

# CBETA 2022Q3 變更記錄

## A091n1057 《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》卷 1

- A091n1057\_p0311b03 || 原夫第一勝義，寔離言之法性；等流  
A091n1057\_p0311b04 || 真教，誠有海之方舟。故以名句字聲，  
A091n1057\_p0311b05 || 作別相之本質；色香味觸，為住持之  
A091n1057\_p0311b06 || 自體。嗟乎！超絕言慮之旨，洽悟見聞  
A091n1057\_p0311b07 || 之境，莫不以法王弘造，權道之力者  
A091n1057\_p0311b08 || 歟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者，實可謂該通  
A091n1057\_p0311b09 || 法界之典，盡窮佛境之說也。若乃文  
A091n1057\_p0311b10 || 言舛誤，正義難彰，真見不生，尋源失  
A091n1057\_p0311b11 || 路。故涉近以經遠，從淺而暨深，去來  
A091n1057\_p0312a01 || 今尊，何莫由斯道。且夫音義之為用  
A091n1057\_p0312a02 || 也，覽清濁之明鏡。釋言詁之旨歸，匡  
A091n1057\_p0312a03 || 謬漏之楷模，闢疑管之鈐鍵者也。至  
A091n1057\_p0312a04 || 如「低徊」誤為「遲迴」，「彷徨」乃成「稽返」，  
「俾  
A091n1057\_p0312a05 || 倪」代乎「隄塊」，「軾環」遂作「女牆」。「橋」  
書「矯」  
A091n1057\_p0312a06 || 形，正斜翻覆；「幹」存幹體，樹木參差。若  
A091n1057\_p0312a07 || 斯之徒，紊亂聲義，不加踏駁，何所指  
A091n1057\_p0312a08 || 南？苑不涯菲薄，少翫茲經索隱，從師十  
A091n1057\_p0312a09 || 有九載。雖義旨攸邈，難以隨迎，而音  
A091n1057\_p0312a10 || 訓梵言，聊為注述。庶使披文了義，弗  
A091n1057\_p0312a11 || 竢籌咨；細字知音，無勞負裘。且螻蟻  
A091n1057\_p0312a12 || 之量，司己穴而疏冥；豈霆雷之資，開  
A091n1057\_p0312b01 || 蟄戶於遐邇。英達君子，希無諂焉。  
A091n1057\_p0312b03 || 天冊（冊，測革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冊，符命也。」  
謂上聖符信教命，以授帝位。字或  
A091n1057\_p0312b04 || 從竹，或古為冊，形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2b05 || 造化權輿（「造」謂造作。「化」為變化。《尙雅》  
曰：「權輿，始也。」言造作天地、  
A091n1057\_p0312b06 || 變化万物之始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2b07 || 天道（日月星辰，陰陽變化，謂之天道。《易》曰  
「乾道變易」是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2b08 || 龜龍繫象（繫，絃計反。竟有神龜，負圖而出；舜感  
黃龍，負圖而見  
A091n1057\_p0312b09 || 也。「繫」謂《繫辭》。孔子述《易》「十翼」之二  
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2b10 || 人文（《易》曰：「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觀乎人文，  
以化成天下。」男女、君臣、父  
A091n1057\_p0312b11 || 子、尊卑、上下，謂之人文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a01 || 万八千歲（按《帝王甲子記》云：「天皇氏治一万八千年，地皇氏治

A091n1057\_p0313a02 || 九千年，人皇氏治四千五百年。」有本云：「三皇皆治一万八千年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3a03 || 同臨有截之區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有截，整齊也。」言四海之外率服

A091n1057\_p0313a04 || 截尔齊整也。」「區」謂區域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a05 || 七十二君（司馬相如《封禪書》曰：「繼《韶》、《夏》，崇號謚，略可道者，七十

A091n1057\_p0313a06 || 有二君。」《管子》曰：「昔者封太山、禪梁父者有七十二家。」梁父，太山下小山也。

A091n1057\_p0313a07 || 「禪」音善也。「父」者斧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a08 || 人迷四忍（「人迷」謂人人迷也。四忍者，《思益經》云：「一者無生忍，諸

A091n1057\_p0313a09 || 法無來故；二者無滅忍，諸法無去故；三者因緣忍，諸法因緣生故；四者無

A091n1057\_p0313a10 || 住忍，無異心相續故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3a11 || 家纏五蓋（「家纏」謂家家纏也。五蓋，謂貪、恚蓋、昏沉睡眠蓋、掉舉

A091n1057\_p0313a12 || 惡作蓋、疑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b01 || 鷲嶺西峙（「鷲巖」謂靈鷲山也。西峙者，《廣雅》云：「峙，立也。」謂彼鷲峯

A091n1057\_p0313b02 || 亭亭然，止立於西域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b03 || 超四大而高視（《老子》云：「域中有四大，謂天、地、王、道也。」今言

A091n1057\_p0313b04 || 佛出過域內，故云「超四大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b05 || 混太空（混，胡本反。按《說文》：「『混』謂混沌，陰陽未分，共同一氣之兒。」今

A091n1057\_p0313b06 || 此謂《花嚴》法門，量同太虛也。字又作渾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b07 || 叨承（叨，他勞反。《韻普》稱：「叨，忝也。」此言自謙狼厚。承，授記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3b08 || 玉宸（宸，依豈反。鄭玄注《禮》曰：「宸，屏風也，以玉飾宸謂之玉宸也。」《珠叢》

A091n1057\_p0313b09 || 曰：「天子施宸於戶牖以為障蔽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3b10 || 海晏（晏，於諫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晏，安也。」言其遠近清恬，故曰：「河清海晏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3b11 || 殊禎（禎，陟盈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禎，祥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禎，善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a01 || 貝牒（貝，北盖反。牒，徒頰反。「貝」謂貝箋樹葉，意取梵本經也。「牒」謂簡牒，

A091n1057\_p0314a02 || 即經書之通稱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a03 || 時臻歲洽（臻，側詵反。洽，侯夾反。「時」謂時時。「歲」謂歲歲。《韻譜》積：「臻，

A091n1057\_p0314a04 || 至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洽，霑及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a05 || 越漠（漠，謀各反。「漢」調沙漠。言諸遠國超越沙漠來歸獻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a06 || 獻睪（睪，勅林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睪，寶也。」字或從玉。）

A091n1057\_p0314a07 || 架險航深（航，何剛反。「架」調置物在高懸虛之上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航，方

A091n1057\_p0314a08 || 舟也。」言遠國來者，莫不登渡深險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a09 || 罄（牽定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罄，畫者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a10 || 挹（因入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凡以器斟酌於水，謂之挹。」今謂以心測度於法，亦謂

A091n1057\_p0314a11 || 之挹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a12 || 罕測（罕，希也。測，度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1 || 窺覲（窺，遣規反。覲，庚俱反。《左傳》服虔曰：「窺，謂舉足而視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覲，

A091n1057\_p0314b02 || 謂有所冀望也。」今言二乘之人於此法中，意絕希望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3 || 隆（鄭玄注《禮》曰：「隆，盛也；多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b04 || 隘（於懈反，狹也。）肇（持繞反，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5 || 爰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爰，為也。」凡為於事，皆謂之爰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6 || 緬惟（上[弓\*(乞-乙+小)]演反。賈逵注《國語》曰：「緬，思兒也。」啟（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7 || 粵以（于月反。發言之端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4b08 || 筆削（《漢書·衛青霍光傳》曰：「削則削，筆則筆。」《音義》曰：「『削』調刪去。『筆』調增

A091n1057\_p0314b09 || 益也。」有云：「治書勘校，削而注也，謂筆削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b10 || 覃（《尔雅》曰：「覃，延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調蔓莖枝相及也。」式（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式，用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4b11 || 繕（視戰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繕，補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凡治故造新，皆謂之繕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5a01 || 廓法界之疆域（《方言》曰：「『廓』調張小使大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15a02 || 「疆，猶界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壇，境也。域，營域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域，封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15a03 || 珠函之秘（「珠」調如意寶珠也，喻般若也。「函」調函篋，此喻佛身也。

A091n1057\_p0315a04 || 調般若在佛身中，猶如意珠在函也。「秘」調秘奧，即般若也。故《大智度論·第

A091n1057\_p0315a05 || 六十四》云：「般若是如意珠，佛舍利是函篋。舍利中雖無般若，而為般若所

A091n1057\_p0315a06 || 熏成故，故得供養也。」秘字有從未作者，音蒲結反，乃是香草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5a07 || [弓\*(乞-乙+小)]十方（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[弓\*(乞-乙+

小) ]，滿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5a08 || 三復（復，房福反。鄭箋《詩》曰：「『復』調反覆也。」《珠繫》曰：「『復』調重審察也。」字又

A091n1057\_p0315a09 || 作覆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5a11 || 《世主妙嚴品》之一

A091n1057\_p0315a12 || 摩竭提國（摩竭提者，或云「摩伽陁」，或云「摩揭陁」，或云「墨竭從」此

A091n1057\_p0315b01 || 之多名由依八轉聲勢呼召致異也，其意義大略不殊。或有釋云：「摩若，不

A091n1057\_p0315b02 || 也；竭提，至也。其國將謀兵勇，隣敵不能侵至也。」又有云：「摩，遍也；竭提，聰慧

A091n1057\_p0315b03 || 也。言聰慧之人遍其國內也。」又有云：「摩，大也；竭提，體也。謂五印度中，此國

A091n1057\_p0315b04 || 最大，統攝諸國，故名大體也。」又釋云：「摩，無也；竭提，害也。言此國法不行刑

A091n1057\_p0315b05 || 戮，有其犯死罪者，送置寒林耳。」 ) 一

A091n1057\_p0315b06 || 阿蘭若法（若，然也反。阿蘭若者，或曰「阿蘭耶」。正云「阿蘭棧」，此翻

A091n1057\_p0315b07 || 為「無諍聲」。然有三類：一名、達摩阿蘭若，即此所無明者也。謂說諸法本來

A091n1057\_p0315b08 || 湛寂，無起作義，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處。此中處者，即菩提場中是也。二

A091n1057\_p0315b09 || 名、摩登伽阿蘭若，謂塚間處要去村落一俱盧舍，大牛吼聲所不及處也。

A091n1057\_p0315b10 || 三名、檀陁迦阿蘭若，謂沙磧之處也。磧音遷歷反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5b11 || 菩提場中（菩提者，此云「覺」也。場者，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築土而高曰壇，

A091n1057\_p0316a01 || 除地平坦曰場。」斯皆神祇所遊止也。場字有作場者，謬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6a02 || 正覺（按諸字書，覺字從學，學字從教，教字從孝，孝字從交，因聲義轉

A091n1057\_p0316a03 || 相生也。 ) 一摩尼（正云「未尼」。「未」謂未羅，此云「垢」也。「尼」云「離」也。言此寶光

A091n1057\_p0316a04 || 淨不為垢穢所染也。又云摩尼，此曰「增長」，謂有此寶處，必增其威德。舊翻

A091n1057\_p0316a05 || 為「如意」、「隨意」業，逐義譯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6a06 || 兩無盡寶（兩，于句反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16a07 || 光茂（茂，莫搆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木如松柏曰茂。」郭璞注曰：「謂枝葉婆娑也。」《漢

A091n1057\_p0316a08 || 貴音義》曰：「茂，美盛也。」 ) 一

A091n1057\_p0316a09 || 一切（《說文》云：「一切，普及。」曰「普」即遍具之義，故切字宜從十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十，

A091n1057\_p0316a10 || 謂數之具也。」有從七者，俗也。 ) 一



A091n1057\_p0316a11 || 瑠璃為幹（幹，哥且反。琉璃，梵言具云「吹琉璃耶」，此名不遠山，謂  
A091n1057\_p0316a12 || 西域有山，去波羅柰國不遠，此寶出彼，故以名之。幹者，《字書》云：「幹，枝也。」謂  
A091n1057\_p0316b01 || [夕/鹿]枝也。字宜從干，經本有從木者，謬也。孔安注《書》，杜注《左傳》及勘《玉篇》，皆  
A091n1057\_p0316b02 || 以從干為樹[夕/鹿]枝，從木為築牆椽板，謂即兩當頭者謂之楨，兩旁者謂之  
A091n1057\_p0316b03 || 幹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6b04 || 寶葉扶踈（扶，服無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扶踈，分布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扶踈，四  
A091n1057\_p0316b05 || 布也。」扶字，《玉篇》在木部。《經》本從扌作者，謬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6b06 || 嚴麗（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嚴，莊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麗，著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16b07 || 萃影（萃，疾醉反。《易》曰：「萃，聚也。」《詩傳》曰：「萃，集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16b08 || 纓絡（經本有作瓔珞二字，並謬也。「瓔」謂似王之石，音與櫻同，非此用。）  
A091n1057\_p0316b09 || 堂榭（榭，徐夜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閣謂之臺，有木謂之榭。」郭璞注云：「謂臺上起  
A091n1057\_p0316b10 || 屋也。」杜預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榭謂屋歇前也。」言土臺上有歇簷之屋，并有樹木者  
A091n1057\_p0316b11 || 也。閣音都，字從木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7a01 || 階砌戶牖（砌，千計反。牖，以柳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『階』謂登堂之道，即級道  
A091n1057\_p0317a02 || 是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砌，祀也，謂即夾級道兩邊，平面砌石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在屋曰窓，在  
A091n1057\_p0317a03 || 牆曰牖。」庀，音仕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7a04 || 備體（劉兆注《儀禮》曰：「備，畢盡也。」言盡體嚴之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7a05 || 瑩燭（瑩，高定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瑩，摩也。」謂摩拭珠玉，使發光明也。《蒼頡篇》四：  
A091n1057\_p0317a06 || 「燭，照也。」言相照發光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7a07 || 妙音遐暢無處不及（《爾雅》曰：「遐，遠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暢，達也。  
A091n1057\_p0317a08 || 及，至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17a09 || 威光赫奕（赫，許格反。奕，移益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赫赫，明也。奕奕，盛也。」奕  
A091n1057\_p0317a10 || 字，經本有從升作者，薄奕字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17a11 || 靡不咸覩（靡，亡彼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靡，無也。視，視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17a12 || 不思議劫（劫，梵言也。具正云「羯魔波」，此翻為「長時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7b01 || 金剛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 (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，藏美反。按此中梵本，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是肚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，字宜從肉。經本作齊者，

A091n1057\_p0317b02 || 乃是齊等之齊，非此所用也。)

A091n1057\_p0317b03 || 毗盧遮那（按梵本，毗字應音云「死廢反」，此云「種種」也。盧遮那，云

A091n1057\_p0317b04 || 「光明照」也，言佛於身智，以種種光明，照眾生也。或曰：毗，遍也。盧遮那，光照

A091n1057\_p0317b05 || 也。謂佛以身智無尋光明，遍照理事無尋法界也。)

A091n1057\_p0317b06 || 尊嚴（《珠璣》曰：「尊，可敬也。」鄭玄注《禮》曰：「嚴，可畏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嚴，威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17b07 || 那羅延（此云「堅國」。)

A091n1057\_p0317b08 || 須[弓\*(乞-乙+小)]光梵（「須[弓\*(乞-乙+小)]」具云「蘇迷盧」，此曰「妙高」。梵亦梵言，具云「梵摩」，此

A091n1057\_p0317b09 || 翻為「清淨」。) 旃檀（此云「與藥」。謂白檀能治熱病，赤檀能去風腫，皆是除

A091n1057\_p0317b10 || 病身安之藥，故名「與樂」。) 彩雲（《尚書》曰：「以五彩彰施於五色。」[厂@((既-无)-日+口)\*頁]野王

A091n1057\_p0317b11 || 曰：「彩，猶色。」彩色之雲，故曰「彩雲」。) 權幹（權，除覺反。許重舛注《淮南》云：「權，

A091n1057\_p0318a01 || 引也。引，謂引出。」《字林》曰：「幹，枝也。」) 迥曜（迥，胡炯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迥，遠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18a02 || 仁慈祐物（祐，尤教反。孔子述《易》曰：「祐者，助也。」「物」謂有情，命者也。)

A091n1057\_p0318a03 || 言能以利樂事濟助含識也。祐又作佑、闔。)

A091n1057\_p0318a04 || 曰：「主，守也。」馬融注《論語》云：「樹五穀曰稼。」言五穀苗稼植之在田，此神守護

A091n1057\_p0318a05 || 不令有[損-口+厶]也。)

A091n1057\_p0318a06 || 熟也。)

A091n1057\_p0318a07 || 迴流之處是也。)

A091n1057\_p0318a08 || 阿修羅（或云「阿素羅」。阿，此云「無」也。素，極也，妙也。羅，戲也。言此類形

A091n1057\_p0318a09 || 雖似天，而無天之妙戲。按《婆沙論》譯為非天，以此類雖天趣所攝，然多詔

A091n1057\_p0318a10 || 詐，無天實德，故曰「非天」。如人行惡，名曰「非人」。舊翻為不酒者，譯人謬也。謂

A091n1057\_p0318a11 || 梵語中「率唎」名酒，而與「素羅」聲近，即訓阿字為不，故云「不潤」，斯乃失之甚

A091n1057\_p0318a12 || 也。按梵本中，「阿素羅」是多聲呼之，「阿素洛」是少聲呼之，然皆同一猶謂也。)

A091n1057\_p0318b01 || 羅睺（睺，胡鉤反。羅，此云「攝」。睺，云「惱」也。謂此修羅能隱調日月光明，令  
A091n1057\_p0318b02 || 中諸天生苦惱也。或曰「羅虎那」，此云「名普間」，謂日月普天照臨，此既蔽之，  
A091n1057\_p0318b03 || 故天下聞其名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8b04 || 毗摩質多羅（毗摩，此云「絲」也。質多羅，此云「種種」也。謂此修羅  
A091n1057\_p0318b05 || 善於幻術，能以一絲幻作種種事也。又云「毗摩」，此曰「遍空」。質多羅，此云「種  
A091n1057\_p0318b06 || 種嚴儀」。言此修羅與帝釋戰時，嚴備種種軍伏之儀，遍空而列也。舊云「嚮  
A091n1057\_p0318b07 || 高」，或曰「穴居」者，非敵對翻也。）—迦樓羅（或曰「揭路茶」。此云「食吐悲  
A091n1057\_p0318b08 || 苦聲」也。謂此鳥凡取得龍，先內素中，後吐食之，其龍猶活，此時楚痛出悲  
A091n1057\_p0318b09 || 苦聲也。或曰：此云「大嚙項鳥」，謂此鳥常貯龍於嚙內，益出項羸也。舊云「金  
A091n1057\_p0318b10 || 翅、妙翅」者，且就狀而名，非敵對翻也。然其翅有種種寶色，非唯金耳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8b11 || 緊那羅（緊，此云「疑」也。那羅，云「人」也。謂此神貞似人，然其項有一角，  
A091n1057\_p0319a01 || 令見者生疑，云「人耶？非耶？」或曰「那羅」，此云「丈夫」也。緊，云「猶豫」也。以其形貞  
A091n1057\_p0319a02 || 如人而口似牛，使見者生疑，故名也。舊云「歌樂神」者，從技翻也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9a03 || 摩睺羅伽（摩睺，此云「大」也。羅伽，云「嚮腹行」也。此於諸畜、龍類所  
A091n1057\_p0319a04 || 攝。舊云「蟒神」者，相似翻名，非正對也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9a05 || 夜叉（此云「苦活」，或曰「祠察」，又云「捷疾」。今取初釋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9a06 || 毗沙門（具正云「鞞室羅蔥囊」。此云「多聞」，謂此王福德多處知聞也。  
A091n1057\_p0319a07 || 或曰：毗，遍也。沙門，聞也。謂諸處遍聞，義同前釋。或曰：毗，云「伊」也。此王本名  
A091n1057\_p0319a08 || 俱乞羅，後於一時，佛正為眾說法，其王乃披袈裟來入會中，時眾咸恠，  
A091n1057\_p0319a09 || 相謂言：「伊是沙門，伊是沙門。」從此與號「毗沙門」也。）—  
A091n1057\_p0319a10 || 器仗（仗，直亮反。《風俗記》曰：「伏者，刀戟之惣名也。」）—  
A091n1057\_p0319a11 || 毗樓[怙-口+(田/寸)]义（具云「鞞路波呵迄义」。言髀者，種種也。路波者，色也。呵  
A091n1057\_p0319a12 || 迄又者，根也。謂以種種雜色莊嚴諸根也。又言：髀，種種也。路，色也。波呵迄

A091n1057\_p0319b01 || 又，目也。言其目種種色莊嚴。舊云「醜目」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)

A091n1057\_p0319b02 || 娑竭羅（此云「海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19b03 || 德叉迦（此云「能害於所害」也，謂德又是所害聲，迦是能害聲，言此

A091n1057\_p0319b04 || 龍惠時噓視人書，皆致終也。舊云「多舌龍」者，由多言故名多舌，非是口中

A091n1057\_p0319b05 || 有多舌也。)

A091n1057\_p0319b06 || 鳩槃荼（此云「陰囊」，亦曰「形外」。謂此之類陰囊，狀如冬菰，行時擎置

A091n1057\_p0319b07 || 肩上，坐時即便據之。由斯蔽狀，特異諸類，故從之為名。舊云「冬菰」者，以其

A091n1057\_p0319b08 || 猥而不顯，故使人[譌-白+尪]解耳。)

A091n1057\_p0319b09 || 軋闍婆（此云「食香」，或曰「尋香」。言此類尋逐食之香氣，往彼設樂，以

A091n1057\_p0319b10 || 求食也。舊云「樂神」者，非正翻也。)

A091n1057\_p0319b11 || 釋迦因陀羅（釋迦，正云「鑠羯囉」。此云「帝」也。因陀羅，此云「主」也。古

A091n1057\_p0320a01 || 來釋同佛族望之稱，[譌-白+尪]之深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a02 || 須夜摩（須，善也。夜摩，時也。言彼諸天，光明赫奕，晝夜不別，但看花

A091n1057\_p0320a03 || 開合，以分其時。既非明暗之時，故曰善時天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a04 || 兜率陀（具云「[獮-狂-王]+王]兜率陀」。此曰「喜樂集」。依《俱舍論》中有三義，得此名。一、

A091n1057\_p0320a05 || 喜事，二、聚集，三、遊樂。舊翻為「喜足」，或曰「知足」，非正翻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a06 || 華鬘（如籌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藥，調花鬚頭黑也。」字從三心。有作三止者，不是

A091n1057\_p0320a07 || 字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a08 || 尸棄（具云「尸棄都」，此云「有髻」，或曰「頂髻」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a10 || 《妙嚴品》之二

A091n1057\_p0320a11 || 為啟難思（《說文》曰：「啟，開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20a12 || 不唐[捐-口+厶]（[捐-口+厶]，与專反。唐，虛也。[捐-口+厶]，棄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20b01 || 无倫疋（《玉篇》曰：「倫，類也。」疋，比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b02 || 悟斯道（《邇雅》曰：「斯，此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20b03 || 滅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b04 || 心馳蕩（馳，直知反。蕩，唐朗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馳，奔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蕩，放恣也。」蕩

A091n1057\_p0320b05 || 字，正作惕。《經》本作蕩者，時共通用。古體又作

場、像二軀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b06 || 不隨魔 (魔，梵言也。具云「魔羅」，此云「障導善」，或曰「破壞善」也。)

A091n1057\_p0320b07 || 誘誨 (《說文》曰：「誘，教也。」劉獻注《易》曰：「晦，示也。」) 俾無癡惑 (俾，卑

A091n1057\_p0320b08 || 尔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俾，使也。」) 益其精爽 (劉獻注《易》曰：「精，靈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爽，

A091n1057\_p0320b09 || 明也。」言增益心靈，使明利。)

A091n1057\_p0320b11 || 《妙嚴品》之三

A091n1057\_p0321a01 || 蔭澤 (蔭，於禁反。) 滋榮 (《韻圃》稱：「滋，潤也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榮榮然照明之貞。」

A091n1057\_p0321a02 || 言其先潤者也。) 滌除 (滌，曰歷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滌，洗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21a03 || 慰安 (慰，於謂反。《漢書》云應劭注曰：「由上撫下曰慰，下得上慰曰安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21a04 || 一剎剎中 (剎剎者，時之極促名也。《人王經》云：「一念中有九十剎

A091n1057\_p0321a05 || 剎，一一剎剎有九百生滅。」又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百二十剎剎為一但剎剎，六十但剎剎為

A091n1057\_p0321a06 || 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湏[更一]，三十湏[更一]為一晝夜，三十晝夜為一月，十二月

A091n1057\_p0321a07 || 為一年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a08 || 癡翳常蒙惑 (翳，於許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翳，蒙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蒙，蔽也。」《文字

A091n1057\_p0321a09 || 集略》四：「翳，目障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眼有眸子而無見曰蒙也。」言癡為患眼之障蔽，不

A091n1057\_p0321a10 || 見真理，故常生疑惑也。翳字又作翳。蒙言愛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a11 || 沒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a12 || 畏塗 (塗，道也。謂三惡道可怖畏，故名之畏塗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1 || 大名聞 (聞，無運反。《珠叢》：「聲調名聲，復有此言准釋之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2 || 其聲所暨 (暨，渠肆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暨，及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3 || 無央數 (央，於良反。王逸注《楚》云：「央，盡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4 || 決定 (決字從兩點，不從水。其從水者，乃是水行之決字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5 || 叵思議 (叵，普我反。《字書》曰：「叵，不可也。)

A091n1057\_p0321b06 || 世間共度 (度，唐洛反。)

A091n1057\_p0321b07 || 一切智道靡不宣 (《珠叢》曰：「靡，無也。」《彌



雅》曰：「宣，示也。」「示」謂  
A091n1057\_p0321b08 || 顯示，又云「明也」。「明」謂分別，又云「遍通也，施行也。」) —  
A091n1057\_p0321b09 || 婆稚（正云「末梨」，此云「有力」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1b10 || 苦末羅（西域近海岸邊樹名，此翻為「黃雜色」。金翅鳥若來，即居其  
A091n1057\_p0321b11 || 上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1 || 曠劫（曠，苦謗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曠，久也。」謂久遠者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2 || 淪永夕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淪，沉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永，長也。夕，夜也。」言死界中常癡闇，  
A091n1057\_p0322a03 || 故謂之長夜者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4 || 尸利夜神（此云「普現吉祥」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5 || 法炬（炬，渠與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『炬』謂束薪而灼之，謂大燭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『苴』謂苴  
A091n1057\_p0322a06 || 苴，束草[藪/火]火以炤之也。」苴即古之炬字。苴，音居呂反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7 || 克[殤-易+小]（克，肯勒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克，能也。[珎-十+小]，滅也。」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09 || 《妙嚴品》之四  
A091n1057\_p0322a10 || 牟丘（此云「寂然」也。）) —佛刹（刹，具正云「[糸\*(占-口+乙)]差怛羅」。此曰「土田」也。差  
A091n1057\_p0322a11 || 音初界反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a12 || 無馱足（馱，於盭反。飽也。）) —朗然（《說文》曰：「朗，明也。」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1 || 罍礙（罍，胡卦反。《字略》曰：「『罍』謂[綱-口+又]尋也。」字又作罍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2 || 三昧（具正云「三摩地」。此曰「等持」。謂離沉掉，名之為「等」。令心住一境性，  
A091n1057\_p0322b03 || 故曰「持」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4 || 泉澗（澗，古鴈反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5 || 霈澤清炎暑（霈澤，普蓋反。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『霈』謂大雨也。」劉瓛注  
A091n1057\_p0322b06 || 《孟子》曰：「霈然，注雨貞。」郭璞注《邇雅》曰：「『炎』謂羊氣熏灼人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暑，熱也。」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7 || 難宣（《小雅》曰：「宣，示也。」）) —恬怡寂勝道（恬，徒嫌反。怡，以之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2b08 || 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恬，八安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恬，樂也。」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09 || 蠲除（蠲，古玄反。《小雅》曰：「蠲，潔也。」「絜」謂淨潔之也。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10 || 皆從化（鄭箋《詩》曰：「從，謂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謂之化也。」）) —  
A091n1057\_p0322b11 || 險詖不修德（詖，彼義反。《毛詩序》曰：「內有追

賢之志，而无險詖之心。」

A091n1057\_p0323a01 || 《蒼頡篇》曰：「『詖』調佞諂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23a02 || 無厭怠（厭，於馘反。倦也。）—踰須彌（《字林》月：「踰，越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03 || 如世生盲卒無覩（卒，將聿反。竟也，終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04 || 如盲瞽（瞽，公五反。《三蒼》曰：「无目，謂之瞽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瞽，謂眠目平合

A091n1057\_p0323a05 || 如瞽皮也。」字從皮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06 || [弓\*(乞-乙+小)]綸（綸，力脣反。《漢書拾遺》曰：「[弓\*(乞-乙+小)]綸，猶纏裹也。」言周帀包羅耳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07 || 名譽（譽，余茹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『譽』謂人美稱揚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08 || 明矚（矚，之欲反。《韻略》曰：「矚，視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3a10 || 《妙嚴品》之五

A091n1057\_p0323a11 || 如川鶩（鶩，无羽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鶩，乱馳也。」調因歷事元无邊佛海，

A091n1057\_p0323a12 || 今坐道場，竟奉如百川之奏海耳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01 || 金剛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（[一/(刀\*了\*(留-刀-田))/肉]字從肉。）—無遺隱（遺，餘也。隱，藏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02 || 綺麗窻（張載注《靈光殿賦》云：「綺，文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麗，著也。」言窻有文彩

A091n1057\_p0323b03 || 照著者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04 || 特明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特，獨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05 || 填飾妙華（填字，正宜作瑱。音，唐見、陟憐二反。《漢書訓纂》曰：「瑱，謂

A091n1057\_p0323b06 || 珠玉壓座為飾也。」《周禮》：「有瑱圭長尺二寸，王所雜飾也。」今經本從土作者，

A091n1057\_p0323b07 || 音唐賢反，乃是填塞之填字耳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08 || 夷坦（夷，以脂反。他[辣\*頁]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夷，易也。」調簡易之道，言省力易行

A091n1057\_p0323b09 || 者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坦，平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3b10 || 光瑩（鄭棧《詩》曰：「光，瑩也。」《切韻》稱：「瑩，飾也。」言以名花妙實瑩飾於佛座也。

A091n1057\_p0323b11 || 又按《說文》、《字統》：「瑩，又作瑩。訓与瑩同，然別有音余傾反，訓為光飾之義。」近

A091n1057\_p0324a01 || 代以來，碩學絕嗣，聲義渾雜，濫以管音之訓，安瑩聲之下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24a02 || 世尊凝睟（睟，宣醉反。《易》云：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」王弼注曰：「凝者，嚴

A091n1057\_p0324a03 || 整之貞。睟，視也。」調肅然而視也。又《孟子》曰：「睟，面色潤也。睟然，潤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24a04 || 「澤之貞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4a05 || 炳然（炳，彼永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炳，明著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24a06 || 門闔（闔，他達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闔，小門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4a07 || 洞啟（洞，徒弄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洞，達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4a08 || 棟宇（棟，都弄反。郭璞注《[迄-乙+小]雅》曰：「棟，屋[木\*急]也。」[木\*急]，於靳反。[木\*急]，即齊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a09 || 妙香氛氳（氛，符云反。氳，於云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氛氳，盛也，香氣」  
A091n1057\_p0324a10 || 盛也。」二字又作「葢葢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a11 || 樹歧（歧，矩羈反。兩股間也。株《字書》作「岐」，謂枝橫首也。今經本有從山邊作  
A091n1057\_p0324a12 || 支及《切韻》音為歧，並誤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b01 || 爭聳擢（聳，息勇反。擢，直角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聳，高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擢，抽也。」言  
A091n1057\_p0324b02 || 抽樹枝條高上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b03 || 如重雲（重，直用反。言密聞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b04 || [弓\*(乞-乙+小)]覆（覆，芳富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彌，滿也。」言遍滿覆蔭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b05 || 相庇映（庇，卑至反。鄭玄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庇，覆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庇，蔭也。」《字漢書》：「映，俞  
A091n1057\_p0324b06 || 照也，彩間也。」言相庇相映，如五彩之綺錯也。映字，古正體作[央/月]，當日中央  
A091n1057\_p0324b07 || 為映。有從日邊作英者，謬之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4b09 || 《如來現相品》  
A091n1057\_p0324b10 || 閻浮檀金（具正云「染都捺陁」。此是西域河名，其河近閻浮捺陁  
A091n1057\_p0324b11 || 樹，其金出彼河中，此則因樹以立稱，金由河以得名。或曰：閻浮果汙點物  
A091n1057\_p0325a01 || 成金，因流入河，染石成此閻浮檀金，其色赤黃，兼帶紫燄氣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02 || 優鉢羅華（具正云「尼羅烏鉢羅」。尼羅者，此云「青」。烏鉢羅者，花号  
A091n1057\_p0325a03 || 也。其[葉-世+去]狹長，近下小圓，而上漸尖，佛眼似之，經多為喻。其花莖似藕，稍有  
A091n1057\_p0325a04 || 刺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05 || 頗梨色（正云「翠堵致迦」。其狀少似此方水精，然有赤有白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06 || 普振（振字正宜作「震」，動之義。經太作據字者，乃是根舉之振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07 || 辟支佛地（辟支，梵言具云「畢勤支底迦」，此云「各各獨行」。佛者，覺  
A091n1057\_p0325a08 || 也。舊翻為「獨覺」，正得其意。或翻為「緣覺」，譯人謬。以梵語云「鉢羅底迦」，此翻  
A091n1057\_p0325a09 || 為「緣故」。《智度論·第十八》中通上二類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10 || 僉然坐（僉，七盭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僉，皆也。」

《邇雅》曰：「僉，同也。」如云「莫不皆然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a11 || 克證（《邇雅》曰：「克，能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5a12 || 法界周流无不遍（周币流布，故曰「周流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b01 || 或覆或傍住（覆，芳福反。傍，薄即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b02 || 周聞十方（聞，无運反。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「周，遍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聞，聲所至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5b04 || 〈普賢三昧品〉  
A091n1057\_p0325b05 || 包納（包字又作苞，並通用也。）一般涅[臊-品+巳]  
（具云「般利涅[臊-品+巳]」，謂  
A091n1057\_p0325b06 || 般利，普也，究竟也。涅，出離也。[臊-品+巳]，煩惱結也。言諸煩惱結普究竟出離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b07 || 我曹（如淳注《漢書》曰：「曹，輩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5b08 || 〈世界成就品〉  
A091n1057\_p0325b09 || 志欲廣大（《論語》注曰：「志，暮也。」「慕」謂希樂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5b10 || 煩惱擾濁（擾，如紹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擾，亂也。」字宜從憂。憂，音奴刀  
A091n1057\_p0325b11 || 反。經本從憂者，謬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01 || 或脩或短（《廣雅》曰：「修，長也。」《經》本作「脩」字者，謂乾脯之脩，非此用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02 || 懸覆住（覆，孚福反。倒垂狀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03 || 牙循復（循，祥倫反。復，符福反。郭璞曰：「『循』謂巡行也。」鄭賡《詩》曰：「『復』謂  
A091n1057\_p0326a04 || 覆也。」言經歷往來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05 || 無暫已（已，余里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已，止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a06 || 三維及八隅（《廣雅》曰：「維，角也。」鄭玄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隅，角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a07 || 共美（共字從廿不從升，攢盡必須連。美字從大，必不得從火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08 || 一一區分（馬融注《論語》曰：「區，別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a09 || 迫隘（隘，於懈反。迫，迮也。隘，狹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a11 || 〈華藏世界品〉之一  
A091n1057\_p0326a12 || [珎-十+小]草羅生悉芬馥（芬，孚云反。馥，符福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[珎-十+小]，[珎-十+小]美  
A091n1057\_p0326b01 || 也。」賈逵注《國語》曰：「[珎-十+小]，寶也。」謂以寶為草。《楚辭》曰：「羅生乎堂。」王逸注曰：「『羅』謂  
A091n1057\_p0326b02 || 列而生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b03 || 不可沮壞（沮，才與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沮，毀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b04 || 澄沍其下（沍，魚靳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澗，謂之沍。」郭璞注曰：「澗，滓也。江東  
A091n1057\_p0326b05 || 呼為沍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26b06 || 欄楯（欄，勒丹反。楯，述尹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欄，檻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縱曰檻，橫曰楯。楯閒子謂之櫺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6b07 || 芬陀利（此云「白蓮花」，亦曰「百葉花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b08 || 尸羅幢（按梵語云「陀羅」，此曰「清涼」。若云「試羅」，此翻為「王」，謂以王為幢，名尸羅幢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6b09 || 竟奏（《小雅》曰：「奏，進也，為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7a01 || 香水澄渟（渟，笛零反。《埤蒼》曰：「水曰渟，渟猶湛也。」經本有從立人）  
A091n1057\_p0327a02 || 作亭者，誤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a03 || 垣牆繚繞（垣，于元反。繚，離鳥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垣，牆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繚，纏也。」謂周帀纏繞也。牆字籀文、隸文皆為牆。今或加土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a04 || 洄復（洄，漩也。復，深也。謂河海中深淵之處，水旋轉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a05 || 壇墀形（墀，常演反。《尚書》曰：「為三壇同墀。」孔安注曰：「築土為壇，除地為墀。」《韓詩傳》曰：「墀猶坦，坦言平地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7a06 || 佉勒迦形（佉勒迦，此云「篇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a07 || 因陀羅（此云「帝」也。）娑婆（此云「堪忍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a08 || [手-二+冂]字之形（今按梵本，[手-二+冂]字乃是德者之相，元非字也。然經中上）  
A091n1057\_p0327a09 || 據漢本惣一十七字，同呼為万。依梵文有二十八相，即八種相中四種相也。調室利鞞瑳、難提迦物多、塞轉悉底迦、本囊伽吒。又有鉢特忙、研訖羅、  
A091n1057\_p0327a10 || 跋折羅等三相。雖於《花嚴》、《迴向》二品中有，以其可識無謬，故此不列在數。  
A091n1057\_p0327a11 || 又有盍句奢相，此《經》惣无，故亦不列。其一十七相，既非万字，又非一毛之相，今顯異異同。調第八卷有一室利鞞瑳相。第九卷有三相：勅難提迦物多、次室利鞞瑳、後亦室利鞞瑳。第二十三有一相，調塞轉悉底迦。第二十  
A091n1057\_p0327a12 || 七有五種相：初室利鞞瑳、次塞轉悉底迦、次難提物多、次室利鞞瑳、後難提迦物多。第四十八有三相：一、塞轉悉底迦相，二、室利鞞瑳，三、室利鞞瑳。  
A091n1057\_p0327b01 || 第五十七、五十八、六十三、六十五等，各有一室利鞞瑳相。若謹依梵本惣  
A091n1057\_p0327b02 || 有二十八相，具顯如《刊定記》說也。）



A091n1057\_p0327b09 || ◇（梵書[一/力]字，八圖狀，應添畫之。）  
A091n1057\_p0327b10 || 室利靺瑤，此云「吉祥海雲」。難提迦物  
A091n1057\_p0327b11 || 多，此云「右旋」。本囊伽吒，此云「滿瓶」。  
A091n1057\_p0327b12 || 或八相中無。此瓶有螺。鉢特忙，此  
A091n1057\_p0328a01 || 云「赤蓮華」。跋折羅，此云杵。  
A091n1057\_p0328a02 || 一盞句奢，此云「曲鈎」。塞疇悉底迦，此  
A091n1057\_p0328a03 || 云「有樂」。斫訖羅，此云「輪」。  
A091n1057\_p0328a05 || 〈華藏世界品〉之二  
A091n1057\_p0328a06 || 世界名尸利（尸利，此云「殊勝」，亦曰「吉  
祥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8a07 || 城郭（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城之為言成，郭之為言廓，  
謂寬廓成受者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8a08 || 狀如四洲（《爾雅》曰：「水中可居之地曰洲。」今  
四天下皆在四大海  
A091n1057\_p0328a09 || 中，故俱名「洲」也。言狀如四洲者，東洲形圓如日，  
西洲形如半月，南洲北廣  
A091n1057\_p0328a10 || 南狹，北洲其形正方。）  
A091n1057\_p0328a11 || 師子頻伸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頻，急也。申，舒也。」  
謂有勞倦者，以手足[ㄥ@又]/月]舒  
A091n1057\_p0328b01 || 左右上下，或急弩，或舒展，用自解其勞倦。此或全  
是梵語，如《刊定記》說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8b02 || 世界名多羅（未詳）。龍淵（淵，烏玄反。孔安國  
注《論語》  
A091n1057\_p0328b03 || 曰：「淵，潭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8b04 || 慣習（慣，古患反。鄭賡《詩》曰：「慣，習也。」  
字宜從扌，或有作串者，乃是貫串  
A091n1057\_p0328b05 || 字從。今《經》本從堅心者，俗通用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8b06 || 天城寶堞（堞，徒頰反。杜預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堞，  
女牆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8b08 || 〈華藏世界品〉之三  
A091n1057\_p0328b09 || 軌度（度，徒故反。賈逵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軌，法  
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度，謂尺丈之  
A091n1057\_p0328b10 || 數也。」言軌儀有節，故曰「軌度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8b11 || 佛号娑羅王（娑羅，此云「堅固」，亦名「最  
勝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a01 || 絕倫（鄭玄注《儀禮》曰：「倫，比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9a02 || 吉祥幄（搓，於角反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「吉，善也。」  
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祥者，吉凶之先  
A091n1057\_p0329a03 || 兆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祥，猶象也。」何承《[莫/  
糸]要》曰：「在上曰帳，旁曰帷，四合象宮殿，謂  
A091n1057\_p0329a04 || 之幄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9a05 || 崇飾寶隣坻（隣，普米反。坻，研礼反。鄭注《考工  
記》曰：「崇，高也。」《廣  
A091n1057\_p0329a06 || 雅》曰：「隣坻，女牆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坻，

城上小垣也。」按賈注《國語》：「隣字作埤。」杜注  
A091n1057\_p0329a07 || 《左傳》作「卻」，《廣雅》作「隣」，籀文作  
「隣」。隣又音避支反。今經本作俾倪字者，按《聲  
A091n1057\_p0329a08 || 類》乃是軾中環持蓋杠者也。又有輓[兒\*頁]及隣脫之  
字，並是左右傾首邪視  
A091n1057\_p0329a09 || 也，或云「車中傾視於外也」杠，音江，謂蓋竿  
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a10 || 秀出（秀，私究反。《國語》曰：「秀出於眾，有則  
以告。」）[厂@((既-无)-日+口)\*頁]野王曰：「秀，美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9a11 || 如眾績（績，胡對反。鄭注《論語》曰：「績，畫文  
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29a12 || 劫燒（燒，書耀反。）堅硬（硬，顏孟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01 || 閻羅界（閻羅，具正云「琰摩閻羅」。此云「遮止」，  
謂遮止罪人，不令更造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02 || 金剛杵（杵，昌与反。）海蚌（蚌，蒲項反，蛤也。  
字又作蚌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03 || 酸楚（酸，蘇官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酸，酢也。」按：  
楚，猶斷也。謂身受劇苦，疼痛不可  
A091n1057\_p0329b04 || 觸近，猶齒之酸斷，不可以近物也。或曰：酸，猶於  
痠疼也。楚，荊杖也。言被杖  
A091n1057\_p0329b05 || 疼痛也。又曰：酸，傷於骨。楚，猶齒斷。言受重苦，  
徹骨疼痛，不可觸近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07 || 《毗盧遮那品》  
A091n1057\_p0329b08 || 乃往（《說文》曰：「乃，語辭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  
「乃，往也。」重言訓義，猶清淨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09 || 不可紀極（紀，居理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紀，記也。」  
鄭玄注《禮記》：「極，盡也。」言記  
A091n1057\_p0329b10 || 之不可窮盡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29b11 || 邠由他（按：此方黃帝數法有三等：若依下等，當此  
非也；中等，棟也；  
A091n1057\_p0330a01 || 上等，潛也。具如下《阿僧祇品》處釋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0a02 || 從廣（從，紫容反。孟康注《史記》曰：「南北為從，  
東西為橫，廣也。」從字正體  
A091n1057\_p0330a03 || 從木，有從糸、彳作者，皆俗通用。）  
A091n1057\_p0330a04 || 樓櫓却敵皆悉崇麗（櫓，郎古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城  
上守禦曰  
A091n1057\_p0330a05 || 櫓也。」繞城往往別築迴起土臺，名為卻敵，既高且  
飾，故云「崇麗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0a06 || 塹（七畿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塹，坑也。」經本有作  
從水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0a07 || 波頭摩華（正云「鉢持忙」。此曰「赤道」也。其花  
莖有刺。）  
A091n1057\_p0330a08 || 拘物頭華（其花莖有刺，色或赤白，以其花[葉-世+女]  
稍短，未開敷

A091n1057\_p0330a09 || 時狀郁鬱然，故亦或名「小白華」也。)

A091n1057\_p0330a10 || 萃止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萃，集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0a11 || 城邑宰官（《左傳》曰：「邑，都也。有先君宗廟曰都，无曰邑也。」孔安

A091n1057\_p0330a12 || 注《論語》曰：「宰，臣也。」《韻圃》稱：「宰，主也。」謂城邑中長吏即為其主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0b01 || 四衢道（《尔雅》曰：「一達謂之道路，二達謂之岐旁，三達謂之劇旁，四

A091n1057\_p0330b02 || 達謂之衢，五達謂之康，六達謂之庄，七達謂之劇駮，八達謂之崇期，九達謂之

A091n1057\_p0330b03 || 達然。」以路多四達，凡謂故多用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0b04 || 妓樂（渠倚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妓，女樂也。」《埤蒼》曰：「妓，美女也。」因以美女為樂，謂

A091n1057\_p0330b05 || 之妓樂也。經本有從扌邊作支者，此乃藝技字也。或有從立人作者，章易反，

A091n1057\_p0330b06 || 傷害也。非《經》意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0b07 || 巾馭汝寶乘（馭，魚據反。乘，食證反。《晉書·與服志》曰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巾車

A091n1057\_p0330b08 || 大赤以朝，大白以成。』按：巾，調飾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巾，猶衣也。」音於記反，調

A091n1057\_p0330b09 || 以繒緣衣帶有車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馭，駕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0b10 || 夫人采女（采擇所得之女，謂之采女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六宮女凡數千

A091n1057\_p0330b11 || 人。天子遣掖[庭-王+手]丞，率於鄉中，閱視童女，年十三以上，二十以下，長壯皎潔，有法

A091n1057\_p0331a01 || 相者，因義入宮，故謂之采女也。夫人者，按因夫以成，故曰夫人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1a02 || 尋亦去世（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尋，續也。」言續後去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1a03 || 聚落（聚，疾喻反。韋昭《漢書》云：「小鄉曰聚，人所居也。」又《左傳》曰：「聚，眾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31a04 || 《廣雅》曰：「落，居也。」眾所共居，故稱聚落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1a05 || 依怙（怙，胡故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怙，恃也。」《韓詩傳》曰：「怙，賴也。謂倚賴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1a07 || 《如來名号品》

A091n1057\_p0331a08 || 瞻葡華（此云「黃色花」，其花甚有香氣，然以支子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1a09 ||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耨，奴沃反。藐字，按：梵本應

A091n1057\_p0331a10 || 音云[弓\*(乞-乙+小)]略反。阿，此云「无」也。耨多羅，上也。三，正也。藐，等。三，正也。菩提，覺也。忽

A091n1057\_p0331a11 || 應云「无上正等覺」也。耨字，古來經論中多作耨，音奴攜反。按：梵語，耨音同

A091n1057\_p0331a12 || 此方入聲，殊无去聲之勢，字宜從示，不慮從來，此乃古今鈔寫之无識，非

A091n1057\_p0331b01 || 潤色之紕[譌-白+尪]。菘字，本者摸角、[弓\*(乞-乙+小)]紹二反。此土既无[弓\*(乞-乙+小)]略之字，故假借菘字

A091n1057\_p0331b02 || 而用之。)

A091n1057\_p0331b03 || 釋迦牟尼（釋迦，此云「能」也。牟尼，「寂囉」也，言其三業離於誼雜也。)

A091n1057\_p0331b04 || 瞿曇氏（具云「瞿答摩」。言瞿者，此云「地」也。答摩，寂勝也。謂除天以外，

A091n1057\_p0331b05 || 在地人類此族寂勝，故云「地寂勝」也。或曰「瞿曇[弓\*(乞-乙+小)]」，或云「橋曇[弓\*(乞-乙+小)]」，或云「瞿夷」，

A091n1057\_p0331b06 || 皆女聲呼之也。)

A091n1057\_p0331b07 || 豎羅跋那（豎者，具云「豎溼弗羅跋」，此云「自在也」。羅跋那者，大聲

A091n1057\_p0331b08 || 也。謂佛號大自在聲。)

A091n1057\_p0331b09 || 修臂（修，相由反。按《玉篇》：「修飾、修長皆從攸，或脩脯從肉。」今有以脯脩

A091n1057\_p0331b10 || 為飾長之用者，並[譌-白+尪]。修、修同從彳彳。)

A091n1057\_p0331b11 || 豐溢（夷曰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溢，器滿餘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2a01 || 或名性超邁（邁，莫界反。按：梵本云「過底[詁-口+乙]爛陀塞嚙蟠婆」。言

A091n1057\_p0332a02 || 過底[詁-口+乙]爛陀者，超過。塞嚙，自也。蟠婆，性也。謂自體性超過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邁，遠

A091n1057\_p0332a03 || 行也。」遠即過遠也。)

A091n1057\_p0332a04 || 或名簡言詞（簡，皆限反。《尚書》曰：「辭尚簡要。」孔安注曰：「簡，略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2a05 || 鮮少（鮮，斯演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鮮，寬也。」寬，猶薄也。古躰正作匙，或俗作

A091n1057\_p0332a06 || 匙形亦有用者。)

A091n1057\_p0332a07 || 闢（餘灼反。字又作籥、鑰。)

A091n1057\_p0332a08 || 《四聖諦品》

A091n1057\_p0332a09 || 躁動（躁，則到反。鄭注《論語》曰：「躁，不安靜也。」) 仇對（仇，渠尤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仇，

A091n1057\_p0332a10 || 讎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仇，怨也。」言集望於道，如怨讎也，障出離故也。)

A091n1057\_p0332a11 || 資待（《考子記》曰：「資，取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待，湏也。」言苦濟為飢渴寒熱

A091n1057\_p0332a12 || 等病所隨，故有所湏，有所求取也。)

A091n1057\_p0332b01 || 鄙賤（鄙，悲几反。如淳注《漢書》曰：「鄙，猥陋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2b02 || [色-巴+(鹿-比+(厶\*厶))]獮（獮，古攢反。)

A091n1057\_p0332b03 || 破[爪\*(ㄆ@、)]（[爪\*(ㄆ@、)]，於胤反。言苦報盡處，方顯滅諦，故名滅諦為破[爪\*(ㄆ@、)]。或有經本

A091n1057\_p0332b04 || 而云破外。外，盧管反。謂由破生死穀外，顯得滅諦



故也。)

A091n1057\_p0332b05 || 能攫噬（攫，拘縛反。噬，常制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攫，搏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攫，爪持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32b06 || 《廣雅》曰：「噬，嚙也。」言田造集害真實，出離善根，故此猶如師子搏噬也。攫字，

A091n1057\_p0332b07 || 經本有從立犬邊作攫者，甚[譌-白+尪]。《花嚴》闍梨共三藏覆勘此梵本謂之似

A091n1057\_p0332b08 || 多，此云師子，然依業用聲呼，故翻為攫噬。其於犬邊攫者，乃是猿猴之屬，

A091n1057\_p0332b09 || 與梵本元不相當也。噬字要宜從竹。經本有從升者，音武俱反。又有口邊

A091n1057\_p0332b10 || 著莖者，元不是字也。呌，音辟孕反二。)

A091n1057\_p0332b11 || 渾濁（渾，戶昆反。《切韻》：「渾，濁也。」重言訓義，猶清淨耳。)

A091n1057\_p0333a01 || 坏（普談反。未燒反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a02 || 憤毒（憤，夫問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憤，威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憤，謂怒氣充實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3a03 || 驚駭（駭，閑階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駭，起也。」失驚者，其心必舉起，故驚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a04 || 匿疵（匿，尼力反。疵，疾移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匿，隱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匿，藏也。疵，病

A091n1057\_p0333a05 || 也。」言苦諦隱藏煩惱過患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a06 || 傲慢（傲，五告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傲，不敬也。」傲字，經本有從豎心邊作敖

A091n1057\_p0333a07 || 者，[譌-白+尪]。)

A091n1057\_p0333a08 || 駛流（駛，所吏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駛，速疾也。」字從馬，史聲。《經》本有從馬邊決

A091n1057\_p0333a09 || 者，音古穴反。乃是駛駃，馬名，非此《經》意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a11 || 《光明覺品》

A091n1057\_p0333a12 || 閻浮提（正云「瞻部提」。瞻部，樹名也。提，此云「洲」。謂昏山上阿耨池南，

A091n1057\_p0333b01 || 有一大樹，名為瞻部。其紫上闊下狹，此南洲似彼，故取為名。)

A091n1057\_p0333b02 || 弗婆提（具正云「布嚕婆毗提訶」。言「布嚕婆」者，此云「初」，謂日初出處，

A091n1057\_p0333b03 || 此翻為東也。毗，勝也。提訶，身。)

A091n1057\_p0333b04 || 瞿耶厘（具云「阿鉢唎瞿陀厘」。言「阿鉢利」者，此云「西」。域曰「鉢軌忙」，此

A091n1057\_p0333b05 || 云「使」。謂日沒邊處也。瞿，牛也。陀厘，貨也。謂以牛買物，如此洲用錢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b06 || 鬱單越（具正云「殍怛羅句嚧」。言「殍怛羅」者，此云「上也，勝也」。句嚧，所

A091n1057\_p0333b07 || 作也。謂彼洲人於所作事皆無我所，勝餘三洲故



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b08 || 文殊師利 (正云「曼殊室利」。言「曼珠」者，此云「妙」也。靈利，德也。)

A091n1057\_p0333b09 || 丈夫 (《大戴禮》曰：「大者，長也。夫者，扶也。」言長制万物者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夫，

A091n1057\_p0333b10 || 扶也，以道披按也。丈夫為言杖扶人者也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進賢達能，謂之丈夫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33b11 || 《廣雅》曰：「男子之丈夫，有名行者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4a01 || 紺青 (紺，古暗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深青之色而伴赤色者，謂之紺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4a02 || 戲笑 (戲字虛邊作弋，音餘力反。笑字從竹犬聲。有作笑者，俗也。)

A091n1057\_p0334a03 || 寤世間 (寤，吾故反。寤，悟也。謂令世間皆出生死睡眠也。)

A091n1057\_p0334a04 || 塵累 (羸偽及。鄭玄曰：「累，係也。」謂六境汙心，如塵坌人，即此係縛，不得

A091n1057\_p0334a05 || 出離，故摠謂之塵累也。塵字從庶土。庶，眾也。謂眾土所成塵，會意字也。今

A091n1057\_p0334a06 || 人多從庶下土為塵，莫識其義也。)

A091n1057\_p0334a07 || 《菩薩問明品》

A091n1057\_p0334a08 || 曉悟群蒙 (《廣雅》曰：「曉，說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群，眾也。」韓康注《易》：「蒙昧，

A091n1057\_p0334a09 || 幼小之貞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蒙，謂童蒙也。」言凡夫於道未有所識，如幼童蒙，菩薩說

A091n1057\_p0334a10 || 之，令開悟也。說，音書銳反。)

A091n1057\_p0334a11 || 惟仁 (郭璞注《爾雅》曰：「惟，發語聲辭也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天德曰仁。」言人有如天

A091n1057\_p0334a12 || 覆育之德者，即謂之為仁。)

A091n1057\_p0334b01 || 湍流竟奔逝 (湍，他官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淺水流沙上曰湍，疾瀨也。」《爾

A091n1057\_p0334b02 || 雅》曰：「逝，往也。」瀨，音賴也。)

A091n1057\_p0334b03 || 長風 (長，直良反。《兼名苑》云：「風暴疾而起者，謂之長風者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4b04 || 鼓扇 (鼓，公戶反。鄭玄注《儀禮》云：「鼓，猶擊也。扇，動攝也。」鼓字經本有從

A091n1057\_p0334b05 || 壺邊作皮者，此乃鍾鼓之字。)

A091n1057\_p0334b06 || 機關木人 (韓康伯注《易》曰：「樞機，制動之主也。」按機即樞機，用資轉

A091n1057\_p0334b07 || 動關鍵，遂在密能運。言木人无心，但以闇密繩楔而能運動。今喻業體都

A091n1057\_p0334b08 || 无作者，而能生起於果報。)

A091n1057\_p0334b09 || 從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 (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，善角反。鄭注《爾雅》曰：「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，謂鳥子須母飯者。鷓，謂能自食者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34b10 || 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字經本有從聲下作𠂔者，无不是字，尋茲舛[譌-白+尪]，起自无識習遮製字，陷

A091n1057\_p0334b11 || 悞童蒙耳。)

A091n1057\_p0335a01 || 濤波（濤，唐勞反。《三蒼》曰：「大波為濤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5a02 || 阿揭陀藥（阿，此云「普」也。揭陀，云「去」也。言服此藥者，身中諸病皆

A091n1057\_p0335a03 || 除去也。又云阿，无也。揭陀，病也。服此藥已，更無有病，故名之耳。)

A091n1057\_p0335a04 || 毗藍風（正云「吠濫婆」。言吠者，散也。濫婆者，所至也。言此風所至之

A091n1057\_p0335a05 || 處，悉皆散壞也。又云毗，不也。濫婆，遲也。謂此風行最極迅急也，舊翻為迅

A091n1057\_p0335a06 || 猛風是也。其水輪下風轉，亦與此風輪同名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a07 || 樵溼（樵，疾遙反。溼，失入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樵，薪也。」溼字經本有作濕者，音他

A091n1057\_p0335a08 || 合反，此乃平原郡之水名耳。)

A091n1057\_p0335a09 || 如鑽燧（鑽，則官反。燧，徐醉反。鑽，謂木中取火。燧，謂鏡中取火也。《淮

A091n1057\_p0335a10 || 南子》曰：「陽燧見日，則炳而為火；方諸見月，則津而為水。」許叔重曰：「陽燧，五

A091n1057\_p0335a11 || 石之銅精，仰日則得火。方諸，五石之精作圓繫似环，仰月則得水。」此燧又

A091n1057\_p0335a12 || 作燧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b01 || 赫日（赫，亨格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赫，赤白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35b02 || 孩稚（稚，直履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稚，年小也。」字又作穉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b03 || [菴-品+一]草箭（[菴-品+一]草，一名縈杜。西域既自有之，東江亦多此類。其形似荻

A091n1057\_p0335b04 || 皮，重若筍，韌質柔弱，不堪動用也。其正宜作惹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b05 || 射（神亦反。)

A091n1057\_p0335b06 || 受餒（餒，奴罪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餒，飢也。」字食妥聲。經本有從食邊委者，於偽

A091n1057\_p0335b07 || 反。此乃餒飼之字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b08 || 基堵（堵，當古反。賈逵曰：「基，始也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五板而堵。」何休曰：「八尺曰

A091n1057\_p0335b09 || 板，一堵凡四十尺也。」今謂創始築牆基為宮室之本時也。)

A091n1057\_p0335b10 || 率土咸戴仰（《爾雅》曰：「率，從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戴，謂欣奉於上也。」言從

A091n1057\_p0335b11 || 化之民，莫不欣然奉事也。)

A091n1057\_p0336a02 || 《淨行品》

A091n1057\_p0336a03 || 奢摩他（此云「止息」，亦曰「寂靜」。謂正定離沉掉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a04 || 毗鉢舍那（此云「種種觀案」，謂正惠決擇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a05 || 猗覺（猗，於宜反。淹師《文選音義》云：「猗，美也。」《玉篇》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野王曰：「歎美之猗

A091n1057\_p0336a06 || 字又作禕。」郭璞注《尔雅》曰：「禕，謂佳麗輕美之貞。」今此覺支由定加行伏沉

A091n1057\_p0336a07 || 掉，故引定身心，輕美安和，即當輕美美之義。故得定者，非唯心安調暢，亦

A091n1057\_p0336a08 || 復容貞光潤矣。）

A091n1057\_p0336a09 || 檀波羅蜜（具云「檀那波羅蜜多」。檀，此云「施」也。波羅蜜，云「彼岸」

A091n1057\_p0336a10 || 也。多，云「到」也。言施能到彼岸。後之五度波羅蜜多，皆准此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a11 || 尸波羅蜜（具云「尸羅」，此曰「清淨」。）

A091n1057\_p0336a12 || 毗梨耶（此云「精進」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1 || 禪那（此云「靜慮」，謂淨心思慮也。舊翻為思惟修者，略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2 || 般若（此云「惠」也。西域惠有二名：一名、般若，二名、末底。智唯一名，謂之

A091n1057\_p0336b03 || 諾般，即是第十智度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4 || 僧伽藍（具云「僧伽羅摩」。言僧者，眾也。伽羅摩者，國也。或云「眾所樂

A091n1057\_p0336b05 || 住處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6 || 捨諸罪軛（軛，於隔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軛，謂車轆端橫木也。」今謂諸罪賀

A091n1057\_p0336b07 || 擔在身，如牛為重載所壓，在家累繫如牛被軛，脫入道猶捨軛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8 || 袈裟（具正云「迦邏沙曳」。此云「染色衣」，西域俗人皆著白色衣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09 || 紹隆（紹，市沼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紹，緣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隆，猶盛也。」言繼嗣宗業，

A091n1057\_p0336b10 || 今興盛者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6b11 || 統理（統，他宋反。《漢書》臣瓚注曰：「統，惣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理，洽也。」言惣管攝，治御

A091n1057\_p0337a01 || 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7a02 || 闍梨（具云「阿闍梨」。此云「軌範師」。謂與弟子軌則師範。然有五種闍

A091n1057\_p0337a03 || 梨：一、羯磨；二、威儀；三、依止；四、受經；五、十戒闍梨。西域又有君持闍梨。）

A091n1057\_p0337a04 || 撿束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撿，局也。」謂拘局之，不使分散也。舊文依撿驗之，蓋

A091n1057\_p0337a05 || 今依撿繫之義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7a06 || 僧伽梨（正云「僧揭𦞑」。此曰「和合衣」，謂要須兩重合成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a07 || 噉諸煩惱（噉，常制反。《三蒼》曰：「噉，嚙也。字宜從竹巫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7a08 || 盥掌（盥，古滿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盥，澡手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7a09 || 發趾（趾，之市反。《字林》曰：「趾，足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7a10 || 陂澤（陂，彼為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穿地通水曰池，畜水曰陂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7a11 || 池沼（沼，之繞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沼，池也。」）  
汲井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扱，取也。」取水  
A091n1057\_p0337a12 || 於井，故曰「汲井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01 || 園圃（《蒼頡篇》曰：「種樹曰園，種菜曰圃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7b02 || 耘除（耘，于君反。《韻圃》稱：「耘，鋤也。」  
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秋，除草也。」字又作[禾\*員]、耘兩  
A091n1057\_p0337b03 || 體。今經本作芸字者，此乃芸薑，菜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04 || 頭陘（正云「杜多」。此曰「抖擻」，謂去離緣務、少欲、知足葺十地一種行，皆能  
A091n1057\_p0337b05 || 棄捨煩惱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06 || 醜陋（《玉篇》曰：「陋，猥也。」謂容兒猥惡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07 || 沙門（正云「沙迦慈囊」。此云「止息」，謂止息一切諸不善法。又曰「劬勞」，謂  
A091n1057\_p0337b08 || 修一切劬勞苦行。又曰「聽聞」，謂多聞熏習是常業故。又云「止息」者，謂袈裟  
A091n1057\_p0337b09 || 蔭力止息一切不安隱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10 || 婆羅門（此云「捨惡法」，又曰「淨行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7b11 || 操行（操，倉到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操，志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持志貞固曰操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8a01 || 甲冑（《廣雅》曰：「冑，兜鍪也。」鍪音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8a02 || 鎧仗（鎧，肯代反。仗，除亮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鎧，甲也。」《風土記》曰：「仗，謂刀戟之摠  
A091n1057\_p0338a03 || 名也。」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仗，謂所持兵器也。」字宜從立人，經本有從木者，棒杖字  
A091n1057\_p0338a04 || 也。或從扌者，杖託字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8a05 || 不矯威儀（矯，居夭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行非先王之法曰矯。」《玉篇》曰：  
A091n1057\_p0338a06 || 「矯，假也；詐也。」今言威儀，真實不詐，現異相也。字宜從扌，經本從矢者，王逸  
A091n1057\_p0338a07 || 注《楚辭》曰：「直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勇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正也。」此乃並非經意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8a08 || 林藪（藪，桑走反。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澤無水曰藪。」又曰：「藪，大澤也。」又云「水

A091n1057\_p0338a09 || 晞之澤曰藪。《韓詩傳》曰：「澤中可禽獸居之曰藪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8a10 || 鹿澀（澀字，有作澀者，不是字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8a11 || 諷誦（諷，方鳳反。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背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8a12 || 佛塔（塔，梵言也。或曰：「偷婆」，正云「翠堵及」。此翻為墳陵。）

A091n1057\_p0338b01 || 若飯食時（飯，扶晚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飯，食也。」謂食飯也，盖喫之異名尔。）

A091n1057\_p0338b02 || 《賢首菩薩品》上

A091n1057\_p0338b03 || 摩訶衍（具云「摩訶衍那」。言摩訶者，此云「大」也。衍那者，云「乘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8b04 || 兼利（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兼，并也。」言菩薩自利，復利於他，故云「兼利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8b05 || 晃曜（晃，胡廣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晃，明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晃，暉也。」字又作晄。）

A091n1057\_p0338b06 || 絢煥（絢，呼遍反。鄭注《儀禮》曰：「絢，謂文彩成也。」何晏注《論語》曰：「煥，明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8b07 || 刼中飢饉（饉，渠恸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穀不熟曰飢，蔬不熟曰饉。」《穀梁傳》

A091n1057\_p0338b08 || 曰：「一穀不昇曰嘆，二穀不昇曰飢，三穀不昇曰饉，四穀不昇曰康，五穀不

A091n1057\_p0338b09 || 昇曰大浸。」昇，登也，成也。《墨子》曰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，三穀

A091n1057\_p0338b10 || 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饑，五穀不收謂之飢饉。」言五穀者，《禮記·月令》

A091n1057\_p0338b11 || 云：「麥、菽、稷、麻、黍也。」或曰：「房散角苗，稔也。」飢字或作饑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9a01 || 僇（牽協反。）僇，卑樂色（卑，卑尔反。孔安國注《書》曰：「僇，使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a02 || 所好尚（好，呼到反，樂也。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尚，崇者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a03 || 離誼憤（憤，公對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憤，亂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a04 || 雅思淵才（思，先吏反。淵，烏玄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淵，深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a05 || 良豎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良，善也。」豎字或作醫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9a06 || 示謁天廟（謁，於歇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示，現也。」《尔雅》曰：「謁，請也。」言示現

A091n1057\_p0339a07 || 祈請天神靈廟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9a08 || 蹲踞（蹲，徂崙反。踞，居御反。）稟雅（稟，彼錦反。孔安國注《書》曰：「稟，受

A091n1057\_p0339a09 || 也。」字宜從來，古文作稟也。）



A091n1057\_p0339a11 || 〈賢首品〉下

A091n1057\_p0339a12 || 瀑流（瀑，蒲報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瀑，疾雨也。」  
謂天澍卒疾大雨，山川洪流忽尔

A091n1057\_p0339b01 || 而至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9b02 || 舡筏（筏，房越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等謂之草，箒謂  
之筏，秦、晉通語也。」又按：暫縛

A091n1057\_p0339b03 || 柴木，水中運載者，亦曰「筏」也。筏字又作檣、[啜-  
口+舟]兩𧰨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39b04 || 毀咎（咎，資尔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咎，呵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39b05 || 逮成（逮，唐愛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逮，及也。」  
謂預及於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39b06 || 拯（蒸之上聲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拯，救助  
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b07 || 惠施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惠，賜也。」） [玠-十+小]  
饌（饌，仕眷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饌，美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39b08 || 戈鋌劍戟（戈，古禾反。鋌，市連反。《小雅》曰：  
「戈，劔戟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『戈』謂

A091n1057\_p0339b09 || 平頭戟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「鋌，縱也。」縱，音忿。  
許叔重注《淮南子》曰：「鋌，小矛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  
A091n1057\_p0339b10 || 「吳楊、江淮、南楚之間，謂矛為鋌。」按《論語  
圖》：「戈形旁出一刃也，戟形旁出兩

A091n1057\_p0339b11 || 刃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0a01 || 弧矢（弧，戶吾反。矢，式耳反。《說文》：「弧，  
木弓也。」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剡木曰矢。」謂即

A091n1057\_p0340a02 || 箭也。弧字經本有從矢邊作弧，或矢邊作直作瓜者，  
皆無典據。矢字又作

A091n1057\_p0340a03 || 𦏧，或亦作𦏧。）  
A091n1057\_p0340a04 || 輿（輿，與居反。《玉篇》曰：  
「輿，謂車之揜名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0a04 || 何況（况，許誑反。况字正體，兩點邊作。經本有從  
三點者，《說文》謂之寒

A091n1057\_p0340a05 || 水，珠乖譬况之義者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0a06 || 須[更-一]（《玉篇》曰：「須[更-一]，俄須之間也。」  
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百二十刹那為一怛刹那

A091n1057\_p0340a07 || 量，六十怛刹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須[更-一]，  
三十須[更-一]為一晝夜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0a08 || 敗衄（衄，女育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衄，折挫也。」  
左思《吳都賦》曰：「衄，挫[菴-品+一]是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0a09 || 徒旅（旅，力與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徒，眾也。  
旅，猶言侶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侶，伴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0a10 || 竄匿（竄，麤亂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竄，逃藏也。」  
《廣雅》曰：「匿，隱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0a11 || 釋提桓（勘此中梵本與前第一卷說不殊，古人謬置桓  
字，深成罪

A091n1057\_p0340a12 || 過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40a12 || 蹈（徒倒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蹈，蹋

也。」) 一僅 (渠恠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僅，纔能也。」字從  
A091n1057\_p0340b01 || 墓，省故但革下土也。) 一憂悴 (悴，疾醉反。《方  
言》曰：「悴，傷。」謂容兒瘦[損-口+厶]，字又  
A091n1057\_p0340b02 || 作頌。) 一被甲 (被，皮義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被，  
加也。」謂加之於身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0b03 || 罾網 (罾，古泫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罾，謂以繩繫取  
鳥也。」字又作罾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0b04 || 怛利天 (怛利，梵言。正云「怛唎耶怛唎奢」。言怛  
唎耶者，此云「三」也。怛  
A091n1057\_p0340b05 || 唎奢者，十三也。謂須[弓\*(乞-乙+小)]山頂，四方各有  
八天城。當中有一大城，帝釋所居，  
A091n1057\_p0340b06 || 揔數有三十三處，故從處立名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0b07 || 摩醯首羅 (正云「摩醯溼伐羅」。言摩醯者，此云  
「大」也。溼伐羅者，自  
A091n1057\_p0340b08 || 在也。謂此天王於大千世界中得自在故也。) 一無所  
拒 (拒，渠呂反。)  
A091n1057\_p0340b09 || 字宜作峽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峽，違也。」《玉篇》  
曰：「峽，推格之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格也，止也。」今  
A091n1057\_p0340b10 || 《經》本從才者，此則時俗共用耳。) 一珂雪色 (珂，  
可何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『珂』謂螺  
A091n1057\_p0340b11 || 屬，所出於海。其白若雪，所以嬰馬膺者也。」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01 || 馬瑙 (按：馬腦，梵音謂之「阿溼嚩揭波」。言阿溼  
嚩者，此云「馬」也。嚩，音符  
A091n1057\_p0341a02 || 何反。揭波者，腦也，藏也。若言阿溼摩揭波，此云  
「石藏」。按：此寶出石中，故應  
A091n1057\_p0341a03 || 名「石藏寶」。古來以馬聲濫石，藏聲濫腦，故謬云  
馬腦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04 || 多羅華 (具釋如下「三十三」中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05 || 曼陁羅花 (此云「悅意花」，又曰「雜色花」，亦云  
「柔軟聲」，亦云「天妙花」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06 || 鷄羅多摩 (鷄羅，具云「鷄薩羅」，此曰「花葉」也。  
多摩，具云「多摩羅」，此  
A091n1057\_p0341a07 || 云「天花」也。謂此香是天上花葉所作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08 || 婆利師迦 (此云「兩時生者花」。即以此花和合為香，  
故還立此名。  
A091n1057\_p0341a09 || 按：梵語云「婆利師」，此云「兩」也。迦者，時也。  
其花要至兩時方生，故名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10 || 末利利香 (末利香，花名也。其花黃金色，然非末利  
之言，即翻為黃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a12 || 《昇須[弓\*(乞-乙+小)]頂品》  
A091n1057\_p0341b01 || 置普光明藏 (《廣雅》曰：「置，者也。」謂安者於  
其藏中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1b02 || 十千層級 (層，賊楞反。級，居立反。按：梵本中謂  
之出超。) 一

A091n1057\_p0341b03 || 十千繒綺（繒，疾陵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『繒』謂帛之惣名也。」白布邪文曰綺

A091n1057\_p0341b04 || 也。《釋名》曰：「綺，崎也。」其文崎邪，不順經緯之縱橫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1b05 || 迦葉（具云「迦攝波」。此曰「飲光」，斯則一家之姓氏。彼佛降生此姓氏中，即以

A091n1057\_p0341b06 || 姓為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1b07 || 拘那牟尼（正云「迦那牟尼」。言拘那者，此云「金」也。牟尼，仙也。佛是

A091n1057\_p0341b08 || 大仙，身真金色，故此名佛為金色仙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1b09 || 迦羅鳩馱（具云「迦羅鳩馱」。此云「所應斷已斷」。）

A091n1057\_p0341b10 || 毗舍浮（正云「毗溼婆部」。言毗溼婆者，此云「遍一切」也。部，自在也。言

A091n1057\_p0341b11 || 遍於一切，皆得自在，或翻為「一切有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1 || 尸棄（正云「式棄那」。此云「持髻」，或曰「有髻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2 || 毗婆尸（此云「淨觀」，或曰「勝觀」，亦云「勝見」，或曰「種種觀」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3 || 弗沙（正云「勃沙」，此云「增威」。）提舍（正云「底沙」。依《西域訓字》云：「『底』謂

A091n1057\_p0342a04 || 底邏那，此云度也。『沙』謂皤沙，此云說也。」言說法度人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5 || 波頭摩（正云「鉢特忙」。此云「赤蓮花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6 || 〈須[弓\*(乞-乙+小)]頂上偈讚品〉

A091n1057\_p0342a07 || 阿盧那華（此云曰欲出時，紅赤之相，其花色似彼，故用彼名之

A091n1057\_p0342a08 || 謂，即紅蓮花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09 || 那羅陀華（那羅，正曰「捺羅」，此云「人」。『陀』謂陀羅，此云「持」也。其花香

A091n1057\_p0342a10 || 妙，人皆佩之，故曰人持華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2a11 || 性余（余，猶如此也。如此，即是印可之言。故《珠叢》曰：「『余』謂言相然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2a12 || 寧受（《玉篇》曰：「寧，願辭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2b01 || 偉哉（偉，于鬼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偉，奇也。」《切韻》稱：「傳，大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哉』謂語末之

A091n1057\_p0342b02 || 辭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2b03 || 〈菩薩十住品〉

A091n1057\_p0342b04 || 虛閑（無為曰「虛」，無事曰「閑」。）宴[寢-月+(攸-女)]（宴，於見反。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『宴』謂安息者

A091n1057\_p0342b05 || 也。」）吼（呼口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42b06 || 教詔（教，古孝、古包二反。詔，章曜、章遙二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詔，導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謂

A091n1057\_p0342b07 || 教導之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2b09 || 〈梵行品〉

A091n1057\_p0342b10 || 逮於无上（逮，唐愛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逮，与也。」与即古之預字。今經意謂

A091n1057\_p0342b11 || 得預無上樂果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a01 || 喉吻（吻，无粉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『吻』謂層兩頭邊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43a02 || 預流（《味叢》曰：「凡事相及為預也。」此中謂於見道第十六心得果捨向，

A091n1057\_p0343a03 || 及遁聖眾行流，故曰預流者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a04 || 阿羅漢（按：梵語中，此名「舍攝多義」。依《大婆沙論》第九十四卷中四義

A091n1057\_p0343a05 || 釋：「一者、應供，二者、煞賊，三者、不生，四者、遠惡。」依《唯識論》中三義以釋：「一、已

A091n1057\_p0343a06 || 永害煩惱賊故，二、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三、永不復處分段生故。」依《成實論》

A091n1057\_p0343a07 || 中一釋：「調断惑盡，故名阿羅漢。」舊翻之為无生者，謂三界惑盡，更无三界

A091n1057\_p0343a08 || 生故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a09 || 羯磨（此云「辦事」，謂諸法事由茲成辦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a10 || 和上（按：五天雅言，和上謂之「塢波陁耶」，然彼土流俗謂之殭杜。于闐、

A091n1057\_p0343a11 || 疏勒乃云「鷓社」，今此方訛音，謂之和上。雖諸方殊異，今依正釋，言塢波者，

A091n1057\_p0343a12 || 此云近也；陁耶者，讀也。言此尊師為弟子親近習讀之者也。舊云「親教」是

A091n1057\_p0343b01 || 也。）—阿闍梨（此云「軌範」，軌範即是師義。謂與弟子為法則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b02 || 〈初發心功德品〉

A091n1057\_p0343b03 || 寧為多不（寧，年形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寧，安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安，焉也。」安、焉

A091n1057\_p0343b04 || 之言皆是徵周之辭耳。焉，音於虔反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b05 || 哥羅分（正云「迦羅」。此云「豎析」，人身上—毛為一百中之一分也，或

A091n1057\_p0343b06 || 曰十六分中之一分，或義譯為校量分。迦，音量馱反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b07 || 優波尼沙陁分（正云「塢波尼殺曇」。言塢波者，近也。尼殺曇

A091n1057\_p0343b08 || 者，少也。謂少許相近，此類之分也。或曰「優波」，此云「近」也。尼沙陁，對也。謂相

A091n1057\_p0343b09 || 近比對分也。或云「極」也，謂數中之極。此中經意，無限善根多少俱無此對，

A091n1057\_p0343b10 || 設其少許亦無限極也。）—

A091n1057\_p0343b11 || 且置此喻（《廣雅》曰：「置，捨也。」）—

A091n1057\_p0344a01 || 須陁洹（正云「率路陁阿鉢囊」。言率路陁者，此云

「入」也。阿鉢囊者，此  
A091n1057\_p0344a02 || 云「流」也。謂適斷見惑，捨異生性，初獲聖性，入  
聖行流，故名入流也。舊安恒  
A091n1057\_p0344a03 || 字，莫知其所以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a04 || 斯陁含（此云「一來」，謂此聖者雖斷欲界修惑六品，  
然為有餘三品  
A091n1057\_p0344a05 || 示斷，此令聖者一度來生欲界，故名一來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a06 || 阿那含（此云「不還」。謂斷欲修九品惑盡，從此上  
生色界，更不還來  
A091n1057\_p0344a07 || 受生欲界，故名不還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a08 || 傘（桑宣反。)-纒（昨來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纒，  
暫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44a09 || 難制沮（沮，才歟反。李琦注《漢書》曰：「制，斷  
也，禁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沮，止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44a10 || 不告勞（孟康注《韓詩》曰：「古者名吏休假曰告  
也。」又按：告謂告訴，即  
A091n1057\_p0344a11 || 辭聞之言也。故《詩》云：「王事鞅掌，不敢告勞」  
是也。)-覲謁（覲，渠恠反。謁，於  
A091n1057\_p0344a12 || 歇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『覲』謂就見尊老也。」杜注  
《左傳》曰：「謁，白也。」謂答白溫清  
A091n1057\_p0344b01 || 起居之事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b02 || 鑽仰（鑽，則官反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子見齊縗者、冕  
衣裳者、與瞽者，見之，雖少必  
A091n1057\_p0344b03 || 作，過之必趨。」顏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[弓\*(乞-乙+  
小)]高，鑽之[弓\*(乞-乙+小)]堅。」何晏注云：「言其不可窮  
A091n1057\_p0344b04 || 極也。」謂道高且堅，都無際限，再仰益高，再鑽益  
堅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b05 || 耽味（耽，都合反。按《玉篇》、《字林》等：「嗜  
色為媿，嗜酒曰醜。」《耳類》媿字作妯。  
A091n1057\_p0344b06 || 今經本作耽字，時俗共行，未詳所出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4b07 || [珎-十+小]座（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[珎-十+小]，寶  
也。」)-乍可量（《廣雅》曰：「乍，暫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44b09 || 《明法品》  
A091n1057\_p0344b10 || 超諸等列（《韻圃》稱：「等，高也。」杜注《左  
傳》：「列，位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列，等  
A091n1057\_p0344b11 || 比也。」張湛注《列子》曰：「禽狩之智，有與人同。  
居則有群，行則有列。」列，立位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5a01 || 舛[譌-白+尪]（舛，昌戛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舛，相違  
背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[譌-白+尪]，誤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45a02 || 文相連屬（成文相連，對文相屬。)-  
A091n1057\_p0345a03 || 三摩鉢底（此云「等至」，謂由加行，伏沉掉力，至  
其定立，身心安和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45a04 || 皆無瑕玷（瑕，行加反。玷，丁念反。《廣雅》曰：  
「瑕，裂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[(垂-丩+山)\*夫]也。」



A091n1057\_p0345a05 || 凡物之有過者，皆由玉之瑕玷，古來以為通語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a06 || 植（承力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植，種也。」經本有作殖字者，非此用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a08 || 《佛昇夜摩天宮品》

A091n1057\_p0345a09 || 莫不自謂（《珠叢》曰：「莫，无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謂，猶言也，道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45a10 || 《夜摩宮中偈讚品》

A091n1057\_p0345a11 || 靡不充（《珠叢》曰：「靡，无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充，備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45a12 || 斯尚然（《[迄-乙+小]雅》曰：「斯，此也。」）。

A091n1057\_p0345b01 || 《十行品》

A091n1057\_p0345b02 || 無屈撓行（撓，女教、如紹二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撓，曲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45b03 || 「撓，觸也。」此中文意明精進波羅蜜，勇捍榮勤，無退屈，無怯弱也。撓字正應

A091n1057\_p0345b04 || 從本。《經》本有從才者，音呼高反。撓擾之字，非此所用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b05 || 靡所資贍（《考工記》因：「資，取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贍，足也。」言觸事乏少，无取

A091n1057\_p0345b06 || 足處也。又郭象注《莊子》曰：「資，給濟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「贍，助也。」言孤茆无人濟助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b07 || 補伽羅（正云「補特伽羅」。此曰「數取趣」，謂造集不息，數數取苦果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b08 || 摩納婆（正云「摩那婆」。此曰「年少者」，謂儒童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b09 || 姝麗（姝，昌逾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姝，色美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麗，著也。」謂顏色鮮著也。)

A091n1057\_p0345b10 || [玠-十+小]玩（玩，五段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珍，重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珍，美也。」《書》曰：「玩人喪德，

A091n1057\_p0345b11 || 玩物喪志。」孔安國注曰：「以人為戲弄則喪德，以器物為戲弄則喪志。」今此

A091n1057\_p0346a01 || 謂所愛重戲弄之具也。字又作玩、玩兩體，或戲人為玩，狎習為說，貪受為

A091n1057\_p0346a02 || 忼也。)

A091n1057\_p0346a03 || 若或從事（《邇雅》曰：「或，有也。」河上公注《老子》曰：「從，為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46a04 || 頗能（頗，普我、普俄二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頗，少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46a05 || 阿鼻地獄（阿鼻，此云「无間」也。)

A091n1057\_p0346a06 || 羊傳曰：「幸，遇也。」《韻圃》稱：「幸，賴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46a08 || 《十行品》之二

A091n1057\_p0346a09 || 無所[尸@((既-无)-日+口)]\*頁戀（《廣雅》曰：

「〔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〕，眷也。」) 𠂇毗屨 (正云「毗奈耶」。此曰「調伏」，謂調身)

A091n1057\_p0346a10 || 語七種非故。或謂三業令不造惡。) 𠂇無聰敏 (聰，猶忿速，謂記覽疾)

A091n1057\_p0346a11 || 也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敏，達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6a12 || 頑嚚 (頑，五鰥反。嚚，魚巾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頑，鈍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嚚，惡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01 || 匪懈 (匪，方尾反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」鄭注：「匪，非也。懈，墮也。」按：

A091n1057\_p0346b02 || 非猶不也，无也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03 || 至法淵底 (淵，烏玄反。《毛詩》曰：「淵，深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04 || 無所適莫 (適，丁歷反。《蜀志·諸葛亮》曰：「事以覆踈，易奪為益。无適

A091n1057\_p0346b05 || 无莫，為平人情。苦親親而踈踈，故適莫之道廢。人皆樂人從己，不樂己從

A091n1057\_p0346b06 || 人，故易奪之義廢也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子口：『君子之於天下，无適无莫也。』」《漢書注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46b07 || 「適，主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莫，定也。」謂普於一切，无偏主親，無偏定踈也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08 || 冀望 (《珠叢》曰：「冀，謂心有阿希求也。」) 𠂇縷 (力主反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09 || 不遷身 (遷，七延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遷，變改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10 || 暨于法界 (上，渠器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『暨』謂及、賴也。」) 𠂇該 (《廣雅》曰：「該，包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6b11 || 未嘗 (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嘗』謂昔暫為之也。」今此云「未嘗」者，即是未嘗為之也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1 || 聰哲 (《書》曰：「知人則哲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哲，智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2 || 靡所儔 (儔，直由反。《珠叢》曰儔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儔，類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4 || 《十無盡藏品》

A091n1057\_p0347a05 || 分減施 (分，方云反。減，閒斬反。) 𠂇不非先制 (《說文》曰：「非，違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6 || 貢高 (《廣雅》曰：「貢，上也。」謂受貢上之國，自恃尊高，則輕易附庸之國。今

A091n1057\_p0347a07 || 有自高陵物，欲人賔伏者，則亦謂之貢高也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8 || 陵奪 (《蒼頡篇》曰：「陵，侵也。」奪字，有作奪者，俗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09 || 啟導 (《說文》曰：「啟，開也，教也。導，引也。」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10 || 輟己 (己，居里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輟，止也。」謂止卻自用迴與人也。) 𠂇

A091n1057\_p0347a11 || 夭命（夭，於矯反。孔安注《書》云：「少喪曰夭也。」字有作夭者，不是字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7a12 || 身嬰重疾（嬰，於盈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嬰，繞也。」謂帶痲疾，猶物之纏

A091n1057\_p0347b01 || 繞人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7b02 || 年方（《玉篇》曰：「方，始也，正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7b03 || 曰：「莞，單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无兄弟曰莞，无子曰獨。」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頽，[損-口+厶]也。」莞字又作

A091n1057\_p0347b04 || 莞惇、嫗、嫁三𦉳。）

A091n1057\_p0347b05 || 宜時疾捨（時，速也。此蓋蒲板方俗之言。）

A091n1057\_p0347b06 || （王，于誑反。韓康注《易》曰：「主，盛也。威德之至，王天下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7b07 || （寡，其矩反。《蒼頡篇》云：「无財曰貧，无財備禮謂之寡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7b08 || （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特，獨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矜，憐也。」謂偏獨憂憐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7b09 || 以贍於我（贍，時馘反。《小雅》曰：「贍，足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「贍，助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7b10 || 我等欽風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欽，敬也。風，教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風者，聖

A091n1057\_p0347b11 || 賢治道之遺化也。」今謂敬用其教令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01 || 都不可得（《漢書拾遺》曰：「都，揔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8a02 || 我身薄祐（祐，胡古反。鄭賤《詩》曰：「祐，福也。」言宜從示邊古。經本有

A091n1057\_p0348a03 || 示邊作右，音尤救反。孔子述《易》曰：「祐者，助也。」按經本意，明不具足，身由薄

A091n1057\_p0348a04 || 福所致，非闕見在人，天助，故不從右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05 || 諸根殘缺（[卸-尸+夬]，傾雪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殘，傷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48a06 || 不淨微形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微，瘍也。」瘍，音移益反。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瘍，瘡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48a07 || 言身之不淨如瘡也。又王注《書》曰：「微，賤也。」言此不淨之身，非可貴重也。瘍

A091n1057\_p0348a08 || 微從彳。賤微從亻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09 || 胞[（暇-日）-（己-（乳-孚））+几]（[（暇-日）-（己-（乳-孚））+几]，徒玩反。胞胎分[（暇-日）-（己-（乳-孚））+几]，故云「胞[（暇-日）-（己-（乳-孚））+几]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10 || （此云「諷重誦」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11 || 制戒，三、因事說法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a12 || 優陬邠（此云「无問自說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48b01 || 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擾，煩也。」) 一過咎(咎，渠久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咎，罪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咎，  
A091n1057\_p0348b02 || 惡也。」) 一  
A091n1057\_p0348b04 || 《昇兜率天宮品》  
A091n1057\_p0348b05 || 綺煥(煥，呼換反。張載注《靈光殿賦》云：「綺，文也。」何晏注《論語》曰：「煥，  
A091n1057\_p0348b06 || 明也，言也文彩分明也。」) 一頻婆帳(頻婆，此云「身影質」，謂此帳上庄  
A091n1057\_p0348b07 || 嚴，具中儀現一切外質之影也。或月：頻婆鮮赤果名，此帳似之，故以名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8b08 || 彰施(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彰，明也。施，猶發也。」言以妙寶發明於妙色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8b09 || 頻婆羅香(或色鮮赤，或能現影，准前帳釋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8b10 || 香氣發越(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發越，謂香氣射散也。」言香氣纔發，四散  
A091n1057\_p0348b11 || 著人，如箭射速中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9a01 || 阿樓那香(紅赤色香，色一如日欲出前之紅赤相，即梵語中呼  
A091n1057\_p0349a02 || 彼赤相為阿樓那也。) 一拘蘇摩華(此之一名，有通、有別，謂但果本  
A091n1057\_p0349a03 || 諸花通名拘蘇摩。又有一花，獨名拘蘇摩，其花大小如錢，色甚鮮白，眾多  
A091n1057\_p0349a04 || 細(葉-世+去)圓集共成，乍如此方白菊花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9a05 || 樓閣延袤(袤，莫構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延，長也。」《切韻》稱：「袤，廣也。」《聲類》云：「袤，  
A091n1057\_p0349a06 || 長也。」《史記》曰「蒙恬築長城，延袤萬餘里」是也。《說文》亦同此釋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9a07 || 鮮白衣(鮮，斯延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鮮，好也，明也。」) 一 天牟陁羅(牟陁  
A091n1057\_p0349a08 || 羅者，三面赦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9a09 || 因於撫擊(撫，孚武反。字正宜作拊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拊，擊也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敷也。」  
A091n1057\_p0349a10 || 敷，以手拍之拍搏也。經本作撫字者，此乃撫育、按撫之字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49a11 || 克諧眾樂(《爾雅》曰：「克，能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諧，和也。」言能以眾多音  
A091n1057\_p0349a12 || 樂和合成諸歌曲也) 一。稽首作禮(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辯九拜之儀：一曰稽  
A091n1057\_p0349b01 || 首，再拜頭至地也；二曰頓首，再拜頭叩地也；三曰空首，再拜頭至手也；四  
A091n1057\_p0349b02 || 曰振首，戰動拜也；五曰吉祥拜，齊縕不拜也下拜；六[口@又]拜，稽顙而後拜，謂  
A091n1057\_p0349b03 || 三年服者；七曰奇拜，謂一拜；八曰褒拜，謂報拜也；九曰肅拜，謂但俯而下

A091n1057\_p0349b04 || 手也。』) ㄟ

A091n1057\_p0349b05 || 不瞬（瞬，舒閏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『瞬』謂目開闔數搖也。』字正體作瞬，今並隨俗

A091n1057\_p0349b06 || 作瞬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49b07 || 阿迦尼吒天（具云「阿迦尼瑟吒」。言阿迦者，色也。尼瑟吒，究竟

A091n1057\_p0349b08 || 也。言其色界十八天中，此最終極也。又云：阿，無也。迦尼瑟吒，小也。謂色界

A091n1057\_p0349b09 || 十八天中，取下一天，唯小无大，餘十六天上下可望亦大亦小。此之一天，

A091n1057\_p0349b10 || 唯大无小，故以名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49b11 || 如是儀則（《邇雅》曰：「儀，法也。』） ㄟ悅豫（豫，余據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心安知

A091n1057\_p0350a01 || 悅謂之豫也。』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a03 || 《兜率天宮偈讚品》

A091n1057\_p0350a04 || 良沃田（沃，烏鵠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沃，溉灌也。』言其土地有溉灌之利

A091n1057\_p0350a05 || 也。今謂溉灌之田，復加肥善，故曰良沃田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a06 || 《十迴向品》

A091n1057\_p0350a07 || 瞋很（很，何墾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很，戾也。』《說文》曰：「很，不聽從也。』按《玉篇》：很

A091n1057\_p0350a08 || 字在彳部，今多從立亻，蓋是時俗共行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a09 || 崇巖邃谷（邃，辛醉反。鄭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崇，高也。』《說文》曰：「邃，深

A091n1057\_p0350a10 || 也。』邃字從遂韻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a11 || 入苦籠檻（檻，胡豸反。籠字正宜作攏。《三蒼》曰：「攏，所以成禽狩欄

A091n1057\_p0350a12 || 檻也。』《說文》曰：「攏，牢也。』郭璞注《山海經》曰：「檻，欄也。』謂穿地為坑，上櫺子，以欄

A091n1057\_p0350b01 || 禽狩也。今《經》意謂三界皆苦，如彼攏檻，囚繫眾生也。或謂三途劇苦，名苦

A091n1057\_p0350b02 || 攏檻者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b03 || 眾苦大壑（壑，呵各反。《兼名苑》曰：「東海有大燠石，一名沃燠，方圓

A091n1057\_p0350b04 || 三万里，水沃之則消盡。過此有大壑，一名尾閭，深莫測其涯，海水常澍，不

A091n1057\_p0350b05 || 知其所之也。』今經意謂生死海中三苦、八苦无有涯底，如彼大壑，故借喻

A091n1057\_p0350b06 || 言耳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b07 || 五欲所致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『致』謂引而至之也。』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b08 || 志獨無侶（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志，意也。侶，伴也。』謂廣心獨濟，不待伴也。）」 ㄟ

A091n1057\_p0350b09 || 顧復一切眾生（復，扶福反。《詩》云：「父兮生我，



母兮掬我，拊我

A091n1057\_p0350b10 || 言我，長我育我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我復我，出入復我。」鄭玄《賡》曰：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，視也。復，反也。」言去子雖

A091n1057\_p0350b11 || 近，猶步步反視也。又賡《詩》曰：「是復者，感念兩重複之也。」今經意菩薩於眾

A091n1057\_p0351a01 || 生亦然矣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a03 || 〈迴向品〉之二

A091n1057\_p0351a04 || 供養瞻待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瞻，視也。」鄭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待，給也。」謂看視

A091n1057\_p0351a05 || 供給之也。」) — 寶璫樹（璫，得郎反。《釋名》曰：「穿耳施珠曰璫。」按：其一當乃

A091n1057\_p0351a06 || 用數種珠貫穿重懸之也。」) — 薩婆若（具云「薩婆若臺」。薩婆，此云「一切」

A091n1057\_p0351a07 || 也。若囊，智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a08 || 軒檻（軒，許言反。檻，胡黠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『軒』謂檻，七板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『檻』謂

A091n1057\_p0351a09 || 殿之欄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『檻』謂軒前欄板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a10 || 澡漱（澡，子老反。漱，史救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澡，盥也。」盥，音古滿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盥，

A091n1057\_p0351a11 || 洗手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漱，蕩口者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a12 || 羣萌（萌，莫耕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『萌』謂草木初生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羣，眾也。」言

A091n1057\_p0351b01 || 童蒙凡夫猶彼眾小草也。又或字宜作眠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珉，民。」珉，音與萌同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02 || 無躁竟心（躁，則到反。賈逵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躁，擾也。」鄭注《論語》曰：「躁，謂

A091n1057\_p0351b03 || 不安靜也。」有見為二，二則為竟，則是動不安靜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05 || 〈迴向品〉之三

A091n1057\_p0351b06 || 懺除（懺，梵音也。具云「懺摩」。此云「請忍」，謂請賢聖或清淨僧忍受悔過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07 || 恬然宴寂（恬，田鹽反。宴，於見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恬然，靜也。」《漢書音義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51b08 || 「宴，安居也。寂，無聲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09 || 超然出現（鄭注《書》曰：「超，出前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超，遠也。」謂獨出高遠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10 || 其心彌廣（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彌，極意也。」言心極廣大耳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1b11 || 臨御大國（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臨，治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御，主也。」謂主領而

A091n1057\_p0352a01 || 治理之也。」) —

A091n1057\_p0352a02 || 名振天下（振，之刃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振，舉也。」

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振，發也。」調加  
A091n1057\_p0352a03 || 名遠發起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a04 || 發號施令（《廣雅》曰：「號，告也。施，設也。令，教也。」調發言告示設教使  
A091n1057\_p0352a05 || 行之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a06 || 溥蔭萬方（溥，潘補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溥，遍也。」今並作普字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a07 || 感德從化（《邇雅》曰：「感，動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從，隨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依教行曰  
A091n1057\_p0352a08 || 化也。」言德能動之謂教令也。)-一切周給（謂周帀供給，故云「周給」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a09 || 被[戮-(彰-章)+小]（隆育反。賈逵注《國語》曰：「[戮-(彰-章)+小]，煞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52a10 || 僧坊（坊，甫良反。《韻林》曰：「坊，區也。」謂區院也。)-揣食（揣字正宜搏，音  
A091n1057\_p0352a11 || 徒鸞反。字從喪聲，非從甫韻。流俗不能別茲兩形，遂用揣字。揣，初委反，此  
A091n1057\_p0352a12 || 乃揣量之字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b01 || 咽咀（咽，於見反。咀，才與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咀，嚼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52b02 || 不效（效，克代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效，上款也。」款，音蘓豆反。)-  
A091n1057\_p0352b03 || 芬馥（馥，扶福反。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芬，香氣調也。」《字林》曰：「馥，香氣盛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52b04 || 覆育（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育，生也。」言如天覆，如地生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b05 || 車渠（梵音正云「牟娑羅揭婆」。言牟娑羅者，此云「勝」也。揭婆，藏也。舊名  
A091n1057\_p0352b06 || 為車渠者，所未詳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2b07 || [珊-(狂-王)+王]瑚（梵本正云「鉢攞娑揭羅」，寶樹之名。其樹身幹、枝條、葉皆紅色。又  
A091n1057\_p0352b08 || 按《說文》云：「珊瑚，色赤，生之於海，或出山中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52b10 || 《迴向品》之四  
A091n1057\_p0352b11 || 貧窮孤露（孤，莞裸露，故云「孤露」。)-駕以駿馬（駿，將閏反。駕，馱  
A091n1057\_p0353a01 || 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『駿』調焉之良才也。」又音私閏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駿也。」兩義俱通。)-  
A091n1057\_p0353a02 || 牽御（御，魚據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御，侍也，進也。」)-  
A091n1057\_p0353a03 || 駕馭（馭，魚據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『馭』即古之御字也。」今按諸書，裝鞍為駕，牽空  
A091n1057\_p0353a04 || 為馭也。)-  
A091n1057\_p0353a05 || 庄嚴巨麗（巨字古作𡗗。《珠叢》曰：「𡗗，至也。」

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麗，美好

A091n1057\_p0353a06 || 也。」調至極美好者也。」翼從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翼，輔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翼，敬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a07 || 疲頽（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頽，損也。」調勞倦者[損口+厶]力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3a08 || 柔明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『柔』調和柔也。」言其行調柔，識明利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3a09 || 袷服莊嚴（袷，胡練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好衣曰袷。」服虔注《漢書》曰：「袷服大

A091n1057\_p0353a10 || 盛玄黃之服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a11 || 年齒（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齒，列也。」調與己行列也。司馬彪注《莊子》曰：「齒，數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53a12 || 調年壽之數也。」奉養（養，余亮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奉，承也。」調承事供養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3b01 || 心曠然（曠，苦謗反。河上公注《老子經》曰：「曠，廣大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曠，明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b02 || [珎-十+小]竒萬計（《說文》曰：「計，筭也。」調筭計有萬，故曰「萬計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3b03 || 周市填飾（填，唐賢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填，加也。」言加之以飾。又字或

A091n1057\_p0353b04 || 宜作鈿，音與填同。《文字集略》云：「『鈿』調金花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b05 || 萬邦遵奉（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大曰邦，小曰國。邦之所居亦曰國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53b06 || 《三蒼》曰：「遵，習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導，從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奉，承也。」言從今承稟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3b07 || 享灌頂位（享，虛兩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享，當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享，受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b08 || 庇蔭（庇，必至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庇，蔭者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3b09 || 光踰暎日（暎，經了反。《埤蒼》曰：「暎，明也。」《聲類》作皎。）

A091n1057\_p0353b10 || 首冠十力莊嚴之冠（上冠字，音古乱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53b11 || 「著冠為冠也。」下冠字，音古丸反。）撿繫其身（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撿，局也。」調繫縛局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54a01 || 裸（胡瓦、盧果二反。字又作僕、裸。）將之死地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之，至也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之，仁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4a02 || 永訣（訣，古穴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訣，別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4a03 || 砧（陟林反。斫，剉之机也。字又作礎。）屠割（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屠』調分割牲肉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54a04 || 木槍（槍，七羊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『槍』調木兩頭銳者也。」又音楚庚反。非此所

A091n1057\_p0354a05 || 用也。經本有作鏘者，此乃鏗鏘之字，深為差謬，失

經意也。)

A091n1057\_p0354a06 || 貫 (古丸反) 阿逸多 (正云「阿制多」此曰「无能勝」也)

A091n1057\_p0354a07 || 語主者言 (《廣雅》曰：「主也。」謂守當者也)

A091n1057\_p0354a08 || 記荊 (荊，彼列反。本作別字者，誤)

A091n1057\_p0354a10 || 《迴向品》之五

A091n1057\_p0354a11 || 密緻髮 (緻，直利反。經本有作稚字者，此乃幼稚之字，深為謬)

A091n1057\_p0354a12 || 光明鑿徹 (鑿，古懺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鑿，照也。」) 聾聵耳 (聵，五恠反)

A091n1057\_p0354b01 || 韋昭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耳不別五樂之和謂之聾，從生即聾謂之聵。」字又作聵二形)

A091n1057\_p0354b02 || 蒙昧 (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蒙，冒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昧，冥也。」言昏冒闇冥也)

A091n1057\_p0354b03 || 輟身要用 (《珠叢》曰：「輟，止也。」謂止絕己之要用也)

A091n1057\_p0354b04 || 銛白牙齒 (銛，斯塩反。《漢書音義》：「銛，利也。」字從舌聲也)

A091n1057\_p0354b05 || 迦尸國 (迦尸者，西域竹名也。其竹堪為箭幹。然以其國多出此竹，

A091n1057\_p0354b06 || 故立斯名。其國即在中天竺境，僑薩羅國之北隣，乃是十六大國之一數也)

A091n1057\_p0354b07 || 尋即敗壞 (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尋，續也。」言絕成已續即壞也) 逢迎

A091n1057\_p0354b08 || 引納 (《方言》曰：「『逢』謂逆迎也。」納，入也。謂逆首迎之，引入住處也)

A091n1057\_p0354b09 || 不尚 (社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尚，上也。」今謂不以之為上也) 傭 (丑恭反。又音與

A091n1057\_p0354b10 || 恭反，非此所用，字又作臚) 七仞 (汝胤反。何承《纂要》云：「七尺曰仞。」《小雅》

A091n1057\_p0354b11 || 曰：「四尺曰仞。」)

A091n1057\_p0355a01 || 慈仁莅物 (莅，力至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莅，臨也。」)

A091n1057\_p0355a02 || 心懷殘忍 (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『殘』謂多所煞[戮-(彰-章)+小]也。」今謂忍於煞[戮-(彰-章)+小]，故云

A091n1057\_p0355a03 || 「殘忍」者也)

A091n1057\_p0355a04 || 眾罪由生 (《邇雅》曰：「由，從也。」) 一切宗信 (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宗，尊。」言尊

A091n1057\_p0355a05 || 重信受也)

A091n1057\_p0355a07 || 《迴向品》之六

A091n1057\_p0355a08 || 造立精舍 (《藝文類聚》云：「精舍者，非以舍之精妙名為舍，由其精

A091n1057\_p0355a09 || 練行者之所居，故謂之精舍也) 資生什物 (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什物者，

A091n1057\_p0355a10 || 為生之具。」《三蒼》曰：「什，聚也，雜也。」吳、楚間謂資生雜具為什物也。）一恭恪

A091n1057\_p0355a11 || (恪，康鶴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恪，敬也。」) 一不匱 (匱，其位反。《漢書音》曰：「匱，空也。」《廣

A091n1057\_p0355a12 || 雅》曰：「匱，乏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5b01 || 王京都 (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，大也。師者，眾也。天

A091n1057\_p0355b02 || 子之居，以眾大之辭言之也。」《左氏傳》曰：「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无者曰

A091n1057\_p0355b03 || 邑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都，國也。」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天子治居之域，舊曰郡、曰邑者也。」) 一關

A091n1057\_p0355b04 || 防 (防，浮亡反。) 一妓侍眾女 (妓，奇綺反。《埤蒼》曰：「妓，美女也。」為侍調

A091n1057\_p0355b05 || 之妓侍也。或曰：「妓，女樂也，美女為樂亦云『妓樂』。」或有作伎者，言支義反，傷

A091n1057\_p0355b06 || 字也，非此所用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5b07 || 罄所[珎-十+小] (《毛詩曰傳》曰：「罄，盡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[珎-十+小]，寶也。」) 一中悔 (中，陟仲反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5b08 || [弓\*(乞-乙+小)]宣正法 (劉瓛注《易》曰：「[弓\*(乞-乙+小)]，廣也。」郭璞注《邇雅》曰：「[弓\*(乞-乙+小)]，極意也。」《迄-乙+小]雅》

A091n1057\_p0355b09 || 曰：「宣，明者也。」) 一無毒虐 (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虐，暴也。」言无毒惡、猝暴之性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5b10 || 率土 (《玉篇》曰：「率，遵也，用也。」謂遵用教命之處也。) 一牀蓐 (蓐，如欲反。

A091n1057\_p0355b11 || 《聲類》曰：「蓐，薦也。」郭璞注《尔雅》曰：「蓐，席也。」案：古者薦蓐通稱，謂之蓐也。然今

A091n1057\_p0356a01 || 別有厚氈衣以表裏，亦謂之褥。其字正宜從衣邊作辱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6a03 || 《迴向品》之七

A091n1057\_p0356a04 || 己頭充滿 (己，基理反。) 一僮僕作使 (作，則各反。使，所吏反。

A091n1057\_p0356a05 || 按《玉篇》：古之用字，幼童為僮。僕為與今一倍別也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『僕』調賤役

A091n1057\_p0356a06 || 之人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6a07 || 發言誠諦 (河上公注《老子》曰：「誠，實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諦，審也。」謂所出言

A091n1057\_p0356a08 || 教真實審定也。) 一庶品 (庶，眾也。品，類也。眾覺流類，謂之眾類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6a10 || 《迴向品》之八

A091n1057\_p0356a11 || 若專勵 (勵，力制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勵，勸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勵，勉也。」謂自強策

A091n1057\_p0356a12 || 勤也。) 一若起行 (行，遐孟反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6b02 || 《迴向品》之九



A091n1057\_p0356b03 || 周聞 (聞, 无運反。) 一毛端量處 (量, 力仗反。端, 頭也。賈注云: 「量, 分

A091n1057\_p0356b04 || 齊也。」) 一誕生 (誕, 唐寔反。《珠叢》曰: 「誕, 育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: 「育, 生也。」) 一分

A091n1057\_p0356b05 || 無遐邇 (《邇雅》曰: 「遐, 遠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: 「[迄-乙+小], 近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6b07 || 《迴向品》之十

A091n1057\_p0356b08 || 離垢繒 (繒, 疾陵反。《說文》曰: 「『繒』謂帛之惣名。」凡綵帛皆是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6b10 || 《迴向品》之十一

A091n1057\_p0356b11 || 寶多羅形 (多羅者, 西域樹名也。其形似椶櫚樹也, 體堅如鐵, [葉-世+去]

A091n1057\_p0357a01 || 長稠密, 縱多時大雨, 其[葉-世+去]蔭處乾若屋下。今以此寶而成, 故曰「寶多羅」也,

A091n1057\_p0357a02 || 又或翻為高竦樹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a03 || 延袤 (袤, 莫構反。義已見上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a04 || 迥然高出 (迥, 胡頂反。《邇雅》曰: 「迥, 遠。」言獨出高遠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a05 || 繚以寶繩 (繚, 零鳥反。《說文》曰: 「繚, 纏也。」) 一聳擢 (聳, 息勇反, 義已

A091n1057\_p0357a06 || 見上。) 一稠密 (稠, 直由反。) 一寶跋陀羅 (跋陀, 具云「跋陀羅」, 此曰「賢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a07 || 寶吹 (吹, 昌偽反。) 一其音清亮 (亮, 力仗反。《廣雅》曰: 「亮, 朗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7a08 || 鯤 (許救反。俗作嗅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a10 || 《十地品》之一

A091n1057\_p0357a11 || 蘇利耶藏菩薩 (蘇利耶者, 此云「白」也。) 一俱蘇摩德

A091n1057\_p0357a12 || 菩薩 (俱蘇摩者, 花名也。具云「俱蘇摩那」。俱蘇, 此云「悅」也。摩那, 意也。其

A091n1057\_p0357b01 || 花色美氣香, 形狀端正, 見聞之者无不悅意。今此菩薩取之為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b02 || 舉要言之 (《漢書集注》曰: 「舉, 惣也。」《廣雅》云: 「要, 約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7b03 || 珂貝壁玉 (珂, 恪何反。《玉篇》曰: 「珂, 螺屬也。所出於海, 其白若

A091n1057\_p0357b04 || 雪, 所以嬰馬膺者也。」《說文》曰: 「『貝』謂海介蟲也。壁, 瑞玉也。」安《邇雅》云: 「玉肉倍好

A091n1057\_p0357b05 || 謂之壁。壁形圓而有孔, 玉王者祭天神以用之矣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57b06 || 練金 (練字, 《玉篇》作: 「煉。」《字書》作: 「練。」今《經》本作練者, 揀, 練字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57b07 || 為將為師 (將, 資亮反。師, 所律反。) 一瑕玷 (玷, 丁念反。玷字有本

A091n1057\_p0357b08 || 作點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瑕玷之義，並見上也。)-道險易（易，以豉反。郭注《邇雅》

A091n1057\_p0357b09 || 口：「易，平也。」)-

A091n1057\_p0357b11 || 《十地品》之二

A091n1057\_p0358a01 || 仁恕（恕，傷預反。《釋名》曰：「仁，忍也。」謂好生惡煞，善惡含忍。《聲類》曰：「仁心

A091n1057\_p0358a02 || 庶物曰恕也。」)-何況從事（河上公注《老子》曰：「從，為也。」)-

A091n1057\_p0358a03 || 風雅典則語（《毛詩序》曰：「風以動之，教以化之。雅，正也。」《漢書注》

A091n1057\_p0358a04 || 曰：「雅，閑麗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典，經也。」

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則，法也。」依經化誘之言謂之風典

A091n1057\_p0358a05 || 語，美妙方法之說謂之雅則語也。)-湍馳奔激（湍，吐官反。激，經

A091n1057\_p0358a06 || 歷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激，疾瀨也。」淺水流沙上曰湍也。馳，急走也。水文疑邪疾急曰

A091n1057\_p0358a07 || 激也。)-我[慢-又+万]原阜（阜，扶九反。《尔雅》曰：「高厚廣平曰陸。大陸曰阜。」按：

A091n1057\_p0358a08 || 陸即原也。)-重械（重，直隴反。械，侯界反。)-三界焚如苦无

A091n1057\_p0358a09 || 量（《周易·離卦》九四注云：「其炎始盛，故曰如。」今此言三界諸惑，如火熾盛，

A091n1057\_p0358a10 || 能招感多苦果故也。)-生難遭想（《韓詩傳》曰：「遭，遇也。」)-捫摸

A091n1057\_p0358a11 || （捫，莫痕反。摸，謀各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捫，持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摸，撫也。」郭璞注曰：「謂撫指

A091n1057\_p0358a12 || 橫索之也。」)-

A091n1057\_p0358b01 || 蚊蚋（蚋，如銳反。《字林》曰：「蚋，小蚊也。」)-稱兩（稱，昌孕反。古稱為纏。

A091n1057\_p0358b02 || 今流俗共用秤字，甚[譌-白+尪]也。)-無閒然（閒，皆覓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閒，隔也。」言情无阻

A091n1057\_p0358b03 || 隔也。)-

A091n1057\_p0358b04 || 國城財貝（貝，比賴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『貝』謂海介夬丸。古者貨貝而寶龜

A091n1057\_p0358b05 || 也。」謂海蟲有甲作錦文者也。今西域用貝為錢，故云「財貝」也。)-

A091n1057\_p0358b06 || 孰能（《邇雅》曰：「孰，誰。」)-

A091n1057\_p0358b08 || 《十地品》之三

A091n1057\_p0358b09 || 循身觀（循，祥倫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循，巡也。」念謂四念處中第一觀身不淨，

A091n1057\_p0358b10 || 從頭至足，次第巡歷，三十六物皆不淨也。)-易誨（易，羊鼓反。)-

A091n1057\_p0358b11 || 無慍暴（慍，於運反。暴，捕報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慍，恨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暴，陵犯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59a01 || 謂欺陵觸披於人也。按：暴字正體作暴，若曝物為之曝也。)

A091n1057\_p0359a02 || [爪\*𠂔]璽（璽，斯尔反。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璽，所也。」蔡雍《獨斷》曰：「天子之璽，以王

A091n1057\_p0359a03 || 為之。古者尊卑通用，自秦以來，唯天子得其稱也。）」

A091n1057\_p0359a04 || 鬼彪（彪，眉秘反。魑彪也。字又作魅，俗。)

A091n1057\_p0359a05 || 曰：「於文皿蟲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皿，器也。所以器受蟲害人為蠱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「[(乏-之+虫)/((乏-之+虫)\*(乏-之+虫))」，

A091n1057\_p0359a06 || 謂蟲物病害人也。）」身相休咎（休，許鄒反。咎，其抑反。杜注《左傳》

A091n1057\_p0359a07 || 曰：「休，福祿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休，善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咎，惡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咎，灾也。」休息之

A091n1057\_p0359a08 || 字，立人旁作木者，許丘反。)

A091n1057\_p0359a09 || 祗徊。《楚辭》曰：「欲祗徊以于際。」王逸注云：「祗徊，猶徘徊也。」經本皆作遲迴之

A091n1057\_p0359a10 || 字者，此乃緩歸之名，非徘徊之義。《埤蒼》曰：「祗徊，謂姆遊者也。）」

A091n1057\_p0359a11 || 海淪[涓-口+(口/ㄥ)]（淪，相余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淪，沉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淪，落也。）」

A091n1057\_p0359b01 || 《十地品》之四

A091n1057\_p0359b02 || 我憊漑灌（漑，古代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漑，灌。澗木也。）」涕泗咨嗟

A091n1057\_p0359b03 || （涕，他禮反。泗，先利反。咨，將伊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咨

A091n1057\_p0359b04 || 嗟，差歎也。」《詩》賡曰：「嗟咨，歎之深也。）」彼己（己，居理反。彼，他也。己，自也。)

A091n1057\_p0359b05 || 王后所生（《禮記》曰：「天子之妃曰后也。）」泥潦（潦，郎擣反。《說文》

A091n1057\_p0359b06 || 曰：「潦，天雨也。」謂因天雨稽積之也。)

A091n1057\_p0359b08 || 《十地品》之五

A091n1057\_p0359b09 || 念務皆息（務，事也。謂攀緣事境心絕也。)

A091n1057\_p0359b10 || 寤（寤兩字，經本並從穴者，且皆非是字。然寤字去八。字書乃以為寤睡

A091n1057\_p0359b11 || 之字，音云五盍反，今宜作覺也。)

A091n1057\_p0360a01 || 汝今適得（適，尸亦反。《三蒼頡》曰：「適，始也；近也。）」各若干

A091n1057\_p0360a02 || 微塵（《漢書》胡廣曰：「逆，順也。干，求也。」當順所求而與之，故謂若干也。顏

A091n1057\_p0360a03 || 師古曰：「若干，且穀數之語也。干猶箇也，謂當如

此數耳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60a04 || 毗舍眾 (調商估種族也。) 一 首陁 (具云「輪達羅」, 此云「農業種族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a05 || 邪魔之道 (杜預注《左傳》曰:「道猶法術。」鄭注《禮記》曰:「道猶行也,路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60a06 || 因風濟 (《毛詩傳》曰:「濟,渡也。」) 一 羈繫 (羈,寄宜反。王逸注《楚詞》曰:

A091n1057\_p0360a07 || 「生為貪愛等所繫亦然矣。」) 一 禪定境排 (排,蒲諧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a09 || 《十地品》之六

A091n1057\_p0360a10 || 虔誠 (賈注《國語》曰:「虔,固也。」《邇雅》曰:「誠,信也。」) 一 萬種繽紛下

A091n1057\_p0360a11 || (繽紛,疋人反。紛,撫云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:「繽紛,眾疾自。」謂眾多急下也。) 一 剎利

A091n1057\_p0360a12 || 王 (具云「剎剎利耶」,此云「土田主」也。) 一 餘不重受 (重,除用反。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b01 || 塵相如故 (杜注《左傳》曰:「故,猶舊也。」塵字,按《字林隱文》作塵。今有

A091n1057\_p0360b02 || 從兩上者,不是字也。) 一 花[ㄌ@大/品]香篋 ([ㄌ@大/品],力塩反。篋,牽協反。《珠叢》曰:「凡

A091n1057\_p0360b03 || 窳物小器皆謂之[ㄌ@大/品]。[ㄌ@大/品]字,又作[ㄌ@大/品]匱。[簽\*欠]、篋並是竹器衣箱小者之類耳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b04 || 嘘 (許於反。此氣也。) 一 鈿廁其間 (鈿,唐賢反。《文字集略》曰:「鈿,金花

A091n1057\_p0360b05 || 也。」《廣雅》曰:「廁,間也。」《珠叢》曰:「金鈿,婦人首飾也。」) 一 鞞陁梨山 (鞞者,

A091n1057\_p0360b06 || 此云「種種」也。陁梨,亦曰「馱羅」,此云「持」也。謂此山中能持種種眾寶反諸花

A091n1057\_p0360b07 || [葉-世+去]故名之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b08 || 軋陁山 (具云「瑜軋馱羅」。言瑜軋者,此云「雙」也。馱羅,持也。) 一 屈民

A091n1057\_p0360b09 || 陁山 (具云「屈民馱羅者」也,此曰「持邊山」者也。) 一 斫迦羅山 (正云

A091n1057\_p0360b10 || 「拘羯羅」,此云「輪」也。) 一 計都末底山 (計都,此云「幢」也。末底,憇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0b11 || 嶷然住 (嶷,魚力反。嶷,調義崩也。《字指》曰:「嶷崩,山峯自。」今謂十地依佛智,

A091n1057\_p0361a01 || 如十山依大地,雖峯峙各殊,而所依是一也。) 一 毗陁發妙光 (毗陁,

A091n1057\_p0361a02 || 謂前鞞陁梨山。發妙光,謂喻發光地。) 一 毫末度空可知量

A091n1057\_p0361a03 || (度,唐各反。量,力杖反。) 一

A091n1057\_p0361a05 || 《十定品》之一

A091n1057\_p0361a06 || 邨伽慧 (邨伽,此云「龍」也。) 一 而竟不覩 (鄭賤

《詩》曰：「竟，終也。觀，見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61a07 || 南無（正云「南忙」，此曰「教禮」。）  
（此云「孺童」也。）

## A091n1057 《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》卷 2

A091n1057\_p0363b05 || 《十定品》之二

A091n1057\_p0363b06 || 不處於陸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高厚廣平曰陸。」）  
近之（近，渠靳反。煞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3b07 || 心樂次第（樂，牙教反。謂欲樂也。）  
歌羅邏（此云「薄酪」，謂初入胎

A091n1057\_p0363b08 || 如薄酪也。）  
白分義（分，浮問反。）  
圓光一尋（何休《[莫/糸]要》云：「八寸曰咫，三

A091n1057\_p0363b09 || 尺曰武，五尺曰壘，六尺曰步，七尺曰承，八尺曰尋，  
十尺曰丈，丈六曰常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四尺曰仞，倍仞

A091n1057\_p0363b10 || 曰尋，倍尋曰常。」）  
其量七肘（《佛本行集》云：「  
『肘』謂二尺也。」）  
一俱盧舍

A091n1057\_p0363b11 || （依《毗曇》中：「一尺五寸為一肘，四肘為一弓，  
三百弓為一里，四里為一俱盧舍。准計一里三百六

A091n1057\_p0364a01 || 十步，則一俱盧舍有一千四百四十步也。」依《俱舍  
論》第十二云：「分拊諸色至一極微，故一極微

A091n1057\_p0364a02 || 為色。七極微為一微量，積微至七為一金塵，七金塵  
為水塵量，水積七為一兔毛塵，積七兔毛

A091n1057\_p0364a03 || 塵為一羊毛塵量，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，積七牛毛  
塵為隙遊塵量，隙塵七為一蟻，七蟻為

A091n1057\_p0364a04 || 一虱，七虱為獮麥，七麥為一指節。二十四指橫布為  
肘，豎四肘為弓，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，

A091n1057\_p0364a05 || 即是從肘至阿練若中間量者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64a06 || 半由旬量（由旬，梵言具云「踰繕那」，此曰「和  
合」，謂以多俱盧舍和合成故。案

A091n1057\_p0364a07 || 《佛本行集》第十二云：「七微塵成一窓牖塵，七窓  
塵成一兔毛頭塵，七兔毛塵成一羊毛頭塵，七

A091n1057\_p0364a08 || 羊毛成一牛毛頭塵，七牛毛塵成一蟻，七蟻成一虱，  
七虱成一芥子，七芥子成一大麥，七大麥

A091n1057\_p0364a09 || 成一指節，七指節成半尺，二尺成一肘，四肘成一弓，  
五弓成一杖，二十杖名一息，八十息名一

A091n1057\_p0364a10 || 俱盧舍，八俱盧舍成一由旬。准此方尺量二里，餘八  
十步當一俱盧舍，計一由旬合有一十七

A091n1057\_p0364a11 || 里，餘二百八十步。或曰一由旬，如此方一驛地  
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64b01 || 《十定品》之三

A091n1057\_p0364b02 || 北俱盧（具云「鬱怛羅句盧」。此翻為「高上」  
也。）  
東毗提訶

A091n1057\_p0364b03 || （毗，此云「勝」。提訶，日身也。又毗云「種種」。



提訶，典也。）一種種稼穡（稼，音  
A091n1057\_p0364b04 || 稼。穡，音色。馬融注《論語》曰：「樹五穀曰稼。」  
《毛詩傳》曰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案鄭玄  
A091n1057\_p0364b05 || 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稼穡為言，其猶嫁穡，謂種子相生，  
貪苗實之利也。」）一修羅退  
A091n1057\_p0364b06 || 衄（衄，女六、如育二反。《玉篇》云：「血，折挫  
也。」）一入藕絲孔（藕，五苟反。字宜  
A091n1057\_p0364b07 || 從未。）一軋闍婆城（此云「尋香城」也。謂十寶山  
間有音樂神，名軋闍婆。切  
A091n1057\_p0364b08 || 利諸天湏音樂時，此神身有異相，即知天意，往彼娛  
樂，因此以事，西域謂諸樂  
A091n1057\_p0364b09 || 兒，亦曰「軋闍婆」。然西域樂兒多為幻彼，幻作城  
郭，湏[更一]如故。因即謂龍所現城  
A091n1057\_p0364b10 || 郭為軋闍婆城也。）一恒伽河（淮經，香山頂上有阿  
耨達池，其池四面各  
A091n1057\_p0364b11 || 流出一河，東面私陁河，從金剛師子口流出，其沙金  
剛，東流入震旦國，便入東  
A091n1057\_p0365a01 || 海；南面恒伽河，從銀象口流出，其沙白銀，流入東  
印度，便入南海；西面信度河，  
A091n1057\_p0365a02 || 從金牛口流出，其沙黃金，便入西海；北面縛葛河，  
從琉璃馬口流出，其沙是琉  
A091n1057\_p0365a03 || 璃，流入波斯拂林，便入北海。其池樂廣五十由旬，  
四面口各一由旬也。）一光  
A091n1057\_p0365a04 || 明鑿徹（鑿，照也。徹，通也。言光照內外通現  
也。）一湏涌奔馳  
A091n1057\_p0365a05 || （湏，胡動反。涌字正宜作溶。故《楚辭》注云：  
「湏，潛水去貞。」《漢書·高紀傳集》注云：「湏溶，  
A091n1057\_p0365a06 || 竦涌也。」《經》本作涌者，誤也。）一奇香發越  
（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發起，香氣射  
A091n1057\_p0365a07 || 散也。」謂香氣速疾遍布著人也。）一皆得潤洽（洽，  
侯夾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洽，  
A091n1057\_p0365a08 || 潰也。」）一阿那婆達多龍王（阿，無也。那婆達多，  
熱惱也。諸龍  
A091n1057\_p0365a09 || 皆受熱沙之苦，此龍元，故立其名耳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65a11 || 《十定品》之四  
A091n1057\_p0365a12 || 無替（《邇雅》曰：「替，廢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65b01 || 從諸善友而得出生（友字，經本有作支字，深為  
A091n1057\_p0365b02 || [譚-白+余]也。）一終不匱止（匱，渠位反。《廣雅》：  
「匱，少也。」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匱，空乏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65b03 || 摩那斯龍王（摩那，意也。斯，夜也，流出也。言此  
龍王九興雲雨，  
A091n1057\_p0365b04 || 皆從慈心出也。）一巖然高出（「巖」謂巖也。  
《字指》曰：「巖巖，山峯貞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65b05 || 伊邨鉢邨象王住金鬘山（伊邨鉢邨，此云

A091n1057\_p0365b06 || 「香[葉-世+去]」。其象身長九由旬，高三由旬，常住第一金山之齋，即是最初計都末底山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5b08 || 〈十通品〉

A091n1057\_p0365b09 || 閻魔王（正云「琰魔邏」。閻，此曰「遮止」，謂誠勗罪人之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5b10 || 〈十忍品〉

A091n1057\_p0365b11 || 舍支（正云「設施」，謂月之別名，帝釋夫人取為號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6a01 || 隅（「方」謂四方也。鄭玄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隅，角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66a02 || （軛，於革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軛」謂輓端橫木也。」今此謂駕擔眾善，勒行不捨，如牛駕重，長

A091n1057\_p0366a03 || 途力進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6a05 || 〈阿僧祇品〉

A091n1057\_p0366a06 || 一百洛叉為一俱胝（洛叉，此云「万」也。俱胝，此云「億」也。又技：

A091n1057\_p0366a07 || 此方黃帝筭法忽有二十三數，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、兆、京、垓、

A091n1057\_p0366a08 || 秭、壤、溝、澗、王、載。從万已去有三等數法：其下者，十十變之；中者，百百變之；上者，

A091n1057\_p0366a09 || 倍倍變之。今此阿僧祇中上數法，故云「一百洛叉為一俱胝，俱胝當此億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66a10 || 庾多，兆也。郵由他，京也。」餘皆依次，准配可知。今案：此經十、百、千、万、十十變之，從

A091n1057\_p0366a11 || 万至億，百倍變之，從億已去，皆以能數量為一數，復數至與能數量等變之能。

A091n1057\_p0366a12 || 《本行集》第十二中「百百變之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66b01 || 此後婆字，並上聲呼之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2 || 毗佉擔（擔，多甘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3 || 勃（蒲沒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4 || 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5 || 〈壽量品〉

A091n1057\_p0366b06 || 娑婆（此云「堪忍」也，謂具足眾惡境對堪行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7 || （釋迦，能也，種族望稱也。釋，音作鑠呼。迦字作告俄反呼。牟尼，此云「寂嘿」也，德行

A091n1057\_p0366b08 || 之號。）

A091n1057\_p0366b09 || 〈諸菩薩住處品〉

A091n1057\_p0366b10 || 支提山（支提，本是塔廣之名，此山似之，故因為號。）

然支提此云「生

A091n1057\_p0366b11 || 淨信之所」，具釋如下七十五中。」) 一毗舍離（此釋為廣博，謂此城

A091n1057\_p0367a01 || 於中印度諸城之中最廣大也，或亦翻為廣嚴也。」) 一

度度羅城  
A091n1057\_p0367a02 || (或云「摩偷羅」，亦云「摩突羅」。此云「孔雀城」，或云「蜜善」，皆古事者也。」) 一俱[珎-十+小]

A091n1057\_p0367a03 || 邨城（或言「俱陳邨耶」，言俱陳者是名，此云「大盆」。邨耶，法律也。昔

A091n1057\_p0367a04 || 此城未立之時，有一五通仙名俱陳，而於此地置一大盆，蓄水若池，恒在

A091n1057\_p0367a05 || 盆側。修仙法律，亦常為人說《護淨經》及《養性法》。於後學徒皆以師名及法

A091n1057\_p0367a06 || 為其姓氏，人眾漸廣，即於此處建立城郭，故此舉國人今皆姓俱陳，邨城

A091n1057\_p0367a07 || 亦因之立號耳。」) 一真隣陀窟（目真，或曰「牟真」，此云「解脫」，是龍

A091n1057\_p0367a08 || 名也。隣陀，此云「處」也，謂有龍於此窟中間法脫龍苦，故名解脫處窟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67a09 || 摩蘭陀國（未翻。）) 一甘菩遮國（未翻。）) 一震旦國（或曰

A091n1057\_p0367a10 || 「支邨」，亦曰「真丹」，此翻為「思惟」，以其國人多所思慮，多所計作，故以為名，即

A091n1057\_p0367a11 || 今此漢國是也。」) 一邨羅延（此云「堅固」。) 一疏勒國（正名「佚路數恒

A091n1057\_p0367a12 || 勒」，古來此万存略呼為疏勒，又訛數音為疏，然此名乃是彼國一山之号，

A091n1057\_p0367b01 || 因云其稱。又或翻為惡性國，以其國人性多獷戾故也。」) 一迦葉[弓\*(乞-乙+小)]

A091n1057\_p0367b02 || 羅國（舊名「罽[實-巾+尸]國」，此翻「阿誰入」。昔此國未建之時，其地有大龍池，人

A091n1057\_p0367b03 || 莫敢近。其後有一羅漢，見其形勝，宜人居止，乃從龍乞容一膝地。時龍許

A091n1057\_p0367b04 || 之，而羅漢變身漸大，其膝漸滿龍池，龍以言信，便捨而去。羅漢即以神力

A091n1057\_p0367b05 || 軋竭其水，令百姓於中建立屋宅。人眾咸云：「我等不因聖僧，阿誰得入此

A091n1057\_p0367b06 || 處？」故從此語，即立其名。國即在北印度境軋陀羅國，次北隣也。」) 一菴浮

A091n1057\_p0367b07 || 梨摩國（「菴」謂菴羅，此云「无垢」。即西域果名。其果堪以療疾，諸國之

A091n1057\_p0367b08 || 中此國最多，故以名焉。其國即在中印度境內也。」) 一軋陀羅

A091n1057\_p0367b09 || 國（此云「持地國」，謂昔此國多有道果，聖賢任住

持其境，不為他國侵害

A091n1057\_p0367b10 || 也。又云：軋陁是香，羅調陁羅。此云「遍也」，言遍此國內多生香氣之花，故名

A091n1057\_p0367b11 || 香遍國。其國在中印度北、北印度南，二界中間也。)- 苦婆羅

A091n1057\_p0368a01 || 窟（苦，式占反。苦婆是香花樹名，其窟側近多生此樹，故因名耳也。)-

A091n1057\_p0368a03 || 〈佛不思議法品〉之上

A091n1057\_p0368a04 || 寂漠无言（《玉篇》曰：「无人聲曰寂。」郭璞注《邈疋》曰：「漠，謂靜定也。」)-

A091n1057\_p0368a05 || 逮十力地（逮，唐槩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逮，及也。」字從之，不從及。)- 譏謗

A091n1057\_p0368a06 || （譏，居疑反。《說文》：「譏，誹也。」)-

A091n1057\_p0368a08 || 〈佛不思議法品〉之下

A091n1057\_p0368a09 || 人王都邑（《左氏傳》曰：「九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无曰邑也。」《漢書

A091n1057\_p0368a10 || 音義》曰：「都，城也。」《廣疋》曰：「都，國也。」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大國五百里為都。」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天

A091n1057\_p0368a11 || 子所居之城曰都，舊都曰邑也。」)- 毗舍闍王（毗舍闍之王，即是東

A091n1057\_p0368a12 || 方提頭賴吒，此云「持國」。謂護持國土，願二部鬼：一名毗舍闍，此云「噉精氣」；

A091n1057\_p0368b01 || 二名軋闍婆，此曰「尋香」也。)- 倮（胡寡、力果二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倮，祖也。」字又作裸、

A091n1057\_p0368b02 || 裸兩躄。)-

A091n1057\_p0368b03 || 一切樂器不鼓自鳴（鼓字宜從支，支者普木、普角二

A091n1057\_p0368b04 || 反。經本有從皮者，鍾鼓字也。)- 舍利（正云「設利羅」，或云「實利」，此翻為身。)-

A091n1057\_p0368b05 || 誠敬（《亦退》曰：「誠，信也。」)- 靡不驚懼（懼，之葉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聶，

A091n1057\_p0368b06 || 法也，畏懼也。」經本有作攝字者，謬也。)-

A091n1057\_p0368b07 || 信樂不回（回，音迴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迴，轉也。」今此謂信樂无轉動也。)-

A091n1057\_p0368b09 || 〈如來十身相海品〉

A091n1057\_p0368b10 || 熙怡微笑（烈-列+((冰-水)\*臣\*巳)，許基反。怡，與脂反。《方言》：「湘、潤之間謂喜曰烈-列+((冰-水)\*臣\*巳)怙，或

A091n1057\_p0368b11 || 曰紛怡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烈-列+((冰-水)\*臣\*巳)，悅也。怡，和也。」謂容貞和悅也。鬚字，又作烈-列+((冰-水)\*臣\*巳)也。)- 炳然

A091n1057\_p0369a01 || 顯現（炳，彼永反。《蒼頡篇》曰：「炳者明也。」謂顯著之明也。字又作炳也。)-

A091n1057\_p0369a02 || 洞徹（洞，徒弄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洞，猶通徹也。」字又作迴者也。)-

A091n1057\_p0369a03 || 其掌安平（掌，謂舌面平而且安。)- 玩味不忘（玩

字，正宜

A091n1057\_p0369a04 || 作忤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忤，食也。」《經》本作玩字者，誤也。案孔安注《書》云：「戲弄貪玩，

A091n1057\_p0369a05 || 即受樂之意也。」) 一上罇（俄各反。正躄作罇，又或作齶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a06 || 右輔下牙（《左傳》宮文奇：「號，虞之表也，猶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。」杜

A091n1057\_p0369a07 || 注曰：「輔，類也。車，牙車也。」又注曰：「輔，類車骨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69a08 || [弓\*(乞-乙+小)]盧藏雲（[弓\*(乞-乙+小)]盧，此云「高」，以在仏上牙故也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a09 || 紺菹成就（紺菹，正云「劍菹」，此云乃西域果名，其色紅赤，腹園，正

A091n1057\_p0369a10 || 云「劍菹」。三約攢文，而佛頸成就彼相，故云也。今時俗謂頸圓有約為嬰節

A091n1057\_p0369a11 || 者是也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a12 || [弓\*(乞-乙+小)]布十方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[弓\*(乞-乙+小)]，滿也。」) 一

A091n1057\_p0369b01 || 左醫（醫，徒論反。《聲類》：「醫，尻也。」尻，音苦勞反也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b02 || 其胘與膊（胘字，正宜作脾，古文作蹕。今胘，未詳所出。膊字宜作

A091n1057\_p0369b03 || 膊，今經本作膊者，[譌-白+尗]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b04 || 伊尼延鹿王踰（伊尼延者，鹿名也。其毛色多黑，踰形臃纖，

A091n1057\_p0369b05 || 長短得所；其鹿王最勝，故取為喻。踰字，又作踰。 一）

A091n1057\_p0369b06 || 舉足將步（將，欲也。步，行也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步，徐行也。」) 一足

A091n1057\_p0369b07 || 跟（跟，各痕反。） 一因陀羅尼羅（因陀羅，此云「帝」也。尼羅，此云「青」也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b08 || 《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》

A091n1057\_p0369b09 || 隨好（呼告反。令眾生愛樂，故又音呼鬲反，資嚴大相益殊勝故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69b10 || 摩耶夫人（摩耶，此云「幻」也。由此菩薩唯依大彰智幻法門行故，

A091n1057\_p0369b11 || 故此名。夫人者，梵本云「第脾」，此翻女天。案鄭注《禮》云：「諸俠之妃曰夫人。」《玉

A091n1057\_p0370a01 || 篇》曰：「呼婦人為夫人者，亦所以崇敬之稱也。又夫者，男子美稱，婦因夫以

A091n1057\_p0370a02 || 成人，故名夫人也。」西域呼王妃為第脾，呼男夫為第婆也。） 一

A091n1057\_p0370a03 || 懺悔（懺，謂懺摩，此云「請忍」，謂請前人忍受我悔罪也。） 一



A091n1057\_p0370a05 || 《普賢行品》第三十六  
A091n1057\_p0370a06 || 樂近凡庸（《廣疋》曰：「凡，輕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  
口：「庸庸，微小也。」言其輕薄  
A091n1057\_p0370a07 || 寒微眇小之人耳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a08 || 習童蒙法（《易》稱：「蒙卦者，謂童蒙來求我，非  
我求童蒙。蒙者，像也。」  
A091n1057\_p0370a09 || 韓康注云：「蒙昧，幻小之象。」又《玉篇》曰：  
「童幻迷意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童，癡也。」鄭玄注  
A091n1057\_p0370a10 || 《周禮》：「蒙，冒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蒙，覆  
也。」言童幼之心愚昧，所為昏[譌-白+尪]，如以物覆蔽之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a11 || 口如啞羊障（啞，於雅反。巧能宣說大乘妙義，名無  
啞羊障。《大  
A091n1057\_p0370a12 || 《智度論》第三云：「啞羊僧者，謂雖不破戒，鈍根无  
惠，不別好惡，不知輕重，不  
A091n1057\_p0370b01 || 知有罪。若有僧事，二人共諍，不能斷決，嘿然无言，  
譬如白羊，乃至人煞，不  
A091n1057\_p0370b02 || 能作聲，是名啞羊僧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70b03 || 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暨，謂及預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  
曰：「暨，至也。」經作泊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b04 || （洽，侯夾反。《小雅》曰：「充，備也。」《玉篇》  
曰：「洽，濡洽潤之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70b05 || 工幻師（《韻圖》稱：「工，  
巧也。」謂巧能於幻術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b07 || 《如來出現品》第三十七之一  
A091n1057\_p0370b08 || 偏祖（祖，唐冓反，露也。字從示。又音宅莧反，非  
此所須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b09 || （路，其几反。跪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0b10 || 如我惟忖（忖，谷本反。  
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惟，思也。」《珠叢》  
曰：「恃，側度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70b11 || 瞻仰如來仁及我（有仁德  
者，號之為仁，故《諡  
法》曰：「貲賢視之曰仁，煞身以成人曰仁，度功而  
行曰仁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天德曰仁。」  
A091n1057\_p0371a01 || 《禮記》云：「上下相親曰仁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克  
己復禮曰仁。」鄭注《禮》云：「施恩曰仁。」《白虎  
A091n1057\_p0371a02 || 通》曰：「仁者是忍，好生愛人者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71a03 || 佉梨羅山（亦曰「軻梨羅」，此即木  
名，謂此方苦梗木也。由彼山中多有此木，故立其名  
耳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04 || 羅山（此翻為許邊，以彼山是七重金山中窠外邊故，  
然即院繞  
A091n1057\_p0371a05 || 護持餘內六山，故名持邊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06 || 目真隣陁山（目真，  
此云「解脫」，  
即是龍名也。隣陁，此云「處」也，謂此山中是解脫  
住處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71a07 || 水族眾生（孔安國注《書》曰：「族，類也。」謂水畜之流類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08 || 大雨名洪霖（注，之[戒-升+人]反。洪，大也。併惡寫水曰霖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09 || 令燥（燥，蘇早反。燥，乾也。變字從變作文，有從反者，不是字也。溼字有）  
A091n1057\_p0371a10 || 作濕者，誤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11 || 廓徹虛空（廓，苦郭反。《尔疋》曰：「廓，大也。」今謂寬大，  
A091n1057\_p0371a12 || 遍虛空量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a12 || 普照無私（《玉篇》曰：「事不公為私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竊愛為私也。」郭象注《莊子》曰：「世所謂無私者，釋己而愛人也。言无己情，偏有所為也。」私字加持者，非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03 || 《如來出現品》之二  
A091n1057\_p0371b04 || 作務（作，則各反。務，事業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05 || 或牟薩羅（或曰「牟婆羅」，此云「紫色寶」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05 || 哮吼（哮，呼教反。吼，呼口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06 || 洞然（洞，徒弄反。《韻團》稱：「洞，徹也。」謂通徹火然之狀也。字或宜作炯。炯，音徒東反。《韓詩傳》曰：「『炯』謂草傳火焰也。」）  
A091n1057\_p0371b08 || 《如來出現品》之三  
A091n1057\_p0371b09 || 優波尼沙陁分（已見第十七卷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10 || 鼓楊海水（鼓，公戶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鼓，擊也。」字從支，不從皮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1b11 || 則便謝（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謝，去也。」謂神識去身者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1 || 積同須彌（《說文》曰：「積，聚也。」「聚」謂堆聚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2 || 如乾草積（積，音疾喻反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2 || 大曰積。積字從廿者，俗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4 || 《離世閒品》第三十八之一  
A091n1057\_p0372a05 || 知諸稱謂（稱，昌孕反。稱，順也。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謂者，指趣也。」今  
A091n1057\_p0372a06 || 謂於法門意趣皆順知。《漢書》又曰：「謂者，稱也，事宜也。」謂凡諸事物，知其名自，識其所宜，皆曰稱謂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7 || 知諸制令（令，力政反。制，謂  
A091n1057\_p0372a08 || 禁制。令，謂法令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08 || 長嬰疾苦（嬰，於征反。《漢書》曰：「嬰，繞也。」謂常  
A091n1057\_p0372a09 || 為疾苦之所纏繞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a11 || 《離世閒品之二》  
A091n1057\_p0372a12 || 啟一切眾生心意（《玉篇》曰：「啟，開也。」古體作启也。）  
A091n1057\_p0372b01 || 空處（閒，古閑反。謂中間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72b03 || 《離世閒品》之三

A091n1057\_p0372b04 || 善言開喻（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喻，曉也。」《蒼頡篇》曰：「喻，諫也。」）→ 棒打

A091n1057\_p0372b05 || 屠割（棒字正宜作梃，或亦為梓。今經本作棒，杖之棒，非打梃字。然復

A091n1057\_p0372b06 || 有從手邊作奉者，乃是棒持之，轉違經意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「梃，箠也。」又有木邊作

A091n1057\_p0372b07 || 吉者，即是棒杖之梃字體耳。）→ 誓期自勉（鄭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勉，勤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2b08 || 《玉篇》曰：「自，勸強也。」）→ 搥打楚撻（搥，陟菰反。撻，他沫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搥，

A091n1057\_p0372b09 || 箠也。」鄭玄注《周禮》：「箠，擊也。楚，杖也。」又注《周禮》曰：「撻，猶杖之以荆也。」搥字從

A091n1057\_p0372b10 || 木，古體作葉之也。挑（天彫反。）或級其頭（《漢書·衛青霍去

A091n1057\_p0372b11 || 病傳》第二十五云：「斬首三千一十七級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本以斬[敲-高+(嫡-女)]一首，辦爵一

A091n1057\_p0373a01 || 級，故即因謂斬首為級，亦即又名生護一人為一級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斬首一名

A091n1057\_p0373a02 || 為級也。」）→ 無央數劫（央，於良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央，盡也。」）→

A091n1057\_p0373a04 || 《離世閒品》之四

A091n1057\_p0373a05 || 迫隘（隘，於懈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迫，隘也。隘，狹也。」夫狹窄必相逼。）→ 無所觸

A091n1057\_p0373a06 || 擾（擾，乃了反。《三蒼》：「擾，擾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擾，亂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擾，煩也。」）→ 悉稱

A091n1057\_p0373a07 || （稱，昌孕。愜可也。又《邇雅》曰：「稱，好也。」郭璞注云：「事稱人意皆好也。」）→ 補特

A091n1057\_p0373a08 || 伽羅（此翻為「數取趣」，謂數造趣因，數取趣果也。舊翻為「人」，隨方語便，非正

A091n1057\_p0373a09 || 刻字譯也。）→ 心恒[厂@((既-无)-日+口)]\*頁復（已見第二十三卷。）→ 嬉戲（嬉，許其反。《切韻》

A091n1057\_p0373a10 || 稱：「戲，遊也。」）→

A091n1057\_p0373a12 || 《離世閒品》之五

A091n1057\_p0373b01 || 得預（預，餘茹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凡事相及曰預。字古作與也。」）→ 菩提薩埵

A091n1057\_p0373b02 || （依《佛地論》主，親光菩薩以三義釋菩提薩埵，具如彼論中也。）→ 不弛

A091n1057\_p0373b03 || （弛，式尔反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君子不弛其親。」孔安注曰：「弛，易也。」韋昭注《漢書》曰：「弛，廢

A091n1057\_p0373b04 || 也。」郭璞注《尔雅》曰：「弛，放也。」鄭玄注《禮記》曰：「弛，棄也。」此中經文舍於多義，故

A091n1057\_p0373b05 || 具存之。）→ 無險詖故（已見第四卷中。）→ 身心慊怕（慊，徒

A091n1057\_p0373b06 || 敢、徒監二反。怕，普白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憺，安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怕，靜也。」憺字又作

A091n1057\_p0373b07 || 淡澹二體也。一慣習（慣，古患反。案：諸字書正宜作慣，有作串字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3b08 || 癡[穀-(一/禾)+(夕\*𠂔)]（[穀-(一/禾)+(夕\*𠂔)]，苦角反。有從[穀-(一/禾)+(夕\*𠂔)]下作𠂔者，不是字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3b10 || 《離世閒品》之六

A091n1057\_p0373b11 || 殘毀（《蒼頡篇》曰：「殘，傷也。」）一無中息（中，陟仲反。）一難處受

A091n1057\_p0374a01 || 生（難，那幹反。難處，謂八難中五也。）一捨一切烏波提涅[臊-品+巳]

A091n1057\_p0374a02 || 法（烏波，此翻為有。「提」云「苦」也。謂二乘所得無餘涅[臊-品+巳]，未離變易，行苦隨

A091n1057\_p0374a03 || 故。有餘涅[臊-品+巳]反諸外道所計涅[臊-品+巳]，並未離三苦故。法即涅[臊-品+巳]。或通教等於

A091n1057\_p0374a04 || 彼悉捨，故云捨一切有苦涅[臊-品+巳]法。）一樂法樂義以法為

A091n1057\_p0374a05 || 樂（此中三箇樂字：初二，首五教反；後一，音郎各反。）一如虹蜺色

A091n1057\_p0374a06 || （虹，古巷、胡公二反。蜺，研奚反。蔡雍《月令》曰：「虹，蜺也。」謂陰陽文接之氣而

A091n1057\_p0374a07 || 著之形色，雄者曰「虹」，雌者曰「蜺」者也。）一無主無待（《邇雅》曰：「待，須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4a08 || 謂凡事相須待藉於他也，今此謂求緣無作即亡待義也。）一無著無

A091n1057\_p0374a09 || 行（行，遐庚反。）一無有瘡疣（疣，有鳩反。《廣雅》：「疣，腫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疣，贅

A091n1057\_p0374a10 || 也。」「贅」，謂贅聚肉也。贅，音支銳反。疣字又作疣也。）一癩痕（癩，蒲寒反。痕，戶

A091n1057\_p0374a11 || 恩反。）一解因自悟（因，由也。言辟支悟於苦無常等，但用自觀緣生，

A091n1057\_p0374a12 || 克證不依師受，故立其名為獨覺也。）一而強為說（強，其兩反。）一志

A091n1057\_p0374b01 || 尚涅[臊-品+巳]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尚，崇也。」）一求其罪豐（覺，許覲反。《玉篇》

A091n1057\_p0374b02 || 曰：「『豐』，謂有禍兆也。」）一或以妙義授非其人（顏注《蕭望

A091n1057\_p0374b03 || 之傳》曰：「將非其人者，言不才之才也。謂有器量者也。」）一嘖蹙不喜

A091n1057\_p0374b04 || （嘖，脾仁反。蹙，子六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嘖蹙，謂憂愁不樂之狀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頻，近

A091n1057\_p0374b05 || 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蹙，促也。」言人有憂愁則皺撇眉，額鼻目皆相促近也。又案《說

A091n1057\_p0374b06 || 文》：「渡水向岸，水文叢皺亦謂之嘖蹙。」然愁憂

之頻，頻下著卑，今從省之不

A091n1057\_p0374b07 || 用也。經本有傍安口者，俗也。一伺其過失（伺，相吏反。鄭玄注《周

A091n1057\_p0374b08 || 禮》曰：「伺，猶察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伺，候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伺，視也。自開而北九竊相視，謂之

A091n1057\_p0374b09 || 伺也。」一頑很（很，何塾反。《左氏傳》曰：「心不測德義之經曰頑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

A091n1057\_p0374b10 || 曰：「很，戾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很，不任從也。」很字正體從彳。今彳者，俗也。一我[慢-又+万]

A091n1057\_p0374b11 || 所吞（吞，他痕、他賢反。《廣雅》：「廣吞，滅也。」）一醒悟（醒，素形、桑迴二反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5a01 || 天魔波旬（具云「提婆魔羅播禪」。言提婆者，此云「天」也。摩羅，

A091n1057\_p0375a02 || 障導也。播禪，罪惡也。謂此類生天宮，性好勸人造惡退善，令不得出

A091n1057\_p0375a03 || 離故也。）一悉知將有（《廣雅》曰：「將，欲也，當也。」）一徙置（徙，仙紫反。

A091n1057\_p0375a04 || 《蒼頡篇》曰：「徙，移也。」鄭玄注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置，猶著於地也。」置字本徙冫下直，今

A091n1057\_p0375a05 || 從曰者，俗也。）一侍衛（《蒼頡篇》曰：「侍，從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侍，近也。」言側近左

A091n1057\_p0375a06 || 右扶侍之也。王弼注《易》曰：「衛，護也。」）一

A091n1057\_p0375a08 || 《離世間品》之七

A091n1057\_p0375a09 || 免濟（免，亡辯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免，脫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濟，渡也。」言令物

A091n1057\_p0375a10 || 脫苦渡難也。）一欣慰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欣，喜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慰，安也。」言歡喜則心

A091n1057\_p0375a11 || 安也。）一圖書[部-口+一]璽（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圖，畫也。璽，[部-口+一]也。」蔡雍《獨斷》曰：「天

A091n1057\_p0375a12 || 子之璽，以螭虎劔，古者尊卑共之。」《月令》：「秦以前，諸侯、卿丈夫皆曰璽，自茲

A091n1057\_p0375b01 || 已降，天子獨稱，諸侯不敢用也。」秦王子嬰上高祖傳國璽文曰：「受命于天，

A091n1057\_p0375b02 || 既壽永昌。」此[部-口+一]章，古名璽飾，今謂斗檢文也。螭，音勅支反。）一弧矢

A091n1057\_p0375b03 || 劍戟（弧，戶孤反。矢，式耳反。戟，居逆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孤木曰弓。」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孤，

A091n1057\_p0375b04 || 名弧。謂往多而來寡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刺謂之矢。」矢，即箭也。戟有三歧，歧皆兩刃，或

A091n1057\_p0375b05 || 中有小子名雄戟，或有兩歧名偏戟。矢字又作戛。）一博弈嬉戲

A091n1057\_p0375b06 || （嬉，許其反。博字正宜從竹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搏，調戲為戲。六薄十二棊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

A091n1057\_p0375b07 || 曰：「弈，圍棊也。」《切韻》稱：「嬉，遊



也。」) 一親戚(戚, 千曆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:「戚, 近也。」)  
A091n1057\_p0375b08 || 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野王曰:「近所以為親也。」  
《毛詩傳》曰:「相親曰戚。」戚字正宜從豎心也。經本  
A091n1057\_p0375b09 || 作戚者, 俗也。) 一能忍劬勞(劬, 具虞反。《毛詩傳》曰:「劬勞, 病苦也。」勤  
A091n1057\_p0375b10 || 劬勞倦, 猶病苦也。) 一正法盈洽(洽, 侯夾反。注《左傳》曰:「盈, 充也。」《玉  
A091n1057\_p0375b11 || 篇》:「洽, 濡也。濡, 滲潤也。」) 一菩薩無尋乘巾之出三界  
A091n1057\_p0376a01 || (乘, 食證反。乘謂車馬通稱, 巾謂服乘之名。案《周禮》:「巾車氏即掌駕之官, 主  
A091n1057\_p0376a02 || 當嚴乘故。」鄭玄注云:「巾, 猶衣也。」衣, 音於記反。謂莊飾衣帶之也。《珠鬘》曰:「以  
A091n1057\_p0376a03 || 衣被車謂之巾也。」此則文言尚簡, 名有影略, 故巾車之言, 當乘車之謂, 亦  
A091n1057\_p0376a04 || 猶設席之名, 以目食客也。) 一宴然(宴, 於見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:「宴, 安居也。嘿,  
A091n1057\_p0376a05 || 靜也。」) 一皎鏡(《方言》曰:「皎, 明也。」《廣雅》曰:「鏡, 照也。」又可皎然如鏡, 故曰皎鏡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76a06 || 馳逐(《廣雅》曰:「馳, 奔也。」《玉篇》曰:「逐, 駟也。」) 一菡[艸/滔]花(菡, 胡感反。[艸/滔], 徒  
A091n1057\_p0376a07 || 感反。《說文》曰:「芙葉花未發者, 盛之貌也。」菡[艸/滔]二字, 《玉篇》作「[艸/滔]蘭」。《字書》作「菡  
A091n1057\_p0376a08 || 茵」。《說文》作「荅[艸/滔]」。) 一娛樂(杜注《左傳》曰:「娛, 樂也。」樂即可樂, 故七娛樂也。) 一  
A091n1057\_p0376a10 || 《入法界品》第三十九之一  
A091n1057\_p0376a11 || 室羅筏國(舊云「舍衛國」, 具稱「室羅筏悉底」, 此翻為「好道」, 或曰「聞  
A091n1057\_p0376a12 || 物」。此乃城名, 非是國號, 以其城多出人物, 好行道德, 五天共聞, 故名聞物。  
A091n1057\_p0376b01 || 或曰「室羅筏悉底」者, 此云「聞者城」。《西域俗聞傳記》云:「昔於此處, 有一老仙,  
A091n1057\_p0376b02 || 修習仙道。復有少仙, 從其受學, 厥号「聞者」。老仙歿後, 少仙建立此城, 即以  
A091n1057\_p0376b03 || 少仙之名為其城稱, 然國都号為「[橋-(天/口)+右]薩羅」, 但以就勝易彰故, 城取國号耳。」) 一  
A091n1057\_p0376b04 || 逝多林(逝多, 梵言也。或曰「制多」, 或云「祇陁」, 此翻為勝, 即太子  
A091n1057\_p0376b05 || 之名, 當欲造此寺時, 須達長者買園, 太子出樹, 故曰「逝多林」者也。) 一齋  
A091n1057\_p0376b06 || 藏菩薩(案:此菩薩名「齋」, 齋即是肚齋之齋。字宜從肉也。) 一師  
A091n1057\_p0376b07 || 子頻申三昧(杜注《左傳》曰:「頻, 齊名。申, 展也。」謂申展四體



A091n1057\_p0377b07 || 刼[實-母+尸]邨（此云「黃色」者，謂此尊者上祖是黃頭仙人，因為族。此

A091n1057\_p0377b08 || 則氏族為名耳。）一迦旃延（迦旃者，一宗之姓氏也。延，此云「胤」也。言此

A091n1057\_p0377b09 || 尊者是彼種族之後胤耳。）一富樓邨（具云「富樓邨[弓\*(乞-乙+小)]多羅尼子」。言富

A091n1057\_p0377b10 || 樓邨者，此云「滿」也。[弓\*(乞-乙+小)]多羅尼者，此云「願」也。滿願是尊者母稱子，即尊者自

A091n1057\_p0377b11 || 身從母立名，故曰「滿願子」也。）一不能遊履（履字本作樂者，[譌-白+尗]，勘

A091n1057\_p0378a01 || 梵本是履。）一舉體焦然（劉兆注《儀禮》曰：「舉，畢盡也。」此言舉體焦者，

A091n1057\_p0378a02 || 遍體盡焦也。）一烏鷲（郭璞注《山海經》曰：「鷲者，鷲謂即鷲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鷲，

A091n1057\_p0378a03 || 鳥黑色而多子也。」）一醫膜（醫，於計反。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醫，目障也。」經本有從羽

A091n1057\_p0378a04 || 作者，非此所用也。）一捕獵放牧（牧，叵福、莫六二反。《三蒼》曰：「牧，養

A091n1057\_p0378a05 || 飢也。」）一振邨（振，之刃反。邨，湏聿反。鄭注《禮》曰：「振，救也。」又注《周禮》曰：「邨，憂

A091n1057\_p0378a06 || 貧也。」《文》云：「憂，恤。從心。邨少，從口。」《邇雅》通用。今案：諸書依《說文》從口為勝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8a07 || 均贍（均，居春反，贍，市敝反。《小雅》曰：「贍，足也。」言均平皆使得足也。）一舉

A091n1057\_p0378a08 || 世（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舉，皆也。」言世皆不能測也。）一孰有（《邇雅》曰：「孰，誰也。」）一

A091n1057\_p0378a09 || 凡夫嬰妄惑（《廣雅》曰：「凡，輕也。」案：夫，猶人夫。嬰，繞也。言輕

A091n1057\_p0378a10 || 庸之人，為虛妄惑障，纏繞也。）一難稱（稱，昌陵反。鄭注《禮》云：「稱，猶言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8a11 || 《廣雅》曰：「稱，舉也。」字正體從立人，今多從禾。）一欽歎（欽，去今反。孔安注《書》

A091n1057\_p0378a12 || 曰：「歎，敬也。」）一曉悟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曉，說也。」說，音書春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悟，覺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78b01 || 「悟，解也。」言說化令覺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8b03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二

A091n1057\_p0378b04 || 因陀羅[綱-口+又]（因陀羅者，此云「帝」也。帝謂帝釋，[綱-口+又]謂帝釋大衙殿上

A091n1057\_p0378b05 || 結珠之[綱-口+又]，孔相望，更為中表，[迺-口+巾]相圍繞，互作主伴，同時成就圍繞相應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78b06 || 舟（章由反。船也。）一明練（《珠鬘》曰：「鎔金使精曰練，煮絲令熟曰

A091n1057\_p0378b07 || 練也。」今謂善知儀式，分明精熟，故云明練也。又李善注《文選》曰：「練，簡也。謂

A091n1057\_p0378b08 || 蘭分明也。」) 一君慧比丘 (梵本中云「因陀羅末底比丘。」言因陀羅者，

A091n1057\_p0378b09 || 此云「君」也。末底，惠也。言此比丘智慧，比餘比丘最尊如君，故曰「君惠」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78b11 || 〈入法界品之三〉

A091n1057\_p0379a01 || 娑羅林 (娑羅者，此云「高遠」。以其林木森竦出於餘林之上也。)

A091n1057\_p0379a02 || 舊翻云「堅固」者，誤。由「娑囉」之與「娑羅」聲勢相近，若呼堅固，即轉舌言之，若

A091n1057\_p0379a03 || 呼高遠，直之耳。) 一須達多 (此云「善給施无依怙者」。舊譯云「給孤獨」者，

A091n1057\_p0379a04 || 是也。) 一婆須達多 (此云「財施」，或云「有善施行」。) 一威光赫奕

A091n1057\_p0379a05 || (赫，許格反。奕，移益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赫赫，威也。奕奕，明也。」赫字又作[烝-丞+卅]。奕字經本

A091n1057\_p0379a06 || 亦下著卅者，薄奕字也。) 一徽纆 (徽，許韋反。纆，莫北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徽，束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9a07 || 《珠叢》曰：「纆，繩索也。」案經義謂以愛繩束縛，難可解也。) [一[響-口+日]勒 (響-口+日]，鄙媚反。

A091n1057\_p0379a08 || 《說文》謂曰：「勒」謂馬頭鑪銜。」) [一[橋-(天/口)+右]盈 (《玉篇》曰：「盈，懈也，緩也。」謂[橋-(天/口)+右]恣懈怠，[慢-又+万]緩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79a09 || 令我載此乘 (乘，食證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載，乘也。」乘，音繩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79a10 || 茵蓐 (茵，於真反。蓐，如欲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茵，虎皮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以虎皮為蓐

A091n1057\_p0379a11 || 曰茵也。」茵字又作鞞。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蓐，席也。」《聲類》曰：「蓐，薦也。」案：茵、蓐二字，以

A091n1057\_p0379a12 || 草為之者，字即從艹；若以皮為之者，字即從革。其蓐字從衣者，蓋是通用

A091n1057\_p0379b01 || 也。) 一羈鞅 (羈，居宜反。鞅，於兩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『羈』謂絡鳥頭也。『[革\*夬]』謂

A091n1057\_p0379b02 || 斬牛頸繩也。」) 一周掎 (周市庄掎，故言掎也。) 一四維 (《廣雅》曰：「維，隅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9b03 || 隅即角也。) 一玩好之物 (死，五[(暇-日)-(己-(乳-孚))+几]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玩，戲弄也。」謂戲弄

A091n1057\_p0379b04 || 之具。) 一等祐一切 (鄭注《禮》云：「等，齊也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祐，助也。」普皆齊等，以

A091n1057\_p0379b05 || 福助之。祐字古作佑、闔二體也。) 一頗有 (頗，普歌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頗，少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79b06 || 少猶希也。有呼頗音為叵者，甚誤。) 一因陀羅尼羅 (因陀羅者，

A091n1057\_p0379b07 || 此云帝也、主也。尼羅，青也。此寶青色，寶中最尊第一，故曰青主也。) 一



A091n1057\_p0379b08 || 分敷布濩（濩，音護。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布濩，猶言布露，謂於[卸-冫+夂]露

A091n1057\_p0379b09 || 之處，皆遍布也。」芬敷如上漢字。經本從言作者，[譚-白+尪]也。）一辯析（拊，蘇

A091n1057\_p0379b10 || 歷反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辯，別也。析，分也。」析字有作拊者，俗也。）一深入法

A091n1057\_p0379b11 || 旋復（旋，徐攀切。復，浮福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旋，洄也。」《三蒼》曰：「復，深也。」謂深

A091n1057\_p0380a01 || 水下有深穴，則令水有洄復也。經本旋字從方者，音徐緣反。《切韻》稱：

A091n1057\_p0380a02 || 「還也。」）一行至楞伽道（楞伽者，具云「楞求羅伽」。西域山名，在

A091n1057\_p0380a03 || 南天竺南界，近海岸也。）一激電（激，經歷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激，疾波也。」謂電光

A091n1057\_p0380a04 || 急速，如波迅速也。）一剎那羅婆牟呼栗多（《仁王經》云：

A091n1057\_p0380a05 || 「九百生滅為一剎那，九十剎那為一念。」業《俱舍論》等謂：「時之最少名一剎

A091n1057\_p0380a06 || 那，一百二十剎那名一但剎那，六十但剎那名一羅婆，三十羅婆名一牟

A091n1057\_p0380a07 || 呼栗多，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也。）一國名達利鼻茶（茶，除如反。

A091n1057\_p0380a08 || 其國在南印度境，此翻為銷。謂此國人生无妄語，出言成呪。若隣國侵迫，

A091n1057\_p0380a09 || 但共呪之，今其滅亡，如火銷膏耳。）[一][弓\*(乞-乙+小)]伽（此云「能降伏」，或翻為曇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0a11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四

A091n1057\_p0380a12 || 市肆（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「肆，陳也。」謂陳[夕\*匕]/貝鬻物。）一善財言唯（唯，營

A091n1057\_p0380b01 || 癸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直曉不問曰唯也。」鄭注《禮》曰：「唯，恭於諾也，謂諾然教許。」）一遽

A091n1057\_p0380b02 || 即下（遽，梁預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遽，疾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遽，急也。」）一則為不

A091n1057\_p0380b03 || 断（為，于危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則，即也。為猶是也。」下諸問並准此。）一菩薩為

A091n1057\_p0380b04 || 一切眾生恃怙（恃，時止反。怙，胡古反。《韓詩傳》曰：「无父何恃。」

A091n1057\_p0380b05 || 恃，負也。无母何怙。怙，賴也。」案：經義菩薩於眾生如父母，慈威兼濟，常為倚

A091n1057\_p0380b06 || 賴也。）一長者（《風俗通》曰：「春秋之末，鄭有賢人，著書一篇，号『鄭長者』。謂年

A091n1057\_p0380b07 || 長德艾，事長於人，以之為長者故也。」）一涕泗悲泣（涕，音體。泗，音四。《毛詩

A091n1057\_p0380b08 || 傳》曰：「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泗也。」崔時注《漢紀》



曰：「淚下無聲曰泣也。」）一拔猶

A091n1057\_p0380b09 || 豫箭（《邇雅》曰：「猶，狩名也。」其形似麋，善登木，性多疑慮，常止山中，

A091n1057\_p0380b10 || 忽聞有聲，恐人來害，即豫上樹，久無方下，湏[更一]又上。如此非一，故時謂不

A091n1057\_p0380b11 || 決多猜慮者，為猶豫焉。或曰：隴西時俗呼犬子為猶。犬隨人行，喜預在先，

A091n1057\_p0381a01 || 未至却來迎候，因謂心所不決為猶豫也。今案：論中猶豫即是疑煩惱攝，

A091n1057\_p0381a02 || 而於善品不能進修，故此湏拔者也。）一坦蕩自心（《論語》曰：「君子坦蕩蕩，

A091n1057\_p0381a03 || 小人長戚戚。」鄭玄曰：「坦蕩，寬白。戚戚，多憂懼也。」）一有一國土名摩

A091n1057\_p0381a04 || 利伽羅（未譯也。）一梵行之道（梵摩具云「毗澄摩」。此云「清

A091n1057\_p0381a05 || 淨」也。又葛洪《字苑》云：「梵，淨也。」）衝（昌客反。）一優婆夷名休捨（休捨，

A091n1057\_p0381a06 || 具云「呼舍羅」，此云「希望」，亦曰「意樂」，或曰「滿願」，謂滿眾生希望意樂故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1a07 || 咨嗟戀慕（咨，音諮。孔安注《書》：「咨，嗟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咨嗟，嗟歎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1a08 || 鄭箋《詩》曰：「咨嗟，歎美之深者。」）一想其容止（「容」謂容儀，「止」謂行止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1a10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五

A091n1057\_p0381a11 || 善知識者是我師傅（府遇反。師傅者，《尚書》云：「周官有

A091n1057\_p0381a12 || 三公、三孤。言三公者，謂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師謂天子所師，傅謂傅相天子，保

A091n1057\_p0381b01 || 謂保安天子於德義。此三公之位，佐王論道，以經緯國事，如理陰陽，有德

A091n1057\_p0381b02 || 行者乃堪之也。三孤，謂少師、少傅、少保。孤，特也。言卑於三公，尊於六卿，特

A091n1057\_p0381b03 || 置少三人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傅，猶於附，如以脂粉塗附於面，益乎姿質也。」今案：所

A091n1057\_p0381b04 || 喻雖舉師傅，義通於保，謂求道者得善友益己，猶天子之有三公、三孤佐

A091n1057\_p0381b05 || 弼之也。）一毗盧遮那摩尼寶（此云「光明遍照如意寶」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1b06 || 鳧[序-予+(鴈-厂)]（鳧，快跌反。似鴨而小，謂之危也。）一俱拈羅鳥（拈，經以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81b07 || 其鳥未譯。）一寶多羅樹（多羅樹者，形如此方椶櫚樹。其[葉-世+去]繁密，此

A091n1057\_p0381b08 || 中然是勝寶所成也。）一徐搖（徐，緩也。搖，動也。）一挾閣（挾，弦頰反。）一阿

A091n1057\_p0381b09 || 盧邨香（阿盧邨者，此云「赤色」也。）一挂（古賣反。又作掛。）一釧

A091n1057\_p0381b10 || （昌戀反。）一耳瑤（瑤，得郎反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穿耳施珠曰瑤也。」）一婆樓邨

A091n1057\_p0381b11 || 天佛（婆樓邨者，此云「水」也。）一國土名邨羅素（邨羅素者，

A091n1057\_p0382a01 || 此云「不[娑\*頁]墮」也。）一仙人名毗目瞿沙（毗目瞿沙，具云「毗沙

A091n1057\_p0382a02 || 摩為多羅菩提瞿娑。言毗沙摩者，此六「無怖畏」也。烏多羅者，取上也。菩提

A091n1057\_p0382a03 || 瞿娑者，出聲也。）一鮮榮（鮮，新然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鮮是明也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榮猶榮榮

A091n1057\_p0382a04 || 然，照明之貞也。」）一波吒羅樹（其樹正似此方揪樹也，然甚有香氣，其花

A091n1057\_p0382a05 || 紫色也。）一尼拘律樹（其樹[葉-世+去]如此方柿[葉-世+去]，子似枇杷子，子承蒂

A091n1057\_p0382a06 || 如柿，然其種類耐老，諸樹中取能高大。）一領徒一萬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徒，

A091n1057\_p0382a07 || 眾也。」司馬彪注《莊子》曰：「『徒』謂弟子也。」）一編草（編，蒲典反。《倉頡篇》曰：「編，識。」

A091n1057\_p0382a08 || 《珠叢》曰：「取物交織謂之編也。字又作辯也。」）一髻環垂[肆-聿+((彰-章)/(實-卅+尸))][肆-聿+((彰-章)/(實-卅+尸))]環謂[臊-品+巳]

A091n1057\_p0382a09 || 髻如環，垂環至[肆-聿+((彰-章)/(實-卅+尸))][肆-聿+((彰-章)/(實-卅+尸))]，故云也。）一夷險道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夷，平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險，高也。」）一

A091n1057\_p0382a10 || 險易（易，羊豉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險，難也。」郭璞注《邇雅》曰：「易，平也。」言道路或險或平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2a11 || 阿更多（更，逾主反。阿更多者，當此方兆之名也。）一邨由他

A091n1057\_p0382a12 || （或曰「邨更多」，當此方一億名也。）一聚落名伊沙邨（伊沙邨者，

A091n1057\_p0382b01 || 此云「長直」也。）一離諸難難（上難字，邨翰反，習八難也。下難字者，邨乾

A091n1057\_p0382b02 || 反，謂艱難之也。）一伊邨跋羅龍王（伊羅者，樹名。此云「臭氣」也。跋羅，

A091n1057\_p0382b03 || 此云「極」也。謂此龍往昔由[損-口+厶]此極臭樹[葉-世+去]，故致頭上生此臭也，因即以為

A091n1057\_p0382b04 || 名耳。）一難陀優波難陀（難陀，此云「歡喜」也。優波，此云「近」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2b06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六

A091n1057\_p0382b07 || [辰/肉]口丹潔如頻婆果（丹，赤也。潔，淨也。頻婆果者，其果

A091n1057\_p0382b08 || 似此方林檎，極鮮明赤也。）一於河渚中（渚，支與

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水中可  
A091n1057\_p0382b09 || 居者曰洲，小洲曰渚，小渚曰汜，小汜曰坳，人所居者曰澇。」汜者止，坳音遲，  
A091n1057\_p0382b10 || 橘字決、述二音。）一商估（估，公戶。鄭注《周禮》曰：「行賣曰商，坐賣曰估。」估字  
A091n1057\_p0382b11 || 又作賈也。）一貯（張呂反。）一福德淵（淵，烏玄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水洄曰淵。」《毛  
A091n1057\_p0383a01 || 詩傳》曰：「淵，深也。」今謂福德深奧也。）一控飾（控為飾，故云「控飾」也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83a02 || 鵝王羽翻（翻，莖隔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『翻』謂鳥羽之本也。」）一憩止  
A091n1057\_p0383a03 || （憩，去例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憩，息也。」）一稟善知識（稟，彼錦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稟，  
A091n1057\_p0383a04 || 受也。」字從來稟聲，古文作稟也。）一靡不周瞻（瞻，市焯反。《珠叢》曰：「靡，  
A091n1057\_p0383a05 || 元文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周，備也。」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瞻，足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83a07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七  
A091n1057\_p0383a08 || 游福德海（游，似由、以周二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浮於水上也。」今以喻言尔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83a09 || 遽即往諸（遽，渠預反。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遽，疾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遽，急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83a10 || 何緣致此清淨眾會（致，陟利反。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『致』  
A091n1057\_p0383a11 || 謂引而至之也。」）一不憚（憚，唐翰反。鄭箋《詩》曰：「憚，難也。」謂忌難艱辛也。難，  
A091n1057\_p0383a12 || 音邠翰反。）一雉堞崇峻（雉，重尔反。堞，徒協反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五板為堞，  
A091n1057\_p0383b01 || 五堞為外，百雉為城。」何休注曰：「二萬尺也。周十一里，三十三步，二尺，公侯  
A091n1057\_p0383b02 || 之制也。」《禮記》云：「天子十雉，蓋受雉之城千百，七十雉，子男五十雉。天子周  
A091n1057\_p0383b03 || 城，諸侯千城。千城者，缺其南面以受過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堞，女牆也。崇，高也。」  
A091n1057\_p0383b04 || 堞字又作堞也。）一風黃淡熱（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『淡』謂芻中液也。」騫師注  
A091n1057\_p0383b05 || 《方言》曰：「淡字又作痰也。」）一辛頭波羅香（辛頭者，河名也。謂即  
A091n1057\_p0383b06 || 阿耨達池西面，金牛口出水，流入信度國者是也。波羅，云「岸」也。謂其香生  
A091n1057\_p0383b07 || 波河岸，故以出處為名耳。）一阿盧那跋底香（阿盧那盧，此云  
A091n1057\_p0383b08 || 「赤色」也。跋底者，有也。或云「極」也。謂此香極有赤色，堪以練緋，色甚鮮明，故

A091n1057\_p0383b09 || 因名耳。 ) 一烏洛迦旃檀香 ( 烏洛迦者，西域地名。其地常患

A091n1057\_p0383b10 || 毒熱，據此香樹，以身繞之，毒熱便息，故因名也。或曰：此地毒，螫人必死，

A091n1057\_p0383b11 || 唯以旃檀能治，故以為名耳。 ) 一城名多羅幢 ( 多羅者，義翻為

A091n1057\_p0384a01 || 「明淨」，謂如星之明淨。或曰精等明淨也。謂昔有王名「明淨眼幢」，創建此城，

A091n1057\_p0384a02 || 故從之立名耳。 ) 一怡暢心 ( 怡，與脂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怡，悅也。」《漢書傳》曰：「暢，

A091n1057\_p0384a03 || 通也。」 ) 一撫其孤弱 ( 撫，趙禹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撫，慰也。」鄭注《周禮》曰：「撫，

A091n1057\_p0384a04 || 安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撫，恤也。」 ) 一阿邠羅王 ( 此云「无厭足」也。或曰「普可畏聲」，

A091n1057\_p0384a05 || 言其王可畏聲名普遍諸國也。 ) 一以為其齋 ( 齋，字宜從肉。經本有

A091n1057\_p0384a06 || 作齊者，[譌-白+尪]也。 ) 一十万猛卒 ( 卒，作沒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南楚東海之間，呼

A091n1057\_p0384a07 || [(上/天)\*(入/米)]人給事者，謂之卒也。 ) 一攄 ( 方緬反。字宜從衣作。 ) 一攘臂瞋目

A091n1057\_p0384a08 || ( 攘，如羊反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臂而下車。」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野王曰：「『攘』謂除去衣袂而出臂也。」攄，音[弓\*(乞-乙+小)]

A091n1057\_p0384a09 || 勵反弟也。 ) 一挑 ( 天彫反。 ) 一曾不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懼 ( 《廣雅》曰：「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，眷也。」言不眷戀

A091n1057\_p0384a10 || 身命、怖懼死也。 ) 一命之同坐 ( 《廣雅》曰：「命，呼也。」 ) 一承旨 ( 《玉篇》曰：「旨，

A091n1057\_p0384a11 || 意也。」 ) 一富贍斷其所作 ( 斷，都管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斷，截也。」安注《書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84a12 || 「斷，絕也。」 ) 一靡不該練 ( 《珠叢》曰：「靡，无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該，咸也；包也。」《小雅》

A091n1057\_p0384b01 || 曰：「該，備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鎔金曰鍊，糞絲令熟曰練也。」該字又作咳。練字鎔金從

A091n1057\_p0384b02 || 金。糞絲，或從散水也。 ) 一伊羅婆拏大象王 ( 伊羅，謂伊陟羅，

A091n1057\_p0384b03 || 即帝釋名也。婆拏云「出聲」也。言此大象時出美聲，娛樂帝釋也。或曰：「伊」謂

A091n1057\_p0384b04 || 能出也。羅婆拏，聲也。娛樂，如前說也。 ) 一脩臂 ( 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脩，長也。」案《玉篇》：

A091n1057\_p0384b05 || 「修，飾。修，長。」字昔從彡，唯脩脯字從肉也。 ) 一如漁 ( 漁，御居、疑據二反。《說

A091n1057\_p0384b06 || 文》曰：「漁，捕魚也。」字又作灑、[敲-高+(虎-儿+魚)]、[敲-高+魚]三形者也。 ) 一托動 ( 托，呼高反。攬也。 ) 一城

A091n1057\_p0384b07 || 名無量都薩羅 ( 都薩羅者，都謂都羅，此云「喜」也。 )

薩羅

A091n1057\_p0384b08 || 者，此云「出生」也。言此城中出生无量歡喜之事，故名之。）

A091n1057\_p0384b10 || 〈入法界品〉之八

A091n1057\_p0384b11 || 廛店隣里（廛，除連反。鄭注《禮》曰：「『廛』謂市物邸舍也。」謂停估客坊

A091n1057\_p0385a01 || 邸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八家為隣，三隣為盟，二明為里，五里為邑。此虞、夏之制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a02 || 廛字經本從厂作者，[譌-白+尗]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3 || 巖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巖，峯也。」郭璞注《邇雅》曰：「『巖』謂山形如累重甑也。字或作巖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a04 || 鬻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鬻，賣也。」賣鬻從每，羹鬻從米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5 || 摩羅耶山（具云「摩利伽羅耶」。其山在南天竺境，摩利伽羅耶國南界，而因國以立山名，其山中多出白栴檀木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6 || 先阇婆（先阇羅，此云「石塩」。其香似之，故以名之耳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7 || 師名婆施羅（此翻為自在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8 || 謂此類從父母生者，名夜叉。化生者，名部多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85a09 || 晷。《爾雅》曰：「晷，早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晷，加申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a10 || 晷與漏別，故《周禮》云：「表長八尺，夏至曰晷，長六寸；日益兩，晷益長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a11 || 漏刻。《文字集略》曰：「漏刻，謂以筒受水刻節，晝夜百刻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a12 || 斷。《禮記》曰：「斷，決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b01 || 輸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輸，由長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b02 || 輸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輸，由長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b03 || 質多羅樹（具云「波利耶但羅拘陀羅」。此云「香遍樹」，謂此樹根莖

A091n1057\_p0385b04 || 枝[葉-世+去]花實皆香，能遍熏忉利天宮。）

A091n1057\_p0385b05 || 迫。《玉篇》曰：「迫，猶逼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5b06 || 婆樓邨天（此云「水友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85b07 || [泛-之+爻]，溉灌也。」言其土地有溉灌利者也。）



A091n1057\_p0385b08 || 其味如梨也。 ) 一 波湏蜜多 ( 此云「世友」，亦曰「天友」，或云「寶」，亦曰「財」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85b10 || 〈入法界品〉之九

A091n1057\_p0385b11 || 脣吻 ( 吻，无粉反。《蒼頡》、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吻』謂脣兩角頭邊也。」 ) 一 蹈彼門

A091n1057\_p0386a01 || 闔 ( 蹈，徒到反。闔，苦本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蹈，蹋也。闔，門限也。闔字，又作闔也。」 ) 一 居

A091n1057\_p0386a02 || 士名鞞瑟脰羅 ( 此翻為纏裹也，或曰「包攝」，謂現廣大身，可

A091n1057\_p0386a03 || 以含容國土也。脰字上聲呼之。 ) [ 一 [弓\*(乞-乙+小)] 勒 ( 具云「昧怛囉曳」，此翻為慈氏也。 ) 一

A091n1057\_p0386a04 || 山名補怛洛迦 ( 此翻為小花樹山，謂此山中多有小白花

A091n1057\_p0386a05 || 樹。其花甚香，香氣遠及也。 ) 一 泉流縈映 ( 縈，於營反。《珠藏》曰：「縈，卷之

A091n1057\_p0386a06 || 也。」《字指》曰：「映，不明也。」案：經意言「泉流交給，互相纏，互相隱映，故曰縈映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6a07 || 映字經本有作月邊英者，蓋是胥臆。 ) 一 樹林蓊鬱 ( 蓊，烏孔反。《玉篇》

A091n1057\_p0386a08 || 口：「蓊鬱，草木茂盛也。」蓊字，《漢書·相如傳》：「從竹下翁也。」 ) 一 遷移 ( 遷，七延反。 )

A091n1057\_p0386a09 || 鄭注《禮》曰：「遷，猶變改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遷猶去也。」 ) 一 城名墮羅鉢底

A091n1057\_p0386a10 || ( 此翻為門主，或曰「有門」，謂古者建立此城王之号也。 ) [ 一 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 ( 苦角反。經本有

A091n1057\_p0386a11 || 作[穀-(一/禾)+(夕\*丌)]者，元不是字之也。 ) 一 迦毗羅城 ( 具云「迦比羅幡罕都」。言迦

A091n1057\_p0386a12 || 比羅者，此云「黃色」也。幡罕都者，所依處也，謂上古有黃頭仙人，依此處修

A091n1057\_p0386b01 || 道，欲因名耳。 ) 一 夜神婆[𪛗-(狂-王)+王]婆演底 ( 具云「婆傘多婆演底」。

A091n1057\_p0386b02 || 言婆傘多婆演底。言婆傘多者，此云「春」也。婆演底，主當也。謂於春時

A091n1057\_p0386b03 || 此久主當守護眾生及諸苗稼也。或曰「婆羅婆薩那」，此云「依止无畏」，

A091n1057\_p0386b04 || 謂與眾生作依止處，令離怖畏。又中天竺本云「跋僧多」。云「春主」，謂能

A091n1057\_p0386b05 || 生物善，故借喻名耳。 ) 一 佇立未久 ( 佇，除呂反。李善注《文選》云：「佇，立

A091n1057\_p0386b06 || 貞也。」郭璞注《爾雅》曰：「佇，企也。」謂舉足竦望，有所敬時也。 ) 一 方隅 ( 隅，語

A091n1057\_p0386b07 || 俱反。鄭玄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隅，角也。」「方」謂四方，「隅」謂四維也。 ) 一 惴惶 ( 惴，諸

A091n1057\_p0386b08 || 羊反。《切韻》稱：「惴，懼也。」《三倉》曰：

「惶，恐也。」）一為作靈藥（靈，謂神靈也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86b09 || 藤羅所胃（藤，但登反。胃，古法反。《切韻》稱  
「卦也。」藤性緣物，自  
A091n1057\_p0386b10 || 織或羅也。）一欲度溝洫（溝，古侯反。洫，許域反。  
苞氏注《論語》曰：「方里  
A091n1057\_p0386b11 || 為井，井間有溝，溝深四尺，十里為城，城間有洫，  
洫廣深八尺之也。」）一今  
A091n1057\_p0387a01 || 諸世事悉得宣敘（《小雅》曰：「宣，示也。」《說  
文》曰：「敘，次第  
A091n1057\_p0387a02 || 也。」言顯示得其次第也。）一盜塔寺物（塔，具云  
「窣堵波」，謂置佛舍  
A091n1057\_p0387a03 || 利處也。寺名依梵本中呼為「鞞訶羅」。此云「遊」，  
謂眾生共遊止之所也。《三蒼》  
A091n1057\_p0387a04 || 曰：「寺，館舍也。」館舍與遊義稱相近耳。又《風  
俗通》曰：「寺，司也。匡之有法度者  
A091n1057\_p0387a05 || 也。今諸侯所止，皆曰寺也。」《釋名》曰：「寺，  
嗣也。治事者，相繼嗣於內也。」今若以  
A091n1057\_p0387a06 || 義立名，則佛弟子助佛揚化，住持正法同後二說。若  
直據梵本[敲-高+(嫡-女)]對而翻，  
A091n1057\_p0387a07 || 則如初釋也。）一夜久眠寐（寐，[弓\*(乞-乙+小)]利反。  
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寐，寢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  
A091n1057\_p0387a08 || 「寢，謂偃臥熟也。」）一勸喻（《倉頡篇》曰：  
「喻，諫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87a10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十  
A091n1057\_p0387a11 || 遽發是念（遽，渠慮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遽，急  
也。」）一被大精進甲  
A091n1057\_p0387a12 || （被，皮義反。）一悉苦無味（味，猶樂也。言皆是  
苦，無可樂戀。）一捶（之藥反。《說  
A091n1057\_p0387b01 || 文》曰：「捶，杖擊也。」案：捶守《說文》從手，  
《玉篇》從木，《聲類》從竹耳。）一其心泰  
A091n1057\_p0387b02 || 然（《珠叢》曰：「泰，通也。」凡離憂塞者，心則  
通暢耳。）一為現不樂世  
A091n1057\_p0387b03 || 閒欲樂（上樂字，五教反。下樂字，郎各反。）一嬰  
妄想（《漢書集注》  
A091n1057\_p0387b04 || 曰：「嬰，繞也；加也。」言為妄想之所纏繞也。）一  
得此解脫其已久  
A091n1057\_p0387b05 || 如（久謂久近，如何。故《維摩·觀眾生品》云：  
「舍利弗問天曰：『天止此室，其已  
A091n1057\_p0387b06 || 久如？』」答曰：『如耆年解脫。』舍利弗言：『止此  
久邪？』天曰：『耆年解脫，亦何如久？』」今  
A091n1057\_p0387b07 || 准此文，如即是久近如何之問辭也。）一嬪御有十億  
（嬪，婢人反。賈注  
A091n1057\_p0387b08 || 《國語》曰：「妄御曰嬪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嬪，  
婦也。」鄭注《禮》云：「『嬪』謂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。」《周禮》有九嬪



A091n1057\_p0389a03 || 裳弊惡（弊，毗例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衣敗為弊。」

《玉篇》曰：「蔽與敝同。」杜注

A091n1057\_p0389a04 || 《左傳》曰：「敝，衰壞也。」）一媿裂（上七倫反，下力哲反。）一牀搨（搨，他盍反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9a05 || 仁慈孝友（《釋名》曰：「仁，忍也。好生惡煞，善惡含忍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善事

A091n1057\_p0389a06 || 父母為孝，善事兄弟為友也。」）一瞻奉撫對（撫，芳武反。瞻，視也。奉，

A091n1057\_p0389a07 || 承也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撫，慰也，恤也。『對』謂抵對也。」）一[媿-壬+(工/山)]佚（佚，夷曰反。《倉頡

A091n1057\_p0389a08 || 篇》曰：「佚，惕也，樂也。」惕，音蕩。）一枯涸（涸，何各反。《廣疋》曰：「涸，盡也。」）一油雲椽

A091n1057\_p0389a09 || 八方（《孟子》曰：「天油然與雲，沛然下雨，則苗淳然而長也。」《毛詩音義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89a10 || 「油雲，春雲也。言能潤澤万物也。」）一大王臨庶品（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89a11 || 「『臨』謂尊適卑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臨，治也。」「治」謂治理也。庶，眾也。品，類也。）一暴

A091n1057\_p0389a12 || 虐（暴，蒲報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暴，陵犯也。虐，灾也。」）一刑獄皆止措（措，倉

A091n1057\_p0389b01 || 固反。鄭玄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措，猶頓也，置也。」置謂廢之也。）一殘害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『殘」

A091n1057\_p0389b02 || 謂多所煞[戮-(彰-章)+小]也。」《倉頡篇》曰：「殘，傷也，切也。」）一犬豚（豚，徒覓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豚，

A091n1057\_p0389b03 || 豕子也。」）一僉然備（命，七廉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僉，昔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僉，同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89b04 || 備，具也。」）一入池自撫鞠（鞠，居六反。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撫，持

A091n1057\_p0389b05 || 也。鞠，謂擻之也。」擻，音[色-巴+(鹿-比+(ム\*ム))]括反。鞠字正宜從手。）一夜叉（此云「祠祭鬼」，謂

A091n1057\_p0389b06 || 俗閒祠祭以求恩福者也，舊翻捷疾鬼之也。）一毗舍闍（此云「噉人

A091n1057\_p0389b07 || 精氣鬼」也。）一中霄（中，張仲反。霄，相遙反。霄，夜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89b09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十四

A091n1057\_p0389b10 || 宿植（植，承力反。《倉頡篇》曰：「植，種也。」）一囹圄（圄，歷丁反。圄，魚舉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89b11 || 鄭注《禮》曰：「囹圄，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之刑獄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囹圄，謂之獄名也。」）一

A091n1057\_p0390a01 || 榜笞（榜，蒲庚反。笞，勅之反。《字書》曰：「榜，捶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笞，擊也。」榜字宜從手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90a02 || [媿-女+(尸@貝)]割（[媿-女+(尸@貝)]，蒲忍、狀忍二反。《大戴禮》曰：「人生暮而[媿-女+(尸@貝)]生，然後行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0a03 || 「[媿-女+(尸@貝)]，膝骨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曰：



「決關梁、踰城郭而略盜者，其刑[按-女+(尸@貝)]。」[(尸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野王曰：「謂斷

A091n1057\_p0390a04 || 足之刑。」即呂刑之跖，〈周禮〉之別類也。字從骨。經本月作作者，俗也。」一寬

A091n1057\_p0390a05 || 宥（宥，云救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宥，赦也。」）一盜入宮闈（闈，于歸反。《爾雅》

A091n1057\_p0390a06 || 曰：「宮中門謂之闈。其小者曰闈，小闈曰閤也。」）一王之寶祚（祚，字

A091n1057\_p0390a07 || 故反。「寶」謂大寶。《書》曰：「大寶曰位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祚，位也。」）一赫然大怒（鄭賤

A091n1057\_p0390a08 || 《詩》曰：「赫然，怒皂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「赫，赤也。」謂人大怒，則面色赤也。）一毀形

A091n1057\_p0390a09 || 降服（降，古巷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降，下也。」）謂下其好服，又可著下惡衣服故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90a10 || 拘留孫（具云「羯羅迦寸地」，此云「所應斷已斷」或「障已斷」也。）一薩

A091n1057\_p0390a11 || 遮尼軋（薩遮，此云「有」也。尼軋者，云「尼軋連陁」。言尼者，不也。軋連陁，

A091n1057\_p0390a12 || 繫也。謂此類外道裸形自餓，以為少欲，不為衣食所繫故也。）一御群

A091n1057\_p0390b01 || 生（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御，治也。」謂治理之也。鄭注《禮》云：「御，勸也。」謂勸化之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90b02 || 園林名嵐毗尼（嵐，盧含反。或曰「流[弓\*(乞-乙+小)]尼」，此云「樂勝圓光」，是

A091n1057\_p0390b03 || 昔天女之名，因來此處，遂以其處名耳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90b05 || 〈入法界品〉之十五

A091n1057\_p0390b06 || 被求一切智堅誓甲（被，皮義反。著也。）一傳來（傳，除

A091n1057\_p0390b07 || 緣反。字從夷，不從甫。）一果從兜率（《玉篇》曰：「果，遂也，定也。」）一坑坎

A091n1057\_p0390b08 || 墀阜（坎，口攬反。墀，都迴反。阜，扶九反。《易》曰：「坎，陷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墀，

A091n1057\_p0390b09 || 高土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。」埠字又作堆耳。）一瓦礫荆棘

A091n1057\_p0390b10 || 株杙（礫，零擊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小石曰礫也。」荆棘草穢，通語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株，樹

A091n1057\_p0390b11 || 根也。」杙，謂剝去枝柯者也。）一畢洛叉樹（或曰「畢利叉」，此云「高顯」。謂

A091n1057\_p0391a01 || 佛於降誕則為高勝，名顯人天，故曰高顯也。有[戒-升+人]有處云，佛於阿或迦樹

A091n1057\_p0391a02 || 下生者也。）一諸佛齋中（齋字從肉。）一釋女瞿波（瞿波，或曰

A091n1057\_p0391a03 || 「瞿夷」。此翻為「守護地」也。）一

A091n1057\_p0391a05 || 〈入法界品〉之十六



A091n1057\_p0391a06 || 愛念情至（至，猶極也。）→為其安立（為，于偽反。）→十方

A091n1057\_p0391a07 || 無閒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閒，空也。」謂无空隙之處也。又音古閑反。《文紀傳注》

A091n1057\_p0391a08 || 曰：「容也。謂更无有容受處也。」→足趺隆起（《小雅》曰：「隆，高也。」）身

A091n1057\_p0391a09 || 上分（分，苻閣反。）→頰（兼協反。）→鮮白（鮮，相延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鮮，明也。」）→

A091n1057\_p0391a10 || 睫（煎葉反。又作眇。）→身上靡（靡，亡彼反。《漢書拾遺》曰：「靡，傾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91a11 || 傾謂偃臥也。）→翊從（翊，以力反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翊，輔也。」《毛詩》曰：「翊，敬也。」

A091n1057\_p0391a12 || 字又作翼。翼与翊義古別，今作翼。）→洪纖得所（纖，相塩反。蔡雍

A091n1057\_p0391b01 || 注班固《典引》曰：「洪，大。纖，細也。」）→修短合度（修，長也。鄭玄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度謂尺

A091n1057\_p0391b02 || 丈之數也。」言其長短合折中之節度。）→先太子行（「先」謂於先行也。）→諷

A091n1057\_p0391b03 || 詠（鄭注《禮》曰：「背誦曰諷也。」）→殞滅（殞，為愍反。《聲類》曰：「殞，沒也。」）→非其

A091n1057\_p0391b04 || 匹偶（偶，吾苟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匹，配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匹，敵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偶』謂不羈

A091n1057\_p0391b05 || 隻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：「匹，偶對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耦對之耦從未。偶尔之偶，從立人也。」）→

A091n1057\_p0391b06 || 暫時假寐（寐，蜜二反。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寐，寢也。」《毛詩》曰：「假寐永勤。」箋曰：「不脫

A091n1057\_p0391b07 || 衣而眠，謂之假寐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假寐，衣冠坐而眠熟也。」）→為誰守護

A091n1057\_p0391b08 || （「護」謂三護，亦曰「三監」。女人志弱，故籍三護：幼小，父母護；適人，夫聲護；老邁，兒子

A091n1057\_p0391b09 || 護。今此通問，故言誰也。監護之大，經書懸合耳。）→開剖（剖，潘補反。《玉篇》

A091n1057\_p0391b10 || 曰：「剖，破也。」《倉頡》曰：「剖，折也。」）→巧斷（斷，都乱反。）→冠以妙藏（冠，古乱反。）→

A091n1057\_p0391b11 || 被以火燄（被，皮義反。）→無譏醜（鄭注《禮》曰：「譏，呵察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2a01 || 「醜，惡也。」言可呵毀猥惡之事。）→天繒纒（繒，疾綾反。纒，苦謗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繒，

A091n1057\_p0392a02 || 帛也。纒，綿也。」《小雅》曰：「絮之細者曰纒也。」）→芬馨（馨，顯形反。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『芬』

A091n1057\_p0392a03 || 謂香氣調和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『馨』謂香之遠聞也。」）→尊宿（「宿」謂舊也。）→下車

A091n1057\_p0392a04 || 步進（王逸注《楚辭》：「步，徐行也。進，向前也。」）→立佛支提（支提

A091n1057\_p0392a05 || 者，具云「制底耶」。調於佛閣維處置墳及安佛，所說經臺閣之名也。此翻為

A091n1057\_p0392a06 || 積集，謂是人天積集無量福善之所也。又或翻為生淨信處。竟不

A091n1057\_p0392a07 || 可得（鄭箋《詩》曰：「竟，終也。」）願得偈瞻侍（《說文》曰：「偈，具也。」）

A091n1057\_p0392a08 || 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野王曰：「『偈』調豫早為之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：「瞻，視也。」調看視。毛孔量

A091n1057\_p0392a09 || （量，力仗反，調分位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92a11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十七

A091n1057\_p0392a12 || 禦扞（禦，魚舉反。扞，何幹反。鄭注《邇雅》曰：「禦，調禁制之也。」杜注《左傳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2b01 || 「禦，正也。扞，修也。」蔽調遮寒之也。扞字，《聲類》作捍也。廓徹心城

A091n1057\_p0392b02 || （《方言》曰：「張小使大，謂之廓也。」《邇雅》曰：「廓，大也。」《通俗文》曰：「廓，寬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縱，

A091n1057\_p0392b03 || 通也。」此中經意，調以理融事，小遍法界，故曰張小使大。嚴肅（《毛詩

A091n1057\_p0392b04 || 傳》曰：「嚴，威也。肅，綽也。」縮調高浪者，令縮退也，言其有威德肅物也。逐

A091n1057\_p0392b05 || 諸惡法（《玉篇》曰：「逐，駮也。」）瑩徹心城（《倉頡篇》曰：「瑩，治也。」賈

A091n1057\_p0392b06 || 注《國語》曰：「徹，明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徹，通也。」今謂治理心城，使其通達无所擁塞也。

A091n1057\_p0392b07 || 部分心城（分，符問反。調有部類，有分齊者也。）羅刹

A091n1057\_p0392b08 || 鬼王（羅刹，具云「羅刹娑」，此翻為可畏也。言王者，謂即毗沙門也。）悉

A091n1057\_p0392b09 || 達太子（悉達者，具云「薩縛頹他悉地」，地字應平聲呼。言薩縛

A091n1057\_p0392b10 || 者，此云「一切」也。頹他，事也。悉地，成也，言其於一切所應作事皆已成就也。）

A091n1057\_p0392b11 || 雖不踰本（《字林》曰：「踰，越也。」）樓至如來（樓至，具云「嚕支」。

A091n1057\_p0393a01 || 此翻為愛樂也。）造僧伽藍（具云「僧伽羅摩」。言僧伽者，此云「眾也」。羅摩，

A091n1057\_p0393a02 || 院也。）營辦什物（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什物，調為生之具也。」《三蒼》曰：「什，聚

A091n1057\_p0393a03 || 也，雜也。」吳、楚之間資生雜具，通謂之什物。有數十事物為什物者，此蓋少

A091n1057\_p0393a04 || 知之說也。）拖（馱之輕聲。）婆（娑之上聲。）茶（茶之上聲。）沙（史我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93a05 || 縛（房我反。）哆（哆之上聲。）也（夷我反。）娑（娑之上聲。）麼（莫我反。）

A091n1057\_p0393a06 || 眾峯齊峙（峙，持止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峙，止也。」齊齊然止立也。）一 字（宜從  
A091n1057\_p0393a07 || 止者，[譌-白+余]也。）一 伽（伽之上聲。輕呼。）一 他（他之上聲。）一 奢（尸何反。借音也。）一 叉（楚我反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3a08 || 娑哆（娑，乘[糸\*(占-口+乙)]反。哆，當我反。）一 婆（婆之上聲。）一 車（昌野反。）一 娑麼  
A091n1057\_p0393a09 || （娑，乘我反。）一 訶婆（並上聲呼。）一 縵（倉我反。）一 伽（伽之上聲。）一 吒（陟加反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3a10 || 拏（搦可反。）一 娑頗（娑，乘[糸\*(占-口+乙)]反。）一 娑（並二聲呼。）一 也娑（也，夷我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93a11 || 娑字上聲呼之。）一 侘（耻加反。）一 咸綜无遺（綜，子貢反。《三蒼》曰：「綜，  
A091n1057\_p0393a12 || 理經。」經謂整理經緯之都本也。）一 蘊其深解（蘊，於殞反。杜注《左傳》  
A091n1057\_p0393b01 || 曰：「蘊，蓄也。」《方言》曰：「蘊，積也。」馬融注《論語》曰：「蘊，藏也。」一 呪詛（詛，側預反。鄭玄  
A091n1057\_p0393b02 || 注《周禮》曰：「『融』謂祝使其敗露也。」）一 痊愈（痊，七緣反。愈，逾矩反。郭象注《莊子》曰：  
A091n1057\_p0393b03 || 「『痊』謂病除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病差曰愈。」字又作瘳也。）一 別知（別，彼別反。）一 珠貝  
A091n1057\_p0393b04 || （案：西域以貝為錢，故列在寶類。）一 鷄薩羅（師子身毛施文呼為鷄薩羅。西  
A091n1057\_p0393b05 || 域有寶旋文恰如師子毛旋形，故從其為名耳也。）一 城名婆但那  
A091n1057\_p0393b06 || （具云「難陀婆但那」。言難陀者，此云「喜」也。婆但那者，增益也。其城在摩竭國  
A091n1057\_p0393b07 || 內，如經本中說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3b09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十八  
A091n1057\_p0393b10 || 涸無量愛欲海（《廣雅》曰：「涸，盡也。」謂令其竭盡也。）一 杜絕  
A091n1057\_p0393b11 || 諸惡道（賈注《國語》曰：「杜，塞也。」《說文》曰：「杜，塞閉也。」《說文》字乃作[度\*支]也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4a01 || 如濟客（《毛詩傳》曰：「濟，渡也。」案：客謂寄居之稱。故採樵寄山，齊渡中  
A091n1057\_p0394a02 || 水，飲士寄醉，賈人寄屋，皆謂之客也。）一 重任（重，直勇反。任，如禁反。）一 傭  
A091n1057\_p0394a03 || 作（傭，與恭反。作，則各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『傭』謂役力也，受直也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作，為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94a04 || 佻下（佻，丁奚反。）一 旃荼羅（此云「暴惡人」也。）一 犗牛（犗，加邁反。）  
A091n1057\_p0394a05 || 《切韻》稱：「犗，犍牛也。」）一 舟楫（楫，秦業、資業二反。《通俗文》曰：「『曜』謂之楫。」《釋  
A091n1057\_p0394a06 || 名》曰：「楫，值也。撥水使舟捷疾也。」又案：楫字不者戈，音乃資葉反，訓然義无

A091n1057\_p0394a07 || 別也。 ) 一良工 ( 良，善也。工，枝也。 ) 一摺拾 ( 摺，居韻、居運二反。《漢書集注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4a08 || 「摺，[羽-?+又]也。」 ) [一[冠-元+示]王[冠-元+示]

( 上[冠-元+示]字，古乱反。下[冠-元+示]字，古端反。 ) [一[損-口+厶]耗 ( 耗，呼

A091n1057\_p0394a09 || 告反。滅也。 ) 一善知識之所致耳 ( 顏注《漢書》曰：「致」調引而至

A091n1057\_p0394a10 || 之也。 ) 一此善漁人 ( 漁，語居、語據二反。工能於事曰善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漁，

A091n1057\_p0394a11 || 捕魚也。」大篆字又作漁。《聲類》作獻、鮒二體。 ) 一過尔餒海 ( 尔餒者，此云「所

A091n1057\_p0394a12 || 知」，調智所知境，非預識境。由其轉若南聲為尔塩，故非轉毗若南聲也。 ) 一哽

A091n1057\_p0394b01 || 噎 ( 哽，加杏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哽」調食內膏骨在喉內也。 ) 悲憂咽塞者，似其膏骨

A091n1057\_p0394b02 || 在喉，故借喻言之耳。 ) 一自盈其手 ( 韓康注《易》云：「盈，滿也。」 ) 一

A091n1057\_p0394b04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十九

A091n1057\_p0394b05 || 曩於福城 ( 曩，邛朗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曩，曩也。」《珠叢》曰：「曩，謂往時也。」曩，音

A091n1057\_p0394b06 || 虛鞅反。 ) 一擻大悲甲 ( 擻，胡串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擻，貫也。」賈注《國語》

A091n1057\_p0394b07 || 曰：「擻衣甲也。」衣，音意。 ) 一斷貪鞅 ( 鞅，於仰。 「鞅」調切牛頸下繩，中以此繩

A091n1057\_p0394b08 || 不能重載。凡夫田其貪之能斷生死之鞅繩也。 ) 一撒睡盖 ( 撒，除列、褚

A091n1057\_p0394b09 || 列二反。《字書》曰：「撒，除也，去也。」 ) 一四流漂泊者 ( 汨，榮笔反。《珠叢》云：「汨，

A091n1057\_p0394b10 || 流貞也。」又音古沒反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汨，亂也。」《漢書集注》曰：「汨，流惡貞。」今取流

A091n1057\_p0394b11 || 急也。 ) 一飲以甘露 ( 飲，於禁反。飲，飢水也。 ) 一住邪濟者 ( 《毛詩

A091n1057\_p0395a01 || 傳》曰：「濟，渡也。」調行異道，如度者求於異涘，故此借喻名耳。 ) 一曉誨 ( 《說文》

A091n1057\_p0395a02 || 曰：「曉，說也。」音稅。 ) 一獷候 ( 獷，古猛反。候，零計反。 ) 一坑奔 ( 奔，疾政反。鄭玄

A091n1057\_p0395a03 || 注《周禮》曰：「奔」調穿地為塹，所以捕狩，其超踰者則陷焉。」案：籀文作阱蔽，古

A091n1057\_p0395a04 || 文作斐者也。 ) 一苦的 ( 的，調准的。鹿齋也。 ) 一篋 ( 牽協反。鄭注《禮記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5a05 || 「成私物函曰噬也。」 ) 一貯 ( 陟呂反。 ) 一毗笈摩藥 ( 毗笈摩者，此云

A091n1057\_p0395a06 || 「普去」，調能普去一切疾病也。 ) 一周給 ( 周市供給，故云「周給」。 ) 一利矛



A091n1057\_p0395a07 || (矛，莫胡反。) 一兵仗 (仗，除亮反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仗者，刀戟之搃名也。」) 一鉗

A091n1057\_p0395a08 || 鍬 (鍬，尼輒反。《玉篇》曰：「鍬」謂拔去髮也。」經本有作鑷者，此乃車軸

A091n1057\_p0395a09 || 端鐵，非經所用。) 一阿伽陀藥 (此云「無病藥」也，謂有藥處必无

A091n1057\_p0395a10 || 有病也。) 一婆樓那風 (此云「迅猛風」也。其風堅密，如持世界

A091n1057\_p0395a11 || 風輪也。) 一毒不能中 (中，陟仲反。中猶者也。) 一 大應伽藥

A091n1057\_p0395a12 || (應伽，此云「身」。身有四名：一曰「迦耶」，二曰「沒理羅」，三曰「弟河」，四曰「應加」。亦云

A091n1057\_p0395b01 || 「分」，謂支分也。) 一藥樹名[獮(狂-王)+王]陀邨 ([獮(狂-王)+王]陀邨者，此云「和合」，或云

A091n1057\_p0395b02 || 「續斷」，謂此藥能令已斷傷者，再續和合也。) 一 初无所[損-口+厶] (言從初已

A091n1057\_p0395b03 || 來不增損也。) 一藥名阿藍婆 (此云「汁藥」。其藥出香山及雪山

A091n1057\_p0395b04 || 中，天生在石臼內。或云「得喜」，謂得此藥者，皆生歡喜之者。) 一

A091n1057\_p0395b05 || 波利質多羅樹 (波利，此曰「遍也」，亦曰「周市」。質多羅，云

A091n1057\_p0395b06 || 「間錯莊嚴」也。言此樹泉雜色花，周市嚴飾，或曰「圓妙莊嚴」也。) 一婆師

A091n1057\_p0395b07 || 迦花 (具云「婆利史迦」。言婆利史者，此云「兩也」。迦謂迦羅，此云「時也」。西

A091n1057\_p0395b08 || 域呼夏為兩，其花生於夏時，故名也。) 一瞻葡迦花 (此云「黃色花」，有

A091n1057\_p0395b09 || 香氣，而形似梔子花。) 一蘇摩那花 (此云「悅意花」，其花形色俱媚，令

A091n1057\_p0395b10 || 見者心悅，故名之也。) 一海島 (島，當老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曲謂之島。」《說文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5b11 || 「海中往往有山可止曰島也。」) 一擲子 (擲，余遮反。) 一藥汁名訶

A091n1057\_p0396a01 || 宅迦 (此云「金色水」，甚於九轉還丹之力者也。) 一燈炷 (炷，之遇、之庚二反。) 一

A091n1057\_p0396a02 || 筋 (居欣反。字宜從肉。經本有從角者，謬也。) 一迦陵頻伽鳥 (此云

A091n1057\_p0396a03 || 「美音鳥」，或曰「妙聲鳥」。此鳥本出雪山，在[穀(一/禾)+(夕\*丌)]中即能鳴，其音和雅，聽者无厭也。) 一

A091n1057\_p0396a04 || 飛則勁捷 (勁，甄盛反。捷，錢葉反。《說文》曰：「勁，強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曰：「捷，

A091n1057\_p0396a05 || 疾也。」勁字從力。捷字本從人，今俗也。) 一摩訶那伽 (此云「龍」，亦曰「象」。今此



A091n1057\_p0396a06 || 刀士力如龍象，故其名也。一射師（上，食夜反。）一摩竭魚（此云「大體」也。謂  
A091n1057\_p0396a07 || 即此方巨鰲魚，其兩眼如日，張口如閻谷，吞舟凡出，海流如潮，若欲飲水啟，高  
A091n1057\_p0396a08 || 下如山，大者可長二百里餘也。）一安繕邠藥（繕，時戰反。其[葉-世+去]色以青黛，  
A091n1057\_p0396a09 || 可以合和眼藥，然今所明自據別法也。）一延齡藥（齡，歷丁反。《邇雅》曰：「近，  
A091n1057\_p0396a10 || 長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齡，年也。」《禮記》曰：「古之謂年為齡也。」）一楔（先結反。案《說文》作搨。古作  
A091n1057\_p0396a11 || 相形者也。）[一][滲-(彰-章)+小]漏（[滲-(彰-章)+小]，所禁反。水潛汝也。字宜作參。經本有從臬者，音早，非經  
A091n1057\_p0396a12 || 所用也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6b02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二十  
A091n1057\_p0396b03 || 醉傲（傲，五告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傲，不敬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傲，[慢-又+万]也。」案：諸子書「傲」字，皆  
A091n1057\_p0396b04 || 從立人。今有本從豎心者，[譚-白+尪]也。）一陁邠婆王（阿修羅之別名，未詳  
A091n1057\_p0396b05 || 其義。）一兜沙羅色（具云「兜沙兜羅色」。言兜沙者，此云「霜」也。兜羅，求  
A091n1057\_p0396b06 || 也。或有經本云「兜羅沙」者，准知也。）一獄卒（卒，則沒反。）一長者子  
A091n1057\_p0396b07 || 瞿波羅（案：西方訓字，瞿有九義，此中但取「地白」義。波羅，此云「守護」  
A091n1057\_p0396b08 || 也。謂守護心地，或守護白法也。）一摩羅提國（具云「拘羅耶提數」。此云「[肆-聿+((彰-章)/(鬢-又+万))]  
A091n1057\_p0396b09 || 陁」。或曰「摩羅耶者，山名也。提數，中也。言此國中央有摩羅耶山，故因名也。」）一  
A091n1057\_p0396b10 || 拘吒聚落（具云「拘吒迦」。此云「小舍」，或曰「多家」，亦曰「多多樓觀」，以  
A091n1057\_p0396b11 || 此聚落中樓閣多也。）一  
A091n1057\_p0397a02 || 《入法界品》之二十一  
A091n1057\_p0397a03 || 優曇花（優曇，此云「希有」也。此花多時乃一開也。）一儼然坐  
A091n1057\_p0397a04 || （儼，魚儼反。）一加被（被，皮義反。杜注《左傳》曰：「加，益也。」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被，及也。」  
A091n1057\_p0397a05 || 謂以益相及也。又《珠鬘》曰：「從加恩謂之被也。」）一誓眾宣威（「誓」謂  
A091n1057\_p0397a06 || 戒誓，主與軍旅為要約也。故鄭玄注《周禮》云：「戒誓，要之以刑也。」《毛詩傳》曰：  
A091n1057\_p0397a07 || 「宣，示也。」）一聽訟斷獄（聽，他甯反。斷，都乱反。孔安注《書》曰：「『聽』調察  
A091n1057\_p0397a08 || 是非也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獄訟者，聽而斷之。」鄭玄注云：「爭罪曰獄，爭財曰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

A091n1057\_p0397a09 || 「『斷』謂裁制分決之也。」) 一輔弼 (弼，皮筆反。  
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天子必有四隣：前  
A091n1057\_p0397a10 || 儀、復丞、左輔、右弼。直立而敢料；廣心而從欲；  
輔善而相承謂之輔；廉潔而  
A091n1057\_p0397a11 || 切謂之弼。」《戴禮》曰：「弼者，拂拂天子之過，  
常立於左。潔廉而切直，匡過而諫  
A091n1057\_p0397a12 || 邪，謂之弼也。」) 一阿迦尼吒天 (具云「阿迦尼瑟  
吒天」。此云「色究  
A091n1057\_p0397b01 || 竟天」也。廣釋如上《第二十二卷》中。) 一霑洽  
(《廣雅》曰：「霑，漬也。」《玉篇》曰：「洽，濡也。  
A091n1057\_p0397b02 || 濡，潤也。」霑字或通作「沾」也。) 一炎熱 (炎，  
丁嚴反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炎，熏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早  
A091n1057\_p0397b03 || 氣熏灼人也。」) 一

## A110n1490 《天聖釋教總錄》卷 1

A110n1490\_p0661b03 || 《四諦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1b04 || 三藏安世高譯。  
A110n1490\_p0661b05 || 《恒水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1b06 || 西晉釋法炬譯。  
A110n1490\_p0661b07 || 《本相倚致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1b08 || 三藏安世高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a04 || 《緣本致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a05 || 《頂生王故事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a06 || 上二經，並西晉釋法炬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a07 || 《文陀竭王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a08 || 北涼沙門曇無讖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a09 || 《閻羅王五天使者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a10 || 宋沙門惠簡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a11 || 《鐵城泥犁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01 || 西晉沙門曇無蘭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02 || 《古來世時經》一卷。失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03 || 《阿那律八念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04 || 竺支曜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05 || 《離睡眠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06 || 竺法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07 || 《是法非法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08 || 安世高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09 || 《求欲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10 || 釋法炬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11 || 《受歲經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62b12 || 竺法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62b13 || 《梵志計水淨經》一卷。失譯。  
A110n1490\_p0663a01 || 《苦陰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3a02 《釋摩男本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a03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3a04 《樂想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a05 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3a06 《苦陰因事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a07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3a08 《漏分布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a09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3a10 《阿耨風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a11 曇無蘭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1 《諸法本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b02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3 《瞿曇彌記果》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4 《瞻婆比丘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b05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6 《魔燒亂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7 《弊魔試目連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b08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09 上二十九經，二十九卷，同帙，若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63b10 《賴吒和羅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3b11 《善生子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3b12 西晉沙門支法度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1 《數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a02 沙門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3 《梵志頽羅延問種尊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4 《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5 《須達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6 《佛為黃竹園老婆羅門說學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7 《梵摩喻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a08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09 《尊上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a10 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4a11 《鸚鵡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a12 宋求那跋陀羅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1 《兜調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2 《意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03 《應法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04 上二經，並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5 《泥犁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6 《優婆墮舍迦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7 《齋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08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09 《鞞摩肅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10 求那跋陀羅譯。

A110n1490\_p0664b11 《婆羅門子命終愛念不離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12 《十支居士八城人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4b13 上二經，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1 《邪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2 《箭喻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3 《普法義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a04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5 《廣義法門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a06 三藏真諦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7 《戒德香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a08 東晉曇無蘭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09 《四人出現世間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5a10 《波斯匿王塵坌身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a11 沙門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1 《須摩提女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b02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3 《婆羅門避死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b04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5 《施食獲五福報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6 《頻婆娑羅王詣佛供養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b07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8 《長者子六過出家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09 《鴛崛摩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5b10 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5b11 上三十二經，三十二卷，同帙，思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65b12 《鴛崛髻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01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02 《力士移山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03 《四未曾有法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04 上二經，並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05 《舍利弗目連遊四衢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06 沙門康孟祥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07 《七佛父母姓字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08 《放牛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09 右《增一阿含》別品同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10 《緣起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a11 三藏玄奘譯。

A110n1490\_p0666a12 《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01 求那跋陀羅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02 《四泥犁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03 曇無蘭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04 《阿那邠邸化七子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05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06 《大愛道般泥洹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07 白法祖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08 《佛母般泥洹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09 沙門惠簡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10 《國王不離先泥十夢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6b11 曇無蘭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12 《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6b13 《阿難同學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a01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7a02 《五蘊皆空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a03 三藏義淨譯。

A110n1490\_p0667a04 《七處三觀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a05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7a06 《佛說積骨經》一卷。（附《七處三觀經》內合卷。）

A110n1490\_p0667a07 《聖法印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a08 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67a09 《雜阿含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7a10 《五陰譬喻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a11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1 《水沫所漂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b02 曇無蘭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3 《不自守意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4 《滿願子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5 《轉法輪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b06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7 《三轉法輪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b08 三藏義淨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09 《八正道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b10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7b11 《難提釋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7b12 法炬、法立等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01 《馬有三相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a02 《馬有八態譬人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a03 上二經，並竺支曜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04 《相應相可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a05 沙門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06 《治禪病祕要經》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68a07 北涼安楊侯沮渠京聲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08 上三十二經，三十三卷，同帙，言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68a09 《摩鄧女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10 《摩鄧女解形中六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a11 《摩登伽經》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68a12 吳竺律炎、支謙同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01 《舍頭諫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b02 竺法護譯。



A110n1490\_p0668b03 《鬼問目連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04 《雜藏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b05 沙門法顯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06 《餓鬼報應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07 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b08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09 《慢法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10 《阿難分別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8b11 乞伏秦沙門聖堅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12 《五母子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8b13 《沙彌羅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1 《玉耶女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2 《玉耶女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3 《阿遯達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4 《修行本起經》二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5 上十六經，十九卷，同帙，辭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69a06 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二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7 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69a08 求那跋陀羅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09 《法海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9a10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69a11 《海八德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1 《四十二章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9b02 漢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同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3 《柰女因緣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9b04 安世高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5 《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6 《龍王兄弟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69b07 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8 《長者音悅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09 上九經，十三卷，同帙，安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69b10 《禪祕要法經》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69b11 三藏羅什譯。

A110n1490\_p0669b12 《七女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01 《八師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02 上二經，並吳支謙譯。

A110n1490\_p0670a03 《越難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04 西晉淨信士聶遠譯。

A110n1490\_p0670a05 《所欲致患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06 竺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70a07 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08 釋法炬譯。

A110n1490\_p0670a09 《五苦章句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0a10 曇無蘭譯。

- A110n1490\_p0670a11 || 《堅意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a12 || 《淨飯王般涅槃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0b01 ||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02 || 《進學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03 || 《得道梯橙錫杖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04 || 《貧窮老翁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0b05 || 宋沙門惠簡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06 || 《三摩竭經》一卷。（亦名《湏摩提女經》，亦名《怒和檀王經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0b07 || 吳天竺沙門律頭炎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08 || 《萍沙王五願經》一卷。（亦名《弗沙迦王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0b09 || 吳支謙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10 || 《瑠璃王經》一卷。竺法護譯。
- A110n1490\_p0670b11 || 上十五經，十八卷，同帙，定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0b12 || 《生經》五卷。
- A110n1490\_p0670b13 || 竺法護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a01 || 《義足經》二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a02 || 吳支謙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a03 || 上二經，七卷，同帙，篤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1a05 || 下小乘單譯經，總
- A110n1490\_p0671a06 || 八十七部，二百二十四卷，一十七帙。
- A110n1490\_p0671a07 || 自《正法念處經》，下至《療痔病經》。
- A110n1490\_p0671a08 || 《正法念處經》七十卷，七帙，初、成、美、慎、終、宜、令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1a09 || 般若流支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a10 || 《佛本行集》六十卷，六帙，榮、業、所、基、籍、甚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1a11 || 闍耶屈多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b01 || 《本事經》七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02 || 三藏玄奘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b03 || 《興起行經》二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b04 || 《業報差別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05 || 曇法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1b06 || 上三經，十卷，同帙，無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1b07 || 《大安般守意經》二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08 || 《陰持入經》一卷（或二卷）。
- A110n1490\_p0671b09 || 《處處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10 || 《罵意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11 || 《分別善惡所起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1b12 || 上五經，並安世高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01 || 《出家緣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02 || 《阿含正行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a03 || 《十八泥犁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a04 || 《法受塵經》一卷。

- A110n1490\_p0672a05 || 《禪行法想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a06 || 《長者子懊惱三處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a07 || 上五經，並安世高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08 || 《捷陀國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09 || 《須摩提長者經》一卷。（亦名《會諸佛前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2a10 || 吳支謙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11 || 《阿難四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a12 || 《未生怨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1 || 《四願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b02 || 吳支謙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3 || 《黑氏梵志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4 || 《獬狗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5 || 《分別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6 || 《八關齋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7 || 《阿鳩留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8 || 《孝子經》一卷。失譯。
- A110n1490\_p0672b09 || 上二十二經，二十三卷，同帙，竟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2b10 || 《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b11 || 《大迦葉本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2b12 || 《四自侵經》一卷。

## A110n1490 《天聖釋教總錄》卷 2

- A110n1490\_p0673b01 || 《廣品歷章》三十卷，三帙。（亦名《一■■■■■  
■■■■■
- A110n1490\_p0673b03 || 第一帙，十卷，高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3b04 || 第二帙，十卷，冠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3b05 || 第三帙，十卷，陪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3b06 || 《大唐正元續開元釋教錄》三。
- A110n1490\_p0673b07 || 《品歷章》同第三帙。
- A110n1490\_p0673b08 || 二百四十二卷經論及念誦法見行人藏者。
- A110n1490\_p0673b11 || 已上三項，總二百七十五卷。逐
- A110n1490\_p0673b12 || 一函帙、字號、卷數列之于左。
- A110n1490\_p0674a03 || 《大烏樞瑟摩明王經》三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a04 || 《穢跡金剛說神通大滿陀羅尼法術靈要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a05 || 《穢跡金剛禁百變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a06 || 上三經，並此天竺國三藏何質達覈譯。
- A110n1490\_p0674a09 || ■■■■■卷，計八卷，同第八帙，纓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4a10 || 《菩提場莊嚴經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菩提場莊嚴陀羅尼經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4a11 || 《除一切疾病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1 || 《能淨一切眼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2 || 《施噉口餓鬼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3 || 《三十五佛名經》一卷。

- A110n1490\_p0674b04 || 《八大菩薩曼荼羅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5 || 《葉衣觀自在菩薩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6 || 《訶利帝母經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訶利帝母真言法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4b07 || 《毗沙門天王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8 || 《觀自在菩薩說普賢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09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4b10 || 上一十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九帙，世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4b11 || 《文殊問字母品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4b12 || 《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念誦法》一
- A110n1490\_p0674b13 || 卷。（本有以此名題，今中此一卷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a01 || 《金剛頂蓮華部心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念誦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a02 || 《無量壽如來念誦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a03 || 《阿閼如來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a04 || 《佛頂尊勝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陀羅尼念誦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a05 || 《金剛頂勝初瑜伽普賢菩薩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a06 || 《金剛王菩薩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祕密念誦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a07 || 《普賢金剛薩埵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a08 || 《金剛頂瑜伽五祕密修行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a09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5a10 || 上一十部，共一十卷，除闕本一卷
- A110n1490\_p0675a11 || 外，計九卷，同第十帙，祿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5b01 || 《金剛壽命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金剛壽命陀羅尼念誦法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b02 || 《一字頂輪王瑜伽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3 || 《一字佛頂輪王念誦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4 || 《仁王般若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5 || 《如意輪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觀自在如意輪菩薩念誦法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b06 || 《大虛空藏菩薩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7 || 《瑜伽蓮華部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8 || 《聖觀自在菩薩心真言觀行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09 || （內題云《瑜伽觀行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b10 || 《觀自在多羅瑜伽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5b11 || 《甘露軍吒利瑜伽念誦法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供養念誦成就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5b12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6a01 || 上一十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十一帙，侈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6a02 || 《華嚴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03 || 《文殊讚法身禮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大聖文殊師利菩薩讚佛法身禮》。）

- A110n1490\_p0676a04 || 《受菩提心戒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05 || 《金剛頂瑜伽三十七尊禮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06 || 《般若理趣經釋》二卷。（內題云《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a07 || 《大曼荼羅十七尊釋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08 || 《金剛頂瑜伽護摩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09 || 《都部陀羅尼目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陀羅尼門諸部要目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a10 || 《大乘緣生論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a11 || 《七俱胝佛母陀羅尼經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七俱胝佛說準提陀羅尼經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a12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6b01 || 上一十部，共一十一卷，同第十二帙，富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6b02 || 《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》八卷。（或云《大集大虛空藏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b03 || 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6b04 || 右一經，一部，八卷，同第十三帙，車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6b05 || 《仁王經》二卷。（內題云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b06 || 《大乘密嚴經》三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b07 || 《仁王念誦儀軌》一卷。（內題云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陀羅尼念誦儀軌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6b08 || 《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功德莊嚴經》三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b09 || 《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6b10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6b11 || 上五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十四帙，駕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6b12 || 《金剛頂勝初瑜伽經中略出大樂金剛薩
- A110n1490\_p0676b13 || 埵念誦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1 || 《大樂金剛薩埵修行成就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2 || 《大藥叉女歡喜母并愛子成就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3 || 《普徧光明大隨求陀羅尼經》二卷。（內題云《普
- A110n1490\_p0677a04 || 徧光明清淨熾盛如意印心無勝大明王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7a05 || 《金剛頂超勝三界說文殊五字真言勝相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6 || 《五字陀羅尼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7 || 《聖閻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驗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8 || 《文殊師利菩薩根本大教王金翅鳥王品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09 || 《不空羂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真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a10 ||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7a11 || 上九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十五帙，肥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7b01 || 《聖迦柅忿怒金剛童子菩薩成就儀軌經》三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2 || 《大威怒烏芻澀摩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3 || 《佛說摩利支天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4 || 《金剛頂經一字頂輪王瑜伽一切時處念
- A110n1490\_p0677b05 || 誦成佛儀軌》一卷。



- A110n1490\_p0677b06 《佛為優填王說王法政論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7 《大方廣如來藏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8 《佛說一髻尊陀羅尼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09 《速疾立驗摩醯首羅天說迦婁羅阿  
尾奢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7b11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7b12 上八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十六帙，輕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8a01 《大日經略攝念誦隨行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2 《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略示七支  
念誦隨行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4 《木槌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5 《金剛頂瑜伽文殊師利菩薩儀軌供養  
法一品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7 《曼殊師利童子菩薩五字瑜伽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8 《金剛頂降三世大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09 《文殊師利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  
善惡宿曜經》二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11 《金剛頂經觀自在如來修行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a12 《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 
提心論》一卷。（內題云，亦名《瑜伽總持教門說菩  
提心觀行修持儀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8b02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8b03 上九部，共一十卷，同第十七帙，策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8b04 《瑜伽金剛頂經釋字母品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05 《修習般若波羅蜜菩薩觀行念誦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06 《仁王般若陀羅尼釋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07 《觀自在大悲成就瑜伽蓮華部念誦法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08 《佛說大孔雀明王畫像壇場儀軌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09 《金剛手光明灌頂經最勝立印聖無動尊  
大威怒王念誦儀軌法品》一卷。（或云《金剛手光明  
灌頂經》。）
- A110n1490\_p0678b11 《末利支提婆花鬘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12 《大聖天歡喜雙身毗那夜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8b13 《觀自在菩薩如意輪瑜伽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1 《金輪王佛頂要略念誦法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2 《金剛瑜伽降三世成就極深密門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3 並三藏不空譯。
- A110n1490\_p0679a04 上十一部，共十一卷，同第十八帙，功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9a05 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十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6 《華嚴長者問那羅延力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7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一卷。
- A110n1490\_p0679a08 並蜀賓國沙門般若與沙門利言等同譯。
- A110n1490\_p0679a09 上三部，共十二卷，同第十九帙，茂字號。
- A110n1490\_p0679a10 《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一部，四十卷，四帙。

A110n1490\_p0679a11 蜀賓國三藏般若與沙門利言等同譯。

A110n1490\_p0679b01 第一帙，十卷，實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79b02 第二帙，十卷，勒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79b03 第三帙，十卷，碑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79b04 第四帙，十卷，刻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79b05 《十力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9b06 安西國三藏勿提犀魚譯。（唐言：蓮華精進。）

A110n1490\_p0679b07 《迴向輪經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79b08 于闐國三藏尸羅達摩譯。

A110n1490\_p0679b09 《十地經》一部，九卷。

A110n1490\_p0679b10 三藏尸羅達摩譯。

A110n1490\_p0679b11 上三部，共一十一卷，同第二十四帙，銘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79b12 《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十卷。

A110n1490\_p0679b13 蜀賓國三藏般若與牟尼室利等譯。

A110n1490\_p0680a01 上一經，一十卷，第二十五帙，礪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80a02 《本生心地觀經》一部，八卷。

A110n1490\_p0680a03 三藏般若與利言等同譯。

A110n1490\_p0680a04 上一經，八卷，第二十六帙，谿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80a05 《千鉢文殊經》一部，一十卷。

A110n1490\_p0680a06 三藏不空譯。

A110n1490\_p0680a07 上一經，一十卷，第二十七帙，伊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80a08 右準《正元續開元釋教錄》，四朝翻譯經

A110n1490\_p0680a09 論及念誦法、讚錄等，計一百二十五部，

A110n1490\_p0680a10 二百四十二卷，二十四帙；并《廣品歷章》三

A110n1490\_p0680a11 十卷，本錄三卷，勒成三帙，附《正元錄》之

A110n1490\_p0680a12 首。已上總二百七十五卷，二十七帙。

A110n1490\_p0680b02 皇宋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

A110n1490\_p0680b05 夫法以化人，言以詮教。以空為法，人將疇

A110n1490\_p0680b06 觀。謂法離言，教復何屬？維摩雖存於默領，

A110n1490\_p0680b07 文殊亦啟乎劇談。然則筌本非魚，捨筌而

A110n1490\_p0680b08 魚不可得；指本非月，去指而月安可求？亘

A110n1490\_p0680b09 哉真乘，為乎祕寶。自雙林寂滅，圓教隆興，

A110n1490\_p0680b10 感夕夢於金人，傳經文於白馬。毗尼之藏，

A110n1490\_p0680b11 竭來於西方；

A110n1490\_p0680b12 調御之仁，大濟於東國。示含生之覺路，為

A110n1490\_p0681a01 繇寓之福田。變桀暴之心，成於調伏；遷殘

A110n1490\_p0681a02 忍之性，歸乎慈悲。含靈之所依，歷世之所

A110n1490\_p0681a03 尚。蓋以輔五常之治，為眾善之基也。

A110n1490\_p0681a04 國家鴻源濬發，

A110n1490\_p0681a05 元命會昌，在宥蒸民，裁成庶類。挺生

A110n1490\_p0681a06 文考，振起

A110n1490\_p0681a07 佛緣。金輪之尊，下臨於溥率；鐵圍之遠，咸

A110n1490\_p0681a08 奉於聲明。而又得自

A110n1490\_p0681a09 天姿，達於性理，述宣奧妙，開導昏蒙。鑿鷲

A110n1490\_p0681a10 嶺之希微，協祇園之敷暢。故令絕域，罔不  
A110n1490\_p0681a11 賔王，顧彼寶坊，盈茲貝葉。期慧日之普照，  
A110n1490\_p0681a12 庶法雨之徧霑。有詔方袍，悉從翻譯，申命  
A110n1490\_p0681b01 鴻筆，共加詳研。歲序貿更，篇[一/失/衣]滋廣，暨  
A110n1490\_p0681b02 予冲眇，祇嗣慶靈。紆懷  
A110n1490\_p0681b03 付囑之言，復欽  
A110n1490\_p0681b04 燕翼之訓。罔敢失墜，常冀闡揚。思以一音，  
A110n1490\_p0681b05 周于三界。五印苾芻之士，接袂而來賓；  
A110n1490\_p0681b06 千覺龍象之書，盈編而充委。紹遵  
A110n1490\_p0681b07 先志，繼茂丕功。始自興國，迄于茲日。凡譯  
A110n1490\_p0681b08 經律論四百一十三卷，僧惟淨等共司傳  
A110n1490\_p0681b09 譯，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續典潤文，並  
A110n1490\_p0681b10 貢露章縷，徵曩志思。紹《貞元》之舊錄，用增  
A110n1490\_p0681b11 金地之烈輝。俞詔云：「頒纂集俄畢，勒成二  
A110n1490\_p0681b12 十一卷，并總錄一卷。國朝新譯及釋門  
A110n1490\_p0681b13 述作，咸列於此。神宗之作，昭  
A110n1490\_p0682a01 聖教而有孚；菲德之文，並  
A110n1490\_p0682a02 睿製而增暢。覽封奏之疊上，求序引而  
A110n1490\_p0682a03 冠篇。式廣勝因，罔諧多讓。仍題曰《大中  
A110n1490\_p0682a04 祥符法寶錄》云爾。」  
A110n1490\_p0682a06 （譯經潤文：尚書、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趙安仁，  
A110n1490\_p0682a07 翰林學士、尚書、戶部郎中、知制誥楊億等  
奉  
A110n1490\_p0682a08 勅編修。）  
A110n1490\_p0682a09 聖朝新譯大乘經律論、小乘經律、西方  
A110n1490\_p0682a10 東土聖賢集傳見入藏者，總二百三十  
A110n1490\_p0682a11 二部，五百六十九卷，六十帙，列之如左。  
A110n1490\_p0682b02 自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 
A110n1490\_p0682b03 至《息除中天陀羅尼經》，計一百四十  
A110n1490\_p0682b04 部，二百八十六卷，三十帙。  
A110n1490\_p0682b05 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二十五卷。  
A110n1490\_p0682b06 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82b07 第一至十，十卷，一帙，尹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2b08 第十一至二十，一十卷，一帙，佐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2b09 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第二  
A110n1490\_p0682b10 十一至二十五，共五卷。  
A110n1490\_p0682b11 《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0n1490\_p0682b12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83a01 《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3a02 《了義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3a03 上四經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時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3a04 《五十頌聖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3a05 《聖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一百八名真實圓  
A110n1490\_p0683a06 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a07 上四經，並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3a08 《觀想佛母般若波羅蜜多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a09 三藏天息災譯。（後更名：法賢。）

A110n1490\_p0683a10 《帝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a11 《徧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a12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3b01 《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02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3b03 《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中一分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04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大明觀想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05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3b06 上八經，八部，八卷，同帙，阿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3b07 《未曾有正法經》一部，六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08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3b09 《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10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3b11 上二經，二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衡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3b12 《大集會正法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683b13 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684a01 上二經，二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奄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4a02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4a03 《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4a04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4a05 《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4a06 《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4a07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4a08 上三經，三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宅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4a09 《妙法聖念處經》一部，八卷。

A110n1490\_p0684a10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4a11 《四無所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01 《大自在天子因地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02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4b03 上三經，三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曲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4b04 《法身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05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4b06 《諸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07 《十號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08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4b09 《較量一切佛刹功德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10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4b11 《大乘善見變化文殊師利問法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4b12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5a01 《妙吉祥菩薩所問大乘法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5a02 三藏法賢譯。



A110n1490\_p0685a03 《外道問聖大乘法無我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04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a05 《大乘舍黎娑擔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06 《如意寶惣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07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a08 《八大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09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a10 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11 《分別布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a12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b01 上十二經，十二部，十二卷，同帙，阜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5b02 《法印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03 《大方廣未曾有經善巧方便品》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04 《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05 《入無分別法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06 上四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b07 《金耀童子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08 三藏天息災譯。  
A110n1490\_p0685b09 《月光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10 《布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11 《寶授菩薩菩提行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12 《尊那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5b13 上四經，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a01 《大乘日子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a02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a03 上十經，十部，十卷，同帙，微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6a04 《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  
A110n1490\_p0686a05 經》一部，二十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a06 三藏天息災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a07 上一十卷，一帙，旦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6a08 下一十卷，一帙，熟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6a09 《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大教王  
A110n1490\_p0686a10 經》一部，七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a11 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b01 上一經，一部，七卷，一帙，營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6b02 《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七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b03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b04 上一經，一部，七卷，一帙，桓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86b05 《大方廣惣持寶光明經》一部，五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b06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86b07 《祕密相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b08 《最勝妙吉祥根本智最上祕密一切名  
A110n1490\_p0686b09 義三摩地分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0n1490\_p0686b10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

A110n1490\_p0686b11 上三經，三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公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6b12 《無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經》一部，六卷。

A110n1490\_p0687a01 《祕密三昧大教王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7a02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7a03 上二經，二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匡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7a04 《瑜伽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687a05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7a06 《發菩提心破諸魔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87a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7a08 《最上大乘金剛大教寶王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87a09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7a10 《聖觀自在菩薩不空王祕密心陀羅尼

A110n1490\_p0687a11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7a12 上四經，四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合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7b01 《大摩里支菩薩經》一部，七卷。

A110n1490\_p0687b02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7b03 上一經，一部，七卷，一帙，濟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7b04 《大乘不思議神通境界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7b05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7b06 《一切如來大祕密王未曾有最上微妙

A110n1490\_p0687b07 大曼拏羅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687b08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7b09 《一切祕密最上名義大教王儀軌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87b10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7b11 上三經，三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弱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7b12 《金剛手菩薩降伏一切部多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7b13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8a01 《金剛香菩薩大明成就儀軌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8a02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8a03 上二經，二部，六卷，同帙，扶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8a04 《持明藏瑜伽大教尊那菩薩大明成就

A110n1490\_p0688a05 儀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8a06 《妙吉祥最勝根本大教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8a07 《最上秘密那拏天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8a08 上三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8a09 上三經，三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傾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88a10 《大乘莊嚴寶王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8a11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8b01 《妙臂菩薩所問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88b02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8b03 《一切佛攝相應大教王經聖觀自在菩薩

A110n1490\_p0688b04 念誦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8b05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8b06 《普賢曼拏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8b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8b08 上四經，四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綺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88b09 《聖寶藏神儀軌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88b10 《寶藏神大明曼拏羅儀軌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88b11 上二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8b12 《大乘八大曼拏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a01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9a02 《廣大蓮華莊嚴曼拏羅滅一切罪陀

A110n1490\_p0689a03 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a04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9a05 《囉嚩拏說救療小兒疾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a06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9a07 上五經，五部，七卷，同帙，迴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89a08 《守護大千國土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689a09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89a10 《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

A110n1490\_p0689a11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a12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01 《聖多羅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02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03 《聖多羅菩薩一百八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04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05 《聖觀自在菩薩一百八名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06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07 《毗俱胝菩薩一百八名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08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09 《讚揚聖德多羅菩薩一百八名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10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11 《毗沙門天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89b12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89b13 上八經，八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漢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0a01 《佛頂放無垢光明入普門觀察一切如來

A110n1490\_p0690a02 心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0a03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0a04 《大乘觀想曼羅淨諸惡趣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0a05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0a06 《出生一切如來法眼徧照大力明王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0a07 三藏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0a08 《一切如來安像三昧儀軌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a09 三藏法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0a10 《幻化網大瑜伽教十忿怒明王大明觀想

A110n1490\_p0690a11 儀軌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01 《妙吉祥瑜伽大教金剛陪囉嚩輪觀想成

A110n1490\_p0690b02 就儀軌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03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0b04 《帝釋巖祕密成就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05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0b06 上七經，七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惠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0b07 《聖莊嚴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08 《寶帶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09 《金身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10 上三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0b11 《大護明大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0b12 《普賢菩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01 上二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1a02 《一切如來正法祕密篋印心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03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1a04 《聖虛空藏菩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05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1a06 《聖持世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1a08 《大寒林聖難孛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09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1a10 上九經，九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說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1a11 《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a12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91b01 《大愛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2 《善樂長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3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1b04 《聖大摠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5 《聖六字大明王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6 《智光滅一切業障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7 《華積樓閣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8 《尊勝大明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09 《勝幡瓔珞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10 《聖六字增壽大明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11 《千轉大明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12 《增慧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1b13 上九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2a01 上十二經，十二部，十二卷，同帙，感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2a02 《俱枳羅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3 《消除一切災障寶髻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4 《妙色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5 《旃檀香身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6 《鉢蘭那賒嚩哩大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7 《宿命智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8 《慈氏菩薩誓願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09 《滅除五逆罪大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10 《無量功德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a11 《十八臂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b01 《洛叉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b02 《辟除諸惡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b03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2b04 上一十二經，合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2b05 《寶生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b06 《蓮華眼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2b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2b08 上二經，合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2b09 《一切如來烏瑟膩沙最勝摠持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2b10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2b11 《持明藏八大摠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2b12 《大金剛香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01 《最上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02 上三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3a03 《無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04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3a05 《消除一切閃電難隨求如意陀羅尼

A110n1490\_p0693a06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3a08 《最勝佛頂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09 《無能勝大明心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a10 上二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3a11 上二十二經，一十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武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3a12 《妙吉祥菩薩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1 《無量壽大智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2 《宿命智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3 《慈氏菩薩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4 《虛空藏菩薩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5 上五經，合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b06 《大吉祥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7 《寶賢陀羅尼經》。

A110n1490\_p0693b08 上七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3b09 上二經，合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b10 《聖最勝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b11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3b12 《大乘聖吉祥持世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3b13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4a01 《延壽妙門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02 《祕密八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03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4a04 《無能勝大明王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05 三藏施護譯。



A110n1490\_p0694a06 《無能勝大明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07 《聖無能勝金剛火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08 上二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4a09 《大金剛妙高山樓閣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a10 上十五經，一十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丁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94a11 《施一切無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1 《無能勝幡王如來莊嚴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2 《如意摩尼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3 《聖最上燈明如來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4 上四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4b05 《一切如來名号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6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4b07 《聖曜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08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4b09 《息除賊難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10 《觀自在菩薩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4b11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4b12 《諸佛心印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a01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5a02 《息除中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a03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5a04 上一十經，一十部，一十卷，并大乘律

A110n1490\_p0695a05 一卷，附共一十一卷，同帙，俊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95a07 《大乘戒經》一部，一卷。（附帙）

A110n1490\_p0695a09 自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》至《金

A110n1490\_p0695a10 剛針論》，計一十一部，一十九卷，三帙。

A110n1490\_p0695a11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a12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1 上二論，二部，五卷，同帙，义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95b02 《廣釋菩提心論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3 《菩提心離相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4 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5 《六十頌如理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6 上四論，四部，七卷，同帙，密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95b07 《集諸法寶最上義論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8 《集大乘相論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09 《大乘破有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10 《諸教決定名義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11 上十論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5b12 《金剛針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5b13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6a01 上五論，五部，七卷，同帙，勿字号。

A110n1490\_p0696a03 自《眾許摩訶帝經》至《解憂經》，計四十

A110n1490\_p0696a04 四部，六十九卷，七帙。



A110n1490\_p0696a05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一部，一十三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a06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a07 上一經，一部，一十三卷，一帙，多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96a08 《大集法門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a09 《大生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a10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a11 《分別緣生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01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b02 《信佛功德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03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b04 《大三摩惹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05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b06 《決定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07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b08 《長者施報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09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96b10 《四品法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11 《信解智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6b12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01 上九經，九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士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97a02 《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a03 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04 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a05 三藏天息災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06 《勝軍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a07 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08 《阿羅漢具德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a09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10 《七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a11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a12 《金光王童子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01 《頻婆娑羅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02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b03 上七經，七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寔字號。  
A110n1490\_p0697b04 《初分說經》一部，二卷。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b05 《毗婆尸佛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06 三藏法天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b07 《息諍因緣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08 《淨意優婆塞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09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b10 《帝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0n1490\_p0697b11 三藏法賢譯。  
A110n1490\_p0697b12 《嗟鞞曩法天子受三歸依獲免惡道經》  
A110n1490\_p0697b13 一部，一卷。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8a01 上六經，六部，八卷，同帙，寧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8a02 《光明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03 《尼拘陀梵志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04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8a05 《大正句王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06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8a07 上三經，三部，八卷，同帙，晉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8a08 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09 《灌頂王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10 《輪王七寶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a11 《蟻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1 《月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2 《醫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3 《園生樹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4 上七經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8b05 《舊城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6 《戒香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07 上二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8b08 上九經，九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楚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8b09 《十二緣生祥瑞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10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8b11 《護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8b12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9a01 《較量壽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2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699a03 《人仙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4 《難口計溼嚙囉天說支輪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5 《迦葉仙人說醫女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6 《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7 上四經，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9a08 《諸行有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09 《解憂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a10 上二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9a11 上九經，九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更字號。

A110n1490\_p0699b01 自《苾芻迦尸迦十法經》至《沙彌十戒儀則

A110n1490\_p0699b02 經》，計五部，五卷，一帙。

A110n1490\_p0699b03 《苾芻迦尸迦十法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b04 《苾芻五法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b05 《目連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b06 上三經，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699b07 《解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b08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699b09 《沙彌十戒儀則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699b10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699b11 上五經，五部，五卷，同帙，霸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0a01 自《菩提行經》至《六道伽陀經》，計二十

A110n1490\_p0700a02 一部，二十九卷，三帙。

A110n1490\_p0700a03 《菩提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700a04 《法集要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0n1490\_p0700a05 上二經，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700a06 《法集名數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a07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0a08 《菩提心觀釋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a09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700a10 上四經，四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趙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0a11 《佛吉祥德讚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01 《聖觀自在菩薩功德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02 上二讚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0b03 《佛三身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04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700b05 《一切如來說佛頂輪王一百八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06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0b07 《佛一百八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08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700b09 《聖多羅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10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0b11 《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0b12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701a01 《聖金剛手菩薩一百八名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a02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701a03 《聖觀自在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a04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701a05 《捷稚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a06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701a07 上一十部，一十二卷，同帙，魏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1a08 《八大靈塔名號經》。

A110n1490\_p0701a09 《八大靈塔梵讚》。

A110n1490\_p0701a10 《三身梵讚》。

A110n1490\_p0701a11 三藏法賢譯。

A110n1490\_p0701a12 上三經讚，合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01 《七佛讚唄伽陀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02 三藏法天譯。

A110n1490\_p0701b03 《聖賢集伽陀一百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04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701b05 《廣大發願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06 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1b07 《勝軍化世百喻伽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08 三藏天息災譯。

A110n1490\_p0701b09 《讚法界頌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10 《六道伽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1b11 上二部，三藏施護譯。

A110n1490\_p0701b12 上七部，七卷，同帙，困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a02 太宗皇帝御製《蓮華心輪迴文偈頌》

A110n1490\_p0702a03 至《大宋大中祥符法寶錄》，計一

A110n1490\_p0702a04 十一部，凡一百六十卷，一十六帙。

A110n1490\_p0702a06 《蓮華心輪迴文偈頌》一部，二十五卷，合一十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2a07 上一部，一十一卷，一帙，攢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a08 《祕藏詮》一部，惣三十卷。

A110n1490\_p0702a09 《祕藏詮》二十卷。

A110n1490\_p0702a10 《祕藏詮佛賦歌行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2a11 《祕藏詮幽隱律詩》四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01 《祕藏詮懷感詩》四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02 《祕藏詮懷感迴文詩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03 上一十卷，一帙，假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b04 中一十卷，一帙，途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b05 下一十卷，一帙，滅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b06 《逍遙詠》一部，一十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07 《緣識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08 上二部，一十六卷，同帙，號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b09 《妙覺集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0n1490\_p0702b10 上一部，五卷，一帙，踐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2b12 《法音前集》一部，七卷。

A110n1490\_p0703a01 《箋注 聖教序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703a02 上二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土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a04 《大宋高僧傳》一部，三十卷。

A110n1490\_p0703a05 《僧史略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0n1490\_p0703a06 第一至第八，八卷，同帙，會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a07 第九至十六，八卷，同帙，盟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a08 第十七至二十四，八卷，同帙，何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a09 第二十五至三十并《僧史略》三卷，

A110n1490\_p0703a10 九卷，同帙，遵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a11 《景德傳燈錄》一部，三十三卷。

A110n1490\_p0703a12 上十一卷，一帙，約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b01 中十一卷，一帙，法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b02 下十一卷，一帙，韓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b03 《大宋大中祥符法寶錄》一部，二十二卷。

A110n1490\_p0703b04 《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發願文》一卷。

A110n1490\_p0703b05 上十一卷，一帙，弊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b06 下十二卷，一帙，內一卷總錄，煩字號。

A110n1490\_p0703b07 又自大中祥符五年五月，後續譯出經

A110n1490\_p0703b08 論等，自《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至

A110n1490\_p0703b09 《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，總一十七部，

A110n1490\_p0703b10 一百七卷，未經編收名錄。今且以卷、部、  
 A110n1490\_p0703b11 年次勒成一十帙，附《大中祥符法寶  
 A110n1490\_p0703b12 錄》後收。所冀未再編修續錄已來，  
 A110n1490\_p0703b13 不至湮墜，經本今列于左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1 《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2 《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  
 A110n1490\_p0704a03 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三十卷。並三藏施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4 并上一經，一部，三卷，共三十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5 上帙，一十三卷，內三卷附帙，刑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6 中帙，一十卷，起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7 下帙，一十卷，翦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8 《佛說福力太子因緣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09 《佛說無畏授所問大乘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a10 上二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4a11 上二經，二部，七卷，同帙，頗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1 《佛說頂生王因緣經》一部，六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2 《佛說佛十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3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4 《佛說隨勇尊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5 《佛說清淨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6 《佛說五大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7 上六經，三藏施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8 上六經，六部，共十一卷，同帙，牧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09 《大乘寶要義論》一部，一十卷。一至三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10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4b11 《大乘寶要義論》四至六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4b12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1 《大乘寶要義論》七至十，共四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2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3 上一論，一部，一十卷，同帙，用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4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一部，二十卷。一至三，  
 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5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6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四至六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7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8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七至十，共四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09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a10 上一經，一十卷，一帙，軍字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11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十一至十三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a12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1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十四至十六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2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十七至二十，共四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3 《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》一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4 上二經，三藏法護譯。



A110n1490\_p0705b05 || 上二經，共十一卷，同帙，最字號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6 || 《佛說身毛喜豎經》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7 ||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8 || 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二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09 || 《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九頌精義論》二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5b10 || 上四卷，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5b11 || 上二經、一論，共七卷，同帙，精字號。  
 A110n1490\_p0705b12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一部，  
 A110n1490\_p0705b13 || 十八卷。一至三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1 ||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2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四至六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3 ||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4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七至九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5 ||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6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十至  
 A110n1490\_p0706a07 || 十二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8 ||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a09 || 上一經，十二卷，一帙，宣字號。  
 A110n1490\_p0706a10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十三  
 A110n1490\_p0706a11 || 至十五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1 || 三藏惟淨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2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》十六至  
 A110n1490\_p0706b03 || 十八，共三卷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4 || 三藏法護譯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5 || 上六卷，一帙，威字號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6 || 此一經，總前計十八卷，成一部。起天  
 A110n1490\_p0706b07 || 聖二年十月，終天聖五年三月。  
 A110n1490\_p0706b08 || 右《天聖釋教總錄》中都收《開元》舊錄并  
 A110n1490\_p0706b09 || 附續新編及《正元》、《法寶》等錄，共計六百二  
 A110n1490\_p0706b10 || 帙，六百二號。  
 A110n1490\_p0706b12 || 《天聖釋教總錄》下冊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3

A111n1493\_p0677b02 || (■...■趙安仁，  
 A111n1493\_p0677b03 || 「翰林學士■...■楊億等，奉  
 A111n1493\_p0677b04 || 勅編修。)  
 A111n1493\_p0677b07 || 天竺皇設教，正覺垂言，本一事之大  
 A111n1493\_p0677b08 || 緣，應萬行之殊品。譬夫雨滋眾卉，寧  
 A111n1493\_p0677b09 || 分甘苦之差；空極無垠，豈有方圓之  
 A111n1493\_p0677b10 || 限？故原其教也，或分三藏；隨其機也，  
 A111n1493\_p0677b11 || 或開二乘。止如始自鹿園，終乎鶴樹，  
 A111n1493\_p0678a01 || 依時依處，契理契根，盡四含九部之  
 A111n1493\_p0678a02 || 極談，窮六度一真之妙義，通即十二

A111n1493\_p0678a03 分，別即唯契經，斯經藏也；又若軌範  
A111n1493\_p0678a04 四眾，調伏諸根，使威儀之可觀，令持  
A111n1493\_p0678a05 犯之有則，或明七聚，或說五篇，其守  
A111n1493\_p0678a06 護焉，萬善原斯而起，其破毀也，眾惡  
A111n1493\_p0678a07 自茲而興，制貪染心，成清淨行，斯律  
A111n1493\_p0678a08 藏也；又復研覈性相，明辯正邪，詮慧  
A111n1493\_p0678a09 學之楷摸，挫異宗之軌轍，或建立於  
A111n1493\_p0678a10 教藏，或解釋於佛經，若奢薩怛羅之  
A111n1493\_p0678a11 名，若摩怛里迦之稱，斯論藏也；若夫  
A111n1493\_p0678a12 滿字圓音，牛車上喻，極二利三空之  
A111n1493\_p0678b01 道，窮一乘萬行之源，應上品機緣，在  
A111n1493\_p0678b02 菩提薩埵，斯大乘也；又教稱半字，喻  
A111n1493\_p0678b03 指化城，窮四諦之理源，盡三界之苦  
A111n1493\_p0678b04 本，隨此機性，設以化門，斯小乘也。然  
A111n1493\_p0678b05 妙典流通，存諸付囑，  
A111n1493\_p0678b06 皇朝翻譯，當紀歲年，故此指明，庶彰  
A111n1493\_p0678b07 事實。今序  
A111n1493\_p0678b08 皇朝所譯大小乘經律論等，以奏進  
A111n1493\_p0678b09 年月為次，列之于左。  
A111n1493\_p0678b11 一百四十部，二百九十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a02 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a04 一十一部，一十九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a06 四十四部，六十九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a08 五部，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a12 二十一部，二十九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b01 太平興國七年七月，譯成經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b02 《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79b03 三藏沙門天息災譯。大乘經  
A111n1493\_p0679b04 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679b05 峯山為聖觀自在菩薩說。此  
A111n1493\_p0679b06 中所明，以陀羅尼即般若波  
A111n1493\_p0679b07 羅蜜多，由此出生諸佛菩薩  
A111n1493\_p0679b08 及一切法，法從勝用，故稱佛  
A111n1493\_p0679b09 母。令受持者，近招福樂，遠趣  
A111n1493\_p0679b11 《大乘聖吉祥持世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80a01 三藏沙門法天譯。大乘經藏  
A111n1493\_p0680a02 祕密部收。佛在憍曇彌國大  
A111n1493\_p0680a03 棘林中為妙月長者等說。此  
A111n1493\_p0680a04 中所明，顯祕密言，有殊勝力。  
A111n1493\_p0680a05 聞持讀誦，見招富樂之世財；  
A111n1493\_p0680a06 解釋宣通，當感吉祥之勝福。  
A111n1493\_p0680a07 因妙月之請問，命阿難以證  
A111n1493\_p0680a08 成持益世財，故名持世。  
A111n1493\_p0680a09 《無能勝幡王如來莊嚴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680a10 || 三藏沙門施護譯。大乘經藏  
A111n1493\_p0680a11 || 祕密部收。佛在忉利天帝釋  
A111n1493\_p0680a12 || 宮中為帝釋說。此中所明，無  
A111n1493\_p0680b01 || 能勝陀羅尼，不可思議，功莫  
A111n1493\_p0680b02 || 大焉。凡受持者戰陣得勝，讀  
A111n1493\_p0680b04 || 右經，三部，三卷。竝中天竺  
A111n1493\_p0680b05 || 梵本所出。沙門常謹、法進  
A111n1493\_p0680b06 || 筆受兼綴文，光祿卿湯悅、  
A111n1493\_p0680b07 || 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  
A111n1493\_p0680b08 || 直劉素監譯其經。是月十  
A111n1493\_p0680b09 || 二日，具表上進。其詞曰：臣  
A111n1493\_p0680b10 || 天息災等言：臣等奉承  
A111n1493\_p0680b11 || 明詔，俾譯梵文，慶及空門，  
A111n1493\_p0681a01 || 榮生覺苑。臣天息災等，誠  
A111n1493\_p0681a02 || 歡誠抃，頓首頓首。伏以如  
A111n1493\_p0681a03 || 來以四智起用，而經典乃  
A111n1493\_p0681a04 || 生；沙門以十等掄材，而翻  
A111n1493\_p0681a05 || 譯為首。苟非博通內外，洞  
A111n1493\_p0681a06 || 達古今，繼淨業於四依，契  
A111n1493\_p0681a07 || 深因於五密，即何以發揮  
A111n1493\_p0681a08 || 真典，宣暢  
A111n1493\_p0681a09 || 徽猷，副  
A111n1493\_p0681a10 || 聖皇崇尚之心，揚  
A111n1493\_p0681a11 || 善逝威神之化。臣等道慙  
A111n1493\_p0681a12 || 秦什，學謝竺生，乍列象筵，  
A111n1493\_p0681b01 || 思道安五失之誠；載詳貝  
A111n1493\_p0681b02 || 簡，非彥悰八備之才。幸遭  
A111n1493\_p0681b03 || 盛時，慮玷  
A111n1493\_p0681b04 || 成命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681b06 ||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因嚴  
A111n1493\_p0681b07 || 百福，  
A111n1493\_p0681b08 || 化被四洲，乘象運以  
A111n1493\_p0681b09 || 臨人，應賢劫而  
A111n1493\_p0681b10 || 御世，躋烝黎於壽域，攝動  
A111n1493\_p0681b11 || 植於慈門，  
A111n1493\_p0682a01 || 德叶無為，  
A111n1493\_p0682a02 || 化孚有截。而乃  
A111n1493\_p0682a04 || 佛記，冥契頓機，將欲廣龍  
A111n1493\_p0682a05 || 藏之真文，演牛車之了義，  
A111n1493\_p0682a06 || 宏開譯館，遠集緇流，潤色  
A111n1493\_p0682a07 || 金言，丹青玉牒，昭然盛美，  
A111n1493\_p0682a08 || 耀于釋天。臣等今者譯就  
A111n1493\_p0682a09 || 《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蜜  
A111n1493\_p0682a10 || 多經》、《大乘聖吉祥持世陀

A111n1493\_p0682a11 羅尼經》、《無能勝幡王如來  
A111n1493\_p0682a12 莊嚴陀羅尼經》等三部各  
A111n1493\_p0682b01 一卷。是三經者，皆屬上乘。  
A111n1493\_p0682b02 般囉若者，智慧之對翻；陀  
A111n1493\_p0682b03 羅尼者，摠持之詮理。以出  
A111n1493\_p0682b04 生諸法，目之為母；能成就  
A111n1493\_p0682b05 萬行，尊之為王。即色明空，  
A111n1493\_p0682b06 空非斷滅，攝相歸性，性本  
A111n1493\_p0682b07 真常。由含識之覺源，即如  
A111n1493\_p0682b08 來之法印，聞持生信，果利  
A111n1493\_p0682b09 有歸，庶憑了義之勝緣，上  
A111n1493\_p0682b10 助無疆之景祚。前件新譯  
A111n1493\_p0682b11 經，謹繕寫上進以  
A111n1493\_p0683a01 聞。  
A111n1493\_p0683a02 太宗留於禁中。翌日，  
A111n1493\_p0683a03 詔左右街僧司，選京城義  
A111n1493\_p0683a04 學僧一百人，同加詳定。於  
A111n1493\_p0683a05 是，左街僧錄神曜等及諸  
A111n1493\_p0683a06 義學僧，咸以為譯場久廢，  
A111n1493\_p0683a07 傳演至難，講求單重之梵  
A111n1493\_p0683a08 章，研覈三五之法印。時，義  
A111n1493\_p0683a09 學僧執所譯經，天息災等  
A111n1493\_p0683a10 持其梵本，華梵對釋，義理  
A111n1493\_p0683a11 昭然。由是神曜等及義學  
A111n1493\_p0683a12 僧百人，列表上言，稱今之  
A111n1493\_p0683b01 所翻，與古譯合，續下  
A111n1493\_p0683b02 詔入藏流行。是月十有四日，  
A111n1493\_p0683b03 太宗皇帝臨幸譯筵，  
A111n1493\_p0683b04 親加慰諭，  
A111n1493\_p0683b05 命天息災等坐賜茶，仍出  
A111n1493\_p0683b07 面賜之。又  
A111n1493\_p0683b09 僧。仍  
A111n1493\_p0683b10 命使臣，以院之東西堂各建  
A111n1493\_p0683b11 殿宇，東安佛像，西置經藏。  
A111n1493\_p0684a01 詔令徧閱梵夾，凡經律論，  
A111n1493\_p0684a02 取今大藏目錄校定。其未  
A111n1493\_p0684a03 有者，翻譯以進；已有者，更  
A111n1493\_p0684a04 不重譯。仍盡以禁中所有  
A111n1493\_p0684a05 梵夾付院。天息災等即以  
A111n1493\_p0684a06 梵夾編列經、律、論及密教、  
A111n1493\_p0684a07 讚、頌等，次第翻譯。又  
A111n1493\_p0684a09 筆受，京師義學沙門慧達、  
A111n1493\_p0684a10 可瓌、善祐、法雲、智遜、惠溫、  
A111n1493\_p0684a11 守巒、道真、真顯、慧超等十



A111n1493\_p0684a12 人充證義。自是釋門之選，  
A111n1493\_p0684b01 咸重譯筵。俄又賜大藏經，  
A111n1493\_p0684b03 八年三月，譯成經四卷。  
A111n1493\_p0684b04 《大乘莊嚴寶王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1n1493\_p0684b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684b06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第一  
A111n1493\_p0684b07 卷明，觀自在菩薩現光瑞相，  
A111n1493\_p0684b08 入大地獄，救度有情。第二卷  
A111n1493\_p0684b09 明，觀自在菩薩入金銀地中，  
A111n1493\_p0684b10 示八聖道，後證六字大明，獲  
A111n1493\_p0684b11 摠持門，令諸有情斷貪瞋等。  
A111n1493\_p0685a01 第三卷明，佛為除蓋鄣菩薩  
A111n1493\_p0685a02 廣說觀自在菩薩諸三摩地。  
A111n1493\_p0685a03 第四卷明，六字大明有大勝  
A111n1493\_p0685a04 力，若受持者，速獲悉地。此摠  
A111n1493\_p0685a05 意者，先顯觀音之神力，具彰  
A111n1493\_p0685a06 利益之悲心。除蓋鄣伸請於  
A111n1493\_p0685a07 前，薄伽梵廣明於後，宣六字  
A111n1493\_p0685a08 之呪句，增益法成；現三密之  
A111n1493\_p0685a09 靈通，悉地行滿。摠而言之，即  
A111n1493\_p0685a11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685a12 右經，三藏沙門天息災譯，  
A111n1493\_p0685b01 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685b02 沙門清沼、常謹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685b03 法進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  
A111n1493\_p0685b04 道真、寘顯、慧超、慧達、可瓌  
A111n1493\_p0685b05 等證義，沙門法雲、智遜、善  
A111n1493\_p0685b06 祐校勘，光祿卿湯悅、兵部  
A111n1493\_p0685b07 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直劉  
A111n1493\_p0685b08 素監譯。是月十五日，監使  
A111n1493\_p0685b09 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685b10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685b1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天息災等  
A111n1493\_p0686a01 言：臣等今譯就《大乘莊嚴  
A111n1493\_p0686a02 寶王經》一部，四卷。伏以此  
A111n1493\_p0686a03 經理契上根，文詮妙義，莊  
A111n1493\_p0686a04 嚴表德，祕密為宗。究其道  
A111n1493\_p0686a05 也，滅跡匿端；體其名也，入  
A111n1493\_p0686a06 流亡所。慈心愛啟，乃咨善  
A111n1493\_p0686a07 逝之尊；悲願聿興，遂見普  
A111n1493\_p0686a08 門之力；廣設方便，以趣菩  
A111n1493\_p0686a09 提。惟妙教之傳通，賴  
A111n1493\_p0686a10 聖朝之顯發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686a12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尊齊



A111n1493\_p0686b01 釋梵，  
A111n1493\_p0686b02 道邁羲農，  
A111n1493\_p0686b03 多能彰天縱之才，  
A111n1493\_p0686b04 十善運神明之化，探微言  
A111n1493\_p0686b05 於鷲嶺，廣真誥於龍宮。臣  
A111n1493\_p0686b06 等德謝騰蘭，才非柴什，臨  
A111n1493\_p0686b07 玉華之法席，譯貝簡之至  
A111n1493\_p0686b08 言。契幸彌深，覃研備至，庶  
A111n1493\_p0686b09 假貫花之了義，仰資  
A111n1493\_p0686b10 拂石之鴻圖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687a02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687a03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687a04 親加撫慰，仍賜束帛。  
A111n1493\_p0687a06 是年七月，譯成經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687a07 《大方廣揔持寶光明經》一部，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687a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A111n1493\_p0687a09 舍城鷲峯山說。第一卷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687a10 言：法界猶如虛空，無其處所，  
A111n1493\_p0687a11 亦無住著，乃至普賢說二字  
A111n1493\_p0687a12 法門，法慧問十住等行。第二  
A111n1493\_p0687b01 卷明，地搖六震，天雨眾華，現  
A111n1493\_p0687b02 此殊徵，大眾雲集，將宣「寶光  
A111n1493\_p0687b03 明揔持法門」之因起也。第三  
A111n1493\_p0687b04 卷明，信毀此經各招何報：信  
A111n1493\_p0687b05 奉者證菩提果，毀謗者為地  
A111n1493\_p0687b06 獄因。第四卷明，結偈揔彰，廣  
A111n1493\_p0687b07 說大乘無量之法諸行相等。  
A111n1493\_p0687b08 第五卷明，時諸天、人民皆唱  
A111n1493\_p0687b09 是言：此寶光明，眾經中王。佛  
A111n1493\_p0687b10 令阿難依教奉行。此揔意者，  
A111n1493\_p0687b11 以教理昭明，義旨深邃，是如  
A111n1493\_p0688a01 來之密說，契菩薩之上機，不  
A111n1493\_p0688a02 可具宣，祕中之祕也。  
A111n1493\_p0688a03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688a04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天  
A111n1493\_p0688a05 息災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688a06 沙門清沼筆受，沙門常謹  
A111n1493\_p0688a07 綴文，沙門建盛參詳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688a08 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真顯、智遜、  
A111n1493\_p0688a09 法雲、慧超、可瓌、慧達、善祐  
A111n1493\_p0688a10 等證義，光祿卿湯悅、兵部  
A111n1493\_p0688a11 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頭高  
A111n1493\_p0688a12 品王文壽、殿直劉素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688b01 是月十二日，監使引三藏

A111n1493\_p0688b02 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688b03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688b04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688b05 臣等今譯就《大方廣摠持  
A111n1493\_p0688b06 寶光明經》一部，五卷。伏以  
A111n1493\_p0688b07 此經專談實相，允契上根，當  
A111n1493\_p0688b08 如來闢修證之要門，普賢  
A111n1493\_p0688b09 假法界而陳請，由具德示  
A111n1493\_p0688b10 寂常之至道，吉祥詢妙觀  
A111n1493\_p0688b11 以申誠。原始要終，窮理盡  
A111n1493\_p0689a01 性，綜一乘之奧義，超十地  
A111n1493\_p0689a02 之漸階，大矣斯文，貽於  
A111n1493\_p0689a03 聖世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689a05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夙滋  
A111n1493\_p0689a06 德本，洞曉真乘，  
A111n1493\_p0689a07 受密記於雙林，  
A111n1493\_p0689a08 為外護於千界；注懷鹿苑，  
A111n1493\_p0689a09 植福鸚林，啟譯貝之勝因，  
A111n1493\_p0689a10 垂利生之善教。臣等顧慙  
A111n1493\_p0689a11 曩哲，獲奉  
A111n1493\_p0689a12 睿謀，慶  
A111n1493\_p0689b01 佛日之重光，祝  
A111n1493\_p0689b02 帝圖而彌永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689b05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689b06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689b07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689b08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天息  
A111n1493\_p0689b09 災因奏曰：臣等竊見教法  
A111n1493\_p0689b10 東流，歷朝翻譯，宣傳佛語，  
A111n1493\_p0689b11 首在梵僧。其如天竺、中華，  
A111n1493\_p0690a01 方域懸阻，或遇梵僧有關，  
A111n1493\_p0690a02 則慮翻譯復停。臣等欲乞  
A111n1493\_p0690a03 下兩街僧司，選諸寺院童  
A111n1493\_p0690a04 子五十人，就譯經院。先令  
A111n1493\_p0690a05 攻習梵字，後令精窮梵義，  
A111n1493\_p0690a06 所貴成就梵學，繼續翻宣。  
A111n1493\_p0690a07 上可之，乃  
A111n1493\_p0690a08 詔殿頭高品王文壽，於左  
A111n1493\_p0690a10 子五百人以選之，得惟淨  
A111n1493\_p0690a11 等五十人。是月，左街僧錄  
A111n1493\_p0690a12 神曜引惟淨等，見於  
A111n1493\_p0690b02 上，令各誦所習經文，仍  
A111n1493\_p0690b03 諭以勵力勤習，用副精選。  
A111n1493\_p0690b04 即日，竝送譯經院受學。八月，

A111n1493\_p0690b06 是年十月，譯成經五卷。

A111n1493\_p0690b07 《守護大千國土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1n1493\_p0690b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鷲

A111n1493\_p0690b09 峯山南大樹林中說。上卷所

A111n1493\_p0690b10 明，大地震動，毗邪離城，一切

A111n1493\_p0690b11 人民悉皆恐怖。世尊現瑞，諸

A111n1493\_p0691a01 天來集，佛說呪句，持諸鬼魅，

A111n1493\_p0691a02 眾生得免災害，鬼神說偈歸

A111n1493\_p0691a03 佛。中卷所明，藥叉羅刹，現醜

A111n1493\_p0691a04 惡形，肆其貪毒，殺害有情，以

A111n1493\_p0691a05 四王呪力，自縛而來。然後世

A111n1493\_p0691a06 尊下靈鷲山，入毗邪離，現明

A111n1493\_p0691a07 王身，說陀羅尼佛之密印。下

A111n1493\_p0691a08 卷所明，釋梵天等請佛世尊

A111n1493\_p0691a09 以是密印印於四方，皆令頂

A111n1493\_p0691a10 受，不敢違越。此之揔意，顯是

A111n1493\_p0691a11 呪明具諸功德，能護大千國

A111n1493\_p0691a12 土，普救無量眾生，降毒藥叉，

A111n1493\_p0691b01 伏惡羅刹，原其大利，修習持

A111n1493\_p0691b02 誦，速證菩提，斯乃大乘難思

A111n1493\_p0691b04 《大力明王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1n1493\_p0691b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母

A111n1493\_p0691b06 質隣那山大寶樓閣中說。上

A111n1493\_p0691b07 卷所明，一切如來讚金剛手

A111n1493\_p0691b08 菩薩，意顯持此明呪能伏冤

A111n1493\_p0691b09 對及諸惡毒。下卷所明，大力

A111n1493\_p0691b10 明王曼拏羅法。依此而修，速

A111n1493\_p0691b11 得成就。此揔意者，廣彰祕密

A111n1493\_p0692a01 降伏法門：由降伏故，息一切

A111n1493\_p0692a02 惡；以息惡故，即成增益；其增

A111n1493\_p0692a03 益者，增諸善法。佛既明宣法，

A111n1493\_p0692a05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692a06 右經，二部，五卷。內一部二

A111n1493\_p0692a07 卷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天息

A111n1493\_p0692a08 災、法護證梵義，法天證梵

A111n1493\_p0692a09 文。一部二卷，三藏沙門法

A111n1493\_p0692a10 護譯，天息災證梵義，法天、

A111n1493\_p0692a11 施護證梵文，沙門建盛筆

A111n1493\_p0692a12 受，沙門常謹、清沼綴文，沙

A111n1493\_p0692b01 門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寘顯、智

A111n1493\_p0692b02 遜、法雲、慧超、可瓌、慧達、善

A111n1493\_p0692b03 祐等證義，光祿卿湯悅、兵

A111n1493\_p0692b04 部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頭

A111n1493\_p0692b05 高品王文壽、殿直劉素監

A111n1493\_p0692b06 譯。是月二日，監使引三藏  
A111n1493\_p0692b07 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692b08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692b09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692b10 臣等今譯就《守護大千國  
A111n1493\_p0692b11 土經》一部，三卷；《大力明王  
A111n1493\_p0693a01 經》一部，二卷。竝上乘真範，  
A111n1493\_p0693a02 奧典靈樞，宣述大明，彰示  
A111n1493\_p0693a03 法印，由  
A111n1493\_p0693a04 如來祕密之藏，皆  
A111n1493\_p0693a05 世雄誠諦之言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693a06 文明，式新翻譯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693a08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密修  
A111n1493\_p0693a09 梵行，洞究真宗，揭慧炬以  
A111n1493\_p0693a10 燭幽，運慈航而濟物，  
A111n1493\_p0693a11 欽崇至教，敷演一音，冀警  
A111n1493\_p0693a12 悟於羣迷，用發揮於秘義。  
A111n1493\_p0693b01 臣等識非博達，志切覃研，  
A111n1493\_p0693b02 參求華竺之言，詳究苦空  
A111n1493\_p0693b03 之諦。今以  
A111n1493\_p0693b04 繞樞叶慶，浹壤蒙休，仰資  
A111n1493\_p0693b06 皇齡，允屬難思之妙教。前  
A111n1493\_p0693b07 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693b09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693b10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693b11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694a01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，  
A111n1493\_p0694a03 竺。法護，中天竺人也。戒行  
A111n1493\_p0694a04 精勤，慧性明敏。太平興國  
A111n1493\_p0694a05 中，與法天同屆京闕，寓止  
A111n1493\_p0694a06 譯筵，以助翻演。至是上表  
A111n1493\_p0694a07 請還，  
A111n1493\_p0694a08 太宗特從其志。是年，  
A111n1493\_p0694a10 雍熙元年三月，譯成經六卷。  
A111n1493\_p0694a11 《大乘善見變化文殊師利問法  
A111n1493\_p0694a12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94b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A111n1493\_p0694b02 舍城鷲峯山說。此中所明，諸  
A111n1493\_p0694b03 煩惱性即善法性，相而無相，  
A111n1493\_p0694b04 得而無得，乃能成就最上涅槃。  
A111n1493\_p0694b05 《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94b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694b07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初明，  
A111n1493\_p0694b08 建曼拏羅獲報優劣。後說，造



A111n1493\_p0694b09 舍利塔感果因緣。以其造塔  
A111n1493\_p0694b10 之功，較量建壇之福。依祕密  
A111n1493\_p0694b11 修，獲報勝也。  
A111n1493\_p0695a01 《金耀童子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95a02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695a03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金  
A111n1493\_p0695a04 耀童子啟發大心，修諸勝行，  
A111n1493\_p0695a05 徧歷僧祇，方成極果，廣明宿  
A111n1493\_p0695a06 住、記別等事。  
A111n1493\_p0695a07 《較量壽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695a08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695a09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下  
A111n1493\_p0695a10 從地獄，上及人天，三界之中  
A111n1493\_p0695a11 壽命差別，意令知己默輪迴  
A111n1493\_p0695a12 苦，忻寂滅樂也。  
A111n1493\_p0695b01 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695b0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695b03 樹給孤獨園說。上卷所明，以  
A111n1493\_p0695b04 商佉犬為發起緣，廣談善惡  
A111n1493\_p0695b05 之因，各受好醜之報。下卷所  
A111n1493\_p0695b06 明，補特伽羅命終之後生在  
A111n1493\_p0695b07 人中，又多愚闇，乃至廣明修  
A111n1493\_p0695b08 福各有十種等。此摠意者，欲  
A111n1493\_p0695b09 令捨染趣淨，慕聖出凡者也。  
A111n1493\_p0695b10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696a01 右經，三藏沙門天息災譯，  
A111n1493\_p0696a02 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696a03 沙門清沼、法定、令遵筆受，  
A111n1493\_p0696a04 沙門常謹、智遜、慧達、真顯  
A111n1493\_p0696a05 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  
A111n1493\_p0696a06 慧超、法雲、可瓌、善祐等證  
A111n1493\_p0696a07 義，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，  
A111n1493\_p0696a08 殿頭高品王文壽、殿直劉  
A111n1493\_p0696a09 素監譯。是月五日，監使引  
A111n1493\_p0696a10 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696a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696a1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天息災等  
A111n1493\_p0696b01 言：臣等今譯就《大乘善見  
A111n1493\_p0696b02 變化》、《文殊師利問法經》、《樓  
A111n1493\_p0696b03 閣正法甘露鼓經》、《金耀童  
A111n1493\_p0696b04 子經》、《較量壽命經》、《分別善  
A111n1493\_p0696b05 惡報應經》等五部，六卷。或  
A111n1493\_p0696b06 應大根，演圓音於王舍；或  
A111n1493\_p0696b07 提小葉，設權教於祇園。稱



A111n1493\_p0696b08 || 讚菩提，顯無為之至要；較  
 A111n1493\_p0696b09 || 量壽命，開有作之微因。隨  
 A111n1493\_p0696b10 || 根器以闡揚，應機緣而啟  
 A111n1493\_p0696b11 || 發，實  
 A111n1493\_p0697a01 || 能仁之至教，啟像劫之信  
 A111n1493\_p0697a02 || 心。伏惟  
 A111n1493\_p0697a04 ||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德合  
 A111n1493\_p0697a05 || 上穹，  
 A111n1493\_p0697a06 || 志尊竺典，  
 A111n1493\_p0697a07 || 御金輪而獨耀，興貝譯以  
 A111n1493\_p0697a08 || 惟新，思廣利於四生，用普  
 A111n1493\_p0697a09 || 臻於眾善，供惟寶偈，永祚  
 A111n1493\_p0697a10 || 皇圖。殖福多於塵沙，論壽  
 A111n1493\_p0697a11 || 彌於芥石，永隆道化，大庇  
 A111n1493\_p0697a12 || 黎元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 A111n1493\_p0697b02 || 聞。是日，  
 A111n1493\_p0697b03 || 命坐賜茶，  
 A111n1493\_p0697b04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，  
 A111n1493\_p0697b05 ||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，  
 A111n1493\_p0697b06 || 詔賜筆受沙門法定、令遵、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4

A111n1493\_p0699b02 || ( ■...■...，  
 A111n1493\_p0699b03 || ■...■楊億等，奉  
 A111n1493\_p0699b04 || 勅編修。 )  
 A111n1493\_p0699b07 || 雍熙元年五月，譯成經五卷。  
 A111n1493\_p0699b08 || 《聖虛空藏菩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1n1493\_p0699b09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喜  
 A111n1493\_p0699b11 || 說。此中所明，七佛聖尊各說  
 A111n1493\_p0700a01 || 神呪，彰祕密言，除疾疫苦；若  
 A111n1493\_p0700a02 || 受持者當作護摩，決定速能  
 A111n1493\_p0700a04 || 《大寒林聖難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1n1493\_p0700a05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 A111n1493\_p0700a06 || 舍城中說。此中所明，因羅睺  
 A111n1493\_p0700a07 || 羅游寒林中，於大塚間為鬼  
 A111n1493\_p0700a08 || 魅所著，悲泣流淚，具以白佛。  
 A111n1493\_p0700a09 || 佛為授斯大明而作擁護。若  
 A111n1493\_p0700a10 || 一切有情能念誦者，咸彰利  
 A111n1493\_p0700a11 || 益；又若設諸供養，結印誦明  
 A111n1493\_p0700a12 || 一百八徧，可一踰善那境界  
 A111n1493\_p0700b02 || 《大乘日子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1n1493\_p0700b03 ||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憍睺彌國  
 A111n1493\_p0700b04 || 瞿尸羅林說。此中所明，因日

A111n1493\_p0700b05 子王託欲染緣，假殺害行。顯  
A111n1493\_p0700b06 其夫人具法威力，由是相因  
A111n1493\_p0700b07 見佛聽法。斯乃菩薩長夜利  
A111n1493\_p0700b08 益、安樂一切眾生善方便也。  
A111n1493\_p0700b09 以其利生方便故，號大乘日  
A111n1493\_p0700b11 《大護明大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1a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往吠  
A111n1493\_p0701a02 舍離城菴沒羅園說。此中所  
A111n1493\_p0701a03 明，佛為眾生諸災難起、疾疫  
A111n1493\_p0701a04 流布說此神呪，令速除滅。如  
A111n1493\_p0701a05 來以彼四無量心說示真言，  
A111n1493\_p0701a06 令知歸趣。俾受持者，疾疫消  
A111n1493\_p0701a07 除。若依法修，速獲悉地。  
A111n1493\_p0701a08 《諸行有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1a09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01a10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01a12 常，如幻如燄，皆不實故。諸了  
A111n1493\_p0701b01 知者，當生厭患，修十善法，證  
A111n1493\_p0701b03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01b04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天  
A111n1493\_p0701b05 息災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01b06 沙門清沼筆受，沙門令遵、  
A111n1493\_p0701b07 法定、慧達、智遜、綴文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01b08 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真顯、慧超、  
A111n1493\_p0701b09 法雲、可瓌、善祐證義，兵部  
A111n1493\_p0701b10 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頭高  
A111n1493\_p0701b11 品王文壽、殿直劉素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702a01 是月三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  
A111n1493\_p0702a02 詣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02a03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02a04 臣等今譯就《聖虛空藏菩  
A111n1493\_p0702a05 薩陀羅尼經》、《文寒林聖難  
A111n1493\_p0702a06 拏陀羅尼經》、《大乘日子王  
A111n1493\_p0702a07 所問經》、《大護明大陀羅尼  
A111n1493\_p0702a08 經》、《諸行有為經》等五部，五  
A111n1493\_p0702a09 卷。上四部高談了義，理極  
A111n1493\_p0702a10 無為。其修證者，皆菩薩上  
A111n1493\_p0702a11 流也。下一經曲示權機，言  
A111n1493\_p0702a12 該有相。其趣向者，唯聲聞  
A111n1493\_p0702b01 小果也。灑一味雨，潤三種  
A111n1493\_p0702b02 根。或祕密以存心，或虛空  
A111n1493\_p0702b03 而表稱。金剛發慧，邪魅懾  
A111n1493\_p0702b04 於威靈；寶印舒光，疫癘逃  
A111n1493\_p0702b05 於影象。詞旨煥若，報應昭

A111n1493\_p0702b06 然。宣傳幸屬於  
A111n1493\_p0702b07 聖時，流行式期於彌劫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02b09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握符  
A111n1493\_p0702b10 御宇，  
A111n1493\_p0702b11 恭己臨人，敷德教以咸和，  
A111n1493\_p0703a01 騰頌聲而載路。而復  
A111n1493\_p0703a02 游心華藏，觀妙真源，融甘  
A111n1493\_p0703a03 露於釋天，得心珠於法海。  
A111n1493\_p0703a04 臣等共慙菲陋，獲預翻傳，  
A111n1493\_p0703a05 謬鼓吹於圓音，莫[舟-(白-日)]青於  
A111n1493\_p0703a06 妙義。廣憑眾善，仰祝  
A111n1493\_p0703a07 丕圖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03a09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03a10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03a11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03a12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時，天  
A111n1493\_p0703b01 息災以久駐都城，頗有山  
A111n1493\_p0703b02 林之思。尋聞于  
A111n1493\_p0703b03 上，至是  
A111n1493\_p0703b04 上語。天息災曰：「卿傳譯曰  
A111n1493\_p0703b05 久，固知疲倦。可適名山，暫  
A111n1493\_p0703b06 為游賞。」翌日，  
A111n1493\_p0703b07 優詔給假。許詣南嶽游禮  
A111n1493\_p0703b08 勝境，遣官健充給使，縣次  
A111n1493\_p0703b09 續食。朝辭日，賜束帛。至明  
A111n1493\_p0703b10 年春，還上都。  
A111n1493\_p0703b11 是年九月，譯成經、集十卷。  
A111n1493\_p0704a01 《無能勝大明王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4a02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04a03 譯。此中所明，顯茲神呪有大  
A111n1493\_p0704a04 力能，能勝於他，他無能勝。神  
A111n1493\_p0704a05 通智用，彰持誦之深功；祕密  
A111n1493\_p0704a06 靈光，入瑜伽之妙理。  
A111n1493\_p0704a07 《嗟鞞囊法天子受三歸依獲免  
A111n1493\_p0704a08 惡道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4a09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04a10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忉  
A111n1493\_p0704a11 利天中有一天子，名嗟鞞囊  
A111n1493\_p0704a12 法，天報將盡，五衰現前，畜趣  
A111n1493\_p0704b01 業成，七日當墮。帝釋愍其苦  
A111n1493\_p0704b02 惱，因以方便拔除，令發淨心，  
A111n1493\_p0704b03 歸依三寶。由是獲免惡道，生  
A111n1493\_p0704b05 《佛頂放無垢光明入普門觀察  
A111n1493\_p0704b06 一切如來心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1n1493\_p0704b07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觀  
A111n1493\_p0704b08 史天宮說。上卷所明，佛為梵  
A111n1493\_p0704b09 釋天眾說六度法。時，忉利天  
A111n1493\_p0704b10 有一天子，名摩尼藏無垢，方  
A111n1493\_p0704b11 受天樂，忽有藥叉名炬口天，  
A111n1493\_p0705a01 謂言：七日汝當命終，墮於惡  
A111n1493\_p0705a02 道。彼天即告帝釋天主。帝釋  
A111n1493\_p0705a03 乃為白佛求救。佛說神呪令  
A111n1493\_p0705a04 彼受持，獲免惡道。下卷所明，  
A111n1493\_p0705a05 此大神呪有勝功力。造塔安  
A111n1493\_p0705a06 置，旋繞供養，依法所作獲福  
A111n1493\_p0705a07 無邊。復說無垢普門如來心  
A111n1493\_p0705a09 《聖最上燈明如來陀羅尼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05a10 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5a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05a12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05b01 所明，因無邊華世界上最上燈  
A111n1493\_p0705b02 明如來，遣二菩薩來此世界。  
A111n1493\_p0705b03 如彼佛勅宣祕密言，於此界  
A111n1493\_p0705b04 中作利益事，令有情類依法  
A111n1493\_p0705b05 受持，息除一切擾惱鄣難。由  
A111n1493\_p0705b06 是會中無能勝等菩薩天王，  
A111n1493\_p0705b07 亦隨喜說祕密章句。最後如  
A111n1493\_p0705b09 《消除一切閃電鄣難隨求如意  
A111n1493\_p0705b10 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5b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06a01 衛國精舍中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06a02 謂阿難陀：我欲悲愍利益一  
A111n1493\_p0706a03 切羣生獲得安樂，宣說消除  
A111n1493\_p0706a05 羅尼，及說四方電名。然後觀  
A111n1493\_p0706a06 自在菩薩、金剛手菩薩等并  
A111n1493\_p0706a07 餘梵釋四王，亦各隨喜宣說  
A111n1493\_p0706a09 《一切如來正法祕密篋印心陀  
A111n1493\_p0706a10 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6a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摩  
A111n1493\_p0706a12 訶陀國無垢園中說。因無垢  
A111n1493\_p0706b01 妙月婆羅門，於自舍中飪佛  
A111n1493\_p0706b02 及僧，佛因適中塗逢故塔廟，  
A111n1493\_p0706b03 乃放光明普徧照耀，於其光  
A111n1493\_p0706b04 中出聲讚佛。佛即繞塔，脫衣  
A111n1493\_p0706b05 以覆，又以方便，兩淚悲感。是  
A111n1493\_p0706b06 時，十方諸佛同時出現，亦各  
A111n1493\_p0706b07 兩淚，塔中舍利現諸佛掌。時，  
A111n1493\_p0706b08 金剛手問塔因緣，佛言：一切



A111n1493\_p0706b09 如來全身舍利在此塔中，正  
A111n1493\_p0706b10 法心印陀羅尼，乃至八萬四  
A111n1493\_p0706b11 千法門，悉從中出。佛因廣讚  
A111n1493\_p0707a01 此陀羅尼，有大功德。若受持  
A111n1493\_p0707a02 者，得成聖果。  
A111n1493\_p0707a03 《息除中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7a04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旃  
A111n1493\_p0707a05 伽河邊說。此中所明，佛起悲  
A111n1493\_p0707a06 心，為諸羣品欲除中天之橫，  
A111n1493\_p0707a07 爰宣無上之門，說祕密言，託  
A111n1493\_p0707a08 加持力。十方諸佛同共讚揚。  
A111n1493\_p0707a09 若能誦持，息除中天。  
A111n1493\_p0707a10 《六道伽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07a11 《讚法界頌》一部，一卷。（竝西方聖賢集收）  
A111n1493\_p0707a12 上九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07b01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1n1493\_p0707b02 法天證梵文，沙門清沼、令  
A111n1493\_p0707b03 遵、法定筆受，沙門智遜、慧  
A111n1493\_p0707b04 達、真顯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  
A111n1493\_p0707b05 巒、道真、慧超、法雲、可瓌、善  
A111n1493\_p0707b06 祐證義，兵部員外郎張洎  
A111n1493\_p0707b07 潤文，殿頭高品王文壽、殿  
A111n1493\_p0707b08 直劉素監譯。是月二十三  
A111n1493\_p0707b09 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07b10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07b1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08a01 臣等今譯就《無能勝大明  
A111n1493\_p0708a02 王陀羅尼》等經及《讚法界  
A111n1493\_p0708a03 頌》，共九部，計一十卷。從本  
A111n1493\_p0708a04 至末，同出異名。旃伽河邊，  
A111n1493\_p0708a05 暢三乘之妙義；光明池上，  
A111n1493\_p0708a06 顯諸佛之全身。或呪藏祕  
A111n1493\_p0708a07 於密言，或小器忻於權化。  
A111n1493\_p0708a08 伽陀為目，彰六道之習因；  
A111n1493\_p0708a09 讚頌立名，示法界之真理。  
A111n1493\_p0708a10 琅函乍發，煥乎文章；金口  
A111n1493\_p0708a11 所宣，坦然明白；克彰報應，  
A111n1493\_p0708a12 定表徵祥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08b02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道合  
A111n1493\_p0708b03 二儀，  
A111n1493\_p0708b04 功超三古，煥日新之盛德，  
A111n1493\_p0708b05 蘊天縱之多能，  
A111n1493\_p0708b06 福慧等於世雄，  
A111n1493\_p0708b07 聖哲侔於大梵。故得覺華



A111n1493\_p0708b08 分彩，道樹垂陰，遐傳甘露  
A111n1493\_p0708b09 之文，遠達  
A111n1493\_p0708b10 蒼龍之闕。臣等身依妙教，  
A111n1493\_p0708b11 學愧謏聞，虔奉  
A111n1493\_p0709a01 德音，預茲翻譯。今者幸逢  
A111n1493\_p0709a02 誕節，仰祝  
A111n1493\_p0709a03 遐齡，冀憑最上之勝因，以奉  
A111n1493\_p0709a05 睿筭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09a07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09a08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09a09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09a10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歲，  
A111n1493\_p0709a11 校兩街梵學童子，得惟淨  
A111n1493\_p0709a12 等四人念誦梵經最為精熟，  
A111n1493\_p0709b01 詔竝度為僧，并度本院童  
A111n1493\_p0709b02 行十有一人。又  
A111n1493\_p0709b04 摹印，以廣流布。  
A111n1493\_p0709b05 二年五月，譯成經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709b06 《妙法聖念處經》一部，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709b07 大乘經藏收。佛於一時在大  
A111n1493\_p0709b08 眾中為眾宣說。第一卷明，善  
A111n1493\_p0709b09 惡因果差別不同。若諸有情  
A111n1493\_p0709b10 不造諸惡，出離三界，得證二  
A111n1493\_p0709b11 空；若迷諸境，常行惡因，墮於  
A111n1493\_p0710a01 三塗，淪沒無盡。第二卷明，苾  
A111n1493\_p0710a02 芻請問：「地獄有情何因得免？」  
A111n1493\_p0710a03 佛說：「不飲諸酒是離苦因。」第  
A111n1493\_p0710a04 三卷明，若有求生人天者，應  
A111n1493\_p0710a05 離諸業煩惱及妄語等過。勸  
A111n1493\_p0710a06 諸有情修習善行，尊重三寶，  
A111n1493\_p0710a07 趣證菩提。第四卷明，苾芻請  
A111n1493\_p0710a08 問：「若人愛樂生天，修何因行？」  
A111n1493\_p0710a09 佛說：「布施持戒，遠離諸纏，命  
A111n1493\_p0710a10 終之後，諸天化生。」第五卷明，  
A111n1493\_p0710a11 帝釋天主宣說伽陀，明得生  
A111n1493\_p0710a12 天，力特禁戒。乃至有諸苾芻  
A111n1493\_p0710b01 及飛禽類，各說伽陀等。第六  
A111n1493\_p0710b02 卷明，佛誡諸天云何久住，譬  
A111n1493\_p0710b03 如芭蕉水沫無少堅實，教彼  
A111n1493\_p0710b04 天眾當須遠離。第七卷明，飛  
A111n1493\_p0710b05 禽說偈，勸彼諸天勤修利益，  
A111n1493\_p0710b06 守護戒根。乃至帝釋說偈，顯  
A111n1493\_p0710b07 行悲心是生天業，貪癡散亂  
A111n1493\_p0710b08 為地獄因。第八卷明，帝釋說

A111n1493\_p0710b09 偈，若散亂不生，脫輪迴惡怖，  
A111n1493\_p0710b10 勸行施忍、正見、慈悲，尊重如  
A111n1493\_p0710b11 來，信受佛教等。摠彰此部經  
A111n1493\_p0711a01 之大旨者，佛於眾中應其機  
A111n1493\_p0711a02 感，以妙偈句示正法門，令諸  
A111n1493\_p0711a03 天人斷除三毒。三毒者，貪瞋  
A111n1493\_p0711a04 癡之謂也。由彼貪故，諸染隨  
A111n1493\_p0711a05 生，貪法若除，過失不起。其能  
A111n1493\_p0711a06 斷除貪瞋癡等，即得尸羅清  
A111n1493\_p0711a07 淨，尸羅淨故，得生天報。然以  
A111n1493\_p0711a08 天中是勝快樂，智者亦於樂  
A111n1493\_p0711a09 中生厭。能起厭者，是於妙法  
A111n1493\_p0711a10 安住聖念。聖者正也，正以離  
A111n1493\_p0711a11 邪，乃名聖性。大雄深旨，拔苦為  
A111n1493\_p0711a12 先，貪滅苦除，歸三解脫者也。  
A111n1493\_p0711b01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11b02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天  
A111n1493\_p0711b03 息災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11b04 沙門清沼、令遵、法定筆受，  
A111n1493\_p0711b05 沙門寘顯、慧達綴文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11b06 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智遜、慧超、  
A111n1493\_p0711b07 法雲、可瓌、善祐證義，兵部  
A111n1493\_p0711b08 員外郎張洎潤文，殿頭高  
A111n1493\_p0711b09 品王文壽、殿直劉素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711b10 是月二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11b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12a0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12a02 臣等今譯就《妙法聖念處  
A111n1493\_p0712a03 經》一部，八卷。伏以此經深  
A111n1493\_p0712a04 明六度，普應羣機。定慧雙  
A111n1493\_p0712a05 融，戒忍兼舉，方圓任器，果  
A111n1493\_p0712a06 利隨因。馭鹿乘牛，各循於  
A111n1493\_p0712a07 軌轍；取魚得兔，允籍於筌  
A111n1493\_p0712a08 蹄。諒此格言，誠為要義，式  
A111n1493\_p0712a09 當翻演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712a10 休明。恭惟  
A111n1493\_p0712a12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濬哲  
A111n1493\_p0712b01 欽明，徇齊敦敏，  
A111n1493\_p0712b02 冠百王而求治，  
A111n1493\_p0712b03 致比屋之可封。  
A111n1493\_p0712b04 乃眷真乘，允資  
A111n1493\_p0712b05 政本。爰從  
A111n1493\_p0712b06 纂極，恢闡度門，  
A111n1493\_p0712b07 旁求寶偈之一音，更廣

A111n1493\_p0712b08 龍宮之三藏。臣等謬膺  
A111n1493\_p0712b09 推擇，獲預翻宣，慙非八備  
A111n1493\_p0712b10 之才，但祝  
A111n1493\_p0712b11 千齡之運。前件新譯經，謹  
A111n1493\_p0713a03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13a04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13a05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13a07 是年十月，譯成經、集一十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13a08 《聖觀自在菩薩一百八名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13a09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補  
A111n1493\_p0713a11 中說。此中所明，觀自在菩薩  
A111n1493\_p0713a12 具一百八名。若有聞者，無數  
A111n1493\_p0713b01 劫中不墮惡趣，滅無間業，得  
A111n1493\_p0713b02 宿命智。乃至圓諸辯才，獲妙  
A111n1493\_p0713b03 聲相，臨終得生西方淨土等。  
A111n1493\_p0713b04 《讚揚聖德多羅菩薩一百八名  
A111n1493\_p0713b05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13b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13b07 譯。此中所明，金剛手菩薩請  
A111n1493\_p0713b08 問，觀自在菩薩自說一百八  
A111n1493\_p0713b09 名，稱揚多羅菩薩具大聖德。  
A111n1493\_p0713b10 多羅菩薩者，即觀自在也。其  
A111n1493\_p0713b11 一百八名，只以梵言成讚，不  
A111n1493\_p0714a02 《菩提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1n1493\_p0714a03 《法集要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1n1493\_p0714a04 《勝軍化世百喻伽陀經》一部，一  
A111n1493\_p0714a05 卷。（並西方聖賢集收）  
A111n1493\_p0714a06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14a07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天息災  
A111n1493\_p0714a08 譯，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  
A111n1493\_p0714a09 文，沙門清沼、令遵、法定筆  
A111n1493\_p0714a10 受，沙門智遜、善祐、慧達綴  
A111n1493\_p0714a11 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真  
A111n1493\_p0714a12 顯、慧超、法雲、可瓌證義，禮  
A111n1493\_p0714b01 部郎中張洎潤文，殿頭高  
A111n1493\_p0714b02 品王文壽、殿前承旨東慶  
A111n1493\_p0714b03 監譯。是月二日，監使引三  
A111n1493\_p0714b04 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14b05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14b06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天息災等  
A111n1493\_p0714b07 言：臣等今譯就《聖觀自在  
A111n1493\_p0714b08 菩薩一百八名經》等五部，  
A111n1493\_p0714b09 一十一卷。機緣各異，時會  
A111n1493\_p0714b10 有殊。始乃應于小根，陳變

A111n1493\_p0714b11 化之事終。既談于極果，現  
A111n1493\_p0715a01 受用之身。或說伽陀，或顯  
A111n1493\_p0715a02 名數，總五天之妙義，皆四  
A111n1493\_p0715a03 智之格言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15a05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業茂  
A111n1493\_p0715a06 先天，運膺下武，蕩蕩致清  
A111n1493\_p0715a07 夷之化，熙熙臻仁壽之風。  
A111n1493\_p0715a08 而復博綜羣言，深通內典，  
A111n1493\_p0715a09 住六波羅蜜，行四無量心，  
A111n1493\_p0715a10 百福莊嚴，萬靈拱衛。故得  
A111n1493\_p0715a11 梵文遐至，華藏增嚴，重開  
A111n1493\_p0715a12 甘露之門，更廣慈雲之潤。  
A111n1493\_p0715b02 天獎，獲廁法筵，恭暢  
A111n1493\_p0715b03 微言，顧慙昧學，虔賴人師  
A111n1493\_p0715b04 之法力，仰資  
A111n1493\_p0715b05 帝祚之天長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715b08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15b09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15b10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15b11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，  
A111n1493\_p0716a01 詔度本院童行六人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716a03 梵誥可助翻演者，令館於  
A111n1493\_p0716a04 傳法院。又下  
A111n1493\_p0716a05 詔曰：大雄氏之教，流於中  
A111n1493\_p0716a06 國者久矣。有大饒益，得人  
A111n1493\_p0716a07 則昌。以尔「右街太平興國  
A111n1493\_p0716a08 寺傳法院、西天譯經三藏」  
A111n1493\_p0716a09 明教大師賜紫天息災、傳  
A111n1493\_p0716a10 教大師賜紫法天、傳法大  
A111n1493\_p0716a11 師賜紫施護等，竝深悟真  
A111n1493\_p0716a12 空，遠離絕域，能紹隆於佛  
A111n1493\_p0716b01 事，爰演譯於經文，宜光被於  
A111n1493\_p0716b02 朝恩，俾叅榮於卿寺。可竝  
A111n1493\_p0716b03 特授「朝散大夫、試鴻臚少  
A111n1493\_p0716b04 卿」，餘如故。天息災等奉表  
A111n1493\_p0716b05 謝曰：臣天息災等言：今月  
A111n1493\_p0716b06 十八日，於  
A111n1493\_p0716b08 勅牒一道，官告一通。伏蒙  
A111n1493\_p0716b09 聖恩特授臣等「朝散大夫、  
A111n1493\_p0716b10 試鴻臚少卿」，餘如故者。  
A111n1493\_p0716b11 天文炳若，  
A111n1493\_p0717a01 睿澤沛然，祇荷  
A111n1493\_p0717a02 寵榮，不遑啟處。伏念臣等  
A111n1493\_p0717a03 行非精苦，學寡討論，幸承

A111n1493\_p0717a04 蔭於釋天，莫探幽於智地。

A111n1493\_p0717a05 早者以欽聞道化，緬慕華

A111n1493\_p0717a06 風，遠踰十萬之程，獲謁

A111n1493\_p0717a07 九重之聖，冥符夙契，繼譯

A111n1493\_p0717a08 真文，慙無八備之能，尤昧

A111n1493\_p0717a09 五明之典。豈謂伏蒙

A111n1493\_p0717a11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遐徵

A111n1493\_p0717a12 曩制，宏布

A111n1493\_p0717b01 湛恩，預試秩於卿曹，俾參

A111n1493\_p0717b02 榮於爵品。芝泥載馥，獸錦

A111n1493\_p0717b03 相輝，錫

A111n1493\_p0717b04 鳳誥之褒言，動雞園之盛

A111n1493\_p0717b05 觀。罔知克荷，徒切若驚，敢

A111n1493\_p0717b06 不更誓覃研，彌精翻譯，庶

A111n1493\_p0717b07 仗竺乾之勝果，仰資

A111n1493\_p0717b08 宸極之鴻休。臣等無任感

A111n1493\_p0717b09 天，荷

A111n1493\_p0717b10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，謹奉表稱

A111n1493\_p0718a01 聞。是年，天息災等特

A111n1493\_p0718a03 三年二月，譯成經、集十卷。

A111n1493\_p0718a04 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1n1493\_p0718a05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

A111n1493\_p0718a06 峯山說。第一卷明，有四種法，

A111n1493\_p0718a07 菩薩應知：一者，入空解脫門，

A111n1493\_p0718a08 信業報無性；二者，入無我、無

A111n1493\_p0718a09 願解脫門，雖得涅槃，常起大

A111n1493\_p0718a10 悲，樂度眾生；三者，於大輪迴

A111n1493\_p0718a11 巧施方便；四者，於諸有情雖

A111n1493\_p0718a12 行給施，不求果報。如是乃至

A111n1493\_p0718b01 有二十二種四法等。第二卷

A111n1493\_p0718b02 明，菩薩欲作佛事，智慧為先，

A111n1493\_p0718b03 乃至廣說十二有支、無我無

A111n1493\_p0718b04 法、不生不滅等。第三卷明，由

A111n1493\_p0718b05 智斷惑，非智先起而惑後亡，

A111n1493\_p0718b06 亦非惑先亡而智後起，亦非

A111n1493\_p0718b07 同時，乃表惑智俱無自性。第

A111n1493\_p0718b08 四卷明，如人被縛，巧設方便

A111n1493\_p0718b09 而得解免，如苦有情作善相

A111n1493\_p0718b10 應，制止心猿，令得離縛。第五

A111n1493\_p0718b11 卷明，涅槃法者，非相、非非相，

A111n1493\_p0719a01 本來無得，不生不滅等。摠彰

A111n1493\_p0719a02 此部經之大旨者，明炬一發，

A111n1493\_p0719a03 眾暗悉除，智起惑亡，其義如

A111n1493\_p0719a04 是。然而不即不離，非後非前，



A111n1493\_p0719a05 緣法自然，性不可得。乃至涅槃寂滅，非滅相之可求；諸法緣生，非有生而可得。其悟了者，入涅槃門。

A111n1493\_p0719a09 《沙彌十戒儀則經》一部，一卷。小乘律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所明，佛說沙彌十種戒法及事師儀軌，令其奉持，不失正行。

A111n1493\_p0719b01 《十二緣生祥瑞經》一部，二卷。小乘經藏收。佛於一時在大眾中為無量百千天人演說。上下二卷，通明世間人之吉凶、生年月日、星曜所直各有何相。以機被人天，故小乘收。

A111n1493\_p0719b07 《聖持世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所明，是陀羅尼有大功力，能作一切勝成就事，乃至廣說儀軌行相、觀想法門等。

A111n1493\_p0720a01 《法集名數經》一部，一卷。（西方聖賢集收）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天息災證梵義，法天證梵文，沙門清沼、令遵筆受，沙門慧達、真顯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智遜、慧超、法雲、可瓌、善祐證義，禮部郎中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王文壽、殿前承旨東慶監譯。是月二十五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臣等今譯就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等五部，一十卷。或大乘了義，或密藏靈文，言名數乃開諸義門，述緣生乃陳乎法相，宣毗尼四分之本，授沙彌十戒之儀。皆自一音，而成異解，猶四類之見水，若三獸之渡河，雖向果之有差，且歸源之無二，獲利彰感，如影隨形。伏惟

A111n1493\_p0721a04 ||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功格  
A111n1493\_p0721a05 || 上蒼，化孚繇寓，  
A111n1493\_p0721a06 || 心崇六德，  
A111n1493\_p0721a07 || 道契三明。遵鶴林囑累之  
A111n1493\_p0721a08 || 言，廣鷲嶺真如之法，躋三  
A111n1493\_p0721a10 || 壽域，總眾善於  
A111n1493\_p0721a11 || 皇風。臣等幸託空門，獲膺  
A111n1493\_p0721a12 || 明詔。運鍾  
A111n1493\_p0721b01 || 至治，虔修殊勝之緣；教闡  
A111n1493\_p0721b02 || 難思，上祝  
A111n1493\_p0721b03 || 延洪之祚。前件新譯經，謹  
A111n1493\_p0721b06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21b07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21b08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5

A111n1493\_p0723b02 || (■...■趙安仁，  
A111n1493\_p0723b03 || ■...■楊億等，奉  
A111n1493\_p0723b04 || 勅編修。)  
A111n1493\_p0723b07 || 三年七月，譯成經、律、論十卷。  
A111n1493\_p0723b08 || 《外道問聖大乘法無我義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23b09 || 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23b10 || 大乘經藏收。佛於■■■■  
A111n1493\_p0723b11 || 眾中，因外道■■■■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6

A111n1493\_p0725b05 || ■■■■■其方部所用不同。  
A111n1493\_p0725b06 || 復誠染心不著諸境，依法懺  
A111n1493\_p0725b07 || 悔隨應供養。次又分別跋折  
A111n1493\_p0725b08 || 羅法，五類指量，五股形相。或  
A111n1493\_p0725b09 || 諸寶作，或眾木成，依法摧伏  
A111n1493\_p0725b10 || 頻那夜迦。第二卷明，悉地之  
A111n1493\_p0726a01 || 法持誦軌儀，潔志專精，識辯  
A111n1493\_p0726a02 || 魔相，起堅固心，不應退屈。設  
A111n1493\_p0726a03 || 有魔事，依法遣除。次又調伏  
A111n1493\_p0726a04 || 三業，捨離諸境。於見聞中一  
A111n1493\_p0726a05 || 切殊勝，然可作法，得離魔鄣。  
A111n1493\_p0726a06 || 以五色粉作曼拏羅，依三股  
A111n1493\_p0726a07 || 相畫金剛杵。誦千徧大明，結  
A111n1493\_p0726a08 || 八方淨界。聖賢降臨，所求成  
A111n1493\_p0726a09 || ■■■。又為持明人說降伏法  
A111n1493\_p0726a10 || ■■■者。遣除魔軍，制止惡

A111n1493\_p0726a11 法。第三卷明，召請  
A111n1493\_p0726b01 如其法儀擇吉祥  
A111n1493\_p0726b02 身著白衣，建曼  
A111n1493\_p0726b03 次說行人罪  
A111n1493\_p0727a06 行摠攝一切智。用是  
A111n1493\_p0727a07 諸佛方便，使修習者，依法而  
A111n1493\_p0727a08 修。勝行相應，正信清淨，不歷  
A111n1493\_p0727a09 大生而登正覺者也。  
A111n1493\_p0727a10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、師子  
A111n1493\_p0727a11 國書。今先翻為天竺字，然  
A111n1493\_p0727b01 後譯之，下皆同此。  
A111n1493\_p0727b02 《聖寶藏神儀軌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727b03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楞  
A111n1493\_p0727b04 伽國說。上卷所明，如來普為  
A111n1493\_p0727b05 諸大菩薩，宣說寶藏夜叉神  
A111n1493\_p0727b06 王根本大明及彼印相。下卷  
A111n1493\_p0727b07 通明，諸部呪句、建壇法用、供  
A111n1493\_p0727b08 養軌儀乃至所修持誦次第。  
A111n1493\_p0727b09 依法作者，一切成就。  
A111n1493\_p0727b10 《寶藏神大明曼拏羅儀軌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27b11 部，二卷。（此部與前部名同文別。前即三分具全，  
通明法用；此即析出別譯，略辯壇儀。）  
A111n1493\_p0727b12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28a01 譯。上卷，初有歸命偈詞，次說  
A111n1493\_p0728a02 持誦儀軌。先令行人歸依三  
A111n1493\_p0728a03 寶，後受灌頂。欲作法時，起慈  
A111n1493\_p0728a04 悲行，沐浴清淨，三時換衣，備  
A111n1493\_p0728a05 以香華，設諸供養，隨供養具，  
A111n1493\_p0728a06 各有印明。下卷，復宣祕密神  
A111n1493\_p0728a07 呪。諸修行者依法誦持，不墮  
A111n1493\_p0728a08 惡趣，速證菩提。  
A111n1493\_p0728a09 《普賢菩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28a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28a11 譯。此明，普賢菩薩於一真界  
A111n1493\_p0728b01 現無數身，猶若塵沙徧一切  
A111n1493\_p0728b02 刹。諸佛摩頂，勸讚普賢，令說  
A111n1493\_p0728b03 佛母最上神呪，於是放光，宣  
A111n1493\_p0728b04 說明句。若修行者依法誦持，  
A111n1493\_p0728b05 得入普賢門，圓成種智果。  
A111n1493\_p0728b06 《聖無能勝金剛火陀羅尼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28b07 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28b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妙  
A111n1493\_p0728b09 高山寶峯樓閣中說。一時，天  
A111n1493\_p0728b11 怖，俱來佛所，說怖畏事。佛勅

A111n1493\_p0729a01 神呪與作救護，普令安慰。後  
A111n1493\_p0729a03 十度之法，令其知法者離著  
A111n1493\_p0729a05 上四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29a06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天  
A111n1493\_p0729a07 息災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29a08 沙門清沼、令遵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29a09 智遜、慧達綴文，沙門惠溫、  
A111n1493\_p0729a10 守巒、道真、寘顯、慧超、可瓌、  
A111n1493\_p0729a11 善祐、歸省證義，禮部郎中  
A111n1493\_p0729b01 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王文  
A111n1493\_p0729b02 壽、楊繼詮、殿直張美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729b03 是月三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29b04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29b05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29b06 臣等今譯就《妙臂菩薩所  
A111n1493\_p0729b07 問》等經五部，一十卷。皆出  
A111n1493\_p0729b08 摠持之門，咸該祕密之藏，  
A111n1493\_p0729b09 或立進修之儀軌，或明習  
A111n1493\_p0729b10 誦之功庸妙。臂開十二章  
A111n1493\_p0729b11 門，俱使獲於悉地徧吉；具  
A111n1493\_p0729b12 百千三昧，竝可趣於菩提。  
A111n1493\_p0730a01 寶藏神之大明，金剛火之  
A111n1493\_p0730a02 法印。不思議力，感而遂通；  
A111n1493\_p0730a03 大慈悲心，吉無不利。惟  
A111n1493\_p0730a04 大雄之囑付，賴  
A111n1493\_p0730a05 元聖以流通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30a07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道合  
A111n1493\_p0730a08 三明，  
A111n1493\_p0730a09 心通七覺。布  
A111n1493\_p0730a10 生成之大德，品物咸亨；  
A111n1493\_p0730a11 宣震疊之明威，華夷率服。  
A111n1493\_p0730b02 佛記，濬發  
A111n1493\_p0730b03 天機，宏闢金園，廣翻花偈。  
A111n1493\_p0730b04 臣等學非該博，識愧顛蒙，  
A111n1493\_p0730b05 莫能炳發於聖言，曷足榆  
A111n1493\_p0730b06 揚於景化。冀祝  
A111n1493\_p0730b07 無疆之聖壽，虔依眾善之  
A111n1493\_p0730b08 殊因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30b10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30b1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30b1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31a02 是年十月，譯成經、集一十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731a03 《一切如來大祕密王未曾有最上  
A111n1493\_p0731a04 微妙大曼拏羅經》一部，五卷。

A111n1493\_p0731a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忉  
A111n1493\_p0731a06 利天善法堂中說。摠有七品。  
A111n1493\_p0731a07 第一卷明，如來入定放光，照  
A111n1493\_p0731a08 諸世界，金剛手菩薩勸請宣  
A111n1493\_p0731a09 說祕密法儀。佛乃廣說擇地  
A111n1493\_p0731a10 結界、建壇作法、受灌頂陳、供  
A111n1493\_p0731a11 養辯爐，相用明句，悉依本部，  
A111n1493\_p0731b01 作相應事。第二卷明，佛為祕  
A111n1493\_p0731b02 密主，是大阿闍梨。弟子事師，  
A111n1493\_p0731b03 同諸佛想，雖修祕密，不見是  
A111n1493\_p0731b04 相，無相無性，不生不滅。又復  
A111n1493\_p0731b05 受學瑜伽法者，先通儀軌，然  
A111n1493\_p0731b06 受印明，依法傳通，克獲成就。  
A111n1493\_p0731b07 又阿闍梨者，正信三寶，入眾  
A111n1493\_p0731b08 善門，廣了軌儀，洞明師法。又  
A111n1493\_p0731b09 說三界即心，三界即智，心本  
A111n1493\_p0731b10 無相而不可取。智如月輪，徧  
A111n1493\_p0731b11 照一切；心同蓮華，體本清淨。  
A111n1493\_p0731b12 於祕密行門，應如是通達。第  
A111n1493\_p0732a01 三卷明，其護摩爐數有五百  
A111n1493\_p0732a02 相，如蓮華及吉祥果，其或六  
A111n1493\_p0732a03 角，又或四方，如杵如寶，如輪  
A111n1493\_p0732a04 如鉤，隨其法儀，制度各異。又  
A111n1493\_p0732a05 明作法，火燄徵祥，印契呪明，  
A111n1493\_p0732a06 如應所作。第四卷明，先行之  
A111n1493\_p0732a07 法，謂阿闍梨攝受弟子儀範  
A111n1493\_p0732a08 次第。先想自身，即毗盧體；次  
A111n1493\_p0732a09 想諸佛，入弟子身，發菩提心，  
A111n1493\_p0732a10 廣度含識。然當依法，懺悔清  
A111n1493\_p0732a11 淨，後如本儀，供養聖賢。第五  
A111n1493\_p0732b01 卷明，鈴杵相分，隨部不同，但  
A111n1493\_p0732b02 五股作，即表五智，其或三亭、  
A111n1493\_p0732b03 七亭、九股、七股，如蓮華相及  
A111n1493\_p0732b04 眾寶形，四種法中，隨應施作，  
A111n1493\_p0732b05 一一杵量，悉有印明。又說造  
A111n1493\_p0732b06 塔有多種物，謂金、銀、銅、檀木、  
A111n1493\_p0732b07 香泥。先擇勝地，結界遣魔，以  
A111n1493\_p0732b08 妙呪明加持清淨，然後依法  
A111n1493\_p0732b09 建塔、安像等。摠彰此部經之大  
A111n1493\_p0732b10 旨者，如來入定放光，警集機  
A111n1493\_p0732b11 感，金剛手勸請讚說，顯示軌  
A111n1493\_p0732b12 儀。其中演清淨之正因，入瑜  
A111n1493\_p0733a01 伽之妙行，印相明句，護摩出  
A111n1493\_p0733a02 生，摠攝四明四種祕密者也。



A111n1493\_p0733a03 || 《大摩里支菩薩經》一部，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733a04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33a05 ||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第一  
A111n1493\_p0733a06 || 卷明，有一菩薩名摩里支，常  
A111n1493\_p0733a07 || 行日前，日不能見，知其名者，  
A111n1493\_p0733a08 || 冤不能害。此摩里支陀羅尼  
A111n1493\_p0733a09 || 法，能令有情離一切怖，脫一  
A111n1493\_p0733a10 || 切難，成一切事，滿一切願。第  
A111n1493\_p0733a11 || 二卷說，護摩之法。於其像前  
A111n1493\_p0733b01 || 作護摩爐觀想，中有「阿」字月  
A111n1493\_p0733b02 || 輪，然後如次作四種法。第三  
A111n1493\_p0733b03 || 卷說，畫像儀軌。諸持明人依  
A111n1493\_p0733b04 || 法畫已，如教安布，設諸供養，  
A111n1493\_p0733b05 || 一日至七日，誦明加持，當得  
A111n1493\_p0733b06 || 悉地。第四卷明，阿闍梨法。觀  
A111n1493\_p0733b07 || 想月輪中有「𑖀」字，此字即成  
A111n1493\_p0733b08 || 阿闍梨身。想已誦明，加持成  
A111n1493\_p0733b09 || 就。第五卷明，若有志心持誦  
A111n1493\_p0733b10 || 歸命此菩薩者，息除煩惱，破  
A111n1493\_p0733b11 || 諸魔怨，依法所求一切圓滿。  
A111n1493\_p0733b12 || 第六卷說，送聖賢儀。各誦本  
A111n1493\_p0734a01 || 明而作奉送，隨四種法印明  
A111n1493\_p0734a02 || 不同。又此法中亦能廣作請  
A111n1493\_p0734a03 || 雨止雨、破魔解冤、禁伏鬼魅、  
A111n1493\_p0734a04 || 滅除諸惡等。第七卷說，曼拏  
A111n1493\_p0734a05 || 羅中諸菩薩呪。一一依法，當  
A111n1493\_p0734a06 || 誦呪明。其或精進增修，堅固  
A111n1493\_p0734a07 || 不退，是人清淨，入諸佛智。摠  
A111n1493\_p0734a08 || 彰此部經之大旨者，顯此菩  
A111n1493\_p0734a09 || 薩有大威光，從根本心，演真  
A111n1493\_p0734a10 || 言行，假以文字，詮其般若。般  
A111n1493\_p0734a11 || 若舒光，潛謀密照，文字無轉，  
A111n1493\_p0734b01 || 半滿圓常，統方便之智樞，設  
A111n1493\_p0734b03 || 《聖賢集伽陀一百頌》一部，一卷。（西方聖賢集  
叔。）  
A111n1493\_p0734b04 ||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34b05 ||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天息災  
A111n1493\_p0734b06 || 譯，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  
A111n1493\_p0734b07 || 文，沙門清沼、令遵筆受，沙  
A111n1493\_p0734b08 || 門智遜、慧達、綴文，沙門惠  
A111n1493\_p0734b09 || 溫、守巒、道真、真顯、慧超、可  
A111n1493\_p0734b10 || 瓌、善祐、歸省證義，禮部郎  
A111n1493\_p0734b11 || 中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王  
A111n1493\_p0734b12 || 文壽、楊繼詮、殿直張美監

A111n1493\_p0735a01 譯。是月四日，監使引三藏  
A111n1493\_p0735a02 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35a03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35a04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天息災等  
A111n1493\_p0735a05 言：臣等今譯就《一切如來  
A111n1493\_p0735a06 大祕密王》、《未曾有最上微  
A111n1493\_p0735a07 妙大曼拏羅經》等三部，一  
A111n1493\_p0735a08 十三卷。悉顯明王，皆宣呪  
A111n1493\_p0735a09 藏，或現瑞於善法堂上，或  
A111n1493\_p0735a10 騰光於祇樹園中，運迦陵  
A111n1493\_p0735a11 音，作師子吼。金剛手廣陳  
A111n1493\_p0735b01 行相，饒益羣生。摩里支潛  
A111n1493\_p0735b02 設威神，攝持諸有。護摩制  
A111n1493\_p0735b03 度，蓮開百和之爐；瑜伽軌  
A111n1493\_p0735b04 儀，翠明五股之杵。色象表  
A111n1493\_p0735b05 正，章句嚴持，斯五密宗，皆  
A111n1493\_p0735b06 一心印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735b07 欽明之運，宏開解脫之門。  
A111n1493\_p0735b10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鳳歷  
A111n1493\_p0735b11 膺期，  
A111n1493\_p0735b12 龍華出世。  
A111n1493\_p0736a01 光流慧日，高竝於三無；  
A111n1493\_p0736a02 澤布慈雲，廣涵於羣有。而復  
A111n1493\_p0736a03 深窮真諦，妙踐覺場，  
A111n1493\_p0736a05 能仁，  
A111n1493\_p0736a06 廓勝緣於法界，  
A111n1493\_p0736a07 示流通於寶藏，  
A111n1493\_p0736a08 啟奧祕於金言，  
A111n1493\_p0736a09 繼佛行因，為人請福。臣等  
A111n1493\_p0736a10 備員僧忤，陳力法筵，唯勤  
A111n1493\_p0736a11 宣譯之功，上祝  
A111n1493\_p0736b01 文明之化。前件新譯經、集，  
A111n1493\_p0736b04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36b05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36b06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36b07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，并度  
A111n1493\_p0736b08 本院童行十有一人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736b09 是年，又  
A111n1493\_p0736b10 詔天息災改名「法賢」。  
A111n1493\_p0736b11 端拱元年十月，譯成經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736b12 《聖莊嚴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737a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迦  
A111n1493\_p0737a02 毗羅城無憂樹園說。上卷所  
A111n1493\_p0737a03 明，羅睺羅童子夜中忽為羅

A111n1493\_p0737a04 剎所怖，因以此緣，詣佛求救。

A111n1493\_p0737a05 佛即為說莊嚴大明，以是明

A111n1493\_p0737a06 力令得安隱。下卷所明，梵王、

A111n1493\_p0737a07 帝釋、四王、星曜、諸龍、鬼等各

A111n1493\_p0737a08 說神呪，咸為護助。復與眾生，

A111n1493\_p0737a09 作大饒益，能令一切，悉離怖畏。

A111n1493\_p0737a10 《勝幡瓔珞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7a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喜

A111n1493\_p0737b01 樂山頂仙人住處說。由佛悲

A111n1493\_p0737b02 念末世有情廣造眾業，墮諸

A111n1493\_p0737b03 惡趣，神力所加觀自在菩薩

A111n1493\_p0737b04 及大梵王，各說勝幡瓔珞大

A111n1493\_p0737b05 明章句，俾持誦者，得離惡趣。

A111n1493\_p0737b06 《智光滅一切業鄣陀羅尼經》一

A111n1493\_p0737b07 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7b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日

A111n1493\_p0737b10 佛菩薩名號及陀羅尼神呪。

A111n1493\_p0737b11 是八十八俱胝諸佛同說。若

A111n1493\_p0737b12 持誦者，滅五逆罪，不墮三塗。

A111n1493\_p0738a01 《聖六字大明王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8a02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

A111n1493\_p0738a03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六

A111n1493\_p0738a04 字大明祕密章句，乃是過去

A111n1493\_p0738a05 無量諸佛同共宣說。若持誦

A111n1493\_p0738a06 者，增益勝行，滅除煩惱，一切

A111n1493\_p0738a08 《千轉大明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8a09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忉

A111n1493\_p0738a10 利天宮波利質多羅樹下。帝

A111n1493\_p0738a11 釋天主因以白佛，欲說是呪。

A111n1493\_p0738b01 佛勅許宣，後復印可。若持誦

A111n1493\_p0738b02 者，能摧一切邪呪邪法，息除

A111n1493\_p0738b04 《花積樓閣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8b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阿

A111n1493\_p0738b06 耨達池龍王宮說。此中所明，

A111n1493\_p0738b07 廣為四眾、天龍八部說：佛如

A111n1493\_p0738b08 來從戒、定等五法出生無量

A111n1493\_p0738b09 福蘊，又復較量供佛舍利，作

A111n1493\_p0738b10 曼拏羅種種功德。然後宣說

A111n1493\_p0738b11 此大明句若持誦者，獲大勝益。

A111n1493\_p0738b12 《聖大摠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39a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

A111n1493\_p0739a02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大

A111n1493\_p0739a03 摠持王祕密神呪，七十七俱

A111n1493\_p0739a04 胝如來同共宣說。若持誦者，

A111n1493\_p0739a05 獲大安隱，威德勢力悉皆具  
A111n1493\_p0739a06 足，得宿命通及不退轉。  
A111n1493\_p0739a07 上七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739a08 所出。三藏沙門施護譯。  
A111n1493\_p0739a09 《鄜州先譯經讚》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739a10 《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  
A111n1493\_p0739a11 來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39b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39b02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39b03 廣讚，是無量壽決定光明王  
A111n1493\_p0739b04 如來陀羅尼有大功德。若持  
A111n1493\_p0739b05 誦者，決定得生彼無量壽清  
A111n1493\_p0739b07 《最勝佛頂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39b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39b09 譯。此中但存祕密呪句，不翻  
A111n1493\_p0739b10 文義，良以祕密，故不譯也。若  
A111n1493\_p0739b11 持誦者，獲大功德。書寫、供養、  
A111n1493\_p0739b12 宣通流布，所得勝利，不可較計。  
A111n1493\_p0740a01 《七佛讚唄伽陀》一部，一卷。（西方聖賢集收）  
A111n1493\_p0740a02 上二經、一讚，竝中天竺  
A111n1493\_p0740a03 梵本所出。三藏沙門法  
A111n1493\_p0740a04 天譯，附《莊嚴》等經編次。  
A111n1493\_p0740a05 右經、集，內《大乘聖無量壽  
A111n1493\_p0740a07 經》等二經、一讚。法天於鄜  
A111n1493\_p0740a08 州先譯上進。是年下  
A111n1493\_p0740a09 詔，俾譯經僧等重加詳證。  
A111n1493\_p0740a10 沙門法進、令遵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40a11 智遜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  
A111n1493\_p0740b01 道真、慧超、知則、善祐、歸省、  
A111n1493\_p0740b02 守遵證義，戶部郎中張洎  
A111n1493\_p0740b03 潤文，殿頭高品楊繼詮、供  
A111n1493\_p0740b04 奉官張美監譯。是月三日，  
A111n1493\_p0740b05 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40b06 崇政殿，捧所譯《聖莊嚴陀  
A111n1493\_p0740b07 羅尼》等經七部，八卷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40b08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40b09 臣等今譯就《聖莊嚴陀羅  
A111n1493\_p0740b10 尼》等經七部，八卷。伏以此  
A111n1493\_p0740b11 經皆如來悲中起智，象外  
A111n1493\_p0740b12 立言，喜樂山間，應梵王之  
A111n1493\_p0741a01 哀請；質多樹下，順帝釋之  
A111n1493\_p0741a02 虔誠。化列曜于日宮，光銷  
A111n1493\_p0741a03 苦趣；伏羣邪於龍海，威懾  
A111n1493\_p0741a04 魔軍。建勝幡而罪垢潛除，

A111n1493\_p0741a05 提祕印而妖氛廓霽。法本  
A111n1493\_p0741a06 無漏，利均有情，幸屬  
A111n1493\_p0741a07 欽明，慶從演譯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41a09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道同  
A111n1493\_p0741a10 諸佛，功冠百王，神化周流，  
A111n1493\_p0741a11 仁風溥暢。  
A111n1493\_p0741b01 廓度門於有截，  
A111n1493\_p0741b02 加德教於無邊，爰當  
A111n1493\_p0741b03 萬務之緝熙，更覩五乘之  
A111n1493\_p0741b04 開奧。臣等徒親眾善，罔究  
A111n1493\_p0741b05 五明，敢因  
A111n1493\_p0741b06 夢日之休辰，虔上  
A111n1493\_p0741b07 貫花之妙頌，庶憑梵福，仰續  
A111n1493\_p0741b08 堯齡。前件新譯經、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41b10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41b1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41b1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42a01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，仍  
A111n1493\_p0742a02 詔賜證義僧善祐，號「演教  
A111n1493\_p0742a03 大師」，及度本院童行十有  
A111n1493\_p0742a04 一人為僧。是年正月，天竺  
A111n1493\_p0742a05 僧淨友獻梵經六夾。三月  
A111n1493\_p0742a06 中，法賢、法天上言：「臣等在  
A111n1493\_p0742a07 天竺日遠，聞支那國五臺  
A111n1493\_p0742a08 山文殊及峨嵋山普賢，聖  
A111n1493\_p0742a09 迹垂化，暫求瞻禮，以滿宿心。」  
A111n1493\_p0742a10 詔許之。仍  
A111n1493\_p0742a11 命梵學僧清沼、綴文僧  
A111n1493\_p0742b01 達，與法賢等同往，以  
A111n1493\_p0742b02 充給使。縣次  
A111n1493\_p0742b03 賜裝錢至二。  
A111n1493\_p0742b04 九月，北天竺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7

A111n1493\_p0743b04 勅編修。  
A111n1493\_p0743b07 二年四月，譯成經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743b08 《如意寶摠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43b09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觀史多天  
A111n1493\_p0743b10 宮說。此中所明，若人入此摠  
A111n1493\_p0743b11 持門者，即能解了一切諸法  
A111n1493\_p0744a01 無來去相、不生滅理、空非空  
A111n1493\_p0744a02 性，乃至於此都無取著，得佛  
A111n1493\_p0744a04 《普賢曼拏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

A111n1493\_p0744a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A111n1493\_p0744a06 舍城鷲峯山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44a08 者說，若欲入金剛界大曼拏  
A111n1493\_p0744a09 羅修習普賢法者，先依勝處  
A111n1493\_p0744a10 及請勝師，淨心結界，灌頂作  
A111n1493\_p0744a11 壇，想曼拏羅中有本尊，獻五  
A111n1493\_p0744a12 供養，誦百八名等。  
A111n1493\_p0744b01 《持明藏八大摠持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44b02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44b03 譯。一時，佛為末世眾生作利  
A111n1493\_p0744b04 益故，乃至普令所求成就，即  
A111n1493\_p0744b05 說「八大摠持神呪」。過去諸佛  
A111n1493\_p0744b06 同宣，我今復說，除八種怖畏，  
A111n1493\_p0744b07 成八種吉祥，苦惱消除，福慧  
A111n1493\_p0744b08 具足，滅畜生報，轉生人天，依  
A111n1493\_p0744b09 法誦持，所作成就。  
A111n1493\_p0744b10 《尊勝大明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44b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45a01 譯。時，佛世尊謂阿難言：尊勝  
A111n1493\_p0745a02 大明，乃是過去諸佛所宣，我  
A111n1493\_p0745a03 為眾生亦復顯說，除害解冤，  
A111n1493\_p0745a04 滅邪消怖，遠馭魔界，獲勝吉祥。  
A111n1493\_p0745a05 《最上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45a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救  
A111n1493\_p0745a07 鳩城牛頭精舍說。此中所明，  
A111n1493\_p0745a08 過去之世，有一比丘名曰「傳  
A111n1493\_p0745a09 教」，遇一神人，為傳教比丘說  
A111n1493\_p0745a10 此神呪，降大力鬼，滅不祥事，  
A111n1493\_p0745a11 消除病惱，增長福德，實最上  
A111n1493\_p0745b01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745b03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A111n1493\_p0745b04 門令遵筆受，沙門智遜綴  
A111n1493\_p0745b05 文，沙門惠溫、守巒、道真、慧  
A111n1493\_p0745b06 超、知則、善祐、歸省、守遵證  
A111n1493\_p0745b07 義，戶部郎中張洎潤文，殿  
A111n1493\_p0745b08 頭高品楊繼詮、供奉官張  
A111n1493\_p0745b09 美監譯。是月十五日，監使  
A111n1493\_p0745b10 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45b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46a0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46a02 臣等今譯就《如意寶摠持  
A111n1493\_p0746a03 王》等經五部，五卷。神呪之  
A111n1493\_p0746a04 力，有感必通，故曰如意寶；  
A111n1493\_p0746a05 祕印之光，無幽不燭，故曰

A111n1493\_p0746a06 持明藏。曼拏羅摠攝五部  
A111n1493\_p0746a07 最上意，成就六通，或居鷲  
A111n1493\_p0746a08 嶺道場，或處牛頭精舍。高  
A111n1493\_p0746a09 談見證之利，得八吉祥；深  
A111n1493\_p0746a10 明宿住之因，悟三解脫。洪  
A111n1493\_p0746a11 惟妙義，大拯迷津，爰屬  
A111n1493\_p0746a12 昌朝，克隆至教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46b02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握符  
A111n1493\_p0746b03 御極，  
A111n1493\_p0746b04 執象臨人，崇釋梵之真宗，廣  
A111n1493\_p0746b05 勛華之至化。散花宣偈，遠  
A111n1493\_p0746b06 集於他方；一雨潤生，溥濟  
A111n1493\_p0746b07 於羣品。臣等從師籌室，訪  
A111n1493\_p0746b08 道寶方，幸承  
A111n1493\_p0746b09 天覆之仁，獲暢海潮之響，  
A111n1493\_p0746b11 景福，永奉  
A111n1493\_p0747a01 皇圖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47a03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47a04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47a05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47a06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  
A111n1493\_p0747a07 五月，京師僧省才上新譯  
A111n1493\_p0747a08 《大方廣摠持寶光明經疏》，  
A111n1493\_p0747a09 詔僧司集義，學僧詳定。僧  
A111n1493\_p0747a10 司言：省才所作疏義，頗得  
A111n1493\_p0747a11 經旨，請附藏流行  
A111n1493\_p0747b01 是年十月，譯成經、集一十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747b02 《眾許摩訶帝經》一部，一十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747b03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迦毗羅城  
A111n1493\_p0747b04 尼俱陀林中說。第一卷明，有  
A111n1493\_p0747b05 諸釋眾白世尊言：「我佛過去  
A111n1493\_p0747b06 何處所生，何姓，何族？為我宣  
A111n1493\_p0747b07 說。」佛勅目連為眾宣說。目連  
A111n1493\_p0747b08 奉教，入三摩地，觀察世尊過  
A111n1493\_p0747b09 去世事，如實了知，乃為眾說。  
A111n1493\_p0747b10 先談劫初緣起，所食地餅、林  
A111n1493\_p0747b11 藤、自然粳米，人心起貪，尔時  
A111n1493\_p0748a01 眾許立一平等多智之人，名  
A111n1493\_p0748a02 之為王，即釋氏為王之始也。  
A111n1493\_p0748a03 第二卷明，王種繼續、釋姓因  
A111n1493\_p0748a04 由。說佛父王兄弟四人，各生  
A111n1493\_p0748a05 二子，淨飯二子，長名悉達。又  
A111n1493\_p0748a06 說始從覩史下降閻浮，擇上  
A111n1493\_p0748a07 姓王族，選聖德賢母，奏樂乘

A111n1493\_p0748a08 象，降神入胎。第三卷明，言彼  
A111n1493\_p0748a09 摩邪得吉祥夢，淨飯王命相  
A111n1493\_p0748a10 師占之。又明菩薩住胎，天龍  
A111n1493\_p0748a11 守護，夫人攀樹，太子降生，現  
A111n1493\_p0748a12 諸瑞應，七步生蓮。阿私陀仙  
A111n1493\_p0748b01 占相，太子具三十二相，定作  
A111n1493\_p0748b02 輪王等事。第四卷明，提婆達  
A111n1493\_p0748b03 多與太子角力，射七鐵鼓，穿  
A111n1493\_p0748b04 七鐵豬。父王置嫫女、嬪妃，以  
A111n1493\_p0748b05 相娛樂。太子生厭，求出世間，  
A111n1493\_p0748b06 乃至游觀四門，見四種相，厭  
A111n1493\_p0748b07 老病死，起出家心。又設城塹  
A111n1493\_p0748b08 七重，宮嬪六萬。是時，太子專  
A111n1493\_p0748b09 伺踰城。第五卷明，王自守護，  
A111n1493\_p0748b10 嚴密非常。時淨飯王、邪輸夫  
A111n1493\_p0748b11 人各得異夢，復請太子為占  
A111n1493\_p0749a01 所夢。於是太子正念無常，唯  
A111n1493\_p0749a02 思修道。梵釋勸請，餐那馭馬，  
A111n1493\_p0749a03 有四天人來捧馬足，夜出王  
A111n1493\_p0749a04 城，入山修道。餐那却將寶馬、  
A111n1493\_p0749a05 寶冠歸還王宮。太子遂以寶  
A111n1493\_p0749a06 劍自斷其髮，脫珍妙服，換獵  
A111n1493\_p0749a07 人衣，乃至入鷲峯山，化仙人  
A111n1493\_p0749a08 等。第六卷明，太子入山，於仙  
A111n1493\_p0749a09 人處學禪定等。父王思念，勅  
A111n1493\_p0749a10 五百人往伴太子，太子悉遣  
A111n1493\_p0749a11 令迴，唯留親族三人、外族二  
A111n1493\_p0749a12 人。林野修定，食麻麥等，修行  
A111n1493\_p0749b01 求證。入河沐浴，受食乳糜，詣  
A111n1493\_p0749b02 金剛座，成等正覺。將近於座，  
A111n1493\_p0749b03 先現徵祥，帝釋取草，敷於座  
A111n1493\_p0749b04 上。佛既坐已，魔王嬈亂，佛皆  
A111n1493\_p0749b05 降伏。父王知佛已成正覺，嚴  
A111n1493\_p0749b06 治道路，燒香設樂，四門施寶。  
A111n1493\_p0749b07 第七卷明，梵天來下，請佛說  
A111n1493\_p0749b08 法，商人獻供，四王奉鉢，佛皆  
A111n1493\_p0749b09 受已，為彼商人說三歸法。又  
A111n1493\_p0749b10 往龍宮安禪七日，出定說偈，  
A111n1493\_p0749b11 還金剛座，七日觀察十二因  
A111n1493\_p0750a01 緣流轉還滅。次又思度所事  
A111n1493\_p0750a02 二仙，天言已終，又思五仙應  
A111n1493\_p0750a03 可受教，遂往鹿苑三轉四諦，  
A111n1493\_p0750a04 為其化度。由是諸天相報來  
A111n1493\_p0750a05 下，供養於佛。第八卷明，化五

A111n1493\_p0750a06 || 人已，次化邪舍長者并其父  
A111n1493\_p0750a07 || 母，各得果證。又化俱梨迦四  
A111n1493\_p0750a08 || 子出家，成阿羅漢，乃至化賢  
A111n1493\_p0750a09 || 者六十人等。第九卷明，往西  
A111n1493\_p0750a10 || 曩野聚落，化難那舍并獻  
A111n1493\_p0750a11 || 粥童女。往連河岸，化三百歲  
A111n1493\_p0750a12 || 烏嚕尾螺迦葉并眾五百。佛  
A111n1493\_p0750b01 || 現神變，降毒火龍，迦葉受化，  
A111n1493\_p0750b02 || 并眾出家等。第十卷明，化曩  
A111n1493\_p0750b03 || 提、譏邪二迦葉，并其徒眾，既  
A111n1493\_p0750b04 || 從化已，皆成苾芻。佛將三迦  
A111n1493\_p0750b05 || 葉等千苾芻眾，往譏邪山頂，  
A111n1493\_p0750b06 || 為諸苾芻說三種事。時，三迦  
A111n1493\_p0750b07 || 葉并其徒眾，聞法開悟，成阿  
A111n1493\_p0750b08 || 羅漢。時，民彌娑囉王遣使詣  
A111n1493\_p0750b09 || 山，請佛入宮，申供養已，佛乃  
A111n1493\_p0750b10 || 為王并千羅漢，演說四諦及  
A111n1493\_p0750b11 || 緣生法。第十一卷明，佛為民  
A111n1493\_p0751a01 || 彌娑囉王宣說無常、苦空等  
A111n1493\_p0751a02 || 法，王及八萬天人并諸士庶，  
A111n1493\_p0751a03 || 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又說此  
A111n1493\_p0751a04 || 王及三迦葉往昔因緣，今得  
A111n1493\_p0751a05 || 遇佛。時，王施園造寺奉佛。復  
A111n1493\_p0751a06 || 有長者請佛及僧家中供養。  
A111n1493\_p0751a08 || 城，聞佛出世，發心請佛，歸於  
A111n1493\_p0751a09 || 本國，擇地造寺，申供養等。第  
A111n1493\_p0751a10 || 十二卷明，佛既受請，勅舍利  
A111n1493\_p0751a11 || 弗先往營造。彼國外道，欲舍  
A111n1493\_p0751a12 || 利弗相與論義，建大論場，外  
A111n1493\_p0751b01 || 道義墮，悉皆降伏。尊者為彼  
A111n1493\_p0751b02 || 如應說法，各各出家，咸得果  
A111n1493\_p0751b03 || 證，又為國人廣說正法。給孤  
A111n1493\_p0751b04 || 買園，造立精舍，莊嚴既訖，迎  
A111n1493\_p0751b05 || 請世尊。於是千阿羅漢、帝釋、  
A111n1493\_p0751b06 || 梵王從佛而往。佛既到已，立  
A111n1493\_p0751b07 || 精舍名。舍衛國主勝軍大王，  
A111n1493\_p0751b08 || 值佛聞法，發歡喜心。佛化已  
A111n1493\_p0751b09 || 畢，思還本國，省覲父王。佛到  
A111n1493\_p0751b10 || 父國，與王相見，建立精舍等。  
A111n1493\_p0751b11 || 第十三卷明，父王見已，迎佛  
A111n1493\_p0752a01 || 入宮，問荅說偈，却請世尊歸  
A111n1493\_p0752a02 || 於精舍。到精舍已，普為大眾  
A111n1493\_p0752a03 || 說四諦法。時，彼釋眾七十七  
A111n1493\_p0752a04 || 千人皆證初果，又度斛飯王、



A111n1493\_p0752a05 甘露飯王及諸人天，證四果  
A111n1493\_p0752a06 等；提婆達多毀謗於佛。釋種  
A111n1493\_p0752a07 童子說偈讚歎，又勅目連令  
A111n1493\_p0752a08 化父王，滅我見想。帝釋嚴設  
A111n1493\_p0752a09 法會，四王守門。尔時，世尊演  
A111n1493\_p0752a10 說正法，化其父王，得證初果。  
A111n1493\_p0752a11 又說，釋族賢王五百出家，侍  
A111n1493\_p0752a12 佛等。摠彰此部經之大旨者，  
A111n1493\_p0752b01 由佛神力所加，釋眾起念：如  
A111n1493\_p0752b02 來氏族本生云何？佛勅目連  
A111n1493\_p0752b03 宣本生事。初彰目連神力，宿  
A111n1493\_p0752b04 住智明；次顯如來正因，道圓  
A111n1493\_p0752b05 行滿，乃至種種方便現化度  
A111n1493\_p0752b06 生。因其所說益廣增修，若求  
A111n1493\_p0752b07 菩提，應如是學，乃斯經之旨也。  
A111n1493\_p0752b08 《布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2b09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52b10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為  
A111n1493\_p0752b11 大苾芻說布施法三十七種，  
A111n1493\_p0753a01 與舍衛王說二利施，以四無  
A111n1493\_p0753a02 量心而修施行，獲無罣礙，證  
A111n1493\_p0753a04 《月光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3a05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竹  
A111n1493\_p0753a06 林精舍說。此中所明，舍利弗  
A111n1493\_p0753a07 及大目乾連，於佛之先入般  
A111n1493\_p0753a08 涅槃，乃說釋迦因地為月光  
A111n1493\_p0753a09 天子，徧施一切，發菩提心，令  
A111n1493\_p0753a11 《金光王童子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3a1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迦毗羅城  
A111n1493\_p0753b01 口也譏嚕馱林精舍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53b02 所明，金光王童子詣於佛所，  
A111n1493\_p0753b03 思念何緣、作何福利，生於王  
A111n1493\_p0753b04 宮，受大福報？童子讚佛殊勝  
A111n1493\_p0753b05 功德、廣大福田。時，佛為說十  
A111n1493\_p0753b06 二因緣及四聖諦，童子聞法  
A111n1493\_p0753b08 《犍椎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（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）  
A111n1493\_p0753b09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53b10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  
A111n1493\_p0753b11 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54a01 沙門清沼、令遵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54a02 智遜、慧達綴文，沙門惠溫、  
A111n1493\_p0754a03 守巒、慧超、知則、守遵、顯丕、  
A111n1493\_p0754a04 雲勝證義，戶部郎中張洎  
A111n1493\_p0754a05 潤文，殿頭高品楊繼詮、供



A111n1493\_p0754a06 奉官張美監譯。是月三日，  
A111n1493\_p0754a07 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54a08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54a09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54a10 臣等今譯就《眾許摩訶帝》  
A111n1493\_p0754a11 等經五部，一十七卷，皆能  
A111n1493\_p0754a12 仁在世真語利生。舍衛城  
A111n1493\_p0754b01 中，唱四諦而聲聞獲益；俱  
A111n1493\_p0754b02 陀林下，提十地而菩薩當  
A111n1493\_p0754b03 機。或果上談因，或禪中現  
A111n1493\_p0754b04 瑞，或顯揚於聖族，或開導  
A111n1493\_p0754b05 于迷塗。真俗互陳，空有雙照，  
A111n1493\_p0754b06 四德備具，一雨溥滋。慶逢  
A111n1493\_p0754b07 至聖之朝，覩此難思之教。  
A111n1493\_p0754b10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膺乾  
A111n1493\_p0754b11 撫運，體道御邦。上奉三無，合  
A111n1493\_p0755a01 覆載照臨之德；下安萬有，  
A111n1493\_p0755a02 推生成教道之仁。  
A111n1493\_p0755a03 眷甘露之法門，  
A111n1493\_p0755a04 思醍醐之正味，重興翻譯，  
A111n1493\_p0755a05 務廣流通。臣等早乏多聞，  
A111n1493\_p0755a06 叨依像法。傳鷲峯之祕奧，  
A111n1493\_p0755a07 愧匪通才；祝  
A111n1493\_p0755a08 鳳曆之延鴻，唯虔精懇。前  
A111n1493\_p0755a09 件新譯經、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55a11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55a12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55b01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55b02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，并度  
A111n1493\_p0755b03 本院童行十有一人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755b04 是年，又  
A111n1493\_p0755b06 受。以法賢上言，先奉  
A111n1493\_p0755b07 詔擇童子五十人，攻習梵  
A111n1493\_p0755b08 學。惟淨初以童子中選，太  
A111n1493\_p0755b09 平興國九年十月度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755b10 其人每口授梵章，則心通  
A111n1493\_p0755b11 其義，西域文字皆能曉悟，  
A111n1493\_p0756a01 故特從甄擢焉。又  
A111n1493\_p0756a02 詔曰：朕端委中宸，惠綏諸  
A111n1493\_p0756a03 夏，每欽崇於至教，思誘導  
A111n1493\_p0756a04 於羣迷。惟竺土之淨區，本  
A111n1493\_p0756a05 能仁之闡化。爰資通譯，遂  
A111n1493\_p0756a06 獲妙言。因其慕嚮之誠，式  
A111n1493\_p0756a07 繼翻宣之盛。西天譯經三

A111n1493\_p0756a08 藏、朝散大夫、試鴻臚少卿、  
A111n1493\_p0756a09 明教大師法賢，傳教大師  
A111n1493\_p0756a10 法天，傳法大師施護等，並  
A111n1493\_p0756a11 金河名[由/日]，柰苑高流，夙探  
A111n1493\_p0756a12 了義之宗，深樂同文之運。  
A111n1493\_p0756b01 而自遠趨帝闕，光啟梵筵，  
A111n1493\_p0756b02 繼白馬之遐蹤，暢青蓮之  
A111n1493\_p0756b03 祕旨。克揚妙諦，列上契經，  
A111n1493\_p0756b04 疇其廣演之勞，協我必誠  
A111n1493\_p0756b05 之志。屬親耕成禮，鴻霈誕  
A111n1493\_p0756b06 敷，增秩卿曹，優其命數，是  
A111n1493\_p0756b07 為朝獎，以耀空門。法賢可  
A111n1493\_p0756b08 特授「試光祿卿」，法天、施護  
A111n1493\_p0756b09 可竝特授「試鴻臚卿」，餘如  
A111n1493\_p0756b10 故。翌日，具表謝云：臣法賢  
A111n1493\_p0756b11 等言：伏蒙  
A111n1493\_p0757a01 聖恩特授臣法賢「試光祿  
A111n1493\_p0757a02 卿」，法天、施護竝「試鴻臚卿」者，  
A111n1493\_p0757a03 天光下燭，  
A111n1493\_p0757a04 兌澤旁霑，忻懼交并，傍徨  
A111n1493\_p0757a05 罔措。臣等嘗詢典故，竊訪  
A111n1493\_p0757a06 官班，謂卿也，漢曰象河，周  
A111n1493\_p0757a07 稱惟月，名崇九寺，位亞三  
A111n1493\_p0757a08 階。苟非時髦，莫膺寵授，豈  
A111n1493\_p0757a09 有擢從緇侶，試此清資？止  
A111n1493\_p0757a10 如法果以道行授官，不空  
A111n1493\_p0757a11 以神通進爵，斯皆釋門龍  
A111n1493\_p0757a12 象、覺苑棟梁。而臣等學謝  
A111n1493\_p0757b01 支謙，名慙童壽。貢梵編於  
A111n1493\_p0757b02 金闕，早契夙心；翻妙義於  
A111n1493\_p0757b03 玉華，久叨  
A111n1493\_p0757b04 殊獎。  
A111n1493\_p0757b05 中旨曲加於敦諭，  
A111n1493\_p0757b06 宸慈迴借於發揮。豈謂  
A111n1493\_p0757b09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屬耕  
A111n1493\_p0757b10 籍之藏儀，布恩榮而及物，  
A111n1493\_p0757b11 假茲名器，耀于法筵，敢不  
A111n1493\_p0758a01 臨履為懷，精勤勵志，共演  
A111n1493\_p0758a02 雙林之法要，以酬  
A111n1493\_p0758a04 鴻恩。謹奉表稱  
A111n1493\_p0758a06 聞。十月中，僧行達、寶基、道  
A111n1493\_p0758a07 初三人自天竺還，以所得  
A111n1493\_p0758a09 進獻。  
A111n1493\_p0758a10 上召見，各賜紫衣、束帛。其

A111n1493\_p0758a11 後，中國僧詣西域得梵經  
A111n1493\_p0758a12 還者，竝如之。  
A111n1493\_p0758b01 淳化元年十月，譯成經、集一十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8b02 《七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8b03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58b04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有  
A111n1493\_p0758b05 苾芻眾思惟過去有佛出現，  
A111n1493\_p0758b06 族姓、壽量而不能知。時，佛為  
A111n1493\_p0758b07 說七佛世尊族姓、壽量、說法、  
A111n1493\_p0758b08 弟子等事。末後，世尊自說初  
A111n1493\_p0758b09 生、出家、轉法輪之相，欲令知  
A111n1493\_p0758b10 佛族姓、壽量，起心修行而趣  
A111n1493\_p0759a01 《毗婆尸佛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759a02 小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上卷  
A111n1493\_p0759a03 所明，滿度摩王有一太子，名  
A111n1493\_p0759a04 毗婆尸，出城游觀，見四種相，  
A111n1493\_p0759a05 厭苦出家，出國游行。夏安居  
A111n1493\_p0759a06 已，思惟十二緣生，又觀色等  
A111n1493\_p0759a07 五蘊生滅幻化，乃得解脫。下  
A111n1493\_p0759a08 卷所明，既成佛道，度生說法，  
A111n1493\_p0759a09 有證羅漢、那含果者。此之大  
A111n1493\_p0759a10 旨者，說十二支及四諦法，令  
A111n1493\_p0759a11 所度生證四聖果，誘導進修，  
A111n1493\_p0759b01 《大三摩惹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9b0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迦毗羅林  
A111n1493\_p0759b03 說。此中所明，十方釋梵、四大  
A111n1493\_p0759b04 梵王各說偈頌，佛為說法。復  
A111n1493\_p0759b05 有藥叉、四天大王、忉利天等、  
A111n1493\_p0759b06 童男童女，皆來集會，乃至魔  
A111n1493\_p0759b07 聞說法，歸依息惡。此之大旨  
A111n1493\_p0759b08 者，人天集會，演說法要，有大  
A111n1493\_p0759b09 威力，能伏惡魔等也。  
A111n1493\_p0759b10 《長者施報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59b11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60a01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60a02 為給孤長者說布施法，心有  
A111n1493\_p0760a03 所求，獲報不廣。又說彌羅摩  
A111n1493\_p0760a04 長者，昔曾行施，捨金、銀、寶、妙  
A111n1493\_p0760a05 衣、輦輿，不如以食施正見人。  
A111n1493\_p0760a06 由是廣申較量，乃至最後給  
A111n1493\_p0760a07 孤長者心得清淨，悟寂滅忍。  
A111n1493\_p0760a08 上四部，竝西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60a09 《毗沙門天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0a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

A111n1493\_p0760a11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60a12 所明，時毗沙門天王初夜放  
A111n1493\_p0760b01 光，來禮佛足，說偈讚歎。四方  
A111n1493\_p0760b02 天王皆來禮佛，各以威德護  
A111n1493\_p0760b03 四大洲。時毗沙門次說呪句，  
A111n1493\_p0760b04 若乾闥婆聞此神呪，復作燒  
A111n1493\_p0760b05 亂一切有情者，頭破七分，如  
A111n1493\_p0760b06 阿梨樹，乃至廣陳呪句。最後  
A111n1493\_p0760b07 世尊讚歎此經有大威力。此  
A111n1493\_p0760b08 乃世尊威神加被天王，令宣  
A111n1493\_p0760b09 密言，護持含識也。  
A111n1493\_p0760b10 《聖曜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0b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阿  
A111n1493\_p0761a01 拏迦嚩帝大城說。此中所明，  
A111n1493\_p0761a02 八部龍神、九曜星宿、人、非人  
A111n1493\_p0761a03 等，佛為說法。時，金剛手菩薩  
A111n1493\_p0761a04 天眼觀眾，見諸宿曜惱害眾  
A111n1493\_p0761a05 生，請佛說法，為作擁護。佛於  
A111n1493\_p0761a06 自心出大光明，入宿曜頂，乃  
A111n1493\_p0761a07 說呪句，復說聖曜母呪，以作  
A111n1493\_p0761a08 加持，令諸眾生所願如意。  
A111n1493\_p0761a09 《解憂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1a10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61a11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初  
A111n1493\_p0761a12 陳二偈，次長行說。凡夫迷著，  
A111n1493\_p0761b01 恩愛生憂，今佛為說解憂之  
A111n1493\_p0761b02 法，令諸眾生學斷輪迴，如諸  
A111n1493\_p0761b03 聲聞斷漏離憂，出於三界也。  
A111n1493\_p0761b04 《佛一百八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1b05 《文殊師利一百八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1b06 《聖觀自在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（並《西方聖賢  
集》收。）  
A111n1493\_p0761b07 上六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61b08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  
A111n1493\_p0761b09 法賢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61b10 沙門清沼、令遵、惟淨筆受，  
A111n1493\_p0761b11 沙門慧達綴文，沙門惠溫、  
A111n1493\_p0762a01 守巒、智遜、慧超、知則、守遵、  
A111n1493\_p0762a02 歸省、雲勝證義，太僕少卿  
A111n1493\_p0762a03 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楊繼  
A111n1493\_p0762a04 詮、供奉官張美監譯。是月  
A111n1493\_p0762a05 三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62a06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62a07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



A111n1493\_p0762a08 || 臣等今譯就《七佛》等經、讚，  
A111n1493\_p0762a09 || 共一十部，一十一卷。經旨  
A111n1493\_p0762a10 || 宏深，顯密交辯，讚文奧妙，  
A111n1493\_p0762a11 || 華梵雙彰。聖曜母之摠持，  
A111n1493\_p0762a12 || 化諸列宿；毗沙門之祕印，  
A111n1493\_p0762b01 || 伏彼邪魔。或示緣生，或明  
A111n1493\_p0762b02 || 施報，或立安居之制，或剪  
A111n1493\_p0762b03 || 煩惱之根。由旁設於化城，  
A111n1493\_p0762b04 || 冀同歸於覺苑，慶斯法寶，  
A111n1493\_p0762b06 || 聖朝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62b08 ||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道際  
A111n1493\_p0762b09 || 淨居，光超梵輔，  
A111n1493\_p0762b10 || 御金輪而化千界，  
A111n1493\_p0762b11 || 膺寶歷而接九皇，浸  
A111n1493\_p0763a01 || 惠澤於飛滿，偃  
A111n1493\_p0763a02 || 仁風於卉木。而復  
A111n1493\_p0763a03 || 凝神淨域，索隱真筌，譯鶴  
A111n1493\_p0763a04 || 樹之遺音，廣龍宮之祕藏。  
A111n1493\_p0763a05 || 洪惟妙教，永贊  
A111n1493\_p0763a06 || 丕圖，適逢  
A111n1493\_p0763a07 || 降聖之辰，仰祝  
A111n1493\_p0763a08 || 後天之壽。前件新譯經集，  
A111n1493\_p0763a11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63a12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63b01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63b02 ||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，并度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8

A111n1493\_p0765b04 || 勅編修。)  
A111n1493\_p0765b07 || 二年七月，譯成經、律、集一十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765b08 || 《帝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5b09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A111n1493\_p0765b10 || 舍城鷲峯山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66a01 || 深之義，非一非異，亦非斷常、  
A111n1493\_p0766a02 || 去來等相，乃至五蘊、六度、十  
A111n1493\_p0766a03 || 八空等，亦非一異、斷常等相，  
A111n1493\_p0766a04 || 義括塵沙，性融真界。後說神  
A111n1493\_p0766a05 || 呪，般若心明，是無上明，攝諸  
A111n1493\_p0766a06 || 勝用，然與諸法非即非離，混  
A111n1493\_p0766a07 || 入諸法妙真常門，摠攝一切  
A111n1493\_p0766a08 || 神通勝用。  
A111n1493\_p0766a09 || 《徧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6a10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他



A111n1493\_p0766a11 化自在天宮，為金剛手等說  
A111n1493\_p0766a12 諸菩薩清淨法門，又說祕密  
A111n1493\_p0766b01 「吽」字義門、攝一切法，又說二  
A111n1493\_p0766b02 十五種祕密法門、大明呪句。  
A111n1493\_p0766b03 如是印呪，破一切罪，作諸吉  
A111n1493\_p0766b04 祥。又說得聞此經一四句偈，  
A111n1493\_p0766b05 聖賢衛護，命終得生十方淨  
A111n1493\_p0766b06 土，乃至獲諸勝妙功德。此之  
A111n1493\_p0766b07 大旨者，廣顯菩薩清淨法門，  
A111n1493\_p0766b08 謂即微妙祕密「吽」字，此字乃  
A111n1493\_p0766b09 入智用之門，警悟一切瑜伽  
A111n1493\_p0766b10 行者，令得祕密相應故也。  
A111n1493\_p0766b11 《五十頌聖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67a01 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7a02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767a03 峯山說。佛語須菩提：若諸異  
A111n1493\_p0767a04 生及聲聞、緣覺受持此經者，  
A111n1493\_p0767a05 速成正等覺，以三乘法平等  
A111n1493\_p0767a06 一如，乃至六度、十八種空、三  
A111n1493\_p0767a07 十七品、菩提分等諸法無異。  
A111n1493\_p0767a08 如是知者，而速成就阿耨菩  
A111n1493\_p0767a09 提。此之大旨者，般若能生彼  
A111n1493\_p0767a10 一切法，般若平等，住一如故，  
A111n1493\_p0767a11 諸法亦住，平等一如。如是知  
A111n1493\_p0767a12 者，速得證悟故也。  
A111n1493\_p0767b01 《四無所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7b02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67b03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如  
A111n1493\_p0767b04 來成就四無所畏，能轉法輪，  
A111n1493\_p0767b05 乃為廣陳四無畏義。又說曾  
A111n1493\_p0767b06 於八大眾中，得無所畏。  
A111n1493\_p0767b07 《大乘戒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7b08 大乘律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67b09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諸  
A111n1493\_p0767b10 苾芻等求解脫者，寧捨身命，  
A111n1493\_p0767b11 不壞律儀。破毀者沈淪惡道，  
A111n1493\_p0768a01 守護者當得見佛。又毀戒者  
A111n1493\_p0768a02 如無目人，對鑑亦然。意令苾  
A111n1493\_p0768a03 芻奉持戒律，出離輪迴，斷諸  
A111n1493\_p0768a04 染因，趣成佛果者也。  
A111n1493\_p0768a05 《聖最勝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8a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波  
A111n1493\_p0768a08 精舍說。此中所明，有一苾芻  
A111n1493\_p0768a09 出星左城，於其中路逢一大

A111n1493\_p0768a10 人，知是文殊，因問所從。文殊  
A111n1493\_p0768a11 具答：閻浮眾生當有種種風  
A111n1493\_p0768a12 廣等病及諸災沴，為阿修羅  
A111n1493\_p0768b01 及惡鬼神之所燒亂，即為宣  
A111n1493\_p0768b02 說最勝大明祕密呪句。若誦  
A111n1493\_p0768b03 一徧或復五徧，災病悉除。此  
A111n1493\_p0768b05 眾生，宣說此明，令其持誦，俾  
A111n1493\_p0768b07 《聖六字增壽大明陀羅尼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768b08 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8b09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68b10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68b11 所明，阿難有疾，佛為宣說六  
A111n1493\_p0769a01 字大明，使令受持消除疾苦。  
A111n1493\_p0769a02 又復此明，增益壽命而此呪  
A111n1493\_p0769a03 者，有六威德大師同共宣說。  
A111n1493\_p0769a04 又以呪言、呪線繫患人手，令  
A111n1493\_p0769a05 得安隱。山可令動，海可使竭，  
A111n1493\_p0769a06 說此呪明，故不虛妄也。  
A111n1493\_p0769a07 《增慧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9a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769a09 譯。此中所明，大慧菩薩為童  
A111n1493\_p0769a10 子相菩薩宣說明句，欲令世  
A111n1493\_p0769a11 間諸愚癡者，依法誦此陀羅  
A111n1493\_p0769a12 尼，故於六月中即獲聰利。儻  
A111n1493\_p0769b01 信發一念，乃報起多門，顯此  
A111n1493\_p0769b03 《諸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69b04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769b05 峯山說。此中所明，目連運通，  
A111n1493\_p0769b06 往色究竟天，問彼天人：「何時  
A111n1493\_p0769b07 有佛出世成道？」有百天眾同  
A111n1493\_p0769b08 答目連：「經百千劫，佛出成道。」  
A111n1493\_p0769b09 目連離彼，還至佛所，請問前  
A111n1493\_p0769b10 事。佛言：「彼天知見甚少，答汝  
A111n1493\_p0769b11 之言，未可深信。」佛因廣談多  
A111n1493\_p0770a01 佛出世，利生說法，乃至彼一  
A111n1493\_p0770a02 一佛成正覺尊，歷無數劫，我  
A111n1493\_p0770a03 今成佛，劫數甚多。此之大旨  
A111n1493\_p0770a04 者，因目連之現通，舉往事而  
A111n1493\_p0770a05 伸問，還以白佛，方決其意，乃  
A111n1493\_p0770a07 《大乘舍黎娑檐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70a08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770a09 峯山說。此中所明，佛語苾芻：  
A111n1493\_p0770a10 若於十二緣生而能見了，是  
A111n1493\_p0770a11 名見法；以見法故，即名見佛。

A111n1493\_p0770a12 舍利子聞不能解了，因即往  
A111n1493\_p0770b01 問慈氏菩薩。慈氏初即略說  
A111n1493\_p0770b02 緣生名相及八正道，後復廣  
A111n1493\_p0770b03 明緣生之義，又說六界無我  
A111n1493\_p0770b04 等相。若有能觀十二緣者，名  
A111n1493\_p0770b05 為正觀，是即正慧，了三世法，  
A111n1493\_p0770b06 悉無去來，乃至當為授菩提記。  
A111n1493\_p0770b07 《一切如來說佛頂輪王一百八  
A111n1493\_p0770b08 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70b09 《聖多羅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（並《西方聖賢集》  
收。）

A111n1493\_p0770b10 上一十二部，竝中天竺  
A111n1493\_p0771a01 右經、律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  
A111n1493\_p0771a02 譯，法賢證梵義，法天證梵  
A111n1493\_p0771a03 文，沙門清沼、惟淨筆受，沙  
A111n1493\_p0771a04 門慧達、智遜綴文，沙門惠  
A111n1493\_p0771a05 溫、守巒、慧超、守遵、道文、歸  
A111n1493\_p0771a06 省、雲勝、全永證義，太僕少  
A111n1493\_p0771a07 卿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楊  
A111n1493\_p0771a08 繼詮、供奉官張美監譯。是  
A111n1493\_p0771a09 月十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71a10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71a1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71a12 臣等今譯就《帝釋般若波  
A111n1493\_p0771b01 羅蜜多心經》等一十二部，  
A111n1493\_p0771b02 一十二卷。或宣般若，或顯  
A111n1493\_p0771b03 摠持。標帝釋者，秉智炬之  
A111n1493\_p0771b04 大天；稱徧照者，破有暗之  
A111n1493\_p0771b05 勝用。談乎空理，得空中之  
A111n1493\_p0771b06 不空；示彼密因，即密中之  
A111n1493\_p0771b07 深密。自在天上讚六字神  
A111n1493\_p0771b08 功，給孤園中演七支戒。體  
A111n1493\_p0771b09 性異于根莖枝葉，味分於  
A111n1493\_p0771b10 酥酪醍醐。始自一音，應乎  
A111n1493\_p0771b11 品類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772a01 承平之運，更崇化度之門。  
A111n1493\_p0772a04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德被  
A111n1493\_p0772a05 四天，  
A111n1493\_p0772a06 行躋十地，運洪慈而濟俗，  
A111n1493\_p0772a07 敦眾善以保邦，  
A111n1493\_p0772a08 歸依上乘，  
A111n1493\_p0772a09 欽崇至教，受  
A111n1493\_p0772a10 能仁之夙記，啟像劫之勝  
A111n1493\_p0772a11 因，廣譯祕文，宏開覺路。臣

A111n1493\_p0772b01 詔命，獲奉宣揚，敢憑最  
A111n1493\_p0772b02 上之緣，永福  
A111n1493\_p0772b03 無疆之祚。前件新譯經、律、  
A111n1493\_p0772b04 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72b06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72b07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72b08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72b09 詔以經律集入藏頒行。是  
A111n1493\_p0772b10 年五月，  
A111n1493\_p0772b11 詔西面沿邊黎州、階州、泰  
A111n1493\_p0773a01 州、廣州等四處，有梵僧自  
A111n1493\_p0773a02 天竺來，及中國僧游天竺  
A111n1493\_p0773a03 還者，所賣梵經、舍利、功德  
A111n1493\_p0773a04 等，竝先具奏  
A111n1493\_p0773a05 聞，其梵經等仍封■以進。  
A111n1493\_p0773a06 是年十月，譯成經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773a07 《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 
A111n1493\_p0773a08 一部，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773a09 大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摠有  
A111n1493\_p0773a10 三十三品。上卷所明，行無所  
A111n1493\_p0773a11 行，是行最上。又云，菩薩由得  
A111n1493\_p0773a12 安隱之樂，大乘之乘，徃諸方  
A111n1493\_p0773b01 所。又說常與無常、我及無我、  
A111n1493\_p0773b02 有為無為一切諸法，皆悉住  
A111n1493\_p0773b03 於無相之行。若以香華供養  
A111n1493\_p0773b04 佛塔，或復營造，不及書寫受  
A111n1493\_p0773b05 持功德；又若有人供養舍利，  
A111n1493\_p0773b06 不如供養般若，供養般若者  
A111n1493\_p0773b07 速得解脫。又化河沙佛剎眾  
A111n1493\_p0773b08 生證羅漢果，不如持此般若  
A111n1493\_p0773b09 功德，能成無上正等覺尊。又  
A111n1493\_p0773b10 說聲聞功德布施持戒，不如  
A111n1493\_p0773b11 菩薩福蘊少分，若不信般若  
A111n1493\_p0774a01 或生誹謗，是人少智，墮阿鼻  
A111n1493\_p0774a02 獄。又明果色清淨，即一切智  
A111n1493\_p0774a03 清淨，猶如虛空不斷不壞，菩  
A111n1493\_p0774a04 薩發心聞此般若，雖未授記，  
A111n1493\_p0774a05 而亦非久得證菩提。又明菩  
A111n1493\_p0774a06 薩魔事而不可數，種種變化  
A111n1493\_p0774a07 起諸魔相。中卷所明，十方諸  
A111n1493\_p0774a08 佛從般若生，三乘聖法皆般  
A111n1493\_p0774a09 若出，一味法中離諸分別，菩  
A111n1493\_p0774a10 薩智心捨法，我見智起，自然  
A111n1493\_p0774a11 獲佛功德，如王不舉，國政自



A111n1493\_p0774a12 行，善入智門，其義如是。又說  
A111n1493\_p0774b01 如度海船，或時破壞，須依草  
A111n1493\_p0774b02 木，得達彼岸，人發信心，依於  
A111n1493\_p0774b03 般若，得越苦海，成佛菩提。又  
A111n1493\_p0774b04 明佛果菩提大智功德，皆從  
A111n1493\_p0774b05 般若而得成就，十方世界三  
A111n1493\_p0774b06 世佛法，一切住如實，無得無  
A111n1493\_p0774b07 分別。菩薩若求如是法者，應  
A111n1493\_p0774b08 當精進而行般若。又若求清  
A111n1493\_p0774b09 淨行最上行，乃至為法捨於  
A111n1493\_p0774b10 身命，如須彌山名不退行。又  
A111n1493\_p0774b11 色等五蘊甚深無相，如是六  
A111n1493\_p0775a01 塵、十二界空、非空、非實不可  
A111n1493\_p0775a02 得，故穀種生果，非有非無，佛  
A111n1493\_p0775a03 果如幻，離有無性而無所著，  
A111n1493\_p0775a04 乃至得授佛菩提記。又行解  
A111n1493\_p0775a05 脫門，非求寂靜，如鳥飛空，非  
A111n1493\_p0775a06 住於空，非住於地，菩薩如是  
A111n1493\_p0775a07 無所住故，方獲最上神通之  
A111n1493\_p0775a08 力。又復菩薩或有執魔，從自  
A111n1493\_p0775a09 心現，作親友相，言汝名佛，菩  
A111n1493\_p0775a10 薩聞已，心生忻悅，為魔所著，  
A111n1493\_p0775a11 故當觀察。又智者依師，疾得  
A111n1493\_p0775a12 無上，乃至依彼善友，速能成  
A111n1493\_p0775b01 就諸波羅蜜等。下卷所明，行  
A111n1493\_p0775b02 大智行，施甘露法，利益人天，  
A111n1493\_p0775b03 平等無間，決定當證法王之  
A111n1493\_p0775b04 位。又魔恐菩薩證法王位，處  
A111n1493\_p0775b05 天常憂，現相欲令生退懼心。  
A111n1493\_p0775b06 大智菩薩雖覩是相，心亦不  
A111n1493\_p0775b07 動。又明若學戒法而不作相，  
A111n1493\_p0775b08 知非二相，名學佛法。諸佛化  
A111n1493\_p0775b09 現，所作皆無，菩薩智行亦復  
A111n1493\_p0775b10 如是，離諸取著，如幻化等。菩  
A111n1493\_p0775b11 薩了知般若生信，清淨真實，  
A111n1493\_p0776a01 是即奉行一切智等。樹林、華  
A111n1493\_p0776a02 果皆從地生，地無增減，三乘  
A111n1493\_p0776a03 人天安隱之法，皆從般若之  
A111n1493\_p0776a04 所生故，當知般若亦無增減。  
A111n1493\_p0776a05 又明修四禪定，當得菩提，乃  
A111n1493\_p0776a06 至度脫眾生，圓滿淨土，離相  
A111n1493\_p0776a07 不二，求佛菩提，於諸眾生起  
A111n1493\_p0776a08 慈忍故，令人聞言，悉皆歡喜  
A111n1493\_p0776a09 等。持戒高遠，修成定行，證佛



A111n1493\_p0776a10 菩提，離諸鄣礙，猶如皎月出  
A111n1493\_p0776a11 於雲中。又布施賑貧，獲於富  
A111n1493\_p0776a12 樂，明寶德藏中有妙藥，若人  
A111n1493\_p0776b01 服之，悉證道果等。此之大旨  
A111n1493\_p0776b02 者，談般若無著之本，演涅槃  
A111n1493\_p0776b03 寂靜之源，離色離心，非空非  
A111n1493\_p0776b04 有，圓融淨妙，法性甚深，實上  
A111n1493\_p0776b06 《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776b07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776b08 峯山說。上卷所明，佛集苾芻，  
A111n1493\_p0776b09 說過去劫值燃燈佛，乃至值  
A111n1493\_p0776b10 遇世自在王如來，發菩提心，  
A111n1493\_p0776b11 請說佛剎功德，廣發大願等。  
A111n1493\_p0777a01 中卷所明，作法苾芻於往昔  
A111n1493\_p0777a02 時對佛發願，精進修習，歷阿  
A111n1493\_p0777a03 僧祇，為求菩提。乃至成佛已  
A111n1493\_p0777a04 來，於今十劫等。下卷所明，東  
A111n1493\_p0777a05 方世界河沙剎土菩薩、聲聞，  
A111n1493\_p0777a07 量壽佛。彼佛因中發大願言：  
A111n1493\_p0777a08 願我當來成佛之日，人聞我  
A111n1493\_p0777a09 名，頂禮稱讚，皆生淨土，即得  
A111n1493\_p0777a10 解脫等。此之大旨者，始自如  
A111n1493\_p0777a11 來談於因行，遇燃燈佛，得授  
A111n1493\_p0777a12 記別。後復廣讚極樂國土，勸  
A111n1493\_p0777b01 人求生，欲使含識忻慕淨土，  
A111n1493\_p0777b03 《薩鉢多酥哩踰捺野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77b04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毗舍梨國  
A111n1493\_p0777b05 獼猴井樓閣精舍說。此中所  
A111n1493\_p0777b06 明，佛謂苾芻作如是言：諸行  
A111n1493\_p0777b07 無常，是生滅法，如劫壞時，七  
A111n1493\_p0777b08 日出現江海枯涸、山石融銷，  
A111n1493\_p0777b09 三千世界悉如灰燼，豈有眾  
A111n1493\_p0777b10 生而得久住？意令苾芻起厭  
A111n1493\_p0777b11 離心，求脫三界，趣證四果矣。  
A111n1493\_p0778a01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778a03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法  
A111n1493\_p0778a04 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778a05 門清沼、惟淨筆受，沙門智  
A111n1493\_p0778a06 遜、慧達綴文，沙門惠溫、守  
A111n1493\_p0778a07 巒、慧超、守遵、道文、歸省、雲  
A111n1493\_p0778a08 勝、全永證義，右諫議大夫  
A111n1493\_p0778a09 張洎潤文，殿頭高品楊繼  
A111n1493\_p0778a10 詮、供奉官張美監譯。是月  
A111n1493\_p0778a11 二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

A111n1493\_p0778a12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78b0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78b02 臣等今譯就《佛母寶德藏  
A111n1493\_p0778b03 般若波羅蜜多》等經三部，  
A111n1493\_p0778b04 七卷。上二部說從報體，峻  
A111n1493\_p0778b05 闢幽關，皆十地等流，具塵  
A111n1493\_p0778b06 沙功德之所入也。趨其行  
A111n1493\_p0778b07 者，造真如之實際。下一經  
A111n1493\_p0778b08 演自化身，曲開權徑，唯四  
A111n1493\_p0778b09 果小聖，滅分別煩惱之所  
A111n1493\_p0778b10 由也。遵其道者，得生空之  
A111n1493\_p0778b11 涅槃。咸一雨之所霑，逐三  
A111n1493\_p0779a01 根而受潤，教傳華夏，福被  
A111n1493\_p0779a02 人天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79a04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德邁  
A111n1493\_p0779a05 普香，  
A111n1493\_p0779a06 道侔大梵。  
A111n1493\_p0779a07 凝旒御極，正  
A111n1493\_p0779a08 玉歷以承乾；  
A111n1493\_p0779a09 端拱臨人，應  
A111n1493\_p0779a10 金輪而撫運。大闡無為之  
A111n1493\_p0779a11 理，深探不二之門。螺髻圓  
A111n1493\_p0779a12 音，協  
A111n1493\_p0779b01 聖時而再震；鷺池嘉會，當  
A111n1493\_p0779b02 此日而中興。臣等慶逢貫  
A111n1493\_p0779b03 月之辰，式貢雨花之教，庶  
A111n1493\_p0779b04 資景福，永固  
A111n1493\_p0779b05 皇圖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79b07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79b08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79b09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79b10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，仍度  
A111n1493\_p0779b11 本院童行十有一人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780a01 是年三月，中天竺摩竭陀  
A111n1493\_p0780a02 國僧吉祥志，獻梵經三夾。  
A111n1493\_p0780a03 五月，師子國僧佛護與甚  
A111n1493\_p0780a04 徒五人來朝，獻梵經二十  
A111n1493\_p0780a05 夾。七月中，天竺僧佛護，獻  
A111n1493\_p0780a06 梵經五夾。四年十一月，南  
A111n1493\_p0780a07 天竺僧惠吉祥，獻梵經一  
A111n1493\_p0780a08 夾。是月，師子國僧覺喜，獻  
A111n1493\_p0780a09 梵經六十二夾、舍利佛骨、  
A111n1493\_p0780a10 菩提印、白氈畫像并白氈  
A111n1493\_p0780a11 書、隨求真言輪及如意輪

A111n1493\_p0780b01 五年正月，譯成經、集七卷。

A111n1493\_p0780b02 《金剛手菩薩降伏一切部多大

A111n1493\_p0780b03 教王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1n1493\_p0780b04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

A111n1493\_p0780b05 譯。上卷所明，降伏部多成就

A111n1493\_p0780b06 之法，八部多主成就處所，及

A111n1493\_p0780b07 部多女法行印相，乃至持誦

A111n1493\_p0780b08 此真言，時須彌山動，海水傾

A111n1493\_p0780b09 搖等。中卷所明，降諸部多觀

A111n1493\_p0780b10 想之法，或想月輪中有「吽」字，

A111n1493\_p0780b11 或夜叉女成就印相等。下卷

A111n1493\_p0781a01 所明，作曼拏羅法用次第。彼

A111n1493\_p0781a02 以白檀及牛黃末於樺皮上，

A111n1493\_p0781a03 晝夜叉像，誦明加持，部多即

A111n1493\_p0781a04 現。此之大旨者，顯是呪明具

A111n1493\_p0781a05 難思力，起勝方便，開悉地門，

A111n1493\_p0781a07 上一部，北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781a08 《一切如來烏瑟膩沙最勝摠持

A111n1493\_p0781a09 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81a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極

A111n1493\_p0781a11 樂佛刹善法堂中說。此中所

A111n1493\_p0781a12 明，無量壽佛為令有情離疾

A111n1493\_p0781b01 病苦，說此法門，若能書寫、持

A111n1493\_p0781b02 誦、供養，脫一切病，復能成就

A111n1493\_p0781b04 《最上大乘金剛大教寶王經》一

A111n1493\_p0781b05 部，二卷。

A111n1493\_p0781b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廣

A111n1493\_p0781b07 嚴城菴羅樹園說。上卷所明，

A111n1493\_p0781b08 佛放大光，踰於日月，阿難請

A111n1493\_p0781b09 問此光因緣，佛即為說。時有

A111n1493\_p0781b10 天子名印捺囉部帝，欲聞深

A111n1493\_p0781b11 法，佛乃為其宣說四種最上

A111n1493\_p0782a01 之法，謂聲聞緣覺二乘、方廣

A111n1493\_p0782a02 大乘、最上金剛大乘等，聞者

A111n1493\_p0782a03 必獲無生法忍。下卷所明，佛

A111n1493\_p0782a04 勅金剛手菩薩觀彼天子，發

A111n1493\_p0782a05 誠諦心，欲請菩薩宮中供養。

A111n1493\_p0782a06 時，金剛手菩薩應機赴請，因

A111n1493\_p0782a07 為廣說大乘祕密甚深之法，

A111n1493\_p0782a08 欲令王等證無生忍。復有沙

A111n1493\_p0782a09 門、婆羅門等，及四印度王悉

A111n1493\_p0782a10 集宮中，隨喜聽法。是時，菩薩

A111n1493\_p0782a11 於六年中王宮說法，示教既

A111n1493\_p0782a12 終，隱身不現。此之大旨者，通

A111n1493\_p0782b01 標四乘，具包眾法，攝祕密甚  
A111n1493\_p0782b02 深之義，入瑜伽解脫之門。二  
A111n1493\_p0782b03 諦融明，三空互入，祕密主應  
A111n1493\_p0782b04 機設法，印度王證悟無生。理  
A111n1493\_p0782b05 致淵微，教乘彰顯，寔曰最上  
A111n1493\_p0782b06 大乘祕門，相應法中深旨者也。  
A111n1493\_p0782b07 《菩提心觀釋》一部，一卷。（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）  
A111n1493\_p0782b08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782b10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  
A111n1493\_p0782b11 法賢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783a01 沙門清沼、惟淨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783a02 智遜綴文，沙門惠溫、仁徹、  
A111n1493\_p0783a03 守貞、從志、慧達、守遵、道文、  
A111n1493\_p0783a04 處圓、雲勝證義，翰林學士  
A111n1493\_p0783a05 中書舍人張洎潤文，右內  
A111n1493\_p0783a06 率府副率張美、殿頭高品  
A111n1493\_p0783a07 楊繼詮監譯。是月十二日，  
A111n1493\_p0783a08 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83a09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83a10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83a11 臣等今譯就《金剛手菩薩  
A111n1493\_p0783a12 降伏一切部多大教王》等  
A111n1493\_p0783b01 經三部，《菩提心觀釋》一部，  
A111n1493\_p0783b02 共七卷。其經也，皆如來誠  
A111n1493\_p0783b03 諦之言，利均蝸蠡；其釋也，  
A111n1493\_p0783b04 唯菩薩集撰之義，炳若丹  
A111n1493\_p0783b05 青。智起四心，秉摧邪之慧  
A111n1493\_p0783b06 刃；名彰五日，立破有之智。  
A111n1493\_p0783b07 燈從大摠持門，入不思議  
A111n1493\_p0783b08 境。以觀發慧，綜五部而攝  
A111n1493\_p0783b09 心；得意忘言，體三輪而泯  
A111n1493\_p0783b10 跡。仰斯真教，廣利有情。恭惟  
A111n1493\_p0784a01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德契  
A111n1493\_p0784a02 穹旻，  
A111n1493\_p0784a03 心冥大覺，應千輪而御宇，  
A111n1493\_p0784a04 嚴百福以垂裳。  
A111n1493\_p0784a05 受密記於雙林，三祇云滿；  
A111n1493\_p0784a06 運大慈於沙界，二利同修。  
A111n1493\_p0784a07 宏敞玉華，廣開金藏。臣等  
A111n1493\_p0784a08 策名法苑，視秩清途，唯期  
A111n1493\_p0784a09 翻衍之鴻因，永贊縣長之  
A111n1493\_p0784a10 寶祚。前件新譯經、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84a12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84b01 命坐賜茶，



A111n1493\_p0784b0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A111n1493\_p0784b03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。

A111n1493\_p0784b04 是年四月，譯成經七卷。

A111n1493\_p0784b05 《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1n1493\_p0784b06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

A111n1493\_p0784b07 峯山說。第一卷明，佛集大眾，

A111n1493\_p0784b08 說起教因。護國尊者請問世

A111n1493\_p0784b09 尊：「以何等法為菩薩行，能得

A111n1493\_p0784b10 一切最上功德？」由是如來稱

A111n1493\_p0784b11 歎善哉，為說四法，若能修習，

A111n1493\_p0785a01 具足清淨，是名菩薩。乃至重

A111n1493\_p0785a02 復說偈，明前行相等。第二卷

A111n1493\_p0785a03 明，有四種法為菩薩縛，次說

A111n1493\_p0785a04 八種補特伽羅離菩提心，不

A111n1493\_p0785a05 得為說最上功德殊妙之法。

A111n1493\_p0785a07 廣說法要，令離塵境等。第三

A111n1493\_p0785a08 卷明，淨光天子勸彼太子離

A111n1493\_p0785a09 於染著，令其出家。時，發光王

A111n1493\_p0785a10 乃為太子造立宮殿，諸娛樂

A111n1493\_p0785a11 具誘引其心，令生愛著。俄聞

A111n1493\_p0785a12 空天讚三寶德，太子請問，天

A111n1493\_p0785b01 具宣揚。第四卷明，福光太子

A111n1493\_p0785b02 聞三寶德，歸佛出家，志求菩

A111n1493\_p0785b03 提，佛為宣說菩薩行等。時，發

A111n1493\_p0785b04 光王既失太子，悲泣求訪，因

A111n1493\_p0785b05 詣佛所，佛為說法，其王即時

A111n1493\_p0785b06 得不退轉阿耨菩提。至於如

A111n1493\_p0785b07 來入涅槃後，荼毗起塔，廣作

A111n1493\_p0785b08 佛事。其後讚經功德，暫聞信

A111n1493\_p0785b09 受，勝僧祇劫行五波羅蜜等。

A111n1493\_p0785b10 此之大旨者，談本行之因，明

A111n1493\_p0785b11 大乘之義，暫聞讀誦，果利難

A111n1493\_p0786a01 量，至信受持，功能莫大，實最

A111n1493\_p0786a03 上一部中，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786a04 《金剛香菩薩大明成就儀軌經》一

A111n1493\_p0786a05 部，三卷。

A111n1493\_p0786a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觀

A111n1493\_p0786a07 史多天說。上卷所明，大眾問

A111n1493\_p0786a08 佛教起因由。如來受請，入三

A111n1493\_p0786a09 摩地，忽於眼中放大光明，其

A111n1493\_p0786a10 光徧照十方佛刹。光徧照已，

A111n1493\_p0786a11 還佛前住，如大火聚，化忿怒

A111n1493\_p0786a12 像，現身光明，於金剛手大菩

A111n1493\_p0786b01 薩前說此大明，及說息災、增



A111n1493\_p0786b02 益、敬愛、降伏等法。中卷所明，  
A111n1493\_p0786b03 降伏法用，即金剛香成就大  
A111n1493\_p0786b04 明祕密印相，獻香、華等。下卷  
A111n1493\_p0786b05 所明，擇地結界，觀想字輪，能  
A111n1493\_p0786b06 調難調忿怒印相，乃至金剛  
A111n1493\_p0786b08 上一部，西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86b09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1n1493\_p0786b10 賢證梵義，法天證梵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786b11 門清沼、惟淨筆受，沙門慧  
A111n1493\_p0787a01 達、智遜綴文，沙門惠溫、仁  
A111n1493\_p0787a02 徹、守貞、從志、守遵、道文、處  
A111n1493\_p0787a03 圓、雲勝證義，翰林學士中  
A111n1493\_p0787a04 書舍人張洎潤文，右內率  
A111n1493\_p0787a05 府副率張美、殿頭高品楊  
A111n1493\_p0787a06 繼詮監譯。是月八日，監使  
A111n1493\_p0787a07 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87a08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87a09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87a10 臣等今譯就《護國尊者所  
A111n1493\_p0787a11 問大乘經》等二部，七卷。在  
A111n1493\_p0787a12 昔如來，神化無方，靈機莫  
A111n1493\_p0787b01 測，現希有事，說最上乘。王  
A111n1493\_p0787b02 舍城中，顯真如於言外；觀  
A111n1493\_p0787b03 史天上，明悉地於字輪。由  
A111n1493\_p0787b04 尊者之發機，自菩薩之開  
A111n1493\_p0787b05 化，理當冥契，行在圓修。妙  
A111n1493\_p0787b06 德瑩然，假要筌於般若；靈  
A111n1493\_p0787b07 光煥若，揚祕印於瑜伽。將  
A111n1493\_p0787b08 闡斯文，聿鍾  
A111n1493\_p0787b09 昌運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787b11 至明廣孝皇帝陛下，同風  
A111n1493\_p0788a01 三代，比德九皇，  
A111n1493\_p0788a02 道昭于二十八天，  
A111n1493\_p0788a03 瑞顯于三十二相。探微言  
A111n1493\_p0788a04 於鷲嶺，洞究真源；躡淨行  
A111n1493\_p0788a05 於龍華，深窮實際。臣等道  
A111n1493\_p0788a06 慙支鶴，德謝安鵬。譯梵從  
A111n1493\_p0788a07 華，續佛乘於不朽；瞻  
A111n1493\_p0788a09 聖，祝堯曆於無疆。前件新  
A111n1493\_p0788a10 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88a12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88b0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88b0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88b03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，

A111n1493\_p0788b04 || 梵學沙門智江、致宗二人，

A111n1493\_p0788b05 || 詔充譯經筆受、綴文，沙門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0

A111n1493\_p0789b07 || 《佛三身讚》等二，合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89b08 || 《佛三身讚》

A111n1493\_p0789b09 || 《曼殊室利菩薩吉祥伽陀》（竝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）

A111n1493\_p0789b10 ||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789b11 ||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

A111n1493\_p0790a01 || 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

A111n1493\_p0790a02 || 沙門清沼、惟淨、智江、致宗

A111n1493\_p0790a03 || 筆受，沙門智遜綴文，沙門

A111n1493\_p0790a04 || 仁■守貞、從志、道文、■哲、

A111n1493\_p0790a05 || 雲勝、句端、守贊、道澄證義，

A111n1493\_p0790a06 || 給事中楊礪潤文，右監門

A111n1493\_p0790a07 || 衛率府率張美、內供奉官

A111n1493\_p0790a08 || 楊繼詮監譯。是月十九日，

A111n1493\_p0790a09 || 監使引三藏等，詣

A111n1493\_p0790a10 |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

A111n1493\_p0790a11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

A111n1493\_p0790a12 || 臣等今譯就《大愛陀羅尼

A111n1493\_p0790b01 || 經》等三部，共三卷。皆大雄

A111n1493\_p0790b02 || 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教諸

A111n1493\_p0790b03 || 菩薩，登十地之道階，由菩

A111n1493\_p0790b04 || 薩依摠持王，傳祕密印，同

A111n1493\_p0790b05 || 乎調御也。三祇之勝業，吉

A111n1493\_p0790b06 || 祥大士悲苦趣以興言，大

A111n1493\_p0790b07 || 愛上人現海神而陳化。虛

A111n1493\_p0790b08 || 空藏之法炬，燭彼幽塗；無

A111n1493\_p0790b09 || 量壽之智輪，攝諸生類。讚

A111n1493\_p0790b10 || 三身之妙德，彰二利之大

A111n1493\_p0790b11 || 勳，允屬

A111n1493\_p0791a01 || 休明，惟新演暢。伏惟

A111n1493\_p0791a03 || 駿命，光纂

A111n1493\_p0791a04 || 丕圖，執左契以臨人，應飛

A111n1493\_p0791a05 || 輪而御極。奉

A111n1493\_p0791a06 || 先思孝，備罄於永懷；臨下

A111n1493\_p0791a07 || 以寬，用臻於至治。百神乎

A111n1493\_p0791a08 || 祐，三寶垂休，

A111n1493\_p0791a09 || 真化冥符，梵文遐至。臣等

A111n1493\_p0791a11 || 詔旨，幸預翻傳，式期

A111n1493\_p0791a12 || 莫大之良因，上祝

A111n1493\_p0791b01 || 無疆之聖祚。前件新譯經

A111n1493\_p0791b02 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791b04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91b05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91b06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91b07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。  
A111n1493\_p0791b08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一十卷。  
A111n1493\_p0791b09 《延壽妙門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1b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摩  
A111n1493\_p0791b11 伽陀國成正覺地——聖金剛座  
A111n1493\_p0792a02 場說。此中所明，金剛手菩薩  
A111n1493\_p0792a03 言：「此陀羅尼能與我及一切  
A111n1493\_p0792a04 眾生，善作擁護，使彼惡魔伺  
A111n1493\_p0792a05 不得便，疾病中天，亦不能侵。」  
A111n1493\_p0792a06 《大吉祥陀羅尼》、《寶賢陀羅尼》二  
A111n1493\_p0792a07 經，合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2a08 《大吉祥陀羅尼經》  
A111n1493\_p0792a09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  
A111n1493\_p0792a10 蘇珂嚩帝佛剎說。此中所  
A111n1493\_p0792a11 明，是陀羅尼有大功德，若  
A111n1493\_p0792a12 人記念，獲大富貴，一切部  
A111n1493\_p0792b01 多皆來畏伏。  
A111n1493\_p0792b02 《寶賢陀羅尼經》  
A111n1493\_p0792b03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  
A111n1493\_p0792b04 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  
A111n1493\_p0792b05 是時，有大夜叉主，其名寶  
A111n1493\_p0792b06 賢，而白佛言：「我有祕密心  
A111n1493\_p0792b07 陀羅尼，若能持誦，依法所  
A111n1493\_p0792b08 作一切如意。」  
A111n1493\_p0792b09 《聖多羅菩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2b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香  
A111n1493\_p0792b11 醉山五髻乾闥婆王宮說。此  
A111n1493\_p0793a01 中所明，佛世尊於天人眾中，  
A111n1493\_p0793a02 如須彌山顯于大海。是時，五  
A111n1493\_p0793a03 髻乾闥婆王言：願佛世尊悲  
A111n1493\_p0793a04 愍於我、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與作  
A111n1493\_p0793a05 廣大利益安樂，願為宣說多  
A111n1493\_p0793a06 羅菩薩一百八名。佛乃為說  
A111n1493\_p0793a07 如是名號，最後復說多羅菩  
A111n1493\_p0793a09 《戒香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3a10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793a11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793a12 謂阿難：世間何香有風無風，  
A111n1493\_p0793b01 徧十方聞？謂：近事男及近事  
A111n1493\_p0793b02 女，持佛五戒，不殺盜等，如是

A111n1493\_p0793b03 五種淨戒之香，有風無風，徧  
A111n1493\_p0793b04 十方聞。一切聞者，咸皆稱讚。  
A111n1493\_p0793b05 《息除賊難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3b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摩  
A111n1493\_p0793b08 山帝釋巖中說。此中所明，阿  
A111n1493\_p0793b09 難一時忽見大惡盜賊之眾，  
A111n1493\_p0793b10 自遠而來，即生怖畏，因以白  
A111n1493\_p0793b11 佛。佛乃為說此陀羅尼，能除  
A111n1493\_p0794a02 《一切如來名號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4a03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摩  
A111n1493\_p0794a05 說。此中所明，觀自在菩薩一  
A111n1493\_p0794a06 時白佛：「我有一切如來名號  
A111n1493\_p0794a07 陀羅尼，是陀羅尼，過去莊嚴、  
A111n1493\_p0794a08 現在賢善、未來星宿三劫千  
A111n1493\_p0794a09 佛同共宣說。」佛勅許宣。時，觀  
A111n1493\_p0794a11 已，次說祕密陀羅尼句。  
A111n1493\_p0794a12 《觀自在菩薩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4b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廣  
A111n1493\_p0794b02 嚴城說。此中所明，普賢菩薩  
A111n1493\_p0794b03 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有觀自在菩  
A111n1493\_p0794b04 薩母陀羅尼大明章句。」佛勅  
A111n1493\_p0794b05 許宣，普賢乃說如是祕密微  
A111n1493\_p0794b06 妙呪句，即菩薩母。若有受持  
A111n1493\_p0794b07 讀誦之者，罪業消除，一切所  
A111n1493\_p0794b09 《祕密八名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794b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舍  
A111n1493\_p0794b11 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795a01 所明，佛謂金剛手言：「我今於  
A111n1493\_p0795a02 汝金剛部中，略說汝之祕密  
A111n1493\_p0795a03 八名及陀羅尼。若持誦者，退  
A111n1493\_p0795a04 散魔怨，於諸所求，不難而成。」  
A111n1493\_p0795a05 上八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95a06 《大正句王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1n1493\_p0795a07 小乘經藏收。一時，迦葉童子  
A111n1493\_p0795a09 北，尸利沙林鹿野園中說。上  
A111n1493\_p0795a10 卷所明，是時有王名大正句，  
A111n1493\_p0795a11 都彼大城，每作是言：「無有來  
A111n1493\_p0795a12 世，亦無有人，復無化生。」起斯  
A111n1493\_p0795b01 異見，乃問迦葉。迦葉為王廣  
A111n1493\_p0795b02 宣其事，設以喻況，顯斯義旨，  
A111n1493\_p0795b03 以善方便使令開悟。下卷所  
A111n1493\_p0795b04 明，迦葉告王：「勿更有喻，證彼  
A111n1493\_p0795b05 無人，無後世邪？」王言：「有喻可  
A111n1493\_p0795b06 證此理。」最後乃至其王受化，

A111n1493\_p0795b07 心開意解，向佛投誠，受三自  
A111n1493\_p0795b08 歸，永持五戒。  
A111n1493\_p0795b09 上一部，西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795b10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法  
A111n1493\_p0795b11 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796a01 門清沼、惟淨、智江、致宗筆  
A111n1493\_p0796a02 受，沙門智遜、道澄綴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796a03 門仁徹、守貞、從志、道文、懷  
A111n1493\_p0796a04 哲、雲勝、句端、守贊證義，翰  
A111n1493\_p0796a05 林學士給事中楊礪潤文，  
A111n1493\_p0796a06 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是  
A111n1493\_p0796a07 月二十三日，監使引三藏  
A111n1493\_p0796a08 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796a09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796a10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796a11 臣等今譯就《延壽妙門陀  
A111n1493\_p0796a12 羅尼》等經九部，共一十卷。  
A111n1493\_p0796b01 皆如來起後得智，說如實  
A111n1493\_p0796b02 言，應機而立三乘，詣理而  
A111n1493\_p0796b03 歸一揆。菴羅樹下，演奧密  
A111n1493\_p0796b04 之靈筌；鹿野苑間，示人天  
A111n1493\_p0796b05 之妙利。或止香醉山裏，或  
A111n1493\_p0796b06 處菩提場中，踞解脫牀現  
A111n1493\_p0796b07 摠持印，見聞生信，皆得吉  
A111n1493\_p0796b08 祥，教授利他，速獲悉地，傳  
A111n1493\_p0796b09 流所及，翻演惟新。恭惟  
A111n1493\_p0796b10 皇帝陛下德總妙嚴，  
A111n1493\_p0796b11 道躋梵輔，行清淨化，修菩  
A111n1493\_p0797a01 提於三十四心；住常樂門，  
A111n1493\_p0797a02 承記別於百千萬劫。欽承  
A111n1493\_p0797a03 先旨，宣暢祕文，廣闡譯筵，  
A111n1493\_p0797a04 奉揚真教。臣等叨膺  
A111n1493\_p0797a05 明詔，同演契經，敢因  
A111n1493\_p0797a06 樞電之降祥，仰祝  
A111n1493\_p0797a07 河沙之筭福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797a10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797a1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797a1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797b01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又法  
A111n1493\_p0797b02 賢、法天、施護，竝  
A111n1493\_p0797b03 詔加朝奉大夫，仍度本院  
A111n1493\_p0797b04 童行十有一人為僧。十二  
A111n1493\_p0797b05 月，泥波羅國僧羅護羅，獻  
A111n1493\_p0797b07 咸平元年七月，譯成經七卷。



A111n1493\_p0797b08 《頻婆娑羅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97b09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杖

A111n1493\_p0797b10 林山中靈塔處說。此中所明，

A111n1493\_p0798a01 佛所，伸禮奉已，時有婆羅門

A111n1493\_p0798a02 等作是念言：「優樓頻螺迦葉

A111n1493\_p0798a03 壽三百歲，領徒五百，投佛出

A111n1493\_p0798a04 家，而世尊者方成正覺，師少

A111n1493\_p0798a05 資老。」遂起疑心。佛知其意，令

A111n1493\_p0798a06 彼迦葉現十八變，還復本座。

A111n1493\_p0798a07 佛為眾說五蘊生滅，涅槃寂

A111n1493\_p0798a08 靜。眾聞法已，各得果利。頻婆

A111n1493\_p0798a09 娑羅王亦獲勝益，於佛法中

A111n1493\_p0798a11 《舊城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98a1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

A111n1493\_p0798b01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佛

A111n1493\_p0798b03 觀十二支，逆推老死因生支

A111n1493\_p0798b04 有，乃至行支因無明有。返觀

A111n1493\_p0798b05 還滅，亦復如是。既居果位，返

A111n1493\_p0798b06 念因時，如人履其舊道，達舊

A111n1493\_p0798b07 都城。如來今日到涅槃城，嚴

A111n1493\_p0798b08 麗如故，返照其源，法無差別。

A111n1493\_p0798b09 《人仙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98b10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那提迦城

A111n1493\_p0798b11 崑左迦精舍說。此中所明，阿

A111n1493\_p0799a01 難問佛，頻婆娑羅王及彼城

A111n1493\_p0799a02 中諸優婆塞此滅彼生、行願

A111n1493\_p0799a03 果報。世尊因為示相觀察，又

A111n1493\_p0799a04 以神通使空聲曰「我是人仙」，

A111n1493\_p0799a05 因此向佛次第宣說，頻婆娑

A111n1493\_p0799a07 信佛法，證須陀洹。又說梵王

A111n1493\_p0799a08 變現神通，因四神足，說四念

A111n1493\_p0799a09 處及八正道，皆言如來悉知

A111n1493\_p0799a10 悉見，令諸眾生咸得清淨。

A111n1493\_p0799a11 《信佛功德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99a1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阿拏迦城

A111n1493\_p0799b01 菴羅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因舍利

A111n1493\_p0799b02 弗欲說如來功德等事，佛讚

A111n1493\_p0799b03 許說。此所說者，正顯如來能

A111n1493\_p0799b04 說廣大最勝妙法，若善、不善

A111n1493\_p0799b05 及諸緣生等。又舍利弗說，或

A111n1493\_p0799b06 修一法，或滅一法，或證一法，

A111n1493\_p0799b07 及說七種人法，證四果法，悉

A111n1493\_p0799b08 為顯諸外道不信於佛，明舍

A111n1493\_p0799b10 《信解智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799b11 ||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800a01 ||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1n1493\_p0800a02 || 為苾芻說信解力，此法即是  
A111n1493\_p0800a03 || 真如之理，唯佛能知。謂佛所  
A111n1493\_p0800a04 || 有五力、十力，於是法中實知  
A111n1493\_p0800a05 || 實證，是能了知佛無上處，作  
A111n1493\_p0800a06 || 師子吼，轉妙法輪。作是說者，  
A111n1493\_p0800a08 || 《善樂長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0a09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迦  
A111n1493\_p0800a10 || 毗羅城說。此中所明，善樂長  
A111n1493\_p0800a11 || 者了達四諦，信向三寶，忽於  
A111n1493\_p0800a12 || 一時不見色像，遙向世尊歸  
A111n1493\_p0800b01 || 依發願。佛勅阿難持呪往彼，  
A111n1493\_p0800b02 || 為作救護。是時，長者以呪力  
A111n1493\_p0800b03 || 故，即能觀照，還復如故。  
A111n1493\_p0800b04 || 上六部，竝中天竺語，龜  
A111n1493\_p0800b06 || 《法身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0b07 || 大乘經藏收析出別譯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800b08 || 所明，廣顯佛之法身功德，及  
A111n1493\_p0800b09 || 說化身種種勝用。若有求成  
A111n1493\_p0800b10 || 正等覺智諸苾芻等，應當如  
A111n1493\_p0800b11 || 理如實了知，隨所了知，如理  
A111n1493\_p0801a02 || 上一部中，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01a03 ||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法  
A111n1493\_p0801a04 || 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801a05 || 門清沼、惟淨、智江、致宗筆  
A111n1493\_p0801a06 || 受，沙門智遜、道澄綴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801a07 || 門仁徹、守貞、從志，道文、雲  
A111n1493\_p0801a08 || 勝、懷哲、句端、守贊證義，翰  
A111n1493\_p0801a09 || 林學士給事中楊礪潤文，  
A111n1493\_p0801a10 || 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是  
A111n1493\_p0801a11 || 月十一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01a12 |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01b01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01b02 || 臣等今譯就《頻婆娑羅王》  
A111n1493\_p0801b03 || 等經七部，共七卷。教分于  
A111n1493\_p0801b04 || 半字滿字，理契于大根小  
A111n1493\_p0801b05 || 根，或支流別行，或隨方設  
A111n1493\_p0801b06 || 化。崑左迦舍現神足通，給  
A111n1493\_p0801b07 || 孤獨園作師子吼。三脫門  
A111n1493\_p0801b08 || 之顯敞，豈閒賢愚？八正道  
A111n1493\_p0801b09 || 之坦夷，寧容瓦礫？彰人仙  
A111n1493\_p0801b10 || 之宿住，示長者之本因，金  
A111n1493\_p0801b11 || 口親宣，玉華載譯。伏惟

A111n1493\_p0802a02 聖業，茂建  
A111n1493\_p0802a03 鴻徽，欽奉  
A111n1493\_p0802a04 大雄，闡揚真法，  
A111n1493\_p0802a05 洞三空之奧邃，  
A111n1493\_p0802a06 究七覺之幽微。臣等學謝  
A111n1493\_p0802a07 安清，道慙支讖，今以中元  
A111n1493\_p0802a08 屆節，妙義初翻，冀憑覺地  
A111n1493\_p0802a09 之因，永福  
A111n1493\_p0802a10 後天之祚。前件新譯經，謹  
A111n1493\_p0802b01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02b02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02b03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02b04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  
A111n1493\_p0802b05 四月，北天竺僧迦蘭拏扇  
A111n1493\_p0802b06 底，獻梵經三十一夾。五月，  
A111n1493\_p0802b07 北天竺僧如來吉祥，獻梵  
A111n1493\_p0802b09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律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802b10 《最上祕密那拏天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802b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摠有九  
A111n1493\_p0803a01 分。佛在毗沙門宮為大眾說。  
A111n1493\_p0803a02 上卷所明，成就儀軌。因毗沙  
A111n1493\_p0803a03 門勸請說法，佛從面門出七  
A111n1493\_p0803a04 色光，入那拏天頂。時，那拏天  
A111n1493\_p0803a05 說心大明，令人持誦，所求成  
A111n1493\_p0803a06 就。中卷所明，欲求聖藥，或欲  
A111n1493\_p0803a07 調伏諸惡夜叉、設咄嚕等，皆  
A111n1493\_p0803a08 得隨意。又令依法畫曼拏羅  
A111n1493\_p0803a09 及那拏天，像前持誦，作諸成  
A111n1493\_p0803a10 就，皆悉如意。下卷所明，脩花  
A111n1493\_p0803a11 燈塗，用獻供養，結諸印相，持  
A111n1493\_p0803a12 誦大明，欲作護摩及諸敬愛，  
A111n1493\_p0803b01 依法施作，所欲皆成。摠彰此  
A111n1493\_p0803b02 部經之大旨者，顯佛世尊為  
A111n1493\_p0803b03 利益故，詣毗沙門宮，攝伏部  
A111n1493\_p0803b04 多，制諸惡者，放光表瑞，受請  
A111n1493\_p0803b05 應機。復欲彰其那拏天力，得  
A111n1493\_p0803b06 大自在，具大威神，說自心明  
A111n1493\_p0803b07 而為降伏。以伏惡故，增益法  
A111n1493\_p0803b08 成，自得敬愛。由此普能成就  
A111n1493\_p0803b09 諸法，入修羅宮，出地伏藏，聖  
A111n1493\_p0803b10 劍聖藥，八法皆成。故知大覺  
A111n1493\_p0803b11 權方，設降伏之軌範；真乘祕  
A111n1493\_p0804a01 要，彰悉地之功能。悲智相應，  
A111n1493\_p0804a02 印明融貫，攝用歸體，同入真

A111n1493\_p0804a03 常。彼那拏天，即菩提智，斯乃  
A111n1493\_p0804a05 《帝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4a06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摩伽陀國  
A111n1493\_p0804a08 說。此中所明，帝釋天主問煩  
A111n1493\_p0804a09 惱因，求出離法。佛說煩惱，憎  
A111n1493\_p0804a10 愛為因，由憎愛故，起諸過失，  
A111n1493\_p0804a11 令斷染因，修諸淨行。帝釋聞  
A111n1493\_p0804a12 法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  
A111n1493\_p0804b01 《決定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4b02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804b03 樹給孤獨園為苾芻說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804b04 所明，謂蘊、處、界、緣生、四諦、二  
A111n1493\_p0804b05 十二根、佛十力等決定名義，  
A111n1493\_p0804b06 顯佛所說決定正法，純一無  
A111n1493\_p0804b07 雜，清淨圓滿。  
A111n1493\_p0804b08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04b09 《四品法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4b10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804b11 樹給孤獨園為阿難說。此經  
A111n1493\_p0805a01 凡有四名：一名「四品法門」，二  
A111n1493\_p0805a02 名「法鏡」，三名「甘露鼓」，四名「多  
A111n1493\_p0805a03 界意」。明眾生愚迷，不了四法，  
A111n1493\_p0805a04 謂：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法。不善  
A111n1493\_p0805a05 了故，迷於正理，不能斷苦而  
A111n1493\_p0805a06 求解脫。世尊為說，令其修斷，  
A111n1493\_p0805a08 《解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05a09 小乘律藏收。佛在王舍城迦  
A111n1493\_p0805a10 蘭陀竹林精舍為苾芻說。此  
A111n1493\_p0805a11 中所明，解夏法式。若自有罪，  
A111n1493\_p0805a12 恣他舉陳。佛與苾芻無諸過  
A111n1493\_p0805b01 失，互相忍可，三業清淨。  
A111n1493\_p0805b02 上二部，本中天竺語，龜  
A111n1493\_p0805b04 右經、律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  
A111n1493\_p0805b05 法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  
A111n1493\_p0805b06 沙門清沼、惟淨、智江、致宗  
A111n1493\_p0805b07 筆受，沙門智遜、仁徹綴文，  
A111n1493\_p0805b08 沙門守貞、從志、道文、雲勝、  
A111n1493\_p0805b09 懷哲、句端、守贊、道一證義，  
A111n1493\_p0805b11 潤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  
A111n1493\_p0806a01 譯。是月十九日，監使引三  
A111n1493\_p0806a02 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06a03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06a04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06a05 臣等今譯就《最上祕密那



A111n1493\_p0806a06 拏天》等經、律五部，七卷。雷  
A111n1493\_p0806a07 音爰震，道種方萌，由機感  
A111n1493\_p0806a08 之多門，乃權實之殊致。或  
A111n1493\_p0806a09 處蓮華藏，彰祕密之神功；  
A111n1493\_p0806a10 或現甘露王，明決擇之真  
A111n1493\_p0806a11 要。菴羅巖窟，演四諦之法  
A111n1493\_p0806a12 輪；迦蘭竹林，制九旬之儀  
A111n1493\_p0806b01 範。皆令解脫，咸趣菩提。示  
A111n1493\_p0806b02 鑿井而必使見源，設化城  
A111n1493\_p0806b03 而當期獲寶。允鍾  
A111n1493\_p0806b04 昌運，廣達真風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06b05 皇帝陛下道際釋天，明齊  
A111n1493\_p0806b06 佛日，  
A111n1493\_p0806b07 握符御極，膺三葉之  
A111n1493\_p0806b08 寶圖；  
A111n1493\_p0806b09 灌頂臨軒，備二嚴之妙相。  
A111n1493\_p0806b10 而復深窮至理，旁闡真乘，  
A111n1493\_p0806b11 梵簡繼臻，法音彌震。臣等  
A111n1493\_p0807a01 共循凡識，恭譯聖言，欽  
A111n1493\_p0807a02 成命以增憂，仰昔賢而  
A111n1493\_p0807a03 懷愧。幸逢  
A111n1493\_p0807a04 聖節，同罄臣誠，庶資華藏  
A111n1493\_p0807a05 之祕筌，以致椿齡之善頌。  
A111n1493\_p0807a06 前件新譯經律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807a08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07a09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07a10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07a11 詔以經、律入藏頒行。是年，  
A111n1493\_p0807a12 詔賜梵學僧智江號「宣密  
A111n1493\_p0807b01 大師」，致宗號「摠持大師」。本  
A111n1493\_p0807b02 院童行十有一人，悉度為僧。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1

A111n1493\_p0809b04 勅編修。)  
A111n1493\_p0809b07 二年十一月，譯成經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809b08 《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  
A111n1493\_p0809b09 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809b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摠有二  
A111n1493\_p0809b11 十五分。佛在他化自在天宮  
A111n1493\_p0810a01 為諸菩薩說。第一卷明，清淨  
A111n1493\_p0810a02 法門真實之理。金剛安想大  
A111n1493\_p0810a03 曼拏羅，觀想己身同於諸佛，  
A111n1493\_p0810a04 結印持誦，諸鄣銷除，證大菩



A111n1493\_p0810a05 | 提，一切成就。第二卷明，現忿  
A111n1493\_p0810a06 | 怒形，降伏三界，淨諸煩惱，灌  
A111n1493\_p0810a07 | 頂心明，印相軌儀，字輪三昧，  
A111n1493\_p0810a08 | 所欲成就，速證菩提。第三卷  
A111n1493\_p0810a09 | 明，曼拏羅法。獻種種供養，讚  
A111n1493\_p0810a10 | 金剛手尊，隨意願求，速得圓  
A111n1493\_p0810a11 | 滿。第四卷明，印相成就及菩  
A111n1493\_p0810a12 | 提心。利益有情，所作無礙，現  
A111n1493\_p0810b01 | 忿怒相，降伏諸天，歸佛法僧，  
A111n1493\_p0810b02 | 住於三昧。第五卷明，說曼拏  
A111n1493\_p0810b03 | 羅大法儀軌，除諸業障，銷滅  
A111n1493\_p0810b04 | 三毒，一切相應諸佛三昧成  
A111n1493\_p0810b05 | 就儀軌，最勝無倫，行人受持，  
A111n1493\_p0810b06 | 所欲圓滿。第六卷明，欲受灌  
A111n1493\_p0810b07 | 頂，發菩提心，依本部法，拋華  
A111n1493\_p0810b08 | 壇中，華所墮處即是本尊。然  
A111n1493\_p0810b09 | 以金剛淨水灌頂，授三昧法，  
A111n1493\_p0810b10 | 令修相應，決證菩提，所求皆  
A111n1493\_p0810b11 | 得。第七卷明，諸部印相及諸  
A111n1493\_p0811a01 | 大明，次第敷宣名字行相，如  
A111n1493\_p0811a02 | 是祕密為利眾生，依法修行  
A111n1493\_p0811a03 | 所願圓滿。摠彰此部經之大  
A111n1493\_p0811a04 | 旨者，顯毗盧遮那從真實心  
A111n1493\_p0811a05 | 出真言行，真言行中演祕密  
A111n1493\_p0811a06 | 義，此義甚深，攝一切法，於諸  
A111n1493\_p0811a07 | 教中而為根本，即此根本，上  
A111n1493\_p0811a08 | 中最上，號大樂法。大樂法者，  
A111n1493\_p0811a09 | 是佛三昧；佛三昧者，即不空  
A111n1493\_p0811a10 | 心。此心真實，融諸智用。此法  
A111n1493\_p0811a11 | 門中，凡有四事：性即無生妙  
A111n1493\_p0811a12 | 理，相即正智權方，體即大樂  
A111n1493\_p0811b01 | 不空，用即隨宜三昧；包括四  
A111n1493\_p0811b02 | 義，混入四明。修行者入解脫  
A111n1493\_p0811b03 | 之要門，解悟者了真言之正  
A111n1493\_p0811b04 | 行。是知瑜伽旨趣，正其心而  
A111n1493\_p0811b05 | 有歸；祕密神通，統其用而無  
A111n1493\_p0811b06 | 相。有無同體，染淨一源，覺智  
A111n1493\_p0811b07 | 圓明，斯乃真言之妙行也。  
A111n1493\_p0811b08 | 《護國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11b09 |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俱盧城出  
A111n1493\_p0811b10 | 游，化利漸至覩羅聚落，為婆  
A111n1493\_p0811b11 | 羅門長者等說。此中所明，護  
A111n1493\_p0812a01 | 國長者出家之緣，以堅固因  
A111n1493\_p0812a03 |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812a04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賢譯，法  
A111n1493\_p0812a05 天證梵義，施護證梵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812a06 門清沼、惟淨、智江、致宗筆  
A111n1493\_p0812a07 受，沙門仁徹、句端綴文，沙  
A111n1493\_p0812a08 門守貞、從志、道文、雲勝、紹  
A111n1493\_p0812a09 琛、懷哲、守贊、道一證義，司  
A111n1493\_p0812a10 封郎中知制誥朱昂、潤文  
A111n1493\_p0812a11 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是  
A111n1493\_p0812a12 月二十二日，監使引三藏  
A111n1493\_p0812b01 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12b02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12b03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賢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12b04 臣等今譯就《最上根本大  
A111n1493\_p0812b06 經》一部，七卷；《護國經》一部，  
A111n1493\_p0812b07 一卷。詳此二部，顯分兩乘。  
A111n1493\_p0812b08 自在天宮，端法身於華座；  
A111n1493\_p0812b09 靉羅聚落，儼化質於寶臺。  
A111n1493\_p0812b10 峻闢言樞，宏開覺路。誘諸  
A111n1493\_p0812b11 菩薩，出處于清淨法門；令  
A111n1493\_p0813a01 彼聲聞，成熟于寂滅道果。  
A111n1493\_p0813a02 三密懿範，四諦妙門，彰如  
A111n1493\_p0813a03 來灌頂之儀，明長者出家  
A111n1493\_p0813a04 之利。字輪發燄，智劍增輝，  
A111n1493\_p0813a05 闡茲祕要之文，屬在  
A111n1493\_p0813a06 欽明之運。恭惟  
A111n1493\_p0813a08 陛下，盛德冠古，  
A111n1493\_p0813a09 至仁如天。  
A111n1493\_p0813a10 凝神靜淵，得四禪之妙樂；  
A111n1493\_p0813a11 躋俗富壽，揚十善之真風。  
A111n1493\_p0813a12 惟梵誥之遐臻，賴  
A111n1493\_p0813b01 鴻猷之溥暢。臣等謬依覺  
A111n1493\_p0813b02 地，幸廁法筵，覩里社之殊  
A111n1493\_p0813b03 祥，親逢  
A111n1493\_p0813b04 睿聖；奉竺乾之妙教，式助  
A111n1493\_p0813b05 莊嚴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813b07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13b08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13b09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13b10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  
A111n1493\_p0813b11 詔賜證義僧道一紫衣，懷  
A111n1493\_p0814a01 哲號「辯才大師」，又賜職掌  
A111n1493\_p0814a02 僧澄寶、澄清二人紫衣，澄  
A111n1493\_p0814a03 緒號「廣慧大師」，并度本院  
A111n1493\_p0814a04 童行十有一人為僧。元年

A111n1493\_p0814a05 春，法賢等因奉所譯經，見  
A111n1493\_p0814a06 上具表，陳請云：臣法賢等  
A111n1493\_p0814a07 言：臣等聞贊法之文基于  
A111n1493\_p0814a08 先古，繼  
A111n1493\_p0814a09 聖之作肇自有唐。非  
A111n1493\_p0814a10 睿詞無以飾金言，非  
A111n1493\_p0814a11 宸毫無以嚴寶藏，將期報  
A111n1493\_p0814a12 佛，罔避聞  
A111n1493\_p0814b01 天。臣法賢等誠惶誠懼，頓  
A111n1493\_p0814b02 首頓首。伏以永平已還，梵  
A111n1493\_p0814b04 象闕；貞觀之際，天章盛被  
A111n1493\_p0814b05 於龍宮。褒善逝之嘉猷，成  
A111n1493\_p0814b06 聖皇之能事。  
A111n1493\_p0814b07 先皇帝棲神妙境，宅業淨  
A111n1493\_p0814b08 方，荐開譯梵之筵，  
A111n1493\_p0814b09 深契了空之義。  
A111n1493\_p0814b10 躬摛鳳藻，星繁有爛之文；  
A111n1493\_p0814b11 首冠寶乘，霞布無為之典。  
A111n1493\_p0815a01 詞旨超邈，理致淵凝，振  
A111n1493\_p0815a02 鼓吹於梵天，繪  
A111n1493\_p0815a03 丹青於海藏，永  
A111n1493\_p0815a04 光三寶，用伏四魔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15a05 皇帝陛下聖性生知，  
A111n1493\_p0815a06 宸聰天縱，五禮外暢，酌三  
A111n1493\_p0815a07 代之弛張；四智內融，究羣  
A111n1493\_p0815a08 筌之頓漸。翻宣之盛，允屬於  
A111n1493\_p0815a09 我朝；欽尚之深，寧踰於此  
A111n1493\_p0815a10 日。然於  
A111n1493\_p0815a11 繼序，尚闕  
A111n1493\_p0815a12 聖文，奮藻褰華，願續  
A111n1493\_p0815b01 神宗之盛美；發蒙啟滯，庶  
A111n1493\_p0815b02 揚調御之真風。  
A111n1493\_p0815b03 重耀義天，增輝佛日。臣等  
A111n1493\_p0815b04 性識不敏，宣譯無聞，慙非  
A111n1493\_p0815b05 青眼之流，誤竊連眉之譽。  
A111n1493\_p0815b07 聖造，特運  
A111n1493\_p0815b08 天才，符雙林囑累之言，允  
A111n1493\_p0815b09 五眾流通之志，騰芳遠劫，  
A111n1493\_p0815b10 垂範大千。臣等敢昧死請  
A111n1493\_p0815b11 御製《聖教序》文，以繼  
A111n1493\_p0816a01 先聖述作，冠於新譯諸經  
A111n1493\_p0816a02 之首。臣法賢等無任虔祈  
A111n1493\_p0816a03 激切之至，謹具表陳  
A111n1493\_p0816a05 聞。二年秋，

A111n1493\_p0816a07 || 繼作《聖教序》。(文具《東土聖賢集》。)翌日，  
奉  
A111n1493\_p0816a08 || 表謝云：臣法賢等言：臣等  
A111n1493\_p0816a09 || 今月二十二日入內，內侍  
A111n1493\_p0816a11 || 聖旨：法賢曾上表章，乞  
A111n1493\_p0816a12 || 朕製《聖教序》。屬以諒陰之  
A111n1493\_p0816b01 || 內，不暇抽毫，近禪服已除，  
A111n1493\_p0816b02 || 方始構思。今賜法賢等繼  
A111n1493\_p0816b03 || 作《聖教序》一首者，敷  
A111n1493\_p0816b04 || 睿律於祇園，燭  
A111n1493\_p0816b05 || 宸章於海藏，空門聳觀，釋  
A111n1493\_p0816b06 || 部生暉，凡在含靈，同增激  
A111n1493\_p0816b07 || 抃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16b09 || 寶命，紹啟  
A111n1493\_p0816b10 || 昌圖，  
A111n1493\_p0816b11 || 恢妙道以化民，  
A111n1493\_p0817a01 || 演淳風而救世。  
A111n1493\_p0817a02 || 能仁應現，高居  
A111n1493\_p0817a03 || 金粟之尊；  
A111n1493\_p0817a04 || 正覺流通，廣度河沙之眾。  
A111n1493\_p0817a05 || 闢重雲之淨刹，購白馬之  
A111n1493\_p0817a06 || 真經，遠集緇徒，共司祕籍。  
A111n1493\_p0817a07 || 臣欣從異域，早預勝因，譯  
A111n1493\_p0817a08 || 西竺之諸詮，纂毗邪之確  
A111n1493\_p0817a09 || 論。三乘洞徹，愧微生肇之  
A111n1493\_p0817a10 || 才；四句森羅，幸協蘭騰之  
A111n1493\_p0817a11 || 誼。易葭灰而未幾，成貝葉  
A111n1493\_p0817a12 || 以滋多。  
A111n1493\_p0817b01 || 太宗皇帝撫震旦之中區，  
A111n1493\_p0817b02 || 受如來之密印，特垂  
A111n1493\_p0817b03 || 英藻，用暢真宗。據  
A111n1493\_p0817b04 || 奧旨以冠篇，刻貞珉而鎮地，  
A111n1493\_p0817b05 || 宏敷像教，永示人倫。  
A111n1493\_p0817b07 || 丕基，茂崇  
A111n1493\_p0817b08 || 先烈，臣是敢輒陳愚懇，上達  
A111n1493\_p0817b09 || 皇慈。載析  
A111n1493\_p0817b10 || 序述之言，庶闡  
A111n1493\_p0817b11 || 鴻明之化，方虞進越，亟沐  
A111n1493\_p0818a01 || 頒宣。  
A111n1493\_p0818a02 || 郁穆為章，表  
A111n1493\_p0818a03 || 姬王之善述；  
A111n1493\_p0818a04 || 溫純作範，見  
A111n1493\_p0818a05 || 義帝之彌文。覃  
A111n1493\_p0818a06 || 至理於冥樞，暢

A111n1493\_p0818a07 仙音於法界。四生具仰，頓  
A111n1493\_p0818a08 滌於塵囂；一雨旁霑，普昭於  
A111n1493\_p0818a09 潤益。退思庸淺，叨獲受持，  
A111n1493\_p0818a10 徒傾信向之誠，詎測淵沖  
A111n1493\_p0818a11 之量。臣等無任感  
A111n1493\_p0818b01 聖激切屏營之至，謹奉表稱  
A111n1493\_p0818b03 聞。是年五月，北天竺僧佛  
A111n1493\_p0818b05 三年十一月，譯成經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818b06 《未曾有正法經》一部，六卷。  
A111n1493\_p0818b07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818b08 峯山中說。第一卷明，始因妙  
A111n1493\_p0818b09 吉祥菩薩住其山側，菩薩、天  
A111n1493\_p0818b10 人咸詣其所，共作是言：「佛一  
A111n1493\_p0818b11 切智，云何趣證？」時有菩薩名  
A111n1493\_p0819a01 龍吉祥，與眾菩薩次第各說  
A111n1493\_p0819a02 佛一切智。如是說已，妙吉祥  
A111n1493\_p0819a03 言：「當於諸法離分別相，平等  
A111n1493\_p0819a04 相應，即證佛智。」第二卷明，時  
A111n1493\_p0819a05 佛會中光嚴菩薩問於佛言：  
A111n1493\_p0819a06 「彼妙吉祥來此會邪？」佛神力  
A111n1493\_p0819a07 故，令妙吉祥忽然而至。光嚴  
A111n1493\_p0819a08 菩薩白妙吉祥：「云何大士異  
A111n1493\_p0819a09 處說法？」對以：「佛所說法，唯佛  
A111n1493\_p0819a10 能知，是故我今隨力演說。」第  
A111n1493\_p0819a11 三卷明，佛令舍利子發菩提  
A111n1493\_p0819a12 心，捨聲聞果，乃至萬人同發  
A111n1493\_p0819b01 大心。又為摩伽陀王說無生  
A111n1493\_p0819b02 法，令發道意。第四卷明，妙吉  
A111n1493\_p0819b03 祥菩薩於初、中、後夜，為諸菩  
A111n1493\_p0819b04 薩廣說法要，摩伽陀王而來  
A111n1493\_p0819b05 迎請，入宮供養，樂欲聽法。妙  
A111n1493\_p0819b06 吉祥言：法無所說，諸法無二，  
A111n1493\_p0819b07 無差別等。第五卷明，摩伽陀  
A111n1493\_p0819b08 王既聞法已，悟法性空，得無  
A111n1493\_p0819b09 生忍，白妙吉祥：我於今日斷  
A111n1493\_p0819b10 諸疑惑。妙吉祥云：「作是言者，  
A111n1493\_p0819b11 未斷諸相。」時王歡喜，即以妙  
A111n1493\_p0820a01 鬘被菩薩身。菩薩爾時隱身  
A111n1493\_p0820a02 不現，空中告曰：「王所見相，非  
A111n1493\_p0820a03 我所受。」第六卷明，妙吉祥與  
A111n1493\_p0820a04 眾同還佛會，鷲子白佛：「摩伽  
A111n1493\_p0820a05 陀王見法無生，諸業盡邪？」佛  
A111n1493\_p0820a06 言：「王聞深法，豈有鄣累而不  
A111n1493\_p0820a07 滅盡？」復說其王於後成佛，號



A111n1493\_p0820a08 | 「清淨境界」，壽俱胝歲。太子尔  
A111n1493\_p0820a09 | 時為金輪王四事供養，後得  
A111n1493\_p0820a10 | 菩提，壽量同等。斯經大旨，實  
A111n1493\_p0820a11 | 曰難思，皆離相之至言矣。  
A111n1493\_p0820a12 |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，師子國書。  
A111n1493\_p0820b01 | 《分別緣生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0b02 |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烏盧尾螺  
A111n1493\_p0820b03 | 池邊，泥連河側菩提樹下說。  
A111n1493\_p0820b04 | 此中所明，佛初成道，思念世  
A111n1493\_p0820b05 | 閒苦樂二法無能免者。若能  
A111n1493\_p0820b06 | 觀察，是大義利。然後廣說十  
A111n1493\_p0820b08 |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龜  
A111n1493\_p0820b10 | 右經，三藏沙門法天譯，施  
A111n1493\_p0820b11 | 護證梵文、梵義，沙門清沼、  
A111n1493\_p0821a01 | 惟淨、智江、致宗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821a02 | 仁徹、句端綴文，沙門守貞、  
A111n1493\_p0821a03 | 從志、道文、雲勝、懷哲、紹琛、  
A111n1493\_p0821a04 | 守贊、道一證義，翰林學士  
A111n1493\_p0821a06 | 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821a07 | 是月二十四日，監使引三  
A111n1493\_p0821a08 | 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21a09 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21a10 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天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21a11 | 臣等今譯就《未曾有正法  
A111n1493\_p0821a12 | 經》一部，六卷；《分別緣生經》  
A111n1493\_p0821b01 | 一部，一卷。如來以平等心  
A111n1493\_p0821b02 | 說微妙義。王舍城裏，菩薩  
A111n1493\_p0821b03 | 了於一乘；泥連河邊，聲聞  
A111n1493\_p0821b04 | 悟於九部。湛湛乎真如實  
A111n1493\_p0821b05 | 際，冥冥乎寂滅涅槃，端方  
A111n1493\_p0821b06 | 而安住善根，宴默而思惟  
A111n1493\_p0821b07 | 妙道。自是二千天子發于  
A111n1493\_p0821b08 | 大心，五百苾芻證于初果，  
A111n1493\_p0821b09 | 隨機緣之差別，彰訓導之  
A111n1493\_p0821b10 | 普周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821b11 | 昌辰，誕敷至教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22a02 | 陛下，文明御宇，  
A111n1493\_p0822a03 | 清淨保邦，  
A111n1493\_p0822a04 | 體大覺以凝神，  
A111n1493\_p0822a05 | 運等慈而濟物，  
A111n1493\_p0822a06 | 欽崇祕典，利益羣生，  
A111n1493\_p0822a07 | 述先志以惟寅，譯真文而  
A111n1493\_p0822a08 | 彌廣。臣等考詳華梵，乏義  
A111n1493\_p0822a09 | 淨之全才；演暢苦空，愧道

A111n1493\_p0822a10 生之懸解。幸逢  
A111n1493\_p0822a11 慶節，虔效至誠，庶憑演教  
A111n1493\_p0822a12 之良緣，上祝  
A111n1493\_p0822b01 後天之永筭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822b04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22b05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22b06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22b07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  
A111n1493\_p0822b08 詔賜證義僧句端號「慧辯  
A111n1493\_p0822b09 大師」，紹琛號「宣法大師」，守  
A111n1493\_p0822b10 贊號「彰法大師」，并度本院  
A111n1493\_p0822b11 童行九人為僧。是年秋八  
A111n1493\_p0823a01 月四日，三藏沙門法賢順  
A111n1493\_p0823a02 化。臨終召其門人，謂曰：「佛  
A111n1493\_p0823a03 言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汝  
A111n1493\_p0823a04 等觀念無常，各勤精進。」言  
A111n1493\_p0823a05 訖而逝。法賢初被疾，  
A111n1493\_p0823a07 三人診視，及以不起  
A111n1493\_p0823a08 聞，深嗟悼之。復  
A111n1493\_p0823a09 遣中使馮仁俊，監護襄事  
A111n1493\_p0823a10 所須官給。法賢以西域所  
A111n1493\_p0823a11 得佛頂骨及道具等奉，遣  
A111n1493\_p0823a12 表以獻。  
A111n1493\_p0823b01 詔道具迴賜本院供養，仍別  
A111n1493\_p0823b02 頒賻贈，  
A111n1493\_p0823b03 賜諡曰「慧辯」，令僧錄司具  
A111n1493\_p0823b04 威儀。十月十六日，葬于京  
A111n1493\_p0823b05 師祥符縣鄭當里。建塔葬  
A111n1493\_p0823b06 畢，法天、施護同詣  
A111n1493\_p0823b07 便殿稱謝。  
A111n1493\_p0823b08 上撫慰之，  
A111n1493\_p0823b09 詔度法賢童行二人為僧。  
A111n1493\_p0823b10 是年二月，中天竺僧無畏  
A111n1493\_p0823b11 寂獻梵經四夾。七月，師子  
A111n1493\_p0824a01 國僧覓得《囉獻梵經》十九  
A111n1493\_p0824a02 夾，并佛骨舍利、菩提印等。  
A111n1493\_p0824a03 四年四月，譯成經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824a04 《分別布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4a05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迦毗羅城  
A111n1493\_p0824a06 尼拘陀樹園說。此中所明，摩  
A111n1493\_p0824a08 衣，來奉世尊。阿難請佛，為其  
A111n1493\_p0824a09 納受。佛因讚彼摩訶波闍波  
A111n1493\_p0824a10 提久發淨信，歸佛法僧，受近  
A111n1493\_p0824a11 事戒。復說四種布施清淨，謂：

A111n1493\_p0824a12 能施、所施、能受、所受。不取於  
A111n1493\_p0824b01 相，即得清淨。  
A111n1493\_p0824b02 《法印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4b03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說。  
A111n1493\_p0824b04 此中所明，聖法印者，謂即空  
A111n1493\_p0824b05 性。無所有故，亦無妄想，離諸  
A111n1493\_p0824b06 知見，離諸有著。由離著故，攝  
A111n1493\_p0824b07 一切法，住平等見，是真實見，  
A111n1493\_p0824b08 名為法印。又復法印，即三脫  
A111n1493\_p0824b09 門。初觀五蘊，離法知見；次觀  
A111n1493\_p0824b10 六境，離諸有想及我、我所；乃  
A111n1493\_p0824b11 至見聞覺知，皆悉無常，無所  
A111n1493\_p0825a01 造作，是為三解脫門。若修學  
A111n1493\_p0825a02 者，即得清淨，此乃上乘微妙  
A111n1493\_p0825a04 《帝釋巖祕密成就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5a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1n1493\_p0825a06 譯。此中所明，佛為金剛手說：  
A111n1493\_p0825a07 帝釋巖中，是大菩薩及諸神  
A111n1493\_p0825a08 仙所安止處，慈氏菩薩現在  
A111n1493\_p0825a09 說法。其巖殊勝，諸佛所化。若  
A111n1493\_p0825a10 有決定趣求菩提，當依儀軌，  
A111n1493\_p0825a11 修習勝行，持誦大明，即得成  
A111n1493\_p0825a12 就。斯乃如來之祕印也。  
A111n1493\_p0825b01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25b02 《大生義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5b03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俱盧聚落  
A111n1493\_p0825b04 為諸苾芻說。此中所明，佛為  
A111n1493\_p0825b05 阿難說十二緣生，展轉相續，  
A111n1493\_p0825b06 當知生法是虛妄法，乃至名  
A111n1493\_p0825b07 色、識法皆不究竟。若如是知，  
A111n1493\_p0825b08 住平等見，是名了達緣生法也。  
A111n1493\_p0825b09 上一部，西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25b10 《園生樹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25b11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1n1493\_p0826a01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天  
A111n1493\_p0826a02 園生樹，吐葉開華，天人見已，  
A111n1493\_p0826a03 生大快樂。佛言：「如聲聞人，從  
A111n1493\_p0826a04 始出家，剃髮染衣，厭離諸欲，  
A111n1493\_p0826a05 獲初禪定。如是次第至四禪  
A111n1493\_p0826a06 定，諸漏盡已，證得無學。猶如  
A111n1493\_p0826a07 彼樹，吐葉開華，次第芳榮，人  
A111n1493\_p0826a08 所愛樂。」  
A111n1493\_p0826a09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，龜  
A111n1493\_p0826a11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

A111n1493\_p0826a12 天證梵文、梵義，沙門清沼、  
A111n1493\_p0826b01 惟淨、智江、致宗筆受，沙門  
A111n1493\_p0826b02 仁徹綴文，沙門守貞、道文、  
A111n1493\_p0826b03 雲勝、紹琛、守贊、道滿、希晝、  
A111n1493\_p0826b04 道一、修靜證義，翰林學士  
A111n1493\_p0826b06 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826b07 是月二十七日，監使引三  
A111n1493\_p0826b08 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26b09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26b10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26b11 臣等今譯就《分別布施》等  
A111n1493\_p0827a01 經五部，五卷。或窮檀度之  
A111n1493\_p0827a02 源，或演真空之本，或說緣  
A111n1493\_p0827a03 生是幻，或明習氣為因。其  
A111n1493\_p0827a04 開悟也，在相應行人；其修  
A111n1493\_p0827a05 證也，當成就真軌。演茲妙  
A111n1493\_p0827a06 理，允屬  
A111n1493\_p0827a07 昌期。恭惟  
A111n1493\_p0827a09 陛下，道冠帝先，  
A111n1493\_p0827a10 聖由天縱，  
A111n1493\_p0827a11 澄心叩寂，見佛性之真常；  
A111n1493\_p0827a12 絜慮探幽，得法眼之清淨。  
A111n1493\_p0827b01 宏恢妙教，式暢  
A111n1493\_p0827b02 真風。臣等幸託空門，叨居  
A111n1493\_p0827b03 譯館。多聞第一，寧希入聖  
A111n1493\_p0827b04 之流；  
A111n1493\_p0827b05 萬壽無疆，願效祝  
A111n1493\_p0827b06 堯之懇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827b08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27b09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27b10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27b11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  
A111n1493\_p0828a01 四月，南天竺僧法稱、佛月  
A111n1493\_p0828a02 二人來朝。法稱獻梵經八  
A111n1493\_p0828a03 夾、菩提子數珠一串，佛月  
A111n1493\_p0828a04 獻梵經一夾及舍利、菩提

## A111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2

A111n1493\_p0829b07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...  
A111n1493\_p0829b08 《大集會正法經》一部。  
A111n1493\_p0829b09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...  
A111n1493\_p0829b10 峯山普集眾會說。第一卷明，  
A111n1493\_p0830a01 法，欲令聞者銷諸重鄣，不復

A111n1493\_p0830a02 退轉大菩提心。復有尼乾陀  
A111n1493\_p0830a03 眾，各起正信，悔過自責，皆發  
A111n1493\_p0830a04 大心。第二卷明，普勇菩薩承  
A111n1493\_p0830a05 佛聖旨，以自神通過諸佛刹，  
A111n1493\_p0830a07 所，大作佛事，諮問法要，乃至  
A111n1493\_p0830a08 佛言：「如是正法暫聽受者，於  
A111n1493\_p0830a09 後世中為轉輪王及帝釋天。」  
A111n1493\_p0830a10 第三卷明，佛言：「我念過去無  
A111n1493\_p0830a11 量劫前值遇諸佛，我於尔時  
A111n1493\_p0830a12 修勇施行，是時諸佛皆授我  
A111n1493\_p0830b01 記，乃至得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」第  
A111n1493\_p0830b02 四卷明，藥王軍菩薩承佛聖  
A111n1493\_p0830b03 旨，觀察東方，見一大樹人眾  
A111n1493\_p0830b04 圍繞，入佛會中住佛一面，四  
A111n1493\_p0830b05 方上下次第觀察，亦復如是。  
A111n1493\_p0830b06 時，藥王軍見是事已，即往東  
A111n1493\_p0830b07 方諮問月上境界如來。佛告  
A111n1493\_p0830b08 之曰：「汝今當知，此初生眾梵  
A111n1493\_p0830b09 行具足，得大摠持。」第五卷明，  
A111n1493\_p0830b11 說苦、空、無常法要。諸初生者  
A111n1493\_p0831a01 皆來問佛所生因緣。佛即告  
A111n1493\_p0831a02 言：「此大集會，皆初生者而為  
A111n1493\_p0831a03 緣起。」諸初生者，即時皆得諸  
A111n1493\_p0831a04 法具足，安住十地。斯經也，變  
A111n1493\_p0831a05 現難窮，理趣幽遠，誠大乘之  
A111n1493\_p0831a07 《了義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31a08 大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  
A111n1493\_p0831a09 所明，佛為舍利子宣說般若  
A111n1493\_p0831a10 相應行法。菩薩修習應當了  
A111n1493\_p0831a11 知，法無所住，離一切相，方能  
A111n1493\_p0831a12 圓滿相應勝行，斯乃真空之  
A111n1493\_p0831b02 《聖觀自在菩薩功德讚》一部，一  
A111n1493\_p0831b03 卷。（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）  
A111n1493\_p0831b04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31b05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1n1493\_p0831b06 沙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  
A111n1493\_p0831b07 沼、智江、致宗筆受，沙門仁  
A111n1493\_p0831b08 徹、道滿綴文，沙門守貞、道  
A111n1493\_p0831b09 文、雲勝、紹琛、守贊、希晝、道  
A111n1493\_p0831b10 一、修靜證義，翰林學士駕  
A111n1493\_p0832a01 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  
A111n1493\_p0832a02 是月二十一日，監使引三  
A111n1493\_p0832a03 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32a04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



A111n1493\_p0832a05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32a06 || 臣等今譯就《大集會正法  
A111n1493\_p0832a07 || 經》一部，五卷；《了義般若波  
A111n1493\_p0832a08 || 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聖觀  
A111n1493\_p0832a09 || 自在菩薩功德讚》一部，一  
A111n1493\_p0832a10 || 卷。斯文也，丹青至理，羽翼  
A111n1493\_p0832a11 || 真宗，勵其行乃妙絕九流，  
A111n1493\_p0832a12 || 植其果乃顯超十地。元明  
A111n1493\_p0832b01 || 獨耀，靈照孤標，藥王神應  
A111n1493\_p0832b02 || 于殊方，普勇念通于塵刹。  
A111n1493\_p0832b03 || 繇是自他同濟，幽顯咸滋，  
A111n1493\_p0832b04 || 法海珠圓，義天月皎，慶此  
A111n1493\_p0832b05 || 中天之妙教，誕符  
A111n1493\_p0832b06 || 至聖之徽猷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32b08 || 陛下，道配高明，功侔博厚，  
A111n1493\_p0832b09 || 具二嚴於浩劫，總四智於  
A111n1493\_p0832b10 || 宸襟，注懷妙密之源，覃思  
A111n1493\_p0832b11 || 希夷之本，開大圓照，富聖  
A111n1493\_p0833a01 || 法財，宏闢金田，旁宣寶偈。  
A111n1493\_p0833a02 || 臣等叨居梵館，虔譯真筌，  
A111n1493\_p0833a03 || 里社呈祥，幸逢於  
A111n1493\_p0833a04 || 令節；河沙集福，仰祝於  
A111n1493\_p0833a05 || 昌期。前件新譯經、集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833a07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33a08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33a09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33a10 ||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。是年，  
A111n1493\_p0833a11 || 賜證義僧修靜紫衣，道滿  
A111n1493\_p0833a12 || 號「智藏大師」，道一號「圓照  
A111n1493\_p0833b01 || 大師」，希晝號「慧日大師」，職  
A111n1493\_p0833b02 || 掌僧澄寶號「海慧大師」。并  
A111n1493\_p0833b03 || 度本院童行九人為僧。是  
A111n1493\_p0833b04 || 年夏五月十八日，三藏沙  
A111n1493\_p0833b05 || 門法天順化。法天初被疾，  
A111n1493\_p0833b07 || 二人診視，及以不起  
A111n1493\_p0833b08 || 聞，深嗟悼之。  
A111n1493\_p0833b10 || 所須官給。法天以道具物  
A111n1493\_p0833b11 || 奉，遺表以獻。  
A111n1493\_p0834a01 || 賜謚曰「玄覺」，令僧錄司具  
A111n1493\_p0834a02 || 威儀。七月十六日，葬于京  
A111n1493\_p0834a03 || 師祥符縣鄭當里。建塔葬  
A111n1493\_p0834a04 || 畢，施護、惟淨同詣  
A111n1493\_p0834a05 || 便殿稱謝。  
A111n1493\_p0834a06 || 上撫慰之，仍

A111n1493\_p0834a08 五年五月，譯成經五卷。

A111n1493\_p0834a09 《輪王七寶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834a10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為

A111n1493\_p0834a11 諸比丘說。此中所明，輪王生

A111n1493\_p0834a12 時，當有七寶隨應出現，所謂：

A111n1493\_p0834b01 輪寶、珠、兵、象、馬、藏、女等寶，神

A111n1493\_p0834b02 通攝化，威伏一切。如來出時，

A111n1493\_p0834b03 說七覺支，如王七寶，超越世

A111n1493\_p0834b04 間利樂羣品，一切如意耳。

A111n1493\_p0834b05 上一部，西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1n1493\_p0834b06 《勝軍王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834b07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

A111n1493\_p0834b08 樹給孤獨園說。此中所明，勝

A111n1493\_p0834b09 軍大王將諸宮屬、羣臣，俱詣

A111n1493\_p0834b10 佛所，以七寶冠奉上於佛，請

A111n1493\_p0834b11 說法要。佛言：「大王！當用正法

A111n1493\_p0835a01 而行治化，觀一切民皆如一

A111n1493\_p0835a02 子，常以四法，謂：愛語、利行、同

A111n1493\_p0835a03 事、布施而行攝化。如是所行，

A111n1493\_p0835a04 即為最勝，能離邪心，發生正

A111n1493\_p0835a05 行，乃至當得成菩提果。」

A111n1493\_p0835a06 《大方廣未曾有經·善巧方便品》

A111n1493\_p0835a07 一部，一卷。

A111n1493\_p0835a08 大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

A111n1493\_p0835a09 所明，大意菩薩請問世尊菩

A111n1493\_p0835a10 薩所行，於五欲境以何方便

A111n1493\_p0835a11 而不生著。佛即謂言：「若人行

A111n1493\_p0835a12 施，起最上心，所獲功德，迴向

A111n1493\_p0835b01 一切，無有窮盡。見曼拏羅，獻

A111n1493\_p0835b02 以華香、飲食、衣服，當發大願，

A111n1493\_p0835b03 普令眾生得大利樂，起饒益

A111n1493\_p0835b04 心，離取捨相，斯上乘之旨也。」

A111n1493\_p0835b05 《最勝妙吉祥根本智最上祕密

A111n1493\_p0835b06 一切名義三摩地分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1n1493\_p0835b07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

A111n1493\_p0835b08 譯。上卷所明，金剛手菩薩於

A111n1493\_p0835b09 世尊前擲金剛杵，現金剛光

A111n1493\_p0835b10 及忿怒相，起慈悲心，哀請如

A111n1493\_p0835b11 來同說大明，從阿字生一切

A111n1493\_p0836a01 善法。下卷所明，如來是時為

A111n1493\_p0836a02 金剛手說成就法，現種種身，

A111n1493\_p0836a03 作種種事，得三摩地，乃至成

A111n1493\_p0836a04 於無上菩提。如是所說祕密

A111n1493\_p0836a05 名義，皆諸如來吉祥根本，能

A111n1493\_p0836a06 生諸佛最勝功德，實不思議  
A111n1493\_p0836a08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1n1493\_p0836a10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A111n1493\_p0836a11 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沼、  
A111n1493\_p0836a12 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道滿  
A111n1493\_p0836b01 綴文，沙門守貞、道文、守贊、  
A111n1493\_p0836b02 希畫、道一、修靜證義，翰林  
A111n1493\_p0836b04 周翰潤文，殿頭高品鄭守  
A111n1493\_p0836b05 鈞監譯。是月一日，監使引  
A111n1493\_p0836b06 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36b07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36b08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36b09 臣等今譯就《輪王七寶》等  
A111n1493\_p0836b10 經四部，五卷。惟薄伽梵說  
A111n1493\_p0836b11 脩多羅，權立五時，應機緣  
A111n1493\_p0837a01 之大小；宏開八藏，隨種類  
A111n1493\_p0837a02 之淺深。體幻有於萬端，喻  
A111n1493\_p0837a03 覺支於七寶。深明檀度，方  
A111n1493\_p0837a04 登極喜之階；精究密因，頓  
A111n1493\_p0837a05 入大明之奧。若二若三之  
A111n1493\_p0837a06 說，皆一圓音；契根契理之  
A111n1493\_p0837a07 談，窮諸至要。福無有量，德  
A111n1493\_p0837a08 莫能稱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37a10 陛下，道冠勛華，  
A111n1493\_p0837a11 功格天地。宿承佛記，啟千  
A111n1493\_p0837a12 載之禎期；丕闡  
A111n1493\_p0837b01 皇猷，驅兆民於壽域。方洽  
A111n1493\_p0837b02 犧農之至化，更崇釋梵之  
A111n1493\_p0837b03 真宗，拯羣迷於度門，究一  
A111n1493\_p0837b04 音於寶藏。臣等才識淺昧，  
A111n1493\_p0837b05 行業庸虛，叨譯梵文，幸承  
A111n1493\_p0837b06 天眷，式■無為之淨福，永  
A111n1493\_p0837b08 鴻基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1n1493\_p0837b10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37b1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38a01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38a03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論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838a04 《一切如來金剛三業最上祕密  
A111n1493\_p0838a05 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七卷。  
A111n1493\_p0838a06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摠一十  
A111n1493\_p0838a07 八分。第一卷明，一時，如來住  
A111n1493\_p0838a08 於神通，加持金剛正智清淨  
A111n1493\_p0838a09 境界，與不可計一切佛刹大  
A111n1493\_p0838a10 菩薩眾及五部教主，彈指召

A111n1493\_p0838a11 集。十方如來於曼拏羅各說  
A111n1493\_p0838a12 大明。又諸如來樂說妙心，毗  
A111n1493\_p0838b01 盧遮那即作是說：「身心離相，  
A111n1493\_p0838b02 無所分別，乃名堅固，住菩提  
A111n1493\_p0838b03 心。」又毗盧遮那復入變化大  
A111n1493\_p0838b04 雲莊嚴三摩地門，從定出已，  
A111n1493\_p0838b05 說於大明。又十方如來同心  
A111n1493\_p0838b06 勸請毗盧遮那廣說祕要。又  
A111n1493\_p0838b07 說法性平等，離於染淨。若能  
A111n1493\_p0838b08 了知如來妙智，是即名為菩  
A111n1493\_p0838b09 提句行。又阿閼如來入身、語、  
A111n1493\_p0838b10 心三密定門，從定出已，同四  
A111n1493\_p0838b11 方佛各說大明。第二卷明，毗  
A111n1493\_p0839a03 法。又寶生如來請金剛手，說  
A111n1493\_p0839a04 最上行，轉妙法輪。時金剛手  
A111n1493\_p0839a05 乃以偈答，又復菩薩現「空」字  
A111n1493\_p0839a06 相，說祕密智，住空觀想。又諸  
A111n1493\_p0839a07 佛將說本部大明時，金剛手  
A111n1493\_p0839a08 現大威勢，目爍光明，熾然可  
A111n1493\_p0839a09 怖，說「吽唵阿」祕密大明。又毗  
A111n1493\_p0839a11 三摩地門，宣說三字大金剛  
A111n1493\_p0839a12 智。第三卷明，時諸如來讚金  
A111n1493\_p0839b01 剛手勝智成就，三昧相應，從  
A111n1493\_p0839b02 比出生金剛三業。又金剛手  
A111n1493\_p0839b03 歸命一切牟尼導師，說諸智  
A111n1493\_p0839b04 輪三摩地行。又毗盧遮那大  
A111n1493\_p0839b05 祕密主入息災三昧，說如來  
A111n1493\_p0839b06 明妃能令聞者滿一切願。第  
A111n1493\_p0839b07 四卷明，時金剛手現大文字，  
A111n1493\_p0839b08 出生妙智及灌頂義，從金剛  
A111n1493\_p0839b09 語宣說是法。第五卷明，毗盧  
A111n1493\_p0839b11 曼拏羅，令諸行人安住三昧。  
A111n1493\_p0840a01 第六卷明，一切如來法界自  
A111n1493\_p0840a02 性，無行無作，非去非來，乃至  
A111n1493\_p0840a03 金剛文字，皆虛妄攝。第七卷  
A111n1493\_p0840a04 明，慈氏菩薩稱讚普賢法界  
A111n1493\_p0840a05 功德，息諸輪迴。時諸如來復  
A111n1493\_p0840a06 讚慈氏，善說如是普賢行願  
A111n1493\_p0840a07 斯經也。爰自法身，處于性土，  
A111n1493\_p0840a08 互為教主，各說大明，實不思  
A111n1493\_p0840a10 《諸教決定名義論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1n1493\_p0840a11 聖慈氏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  
A111n1493\_p0840a12 此中所明，諸教根本，從密字  
A111n1493\_p0840b01 生，「唵」字清淨，出生妙慧；「吽」字

A111n1493\_p0840b02 為因，宣說諸法。復說「吽」字法  
A111n1493\_p0840b03 身，「阿」字報身，「唵」字化身，阿惡  
A111n1493\_p0840b04 二字，安住空性。如是密字，展  
A111n1493\_p0840b05 轉出生一切名義，斯皆諸教  
A111n1493\_p0840b07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40b08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1n1493\_p0840b09 沙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  
A111n1493\_p0840b10 沼、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道  
A111n1493\_p0840b11 滿綴文，沙門守貞、繼隆、啟  
A111n1493\_p0841a01 沖、守贊、希晝、道一、修靜證  
A111n1493\_p0841a02 義，翰林學士駕部郎中知  
A111n1493\_p0841a03 制誥梁周翰潤文，殿頭高  
A111n1493\_p0841a04 品鄭守鈞監譯。是月二十  
A111n1493\_p0841a05 三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41a06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41a07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41a08 臣等今譯就《一切如來金  
A111n1493\_p0841a10 經》一部，七卷；《諸教決定名  
A111n1493\_p0841a11 義論》一部，一卷。斯經也，能  
A111n1493\_p0841a12 仁所宣，耀密嚴之心印；其  
A111n1493\_p0841b01 論也，慈氏所造，開精要之  
A111n1493\_p0841b02 義林。發悟羣機，決擇諸法。  
A111n1493\_p0841b03 覺皇之意，示超證之靈規；  
A111n1493\_p0841b04 字母所生，顯圓脩之景行。  
A111n1493\_p0841b05 非夫至聖，莫究真宗，咸稱  
A111n1493\_p0841b06 最上之乘，悉演無為之理。  
A111n1493\_p0841b07 慶茲奧典，萃于  
A111n1493\_p0841b08 昌朝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41b10 陛下，稟  
A111n1493\_p0841b11 上聖之姿，膺  
A111n1493\_p0842a01 昊穹之命。運當賢劫，允致  
A111n1493\_p0842a02 於承乎；  
A111n1493\_p0842a03 志在慈門，溥綏於黎庶。克  
A111n1493\_p0842a04 隆景化，宏闡法筵。臣等才  
A111n1493\_p0842a05 業無聞，翻宣有愧，幸遇  
A111n1493\_p0842a06 流虹之節，冀延  
A111n1493\_p0842a07 拂石之齡。前件新譯經論，  
A111n1493\_p0842a10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42a11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42a12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42b01 詔以經、論入藏頒行，并度  
A111n1493\_p0842b02 本院童行九人為僧。是歲  
A111n1493\_p0842b03 十二月，  
A111n1493\_p0842b04 詔曰：西天譯經三藏朝奉



A111n1493\_p0842b06 賜紫施護，國家恢崇象教，  
A111n1493\_p0842b07 演暢佛乘，矧資常善以救  
A111n1493\_p0842b08 人，貴在微言之垂世。以爾  
A111n1493\_p0842b09 聿來迦衛，早悟毗邪，既博  
A111n1493\_p0842b10 達於真詮，固精脩於梵行。  
A111n1493\_p0842b11 譯文證義，旋列於簡編；比  
A111n1493\_p0843a01 品增階，已隆於爵位。適覃  
A111n1493\_p0843a02 大慶，宜被渥恩，司膳列卿，  
A111n1493\_p0843a03 視秩尤峻，俾申優異，勉荷  
A111n1493\_p0843a04 崇高。可特授「試光祿卿」，依  
A111n1493\_p0843a06 三藏，散官如故。翌日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43a07 謝云：臣施護言：伏蒙  
A111n1493\_p0843a08 聖恩，特授臣「試光祿卿」者。  
A111n1493\_p0843a10 華闕，  
A111n1493\_p0843a11 寵被金田，載省載循，以驚  
A111n1493\_p0843a12 以懼。伏念臣潛符曩慶，冥  
A111n1493\_p0843b01 會宿因，早貢梵文，來下  
A111n1493\_p0843b02 嘉運。法既投於鍼介，道幸  
A111n1493\_p0843b03 契於雲龍。當  
A111n1493\_p0843b04 先朝恢闡度門，首逐宣揚  
A111n1493\_p0843b05 之志，自  
A111n1493\_p0843b06 陛下紹隆景化，荐塵演譯  
A111n1493\_p0843b07 之科，二紀于茲，諸經繼出。  
A111n1493\_p0843b08 丹青竺誥，乏真觀之八能；  
A111n1493\_p0843b09 統領梵筵，謝洪偃之四絕。  
A111n1493\_p0843b10 遐思往哲，尤媿非才，仰荷  
A111n1493\_p0843b11 恩榮，實踰涯分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44a02 陛下，凝神淨域，注思香林，  
A111n1493\_p0844a03 總萬德以化民，體三無而  
A111n1493\_p0844a04 御極，乃  
A111n1493\_p0844a05 眷空門之末跡，載頒  
A111n1493\_p0844a06 象闕之明恩，荐假月卿，特  
A111n1493\_p0844a07 超雲侶。  
A111n1493\_p0844a08 天文煥若，迴增金地之輝；  
A111n1493\_p0844a09 睿渥沛然，更洽紺園之潤。  
A111n1493\_p0844a10 罔知負荷，誠懼滿盈。敢不  
A111n1493\_p0844a11 端肅威儀，勤拳演暢，仰荅  
A111n1493\_p0844a12 絲綸之命，更專香火之心。  
A111n1493\_p0844b04 起咸平六年春，終景德元年冬，譯成  
A111n1493\_p0844b05 經二部，二十八卷。  
A111n1493\_p0844b06 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  
A111n1493\_p0844b07 多經》一部，二十五卷。  
A111n1493\_p0844b08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1n1493\_p0844b09 峯山中說。第一卷明，佛令須

A111n1493\_p0844b10 菩提隨諸菩薩樂欲，宣說般  
A111n1493\_p0844b11 若法門。須菩提曰：「不見菩薩  
A111n1493\_p0845a01 及與般若，是真了知。」第二卷  
A111n1493\_p0845a02 明，滿慈子問般若理趣，須菩  
A111n1493\_p0845a03 提曰：「於三際中，了不可得。」又  
A111n1493\_p0845a04 明，帝釋諸天來詣佛所，樂聽  
A111n1493\_p0845a05 般若，佛即謂言：「應當發心，令  
A111n1493\_p0845a06 信堅固。」又明，佛告四眾：「於此  
A111n1493\_p0845a07 般若能聽受者，不墮魔界。」第  
A111n1493\_p0845a08 三卷明，帝釋白佛：「菩薩修行，  
A111n1493\_p0845a09 不應取相。」佛言：「若於是經如  
A111n1493\_p0845a10 說修行，獲眾吉祥。」第四卷明，  
A111n1493\_p0845a11 阿難問佛：「何故不讚布施諸  
A111n1493\_p0845a12 度，獨稱般若？」佛說：「般若能生  
A111n1493\_p0845b01 最上勝妙功德。」又明，佛謂帝  
A111n1493\_p0845b02 釋：「若閻浮提及四天下滿中  
A111n1493\_p0845b03 舍利，不如供養般若功德。」又  
A111n1493\_p0845b04 明，帝釋白世尊言：「若人發心  
A111n1493\_p0845b05 於此般若生信解心，即能速  
A111n1493\_p0845b06 證無上正覺。」第五卷明，若閻  
A111n1493\_p0845b07 浮提滿中眾生修四禪定，不  
A111n1493\_p0845b08 如有人信此般若，速證真如。  
A111n1493\_p0845b09 第六卷明，慈氏菩薩語須菩  
A111n1493\_p0845b10 提：「若於般若隨喜迴向，所得  
A111n1493\_p0845b11 功德最上最勝。」第七卷明，較  
A111n1493\_p0846a01 量一切眾生發菩提心，河沙  
A111n1493\_p0846a02 劫中以諸樂具普施眾生，以  
A111n1493\_p0846a03 此善根比於般若而不可得。  
A111n1493\_p0846a04 又明，舍利弗曰：「出生智性即  
A111n1493\_p0846a05 般若邪？」佛言：「如是，若能尊崇  
A111n1493\_p0846a06 般若，即是尊崇諸佛如來。」第  
A111n1493\_p0846a07 八卷明，須菩提問：「而般若者，  
A111n1493\_p0846a08 可得可聞？有所說邪？」乃曰：「無  
A111n1493\_p0846a09 說無示，離蘊處界。若不信受，  
A111n1493\_p0846a10 必墮地獄。」又明，若有惡人於  
A111n1493\_p0846a11 此般若極難信解，以此般若  
A111n1493\_p0846a12 離一切相極清淨故。第九卷  
A111n1493\_p0846b01 明，若有受持甚深般若，我當  
A111n1493\_p0846b02 守護是人及此法門。又明，須  
A111n1493\_p0846b03 菩提白世尊曰：「此般若性甚  
A111n1493\_p0846b04 深微妙，於其名中畢竟非彼  
A111n1493\_p0846b05 語言可得。」又明，帝釋念言：「若  
A111n1493\_p0846b06 得暫聞般若法門，是人於佛  
A111n1493\_p0846b07 已種善根，況復演說，如理思

A111n1493\_p0846b08 惟。」第十卷明，若聞般若，是人  
A111n1493\_p0846b09 即當近佛菩提，如人尋海，前  
A111n1493\_p0846b10 見山樹，知海尚遙，既不見山，  
A111n1493\_p0846b11 知海非遠。第十一卷明，諸有  
A111n1493\_p0847a01 菩薩為人說法，欲說不說，說  
A111n1493\_p0847a02 而不止，令他退失，或求下乘，  
A111n1493\_p0847a03 而取滅度，此等當知皆是魔  
A111n1493\_p0847a04 事。第十二卷明，般若出生佛  
A111n1493\_p0847a05 一切智，能令眾生得正法眼，  
A111n1493\_p0847a06 斷煩惱惑，得大菩提。又明，諸  
A111n1493\_p0847a07 佛般若波羅蜜多法門，利益  
A111n1493\_p0847a08 眾生，如世慈母，令諸子息皆  
A111n1493\_p0847a09 獲安隱。第十三卷明，不見色  
A111n1493\_p0847a10 法，不見世間，是則名為真見  
A111n1493\_p0847a11 世間。良以世間本性空故甚  
A111n1493\_p0847a12 深，般若為大事故、不思議故，  
A111n1493\_p0847b01 出現世間。第十四卷明，若諸  
A111n1493\_p0847b02 菩薩有信有忍，若非般若所  
A111n1493\_p0847b03 護持者，決定墮於下乘之中，  
A111n1493\_p0847b04 如老病人不能自起。又明，初  
A111n1493\_p0847b05 學菩薩應當親近諸善知識，  
A111n1493\_p0847b07 說。第十五卷明，菩薩為眾生  
A111n1493\_p0847b08 故，被精進鎧，普令眾生得大  
A111n1493\_p0847b09 菩提，而眾生相了不可得。又  
A111n1493\_p0847b10 明，佛所說法，隨順一切，離諸  
A111n1493\_p0847b11 障礙，而一切法了不可得，如  
A111n1493\_p0848a01 虛空故。第十六卷明，若人於  
A111n1493\_p0848a02 他所證真如不生分別，亦不  
A111n1493\_p0848a03 觀他美惡長短，是名菩薩不  
A111n1493\_p0848a04 退轉行。第十七卷明，此般若  
A111n1493\_p0848a05 相即是空義，無相、無願、涅槃  
A111n1493\_p0848a06 寂靜，若如是觀，功德無量。又  
A111n1493\_p0848a07 明，菩提心者，非前後心可得，  
A111n1493\_p0848a08 而亦不離前後心故。第十八  
A111n1493\_p0848a09 卷明，菩薩雖行般若，而無法  
A111n1493\_p0848a10 可得，是故不應取甚深相，如  
A111n1493\_p0848a11 理思惟，是行般若。又明，欲行  
A111n1493\_p0848a12 般若，應觀五蘊皆空，雖復如  
A111n1493\_p0848b01 是，觀法相空，不應於中，證空  
A111n1493\_p0848b02 實際。第十九卷明，菩薩夢中  
A111n1493\_p0848b03 亦不愛樂聲聞、緣覺，亦不生  
A111n1493\_p0848b04 彼住三界心，是為不退轉相。  
A111n1493\_p0848b05 又明，若人為彼非人執魅，菩  
A111n1493\_p0848b06 薩救彼人故，乃令非人捨而

A111n1493\_p0848b07 遠去，時有惡魔令彼捨去，菩  
A111n1493\_p0848b08 薩應當知是魔事。又明，菩薩  
A111n1493\_p0848b09 欲得無上菩提，應當親近諸  
A111n1493\_p0848b10 善知識。第二十卷明，行般若  
A111n1493\_p0848b11 時，不行五蘊，不雜聲聞及緣  
A111n1493\_p0849a01 覺行，即能親近諸善知識。又  
A111n1493\_p0849a02 明，般若甚深，難見難聞，如虛  
A111n1493\_p0849a03 空故。若受持者，是人具足最  
A111n1493\_p0849a04 上善根。又明，菩薩為魔稱讚  
A111n1493\_p0849a05 功德，心生取著，起增上慢，皆  
A111n1493\_p0849a06 不清淨，增長業報。第二十一  
A111n1493\_p0849a07 卷明，菩薩學般若時，若盡學、  
A111n1493\_p0849a08 若離學、若無生學，如虛空界，  
A111n1493\_p0849a09 學一切智。又明，巧幻機關，作  
A111n1493\_p0849a10 男女相，雖有作用，而無分別。  
A111n1493\_p0849a11 般若亦爾，無分別故。第二十  
A111n1493\_p0849a12 二卷明，菩薩行此甚深般若，  
A111n1493\_p0849b01 是則名為行堅固義。又明，天  
A111n1493\_p0849b02 散寶華供養般若，佛神力故，  
A111n1493\_p0849b04 華，共散空中而作佛事。第二  
A111n1493\_p0849b05 十三卷明，佛於會中現神通  
A111n1493\_p0849b06 相，舉眾皆見阿閼如來。又明，  
A111n1493\_p0849b07 若一切法無壞、無分別、無我、  
A111n1493\_p0849b08 無作相、非證、非思惟，當知般  
A111n1493\_p0849b09 若亦復如是，如是乃能成無  
A111n1493\_p0849b10 上智。又明，常啼菩薩乃往世  
A111n1493\_p0849b11 時，於雷吼音如來法中久修  
A111n1493\_p0850a01 梵行，而求般若。第二十四卷  
A111n1493\_p0850a02 明，常啼菩薩為求般若愁泣  
A111n1493\_p0850a03 之時，忽見如來作是讚言：「善  
A111n1493\_p0850a04 哉丈夫！乃能如是同諸佛行。」  
A111n1493\_p0850a05 第二十五卷明，常啼菩薩入  
A111n1493\_p0850a06 妙香城，為求般若。法上菩薩  
A111n1493\_p0850a07 廣為宣說般若法門。又明，法  
A111n1493\_p0850a08 上菩薩謂常啼曰：言如來者，  
A111n1493\_p0850a09 無來無去，真如無動，即如來  
A111n1493\_p0850a10 故。又明，佛語阿難：「當知般若  
A111n1493\_p0850a11 出生諸佛一切智智，應當受  
A111n1493\_p0850a12 持，為人演說，是人世世常得  
A111n1493\_p0850b01 見佛。」大哉般若！諸佛之母，眾  
A111n1493\_p0850b02 法之源，廓法界以難名，歷塵  
A111n1493\_p0850b03 沙而無狀。離性離相，豈鑽仰  
A111n1493\_p0850b04 之能窮？非色非空，何視聽之  
A111n1493\_p0850b05 可究？獨耀羣筌之表，冥超眾



A111n1493\_p0850b06 妙之門，實藏乘之樞要矣。  
A111n1493\_p0850b07 《大乘不思議神通境界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1n1493\_p0850b08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法  
A111n1493\_p0850b09 界光明菩薩宮說。上卷所明，  
A111n1493\_p0850b11 出，時妙吉祥語慈氏言：「十方  
A111n1493\_p0851a01 菩薩今已來集，我等宜共往  
A111n1493\_p0851a02 觀於佛。」慈氏乃曰：「非我所往，  
A111n1493\_p0851a03 如來身者，非見聞故。」妙吉祥  
A111n1493\_p0851a04 曰：「汝已證得無生法忍。」中卷  
A111n1493\_p0851a05 所明，佛為普華天子說，妙吉  
A111n1493\_p0851a06 祥發菩提心，久遠劫數。復說  
A111n1493\_p0851a07 往昔所集善根，初於無垢光  
A111n1493\_p0851a08 明佛所發菩提心，奉事諸佛。  
A111n1493\_p0851a09 下卷所明，帝釋天主聞佛說  
A111n1493\_p0851a10 是希有之法，知佛神通力所  
A111n1493\_p0851a11 持故，生忻仰心，繇是宣說祕  
A111n1493\_p0851a12 密大明而為警衛。斯之經也，  
A111n1493\_p0851b01 理智幽深，性相融攝，乃祕密  
A111n1493\_p0851b03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1n1493\_p0851b04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A111n1493\_p0851b05 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沼、  
A111n1493\_p0851b06 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道滿、  
A111n1493\_p0851b07 啟沖綴文，沙門守貞、繼隆、  
A111n1493\_p0851b08 希晝、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智宣、  
A111n1493\_p0851b09 重珣、文祕證義，翰林學士  
A111n1493\_p0851b11 潤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  
A111n1493\_p0852a01 譯。十一月十八日，監使引  
A111n1493\_p0852a02 三藏等，詣  
A111n1493\_p0852a03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1n1493\_p0852a04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1n1493\_p0852a05 臣等今譯就《佛母出生三  
A111n1493\_p0852a06 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  
A111n1493\_p0852a07 部，二十五卷；《不思議神通  
A111n1493\_p0852a08 境界經》一部，三卷。伏以靈  
A111n1493\_p0852a09 源湛寂，獨居混沌之先；妙  
A111n1493\_p0852a10 性沖虛，迴出名言之表。然  
A111n1493\_p0852a11 以相從幻立，妄逐情生，體  
A111n1493\_p0852a12 相於空，空非斷滅，攝妄歸  
A111n1493\_p0852b01 性，性本真常。洪惟般若之  
A111n1493\_p0852b02 奧樞，誠謂菩提之覺岸。斯  
A111n1493\_p0852b03 文不墜，  
A111n1493\_p0852b04 昌運冥符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52b06 陛下，體道御人，垂慈利物，  
A111n1493\_p0852b07 惠綏九有，



A111n1493\_p0852b08 || 理契三明。矧復  
A111n1493\_p0852b09 || 受記能仁，  
A111n1493\_p0852b10 || 洞微寶藏，迴通真諦，載暢  
A111n1493\_p0852b11 || 微言。爰開  
A111n1493\_p0853a01 || 積翠之宮，廣譯雙林之旨。  
A111n1493\_p0853a02 || 臣等共詳梵義，有謝於世  
A111n1493\_p0853a03 || 高；同究竺墳，更慙於流志。  
A111n1493\_p0853a05 || 慶節，式貢真筌，庶憑微妙  
A111n1493\_p0853a06 || 之正因，仰祝  
A111n1493\_p0853a07 || 延鴻之睿筭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1n1493\_p0853a10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1n1493\_p0853a11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1n1493\_p0853a12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1n1493\_p0853b01 ||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，并度  
A111n1493\_p0853b02 || 本院童行九人為僧。咸平  
A111n1493\_p0853b03 || 六年二月中，三藏沙門施  
A111n1493\_p0853b04 || 護等，奉表陳請：  
A111n1493\_p0853b05 || 今上繼作《聖教序》石版，於  
A111n1493\_p0853b06 || 譯經堂安置。其詞曰：臣施  
A111n1493\_p0853b07 || 護等言：臣等於咸平二年  
A111n1493\_p0853b08 || 七月中，伏蒙  
A111n1493\_p0853b10 || 御製繼作《聖教序》，尋於新  
A111n1493\_p0853b11 || 譯諸經，各冠逐部之首。臣  
A111n1493\_p0854a02 || 睿作，已刻貞珉，慶  
A111n1493\_p0854a03 || 竺誥之重光，乃空門之大  
A111n1493\_p0854a04 || 幸，輒披眾懇，仰叩  
A111n1493\_p0854a05 || 至慈。臣施護等誠惶誠懼，  
A111n1493\_p0854a06 || 頓首頓首。伏以  
A111n1493\_p0854a07 || 王者以贊法立言，垂千古  
A111n1493\_p0854a08 || 而取信；如來以應機設教，  
A111n1493\_p0854a09 || 俾羣動以知歸。由聖道之  
A111n1493\_p0854a10 || 冥符，乃法緣之夙契，崇尚  
A111n1493\_p0854a11 || 雖聞於歷代，昌隆豈若於  
A111n1493\_p0854a12 || 我朝。伏惟  
A111n1493\_p0854b02 || 陛下，濬哲御輪，  
A111n1493\_p0854b03 || 欽明闡化，  
A111n1493\_p0854b04 || 澤覃無外，  
A111n1493\_p0854b05 || 德被有生。  
A111n1493\_p0854b06 || 睿思淵深，得意珠於法海；  
A111n1493\_p0854b07 || 雲章炳煥，燦乾象於義天。  
A111n1493\_p0854b08 || 福祐含靈，  
A111n1493\_p0854b09 || 宣明真諦，為五乘之  
A111n1493\_p0854b10 || 輓輒，作三界之  
A111n1493\_p0854b11 || 津梁。繼美

A111n1493\_p0855a01 神宗，增輝佛日。刊于翠琰，  
A111n1493\_p0855a02 既齊劫石之堅；鎮彼紺園，願  
A111n1493\_p0855a03 允緇流之望。欲乞  
A111n1493\_p0855a04 降賜本院，於譯經堂，對  
A111n1493\_p0855a05 太宗皇帝《聖教序》安置。臣  
A111n1493\_p0855a06 等無任激切之至，謹奉表陳  
A111n1493\_p0855a08 聞。  
A111n1493\_p0855a09 上深形謙抑，賜  
A111n1493\_p0855a10 詔不允。是年十一月，  
A111n1493\_p0855a11 詔賜證義僧修靜，號「普智  
A111n1493\_p0855a12 大師」；職掌僧文雍，紫衣；并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3

A112n1493\_p0001b03 「翰林學士...等，奉  
A112n1493\_p0001b04 勅編修。」  
A112n1493\_p0001b07 二年五月，譯成經七卷。  
A112n1493\_p0001b08 《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001b09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2n1493\_p0001b10 樹給孤獨園說。第一卷明，始  
A112n1493\_p0002a02 方便，佛乃應機廣明其理。所  
A112n1493\_p0002a03 謂於彼傍生惡趣，以善根力  
A112n1493\_p0002a04 迴向一切，令諸眾生修行二  
A112n1493\_p0002a05 法：一、調智心，二、迴向心。於施  
A112n1493\_p0002a06 行中成就六度，具足勝行善  
A112n1493\_p0002a07 巧方便。如是菩薩設犯四重，  
A112n1493\_p0002a08 受五欲樂，不墮生死，必超梵  
A112n1493\_p0002a09 天。第二卷明，彼持明人雖行  
A112n1493\_p0002a10 五欲，終不起於放逸之行，斯  
A112n1493\_p0002a11 由能具善巧方便，故於諸境  
A112n1493\_p0002a12 而不生著。第三卷明，菩薩生  
A112n1493\_p0002a13 時現大笑相，由得佛智，心生  
A112n1493\_p0002b01 歡喜，非放逸故，皆為具足善  
A112n1493\_p0002b02 巧方便度眾生故。第四卷明，  
A112n1493\_p0002b04 人，菩薩害彼兇惡，令眾安隱，  
A112n1493\_p0002b05 又使彼人不起殺業，當知皆  
A112n1493\_p0002b06 是善巧方便。斯經也，廣彰權  
A112n1493\_p0002b07 智，深入度門，化于羣生，教諸  
A112n1493\_p0002b08 菩薩，詞旨煥若，理趣昭然，乃  
A112n1493\_p0002b10 《發菩提心破諸魔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2n1493\_p0002b1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王  
A112n1493\_p0003a01 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說。上  
A112n1493\_p0003a02 卷所明，因迦葉氏婆羅門夢  
A112n1493\_p0003a03 中所見千葉蓮華，於其華中

A112n1493\_p0003a04 有月輪相，潔白圓滿。覺已歡  
A112n1493\_p0003a05 喜，請問於佛，佛即為說四種  
A112n1493\_p0003a06 吉祥殊勝之相最上大利。其  
A112n1493\_p0003a07 四相者謂：發菩提心、修菩提  
A112n1493\_p0003a08 行、得菩提住、說菩提義。下卷  
A112n1493\_p0003a09 所明，廣說四種菩提行相。若  
A112n1493\_p0003a10 菩薩心忽起疑惑，皆由天魔  
A112n1493\_p0003a11 為諸障礙。世尊即說破魔神  
A112n1493\_p0003a12 呪，令諸魔冤不得其便，呪力  
A112n1493\_p0003b01 難思，真祕密之教矣。  
A112n1493\_p0003b02 《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03b03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2n1493\_p0003b04 峯山中說。此中所明，如來入  
A112n1493\_p0003b05 於甚深三昧。時，舍利子問觀  
A112n1493\_p0003b06 自在菩薩：「菩薩云何修行般  
A112n1493\_p0003b07 若？於其義趣，云何了知？」觀自  
A112n1493\_p0003b08 在言：「五蘊、四諦、十二緣生，一  
A112n1493\_p0003b09 切有相皆悉是空。」以此空性  
A112n1493\_p0003b10 即真法性，從是出生一切法  
A112n1493\_p0003b11 故，誠所謂佛母之妙道也。  
A112n1493\_p0004a01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04a02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A112n1493\_p0004a03 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沼、  
A112n1493\_p0004a04 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啟沖  
A112n1493\_p0004a05 綴文，沙門守貞、繼隆、希書、  
A112n1493\_p0004a06 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文祕  
A112n1493\_p0004a07 證義，翰林學士駕部郎中  
A112n1493\_p0004a08 知制誥梁周翰潤文，殿頭  
A112n1493\_p0004a09 高品鄭守鈞監譯。是月一  
A112n1493\_p0004a10 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04a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04a1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04b01 臣等今譯就《大方廣善巧  
A112n1493\_p0004b02 方便經》一部，四卷；《發菩提  
A112n1493\_p0004b03 心破諸魔經》一部，二卷；《聖  
A112n1493\_p0004b04 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一  
A112n1493\_p0004b05 部，一卷。始即暢靈知之妙  
A112n1493\_p0004b06 用，次乃顯智照之神功，終  
A112n1493\_p0004b07 也明實際之微旨，三者備  
A112n1493\_p0004b08 矣，一以貫之。由如來之極  
A112n1493\_p0004b09 談，唯菩薩之深契。不即不  
A112n1493\_p0004b10 離，三空澄湛於真源；非斷  
A112n1493\_p0004b11 非常，二諦融銷於妄滓。慶  
A112n1493\_p0005a01 斯妙道，臻乎

A112n1493\_p0005a02 聖時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005a04 陛下，仁洽飛潛，  
A112n1493\_p0005a05 智周空有，  
A112n1493\_p0005a06 殊功不宰，揚十善於八紘；  
A112n1493\_p0005a07 妙化無方，耀千輪於沙界。  
A112n1493\_p0005a08 究三乘之奧蹟，洞百氏之  
A112n1493\_p0005a09 幽微。臣等竊荷  
A112n1493\_p0005a10 聖恩，獲翻妙義，仰冀河沙  
A112n1493\_p0005a11 之梵福，永延劫石之  
A112n1493\_p0005a12 皇圖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05b02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05b03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05b04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05b05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是年  
A112n1493\_p0005b06 五月，施護上言：「臣有受學  
A112n1493\_p0005b07 弟子澄珠、文一，教習梵章，  
A112n1493\_p0005b08 頗能通授，望以充梵學之職。」  
A112n1493\_p0005b09 詔從之。其月給頒賜，竝如  
A112n1493\_p0005b10 證義僧例。又以綴文、證義  
A112n1493\_p0005b11 沙門仁徹為「右街副僧錄」，  
A112n1493\_p0006a01 繼隆為「右街講經首座」。  
A112n1493\_p0006a02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論七卷。  
A112n1493\_p0006a03 《大集法門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2n1493\_p0006a04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末利城末  
A112n1493\_p0006a05 利優婆塞舍說。上卷所明，是  
A112n1493\_p0006a06 時，世尊將諸比丘既到其舍，  
A112n1493\_p0006a07 如應說法，說法既久，暫將宴  
A112n1493\_p0006a08 息，勅舍利子為眾說法。時，舍  
A112n1493\_p0006a09 利子為諸比丘廣宣其義，利  
A112n1493\_p0006a10 益安樂天人世間，外道異徒  
A112n1493\_p0006a11 息諸諍論。下卷所明，舍利子  
A112n1493\_p0006a12 復說諸法次第、名義，而作是  
A112n1493\_p0006b01 言：「我等所行，皆是如來真正  
A112n1493\_p0006b02 之說。」時，佛乃從師子牀起，告  
A112n1493\_p0006b03 舍利子：「如汝所說，此即名為  
A112n1493\_p0006b04 大集法門，能令有情獲大利樂。」  
A112n1493\_p0006b05 《淨意優婆塞所問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06b06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2n1493\_p0006b07 樹給孤獨園說。始因淨意啟  
A112n1493\_p0006b08 問世尊果報因緣、差別行相。  
A112n1493\_p0006b09 佛即為說善惡報應、賢愚好  
A112n1493\_p0006b10 醜、貧富貴賤、壽命延促，皆由  
A112n1493\_p0006b11 眾生心所造作，影響相隨等。  
A112n1493\_p0007a01 《集諸法寶最上義論》一部，二卷。



A112n1493\_p0007a02 善寂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上  
A112n1493\_p0007a03 卷所明，一切有情無始以來，  
A112n1493\_p0007a04 由我執故起諸無明，不能了  
A112n1493\_p0007a05 知此無明性即是虛空，如夢  
A112n1493\_p0007a06 幻等。下卷所明，四相所轉，剎  
A112n1493\_p0007a07 那不定，初、中、後位不可安立。  
A112n1493\_p0007a08 若能如理善思惟者，佛說此  
A112n1493\_p0007a10 《菩提心離相論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07a11 龍樹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此  
A112n1493\_p0007a12 中所明，菩提心者離一切性  
A112n1493\_p0007b01 及蘊、處、界諸取捨法，若能覺  
A112n1493\_p0007b02 了，是即安住諸法性空。又復，  
A112n1493\_p0007b03 菩提心者大悲為體，俱無二  
A112n1493\_p0007b04 相，若不了知，於輪迴中是大  
A112n1493\_p0007b05 愚癡。此論淵邈，詞旨炳然，實  
A112n1493\_p0007b07 《大乘破有論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07b08 龍樹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此  
A112n1493\_p0007b09 中所明，一切法性，從無性生，  
A112n1493\_p0007b10 亦非無性，體即是常，非住世  
A112n1493\_p0007b11 間，非出世間，非因非果，猶如  
A112n1493\_p0008a01 空華。若能於此如實了知，方  
A112n1493\_p0008a02 名智者，入第一義諦。  
A112n1493\_p0008a03 上五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2n1493\_p0008a05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2n1493\_p0008a06 沙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  
A112n1493\_p0008a07 沼、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啟  
A112n1493\_p0008a08 沖綴文，沙門繼隆、希晝、道  
A112n1493\_p0008a09 一、紹溥、修靜、瓊玉、重珣、文  
A112n1493\_p0008a10 祕證義，給事中梁周翰潤  
A112n1493\_p0008a11 文，殿頭高品鄭守鈞監譯。  
A112n1493\_p0008a12 是月二十六日，監使引三  
A112n1493\_p0008b01 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08b02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、論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08b03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08b04 臣等今譯就《大集法門》等  
A112n1493\_p0008b05 二經，《集諸法寶最上義》等  
A112n1493\_p0008b06 三論，共五部，七卷。斯經也，  
A112n1493\_p0008b07 如來所宣，曲提小葉；其論  
A112n1493\_p0008b08 也，菩薩所造，深契上機。談  
A112n1493\_p0008b09 四諦之微因，順決擇分；演  
A112n1493\_p0008b10 五乘之至要，顯破立宗。開  
A112n1493\_p0008b11 誘善之權門，建摧邪之勝  
A112n1493\_p0009a01 義，聿符  
A112n1493\_p0009a02 嘉運，克暢斯文。伏惟



A112n1493\_p0009a04 陛下，德洽  
A112n1493\_p0009a05 三靈，道同諸佛，克廣  
A112n1493\_p0009a06 唐虞之化，載崇釋梵之宗。  
A112n1493\_p0009a07 故得貝葉飛文，協  
A112n1493\_p0009a08 禎期而荐至；寶乘開奧，參  
A112n1493\_p0009a09 德教而誕敷。臣等素寡沈  
A112n1493\_p0009a10 研，早慙荒昧，玷漢明之優  
A112n1493\_p0009a11 詔，但慊非才；臨竺護之勝  
A112n1493\_p0009a12 場，徒知不敏。幸覩  
A112n1493\_p0009b01 祥開耀魄，慶溢華胥，敢憑  
A112n1493\_p0009b02 傳演之功，上祝  
A112n1493\_p0009b03 延鴻之祚。前件新譯經、論，  
A112n1493\_p0009b06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09b07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09b08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09b09 詔以經、論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09b10 賜證義僧重珣，號「法智大  
A112n1493\_p0009b11 師」；并職掌僧文雍，號「智悟  
A112n1493\_p0010a01 大師」；志永賜紫衣。并度本  
A112n1493\_p0010a02 院童行九人為僧。是年九  
A112n1493\_p0010a03 月二十五日，  
A112n1493\_p0010a05 命施護等坐，賜茶慰勞，  
A112n1493\_p0010a06 詢問譯經儀範，仍  
A112n1493\_p0010a07 頒束帛。翌日，施護等詣  
A112n1493\_p0010a08 便殿稱謝，遂以譯經儀式，  
A112n1493\_p0010a11 三年五月，譯成經、論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010a12 《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3\_p0010b01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祇  
A112n1493\_p0010b02 樹給孤獨園說。上卷所明，給  
A112n1493\_p0010b03 孤獨女見謨尸羅飯諸外道，  
A112n1493\_p0010b05 慧、殊勝功德。時，謨尸羅聞已  
A112n1493\_p0010b06 歡喜，遂請世尊廣設供養。佛  
A112n1493\_p0010b07 令弟子各現神通，使獲饒益。  
A112n1493\_p0010b08 中卷所明，摩訶迦葉化大金  
A112n1493\_p0010b09 山，目連尊者變眾華座，而諸  
A112n1493\_p0010b10 弟子各依佛勅，現大神通，咸  
A112n1493\_p0010b11 赴其請。下卷所明，佛知時至，  
A112n1493\_p0011a01 入定放光，照福增城，入長者  
A112n1493\_p0011a02 舍。受供養已，為說法要，轉四  
A112n1493\_p0011a03 諦輪。眾所聞解，或得初果，或  
A112n1493\_p0011a04 二三果及阿羅漢。乃至說彼  
A112n1493\_p0011a06 《集大乘相論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2n1493\_p0011a07 覺吉祥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  
A112n1493\_p0011a08 上卷所明，諸大乘法從菩提

A112n1493\_p0011a09 心生，大悲相應，即當了知諸  
A112n1493\_p0011a10 法無我。此所知相，即蘊、處、界  
A112n1493\_p0011a11 及八聖道，一切諸法皆菩提  
A112n1493\_p0011a12 相。下卷所明，四聖諦、六神通，  
A112n1493\_p0011b01 乃至廣及真如法界，皆是四  
A112n1493\_p0011b02 智相應觀察。當知諸法即菩  
A112n1493\_p0011b03 提心，隨順大悲最上法門。斯  
A112n1493\_p0011b04 之論也，通該眾義，廣攝羣詮，  
A112n1493\_p0011b05 雙顯二空，獨明真際，皆極妙  
A112n1493\_p0011b07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  
A112n1493\_p0011b09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2n1493\_p0011b10 沙門惟淨證梵文，沙門清  
A112n1493\_p0011b11 沼、致宗筆受，沙門仁徹、  
A112n1493\_p0012a01 啟沖綴文，沙門繼隆、希晝、  
A112n1493\_p0012a02 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玉、  
A112n1493\_p0012a03 文祕證義，右諫議大夫叅  
A112n1493\_p0012a04 知政事趙安仁潤文，殿頭  
A112n1493\_p0012a05 高品鄭守鈞監譯。是月二  
A112n1493\_p0012a06 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12a07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、論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12a08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12a09 臣等今譯就《給孤長者女  
A112n1493\_p0012a10 得度因緣經》一部，三卷；《集  
A112n1493\_p0012a11 大乘相論》一部，二卷。經之  
A112n1493\_p0012a12 大旨，由善無毒以為因；論  
A112n1493\_p0012b01 之所宗，乃覺吉祥之建義。  
A112n1493\_p0012b02 法王愍物，俾十聖而現通；  
A112n1493\_p0012b03 象德擯毫，總五門而析理。  
A112n1493\_p0012b04 莫不深談四果，頓挫八邪，  
A112n1493\_p0012b05 慈旨通幽，微言索隱。獲利  
A112n1493\_p0012b06 者法眼既淨，契根者慧炬  
A112n1493\_p0012b07 增明，仰茲奧密之梵章，來偶  
A112n1493\_p0012b08 清夷之嘉運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012b10 陛下，因深四等，  
A112n1493\_p0012b11 行滿三祇，  
A112n1493\_p0013a01 化接梵天，  
A112n1493\_p0013a02 惠澤均於幽顯；  
A112n1493\_p0013a03 心融法界，  
A112n1493\_p0013a04 仁風被於洪纖。  
A112n1493\_p0013a05 冥契寶乘，  
A112n1493\_p0013a06 高登覺岸。臣等幸叨  
A112n1493\_p0013a07 聖獎，獲演梵編，式期廣大  
A112n1493\_p0013a08 之良因，仰續  
A112n1493\_p0013a09 繇長之寶曆。前件新譯經、

A112n1493\_p0013a10 || 論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13a12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13b01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13b02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13b03 || 詔以經、論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4

A112n1493\_p0015b02 || ( 趙安仁，  
A112n1493\_p0015b03 || 楊億等，奉  
A112n1493\_p0015b04 || 勅編修。 )  
A112n1493\_p0015b07 || 三年十一月，譯成經七卷。  
A112n1493\_p0015b08 || 《無二平等最上瑜伽大教王經》  
A112n1493\_p0015b09 || 一部，六卷。  
A112n1493\_p0015b10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摠有二  
A112n1493\_p0016a01 || 十一分。佛在他化自在天宮  
A112n1493\_p0016a02 || 說。第一卷明，有微塵數大菩  
A112n1493\_p0016a03 || 薩眾及諸如來，從十方界來  
A112n1493\_p0016a04 || 集此會。時，金剛手以自身相  
A112n1493\_p0016a05 || 現毗盧身，為眾宣說無二平  
A112n1493\_p0016a06 || 等最勝法門。又說伽陀明觀  
A112n1493\_p0016a07 || 想法，想蓮華中曼拏羅相。次  
A112n1493\_p0016a08 || 觀乳海有眾光明，此名普賢  
A112n1493\_p0016a09 || 祕密法門。第二卷明，時，金剛  
A112n1493\_p0016a11 || 法門，諦想大明祕字光中觀  
A112n1493\_p0016a12 || 自影像，宣說本部大明儀軌。  
A112n1493\_p0016a13 || 又明，三摩地門捨離諸法，取  
A112n1493\_p0016b01 || 相分別，住相應行。次說，大明  
A112n1493\_p0016b02 || 及念誦法，現曼拏羅諸變化  
A112n1493\_p0016b03 || 事。又明，三摩地門本部章句，  
A112n1493\_p0016b04 || 於法平等，大蓮華生，乃至現  
A112n1493\_p0016b05 || 於燄光普徧嚴飾。又明，觀想  
A112n1493\_p0016b06 || 日天，如本部法住三摩地相  
A112n1493\_p0016b07 || 應成就。又明，普賢菩薩說「諸  
A112n1493\_p0016b09 || 生法門」，觀佛影像現種種光  
A112n1493\_p0016b10 || 及大明相。第三卷明，時，金剛  
A112n1493\_p0017a01 || 拏羅，以偈宣說一切如來智  
A112n1493\_p0017a02 || 證三昧，真實相應能令行者  
A112n1493\_p0017a03 || 現得佛身。又明，金剛手說金  
A112n1493\_p0017a04 || 剛薩埵一切祕密三昧法門，  
A112n1493\_p0017a05 || 俾修行者不禮聲聞，唯奉諸  
A112n1493\_p0017a06 || 佛，即得相應。又明，十方如來  
A112n1493\_p0017a07 || 從身、語、心出諸供養，奉金剛  
A112n1493\_p0017a08 || 手，請說三昧大曼拏羅，時金

A112n1493\_p0017a09 剛手受請而說。又明，彼金剛  
A112n1493\_p0017a11 闍梨大智法門相應觀法。第  
A112n1493\_p0017a12 四卷明，金剛手說智部大明  
A112n1493\_p0017b01 時，阿僧祇佛刹震動，若有聞  
A112n1493\_p0017b02 者得大辯才。又明，佛阿闍梨  
A112n1493\_p0017b03 如理宣說金剛薩埵，若復有  
A112n1493\_p0017b04 人聞名見身得最上地。又明，  
A112n1493\_p0017b05 想日輪光滿虛空界，諸賢聖  
A112n1493\_p0017b06 相皆悉相應，智者當知是真  
A112n1493\_p0017b07 淨教。又明，徧照如來說「持念  
A112n1493\_p0017b08 法」及說多種成就法門，觀想  
A112n1493\_p0017b09 相應，皆得成就。第五卷明，徧  
A112n1493\_p0017b10 照如來復說大明隨應三昧，  
A112n1493\_p0017b11 諦想諸法從心智生，圓滿相  
A112n1493\_p0018a01 應。又明，弟子承事阿闍梨儀，  
A112n1493\_p0018a02 與佛無異，隨師指訓，不應師  
A112n1493\_p0018a03 前作諸戲笑。第六卷明，時，金  
A112n1493\_p0018a04 剛手普為悲愍利樂一切，即  
A112n1493\_p0018a06 加持大明。又明，若作息災、增  
A112n1493\_p0018a07 益等事，應用大明依法觀想，  
A112n1493\_p0018a08 決定成就一切如意。又明，十  
A112n1493\_p0018a09 方如來出生妙樂大莊嚴雲，  
A112n1493\_p0018a10 為金剛手而作供養，出妙法  
A112n1493\_p0018a11 音，稱讚所說祕密法門。斯經  
A112n1493\_p0018a12 也，自毗盧遮那平等性智出  
A112n1493\_p0018b01 生字明，清淨法用，隨所成就、  
A112n1493\_p0018b02 利樂有情，乃祕密難思之教也。  
A112n1493\_p0018b03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大明觀想  
A112n1493\_p0018b04 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18b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2n1493\_p0018b06 譯。此中所明，佛為一切修最  
A112n1493\_p0018b07 上乘、求悉地者，說此般若波  
A112n1493\_p0018b08 羅蜜多大明觀想，令諸行者  
A112n1493\_p0018b09 發菩提心，想金色身現六臂  
A112n1493\_p0018b10 相。觀心若就，呪力功成，依法  
A112n1493\_p0018b11 誦持，一切圓滿。  
A112n1493\_p0019a01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19a02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A112n1493\_p0019a03 門惟淨證梵義、梵文，沙門  
A112n1493\_p0019a04 清沼、致宗筆受，沙門啟冲、  
A112n1493\_p0019a05 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、繼隆、  
A112n1493\_p0019a06 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玉、  
A112n1493\_p0019a07 文祕證義，右諫議大夫叅  
A112n1493\_p0019a08 知政事趙安仁潤文，殿頭

A112n1493\_p0019a09 高品周文質監譯。是月十  
A112n1493\_p0019a10 八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19a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19a1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19b01 臣等今譯就《無二平等最  
A112n1493\_p0019b02 上瑜伽大教王經》一部，六  
A112n1493\_p0019b03 卷；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大  
A112n1493\_p0019b04 明觀想儀軌》一部，一卷。旁  
A112n1493\_p0019b05 該五部，總攝羣筌。體此大  
A112n1493\_p0019b06 明，理彰于無二平等；究斯  
A112n1493\_p0019b07 要義，名標于最上甚深。關  
A112n1493\_p0019b08 觀想之妙門，示密圓之真  
A112n1493\_p0019b09 軌。金剛行相，求悉地於崇  
A112n1493\_p0019b10 壇；寶印靈通，明摠持於聖  
A112n1493\_p0019b11 像。皆眾生之福海，乃菩薩  
A112n1493\_p0020a01 之智輪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020a03 陛下，執契居尊，  
A112n1493\_p0020a04 垂裳御宇，嗣  
A112n1493\_p0020a05 二聖之丕業，致九有之大  
A112n1493\_p0020a06 和。故得  
A112n1493\_p0020a07 寶歷延昌，膺  
A112n1493\_p0020a08 上帝睠懷之旨；金言流布，  
A112n1493\_p0020a09 協能仁利樂之心。臣等倚  
A112n1493\_p0020a10 仗宿因，嬉游  
A112n1493\_p0020a11 睿化，慶逢  
A112n1493\_p0020a12 誕節，敢貢真筌，庶憑廣大  
A112n1493\_p0020b01 之因，仰祝  
A112n1493\_p0020b02 靈長之筭。前件新譯經，謹  
A112n1493\_p0020b05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20b06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20b07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20b08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20b09 賜梵學僧澄珠，號「演法大  
A112n1493\_p0020b10 師」；文一，號「慧悟大師」；證義  
A112n1493\_p0020b11 僧瓊玉，號「法慧大師」；文祕，  
A112n1493\_p0021a01 號「崇教大師」。并度本院童  
A112n1493\_p0021a02 行九人為僧，仍以北天竺  
A112n1493\_p0021a03 沙門法護，充證梵文。是年  
A112n1493\_p0021a04 七月，筆受沙門惟淨以疾聞，  
A112n1493\_p0021a05 上遣中使撫問，仍領太醫  
A112n1493\_p0021a06 診視之。尋愈，惟淨進梵字  
A112n1493\_p0021a07 《隨求經》以謝。  
A112n1493\_p0021a08 上慰諭之，仍賜緡帛。  
A112n1493\_p0021a09 四年五月，譯成經三卷。



A112n1493\_p0021a10 《入無分別法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21a11 大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

A112n1493\_p0021a12 所明，是時，世尊為無量眾說

A112n1493\_p0021b01 無分別大乘法門，所應了知

A112n1493\_p0021b02 取捨二法本性離故。是以菩

A112n1493\_p0021b03 薩應如是觀，應如是入，此即

A112n1493\_p0021b04 真入無分別界為最上義，證

A112n1493\_p0021b06 《寶帶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21b07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迦

A112n1493\_p0021b08 毗羅城尼拘律陀樹下說。因

A112n1493\_p0021b09 羅睺羅童子於夜分中，為惡

A112n1493\_p0021b10 羅刹之所怖畏，而來告佛。佛

A112n1493\_p0021b11 即為說寶帶大明，當令持誦，

A112n1493\_p0022a01 能使惡魔不得其便，密印所

A112n1493\_p0022a02 加，神功莫測矣。

A112n1493\_p0022a03 《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

A112n1493\_p0022a04 中一分》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22a05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

A112n1493\_p0022a06 譯。此中所明，十方如來雲集，

A112n1493\_p0022a08 本無性般若法門。是時，世尊

A112n1493\_p0022a09 毗盧遮那從四念處、十八不

A112n1493\_p0022a10 共諸名數法各說大明，此皆

A112n1493\_p0022a12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2n1493\_p0022b01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

A112n1493\_p0022b02 門惟淨證梵義，法護證梵

A112n1493\_p0022b03 文，沙門清沼、致宗筆受，沙

A112n1493\_p0022b04 門啟沖、希畫綴文，沙門仁

A112n1493\_p0022b05 徹、繼隆、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

A112n1493\_p0022b06 珣、瓊玉、文祕證義，右諫議

A112n1493\_p0022b08 文，殿頭高品周文質監譯。

A112n1493\_p0022b09 是月三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

A112n1493\_p0022b10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

A112n1493\_p0022b1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

A112n1493\_p0023a01 臣等今譯就《入無分別法

A112n1493\_p0023a02 門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寶帶陀羅

A112n1493\_p0023a03 尼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金剛場莊

A112n1493\_p0023a05 分》一卷。始明平等妙因之

A112n1493\_p0023a06 理，中顯威神警衛之功，終

A112n1493\_p0023a07 談祕密實相之旨。百千斯

A112n1493\_p0023a08 印，傳奧邃於瑜伽；八萬其

A112n1493\_p0023a09 門，運幽微於三昧。現象王

A112n1493\_p0023a10 之蹴踏，觀師子之頻申，應

A112n1493\_p0023a11 最上機，說第一義，慶茲演

A112n1493\_p0023a12 譯，允屬

A112n1493\_p0023b01 || 休明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23b03 || 陛下，七辯御天，  
A112n1493\_p0023b04 || 二嚴啟化，體  
A112n1493\_p0023b05 || 義農之大道，闡  
A112n1493\_p0023b06 || 釋梵之真宗。  
A112n1493\_p0023b07 || 冠帶百蠻，協吉祥之妙德；  
A112n1493\_p0023b08 || 津梁七趣，闡清淨之嘉猷。  
A112n1493\_p0023b09 || 臣等翻對梵章，彌憂五失，  
A112n1493\_p0023b10 || 叅詳勝義，誠愧八能。式憑  
A112n1493\_p0023b11 || 了義之言，仰祝  
A112n1493\_p0024a01 || 無疆之祚。前件新譯經，謹  
A112n1493\_p0024a04 || 聞。是日  
A112n1493\_p0024a05 ||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24a06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24a08 ||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論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024a09 || 《光明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024a10 ||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迦  
A112n1493\_p0024a11 || 蘭陀竹林精舍說。第一卷明，  
A112n1493\_p0024b01 || 妊，乃曰「當生男子，後必出家，  
A112n1493\_p0024b02 || 成阿羅漢」等。第二卷明，長者  
A112n1493\_p0024b03 || 之妻命終火焚，世尊與王頻  
A112n1493\_p0024b04 || 婆娑羅同往觀看。當焚之時，  
A112n1493\_p0024b05 || 光明童子從火中出，坐蓮華  
A112n1493\_p0024b06 || 上，色相端嚴，眾所驚異。佛於  
A112n1493\_p0024b07 || 火中收接童子，令王養育。第  
A112n1493\_p0024b08 || 三卷明，光明童子既已成立，  
A112n1493\_p0024b09 || 信向佛僧，乃以寶鉢致於柱  
A112n1493\_p0024b10 || 端，而作是言：「得神通者可自  
A112n1493\_p0024b11 || 取之。」時，大迦葉乃現神通，而  
A112n1493\_p0025a01 || 取其鉢，令生歡喜。第四卷明，  
A112n1493\_p0025a02 || 童子於是作大利益，歸佛出  
A112n1493\_p0025a03 || 家，證阿羅漢。其父善賢，乃轉  
A112n1493\_p0025a04 || 邪心，歸依正覺。斯經者，理通  
A112n1493\_p0025a05 || 應化，獲益當機，是即利生之  
A112n1493\_p0025a07 || 《六十頌如理論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25a08 || 龍樹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此  
A112n1493\_p0025a09 || 中所明，二取執心，皆由著我，  
A112n1493\_p0025a10 || 以著我故，滯於生死。當知法  
A112n1493\_p0025a11 || 性本來清淨，性本無性，同歸  
A112n1493\_p0025a12 || 涅槃，真空妙理，猶如幻化，令  
A112n1493\_p0025b01 || 出斷常，俱止中道。斯乃聖教  
A112n1493\_p0025b02 || 之要樞，上乘之妙鍵也。  
A112n1493\_p0025b03 ||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25b04 ||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

A112n1493\_p0025b05 沙門惟淨證梵義，法護證  
A112n1493\_p0025b06 梵文，沙門清沼、致宗筆受，  
A112n1493\_p0025b07 沙門啟沖、希晝綴文，沙門  
A112n1493\_p0025b08 仁徹、繼隆、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  
A112n1493\_p0025b09 重珣、瓊玉、文祕證義，右諫  
A112n1493\_p0025b11 潤文，內供奉官張廷訓監  
A112n1493\_p0026a01 譯。是月二十三日，監使引  
A112n1493\_p0026a02 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26a03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論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26a04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26a05 臣等今譯就《光明童子因  
A112n1493\_p0026a06 緣經》一部，四卷；《六十頌如  
A112n1493\_p0026a07 理論》一部，一卷。經則法應  
A112n1493\_p0026a08 小根，義彰權化，曩誓明於  
A112n1493\_p0026a09 浩劫，宿住通於本生；論則  
A112n1493\_p0026a10 索隱鉤深，分條析理，亡二  
A112n1493\_p0026a11 邊於中道，會萬法於一源。  
A112n1493\_p0026a12 森聳義林，晶明慧炬。如來  
A112n1493\_p0026b01 以現量智，示四果之生空；  
A112n1493\_p0026b02 菩薩以無我心，暢一乘之  
A112n1493\_p0026b03 至理。演斯勝利，契我休明。  
A112n1493\_p0026b06 陛下，道協先天，  
A112n1493\_p0026b07 心明覺地。智開軒鑑，邪正  
A112n1493\_p0026b08 無以逃其形；法布堯雲，毫  
A112n1493\_p0026b09 芒靡不均其澤。  
A112n1493\_p0026b10 化通沙界，  
A112n1493\_p0026b11 福濟羣生。臣等才識無聞，  
A112n1493\_p0027a01 宣揚有媿，幸偶  
A112n1493\_p0027a02 千年之誕節，獲傳五竺之  
A112n1493\_p0027a03 真筌，庶由進道之功，上益  
A112n1493\_p0027a04 後天之筭。前件新譯經論，  
A112n1493\_p0027a07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27a08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27a09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27a10 詔以經、論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27a11 賜北天竺沙門法護號「傳  
A112n1493\_p0027a12 梵大師」，施護弟子二人紫  
A112n1493\_p0027b01 衣。并度本院童行九人為  
A112n1493\_p0027b02 僧。復下  
A112n1493\_p0027b03 詔云：修史院奏，竺乾之教，  
A112n1493\_p0027b04 列聖攸崇，大慈均守位之  
A112n1493\_p0027b05 仁，善救協好生之德。闢金  
A112n1493\_p0027b06 田而構宇，翻貝葉以騰文，  
A112n1493\_p0027b07 用攝民心，有資邦治。伏觀

A112n1493\_p0027b08 太宗興置譯經院，因依及  
A112n1493\_p0027b09 後來翻譯經文等事，乞下  
A112n1493\_p0027b10 譯經院實錄供報。明年七  
A112n1493\_p0027b11 月，編成一十卷，送上修史  
A112n1493\_p0028a01 院。是月，筆受沙門致宗以  
A112n1493\_p0028a03 上，詔遣中使押翰林醫官  
A112n1493\_p0028a04 診療。既愈，進梵字《隨求經》  
A112n1493\_p0028a05 以謝。  
A112n1493\_p0028a06 上特加慰撫，錫賜，仍令至  
A112n1493\_p0028a08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，譯成經、論三卷。  
A112n1493\_p0028a09 《金身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28a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2n1493\_p0028a11 譯。此中所明，佛為利益一切  
A112n1493\_p0028a12 有情，令離災難，說是呪明。若  
A112n1493\_p0028b01 有受持，能伏眾惡，具大功德，  
A112n1493\_p0028b02 壞忿怒心，息煩惱熱，諸天擁  
A112n1493\_p0028b03 護，獲宿命智，一切如意。  
A112n1493\_p0028b04 《息諍因緣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28b05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摩迦子  
A112n1493\_p0028b06 聚落中說。此中所明，如來一  
A112n1493\_p0028b07 時與諸苾芻不遠安居，沙門  
A112n1493\_p0028b08 尊那於大林中宴處坐夏。彼  
A112n1493\_p0028b09 有外道惹提之子，忽尔命終。  
A112n1493\_p0028b11 論，佛乃為說六和之法，令諸  
A112n1493\_p0029a01 外道息彼諍論，得大安隱。  
A112n1493\_p0029a02 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29a03 龍樹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此  
A112n1493\_p0029a04 中所明，第一義諦，無生隨轉  
A112n1493\_p0029a05 而無自性。佛與眾生本來一  
A112n1493\_p0029a06 相，如虛空故。煩惱、菩提皆悉  
A112n1493\_p0029a07 平等，無有二性，非有非空，如  
A112n1493\_p0029a08 幻如夢，非住世間，非住涅槃。  
A112n1493\_p0029a09 此論性相交徹，理趣淵深，蓋  
A112n1493\_p0029a11 上三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29a12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2n1493\_p0029b01 沙門惟淨證梵義，法護證  
A112n1493\_p0029b02 梵文，沙門清沼筆受，沙門  
A112n1493\_p0029b03 啟沖、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、  
A112n1493\_p0029b04 繼隆、道一、紹浦、修靜、重珣、  
A112n1493\_p0029b05 瓊玉、文祕證義，右諫議大  
A112n1493\_p0029b06 夫叅知政事趙安仁潤文，  
A112n1493\_p0029b08 譯。是月一日，監使引三藏  
A112n1493\_p0029b09 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29b10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論，具表



A112n1493\_p0029b1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30a01 臣等今譯就《金身陀羅尼  
A112n1493\_p0030a02 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息諍因緣經》  
A112n1493\_p0030a03 一部，一卷；《大乘二十頌論》  
A112n1493\_p0030a04 一部，一卷。始即宣於章句，  
A112n1493\_p0030a05 發密印之靈光；次乃制於  
A112n1493\_p0030a06 毗尼，建律宗之令範；終也  
A112n1493\_p0030a07 抉乎奧妙，揚法海之洪波。  
A112n1493\_p0030a08 至若戒、定、慧之淵微，三者  
A112n1493\_p0030a09 備矣；上、中、下之根性，一以  
A112n1493\_p0030a10 貫之。圓音演自於二嚴，要  
A112n1493\_p0030a11 義宣從於五日，利周塵刹，  
A112n1493\_p0030a12 福廣河沙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30b02 陛下，運應千齡，  
A112n1493\_p0030b03 道齊十號，  
A112n1493\_p0030b04 垂珠旒而示邦治，  
A112n1493\_p0030b05 徇木鐸以振皇風。貝典騰  
A112n1493\_p0030b06 文，既廣  
A112n1493\_p0030b07 真如之教；  
A112n1493\_p0030b08 珍符降鑒，彌彰  
A112n1493\_p0030b09 清淨之宗。臣等識愧顛蒙，  
A112n1493\_p0030b10 才非茂異，演祕言而知幸，蒙  
A112n1493\_p0030b11 寵澤以既優，庶仗真乘，永延  
A112n1493\_p0031a01 聖祚。前件新譯經論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31a03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31a04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31a05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31a07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集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031a08 《月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31a09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迦  
A112n1493\_p0031a10 蘭陀竹林精舍說。此中所明，  
A112n1493\_p0031a11 佛謂諸苾芻言：「圓月皎明麗  
A112n1493\_p0031a12 於虛空，清淨無礙，猶若苾芻  
A112n1493\_p0031b01 不破威儀，常如初臘，具足慙  
A112n1493\_p0031b02 愧，入白衣舍如理說法，於長  
A112n1493\_p0031b03 夜中得大利樂。」  
A112n1493\_p0031b04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，龜  
A112n1493\_p0031b06 《醫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31b07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說。  
A112n1493\_p0031b08 此中所明，如來出世為諸有  
A112n1493\_p0031b09 情說四聖諦，苦、集、滅、道是四  
A112n1493\_p0031b10 法藥，能治眾生煩惱重病，如  
A112n1493\_p0031b11 世良醫，應病與藥。如來大慈，  
A112n1493\_p0032a01 應機設教，亦復如是。



A112n1493\_p0032a02 || 《佛吉祥德讚》一部，三卷。(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)

A112n1493\_p0032a03 ||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2n1493\_p0032a04 ||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

A112n1493\_p0032a05 || 沙門惟淨證梵義，法護證

A112n1493\_p0032a06 || 梵文，沙門清沼筆受，沙門

A112n1493\_p0032a07 || 啟沖、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、

A112n1493\_p0032a08 || 繼隆、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

A112n1493\_p0032a09 || 瓊玉、文祕證義，右諫議大

A112n1493\_p0032a10 || 夫叅知政事趙安仁潤文，

A112n1493\_p0032a12 || 譯。是月二十五日，監使引

A112n1493\_p0032b01 || 三藏等，詣

A112n1493\_p0032b02 |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集，具表

A112n1493\_p0032b03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

A112n1493\_p0032b04 || 臣等今譯就《月喻經》一部，

A112n1493\_p0032b05 || 一卷；《醫喻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佛

A112n1493\_p0032b06 || 吉祥德讚》一部，三卷。十號

A112n1493\_p0032b07 || 之契機設教，喻世良醫；六

A112n1493\_p0032b08 || 和之護戒無瑕，如天皎月。

A112n1493\_p0032b09 || 是日應病與藥，故能隨水

A112n1493\_p0032b10 || 分形，皆從四智之心，假立

A112n1493\_p0032b11 || 五時之說，暢微妙義，開解

A112n1493\_p0033a01 || 脫門，望其果而自下升高，

A112n1493\_p0033a02 || 趣其道而從微至著。其讚

A112n1493\_p0033a03 || 佛功德，稱佛吉祥，蓋菩薩

A112n1493\_p0033a04 || 之立言，為眾生之良友。伏惟

A112n1493\_p0033a06 || 陛下，體兩儀之大德，嗣

A112n1493\_p0033a07 || 二聖之丕基。

A112n1493\_p0033a08 || 植福妙門，

A112n1493\_p0033a09 || 齊修於六度；

A112n1493\_p0033a10 || 栖心覺地，

A112n1493\_p0033a11 || 精究於八還。

A112n1493\_p0033a12 || 聖智妙圓，

A112n1493\_p0033b01 || 天機穎悟。臣等學慙孤陋，

A112n1493\_p0033b02 || 職玷翻宣，幸逢

A112n1493\_p0033b03 || 誕慶之辰，恭絹真空之典，

A112n1493\_p0033b04 || 庶憑梵福，仰祝

A112n1493\_p0033b05 || 堯齡。前件新譯經集，謹繕寫

A112n1493\_p0033b07 || 聞。是日，

A112n1493\_p0033b08 || 命坐賜茶，

A112n1493\_p0033b09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A112n1493\_p0033b10 || 詔以經、集入藏。頒行

A112n1493\_p0033b11 || 賜施護弟子二人紫衣，并

A112n1493\_p0034a02 || 一年五月，譯成經五卷。

A112n1493\_p0034a03 || 《初分說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2n1493\_p0034a04 || 小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上卷  
A112n1493\_p0034a05 || 所明，世尊一時往詣事火迦  
A112n1493\_p0034a06 || 葉優樓頻螺所，止宿其舍。是  
A112n1493\_p0034a07 || 時，火龍忽生瞋恚，乃吐煙燄。  
A112n1493\_p0034a08 || 世尊即入火界三昧，熾然猛  
A112n1493\_p0034a09 || 燄，周帀其舍。世尊明旦攝彼  
A112n1493\_p0034a10 || 火龍入於鉢中，以示迦葉，乃  
A112n1493\_p0034a11 || 至迦葉作事水法，亦不自勝。  
A112n1493\_p0034a12 || 如是漸次，即生歸信，發心出  
A112n1493\_p0034b01 || 家。下卷所明，優樓頻螺迦葉  
A112n1493\_p0034b02 || 與五百眷屬依佛出家。佛言：  
A112n1493\_p0034b03 || 「善來！」鬚髮自落，袈裟著身，以  
A112n1493\_p0034b04 || 事火具，棄泥連河。於是那提  
A112n1493\_p0034b05 || 迦葉、伽邪迦葉棄捨事火，亦  
A112n1493\_p0034b06 || 各出家。佛即為其廣說法要，  
A112n1493\_p0034b07 || 轉四諦輪，令諸苾芻得法眼淨。  
A112n1493\_p0034b08 || 《一切祕密最上名義大教王儀  
A112n1493\_p0034b09 || 軌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2n1493\_p0034b10 ||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2n1493\_p0034b11 || 譯。上卷所明，瑜伽行者依彼  
A112n1493\_p0035a01 || 大教，先當歸依十方諸佛，然  
A112n1493\_p0035a02 || 後廣明觀想儀軌，宣說大明  
A112n1493\_p0035a03 || 祕密法印。觀諸眾生即是自  
A112n1493\_p0035a04 || 身與無我智妙相應故，方能  
A112n1493\_p0035a05 || 降伏一切魔界。下卷所明，戲  
A112n1493\_p0035a06 || 鬘歌舞、香花燈塗、鉤索鎖鈴  
A112n1493\_p0035a07 || 諸菩薩相，即攝十度諸功德  
A112n1493\_p0035a08 || 法。現四菩薩各說大明，摠攝  
A112n1493\_p0035a09 || 祕密身、語、意業。諸供養中為  
A112n1493\_p0035a10 || 真供養，依法而修一切成就。  
A112n1493\_p0035a11 || 斯乃從悲智心，起神通用，印  
A112n1493\_p0035a12 || 明聖力，感應克彰，實不思議  
A112n1493\_p0035b02 ||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35b03 || 《蟻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35b04 || 小乘經藏收。析出別譯。此中  
A112n1493\_p0035b05 || 所明，有婆羅門見諸蟻聚，夜  
A112n1493\_p0035b06 || 中出煙，晝日出火，乃作是念：  
A112n1493\_p0035b07 || 「誰以利刀，能破其聚？」如是次  
A112n1493\_p0035b08 || 見大龜、大蛇，皆如前言。後見  
A112n1493\_p0035b09 || 一龍，又作是念：「唯佛世尊悉  
A112n1493\_p0035b10 || 能了知。」乃詣苾芻，具陳上事。  
A112n1493\_p0035b11 || 苾芻白佛，佛即告言：「此等皆  
A112n1493\_p0036a01 || 是尋伺煩惱，念念生起，不求  
A112n1493\_p0036a02 || 解脫。是故汝等應當精進，斷

A112n1493\_p0036a03 || 諸煩惱，趣證聖果。  
 A112n1493\_p0036a04 ||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，龜  
 A112n1493\_p0036a06 ||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沙  
 A112n1493\_p0036a07 || 門惟淨證梵義，法護證梵  
 A112n1493\_p0036a08 || 文，沙門清沼筆受，沙門啟  
 A112n1493\_p0036a09 || 沖、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，繼  
 A112n1493\_p0036a10 || 隆、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  
 A112n1493\_p0036a11 || 玉、文祕證義，尚書工部侍  
 A112n1493\_p0036a12 || 郎叅知政事趙仁安潤文，  
 A112n1493\_p0036b02 || 譯。是月一日，監使引三藏  
 A112n1493\_p0036b03 || 等，詣  
 A112n1493\_p0036b04 |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 A112n1493\_p0036b05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 A112n1493\_p0036b06 || 臣等今譯就《初分說經》一  
 A112n1493\_p0036b07 || 部，二卷；《蟻喻經》一部，一卷；  
 A112n1493\_p0036b08 || 《一切祕密最上名義大教  
 A112n1493\_p0036b09 || 王儀軌》一部，二卷。上二經  
 A112n1493\_p0036b10 || 曲施權智，爰誘進於初心；  
 A112n1493\_p0036b11 || 下一經深啟妙門，乃宣揚  
 A112n1493\_p0037a01 || 於密義。化大迦葉，調伏火  
 A112n1493\_p0037a02 || 龍；為婆羅門，申明聚蟻。廣  
 A112n1493\_p0037a03 || 瑜伽之行相，陳觀想之軌  
 A112n1493\_p0037a04 || 儀，總十度於大明，攝羣邪  
 A112n1493\_p0037a05 || 於祕印，隨機獲益，殊途同  
 A112n1493\_p0037a06 || 歸。伏惟  
 A112n1493\_p0037a08 ||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 A112n1493\_p0037a09 || 累洽膺期，四依協德，應  
 A112n1493\_p0037a10 || 飛輪而治世，致縣寓之宅  
 A112n1493\_p0037a11 || 心。此屋可封，方茂  
 A112n1493\_p0037a12 || 至仁之化；羣黎受福，更崇  
 A112n1493\_p0037b01 || 眾善之因。臣等識不及隅，  
 A112n1493\_p0037b02 || 才非半古，素乏杜多之行，  
 A112n1493\_p0037b03 || 久塵演譯之科。虛玷法流，  
 A112n1493\_p0037b05 || 天獎，獲恭傳於妙典，冀  
 A112n1493\_p0037b07 || 休辰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 A112n1493\_p0037b09 || 聞。是日，  
 A112n1493\_p0037b10 || 命坐賜茶，  
 A112n1493\_p0037b11 ||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5

A112n1493\_p0039b02 || (■...■趙安仁，  
 A112n1493\_p0039b03 || ■...■楊億等，奉  
 A112n1493\_p0039b04 || 勅編修。)

A112n1493\_p0039b07 一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論七卷。

A112n1493\_p0039b08 《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》

A112n1493\_p0039b09 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3\_p0039b10 大乘經藏收。佛在波羅柰國

A112n1493\_p0040a01 仙人墮處鹿野園中說。上卷

A112n1493\_p0040a02 所明，時有菩薩名勝華藏，請

A112n1493\_p0040a03 佛宣說不退轉法、神通如幻

A112n1493\_p0040a04 三摩地門，教化眾生，令速證

A112n1493\_p0040a05 道。佛即為說無依止法，若內、

A112n1493\_p0040a06 若外悉無依止，即能證得正

A112n1493\_p0040a07 行相應。復說極樂世界無量

A112n1493\_p0040a08 光佛所，觀自在、大勢至二大

A112n1493\_p0040a09 士等無量菩薩，皆得如幻三

A112n1493\_p0040a10 摩地門。中卷所明，彼二大士

A112n1493\_p0040a11 與諸菩薩化眾樓閣，無數天

A112n1493\_p0040a12 女作妙音樂，散諸香華，諸樓

A112n1493\_p0040a13 閣中各有化佛坐師子座。時，

A112n1493\_p0040b02 悉置在於一樓閣中，而無鄣

A112n1493\_p0040b03 礙。是二菩薩來至此已，陳彼

A112n1493\_p0040b04 世尊問訊之言。時，勝華藏乃

A112n1493\_p0040b05 問如來：「如何神通變化之相？」

A112n1493\_p0040b06 佛即告言：「彼二大士已得如

A112n1493\_p0040b07 幻三昧法門。」下卷所明，有二

A112n1493\_p0040b08 童子宣說伽陀，讚佛世尊最

A112n1493\_p0040b09 上功德，各發無上大菩提心。

A112n1493\_p0040b10 佛復授彼二大士記，次第作

A112n1493\_p0040b11 佛，廣度有情。斯乃如來不可

A112n1493\_p0041a01 思議，如幻門中神通之妙道也。

A112n1493\_p0041a02 《廣釋菩提心論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2n1493\_p0041a03 蓮華戒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

A112n1493\_p0041a04 第一卷明，諸有菩薩若欲速

A112n1493\_p0041a05 證一切智者，應當平等生大

A112n1493\_p0041a06 悲心，從悲發生大菩提心。一

A112n1493\_p0041a07 切佛法皆由大悲而為根本，

A112n1493\_p0041a08 以方便智行四攝法，起善巧

A112n1493\_p0041a09 心，修二利行。第二卷明，從悲

A112n1493\_p0041a10 起智，發菩提心，於一切時常

A112n1493\_p0041a11 行是行。復說菩薩有六過失，

A112n1493\_p0041a12 當以八法而為對治，所有最

A112n1493\_p0041b01 上三摩地法即得成就。第三

A112n1493\_p0041b02 卷明，次第應修諸禪定門，離

A112n1493\_p0041b03 諸愛欲所有喜樂，內心清淨，

A112n1493\_p0041b04 住正相應，有尋有伺，是初禪

A112n1493\_p0041b05 定。如是次第，說定行相。第四



A112n1493\_p0041b06 卷明，菩薩於法而不取著，亦  
A112n1493\_p0041b07 無斷見，於身、語、意諸行業中，  
A112n1493\_p0041b08 不捨眾生，內心發起大悲增  
A112n1493\_p0041b09 上，利樂眾生。下文結云：如上  
A112n1493\_p0041b10 所說菩提心義，於諸教中略  
A112n1493\_p0042a01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42a02 右經、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2n1493\_p0042a03 法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  
A112n1493\_p0042a04 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沖、  
A112n1493\_p0042a05 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、繼隆、  
A112n1493\_p0042a06 道一、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玉、  
A112n1493\_p0042a07 文祕證義，工部侍郎參知  
A112n1493\_p0042a08 政事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  
A112n1493\_p0042a09 侍高品羅自賓監譯。是月  
A112n1493\_p0042a10 二十四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  
A112n1493\_p0042a11 詣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論，  
A112n1493\_p0042a12 具表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  
A112n1493\_p0042b01 護等言：臣等今譯就《如幻  
A112n1493\_p0042b02 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》一  
A112n1493\_p0042b03 部，三卷；《廣釋菩提心論》一  
A112n1493\_p0042b04 部，四卷。如來以無漏智印，  
A112n1493\_p0042b05 開如幻法門，應頓悟機，指  
A112n1493\_p0042b06 不退轉地，即經之旨也；菩  
A112n1493\_p0042b07 薩住八正道，縱七辯才，從  
A112n1493\_p0042b08 大悲心，演無上意，斯論之  
A112n1493\_p0042b09 宗也。盡甚深理，皆最上乘，  
A112n1493\_p0042b10 顯無量光之神通，明蓮華  
A112n1493\_p0042b11 戒之述作，式從翻演，允屬  
A112n1493\_p0043a01 文明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43a03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43a04 恭己臨人，  
A112n1493\_p0043a05 虛懷應物，體  
A112n1493\_p0043a06 彼蒼之普覆，具  
A112n1493\_p0043a07 大覺之至仁。旁究真源，理  
A112n1493\_p0043a08 窮山海之慧；深探妙道，響  
A112n1493\_p0043a09 合雲雷之音。臣等譽媿彌  
A112n1493\_p0043a10 天，識慙忘筭，謬處玉華之  
A112n1493\_p0043a11 館，幸翻金簡之文。爰偶  
A112n1493\_p0043a12 誕辰，慶  
A112n1493\_p0043b01 流虹之大瑞；敢憑妙義，資  
A112n1493\_p0043b02 拂石之遐齡。前件新譯經  
A112n1493\_p0043b03 論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43b05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43b06 命坐賜茶，



A112n1493\_p0043b07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43b08 詔以經、論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43b09 賜職掌僧文元、文涉紫衣，  
A112n1493\_p0043b10 并度本院童行九人為僧。  
A112n1493\_p0043b11 是年，三藏沙門施護與譯  
A112n1493\_p0044a01 經僧眾等，再上表曰：臣施  
A112n1493\_p0044a02 護等言：臣等先於咸平二  
A112n1493\_p0044a03 年七月中，蒙  
A112n1493\_p0044a05 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一首，尋  
A112n1493\_p0044a06 已摹印，冠新譯諸經之前  
A112n1493\_p0044a07 項者，伏覩  
A112n1493\_p0044a09 御製序刊成石版。臣等於  
A112n1493\_p0044a10 景德元年二月中，上表陳  
A112n1493\_p0044a11 請，乞以石版  
A112n1493\_p0044a12 降付本院，貴就譯經堂  
A112n1493\_p0044b01 上，於  
A112n1493\_p0044b02 太宗皇帝所製《聖教序》，西  
A112n1493\_p0044b03 面相對安置，未蒙  
A112n1493\_p0044b04 俞允者。干祈雖切，志願未諧，  
A112n1493\_p0044b05 天聽彌高，羣心寧處？臣施  
A112n1493\_p0044b06 護等誠惶誠懼，頓首頓首。  
A112n1493\_p0044b09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纂  
A112n1493\_p0044b11 臨御，循典謨而  
A112n1493\_p0045a01 制作。  
A112n1493\_p0045a02 摛辭奮藻，誕垂天漢之章；  
A112n1493\_p0045a03 [ | \*蹟]隱鉤深，宏闡聖門之奧。  
A112n1493\_p0045a04 文該八藏，理貫諸乘，願迴  
A112n1493\_p0045a05 刻玉之蹤，永  
A112n1493\_p0045a06 耀布金之剎。則臣等生平  
A112n1493\_p0045a07 萬萬之幸，謹再奉表陳  
A112n1493\_p0045a09 聞。  
A112n1493\_p0045a10 詔荅曰：省傳法院奏據譯  
A112n1493\_p0045a11 經僧眾一十六人，同上表  
A112n1493\_p0045a12 乞降賜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  
A112n1493\_p0045b01 石版，入院譯經堂上，  
A112n1493\_p0045b02 太宗皇帝所製《聖教序》，西  
A112n1493\_p0045b03 面相對安置事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045b04 聖考，夙奉真宗，廣譯金言，  
A112n1493\_p0045b05 以充寶藏。爰因  
A112n1493\_p0045b06 機務之暇，親裁序引之文，  
A112n1493\_p0045b07 著金石以無窮，蓋龍天之  
A112n1493\_p0045b08 所護。朕述遵  
A112n1493\_p0045b09 先志，崇尚教乘，益翻西竺  
A112n1493\_p0045b10 之書，式演靈山之旨。偶茲

A112n1493\_p0045b11 紀事，聊用冠篇，慙莫暢於  
A112n1493\_p0046a01 祕詮，曷足傳於法苑。遽披  
A112n1493\_p0046a02 封奏，備瀝眾誠，願建置於  
A112n1493\_p0046a03 淨方，庶嗣揚於前烈。況  
A112n1493\_p0046a04 神宗之摛藻，垂永代而作  
A112n1493\_p0046a05 程，豈伊寡聞，敢聯  
A112n1493\_p0046a06 鉅美。徒深嘉尚，難議俞從，  
A112n1493\_p0046a07 所請宜不允。翌日，施護等  
A112n1493\_p0046a08 率譯經僧眾，同詣  
A112n1493\_p0046a09 崇政殿稱謝。復上表曰：臣  
A112n1493\_p0046a10 施護等言：臣等近者疊上  
A112n1493\_p0046a11 表章，乞頒  
A112n1493\_p0046a12 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石版。伏  
A112n1493\_p0046b02 手詔，示諭未賜  
A112n1493\_p0046b03 允俞者。  
A112n1493\_p0046b04 文明委照，  
A112n1493\_p0046b05 睿德好謙，眾望靡從，羣心  
A112n1493\_p0046b06 無措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46b08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46b09 道泣天下，  
A112n1493\_p0046b10 化成域中，遵  
A112n1493\_p0046b11 能仁付囑之言，廣  
A112n1493\_p0047a01 稽古發揮之旨。自教流諸  
A112n1493\_p0047a02 夏，時越千齡，雖歷代聖人，  
A112n1493\_p0047a03 皆有述作，而各揚一經之  
A112n1493\_p0047a04 旨，曷窮三藏之源？唯唐室  
A112n1493\_p0047a05 太宗、高宗，摠括羣經，並為  
A112n1493\_p0047a06 序引。著於傳集，尚載簡編，  
A112n1493\_p0047a08 聖朝，豈能專美。臣等顧惟  
A112n1493\_p0047a09 夙慶，生偶  
A112n1493\_p0047a10 昌期，慙無探蹟之勤，謬預  
A112n1493\_p0047a11 翻宣之列。幸聞  
A112n1493\_p0047a12 聖藻，已刻貞珉，是以不避  
A112n1493\_p0047b01 僭踰，再伸陳乞。豈謂  
A112n1493\_p0047b02 陛下守道彌損，  
A112n1493\_p0047b03 執德允恭，降  
A112n1493\_p0047b05 綸言，慰茲蒙陋；形  
A112n1493\_p0047b07 詔旨，未  
A112n1493\_p0047b08 允精誠。雖  
A112n1493\_p0047b09 陛下敦不宰之心，而臣等  
A112n1493\_p0047b10 有未滿之願，庶迴  
A112n1493\_p0047b11 天造，俯  
A112n1493\_p0048a01 徇物情。所冀  
A112n1493\_p0048a02 二聖之文，臨梵宮而有耀；

A112n1493\_p0048a03 || 三寶之教，並辰象以長懸。  
A112n1493\_p0048a04 || 臣等拳拳顛顛之誠，不勝  
A112n1493\_p0048a05 || 懇極，謹再捧表，躬詣  
A112n1493\_p0048a08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48a09 || 命坐賜茶，續降  
A112n1493\_p0048a10 || 手詔，所請不允。十七日，施  
A112n1493\_p0048a11 || 護等四上表曰：臣施護等  
A112n1493\_p0048a12 || 言：臣等前後三上表章，乞頒  
A112n1493\_p0048b01 || 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石版，就  
A112n1493\_p0048b03 || 太宗皇帝《聖教序》，西面相  
A112n1493\_p0048b04 || 對安置。今月十二日，准中  
A112n1493\_p0048b06 || 聖旨，未賜  
A112n1493\_p0048b07 || 允俞者。愚誠雖竭，  
A112n1493\_p0048b08 || 宸鑒未迴，內省僭踰，如臨  
A112n1493\_p0048b09 || 冰谷。伏念臣等濫膺  
A112n1493\_p0048b10 || 詔命，忝職譯場，值  
A112n1493\_p0048b11 || 陛下端拱昌期，  
A112n1493\_p0049a01 || 凝神至道。然念教典歷代  
A112n1493\_p0049a02 || 翻宣，自唐貞元以來，至  
A112n1493\_p0049a03 || 聖朝興國之始，僅二百載，  
A112n1493\_p0049a04 || 其事久廢。  
A112n1493\_p0049a05 || 太宗皇帝慨微言之殆絕，  
A112n1493\_p0049a06 || 期正法以中興，再建譯筵，  
A112n1493\_p0049a07 || 重臻梵牒，仍  
A112n1493\_p0049a08 || 垂序引，丕闡真詮，將以恢  
A112n1493\_p0049a09 || 至教而覺羣迷，是用刻貞  
A112n1493\_p0049a10 || 珉而光淨剎。  
A112n1493\_p0049a12 || 祖宗之丕構，震  
A112n1493\_p0049b01 || 雲雷之一音，復頒  
A112n1493\_p0049b02 || 序文，聯冠經首，可謂法海  
A112n1493\_p0049b03 || 之珠璣竝照，釋天之  
A112n1493\_p0049b04 || 日月重輝，增  
A112n1493\_p0049b05 || 耀三乘，已將一紀。此蓋  
A112n1493\_p0049b07 || 如來之付囑，期  
A112n1493\_p0049b08 || 寶藏之興隆。然則  
A112n1493\_p0049b09 || 至仁之心，既  
A112n1493\_p0049b10 || 立言而可久；  
A112n1493\_p0049b11 || 廣孝之道，亦  
A112n1493\_p0050a01 || 繼志而為先。是敢罔避再  
A112n1493\_p0050a02 || 三，固陳懇悃。所冀  
A112n1493\_p0050a03 || 天臨鷲嶺，更同  
A112n1493\_p0050a04 || 羣五之山；  
A112n1493\_p0050a05 || 岳固鴻基，遠過仙衣之劫。  
A112n1493\_p0050a07 || 聞。二十四日，

A112n1493\_p0050a08 詔依所奏，令  
A112n1493\_p0050a09 御書院給賜。至九月八日，  
A112n1493\_p0050a11 僧官及三藏施護等，同詣  
A112n1493\_p0050a12 御書院迎導，以歸譯館。十  
A112n1493\_p0050b01 一日，施護等詣  
A112n1493\_p0050b02 崇政殿謝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50b03 命坐賜茶，仍  
A112n1493\_p0050b04 詔本院使臣檢校安置。同  
A112n1493\_p0050b05 日，譯經潤文刑部侍郎叅  
A112n1493\_p0050b06 知政事趙安仁，奉表謝云：  
A112n1493\_p0050b07 臣安仁言：伏觀傳法院西  
A112n1493\_p0050b08 天三藏施護及眾僧等，四  
A112n1493\_p0050b10 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石版，  
A112n1493\_p0051a01 依允，今月八日已迎入  
A112n1493\_p0051a02 院者。  
A112n1493\_p0051a03 雲章有爛，柰苑增輝，慰釋  
A112n1493\_p0051a04 子之勤誠，暢  
A112n1493\_p0051a05 神宗之鉅美。臣安仁誠歡  
A112n1493\_p0051a06 誠抃，頓首頓首。竊以伏犧  
A112n1493\_p0051a07 畫卦，所以窮性命之源；  
A112n1493\_p0051a08 大覺譚經，所以極真常之  
A112n1493\_p0051a09 理。而自金人入夢，貝葉摛  
A112n1493\_p0051a10 文，惟華梵之異音，非聖賢  
A112n1493\_p0051a11 而孰辯，必資翻譯，以示闡  
A112n1493\_p0051a12 揚。當摩騰之來，始傳標指；  
A112n1493\_p0051b01 及不空之後，莫嗣徽音。  
A112n1493\_p0051b03 皇朝，再隆勝事，繼成  
A112n1493\_p0051b04 茂烈，屬在  
A112n1493\_p0051b05 昌辰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51b07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承  
A112n1493\_p0051b08 上帝之顧懷，受  
A112n1493\_p0051b09 諸佛之付囑，紹隆  
A112n1493\_p0051b10 景業，保佑生民，  
A112n1493\_p0051b11 乃眷寶坊，大延開士。  
A112n1493\_p0052a01 發揮妙旨，猶符契之參同；  
A112n1493\_p0052a03 聖言，等雲雨之普潤。荐成  
A112n1493\_p0052a04 編帙，上奉清問。  
A112n1493\_p0052a06 聖考在天，  
A112n1493\_p0052a07 多才製序，冀重宣於  
A112n1493\_p0052a08 奧義，爰濬發於  
A112n1493\_p0052a09 睿辭。上以明權實之端，次  
A112n1493\_p0052a11 欽崇之旨，  
A112n1493\_p0052b01 善繼，探索極於惟深。抽繭  
A112n1493\_p0052b03 絲言，奮

A112n1493\_p0052b04 潮音而警聾俗，  
A112n1493\_p0052b05 超覺津而獨悟，與寶偈以  
A112n1493\_p0052b06 同歸。懿茲梵學之流，屢上  
A112n1493\_p0052b07 公車之奏。以為三乘之教，  
A112n1493\_p0052b08 既廣布於塵區；  
A112n1493\_p0052b09 二聖之詞，宜對揭於金地。  
A112n1493\_p0052b10 羣情彌確，  
A112n1493\_p0052b11 嘉詔爰頒，勉推  
A112n1493\_p0053a01 從欲之仁，式敦  
A112n1493\_p0053a02 助化之義。固將龍天護衛，  
A112n1493\_p0053a03 永鎮於淨方；豈但支竺宣  
A112n1493\_p0053a04 傳，重光於  
A112n1493\_p0053a05 祕典？而臣謬膺  
A112n1493\_p0053a06 委任，獲預討論，素無靈運  
A112n1493\_p0053a07 之才，深愧房融之筆。  
A112n1493\_p0053a08 遭逢慶幸，倍萬常情，謹奉  
A112n1493\_p0053a10 謝以聞。  
A112n1493\_p0053a11 詔荅曰：祇園妙道，貝葉梵  
A112n1493\_p0053a12 文，自  
A112n1493\_p0053b01 皇考之發揚，擇彌天而演  
A112n1493\_p0053b02 譯。寶書浸廣，法蘊滋深，爰奮  
A112n1493\_p0053b03 睿辭，敘其真教，刻之石版，  
A112n1493\_p0053b04 耀彼金田。顧惟眇冲，猥當  
A112n1493\_p0053b05 纂嗣，嘗於清宴之際，載稽  
A112n1493\_p0053b06 空有之宗。因效重宣，仰符  
A112n1493\_p0053b07 先志，頗虞昧懵，空表欽崇，範  
A112n1493\_p0053b08 聖作以無功，揭貞珉而有  
A112n1493\_p0053b09 媿。卿善殖德本，洞曉真乘，  
A112n1493\_p0053b10 潤經旨以成文，契佛心而  
A112n1493\_p0053b11 詣理，共資勝果，特煩謝章。  
A112n1493\_p0054a01 恭順居多嘉尚，良切所謝  
A112n1493\_p0054a02 知。翌日，復奉表謝云：臣安  
A112n1493\_p0054a03 仁言：臣昨覩賜傳法院  
A112n1493\_p0054a04 御製《繼作聖教序》石版，獲  
A112n1493\_p0054a05 觀能事，虔拜謝章。伏蒙  
A112n1493\_p0054a06 聖慈，特賜批荅者。  
A112n1493\_p0054a07 紫泥祕檢，忽降於  
A112n1493\_p0054a08 穆清；蟠木凡姿，豈勝於  
A112n1493\_p0054a09 榮耀？捧受扞蹈，不知所裁。  
A112n1493\_p0054a10 臣安仁誠感誠慶，頓首頓  
A112n1493\_p0054a11 首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54b01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54b02 執契居尊，嚮明致治。憂深  
A112n1493\_p0054b03 思遠，有陶唐之遺風；冲用



A112n1493\_p0054b04 曲成，得伯陽之奧旨。而又  
A112n1493\_p0054b05 研窮釋部，啟迪真宗，期覺  
A112n1493\_p0054b06 寤於羣生，式彌綸於至化。  
A112n1493\_p0054b07 矧夫塵經之出，理雖絕於  
A112n1493\_p0054b08 等差；雷梵之殊，義必資於  
A112n1493\_p0054b09 詮譯。洪惟  
A112n1493\_p0054b10 聖考，實啟法筵。諷金偈之  
A112n1493\_p0054b11 言，歎未曾有；洒寶跏之翰，  
A112n1493\_p0055a01 煥乎成章。爰勒翠珉，樹之  
A112n1493\_p0055a02 紺宇。  
A112n1493\_p0055a03 陛下天資善繼，神授奇文，  
A112n1493\_p0055a04 將誕布於教乘，乃重為於  
A112n1493\_p0055a05 序引。鏗金石之奏，彌暢於  
A112n1493\_p0055a06 法音；燦辰象之輝，益明於  
A112n1493\_p0055a07 慧日。勉徇苾芻之請，遂頒  
A112n1493\_p0055a08 雲錦之書。廣眾善之因，載  
A112n1493\_p0055a09 光於外護；述非常之幸，止  
A112n1493\_p0055a10 達於微誠。豈謂  
A112n1493\_p0055a11 宸眷俯迴，德音荐降？羲舒  
A112n1493\_p0055a12 之耀，猥荷於  
A112n1493\_p0055b01 照臨；犬馬之心，唯堅於報  
A112n1493\_p0055b02 效。謹奉表稱  
A112n1493\_p0055b04 聞。其年十月，  
A112n1493\_p0055b05 詔北天竺沙門法護、京太  
A112n1493\_p0055b06 平興國寺沙門惟淨，同譯  
A112n1493\_p0055b07 經文。法護華言，梵云「達里  
A112n1493\_p0055b08 摩波羅」，本北天竺迦濕彌  
A112n1493\_p0055b09 羅國人，婆羅門之族也，姓  
A112n1493\_p0055b10 橋尸迦。植性簡易，風骨俊  
A112n1493\_p0055b11 爽，幼懷志尚，卓然不羣。未  
A112n1493\_p0056a01 出家日，習四圍陀典及諸  
A112n1493\_p0056a02 記論。後詣中天竺摩伽陀  
A112n1493\_p0056a03 國堅固鎧宮寺，依沙門蘇  
A112n1493\_p0056a04 識多室利波羅——華言「善逝  
A112n1493\_p0056a05 吉祥護」——出家。年滿受具，依  
A112n1493\_p0056a06 沙門希有乘、沙門妙意尊、  
A112n1493\_p0056a08 梨，習毗尼藏，深閑持犯，傳  
A112n1493\_p0056a09 聲明論，洞究字源，通八轉  
A112n1493\_p0056a10 之音，融三乘之學。後又詢  
A112n1493\_p0056a11 訪名師，傳受大乘經論，以  
A112n1493\_p0056a12 至筆札、偈句，尤所精鍊。年  
A112n1493\_p0056b01 二十五，與法門兄覺吉祥  
A112n1493\_p0056b02 智，發志結侶，來詣  
A112n1493\_p0056b03 京師，冒險忘疲，數年而至，

A112n1493\_p0056b04 || 以梵經為獻。

A112n1493\_p0056b05 || 上召見，賜紫衣、束帛，館於

A112n1493\_p0056b06 || 皇建院。景德三年十一月，

A112n1493\_p0056b07 || 詔令叅證梵文。四年十一月，

A112n1493\_p0056b08 || 賜號「傳梵大師」。大中祥符

A112n1493\_p0056b09 || 二年，

A112n1493\_p0056b10 || 上以法護藝業精明，堪預

A112n1493\_p0056b11 || 傳演，

A112n1493\_p0057a01 || 詔令同譯經文，仍加俸給。

A112n1493\_p0057a03 || 降，至法護為第五人焉。沙

A112n1493\_p0057a04 || 門惟淨，姓李氏，故吳王猶

A112n1493\_p0057a05 || 子，生於金陵。七歲依京大

A112n1493\_p0057a06 || 相國寺釋自崇出家。太平

A112n1493\_p0057a07 || 興中，

A112n1493\_p0057a08 || 太宗皇帝初啟譯場，嘗求

A112n1493\_p0057a09 || 通梵學者，欲令相續傳演。乃

A112n1493\_p0057a10 || 詔中使王文壽，於京城選

A112n1493\_p0057a11 || 聰悟童子五十人，俾攻梵

A112n1493\_p0057a12 || 學。惟淨始年十一，以誦《法

A112n1493\_p0057b01 || 華經》首應是選。是年七月，

A112n1493\_p0057b03 || 上令，誦所習經，頗

A112n1493\_p0057b04 || 嘉其精敏。

A112n1493\_p0057b06 || 學阿闍梨，遂傳聲明、悉曇

A112n1493\_p0057b07 || 章及梵經義理。惟淨受教，

A112n1493\_p0057b08 || 有同宿習。明年，以習梵章

A112n1493\_p0057b09 || 通利，始落髮受具。雍熙三

A112n1493\_p0057b10 || 年，親寫梵經以進，

A112n1493\_p0057b11 || 詔補梵學充職，又受瑜伽

A112n1493\_p0058a01 || 祕密教法，僅二十載，由是

A112n1493\_p0058a02 || 梵字本母，悉洞達之。每一

A112n1493\_p0058a03 || 觀梵章，歷然如誦，至於天

A112n1493\_p0058a04 || 竺音義無不通究。復對注

A112n1493\_p0058a05 || 真言，詮解祕印，多所允協，

A112n1493\_p0058a06 || 常以華竺之文對叅奧義，

A112n1493\_p0058a07 || 自得古師翻譯之旨，傳維

A112n1493\_p0058a08 || 摩《般若心經》，通因明論，洞

A112n1493\_p0058a09 || 曉精要。端拱二年十月，

A112n1493\_p0058a11 || 太宗，親加撫諭，詔充筆受，

A112n1493\_p0058a12 || 賜紫衣，別加頒賚，仍給月

A112n1493\_p0058b01 || 俸。淳化三年十月，

A112n1493\_p0058b02 || 賜號「光梵大師」。咸平四年，

A112n1493\_p0058b03 || 充證梵文。景德三年，證梵

A112n1493\_p0058b04 || 義。大中祥符二年，

A112n1493\_p0058b05 || 上以惟淨「不遊天竺，自曉

A112n1493\_p0058b06 梵章，求之古人，斯為難矣。」，  
A112n1493\_p0058b07 詔令同譯經文，復加俸給。  
A112n1493\_p0058b08 由法賢至惟淨為第六人。  
A112n1493\_p0058b09 又，梵學沙門澄珠、文一，竝  
A112n1493\_p0058b10 博通華梵，明天竺字音，竝  
A112n1493\_p0058b11 詔充筆受，各加俸給。  
A112n1493\_p0059a01 三年五月，譯成經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059a02 《聖觀自在菩薩不空王祕密心  
A112n1493\_p0059a03 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59a04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補  
A112n1493\_p0059a06 中說。此中所明，觀自在菩薩  
A112n1493\_p0059a07 白世尊言：「有陀羅尼，名不空  
A112n1493\_p0059a08 王，是祕密心。過去九十一劫  
A112n1493\_p0059a09 前，我於普觀世界觀自在王  
A112n1493\_p0059a10 如來所，親從聽受。尔時，證得  
A112n1493\_p0059a11 不空智等百千三摩地門，有  
A112n1493\_p0059a12 受持者能祛眾病，銷五逆業，  
A112n1493\_p0059b01 誠為最上不空之密印也。」  
A112n1493\_p0059b02 《施一切無畏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59b03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佛在摩  
A112n1493\_p0059b04 伽陀國菴沒羅林，韋提呬山  
A112n1493\_p0059b05 帝釋巖中說。此中所明，因天  
A112n1493\_p0059b06 帝釋為阿修羅常相燒亂，心  
A112n1493\_p0059b07 懷怖畏，請佛世尊說擁護法。  
A112n1493\_p0059b08 佛乃為說是陀羅尼，名施無  
A112n1493\_p0059b09 畏，於一切處善作救護，能令  
A112n1493\_p0059b10 魔怨，皆悉退散。  
A112n1493\_p0059b11 《聖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一百八名  
A112n1493\_p0060a01 真實圓義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60a02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  
A112n1493\_p0060a03 譯。此乃摠集八千頌般若波  
A112n1493\_p0060a04 羅蜜多一百八名，及陀羅尼  
A112n1493\_p0060a05 祕密章句，能令誦者滅一切  
A112n1493\_p0060a06 罪，增無量福，神之衛護，佛所  
A112n1493\_p0060a08 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A112n1493\_p0060a09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鷲  
A112n1493\_p0060a10 峯山中說。上卷所明，五髻乾  
A112n1493\_p0060a11 闍婆王子前白世尊：「我見帝  
A112n1493\_p0060a12 釋及大梵王、善住天等有所  
A112n1493\_p0060b01 宣說，唯願世尊令我能知。」世  
A112n1493\_p0060b02 尊告曰：「彼天尔時有天子生，  
A112n1493\_p0060b03 具其五種可愛樂事。」又說如  
A112n1493\_p0060b04 來往昔因緣為婆羅門，名大  
A112n1493\_p0060b05 堅固，為王輔相，聰明大智等。

A112n1493\_p0060b06 下卷所明，王之太子與六童  
A112n1493\_p0060b07 子而為朋友，乃發願言：「我若  
A112n1493\_p0060b08 為王，分國共治，乃至最後彼  
A112n1493\_p0060b09 大堅固。」分七國已，安居習禪，  
A112n1493\_p0060b10 梵王放光等。由如來說往昔  
A112n1493\_p0060b11 因緣，乾闥婆王子遠塵離垢，  
A112n1493\_p0061a02 上四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61a03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2n1493\_p0061a04 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澄  
A112n1493\_p0061a05 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冲、希  
A112n1493\_p0061a06 畫綴文，沙門仁徹、道一、紹  
A112n1493\_p0061a07 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玉、文祕、慧  
A112n1493\_p0061a08 測證義，刑部侍郎參知政  
A112n1493\_p0061a09 事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侍  
A112n1493\_p0061a10 高品羅自賓監譯。是月一  
A112n1493\_p0061a11 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61a12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61b01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61b02 臣等今譯就《聖觀自在菩  
A112n1493\_p0061b04 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施一切無畏  
A112n1493\_p0061b05 陀羅尼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聖八  
A112n1493\_p0061b07 八名真實圓義陀羅尼經》  
A112n1493\_p0061b08 一部，一卷；《大堅固婆羅門  
A112n1493\_p0061b09 緣起經》一部，二卷。上三經，  
A112n1493\_p0061b10 文括摠持，義含祕密，神功  
A112n1493\_p0061b11 妙運，魔怖潛銷。下一經，顯  
A112n1493\_p0062a01 曩世之因緣，徵本生之事  
A112n1493\_p0062a02 迹。善根既熟，道果克成，雙  
A112n1493\_p0062a03 開方便之門，同趣真常之  
A112n1493\_p0062a04 路。斯之妙教，臻于  
A112n1493\_p0062a05 聖朝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62a07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62a09 兩儀，道同  
A112n1493\_p0062a10 諸佛。乘金輪而御世，率土  
A112n1493\_p0062a11 歸心；崇海藏以化人，度門  
A112n1493\_p0062a12 在念。故得載履咸躋於  
A112n1493\_p0062b01 壽域，邇遐溥暢於  
A112n1493\_p0062b02 真風。臣等共預翻傳，久叨  
A112n1493\_p0062b03 敦獎，採木幸逢於今序，貫  
A112n1493\_p0062b04 花虔奉於勝緣，庶仗金言，  
A112n1493\_p0062b06 寶祚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62b08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62b09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62b10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6

A112n1493\_p0063b04 勅編修。)

A112n1493\_p0063b07 三年十一月，譯成經、集六卷。

A112n1493\_p0063b08 《祕密三昧大教王經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2n1493\_p0063b09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摠有三

A112n1493\_p0063b10 會。佛在三十三天雜飾柔輦

A112n1493\_p0064a01 地，帝釋宮殿大樓閣中說。第

A112n1493\_p0064a02 一卷明，釋迦如來住曼拏羅。

A112n1493\_p0064a03 時金剛手大祕密主，普徧觀

A112n1493\_p0064a04 察諸眾會已，左手金剛拳結

A112n1493\_p0064a05 高舉印，右手戲擲妙金剛杵，

A112n1493\_p0064a06 安自心閒，作勇進勢，說諸如

A112n1493\_p0064a08 心明。又金剛手白諸如來：「我

A112n1493\_p0064a09 此大明能破諸惡，若有眾生

A112n1493\_p0064a11 伏，而後不令起諸過惡。」第二

A112n1493\_p0064a12 卷明，妙吉祥菩薩白金剛手：

A112n1493\_p0064a13 「我今於汝大儀軌中，亦說字

A112n1493\_p0064b01 輪祕密章句，能令行人息煩

A112n1493\_p0064b02 惱苦，得妙快樂。」又諸菩薩各

A112n1493\_p0064b03 說法門、本部大明、成就儀軌

A112n1493\_p0064b04 等。第三卷明，聖觀自在菩薩

A112n1493\_p0064b05 白金剛手：「我今於汝大儀軌

A112n1493\_p0064b06 中，亦當授與三摩地法。若能

A112n1493\_p0064b07 觀想此三摩地，即能獲得一

A112n1493\_p0064b08 切如來大自在法，於三界中

A112n1493\_p0064b09 為大法王等。」第四卷明，金剛

A112n1493\_p0064b11 大曼拏羅，內外相分曼拏羅

A112n1493\_p0065a01 中安本尊像、金剛薩埵，或雕、

A112n1493\_p0065a02 或鑄、或畫、或塑，及說召請灌

A112n1493\_p0065a03 頂印相、成就儀軌祕密法已，

A112n1493\_p0065a04 一切如來咸共讚歎，此乃成

A112n1493\_p0065a05 佛之祕門，趣真之妙行也。

A112n1493\_p0065a06 上一部中，天竺梵本所出。

A112n1493\_p0065a07 《灌頂王喻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65a08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舍衛國說。

A112n1493\_p0065a09 此中所明，佛謂苾芻言：「若有

A112n1493\_p0065a10 苾芻發正信心，出家剃髮，被

A112n1493\_p0065a11 袈裟衣，修苾芻事，乃至盡壽，

A112n1493\_p0065a12 常所思念。又有苾芻修諸勝

A112n1493\_p0065b01 行，為證滅故，斷諸集法，遠塵

A112n1493\_p0065b02 離垢，得法眼淨。又有苾芻諸

A112n1493\_p0065b03 漏已盡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

A112n1493\_p0065b04 自知所證，已得成就，我生已



A112n1493\_p0065b05 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  
A112n1493\_p0065b06 後有。如是三種，當知猶如剎  
A112n1493\_p0065b07 帝利王，於三時中，各依次第  
A112n1493\_p0065b08 受王灌頂，隨生勝福。」  
A112n1493\_p0065b09 上一部，本中天竺語，龜  
A112n1493\_p0065b11 《龍樹菩薩廣大發願文》一部，一  
A112n1493\_p0066a01 卷。（《西方聖賢集》收。）  
A112n1493\_p0066a02 右經、集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  
A112n1493\_p0066a03 法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  
A112n1493\_p0066a04 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沖、  
A112n1493\_p0066a05 希晝綴文，沙門仁徹、道一、  
A112n1493\_p0066a06 紹溥、修靜、重珣、瓊玉、文祕、  
A112n1493\_p0066a07 慧測證義，工部侍郎參知  
A112n1493\_p0066a08 政事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  
A112n1493\_p0066a09 侍高品羅自賓監譯。是月  
A112n1493\_p0066a10 二十六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66a1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集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66a1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66b01 臣等今譯就《祕密三昧大  
A112n1493\_p0066b02 教王經》一部，四卷；《灌頂王  
A112n1493\_p0066b03 喻經》一部，一卷；《龍樹菩薩  
A112n1493\_p0066b04 廣大發願文》一部，一卷。昔  
A112n1493\_p0066b05 如來處于道場，秉斯慧炬，  
A112n1493\_p0066b06 忉利天上，會八部之聖流；  
A112n1493\_p0066b07 帝釋宮中，現十方之剎土。  
A112n1493\_p0066b08 金剛妙慧，廣施於游戲神  
A112n1493\_p0066b09 通；寶印靈章，大顯於莊嚴  
A112n1493\_p0066b10 佛事。而又發深重願，運廣  
A112n1493\_p0066b11 大心，煥乎顯密之宗，大矣  
A112n1493\_p0067a01 人天之利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67a03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67a04 二儀合德，  
A112n1493\_p0067a05 四智為心，仁化侔於妙嚴，  
A112n1493\_p0067a06 淨行齊於梵輔。  
A112n1493\_p0067a07 運膺賢劫，啟嘉會於龍華；  
A112n1493\_p0067a08 果滿僧祇，契深因於鷲嶺。  
A112n1493\_p0067a09 臣等謬專梵譯，久玷  
A112n1493\_p0067a10 國恩，幸逢  
A112n1493\_p0067a11 石紐之開祥，獲演  
A112n1493\_p0067a12 金僊之了義，庶臻介祉，  
A112n1493\_p0067b02 昌期。前件新譯經、集，謹繕寫  
A112n1493\_p0067b04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67b05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67b06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A112n1493\_p0067b07 詔以經、集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67b08 賜施護弟子志恭、道實紫  
A112n1493\_p0067b09 衣，并度本院童行十有一  
A112n1493\_p0067b10 人為僧。是年十月，中天竺  
A112n1493\_p0067b11 沙門覺稱來朝，作讚  
A112n1493\_p0068a01 《聖德頌》以獻，三司使給事  
A112n1493\_p0068a03 詔旨，俾譯經沙門惟淨翻  
A112n1493\_p0068a04 譯以進。其頌云：歸命  
A112n1493\_p0068a05 大覺釋師子，如其所說甘  
A112n1493\_p0068a06 露言，今於三寶大眾中，願  
A112n1493\_p0068a07 聽略讚王功德。世間王中  
A112n1493\_p0068a08 我王勝，最上自在無等倫，  
A112n1493\_p0068a09 第一佛子極尊高，文殊種  
A112n1493\_p0068a10 族中出現。如來悲愍諸情  
A112n1493\_p0068a11 品，布大法雲震法音，王心  
A112n1493\_p0068a12 悲愍利世間，其猶法雲法  
A112n1493\_p0068b01 音等。如來所說正法藏，勝  
A112n1493\_p0068b02 甘露味悉周圓，於中如理  
A112n1493\_p0068b03 略敷宣，願王慈愍而暫聽。  
A112n1493\_p0068b04 既於佛法中演說，智者必  
A112n1493\_p0068b05 當善了知，應生清淨歡喜  
A112n1493\_p0068b06 心，正法藏中傾諦信。過去  
A112n1493\_p0068b07 毗婆尸佛等，乃至最後釋  
A112n1493\_p0068b08 迦尊，及諸菩薩護世前，今  
A112n1493\_p0068b09 發最上大誓願。彼須彌山  
A112n1493\_p0068b10 不可壞，大海中水不可竭，  
A112n1493\_p0068b11 日月舒光無有窮，願王同  
A112n1493\_p0069a01 彼常住世。王久住世有大  
A112n1493\_p0069a02 益，發生歡喜正信心，尊重  
A112n1493\_p0069a03 諸佛及法僧，護持三寶令  
A112n1493\_p0069a04 不斷。覺稱心生大希有，我  
A112n1493\_p0069a05 王功德勝復深，將何譬喻  
A112n1493\_p0069a06 與言詞，而能比類及稱讚？  
A112n1493\_p0069a07 帝釋天主雖尊勝，然於正  
A112n1493\_p0069a08 法少精勤，又復富樂愛心  
A112n1493\_p0069a09 纏，不能如王修施行。東勝  
A112n1493\_p0069a10 身洲王統化，嗜欲常生放  
A112n1493\_p0069a11 逸心，十波羅蜜妙法門，於  
A112n1493\_p0069a12 中不起進修行。西牛貨洲  
A112n1493\_p0069b01 亦如是，北俱盧洲具難緣，  
A112n1493\_p0069b02 如上三洲過失增，唯閻浮  
A112n1493\_p0069b03 提功德具。如日雖有光明  
A112n1493\_p0069b04 照，不能冬時使華開，我王  
A112n1493\_p0069b05 功德寶光明，常能普照勝

A112n1493\_p0069b06 || 過日。如月十五當盛滿，即  
A112n1493\_p0069b07 || 有圓光能照明，我王善法  
A112n1493\_p0069b08 || 利含生，常能圓滿勝過月。  
A112n1493\_p0069b09 || 如雲致雨功雖具，安能非  
A112n1493\_p0069b10 || 時使雨施？我王法雨澍無  
A112n1493\_p0069b11 || 窮，常能普潤雲無比。王居  
A112n1493\_p0070a01 || 宮室最尊勝，世間無復與  
A112n1493\_p0070a02 || 王同，若言勝者彼虛稱，猶  
A112n1493\_p0070a03 || 如兔角定無實。我王廣積  
A112n1493\_p0070a04 || 諸珍寶，大富猶如多聞天，  
A112n1493\_p0070a05 || 若說富中行施心，天猶慳  
A112n1493\_p0070a06 || 惜王能施。合見王城大國  
A112n1493\_p0070a07 || 二，宮殿崇高舍宇嚴，世間  
A112n1493\_p0070a08 || 華麗既無儔，勝出天中妙  
A112n1493\_p0070a09 || 宮殿。國中寺宇并塔像，殿  
A112n1493\_p0070a10 || 堂樓閣與園林，四通巷陌  
A112n1493\_p0070a11 || 及流渠，處處清淨皆嚴飾。  
A112n1493\_p0070a12 || 山石池沼嚴且淨，種種珍  
A112n1493\_p0070b01 || 寶異復多，觸處常聞歌樂  
A112n1493\_p0070b02 || 音，說法以為莊嚴事。王能  
A112n1493\_p0070b03 || 隨欲滿諸願，施如意寶無  
A112n1493\_p0070b04 || 有窮，寶山因為墜世間，多  
A112n1493\_p0070b05 || 聞天王猶生怖。我王純一  
A112n1493\_p0070b06 || 悲愍意，常行惠施無厭心，  
A112n1493\_p0070b07 || 普霑財寶悉均平，施已不  
A112n1493\_p0070b08 || 生能施想。隨諸眾生所樂  
A112n1493\_p0070b09 || 欲，如應利樂住世間，願王  
A112n1493\_p0070b10 || 壽命一劫中，後當不久速  
A112n1493\_p0070b11 || 成佛。無邊諸佛大功德，十  
A112n1493\_p0071a01 || 波羅蜜大力門，摠斯勝福  
A112n1493\_p0071a02 || 聚塵沙，助王當來成佛果。  
A112n1493\_p0071a03 || 臣子覺稱雖讚歎，王德無  
A112n1493\_p0071a04 || 邊無有窮，寧以一舌可稱  
A112n1493\_p0071a05 || 揚，設經塵劫猶難盡。假使  
A112n1493\_p0071a06 || 世間多人眾，人各千面面  
A112n1493\_p0071a07 || 千舌，舌舌咸共伸讚揚，於  
A112n1493\_p0071a08 || 千分中應得一。唯除十方  
A112n1493\_p0071a09 || 一切佛，及諸菩薩眾聖賢，  
A112n1493\_p0071a10 || 彼以聖智聖量心，乃能稱  
A112n1493\_p0071a11 || 讚王功德。所有法報化身  
A112n1493\_p0071a12 || 佛，佛功德聚勝無邊，而彼  
A112n1493\_p0071b01 || 諸佛功德門，我王普集常  
A112n1493\_p0071b02 || 具足。覺稱今時無所欲，不  
A112n1493\_p0071b03 || 求財寶及資緣，一切皆忘

A112n1493\_p0071b04 希取心，但發至誠伸讚歎。

A112n1493\_p0071b05 然有一事深所樂，欲得見

A112n1493\_p0071b06 王最勝尊，為王福德相莊

A112n1493\_p0071b07 嚴，蓮華月面誠難見。王於

A112n1493\_p0071b08 三界無與等，聖日圓明智

A112n1493\_p0071b09 慧光，我今思欲對王前，願

A112n1493\_p0071b10 王聽許而容見。王及大臣

A112n1493\_p0071b11 皆智者，多見多聞慧學人，

A112n1493\_p0072a01 其所稱讚語非文，願賜矜

A112n1493\_p0072a02 哀而恕罪。十一月四日，

A112n1493\_p0072a03 上覽頌嘉歎，召見覺稱，

A112n1493\_p0072a04 命坐，慰諭久之，賜以束帛。

A112n1493\_p0072a05 又，江南義學沙門楚南作

A112n1493\_p0072a06 《新譯寶月童子問法經疏》

A112n1493\_p0072a07 二卷，上進。

A112n1493\_p0072a08 上亦召見，賜號「光法大師」。

A112n1493\_p0072a09 四年五月，譯成論五卷。

A112n1493\_p0072a10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

A112n1493\_p0072a11 論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72a12 大域龍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

A112n1493\_p0072b01 此中所明，般若大旨，離諸有

A112n1493\_p0072b02 相，由離相故，住於真空，二智

A112n1493\_p0072b03 俱亡，三輪本寂，歸于中道，契

A112n1493\_p0072b04 彼實際，入不二門，證相應行，

A112n1493\_p0072b05 開明上士，煥發真宗。斯乃八

A112n1493\_p0072b06 千頌之奧樞，十六空之妙義，

A112n1493\_p0072b08 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

A112n1493\_p0072b09 釋論》一部，四卷。

A112n1493\_p0072b10 三寶尊菩薩造。大乘論藏收。

A112n1493\_p0072b11 考其義理，即解釋大域龍菩

A112n1493\_p0073a01 薩所造本論也。第一卷釋，般

A112n1493\_p0073a02 若波羅蜜多中所有語義，開

A112n1493\_p0073a03 演三十二品，無增無減，為遣

A112n1493\_p0073a04 十種分別散亂，又能顯示十

A112n1493\_p0073a05 六空義。如是次第，皆以頌釋。

A112n1493\_p0073a06 第二卷釋，徧計、依他、圓成三

A112n1493\_p0073a07 性，本性無故。又說有為、無為、

A112n1493\_p0073a09 悉清淨。而清淨者，即空性也。

A112n1493\_p0073a10 第三卷釋，四種清淨：一即自

A112n1493\_p0073a11 性，二即離垢，三即所緣，四即

A112n1493\_p0073a12 平等。復釋止門所有行相。又

A112n1493\_p0073b01 於般若中，若起十種分別散

A112n1493\_p0073b02 亂，當以無分別智而為對治。

A112n1493\_p0073b03 第四卷釋，大聖世尊所說正



A112n1493\_p0073b04 理，自性清淨，不可得故，止於  
A112n1493\_p0073b05 十萬頌般若之義，皆依此般  
A112n1493\_p0073b06 若三十二品，摠略攝故。此乃  
A112n1493\_p0073b07 深明觀智，洞照色空，拔萬行  
A112n1493\_p0073b08 之源，究三性之本，即般若正  
A112n1493\_p0073b11 右論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2n1493\_p0074a01 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澄  
A112n1493\_p0074a02 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冲、修  
A112n1493\_p0074a03 靜綴文，沙門仁徹、道一、紹  
A112n1493\_p0074a04 溥、重珣、瓊玉、文祕、慧測證  
A112n1493\_p0074a05 義，刑部侍郎叅知政事趙  
A112n1493\_p0074a06 安仁潤文，入內內侍高品  
A112n1493\_p0074a07 羅自賓監譯。是月三日，監  
A112n1493\_p0074a08 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74a09 崇政殿，捧所譯論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74a10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74a11 臣等今譯就《佛母般若波  
A112n1493\_p0074a12 羅蜜多圓集要義論》一部，  
A112n1493\_p0074b01 一卷；《釋論》一部，四卷。約文  
A112n1493\_p0074b02 申義，暢二十五卷之真筌；  
A112n1493\_p0074b03 詢事考言，釋八千餘頌之  
A112n1493\_p0074b04 般若。般若者，冠六度之首，  
A112n1493\_p0074b05 居萬行之端。虛而為盈，迴  
A112n1493\_p0074b06 出斷常之表；照而常寂，冥  
A112n1493\_p0074b07 超幻妄之先。智不可求，識  
A112n1493\_p0074b08 莫能究。故茲論也，洞明三  
A112n1493\_p0074b09 性，迴斷十疑。達彼妄源，常  
A112n1493\_p0074b10 有皆歸于妙有；窮其要道，  
A112n1493\_p0074b11 斷空寧遠於真空。真空不  
A112n1493\_p0075a01 空，太虛邈矣；妙有非有，萬  
A112n1493\_p0075a02 象森然。苟非上智之法才，  
A112n1493\_p0075a03 莫盡大雄之慈旨，開示未  
A112n1493\_p0075a04 悟，軌範將來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75a06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75a07 道契真乘，  
A112n1493\_p0075a08 心同大覺，  
A112n1493\_p0075a09 洪慈廣運，敦載生載育之恩；  
A112n1493\_p0075a10 眾善聿修，臻無事無為之  
A112n1493\_p0075a11 化。臣等才非穎悟，學昧博  
A112n1493\_p0075a12 通，幸傳了義之文，上祝  
A112n1493\_p0075b01 無疆之祚。前件新譯論，謹  
A112n1493\_p0075b04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75b05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75b06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



A112n1493\_p0075b08 是年十一月，譯成經五卷。

A112n1493\_p0075b09 《祕密相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3\_p0075b10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。析出別

A112n1493\_p0075b11 譯。上卷所明，一時，世尊住一

A112n1493\_p0076a01 切如來三昧界中，諸佛菩薩

A112n1493\_p0076a03 拏羅中。是時，如來為金剛手

A112n1493\_p0076a04 菩薩要略宣說：「若修瑜伽行

A112n1493\_p0076a05 者，舌端想有『阿』字，成妙月輪，

A112n1493\_p0076a06 上有『吽』字，成金剛杵，當誦大

A112n1493\_p0076a07 明而作護淨，願佛菩薩攝受

A112n1493\_p0076a08 於己。從今發起大菩提心，至

A112n1493\_p0076a09 坐道場，堅固不退等。」中卷所

A112n1493\_p0076a10 明，毗盧遮那謂金剛手言：「一

A112n1493\_p0076a11 切如來安住之智，即金剛杵，

A112n1493\_p0076a12 本部賢聖和合相應，是謂蓮

A112n1493\_p0076b01 華。彼金剛杵住蓮華上，由是

A112n1493\_p0076b02 出生一切如來，從金剛語安

A112n1493\_p0076b03 祕密字，然後想成大妙高山。

A112n1493\_p0076b04 彼金剛杵廣略相應，復成金

A112n1493\_p0076b05 剛薩埵，安住真實理中。若情

A112n1493\_p0076b06 非情，合為一相，如是觀已，依

A112n1493\_p0076b07 法施作。」下卷所明，大毗盧遮

A112n1493\_p0076b08 那復謂金剛手言：「欲修三摩

A112n1493\_p0076b09 地者，先以金剛鉤索、鑊、鈴、印

A112n1493\_p0076b10 及大明鉤攝，引入堅牢警覺，

A112n1493\_p0076b11 然後觀想種子文字。」又復普

A112n1493\_p0077a01 謂諸如來言，當知祕密四種

A112n1493\_p0077a02 供養，是謂「蓮華」。蓮華上者，即

A112n1493\_p0077a03 金剛杵，從是出生佛菩薩等，

A112n1493\_p0077a04 此則顯「阿」字、「吽」字，是為理智。

A112n1493\_p0077a05 理即觀音菩薩，智即金剛手

A112n1493\_p0077a06 尊，理以蓮華而為表相，智以

A112n1493\_p0077a07 勝杵而顯示門。理智混融，華

A112n1493\_p0077a08 杵相合，依彼蓮華，安金剛杵。

A112n1493\_p0077a09 蓮華清淨，含淨性於染中；勝

A112n1493\_p0077a10 杵堅牢，起妙用於覺際。覺用

A112n1493\_p0077a11 一體，非捨用而別求；染淨同

A112n1493\_p0077a12 源，非離染而能至。起一切法，

A112n1493\_p0077b01 從是相應，斯乃此經深旨也。

A112n1493\_p0077b02 《尼拘陀梵志經》一部，二卷。

A112n1493\_p0077b03 小乘經藏收。佛在王舍城迦

A112n1493\_p0077b04 蘭陀竹林精舍說。上卷所明，

A112n1493\_p0077b05 有一長者，名曰「和合」，白尼拘

A112n1493\_p0077b06 陀梵志言：「汝等發諸言論，皆

A112n1493\_p0077b07 悉繫著世間之心，有異世尊，  
A112n1493\_p0077b08 遠離憤鬧，心不散亂，專注一  
A112n1493\_p0077b09 境，隨應所行。」尼拘陀言：「我若  
A112n1493\_p0077b10 遇佛，相與言論，彼必墮負。」佛  
A112n1493\_p0077b11 知是已，旋至其所。時，尼拘陀  
A112n1493\_p0078a01 即白佛言：「汝法律中，云何令  
A112n1493\_p0078a02 修聲聞行者到安隱地，止息  
A112n1493\_p0078a03 內心？」佛即令其於自教中，隨  
A112n1493\_p0078a04 應發問，梵志乃言：「云何修行  
A112n1493\_p0078a05 能得出離、清淨潔白？」佛即說  
A112n1493\_p0078a06 彼法中四戒具足，調能修行、  
A112n1493\_p0078a07 最上增勝，不減諸欲，乃至佛  
A112n1493\_p0078a08 言：「汝所修行，非得出離及清  
A112n1493\_p0078a09 淨等。」下卷所明，世尊復謂尼  
A112n1493\_p0078a10 拘陀言：「汝等修行，起增上慢，  
A112n1493\_p0078a11 皆不清淨，煩惱隨增，是染分  
A112n1493\_p0078a12 攝。汝向所問沙門法中，修聲  
A112n1493\_p0078b01 聞行者到安隱地，止息內心，  
A112n1493\_p0078b02 清淨梵行，是為真實。當知聲  
A112n1493\_p0078b03 聞止息處者，最為高勝。」時，梵  
A112n1493\_p0078b04 志眾咸悉稱讚，世尊乃為隨  
A112n1493\_p0078b05 應說法，和合長者獲得善利。  
A112n1493\_p0078b06 上二部，竝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3\_p0078b07 右經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2n1493\_p0078b08 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澄  
A112n1493\_p0078b09 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沖、修  
A112n1493\_p0078b10 靜綴文，沙門道一、紹溥、重  
A112n1493\_p0078b11 珣、瓊玉、守晏、慧測、智臻、簡  
A112n1493\_p0079a01 長證義，刑部侍郎參知政  
A112n1493\_p0079a02 事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侍  
A112n1493\_p0079a03 殿頭羅自賓監譯。是月二  
A112n1493\_p0079a04 十七日，監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3\_p0079a05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3\_p0079a06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3\_p0079a07 臣等今譯就《祕密相經》一  
A112n1493\_p0079a08 部，三卷；《尼拘陀梵志經》一  
A112n1493\_p0079a09 部，二卷。法身無相，假相以  
A112n1493\_p0079a10 見，威儀至理，忘言籍言，以  
A112n1493\_p0079a11 垂化導。觀威儀而勝境可  
A112n1493\_p0079a12 趣，遵化導而實際有歸。繇  
A112n1493\_p0079b01 是金色炳於祇國，玉諫流  
A112n1493\_p0079b02 於沙界。祕密相者，如來之  
A112n1493\_p0079b03 妙印；尼拘陀者，梵志之假  
A112n1493\_p0079b04 名。大小乘分，逐根莖而蒙

A112n1493\_p0079b05 潤；權實教異，由顯密以隨  
A112n1493\_p0079b06 機。允屬  
A112n1493\_p0079b07 休明，誕揚奧妙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079b09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079b10 運膺火德，  
A112n1493\_p0079b11 道邁金輪，燭彼六幽，  
A112n1493\_p0080a01 舜日明齊，於佛日  
A112n1493\_p0080a02 覆于羣物，  
A112n1493\_p0080a03 堯天高際於釋天，  
A112n1493\_p0080a05 端旒，協千齡而  
A112n1493\_p0080a06 執契。臣等謬膺  
A112n1493\_p0080a07 詔旨，叨預翻宣，幸偶  
A112n1493\_p0080a08 楨期，上嚴景福，補梵文於  
A112n1493\_p0080a09 海藏，祝  
A112n1493\_p0080a10 睿筭於河沙。前件新譯經，  
A112n1493\_p0080b01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3\_p0080b02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3\_p0080b03 親加撫慰，錫賜如例。  
A112n1493\_p0080b04 詔以其經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3\_p0080b05 賜證義僧慧測號「演教大  
A112n1493\_p0080b06 師」，簡長及施護弟子志淵  
A112n1493\_p0080b07 紫衣。并度本院童行十有  
A112n1493\_p0080b08 一人為僧。是年六月，  
A112n1493\_p0080b09 詔本院造金欄袈裟，以賜  
A112n1493\_p0080b11 金剛座，被於聖像。覺稱復  
A112n1493\_p0081a02 謝，中使羅自賔傳  
A112n1493\_p0081a03 詔旨，令譯其文以進，詞曰：  
A112n1493\_p0081a04 稽首大力，摧伏眾魔，我大  
A112n1493\_p0081a05 仁王，王中最勝。最上自在，  
A112n1493\_p0081a06 最上尊貴，最上佛子，今略  
A112n1493\_p0081a07 稱讚。法海充盈，悲心亦等，  
A112n1493\_p0081a08 願王壽命，千俱胝劫。頌曰：  
A112n1493\_p0081a09 臣子今發正真語，願王略  
A112n1493\_p0081a10 聽伸讚歎，不以希求故妄  
A112n1493\_p0081a11 言，但啟志誠而歌詠。若不  
A112n1493\_p0081a12 依教如實說，豈表堅固勤  
A112n1493\_p0081b01 勇心？佛法僧寶作證明，今  
A112n1493\_p0081b02 所稱揚為利樂。釋迦如來  
A112n1493\_p0081b03 賢劫中，於瞻部洲而設化，  
A112n1493\_p0081b04 宣說教典正法門，以如實  
A112n1493\_p0081b05 義善施作。佛本無生亦無  
A112n1493\_p0081b06 滅，性等虛空無去來，然由  
A112n1493\_p0081b07 方便利眾生，龍彌尼園現  
A112n1493\_p0081b08 生相。隨順世間處胎藏，淨

A112n1493\_p0081b09 飯大王為父尊，表從愛染  
A112n1493\_p0081b10 種子生，亦復示現受諸樂。  
A112n1493\_p0081b11 然念末世眾生類，無智多  
A112n1493\_p0082a01 造不善因，故開權巧利生  
A112n1493\_p0082a02 門，從報身起化身相。警覺  
A112n1493\_p0082a03 瞻察世間法，東門先見衰  
A112n1493\_p0082a04 老人，南門西門二苦觀，北  
A112n1493\_p0082a05 門方見出家者。如是觀見  
A112n1493\_p0082a06 諸相已，宿願力故發精勤，  
A112n1493\_p0082a07 不樂王宮富樂纏，但念出  
A112n1493\_p0082a08 家行利益。乃乘寶馬踰城  
A112n1493\_p0082a09 出，往泥連河大塔邊，誓願  
A112n1493\_p0082a10 出家證菩提，為人中尊宣  
A112n1493\_p0082a11 正法。若不堅修菩提行，如  
A112n1493\_p0082a12 來十力未能圓，期修苦行  
A112n1493\_p0082b01 十二年，六年修滿成真果。  
A112n1493\_p0082b02 我王仁王王中勝，求菩提  
A112n1493\_p0082b03 果亦復然，常行悲念救眾  
A112n1493\_p0082b04 生，雖處煩惱而無染。東西  
A112n1493\_p0082b05 南北諸方處，一切人民王  
A112n1493\_p0082b06 所化，隨露利樂普施安，後  
A112n1493\_p0082b07 當引導皆成佛。我王湛然  
A112n1493\_p0082b08 居聖位，無事無為無極尊，  
A112n1493\_p0082b09 但思善法濟含生，普使拔  
A112n1493\_p0082b10 除諸沈溺。我王神通威力  
A112n1493\_p0082b11 具，行住坐臥快樂中，四魔  
A112n1493\_p0083a01 四苦悉不侵，菩提不求自  
A112n1493\_p0083a02 當得。我王如日千光明，一  
A112n1493\_p0083a03 切暗冥皆洞照。王猶如意  
A112n1493\_p0083a04 大寶珠，隨諸貧者能施寶。  
A112n1493\_p0083a05 又如醫王能救病，復如導  
A112n1493\_p0083a06 師善開引，八萬四千法蘊  
A112n1493\_p0083a07 中，王如法王能施法。聖德  
A112n1493\_p0083a08 巍巍無所動，其猶不動尊  
A112n1493\_p0083a09 如來，亦如慈氏菩薩尊，現  
A112n1493\_p0083a10 為天人宣正法。又如般若  
A112n1493\_p0083a11 波羅蜜，出生一切佛菩薩，  
A112n1493\_p0083a12 天中王如自在天，法中王  
A112n1493\_p0083b01 如大乘法。仙中王如大梵  
A112n1493\_p0083b02 仙，教中復如善正教，持明  
A112n1493\_p0083b03 天中如欲天，於諸曜中如  
A112n1493\_p0083b04 日曜。宿中王如布沙宿，宮  
A112n1493\_p0083b05 中猶如師子宮，相應中如  
A112n1493\_p0083b06 相應人，能成一切殊勝果。



A112n1493\_p0083b07 || 日中猶如十五日，山中其  
A112n1493\_p0083b08 || 猶妙高山，洲中同彼瞻部  
A112n1493\_p0083b09 || 洲，海中正類於乳海。時中  
A112n1493\_p0083b10 || 可等於春時，華中同彼波  
A112n1493\_p0083b11 || 利華，寶中如其妙寶珠，隨  
A112n1493\_p0084a01 || 諸色相皆映現。何故如上  
A112n1493\_p0084a02 || 多比類？但緣聖德廣無邊，  
A112n1493\_p0084a03 || 言詞難以具稱揚，唯發孝  
A112n1493\_p0084a04 || 心而讚詠。譬如經說無憂  
A112n1493\_p0084a05 || 王，持一掬土奉世尊，施小  
A112n1493\_p0084a06 || 心真果利多，臣今讚歎亦  
A112n1493\_p0084a07 || 如是。王如甚深大寶海，廣  
A112n1493\_p0084a08 || 積一切妙珍財，小臣猶彼  
A112n1493\_p0084a09 || 求寶人，乘御經書如舟楫。  
A112n1493\_p0084a10 || 以宿緣力為先棹，來求功  
A112n1493\_p0084a11 || 德大法財，今得見王賜法  
A112n1493\_p0084a12 || 衣，已獲大利還鄉國。我王  
A112n1493\_p0084b01 || 大恩大慈惠，賜袈裟衣被  
A112n1493\_p0084b02 || 佛身，其衣製作遵法儀，重  
A112n1493\_p0084b03 || 三寶故淨心施。佛教中為  
A112n1493\_p0084b04 || 大供養，自利利他悉清淨，  
A112n1493\_p0084b05 || 願此布施果無虛，一切眾  
A112n1493\_p0084b06 || 生離貧苦。  
A112n1493\_p0084b07 || 上覽之，留於禁中。是秋七  
A112n1493\_p0084b08 || 月，覺稱還天竺。  
A112n1493\_p0084b09 || 上遣中使撫慰，仍  
A112n1493\_p0084b10 || 賜裝、錢二萬，并茶、藥等。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7

A112n1493\_p0085b03 || ■...■等，奉  
A112n1493\_p0085b04 || 勅編修。) )  
A112n1493\_p0085b10 || 《六道伽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86a01 || 此中所明，六趣果報因緣等  
A112n1493\_p0086a02 || 事，當得生於六欲諸天，教被  
A112n1493\_p0086a03 || 人天，文義昭著。  
A112n1493\_p0086a04 || 《讚法界頌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86a05 || 龍樹菩薩造。此中所明，讚一  
A112n1493\_p0086a06 || 法界，顯三種身，智起用施，理  
A112n1493\_p0086a07 || 歸事寂，動靜同致，性相一源。  
A112n1493\_p0086a08 || 譬彼萬流咸歸于海，攝塵沙  
A112n1493\_p0086a09 || 之妙德，入湛寂之常門。法界  
A112n1493\_p0086a10 || 凝然，頌文斯顯。  
A112n1493\_p0086a11 || 右二集，準



A112n1493\_p0086a12 詔入藏頒行。其翻譯、筆受、  
A112n1493\_p0086a13 證義、潤文等，並見雍熙元  
A112n1493\_p0086b02 《菩提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086b03 龍樹菩薩集。第一卷明，讚菩  
A112n1493\_p0086b04 提心，勝過一切世、出世間凡  
A112n1493\_p0086b05 所作善，迴向真如，滅除罪垢，  
A112n1493\_p0086b06 救度有情。又復，以菩提心供  
A112n1493\_p0086b07 養如來及諸法寶，普賢、文殊  
A112n1493\_p0086b08 諸大菩薩，妙香、華果、園林、浴  
A112n1493\_p0086b09 池、寶樹、寶衣，運心普施。又明，  
A112n1493\_p0086b10 持戒先要護心，若得心安，諸  
A112n1493\_p0086b11 非自止，即明施戒之次第也。  
A112n1493\_p0087a01 第二卷明，施戒為首，忍辱乃  
A112n1493\_p0087a02 圓。於諸眾生等心觀察，於憎  
A112n1493\_p0087a03 嫌境生歡喜心，乃至情與非  
A112n1493\_p0087a04 情不起瞋恚。寒熱、蚊蚋不饒  
A112n1493\_p0087a05 益事，為求菩提，悉能忍受。又  
A112n1493\_p0087a06 明，忍辱居先，精進然起，念輪  
A112n1493\_p0087a07 迴苦惱，思佛果清涼，故行忍、  
A112n1493\_p0087a08 進之二度也。第三卷明，因前  
A112n1493\_p0087a09 精進增長禪那，離憎重鄣，止  
A112n1493\_p0087a10 散亂緣，修奢摩佗，除煩惱熱，  
A112n1493\_p0087a11 漸次功成，方圓極果。第四卷  
A112n1493\_p0087a12 明，因止禪那發生般若，揀擇  
A112n1493\_p0087b01 為性，斷染成功，出生死源，達  
A112n1493\_p0087b02 真常理。此則修六度行為萬  
A112n1493\_p0087b03 善因，迴向有情同獲利樂，共  
A112n1493\_p0087b05 《法集要頌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087b06 法救尊者集，摠有三十三品。  
A112n1493\_p0087b07 第一卷明，顯一切行皆悉無  
A112n1493\_p0087b08 常，是興衰法，有生即滅。勸以  
A112n1493\_p0087b09 厭離，應修止觀，魔不得便，乃  
A112n1493\_p0087b10 到彼岸。以彼思想為欲根源，  
A112n1493\_p0087b11 思既不生，欲何由起？因欲生  
A112n1493\_p0088a01 過，復生怖畏。廣以喻明，智者  
A112n1493\_p0088a02 應了，了即善調，乃能解脫。又  
A112n1493\_p0088a03 貪愛潤澤，思想滋蔓，以慧正  
A112n1493\_p0088a04 觀，貪縛自壞。戒法清涼，為甘  
A112n1493\_p0088a05 露道，若生放逸，即趣死逕。有  
A112n1493\_p0088a06 智之者，守其勝道，愚癡之人，  
A112n1493\_p0088a07 失道喪真，放逸不生，死輪自  
A112n1493\_p0088a08 息。又，愛處生憂，愛處生怖，若  
A112n1493\_p0088a09 離愛念，憂怖不生。又復，持戒  
A112n1493\_p0088a10 得三種福。若修善行，三業清

A112n1493\_p0088a11 淨，止其妄言及非法語；造諸  
A112n1493\_p0088a12 惡行，定招苦報，如影隨形，必  
A112n1493\_p0088b01 當自受。又，信為法要，能生諸  
A112n1493\_p0088b02 善；其信清淨，能出有河。又，離  
A112n1493\_p0088b03 欲斷漏，梵行清淨，息心滅意，  
A112n1493\_p0088b04 垢穢盡除。第二卷明，顯四聖  
A112n1493\_p0088b05 諦，是為正道，見聖諦者，得入  
A112n1493\_p0088b06 正道。又，人若貪利，是則無利，  
A112n1493\_p0088b07 不著一切，是真佛子。又，能忍  
A112n1493\_p0088b08 佗冤，說名為智，若行忍者，諸  
A112n1493\_p0088b09 冤自息。又，起止覺思，坐臥不  
A112n1493\_p0088b10 忘，能照世間，如月出雲。又，念  
A112n1493\_p0088b11 自覺悟，當求方便，修白淨行，  
A112n1493\_p0089a01 度愛清淨。又，勿輕小罪，以為  
A112n1493\_p0089a02 無殃；勿輕小善，以為無福。水  
A112n1493\_p0089a03 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善惡漸增，  
A112n1493\_p0089a04 纖毫成廣。又，如可意華，色好  
A112n1493\_p0089a05 無香，巧言亦尔，終無果利；如  
A112n1493\_p0089a06 可意華，色好香潔，類諸善言，  
A112n1493\_p0089a07 必獲好報。行忍和意，能斷諸  
A112n1493\_p0089a08 苦，從是得定，如馬善調。瞋所  
A112n1493\_p0089a09 纏縛，如暗失燈，於言寂默，無  
A112n1493\_p0089a10 恚無害。又，無等正覺，不染世  
A112n1493\_p0089a11 法，具一切智，神通圓滿，多聞  
A112n1493\_p0089a12 善脩，正自正佗，己心為師，非  
A112n1493\_p0089b01 佗師友。第三卷明，雖說百偈，  
A112n1493\_p0089b02 句義不正，不如解了一句之  
A112n1493\_p0089b03 義，乃得解脫。乃至廣說種種  
A112n1493\_p0089b04 事相，比較百年，不如一日親  
A112n1493\_p0089b05 近善法，為善知識。又，苾芻攝  
A112n1493\_p0089b06 意，無說無害，常行忍辱，是最  
A112n1493\_p0089b07 圓寂。諸梵行人，常當自觀，解  
A112n1493\_p0089b08 苦根源，是明妙觀。諸惡莫作，  
A112n1493\_p0089b09 諸善奉行，不畏死逕，如船截  
A112n1493\_p0089b10 渡。又，日光布明，悉照冥暗，諸  
A112n1493\_p0089b11 行相應，脫一切苦。第四卷明，  
A112n1493\_p0090a01 愛法安隱，心法清淨，聖所說  
A112n1493\_p0090a02 法，智者娛樂。心為法本，心是  
A112n1493\_p0090a03 妙門，護而不漏，入圓寂道。又，  
A112n1493\_p0090a04 苾芻愛盡，護身念道，思惟靜  
A112n1493\_p0090a05 安，正命無雜，今行淨因，後招  
A112n1493\_p0090a06 淨果，無習惡法，是為梵志。此  
A112n1493\_p0090a07 之大旨，法救尊者，廣集如來  
A112n1493\_p0090a08 諸經要義。族類區分，列三十

A112n1493\_p0090a09 || 三之品目；指歸辯析，攝百千  
A112n1493\_p0090a10 || 萬之行門。取要而言，斷染成  
A112n1493\_p0090a11 || 淨，息除苦本，出離愛源，起智  
A112n1493\_p0090a12 || 慧因，證解脫果也。  
A112n1493\_p0090b01 || 《勝軍化世百喻伽陀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0b02 || 此中所明，舉以百喻，成百伽  
A112n1493\_p0090b03 || 陀，取諸近事，彰其意焉。若行  
A112n1493\_p0090b04 || 恩義，是有賢德；若無我慢，即  
A112n1493\_p0090b05 || 無怯弱，乃可師重，是出離行。  
A112n1493\_p0090b06 || 乃至設喻，譬彼天邊，月圓須  
A112n1493\_p0090b07 || 缺，又類山下，華芳即凋，人世  
A112n1493\_p0090b08 || 無常，何異於此？餘諸頌句，喻  
A112n1493\_p0090b09 || 說皆然，勸諸智人警悟故也。  
A112n1493\_p0090b10 || 右三集，準  
A112n1493\_p0090b11 || 詔入藏，竝見雍熙二年十月。  
A112n1493\_p0091a01 || 《法集名數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1a02 || 此集三乘及三根本、十波羅  
A112n1493\_p0091a03 || 蜜、十八空等，乃至世出世間、  
A112n1493\_p0091a04 || 地獄、天宮此等法數，但列其  
A112n1493\_p0091a05 || 名，不釋義也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1a06 || 詔入藏，見雍熙三年二月。  
A112n1493\_p0091a07 || 《賢聖集伽陀一百頌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1a09 || 寶。次乃依經，集諸要義，調讚  
A112n1493\_p0091a10 || 歎供養、造像、設食、布施等事，  
A112n1493\_p0091a11 || 所感報應，果利有差，然以所  
A112n1493\_p0091a12 || 修，要求出離，得佛菩提，方為  
A112n1493\_p0091b01 || 圓證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1b02 || 詔入藏，見雍熙四年十月。  
A112n1493\_p0091b03 || 《七佛讚唄伽陀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1b04 || 但以梵言稱讚七佛，然於讚  
A112n1493\_p0091b05 || 中自成伽陀，不翻文義，攝多  
A112n1493\_p0091b06 || 義故也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1b07 || 詔入藏，見端拱元年十月。  
A112n1493\_p0091b08 || 《犍稚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1b09 || 犍稚者，天竺語也。此方鐘、鼓  
A112n1493\_p0091b10 || 之類，即習古及含多義不譯，  
A112n1493\_p0091b11 || 乃警眾集僧之器也。以梵言  
A112n1493\_p0092a01 || 讚之，故曰「犍稚讚」矣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2a02 || 詔入藏，見端拱二年十月。  
A112n1493\_p0092a03 || 《佛一百八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2a04 || 此中所明，首標六頌歸命之  
A112n1493\_p0092a05 || 詞，長行文中廣陳讚歎，雖如  
A112n1493\_p0092a06 || 來聖德本絕稱量，然彊名立  
A112n1493\_p0092a07 || 言，文含眾義，摠攝塵沙之德，

A112n1493\_p0092a08 咸歸百八之名。詞旨淵沖，目  
A112n1493\_p0092a09 曰「讚唄」。

A112n1493\_p0092a10 《文殊師利一百八名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2a11 此中稱讚，妙吉祥菩薩具勝  
A112n1493\_p0092a12 功德，作勝事業。妙吉祥心，即  
A112n1493\_p0092b01 諸佛性，非可思議，非不思議。  
A112n1493\_p0092b02 不思議中生一切法，乃至廣  
A112n1493\_p0092b04 《聖觀自在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2b05 此中所明，以彼菩薩功德無  
A112n1493\_p0092b06 邊，不可思議，義攝多門，故所  
A112n1493\_p0092b07 不譯。彼菩薩者，悲願力增，勝  
A112n1493\_p0092b08 用自在，普救一切眾生苦惱，  
A112n1493\_p0092b09 具諸相好，福智莊嚴者也。  
A112n1493\_p0092b10 右三集，準  
A112n1493\_p0092b11 詔入藏，竝見淳化元年十月。

A112n1493\_p0093a01 《一切如來說佛頂輪王一百八  
A112n1493\_p0093a02 名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3a03 此中，讚佛為最上師，作世閒  
A112n1493\_p0093a04 主，有大慈悲，具大名稱，號「大  
A112n1493\_p0093a05 自在佛頂輪王」，等視眾生，具  
A112n1493\_p0093a06 無邊智。然以佛有河沙勝德，  
A112n1493\_p0093a07 不可稱量，要略而言，摠攝一  
A112n1493\_p0093a09 《聖多羅菩薩梵讚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3a10 此中所明，稱讚聖多羅菩薩  
A112n1493\_p0093a11 具勝功德，行願無邊，神通廣  
A112n1493\_p0093a12 大，住持明藏。曼拏羅中處東  
A112n1493\_p0093b01 北隅，羯磨部攝祕密智用，三  
A112n1493\_p0093b02 昧出生，神力無方，祕門深入，  
A112n1493\_p0093b03 得無相之悉地，證無字之摠  
A112n1493\_p0093b05 右二集，準  
A112n1493\_p0093b06 詔入藏，竝見淳化二年七月。

A112n1493\_p0093b07 《菩提心觀釋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3b08 此中所明，釋菩提義，論菩提  
A112n1493\_p0093b09 心，說二智門，顯三空理，出生  
A112n1493\_p0093b10 諸法，性本無生，觀照諸塵，照  
A112n1493\_p0093b11 而常寂，詞旨淵邈，詎可稱量  
A112n1493\_p0094a01 者哉？其準  
A112n1493\_p0094a02 詔入藏，見淳化五年正月。

A112n1493\_p0094a03 《聖金剛手菩薩一百八名梵讚》  
A112n1493\_p0094a04 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4a05 以百八名為二十會，顯金剛  
A112n1493\_p0094a06 手功德勝能，摠於五部，為祕  
A112n1493\_p0094a07 密主，以是梵言讚彼功德，令  
A112n1493\_p0094a08 諸眾生讚誦獲福。其準



A112n1493\_p0094a09 詔入藏，見至道元年十月。

A112n1493\_p0094a10 《八大靈塔名號經》并《二讚》，合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94a11 《八大靈塔名號經》

A112n1493\_p0094a12 此明八塔名號次第。第一迦

A112n1493\_p0094b01 毗羅城是佛生處，乃至第八

A112n1493\_p0094b02 娑羅林中入涅槃處。是等八

A112n1493\_p0094b03 處皆有靈塔。若起淨信，歸依

A112n1493\_p0094b04 供養者，命終之後，得生天界。

A112n1493\_p0094b05 《八大靈塔梵讚》

A112n1493\_p0094b06 戒曰王製。以彼梵言讚歎如

A112n1493\_p0094b07 來八大靈塔，使歸信者功德

A112n1493\_p0094b09 《二身梵讚》

A112n1493\_p0094b10 以妙梵言讚法、報、化三身如

A112n1493\_p0094b11 來。體徧用寬，德備法廣，法身

A112n1493\_p0095a01 無相，報化有形，利益聖凡，令

A112n1493\_p0095a02 知修斷畢竟，趣證無上菩提。

A112n1493\_p0095a04 詔入藏，見至道二年九月。

A112n1493\_p0095a05 《佛三身讚》并《吉祥伽陀》，合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95a06 《佛三身讚》

A112n1493\_p0095a07 讚法、報、化三身功德，迴向羣

A112n1493\_p0095a08 生，願證菩提，同歸正道者也。

A112n1493\_p0095a09 《曼殊室利菩薩吉祥伽陀》

A112n1493\_p0095a10 此以梵言結成頌句，稱讚曼

A112n1493\_p0095a11 殊室利菩薩吉祥勝德。其準

A112n1493\_p0095a12 詔入藏，見至道三年七月。

A112n1493\_p0095b01 《聖觀自在菩薩功德讚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3\_p0095b02 此中稱讚，觀自在菩薩相好

A112n1493\_p0095b03 圓滿，威德熾盛，能以無畏施

A112n1493\_p0095b04 諸有情，具足眾妙功德善法，

A112n1493\_p0095b05 頂戴諸佛大智寶冠，運大悲

A112n1493\_p0095b06 願，拔濟眾苦。若依此頌，伸讚

A112n1493\_p0095b07 詠者，獲大利樂矣。其準

A112n1493\_p0095b08 詔入藏，見咸平四年十一月。

A112n1493\_p0095b09 《佛吉祥德讚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3\_p0095b10 寂友尊者造。上卷所讚，如來

A112n1493\_p0095b11 應迹出現諸身，以普徧眼觀

A112n1493\_p0096a01 諸有情，生於王宮，居最上族，

A112n1493\_p0096a02 天、人、修羅咸所供養，具足無

A112n1493\_p0096a03 邊勝妙功德，於三界中最勝、

A112n1493\_p0096a04 最尊。中卷所讚，如來具足三

A112n1493\_p0096a05 十二相，足下平滿，現千輻輪，

A112n1493\_p0096a06 如是相好，一一殊特。諸漏已

A112n1493\_p0096a07 盡，覺了無餘，善說平等第一

A112n1493\_p0096a08 義諦，能使眾生了知一性。下



A112n1493\_p0096a09 || 卷所讚，如來具足二利功德，  
A112n1493\_p0096a10 || 能師子吼，出生善法，於如實  
A112n1493\_p0096a11 || 性最勝清淨，善化眾生，說法  
A112n1493\_p0096a12 || 無閒，安住一切相應法門，得  
A112n1493\_p0096b01 || 大涅槃，受最上樂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6b02 || 詔入藏，見大中祥符元年十  
A112n1493\_p0096b04 || 《龍樹菩薩廣大發願文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096b05 || 龍樹菩薩造。此中所明，發大  
A112n1493\_p0096b06 || 願時，具陳七法，謂禮佛、讚歎、  
A112n1493\_p0096b07 || 懺悔、迴向、隨喜、供養、發願。於  
A112n1493\_p0096b08 || 前六法各各發願，十方微塵，  
A112n1493\_p0096b09 || 一一佛刹，正覺世尊悉皆歸  
A112n1493\_p0096b10 || 命。禮讚所獲功德，普伸迴向  
A112n1493\_p0096b11 || 塵刹有情，乃發心起行之軌  
A112n1493\_p0097a01 || 儀也。其準  
A112n1493\_p0097a02 || 詔入藏，見大中祥符三年十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18

A112n1493\_p0099b02 || (■...■趙 安仁，  
A112n1493\_p0099b03 || ■...■楊 億等，奉  
A112n1493\_p0099b04 || 勅編修。)  
A112n1493\_p0099b08 || 夫出世之法，無說之說也；闡教之文，  
A112n1493\_p0099b09 || 因言遣言也。故一音立海潮之喻，隨  
A112n1493\_p0099b10 || 類而得聞；萬竅有天籟之名，殊聲而  
A112n1493\_p0100a01 || 皆是。雖復華竺遼窶，聖賢差別，至於  
A112n1493\_p0100a02 || 發揮神妙，覺悟昏蒙，闢甘露之通門，  
A112n1493\_p0100a03 || 躡愛河之長楫，導迷拯物，其揆一也。自  
A112n1493\_p0100a04 || 金容應見，寶偈翻傳，像教勃興，龍宮  
A112n1493\_p0100a05 || 開奧，時更累代，數餘千祀。御歷文思  
A112n1493\_p0100a06 || 之主，有位清信之臣，法苑五教之師，  
A112n1493\_p0100a07 || 隱居四依之士，識與理會，言成法施，  
A112n1493\_p0100a08 || 斯皆受能仁之付囑，遵外護之闡揚。  
A112n1493\_p0100a09 || 我太宗皇帝則大旻天，奄宅智地，協  
A112n1493\_p0100a10 || 和萬國，勤勞二紀，殊方慕化，絕域歸  
A112n1493\_p0100a11 || 仁。當是時也，聲教所通，梵僧屢集，於  
A112n1493\_p0100a12 || 是開譯館，崇度門，雲披兩寶之文，王  
A112n1493\_p0100a13 || 積貫花之偈，而  
A112n1493\_p0100b01 || 萬乘樂真風之載郁，迂  
A112n1493\_p0100b02 || 寶思以析微，遂有《聖教序》，又著《心輪  
A112n1493\_p0100b03 || 偈》、《祕藏詮》、《逍遙詠》等歌、詩，凡五十七  
A112n1493\_p0100b04 || 卷。既置於寶藏，亦祕在名山，式救群  
A112n1493\_p0100b05 || 迷，大明正覺。  
A112n1493\_p0100b06 || 今皇帝多才善繼，至孝丕承，對越

A112n1493\_p0100b07 二儀，報功而讓德，照臨萬寓，邇肅而  
A112n1493\_p0100b08 遠安，當重熙累盛之辰，洽  
A112n1493\_p0100b09 執契尚文之化。  
A112n1493\_p0100b10 踐祚之始，即以緇徒懇請，  
A112n1493\_p0100b11 著《繼作聖教序》。至於  
A112n1493\_p0101a01 青宮問安之暇，  
A112n1493\_p0101a02 紫宸聽政之餘，因  
A112n1493\_p0101a03 法樂以形言，屬  
A112n1493\_p0101a04 善誘而垂製，煥乎緇袂，妙貫典墳。粵  
A112n1493\_p0101a05 大中祥符五年，西天譯經三藏朝奉  
A112n1493\_p0101a07 護等上言：請以新譯經《續開元貞元  
A112n1493\_p0101a08 舊經》為之藏錄，乃  
A112n1493\_p0101a09 詔臣安仁、臣億及僧臣惟淨等，以新  
A112n1493\_p0101a10 經部帙類為編次，遂得恭考前志，列  
A112n1493\_p0101a11 表上聞。以  
A112n1493\_p0101a12 太宗皇帝聖製，有恢闡教乘，散在別  
A112n1493\_p0101b01 集者，亦乞詮擇，以付有司。  
A112n1493\_p0101b02 上濬發清衷，即降  
A112n1493\_p0101b03 明詔，乃錄  
A112n1493\_p0101b04 太宗皇帝《御製妙覺集》五卷，頒下焉。而  
A112n1493\_p0101b05 皇上聖文，尚形謙德，又連表再上，始降  
A112n1493\_p0101b06 《御製法音前集》七卷，俾同編纂。自餘  
A112n1493\_p0101b07 名臣開士所述，起貞元之後，迄於  
A112n1493\_p0101b08 聖朝，或討尋經論之微言，或紀錄龍  
A112n1493\_p0101b09 象之大行，或吟詠法性，或演暢宗風，  
A112n1493\_p0101b10 今竝採當世之高奇，因前錄之次序，附  
A112n1493\_p0101b11 二聖之作，以為《東土聖賢集》。亦猶軻  
A112n1493\_p0102a01 雄談道，俱為闕里之徒；公穀授經，竝  
A112n1493\_p0102a02 列春秋之學。期永傳於後代，庶有補  
A112n1493\_p0102a03 於將來，云爾。  
A112n1493\_p0102a05 《蓮華心輪迴文偈頌》一十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06 《祕藏詮》二十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07 《祕藏詮佛賦歌行》共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08 《祕藏詮幽隱律詩》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09 《祕藏詮懷感詩》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10 《祕藏詮懷感迴文詩》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11 《逍遙詠》一十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a12 《緣識》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b01 《蓮華心輪迴文偈頌》一十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2b02 右此頌文，因起一章，終成千  
A112n1493\_p0102b03 首。原乎「心」字，冠在諸篇，起例  
A112n1493\_p0102b04 迴文，成二百首。「心」字拘就「觀」  
A112n1493\_p0102b05 字，交牙羅文為八百首，復通  
A112n1493\_p0102b06 「心」字，計成千首，以太平興國

A112n1493\_p0102b07 八年成。是年三月，  
A112n1493\_p0102b09 旨，僧錄司選京城義學、文章  
A112n1493\_p0102b10 僧行清、惠溫、繼琳、可朝、可芝、  
A112n1493\_p0102b11 可瞻、可大、可昇、道真、德遵、實  
A112n1493\_p0103a01 顯、智巒、歸一、法超、懷信、宣正、  
A112n1493\_p0103a02 智遜、知則、全著、從志等二十  
A112n1493\_p0103a03 人為之注解；內供奉官臣藍  
A112n1493\_p0103a04 敏貞監視之；著作佐郎臣呂  
A112n1493\_p0103a05 文仲詳覆。書成  
A112n1493\_p0103a06 上進，召行清等對於  
A112n1493\_p0103a07 便殿，撫諭之三人，賜紫衣七  
A112n1493\_p0103a08 人，加師號，各  
A112n1493\_p0103a09 賜襲衣、束帛。  
A112n1493\_p0103a11 《祕藏詮》二十卷。  
A112n1493\_p0103a12 第一至第二十卷，共五言，一千首。  
A112n1493\_p0103b01 《祕藏詮佛賦歌行》共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3b02 右詮賦等，端拱元年十二月，  
A112n1493\_p0103b04 旨，僧錄司選京城義學、文章  
A112n1493\_p0103b05 僧惠溫、繼琳、守巒、歸一、知則、  
A112n1493\_p0103b06 玄儁、道文、智輪、行勤、若虛、德  
A112n1493\_p0103b07 清、自圓、義圓、契寧、顯丕、可昕、  
A112n1493\_p0103b08 澄淨、道崇、全海、智英、重皓、從  
A112n1493\_p0103b09 顯、子芳、義巒、智圓、慶環、文證、  
A112n1493\_p0103b10 懷古、行清、可朝、可昇、德遵、光  
A112n1493\_p0103b11 仁、繼隆、永光、守能、啟玄、重遷、  
A112n1493\_p0104a01 啟明、海月、澄裕、紹宣、玄寶、智  
A112n1493\_p0104a02 宣、守邦、崇智、澄照、恕雍、懷哲、  
A112n1493\_p0104a03 道滿、處圓、遇恩、省才、常靜、守  
A112n1493\_p0104a04 晏、楚南等五十六人同為注  
A112n1493\_p0104a05 解。書成  
A112n1493\_p0104a06 上進，各  
A112n1493\_p0104a07 賜襲衣、器幣。  
A112n1493\_p0104a09 《祕藏詮幽隱律詩》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104a10 五言，四韻，一百首。  
A112n1493\_p0104a11 《祕藏詮懷感詩》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104a12 五、七言，各一百韻。  
A112n1493\_p0104b01 《祕藏詮懷感迴文詩》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4b02 五、七言，各一首，並二十韻。  
A112n1493\_p0104b03 《逍遙詠》一十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04b04 五、七言詩，各一百首。  
A112n1493\_p0104b05 右詩什，端拱二年十一月，  
A112n1493\_p0104b07 旨，僧錄司選京城義學、文章  
A112n1493\_p0104b08 僧可昇、歸一、守邦、澄裕、德清、  
A112n1493\_p0104b09 行勤、永光、崇智、可芝、道滿、可

A112n1493\_p0104b10 昕、懷古等一十二人同為注  
A112n1493\_p0104b11 釋。書成  
A112n1493\_p0105a01 上進，  
A112n1493\_p0105a02 賜束帛、器幣、繒錢。  
A112n1493\_p0105a04 《緣識》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105a05 第一卷，五言頌，四韻，五十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a06 第二卷，七言頌，四韻，五十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a07 第三卷，雜言、七言頌，二韻相間，  
A112n1493\_p0105a08 五十八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a09 第四卷，五、七言頌，二韻，各五十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a10 第五卷，五、七言頌，二韻、長韻相  
A112n1493\_p0105a11 間，六十二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a12 右頌，至道元年三月中，  
A112n1493\_p0105b01 詔下印經院，開板模印，編聯  
A112n1493\_p0105b03 《妙覺集》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105b05 歌行，一十一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b08 四言，一十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b09 三言，一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b10 七言，一首。  
A112n1493\_p0105b11 一言至十言，一首。  
A112n1493\_p0106a02 五言詩，一十九首。  
A112n1493\_p0106a04 七言詩，一十六首。  
A112n1493\_p0106a06 序，二首。  
A112n1493\_p0106a07 右集，譯經、潤文尚書兵部  
A112n1493\_p0106a08 侍郎脩 國史臣趙安仁、  
A112n1493\_p0106a10 知制誥臣楊億，請編入藏，  
A112n1493\_p0106a11 上表曰：臣等準  
A112n1493\_p0106b01 《聖朝釋教藏錄》，先上言乞降  
A112n1493\_p0106b03 文字，編修入藏，奉  
A112n1493\_p0106b04 勅依奏者。伏奏  
A112n1493\_p0106b05 凝旒，亟承於  
A112n1493\_p0106b06 俞旨；垂榮法藏，冀獲於  
A112n1493\_p0106b07 真文。祈  
A112n1493\_p0106b08 乃聖之式從，跼  
A112n1493\_p0106b09 蓋高而若慄。臣安仁等誠  
A112n1493\_p0106b10 虔誠懇，頓首頓首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107a01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107a03 大寶，祗遙  
A112n1493\_p0107a04 詒謀，  
A112n1493\_p0107a06 丕功，  
A112n1493\_p0107a08 永命。纘  
A112n1493\_p0107a09 禹舊服，九疇式敘於彝倫；  
A112n1493\_p0107a10 與黃比崇，萬葉允鍾於期  
A112n1493\_p0107a11 運。猗

A112n1493\_p0107a12 || 文皇之濬哲，洞  
A112n1493\_p0107b01 || 慈氏之真詮。惟  
A112n1493\_p0107b02 || 帝其難，邁  
A112n1493\_p0107b03 || 伊唐之廣運；  
A112n1493\_p0107b04 || 自天攸縱，兼魯聖之多能。  
A112n1493\_p0107b05 || 演成貝葉之文，冥契金人  
A112n1493\_p0107b06 || 之夢。  
A112n1493\_p0107b07 || 發揮住諦，宏闡於淨因；  
A112n1493\_p0107b08 || 拯拔迷塗，同生於樂國。  
A112n1493\_p0107b09 || 宣揚載郁之作，  
A112n1493\_p0107b10 || 演暢大乘之編，揭  
A112n1493\_p0107b11 || 慧日以照臨，振  
A112n1493\_p0108a01 || 妙音而聳動。臣等學踈聖  
A112n1493\_p0108a02 || 域，識味度門，猥諧祇  
A112n1493\_p0108a04 || 紫庭，獲錄談空之寶偈。伏念  
A112n1493\_p0108a05 || 先朝物覩，  
A112n1493\_p0108a06 || 堯言盡在於簡編；永代化  
A112n1493\_p0108a07 || 成，釋典同符於教導。遂罄  
A112n1493\_p0108a08 || 愚衷而懇請，爰承  
A112n1493\_p0108a09 || 優詔以下臨。伏望  
A112n1493\_p0108a10 || 俯徇悃誠，特申  
A112n1493\_p0108a11 || 大賜，資勝緣於佛國，開妙  
A112n1493\_p0108a12 || 闡於人天。啟迪上乘，表  
A112n1493\_p0108b01 || 法王之外護；發明多寶，昭  
A112n1493\_p0108b02 || 淨土之肇開。輕干  
A112n1493\_p0108b03 || 旒宸之尊，但切冰淵之懼。  
A112n1493\_p0108b06 || 聞。譯經僧臣惟淨等，上表  
A112n1493\_p0108b07 || 曰：臣等奉  
A112n1493\_p0108b09 || 《聖朝釋教藏錄》，伏覩  
A112n1493\_p0108b10 || 太宗皇帝聖製釋門文字，  
A112n1493\_p0109a01 || 頒賜入藏編錄外，所有別  
A112n1493\_p0109a02 || 集文字，未曾  
A112n1493\_p0109a03 || 降本入藏者。  
A112n1493\_p0109a04 || 神宗著訓，  
A112n1493\_p0109a05 || 象法增輝，雖已  
A112n1493\_p0109a06 || 冠於真筌，未盡  
A112n1493\_p0109a07 || 頒於祕藏。敢陳眾懇，再浼  
A112n1493\_p0109a08 || 宸聰。臣惟淨等誠虔誠懇，  
A112n1493\_p0109a09 || 頓首頓首。恭以  
A112n1493\_p0109a10 || 先皇，夙膺  
A112n1493\_p0109a11 || 佛記，慈悲在念，四生咸入於  
A112n1493\_p0109a12 || 度門；饒益為心，六合盡躋於  
A112n1493\_p0109b01 || 壽域。由是  
A112n1493\_p0109b02 || 凝神性海，



A112n1493\_p0109b03 觀妙禪源，將  
A112n1493\_p0109b04 外護於真如，務宏宣於鴻  
A112n1493\_p0109b05 教。奮章天之麗藻，五竺增  
A112n1493\_p0109b06 華；著唯心之格言，九居蒙祐。  
A112n1493\_p0109b07 丕美流於塵剎，  
A112n1493\_p0109b08 大賚浹于人天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109b10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109b11 惠迪先謨，欽明正法，降  
A112n1493\_p0110a01 軒臺之祕典，冠梵剎之妙  
A112n1493\_p0110a02 門，永隆圓頓之宗，式廣  
A112n1493\_p0110a03 孝熙之德。矧惟  
A112n1493\_p0110a04 別集，尚闕  
A112n1493\_p0110a05 中宸，猶虧  
A112n1493\_p0110a06 寶月之輝，未滿金園之望，  
A112n1493\_p0110a09 宗範，用備列於  
A112n1493\_p0110a10 真乘。覺悟重昏，  
A112n1493\_p0110a11 與曇華而並耀；布宣億劫，  
A112n1493\_p0110a12 兼貝葉以同芳。永濟含生，  
A112n1493\_p0110b01 共登凝覺。臣等幸叨編錄，  
A112n1493\_p0110b02 竊罄明誠，仰瀆  
A112n1493\_p0110b03 清衷，不勝至願。所有  
A112n1493\_p0110b04 太宗皇帝釋門別集文字，  
A112n1493\_p0110b06 降賜編入《藏錄》，謹奉表陳  
A112n1493\_p0110b08 聞。遂  
A112n1493\_p0110b09 詔曰：恭以  
A112n1493\_p0110b10 太宗皇帝撫寧萬宇，寵庇  
A112n1493\_p0110b11 群元，致  
A112n1493\_p0111a01 周道之和平，發  
A112n1493\_p0111a02 堯文之巍煥。矧乃游心釋  
A112n1493\_p0111a03 部，觀妙真宗，  
A112n1493\_p0111a04 演暢一音，  
A112n1493\_p0111a05 鋪綦至理，  
A112n1493\_p0111a06 得靈山之密印，  
A112n1493\_p0111a07 冠汾水之英辭。朕仰奉  
A112n1493\_p0111a08 威神，思流金石，爰稽類次，  
A112n1493\_p0111a09 以就編聯，俾傳示於無窮，  
A112n1493\_p0111a11 鴻美。  
A112n1493\_p0111a12 太宗皇帝《妙覺集》一部，五  
A112n1493\_p0111b01 卷，宜令編入大藏。翌日，臣  
A112n1493\_p0111b02 安仁奉表謝曰：伏覩  
A112n1493\_p0111b04 太宗皇帝《御製妙覺集》一  
A112n1493\_p0111b05 部，五卷，令編入大藏者。伏以  
A112n1493\_p0111b06 先朝述作，普暢於  
A112n1493\_p0111b07 真乘；

A112n1493\_p0111b08 睿旨欽崇，言歸於  
A112n1493\_p0111b09 祕藏。洪惟  
A112n1493\_p0111b10 善利，允屬  
A112n1493\_p0111b11 貞期。臣安仁誠虔誠抃，頓  
A112n1493\_p0112a01 首頓首。恭以  
A112n1493\_p0112a02 太宗皇帝運啟無疆，  
A112n1493\_p0112a03 功成不宰。  
A112n1493\_p0112a04 聖謨作訓，既  
A112n1493\_p0112a05 洞貫於九流；  
A112n1493\_p0112a06 文思所覃，復  
A112n1493\_p0112a07 鉤深於十地。固以  
A112n1493\_p0112a08 發揮空性，  
A112n1493\_p0112a09 拯拔塵勞，  
A112n1493\_p0112a10 道濟人天，  
A112n1493\_p0112a11 慈均雲露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112b01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112b02 紹隆景業，  
A112n1493\_p0112b03 康濟含生。  
A112n1493\_p0112b04 大道之行，方洽登三之治；  
A112n1493\_p0112b05 孝思惟則，載恢不二之風。以  
A112n1493\_p0112b06 妙覺之微言，寔  
A112n1493\_p0112b07 神宗之聖作。緘諸綠蘊，飾  
A112n1493\_p0112b08 以銀題。臣頃奉  
A112n1493\_p0112b09 明恩，獲編  
A112n1493\_p0112b10 法寶，願頒祕帙，以耀祇園。  
A112n1493\_p0113a01 帝俞，聿脩  
A112n1493\_p0113a02 先志，足使增輝寶藏，垂蔭  
A112n1493\_p0113a03 鶴林，融慧日於無垠，共法  
A112n1493\_p0113a04 輪而常轉。臣迹叨顯仕，性  
A112n1493\_p0113a05 昧空宗，俾聯  
A112n1493\_p0113a06 金口之書，蓋蒙  
A112n1493\_p0113a07 導誘；更捧  
A112n1493\_p0113a08 龍宮之帙，益慶  
A112n1493\_p0113a09 遭逢。蹈詠歡呼，倍萬常品。  
A112n1493\_p0113a12 聞。僧臣惟淨等，奉表謝云：  
A112n1493\_p0113b03 太宗皇帝《御製妙覺集》一  
A112n1493\_p0113b04 部，五卷，令編入大藏者。伏以  
A112n1493\_p0113b05 發揮大覺，惟  
A112n1493\_p0113b06 聖文垂世以作程；恢闡微  
A112n1493\_p0113b07 言，惟  
A112n1493\_p0113b09 申錫。俾永緘於海藏，用  
A112n1493\_p0113b10 丕顯於空宗。道俗銜  
A112n1493\_p0113b11 恩，人天稱慶。臣惟淨等誠  
A112n1493\_p0114a01 感誠慶，頓首頓首。恭以

A112n1493\_p0114a03 記荊，妙達真常，敦  
A112n1493\_p0114a04 善誘於化城，暢淳風於壽域。  
A112n1493\_p0114a05 聖謨至大，恢淨土以臨人；  
A112n1493\_p0114a06 睿思惟幾，闢度門而拯俗。  
A112n1493\_p0114a07 聲流無外，  
A112n1493\_p0114a08 化治有生，廣十二部之津梁，  
A112n1493\_p0114a09 開大千界之耳目。允協  
A112n1493\_p0114a10 能仁而付屬，當同  
A112n1493\_p0114a11 法寶以嚴持。伏惟  
A112n1493\_p0114b01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114b03 仙源，慈儉出於  
A112n1493\_p0114b04 天性。域中大業，既極於  
A112n1493\_p0114b05 恢崇；象外高風，更懷於  
A112n1493\_p0114b06 欽述。永言  
A112n1493\_p0114b07 先志，彌感  
A112n1493\_p0114b08 孝思。矧  
A112n1493\_p0114b09 諸佛甘露之門，方崇演暢；  
A112n1493\_p0114b11 帝鈞天之作，宜廣  
A112n1493\_p0115a01 宣行。既諧八部之  
A112n1493\_p0115a02 護持，永俾萬靈之  
A112n1493\_p0115a03 瞻奉。臣等獲居象譯，幸被  
A112n1493\_p0115a04 鴻私，惟知物覩以為榮，共戴  
A112n1493\_p0115a05 天恩之溥濟。踊躍讚歎，倍  
A112n1493\_p0115a06 萬常情，謹奉表稱  
A112n1493\_p0115a08 聞。翌日，  
A112n1493\_p0115a10 荅詔曰：省所上表，伏覩  
A112n1493\_p0115a12 太宗皇帝《御製妙覺集》一  
A112n1493\_p0115b01 部，五卷，令編入大藏，稱謝  
A112n1493\_p0115b02 事具悉。朕永惟  
A112n1493\_p0115b03 聖考，嘗述  
A112n1493\_p0115b04 真詮，廣陳微妙之言，深顯  
A112n1493\_p0115b05 色空之理。既分編帙，期布  
A112n1493\_p0115b06 人天，是用祕以寶函，奉之  
A112n1493\_p0115b07 花藏，非獨成  
A112n1493\_p0115b08 先朝之雅意，抑亦慰涼德  
A112n1493\_p0115b09 之孝思。卿披貝葉之文，方  
A112n1493\_p0115b10 發揮而率職，覩芝泥之詔，  
A112n1493\_p0115b11 爰敘謝以拜章，言念恪恭，  
A112n1493\_p0116a01 但增嘉尚所謝知。故茲詔  
A112n1493\_p0116a02 示，想宜知悉。臣安仁奉表  
A112n1493\_p0116a03 謝云：伏蒙  
A112n1493\_p0116a04 聖慈，以臣上表謝降  
A112n1493\_p0116a05 太宗《妙覺集》編入大藏，特賜  
A112n1493\_p0116a06 勅書獎諭者。

A112n1493\_p0116a07 || 先聖微言，既藏  
A112n1493\_p0116a08 || 金地；  
A112n1493\_p0116a09 || 大君嘉詔，復降  
A112n1493\_p0116a10 || 慶霄。仰銜  
A112n1493\_p0116a11 || 臨照之私，倍激兢榮之懇。  
A112n1493\_p0116a12 || 臣安仁誠感誠懼，頓首頓  
A112n1493\_p0116b01 || 首。恭惟  
A112n1493\_p0116b03 || 章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3\_p0116b04 || 仁天覆物，  
A112n1493\_p0116b05 || 聖日燭幽，  
A112n1493\_p0116b06 || 勵翼翼之心，超英於三代；  
A112n1493\_p0116b07 || 茂蒸蒸之德，應感於  
A112n1493\_p0116b08 || 二儀。以  
A112n1493\_p0116b09 || 神宗之乃文，闡  
A112n1493\_p0116b10 || 大覺之垂教。爰頌  
A112n1493\_p0116b11 || 鳳詔，式秘  
A112n1493\_p0117a01 || 龍宮，參九部之上乘，闢四  
A112n1493\_p0117a02 || 生之正路。臣以叨膺  
A112n1493\_p0117a03 || 任遇，獲預編聯，方瞻  
A112n1493\_p0117a04 || 法寶之書，載沐  
A112n1493\_p0117a05 || 慈雲之潤。既榮物覩，合敘  
A112n1493\_p0117a06 || 臣誠，豈謂  
A112n1493\_p0117a07 || 天造曲成，  
A112n1493\_p0117a08 || 帝文寵被。芝函照爛，香隨  
A112n1493\_p0117a09 || 玉宇之風；鳳篆溫穠，瑞浥  
A112n1493\_p0117a10 || 金莖之露。扞戴而崇山不  
A112n1493\_p0117a11 || 重，寶藏而  
A112n1493\_p0117a12 || 華袞相輝。更堅勤瘁之誠，  
A112n1493\_p0117b02 || 文明之賜。謹奉表稱

## A112n1493 《大中祥符法寶錄》卷 20

A112n1493\_p0119b02 || (■...■趙 安仁，  
A112n1493\_p0119b03 || ■...■等，奉  
A112n1493\_p0119b04 || 勅編修。)  
A112n1493\_p0119b08 || 《箋注 御製聖教序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3\_p0119b09 || 右，天台僧清達注。以大中祥符  
A112n1493\_p0120a01 || 闕，上之  
A112n1493\_p0120a02 || 召見，賜紫衣、束帛。其年七月，  
A112n1493\_p0120a04 || 《大宋高僧傳》一部，三十卷。  
A112n1493\_p0120a05 || 第一卷至第三卷，〈譯經篇〉第一。  
A112n1493\_p0120a07 || 門義淨，至唐西域三藏沙門  
A112n1493\_p0120a08 || 滿月，正傳三十二人，附見一  
A112n1493\_p0120a09 || 十二人，內三十一人，天竺沙

A112n1493\_p0120a10 門一十三人。此土沙門  
A112n1493\_p0120a11 皇朝太宗皇帝嗣位之五載，  
A112n1493\_p0120a12 天竺三藏沙門天息災、法天、  
A112n1493\_p0120a13 施護至京師時，新舊梵經頗  
A112n1493\_p0120b01 多，繇是再議翻譯矣。  
A112n1493\_p0120b02 第四卷至第七卷，〈義解篇〉第二。  
A112n1493\_p0120b03 自唐京兆大慈恩寺釋窺臺，  
A112n1493\_p0120b05 寂，正傳七十二人，附見二十  
A112n1493\_p0120b06 五人。本傳論曰：佛之說經，申  
A112n1493\_p0120b07 經者論，經由論顯，論待疏通，  
A112n1493\_p0120b08 疏摠義章，義由師述，故曰義解。  
A112n1493\_p0120b09 第八卷至第十三卷，〈習禪篇〉第三。  
A112n1493\_p0120b10 自唐蘄州東山釋忍（上字與今御名同），至  
A112n1493\_p0120b11 皇朝天台山釋德韶，正傳一  
A112n1493\_p0121a01 百五人，附見二十九人。本傳  
A112n1493\_p0121a02 云：梵語「禪那」，華言念「修」。以其  
A112n1493\_p0121a03 觸情念而無念，終日修而無  
A112n1493\_p0121a04 修。又云：正定，正受也。止則廓  
A112n1493\_p0121a05 然，冥而定矣，故曰習禪。  
A112n1493\_p0121a06 第十四卷至第十六卷，〈明律篇〉第四。  
A112n1493\_p0121a07 自唐京兆西明寺釋道宣，至  
A112n1493\_p0121a08 周東京相國寺釋澄楚，正傳  
A112n1493\_p0121a09 五十八人，附見一十人。明辯  
A112n1493\_p0121a10 律儀，故曰「明律」，即沙門二百  
A112n1493\_p0121a11 五十戒等。本傳論曰：禁律，乃  
A112n1493\_p0121b01 第十七卷，〈護法篇〉第五。  
A112n1493\_p0121b02 自唐京師大莊嚴寺釋威秀，  
A112n1493\_p0121b03 至周洛京福先寺釋道丕，正  
A112n1493\_p0121b04 傳一十八人，附見一人，內一  
A112n1493\_p0121b05 人，天竺沙門一十八人。此土  
A112n1493\_p0121b06 沙門，斯皆內堅其志，外亡其  
A112n1493\_p0121b07 身，守正理以闢幽關，立真宗  
A112n1493\_p0121b08 而流大教，故曰「護法」。  
A112n1493\_p0121b09 第十八卷至第二十二卷，〈感通篇〉第六。  
A112n1493\_p0121b10 自後魏西涼府釋檀特師，至  
A112n1493\_p0122a01 法圓，正傳九十人，附見二十  
A112n1493\_p0122a02 三人。夫感通者，行之至為感，  
A112n1493\_p0122a03 物之應為通，此能感彼，故曰  
A112n1493\_p0122a04 「感通」。  
A112n1493\_p0122a05 第二十二卷〈遺身篇〉第七  
A112n1493\_p0122a06 自唐汾州釋僧藏，至  
A112n1493\_p0122a08 釋懷德，正傳二十二人，附見  
A112n1493\_p0122a09 二人。捐茲命質，拯彼塵勞，示  
A112n1493\_p0122a10 現遺身，表其勵志者也。



A112n1493\_p0122a11 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五卷，〈讀誦篇〉第八。

A112n1493\_p0122a12 自隋沙門釋行堅，至

A112n1493\_p0122b01 皇朝東京開寶寺釋守真，正

A112n1493\_p0122b02 傳四十二人，附見八人。臨文

A112n1493\_p0122b03 曰讀，背文稱誦，準教乘而持

A112n1493\_p0122b04 習，滋義解以開通，依解增修，

A112n1493\_p0122b06 第二十六卷至二十八卷，〈興福篇〉第九。

A112n1493\_p0122b07 自周京師七寶臺寺釋法成，至

A112n1493\_p0122b08 皇朝東京開寶寺釋師律，正

A112n1493\_p0122b09 傳五十人，附見六人。利有所成，

A112n1493\_p0122b10 福門通攝，隨諸善作，悉豎福

A112n1493\_p0122b11 源，凡厥通人，應茲篇類。

A112n1493\_p0123a01 第二十九卷第三十卷，〈雜科聲德篇〉第十。

A112n1493\_p0123a02 自南宋錢塘靈隱寺釋智一，至

A112n1493\_p0123a03 皇朝宜陽柏閣山釋宗淵，正

A112n1493\_p0123a04 傳四十五人，附見一十二人，

A112n1493\_p0123a05 內一人，天竺沙門三學之餘。

A112n1493\_p0123a06 隨兼眾學，或詠歌、讚唄，或利

A112n1493\_p0123a07 益、恢張，義有所從，故立篇目。

A112n1493\_p0123a08 右傳，京天壽寺僧贊寧大

A112n1493\_p0123a09 相國寺僧智輪，準

A112n1493\_p0123a10 詔撰集，勒成三十卷。端拱初，

A112n1493\_p0123a12 召見，錫賜優異，

A112n1493\_p0123b02 〔僧史略〕一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3\_p0123b04 上卷，二十三門。

A112n1493\_p0123b05 中卷，一十七門。

A112n1493\_p0123b06 下卷，一十九門。

A112n1493\_p0123b07 右三卷，右街僧錄通慧大

A112n1493\_p0123b08 師賜紫贊寧撰。贊寧，以太

A112n1493\_p0123b09 平興國初至京師，

A112n1493\_p0123b10 詔於天壽寺安置，披覽多

A112n1493\_p0123b11 暇，樹立門題，搜求事類，始

A112n1493\_p0124a01 乎佛生，教法流衍。至于三

A112n1493\_p0124a02 寶住持諸務，事始括成三

A112n1493\_p0124a03 卷，號〔僧史略〕。大中祥符四年，

A112n1493\_p0124a05 〔景德傳燈錄〕一部，三十卷。（目錄三卷）

A112n1493\_p0124a06 第一卷，第二卷。

A112n1493\_p0124a07 已上二卷述，毗婆尸佛至釋

A112n1493\_p0124a08 迦牟尼佛，為七佛聖師。釋迦

A112n1493\_p0124a09 牟尼將入涅槃，始以法眼付

A112n1493\_p0124a10 囑摩訶迦葉，故迦葉為天竺

A112n1493\_p0124a11 第一祖。如是次第傳法，至第

A112n1493\_p0124a12 二十七祖般若多羅，又第三

A112n1493\_p0124b01 祖商那和修，旁出末田底迦

A112n1493\_p0124b02 || 一人；第二十四祖師子尊者，  
A112n1493\_p0124b03 || 旁出達磨達等二十二人，合  
A112n1493\_p0124b05 || 第三卷，第四卷。  
A112n1493\_p0124b06 || 已上二卷述，第二十八祖菩  
A112n1493\_p0124b08 || 至于此，方得「慧可大師」，乃傳  
A112n1493\_p0124b09 || 心印，故達磨為此土第一祖  
A112n1493\_p0124b10 || 焉。次第傳法至第五祖弘忍  
A112n1493\_p0124b11 || 大師。由達磨至忍其間，旁出  
A112n1493\_p0125a01 || 尊宿二百一十六人；一十七  
A112n1493\_p0125a02 || 人不出世，不錄；一百九十九  
A112n1493\_p0125a03 || 人，見錄。  
A112n1493\_p0125a04 || 第五卷。  
A112n1493\_p0125a05 || 已上一卷述，第六祖慧能大  
A112n1493\_p0125a06 || 師法嗣弟子四十三人，內一  
A112n1493\_p0125a07 || 十人，旁出二十四人不出世，  
A112n1493\_p0125a09 || 第六卷至第十三卷。  
A112n1493\_p0125a10 || 已上八卷述，第六祖弟子南  
A112n1493\_p0125a11 || 嶽懷讓禪師，九世相承及漕  
A112n1493\_p0125a12 || 溪別出二世，其間次第法嗣  
A112n1493\_p0125b01 || 五百一十三人，二百七十八  
A112n1493\_p0125b02 || 人不出世，一百三十五人見錄。  
A112n1493\_p0125b03 || 第十四卷至第二十卷。  
A112n1493\_p0125b04 || 已上七卷述，第六祖弟子吉  
A112n1493\_p0125b06 || 六世，相承三百七十九人，一  
A112n1493\_p0125b07 || 百一十六人不出世，二百六  
A112n1493\_p0125b09 || 第二十一卷至第二十六卷。  
A112n1493\_p0125b10 || 已上六卷述，行思禪師七世  
A112n1493\_p0125b11 || 至十一世，相承五百四十六  
A112n1493\_p0126a01 || 人，一百三十二人不出世，四  
A112n1493\_p0126a03 || 第二十七卷至第三十卷。  
A112n1493\_p0126a04 || 已上四卷，編次禪門散聖及  
A112n1493\_p0126a05 || 諸方廣語、歌詩、讚頌，或舉事  
A112n1493\_p0126a06 || 照理，或接物隨機，啟迪初心，  
A112n1493\_p0126a07 || 流傳來裔，乃禪悅之香飯，法  
A112n1493\_p0126a08 || 樂之正性也，故以其文集而  
A112n1493\_p0126a10 || 右此錄者，諸祖分燈，隨方  
A112n1493\_p0126a11 || 化導，傳法徒侶，記諸善言  
A112n1493\_p0126a12 || 也。談無遺有，煥乎方便之  
A112n1493\_p0126b01 || 奧樞；即色明空，寂爾靈源  
A112n1493\_p0126b02 || 之妙指。紀斯法印，以示禪  
A112n1493\_p0126b03 || 流。景德中，有東吳僧道原，  
A112n1493\_p0126b04 || 采摭成編，詣  
A112n1493\_p0126b05 || 闕獻上。乃  
A112n1493\_p0126b07 || 制誥楊億、兵部員外郎知

A112n1493\_p0126b08 || 制誥李維、太常丞王曙，同  
A112n1493\_p0126b09 || 加刊定，勒成三十卷。大中  
A112n1493\_p0126b10 || 祥符四年，  
A112n1493\_p0127a01 || 《大宋大中祥符法寶錄》二十一卷，  
A112n1493\_p0127a02 || 并摠錄一卷。  
A112n1493\_p0127a03 || 右，起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

A112n1494\_p0129b03 || 昔如來以體具真如，道成正覺，拯羣  
A112n1494\_p0129b04 || 生之迷妄，示善教之圓通。大乘小乘，  
A112n1494\_p0129b05 || 隨機緣而應感；正法像法，指頓漸以  
A112n1494\_p0129b06 || 開先。而自玉毫淪輝，金河示滅，有大  
A112n1494\_p0129b07 || 迦葉泊阿那含，共綴遺文，贊明了義，  
A112n1494\_p0130a01 || 此則經論之所權輿也。其後白馬西來，  
A112n1494\_p0130a02 || 蘭臺中闕，於是華人識清淨之本，厭  
A112n1494\_p0130a03 || 煩惱之塵，舍棄異端，咸趨妙蔭，如出  
A112n1494\_p0130a04 || 火宅安然得車，若在中河濟之以楫，  
A112n1494\_p0130a05 || 儒墨之終不能毀，仁聖之常所為尚。  
A112n1494\_p0130a06 || 國家景運隆盛，義風翔布。  
A112n1494\_p0130a07 || 太祖始御神器，建寶剎於上都；  
A112n1494\_p0130a08 || 太宗繼闡鴻猷，開梵筵於淨宇。洪惟  
A112n1494\_p0130b01 || 聖考，夙奉  
A112n1494\_p0130b02 || 能仁，思慧日之照冥衢，欲法雨之潤  
A112n1494\_p0130b03 || 羣品，嘗以  
A112n1494\_p0130b04 || 兩朝之在御，譯成無上之祕笈。詔委  
A112n1494\_p0130b05 || 方袍，嗣成前志，俞咨近弼，附益多聞，  
A112n1494\_p0130b06 || 仍揮錯寶之跗，  
A112n1494\_p0130b07 || 親述冠篇之藻，目之曰《大中祥符法  
A112n1494\_p0131a01 || 寶錄》矣。顧予沖眇，祇服  
A112n1494\_p0131a02 || 先猷，照以竭摩之心，授以菩提之記，  
A112n1494\_p0131a03 || 目膺寶祚，仰慕  
A112n1494\_p0131a04 || 佛乘，持守兢兢，罔敢失墜。而復五天  
A112n1494\_p0131a05 || 膜拜之俗，接踵而朋來；四句旁行之  
A112n1494\_p0131a06 || 書，比時而間出。嚮令翻譯，普滌昏蒙，  
A112n1494\_p0131a07 || 頗歷歲華，相次來上。僧惟淨等共加  
A112n1494\_p0131a08 || 研究，右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呂夷  
A112n1494\_p0131b01 || 簡、吏部侍郎叅知政事宋綬領使潤  
A112n1494\_p0131b02 || 文，斷自大中祥符四年以後至景祐  
A112n1494\_p0131b03 || 丙子，續譯未入錄經總一百六十一  
A112n1494\_p0131b04 || 卷，類分華藏，煥列金言，爰覽奏章，願  
A112n1494\_p0131b05 || 頒序引。且念幽關祕鍵，  
A112n1494\_p0131b06 || 先聖述之多矣。豈茲寡薄，所可擬  
A112n1494\_p0131b07 || 議，然欲使率土之內含生之流，發歸

A112n1494\_p0132a01 依之誠，究因報之本，易貪癡為平等，  
A112n1494\_p0132a02 革暴戾為慈愛，愚者畏罪以遠惡，上  
A112n1494\_p0132a03 士希福而增善，化民厚俗，不可得而  
A112n1494\_p0132a04 讓也。聊書梗槩，莫盡指歸，仍題曰《景  
A112n1494\_p0132a05 祐新修法寶錄》云爾。  
A112n1494\_p0132a08 ■...■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132b01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)  
A112n1494\_p0132b06 聖宋所譯經、律、論、集、讚等，總五百  
A112n1494\_p0132b07 七十四卷。  
A112n1494\_p0133a01 前錄所編經等，並隨  
A112n1494\_p0133a03 御次數，以經、律、論、集、  
A112n1494\_p0133a04 讚相叅，今此新錄總排  
A112n1494\_p0133a05 二朝所譯，但依大小  
A112n1494\_p0133a06 二乘、三藏次第計其  
A112n1494\_p0133a07 卷部。  
A112n1494\_p0133b02 所譯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  
A112n1494\_p0133b03 總一百三十九部，二百四  
A112n1494\_p0133b04 十三卷，已編入前錄。  
A112n1494\_p0133b06 自《佛母小字般若波羅  
A112n1494\_p0133b07 蜜多經》至《尊那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4a01 凡一百部，一百八  
A112n1494\_p0134a02 十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134a03 大乘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34a04 《大乘戒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4a05 大乘論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34a06 《金剛針論》。  
A112n1494\_p0134a08 自《較量壽命經》至《阿羅  
A112n1494\_p0134b01 漢具德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4b02 凡一十六部，三十  
A112n1494\_p0134b03 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34b05 自《沙彌十戒儀則經》至  
A112n1494\_p0134b06 《目連所問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4b07 凡四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4\_p0135a03 自《六道伽陀經》至《八大  
A112n1494\_p0135a04 靈塔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5a05 凡一十七部，二十  
A112n1494\_p0135a06 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135a08 所譯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  
A112n1494\_p0135b01 總八十三部，一百七十  
A112n1494\_p0135b02 卷，已編入前錄。  
A112n1494\_p0135b04 自《大愛陀羅尼經》至《祕  
A112n1494\_p0135b05 密相經》。  
A112n1494\_p0135b06 凡四十部，一百七卷。  
A112n1494\_p0136a02 自《諸教決定名義論》至

A112n1494\_p0136a03 《圓集要義釋論》。

A112n1494\_p0136a04 凡一十部，一十八卷。

A112n1494\_p0136a06 自《戒香經》至《尼拘陀梵

A112n1494\_p0136a07 志經》。

A112n1494\_p0136a08 凡二十八部，三十

A112n1494\_p0136b01 八卷。

A112n1494\_p0136b02 小乘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6b03 《解夏經》。

A112n1494\_p0136b06 自《佛三身讚》至《廣大發

A112n1494\_p0136b07 願頌》。

A112n1494\_p0137a01 凡四部，六卷。

A112n1494\_p0137a02 兩朝所譯經、律、論、集等，

A112n1494\_p0137a03 二百二十二部，都四百

A112n1494\_p0137a04 一十三卷。

A112n1494\_p0137a06 所譯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

A112n1494\_p0137a07 總一十二部，七十六卷，

A112n1494\_p0137a08 未編入錄。

A112n1494\_p0137b01 大乘經五部，五十八卷。

A112n1494\_p0137b02 《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

A112n1494\_p0137b04 教王經》一部，三十卷。

A112n1494\_p0137b05 《佛說福力太子因緣經》

A112n1494\_p0137b06 一部，四卷。

A112n1494\_p0137b07 《佛說無畏授所問大乘

A112n1494\_p0138a01 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4\_p0138a02 《佛說頂生王因緣經》一

A112n1494\_p0138a03 部，六卷。

A112n1494\_p0138a04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

A112n1494\_p0138a05 經》第一至十五，計

A112n1494\_p0138a06 十五卷。

A112n1494\_p0138a07 下之五卷，

A112n1494\_p0138a08 今朝所譯。

A112n1494\_p0138b02 大乘論一部，十卷。

A112n1494\_p0138b03 《大乘寶要義論》。

A112n1494\_p0138b04 小乘經五部，七卷。

A112n1494\_p0138b05 《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

A112n1494\_p0138b06 門緣起經》一部，三卷。

A112n1494\_p0138b07 《佛說佛十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9a01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9a02 《佛說隨勇尊者經》一部，

A112n1494\_p0139a03 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9a04 《佛說清淨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9a05 小乘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39a06 《佛說五大施經》。

A112n1494\_p0139b02 所譯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



A112n1494\_p0139b03 || 總九部，八十五卷，未編  
 A112n1494\_p0139b04 || 入錄。  
 A112n1494\_p0139b05 || 大乘經四部，四十九卷。  
 A112n1494\_p0139b06 ||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  
 A112n1494\_p0139b07 || 經》十六至二十，計五  
 A112n1494\_p0140a01 || 卷，通  
 A112n1494\_p0140a03 || 卷，成一部二十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a04 || 部已計於前數。  
 A112n1494\_p0140a05 || 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  
 A112n1494\_p0140a06 || 經》一部，二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a07 |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  
 A112n1494\_p0140a08 || 印法門經》一部，一  
 A112n1494\_p0140b01 || 十八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b02 || 《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  
 A112n1494\_p0140b03 || 羅蜜多經》一部，四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b04 || 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  
 A112n1494\_p0140b05 || 大乘經》一部，二十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b06 || 大乘律一部，一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0b07 || 《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》。  
 A112n1494\_p0141a01 || 大乘論二部，二十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1a02 || 《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  
 A112n1494\_p0141a03 || 九頌精義論》一部，  
 A112n1494\_p0141a04 || 二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1a05 || 《大乘中觀論》一部，一十  
 A112n1494\_p0141a06 || 八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1a07 || 小乘經一部，三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1a08 || 《佛說身毛喜豎經》。  
 A112n1494\_p0141b04 || 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  
 A112n1494\_p0141b05 || 一十二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1b06 || 右，自  
 A112n1494\_p0141b07 || 真宗朝未編入錄經、律、論、集一十  
 A112n1494\_p0142a01 || 二部，七十六卷。洎  
 A112n1494\_p0142a02 || 今朝所譯經、律、論、集九部，八十五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2a03 || 兩朝總二十一部，一百六十一卷，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2

A112n1494\_p0143b03 || ■...■ 呂 夷簡 等，奉  
 A112n1494\_p0143b04 ||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)  
 A112n1494\_p0144a03 || 謂經、律、論藏，大、小乘教，  
 A112n1494\_p0144a04 || 翻譯、  
 A112n1494\_p0144a05 || 上進年月、編次，仍隨藏  
 A112n1494\_p0144b05 ||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，譯成經三卷。  
 A112n1494\_p0144b06 || 《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

A112n1494\_p0144b07 || 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145a01 ||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  
A112n1494\_p0145a03 || 母堂中說。此中所明，有白  
A112n1494\_p0145a04 || 衣、金幢二婆羅門同詣佛  
A112n1494\_p0145a05 || 所，宗計互陳，如來應機，破  
A112n1494\_p0145a06 || 其異見。而婆羅門者，癡冥  
A112n1494\_p0145a07 || 覆性，橫執隨生，覺智舒光，  
A112n1494\_p0145a08 || 正心開曉，決虛妄之障累，  
A112n1494\_p0145b01 || 示涅槃之真常，迴彼邪心，  
A112n1494\_p0145b02 || 歸于正道，心意悟解，果利  
A112n1494\_p0145b04 || 上一部，本西天竺書，  
A112n1494\_p0145b05 || 今先翻為中天竺字，  
A112n1494\_p0145b07 || 右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2n1494\_p0146a01 || 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清沼、  
A112n1494\_p0146a02 || 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啟  
A112n1494\_p0146a03 || 玄、脩靜綴文，沙門道一、  
A112n1494\_p0146a04 || 紹溥、重珣、瓊玉、守晏、玄  
A112n1494\_p0146a05 || 測、智臻、簡長證義，刑部  
A112n1494\_p0146a07 || 潤文，入內內侍省內侍  
A112n1494\_p0146a08 || 殿頭羅自賓監譯。是月  
A112n1494\_p0146b01 || 一日，監譯中使引三藏  
A112n1494\_p0146b02 || 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146b03 ||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46b04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  
A112n1494\_p0146b05 || 言：臣等今新譯就《白衣  
A112n1494\_p0146b06 || 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》  
A112n1494\_p0146b07 || 一部三卷者。伏以此經  
A112n1494\_p0147a01 || 理暢偏真，乘非滿字，盪  
A112n1494\_p0147a02 || 邪心之橫計，示正智之  
A112n1494\_p0147a03 || 真常。白衣、金幢，本婆羅  
A112n1494\_p0147a04 || 門所稱之號；鹿堂廢苑，  
A112n1494\_p0147a05 || 乃釋迦文闡法之場。逗  
A112n1494\_p0147a06 || 接小根，開施方便，導明  
A112n1494\_p0147a07 || 宿事，啟迪勝因，允標緣  
A112n1494\_p0147a08 || 起之由，克被當機之眾。  
A112n1494\_p0147b01 || 虔伸翻衍，用廣流通，  
A112n1494\_p0147b03 || 昭辰，幸圓  
A112n1494\_p0147b04 || 寶軸。臣施護等誠懼誠  
A112n1494\_p0147b05 || 抃，頓首頓首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148a01 || 陛下，德包遂古，  
A112n1494\_p0148a02 || 道契先天，廣  
A112n1494\_p0148a03 || 神智之無方，  
A112n1494\_p0148a04 || 運佛慈而溥濟。  
A112n1494\_p0148a05 || 法財洪富，

A112n1494\_p0148a06 福蘊誕隆，睽  
A112n1494\_p0148a07 大覺之芳猷，樹華宮之  
A112n1494\_p0148a08 象譯，豚魚及信，夷貊輸  
A112n1494\_p0148b01 忠。臣等忝職句筵，獲翻  
A112n1494\_p0148b02 貝偈，當祝融之司律，會  
A112n1494\_p0148b03 竺典以成文，仰集  
A112n1494\_p0148b04 珍祥，上資  
A112n1494\_p0148b05 景祚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48b07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149a01 命坐賜茶，  
A112n1494\_p0149a02 親加撫慰，仍賜束帛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49a03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4\_p0149a04 其年十一月起譯經一部，三十卷，  
A112n1494\_p0149a05 至八年六月譯成全部。  
A112n1494\_p0149a06 《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  
A112n1494\_p0149a07 現證三昧大教王經》一部，三  
A112n1494\_p0149a08 十卷。  
A112n1494\_p0149b01 大乘經藏祕密部收，總有  
A112n1494\_p0149b02 二十六分。此經毗盧遮那  
A112n1494\_p0149b03 如來起自受用身，處色究  
A112n1494\_p0149b04 竟天摩尼寶殿，為諸菩薩  
A112n1494\_p0149b05 說祕密法。此中所明，毗盧  
A112n1494\_p0149b07 加持種種最勝三昧邪智，  
A112n1494\_p0150a02 法王最上微妙灌頂，成就  
A112n1494\_p0150a03 一切智智種種事業，出生薩  
A112n1494\_p0150a04 埵加持金剛三摩地，令諸  
A112n1494\_p0150a05 菩薩入毗盧心，合為一體，  
A112n1494\_p0150a06 即受灌頂，乃至圓滿最上  
A112n1494\_p0150a07 悉地，令諸有情適悅快樂，  
A112n1494\_p0150a08 速得菩提。設有違毀正法  
A112n1494\_p0150b01 及造五逆惡者，以加持力  
A112n1494\_p0150b02 故，於佛密印欲求成就，現  
A112n1494\_p0150b04 德。復明一切如來同讚金  
A112n1494\_p0150b05 剛手菩薩，說一百八殊異  
A112n1494\_p0150b06 勝名，乃至明觀察煩惱本  
A112n1494\_p0150b07 性清淨，譬如蓮華、菡萏  
A112n1494\_p0151a01 開敷，作敬愛事，及釋迦世  
A112n1494\_p0151a02 尊示現於此生死長夜，隨  
A112n1494\_p0151a03 順世間，作諸化事，降伏魔  
A112n1494\_p0151a04 軍，成等正覺，於諸有情廣  
A112n1494\_p0151a05 為利益。原夫寂光妙土，湛  
A112n1494\_p0151a06 性地以圓常；徧照法身，與  
A112n1494\_p0151a07 法界而同等。暨乎靈光內  
A112n1494\_p0151a08 照，神化外施，自毗盧心，起

A112n1494\_p0151b01 金剛智，始以開明自性，終至  
A112n1494\_p0151b02 處于道場。五方如來同承  
A112n1494\_p0151b03 灌頂，四種祕印一體加持。  
A112n1494\_p0151b04 舒徧真如，現成正覺，性清  
A112n1494\_p0151b05 淨故，諸法亦然。勝利益因，  
A112n1494\_p0151b06 成諸事業，即此三昧，乃設  
A112n1494\_p0151b07 多門。一切如來，真智互攝。  
A112n1494\_p0152a01 二十六分能詮，允被於上  
A112n1494\_p0152a02 機；三十七尊所證，齊歸於  
A112n1494\_p0152a03 一性。祕中之祕，三摩地以  
A112n1494\_p0152a04 圓成；深固復深，三昧邪之  
A112n1494\_p0152a05 自在。大哉密印，廣利羣生，  
A112n1494\_p0152a06 觀想受持，速臻聖果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52a07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  
A112n1494\_p0152b01 右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  
A112n1494\_p0152b02 護、惟淨同譯，沙門澄珠、  
A112n1494\_p0152b03 文一筆受，沙門脩靜、啟  
A112n1494\_p0152b04 沖綴文，沙門道一、紹溥、  
A112n1494\_p0152b05 重珣、智臻、簡長、行肇、德  
A112n1494\_p0152b06 雄、自初證義，兵部侍郎  
A112n1494\_p0152b07 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侍  
A112n1494\_p0153a02 譯。是年十一月二十三  
A112n1494\_p0153a03 日，與《福力太子因緣經》  
A112n1494\_p0153a04 四卷同進，事迹如右。

#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3

A112n1494\_p0155b03 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155b04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 
A112n1494\_p0155b07 九年十一月起譯經一部，六卷，至  
A112n1494\_p0156a01 天禧元年五月譯成全部。  
A112n1494\_p0156a02 《佛說頂生王因緣經》一部，六卷。  
A112n1494\_p0156a03 大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56a04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  
A112n1494\_p0156a05 此中所明，世間貪欲樂少苦  
A112n1494\_p0156a06 多，以貪心故不得解脫，唯諸  
A112n1494\_p0156a07 智者於斯覺了。欲為苦因，生  
A112n1494\_p0156a08 死流轉，智者了故，應修福門。  
A112n1494\_p0156b01 始以勝軍大王詣佛，伸請修  
A112n1494\_p0156b02 菩提因，佛乃謂言福門為勝，  
A112n1494\_p0156b03 即以成劫之初頂生王事，驗  
A112n1494\_p0156b04 果推因，要略明顯。而頂生王  
A112n1494\_p0156b05 者，曩昔因中營布施福，施輕  
A112n1494\_p0156b06 心重，福廣行深，種一植而穫

A112n1494\_p0156b07 百千，力一陳而功億萬，響聲  
A112n1494\_p0157a01 斯應，因果昭明。獨於人中具  
A112n1494\_p0157a02 四神力，七寶千子統四大洲。  
A112n1494\_p0157a03 後適天中，受天勝福，分帝釋  
A112n1494\_p0157a04 之賢座，奪修羅之勝功。然而  
A112n1494\_p0157a05 念起成差，貪心為苦，由貪即  
A112n1494\_p0157a06 墮，因苦生纏，纏故使心不得  
A112n1494\_p0157a07 解脫。夫大覺聖尊，出興化利，  
A112n1494\_p0157a08 廣談真教，誠以貪心。貪火若  
A112n1494\_p0157b01 銷，心燈洞照，燭智明於長夜，  
A112n1494\_p0157b02 注法雨於昏朝，沃潤大千，羣  
A112n1494\_p0157b03 生蒙祐。故知福因有作，人天  
A112n1494\_p0157b04 之富樂昭彰；貪念聿興，苦樂  
A112n1494\_p0157b05 之果因顯著。人天樂果，其聚  
A112n1494\_p0157b06 散也如雲；悲智深因，其堅實  
A112n1494\_p0157b07 也如地。佛之悲念，俯被羣機，  
A112n1494\_p0158a01 驗昔照今，舉緣垂化。大哉智  
A112n1494\_p0158a02 者！誠諦警察者焉。  
A112n1494\_p0158a03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158a04 右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護、  
A112n1494\_p0158a05 惟淨同譯，沙門澄珠、文一  
A112n1494\_p0158a06 筆受，沙門啟沖綴文，沙門  
A112n1494\_p0158a07 道一、紹溥、智臻、簡長、行肇、  
A112n1494\_p0158a08 德雄、自初、智遠、重臬證義，  
A112n1494\_p0158b01 尚書右丞趙安仁潤文，入內  
A112n1494\_p0158b03 監譯。是月四日，監譯中使  
A112n1494\_p0158b04 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158b05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58b06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4\_p0159a01 十一月起，譯《佛說頂生王  
A112n1494\_p0159a02 因緣經》一部六卷。上之三  
A112n1494\_p0159a03 卷，已進  
A112n1494\_p0159a04 御訖。下之三卷，今圓成者。  
A112n1494\_p0159a05 四華兩瑞，  
A112n1494\_p0159a06 迦文初坐於道場；雙柰敷  
A112n1494\_p0159a07 榮，唐奘繼翻於貝闕。矧屬  
A112n1494\_p0159a08 膺乾之運，爰周正語之文，  
A112n1494\_p0159b02 琅編，光隆  
A112n1494\_p0159b03 慧命。臣施護等誠懼誠抃，  
A112n1494\_p0159b04 頓首頓首。伏以  
A112n1494\_p0159b05 覺皇御辯，七眾由是傾依；  
A112n1494\_p0159b06 法鼓其鏜，四生於焉蒙益。  
A112n1494\_p0159b07 而《頂生王經》者，始以勝軍  
A112n1494\_p0160a01 伸請，咨菩提之妙因；爾乃



A112n1494\_p0160a02 善逝逗機，說頂生之往行。  
A112n1494\_p0160a03 福門為勝，見分座以知因；  
A112n1494\_p0160a04 貪毒忽生，抑隨念而即墮。  
A112n1494\_p0160a05 宿昔之施心雖重，須臾之  
A112n1494\_p0160a06 苦業成差。舉始括終，將因  
A112n1494\_p0160a07 驗果，督茲警誡，緬被根緣。會  
A112n1494\_p0160a08 開泰之亨辰，屬翻宣之克  
A112n1494\_p0160b01 就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160b04 陛下，道躋皇極，  
A112n1494\_p0160b05 政治大同，  
A112n1494\_p0160b06 緒舜三綱，  
A112n1494\_p0160b07 敦湯一德，誕布  
A112n1494\_p0161a01 彌文之化，茂宣  
A112n1494\_p0161a02 來遠之風，六譯荐興，三寶  
A112n1494\_p0161a03 增熾。臣等柴愚素甚，蕙智  
A112n1494\_p0161a04 非長，尤踈三絕之奇，居懷  
A112n1494\_p0161a05 五失之懼，職茲經局，累玷  
A112n1494\_p0161a06 朝恩。今者暑燠方中，晏陰  
A112n1494\_p0161a07 斯定。伏願  
A112n1494\_p0161a08 皇威赫奕，與火德以俱明；  
A112n1494\_p0161b01 福筭緜長，等曦輪而共永。  
A112n1494\_p0161b03 妙典，少導微衷。臣等無任  
A112n1494\_p0161b04 虔祈禱頌，激切拊蹈之至。  
A112n1494\_p0161b05 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61b07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162a01 上慰撫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62a02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4\_p0162a03 其年十一月譯成經五部，五卷。  
A112n1494\_p0162a04 《佛說佛十力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62a05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62a06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  
A112n1494\_p0162a07 此中所明，佛告苾芻：如來正  
A112n1494\_p0162a08 覺具有十力，了知勝處，轉妙  
A112n1494\_p0162b01 梵輪，謂處非處力、業智力、定  
A112n1494\_p0162b02 智力、根智力、信解智力、界智  
A112n1494\_p0162b03 力、道智力、宿住隨念智力、天  
A112n1494\_p0162b04 眼智力、漏盡智力等。  
A112n1494\_p0162b05 總彰如上十智力者，大覺釋  
A112n1494\_p0162b06 師因果增上，舉因照果，類響  
A112n1494\_p0162b07 應聲，妙智因修，勝力果備，震  
A112n1494\_p0163a01 揚師子之吼，宣明解脫之輪，  
A112n1494\_p0163a02 澍法雨於大千，滋道牙於羣  
A112n1494\_p0163a03 品，不可屈伏，乃名力焉。  
A112n1494\_p0163a04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63a05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63a06 在俱盧數國說。此中所明，佛  
A112n1494\_p0163a07 告苾芻：有心解脫及慧解脫，  
A112n1494\_p0163a08 由貪染汙，心不清淨，無明染  
A112n1494\_p0163b01 汙，慧不清淨。若能斷除，即心、  
A112n1494\_p0163b02 慧解脫，永離貪愛，了知真實，  
A112n1494\_p0163b03 正智現前，取證自果。  
A112n1494\_p0163b04 《佛說隨勇尊者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63b05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63b07 說。此中所明，時有尊者名曰  
A112n1494\_p0164a01 隨勇，在城之側尸陀林間，蛇  
A112n1494\_p0164a02 聚孤峯之上，大僧坊中，忽為  
A112n1494\_p0164a03 毒蛇之所噬螫，即時隨勇呼  
A112n1494\_p0164a04 諸尊者：「我為蛇螫，膚體潰壞，  
A112n1494\_p0164a05 今宜置我於僧坊外，無令延  
A112n1494\_p0164a06 毒，而復流散。」舍利子聞已，即  
A112n1494\_p0164a07 詣其所，謂言：「隨勇！我向觀汝  
A112n1494\_p0164a08 面及諸根，本無異相，何故今  
A112n1494\_p0164b01 時乃發是聲？」隨勇荅言：「我不  
A112n1494\_p0164b02 取著諸法，謂眼是我，眼是我  
A112n1494\_p0164b03 所，乃至識是我，識是我所。六  
A112n1494\_p0164b04 境六大，五蘊亦然。」舍利子言：  
A112n1494\_p0164b05 「智修梵行及正道因，穎脫捨  
A112n1494\_p0164b06 報，如離火宅，悉觀世界，猶如  
A112n1494\_p0164b07 草木，無義無成，畢竟無著。」舍  
A112n1494\_p0165a01 利子即以隨勇置僧坊外，往  
A112n1494\_p0165a02 詣佛所，具陳上事。佛言：「舍利  
A112n1494\_p0165a03 子！彼善男子若於爾時得聞  
A112n1494\_p0165a04 我說勝妙伽陀及大明章句，  
A112n1494\_p0165a05 彼定不為毒蛇所螫。」大明章  
A112n1494\_p0165a06 句者，謂祕密言勝妙伽陀者，  
A112n1494\_p0165a07 汝今應知，貪、瞋、癡法，三為大  
A112n1494\_p0165a08 毒，世尊大覺，毒所不侵。佛真  
A112n1494\_p0165b01 實力，能破諸毒，正法淨眾，真  
A112n1494\_p0165b02 實亦然。佛能攝持，諸毒息滅。  
A112n1494\_p0165b03 良以隨勇聲聞，但證生空之  
A112n1494\_p0165b04 理；雖忘我相，未明即我之空。  
A112n1494\_p0165b05 所以獨處僧坊，為蛇所螫，彰  
A112n1494\_p0165b06 宿因之有在，顯大行之未圓。  
A112n1494\_p0165b07 然佛有密言，伽陀妙旨，三寶  
A112n1494\_p0166a01 真實，能破毒怨，其何去佛尚  
A112n1494\_p0166a02 遙，莫聞密句，毒侵身潰，致苦  
A112n1494\_p0166a03 於斯。上智精修，應圓大行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66a04 《佛說清淨心經》一部，一卷。

A112n1494\_p0166a05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66a06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  
A112n1494\_p0166a07 此中所明，佛言：「苾芻！若諸聲  
A112n1494\_p0166a08 聞修習正行，欲得清淨心者，  
A112n1494\_p0166b01 當斷五蓋，修七覺支。」夫五蓋  
A112n1494\_p0166b02 染因障諸善行，其除斷也，得  
A112n1494\_p0166b03 清淨心；七覺淨因能起正智，  
A112n1494\_p0166b04 其修習也，圓解脫果。凡夫愚  
A112n1494\_p0166b05 惑，但汨沒於愛河；智者利根，  
A112n1494\_p0166b06 期超登於真界。釋師悲念，淨  
A112n1494\_p0166b07 眾遵修，念茲在茲，離纏離縛。  
A112n1494\_p0167a01 故知心如明鑑，本翳垢以不  
A112n1494\_p0167a02 生；智若浮漚，乃起滅而自異。  
A112n1494\_p0167a03 凡諸學者，省覺斯焉。  
A112n1494\_p0167a04 《佛說五大施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67a05 小乘律藏收，無篇聚分類。佛  
A112n1494\_p0167a06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說。  
A112n1494\_p0167a07 此中所明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  
A112n1494\_p0167a08 染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以自不殺，能  
A112n1494\_p0167b01 與佗樂，餘法亦然，故名大施。  
A112n1494\_p0167b02 此五名戒，防非為義，或作或  
A112n1494\_p0167b03 止，二犯二持。此五止故名持，  
A112n1494\_p0167b04 作故名犯，餘善作故名持，止  
A112n1494\_p0167b05 故名犯。夫持犯之體，以利樂  
A112n1494\_p0167b06 為功，己若禁心，於佗為益。不  
A112n1494\_p0167b07 殺則仁矣，不竊則廉矣，不惑  
A112n1494\_p0168a01 則正矣，不妄則信矣，不醉則  
A112n1494\_p0168a02 莊矣。故知息其非而開其是，  
A112n1494\_p0168a03 轉染因而成淨因，即解脫之  
A112n1494\_p0168a04 初門，毗尼之妙本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68a05 上五部，並中天竺梵本  
A112n1494\_p0168a07 右，三藏沙門施護譯，法護、  
A112n1494\_p0168a08 惟淨同譯，沙門澄珠、文一  
A112n1494\_p0168b01 筆受，沙門簡長綴文，沙門  
A112n1494\_p0168b02 啟沖、道一、智臻、行肇、德雄、  
A112n1494\_p0168b03 自初、智遠、重泉證義，尚書  
A112n1494\_p0168b04 右丞趙安仁潤文，入內內  
A112n1494\_p0168b06 譯。是月十七日，監譯中使  
A112n1494\_p0168b07 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169a01 崇政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69a0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施護等言：  
A112n1494\_p0169a03 臣等今譯就《佛說佛十力  
A112n1494\_p0169a04 經》一部一卷、《勝義空經》一  
A112n1494\_p0169a05 部一卷、《隨勇尊者經》一部一

A112n1494\_p0169a06 || 卷、《清淨心經》一部一卷、《五  
A112n1494\_p0169a07 || 大施經》一部一卷。梵典傳  
A112n1494\_p0169a08 || 文，式載妙明之旨；華言肇  
A112n1494\_p0169b01 || 譯，允當  
A112n1494\_p0169b02 || 熙洽之辰。載省載循，以榮  
A112n1494\_p0169b03 || 以抃。臣施護等誠惶誠幸，  
A112n1494\_p0169b04 || 頓首頓首。伏以  
A112n1494\_p0169b05 || 如來囑累外護者，繫於  
A112n1494\_p0169b06 || 聖君；貝偈宣流善譯者，暢乎  
A112n1494\_p0169b07 || 真教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170a03 || 陛下，置圖總化，  
A112n1494\_p0170a04 || 垂策居尊，  
A112n1494\_p0170a05 || 被藻袞以嚮明，  
A112n1494\_p0170a06 || 法金輪而紹位。  
A112n1494\_p0170a07 || 證真本始之覺，  
A112n1494\_p0170a08 || 洗心定慧之源，  
A112n1494\_p0170b01 || 衍布空宗，  
A112n1494\_p0170b02 || 丹青像法。是五經者，果因  
A112n1494\_p0170b03 || 咸暢，響應靡渝，持犯雙彰，  
A112n1494\_p0170b04 || 止作成益。眼等根識，伊本  
A112n1494\_p0170b05 || 性之皆空；蓋染障纏，唯七  
A112n1494\_p0170b06 || 覺之能斷。生空之理雖證，  
A112n1494\_p0170b07 || 宿殃之累尚存。勝妙伽陀，  
A112n1494\_p0171a02 || 金口；參傷虺毒，遽致潰於  
A112n1494\_p0171a03 || 幻軀。義總小乘，事昭往行，  
A112n1494\_p0171a04 || 叢茲眾蘊，上祝  
A112n1494\_p0171a05 || 亨期。臣等性昧生知，識慙  
A112n1494\_p0171a06 || 博達，據象筮而非器，被  
A112n1494\_p0171a07 || 綸命以若驚。歷究梵文，慶扶  
A112n1494\_p0171a08 || 至治，臣等無任虔祈禱頌，  
A112n1494\_p0171b01 || 激切抃蹈之至。前件新譯  
A112n1494\_p0171b02 || 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71b04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171b05 || 上慰撫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71b06 ||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4

A112n1494\_p0173b04 ||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 
A112n1494\_p0173b07 || 三年十一月起，譯經一部二十卷，  
A112n1494\_p0174a01 || 至天聖元年四月譯成全部，并又  
A112n1494\_p0174a02 || 譯成經一部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74a03 ||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一部，  
A112n1494\_p0174a04 || 二十卷。

A112n1494\_p0174a05 大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在  
A112n1494\_p0174a06 象頭山說。此中所明，菩薩行  
A112n1494\_p0174a07 門，應機而答，調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  
A112n1494\_p0174a08 禪、慧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等。「施」調法、  
A112n1494\_p0174b01 無畏、財，施不求報；「戒」調攝律  
A112n1494\_p0174b02 儀行，離煩惱燒然；「忍」調安受、  
A112n1494\_p0174b03 諦察、耐怨害等；「精進」被甲、相  
A112n1494\_p0174b04 續、清淨；「禪」調止觀，不著禪相；  
A112n1494\_p0174b05 「慧」解無我，善知業報；「方便」，迴  
A112n1494\_p0174b06 向，善除疑悔；「願」不卑下，善具  
A112n1494\_p0174b07 圓滿；「力」無能勝，不動加持；「智」  
A112n1494\_p0175a01 調善解人、法無我。餘諸法門  
A112n1494\_p0175a02 不出十行。夫如如本常，湛性  
A112n1494\_p0175a03 源而寂照；相相無迹，恢妙行  
A112n1494\_p0175a04 以融真。真對假稱，假形真立，真  
A112n1494\_p0175a05 假雙遣，性相一如。所以諸佛悲  
A112n1494\_p0175a06 心，從真起應，眾生緣契，因教  
A112n1494\_p0175a07 發心。由是釋迦文之聖尊，舒  
A112n1494\_p0175a08 光於象頭山頂；除蓋障之大  
A112n1494\_p0175b01 士，發跡於蓮華界中。運彼神  
A112n1494\_p0175b02 通，來茲佛會，伸問端餘百法，  
A112n1494\_p0175b03 啟祕要歸一真，佛乃觀根，隨  
A112n1494\_p0175b04 問十答。首宣十度，振萬行之洪  
A112n1494\_p0175b05 基；終獲二嚴，示羣生之極果。其  
A112n1494\_p0175b06 中宏張萬目，精覈一心，心不起  
A112n1494\_p0175b07 塵，法源斯寂。薩婆若海，醫王  
A112n1494\_p0176a01 治病之靈方；三摩地門，病者獲  
A112n1494\_p0176a02 安之寶所。義天寥廓，混法界  
A112n1494\_p0176a03 以圓明；智地寬平，若塵沙之  
A112n1494\_p0176a04 妙用。無說而說，寧窮語默之  
A112n1494\_p0176a05 端；無修而修，自得證悟之旨。  
A112n1494\_p0176a06 問答斯奧，說聽俱明，偉哉覺  
A112n1494\_p0176a07 雄，彰乎大利。俱胝菩薩，證法  
A112n1494\_p0176a08 忍於無生；千億聲聞，遠塵垢  
A112n1494\_p0176b01 於初果。天華供獻，旋寶蓋於  
A112n1494\_p0176b02 空中；佛事莊嚴，鬘法雲於沙  
A112n1494\_p0176b03 界。名兼《寶積》，亦曰《智燈》，惟聚  
A112n1494\_p0176b04 惟明，至深至廣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76b05 《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》一部，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176b06 大乘律藏收，支流別行，無篇  
A112n1494\_p0176b07 聚分類。佛為八戒弟子說受  
A112n1494\_p0177a01 戒法。夫防非止惡，通曰戒修，  
A112n1494\_p0177a02 自利兼佗，別開乘行。其小行  
A112n1494\_p0177a03 者，滌纖瑕於己；其大行者，恢



A112n1494\_p0177a04 廣利於佗。此八戒中，自佗兼  
A112n1494\_p0177a05 濟。始即戒珠自潔，終即果滿  
A112n1494\_p0177a06 嚴心，說法利生，俱臻勝趣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77a07 上二部，並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177a08 右，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譯，沙  
A112n1494\_p0177b01 門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簡長、  
A112n1494\_p0177b02 行肇綴文，沙門啟沖、道一、  
A112n1494\_p0177b03 智臻、德雄、禪定、智遠、重泉、  
A112n1494\_p0177b04 義賢、令操、善慈、紹才證義，  
A112n1494\_p0177b06 郎太子少師平章事丁謂、  
A112n1494\_p0178a01 誥晁迥、翰林學士承旨尚  
A112n1494\_p0178a02 書左丞知制誥李維潤文，  
A112n1494\_p0178a04 及楊懷愍監譯其經。四月  
A112n1494\_p0178a05 八日，附監譯中使齋詣  
A112n1494\_p0178a06 闕庭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78a07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惟淨等言：臣  
A112n1494\_p0178a08 等先自天禧三年十一月起，  
A112n1494\_p0178b01 譯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  
A112n1494\_p0178b02 經》，至今年三月譯成全部。  
A112n1494\_p0178b03 上之一十八卷，已進  
A112n1494\_p0178b04 御訖。下之二卷，并別譯大  
A112n1494\_p0178b05 乘律文《八種長養功德經》  
A112n1494\_p0178b06 一部一卷，今已成就。  
A112n1494\_p0178b07 圓音彌震，伊沙界之普聞；  
A112n1494\_p0179a01 梵譯遐臻，仰  
A112n1494\_p0179a02 皇明之溥被。隆茲  
A112n1494\_p0179a03 淨教，允屬  
A112n1494\_p0179a04 昌辰。臣惟淨等誠慶誠抃，  
A112n1494\_p0179a05 頓首頓首。伏以斯文，誠為  
A112n1494\_p0179a06 祕鍵。象山會集，  
A112n1494\_p0179a07 釋迦文光燭大千；蓮土緣  
A112n1494\_p0179a08 興，除蓋障躬瞻法御。諮詢  
A112n1494\_p0179b01 妙行，啟迪真猷，義探實際  
A112n1494\_p0179b02 之淵，理蹟無名之始。抉蒙  
A112n1494\_p0179b03 振滯，索隱鉤深。凝覺鴻慈，  
A112n1494\_p0179b04 爰暢雲雷之辯；精真邃音，  
A112n1494\_p0179b05 冥符針芥之機。道被上根，  
A112n1494\_p0179b06 文垂曠劫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180a01 寶命，恢嗣  
A112n1494\_p0180a02 慶基。  
A112n1494\_p0180a03 翼翼守文，日新於  
A112n1494\_p0180a04 睿政；  
A112n1494\_p0180a05 蒸蒸思孝，寅奉於  
A112n1494\_p0180a06 先謀。

A112n1494\_p0180a07 崇尚釋宗，  
A112n1494\_p0180a08 宣明義諦，冀  
A112n1494\_p0180b01 純禧之昭格，期  
A112n1494\_p0180b02 正教之誕敷。夙契  
A112n1494\_p0180b03 勝因，克敦  
A112n1494\_p0180b04 外護。臣等職叨雲館，名玷  
A112n1494\_p0180b05 象筵，翻傳有媿於八能，詳  
A112n1494\_p0180b06 譯深虞於五失。式偶正陽  
A112n1494\_p0180b07 之序，慶逢  
A112n1494\_p0181a01 鳴社之辰，虔奉  
A112n1494\_p0181a02 金文，仰延  
A112n1494\_p0181a03 寶筭。臣等無任瞻  
A112n1494\_p0181a04 天，祝  
A112n1494\_p0181a05 聖歡呼，抃蹈激切之至。前  
A112n1494\_p0181a06 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81a08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181b01 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81b02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  
A112n1494\_p0181b03 其年十二月，譯成經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181b04 《佛說身毛喜豎經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181b05 小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81b07 林說。此中善星謗佛，明宿障  
A112n1494\_p0182a01 以增深；龍護聞經，表心開而  
A112n1494\_p0182a02 踊躍。然而覺雄應世，八風之  
A112n1494\_p0182a03 所不搖；智用垂權，二因之所  
A112n1494\_p0182a04 不忒。信田無種，何善牙以發  
A112n1494\_p0182a05 生？正行無門，豈道因而斯立？  
A112n1494\_p0182a06 夫信種者，為萬法之洪源，如  
A112n1494\_p0182a07 水清珠，能清濁水；其無信也，  
A112n1494\_p0182a08 作百殃之大本，如無根樹，不  
A112n1494\_p0182b01 發秀枝。而善星者，曩以良緣，  
A112n1494\_p0182b02 曾親法會，後因障垢，棄背佛  
A112n1494\_p0182b03 家，於知解中，返興謗訕，謗言  
A112n1494\_p0182b04 增熾，結累彌深，報應昭明，墮  
A112n1494\_p0182b05 大地獄。眾會聞法，意解心開，  
A112n1494\_p0182b06 龍護緣深，身喜毛豎。總斯義  
A112n1494\_p0182b07 旨，命立經稱，緣起門中，此彰  
A112n1494\_p0183a02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183a03 右，三藏沙門惟淨、法護譯，  
A112n1494\_p0183a04 沙門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簡  
A112n1494\_p0183a05 長綴文，沙門禪定、令操、善  
A112n1494\_p0183a06 慈、紹才、惠真、遇榮、法凝、紹  
A112n1494\_p0183a07 源、鑿玉證義，翰林學士承  
A112n1494\_p0183b01 潤文，入內侍省內侍高品王

A112n1494\_p0183b02 熙素監譯其經。十二月二十  
A112n1494\_p0183b03 四日，附監譯中使，齎詣  
A112n1494\_p0183b04 闕庭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83b05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惟淨等言：臣  
A112n1494\_p0183b06 等今新譯就《佛說身毛喜  
A112n1494\_p0183b07 豎經》一部三卷。伏以此經握  
A112n1494\_p0184a01 葉敷詮，蹄涔應量。詢善星  
A112n1494\_p0184a02 之謗惑，鶩子發機；忻  
A112n1494\_p0184a03 調御之談因，龍護獲益。灑  
A112n1494\_p0184a04 慈雲之一雨，洽乾地之小根。  
A112n1494\_p0184a05 得魚之筌，既伸於啟迪；標  
A112n1494\_p0184a06 月之指，乃廣於頒流。功濟  
A112n1494\_p0184a07 人天，利均沙界。臣惟淨等  
A112n1494\_p0184a08 誠惶誠幸，頓首頓首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184b01 皇帝陛下靈機合契，  
A112n1494\_p0184b02 累聖貽休，  
A112n1494\_p0184b03 振亭育之丕功，  
A112n1494\_p0184b04 總財成之大德。  
A112n1494\_p0184b05 安安之道，運  
A112n1494\_p0184b06 文化以胥和；  
A112n1494\_p0184b07 蕩蕩之風，弭武節而不試。  
A112n1494\_p0185a01 清淨之心克著，  
A112n1494\_p0185a02 空寂之教旁旌。爰扣  
A112n1494\_p0185a03 祕關，繼崇譯席。臣等庇身  
A112n1494\_p0185a04 覺地，陳力梵筵。荷  
A112n1494\_p0185a05 國恩休，徒驚于寡効；悟  
A112n1494\_p0185a06 佛知見，深媿於無聞。獲就  
A112n1494\_p0185a07 華文，恭遵貢式。敢奉  
A112n1494\_p0185a08 半珠之偈，仰塵  
A112n1494\_p0185b01 滿月之尊，良藉  
A112n1494\_p0185b02 勝緣，上資  
A112n1494\_p0185b03 遐曆。臣等無任，恭虔禱頌，  
A112n1494\_p0185b04 激切屏營之至。前件新譯  
A112n1494\_p0185b05 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85b07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186a01 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86a02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5

A112n1494\_p0187b03 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187b04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 
A112n1494\_p0187b07 二年十二月起，譯經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188a01 至五年四月，譯成全部。

A112n1494\_p0188a02 | 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  
A112n1494\_p0188a03 | 經》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188a04 | 大乘經藏收，無品目會分。佛  
A112n1494\_p0188a06 | 勝道場菩薩宮說。此中所明，  
A112n1494\_p0188a07 | 淨印法門。而淨印者，由諸菩  
A112n1494\_p0188b01 | 法，而用磨治彼智心寶，乃至  
A112n1494\_p0188b02 | 是寶除去意中諸虛假法，遠  
A112n1494\_p0188b03 | 離過失，十方諸佛共所愛樂，  
A112n1494\_p0188b04 | 能為一切眾生作大饒益，常  
A112n1494\_p0188b05 | 善修治大乘法船，為令眾生  
A112n1494\_p0188b06 | 到於彼岸，拔諸眾生出生死  
A112n1494\_p0188b07 | 泥，此為菩薩能善磨治一切  
A112n1494\_p0189a01 | 智心寶。其最勝道場者，即法  
A112n1494\_p0189a02 | 界理中神通妙用，真智大寶  
A112n1494\_p0189a03 | 建立莊嚴，如來乃從菩薩行  
A112n1494\_p0189a04 | 位，方便出生無障礙門。由茲  
A112n1494\_p0189a05 | 演說菩薩行法，即有下方世  
A112n1494\_p0189a07 | 嚴佛刹之中，海意菩薩來此  
A112n1494\_p0189a08 | 娑婆世界，瞻禮釋迦，請問淨  
A112n1494\_p0189b01 | 印三摩地法。夫淨印者，謂諸  
A112n1494\_p0189b02 | 菩薩滌淨初心，瑩治三業，練  
A112n1494\_p0189b03 | 修道行，滋植眾因。初心淨而  
A112n1494\_p0189b04 | 道行精，三業瑩而眾因備，自  
A112n1494\_p0189b05 | 凡臻聖，福廣智圓，此即淨印  
A112n1494\_p0189b06 | 等持深旨者也。遣諸假妄，見  
A112n1494\_p0189b07 | 以光明，如摩尼珠精治。  
A112n1494\_p0190a03 | 力，極  
A112n1494\_p0190a04 | 關解脫之正道，門句  
A112n1494\_p0190a05 | 文字之性空，金剛句中  
A112n1494\_p0190a06 | 別之自性，護持正法，稱讚佛  
A112n1494\_p0190a07 | 乘，精道進心，無退無屈，縱大  
A112n1494\_p0190a08 | 海之枯涸，設須彌之若塵，水  
A112n1494\_p0190b01 | 火互容，日月交墜，斯緣可信，  
A112n1494\_p0190b02 | 佛力難思，守護力中，不可動  
A112n1494\_p0190b03 | 轉。故知此經是大法眼，是妙  
A112n1494\_p0190b04 | 法印，是勝法幢，大乘要津，祕  
A112n1494\_p0190b05 | 密樞奧，受持流演，真報佛恩，  
A112n1494\_p0190b06 | 徇教修行，速臻聖果者也。  
A112n1494\_p0190b07 |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191a01 | 右，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譯，沙  
A112n1494\_p0191a02 | 門澄珠、文一筆受，沙門簡長  
A112n1494\_p0191a03 | 綴文，沙門紹才、禪定、令操、  
A112n1494\_p0191a04 | 善慈、惠真、遇榮、法凝、鑿玉  
A112n1494\_p0191a05 | 證義，譯經使守司徒兼門

A112n1494\_p0191a06 下侍郎平章事王欽若、樞  
A112n1494\_p0191a07 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夏竦、  
A112n1494\_p0191b01 知制誥李維潤文，入內侍  
A112n1494\_p0191b02 省內侍高品王熙素、陳文  
A112n1494\_p0191b03 一監譯。四月九日，附監譯中  
A112n1494\_p0191b05 闕庭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191b06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惟淨等言：臣  
A112n1494\_p0191b07 等先自天聖二年十二月起，  
A112n1494\_p0192a01 譯《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  
A112n1494\_p0192a02 印法門經》一部一十八卷，至  
A112n1494\_p0192a03 今年四月譯成全部。上之  
A112n1494\_p0192a04 十五卷，已進  
A112n1494\_p0192a05 御訖。下之三卷，今  
A112n1494\_p0192a06 上進者。伏以此經理趣沖微，  
A112n1494\_p0192a07 宗源竊邈，始  
A112n1494\_p0192a08 如來踞寶嚴之精刹，萃海  
A112n1494\_p0192b01 會之聖流。顯瑞發祥，表難  
A112n1494\_p0192b02 思之神力；隨機應物，演最  
A112n1494\_p0192b03 上之大乘。皆影響之象龍，  
A112n1494\_p0192b04 無中下之藥草。仙音誕震，  
A112n1494\_p0192b05 法兩霽濡，敷暢靈機，昭宣  
A112n1494\_p0192b06 性地。三昧淨印，妙絕於言  
A112n1494\_p0192b07 詮；萬行真猷，迴超於意識。  
A112n1494\_p0193a01 冀茲梵籍，式奉  
A112n1494\_p0193a02 昌辰，臣惟淨等誠欣誠抃，  
A112n1494\_p0193a03 頓首頓首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193a05 陛下，至德承乾，  
A112n1494\_p0193a06 鴻慈育物。  
A112n1494\_p0193a07 金輪闡化，杳極於四天；  
A112n1494\_p0193a08 玉曆調允，允齊於七政。而復  
A112n1494\_p0193b01 宅心象外，  
A112n1494\_p0193b02 觀妙幾先，  
A112n1494\_p0193b03 證五忍於聖階，  
A112n1494\_p0193b04 躋羣生於壽域。臣等材惟  
A112n1494\_p0193b05 淺陋，學媿空疎，備位象筵，  
A112n1494\_p0193b06 深虞於濫吹；虔心貝譯，誠  
A112n1494\_p0193b07 効於課虛。屬以序及正陽，  
A112n1494\_p0194a01 祥開華渚，仗  
A112n1494\_p0194a02 龍宮之寶偈，仰佑  
A112n1494\_p0194a03 瑤圖，祝  
A112n1494\_p0194a04 仙劫之遐齡，迴同沙筭。前  
A112n1494\_p0194a05 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194a07 聞。是日，



A112n1494\_p0194a08 || 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194b01 ||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6

A112n1494\_p0195b03 || ■...■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195b04 ||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 
A112n1494\_p0195b07 || 五年十二月起，譯論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196a01 || 至八年四月，譯成全部。  
A112n1494\_p0196a02 ||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196a03 || 安慧菩薩造，凡二十七品，大乘  
A112n1494\_p0196a04 || 論藏收。此中總明，謂即諸法  
A112n1494\_p0196a05 || 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，不一不  
A112n1494\_p0196a06 || 異，不來不去。何故無生？謂無生  
A112n1494\_p0196a07 || 性及無滅等。此復云何？謂以諸  
A112n1494\_p0196a08 || 法本不自生，不從佗生，共生無  
A112n1494\_p0196b01 || 性，不無因生。何以故？生法無性，  
A112n1494\_p0196b02 || 生已復生亦復無性，若從佗生，  
A112n1494\_p0196b03 || 又佗法不能生自眼等，故知自  
A112n1494\_p0196b04 || 既不生，佗性亦爾。若言共生，共  
A112n1494\_p0196b05 || 生亦無性，以二法共生，有過失  
A112n1494\_p0196b06 || 故。若法無因而自生者，即與阿  
A112n1494\_p0196b07 || 含教理相違；若無因緣而能  
A112n1494\_p0197a01 || 生果，此無道理。以要言之，如  
A112n1494\_p0197a02 || 下頌云：「非有亦非無，緣義和  
A112n1494\_p0197a03 || 合爾。」故知勝義諦中，諸有物  
A112n1494\_p0197a04 || 體總聚差別，皆悉無性，善巧  
A112n1494\_p0197a05 || 智中有所生義，此無過失。斷  
A112n1494\_p0197a06 || 常一異，去來亦然。良以性本  
A112n1494\_p0197a07 || 湛然，名言觀智所不及，中無  
A112n1494\_p0197a08 || 定位，思惟分別以皆空。真空既  
A112n1494\_p0197b01 || 常，假名斯立，標中觀而成論，  
A112n1494\_p0197b02 || 示言迹以表詮，得象忘言，泯虛  
A112n1494\_p0197b03 || 歸實，大論淵旨，其在茲乎！然  
A112n1494\_p0197b04 || 而託其中以遣邊，邊若離而  
A112n1494\_p0197b05 || 中廢，中邊不立，取捨奚存？無  
A112n1494\_p0197b06 || 取捨中，熾然開示，覺照實義。  
A112n1494\_p0197b07 || 設以中言，照覺對祛，即無言  
A112n1494\_p0198a01 || 境。所以世俗皆有，勝義皆空，有  
A112n1494\_p0198a02 || 且非常，空且非斷。是知假因緣  
A112n1494\_p0198a03 || 而稱有，有本性空；離性相以  
A112n1494\_p0198a04 || 名空，空非相滅。滅空為病，取  
A112n1494\_p0198a05 || 有成纏。三空空而本不空，萬  
A112n1494\_p0198a06 || 有有而何嘗有？有空雙照，性

A112n1494\_p0198a07 相俱融。生滅斷常，本際窮而  
A112n1494\_p0198a08 無迹；去來一異，真智照以無  
A112n1494\_p0198b01 方。大覺聖尊，總斯清淨。論初  
A112n1494\_p0198b02 歸信，祈萬德之覺尊；品次彰  
A112n1494\_p0198b03 明，統一真之要義。諸佛出世，  
A112n1494\_p0198b04 妙啟權方，欲使含生同歸性  
A112n1494\_p0198b05 地。達佛心者，體生佛之一致；  
A112n1494\_p0198b06 昧佛心者，滯空有以差分。其  
A112n1494\_p0198b07 或照悟本靈，開通實際，解不  
A112n1494\_p0199a01 言之常說，知妙用以無為。即  
A112n1494\_p0199a02 有常空，去去去而無去；即空  
A112n1494\_p0199a03 常有，來來來以無來。來去一  
A112n1494\_p0199a04 如，染染染而奚狀；存亡萬化，  
A112n1494\_p0199a05 生生生以無從。是故託以言  
A112n1494\_p0199a06 詮，顯談中觀。龍樹大士製本  
A112n1494\_p0199a07 論而啟端，安慧智雄造末釋  
A112n1494\_p0199a08 而暢理。本末互顯，探蹟精微。  
A112n1494\_p0199b01 落落義天，廓太虛而煥若；滔  
A112n1494\_p0199b02 滔智海，湛性水以凝然。大矣斯  
A112n1494\_p0199b03 文，利生津濟。確乎實，融真俗  
A112n1494\_p0199b04 之指歸；窮其源，破中邊之滯  
A112n1494\_p0199b05 執。深固幽遠，寔大乘之奧旨者歟！  
A112n1494\_p0199b06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199b07 右，三藏沙門惟淨、法護譯，沙  
A112n1494\_p0200a01 門文一筆受，沙門簡長綴文，  
A112n1494\_p0200a02 沙門法凝、禪定、令操、善慈、惠  
A112n1494\_p0200a03 真、遇榮、鑒玉、志純、鑒深、清  
A112n1494\_p0200a04 才、慧濤、潛政證義，樞密副  
A112n1494\_p0200a05 使、刑部侍郎夏竦潤文，入  
A112n1494\_p0200a07 譯。是月八日，監譯中使引  
A112n1494\_p0200a08 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200b01 承明殿，捧所譯論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200b0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惟淨等言：臣  
A112n1494\_p0200b04 起，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一部  
A112n1494\_p0200b05 十八卷，至八年四月譯成全  
A112n1494\_p0200b06 部。上之十五卷，已進  
A112n1494\_p0200b07 御訖。下之三卷，未經進獻。  
A112n1494\_p0201a01 譯梵從華，研精覃思，式伸  
A112n1494\_p0201a02 微効，庶集  
A112n1494\_p0201a03 鴻禧。荐逢  
A112n1494\_p0201a04 鳴社之辰，仰祝  
A112n1494\_p0201a05 後天之筭。臣惟淨等誠虔誠  
A112n1494\_p0201a06 恪，頓首頓首。伏以真乘寥廓，  
A112n1494\_p0201a07 理超名相之端；了義淵凝，意

A112n1494\_p0201a08 || 出有無之表。非夫異哲，罕  
 A112n1494\_p0201b01 || 究深源。是乃龍樹興慈，闡幽  
 A112n1494\_p0201b02 || 微而作範；安慧開物，索隱奧  
 A112n1494\_p0201b03 || 以釋紛。性相交融，空有雙辯。  
 A112n1494\_p0201b04 || 卓然中道，迪彰照實之權；  
 A112n1494\_p0201b05 || 煥爾祕詮，茂暢惟心之旨。機  
 A112n1494\_p0201b06 || 緣所邁，流衍有時，懿乎微  
 A112n1494\_p0201b07 || 密之文，適會  
 A112n1494\_p0202a01 || 亨嘉之運。恭惟  
 A112n1494\_p0202a03 || 陛下，龍華出世，  
 A112n1494\_p0202a04 || 鳳曆膺期。  
 A112n1494\_p0202a05 || 十善之風，躋懷生於仁壽；  
 A112n1494\_p0202a06 || 依之化，誘庶彙於  
 A112n1494\_p0202a07 || 正真。  
 A112n1494\_p0202a08 || 視政穆清，運  
 A112n1494\_p0202b01 || 神機而天縱；  
 A112n1494\_p0202b03 || 長樂，稟  
 A112n1494\_p0202b04 || 慈誨而日新。  
 A112n1494\_p0202b05 || 丕緒昌隆，  
 A112n1494\_p0202b06 || 皇猷昭赫。臣等才非八備，  
 A112n1494\_p0202b07 || 學昧三乘，叨膺傳譯之司，  
 A112n1494\_p0203a02 || 東求之命。今則風薰肇序，  
 A112n1494\_p0203a03 || 日夢儲祥，敢憑梵譯之文，  
 A112n1494\_p0203a05 || 仙椿之壽。前件新譯論，謹  
 A112n1494\_p0203a08 || 聞。是日，  
 A112n1494\_p0203b01 || 上慰撫恩賜如例。其論  
 A112n1494\_p0203b02 ||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  
 A112n1494\_p0203b03 || 八年十二月起，譯經一部，十二卷。至明  
 A112n1494\_p0203b04 || 道元年四月，譯成全部。  
 A112n1494\_p0203b05 || 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十二卷。  
 A112n1494\_p0203b06 || 其經西方聖賢集收，所有  
 A112n1494\_p0203b07 || 譯人、筆受、進  
 A112n1494\_p0204a01 || 御年月等，見本集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7

A112n1494\_p0205b03 || ■菩薩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，隨  
 A112n1494\_p0205b04 || 其言說，即生取著作用而行。  
 A112n1494\_p0205b05 || 如是行者，是行有身見，亦復  
 A112n1494\_p0205b06 || 行於有愛。若或離有尋求而  
 A112n1494\_p0205b07 || 有所行，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  
 A112n1494\_p0205b08 || 隨其言說，不生取著，是為善  
 A112n1494\_p0205b09 || 了知相，是菩薩速證阿耨多  
 A112n1494\_p0206a01 || 羅三藐三菩提果。又佛言：「須

A112n1494\_p0206a02 菩提！若菩薩起心欲住平等  
A112n1494\_p0206a03 界中，於諸色法起信解時，即  
A112n1494\_p0206a04 二中二而有所得，是菩薩於  
A112n1494\_p0206a05 諸色中不正說法。何以故？以  
A112n1494\_p0206a07 異相。若有異相者，即一切眾  
A112n1494\_p0206b01 生平等法中有差別相。是故  
A112n1494\_p0206b02 菩薩當如是見。如是見者，即  
A112n1494\_p0206b03 無異相可見。此中所說，是義  
A112n1494\_p0206b04 明顯，菩薩若能如是善開覺  
A112n1494\_p0206b05 時，諸有所說是為正說，受、想、  
A112n1494\_p0206b06 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」又復廣明十  
A112n1494\_p0206b07 波羅蜜，如理相應，乃至最後。  
A112n1494\_p0206b08 又云：「須菩提！菩薩於色法中，  
A112n1494\_p0207a01 應當了知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摩  
A112n1494\_p0207a02 地，謂於色中觀無性空，性空  
A112n1494\_p0207a03 亦然，本性空亦然，諸所緣事  
A112n1494\_p0207a04 皆當安住心一境性，受、想、行、識  
A112n1494\_p0207a05 亦復如是。」夫自性本明，無開  
A112n1494\_p0207a06 無覺；覺明垂照，有智有明。運  
A112n1494\_p0207a07 權化於十方，湛真靈於一體，  
A112n1494\_p0207b01 存亡無迹，取捨兩空，落落聖  
A112n1494\_p0207b02 天，圓鑑清淨，滔滔法海，般若  
A112n1494\_p0207b03 無知，知所不知，得所不得。無  
A112n1494\_p0207b04 得之得，菩薩於焉證涅槃；無  
A112n1494\_p0207b05 知之知，如來所以成正覺。有從  
A112n1494\_p0207b06 緣有，緣性本空，空自緣空，即  
A112n1494\_p0207b07 空成有。有空標稱，徒勞文字  
A112n1494\_p0207b08 之筌罟；理智融真，無離文字  
A112n1494\_p0208a01 之解脫。般若有五，謂文字、眷  
A112n1494\_p0208a02 屬、相應、觀照、實相五也。空即  
A112n1494\_p0208a03 是色，寂而常照，目實相也；色  
A112n1494\_p0208a04 即是空，照而常寂，謂觀照矣。  
A112n1494\_p0208a05 色空無礙，性相一如，乃眷屬、相  
A112n1494\_p0208a06 應、文字三也。《瓔珞經》云「一心三  
A112n1494\_p0208a07 觀」，其斯之謂歟？統其妙，故緣  
A112n1494\_p0208b01 起萬形；覈其要，乃搜源即冥。  
A112n1494\_p0208b02 冥寂緣形，孰分定位？真所謂  
A112n1494\_p0208b03 寂然不動，法身譬若太虛；感  
A112n1494\_p0208b04 而遂通，應物同乎水月。開覺  
A112n1494\_p0208b05 自性，其在茲焉。  
A112n1494\_p0208b06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208b07 右，三藏沙門惟淨、法護譯，沙  
A112n1494\_p0208b08 門文一筆受，沙門遇榮綴文，  
A112n1494\_p0209a01 沙門法凝、鑿深、慧濤、善慈、

A112n1494\_p0209a02 潛政、清滿、善初、義崇證義，  
A112n1494\_p0209a04 潤文，入內侍省內西頭供  
A112n1494\_p0209a05 奉官黃元吉、陳文一監譯。  
A112n1494\_p0209a06 是月八日，監譯中使引三  
A112n1494\_p0209a07 藏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209b01 端明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209b02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惟淨等言：  
A112n1494\_p0209b04 起，譯《佛說開覺自性般若  
A112n1494\_p0209b05 波羅蜜多經》一部四卷，至  
A112n1494\_p0209b06 今年四月譯成全部。上之  
A112n1494\_p0209b07 二卷，已進  
A112n1494\_p0209b08 御訖。下之二卷，今始圓成。  
A112n1494\_p0210a01 像法流芳，溥被三輪之蔭；  
A112n1494\_p0210a02 華宮啟譯，緬欽雙柰之祥。繫  
A112n1494\_p0210a03 無緣之大慈，暢  
A112n1494\_p0210a04 真如之祕典，發揮  
A112n1494\_p0210a05 慧日，莊嚴度門。繼揚  
A112n1494\_p0210a06 般若之詮，允屬  
A112n1494\_p0210a07 亨嘉之運。臣惟淨等誠欣  
A112n1494\_p0210b01 誠抃，頓首頓首。竊以斯經  
A112n1494\_p0210b02 者，趣由觀察，宗極真常，融  
A112n1494\_p0210b03 五蘊於性源，廓三空於智  
A112n1494\_p0210b04 境，翼宣大部之要，該明最  
A112n1494\_p0210b05 上之乘，被菩薩機，開眾生  
A112n1494\_p0210b06 慧。言周五百之頌，理圓四  
A112n1494\_p0210b07 印之文。夙奉翻傳，聿終篇帙，  
A112n1494\_p0210b08 旋資祕藏，式廣未聞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11a02 孝德皇帝陛下，肅秉  
A112n1494\_p0211a03 乾符，端臨  
A112n1494\_p0211a04 法辰，繼  
A112n1494\_p0211a05 大明而委照，保  
A112n1494\_p0211a06 鴻慶以御圖，  
A112n1494\_p0211a07 茂德隆於百王，  
A112n1494\_p0211b02 列聖。克勤克儉，  
A112n1494\_p0211b03 允武允文，誕敷  
A112n1494\_p0211b04 淳懿之皇猷，旁  
A112n1494\_p0211b05 眷真空之妙道，  
A112n1494\_p0211b06 恢崇象譯，增足  
A112n1494\_p0211b07 琅編。臣等莫究義天，未躋  
A112n1494\_p0211b08 智地，徒紹西明之職，誤叨  
A112n1494\_p0212a01 南面之知。今者幸遇  
A112n1494\_p0212a02 星渚騰輝，封人獻祝，荐樂  
A112n1494\_p0212a03 開祥之且，虔傾頌  
A112n1494\_p0212a04 聖之心，寅仗金文，上資



A112n1494\_p0212a05 || 睿筭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A112n1494\_p0212a07 || 聞。是日，  
A112n1494\_p0212b01 || 上慰撫恩賜如例。其經  
A112n1494\_p0212b02 ||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8

A112n1494\_p0213b03 || ■...■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213b04 ||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)  
A112n1494\_p0214a06 || 天聖八年十二月起，譯《金色童子因  
A112n1494\_p0214a07 || 緣經》，至明道元年四月譯成全部。  
A112n1494\_p0214a08 || 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十二卷。  
A112n1494\_p0214b01 || 無品目會分。是佛滅後，尊者  
A112n1494\_p0214b02 || 阿難以小乘因緣集成其文，此  
A112n1494\_p0214b03 || 有二義：一、非釋師大覺，金口親  
A112n1494\_p0214b04 || 宣，故於聖賢集收；二、以經通五人  
A112n1494\_p0214b05 || 說故，乃目為經總。其義旨者，  
A112n1494\_p0214b06 || 若植施種，勝報不虛，清淨施  
A112n1494\_p0214b07 || 田，福果無失，此中所明。阿難  
A112n1494\_p0215a01 || 昔於王舍城中，化一商主，其名  
A112n1494\_p0215a02 || 日照，家財富盛，與毗沙門天王  
A112n1494\_p0215a03 || 等無有異，娶以上族而為妻室，  
A112n1494\_p0215a04 || 久無嗣息，極生憂惱。時忉利  
A112n1494\_p0215a05 || 天中有一天子，天報將盡，樂生  
A112n1494\_p0215a06 || 人中。帝釋天主觀察知己，謂  
A112n1494\_p0215a07 || 言：「天子！王舍城中，日照商主，  
A112n1494\_p0215a08 || 妻室仁賢，堪汝託陰。」天子白  
A112n1494\_p0215b01 || 言：「若彼商主與其妻室，乃至  
A112n1494\_p0215b02 || 盡壽歸依三寶，我當從命託  
A112n1494\_p0215b03 || 彼陰中。」時帝釋天主從天中  
A112n1494\_p0215b04 || 隱，即於日照舍中處空而住，  
A112n1494\_p0215b05 || 妙光照曜。商主見是勝相，即  
A112n1494\_p0215b06 || 時禮奉，白言：「天主！汝天聖尊！  
A112n1494\_p0215b07 || 降於小舍，當何教令？」天主答  
A112n1494\_p0216a01 || 言：「汝若希求有子息者，應當  
A112n1494\_p0216a02 || 盡壽歸依三寶。」商主白言：「我  
A112n1494\_p0216a03 || 如尊教，乃至盡壽歸依三寶。」  
A112n1494\_p0216a04 || 其後，忉利天子謝滅天報，託  
A112n1494\_p0216a05 || 陰日照，商主之妻廣現瑞相，後  
A112n1494\_p0216a06 || 生一子，色相殊麗，端正嚴好。生  
A112n1494\_p0216a07 || 後二十一日，廣營福事，親族共  
A112n1494\_p0216a08 || 議，立名「金色」，命以八母乳哺養  
A112n1494\_p0216b01 || 育，童子長立，教習藝能。金色  
A112n1494\_p0216b02 || 童子成長之後，親近有智沙

A112n1494\_p0216b03 門婆羅門等，聽受道法及營  
A112n1494\_p0216b04 勝事。日照商主於王舍城外有  
A112n1494\_p0216b05 一大園，金色童子日往遊適，或  
A112n1494\_p0216b06 時棲處，讀誦經典。乃至又明，  
A112n1494\_p0216b07 金色童子由昔因故，感現生  
A112n1494\_p0217a01 中。阿闍世王國內有一大臣，以  
A112n1494\_p0217a02 女人因緣加謗童子，乃至最  
A112n1494\_p0217a03 後，命將殞滅，遇尊者阿難，神  
A112n1494\_p0217a04 力救護，得脫其命。爾時，尊者  
A112n1494\_p0217a05 阿難高處虛空，與五百大阿羅  
A112n1494\_p0217a06 漢為金色童子隨應說法。童  
A112n1494\_p0217a07 子聞說法已，有身見山高二十  
A112n1494\_p0217a08 峯，以智金剛而悉摧破，即證  
A112n1494\_p0217b01 須陀洹果。尊者又為阿闍世王、  
A112n1494\_p0217b02 大臣及諸眾會，宣說法要，廣現  
A112n1494\_p0217b03 神力，令諸眾會證果獲益。又  
A112n1494\_p0217b04 明，金色童子厭離生死，詣尊  
A112n1494\_p0217b05 者所，願求出家，誓修梵行。尊  
A112n1494\_p0217b06 者為說出家之法，成苾芻已，  
A112n1494\_p0217b07 於須臾間斷諸煩惱，證阿羅  
A112n1494\_p0218a01 漢果。證是果已，以宿命智諦  
A112n1494\_p0218a02 觀先世相續業因，乃見自身  
A112n1494\_p0218a03 極具殊勝大福威力，乃為眾生  
A112n1494\_p0218a04 開發福門，令生尊重。即時脫  
A112n1494\_p0218a05 自身所著衣，持用淨施，以神  
A112n1494\_p0218a06 力故，一衣脫已，一衣旋出，乃至廣  
A112n1494\_p0218a07 多，積而成聚。是衣金色，眾覩  
A112n1494\_p0218a08 希奇，廣徧王舍大城，普施一  
A112n1494\_p0218b01 切。其後金色尊者普為一切  
A112n1494\_p0218b02 眾會宣說福因，悉令開悟。又  
A112n1494\_p0218b03 明，布施修福因，行克招福報，  
A112n1494\_p0218b05 難自功德力殊勝明顯，復能  
A112n1494\_p0218b07 威神力。大哉世尊最勝知見  
A112n1494\_p0219a01 所宣無上清淨教法，付囑尊  
A112n1494\_p0219a02 者大迦葉等。而尊者阿難自  
A112n1494\_p0219a03 智慧月，舒光滿空，普徧照曜，  
A112n1494\_p0219a04 如俱母陀華茂盛開發。世間  
A112n1494\_p0219a05 憂苦，熱惱侵逼，尊者清淨大  
A112n1494\_p0219a06 雲普蔭，所演妙言，如甘露雨，  
A112n1494\_p0219a07 灑潤世間，咸令歡悅。其後日  
A112n1494\_p0219a08 照商主并妻眷屬，皆悉出家，  
A112n1494\_p0219b01 俱證道果。乃至尊者阿難廣  
A112n1494\_p0219b02 為眾會，如應說法，示教利喜，  
A112n1494\_p0219b03 作佛事已，一切大眾皆發淨心，

A112n1494\_p0219b05 || 上一部，中天竺梵本所出。  
A112n1494\_p0219b06 || 右，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譯，沙  
A112n1494\_p0219b07 || 門不動護證梵義，沙門忍  
A112n1494\_p0220a01 || 吉祥證梵文，沙門文一筆  
A112n1494\_p0220a02 || 受，沙門遇榮綴文，沙門法凝、  
A112n1494\_p0220a03 || 志純、鑒深、慧濤、善慈、潛政、  
A112n1494\_p0220a04 || 清滿、善初、義崇、清才證義，  
A112n1494\_p0220a05 || 樞密副使、兵部侍郎夏竦  
A112n1494\_p0220a06 || 潤文，入內侍省內侍高品  
A112n1494\_p0220a07 || 陳文一、黃元吉監譯。是月八  
A112n1494\_p0220a08 || 日，監譯中使引三藏等，詣  
A112n1494\_p0220b01 || 承明殿，捧所譯經，具表  
A112n1494\_p0220b02 ||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法護等言：臣  
A112n1494\_p0220b03 || 等先自天聖八年十二月起，  
A112n1494\_p0220b04 || 譯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一部，  
A112n1494\_p0220b05 || 十二卷，至今年四月譯成全  
A112n1494\_p0220b06 || 部。其上九卷，已逐次進  
A112n1494\_p0220b07 || 呈訖，餘三卷，今具  
A112n1494\_p0221a01 || 上進者。覺樹分華大千界，  
A112n1494\_p0221a02 || 蒙諸景蔭；海潮發響無量  
A112n1494\_p0221a03 || 眾，悟被真機。猗金簡之西  
A112n1494\_p0221a04 || 臻，故玉華而東啟。紹恢  
A112n1494\_p0221a05 || 勝諦，允屬  
A112n1494\_p0221a06 || 熙辰。臣法護等誠慶誠抃，  
A112n1494\_p0221a07 || 頓首頓首。竊以斯經，乘居  
A112n1494\_p0221a08 || 小部，理彌偏於半字，義環  
A112n1494\_p0221b01 || 類於貫珠，善惡之業分歧，  
A112n1494\_p0221b02 || 禍福之門異轍。滋種子於  
A112n1494\_p0221b03 || 毗婆尸佛，成利樂於妙耳  
A112n1494\_p0221b04 || 商人，宗極果因，文該報應。  
A112n1494\_p0221b05 || 金色具體，雅由淨施之心；  
A112n1494\_p0221b06 || 蓮座敷榮，適表知非之相。  
A112n1494\_p0221b07 || 苟非翻於梵譯，載以華言，  
A112n1494\_p0222a01 || 曷能洞積劫之因，躡千差  
A112n1494\_p0222a02 || 之業？欽逢  
A112n1494\_p0222a03 || 景運，荐譯  
A112n1494\_p0222a04 || 真詮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22a06 || 陛下，宅道無為，  
A112n1494\_p0222a07 || 與靈合契，  
A112n1494\_p0222a08 || 慶覃兆物，  
A112n1494\_p0222b01 || 化浹四洲。  
A112n1494\_p0222b02 || 坐堯屋以非心，  
A112n1494\_p0222b03 || 垂舜裳而興治。纂隆  
A112n1494\_p0222b04 || 丕緒，寅尚

A112n1494\_p0222b05 || 真慈，旌  
 A112n1494\_p0222b06 || 像教於鷲峯，廣琅編於龍  
 A112n1494\_p0222b07 || 藏，奉  
 A112n1494\_p0223a02 || 廟社，衍  
 A112n1494\_p0223a03 || 正智而利人天，廣集  
 A112n1494\_p0223a04 || 戒因，克嚴  
 A112n1494\_p0223a05 || 外護。臣等任叨譯席，學懵  
 A112n1494\_p0223a06 || 空宗，徒慙五失之譏，詎比千  
 A112n1494\_p0223a07 || 金之字？慶  
 A112n1494\_p0223a08 || 開祥於里社，効獻  
 A112n1494\_p0223b01 || 祝於封人，虔貢  
 A112n1494\_p0223b02 || 金文，上嚴  
 A112n1494\_p0223b03 || 寶筭。前件新譯經，謹繕寫  
 A112n1494\_p0223b05 || 聞。是日，  
 A112n1494\_p0223b06 || 上慰撫恩賜如例。其經  
 A112n1494\_p0223b07 || 詔付有司，入藏頒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9

A112n1494\_p0226a03 || 《妙覺祕詮》一部，二卷。  
 A112n1494\_p0226a04 || 右，大中祥符八年  
 A112n1494\_p0226a06 || 安仁上言：  
 A112n1494\_p0226a07 || 「先朝御製《妙覺集》五卷中  
 A112n1494\_p0226b01 || 有論、讚、頌、詩，合錄出別行  
 A112n1494\_p0226b02 || 者，望以《妙覺祕詮》為名，鏤  
 A112n1494\_p0226b03 || 板模印。」  
 A112n1494\_p0226b06 || 《法音前集指要》一部，三卷。  
 A112n1494\_p0226b07 || 右，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，潤文  
 A112n1494\_p0227a01 || 兵部侍郎兼宗正卿趙安仁，  
 A112n1494\_p0227a02 || 於《法音前集》中錄論一首、讚  
 A112n1494\_p0227a03 || 一十六首、頌六首、詩十一首，合  
 A112n1494\_p0227a04 || 成三卷。請以《法音前集指要》  
 A112n1494\_p0227a05 || 為名，鏤板模印，集外別行。  
 A112n1494\_p0227a07 || 注釋《釋典文集》一部，三十卷，總  
 A112n1494\_p0227a08 || 錄一卷。  
 A112n1494\_p0227b01 || 右，天禧四年春二月，沙門祕  
 A112n1494\_p0227b02 || 演等，表請以  
 A112n1494\_p0227b03 || 御製述釋典文章，命僧箋注  
 A112n1494\_p0227b04 || 附于大藏。  
 A112n1494\_p0227b05 || 詔可。乃選京城義學、文學沙  
 A112n1494\_p0227b06 || 門，簡長、行肇、惠崇、希白、鑿  
 A112n1494\_p0227b07 || 深、重杲、鑿微、尚能、楚文、曇  
 A112n1494\_p0228a01 || 休、普究、禹昌、永興、善昇、清  
 A112n1494\_p0228a02 || 達、祕演、善初、繼興、希雅、仲

A112n1494\_p0228a03 熙、省辯、崇璉、顯忠、令操、義  
A112n1494\_p0228a04 賢、瑞王、無象、行圓、有朋、文  
A112n1494\_p0228a05 倚同箋注。令左右街僧錄  
A112n1494\_p0228a06 守明、澄遠、譯經三藏惟淨  
A112n1494\_p0228a07 叅詳，翰林學士楊億、劉筠、  
A112n1494\_p0228a08 晏殊、樞密直學士王曙同  
A112n1494\_p0228b01 詳覆，又  
A112n1494\_p0228b02 詔宰臣丁謂都大叅定。五  
A112n1494\_p0228b03 年秋，書成進  
A112n1494\_p0228b04 御，鏤板流行。賜謂等器幣，  
A112n1494\_p0228b05 眾僧師號、紫衣、衣服、茗帛。  
A112n1494\_p0228b07 注《四十二章經》一部，一卷，并序。（文見大藏。）  
A112n1494\_p0229a01 注《遺教經》一部，一卷，并序。（文見大藏。）  
A112n1494\_p0229a02 《百緣經序》，一首。（文見大藏。）  
A112n1494\_p0229a03 右，天禧二年，  
A112n1494\_p0229a05 章事王欽若，擇藏經之精妙  
A112n1494\_p0229a06 者，讎校鏤板模印之。此三經  
A112n1494\_p0229a07 真宗為之作序、注釋。三年  
A112n1494\_p0229a08 二月，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諸  
A112n1494\_p0229b01 付院傳寫入藏，從之。  
A112n1494\_p0229b02 《法音後集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229b03 右，景祐二年九月，譯經使兼  
A112n1494\_p0229b04 潤文、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  
A112n1494\_p0229b05 章事呂夷簡，同潤文吏部  
A112n1494\_p0229b06 侍郎叅知政事宋綬，於  
A112n1494\_p0229b07 御集中錄出勒成三卷，請以  
A112n1494\_p0230a01 《法音後集》為名，編入新錄。  
A112n1494\_p0230a04 《注三寶讚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230a05 右，天聖九年閏十月二十五  
A112n1494\_p0230a06 日，遣中使陳文一齎本付  
A112n1494\_p0230a07 院，潤文樞密副使兵部侍  
A112n1494\_p0230a08 郎夏竦、工部侍郎叅知政  
A112n1494\_p0230b01 事王曙上表曰：臣等伏觀  
A112n1494\_p0230b02 御製《三寶讚》付傳法院者。  
A112n1494\_p0230b03 臣等聞：聖人之立言也，理  
A112n1494\_p0230b04 將神俱，義與天遠。蓋寫意  
A112n1494\_p0230b05 以明道，必釋理而詮源。矧乃  
A112n1494\_p0230b06 一乘之妙門，六度之奧旨，事  
A112n1494\_p0230b07 兼儒梵，學際人天，不有訓  
A112n1494\_p0231a01 詁之文，曷究蹄筌之蹟？敢  
A112n1494\_p0231a02 緣悃款，備達  
A112n1494\_p0231a03 凝嚴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31a05 陛下，濬哲欽明，  
A112n1494\_p0231a06 淵泉溥博，



A112n1494\_p0231a07 纘丕猷而履盛業，叶  
A112n1494\_p0231a08 慈德以講政經，  
A112n1494\_p0231b01 心契冥樞，  
A112n1494\_p0231b02 道超沖諦。爰屬  
A112n1494\_p0231b03 撫辰之暇，益  
A112n1494\_p0231b04 惇務學之風，  
A112n1494\_p0231b05 結念空宗，  
A112n1494\_p0231b06 摛豪祕譯。且謂十迴向之法，  
A112n1494\_p0231b07 蓋常覺以湛明；三歸依之  
A112n1494\_p0232a01 途，惟大願而圓具。繹為讚  
A112n1494\_p0232a02 述，洞厥本元，布傳千柰之  
A112n1494\_p0232a03 園，聳耀八龍之藏。而黑白  
A112n1494\_p0232a04 之眾，鑽誦其言，稽  
A112n1494\_p0232a05 祖宗之舊聞，有箋解之前  
A112n1494\_p0232a06 範。至若六塵五蔭之別，四  
A112n1494\_p0232a07 智三身之殊，咸有造端，並  
A112n1494\_p0232a08 當悉數。矧  
A112n1494\_p0232b01 睿辭之援紀，皆經誥之隱  
A112n1494\_p0232b02 微，包舉頓漸之流，區分真  
A112n1494\_p0232b03 妄之識。若不條陳事實，叅  
A112n1494\_p0232b04 會性宗，將使  
A112n1494\_p0232b05 宸意靡能究宣，禪叢無所  
A112n1494\_p0232b06 放仰。上件  
A112n1494\_p0232b07 《三讚》，伏望  
A112n1494\_p0233a01 聖慈，特  
A112n1494\_p0233a03 法護而下注釋頒行。如此則  
A112n1494\_p0233a04 彌文盛美，耀鷲頭之淨居；  
A112n1494\_p0233a05 外護殊因，符雞足之往記。與  
A112n1494\_p0233a06 佛燈而比照，流沙劫以垂程。  
A112n1494\_p0233a07 悽悽丹誠，伏須  
A112n1494\_p0233a08 允誨，謹奉表陳  
A112n1494\_p0233b02 聞。於是  
A112n1494\_p0233b03 詔三藏法護、惟淨筆受，文一  
A112n1494\_p0233b04 綴文，遇榮證義，法凝、志純、  
A112n1494\_p0233b05 鑒深、慧濤、善慈、潛政、清滿、  
A112n1494\_p0233b06 善初、義崇同注釋，竦曙叅  
A112n1494\_p0233b07 詳監譯，陳文一、黃元吉管勾。  
A112n1494\_p0234a01 明道元年五月，又  
A112n1494\_p0234a02 詔太常丞直集賢院李淑、  
A112n1494\_p0234a04 同，檢討儒道文字注釋。七月  
A112n1494\_p0234a06 簡都大叅定，勒成三卷。二  
A112n1494\_p0234a08 上進。其詞曰：臣夷簡等言：  
A112n1494\_p0234b03 《御製三寶讚》者。  
A112n1494\_p0234b04 像教東來，惟

A112n1494\_p0234b05 || 帝王所以膺付囑；  
A112n1494\_p0234b06 || 聖言誕布，惟  
A112n1494\_p0234b07 || 佛祖所以契機緣。屬  
A112n1494\_p0235a01 || 華且之開期，仰  
A112n1494\_p0235a02 || 寶毫之有作，夫何鄙，猥  
A112n1494\_p0235a03 || 預研覃。臣夷簡等誠榮誠  
A112n1494\_p0235a04 || 懼，頓首頓首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35a06 || 陛下，聰哲凝猷，  
A112n1494\_p0235a07 || 寬仁闡教，奄  
A112n1494\_p0235a08 || 四輪而制世，紹  
A112n1494\_p0235b01 || 二后以恢基。茂宣  
A112n1494\_p0235b02 || 清淨之風，慎守  
A112n1494\_p0235b03 || 盈成之業，協敷  
A112n1494\_p0235b04 || 慈訓，丕顯  
A112n1494\_p0235b05 || 時文。乃復  
A112n1494\_p0235b06 || 結念寶乘，  
A112n1494\_p0235b07 || 儲精貝典。會  
A112n1494\_p0236a01 || 法宮之暇日，  
A112n1494\_p0236a02 || 肆覽羣篇；稽  
A112n1494\_p0236a03 || 禰廟之舊章，特流  
A112n1494\_p0236a04 || 坦制。繼  
A112n1494\_p0236a05 || 徇緇裳之請，許歸  
A112n1494\_p0236a06 || 華藏之編。申  
A112n1494\_p0236a07 || 命譯筵，  
A112n1494\_p0236a08 || 俾詳句義。討繹  
A112n1494\_p0236b01 || 咨於詞苑，總領  
A112n1494\_p0236b02 || 委於鼎司。臣等並以菲疎，  
A112n1494\_p0236b03 || 繆常推擇，始承  
A112n1494\_p0236b04 || 明詔，共竭愚衷。竊惟  
A112n1494\_p0236b05 || 宸慮所該，  
A112n1494\_p0236b06 || 妙心廓照。嘆  
A112n1494\_p0236b07 || 調御之力，則曰為救為歸；  
A112n1494\_p0237a01 || 勗和居之倫，則曰不內不  
A112n1494\_p0237a02 || 外。至于軌持之蹟，寔  
A112n1494\_p0237a03 || 探真覺之源，  
A112n1494\_p0237a04 || 因文見情，故  
A112n1494\_p0237a05 || 語默之無尋，  
A112n1494\_p0237a06 || 立義詮道，故  
A112n1494\_p0237a07 || 體要而不煩。邈  
A112n1494\_p0237a08 || 河漢以無涯，豈管筵之可  
A112n1494\_p0237b01 || 測？徒徧繙於竺部，兼傳會  
A112n1494\_p0237b02 || 於儒墳。悉著綱條，粗分準  
A112n1494\_p0237b03 || 裁，僅踰歲序，始就編聯。當  
A112n1494\_p0237b04 || 草具之初成，幸

A112n1494\_p0237b05 制決之乃定。伏望  
A112n1494\_p0237b07 宸覽，務廣  
A112n1494\_p0238a01 度門，許  
A112n1494\_p0238a02 班布於多方，庶  
A112n1494\_p0238a04 勝利。食時作傳，雖謝於前  
A112n1494\_p0238a05 修；乙夜備觀，終慙於廣記。  
A112n1494\_p0238a06 將塵衡石，若真冰淵。其  
A112n1494\_p0238a07 《三寶讚》，臣等今參定注釋，  
A112n1494\_p0238a08 分成三卷，隨表上  
A112n1494\_p0238b01 進，干冒  
A112n1494\_p0238b02 宸嚴。臣等無任歡愉，榮  
A112n1494\_p0238b03 幸激切，屏營之至，謹奉  
A112n1494\_p0238b05 聞。賜  
A112n1494\_p0238b06 詔荅曰：朕以萬方治定，庶  
A112n1494\_p0238b07 務清閒，覽花藏之微言，得  
A112n1494\_p0239a01 金仙之大旨。究其妙蘊，蓋  
A112n1494\_p0239a02 本於一乘；濟乎有情，爰分  
A112n1494\_p0239a03 於三寶。因為讚述，用導  
A112n1494\_p0239a04 化源，乃命台衡，俾加訓解。  
A112n1494\_p0239a05 而能率其官屬，逮彼緇流。  
A112n1494\_p0239a06 研覃既盡於指歸，綜緝遂  
A112n1494\_p0239a07 成於編帙。尋觀奏御，願廣宣  
A112n1494\_p0239a08 揚。顧論撰之辭，多慙疏略；  
A112n1494\_p0239b01 稽發明之意，備極精微。垂  
A112n1494\_p0239b02 之不刊，斯誠有補，欽嘉攸  
A112n1494\_p0239b03 至，寤寐不忘。所進知。參定  
A112n1494\_p0239b05 恩錫有差，讚文鏤板摸即，  
A112n1494\_p0239b06 賜宗室、近臣各一本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0

A112n1494\_p0241b03 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241b04 勅都大參定編修。）  
A112n1494\_p0242a04 《景祐天竺字源序》一首。（文具本集。）  
A112n1494\_p0242a05 右，景祐二年九月，  
A112n1494\_p0242a07 《天聖廣燈錄序》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242a08 右，因鎮國軍節度使駙馬  
A112n1494\_p0242b01 都尉李遵勗上《廣燈錄》，景  
A112n1494\_p0242b03 神筆製序，以冠首篇。  
A112n1494\_p0242b0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序》一首。（文具本錄。）  
A112n1494\_p0242b05 右，景祐三年十二月，譯經使  
A112n1494\_p0242b06 兼潤文、右僕射兼門下侍  
A112n1494\_p0242b07 郎平章事呂夷簡，同潤文  
A112n1494\_p0243a02 上表曰：臣等昨奉

A112n1494\_p0243a03 勅叅定傳法院《新修法寶  
A112n1494\_p0243a04 錄》將周部類者。臣等聞：  
A112n1494\_p0243a05 聖人立言，所以會儒釋之  
A112n1494\_p0243a06 宗，叅華竺之義，  
A112n1494\_p0243a07 敷明格訓，  
A112n1494\_p0243a08 闡佑教乘，故有纂次新  
A112n1494\_p0243b01 編，裁成別錄。惟標名以合  
A112n1494\_p0243b02 其奧指，惟冠序以輯其宏  
A112n1494\_p0243b03 綱。歷考前規，率鯨  
A112n1494\_p0243b04 睿作，敢沿眾愆，竊覬  
A112n1494\_p0243b05 俞恩。臣夷簡等誠懇誠願，  
A112n1494\_p0243b06 頓首頓首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44a01 神孝德皇帝陛下，道貫真機，  
A112n1494\_p0244a02 學該智地，紹  
A112n1494\_p0244a03 三后之丕命，  
A112n1494\_p0244a04 撫萬邦之大同，乃復  
A112n1494\_p0244a05 結念空門，  
A112n1494\_p0244a06 留神覺苑。推  
A112n1494\_p0244a07 囑累之旨，演  
A112n1494\_p0244a08 淨範以啟勝緣；導  
A112n1494\_p0244b01 悲忍之方，暢  
A112n1494\_p0244b02 能仁而域羣品。伊譯場之  
A112n1494\_p0244b03 攸設，蓋  
A112n1494\_p0244b04 皇祖之肇謀，逮及  
A112n1494\_p0244b05 重熙，益恢嚴事。繹三歸之  
A112n1494\_p0244b06 誓，則  
A112n1494\_p0244b07 雲藻昭回；綴滿偈之文，則  
A112n1494\_p0245a01 貝函襞積。矧  
A112n1494\_p0245a02 先朝法寶之述，本梵筵謹日  
A112n1494\_p0245a03 之餘，歷載于茲，舊聞未補，  
A112n1494\_p0245a05 中詔，俾續前篇。既以備禹  
A112n1494\_p0245a06 穴探書之藏，亦以新魯堂  
A112n1494\_p0245a07 後經之例。臣等叨陪衡宰，  
A112n1494\_p0245a08 兼涖繡傳，慙微緝潤之工，  
A112n1494\_p0245b01 莫盡研覃之敏。伏見  
A112n1494\_p0245b02 真宗舊制，皆  
A112n1494\_p0245b03 御筆製序賜名。蓋密助於  
A112n1494\_p0245b04 聖因，亦旁資於世典。竊惟  
A112n1494\_p0245b06 立言，詮理為先；  
A112n1494\_p0246a01 繼孝，善成為美。缺而弗講，  
A112n1494\_p0246a02 後亦何觀？伏望  
A112n1494\_p0246a04 清廂之宴問，  
A112n1494\_p0246a05 紆錯跗而撰述，揭為題引，  
A112n1494\_p0246a06 示厥方來。如此則上以昭

A112n1494\_p0246a07 前人之光，垂裕不朽；下以彰  
A112n1494\_p0246a08 外護之益，傳信無窮。願  
A112n1494\_p0246b01 抑謙謙之誠，少慰惓惓之  
A112n1494\_p0246b02 請。臣夷簡等無任戴  
A112n1494\_p0246b03 天，荷  
A112n1494\_p0246b04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。謹奉表陳  
A112n1494\_p0246b06 聞。三藏法護、惟淨，與筆受、  
A112n1494\_p0246b07 綴文、證義沙門十一人。又  
A112n1494\_p0247a01 上表曰：臣等昨奉  
A112n1494\_p0247a03 《聖朝法寶新錄》，伏觀  
A112n1494\_p0247a04 真宗朝編修新譯經錄，蒙  
A112n1494\_p0247a05 御製序引及賜名題者。釋  
A112n1494\_p0247a06 部荐修，非  
A112n1494\_p0247a07 宸文無以垂長世；藏乘既  
A112n1494\_p0247a08 載，非正名無以示方來。稽  
A112n1494\_p0247b01 累聖之豐規，咸  
A112n1494\_p0247b02 立言而作則，爰期  
A112n1494\_p0247b03 寶訓，式貢叢誠。臣法護等  
A112n1494\_p0247b04 誠惶誠願，頓首頓首。竊以  
A112n1494\_p0247b05 禹疇龍敘，乾綱始著於同  
A112n1494\_p0247b06 文；漢夢金人，震旦爰開於  
A112n1494\_p0247b07 有覺。極幾微而共貫，肇  
A112n1494\_p0248a01 功業以相先，惟道有階，偶  
A112n1494\_p0248a02 時彌劭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248a04 聖神孝德皇帝陛下，冲夷  
A112n1494\_p0248a05 宅聖，  
A112n1494\_p0248a06 淵懿居明，  
A112n1494\_p0248a07 登利用於九功，  
A112n1494\_p0248a08 播由庚於萬物。采邦祇若，  
A112n1494\_p0248b01 函字穆清，欽  
A112n1494\_p0248b02 三后之在天，  
A112n1494\_p0248b03 昭一變而至道。  
A112n1494\_p0248b04 成均之典咸秩，空寂之教  
A112n1494\_p0248b05 寢興，茂建大中，克臻  
A112n1494\_p0248b06 至治。矧復荐紆  
A112n1494\_p0248b07 睿思，聿贊  
A112n1494\_p0249a01 妙乘，  
A112n1494\_p0249a02 申命輔臣，緝為  
A112n1494\_p0249a03 寶錄，紀  
A112n1494\_p0249a04 三朝之懿鑠，綜六譯之徽猷。  
A112n1494\_p0249a05 臣等性愧珠明，心同苑塞，  
A112n1494\_p0249a06 備茲纂集，慶及圓成。其如  
A112n1494\_p0249a07 序目未形，人神安仰。伏望  
A112n1494\_p0249b01 間宴，濬發



A112n1494\_p0249b02 淵謀，  
A112n1494\_p0249b03 探妙用於無方，揚  
A112n1494\_p0249b05 善述。  
A112n1494\_p0249b06 丹青像法，  
A112n1494\_p0249b07 黼繡人文，式  
A112n1494\_p0250a01 播美於千齡，永  
A112n1494\_p0250a02 同風於三代。  
A112n1494\_p0250a03 福津沙界，將  
A112n1494\_p0250a04 仙劫以齊休；  
A112n1494\_p0250a05 辭冠琅編，極  
A112n1494\_p0250a06 梵世而增耀。臣法護等無  
A112n1494\_p0250a08 天，望  
A112n1494\_p0250b01 聖投誠，瀝懇激切，竢  
A112n1494\_p0250b02 命之至。謹奉表陳  
A112n1494\_p0250b04 聞。賜呂夷簡等  
A112n1494\_p0250b05 批荅曰：金僊闡化，貝葉垂  
A112n1494\_p0250b06 文。頃自  
A112n1494\_p0250b07 先朝，頗崇  
A112n1494\_p0251a01 像法，設攸司而翻譯，濟羣  
A112n1494\_p0251a02 品之愚蒙，歷歲滋深，厥功  
A112n1494\_p0251a03 甫就。卿等位隆輔弼，職在  
A112n1494\_p0251a04 刊修，遽貢封章，願形序引。  
A112n1494\_p0251a05 顧惟寡德，莫究  
A112n1494\_p0251a06 真筌，拒來請以既難，增媿  
A112n1494\_p0251a07 懷而良切。所請《景祐新修  
A112n1494\_p0251a08 法寶錄序》，依奏允許。夷簡  
A112n1494\_p0251b01 等奉表謝云：臣等近上表，  
A112n1494\_p0251b02 以傳法院《新修法寶錄》畢，乞  
A112n1494\_p0251b03 御筆製序賜名，伏蒙  
A112n1494\_p0251b04 聖慈，特降  
A112n1494\_p0251b05 批荅允許者。貝諫啟筵，  
A112n1494\_p0251b06 寶編嗣述，輒祈  
A112n1494\_p0251b07 序引，兼寵  
A112n1494\_p0252a01 標題。而  
A112n1494\_p0252a02 詔檢下臨，  
A112n1494\_p0252a03 恩允隨降，緇裳聳胎，柰  
A112n1494\_p0252a04 苑增輝。臣夷簡等誠感誠  
A112n1494\_p0252a05 抃，頓首頓首。伏惟  
A112n1494\_p0252a07 聖神孝德皇帝陛下，祇紹  
A112n1494\_p0252a08 慶基，  
A112n1494\_p0252b01 勤恁上德，  
A112n1494\_p0252b02 侔清寧而敷化，  
A112n1494\_p0252b03 放仙釋以凝懷。惟竺園翻  
A112n1494\_p0252b04 導之場，本震旦宣流之盛，

A112n1494\_p0252b06 先範，助闡  
A112n1494\_p0252b07 勝因，寔繫累譯之功，克彰  
A112n1494\_p0253a01 外護之益。而撰錄之舊，限  
A112n1494\_p0253a02 斷有初，逮及  
A112n1494\_p0253a03 聖辰，彌恢嚴事，雖傳梵之  
A112n1494\_p0253a04 字，並續刊聯，而繫日之書，  
A112n1494\_p0253a05 未遑補緝。間承  
A112n1494\_p0253a06 中旨，特廣後經，矧在空房，  
A112n1494\_p0253a07 並叨總領。緹律屢變，鉛豪  
A112n1494\_p0253a08 甫栖，雖部類粗分，而篇辭  
A112n1494\_p0253b01 猶缺，苟非  
A112n1494\_p0253b02 神睿之作，曷符  
A112n1494\_p0253b03 囑累之緣？率籲羣言，冒陳  
A112n1494\_p0253b04 丹悃。豈謂  
A112n1494\_p0253b05 至仁善應，  
A112n1494\_p0253b06 洪覆函容，沛然  
A112n1494\_p0253b07 綈封，形之  
A112n1494\_p0254a01 璽誨，俾用紀年之稱，特光  
A112n1494\_p0254a02 標目之傳，方  
A112n1494\_p0254a04 宸章，佇叶隆於  
A112n1494\_p0254a05 善利。啟緘拜  
A112n1494\_p0254a06 賜，已驚得寶之榮；游  
A112n1494\_p0254a07 聖難名，預起觀  
A112n1494\_p0254a08 瀾之媿。惟期祕奉，上荅  
A112n1494\_p0254b01 燭臨。臣等無任戴  
A112n1494\_p0254b02 天，荷  
A112n1494\_p0254b03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。謹奉表稱  
A112n1494\_p0254b05 聞。又賜法護以下  
A112n1494\_p0254b06 勅書曰：省所上表為編修  
A112n1494\_p0254b07 聖朝《法寶新錄》乞  
A112n1494\_p0255a01 御製序，事具悉。汝等夙植  
A112n1494\_p0255a02 善根，早依  
A112n1494\_p0255a03 空教，既被水田之服，深明  
A112n1494\_p0255a04 貝葉之文，翻譯是司，編聯  
A112n1494\_p0255a05 甫就，遽形列奏，堅願冠篇。  
A112n1494\_p0255a06 顧惟冲人，莫窮  
A112n1494\_p0255a07 真覺。勉從來請，良切媿懷。  
A112n1494\_p0255a08 所請《景祐新修法寶錄序》，  
A112n1494\_p0255b01 依奏允許，故茲示諭，想宜  
A112n1494\_p0255b02 知悉。是月二十七日，遣中  
A112n1494\_p0255b04 御製序，  
A112n1494\_p0255b05 宣示呂夷簡等，仍以付院。  
A112n1494\_p0255b07 《注發願文》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256a01 右，天聖八年夏，內出本付

A112n1494\_p0256a02 院，俾附大藏錄。九年十一  
A112n1494\_p0256a03 月，潤文樞密副使、兵部侍  
A112n1494\_p0256a04 郎夏竦、工部侍郎叅知政  
A112n1494\_p0256a05 事王曙，請注  
A112n1494\_p0256a06 皇帝《三寶讚》，因請此文，同  
A112n1494\_p0256a07 時注釋。十二月，  
A112n1494\_p0256a08 詔允所請，書成進  
A112n1494\_p0256b01 御。鏤板摸印流行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1

A112n1494\_p0257b05 號「證覺大師」。梵  
A112n1494\_p0257b06 職掌沙門道巒紫衣。度童行  
A112n1494\_p0257b07 十一人為僧。以沙門文涉、志  
A112n1494\_p0257b08 緘、志能充梵學。十二月，天竺  
A112n1494\_p0258a01 沙門悲賢、寂賢貢梵經四夾、  
A112n1494\_p0258a02 金剛座印五角，各賜紫衣、束帛。  
A112n1494\_p0258a04 夏五月，天竺沙門寶賢貢梵  
A112n1494\_p0258a05 經十九夾、佛骨、菩提樹葉、無  
A112n1494\_p0258a06 憂樹葉，賜紫衣、束帛。秋八月，  
A112n1494\_p0258a07 天竺沙門智賢、勝賢，東京沙  
A112n1494\_p0258a08 門德超、憚澄，自西域同抵  
A112n1494\_p0258b01 闕下，貢梵經四夾、佛骨舍利、  
A112n1494\_p0258b02 鐵鉢、玉璞，各賜紫衣、束帛。冬  
A112n1494\_p0258b03 十一月，三藏沙門施護上言：  
A112n1494\_p0258b04 「故慧辯、三藏法賢、玄覺、三藏  
A112n1494\_p0258b05 法天歸葬之所，先蒙賜地建  
A112n1494\_p0258b06 慧辯禪院，有田百餘畝，以供  
A112n1494\_p0258b07 眾僧，望免輸稅。」  
A112n1494\_p0259a01 詔可之。賜證義沙門簡長號  
A112n1494\_p0259a02 「智印大師」，行肇及講論沙門  
A112n1494\_p0259a03 文泰紫衣。度童行十一人  
A112n1494\_p0259a04 為僧。是歲，  
A112n1494\_p0259a07 春三月，以沙門德雄充證義。  
A112n1494\_p0259a08 夏四月，天竺沙門滿賢，東京  
A112n1494\_p0259b01 沙門惠琛、惠鸞、惠牙、惠調、惠  
A112n1494\_p0259b02 偁、法忍、和釗、和又、和勤、德倫、  
A112n1494\_p0259b03 和行、法端、子承、守斌、惠儼，自  
A112n1494\_p0259b05 闕下，貢梵經十四夾、佛骨舍  
A112n1494\_p0259b06 利、金剛座印、念珠。秋八月，沙  
A112n1494\_p0259b07 門懷慶自天竺還，貢梵經三  
A112n1494\_p0260a01 夾、佛骨舍利、菩提樹葉、無憂樹  
A112n1494\_p0260a02 枝。自滿賢、惠琛而下，並賜紫  
A112n1494\_p0260a03 衣、束帛。冬十一月，賜證義沙門

A112n1494\_p0260a04 德雄門弟子澄珪、志真紫衣。  
A112n1494\_p0260a05 度童行十一人為僧。是歲  
A112n1494\_p0260a06 詔以入內殿頭李知和監院，  
A112n1494\_p0260b01 春三月，沙門惠戈、惠琳、繼平、  
A112n1494\_p0260b02 宗秀自天竺還，貢梵經十三  
A112n1494\_p0260b03 夾、佛舍利、菩提念珠。又沙門  
A112n1494\_p0260b04 善洪亦自天竺還，貢梵經二  
A112n1494\_p0260b05 夾、佛骨舍利、無憂樹菜。夏五  
A112n1494\_p0260b06 月，天竺沙門勇密貢梵經六  
A112n1494\_p0260b07 夾、佛骨舍利、銅佛像、中印度  
A112n1494\_p0261a02 記。閏六月，西天竺沙門無畏、  
A112n1494\_p0261a03 中天竺沙門覺吉祥，貢佛骨  
A112n1494\_p0261a04 舍利、金剛座印。冬十月，天竺  
A112n1494\_p0261a05 沙門天覺、妙德、僧護貢梵經  
A112n1494\_p0261a06 十二夾、佛骨舍利。自惠戈、勇  
A112n1494\_p0261a07 密而下，並賜紫衣、束帛。十一月  
A112n1494\_p0261a08 詔曰：傳法院同譯經西天傳  
A112n1494\_p0261b01 梵大師賜紫法護、光梵大師  
A112n1494\_p0261b02 賜紫惟淨，早悟宗乘，勤探法  
A112n1494\_p0261b03 要。演金僊之教，亦既該通；譯  
A112n1494\_p0261b04 貝菜之書，備詳精妙。廣真詮  
A112n1494\_p0261b05 於鷲嶺，增縹帙於龍宮。特被  
A112n1494\_p0261b06 朝章，式旌梵學。崇階視品，併  
A112n1494\_p0261b07 示恩榮，更勵乃誠，無忘祇率。  
A112n1494\_p0262a01 並可特授朝散大夫、試鴻臚  
A112n1494\_p0262a02 少卿，餘如故。法護等奉表謝  
A112n1494\_p0262a03 曰：今月五日  
A112n1494\_p0262a04 東上閣門各授官告一通，  
A112n1494\_p0262a05 勅牒一道，蒙  
A112n1494\_p0262a06 恩特授臣等朝散大夫、試鴻  
A112n1494\_p0262a07 臚少卿，餘如故者。  
A112n1494\_p0262a08 王言曲被，但驚  
A112n1494\_p0262b01 彬郁之文；  
A112n1494\_p0262b02 睿渥旁流，共浹  
A112n1494\_p0262b03 涵濡之澤。省循交切，啟處靡  
A112n1494\_p0262b04 遑。臣法護等誠感誠懼，頓首  
A112n1494\_p0262b05 頓首。伏念臣等性本顛蒙，學  
A112n1494\_p0262b06 惟寡陋，覺心源而並涸，顧行  
A112n1494\_p0262b07 菜以雙凋。徒以早貢竺墳，幸  
A112n1494\_p0263a02 上聖；同參華館，罔窮三藏之  
A112n1494\_p0263a03 微言。自玷翻宣，荐更涼燠，雖  
A112n1494\_p0263a04 堅精苦，終懵覃研。真觀八能，  
A112n1494\_p0263a05 靡播邇遐之譽；道安五失，寧  
A112n1494\_p0263a06 逃緇白之譏。方積慙顏，敢期

A112n1494\_p0263a07 榮遇。豈調伏蒙  
A112n1494\_p0263b01 感聖明仁孝皇帝陛下，乘萬  
A112n1494\_p0263b02 機之暇豫，因六合之清夷，  
A112n1494\_p0263b03 探妙空宗，  
A112n1494\_p0263b04 推恩梵侶。試月卿於九棘，參  
A112n1494\_p0263b05 爵品於三珪，深愧庸虛，曷勝  
A112n1494\_p0263b06 負荷？敢不究心貝葉，矚目  
A112n1494\_p0263b07 螺紋，少傾塵露之誠，上荅  
A112n1494\_p0264a01 雲天之造。臣法護等無任戴  
A112n1494\_p0264a02 天，荷  
A112n1494\_p0264a03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。謹奉表稱  
A112n1494\_p0264a05 聞。法護、惟淨，仍並加月俸。  
A112n1494\_p0264a07 講經首座，重珣為左街鑿義，  
A112n1494\_p0264a08 分知西京左右街教門事，啟  
A112n1494\_p0264b01 沖為右街鑿義，賜證義沙門  
A112n1494\_p0264b02 自初、職掌沙門志拱、志江紫  
A112n1494\_p0264b03 衣。度童行十一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64b05 春三月，天竺沙門童壽、智友  
A112n1494\_p0264b06 貢梵經一夾、佛骨、鏤牙觀音  
A112n1494\_p0264b07 菩薩像，以天竺國菴摩羅木  
A112n1494\_p0265a01 為龕。夏五月，天竺沙門三滿  
A112n1494\_p0265a02 多葛貢梵經十四夾、金剛座  
A112n1494\_p0265a03 印。秋七月，沙門紹愨、紹暹自  
A112n1494\_p0265a04 天竺還，貢梵經二夾、佛骨舍  
A112n1494\_p0265a05 利、菩薩像、菩提念珠。自童壽、  
A112n1494\_p0265a06 紹愨而下，並賜紫衣、束帛。冬  
A112n1494\_p0265a07 十一月，賜證義沙門行肇號  
A112n1494\_p0265a08 「慧觀大師」，門弟子澄誨、志璋  
A112n1494\_p0265b01 紫衣。度童行十一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65b03 春二月，梵學沙門文涉，請詣  
A112n1494\_p0265b04 天竺，  
A112n1494\_p0265b05 詔許之。以沙門智遠、重杲充  
A112n1494\_p0265b06 證義。秋八月，沙門奉永自天  
A112n1494\_p0265b07 竺還，貢梵經十二夾、佛骨、金  
A112n1494\_p0266a01 剛座印、無憂樹葉。冬十月，沙  
A112n1494\_p0266a02 門本淨、懷問自天竺還，貢梵  
A112n1494\_p0266a03 經二夾、佛舍利、念珠。十一月，  
A112n1494\_p0266a04 沙門自然、清巒、顯昭自天竺  
A112n1494\_p0266a05 還，貢梵經六夾、金剛座印，并  
A112n1494\_p0266a06 模印《中天竺摩伽陀國那爛  
A112n1494\_p0266a08 裝記》。自奉永而下，並賜紫衣、  
A112n1494\_p0266b01 束帛。賜梵學沙門志緘號「宣  
A112n1494\_p0266b02 梵大師」，證義沙門重杲、職掌  
A112n1494\_p0266b03 沙門志澄紫衣。度童行十一



A112n1494\_p0266b04 人為僧。十二月，沙門遵泰、德  
A112n1494\_p0266b05 圓，自天竺還，貢梵經十夾、佛  
A112n1494\_p0266b06 舍利、菩提念珠。先是  
A112n1494\_p0266b07 太宗皇帝《御製新譯三藏聖  
A112n1494\_p0267a01 教序》，刊石于中天竺國佛成  
A112n1494\_p0267a02 道所，因得石本以貢，並賜紫  
A112n1494\_p0267a03 衣、束帛。三藏沙門施護有疾，  
A112n1494\_p0267a04 上遣中使監太醫霍炳、趙拱、  
A112n1494\_p0267a05 左皓診視。是月二十六日，以趣  
A112n1494\_p0267a06 寂聞，  
A112n1494\_p0267a07 上頗憫悼，遣入內殿頭王克  
A112n1494\_p0267a08 讓監護葬事，所須官給，  
A112n1494\_p0267b01 內出繒帛製法衣。葬日左右  
A112n1494\_p0267b02 街備威儀，賜諡曰「明悟」。法護、  
A112n1494\_p0267b04 便殿，稱謝。  
A112n1494\_p0267b05 命坐，賜茶，  
A112n1494\_p0267b06 上撫慰之。施護遺命，以念珠  
A112n1494\_p0267b07 道具為獻。賜其門弟子澄靄、  
A112n1494\_p0268a01 澄親紫衣。度童行二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68a05 春正月，  
A112n1494\_p0268a06 詔以同譯經沙門法護、惟淨，  
A112n1494\_p0268a07 並充譯經三藏，加俸給。夏六月，  
A112n1494\_p0268b01 制誥晁迥充潤文。秋七月，沙  
A112n1494\_p0268b02 門乂仙、守約、志德、清順自天  
A112n1494\_p0268b03 竺還，貢梵經二夾、佛骨、無憂  
A112n1494\_p0268b04 樹葉。並賜紫衣、束帛。八月，賜  
A112n1494\_p0268b05 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，  
A112n1494\_p0268b06 勅書曰：「省所上表，竊覩制命  
A112n1494\_p0269a01 悉。近者徇薦紳之勤請，公主  
A112n1494\_p0269a02 鬯之舊章，式建儲闈，已頒恩  
A112n1494\_p0269a03 制。惟乃開士，樂遇亨期。爰貢  
A112n1494\_p0269a04 賀章，具稱殊慶。披覽之際，嘉  
A112n1494\_p0269a05 尚良多。故茲示諭，想宜知悉。」  
A112n1494\_p0269a06 冬十一月，沙門清雅、守元，自  
A112n1494\_p0269a07 天竺還，貢梵經二夾、佛骨舍  
A112n1494\_p0269a08 利、念珠、菩提樹葉。賜清雅師號、  
A112n1494\_p0269b01 守元紫衣，並兼束帛。以沙門義賢、  
A112n1494\_p0269b02 禪定並充證義，賜證義沙門德雄  
A112n1494\_p0269b03 號「明義大師」，義賢及職掌沙門  
A112n1494\_p0269b04 志璘紫衣。度童行十一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69b05 詔許筆受沙門、主藏沙門，每歲  
A112n1494\_p0269b06 誕聖節度童行各一人。十二  
A112n1494\_p0269b07 月，沙門真泰自天竺還，貢梵  
A112n1494\_p0270a01 經五夾、佛骨舍利，賜紫衣、束帛。

A112n1494\_p0270a03 春正月，沙門德欽、守愍、神平、  
A112n1494\_p0270a04 原本、守照、守昇自天竺還，貢  
A112n1494\_p0270a05 梵經十四夾、佛骨舍利、念珠。  
A112n1494\_p0270a06 三月，天竺沙門覺賢貢梵經  
A112n1494\_p0270a07 六夾、金剛座印。夏六月，天竺  
A112n1494\_p0270a08 沙門悲賢、眾護貢梵經六夾、  
A112n1494\_p0270b01 佛像、佛手印、小塔。冬十一月，  
A112n1494\_p0270b02 天竺沙門普善貢梵經二夾、  
A112n1494\_p0270b03 菩提念珠。自德欽、覺賢而下，  
A112n1494\_p0270b04 並賜紫衣、束帛。賜證義沙門  
A112n1494\_p0270b05 智遠號「淨照大師」，門弟子慧  
A112n1494\_p0270b06 珍、道成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  
A112n1494\_p0270b07 為僧。賜法護、惟淨  
A112n1494\_p0271a01 勅書曰：「省所上表，稱賀  
A112n1494\_p0271a02 南郊禮畢事具悉。昨以定位  
A112n1494\_p0271a03 國陽，薦誠  
A112n1494\_p0271a04 霄極，奉吉蠲之毖祀，荷  
A112n1494\_p0271a05 報降之蕃釐，鉅禮允修，羣倫  
A112n1494\_p0271a06 胥悅。師等夙參真諦，樂遇昌  
A112n1494\_p0271a07 辰，慶盛事以克成，貢露章而  
A112n1494\_p0271a08 致賀。言念勤恪，良切嘉稱。故  
A112n1494\_p0271b01 茲示諭，想宜知悉。」是歲，  
A112n1494\_p0271b04 春二月，沙門惠德、繼倫、德溍、  
A112n1494\_p0271b05 智顯、真普、福瓌、文海、從信、志  
A112n1494\_p0271b06 因、志瑜、道昌、志演自泥波羅  
A112n1494\_p0271b07 國還，貢梵經七十三夾、念珠、  
A112n1494\_p0272a01 無憂樹葉。三月，天竺沙門法友  
A112n1494\_p0272a02 貢梵經五夾。並賜束帛，法友  
A112n1494\_p0272a03 仍賜紫衣。三藏法護、惟淨上  
A112n1494\_p0272a04 言：「譯席有闕員，臣等於京城  
A112n1494\_p0272a05 寺院訪求名德舉奏，深慮品  
A112n1494\_p0272a06 藻未精。自今望令開封府遣  
A112n1494\_p0272a07 官，集兩街僧職及見講經律  
A112n1494\_p0272a08 論僧三十人，僉定試本學■  
A112n1494\_p0272b01 道，如對答得通，即奏名差補。」  
A112n1494\_p0272b02 詔從之。夏四月，  
A112n1494\_p0272b03 詔以翰林學士、工部侍郎、知  
A112n1494\_p0272b04 制誥楊億充潤文。沙門守斌、  
A112n1494\_p0272b05 清成，自天竺還，貢梵經十二  
A112n1494\_p0272b06 夾、金剛座印、菩提樹葉，並賜  
A112n1494\_p0272b07 紫衣、束帛。五月，以沙門令操  
A112n1494\_p0273a01 充證義。六月，  
A112n1494\_p0273a03 鑿義。秋八月，  
A112n1494\_p0273a04 詔曰：朝散大夫、試鴻臚少卿、

A112n1494\_p0273a05 西天傳梵大師賜紫法護，朝  
A112n1494\_p0273a06 散大夫、試鴻臚少卿、光梵大  
A112n1494\_p0273a07 師賜紫惟淨，金人示像，早悟  
A112n1494\_p0273a08 於群迷；珠藏傳文，實裨於  
A112n1494\_p0273b01 淨治。必資開士，叅譯梵音。以  
A112n1494\_p0273b02 尔法護，稟異迦維，游方震旦，  
A112n1494\_p0273b03 包一乘之法器，契六度之善  
A112n1494\_p0273b04 因。以尔惟淨，摟跡空門，伏膺  
A112n1494\_p0273b05 妙典，挺出公王之胄，夙推生  
A112n1494\_p0273b06 肇之流。共討竺墳，載更灰律。  
A112n1494\_p0273b07 嘉其勤止，特霽茂恩。視秩象  
A112n1494\_p0274a01 河，名品加峻。體予外護，荷此榮  
A112n1494\_p0274a02 章。並可試鴻臚卿，餘如故。翌  
A112n1494\_p0274a03 日，監譯中使引法護、惟淨，對於  
A112n1494\_p0274a04 便殿，  
A112n1494\_p0274a05 上命坐，賜茶，  
A112n1494\_p0274a06 親撫慰之。冬十一月，賜證義沙  
A112n1494\_p0274a07 門重泉號「法海大師」。梵學沙  
A112n1494\_p0274a08 門慧燈、職掌沙門志曦紫衣。  
A112n1494\_p0274b01 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以沙門  
A112n1494\_p0274b02 善慈充證義。十二月，  
A112n1494\_p0274b03 詔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、太子  
A112n1494\_p0274b04 少師、平章事丁謂充潤文。是歲，  
A112n1494\_p0274b06 頭，揚懷愍監院。  
A112n1494\_p0275a01 夏四月，  
A112n1494\_p0275a02 詔監譯中使揚懷愍、陳文一  
A112n1494\_p0275a03 管勾修葺本院，凡三年而畢。  
A112n1494\_p0275a04 五月，以沙門紹才充證義。冬  
A112n1494\_p0275a05 十一月，  
A112n1494\_p0275a06 詔曰：朕言念翻譯之館，嘗崇  
A112n1494\_p0275a07 置使之名。綱緦攸歸，典故斯  
A112n1494\_p0275a08 在。眷吾上宰，夙達真乘。方潤  
A112n1494\_p0275b01 色於貝文，實助揚於像教。宜  
A112n1494\_p0275b02 更美稱，用協彝章，允資外護  
A112n1494\_p0275b03 之能，克副紹隆之意。司空兼  
A112n1494\_p0275b05 丁謂，宜差充譯經使兼潤文。  
A112n1494\_p0275b06 唐三藏義淨譯經，是時宰相  
A112n1494\_p0275b07 左僕射韋巨源、右僕射蘇瓌、  
A112n1494\_p0276a01 太子少師唐休璟、太子少保  
A112n1494\_p0276a02 韋溫、侍中韋安石、紀處訥、中  
A112n1494\_p0276a03 書令宗楚客、蕭至忠、監譯特  
A112n1494\_p0276a04 進李嶠，筆受、潤文。至是法護  
A112n1494\_p0276a05 等援故事上言，遂命宰臣充  
A112n1494\_p0276a06 使。自是赴上，及譯經啟罷，皆

A112n1494\_p0276a07 中書樞密院赴會。賜證義沙  
A112n1494\_p0276a08 門善慈、職掌沙門澄諫、文詳  
A112n1494\_p0276b01 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76b03 春正月，  
A112n1494\_p0276b04 詔梵學筆受澄珠、文一綴文，  
A112n1494\_p0276b05 簡長、行肇證義。重杲、善慈就  
A112n1494\_p0276b06 本寺普賢閣同校大藏經，仍  
A112n1494\_p0276b07 取天壽、皇建二院經本參對，  
A112n1494\_p0277a01 三藏惟淨管勾。會  
A112n1494\_p0277a02 真宗升遐，罷其事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2

A112n1494\_p0279b03 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279b04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)  
A112n1494\_p0280a05 寶位，凡譯場規範，悉用  
A112n1494\_p0280a08 夏四月，賜證義沙門紹才、門  
A112n1494\_p0280b01 弟子道昌、慧通紫衣。度童  
A112n1494\_p0280b02 行十三人為僧。秋七月，  
A112n1494\_p0280b05 充潤文。八月，天竺沙門能寂  
A112n1494\_p0280b06 貢梵經三夾、佛骨舍利、畫像，  
A112n1494\_p0280b07 賜紫衣、束帛。  
A112n1494\_p0281a02 春正月，梵學沙門文涉，東京  
A112n1494\_p0281a03 沙門懷問、行美、志坦、崇杲、宗  
A112n1494\_p0281a04 朴，自天竺還，貢梵經二十五  
A112n1494\_p0281a05 夾、佛骨舍利、念珠、菩提樹葉。  
A112n1494\_p0281a07 固鎧宮寺，偶三藏阿闍梨梅  
A112n1494\_p0281a08 怛利羸帝，得梵本《海意菩薩  
A112n1494\_p0281b01 所問淨印法門經》一部，凡九  
A112n1494\_p0281b02 十五葉，乃藏中未有者。  
A112n1494\_p0281b03 詔令翻譯。賜文涉號「明梵大  
A112n1494\_p0281b04 師」，懷問號「顯教大師」，行美等  
A112n1494\_p0281b05 紫衣，各加束帛。三月，以沙門  
A112n1494\_p0281b06 惠真、遇榮、法凝、紹源並充證  
A112n1494\_p0281b07 義。夏四月，賜證義沙門令操  
A112n1494\_p0282a01 號「寶印大師」，善慈號「演教大  
A112n1494\_p0282a02 師」。門弟子志淳紫衣。度童行  
A112n1494\_p0282a03 七人為僧。六月，三藏沙門惟淨  
A112n1494\_p0282a04 以目疾，表求棲止名山。翌日中  
A112n1494\_p0282a06 旨，不允所請，賜緡錢十萬，以  
A112n1494\_p0282a07 慰勉之。冬十月，以沙門鑿玉  
A112n1494\_p0282a08 充證義。是歲  
A112n1494\_p0282b03 春三月，天竺沙門信護、智賢、  
A112n1494\_p0282b04 愛賢貢梵經三十夾、金剛座

A112n1494\_p0282b05 印、佛舍利、畫、塔、像，並賜紫衣、  
A112n1494\_p0282b06 束帛。夏四月，賜證義沙門惠  
A112n1494\_p0282b07 真、職掌沙門道月、志瑄紫衣。  
A112n1494\_p0283a01 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秋九月，  
A112n1494\_p0283a02 沙門義清自天竺還，貢梵經  
A112n1494\_p0283a03 十夾、佛舍利、菩提念珠，賜紫  
A112n1494\_p0283a04 衣、束帛。冬十二月，度童行三  
A112n1494\_p0283a07 夏四月，賜證義沙門紹才號  
A112n1494\_p0283a08 「慧日大師」，職掌沙門道廣、慧  
A112n1494\_p0283b01 明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83b02 五月，  
A112n1494\_p0283b03 詔以入內高品陳文一監院。秋  
A112n1494\_p0283b04 七月，天竺沙門佛吉祥鎧、眾  
A112n1494\_p0283b06 闕下，並賜白金、束帛。冬十月，  
A112n1494\_p0284a01 事王欽若充譯經使兼潤文。  
A112n1494\_p0284a02 十一月，  
A112n1494\_p0284a04 鑒義。十二月，賜證義沙門遇  
A112n1494\_p0284a05 榮、法凝、紹源紫衣。  
A112n1494\_p0284a07 春二月，  
A112n1494\_p0284b01 制誥夏竦充潤文。三月，沙門  
A112n1494\_p0284b02 惠則、可蘊自天竺還，貢梵經  
A112n1494\_p0284b03 十三夾、佛舍利、無憂樹葉，並  
A112n1494\_p0284b04 賜紫衣、束帛。賜梵學沙門  
A112n1494\_p0284b05 道隆號「智照大師」。證義沙門  
A112n1494\_p0284b06 鑒玉、職掌沙門慧宣紫衣。度  
A112n1494\_p0284b07 童行十三人為僧。夏四月，沙門志  
A112n1494\_p0285a01 瑜、志津、法順自天竺還，貢梵  
A112n1494\_p0285a02 經十夾、佛頂骨，並賜紫衣、束帛。  
A112n1494\_p0285a03 內出天台智者《科教經論》一  
A112n1494\_p0285a04 百五十卷，令三藏惟淨集左  
A112n1494\_p0285a05 右街僧職，京城義學、文學沙  
A112n1494\_p0285a06 門二十人，同加詳定，編錄入藏。  
A112n1494\_p0285a07 詔杭州搜訪印版，並令附驛  
A112n1494\_p0285a08 以進。有關者，付印經院刊鏤。  
A112n1494\_p0285b01 五月，復出唐慈恩寺翻經法  
A112n1494\_p0285b03 三卷，令編聯入藏。惟淨等請  
A112n1494\_p0285b04 以智者、慈恩二書，附於《開元  
A112n1494\_p0285b05 錄·東土集傳》之次。  
A112n1494\_p0285b07 春二月，  
A112n1494\_p0286a02 夫夏竦依舊兼潤文。天竺沙  
A112n1494\_p0286a03 門法吉祥、忍吉祥貢梵經二  
A112n1494\_p0286a04 夾，並賜紫衣、束帛。夏四月，賜  
A112n1494\_p0286a05 職掌沙門慧妙、慧聰、門弟子  
A112n1494\_p0286a06 道深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為



A112n1494\_p0286a07 僧。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上言：  
A112n1494\_p0286a08 傳譯之興，自漢永平丁卯迄  
A112n1494\_p0286b01 唐正元己巳，歷十九代，凡七百  
A112n1494\_p0286b02 二十四年，所出三藏教文七千  
A112n1494\_p0286b03 四百餘卷，自是輟翻譯者一  
A112n1494\_p0286b04 百九十三祀。  
A112n1494\_p0286b05 聖宋啟運，像教中興，  
A112n1494\_p0286b06 太祖皇帝遣僧西游，以訪梵典，  
A112n1494\_p0286b07 太宗皇帝肇興譯館，廣演祕文，  
A112n1494\_p0287a02 皇上繼闡真乘，增新華藏，迄  
A112n1494\_p0287a03 於天聖，凡四十六載，所出教  
A112n1494\_p0287a04 文五百一十六卷。近者五天  
A112n1494\_p0287a05 竺所貢經葉，多是已備之文，  
A112n1494\_p0287a06 鮮得新經翻譯。法護願迴天  
A112n1494\_p0287a07 竺，惟淨乞止龍門山寺，仍錄  
A112n1494\_p0287b02 聞。表入，留中不報。潤文樞密  
A112n1494\_p0287b03 副使夏竦亦奏其事，未之  
A112n1494\_p0287b04 許也。五月，法護、惟淨復奉表  
A112n1494\_p0287b05 陳請曰：臣等近上表章，以別  
A112n1494\_p0287b06 無新經梵本傳譯，乞依前代  
A112n1494\_p0287b07 罷翻譯例。臣法護願迴西天，  
A112n1494\_p0288a01 寧觀親老。臣惟淨欲止龍門  
A112n1494\_p0288a02 山寺，焚修報  
A112n1494\_p0288a03 國，未奉  
A112n1494\_p0288a04 朝旨者。單函  
A112n1494\_p0288a05 上達，  
A112n1494\_p0288a06 俞詔未頒，期  
A112n1494\_p0288a07 天造之曲成，冀愚衷之得請。  
A112n1494\_p0288a08 荐陳封奏，仰瀆  
A112n1494\_p0288b01 凝聰。瘁凜增懷，兢惶失次。臣  
A112n1494\_p0288b02 法護等誠惶誠懼，頓首頓首。  
A112n1494\_p0288b03 伏念臣等才非半古，學謝多  
A112n1494\_p0288b04 聞，雖傳演以逢  
A112n1494\_p0288b05 時，實討論而寡効。優游  
A112n1494\_p0288b06 輦轂，繇歷歲華，肇自  
A112n1494\_p0288b07 太宗，迄于  
A112n1494\_p0289a01 真廟，興隆斯久，崇尚愈敦。揭  
A112n1494\_p0289a02 慧日於釋天，九居浹  
A112n1494\_p0289a03 祉；植曇花於覺苑，七趣蒙  
A112n1494\_p0289a04 休。寵獎彌隆，  
A112n1494\_p0289a05 恩榮頗極。  
A112n1494\_p0289a07 大寶，祇守  
A112n1494\_p0289a08 先謨，繼揚  
A112n1494\_p0289b01 真淨之風，丕闡

A112n1494\_p0289b02 妙明之化。竊緣梵誥，頓闕新  
A112n1494\_p0289b03 經，端守象筵，虛沾月稟。然念  
A112n1494\_p0289b04 臣法護，慈親垂老，寧忘晨省  
A112n1494\_p0289b05 之心；鄉國夙賒，欲遂生還之  
A112n1494\_p0289b06 志。臣惟淨久嬰目疾，近復神  
A112n1494\_p0289b07 疲，既當耆艾之年，庶適林泉  
A112n1494\_p0290a01 之性。伏望  
A112n1494\_p0290a02 陛下，不奪眾生之願，迴垂  
A112n1494\_p0290a03 調御之慈，  
A112n1494\_p0290a04 委照物情，  
A112n1494\_p0290a05 俯從人欲。臣等同小人之懷  
A112n1494\_p0290a06 土，罔避覲顏；效先哲之乞骸，  
A112n1494\_p0290a08 俞命。臣等無任瞻  
A112n1494\_p0290b01 天，望  
A112n1494\_p0290b02 聖虔祈，瀝懇激切，屏營之至。  
A112n1494\_p0290b03 謹再奉表，陳  
A112n1494\_p0290b04 乞以聞。  
A112n1494\_p0290b05 勅荅曰：省所上表，乞罷翻譯、  
A112n1494\_p0290b06 法護願迴西天寧觀親老、惟  
A112n1494\_p0291a01 悉。像教之布，有助於化源；譯  
A112n1494\_p0291a02 館之興，式宣於梵典。師等夙  
A112n1494\_p0291a03 推明悟，久預翻傳，資妙演於  
A112n1494\_p0291a04 貝文，實廣埤於華藏。荐披  
A112n1494\_p0291a05 奏削，願輟經筵，誠嘉沖退之  
A112n1494\_p0291a06 懷，且殊信尚之意。方隆法寶，  
A112n1494\_p0291a07 勉導真乘，無徇謙虛，副茲延  
A112n1494\_p0291a08 眷。所請宜不允，故茲示諭，想  
A112n1494\_p0291b01 宜知悉。法護、惟淨具表謝曰：  
A112n1494\_p0291b02 臣等兩上表章，乞罷翻譯，臣  
A112n1494\_p0291b03 法護願迴天竺，臣惟淨欲住  
A112n1494\_p0291b04 龍門，伏奉  
A112n1494\_p0291b05 勅書，示諭不允者。一丘養志，  
A112n1494\_p0291b06 將辭報法之緣；  
A112n1494\_p0291b07 尺詔垂文，誕錫  
A112n1494\_p0292a01 自天之命。未迴  
A112n1494\_p0292a02 俞旨，曲軫  
A112n1494\_p0292a03 睿慈，但切兢憂，不遑啟處。  
A112n1494\_p0292a04 臣法護等誠惶誠懼，頓首頓  
A112n1494\_p0292a05 首。竊念臣等素無道業，誤受  
A112n1494\_p0292a06 聖知，秩預卿曹，  
A112n1494\_p0292a07 恩頒稍食，香積之供斯厚，  
A112n1494\_p0292a08 穆清之眷尤殊。夙夜省循，何  
A112n1494\_p0292b02 寵遇；焚修補報，宜卜於退藏。  
A112n1494\_p0292b04 堯仁，載延梵館？此蓋

A112n1494\_p0292b06 || 下，道侔  
A112n1494\_p0292b07 || 覺帝，  
A112n1494\_p0293a01 || 心奉釋宗。顧此譯筵，由  
A112n1494\_p0293a02 || 三聖之經啟；欽斯妙籍，皆  
A112n1494\_p0293a03 || 諸佛之極談。冀  
A112n1494\_p0293a04 || 福羣生，俾隆象化。而臣等覃  
A112n1494\_p0293a05 || 研無效，宣演非才，名慚白足  
A112n1494\_p0293a06 || 之流，德謝連眉之彥。猥塵  
A112n1494\_p0293a07 || 睿獎，曷報  
A112n1494\_p0293a08 || 天慈？惟增香火之勤，少罄涓  
A112n1494\_p0293b01 || 塵之效。臣等無任感  
A112n1494\_p0293b02 || 天，荷  
A112n1494\_p0293b03 ||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。謹奉表稱  
A112n1494\_p0293b05 || 聞。仍令潤文夏竦傳  
A112n1494\_p0293b06 || 旨，且譯論文。九月，  
A112n1494\_p0294a01 || 鑒義。冬十二月，度童行三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294a03 || 春三月，以沙門潛政、清才，並充  
A112n1494\_p0294a04 || 譯經證義。是時譯席有闕，本  
A112n1494\_p0294a05 || 院請依試（僧職例選試），遂令  
A112n1494\_p0294a06 || 兩街保舉深達經論、素有名  
A112n1494\_p0294a07 || 行、眾所推服者，凡五人。  
A112n1494\_p0294b01 || 試，乃得潛政等沙門。智昇、紹  
A112n1494\_p0294b02 || 頻自天竺還，貢梵經十一夾、  
A112n1494\_p0294b03 || 佛舍利、菩提念珠，並賜紫衣、  
A112n1494\_p0294b04 || 束帛。夏四月，賜職掌沙門文  
A112n1494\_p0294b05 || 超號「圓教大師」，門弟子道詳、  
A112n1494\_p0294b06 || 慧本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為  
A112n1494\_p0294b07 || 僧。六月，天竺沙門調伏軍、覺  
A112n1494\_p0295a01 || 賢、天賢貢梵經十夾、佛舍利，  
A112n1494\_p0295a02 || 並賜紫衣、束帛。冬十二月，度  
A112n1494\_p0295a05 || 夏四月，沙門廣原自天竺還，  
A112n1494\_p0295a06 || 貢梵經十三夾、菩提念珠、無  
A112n1494\_p0295a07 || 憂樹葉，賜紫衣、束帛。賜梵學  
A112n1494\_p0295a08 || 沙門慧燈號「明智大師」。度童  
A112n1494\_p0295b01 || 行十三人為僧。冬十二月，復  
A112n1494\_p0295b05 || （范寨村范家門下李氏彫經一卷，為法界父母。）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3

A112n1494\_p0297b03 || ■...■呂夷簡等，奉  
A112n1494\_p0297b04 || 勅都大叅定編修。）  
A112n1494\_p0298a05 || 春二月，  
A112n1494\_p0298a07 || 御飛白書兩軸，軸各二字，賜三  
A112n1494\_p0298a08 || 藏沙門法護曰「佛心」，惟淨曰「佛

A112n1494\_p0298b01 法。翌日法護等奉表  
A112n1494\_p0298b02 謝。其詞曰：伏蒙  
A112n1494\_p0298b03 聖恩，賜臣等  
A112n1494\_p0298b04 御飛白書各一軸者。  
A112n1494\_p0298b05 聖言下布，躬聆  
A112n1494\_p0298b06 振玉之音；  
A112n1494\_p0298b07 神蹟誕頒，式仰  
A112n1494\_p0299a01 霏雲之勢。齋薰以閱，負荷寧任。臣  
A112n1494\_p0299a02 法護等誠感誠抃，頓首頓首。恭惟  
A112n1494\_p0299a03 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陛下，  
A112n1494\_p0299a05 璇圖，欽膺  
A112n1494\_p0299a06 寶命，  
A112n1494\_p0299a07 四三王而為大，率土歸  
A112n1494\_p0299a08 仁；一六合以稱  
A112n1494\_p0299b01 尊，遐荒知  
A112n1494\_p0299b02 化。而復  
A112n1494\_p0299b03 研幾眾妙，  
A112n1494\_p0299b04 縱聖多能。  
A112n1494\_p0299b05 大昕視政之餘，  
A112n1494\_p0299b06 乙夜觀書之外，  
A112n1494\_p0299b07 洞精八法，  
A112n1494\_p0300a01 博究六文，褰絮幅以冰凝，揮  
A112n1494\_p0300a02 宸毫而露灑，  
A112n1494\_p0300a03 運成帚字，  
A112n1494\_p0300a04 錫彼經筵。在昔署榜鴻都，始謂  
A112n1494\_p0300a05 神仙之妙；揚風素扇，亦推鸞鳳  
A112n1494\_p0300a06 之奇。曾未若崇尚  
A112n1494\_p0300a07 寶乘，  
A112n1494\_p0300a08 眷懷譯館，紀  
A112n1494\_p0300b01 佛陁之美稱，動釋苑之榮觀。  
A112n1494\_p0300b02 緘蓮藏以聯芳，冀  
A112n1494\_p0300b03 傳衣劫；  
A112n1494\_p0300b04 真琅函而等耀，夔比芥城。而臣  
A112n1494\_p0300b05 等智地荒榛，性源枯涸，試象河  
A112n1494\_p0300b06 之秩，學謝不空；翻葱嶺之書，才  
A112n1494\_p0300b07 非童壽。猥蒙  
A112n1494\_p0301a01 殊錫，曷報  
A112n1494\_p0301a02 崇私，忻戴兢銘，倍萬常品。臣法  
A112n1494\_p0301a04 天，荷  
A112n1494\_p0301a05 聖激切，屏營之至。謹奉表稱  
A112n1494\_p0301a07 聞。三月，以沙門志純、鑒深、慧濤，  
A112n1494\_p0301a08 並充證義。夏四月，賜證義沙門  
A112n1494\_p0301b01 潛政，職掌沙門志嚴、慧光紫衣。  
A112n1494\_p0301b02 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是月

A112n1494\_p0301b03 詔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班於左  
A112n1494\_p0301b04 右街副僧錄之上。法護、惟淨上  
A112n1494\_p0301b05 言：「前奉  
A112n1494\_p0301b06 旨令譯論文，其《中論》一部已譯  
A112n1494\_p0301b07 畢，復無經論宣演。」  
A112n1494\_p0302a02 旨：「俟有梵文至，即當翻傳，無得  
A112n1494\_p0302a03 請罷譯。」五月，  
A112n1494\_p0302a05 經首座，鑿深為左街鑿義，慧濤  
A112n1494\_p0302a06 為右街鑿義。六月，  
A112n1494\_p0302a07 詔以入內高班黃元吉同監院。  
A112n1494\_p0302a08 三藏沙門惟淨求往西洛，葬  
A112n1494\_p0302b01 其父祖，  
A112n1494\_p0302b02 優詔可之。賜白金二百兩，緡錢  
A112n1494\_p0302b03 百千，帛百匹、香、藥、茶、燭，給以官  
A112n1494\_p0302b04 健，縣次續食。冬十月，天竺摩伽  
A112n1494\_p0302b05 陀國沙門不動護，與其門弟子  
A112n1494\_p0302b06 釋吉祥、明護貢梵經十四夾、佛  
A112n1494\_p0302b07 頂骨、雕鏤佛像。不動護者，天竺  
A112n1494\_p0303a01 義學沙門也。十二月八日，三藏  
A112n1494\_p0303a02 沙門法護、惟淨，筆受沙門文一，  
A112n1494\_p0303a04 承明殿，  
A112n1494\_p0303a05 上撫慰命坐，令至後苑  
A112n1494\_p0303a06 玉宸殿，賜齋食。賜不動護紫衣，  
A112n1494\_p0303a07 號「流教大師」，充證梵義，加月俸，  
A112n1494\_p0303a08 又賜二弟子紫衣，各兼緡帛。十二  
A112n1494\_p0303b01 月，度童行三人為僧。  
A112n1494\_p0303b03 夏四月，三藏沙門法護、惟淨上  
A112n1494\_p0303b04 言：「本院每歲  
A112n1494\_p0303b05 誕聖節例奏紫衣、師號共三人，  
A112n1494\_p0303b06 內一人望許別擇高行僧奏舉。」  
A112n1494\_p0303b07 詔從之。賜門弟子志江號「廣慈  
A112n1494\_p0304a01 大師」，惠妙號「崇行大師」。度童行  
A112n1494\_p0304a02 十三人為僧。秋七月，法護請遊  
A112n1494\_p0304a03 五臺山，  
A112n1494\_p0304a04 詔可。辭日，賜裝錢二十萬，泊香  
A112n1494\_p0304a05 藥，給官健，縣次續食。冬十月，還  
A112n1494\_p0304a06 上都。十一月，以沙門義崇、清滿、  
A112n1494\_p0304a07 善初並充證義，天竺沙門金剛  
A112n1494\_p0304a08 手貢梵經五夾、金剛座印等，賜  
A112n1494\_p0304b01 紫衣、束帛。十二月，度本院童行  
A112n1494\_p0304b04 春正月，有沙門懷問嘗再游  
A112n1494\_p0304b05 天竺，為  
A112n1494\_p0304b06 真宗皇帝建聖塔於金剛座，至  
A112n1494\_p0304b07 是復請詣西土，且求



A112n1494\_p0305a01 先朝繼作《聖教序》、  
A112n1494\_p0305a02 皇帝《三寶讚》、  
A112n1494\_p0305a03 皇太后《發願文》與《摩伽陀國記》、  
A112n1494\_p0305a04 同刊石座側，又請齋佛大衣十  
A112n1494\_p0305a05 九條以往。  
A112n1494\_p0305a06 皇上嘉美其意，悉從所請。  
A112n1494\_p0305a07 御筆飛白，題大衣為「佛法清淨」  
A112n1494\_p0305a08 四字，仍  
A112n1494\_p0305b02 郎夏竦撰《懷問三詣西天中印度  
A112n1494\_p0305b03 摩伽陀國記》。其詞曰：  
A112n1494\_p0305b05 天命，以  
A112n1494\_p0305b06 火德王天下之七十三祀，龍集  
A112n1494\_p0305b07 涪灘，萬國無事，累歲大穰，四海  
A112n1494\_p0306a01 懷柔，奕世飲澤。外則方嚴，靜重  
A112n1494\_p0306a02 之帥坐清遠略；內則寬明，仁厚  
A112n1494\_p0306a03 之相平分元化。百工駢組而樂職，  
A112n1494\_p0306a04 兩宮深拱以論道，講求希闊，布  
A112n1494\_p0306a05 宣謨訓，觀天地之大德，考皇王  
A112n1494\_p0306a06 之能事，可毗于治者，必舉而行  
A112n1494\_p0306a07 之。傳法院言：有僧懷問，嘗再詣  
A112n1494\_p0306a08 天竺，為  
A112n1494\_p0306b02 建窣堵波于金剛王座側。今欲  
A112n1494\_p0306b03 繼往更增二塔，以法莊嚴星宿  
A112n1494\_p0306b04 等劫。乞  
A112n1494\_p0306b05 先朝繼作《聖教序》、  
A112n1494\_p0306b06 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《發  
A112n1494\_p0306b07 願文》、  
A112n1494\_p0307a01 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《三寶  
A112n1494\_p0307a02 讚》，詣彼刊石。又言齋大衣十九  
A112n1494\_p0307a03 條，奉  
A112n1494\_p0307a04 彌勒所成釋迦像，  
A112n1494\_p0307a06 侍省內西頭供奉官黃元吉，寔被  
A112n1494\_p0307a08 三聖御製，仍俾尚方塗金於大  
A112n1494\_p0307b01 衣，為賢劫千佛像飾以金塗  
A112n1494\_p0307b02 銀條。鈇  
A112n1494\_p0307b03 御飛白書「佛法清淨」字於其  
A112n1494\_p0307b05 御前龍紐之文，并製塗金千佛  
A112n1494\_p0307b06 幡六，塗金五百羅漢幡二，以副  
A112n1494\_p0307b07 之。仍  
A112n1494\_p0308a01 詔史官，書其茂實，臣聞紛綸。萬  
A112n1494\_p0308a02 化之表，大功不可以備著混茫；  
A112n1494\_p0308a03 千古之下，盛德不可以殫舉因  
A112n1494\_p0308a04 有。際天接地，韜光隱耀，待  
A112n1494\_p0308a05 聖人而後發為懿鑠，鋪為盛節

A112n1494\_p0308a06 者焉。臣眇觀前志，佛生三代之  
A112n1494\_p0308a07 末。仲尼云：「西方之人，有聖者焉。  
A112n1494\_p0308a08 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  
A112n1494\_p0308b01 自行，蕩蕩乎民，無能名焉。」其佛  
A112n1494\_p0308b02 之謂歟？而自大夏叩竹，傳身毒  
A112n1494\_p0308b03 之名；昆邪金人，奉甘泉之享。逮  
A112n1494\_p0308b04 茲厥後，史不絕書。摩騰之迎自  
A112n1494\_p0308b05 月氏，法顯之往游靈鷲。漢寺西  
A112n1494\_p0308b06 峙，求貝多者如雲；譯館東開，肄  
A112n1494\_p0308b07 悉曇者成市。寶乘日廣，龍藏歲  
A112n1494\_p0309a01 增，數溢名山之藏，文多廣內之  
A112n1494\_p0309a02 府。而振旦輪王之宸跡，  
A112n1494\_p0309a03 東土聖人之微言，千載于茲，未  
A112n1494\_p0309a04 嘗西被。天意若曰待  
A112n1494\_p0309a05 我有宋，大聖人而具焉。  
A112n1494\_p0309a06 國家奄宅中區，旁覆萬國。灌烽  
A112n1494\_p0309a07 滅遂，無勤遠之師；浮琛沒羽，厚  
A112n1494\_p0309a08 來王之禮。非道德不圖于政，非  
A112n1494\_p0309b01 仁義不訪于朝，惟德澤之滲漉，  
A112n1494\_p0309b02 際日月之出入。  
A112n1494\_p0309b04 天縱之姿，挺  
A112n1494\_p0309b05 生知之聖，  
A112n1494\_p0309b06 具大威德，以  
A112n1494\_p0309b07 攝受多方，  
A112n1494\_p0310a01 不邇色聲，以  
A112n1494\_p0310a02 律度群后，  
A112n1494\_p0310a03 博貫於六學，  
A112n1494\_p0310a04 宣精於三教。  
A112n1494\_p0310a05 聰哲丕顯，  
A112n1494\_p0310a06 包舉百王廣大之功；  
A112n1494\_p0310a07 智慧無等，  
A112n1494\_p0310a08 了達諸佛深妙之法。  
A112n1494\_p0310b01 信也莫勤於外護，  
A112n1494\_p0310b02 孝也莫嚴乎善繼。嘗以  
A112n1494\_p0310b03 先皇帝靈承曩記，  
A112n1494\_p0310b04 深解上乘。  
A112n1494\_p0310b05 無緣等慈，  
A112n1494\_p0310b06 救黎苗之疾苦；  
A112n1494\_p0310b07 神機獨運，  
A112n1494\_p0311a01 悟三覺之妙明。仰繼  
A112n1494\_p0311a02 神宗，作為序引。  
A112n1494\_p0311a03 皇太后尊嚮正法，  
A112n1494\_p0311a04 總貫萬善。  
A112n1494\_p0311a05 極慈愛之德，

A112n1494\_p0311a06 保佑朕躬；  
A112n1494\_p0311a07 啟廣大之心，  
A112n1494\_p0311a08 饒益臣庶。濬發  
A112n1494\_p0311b01 鴻誓，著為文辭。由是抽  
A112n1494\_p0311b02 寶跗，揆  
A112n1494\_p0311b03 宸藻，  
A112n1494\_p0311b04 披乾坤之蘊，  
A112n1494\_p0311b05 開河洛之奧，  
A112n1494\_p0311b06 飛英于八藏，  
A112n1494\_p0312a01 三寶。  
A112n1494\_p0312a02 莊嚴大智，  
A112n1494\_p0312a03 甘露之流潤；  
A112n1494\_p0312a04 開導善牙，  
A112n1494\_p0312a05 震雷之發響。有生蒙福，千覺讓  
A112n1494\_p0312a06 能，補處之所未知，群臣固其叵  
A112n1494\_p0312a07 測，而皆  
A112n1494\_p0312a08 金文並煥，  
A112n1494\_p0312b01 寶軸分藏。雨花繽紛，每四眾之  
A112n1494\_p0312b02 圍繞；地種震動，諒  
A112n1494\_p0312b03 諸佛之下觀。咸徇勤誠，俾刊西  
A112n1494\_p0312b04 土，廣  
A112n1494\_p0312b05 禰廟慧明之德，闡  
A112n1494\_p0312b06 慈宸右序之仁。大哉  
A112n1494\_p0312b07 聖謨，盡善盡美矣！又以所齋伽  
A112n1494\_p0313a01 黎，往奉檀像，布昭  
A112n1494\_p0313a02 睿迹，永著勝緣，拂素成文，  
A112n1494\_p0313a03 飛毫冠古，何懷問之幸遇，成竺  
A112n1494\_p0313a04 乾之盛事，不可思議，有如此哉！  
A112n1494\_p0313a06 聖言於翠琬，祕  
A112n1494\_p0313a07 宸翰於寶衣，鎮金剛之道場，蔭  
A112n1494\_p0313a08 鉢羅之瓊樹。葱雪之境，瞻仰者  
A112n1494\_p0313b01 皆悟本原；龍天之眾，見聞者咸  
A112n1494\_p0313b02 登正覺。集  
A112n1494\_p0313b04 百福，垂億祀之  
A112n1494\_p0313b05 鴻名，  
A112n1494\_p0313b06 禰石開祥，  
A112n1494\_p0313b07 天枝永茂，  
A112n1494\_p0314a01 壽山增固，  
A112n1494\_p0314a02 睿筭無疆。臣久豫譚筮，徧探往  
A112n1494\_p0314a03 牒。恭以百代未行之闕典，自  
A112n1494\_p0314a04 國家而始焉；  
A112n1494\_p0314a05 諸佛出世之大因，自  
A112n1494\_p0314a06 我朝而備焉。雖師子之能吼，須  
A112n1494\_p0314a07 彌之為筆，固不窮盡稱述此第

A112n1494\_p0314a08 || 一希有之功德者矣。中書樞密  
A112n1494\_p0314b03 || 釋迦佛袈裟詩以獻。門下侍郎  
A112n1494\_p0314b04 || 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呂夷簡曰：  
A112n1494\_p0314b05 || 「高僧持佛袂，  
A112n1494\_p0314b06 || 宸翰枉奇蹤，運帚增新意，塗金奉  
A112n1494\_p0314b07 || 睟容。  
A112n1494\_p0315a01 || 寶跗揮雨露，翠鬣煥虬龍，護淨  
A112n1494\_p0315a02 || 天香馥，莊嚴玉笈封。諸方欣共  
A112n1494\_p0315a03 || 覩，億載信難逢，  
A112n1494\_p0315a04 || 二聖崇真諦，常為萬國宗。」中書  
A112n1494\_p0315a06 || 遜曰：  
A112n1494\_p0315a07 || 「睿聖縱多能，  
A112n1494\_p0315a08 || 功先始畫分，五天旌寶，四字  
A112n1494\_p0315b01 || 表同文。素掩吟風翼，輕回拂  
A112n1494\_p0315b02 || 漢雲，  
A112n1494\_p0315b04 || 佛事，萬國化人羣。震旦  
A112n1494\_p0315b05 || 重熙運，迦維浩劫勳，雨花盈妙  
A112n1494\_p0315b06 || 袂，大施自  
A112n1494\_p0315b07 || 吾君。」樞密副使尚書左丞夏竦  
A112n1494\_p0316a01 || 曰：「印度嚴高座，  
A112n1494\_p0316a02 || 迦文範睟容，塗金施法服，拂素寓  
A112n1494\_p0316a03 || 宸縱。幢相威光盛，田畦霧采重，  
A112n1494\_p0316a04 || 葉承垂露直，香漬偃波濃。滿字  
A112n1494\_p0316a05 || 回翔鳳，分行並戲龍，天人共欣  
A112n1494\_p0316a06 || 躍，殊勝信難逢。」樞密副使禮部侍  
A112n1494\_p0316a07 || 郎范雍曰：「西竺靈蹤遠，千年遇  
A112n1494\_p0316a08 || 聖神，田衣金縷妙，霜素  
A112n1494\_p0316b01 || 寶跗新。去耀流沙路，開添奈苑  
A112n1494\_p0316b02 || 春，光華師子座，加被  
A112n1494\_p0316b03 || 法王身。四字明空旨，三陽離染  
A112n1494\_p0316b04 || 塵，彌增  
A112n1494\_p0316b05 || 二宮筭，瞻禱五天人。」禮部侍郎  
A112n1494\_p0316b06 || 叅知政事陳堯佐曰：「拂素  
A112n1494\_p0316b07 || 宸毫麗，飛煙煥  
A112n1494\_p0317a01 || 佛衣，偃波慙體弱，垂露恥功微。  
A112n1494\_p0317a02 || 五印傳師法，三乘賴發揮，蜿蜒  
A112n1494\_p0317a03 || 龍乍躍，繚繞鶴爭飛。海寓求何  
A112n1494\_p0317a04 || 得，人天見亦稀，殊方瞻  
A112n1494\_p0317a05 || 墨妙，  
A112n1494\_p0317a06 || 萬壽祝巍巍。」禮部侍郎叅知政  
A112n1494\_p0317a07 || 事薛奎曰：「西域唐僧去，  
A112n1494\_p0317b01 || 佛衣，  
A112n1494\_p0317b02 || 覺皇增寶飾，飛白發  
A112n1494\_p0317b03 || 天機。健若龍鸞峙，輕同霧雨霏，

A112n1494\_p0317b04 途程夷夏闊，物施古今稀。  
 A112n1494\_p0317b06 宸藝，金襴煥  
 A112n1494\_p0317b07 國輝，還憑  
 A112n1494\_p0318a01 清淨化，重譯自來歸。」樞密副使  
 A112n1494\_p0318a02 吏部侍郎趙稹曰：「至德推  
 A112n1494\_p0318a03 真主，能仁奉  
 A112n1494\_p0318a04 覺皇，法衣臻妙麗，  
 A112n1494\_p0318a05 神翰極飛翔。致供斯為美，修因  
 A112n1494\_p0318a06 孰可量，  
 A112n1494\_p0318a07 信心生北闕，靈跡重西方。仰止隆  
 A112n1494\_p0318a08 二寶，宜乎集  
 A112n1494\_p0318b01 百祥，逢  
 A112n1494\_p0318b02 時歌勝事，拙思謝彫章。」尚書左  
 A112n1494\_p0318b03 丞叅知政事晏殊曰：  
 A112n1494\_p0318b04 「二宮崇  
 A112n1494\_p0318b05 像教，十力契  
 A112n1494\_p0318b06 能仁，西國田衣就，鴻都  
 A112n1494\_p0318b07 寶翰新。蛟龍生素練，鸞鵲照金  
 A112n1494\_p0319a01 身，九譯行無礙，丹函  
 A112n1494\_p0319a02 字有神。光華南瞻曰，宣布揭陁春，  
 A112n1494\_p0319a03 受福宜千億，常康萬寓人。」  
 A112n1494\_p0319a04 詔懷問於西域，求訪東土未有  
 A112n1494\_p0319a05 之經，齎還翻譯。夏四月，賜門弟  
 A112n1494\_p0319a06 子道月號「真性大師」，職掌沙門  
 A112n1494\_p0319a07 慧住紫衣。度童行十三人為僧。  
 A112n1494\_p0319a08 六月，證梵義沙門不動護，求還  
 A112n1494\_p0319b01 中天竺。  
 A112n1494\_p0319b02 詔從之，給舡由廣州浮海而歸。  
 A112n1494\_p0319b03 冬十一月，注輦國遣使貢表，以  
 A112n1494\_p0319b04 金葉書天竺字。  
 A112n1494\_p0319b05 上遣內侍石全育齎付院，翻譯  
 A112n1494\_p0319b06 以進。十二月，度童行三人為僧。

## A112n1494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》卷 14

A112n1494\_p0321b05 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一百  
 A112n1494\_p0321b06 一十九部，二百四十三  
 A112n1494\_p0321b07 卷，已編入前錄。  
 A112n1494\_p0322a01 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  
 A112n1494\_p0322a02 八十三部，一百七十卷，  
 A112n1494\_p0322a03 已編入前錄。  
 A112n1494\_p0322a04 新譯真宗朝大小乘經、律、論集，一十二部，七十六  
 卷，未  
 A112n1494\_p0322a05 編入錄。



A112n1494\_p0322a07 大小乘經、律、論、集，九部，八  
A112n1494\_p0322b01 十五卷，未編入錄。  
A112n1494\_p0322b02 兩朝總二十一部，一百六十一卷，  
A112n1494\_p0322b03 並今錄新編。  
A112n1494\_p0322b07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2b08 小乘經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323a01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3a02 其年十一月起譯，至八年六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3a03 大乘經一部，三十卷。  
A112n1494\_p0323a07 八年十一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3b01 大乘經一部，四卷。  
A112n1494\_p0323b02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3b03 九年五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3b04 大乘經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323b05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4a01 九年十一月起譯，至天禧元年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4a02 大乘經一部，六卷。  
A112n1494\_p0324a03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4a04 其年十一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4a05 小乘經四部四卷。  
A112n1494\_p0324a06 小乘律一部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324a07 進經、律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4b04 二年五月起譯，至三年五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4b05 大乘論一部，一十卷。  
A112n1494\_p0324b06 進論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5a02 三年十一月起譯，至天聖元年四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5a03 大乘經一部二十卷。  
A112n1494\_p0325a04 大乘律一部一卷。  
A112n1494\_p0325a05 進經、律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5a06 其年十二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5a07 小乘經一部，三卷。  
A112n1494\_p0325b01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5b05 二年四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5b06 大乘經一部二卷。  
A112n1494\_p0325b07 大乘論一部二卷。  
A112n1494\_p0325b08 進經、論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6a04 二年十二月起譯，至五年四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6a05 大乘經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326a06 進經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6b03 五年十二月起譯，至八年四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6b04 大乘論一部，一十八卷。  
A112n1494\_p0326b05 進論表一首。  
A112n1494\_p0327a01 明道元年十二月起譯，至二年四月，譯成：  
A112n1494\_p0327a02 大乘經一部，四卷。

A112n1494\_p0327a03 進經表一首。

A112n1494\_p0327a07 景祐元年二月起譯，至四年三月，譯成：

A112n1494\_p0327b01 大乘經一部，二十卷。

A112n1494\_p0327b02 進經表一首。

A112n1494\_p0327b07 天聖八年十二月起譯，至明道元年四月，譯成：

A112n1494\_p0328a01 經集一部，一十二卷。

A112n1494\_p0328a02 進經集表一首。

A112n1494\_p0328b02 《妙覺祕詮》。

A112n1494\_p0328b05 《法音前集指要》。

A112n1494\_p0328b07 《釋典文集》。

A112n1494\_p0328b08 注《四十二章》、《遺教》二經并作序。

A112n1494\_p0329a02 作《百緣經序》。

A112n1494\_p0329a04 《法音後集》。

A112n1494\_p0329a06 內出《三寶讚》，夏竦、王同注釋。

A112n1494\_p0329b01 讚表一首，并批荅。

A112n1494\_p0330a02 內出《天竺字源序》。

A112n1494\_p0330a03 李遵勗進《天聖廣燈錄》，上為作序。

A112n1494\_p0330a05 呂夷簡等及譯眾各上表，請《御製法寶錄序》并名題。

A112n1494\_p0330a07 賜批荅勅書。

A112n1494\_p0330b06 譯眾修《新譯經音義》。

A112n1494\_p0330b07 惟淨等編《天聖釋教總錄》。

A112n1494\_p0330b08 沙門崇廉進《大藏經名禮懺法》，詔付院詳定。

A112n1494\_p0331a02 法護、惟淨編《景祐天竺字源》。

A112n1494\_p0331a04 詔夏竦撰《天聖釋教總錄序》。

A112n1494\_p0331a05 王隨獻《傳燈玉英集》，賜詔獎諭。

A112n1494\_p0331a07 李遵勗獻《天聖廣燈錄》，詔獎之。

A112n1494\_p0331b03 度摩伽陀國，詔夏竦撰記。

A112n1494\_p0331b06 詔撰《傳法院碑銘》。

A112n1494\_p0332a03 沙門行肇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2a05 號、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2a06 沙門文涉等充梵學。

A112n1494\_p0332a07 天竺沙門貢梵經等。

A112n1494\_p0332b02 天竺沙門貢梵經、佛骨等。

A112n1494\_p0332b05 闕下。

A112n1494\_p0332b06 詔免慧辯禪院田稅。

A112n1494\_p0332b07 賜證義、講論沙門等師號、

A112n1494\_p0332b08 紫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3a01 李懷信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3a03 沙門德雄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3a06 闕下。

A112n1494\_p0333a07 沙門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3b02 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3b03 李知和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3b04 沙門自初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3b06 沙門五人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3b07 天竺沙門六人貢梵經、佛

A112n1494\_p0333b08 像、佛骨舍利等。

A112n1494\_p0334a01 詔授法護、惟淨朝散大夫、

A112n1494\_p0334a03 謝表。

A112n1494\_p0334a04 證義沙門修靜為僧職。

A112n1494\_p0334a05 賜證義、職掌沙門紫衣、

A112n1494\_p0334a06 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4b01 天竺沙門三人貢梵經、龕像。

A112n1494\_p0334b02 沙門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4b04 號、紫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4b06 證義修靜等遷僧職。

A112n1494\_p0334b07 許梵學文涉遊西域。

A112n1494\_p0334b08 沙門六人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5a01 賜證義梵學、職掌沙門師

A112n1494\_p0335a02 號、紫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5a03 沙門自天竺還、得

A112n1494\_p0335a04 太宗御製石本。

A112n1494\_p0335a05 三藏施護事迹。

A112n1494\_p0335a06 衛承序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5b01 同譯經法護、惟淨並充三藏。

A112n1494\_p0335b02 晁迴充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35b03 沙門七人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5b05 皇太子。

A112n1494\_p0335b06 沙門義賢、禪定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5b07 賜證義、職掌沙門、師號、紫

A112n1494\_p0335b08 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6a01 許筆受主藏沙門歲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6a03 沙門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6a04 天竺沙門四人貢梵經、像、塔等。

A112n1494\_p0336a05 賜證義沙門及門弟子師號、

A112n1494\_p0336a06 紫衣、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6a07 勅荅法護等表賀南郊。

A112n1494\_p0336b01 李希及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6b03 || 沙門自泥波羅國還。

A112n1494\_p0336b04 ||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

A112n1494\_p0336b05 || 譯僧有關，開封府遣官集

A112n1494\_p0336b06 || 僧職定試。

A112n1494\_p0336b07 || 楊億充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36b08 || 沙門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37a01 || 沙門令操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7a02 || 詔授法護、惟淨試鴻臚卿

A112n1494\_p0337a03 || 告謝干 便殿。

A112n1494\_p0337a04 || 賜證義梵學、職掌沙門師

A112n1494\_p0337a05 || 號、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7a06 || 沙門善慈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7a07 || 丁謂充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37b01 || 楊懷志、楊懷愍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7b03 || 詔監譯中使修葺本院。

A112n1494\_p0337b04 || 沙門紹才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7b05 || 丁謂充譯經使詔。

A112n1494\_p0337b06 || 賜證義沙門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7b08 || 詔惟淨等校大藏經。

A112n1494\_p0338a06 || 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8a07 || 李維充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38b01 || 天竺沙門貢梵經、畫像等。

A112n1494\_p0338b03 || 沙門自天竺還，得藏中未

A112n1494\_p0338b04 || 有之經。

A112n1494\_p0338b05 || 沙門慧真等四人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8b07 || 號、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8b08 || 惟淨以目疾求棲止名山，

A112n1494\_p0339a01 || 不允，賜以緡錢。

A112n1494\_p0339a02 || 沙門鑿玉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39a03 || 王熙素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9a05 ||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

A112n1494\_p0339a06 || 賜證義、職掌沙門紫衣，度

A112n1494\_p0339a07 || 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9b01 || 沙門自天竺還，

A112n1494\_p0339b02 || 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9b04 || 賜證義、職掌沙門師號、紫

A112n1494\_p0339b05 || 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39b06 || 陳文一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39b08 || 闕下。

A112n1494\_p0340a01 || 王欽若充譯經使兼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40a02 || 證義沙門紹才為鑿義。

A112n1494\_p0340a03 || 賜證義沙門紫衣。

A112n1494\_p0340a05 || 夏竦充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40a06 || 沙門五人自天竺還。

A112n1494\_p0340a07 賜證義、梵學、職掌沙門師  
A112n1494\_p0340b01 號、紫衣，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0b02 詳定《天台科教》并《慈恩章  
A112n1494\_p0340b03 疏》，編聯入藏。  
A112n1494\_p0340b05 夏竦除樞密副使，依舊潤文。  
A112n1494\_p0340b06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  
A112n1494\_p0340b07 賜職掌沙門及門弟子紫衣，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0b08 法護、惟淨再表，言少新經，  
A112n1494\_p0341a01 請罷譯。  
A112n1494\_p0341a02 勅荅不允。并謝表。  
A112n1494\_p0341a03 證義沙門法凝為鑒義。  
A112n1494\_p0341a04 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1a06 沙門潛政、清才充證義。  
A112n1494\_p0341a07 詔章得象考試譯經僧。  
A112n1494\_p0341b01 沙門自天竺還。  
A112n1494\_p0341b03 號、紫衣，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1b04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  
A112n1494\_p0341b05 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1b07 沙門自天竺還。  
A112n1494\_p0341b08 賜梵學沙門師號，再度  
A112n1494\_p0342a01 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2a06 御飛白書賜法護、惟淨，奉  
A112n1494\_p0342a07 表謝。  
A112n1494\_p0342b01 沙門志純等三人充證義。  
A112n1494\_p0342b02 賜證義、職掌沙門紫衣，度  
A112n1494\_p0342b03 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2b04 詔三藏班於副僧錄之上。  
A112n1494\_p0342b05 不許法護等請罷譯。  
A112n1494\_p0342b06 證義沙門志純等為僧職。  
A112n1494\_p0342b07 黃元吉監院。  
A112n1494\_p0342b08 惟淨往西洛葬父祖，賜白  
A112n1494\_p0343a01 金繡帛等。  
A112n1494\_p0343a02 天竺沙門不動護貢梵經，  
A112n1494\_p0343a04 承明殿，賜齋苑中。  
A112n1494\_p0343a05 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3b01 行僧。  
A112n1494\_p0343b02 賜門弟子師號，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3b03 法護遊五臺山，賜裝錢香藥。  
A112n1494\_p0343b04 沙門義崇等三人充證義。  
A112n1494\_p0343b05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  
A112n1494\_p0343b06 度童行。  
A112n1494\_p0343b08 沙門懷問三遊西天。  
A112n1494\_p0344a01 御飛白題佛大衣，令齋  
A112n1494\_p0344a02 往。夏竦



A112n1494\_p0344a03 撰記。宰臣等各獻五言詩。

A112n1494\_p0344a04 賜門弟子、職掌沙門，師號、

A112n1494\_p0344a05 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4a06 不動護求還。

A112n1494\_p0344a07 翻譯注輦國金表。

A112n1494\_p0344b01 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4b06 法護、惟淨注釋

A112n1494\_p0344b07 《御製三寶讚》及

A112n1494\_p0344b08 莊獻明肅皇太后《發願

A112n1494\_p0345a01 文》畢，加試

A112n1494\_p0345a02 光祿卿，奉表謝。

A112n1494\_p0345a03 賜職掌沙門紫衣。

A112n1494\_p0345a04 天竺沙門貢梵經。

A112n1494\_p0345a05 朱若水同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45a06 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5b01 呂夷簡充譯經使兼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45b02 王曙同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45b04 詩十首。

A112n1494\_p0345b05 賜門弟子紫衣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5b06 許證義沙門各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5b07 沙門崇璉等三人並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46a01 宋綬同潤文。

A112n1494\_p0346a02 賜門弟子師號、紫衣。

A112n1494\_p0346a03 修《法寶新錄》。

A112n1494\_p0346a04 閻士良同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46a05 勅荅法護、惟淨表賀

A112n1494\_p0346a06 南郊大赦。

A112n1494\_p0346a07 裴湘監院。

A112n1494\_p0346b02 東天竺沙門善稱貢梵經，

A112n1494\_p0346b04 延和殿，說經義，後苑

A112n1494\_p0346b05 賜齋，又撰偈讚。

A112n1494\_p0346b07 鏤板。

A112n1494\_p0346b08 詔從之。

A112n1494\_p0347a01 啟譯日，呂夷簡賦六韻詩，和

A112n1494\_p0347a02 者八人。

A112n1494\_p0347a03 賜證義沙門師號，度童行。

A112n1494\_p0347a04 沙門鑿微充證義。

A112n1494\_p0347a05 筆受沙門文一為鑿義。

A112n1494\_p0347a07 內出龜茲國梵經，付院參詳。

A112n1494\_p0347b01 內出佛牙、佛骨，令法護、惟

A112n1494\_p0347b02 淨詳驗。

A112n1494\_p0347b04 復準八例排經入藏錄下。

A112n1494\_p0347b05 右，總列

A112n1494\_p0347b06 聖朝新譯經、律、論、集、傳等。

A112n1494\_p0347b07 || 總錄一卷。—右，通二十一卷

A112n1494\_p0347b08 || 《景祐新修法寶錄總錄》。

## A114n1504 《佛說大乘僧伽吒法義經》卷 2

A114n1504\_p0353b03 || 尔時，有十八酤毗無知外道來詣  
A114n1504\_p0353b04 || 所，各坐一面而作是言：「喬荅  
A114n1504\_p0353b05 || 世間最為尊勝，亦勝於汝，何  
A114n1504\_p0353b06 || 獨號世尊？」世尊告言：「如來常勝，汝何  
A114n1504\_p0353b07 || 勝邪？」彼諸外道又復說言：「我等勝汝！」  
A114n1504\_p0353b08 || 世尊告言：「無知外道！汝何有勝？但生  
A114n1504\_p0353b09 || [仁-二+顛]倒，住[仁-二+顛]倒中，云何能勝？汝等於  
自  
A114n1504\_p0353b10 || 若身若心諸苦逼迫尚不了知，云何  
A114n1504\_p0353b11 || 能勝？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諸佛  
A114n1504\_p0354a01 || 甚深法義，令汝等輩皆獲利益。」時諸  
A114n1504\_p0354a02 || 外道聞佛是說，生大嗔恚。是時，帝釋  
A114n1504\_p0354a03 || 天主見諸外道心生嗔恚，持堅固杵  
A114n1504\_p0354a04 || 而欲摧壞諸外道輩。時彼十八酤毗  
A114n1504\_p0354a05 || 無知外道，生大驚怖，涕淚悲泣，哀  
A114n1504\_p0354a06 || 如來而求救護。于時，如來忽於  
A114n1504\_p0354a07 || 隱身不現。時諸外道不見如來，益加  
A114n1504\_p0354a08 || 憂惱，涕淚悲泣，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54a09 || 「失彼救護者，如失於父母，  
A114n1504\_p0354a10 || 亦如空寂處，無伴侶獨行。  
A114n1504\_p0354a11 || 江河或枯竭，魚鼈莫潛形，  
A114n1504\_p0354a12 || 若無林木枝，飛鳥何所寄？  
A114n1504\_p0354b01 || 不見於如來，我等亦如是，  
A114n1504\_p0354b02 || 眾生諸苦惱，何人能救護？」  
A114n1504\_p0354b03 || 尔時，十八酤毗無知外道說是偈已，  
A114n1504\_p0354b04 || 從座而起，雙膝長跪，發大音  
A114n1504\_p0354b05 || 得聞，而作是言：「如來大悲兩足尊者！  
A114n1504\_p0354b06 || 憐憫我等，願為救護！」作是說已。  
A114n1504\_p0354b07 || 尔時，世尊於此眾會還復現形，止帝  
A114n1504\_p0354b08 || 釋天主已，告一切勇猛菩薩摩訶薩  
A114n1504\_p0354b09 || 言：「汝可為彼諸外道輩宣說妙法。」正  
A114n1504\_p0354b10 || 時，一切勇猛菩薩而白佛言：「世  
A114n1504\_p0354b11 || 如須彌山王，以小黑山豈能為比？今  
A114n1504\_p0355a02 || 法，亦復如是。」世尊告言：「善男子！汝可  
A114n1504\_p0355a03 || 觀察十方世界諸佛如來，方便善巧  
A114n1504\_p0355a04 || 所作利益，皆是如來智慧願力之所  
A114n1504\_p0355a05 || 建立。此諸外道樂我說法，汝先往詣  
A114n1504\_p0355a06 || 十方世界，觀察諸佛如來說法方便，  
A114n1504\_p0355a07 || 是外道輩我當為說。」一切勇猛復白

A114n1504\_p0355a08 佛言：「今者世尊令我往詣十方世界，  
A114n1504\_p0355a09 觀察諸佛說法方便，未審以何神通  
A114n1504\_p0355a10 力去，以自神通，為承佛力而？」  
A114n1504\_p0355a11 告言：「一切勇猛！以汝神通及假如來  
A114n1504\_p0355a12 神力而去。」  
A114n1504\_p0355b01 爾時，一切勇猛菩薩即從  
A114n1504\_p0355b02 座起，遶佛三匝，作禮而去。  
A114n1504\_p0355b03 爾時，世尊告諸外道：「我今  
A114n1504\_p0355b04 法要，汝等當知，生為大，因有，  
A114n1504\_p0355b05 招諸怖畏，所謂生有病怖、生有老怖、  
A114n1504\_p0355b06 生有死怖。何緣名怖？為諸眾苦所逼  
A114n1504\_p0355b07 惱時，生大怖畏，所謂王法加怖、怨賊  
A114n1504\_p0355b08 會怖、風火水等飄焚沈溺如是等。  
A114n1504\_p0355b09 造諸惡業，苦報熟時，生大憂  
A114n1504\_p0355b10 諸苦，當知皆是因生而有。」  
A114n1504\_p0355b11 世尊告言：「諸外道等！若能了知如是生法，當得  
A114n1504\_p0356a01 離於一切諸苦。」  
A114n1504\_p0356a02 時彼外道聞佛是說，  
A114n1504\_p0356a03 生大怖畏，咸白佛言：「我等今者皆願  
A114n1504\_p0356a04 離於生死怖畏。」  
A114n1504\_p0356a05 是時，世尊，  
A114n1504\_p0356a06 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復有萬八千酤  
A114n1504\_p0356a07 胝菩薩皆得十地，以神通力現種種  
A114n1504\_p0356a08 形及諸神變。現神變已，咸皆陞於世  
A114n1504\_p0356a09 尊四面諸寶樹下蓮華座上，跏趺而坐。  
A114n1504\_p0356a10 爾時，如來入于三昧，以善巧方便舒  
A114n1504\_p0356a11 金色臂，示說法相，經七晝夜。是時，  
A114n1504\_p0356a12 一切勇猛菩薩遊於十方諸佛剎土，最  
A114n1504\_p0356b01 後至彼最上語言蓮華世界，從於彼  
A114n1504\_p0356b02 土屈伸臂頃還來，至世尊所，遶  
A114n1504\_p0356b03 佛三匝，生尊重心，恭敬合掌而白佛  
A114n1504\_p0356b04 言：「我承佛教，往詣十方諸佛剎土，以  
A114n1504\_p0356b05 自神通過九十九千酤胝諸佛剎土，  
A114n1504\_p0356b06 以如來神力過百千酤胝諸佛剎，  
A114n1504\_p0356b07 經七晝夜，最後至於最上語言蓮華  
A114n1504\_p0356b08 世界。於其中間過九十二千酤胝佛  
A114n1504\_p0356b09 剎，見彼諸佛現在說法。又過八十千  
A114n1504\_p0356b10 酤胝佛剎，見彼八十千諸佛如來、應、  
A114n1504\_p0357a01 正等正覺同時出世，我皆於彼恭敬  
A114n1504\_p0357a02 作禮。又過三十九千酤胝佛  
A114n1504\_p0357a03 議，同時皆證無上菩提，我亦於是初  
A114n1504\_p0357a04 成正覺諸如來所，各各恭敬作禮旋  
A114n1504\_p0357a05 遶。又過六十酤胝諸佛剎土，見諸  
A114n1504\_p0357a06 尊安住說法，我亦於是諸如  
A114n1504\_p0357a07 敬禮拜。又過百酤胝佛剎，見彼如來  
A114n1504\_p0357a08 將般涅槃，我亦如是，於彼佛所恭敬  
A114n1504\_p0357a09 作禮。又過九十五酤胝佛剎，見彼正

A114n1504\_p0357a08 法將欲破壞，心自思惟，生大悲惱，  
A114n1504\_p0357a09 彼欲界、色界、天、龍、藥叉等，各各憂惱，  
A114n1504\_p0357a10 涕淚悲泣。又過一佛剎，正法久滅，  
A114n1504\_p0357a11 火洞然，大海湏彌、土地草木，悉皆燒  
A114n1504\_p0357a12 壤，但一空界無所依止。過是界已，至  
A114n1504\_p0357b01 于最上語言蓮華世界，見彼  
A114n1504\_p0357b02 虛空中，各有百千酤抵諸佛世尊  
A114n1504\_p0357b03 各坐於七寶之座，為諸眾生宣說妙  
A114n1504\_p0357b04 法。「我到彼已，問諸如來：『今此世界名  
A114n1504\_p0357b05 字云何？』」時諸佛中有一世尊而告我  
A114n1504\_p0357b06 言：『此佛世界號最上語言蓮華。』我  
A114n1504\_p0357b07 於彼是世尊所，右邊作禮，而白彼佛：  
A114n1504\_p0357b08 『今此剎土化眾生主，其名云何？』彼世  
A114n1504\_p0357b09 尊言：『名蓮華藏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。』  
A114n1504\_p0357b10 『我時於彼諸佛世尊所而皆作禮，乃  
A114n1504\_p0357b11 告之言：『今此五百千酤抵諸佛眾中，  
A114n1504\_p0358a01 何者名蓮華藏如來？』時彼最上語言  
A114n1504\_p0358a02 蓮華世界諸如來中，一佛世尊乃告  
A114n1504\_p0358a03 我言：『善男子！我是蓮華藏如來、應、正  
A114n1504\_p0358a04 等正覺。』作是說已，時如來隱身不  
A114n1504\_p0358a05 現，同時化現菩薩形相，于時唯見  
A114n1504\_p0358a06 如來身。我於是時，頭面敬禮彼如  
A114n1504\_p0358a07 足。忽於地中涌出寶座，時彼世尊示  
A114n1504\_p0358a08 我令坐。我陞座已，又復涌出無數寶  
A114n1504\_p0358a09 座，而無有人陞是座者。「我時問言：『云  
A114n1504\_p0358a10 何如是眾多寶座空無人坐？』」時彼  
A114n1504\_p0358a11 尊乃告我言：『諸有情類不種善根，藏  
A114n1504\_p0358a12 福德故，尚不能見如是寶座，況復能  
A114n1504\_p0358b01 得登是座邪？』我復白彼佛世尊言：『種  
A114n1504\_p0358b02 何善根而得是座？』彼世尊言：『善男子！  
A114n1504\_p0358b03 若諸有情得聞是僧伽吒法義者，是  
A114n1504\_p0358b04 諸有情能登是座；暫聞尚爾，何況有  
A114n1504\_p0358b05 人於此法義書寫、讀誦、修習之  
A114n1504\_p0358b06 切勇猛！汝於過去由聞是法，生  
A114n1504\_p0358b07 心，今乃得至我土中。』我時又問  
A114n1504\_p0358b08 世尊言：『其有聞此僧伽吒法義，所得  
A114n1504\_p0358b09 福德其數幾何？』彼時蓮華藏如來放  
A114n1504\_p0358b10 大光明，現希有相，其光徧照十方世  
A114n1504\_p0358b11 界。「我復白彼佛言：『有何因緣，放大  
A114n1504\_p0359a01 明，現希有相？』」彼佛告言：『一切勇猛！  
A114n1504\_p0359a02 昔已聞釋迦如來說是功德，我今為  
A114n1504\_p0359a03 汝亦復略說。一切勇猛！譬如  
A114n1504\_p0359a04 所王一四大洲地，滿中盛巨勝，  
A114n1504\_p0359a05 云何？如是巨勝是為多不？』一切勇猛



A114n1504\_p0359a06 而白佛言：『甚多，世尊！』佛言：『一切勇猛！  
A114n1504\_p0359a07 以是巨勝共為一聚，若人取以為種，  
A114n1504\_p0359a08 種於餘處，如是一聚成無量  
A114n1504\_p0359a09 筭師，還能筭計，知其數？』  
A114n1504\_p0359a10 復白佛言：『不也。世尊！無有眾生  
A114n1504\_p0359a11 筭計，知其數者。』彼世尊言：『此僧伽吒  
A114n1504\_p0359a12 法義，聽聞之者，所得功德亦復如是，  
A114n1504\_p0359b01 筭數計量所不能及。一切勇猛！乃  
A114n1504\_p0359b02 以一巨勝為一如來，同共聲讚聞是  
A114n1504\_p0359b03 僧伽吒法義所得善根，無量福德不  
A114n1504\_p0359b04 能窮盡。』  
A114n1504\_p0359b05 于時，一切勇猛菩薩而復告白  
A114n1504\_p0359b06 尊言：『若復有人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  
A114n1504\_p0359b07 如是法義所獲功德，願為略說，其數  
A114n1504\_p0359b08 云何？』時彼世尊而語一切勇猛  
A114n1504\_p0359b09 言：『善男子！諦聽！諦聽！吾今為汝  
A114n1504\_p0359b10 解說。善男子！三千大千  
A114n1504\_p0359b11 中草木叢林、根莖枝葉，悉皆斷截，如  
A114n1504\_p0360a01 指節量，以一節量為一輪王；又復以  
A114n1504\_p0360a03 碎為微塵，復以一塵為一輪  
A114n1504\_p0360a04 天下。是諸輪王所有福德，若有眾  
A114n1504\_p0360a05 善能筭計，知其數否？』一切勇猛菩  
A114n1504\_p0360a06 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上所說彼  
A114n1504\_p0360a07 所有福德，其數無量，而無有  
A114n1504\_p0360a08 籌量，知其數量。』言：『如是！如是！  
A114n1504\_p0360a09 勇猛菩薩！若復有人於此僧伽吒大  
A114n1504\_p0360a10 乘最勝法義而能書寫、受持、  
A114n1504\_p0360a11 說所獲福德，若以三千大千世界國  
A114n1504\_p0360a12 土滿中草木叢、根莖枝葉，悉知所  
A114n1504\_p0360b01 截如指節量，以一節量為一輪；又  
A114n1504\_p0360b03 石末為微塵，以一微塵為一輪，所  
A114n1504\_p0360b04 有福德不可為喻。若復有人而能尊  
A114n1504\_p0360b05 重是僧伽吒大乘法義一字一義，是  
A114n1504\_p0360b06 人所得福德倍勝於前。一切勇猛菩  
A114n1504\_p0360b07 薩！若人於此僧伽吒經一心正念，堅  
A114n1504\_p0360b08 固受持，安住法中，如是之人，是名獲  
A114n1504\_p0360b09 得最上廣大勝法，一切寶藏常得現  
A114n1504\_p0360b10 前，出生無量功德義利，饒益眾生，為  
A114n1504\_p0360b11 大法炬，光明一切有情，自  
A114n1504\_p0361a01 他種種煩惱悉皆摧伏，天魔、蘊魔、煩  
A114n1504\_p0361a02 惱、死魔、及魔眷屬皆悉破壞，一  
A114n1504\_p0361a03 門若性若相、若、方便智慧，悉  
A114n1504\_p0361a04 皆能入。』一摩訶  
A114n1504\_p0361a05 彼世尊言：『若人於是僧伽吒法義



A114n1504\_p0361a06 習之者，是名成就諸真實行，名  
A114n1504\_p0361a07 行，如是淨行，名如來行，如是之人甚  
A114n1504\_p0361a08 為希有。彼淨人於晝夜中，  
A114n1504\_p0361a09 來常現在前而為覆護，得見如來；亦  
A114n1504\_p0361a10 復能入如來剎土；一切藏而能  
A114n1504\_p0361a11 悟。如是之人，臨諸怖  
A114n1504\_p0361a12 倒散亂，安住正；而於後世不處胎  
A114n1504\_p0361b01 胞，清淨化生；遠離眾苦及諸煩惱  
A114n1504\_p0361b02 切愛染；不為怨家、男女、眷屬種纏  
A114n1504\_p0361b03 縛。』「我時白世尊已，時彼世尊復語  
A114n1504\_p0361b04 我言：『一切勇猛菩薩摩訶薩！如來出  
A114n1504\_p0361b05 世如優曇華難可值遇，又復  
A114n1504\_p0361b06 僧伽吒最上法亦復為難；而福  
A114n1504\_p0361b07 中深生信解，歡喜聞持，不生誹謗，中  
A114n1504\_p0361b08 復為難。一切勇猛菩薩摩訶薩！若  
A114n1504\_p0361b10 慧。於八十劫中宿命智，六十  
A114n1504\_p0361b11 為轉輪王，八千劫中為天帝釋，二墮  
A114n1504\_p0362a01 五千劫中為淨居天，三萬八千劫中  
A114n1504\_p0362a02 為大梵王、四空天主，九千劫  
A114n1504\_p0362a03 不壞正信，至來五百劫中不  
A114n1504\_p0362a04 捺囉迦趣，百千劫中不墮餓鬼，二萬  
A114n1504\_p0362a05 八千劫中不墮畜生，萬三千劫中不  
A114n1504\_p0362a06 墮修羅，遠離鬪諍、刀杖損害，二萬  
A114n1504\_p0362a07 千劫中離，七千劫中常修善  
A114n1504\_p0362a08 慧，九千劫中廣修檀度，一切眾生若  
A114n1504\_p0362a09 有所須悉皆能捨心無慳惜，具  
A114n1504\_p0362a10 足猶如如來，萬千劫不墮女身，萬  
A114n1504\_p0362a11 六千劫離、諸苦因緣，二萬五  
A114n1504\_p0362a12 千劫中得利，萬九千劫中不  
A114n1504\_p0362b01 墮龍身，六十劫中不生嗔恚，七十劫  
A114n1504\_p0362b02 中所須充足離諸貧苦，八萬劫中為  
A114n1504\_p0362b03 銅輪王王二天下，救護一切  
A114n1504\_p0362b04 生令得安樂，萬酤抵劫中遠離愚癡，  
A114n1504\_p0362b05 萬三千劫離諸謠誑及以惡行，萬一  
A114n1504\_p0362b06 千劫常行忍辱。乃至臨命終時離諸  
A114n1504\_p0362b07 苦惱，心不動搖不生[仁-二+顛]倒，正念現前，  
A114n1504\_p0362b08 不起嗔恚。得見東方十二殞伽沙數  
A114n1504\_p0362b09 諸佛世尊，南方十二酤抵諸佛世尊，  
A114n1504\_p0362b10 西方二十五殞伽沙數諸佛世尊，北  
A114n1504\_p0362b11 方八十殞伽沙數諸佛世尊，上方九  
A114n1504\_p0363a01 十九千酤抵諸佛世尊，下方百酤抵  
A114n1504\_p0363a02 殞伽沙數諸佛世尊，如是等諸佛如  
A114n1504\_p0363a03 來悉皆現前而為守護，咸作是言：「善  
A114n1504\_p0363a04 男子！勿生怖畏！汝昔已曾種於最上

A114n1504\_p0363a05 功德善根，是故我等殞伽沙數百千  
A114n1504\_p0363a06 酤抵口更多如來，常現在前觀察護  
A114n1504\_p0363a07 念。善男子！汝見如是諸如來否？」時彼  
A114n1504\_p0363a08 白言：「我今得見如是世尊，而我以何  
A114n1504\_p0363a10 守護？」世尊告言：「善男子！由汝曾聞僧  
A114n1504\_p0363a11 伽吒法義，以是功德，我等諸佛皆來  
A114n1504\_p0363a12 守護。」而作是言：「世尊！唯我一人得聞  
A114n1504\_p0363b01 是經功德如是，況復盡令一切眾生  
A114n1504\_p0363b02 得聞是經所獲功德。」時彼世尊廣以  
A114n1504\_p0363b03 譬喻宣說眾生聞此經者，臨命終時，  
A114n1504\_p0363b04 及以未來所獲無量勝功德已，復語  
A114n1504\_p0363b05 我言：「若有一切善男子善女人，尊重  
A114n1504\_p0363b07 功德，其數甚多，不如有人聞此僧伽  
A114n1504\_p0363b08 吒法義一四句偈，所得功德復過於  
A114n1504\_p0363b09 彼。」我時復白是世尊言：「若復有人具  
A114n1504\_p0363b10 足聽聞是經典者，所得功德其數云  
A114n1504\_p0363b11 何？」善男子！諦聽！諦聽！若人於此僧伽  
A114n1504\_p0364a01 吒法義具足聽聞，譬如三千大千世  
A114n1504\_p0364a02 界滿中巨勝，以一巨勝一輪王；若  
A114n1504\_p0364a03 復有人以諸珍寶、種種庫藏布施供  
A114n1504\_p0364a04 養如是輪王，所得福德不如布施供  
A114n1504\_p0364a05 養一須陁洹；若有人布施供養三  
A114n1504\_p0364a06 千大千世界須陁洹人福德，不  
A114n1504\_p0364a07 如布施供養一斯陁含；若人布施三  
A114n1504\_p0364a08 千大千世界斯陁含人所得福德，不  
A114n1504\_p0364a09 如布施供養一阿那含人；若復布施  
A114n1504\_p0364a11 福德，不如布施供養一阿羅漢；若復  
A114n1504\_p0364b01 漢所得福德，不如布施供養一辟支  
A114n1504\_p0364b02 迦；若復有人布施供養三千大千世  
A114n1504\_p0364b03 界辟支迦所得福德，不如布施供養  
A114n1504\_p0364b04 一菩薩人；若復有人布施供養三千  
A114n1504\_p0364b05 大千世界菩薩所得福德，不如於一  
A114n1504\_p0364b06 如來所生淨信心布施供養；若復有  
A114n1504\_p0364b08 信心布施供養，所得福德其數甚多，  
A114n1504\_p0364b10 聞所得福德。」一切勇猛！何況有人於  
A114n1504\_p0364b11 是法義書寫、演說、受持、讀誦，解其義  
A114n1504\_p0365a01 理，廣宣流布。一切勇猛！汝今但當於  
A114n1504\_p0365a02 僧伽吒最上法義生淨信心，廣宣流  
A114n1504\_p0365a03 布，所得功德不可思議。」於意云何？彼  
A114n1504\_p0365a04 諸凡夫愚癡之人，雖聞是經，不生淨  
A114n1504\_p0365a05 信，不能解了。一切勇猛！譬如有入  
A114n1504\_p0365a06 於大海，欲能盡知海水邊際，汝謂是  
A114n1504\_p0365a07 人而能知否？」一切勇猛而白佛言：「是  
A114n1504\_p0365a08 人雖復入於大海，而不能知海水邊

A114n1504\_p0365a09 || 際。』「『一切勇猛！又復譬如有人臨於大  
A114n1504\_p0365a10 || 海，以手掬水，而次枯涸，汝謂是水得  
A114n1504\_p0365a11 || 枯涸否？』「『一切勇猛而白佛言：『善逝！世  
A114n1504\_p0365a12 || 尊！如是之人徒自疲勞，而無能得海  
A114n1504\_p0365b01 || 水枯涸。』「『一切勇猛！彼諸凡夫無智之  
A114n1504\_p0365b02 || 者，若聞是法，[仁-二+顛]倒疑惑，不生淨信，欲  
A114n1504\_p0365b04 || 涸，無有是處。一切勇猛！如是之人，雖  
A114n1504\_p0365b06 || 現於世，無有善根不能得見如來色  
A114n1504\_p0365b07 || 相，不能得聞如是法義，乃至值遇九  
A114n1504\_p0365b08 || 十酤抵菟伽沙數諸佛世尊、百千酤  
A114n1504\_p0365b09 || 抵那庾多數諸佛如來出興於世，宿  
A114n1504\_p0365b10 || 無善根不能得見諸如來，不能得  
A114n1504\_p0365b11 || 聞如是法義，不為諸佛之所護念。一  
A114n1504\_p0366a01 || 切勇猛！若有智者宿植善根，而得值  
A114n1504\_p0366a02 || 遇百千酤抵諸佛世尊，於諸佛所發  
A114n1504\_p0366a03 || 淨信心，得聞如是僧伽吒法而生信  
A114n1504\_p0366a04 || 解，如是之人即為諸佛之所護念。『『一  
A114n1504\_p0366a05 || 切勇猛！若人此僧伽吒法而能書  
A114n1504\_p0366a06 || 寫一四句偈，如是之人，於此報盡當  
A114n1504\_p0366a07 || 過此九十五千酤抵佛土有一世界，  
A114n1504\_p0366a08 || 名曰安樂，往生彼國，壽命長遠，八萬  
A114n1504\_p0366a09 || 四千年歲劫數，安隱快樂。一切勇猛  
A114n1504\_p0366a10 || 菩薩摩訶薩！若復有人造五逆罪、一  
A114n1504\_p0366a11 || 切不善，自作教他、見作隨喜，如是之  
A114n1504\_p0366a12 || 人，若得聞此僧伽吒法上  
A114n1504\_p0366b01 || 四句偈，所皆得消，淨  
A114n1504\_p0366b02 || 餘，福智。』」

## A114n1504 《佛說大乘僧伽吒法義經》卷 6

A114n1504\_p0367b01 || 千酤抵眾生皆悉來集，一一眾生各  
A114n1504\_p0367b02 || 舒百臂，以種種香，所謂末香、塗香散  
A114n1504\_p0367b03 || 如來前。藥王軍白言：「世尊！我今已見。  
A114n1504\_p0367b04 || 善逝！我今已見如此勝事，甚為稀有。」  
A114n1504\_p0367b05 || 佛告藥王軍：「此諸眾生無知無覺，如  
A114n1504\_p0367b06 || 幻如夢，無有分別，汝復諦觀。」時百千  
A114n1504\_p0367b08 || 殞滅不現。藥王軍見是事已，心大驚  
A114n1504\_p0367b09 || 疑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眾生所有百臂  
A114n1504\_p0367b10 || 於剎那間皆悉殞滅，不存一二，唯願  
A114n1504\_p0367b11 || 世尊為我宣說！」佛告藥王軍：「此諸眾  
A114n1504\_p0368a01 || 生無知無覺，如幻如夢，亦不分別有  
A114n1504\_p0368a02 || 生滅相。藥王軍！我觀佛身與眾生等，  
A114n1504\_p0368a03 || 汝於是義當善了知。」藥王軍菩薩白  
A114n1504\_p0368a04 || 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是老眾生？」佛告藥王

A114n1504\_p0368a05 軍：「無有知覺，常處熱惱，不久破壞，是  
A114n1504\_p0368a06 老眾生。」復告藥王軍：「是諸熱惱眾生，  
A114n1504\_p0368a07 汝欲見不？」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願欲見。」  
A114n1504\_p0368a08 時，月輪種如來即舒右臂，垂其指掌。  
A114n1504\_p0368a09 于時四方百醜賤人俱來集會，上方、  
A114n1504\_p0368a10 下方各五十醜賤眾生悉來同集。是  
A114n1504\_p0368a11 諸眾生禮雙足已，於如來前無言無  
A114n1504\_p0368a12 說，默然而住，佛無教誨。爾時，藥王軍  
A114n1504\_p0368b01 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眾生於剎那  
A114n1504\_p0368b02 頃從何而來至世尊前？云何無言無  
A114n1504\_p0368b03 說，默然而住，佛無教誨？」佛告藥王軍：  
A114n1504\_p0368b04 「汝還知不？大地之性，本無言說，亦不  
A114n1504\_p0368b05 住立法聚之中，本無知覺。若解此義，  
A114n1504\_p0368b06 與藥王軍同一名号，等無有異。藥王  
A114n1504\_p0368b07 軍！如是老眾生不知有生，不知有滅，  
A114n1504\_p0368b08 亦不知有老病、衰苦、憂悲、煩惱，亦不  
A114n1504\_p0368b09 憎愛，亦不輕毀，亦不於諸眷屬生於  
A114n1504\_p0368b10 愛戀，亦不於法而生懈倦，無覺無知，  
A114n1504\_p0368b11 無所造修，是故各各默然而住。」  
A114n1504\_p0369a01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逼  
A114n1504\_p0369a02 惱眾生何因而生？何緣而至？不了諸  
A114n1504\_p0369a03 法，默然而住？」佛告藥王軍：「諦聽！諦聽！  
A114n1504\_p0369a04 此諸逼惱眾生非因鍛鑿金銀所成，  
A114n1504\_p0369a05 亦非爐冶埏埴所得，亦非刻木鑄石  
A114n1504\_p0369a06 為之，唯是男女和合相應所生。若或  
A114n1504\_p0369a07 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成，人或愛護，尚可  
A114n1504\_p0369a08 久存。既唯父母生之，復因先業造受  
A114n1504\_p0369a09 不同，脩短有異；而於世法亦不知有  
A114n1504\_p0369a10 工巧、技術、甘辛、苦樂，況今豈能生敬  
A114n1504\_p0369a11 信心，能問能聽？此諸眾生不久滅謝，  
A114n1504\_p0369a12 還受諸報，久處三界逼迫，故名老人。  
A114n1504\_p0369b01 「藥王軍！此諸眾生自作燒然，無有休  
A114n1504\_p0369b02 息。譬如有人以杖撥火令火速滅，前  
A114n1504\_p0369b03 火未滅杖已煙生，漸至焰起，杖亦然  
A114n1504\_p0369b04 之。「藥王軍！如是眾生於此報中，先業  
A114n1504\_p0369b05 未滅復造後因，漸漸增長，後報復生，  
A114n1504\_p0369b06 隨惡流轉，何能出離？」  
A114n1504\_p0369b07 藥王軍！諸佛如  
A114n1504\_p0369b08 來大慈大悲愍諸眾生久處流轉，不  
A114n1504\_p0369b09 惜軀命，示現利生。譬如有人違犯王  
A114n1504\_p0369b10 法為王所獲，繫閉牢獄、枷鎖、杻械，常  
A114n1504\_p0369b11 處暗室，幽暝所蔽無所見聞，亦復不  
A114n1504\_p0370a01 知東西南北出之所由，心雖疲勞，欲  
A114n1504\_p0370a02 得解脫，以闇暝故無由通達。復有一  
人曾繫是獄，今雖得出，念昔艱苦，愍



A114n1504\_p0370a03 || 此眾生，設諸方便，持小火種，求入獄  
A114n1504\_p0370a04 || 中。既入獄已，漸出微光，令彼眾生更  
A114n1504\_p0370a05 || 互相見各各歡喜，作諸方便可以逃  
A114n1504\_p0370a06 || 竄。時彼 見是事已，更發火光令  
A114n1504\_p0370a07 || 漸增大，展轉炎熾。凡在獄中，若有罪、  
A114n1504\_p0370a08 || 若無罪悉皆逃竄，唯彼閻室及彼丈  
A114n1504\_p0370a09 || 夫俱為灰燼。王聞是事，悲感念言：『由  
A114n1504\_p0370a10 || 我制法，眾生有犯繫諸牢獄，遂致菩  
A114n1504\_p0370a11 || 薩亡身救濟，可不痛哉！』尋出詔命：『於  
A114n1504\_p0370a12 || 我國中勿復造此苦惱眾生之具。』勅  
A114n1504\_p0370b01 || 令徧告國內人民：『今我國家不制法  
A114n1504\_p0370b02 || 律，不造囹圄，有損人民之事更不復  
A114n1504\_p0370b03 || 作。汝等人民，凡厥親緣當自遞生恭  
A114n1504\_p0370b04 || 敬，非親庶類勿相侵惱，取與以仁，進  
A114n1504\_p0370b05 || 退以禮，崇重賢明，愛護物命。凡百仕  
A114n1504\_p0370b06 || 庶體我志焉。』由是一切眾生皆得安  
A114n1504\_p0370b07 || 樂。「藥王軍！諸佛如來為利益眾生故，  
A114n1504\_p0370b08 || 以智慧光破無明暗，出三界獄，喪失  
A114n1504\_p0370b09 || 身命，如恒河沙數不以為難，何況一  
A114n1504\_p0370b10 || 身耶？」月輪種如來說是法時，無量諸  
A114n1504\_p0370b11 || 天及阿蘊囉等，皆大歡喜，發菩提心。  
A114n1504\_p0371a01 || 爾時，諸天於虛空中歡喜讚嘆，而說  
A114n1504\_p0371a02 || 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71a03 || 「大善勝福田，萬德皆圓滿，  
A114n1504\_p0371a04 || 出世調御尊，能生諸善種。  
A114n1504\_p0371a05 || 最勝清淨法，堅固不可壞，  
A114n1504\_p0371a06 || 善巧方便力，擁護諸眾生。  
A114n1504\_p0371a07 || 安住涅槃界，示同諸世間，  
A114n1504\_p0371a08 || 勇猛常樂施，隨類獲安樂。  
A114n1504\_p0371a09 || 天人無上師，救度於一切，  
A114n1504\_p0371a10 || 三界諸眾生，平等得濟度。  
A114n1504\_p0371a11 || 閉諸地獄門，餓鬼畜生趣，  
A114n1504\_p0371a12 || 此世及他生，俱獲安隱樂。」  
A114n1504\_p0371b01 || 爾時，世尊復於眾中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71b02 || 「善哉住佛刹，善哉見佛身，  
A114n1504\_p0371b03 || 善哉聞妙法，善哉僧寶集，  
A114n1504\_p0371b04 || 善哉僧伽吒，懺除一切罪。」  
A114n1504\_p0371b05 ||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聞是空中  
A114n1504\_p0371b06 || 稱揚讚歎微妙法音，踊躍歡喜，合掌，  
A114n1504\_p0371b07 || 敬禮月輪種如來足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今  
A114n1504\_p0371b08 || 聞諸天宣說如是微妙句偈，稱揚讚  
A114n1504\_p0371b09 || 歎，甚適我願。」彼佛告言：「善男子！汝今  
A114n1504\_p0371b11 || 燒然，受如是苦。」藥王軍菩薩白佛言：  
A114n1504\_p0372a01 || 「世尊！我今見是年少眾生受諸苦惱，



A114n1504\_p0372a02 唯願世尊速為除滅皆令安隱！」佛告  
A114n1504\_p0372a03 藥王軍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言。我於今  
A114n1504\_p0372a04 日當設方便，令此年少眾生安住十  
A114n1504\_p0372a05 地。」藥王軍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  
A114n1504\_p0372a06 如來能以大法化諸難化眾生，令生  
A114n1504\_p0372a07 信解，獲諸利益？」佛言藥王軍：「善哉！善  
A114n1504\_p0372a08 哉！汝能問佛如是妙義。善男子！汝今  
A114n1504\_p0372a09 諦聽！我觀此諸年少眾生雖為熱惱  
A114n1504\_p0372a10 之所燒然，由宿因緣成熟力故而於  
A114n1504\_p0372a11 今日聞我說法，一一皆當善根圓滿  
A114n1504\_p0372a12 得登十地。」  
A114n1504\_p0372b01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聞是語已，  
A114n1504\_p0372b02 心大歡喜，涌身高八萬踰膳那，住虛  
A114n1504\_p0372b03 空中，出無量音聲，歌誦讚歎如來具  
A114n1504\_p0372b04 大慈悲，以大願智當演無上微妙大  
A114n1504\_p0372b05 法誘接眾生，令離熱惱住清涼地。作  
A114n1504\_p0372b06 是語時，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。時  
A114n1504\_p0372b07 三十三天主與無數諸天聞是音聲，  
A114n1504\_p0372b08 歡喜踊躍，各將眷屬如雲來集，散眾  
A114n1504\_p0372b09 寶香及天妙花以為供養，禮佛畢已，  
A114n1504\_p0372b10 住在一面。復有八萬四千龍王與諸  
A114n1504\_p0372b11 龍眾亦來集會，無量夜叉、羅剎娑及  
A114n1504\_p0373a01 阿蘇囉、健達嚩、緊捺落、摩護落伽，各  
A114n1504\_p0373a02 與眷屬無量大眾皆來集會，復有無  
A114n1504\_p0373a03 量已墮諸大地獄眾生，乘佛神力皆  
A114n1504\_p0373a04 來集會，十方世界百千酤毗諸大菩  
A114n1504\_p0373a05 薩摩訶薩眾各運神通，亦來集會。  
A114n1504\_p0373a06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從空中下，  
A114n1504\_p0373a07 曲躬合掌，敬禮世尊，而作是言：「甚盛！  
A114n1504\_p0373a08 世尊！甚盛！善逝！今於此會有無量菩  
A114n1504\_p0373a09 薩、天龍八部，并阿毘葛底王城一切  
A114n1504\_p0373a10 鬼王，乃至地獄惡趣眾生皆來集會，  
A114n1504\_p0373a11 住世尊前，咸願得聞微妙法要，惟願  
A114n1504\_p0373a12 世尊廣為宣說！」爾時，月輪種如來告  
A114n1504\_p0373b01 藥王軍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汝等諦聽！我  
A114n1504\_p0373b02 今所說微妙法蘊，能除一切眾生熱  
A114n1504\_p0373b03 惱煎熬無量眾苦。此妙法蘊是真梵  
A114n1504\_p0373b04 行，是清涼法，具足一切善法功德，名  
A114n1504\_p0373b05 為法蘊。善男子！我嘗為諸眾生說諸  
A114n1504\_p0373b06 生苦清涼法要，而諸眾生未深信解，  
A114n1504\_p0373b07 復說老苦、病苦、憂悲之苦、冤家會苦、  
A114n1504\_p0373b08 愛別離苦、心有所欲不和合苦、臨命  
A114n1504\_p0373b09 終時眾苦共集名為死苦，而諸眾生  
A114n1504\_p0373b10 曾不覺悟。「善男子！汝今復聽我為汝

A114n1504\_p0373b11 等略說死苦。善男子！若諸眾生臨命  
A114n1504\_p0374a01 終時，有三種風內自生起：初名亂識，  
A114n1504\_p0374a02 次有散識，後名滅識。亂識風起，身心  
A114n1504\_p0374a03 昏亂，癡迷顛倒受諸苦惱，漸漸增長  
A114n1504\_p0374a04 至散識風；散識風起，若身若心互相  
A114n1504\_p0374a05 離散，無所安措，唯有大苦相續不息，  
A114n1504\_p0374a06 生滅識風；此風生時，識滅身壞，是名  
A114n1504\_p0374a07 為死。此風亦得名刀、名鍼，亦名砂礫。  
A114n1504\_p0374a08 何以故？如刀割切，如鍼毒刺，如與砂  
A114n1504\_p0374a09 礫和雜磨研，甚大苦毒，甚可怖懼，汝  
A114n1504\_p0374a10 等眾生能無怖邪？」尔時，會中年少眾  
A114n1504\_p0374a11 生聞佛說言，識滅身壞名為死苦，甚  
A114n1504\_p0374a12 大愁惱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云何名  
A114n1504\_p0374b01 身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四大五蘊積聚名身，  
A114n1504\_p0374b02 六根完具裝嚴名身，花鬘、瓔珞、香油  
A114n1504\_p0374b03 所塗名身，生愚癡者貪愛名身，能生  
A114n1504\_p0374b04 惡慧名身，如負重檐名身，增長苦縛  
A114n1504\_p0374b05 名身，如水上漚名身，亦如丘冢名身。  
A114n1504\_p0374b06 「善男子！識滅身壞名死，識起身生名  
A114n1504\_p0374b07 生，識與名色託蔭母腹，墮在胞胎，日  
A114n1504\_p0374b08 月滿足。既已成形，內有三百六十骨  
A114n1504\_p0374b09 以筋纏絡，外則覆以皮膚，有八万毛  
A114n1504\_p0374b10 竅息風出入，及諸血脉通注流轉。復  
A114n1504\_p0374b11 有八万户蟲徧布其身，始自初生，迺  
A114n1504\_p0375a01 食其軀無有休息，眾生識闇無所知  
A114n1504\_p0375a02 覺；將命終時，是諸蟲類互相交鬪無  
A114n1504\_p0375a03 有休息，令其人身極不安隱，展轉交  
A114n1504\_p0375a04 鬪甚有死傷；乃至最後唯有二蟲相  
A114n1504\_p0375a05 鬪，終于七日，一蟲死已，唯一蟲在，最  
A114n1504\_p0375a06 後與人同時殞滅。善男子！愚癡凡夫  
A114n1504\_p0375a07 雖處世間，由無明故與諸眾生日夜  
A114n1504\_p0375a08 爭競，損惱物情無有休息，如彼蟲類  
A114n1504\_p0375a09 不知生老病死眾苦相催，唯求己勝，  
A114n1504\_p0375a10 都無恐怖。「善男子！往昔有一大善知  
A114n1504\_p0375a11 識，常於眾中宣說如此生老病死種  
A114n1504\_p0375a12 種諸苦，教誡教授，令善修持得離苦  
A114n1504\_p0375b01 際。以諸眾生慣習頑愚，未善能行如  
A114n1504\_p0375b02 是妙行。是善知識還來化利此等眾  
A114n1504\_p0375b03 生，而告之言：『咄！善男子！我常為汝分  
A114n1504\_p0375b04 別解說諸妙法蘊，生老病死種種諸  
A114n1504\_p0375b05 苦，常令汝等修行眾善，棄背苦因，趣  
A114n1504\_p0375b06 求無上涅槃妙樂。云何汝等不聽我  
A114n1504\_p0375b07 言，不修妙行，不求解脫，於閻浮提中  
A114n1504\_p0375b08 造眾惡業，流轉諸趣？善男子！譬如大

A114n1504\_p0375b09 地，假使有人若以大力執持大杵撞  
A114n1504\_p0375b10 擊之時出大音聲，世間諸聲無與等  
A114n1504\_p0375b11 者。善男子！汝豈不聞佛出世間，以四  
A114n1504\_p0376a01 種人為世福田生善種子，廣為利益  
A114n1504\_p0376a02 一切眾生？四種人者，所謂比丘、比丘  
A114n1504\_p0376a03 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四種人，如世大  
A114n1504\_p0376a04 地，若能親近禮拜、承事、供養，則能令  
A114n1504\_p0376a05 汝獲得種種微妙善法，遠離世間生  
A114n1504\_p0376a06 老病死等苦，復能證得無上涅槃清  
A114n1504\_p0376a07 淨妙樂。如以大力執持大杵撞擊大  
A114n1504\_p0376a08 地出大音聲，等無有異。」時善知識為  
A114n1504\_p0376a09 諸眾生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76a10 「『諸佛出世間，常擊大法鼓，  
A114n1504\_p0376a11 演說微妙法，廣度諸眾生。  
A114n1504\_p0376a12 汝今見是事，應生勇猛心，  
A114n1504\_p0376b01 滅除生死苦，安住涅槃樂。』  
A114n1504\_p0376b02 「時諸眾生慇懃合掌，向善知識即說  
A114n1504\_p0376b03 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76b04 「『我以無智故，復遇惡知識，  
A114n1504\_p0376b05 造作不善業，謂貪嗔癡等。  
A114n1504\_p0376b06 常起於我見，破壞和合僧，  
A114n1504\_p0376b07 廢轉妙法輪，毀除佛塔寺。  
A114n1504\_p0376b08 於此勝福田，曾不種少善，  
A114n1504\_p0376b09 於一切時中，常作諸過失。  
A114n1504\_p0376b10 未嘗於父母，暫起孝敬心，  
A114n1504\_p0376b11 出非法語言，輕毀諸賢聖。  
A114n1504\_p0377a01 造此惡因故，必當墮地獄，  
A114n1504\_p0377a02 自身受苦惱，無能救護者。  
A114n1504\_p0377a03 可畏眾合獄，炎熱大阿鼻，  
A114n1504\_p0377a04 如是諸獄中，展轉受眾苦。  
A114n1504\_p0377a05 從此地獄出，復入餘獄中，  
A114n1504\_p0377a06 謂刀兵蓮華，黑繩沸屎等。  
A114n1504\_p0377a07 彼諸大地獄，縱廣百由旬，  
A114n1504\_p0377a08 不見彼獄門，唯有受苦者。  
A114n1504\_p0377a09 蹈彼刀劍鋒，其苦難堪忍，  
A114n1504\_p0377a10 苦極身暫死，復彼業風生。  
A114n1504\_p0377a11 生死地獄中，百千酷抵劫，  
A114n1504\_p0377a12 地獄無邊際，眾生亦復然。  
A114n1504\_p0377b01 以惡因緣故，相續不間斷，  
A114n1504\_p0377b02 我造諸惡業，當墮彼獄中。  
A114n1504\_p0377b03 唯願善知識，聽說罪惡因！  
A114n1504\_p0377b04 我以貪愛心，造宅甚雄壯，  
A114n1504\_p0377b05 雕鏤諸棟梁，藻飾極嚴麗。  
A114n1504\_p0377b06 復置妙園林，廣列臺榭等，

A114n1504\_p0377b07 池沼花果樹，一一皆圓滿，  
A114n1504\_p0377b08 庫藏積珍財，莫能知筭數。  
A114n1504\_p0377b09 又於閑廡中，廣收諸畜產，  
A114n1504\_p0377b10 象馬牛羊等，其數無有量。  
A114n1504\_p0377b11 妻子及妾媵，內外諸眷屬，  
A114n1504\_p0378a01 奴婢與妓人，其數亦無量。  
A114n1504\_p0378a02 常令晝夜中，動作眾歌舞，  
A114n1504\_p0378a03 但縱己之樂，不念佗人苦。  
A114n1504\_p0378a04 自恃大富貴，作種種莊嚴，  
A114n1504\_p0378a05 香湯沐浴已，仍以妙香塗。  
A114n1504\_p0378a06 龍腦白栴檀，鬱金麝香等，  
A114n1504\_p0378a07 塗已甚香潔，首戴七寶冠。  
A114n1504\_p0378a08 臂釧及指環，皆用妙珍寶，  
A114n1504\_p0378a09 以上妙真珠，貫之為瓔珞，  
A114n1504\_p0378a10 最上紫磨金，嚴飾作耳璫。  
A114n1504\_p0378a11 柔軟善適意，蘇摩那瞻蔔，  
A114n1504\_p0378a12 及諸異香者，結以為花鬘。  
A114n1504\_p0378b01 復著美好衣，謂上妙細氎，  
A114n1504\_p0378b02 鮮白甚清潔，更以妙香薰。  
A114n1504\_p0378b03 飲食最上味，甘脆頗香美，  
A114n1504\_p0378b04 所供皆如意，暫無飢渴時。  
A114n1504\_p0378b05 地敷好茵褥，履踐以游行，  
A114n1504\_p0378b06 左右擁從者，勝彼神仙人。  
A114n1504\_p0378b07 如是廣嚴飾，唯奉養其身，  
A114n1504\_p0378b08 保護調常安，不生滅壞想。  
A114n1504\_p0378b09 富樂既具足，餘復無所思，  
A114n1504\_p0378b10 但恣染欲心，造作不善業。  
A114n1504\_p0378b11 眼貪妙色境，耳樂適悅音，  
A114n1504\_p0379a01 鼻舌身意中，無不順情欲。  
A114n1504\_p0379a02 我嘗於一時，復欲縱畋獵，  
A114n1504\_p0379a03 出乘大白象，從以七寶馬，  
A114n1504\_p0379a04 侍衛若獰神，見者皆怖懼，  
A114n1504\_p0379a05 以彈落飛鳥，利箭射奔鹿。  
A114n1504\_p0379a06 猛獸若當前，力士斷其命，  
A114n1504\_p0379a07 但取諸血肉，令眾共噉食。  
A114n1504\_p0379a08 惡報唯自受，誰是能代者？  
A114n1504\_p0379a09 一朝病緣至，肢體不相隨，  
A114n1504\_p0379a10 四大或增損，脉息亦衰微，  
A114n1504\_p0379a11 飲食不得下，寢臥不能寧。  
A114n1504\_p0379a12 良醫施妙藥，功效亦唐捐，  
A114n1504\_p0379b01 父母及親友，悲痛頗纏心，  
A114n1504\_p0379b02 拔髮空垂淚，終無救濟術。  
A114n1504\_p0379b03 我若命終已，棄在尸陀林，  
A114n1504\_p0379b04 鳥獸及諸蟲，噉食稍充足。



A114n1504\_p0379b05 || 形骸與神識，現在悉空無，  
A114n1504\_p0379b06 || 唯先所造業，當來受果報。  
A114n1504\_p0379b07 || 善法如良藥，能治貪恚癡，  
A114n1504\_p0379b08 || 貪等既不生，無因造諸惡。  
A114n1504\_p0379b09 || 我實無福慧，虛妄受人身，  
A114n1504\_p0379b10 || 佛宣方便門，施戒忍辱行。  
A114n1504\_p0379b11 || 我自不能修，聞亦不隨喜，  
A114n1504\_p0380a01 || 障善法因緣，何時當解脫？  
A114n1504\_p0380a02 || 唯佛大慈悲，能救眾生苦，  
A114n1504\_p0380a03 || 戒法真實門，登者獲大利。  
A114n1504\_p0380a04 || 如我所造業，深自生追悔，  
A114n1504\_p0380a05 || 今對善知識，是故如實說。』』

## A114n1504 《佛說大乘僧伽吒法義經》卷 7

A114n1504\_p0381b03 || 尔時，月輪種如來為諸年少眾生說  
A114n1504\_p0381b04 || 往昔善友化導因緣已，復告藥王軍  
A114n1504\_p0381b05 || 菩薩摩訶薩言：「藥王軍！是諸苦惱眾  
A114n1504\_p0381b06 || 生臨命終時，以惡業故受斯苦報。雖  
A114n1504\_p0381b07 || 有父母、妻子、眷屬、內外親識，不能救  
A114n1504\_p0381b08 || 護，若無善種，何由解脫？」尔時，世尊復  
A114n1504\_p0381b09 || 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1b10 || 「若作諸惡業，墮大地獄中，  
A114n1504\_p0381b11 || 長時受極苦，無有暫息時。  
A114n1504\_p0382a01 || 常吞熱鐵丸，猛焰然其身，  
A114n1504\_p0382a02 || 或灌洋銅汁，上下皆焦爛。  
A114n1504\_p0382a03 || 地獄大苦處，曾無快樂時，  
A114n1504\_p0382a04 || 若無善方便，何由得解脫？  
A114n1504\_p0382a05 || 常親近善友，聽聞微妙法，  
A114n1504\_p0382a06 || 初習布施行，內外一切財，  
A114n1504\_p0382a07 || 隨彼所應求，清淨故施與，  
A114n1504\_p0382a08 || 堅持具足戒，無令有缺犯。  
A114n1504\_p0382a09 || 佗來逼惱時，安忍勿施報，  
A114n1504\_p0382a10 || 日夜常策勵，莫為懈怠欺。  
A114n1504\_p0382a11 || 觀察聖諦心，湛然如止水，  
A114n1504\_p0382a12 || 發生慧燈明，滅除諸暗冥。  
A114n1504\_p0382b01 || 滿足眾善法，解脫見諸佛，  
A114n1504\_p0382b02 || 心行菩提道，慈愛於世間。  
A114n1504\_p0382b03 || 救度諸眾生，增長成佛種，  
A114n1504\_p0382b04 || 皆令得解脫，速成無上慧。』  
A114n1504\_p0382b05 || 尔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與五百大  
A114n1504\_p0382b06 || 菩薩摩訶薩眾各各運大神力，從座  
A114n1504\_p0382b07 || 而起，涌身於虛空中現大威儀，從容  
A114n1504\_p0382b08 || 詳序，緩步而行，其心決定安固大乘，



A114n1504\_p0382b09 遊戲三昧，現諸神變，或現猛虎示以  
A114n1504\_p0382b10 威雄，或現師子自在無畏，或現象王  
A114n1504\_p0382b11 有大勢力，住法山頂高出羣峯無與  
A114n1504\_p0383a01 等者，身放光明，極大熾盛，百千酤祇  
A114n1504\_p0383a02 日月光明不可譬喻。是諸菩薩放此  
A114n1504\_p0383a03 光明，行於日月之前。年少眾生見是  
A114n1504\_p0383a04 事已，白彼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是諸  
A114n1504\_p0383a05 菩薩現是稀有之相，放大光明，行於  
A114n1504\_p0383a06 日月之前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汝今見是事  
A114n1504\_p0383a07 邪？」年少眾生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然已見。」  
A114n1504\_p0383a08 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是諸菩薩各以自在神  
A114n1504\_p0383a09 通之力，現大光明徧照世間，常說妙  
A114n1504\_p0383a10 法化諸眾生，欲令一切眾生皆得利  
A114n1504\_p0383a11 益安樂。若諸人天亦能行此妙行，亦  
A114n1504\_p0383a12 得如是神通變化及大光明，能行日  
A114n1504\_p0383b01 月之前。」爾時，藥王軍菩薩等從空中  
A114n1504\_p0383b02 下，前詣佛所，問訊世尊，世尊告言：「藥  
A114n1504\_p0383b03 王軍！汝等見是三千大千世界六種  
A114n1504\_p0383b04 震動不？」藥王軍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  
A114n1504\_p0383b05 然已見。然今我等不能了知何因何  
A114n1504\_p0383b06 緣有此震動？況今我等亦有少疑欲  
A114n1504\_p0383b07 問世尊，願佛慈悲，聽我所問，開示演  
A114n1504\_p0383b08 說！」彼佛告言：「善男子！汝有所疑，恣汝  
A114n1504\_p0383b09 為問。或過去、或現在、或未來等事，我  
A114n1504\_p0383b10 當一一為汝分別解說。」藥王軍菩薩  
A114n1504\_p0383b11 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且今此會中有八万四  
A114n1504\_p0384a01 千天子而來集會，八万四千酤祇菩  
A114n1504\_p0384a02 薩眾亦來集會，一万二千酤祇龍王  
A114n1504\_p0384a03 亦來集會，復有一万八千神王、二十  
A114n1504\_p0384a04 五千酤祇餓鬼、毗舍遮等俱來集會，  
A114n1504\_p0384a05 其數甚多，何因緣故，而共來集？欲何  
A114n1504\_p0384a06 所作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汝今諦聽！當知此  
A114n1504\_p0384a07 諸大眾俱來集會，皆是於此樂欲聽  
A114n1504\_p0384a08 聞佛所說法，即於今日有得聞佛深  
A114n1504\_p0384a09 妙法音，正慧開覺，於煩惱縛即得解  
A114n1504\_p0384a10 脫者。或有得聞如來妙唱，離生老病  
A114n1504\_p0384a11 死種種諸苦，住安樂法者；或有即今  
A114n1504\_p0384a12 獲大善利，出苦輪迴安住十地，住十  
A114n1504\_p0384b01 地已，得證如來清淨涅槃，於諸苦惱  
A114n1504\_p0384b02 永得解脫，消伏魔冤，證真妙覺者。」藥  
A114n1504\_p0384b03 王軍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大地六種  
A114n1504\_p0384b04 震動，復是何等瑞相？」佛告藥王軍：「汝  
A114n1504\_p0384b05 今審諦觀察，云何震動？」藥王軍菩薩  
A114n1504\_p0384b06 復觀察已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觀察，見

A114n1504\_p0384b08 忽然生於此間；復有下方二十酤抵  
A114n1504\_p0384b09 眾生從地涌出，生於此間；上方有二  
A114n1504\_p0384b10 十五酤抵眾生來生此間，由是大地  
A114n1504\_p0384b11 六種震動，不知此等是何瑞相？」佛告  
A114n1504\_p0385a01 藥王軍：「且待須臾，汝自了知。」于時，年  
A114n1504\_p0385a03 來生此間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此中忽  
A114n1504\_p0385a04 生如是眾生？」佛復告言：「善男子！此等  
A114n1504\_p0385a05 眾生皆是汝之徒侶，來生此間。」年少  
A114n1504\_p0385a06 眾生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等眾生來生此  
A114n1504\_p0385a07 間，亦有死不？」佛告年少眾生：「一切眾  
A114n1504\_p0385a08 生悉皆有死，此亦有死。」時諸年少眾  
A114n1504\_p0385a09 生合掌向佛，頂禮佛足，白言：「世尊！我  
A114n1504\_p0385a10 等今者更不能忍受如是生死流轉，  
A114n1504\_p0385a11 願速解脫。」佛告年少眾生：「汝等能起  
A114n1504\_p0385a12 大精進不？」年少眾生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  
A114n1504\_p0385b01 等今者親覩如來金色之身，得聞如  
A114n1504\_p0385b02 來甘露妙法，見諸菩薩摩訶薩等現  
A114n1504\_p0385b03 大神通，諸聲聞眾、無量天人集會聽  
A114n1504\_p0385b04 法，願自精進懃修聖道，不能忍受生  
A114n1504\_p0385b05 死流轉。」時諸年少眾生又復遶佛三  
A114n1504\_p0385b06 匝，偏袒右肩，慇懃恭敬，禮世尊足，重  
A114n1504\_p0385b07 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眾生眾苦所集甚  
A114n1504\_p0385b08 大熱惱，於生死重擔極大怖畏，何由  
A114n1504\_p0385b09 解脫？唯願世尊攝受我等一切眾生，  
A114n1504\_p0385b10 施令無畏得安隱住，廣演妙法令諸  
A114n1504\_p0385b11 無智眾生開正慧眼，熱惱眾生心得  
A114n1504\_p0386a01 清涼，世所生與如來俱。」  
A114n1504\_p0386a02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語彼年少  
A114n1504\_p0386a03 眾生言：「善男子！汝等今者欲得聽聞  
A114n1504\_p0386a04 佛所說法，入深義味邪？汝等先當飲  
A114n1504\_p0386a05 食飽足，然後可聽如是妙法，得諸義  
A114n1504\_p0386a06 味。」藥王軍菩薩為諸年少眾生而說  
A114n1504\_p0386a07 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6a08 「汝欲聞正法，當假飲食資，  
A114n1504\_p0386a09 食飽力無畏，得真妙法味。」  
A114n1504\_p0386a10 爾時，年少眾生語藥王軍菩薩言：「賢  
A114n1504\_p0386a11 者長老！我不識汝，汝為是誰？名字何  
A114n1504\_p0386a12 等？我今觀汝色相具足威儀閑雅，諸  
A114n1504\_p0386b01 根寂靜遠離怖畏，七寶嚴身如功德  
A114n1504\_p0386b02 聚，云何于今發此語言，教我飲食然  
A114n1504\_p0386b03 後聽法？」爾時，年少眾生復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6b04 「惟賢者長老，善調伏諸根，  
A114n1504\_p0386b05 必有大名稱，一切皆愛樂。  
A114n1504\_p0386b06 已圓滿善法，無不證知者，

A114n1504\_p0386b07 || 云何教我言，飲食資身命？  
A114n1504\_p0386b08 || 如我所知見，飲食為過因，  
A114n1504\_p0386b09 || 食已於腹中，成種種雜穢。  
A114n1504\_p0386b10 || 設復增色相，惡法亦隨生，  
A114n1504\_p0386b11 || 當於惡道中，常受大怖畏。  
A114n1504\_p0387a01 || 眾生造罪業，皆從飲食生，  
A114n1504\_p0387a02 || 飲食為因緣，滋生種種欲。  
A114n1504\_p0387a03 || 營求大田園，舍宅樓閣等，  
A114n1504\_p0387a04 || 真珠寶瓔珞，殊妙嚴身具，  
A114n1504\_p0387a05 || 象馬及車乘，奴婢亦無數。  
A114n1504\_p0387a06 || 如是大富貴，我實不愛樂，  
A114n1504\_p0387a07 || 富貴不長久，皆是無常法。  
A114n1504\_p0387a08 || 假使四大洲，為彼轉輪王，  
A114n1504\_p0387a09 || 七寶皆圓滿，具足有千子。  
A114n1504\_p0387a10 || 輪王大富貴，我亦不愛樂，  
A114n1504\_p0387a11 || 雖有世神通，終歸如是處。  
A114n1504\_p0387a12 || 四王忉利天，夜摩及兜率，  
A114n1504\_p0387b01 || 化樂佉變化，摩囉大天王，  
A114n1504\_p0387b02 || 光潔有神用，自在力莊嚴，  
A114n1504\_p0387b03 || 欲天大福樂，我亦不愛樂，  
A114n1504\_p0387b04 || 五衰相現時，亦是無常法。  
A114n1504\_p0387b05 || 初定中間禪，乃至色究竟，  
A114n1504\_p0387b06 || 無色無別處，非想非非想，  
A114n1504\_p0387b07 || 修定以馱欣，隨應離世縛。  
A114n1504\_p0387b08 || 雖有大福壽，我亦不愛樂，  
A114n1504\_p0387b09 || 極經八万劫，終是無常法。  
A114n1504\_p0387b10 || 諦聽大尊者，我等所知見，  
A114n1504\_p0387b11 || 唯有佛如來，真是歸依處。  
A114n1504\_p0388a01 || 佛如日月光，普照諸冥闇，  
A114n1504\_p0388a02 || 輪迴三有苦，斷滅令不生。  
A114n1504\_p0388a03 || 為諸羣生類，宣說微妙法，  
A114n1504\_p0388a04 || 令住不退轉，證於無上道。  
A114n1504\_p0388a05 || 故我嗜佛法，甚於飲與食，  
A114n1504\_p0388a06 || 尊者雖憐愍，殊非我本意。」  
A114n1504\_p0388a07 || 尔時，年少眾生重復恭敬藥王軍菩  
A114n1504\_p0388a08 || 薩摩訶薩已，而告之言：「尊者大士！汝  
A114n1504\_p0388a09 || 名何等？我願得聞，唯願慈悲示我令  
A114n1504\_p0388a10 || 知！」尔時，年少眾生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8a11 || 「善哉大尊者，具足慈悲行，  
A114n1504\_p0388a12 || 眾生皆樂見，故我恭敬禮。  
A114n1504\_p0388b01 || 汝名字何等？惟願為我說！  
A114n1504\_p0388b02 || 若得聞隨喜，頂戴常受持。」  
A114n1504\_p0388b03 || 尔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語年少眾  
A114n1504\_p0388b04 || 生言：「汝等今者欲聞我名，當自觀察，

A114n1504\_p0388b05 合掌審聽。」藥王軍菩薩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8b06 「汝欲聞我名，我名不可得，  
A114n1504\_p0388b07 汝欲須知者，如空中捕影。」  
A114n1504\_p0388b08 時年少眾生一心頂禮藥王軍菩薩，  
A114n1504\_p0388b09 白言：「尊者！尊者名字功德微妙，祕密  
A114n1504\_p0388b10 甚深，惟願尊者憐愍我故，表示令知。」  
A114n1504\_p0388b11 爾時，年少眾生重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9a01 「我觀一切法，名字悉空無，  
A114n1504\_p0389a02 願示生死人，甚深微妙義。」  
A114n1504\_p0389a03 爾時，藥王軍菩薩為諸年少眾生表  
A114n1504\_p0389a04 宣名字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89a05 「年少汝諦聽，我今說自名，  
A114n1504\_p0389a06 應生清淨心，當獲大法利。  
A114n1504\_p0389a07 我以眾生類，種種病所纏，  
A114n1504\_p0389a08 善巧處妙方，廣施救濟法。  
A114n1504\_p0389a09 藥美如甘露，祛病速如神，  
A114n1504\_p0389a10 由此立假名，名為藥王軍。  
A114n1504\_p0389a11 貪欲病最大，惱害世眾生，  
A114n1504\_p0389a12 此病為因緣，滋生諸苦惱。  
A114n1504\_p0389b01 授以無常藥，祛病速如神，  
A114n1504\_p0389b02 由此立假名，名為藥王軍。  
A114n1504\_p0389b03 瞋病熱如火，焚燒寂靜心，  
A114n1504\_p0389b04 忿恨惱恚害，展轉互相生。  
A114n1504\_p0389b05 授以慈悲藥，祛病速如神，  
A114n1504\_p0389b06 由此立假名，名為藥王軍。  
A114n1504\_p0389b07 愚癡病可怖，覆沒智慧心，  
A114n1504\_p0389b08 流轉惡趣中，不得聞正法。  
A114n1504\_p0389b09 授以方便藥，祛病速如神，  
A114n1504\_p0389b10 由此立假名，名為藥王軍。  
A114n1504\_p0389b11 由斯三種病，展轉諸病生，  
A114n1504\_p0390a01 已經無數劫，未遇解脫因。  
A114n1504\_p0390a02 諸佛出於世，是為天人師，  
A114n1504\_p0390a03 慈念諸眾生，如親愛己子。  
A114n1504\_p0390a04 現大神通力，廣開正法門，  
A114n1504\_p0390a05 愚癡顛倒者，迷謬不能入。  
A114n1504\_p0390a06 我以方便力，隨佛出世間，  
A114n1504\_p0390a07 觀察病本因，處料救濟法。  
A114n1504\_p0390a08 應病授良藥，服者得痊除，  
A114n1504\_p0390a09 年少汝應識，我名藥王軍。」  
A114n1504\_p0390a10 爾時，年少眾生聞是藥王軍菩薩說  
A114n1504\_p0390a11 自名已，歡喜踊躍得未曾有，即起合  
A114n1504\_p0390a12 掌，瞻仰頂禮而伸讚歎。復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90b01 「菩薩藥王軍，救世大悲者，  
A114n1504\_p0390b02 精進利羣生，長時無懈倦。」



A114n1504\_p0390b03 念彼輪迴苦，速若救頭然，  
A114n1504\_p0390b04 我以志誠心，稽首歸命禮！」  
A114n1504\_p0390b05 尔時，藥王軍菩薩摩訶薩告彼年少  
A114n1504\_p0390b06 眾生言：「善男子！我娑婆世界有佛世  
A114n1504\_p0390b07 尊，名釋迦牟尼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  
A114n1504\_p0390b08 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  
A114n1504\_p0390b09 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能以大慧教菩薩法  
A114n1504\_p0390b10 攝化眾生，汝等應往親近禮拜，令汝  
A114n1504\_p0390b11 速聞無上妙法。」藥王軍菩薩為諸年  
A114n1504\_p0391a01 少眾生而說偈言：—  
A114n1504\_p0391a02 「年少汝當知，佛德無有上，  
A114n1504\_p0391a03 世間出世間，福智皆圓滿。  
A114n1504\_p0391a04 具相三十二，八十隨形好，  
A114n1504\_p0391a05 常以大智慧，救度諸含識。  
A114n1504\_p0391a06 神通力無畏，高顯若須弥，  
A114n1504\_p0391a07 智慧不可窮，淵深如大海。  
A114n1504\_p0391a08 善巧設方便，隨順化眾生，  
A114n1504\_p0391a09 瞻禮歸依者，皆得安樂果。」  
A114n1504\_p0391a10 尔時，年少眾生復白藥王軍菩薩言：  
A114n1504\_p0391a11 「仁者慈悲，憐愍我故，授我法藥令我  
A114n1504\_p0391a12 飲服，解脫眾苦得安樂住。然今我等  
A114n1504\_p0391b01 不見釋迦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  
A114n1504\_p0391b02 云何得度？」藥王軍菩薩語年少眾生  
A114n1504\_p0391b03 言：「汝觀上方有何等相？」諸人聞已即  
A114n1504\_p0391b04 觀上方，見三千臺從空而下，七寶莊  
A114n1504\_p0391b05 嚴，寶珠羅網以覆其上，出眾妙香光  
A114n1504\_p0391b06 明豔赫。年少眾生問藥王軍菩薩言：  
A114n1504\_p0391b07 「仁者！此諸寶臺、微妙花座，是何等相？」  
A114n1504\_p0391b08 藥王軍言：「此是汝等所坐之座。若坐  
A114n1504\_p0391b09 此座，速至佛所，瞻禮如來則能疾得  
A114n1504\_p0391b10 甘露妙法。」年少眾生白言：「仁者！我等  
A114n1504\_p0391b11 不知如來所住之處，亦不知彼所行  
A114n1504\_p0392a01 之路，當詣何方禮觀如來？」藥王軍菩  
A114n1504\_p0392a02 薩言：「善男子！如來尊德如須弥山，如  
A114n1504\_p0392a03 來智慧深如大海，不希供養，不樂禮  
A114n1504\_p0392a04 敬。雖有惡魔來侵，不共諍論。若能歸  
A114n1504\_p0392a05 依佛者，則得不入死門，得法總持門。  
A114n1504\_p0392a06 十方諸大菩薩欲見如來，以自智力  
A114n1504\_p0392a07 種種觀察尚不能見，況汝等邪？善男  
A114n1504\_p0392a08 子！如來如空中塵無有住處，汝等若  
A114n1504\_p0392a09 能以清淨心，勿有希願，但行禮拜即  
A114n1504\_p0392a10 見如來。」尔時，年少眾生受教陞座，適  
A114n1504\_p0392a11 坐華座即見如來，身真金色如大金  
A114n1504\_p0392a12 山，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好以自莊嚴，威



A114n1504\_p0392b01 德特尊，眾善具足，在大眾中坐大蓮  
A114n1504\_p0392b02 華寶師子座。是諸年少眾生歡喜踊  
A114n1504\_p0392b03 躍，即起合掌，一心頂禮，瞻仰尊顏，目  
A114n1504\_p0392b05 尔時，世尊出迦陵頻伽之音，讚言：「童  
A114n1504\_p0392b06 子！善哉！善哉！汝等能以清淨智願勇  
A114n1504\_p0392b07 猛精進來此娑婆世界，禮拜親近我  
A114n1504\_p0392b08 釋迦牟尼世尊、應、正等覺。」  
A114n1504\_p0392b09 尔時，世尊熙怡微笑，從其面門出八  
A114n1504\_p0392b10 万四千種種色光，所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、  
A114n1504\_p0392b11 紫、縹色、頗胝迦色，徧照三千大千世  
A114n1504\_p0393a01 界，上至阿迦尼吒天，下及諸惡地獄，  
A114n1504\_p0393a02 遇斯光照，眾生皆獲一切利益安樂。  
A114n1504\_p0393a03 其光照已，還至佛所，遶佛七匝，從佛  
A114n1504\_p0393a05 尔時，藥王軍菩薩從座而起，合掌向  
A114n1504\_p0393a06 佛，白言：「世尊！如來所為甚深稀有，必  
A114n1504\_p0393a07 無虛設。今日微笑，笑必有因，惟願慈  
A114n1504\_p0393a08 悲，為我開說！」佛告藥王軍：「汝今能於  
A114n1504\_p0393a09 大眾之中作大師子吼，問於如來如  
A114n1504\_p0393a10 此稀有微妙大事。汝今諦聽，為汝解  
A114n1504\_p0393a11 說。善男子！汝今見此三千七寶大華  
A114n1504\_p0393a12 座不？」藥王軍言：「唯然已見。」佛言：「善男  
A114n1504\_p0393b01 子！今此華座，是諸年少眾生得坐此  
A114n1504\_p0393b02 座，即獲圓滿一切善根，證得一切善  
A114n1504\_p0393b03 法樂住，登于十地，乃至當得阿耨多  
A114n1504\_p0393b04 羅三藐三菩提，建大法幢，擊大法鼓。」  
A114n1504\_p0393b05 無量天人聞是法已悉獲利益，無量  
A114n1504\_p0393b06 地獄眾生仗是法力，解脫苦報，得安  
A114n1504\_p0393b07 樂處。是時，會中有九十酤胝諸老眾  
A114n1504\_p0393b08 生得須陀洹果。佛告藥王軍：「汝且觀  
A114n1504\_p0393b09 是四方上下諸大菩薩。」  
A114n1504\_p0393b10 尔時，藥王軍菩薩即觀四方，見東方  
A114n1504\_p0393b11 界五十酤胝殑伽沙菩薩而來向此，  
A114n1504\_p0394a02 向此，西方界七十酤胝殑伽沙菩薩  
A114n1504\_p0394a03 而來向此，北方界八十酤胝殑伽沙  
A114n1504\_p0394a04 菩薩而來向此，下方界九十酤胝殑  
A114n1504\_p0394a05 伽沙菩薩而來向此，上方界百酤胝  
A114n1504\_p0394a06 殑伽沙菩薩而來向此。是諸大菩薩  
A114n1504\_p0394a07 眾到此會中，恭敬供養，歡喜讚歎，頭  
A114n1504\_p0394a08 面禮世尊足，遶佛三匝，各住一面。藥  
A114n1504\_p0394a09 王軍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見是四  
A114n1504\_p0394a10 方上下諸大菩薩來此會中，今虛空  
A114n1504\_p0394a11 中忽然見有黑色黃色種種相現，復  
A114n1504\_p0394a12 是何緣？願佛開說！」佛告藥王軍：「此是  
A114n1504\_p0394b01 惡魔及諸眷屬欲來至此，為諸年少

A114n1504\_p0394b02 眾生受是位故，欲作障難破壞是事，  
A114n1504\_p0394b03 故來至此。藥王軍！汝適見是四方上  
A114n1504\_p0394b04 下無數諸大菩薩種種色相、種種形  
A114n1504\_p0394b05 貌、種種威力者，故來擁護年少眾生，  
A114n1504\_p0394b06 令其惡魔及諸眷屬無能得便。」是惡  
A114n1504\_p0394b07 魔眾亦皆隨喜，慚愧而退。佛說是經  
A114n1504\_p0394b08 已，一切勇猛菩薩、藥王軍菩薩、諸大  
A114n1504\_p0394b09 菩薩等，一切老眾生、年少眾生與無  
A114n1504\_p0394b10 量天人、龍神，一切大眾皆大歡喜，信  
A114n1504\_p0394b11 受奉行，禮佛而退。

## A114n1505 《佛說清淨毘奈耶最上大乘經》卷 1

A114n1505\_p0395b03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世尊在王舍城鷲峯  
A114n1505\_p0395b04 山中，與大比丘八千人俱，諸大菩薩  
A114n1505\_p0395b05 萬四千人，欲界、色界無數天子，為聽  
A114n1505\_p0395b06 法故，皆悉雲集。復有恭敬寂靜自在  
A114n1505\_p0395b07 天子到於佛所，放身光明，歡喜踴躍，  
A114n1505\_p0395b08 合掌恭敬，五體投地，頂禮世尊，右繞  
A114n1505\_p0395b09 三匝，却住一面，長跪合掌而白佛言：  
A114n1505\_p0395b10 「善哉！世尊！是妙吉祥童真菩薩，於何  
A114n1505\_p0395b11 國土教化眾生？今此會眾俱生渴仰，  
A114n1505\_p0396a02 法要，令各獲得平等解脫。」時，佛世尊  
A114n1505\_p0396a03 告語寂靜自在天子：「過此東方十千  
A114n1505\_p0396a04 國土，有佛世界名曰妙寶。其國有佛，  
A114n1505\_p0396a05 號曰寶幢、應、正等覺，出現於世，以方  
A114n1505\_p0396a06 便智安樂眾生。是妙吉祥童真大士，  
A114n1505\_p0396a07 於彼佛國而為上首，為諸菩薩及諸  
A114n1505\_p0396a08 有情，宣轉諸佛甚深法要。隨上、中、下  
A114n1505\_p0396a09 信等根力，各得如來清淨法門。」爾時，  
A114n1505\_p0396a10 寂靜自在天子重白佛言：「惟願世尊，  
A114n1505\_p0396a11 以大慈悲，眷念憐愍此會眾生，令得  
A114n1505\_p0396a12 了知童真大士在彼佛國所說之法，  
A114n1505\_p0396b01 隨自根力有所證悟。」世尊告語寂靜  
A114n1505\_p0396b02 天子：「彼妙吉祥所說諸法，一切聲聞、  
A114n1505\_p0396b03 辟支佛等所有智慧皆不能及。若說  
A114n1505\_p0396b04 法時，放大光明現希有相，能使魔宮  
A114n1505\_p0396b05 悉皆不現，魔與魔民自然摧伏。有輕  
A114n1505\_p0396b06 慢者，而能速滅種種慢心，自能生起  
A114n1505\_p0396b07 增上信樂。未發正道菩提心者，而能  
A114n1505\_p0396b08 速發；已發心者，使令增長，於諸善法  
A114n1505\_p0396b09 堅固不退。於諸眾生摧伏攝受，平等  
A114n1505\_p0396b10 利益，無怨親相，恭敬寂靜。」自在天子  
A114n1505\_p0396b11 聞佛所說，身意快然，歡喜讚歎，復作

A114n1505\_p0397a01 是言：「大悲世尊！以何因緣，令我等輩  
A114n1505\_p0397a02 瞻奉恭敬童真大士，親聞妙法？」于時，  
A114n1505\_p0397a03 世尊寂然無聲，觀此會眾與彼菩薩  
A114n1505\_p0397a04 根緣成熟，即放眉閒白毫光明，遍照  
A114n1505\_p0397a05 三千大千世界，及照東方十千佛土。  
A114n1505\_p0397a06 於妙寶國寶幢佛會，其光晃曜，照彼  
A114n1505\_p0397a07 佛剎，隱暗幽谷，無不等明。彼國菩薩、  
A114n1505\_p0397a08 聲聞、緣覺、四眾、八部，同聲讚請寶幢  
A114n1505\_p0397a09 如來：「今此國土現大光明，是何因緣  
A114n1505\_p0397a10 而有此相？」寶幢世尊告諸菩薩及大  
A114n1505\_p0397a11 眾言：「過此西方十千國土，有佛世界，  
A114n1505\_p0397a12 其名娑訶。有大智仁，號曰釋迦。具一  
A114n1505\_p0397b01 切智、一切種智、六度、四心，隨機演法。  
A114n1505\_p0397b02 由昔所修，勇猛精進，願於彼國五濁  
A114n1505\_p0397b03 世中出現成佛，轉正法輪，破諸邪見，  
A114n1505\_p0397b04 隨順五乘，善說法要；令各悟入諸佛  
A114n1505\_p0397b05 知見，勇猛精進，圓會一乘，譬如天雨  
A114n1505\_p0397b06 無不等潤。彼會時機，寂靜天等咸欲  
A114n1505\_p0397b07 見聞童真菩薩，久懷渴仰，心未暫捨，  
A114n1505\_p0397b08 如子思母，如民思王，如裸思衣，如飢  
A114n1505\_p0397b09 思膳，如貧思寶，如暗思明。故彼世尊  
A114n1505\_p0397b10 放大光明，為利有情作諸聖行。」說是  
A114n1505\_p0397b11 語已，告妙吉祥童真菩薩：「應往彼國，  
A114n1505\_p0398a01 隨順如來，廣開法要，吹大法螺，振大  
A114n1505\_p0398a02 法鼓，興大法雲，雨大法雨，利益安樂  
A114n1505\_p0398a03 天人眾會。」爾時，妙吉祥童真菩薩與  
A114n1505\_p0398a04 自眷屬、十千菩薩俱乘佛力，即以神  
A114n1505\_p0398a05 通，於剎那頃到此娑訶釋迦佛所，住  
A114n1505\_p0398a06 於空中而不現形，放種種光，猶如雲  
A114n1505\_p0398a07 蓋，遍覆虛空。其光之中垂布種種上  
A114n1505\_p0398a08 妙寶香，雨眾天花，色妙無比，光中化  
A114n1505\_p0398a09 生天子、天女作天妓樂，歌唄供養釋  
A114n1505\_p0398a10 迦世尊。十方世界地皆震動，踴出無  
A114n1505\_p0398a11 量妙寶香花，皆現在前，莊嚴佛會。其  
A114n1505\_p0398a12 有眾生宿植善本，久修梵行，若於福  
A114n1505\_p0398b01 慧分有修習，則見自身在光明中，與  
A114n1505\_p0398b02 佛、菩薩、天人、四眾同處法會，身意泰  
A114n1505\_p0398b03 然，無諸怯弱。其有眾生，無信樂心，不  
A114n1505\_p0398b04 修善因，輕拒賢善，近惡知識，貪、嗔、愛、  
A114n1505\_p0398b05 慢、諂曲、嫉妬常現在前；雖同一國，於  
A114n1505\_p0398b06 佛境界冥然無知，如昏醉人處夜暗  
A114n1505\_p0398b07 中，殊無醒覺。於時，寂靜自在天子與  
A114n1505\_p0398b08 大眾俱，見是光明希有之相，咸生歡  
A114n1505\_p0398b09 喜，從坐而起復白佛言：「希有！世尊！今

A114n1505\_p0398b10 || 此國土，以何因緣，天雨妙寶，垂眾香  
A114n1505\_p0398b11 || 花，作天妓樂，現希有事？」佛告天子并  
A114n1505\_p0399a01 || 諸大眾：「是妙吉祥童真菩薩與其眷  
A114n1505\_p0399a02 || 屬、十千菩薩從妙寶國而來至此，雨  
A114n1505\_p0399a03 || 天香花，作天妓樂，現神變相，作供養  
A114n1505\_p0399a04 || 事。」於時，寂靜自在天子及諸大眾咸  
A114n1505\_p0399a05 || 皆作禮，俱唱是言：「聖者大慈！願為我  
A114n1505\_p0399a06 || 等於此佛會廣宣妙法，令各發起最  
A114n1505\_p0399a07 || 上乘心，及為未來邪見眾生，開闢正  
A114n1505\_p0399a08 || 道，斷煩惱縛，得心自在。」作是語已，童  
A114n1505\_p0399a09 || 真菩薩與自眷屬、諸菩薩眾從空而  
A114n1505\_p0399a10 || 下，繞佛三匝，頂禮世尊，退坐一面。恭  
A114n1505\_p0399a11 || 敬寂靜自在天子殷勤合掌，頂禮問  
A114n1505\_p0399a12 || 訊：「仁者大士！在彼佛國，以何法要示  
A114n1505\_p0399b01 || 導眾生？令我等聞，皆得清淨解脫安  
A114n1505\_p0399b02 || 樂。」童真菩薩告天子言：「汝善讚問如  
A114n1505\_p0399b03 || 是法要。彼國眾生無諸慳恚，樂修布  
A114n1505\_p0399b04 || 施；調伏諸根，守護戒德；由忍辱力，嗔  
A114n1505\_p0399b05 || 恚嫉妬常不現前；晝夜精勤，於善無  
A114n1505\_p0399b06 || 懈；能於法義審諦思惟，愛樂寂靜；智  
A114n1505\_p0399b07 || 性聰慧，所學易成，善惡品中有力思  
A114n1505\_p0399b08 || 擇，貪嗔癡慢設復現前，便能悔滅。遠  
A114n1505\_p0399b09 || 離邪見，不斷善根；行真實行，習甚深  
A114n1505\_p0399b10 || 法；身心安住，無顛倒想；亦無彼此愛  
A114n1505\_p0399b11 || 憎之心。「善男子！彼國眾生久修善行，  
A114n1505\_p0400a01 || 於諸法義宿勤熏習，了悟世間境相  
A114n1505\_p0400a02 || 虛妄體性不實，煩惱縛法難以拘礙，  
A114n1505\_p0400a03 || 去來見在唯是一心，心若不生幻相  
A114n1505\_p0400a04 || 何有？」善男子！而此心性即是真心，本  
A114n1505\_p0400a05 || 來寂靜，不生不滅，無去無來，猶若虛  
A114n1505\_p0400a06 || 空，湛然無動，不被境相之所動搖。於  
A114n1505\_p0400a07 || 真實法漸次悟入，於一切境及以如  
A114n1505\_p0400a08 || 來言、音、色、聲，悉是空相，實性義中無  
A114n1505\_p0400a09 || 諸名字。所以者何？如來所修因地行  
A114n1505\_p0400a10 || 願，遠離虛妄名相分別；安住真實無  
A114n1505\_p0400a11 || 相理中；但方便智，隨順眾生根性差  
A114n1505\_p0400a12 || 別；稱彼物機，說諸妙法；如一味雨，普  
A114n1505\_p0400b01 || 得所滋；越煩惱河，到菩提岸。「淨信天  
A114n1505\_p0400b02 || 子！汝修淨行當離虛妄，於一切相而  
A114n1505\_p0400b03 || 勿執著，了諸染法本性虛妄，清淨一  
A114n1505\_p0400b04 || 心遠離業障，是真佛子，是真菩薩。「汝  
A114n1505\_p0400b05 || 等天人、菩薩眾會從久遠來，根本趣  
A114n1505\_p0400b06 || 求菩提果法，應當先行施等諸行，堅  
A114n1505\_p0400b07 || 固無捨，離諸顛倒，虛妄分別，漸次證



A114n1505\_p0400b08 得真實解脫。」

A114n1505\_p0400b09 爾時，恭敬寂靜自在天子復白妙吉

A114n1505\_p0400b10 祥童真菩薩言：「云何而修真實義諦？」

A114n1505\_p0400b11 妙吉祥童真菩薩言：「修真實諦，具諸

A114n1505\_p0401a01 智慧，當以上妙飲食、湯藥種種供養，

A114n1505\_p0401a02 心無退轉；復修禪定，觀智圓成，常行

A114n1505\_p0401a03 是行，不離觀想，復勤修習，深入佛慧。

A114n1505\_p0401a04 「天子！汝可當學諸大比丘，不作諸惡，

A114n1505\_p0401a05 常住法界；不生外想，常住法界；不隨

A114n1505\_p0401a06 愚夫，常住法界；行安樂法，常住法界；

A114n1505\_p0401a07 捨不安樂，常住法界。唯學佛法，圓滿

A114n1505\_p0401a08 寂靜；永斷輪迴，了悟涅槃；及以煩惱，

A114n1505\_p0401a09 本性平等，而得解脫。是真比丘與諸

A114n1505\_p0401a10 菩薩等無差別，常作觀想：世間塵勞、

A114n1505\_p0401a11 生死根本；顛倒妄想，悉皆是空。何以

A114n1505\_p0401a12 故？如來常說生死、涅槃名字皆空，譬

A114n1505\_p0401b01 如陶器及諸寶器，質異相同，如空平

A114n1505\_p0401b02 等。如是，天子！應當觀想一切有情，煩

A114n1505\_p0401b03 惱染緣，性本幻妄。天子！菩薩所修諸

A114n1505\_p0401b04 大乘行，先須修習真實義諦。若不修

A114n1505\_p0401b05 習聖真實諦，則無有法化諸聲聞。是

A114n1505\_p0401b06 故，菩薩捨聲聞行，行真實行；雖修大

A114n1505\_p0401b07 乘，捨而無著；為於聲聞及諸有情，說

A114n1505\_p0401b08 諸方便，與善安樂，令作正觀；喜樂大

A114n1505\_p0401b09 乘，真實義諦，遠離輪迴，常樂淨處。天

A114n1505\_p0401b10 子！是名菩薩令諸眾生及聲聞人，修

A114n1505\_p0401b11 學菩薩，真實聖行。汝等應當，如是修

A114n1505\_p0402a01 學。菩薩正行，常行恭敬，於一切時，心

A114n1505\_p0402a02 不散亂，心常謙下，不生高慢，亦復不

A114n1505\_p0402a03 生諸餘染慧，唯修觀想，行善方便，趣

A114n1505\_p0402a04 向菩提，此即是名菩薩真諦。二乘空

A114n1505\_p0402a05 智，無有悲念，愛樂菩提，遠離流轉，不

A114n1505\_p0402a06 還世間，無善方便引導眾生，於佛菩

A114n1505\_p0402a07 提心生怯弱。」妙吉祥菩薩復告恭敬

A114n1505\_p0402a08 寂靜自在天子：「汝諸天子，設復輪迴，

A114n1505\_p0402a09 為求佛法，心未嘗懈。由是功德眷屬

A114n1505\_p0402a10 無數，自然富貴，珍寶盈溢，福德廣大，

A114n1505\_p0402a11 如海無量，所居宮殿嚴麗殊特，飾以

A114n1505\_p0402a12 妙寶，自在富樂。汝為諦求無上菩提，

A114n1505\_p0402b01 一切捐捨不生愛樂。如是，天子！菩薩

A114n1505\_p0402b02 摩訶薩修菩薩行，捐捨財物及諸珍

A114n1505\_p0402b03 寶，亦能捨於頭目髓腦，行大慈悲；諸

A114n1505\_p0402b04 波羅蜜，悉皆修習，如披甲冑；有大勢

A114n1505\_p0402b05 力，福智如海，具足了知大乘功德；化



A114n1505\_p0402b06 諸有情，從於佛土至於佛土，一切不  
A114n1505\_p0402b07 遺，得真實諦。天子！汝等諸天微妙上  
A114n1505\_p0402b08 服所出異香遍布餘處，有種種香。以  
A114n1505\_p0402b09 真實相，學佛智慧，於佛功德、戒、定、慧  
A114n1505\_p0402b10 香、解脫知見種種之香，等無有異。此  
A114n1505\_p0402b11 香能斷生死塵勞、煩惱根本。汝諸天  
A114n1505\_p0403a01 子於往昔中，以眾香花、珍寶、衣服，晝  
A114n1505\_p0403a02 夜六時作諸供養，正念思惟，持諸淨  
A114n1505\_p0403a03 戒，百千俱胝那由他劫願力圓成，聞  
A114n1505\_p0403a04 說如來，戒、定、慧等五種妙香，欲盡煩  
A114n1505\_p0403a05 惱。自然感得身出妙香，與佛菩薩等  
A114n1505\_p0403a06 無有異。」爾時，恭敬寂靜自在天子復  
A114n1505\_p0403a07 白妙吉祥童真菩薩言：「寶幢如來國  
A114n1505\_p0403a08 土之中，諸聲聞眾有何所為修真實  
A114n1505\_p0403a09 諦？」時，妙吉祥童真菩薩告天子言：「彼  
A114n1505\_p0403a10 諸聲聞，由信重法乃至生滅，不離於  
A114n1505\_p0403a11 法，而能出過四果、四向。非須陁洹，悉  
A114n1505\_p0403a12 能出過一切惡趣；非斯陀含，而能往  
A114n1505\_p0403b01 來教化眾生；非阿那含，知一切法無  
A114n1505\_p0403b02 去、無來；非阿羅漢，亦能受於三千大  
A114n1505\_p0403b03 千一切供養。及非獨覺，佛所說法悉  
A114n1505\_p0403b04 皆能持。不離於貪，而無貪縛；不離於  
A114n1505\_p0403b05 嗔，不為嗔縛；不離於癡，而無癡縛；不  
A114n1505\_p0403b06 斷煩惱，離諸暗障；不離塵勞，勤行精  
A114n1505\_p0403b07 進；誘進眾生，不計我人，令修正念。遠  
A114n1505\_p0403b08 離身心，出生神足；五根曉了，摧一切  
A114n1505\_p0403b09 法；五力現前，趣於彼岸；住深禪定，於  
A114n1505\_p0403b10 法界中；智慧明了，遠離無明，漸證解  
A114n1505\_p0403b11 脫。而以肉眼觀諸佛國，而作佛事；復  
A114n1505\_p0404a01 以天眼見諸眾生，輪迴生死；又以慧  
A114n1505\_p0404a02 眼觀眾生心，本具真實；復以法眼見  
A114n1505\_p0404a03 一切法，本性平等。復以天耳遙聞一  
A114n1505\_p0404a04 切諸佛說法，悉皆了知。復聞百千俱  
A114n1505\_p0404a05 胝眾生覺觀之聲，知心善惡。以神通  
A114n1505\_p0404a06 力，遊諸國土，無不周遍。雖復往來，若  
A114n1505\_p0404a07 身若心安住法界，決定修學。或現其  
A114n1505\_p0404a08 形，無羸色相，具功德力，種種莊嚴，威  
A114n1505\_p0404a09 德光明，名稱顯著；由戒定慧之所薰  
A114n1505\_p0404a10 修，於諸世間，一切煩惱無所染著；於  
A114n1505\_p0404a11 佛言教辯才博聞，以智慧明，破諸黑  
A114n1505\_p0404a12 暗，得陁羅尼。觀諸聲聞及辟支佛，唯  
A114n1505\_p0404b01 佛智慧無有窮盡。何以故？如來功德  
A114n1505\_p0404b02 由如大海，正念定慧喻若須彌，於三  
A114n1505\_p0404b03 摩地勤行忍辱，降伏諸魔摧破外道，

A114n1505\_p0404b04 得善安樂，諸法之王心得自在，亦如  
A114n1505\_p0404b05 虛空遍入一切，非所能喻。天子！當知  
A114n1505\_p0404b06 彼寶幢佛所諸聲聞眾，觀想思惟如  
A114n1505\_p0404b07 是具足。」說是語時，而此會中五百比  
A114n1505\_p0404b08 丘、五百優婆塞、五千天子，聞妙吉祥  
A114n1505\_p0404b09 童真菩薩說是語已，作諸供養，供養  
A114n1505\_p0404b10 世尊及諸菩薩。復白佛言：「我等今者，  
A114n1505\_p0404b11 皆願求生寶幢佛國，如彼聲聞達諸  
A114n1505\_p0405a01 法義。」於時，世尊告諸大眾：「汝等當發  
A114n1505\_p0405a02 無上道心，不忻小果，求大菩提，方能  
A114n1505\_p0405a03 得生寶幢佛國。」時比丘等聞是語時，  
A114n1505\_p0405a04 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由是  
A114n1505\_p0405a05 如來而為授記：「汝等當來決定往生  
A114n1505\_p0405a06 彼佛國土。」

## A114n1505 《佛說清淨毘奈耶最上大乘經》卷 2

A114n1505\_p0407b03 爾時，恭敬寂靜自在天子復白妙吉  
A114n1505\_p0407b04 祥童真菩薩：「毗奈耶法有其幾種？使  
A114n1505\_p0407b05 諸眾生云何修習，漸次證入諸佛智  
A114n1505\_p0407b06 慧？唯願大慈！為我等輩宣說清淨解  
A114n1505\_p0407b07 脫法門。」時，妙吉祥童真菩薩告天子  
A114n1505\_p0407b08 言：「我聞寶幢如來所說毗奈耶法，本  
A114n1505\_p0407b09 性平等，體無有異。由佛如來隨順眾  
A114n1505\_p0407b10 生根性頓漸，方便開示，禁禦有情，假  
A114n1505\_p0407b11 立多種。所謂法界無邊，眾生無邊，戒  
A114n1505\_p0408a01 亦無邊。眾生無始慣習熏修，於情非  
A114n1505\_p0408a02 情，迷惑顛倒，於違順境，起憎愛心，妄  
A114n1505\_p0408a03 結業因，自沈流轉。故佛世尊隨宜開  
A114n1505\_p0408a04 導戒律因緣，稱彼物機，各生意樂；譬  
A114n1505\_p0408a05 如清淨摩尼寶珠，應順人心，現種種  
A114n1505\_p0408a06 物，各得隨時濟自所乏。此毗奈耶亦  
A114n1505\_p0408a07 復如是，隨諸眾生之所受持，見在未  
A114n1505\_p0408a08 來，得如意報；又如世間，海水深廣，於  
A114n1505\_p0408a09 諸川澤，無不含容，一切有情、一切珠  
A114n1505\_p0408a10 寶依之而住。此毗奈耶亦復如是，隨  
A114n1505\_p0408a11 諸眾生樂欲差別，故分諸乘，受持有  
A114n1505\_p0408a12 異，任其種性，各得所依，功德珍寶皆  
A114n1505\_p0408b01 悉具足。故毗奈耶是諸眾生一切善  
A114n1505\_p0408b02 法依止住處。「世尊大慈平等利益，觀  
A114n1505\_p0408b03 諸眾生猶如一子。為人天性，說三歸  
A114n1505\_p0408b04 五戒，如乘小筏得渡溝河，近達彼岸，  
A114n1505\_p0408b05 人天乘此善戒功力，超越三塗煩惱  
A114n1505\_p0408b06 業水；為聲聞人，受毗奈耶，是趣大乘

A114n1505\_p0408b07 基址聖道，隨心說戒，戒無差別，逐境  
A114n1505\_p0408b08 論心，戒成無量；為聖性人，略說二種  
A114n1505\_p0408b09 毗柰耶法，謂即聲聞及與菩薩。是二  
A114n1505\_p0408b10 種戒，力用不同，故成別異。聲聞所行，  
A114n1505\_p0408b11 唯專自行，不務利他，見苦有情，心無  
A114n1505\_p0409a01 悲愍，不生救護；菩薩修習，損己益物，  
A114n1505\_p0409a02 於自身命、眷屬、財寶，為守淨戒，無少  
A114n1505\_p0409a03 悵惜，不憚寒暄，積集善利，冤親相對，  
A114n1505\_p0409a04 歡喜普滋，不作順違，慈心攝受。又聲  
A114n1505\_p0409a05 聞人，厭畏生死，求自涅槃，知苦、斷集、  
A114n1505\_p0409a06 證滅、修道，遠離憒鬧，愛樂空寂；菩薩  
A114n1505\_p0409a07 用心，不怖生死，不住涅槃，願於惡時  
A114n1505\_p0409a08 安立正道。又聲聞人於魔、魔民唯求  
A114n1505\_p0409a09 捨離，不樂任持；菩薩勝行，見諸極惡  
A114n1505\_p0409a10 邪行有情，方便調伏，軟言攝受，令捨  
A114n1505\_p0409a11 邪道，為自眷屬。又諸聲聞於所受持  
A114n1505\_p0409a12 毗柰耶法，猶如世間陶石之器，或有  
A114n1505\_p0409b01 破壞不能復完，如多羅無心，不復生  
A114n1505\_p0409b02 長，針鼻折缺，匪堪重用，人斷其頭，無  
A114n1505\_p0409b03 能還活；菩薩戒法，體性如金，成其寶  
A114n1505\_p0409b04 器，設有所損，性有堪任，體本金故，還  
A114n1505\_p0409b05 復成用。又聲聞人雖以堅持作無作  
A114n1505\_p0409b06 戒，而於十力、四無所畏未有所證；唯  
A114n1505\_p0409b07 菩薩人漸次修習如來福慧。「汝善男  
A114n1505\_p0409b08 子！諸聲聞人於菩薩法，不得自在，身  
A114n1505\_p0409b09 為相累，心被境縛；由持淨戒，定慧見  
A114n1505\_p0409b10 前，自乘聖因雖皆成就，於究竟道最  
A114n1505\_p0409b11 上菩提而未證得，與諸菩薩所有戒、  
A114n1505\_p0410a01 定、智慧、勝力、功德道品不可為比。」說  
A114n1505\_p0410a02 是語已，爾時世尊讚歎妙吉祥童真  
A114n1505\_p0410a03 菩薩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善學佛宣說聲聞、  
A114n1505\_p0410a04 菩薩所有清淨毗柰耶法，令諸眾生，  
A114n1505\_p0410a05 隨自根心各有修證。「善男子！此毗柰  
A114n1505\_p0410a06 耶功德甚深，不可思議，我今為汝及  
A114n1505\_p0410a07 諸大眾，重略宣說清淨最上秘密尸  
A114n1505\_p0410a08 羅，令各了知持犯名相，漸次證入諸  
A114n1505\_p0410a09 佛智慧。「汝善男子、天人眾會，慇懃恭  
A114n1505\_p0410a10 敬，諦聽思惟！此清淨法，三世諸佛之  
A114n1505\_p0410a11 所尊重，三世菩薩之所隨學，諸佛菩  
A114n1505\_p0410a12 薩所有微妙福德智慧皆從此生。若  
A114n1505\_p0410b01 但聞名，少時信受，亦獲十種殊勝功  
A114n1505\_p0410b02 德：一者、智慧具足，二者、依佛隨學，三  
A114n1505\_p0410b03 者、深信大乘，四者、善願堅固，五者、心  
A114n1505\_p0410b04 不散亂，六者、遠離惡報，七者、常遇善

A114n1505\_p0410b05 緣，八者、心無纏染，九者、三昧現前，十  
A114n1505\_p0410b06 者、得成佛道。暫修少善獲果尚多，何  
A114n1505\_p0410b07 況長時心無退捨。「善男子！此清淨法，  
A114n1505\_p0410b08 眾聖源流，諸佛根本，喻如大海，水無  
A114n1505\_p0410b09 邊際；大身眾生歡喜愛樂，長時遊戲，  
A114n1505\_p0410b10 心無厭足。菩薩所行毗柰耶法，體性  
A114n1505\_p0410b11 深廣，用無邊際，功無限量；菩薩愛樂，  
A114n1505\_p0411a01 終無厭捨。世間所有陂池之水，有情  
A114n1505\_p0411a02 在中，雖以為樂，水本淺近，不久枯涸，  
A114n1505\_p0411a03 大身眾生甚不樂住；其有細流漸入  
A114n1505\_p0411a04 大海，咸同一味。聲聞所持毗柰耶法，  
A114n1505\_p0411a05 非菩薩人之所愛樂，亦復能為佛果  
A114n1505\_p0411a06 正因，名相有殊，體實無異。」于時，會中  
A114n1505\_p0411a07 一萬二千諸天子眾，聞佛世尊方便  
A114n1505\_p0411a08 譬喻，種種讚歎微妙甚深毗柰耶法，  
A114n1505\_p0411a09 皆各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  
A114n1505\_p0411a10 頂禮世尊，俱唱是言：「我等今者皆願  
A114n1505\_p0411a11 當學摩訶薩埵根本聖因，教化眾生，  
A114n1505\_p0411a12 令各調伏，根識清淨，漸次修行，至如  
A114n1505\_p0411b01 來地。」爾時，世尊告天子言：「汝等往昔  
A114n1505\_p0411b02 已曾親近供養諸佛，於菩薩乘久植  
A114n1505\_p0411b03 善本，欲學最上清淨毗尼，必得成就。  
A114n1505\_p0411b04 應當發起精進勇猛堅固道心，不被  
A114n1505\_p0411b05 煩惱之所纏縛，五欲幻相深生厭捨，  
A114n1505\_p0411b06 了知貪愛生死苦源，覺悟無明輪迴  
A114n1505\_p0411b07 根本，密護諸根堅意不犯，初、中、後夜  
A114n1505\_p0411b08 正念現前，邪見妄心不能迷亂。我、人、  
A114n1505\_p0411b09 眾生及與壽命自性本空，五陰六塵  
A114n1505\_p0411b10 和合聚散，尋伺、覺觀分別緣生而無  
A114n1505\_p0411b11 實體。如是，天子應當了知過現未來、  
A114n1505\_p0412a01 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本性平等，猶若  
A114n1505\_p0412a02 虛空究竟寂靜。」  
A114n1505\_p0412a03 尔時，恭敬寂靜自在天子白佛言：「世  
A114n1505\_p0412a04 尊！今此會中，是妙吉祥童真菩薩善  
A114n1505\_p0412a05 能宣說一切法要，令諸眾生各有開  
A114n1505\_p0412a06 解，於最上乘毗柰耶法漸次修學，方  
A114n1505\_p0412a07 便悟入。我今復欲問彼菩薩，如來所  
A114n1505\_p0412a08 有因地行願，平等清淨解脫法門。唯  
A114n1505\_p0412a09 願世尊慈悲憐愍，聽我諮問摩訶衍  
A114n1505\_p0412a10 曩最上法義，使我等輩及於未來一  
A114n1505\_p0412a11 切眾生，戒見具足，不墮邪命。」尔時，世  
A114n1505\_p0412a12 尊讚歎寂靜自在天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  
A114n1505\_p0412b01 能以方便利樂眾生，今正是時，宜應  
A114n1505\_p0412b02 請問。」于時，天子承佛威力，歡喜踴躍，



A114n1505\_p0412b03 詣妙吉祥大菩薩前，嚴整衣冠，威儀  
A114n1505\_p0412b04 具足，五輪踞地，慇懃作禮，禮已讚言：  
A114n1505\_p0412b05 「仁者大士！我今諮問如來所有諸法  
A114n1505\_p0412b06 之要，以何為門？令諸眾生入如來家，  
A114n1505\_p0412b07 得正覺道。唯願慈悲，為我等輩開示  
A114n1505\_p0412b08 演說。」于時，菩薩在大眾中身放光明，  
A114n1505\_p0412b09 容貌怡悅，端正殊妙，威德特尊，振大  
A114n1505\_p0412b10 雷音，作師子吼，告天子言：「如汝所問，  
A114n1505\_p0412b11 諦聽思惟！世尊大慈正遍知者，證知  
A114n1505\_p0413a01 我今為汝略說。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  
A114n1505\_p0413a02 本已來，迷惑顛倒，不覺正因，增長我  
A114n1505\_p0413a03 人，妄構生滅，由貪嗔癡為生滅體，如  
A114n1505\_p0413a04 繩縛物，無有自在，永繫三界，遠無出  
A114n1505\_p0413a05 期，深處塵勞，不得清淨。故於法門無  
A114n1505\_p0413a06 所悟入。「善男子！一切諸法，本性平等，  
A114n1505\_p0413a07 無有高下愛憎之相。無別法性成多  
A114n1505\_p0413a08 眾生，非多眾生有別法性。故眾生法  
A114n1505\_p0413a09 即如來法，故眾生性即如來性。能如  
A114n1505\_p0413a10 是知，能如是信，於諸法性不生疑謗，  
A114n1505\_p0413a11 以此為門，入如來家，得正覺道，名真  
A114n1505\_p0413a12 佛子。精勤修習，植眾善本，漸次除斷  
A114n1505\_p0413b01 煩惱蓋纏。初中後夜，心常醒覺，密護  
A114n1505\_p0413b02 根門，無令放逸。識生滅相，了知我法  
A114n1505\_p0413b03 名義俱空，假合幻緣，不能迷動。如是  
A114n1505\_p0413b04 修習，是諸菩薩真實平等解脫法門。  
A114n1505\_p0413b05 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顛倒既久，煩惱愈  
A114n1505\_p0413b06 增，失於如來律儀淨戒，四攝六度無  
A114n1505\_p0413b07 以見前，於真實法不深愛樂；自興異  
A114n1505\_p0413b08 見，邪妄推度；朋黨惡人，僞慢懈怠；恣  
A114n1505\_p0413b09 情縱意，橫構業緣；植流轉根，造生死  
A114n1505\_p0413b10 本；因果不斷，惑苦相續；念念交遷，無  
A114n1505\_p0413b11 得安隱。不覺自身諸根四大假和合  
A114n1505\_p0414a01 成，藉因緣有，因緣勢在，假名呼召。住  
A114n1505\_p0414a02 世時分，猶如幻人，來往動轉；緣勢力  
A114n1505\_p0414a03 盡，四大散滅，身相歸空。當知住世色  
A114n1505\_p0414a04 力眷屬，如夢所見，名體非實，是名眾  
A114n1505\_p0414a05 生虛妄顛倒入生死門。「善男子！一切  
A114n1505\_p0414a06 眾生從無始來，慣習慳悋。於自內身，  
A114n1505\_p0414a07 不行惠捨，唯深耽染，晝夜愛著。俄尔  
A114n1505\_p0414a08 無常，不復暫住，如寄舍人，屋宇敗壞，  
A114n1505\_p0414a09 別寄他舍。色身敗壞，心識隨緣，異趣  
A114n1505\_p0414a10 寄生，惟留殘軀，空成濃血，何可愛著？  
A114n1505\_p0414a11 復於外財、金帛、錢寶計念鄙惜，無片  
A114n1505\_p0414a12 捨心。不知此物本性聚散，流轉世間。



A114n1505\_p0414b01 妄恃豪富，遠待長年，不續善因，恣情  
A114n1505\_p0414b02 娛樂。福緣殆盡，水火風災，劫掠時至，  
A114n1505\_p0414b03 財物耗散，眷屬別離。見受餘殃，後沉  
A114n1505\_p0414b04 惡道，因果感應，永處貧乏。由內外物  
A114n1505\_p0414b05 不行布施，於七聖財無復能得。諸大  
A114n1505\_p0414b06 菩薩於自內身、眷屬、財寶無所吝惜，  
A114n1505\_p0414b07 見有求者，如法施與，是名菩薩布施  
A114n1505\_p0414b08 法門。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隨  
A114n1505\_p0414b09 逐魔道，不護諸根，縱貪嗔癡，違越梵  
A114n1505\_p0414b10 行。於三寶所，無敬信心，不樂律儀，唯  
A114n1505\_p0414b11 行放逸。喜煞眾生，習不與取，好處汙  
A114n1505\_p0415a01 行，言不真實，飲噉非食，嘗無厭足。聲  
A114n1505\_p0415a02 聞、緣覺、菩薩大人作無作戒，曾不親  
A114n1505\_p0415a03 近，人天善法，亦不修習，來往三塗，無  
A114n1505\_p0415a04 有間斷。諸大菩薩於佛所說毗奈耶  
A114n1505\_p0415a05 法清淨禁戒，乃至無有如毛頭許而  
A114n1505\_p0415a06 不信受，是名菩薩淨戒法門。「善男子！  
A114n1505\_p0415a07 眾生無始惑於法性，於無我處，妄執  
A114n1505\_p0415a08 我人。嗔恚見行，相續嫉妬。常懷諍訟，  
A114n1505\_p0415a09 損惱有情。遇苦違緣，復加逆害。諸大  
A114n1505\_p0415a10 菩薩於我及所，了知為空，設遇冤家，  
A114n1505\_p0415a11 欲相謀害，以憐愍心，歡喜隨順，不生  
A114n1505\_p0415a12 加報，是名菩薩忍辱法門。「善男子！一  
A114n1505\_p0415b01 切眾生從本已來，身心懈怠，著諸垢  
A114n1505\_p0415b02 穢，退失善法，五欲醉亂，常無醒覺，親  
A114n1505\_p0415b03 近惡友，違善知識。於諸如來一百四  
A114n1505\_p0415b04 十不共功德清淨法門，不能隨學；於  
A114n1505\_p0415b05 諸菩薩自利利他饒益行門，亦不了  
A114n1505\_p0415b06 知；於辟支迦十二因緣順逆觀行，不  
A114n1505\_p0415b07 能明解；於聲聞人四聖諦法、染淨因  
A114n1505\_p0415b08 果，無所趣入；於人天乘世間善法無  
A114n1505\_p0415b09 信向心，唯積惡緣，以增懈怠。而諸菩  
A114n1505\_p0415b10 薩由種性力，心不怯弱，人天、二乘、菩  
A114n1505\_p0415b11 薩、如來所有上行，發勇猛心，遍勤修  
A114n1505\_p0416a01 習，雖遭眾苦，終無悔惱，是名菩薩精  
A114n1505\_p0416a02 進法門。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心意狂亂，  
A114n1505\_p0416a03 晝夜放逸，種種覺觀，於諸塵境，念念  
A114n1505\_p0416a04 隨逐，若身若心，曾不安息。菩薩摩訶  
A114n1505\_p0416a05 薩由修淨戒，禁禦六根，深入禪那，身  
A114n1505\_p0416a06 心寂靜，是名菩薩禪定法門。「善男子！  
A114n1505\_p0416a07 一切眾生愚癡闇鈍，多無知覺，於佛  
A114n1505\_p0416a08 所說三十七品、四無量道，慈心濟物  
A114n1505\_p0416a09 與樂法門，悲愍一切苦惱眾生拔苦  
A114n1505\_p0416a10 法門，其性柔和、愛樂眾生喜悅法門，

A114n1505\_p0416a11 遠離憎愛、無冤親想平等法門，身、受、  
A114n1505\_p0416a12 心、法四念安住無我法門，修四正斷、  
A114n1505\_p0416b01 遠離障染清淨法門，備四神足、輕舉  
A114n1505\_p0416b02 動轉運通法門，具五善根、增長功德  
A114n1505\_p0416b03 出生法門，五力圓具、破諸魔冤摧伏  
A114n1505\_p0416b04 法門，七覺支分、八聖道品淨功德門，  
A114n1505\_p0416b05 皆不曉了。而諸菩薩具足修習福德  
A114n1505\_p0416b06 智慧，於修多羅、毗奈耶法及阿毗曇  
A114n1505\_p0416b07 悉能深解，是名菩薩智慧法門。」尔時，  
A114n1505\_p0416b08 寂靜自在天子，聞妙吉祥童真菩薩  
A114n1505\_p0416b09 所說種種清淨法門，發希有心，堅固  
A114n1505\_p0416b10 不捨。以柔軟音復問菩薩：「仁者大士！  
A114n1505\_p0416b11 云何名為法界性門？」菩薩答言：「善男  
A114n1505\_p0417a01 子！一切諸法，有為無為，體用周遍，無  
A114n1505\_p0417a02 所不攝，名法界門。」又問：「法界以何為  
A114n1505\_p0417a03 界？」答天子言：「謂有情界及無情界為  
A114n1505\_p0417a04 一法界。」重復問言：「如是法界有邊際  
A114n1505\_p0417a05 不？」菩薩告言：「汝意云何？如虛空界有  
A114n1505\_p0417a06 邊際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。」菩薩告言：「虛空無  
A114n1505\_p0417a07 邊，大地無邊，眾生無邊，法界無邊。」天  
A114n1505\_p0417a08 子問言：「仁者大士！此法界性可分別  
A114n1505\_p0417a09 不？」菩薩答言：「法界性者，不住於色，不  
A114n1505\_p0417a10 住於聲，不即眾生，不異眾生，寂靜湛  
A114n1505\_p0417a11 然，遍一切處，絕諸戲論，法界之名，本  
A114n1505\_p0417a12 亦不有。」天子問言：「仁者大士！具修幾  
A114n1505\_p0417b01 緣，有如是心，辯才分別，能說諸法？」童  
A114n1505\_p0417b02 真菩薩告天子言：「汝見世間，幽巖山  
A114n1505\_p0417b03 谷有幾種心，出諸音響而應外聲？」天  
A114n1505\_p0417b04 子答言：「山谷無心，猶外有聲，相合生  
A114n1505\_p0417b05 響。」菩薩告言：「我今亦尔，我本無心，分  
A114n1505\_p0417b06 別諸法，隨眾生性，應緣所說。」天子問  
A114n1505\_p0417b07 言：「仁者大士！為依何住，速能成就阿  
A114n1505\_p0417b08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童真菩薩答天  
A114n1505\_p0417b09 子言：「菩薩修行住五種法，無有間斷，  
A114n1505\_p0417b10 速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  
A114n1505\_p0417b11 等為五？謂菩薩摩訶薩最初發起大  
A114n1505\_p0418a01 菩提心，慍懃勇猛，志求佛道，於其中  
A114n1505\_p0418a02 間，不起一念聲聞、緣覺下劣之心，是  
A114n1505\_p0418a03 一無間；菩薩摩訶薩最初發心救濟  
A114n1505\_p0418a04 眾生，而於自體身手支分、眷屬、財寶  
A114n1505\_p0418a05 無所愛惜，亦不能生暫時慳悋，是二  
A114n1505\_p0418a06 無間；菩薩摩訶薩最初發起慈悲之  
A114n1505\_p0418a07 心，於諸眾生悉欲度脫，其中未嘗少  
A114n1505\_p0418a08 有懈廢，是三無間；菩薩摩訶薩最初

A114n1505\_p0418a09 || 發心修菩提行，知一切法本無自性，  
A114n1505\_p0418a10 || 從緣而生，從緣而滅，決定信忍，未嘗  
A114n1505\_p0418a11 || 於中生諸異見，是四無間；菩薩摩訶  
A114n1505\_p0418a12 || 薩始從初發大菩提心，具正知見，行  
A114n1505\_p0418b01 || 平等道，遠離空有，斷常之病，馱有漏  
A114n1505\_p0418b02 || 法，不著三界，是五無間。善男子！菩薩  
A114n1505\_p0418b03 || 摩訶薩住五無間，生精進心，速得成  
A114n1505\_p0418b04 || 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」天子又  
A114n1505\_p0418b05 || 問：「仁者大士！頗有凡夫眾生住五無  
A114n1505\_p0418b06 || 間，亦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
A114n1505\_p0418b07 || 耶？」菩薩答言：「可得成就。」天子問言：「以  
A114n1505\_p0418b08 || 何因緣而得成就？」菩薩答言：「於一切  
A114n1505\_p0418b09 || 法了知為空，無疑無謗，作者、受者俱  
A114n1505\_p0418b10 || 無自相。如是修習，故得成就阿耨多  
A114n1505\_p0418b11 || 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## A119n1548 《因明論理門十四過類疏》卷 1

A119n1548\_p0361b03 || 論云：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、於無過宗有  
A119n1548\_p0361b04 || 過宗言、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、於決定因不決定  
A119n1548\_p0361b05 || 因言、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、於無過喻有過喻言。  
A119n1548\_p0361b06 || 述曰：此解也。立者三支悉皆圓滿，敵者妄言有所  
A119n1548\_p0361b07 || 缺減，即是似破。此顯惣似破也，下顯別似破。於無  
A119n1548\_p0361b08 || 過宗有過宗言等者，依理門論十四過類，即是似  
A119n1548\_p0361b09 || 破，今不可具引其文，但略取其意，以彰似破。十四  
A119n1548\_p0361b10 || 過類者：一、同法相似過類；二、異法相似過類；三、  
分  
A119n1548\_p0361b11 || 別相似過類；四、無異相似過類；五、可得相似過類；  
A119n1548\_p0361b12 || 六、猶豫相似過類；七、義准相似過類；八、至非至  
相  
A119n1548\_p0361b13 || 似過類；九、無因相似過類；十、無說相似過類；十  
一、  
A119n1548\_p0361b14 || 無生相似過類；十二、所作相似過類；十三、生過相  
A119n1548\_p0362a01 || 似過類；十四、常住相似過類。同法即是相似，故名  
A119n1548\_p0362a02 || 同法相似。餘皆例然。此十四種皆於能立非理妄  
A119n1548\_p0362a03 || 破，故名為過。然似能破，故名為類。此則是能破之  
A119n1548\_p0362a04 || 類而有過故，名為過類。第一、同法相似過類者。內  
A119n1548\_p0362a05 || 曰：聲無常，宗；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因；諸勤勇無  
間  
A119n1548\_p0362a06 || 所發性者，皆是無常，譬如瓶等，同喻；若是其常見，  
A119n1548\_p0362a07 || 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如虛空等，異喻。外曰：聲常，宗；  
無  
A119n1548\_p0362a08 || 質礙故，因；諸无質礙皆悉是常，譬如虛空，同喻；  
諸

A119n1548\_p0362a09 || 無常者，見彼質礙，猶如瓶等，異喻。此之外量，有不  
A119n1548\_p0362a10 || 定過。其聲為如空等無質礙故，即是常耶？為如樂  
A119n1548\_p0362a11 || 等無質礙故，是無常耶？此則以異法為同法，不以  
A119n1548\_p0362a12 || 同法為同法，故名相似過類。然外人本作此量有  
A119n1548\_p0362a13 || 二意：一、不立自宗；二、成立自宗。不立自宗者，  
欲顯  
A119n1548\_p0362a14 || 內義有共不定過，謂此聲為如瓶等勤勇發故，是  
A119n1548\_p0362b01 || 無常耶？為如空等無質礙故，即是常耶？此即但是  
A119n1548\_p0362b02 || 以不定。何以尠者？夫真不定，要以本因，望同異品，  
A119n1548\_p0362b03 || 謂有謂無，是真不定。今此外人以空等上無勤勇  
A119n1548\_p0362b04 || 發因，乃於勤勇發因外，別立無質礙因，於異品有，  
A119n1548\_p0362b05 || 故是似共不定也。成立自宗者，欲顯內義有相違  
A119n1548\_p0362b06 || 決定過，此亦但是似相違決定。何以尠者？夫真相  
A119n1548\_p0362b07 || 違決定，必須定因。今無質礙因，空、樂皆有，即是  
不  
A119n1548\_p0362b08 || 定，何成能立定因言也？此中應以四句分別：一、以  
A119n1548\_p0362b09 || 定破不定；二、以定破定；三、以不定破不定；四、  
以不  
A119n1548\_p0362b10 || 定破定。如勤勇發因成無常宗定因，能破無質礙  
A119n1548\_p0362b11 || 因成聲常宗不定之因，此即以定破不定也。如勝  
A119n1548\_p0362b12 || 論立：聲無常，所作性故。此因是定。聲論復立定因，  
A119n1548\_p0362b13 || 云：聲常，所聞性故。此即以定破定也。如聲論立：  
聲  
A119n1548\_p0363a01 || 常，無質礙故。此因不定。佛法復立不定因，云：聲  
無  
A119n1548\_p0363a02 || 常宗，不可見故。若聲論云：汝不可見因，通異品，  
空  
A119n1548\_p0363a03 || 上有，是不定，故非能破者，佛法云：汝無質礙因，  
亦  
A119n1548\_p0363a04 || 通異品，樂上有故，豈成能立？若汝得成，我亦得成；  
A119n1548\_p0363a05 || 若我不成，汝亦不成。此則佛法戲調聲論，顯彼不  
A119n1548\_p0363a06 || 定，此即以不定破不定也。如聲論以無質礙因，顯  
A119n1548\_p0363a07 || 聲是常，破佛法勤勇所發證無常因，此則以不定  
A119n1548\_p0363a08 || 破定也。前之三句是能破攝，唯第四句是似破也。  
A119n1548\_p0363a09 || 問：如立量云：真故極成色，非定離眼識，宗；自許  
初  
A119n1548\_p0363a10 || 三攝，眼根不攝故，因；如眼識，喻。有人破此比量，  
作  
A119n1548\_p0363a11 || 相違決定，云：真故極成色，定離於眼識，宗；自許  
初  
A119n1548\_p0363a12 || 三攝，眼識不攝故，因；如眼根，喻。此四句中，何  
句所  
A119n1548\_p0363a13 || 攝？答：此當第四以不定破定句攝，以眼根非同品



A119n1548\_p0363a14 || 故，謂小乘宗自許眼根定離眼識。若大乘自在菩  
A119n1548\_p0363b01 || 薩六識不用，眼識亦得緣彼眼根，現眼相分。及成  
A119n1548\_p0363b02 || 所作智，亦緣眼根，現眼相分。如此相分眼根，竝是  
A119n1548\_p0363b03 || 初三之中眼根所攝，此則大乘不許眼根定離眼  
A119n1548\_p0363b04 || 識。此之眼根望自雖是同品，望他即是異品。然無  
A119n1548\_p0363b05 || 共同品故，是同品無，以眼識為異品，因復非有。此  
A119n1548\_p0363b06 || 自許初三攝，眼識不攝因，於同異品既遍非有，即  
A119n1548\_p0363b07 || 六不定中不共不定也。復是似喻中他隨一所立，  
A119n1548\_p0363b08 || 不成過也。若言大乘雖不許眼根定離眼識，然小  
A119n1548\_p0363b09 || 乘自許，故是同品得成喻者，如大乘對小乘等立  
A119n1548\_p0363b10 || 量云：就勝義諦，眼根是空，以緣生故，猶如耳根。  
如  
A119n1548\_p0363b11 || 此耳根，小乘不許，應是同品，得成同喻。此既不可，  
A119n1548\_p0363b12 || 彼亦同尔。此因既是不定所攝，故是第四以不定  
A119n1548\_p0363b13 || 破定句攝。問：如成立如來悲智，體是涅槃。有人難  
A119n1548\_p0364a01 || 言：性淨體凝然，可許稱寂滅；悲智既遷動，如何名  
A119n1548\_p0364a02 || 涅槃？答：悲智離染，同性淨故，得說涅槃。難云：  
離染  
A119n1548\_p0364a03 || 同性淨，即得說涅槃；遷動類有為，應得名生死。如  
A119n1548\_p0364a04 || 此之難，何句所攝？答：立者意云：悲智是涅槃，宗；  
以  
A119n1548\_p0364a05 || 離染故，因；如性淨，喻。此是定因。難者意云：悲  
智是  
A119n1548\_p0364a06 || 生死，宗；以遷流故，因；如苦集諦，喻。此難者因，  
雖是  
A119n1548\_p0364a07 || 其定，宗自違故，不成相違決定，亦是不定破定句  
A119n1548\_p0364a08 || 攝。上釋同法相似頗分論詞要者，今略疏出。內曰：  
A119n1548\_p0364a09 || 聲、瓶既俱勤發，理即竝是無常。內又曰：空是其常  
A119n1548\_p0364a10 || 非勤發，聲既勤發是無常。外破曰：聲同瓶勤發，同  
A119n1548\_p0364a11 || 瓶即無常；聲同空無尋，同空應是常。外又破曰：聲  
A119n1548\_p0364a12 || 不同空非勤發，即不同空說是常；聲既同空是無  
A119n1548\_p0364a13 || 礙，即應同空說是常。內曰：勤發定是無常義，故聲  
A119n1548\_p0364a14 || 類瓶說無常；無礙非唯是常義，何得同空說常住？  
A119n1548\_p0364b01 || 第二、異法相似過類者。內外比量，竝如同法相似  
A119n1548\_p0364b02 || 中舉。然外人以瓶同法為異法喻，名異法相似，與  
A119n1548\_p0364b03 || 前異也。內曰：空是其常，即非勤發；聲既勤發，定  
是  
A119n1548\_p0364b04 || 無常。內又曰：瓶從勤發，既是無常；聲亦勤發，何  
客  
A119n1548\_p0364b05 || 常住？外曰：虛空是常非勤發，聲是勤發即無常；瓶  
A119n1548\_p0364b06 || 是無常有質礙，聲既無礙應是常。外又曰：聲同瓶  
A119n1548\_p0364b07 || 等是勤發，即同瓶等說無常；聲不同瓶是有礙，應  
A119n1548\_p0364b08 || 不同瓶是無常。內曰：但是常者非勤發，故得勤發  
A119n1548\_p0364b09 || 證無常；無常有礙有無礙，何得無礙證其常？第三、



A119n1548\_p0364b10 || 分別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  
A119n1548\_p0364b11 || 故，譬如瓶等。外曰：聲常，不可燒故，或不見故，  
如虛  
A119n1548\_p0364b12 || 空等。外意云：汝以聲同瓶勤發，即同瓶無常者，然  
A119n1548\_p0364b13 || 瓶是可燒可見，聲即不可燒不可見。可燒可見可  
A119n1548\_p0365a01 || 無常，無燒見者應是常。此於同法喻中，分別可燒、  
A119n1548\_p0365a02 || 不可燒、可見、不可見等之宗義異，名分別相似。前  
A119n1548\_p0365a03 || 異法相似直望以一同法為異法，不分別差別之  
A119n1548\_p0365a04 || 義，故不同也。此外人不燒等因，通同異品，有不定  
A119n1548\_p0365a05 || 過。謂此聲為如空等不可燒或不可見故，即是常；  
A119n1548\_p0365a06 || 為如樂等不可燒或不可見故，即無常。此名以不  
A119n1548\_p0365a07 || 定破定，故是似破也。內曰：瓶從勤發既也無常，聲  
A119n1548\_p0365a08 || 從勤發，何容常住？外破曰：聲從勤發同瓶等，即同  
A119n1548\_p0365a09 || 瓶等說無常；瓶是可燒聲不燒，瓶自無常聲應常。  
A119n1548\_p0365a10 || 內曰：勤發唯在無常中，故得獨證無常義；不燒通  
A119n1548\_p0365a11 || 常無常內，何得偏成常住宗？第四、無異相似過類  
A119n1548\_p0365a12 || 者，有三師釋：一言，內曰：聲無常，所作性故，猶  
如瓶  
A119n1548\_p0365a13 || 等。外曰：若言聲、瓶同有所作性故，即令聲是無常。  
A119n1548\_p0365a14 || 與瓶無異者，聲、瓶同有所作性故，其聲亦應可燒  
A119n1548\_p0365b01 || 見，亦可非所聞性，與瓶無異。立量云：聲應可燒、  
可  
A119n1548\_p0365b02 || 見、非所聞性，宗；所作性故，因；如瓶等，喻。若  
許聲得  
A119n1548\_p0365b03 || 同瓶等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性者，亦應瓶得同聲不  
A119n1548\_p0365b04 || 可燒、見、是所聞性，此則聲、瓶一切法同，應成一  
性，  
A119n1548\_p0365b05 || 無有聲、瓶兩物之異。陳那釋此無異意云：外人抑  
A119n1548\_p0365b06 || 令成無異者，意欲返顯瓶、聲差別，以無異宗，違自  
A119n1548\_p0365b07 || 所許及違世間，不可立故。但返顯云：若瓶與聲雖  
A119n1548\_p0365b08 || 同所作，瓶自可燒、可見、非所聞，聲自不可燒、不  
可  
A119n1548\_p0365b09 || 見、是所聞，不成一者，故知瓶自無常，以可燒、可  
見、  
A119n1548\_p0365b10 || 非所聞故，聲自是常，以不可燒、不可見、所聞性故。  
A119n1548\_p0365b11 || 陳那解云：若約抑成無異難邊，少異第三分別相  
A119n1548\_p0365b12 || 似。然外人意恐違世間自所許故，不敢強抑，立無  
A119n1548\_p0365b13 || 異宗。若約返顯聲、瓶差別，與第三分別相似，理合  
A119n1548\_p0366a01 || 不殊，不應別說無異相似。理門論云：若現量力強，  
A119n1548\_p0366a02 || 比量力劣，不能遮遣其性，如有成立聲非所聞，猶  
A119n1548\_p0366a03 || 如瓶等，以現見聲是所聞故。釋云：此明抑成無異  
A119n1548\_p0366a04 || 成似所以。聲之所聞，現量所得。外人雖以瓶為比  
A119n1548\_p0366a05 || 量，遮聲所聞，然比量力劣於現量，不能遮遣聲之  
A119n1548\_p0366a06 || 所聞，現量境也。故此無異之難違現量故，成似破

A119n1548\_p0366a07 || 也。彼論又云：不應以其是所聞性遮遣无常，非唯  
A119n1548\_p0366a08 || 不見能遮遣故。若不尔者，亦應遣常。釋云：此明返  
A119n1548\_p0366a09 || 顯瓶、聲差別，成似所以。外人云：若言聲不同瓶非  
A119n1548\_p0366a10 || 所聞，聲自是所聞，亦應聲不同瓶是無常，聲自是  
A119n1548\_p0366a11 || 其常。立量云：聲是常，所聞故。此无同喻，但立異  
喻，  
A119n1548\_p0366a12 || 云：若是無常，即非所聞，猶如瓶等。瓶等無常，即  
非  
A119n1548\_p0366a13 || 所聞，聲既所聞，當知是常。故令非之，不應以其是  
A119n1548\_p0366a14 || 所聞性遮遣無常也。下釋非意，云：非唯不見能遮  
A119n1548\_p0366b01 || 遣故。謂非唯瓶上不見能遮所聞性故，瓶有所遮  
A119n1548\_p0366b02 || 之無常，亦於空上不見能遮所聞性故，空有所遮  
A119n1548\_p0366b03 || 之常。其所聞性雖不於彼瓶、空上有，不廢瓶无常、  
A119n1548\_p0366b04 || 空是常，故知所聞非是能遮无常因也。下重責云：  
A119n1548\_p0366b05 || 若不如我所非尔者，亦應遣常也。謂若以瓶無能  
A119n1548\_p0366b06 || 遮无常之所聞，瓶即有无常，返顯聲有能遮無常  
A119n1548\_p0366b07 || 之所聞，聲即無无常者，亦可空无能遮常住之所  
A119n1548\_p0366b08 || 聞，空即有其常，返顯聲有能遮常住之所聞，聲即  
A119n1548\_p0366b09 || 無其常，故云亦應遮常也。然如實論中无異相似，  
A119n1548\_p0366b10 || 與此少異。彼論意云：瓶、聲同有所作性，聲、瓶同  
无  
A119n1548\_p0366b11 || 常；万物同有所知性，万物應無異。若所知遍万物，  
A119n1548\_p0366b12 || 万物自體各不同；所作遍聲、瓶，常與无常亦應異。  
A119n1548\_p0366b13 || 立量云：万物之體應無異，宗；有同法故，因；如瓶  
聲  
A119n1548\_p0367a01 || 无常，喻。又云：聲瓶之法決定有異，宗；有同法故，  
因；  
A119n1548\_p0367a02 || 如万物，喻。彼論明此成相似破，意云：我所作因雖  
A119n1548\_p0367a03 || 有同法之相，異品無故，亦有別相，具三相故，得成  
A119n1548\_p0367a04 || 正因。汝所知因唯有同法之相，異品有故，无有別  
A119n1548\_p0367a05 || 相，無三相故，故是似因。良為万物相望，有同有別，  
A119n1548\_p0367a06 || 若唯就別，外人立又無同喻。若唯就通，无所簡別，  
A119n1548\_p0367a07 || 故我折中，兼其通別。具三相者，立為正因，不具三  
A119n1548\_p0367a08 || 相，皆似因攝。問：八竝天地是形，不得兩形俱動，  
陰  
A119n1548\_p0367a09 || 陽是氣，不得兩氣同生。如此等難，為是能破？為是  
A119n1548\_p0367a10 || 似破？答：此是无異相似過類，非是能破。所以尔者，  
A119n1548\_p0367a11 || 此難宗意，欲令地形同天無異，一種是動，故舉陰  
A119n1548\_p0367a12 || 陽同生例，云：陰陽同氣既同生，天地同形應同動；  
A119n1548\_p0367a13 || 若使天動地不動，應即天形地不形。此則以形為  
A119n1548\_p0367a14 || 因，竝地令動。此量云：地應動，宗；以是形故，因；  
猶如  
A119n1548\_p0367b01 || 天形，喻。如此之難，違自所宗，以自不許地是動故。  
A119n1548\_p0367b02 || 若言難者縱橫雖違自許，亦成難者，若彼解家還

A119n1548\_p0367b03 || 以是形為因，立天不動，亦應成難，謂：天應不動，宗；

A119n1548\_p0367b04 || 以是形故，因；猶如地形，喻。是則形之一因。難家若

A119n1548\_p0367b05 || 用，即令其地同天亦是動；解家若用，即令其天同

A119n1548\_p0367b06 || 地不動。盖以形非動因，所以有其不動，難家何得

A119n1548\_p0367b07 || 偏例動耶？若其難者，未曉因明，強以同形，令同動

A119n1548\_p0367b08 || 者，應返質云：以同形故，應同不動，動不可動，動豈

A119n1548\_p0367b09 || 得成？若其難者，例聲不見，應以抗荅，息其忿竟，云：

A119n1548\_p0367b10 || 若以形解動，未有形非動；不以形解動，故有形非

A119n1548\_p0367b11 || 動。此解甚有道理。然其難者，不領所解，別論他事，

A119n1548\_p0367b12 || 仍自貢高，應須換句，折其我慢。如此四四十六翻

A119n1548\_p0367b13 || 換，縱其神彩超拔，必自摧伏，况是中庸之流，敢相

A119n1548\_p0368a01 || 凌蔑。盖為難者有勝負之心，須用此法，如其不尔，

A119n1548\_p0368a02 || 無勞用之。問：如有難言：將凡以對聖，皆得有佛性，

A119n1548\_p0368a03 || 亦可將聖以對凡，皆得見佛性。如此之例，是能破

A119n1548\_p0368a04 || 不？荅，此等亦是無異相似。何以尔者？此之難意，以

A119n1548\_p0368a05 || 有佛性故為因，令凡亦見此。比量云：凡未之人應

A119n1548\_p0368a06 || 見佛性，宗；有佛性故，因；猶如聖人，喻。如此之難，亦

A119n1548\_p0368a07 || 建自許，故不成難也。若言何論自違，但成竝例，即

A119n1548\_p0368a08 || 是難者，亦可解家還用此因，返例聖人亦應不見，

A119n1548\_p0368a09 || 應亦成難。謂聖人不見佛性，宗；有佛性故，因；如凡

A119n1548\_p0368a10 || 夫，喻。是即一因成見不見，何得偏成凡夫得見？此

A119n1548\_p0368a11 || 即以凡同聖得見，成无異過也。若其難者，不曉其

A119n1548\_p0368a12 || 意，應以抗解，以挫其詞，云：若以有解見，未有有非

A119n1548\_p0368a13 || 見；不以有解見，故有有非見。亦有四四十六換句，

A119n1548\_p0368a14 || 准前可知。此解理附因明，頗有意趣，久措心者，方

A119n1548\_p0368b01 || 知其妙耳。問：此方論竝，頗尚傳聞，如前所解。理致

A119n1548\_p0368b02 || 雖終，更欲續之，亦有難不？荅：理致既盡，應須息言，

A119n1548\_p0368b03 || 縱其更難，終成似破。似破難言：不以有解見，則有

A119n1548\_p0368b04 || 有非見；不以見解有，應有見非有。此雖似難，終須

A119n1548\_p0368b05 || 解之：見本見其有，無有見非有，有不有其見，故有

A119n1548\_p0368b06 || 有非見。又續難曰：將見以見有，無有見非有；將見

A119n1548\_p0368b07 || 以見無，無有見非無。解曰：本自約有以明見，故言

A119n1548\_p0368b08 || 無有見非有；今不約無以明見，何得無有見非无？

A119n1548\_p0368b09 || 此雖不成能破，稍相附近，必存往復，用亦无傷。後

A119n1548\_p0368b10 || 之學者須辯親疎，過尔遼落，不繁用耳。且如難言：  
A119n1548\_p0368b11 || 將戒以望定，戒定俱是福；將戒以望定，戒定俱防  
A119n1548\_p0368b12 || 非。若使戒防定不防，應有戒福定非福。如此之例，  
A119n1548\_p0368b13 || 必不可用。何以尔者？如言：將門以望柱，謂言是其  
A119n1548\_p0369a01 || 木；將柱以望門，並得通來往。若使門通柱不通，亦  
A119n1548\_p0369a02 || 應門木柱非木。如此之例，豈成難也？若此得成難  
A119n1548\_p0369a03 || 者，万物惣成一體，即是無異相似過類也。問：如有  
A119n1548\_p0369a04 || 問言：諸子出宅，為求羊鹿，既到門外，應得三車，  
何

A119n1548\_p0369a05 || 意乃云露地而坐？答曰：本設三車，為令出宅，既到  
A119n1548\_p0369a06 || 門外，不假羊鹿，以得免火宅災，所以露地而坐。難  
A119n1548\_p0369a07 || 曰：三車誘諸子，出門三竟無，一城引入道，入道應  
A119n1548\_p0369a08 || 不有。答曰：化城息疲息，城有方息疲，言車令發趣，  
A119n1548\_p0369a09 || 車无子亦出。難曰：入城為息疲，城無不息疲，出宅  
A119n1548\_p0369a10 || 為求車，无車不出宅。答曰：疲息入城方得息，若也  
A119n1548\_p0369a11 || 無城不息疲，子出不由上三車，縱使無車子得出。  
A119n1548\_p0369a12 || 問曰：求車故出宅，出宅不得車，求息故入城，入城  
A119n1548\_p0369a13 || 疲不息。答曰：三乘有解脫，化城不可无，二聖无智  
A119n1548\_p0369a14 || 慧，羊鹿故非有。難曰：若使断不由智證，城有車是  
A119n1548\_p0369b01 || 无，今既因智以證断，車既是无城不有。答曰：因果  
A119n1548\_p0369b02 || 之道，果有因必不无；為喻之法，隨事有無不定。車  
A119n1548\_p0369b03 || 為迫引，所以是无；城為止息，所以是有。既引息有  
A119n1548\_p0369b04 || 殊，不可為例。此之問答，頗堪用不？答：此難意云：  
羊

A119n1548\_p0369b05 || 鹿之車決定是有，宗；權誘事故，因；如化城，喻。  
然權

A119n1548\_p0369b06 || 誘之因未必皆有，是不定因，不成能破。然約因難，  
A119n1548\_p0369b07 || 稍有意况，立論之時，頗亦堪用。二云：內曰：聲无  
常，

A119n1548\_p0369b08 || 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猶如瓶等。外曰：勤勇發與无  
A119n1548\_p0369b09 || 常，有無謂不定，竝非畢竟性，宗因應不殊。此難意  
A119n1548\_p0369b10 || 云：无常勤發，有无不恒，謂非常住畢竟之性。此則  
A119n1548\_p0369b11 || 宗因無有別異，但指所立一分為因，便是兩俱不  
A119n1548\_p0369b12 || 成之過。如立聲无常，以是無常故。此因與宗无別  
A119n1548\_p0369b13 || 義故，但指所立一分為因，有不成過也。內曰：勤發  
A119n1548\_p0370a01 || 與无常，惣雖非畢竟，別據生滅異，宗因義自分。此  
A119n1548\_p0370a02 || 解意云：宗言無常，意取其滅；因言勤發，意取其生。  
A119n1548\_p0370a03 || 生既共了，正是因義；滅非共許，理即是宗。今言不  
A119n1548\_p0370a04 || 成，故是似破。此謂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此釋  
A119n1548\_p0370a05 || 无異，是陳那所存。三云：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  
聲應

A119n1548\_p0370a06 || 可燒，勤勇所發，譬如瓶等。此以勤發一因，雙成兩  
A119n1548\_p0370a07 || 宗，故名無異。或可令宗同喻，名為无異。如此之難，  
A119n1548\_p0370a08 || 則與內義作有法差別相違也。內曰：我立無常之



A119n1548\_p0370a09 || 宗，違他不違自，汝立可燒之義，他自兩宗竝違，故  
A119n1548\_p0370a10 || 是似破，非能破也。此謂於不相違因、相違因言也。  
A119n1548\_p0370a11 || 問：如難無常，比量云：聲非無常聲，勤勇所發故，  
猶

A119n1548\_p0370a12 || 如瓶等。此唯違他無常之聲，不違自許常住之聲。  
A119n1548\_p0370a13 || 如此之難，為是能破？為是似破？若是能破者，則一  
A119n1548\_p0370a14 || 切比量皆有斯過，是則應無无過比量。若是似破  
A119n1548\_p0370b01 || 者，如難唯識比量云：極成之色應非即識之色，極  
A119n1548\_p0370b02 || 成初三攝，眼所不攝故，如眼識。如此比量，唯違他  
A119n1548\_p0370b03 || 許即識之色，不違自許離識之色，亦應即是似破  
A119n1548\_p0370b04 || 所攝。答：此難無常比量，似破所收；難唯識比量，  
能

A119n1548\_p0370b05 || 破所攝。何以尔者？常與无常，但是其法，同依一體  
A119n1548\_p0370b06 || 有法之聲，不能別標自他有法。無常之聲若無，常  
A119n1548\_p0370b07 || 聲自然非有，違共許故，似破所收。即識、離識，非  
是

A119n1548\_p0370b08 || 其法，但是別指自他有法。即識之色若無，離識之  
A119n1548\_p0370b09 || 色猶在，故唯違他，得成能破。此釋頗盡精微，學者  
A119n1548\_p0370b10 || 審自思擇。第五、可得相似過類者，有二：一云，內  
曰：

A119n1548\_p0370b11 || 義本如前。外曰：電風本非勤勇發，以可見故是無  
A119n1548\_p0370b12 || 常，是則立聲是無常，不因勤勇所發性。此難意云：  
A119n1548\_p0370b13 || 電風等上無勤勇發因，外以可見等因證无常義。  
A119n1548\_p0371a01 || 既離汝因，餘因可得，明知勤發非是正因。若此勤  
A119n1548\_p0371a02 || 發是正因者，無勤勇處，應無無常，譬如見煙知有  
A119n1548\_p0371a03 || 火，不見煙不知火。內曰：勤發定是無常因，未見勤  
A119n1548\_p0371a04 || 發是常者，无常不是勤發因，故見電等非勤發。此  
A119n1548\_p0371a05 || 解意云：我不言勤發能顯一切无常，餘因不能顯。  
A119n1548\_p0371a06 || 故電等无常雖非勤發，自以可見等因顯其无常，  
A119n1548\_p0371a07 || 亦順我意，謂是正因。如欲知有火，即須見煙，雖不  
A119n1548\_p0371a08 || 見煙，見光亦知有火，同證有火，謂得成因。又若以  
A119n1548\_p0371a09 || 勤勇不遍電等，非聲因者，汝可見因亦不遍聲，應  
A119n1548\_p0371a10 || 非電因，相望皆有餘因可得義故。又勤發因若在  
A119n1548\_p0371a11 || 異品，可成能破。既唯在同品，但似破也。二云，內  
曰：

A119n1548\_p0371a12 || 義本如前。外曰：无常之物竝勤發，如此勤發成无  
A119n1548\_p0371a13 || 常，无常有非勤發生，應此勤發非因證。此難意云：  
A119n1548\_p0371a14 || 若勤發因，遍通一切無常品上，得成正因，既其不  
A119n1548\_p0371b01 || 遍，便有一分不成因過。如尼軋子等立一切草木  
A119n1548\_p0371b02 || 悉有神識，以有眼故，猶如人等。此有眼因，唯在尸  
A119n1548\_p0371b03 || 利沙樹，餘樹即无，以不遍故，有不成過也。又內曰：  
A119n1548\_p0371b04 || 勤發雖不遍无常，然遍所立聲宗上，縵使電等無  
A119n1548\_p0371b05 || 勤發，何防勤發證無常？其尼軋子立一切草木為  
A119n1548\_p0371b06 || 宗，有眼之因不遍草木，故因有過，何得為例？第六、

A119n1548\_p0371b07 || 猶預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無常有顯  
A119n1548\_p0371b08 || 生，勤發或生顯，宗因各通兩，何獨證無常？此難意  
A119n1548\_p0371b09 || 云：汝言無常者，為約生滅名無常，如瓶、盆等，為約

約  
A119n1548\_p0371b10 || 隱顯名無常，如井水等？若約生滅者，即有不定過。  
A119n1548\_p0371b11 || 其聲為如瓶等勤勇發故，是生滅無常耶？為如井  
A119n1548\_p0371b12 || 水等勤勇發故，是隱顯無常耶？若約隱顯無常者，  
A119n1548\_p0371b13 || 還同此過。故無常宗約顯生義，令勤發因成猶預  
A119n1548\_p0372a01 || 也。此難約宗，顯成猶預。又更約因，作猶預難：一  
作

A119n1548\_p0372a02 || 不成過，二作不定過。不成過者，海言勤發者，為約  
A119n1548\_p0372a03 || 生故名發，為約顯故名發？若約生勤發，即聲、瓶等  
A119n1548\_p0372a04 || 上成，井水上不成；若約顯勤發，即井水上成，聲、  
瓶

A119n1548\_p0372a05 || 上不成，有隨一不成過也。不定過者，其聲為如瓶  
A119n1548\_p0372a06 || 等勤發生故是無常耶，為如井水勤勇發顯而是  
A119n1548\_p0372a07 || 常耶？有不定過。外人意謂：井水、樹根本來是有，  
由

A119n1548\_p0372a08 || 人工顯，體是其常，故作此過也。內曰：我言無常，  
但

A119n1548\_p0372a09 || 據壞滅，汝於宗外妄蓋其生，生尚非宗，何容立顯？  
A119n1548\_p0372a10 || 故此分別但是妄施。此解難宗，下解難因，先解不  
A119n1548\_p0372a11 || 成，後解不定。解不成云：所作咽喉杖輪異，惣言所  
A119n1548\_p0372a12 || 作得成因，勤發生顯雖不同，合言勤發亦成就。此  
A119n1548\_p0372a13 || 解意云：井下之水亦從人工勤發生，生已即滅，誰  
A119n1548\_p0372a14 || 言顯耶？若以此水雖定是生滅，然以相類相似相  
A119n1548\_p0372b01 || 續，本來不見，今由人工勤發得見故，故是顯者，如  
A119n1548\_p0372b02 || 此之顯，我宗亦許得成正因，非不成也。問：所作生  
A119n1548\_p0372b03 || 顯分，即是隨一過，勤發生顯異，何故得成因？答：  
准

A119n1548\_p0372b04 || 約聲宗明所作生，顯自他互不成；通就瓶水論勤  
A119n1548\_p0372b05 || 發生，顯自他俱成就，故不同也。解不定云：井水若  
A119n1548\_p0372b06 || 是常，勤發顯因成不定；井水既生滅，勤勇發顯是  
A119n1548\_p0372b07 || 定因。故理門論云：若生若顯，悉皆滅壞，非不定因。  
A119n1548\_p0372b08 || 問：擇滅涅槃亦由勤勇之所顯發，而是其常，何故  
A119n1548\_p0372b09 || 此因一向是定？答：梵本理門釋論解云：聲從勤勇  
A119n1548\_p0372b10 || 無間所發者，約近因等起。其擇滅涅槃，遠因所顯，  
A119n1548\_p0372b11 || 謂由發分求滅，入方便道等，經無量心，始顯涅槃，  
A119n1548\_p0372b12 || 故非勤勇所顯發也。第七、義准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  
A119n1548\_p0372b13 || 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聲是勤勇發，既也是無常；電等非  
A119n1548\_p0373a01 || 勤勇，理應即是常。若使電非勤勇發，然自是無常；  
A119n1548\_p0373a02 || 聲既勤勇發，應當即是常。若言電非勤發尚無常，  
A119n1548\_p0373a03 || 聲是勤勇那得常？亦可雷非勤發尚無常，聲是勤  
A119n1548\_p0373a04 || 發當是常？若是勤發非勤發，竝說是無常，亦可常

A119n1548\_p0373a05 || 法與無常，俱得是勤發。若言常法體凝然，不可從  
A119n1548\_p0373a06 || 勤發，亦可非勤發體寂，不可說無常。內曰：我言勤  
A119n1548\_p0373a07 || 發者皆無常，未有勤發非無常，不言非勤發者皆  
A119n1548\_p0373a08 || 是常，故有電等是無常。若言勤勇發者是無常，非  
A119n1548\_p0373a09 || 勤勇發者定是常，亦可由見煙故知有火，不見煙  
A119n1548\_p0373a10 || 故知無火。雖復不見煙，未必即無火；雖非勤勇發，  
A119n1548\_p0373a11 || 何必即有常？又解：譬如見雨，知有雲因，但使見雨  
A119n1548\_p0373a12 || 必有雲，見雲非必是雨因，自有見雲不必雨。今亦  
A119n1548\_p0373a13 || 如此，勤發是彼無常因，但使勤發必無常，無常非  
A119n1548\_p0373a14 || 必勤發因，故有無常非勤發。又解：勤勇所發具三  
A119n1548\_p0373b01 || 相，故得為彼無常因，非勤勇因異品有，何得為彼  
A119n1548\_p0373b02 || 常之因？此以非勤發中有其三種：一、常如虛空等；  
A119n1548\_p0373b03 || 二、無常如電等；三、不有如空花等。何得以此偏證  
A119n1548\_p0373b04 || 其常？此則以不定因破我定因，是似破也。如此難  
A119n1548\_p0373b05 || 雖同八竝反對之形，然兩因相翻，善有意況。若應  
A119n1548\_p0373b06 || 反對，直以兩體不同，反地為竝，云：地反天故，有時

A119n1548\_p0373b07 || 而暫動，亦可天反地故，天有時而暫息。如此之流，  
A119n1548\_p0373b08 || 全非道理，但是矯妄論攝，不可教之此竝。又如人  
A119n1548\_p0373b09 || 反畜故，人即有情；畜反人故，畜應無情。又如水反  
A119n1548\_p0373b10 || 火故，水非名火；火反水故，火應名水。又如聲反瓶  
A119n1548\_p0373b11 || 故，聲是無常；瓶反聲故，瓶應是常。如此之例，觸  
事

A119n1548\_p0373b12 || 皆有，豈可惣成論難之法？前已略評相望，此復貶  
A119n1548\_p0373b13 || 其反對。反對既其不可，兔角例成無用。兔角竝云，  
A119n1548\_p0374a01 || 陽生既明，翻例難云，陰滅應闇。並既不殊反對，空  
A119n1548\_p0374a02 || 為兔角之名。尋其意義，更為踈謬。何者？為陽生有  
A119n1548\_p0374a03 || 體，自可為明；陰滅無形，遣誰為闇？然廣百論云：  
福

A119n1548\_p0374a04 || 生既樂，罪滅應苦者，良為大乘無相，罪福俱空。既  
A119n1548\_p0374a05 || 不許罪滅為苦，亦不許福生為樂。既是不違自宗，  
A119n1548\_p0374a06 || 故得反例為難。此約勝義為論，非是世事常規，何  
A119n1548\_p0374a07 || 得以俗陰陽例此以為通論？自餘牙從縱橫，顛倒  
A119n1548\_p0374a08 || 名詞，雖有稍異，難勢不異相望。相望既是不分，此  
A119n1548\_p0374a09 || 等例皆混雜，覆却重述前並，往還別起問詞，雖有  
A119n1548\_p0374a10 || 八竝之名，意無一因之用。有八轉之類，四門之流，  
A119n1548\_p0374a11 || 換易物名，更無別趣。恐繁紙墨，不浮委申，若有雌  
A119n1548\_p0374a12 || 黃，請詳其致。第八、至不至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  
本

A119n1548\_p0374a13 || 如前。外曰：此因望宗，為至不至？設尔，何失？二  
俱有

A119n1548\_p0374a14 || 過。若言至者，立量云：宗之與因，應无因果，宗；  
以相

A119n1548\_p0374b01 || 至故，因；如池海合，喻。此量意云：阿耨達池流入



海，

A119n1548\_p0374b02 || 但稱為海捨池名；勤勇所發至无常，亦但名宗廢

A119n1548\_p0374b03 || 因稱。又難：所立若不成，此因何所至？所立若成就，

A119n1548\_p0374b04 || 何繁此至因？若言不至者，即立量云：勤勇所發，應

A119n1548\_p0374b05 || 不成因，宗；不至宗故，因；猶如非因，喻。如立聲常，眼

A119n1548\_p0374b06 || 所見故，此因不到聲宗，故非因也。此量意云：眼所

A119n1548\_p0374b07 || 見性不至宗，即是兩俱不成攝，勤勇發因亦不至，

A119n1548\_p0374b08 || 何容即是極成收？內曰：我所立因，不為至宗，但為

A119n1548\_p0374b09 || 顯了所立宗義；如色已有，用燈顯之，何得以望至

A119n1548\_p0374b10 || 不至難？此解意云：勤發无常，本來自有，然敵論愚

A119n1548\_p0374b11 || 闇，不了无常，故立義人以勤勇發為因，成前所立。

A119n1548\_p0374b12 || 今於聲上了無常宗，此即宗因自有，非至不至，妄

A119n1548\_p0374b13 || 為此難，是似不成。又汝所難有自違害過，為汝前

A119n1548\_p0375a01 || 設難，亦立宗因，若至不至，還同此過。汝雖難我，

乃

A119n1548\_p0375a02 || 復自違。又汝所破言，為至我義，為當不至？若至我

A119n1548\_p0375a03 || 義，即同我義，便不成破。若不至我義，如餘不至，

亦

A119n1548\_p0375a04 || 不成破，故汝設難，即是自違。此即至與不至，俱非

A119n1548\_p0375a05 || 立破之因，約此為難，皆成其似。又池流到海，竟無

A119n1548\_p0375a06 || 因果之分；主到於舍，即有人物之異。燈不到闇，而

A119n1548\_p0375a07 || 為破闇之因；斧不到薪，而無薪破之果。此即至與

A119n1548\_p0375a08 || 不至，或異或同，因與非因，或到不到，何得獨以池

A119n1548\_p0375a09 || 海例彼宗因，偏以非因齊此因義？若唯同池海，則

A119n1548\_p0375a10 || 至舍無人物之分；若偏例非因，則燈光無破闇之

A119n1548\_p0375a11 || 用。蓋為法體參羅，義門塵筭，有同有異，乍合乍離，

A119n1548\_p0375a12 || 不可以一例多，不可全无比例，必須折中，不可不

A119n1548\_p0375a13 || 通，三相量之，方合其趣。今至不至，既非定因，故

汝

A119n1548\_p0375a14 || 難詞，似破所攝，此則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然

A119n1548\_p0375b01 || 古來論者，多効此難。曾有人問余云：廣百論品者，

A119n1548\_p0375b02 || 名曰破常，何知是常？何者是破？答曰：常見名常，

智

A119n1548\_p0375b03 || 慧能破。彼復問云：如此智慧既能破常，為到能破？

A119n1548\_p0375b04 || 為不到耶？答：若據無問道，則到故破，如斧破薪。

若

A119n1548\_p0375b05 || 據解脫道，此則不到故破，如燈破闇。彼即難云：到

故

A119n1548\_p0375b06 || 若能破，主到舍應破，不到若能破，近破遠亦破。余

A119n1548\_p0375b07 || 當解云：破中有到有不到，非到不到竝為破；如門

A119n1548\_p0375b08 || 有木有非木，非木不木並為門。此解頗有所以。我

A119n1548\_p0375b09 || 本不以到與不到解其破義，但云能破之中有是

A119n1548\_p0375b10 || 到者、有非到者，何得難言：到故若能破，主到舍應



A119n1548\_p0375b11 || 破：不到若能破，近遠亦應破？此如門體之中，有是  
A119n1548\_p0375b12 || 木者，有非木者，不以是木、非木解其門義。不可難  
A119n1548\_p0375b13 || 言：木若是其門，窻並是木應是門；非木若是門，水  
A119n1548\_p0376a01 || 火非木應是門。此則破以毀壞為義，不以到不到  
A119n1548\_p0376a02 || 為義；門以開通為義，不以木非木為義。今難者不  
A119n1548\_p0376a03 || 難毀壞，妄難到與不到；不難開通，妄難木與非木。  
A119n1548\_p0376a04 || 如此之流，殊乖論道。來諸鑒者，詳其理致。第九、  
無  
A119n1548\_p0376a05 || 因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此勤勇發，  
為  
A119n1548\_p0376a06 || 在无常前，為後耶？為俱耶？若在前者，難曰：所立  
宗  
A119n1548\_p0376a07 || 義若舊成，對果立因義，無常先非有，勤發豈名因？  
A119n1548\_p0376a08 || 若在後者，難曰：无常若未成，要資勤發立；宗義先  
A119n1548\_p0376a09 || 成就，何勞更立因？若同時者，難曰：兩角俱時生，  
不  
A119n1548\_p0376a10 || 可論因果；二立一時有，何客辯果因？內曰：因有二  
A119n1548\_p0376a11 || 種：一、生；二、了。生者，如種生芽等；了者，如  
燈照物等。  
A119n1548\_p0376a12 || 若約勝義難生因，言：種若在芽前，種則不名因；  
A119n1548\_p0376a13 || 種若在芽後，則因無所用。種與芽同時，則不成因  
A119n1548\_p0376a14 || 果，此則成難。以約勝義諦中，諸法無實能生所生  
A119n1548\_p0376b01 || 因果法故。若約世俗因果法門，種在芽前，未得因  
A119n1548\_p0376b02 || 名，芽生已後，彰得因号，此則因果之道，世間極成。  
A119n1548\_p0376b03 || 故維摩經云：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。  
A119n1548\_p0376b04 || 若約世俗，作此三時無因難者，即是誹撥一切因  
A119n1548\_p0376b05 || 法，不成難也。其了因者，唯約世俗言論法門，辯其  
A119n1548\_p0376b06 || 因果。其言義智因，若望生果，體在果前，名居果  
A119n1548\_p0376b07 || 後。若望了果，不可定說，若後若前。汝今若以勝義  
A119n1548\_p0376b08 || 諦中三時之難難此因者，亦是誹撥一切因法，不  
A119n1548\_p0376b09 || 成難也。准此諸大乘經論，約三時破因果者，皆約  
A119n1548\_p0376b10 || 勝義諦也。若就世俗，因體即在果前，因名即在果  
A119n1548\_p0376b11 || 後，順俗說故，此即不遮也。此中外人立比量云：宗  
A119n1548\_p0376b12 || 前之因，必定非因，無因用故，猶如兔角。如此比量，  
A119n1548\_p0376b13 || 為不定過。謂此因為如兔角無因用故，即非因耶？  
A119n1548\_p0377a01 || 為如穀種無因用故，而是因耶？故汝就世俗諦作  
A119n1548\_p0377a02 || 三時難者，此不成也。又汝有自害之過，謂汝前設  
A119n1548\_p0377a03 || 難，亦立宗因，如此宗因，若前若後，還有此過。汝  
雖  
A119n1548\_p0377a04 || 難我，乃是自違。又汝所難言，若在我義之前，我義  
A119n1548\_p0377a05 || 未有，汝何所難？若在我義之後，我義已立，何用難  
A119n1548\_p0377a06 || 為？若汝復言，汝知我難好，故効我難，反難於我者，  
A119n1548\_p0377a07 || 不然。我顯汝難，還破汝義，不依汝難，以立我宗，  
何

A119n1548\_p0377a08 || 得妄云知我難好？此並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

A119n1548\_p0377a09 || 第十、無說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因言

A119n1548\_p0377a10 || 勤勇發，聲即是無常，未說勤勇前，聲應非無常。

A119n1548\_p0377a11 || 此難意云：汝以勤勇發，言因為無常因，未說此言

A119n1548\_p0377a12 || 之前，因即非有。因非有故，即有兩俱不成。因既不

A119n1548\_p0377a13 || 成，宗義不立，是即此聲應非無常。內曰：以燈了物

A119n1548\_p0377a14 || 知物有，不了其物不必無；以因了宗知宗有，不了

A119n1548\_p0377b01 || 其宗不必無。此解意云：我立言因，為了無常，不為

A119n1548\_p0377b02 || 生彼無常之理。如有燈照物，決定知物為有；若無

A119n1548\_p0377b03 || 燈照物，不定知物是無。言因亦尔。言因若有，無常

A119n1548\_p0377b04 || 之宗定具；言因若無，無常未必定無。何得難言，未

A119n1548\_p0377b05 || 說因前應非無常？若我所立之因，為生無常宗者，

A119n1548\_p0377b06 || 汝難言因未有，應無無常之宗，此即成難。既不約

A119n1548\_p0377b07 || 此，故是似破也。此即於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第

A119n1548\_p0377b08 || 十一、無生相似過類者。內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聲已

A119n1548\_p0377b09 || 生者有勤發，可使是無常；聲未生前無勤發，應當

A119n1548\_p0377b10 || 非無常。此即聲未生前，無勤發因，有不成過也。又前

A119n1548\_p0377b11 || 聲應是常，非勤發故，猶如虛空，此即與前內量作

A119n1548\_p0377b12 || 相違決定過。內曰：聲若未生體是有，勤勇發因

A119n1548\_p0377b13 || 亦因成，聲既未生體是無，今難遣誰令常住？此解

A119n1548\_p0378a01 || 意云：我立一切有義，言聲皆是無常，何偏就我立

A119n1548\_p0378a02 || 論言聲約其未生，以之為難。以我言聲未生之前

A119n1548\_p0378a03 || 本自無聲，不入宗攝，何客於此知因不成？此即於

A119n1548\_p0378a04 || 成就因不成就因言也。此亦兼解相違決定。又汝

A119n1548\_p0378a05 || 所立量，因有不定，何得與我定因相違？謂其聲為

A119n1548\_p0378a06 || 如虛空等，非勤勇發，是其常耶？為如電光等，非勤

A119n1548\_p0378a07 || 勇發，是無常耶？此即於決定因不決定因言也。前

A119n1548\_p0378a08 || 無說相似外人通許一切有義，言聲以之為宗，但約

A119n1548\_p0378a09 || 言因。未說之前，因無有故，應不成因。因既不成，

聲

A119n1548\_p0378a10 || 非無常。此無生相似外人直以立論，言聲以之為

A119n1548\_p0378a11 || 宗。此聲未有之前，即無勤勇發義，因非有故，應

A119n1548\_p0378a12 || 非無常。既非勤發，亦應是常，與前異也。第十二、

所

A119n1548\_p0378a13 || 作相似過類者，內曰：聲無常，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

A119n1548\_p0378a14 || 外曰：瓶藉泥輪生，可言有所作，聲非泥輪起，應無。

A119n1548\_p0378b01 || 【中。闕一紙】

A119n1548\_p0378b02 || 如虛空喻。此難意云：此無常聲既常與自無常性

A119n1548\_p0378b03 || 合，諸法自性恒不捨故，此即是常，比量摺定。汝立

A119n1548\_p0378b04 || 無常，與此比量相違，有似宗過。內曰：聲外有常性，

A119n1548\_p0378b05 || 依之以立常，常性本自無，何名違比量？此解意云：

A119n1548\_p0378b06 || 即此聲體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名無常。即此無常  
 A119n1548\_p0378b07 || 與常住異，名之為性。如言果性以從因生，名之為  
 A119n1548\_p0378b08 || 果，與因位異，名之為性，豈離果外別有其性與之  
 A119n1548\_p0378b09 || 合耶？既無別常性依之而轉，所立恒不捨自性之  
 A119n1548\_p0378b10 || 因，即不成就，非正比量，何名比量相違？此即於無  
 A119n1548\_p0378b11 || 過宗有過宗言也。雖除此十四過類已外，諸因明  
 A119n1548\_p0378b12 || 師雖更建立眾多過類，但是名言少殊，並不越此  
 A119n1548\_p0378b13 || 十四，故前似破中，更無餘過。然更或有極難者，  
 A119n1548\_p0378b14 || 如有立言：聲是無常，便即難言：聲體異於瓶，聲  
 A119n1548\_p0379a01 || 即是無常，瓶體異於聲，瓶應即是常，如前所引八  
 A119n1548\_p0379a02 || 竝之中極難之者。或有矯妄難者，如有人言：我著  
 A119n1548\_p0379a03 || 新緋衣，便即難言：綾絹非葱蒜，何因喚作辛？衣本  
 A119n1548\_p0379a04 || 無兩翅，何因喚作緋？如此等難，此中不說，以全非  
 難，  
 A119n1548\_p0379a05 || 不似破故。論云：如是言說，名似能破。以不能顯  
 A119n1548\_p0379a06 || 他宗過失，彼無過故。述曰：此結也。如上所列十  
 A119n1548\_p0379a07 || 四過類，名似能破，以彼敵愚於他能立無過量  
 A119n1548\_p0379a08 || 中，不能緘言，惑亂立人，證者聽眾，欲顯己勝，妄  
 A119n1548\_p0379a09 || 施此難，故是似破。亦有於他過量中不知其過，而  
 A119n1548\_p0379a10 || 更妄作餘過類難，亦是似破。由多分於無過量中，  
 A119n1548\_p0379a11 || 有似破故，故言彼無過故。若立者非理故作過  
 A119n1548\_p0379a12 || 類之難，返顯其非。或立者癡，不識其過，而不正言  
 A119n1548\_p0379a13 || 過，亦返作過類之難，為戲弄故。此等即是能破，非  
 A119n1548\_p0379a14 || 似破也。論云：且止斯事。述曰：此抑解顯略也。  
 A119n1548\_p0379b01 || 上明八門之別流，兩悟之惣趣，以分邪正，頗隔雲  
 A119n1548\_p0379b02 || 泥。然天主造論之懷，存乎簡省，廣文既屬他部，  
 A119n1548\_p0379b03 || 略論抑不繁辭，故云且止斯事也。論云：已宣少  
 A119n1548\_p0379b04 || 句義等者。述曰：此第三結，略彰廣分。上二句結  
 A119n1548\_p0379b05 || 略，下兩句彰廣。此論義雖苞括，辭句簡為，始學  
 A119n1548\_p0379b06 || 足反方隅，尋源未為盡究，恐有謬注，故指廣文，  
 A119n1548\_p0379b07 || 即指本師摩訶陳那迦菩薩，此云大域龍所造

## A121n1561 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33

A121n1561\_p0001b10 || 可依經典，如理正修，中道勝行。論  
 A121n1561\_p0001b11 || 曰後別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徵。云何  
 A121n1561\_p0001b12 || 菩薩於小乘生空俗諦道理，不了義經捨不修學，  
 A121n1561\_p0001b13 || 大乘二空二諦所說了義，可依經典正勤修學，名  
 A121n1561\_p0001b14 || 法修行中道勝行耶？論：由此正法至中道行故。  
 A121n1561\_p0002a01 || 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一、深、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  
 也。由此大正  
 A121n1561\_p0002a02 || 法貫穿十三自行故。所以依之修學，不依小乘，教  
 A121n1561\_p0002a03 || 能詮彼，令不散失，名為貫穿。論：一者、貫穿至即  
 彼

A121n1561\_p0002a04 || 威德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云何貫穿至空性。演曰：三、  
A121n1561\_p0002a05 || 釋。文分十三：一、貫穿補特伽羅空性；二、貫穿補特伽  
A121n1561\_p0002a06 || 羅無我性；三、貫穿法空性；四、貫穿法無我性；五、貫穿  
A121n1561\_p0002a07 || 增益邊；六、貫穿損減邊；七、貫穿法現觀；八、貫穿法現  
A121n1561\_p0002a08 || 觀。迴向大菩提性；  
A121n1561\_p0002a09 || 繞心性；十、貫穿二無從勝解差別；十一、貫穿前無我  
A121n1561\_p0002a10 || 性，是後因性；十二、貫穿到邊際空性；十三、貫穿即彼  
A121n1561\_p0002a11 || 威德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一種至  
A121n1561\_p0002a12 || 所顯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謂  
A121n1561\_p0002a13 || 由一種橫計實我，都不可得也。論：此中不可得至  
A121n1561\_p0002b01 || 彼受用事。演曰：二、釋不可得者。謂三種事：一者、有  
A121n1561\_p0002b02 || 情事，即內六根，名有情事；二者、彼差別事，即外六塵，  
A121n1561\_p0002b03 || 名彼差別事，根由塵境知差別故；三者、彼受用事，即  
A121n1561\_p0002b04 || 中間六識，於彼根塵受用苦樂，名彼受用事。論：若  
A121n1561\_p0002b05 || 內若外至都不可得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若六內根，若外六  
A121n1561\_p0002b06 || 塵，若中間六識，愚夫遍計所執實我，都不可得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02b07 || 云何貫穿至無我性。演曰：二、貫穿補特伽羅無我  
A121n1561\_p0002b08 || 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唯一至所  
A121n1561\_p0002b09 || 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02b10 || 【中，闕二十一。】  
A121n1561\_p0003a02 || 性異相可。問：何等是異彼凡愚所執六種之相？答：  
A121n1561\_p0003a03 || 一者、不可自尋思等，如文具陳。論：云何貫穿增益  
A121n1561\_p0003a04 || 邊？演曰：五、貫穿增益邊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  
A121n1561\_p0003a05 || 也。論：謂由二種至所顯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摠  
A121n1561\_p0003a06 || 標列，後別徵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名為差別增益？  
A121n1561\_p0003a07 || 演曰：後別徵釋。分二：初釋差別增益，後釋自性增益。  
A121n1561\_p0003a08 || 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後後展轉八  
A121n1561\_p0003a09 || 相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辯八種增益，後明菩薩不



著。

A121n1561\_p0003a10 || 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至雜染。

A121n1561\_p0003a13 || 增益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是名八種差別增益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03b01 || 三、結。論：此中菩薩至亦不讚美。演曰：後明菩薩

A121n1561\_p0003b02 || 不著。論：何等名為自性增益？演曰：後釋自性增

A121n1561\_p0003b03 || 益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差別至增益

A121n1561\_p0003b04 || 減邊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云何貫穿損減？演曰：六、貫

A121n1561\_p0003b05 || 減邊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由一

A121n1561\_p0003b06 || 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03b07 || 三，都無所有。演曰：後釋謂即於彼邪

A121n1561\_p0003b08 || 說彼聞說遍計所執自性本無，由此執

A121n1561\_p0003b09 || 亦都無所有，此惡取空，名邪法無我

A121n1561\_p0003b10 || 現觀。演曰：七、貫穿法現觀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03b12 || 【中，闕二十九行。】

A121n1561\_p0003b14 || 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04a01 || 由法無我加行，觀彼自性，無染無苦。論：云何貫穿

A121n1561\_p0004a02 || 差別？演曰：十、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04a03 || 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由四種至所顯故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04a04 || 釋。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見差

A121n1561\_p0004a06 || 別至則不如是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有四：一、見差

A121n1561\_p0004a07 || 別；二、極遠損減差別；三、於斷迷失差別；四、於心迷失

A121n1561\_p0004a08 || 差別。此初也。謂住補特伽羅等者，即異生作人無我

A121n1561\_p0004a09 || 觀，謂得涅槃，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。又於所取等

A121n1561\_p0004a10 || 者，謂二乘人但於所取橫計神我，觀察是無，於能取

A121n1561\_p0004a11 || 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，不觀是無名不善。觀察所

A121n1561\_p0004a12 || 煩惱斷，不悟法空，故見差

A121n1561\_p0004b02 || 論：云何貫穿？

A121n1561\_p0004b03 || 威德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04b04 || 土所顯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標

A121n1561\_p0004b05 || 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斷者至諸業煩惱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04b06 || 釋。經云：如千年闇室，以燈燭等一念光明，悉能除遣。

A121n1561\_p0004b07 || 喻無始惑業，若起智光，一念即斷。論：復次有幾至

A121n1561\_p0004b08 || 有何差別。演曰：七、明於諸聲聞所學、菩薩所學殊

A121n1561\_p0004b09 || 勝差別門。文中分二：初略後廣。初中分二：初申二

問，

A121n1561\_p0004b10 || 後答二問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四種至有十三種。演

A121n1561\_p0004b11 || 曰：後答二問。論：云何名為至趣寂聲聞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04b12 || 廣。中分二：初明四種聲聞，後辯聲聞所學、菩薩所學

A121n1561\_p0004b13 || 差別有十三種。初中有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

初中分

A121n1561\_p0004b14 || 初摠徵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變化聲聞至化作

A121n1561\_p0004b15 || 聲聞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變化聲聞；

二、增

A121n1561\_p0005a01 || 上憍聲聞；三、迴向菩提聲聞；四、一向趣寂聲聞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05a02 || 也。論：增上憍至計為清淨。演曰：二、增上憍聲聞，

A121n1561\_p0005a03 || 謂於聲聞乘中得人無我智及執著得法無我智，計

A121n1561\_p0005a04 || 為清淨。然實未得法無我智，妄計為得，不契正理，

名

A121n1561\_p0005a05 || 邪法無我智，亦名增上憍。論：迴向菩提至佛種姓

A121n1561\_p0005a06 || 者。演曰：三、迴向菩提聲聞。論：一向趣寂至趣大

A121n1561\_p0005a07 || 菩提。演曰：四、一向趣寂聲聞。論：如二王子至王

A121n1561\_p0005a08 || 之快樂。演曰：二、喻如二王子者，喻菩薩、聲聞二

種

A121n1561\_p0005a09 || 聖也。相似處生者，喻菩薩、聲聞同依止佛，聞法悟道

A121n1561\_p0005a10 || 相似之處，聖智生也。受王快樂者，喻菩薩聲聞受佛

A121n1561\_p0005a11 || 法王涅槃快樂。一於王政詩論等者，佛名法王，三藏

A121n1561\_p0005a12 || 教法名政，詩論利他事業，名工巧處。此第一王子，

喻

A121n1561\_p0005a13 || 於菩薩；第二王子，則不如是，喻於聲聞。論：如是

於

A121n1561\_p0005b01 || 無至當知差別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應知彼二至生依

A121n1561\_p0005b02 || 止故。演曰：後辯聲聞所學、菩薩所學差別有十三

A121n1561\_p0005b03 || 種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一向

A121n1561\_p0005b04 || 趣寂至與彼相違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有十三：一、

意

A121n1561\_p0005b05 || 樂；二、白法；三、智集；四、種類；五、種姓；六、

持種；七、加行；八、

A121n1561\_p0005b06 || 威德；九、正行；十、福田；十一殊勝；十二、因果；

十三、生依。

A121n1561\_p0005b07 || 此初也。論：又彼聲聞至白法無量。演曰：二、白法。

A121n1561\_p0005b08 || 論：又彼聲聞至諸有情類。演曰：三、智集。論：又

彼

A121n1561\_p0005b09 || 聲聞至而是佛子。演曰：四、種類。論：又彼聲聞至

A121n1561\_p0005b10 || 與彼相違。演曰：五、種姓；六、持種。二文合也。

聲聞雖

A121n1561\_p0005b11 || 勤精進，於諦善巧心善安定，不成佛種姓相，故名無  
A121n1561\_p0005b12 || 種姓。諸佛世尊不甚攝受，名不持種。而諸菩薩與彼  
A121n1561\_p0005b13 || 相違，即顯菩薩成就佛種，名有種姓。諸佛攝受，名  
持

A121n1561\_p0005b14 || 種也。論：又彼聲聞至便能造作。演曰：七、加行。  
論：

A121n1561\_p0006a01 || 又彼聲聞至聲聞、獨覺。演曰：八、威德。論：及彼  
聲

A121n1561\_p0006a02 || 聞至勝義行故。演曰：九、正行。論：又彼聲聞至未

A121n1561\_p0006a03 || 盡煩惱。演曰：十、福田。論：又於聲聞至所集成故。

A121n1561\_p0006a04 || 演曰：十一、殊勝。文分為二：初勝如來，後勝聲聞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06a05 || 也。望於聲聞，一切時中，如來最勝。於如來最勝中，  
諸

A121n1561\_p0006a06 || 菩薩眾復勝如來。何以故？由如來於此菩薩中所集

A121n1561\_p0006a07 || 成故。論：又由二緣至能令解脫。演曰：後勝聲聞。

A121n1561\_p0006a08 || 文中有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又由  
二緣，應知菩

A121n1561\_p0006a09 || 薩勝彼聲聞：一、成熟諸有情故；二、成熟諸佛法故。  
由

A121n1561\_p0006a10 || 此因緣，感菩提果，成熟有情，能令解脫。論：譬如  
有

A121n1561\_p0006a11 || 人至而食用者。演曰：二、喻能辦者，喻菩薩修因。  
能

A121n1561\_p0006a12 || 熟者，喻菩薩得果。覺慧希奇者，喻菩薩自行既圓，  
利

A121n1561\_p0006a13 || 他未滿，拔眾生俱超苦海，引羣品共證菩提，斯乃巧

A121n1561\_p0006b01 || 慧希奇，悲心不倦也。非彼端然而食用者，喻聲聞得

A121n1561\_p0006b02 || 果，唯自受用，不利他故。論：此中道理，當知亦尔。

A121n1561\_p0006b03 || 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又彼聲聞至而能引發。演曰：十  
二、

A121n1561\_p0006b04 || 因果。論：又諸聲聞至依彼聲聞。演曰：十三、生依。

A121n1561\_p0006b05 || 論：復次云何至利益他事。演曰：八、明善學菩薩世

A121n1561\_p0006b06 || 間出世間利益他事門。文中分二：初摠後別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006b07 || 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諸菩薩至清淨之道。

A121n1561\_p0006b08 || 演曰：後釋。論：云何世間智？—演曰：後別。分二：  
初明

A121n1561\_p0006b09 || 世間智，後明出世間智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  
也。

A121n1561\_p0006b10 || 論：調於麤品至制伏對治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標  
後

A121n1561\_p0006b11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名為麤品雜染？—演曰：後釋。  
分

A121n1561\_p0006b12 || 三：一、麤品雜染；二、中品雜染；三、結歸世智。  
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06b13 || 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在家者至解脫依止性。

A121n1561\_p0006b14 || 演曰：後釋。由摠別四顛倒者，摠謂四倒，別謂一二。  
由

A121n1561\_p0007a01 || 此於非解脫妄計為解脫依止性也。論：云何中品

A121n1561\_p0007a02 || 雜染。演曰：二、中品雜染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  
此初

A121n1561\_p0007a03 || 也。論：謂已止息至皆得決定。演曰：後釋。不依此

A121n1561\_p0007a04 || 修而自恃舉者，不依未至而自恃舉，生其喜足，故於

A121n1561\_p0007a05 || 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，從此於根本住，能正攝受。

A121n1561\_p0007a06 || 攝受住故，於色等積聚中，由一合執中品煩惱起，便

A121n1561\_p0007a07 || 能制伏。轉者，起也，從此為斷。何以故？出世間法  
所對

A121n1561\_p0007a08 || 治故，依止對治，即令堅住。從此對治，能伏十二緣  
起

A121n1561\_p0007a09 || 愚、人法無我性愚，從此能於異黨邪道、佛法正道，  
皆

A121n1561\_p0007a10 || 得決定。論：由如是相至名世間智。演曰：三、結歸

A121n1561\_p0007a11 || 世智。論：云何出世間智？演曰：後明出世智。文  
中

A121n1561\_p0007a12 || 分二：初略釋，後廣明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  
也。

A121n1561\_p0007a13 || 論：謂如是至名出世智。演曰：後釋。此明見道斷於

A121n1561\_p0007b01 || 三界見斷隨眠。論：此復云何？演曰：廣明。文中  
分

A121n1561\_p0007b02 || 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即依彼至勝解善巧。

A121n1561\_p0007b03 || 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明三善巧，後明四無智。此初  
也。此

A121n1561\_p0007b04 || 中意說三種善巧為加行故，得人見道也。論：為緣

A121n1561\_p0007b05 || 超度至觀察自心。演曰：後明四無智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07b06 || 摠釋，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四無智者。演曰：後別  
釋。

A121n1561\_p0007b07 || 分三：一、牒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於  
共相至淨相

A121n1561\_p0007b08 || 無智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由三種相至非心作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07b09 || 曰：三、釋。分四：一、共相；二、自相；三、雜染；  
四、清淨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07b10 || 一、於緣生過、未，不現在前，無作用故；二、於現  
在剎那

A121n1561\_p0007b11 || 生滅，無作用故；三、於貪等心所後自緣合所生，非  
心

A121n1561\_p0007b12 || 作故。論：由三種相至所得故。演曰：二、自相。一  
者



A121n1561\_p0007b13 || 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者，如前貫穿法空性中愚夫  
A121n1561\_p0007b14 || 遍計所執，言說自性都不可得；二者如前由六種相  
A121n1561\_p0008a01 || 如實可得者，如前貫穿法無我性中，彼由六相於諸  
A121n1561\_p0008a02 || 凡愚遍計所執，言說自性異相可得；三者一切聖者  
A121n1561\_p0008a03 || 無差別智之所得者，即正體智之所證得。論：由三  
A121n1561\_p0008a04 || 種相至三者行故。演曰：三、雜染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摠標  
A121n1561\_p0008a05 || 列；二、別解釋；三、舉喻顯。此初也。論：於諸趣  
中至名  
A121n1561\_p0008a06 || 雜染生。演曰：二、別解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明生；  
二、明轉；  
A121n1561\_p0008a07 || 三、明行。此初也。於五趣中，種種自體生，故名生。  
論：  
A121n1561\_p0008a08 || 即於此中至名雜染轉。演曰：二、轉。即於此五趣中  
A121n1561\_p0008a09 || 生者，自然剎那生滅有流轉故，一切所緣境界難調  
A121n1561\_p0008a10 || 伏心轉故，貪愛所潤勢力之所起故，名轉。論：若於  
A121n1561\_p0008a11 || 彼行至名雜染行。演曰：三、行。文中有二：初標後  
釋。  
A121n1561\_p0008a12 || 此初也。此標中云：若於彼行有五句，若如是行有六  
A121n1561\_p0008a13 || 句。論：謂於一時至行煩惱中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  
初  
A121n1561\_p0008b01 || 釋彼行五句，後釋如是行六句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煩  
A121n1561\_p0008b02 || 惱至難可安立。演曰：後釋。如是行六句。又生自苦  
A121n1561\_p0008b03 || 等者，即苦行外道自拔頭髮，五熱炙身，以苦行為道，  
A121n1561\_p0008b04 || 謂今身併受苦，後身常樂，即得解脫。此乃非道計道，  
A121n1561\_p0008b05 || 不由執著世間，但由顛倒見故，由此引發自身眾苦，  
A121n1561\_p0008b06 || 無有馱足。甘露界者，體即涅槃。論：於此義中至其  
A121n1561\_p0008b07 || 事應知。演曰：三、舉喻。顯言示現假合所設。譬喻  
等  
A121n1561\_p0008b08 || 者，即如軍林等喻是也。論：由三種相至種姓相故。  
A121n1561\_p0008b09 || 演曰：四、清淨。文中有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08b10 || 論：若由別異至見真如相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08b11 || 三：一、明不得得相；二、明無為相；三、明種姓相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08b12 || 論：此由九種至煩惱行故。演曰：二、明無為相。不  
行  
A121n1561\_p0008b13 || 世者，無為不行三世故。非如滅定等者，無為非如滅  
A121n1561\_p0008b14 || 定心心所滅一向是無。言說自性不可得故是無，真  
A121n1561\_p0009a01 || 如相可得故是有。然無定有定無二相，故云是無二  
A121n1561\_p0009a02 || 相。非生身相者，無為非是生身果報相故。何以然者，  
A121n1561\_p0009a03 || 下論釋云：超過生身，因自性相故。超過當來生者，  
即  
A121n1561\_p0009a04 || 超過後有生故。超過剎那等者，超過剎那展轉相續

A121n1561\_p0009a05 || 不遠離故。超過趣轉易者，超過五趣轉易也。超過業  
A121n1561\_p0009a06 || 煩惱行者，超過造作生死輪迴業煩惱行故。論：此  
A121n1561\_p0009a07 || 中種姓至無學界相。演曰：三、明種姓相。文中分二：  
初  
A121n1561\_p0009a08 || 約無學界相辯種姓相，後約四位九相辯種姓相。初  
A121n1561\_p0009a09 || 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當知是無學果界相者，  
界  
A121n1561\_p0009a10 || 是因義，謂生無學果之因相也。論：於現法中至所  
A121n1561\_p0009a11 || 作加行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一、於現法中超過五事；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009a12 ||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。此初也。善法名所作，至無學位  
A121n1561\_p0009a13 || 所作究竟，故云超過。惡無記法，名非所作。至無學  
位，  
A121n1561\_p0009b01 || 皆已斷盡，故云超過。精進名為所作加行。至無學位，  
A121n1561\_p0009b02 || 更無進趣，故云超過。懈怠名所作加行。惡無記中加  
A121n1561\_p0009b03 || 行，名非所作加行。至無學位一切皆除，故云超過。  
A121n1561\_p0009b04 || 論：於後法中至自體差別。演曰：於後法中超過六  
A121n1561\_p0009b05 || 事，謂現在能發起後有業，名後有行；於後身中所造  
A121n1561\_p0009b06 || 業，名為彼行；後身中業所感果生，名彼果生；依彼  
發  
A121n1561\_p0009b07 || 後有業衰盛，名依彼衰盛；於彼業所感五趣果動搖  
A121n1561\_p0009b08 || 法中，修學期願受用，即受用苦樂等，名於彼所依；  
彼  
A121n1561\_p0009b09 || 五趣所依身自體差別，名彼所依自體差別。此之六  
A121n1561\_p0009b10 || 事，至無學位，並已超過也。由超現後十一種事，名  
無  
A121n1561\_p0009b11 || 學種姓相也。論：復由四位至種姓相。演曰：後約  
A121n1561\_p0009b12 || 四位九相辯種姓相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09b13 || 論：何等四位？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明四位，後  
明九相。  
A121n1561\_p0009b14 || 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不清淨至四究  
A121n1561\_p0010a01 || 竟位。演曰：後釋。一、不清淨者，種姓位也；二、  
清淨者，  
A121n1561\_p0010a02 || 勝解行位也。問：何以得知勝解行位名清淨耶？答：  
准  
A121n1561\_p0010a03 || 無性攝論第七頌云：—  
A121n1561\_p0010a04 || 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昇進，名菩薩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。  
A121n1561\_p0010a05 || 此說勝解行者，未證真如，但依勝解，勤修諸行。經：  
第  
A121n1561\_p0010a06 || 一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力者，謂善根力，名  
A121n1561\_p0010a07 || 清淨力。此即說有善根力者，若大願力，名增上力。  
此  
A121n1561\_p0010a08 || 意說有大願力者，有善根力故，能降伏所治，有大願  
A121n1561\_p0010a09 || 力故，常值善知識堅固心昇進者，雖遇惡友，方便破

A121n1561\_p0010a10 || 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現世當來所修善法，運運增  
A121n1561\_p0010a11 || 長，終無退滅。如是若時具善根力及大願力、大菩提  
A121n1561\_p0010a12 || 心，堅固不退，所修善法，念念增進，不生喜足，齊  
是名  
A121n1561\_p0010a13 || 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。慈恩云：大菩提心，以善根力  
A121n1561\_p0010b01 || 為其自體，以大願為緣，不退屈為其策發，方能發起  
A121n1561\_p0010b02 || 故。依斯教證，故說勝解，名清淨也。三、通達位者，  
見修  
A121n1561\_p0010b03 || 道也。四、究竟位者，無學果也。論：云何九相？  
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10b04 || 後明九相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不清  
淨  
A121n1561\_p0010b05 || 淨至退失變壞。演曰：後釋九相者，於不清淨位有  
A121n1561\_p0010b06 || 一相遍，於一切色相等隨行故。譬如虛空，於清淨位  
A121n1561\_p0010b07 || 有二相：一、平等一味相；二、身心遠離相。於通達  
位有  
A121n1561\_p0010b08 || 二相：一、隨順趣究竟相；二、超過諸見相。於究竟  
位有  
A121n1561\_p0010b09 || 四相：一、安樂成滿；後三，超過三種變壞相。論：  
復次  
A121n1561\_p0010b10 || 云何至聲聞所學。演曰：九、明於菩薩所教授中聲  
A121n1561\_p0010b11 || 聞所學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  
貪  
A121n1561\_p0010b12 || 憂至慧學加行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明三學趣向  
加  
A121n1561\_p0010b13 || 行之法；二、明三學違犯遣不遣法；三、明三學違逆  
隨  
A121n1561\_p0010b14 || 顯之法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貪憂至所有毀犯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11a01 || 二、明三學違犯遣不遣法。文中分二：初明違犯之法，  
A121n1561\_p0011a02 || 後明遣不遣法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如正不至及與瞋恚。  
A121n1561\_p0011a03 || 演曰：後明遣不遣法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11a04 || 論：若由境界至正不除遣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  
明不  
A121n1561\_p0011a05 || 除遣；二、明隨一除遣；三、明三學障。初中分三：  
一、明正  
A121n1561\_p0011a06 || 不除遣；二、明已不除遣；三、明隨一不除遣。此初  
也。雖  
A121n1561\_p0011a07 || 由境由他而起妄計，然未為他引棄而起貪、瞋等，名  
A121n1561\_p0011a08 || 正不除遣。論：若由境界至已不除遣。演曰：二、明  
A121n1561\_p0011a09 || 已不除遣。若由境由他之所引棄已起貪瞋等，名已  
A121n1561\_p0011a10 || 不除遣。論：由隨一不至亦不除遣。演曰：三、隨二  
A121n1561\_p0011a11 || 不除遣。若由隨一貪等不除遣，當知隨一瞋等亦不  
A121n1561\_p0011a12 || 除遣。論：由隨一至亦復除遣。演曰：二、明隨一除  
A121n1561\_p0011a13 || 遣，准前標文說正除遣已除遣。今此釋文亦合說之。

A121n1561\_p0011b01 || 論不言者，翻正不除等，易故略之。若由隨一貪等除  
A121n1561\_p0011b02 || 遣，當知隨一瞋等，亦復除遣。論：又若不除至不律  
A121n1561\_p0011b03 || 儀者。演曰：三、明三學障。文中有三：一、明戒學障；一、  
A121n1561\_p0011b04 || 明定學障；三、明慧學障。此初也。問：若不除遣貪等，復  
A121n1561\_p0011b05 || 有何過？論通釋云：又若不除等，如文易知。論：又增  
A121n1561\_p0011b06 || 上心至是能障礙。演曰：二、明定學障。論：依補特  
A121n1561\_p0011b07 || 伽至是能障礙。演曰：三、明慧學障。文中有二：初明  
A121n1561\_p0011b08 || 人無我障，後明法無滅障。此初也。論：依法無我至  
A121n1561\_p0011b09 || 是能障礙。演曰：後明法無我障。論：於此三學至  
A121n1561\_p0011b10 || 隨順學法。演曰：三、明三學違逆隨順之法。文中有  
A121n1561\_p0011b11 || 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八？一、演曰：後釋。分  
A121n1561\_p0011b12 || 二：初明違逆學法，後明隨順學法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  
A121n1561\_p0011b13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唐捐至難可療治。演曰：後釋  
A121n1561\_p0011b14 || 唐捐者，虛棄也。一者、耽著五欲而修三學，虛棄其功，  
A121n1561\_p0012a01 || 都無果利；二者、由耽欲故，被境所縛；三者、由境縛故，  
A121n1561\_p0012a02 || 障修三學；四者、由障礙故，遂成垢染；五者、由垢染故，  
A121n1561\_p0012a03 || 損失三學善苗，猶如災雹，損田苗也；六者、由雹損善  
A121n1561\_p0012a04 || 苗故，起不淨三業瘡疱；七者、由瘡疱故，心生熱惱，不  
A121n1561\_p0012a05 || 得安隱修三學也；八者、由熱惱故，諸煩惱病重，難可  
A121n1561\_p0012a06 || 療治。論：與此相違至隨順學法。演曰：後明隨順  
A121n1561\_p0012a07 || 學法，翻前八種思可知也。論：復次，云何不善學沙  
A121n1561\_p0012a08 || 門？一、演曰：十、明非善學沙門門。十一、明善學沙門門。  
A121n1561\_p0012a09 || 二文合中分二：初別明二沙門，後對辯二沙門。初中  
A121n1561\_p0012a10 || 分二：初明非善學沙門，後明善學沙門。初中分二：初  
A121n1561\_p0012a11 || 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三種至皆不同分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12a12 || 釋。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刑相同分者，外  
A121n1561\_p0012a13 || 似沙門刑相，故云刑相同分也。軌則、正命等者，內修



A121n1561\_p0012b01 || 軌則，乃至意樂。不習沙門息惡之行，故云皆不同分  
A121n1561\_p0012b02 || 也。論：若迴向資具至意樂不同分。演曰：後別解  
A121n1561\_p0012b03 || 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約資具以辯同不同分，後聲譽以  
A121n1561\_p0012b04 || 辯同不同分。此初也。若迴向趣求資具，修於三學，  
形  
A121n1561\_p0012b05 || 相皆同，名為同分；不求真解脫，故是彼行意樂不同，  
A121n1561\_p0012b06 || 名不同分。論：若迴向聲譽至不同分。演曰：後聲  
A121n1561\_p0012b07 || 譽意樂辯同不同分。若迴向趣求聲譽修於止觀，若  
A121n1561\_p0012b08 || 唯修止，若唯修觀，若俱修止觀，若俱修止觀，資糧  
皆  
A121n1561\_p0012b09 || 同，名為同分；以不修止觀資糧三種正行，是意樂不  
A121n1561\_p0012b10 || 同，名不同分。論：復次，云何善學沙門？演曰：  
後明  
A121n1561\_p0012b11 || 善學沙門。文中有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  
由  
A121n1561\_p0012b12 || 四至趣究竟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  
解  
A121n1561\_p0012b13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於現法中至加行圓滿。演曰：後別  
A121n1561\_p0012b14 || 解釋。文中有四：一、明加行；二、明意樂；三、明  
通達；四、明  
A121n1561\_p0013a01 || 究竟。此初也。由現在厭患勝欲，及過去成熟善根加  
A121n1561\_p0013a02 || 行圓滿。論：由法無我至意樂圓滿。演曰：二、明意  
A121n1561\_p0013a03 || 樂。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。若似所得，若似能得，於  
此  
A121n1561\_p0013a04 || 二法，隨言自性，無執著故。於四尋思等意趣義中正  
A121n1561\_p0013a05 || 尋求故，不但隨言而取義故，意樂圓滿。論：若於法  
A121n1561\_p0013a06 || 至通達圓滿。演曰：三、明通達。若於法空真如，以  
不  
A121n1561\_p0013a07 || 由他教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，於世俗三寶及世俗  
A121n1561\_p0013a08 || 生死、涅槃、解脫通達繫縛自性無所得故，通達圓滿。  
A121n1561\_p0013a09 || 論：已善修習至究竟圓滿。演曰：四、明究竟圓滿。  
已  
A121n1561\_p0013a10 || 善修習二障對治故，又於真如無斷壞見故，及能勝  
A121n1561\_p0013a11 || 伏斷壞見故，趣究竟圓滿。論：復次不善至加行衰  
A121n1561\_p0013a12 || 損。演曰：後對辯二沙門。文中分二：初明不善學沙  
A121n1561\_p0013a13 || 門，後明善學沙門。初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  
此  
A121n1561\_p0013b01 || 初也。論：此中意樂至唯此喜足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  
A121n1561\_p0013b02 || 一者、能聽者加行具足。唯此喜足者，謂唯此喜足，  
而  
A121n1561\_p0013b03 || 無勝進，名意樂衰損。下二准知。論：若善學至加行  
A121n1561\_p0013b04 || 具足。演曰：後明善學沙門。論：復次云何住世俗  
A121n1561\_p0013b05 || 律儀？演曰：十二、明住世俗律儀門。文中有二：  
初徵

A121n1561\_p0013b06 || 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有四至損壞尸羅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13b07 || 釋四種相者：一、雖成就六支尸羅，而為二種損害，  
一  
A121n1561\_p0013b08 || 由我見現行，二於犯悔不了知故；二、雖遠離此二種  
A121n1561\_p0013b09 || 過失，而未得世間定共戒，不能制伏身見。問：既離  
二  
A121n1561\_p0013b10 || 失，何故不能伏身見耶？答：雖暫不起，而未依定伏  
故。  
A121n1561\_p0013b11 || 三、雖得世間定戒，已伏身見，而怖法空，損壞尸羅。  
四、  
A121n1561\_p0013b12 || 雖離前三過失，而為邪解法空及未得，謂得損壞尸  
A121n1561\_p0013b13 || 羅。論：復次云何住勝律儀？演曰：十三、明住勝  
律  
A121n1561\_p0013b14 || 儀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所成就  
至  
A121n1561\_p0014a01 || 二界尸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一、明能治三界煩惱  
尸  
A121n1561\_p0014a02 || 羅；二、明能寂四種戲論尸羅；三、明相應福慧二種  
資  
A121n1561\_p0014a03 || 糧；四、明由二因緣入如來教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四  
種  
A121n1561\_p0014a04 || 至無漏尸羅。演曰：二、明能寂四種戲論尸羅。文中  
A121n1561\_p0014a05 || 分二：初略釋，後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名為諸戲  
論  
A121n1561\_p0014a06 || 法？演曰：後廣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  
三、結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14a07 || 論：謂於初住至分別尸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有四，如  
文。羸  
A121n1561\_p0014a08 || 重隨行至若色可得者，以羸重所隨五蘊現可得故。  
A121n1561\_p0014a09 || 若當來生相等者，此之身見，以有羸重故，雖當可生，  
A121n1561\_p0014a10 || 而今不起，名今時無相。若纏不起，名為寂靜；若有  
隨  
A121n1561\_p0014a11 || 眠，名不寂靜。若補特伽羅執棄捨者，棄我執也。若  
即  
A121n1561\_p0014a12 || 於彼等者，若即於彼人無我執中執為無我，名所執  
A121n1561\_p0014a13 || 性，不執為我，名非所執性。若由此故於色等中等者，  
A121n1561\_p0014b01 || 若由此身見羸重隨行故，於色等五蘊中有情執轉，  
A121n1561\_p0014b02 || 若彼有情假說讚善執，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。  
A121n1561\_p0014b03 || 若生上故，屬於上界，名為世間。若捨下故，不屬下  
界，  
A121n1561\_p0014b04 || 名非世間。論：如是等至皆悉寂靜。演曰：三、結。  
A121n1561\_p0014b05 || 論：又即與此至起勝解故。演曰：三、明相應福慧二  
A121n1561\_p0014b06 || 種資糧，與此無漏戒義相應，依清淨戒、定、慧三學，  
應

A121n1561\_p0014b07 || 知經中所說伽他義也。福德資糧，即戒、定二學，由戒、

A121n1561\_p0014b08 || 定為資糧故，塵垢微薄，攝受善士無失壞故；智慧資

A121n1561\_p0014b09 || 糧即是慧學，由慧學為資糧故，於甚深文義處起勝

A121n1561\_p0014b10 || 解故。論：由二因緣至善決定故。演曰：四、明由二因

A121n1561\_p0014b11 || 緣入如來教：一、由法住智深了別者，即緣三界因果

A121n1561\_p0014b12 || 智也；二、由真實智善決定者，即無漏智也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014b13 || 云何如來調伏方便？—演曰：十四、明如來調伏方便

A121n1561\_p0014b14 || 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此有至同

A121n1561\_p0015a01 || 分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明同分，後明教導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015a02 || 二：初明自體同分，後明示現同分。此初也。謂欲化彼

A121n1561\_p0015a03 || 所作與自體同故，及化彼所作勝解同己。論：又現

A121n1561\_p0015a04 || 同分至而出離故。演曰：後明示現同分。菩薩示現

A121n1561\_p0015a05 || 同彼所化有情，為令有情安住受教心故，及巧化有

A121n1561\_p0015a06 || 情依菩薩教授而求出世，離苦解脫。如以正同邪

A121n1561\_p0015a07 || 因，邪通正等故。維摩經云：—

A121n1561\_p0015a08 || 世間眾道法，悉於中出家，因以解人惑，而不墮邪見。

A121n1561\_p0015a09 || 九十五種邪道非一，名眾道法，以正同邪，於中出家，

A121n1561\_p0015a10 || 因邪通正，滅除煩惱，名解人惑。雖復同邪，恒行正法，

A121n1561\_p0015a11 || 名不墮邪見。斯乃菩薩同事攝化有情也。論：又正

A121n1561\_p0015a12 || 清淨至方便教導。演曰：後明教導。文中分二：初摠

A121n1561\_p0015a13 || 標列，後逐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雜染至執分別故。

A121n1561\_p0015b01 || 演曰：後逐難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明第二教導；二、明第三

A121n1561\_p0015b02 || 教導；三、明第四教導。此初也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自性分別；

A121n1561\_p0015b03 || 二、差別分別。論：由二種相至離分別故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15b04 || 明第三教導。文中分二：初依道辯，後依涅槃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15b05 || 論：由二種相至所有想故。演曰：後依涅槃。論：又

A121n1561\_p0015b06 || 於寂靜至方便教道。演曰：三、明第四教導。此中意

A121n1561\_p0015b07 || 說於寂靜心所有想，若增語想，遍了知故，於彼寂靜

A121n1561\_p0015b08 || 增語二種因緣俱遠離故，當知是第一現法樂住方便

A121n1561\_p0015b09 || 教導。論：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？—演曰：十五、

A121n1561\_p0015b10 || 明密意語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無

A121n1561\_p0015b11 || 二相智至密意語言相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明

A121n1561\_p0015b12 || 無二相，後明三圓滿。初中分二：初略釋，後廣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15b13 || 也。論：云何無二相？演曰：後廣。釋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

A121n1561\_p0015b14 || 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名言至名為清淨。演

A121n1561\_p0016a01 || 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初明依他無二相，後明圓成無二相。此

A121n1561\_p0016a02 || 初也。論：又非一切至名為清淨。演曰：後明圓成

A121n1561\_p0016a03 || 無二相。論：由此無二至密意語言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016a04 || 論：此中由五至密意語言。演曰：後明三圓滿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16a05 || 分二：初略釋，後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由五種相名

A121n1561\_p0016a06 || 論圓滿？演曰：後廣釋文中分三：一、明論圓滿；二、明

A121n1561\_p0016a07 || 果圓滿；三、明果勝利圓滿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16a08 || 也。論：謂若由此至如是圓滿。演曰：後釋。一、說論

A121n1561\_p0016a09 || 之因；二、能說之言；三、所說之法；四、說論儀式；五、能說

A121n1561\_p0016a10 || 論者。論：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？演曰：二、果圓

A121n1561\_p0016a11 || 滿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無餘依至如

A121n1561\_p0016a12 || 是圓滿。演曰：後釋。若勝內怨者，勝煩惱怨也。若勝

A121n1561\_p0016a13 || 外怨者，勝伏天魔也。論：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

A121n1561\_p0016b01 || 圓滿？演曰：三、明果勝利圓滿。文中有二：初徵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16b02 || 此初也。論：謂即是供養至依止如來。演曰：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16b03 || 一、供如來；二、報施主恩；三、越生死苦；四、於福無有退

A121n1561\_p0016b04 || 轉；五、從佛教法生。故名如來子，依止如來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016b05 || 云何至勝解勝利。演曰：十六、明於菩薩教授中勝

A121n1561\_p0016b06 || 解勝利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由

A121n1561\_p0016b07 || 五至業清淨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解

A121n1561\_p0016b08 || 釋；三、摠結之。此初也。論：由五種相至增上之因。

A121n1561\_p0016b09 || 演曰：二、別解釋。文中有五：一、釋第一相；二、釋第二相；

A121n1561\_p0016b10 || 三、釋第三相；四、釋第四相；五、釋第五相。初中分二：初



A121n1561\_p0016b11 || 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謂此因至能引彼故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16b12 || 後釋。建立田時，即能映蔽，感大富貴增上因故，有  
其  
A121n1561\_p0016b13 || 五種：一、富貴因引有量果故，勝解因引無量果故；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016b14 || 富貴因有盡法故，勝解因無盡法；三、富貴因感非廣。  
A121n1561\_p0017a01 || 演曰：後依生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  
頌中  
A121n1561\_p0017a02 || 等言等，彼後三門也。論：問於有餘至當言離繫。  
A121n1561\_p0017a03 || 演曰：後釋。文中有十四門：一、釋離繫門；二、釋  
壽行門；  
A121n1561\_p0017a04 || 三、釋轉依門；四、釋住門；五、釋差別門；六、釋  
有門；七、釋  
A121n1561\_p0017a05 || 常門；八、釋樂門；九、釋無差別門；十、釋異性門；  
十一、釋  
A121n1561\_p0017a06 || 自在門；十二、釋發趣門；十三、釋種姓門；十四、  
釋秘密  
A121n1561\_p0017a07 || 門。初文分二：初明煩惱離繫，後釋苦離不離。此初  
也。  
A121n1561\_p0017a08 || 論：問於一切苦至所繫縛故。演曰：後釋。苦離不離。  
A121n1561\_p0017a09 || 論：問若一切至一分不能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壽行門有  
一  
A121n1561\_p0017a10 || 分。阿羅漢能捨壽行等者，謂有一分俱解脫羅漢能  
A121n1561\_p0017a11 || 捨壽行一分，慧解脫者不能一分；俱解脫羅漢能增  
A121n1561\_p0017a12 || 壽行，一分慧解脫者不能。論：問若阿羅漢至聖道  
A121n1561\_p0017a13 || 轉耶？演曰：三、釋轉依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問後答。  
此初  
A121n1561\_p0017b01 || 也。論：答諸阿羅漢至俱不可說。演曰：後答。分四：  
A121n1561\_p0017b02 || 一、申答；二、引證；三、舉喻；四、法合。初中分  
四：一、正答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017b03 || 止繁；三、顯非；四、結正。此初也。由此轉依等者，  
由此轉  
A121n1561\_p0017b04 || 依出纏真如之所顯故。真如種姓者，以真如為體故。  
A121n1561\_p0017b05 || 真如種子者，謂緣真如為境，而熏成種子故。真如集  
A121n1561\_p0017b06 || 成者，謂依真如集成萬德故，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。  
A121n1561\_p0017b07 || 不異性等者，謂真如與六處為體，故不可說異；與六  
A121n1561\_p0017b08 || 處非是一法，故不可說不異。論：不可說義，如前已  
A121n1561\_p0017b09 || 辯。演曰：二、止繁。論：是故若問至道應不行。演  
A121n1561\_p0017b10 || 曰：三、顯非。論：是故當知有轉依性。演曰：四、  
結正。  
A121n1561\_p0017b11 || 論：世尊依此至淨無有上。演曰：二、引證。由有執  
無  
A121n1561\_p0017b12 || 執二種習氣等者，即我執習氣名有執，名言習氣名  
A121n1561\_p0017b13 || 無執。雜染清淨、有漏無漏等，如理應思。論：如屠

牛

A121n1561\_p0017b14 || 師至非離非合。演曰：三、舉喻。論：如是諸阿至如  
A121n1561\_p0018a01 || 大樂故，勝解因感廣大樂故。四、富貴因是智眷屬故，  
A121n1561\_p0018a02 || 勝解因是智自性故。五、由此勝解，能引彼智故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18a03 || 又由遠離至應知身行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相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18a04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名  
為六種過失？

A121n1561\_p0018a05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愁憂至調柔過失。演曰：三、  
釋。

A121n1561\_p0018a06 || 所謂於身行過中有六，如文。不了知者，不正知也。  
由

A121n1561\_p0018a07 || 二種相威儀過者，動及靜位不如法也。由三種相怖  
A121n1561\_p0018a08 || 畏相過者，怖老病死成過失也。由二種相者，煩惱及  
A121n1561\_p0018a09 || 業，名二種相。過履瑟吒者，雜染義也。論：又於相  
度

A121n1561\_p0018a10 || 至應知語行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18a11 || 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名為五種過失？演  
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18a12 || 徵。論：一者怯怖至諫誨過失。演曰：三、釋。即於  
是

A121n1561\_p0018a13 || 處作說器故，作說法之處名作說器有五，如文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18b01 || 又於記別至應知語行。演曰：四、釋第四相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18b02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名  
為五種過失？

A121n1561\_p0018b03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於所至訶責過失。演曰：三、  
釋。

A121n1561\_p0018b04 || 作說者器故，作說法之人名作說者器有五，如文。

A121n1561\_p0018b05 || 論：又由遠離至有第五種。演曰：五、釋第五相。文  
中

A121n1561\_p0018b06 || 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  
名為五種過

A121n1561\_p0018b07 || 失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不忍至及願彼故。演  
曰：

A121n1561\_p0018b08 || 三、釋。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，謂捨身時得遠離五

A121n1561\_p0018b09 || 失故，得見業清淨立失，如文。前三業不清淨，第四、  
見

A121n1561\_p0018b10 || 不清淨。第五、通見業不清淨。論：於分別至更不復  
A121n1561\_p0018b11 || 現。演曰：三、摠結之。論：攝決擇分中有餘依及無

A121n1561\_p0018b12 || 餘依二地。論：如是已說至我今當說。演曰：三、自

A121n1561\_p0018b13 || 八十後決擇二地。所明果義之中分二：初結前生後，

A121n1561\_p0018b14 || 後依生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嗹陀南曰至異性自在等。

A121n1561\_p0019a01 || 演曰：後依生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

頌中

A121n1561\_p0019a02 || 等言等，彼後三門也。論：問於有餘至當言離繫。

A121n1561\_p0019a03 || 演曰：後釋。文中有十四門：一、釋離繫門；二、釋壽行門；

A121n1561\_p0019a04 || 三、釋轉依門；四、釋住門；五、釋差別門；六、釋有門；七、釋常

A121n1561\_p0019a05 || 門；八、釋樂門；九、釋無差別門；十、釋異性門；十一、釋

A121n1561\_p0019a06 || 自在門；十二、釋發趣門；十三、釋種姓門；十四、釋秘密

A121n1561\_p0019a07 || 門。初文分二：初明煩惱離繫，後釋苦離不離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19a08 || 論：問於一切苦至所繫縛故。演曰：後釋苦離不離。

A121n1561\_p0019a09 || 論：問若一切至一分不能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壽初門。有一

A121n1561\_p0019a10 || 分阿羅漢能捨壽行等者，謂有一分俱解脫羅漢能

A121n1561\_p0019a11 || 捨壽行，一分惠解脫者不能；一分俱解脫羅漢能增

A121n1561\_p0019a12 || 壽行，一分惠解脫者不能。論：問若阿羅漢至聖道

A121n1561\_p0019a13 || 轉耶？一。演曰：三、釋轉依門。文中分二：初問後答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19b01 || 也。論：答諸阿羅漢至俱不可說。演曰：後答。分四：

A121n1561\_p0019b02 || 一、由答；二、引證；三、舉喻；四、法合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正答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19b03 || 止繁；三、顯非；四、結正。此初也。申此轉依等者，由此轉

A121n1561\_p0019b04 || 依出纏真如之所顯故。真如種姓者，以真為體故。

A121n1561\_p0019b05 || 真如種子者，謂緣真如為境，而熏成種子故。真如

A121n1561\_p0019b06 || 集成者，謂依真如集成萬德故，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。

A121n1561\_p0019b07 || 不異性等者，謂真如與六處為體，故不可說異；與六

A121n1561\_p0019b08 || 處非是一法，故不可說不異。論：不可說義，如前

A121n1561\_p0019b09 || 已弁。演曰：二、止繁。論：是故若問至道應不行。演

A121n1561\_p0019b10 || 曰：三、顯非。論：是故當知有轉依性。演曰：四、結正。

A121n1561\_p0019b11 || 論：世尊依此至淨無有上。演曰：二、引證。由有執、無

A121n1561\_p0019b12 || 執二種習氣等者，即我執習氣名有執，名言習氣名

A121n1561\_p0019b13 || 無執。雜染清淨、有漏無漏等，如理應思。論：如屠牛

A121n1561\_p0019b14 || 師至非離非合。演曰：三、舉喻。論：如是諸阿至如

A121n1561\_p0020a01 || 是如是。演曰：四、結正。論：問諸阿羅至內自證故。

A121n1561\_p0020a02 || 演曰：四、釋住門。一切生者，四生者。一切生類者，於四

A121n1561\_p0020a03 || 生中，一一各有種類不同也。唯成辦者內自證者，唯

A121n1561\_p0020a04 || 有成辦無餘依涅槃界者，內自證故。論：問於有餘

A121n1561\_p0020a05 || 至故不可滅。演曰：五、釋差別門。有二問答，第二問

A121n1561\_p0020a06 || 答中，此界非所遍知等者，此界非是苦故，非所遍知；

A121n1561\_p0020a07 || 非是集故，非所應斷，故不可滅，亦名為住。論：問於

A121n1561\_p0020a08 || 無餘依至當言是有。演曰：六、釋有門。文分三：一、明

A121n1561\_p0020a09 || 其有；二、明其相；三、明有之所以。此初也。論：問當言

A121n1561\_p0020a10 || 何相至法界為相。演曰：二、明其相。二、釋如文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20a11 || 問何因緣至不應道理。演曰：三、明有之所以。有二

A121n1561\_p0020a12 || 番釋，此初番釋也。論：又此法性至無生無滅。

A121n1561\_p0020a13 || 演曰：後番釋中，文分為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20b01 || 論：然譬如水至離雲霧性。演曰：二、喻。論：是故轉

A121n1561\_p0020b02 || 依當言是有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問當言是至當言是

A121n1561\_p0020b03 || 常。演曰：七、釋常門。文中分二：初正明其常，後明常

A121n1561\_p0020b04 || 之所以。此初也。論：問何因緣至無生滅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0b05 || 後明常之所以。論：問當言是至皆超越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0b06 || 八、釋樂門。文有問答，徵釋可知。論：問於無餘至無

A121n1561\_p0020b07 || 障差別。演曰：九、釋無差別門。有二問答，如文可知。

A121n1561\_p0020b08 || 論：問若此界至亦復如是。演曰：十、釋異性門。有二

A121n1561\_p0020b09 || 問答，如文易解。論：問於無餘至道理亦尔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0b10 || 十一、釋自在門。有三問答。於第三問答中，有法、喻、合

A121n1561\_p0020b11 || 三，尋之可解。問：二乘入無餘，既無身智，何故復言得

A121n1561\_p0020b12 || 自在耶？答：雖無身智，而真法界遠離繫縛，故云自在。

A121n1561\_p0020b13 || 論：問迴向至能不放逸。演曰：十二、釋發趣門。有二

A121n1561\_p0020b14 || 問答。初問答中，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

A121n1561\_p0021a01 || 者。問：何故楞伽經云：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聲

A121n1561\_p0021a02 || 聞佛說得成阿耨菩提？佛告大慧菩薩：為無餘涅槃

A121n1561\_p0021a03 || 者說？答：佛依示現無餘涅槃者說。若據實論，唯住有

A121n1561\_p0021a04 || 餘依涅槃界中能趣菩提，但是經依示現，論據實論，



A121n1561\_p0021a05 || 各逐義宣，亦無違也。第二問答中言物類者，謂迴向  
A121n1561\_p0021a06 || 菩提。聲聞是大乘器物流類，名為物類。論：問若阿  
A121n1561\_p0021a07 || 羅至無上菩提。演曰：十三、釋種姓門。文中有五：  
一、  
A121n1561\_p0021a08 || 種姓差別；二、根性差別；三、不趣下乘；四、同佛  
無餘；五、  
A121n1561\_p0021a09 || 不定種姓。初中分五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徵；四、  
釋；五、結。此初  
A121n1561\_p0021a10 || 也。論：答：由彼種姓有差別故。演曰：二、答。論：  
所  
A121n1561\_p0021a11 || 以者何？一。演曰：三、徵。論：諸阿羅漢至而般涅槃。  
A121n1561\_p0021a12 || 演曰：四、釋。論：是故當知至無上菩提。演曰：五、  
結。  
A121n1561\_p0021a13 || 論：復次迴向至有差別故。演曰：二、根性差別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21b01 || 如迴向至定無是處。演曰：三、不趣下乘。此明菩薩  
A121n1561\_p0021b02 || 因遇捨緣，求下劣乘，為佛所護，無容趣下。論：復  
次  
A121n1561\_p0021b03 || 迴向至而般涅槃。演曰：四、同佛無餘。論：問迴向  
A121n1561\_p0021b04 || 菩提至不定種姓。演曰：五、不定種姓。文中有三：  
一、  
A121n1561\_p0021b05 || 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論：譬如安立至諸有  
情類。  
A121n1561\_p0021b06 || 演曰：二、喻。論：於般涅槃至不定種姓。演曰：三、  
合。  
A121n1561\_p0021b07 || 論：復次彼即至如來亦尔。演曰：十四、釋秘密門。  
文  
A121n1561\_p0021b08 || 中分二：初約無餘依辯如來秘密，後約無餘及諸地  
A121n1561\_p0021b09 || 差別辯如來秘密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  
合；四、結。初  
A121n1561\_p0021b10 || 中有二：初明不定姓及諸如來住無餘時無三種等  
A121n1561\_p0021b11 || 畏，後明不定姓及菩薩住無餘時利益他事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21b12 || 論：彼及所餘至諸利益事。演曰：後明不定姓及菩  
A121n1561\_p0021b13 || 薩住無餘時利益他事。論：如首楞伽至若舡師喻。  
A121n1561\_p0021b14 || 演曰：二、喻幻師喻者，顯其變化；商主喻者，顯多  
利益；  
A121n1561\_p0022a01 || 舡師喻者，顯能濟渡。論：當知此中道理亦尔。演  
A121n1561\_p0022a02 || 曰：三、合。論：是名最極至如來秘密。演曰：四、  
結。  
A121n1561\_p0022a03 || 論：勝解行地至度量境界。演曰：後約無餘及諸地  
A121n1561\_p0022a04 || 差別辯如來秘密。言下忍者，理實地前具有三忍，今  
A121n1561\_p0022a05 || 但言下忍者，約初為語，廣如本地分說。勝解行地乃  
A121n1561\_p0022a06 || 至第十地中，於無餘自利利他福德智慧。於彼如來  
A121n1561\_p0022a07 || 諸秘密中，是諸菩薩應正隨轉。論：問於法決擇摠  
A121n1561\_p0022a08 || 義云何？一。演曰：二、三十卷名攝決擇分。文中分四：

一、

A121n1561\_p0022a09 || 結前起後；二、申決擇意；三、正陳決擇；四、問答結釋。前

A121n1561\_p0022a10 || 三已如上釋，第四問答結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問；二、答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22a11 || 結；四、釋。此初問云：於十七地決擇摠義云何？  
論：答

A121n1561\_p0022a12 || 至分別一行等。演曰：三、答。分二：初舉頌答，後長行

A121n1561\_p0022a13 || 釋。此初也。由品類差殊等者，謂由境行果品類差殊，  
A121n1561\_p0022b01 || 而建立十七地諸法，即於彼十七地中釋難分別諸

A121n1561\_p0022b02 || 門。一行等諸句，廣如前釋。論：如是應知至更不復  
A121n1561\_p0022b03 || 現。演曰：後長行釋於此地中，餘決擇文更不復現

A121n1561\_p0022b04 || 者，於此有餘、無餘地中，餘決擇文更不復現。論：當

A121n1561\_p0022b05 || 知於彼至開示少分。演曰：三、結。即通結諸地決擇  
A121n1561\_p0022b06 || 於彼十七地中，一一皆有無量決擇差別，我今且略

A121n1561\_p0022b07 || 開示少分也。論：由此方隅至餘類應思。演曰：四、  
A121n1561\_p0022b08 || 釋。說難盡，勸有智者，餘皆類之，應思准也。

A121n1561\_p0022b09 || 論卷第八十一 攝釋分之上演曰：上來已於本  
A121n1561\_p0022b10 || 地義中不盡之處廣決擇竟，然於造論法用猶未

A121n1561\_p0022b11 || 分別，今略攝釋經論法用以為一分，名攝釋分。於此  
A121n1561\_p0022b12 || 分中，論有兩卷，此卷在前，故言之上。論：如是已說

A121n1561\_p0022b13 || 至云何攝釋？演曰：明此分中摠分為三：一、結前問

A121n1561\_p0022b14 || 後；二、依問為通；三、結歸本名。此初也。論：摠

A121n1561\_p0023a01 || 至學勝利義。演曰：二、依問為通。文中分二：初舉頌

A121n1561\_p0023a02 || 答，後長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為體？演曰：後長行

A121n1561\_p0023a03 || 釋。文中分二：初廣後略。初中分為十四：一、體；二、釋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23a04 || 文；四、義；五、法；六、起；七、義；八、難；九、次十師；十一、說眾；十

A121n1561\_p0023a05 || 二、聽；十三、讚佛略廣；十四、學勝利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23a06 || 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契經體至義是能依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3a07 || 二、釋。謂經體有二：一、文；二、義。舉後文義以釋前體。文

A121n1561\_p0023a08 || 是所依，義是能依，由能詮文，義得顯故，即所依能依

依

A121n1561\_p0023a09 || 和合方生物解，故以文義二種而為經體。若但取文  
A121n1561\_p0023a10 || 為體者，無義之文不能生解，故兼其義，理乃備矣。  
A121n1561\_p0023a11 || 論：如是二種至所知境界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若文若義，  
並  
A121n1561\_p0023a12 || 是所知，故云二種摠名一切所知境界。論：云何為  
A121n1561\_p0023a13 || 釋？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  
A121n1561\_p0023b01 || 略有五至五者次第。演曰：後釋。舉法等五，釋於前  
A121n1561\_p0023b02 || 體，廣如下解。論：云何為文？演曰：三、文。於  
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023b03 || 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六種至六者機請。演  
A121n1561\_p0023b04 || 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牒釋；三、摠  
結之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23b05 || 論：名身者至十二者廣名。演曰：二、別牒釋。文中  
分  
A121n1561\_p0023b06 || 二：初別開義門釋，後摠有四相釋。初中有六：一、  
名身；  
A121n1561\_p0023b07 || 二、句身；三、字身；四、語；五、行相；六、機請。  
初中分二：初摠  
A121n1561\_p0023b08 || 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名身者謂共知增語者，名  
從  
A121n1561\_p0023b09 || 增語而生，亦能增於言語，故說此名以為增語。由名  
A121n1561\_p0023b10 || 了法，眾所共知，故云共知增語。論：假立名者至  
A121n1561\_p0023b11 || 瓶、衣等名。演曰：後別牒釋文。分十二：一、假立  
名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023b12 || 實事名；三、同類相應名；四、異類相應名；五、隨  
德名；六、  
A121n1561\_p0023b13 || 假說名；七、同所了名；八、非同所了名；九、顯名；  
十、不顯  
A121n1561\_p0023b14 || 名；十一、略名；十二、廣名。此初假立名，從所詮  
假法立  
A121n1561\_p0024a01 || 名假也。論：實事名者至立眼等名。演曰：二、實事  
A121n1561\_p0024a02 || 名，從所詮實事立名實也。論：同類相應至大種等  
A121n1561\_p0024a03 || 名。演曰：三、同類相應名，謂說有情是人同類相應  
A121n1561\_p0024a04 || 之名，說色受及大種是法同類相應之名。顯揚云：摠  
A121n1561\_p0024a05 || 名者，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。論：異類相應至青黃  
A121n1561\_p0024a06 || 等名。演曰：四、異類相應名授者，與也。謂說佛德  
是  
A121n1561\_p0024a07 || 人異類相應之名，說青黃等是法異類相應之名。顯  
A121n1561\_p0024a08 || 揚云：別名者，謂佛及德及青黃等名。論：隨德名者  
A121n1561\_p0024a09 || 至如是等名。演曰：五、隨德名，即隨義立名也。顯  
揚  
A121n1561\_p0024a10 || 云：隨義名者，謂質礙故名色，領納故名受，能照能  
燒

A121n1561\_p0024a11 || 故名為曰，如是等名。論：假說名者至安立其名。  
A121n1561\_p0024a12 || 演曰：六、假說名，謂呼貧名富。此不依義，但假施設，不  
A121n1561\_p0024a13 || 同第一詮假名假，故與前異。顯揚云：戲論名者，如呼  
A121n1561\_p0024b01 || 貧名富，如是等類，不觀於義施設彼名。論：同所了  
A121n1561\_p0024b02 || 名者，謂共所解想。演曰：七、同所了名，謂易名是眾  
A121n1561\_p0024b03 || 人同共所解名也。想猶名也。顯揚云：易名者，謂共所  
A121n1561\_p0024b04 || 知想。論：與此相違，是非同所了名。演曰：八、非同  
A121n1561\_p0024b05 || 所了名，謂難名非是眾人同共所解名也。顯揚云：難  
A121n1561\_p0024b06 || 名者，謂翻於彼。論：顯名者，謂其義易了。演曰：九、  
A121n1561\_p0024b07 || 顯名。了謂曉了。論：不顯名者至明呪等。演曰：十、  
A121n1561\_p0024b08 || 不顯名不顯名者，謂隱名也。了謂曉了。顯揚云：隱  
A121n1561\_p0024b09 || 名者，謂其義難曉，如達羅弭茶等者。昔有仙人，名達羅  
A121n1561\_p0024b10 || 弭茶，國從其人，名達羅弭茶國。今明彼仙所說明呪，  
A121n1561\_p0024b11 || 其義難解，故舉此為喻。等者，等彼其餘神呪皆難解  
A121n1561\_p0024b12 || 故。論：略名，謂一字名。演曰：十一、略名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24b13 || 廣名者，謂多字名。演曰：十二、廣名。論：句身者至六  
A121n1561\_p0024b14 || 者。釋句。演曰：二、句身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  
A121n1561\_p0025a0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不圓滿句至正趣善士。演曰：後別牒  
A121n1561\_p0025a02 || 釋。此所引頌意取上半為證，下半因便而來。若唯言  
A121n1561\_p0025a03 || 諸惡至義不究竟不究竟者，未足義故。顯揚云：若唯  
A121n1561\_p0025a04 || 言諸惡，則於文未足。若復言諸惡者，又於義未足，  
A121n1561\_p0025a05 || 即  
A121n1561\_p0025a06 || 是第一不圓滿句，更加莫作，方得圓滿，即是第二圓  
A121n1561\_p0025a07 || 滿句。所成句者，顯揚云：所謂前句待後句成，此中  
A121n1561\_p0025a08 || 為  
A121n1561\_p0025a09 || 成諸行無常，故次說言有起盡法。前諸行無常是所  
A121n1561\_p0025a10 || 成，即是第三所成句。後有起盡，法是能成，即是第  
A121n1561\_p0025a11 || 四  
A121n1561\_p0025a12 || 能成句。標句者，如言善性。顯揚云：如言善人。釋  
A121n1561\_p0025a13 || 句者，  
A121n1561\_p0025a14 || 謂正趣善士。顯揚云：謂趣正丈夫。論：字身者至四  
A121n1561\_p0025a15 || 十九字。演曰：三、字身。文中分二：初別解名句字  
A121n1561\_p0025a16 || 三，



A121n1561\_p0025a12 || 後摠釋。有五復次。此初也。謂若究竟等者，如多字名

A121n1561\_p0025a13 || 說，若滿時名為究竟，說未滿時，名不究竟。名句所依

A121n1561\_p0025b01 || 四十九字者，釋此有三：一、十四音并助音即成十六

A121n1561\_p0025b02 || 音；二、毗聲有二十五；三、超聲有八。一、十四音并助音

A121n1561\_p0025b03 || 即成十六音者：一、噯；二、阿；三、億；四、伊；五、郁；六、優；七、啞；

A121n1561\_p0025b04 || 八、黔；九、烏；十、炮；十一、菴；十二、阿。問：前後二阿何別？答：

A121n1561\_p0025b05 || 前長、後短。問：如上所說，但有十二音，何故涅槃經言

A121n1561\_p0025b06 || 有十四音名為字義？答：經言有十四音名為字義者，

A121n1561\_p0025b07 || 摠以標舉，謂初十二音中除後二字，以後二字但是

A121n1561\_p0025b08 || 助音，非正音故。加後魯、流、盧、樓四字成十四音，故云

A121n1561\_p0025b09 || 有十四音，名為字義。此中并助音，用不除後二字，故

A121n1561\_p0025b10 || 成十六音。二、毗聲有二十五者：一、迦；二、佉；三、伽；四、啞；

A121n1561\_p0025b11 || 五、俄；六、遮；七、車；八、闍；九、饒；十、若；十一、吒；十二、咍；十三、

A121n1561\_p0025b12 || 茶；十四、祖；十五、拏；十六、多；十七、他；十八、陁；十九、彈；二

A121n1561\_p0025b13 || 十、那；二十一、波；二十二、頗；二十三、婆；二十四、漉；二十

A121n1561\_p0025b14 || 五、摩。三、超聲有八者：一、蛇；二、囉；三、羅；四、和；五、奢；六、沙；

A121n1561\_p0026a01 || 七、娑；八、呵。上來音有十六，毗聲有二十五，超聲有八，

A121n1561\_p0026a02 || 都成四十九字，為名句所依。論：此中欲為至唯字

A121n1561\_p0026a03 || 無名。演曰：後摠釋。有五復次。文中分五：一、本末相

A121n1561\_p0026a04 || 生；二、立三之意；三、辯名等義；四、引經證成；五、依經解

A121n1561\_p0026a05 || 釋。此初也。欲為名首者，欲即是字，故下文云：欲即是

A121n1561\_p0026a06 || 詞，無有別欲。此即增語，語即是字。慈恩云：字即語故。

A121n1561\_p0026a07 || 由是得知，欲為名首，即字為名首。句必有名等者，此

A121n1561\_p0026a08 || 之兩句，影略說故。句必有名，影取名不必有句。名必

A121n1561\_p0026a09 || 有字，影取字不必有名。何以名不必有句，字不必有  
A121n1561\_p0026a10 || 名？若唯一字、名則不成句。又若有字，名所不攝，  
唯字  
A121n1561\_p0026a11 || 無名。論：問何因緣至所生受故。演曰：二、立三之  
A121n1561\_p0026a12 || 意。施設者，建立義。此答意云：為今有情依名句文  
三，  
A121n1561\_p0026a13 || 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。論：問：名是何至故名為  
A121n1561\_p0026b01 || 名。演曰：三、辯名等義。文中有三：一、辯名義；  
二、明句  
A121n1561\_p0026b02 || 義；三、彰文義。此初也。名有三義，如文可知。論：  
攝受  
A121n1561\_p0026b03 || 諸名至故名為句。演曰：二、明句義。此句與文皆合  
A121n1561\_p0026b04 || 有問，論略故無。顯揚云：問：句者何義？答：攝受  
於名究  
A121n1561\_p0026b05 || 竟，顯了不現見義，故名為句。論：隨顯名句，故名  
為  
A121n1561\_p0026b06 || 文。演曰：三、彰文義。顯揚云：問：文者何義？答：  
顯發名  
A121n1561\_p0026b07 || 句，故謂之文。文者彰義，與二為依，彰表二故。又  
名為  
A121n1561\_p0026b08 || 顯，與二為依，能顯義故，而體非顯字者，無改轉義  
是  
A121n1561\_p0026b09 || 其字體，文是功能，功能即體故。文即是字，持業釋  
也。  
A121n1561\_p0026b10 || 論：如世尊說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四、引經證成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26b11 || 此中增語至相應名。演曰：五、依經解釋。文中分三：  
A121n1561\_p0026b12 || 一、釋增語；二、釋增語路；三、釋乃至。此初也。  
增語者，謂  
A121n1561\_p0026b13 || 一切眾同類相應，共所立名，故云增語。論：增語路  
A121n1561\_p0026b14 || 者至能起彼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增語路。論：詞者謂彼  
A121n1561\_p0027a01 || 至施設之路。演曰：三、釋乃至。文中分二：初明名  
身  
A121n1561\_p0027a02 || 等路，後辯名身等依。此初也。彼所依處等者，謂語  
是  
A121n1561\_p0027a03 || 彼名身等所依，遊履之處，稱之為路。下施設等，說  
之  
A121n1561\_p0027a04 || 為路，准此應知。論：又名身等至六者處所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27a05 || 後辯名身等依。文中分二：初明依處，後止繁文。此  
初  
A121n1561\_p0027a06 || 也。論：彼廣分別至聞所成地。演曰：後止繁文。  
A121n1561\_p0027a07 || 論：語者至能說正法。演曰：四、語。文中分二：初  
摠標  
A121n1561\_p0027a08 || 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先首語者至為先首故。  
A121n1561\_p0027a09 || 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明八種語，後辯七種

德。

A121n1561\_p0027a10 || 初中分二：初正辯八種語，後明八具三德。初中有八：

A121n1561\_p0027a11 || 一、先首語；二、美妙語；三、顯了語；四、易解語；  
五、樂聞語；

A121n1561\_p0027a12 || 六、無依語；七、不違語；八、無邊語。此初也。論：  
美妙語

A121n1561\_p0027a13 || 者至頻迦音故。演曰：二、美妙語。論：顯了語者至  
A121n1561\_p0027b01 || 皆善巧故。演曰：三、顯了語。論：易解語者，巧辯  
說

A121n1561\_p0027b02 || 故。演曰：四、易解語。論：樂聞語者，引法義故。  
演

A121n1561\_p0027b03 || 曰：五、樂聞語。論：無依語者至他信己故。演曰：  
六、

A121n1561\_p0027b04 || 無依語。論：不違逆語者，知量說故。演曰：七、不  
違

A121n1561\_p0027b05 || 語。論：無邊語者，廣大善巧故。演曰：八、無邊語。

A121n1561\_p0027b06 || 論：如是八種至謂所餘種。演曰：後明八具三德。一  
A121n1561\_p0027b07 || 者、趣向德，謂初一種者，謂初先首語，名趣向德，

趣向

A121n1561\_p0027b08 || 涅槃，為先首故；二者、自體德，謂次二種者，即美  
妙顯

A121n1561\_p0027b09 || 了二種語，名自體德；三者、加行德，謂所餘種者，  
謂易

A121n1561\_p0027b10 || 解、樂聞、無依、不違、無邊五種語，名加行德。論：  
相應

A121n1561\_p0027b11 || 至理相應故。演曰：後辯七種德。於八種語中，一一

A121n1561\_p0027b12 || 皆具七德。文中分七：一、相應德；二、助伴德；三、  
隨順德；

A121n1561\_p0027b13 || 四、清徹德；五、清淨德；六、相稱德；七、常委德。  
此初也。謂

A121n1561\_p0027b14 || 語與名、句、文身次第安立及依四種道理相應，名相

A121n1561\_p0028a01 || 應德。論：助伴者，能成次第故。演曰：二、助伴德，  
謂

A121n1561\_p0028a02 || 語能成名、句、文身次第，有相助義，故名助伴德。  
論：

A121n1561\_p0028a03 || 隨順者，謂解釋次第故。演曰：三、隨順德，謂語解  
釋

A121n1561\_p0028a04 || 名、句、文身次第，有隨順義，故名隨順德。論：清  
徹者，

A121n1561\_p0028a05 || 文句顯了故。演曰：四、清徹德，謂語能令文句顯了，

A121n1561\_p0028a06 || 有清徹義，名清徹德。論：清淨至入眾心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8a07 || 五、清淨資助德，謂語能資助名、句、文等善入眾心，  
有

A121n1561\_p0028a08 || 清淨資助義，名清淨資助德。論：相稱者至順時故。

A121n1561\_p0028a09 || 演曰：六、相稱德，謂語稱法引義順時，有相稱義，名相

A121n1561\_p0028a10 || 稱德。論：常委至彼資糧故。演曰：七、常委分資糧

A121n1561\_p0028a11 || 德，謂語審悉所作，恒常所作，故名常委。彼謂菩提分

A121n1561\_p0028a12 || 法，此謂語也。此八種語是彼菩提分法資糧，故云常

A121n1561\_p0028a13 || 委分資糧也。論：行相者。演曰：五、行相。文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028b01 || 一、牒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蘊相至相應語言。

A121n1561\_p0028b02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初明所說之語，後辯能說之人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28b03 || 也。論：或聲聞說至或菩薩說。演曰：後辯能說之

A121n1561\_p0028b04 || 人。論：是名行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機請者至補特

A121n1561\_p0028b05 || 伽羅。演曰：六、機請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

A121n1561\_p0028b06 || 此初也。論：此中由根至二者利根。演曰：後別解

A121n1561\_p0028b07 || 釋。文中分七：一、由根差別成二種；二、由行差別成七

A121n1561\_p0028b08 || 種；三、由眾差別成二種；四、由願差別成三種；五、由可

A121n1561\_p0028b09 || 救不可救差別成二種；六、由加行差別成九種；七、由

A121n1561\_p0028b10 || 種類差別成二種。此初也。論：由行差別至聲聞地

A121n1561\_p0028b11 || 已說。演曰：二、由行差別成七種：一、貪；二、瞋；三、癡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28b12 || 憍；五、尋思；六、等分；七、薄塵。彼前五人，如次各於不淨、

A121n1561\_p0028b13 || 慈愍、緣起、六界、息念五停等中而修加行，藥病相應，

A121n1561\_p0028b14 || 理頌尔故。六、等分行，謂貪等行勝劣齊故。修對治時，

A121n1561\_p0029a01 || 隨緣何境，皆得安住，非要同前別修淨行方住心也。

A121n1561\_p0029a02 || 七、薄塵行，例同等分，如前二十九論說。論：由眾差

A121n1561\_p0029a03 || 別至出家眾。演曰：三、由眾差別成二種。論：由願

A121n1561\_p0029a04 || 差別至三者菩薩。演曰：四、由願差別成三種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29a05 || 由可救至般涅槃法。演曰：五、由可救不可救差別

A121n1561\_p0029a06 || 成二種。論：由加行至九無縛。演曰：六、由加行差

A121n1561\_p0029a07 || 別成九種。論：由種類至二者非人。演曰：七、由種

A121n1561\_p0029a08 || 類差別成二種。論：如是六文至及與如來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29a09 || 後摠有四相釋：一、所說相者，所說謂名、身等，正是文



A121n1561\_p0029a10 || 體。相謂行相，即是其用體先用後，故云行相為後。

顯

A121n1561\_p0029a11 || 揚云：一、所說，謂名、身等及相一分；二、所為相，謂機請

A121n1561\_p0029a12 || 者，即教所被機，由機故說，是教因緣，亦為文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29a13 || 如是六種至是故名文。演曰：三、摠結之名等三種，

A121n1561\_p0029b01 || 正是文體。語是文依，亦名為文。機與說者，俱能起說，

A121n1561\_p0029b02 || 亦名為文，故云六種皆顯於文。論：云何為義？一、演

A121n1561\_p0029b03 || 曰：四、義。文中分二：初問後答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略有

A121n1561\_p0029b04 || 至十者廣義。演曰：後答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

A121n1561\_p0029b05 || 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地義者至依地為後。演曰：後別

A121n1561\_p0029b06 || 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依長行釋十義，後依頌文攝十義。

A121n1561\_p0029b07 || 初中有十：一、地義；二、相義；三、作意等義；四、依處義；五、

A121n1561\_p0029b08 || 過患義；六、勝利義；七、所治義；八、能治義；九、略義；十、廣

A121n1561\_p0029b09 || 義。此初也。論：相義者至成地已辯。演曰：二、相義。

A121n1561\_p0029b10 || 有三復次，此第一復次。如恩所成地已辯者，第十六

A121n1561\_p0029b11 || 論初廣明。論：復有五相至處處分別。演曰：第二

A121n1561\_p0029b12 || 復次。一異門相者，二十七云：謂由生等異門，唯顯了

A121n1561\_p0029b13 || 苦苦，由此五取蘊苦亦顯了，所以壞苦行苦。所以者

A121n1561\_p0029b14 || 何？如五取蘊，具攝三受，如是能與，如次所說苦苦為

A121n1561\_p0030a01 || 器，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說壞苦、行苦。二、瑜伽

A121n1561\_p0030a02 || 相者，第十三說有其四種：一、信；二、欲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方便。

A121n1561\_p0030a03 || 或說九種：一、世間道；二、出世道；三、方便道；四、無間道；

A121n1561\_p0030a04 || 五、解脫道；六、勝進道；七、耍品道；八、中品道；九、上品道。

A121n1561\_p0030a05 || 三、轉異相者，二十二云：復有異門，謂佛世尊此中略

A121n1561\_p0030a06 || 顯三種戒性：一、受持戒性；二、出離戒性；三、修習戒性。

A121n1561\_p0030a07 || 論：復有五相至不執著相。演曰：第三復次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30a08 || 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詮相者至事

A121n1561\_p0030a09 || 中已說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所詮相；二、能

A121n1561\_p0030a10 || 詮相；三、此二相應相；四、執著相；五、不執著相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30a11 || 謂相等五法者：一、相，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；

A121n1561\_p0030a12 || 二、名，謂即於相所有增語；三、分別，謂三界行中所有

A121n1561\_p0030a13 || 心心法；四、真如，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，非一切言

A121n1561\_p0030b01 || 談安足處事；五、正智，謂略有二種：一、唯出世間正智；

A121n1561\_p0030b02 || 二、世間出世間正智。如七十二五事中說：此中意說

A121n1561\_p0030b03 || 所詮相者，即依他、圓成有實自體，可為詮故；遍計所

A121n1561\_p0030b04 || 執既無有體，非可詮故，雖諸無法亦是所詮，然無差

A121n1561\_p0030b05 || 別可詮之用，非所詮攝。論：能詮相者至差別應知。

A121n1561\_p0030b06 || 演曰：二、能詮相。應知此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，乃至

A121n1561\_p0030b07 || 亦名無有體。相者，顯彼無體，唯有能詮名故，但說能

A121n1561\_p0030b08 || 詮是計所執，非餘二性，餘二非能詮攝。論：此二相

A121n1561\_p0030b09 || 應至執所依止。演曰：三、此二相應相。此二相應乃

A121n1561\_p0030b10 || 至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者，即遍計所執性也。遍

A121n1561\_p0030b11 || 計所執自性之執，是能計心執所依，止是能計心之

A121n1561\_p0030b12 || 所執，所執是依止義，依止所執，起計心故。論：執著

A121n1561\_p0030b13 || 相者至及彼隨眠。演曰：四、執著相。遍計所執自性

A121n1561\_p0030b14 || 執，及彼隨眠是依他起，明知前文執所依者，是遍計

A121n1561\_p0031a01 || 所執也。論：不執著相至應知其相。演曰：五、不執

A121n1561\_p0031a02 || 著相。謂染依解脫，解脫即圓成實，如實了知遍計所

A121n1561\_p0031a03 || 執相及彼習氣解脫者。故知所執我法都無，唯有依

A121n1561\_p0031a04 || 他染分習氣，斷之得解脫，解脫即真如。正分別即無

A121n1561\_p0031a05 || 漏智，意言知計所執無斷，依他得解脫正智，是不執

A121n1561\_p0031a06 || 著相。論：作意等義至聲聞地已說。演曰：三、作意

A121n1561\_p0031a07 || 等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明作意等，後重明上義。初中分五：

A121n1561\_p0031a08 || 一、明七作意；二、明十智；三、明六識；四、明九種遍知；五、

A121n1561\_p0031a09 || 明三種解脫。此初也。七種作意者：一、了相作意；二、勝

A121n1561\_p0031a10 || 解作意；三、遠離作意；四、攝樂作意；五、觀察作意；六、加

A121n1561\_p0031a11 || 行究竟作意；七、果作意。如三十三已說。論：復有十

A121n1561\_p0031a12 || 智至聲聞地辯。演曰：二、明十智。如六十九說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31a13 || 復有六識至意地已辯。演曰：三、明六識。論：復有  
A121n1561\_p0031b01 || 九種至已辯其相。演曰：四、明九種遍知。如五十七  
說。  
A121n1561\_p0031b02 || 論：復有三解脫至已辯其相。演曰：五、明三種解脫。  
A121n1561\_p0031b03 || 如第十二說。論：此中應當至之所解脫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31b04 || 重明上義。文中分二：初分別諸法問，後指上觀門答。  
A121n1561\_p0031b05 || 此初也。論：以如是等至應觀諸法。演曰：後指上  
A121n1561\_p0031b06 || 觀門答。問：幾種作意之所思惟？答：七種作意。乃至問：  
A121n1561\_p0031b07 || 幾解脫門之所解脫？答：三解脫門。論：依處義至五  
A121n1561\_p0031b08 || 者慶喜。演曰：四、依處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  
後依  
A121n1561\_p0031b09 || 標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善趣者，謂人天。演曰：後  
依  
A121n1561\_p0031b10 || 標釋。文中分二：初別明三種依處，後摠結布教立名。  
A121n1561\_p0031b11 || 初中分三：一、事依處；二、時依處；三、補特伽羅  
依處。初  
A121n1561\_p0031b12 || 中分二：初別牒釋，後摠結釋。初中分二：初次第別  
釋，  
A121n1561\_p0031b13 || 後隨應合釋。初復分三：一、根本事依處；二、得方  
便事  
A121n1561\_p0031b14 || 依處；三、悲愍他事依處。初復分六：一、善趣；二、  
惡趣；三、  
A121n1561\_p0032a01 || 退墮；四、勝進；五、生死；六、涅槃。此初也。論：  
惡趣者，謂  
A121n1561\_p0032a02 || 諸惡趣。演曰：二、惡趣。論：退墮者至名為退墮。  
A121n1561\_p0032a03 || 演曰：三、退墮。論：與此相違至名為勝進。演曰：  
四、  
A121n1561\_p0032a04 || 勝進。論：生死者至退墮勝進。演曰：五、生死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32a05 || 涅槃者至二涅槃界。演曰：六、涅槃。論：欲行者至  
A121n1561\_p0032a06 || 欲中說。演曰：二、得方便事依處。文分十二：一、  
欲行；  
A121n1561\_p0032a07 || 二、離行；三、善行；四、不善行；五、苦行；六、  
非苦行；七、順退  
A121n1561\_p0032a08 || 分行；八、順進分行；九、雜染行；十、清淨行；十  
一、自義行；  
A121n1561\_p0032a09 || 十二、他義行。此初也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者，第十  
四  
A121n1561\_p0032a10 || 云：謂有五種諸欲食品羶重隨逐、流轉雜染所攝行  
A121n1561\_p0032a11 || 聚；一、所依所緣自性行聚；二、能領納自性行聚；  
三、能  
A121n1561\_p0032a12 || 分別言說分位，取諸法相自性行聚；四、能作用自性  
A121n1561\_p0032a13 || 行聚；五、能了別自性行聚。又有五種受用欲者，所

受

A121n1561\_p0032b01 || 境界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，常所受用，調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

A121n1561\_p0032b02 || 二五成十，故云如十種受用欲中說。論：離行者至

A121n1561\_p0032b03 || 守根門等。演曰：二、離行。調即於彼等者，調即於彼

A121n1561\_p0032b04 || 色、聲、香、味等所受用事，恒正觀察。知無常等已厭而

A121n1561\_p0032b05 || 出家，受持如來清淨禁戒，守護眼等根門，即是離欲

A121n1561\_p0032b06 || 貪品羸重，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。論：善行者

A121n1561\_p0032b07 || 至有漏行。演曰：三、善行。調施、戒、修三種善有漏行

A121n1561\_p0032b08 || 也。論：不善行者，謂三種惡行。演曰：四、不善行。謂

A121n1561\_p0032b09 || 不施、不持戒、不修三種惡行也。論：苦行者至乃至

A121n1561\_p0032b10 || 廣說。演曰：五、苦行。論：非苦行者至衣服等事。

A121n1561\_p0032b11 || 演曰：六、非苦行。論：順邊分行至如鸚鵡經說。演

A121n1561\_p0032b12 || 曰：七、順邊分行，八、順進分行。調順短命等名退，順長

A121n1561\_p0032b13 || 命等名進。故鸚鵡經云：若作短命行，行已則受短命；

A121n1561\_p0032b14 || 若作長命行，行已則受長命；若作病行，行已則有多

A121n1561\_p0033a01 || 病；若作非病行，行已則無有病；若作醜行，行已則受

A121n1561\_p0033a02 || 其醜；若作形色好行，行已則受好形色；若作少有所

A121n1561\_p0033a03 || 能行，行已則受少有所能；若作多有所能行，行已則

A121n1561\_p0033a04 || 受多有所能；若作下賤行，行已則受下賤；若作豪貴

A121n1561\_p0033a05 || 行，行已則受豪貴；若作少錢財行，行已則受少錢財；

A121n1561\_p0033a06 || 若作多錢財行，行已則受多錢財；若作惡智行，行已

A121n1561\_p0033a07 || 則受惡智；若作智慧行，行已則受智慧。論：雜染行

A121n1561\_p0033a08 || 者至流轉雜染。演曰：九、雜染行。由無明等者，謂見

A121n1561\_p0033a09 || 不了，名曰無明。出家之人多由見故，流轉生死。在家

A121n1561\_p0033a10 || 之人多由愛故，流轉生死。此之二種是生死之根本，

A121n1561\_p0033a11 || 故偏說之。謂無明是前際緣起之本，有愛是後際緣

A121n1561\_p0033a12 || 起之本也。論：清淨行者至究竟地。演曰：十、清淨

A121n1561\_p0033a13 || 行。論：自義行者至名自義行。演曰：十一、自義。

論：

A121n1561\_p0033b01 || 他義行者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十二、他義行。論：令

A121n1561\_p0033b02 || 離欲者至令離愛欲。演曰：三、悲愍他事依處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33b03 || 分五：一、令離欲；二、示現；三、教導；四、讚勵；

五、慶喜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33b04 || 也。六種黑品者：一、貪欲；二、有諍法；三、有苦；

四、有害；五、



A121n1561\_p0033b05 || 有諸害患；六、有遍燒惱。六中，初一是摠，後五是別。故

A121n1561\_p0033b06 || 三十云：謂作是思：若我於彼諸淨色相、不淨法性不  
A121n1561\_p0033b07 || 如實知，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，便為顛倒，黑

A121n1561\_p0033b08 || 品所攝，是有認法，有苦有害，有諸害患，有遍燒惱。  
由

A121n1561\_p0033b09 || 是因緣，發起當來生老病死、愁歎憂苦種種擾惱。乃  
A121n1561\_p0033b10 || 至若諸黑品，我今於彼不應忍受，應斷應遣。論：示

A121n1561\_p0033b11 || 現者至真實道理。演曰：二、示現。如三十云：若我於

A121n1561\_p0033b12 || 彼諸淨色相、不淨法性如實隨觀，便無顛倒，白品所  
A121n1561\_p0033b13 || 攝，是無認法，無苦無害，廣說乃至由此因緣，能滅

A121n1561\_p0033b14 || 當  
A121n1561\_p0033b14 || 來生老病死、愁歎憂苦種種擾惱。乃至若諸白品，我  
A121n1561\_p0034a01 || 今於彼未生應生，生已令住增長廣大。示現四種真

A121n1561\_p0034a02 || 實道理者：一、觀待道理；二、作用道理；三、證成  
道理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34a03 || 法尔道理。如前第十二疏已釋。論：教導者至應隨  
A121n1561\_p0034a04 || 學。演曰：三、教導。論：讚勵者至堪有勢力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34a05 || 四、讚勵。論：慶喜者至令其歡喜。演曰：五、慶喜。  
A121n1561\_p0034a06 || 論：復次令離欲示現者。演曰：後隨應合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34a07 || 二：初合釋悲愍中五，後合釋根本中六方便中十二。  
A121n1561\_p0034a08 || 初中分三：一、明離欲示現；二、明教導讚勵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34a09 || 明慶喜  
A121n1561\_p0034a09 || 勝利。初中分二：初摠標，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或  
有令

A121n1561\_p0034a10 || 離至必不應作。演曰：後別釋文中分三：一、令離欲  
A121n1561\_p0034a11 || 不示現；二、示現不令離欲；三、令離欲亦示現。此  
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34a12 || 論：或有示現至令離過失。演曰：示現，不令離欲。  
A121n1561\_p0034a13 || 論：或有令離至令其離欲。演曰：三、令離欲亦示現。

A121n1561\_p0034b01 || 論：教導讚勵至令其勝進。演曰：二、明教導讚勵。  
A121n1561\_p0034b02 || 論：慶喜者至無不悅意。演曰：三、明慶喜勝利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34b03 || 復次欲行至攝受諸欲。演曰：後合釋根本中六方  
A121n1561\_p0034b04 || 便中十二。文分十一：一、欲行能感善惡趣；二、離  
行能

A121n1561\_p0034b05 || 感善惡趣及作涅槃資糧；三、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  
A121n1561\_p0034b06 || 槃資糧；四、不善行能感惡趣；五、苦行能感惡趣；  
六、非

A121n1561\_p0034b07 || 苦行能作涅槃資糧；七、順退進分隨應退墮勝進；八、  
A121n1561\_p0034b08 || 雜染行能感生死；九、清淨行能證涅槃；十、自義行  
令

A121n1561\_p0034b09 || 自身往善趣及勝進涅槃；十一、他義行令自他往善  
A121n1561\_p0034b10 || 趣及勝進涅槃。此初也。論：離行至涅槃資糧。演

A121n1561\_p0034b11 || 曰：二、離行能感善惡趣及作涅槃資糧。論：善行至  
A121n1561\_p0034b12 || 涅槃資糧。演曰：三、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。  
A121n1561\_p0034b13 || 論：不善行能感惡趣。演曰：四、不善行能感惡趣。  
A121n1561\_p0034b14 || 論：苦行能感至自苦身故。演曰：五、苦行能感惡趣。  
A121n1561\_p0035a01 || 論：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。演曰：六、非苦行能作涅  
A121n1561\_p0035a02 || 槃資糧。論：順邊分行至退墮勝進。演曰：七、順邊  
A121n1561\_p0035a03 || 進分隨應退墮勝進。論：雜染行能感生死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35a04 || 八、雜染行能感生死。論：清淨行能證涅槃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35a05 || 九、清淨行能證涅槃。論：自義行至證涅槃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35a06 || 十、自義行令自身往善趣及勝進涅槃。論：他義行  
A121n1561\_p0035a07 || 至證涅槃。演曰：十一、他義行令自他往善趣及勝  
A121n1561\_p0035a08 || 進涅槃。論：如是三事至乃至慶喜。演曰：後摠結  
A121n1561\_p0035a09 || 釋。論：時依處者至如經廣說。演曰：二、時依處。

以

A121n1561\_p0035a10 || 三世法可為言說，所安足處事名為言事。論：補特  
A121n1561\_p0035a11 || 伽羅至應知其相。演曰：三、補特伽羅依處。廣說如  
A121n1561\_p0035a12 || 前。論：即依如是至名為依處。演曰：後摠結布教  
A121n1561\_p0035a13 || 立名。論：過患義者至補特伽羅。演曰：五、過患義。  
A121n1561\_p0035b01 || 論：勝利義者至補特伽羅。演曰：六、勝利義。論：

所

A121n1561\_p0035b02 || 治義者至雜染行。演曰：七、所治義。論：能治義者  
A121n1561\_p0035b03 || 至盡當知。演曰：八、能治義。論：略義者至異類相  
A121n1561\_p0035b04 || 應。演曰：九、略義，十、廣義，二文相對合釋，有  
三復次。

A121n1561\_p0035b05 || 此第一復次。云略義者，如說色法，更不說餘名，同  
類

A121n1561\_p0035b06 || 相應。廣義者，如說色因，即說心等名，異類相應。  
論：

A121n1561\_p0035b07 || 復次說至了義經故。演曰：第二復次。說不了義經

A121n1561\_p0035b08 || 名略說，了義經名廣。論：復次，有二至二者義廣。

A121n1561\_p0035b09 || 演曰：第三復次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正明略廣；二、引  
經證成；

A121n1561\_p0035b10 || 三、釋經深意。此初也。論：如世尊言至廣說如經。

A121n1561\_p0035b11 || 演曰：二、引經證成。論：當知此中至義廣文略。演

A121n1561\_p0035b12 || 曰：三、釋經深意。長行散說，詞豐理約，故文廣義  
略。頌

A121n1561\_p0035b13 || 以少言而攝多義，故義廣文略。論：為攝十義至廣

A121n1561\_p0035b14 || 略應知。演曰：後依頌文攝十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成

A121n1561\_p0036a01 || 一頌攝前十種之義，後結勸以五相釋一切佛經。初

A121n1561\_p0036a02 || 中分二：初引頌，後結勸。此初也。頌中順文便故，  
與長

A121n1561\_p0036a03 || 行次第不同。第六勝利名德，第五過患名非德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36a04 || 復次如是至應為他說。演曰：後結勸。論：如是建

A121n1561\_p0036a05 || 立至應辯次第。演曰：後結勸以五相釋一切佛經

A121n1561\_p0036a06 || 文義體者，謂經體有二：一、文；二、義。即十四法內第一

A121n1561\_p0036a07 || 體、第三文、第四義。五相者，即十四法內第二釋。此釋

A121n1561\_p0036a08 || 中有五相：一者、法；二者、等起；三者、義；四者、解釋；五者、

A121n1561\_p0036a09 || 次第。此中結上建立諸經文義體已竟。勸諸說法者，

A121n1561\_p0036a10 || 應以釋中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也。論：法者至

A121n1561\_p0036a11 || 十二分教。演曰：五、法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舉數，後依

A121n1561\_p0036a12 || 標別釋。此初也。十、十二分教者，先德翻為十二部經，

A121n1561\_p0036a13 || 但以部義含其二種：一、謂部帙；二、謂部類。世人謂有

A121n1561\_p0036b01 || 十二部帙，經名亦濫，摠別難明，今者翻為十二分教。

A121n1561\_p0036b02 || 分者，類義、支義、數義。教有十二，義類、支條、分數異故，

A121n1561\_p0036b03 || 即帶數釋。論：契經至意趣體性。演曰：後依標別

A121n1561\_p0036b04 || 釋。文分十二：一、契經；二、應頌；三、記別；四、諷誦；五、自說；

A121n1561\_p0036b05 || 六、緣起；七、譬喻；八、本事；九、本生；十、方廣；十一、希法；十

A121n1561\_p0036b06 || 二、論議。此初也。謂長行直說，多分攝受所詮意趣、所

A121n1561\_p0036b07 || 詮體性，故二十五云：謂能貫穿、縫綴種種能引義利、

A121n1561\_p0036b08 || 能引梵行真善妙義，是名契經。若契理之經是依士

A121n1561\_p0036b09 || 釋，能契即經是持業釋。論：應頌至不了義經。演

A121n1561\_p0036b10 || 曰：二、應頌。此有二意：一、謂長行後宣說伽陀，為益後

A121n1561\_p0036b11 || 來；二、顯前長行說義未了。成實論中第二卷言：或佛

A121n1561\_p0036b12 || 自說，或弟子說，欲令義理堅固不散，如線貫花，次第

A121n1561\_p0036b13 || 堅固，又嚴飾詞，令喜樂故。又義入偈中，則令要略，易

A121n1561\_p0036b14 || 可解故，應重說之。頌名為應頌，依士釋。論：記別至

A121n1561\_p0037a01 || 弟子生處。演曰：三、記別。此中有二：一者、記別廣分

A121n1561\_p0037a02 || 別略所標義；二者、記別命過弟子當生等處。又諸論

A121n1561\_p0037a03 || 云：又了義經說名記別，記別開示深密意故。記者，明

A121n1561\_p0037a04 || 也。別謂分別，分明記別深密之義，名為記別。餘處所

A121n1561\_p0037a05 || 言不了義經名記別者，謂以少言略記別故，名不了  
A121n1561\_p0037a06 || 義，不據分明說深義也。涅槃經云：如來謂諸大人受  
A121n1561\_p0037a07 || 記汝阿逸多，未來有王，名曰穰佉，當於是世而得成  
A121n1561\_p0037a08 || 佛，名曰弥勒，是記別經。准諸教言，摠以三義名為  
記  
A121n1561\_p0037a09 || 別：一、記弟子死生因果；二、分明記深密之義；三、  
記菩  
A121n1561\_p0037a10 || 薩當成佛事。若記分別名為記別，記即是別，持業釋；  
A121n1561\_p0037a11 || 若記因果差別名為記別，差別之記，依士釋。論：諷  
A121n1561\_p0037a12 || 頌至五六句說。演曰：四、諷頌。二十五云：謂非直  
說，  
A121n1561\_p0037a13 || 是結句說。或作二句，或作三句，或作四句，或作五  
句，  
A121n1561\_p0037b01 || 或作六句等，是名諷頌，可諷之頌，依士釋。論：自  
說  
A121n1561\_p0037b02 || 至自然宣說。演曰：五、自說。二十五云：謂於是中  
不  
A121n1561\_p0037b03 || 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，為令當來正法久住，聖  
A121n1561\_p0037b04 || 教久住，不請而說，是名自說，即自陳之，說依士釋。  
A121n1561\_p0037b05 || 論：緣起至如是語。演曰：六、緣起。此具三義，名  
為因  
A121n1561\_p0037b06 || 緣：一、因請而說；二、因犯制戒；三、因事說法。  
待緣之起，  
A121n1561\_p0037b07 || 依士釋。論：譬喻至隱義明了。演曰：七、譬喻。若  
譬  
A121n1561\_p0037b08 || 者，況也。喻者，曉也。曉喻之譬，是依士釋。若譬  
者，類也。  
A121n1561\_p0037b09 || 喻者，況也。譬體即喻，是持業釋。論：本事至諸所  
有  
A121n1561\_p0037b10 || 事。演曰：八、本事。除佛本生，餘說一切前際之事，  
名  
A121n1561\_p0037b11 || 為本事。若本世之事，是依士釋。若本體即事，是持  
業  
A121n1561\_p0037b12 || 釋。論：本生至自本生事。演曰：九、本生。謂說世  
尊  
A121n1561\_p0037b13 || 往世於某方所有生死身所行菩薩行，所有難行行，  
A121n1561\_p0037b14 || 並名本生。若本世之生，是依士釋；若本體即生，是  
持  
A121n1561\_p0038a01 || 業釋。論：方廣至故名方廣。演曰：十、方廣。七地  
者，  
A121n1561\_p0038a02 || 四十九云：一、種姓地；二、勝解行地；三、淨勝意  
樂地；四、  
A121n1561\_p0038a03 || 行正行地；五、決定地；六、決定行地；七、到究竟  
地。四菩



A121n1561\_p0038a04 || 薩行者：一者、波羅蜜多行；二者、菩提分法行；三者、神

A121n1561\_p0038a05 || 通行；四者、成熟有情行。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者，摠十

A121n1561\_p0038a06 || 一類：一、三十二大丈夫相；二、八十隨好；三、四清淨；四

A121n1561\_p0038a07 || 者、十力；五、四無畏；六、三念住；七、三不護；八者、大悲；九、

A121n1561\_p0038a08 || 無忘失；十、害習氣；十一、種妙智。廣釋如前。二、空理正，

A121n1561\_p0038a09 || 包福慧滿，方理之廣，依土釋。論：未曾有法至起於  
A121n1561\_p0038a10 || 言說。演曰：十一、希法。顯揚第六云：謂諸經中宣說

A121n1561\_p0038a11 || 諸佛及諸弟子：苾芻、苾芻尼、式叉摩那、勤策男、勤策

A121n1561\_p0038a12 || 女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等，共不共功德及餘最勝殊

A121n1561\_p0038a13 || 特驚異甚深之法，是為希法希有之法。依土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38b01 || 論議至亦名論議。演曰：十二、論議。論體即議，此之

A121n1561\_p0038b02 || 一名，唯持業釋。論：等起至已說等起。演曰：六、起。

A121n1561\_p0038b03 || 即依三種而起言教也。論：次應說義至二者別義。

A121n1561\_p0038b04 || 演曰：七、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由四種

A121n1561\_p0038b05 || 相至二者邪行果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釋摠義，後釋

A121n1561\_p0038b06 || 別義。此初也。論：由四種相至四者義門差別。演

A121n1561\_p0038b07 || 曰：後釋別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38b08 || 論：訓釋言詞至五由因果故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分

A121n1561\_p0038b09 || 為二：初辯訓釋言詞，後明義門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義

A121n1561\_p0038b10 || 門差別至伽羅差別故。演曰：後明義門差別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38b11 || 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自性至

A121n1561\_p0038b12 || 六識差別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自性差

A121n1561\_p0038b13 || 別；二、釋界差別；三、釋時差別；四、釋位差別；五、釋補特

A121n1561\_p0038b14 || 伽羅差別。初中分二：初釋後結。此初也。六想者，謂眼

A121n1561\_p0039a01 || 識相應想乃至意識想也。三行者，即身、語、意三行也。

A121n1561\_p0039a02 || 行體是思。論：如是等類至自性差別。演曰：後結。

A121n1561\_p0039a03 || 論：界差別至界差別故。演曰：二、釋界差別。論：時

A121n1561\_p0039a04 || 差別至時差別故。演曰：三、釋時差別。論：位差別

A121n1561\_p0039a05 || 至位差別故。演曰：四、釋位差別。論：補特伽羅至

A121n1561\_p0039a06 || 應知差別。演曰：五、釋補特伽羅差別。論：釋難者

A121n1561\_p0039a07 || 至皆應解釋。演曰：八、釋難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39a08 || 初也。論：當知此難至難相應知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39a09 || 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39a10 || 論：於此五難至應當解釋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標後

A121n1561\_p0039a11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於不了至方便顯了。演曰：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39a12 || 分四：一、釋第一不了義難；二、釋第二語相違難；三、例

A121n1561\_p0039a13 || 釋第四第五難；四却釋第三難。此初也。論：於語相

A121n1561\_p0039b01 || 違至隨順會通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語相違難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039b02 || 於語相違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三、例釋第四第五難。

A121n1561\_p0039b03 || 論：於道理相違至或為增因。演曰：四、却釋第三難。

A121n1561\_p0039b04 || 論：又於釋難應設四記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39b05 || 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一向記至是有無等。演

A121n1561\_p0039b06 || 曰：後釋。論：次第者至能成次第。演曰：九、次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39b07 || 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為欲顯示至

A121n1561\_p0039b08 || 圓滿次第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

A121n1561\_p0039b09 || 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圓滿次第；二、解釋次第；三、能成次第。

A121n1561\_p0039b10 || 此初也。論：又復說言至解釋次第。演曰：二、解釋

A121n1561\_p0039b11 || 次第。論：又復說言至能成次第。演曰：三、能成次

A121n1561\_p0039b12 || 第。論：又復經中至次第宣說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39b13 || 分三：一、圓滿次第；二、能成次第；三、例准解釋次第。此

A121n1561\_p0039b14 || 初也。四諦亦尔者，如先說苦諦，後後隨順次第宣說

A121n1561\_p0040a01 || 集、滅、道三，圓滿此諦，故名圓滿次第。論：能成次第

A121n1561\_p0040a02 || 至成立前句。演曰：二、能成次第。論：解釋次第，

A121n1561\_p0040a03 || 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三、例准解釋次第。謂或以前句解

A121n1561\_p0040a04 || 釋後句，或以後句解釋前句。論：師者至眾相圓滿。

A121n1561\_p0040a05 || 演曰：十、師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40a06 || 論：一者、善於法義至解了故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

中

A121n1561\_p0040a07 || 分十：一、善於法義；二、能廣宣說；三、具足無畏；四、言詞

A121n1561\_p0040a08 || 善巧；五、善方便說；六、具足成就法隨法行；七、威儀具

A121n1561\_p0040a09 || 足；八、勇猛精進；九、無有厭倦；十、具足忍力。此初也。六

A121n1561\_p0040a10 || 種法者，謂名、身等。六十種義者，謂地義等。十廣釋如

A121n1561\_p0040a11 || 前。論：二者至其聞積集故。演曰：二、能廣宣說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40a12 || 三者至無忘失故。演曰：三、具足無畏。論：四者至

A121n1561\_p0040a13 || 處眾說法故。演曰：四、言詞善巧。文中分二：初摠

A121n1561\_p0040b01 || 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語工圓滿至乃至廣說。

A121n1561\_p0040b02 || 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語圓滿，後釋八支

A121n1561\_p0040b03 || 就。此初也。謂文句相應助伴等者，有七種德：一、相應

A121n1561\_p0040b04 || 德；二、助伴德；三、隨順德；四、清徹德；五、清淨德；六、相稱

A121n1561\_p0040b05 || 德；七、常委德。廣如前釋。論：八支成就至乃至廣說。

A121n1561\_p0040b06 || 演曰：後釋。八支成就，謂此語有八種：一、先首語；二、美

A121n1561\_p0040b07 || 妙語；三、顯了語；四、易解語；五、樂聞語；六、無依語；七、不

A121n1561\_p0040b08 || 違語；八、無邊語。如前已釋。論：五者善方便至時慳

A121n1561\_p0040b09 || 重等。演曰：五、善巧方便說。四十五說有十二種。依

A121n1561\_p0040b10 || 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，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

A121n1561\_p0040b11 || 有六種。論：六者具足至如是行故。演曰：六、具足

A121n1561\_p0040b12 || 成就法隨法行。論：七者威儀至庠序故。演曰：七、

A121n1561\_p0040b13 || 威儀具足。論：八者勇猛至奢摩他故。演曰：八、勇

A121n1561\_p0040b14 || 猛精進。論：九者無有至心無倦故。演曰：九、無有

A121n1561\_p0041a01 || 厭倦。論：十者具足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十、具足忍

A121n1561\_p0041a02 || 力。論：說眾者至立處中眾。演曰：十一、說眾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41a03 || 分二：初摠標徵列，後別牒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可喜樂

A121n1561\_p0041a04 || 言至言詞顯了。演曰：後別牒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

A121n1561\_p0041a05 || 八種言，後釋處五眾。初中分八：一、可喜樂言；二、善開

A121n1561\_p0041a06 || 發言；三、善釋難言；四、善分析言；五、善順入言；六、引餘

A121n1561\_p0041a07 || 證言；七、勝辯才言；八、隨宗趣言。此初也。論：善開發

A121n1561\_p0041a08 || 言至今深隱故。演曰：二、善開發言。論：善釋難言

A121n1561\_p0041a09 || 至善成就故。演曰：三、善釋難言。調離不了等五種

A121n1561\_p0041a10 || 難故。論：善分析言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四、善分析

A121n1561\_p0041a11 || 言。如依三法者，如依蘊、處、界三中，五蘊一一各析為

A121n1561\_p0041a12 || 二，即成十種處、界等，准此應知。論：善順入言至外

A121n1561\_p0041a13 || 道邪論。演曰：五、善順入言。論：引餘證言至成立

A121n1561\_p0041b01 || 所說。演曰：六、引餘證言。論：勝辯才言至善分別

A121n1561\_p0041b02 || 義。演曰：七、勝辯才言。論：隨宗趣言至如理解釋。

A121n1561\_p0041b03 || 演曰：八、隨宗趣言。論：復次，處在至及進修故。

演

A121n1561\_p0041b04 || 曰：後釋處五眾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在家眾；二、釋出家眾；

A121n1561\_p0041b05 || 三、釋淨信等眾。此初也。論：處出家眾至速忻樂故。

A121n1561\_p0041b06 || 演曰：二、釋出家眾。論：處淨信等至生淨信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41b07 || 曰：三、釋淨信等眾。此後三中，處淨信眾，令倍增長，處

A121n1561\_p0041b08 || 邪怨眾，令處中信；處中信眾，令生淨信故。

## A121n1561 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34

A121n1561\_p0043b04 || 論：聽者至無倒聽聞。演曰：十二、聽。文中分二：初標

A121n1561\_p0043b05 || 舉，後徵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安處？一。演曰：後徵釋。文

A121n1561\_p0043b06 || 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或由一因，或乃至

A121n1561\_p0043b07 || 十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摠標舉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43b08 || 也。論：一因至安樂故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43b09 || 十：一明一因乃至十明十因。初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43b10 || 初也。論：此中至法受中已說。演曰：後釋或有利

A121n1561\_p0043b11 || 益非安樂等。四句者：一、現在利益，當來非安樂，如現

A121n1561\_p0043b12 || 在樂，順益貪心，名為利益；當來受惡道苦，名非安樂。

A121n1561\_p0043b13 || 二、現在非安樂，當來利益，如現在苦行，求無上道，名



A121n1561\_p0044a01 || 非安樂；當來感果，入聖超凡，名為利益。三、現在利益，

A121n1561\_p0044a02 || 當來安樂，如現在修菩薩行所獲功德，名為利益；當

A121n1561\_p0044a03 || 來感果，證大菩提，名為安樂。四、現在非利益，當來非

A121n1561\_p0044a04 || 安樂，如現在貧苦，不修善道，名非利益；當來復受三

A121n1561\_p0044a05 || 惡道苦，名非安樂。如菩薩地法受中說：或有法受，現

A121n1561\_p0044a06 || 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；或有法受，現在受苦，於

A121n1561\_p0044a07 || 當來世受樂異熟；或有法受，現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

A121n1561\_p0044a08 || 樂異熟；或有法受，現在受苦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。

A121n1561\_p0044a09 || 論：二因至一切法故。演曰：二、明二因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44a10 || 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善建立者至有勝果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44a11 || 後釋。分二：初順釋，後反成。此初也。論：若不尔者至

A121n1561\_p0044a12 || 應無有果。演曰：後反成。論：三因至涅槃因故。

A121n1561\_p0044a13 || 演曰：三、明三因。文中分二：初別解三事，後摠結釋成。

A121n1561\_p0044a14 || 此初也。論：如是三事至聽聞方得。演曰：後摠結

A121n1561\_p0044b01 || 釋成。論：四因至速證涅槃。演曰：四、明四因。由此

A121n1561\_p0044b02 || 受捨善惡因者，謂受善捨惡因故。論：五因至所說

A121n1561\_p0044b03 || 正法。演曰：五、明五因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44b04 || 論：有因緣至當廣分別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

A121n1561\_p0044b05 || 五因功能，後顯三慧清淨。初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

A121n1561\_p0044b06 || 此初也。有因緣者，謂有緣起，制立一切所學處故。有

A121n1561\_p0044b07 || 出離者，謂有犯已，制立如法還出離故。有依趣者，謂

A121n1561\_p0044b08 || 由四依，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。有勇猛者，制

A121n1561\_p0044b09 || 立遠離受用欲樂，自苦行邊，隨順士用，令成就故。有

A121n1561\_p0044b10 || 神變者，謂由三種所現神變，為令獲得速疾神通，無

A121n1561\_p0044b11 || 聞制立，正教授故。論：復有五因至甚深句義。演

A121n1561\_p0044b12 || 曰：後番釋。論：諸佛世尊至修所成慧。演曰：後顯

A121n1561\_p0044b13 || 三慧清淨。論：六因至內證所知。演曰：六、明六因。

A121n1561\_p0045a01 || 論：七因至尊卑差別。演曰：七、明七因。謂我當修集

A121n1561\_p0045a02 || 七種正法者，九十七云：一、聞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二、思所

A121n1561\_p0045a03 || 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；三、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

A121n1561\_p0045a04 || 差別故；四、於受用財、遍受用財善通達故；五、受用財

A121n1561\_p0045a05 || 法於時時間從他得故；六、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

A121n1561\_p0045a06 || 壞故；七、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故。如彼廣說。

A121n1561\_p0045a07 || 論：八因至後樂果故。演曰：八、明八因。論：九因至

A121n1561\_p0045a08 || 逼迫事故。演曰：九、明九因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45a09 || 初也。論：一能出生至是故先說。演曰：後釋棄捨

A121n1561\_p0045a10 || 七財貧等者，謂棄捨七聖財即貧建，立十聖財即富

A121n1561\_p0045a11 || 也。論：十因至等持等至。演曰：十、明十因廣大。

甚

A121n1561\_p0045a12 || 深者，即真如也。相似甚深者，即二空也。由證真如，以

A121n1561\_p0045a13 || 空為門，故名相似。諸緣起法者，謂真如理及二空門，

A121n1561\_p0045a14 || 皆由因緣法顯，故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

能

A121n1561\_p0045b01 || 斷五法者，斷五蓋也。能修七法者，修七覺也。所有集

A121n1561\_p0045b02 || 法皆成滅法者，煩惱業等，名為集法，由聽法故，斷之

A121n1561\_p0045b03 || 成滅。遠塵離垢等者，法忍永離煩惱，名為遠塵。法智

A121n1561\_p0045b04 || 永斷障垢，故云離垢。無漏智起離於邪妄，見法真性，

A121n1561\_p0045b05 || 名生王法眼。論：讚佛略廣至一略二廣。演曰：十

A121n1561\_p0045b06 || 三、讚佛略廣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舉數，後依標別釋。

此

A121n1561\_p0045b07 || 初也。論：略讚佛者至五者威德。演曰：後依標別

A121n1561\_p0045b08 || 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略後廣。初中分二：初讚佛五相，

後讚

A121n1561\_p0045b09 || 佛六德。初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

A121n1561\_p0045b10 || 妙色至十隨好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妙色；

A121n1561\_p0045b11 || 二、靜寂；三、勝智；四、正行；五、威德。此初也。

論：靜寂至

A121n1561\_p0045b12 || 煩惱習氣。演曰：二、靜寂。論：勝智至無礙無著。

A121n1561\_p0045b13 || 演曰：三、勝智。論：正行至正行圓滿。演曰：四、

正行。

A121n1561\_p0046a01 || 論：威德至神通遊戲。演曰：五、威德。論：復有六種

種

A121n1561\_p0046a02 || 略讚如來。演曰：後讚佛六德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，後

A121n1561\_p0046a03 || 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功德至攝決擇分。演曰：後別

A121n1561\_p0046a04 || 釋。離垢染者，離纏垢也；無濁穢者，離隨眠也。論：廣

A121n1561\_p0046a05 || 讚佛者至德無量故。演曰：後廣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

A121n1561\_p0046a06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能施光明至戒者宿故。演曰：後釋

A121n1561\_p0046a07 || 文。分十四：一、讚六德；二、讚四德；三、讚五德；四、讚六德；

A121n1561\_p0046a08 || 五、讚七德；六、讚八德；七、讚十一德；八、讚十

A121n1561\_p0046a09 || 十二德；十、讚漏盡德；十一、讚六德；十二、讚知

A121n1561\_p0046a10 || 十三、讚九德；十四、讚八德。此初也。具三眼者，肉、天、慧

A121n1561\_p0046a11 || 三也。論：如是兩足至難得珍寶。演曰：二、讚四德。

A121n1561\_p0046a12 || 兩足中尊者，佛於二足、多足、無足一切中尊，今云兩

A121n1561\_p0046a13 || 足尊，於三類中，兩足為貴，能入道故，謂人天類，佛亦

A121n1561\_p0046a14 || 兩足，故言兩足尊。論：如是為哀至常悲愍者。演

A121n1561\_p0046b01 || 曰：三、讚五德。論：如是為眼至皆依於義。演曰：四、

A121n1561\_p0046b02 || 讚六德。論：如是能證至是引道者。演曰：五、讚七

A121n1561\_p0046b03 || 德。論：如是人中至所不染故。演曰：六、讚八德。

A121n1561\_p0046b04 || 論：如是是無至薩迦耶故。演曰：七、讚十二德。三

A121n1561\_p0046b05 || 靜者，謂身、語、意三寂靜也。論：如是如來至是薄

A121n1561\_p0046b06 || 伽。演曰：八、讚十号。一、如來；二、應；三、正

A121n1561\_p0046b07 || 圓滿；五、善逝；六、世閒解；七、無上丈夫調御士；八、天人

A121n1561\_p0046b08 || 師；九、佛；十、薄伽梵。如八十三釋。論：如是白

A121n1561\_p0046b09 || 法至大。常住者。演曰：九、讚二十二德。愛水難超，可同深

A121n1561\_p0046b10 || 漸，今已超過，名度深漸也。論：如是至盡諸有結。演

A121n1561\_p0046b11 || 曰：十、讚漏盡德。論：如是至最上丈夫。演曰：十一、

A121n1561\_p0046b12 || 讚六德。永斷五支者，支者分也，謂五下分、五上分，皆

A121n1561\_p0046b13 || 已永斷也。成就六支者：一、安住淨戒支；二、善守律儀

A121n1561\_p0047a01 || 支；三、軌則圓滿支；四、所行圓滿支；五、見罪怖畏支；六、

A121n1561\_p0047a02 || 受學學處支。如前二十二論廣釋乃至者，超越之詞。

A121n1561\_p0047a03 || 若次六支下，應說守護。四所依止，心善解脫、慧善解

A121n1561\_p0047a04 || 脫，純善積集眾德，而能尅證最上丈夫。論：如是至

A121n1561\_p0047a05 || 有尊卑者。演曰：十二、讚知法人德。論：如是至是

A121n1561\_p0047a06 || 眾生尊。演曰：十三、讚九德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47a07 || 初也。論：此中離垢至故名勝觀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47a08 || 如是至微妙智者。演曰：十四、讚八德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47a09 || 揔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大悲至平等轉

A121n1561\_p0047a10 || 故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論：復次，此中至大師功德。

A121n1561\_p0047a11 || 演曰：十四、學勝利。文中分二：初略釋經體以明勝

A121n1561\_p0047a12 || 利。後廣釋經體以明勝利。初中分二：初明五分法，後明

A121n1561\_p0047a13 || 五勝利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初中

A121n1561\_p0047a14 || 分二：初釋後

A121n1561\_p0047b01 || 結。此初也。此中有五：一、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

A121n1561\_p0047b02 || 釋。經法相，先當尋求若文若義，次復為他轉法等五釋

A121n1561\_p0047b03 || 宣說正法；二、應安立自身說善法等十種圓滿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47b04 || 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處；五、大眾說可喜樂等

A121n1561\_p0047b05 || 八種言詞為眾說法；四、安處聽眾，令住恭敬，無倒

A121n1561\_p0047b06 || 聽聞；五、應先讚大師功德。論：若有具足至說正法者。

A121n1561\_p0047b07 || 演曰：後結。論：當知猶如五分音樂。演曰：二、喻。

A121n1561\_p0047b08 || 五分音樂者，即宮、商角徵羽也。論：能令自他生大喜

A121n1561\_p0047b09 || 樂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又能引發至五種勝利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47b10 || 後明五勝利。文中分二：初揔標舉數，後依標別釋。

A121n1561\_p0047b1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於佛言至無量功德。演曰：後依標別

A121n1561\_p0047b12 || 釋。由前五分說正法故，獲斯五利。一、由推尋文義，

A121n1561\_p0047b13 || 五種釋，故於佛言義解了不難。二、由說法者善法義

A121n1561\_p0048a01 || 等十種圓滿故，能善圓滿，說諸法相。三、由處大眾，

A121n1561\_p0048a02 || 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，為眾說法故，能善起發自他相

A121n1561\_p0048a03 || 續，廣大歡喜。四、由安處聽眾，令住恭敬，無倒聽

A121n1561\_p0048a04 || 聞故，能引出離，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。五、由讚大師，



即

A121n1561\_p0048a04 || 是讚佛略廣，故能生起無量功德。論：復次如經至

A121n1561\_p0048a05 || 文義為體。演曰：後廣釋經體。以明勝利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48a06 || 初摠標舉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文者至修學勝利。

A121n1561\_p0048a07 || 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文，後釋義。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48a08 || 初釋學勝利，後例釋餘三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048a09 || 此初也。論：此中有十至則攝於語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此

A121n1561\_p0048a10 || 中有十二字者，汝等苾芻至修學勝利是十二字。四

A121n1561\_p0048a11 || 名者，汝等苾芻是一名，應當安住是第二名，修學是

A121n1561\_p0048a12 || 第三名，勝利是第四名。一句者，即此十二字、四名都

A121n1561\_p0048a13 || 成一句，則攝六文中第一名、第二句、第三字。此中言

A121n1561\_p0048a14 || 說是學處相，則攝五行相；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

A121n1561\_p0048b01 || 問，則攝第六機請；如來所說言音，則攝第四語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48b02 || 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如是慧

A121n1561\_p0048b03 || 為至隨相應知。演曰：後例釋餘三。謂此經言慧為

A121n1561\_p0048b04 || 上首，此中有四字，一名、一句，如是則攝六文中名、句、

A121n1561\_p0048b05 || 字身；乃至如來所說言音，則攝於語等言等。彼解脫

A121n1561\_p0048b06 || 堅固及念為增上，亦攝六文，隨相應知。論：義者。

A121n1561\_p0048b07 || 演曰：後釋義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牒其名；二、依標別釋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48b08 || 結無過增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地義中至是名地義。演

A121n1561\_p0048b09 || 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文中有十：一、地義；二、相義；三、作意等

A121n1561\_p0048b10 || 義；四、依處義；五、勝利義；六、過患義；七、所治義；八、能治

A121n1561\_p0048b11 || 義；九、略義；十、廣義。初中有三，謂標、釋、結，如文可知。

A121n1561\_p0048b12 || 論：於相義中至是名相義。演曰：二、相義。文中分三，

A121n1561\_p0048b13 || 謂標、釋、結。學勝利者，是戒自相。謂戒是色法，無有相

A121n1561\_p0049a01 || 應共有之法故。但自相慧為上首者，具二種相：一、唯

A121n1561\_p0049a02 || 慧自體，是慧自相；二、慧所依根及慧助伴同時心所

A121n1561\_p0049a03 || 并慧所緣，應云慧之所依、慧之助伴、慧之所緣。此之

A121n1561\_p0049a04 || 三種相從，亦名為慧，是慧共相。解脫堅固者，謂永離

A121n1561\_p0049a05 || 一切煩惱羸重繫縛，是解脫自相。念為增上者，是念  
A121n1561\_p0049a06 || 心所自相。論：作意義中至是名作意義。演曰：三、  
A121n1561\_p0049a07 || 作意等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明作意，後例智等。此初也。  
學

A121n1561\_p0049a08 || 勝利者，非諸作意，唯是顯建立作意處所，謂戒學是  
A121n1561\_p0049a09 || 作意所依處所，以依戒故而修作意。慧為上首者，應  
A121n1561\_p0049a10 || 知即是了相作意、勝解作意。解脫堅固者，顯示遠離  
A121n1561\_p0049a11 || 作意、攝樂作意、方便究竟作意、方便究竟果作意。  
念

A121n1561\_p0049a12 || 為增上者，此顯觀察作意，如前三十三釋。論：由此  
A121n1561\_p0049a13 || 道理至應隨建立。演曰：後例智等。智謂苦等十智。  
A121n1561\_p0049a14 || 等者，等取六識、九遍知、三解脫門。十智義中學勝  
利

A121n1561\_p0049b01 || 者，解脫及念並非十。智慧為上首者，十智所攝。六  
識

A121n1561\_p0049b02 || 義中，學勝利者及解脫堅固，並非六識。慧及於念、  
意

A121n1561\_p0049b03 || 識相應九遍知中勝利慧念，非九遍知解脫堅固通

A121n1561\_p0049b04 || 九遍知。三解脫中，學勝利者及慧念二，非三解脫，  
解

A121n1561\_p0049b05 || 脫堅固，三解脫攝。論：依處義中。演曰：四、依處  
義。

A121n1561\_p0049b06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  
依於涅槃至

A121n1561\_p0049b07 || 乃至慶喜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三：一、事依處；二、  
補特伽羅

A121n1561\_p0049b08 || 依處；三、時依處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通妨。初  
中有三：

A121n1561\_p0049b09 || 一、根本事依處；二、得方便事依處；三、悲愍他事  
依處。

A121n1561\_p0049b10 || 初中有六：一者、善趣；二者、惡趣；三者、退墮；  
四者、勝進；

A121n1561\_p0049b11 || 五者、生死；六者、涅槃。此中但說第六涅槃，得方  
便事。

A121n1561\_p0049b12 || 依處中有十二種，謂十二種行：一者、欲行；二者、  
離行；

A121n1561\_p0049b13 || 三者、善行；四者、不善行；五者、苦行；六者、非  
苦行；七者、

A121n1561\_p0050a01 || 順退分行；八者、順進分行；九者、雜染行；十者、  
清淨行；

A121n1561\_p0050a02 || 十一者、自義行；十二者、他義行。此中但說第十清  
淨

A121n1561\_p0050a03 || 行，悲愍他事。依處中有五種：一者、念離欲；二者、  
示現；

A121n1561\_p0050a04 || 三者、教導；四者、讚勵；五者、慶喜。此中但說後三。問：學

A121n1561\_p0050a05 || 勝利等，於根本事中，何故不說勝進得方便？十二行

A121n1561\_p0050a06 || 中何故不說離行善行、順進分行、自義行、悲愍他事？

A121n1561\_p0050a07 || 五中何故不說離欲行等？一論：當知此中至說清淨

A121n1561\_p0050a08 || 行。演曰：後通妨。論：出家補特至應當慶喜。演

A121n1561\_p0050a09 || 曰：二、補特伽羅依處。前明補特伽羅依處有二十七

A121n1561\_p0050a10 || 種，今言出家等，簡在家等，於出家中，依更根等一切

A121n1561\_p0050a11 || 補特伽羅中辯學勝利等四句經也。論：又於過去

A121n1561\_p0050a12 || 至及讚勵。演曰：三、時依處。論：是名依處義。演

A121n1561\_p0050a13 || 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勝利義中至是勝利義。演曰：五、勝利

A121n1561\_p0050a14 || 義。文中分三，謂標、釋、結，如文可知。論：過患義中至

A121n1561\_p0050b01 || 儲餘財物。演曰：六、過患義。文中有二，謂標及釋。

A121n1561\_p0050b02 || 論：所治義中至皆是能治。演曰：七、所治義；八能治

A121n1561\_p0050b03 || 義。二文合也。有二番釋標及釋結，如文易知。論：於

A121n1561\_p0050b04 || 略義中至名略廣義。演曰：九、略義；十、廣義。二文合

A121n1561\_p0050b05 || 也。標及釋結，如文可知。論：除此更無若過增。演

A121n1561\_p0050b06 || 曰：三、結。無過增。論：復次，於解釋中。演曰：後略於

A121n1561\_p0050b07 || 前十四門中，第二釋中，文分為二：初依五義釋，後依

A121n1561\_p0050b08 || 六義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摠標舉；二、別牒釋；三、摠結前。此

A121n1561\_p0050b09 || 初也。論：法者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法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50b10 || 等起；三、義；四、釋難；五、次第。初中分二：初牒後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50b11 || 也。論：謂於十二至由了義故。演曰：後釋明學勝

A121n1561\_p0050b12 || 利等四句經文。於十二分教中是第一契經所攝，又

A121n1561\_p0050b13 || 是第三記別所收。所以知者，由了義故。如彼經說：汝

A121n1561\_p0051a01 || 等苾芻乃至念為增上等，則記別戒等得解脫果，故

A121n1561\_p0051a02 || 云又是記別也。論：等起者。演曰：二、等起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51a03 || 三：一、牒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應當說至發起此

A121n1561\_p0051a04 || 經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有四：一、謂應當說依止處所等；

A121n1561\_p0051a05 || 二、為顯示精勤修習等；三、為顯示重財利者等；四、為

A121n1561\_p0051a06 || 顯示四種苾芻體故。此初也。發起此經者，發起此勝

A121n1561\_p0051a07 || 利等四句經也。論：又為顯示至清淨行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1a08 || 二、為顯示精勤修習等。此意為顯清淨行人說學勝

A121n1561\_p0051a09 || 利等四句經也。論：及為顯示至三學勝利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1a10 || 三、為顯示重財利者等。此意為化耽著財利苾芻，令

A121n1561\_p0051a11 || 依學勝利等精進修習，速得圓滿三學勝利，故說此

A121n1561\_p0051a12 || 經。論：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。演曰：四、為顯示

A121n1561\_p0051a13 || 四種苾芻體故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徵；

四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51a14 || 也。論：此中經言至苾芻體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為令遠

A121n1561\_p0051b01 || 離種姓等者，苾芻不應憶於種姓，身形端正，要須持

A121n1561\_p0051b02 || 戒學勝利者，方名苾芻。及令遠離詐現等者，謂有苾

A121n1561\_p0051b03 || 芻，外相詐現威儀，內恒違犯戒律，令遠離彼，故說持

A121n1561\_p0051b04 || 戒學勝利等，名密護威儀苾芻體故。為令遠離計著

A121n1561\_p0051b05 || 虛妄聲譽等者，令遠虛譽而求真智也。勸令修習真

A121n1561\_p0051b06 || 實等者，既離虛妄，勸修真實，離邪正行，為苾芻體。

A121n1561\_p0051b07 || 論：所以者何？一演曰：三、徵。論：若有愛樂至念為增

A121n1561\_p0051b08 || 上。演曰：四、釋。如文，思之可解。論：如是等類，皆名

A121n1561\_p0051b09 || 等起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義者。演曰：三、義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51b10 || 初牒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揔義中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51b11 || 分二：初明揔義，後明別義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釋；

A121n1561\_p0051b12 || 三、通妨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此經至及正行果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1b13 || 二、別釋。文中分四：一者、引了義經；二者、分別事究竟；

A121n1561\_p0052a01 || 三者、行；四者、果。此初也。此經但說正行及正行果，名

A121n1561\_p0052a02 || 了義經。論：如是戒等至學之邊際。演曰：二者、分別事究竟。三學若滿，眾行悉圓。眾行雖多，不過三學，

A121n1561\_p0052a03 || 故云學之邊際也。論：又言：如是至瑜伽所攝。演

A121n1561\_p0052a04 || 曰：三、若行四種瑜伽者：一、信；二、欲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方便。此

A121n1561\_p0052a05 || 四瑜伽，即是行也。論：又言如是至顯正行果。演

A121n1561\_p0052a06 || 曰：四者、果。三學是前四瑜伽果。問：何故先說尸羅，次

羅，次



A121n1561\_p0052a08 || 明精進，後顯方便耶？論：此中信欲至慧等方便。

A121n1561\_p0052a09 || 演曰：三、通妨。顯揚十三釋云：此中信欲為先故攝受

A121n1561\_p0052a10 || 尸羅，聽受法時，由正勤力修習慧等要假方便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2a11 || 於別義中。演曰：後明別義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52a12 || 初也。論：所言學者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分七：一、明修

A121n1561\_p0052a13 || 學；二、明勝利；三、明苾芻；四、明安住；五、明其慧；六、明解

A121n1561\_p0052a14 || 脫；七、明其念。初中分二：初正明修學，後例釋餘法。初

A121n1561\_p0052b01 || 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是勤精進至名之差

A121n1561\_p0052b02 || 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一、分別差別名；二、分別自體相；

A121n1561\_p0052b03 || 三、訓釋言詞；四、義門差別。此初也。此中學者亦名為

A121n1561\_p0052b04 || 習，亦名為修，是名之差別。論：清淨身語至是學自

A121n1561\_p0052b05 || 性。演曰：二、分別自體相。以清淨身語正命為體。

A121n1561\_p0052b06 || 論：由此正行至及因果故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謂所

A121n1561\_p0052b07 || 言學者，由此正行尸羅及忍辱等，修顯發故，名之為

A121n1561\_p0052b08 || 學。又為離破戒垢故，名靜寂。得戒故，名清涼。進習於

A121n1561\_p0052b09 || 道，除滅障惱，故名為學。又應如前說相等者，如前說

A121n1561\_p0052b10 || 由五種方便：一、由相故；二、由自性故；三、由業故；四、由

A121n1561\_p0052b11 || 法故；五、由因果故。此說由相故，得名為學。乃至由因

A121n1561\_p0052b12 || 果故，得名為學。論：義門差別中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

A121n1561\_p0052b13 || 別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自性差別至五

A121n1561\_p0053a01 || 十學處。演曰：後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自性差別；二、界差

A121n1561\_p0053a02 || 別；三、時差別；四、位差別；五、補特伽羅差別。此初也。七

A121n1561\_p0053a03 || 品尸羅者，品者，類也。准四分戒說：一、四波羅夷法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53a04 ||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；三、二不定法；四、三十尼薩耆波

A121n1561\_p0053a05 || 逸提法；五、九十波逸提法；六、四波羅提提舍尼法；七、

A121n1561\_p0053a06 || 七滅諍法。已上，名七品尸羅，共成一百五十學處，為

A121n1561\_p0053a07 || 戒自性。言或過一百五十學處者，并一百眾學戒法，

A121n1561\_p0053a08 || 為戒自性，故云或過一百五十。論：界差別者至非

A121n1561\_p0053a09 || 界所繫。演曰：二、界差別。問：何故無色行中亦有靜

A121n1561\_p0053a10 || 慮律儀耶？答：准慈恩云：靜慮律儀通色無色八地。故

A121n1561\_p0053a11 || 對法第八云：由無色界麤色無故，略不建立色戒律

A121n1561\_p0053a12 || 儀。由此故知，無色亦有靜慮律儀。此從所防，假名為

A121n1561\_p0053a13 || 色，何必要藉有所依身？論：時差別者至平等無異。

A121n1561\_p0053a14 || 演曰：三、時差別。論：位差別者。演曰：四、位差別。文

A121n1561\_p0053b01 || 中有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已入正法至

A121n1561\_p0053b02 || 心、慧二位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等類，是位差別。

A121n1561\_p0053b03 || 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補特伽羅差別者。演曰：五、補特伽

A121n1561\_p0053b04 || 羅差別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

A121n1561\_p0053b05 || 意說至唯人非天。演曰：二、釋非無縛者，謂彼經云

A121n1561\_p0053b06 || 應當安住修學勝利，故知非無縛人也。論：如是等

A121n1561\_p0053b07 || 類至伽羅差別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如於學勝利至五

A121n1561\_p0053b08 || 種差別。演曰：後例釋餘法。於第四義門差別中，於

A121n1561\_p0053b09 || 學勝利有自性等五種差別。如是慧為上首、解脫堅

A121n1561\_p0053b10 || 固、念為增上，此之三種，亦如於學勝利有自性等五

A121n1561\_p0053b11 || 種差別。論：此中勝利者。演曰：二、明勝利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53b12 || 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是功德至名之差別。演

A121n1561\_p0053b13 || 曰：後釋。分四：一、分別差別名；二、分別自體相；三、訓釋

A121n1561\_p0054a01 || 言詞；四、義門差別。此初也。此中勝利者，亦名功德，亦

A121n1561\_p0054a02 || 名增進，亦名圓滿，是名之差別。論：如說當觀至是

A121n1561\_p0054a03 || 其自性。演曰：二、分別自體相。十種勝利，如下文說。

A121n1561\_p0054a04 || 論：此法能有至故名勝利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又復

A121n1561\_p0054a05 || 此法隨生等者，謂種隨所生，定應隨逐，故名勝利。又

A121n1561\_p0054a06 || 復此法稱讚等者，由持戒故，稱讚所隨，故名勝利。

A121n1561\_p0054a07 || 論：門差別者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別。十

種

A121n1561\_p0054a08 || 差別者，即令僧精貌等十句，如下文說。論：此中苾  
A121n1561\_p0054a09 || 芻者。演曰：三、明苾芻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  
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54a10 || 論：是沙門至名之差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一、分  
別差

A121n1561\_p0054a11 || 別名；二、分別自體相；三、訓釋言詞；四、義門差  
別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54a12 || 也。此中苾芻者，亦名沙門，亦名捨家法趣非家等，  
是

A121n1561\_p0054a13 || 名之差別。論：具足別解至是其自性。演曰：二、分

A121n1561\_p0054a14 || 別自體相。於別解脫上，假立眾同分，為苾芻體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4b01 || 於形色至名為苾芻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論：門差

A121n1561\_p0054b02 || 別者至是門差別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別。謂苾芻中有

A121n1561\_p0054b03 || 四姓等，出家不同，名門差別。論：此中住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4b04 || 四、明安住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是

俯於

A121n1561\_p0054b05 || 時至名之差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一、分別差別名；  
二、

A121n1561\_p0054b06 || 分別自體相；三、訓釋言詞；四、義門差別。此初也。

此中

A121n1561\_p0054b07 || 住者，亦名俯就於時，亦名精勤，亦名修習，是名之  
差

A121n1561\_p0054b08 || 別。論：此住自性至無有別法。演曰：二、分別自體

A121n1561\_p0054b09 || 相。論：種種威儀至此是訓詞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

A121n1561\_p0054b10 || 論：門差別者至住門差別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別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4b11 || 此中慧者。演曰：五、明其慧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

此

A121n1561\_p0054b12 || 初也。論：是智見明至名之差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

A121n1561\_p0054b13 || 一、分別差別名；二、分別自體相；三、訓釋言詞；

四、義門

A121n1561\_p0055a01 || 差別。此初也。此中慧者，亦名智，亦名見，亦名明，  
亦名

A121n1561\_p0055a02 || 現觀，是名之差別。論：簡擇法相至為其自性。演

A121n1561\_p0055a03 || 曰：二、分別自體相。論：訓詞者至故名為慧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5a04 || 三、訓釋言詞。論：門差別者至如前分別。演曰：四、

A121n1561\_p0055a05 || 義門差別如前。分別者，如前修學中義門差別有其

A121n1561\_p0055a06 || 五種：一、自性差別；二、界差別；三、時差別；四、

位差別；五、

A121n1561\_p0055a07 || 補特伽羅差別。此解慧中義門同彼，亦有五種，故云

A121n1561\_p0055a08 || 如前分別。下解脫及念，准慧會釋，更不繁敘。論：

此

A121n1561\_p0055a09 || 中解脫者。演曰：六、明解脫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

此

A121n1561\_p0055a10 || 初也。論：是永斷離至名之差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四：  
A121n1561\_p0055a11 || 一、分別差別名；二、分別自體相；三、訓釋言詞；  
四、義門  
A121n1561\_p0055a12 || 差別。此初也。此中解脫者，亦名永斷，亦名離繫，  
亦名  
A121n1561\_p0055a13 || 清淨，亦名滅盡，亦名離欲等，是名之差別。論：自  
性  
A121n1561\_p0055a14 || 者至煩惱永斷。演曰：二、分別自體相。論：訓詞者  
A121n1561\_p0055b01 || 至故名解脫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梵云牟尼，此云  
寂  
A121n1561\_p0055b02 || 默，有其二義：一、離言故；二、離過故，名為寂默。  
論：門  
A121n1561\_p0055b03 || 差別者至如前應知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別。如前應知  
A121n1561\_p0055b04 || 者，如慧中已會釋訖。論：此中念者。演曰：七、明  
其  
A121n1561\_p0055b05 || 念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是不忘失至  
名  
A121n1561\_p0055b06 || 之差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正釋其念；二、例  
住差別；  
A121n1561\_p0055b07 || 三、指如前說。初中分四：一、分別差別名；二、分  
別自體  
A121n1561\_p0055b08 || 相；三、訓釋言詞；四、義門差別。此初也。此中念  
者，亦名  
A121n1561\_p0055b09 || 不忘失，亦名心明記憶，是名之差別。論：自性者，  
是  
A121n1561\_p0055b10 || 心所有法。演曰：二、分別自體相。論：訓詞者至故  
A121n1561\_p0055b11 || 名為念。演曰：三、訓釋言詞。論：門差別者至六種  
A121n1561\_p0055b12 || 隨念。演曰：四、義門差別。法隨念等者，等取僧隨  
念  
A121n1561\_p0055b13 || 等三。論：如是如念至廣說差別。演曰：二、例住差  
A121n1561\_p0056a01 || 別。論：又復如前至當知差別。演曰：三、指如前說，  
A121n1561\_p0056a02 || 亦如慧中已會釋訖。論：復次，於釋難中。演曰：四、  
A121n1561\_p0056a03 || 釋難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問：住學  
勝利  
A121n1561\_p0056a04 || 者，義何謂耶？演曰：後釋。文分一十三段：一、  
釋住學  
A121n1561\_p0056a05 || 勝利難；二、釋慧為上首難；三、釋解脫堅固難；四、  
釋念  
A121n1561\_p0056a06 || 為增上難；五、釋三學不次難；六、釋不說心學修滿  
難；  
A121n1561\_p0056a07 || 七、釋不說住慧等勝利難；八、釋不說住解脫上首難；  
A121n1561\_p0056a08 || 九、釋何名住學勝利難；十、釋依何戒說住學勝利難；  
A121n1561\_p0056a09 || 十一、釋依何慧說慧為上首難；十二、釋依何解脫說  
A121n1561\_p0056a10 || 住，解脫堅固難；十三、釋依何念說念為增上難。初



中

A121n1561\_p0056a11 || 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此增語至勝功德住。

A121n1561\_p0056a12 || 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問：慧為上者，義何謂耶？  
二、釋

A121n1561\_p0056a13 || 慧為上首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此

A121n1561\_p0056a14 || 增語至慧根第一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問：解脫堅固者，

A121n1561\_p0056b01 || 何謂耶？  
演曰：三、釋解脫堅固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

A121n1561\_p0056b02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此增語至煩惱永斷。演曰：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56b03 || 論：問：念為增上者，義何謂耶？  
演曰：四、釋念為增上

A121n1561\_p0056b04 || 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此增言至不

A121n1561\_p0056b05 || 生喜足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問於餘經至非增上心。

A121n1561\_p0056b06 || 演曰：五、釋三學不次難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正釋；二、引證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56b07 || 釋成。初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此中顯示

A121n1561\_p0056b08 || 至增上心學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如世尊說至慧根之

A121n1561\_p0056b09 || 力。演曰：二、引證。論：今此經中至俱時而說。演

A121n1561\_p0056b10 || 曰：三、釋成。論：問餘經中至修習滿耶？  
演曰：六、釋

A121n1561\_p0056b11 || 不說心學修滿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6b12 || 答如前至道理亦尔。演曰：後釋。如前三學不次難

A121n1561\_p0056b13 || 中所說，此中亦尔。論：問何故此中至勝利等。演

A121n1561\_p0057a01 || 曰：七、釋不說住慧等勝利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57a02 || 初也。論：答於下劣至住學勝利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7a03 || 問夫解脫至解脫上首。演曰：八、釋不說住解脫上

A121n1561\_p0057a04 || 首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於下劣至

A121n1561\_p0057a05 || 最為堅固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？  
演曰：九、釋何名住學勝利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57a06 || 此

A121n1561\_p0057a07 || 初也。論：答至諸學處中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略釋，

A121n1561\_p0057a08 || 後廣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觀十

A121n1561\_p0057a09 || 勝利至常作常轉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名為住學

A121n1561\_p0057a10 || 勝利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問攝受於僧至何義耶？  
演

A121n1561\_p0057a11 || 曰：後廣釋。分七：一、釋十種勝利難；二、釋常守尸羅難；

A121n1561\_p0057a12 || 三、釋堅守尸羅難；四、釋常作難；五、釋常轉難；六、釋受

A121n1561\_p0057a13 || 學學處難；七、重釋常守堅守難。初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57a14 || 此初也。論：答：攝受於僧者是摠句。演曰：後釋。分

A121n1561\_p0057b01 || 二：初明摠句，後明別句。此初也。論：令僧精貌至無

A121n1561\_p0057b02 || 斷絕故。演曰：後明別句。文中分二：初明別句，即十

A121n1561\_p0057b03 || 種勝利；後略攝為三，廣開為十。此初也。顯揚云：餘是

A121n1561\_p0057b04 || 別句，此論中無下令僧精貌等，與此論並同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057b05 || 是十種至廣開為十。演曰：後略攝為三，廣開為十。

A121n1561\_p0057b06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

A121n1561\_p0057b07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令僧至長時隨轉。演曰：三、釋。

A121n1561\_p0057b08 || 分二：初略攝為三，後廣開為十。此初也。前二攝前九

A121n1561\_p0057b09 || 種勝利，第三攝前第十一種勝利。論：此中由七至

A121n1561\_p0057b10 || 及安樂住。演曰：後廣開為十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57b1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七種隨護至長時隨轉。演曰：後釋。七

A121n1561\_p0057b12 || 中第一攝前摠句；七中第二攝十中第一；七中第三

A121n1561\_p0057b13 || 攝十中第二；七中第四攝十中第三、第四、第五；七中

A121n1561\_p0058a01 || 第五攝十中第六；七中第六攝十中第七；七中第七

A121n1561\_p0058a02 || 攝十中第八、第九；最後一句攝十中第十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058a03 || 常守至捨學處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常守尸羅難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058a04 || 何堅守至犯學處故。演曰：三、釋堅守尸羅難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8a05 || 云何常作至無穿穴故。演曰：四、釋常作難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058a06 || 何常轉至復還淨故。演曰：五、釋常轉難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058a07 || 受學至諸學處故。演曰：六、釋受學學難。論：如是

A121n1561\_p0058a08 || 行者至不應作故。演曰：七、重釋常守堅守難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58a09 || 問世尊說至住學勝利。演曰：十、釋依何戒說住學

A121n1561\_p0058a10 || 勝利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事善戒者，五戒

A121n1561\_p0058a11 || 名近事戒。苾芻戒者，出家五眾，名苾芻戒。近住戒者，

A121n1561\_p0058a12 || 八戒名近住戒。靜慮戒、等持戒者，即定共戒。聖所愛

A121n1561\_p0058a13 || 戒者，即道共戒。論：答：依苾芻戒，由最勝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58a14 || 後釋。謂苾芻戒能生無漏尸羅，故名最勝。論：問世

A121n1561\_p0058b01 || 尊說至依慧上首。演曰：十一、釋依何慧說慧為上  
A121n1561\_p0058b02 || 首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：具依  
三慧。  
A121n1561\_p0058b03 || 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問世尊說至解脫堅固。演曰：十二、  
A121n1561\_p0058b04 || 釋依何解脫說住解脫堅固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  
A121n1561\_p0058b05 || 此初也。世間解脫者是假名，以世俗道不能斷結，不  
A121n1561\_p0058b06 || 得無為故。論：答：依出世間不動解脫。演曰：後釋。  
A121n1561\_p0058b07 || 論：問世尊說至念為增上。演曰：十三、釋依何念說  
A121n1561\_p0058b08 || 念為增上難。文中分二：初難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答  
就  
A121n1561\_p0058b09 || 勝為至觀察隨念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復次，於次第中。  
A121n1561\_p0058b10 || 演曰：五、次第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先應  
A121n1561\_p0058b11 || 安住至作意思惟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一、圓滿次第；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058b12 || 能成次第；三、解釋次第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  
釋；三、結。此  
A121n1561\_p0058b13 || 初也。論：如是行者至速得成滿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59a01 || 如是名為至漸圓滿故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能成次第  
A121n1561\_p0059a02 || 者。演曰：二、能成次第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  
釋。初  
A121n1561\_p0059a03 || 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  
由住學至念  
A121n1561\_p0059a04 || 為增上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名為能成次第。演  
A121n1561\_p0059a05 || 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又如是住至能成次第。演曰：後番  
釋。  
A121n1561\_p0059a06 || 論：解釋次第至故名大師。演曰：三、解釋次第。文  
中  
A121n1561\_p0059a07 || 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從他聽聞  
至  
A121n1561\_p0059a08 || 故曰聲聞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教誡聲  
聞；  
A121n1561\_p0059a09 || 二、化導菩薩；三、摧滅外道。初中分四：一、釋聲  
聞名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059a10 || 釋外妨難；三、明所說法；四、辯其學處。此初也。  
論：問  
A121n1561\_p0059a11 || 何因緣至真實子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外妨難。論：此中  
A121n1561\_p0059a12 || 法者至說名句文身。演曰：三、明所說法。論：學處  
A121n1561\_p0059a13 || 者至五毀犯聚。演曰：四、辯其學處。五毀犯聚者，  
亦  
A121n1561\_p0059a14 || 名五種制，亦名五犯聚。以須禁防，稱之為制，違禁  
起  
A121n1561\_p0059b01 || 非，名之為犯。一犯含多，名為犯聚：一、波羅夷；  
二、僧伽

A121n1561\_p0059b02 || 婆尸沙；三、波逸提；四、波羅提提舍尼；五、突吉羅。如二

A121n1561\_p0059b03 || 十八疏釋。論：具憐愍者至諸無量故。演曰：二、化

A121n1561\_p0059b04 || 導菩薩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明大悲普覆；二、明示宣理教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59b05 || 明利樂差別；四、明解脫善證。初中分二：初明所覆，後

A121n1561\_p0059b06 || 明能覆。初中分八：一、具憐愍者；二、具大悲者；三、樂義

A121n1561\_p0059b07 || 利者；四、求利益者；五、恒悲愍者；六、為令多人梵行久

A121n1561\_p0059b08 || 住者；七、轉廣者；八、乃至為諸天人者。此初也。論：具

A121n1561\_p0059b09 || 大悲者至多苦法故。演曰：二、具大悲者。論：樂義

A121n1561\_p0059b10 || 利者至多樂法故。演曰：三、樂義利者。論：求利益

A121n1561\_p0059b11 || 者至妙善法故。演曰：四、求利益者。論：恒悲愍者

A121n1561\_p0059b12 || 至不善法故。演曰：五、恒悲愍者。論：為今多人至

A121n1561\_p0059b13 || 等族姓說。演曰：六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。論：轉

A121n1561\_p0060a01 || 增廣者至後增廣說。演曰：七、轉增廣者。論：乃至

A121n1561\_p0060a02 || 為諸至有勢力說。演曰：八、乃至為諸天人者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0a03 || 此中顯示至非唯一分。演曰：後明能覆。論：正善

A121n1561\_p0060a04 || 開示至所有性故。演曰：二、示宣理教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60a05 || 示理，後宣教。此初也。論：宣說正法至如是正法。

A121n1561\_p0060a06 || 演曰：後宣教。論：如是能令至增上戒說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060a07 || 明利樂差別。文中分三：一、依增戒等，明利樂；二、依讚

A121n1561\_p0060a08 || 杜多等，明利樂；三、依慧善觀察，明利樂。初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60a09 || 正明利樂，後釋利樂名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利益非安樂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60a10 || 安樂非利益；三、利益亦安樂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能令

A121n1561\_p0060a11 || 至不自在行。演曰：二、安樂非利益。論：如是能令

A121n1561\_p0060a12 || 至增上慧行。演曰：三、利益亦安樂。論：此行善故

A121n1561\_p0060a13 || 至名為安樂。演曰：後釋利樂名。論：復次至是名

A121n1561\_p0060a14 || 利益。演曰：二、讚杜多等，明利樂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利益

A121n1561\_p0060b01 || 非安樂；二、安樂非利益；三、利益亦安樂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0b02 || 若於是處至是名安樂。演曰：二、安樂非利益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0b03 || 若處世尊至利益安樂。演曰：三、利益亦安樂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0b04 || 又說如來至上慧學說。演曰：三、依慧善觀察明利

A121n1561\_p0060b05 || 樂。文中分二：初正明利樂，後釋善觀名。初中有三：



謂

A121n1561\_p0060b06 || 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，若為利益非安  
A121n1561\_p0060b07 || 樂，依增上戒學；若為安樂非利益，依增上心學；若  
為

A121n1561\_p0060b08 || 利益亦安樂，依增上慧學。論：當知此中至正覺悟  
A121n1561\_p0060b09 || 故。演曰：後釋善觀名。論：於彼彼至增上慧說。  
A121n1561\_p0060b10 || 演曰：四、明解脫善證。文中分二：初正明解脫，後  
釋善

A121n1561\_p0060b11 || 證名。此初也。論：由二因緣至無邊法故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60b12 || 釋善證名。論：我尸羅蘊至如前應知。演曰：三、摧  
A121n1561\_p0060b13 || 滅外道。正摧外道，兼破小乘故。論云：我尸羅蘊不  
圓

A121n1561\_p0061a01 || 滿者，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者，即小乘尸羅望於大  
A121n1561\_p0061a02 || 乘，名為一分。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  
A121n1561\_p0061a03 || 戒者，即外道不依大乘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。我  
A121n1561\_p0061a04 || 於諸法不善觀察者，由二種相：一者、不能長夜串習，  
A121n1561\_p0061a05 || 遍了知故；二者、顛倒，非正覺悟故。我於解脫不善  
證

A121n1561\_p0061a06 || 得者，由二種證：一者、不到究竟故；二者、非不還  
法故，

A121n1561\_p0061a07 || 有邊法故。論：我所應說至及廣分別。演曰：三、摠  
A121n1561\_p0061a08 || 結前。謂前初廣後略，既結略所標舉及結前來廣分  
A121n1561\_p0061a09 || 別也。論：復次至一切契經。演曰：後依六義釋。文  
A121n1561\_p0061a10 || 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結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一者遍知

A121n1561\_p0061a11 || 至受彼果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由此六相至一切經  
A121n1561\_p0061a12 || 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此中事者至我生已盡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61a13 || 四、釋。論：如是等類名攝釋分。演曰：三、結歸本  
名。

A121n1561\_p0061a14 || 論卷第八十三 論攝異門分之上演曰：前名決  
A121n1561\_p0061b01 || 擇，即決擇本地分中之義。次名攝釋，即攝釋本地分  
A121n1561\_p0061b02 || 中之文。今名攝異門，即攝本地分中文義二種。於此  
A121n1561\_p0061b03 || 分中，論有兩卷，此卷在初，故言之上。論：如是已  
說

A121n1561\_p0061b04 || 至攝異門。演曰：明此分中摠分為三：一、結前問後；  
A121n1561\_p0061b05 || 二、依問為通；三、結歸本名。此初也。論：摠喞陀  
南至

A121n1561\_p0061b06 || 略摠頌應知。演曰：二、依問為通。文中分二：初摠  
後

A121n1561\_p0061b07 || 別。此初也。謂白品、異門等宣說善法，為開悟義覺。  
黑

A121n1561\_p0061b08 || 品、異門等，宣說不善法，為開悟義覺，故略摠頌，  
白黑

A121n1561\_p0061b09 || 二品應知也。論：別喞陀南至施戒道廣說。演曰：後

別。

A121n1561\_p0061b10 || 文中分二：初釋摠中白品，後釋摠中黑品。初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61b11 || 舉頌釋，後長行釋。此初，頌有八門：一、師；二、第一、三；二慧；

A121n1561\_p0061b12 || 四、四種善說等；五、亦有因緣等；六、施；七、戒；八、道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1b13 || 此中大師至隨聖教者。演曰：後長行釋。文中分四：

A121n1561\_p0062a01 || 一、釋師等八門；二、釋智等十五門；三、釋如來等十門；

A121n1561\_p0062a02 || 四、釋欲等九門。初中有八：一、釋師；二、釋第一；三、釋二

A121n1561\_p0062a03 || 慧；四、釋四種善說等；五、釋亦有因緣等；六、釋施；七、釋

A121n1561\_p0062a04 || 戒；八、釋道。初中分二：初明師主能化之儀，後明徒眾

A121n1561\_p0062a05 || 所修之行。初中分二：初明三師人法異同，後辯三師

A121n1561\_p0062a06 || 獎導不等。初中分二：初明三師立名不同、說法有異，

A121n1561\_p0062a07 || 後明三師立名有異、說法皆同。初中分二：初明三師

A121n1561\_p0062a08 || 立名不同，後明三師說法有異。此初也。論：開許制

A121n1561\_p0062a09 || 止至教誡轉故。演曰：後明三師說法有異。謂大師

A121n1561\_p0062a10 || 立教，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。紹師傳教，時時

A121n1561\_p0062a11 || 教授，襲師隨教，教誡轉故。論：當知即是至及隨說

A121n1561\_p0062a12 || 者。演曰：後明三師立名有異、說法皆同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62a13 || 初明三師立名有異，後明三師說法皆同。此初也。謂

A121n1561\_p0062a14 || 能說即大師立聖教者，傳說即紹師傳聖教者，隨說

A121n1561\_p0062b01 || 即襲師隨聖教者。論：驅擯造作，不應作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62b02 || 後明三師說法皆同。謂驅擯造作，破犯戒者，不應作

A121n1561\_p0062b03 || 故。問：何故前明開許等三師說法有異，後辯驅擯等

A121n1561\_p0062b04 || 三師說法皆同？答：前明開許等三師位次儀則有殊，

A121n1561\_p0062b05 || 所以說法有異；後辯驅擯等三師呵責，理既無殊，所

A121n1561\_p0062b06 || 以說法皆同。論：名能獎者至應作事故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62b07 || 辯三師獎導不等。文中分二：初明獎不等，後明導不

A121n1561\_p0062b08 || 等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明能獎；二、明勝獎；三、明至

獎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62b09 || 即大師名能獎者也。論：名勝者至能開示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62b10 || 曰：二、明勝獎。即紹師名勝獎者也。論：名至獎者至

至

A121n1561\_p0062b11 || 皆能遣故。演曰：三、明至獎。即襲師名至獎者也。

A121n1561\_p0062b12 || 論：名能導者至皆能遣故。演曰：後明導不等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62b13 || 分三：一、明能導；二、明勝導；三、明至導。此初

也，即大師

A121n1561\_p0063a01 || 名能導者也。論：名勝導者至皆能遣故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63a02 || 明勝導。即紹師名勝導者也。論：名至導者至名第

A121n1561\_p0063a03 || 二伴。演曰：三、明至導。即襲師名至導者也。第二伴

A121n1561\_p0063a04 || 者，即弟子對師主名。伴謂大師名主，紹師名第一伴，

A121n1561\_p0063a05 || 襲師名第二伴。前說紹師即是第一弟子，影取襲師

A121n1561\_p0063a06 || 即是第二弟子；此說襲師名第二伴，影取紹師名第

A121n1561\_p0063a07 || 一伴。論顯方隅牙影說故，亦離繁言，生學者智故。

A121n1561\_p0063a08 || 論：隨轉伴故，名為善友。演曰：後明從眾所修之行。

A121n1561\_p0063a09 || 文中分二：初明能修之人，後明所修之行。初中分四：

A121n1561\_p0063a10 || 一、明善友；二、明知識；三、明憐愍；四、明有恩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63a11 || 論：宿昔同處至名為知識。演曰：二、明知識。論：父

A121n1561\_p0063a12 || 母宗親至名憐愍者。演曰：三、明憐愍。論：若非眷

A121n1561\_p0063a13 || 屬至名有恩者。演曰：四、明有恩。論：言義利者至

A121n1561\_p0063a14 || 俱通二品。演曰：後明所修之行。名信述者，為信彼

A121n1561\_p0063b01 || 印述在心，名信述也。言梵行者，謂八聖道支與梵為

A121n1561\_p0063b02 || 行，故云梵行。又梵行者，遠離非梵行習[婬-王+(工/山)]欲法，故云

A121n1561\_p0063b03 || 梵行。又言安住餘梵行者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、四念

A121n1561\_p0063b04 || 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。彼由

A121n1561\_p0063b05 || 三處之所攝受，謂七覺支在見道由定增勝，即定覺

A121n1561\_p0063b06 || 支為自性，餘六為品類，摠名為定，故云謂由奢摩他

A121n1561\_p0063b07 || 故，如其所應，彼自性故，彼品類故。八支聖道在修道，

A121n1561\_p0063b08 || 以散觀察慧用強故，由正見為自性，餘七為品類，摠

A121n1561\_p0063b09 || 名為慧，故云由毗鉢舍那故，如其所應，彼自性故，彼

A121n1561\_p0063b10 || 品類故。三、四、二、五在七方便道，由修身念為自性，餘

A121n1561\_p0063b11 || 為品類。摠名身念，故云由修身念故，如其所應，彼自

A121n1561\_p0063b12 || 性故，彼品類故。信、念二種，通定、慧二品，故云此中信、

A121n1561\_p0063b13 || 念俱通二品。論：復次，即此至中下乘故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64a01 || 釋第一。文中分二：初依第一等五名釋，後依品類等

A121n1561\_p0064a02 || 三種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依自義行等五義釋；二、依世間

A121n1561\_p0064a03 || 善等五義釋；三、依欲行善等五義釋。此初也。謂大師

A121n1561\_p0064a04 || 具五種異名：一、名第一，自義行故；二、名尊，他義行故；

A121n1561\_p0064a05 || 三、名勝，俱義行故；四、名上，映蔽一切諸外道故；五、名

A121n1561\_p0064a06 || 無上，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中下乘故。論：復有差別  
A121n1561\_p0064a07 || 至得清淨故。演曰：二、依世間善等五義釋：一、第一，  
A121n1561\_p0064a08 || 共諸世間善圓滿故；二、尊，共諸聲聞善圓滿故；三、勝，  
A121n1561\_p0064a09 || 共諸獨覺善圓滿故；四、上，於煩惱障得清淨故；五、無  
無  
A121n1561\_p0064a10 || 上，於所知障得清淨故。論：復有差別至得圓滿故。  
A121n1561\_p0064a11 || 演曰：三、依欲行善等五義釋：一、第一，於欲行善  
得圓  
A121n1561\_p0064a12 || 滿故；二、尊，於色行善得圓滿故；三、勝，於無色  
行善得  
A121n1561\_p0064a13 || 圓滿故；四、上，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；五、  
無上，  
A121n1561\_p0064a14 || 出世間善得圓滿故。論：無足有情至如百足等。  
A121n1561\_p0064b01 || 演曰：後依品類等三種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結  
釋。  
A121n1561\_p0064b02 || 初中分三：一、顯無足等中第一；二、顯有色等中第  
一；  
A121n1561\_p0064b03 || 三、顯有想等中第一。此初也。論：有色有情至非非  
A121n1561\_p0064b04 || 想處。演曰：二、顯有色等中第一。論：有想有情至  
A121n1561\_p0064b05 || 所有生天。演曰：三、顯有想等中第一。論：如是略  
A121n1561\_p0064b06 || 說至三種第一。演曰：後結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結後釋。  
A121n1561\_p0064b07 || 此初也。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者：一、顯示如來於無足  
A121n1561\_p0064b08 || 等中第一；二、顯示如來於有色等中第一；三、顯示  
如  
A121n1561\_p0064b09 || 來於有想等中第一。論：調由蠢動至由心故。演  
A121n1561\_p0064b10 || 曰：後釋蠢動者，即前无足乃至多足，名蠢動也。由  
依  
A121n1561\_p0064b11 || 止故者，即前有色、無色，由具有情依止處義，故云  
由  
A121n1561\_p0064b12 || 依止故。由心故者，即前有想、無想有情，皆由心故。  
然  
A121n1561\_p0064b13 || 無想者，亦由無心，非由於色，故云由心。論：復次  
能  
A121n1561\_p0065a01 || 得至善法攝故。演曰：三、釋二慧。謂大師為第一，  
慧  
A121n1561\_p0065a02 || 為第二。故頌云：二慧非二種，慧名為二慧。此第二  
慧  
A121n1561\_p0065a03 || 有種種名，如論自釋。俱生慧者，即生得慧。加行慧  
者，  
A121n1561\_p0065a04 || 即方便慧。慧垣牆者，調界智。若遍緣十八界者，唯  
於  
A121n1561\_p0065a05 || 第六一門轉故，如彼垣牆周匝遍故，唯一門入。下名



A121n1561\_p0065a06 || 界智，即緣界之智也。慧階陞者，下名種種界智，謂能  
A121n1561\_p0065a07 || 了知彼界種種品類，名種種界智，如彼階陞有種種  
A121n1561\_p0065a08 || 層級也。慧堂殿者，如到究竟位智，摠攝一切。下名  
非  
A121n1561\_p0065a09 || 一界智，謂若能了知十八界者，名非一界智。如彼堂  
A121n1561\_p0065a10 || 殿摠攝垣牆及階陞，故非唯攝垣牆也。論：復次言  
A121n1561\_p0065a11 || 善至等覺義故。演曰：四、釋四種善說等。文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065a12 || 初別釋四種，後摠結四種。初中分四：一、初二句顯  
文  
A121n1561\_p0065a13 || 義圓滿；二、次二句顯果圓滿；三、次三句顯行圓滿；  
四、  
A121n1561\_p0065a14 || 後一句顯師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言出離者至現等覺  
A121n1561\_p0065b01 || 故。演曰：二、次二句顯果圓滿。論：無差別者至無  
A121n1561\_p0065b02 || 失壞故。演曰：三、次三句顯行圓滿。具足四依者，  
維  
A121n1561\_p0065b03 || 摩經第三卷云：依於義，不依語；依於智，不依識；  
依了  
A121n1561\_p0065b04 || 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；依於法，不依人。所詮之理，  
名之  
A121n1561\_p0065b05 || 為義。憑之起行，故說為依。能詮之教，名之為語。  
雖依  
A121n1561\_p0065b06 || 語得義，然語非是義，如因指見月，得月亡指，得理  
捨  
A121n1561\_p0065b07 || 詮，所以依義不依語也。智能入理，決斷解了，所以  
須  
A121n1561\_p0065b08 || 依。識但分別，起於染著，棄捨不從，故不依也。顯  
實分  
A121n1561\_p0065b09 || 明，名了義經。憑之取解，故說為依。覆障之言，名  
不了  
A121n1561\_p0065b10 || 經；棄而不從，故曰不依。託法起行，名為依法；得  
法捨  
A121n1561\_p0065b11 || 人，名不依人。問：依法不依人者，未知一切人不可  
依，  
A121n1561\_p0065b12 || 亦有可依耶？答：可依人法相對，以為四句：一、法  
可依，  
A121n1561\_p0065b13 || 謂大乘法人，不可依，謂小乘人也；二、人可依，謂  
大乘  
A121n1561\_p0066a01 || 人，即四依菩薩也，法不可依，謂小乘法；三、人法  
俱可  
A121n1561\_p0066a02 || 依，謂大乘人法；四、人法俱不可依，謂二乘人法也。  
語  
A121n1561\_p0066a03 || 義相對，亦作四句，准前可知。論：大師如來至善清  
A121n1561\_p0066a04 || 淨故。演曰：四、後一句顯師圓滿。論：此中諸句至

A121n1561\_p0066a05 || 顯師圓滿。演曰：後摠結四種。論：復次佛世至正  
A121n1561\_p0066a06 || 教授故。演曰：五、釋亦有因緣等。有依者，謂由四  
依  
A121n1561\_p0066a07 || 者，即前四依也。謂由三種所現神變者，此論二十七  
A121n1561\_p0066a08 || 云：謂由三種神變教授：一、神境神變；二、記說神  
變；三、  
A121n1561\_p0066a09 || 教誡神變。由神境神變，能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令他於  
A121n1561\_p0066a10 || 己生極尊重，由彼於己生尊重故，於屬耳聽瑜伽作  
A121n1561\_p0066a11 || 意，極生恭敬。由記說神變，能尋求他心行差別。由  
教  
A121n1561\_p0066a12 || 誡神變，如根、如行、如所悟入，為說正法，於所修  
行能  
A121n1561\_p0066a13 || 正教誡。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。論：復次解  
A121n1561\_p0066a14 || 脫至無繫著故。演曰：六、釋施。文中分二：初開施  
為  
A121n1561\_p0066b01 || 六，後合施為三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六施，後結成六  
施。  
A121n1561\_p0066b02 || 初中分六：一、無依施；二、廣大施；三、歡喜施；  
四、數數施；  
A121n1561\_p0066b03 || 五、田器施；六、攝受眷屬施。此初也。迴向涅槃者，  
理實  
A121n1561\_p0066b04 || 亦迴向菩提，文影略故。於施果中無繫著者，如慈悲  
A121n1561\_p0066b05 || 行施，不求人天果報，即是佛因，故無垢稱經云：清  
淨  
A121n1561\_p0066b06 || 布施是妙菩提，不憚世間異熟果故。論：常舒手者，  
A121n1561\_p0066b07 || 慳重廣施故。演曰：二、廣大施。論：樂棄捨者至無  
A121n1561\_p0066b08 || 追悔故。演曰：三、歡喜施。論：祠祀施者至所施物  
A121n1561\_p0066b09 || 故。演曰：四、數數施。論：捨圓滿者至而奉獻故。  
A121n1561\_p0066b10 || 演曰：五、田器施。論：於惠施中至而分布故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66b11 || 六、攝受眷屬施。論：如是一切至受眷屬施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66b12 || 後結成六施。論：此中依止至布施而說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66b13 || 合施為三，謂上六施，不過三種：一、施品類，謂初  
二句；  
A121n1561\_p0067a01 || 二、施時分，謂次二句；三、施處所，謂後二句。論：  
復次，  
A121n1561\_p0067a02 || 廣說至具戒等廣說。演曰：七、釋戒。文中分二：初  
舉  
A121n1561\_p0067a03 || 頌釋，後長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言尸羅者至憂感事故。  
A121n1561\_p0067a04 || 演曰：後長行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尸羅；二、釋其  
法；三、釋  
A121n1561\_p0067a05 || 殺生；四、釋具戒。此初也。梵語尸羅，此云清涼。  
言律儀  
A121n1561\_p0067a06 || 者，律謂法戒，儀謂軌範。唯彼善戒可法可軌，故名  
律

A121n1561\_p0067a07 || 儀。如說調伏，亦調亦伏，此亦如是。亦律亦儀，持業釋

A121n1561\_p0067a08 || 也，謂是遠離惡法，以為自體相故。無悔等者，等彼遠

A121n1561\_p0067a09 || 離染污，不樂憂感事故。論：復次善說至稱讚事故。

A121n1561\_p0067a10 || 演曰：二、釋其法。梵語毗奈耶，此云調伏，意顯律儀，調

A121n1561\_p0067a11 || 伏六根，皆令清淨，故云調伏。此言隨順一切煩惱滅

A121n1561\_p0067a12 || 者，即是調伏六根，令清淨義也。故涅槃經第三云：是

A121n1561\_p0067a13 || 菩薩眾本性清淨，能調如上二部之眾，悉令安住清

A121n1561\_p0067a14 || 淨眾中，是名護法無上大師。善持律者，為欲調伏利

A121n1561\_p0067b01 || 眾生故。論：復次殺生至有尋有伺地中已說。演

A121n1561\_p0067b02 || 曰：三、釋殺生。如有尋有伺地中第八論云：調於他眾

A121n1561\_p0067b03 || 生起殺欲樂，起染污心。若即於彼起殺方便，及即於

A121n1561\_p0067b04 || 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，乃至第十論云：由幾種言說

A121n1561\_p0067b05 || 道理說緣起耶？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：一、由順次

A121n1561\_p0067b06 || 第說；二、由逆次第說；三、由一支說；四、由具分支說；

A121n1561\_p0067b07 || 五、由黑品說；六、由白品說。論：復次言具戒至如聲

A121n1561\_p0067b08 || 聞地。演曰：四、釋具戒。謂安住具戒等者，二十一論

A121n1561\_p0067b09 || 云：云何戒律儀？謂彼如是正出家已，安住具戒，堅牢

A121n1561\_p0067b10 || 防護，別解律儀，軌則所行，皆得圓滿，於微小罪見大

A121n1561\_p0067b11 || 怖畏，受學一切所有學處，是名戒律儀，乃至廣說。密

A121n1561\_p0067b12 || 護根門等者，聲聞地云：云何根律儀？謂即依此尸羅

A121n1561\_p0067b13 || 律儀，守護正念，修常委念，以念防心，行平等位。眼見

A121n1561\_p0068a01 || 色已，而不取相，不取隨好，恐依是處，由不修習眼根

A121n1561\_p0068a02 || 律儀，防護而住，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，即

A121n1561\_p0068a03 || 於彼修律儀行，防護眼根，依於眼根，修律儀行。如是

A121n1561\_p0068a04 || 行者，耳聞聲已，乃至意了法已，而不取相，乃至修律

A121n1561\_p0068a05 || 儀行，是名根律儀，乃至廣說。於食知量等者，聲聞地

A121n1561\_p0068a06 || 云：云何於食知量？謂彼如是守諸根已，以正思擇，食

A121n1561\_p0068a07 || 於所食，不為倡蕩，不為僥逸，不為飾好，不為端嚴食

A121n1561\_p0068a08 || 於所食，然食所食，為身安住，為暫支持，為除飢渴，為

A121n1561\_p0068a09 || 攝梵行，為斷故受，為令新受當不受生，為當存養力

A121n1561\_p0068a10 || 樂無罪安隱而住，如是名為於食知量，乃至廣說。進

A121n1561\_p0068a11 || 止往來等者，聲聞地云：云何正知而住？謂彼如是常

A121n1561\_p0068a12 || 勤修習惛寤瑜伽已，若往若來，正知而住；持僧伽胝，

A121n1561\_p0068a13 || 反以衣鉢，正知而住；若食若飲，若噉若嘗，正知而住；

A121n1561\_p0068a14 || 若行若住，若坐若臥，正知而住；於惛寤時，正知而住；

A121n1561\_p0068b01 || 若語若默，正知而住；如解勞睡時，正知而住。是名正

A121n1561\_p0068b02 || 知而住。論：復次廣說至無量為後。演曰：八、釋道。

A121n1561\_p0068b03 || 文中分二：初舉頌摠列，後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為

A121n1561\_p0068b04 || 欲勤修至不捨善軛故。演曰：後長行別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68b05 || 二：初略後廣。初中分七：一、釋四念住。文中分二：初明

A121n1561\_p0068b06 || 念住，後明對治。此初也。然聲聞地二十八云：四念住

A121n1561\_p0068b07 || 者：一、身念住；二、受念住；三、心念住；四、法念住。此中但

A121n1561\_p0068b08 || 明四念住，方便故說為欲勤修四念住故，發起上品

A121n1561\_p0068b09 || 猛利欲等，故彼此文亦不相違。論：住熱光者至正

A121n1561\_p0068b10 || 對治故。演曰：後明對治。文中分二：初別明四治，後

A121n1561\_p0068b11 || 摠結勸修。此初也。如日之光，能除昏闇；修正勤者，能

A121n1561\_p0068b12 || 治懈怠。餘文易知，不勞更釋。論：此中顯示至四種

A121n1561\_p0068b13 || 對治。演曰：後摠結勸修。論：復次於諸至如聲聞

A121n1561\_p0069a01 || 地。演曰：二、釋正斷；三、釋四神足。二文合也。異者，別

A121n1561\_p0069a02 || 也。正斷別名者，聲聞地云：四正斷者：一、於已生惡不

A121n1561\_p0069a03 || 善法為令斷故，生欲策勵，發勤精進，策心持心正斷；

A121n1561\_p0069a04 || 二、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，生欲策勵，發勤精進，

A121n1561\_p0069a05 || 策心持心正斷；三、於未生善法為今生故，生欲策勵，

A121n1561\_p0069a06 || 發勤精進，策心持心正斷；四、於已生善法，為欲令住，

A121n1561\_p0069a07 || 令不忘失，令修圓滿，令倍修習。今其增長，今其廣大，

A121n1561\_p0069a08 || 生欲策勵，發勤精進，策心持心正斷。四神足者：一、

欲

A121n1561\_p0069a09 || 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二、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69a10 || 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；四、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。

A121n1561\_p0069a11 || 如二十九釋。論：復次於如來至如菩薩地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69a12 || 四、釋五根；五、釋五力。二文合也。安立正信等者，即安

A121n1561\_p0069a13 || 立信等五根。安住有勢力者，即安住信等五力。如菩

A121n1561\_p0069a14 || 薩地者，七十五云：依信等根修加行道，加行道中。根

A121n1561\_p0069b01 || 是下品，力是上品。准彼文說，念斷神足，在資糧位，五

A121n1561\_p0069b02 || 根五力在加行位，覺支、見道、道支、修道及究竟道。

A121n1561\_p0069b03 || 論：復次簡擇至如聲聞地。演曰：六、釋七覺支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69b04 || 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已得無漏至

A121n1561\_p0069b05 || 名為擇法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

A121n1561\_p0069b06 || 釋。初中分四：一、釋擇法；二、釋簡擇；三、釋最極簡擇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69b07 || 釋極簡擇法。此初也。問：准聲聞地說七覺支，何故此

A121n1561\_p0069b08 || 中但明擇法？答：擇法是慧，正名覺支，餘六眷屬亦覺

A121n1561\_p0069b09 || 支也。故聲聞地云：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

A121n1561\_p0069b10 || 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論：言簡擇者至苦聖

A121n1561\_p0069b11 || 諦故。演曰：二、釋簡擇。摠緣於苦也。論：最極簡擇

A121n1561\_p0069b12 || 至老苦等。演曰：三、釋最極簡擇。別緣於苦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69b13 || 極簡擇法至經等法故。演曰：四、極簡擇法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070a01 || 二：初牒釋，後徵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70a02 || 徵釋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依止此故，先

A121n1561\_p0070a03 || 修所作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又簡擇者，謂審定解了。

A121n1561\_p0070a04 || 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簡擇等言，後釋解了等

A121n1561\_p0070a05 || 言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料簡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簡擇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70a06 || 釋最極簡擇；三、釋極簡擇法。此初也。論：最極簡擇

A121n1561\_p0070a07 || 至等解了。演曰：二、釋最極簡擇。於一切法平等解

A121n1561\_p0070a08 || 了，故言等解了。論：極簡擇法至近解了。演曰：三、



A121n1561\_p0070a09 || 釋極簡擇法。論：前是尋求道，今是決定道。演曰：後料簡。前二是尋思，第三是如實智。論：復有差別。演曰：後釋解了等言。文中分二：初揔標，後別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70a12 || 也。論：言解了者至作意發悟。演曰：後別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解了；二、釋等解了；三、釋近解了。

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70a14 || 論：等解了至方便尋求。演曰：二、釋等解了。論：近

A121n1561\_p0070b01 || 解了者求已決定。演曰：三、釋近解了。論：復次，點

A121n1561\_p0070b02 || 了者知分別體故。演曰：七、釋八支聖道。文中分七：一、正見。文中有六：一、釋點了等。文中分二：初

番釋，後

A121n1561\_p0070b04 || 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釋點了，後釋通達。此初也。此點了

A121n1561\_p0070b05 || 已下至毗鉢舍那，皆明正見。點了者，了知能緣體故。論：通達者至所知事故。演曰：後釋通達。即通達知

A121n1561\_p0070b07 || 所緣事故。論：復有差別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揔標，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點了者，了知自相故。

A121n1561\_p0070b08 || 演曰：後別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點了，後釋通達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70b10 || 了知自相者，即緣事智。聲聞地云：尋思其事及自相故，起事邊際覺。論：通達者，了知共相故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70b12 || 釋通達了知共相者，即如實智。聲聞地云：尋思共相品時理故，起如實覺。論：審察者至倍增廣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71a01 || 曰：二、釋審察。論：聰叡者至無忘失故。演曰：三、釋

A121n1561\_p0071a02 || 聰叡。論：覺者至俱生之慧。演曰：四、釋覺。論：明

A121n1561\_p0071a03 || 者，謂習所得慧。演曰：五、釋明。文中分二：初釋明體，

A121n1561\_p0071a04 || 後釋明用。此初也。論：慧行者至勤修習慧。演曰：後釋明用。論：毗鉢舍那至審觀察故。演曰：六、釋

A121n1561\_p0071a06 || 毗鉢舍那。謂即於前所了別義，審觀察者，即正見也。論：涉入者至心涉入故。演曰：二、正思惟。文中分六：

A121n1561\_p0071a08 || 一、釋涉入；二、釋納受；三、釋推尋等；四、釋聖教量；五、釋

A121n1561\_p0071a09 || 現量；六、釋比量。此初也。論：納受者至能攝受故。演曰：二、釋納受。論：推尋者，謂取彼諸相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71a10 || 曰：三、釋推尋等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071a11 || 三、釋推尋等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

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71a12 || 釋推尋，後釋極推尋。此初也。論：極推尋者，謂取彼

A121n1561\_p0071a13 || 隨好故。演曰：後釋極推尋。論：復有差別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71a14 || 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，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推尋

A121n1561\_p0071b01 || 者，謂尋求心。演曰：後別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推尋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71b02 || 釋極推尋；三、釋最極推尋。此初也。論：極推尋者，謂

A121n1561\_p0071b03 || 伺察心。演曰：二、釋極推尋。論：最極推尋至極校

A121n1561\_p0071b04 || 計故。演曰：三、釋最極推尋。論：聖教為依至說名

A121n1561\_p0071b05 || 尋思。演曰：四、釋聖教量。論：現量為依，說名思惟。

A121n1561\_p0071b06 || 演曰：五、釋現量。論：比量為依，說名分別。演曰：六、

A121n1561\_p0071b07 || 釋比量。論：厭離者至起決定故。演曰：三、正語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71b08 || 正業；五、正命。三段文合。分為二：初法後喻。初法中分

A121n1561\_p0071b09 || 五：一、釋厭離；二、釋遠離；三、釋隨轉離；四、釋還離；五、釋

A121n1561\_p0071b10 || 寂止等。此初也。此中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者，

A121n1561\_p0071b11 || 如求受戒，有三種思：一、審慮思；二、決定思；三、動發思。

A121n1561\_p0071b12 || 前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第三思，能動

A121n1561\_p0071b13 || 身思，說名身業；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。此是第二決定

A121n1561\_p0072a01 || 思也。聲聞地云：若遠離攝正語、業、命，彼於證得無漏

A121n1561\_p0072a02 || 作意諸覺支時，先已獲得。論：遠離者至受遠離故。

A121n1561\_p0072a03 || 演曰：二、釋遠離。此即第三思，如到師前以身禮拜，即

A121n1561\_p0072a04 || 動身思，發言求戒，即發語思。論：隨離者至彼尸羅

A121n1561\_p0072a05 || 故。演曰：三、釋隨離尸羅者，即聖所愛戒。問：何故此

A121n1561\_p0072a06 || 名聖所愛戒？答：二十九云：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

A121n1561\_p0072a07 || 愛樂忻慕悅意，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、諸身

A121n1561\_p0072a08 || 惡行、諸邪命事不作律儀。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

A121n1561\_p0072a09 || 愛樂，忻慕悅意，故獲得時，名聖所愛。獲得如是聖愛

A121n1561\_p0072a10 || 戒已，終不正知而說妄語，終不故思害眾生命，終不

A121n1561\_p0072a11 || 故思不與而取，終不故思行欲邪行，終不非法求衣

A121n1561\_p0072a12 || 服等，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，於修道時乃至  
A121n1561\_p0072a13 || 所有語業身業，養命事轉，亦得名為正語、業、命。  
論：  
A121n1561\_p0072a14 || 還離者至而悔除故。演曰：四、釋還離。論：從此已  
A121n1561\_p0072b01 || 後至隨護尸羅。演曰：五、釋寂止等。文中分二：初  
摠  
A121n1561\_p0072b02 || 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寂止者至柔和事故。  
A121n1561\_p0072b03 || 演曰：後牒釋文。中分三：一、釋寂止；二、釋律儀；  
三、釋密  
A121n1561\_p0072b04 || 護。此初也。論：律儀者至慈心等故。演曰：二、釋  
律  
A121n1561\_p0072b05 || 儀。論：密護根門至而現行故。演曰：三、釋密護。  
A121n1561\_p0072b06 || 論：橋梁者至惡法故。演曰：後喻。文中分二：初喻  
橋  
A121n1561\_p0072b07 || 梁，後喻舩筏。此初也。論：舩筏者至障礙法故。演  
A121n1561\_p0072b08 || 曰：後喻舩筏。論：不喜樂者至極滿足故。演曰：六、  
A121n1561\_p0072b09 || 正精進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不喜樂；二、釋不違越；  
三、釋不  
A121n1561\_p0072b10 || 異違越。此初也。謂於惡法不生喜樂，遠離增上意樂  
A121n1561\_p0072b11 || 滿足，發勤精進。論：不違越者至不棄捨故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72b12 || 二、釋不違越。謂於一切所學戒中，無毀犯故，不捨  
戒  
A121n1561\_p0072b13 || 故，發勤精進。論：不異違越至不棄捨故。演曰：三、  
A121n1561\_p0073a01 || 釋不異違越。謂於一分無穿穴故，不捨戒故，發勤精  
A121n1561\_p0073a02 || 進。論：所言念者至住其心故。演曰：七、正念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73a03 || 如是廣說至當知其相。演曰：後廣。九種心住者，三  
A121n1561\_p0073a04 || 十云：一、內住所緣心；二、等住微細心；三、安住  
內界心；  
A121n1561\_p0073a05 || 四、親近念住心；五、調柔順伏心；六、捨妄證寂心；  
七、最  
A121n1561\_p0073a06 || 極寂靜心；八、專注無間心；九、等持相續心。此九  
住中，  
A121n1561\_p0073a07 || 前八為方便，第九為定，此即八支聖道中第八正定。  
A121n1561\_p0073a08 || 其正見等七，前略中已說。論：復次喞柁至我作等。  
A121n1561\_p0073a09 || 演曰：二、釋智等十五門。文中分二：初舉頌標列，  
後長  
A121n1561\_p0073a10 || 行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智者調聞至說為先慧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73a11 || 後長行解釋。文分十五：一、釋智；二、釋宣說；三、  
釋善；四、  
A121n1561\_p0073a12 || 釋欲；五、釋熾然；六、釋獨；七、釋遠塵；八、釋  
如病等；九、釋  
A121n1561\_p0073a13 || 解釋；十、釋我；十一、釋斷；十二、釋盡生等；十  
三、釋并天  
A121n1561\_p0073a14 || 世眾生；十四、釋依等；十五、釋我作等。初中分二：

初番

A121n1561\_p0073b01 || 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對法第一云：隨所見聞覺知之義，

A121n1561\_p0073b02 || 起諸言說。見聞覺知義者，眼所受是見義，耳所受是

A121n1561\_p0073b03 || 聞義，自然思構應如是如是是覺義，自內所受是知

A121n1561\_p0073b04 || 義。諸言說者，謂詮辯義。論：智者謂知至非緣他智。

A121n1561\_p0073b05 || 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復次宣說至無所隱覆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73b06 || 釋宣說。拳者，握也。言不作師拳，謂不握恡法也。

又師

A121n1561\_p0073b07 || 之匠物，不拳之執握，恡而不說。又詩傳云：力也，

而不

A121n1561\_p0073b08 || 作師之力勢。力勢，謂即刑勢者也。論：復次初善至

A121n1561\_p0073b09 || 如理思惟。演曰：三、釋善純。一等等者，即等彼第二

圓

A121n1561\_p0073b10 || 滿、第三清淨、第四鮮白也。論：復次猛利至教授教

A121n1561\_p0073b11 || 誠。演曰：四、釋欲。論：復次能熾至修習對治。演

A121n1561\_p0073b12 || 曰：五、釋熾然。論：復次獨者至安隱處故。演曰：

六、

A121n1561\_p0073b13 || 釋獨。論：復次遠塵至遠塵離垢。演曰：七、釋遠塵。

A121n1561\_p0074a01 || 文中分二：初釋遠塵，後釋諸法等。初中分二：初番

釋，

A121n1561\_p0074a02 || 後番釋。此初也。塵謂已生決擇分智，未得究竟無漏

A121n1561\_p0074a03 || 智，於此位中，我憍能障見道現觀。垢謂我憍及餘見。

A121n1561\_p0074a04 || 斷二品種子，今永無故，名遠塵離垢。論：又復塵者

A121n1561\_p0074a05 || 至所有羸重。演曰：後番釋。又俱生我憍及見所斷

A121n1561\_p0074a06 || 一切煩惱現行名塵，彼二品種名垢，即超越人也。

A121n1561\_p0074a07 || 論：於諸法中至所住法中。演曰：後釋諸法等。文分

A121n1561\_p0074a08 || 十三：一、釋諸法；二、釋法眼；三、釋見法；四、

釋得法；五、釋

A121n1561\_p0074a09 || 知法；六、釋至誠法；七、釋越渡惑；八、釋越渡疑；

九、釋非

A121n1561\_p0074a10 || 緣於他；十、釋非餘所引；十一、釋得無所畏；十二、

釋逆

A121n1561\_p0074a11 || 流；十三、釋趣向。此初也。論：言法眼者至唯有法

慧。

A121n1561\_p0074a12 || 演曰：二、釋法眼。既遣實我，唯有見法之慧，名為

法眼。

A121n1561\_p0074a13 || 論：言：見法者至如實見故。演曰：三、釋見法。於

苦等

A121n1561\_p0074a14 || 者，等集滅道故。八十六云：得法眼時，於四聖諦已

善

A121n1561\_p0074b01 || 見故，說名見法。論：言得法者至沙門果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74b02 || 四、釋得法。謂隨獲一種沙門果故，名隨證得沙門果

A121n1561\_p0074b03 || 也。論：言知法者至還墮法故。演曰：五、釋知法。



無

A121n1561\_p0074b04 || 退墮者，無退墮於三惡趣也。故八十六云：我今已盡

A121n1561\_p0074b05 || 所有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，我證預流。論：至誠法者

至

A121n1561\_p0074b06 || 如實至誠故。演曰：六、釋至誠法。論：越渡惑者，

謂

A121n1561\_p0074b07 || 於自所證。演曰：七、釋越渡惑。對法第九云：越度

一

A121n1561\_p0074b08 || 切希望者，由諸忍智出世間道，證得長夜所希聖果，

A121n1561\_p0074b09 || 於自所證無希慮故。論：越渡疑者，謂於他所證。

A121n1561\_p0074b10 || 演曰：八、釋越渡疑。對法云：越渡一切疑惑者，於

此位

A121n1561\_p0074b11 || 中，於他所證無有猶豫，謂餘亦能證此勝位故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74b12 || 非緣於他至聽聞等故。演曰：九、釋非緣於他。對法

A121n1561\_p0074b13 || 云：不假他緣者，於所修道中雖無他導引，自然善巧

A121n1561\_p0075a01 || 故。論：非餘所引至所引棄故。演曰：十、釋非餘所

A121n1561\_p0075a02 || 引。對法云：於大師教餘不能引者，於佛聖教已得證

A121n1561\_p0075a03 || 淨，雖轉餘生，不為邪道所化引故。論：於諸法中至

A121n1561\_p0075a04 || 無悚懼故。演曰：十一、釋得無所畏。對法云：於諸

法

A121n1561\_p0075a05 || 中得無所畏者，於依所證問記法中，如惡欲增上憍

A121n1561\_p0075a06 || 者，怯劣心永無有故。論：言逆流者，謂已登聖道故。

A121n1561\_p0075a07 || 演曰：十二、釋逆流。流者，謂生死流。此逆生死，

說名逆

A121n1561\_p0075a08 || 流。此依古解，順今釋者，名為預流。預者言入，流

謂流

A121n1561\_p0075a09 || 類，入聖之類，故名預流。論：言趣向者至二種法故。

A121n1561\_p0075a10 || 演曰：十三、釋趣向。謂從生死世俗趣向勝義涅槃，

故

A121n1561\_p0075a11 || 云建立世俗、勝義二種法故。論：復次乃至廣說。

A121n1561\_p0075a12 || 演曰：八、釋如病等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

A121n1561\_p0075a13 || 云何顯示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問後答。

A121n1561\_p0075a14 || 此初問云：云何顯示彼生身如病等。非者，不也。不

但

A121n1561\_p0075b01 || 說彼生身猶如重病，更說無常行等，有何意耶？乃至

A121n1561\_p0075b02 || 廣說者，即乃至廣說無常行等也。論：然修行者至

A121n1561\_p0075b03 || 觀察彼果。演曰：後答。分二：初摠答，後別釋。此

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75b04 || 於彼事者，指彼生身，名為彼事。此答意云：然說生

身

A121n1561\_p0075b05 || 如病等，復如無常等者，謂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

A121n1561\_p0075b06 || 行，於彼生身如實訶毀，作是思惟：此生身如病等，

甚



A121n1561\_p0075b07 || 可厭逆，為欲與彼病等、無常等不和合故，是故說生  
A121n1561\_p0075b08 || 身猶如病等。次更說無常行等，令修行者如實顯示  
A121n1561\_p0075b09 || 觀察彼苦果身也。論：言無常者至非緣他智故。  
A121n1561\_p0075b10 || 演曰：後別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無常；二、釋苦；  
三、釋空；四、  
A121n1561\_p0075b11 || 釋無我。此初也。現見無常，名非不現見，緣自身智，  
名  
A121n1561\_p0075b12 || 非緣他智。論：所言苦者至如其所應。演曰：二、釋  
A121n1561\_p0075b13 || 苦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由見  
A121n1561\_p0076a01 || 生身至悟入苦性。演曰：後別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  
A121n1561\_p0076a02 || 生等諸苦，後釋諸所有受皆說為苦。此初也。謂由見  
A121n1561\_p0076a03 || 身生已復死，死已復生，因此知身以生死為性，故云  
A121n1561\_p0076a04 || 悟入苦性。論：云何至皆說為苦。演曰：後釋諸所  
A121n1561\_p0076a05 || 有受皆說為苦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謂  
A121n1561\_p0076a06 || 諸樂受變壞故苦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三：初番釋，中番  
釋，  
A121n1561\_p0076a07 || 後番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樂受；二、釋苦受；三、  
非苦樂受。  
A121n1561\_p0076a08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切苦受生住故苦。演曰：二、釋苦受。  
A121n1561\_p0076a09 || 論：非苦樂受至說之為苦。演曰：三、釋非苦樂受。  
A121n1561\_p0076a10 || 論：此中樂受至必有變壞。演曰：中番釋。文分為三：  
A121n1561\_p0076a11 || 一、釋樂受；二、釋苦受；三、釋非苦樂受。此初也。  
論：一  
A121n1561\_p0076a12 || 切苦受至皆起於苦。演曰：二、釋苦受。論：非苦樂  
A121n1561\_p0076a13 || 受至亦名為苦。演曰：三、釋非苦樂受。過去名已滅，  
A121n1561\_p0076a14 || 現在名已生。問：捨受既非苦樂，何故亦說為苦？答：  
此  
A121n1561\_p0076b01 || 非苦樂受，體是滅壞之法，彼苦樂二所隨逐故，與二  
A121n1561\_p0076b02 || 相應故，亦名為苦。論：云何當觀樂受為苦？一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76b03 || 後番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樂受；二、釋苦受；三、  
釋非苦樂  
A121n1561\_p0076b04 || 受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此受  
A121n1561\_p0076b05 || 至能生壞苦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於現法中能生失樂，受  
緣  
A121n1561\_p0076b06 || 即生憂惱，故生壞苦。論：如是當觀樂受為苦。演  
A121n1561\_p0076b07 || 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當觀苦受如箭？一演曰：二、  
釋苦受。  
A121n1561\_p0076b08 || 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如毒箭至常惱  
A121n1561\_p0076b09 || 壞故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非苦樂受至苦樂二種。演  
A121n1561\_p0076b10 || 曰：三、釋非苦樂受。論：所言空者至真實法故。演  
A121n1561\_p0076b11 || 曰：三、釋空。論：言無我者至不自在故。演曰：四、

釋

A121n1561\_p0076b12 || 無我。論：復次解釋至彼果涅槃。演曰：九、釋解釋。

A121n1561\_p0076b13 || 論：復次我者至所有法故。演曰：十、釋我。此有八名：

A121n1561\_p0077a01 || 一、我我所見，現前行故，舉有能緣，以顯所緣，我體是

A121n1561\_p0077a02 || 有。二、有情，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性，更無餘法，

A121n1561\_p0077a03 || 又復於彼有愛著故。情者，性也。初摠談說彼有情之  
A121n1561\_p0077a04 || 義，無體可顯，即五根等皆名有情，此即是我，唯有此

A121n1561\_p0077a05 || 性，無餘法故。後解以愛為情，能生我愛，說名有情，於

A121n1561\_p0077a06 || 彼法性生愛著故。若無有情，誰情所愛？三、意生，是意

A121n1561\_p0077a07 || 種類，有能思量、勝作用故，顯是意類，故名意生。四、摩

A121n1561\_p0077a08 || 納縛迦，依止於意，或高或下故。若摠釋義，此名儒童。

A121n1561\_p0077a09 || 儒者，美好義童，是少年義，美好少年，名曰儒童。若別

A121n1561\_p0077a10 || 釋義，摩納是高義，高慢他故。縛迦是下義，卑下他故。

A121n1561\_p0077a11 || 以依止意，或陵慢他，或卑下他，名摩納縛迦。五、養育

A121n1561\_p0077a12 || 者，謂能增長後有業故，能作一切士夫用故。初養未  
A121n1561\_p0077a13 || 來，後長現在。六、補特伽羅，謂能數數往取諸趣，

無厭

A121n1561\_p0077a14 || 足故。諸賢聖等亦名此者，從未得道舊身說故。七、命

A121n1561\_p0077b01 || 者，謂壽和合，現存活故。壽命是別者，是摠也。摠者，與

A121n1561\_p0077b02 || 別命和合，現存活故，名為命者。八、生者，謂具生等所

A121n1561\_p0077b03 || 有法故。如第十論已釋。論：復次當斷至作苦邊際。

A121n1561\_p0077b04 || 演曰：十一、釋斷永斷。三、結者：一、身見；二、戒取；三、疑。

A121n1561\_p0077b05 || 論：復次我生至亦永盡故。演曰：十二、釋盡生等。

A121n1561\_p0077b06 || 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此中有四：一、我生已

A121n1561\_p0077b07 || 盡；二、梵行已立；三、所作已辦；四、不受後有。初二通四

A121n1561\_p0077b08 || 果，後二唯羅漢。謂第八有等者，見斷煩惱離八有生，

A121n1561\_p0077b09 || 謂感生之惑，分限有窮，但至七生而無後也。謂於七  
A121n1561\_p0077b10 || 有者：一、那落迦；二、傍生；三、餓鬼；四、人；  
五、天有；六、業有；  
A121n1561\_p0077b11 || 七、中有。如第十論說。論：又我生已至謂阿羅漢。  
A121n1561\_p0077b12 || 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正辯四種，後摠結釋成。  
此  
A121n1561\_p0077b13 || 初也。論：當知此中至解了行相。演曰：後摠結釋  
A121n1561\_p0078a01 || 成。記別我生等四種為他演說，令解了行相也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78a02 || 復次至二并梵。演曰：十三、釋并天世眾生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78a03 || 二：初正釋，後通妨。初中分為十四段：一、釋并天  
世間；  
A121n1561\_p0078a04 || 二、釋并沙門、婆羅門眾生；三、釋并諸天、人眾生；  
四、釋  
A121n1561\_p0078a05 || 毗奈耶等；五、釋離繫；六、釋解脫；七、釋離顛倒；  
八、釋多  
A121n1561\_p0078a06 || 字；九、釋利益；十、釋安樂；十一、釋哀愍；十二、  
釋利益安  
A121n1561\_p0078a07 || 樂；十三、釋人；十四、釋因佛出世說法利益。此初  
也。  
A121n1561\_p0078a08 || 論：并沙門至而修行者。演曰：二、釋并沙門、婆羅  
門  
A121n1561\_p0078a09 || 眾生。論：并諸天人至出離欲貪。演曰：三、釋并諸  
A121n1561\_p0078a10 || 天、人眾生。解脫三縛者，即解脫貪、瞋、癡三縛也。  
故第  
A121n1561\_p0078a11 || 八云：三縛，謂貪、瞋、癡。論：又毗奈耶斷超越者。  
演  
A121n1561\_p0078a12 || 曰：四、釋毗奈耶等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，後別釋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078a13 || 論：毗奈耶至果作意。演曰：後別釋。論：言離繫者，  
A121n1561\_p0078a14 || 離九結故。演曰：五、釋離繫。九結者，第八論云：  
一、愛  
A121n1561\_p0078b01 || 結；二、恚結；三、慢結；四、無明結；五、見結；  
六、取結；七、疑結；  
A121n1561\_p0078b02 || 八、嫉結；九、慳結。能和合苦，故名為結。離斯九  
結，立離  
A121n1561\_p0078b03 || 繫名。論：言解脫者至生老等故。演曰：六、釋解脫。  
A121n1561\_p0078b04 || 論：離顛倒者，由見道故。演曰：七、釋離顛倒。論：  
所  
A121n1561\_p0078b05 || 言多者至說名為多。演曰：八、釋多字。論：言利益  
A121n1561\_p0078b06 || 者，謂諸善行。演曰：九、釋利益。論：言安樂者，  
無損  
A121n1561\_p0078b07 || 惱行。演曰：十、釋安樂。論：言哀愍者至無有罪故。  
A121n1561\_p0078b08 || 演曰：十一、釋哀愍。論：為利益至無損惱行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78b09 || 十二、釋利益安樂。論：所言人者，謂刹帝利等。演

A121n1561\_p0078b10 || 曰：十三、釋人。論：若有因佛至利益安樂。演曰：十

A121n1561\_p0078b11 || 四、釋因佛出世說法利益。論：此中唯說至修正行

A121n1561\_p0078b12 || 故。演曰：後通妨。論：復次至及妻子等。演曰：十

A121n1561\_p0078b13 || 四、釋依等。文中分二：初釋依等，後釋身器。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79a01 || 初別釋，後摠結。初中分四：一、釋依；二、釋取；三、釋心依

A121n1561\_p0079a02 || 處；四、釋執著。此初也。妻子等者，等奴婢等，故第二論

A121n1561\_p0079a03 || 云：一、自父母事；二、妻子事；三、奴婢僕使事；四、朋友官

A121n1561\_p0079a04 || 僚兄弟眷屬事；五、田宅邸肆事；六、福業事及方便作

A121n1561\_p0079a05 || 業事；七、庫藏事。論：所言取者至說有四取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79a06 || 二、釋取。由不安立及安立者，諸在家者不立後三取，

A121n1561\_p0079a07 || 立第一取；諸出家者，不立第一取，立後三取。故對法

A121n1561\_p0079a08 || 第七云：取有四種，謂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執取

A121n1561\_p0079a09 || 諍根，執取後有，是取義。所以者何？由貪著欲繫縛耽

A121n1561\_p0079a10 || 染為因，諸在家者更相關諍，此諍根本是第一取；由

A121n1561\_p0079a11 || 貪著見繫縛耽染為因，諸出家者更相關諍，此諍根

A121n1561\_p0079a12 || 本是後三取。六十二見，是見取；各別禁戒多分苦行，

A121n1561\_p0079a13 || 是戒禁取；彼所依止薩迦耶見，是我語取。由見取、戒

A121n1561\_p0079a14 || 禁取，諸外道輩更相諍論，以於是處見不一故。由我

A121n1561\_p0079b01 || 語取，諸外道輩互無諍論，於我有性皆同見故。然由

A121n1561\_p0079b02 || 此取諸外道等，與正法者互有諍論，由彼不信有無

A121n1561\_p0079b03 || 我故。如是執著諍論根本，復能引取後有苦異熟，故

A121n1561\_p0079b04 || 名為取。如八十九廣說。論：心依處者，謂四識住。

A121n1561\_p0079b05 || 演曰：三、釋心依處。四識住者：一、色趣識住；二、受趣識

A121n1561\_p0079b06 || 住；三、想趣識住；四、行趣識住。如五十論說。論：言執

A121n1561\_p0079b07 || 著至說名隨眠。演曰：四、釋執著。現行煩惱能趣向

A121n1561\_p0079b08 || 依，父母妻子等依，即名為纏，彼品種子說名隨眠。

A121n1561\_p0079b09 || 論：如是名依至執著隨眠。演曰：後結。以名之一字

A121n1561\_p0079b10 || 貫下三處。如是名依，名取，名心依處，名執著隨眠。

A121n1561\_p0079b11 || 論：於此有識至境界相中。演曰：後釋身器。謂此有

A121n1561\_p0079b12 || 識身中有本識種子，能與我慢等為因緣，及為境界

A121n1561\_p0079b13 || 緣前念種子，望後念種子為同類因，是故識身與隨

A121n1561\_p0080a01 || 眠為因緣，外一切相器世界等，但無我見、慢等為境

A121n1561\_p0080a02 || 界緣，復由緣彼外器世界等熏成種子故。外器等望  
A121n1561\_p0080a03 || 彼隨眠，名為遠境界緣。論：復次我我至隨眠通二。  
A121n1561\_p0080a04 || 演曰：十五、釋我作等。我憍執著，多分是外道我憍，  
種  
A121n1561\_p0080a05 || 子通內外道。論：復次至空無常無餘。演曰：三、釋  
A121n1561\_p0080a06 || 如來等十門。文中分二：初舉頌標列，後長行牒釋。  
此  
A121n1561\_p0080a07 || 初也。論：如來至如經分別。演曰：後長行牒釋。文  
A121n1561\_p0080a08 || 中分十：一、釋如來；二、釋無常想；三、釋底沙；  
四、釋怖；五、  
A121n1561\_p0080a09 || 釋無為；六、釋不有；七、釋不相續；八、釋空；九、  
釋無常；十、  
A121n1561\_p0080a10 || 釋無餘。初中分二：初別釋，後摠釋。初中分二：初  
牒指  
A121n1561\_p0080a11 || 經說，後次第解釋。此初也。後次第解釋。文中分十：  
一、  
A121n1561\_p0080a12 || 釋如來；二、釋應；三、釋正等覺；四、釋明行圓滿；  
五、釋善  
A121n1561\_p0080a13 || 逝；六、釋世閒解；七、釋無上丈夫調御士；八、釋  
天人師；  
A121n1561\_p0080a14 || 九、釋佛；十、釋薄伽梵。此初釋如來者，於標文即  
有，別  
A121n1561\_p0080b01 || 釋中無。然准下摠釋中云：如來是初摠序，即是下九  
A121n1561\_p0080b02 || 号之摠序也。涅槃經第十八云：如過去諸佛所說經  
A121n1561\_p0080b03 || 法、六波羅蜜、三十七品、十一空等，來至菩提，故  
言如  
A121n1561\_p0080b04 || 來。且今釋迦如過去諸佛，依諸教法，修六度等行，  
觀  
A121n1561\_p0080b05 || 十一空等理，來至菩提果，故言如來即報身佛。般若  
A121n1561\_p0080b06 || 云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，即法  
身佛。  
A121n1561\_p0080b07 || 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論：所  
言  
A121n1561\_p0080b08 || 應者，應供養故。演曰：二、釋應。下摠釋云：應永  
解脫  
A121n1561\_p0080b09 || 一切煩惱障。成唯識第三云：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  
A121n1561\_p0080b10 || 學果位，皆已永害煩惱賊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  
A121n1561\_p0080b11 || 不復受分段生故。此中但取初二義名阿羅漢，是共  
A121n1561\_p0080b12 || 德。三、釋正等覺，亦是標文即有，別釋中無。准下  
摠釋  
A121n1561\_p0080b13 || 中云：永斷所知障，名為正等覺，是不共德。舊云正  
遍  
A121n1561\_p0081a01 || 知，即正覺、等覺、正覺，如次簡外道、小乘、菩薩  
三種。



A121n1561\_p0081a02 || 論：明行圓滿至後是住行。演曰：四、釋明行圓滿。

文

A121n1561\_p0081a03 || 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三者：一、宿住隨念

A121n1561\_p0081a04 || 智明；二、生死智明；三、漏盡智明。四種增上者，謂四種

A121n1561\_p0081a05 || 禪定、增上心現法樂住，皆圓滿也。前是行行者，前說

A121n1561\_p0081a06 || 遮行、行行皆名行行，後是住行者，四禪現法樂住，皆

A121n1561\_p0081a07 || 名住行。論：此中清淨至是遮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81a08 || 中清淨身語等是行行，密護根門等是遮行。此二行

A121n1561\_p0081a09 || 及明皆悉圓滿。論：由此二種至遮自苦行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81a10 || 三、結。此中由不造過者，三業清淨故，即三不護；密護

A121n1561\_p0081a11 || 根門故，無忘失法，得世間靜慮，現法樂住，遮自苦行

A121n1561\_p0081a12 || 也。論：言善逝者至二功德故。演曰：五、釋善逝。逝

A121n1561\_p0081a13 || 者，往也。謂成菩提已，於生死長夜具一切種二利功

A121n1561\_p0081a14 || 德，善事往矣，故名善逝。論：世間解至皆善知故。

A121n1561\_p0081b01 || 演曰：六、釋世間解。由善悟入至行差別故者，即知三

A121n1561\_p0081b02 || 際眾生心行差別也。於器世間，乃至成壞，皆善了知

A121n1561\_p0081b03 || 故，自性果也。因緣，因也。此為揔句。餘四四諦，如次配

A121n1561\_p0081b04 || 之。論：無上丈夫至極尊勝故。演曰：七、釋無上丈

A121n1561\_p0081b05 || 夫調御士。舊云：無上士、調御丈夫，智無等故，無過上

A121n1561\_p0081b06 || 故，名無上士。於現法中，佛身具相好，是大丈夫。又多

A121n1561\_p0081b07 || 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，極尊勝故，由此後釋，舊

A121n1561\_p0081b08 || 云：無上士、調御、丈夫。論：天人師至有力能故。

演

A121n1561\_p0081b09 || 曰：八、釋天人師。以彼天人解甚深義，勤修正行，有力

A121n1561\_p0081b10 || 能故，餘趣不能，故不稱師。論：言佛陀者至三菩提

A121n1561\_p0081b11 || 故。演曰：九、釋佛。謂畢竟斷一切煩惱所知并諸習

A121n1561\_p0081b12 || 氣，現等正覺，證得無上正等覺故，即具二智，覺自他

A121n1561\_p0081b13 || 也。論：薄伽梵至大勢力故。演曰：十、釋薄伽梵。舊

A121n1561\_p0082a01 || 云世尊，坦然安坐妙菩提座，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

A121n1561\_p0082a02 || 勢力故，即破四魔。如佛地論頌云：一、  
A121n1561\_p0082a03 || 自在熾盛與端嚴，名稱吉祥及尊貴，  
A121n1561\_p0082a04 || 具足如是諸六義，應知摠名為薄伽。  
A121n1561\_p0082a05 || 薄伽者，聲也。梵謂具德。若有為此薄伽聲自能破四  
A121n1561\_p0082a06 || 魔，必具六德：一、自在義，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；二、  
熾盛  
A121n1561\_p0082a07 || 義，炎猛智火所燒鍊故；三、端嚴義，三十二相等所  
莊  
A121n1561\_p0082a08 || 嚴故；四、名稱義，佛之勝名無不知故；五、吉祥義，  
恒起  
A121n1561\_p0082a09 || 方便，利有情故；六、尊貴義，世出世間咸尊重故。  
若言  
A121n1561\_p0082a10 || 世尊，前五義。論：此中如來至是不共德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82a11 || 後摠釋及所知障已下，皆名不共德。論：復次至乃  
A121n1561\_p0082a12 || 至廣說。演曰：二、釋無常想。文中分二：初指經摠  
標，  
A121n1561\_p0082a13 || 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若修至餘作意故。  
A121n1561\_p0082a14 || 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明修；二、明修  
果；三、明  
A121n1561\_p0082b01 || 修差別；四、明修方便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其修，後  
兼釋  
A121n1561\_p0082b02 || 處等。初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又  
若修  
A121n1561\_p0082b03 || 者至熟修習故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為處者至意思  
A121n1561\_p0082b04 || 唯故。演曰：後兼釋處等。文中分二：初單釋處等六  
A121n1561\_p0082b05 || 句，後重釋五六二句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善攝受至無間  
A121n1561\_p0082b06 || 作意故。演曰：後重釋五六二句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  
A121n1561\_p0082b07 || 後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善攝受至正加行故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82b08 || 後番釋。論：隨順欲貪至觀無常故。演曰：二、明修  
A121n1561\_p0082b09 || 果。害隨眠者，害種子也。即以煩惱種子為根本，現  
行  
A121n1561\_p0082b10 || 為枝條，下地善法由彼煩惱斷滅，不增長故，以無常  
A121n1561\_p0082b11 || 想所緣境顯示能緣無常想，自心作意觀無常故，即  
A121n1561\_p0082b12 || 所觀無常，名為修果。論：臺閣者至謂所餘想。演  
A121n1561\_p0082b13 || 曰：三、明修差別。喻中以臺閣為果，梁棟為臺閣，  
依因  
A121n1561\_p0083a01 || 法中以解脫為果，如臺閣。修習之智為解脫依因，如  
A121n1561\_p0083a02 || 梁棟。無學無常想，大如輪王。除無學外，所餘無常  
想，  
A121n1561\_p0083a03 || 小如城王。論：又或居至正修加行。演曰：四、修方  
A121n1561\_p0083a04 || 便。論：復次至二種道等。演曰：三、釋底沙。文中  
分  
A121n1561\_p0083a05 || 二：初摠標舉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等者，等其  
修障

A121n1561\_p0083a06 || 二字，具足應云二種修道障也。論：謂由疑故，不能  
A121n1561\_p0083a07 || 發趣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明四種趣道  
A121n1561\_p0083a08 || 障，後明二種修道障。初中分四：一、疑；二、邪尋  
思；三、邪  
A121n1561\_p0083a09 || 分尋思見行；四、忿。此初也。謂由疑故，不能發心  
趣向  
A121n1561\_p0083a10 || 聖道，故說為障。論：雖復發趣至而往餘處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83a11 || 二、邪尋思。雖復發趣，由邪尋思，而往邪道處，既  
背正  
A121n1561\_p0083a12 || 道，故說為障。論：由邪分尋思至教授教誡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083a13 || 三、邪分尋思見行。此雖無疑，亦不往邪道處。然由  
邪  
A121n1561\_p0083a14 || 少分尋思、邪少分見行不任師友正教授教誡，故說  
A121n1561\_p0083b01 || 為障。論：所言忿者，謂他諫諍時。演曰：四、忿。  
謂他  
A121n1561\_p0083b02 || 諫時而起諍競，故亦不能趣於聖道，說之為障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083b03 || 言苦惱者至羸弊行等。演曰：後明二種修道障。文  
A121n1561\_p0083b04 || 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法後喻。初  
中分  
A121n1561\_p0083b05 || 二：初釋苦惱，後釋不樂。此初也。論：言不樂者，  
雜瞋  
A121n1561\_p0083b06 || 事故。演曰：後釋不樂。論：此之二種，猶如坑澗。  
A121n1561\_p0083b07 || 演曰：後喻。論：又此二種能障行路。演曰：後番釋。  
A121n1561\_p0083b08 || 文中分二：初標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雖無是事至能為  
A121n1561\_p0083b09 || 障礙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明貪著利養恭敬不入山  
A121n1561\_p0083b10 || 林障，後明處深稠林不捨利養恭敬障。此初也。雖無  
A121n1561\_p0083b11 || 羸弊行及雜瞋事，而由利養恭敬，不入山林進修聖  
A121n1561\_p0083b12 || 道，故說為障。論：言猛利者至能捨此故。演曰：後  
A121n1561\_p0083b13 || 明處深稠林不捨利養恭敬障。謂處深稠林，雖捨父  
A121n1561\_p0084a01 || 母、妻子等七攝受事，而不能捨利養、恭敬，故說為  
障。  
A121n1561\_p0084a02 || 論：復次，言有怖至不平正故。演曰：四、釋怖。文  
中分  
A121n1561\_p0084a03 || 三：一、釋有怖等；二、釋弊趣等；三、釋失道等。  
初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084a04 || 初釋怖等五，後結顯道過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五種，  
顯  
A121n1561\_p0084a05 || 道過失。演曰：後結顯道過。論：弊趣惡趣者，顯示  
A121n1561\_p0084a06 || 趣過失。演曰：二、釋弊趣等。論：失道惡道至名不  
A121n1561\_p0084a07 || 善士。演曰：三、釋失道等。論：復次，無動至皆寂  
滅  
A121n1561\_p0084a08 || 故。演曰：五、釋無為。謂無動等，即是無為異名，  
故此  
A121n1561\_p0084a09 || 名為攝異門分。論：復次我何至受不生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84a10 || 六、釋不有。文中分二：初辯二世境異，後明二世觀別。

A121n1561\_p0084a11 || 初中分二：初辯未來世我我所不有，後明現在世我

A121n1561\_p0084a12 || 我所不有。此初也。有二復次釋，如文易知。論：我當

A121n1561\_p0084a13 || 不有至現在世說。演曰：後明現在世我、我所不有。

A121n1561\_p0084a14 || 論：此觀無常至無常性故。演曰：後明二世觀別，有

A121n1561\_p0084b01 || 二番釋，尋之可解。論：復次不相續至皆止息故。

A121n1561\_p0084b02 || 演曰：七、釋不相續。論：復次所言至無餘依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84b03 || 曰：八、釋空。謂餘煩惱斷者，謂有餘依涅槃；謂無餘依

A121n1561\_p0084b04 || 者，謂無餘依涅槃。論：復次言無常至有出離故。

A121n1561\_p0084b05 || 演曰：九、釋無常。謂一分盡者，謂三世中，過去一分盡

A121n1561\_p0084b06 || 故。有沒法者，謂全分滅者，三世俱沒，名全分滅。

又有

A121n1561\_p0084b07 || 盡法者，謂全分。滅者，謂三世法已盡、當盡，今盡名全

A121n1561\_p0084b08 || 分。滅沒法者，謂相續變壞者，此說相續，前言全滅，故

A121n1561\_p0084b09 || 二沒各異，無重言失。論：復次，無餘斷者，謂是摠句。

A121n1561\_p0084b10 || 演曰：十、釋無餘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摠；二、別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84b11 || 論：永棄捨至由修道故。演曰：二、別。論：當知此中

A121n1561\_p0084b12 || 至顯無餘斷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084b13 || 【張氏、畢氏二人同施刀■布二疋。】

## A121n1561 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35

A121n1561\_p0085b03 || 論卷第八十四 論攝異門分之下論：復次啞柁

A121n1561\_p0085b04 || 至聚沫等為後。演曰：四、釋欲等九門。文中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85b05 || 舉頌標列，後長行解釋。此初也。欲三種者：一、無常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85b06 || 虛偽；三、不實。論：諸欲無常、虛偽、不實者。演曰：後

A121n1561\_p0085b07 || 長行解釋。文中分九：一、釋欲；二、釋延請；三、釋法；四、釋

A121n1561\_p0085b08 || 僧；五、釋惠施；六、釋獸；七、釋梵志；八、釋無常；九、釋聚沫

A121n1561\_p0085b09 || 等。初中分二：初標牒經文，後依標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85b10 || 謂於諸欲至顛倒事故。演曰：後依標解釋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85b11 || 二：初摠釋，後別釋。此初也。四種顛倒事者，謂無  
常計  
A121n1561\_p0085b12 || 常、無我計我、無淨計淨、無樂計樂。此依標文，次  
第釋  
A121n1561\_p0085b13 || 也。然下別釋中，逐文便故，與前標文次第不同，理  
亦  
A121n1561\_p0086a01 || 無違。論：當知此中至顛倒事故。演曰：後別釋。文  
A121n1561\_p0086a02 || 中分二：初略釋，後廣釋。此初也。故者，因由所以  
之義，  
A121n1561\_p0086a03 || 此諸欲中計為我者，虛也。何以故？本是无我，妄計  
為  
A121n1561\_p0086a04 || 我，故成虛也。計為淨者，偽也。何以故？本是不淨，  
妄計  
A121n1561\_p0086a05 || 為淨，故成偽也。計為樂者，不實也。何以故？本是  
其苦，  
A121n1561\_p0086a06 || 妄計為樂，故成不實。然彼諸欲似常等現，便計為常，  
A121n1561\_p0086a07 || 說名妄法，顛倒事故。以無常等計為常等故，成虛妄  
A121n1561\_p0086a08 || 及顛倒故。論：云何諸欲名為妄法？演曰：後廣釋。  
A121n1561\_p0086a09 || 文中分四：一、依無常訶，計欲為常；二、依苦訶，  
計欲為  
A121n1561\_p0086a10 || 樂；三、依無我訶，計欲為我；四、依不淨訶，計欲  
為淨。初  
A121n1561\_p0086a11 || 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為顯此義至故同彼  
A121n1561\_p0086a12 || 法。演曰：後釋為顯此欲是無常義，說幻事喻。問：  
既  
A121n1561\_p0086a13 || 說欲是非常等，何故言諸欲似常等現？答：雖非常等，  
A121n1561\_p0086a14 || 然欲似彼常等顯現，故同彼法，言似常等理，實欲是  
A121n1561\_p0086b01 || 無常，故計欲常名為妄法。論：誑惑愚夫至之所逼  
A121n1561\_p0086b02 || 觸。演曰：二、依苦訶，計欲為樂。文中分二：初明  
愚夫  
A121n1561\_p0086b03 || 被誑，後辯智者了知。此初也。論：諸聰慧者至如實  
A121n1561\_p0086b04 || 知故。演曰：後辯智者了知。論：又彼諸欲至危亡  
A121n1561\_p0086b05 || 地故。演曰：三、依無我訶，計欲為我。喻枯骨者，  
如犬  
A121n1561\_p0086b06 || 嚙骨，但血污口，終無飽時，計欲為我，理亦如是。  
論：  
A121n1561\_p0086b07 || 又不淨者，是其摠句。演曰：四、依不淨訶，計欲為  
淨。  
A121n1561\_p0086b08 || 文中分二：初摠後別。此初也。論：言臭穢者至可惡  
A121n1561\_p0086b09 || 逆故。演曰：後別，如文易知。論：復次應招至果無  
A121n1561\_p0086b10 || 量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延請。延謂招延，即捨世財興供  
養，  
A121n1561\_p0086b11 || 求果報也。請謂奉請，即請佛說法，斷除貪愛，求解



脫

A121n1561\_p0086b12 || 也。餘文可解。論：復次善說至而空過者。演曰：三、  
A121n1561\_p0086b13 || 釋法。於中通教、理、行、果四種之法。如言文義巧  
妙是

A121n1561\_p0087a01 || 教法，現見等是理法，無熱等是果法，無時等亦是理  
A121n1561\_p0087a02 || 法，諸有智者等是。行法已下，配囑四法，准上可知。  
由

A121n1561\_p0087a03 || 身體故者，由身觸證故。非宜華詞等者，非宜綺語華

A121n1561\_p0087a04 || 詞，說未曾有深妙之義也。調觀待道理者，謂若因若

A121n1561\_p0087a05 || 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，如是名為觀待道理。作用道

A121n1561\_p0087a06 || 理者，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，或能成辦，或復生已，  
作

A121n1561\_p0087a07 || 諸業用，如是名為作用道理。法尔道理者，謂如來出

A121n1561\_p0087a08 || 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安住，法住法界，是名法尔道理。  
證

A121n1561\_p0087a09 || 成道理者，謂若因若緣，能令所立、所說、所標，義  
得成

A121n1561\_p0087a10 || 立，令正覺悟，如是名為證成道理。論：復次，言正  
行

A121n1561\_p0087a11 || 者，謂是揔句。演曰：四、釋。僧文中分五：一、釋  
正行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87a12 || 釋大師子；三、摩序等；四、釋善見；五、釋聖等。  
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87a13 || 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揔後別。此初也。論：  
應

A121n1561\_p0087a14 || 理行者至而思惟故。演曰：後別。論：又應理行至

A121n1561\_p0087b01 || 乃至廣說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指  
處。

A121n1561\_p0087b02 || 此初也。六堅法者，即六和敬也。永斷五支，成就六  
支，

A121n1561\_p0087b03 || 如三十四疏已陳，更不繁說。論：如是一切至我當

A121n1561\_p0087b04 || 廣說。演曰：後指處。論：又大師子者，是其揔句。

A121n1561\_p0087b05 || 演曰：二、釋大師子。文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料簡。  
初中分

A121n1561\_p0087b06 || 三：一、揔；二、別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腹所生  
者至相似法

A121n1561\_p0087b07 || 故。演曰：二、別。論：如是諸句至法生圓滿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87b08 || 三、結。論：謂初句至法生圓滿。演曰：後料簡。遮  
器

A121n1561\_p0087b09 || 過失者，即遮凡器過失也。論：又序者至名彼所生。

A121n1561\_p0087b10 || 演曰：三、釋序等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正釋；二、通妨；  
三、料簡。此

A121n1561\_p0087b11 || 初也。論：雖因所生至為彼依故。演曰：二、通妨。

A121n1561\_p0087b12 || 論：又於此中後句釋前。演曰：三、料簡。此中文意

以

A121n1561\_p0087b13 || 後句種類果，釋前序緣，以後句所生果，釋前集因。

A121n1561\_p0088a01 || 論：又善見者，是其摠句。演曰：四、釋善見。文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088a02 || 一、摠釋；二、別釋；三、料簡。此初也。論：言善知者至如

A121n1561\_p0088a03 || 實知故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論：由後二句至顯彼加行。

A121n1561\_p0088a04 || 演曰：三、料簡。論：又言聖者至無邊轉故。演曰：五、

A121n1561\_p0088a05 || 釋聖等。論：復次諸法至興盛事故。演曰：五、釋惠

A121n1561\_p0088a06 || 施。論：復次馱者至一切依滅。演曰：六、釋馱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88a07 || 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料簡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88a08 || 也。論：前之二種至行於滅行。演曰：後料簡。前之

A121n1561\_p0088a09 || 二種，於有學位，名為加行；後之一種，在無學位，盡無

A121n1561\_p0088a10 || 生行，名為滅行。論：又言馱者至普得解脫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88a11 || 後番釋。於餘煩惱心得解脫者，謂證無學智，心慧無

A121n1561\_p0088a12 || 礙，名心得解脫也。論：復次至是為其相。演曰：七、

A121n1561\_p0088a13 || 釋梵志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正釋，

A121n1561\_p0088a14 || 後料簡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無猶

A121n1561\_p0088b01 || 豫等至名為非有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有五句別：一、無猶豫

A121n1561\_p0088b02 || 等；二、斷諸惡作；三、離諸貪愛；四、於有非有下，合釋第

A121n1561\_p0088b03 || 四有、第五非有二句：現在、未來名有，謂現有當有故；

A121n1561\_p0088b04 || 過去名非有，謂漏已滅故。論：由此諸句至婆羅

A121n1561\_p0088b05 || 門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由前三句至觀察其相。演

A121n1561\_p0088b06 || 曰：後料簡。文中分二：初明前三句，後明第四句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88b07 || 也。論：或謂不正至觀察其相。演曰：後明第四句。

A121n1561\_p0088b08 || 文中分二：初摠標其相，後別釋著字。此初也。論：此

A121n1561\_p0088b09 || 中著者至作極甘味。演曰：後別釋著字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88b10 || 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摠於三處者，即前三世

A121n1561\_p0088b11 || 也。謂於三世作極厚重，作極甘味。論：作愁憂者至

A121n1561\_p0088b12 || 是可食用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論：復有差別至有隨

A121n1561\_p0088b13 || 眠者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正釋，後料簡。

初中

A121n1561\_p0089a01 || 分二：初摠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諸句至

A121n1561\_p0089a02 || 四種雜染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於記所解疑惑斷故者，

A121n1561\_p0089a03 || 釋無猶豫等。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者，釋斷

A121n1561\_p0089a04 || 諸惡作。於未來世苦因斷故，現在苦因羸重斷故者，

A121n1561\_p0089a05 || 釋離諸貪愛。所言有者下，釋有。言非有者下，釋非有。

A121n1561\_p0089a06 || 所言著者下，釋著。謂此義中是貪、瞋、癡者，出著體也。

A121n1561\_p0089a07 || 問：所言有者，於其三界所攝諸相，作意起貪等著，理

A121n1561\_p0089a08 || 即可。然言非有者，於無相界作意思惟，即是無漏心，

A121n1561\_p0089a09 || 如何無漏心中起貪等著耶？答：如入無相定，諸有學

A121n1561\_p0089a10 || 者雖斷現行貪等，猶有隨眠，非阿羅漢得有尋思等

A121n1561\_p0089a11 || 四種雜染，故非有中亦說著也，所以名為有非有著。

A121n1561\_p0089a12 || 言四種雜染者，即是論中尋思為一，戲論為二，著為

A121n1561\_p0089a13 || 二，想為四，名四種雜染也。論：前二是出家至取諸

A121n1561\_p0089a14 || 相故。演曰：後料簡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89b01 || 也。諸出家者，由追憶念曾所更境等者，由追憶曾

A121n1561\_p0089b02 || 所更竟家貪愛等事，故有尋思等。論：復有二種至

A121n1561\_p0089b03 || 為彼因緣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復次，所有至無四顛

A121n1561\_p0089b04 || 倒。演曰：八、釋無常。如聲聞地者，二十七云：於無常

A121n1561\_p0089b05 || 隨觀入息，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；於無常隨觀出

A121n1561\_p0089b06 || 息，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。於斷隨觀入息，我今能

A121n1561\_p0089b07 || 學斷隨觀入息；於斷隨觀出息，我今能學斷隨觀出

A121n1561\_p0089b08 || 息。於離欲隨觀入息，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；於離

A121n1561\_p0089b09 || 欲隨觀出息，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。於滅隨觀入

A121n1561\_p0089b10 || 息，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；於滅隨觀出息，我今能學

A121n1561\_p0089b11 || 滅隨觀出息。又無常力之所損害者，前聲聞地三十

A121n1561\_p0089b12 || 四卷觀內事有十五觀，外事有十六觀，內事十五中

A121n1561\_p0089b13 || 第七他所損害。論言：云何尋思內事，他所損害、所作

A121n1561\_p0090a01 || 變異無常之性？謂由觀見，或自或他，他所損害，其身

A121n1561\_p0090a02 || 變異，或由刀杖、鞭革、皮繩、矛楯等壞，或由種種蚊蟲、

A121n1561\_p0090a03 || 蛇蝎、諸惡毒觸之所損害，復於餘時見不變異。見是

A121n1561\_p0090a04 || 事已，便作是念：如是諸行，其性無常。乃至廣說者，廣

A121n1561\_p0090a05 || 說內外三十一事無常之性。當知此中增一略文者，

A121n1561\_p0090a06 || 即此中說無常皆是苦等，對前廣說，名為略文。顯無

A121n1561\_p0090a07 || 常等差別者，如此中言，若有無常眾同分者，有生老

A121n1561\_p0090a08 || 等，謂由觀見，或自或他，從少年位，乃至老位，諸行相

A121n1561\_p0090a09 || 續，前後差別。互不相似，見是事已，便作是念：如是諸

A121n1561\_p0090a10 || 行，其性無常。何以故？此內分位，前後變異，現可得故，

A121n1561\_p0090a11 || 障礙差別為後者，如彼論云：雖於一切苦集二諦，數

A121n1561\_p0090a12 || 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，數數發起，深心願樂，然

A121n1561\_p0090a13 || 猶未能深心趣入。何以故？以彼猶有能障現觀麤品

A121n1561\_p0090a14 || 我憊，隨入作意，閒無閒轉。乃至彼既如是斷能障礙

A121n1561\_p0090b01 || 麤品我憊及於涅槃攝受增上意樂適悅，便能捨離。

A121n1561\_p0090b02 || 後後觀心所有加行，住無加行、無分別心，此障差別，

A121n1561\_p0090b03 || 最居於後，名障礙差別。為後最初得者，最初得聖果

A121n1561\_p0090b04 || 故，以初對後，名為下劣。於上差別至而作證者，由先

A121n1561\_p0090b05 || 伏惑有差別故，今斷惑得聖果時，超證次第亦差別

A121n1561\_p0090b06 || 也。此說二法者，即前慧、定二法也。論：復次色如聚

A121n1561\_p0090b07 || 沫至猶如幻像。演曰：九、釋聚沫等。住四識住：一、色

A121n1561\_p0090b08 || 趣識住；二、受趣識住；三、想趣識住；四、行趣識住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090b09 || 次已說至今當說。演曰：後釋摠中黑品。文中分二：初結

A121n1561\_p0090b10 || 前生後，後依生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嗚柁南曰至少等

A121n1561\_p0090b11 || 差別等。演曰：後依生正釋。文中分二：初以頌摠列，

A121n1561\_p0090b12 || 後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言生者至新眾同分。

A121n1561\_p0090b13 || 演曰：後長行別釋。文分十一：一、釋生；二、釋老；三、釋死；

A121n1561\_p0091a01 || 四、釋藏等；五、釋可欣等；六、釋煩惱；七、釋貪；八、釋瞋；九、

A121n1561\_p0091a02 || 釋癡；十、釋少等；十一、釋異門等。此初也。等生者，則是

A121n1561\_p0091a03 || 胎藏，身分圓滿，仍未出胎與出生等，名曰等生。蘊得

A121n1561\_p0091a04 || 者，唯是現行。界得者，體即種子，因緣性故。處得者，謂

A121n1561\_p0091a05 || 根、境二，除前因緣，取餘增上及所緣境二和生識名

A121n1561\_p0091a06 || 處。所言得者，成就名也。論：復次言躋至性衰變故。

A121n1561\_p0091a07 || 演曰：二、釋老。傴（於禹反）者，說文云：偻也。偻（力主反）者，廣雅

A121n1561\_p0091a08 || 云：曲也。羸（於琰反）者，說文云：肉黑也。腐（父音）者，說文云：爛

A121n1561\_p0091a09 || 也。論：復次殞者至二三七日。演曰：三、釋死。餘

心

A121n1561\_p0091a10 || 處在者，謂壽燬二種，上下俱捨，餘有心處在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091a11 || 次一切至不能捨離。演曰：四、釋藏等。論：復次可  
A121n1561\_p0091a12 || 欣至諸句差別。演曰：五、釋可欣等。文中分二：初  
釋

A121n1561\_p0091a13 || 可欣等，後釋可欲等。初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  
此初

A121n1561\_p0091a14 || 也。論：又可欣者至皆可愛故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91b01 || 又可欲者至貪處所欲。演曰：後釋可欲等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091b02 || 次於五至五趣向事。演曰：六、釋煩惱。文中分三：  
一、

A121n1561\_p0091b03 || 唯明煩惱差別功能；二、通惑及業皆名煩惱；三、指  
其

A121n1561\_p0091b04 || 廣說，如攝事分。就初文中分三十六：一、釋五結；  
二、釋

A121n1561\_p0091b05 || 自損；三、釋損他；四、釋俱損；五、釋能生現法罪；  
六、釋能

A121n1561\_p0091b06 || 生後法罪；七、釋能生現法後法罪；八、釋三縛；九、  
釋煩

A121n1561\_p0091b07 || 惱隨眠；十、釋隨煩惱；十一、釋纏；十二、釋株机；  
十三、釋

A121n1561\_p0091b08 || 垢；十四、釋口伽；十五、釋箭；十六、釋所有；十七、  
釋惡行；

A121n1561\_p0091b09 || 十八、釋根；十九、釋漏；二十、釋匱；二十一、釋  
燒；二十二、

A121n1561\_p0091b10 || 釋惱；二十三、釋暴流；二十四、釋軛；二十五、釋  
取；二十

A121n1561\_p0091b11 || 六、釋繫；二十七、釋蓋；二十八、釋五下分結；二  
十九、釋

A121n1561\_p0091b12 || 五上分結；三十、釋稠林；三十一、釋諍；三十二、  
釋黑；三

A121n1561\_p0091b13 || 十三、釋無義；三十四、釋弊；三十五、釋有罪；三  
十六、釋

A121n1561\_p0092a01 || 遠離。初中分二：初揔標列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2a02 || 論：諸結所緣至而和合故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92a03 || 分五：一、釋所結事；二、釋能結事；三、釋罪過事；  
四、釋等

A121n1561\_p0092a04 || 流事；五、釋趣向事。此初也。論：即彼諸結至名能  
結

A121n1561\_p0092a05 || 事。演曰：二、釋能結事。論：諸結因緣至名罪過事。

A121n1561\_p0092a06 || 演曰：三、釋罪過事。論：為當來世至名等流事。演

A121n1561\_p0092a07 || 曰：四、釋等流事。論：能生五趣至名趣向事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92a08 || 五、釋趣向事。論：由此因緣至略有九結。演曰：二、



A121n1561\_p0092a09 || 釋自損；三、釋損他；四、釋俱損；五、釋能生現法罪；六、釋

A121n1561\_p0092a10 || 能生後法罪；七、釋能生現法後法罪。六段文合也。九

A121n1561\_p0092a11 || 結者，如前第八論及三十四疏說。論：又約不隨至

A121n1561\_p0092a12 || 謂貪、瞋、癡。演曰：八、釋三縛。文中分二：初明三縛，後

A121n1561\_p0092a13 || 釋縛義。此初明三縛者：一、貪縛；二、瞋縛；三、癡縛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92a14 || 依三受故至故名為縛。演曰：後釋縛義。依三受故

A121n1561\_p0092b01 || 者，謂依樂受故，貪縛隨增，依苦受故，瞋縛隨增，依捨

A121n1561\_p0092b02 || 受故，癡縛隨增，所緣相應俱隨增故。雖依捨受，亦有

A121n1561\_p0092b03 || 貪瞋，非如癡故。由彼因緣，雖欲脫彼，而不能脫，故名

A121n1561\_p0092b04 || 為縛。論：又煩惱品至但有七種。演曰：九、釋煩惱

A121n1561\_p0092b05 || 隨眠。取其根本，但有七種者：一、欲貪隨眠；二、瞋恚隨眠；

A121n1561\_p0092b06 || 三、有貪隨眠；四、慢隨眠；五、無明隨眠；六、見隨眠；七、疑隨

A121n1561\_p0092b07 || 眠。如前第八論說。論：又從煩惱至皆隨煩惱。演

A121n1561\_p0092b08 || 曰：十、釋隨煩惱。論：又現起相至謂無慚等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92b09 || 十一、釋纏。纏有八種者：一、無慚；二、無愧；三、惛沉；四、睡

A121n1561\_p0092b10 || 眠；五、掉舉；六、惡作；七、嫉妬；八、慳慳。如第八論及八十

A121n1561\_p0092b11 || 九說。論：又彼能令至說為株杌。演曰：十二、釋株

A121n1561\_p0092b12 || 杌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對法第七云：株

A121n1561\_p0092b13 || 杌有三，謂貪、瞋、癡。由依止貪、瞋、癡，先所串習，為方便

A121n1561\_p0093a01 || 故，成貪等行，心不調順，無所堪能，難可解脫，令諸眾

A121n1561\_p0093a02 || 生難斷此行，故名株杌。論：如烏鹵田至說五心株。

A121n1561\_p0093a03 || 演曰：二、喻烏鹵。鹵者，鹹鹵土也。五心株者：一、貪；二、瞋；三、

A121n1561\_p0093a04 || 癡；四、惛沉；五、疑。論：貪等別故，說有三種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093a05 || 合。論：又彼能令至名應遠離。演曰：十三、釋垢；十

A121n1561\_p0093a06 || 四、釋口伽；十五、釋箭；十六、釋所有；十七、釋惡行；十八、

A121n1561\_p0093a07 || 釋根；十九、釋漏；二十、釋匱；二十一、釋燒；二

十二、釋惱；

A121n1561\_p0093a08 || 二十三、釋暴流；二十四、釋輓；二十五、釋取；二十六、釋

A121n1561\_p0093a09 || 繫；二十七、釋蓋；二十八、釋五下分結；二十九、釋五上

A121n1561\_p0093a10 || 分結；三十、釋稠林；三十一、釋諍；三十二、釋黑；三十三、

A121n1561\_p0093a11 || 釋無義；三十四、釋弊；三十五、釋有罪；三十六、釋遠離。

A121n1561\_p0093a12 || 如第八論及八十九，對法第七具明。梵語口伽，此云

A121n1561\_p0093a13 || 常流注，亦名常害。第八論云常能為害，故名為常害。

A121n1561\_p0093a14 || 論：毀犯所受至名突尸羅。演曰：二、釋通惑及業皆

A121n1561\_p0093b01 || 名煩惱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七：一、釋突

A121n1561\_p0093b02 || 尸羅；二、釋惡法；三、釋內朽敗；四、釋下產生；五、釋水生

A121n1561\_p0093b03 || 蝸螺；六、釋螺音狗行；七、釋妄稱沙門。此初也。見云：突

A121n1561\_p0093b04 || 者，是惡。慈恩云：尸羅，梵語，此曰清涼。行惡之人，惡於

A121n1561\_p0093b05 || 清涼，名惡尸羅。非尸羅惡，名惡尸羅。古人解云：尸羅，

A121n1561\_p0093b06 || 戒義。惡尸羅者，即是惡戒。由此難言：防非以解戒，有

A121n1561\_p0093b07 || 戒不防非；造作以解思，有思非造作。今釋不然，不善

A121n1561\_p0093b08 || 解名，故有此難，應如前釋難。今解云：惡體非尸羅，惡

A121n1561\_p0093b09 || 於尸羅，名惡尸羅。亦應惡體非是見，惡於見，故名惡

A121n1561\_p0093b10 || 見。此難不齊推求以解見善惡，並推求清涼是尸羅，

A121n1561\_p0093b11 || 尸羅非惡體。論：又惡法者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093b12 || 釋惡法。論：當知此中至虛無有實。演曰：三、釋內

A121n1561\_p0093b13 || 朽敗。論：下產生者至法門中說。演曰：四、釋下產

A121n1561\_p0094a01 || 生。謂無七聖上妙法財，但有三毒。下資產業，名下產

A121n1561\_p0094a02 || 生。論：水生蝸螺至應遠離故。演曰：五、釋水生蝸

A121n1561\_p0094a03 || 螺。論：螺音狗行至最第一故。演曰：六、釋螺音狗

A121n1561\_p0094a04 || 行。譬如其狗，吠聲清直，似於螺音而行狗行。苾芻亦

A121n1561\_p0094a05 || 尔，發言清直，似於螺音而行機行，如於狗行。年雨者，

A121n1561\_p0094a06 || 臘優也。論：實非沙門至真沙門故。演曰：七、釋妄

A121n1561\_p0094a07 || 稱沙門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初

釋妄

A121n1561\_p0094a08 || 稱沙門，後釋妄稱梵行。此初也。論：非梵行者至妄

A121n1561\_p0094a09 || 稱梵行。演曰：後釋妄稱梵行。論：實非沙門至妄

A121n1561\_p0094a10 || 稱沙門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又捨所受至沙門梵行。

A121n1561\_p0094a11 || 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七：一、釋突尸羅；二、釋惡法；三、釋

A121n1561\_p0094a12 || 內朽敗；四、釋下產；五、釋水生蝸螺；六、釋螺音狗行；七、

A121n1561\_p0094a13 || 釋妄稱沙門梵行。七段文合也。此中說突是捨義。

A121n1561\_p0094a14 || 論：又有貪瞋至我當廣說。演曰：三、指其廣說，如攝

A121n1561\_p0094b01 || 事分。論：復次染者至成地已說。演曰：七、正釋貪

A121n1561\_p0094b02 || 異名，兼釋瞋癡。論：復次言內垢至其義應知。演

A121n1561\_p0094b03 || 曰：八、正釋瞋異名，兼釋貪癡。論：復次在前至如聲

A121n1561\_p0094b04 || 聞地。演曰：九、正釋癡異名，兼釋貪瞋及有對分者，

A121n1561\_p0094b05 || 謂即黑白相對，名有對分。論：復次少者至言說量

A121n1561\_p0094b06 || 故。演曰：十、釋少等。論：復次或異門至相差別故。

A121n1561\_p0094b07 || 演曰：十一、釋異門等。論：如是名為至顯示安立。

A121n1561\_p0094b08 || 演曰：三、結歸本名。

A121n1561\_p0094b10 || 之一演曰：自下第五有十六卷，名攝事分，略攝三

A121n1561\_p0094b11 || 藏眾要事義。言中者，謂此分具明三藏，且辯契經，簡

A121n1561\_p0094b12 || 餘二藏，故名中也。契經有四擇，行擇為首，故稱第一。

A121n1561\_p0094b13 || 行擇有四卷，此卷居初，故云之一。論：如是已說至

A121n1561\_p0095a01 || 云何攝事？演曰：明此分中有二：一、結前問後；二、依

A121n1561\_p0095a02 || 問為通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三處至摩哩理迦事。演

A121n1561\_p0095a03 || 曰：二、依問為通。文中分二：初標列三藏，後依標別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95a04 || 初也。論：云何素咀纜事？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95a05 || 分三：一、釋素咀纜事；二、釋毗柰耶事；三、釋摩咀理迦

A121n1561\_p0095a06 || 事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二十至久

A121n1561\_p0095a07 || 住契經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明所釋之經，後辯能釋

A121n1561\_p0095a08 || 之論。初中分二：初摠標列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5a09 || 論：別解脫契經至精勤修學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

A121n1561\_p0095a10 || 中分二：初別釋四經，後摠結勸知。初中分四：一、釋別

A121n1561\_p0095a11 || 解脫契經；二、釋事契經；三、釋聲聞相應契經；四、

釋大

A121n1561\_p0095a12 || 乘相應契經。此初也。五犯聚，即五篇，如二十八疏已

A121n1561\_p0095a13 || 陳。說過一百五十學處，如三十四疏具說，更不再述。

A121n1561\_p0095a14 || 論：事契經者，謂四阿笈摩。演曰：二、釋事契經。

文中

A121n1561\_p0095b01 || 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

論：一者雜阿至

A121n1561\_p0095b02 || 增一阿笈摩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雜阿笈摩至增一阿笈

A121n1561\_p0095b03 || 摩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雜阿笈摩；二、中阿笈摩；

A121n1561\_p0095b04 || 三、長阿笈摩；四、增一阿笈摩。四段文合也。又依八眾

A121n1561\_p0095b05 || 者，第三論云：一、刹帝利眾；二、婆羅門眾；三、長者眾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95b06 || 沙門眾；五、四大天王眾；六、三十三天眾；七、摩天天眾；八、

A121n1561\_p0095b07 || 梵天眾。論：如是四種至是名事契經。演曰：四、結。

A121n1561\_p0095b08 || 師弟展轉傳來者，梵語阿笈摩，此云傳，即師及弟子

A121n1561\_p0095b09 || 展轉傳來，乃至于今，由此道理，是故說名阿笈摩。

A121n1561\_p0095b10 || 論：於十二分至如前應知。演曰：三、釋聲聞相應契

A121n1561\_p0095b11 || 經；四、釋大乘相應契經。二文合也。此說小乘有十一，

A121n1561\_p0095b12 || 大乘唯方廣，理實大小各有十二，具不具義，此分別

A121n1561\_p0095b13 || 義如前。應知者，如三十八等說，更不重述。論：如是

A121n1561\_p0096a01 || 四種至當知其相。演曰：後摠結勸知。結前四經，例

A121n1561\_p0096a02 || 餘二十種，當知其相。論：從是已後至摩咀理迦。

A121n1561\_p0096a03 || 演曰：後辯能釋之論。文中分三：一、辯其來意；二、

正申

A121n1561\_p0096a04 || 解釋；三、結勸覺了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6a05 || 論：為欲決擇至先聖契經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

A121n1561\_p0096a06 || 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論：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。演

A121n1561\_p0096a07 || 曰：二、喻。涅槃經第八云：是十四音，名曰字本。以十四

A121n1561\_p0096a08 || 音是字本母，廣如第二疏說。論：如是本母至義即

A121n1561\_p0096a09 || 明了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是故說名摩咀理迦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096a10 || 三、結。論：摠喞柁南至無獸、少欲住。演曰：二、

正申

A121n1561\_p0096a11 || 解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行擇；二、釋處擇；三、釋

緣起食諦

A121n1561\_p0096a12 || 界擇；四、釋菩提分法擇。初中分二：初舉摠頌，後舉別

A121n1561\_p0096a13 || 頌。此初也。言摠頌者，謂摠標綱要，有十一門：一、界門；

A121n1561\_p0096a14 || 二、略教門；三、想行門；四、速通門；五、因門；六、斷支門；七、

A121n1561\_p0096b01 || 二品門；八、智事門；九、諍門；十、無厭門；十一、少欲住門。

A121n1561\_p0096b02 || 論：別嗢柁南曰至及染淨。演曰：後舉別頌。文中分  
A121n1561\_p0096b03 || 為十一段：一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一界門；二、有一頌

A121n1561\_p0096b04 || 摠中第二略教門；三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三想行門；四、

A121n1561\_p0096b05 || 有一頌釋摠中第四速通門；五、有一頌半釋摠中第

A121n1561\_p0096b06 || 五因門；六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六斷支門；七、有一頌釋

A121n1561\_p0096b07 || 摠中第七二品門；八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八智事門；九、

A121n1561\_p0096b08 || 有一頌釋摠中第九諍門；十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十無

A121n1561\_p0096b09 || 厭門；十一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十一少欲住門。初中分  
A121n1561\_p0096b10 || 二：初以頌摠列，後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有四種

A121n1561\_p0096b11 || 至所集成界。演曰：後長行別釋。文分十一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096b12 || 二、釋脫；三、釋前行；四、釋觀察；五、釋果；六、釋愚相；七、釋

A121n1561\_p0096b13 || 無常等定；八、釋界；九、釋二種漸次；十、釋非斷非常；十

A121n1561\_p0097a01 || 一、釋染淨。初中分二：初釋所治四種之界，後釋能治

A121n1561\_p0097a02 || 四種之道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

A121n1561\_p0097a03 || 等為四？一、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謂於先有至所集成界。  
A121n1561\_p0097a04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初正釋常見，後例釋餘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97a05 || 也。謂於先有等者，簡異於今有等也。於今者，簡異於

A121n1561\_p0097a06 || 先也。謂於先有等執我身是常，不從因生，乃至於今  
A121n1561\_p0097a07 || 身，由彼先有等為因，由彼先有等為緣，數習邪解脫

A121n1561\_p0097a08 || 見所熏集種子成界。論：如說由常見至廣說亦尔。

A121n1561\_p0097a09 || 演曰：後例釋餘見。論：此中世尊至諸煩惱故。演  
A121n1561\_p0097a10 || 曰：後釋能治四種之道。文中分二：初明教興之意，

後辯

A121n1561\_p0097a11 || 能治之道。此初也。論：為初邪界至勝解界故。演  
A121n1561\_p0097a12 || 曰：後辯能治之道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治常見道；二、



治斷見

A121n1561\_p0097a13 || 道；三、治現法涅槃見道；四、治薩迦耶見道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7a14 || 論：為隨第二至勝解界故。演曰：二、治斷見道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97b01 || 為隨第三至勝解界故。演曰：三、治現法涅槃見道。

A121n1561\_p0097b02 || 論：為隨第四至勝解界故。演曰：四、治薩迦耶見道。

A121n1561\_p0097b03 || 若離蘊計我，說諸行空門為能治道；若即蘊計我，說

A121n1561\_p0097b04 || 無我門為能治道。論：復次，善說至內所證故。演

A121n1561\_p0097b05 || 曰：二、釋脫。文中分二：初揔標列數，後依標別釋。

此初

A121n1561\_p0097b06 || 也。論：云何真實究竟解脫？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

文中

A121n1561\_p0097b07 || 分三：一、釋真實究竟解脫；二、釋彼方便；三、釋

彼自內

A121n1561\_p0097b08 || 所證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畢竟至所

A121n1561\_p0097b09 || 應作故。演曰：後釋。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7b10 || 論：又解脫有三至具足二種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097b11 || 何方便？演曰：二、釋彼方便。文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此

A121n1561\_p0097b12 || 初也。論：謂於諸行至心善解脫。演曰：後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097b13 || 云何自內所證？演曰：三、釋彼自內所證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098a01 || 初徵後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有四種相。演曰：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98a02 || 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有學至無學

A121n1561\_p0098a03 || 轉道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初釋有學，後釋無學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8a04 || 謂我已盡至所生諸行者，謂我生已盡也。又我已住

A121n1561\_p0098a05 || 至無學轉道者，謂梵行已立也。論：若於無學至如

A121n1561\_p0098a06 || 實記別。演曰：後釋無學。謂我已作至所應學事者，

A121n1561\_p0098a07 || 謂所作已辦也。論：如是名為自內所證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098a08 || 結。論：復次即彼至道果前行法。演曰：三、釋前行。

A121n1561\_p0098a09 || 文中分二：初揔標列，後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見前行

A121n1561\_p0098a10 || 法至出世正見。演曰：後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見

A121n1561\_p0098a11 || 前行，後釋道果前行。此初也。見前行法者，即見道前

A121n1561\_p0098a12 || 方便，名見前行法也。論：道果前行至諸煩惱故。

A121n1561\_p0098a13 || 演曰：後釋道果。前行修道是道之果，此果方便名果

A121n1561\_p0098a14 || 前行。或同時等者，或能引道與所引道同時生，或能

A121n1561\_p0098b01 || 引道滅後所引道方生，故云或同時生，或後時生。

A121n1561\_p0098b02 || 論：復次為欲至修道觀察。演曰：四、釋觀察。文中

分

A121n1561\_p0098b03 || 二：初摠標列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應觀察八事者：

A121n1561\_p0098b04 || 一、愛味；二、過患；三、出離；四、聞；五、思惟；六、思擇；七、見道；

A121n1561\_p0098b05 || 八、修道。論：於諸行中至心得解脫。演曰：後依標別

A121n1561\_p0098b06 || 釋。文中有八：一、愛味；二、過患；三、出離；四、聞；五、思惟；六、

A121n1561\_p0098b07 || 思擇；七、見道；八、修道。此八合為二門：初三明所觀察，

A121n1561\_p0098b08 || 後五辯能觀察。初中分二：初別釋前三，後摠結為一。

A121n1561\_p0098b09 || 此初也。論：是名一門觀察差別。演曰：後摠結為

A121n1561\_p0098b10 || 一。即摠結前三為一所觀察門也。論：又修行者至

A121n1561\_p0098b11 || 心得解脫。演曰：後五辯能觀察，如文可知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098b12 || 有二至及苦滅果。演曰：五、釋果。文中分二：初摠標

A121n1561\_p0098b13 || 二果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見所斷至永不

A121n1561\_p0099a01 || 復轉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惑斷果，後

A121n1561\_p0099a02 || 釋苦滅果。此初也。第二有等永不復轉者，即有餘依

A121n1561\_p0099a03 || 涅槃也。論：復有二種至勤修觀行。演曰：後釋苦滅

A121n1561\_p0099a04 || 果。有五番釋此苦滅果，即無餘依涅槃也。心苦滅，即

A121n1561\_p0099a05 || 意識相應苦滅；身苦滅，即五識相應苦滅。壞苦及苦

A121n1561\_p0099a06 || 苦，同名事苦，故合為一。行苦唯是理苦，故獨為一。

A121n1561\_p0099a07 || 論：復次至愚夫之相。演曰：六、釋愚相。文中分四：一、

A121n1561\_p0099a08 || 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099a09 || 論：一者至而反生起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何等名為是

A121n1561\_p0099a10 || 所應求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二：初釋於所應求不如

A121n1561\_p0099a11 || 實知，後釋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初中分二：初徵後釋。

A121n1561\_p0099a12 || 此初也。論：所謂涅槃諸行永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初

A121n1561\_p0099a13 || 釋於所應求，後釋不如實知。此初也。論：而諸愚夫

A121n1561\_p0099a14 || 至不如實知。演曰：後釋不如實知。論：何等名為

A121n1561\_p0099b01 || 至而反生起。演曰：後釋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文中

A121n1561\_p0099b02 || 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非所求者至不得

A121n1561\_p0099b03 || 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至而反生起。演曰：

三、

A121n1561\_p0099b04 || 結。論：復次至無我決定。演曰：七、釋無常等定。

文

A121n1561\_p0099b05 || 中分三：一、摠標列數；二、依標別釋；三、指廣如前。此初

A121n1561\_p0099b06 || 也。論：云何諸行無常決定？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

文

A121n1561\_p0099b07 || 中分三：第一番釋，第二番釋，第三番釋。初中分四：

一、

A121n1561\_p0099b08 || 釋無常決定；二、釋苦性決定；三、釋空性決定；四、

釋無

A121n1561\_p0099b09 || 我決定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

也。論：由三

A121n1561\_p0099b10 || 種相至何況現在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名諸行無常

A121n1561\_p0099b11 || 決定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諸行苦性決定？演

曰：

A121n1561\_p0099b12 || 二、釋苦性決定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

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099b13 || 論：謂去來諸行至是現前苦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

名

A121n1561\_p0100a01 || 諸行苦性決定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諸行空性決

A121n1561\_p0100a02 || 定？演曰：三、釋空性決定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

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00a03 || 此初也。論：謂去來諸行至由此故空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00a04 || 論：是名諸行空性決定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諸

行

A121n1561\_p0100a05 || 無我決定？演曰：四、釋無我決定。文中分三：一、

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0a06 || 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去來諸行至正現前故。

演

A121n1561\_p0100a07 || 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名諸行無我決定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論：

A121n1561\_p0100a08 || 又由二相至滅壞法故。演曰：第二番釋。文中分四：

A121n1561\_p0100a09 || 一、釋無常決定；二、釋苦性決定；三、釋空性決定；

四、釋

A121n1561\_p0100a10 || 無我決定。此初也。論：又由二相至如前應知。演

A121n1561\_p0100a11 || 曰：二、釋苦性決定。論：又由二相至皆悉空故。演

A121n1561\_p0100a12 || 曰：三、釋空性決定。論：又由二相至不自在故。演

A121n1561\_p0100a13 || 曰：四、釋無我決定。論：復由十相至異相相故。演

A121n1561\_p0100a14 || 曰：第三番釋。言十相者：一、變異行；二、滅壞行；

三、別離

A121n1561\_p0100b01 || 行；四、法性行；五、合會行；六、結縛行；七、不

可愛行；八、不

A121n1561\_p0100b02 || 安隱行；九、無所得行；十、不自在行。以其十行攝

於四

A121n1561\_p0100b03 || 行，謂無常行五行所攝：一、變異行；二、滅壞行；三、別離

A121n1561\_p0100b04 || 行；四、法性行；五、合會行。苦行三行所攝：一、結縛行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0b05 || 不可愛行；三、不安隱行。空行一行所攝，謂無所得行、

A121n1561\_p0100b06 || 無我行，一行所攝，謂不自在行。如前三十四論已廣

A121n1561\_p0100b07 || 具陳，故於此中更不繁說。論：如是等相至已廣分

A121n1561\_p0100b08 || 別。演曰：三、指廣如前。如聲聞地三十四已，廣分別

A121n1561\_p0100b09 || 也。論：復次至依涅槃界。演曰：八、釋界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00b10 || 初摠標列數，後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見道所斷

A121n1561\_p0100b11 || 至依涅槃界。演曰：後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三：第一番

A121n1561\_p0100b12 || 釋，第二番釋，第三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即此五界至亦

A121n1561\_p0100b13 || 名涅槃。演曰：第二番釋。論：又於斷界至諸行修

A121n1561\_p0101a01 || 滅。演曰：第三番釋。論：復次至智果漸次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01a02 || 九、釋二種漸次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徵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01a03 || 也。論：云何智漸次？演曰：二、別徵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1a04 || 釋智漸次；二、釋智果漸次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01a05 || 此初也。論：謂於諸行至生後苦智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01a06 || 中分二：一、依先無常智，生後苦智；二、依先苦智，生後

A121n1561\_p0101a07 || 無我智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彼諸行至生後無我智。演

A121n1561\_p0101a08 || 曰：二、依先苦智，生後無我智。論：如是無常至名智

A121n1561\_p0101a09 || 漸次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智果漸次？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01a10 || 智果漸次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厭離欲等；二、釋四種邪執。

A121n1561\_p0101a11 || 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厭離欲解

A121n1561\_p0101a12 || 脫遍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1a13 || 云何厭至第一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一、釋厭離欲

A121n1561\_p0101a14 || 等；二、釋遍解脫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厭離欲解脫第一差

A121n1561\_p0101b01 || 別；二、釋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有差  
A121n1561\_p0101b02 || 別至第二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。  
A121n1561\_p0101b03 || 論：云何遍解至名遍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遍解脫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101b04 || 如是由智至智果漸次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此中復有  
A121n1561\_p0101b05 || 四種邪執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種邪執。文中分五：一、  
標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101b06 || 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；五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  
四？演曰：二、  
A121n1561\_p0101b07 || 徵。論：一見邪執至他教邪執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  
見  
A121n1561\_p0101b08 || 邪執者至我憍行轉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  
單釋  
A121n1561\_p0101b09 || 四種邪執；二、重釋自內邪執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內  
起  
A121n1561\_p0101b10 || 至他教邪執。演曰：二、重釋自內邪執。演曰：二、  
重釋自內邪執。論：如是一  
A121n1561\_p0101b11 || 切至是名智果。演曰：五、結。論：復次由三至非斷  
A121n1561\_p0101b12 || 非常。演曰：十、釋非斷非常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約三  
世辯；  
A121n1561\_p0101b13 || 二、依四緣明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  
四、釋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102a01 || 論：何等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以無住至因  
性滅故。  
A121n1561\_p0102a02 || 演曰：三、列：一、以無住者，即是過去世；二、生  
已者，即是  
A121n1561\_p0102a03 || 現在世；三、未來者，即是未來世。論：此中諸行至  
諸  
A121n1561\_p0102a04 || 行非斷。演曰：四、釋。論：復有四緣至展轉流轉。  
A121n1561\_p0102a05 || 演曰：二、依四緣明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  
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  
A121n1561\_p0102a06 || 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四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因緣  
至四增  
A121n1561\_p0102a07 || 上緣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即此四緣至增上緣攝。演  
A121n1561\_p0102a08 || 曰：四、釋。論：復次由三至雜染、清淨。演曰：十  
一、釋  
A121n1561\_p0102a09 || 染淨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三事；二、相；二、釋三種有  
情；三、釋  
A121n1561\_p0102a10 || 三種世間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舉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  
此初  
A121n1561\_p0102a11 || 也。論：云何由三至雜染清淨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  
A121n1561\_p0102a12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三事；二、釋二相。初中分三：一、  
徵；二、釋；  
A121n1561\_p0102a13 || 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於諸至為出離故。演曰：



二、

A121n1561\_p0102a14 || 釋。論：如是一切至雜染清淨。演曰：三、結。三事雖

A121n1561\_p0102b01 || 別，摠略為一觀察染淨也。論：云何由二至雜染清

A121n1561\_p0102b02 || 淨。演曰：二、釋二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02b03 || 也。論：一者、由如至所有性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02b04 || 所有性至所有出離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2b05 || 如盡二性；二、別釋如所有性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觀察

A121n1561\_p0102b06 || 至所有愛味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如有所性，有四番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02b07 || 初番也。此有二相：一、觀諸行生樂生喜；二、觀愛

A121n1561\_p0102b08 || 為狹小。謂愛味為因，過患是果。因相過輕，故云狹小。

A121n1561\_p0102b09 || 果相過重，故云廣大。如是已下，摠結二相。論：又觀

A121n1561\_p0102b10 || 察至所謂過患。演曰：第二番釋。此有二相：一、觀諸

A121n1561\_p0102b11 || 行是無常苦；二、觀過患極為廣大。對於狹小，名為廣

A121n1561\_p0102b12 || 大，義如前釋。如是已下，摠結二相。論：又復觀察至

A121n1561\_p0102b13 || 謂出離。演曰：第三番釋。此有二相：一、觀諸行欲貪

A121n1561\_p0103a01 || 減斷，出名出離；二、觀出離寂靜無上，畢竟安隱。如是

A121n1561\_p0103a02 || 已下，摠結二相。論：又即此愛至過患出離。演曰：第四番釋。論：又為了知至離繫眾。演曰：二、釋三

A121n1561\_p0103a03 || 種有情：一、於諸欲染著眾者，謂觀愛味而生染著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3a04 || 於諸欲遠離眾者，謂觀過患而生遠離；三、於諸欲離

A121n1561\_p0103a05 || 繫眾者，謂觀出離而離繫縛。論：於此三處至若諸

A121n1561\_p0103a06 || 天人。演曰：三、釋三種世間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03a07 || 合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三種世間；二、釋二道四脫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3a08 || 魔王於欲界中得自在故，名欲自在；梵王離欲染

A121n1561\_p0103a09 || 故，名淨自在。論：又於此三至多修習住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03a10 || 釋二道四脫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二道；二、釋四脫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3a11 || 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3a12 || 論：又此二種至心解脫果。演曰：二、釋四脫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03a13 || 三：一、揔標舉數；二、依標別釋；三、料簡因果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3a14 || 論：一貪瞋縛至解脫相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論：此

A121n1561\_p0103b01 || 中前三至諸苦解脫。演曰：三、料簡因果。論：於義

A121n1561\_p0103b02 || 中至無欲逃避。演曰：二、喻。文中分二：一、舉五喻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3b03 || 舉四喻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別喻；二、揔結。此初也。此有五喻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3b04 || 譬如有人處在囹圄，謂種種縛之所繫縛，所謂或木

A121n1561\_p0103b05 || 者喻貪，或索者喻瞋，或鐵者喻癡。二、又置餘人令其

A121n1561\_p0103b06 || 防守，喻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。三、或設有彼

A121n1561\_p0103b07 || 至還執將來，喻煩惱隨眠未永拔故，雖世間道方便

A121n1561\_p0103b08 || 逃避遠至有頂，復執將還。四、或有尚不令彼轉動，況

A121n1561\_p0103b09 || 得逃避，喻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，況得離欲而遠逃

A121n1561\_p0103b10 || 避。五、或有安置至無欲逃避，喻可愛妙欲譬之九結，

A121n1561\_p0103b11 || 由彼結故，令於生死自然樂著，於自繫縛不欲解脫。

A121n1561\_p0103b12 || 論：如是彼人至繫之所繫。演曰：二、揔結。為一切種

A121n1561\_p0103b13 || 縛之所縛結第一喻，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結第二喻，

A121n1561\_p0104a01 || 為最堅牢繫之所繫結後三喻。論：復為怨家至或

A121n1561\_p0104a02 || 揔斷命。演曰：二、舉四喻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別喻；二、揔結。

A121n1561\_p0104a03 || 此初也。此有四喻：一、所謂打拍，喻蘊魔；二、或復解剖，

A121n1561\_p0104a04 || 喻死魔；三、或加杖捶，喻天魔；四、或揔斷命，喻煩惱

A121n1561\_p0104a05 || 魔。論：若有能脫至而得解脫。演曰：二、揔結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4a06 || 如是於彼至不欲解脫。演曰：三、合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合

A121n1561\_p0104a07 || 五喻；二、合四喻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別合；二、揔結。此初也。此

A121n1561\_p0104a08 || 合有五：一、於彼三處至貪、瞋、癡縛，合第一喻；二、其守

A121n1561\_p0104a09 || 禁者至煩惱隨眠，合第二喻；三、不正尋思至而遠逃

A121n1561\_p0104a10 || 避，合第四喻；四、煩惱隨眠至復執將還，合第三喻；五、

A121n1561\_p0104a11 || 可愛妙欲至不欲解脫，合第五喻。論：彼既如是至

A121n1561\_p0104a12 || 之所密縛。演曰：二、揔結。為種種縛極所密縛，結第

A121n1561\_p0104a13 || 一合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，結第二合；最堅牢縛之所  
A121n1561\_p0104a14 || 密縛，結後三合。論：復四魔怨至而加害之。演曰：二、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104b01 || 合。四喻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別合；二、摠結。此初也。  
此合有四：  
A121n1561\_p0104b02 || 一、五蘊魔，合第一喻；乃至四煩惱魔，合第四喻。  
如前  
A121n1561\_p0104b03 || 已釋。論：若能從彼至而得解脫。演曰：二、摠結。  
論：  
A121n1561\_p0104b04 || 復次啜柁至三圓滿。演曰：二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二  
A121n1561\_p0104b05 || 略教門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以頌摠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104b06 || 論：由三因緣至請略教授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文  
中  
A121n1561\_p0104b07 || 分為十一段：一、釋略教；二、釋教果；三、釋終；  
四、釋墮數；  
A121n1561\_p0104b08 || 五、釋三遍智斷；六、釋縛；七、釋解脫；八、釋見  
憊雜染；九、  
A121n1561\_p0104b09 || 釋淨說句；十、釋遠離四具；十一、釋三圓滿。初中  
分三：  
A121n1561\_p0104b10 || 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  
演曰：二、徵。  
A121n1561\_p0104b11 || 論：謂唯多聞至究竟欲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  
一、  
A121n1561\_p0104b12 || 釋第一因；二、釋第二因；三、釋第三因。此初也。  
論：又  
A121n1561\_p0104b13 || 有怖畏至何況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因。論：又於  
A121n1561\_p0105a01 || 如是至請略教授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因。論：復次當  
A121n1561\_p0105a02 || 知至自義果得。演曰：二、釋教果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標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105a03 || 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為此出家至捨取具足。  
演  
A121n1561\_p0105a04 || 曰：二、釋。有四：一、依形相同佛，得無上士等，  
即無上得  
A121n1561\_p0105a05 || 名形相具足；二、依持戒等事業，得通定等現法，即  
現  
A121n1561\_p0105a06 || 法得名事業具足；三、依順決擇，不可屈伏意樂，自  
然  
A121n1561\_p0105a07 || 得聖，即自然得名意樂具足；四、依捨染取淨，內證  
真  
A121n1561\_p0105a08 || 理，即內證得名處捨取具足。論：依此故得至內證  
A121n1561\_p0105a09 || 得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復次有六至不同分死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05a10 || 三、釋終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六種死；二、釋二種相。  
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05a11 || 二：一、揔標列；二、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過去死者至根  
A121n1561\_p0105a12 || 滅故死。演曰：二、別牒釋。文中分六：一、釋過去死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105a13 || 釋現在死；三、釋不調伏死；四、釋調伏死；五、釋同分死；  
A121n1561\_p0105a14 || 六、釋不同分死。此初也。論：現在死者至根滅故死。  
A121n1561\_p0105b01 || 演曰：二、釋現在死。論：不調伏死至大縛所縛。演  
A121n1561\_p0105b02 || 曰：三、釋不調伏死。論：調伏死者至貪等大縛。演  
A121n1561\_p0105b03 || 曰：四、釋調伏死。論：同分死者至同分諸行。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05b04 || 五、釋同分死；六、釋不同分死。二文合說。論：又此六  
A121n1561\_p0105b05 || 種至勝利相。演曰：二、釋二種相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揔標  
A121n1561\_p0105b06 || 列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過去至過患相。  
A121n1561\_p0105b07 || 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諸行流轉過患相；  
A121n1561\_p0105b08 || 二、釋諸行還滅勝利相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現在至勝  
A121n1561\_p0105b09 || 利相。演曰：二、釋諸行還滅勝利相。論：復次由八  
A121n1561\_p0105b10 || 至士夫數中。演曰：四、釋墮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揔標舉  
A121n1561\_p0105b11 || 數；二、依標別釋；三、指如前說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如是名  
A121n1561\_p0105b12 || 至壽量邊際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論：如是諸相至  
A121n1561\_p0105b13 || 已廣分別。演曰：三、指如前說。如前第四十四卷末  
A121n1561\_p0106a01 || 說也。論：復次由三至遍智及斷。演曰：五、釋三遍  
A121n1561\_p0106a02 || 智斷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  
A121n1561\_p0106a03 || 等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、於內遍至隨其所應。  
A121n1561\_p0106a04 || 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所謂諸行至遍智及斷。演曰：四、釋。  
A121n1561\_p0106a05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三種相義；二、釋得智斷名；三、釋立智  
A121n1561\_p0106a06 || 之意。此初也。一、於內遍智及斷，都無有我；二、於外遍  
A121n1561\_p0106a07 || 智及斷無有所，亦無有餘牙相繫屬；三、於內外遍  
A121n1561\_p0106a08 || 智及斷都無有我，無有所，亦無有餘牙相繫屬。  
A121n1561\_p0106a09 || 論：此中由法住至得畢竟斷。演曰：二、釋得智斷名。  
A121n1561\_p0106a10 || 論：當知此中至說正法要。演曰：三、釋立智之意。  
文  
A121n1561\_p0106a11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未得遍智；二、釋已得遍智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6a12 || 若於諸行至復加勸導。演曰：二、釋已得遍智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6a13 || 復次，於生至有三種縛。演曰：六、釋縛。文中分四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6a14 || 揔標舉數；二、略釋縛義；三、徵數列名；四、釋三縛義。此

A121n1561\_p0106b01 || 初也。論：由此縛故至非由惡說。演曰：二、略釋縛義。

A121n1561\_p0106b02 || 論：何等為三至後有諸行。演曰：三、徵數列名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6b03 || 於此三縛至由微細故。演曰：四、釋三縛義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06b04 || 二：一、約三因釋；二、約五相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復由五相

A121n1561\_p0106b05 || 至因果故。演曰：二、約五相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揔標列

A121n1561\_p0106b06 || 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此中至為所緣境。

A121n1561\_p0106b07 || 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我見；二、釋助伴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06b08 || 釋自性；四、釋因果。初中分二：一、略釋；二、廣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6b09 || 論：此中非有至唯有一種。演曰：二、廣釋。文中有三：

A121n1561\_p0106b10 || 一、釋非有；二、釋是有；三、揔結數。此初也。論：有為所

A121n1561\_p0106b11 || 緣，乃有五種。演曰：二、釋是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揔標舉

A121n1561\_p0106b12 || 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我當有至非無想。

A121n1561\_p0106b13 || 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論：如是一切至所緣境界。演

A121n1561\_p0107a01 || 曰：三、揔結數。論：言助伴者，謂動亂心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07a02 || 助伴。論：言自性者至戲論性故。演曰：三、釋自性。

A121n1561\_p0107a03 || 論：因果性者至愛隨逐故。演曰：四、釋因果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07a04 || 次由三至心善解脫。演曰：七、釋解脫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7a05 || 釋三相；二、釋二性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07a06 || 謂於諸行至離愛住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又於此中

A121n1561\_p0107a07 || 至謂無常等。演曰：二、釋二性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如所

A121n1561\_p0107a08 || 有性；二、釋盡所有性。此初也。論：由十一行至如前

A121n1561\_p0107a09 || 廣說。演曰：二、釋盡所有性。論：復次有二至五種

A121n1561\_p0107a10 || 因相。演曰：八、釋見憍雜染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二種五



A121n1561\_p0107a11 || 種雜染并五種因相；二、釋四種有情眾中安立雜染。

A121n1561\_p0107a12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揔標舉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如是

A121n1561\_p0107a13 || 二種至已知已斷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二

A121n1561\_p0107a14 || 種雜染；二、釋五種雜染；三、攝五歸二因。初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07b01 || 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107b02 || 論：謂見雜染及慢雜染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此二當知

A121n1561\_p0107b03 || 至隨眠故。演曰：二、釋五種雜染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7b04 || 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行有其三：一、我；二、我所；三、我慢。

A121n1561\_p0107b05 || 此三現起，執著名纏。三之種子，名為隨眠。論：何等

A121n1561\_p0107b06 || 為五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計我至五者隨眠。演

A121n1561\_p0107b07 || 曰：三、列。論：當知此中至說名隨眠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07b08 || 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有識身至隨

A121n1561\_p0107b09 || 眠因相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即此因相至因緣因相。

A121n1561\_p0107b10 || 演曰：三、攝五歸二因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7b11 || 論：計我、我慢至因緣因相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有

A121n1561\_p0107b12 || 四至安立雜染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種有情眾中安立雜

A121n1561\_p0107b13 || 染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08a01 || 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四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

A121n1561\_p0108a02 || 者外道至無學有情眾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外道有情

A121n1561\_p0108a03 || 至皆不可得。演曰：四、釋。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

A121n1561\_p0108a04 || 者，謂具有計我等一切雜染，此法異生有情眾中，於

A121n1561\_p0108a05 || 五雜染，但除執著，餘四可得。及彼五種因相中，餘四

A121n1561\_p0108a06 || 全執著一分，然執著現果不可得故。論：又外道有

A121n1561\_p0108a07 || 情至我如實見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復次，有八種清

A121n1561\_p0108a08 || 淨說句。演曰：九、釋淨說句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08a09 || 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八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08a10 || 由超過至已作苦邊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有八：一、超過見憊；

A121n1561\_p0108a11 || 一、斷彼因相；三、斷彼執著；四、斷彼隨眠；五、已割貪愛；

A121n1561\_p0108a12 || 六、及轉三結；七、止憊現觀，謂無學憊盡，故云止憊；八、

A121n1561\_p0108a13 || 已作苦邊。論：如是一切至清淨說句。演曰：四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08a14 || 論：復次由四至名善具足。演曰：十、釋遠四具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08b01 || 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四？

A121n1561\_p0108b02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無第二至其心遠離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08b03 || 列。無第二住者，謂捨離伴也。處邊際臥具者，即阿練

A121n1561\_p0108b04 || 若處，山林曠野，名邊際臥具。如前二十五說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08b05 || 於居家至無有失壞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此但逐難，釋前四

A121n1561\_p0108b06 || 中第四心遠離，有三番釋，如文易知。論：復次於善

A121n1561\_p0108b07 || 至有三圓滿。演曰：十一、釋三圓滿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08b08 || 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

A121n1561\_p0108b09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行圓滿至三師圓滿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行圓滿

A121n1561\_p0108b10 || 者至名行圓滿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行圓滿；

A121n1561\_p0108b11 || 二、釋果圓滿；三、釋師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果圓滿者至

A121n1561\_p0108b12 || 名果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果圓滿。論：師圓滿者至而

A121n1561\_p0108b13 || 宣說故。演曰：三、釋師圓滿。

A121n1561\_p0109a03 || 論：復次嗚柁至三後廣。演曰：三、有一頌釋摠中第

A121n1561\_p0109a04 || 三想行門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以頌摠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09a05 || 也。論：於諸行中至行有五種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

A121n1561\_p0109a06 || 文中分十：一、釋想行；二、釋愚相；三、釋眼；四、釋勝利；五、

A121n1561\_p0109a07 || 釋九智；六、釋無癡；七、釋勝進；八、釋我見差別；九、釋三

A121n1561\_p0109a08 || 相行；十、釋法摠等品三後廣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09a09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無常至壞法性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09a10 || 論：此中剎那至故變壞法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復次愚

A121n1561\_p0109a11 || 夫至愚夫之相。演曰：二、釋愚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9a12 || 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謂諸

A121n1561\_p0109a13 || 愚夫至廣說亦尔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愚相；

A121n1561\_p0109a14 || 二、釋智相。此初也。論：與此相違至智者之相。演

A121n1561\_p0109b01 || 曰：二、釋智相。翻前三種愚相可知。論：復次由二至

A121n1561\_p0109b02 || 慧眼清淨。演曰：三、釋眼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09b03 || 也。論：謂由遠塵及離垢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分二：一、摠；

A121n1561\_p0109b04 || 二、別。此初也。論：由見所斷至說名離垢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09b05 || 別。有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又現觀時至說

A121n1561\_p0109b06 || 名離垢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復次，遠離至十種勝利。

A121n1561\_p0109b07 || 演曰：四、釋勝利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9b08 || 論：何等為十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於四至第一義

A121n1561\_p0109b09 || 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復次有九至遍知超越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09b10 || 五、釋九智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09b11 || 論：謂諸行流至滅智道智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諸

A121n1561\_p0109b12 || 行至如實了知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九智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09b13 || 釋遍知；三、釋超越。此初也。論：又若於前至方能遍

A121n1561\_p0110a01 || 知。演曰：二、釋遍知。論：若於諦理至乃能超越。

A121n1561\_p0110a02 || 演曰：三、釋超越。論：是故說言至遍知超越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10a03 || 四、結。論：復次修觀至無愚癡住。演曰：六、釋無癡。

A121n1561\_p0110a04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無癡，墮在明數；二、反顯有癡，墮無

A121n1561\_p0110a05 || 明數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

A121n1561\_p0110a06 || 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、於過去至生滅法性。演

A121n1561\_p0110a07 || 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彼由如是至墮在明數。演曰：四、

結。

A121n1561\_p0110a08 || 論：與此相違至墮無明數。演曰：二、反顯有癡墮無  
A121n1561\_p0110a09 || 明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顯癡墮無明；二、釋三毒異名；

三、辯

A121n1561\_p0110a10 || 喜貪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有三種至煩惱品中。演

A121n1561\_p0110a11 || 曰：二、釋三毒異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異名；二、  
指如前

A121n1561\_p0110a12 || 說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一貪異名

A121n1561\_p0110a13 || 至三癡異名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貪異名者至亦名為

A121n1561\_p0110a14 || 偈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貪異名；二、  
釋瞋異名；

A121n1561\_p0110b01 || 三、釋癡異名。此初也。論：瞋異名者至名生欬勃。

A121n1561\_p0110b02 || 演曰：二、釋瞋異名。論：癡異名者至亦名黑闇。演

A121n1561\_p0110b03 || 曰：三、釋癡異名。論：如是等名至多分已辯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10b04 || 二、指如前辯。論：喜貪差別至榮利名貪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10b05 || 辯喜貪差別。有六番釋，如文可知。論：復次於諸至

A121n1561\_p0110b06 || 有四勝進。演曰：七、釋勝進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四  
勝進；

A121n1561\_p0110b07 || 二、釋三勝進想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

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10b08 || 論：謂勝進想至未證為證。演曰：二、列。分二：一、  
列前

A121n1561\_p0110b09 || 三勝進；二、列第四勝進。此初也。論：若為獲得至  
第

A121n1561\_p0110b10 || 四勝進。演曰：二、列第四勝進。論：最初能得至未

A121n1561\_p0110b11 || 得為得。演曰：三、釋。分四：一、釋未得為得；二、  
釋未會

A121n1561\_p0110b12 || 為會；三、釋未證為證；四、釋得現法樂住。此初也。  
論：

A121n1561\_p0110b13 || 即此為依至未會為會。演曰：二、釋未會為會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11a01 || 即此為依至未證為證。演曰：三、釋未證為證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11a02 || 若已證得至正勤修習。演曰：四、釋得現法樂住。

A121n1561\_p0111a03 || 論：又依自義，有三勝進想。演曰：二、釋三勝進想。

A121n1561\_p0111a04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謂於諸行至

A121n1561\_p0111a05 || 實義想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厭背想者，復有四行。  
演

A121n1561\_p0111a06 || 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料簡。初中  
分三：一、釋厭

A121n1561\_p0111a07 || 背想；二、釋過患想；三、釋實義想。初中分四：一、  
標；二、列；

A121n1561\_p0111a08 || 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於諸行至如箭障害。

演

A121n1561\_p0111a09 || 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如病者至修厭背想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11a10 || 是名為至修厭背想。演曰：四、結。論：過患想者至

A121n1561\_p0111a11 || 及思惟苦。演曰：二、釋過患想。論：實義想者至及

A121n1561\_p0111a12 || 無我性。演曰：三、釋實義想。論：此中先於至後說

A121n1561\_p0111a13 || 其因。演曰：二、料簡。論：復次有四至能生我憊。

A121n1561\_p0111a14 || 演曰：八、釋我見差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別。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11b01 || 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有分別至他身所起。演

A121n1561\_p0111b02 || 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分別我見至生我憊者。演曰：二、別。文

A121n1561\_p0111b03 || 中分五：一、釋分別我見為依生我憊；二、釋俱生我見

A121n1561\_p0111b04 || 為緣生我憊；三、唯依善說法律方能永斷；四、推恩在

A121n1561\_p0111b05 || 於如來及諸弟子；五、明報如來等恩有二差別。初中

A121n1561\_p0111b06 || 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由此見至發生憊我。

A121n1561\_p0111b07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法；

A121n1561\_p0111b08 || 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論：譬如清淨至劣中勝想。演

A121n1561\_p0111b09 || 曰：二、喻。鏡喻其心，質喻自我，影喻他我。論：如是由

A121n1561\_p0111b10 || 邪至發生影像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又比為緣至或等

A121n1561\_p0111b11 || 或劣。演曰：後番釋。論：俱生我見至生我憊者。

A121n1561\_p0111b12 || 演曰：二、釋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憊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11b13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譬喻與前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12a01 || 中分三：一、顯喻異前；二、正申其喻；三、指如前說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12a02 || 也。論：如明眼人至自觀眼耳。演曰：二、正申其喻。

A121n1561\_p0112a03 || 水非如鏡人工所造，故喻俱生。論：所餘如前，應知其相。演曰：三、指如前說。此俱生中，法說及合，

A121n1561\_p0112a04 || 與前

A121n1561\_p0112a05 || 分別中同，更不繁說，故論指云如前應知。論：此一

A121n1561\_p0112a06 || 切種至非餘邪教。演曰：三、唯依善說法律方能永

A121n1561\_p0112a07 || 斷。論：如是如來至有大恩德。演曰：四、推恩在於

A121n1561\_p0112a08 || 如來及諸弟子。論：唯由如是至真實報恩。演曰：五、明報如來等恩有二差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說正法報

A121n1561\_p0112a09 || 恩；二、修正行報恩。此初也。論：又由第二至未滿



足

A121n1561\_p0112a11 || 故。演曰：二、修正行報恩。論：復次由三至依涅槃

A121n1561\_p0112a12 || 界。演曰：九、釋三相行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

列；三、釋；四、

A121n1561\_p0112a13 || 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先所至永離繫故。演曰：二、

列。

A121n1561\_p0112a14 || 論：先所生起至諸行永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

一、

A121n1561\_p0112b01 || 釋先所生起諸行滅；二、釋自性滅壞諸行滅；三、釋

一

A121n1561\_p0112b02 || 切煩惱永離繫。此初也。論：自性滅壞至諸行永滅。

A121n1561\_p0112b03 || 演曰：二、釋自性滅壞諸行滅。論：一切煩惱至後更

A121n1561\_p0112b04 || 不生。演曰：三、釋一切煩惱永離繫。論：是故由此

A121n1561\_p0112b05 || 至說名寂滅。演曰：四、結。論：復次，由三至無相

解

A121n1561\_p0112b06 || 脫門。演曰：十、釋法摠等品三後廣。文中分二：初

一

A121n1561\_p0112b07 || 復次，略明四法；後二復次，廣前四法。初中分二：

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12b08 || 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切行無常至啞柁南。演曰：

二、

A121n1561\_p0112b09 || 釋。梵云啞柁南，此云集施。啞，集義；柁南，施也。

集無常

A121n1561\_p0112b10 || 等諸法要義，施諸學者，故云集施。論：復次，當知

至

A121n1561\_p0112b11 || 增上行欲。演曰：後二復次，廣前四法。文中分二：

一、

A121n1561\_p0112b12 || 明所治；二、辯能治。初中分三：第一番釋，第二番

釋，第

A121n1561\_p0112b13 || 三番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

也。論：一者

A121n1561\_p0113a01 || 勝解至樂俱行欲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勝解俱行至而

A121n1561\_p0113a02 || 生樂欲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勝解俱行

欲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13a03 || 釋意樂俱行欲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諸行至其心退還。

A121n1561\_p0113a04 || 演曰：二、釋意樂俱行欲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

釋；三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13a05 || 初也。論：一者於中至樂勝解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13a06 || 與彼相違至樂俱行欲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又由二緣

A121n1561\_p0113a07 || 至其心退還。演曰：第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

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13a08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由於此至念忘失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13a09 || 論：又此忍欲至其心退還。演曰：第三番釋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13a10 || 次為斷至多有所作。演曰：二、辯能治。文中分二：

一、  
A121n1561\_p0113a11 || 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於諸至及調柔心。  
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13a12 || 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別。此初也。論：  
又發如是至  
A121n1561\_p0113a13 || 發生歡喜。演曰：二、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了心；  
二、釋調  
A121n1561\_p0113a14 || 柔心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一者、由  
A121n1561\_p0113b01 || 補至自增上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補特伽羅至善說  
A121n1561\_p0113b02 || 法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補特伽羅增  
上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113b03 || 釋法增上；三、釋自增上。此初也。論：法增上者至  
最  
A121n1561\_p0113b04 || 上深義。演曰：二、釋法增上。論：自增上者至能隨  
A121n1561\_p0113b05 || 覺悟。演曰：三、釋自增上。論：又發如是至謂有三  
A121n1561\_p0113b06 || 見。演曰：二、釋調柔心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  
列；三、釋。此  
A121n1561\_p0113b07 || 初也。論：一者若依至應所引發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113b08 || 依彼而轉至正見而轉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釋  
A121n1561\_p0113b09 || 依彼而轉；二、釋由彼遍知；三、釋應所引發。此初  
也。  
A121n1561\_p0113b10 || 論：由彼遍知至能遍了知。演曰：二、釋由彼遍知。  
文  
A121n1561\_p0113b11 || 中分二：一、摠釋遍知；二、別釋三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言三  
A121n1561\_p0113b12 || 事者至若如是取。演曰：二、別釋三事。文中分二：  
一、摠  
A121n1561\_p0113b13 || 標列；二、別徵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何所取至如前應  
知。  
A121n1561\_p0114a01 || 演曰：二、別徵釋。所取能取等，並如前釋，更不繁  
述。  
A121n1561\_p0114a02 || 論：云何應所引發？—演曰：三、釋應所引發。文中  
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114a03 || 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住於彼至不藉他緣。  
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14a04 || 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番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又若依  
A121n1561\_p0114a05 || 彼至方得出離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三  
正  
A121n1561\_p0114a06 || 見轉時之義；二、結三正見轉時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  
當  
A121n1561\_p0114a07 || 知如是至有此差別。演曰：二、結三正見轉時差別。

A121n1561\_p0114a08 || 論：復次嗚柁至品後廣。演曰：四、有一頌釋揔中第  
A121n1561\_p0114a09 || 四速通門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以頌揔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  
此初  
A121n1561\_p0114a10 || 也。論：為欲證得至速疾通慧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  
A121n1561\_p0114a11 || 文中分十：一、釋速通；二、釋自體；三、釋智境界；  
四、釋流  
A121n1561\_p0114a12 || 轉；五、釋喜足行；六、釋順流；七、釋知斷相；八、  
釋想；九、釋  
A121n1561\_p0114a13 || 立違糧；十、釋師所作等品後廣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  
三種  
A121n1561\_p0114a14 || 力；二、釋五漸。次初中分三：一、釋力能得通；二、  
釋智見  
A121n1561\_p0114b01 || 差別；三、釋勤修善巧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  
三、釋。此初  
A121n1561\_p0114b02 || 也。論：一者智力至數習力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智  
力  
A121n1561\_p0114b03 || 者至有學智見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智  
力；二、  
A121n1561\_p0114b04 || 釋不放逸力；三、釋數習力。此初也。論：不放逸力  
至  
A121n1561\_p0114b05 || 惡不善法。演曰：二、釋不放逸力。論：數習力者至  
A121n1561\_p0114b06 || 能盡諸漏。演曰：三、釋數習力。論：問：智見何差  
別？  
A121n1561\_p0114b07 || 演曰：二、釋智見差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114b08 || 論：答至此慧名智。演曰：二、答。有十番釋。有色  
尔焰  
A121n1561\_p0114b09 || 者，尔焰，即所緣義，有色所緣影像為緣，此慧名見；  
無  
A121n1561\_p0114b10 || 色所緣，影像為緣，此慧名智。論：彼由如是至四善  
A121n1561\_p0114b11 || 巧事。演曰：三、釋勤修善巧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結前  
生後；  
A121n1561\_p0114b12 || 二、正釋其義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觀察事至四方便事。  
A121n1561\_p0114b13 || 演曰：二、正釋其義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善巧事；二、  
釋所能  
A121n1561\_p0115a01 || 依；三、釋清淨道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列；二、釋。此  
初也。論：觀  
A121n1561\_p0115a02 || 察事者至一切境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  
釋觀  
A121n1561\_p0115a03 || 察事；二、釋捨取事；三、釋出受事；四、釋方便事。  
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115a04 || 論：捨取事者至諸善法故。演曰：二、釋捨取事。  
A121n1561\_p0115a05 || 論：出受事者至乃至樂故。演曰：三、釋出受事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115a06 || 方便事者至正方便故。演曰：四、釋方便事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15a07 || 是勤修至能依義。演曰：二、釋所能依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15a08 || 結前生後：二、釋所能依。此初也。論：所依義者至所

A121n1561\_p0115a09 || 纏裹故。演曰：二、釋所能依。論：又彼諸法至四種

A121n1561\_p0115a10 || 差別。演曰：三、釋清淨道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15a11 || 也。論：一者、習近至以為翼從。演曰：二、釋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15a12 || 二：一、釋道差別；二、釋道清淨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清淨者

A121n1561\_p0115a13 || 至趣無學地。演曰：二、釋道清淨。論：又為得真至

A121n1561\_p0115a14 || 五種漸次。演曰：二、釋五漸。次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15b0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先集至相應學心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15b02 || 論：復次、由五至皆悉無常。演曰：二、釋自體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15b03 || 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。

A121n1561\_p0115b04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壽量有限；二、釋從因所生；

A121n1561\_p0115b05 || 三、釋興終歸滅；四、釋佛證宣說；五、釋受欲圓滿。初中

A121n1561\_p0115b06 || 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假使有人至欲持即持。

A121n1561\_p0115b07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舉二喻取捨自在；二、反顯

A121n1561\_p0115b08 || 壽量剎那難停。此初也。論：非如所受至況乎久住。

A121n1561\_p0115b09 || 演曰：二、反顯壽量剎那難停。論：又一切自體至是

A121n1561\_p0115b10 || 無常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從因所生。論：又有自體至轉

A121n1561\_p0115b11 || 輪王等。演曰：三、釋興終歸滅。論：又由無倒至而

A121n1561\_p0115b12 || 宣說故。演曰：四、釋佛證宣說。論：復有三種至恒

A121n1561\_p0115b13 || 常戲論。演曰：五、釋受欲圓滿。文中分二：初番釋，後

A121n1561\_p0116a01 || 番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

A121n1561\_p0116a02 || 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資產圓滿至供養圓滿。演

A121n1561\_p0116a03 || 曰：三、釋。論：當知復有至圓滿差別。演曰：後番釋。

A121n1561\_p0116a04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施戒調伏至行

A121n1561\_p0116a05 || 相轉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當知至通達智行。

A121n1561\_p0116a06 || 演曰：三、釋智境界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明七種智行；

二、斷十

A121n1561\_p0116a07 || 五種愚；三、指廣說如前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16a08 || 論：一已得智至速滅壞智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是處非有等

A121n1561\_p0116a09 || 者，謂遍計所執非有，知此非有之智。是處所餘等者，

A121n1561\_p0116a10 || 謂依圓二性不空，知此不空之智。論：又由十五至一

A121n1561\_p0116a11 || 切行愚。演曰：二、斷十五種愚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

二、徵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16a12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十五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謂水界

A121n1561\_p0116a13 || 所生至方於幻事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謂水界所生者，思飲

A121n1561\_p0116a14 || 食味水所生故。無我似我等者，謂實非聚，似聚顯現，

A121n1561\_p0116b01 || 能發起一有情解故。不住隨欲等者，生已即滅，不堪

A121n1561\_p0116b02 || 任隨欲而造作故。如聚沫者，速增減故。如雲者，謂諸

A121n1561\_p0116b03 || 境界。如地者，所謂諸根，彼生依故。如兩者，所謂諸識

A121n1561\_p0116b04 || 喻。若浮泡者，所謂諸受，速疾起謝，不堅住故。想同陽

A121n1561\_p0116b05 || 焰者，颺動性故，無量種相變易生故，令於所緣發顛

A121n1561\_p0116b06 || 倒故，令其境界極顯了故，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

A121n1561\_p0116b07 || 別故。薩迦耶見根本斷者，謂我見根本斷也。多品自

A121n1561\_p0116b08 || 體因等者，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體眾苦因差

A121n1561\_p0116b09 || 別故。譬芭蕉柱者，謂為作者、受者我見。依四識住，謂

A121n1561\_p0116b10 || 色趣識住、受趣識住、想趣識住、行趣識住。論：此廣分

A121n1561\_p0116b11 || 別至異名分應知。演曰：三、指。廣說如前。論：復次，

A121n1561\_p0116b12 || 有二世間攝一切行。演曰：四、釋流轉。文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16b13 || 釋二世差別；二、釋五相流轉；三、釋五相所縛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17a01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、有情世間。二、器世

A121n1561\_p0117a02 || 間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有情世間至續不同分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17a03 || 釋。論：又於生死至流轉不息。演曰：二、釋五相

A121n1561\_p0117a04 || 流轉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由愛

A121n1561\_p0117a05 || 因至無窮盡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無明是名愛

A121n1561\_p0117a06 || 因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愛因；二、釋



愛果；三、釋愛自

A121n1561\_p0117a07 || 性；四、釋因展轉；五、釋因展轉。依止前際，無窮盡故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17a08 || 論：能往善趣至強逼令去。演曰：二、釋愛果。論：愛

A121n1561\_p0117a09 || 自性者，略有三種。演曰：三、釋愛自性。文中分四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17a10 || 標；二、列；三、攝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後有愛至喜樂愛。

A121n1561\_p0117a11 || 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如是三愛至二者境愛。演曰：三、攝。

A121n1561\_p0117a12 || 論：後有愛者至所有貪愛。演曰：四、釋。論：當知此

A121n1561\_p0117a13 || 中至名為流轉。演曰：四、釋因展轉。論：又於長世

A121n1561\_p0117a14 || 至後無窮盡。演曰：五、釋因展轉。依止前際，無窮盡

A121n1561\_p0117b01 || 故。論：由是五相至五相所縛。演曰：三、釋五相所縛。

A121n1561\_p0117b02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於彼處至有

A121n1561\_p0117b03 || 所領受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於彼處縛至而繫縛之。

A121n1561\_p0117b04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於彼處縛；二、釋由彼而縛；

A121n1561\_p0117b05 || 三、釋正是能縛；四、釋依彼故縛；五、釋有所領受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17b06 || 也。論：由彼而縛至為無明縛。演曰：二、釋由彼而

A121n1561\_p0117b07 || 縛。論：正是能縛至相似法故。演曰：三、釋正是能

A121n1561\_p0117b08 || 縛。論：依彼故縛至而被縛故。演曰：四、釋依彼故

A121n1561\_p0117b09 || 縛。論：有所領受至生等眾苦。演曰：五、釋有所領

A121n1561\_p0117b10 || 受。論：復次愚夫至是諸外道。演曰：五、釋喜行足。

A121n1561\_p0117b11 || 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

A121n1561\_p0117b12 || 四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於人身至有頂喜足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17b13 || 列。論：愚夫於彼至若坐若臥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18a01 || 二：一、釋喜足事；二、釋愛行路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有五種

A121n1561\_p0118a02 || 至愛所行路。演曰：二、釋愛行路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五

A121n1561\_p0118a03 || 種愛所行路；二、釋四種愛所行路；三、釋二種遊愛行

A121n1561\_p0118a04 || 路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後有

A121n1561\_p0118a05 || 至受用境界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當知於彼至趨等差別。

A121n1561\_p0118a06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通妨。此初也。問：趨等但

A121n1561\_p0118a07 || 有四法，如何次第於後有等五有差別耶？一論：應知

A121n1561\_p0118a08 || 此中至所求境界。演曰：二、通妨。如文可解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18a09 || 有四種愛所行路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種愛所行路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18a10 || 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意業至趨等差別。

A121n1561\_p0118a11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趨等；二、例釋餘法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18a12 || 也。論：如說趨等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餘法。

A121n1561\_p0118a13 || 論：復有二種至果相差別。演曰：三、釋二種遊愛行

A121n1561\_p0118a14 || 路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一心差別，

A121n1561\_p0118b01 || 二身差別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心差別者至雜染差別。

A121n1561\_p0118b02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心差別；二、釋身差別。初中

A121n1561\_p0118b03 || 分二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牒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品類差別至

A121n1561\_p0118b04 || 助伴故。演曰：二、別牒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品類差別；

A121n1561\_p0118b05 || 二、釋雜染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雜染差別至及隨煩惱。

A121n1561\_p0118b06 || 演曰：二、釋雜染差別。論：身差別者，亦有二種。

演

A121n1561\_p0118b07 || 曰：二、釋身差別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18b08 || 論：一、種種身至身差別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當知此

A121n1561\_p0118b09 || 中至勤修觀行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雜染差

A121n1561\_p0118b10 || 別為二種身差別因；二、釋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。

A121n1561\_p0118b11 || 此初也。論：復由四種至今果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種

A121n1561\_p0118b12 || 因差別故令果差別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18b13 || 論：謂若於此至如此差別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於此差

A121n1561\_p0119a01 || 別至所有差別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於此差

A121n1561\_p0119a02 || 別；二、釋由此差別；三、釋即此差別；四、釋如此差別。此

A121n1561\_p0119a03 || 初也。論：由此差別至今彼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由此

A121n1561\_p0119a04 || 差別。論：即此差別至種種差別。演曰：三、釋即此  
A121n1561\_p0119a05 || 差別。論：如此差別至種種差別。演曰：四、釋如此  
A121n1561\_p0119a06 || 差別。論：復次不能至而被漂溺。演曰：六、釋順流。  
A121n1561\_p0119a07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順流；二、釋逆流。初中分三：一、  
標；二、列；  
A121n1561\_p0119a08 || 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若於此至諸所有相。演曰：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119a09 || 列。論：於此漂溺至俱被漂溺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  
分  
A121n1561\_p0119a10 || 五：一、釋於此漂溺；二、釋由此漂溺；三、釋依此  
漂溺；四、  
A121n1561\_p0119a11 || 釋如此漂溺；五、釋漂溺時諸所有相。此初也。論：  
由  
A121n1561\_p0119a12 || 此漂溺至亂身心故。演曰：二、釋由此漂溺。論：依  
A121n1561\_p0119a13 || 此漂溺至順流漂溺。演曰：三、釋依此漂溺。論：如  
A121n1561\_p0119a14 || 此漂溺至及我所故。演曰：四、釋如此漂溺。謂於諸  
A121n1561\_p0119b01 || 行者，謂於色等五種諸行，隨其次第，不如實知，或  
A121n1561\_p0119b02 || 計為我及我所故。論：於漂溺時至如為漂溺。演  
A121n1561\_p0119b03 || 曰：五、釋漂溺時諸所有相。論：與此相違至逆流行  
A121n1561\_p0119b04 || 者。演曰：二、釋逆流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逆流行者；  
二、釋  
A121n1561\_p0119b05 || 聰慧者相。此初也。論：又聰慧者至諸聰慧相。演  
A121n1561\_p0119b06 || 曰：二、釋聰慧者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  
三、結。此初也。  
A121n1561\_p0119b07 || 論：謂成就俱生至非時死緣。演曰：二、釋十種相。  
如  
A121n1561\_p0119b08 || 文。論：如是十種至諸聰慧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  
復  
A121n1561\_p0119b09 || 次於諸至三相差別。演曰：七、釋知斷相。文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119b10 || 一、釋三相差別；二、釋三種勝利。初中分三：一、  
標；二、釋；  
A121n1561\_p0119b11 || 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於諸行至差別之相。演曰：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119b12 || 釋。論：如是已斷至差別之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  
當  
A121n1561\_p0119b13 || 知復有三種勝利。演曰：二、釋三種勝利。文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120a01 || 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永斷至極安樂住。  
演  
A121n1561\_p0120a02 || 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由四至無常、苦想。演曰：八、  
釋想。  
A121n1561\_p0120a03 || 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  
也。論：何等為  
A121n1561\_p0120a04 || 四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果差別至方便差別故。  
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20a05 || 三、列。論：果差別至上分結盡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0a06 || 四：一、釋果差別；二、釋自性差別；三、釋品類差別；四、釋

A121n1561\_p0120a07 || 方便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自性差別至及與善發。演

A121n1561\_p0120a08 || 曰：二、釋自性差別。論：品類差別至增上故得。演

A121n1561\_p0120a09 || 曰：三、釋品類差別。論：方便差別至二種皆具。演

A121n1561\_p0120a10 || 曰：四、釋方便差別。論：復次為住至違資糧法。演

A121n1561\_p0120a11 || 曰：九、釋立違糧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五種違資糧法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20a12 || 五種順資糧法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20a13 || 論：一者憶念至正法加行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五

A121n1561\_p0120a14 || 種違資糧法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復有五種隨順彼法。

A121n1561\_p0120b01 || 演曰：二、釋五種順資糧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菩薩順資

A121n1561\_p0120b02 || 糧法；二、釋聲聞順資糧法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20b03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於二至善法究竟。演曰：二、釋。又。

A121n1561\_p0120b04 || 論：與上相違至彼隨順法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又諸聲

A121n1561\_p0120b05 || 聞至正道言教。演曰：二、釋聲聞順資糧法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0b06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由依至無惑無

A121n1561\_p0120b07 || 疑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前三種正道言教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20b08 || 後二種正道言教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由依觀察等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20b09 || 即於住時等；三、釋教授為先等。此初也。論：二者即

A121n1561\_p0120b10 || 於至不正尋思。演曰：二、釋即於住時等。文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120b11 || 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三事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120b12 || 論：一者資命至不同分法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三者教授

A121n1561\_p0120b13 || 至正道言教。演曰：三、釋教授為先等。論：復有二

A121n1561\_p0121a01 || 種至正道言教。演曰：二、釋後二種正道言教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21a02 || 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有智至是名第二。

A121n1561\_p0121a03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彼由如是至終無毀失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21a04 || 論：復次大師至師所作事。演曰：十、釋師所作等品

A121n1561\_p0121a05 || 後廣。文中分二：初一復次，略釋師所作事；後十五復

A121n1561\_p0121a06 || 次，廣釋師所作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21a07 || 一者正折伏至正說清淨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由  
A121n1561\_p0121a08 || 二至律相應故。演曰：後十五復次，廣釋師所作事。  
文

A121n1561\_p0121a09 || 中分六：一、記別驅擯對；二、行乞入住對；三、攝  
眾天往

A121n1561\_p0121a10 || 對；四、初信後悔對；五、師說資往對；六、訶犯治  
邪對。初

A121n1561\_p0121a11 || 中分二：一、記別；二、驅擯。此初也。覆相記別彼  
所諍事

A121n1561\_p0121a12 || 者：一、恐擾亂更增廣故；二、與律相應故。如淨名  
經云：

A121n1561\_p0121a13 || 自守戒行，不譏彼闕。以菩薩戒真心為體，但有分別  
A121n1561\_p0121a14 || 妄念，皆違淨戒，況譏毀他人，寧不犯戒？今明覆相  
記

A121n1561\_p0121b01 || 別，彼所諍事，與律意同，故云相應。論：復次由七  
至

A121n1561\_p0121b02 || 未來過故。演曰：二、驅擯。論：復次由十至為惱害  
A121n1561\_p0121b03 || 故。演曰：二、行乞入住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行乞；  
二、入住。此

A121n1561\_p0121b04 || 初也。論：復次由八至作言詞故。演曰：二、入住。  
A121n1561\_p0121b05 || 論：復次由五至擯攝受故。演曰：三、攝眾天往對。

文

A121n1561\_p0121b06 || 中分二：一、攝眾；二、天往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次由  
七至今赴

A121n1561\_p0121b07 || 會故。演曰：二、天往。論：復次由五至具出家故。  
A121n1561\_p0121b08 || 演曰：四、初信後悔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初信；二、  
後悔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21b09 || 也。論：復次由三至家增上故。演曰：二、後悔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121b10 || 復次如來至如龍為王。演曰：五、師說資往對。文中  
A121n1561\_p0121b11 || 分二：一、師說；二、資往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次犯戒  
至為增上

A121n1561\_p0121b12 || 處。演曰：二、資往。論：復次由三至行非法行。演  
曰：

A121n1561\_p0121b13 || 六、訶犯治邪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訶犯；二、治邪。  
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22a01 || 復次於善說至一切邪行。演曰：二、治邪。文中分二：  
A121n1561\_p0122a02 || 初三復次，辯所治之邪；後一復次，明能治之行。初  
中

A121n1561\_p0122a03 || 分三：初復次，中復次，後復次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  
二、列；三、



A121n1561\_p0122a04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現行至依止過失故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22a05 || 列。論：現行過失至住惡不捨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2a06 || 六：一、釋現行過失；二、釋意樂過失；三、釋加行過失；四、

A121n1561\_p0122a07 || 釋智慧過失；五、釋尋伺過失；六、釋依止過失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22a08 || 論：意樂過失至最為下劣。演曰：二、釋意樂過失。

A121n1561\_p0122a09 || 論：加行過失至精進慢緩。演曰：三、釋加行過失。

A121n1561\_p0122a10 || 論：智慧過失至心不寂定。演曰：四、釋智慧過失。

A121n1561\_p0122a11 || 論：尋伺過失至其心錯亂。演曰：五、釋尋伺過失。

A121n1561\_p0122a12 || 論：依止過失至俱生小慧。演曰：六、釋依止過失。

A121n1561\_p0122a13 || 論：復次由四至而行邪行。演曰：中復次。文分為三：

A121n1561\_p0122a14 || 一、揔標舉數；二、依標別釋；三、結成前過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22b01 || 一由微劣至加迫切故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論：若

A121n1561\_p0122b02 || 行如是至自義稽留。演曰：三、結成前過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122b03 || 如是至諸不正想。演曰：後復次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22b04 || 此初也。論：其三事者至多隨伺察。演曰：二、釋其三

A121n1561\_p0122b05 || 事。如前論云：一、若所取；二、若能取；三、若如是取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22b06 || 次為斷至二種對治。演曰：後一復次，明能治之行。

A121n1561\_p0122b07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揔標舉數；二、依標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

A121n1561\_p0122b08 || 者為斷至不猛利者。演曰：二、依標別釋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22b09 || 一、釋對治因；二、釋對治果。此初也。二行者：一、無顛倒

A121n1561\_p0122b10 || 行；二、無數數行。論：此猛利欲至諸外道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22b11 || 二、釋對治果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有大

A121n1561\_p0122b12 || 果者至妙甘露門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大果；

A121n1561\_p0122b13 || 二、釋不共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謂斷

A121n1561\_p0123a01 || 界至一切皆得。演曰：二、釋斷界及無欲界者，釋前

A121n1561\_p0123a02 || 二界也。若有餘依及無餘依者，釋前妙甘露門也。

A121n1561\_p0123a03 || 論：言不共者至諸外道無。演曰：二、釋不共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3a04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以故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123a05 || 論：由彼外道至其心退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23a06 || 釋無相定，諸外道無；二；釋無相定，唯內法有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23a07 || 也。論：住內法者至而般涅槃。演曰：二、釋無相定，

## A121n1561 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38

A121n1561\_p0125b12 ||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A121n1561\_p0125b13 || 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決擇說者至滅除疑惑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25b14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決擇說；二、釋直言說。此初也。論：直言

A121n1561\_p0126a01 || 說者至宣說正法。演曰：二、釋直言說。論：又由四相至

A121n1561\_p0126a02 || 教授教誡。演曰：三、釋名能隨順教授教誡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6a03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能分

A121n1561\_p0126a04 || 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分析至正見清淨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26a05 || 中分四：一、釋能析諸受得無我智見清淨；二、釋離增上

A121n1561\_p0126a06 || 憍最極寂靜清淨；三、釋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；

A121n1561\_p0126a07 || 四、釋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明依燈

A121n1561\_p0126a08 || 至正見清淨。演曰：二、釋離增上憍最極寂靜清淨。

A121n1561\_p0126a09 || 論：於現法中至正見清淨。演曰：三、釋能超越未來諸

A121n1561\_p0126a10 || 苦見清淨。論：顯示遍於至正見清淨。演曰：四、釋

A121n1561\_p0126a11 || 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。論：復次有諸至受二

A121n1561\_p0126a12 || 種苦。演曰：三、釋苦住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不守根者所有

A121n1561\_p0126a13 || 過患；二、釋守護根者所有功德。初中分五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

A121n1561\_p0126a14 || 三、徵；四、釋；五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羸重至所作苦。演

A121n1561\_p0126b01 || 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所以者何？一。演曰：三、徵。論：由彼方便至

A121n1561\_p0126b02 || 所作苦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羸重所作苦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26b03 || 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此初也。論：輕安闕故至所

A121n1561\_p0126b04 || 作苦。演曰：二、釋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。論：由此

A121n1561\_p0126b05 || 二種至所有過患。演曰：五、結。論：與此相違至所有

A121n1561\_p0126b06 || 功德。演曰：二、釋守護根者所有功德。論：復次有

諸

A121n1561\_p0126b07 || 至伏諸煩惱。演曰：四、釋觀察五位斷證分別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26b08 || 一、觀察初二位；二、觀察後三位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26b09 || 此初也。論：作是思惟至為無有耶。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乃

A121n1561\_p0126b10 || 以淨相至亦有退失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由觀察故至是

A121n1561\_p0126b11 || 故不退。演曰：二、觀察後三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唯釋通達位；

A121n1561\_p0126b12 || 二、合釋後二位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法；二、喻。此初也。論：如修方便，

A121n1561\_p0126b13 || 為離欲貪。演曰：二、喻。論：於餘上位至當知亦尔。

A121n1561\_p0127a01 || 演曰：二、合釋後二位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若

A121n1561\_p0127a02 || 猛利見至超過覺地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27a03 || 合。此初也。論：猶如大王至魔羅聚落。演曰：二、喻。

A121n1561\_p0127a04 || 論：證得究竟至梵行圓滿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復次於其

A121n1561\_p0127a05 || 至三種苦果。演曰：五、釋引發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五不寂靜

A121n1561\_p0127a06 || 攝受三種苦果；二、釋五寂靜相攝受三苦滅果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27a07 || 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五寂靜相者：一、善調；二、善覆；三、善

A121n1561\_p0127a08 || 守；四、善護；五、善修。如前九十廣說。論：謂現法中至亦

A121n1561\_p0127a09 || 名為苦。演曰：二、釋三苦者：一、謂現法中至現法眾苦；

A121n1561\_p0127a10 || 二、又受當來至種種諸苦；三、又受當來至亦名為苦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27a11 || 與此相違至三苦滅果。演曰：二、釋五寂靜相攝受三

A121n1561\_p0127a12 || 苦滅果。論：復次略有至不應供養。演曰：六、釋不應

A121n1561\_p0127a13 || 供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世俗梵志；二、釋勝義梵志。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27a14 || 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從他至無有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27b01 || 論：住正法者至勝義梵志。演曰：二、釋勝義梵志。

A121n1561\_p0127b02 || 論：復次此正至非利益他。演曰：七、釋明解脫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27b03 || 二：一、釋外道說法無利；二、釋如來說法有利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27b04 || 論：諸佛如來至四種修道。演曰：二、釋如來說法有

A121n1561\_p0127b05 || 利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修根等四；二、釋修行次第。初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27b06 || 略；二、廣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修根

A121n1561\_p0127b07 || 故至能修心慧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修根復有三種。

A121n1561\_p0127b08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世間等三；二、釋所引等三。初

A121n1561\_p0127b09 || 中分二：一、正釋修根；二、例釋餘三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

A121n1561\_p0127b10 || 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世間修至三無學修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27b11 || 論：若思擇力至是世間修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世

A121n1561\_p0127b12 || 間修；二、釋有學修；三、釋無學修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聖

A121n1561\_p0127b13 || 諦至是有學修。演曰：二、釋有學修。論：若即此心至

A121n1561\_p0128a01 || 善淨修根。演曰：三、無學修。論：當知修戒至三種

A121n1561\_p0128a02 || 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餘三。論：此中最初至第三所引。

A121n1561\_p0128a03 || 演曰：二、釋所引等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修根；二、例釋餘

A121n1561\_p0128a04 || 三。此初也。此中最初者，即指前修戒、修心、修慧三修

A121n1561\_p0128a05 || 中修戒，是最初也。是初修根所引者，謂修戒是四修

A121n1561\_p0128a06 || 中初修根所引；第二是第二所引者，謂三修中第二

A121n1561\_p0128a07 || 修心，是四修中第二修戒所引；第三是第三所引者，謂三

A121n1561\_p0128a08 || 修中第三修慧，是四修中第三修心所引。論：修戒修

A121n1561\_p0128a09 || 心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餘三。修戒三種所引

A121n1561\_p0128a10 || 者，謂修心、修慧、修根。修心三種所引者，謂修慧、修根、

A121n1561\_p0128a11 || 修戒。修慧三種所引者，謂修根、修戒、修心。論：此中

A121n1561\_p0128a12 || 可意至相雜差別。演曰：二、廣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可意等；

A121n1561\_p0128a13 || 二、釋現當過患；三、釋修念住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

A121n1561\_p0128a14 || 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可意不可至少分不可意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28b01 || 二、別解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；

二、

A121n1561\_p0128b02 || 釋有恩有怨有情差別；三、釋功德過失相應有情

A121n1561\_p0128b03 || 差別；四、釋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別；五、釋過患等三差

A121n1561\_p0128b04 || 別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有情至恩怨相雜。演曰：三、釋有

A121n1561\_p0128b05 || 恩有怨有情差別。論：或一向有至德失俱備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28b06 || 三、釋功德過失相應有情差別。論：若於有情至愛非

A121n1561\_p0128b07 || 所愛。演曰：四、釋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別。論：由如是

A121n1561\_p0128b08 || 等至有其差別。演曰：五、釋適意等三差別。論：又於

A121n1561\_p0128b09 || 惡行至修習妙行。演曰：二、釋現當過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28b10 || 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六處至所有過患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28b11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摠釋二種；二、別釋誹毀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

A121n1561\_p0128b12 || 為他至即如所說。演曰：二、別釋誹謗。論：又此中言

A121n1561\_p0128b13 || 至棄捨迴向。演曰：三、釋修念住。論：又諸苾芻至

A121n1561\_p0129a01 || 修行次第。演曰：二、釋修行次第。守護諸根者，修根也；

A121n1561\_p0129a02 || 修習妙行者，修戒也；心得正定者，修心也；能見如實

A121n1561\_p0129a03 || 者，修慧也。論：復次有一至善修諸根。演曰：八、釋修。文

A121n1561\_p0129a04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不善修根；二、釋善修諸根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29a05 || 不善修根；二、釋不修正行。此初也。論：又亦不為至及

A121n1561\_p0129a06 || 以邪慢。演曰：二、釋不修正行。論：諸佛如來至善修

A121n1561\_p0129a07 || 諸根。演曰：二、釋善修諸根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略；二、廣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29a08 || 此初也。論：又此修根至五轉差別。演曰：二、廣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29a09 || 分四：一、釋五轉差別；二、釋三種對治；三、釋無學修根；四、釋

A121n1561\_p0129a10 || 有學修根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佛

A121n1561\_p0129a11 || 世尊至第五品眾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如來至無上

A121n1561\_p0129a12 || 修根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觀第一眾生起悅意者，謂始終



行

A121n1561\_p0129a13 || 正行人也。觀第二眾生不悅意者，謂始終行邪行人  
A121n1561\_p0129a14 || 也。觀第三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者，謂始善終惡。觀  
A121n1561\_p0129b01 || 第四眾生不悅意生起悅意者，謂初惡後善。觀第五  
A121n1561\_p0129b02 || 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者，謂一行正行，生起悅意；一

行

A121n1561\_p0129b03 || 放逸，生不悅意。亦復生起悅不悅意者，一行一分，  
或時

A121n1561\_p0129b04 || 放逸，生不悅意，或不放逸，生起悅意。論：又於如  
是至

A121n1561\_p0129b05 || 三種對治。演曰：二、釋三種對治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標；二、列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29b06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無常想至三無想定。演曰：二、  
列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29b07 || 如是三種至當知其相。演曰：三、釋。一者悅意，即  
第一

A121n1561\_p0129b08 || 全、後三一分；二者不悅意，第二全、後三一分；三  
者悅不

A121n1561\_p0129b09 || 悅意，後三一分。於第一人無常想對治，不起貪愛；  
於

A121n1561\_p0129b10 || 第二人以慈心對治，不起瞋恚；於第三人無相對治，  
A121n1561\_p0129b11 || 不起貪恚。論：又佛世尊至名善修根。演曰：三、無

學

A121n1561\_p0129b12 || 修根。論：若諸有學至名正行者。演曰：四、釋有學

A121n1561\_p0129b13 || 修根。論：如是當知至能修正行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

復次

A121n1561\_p0130a01 || 無我至正所作事。演曰：九、釋無我論。文中分三：  
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30a02 || 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演曰：  
二、徵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0a03 || 謂於苦集至正所作事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釋

A121n1561\_p0130a04 || 第一正所作事；二、釋第二正所作事；三、釋第三正  
所

A121n1561\_p0130a05 || 作事。此初也。論：復於無我至正所作事。演曰：二、  
釋

A121n1561\_p0130a06 || 第二正所作事。論：復於諸行至正所作事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30a07 || 三、釋第三正所作事。論：復次於其至稱讚利益。

A121n1561\_p0130a08 || 演曰：十、釋定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  
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

A121n1561\_p0130a09 || 等為五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謂彼第一至稱讚利益。

A121n1561\_p0130a10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第一殊勝；二、釋  
第二殊勝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30a11 || 釋第三殊勝；四、釋第四殊勝；五、釋第五殊勝。初

中分

A121n1561\_p0130a12 || 二：一、釋加行果；二、釋過患因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彼第一至過

A121n1561\_p0130a13 || 患所觸。演曰：二、釋過患因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

A121n1561\_p0130a14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、受雜染

A121n1561\_p0130b01 || 至所作過患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當知此中至所隨眠故。

A121n1561\_p0130b02 || 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受雜染所作過患；二、釋世雜

A121n1561\_p0130b03 || 染所作過患；三、釋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0b04 || 論：世雜染所作至有繫心縛。演曰：二、釋世雜染所作

A121n1561\_p0130b05 || 過患。論：現法後法至作過患者。演曰：三、釋現法

A121n1561\_p0130b06 || 後法雜染所作過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牒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0b07 || 論：謂彼如是至現法過患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0b08 || 釋現法過患；二、釋後法過患。此初也。論：若即由彼

A121n1561\_p0130b09 || 至後法過患。演曰：二、釋後法過患。論：第二心定至餘

A121n1561\_p0130b10 || 如前說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殊勝。論：又彼第一至餘如

A121n1561\_p0130b11 || 前說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殊勝。論：又彼第二至餘如前說。

A121n1561\_p0130b12 || 演曰：四、釋第四殊勝。論：又彼第二至正修已修。演

A121n1561\_p0130b13 || 曰：五、釋第五殊勝。論：復次，有二法見。演曰：十一、釋法

A121n1561\_p0131a01 || 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有為至無

A121n1561\_p0131a02 || 為法見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有為法見至皆如實知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31a03 || 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有為法見；二、釋無為法見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31a04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名為諦所依處？

A121n1561\_p0131a05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諦所依；二、釋諦自性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31a06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名色至有情數物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31a07 || 釋。論：云何為諦？演曰：二、釋諦自性。文中分

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1a08 || 論：謂至諦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有二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世俗

A121n1561\_p0131a09 || 諦？演曰：二、釋。有二：一、釋世俗諦；二、釋勝義諦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31a10 || 初也。論：謂：即於彼至名世俗諦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131a11 || 勝義諦？演曰：二、釋勝義諦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31a12 || 也。論：謂即於彼至如前廣說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1a13 || 正釋無常性；二、例釋苦等性。此初也。論：如無常性至

A121n1561\_p0131a14 || 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苦等性。論：若於如是至

A121n1561\_p0131b01 || 有為法見。演曰：三、結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依法結；

二、依人結。

A121n1561\_p0131b02 || 此初也。論：若有成就至言說滿足。演曰：二、依人結。

A121n1561\_p0131b03 || 論：云何名為無為法見？演曰：二、釋無為法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1b04 || 分二：一、第一番釋；二、第二番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31b05 || 初也。論：謂即於彼至乃至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31b06 || 是名為無為法見。演曰：三、結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依法結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31b07 || 依人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有成就至言說滿足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31b08 || 依人結。論：又此法見至皆得成就。演曰：二、第二

A121n1561\_p0131b09 || 番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異生至諸

A121n1561\_p0131b10 || 漏永盡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，若有至二種過患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31b11 || 十二、釋苦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1b12 || 何等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、煩惱所生眾苦。

A121n1561\_p0131b13 || 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云何煩惱所生眾苦？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32a01 || 二：一、釋人天二種過患；二、釋如來超過二種過患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32a02 || 二：一、釋煩惱所生眾苦；二、釋無常所生眾苦。初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132a03 || 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於人天至

所有眾苦。演

A121n1561\_p0132a04 || 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名生起至眾苦過患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2a05 || 云何無常所生眾苦？演曰：二、釋無常所生眾苦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2a06 || 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順樂處至有滅壞苦。

A121n1561\_p0132a07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當知是名至所作眾苦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2a08 || 中此如來至知樂方便。演曰：二、釋如來超過二種過

A121n1561\_p0132a09 || 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為樂？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32a10 || 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樂；二、釋方便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32a11 || 此初也。論：謂一切境至般涅槃界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132a12 || 何方便？演曰：二、釋方便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2a13 || 論：謂如前說至亦自欺誑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於五種受發起

A121n1561\_p0132a14 || 五轉等者，即於五種受發起五種妙智，故云五轉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2b01 || 復次嗚柁至二圓滿。演曰：四、有一頌半釋揔中第四後

A121n1561\_p0132b02 || 多住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以頌揔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2b03 || 由二因緣至有第二住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文分十

A121n1561\_p0132b04 || 三：一、釋一住；二、釋遠涅槃；三、釋略說；四、釋內所證；五、釋

A121n1561\_p0132b05 || 辯一切；六、釋知相；七、釋捨所學；八、釋業；九、釋等；十、釋空；

A121n1561\_p0132b06 || 十一、釋隨行；十二、釋恒住；十三、釋師第二圓滿。初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32b07 || 一、釋有第二住；二、釋無第二住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32b08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愛故至次生起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32b09 || 論：云何有愛？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有愛；二、釋生

A121n1561\_p0132b10 || 起第二自體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32b11 || 諸可愛至名有染著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名為第

A121n1561\_p0132b12 || 二差別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生起第二自體？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32b13 || 釋生起第二自體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

也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32b14 || 喜樂等至眾苦生起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與此相違至無

A121n1561\_p0133a01 || 第二住。演曰：二、釋無第二住。論：復次，有二種法更

A121n1561\_p0133a02 || 互相違。演曰：二、釋遠涅槃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退道緣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33a03 || 釋進道緣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二法互違；二、釋六種鄙碎。初

A121n1561\_p0133a04 || 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煩惱至去涅槃遠。

A121n1561\_p0133a05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，有六種至鄙碎行相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33a06 || 六種鄙碎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性多至

A121n1561\_p0133a07 || 而生喜足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由二因緣至倍令增長。

A121n1561\_p0133a08 || 演曰：二、釋進道緣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33a09 || 也。論：何等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、忍辱；二者、柔和。

A121n1561\_p0133a10 || 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言忍辱者至性不惱他。演曰：四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33a11 || 論：復次至說無界教。演曰：三、釋略說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33a12 || 略依二種說無界教；二、釋略有三種念力強因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33a13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說有至涅槃界教。

A121n1561\_p0133b01 || 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若由如是至涅槃界教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3b02 || 分二：一、說有餘依涅槃界教；二、說無餘依涅槃界教。此

A121n1561\_p0133b03 || 初也。論：若由如是不至涅槃界教。演曰：二、說無餘

A121n1561\_p0133b04 || 依涅槃界教。論：略有三種念力強因。演曰：二、釋略有三

A121n1561\_p0133b05 || 種念力強因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由其年

A121n1561\_p0133b06 || 至現法數習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由五至是內證法。

A121n1561\_p0133b07 || 演曰：四、釋內所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五種相

A121n1561\_p0133b08 || 者：一、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，名為現見。二、能令煩



A121n1561\_p0133b09 || 惱得離繫故，名無熾然。三、若行若住、若坐若臥，一切

A121n1561\_p0133b10 || 時中皆可修習，易修習故，名為應時。四、導涅槃故，名為

A121n1561\_p0133b11 || 引導。五、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唯此見。論：調離信故

A121n1561\_p0133b12 || 至有及非有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調遠離信他欣樂行相，周遍尋

A121n1561\_p0133b13 || 思，隨聞所起見審察忍，唯自證故，名內所證，如九十說。

A121n1561\_p0134a01 || 論：復次由三至無上菩提。演曰：五、釋辯一切。文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134a02 || 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、覺了至一切法故。演

A121n1561\_p0134a03 || 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故他於至請問世尊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4a04 || 復次諸有至邪取分別。演曰：六、釋知相。文中分二：一

A121n1561\_p0134a05 || 弟子心迷，二如來開示。此初也。論：是故如來至真實

A121n1561\_p0134a06 || 相故。演曰：二、如來開示。文中分三：一、令悟實相；二、於自

A121n1561\_p0134a07 || 無欺；三、於他無畏。此初也。論：又為於自無欺誑故。演

A121n1561\_p0134a08 || 曰：二、於自無欺。論：又為於他至正記別故。演曰：三、於

A121n1561\_p0134a09 || 他無畏。論：復次諸出至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\*頁]戀境界。演曰：七、釋捨所

A121n1561\_p0134a10 || 學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第一番釋；二、第二番釋；三、第三番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34a11 || 初也。論：又出家者至無堪能義。演曰：二、第二番釋。

A121n1561\_p0134a12 || 論：又即由此至心株覆事。演曰：三、第三番釋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34a13 || 若於至污染作意。演曰：八、釋業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34a14 || 此初也。論：即此作意至六處坐起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4b01 || 分二：一、順次釋；二、逆次釋。初中分二：一正釋；二結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4b02 || 論：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演曰：二、結成。論：逆次第者

A121n1561\_p0134b03 || 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逆次第釋。論：復次由二至不

A121n1561\_p0134b04 || 言隨愛。演曰：九、釋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申正義；二、釋外妨。

A121n1561\_p0134b05 || 此初也。論：何以故？演曰：二、釋外妨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34b06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略有三愛至三無色愛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4b07 || 分二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欲愛至非

A121n1561\_p0134b08 || 染性愛。演曰：二、別解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欲界隨業不

A121n1561\_p0134b09 || 隨愛妨；二、釋上二界隨業不隨愛妨。此初也。此說引

A121n1561\_p0134b10 || 果業能親引，愛疎助引，今從親論，故不隨愛。餘如

A121n1561\_p0134b11 || 文說。論：又若此愛至不言隨愛。演曰：二、釋上二界

A121n1561\_p0134b12 || 隨業不隨愛妨。論：復次於外至或時不空。演曰：十、

A121n1561\_p0134b13 || 釋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世俗諦空；二、釋勝義諦空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35a01 || 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例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果受

A121n1561\_p0135a02 || 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。論：如是至非勝義空。

A121n1561\_p0135a03 || 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若說恒時至勝義諦空。演曰：二、釋勝義

A121n1561\_p0135a04 || 諦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略；二、廣。此初也。論：應知此空復有七種。

A121n1561\_p0135a05 || 演曰：二、廣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後際

A121n1561\_p0135a06 || 空至七作者空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當知此中至名後際

A121n1561\_p0135a07 || 空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別釋前三空；二、例釋後四

A121n1561\_p0135a08 || 空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後際空；二、釋前際空；三、釋中際空。此

A121n1561\_p0135a09 || 初也。論：又無諸行至名前際空。演曰：二、釋前際空。

A121n1561\_p0135a10 || 論：又於剎那至名中際空。演曰：三、釋中際空。論：當

A121n1561\_p0135a11 || 亦是至能生彼法。演曰：二、例釋後四空。論：復次由五

A121n1561\_p0135a12 || 至福非福行。演曰：十一、釋隨行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五相隨

A121n1561\_p0135a13 || 行；二、釋五相差別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喜受隨行；二、例釋憂

A121n1561\_p0135a14 || 捨隨行。此初也。五種相者：一、深心喜樂；二、不

如正理執取

A121n1561\_p0135b01 || 其相；三、發生貪欲；四、多起尊思方便求覓；五、因此廣行福

A121n1561\_p0135b02 || 非福行。論：如能順喜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憂捨

A121n1561\_p0135b03 || 隨行。論：其差別者至餘如前說。演曰：二、辯五相差

A121n1561\_p0135b04 || 別。論：復次有諸至說名恒住。演曰：十二、釋恒住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5b05 || 分四：一、依自位釋；二、通前品釋；三、約難行釋；四、指如前釋。

A121n1561\_p0135b06 || 此初也。謂於六境喜憂不生，恒常捨心，名為恒住。如五

A121n1561\_p0135b07 || 十廣說。論：彼隨行品至亦無是事。演曰：二、通前

A121n1561\_p0135b08 || 品釋。論：又彼恒住至應當奉請。演曰：三、約難行

A121n1561\_p0135b09 || 釋。論：乃至廣說至攝異門分。演曰：四、指。如前

A121n1561\_p0135b10 || 論：復次於善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十三、釋師第二圓

A121n1561\_p0135b11 || 滿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結勸。初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5b12 || 二番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二

A121n1561\_p0135b13 || 相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36a01 || 德圓滿；二、釋弟子二德圓滿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

A121n1561\_p0136a02 || 論：謂依利他至師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6a03 || 一師德圓滿；二、釋第二師德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又

A121n1561\_p0136a04 || 利至師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師德圓滿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136a05 || 二相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弟子二德圓滿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36a06 || 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於如來至其

A121n1561\_p0136a07 || 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

A121n1561\_p0136a08 || 滿；二、釋。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修行至

A121n1561\_p0136a09 || 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6a10 || 復次於善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第二番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36a11 || 二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三相至其德

A121n1561\_p0136a12 || 圓滿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大師三德圓滿；二、

釋弟子二

A121n1561\_p0136a13 || 德圓滿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佛世尊至

A121n1561\_p0136a14 || 師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第一師德圓滿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36b01 || 釋第二師德圓滿；三、釋第三師德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又

A121n1561\_p0136b02 || 於聖教至師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師德圓滿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6b03 || 又於聖教至師德圓滿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師德圓滿。文

A121n1561\_p0136b04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師德滿；二、明四攝法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名為四

A121n1561\_p0136b05 || 種法攝？一、演曰：二、明四攝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36b06 || 論：一、於秘密至常無懈廢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二相

A121n1561\_p0136b07 || 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弟子二德圓滿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

A121n1561\_p0136b08 || 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調諸弟子至其德圓滿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36b09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釋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；二、釋第二諸

A121n1561\_p0136b10 || 弟子眾其德圓滿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彼於見至其德圓

A121n1561\_p0136b11 || 滿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。論：如是大

A121n1561\_p0136b12 || 師至之所歸趣。演曰：二、結勸。

A121n1561\_p0137a02 || 論：如是已說至我今當說。演曰：三、釋緣起食諦界

A121n1561\_p0137a03 || 擇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依生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摠

A121n1561\_p0137a04 || 啍拞南至後如理等。演曰：二、依生正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7a05 || 釋摠頌中一頌；二、釋摠頌中半頌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摠頌；

A121n1561\_p0137a06 || 二、釋別頌。此初也。此中有六：一、立等；二、二諦等；三、以

A121n1561\_p0137a07 || 觸為緣等；四、有滅等；五、食等；六、如理等。前四釋緣起，

A121n1561\_p0137a08 || 後二釋四諦。論：別啍拞南至後甚深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37a09 || 別頌。文中分六：一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一立等；二、有一頌

A121n1561\_p0137a10 || 釋摠中第二二諦等；三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三以觸為

A121n1561\_p0137a11 || 緣等；四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四有滅等；五、有一頌釋摠中

A121n1561\_p0137a12 || 第五食等；六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六如理等。初中分二：

一、

A121n1561\_p0137a13 || 以頌摠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略由三相至及

A121n1561\_p0137a14 || 趣清淨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文中分九：一、釋立；二、釋苦

A121n1561\_p0137b01 || 聚；三、釋諦觀；四、釋攝聖教；五、釋微智；六、釋思量際；七、

A121n1561\_p0137b02 || 釋觀察；八、釋上憊；九、釋甚深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摠標列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37b03 || 別解釋；三、惣結前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中云何至生已隨

A121n1561\_p0137b04 || 轉。演曰：二、別解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從前際中際得生，

A121n1561\_p0137b05 || 於中際生已隨轉；二、釋從中際後際得生，由不生

A121n1561\_p0137b06 || 故證清淨。初中分二：一、申問答；二、辯同異。初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7b07 || 問；二、答；三、結。此初，申其二問也。論：謂如有一至無明

A121n1561\_p0137b08 || 為緣。演曰：二、答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能引；二、明所引；三、辯

A121n1561\_p0137b09 || 能生；四、辯所生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無明；二、釋行支。此初，釋

A121n1561\_p0137b10 || 無明，闡於前際世俗、勝義二苦之義。謂易了知者，名世

A121n1561\_p0137b11 || 俗苦，即三塗等苦。彼不了故，造非福行。難了知者，名勝

A121n1561\_p0137b12 || 義苦，即人天善趣、勝義道理，體皆是苦。世俗難了，謂

A121n1561\_p0137b13 || 為善勝，迷之故造福、不動也。論：造作增長至身語意

A121n1561\_p0137b14 || 業。演曰：二、釋行支。罪即非福，謂迷俗無明，發非福行。

A121n1561\_p0138a01 || 迷勝義者，發福、不動。論：由此為緣至續生識因。

A121n1561\_p0138a02 || 演曰：二、明所引。所引有五，今但言識，識為本故，舉本

A121n1561\_p0138a03 || 攝末。隨業行識者，識名言種雖已熏習，未知生處，因業

A121n1561\_p0138a04 || 招集，生五趣果，果因業集，當現得生，名隨業轉。雖有

A121n1561\_p0138a05 || 處云業種名識，今文不尔。業熏習已，所熏集種，乃至前

A121n1561\_p0138a06 || 世身命不絕，能為中際現續識因，顯識等支體是種

A121n1561\_p0138a07 || 子，對彼前際，名為後也。論：如是展轉至現前而起。演



A121n1561\_p0138a08 || 曰：三、辯能生。前識等生中際現識等時，自無其力，要待

A121n1561\_p0138a09 || 他助。是以前際由迷內異熟果無明，不知二苦，故隨所應

A121n1561\_p0138a10 || 造三種行為增上緣，引起當來生老死位識等五果。因  
A121n1561\_p0138a11 || 緣種已，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以境界受為緣，發起貪愛。

A121n1561\_p0138a12 || 煩惱緣愛，復生欲等四取。此愛、取二和合潤能引之中業

A121n1561\_p0138a13 || 及所引因識等五種，轉名為有。何以名有？此六俱能近

A121n1561\_p0138b01 || 有生等，後有果故，即能生中具明三也。論：既命終已至

A121n1561\_p0138b02 || 自體得生。演曰：四、辯所生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生死；二、辯

A121n1561\_p0138b03 || 識與。名色互依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摠明生；二、別顯相；三、結與

A121n1561\_p0138b04 || 果。此初也。中有本有摠，名生也。論：生已漸次至乃至

A121n1561\_p0138b05 || 衰老。演曰：二、別顯相。唯取阿賴耶識親因緣種為體，

A121n1561\_p0138b06 || 名為因識。謂於母腹中，因識為緣，續生果識，隨轉不絕，

A121n1561\_p0138b07 || 任持所有羯邏藍等，非餘七識隨轉不絕，能任持故。

A121n1561\_p0138b08 || 論：又即此識至與異熟果。演曰：三、結與果。論：異熟生

A121n1561\_p0138b09 || 識至六轉依故。演曰：二、辯識與名色互依。文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38b10 || 識依名色；二、名色依識；三、舉喻結成。初中分三：一、識依名

A121n1561\_p0138b11 || 色；二、引教證成；三、釋名色義。此初也。論：由是說言，

A121n1561\_p0138b12 || 名色緣識。演曰：二、引教證成。第九論云：是故經言名

A121n1561\_p0138b13 || 色緣識，謂名色為緣，識方得起，名為緣識。論：俱生五

A121n1561\_p0138b14 || 根至數數隨轉。演曰：三、釋名色義。有兩番釋：初依

A121n1561\_p0139a01 || 六根分名色二。而約與識為所依故，故不取餘。論：又五色

A121n1561\_p0139a02 || 根至及諸餘名。演曰：後依五蘊以分名色。根處者，根

A121n1561\_p0139a03 || 扶塵也。根及扶塵各有四大，並名為色，所餘四蘊，摠為

A121n1561\_p0139a04 || 名也。論：由彼執持至隨轉依止。演曰：二、名色依識。由

A121n1561\_p0139a05 || 彼執持者，由第八識執持根等相續，流轉不絕，故此

A121n1561\_p0139a06 || 名之。與色二種，摠名隨轉，依止於識，故第九論云：故此二

A121n1561\_p0139a07 || 種依止於識，相續不斷。論：由是故言至乃至壽住。演

A121n1561\_p0139a08 || 曰：三、舉喻結成。問：生老之位具識等五，何故但顯識與

A121n1561\_p0139a09 || 名色？答：有二釋：一、據相依，觸受等法不說與識定相依

A121n1561\_p0139a10 || 故；二、從寬名說，名色位寬，攝餘支故。論：如是名為至

A121n1561\_p0139a11 || 生已隨轉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當知此中至說轉次第。演

A121n1561\_p0139a12 || 曰：二、辯同異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四生同異；二、三界差別；三、三業有

A121n1561\_p0139a13 || 殊。初中分三：一、辯胎生；二、明卵濕；三、彰化生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39b01 || 卵生至有餘差別。演曰：二、明卵、濕。濕生無母，卵生在

A121n1561\_p0139b02 || 胎，不同胎生有五位別，故此二生皆除母腹。論：有色有情

A121n1561\_p0139b03 || 至與差別。演曰：三、彰化生。諸根頓具，故與前差明昧

A121n1561\_p0139b04 || 用殊。如次分為名色、六處。論：在無色界至此中差別。演

A121n1561\_p0139b05 || 曰：二、三界差別。前之二界，四生名色，色有現行，今此唯種，故

A121n1561\_p0139b06 || 與前別。種亦是識所緣之境，故名識。依初剎那識，但名

A121n1561\_p0139b07 || 識支。次後名意，昧明異故。論：由福業故至生色無色。

A121n1561\_p0139b08 || 演曰：三、三業有殊。此福等三，皆據引業，以彼滿業非行

A121n1561\_p0139b09 || 支故，故不取也。所以言福生欲人天，非福招惡。若據滿

A121n1561\_p0139b10 || 業，即應各言生五趣也。論：云何名為至證得清淨。演

A121n1561\_p0139b11 || 曰：二、釋從中際後際得生，由不生故證得清淨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39b12 || 一、問；二、答。此初，申二問也。論：謂彼如是至受增上果。演

A121n1561\_p0139b13 || 曰：二、答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流轉；二、明還滅。

初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39b14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顯起因；二、所起相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明現果；二、辯

A121n1561\_p0140a01 || 起愚。此初也。謂承先因中際生已，便受二果，內身為異，熟

A121n1561\_p0140a02 || 果、外塵為增上果，舉受顯境，境名增上果，非取所生受名

A121n1561\_p0140a03 || 果也。論：彼由聽聞至發起愚癡。演曰：二、辯起愚。謂

A121n1561\_p0140a04 || 此有情聞不正法等，於前二果不了知故，起愚迷執，名

A121n1561\_p0140a05 || 於二種果發起愚癡。論：彼由於內至後有生苦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40a06 || 二、所起相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引因；二、辯生因。

初中分二：一、釋；

A121n1561\_p0140a07 || 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明能引；二、明所引。初中

分二：一、辯無明；

A121n1561\_p0140a08 || 二、彰行體。此初也。由迷現在異熟內果，故於當苦味而

A121n1561\_p0140a09 || 不知。論：由此前際至增長諸行。演曰：二、彰行體。福

A121n1561\_p0140a10 || 等三業，名為諸行。論：由此新業至隨業而行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40a11 || 明所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識支；二、名色等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

A121n1561\_p0140a12 || 二、會違。初中分二：一、識隨業行；二、因攝當果。此初也。由依

A121n1561\_p0140a13 || 新業，熏變識故，於現法中，識種隨業而行。論：如是無明

A121n1561\_p0140b01 || 至諸識果故。演曰：二、因攝當果。識體即賴耶，種名為

A121n1561\_p0140b02 || 因性。能生當現，名攝識果。轉變者，生義，即行令識生，

A121n1561\_p0140b03 || 約增上名生，非親辦體名為生也。問：若唯取賴耶為識

A121n1561\_p0140b04 || 支者，何故此論第九卷末以六識為識支？此於欲界

A121n1561\_p0140b05 || 具足六種，色界唯四，無色唯一。下論會云。論：約就一切

A121n1561\_p0140b06 || 至說六識身。演曰：二、會違。此論第九說摠依一切識

A121n1561\_p0140b07 || 說六識身者，約就二乘等一切身語，彼不立有第八識

A121n1561\_p0140b08 || 故。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為名說言六識，其實唯取阿

A121n1561\_p0140b09 || 賴耶識，果報主故，識與名色牙為緣故，乃至命終恒隨

A121n1561\_p0140b10 || 轉故。論：又即此識至種子隨逐。演曰：二、名色等。前

A121n1561\_p0140b11 || 為後依，故云隨逐。依當起等，說為次第，故成唯識論

A121n1561\_p0140b12 || 第八云：識等五種，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摠

A121n1561\_p0140b13 || 別勝劣，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現

A121n1561\_p0141a01 || 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在因種時，實無次第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41a02 || 當知是名至後有引因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由識為先至

A121n1561\_p0141a03 || 引後有已。演曰：二、辯生因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正

A121n1561\_p0141a04 || 辯生因；三、結生次第。此初也。由此二支能引識等，故

A121n1561\_p0141a05 || 能所引惣名引因，異熟果愚彰能引也。論：復由第二

A121n1561\_p0141a06 || 至既命終已。演曰：正辯生因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能生因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41a07 || 辯所生果。此初也。祈生三界名求，欲求有體，即愛支；取

A121n1561\_p0141a08 || 欲取等，名為取支；除業種外，愛、取和合等，名為有支。成

A121n1561\_p0141a09 || 唯識云：能生支，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老死故。論：如其

A121n1561\_p0141a10 || 引因至或復頓生。演曰：二、辯所生果。有漸頓者，四生

A121n1561\_p0141a11 || 生異，思之可知。成唯識云：所生支謂生、老死，是愛、取、有近

A121n1561\_p0141a12 || 所生故。論：如是應知至種子隨逐。演曰：三、結生次

A121n1561\_p0141a13 || 第。於現法中者，生欲色界。種子隨逐者，生無色界，色支

A121n1561\_p0141a14 || 但據色種說故。論：如是中際至緣起諸行。演曰：二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41b01 || 論：若現法中至已集資糧。演曰：二、明還滅。釋前不生，

A121n1561\_p0141b02 || 證得清淨。文中有二：一、明不生；二、明清淨。由前生死流轉

A121n1561\_p0141b03 || 不生，故得後時還滅清淨。不生之理，漸次伏除。漸次之門，

A121n1561\_p0141b04 || 蓋由五道，此當第一資糧道也。論：由彼為因至若趣

A121n1561\_p0141b05 || 滅行。演曰：二、加行道。由前從他善友聞法及先世已

A121n1561\_p0141b06 || 集資糧為因，名由彼為因，生、老死支名為二果。二

果摠

A121n1561\_p0141b07 || 以五蘊為體，名為諸行，即苦諦也。彼因集諦、彼滅滅

A121n1561\_p0141b08 || 諦、滅行道諦，於此四諦及前聞法皆生如理作意故。

A121n1561\_p0141b09 || 論：如理作意至發生正見。演曰：三、見道。真相見道，本

A121n1561\_p0141b10 || 後皆起，名生正見。論：又諸於諦至清淨智見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41b11 || 四、修道。五無學道，二合明也。論：彼由如是至亦後隨斷。

A121n1561\_p0141b12 || 演曰：二、明清淨。由得不生，故證清淨。文中有二：一、還；二、滅。

A121n1561\_p0141b13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明不生；二、明清淨。此初也。愛斷之言亦攝於

A121n1561\_p0142a01 || 取，即內異熟及增上果，名為所緣。愚二果故，名不實

A121n1561\_p0142a02 || 知。由愛二一故，受亦隨斷。論：由此斷故至證慧解脫。

A121n1561\_p0142a03 || 演曰：二、明清淨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慧淨；二、明心淨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2a04 || 謂有漏觸所生諸受，受二果時，於所緣境不如實知，

A121n1561\_p0142a05 || 由此為緣，發生煩惱，發業潤生，由斷此受，無所依故，

A121n1561\_p0142a06 || 無明亦滅。由此無明能障慧性，能障既除，慧得清

A121n1561\_p0142a07 || 淨，名為解脫。論：又無明觸至證心解脫。演曰：二、明

A121n1561\_p0142a08 || 心淨。即相應心，不為貪等之所繫縛，名心解脫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42a09 || 又即由彼至成不生法。演曰：二、滅。文分為二：一、有餘依

A121n1561\_p0142a10 || 果；二、無餘依果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後果不生；二、現因永滅；三、正

A121n1561\_p0142a11 || 住圓寂。初中分二：一、辯不生；二、引教證。此初也。論：是故

A121n1561\_p0142a12 || 說言至諸受隨滅。演曰：二、引教證。論：又現法中至

A121n1561\_p0142a13 || 愛亦隨滅。演曰：二、現因永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辯因亡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42a14 || 引教證。此初也。由無明滅故，現在順無明觸、受等滅，

A121n1561\_p0142b01 || 六處等已有非由現無明有故，不說無明滅。六處等滅，

A121n1561\_p0142b02 || 其觸、受等隨無明生觸，說隨彼滅。由此所依滅故，能

A121n1561\_p0142b03 || 依受等，皆亦隨滅。論：由愛滅故至皆不流轉。

A121n1561\_p0142b04 || 演曰：二、引教證。論：不流轉故至現法涅槃。演曰：三、



A121n1561\_p0142b05 || 正住圓寂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得理；二、辯有餘。此初也。論：彼

A121n1561\_p0142b06 || 於尔時至恒相續住。演曰：二、辯有餘。業惑雖盡，所依

A121n1561\_p0142b07 || 身在，名有餘；依無染法故，名清淨鮮白。不唯無漏離

A121n1561\_p0142b08 || 繫之言，亦同清淨。身由業感，隨業短長，未殞滅來，名

A121n1561\_p0142b09 || 恒相續住。論：壽量若盡至都無所有。演曰：二、無餘

A121n1561\_p0142b10 || 依果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身命現亡；二、識因

A121n1561\_p0142b11 || 皆滅。此初也。滅已不續，名無餘永滅。論：又彼諸識

A121n1561\_p0142b12 || 至亦無餘滅。演曰：二、識因皆滅。論：由此道理至熟

A121n1561\_p0142b13 || 修梵行。演曰：二、結。一、究竟寂靜；二、常住妙跡；三、常隨

A121n1561\_p0143a01 || 涅槃；四、涅槃究竟，滅諦果滿；五、熟修梵行，道諦因圓。

A121n1561\_p0143a02 || 具此五義，皆是無餘。論：是名廣說至流轉清淨。

A121n1561\_p0143a03 || 演曰：三、摠結前。論：復次安立至能生當有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43a04 || 釋苦聚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九相者，即十

A121n1561\_p0143a05 || 二支中前七支及後二支成其相，為後有苦樹。愛、取、

A121n1561\_p0143a06 || 有三支為滋生，如第十論釋。論：謂有世間至所造

A121n1561\_p0143a07 || 新業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所造新業，如小苦

A121n1561\_p0143a08 || 樹；二、釋所造先業，如大苦樹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明凡造；二、明聖

A121n1561\_p0143a09 || 除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法；二、喻。此初也。論：如小苦樹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43a10 || 二、喻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若彼世間至轉更

A121n1561\_p0143a11 || 增長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令因增長；二、令果圓滿。此

A121n1561\_p0143a12 || 初也。論：此非聰慧至漸次圓滿。演曰：二、令果圓滿。

A121n1561\_p0143a13 || 論：若有多聞至不令增長。演曰：二、明聖除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43a14 || 一、令業不增長；二、使愛水消散。此初也。論：使其愛水

A121n1561\_p0143b01 || 至後更增長。演曰：二、使愛水消散。論：復更有一

至

A121n1561\_p0143b02 || 說名後有。演曰：二、釋所造先業，如大苦樹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43b03 || 一、明凡造；二、明聖除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3b04 || 論：如大苦樹。演曰：二、喻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3b05 || 前說新業如小苦樹者，如新生樹，其樹即小。後說先業，如大苦樹者，如久生樹，其樹即大。論：若於能順

A121n1561\_p0143b06 || 業，如大苦樹者，如久生樹，其樹即大。論：若於能順

A121n1561\_p0143b07 || 至令樹鬱茂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令樹鬱茂；二、令

A121n1561\_p0143b08 || 樹潤澤。此初也。論：於現法中至住於名色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43b09 || 令樹潤澤。論：如是苦樹至展轉滋茂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43b10 || 論：此中白品，如前應知。演曰：二、明聖除。如前所明，

A121n1561\_p0143b11 || 更不繁說。論：復次世尊至起正觀察。演曰：三、釋諦

A121n1561\_p0143b12 || 觀。有兩復次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尠時

A121n1561\_p0143b13 || 為欲至如理觀察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分二：一、釋苦等四諦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43b14 || 釋苦集二諦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苦集二諦；二、釋滅道二諦。

A121n1561\_p0144a01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約法釋；二、舉喻釋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44a02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觀察至非不定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44a03 || 論：感生因緣至羸生為因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正

A121n1561\_p0144a04 || 釋；二、例釋；三、結成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觀察細因緣故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44a05 || 觀察羸因緣故；三、釋觀察非不定故。此初二合明也。

A121n1561\_p0144a06 || 論：云何名為非不決定？演曰：三、釋觀察非不定故。

A121n1561\_p0144a07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即除彼至與老死

A121n1561\_p0144a08 || 果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觀老死至當知亦尠。演曰：二、例

A121n1561\_p0144a09 || 釋生等四支。論：如是名為至緣起道理。演曰：三、結成。論：應知此中至燒然長世。演曰：二、舉喻釋。

A121n1561\_p0144a10 || 業順集諦，猶如燈炷，惑即集諦，如膏油等。苦諦類燈，

A121n1561\_p0144a11 || 業順集諦，猶如燈炷，惑即集諦，如膏油等。苦諦類燈，

A121n1561\_p0144a12 || 謂燈從炷，油生苦諦，從業惑生，此約惑、業、苦三，  
摠攝

A121n1561\_p0144a13 || 十二有支。論：當知白品至觀滅道諦。演曰：二、釋  
滅

A121n1561\_p0144b01 || 道二諦。論：復次二種補特伽羅。演曰：二、釋苦集  
二

A121n1561\_p0144b02 || 諦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何等為二？—演

A121n1561\_p0144b03 || 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唯行自至相續久住。演曰：三、  
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44b04 || 二：一、釋唯行自非利益行；二、釋兼行自他非利益  
行。此

A121n1561\_p0144b05 || 初也。論：二復有餘至無有斷絕。演曰：二、釋兼行  
自他

A121n1561\_p0144b06 || 非利益行。即外道中無量大眾，自作教他，然大苦火。

A121n1561\_p0144b07 || 論：復次世尊至乃至其愛。演曰：後復次釋文中分三：  
一、

A121n1561\_p0144b08 || 別觀四諦；二、摠觀四諦；三、釋前觀義。初中分二：  
一、觀前

A121n1561\_p0144b09 || 三諦；二、觀後一諦。初中分二：一、觀苦集；二、  
觀滅諦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44b10 || 二：一、引經；二、論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逆次觀後  
際苦諦及後

A121n1561\_p0144b11 || 際苦諦所有集諦；二、逆次觀後際集諦現在苦諦所有。

A121n1561\_p0144b12 || 此初也。依緣起門，逆次而入，先緣後際老死苦諦。  
乃至

A121n1561\_p0144b13 || 者，超越之詞，即越其生支，謂緣老死已，次緣後際  
生支

A121n1561\_p0145a01 || 苦諦。又越其有取二支至其愛支，即次緣後際有；取

A121n1561\_p0145a02 || 愛是後際苦諦所有集諦。論：如是觀察至名色與

A121n1561\_p0145a03 || 識。演曰：二、逆次觀後際集諦現在苦諦所有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45a04 || 當知此中至是當集諦。演曰：二、論釋。文中分三：  
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45a05 || 後際苦諦及後際苦諦所有集諦；二、釋後際集諦現

A121n1561\_p0145a06 || 在苦諦所有；三、釋後際苦集依處。此初也。未來苦  
者，

A121n1561\_p0145a07 || 即後際苦是當苦諦者，即後際苦諦。觀彼集因，是當  
集

A121n1561\_p0145a08 || 諦者，觀彼後際苦諦所有集因，是後際集諦。論：觀  
未

A121n1561\_p0145a09 || 來世苦至現法苦有。演曰：二、釋後際集諦現在苦諦

A121n1561\_p0145a10 || 所有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正釋；二、通妨；三、引證。  
此初也。未來

A121n1561\_p0145a11 || 世苦之集諦者，即後際苦諦所有後際集。先者，前也。

A121n1561\_p0145a12 || 識為邊際者，謂苦集之觀，逆推至識支為邊際。現法  
A121n1561\_p0145a13 || 苦有者，觀後際苦諦所有，後際集諦由誰有，知由從  
A121n1561\_p0145a14 || 前際集諦所生，現識苦諦所有。問：所生起現識由誰  
A121n1561\_p0145b01 || 而有？論：既知從先至此云何有？演曰：二、通  
妨。既知現從  
A121n1561\_p0145b02 || 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現識云何有，是故逆觀但  
A121n1561\_p0145b03 || 至於識。論：是故世尊至而復轉還。演曰：三、引證。  
A121n1561\_p0145b04 || 世尊昔菩薩時，為觀當來所有苦集，觀現在老死苦  
A121n1561\_p0145b05 || 諦，乃至於識，而復轉還。問：菩薩逆觀老死至識，  
却迴不至  
A121n1561\_p0145b06 || 餘位，何所意耶？答：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，如識緣  
名色，如  
A121n1561\_p0145b07 || 是名色亦緣識。是故觀心至識轉還，於餘支中無有如  
A121n1561\_p0145b08 || 是轉還道理，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，故名轉還。  
A121n1561\_p0145b09 || 論：又為漸次至復還順上。演曰：三、釋後際苦集依  
處。  
A121n1561\_p0145b10 || 後際苦諦依處，即是後際集諦依處，更無異故。乃至  
者，  
A121n1561\_p0145b11 || 超越之詞，謂從老死逆觀至識，復從識還，順觀至老  
死，  
A121n1561\_p0145b12 || 故云乃至識復還順上。論：如是順逆至乃至無明。演  
A121n1561\_p0145b13 || 曰：二、觀滅諦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逆次過識所以；  
二、釋現苦盡  
A121n1561\_p0146a01 || 滅妨難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義；二、徵所以。此初  
也。如是順  
A121n1561\_p0146a02 || 逆觀緣，起苦集已，從此無閒為觀滅諦逆觀所滅。老  
死  
A121n1561\_p0146a03 || 由誰滅？謂由生乃至行由誰滅，謂由無明。論：何以  
故？  
A121n1561\_p0146a04 || 演曰：二、徵所以。問：何故苦集之觀至識而還，滅  
諦之觀  
A121n1561\_p0146a05 || 越識至於無明？答：苦集相續，一周便還，滅諦斷除，  
所以  
A121n1561\_p0146a06 || 至於無明。論：觀察如是至皆悉盡滅。演曰：二、釋  
現  
A121n1561\_p0146a07 || 苦盡滅妨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不造  
A121n1561\_p0146a08 || 作至新業行故。演曰：二、答。論：如是歷觀至而能  
證得。  
A121n1561\_p0146a09 || 演曰：二、觀後一諦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結前問後；二、  
依問為通。  
A121n1561\_p0146a10 || 此初也。論：由如前說至同所遊處。演曰：二、依問  
為通。  
A121n1561\_p0146a11 || 論：如是但以至歷觀四諦。演曰：二、摠觀四諦。文

中分

A121n1561\_p0146a12 || 二：一、約有漏正見以明四諦；二、約無漏正見以明四諦。此

A121n1561\_p0146a13 || 初也。論：又以正見至善淨智見。演曰：二、約無漏正

A121n1561\_p0146a14 || 見以明四諦。論：為此義故至今生等覺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46b01 || 釋前觀義。論：復次世尊教三處所攝。演曰：四、釋攝

A121n1561\_p0146b02 || 聖教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教三門；二、釋經諸句。初中分四：

A121n1561\_p0146b03 || 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三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146b04 || 論：一、善建立至自利行故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此中善

A121n1561\_p0146b05 || 建至無作用故者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善建立

A121n1561\_p0146b06 || 諸緣生法無作用故；二、釋彼為依利他行故；三、釋彼

A121n1561\_p0146b07 || 為依自利行故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緣生無用；二、釋無用所

A121n1561\_p0146b08 || 以。初中分三：一、牒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從後際至識

A121n1561\_p0146b09 || 緣名色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6b10 || 論：譬如束蘆至而得住立。演曰：二、喻。論：於其中

A121n1561\_p0146b11 || 閒至非無因生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如是至無作用故。

A121n1561\_p0146b12 || 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釋無用所以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46b13 || 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無常諸行至如實無倒。

A121n1561\_p0147a01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即

A121n1561\_p0147a02 || 依如是善建立性。演曰：二、釋彼為依利他行故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47a03 || 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依諸緣起至聖諦

A121n1561\_p0147a04 || 法教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演曰：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47a05 || 論：即此為依。演曰：三、釋彼為依自利行故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47a06 || 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自能趣入至現法涅槃。

A121n1561\_p0147a07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當知是名至自利行故。演曰：三、



結。

A121n1561\_p0147a08 || 論：又先積集至具足安住。演曰：二、釋經諸句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147a09 || 有諸至未解脫。演曰：五、釋微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外道

A121n1561\_p0147a10 || 觀緣起麤智；二、釋諸聖觀緣起微智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47a11 || 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由於

A121n1561\_p0147a12 || 彼彼至不善巧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諸聖弟子至識

A121n1561\_p0147a13 || 無常性。演曰：二、釋諸聖觀緣起微智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47a14 || 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四

A121n1561\_p0147b01 || 大種身至難可入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難入

A121n1561\_p0147b02 || 所以；二、釋悟入因由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7b03 || 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唯是慧眼至緣起善

A121n1561\_p0147b04 || 巧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諸聖弟子至識無常性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47b05 || 釋悟入因由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能證因；二、辯所證果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7b06 || 論：彼既成就至二涅槃界。演曰：二、辯所證果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47b07 || 次於緣至正能盡苦。演曰：六、釋思量際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47b08 || 釋三相三際；二、釋四言三量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47b09 || 初也。論：云何三相？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略；二、廣。

A121n1561\_p0147b10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釋三相；二、釋三際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47b1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苦依處至因緣依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

A121n1561\_p0147b12 || 名三相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三際？演曰：二、釋三際。文

A121n1561\_p0147b13 || 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中際至三未

A121n1561\_p0148a01 || 來際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名三際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當

A121n1561\_p0148a02 || 知此中至之所依處。演曰：二、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三相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48a03 || 釋三際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苦依處；二、釋苦因緣；三、釋苦因

A121n1561\_p0148a04 || 緣依處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內苦依處；二、外苦依處。初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48a05 || 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以故。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由

A121n1561\_p0148a06 || 此故至彼得生故。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外父母等至之所

A121n1561\_p0148a07 || 依處。演曰：二、外苦依處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48a08 || 初也。論：何以故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如前說故。演曰：三、

A121n1561\_p0148a09 || 釋。如前說云：由有此故，於所依身彼得生故。論：此二

A121n1561\_p0148a10 || 種依至名苦因緣。演曰：二、釋苦因緣。論：又即此愛

A121n1561\_p0148a11 || 至因緣依處。演曰：三、釋苦因緣依處。論：又諸所有

A121n1561\_p0148a12 || 至由是遂飲。演曰：二、釋三際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別釋；二、摠

A121n1561\_p0148a13 || 結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中際；二、釋過去際；三、釋未來際。初

A121n1561\_p0148a14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法；二、喻；三、合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48b01 || 譬如雜毒可樂妙色。演曰：二、喻。論：所緣境界至便

A121n1561\_p0148b02 || 有眾苦。演曰：三、合。論：如是當知至名為趣死。演

A121n1561\_p0148b03 || 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即由如是至去來道理。演曰：二、釋過去際；

A121n1561\_p0148b04 || 三、釋未來際。二段合明。論：當知是名至中去來際。

A121n1561\_p0148b05 || 演曰：二、摠結。論：又即依止至所依三量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48b06 || 四言三量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若見

A121n1561\_p0148b07 || 若知至是依現量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現量；

A121n1561\_p0148b08 || 二、釋比量；三、釋至教量。此初也。論：若覺言說是依

A121n1561\_p0148b09 || 比量。演曰：二、釋比量。論：若聞言說依至教量。

A121n1561\_p0148b10 || 演曰：三、釋至教量。論：復次由五至能作苦邊。演曰：七、

A121n1561\_p0148b11 || 釋觀察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何

A121n1561\_p0148b12 || 等為五？一、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者觀察至離增上慢。演

A121n1561\_p0148b13 || 曰：三、列。論：如是至修習正行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49a01 || 釋前四；二、釋第五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別。此初也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49a02 || 由二相至果有。演曰：二、別。中有兩番釋：初番釋，後番

A121n1561\_p0149a03 || 釋。初中分四：一、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；二、觀察彼

A121n1561\_p0149a04 || 滅因緣；三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；四、修行法隨法

A121n1561\_p0149a05 || 行。此初也。論：因無故果無。演曰：二、觀察彼滅因緣。

A121n1561\_p0149a06 || 論：既觀察已至由修正行。演曰：三、如實了知能趣彼

A121n1561\_p0149a07 || 滅正行。論：既通達已至法隨法行。演曰：四、修行法

A121n1561\_p0149a08 || 隨法行。論：又正觀察至果識等有。演曰：後番釋。

A121n1561\_p0149a09 || 文亦分四：一、觀察諸緣生法，生起因緣。論：彼非有故，

A121n1561\_p0149a10 || 此亦非有。演曰：二、觀察彼滅因緣。論：既觀察已至

A121n1561\_p0149a11 || 及正修行。演曰：三、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。論：正

A121n1561\_p0149a12 || 修行時至道果涅槃。演曰：四、修行法隨法行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49a13 || 三：一、唯約法釋；二、法喻合釋；三、喻合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49a14 || 彼於尔時至煩惱熾熱。演曰：二、法喻合釋。論：又令

A121n1561\_p0149b01 || 如瓦。演曰：三、喻合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喻；二、合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49b02 || 論：有識身攝至無明緣行。演曰：二、合。論：云何於證

A121n1561\_p0149b03 || 離增上慢？一、演曰：二、釋第五，於證離增上慢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49b04 || 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彼尔時至彼彼法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49b05 || 論：復次，略有二種增上慢者。演曰：八、釋上慢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49b06 || 二：一、正釋起處；二、重釋甚深。初中有四番釋。初番中分

A121n1561\_p0149b07 || 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

一於有學至增上

A121n1561\_p0149b08 || 憍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若於有學至一切見趣。演曰：三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49b09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有學；二、釋無學。此初也。論：若於無學

A121n1561\_p0149b10 || 至我皆已作。演曰：二、釋無學。論：如是至或緣涅槃。

A121n1561\_p0149b11 || 演曰：四、結。或依緣起者，我已通達緣起法也；或依涅槃

A121n1561\_p0149b12 || 繫者，我已證得涅槃果也。論：又依聖說至亦生猶豫。

A121n1561\_p0149b13 || 演曰：二番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所

A121n1561\_p0150a01 || 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由於有學至便告於他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0a02 || 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有學；二、釋無學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無

A121n1561\_p0150a03 || 學至起增上憍。演曰：二、釋無學。論：又於無學至起

A121n1561\_p0150a04 || 增上憍。演曰：三番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0a05 || 論：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非彼相續至速能遠離。

A121n1561\_p0150a06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論：又彼如是至獲大衰損。演曰：四、番釋。

A121n1561\_p0150a07 || 論：云何如前聖說甚深？演曰：二、重釋甚深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0a08 || 問；二、答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能開示至聖說甚深。演曰：二、答。

A121n1561\_p0150a09 || 論：復次緣起至二因緣故。演曰：九、釋甚深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0a10 || 釋：一、能令淺；二、釋四相甚深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指。此

A121n1561\_p0150a11 || 初也。論：一由大師至是諸句義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應

A121n1561\_p0150a12 || 知如前攝異門分。演曰：三、指。如八十三說。論：當知此

A121n1561\_p0150a13 || 中至最極甚深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相甚深。文中分五：一、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0a14 || 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；五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何等為四？演曰：二、徵。

A121n1561\_p0150b01 || 論：一由微細至難了知故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云何至難

A121n1561\_p0150b02 || 可了知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0b03 || 由無我難了知故；三、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  
A121n1561\_p0150b04 || 故；四、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。初中分三：  
一、  
A121n1561\_p0150b05 || 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依觀察至有緣  
體性。演  
A121n1561\_p0150b06 || 曰：二、釋。有二：一、摠；二、別。此初也。論：  
云何名為有緣體性？  
A121n1561\_p0150b07 || 演曰：二、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於是中  
A121n1561\_p0150b08 || 至有緣體性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六：一、生緣老  
死；二、愛緣  
A121n1561\_p0150b09 || 取；三、受緣愛；四、觸緣受；五、合六處為名色緣  
觸；六、識緣  
A121n1561\_p0150b10 || 名色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生支；二、例釋有取。此  
初也。論：  
A121n1561\_p0150b11 || 如說生支至當知亦尔。演曰：二、例釋有取。文中分  
二：  
A121n1561\_p0150b12 || 一、正例二支；二、釋取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取差別  
者至安立  
A121n1561\_p0150b13 || 有四。演曰：二、釋取差別。貪體無四，名無差別。  
取差別有  
A121n1561\_p0151a01 || 四者：一、欲取；二、見取；三、戒取；四、我語取。  
論：如是愛支至發  
A121n1561\_p0151a02 || 起諸業。演曰：二、愛緣取。或者，不定之詞，謂愛  
若求欲  
A121n1561\_p0151a03 || 等四取，名求欲門相應無明發起諸業。愛、取合潤，  
能引  
A121n1561\_p0151a04 || 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。若約此義，復說此愛，名  
求  
A121n1561\_p0151a05 || 有門相應無明發起諸業。論：此二業門至愛非愛受。  
A121n1561\_p0151a06 || 演曰：三、受緣愛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  
此初也。論：又  
A121n1561\_p0151a07 || 即此愛至為緣故轉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  
釋受  
A121n1561\_p0151a08 || 是愛緣；二、釋受非愛緣。此初也。謂無明觸所生受，  
是  
A121n1561\_p0151a09 || 愛緣。論：復有餘受至觸所生。演曰：二、釋受非愛  
A121n1561\_p0151a10 || 緣。謂明觸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受，非此愛緣。論：  
又  
A121n1561\_p0151a11 || 即此受至觸為其緣。演曰：四、觸緣受。文中分二：  
一、正釋；  
A121n1561\_p0151a12 || 二、通妨。此初也。謂所生受似能生觸，如子似父，  
故云用  
A121n1561\_p0151a13 || 相似觸為其緣。論：此復云何？演曰：二、通妨。



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1a14 || 申難：二、會通。此初也。外人難云：何故不以明無明相應

A121n1561\_p0151b01 || 觸及非明非無明觸為其緣耶？論：謂明無明至是有  
A121n1561\_p0151b02 || 對觸。演曰：二、會通。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。諸名以為

A121n1561\_p0151b03 || 其緣，非受為其緣，非明非無明是有對，觸內外諸色為

A121n1561\_p0151b04 || 緣，亦非受為其緣，故受但用相似觸為其緣也。論：又

A121n1561\_p0151b05 || 此明觸至名色緣觸。演曰：五、名色緣觸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

A121n1561\_p0151b06 || 釋：二、通妨。此初也。問：何故不說六處緣觸，而越彼取名

A121n1561\_p0151b07 || 色耶？論：又即六處至說名為色。演曰：二、通妨。六處

A121n1561\_p0151b08 || 略為二分，意處非色，與餘非色諸法相應，摠為一分，說

A121n1561\_p0151b09 || 名為名。諸餘色處摠為一分，說名為色。是知六處即

A121n1561\_p0151b10 || 是名色，故不別說。論：又此名色至今不散壞。演曰：六、

A121n1561\_p0151b11 || 識與名色更互為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：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1b12 || 識緣名色；二、名色緣識。此初也。論：又即此識至名色

A121n1561\_p0151b13 || 為緣。演曰：二、名色緣識。論：應知先業至展轉為緣。

A121n1561\_p0152a01 || 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如是當至最極甚深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

A121n1561\_p0152a02 || 何無我難可了知？演曰：二、由無我難了知故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2a03 || 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因果至無容得生。

A121n1561\_p0152a04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即此增語應知是路者，語是名句所依之路。

A121n1561\_p0152a05 || 多聞、持國、增長、醜目，如次是北方、東方、南方、西方四天王

A121n1561\_p0152a06 || 名也。梵云蘇跋陀羅，唐言極賢，善給孤獨者是。蘇

A121n1561\_p0152a07 || 達多長者，此云善施。善施仁而且睿，積而能散。[木\*丞]濟

A121n1561\_p0152a08 || 貧乏，哀恤孤老，時人美其德，号給孤獨。梵云悉達多，

A121n1561\_p0152a09 || 唐言一切義成，即太子名也。論：當知是名至難可

A121n1561\_p0152a10 || 了知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離繫至難了知性。演

曰：

A121n1561\_p0152a11 || 三、由離繫有情有而繫縛難了知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2a12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如外道至起見施設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52a13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外道；二、釋內法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敘計破；二、反顯

A121n1561\_p0152a14 || 破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敘彼宗計；二、破彼計非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

A121n1561\_p0152b01 || 宗；二、敘計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三門？演曰：二、敘計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2b02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敘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於欲界至起見施設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2b03 || 二、敘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敘第一門；二、敘第二門；三、敘第三門。此

A121n1561\_p0152b04 || 初也。為受者性者，計受是我，為能受者，分別有我，起

A121n1561\_p0152b05 || 見施設。論：二於欲界至領納其受。演曰：二、敘第二門。謂

A121n1561\_p0152b06 || 即此我是有受法者，我能領受等。論：三於第三至

A121n1561\_p0152b07 || 起見施設。演曰：三、敘第三門。論：如是一切至皆不應理。

A121n1561\_p0152b08 || 演曰：二、破彼計非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愬非；二、別破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52b09 || 所以者何？演曰：二、別破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破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2b10 || 論：以三種受至不應道理。演曰：二、破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破

A121n1561\_p0152b11 || 第一門；二、破第二門；三、破第三門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於

A121n1561\_p0152b12 || 第四至不應道理。演曰：二、破第二門。論：又於第四

A121n1561\_p0152b13 || 至亦不應理。演曰：三、破第三門。論：當知是中至

A121n1561\_p0153a01 || 妄計失壞。演曰：二、反顯破。論：內法多聞至諸法

A121n1561\_p0153a02 || 無我。演曰：二、釋內法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53a03 || 初也。論：彼於世俗至心得解脫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3a04 || 四：一、善離四句，心得解脫；二、知彼問非，而不記別；三、外

A121n1561\_p0153a05 || 多妄見，唯一我見隨眠所繫；四、外由劣道離縛，猶名

A121n1561\_p0153a06 || 繫縛。此初也。論：設有來問至而不記別。演曰：二、知

A121n1561\_p0153a07 || 彼問非而不記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由妙智為先，而不記別；

A121n1561\_p0153a08 || 二、謗無知不記極大邪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明不記；二、結成

A121n1561\_p0153a09 || 不記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彼由至而不記別。演曰：二、結成

A121n1561\_p0153a10 || 不記。論：或有謂言至極大邪見。演曰：二、謗無知不記

A121n1561\_p0153a11 || 極大邪見。謂前所問如是為有等而不記，別外有謗，言

A121n1561\_p0153a12 || 是無知故不能記別者，當知此人是極大無智、極大邪見

A121n1561\_p0153a13 || 也。論：又彼如是至起見施設。演曰：三、外多妄見，唯一

A121n1561\_p0153a14 || 我見隨眠所繫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前外道現法妄見；二、辯

A121n1561\_p0153b01 || 攝多為一隨眠所繫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現在起見；二、例

A121n1561\_p0153b02 || 釋當來起見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當來至當知亦尔。

A121n1561\_p0153b03 || 演曰：二、例釋當來起見。論：雖有多種至未斷彼故。

A121n1561\_p0153b04 || 演曰：二、辯攝多為一隨眠所繫。論：雖由下劣至猶名

A121n1561\_p0153b05 || 繫縛。演曰：四、外由劣道離縛，猶名繫縛。論：如是名

A121n1561\_p0153b06 || 為至難了知性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名為至難了知性。

A121n1561\_p0153b07 || 演曰：四、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，難了知故。文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3b08 || 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多聞至靜慮等至。

A121n1561\_p0153b09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通妨。此初也。七識住者，

A121n1561\_p0153b10 || 俱舍論第八頌云：—

A121n1561\_p0153b11 || 身異及想異，身異同一想，翻此身想一，并無色下三。

A121n1561\_p0153b12 || 故識住有七，餘非有損壞，

A121n1561\_p0153b13 || 及於二處者，於前七識住，更取有頂及無想二處，即

A121n1561\_p0154a01 || 是九有情居。故俱舍頌云：—

A121n1561\_p0154a02 || 應知兼有頂，及無想有情，是九有情居，餘非不樂住。

A121n1561\_p0154a03 || 摠意謂有多聞諸聖弟子，觸對明觸，乃至彼於七識住及

A121n1561\_p0154a04 || 於有頂、無想二處九有情居，以諸緣起聖諦道理如實觀

A121n1561\_p0154a05 || 時，成阿羅漢，或慧解脫，或俱解脫，具八解脫、靜慮、等至

A121n1561\_p0154a06 || 有情而離繫縛。問：彼於現法現見有生老死，領納諸受，

A121n1561\_p0154a07 || 有識名色，有繫有情，何故言離繫縛耶？論：彼於現法

A121n1561\_p0154a08 || 至而得離繫。演曰：二、通妨。論：如是名為至難了知性。

A121n1561\_p0154a09 || 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由此四相至最極甚深。演曰：五、結。論：復

A121n1561\_p0154a10 || 次嘔挖至自作為其後。演曰：二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二  
A121n1561\_p0154a11 || 二諦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以頌摠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

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4a12 || 論：於此正法至大有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54a13 || 分七：一、釋異；二、釋世俗勝義；三、釋法尔；四、釋此作等；

A121n1561\_p0154a14 || 五、釋大空；六、釋分別；七、釋自作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

A121n1561\_p0154b01 || 釋。此初也。二種根本煩惱者：一、無明；二、愛。論：當知此中

A121n1561\_p0154b02 || 至此二皆斷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中際差別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4b03 || 釋後際差別；三、釋前際差別。此初也。論：斷此二故

A121n1561\_p0154b04 || 至後際差別。演曰：二、釋後際差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

A121n1561\_p0154b05 || 二、問答。此初也。論：問：何緣智者成智者性？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4b06 || 二、問答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於現法中

A121n1561\_p0154b07 || 至皆離繫故。演曰：二、答。論：問：何緣愚者成愚性？

A121n1561\_p0154b08 || 演曰：三、釋前際差別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問；

A121n1561\_p0154b09 || 二、答。此初也。論：答於斷彼至彼相違故。演曰：二、答。

A121n1561\_p0154b10 || 論：當知是名至前際差別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復次於諸

A121n1561\_p0154b11 || 至為我、我所。演曰：二、釋世俗勝義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4b12 || 別。此初也。論：由於勝義至煩惱離繫。演曰：二、別。文

A121n1561\_p0154b13 || 中分二：一、正釋二諦；二、兼釋餘義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勝義

A121n1561\_p0155a01 || 諦；二、釋世俗諦。此初也。論：由於世俗至能隨悟

入。

A121n1561\_p0155a02 || 演曰：二、釋世俗諦。論：又於識觸至歷觀為苦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5a03 || 二、兼釋餘義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苦集二諦；二、釋盡如所有；

A121n1561\_p0155a04 || 三、釋聞思趣等正法；四、釋學無學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所了

A121n1561\_p0155a05 || 諦；二、釋能了智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苦諦；二、釋集諦。此初

A121n1561\_p0155a06 || 也。文略不舉名色及六處也。論：又於愛身至觀察

A121n1561\_p0155a07 || 集諦。演曰：二、釋集諦。論：彼於二諦至如其所滅。

A121n1561\_p0155a08 || 演曰：二、釋能了智。由集生故苦生，由集滅故苦滅。

A121n1561\_p0155a09 || 論：謂由定地至名善思惟。演曰：二、釋盡如所有。

文中

A121n1561\_p0155a10 || 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盡所有；二、釋如所有。此

A121n1561\_p0155a11 || 初也。論：今於聖諦至亦名善達。演曰：二、釋如所有。

A121n1561\_p0155a12 || 論：由盡所有至隨其次第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彼於尔時

A121n1561\_p0155a13 || 至名證正法。演曰：三、釋聞思趣等正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55a14 || 趣等正法；二、釋趣等源底。此初也。論：又由趣至遍到

A121n1561\_p0155b01 || 源底。演曰：二、釋趣等源底。論：又有學慧至名法擇

A121n1561\_p0155b02 || 慧。演曰：四、釋學、無學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有學妙慧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5b03 || 釋無學正道。此初也。論：彼既成就至所有正道。演

A121n1561\_p0155b04 || 曰：二、釋無學正道。論：復次至差別道理。演曰：三、釋

A121n1561\_p0155b05 || 法尔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約由；二、因緣。約二種善巧釋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55b06 || 約因果相續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十

A121n1561\_p0155b07 || 二支摠名緣起，亦名緣生。五十云：因名緣起，果名

A121n1561\_p0155b08 || 緣生。此論第十云：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，數數生

A121n1561\_p0155b09 || 起，故名緣起。五十六云：謂無主宰，無有作者，無有受

A121n1561\_p0155b10 || 者，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

A121n1561\_p0155b11 || 有，有已散滅，唯法所顯，唯法能潤，唯法所潤，墮在



A121n1561\_p0155b12 || 相續，名為緣生。論：調如所流轉故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55b13 || 中分二：一、略；二、廣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二、分；二、釋差別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56a01 || 二：一、如所流轉；二、諸所流轉。此初也。論：及諸所流轉故。

A121n1561\_p0156a02 || 演曰：二、諸所流轉。論：當知至差別流轉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56a03 || 差別。論：彼復如其至次第流轉。演曰：二、廣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6a04 || 二：一、釋如所流轉；二、釋諸所流轉。此初也。論：又此稱

A121n1561\_p0156a05 || 理至順次第性。演曰：二、釋諸所流轉。論：又此二種

A121n1561\_p0156a06 || 善巧。演曰：二、約二種善巧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其義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6a07 || 指如前說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多聞諸聖

A121n1561\_p0156a08 || 至非理作意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於三世遠離非

A121n1561\_p0156a09 || 理等善巧；二、於諸諦能入現觀等善巧。此初也。論：於

A121n1561\_p0156a10 || 諸聖諦至能得離繫。演曰：二、於諸諦能入現觀等

A121n1561\_p0156a11 || 善巧。論：如前趣等，廣說應知。演曰：二、指。如前說。

A121n1561\_p0156a12 || 論：又彼緣起至非生非作。演曰：三、約因果相續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56a13 || 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結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當知至種性依處。

A121n1561\_p0156a14 || 演曰：二、結釋。論：復次由二至不應記別。演曰：四、釋

A121n1561\_p0156b01 || 此作等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不應記別；二、正應記別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56b02 || 二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破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別破。

A121n1561\_p0156b03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破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因果至不可得故。

A121n1561\_p0156b04 || 演曰：二、破。文中分二：一、破此作此受；二、破餘作餘受。二文

A121n1561\_p0156b05 || 合也。論：若於此論至亦無過失。演曰：二、正應記別。

A121n1561\_p0156b06 || 論：復次一切至及法無我。演曰：五、釋大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56b07 || 依無我明空；二、依二諦明空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揔標；

二、別釋；

A121n1561\_p0156b08 || 三、摠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補特伽羅至不可得故。演曰：二、別

A121n1561\_p0156b09 || 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依人無我明空；二、依法無我明空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6b10 || 論：法無我者至是無常故。演曰：二、依法無我明空。

A121n1561\_p0156b11 || 論：如是二種至名為大空。演曰：二、摠結。論：謂若有

A121n1561\_p0156b12 || 至屬彼。演曰：二、依二諦明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依世俗明

A121n1561\_p0156b13 || 空；二、依勝義明空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離二見邊；二、名中道行。

A121n1561\_p0157a01 || 初中分二：一、依初空所治見；二、依第二空所治見。初中

A121n1561\_p0157a02 || 分三：一、敘計；二、正破；三、出理。此初也。論：此依妄見，非住

A121n1561\_p0157a03 || 梵行。演曰：二、正破。論：何以故？演曰：三、出理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7a04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由如是見至所治見轉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7a05 || 二、釋文中分二：一、明空所治見；二、明除見解脫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7a06 || 論：非此見者，應解脫故。演曰：二、明除見解脫。非者，除

A121n1561\_p0157a07 || 也。除此見者，應解脫故。論：或復即依至乃至廣說。

A121n1561\_p0157a08 || 演曰：二、依第二空所治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敘計；二、正破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57a09 || 出理。此初也。如前說三種妄見者，即前謂有別物、異

A121n1561\_p0157a10 || 緣、生法等三也。論：如是亦非安住梵行。演曰：二、正破。

A121n1561\_p0157a11 || 論：何以故？演曰：三、出理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57a12 || 論：由如是見至所治見轉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

A121n1561\_p0157a13 || 空所治見；二、明除見解脫。此初也。論：非此見者，應解

A121n1561\_p0157a14 || 脫故。演曰：二、明除見解脫。非者，除也。釋義同前。論：遠

A121n1561\_p0157b01 || 離如是至諸行屬彼。演曰：二、名中道行。能知真如

A121n1561\_p0157b02 || 無倒性者，則無分別智知如無倒。論：若依勝義至若

A121n1561\_p0157b03 || 滅若斷。演曰：二、依勝義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明一切行空；二、明

A121n1561\_p0157b04 || 二種行空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可說至或行屬彼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7b05 || 二、明二種行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由於余

A121n1561\_p0157b06 || 時至不可得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次由二至或別分別。

A121n1561\_p0157b07 || 演曰：六、釋分別。文中分五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；五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57b08 || 初也。論：云何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如所有至所

A121n1561\_p0157b09 || 有性。演曰：三、列。論：云何如所有性？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57b10 || 分二：一、釋如所有性；二、釋盡所有性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57b11 || 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無明等至未斷果生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57b12 || 二、釋。論：如是名為如所有性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157b13 || 盡所有性？演曰：二、釋盡所有性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

A121n1561\_p0158a01 || 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無明等至差別體相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58a02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其義；二、指如前說。此初也。論：廣分

A121n1561\_p0158a03 || 別名至如前應知。演曰：二、指。如前說。論：如是名為

A121n1561\_p0158a04 || 盡所有性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即依如是至說名分別。

A121n1561\_p0158a05 || 演曰：五、結。論：復次由二因緣。演曰：七、釋自作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58a06 || 二：一、離二邊因；二、修中道行。初中分二：一、略破；二、廣破。初

A121n1561\_p0158a07 || 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破。此初也。論：自作苦樂至不可

A121n1561\_p0158a08 || 記別。演曰：二、別破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破自作一因；二、例破他

A121n1561\_p0158a09 || 作等三因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他作至當知亦余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58a10 || 例破他作等三因。論：云何為二？演曰：二、廣破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58a11 || 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列；三、破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諸行至不可得故。

A121n1561\_p0158a12 || 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諸行至不應道理。演曰：三、破。文

A121n1561\_p0158a13 || 中分二：一、破諸行無作用；二、破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。

A121n1561\_p0158a14 || 此初也。論：又彼有餘至不應道理。演曰：二、破有

餘作

A121n1561\_p0158b01 || 者有情不可得。文中分三：一、破他作；二、破俱作；三、破無

A121n1561\_p0158b02 || 因。此初也。論：受所渴愛至亦不應理。演曰：二、破俱作。

A121n1561\_p0158b03 || 攝受他受者，影攝自受，既名俱作，故攝自他。論：有

A121n1561\_p0158b04 || 諸緣故至亦不應理。演曰：三、破無因。論：是故遠離

A121n1561\_p0158b05 || 至能盡眾苦。演曰：二、修中道行。前之三種惡因論

A121n1561\_p0158b06 || 者：一、自作；二、他作；三、俱作。後之一種無因

A121n1561\_p0158b07 || 論者，即前四

A121n1561\_p0158b08 || 句中第四俱非所作。無因而生，最居後故。此自作等

A121n1561\_p0158b09 || 離緣生外妄執四因，輪迴受苦。如來愍斯迷路，開示

A121n1561\_p0158b09 || 真門，是故令遠離二邊，覺了中道，勤修正行，能盡

## A121n1561 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40

A121n1561\_p0159b03 || 論：攝事頌曰：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。

A121n1561\_p0159b04 || 論：如是已說至我今當說。演曰：四、釋菩提分法擇。

A121n1561\_p0159b05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結前生後；二、依生正釋。此初也。

論：摠

A121n1561\_p0159b06 || 唵陀至證淨為後。演曰：二、依生正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59b07 || 摠頌；二、釋別頌。此初也。摠頌有十：一、念住；二、正斷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59b08 || 神足；四、根；五、力；六、覺；七、道；八、息念；九、學；十、證淨。正斷、神

A121n1561\_p0159b09 || 足二合為一，故於別頌即成九段。論：別唵陀南至超

A121n1561\_p0159b10 || 二染為後。演曰：二、釋別頌。文中分九：一、有四頌釋

A121n1561\_p0159b11 || 摠中第一念住；二、有半頌釋摠中第二正斷；第三神

A121n1561\_p0159b12 || 足；三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四根；四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五力；

A121n1561\_p0159b13 || 五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六覺；六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七道；七、

A121n1561\_p0159b14 || 有一頌釋摠中第八息念；八、有一頌釋摠中第九學；

A121n1561\_p0160a01 || 九、有一頌釋摠中第十證淨。初中分四：一、釋第一頌；

A121n1561\_p0160a02 || 二、釋第二頌；三、釋第三頌；四、釋第四頌。初中分二：一、以

A121n1561\_p0160a03 || 頌摠列；二、長行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依四念住至一切

A121n1561\_p0160a04 || 皆空。演曰：二、長行別釋。文中分八：一、釋沙門；

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60a05 || 沙門義；三、釋喜樂；四、釋一切法；五、釋梵行；六、釋數取

A121n1561\_p0160a06 || 趣；七、釋超；八、釋二染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60a07 || 論：云何名為四種因緣？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60a08 || 別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四種因緣；二、釋內法沙門等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60a09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依止至不同品類故。

A121n1561\_p0160a10 || 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名為內法沙門？演曰：二、釋內法

A121n1561\_p0160a11 || 沙門等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內法沙門；二、釋內法道；三、釋內

A121n1561\_p0160a12 || 法究竟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指。此初也。論：謂諸沙

A121n1561\_p0160a13 || 門略有四種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60b01 || 論：一者勝道至汙道沙門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四沙

A121n1561\_p0160b02 || 門至已辯其相。演曰：三、指。如二十九說。論：內法

A121n1561\_p0160b03 || 道者，云何為道？演曰：二、釋內法道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60b04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八支聖至究竟者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60b05 || 論：云何究竟？演曰：三、釋內法究竟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60b06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斷諸取至無復相續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60b07 || 論：云何名為至得四證智。演曰：二、別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依

A121n1561\_p0160b08 || 止四處得四證智；二、釋解脫四種隨煩惱；三、釋內法弟

A121n1561\_p0160b09 || 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；四、釋內法大師與外道師

A121n1561\_p0160b10 || 不同品類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，申二問也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60b11 || 四處者至有隨行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依

A121n1561\_p0160b12 || 止四處；二、釋得四證智。此初也。四處者：一、三結永斷，

A121n1561\_p0160b13 || 得初果蘇息處；二、既證初果，得至無退墮法勢力處；

A121n1561\_p0161a01 || 三、既無退墮，得至決定趣求菩提種類處；四、初果聖



A121n1561\_p0161a02 || 人，極多生者人天七反方證應果，少者二生一生及不  
A121n1561\_p0161a03 || 經生亦能證也。此四中，前一是滅諦，後三是道諦。

於

A121n1561\_p0161a04 || 滅諦中得法、戒二種證淨，於道諦中兼得佛僧，謂

A121n1561\_p0161a05 || 於尔時兼於成佛諸無學法是道諦攝，緣彼起信，

A121n1561\_p0161a06 || 名佛證淨，成聲聞僧；學、無學法亦道諦攝，緣彼起

A121n1561\_p0161a07 || 信，名僧證淨。故俱舍頌云：—

A121n1561\_p0161a08 || 證淨有四種，謂佛法僧戒，見三得法戒，見道兼佛僧。

A121n1561\_p0161a09 || 法謂三諦全，菩薩獨覺道，信戒二為體，四皆唯無漏。

A121n1561\_p0161a10 || 論：依此四處至得證淨智。演曰：二、釋得四證智。

論：

A121n1561\_p0161a11 || 云何名為至外隨煩惱。演曰：二、釋解脫四種隨煩惱。

A121n1561\_p0161a12 || 文中分四：一、徵；二、列；三、釋；四、結。此初

也。論：一者解脫至外

A121n1561\_p0161a13 || 隨煩惱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當知此中至發起愚癡。

A121n1561\_p0161a14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現法外隨煩惱；二、

釋後法外

A121n1561\_p0161b01 || 隨煩惱；三、釋第三外隨煩惱；四、釋第四外隨煩惱。

初

A121n1561\_p0161b02 || 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名為至  
外隨煩惱。

A121n1561\_p0161b03 || 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彼由如是至積集增長。演曰：二、  
釋後

A121n1561\_p0161b04 || 法外隨煩惱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此初也。

論：如是名

A121n1561\_p0161b05 || 為至外隨煩惱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又諸外道至互相  
違

A121n1561\_p0161b06 || 戾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外隨煩惱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；  
二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61b07 || 初也。論：是名第三外隨煩惱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  
又諸

A121n1561\_p0161b08 || 外道至隨無明趣。演曰：四、釋第四外隨煩惱。文中  
分

A121n1561\_p0161b09 || 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是名第四外隨煩  
惱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1b10 || 二、結。論：住內法者至不同品類。演曰：三、釋內  
法

A121n1561\_p0161b11 || 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  
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61b12 || 初也。論：謂外道弟子至遠離二邊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61b13 || 論：云何內法至不同品類。演曰：四、釋內法大師與  
外道

A121n1561\_p0162a01 || 師不同品類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外道

A121n1561\_p0162a02 || 師至悉皆共有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外法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62a03 || 內法。初中有兩番釋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是

A121n1561\_p0162a04 || 故外道至斷遍知論。演曰：二、結。問：外道既能分捨諸

A121n1561\_p0162a05 || 取，何故言外法決定無沙門道，亦無究竟？論：又彼雖

A121n1561\_p0162a06 || 能至不得究竟。演曰：後番釋。有釋及結，如文可知。

A121n1561\_p0162a07 || 論：內法大師至與上相違。演曰：二、釋內法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62a08 || 一、釋；二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如是應知至不同品類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2a09 || 二、結。論：復次，依四至諸沙門義。演曰：二、釋沙門

A121n1561\_p0162a10 || 義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摠標舉數；二、隨標別列；三、依列別釋。

A121n1561\_p0162a11 || 此初也。論：云何三處？演曰：二、隨標別列。文中分

A121n1561\_p0162a12 || 三：一、列三處；二、列三地；三、列三種補特伽羅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62a13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列。此初也。論：一、境；二、智；三、證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62a14 || 論：云何三地？演曰：二、列三地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62b01 || 此初也。論：一正加行至三無學地。演曰：二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62b02 || 論：云何三種補特伽羅？演曰：三、列三種補特伽羅。

A121n1561\_p0162b03 || 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列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正加行至補特伽

A121n1561\_p0162b04 || 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云何名境？演曰：三、依列別釋。文

A121n1561\_p0162b05 || 中分三：一、釋三處；二、釋三地；三、釋三種補特伽羅。初

A121n1561\_p0162b06 || 中分三：一、釋境；二、釋智；三、釋證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62b07 || 初也。論：謂地等六界至能雜染心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與六

A121n1561\_p0162b08 || 觸處者，即眼等六觸所生受處，故俱舍頌云：—

A121n1561\_p0162b09 || 從此生六受，五屬身餘心。

A121n1561\_p0162b10 || 長行釋云：從前六觸生於六受，謂眼觸所生受，至意

A121n1561\_p0162b11 || 觸所生受。六中，前五說為身受，依色根故，意觸所生說

A121n1561\_p0162b12 || 為心受，但依心故。此六觸受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者，

A121n1561\_p0162b13 || 此第六意觸處心受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，故俱  
A121n1561\_p0163a01 || 舍頌云：一、此復成十八，由意近行異。  
A121n1561\_p0163a02 || 長行釋云：於前略說一心受中，由意近行異，復分成十  
A121n1561\_p0163a03 || 八應知。此復聲顯，乘前起後，此意近行十八云何？  
調喜、  
A121n1561\_p0163a04 || 憂、捨各六近行。此復何緣立為十八？若由自性，應  
但有三，  
A121n1561\_p0163a05 || 喜、憂、捨三，自性異故。若由相應，應唯有一，一  
切皆與意  
A121n1561\_p0163a06 || 相應故。若由所緣，應但有六，色等六境為所緣故。  
此成  
A121n1561\_p0163a07 || 十八，具足由三，於中十五色等近行，名不雜緣，境  
各  
A121n1561\_p0163a08 || 別故。三法近行皆通二種，意近行名，為目何義？傳  
說  
A121n1561\_p0163a09 || 喜等，意為近緣，於諸境中數遊行故。有說喜等能為  
A121n1561\_p0163a10 || 近緣，令意於境數遊行故。如何身受非意近行？非唯  
A121n1561\_p0163a11 || 依意，故不名近。由無分別，故亦非行。論：云何名  
智？  
A121n1561\_p0163a12 || 演曰：二、釋智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  
也。論：調心  
A121n1561\_p0163a13 || 清淨增上慧依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名證？  
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63a14 || 三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  
也。論：調即慧依  
A121n1561\_p0163b01 || 至若寂依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摠標；  
二、別釋；三、  
A121n1561\_p0163b02 || 摠結；四、料簡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慧依處？  
演曰：  
二、別  
A121n1561\_p0163b03 || 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慧依處；二、釋諦依處；三、  
釋捨依處；四、  
A121n1561\_p0163b04 || 釋寂依處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調慧為  
A121n1561\_p0163b05 || 依至諸世間慧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諦依處？  
演曰：  
二、  
A121n1561\_p0163b06 || 釋諦依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  
調已獲  
A121n1561\_p0163b07 || 得至名諦依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捨依處？  
演曰：  
A121n1561\_p0163b08 || 三、釋捨依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調斷彼  
A121n1561\_p0163b09 || 事至現法樂住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云何寂依處？  
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3b10 || 四、釋寂依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謂為斷

A121n1561\_p0163b11 || 滅至能捨無餘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如是一切至及與  
A121n1561\_p0163b12 || 事斷。演曰：三、摠結。論：此中一種至第四能滿。  
演

A121n1561\_p0163b13 || 曰：四、料簡。論：如是一切至防未得退。演曰：三、  
結。

A121n1561\_p0164a01 || 論：此中云何至證所應證。演曰：二、釋三地；三、  
釋三種

A121n1561\_p0164a02 || 補特伽羅。二文合中，復分為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  
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64a03 || 謂正加行至餘如前說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  
釋正加

A121n1561\_p0164a04 || 行攝異生地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；二、釋有學地有

A121n1561\_p0164a05 || 學補特伽羅；三、釋無學地無學補特伽羅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64a06 || 由內外別觀察五界者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五界也。  
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64a07 || 是彼於至有者無者。演曰：二、釋有學地有學補特

A121n1561\_p0164a08 || 伽羅。論：彼由如是至成就第一。演曰：三、釋無學  
地

A121n1561\_p0164a09 || 無學補特伽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釋其義；二、因申  
問答。此

A121n1561\_p0164a10 || 初也。論：問至及有學位。演曰：二、因申問答。文  
中

A121n1561\_p0164a11 || 分二：一、問；二、答。此初也。論：答至少可知有。  
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64a12 || 答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答；二、釋妨。此初也。論：  
此中何等名為

A121n1561\_p0164a13 || 淋漏？。演曰：二、釋妨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  
釋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64a14 || 應知如前至最極寂靜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有三番，此  
初

A121n1561\_p0164b01 || 番釋。論：又已永害至永寂靜故。演曰：二、番釋。  
四種

A121n1561\_p0164b02 || 貪愛者：一、利；二、譽；三、稱；四、樂。四種瞋  
恚者：一、衰；二、毀；三、

A121n1561\_p0164b03 || 譏；四、苦。論：又於住時至永寂止故。演曰：三、  
番釋。

A121n1561\_p0164b04 || 論：復次依修至七種正法。演曰：三、釋喜樂。文中  
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64b05 || 一、由七因緣立七正法；二、修七善法得二勝利。初  
中

A121n1561\_p0164b06 || 分四：一、標；二、徵；三、列；四、釋。此初也。  
論：何等為七？

A121n1561\_p0164b07 || 演曰：二、徵。論：一聞所成至無失壞故。演曰：三、列。

A121n1561\_p0164b08 || 論：此中依諸至已辯其相。演曰：四、釋。文中分七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64b09 || 聞所成作意所緣，故立知法；二、釋思所成及修所成

A121n1561\_p0164b10 || 作意所緣，故立知義；三、釋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，

A121n1561\_p0164b11 || 故立知時；四、釋於受用財遍受用財善通達，故立知

A121n1561\_p0164b12 || 量；五、釋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，故立知眾；六、釋

A121n1561\_p0164b13 || 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壞，故立自知；七、釋亦於他所

A121n1561\_p0165a01 || 離增上慢無失壞，故立知尊卑。此初三也。一、聞所成作

A121n1561\_p0165a02 || 意所緣故立知法者，此論第十一云：緣法作意者，謂

A121n1561\_p0165a03 || 聞所成慧相應作意。二、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

A121n1561\_p0165a04 || 故立知義者，論云：緣義作意者，謂思修所成慧相

A121n1561\_p0165a05 || 應作意。三、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故立知時者，前

A121n1561\_p0165a06 || 二易故不釋，第三理隱故論指云：此中依諸止、舉、捨

A121n1561\_p0165a07 || 相修習。知時如前三十一說。論：食飲等義至應知

A121n1561\_p0165a08 || 差別。演曰：四、釋於受用財遍受用財善通達，故立

A121n1561\_p0165a09 || 知量。食飲者，二十一說，謂彼如是守諸根已，以正思擇

A121n1561\_p0165a10 || 食於所食，不為倡蕩，不為僑逸，不為飾好，不為端嚴食

A121n1561\_p0165a11 || 於所食，然食所食，為身安住，為暫支持，為除飢渴，為攝梵

A121n1561\_p0165a12 || 行，為斷故受，為令新受當不更生，為當存養力樂無罪

A121n1561\_p0165a13 || 安隱而住，如是名為於食知量。等者，等持僧伽抵及以衣

A121n1561\_p0165a14 || 鉢，正知而住。論：又於此中至長者等眾。演曰：五、釋

A121n1561\_p0165b01 || 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，故立知眾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65b02 || 剎帝利等眾；二、釋沙門眾。此初也。立知眾者，知是王臣

A121n1561\_p0165b03 || 長者、沙門等眾也。論：受用法者，謂於沙門眾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5b04 || 二、釋沙門眾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我應如

A121n1561\_p0165b05 || 是至善住正念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四：一、釋行；



二、釋住；

A121n1561\_p0165b06 || 三、釋坐；四、釋語。此初也。論：應如是住至則不應入。

A121n1561\_p0165b07 || 演曰：二、釋住。論：或得入已至乃至廣說。演曰：三、釋坐。

A121n1561\_p0165b08 || 論：應如是語者，謂五種語。演曰：四、釋語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

A121n1561\_p0165b09 || 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應時語至五正直語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5b10 || 二、列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正列語；二、兼釋嘿。此初也。論：應如是

A121n1561\_p0165b11 || 嘿至應當宴嘿。演曰：二、兼釋默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65b12 || 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或紛擾至或談論故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5b13 || 二、釋。論：為待言終，所以宴默。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166a01 || 應時語？—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五：一、釋應時語；二、釋應理

A121n1561\_p0166a02 || 語；三、釋應量語；四、釋寂靜語；五、釋正直語。初中分三：

A121n1561\_p0166a03 || 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非紛擾至名應時語。

A121n1561\_p0166a04 || 演曰：二、釋；三、結。論：云何應理語？—演曰：二、釋應理語。

A121n1561\_p0166a05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依四道至名應

A121n1561\_p0166a06 || 理語。演曰：二、釋；三、結。論：云何應量語？—演曰：三、釋應

A121n1561\_p0166a07 || 量語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文句周

A121n1561\_p0166a08 || 至名應量語。演曰：二、釋；三、結。論：云何寂靜語？—

A121n1561\_p0166a09 || 演曰：四、釋寂靜語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66a10 || 論：謂言不高至名寂靜語。演曰：二、釋；三、結。論：云何

A121n1561\_p0166a11 || 正直語？—演曰：五、釋正直語。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

A121n1561\_p0166a12 || 初也。論：謂言無詭至名正直語。演曰：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66a13 || 論：於己所無至故名自知。演曰：六、釋於究竟時內離

A121n1561\_p0166a14 || 上憍無失壞，故立自知。論：又信為先至證如實智。

A121n1561\_p0166b01 || 演曰：七、釋亦於他所離增上憊無失壞故，立知尊卑。

A121n1561\_p0166b02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釋五法；二、釋四緣；三、釋尊卑。

此初也。五法

A121n1561\_p0166b03 || 者：一、持戒；二、多聞；三、捨過無戀；四、得定；五、證智。論：如是

A121n1561\_p0166b04 || 五法至善男子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四緣。論：略有二至分別

A121n1561\_p0166b05 || 二種。演曰：三、釋尊卑。雙標二種者，雙標尊卑二種。分

A121n1561\_p0166b06 || 別二種者，分別尊、卑二種，如分別言此補特伽羅是尊，

A121n1561\_p0166b07 || 彼補特伽羅是卑。論：此二為勝至得二勝利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6b08 || 二、修七善法得二勝利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

此初也。論：謂

A121n1561\_p0166b09 || 現法中至多住喜樂。演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得住喜

A121n1561\_p0166b10 || 樂；二、得漏永盡。此初也。論：安住是已至諸漏永盡。

A121n1561\_p0166b11 || 演曰：二、得漏永盡。論：復次依修至攝一切法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6b12 || 四、釋一切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學及學果，攝一切法；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66b13 || 學及學果，能證資糧，治八過患，修集九想。初中分三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67a01 || 摠標；二、別釋；三、摠結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諸學？演曰：二、別

A121n1561\_p0167a02 || 釋。文中分三：一、釋諸學；二、釋學果；三、釋一切法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67a03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三種學至三增上慧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7a04 || 二、釋。論：云何學果？演曰：二、釋學果。文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

A121n1561\_p0167a05 || 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餘依至二涅槃果。演曰：二、釋。

A121n1561\_p0167a06 || 論：當知此中一切法者。演曰：三、釋一切法。文中分二：一、

A121n1561\_p0167a07 || 摠標牒；二、別解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善法欲至欲為根本。

A121n1561\_p0167a08 || 演曰：二、別解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諸法功用名殊；二、皆攝

A121n1561\_p0167a09 || 歸學及學果。初中分九：一、釋欲；二、釋觸；三、釋受；四、釋作

A121n1561\_p0167a10 || 意；五、釋念；六、釋定；七、釋慧；八、釋堅固；九、釋涅槃後際。

A121n1561\_p0167a11 || 此初也。論：又依淨戒至以為觸集。演曰：二、釋觸。

A121n1561\_p0167a12 || 論：又彼皆為至為受流趣。演曰：三、釋受。論：又彼為

A121n1561\_p0167a13 || 求至為作意生。演曰：四、釋作意。論：又於尔時至念

A121n1561\_p0167a14 || 為增上。演曰：五、釋念。論：又念增上至定為上首。

A121n1561\_p0167b01 || 演曰：六、釋定。論：又於聖諦至慧為最勝。演曰：七、釋慧。

A121n1561\_p0167b02 || 論：又由一切至以為堅固。演曰：八、釋堅固。論：又彼如

A121n1561\_p0167b03 || 是至為其後際。演曰：九、釋涅槃後際。論：應如此中

A121n1561\_p0167b04 || 至第二學果。演曰：二、皆攝歸學及學果。論：如是

A121n1561\_p0167b05 || 略說至攝一切法。演曰：三、摠結。論：又此諸學至

A121n1561\_p0167b06 || 修集九想。演曰：二、釋學及學果，能證資糧，治八過

A121n1561\_p0167b07 || 患，修集九想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舉數；二、隨標別釋。此初也。

A121n1561\_p0167b08 || 論：云何名為八種過患？演曰：二、隨標別釋。文中分二：

A121n1561\_p0167b09 || 一、釋八種過患；二、釋修集九想。初中分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67b10 || 初也。論：所謂耽著至修習梵行。演曰：二、釋八過患

A121n1561\_p0167b11 || 者：一、耽著利養恭敬；二、愛藏一切後有諸行；三、懈怠懶

A121n1561\_p0167b12 || 墮；四、薩迦耶見；五、貪著美味；六、於諸世間種種妙

A121n1561\_p0167b13 || 事，忻欲貪愛；七、依止放逸，惡行方便；八、依止邪願，修習

A121n1561\_p0168a01 || 梵行。論：云何名為修集九想？演曰：二、釋修集九想。

A121n1561\_p0168a02 || 文中分三：一、徵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者修集至出

A121n1561\_p0168a03 || 離想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應知此中至名不平等。演曰：

A121n1561\_p0168a04 || 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第八世間平等不平等想；二、釋第

A121n1561\_p0168a05 || 九有無出沒過患等想。此初也。論：又住於此至已廣

A121n1561\_p0168a06 || 分別。演曰：二、釋第九有無出沒過患等想。論：復次

A121n1561\_p0168a07 || 諸至不如實知。演曰：五、釋梵行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外道

A121n1561\_p0168a08 || 修梵行，不名最極究竟；二、釋內法修梵行，得名最

極

A121n1561\_p0168a09 || 究竟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六處二相不如實知；二、釋所修梵

A121n1561\_p0168a10 || 行非極究竟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六處不如實知；二、釋二相不

A121n1561\_p0168a11 || 如實知。初中分二：一、正釋；二、料簡。初中分二：一、釋前

A121n1561\_p0168a12 || 三處；二、釋後三處。此初也。論：於是三處至不如實知。

A121n1561\_p0168a13 || 演曰：二、釋後三處。論：此中前五至不如實知。演曰：二、

A121n1561\_p0168a14 || 料簡。論：又即於此至不如實知。演曰：二、釋二相不

A121n1561\_p0168b01 || 如實知。文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列；三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一雜染故，

A121n1561\_p0168b02 || 二清淨故。演曰：二、列。論：此中雜染至果差別故。

A121n1561\_p0168b03 || 演曰：三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雜染；二、釋清淨。此初也。論：

A121n1561\_p0168b04 || 此中清淨至二趣滅行。演曰：二、釋清淨。論：彼於

A121n1561\_p0168b05 || 如是至不盡漏故。演曰：二、釋所修梵行非極究竟。

A121n1561\_p0168b06 || 論：住內法者至盡諸漏故。演曰：二、釋內法修梵行得

A121n1561\_p0168b07 || 名最極究竟。論：復次於其至生起智轉。演曰：六、釋

A121n1561\_p0168b08 || 數取趣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摠標；二、別釋。此初也。論：云何名六

A121n1561\_p0168b09 || 補特伽羅？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六種補特伽

A121n1561\_p0168b10 || 羅依染淨法；二、釋如來隨應染淨如實了知。初中分

A121n1561\_p0168b11 || 二：一、徵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謂有一類至得正直見。演

A121n1561\_p0168b12 || 曰：二、釋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前三補特伽羅；二、釋後三補特

A121n1561\_p0168b13 || 伽羅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正釋；二、料簡；三、摠結。初中分三：一、釋

A121n1561\_p0169a01 || 第一補特伽羅；二、釋第二補特伽羅；三、釋第三補特

A121n1561\_p0169a02 || 伽羅。初中分三：一、標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此初也。論：彼於今生

A121n1561\_p0169a03 || 至成清淨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是名第一補特伽羅。

A121n1561\_p0169a04 || 演曰：三、結。論：復有一類至及不善法。演曰：二、釋

A121n1561\_p0169a05 || 第二補特伽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此初也。論：彼於

A121n1561\_p0169a06 || 今生至成清淨法。演曰：二、釋。論：復有一類至惡趣

A121n1561\_p0169a07 || 決定。演曰：三、釋第三補特伽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釋；二、結。

A121n1561\_p0169a08 || 此初也。論：是名第三補特伽羅。演曰：二、結。論：如

A121n1561\_p0169a09 || 是三種至多行放逸。演曰：二、料簡。論：如是三種補

A121n1561\_p0169a10 || 特伽羅。演曰：二、揔結。論：復有餘三至應知其相。

A121n1561\_p0169a11 || 演曰：二、釋後三補特伽羅。文中分二：一、揔標；二、別釋。此

A121n1561\_p0169a12 || 初也。論：此中第一至後行放逸。演曰：二、別釋。文中

A121n1561\_p0169a13 || 分三：一、釋第一補特伽羅；二、釋第二補特伽羅；三、釋

A121n1561\_p0169a14 || 第三補特伽羅。此初也。論：第二補特至專行放逸。

## B25n0145 《天目中峰廣錄》卷 28

B25n0145\_p0958b20 || 混沌鑿七竅 開合俱瀉 肉團裹枯骨 枯骨藏靈津

## GA031n0032 《徑山志》卷 1

GA031n0032\_p0051a07 || 萬曆初年，本山僧宗淨重刻《徑山集》，所載諸祖事，實，

GA031n0032\_p0053a04 || 寫名勝、山靈增重，故。舊套、圖畫、形勝，悉裁革。

GA031n0032\_p0053a06 || 莫由徧稽，祇據一二耆宿所知者，備載法侶，庶存高

GA031n0032\_p0054a01 || 凡志例載土產，此山惟松杉，以莊嚴祖席，茶笋可供

## GA031n0032 《徑山志》卷 5

GA031n0032\_p0495a09 || 雙徑山有萬壽禪寺，唐國一師作開山祖，寺以泥作殿，瓦，日久流壞，與諸刹等。寺僧證公以解脫智，修真實果，

GA031n0032\_p0499a08 || 觀公，遂興憂深慮遠之思，誓願廣募賢豪，行將鑄鐵瓦，

GA031n0032\_p0499a09 || 為蓋，作千年常住之計。正所謂一勞永逸，利窮筭喻矣！

## J10nA158 《密雲禪師語錄》卷 6



J10nA158\_p0033a16 || 終身受用。」云：「如何得終身受用？」師乃打云：「向上」還有

## J26nB185 《浮石禪師語錄》卷 6

J26nB185\_p0595c02 || 師道：『光不透脫有兩般病：一切處不明目前有物，是  
J26nB185\_p0595c03 || 一；透得一切法空，隱隱地有物相似，亦是光不透脫。  
J26nB185\_p0595c04 || 法身亦有兩般病：法執不忘，已見猶存，墮在法身邊，  
J26nB185\_p0595c05 || 是一；直饒透得法身，放過即不可，仔細檢點將來，有  
J26nB185\_p0595c06 || 甚氣息，亦是病。』雲門大師慈悲太煞，向人無插手處

## J27nB197 《博山無異大師語錄集要》卷 4

J27nB197\_p0416a22 || 有物，是一；透得一切法空，隱隱地似有個物相似，亦  
J27nB197\_p0416a23 || 是光不透脫。又，法身亦有兩般病：得到法身，為法執  
J27nB197\_p0416a24 || 不忘，已見猶存，墮在法身邊，是一；直饒透得放過即  
J27nB197\_p0416a25 || 不可，仔細簡點將來，有甚氣息，亦是病。」

## K34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5

K34n1257\_p0792c05 || 美反)。揣若(上徒官反丸也正作[搏-甫+(十/田)]米  
\*(十/田/寸)]團三形也諸經律中歡喜[搏-甫+(十/田)]字作歡喜揣亦六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18

K35n1257\_p0210a13 || 二經十卷(同帙)第一卷[百-日+(口@人)]大(上胡減  
反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0

K35n1257\_p0275a12 || 反)。柔溷(同上又奴管奴乱二反悞)。額端(上五格  
反)。淳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

K35n1257\_p0277a03 || 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(上常倫反下常六反)。  
[搨-口+厶]棄(上余全反下詰利反)。痛痒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1

K35n1257\_p0303b11 || 栖〃(音西又音細)。窈窕(上伊了反下徒了反)。  
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妙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2

K35n1257\_p0363c04 || 燼火（上奴管反）。純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神六反）。生疽（七余反）。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3

K35n1257\_p0390a14 || （七感反或作燥音草）。惕𠂔（他歷反）。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女（上是六反善也）。惶灼

K35n1257\_p0398b04 || （上盧木反）。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調（上常六反）。鴟鵂（音休）。鷓鴣（交精二音）。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4

K35n1257\_p0458a03 || （上息淺反）。汎愛（上芳梵反）。祥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音熟）。姑臧（子郎反）。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6

K35n1257\_p0529c12 || 難（上去羊反）。[(、升、、、)/日]察（上冬[泛-之+犬]反）。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懸（上時六反下他得反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懸

K35n1257\_p0532c08 || （知立反）。典廩（音攷）。簡擢（音濁抽也）。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慎（上市六反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7

K35n1257\_p0579a10 || （普角反）。僧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常六反）。纂襲（音習）。未瘳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8

K35n1257\_p0631a13 || 郡（上居立反正作汲）。元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音熟）。窟情（上戶貫反）。

K35n1257\_p0632c05 || 乘[禾\*辛]（音子）。光赫（上音原下音熟正作元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蒙求云後

K35n1257\_p0632c06 || 漢趙壹字元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。姜斌（上居良反下彼巾反）。誣罔（上音無枉

K35n1257\_p0641a13 || （上呼交反虎聲）。反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音孰）。以[(夕\*巳)/貝]（莫候反）。跪起

K35n1257\_p0642b14 || 求反）。之[敕/升]（步祭反）。子遺（上居列反）。良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音熟）。

K35n1257\_p0646a07 || 侔造（上音牟等也）。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清（上市六反善也）。蓼豢

## K35n1257 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卷 29

K35n1257\_p0661b03 || 玷（音點）。十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（市六反）。瓊房（上巨營反）。瑤戶

K35n1257\_p0674c08 || [女\*(、升、、、)]（市六反後宮女名也文意是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）。薛女（上魚列反[女\*(乏-之+犬)] | 也正作孽）。曠

K35n1257\_p0675a10 || 𪛗（上魚袁反下時六反正作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也蒙求云後漢趙壹字元[泳-永+(、升、、、)]漢陽人為窮鳥

## N68n0035 《清淨道論》卷 8

N68n0035\_p0027a03 || 「腦、糞、胃物、腸間膜、腸、肺臟、脾臟、→肋膜、肝臟、心臟、腎臟、骨髓、骨、

## T01n0001 《長阿含經》卷 5

T01n0001\_p0031c08 || 父處，授汝相印。彼時焰鬘受相印已，王欲

T01n0001\_p0031c09 || 入宮，復付後事。→「時，相焰鬘明於治理，父先

## T01n0016 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卷 1

T01n0016\_p0250c25 || 他人婦女、四者不妄言兩舌。心欲貪→姪、恚→怒、

T01n0016\_p0251a13 || 富之。惡知識復有四輩：一者難諫曉→教之作善，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4

T01n0026\_p0444c05 || 豫，彼於疑惑淨除其心。「彼已斷此五蓋→心

T01n0026\_p0444c06 || 穢、慧羸，離欲，→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第四禪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13

T01n0026\_p0508b19 || 心，彼已斷此五蓋→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→離惡不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19


T01n0026\_p0553b03 || 蓋→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→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第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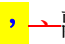
T01n0026\_p0582b12 || 悉斷五蓋→心穢、慧羸，立心正住於四念處，修

T01n0026\_p0582b14 || 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悉斷五蓋→心穢、慧羸，


立


T01n0026\_p0582b17 || 斷五蓋  心穢、慧羸，立心正住於四念處，修七
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26


T01n0026\_p0595a09 || 世間，彼捨五蓋 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  離惡不善
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32


T01n0026\_p0632b07 || 無敵微妙思，學戒禪智慧 


T01n0026\_p0632b08 || 安隱無有垢，佛弟子婆離 


T01n0026\_p0632b09 || 大聖修習已，得德說自在 


T01n0026\_p0632b13 || 作沙門成覺，後身尊大士 


T01n0026\_p0632b14 || 無比無有塵，佛弟子婆離 


T01n0026\_p0632b15 || 無疾不可量，甚深得牟尼 


T01n0026\_p0632b19 || 應辯才清淨，慧生離憂戚 


T01n0026\_p0632b20 || 不還有釋迦，佛弟子婆離 


T01n0026\_p0632b21 || 正去禪思惟，無有憍清淨 


T01n0026\_p0632b25 || 淨浴如明燈，得息止怨結 


T01n0026\_p0632b26 || 勇猛極清淨，佛弟子婆離 

T01n0026\_p0632b27 || 得息慧如地，大慧除世貪 



T01n0026\_p0632c02 || 無上常歡喜，無疑有光明 

T01n0026\_p0632c03 || 斷慢無上覺，佛弟子婆離 

T01n0026\_p0632c04 || 斷愛無比覺，無烟無有燬 

T01n0026\_p0632c08 || 優婆離所說，諸天來至彼 
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34

T01n0026\_p0647c22 || 一。猶如虛空諸星  宿  月殿為第一。猶諸綵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35


T01n0026\_p0652c10 || 惑淨除其心。汝斷此五蓋  心穢、慧羸  離欲 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36

T01n0026\_p0657c21 || 彼於疑惑淨除其心。彼斷此五蓋  心穢、慧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47

T01n0026\_p0724b12 || 者，必有是處。「阿難！若不斷五蓋  心穢、慧羸，

T01n0026\_p0724b13 || 心正立四念處者，終無是處。若斷五蓋  心穢、

T01n0026\_p0724b15 || 不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心不正立四念處，欲  
T01n0026\_p0724b16 || 修七覺意者，終無是處。若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  
T01n0026\_p0724b18 || 阿難！若不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心不正立四念  
T01n0026\_p0724b20 || 無是處。若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心正立四念  
T01n0026\_p0724b22 || 阿難！若不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心不正立四念  
T01n0026\_p0724b24 || 邊者，終無是處。若斷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心正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48

T01n0026\_p0725b23 || 豫，彼於疑惑淨除其心。彼斷此五蓋 → 心穢、  
T01n0026\_p0725b24 || 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第四禪成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

T01n0026\_p0734a08 || 惑淨除其心。諸賢！我已斷此五蓋 → 心穢、慧  
T01n0026\_p0734a09 || 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第四禪成就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

T01n0026\_p0778b13 || 祐，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  
不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57

T01n0026\_p0785c26 || 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  
羸，  
T01n0026\_p0785c27 || 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法，有覺、有觀， → 離生喜、樂，

## T01n0026 《中阿含經》卷 60

T01n0026\_p0805c17 || 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觀內  
T01n0026\_p0805c24 || 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觀內身如身，至觀  
T01n0026\_p0805c29 || 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 
心  
T01n0026\_p0806a11 || 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 
→  
T01n0026\_p0806a22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欲定如意足，成就斷  
T01n0026\_p0806b02 || 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欲定如意足，成就  
T01n0026\_p0806b10 || 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  
T01n0026\_p0806b17 || 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法，至得  
T01n0026\_p0806b22 || 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  
羸，  
T01n0026\_p0806b28 || 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

T01n0026\_p0806c05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信力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力，

T01n0026\_p0806c11 || 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信力、精進、

T01n0026\_p0806c16 || 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

T01n0026\_p0806c17 || 羸，修念覺支， → 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，趣非

T01n0026\_p0806c25 || 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念覺

T01n0026\_p0806c26 || 支， → 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，趣非品，如是修

T01n0026\_p0807a04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正見乃至修正定

T01n0026\_p0807a10 || 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心

T01n0026\_p0807a16 || 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第一

T01n0026\_p0807a27 || 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第一地一切處，四維上

T01n0026\_p0807b07 || 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無學

T01n0026\_p0807b14 || 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無學正見，

T01n0026\_p0807b24 || 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T01n0026\_p0807c02 || 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T01n0026\_p0807c08 || 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

T01n0026\_p0807c19 || 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

T01n0026\_p0807c29 || 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心

T01n0026\_p0808a10 || 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欲定如意

T01n0026\_p0808a18 || 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

T01n0026\_p0808a25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離欲， → 離惡不善之法，

T01n0026\_p0808b01 || 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心

T01n0026\_p0808b08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信根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

T01n0026\_p0808b13 || 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信力、精

T01n0026\_p0808b19 || 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

T01n0026\_p0808b25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念覺支， → 依離、依

T01n0026\_p0808c04 || 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

T01n0026\_p0808c05 || 羸，修念覺支， → 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，趣非品。

T01n0026\_p0808c12 || 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正見乃至

T01n0026\_p0808c19 || 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正見乃至修正定

T01n0026\_p0808c24 || 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

心

T01n0026\_p0809a06 || 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羸，修第一地一切處，四維

T01n0026\_p0809a15 || 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 → 心穢、慧

羸，

T01n0026\_p0809a22 || 號佛、眾祐。彼斷，乃至五蓋——→心穢、慧羸，修無

## T01n0029 《鹹水喻經》卷 1

T01n0029\_p0811c05 || 岸？或有一人而出水上，有信於善法，有慙愧，

T01n0029\_p0811c06 || 有→勇猛意，於諸善法皆懷慙愧；或有一人盡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3

T02n0099\_p0016a20 || 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？調色

T02n0099\_p0016b14 || 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？調色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

T02n0099\_p0077c20 || 分滿足？目捷連！比丘！如是順身身觀住，彼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

T02n0099\_p0131a12 || 正覺悉斷五蓋——惱心、→令慧力羸、墮障礙品、不

T02n0099\_p0131a15 || 五蓋——惱心、→令慧力羸、墮障礙品、不向涅槃

T02n0099\_p0131a18 || 斷五蓋——惱心、→令慧力羸、墮障礙品、不向涅槃

T02n0099\_p0131a21 || 過去、未來、今現在佛悉斷五蓋——惱心、→慧力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24

T02n0099\_p0176b14 || 眠、掉悔、疑蓋。斷除五蓋——惱心、→慧力羸、諸障  
闕

T02n0099\_p0177b05 || 憂。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、→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

T02n0099\_p0182c06 || 正智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外身、內外身、→受、心、法法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27

T02n0099\_p0191a24 || 蓋——覆心、→慧力羸、→為障礙分、→不轉趣涅槃，  
住

T02n0099\_p0191a26 || 斷五蓋——覆心、→慧力羸，善住四念處，修七覺

T02n0099\_p0196b24 || 住，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、→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當

T02n0099\_p0197a05 || 身、內外身、→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專心繫念不

T02n0099\_p0197b21 || 弟子說如是法不：『斷五蓋——惱心、慧力羸、為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

T02n0099\_p0204b15 || 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<sup>?</sup>謂邪見。邪見者，起邪志、  
T02n0099\_p0204b21 || 不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惡見者<sup>?</sup>謂邪見。邪見者，  
T02n0099\_p0204b26 || 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謂正見<sup>。</sup>→正見者  
T02n0099\_p0204c03 || 愛、可念、可意果。所以者何？善見者<sup>?</sup>謂正見。正

## T02n0099 《雜阿含經》卷 32

T02n0099\_p0226a27 || 無後，一切答言：『世尊說，此是無記。』<sup>?</sup>云何為

## T03n0152 《六度集經》卷 5

T03n0152\_p0027c26 || 難是也。說忍法龍者<sup>。</sup>吾<sup>。</sup>→身是也。含毒虻者，

## T03n0154 《生經》卷 1

T03n0154\_p0071c16 || 不問本末<sup>。</sup>→何所從來<sup>。</sup>、<sup>?</sup>父<sup>。</sup>→母姓字<sup>。</sup>、<sup>。</sup>善<sup>。</sup>→惡<sup>。</sup>→好<sup>。</sup>→  
醜<sup>。</sup>、<sup>?</sup>  
T03n0154\_p0071c17 || 識與不識<sup>。</sup>、<sup>?</sup>趣欲得人，而下鬚髮，授具足  
T03n0154\_p0071c19 || 沙門，欲得眷屬，不顧後患。當問本末<sup>。</sup>→  
T03n0154\_p0071c20 || 何所從來<sup>。</sup>、<sup>?</sup>舉動安諦，為見侵欺，後悔無

## T03n0157 《悲華經》卷 6

T03n0157\_p0205b09 || 羅三藐三菩提心<sup>。</sup>→行檀波羅蜜者亦不能

## T03n0158 《大乘悲分陀利經》卷 5

T03n0158\_p0268a10 || 我法出家得受具足。令我有四眾<sup>。</sup>→比丘、比丘  
T03n0158\_p0268a11 || 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令我法中有多耶<sup>。</sup>、<sup>?</sup>若今天

## T03n0187 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 4

T03n0187\_p0559b16 || 書、多瑳那書、郁伽羅書、僧祇書<sup>。</sup>、阿跋  
T03n0187\_p0559b17 || 牟書、阿奴盧書、達羅陀書、可索書<sup>。</sup>、支那

## T04n0201 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7

T04n0201\_p0294b27 || 惱：「我於先世不造福業，為惡所牽<sup>。</sup>今受  
T04n0201\_p0294b28 || 此苦<sup>。</sup>、<sup>。</sup>我今不愁斯下賤業<sup>。</sup>、<sup>。</sup>眾人皆得到於

## T04n0211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2

T04n0211\_p0590a07 || 之法，日適欲沒，燃大火聚，向之跪拜，或至夜

## T07n0220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1

T07n0220\_p0171b02 || 多，至一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令善通利、如理思惟，

## T07n0220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0

T07n0220\_p0544b14 || 智智耶？」善現答言：「舍利子！諸菩薩摩訶薩如

## T07n0220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9

T07n0220\_p0600a25 || 時，聽法者聞已念言：『是彼不欲令我去相，設

## T07n0220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8

T07n0220\_p0819b12 || 聞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生信解，不沈、不沒、不  
T07n0220\_p0819b15 || 若波羅蜜多及彼相應，殊勝作意，愛樂隨逐能  
T07n0220\_p0819b16 || 說法者，如犢隨母未嘗暫離，乃至未得甚深  
T07n0220\_p0819b17 || 般若波羅蜜多所有義趣，究竟通利，能為他  
T07n0220\_p0819b18 || 說，終不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及說法師，經

## T08n0221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

T08n0221\_p0066a14 || 不復動轉。何以故？世尊！念般若波羅蜜者，

## T08n0223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9

T08n0223\_p0360a23 || 獄，是餓鬼、是畜生、是天、是人、是阿修羅？云何

## T08n0227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

T08n0227\_p0541c18 || 色界諸天子及四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

## T08n0227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

T08n0227\_p0578b14 || 佛說般若波羅蜜是時會中，四眾比丘、比丘

## T08n0233 《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

T08n0233\_p0737b15 || 告迦葉：「即今日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

## T08n0261 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7

T08n0261\_p0895c06 || 息？所？作已辦故。云何發起？了俗諦故。云何止

## T09n0264 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6

T09n0264\_p0185a18 || 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輕賤是人為

## T10n0279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7

T10n0279\_p0247c17 || 天身→求一切智而作佛事；或以龍身、夜叉身、  
T10n0279\_p0247c19 || 睺羅伽、人、非人等身，求一切智而作佛事；或

## T12n0354 《毘耶娑問經》卷 1

T12n0354\_p0226c21 || 奮波亂動，而復甚濁多饒惡虫——謂那迦羅、舒→

## T12n0360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

T12n0360\_p0267c01 || 尚可窮底，得其妙寶。人有至心→精進，求道

## T12n0384 《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》卷 1

T12n0384\_p1015b13 || 手須臾。佛問阿難及諸四眾→（比丘、比丘尼、優  
T12n0384\_p1015b14 || 婆塞、優婆夷）、八大國王、天、龍、鬼、神、阿  
修羅、迦

## T13n0397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2

T13n0397\_p0154b26 || 彼會中有諸菩薩、聲聞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

T13n0397\_p0155b11 || 中有諸菩薩、聲聞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  
優

T13n0397\_p0155c12 || 中有諸菩薩、聲聞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  
優

T13n0397\_p0156a15 || 有諸菩薩、聲聞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  
塞、優婆

T13n0397\_p0157b05 || 羅言：「善哉！世尊！我等護持。若有四眾——比丘、

## T13n0397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8



T13n0397\_p0194b02 || 惱結故；菩薩修定增益諸禪，觀見欲界諸過

## T13n0424 《大集會正法經》卷 3

T13n0424\_p0986b02 || 外道、尼乾陀、左囉迦、波哩沒囉惹迦，若天若

## T14n0460 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卷 1

T14n0460\_p0451c07 || 道法本師子之門。「而悉具足：慈心行者，無所  
T14n0460\_p0451c08 || 害門；悲哀行者，志和雅門，性以和柔，無諛諂  
T14n0460\_p0451c09 || 門；而行喜悅，樂法樂門；修行護者，無所適  
T14n0460\_p0451c10 || 莫，無增減門；行四意止，不失宿德諸所福門；

## T14n0468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 2

T14n0468\_p0504a27 || 祇夜：

## T14n0476 《說無垢稱經》卷 6

T14n0476\_p0585a12 || 蓮華往十方界為諸有情作佛事者，三道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2

T14n0489\_p0707c14 || 具足？復云：「何得持戒具足？云何得忍辱具足？」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3

T14n0489\_p0709c17 || 法律，餘諸沙門或婆羅門，彼等皆是雜亂所  
T14n0489\_p0709c18 || 行，多諸闡闢，而悉墜失如來法律。』若能不起  
T14n0489\_p0710c08 || 加其惡，菩薩爾時即無所忍；或時怨對若執  
T14n0489\_p0710c09 || 刀杖，若復持拳，起瞋怒心而來打擊，或復期  
T14n0489\_p0710c10 || 剋，惡語罵詈，菩薩見如是等他怨對來打擊罵  
T14n0489\_p0710c11 || 詈之時，堅固其心，深自伏忍，作是思惟：『此等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4

T14n0489\_p0713b18 || 想悉無作意，緣無邊虛空而為行相，即能成  
T14n0489\_p0713c17 || 義諦不離世俗諦，若勝義諦、若世俗諦，彼二  
T14n0489\_p0713c18 || 自性但有言說假名而無實體。菩薩雖如是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5

T14n0489\_p0715a15 || 若菩薩於左囉、迦、波哩、沒羅、惹迦、尼乾陀等諸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6

T14n0489\_p0719b13 || 火聚，其火光明，周一由旬，或二、三由旬，普遍照

T14n0489\_p0719c09 || 微小火，人不敢輕。何以故？以能燒故。菩薩亦

T14n0489\_p0719c10 || 復如是，若信解行住，菩薩於大乘中，初始發

T14n0489\_p0719c11 || 心，雖未具力，能，世間天人、阿修羅等不敢輕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7

T14n0489\_p0722c02 || 愚夫及聲聞緣覺，善以眾寶及劫樹莊嚴，堅

T14n0489\_p0722c03 || 固，一切智心永不忘失，得一切法依法灌頂，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8

T14n0489\_p0723a29 || 十五者、一切法離瞋，而諸有情生其瞋恚，是

T14n0489\_p0723b21 || 十七者、世間有情於諸舍宅、財物、妻子生貪

T14n0489\_p0724b16 || 一切眾會劫樹莊嚴，決定，常出正妙法音雨華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0

T14n0489\_p0730a13 || 無麤獷，無不悅意，無不樂聽。何以故？已能遠

T14n0489\_p0730a14 || 離語過失故。若有語過失者，言，即麤獷，無即

T14n0489\_p0730c18 || 俗虛假施設，於無名中，是故建立諸法名字。

T14n0489\_p0730c19 || 由彼名空，本虛假故，勝義諦中無虛假名，無

T14n0489\_p0730c20 || 假名故，於勝義中無虛妄法，彼虛妄法者，誑

T14n0489\_p0731a09 || 子！菩薩具智慧故，而能勤求諸善知識；見善

T14n0489\_p0731a10 || 知識已，心生歡喜，如師尊想，親近依止。由能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1

T14n0489\_p0731b27 || 西而東，當其炎毒渴乏所逼，時，西至人謂東

T14n0489\_p0733a29 || 不見眼識色境，若增若減，若成若壞；二者、耳

T14n0489\_p0733b01 || 雖聽聲，三者、鼻雖嗅香，四者、舌雖了味，五者、

T14n0489\_p0733b02 || 身雖覺觸，六者、意雖知法而行捨行，亦復不

T14n0489\_p0733b03 || 見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諸塵，若增若減，

T14n0489\_p0733b05 || 行苦，若增若減，若成若壞；八者、雖觀苦苦而

T14n0489\_p0733b06 || 行捨行，亦不見苦苦，若增若減，若成若壞；九

T14n0489\_p0733b08 || 減，若成若壞；十者、觀所作已辦有情，菩薩於

T14n0489\_p0733b20 || 想，而彼有情見菩薩——於一切世間最上、最勝，

T14n0489\_p0733b21 || 而復高顯，觀者無厭，不為五欲境界所染——能  
T14n0489\_p0733b22 || 起捨壽，而彼有情見已，轉於常想，生無常想，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2

T14n0489\_p0735c24 || 之處，使獲安隱不生疲倦。「又，善男子！如海導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3

T14n0489\_p0738a10 || 何？汝謂如來以何緣故，於四大洲中諸人、非  
T14n0489\_p0738b24 || 者、居士、諸大族舍，從一至一，次第行乞，所獲  
T14n0489\_p0738b25 || 飲食，知量止足，唯除異處，而悉不往。謂異處  
T14n0489\_p0738b26 || 者，惡犬、畜家及有新生犢子之舍，破壞淨戒，  
T14n0489\_p0738b27 || 墮畜生中，能起燒亂之者，若男、若女、童男、童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4

T14n0489\_p0739c15 || 若修如是十種法者，即得善住阿蘭若處。「又，  
T14n0489\_p0740a27 || 床座而來，奉彼塚間菩薩請就于座。菩薩爾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7

T14n0489\_p0744c15 || 無壞故。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本自如是，不生  
T14n0489\_p0744c19 || 義諦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本無所壞。以是義  
T14n0489\_p0744c20 || 故，有善男子發正信心，清淨出家，剃除鬚髮，  
T14n0489\_p0744c21 || 被服袈裟；既出家已，發勤精進，修諸善行，如  
T14n0489\_p0744c22 || 頭覆繒帛，救其火然，求法亦爾。「善男子！若不  
T14n0489\_p0746a08 || 爾時，除蓋障菩薩白佛言：「云何世尊為具修

## T14n0489 《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 18

T14n0489\_p0746b14 || 何等為十？一者、遠離諂求利養；二者、遠離為  
T14n0489\_p0746b15 || 利養故，矯現其相；三者、遠離為利養故，虛言  
T14n0489\_p0746b16 || 激誘；四者、遠離惡求利養；五者、遠離非法利  
T14n0489\_p0746b21 || 養因緣故，而身、語、心行於諂曲。身不行諂者，  
T14n0489\_p0746b22 || 菩薩若見施主及助施者，而不故意策發威  
T14n0489\_p0746b23 || 儀，徐緩安詳舉足進步，端審前視；或復起於  
T14n0489\_p0746b24 || 厭惡而視；或作寂住，無發悟視，此即名為身  
T14n0489\_p0746b25 || 不行諂。語不行諂者，菩薩不以利養因緣故，  
T14n0489\_p0746b26 || 發徐緩語，及柔軟語、愛樂之語、或隨順語，此  
T14n0489\_p0746b28 || 主及助施者，以其利養召命之時，而不語現  
T14n0489\_p0746b29 || 少欲，心起貪愛，內懷熱惱，此即名為心不行  
T14n0489\_p0746c02 || 何是善能遠離為利養故，矯現其相？謂若菩

T14n0489\_p0746c03 || 薩雖為衣服、應器、病緣醫藥，及餘資具之所  
T14n0489\_p0746c05 || 者，是為菩薩善能遠離『為利養故，矯現其相』。  
T14n0489\_p0746c06 || 「云何是善能遠離『為利養故，虛言激誘』？謂若  
T14n0489\_p0746c08 || 主持如是物惠施於我，而彼以我持戒、多聞、  
T14n0489\_p0746c09 || 少欲知足，是故以種種物而特見施，我亦  
T14n0489\_p0746c10 || 為其起悲愍心、作饒益事，攝受於彼，而乃受  
T14n0489\_p0746c11 || 之。」是為菩薩善能遠離『為利養故，虛言激誘』。  
T14n0489\_p0746c13 || 求利養故，身心行惡。——身行惡者：所謂往來馳  
T14n0489\_p0746c14 || 走奔競，歷諸艱苦，破毀淨戒；心行惡者：為利  
T14n0489\_p0746c15 || 養故，見餘同梵行者得利養已，而於彼所生  
T14n0489\_p0746c21 || 若翠觀波物，若法、若僧所有諸物，不與不許，  
T14n0489\_p0746c22 || 菩薩知己，悉不受之，是為菩薩善能遠離不  
T14n0489\_p0746c25 || 足，復無積聚。時能普施諸餘沙門、婆羅門等，  
T14n0489\_p0746c26 || 及父母、親屬、朋友、知識，或復以時己所受用，  
T14n0489\_p0747a02 || 生苦，亦無熱惱，而復於彼施主及助施者，不  
T14n0489\_p0747a07 || 亦不譏毀，如是受已，生喜足心，是為菩薩得  
T14n0489\_p0747b28 || 於佛教中安立邪道，智燈隱滅。當如是時，有  
T14n0489\_p0747b29 || 能宣演如來所說廣大經典，作大利益，具大  
T14n0489\_p0747c01 || 威德，如諸法母能受持讀誦、恭敬承事者，即

## T14n0549 《佛說光明童子因緣經》卷 4

T14n0549\_p0862c04 || 著身，成苾芻相。然後執持應器及淨軍持，

## T14n0573 《差摩婆帝授記經》卷 1

T14n0573\_p0945c04 || 心更清淨，從樓而下，敷大價衣，名波都拏，如

## T14n0579 《優婆夷淨行法門經》卷 2

T14n0579\_p0958c05 || 所依憑；若出家者，得成為佛，為諸四眾（比  
T14n0579\_p0958c06 || 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）、天、龍、夜叉、乾  
闥婆、阿

## T15n0586 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3

T15n0586\_p0054c13 || 字、畢竟離，是眾生相，如是相則無變異。若

## T15n0642 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1

T15n0642\_p0630a10 || 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堅意！能問如來如是之義。當知  
T15n0642\_p0630c17 || 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說，為欲利益一切眾生，  
T15n0642\_p0633c15 || 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成慈！如汝所說。若菩薩欲行

T15n0642\_p0635a17 || 言：「汝於首楞嚴三昧，知少分耶？」答言：「善男  
T15n0642\_p0635c07 || 現意天子：「汝可示現首楞嚴三昧本事少分。」  
T15n0642\_p0635c09 || 少勢力不？」答言：「天子！願樂欲見。」  
T15n0642\_p0636a14 || 是如是如汝等說。若人不得首楞嚴三昧，不  
T15n0642\_p0636c19 || 讚天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說。菩薩於此不  
T15n0642\_p0636c22 || 堅意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現意天子，從何佛  
T15n0642\_p0636c24 || 「我今欲向彼方作禮，以是大士遊行住處。」天

## T15n0642 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

T15n0642\_p0638b19 || 謂惡魔言：「誰解汝縛。」答言：「魔界行不污菩薩，  
T15n0642\_p0638b22 || 爾時佛告堅意菩薩：「今是惡魔為解縛故，發  
T15n0642\_p0638b23 || 菩提心，非清淨意。如是！堅意！我滅度後後五  
T15n0642\_p0639a04 || 眾生輕慢心，則為自傷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迦  
T15n0642\_p0639a06 || 妄稱量眾生，所以者何？若妄稱量於他眾生，  
T15n0642\_p0639a09 || 生佛想。適發心已得受記者，或自有人，久  
T15n0642\_p0639b01 || 不能自知我為得記、為未得記，是為菩薩密  
T15n0642\_p0640c05 || 大千世界有是神力，於餘世界亦有是力？」時  
T15n0642\_p0640c13 || 彼國無有聲聞、辟支佛名，但有諸菩薩僧，常  
T15n0642\_p0640c14 || 說不退轉法輪。唯願世尊！說此佛名一燈明  
T15n0642\_p0641a16 || 當知是人得住佛法畢定不退。」佛言：「如是！如  
T15n0642\_p0641a17 || 是！如汝等說。若人不厚種諸善根，聞首楞嚴  
T15n0642\_p0641b10 || 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迦葉！如汝所說。菩薩所得諸  
T15n0642\_p0641c07 || 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說，是無增上慢大弟子之所  
T15n0642\_p0641c23 || 阿難答言：「佛諸弟子，隨逐音聲而得解脫，於  
T15n0642\_p0641c29 ||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說，汝  
T15n0642\_p0643a01 || 力故還復出生。諸天子！菩薩住是首楞嚴三  
T15n0642\_p0643c28 || 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菩薩若能通達首  
T15n0642\_p0644a03 || 諸眾生入大滅度。」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  
T15n0642\_p0645a08 || 生。」爾時世尊讚阿難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以佛

## T16n0658 《寶雲經》卷 6

T16n0658\_p0236a09 || 亦虛出世，以是因緣，有真實法。善男子！具此

## T16n0659 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4

T16n0659\_p0260b13 || 所言法者，非文字體；夫文字者，亦無法體。以  
T16n0659\_p0260b14 || 是義故，依於假名俗諦，故說於無名法而立

## T16n0660 《佛說寶雨經》卷 6



T16n0660\_p0309c10 || 字，但是虛妄施設、假立作其名字，誘引愚夫，

## T16n0676 《解深密經》卷 2

T16n0676\_p0696b17 || 或差別相；假名安立為色蘊生、為色蘊滅，

T16n0676\_p0696c04 || 相所依行相中，假名安立以為苦諦、苦諦遍

## T17n0721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4

T17n0721\_p0018a29 || 等，魚則提彌、提彌宜羅，有名瓮魚、金毘羅

T17n0721\_p0018b01 || 魚、那迦羅魚、名大口魚、蛤蜊等虫，常一切

## T17n0721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7

T17n0721\_p0400c18 || 有提彌魚、提彌鯢羅魚、失收摩羅魚、捉影

## T17n0721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8

T17n0721\_p0406a21 || 魚、失收摩羅、瓮魚、龜等，滿大海中，其水青

## T17n0765 《本事經》卷 2

T17n0765\_p0672c07 || 於境速疾迴轉，世出、世間無可為喻，汝等應

## T17n0765 《本事經》卷 3

T17n0765\_p0676a20 || 謂世出、世間，能正盡眾苦。

## T17n0765 《本事經》卷 4

T17n0765\_p0682b10 || 家人亦復如是，失在家法，復非沙門，世出、世

## T17n0765 《本事經》卷 7

T17n0765\_p0697a25 || 最為第一。二、於一切施設法門、世出、世間、

T17n0765\_p0697a26 || 無、為等諸法門中，涅槃最勝，諸離憍慢，息

## T17n0782 《佛說十號經》卷 1

T17n0782\_p0720b08 || 上覺，是故天、人、凡、聖、世、出、世間咸皆尊重，故

## T17n0807 《佛說內藏百寶經》卷 1

T17n0807\_p0751b20 || 入教，佛智不可量、經法不計，諸阿羅漢、辟→支

## T17n0823 《佛說一切法高王經》卷 1

T17n0823\_p0853a21 || 魚、摩伽羅魚、舒摩羅、龜等眾生昔未曾見，見

T17n0823\_p0854c08 || 龜、摩伽羅魚、坻鱗→宜羅、蝦蟇、鵝、鴨及魚師等。

## T17n0840 《稱讚大乘功德經》卷 1

T17n0840\_p0911c03 || 別不能傾動，故曰大乘；此乘真實，窮→未來際

## T18n0895a 《蘇婆呼童子請問經》卷 3

T18n0895ap0734b25 || 眾→(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)、童男童女，得

## T19n0945 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 4

T19n0945\_p0120a21 || 洲渾中江河常注，水勢劣→火，結為高山，是故

T19n0945\_p0120a22 || 山石擊則成炎、融則成水，土勢劣→水，抽為草

T19n0945\_p0121a11 || 至非意識界；非明無明、明無明盡，如是乃至

T19n0945\_p0121a19 || 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；即明無明、明無

T19n0945\_p0121b04 || 富樓那言：「我與如來寶覺圓明、真妙淨心無

## T20n1153 《普遍光明清淨熾盛如意寶印心無能勝大明王大隨求陀羅尼經》卷 2

T20n1153\_p0632b02 || vipula vimale vimala garbhe vimale jaya garbhe vajra jyālā garbhe, gati gahane, gagana viśodhane, sarva papa viśodhane.

T20n1153\_p0632b03 || Om̐ guṇavati gagana vicāriṇi, gagariṇi 2 giriṇi 2 bhagari garddhabhari, gamari 2 gahari 2 gaha 2 gargāri 2 gagari 2 gambhari

T20n1153\_p0632b04 || 2 gabhi 2 gahi 2 gamari 2 gare 2 guha 2 guru 2 gubha 2 guriṇi 2 cale mucale samucale jaye vijaye, jagavati, aparājite,

T20n1153\_p0632b05 || sarva bhaya vigate, garbha sambharaṇi, śiri 2 ciri 2 miri 2 piri 2 ghiri 2 sarva mantrā karṣaṇi. Sarva śatrūnpramathanī

T20n1153\_p0632b06 || rakṣa 2 sarvasattvānāñca sarvadā sarva bhayebhyaḥ, sarva vyādhibhyaḥ sarvopidravebhyaḥ ciri 2 viri 2 diri 2 vigatā varaṇa

T20n1153\_p0632b07 || viśodhani, vividhāvaraṇa vināsanī muni 2 mucī 2 muli 2 cili 2 kili 2 mili 2 kamale vimale, jaye jayāvahe, jayavati viśeṣavati

T20n1153\_p0632b10 || parāyaṇānya (pa?) rimocaya sarvaduḥkhebhyaḥ

caṇḍi 2 caṇḍo 2 caṇḍini 2 vegavati sarva duṣṭanivaraṇī vijaya vāhini huru 2 muru

T20n1153\_p0632b11 || 2 curu 2 turu 2 māyupālinī, sura vara pramathanī, sarva deva gaṇa pūjite cira 2 dhiri 2 samantāvalokite prabhe 2 suprabhe 2 T20n1153\_p0632b12 || viśuddhe, sarva pāpa viśodhanī dhara 2 dharaṇīndhare suru 2 sumuru 2 rurucale cāraya 2 sarvaduṣṭānpuraya 2 āsām mama

T20n1153\_p0632b13 || sarva sattvānāñca kuru 2 śrī vasundhare jayakamale juli 2 varadīkuse. Om padma viśuddhe śodhaya 2 śuddhe 2 bhara 2

T20n1153\_p0632b14 || bhiri 2 bhuru 2 maṅgala viśuddhe pavitra mukhi, khaṅgiri 2 khara 2 jvarita śiṣare, samantāvalokita prabhe, śubha 2 praviśuddhe

T20n1153\_p0632b16 || saparivārān sarvasattvānāñca, nāga vilokite, huru 2 laghu 2 hutu 2 tuhu 2 kṣiṇi 2 sarvagraha bhakṣiṇi piṅgali 2 mucu 2 s umu

T20n1153\_p0632b17 || 2 suvicare, tara 2 nāgavilokini tāravantuṃ mām saparivārān sarvasattvānāñca saṃsārṇa vāha\*gavati aṣṭhamahā bhayebhyaḥ

T20n1153\_p0632b18 || sarvatra samantena diśāvandhena vajra prākāra vandhena vajrapāśa vandhena vajrajvālī vajra jvālā viśuddhena; bhuri 2 bhagavati

T20n1153\_p0632b20 || varṣaṇi, devatāvatāraṇī, abhiṣiṅcantu sugata varavacanāmṛta varavapūṣe. Rakṣa 2 mama sarvasattvānāñca sarvatra sarvadā

T20n1153\_p0632b21 || sarva bhayebhyaḥ sarvopodravebhyaḥ sarvopasargebhyaḥ sarva vyādhibhyaḥ sarva duṣṭa bhayabhītebhyaḥ sarva kalikalaha

T20n1153\_p0632b22 || vighraha vīvāda duḥkha pradurunimirttā maṅgala pāpa viśodhanī, kuṣi saṃpūraśi, sarva yakṣa rākṣasa nāga vidāriṇi cala 2

T20n1153\_p0632b23 || vala 2 varavati jaya 2 jayantu mām sarvatra sarva kālaṃ sidhyantu me. Iyam mahā vidyā sādhyaya maṅḍalānughātaya vighnān

T20n1153\_p0632b26 || sarva sattvānāñca āsām pūraya trāya svamāmā\*ṣṭha mahādāruṇa bhayebhyaḥ sarvāsīperipūraya trāya svamām mahā bhayebhyaḥ,

T20n1153\_p0632b27 || 7 sara 2 prasara 2 sarvāvaraṇa viśodhani samantākāra maṅḍala viśuddhe vigate 2 vīgatamala sarva vīgatamala viśodhani

T20n1153\_p0632b28 || kṣiṇi 2 sarvapāpa viśuddhe, mala viśuddhe tejavati tejovati, vajre vajravati trailokyādiṣṭhite svāhā, sarva tathāgata mūrddhnabhiṣikte\*

T20n1153\_p0632b29 || \* svāhā, sarva buddha bodhisattvābhiṣikte svāhā, sarva devatābhiṣikte svāhā, sarva tathāgata hṛdayādhiṣṭhita hṛdaye

T20n1153\_p0632b30 || svāhā, sarva tathāgata hṛdaya samaye siddhe svāhā, indre indravati indra vyavalokite svāhā, brahme brahmādhyūṣite 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01 || viṣṇu namaskṛte svāhā, maheśvara vandita pūjitāyai svāhā, vajra dhara vajra pāṇi vala vīryādhiṣṭhite svāhā, dhṛtarāṣṭrāya

T20n1153\_p0633a02 || svāhā, virūdhakāya svāhā, virūpākṣāya svāhā, vaiśravanāya svāhā, catur mahā rāja namas kṛtāya svāhā, jamāya svāhā, jama

T20n1153\_p0633a03 || pūjita namaskṛtāya svāhā, varuṇāya svāhā, marutāya svāhā, mahā marutāya svāhā, agnaye svāhā, nāgavilokitāya 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04 || devagaṇebhyaḥ svāhā, vāyave svāhā, nāgavilokitāya svāhā, devagaṇebhyaḥ svāhā, nāgagaṇebhyaḥ svāhā, yakṣagaṇebhyaḥ

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05 || rākṣasagaṇebhyaḥ svāhā, gandharv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apasmār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asuragaṇebhyaḥ svāhā, garuḍa gaṇebhyaḥ

T20n1153\_p0633a06 || svāhā, kinnar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mahorag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manuṣy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amanuṣya gaṇebhyaḥ svāhā, sarva

T20n1153\_p0633a07 || grahebhyaḥ svāhā, sarva bhūtebhyaḥ svāhā, sarva pretebhyaḥ svāhā, sarva piśacebhyaḥ svāhā, sarvāpasmārebhyaḥ svāhā, sarva

T20n1153\_p0633a08 || kumbhāṇḍebhyaḥ svāhā, sarva pūṭanebhyaḥ svāhā, sarva kaṭa-pūṭanebhyaḥ svāhā, sarva duṣṭa praduṣṭebhyaḥ svāhā. Om dhuru

T20n1153\_p0633a09 || 2 Om turu 2 svāhā, Om kuru 2 svāhā, Om curu 2 svāhā, Om muru 2 svāhā, Om hana 2 svāhā, sarva śatrunām svāhā, Om

T20n1153\_p0633a10 || phaha 2 sarva duṣṭānām svāhā, Om paca 2 sarva prabhyarthika prabhyamitrām svāhā, ye mamāhitairṣiṇas teṣām śarīram

T20n1153\_p0633a11 || jvālaye svāhā, sarva duṣṭa cittānām svāhā, jvalitāya svāhā, samanta jvālāya svāhā, vajrā jvālāya svāhā, māṇibhadrāya 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12 || pūrṇa bhadrāya svāhā, samanta bhadrāya svāhā, mahā mahanta bhadrāya svāhā, kālāya svāhā, mahā kālāya svāhā,

mātrgaṇaya

T20n1153\_p0633a13 || svāhā, yakṣiṇinām svāhā, rākṣaśīnām svāhā, preṭa piśāca ḍākinīnām svāhā, ākāśa mātrṇām svāhā, samudra gāminīnām 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14 || samudra vāsinīnām svāhā, rātricarāṇām svāhā, velācarāṇām svāhā, avelācarāṇām svāhā, garbha harebhyaḥ svāhā,

garbhāhārebhyaḥ

T20n1153\_p0633a16 || bhūr tvaḥ svāhā, cili 2 svāhā, sili 2 svāhā, budhya 2 svāhā, maṇḍala bandhe svāhā, śīmāvandhye svāhā, sarva śatruṇā bhañjeya

T20n1153\_p0633a17 || 2 svāhā, .....svāhā, stambhāya 2 svāhā, cchinda 2 svāhā, bhinda 2 svāhā, bhañja 2 svāhā, vandha 2 svāhā, mohaya 2 svāhā,

T20n1153\_p0633a18 || maṇi viśuddhe svāhā, sūrya sūrya viśuddhe svāhā, sodhānīye svāhā, visodhanīye svāhā, candre 2 pūrṇa candre svāhā,

grahebhyaḥ

T20n1153\_p0633a20 || svāhā, śivamkari svāhā, śamkari svāhā, śāntim kari svāhā, pūṣṭim kari svāhā, valavarddhaṇi svāhā, śrīkari svāhā, śrīvarddhaṇi

T20n1153\_p0633a21 || svāhā, śrījvālini svāhā, namuci svāhā, maruci svāhā, vegavati svāhā. Om sarva tathāgata mūrtte svāhā, pravara vigata bhaye

T20n1153\_p0633a22 || samaya svamām bhagavati sarva pāpān hr̥dayaḥ svastir bhavatu mama saparivārasya sarva sattvā nāñca muni 2 vimuni 2 cari

T20n1153\_p0633a23 || calane bhaya vigate bhaya hariṇi bodhi 2 bodhaya 2 buddhili 2 cumvili 2 sarva tathāgata hr̥daya juṣṭe svāhā.

T20n1153\_p0633a26 || kavaca mudrā mudraitih sarva tathāgata hr̥dayādhisthita vajra svāhā.

T20n1153\_p0633a28 || phaṭ 2 svāhā. Om vipule vimale jayavale jayavāhini amṛte hūm hūm phaṭ svāhā. Om bhara 2 sambhara 2 indriyavala

T20n1153\_p0633a29 || viśodhani hūm 2 phaṭ 2 svāhā.

T20n1153\_p0633a31 || samyak-sambuddhāya. namaḥ samastebhyaḥ samyak-sambuddhebhyaḥ, bhāvanaitan namas kṛtya buddha-śasana-vṛddhaye. Ahaṁ

T20n1153\_p0633a32 || idānīm pravakṣyāmi sarva-sattvānānukampayā. imām

vidyāṃ mahā-tejāṃ mahā-vala-parākramīdhvaṃ\*. yasyāṃ bhāṣita-matrāyāṃ  
T20n1153\_p0633a34 || gatāḥ. tadyathā. Om giri 2 giriṇi 2 girivati gunavati  
ākāśavati ākāśa viśuddhe, sarva pāpa vigate, ākāśe gaganatale, ākāśa  
T20n1153\_p0633a35 || vicāriṇi, jvalita śisare. maṇi mauktikakharitaulidhare  
sukeśe sa vajre, sunetre suvarṇa, suveśe, gaure, atīte, anāgate,  
prabhyutpanne.

T20n1153\_p0633a36 || - namaḥ sarveṣāṃ buddhānāṃ jvalita tejasāṃ, buddhe  
subuddhe bhagavati surakṣaṇi. akṣaye sukṣaye, sukṣame suprabhe

T20n1153\_p0633a38 || 2 vajra caṇḍe mahā caṇḍe dyo ( gau? ) ri gaṃdhāri,  
caṇḍāli, mātaṅgi vacasi, sumati, pukkasī, śavari śavari śaṃkari, dramīḍi,

T20n1153\_p0633a39 || raudriṇī, sarvārtha sādhanī hana 2 sarva śatrūna,  
ḍhaha 2, sarva duṣṭān, preta piśāca. ḍakinināṃ manuṣyāmanuṣyāṇāṅca paca

T20n1153\_p0633a40 || 2 hṛdayaṃ vidhvaṃ sayajīvitam sarva duṣṭa  
grahānāṃ nāśaya 2 sarva pāpāni me bhagavati rakṣa 2 māṃ sarva sattvānāṃ

T20n1153\_p0633a41 || ca sarvatra sarvadā sarva bhayopadravebhyaḥ sarva  
duṣṭānāṃ vaṃdhanāṃ kuru 2 sarva kilviṣanāśanī, māṃkaṇḍe, mṛtyur daṇḍani

T20n1153\_p0633a43 || pravarasamare caṇḍāli mātaṅgirūndhasi. sarasivacisa,  
sumati, purkvasi, śavari śāviri, śaṃkari, dramīḍi, drāmīdi, ḍaharī\*, pacari,

T20n1153\_p0633a44 || pācari, marddanī, sarale, saralambhe, hīna  
madhyonkrṣṭa vidāriṇi vidhāriṇi, mahile 2 mahā mahīle, nigade nigadabhaṅ ca,

T20n1153\_p0633a45 || mattini, dānte, cakre cakra-vākini, jvale 2 jvūle jvalini,  
śavari, śāviri, sarva vyādhi haraṇi, cūḍi 2 cūḍini 2 mahā cūḍinī, nimi

T20n1153\_p0634a01 || 2 nimindhari triloka dahani, tril kā lokakari. traidhātuka  
vyavalokani, vajra paraśu muṅgara khanga cakra triśūla cintāmani

T20n1153\_p0634a02 || makuṭa mahā vidyā dhāraṇi rakṣa 2 māṃ sarva  
sattvānāṃ ca sarvatra sarva sthāna gatam sarva duṣṭa bhayebhyaḥ sarva

T20n1153\_p0634a05 || śatrūharaṇī svāhā. svastirbhavatu mama sarva  
sattvānāṃ ca svāhā, śānti karī svāhā. puṣṭikarī svāhā. vala varddhanī svāhā.

T20n1153\_p0634a06 || Om jayatu jaye jayavati kamale vimale svāhā. vipule  
svāhā. sarva tathāgata murtte svāhā, Om bhūri mahā śānti svāhā, Om

T20n1153\_p0634a07 || bhūḥ bhūri 2 vajravati tathāgata hṛdaya pūriṇi āyuh  
sandhāraṇi vara 2 valavati jaya vidye hūṃ 2 phaṭ 2 svāhā. ( 梵本加下

T20n1153\_p0634a09 || 2 sarva śatrūn vajra garbhe trāsaya 2 sarva māra  
bhayanāni hūṃ 2 phaṭ 2 svāhā.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

T22n1421\_p0003c04 || 梵行久住故。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行  
T22n1421\_p0003c05 || 姪法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。**』**」

T22n1421\_p0003c21 || 說。呵已，告諸比丘：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  
T22n1421\_p0003c22 || 丘，行姪法，乃至共畜生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。**』**」

T22n1421\_p0004b02 || 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共諸比丘同學戒  
T22n1421\_p0004b04 || 波羅夷，不共住。**』**」

T22n1421\_p0006a07 || 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盜五錢  
T22n1421\_p0006a08 || 已上，得波羅夷，不共住。**』**」

T22n1421\_p0006a16 || 丘：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若聚落、若空



T22n1421\_p0006a18 || 若擯，語言：「汝賊！汝小！汝癡！」是比丘得波羅夷，

T22n1421\_p0006a19 || 不共住。」若城塹、若籬柵周迴圍遶三由旬乃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4

T22n1421\_p0023c26 || 持去，欲捨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諸比丘。諸比丘

T22n1421\_p0027c25 || 誰乞。」時六群比丘作是念：「此諸比丘失衣，不

T22n1421\_p0027c26 || 知從誰乞。我當為索，若有長者當自取之。」念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5

T22n1421\_p0031c04 || 又無買處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

T22n1421\_p0031c26 || 言：「我聞佛教，不聽比丘離衣一宿；但共守之，

T22n1421\_p0032c27 || 乞食。願聽諸比丘受我客比丘食，令息疲極

T22n1421\_p0033c07 || 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問

T22n1421\_p0033c08 || 阿難言：「自恣餘幾日？」答言：「餘十日。」佛種種讚

T22n1421\_p0035b23 || 邑，臥具重不能持去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諸比

T22n1421\_p0035b24 || 丘。諸比丘將到佛所，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

T22n1421\_p0036a09 || 是說：「若比丘，擔羊毛道路行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

T22n1421\_p0036a19 || 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得羊毛，須持有所至；若

T22n1421\_p0036a20 || 自持，乃至三由旬。若過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比丘

T22n1421\_p0036b04 || 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使

T22n1421\_p0036b05 || 比丘尼浣、染、擗糲羊毛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爾時

T22n1421\_p0036b09 || 說：「若比丘，使非親里比丘尼浣糲羊毛，若染、

T22n1421\_p0036b10 || 若擗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餘如上浣故衣中說

T22n1421\_p0036c10 || 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種種販賣求利，尼薩耆

T22n1421\_p0036c11 || 波逸提。」

T22n1421\_p0037a06 || 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以金銀及

T22n1421\_p0037a07 || 錢，種種賣買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

T22n1421\_p0037a21 || 應問僧此物當云何，僧亦不應教作是作是。

T22n1421\_p0037b04 || 是說：「若比丘，自捉金銀及錢，若使人捉、若發

T22n1421\_p0037b05 || 心受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餘如用金銀錢中說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6

T22n1421\_p0037b25 || 「今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

T22n1421\_p0037b26 || 丘，妄語，波逸提。」爾時諸比丘見比丘尼，言是

T22n1421\_p0037c03 || 無有是處。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比丘，故妄

T22n1421\_p0037c04 || 語，波逸提。」故妄語者：如妄語得過人法中說。

T22n1421\_p0038a11 || 「若比丘，毀咎比丘，波逸提。」毀咎者：言下賤工

T22n1421\_p0038b25 || 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  
 T22n1421\_p0038b26 || 兩舌鬪亂比丘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餘如毀咎中說（三事  
 T22n1421\_p0038c09 || 丘：「今為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  
 T22n1421\_p0038c10 || 比丘為女人說法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爾時有大威德比  
 T22n1421\_p0038c24 || 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為女人說法，過  
 T22n1421\_p0038c25 || 五六語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爾時諸比丘入他家，婦人請  
 T22n1421\_p0039a13 || 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為女人說法，過  
 T22n1421\_p0039a14 || 五六語，除有別知善惡語男子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爾時  
 T22n1421\_p0039b23 || 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僧斷事竟，還發起，  
 T22n1421\_p0039b24 || 波逸提。**』**」時諸比丘不知僧斷事竟，還發起；後  
 T22n1421\_p0039b28 || 處。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知僧斷事竟，  
 T22n1421\_p0039b29 || 還發起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復有不如法斷事諸比丘，作  
 T22n1421\_p0039c04 || 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知僧如法斷事竟，還發起，波逸  
 提。**』**」  
 T22n1421\_p0039c22 || 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教未受具戒人誦經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  
 後  
 T22n1421\_p0040a02 || 是戒應如是說：「**『**若比丘，教未受具足人經，並  
 T22n1421\_p0040a03 || 誦者，波逸提。**』**」**『**並誦者：俱時誦；或授聲未絕，  
 彼  
 T22n1421\_p0040a04 || 已誦；或彼誦未竟此復授，句句皆波逸提。**『**先  
 T22n1421\_p0040a05 || 應教言：**『**待我語竟，然後誦。**』**」比丘尼亦如是。  
 式  
 T22n1421\_p0041c29 || 沒人，又欠齒木，**→**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  
 T22n1421\_p0042c22 || 應舉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  
 T22n1421\_p0043a29 || 囑多比丘。」諸比丘不知云何名受囑、不受囑，**？**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7

T22n1421\_p0046c04 || 私事，應入比丘尼住處，慚愧不敢，**→**不知云何，**？**  
 T22n1421\_p0050b06 || 或有後請，前設食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  
 T22n1421\_p0050b25 || 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告諸  
 T22n1421\_p0052b26 || 食竟，有比丘於外得食持還，**→**諸比丘不知云  
 T22n1421\_p0052b27 || 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可以此食與病比丘。」即便  
 T22n1421\_p0052c02 || 外得食持還，**→**病比丘已差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復以  
 T22n1421\_p0052c03 || 白佛，**→**佛言：「應在食未竟比丘邊，作殘食法食；  
 T22n1421\_p0053a09 || 復呼令食，**→**彼比丘言：「我已食竟。」諸比丘便  
 T22n1421\_p0053c18 || 比丘前地，語令自取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8

T22n1421\_p0054a21 || 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以酥塗身。」猶故不差，佛  
 T22n1421\_p0060b12 || 食不消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令嗅酒  
 T22n1421\_p0061b12 || 十受具足戒，後方生疑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  
 T22n1421\_p0062a04 || 受請。」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

T22n1421\_p0062a09 || 比丘言：「佛未聽我等受自送藥。」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  
T22n1421\_p0062a18 || 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告諸比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9

T22n1421\_p0063b04 || 便不敢踰城門限乞食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  
T22n1421\_p0064c15 || 然火；及遮惡獸，然燈燭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  
T22n1421\_p0069a25 || 諸比丘獨住房中，有長衣不知云何作淨施，**？**  
T22n1421\_p0069a26 || 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應作遙示淨施。」若於三衣中  
T22n1421\_p0069b13 || 稱名比丘，恐犯長衣罪，不敢受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  
T22n1421\_p0069c20 || 相嫌，不共語；或坐禪、或熟眠，不知白誰，**？**出門  
T22n1421\_p0071b13 || 佛四指，不知云何作衣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難  
T22n1421\_p0071b15 || 何作衣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隨身長短作衣。」  
餘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0

T22n1421\_p0072a25 || 諸油酥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  
T22n1421\_p0073c21 || 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聽一人即為受，自出一分，  
T22n1421\_p0075b06 || 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問彼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1

T22n1421\_p0079c16 || 度！」諸比丘尼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  
T22n1421\_p0080b02 || 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事白佛。佛以是事集二部僧，告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3

T22n1421\_p0089a23 || 不知問誰，**？**又為惡人、外道之所輕歎。諸長  
T22n1421\_p0091c23 || 白癩病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諸長老比丘尼種種訶責，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6

T22n1421\_p0108b02 || 迦葉夜起，見佛邊有似四大火聚，不知何等，**？**  
T22n1421\_p0108b18 || 夜見，亦復不知是何等光，**？**明日復來請佛，白  
T22n1421\_p0108b29 || 釋，迦葉夜見，亦復不知是何等光，**？**明日復來  
T22n1421\_p0113a09 || 諸比丘不知云何是出家乃至依止阿闍梨，**？**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7

T22n1421\_p0115a02 || 與我出家受具足戒。」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  
T22n1421\_p0115a03 || 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應先與作四月日別住白二羯磨

T22n1421\_p0115c04 業，求出家受具足戒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  
T22n1421\_p0115c05 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將至人不識處，與出家受具足  
T22n1421\_p0117b06 知云何得滅此罪，**？**念言：「沙門釋子等行正法，  
T22n1421\_p0117b10 家？」便以實答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  
T22n1421\_p0117b20 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彼比丘是阿羅漢，此  
T22n1421\_p0117b24 待遇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惡心出佛身血，於我法  
T22n1421\_p0117c25 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畜生於我  
T22n1421\_p0118a14 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若自剃頭  
T22n1421\_p0118a18 來求出家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  
T22n1421\_p0118a22 後自說所犯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  
T22n1421\_p0118a27 知不能學戒。諸長老比丘**→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應  
T22n1421\_p0118b21 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不聽過六宿！過者，突吉羅。」  
T22n1421\_p0118c08 與依止。病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今  
T22n1421\_p0119a11 時有一比丘男根滅女根生。**→**諸比丘不知云  
T22n1421\_p0119a12 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應即以此受戒，即以此  
T22n1421\_p0119a16 一式又摩那根變，不知云何，**！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  
T22n1421\_p0119a19 彌尼亦如是。」有一沙彌根變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  
T22n1421\_p0119a20 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應即以此出家，若年滿，應與二歲  
T22n1421\_p0119b22 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告諸  
T22n1421\_p0120c07 出家受具足戒，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  
T22n1421\_p0120c14 求出家受具足戒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  
T22n1421\_p0120c15 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與出家受具足戒。先弟子應與衣  
T22n1421\_p0120c17 子作師。**→**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  
「聽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8

T22n1421\_p0122a22 應幾種說戒，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有五種說戒：一、  
T22n1421\_p0122b16 何隨王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少一夜布薩。」  
諸  
T22n1421\_p0123a28 說法，為人舍供養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  
T22n1421\_p0123a29 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受！」復有白衣家為非人所惱，請諸  
T22n1421\_p0123b02 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受！」有居士行  
甘  
T22n1421\_p0123b26 、「僧有若干。」**？**彼言：「我等請僧明日食。」諸近  
處比  
T22n1421\_p0123c07 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應語主人：**『****→**有客  
比丘  
T22n1421\_p0123c08 聽入不？」若聽入善；若不聽，復應語言：『與我等  
T22n1421\_p0124b17 時有一住處，布薩日弟子辭和尚，欲行至某  
T22n1421\_p0124b18 處。和尚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和尚應籌  
T22n1421\_p0124c06 處，布薩日一切僧犯罪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  
T22n1421\_p0124c07 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聽白二羯磨一比丘，令往他眾  
T22n1421\_p0124c20 僧皆同犯一罪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→**佛言：「亦

T22n1421\_p0125a07 || 有一住處僧皆犯罪，不知犯何篇罪。？有一知  
T22n1421\_p0126a09 || 將來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教拄杖、使人扶；若不  
T22n1421\_p0126b01 || 云何身與清淨欲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若舉手、舉  
T22n1421\_p0127a23 || 復共鬪，不得說戒。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  
T22n1421\_p0127b15 || 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若說戒時更有比  
T22n1421\_p0127c19 || 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  
第  
T22n1421\_p0128a03 || 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答有過、無過，  
T22n1421\_p0128a27 || 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六有過，羯磨不成，犯  
T22n1421\_p0128b01 || 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客比丘應從舊比  
T22n1421\_p0128b03 || 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後來應從先至。」有客  
比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9

T22n1421\_p0129c08 || 我安居時遊行，無有問處，不知云何。？」？以是  
T22n1421\_p0130a26 || 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聽隨去。」  
諸  
T22n1421\_p0130a27 || 估客分作兩部。→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  
T22n1421\_p0130b03 || 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若火燒、若水漂，王難、  
賊難、  
T22n1421\_p0130c13 || 先取此窟。」不知誰應得住，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若  
T22n1421\_p0131c02 || 丘不知自恣已至何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白  
T22n1421\_p0131c14 || 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次第至已，便應自恣。」諸比丘  
T22n1421\_p0132c16 || 以住自恣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  
T22n1421\_p0132c24 || 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一比  
T22n1421\_p0133a05 || 紛紜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白  
T22n1421\_p0133a10 || 從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不應  
T22n1421\_p0133b21 || 樂。」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今聽  
諸  
T22n1421\_p0133c04 || 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未至自恣二、三日，應  
自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0

T22n1421\_p0134c29 || 僧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受，  
T22n1421\_p0137c16 || 作何等？」具以事答。→佛言：「若不足應三長一短，  
T22n1421\_p0137c21 || 會時，諸白衣以衣布施。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聽受。」  
T22n1421\_p0137c22 || 諸白衣欲得呪願。→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為呪願！」  
T22n1421\_p0137c23 || 諸比丘不知呪願，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使維那  
T22n1421\_p0137c24 || 呪願！」不知持著何處，？以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如  
前  
T22n1421\_p0137c25 || 白二羯磨，當中央房著中。」不知誰應守護，？以  
T22n1421\_p0137c26 || 是白佛。→佛言：「應如前白二羯磨一比丘，令守



T22n1421\_p0139a11 || 有一沙彌命過。諸比丘不知云何處分其物，  
T22n1421\_p0139a12 || 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生時已與人，應與之；若生  
T22n1421\_p0139a14 || 命過，有上下衣及非衣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  
T22n1421\_p0139a15 || 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生時不已與人，現前僧應分；  
T22n1421\_p0139a25 || 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生時先已與  
T22n1421\_p0139b12 || 成二根者、根滅者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  
T22n1421\_p0139b13 || 佛。佛言：「安居得施未分，若命過者，生時已與  
T22n1421\_p0139b20 || 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僧未破  
T22n1421\_p0139b23 || 具足戒。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僧已破，  
T22n1421\_p0139b27 || 何。」以是白佛，佛言：「應受持、若淨施、若施  
人。若  
T22n1421\_p0139c12 || 疑。」彼比丘聞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  
「聽  
T22n1421\_p0139c14 || 知應於何處受安居施分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  
T22n1421\_p0140a06 || 比丘看病人。」諸比丘不知誰應看病，以是白佛。  
T22n1421\_p0140a10 || 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應先勸一人看之，若  
T22n1421\_p0140a23 || 者。」有一比丘病，看病人多。諸比丘不知幾人  
T22n1421\_p0140a24 || 應得衣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若比丘命過，應與二  
T22n1421\_p0140c06 || 不知以何截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應作剪刀。」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1

T22n1421\_p0142b08 || 言：「應補治。」不知誰應補治。佛言：「若冬四月、  
T22n1421\_p0143a19 || 具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取時應先開  
T22n1421\_p0143b29 || 奪、失壞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此即名  
捨，  
T22n1421\_p0143c03 || 住處眾僧得錦。施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  
T22n1421\_p0143c04 || 佛。佛言：「應受！迴莊嚴塔、若作塔用、若僧用。」  
T22n1421\_p0143c16 || 「世尊制戒，不聽我等從非親里乞衣，不知云  
T22n1421\_p0143c17 || 何。」以是白佛，佛言：「如是因緣聽乞，所應受  
T22n1421\_p0145a10 || 水，亦無畜生可捉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  
T22n1421\_p0147a24 || 物安皮作具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聽皮囊盛之。」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2

T22n1421\_p0150a27 || 處，未有僧淨屋，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  
「若  
T22n1421\_p0150b04 || 未十二年，比丘後來不知何處作淨地，以是  
T22n1421\_p0150b05 || 白佛。佛言：「若有非行來，及不須用處，應權以  
T22n1421\_p0151b03 || 去至僧坊施僧。」即以施僧。諸比丘不知云  
T22n1421\_p0151b04 || 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聽僧淨人為僧受，以易僧  
T22n1421\_p0152a26 || 言：「應次第差受請。」比丘不知誰差，以是白  
T22n1421\_p0152a27 || 佛。佛言：「應白二羯磨一比丘，作差受請人。」一  
T22n1421\_p0152b07 || 丘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聽受！」

有

T22n1421\_p0152b18 || 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言：「若不知地是淨、非淨，聽食；

T22n1421\_p0152c03 || 人，不知誰應行僧食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言：「比丘應  
T22n1421\_p0152c18 || 不淨地，經宿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言：「聽  
噉，

T22n1421\_p0152c20 || 在不淨地，持飲食著樹枝上，經宿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

T22n1421\_p0152c21 || 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言：「枝著根為不淨地，不得食。」有

T22n1421\_p0152c23 || 持飲食著枝上，經宿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

T22n1421\_p0152c26 || 地，經宿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佛言：「非比丘

T22n1421\_p0153a03 || 取，比丘自入水取之。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**。**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3

T22n1421\_p0156b21 || 伽婆尸沙，不覆藏，**。**不知云何，**？**問諸比丘。**。**諸比

T22n1421\_p0156c26 || 故出不淨，犯僧伽婆尸沙，覆藏一夜，**。**不知云

T22n1421\_p0156c27 || 何，**？**問諸比丘。**。**諸比丘亦不知，以是白佛。佛以

T22n1421\_p0157a14 || 捶。於六夜中復犯，亦不覆藏，**。**不知云何，**？**問

T22n1421\_p0157a15 || 諸比丘。**。**諸比丘亦不知，以是白佛。佛以是

T22n1421\_p0157b06 || 復犯，亦覆藏一夜，不知云何，**？**問諸比丘。**。**諸

T22n1421\_p0158b16 || 犯僧伽婆尸沙，不知罪數，亦忘覆藏久近。以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5

T22n1421\_p0167c18 || 作及私作。」僧敷具壞，不知云何，**。**佛言：「應差人

T22n1421\_p0168a23 || 應食。**。**佛言：「為四方僧作者，得食。」有房舍破壞，

## T22n1421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6

T22n1421\_p0170a16 || 僧。諸比丘不知云何，**？**以是白佛。佛言：「聽受破

T22n1421\_p0171b28 || 屋外燃，烟盡將入。」諸比丘不知以何物作。**。**

T22n1421\_p0171c22 || 席上。」米中有穀不知云何，**。**佛言：「聽畜白杵，

T22n1421\_p0171c23 || 令淨人簸之。」不知以何物簸米，**。**佛言：「聽畜

T22n1421\_p0171c24 || 簸箕。」諸比丘須釜。**。**佛言：「聽畜，用銅、鐵、瓦、  
石作。」

T22n1421\_p0171c25 || 諸比丘須杓。**。**佛言：「亦聽作，除漆樹，餘木皆聽

T22n1421\_p0171c26 || 用。」有病比丘欲得美粥，**。**佛言：「聽淨人為作；若

T22n1421\_p0171c29 || 與病人。」諸比丘米多無著處，**。**佛言：「聽細泥

## T22n1425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

T22n1425\_p0244b27 || 虫肉。云何水虫？水虫者，魚、龜、提彌、祇羅、修羅、

## T23n1435 《十誦律》卷 33

T23n1435\_p0239c17 || 大眾生住處，摩竭魚、龜、鼉、婆留耆魚、提麗魚、

## T23n1435 《十誦律》卷 39

T23n1435\_p0283c18 || 出家受具足戒。諸比丘不知云何。是事白佛，

## T24n1463 《毘尼母經》卷 6

T24n1463\_p0832a26 || 當先觀四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眾。

## T25n1509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

T25n1509\_p0237a13 || 問曰：何等為「是處不是處力」？答曰：佛知一

## T25n1509 《大智度論》卷 38

T25n1509\_p0341c17 || 餘處？答曰：若在他方世界來者，諸長壽天

## T25n1512 《金剛仙論》卷 1

T25n1512\_p0800b08 || 說法不待請問。三眾中有怯弱眾生，內心懷

## T26n1536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9

T26n1536\_p0407b05 || 諸隨煩惱能礙善品，令慧力羸，不證涅槃，住

## T26n1543 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2

T26n1543\_p0778c06 || 曇為弟子如是說法，於是斷五蓋覆心、慧力

T26n1543\_p0778c07 || 羸，專四意止，修七覺意。我等亦當為弟子如

T26n1543\_p0778c08 || 是說法，於是斷五蓋覆心、慧力羸，專四意止，

## T27n1545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1

T27n1545\_p0266c23 || 因緣。彼文有別因緣。此文依勝義諦說。彼

## T27n1545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

T27n1545\_p0880a06 || 故名雜修。界者。所雜修墮色界。能雜修不  
T27n1545\_p0880a07 || 墮界。地者。能所雜修皆在根本四靜慮地。

## T27n1545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8

T27n1545\_p0988a17 || 答彼諸外道無明所盲於現見事亦復非撥。  
T27n1545\_p0988a18 || 不應責。無明者愚盲者墮坑。復有說者。彼

## T28n1546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3

T28n1546\_p0099b05 || 所為方便起處。身緣。趣者，不知本在何趣造。  
T28n1546\_p0099b06 || 今有業。生者，不知於何生造。今有業。方者，不  
T28n1546\_p0099b07 || 知在何方造。今有業。時者，不知於何時造。今  
T28n1546\_p0099b08 || 有業。所為者，不知為是殺生、為是打縛，乃至  
T28n1546\_p0099b09 || 為是無義言造。今有業。方便者，不知為於眾  
T28n1546\_p0099b10 || 生數、為於非眾生數作方便造。今有業。起處  
T28n1546\_p0099b11 || 者，為是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處造。今有業。身者，不  
T28n1546\_p0099b12 || 知為是男女身造。今有業。緣者，不知為緣過  
T28n1546\_p0099b13 || 去未來現在、為緣色聲香味觸造。今有業。如  
T28n1546\_p0099b14 || 是，過去世不現見故，說行緣是無明。現在世。  
T28n1546\_p0099b15 || 如上所說，趣。乃至緣盡是現見，是故彼業說

## T28n1546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8

T28n1546\_p0207b14 || 人。復次此中說凡夫聖人。離欲。聖道所作世  
T28n1546\_p0207b24 || 是修道斷。彼作是答：二十八決定是見道斷、

## T28n1553 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

T28n1553\_p0977a08 || 辭辯、應辯、義辯。令他心不起恚，是謂無諍，四  
T28n1553\_p0977a09 || 禪中攝，亦復欲界。願智第四禪攝，亦復欲界。

## T29n1558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

T29n1558\_p0028c09 || 緣有生功能，無別生相。有因緣合。諸法即  
T29n1558\_p0028c10 || 生，無即不生，何勞生相？故知唯有因緣力

## T29n1562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

T29n1562\_p0346c25 || 處、覺分、神通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，一一教門

## T29n1563 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35

T29n1563\_p0947c14 || 論曰：有法、類、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，餘則不

### T30n157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

T30n1579\_p0292a14 || 立二種。謂生得善。及方便善。或立三種。謂

### T30n157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

T30n1579\_p0479c01 || 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。言。常柔軟無

### T30n157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

T30n1579\_p0503b03 || 又為一切說一切法。無間而說。又於正法

T30n1579\_p0503b04 || 不生慳悋。不作師拳。又於正法如其文

### T30n157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4

T30n1579\_p0533b16 || 所造一切若窠堵波。若龕若臺。若故。制多。

T30n1579\_p0533b17 || 新制多。所。設諸供養。是名制多供養。若諸

### T30n1579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

T30n1579\_p0631a24 || 之所覆蔽。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。

### T30n1581 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2

T30n1581\_p0896a14 || 知，如化、如影、如響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夢、如幻，

### T30n1581 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4

T30n1581\_p0906b08 || 施，或有不施。若於眾生樂而不安、不樂

T30n1581\_p0906b09 || 不安，則不施與；若於眾生安而不樂、亦安

T30n1581\_p0906b10 || 亦樂，是則盡施。如是略說應施、不施，次當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1

T30n1582\_p0962c07 || 義故，菩薩性者名之為支。菩薩雖有菩薩之

T30n1582\_p0962c20 || 二種：一細、二麤。所言細者，無因而得；無因得

T30n1582\_p0962c21 || 果，故名為細。所言麤者，有因而得；從因得果，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2



T30n1582\_p0971a05 || 知於色性？知是色性如鏡中像、幻、化、夢、影、響、  
T30n1582\_p0971a06 || 熱時之焰、水中月形，是名推性。菩薩何故推  
T30n1582\_p0971a25 || 生死，心不愁惱；四者了知如來甚深祕藏；五  
T30n1582\_p0971a27 || 能破現在眾生煩惱故，~~心~~得寂靜。~~為~~調眾生  
T30n1582\_p0971a28 || 得佛法故，~~了~~知世事及出世事。~~為~~令眾生得  
T30n1582\_p0971a29 || 利根故，~~樂~~處生死心不愁惱。~~為~~令眾生破壞  
T30n1582\_p0971b02 || 非法，能滅佛法、污辱佛法，犯說非犯，受畜八  
T30n1582\_p0971b03 || 種不淨之物，~~為~~擯如是諸惡人故，受持解  
T30n1582\_p0971b04 || 說如來祕密甚深之義；~~雖~~知外道微細書論，  
T30n1582\_p0973c19 || 共~~聲~~聞緣覺、不共~~聲~~聞緣覺？不共有三：一者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3

T30n1582\_p0975c29 || 無勝智，是名百四十不共法，後〈住品〉中當廣  
T30n1582\_p0978c07 || 名清淨說。次第說者，一切說一切說一切  
T30n1582\_p0978c08 || 說，壞悟法心，無有憍慢。若一句一偈乃至半  
T30n1582\_p0979a09 || 者，常不放逸，是名愛樂修集。樂住修集者，  
T30n1582\_p0979a10 || 修舍摩他、毘婆舍那時，不假方便，隨意而住，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4

T30n1582\_p0979c16 || 者，自利利他，自他俱利，內發善心，身口意業  
T30n1582\_p0980a07 || 眾生受苦、妨行善法，及非法求，亦不應施。菩  
T30n1582\_p0982a14 || 提。菩薩若待莊嚴施者，則令眾生大受苦惱。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5

T30n1582\_p0987a15 || 精進。攝取善法。勲精進者，若為修行檀波羅  
T30n1582\_p0989c21 || 利利他軟語。寂靜軟語者有二十種，如初〈性  
T30n1582\_p0989c22 || 力品〉中說。性利他者，若菩薩摩訶薩為教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6

T30n1582\_p0992c12 || 生相。若我修慈無眾生者，誰得離苦？誰得受  
T30n1582\_p0994c14 || 如〈自利利他品〉中說。菩薩若在初阿僧祇劫，  
T30n1582\_p0994c20 || 乘所修道品。知二乘者如初品說。云何名〈知  
T30n1582\_p0994c21 || 菩薩所修三十七品〉？菩薩觀身循身觀，作

#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7

T30n1582\_p0998b22 || 五。菩薩復有五事利益眾生，如〈自利利他品〉  
T30n1582\_p0999b19 || 實流布。方便流布者，如〈方便品〉說。乘流布者，  
T30n1582\_p1000c11 || 語；五者善教語。此五因緣是名柔軟語，如〈四

T30n1582\_p1000c12 || 攝品》中說。勇健因緣者有五種，如上《三十七  
T30n1582\_p1000c13 || 助菩提品》中說。不貪者有五因緣：一者不分  
T30n1582\_p1000c15 || 者如法得財施，是名不貪五因緣，如《施品》  
T30n1582\_p1001a29 || 施，如《施品》中說，是名淨行。如施四事，尸波羅  
T30n1582\_p1001b15 || 何菩薩利益於他？如《四攝品》中說。云何菩薩

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8

T30n1582\_p1007b23 || 報如《自利利他品》說，是名勝有自在有者。修

## T30n1582 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9

T30n1582\_p1007c21 || 眷屬中，勝，心無憍慢，倍增供養。若為國王於  
T30n1582\_p1008c07 || 已入於淨地，餘功德如《行品》中十淨心說。此  
T30n1582\_p1009a09 || 行。神通，如《不可思議品》說。六通，如先說，是

## T31n1596 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4

T31n1596\_p0289a11 || 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唯有名。所

## T31n1605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7

T31n1605\_p0692a21 || 心最為勝故，如其所應發語言故。

## T31n1606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

T31n1606\_p0694c18 || 受用、變化、自性身，如其次第自他並利所依  
T31n1606\_p0694c20 || 利所依者，就勝而說。謂受用身自利最勝，處  
T31n1606\_p0694c24 || 故。自性身者，謂諸善逝共有法身，最極微細，  
T31n1606\_p0694c25 || 一切障，轉依真如為體故，於自他利並為最  
T31n1606\_p0696b24 || 故。水風雜故冷，地水雜故黏。界平等故息、  
T31n1606\_p0696b25 || 力、勇，勇者無畏。飽由二種。界不平等故，有飢

## T31n1606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4

T31n1606\_p0762c12 || 護他心最為勝故，如其所應發語言故。

## T31n1613 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

T31n1613\_p0851b10 || 名善律儀、不善律儀等，亦名業，亦名種子。如  
T31n1613\_p0851b26 || 慢、無明、見、疑，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  
僞、害，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、不

## T33n1716 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8

T33n1716\_p0784a10 || 門出三界苦。」「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。」門  
T33n1716\_p0784b06 || 教。並是往昔善根習熟，今於教門得通，名  
T33n1716\_p0784c05 || 有無見真，有無即是第一義之門也。此是迦  
T33n1716\_p0784c10 || 無見真，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惡口

## T34n1718 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8

T34n1718\_p0111a16 || 摩》、《思益》如乾土，**《無量義》**如濕土，《法華》  
如泥，  
T34n1718\_p0111a17 || 佛果如水。有人言，《大品》如乾土，**《無量義》**如

## T34n1718 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9

T34n1718\_p0132a24 || 二死之苦也。起集名「退」，無常果現名「出」  
也，  
T34n1718\_p0134b04 || 乘也。七雖治難愈之病，而不一時治一切

## T39n1799 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卷 2

T39n1799\_p0847b21 || 云自性。梵云僧伽奢薩怛羅，此云數論，立二  
T39n1799\_p0847b22 || 十五諦。最初一諦名為冥性，計以為常。第二

## T40n1804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 1

T40n1804\_p0001a06 || 夫戒德難思，冠超眾象；為五乘之軌導，寔三  
T40n1804\_p0001a07 || 寶之舟航！依教建修，定慧之功莫等；住持佛  
T40n1804\_p0001a08 || 法，群籍於茲息唱。自大師在世，偏弘斯典；爰  
T40n1804\_p0001a09 || 及四依，遺風無替。逮于像季，時轉澆訛；爭鋒  
T40n1804\_p0001a10 || 唇舌之間，鼓論不形之事。所以震嶺傳教，九  
T40n1804\_p0001a11 || 代聞之；拔萃出類，智術而已。欲明揚顯行儀，  
T40n1804\_p0001a12 || 匡攝像教；垂彝範，訓末學；紐既絕之玄綱，樹  
T40n1804\_p0001a13 || 已顛之大表者，可得詳而評之。豈非憑虛，易  
T40n1804\_p0001a14 || 以形聲；軌事難為，露潔者矣！然則，前修託於  
T40n1804\_p0001a15 || 律藏，指事披文而用之；則在文信於實錄，而  
T40n1804\_p0001a16 || 寄緣良有繁濫。加以學非精博，臆說尤多；取  
T40n1804\_p0001a17 || 類寡於討論，生常異計斯集。致令辨析釁戾，  
T40n1804\_p0001a18 || 輕重倍分；眾網維持，同異區別。自非統教意  
T40n1804\_p0001a19 || 之廢興，考諸說之虛實者，孰能闢重疑，遣通  
T40n1804\_p0001a20 || 累，括部執，詮行相者與？常恨前代諸師，所流  
T40n1804\_p0001a21 || 遺記，止論文疏廢立，問答要抄；至於顯行世  
T40n1804\_p0001a22 || 事，方軌來蒙者，百無一本。時有銳懷行事，而

T40n1804\_p0001a23 || 文在義集；或復多列游辭，而逗機未足；或單  
T40n1804\_p0001a24 || 題羯磨，成相莫宣。依文用之，不辨前事；並言  
T40n1804\_p0001a25 || 章碎亂，未可披檢。所以尋求者，非積學不知；  
T40n1804\_p0001a26 || 領會者，非精鍊莫悉。余因聽采之暇，顧眄群  
T40n1804\_p0001a27 || 篇；通非屬意，俱懷優劣；斐然作命，直筆具舒。  
T40n1804\_p0001a28 || 包異部誠文，括眾經隨說，及西土賢聖所遺，  
T40n1804\_p0001a29 || 此方先德文紀；搜駁同異，並皆窮覈；長見必  
T40n1804\_p0001b01 || 錄，以輔博知；濫述必剪，用成通意。或繁文以  
T40n1804\_p0001b02 || 顯事用，或略指以類相從；或文斷而以義連，  
T40n1804\_p0001b03 || 或徵辭而假來問。如是始終交映，隱顯互出。  
T40n1804\_p0001b04 || 并見行羯磨、諸務是非、導俗正儀、出家雜法，  
T40n1804\_p0001b05 || 並皆攬為此宗之一見，用濟新學之費功焉！  
T40n1804\_p0001b06 || 然同我則擊其大節，異說則斥其文繁，文繁  
T40n1804\_p0001b07 || 誰所樂之？良由事不獲已！何者？若略減取其  
T40n1804\_p0001b08 || 梗概，用事恒有不足；必橫評不急之言，於鈔  
T40n1804\_p0001b09 || 便成所諱。今圖度取中，務兼省約；救急備卒，  
T40n1804\_p0001b10 || 勒成三卷。若思不瞻於時事，固有關於行誼，  
T40n1804\_p0001b11 || 則略標旨趣，以廣於後。然一部之文，義張三  
T40n1804\_p0001b12 || 位。上卷則攝於眾務，成用有儀；中卷則遵於  
T40n1804\_p0001b13 || 戒體，持犯立懺；下卷則隨機要行，託事而起。  
T40n1804\_p0001b14 || 並如文具委，想無紊亂；但境事寔繁，良難科  
T40n1804\_p0001b15 || 擬。今取物類相從者，以標名首；至於統其大  
T40n1804\_p0001b16 || 綱，恐條流未委，更以十門例括，方鏡曉遠詮。  
T40n1804\_p0001c18 || 第一序教興意。夫至人興世，益物有方；隨機  
T40n1804\_p0001c19 || 設教，理無虛授。論云：依大慈門，說於毘尼。故  
T40n1804\_p0001c20 || 律云：世尊慈念故，而為說法。二為對外道無  
T40n1804\_p0001c21 || 法自居，顯佛法人尊道高，故制斯戒。觀下律  
T40n1804\_p0001c22 || 中，凡所制者，並懷異術。故文云：若不撰結，則  
T40n1804\_p0001c24 || 其多別；且如薩婆多部，戒本繁略，指體未圓；  
T40n1804\_p0001c25 || 接俗楷定於時數，御法例通於無準。今曇無  
T40n1804\_p0001c26 || 德部，人法有序，軌用多方；提誘唯存生善，立  
T40n1804\_p0001c27 || 教意居顯約。上則通明教興，今據當宗以辨。  
T40n1804\_p0001c28 || 夫教不孤起，必因人；人既不同，教亦非一。故  
T40n1804\_p0001c29 || 攝誘弘濟，軌用實多。貴在得其本詮，誠難覈  
T40n1804\_p0002a01 || 其條緒。所以約開制，驗旨在為人；顯持犯，諒  
T40n1804\_p0002a02 || 意存無過。今束一律藏，以五例分之，則教興  
T40n1804\_p0002a03 || 之意可見也！一以遮性往分，性惡則通於化  
T40n1804\_p0002a04 || 制，遮戒因過便起。然則，性戒文緩而義急，謂  
T40n1804\_p0002a05 || 隨諸重戒，並有開文；文雖是開，開實結犯；縱  
T40n1804\_p0002a06 || 成持也，持之寔難。如淫則三時無樂，毀訾則  
T40n1804\_p0002a07 || 始終慈救；既是根本貪瞋，何能禁心無逸？故  
T40n1804\_p0002a08 || 知義存急護也！遮戒一往制止，有益便開；開  
T40n1804\_p0002a09 || 之過興，還復令制；豈非為存化俗，恐墜枉坑？  
T40n1804\_p0002a10 || 大慈設教，意唯檢失，故《毘尼母論》，具立緩急二



T40n1804\_p0002a11 || 儀，令尋之以通望也！二以開制往徵，教則通  
T40n1804\_p0002a12 || 於二世。故下文云：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，制  
T40n1804\_p0002a13 || 已更開，開已還制，此通未來教也！如《五分》：  
雖

T40n1804\_p0002a14 || 我所制，於餘方不為清淨者，則不應用；雖非  
T40n1804\_p0002a15 || 我所制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不得不行。此如來  
T40n1804\_p0002a16 || 在世教也！然二教相融，互兼彼此。三以報有  
T40n1804\_p0002a17 || 強弱，教亦重聽。就制則深防、限分，約行則山、  
T40n1804\_p0002a18 || 世不同。四以機悟為先。教門輕重致隔，五部  
T40n1804\_p0002a19 || 異執，豈不然耶？五以事法相對。法唯階式，乖  
T40n1804\_p0002a20 || 旨則事不成；事通情性，故隨境制其得失。或  
T40n1804\_p0002a21 || 託三性之緣，或隨世譏而起。且略引諸條，薄知  
T40n1804\_p0002a22 || 方詣。總撮包舉者，莫非拯接凡庸，心懷泥日  
T40n1804\_p0002a23 || 而興教矣！故文云：世尊何故制增戒學？為調  
T40n1804\_p0002a24 || 三毒故！云何為學？為求四果故！下諸門中所  
T40n1804\_p0002a25 || 述制意，止隨前事，令後進者尋條知本焉。  
T40n1804\_p0002a26 || 第二制教輕重意。輕重兩意，裁斷寔難，何者？  
T40n1804\_p0002a27 || 原彼能施之教，教主窮機之人；又推此所為  
T40n1804\_p0002a28 || 之人，人唯應藥之器；所以藥病相扣，利潤無  
T40n1804\_p0002a29 || 方；豈可以情斷，寧復言論測也！雖然重覈其  
T40n1804\_p0002b01 || 遠標，實被於來裔。在文自顯，何假證成！今  
T40n1804\_p0002b02 || 序斯大略，所謂有七：一興厭漸頓。二結正業  
T40n1804\_p0002b04 || 六開制互立。七約行彰異，如誼靜二儀也！凡  
T40n1804\_p0002b05 || 此諸例，並制教之本懷，據斷之宗體。  
T40n1804\_p0002b06 || 第三對事約教判處意。自佛法東流，幾六百  
T40n1804\_p0002b07 || 載，諸師穿鑿，判割是非；競封同異，不可稱說。  
T40n1804\_p0002b08 || 良由尋討者不識宗旨，行事者昏於本趣。故  
T40n1804\_p0002b09 || 須學師必約經遠，執教必佩真文。何事被於  
T40n1804\_p0002b10 || 毀譏，豈復淪乎蚩責？今判其持犯，還約其受  
T40n1804\_p0002b11 || 體；體既《四分》而受，豈得異部明隨？猶恐不  
曉

T40n1804\_p0002b12 || 大綱，更示其分齊。謂輒將己所學者，判他持  
T40n1804\_p0002b13 || 犯；脫罹愆失，其唯不學愚癡！今通立定格，共  
T40n1804\_p0002b14 || 成較準，一披條領，釋然大觀。  
T40n1804\_p0002b15 || 第四用諸部文意。統明律藏，本實一文，但  
T40n1804\_p0002b16 || 為機悟不同，致令諸計岳立。所以隨其樂欲，  
T40n1804\_p0002b17 || 成立己宗，競采大眾之文，用集一家之典。  
T40n1804\_p0002b18 || 故有輕重異勢，持犯分塗；有無遞出，廢興  
T40n1804\_p0002b19 || 互顯。今立《四分》為本；若行事之時，必須用  
T40n1804\_p0002b20 || 諸部者，不可不用。故《善見》云：毘尼有四法，  
T40n1804\_p0002b21 || 諸大德有神通者，抄出令人知。一本者，謂一  
T40n1804\_p0002b22 || 切律藏。二隨本。三法師語者，謂佛先說本，  
T40n1804\_p0002b23 || 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，即論主也。四意用，  
T40n1804\_p0002b25 || 本，次及句義，後觀法師語；與文句等者



T40n1804\_p0002b26 || 用，~~一~~不等者莫取（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）。正文如此。然行

T40n1804\_p0002b27 || 藏之務實難，~~一~~取捨之義非易；~~一~~且述其大詮，以  
T40n1804\_p0002b28 || 程無惑。謂此宗中，文義俱圓，約事無缺者，當  
T40n1804\_p0002b29 || 部自足，~~一~~何假外求？~~一~~餘有律文不了，~~一~~事在~~一~~廢前；  
T40n1804\_p0002c01 || 有義無文，無文有事；~~一~~如斯眾例，並取外宗，成  
T40n1804\_p0002c02 || 此一部。又所引部類，必取義勢相關者，可用  
T40n1804\_p0002c03 || 證成；~~一~~必緩急重輕，是非條別者，準論不取。故  
T40n1804\_p0002c04 || 文列四說，令勘得失。《十誦》墨印，義亦同之。若  
T40n1804\_p0002c05 || 此以明，則心境相照，~~一~~動合規猷；~~一~~繁略取中，理  
T40n1804\_p0002c06 || 何晦沒。若不鏡覽諸部，偏執一隅，~~一~~涉事事則  
T40n1804\_p0002c07 || 不周，~~一~~校文文無可據；~~一~~遂師心臆見，各競是非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002c08 || 互指為迷，誠由無教。若《四分》判文有限，~~一~~則事  
T40n1804\_p0002c09 || 不可通行，~~一~~還用他部之文，以成他部之事。或  
T40n1804\_p0002c10 || 二律之內，文義雙明，~~一~~則無由取捨，~~一~~便俱出正  
T40n1804\_p0002c11 || 法，~~一~~隨意采用。然行用正教，親自披閱，~~一~~恐傳聞  
T40n1804\_p0002c12 || 濫真故也！~~一~~又世中持律，略有六焉。一唯執《四  
T40n1804\_p0002c13 || 分》一部，不用外宗（如持衣、說藥之例，文無，止但  
手持而已）。二當部缺文，

T40n1804\_p0002c14 || 取外引用（即用《十誦》持衣、加藥之類）。三當宗有  
義，文非明了（謂狂

T40n1804\_p0002c15 || 顛、足數、睡聾之類）。四此部文義具明，而是異宗所  
廢（如捨淨地、

T40n1804\_p0002c16 || 直言說戒之類）。五兼取五藏，通會律宗（如《長含》  
中，不冷更試外道）。六終

T40n1804\_p0002c17 || 窮所歸，大乘至極（如《楞伽》、《涅槃》，僧坊無煙、  
禁斷酒肉五辛、八不淨財之類）。此等

T40n1804\_p0002c18 || 六師，各執正言，無非聖旨；~~一~~但由通局兩見，故

T40n1804\_p0002c19 || 有用解參差。此鈔所宗，意存第三、第六；~~一~~餘亦

T40n1804\_p0002c20 || 參取，得失隨機，~~一~~知時故也！~~一~~

T40n1804\_p0002c21 || 第五文義決通意。夫理本絕名，~~一~~故立名標其

T40n1804\_p0002c22 || 宗極；~~一~~名隨事顯，~~一~~故對事而備斯文。然考斯律

T40n1804\_p0002c23 || 藏，言事並周，~~一~~但為年代渺邈，聲彩靡迫；~~一~~法為

T40n1804\_p0002c24 || 時移，事多殘缺；~~一~~加以五師摭拾，情見不同；~~一~~重

T40n1804\_p0002c25 || 由翻譯失旨，妄生構立；~~一~~又為抄寫錯漏，相承

T40n1804\_p0002c26 || 傳濫。所以至於尋究，紛慮良多。今總會之，以

T40n1804\_p0002c27 || 通其大見。若文義俱闕，~~一~~則可舉一以例諸；~~一~~或

T40n1804\_p0002c28 || 就理有，而成前事；~~一~~或在文雖具，而於義有關，~~一~~

T40n1804\_p0002c29 || 便以義定之。故論言~~一~~以理為正故也！~~一~~或義雖

T40n1804\_p0003a01 || 必立，當部無文，~~一~~則統關諸部，以息餘謗。然文

T40n1804\_p0003a02 || 義決通，誠難廢立；~~一~~自非深明律相，善達開遮；~~一~~

T40n1804\_p0003a03 || 不然，便有累於自心，固無益於他境。故律云：~~一~~

T40n1804\_p0003a04 || 文義俱同、~~一~~文同義異、~~一~~文異義同、~~一~~文義俱異，~~一~~

具

T40n1804\_p0003a05 || 舒進止，不勞敘釋。然決判是非者，必總通律  
T40n1804\_p0003a06 || 藏之旨，并識隨經之文；如上六師所明，乃可  
T40n1804\_p0003a07 || 究斯教迹。故《十誦》云：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毘  
T40n1804\_p0003a08 || 尼相：一本起，二結戒，三隨結。應思惟觀察二  
T40n1804\_p0003a09 || 部戒律，并及義解、毘尼、增一，開遮輕重。如五  
T40n1804\_p0003a10 || 大色，是不淨，遮；非色，淨，不遮。如是等，籌量  
本  
T40n1804\_p0003a11 || 末已用也！《明了論》亦云：比丘能知五相，名解  
T40n1804\_p0003a12 || 毘尼，不看他面。文略同上，廣如彼說。  
T40n1804\_p0003a13 || 第六教所詮意。詮教之文，文雖浩博，撮其大  
T40n1804\_p0003a14 || 趣，止明持犯。然持犯之境，境通內外；內謂行  
T40n1804\_p0003a15 || 心之結業，外謂情事之順違。但令教行相循，  
T40n1804\_p0003a16 || 始終無犯，則為持也。若生來不學，於法無聞，  
T40n1804\_p0003a17 || 修造善惡，義兼福罰。今欲科罪，但使與教相  
T40n1804\_p0003a18 || 應，不問事情虛實，並名犯也。此通名持犯也！  
T40n1804\_p0003a19 || 若結篇正罪，窮諸治罰，必令束其方便，攬成  
T40n1804\_p0003a20 || 業果；使量據覈其實情，輕重得於理教；則斷  
T40n1804\_p0003a21 || 割皎然，更何蕪濫。此別名持犯也！  
T40n1804\_p0003a22 || 第七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。顯理之教，乃有  
T40n1804\_p0003a23 || 多途，而可以情求，大分為二。一謂化教。此則  
T40n1804\_p0003a24 || 通於道俗。但汎明因果，識達邪正。科其行業，  
T40n1804\_p0003a25 || 沈密而難知；顯其來報，明了而易述。二謂行  
T40n1804\_p0003a26 || 教。唯局於內眾。定其取舍，立其網致，顯於持  
T40n1804\_p0003a27 || 犯，決於疑滯；指事曲宣，文無重覽之義；結罪  
T40n1804\_p0003a28 || 明斷，事有再科之愆。然則，二教循環，非無相  
T40n1804\_p0003a29 || 濫；舉宗以判，理自彰矣。謂內心違順，託理為  
T40n1804\_p0003b01 || 宗，則準化教；外用施為，必護身口，便依行教。  
T40n1804\_p0003b02 || 然犯化教者，但受業道一報；違行教者，重增  
T40n1804\_p0003b03 || 聖制之罪。故經云：受戒者罪重，不受者罪輕，  
T40n1804\_p0003b04 || 文廣自明。所以更分者，恐迷二教之宗體，妄  
T40n1804\_p0003b05 || 述業行之是非；故立一門，永用蠲別。  
T40n1804\_p0003b07 || 制，則事法相同；行用儀式，類準僧法；具在諸  
T40n1804\_p0003b08 || 門，隨事詳用。若辨成犯相者，戒本自分。隱而  
T40n1804\_p0003b09 || 難知者，具在隨相。餘有約位之戒，謂輕重不  
T40n1804\_p0003b10 || 同，有無互缺，犯同緣異，而是當世盛行，種相  
T40n1804\_p0003b11 || 難知者；及別行、眾行等法，方列尼別行法中。  
T40n1804\_p0003b12 || 此但分其宗類，猶未顯其來詮；諸有不同之  
T40n1804\_p0003b13 || 意，具在大疏。  
T40n1804\_p0003b14 || 第九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。二眾沙彌，若約戒  
T40n1804\_p0003b15 || 體，同大僧無作；檢其本數，唯顯於十；就餘隨  
T40n1804\_p0003b16 || 行，類等塵沙；結罪居第五篇，就位。在諸戒  
T40n1804\_p0003b17 || 末。自外行法不同，取舍有異者，各就別篇具  
T40n1804\_p0003b18 || 明。式叉摩那，六法是其學宗，戒體更不重發；  
T40n1804\_p0003b19 || 自餘隨行對治，同諸三眾學之。必有不同，具

T40n1804\_p0003b21 || 第十明鈔者。引用正文，去濫傳真，科酌意。初  
 T40n1804\_p0003b22 || 明引用正經，次明世中偽說，後明鈔興本意。  
 T40n1804\_p0003b23 || 初言正本者：《僧祇律》（是根本部，餘是五部）、曇無德部（《四分律》也）、  
 T40n1804\_p0003b24 || 鈔者所宗）、薩婆多部（《十誦律》也）、彌沙塞部（《五分律》也）、迦葉遺部（《解脫律》，此  
 T40n1804\_p0003b25 || 有戒本）、婆龜富羅部（律本未至，此依《大集》別）；《毘尼母論》、《善見  
 T40n1804\_p0003b26 || 論》、《摩得勒伽論》、《薩婆多論》（并傳）、《毘奈耶律》、《明了  
 T40n1804\_p0003b27 || 論》（釋正量部，并真諦三藏疏）；《五百問法》、《出要律儀》（梁武帝準律集）……  
 T40n1804\_p0003b28 || 自餘眾部，文廣不列。并大小乘經，及以二論，  
 T40n1804\_p0003b29 || 與律相應者，名隨經律。並具入正錄，如費長  
 T40n1804\_p0003c02 || 聰律師、覆律師（出疏六卷）、光律師（兩度出疏）、理、隱、樂三師  
 T40n1804\_p0003c03 || （各出抄）、遵統師（疏八卷）、淵律師（有疏）、雲、暉、願三師（各自出抄疏）、  
 T40n1804\_p0003c04 || 洪、勝二師（有抄）、首律師（有疏二十卷）、礪律師（有疏十卷）、基律師  
 T40n1804\_p0003c05 || （有疏）已外；曇瑗、僧祐、靈裕諸師已下；及江表、關  
 T40n1804\_p0003c06 || 內、河南、蜀部諸餘流傳者，並具披括，一如《義  
 T40n1804\_p0003c07 || 鈔》。次明世中偽經。《諸佛下生經》、六帙、《淨行優  
 T40n1804\_p0003c08 || 婆塞經》十卷、《獨覺論》、《金棺經》、《救疾經》、《罪福決  
 T40n1804\_p0003c09 || 疑經》、《毘尼決正論》、《優波離論》、《普決論》、《阿難請  
 T40n1804\_p0003c10 || 戒律論》、《迦葉問論》、《大威儀請問論》、《五辛經》、《寶  
 T40n1804\_p0003c11 || 鬘論》、《唯識普決論》、《初教經》、《罪報經》、《日輪供養  
 T40n1804\_p0003c12 || 經》、《乳光經》、《應供行經》、《福田報應經》、《寶印經》、  
 T40n1804\_p0003c13 || 《沙彌論》、《文殊請問要行論》、《提謂經》……如是等人  
 T40n1804\_p0003c14 || 造經論，總有五百四十餘卷。代代漸出，文義  
 T40n1804\_p0003c15 || 淺局，多附世情。隋朝久已焚除，愚叢猶自濫  
 T40n1804\_p0003c16 || 用。且述與律相應者，如前所列。餘文存略。後  
 T40n1804\_p0003c17 || 明鈔興本意。夫鈔者，固令撮略正文，包括諸  
 T40n1804\_p0003c18 || 意也！余智同螢曜，量實疎庸；何敢輕侮猷  
 T40n1804\_p0003c19 || 言，動成戲論。雖然，學有所承，承必知本；每所

T40n1804\_p0003c20 || 引用，先加覆檢。於一事之下，廢立意多；諸師  
T40n1804\_p0003c21 || 所存，情見繁廣。今並刪略，止存文證。及教通  
T40n1804\_p0003c22 || 餘論，理相難知；自非通解，焉能究盡？具如集  
T40n1804\_p0003c23 || 《義鈔》所顯。而抄略證文，多不具委，但取文義  
T40n1804\_p0003c24 || 堪來入宗者。自外不盡之文，必欲尋討，知其  
T40n1804\_p0003c25 || 始末，則非鈔者之意。故文云：諸比丘欲不具  
T40n1804\_p0003c26 || 說文句，佛言聽之。《毘尼母論》云：佛令引要言  
T40n1804\_p0003c27 || 妙辭，直顯其義。庶令臨機有用，無待訪於他  
T40n1804\_p0003c28 || 人；即事即行，豈復疑於罪福？猶恐後代加諸  
T40n1804\_p0003c29 || 不急之務，增益其中，使真宗蕪穢，行者致迷；  
T40n1804\_p0004a01 || 鳥鼠之喻，復存於茲日矣！此之十條，並總束  
T40n1804\_p0004a02 || 諸門，例科分析；若攬收不盡，自下別論。夫宅  
T40n1804\_p0004a03 || 身佛海，餐味法流，形廁僧伍，行唯三位。若遵  
T40n1804\_p0004a04 || 仰正戒，識達持犯，則中卷之中，體相具矣。自  
T40n1804\_p0004a05 || 行既成，外德彰用，則上卷之中，綱領存矣。自  
T40n1804\_p0004a06 || 他兩德，成相多途，則下卷之中，毛目顯矣。此  
T40n1804\_p0004a07 || 三明行，無行不收；三卷攝文，無文不委。然則  
T40n1804\_p0004a08 || 事類相投，更難量擬；若長途散釋，則寡於討  
T40n1804\_p0004a09 || 論；必隨相曲分，便過在繁碎。今隨宜約略，通  
T40n1804\_p0004a10 || 結指歸；使舉領提綱，毛目自整；載舒載覽，隨  
T40n1804\_p0004a28 || 標宗顯德篇第一（初出宗體，後引文成德。）  
T40n1804\_p0004a29 || 夫律海冲深，津通萬象，雖包含無外，而不宿  
T40n1804\_p0004b01 || 死戶；騰岳波雲，而潮不過限。故凡廁豫玄門  
T40n1804\_p0004b02 || 者，克須清禁，無容於非；沐心道水者，慕存出  
T40n1804\_p0004b03 || 要，無染於世。故能德益於時，迹超塵網。良由  
T40n1804\_p0004b04 || 非法無以光其儀，非道無以顯其德。而澆末  
T40n1804\_p0004b05 || 淺識庸見之流，雖名參緇服，學非經遠；行不  
T40n1804\_p0004b06 || 依律，何善之有？情既疎野，寧究真要！封懷  
T40n1804\_p0004b07 || 守株，志絕通望。局之心首，而言無詣；意雖論  
T40n1804\_p0004b08 || 道，不異於俗；與世同流，事乖真趣。研習積年，  
T40n1804\_p0004b09 || 猶迷闇託；況談世論，孰能體之？是以容致濫  
T40n1804\_p0004b10 || 委，以亂法司。肆意縱奪，專行暴剋，尚非俗節  
T40n1804\_p0004b11 || 所許，何有道儀得存？致令新學困於磐石，律  
T40n1804\_p0004b12 || 要絕於羈鞅；於時正法玄綱，寧不覆墜耶？故  
T40n1804\_p0004b13 || 知興替在人也！深崇護法者，復何患佛日不  
T40n1804\_p0004b14 || 再曜，法輪不再轉乎！今略指宗體行相，今後  
T40n1804\_p0004b15 || 進者，興建有託。夫戒者以隨器為功，行者以  
T40n1804\_p0004b16 || 領納為趣。而能善淨身心，稱緣而受者，方克  
T40n1804\_p0004b17 || 相應之道；若情無遠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則徒染  
T40n1804\_p0004b18 || 法流，將何以為道之淨器？為世良田，義復安  
T40n1804\_p0004b19 || 在？是以凡欲清身行，徒，遠希圓果者，無宜妄  
T40n1804\_p0004b20 || 造；必須專志攝慮，令契入無滯。故經云：雖無  
T40n1804\_p0004b21 || 形色，而可護持，斯文明矣！何者？但戒相多途，  
T40n1804\_p0004b22 || 非唯一軌；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；若任境彰名，乃



T40n1804\_p0004b23 || 有無量；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：一者戒法，二者  
T40n1804\_p0004b24 || 戒體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言戒法者，語法而  
T40n1804\_p0004b25 || 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  
T40n1804\_p0004b26 || 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雖復凡聖通有此法，今  
T40n1804\_p0004b27 || 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為聖法。但令反彼生  
T40n1804\_p0004b28 || 死，仰廁僧徒，建志要期，高栖累外者；必豫長  
T40n1804\_p0004b29 || 養此心，使隨人成就，乃可秉聖法。在懷，習聖  
T40n1804\_p0004c01 || 行居體，故得名為隨法之行也。二明戒體者。  
T40n1804\_p0004c02 || 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；今就正顯，直陳  
T40n1804\_p0004c03 || 能領之心相。謂法界塵沙，二諦等法，以己要  
T40n1804\_p0004c04 || 期，施造方便；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；測思明慧，  
T40n1804\_p0004c05 || 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  
T40n1804\_p0004c06 || 彼法上，有緣起之義；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三  
T40n1804\_p0004c07 || 言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須廣修  
T40n1804\_p0004c08 || 方便，撿察身口威儀之行；克志專崇，高慕前  
T40n1804\_p0004c09 || 聖，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故經云：雖  
T40n1804\_p0004c10 || 非觸對，善修方便，可得清淨，文成驗矣。四明  
T40n1804\_p0004c11 || 戒相者。威儀行成，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  
T40n1804\_p0004c12 || 光顯，故名戒相。此之四條，並出道者之本依，  
T40n1804\_p0004c13 || 成果者之宗極，故標於鈔表，令寄心有在；知  
T40n1804\_p0004c14 || 自身心，懷佩聖法，下為六道福田，上則三乘  
T40n1804\_p0004c15 || 因種；自餘紹隆佛種，興建法幢，功德不可思  
T40n1804\_p0004c16 || 議，豈唯言論能盡！直引聖說成證，令持法高  
T40n1804\_p0004c17 || 士，詳而鏡諸。就中分二：初明順戒，則三寶住  
T40n1804\_p0004c18 || 持，辨比丘事。二明違戒，便覆滅正法，翻種苦  
T40n1804\_p0004c19 || 業。但諸經論歎戒文多，隨部具舒，相亦難盡。  
T40n1804\_p0004c20 || 今通括一化，所說正文，且引數條，餘便存略。  
T40n1804\_p0004c22 || 就小乘經者。如《般泥洹經》明：佛垂滅度，世間  
T40n1804\_p0004c23 || 無師，阿難啟請。佛言：比丘若能奉戒者，是汝  
T40n1804\_p0004c24 || 大師，若我在世，無異此也。《遺教》等經並同斯  
T40n1804\_p0004c25 || 示。然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，故經云：若欲生天  
T40n1804\_p0004c26 || 等，必須護戒足。又如大地能生成萬物，故經  
T40n1804\_p0004c27 || 云：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不生。又云：依因此戒  
T40n1804\_p0004c28 || 得有定慧。又經云：戒者，行根住持。即喻如地  
T40n1804\_p0004c29 || 能生成住持也。二小乘論，如《成實》云：道品樓  
T40n1804\_p0005a01 || 觀以戒為柱，禪定心城以戒為郭，入善人眾  
T40n1804\_p0005a02 || 要佩戒印。是故特須尊重於戒。《解脫道論》戒  
T40n1804\_p0005a03 || 品中，具多讚美，文繁不出。須者看之，戒則不  
T40n1804\_p0005a04 || 羸。《毘婆沙》云：具戒足者，戒言尸羅，亦言行  
也。  
T40n1804\_p0005a05 || 亦云守信，亦名為器。尸羅言冷，無破戒熱及  
T40n1804\_p0005a06 || 三惡道熱故；亦名善夢，持者常得善夢故；亦  
T40n1804\_p0005a07 || 名為習，由善習戒法故；亦名為定，若住戒者  
T40n1804\_p0005a08 || 心易得定故；亦名為池，群聖所浴故；亦名纓



T40n1804\_p0005a09 || 絡，。老少中年服常好故；。亦名如鏡，。由戒淨故  
T40n1804\_p0005a10 || 無我像現故；。又名威勢，。如來在世有威力者，  
T40n1804\_p0005a11 || 是尸羅之力故。餘如驅龍事，。五百羅漢不能  
T40n1804\_p0005a12 || 逐之，。有一羅漢，。但以護戒力故便即驅出，。以  
T40n1804\_p0005a13 || 輕重等持也！。又戒名為頭，。能見苦諦諸色，。乃  
T40n1804\_p0005a14 || 至知色陰等法故；。能善護故，。言守信也；。能至  
T40n1804\_p0005a15 || 涅槃城，。故言行也；。功德所依，。名器也。尊者瞿  
T40n1804\_p0005a16 || 沙說曰：。不破義是尸羅義。如人不破足，。能有  
T40n1804\_p0005a17 || 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羅故，。能至涅槃。三大乘經  
T40n1804\_p0005a18 || 者。《華嚴》云：。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。行六和敬善  
T40n1804\_p0005a19 || 御大眾，。心無憂悔，。去來今佛所說正法，。不違  
T40n1804\_p0005a20 || 其教；。能令三寶不斷，。法得久住。《大集》云：。十  
方

T40n1804\_p0005a21 || 世界菩薩，。請佛。為五滓眾生，。制於禁戒，。如餘  
T40n1804\_p0005a22 || 佛土，。為法久住故。佛後許之，。便制禁戒。《薩遮  
T40n1804\_p0005a23 || 尼毘》云：。若不持戒，。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，。何  
T40n1804\_p0005a24 || 況當得功德之身。《月燈三昧》云：。雖有色族及  
T40n1804\_p0005a25 || 多聞，。若無戒智。猶禽獸；。雖處卑下少聞見，。能  
T40n1804\_p0005a26 || 淨持戒名勝士。《涅槃》云：。欲見佛性證大涅槃，。  
T40n1804\_p0005a27 || 必須深心修持淨戒；。若持是經而毀淨戒，。是  
T40n1804\_p0005a28 || 魔眷屬，。非我弟子，。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《華嚴》  
T40n1804\_p0005a29 || 偈言：。戒是無上菩提本，。應當具足持淨戒，。若  
T40n1804\_p0005b01 || 能堅持於禁戒，。則是如來所讚歎。故重引之，  
T40n1804\_p0005b02 || 令誦心首。四大乘論者。《智論》云：。若求大利，。  
當

T40n1804\_p0005b03 || 堅持戒；。一切諸德之根，。出家之要。如情重寶，  
T40n1804\_p0005b04 || 如護身命，。以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又如無  
T40n1804\_p0005b05 || 足欲行，。無翅欲飛，。無船欲度。是不可得；。若  
T40n1804\_p0005b06 || 無戒者，。欲得好果，。亦不可得。若棄此戒，。雖  
T40n1804\_p0005b07 || 山居苦行，。飲水服氣，。著草衣，。披袈裟等，。受諸苦  
T40n1804\_p0005b08 || 行，。空無所得。人雖貧賤，。而能持戒，。香聞十方，。  
T40n1804\_p0005b09 || 名聲遠布，。天人敬愛，。所願皆得。持戒之人，。壽  
T40n1804\_p0005b10 || 終之時，。風刀解身筋脈斷絕，。心不怖畏。《地持》  
T40n1804\_p0005b11 || 云：。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。皆持戒所得；。若不持  
T40n1804\_p0005b12 || 戒，。尚不得下賤人身，。況復大人相報。《十住毘  
T40n1804\_p0005b13 || 婆沙》中，。有《讚戒》、《戒報》二品，。廣列深利，。  
具如彼

T40n1804\_p0005b14 || 說。第二就制教中分兩。先明律本者。《僧祇》中  
T40n1804\_p0005b15 || 云：。欲得五事利益，。當受持此律。何等五也？。一  
T40n1804\_p0005b16 || 建立佛法。二令正法久住。三不欲有疑悔，。請  
T40n1804\_p0005b17 || 問他人。四僧尼犯罪者，。為作依怙。五欲遊化  
T40n1804\_p0005b18 || 諸方，。而無有闕。是為篤信善男子五利。《四分》，  
T40n1804\_p0005b19 || 持律人得五功德：。一者戒品牢固。二善勝諸  
T40n1804\_p0005b21 || 五善持毘尼令正法久住。又得十利，。如攝取

T40n1804\_p0005b22 || 於僧等。《十誦》云：佛法幾時住世？佛答言：隨清

T40n1804\_p0005b23 || 淨比丘說戒法不壞，名法住世；乃至三世佛

T40n1804\_p0005b24 || 亦爾。二依律論中，《明了論》解云：本音毘那耶，

T40n1804\_p0005b25 || 此略言毘尼也，有五義：一能生種種勝利，謂

T40n1804\_p0005b28 || 家，乃至引到梵住、聖住、無餘涅槃。五勝人所

T40n1804\_p0005b29 || 行事。謂最勝人是佛，次獨覺及聲聞；是勝人

T40n1804\_p0005c01 || 等，皆行其中；若凡夫行者，亦是勝人，方能行

T40n1804\_p0005c02 || 此事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毘尼有四義，餘經所無：一戒

T40n1804\_p0005c03 || 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。二一切佛弟子

T40n1804\_p0005c04 || 皆依戒住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。三趣涅槃之

T40n1804\_p0005c05 || 初門。四是佛法纓絡，能莊嚴佛法。具斯四義，

T40n1804\_p0005c06 || 功強於彼。《善見》云：佛語阿難，我滅度後，有五

T40n1804\_p0005c07 || 種法令久住：一毘尼者，是汝大師。二下至五

T40n1804\_p0005c08 || 人持律在世。三若有中國十人，邊地五人，如

T40n1804\_p0005c10 || 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垂

T40n1804\_p0005c11 || 泥曰：阿難悲泣。佛問何以悲泣，乃至佛言，我

T40n1804\_p0005c12 || 不滅度，半月一來。又言：佛有二身，肉身雖去，

T40n1804\_p0005c13 || 法身在世。若敬法者，念法者，便敬佛念佛；若

T40n1804\_p0005c14 || 持五戒，即見法身；若護法者，便為護佛。如飲

T40n1804\_p0005c15 || 水殺蟲之喻。又如半月說戒，即見我也。《薩婆

T40n1804\_p0005c16 || 多》又云：何故律在初集？以勝故、秘故。秘故。

T40n1804\_p0005c17 || 如諸契經，不擇時、處、人說，而得名經；律則不

T40n1804\_p0005c18 || 爾，唯佛自說，要在僧中，故勝也。又如《分別功

T40n1804\_p0005c19 || 德論》云：由勝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見。

《大

T40n1804\_p0005c20 || 莊嚴論》云：愚劣不堪護持此戒也。二明違戒

T40n1804\_p0005c21 || 法滅者。還約二教雜明。《十誦》云：像法時有五

T40n1804\_p0005c22 || 滅法：一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謂已聖。一白衣生

T40n1804\_p0005c23 || 天，出家人入地獄。三有人捨世間業，而出家

T40n1804\_p0005c25 || 被打罵。又有五種怖畏：一自不修身戒心慧，

T40n1804\_p0005c26 || 復度他人，令不修身戒等法。二畜沙彌。三與

T40n1804\_p0005c27 || 他依止。四與淨人沙彌共住，不知三相；謂掘

T40n1804\_p0005c28 || 地、斷草、溉水。五雖誦律藏，前後雜亂。《四分》

中

T40n1804\_p0005c29 || 五種疾滅正法：一有比丘不諦受誦律，喜忘

T40n1804\_p0006a01 || 文句，復教他人；文既不具，其義有闕。二為僧

T40n1804\_p0006a02 || 中勝人、上座，一國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

T40n1804\_p0006a03 || 善；後生倣習，放捨戒行。三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

T40n1804\_p0006a04 || 持摩夷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終，令法斷滅。四

T40n1804\_p0006a05 || 有比丘難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餘善比丘捨置。

T40n1804\_p0006a06 || 五互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疾滅正法。《十誦》：諸

比

T40n1804\_p0006a07 || 丘廢學毘尼，便讀誦脩多羅、阿毘曇，世尊種種  
T40n1804\_p0006a08 || 訶責；乃至由有毘尼，佛法住世等。多有上座、  
T40n1804\_p0006a09 || 長老、比丘學律。《雜含》云：若長老、上座、中年、  
少

T40n1804\_p0006a10 || 年，初不樂戒、不重戒，見餘樂戒者不隨時讚  
T40n1804\_p0006a11 || 美，我不讚歎。何以故？恐餘人同其見，長夜受  
T40n1804\_p0006a12 || 苦故。《中含》云：犯戒有五衰：一求財不遂。設  
T40n1804\_p0006a13 || 得衰耗。眾不敬愛。惡名流布。死入地獄。《涅槃》  
T40n1804\_p0006a14 || 中，由諸比丘不持戒故，畜八不淨財，言是佛  
T40n1804\_p0006a15 || 聽，如何此人舌不卷縮。廣如彼說。《摩耶經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06a16 || 樂好衣服，縱逸嬉戲；奴為比丘，婢為比丘尼；  
T40n1804\_p0006a17 || 不樂不淨觀；毀謗毘尼；袈裟變白，不受染色；  
T40n1804\_p0006a18 || 貪用三寶物等。是法滅相。《智論》云：破戒之人，  
T40n1804\_p0006a19 || 人所不敬，其處如塚；又失諸功德，譬如枯樹；  
T40n1804\_p0006a20 || 惡心可畏，譬如羅刹；人所不近，如大病人；

難

T40n1804\_p0006a21 || 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雖復剃頭染衣，次第捉籌，  
T40n1804\_p0006a22 || 實非比丘。若著法衣、鉢盂，則是熱鐵葉、洋銅  
T40n1804\_p0006a23 || 器；凡所食噉，吞熱鐵丸、飲洋銅汁，則是地獄  
T40n1804\_p0006a24 || 之人。又常懷怖懼，我為佛賊，常畏死至。如  
T40n1804\_p0006a25 || 是種種破戒之相，不可稱說。行者應當一心  
T40n1804\_p0006a26 || 持戒。問曰：有人言，罪不罪不可得，名為戒者，  
T40n1804\_p0006a27 || 何耶？答曰：非謂邪見麤心，言無罪也。若深入  
T40n1804\_p0006a28 || 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；慧眼觀故，言罪不可得。若  
T40n1804\_p0006a29 || 肉眼所見，與牛羊無異也。今誦大乘語者，自  
T40n1804\_p0006b01 || 力既弱，不堪此戒；自恥穢行，多不承習。有引  
T40n1804\_p0006b02 || 此據，不解本文；故曲疏出，廣如第十五卷中。  
T40n1804\_p0006b03 || 《四分》破戒五過：一自害。為智者所訶。惡名流  
T40n1804\_p0006b04 || 布。臨終生悔恨。死墮惡道。《十誦》：有十法正法  
T40n1804\_p0006b05 || 疾滅：有比丘無欲、鈍根，雖誦句義，不能正  
受，

T40n1804\_p0006b07 || 樂阿練若法。又不隨法教。不敬上座，無威儀  
T40n1804\_p0006b08 || 者。令後生不受學毘尼，致令放逸，失諸善法。  
T40n1804\_p0006b09 || 好作文頌莊嚴章句，樂世法，故正法疾滅，甚  
T40n1804\_p0006b12 || 僧者，以和為義。若不齊集，相有乖離；御法則  
T40n1804\_p0006b13 || 無成決之功，被事必據入非之位。故建首題  
T40n1804\_p0006b14 || 集僧之軌度，後明來處之通局。《四分》文云：當  
T40n1804\_p0006b15 || 敷座，打犍椎，盡共集一處等。《五分》云：諸比丘  
T40n1804\_p0006b16 || 布薩時，不時集，妨行道。佛言，當唱時至，若打  
T40n1804\_p0006b17 || 犍椎、若打鼓、吹螺。使舊住沙彌、淨人打。不得  
T40n1804\_p0006b18 || 多，應打三通。吹螺亦爾。除漆毒樹、餘木，銅、鐵，  
T40n1804\_p0006b19 || 凡鳴者聽作。若唱二時至，亦使沙彌淨人唱。  
T40n1804\_p0006b20 || 住處多，不得遍聞，應高處唱。猶不知集，更相

T40n1804\_p0006b21 || 語知。若無沙彌，比丘亦得打。《十誦》中：居士請  
T40n1804\_p0006b22 || 僧，自於寺內鳴稚。乃至白時至。及送食女人，  
T40n1804\_p0006b23 || 亦自鳴稚。中食施者亦爾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阿難  
T40n1804\_p0006b24 || 升講堂，擊犍稚者，此是如來信鼓也。《十誦》中：  
T40n1804\_p0006b25 || 時僧坊中，無人知時限，唱時至，及打犍稚；又  
T40n1804\_p0006b26 || 無人灑掃塗治講堂食處；無人相續鋪床；及  
T40n1804\_p0006b27 || 教人淨果、菜、食中蟲；飲食時，無人行水；眾亂  
T40n1804\_p0006b28 || 語時，無人彈指等。佛令立維那。《聲論》翻為次  
T40n1804\_p0006b29 || 第也，謂知事之次第，相傳云悅眾也。若準文  
T40n1804\_p0006c01 || 中，七種集法：若量影，破竹作聲，作煙，吹貝，

打

T40n1804\_p0006c02 || 鼓，打犍稚，若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。亦不  
T40n1804\_p0006c03 || 言比丘為之。《出要律儀》引《聲論》，翻犍（巨寒反）  
稚（音地），

T40n1804\_p0006c04 || 此名磬也，亦名為鐘。上具列文，今須義設。凡  
T40n1804\_p0006c05 || 施法事，先斟量用僧多少，依數鋪設座席，然  
T40n1804\_p0006c06 || 後準文鳴鐘，具如《集僧》法中。雖人並為之，多  
T40n1804\_p0006c07 || 無楷式；若依《三千威儀經》，則大有科要多少，  
T40n1804\_p0006c08 || 節解之法；但時所同廢，雖易而難。今通立  
T40n1804\_p0006c09 || 一法，總成大準；謂約僧多少，就事緩急，量時  
T40n1804\_p0006c10 || 用之。若尋常所行，生稚之始，必漸發聲，漸希  
T40n1804\_p0006c11 || 漸大，乃至聲盡，方打一通；如是至三，名為三  
T40n1804\_p0006c12 || 下。佛在世時，但有三下，故《五分》云：打三通也。  
T40n1804\_p0006c13 || 後因他請，方有長打。其生起長打之初，亦同  
T40n1804\_p0006c14 || 三下；中間四稚，聲盡方打；如是漸漸斂稚，漸  
T40n1804\_p0006c15 || 概漸小，乃至微末，方復生稚，同前三下。此古  
T40n1804\_p0006c16 || 師以經律參按，共立此法；亦有清眾畫樣鐘  
T40n1804\_p0006c17 || 所者。然初欲鳴時，當依經論建心標為，必有  
T40n1804\_p0006c18 || 感徵。應至鐘所，禮三寶訖，具儀立念：我鳴此  
T40n1804\_p0006c19 || 鐘者，為召十方僧眾，有得聞者，並皆雲集，共  
T40n1804\_p0006c20 || 同和利；又諸有惡趣受苦眾生，令得停息。故  
T40n1804\_p0006c21 || 《付法藏傳》中：罽膩吒王以大殺害故，死入千  
T40n1804\_p0006c22 || 頭魚中；劍輪繞身，而轉隨斫隨生。若聞鐘聲，  
T40n1804\_p0006c23 || 劍輪在空。如是因緣，遣信白令長打，使我苦  
T40n1804\_p0006c24 || 息。即《增一阿含》云：若打鐘時，一切惡道諸苦，  
T40n1804\_p0006c25 || 並得停止。此並因緣相召，自然之理不亡。余  
T40n1804\_p0006c26 || 親承有斂念者，被鬼神送物（云云）。世有濫用知鐘  
T40n1804\_p0006c27 || 者，此非聖言。諸經論但云打擊槌等。知淨之  
T40n1804\_p0006c28 || 語，不通於俗及以自為。早須廢捨。二明來處  
T40n1804\_p0006c29 || 通局者。初明處之分齊，二明用之通局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007a01 || 界之來意，開制不同，如結界中說。今直明其  
T40n1804\_p0007a02 || 二種差別。若作法界，則有三別：有戒場者，四  
T40n1804\_p0007a03 || 處集僧，各得行事；一在戒場，二在空地，三在  
T40n1804\_p0007a04 || 大界，四在界外。若無戒場，二處各集。若小界



T40n1804\_p0007a05 || 者，既不立相，直指坐處，無外可集。若論自然，  
T40n1804\_p0007a06 || 隨處遠近，則有四別：謂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  
T40n1804\_p0007a07 || 皆不為物造，隨人所居，即有分局，故曰自然。  
T40n1804\_p0007a08 || 當律無文，諸部詳用。初聚落中，有二。若可分  
T40n1804\_p0007a09 || 別者。《十誦》云：於無僧坊聚落中，初作僧坊，  
未

T40n1804\_p0007a10 || 結界，隨聚落界是僧坊界（下文齊行來處，此制  
分齊，《四分》聚落界取院相），

T40n1804\_p0007a11 || 此內不得別眾。問：蘭若處有僧坊，欲結界，何

T40n1804\_p0007a12 || 處集僧？答：《十誦》云：隨聚落即僧坊界。今周  
匝

T40n1804\_p0007a13 || 院相，與聚落之相不分，不須五里集人。故下

T40n1804\_p0007a14 || 文，無聚落蘭若，初起僧坊，乃云一拘盧舍。故

T40n1804\_p0007a15 || 知先有僧坊，即同村界。律中，僧村四相，二界

T40n1804\_p0007a16 || 不別。必院相不周，乃可依蘭若集僧。若聚落

T40n1804\_p0007a17 || 有僧不可知者。《僧祇》中：若城邑、聚落，界分不

T40n1804\_p0007a18 || 可知者，用五肘弓，七弓種一樹；齊七樹相去，

T40n1804\_p0007a19 || 使異眾相見，不犯別眾，各得成就。準相通計，

T40n1804\_p0007a20 || 七樹六間，得六十三步。不同前解，七間七十

T40n1804\_p0007a21 || 三步半，如《義鈔》廢立。二明蘭若者。統明蘭若，

T40n1804\_p0007a22 || 乃有多種：謂頭陀、寄衣、盜戒、僧界、衣界、難事。

T40n1804\_p0007a23 || 且明僧界，餘下隨明。蘭若一界，諸部不定，多

T40n1804\_p0007a24 || 言僧界盡一拘盧舍（《明了論疏》云：一鼓聲間）。

《雜寶藏》中翻為

T40n1804\_p0007a25 || 五里，相傳用此為定。若有難者，如《善見》云：阿

T40n1804\_p0007a26 || 蘭若界者，極小方圓七繫陀，一繫陀二十八

T40n1804\_p0007a27 || 肘。若不同意者，於外得作法事。計有百九十

T40n1804\_p0007a28 || 六肘，肘各尺八，總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三

T40n1804\_p0007a29 || 道行界者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比丘遊行時，隨所住處

T40n1804\_p0007b01 || 縱廣，有拘盧舍界；此中不得別食、別布薩。亦

T40n1804\_p0007b02 || 不明大小？此論解《十誦》律文云：六百步為拘

T40n1804\_p0007b03 || 盧舍。四明水界者。《五分》云：水中自然界者，

若

T40n1804\_p0007b04 || 在水中行，眾中有力人水灑及處。《善見》云：若

T40n1804\_p0007b05 || 擲水、若散沙，已外比丘不妨。取水常流處，深

T40n1804\_p0007b06 || 淺皆得作自然，潮水不得。若船上布薩，應下

T40n1804\_p0007b07 || 碇，不得繫著岸及水中樹根，謂與陸地界相

T40n1804\_p0007b08 || 連。若水中石、木、樹等，悉是水界，謂離陸地者。

T40n1804\_p0007b09 || 今更總論二界之體。若三種作法，隨處限局，

T40n1804\_p0007b10 || 不約方隅。若論自然，則有不定：若聚落中，界

T40n1804\_p0007b11 || 分可知，隨其分齊，亦無方圓；不可分別，人解

T40n1804\_p0007b12 || 不同。問：為身四面各取六十三步，為身一面

T40n1804\_p0007b13 || 取三十一半耶？答：四面各取六十三步。故



T40n1804\_p0007b14 || 彼文云，七樹之間，異眾相見，而不犯別。此二  
T40n1804\_p0007b15 || 眾相望，不論界相。問：彼此俱秉羯磨，自然定  
T40n1804\_p0007b16 || 量，若為廣狹？答：諸說不同，今解：彼此二眾，  
各  
T40n1804\_p0007b17 || 一面有三十一步半，通就二眾，則六十三步  
T40n1804\_p0007b18 || （此自然常有，不問乘法不乘法，界恒隨定）。故  
《僧祇》中，異眾者，望二處比  
T40n1804\_p0007b19 || 丘身也。今若界外無人，則身面各三十一步  
T40n1804\_p0007b20 || 半，是隨分自然。若有人者，但令異界自然，在  
T40n1804\_p0007b21 || 我自然界外，無錯涉之過，並成法事。今行事  
T40n1804\_p0007b22 || 之家，恐有別眾，但為深防，故於方面各半倍  
T40n1804\_p0007b23 || 之。實而言之，各半減是。故《薩婆多》云：比丘  
隨  
T40n1804\_p0007b24 || 遊行住處，有縱廣自然界。問：自然界者，為方  
T40n1804\_p0007b25 || 圓耶？答：昔云定方。今解不然。若界方者，四  
T40n1804\_p0007b26 || 維有餘，則無教可準。今言自然界中，不定方  
T40n1804\_p0007b27 || 圓。若四面四維，各無異界，此界定圓；若有別  
T40n1804\_p0007b28 || 界，則尖斜不定。故《十誦》云：方各一拘盧舍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07b29 || 謂身面所向之方，非謂界形昃方也。文云：弟  
T40n1804\_p0007c01 || 子隨師，方面遊行，可亦不得四維也。《五分》亦  
T40n1804\_p0007c02 || 云：去身面拘盧舍也。《善見》亦云：方圓七繫陀  
T40n1804\_p0007c03 || 界。文自明矣。乃至結大界，以三由旬為量。《明  
T40n1804\_p0007c04 || 了論》云：合角量取三由旬也。故廣引誠證，定  
T40n1804\_p0007c06 || 僧義，並取四人已上，能御聖法，辨得前事者，  
T40n1804\_p0007c07 || 名之為僧。若狂亂、睡眠、所為之人，通及能所，相  
T40n1804\_p0007c08 || 有乖越，不入僧數。通而辨僧，則有七種。始從  
T40n1804\_p0007c09 || 一人，乃至二十人，各有成敗不同，廣如別鈔。  
T40n1804\_p0007c10 || 初明四人僧者。謂說戒、結界等事用之。二、五  
T40n1804\_p0007c11 || 人僧者。謂邊地受戒、自恣等法。若據《僧祇》，捨  
T40n1804\_p0007c12 || 墮懺悔，五人僧攝；謂受懺悔主，作白和僧，為他  
T40n1804\_p0007c13 || 所量，不入僧數。今以當宗不了，《僧祇》為定。  
三、  
T40n1804\_p0007c14 || 十人僧。謂中國受戒。四、二十人僧。謂出僧殘  
T40n1804\_p0007c15 || 罪也。前之四僧，若取能乘法名僧，四人實辨  
T40n1804\_p0007c16 || 一切羯磨；今隨事用，故須三別。又前四人若  
T40n1804\_p0007c17 || 據自行，以成僧體，並須清淨；以犯小罪，不應  
T40n1804\_p0007c18 || 羯磨故。若論眾法，則有二別：若為說戒，懺悔  
T40n1804\_p0007c19 || 滅罪，必須清淨。以有犯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  
T40n1804\_p0007c20 || 戒，不得向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解罪故  
T40n1804\_p0007c21 || 也。若受戒等生善門中，但取相淨，便堪足數；  
T40n1804\_p0007c22 || 前人尊仰，便成法事。故開停僧殘行法。犯戒  
T40n1804\_p0007c23 || 和尚，但令不知，應受戒事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不得用  
T40n1804\_p0007c24 || 天眼耳知他惡法，但以肉眼見聞等。廣如《足

T40n1804\_p0007c25 || 數〉法中。

T40n1804\_p0007c27 || 上已明其來集，而用僧須知應法。若託事無

T40n1804\_p0007c28 || 違，雖非僧體而堪成僧用；必於緣差脫，不妨

T40n1804\_p0007c29 || 清淨入非僧攝。以此二途，故當料簡；使是非

T40n1804\_p0008a01 || 兩異，取捨自分焉。就中例四：初明體是應法，

T40n1804\_p0008a02 || 於事有違，故不足數。二體境俱非，雖假緣亦

T40n1804\_p0008a03 || 不足數。三體非僧用，於緣成足。四約緣有礙，

T40n1804\_p0008a04 || 不妨成法少分不足。初明是淨僧，相違故不

T40n1804\_p0008a05 || 足者。《四分》：不足數中，所為作羯磨人、神足在

T40n1804\_p0008a06 || 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別住、戒場上，六人。

餘者

T40n1804\_p0008a07 || 非無此義。故捨戒中，顛狂、瘖聾、中邊、死人、眠

T40n1804\_p0008a08 || 人、自語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謂不足數也。今

T40n1804\_p0008a09 || 取他部，明文證成。《十誦》中：睡眠比丘若聞白

T40n1804\_p0008a10 || 已睡者，得成擯人；未白前睡，不足數也。亂語

T40n1804\_p0008a11 || 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瘖人、聾人、具二人、狂人、亂

心

T40n1804\_p0008a12 || 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比丘，十二種人。《摩得勒伽》：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等，滿眾自恣，一切不成，餘同《十誦》。《僧祇》中：與欲人若隔障、若半覆

T40n1804\_p0008a15 || 半路中間隔障、若半覆半露伸手不相及、露

T40n1804\_p0008a16 || 地伸手不相及。乃至行作羯磨，坐則成別，住

T40n1804\_p0008a17 || 坐臥互作，廣如《別眾》中。義加醉人、自語不解，

T40n1804\_p0008a18 || 顛倒異言、前人不練、不解之人。是不足攝。就

T40n1804\_p0008a19 || 中相隱難知者，隨初解析。初言所為作羯磨

T40n1804\_p0008a20 || 者。以此人是乞法之人，為僧所量，不入僧限。

T40n1804\_p0008a21 || 若通四內，若將入數，僧不滿四。唱羯磨時，以

T40n1804\_p0008a22 || 所牒人不入僧用。若爾，四人受日，四僧不列，

T40n1804\_p0008a23 || 亦應得成？答：一人所為，三非僧故，不能乘法。

T40n1804\_p0008a24 || 文不列者，事同五人。並是所為。故四人僧者，

T40n1804\_p0008a25 || 直取能乘。不同說戒、結界，所為則無。正作法

T40n1804\_p0008a26 || 者，為僧作故。神足在空。《毘尼母》云：空中無分

T40n1804\_p0008a27 || 齊故，與陸地別也。隱沒者，謂入地也。井窰之

T40n1804\_p0008a28 || 類，有僧是別非足。離見聞者，《僧祇》中：謂同

覆

T40n1804\_p0008a29 || 處離見聞，其相如室宿中說。此謂離比座見

T40n1804\_p0008b01 || 聞，不取說戒師羯磨者見聞也。如《義鈔》說。別

T40n1804\_p0008b02 || 住者，昔云同一界不盡集，今謂界外比丘濫

T40n1804\_p0008b03 || 將入數。非謂眼見在界外，以界分不知，冥然

T40n1804\_p0008b04 || 在外，作法不成，故云不足。戒場上者，由前外

T40n1804\_p0008b05 || 界不成，謂言在內者得。此二界同在自然，不

T40n1804\_p0008b06 || 同一相，是別界故。睡眠、亂語、憤鬧、入定等，由

T40n1804\_p0008b07 || 本無心同乘法故。《十誦》中：證他受戒，各各入  
T40n1804\_p0008b08 || 定、亂語等，不知羯磨，成不？佛言：並皆不成。準  
T40n1804\_p0008b09 || 此，僧數必多者，亦許成就。縱在房中睡眠醉  
T40n1804\_p0008b10 || 亂者，理亦開成。餘同羯磨法中說。瘖聾等三，  
T40n1804\_p0008b11 || 由根不具，不成證故。大德僧聽，不忍者說；並  
T40n1804\_p0008b12 || 闕二能，故不足也。準《伽論》云：若聞大語聲者，  
T40n1804\_p0008b13 || 得成法事。狂等三人，由心無記，故不足。若準  
T40n1804\_p0008b14 || 律中，常憶常來，不憶不來，此之二人，既不得  
T40n1804\_p0008b15 || 法；初人成用，後人不足。若互憶忘，及來不來；  
T40n1804\_p0008b16 || 未得羯磨，不得別他。若得羯磨，縱使病差，則  
T40n1804\_p0008b17 || 通不足。痛、惱、心亂，例同狂三。重病人者，由心  
T40n1804\_p0008b18 || 昏沈、不樂，無情緣法。邊地人者，言不領當；中  
T40n1804\_p0008b19 || 國之人，亦不足邊。必後知語，二通相足。癡鈍  
T40n1804\_p0008b20 || 人者，不知言義，未了是非，則非斷割之匠。必  
T40n1804\_p0008b21 || 言解羯磨，齊文而已，亦開成足。與欲之人，心  
T40n1804\_p0008b22 || 同身乖。言隔障者，謂同障覆而別隔者，不成  
T40n1804\_p0008b23 || 同相。或言露地而隔者。半覆中間障、若伸手  
T40n1804\_p0008b24 || 不相及者。謂半僧簷下，半僧階下，中間施隔；  
T40n1804\_p0008b25 || 或復無障，伸手不及。並非同住之相。言露地  
T40n1804\_p0008b26 || 伸手不及者，此言相顯。覆處不須。露地加法，  
T40n1804\_p0008b27 || 必須相接。說戒羯磨等師，並在僧一尋之內，  
T40n1804\_p0008b28 || 令伸手相及。所為之人，雖非數限，亦須相內。  
T40n1804\_p0008b29 || 二由具二非，假緣不足者。《四分》中：若為比丘  
T40n1804\_p0008c01 || 作羯磨，以比丘尼足數，式叉尼、沙彌、沙彌  
尼、  
T40n1804\_p0008c02 || 十三難人、被三舉人、滅擯、應滅擯人、十二  
二  
T40n1804\_p0008c03 || 種。問：犯邊罪等十八人，及尼中四人，為自言  
T40n1804\_p0008c04 || 故不足，為體不足？答：解者多途。今言：此等  
體  
T40n1804\_p0008c05 || 既非僧，若僧同知，故不足數；必不知者，成足。  
T40n1804\_p0008c06 || 如與欲中，不同前門中，知與不知，俱不足數。  
T40n1804\_p0008c07 || 故不持戒和尚中，四句料簡，前三句由不知  
T40n1804\_p0008c08 || 故得戒；第四句由知從此人受戒不得，故不  
T40n1804\_p0008c09 || 足數。所以文中及《十誦》，並安「若言」等。昔人以  
T40n1804\_p0008c10 || 體不合故不足，即將破戒和尚在十人之外，  
T40n1804\_p0008c11 || 此非正解。何者？若不知犯，則不得輒用他部，  
T40n1804\_p0008c12 || 以《四分》制十人僧；若知他犯，羯磨則不得牒，  
T40n1804\_p0008c13 || 以實知非比丘故。《十誦》中加一白衣，亦不入  
T40n1804\_p0008c14 || 數。上明僧相，並形同出家，相有濫故，得共  
T40n1804\_p0008c15 || 法事。必著俗服，相形明了，亦無同法之義。《十  
T40n1804\_p0008c16 || 誦》白衣，謂本受戒不得者。亦有受後難緣，須  
T40n1804\_p0008c17 || 著俗服者，亦應同法，由本是僧，即知作法之  
T40n1804\_p0008c18 || 時，窮問界內俗人之中，頗有曾受具戒不捨

T40n1804\_p0008c19 || 者不<sup>?</sup>要答無者，方無別眾。三舉之人，<sup>一</sup>謂不見、  
T40n1804\_p0008c20 || 不讖、惡邪不捨。廣如《眾網》中。滅擯者，<sup>一</sup>謂犯重  
T40n1804\_p0008c21 || 已，舉至僧中，白四除棄也。應滅擯者，<sup>一</sup>亦犯重  
T40n1804\_p0008c22 || 已，舉來至僧，因有難起，未得加法，<sup>一</sup>故律名人  
T40n1804\_p0008c23 || 波羅夷說中。若雖犯重，<sup>一</sup>僧未委知；<sup>一</sup>而別人內  
T40n1804\_p0008c24 || 知，<sup>一</sup>未被糾舉。或不自言，僧不知<sup>一</sup>犯重；眾內一  
T40n1804\_p0008c25 || 人知者，則非僧數，<sup>一</sup>並入應滅擯中。第三體雖  
T40n1804\_p0008c26 || 非僧，<sup>一</sup>託緣成用。即前門中人，<sup>一</sup>據未自言已前，<sup>一</sup>  
T40n1804\_p0008c27 || 同僧法事，並皆成就。若雖言竟，無人知者，亦  
T40n1804\_p0008c28 || 成僧用；<sup>一</sup>由相中無違，便得辨事。故律中，犯戒  
T40n1804\_p0008c29 || 和尚，由不知故，得成法事。乃至邊罪，並安若  
T40n1804\_p0009a01 || 言等。文云：<sup>一</sup>當以肉眼知他持犯等。《十誦》云：<sup>一</sup>  
若

T40n1804\_p0009a02 || 犯重罪人，<sup>一</sup>賊詐作比丘，<sup>一</sup>本白衣時破戒人等，<sup>一</sup>  
T40n1804\_p0009a03 || 若先言有是過，<sup>一</sup>作羯磨不成；<sup>一</sup>若不言者，<sup>一</sup>一切  
T40n1804\_p0009a04 || 成就。《薩婆多》：以有天眼者，不說人惡。乃至若  
T40n1804\_p0009a05 || 聽以天眼耳看僧淨穢者，<sup>一</sup>人誰無過！<sup>一</sup>但有  
T40n1804\_p0009a06 || 小，無往不見。若開說者，<sup>一</sup>則妨亂事多。故不聽  
T40n1804\_p0009a07 || 說。言自言者，<sup>一</sup>謂告人云我犯淫盜之類。四體  
T40n1804\_p0009a08 || 雖犯法，得成僧事。《四分》中：訶責、擯出、依止、  
遮

T40n1804\_p0009a09 || 不至白衣家等四人，<sup>一</sup>應一切羯磨；<sup>一</sup>但為僧治，<sup>一</sup>  
T40n1804\_p0009a10 || 故不得訶。覆藏、本日治、六夜、出罪等四人，《十  
T40n1804\_p0009a11 || 誦》中，行覆藏竟、本日竟、六夜竟，合七人，<sup>一</sup>不足  
T40n1804\_p0009a12 || 僧殘等羯磨；<sup>一</sup>不妨應餘法事。次明別眾（謂同一界  
T40n1804\_p0009a13 || 住，相中有華，不同僧法，<sup>一</sup>故云別眾也）。有二：<sup>一</sup>  
初明別相，<sup>一</sup>後明成不。初

T40n1804\_p0009a14 || 中，《四分》云：別眾者，<sup>一</sup>應來者不來，<sup>一</sup>是身、口、  
心俱

T40n1804\_p0009a15 || 不集；<sup>一</sup>二應與欲者，<sup>一</sup>不與欲來，<sup>一</sup>是身、心不集；<sup>一</sup>  
三

T40n1804\_p0009a16 || 現前得訶人訶，<sup>一</sup>謂心、口不集。反此三種，則成  
T40n1804\_p0009a17 || 和眾。謂初人，三業俱集；<sup>一</sup>中者，心口俱集；<sup>一</sup>後人，  
T40n1804\_p0009a18 || 身口集，<sup>一</sup>而心不集。默坐不訶，亦名和合。故文  
T40n1804\_p0009a19 || 云：<sup>一</sup>應訶者不訶。又云：<sup>一</sup>舍利弗見眾僧如法羯  
T40n1804\_p0009a20 || 磨，而心不同。應作默然，是如法也。又六群比  
T40n1804\_p0009a21 || 丘，往說戒處不坐，<sup>一</sup>佛言非法。《五分》中：背說戒  
T40n1804\_p0009a22 || 羯磨坐臥，等是別眾。《僧祇》中：行作羯磨，坐則  
T40n1804\_p0009a23 || 別眾；<sup>一</sup>四儀互作，十二種人。別眾多相，<sup>一</sup>理須明  
T40n1804\_p0009a24 || 委，<sup>一</sup>然與不足數中，遞相交涉，<sup>一</sup>且大分二：<sup>一</sup>若身  
T40n1804\_p0009a25 || 不至僧中，是別眾攝；<sup>一</sup>雖至僧中，不足他數，是  
T40n1804\_p0009a26 || 不足數。然不足之人，名通淨穢二人（淨僧睡、定、身  
不至僧，亦不

T40n1804\_p0009a27 || 足也）；<sup>一</sup>別眾之稱，唯據清淨一色。義張四句，料簡



T40n1804\_p0009a28 || 如別。若論學悔，是不足限；必無解法，亦開乘  
T40n1804\_p0009a29 || 之；別亦無過，則中間人也。二解成不者。若別  
T40n1804\_p0009b01 || 犯下四篇，是別眾攝。別犯初篇，縱謂淨想，亦  
T40n1804\_p0009b02 || 成法事；終是體壞，無任同住。文云：無比丘，有  
T40n1804\_p0009b03 || 想，羯磨成，而犯罪。以心不同。審知有犯，隨  
T40n1804\_p0009b04 || 意別之。十三難人、尼等四人、三舉、三狂等，并  
T40n1804\_p0009b05 || 蠱瘞之類。或本非是僧，或中途被罰、形差、病  
T40n1804\_p0009b06 || 報，緣礙故開。凡此等人，未論足別。若對首作  
T40n1804\_p0009b07 || 法，前境濫真，例取僧中。今行事者，多有別相，  
T40n1804\_p0009b08 || 更顯明之。眾取威儀相同，不用心順。言威儀  
T40n1804\_p0009b09 || 者，如《僧祇》中：行作法事，坐則非法。《五分》：病人  
T40n1804\_p0009b10 || 背羯磨，佛言別眾。《四分》：六群不坐，佛訶責  
之。  
T40n1804\_p0009b11 || 理非和相，別眾中說。如行時食，食住則犯足。  
T40n1804\_p0009b12 || 相同《僧祇》。二心虛實者。但令相順，心違亦成  
T40n1804\_p0009b13 || 證法。文云：現前應訶者不訶。又云：見如法羯  
T40n1804\_p0009b14 || 磨，而心不同，如前所列。若作法時，問僧云：僧  
T40n1804\_p0009b15 || 今和合何所作為？答云：某事羯磨。且待答者  
T40n1804\_p0009b16 || 坐竟，方始作白。廣有廢立，如《義鈔》中。就僧坐  
T40n1804\_p0009b17 || 中，聽有立者，除被治人；以是所為作羯磨者，  
T40n1804\_p0009b18 || 不足僧數。餘有所為，坐乞如法，文義明說。乘  
T40n1804\_p0009b19 || 羯磨人中，除二種人：一威儀師，立乘單白，為  
T40n1804\_p0009b20 || 僧所使，不得輒坐；二開立說戒，為令眾聞。自  
T40n1804\_p0009b21 || 餘一切皆須坐乘（必有餘緣，行臥亦得）。  
T40n1804\_p0009b23 || 夫事生不意，法出恒情；故對情而順其心，心  
T40n1804\_p0009b24 || 順則於法無失，故名欲也。然則情事相反，故  
T40n1804\_p0009b25 || 立法以檢之；檢則有事必明，若明故對門而  
T40n1804\_p0009b26 || 辨。初明其緣，後明欲法。初中有三：一制意、釋  
T40n1804\_p0009b27 || 名、明體。二有開遮。三定緣是非。初中制意者。  
T40n1804\_p0009b28 || 凡作法事，必須身心俱集，方成和合；設若有  
T40n1804\_p0009b29 || 緣，不開心集，則機教莫同，將何拔濟！故聽傳  
T40n1804\_p0009c01 || 心口，應僧前事，方能彼此俱辨。緣此故開與  
T40n1804\_p0009c02 || 欲。釋名者。凡言欲者，多以希須為義。欲明僧  
T40n1804\_p0009c03 || 作法事，意決同集，但由緣差，不遂情願。令送  
T40n1804\_p0009c04 || 心達僧，知無違背。故《摩得伽》云：云何名欲？  
欲  
T40n1804\_p0009c05 || 者，所作事樂隨喜，共同如法僧事。《十誦》云：  
欲  
T40n1804\_p0009c06 || 名發心。如法僧事與欲，名為欲法。辨體者。欲  
T40n1804\_p0009c07 || 之所須有二：自有僧、私同須，如說戒、自恣等；  
T40n1804\_p0009c08 || 以佛制有時限，一切同遵，若叛有罪。自有單  
T40n1804\_p0009c09 || 僧須者，如受戒、捨讎等；僧須我和，我不必  
須，



T40n1804\_p0009c10 || 佛不正制也。二明開遮。律中唯除結界，餘並  
T40n1804\_p0009c11 || 開之。雖非明文，以非制故。三緣是非者。若  
T40n1804\_p0009c12 || 有犯戒，事非法緣，而與欲者；由事非故，不合  
T40n1804\_p0009c13 || 不成。若準文中，但云佛、法、僧、塔、看病人六事  
T40n1804\_p0009c14 || 是緣。文具正列。而六群作衣說欲，雖非正制，  
T40n1804\_p0009c15 || 僧受行之。《僧祇》等律，守房等緣，並如別顯。比  
T40n1804\_p0009c16 || 者比丘多慢斯法，不思來業，妄行聖法。謂無  
T40n1804\_p0009c17 || 病言病，不淨言淨，不欲言欲。令他傳此妄語，  
T40n1804\_p0009c18 || 對眾而說。隨僧多少，一人邊，三波逸提。所  
T40n1804\_p0009c19 || 傳之人，知而為告，一一三罪。惡業不輕，何為  
T40n1804\_p0009c20 || 自怠。二明欲法。就中分三：初明與法，二明失  
T40n1804\_p0009c21 || 法，三明遇緣成不。就初又分二：前明與法，  
T40n1804\_p0009c22 || 二明說法。初中，《四分》文不具足，義設云：「  
大德

T40n1804\_p0009c23 || 一心念！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」一說  
T40n1804\_p0009c24 || 便止。準《僧祇》，三說成就；今約《四分》文中，  
但一

T40n1804\_p0009c25 || 說成者，皆無結略之文。三說成法，方云第二  
T40n1804\_p0009c26 || 第三亦如是說。準白二羯磨，說淨等法，依文  
T40n1804\_p0009c27 || 直成。不須云云，取他外部。問：此欲辭中，不稱  
T40n1804\_p0009c28 || 佛法僧事者？解云：稱者人語，不稱正本。問：  
說

T40n1804\_p0009c29 || 不稱欲，法成已不？答：成也。由羯磨中，不牒此  
T40n1804\_p0010a01 || 說欲之緣。律中，若不記姓名，當說相貌；猶不  
T40n1804\_p0010a02 || 記者，當言：我與眾多比丘說欲等。問：欲與清  
T40n1804\_p0010a03 || 淨，同異云何？答：欲應羯磨，清淨應說戒。若說  
T40n1804\_p0010a04 || 欲之時，並須雙牒，由文正制；不同《僧祇》猶行  
T40n1804\_p0010a05 || 廢教也。言如法僧事者，簡非法事，不須欲也。  
T40n1804\_p0010a06 || 若非法緣，如《眾網》中。此但言如法，則令僧諸  
T40n1804\_p0010a07 || 法事，皆通作無障。上明自說，今言兼他者。謂  
T40n1804\_p0010a08 || 受欲已，更忽緣礙，欲轉與他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得  
齊

T40n1804\_p0010a09 || 七反。說辭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受某  
T40n1804\_p0010a10 || 甲比丘欲清淨。彼及我身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  
T40n1804\_p0010a11 || 淨。」一說。問：與欲之相，若為成不？答：《四分》  
中，但

T40n1804\_p0010a12 || 有病人說欲法，而文有具缺。良以病有輕重  
T40n1804\_p0010a13 || 故也。文云：若言：「我說欲。」若言：「與我說  
欲。」若云：

T40n1804\_p0010a14 || 「為我說欲。」若現身相。若廣說欲等五種也。前  
T40n1804\_p0010a15 || 四唯重病人；後廣說者，健病俱用。《五分》：斷事  
T40n1804\_p0010a16 || 中，說欲起去文中，如此律廣說相似，又無略  
T40n1804\_p0010a17 || 文。比人行事，或有緣者，囑信受欲，及語沙彌  
T40n1804\_p0010a18 || 令傳至他；或有非緣，直云為我說欲者，量恐不

T40n1804\_p0010a19 || 成。故《四分》病人中，若不口說，不現身相，並皆  
T40n1804\_p0010a20 || 不成。今健人用病者法，誠難定指。問：現相若  
T40n1804\_p0010a21 || 為？依如《五分》：病人不能口說，聽現身相與  
清

T40n1804\_p0010a22 || 淨欲。若舉手、若舉指、搖身、搖頭、乃至舉眼，得  
T40n1804\_p0010a23 || 名清淨欲。律文如此。而取欲者，須知同別之  
T40n1804\_p0010a24 || 相，方得成就。若違心不同而現相者，雖取不  
T40n1804\_p0010a25 || 成，終為別眾。二明對僧說法。應至僧中；羯磨  
T40n1804\_p0010a26 || 者言：「不來者說欲。」即具修威儀說云：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10a27 || 聽！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。彼如法僧事，與  
T40n1804\_p0010a28 || 欲清淨。」若眾多比丘，隨能記者，一時合說。若  
T40n1804\_p0010a29 || 受他欲來，自有緣事，對僧說者言：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10b01 || 聽！我某甲比丘病患因緣，某甲比丘僧事因  
T40n1804\_p0010b02 || 緣，我受彼欲清淨。彼及我身，如法僧事，與欲  
T40n1804\_p0010b03 || 清淨。」說訖即出。若自有緣事，欲說付僧者，當  
T40n1804\_p0010b04 || 自來僧中說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如法  
T40n1804\_p0010b05 || 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」《四分》無文。《僧祇》云：病  
比丘與

T40n1804\_p0010b06 || 比房比丘欲，不受之，即自入僧中上座前說。  
T40n1804\_p0010b07 || 佛言：善作，如法。但不受者得罪。問：對僧說欲，  
T40n1804\_p0010b08 || 其相云何？答：行法不同。或一時來至僧前，禮  
T40n1804\_p0010b09 || 已，同時而說者；或直來僧前，一一說者；或在  
T40n1804\_p0010b10 || 座一時說者；或下座一一說者。據文並成。準  
T40n1804\_p0010b11 || 我與眾多欲文，及故不說等，皆成。若取義意  
T40n1804\_p0010b12 || 者。律中開成，由有忘誤，或復得罪，故有成文。  
T40n1804\_p0010b13 || 必無正緣，不得通用。約準外宗，一一說是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10b14 || 分》云：令至如法僧中，為我稱名字說及捉籌；  
T40n1804\_p0010b15 || 若不如是，一一皆不成。《僧祇》云：不得趣爾與  
T40n1804\_p0010b16 || 人欲，與堪能持欲入僧中說者。其受者應自思  
T40n1804\_p0010b17 || 惟，我能傳欲不？義評云：凡取欲者，恐有別眾  
T40n1804\_p0010b18 || 不集，令其送心；僧知無乖，方乃加法。今一時  
T40n1804\_p0010b19 || 總說，言辭鬧亂，何得委知不來集者？《五分》、  
《僧

T40n1804\_p0010b20 || 祇》明文：令在上座前，稱名字說。意亦可見。《四  
T40n1804\_p0010b21 || 分》文云：應更相檢校，知有來不來者。此言彌  
T40n1804\_p0010b22 || 顯。二明失法。謂受欲已，遇緣便失，不簡病人  
T40n1804\_p0010b23 || 之所，及以僧中。今統明失法。《四分》有二十七  
T40n1804\_p0010b24 || 種：受他欲已自言：我是十三難人、三舉、二滅、  
T40n1804\_p0010b25 || 十八種人。由自陳故，非是僧用。若不自言，相  
T40n1804\_p0010b26 || 中同順，如足數中。《五分》云：自說罪人，不  
名

T40n1804\_p0010b27 || 持欲；反上即成。《十誦》：取欲清淨人，始取時，  
若

T40n1804\_p0010b28 || 取竟，自言白衣、沙彌、非比丘，乃至十三難，

皆

T40n1804\_p0010b29 || 名清淨欲不成，不到僧所。又有七種：若命過、  
T40n1804\_p0010c01 || 若餘處行、若罷道、若入外道眾、若入別部  
T40n1804\_p0010c02 || 眾、若至戒場上、若明相出。言餘處行者，謂出  
T40n1804\_p0010c03 || 大界外，餘道行也。昔解云：受欲已，在寺內餘  
T40n1804\_p0010c04 || 房行者，失欲。此非解也。自恣明文，無餘處行，  
T40n1804\_p0010c05 || 改為若出界外也。明相出者，謂後夜受欲，羯  
T40n1804\_p0010c06 || 磨在明，故失欲也。問：此律宿欲不成者。若明  
T40n1804\_p0010c07 || 相未了，羯磨已竟，而說戒、自恣未竟，得經明  
T40n1804\_p0010c08 || 不？答：不成。故《僧祇》中：若七萬、八萬人自  
恣，恐

T40n1804\_p0010c09 || 明相出者，應減眾，界外自恣。《四分》中：若明相  
T40n1804\_p0010c10 || 欲出，開略說戒。故知宿欲不被所為事也。《四  
T40n1804\_p0010c11 || 分》又有三種：謂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。問：  
T40n1804\_p0010c12 || 為俱離失？互離失耶？答：俱離失也，互則不定。  
T40n1804\_p0010c13 || 故文中若眾大，聲小，不聞說戒，令作轉輪，高  
T40n1804\_p0010c14 || 座立上說之，此則見而不聞也。又如多人說  
T40n1804\_p0010c15 || 戒，何由併得見作法者面？此則聞而不見也。  
T40n1804\_p0010c16 || 離此二人，則名失欲。必互離有失，據隔障等  
T40n1804\_p0010c17 || 之緣。前言離見聞失者，通望比座展轉離也。  
T40n1804\_p0010c18 || 如《五分》解：謂同覆障，相離，雖說不成。《僧祇》

五

T40n1804\_p0010c19 || 種：謂隔障等，如《足數》中說。《五分》：斷事  
時，若在  
T40n1804\_p0010c20 || 屋中，隨幾過出。若在露地，去僧一尋等並失。  
T40n1804\_p0010c21 || 若房小不受僧者，聽在前後簷下庭中坐，雖  
T40n1804\_p0010c22 || 不聞羯磨聲得成。又有七人：尼等四人狂等  
T40n1804\_p0010c23 || 三人，皆不成欲。《僧祇》多種：一在界外與欲。

二

T40n1804\_p0010c24 || 持欲出界。三與欲已，自身出界。四與欲已，自  
T40n1804\_p0010c25 || 至僧中，默然還出。五持欲至僧，因難驚起，無  
T40n1804\_p0010c26 || 一人住者，名壞眾失；有人住則不失。餘同當  
T40n1804\_p0010c27 || 宗。《十誦》：與別住人失欲。即覆等三人。上來諸  
T40n1804\_p0010c28 || 列皆不成欲，說亦不成。知而故為，反自受罪。  
T40n1804\_p0010c29 || 文云：皆不成與欲，當更與餘者欲。三明遇緣  
T40n1804\_p0011a01 || 不說成者。文云：若受欲人，若睡、若入定、若忘、  
T40n1804\_p0011a02 || 若不故作，如是者成；若故不說，得罪。而不知  
T40n1804\_p0011a03 || 成不？理亦應成，在開緣明也。並謂在僧中，  
T40n1804\_p0011a04 || 若在中道，並名不到。《四分》云：若病重者，應扶  
T40n1804\_p0011a05 || 輿來僧中。若慮增動，僧就病者所，圍繞作法。  
T40n1804\_p0011a06 || 若病者多，不能集者，僧出界外作羯磨。以更  
T40n1804\_p0011a07 || 無方便，得別眾故。若受欲已，欲至僧中，道逢  
T40n1804\_p0011a08 || 諸難，便從界外來至僧所，與欲清淨得成。必  
T40n1804\_p0011a09 || 界內有難，不往僧所，僧又不知，羯磨成不？文

T40n1804\_p0011a10 || 云：有比丘無想，作法不成。問：與欲已，事訖不  
T40n1804\_p0011a11 || 來，犯別眾不？答：不犯。以情和到僧，而不將  
欲  
T40n1804\_p0011a12 || 緣為羯磨事。文云：若事休應往，不往，如法治。  
T40n1804\_p0011a13 || 不云法不成就。若爾受日出界，而事休法謝  
T40n1804\_p0011a14 || 者？答：受日文中牒事，故前緣廢法謝；此受欲  
T40n1804\_p0011a15 || 法不牒事，故緣謝欲成。  
T40n1804\_p0011a16 || 通辨羯磨篇第五（《明了論疏》翻為業也，所作是業。  
亦翻為所作。《百論》云事也。若約義  
T40n1804\_p0011a17 || 求，翻為辨事。謂施造遂法，必有成濟之功焉。）  
T40n1804\_p0011a18 || 僧為秉御之人，所統其唯羯磨，方能拔群迷  
T40n1804\_p0011a19 || 之重累，出界分之深根。德實無涯，威難與大。  
T40n1804\_p0011a20 || 而世尊栖光既久，遺法被世，可得而聞。但為  
T40n1804\_p0011a21 || 陶染俗風，情流鄙薄；言成瓦礫，妄參真淨之  
T40n1804\_p0011a22 || 文；行乃塵庸，虛露在三之數。致使教無成辨  
T40n1804\_p0011a23 || 之功，事有納非之目。並由人法無宗轄，得失  
T40n1804\_p0011a24 || 混同歸焉。故律云：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  
T40n1804\_p0011a25 || 不如羯磨法作羯磨，如是漸漸令戒毀壞，以  
T40n1804\_p0011a26 || 滅正法。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，違法毘尼。當  
T40n1804\_p0011a27 || 如是學。雖復僧通真偽，於緣得成前事；羯磨  
T40n1804\_p0011a28 || 亦漏是非，而乖違號為非法。今欲克翦浮言，  
T40n1804\_p0011a29 || 發揚聖教，統辨進不，總識科分；後有事條，  
T40n1804\_p0011b01 || 案文準式。就中分為二：初明作法具緣，後明  
T40n1804\_p0011b02 || 立法通局，并曲解羯磨。初中，統明羯磨，必有  
T40n1804\_p0011b03 || 由漸，且分十門：一法不孤起，必有所為，謂稱  
T40n1804\_p0011b04 || 量前事。則有三種：即人、法、事也。人謂受戒懺  
T40n1804\_p0011b05 || 悔等；法謂說戒自恣等；事謂地衣等。或具或  
T40n1804\_p0011b06 || 單，乍離乍合；必先早陳，是非須定。二約處以  
T40n1804\_p0011b07 || 明。謂自然界中，唯結界一法；餘之羯磨，並作  
T40n1804\_p0011b08 || 法界。故《僧祇》云：非羯磨地不得行僧事。三集  
T40n1804\_p0011b09 || 僧方法。謂敷座、打相、量僧多少、觀時制度等。  
T40n1804\_p0011b10 || 四僧集差別。須知用僧進止，簡德優劣。五和  
T40n1804\_p0011b11 || 合之相。眾中上座，略和眾情，告僧云：「諸大德  
T40n1804\_p0011b12 || 僧等！莫怪此集，今有某事，須僧同秉，各願齊  
T40n1804\_p0011b13 || 心，共成遂也。」須知默然、訶舉之相，如前說。六  
T40n1804\_p0011b14 || 簡眾。云未受具出，即隨次出，如《沙彌別法》  
T40n1804\_p0011b15 || 中。餘有住者，須明足數，不足之相如前說。七  
T40n1804\_p0011b16 || 與欲應和。須究緣之是非、成不之相，廣如前  
T40n1804\_p0011b17 || 列。八正陳本意。謂作乞辭等，於中有四：一順  
T40n1804\_p0011b18 || 情為己，多須前乞，如受戒捨懺等。二違心立  
T40n1804\_p0011b19 || 治，及無心領者，則無乞辭；應作舉、憶念、證正、  
T40n1804\_p0011b20 || 知法。三僧創立法，必託界生，則豎標唱相。四  
T40n1804\_p0011b21 || 僧所常行，謂說戒等，則行籌告令。九問其事  
T40n1804\_p0011b22 || 宗。云：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謂上座及乘法者



T40n1804\_p0011b23 || 言之。十答言作某羯磨。謂必雙牒事法，告僧  
T40n1804\_p0011b24 || 令知；不得單題，如云布薩說戒也。上來十門，  
T40n1804\_p0011b25 || 總被一切作羯磨者。若隨事明，或具九緣，如  
T40n1804\_p0011b26 || 結界無與欲也。又如受日差遣，無有乞辭等。  
T40n1804\_p0011b27 || 並倒準知，廣如別法。二明立法通局者。於中  
T40n1804\_p0011b28 || 分二：初明相攝分齊，二別舉成壞。就初，總明  
T40n1804\_p0011b29 || 一切羯磨，必須具四法：一法，二事，三人，四界。  
T40n1804\_p0011c01 || 第一明法有三種：一心念法，二對首法，三眾  
T40n1804\_p0011c02 || 僧法。且列三位，言三名者：心念法者，事是微  
T40n1804\_p0011c03 || 小；或界無人，雖是眾法及以對首，亦聽獨乘，  
T40n1804\_p0011c04 || 令自行成，無犯戒事。發心念境，口自傳情；非  
T40n1804\_p0011c05 || 謂不言，而辨前事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必須口言，若  
說

T40n1804\_p0011c06 || 不明了，作法不成。言對首者，謂非心念之緣；  
T40n1804\_p0011c07 || 及界無僧，並令對首。此通二三人或至四人，  
T40n1804\_p0011c08 || 如下說也。謂各共面對，同乘法也。言眾法者，  
T40n1804\_p0011c09 || 四人已上，乘於羯磨，此是僧之所乘，故云眾  
T40n1804\_p0011c10 || 法。上略明相，今曲枝分，則有八種。初就心念  
T40n1804\_p0011c11 || 有三：一但心念法，二對首心念，三眾法心念。  
T40n1804\_p0011c12 || 言但心念者，唯得自說，有人亦成。數列三種：  
T40n1804\_p0011c13 || 謂懺輕吉羅，說戒座上發露，及六念也。二對  
T40n1804\_p0011c14 || 首心念，謂本是對首之法，由界無人，佛開心  
T40n1804\_p0011c15 || 念。且列七種：《四分》中有安居；《十誦》有說  
淨、受

T40n1804\_p0011c16 || 藥、受七日；《五分》有受持三衣及捨三衣；《善  
見》

T40n1804\_p0011c17 || 受持鉢也。三眾法心念，謂本是僧乘，亦界無  
T40n1804\_p0011c18 || 人，故開心念。《四分》說戒、自恣；外部受僧得施  
T40n1804\_p0011c19 || 及亡人衣。二對首法中有二：一但對首法，二  
T40n1804\_p0011c20 || 眾法對首。初中，以是別法，不開僧用，界雖成  
T40n1804\_p0011c21 || 眾，亦自得成。總依諸部有二十九：受三衣及  
T40n1804\_p0011c22 || 捨、受鉢、及捨、受尼師壇、及捨、受百一供身  
T40n1804\_p0011c23 || 具、及捨。捨請。捨戒。受依止法。衣說淨、鉢說  
T40n1804\_p0011c24 || 淨、藥說淨、受藥。受七日。安居。與欲。懺波逸  
T40n1804\_p0011c25 || 提、懺輕偷蘭、懺提舍尼、懺重吉羅、發露他  
重

T40n1804\_p0011c26 || 罪、及自發露六聚。僧殘中白捨行法、白行行  
T40n1804\_p0011c27 || 法、白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落、白入僧寺、尼  
T40n1804\_p0011c28 || 請教授。作餘食法。且論略爾。二眾法對首，同  
T40n1804\_p0011c29 || 前眾法心念中。次明眾法有三：一者單白。事  
T40n1804\_p0012a01 || 或輕小，或常所行，或是嚴制；一說告僧，便成  
T40n1804\_p0012a02 || 法事。二者白二。由事參涉，義須通和。一白牒  
T40n1804\_p0012a03 || 事告知，一羯磨量處可不，便辨前務。通白及  
T40n1804\_p0012a04 || 羯磨，故云白二。三者白四。受戒、懺重、治舉、訶



T40n1804\_p0012a05 || 諫，事通大小，情容乖舛。自非一白告知，三法  
T40n1804\_p0012a06 || 量可，焉能辨得。以三羯磨通前單白，故云白  
T40n1804\_p0012a07 || 四。若就緣約相，都合一百三十四羯磨。略言  
T40n1804\_p0012a08 || 如此，更張猶有。單白有三十九；白二有五十  
T40n1804\_p0012a09 || 七；白四有三十八。若通前二，則百八十四法。  
T40n1804\_p0012a10 || 問：耳聞百一羯磨，今列不同者？答：此乃總標，  
T40n1804\_p0012a11 || 非定如數；亦可引用《十誦》，彼則定有百一。上  
T40n1804\_p0012a12 || 明攝法分齊，即須明非相。但鈔意為始學人，  
T40n1804\_p0012a13 || 本令文顯而易見，故不事義章一分對進  
T40n1804\_p0012a14 || 不；必欲通明，須看《義鈔》。今直論是非。謂上三  
T40n1804\_p0012a15 || 法，離則八種，具明別相；若一事差互，不應八  
T40n1804\_p0012a16 || 條，並入非中，不成羯磨。若欲通知，細尋此門；  
T40n1804\_p0012a17 || 上下橫括，庶無差貳。問：別人之法，何名羯磨？  
T40n1804\_p0012a18 || 答：《四分》：三語中，及白衣說法中，言是羯磨。

### 《十

T40n1804\_p0012a19 || 誦：對首心念分衣，佛言是名羯磨。二就事明  
T40n1804\_p0012a20 || 者。謂羯磨所被之事，更不重明，即辨非者。所  
T40n1804\_p0012a21 || 被事中，通情非情，並令前境是實，片無錯涉，  
T40n1804\_p0012a22 || 皆成法事；若一緣有差，悉並不成。何者是也？  
T40n1804\_p0012a23 || 如人法中，不覆藏者，與覆藏羯磨，不善、非法、  
T40n1804\_p0012a24 || 不成，此謂無事有法；如《瞻波》中，應與作訶  
責，  
T40n1804\_p0012a25 || 乃作擯出，此謂有樂有病，施不相當，佛判不  
T40n1804\_p0012a26 || 成。故知事者，必須據實，方稱聖教；且約一事，  
T40n1804\_p0012a27 || 餘者例之，如實犯罪自言不犯，實不犯自言  
T40n1804\_p0012a28 || 犯等，並名非法；若實言實，方為相稱。而彼自  
T40n1804\_p0012a29 || 言，還臣所為之事；若汎臣餘罪，不為自言。非  
T40n1804\_p0012b01 || 情事中，二房羯磨，妨難不成；離衣杖等，必須  
T40n1804\_p0012b02 || 兩具。此並律之誠文，臨事無忘失矣。三對人  
T40n1804\_p0012b03 || 明者，亦有三人。初辨僧者。僧中有四，如前所  
T40n1804\_p0012b04 || 說。唯秉羯磨，界中有人，並須盡集，若不來者，  
T40n1804\_p0012b05 || 便成別眾，如《足數》中。但得御於眾法。已外對  
T40n1804\_p0012b06 || 首心念，法之與事，決定不得。二三人中，具立  
T40n1804\_p0012b07 || 二法。若作眾法對首，兩界無僧，盡集作之。若  
T40n1804\_p0012b08 || 數滿四，則不成就，更須改法。若作對首之法，  
T40n1804\_p0012b09 || 兩人各作，不相妨礙。必有邊人，有須問者，若  
T40n1804\_p0012b10 || 三十捨讖，須問邊人；九十單墮，但對即得；亦  
T40n1804\_p0012b11 || 有通須問者，謂同覆處，露地尋內，故須問之；  
T40n1804\_p0012b12 || 必在外有障，亦不在通問。若持衣說淨，不論  
T40n1804\_p0012b13 || 通別。若是心念，一向非分。必有其事，隨緣作  
T40n1804\_p0012b14 || 之。一人心念，獨在界中。若作眾法心念、對首  
T40n1804\_p0012b15 || 心念，並界無人，方成此法；若有一人，名非法  
T40n1804\_p0012b16 || 別眾。若據所秉，如前法中。若作但心念法，不  
T40n1804\_p0012b17 || 論同別。四約界者。四種自然，羯磨法中，唯作

T40n1804\_p0012b18 結界一法，是僧執御；已外對首心念二法，及  
T40n1804\_p0012b19 一二三人，眾中雜法，四人自恣，並得秉之。俱  
T40n1804\_p0012b20 須盡集。二者作法攝僧界者，亦通二人，法通  
T40n1804\_p0012b21 三種。就法界中，分為五位：一難事受戒小界，  
T40n1804\_p0012b22 二因難事自恣，三數人說戒。此三小界，因難  
T40n1804\_p0012b23 曲開；但作一法，後必閑豫，不開作之；故文中  
T40n1804\_p0012b24 結已即解，非久住法也。四者戒場，本為數集  
T40n1804\_p0012b25 惱僧，故開結之；唯除說戒、自恣、乞鉢、捨懺、亡  
T40n1804\_p0012b26 人衣法、受日、解界、結衣界并解、結淨地、受功德  
T40n1804\_p0012b27 衣等。五者大界，就中並有通塞，隨相可知。二  
T40n1804\_p0012b28 別舉羯磨，明其成壞。法不孤起，終須四緣；隨  
T40n1804\_p0012b29 義明非，不過七種。先就但心念法，以解七非；  
T40n1804\_p0012c01 乃至白四，類七可解。初明七非者：一者人非，  
T40n1804\_p0012c02 謂以此法，對人而作。二者法非，口不言了，法  
T40n1804\_p0012c03 不稱教。三者事非，謂重吉羅，用責心悔，六念  
T40n1804\_p0012c04 等事，一一非法；妄牒而誦，不成有罪。四者人  
T40n1804\_p0012c05 法非，不妨事如。五者人事非，不妨法如。六  
T40n1804\_p0012c06 者事法非，不妨人是。七具三非，並同上。餘則  
T40n1804\_p0012c07 例之。二對首心念，亦具七非，數同於上。隨事  
T40n1804\_p0012c08 對法，各有別相。且舉安居一法，餘則例之。一  
T40n1804\_p0012c09 者人非，謂界中有人，別眾而作，自不依他等。  
T40n1804\_p0012c10 二者法非，口說錯脫，文非明了等。三者事非，  
T40n1804\_p0012c11 時非夏限，處有難緣，不依佛制。四非已下，  
T40n1804\_p0012c12 類前可知。三眾法心念，如說戒等，亦具七非。  
T40n1804\_p0012c13 一者人非，界內別眾，自犯六聚。二者法非，不  
T40n1804\_p0012c14 陳三說，或有漏忘。三者事非，眾具有闕，時非  
T40n1804\_p0012c15 正法。四非已下，如前例之。四但對首，如持衣  
T40n1804\_p0012c16 法。一者人非，所對之人，犯戒非法，有訶者訶。  
T40n1804\_p0012c17 二者法非，陳受非正，或訶不止。三者事非，五  
T40n1804\_p0012c18 大色衣及以上染，財是不淨之例。四非至七，  
T40n1804\_p0012c19 如前例知。五眾法對首，如自恣等。一者人非，  
T40n1804\_p0012c20 四人乘法，第五受欲，或非淨戒，知而同法。二  
T40n1804\_p0012c21 者法非，互不相陳，說不明了等。三者事非，時  
T40n1804\_p0012c22 非夏末，眾難不具等。四非已下，亦如前例。六  
T40n1804\_p0012c23 者單白，如捨墮法，餘例取解，而各不同。一者  
T40n1804\_p0012c24 人非，界內別眾，人非清淨等。二者法非，輕重  
T40n1804\_p0012c25 同法，持犯不分，妄陳言說。三者事非，財非合  
T40n1804\_p0012c26 捨，有過不陳，界非作法，衣物不集，妄輒託  
T40n1804\_p0012c27 人之類。四人法非已下可解。七白二中，如結  
T40n1804\_p0012c28 界法。一者人非，不盡標盡相而集，界內別眾，  
T40n1804\_p0012c29 得訶人訶。二者法非，唱相不明，作法闍託，又  
T40n1804\_p0013a01 訶不止等。三者事非，標相及體三種分齊，混  
T40n1804\_p0013a02 然一亂，不知彼此；二界錯涉，重結交互；遙唱  
T40n1804\_p0013a03 遙結之類。並不成就。餘非例知。八者白四，如

T40n1804\_p0013a04 || 受戒法等。一者人非，受者遮難，界中不集，僧  
T40n1804\_p0013a05 || 數有缺；人雖五百，一人中，五十餘法，簡之  
T40n1804\_p0013a06 || 不中，通非正數。二者法非，受前進止八種調  
T40n1804\_p0013a07 || 理，及論正受執文無差等。三者事非，界相不  
T40n1804\_p0013a08 || 明，衣鉢非己之類。餘非例前。餘之正法，乃至  
T40n1804\_p0013a09 || 心念，當法自成，不相通練。別眾一法，多或通  
T40n1804\_p0013a10 || 之，廣張非相，如《義鈔》也。次釋羯磨正文，今  
知

T40n1804\_p0013a11 || 綱要，識解通塞；若不具明見，增減一字，謂為  
T40n1804\_p0013a12 || 法非。然其非相，唯在一字；然須知處所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13a13 || 雷同。或依文謹誦，曾不改張有無；或第二第  
T40n1804\_p0013a14 || 三，亦隨略說；或無文稱事、有文無事、俱有俱  
T40n1804\_p0013a15 || 無、未能增減，致使旁人加改，重增昏亂；或  
復

T40n1804\_p0013a16 || 闍誦，不入心府，臨事致有乖違，於即對眾之  
T40n1804\_p0013a17 || 中，執文高唱。如斯等事，呈露久聞，豈不以愚  
T40n1804\_p0013a18 || 癡不學，自受伊責。亦有轉弄精神，觀事乃同  
T40n1804\_p0013a19 || 於法，而人事兩緣，冥逾夢海；量時取法，全是  
T40n1804\_p0013a20 || 師心。照教，教稱不成；結罪，罪當深罰。是以同  
T40n1804\_p0013a21 || 法之儔，幸宜極誠。若作羯磨人，要須上座。故  
T40n1804\_p0013a22 || 律云：應作羯磨者，若上座次座；若上座不能，  
T40n1804\_p0013a23 || 當出言語，持律者作。已外不合。今正釋文，且  
T40n1804\_p0013a24 || 就說戒單白及受戒羯磨，具解二文。餘則例  
T40n1804\_p0013a25 || 解。就單白說戒中分五：一大德僧聽者告眾，  
T40n1804\_p0013a26 || 勅聽令動發耳識，應僧同法。二今僧白月十  
T40n1804\_p0013a27 || 五日布薩說戒者，正宣情事，白眾委知。三若  
T40n1804\_p0013a28 || 僧時到僧忍聽，正明僧若和集，諦心審聽，量  
T40n1804\_p0013a29 || 其可不。僧時到者，謂心和身集，事順法應也。  
T40n1804\_p0013b01 || 忍聽者，勸令情和聽可，勿事乖違。四布薩說  
T40n1804\_p0013b02 || 戒者，重牒第二根本白意，決判成就，忍可所  
T40n1804\_p0013b03 || 為也。五白如是者，事既和辨，白結告知。次  
T40n1804\_p0013b04 || 就羯磨法中明者。且約受戒白四內，上已明  
T40n1804\_p0013b05 || 白，恐新學未悟，略復述之，各有其志也。白中  
T40n1804\_p0013b06 || 還五：一大德僧聽，同上，舉耳勸聽。二是沙彌  
T40n1804\_p0013b07 || 某甲，從和尚某甲受戒，乃至三衣鉢具；和尚  
T40n1804\_p0013b08 || 某甲者，此同上，牒其緣兆，正宣情事，令眾  
量

T40n1804\_p0013b09 || 宜。三若僧時到僧忍聽；同上，心事既和，願僧  
T40n1804\_p0013b10 || 同忍。四僧今授某甲具戒，和尚某甲者；正明  
T40n1804\_p0013b11 || 忍可，所為決判根本。五白如是者，表眾令知。  
T40n1804\_p0013b12 || 此之白文，與前單白文義略同，依之可解。次  
T40n1804\_p0013b13 || 解羯磨。就中分二：初正決根本；二僧已忍下，  
T40n1804\_p0013b14 || 結成上文。前中有三：初大德僧聽者，告眾重  
T40n1804\_p0013b15 || 聽；事既非小，諦緣聲相，決判之緣。二此某甲

T40n1804\_p0013b16 || 乃至誰諸長老忍，正辨牒緣，及以根本；謂僧  
T40n1804\_p0013b17 || 今與某甲受戒等，量其可不。三僧今與某甲  
T40n1804\_p0013b18 || 受具戒乃至誰不忍者說，單牒根本，決判成  
T40n1804\_p0013b19 || 就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者，一則事不成辨，多則  
T40n1804\_p0013b20 || 法有濫非；軌刻令定，限至於此。二結勸云：僧  
T40n1804\_p0013b21 || 已忍與某甲受具，下至如是持，此直付囑結  
T40n1804\_p0013b22 || 歸，不關羯磨正體。就中加三法料簡：一增減，  
T40n1804\_p0013b23 || 二通塞，三是非。初中，若事輕小，無有緣起；則  
T40n1804\_p0013b24 || 無乞辭，又不牒事。則白中五句，除第二句，但  
T40n1804\_p0013b25 || 四句成白。乃至白二，類例除之。餘則一準。二  
T40n1804\_p0013b26 || 明通塞者。單白文中，第一、第三、第五文義，通  
T40n1804\_p0013b27 || 一百三十四法，更無增減。第二、第四句，由各  
T40n1804\_p0013b28 || 隨事，故稱緣而牒；文隨事顯，故限局也。義存  
T40n1804\_p0013b29 || 告眾，決判成就，故通一切。就羯磨中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13c01 || 聽，誰諸長老忍，不忍者說，僧已忍下，文義俱通  
T40n1804\_p0013c02 || 白二、白四。中間牒緣牒事，隨機不同。文局義  
T40n1804\_p0013c03 || 通，類之可解。若鏡此義，得緣便作，不須看  
T40n1804\_p0013c04 || 文；不了前緣，誦文亦失。三是非者。白中文義，  
T40n1804\_p0013c05 || 俱通三句。羯磨之中，文義通者，頭尾一言，不  
T40n1804\_p0013c06 || 可增略，必須通誦，缺剩不成。餘之文局義通，  
T40n1804\_p0013c07 || 但令順事合宜，片無乖降，增繁減略，詰訓不  
T40n1804\_p0013c08 || 同，而文義不失，並成正法。類準諸部，羯磨不  
T40n1804\_p0013c09 || 同，及論義意，亦無有少。至如翻譯，梵漢音義  
T40n1804\_p0013c10 || 全乖，詰訓所傳，非無兩得。故例成也。問：世中  
T40n1804\_p0013c11 || 時有白讀羯磨，作法成不？答：不成是定。雖無  
T40n1804\_p0013c12 || 明決，可以義求。然羯磨戒本，作法相似；戒本  
T40n1804\_p0013c13 || 必令誦之，羯磨豈得白讀？故《四分》、《僧  
祇》：半月  
T40n1804\_p0013c14 || 無人誦戒，應差向他處誦竟，還本處說之；不  
T40n1804\_p0013c15 || 得重說；乃至一人說一篇竟，更一人說。若不  
T40n1804\_p0013c16 || 能誦者，但說法誦經而已。準而言之，若得讀  
T40n1804\_p0013c17 || 者，執文即得，何須如此？止不讀之。又俗中呪  
T40n1804\_p0013c18 || 術之法，讀文被事，皆不成就。但以法貴專審，  
T40n1804\_p0013c19 || 令背文誦持，心口專正，加事便易；必臨文數  
T40n1804\_p0013c20 || 字，出口越散。故佛法中，呪術誦者，加物遂成，  
T40n1804\_p0013c21 || 未聞讀呪而能被事。羯磨聖教，佛制誦持，況  
T40n1804\_p0013c22 || 於呪術，律序自顯。必不誦者，終身附人。余親  
T40n1804\_p0013c23 || 問中國三藏京輦翻經諸師，云：從佛滅度來，  
T40n1804\_p0013c24 || 無有此法。問：僧尼更互得作幾法。答：律中《十  
T40n1804\_p0013c25 || 誦》：尼為僧，作不禮、不共語、不敬畏問訊，此三  
T40n1804\_p0013c26 || 羯磨不須現前、自言。僧為尼，亦得三法：謂受  
T40n1804\_p0013c27 || 戒、摩那埵、出罪。餘不互通。問：得對尼等四眾  
T40n1804\_p0013c28 || 及以白衣作法不？答：不得也。律令至不見不  
T40n1804\_p0013c29 || 聞處，方作羯磨，除所為作羯磨人。《摩得伽》、



《十

T40n1804\_p0014a01 || 誦》云：。白衣前說戒成者，。除為瓶沙王等。除王  
T40n1804\_p0014a02 || 眷屬民將；。獨為王說，。令心淨故。問：羯磨所被  
T40n1804\_p0014a03 || 幾人？。答：不同也。若諫喻和諍，得加多少；。至於  
T40n1804\_p0014a04 || 治舉乞為，不得至四，名非法也。《四分》：難事得  
T40n1804\_p0014a05 || 二三人一時受戒。《五分》：通諸羯磨，不得加四。  
T40n1804\_p0014a06 || 《毘尼母》云：。諸比丘集，作非法事，。若有三四五  
T40n1804\_p0014a07 || 伴，可得諫之，。獨一不須諫也。何以故？。大眾力  
T40n1804\_p0014a08 || 大，。或能擯出，自得苦惱，。故應默然不言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014a09 || 中：十五種默，。大同於此。廣如《眾網》中。問：羯  
磨

T40n1804\_p0014a10 || 竟時，其文何所？。答：解者多途。今一法以定，謂  
T40n1804\_p0014a11 || 第三說已，云僧已忍，與某事竟，。此時羯磨竟。  
T40n1804\_p0014a12 || 不同前解第三說已名為竟也。故律云：忍者  
T40n1804\_p0014a13 || 默然，不忍者說。今即說。其不忍之意，便成訶  
T40n1804\_p0014a14 || 破；。必其忍默，三說已無訶，亦成。任意兩得。餘  
T40n1804\_p0014a15 || 廣如《義鈔》。  
T40n1804\_p0014a22 || 結界元始，本欲乘法。由羯磨僧宗綱要，匡救  
T40n1804\_p0014a23 || 佛法，。像運任持，功歸於此；。理宜十方同遵，許  
T40n1804\_p0014a24 || 無乖隔。但為剡浮洲境，彌亘既寬；。每一集僧，  
T40n1804\_p0014a25 || 期要難剋；。加以損功廢道，恒事奔馳。大聖愍  
T40n1804\_p0014a26 || 其頓極，。故開隨處局結；。作法分隔，同界崇遵；  
T40n1804\_p0014a27 || 功成事遂，總意如此。就中分四：。一列數定量，。二  
T40n1804\_p0014a28 || 依位作法，。三法起有無，。四非法失相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014a29 || 大論界法，總列三種：。一攝衣界，。如衣法中。二  
T40n1804\_p0014b01 || 攝食界，。如藥法中。三攝僧界，。是此所明，。就中  
T40n1804\_p0014b02 || 分二。一自然界者。未制作法已前，統通自然；。  
T40n1804\_p0014b03 || 或空有不同，水陸差別；。後因難集，便開隨境  
T40n1804\_p0014b04 || 攝，。各有分限；。人所至處，任運界起，故曰自然  
T40n1804\_p0014b05 || 也。約處有四種不同，。定量分六相差別，。如《集  
T40n1804\_p0014b06 || 僧》中。二作法界者。由自然限約，未可遂心；。設  
T40n1804\_p0014b07 || 有大小，教文已定；。用則不可，捨則非制；。或作  
T40n1804\_p0014b08 || 大法，地弱不勝。故如來曲順物情，聽隨處結；  
T40n1804\_p0014b09 || 令楷式軌定，。任情改轉；使成羯磨，。弘濟大功；  
T40n1804\_p0014b10 || 非此作法，。餘不能辨。就中分三。初言大界者。  
T40n1804\_p0014b11 || 謂僧所常行，法食二同之界也。明量者，。文中  
T40n1804\_p0014b12 || 同一說戒，為界遙遠，。聽十四日說者，十三日  
T40n1804\_p0014b13 || 先往，。不得受欲。準強百里。《毘尼母》中，同布薩  
T40n1804\_p0014b14 || 界，。極遠聽一日往還。雖有二文，未明里數。故  
T40n1804\_p0014b15 || 《僧祇》、《五分》、《善見》並云：。三由旬為量。

《明了論》云：

T40n1804\_p0014b16 || 三由旬者，。合角量取。亦不知由旬大小。《智論》：  
T40n1804\_p0014b17 || 由旬三別：。大者八十里，。中者六十里，。下者四  
T40n1804\_p0014b18 || 十里。此謂中邊山川不同，致行李不等。《四分》



T40n1804\_p0014b19 衣法中，由旬準有八十里者，此據上品為言。  
T40n1804\_p0014b20 通用所歸，準律文意，應百二十里，以下品為  
T40n1804\_p0014b21 定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尼結界者，唯得方一拘盧舍也。  
T40n1804\_p0014b22 必有難緣，可用《僧祇》：二由旬內隨意結取。二  
T40n1804\_p0014b23 明戒場者。律云：以僧中數有四人眾起，乃至  
T40n1804\_p0014b24 二十人眾起，令僧疲極。佛聽結之。不言大小。  
T40n1804\_p0014b25 《善見》云：戒場極小容二十一人，減則不聽。餘  
T40n1804\_p0014b26 如後結。三明小界者。此並因難事，恐廢法事，  
T40n1804\_p0014b27 佛隨前緣，故開結之。並無正量，隨人坐處，即  
T40n1804\_p0014b28 為界相。一為受戒開結小界，舊準戒場，身外  
T40n1804\_p0014b29 有界；今依文取義，全無外相，如正加中。二為  
T40n1804\_p0014c01 說戒事，下至四人直坐。三為自恣事，下至五  
T40n1804\_p0014c02 人圓坐。此三無外量者，由是難開，隨人多少；  
T40n1804\_p0014c03 若限約外量，終非遮難。故文云：今有爾許比  
T40n1804\_p0014c04 丘集者，止取現集之僧；坐處有地，依地結之。  
T40n1804\_p0014c05 若事作已，即制令解；不同前二，以久固作法，  
T40n1804\_p0014c06 人所依止。二明依位別解。位則有三，如上所  
T40n1804\_p0014c07 列。若有戒場，先須結之，今且論無者。結大界  
T40n1804\_p0014c08 法，就中分二，先出緣成，後明結解。初中有  
T40n1804\_p0014c09 三：一料簡是非，二豎標唱相，三集僧欲法。初  
T40n1804\_p0014c10 中。問：大界有村，得合結不？答：《五分》：諸  
白衣新  
T40n1804\_p0014c11 作堂舍，為得吉利，或為非人所惱，請僧於中  
T40n1804\_p0014c12 布薩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凡結大界，所以通聚落者，  
以  
T40n1804\_p0014c13 界威力故，惡鬼不得便，善神所護，為檀越故，  
T40n1804\_p0014c14 通結聚落。《四分》文中，亦結村取。問：界中有水，  
T40n1804\_p0014c15 得合結不？答：律中河者，除常有橋、船、梁，得  
結；  
T40n1804\_p0014c16 若駛流者，不得。必有橋梁及淺水無難，準理  
T40n1804\_p0014c17 應得。故《尼律》中云：水者獨不能渡，此通界內  
T40n1804\_p0014c18 外也。問：一標作兩相，得不？答：一肘已上作者  
T40n1804\_p0014c19 準得。《明了論疏》中：如一大山，東西各結別住。  
T40n1804\_p0014c20 又云：二繩別住等。準此，大牆等類，可分別者，  
T40n1804\_p0014c21 皆得為之。問：今將石木為相，為取內外耶？答：  
T40n1804\_p0014c22 若圓者，取中央，令界相正與標分相當；或取  
T40n1804\_p0014c23 外畔。若尖斜之物，隨以一分為限。餘他物準  
T40n1804\_p0014c24 此。應先須示知尺寸分齊，預向僧述；不得通  
T40n1804\_p0014c25 指一山妄充外相，致令尋求分齊不可得知。  
T40n1804\_p0014c26 問：界標與相及體，若為分之？答：標謂山石之  
T40n1804\_p0014c27 物，用為指的；相即標畔，界體之外表也；體謂  
T40n1804\_p0014c28 相內作法之所。或標即體，或標異體；相必體  
T40n1804\_p0014c29 外。臨時處分，三所不同，並預委也。問：界得重  
T40n1804\_p0015a01 結不？答：律云，不得二界相接，應留中間。若

疑

T40n1804\_p0015a02 || 有者，一解已更結。故不開重。二豎標唱相。初標  
T40n1804\_p0015a03 || 相者。《四分》：界相不定是非。文中，若東方有山  
T40n1804\_p0015a04 || 稱山，一有塹稱塹，一草積汪水，糞聚釘杙，空處露  
T40n1804\_p0015a05 || 地；準此立法，誠所不可。何者？一凡論立相，一為知  
T40n1804\_p0015a06 || 界限久固，作法集眾，破夏離衣護食等緣。若  
T40n1804\_p0015a07 || 將空地為處，一空則無相可指。必有其事，隨時  
T40n1804\_p0015a08 || 準行。或是一席之法，聊知空礙兩分；一必作久  
T40n1804\_p0015a09 || 固處所，一準用他部；并案本宗，彼此通用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15a10 || 云：一相有八種：一山相者，一下至如象大。二石  
T40n1804\_p0015a11 || 相者，一下至三十秤；一若曼石不得，應別安石。三  
T40n1804\_p0015a12 || 林相者，一草竹不得，體空不實，一下至四樹相連。  
T40n1804\_p0015a13 || 四樹相者，一不得以枯樹為相；一下至高八寸形，一  
T40n1804\_p0015a14 || 如針大；一若無自生，種之亦得。五路相者，一下至  
T40n1804\_p0015a15 || 經三四村。六江相者，一若四月不雨，常流不絕。  
T40n1804\_p0015a16 || 七蟻封相者，一下至高八寸。八水相者，一自然池  
T40n1804\_p0015a17 || 水者得。準論徵律，一城塹等緣，成相可知。既知  
T40n1804\_p0015a18 || 相為結，本界家所依，一結已即須榜示顯處，令  
T40n1804\_p0015a19 || 後來者，主客俱委，無有濫疑。次明界形。《善見》、  
T40n1804\_p0015a20 || 《明了》二論：隨方曲直，任處辨形，一不論定指。廣  
T40n1804\_p0015a21 || 如《大疏》，一略說如《義鈔》中。二明唱相者。今時

結

T40n1804\_p0015a22 || 法，不過有二：一或在蘭若，依山附水，旁道緣樹；一  
T40n1804\_p0015a23 || 或在城邑，便隨牆院，籬柵塹渠。多是四方，一時  
T40n1804\_p0015a24 || 有屈曲。先須識過，後避過唱之。謂先學未達，  
T40n1804\_p0015a25 || 及後進諸師，若唱方相，便容濫述。如從院外  
T40n1804\_p0015a26 || 唱云：一從東南角直至西南角，一乃至一周；一正南  
T40n1804\_p0015a27 || 寺門，則有別眾之過。以界限從牆外直過，一門  
T40n1804\_p0015a28 || 限外則成界內；一若寺內作諸羯磨之時，一牆限  
T40n1804\_p0015a29 || 外有僧不集，一豈非別眾？一故知唱相必須屈曲  
T40n1804\_p0015b01 || 唱出，不令後悔。亦不可籠通，云隨屈曲。屈曲  
T40n1804\_p0015b02 || 亦通深淺遠近，一終成不識分齊。若從院內唱  
T40n1804\_p0015b03 || 相，一從門直過，則限內一是界外也，一便有別眾破  
T40n1804\_p0015b04 || 夏離衣等過。如寺中作法，一有人說欲訖，一至門  
T40n1804\_p0015b05 || 限內，還復到來，一豈非出界入界，一是一別眾也。若  
T40n1804\_p0015b06 || 破夏者，一有人依界安居，明相未出，一至門，明了  
T40n1804\_p0015b07 || 乃反，一豈非破夏。言失衣者，一依界結攝衣界，一明  
T40n1804\_p0015b08 || 相未出，不持衣往，明相出界外，一豈非失衣。故  
T40n1804\_p0015b09 || 委示過，一然後唱之。蘭若之中，亦有斯過。妄指  
T40n1804\_p0015b10 || 山谷，濫委樹林；一及至分齊，曾何得知？一結並不  
T40n1804\_p0015b11 || 成，一何自負。故《明了論》中：結水波別住，一

丈

T40n1804\_p0015b12 || 五尺，以石次之，一一周匝安已，便隨石唱。《善見》亦  
T40n1804\_p0015b13 || 云：曼石不得。並是明文，一不容濫述，自陷陷人。

T40n1804\_p0015b14 || 脫作受法不成，令他一生虛過；自身未來，還  
T40n1804\_p0015b15 || 逢此界。故《大集》言：我滅度後，無戒比丘蒲闍  
T40n1804\_p0015b17 || 未唱已前，親自案行，識知處所，屏處闇誦，勿  
T40n1804\_p0015b18 || 使對眾致有謬濫。先須東南角為始，周匝直指  
T40n1804\_p0015b19 || 相當。律云：東方有山等。若依東方而唱，至角  
T40n1804\_p0015b20 || 曲迴，則不分限齊。今行事者，據易為之。若在  
T40n1804\_p0015b21 || 空野中結者，先指四標在四維，然後僧中差  
T40n1804\_p0015b22 || 一人唱之。被差者即起，禮僧已，立唱云：「大德  
T40n1804\_p0015b23 || 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相。從東南角  
T40n1804\_p0015b24 || 棗樹直西至西南角桑樹，從此北行至西北  
T40n1804\_p0015b25 || 角柳樹，從此東出至東北角榆樹，從此南來  
T40n1804\_p0015b26 || 還至東南角棗樹。此是大界外相。一周訖。」三  
T40n1804\_p0015b27 || 說皆爾。若臨事別相，準改唱之，不容紕謬。若  
T40n1804\_p0015b28 || 城邑中寺，多有牆院，並從內唱。前緣如上；後  
T40n1804\_p0015b29 || 云：「從寺外院牆東南角內角，旁牆西下至南  
T40n1804\_p0015c01 || 門東頰北土棧，隨屈曲南出至門闕裏棧，旁  
T40n1804\_p0015c02 || 闕西下至西頰裏棧，隨屈曲北入至門西頰  
T40n1804\_p0015c03 || 土楞，從此西下至外院西南角內角，從此北  
T40n1804\_p0015c04 || 下至外院西北角內角，從此東下至外院東  
T40n1804\_p0015c05 || 北角內角，從此南下還至東南角內角。是為  
T40n1804\_p0015c06 || 大界外相。一周訖。」三說已。若有五門三門，及  
T40n1804\_p0015c07 || 籬柵牆塹，斜角方屈，隨處稱之，準上式也。若  
T40n1804\_p0015c08 || 有障隔，欲穿牆直過，當唱院名，依院牆唱相。  
T40n1804\_p0015c10 || 界內。若標寬界狹者，盡標集之。《僧祇》云：避  
難

T40n1804\_p0015c11 || 界中，三由旬內有比丘者，並呼來，若出界已，  
T40n1804\_p0015c12 || 作法結之。有師云：但盡自然而集。以標內地  
T40n1804\_p0015c13 || 非自然界故，又未加法。若羯磨已，方有別眾。  
T40n1804\_p0015c14 || 《僧祇》所明，彼為難緣，恐成障礙，故須集之。準  
T40n1804\_p0015c15 || 理不然，並集為要，無正教可準。若標內有村，  
T40n1804\_p0015c16 || 縱自然內不欲取村者，當繞村唱內相，後唱  
T40n1804\_p0015c17 || 外相，作法結成。村內比丘，不須外集。若相內  
T40n1804\_p0015c18 || 外有尼界及尼，不妨結法，兩不相攝。若有作  
T40n1804\_p0015c19 || 法僧界，但令比丘不出本界；唱內相已，通結  
T40n1804\_p0015c20 || 取之。如《明了論》別住之例。二不得受欲者，具  
T40n1804\_p0015c21 || 有三義：一結界是眾同之本，理宜急制。二自  
T40n1804\_p0015c22 || 然界弱，不勝羯磨，此《僧祇》正文。三令知界畔，  
T40n1804\_p0015c23 || 護夏別眾護食護衣等。《十誦》云：作羯磨比丘  
T40n1804\_p0015c24 || 死，餘人不知界處，佛令捨已更結。故須盡集。  
T40n1804\_p0015c25 || 二正加聖法。上座云：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

答

T40n1804\_p0015c26 || 云：「結大界羯磨！」當白二結之。文云：「大  
德僧聽！」

T40n1804\_p0015c28 || 聽：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作大界，同一住處，

T40n1804\_p0015c29 || 同一說戒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唱  
T40n1804\_p0016a01 || 四方大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作大界，  
T40n1804\_p0016a02 || 同一住處同一說戒。誰諸長老忍。僧今於此  
T40n1804\_p0016a03 || 四方相內結作大界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，默  
T40n1804\_p0016a04 || 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於此四方相內，同  
—  
T40n1804\_p0016a05 || 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  
T40n1804\_p0016a06 || 如是持。」二明戒場大界之法者。先豎三重標  
T40n1804\_p0016a07 || 相。最內一重，戒場外相，自然界內標；中間一  
T40n1804\_p0016a08 || 重自然界外，大界內相標；最外一重大界外  
T40n1804\_p0016a09 || 相標。即須周匝先唱內標一重已，作法結之。  
T40n1804\_p0016a10 || 但為三相難明，恐法不練，略引圖示；後依圖  
T40n1804\_p0016a11 || 唱相，使新學曉迷。今行事漠落，誦文而已，曾  
T40n1804\_p0016a12 || 不委練，令依文讀，便即悶亂，定知附事作法  
T40n1804\_p0016a13 || 不成；必須細心，方應遂事。  
T40n1804\_p0016a25 || 此外朱圓者，自然界相。若先在戒壇內集僧者。亦四  
T40n1804\_p0016a26 || 面集之。圖中所列。據結大界時，自然集僧也。其北  
T40n1804\_p0016a27 || 朱圓，院外僧去中央結界僧，相去六十三步。中僧去南  
T40n1804\_p0016a29 || 法。在內不成。乃至餘方並準此。若結作法已，隨相  
T40n1804\_p0016b01 || 標遠近。且據聚落不可分別者為言。若可分別聚落，乃  
T40n1804\_p0016b02 || 至道行水界，五相遠近，義類相別，並如前《集僧》  
中所迷。  
T40n1804\_p0016b03 || 此之界圖，謂自然界寬於作法，標外周圍取  
T40n1804\_p0016b04 || 界。必有別界，亦隨斜曲也。其內朱方，是戒場  
T40n1804\_p0016b05 || 也。中間周匝，號曰自然。東北二邊，即用小牆  
T40n1804\_p0016b06 || 下上為自然界體。南西二邊，大界牆內，則無  
T40n1804\_p0016b07 || 別相者，應釘杙豎標，繩連相著。當於戒場東  
T40n1804\_p0016b08 || 南角，去大界牆尺八地，旁小牆施一杙。又於  
T40n1804\_p0016b09 || 西南角，斜去大牆二尺許下一杙。又於西北  
T40n1804\_p0016b10 || 角，至小牆南旁小牆下一杙，正西令去大牆  
T40n1804\_p0016b11 || 尺八許。釘三杙已，仍以繩連三標，則為自然  
T40n1804\_p0016b12 || 界。南西二邊，若作二法竟，若二界各有法事，  
T40n1804\_p0016b13 || 此中有人，不妨二處。其戒場外相，東北二邊  
T40n1804\_p0016b14 || 之相，即以小牆內院為相。西南二畔，即用繩  
T40n1804\_p0016b15 || 標內邊為相。其大界內相，東北二面，以小牆  
T40n1804\_p0016b16 || 外院為相。南西二面，以大院牆內為相。若明  
T40n1804\_p0016b17 || 外相，必在院外唱之。若在牆內唱者，至西南  
T40n1804\_p0016b18 || 角戒場外自然界邊，則與內相俱合，則不分  
T40n1804\_p0016b19 || 彼此之異。又不得入大院牆唱之，由不見其  
T40n1804\_p0016b20 || 相故。上且略寄一緣，以為相貌。作法之時，未  
T40n1804\_p0016b21 || 必如圖。若不依此解生，餘處亦準不得。今明  
T40n1804\_p0016b22 || 結法，分三；初緣前後者。《五分》云：應先結戒  
場，  
T40n1804\_p0016b23 || 後結大界。若先結大界者，當捨已，更前結之，



T40n1804\_p0016b24 || 然後唱相結大界。《毘尼母》、《善見》亦同此說。今  
T40n1804\_p0016b25 || 猶有人先結大界者，此不讀聖教，唯信意言。  
T40n1804\_p0016b26 || 問：先結大界者，戒場成不？答：《五分》所明，應  
捨  
T40n1804\_p0016b27 || 已更結，故知成也。但不成後法，故須解之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16b28 || 百問》云：後結戒場者，於中受戒，恐無所獲。又  
T40n1804\_p0016b29 || 云：不知同於未制。賴有此路，則通僥倖。今時  
T40n1804\_p0016b30 || 結者，多有非法。或將五六人徑往戒場中，界  
T40n1804\_p0016c01 || 內不集，總唱三相已，具加二種羯磨者。或有  
T40n1804\_p0016c02 || 界內通唱三相已，隨界加法者。或於大界內  
T40n1804\_p0016c03 || 遙結者。或先結戒場已，但唱大界外相，不唱  
T40n1804\_p0016c04 || 內相，而加法者。此等諸濫，結並不成。故須當  
T40n1804\_p0016c05 || 界各唱各結，方得成就。二明唱相。先於自然  
T40n1804\_p0016c06 || 界內集僧已，一比丘具修威儀唱云：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16c07 || 聽！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小界場相。從此處東  
T40n1804\_p0016c08 || 南角標內，旁繩西下，至西南角標；從此旁繩  
T40n1804\_p0016c09 || 內北下，至西北角標；即旁小牆內東下，至小  
T40n1804\_p0016c10 || 牆東北內角；從此旁牆內南下，至東南角標。  
T40n1804\_p0016c11 || 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。」三說已。羯磨者言：「何  
T40n1804\_p0016c12 || 所作為？」答云：「結戒場羯磨。」大德僧聽！  
此住處  
T40n1804\_p0016c13 || 比丘稱四方小界相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  
T40n1804\_p0016c14 || 於此四方小界相內，結作戒場，白如是。」大德  
T40n1804\_p0016c15 || 僧聽！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，僧今於此  
T40n1804\_p0016c17 || 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  
T40n1804\_p0016c18 || 說僧已忍，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竟。僧忍，默  
T40n1804\_p0016c19 || 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結已，餘僧且坐。應將四五人  
T40n1804\_p0016c20 || 知法相者，入大界內，安坐定已。集界無人，方  
T40n1804\_p0016c21 || 乃作法。次結大界法。先明唱相，有二不同：言  
T40n1804\_p0016c22 || 別唱者，先唱內相三周已，次唱外相；三周後，  
T40n1804\_p0016c23 || 總結合。二者總牒內外一遍相已，隨遍合之。  
T40n1804\_p0016c24 || 文明總法。應令一人具儀唱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我  
T40n1804\_p0016c26 || 小牆東南角外角，穿小牆西出，旁大牆內至  
T40n1804\_p0016c27 || 西南角內角；從此旁牆北下，穿小牆西頭，過  
T40n1804\_p0016c28 || 至小牆西北角外角；從此旁小牆東下，至小  
T40n1804\_p0016c29 || 牆東北角外角；從此南出，還至小牆東南角  
T40n1804\_p0017a01 || 院外牆東南角外角，直西至南門東頰外土  
T40n1804\_p0017a02 || 稜；隨屈曲北入至門限裏稜；西下至門西頰  
T40n1804\_p0017a03 || 限頭；隨限屈曲南出，至門西頰外土稜；從此  
T40n1804\_p0017a04 || 西下，至西南角外角；從此北下，至西北角外  
T40n1804\_p0017a05 || 角；從此東下，至東北角外角；從此南下，還至  
T40n1804\_p0017a07 || 相，此為外相。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。」如是三  
T40n1804\_p0017a08 || 遍已，告僧云：「已唱大界內外相訖。」眾僧作羯  
T40n1804\_p0017a09 || 磨。唱者復座已，上座如常依前作之。羯磨大



T40n1804\_p0017a10 || 同前無戒場結者，唯足內之一字，云僧今於  
T40n1804\_p0017a11 || 此四方內外相內結作大界。若據律文，亦不  
T40n1804\_p0017a12 || 加字；但云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於理亦得。  
T40n1804\_p0017a13 || 隨意所存，大途無妨。結此界已，如上榜示顯  
T40n1804\_p0017a14 || 處。結三小界法，三門分之：初明集僧遠近者。  
T40n1804\_p0017a15 || 此由留難故起，不同大界集僧。所以佛隨方  
T40n1804\_p0017a16 || 便，曲開此教。如《善見》中：七盤陀量，集僧應得。  
T40n1804\_p0017a17 || 故彼文中不同意者，對此《四分》無異也。並謂  
T40n1804\_p0017a18 || 蘭若之中。必在聚落，文中不開。由蘭若迴露，  
T40n1804\_p0017a19 || 來難易見。二不豎方相者。大界戒場，義通久  
T40n1804\_p0017a20 || 固，僧常居止，理須曉明。此三小界，並由事起，  
T40n1804\_p0017a21 || 有難遮作；佛開暫結，更無有相。隨人多少，即  
T40n1804\_p0017a22 || 為界體。比人行事，若結小界受戒，多立院限。  
T40n1804\_p0017a23 || 說戒直坐，自恣圓坐，此二無有外相。此未通  
T40n1804\_p0017a24 || 知。準如律文，為遮惡比丘故。今猶坐外有界，  
T40n1804\_p0017a25 || 終不免遮。此三小界，相同一法，並指僧集坐  
T40n1804\_p0017a26 || 處為界內相。故初云僧一處集；中云爾許比  
T40n1804\_p0017a27 || 丘集；後云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  
T40n1804\_p0017a28 || 處結小界。文止在此，更不言外相。若準《僧祇》，  
T40n1804\_p0017a29 || 彼文云：欲捨衣者至界外，無戒場者結小界。  
T40n1804\_p0017b01 || 文云：齊僧坐處外一尋已內，於中作羯磨。此  
T40n1804\_p0017b02 || 則明文有開。但同戒場之法，非關小界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17b03 || 戒場法中，亦云小界，可即是小界立相也。若  
T40n1804\_p0017b04 || 作受戒之法，準律界外問難。若至乞受之時，  
T40n1804\_p0017b05 || 十人叢坐，前結足開一人之分。必半身外界，  
T40n1804\_p0017b06 || 亦準《十誦》、《善見》之文，足成僧數。此是定義。

必

T40n1804\_p0017b07 || 依昔用，結界不成，作法非務，一生虛受，疑恒  
T40n1804\_p0017b08 || 鎮心。所謂無戒滿世，此言驗矣。廣有廢立，如  
T40n1804\_p0017b09 || 《義鈔》中。若論說戒，隨同師善友，下道並坐；

令

T40n1804\_p0017b10 || 使相近，依法結之。若論自恣，五人已上，圓坐  
T40n1804\_p0017b11 || 四面，五德在中，四面自恣。此人加用，未必如  
T40n1804\_p0017b12 || 此，亦隨緣改張。次明結法。以事希寡，文存略  
T40n1804\_p0017b13 || 也。餘有三種界別：一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同說  
T40n1804\_p0017b14 || 戒、同利養。二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同說戒、別利  
T40n1804\_p0017b15 || 養。三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同利養、別說戒。為守  
T40n1804\_p0017b16 || 護住處故。此四方僧物唱和法也，佛並開結，  
T40n1804\_p0017b17 || 末代之中，此法殆盡。必若合寺有緣濟乏，並  
T40n1804\_p0017b18 || 須白二和僧送之；不得直爾與他，以僧物不  
T40n1804\_p0017b19 || 得出界。次明解界法。先解無戒場者。僧集已，  
T40n1804\_p0017b20 || 問欲取和已，解言：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比丘，

同

T40n1804\_p0017b21 || 一住處同一說戒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解界。白

T40n1804\_p0017b22 || 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  
T40n1804\_p0017b23 || 說戒，令解界。誰諸長老忍僧同一住處同一  
T40n1804\_p0017b24 || 說戒解界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聽  
同

T40n1804\_p0017b25 || 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  
T40n1804\_p0017b26 || 如是持。」「若有戒場者，先解大界，却解戒場，  
T40n1804\_p0017b27 || 此是常準。上座問答，一一隨有單牒；不同受  
T40n1804\_p0017b28 || 戒，一答得作多法。彼由同界故得，此中不開。  
T40n1804\_p0017b29 || 為中隔自然，兩界各別，作法不通。若作法，同  
T40n1804\_p0017c01 || 前而解。次解戒場，應在相內，不得在大界遙  
T40n1804\_p0017c02 || 解。律無正法。舊羯磨中，用大界法解之，唯稱  
T40n1804\_p0017c03 || 大小為別。今不同之。戒場不許說戒，何得牒  
T40n1804\_p0017c04 || 解？今準難事界，但翻結為解，理通文順。文  
T40n1804\_p0017c05 || 云：「大德僧聽！僧今在此處解戒場。若僧時到  
T40n1804\_p0017c06 || 僧忍聽，解戒場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僧於此處  
T40n1804\_p0017c07 || 解戒場。誰諸長老忍僧集此處解戒場者，默  
T40n1804\_p0017c08 || 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解戒場。竟。僧忍，默  
然。

T40n1804\_p0017c09 || 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「《善見》云：戒場上，不得立房。  
縱

T40n1804\_p0017c10 || 使王立，有慚愧。比丘別壞；餘材草送住寺比  
T40n1804\_p0017c11 || 丘。唯置佛殿及樹木也。外國戒場多在露地，  
T40n1804\_p0017c12 || 如世祭壇郊祀之所，故律中或名戒壇。《五百  
T40n1804\_p0017c13 || 問》中：受戒值天雨，若移戒場屋下者，先解大  
T40n1804\_p0017c14 || 界，更結戒場及結大界方得。解三小界，同前  
T40n1804\_p0017c15 || 結法。三明法起有無。有言，法起由作善法，即  
T40n1804\_p0017c16 || 發善無作，屬善行陰攝。此善法與處相應，遍  
T40n1804\_p0017c17 || 標相內，皆有法起。非謂善法與無記地連，非  
T40n1804\_p0017c18 || 不相及。《善見》云：依相結已，後失界相，若人  
掘

T40n1804\_p0017c19 || 地至水際，亦不失界；乃至於上起三重屋，皆  
T40n1804\_p0017c20 || 同一界。若有石山，上廣下狹，於上結界；山巖  
T40n1804\_p0017c21 || 下僧，不妨上法。以界是色法，隨處廣狹，下入  
T40n1804\_p0017c22 || 地也。故文云：若結已，水蕩成坑，雖有水流，  
於

T40n1804\_p0017c23 || 中豎閣，在上作法者，皆得。準此多文，法起何  
T40n1804\_p0017c24 || 疑。昔云：無有法起。文云：云何界現前？作羯磨  
T40n1804\_p0017c25 || 唱制限者。是此謂加法之所，不論法起有無。  
T40n1804\_p0017c26 || 《薩婆多》云：以界威力故，善神所護。如前《五分》  
T40n1804\_p0017c27 || 所明。《小法滅盡經》云：劫火起時，曾作伽藍所，  
T40n1804\_p0017c28 || 不為火焚，乃至金剛，界為土臺也。四明結處  
T40n1804\_p0017c29 || 非法失不之相。初中所明，前已具述，恐有迷  
T40n1804\_p0018a01 || 忘。謂兩界相接，中無自然，共相錯涉。隔水無  
T40n1804\_p0018a02 || 橋，或不捨本界而重結之。及界不盡集，羯磨

T40n1804\_p0018a03 || 不成，一方相不練。並非結法。《五分》云：不唱方  
T40n1804\_p0018a04 || 相，不成結界。言失不者。一謂決意棄捨。《十  
T40n1804\_p0018a05 || 誦》云：諸比丘捨僧坊去，作念不還，是名捨界。  
T40n1804\_p0018a06 || 《智論》云：一宿棄捨，則無有界。問：前《善見》  
中並

T40n1804\_p0018a07 || 言不失者？答：彼不作永捨心，故不失也；此云  
T40n1804\_p0018a08 || 失者，作不還意，有捨界心，故失。文中皆言棄  
T40n1804\_p0018a09 || 捨故也。《四分》中：治故伽藍，不失淨地。又云：  
T40n1804\_p0018a10 || 若疑，應解已更結，故知界在。若作法捨衣、食、  
T40n1804\_p0018a11 || 人界，三種俱捨。二明不失略述五種。一非法  
T40n1804\_p0018a12 || 惡心，解者不失。律云：惡心解淨地不成，例準。  
T40n1804\_p0018a13 || 二僧尼互結，《善見》云：比丘於尼界上結界不  
T40n1804\_p0018a14 || 失，尼同得成。三中邊不相解語，亦互重結。四  
T40n1804\_p0018a15 || 失界相，如《善見》中。五空本處。《五百問》云：  
大僧

T40n1804\_p0018a16 || 與尼通結得，不得相叉。  
T40n1804\_p0018a18 || 一方行化，立法須通；處眾斷量，必憑律教。令  
T40n1804\_p0018a19 || 遠域異邦，翹心有所；界中行者，安神進業。若  
T40n1804\_p0018a20 || 斯御眾，何事不行；既行正法，何人不奉？豈止  
T40n1804\_p0018a21 || 僧徒清肅，息俗歸真；方能扶疏道樹，光揚慧  
T40n1804\_p0018a22 || 日。若法出恒情，言無所據；科罰同於鄙俗，教  
T40n1804\_p0018a23 || 網唯事重。能施已是於非，所被固多誼亂。  
T40n1804\_p0018a24 || 故律云：非制而制，是制便斷，如是能令正法  
T40n1804\_p0018a25 || 速滅；不值佛世，生地獄如箭射。《三千威儀》  
T40n1804\_p0018a26 || 云：眾中無知法人者，百人千人不得同住；故  
T40n1804\_p0018a27 || 知同住必遵聖法。今欲刪其繁惡，補其遺漏，  
T40n1804\_p0018a28 || 使制與教而相應，義共時而並合。故律云：非  
T40n1804\_p0018a29 || 制不制，是制便行，如是漸漸令法久住。若出  
T40n1804\_p0018b01 || 其病患，明其損減，如下廣明。就中分五：一約  
T40n1804\_p0018b02 || 化制二教，明相不同；二約僧制眾食，以論通  
T40n1804\_p0018b03 || 塞；三約法就時，對人以明；四約處就用以明；  
T40n1804\_p0018b05 || 道俗。《大集》云：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，  
T40n1804\_p0018b06 || 王等不治，則為斷三寶種，奪眾生眼；雖無量  
T40n1804\_p0018b07 || 世修戒施惠，則為滅失。廣如第二十九卷《護  
T40n1804\_p0018b08 || 法品》說。又云：若犯過比丘應須治者，一月兩  
T40n1804\_p0018b09 || 月苦使，或不與語，不與共坐，不與共住，或  
擯

T40n1804\_p0018b10 || 令出；或出一國，乃至四國有佛法處。治如是  
T40n1804\_p0018b11 || 等惡比丘已，諸善比丘安樂受法，故使佛法  
T40n1804\_p0018b12 || 久住不滅。《十輪經》云：若有鈍根眾生，為欲發  
T40n1804\_p0018b13 || 起善根因緣，懈怠少智忘失正念，貪著住處  
T40n1804\_p0018b14 || 衣服飲食四事供養，遠離一切諸善知識；如  
T40n1804\_p0018b15 || 此眾生教令勸化，料理僧事及以佛法和尚闍  
T40n1804\_p0018b16 || 梨，是為安置營事福處。若聲聞弟子心不恭

T40n1804\_p0018b17 敬、不堅持戒；。為法久住而調伏之，。若起心念  
T40n1804\_p0018b18 教令心悔。又須言語而謫罰者，。驅令下意，。終  
T40n1804\_p0018b19 不與語；。亦於僧中謫令禮拜，。訶詰嫌責，。不同  
T40n1804\_p0018b20 僧利；。或在僧前四體布地，。自歸伏罪；。或時驅  
T40n1804\_p0018b21 出，。不得共住。我知眾生心所趣向，。為利彼故  
T40n1804\_p0018b22 廣說諸經地獄等苦，。為欲調伏破戒眾生。若  
T40n1804\_p0018b23 諸比丘護持戒者，。天人供養，。不應謫罰。除其  
T40n1804\_p0018b24 多聞及持戒者。若有破戒而出家者，。能示天  
T40n1804\_p0018b25 龍八部珍寶伏藏，。應作十種勝想、佛想、施心。  
T40n1804\_p0018b26 若有破戒，。作惡威儀，。當共稟語，。乃至禮足；。後  
T40n1804\_p0018b27 生豪貴，。得入涅槃。是以依我出家，。持戒、破戒，  
T40n1804\_p0018b28 不聽輪王宰相謫罰，。況餘輕犯。破戒比丘，。雖  
T40n1804\_p0018b29 是死人；。是戒餘力，。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  
T40n1804\_p0018c01 等喻。破戒比丘，。為不信所燒，。自墮惡道；。能令  
T40n1804\_p0018c02 眾生，。增長善根。以是因緣，。一切白衣皆應守  
T40n1804\_p0018c03 護，。不聽謫罰。四方僧眾布薩自恣，。三世僧物  
T40n1804\_p0018c04 飲食敷具，。皆不預分。優波離白佛：。若非法器，。  
T40n1804\_p0018c05 云何驅遣？。佛言：。我不聽俗人譏訶，。比丘得作。  
T40n1804\_p0018c06 復有十種非法，。即得大罪：。若僧不和，。於國王  
T40n1804\_p0018c07 前、王眷屬前、大臣前訶，。白衣、婦女小兒中、僧  
T40n1804\_p0018c08 淨人前、。比丘尼中、本怨嫌人前。如是等，。假使  
T40n1804\_p0018c09 舉得少罪，。亦不應受。下具出舉法，。如律法中。  
T40n1804\_p0018c10 《涅槃》中，。種種示相已，。云：。於毀法者，。與七羯  
磨；。  
T40n1804\_p0018c11 為欲示諸行惡行者有果報故。當知如來，。即  
T40n1804\_p0018c12 是施惡眾生無恐懼者。以現在治罰，。息將來  
T40n1804\_p0018c13 大怖故。若善比丘置不訶責，。當知是人佛法  
T40n1804\_p0018c14 中怨；。若能驅遣舉處治罰，。是我弟子真聲聞  
T40n1804\_p0018c15 也。二就制教以明者。僧令懺悔，。改迹便止。上  
T40n1804\_p0018c16 品之徒，。見影依道；。下流之類，。拒逆僧命，。不肯  
T40n1804\_p0018c17 從順，。無慚無愧，。破戒犯失，。續作不止。自非治  
T40n1804\_p0018c18 罰，。何由可息？。如似遲驢，。必加楚罰；。則有七種  
T40n1804\_p0018c19 調伏，。及惡馬治、默擯、不與語等。比佛法東流，  
T40n1804\_p0018c20 多不行此；。若聞正說，。反生輕笑；。薄濫佛法，。自  
T40n1804\_p0018c21 穢淨心。有過之徒，。實當此罰；。反用俗法，。非理  
T40n1804\_p0018c22 折伏；。相雖調順，。心未俊革。致使聖網，。日就衰  
T40n1804\_p0018c23 弱。文云：。非制而制，。速滅正法。斯言允矣。今舉  
T40n1804\_p0018c24 彼微言，。重光像運；。有力住持眾主，。準而行之。  
T40n1804\_p0018c25 《四分》中：。凡欲治罰舉人者，。自具兩種五德，。如  
T40n1804\_p0018c26 《自恣》法。又須三根具了，。徒眾上下同心共乘，  
T40n1804\_p0018c27 犯者聽可，。然後舉之。具如律本遮法中說。若  
T40n1804\_p0018c28 違上法，。舉不知時，。反生鬪諍。故文云：。汝等莫  
T40n1804\_p0018c29 數數舉他罪，。以恐壞正法故。必具上法，。縱而  
T40n1804\_p0019a01 不治，。亦滅正法。今明治法七種九種。言七法



T40n1804\_p0019a02 || 者：一謂訶責，二謂擯出，三者依止，四者遮不

T40n1804\_p0019a03 || 至白衣家，五者不見罪，六者不懺罪，七者說

T40n1804\_p0019a04 || 欲不障道。加惡馬、默擯二法，則為九也。一言

T40n1804\_p0019a05 || 訶責者。先出其過，後明正治。言過多種，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019a06 || 等律總處明之。若對僧比丘前倒說四事：一謂

T40n1804\_p0019a07 || 破戒者，破前三聚；破見者，謂六十二見；破威

T40n1804\_p0019a08 || 儀者，下四聚等；破正命者，謂非法乞求，邪意

T40n1804\_p0019a09 || 活命，則有五種四種。言五邪者：一謂為求利

T40n1804\_p0019a10 || 養，改常威儀，詐現異相；二謂說己功德；三者

T40n1804\_p0019a11 || 高聲現威；四者說己所得利養，激動令施；五

T40n1804\_p0019a12 || 者為求利故，強占他吉凶。言四邪者：一方邪

T40n1804\_p0019a13 || 者，通使四方為求衣食；二仰邪者，謂上觀星

T40n1804\_p0019a14 || 象盈虛之相；三者下邪，即耕田種殖種種下

T40n1804\_p0019a15 || 業；四者四維口食，習小小呪術以邀利活命。

T40n1804\_p0019a16 || 此《智論》解也。律中非法說法、法說非法。雖有

T40n1804\_p0019a17 || 前過，三根明委，問答有差，不得舉他。文云：若

T40n1804\_p0019a18 || 無根，破戒見、威儀、正命，與作訶責，是名非法羯

T40n1804\_p0019a19 || 磨；反上如法。然此治法，不必大罪；但令聖所

T40n1804\_p0019a20 || 制學，愚闇自纏，皆得加罰。文云：若不知不見

T40n1804\_p0019a21 || 五犯聚，謂波羅夷乃至吉羅，與作訶責。《五分》

T40n1804\_p0019a22 || 有九種：一自鬪諍，二鬪亂他，三前後非一鬪

T40n1804\_p0019a23 || 諍，四親近惡友，五與惡人為伴，六樂自為惡，

T40n1804\_p0019a24 || 七破戒，八破見，九親近白衣。《僧祇》五種：一

一身

T40n1804\_p0019a25 || 口習近住。身習住者，與黃門男子、童子、弟子

T40n1804\_p0019a26 || 共床坐、同眠、共器食、迭互著衣、共出共入。

口

T40n1804\_p0019a27 || 習近者，迭互染心共語。身口俱者，兩業並為。

T40n1804\_p0019a28 || 又與尼女伸手內坐、以香華果蔬相授、為其

T40n1804\_p0019a29 || 走使；餘如前說。二者數犯五眾戒。三者太早

T40n1804\_p0019b01 || 入聚落，太暝出；與惡人為友，偷人、劫賊、擄

蒲

T40n1804\_p0019b02 || 等人；行在寡婦、大童女、淫女、黃門、惡名比丘

T40n1804\_p0019b03 || 尼、沙彌尼處。四好諍訟相言，有五：一自高，二

T40n1804\_p0019b04 || 麤弊此性，三無義語，四非時語，五不親附善

T40n1804\_p0019b05 || 人。五恭敬少年諸比丘，度少年弟子，供給如

T40n1804\_p0019b06 || 弟子供給師法。如上五種，一一諸比丘屏處

T40n1804\_p0019b07 || 三諫不止，僧作白四訶責折伏。《明了論》：比丘

T40n1804\_p0019b08 || 心高不敬計他，輕慢大眾，為作怖畏羯磨。猶

T40n1804\_p0019b09 || 是訶責異名。上來明過。對僧比丘前者，皆入

T40n1804\_p0019b10 || 訶責治之。二加法有四：一明立治，二明奪行，

T40n1804\_p0019b11 || 三明順從，四僧為解。初中立治。此法與餘羯

T40n1804\_p0019b12 || 磨有異，故先明之。緣起十種，如上具七法已。



T40n1804\_p0019b13 || 八陳意中，此心違故，須僧證正其罪，得伏，方  
T40n1804\_p0019b14 || 與。應召來入眾，當前為舉（謂僧中德人舉告僧言，比  
丘某甲犯罪）。舉  
T40n1804\_p0019b15 || 已，為作憶念（謂在某處、某時、其某人、作某罪，令其伏首，自言陳已）。應與罪（謂汝犯某  
T40n1804\_p0019b16 || 事，應作訶責治）。上座應準遮法，具問能舉徒眾上  
下，及  
T40n1804\_p0019b17 || 所舉人，已，聽許舉之。如上作已，索欲問和，便  
T40n1804\_p0019b18 || 作羯磨。律文舉鬪諍事，及論當時，未必如文；  
T40n1804\_p0019b19 || 隨其有犯，準改牒用。應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、  
T40n1804\_p0019b20 || 某甲比丘，喜相鬪諍，互求長短；令僧未有諍  
T40n1804\_p0019b21 || 事而有諍事，已有諍事而不除滅。若僧時到  
T40n1804\_p0019b22 || 僧忍聽：僧為某甲、某甲比丘作訶責羯磨；若  
T40n1804\_p0019b23 || 後更鬪諍共相罵詈者，眾僧當更增罪治（謂作  
T40n1804\_p0019b24 || 惡馬治，驅出眾）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、  
某甲二比丘，  
T40n1804\_p0019b25 || 喜相鬪諍互求長短；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  
T40n1804\_p0019b26 || 事，已有諍事而不除滅。僧今為某甲某甲二  
T40n1804\_p0019b27 || 比丘作訶責羯磨。誰諸長老忍，僧為某甲、某  
T40n1804\_p0019b28 || 甲二比丘作訶責羯磨，若後更鬪諍者，僧更  
T40n1804\_p0019b29 || 增罪治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此是初羯磨。」  
T40n1804\_p0019c01 || （三說已）。「僧已忍！為某甲、某甲二比丘作訶責羯  
磨  
T40n1804\_p0019c02 || 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若明不成者，律  
T40n1804\_p0019c03 || 云：若不舉、不作憶念、不伏首罪，或無犯、犯不  
不  
T40n1804\_p0019c04 || 應讎罪、若犯罪已讎竟、而不現前，及人法二  
T40n1804\_p0019c05 || 非。並作法不成，得罪。二明奪行。與作法已，告  
T40n1804\_p0019c06 || 言：已為汝作訶責已，今奪三十五事，盡形不  
T40n1804\_p0019c07 || 得作；必能隨順，無有違逆者，僧當量處。何者  
T40n1804\_p0019c08 || 三十五？有七種不同。初五奪其眷屬：一不應  
T40n1804\_p0019c09 || 授人大戒；二不應受人依止；三不應畜沙彌；  
T40n1804\_p0019c10 || 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；五若僧差不應  
T40n1804\_p0019c11 || 往。二五奪其智能：一不應說戒；二若僧中問  
T40n1804\_p0019c12 || 答毘尼義，不應答；三若僧差作羯磨，不應作。  
T40n1804\_p0019c13 || 四若僧中簡集智慧者，共評論眾事，不在其  
T40n1804\_p0019c14 || 例；五若僧差作信命，不應作。三五奪其順從：  
T40n1804\_p0019c15 || 一不得早入聚落；二不得偈暮還；三親近比  
T40n1804\_p0019c16 || 丘；四不應近白衣外道；五應順從諸比丘教，  
T40n1804\_p0019c17 || 不應作異語。四五奪其相續後犯：一不應更  
T40n1804\_p0019c18 || 犯此罪，餘亦不應犯（謂為殘作訶責，指下篇為餘  
也）；二若相似、若  
T40n1804\_p0019c19 || 從此生（相似謂同一篇罪也；從此生者，謂為摩觸  
訶責，而與女屏坐）。三若復重於

T40n1804\_p0019c20 || 此（謂犯提，被治後更犯殘等）；。四不應嫌羯磨；。五不應訶羯磨

T40n1804\_p0019c21 || 人。五奪其供給；。一若善比丘為敷坐具供

T40n1804\_p0019c22 || 養，。不應受；。二不應受他洗足；。三不應受他安

T40n1804\_p0019c23 || 洗足物；。四不應受他拭革履；。五不應受他揩

T40n1804\_p0019c24 || 摩身。六五制其恭敬；。一不應受善比丘禮拜、

T40n1804\_p0019c25 || 合掌、問訊、迎逆、持衣鉢等。七五奪其證正他

T40n1804\_p0019c26 || 事；。一不應舉善比丘為作憶念、作自言；。二不

T40n1804\_p0019c27 || 應證他事；。三不應遮布薩；。四不應遮自恣；。五

T40n1804\_p0019c29 || 事中，一一順從，無有違者。於僧小食上、後食

T40n1804\_p0020a01 || 上、若說法、若布薩時，。應正衣服，脫革履，。在一

T40n1804\_p0020a02 || 面立，互跪合掌白言：「。大德僧受我懺悔；。自今

T40n1804\_p0020a03 || 已去，自責心，止不復作。」僧當量審，然後受之。

T40n1804\_p0020a04 || 四明解法。律云：。應來僧中，偏露右肩，。脫革履，

T40n1804\_p0020a05 || 禮僧足，。右膝著地，合掌乞言：「。大德僧聽！。我

比

T40n1804\_p0020a06 || 丘某甲，僧為作訶責羯磨；。我今隨順眾僧，無

T40n1804\_p0020a07 || 有違逆，。從僧乞解訶責羯磨。願僧為我解訶

T40n1804\_p0020a08 || 責羯磨，。慈愍故！」。三乞已（彼二比丘亦爾）。上

座如上欲

T40n1804\_p0020a09 || 和，解言：「。大德僧聽！。比丘某甲、某甲，僧為作

訶

T40n1804\_p0020a10 || 責羯磨；。彼比丘隨順眾僧，無所違逆，。今從僧

T40n1804\_p0020a11 || 乞解訶責羯磨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；。解某甲、某

T40n1804\_p0020a12 || 甲二比丘訶責羯磨。白如是。」。「大德僧聽！。此某

T40n1804\_p0020a13 || 甲、某甲比丘，僧為作訶責羯磨；。彼二比丘，隨

T40n1804\_p0020a14 || 順眾僧，無所違逆，。今從僧乞解訶責羯磨。誰

T40n1804\_p0020a15 || 諸長老忍。僧為某甲、某甲解訶責羯磨者，默

T40n1804\_p0020a16 || 然；。誰不忍者，說」（三說已）。僧已忍，與某甲、

某甲解訶

T40n1804\_p0020a17 || 責羯磨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其行法

T40n1804\_p0020a18 || 中，威儀坐處，未明所在；。準僧殘中，下行坐也。

T40n1804\_p0020a19 || 若有一人三人，。隨名牒用；。不得至四，。如上已

T40n1804\_p0020a20 || 明，。至時量之。二擯出者。謂對俗人倒說四事，。不

T40n1804\_p0020a21 || 廣如律文；。又如《隨戒》中污家惡行。倒亂佛法，。不

T40n1804\_p0020a22 || 污他俗人淨善之心，。以非為是。故須遣出本

T40n1804\_p0020a23 || 處，折伏治之。使世俗識非達正，無復疑惑。此

T40n1804\_p0020a24 || 之過罪，人多有之，。特須禁斷。若論治法，隨順

T40n1804\_p0020a25 || 及以解辭，。略同上法。然初擯中，牒其過已，離

T40n1804\_p0020a26 || 此住處為異。律本委具。若隨順乞解，不得輒

T40n1804\_p0020a27 || 來；。當在界外遣信來請。《僧祇》云：。不得共諸比

T40n1804\_p0020a28 || 丘語論。若有咨請，。推屬本師。三言依止者。若

T40n1804\_p0020a29 || 與比丘及以白衣共相雜住，。倒說四事，惑亂

T40n1804\_p0020b01 || 正法。或在道雖久，。癡無所知；。隨緣壞行，。不能

T40n1804\_p0020b02 || 自立；數讎數犯。須僧治罰，依彼明德咨問法  
T40n1804\_p0020b03 || 訓，使行成益己故也。治法略同於上。與依止  
T40n1804\_p0020b04 || 已，親近知法律人，學知毘尼；明達持犯者，當  
T40n1804\_p0020b05 || 為解之。《涅槃》云：置羯磨者，安置有德之所。  
餘

T40n1804\_p0020b06 || 如《師資》法中。四遮不至白衣家者。謂於信心  
T40n1804\_p0020b07 || 俗人前，倒說四事，非法惱亂，損壞俗心；罵謗  
T40n1804\_p0020b08 || 白衣，輒便捨去。須僧作法遮斷不許使離，遣  
T40n1804\_p0020b09 || 謝白衣故也。《僧祇》云：比丘明日受他必定請，  
T40n1804\_p0020b10 || 至時不去，惱信施主，須加此法。若得法附已，  
T40n1804\_p0020b11 || 當白二，差一比丘具八法者：一多聞，二能善  
T40n1804\_p0020b12 || 說，三說已自解，四能解人意，五受人語，六能

T40n1804\_p0020b13 || 憶持，七無有關失，八解善惡言議者。將被治  
T40n1804\_p0020b14 || 人至信俗家語言：「檀越！懺悔！僧已為某甲比  
T40n1804\_p0020b15 || 丘作謫罰竟。」若即共懺者善；不肯者，具有進  
T40n1804\_p0020b16 || 不。廣如律說。若俗人歡喜，即為解之。更總明  
T40n1804\_p0020b17 || 四三羯磨同異。前四法人，但壞其行，心猶有  
T40n1804\_p0020b18 || 信；律足僧數，應羯磨法；而是被治，不可訶  
T40n1804\_p0020b19 || 舉。後三羯磨，名為三舉，信行俱壞；棄在眾外，  
T40n1804\_p0020b20 || 不足僧數；過狀深重，不可攝濟，故制極法。律  
T40n1804\_p0020b21 || 簡此色，同於犯重；乃至死時，所有資產入同舉  
T40n1804\_p0020b22 || 僧，賞功能故。《涅槃》云：為謗法者作是降伏羯  
T40n1804\_p0020b23 || 磨。又示諸惡行有果報故。今學大乘語，人心  
T40n1804\_p0020b24 || 未涉道，行違大小二乘；口說無罪、無懺，淫欲  
T40n1804\_p0020b25 || 是道；身亦行惡，隨己即是，違己為非。並合此  
T40n1804\_p0020b26 || 治。次五明不見舉者。倒說四事，法說非法，犯  
T40n1804\_p0020b27 || 言不犯。或不信善惡二因，感苦樂二果；邪見  
T40n1804\_p0020b28 || 在懷，障於學路。或由不達教，或知而故犯。僧  
T40n1804\_p0020b29 || 問何不見犯，答云不見，僧即遮舉，與作不見  
T40n1804\_p0020c01 || 舉治之。為欲折伏從道，且棄眾外，不同僧事，  
T40n1804\_p0020c02 || 目之為舉。作此正法，治不見罪人，故曰不見  
T40n1804\_p0020c03 || 舉也。《四分》云：此三舉人，令在有比丘處行之；  
T40n1804\_p0020c04 || 若在無比丘處，不得為解。六不懺舉者。然罪  
T40n1804\_p0020c05 || 無定性，從緣而生；理應悔除，應本清淨。而今  
T40n1804\_p0020c06 || 破戒見四法，犯不肯懺，妄陳濫說，言不懺悔；  
T40n1804\_p0020c07 || 垢障尤深，進道無日。故須舉棄，得伏方解。經  
T40n1804\_p0020c08 || 名滅羯磨者，治罰前人，使作滅罪。《僧祇》云：被

T40n1804\_p0020c09 || 三舉人，心意調柔，白僧言：「我心調柔，願僧為  
T40n1804\_p0020c10 || 我捨法。」白已，却行而退。眾主比丘量議可不，  
T40n1804\_p0020c11 || 然後乞解。七惡見不捨舉者。欲實障道，說言  
T40n1804\_p0020c12 || 不障。邪心決徹，名之為見；見心違理，目之  
T40n1804\_p0020c13 || 為惡。亦於戒見四法，倒說不信。須僧舉棄，永

T40n1804\_p0020c14 || 不任用；隨順無違，方乃解之。此七治法，寔為  
T40n1804\_p0020c15 || 妙藥。持於正法，謫罰惡人。佛法再興，福流長  
T40n1804\_p0020c16 || 世。故律云：如來出世，為一義故，制訶責羯磨，  
T40n1804\_p0020c17 || 乃至惡心不捨舉；所謂攝取於僧，令僧歡喜，  
T40n1804\_p0020c18 || 乃至正法久住。《涅槃》盛論七羯磨後，廣明護  
T40n1804\_p0020c19 || 法之相云：有持戒比丘，見壞法者，驅遣訶責，  
T40n1804\_p0020c20 || 依法懲治，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又云：今以無  
T40n1804\_p0020c21 || 上正法，付囑諸王大臣宰相及於四眾；應當  
T40n1804\_p0020c22 || 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學正法。若懈怠破戒毀正  
T40n1804\_p0020c23 || 法者，大臣四部應當苦治。《大集》云：若未來  
T40n1804\_p0020c24 || 世有信諸王若四姓等，為護法故，能捨身命，  
T40n1804\_p0020c25 || 寧護一如法比丘，不護無量諸惡比丘，是王  
T40n1804\_p0020c26 || 捨身生淨土中。若隨惡比丘語者，是王過無  
T40n1804\_p0020c27 || 量劫，不復人身。問：前《十輪經》不許俗治，《涅槃》、  
T40n1804\_p0020c28 || 《大集》令治惡者？答：《十輪》不許治者，比丘  
內惡，  
T40n1804\_p0020c29 || 外有善相，識聞廣博，生信處多，故不令治。必  
T40n1804\_p0021a01 || 愚闇自纏，是非不曉，開於道俗三惡門者，理  
T40n1804\_p0021a02 || 合治之，如後二經。又《涅槃》是窮累教本，決了  
T40n1804\_p0021a03 || 正義；縱前不許，依後為定。兩存亦得，廢前又  
T40n1804\_p0021a04 || 是。言惡馬治者。律云：若比丘犯罪，不問輕重，  
T40n1804\_p0021a05 || 拒云不見，僧應棄捨，莫問。語云：「汝所住處，  
亦  
T40n1804\_p0021a06 || 當舉汝，為作自言，不聽汝布薩、自恣。如調馬  
T40n1804\_p0021a07 || 師，惡馬難調，即合所繫杙棄之。汝比丘不自  
T40n1804\_p0021a08 || 見罪，亦復如是，一切捨棄。」如是人不應從求  
T40n1804\_p0021a09 || 聽；此即是聽，如法驅出。言默擯者。《五分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021a10 || 梵壇法者，一切七眾不來往交言。《智論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021a11 || 心強獷，如梵天法治之。以欲界語地，亦通色  
T40n1804\_p0021a12 || 有，不語為惱，故違情故，不語治之。此法最  
T40n1804\_p0021a13 || 要。亦有經中加羯磨者。尋本未得。《雜含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21a14 || 三種調伏法調，柔栗、剛彊也，猶不調者殺之。  
T40n1804\_p0021a15 || 謂不與語、教授、教誡也。言滅擯者，謂犯重比  
T40n1804\_p0021a16 || 丘，心無慚愧，不肯學悔，妄入清眾，濫居僧限。  
T40n1804\_p0021a17 || 當三根五德舉來，詣僧憶念示罪，令自言已，與  
T40n1804\_p0021a18 || 白四法。《五分》文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比丘某甲，  
犯  
T40n1804\_p0021a19 || 某波羅夷罪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與比丘  
T40n1804\_p0021a20 || 某甲某波羅夷，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，不得共  
T40n1804\_p0021a21 || 事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犯某波羅夷  
T40n1804\_p0021a22 || 罪，僧今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  
T40n1804\_p0021a23 || 得共住，不得共事。誰諸長老忍，僧與比丘某



T40n1804\_p0021a24 || 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共事者，默  
T40n1804\_p0021a25 || 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是初羯磨。」（三說）「僧已  
忍，與比  
T40n1804\_p0021a26 || 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共事  
T40n1804\_p0021a27 || 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但實  
T40n1804\_p0021a28 || 犯重，大眾有知，不須自言及現前，直爾滅擯  
T40n1804\_p0021a29 || 驅出。若準律文，必須自言，如日連被訶中說。  
T40n1804\_p0021b01 || 即世多有，大眾容之，自他同穢。二約僧制眾  
T40n1804\_p0021b02 || 食以論。先明世立非法，後引正制證成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021b03 || 寺別立制，多不依教。飲酒醉亂，輕欺上下者。  
T40n1804\_p0021b04 || 罰錢及米，或餘貨，賕；當時同和，後便違拒，不  
T40n1804\_p0021b05 || 肯輸送；因茲犯重。或行杖罰，枷禁鉗鎖。或奪  
T40n1804\_p0021b06 || 財帛以用供眾。或苦役治地，斬伐草木，鉏禾，  
T40n1804\_p0021b07 || 收刈；或周年苦役。或因遇失奪，便令倍償。或  
T40n1804\_p0021b08 || 作破戒之制，季別依次鉏禾刈穀，若分僧食  
T40n1804\_p0021b09 || 及以僧物，科索酒肉，媒嫁淨人，賣買奴婢及  
T40n1804\_p0021b10 || 餘畜產。或造順俗之制，犯重囚禁，遭赦得免；  
T40n1804\_p0021b11 || 或自貨賕，方便得脫；或奪賊物，因利求利。或  
T40n1804\_p0021b12 || 非法之制，有過罪者，露立僧中，伏地吹灰，對  
T40n1804\_p0021b13 || 僧杖罰。如是眾例，皆非聖旨。良由綱維不休  
T40n1804\_p0021b14 || 法網，同和而作；惡業深纏，永無改悔。眾主有  
T40n1804\_p0021b15 || 力，非法伴多；如法比丘，像末又少；縱有三五，  
T40n1804\_p0021b16 || 伴勢無施。故佛預知有，不令同法，如後引之。  
T40n1804\_p0021b17 || 《僧祇》云：若作非法制者，應訶令止；不者，  
當說  
T40n1804\_p0021b18 || 如法欲已，起去。若眾中有力者不聽，當語旁  
T40n1804\_p0021b19 || 人言：此非法制。止得三人，不得趣爾而作，應  
T40n1804\_p0021b20 || 知識邊作。若不得者。說見不欲，與護心相，應  
T40n1804\_p0021b21 || 云：彼自有業行，何關我事；如失火燒舍，脫身  
T40n1804\_p0021b22 || 便罷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見眾非法事，獨不須諫，  
應作  
T40n1804\_p0021b23 || 默然，如上說。問：非法制中，罰取財物，犯重  
罪  
T40n1804\_p0021b24 || 不？答：不犯重罪。由當時僧眾，同和共作，後依  
T40n1804\_p0021b25 || 制罰，得不犯。非不犯作非法制罪。次明如法  
T40n1804\_p0021b26 || 僧制。《四分》云：如法僧要隨順。又云：應制而  
制，  
T40n1804\_p0021b27 || 是制便行。《五分》中：雖我所制，餘方不行者，  
不  
T40n1804\_p0021b28 || 得行之（謂俗主為僧立制，不依經本也）；非我所  
制，餘方為清  
T40n1804\_p0021b29 || 淨者，不得不行（即依王法而用，不得不依）。  
《薩婆多》云：違王制



T40n1804\_p0021c01 || 故吉羅。《明了論》云：若僧和合立制，比丘不得  
T40n1804\_p0021c02 || 入城市。為作此事，必定應作。或時須立此制。  
T40n1804\_p0021c03 || 一月一季，或復永斷。若依《大集》，苦使不得過  
T40n1804\_p0021c04 || 兩月。《十輪》中：如前明制，或令料理僧事佛法  
T40n1804\_p0021c05 || 師僧，或不與語，謫令禮拜，或復驅出，如前  
廣  
T40n1804\_p0021c06 || 列。《僧祇》中，罰舍利弗日中立之。諸律中制，多  
T40n1804\_p0021c07 || 用七法，如上所明。或復斷食奪衣令立。治沙  
T40n1804\_p0021c08 || 彌中，罰令除草，料理僧事等。並非破戒之緣  
T40n1804\_p0021c09 || 故也。《十誦》云：若僧寺中有制限者。若知有惱  
T40n1804\_p0021c10 || 自他，力能滅者，白僧滅之；不者，餘處去。  
若  
T40n1804\_p0021c11 || 如法制，應受。《四分》：客比丘初至，主人比丘先  
T40n1804\_p0021c13 || 意，後引聖言。然食為太患，人誰不須？世尊一  
T40n1804\_p0021c14 || 化，多先陳此，故慰問云：乞食可得平等。今諸  
T40n1804\_p0021c15 || 別住，局見者多；自壅僧食，障礙大法；現是餓  
T40n1804\_p0021c16 || 因，來受劇苦。故古師匡眾之法云：寺是攝十  
T40n1804\_p0021c17 || 方一切眾僧修道境界法，為待一切僧經遊  
T40n1804\_p0021c18 || 來往受供處所；無彼無此，無主無客；僧理平  
T40n1804\_p0021c19 || 等，同護佛法。故其中飲食眾具，悉是供十方  
T40n1804\_p0021c20 || 凡聖同有；鳴鐘作法，普集僧眾，同時共受，  
與  
T40n1804\_p0021c21 || 檀越作生福之田；如法及時者，皆無遮礙。然  
T40n1804\_p0021c22 || 法有通塞（十方眾僧，自有食分，依時而來，不須  
召喚；白衣及中，能齋者亦得，出《五分律》也，此謂通  
T40n1804\_p0021c23 || 也。不能受齋，非時來者不與，法宜塞也）。唯有任  
道行之同護法者，不  
T40n1804\_p0021c24 || 損檀越事也。本非人情，理無向背（不得人情口召來  
食，及慳惜  
T40n1804\_p0021c25 || 積聚，計留後月；乃至懷親疎之心，應與而閉，  
不應與而開也）。若此以明，是非自顯。  
T40n1804\_p0021c26 || 真誠出家者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；辭  
T40n1804\_p0021c27 || 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著；良由虛妄之俗  
T40n1804\_p0021c28 || 可棄，真實之道應歸。是宜開廓遠意，除蕩鄙  
T40n1804\_p0021c29 || 懷；不吝身財，護持正法。況僧食十方普同，彼  
T40n1804\_p0022a01 || 取自分，理應隨喜。而人情忌狹，用心不等；或  
T40n1804\_p0022a02 || 有閉門限礙客僧者，不亦蚩乎！鳴鐘本意，豈其  
T40n1804\_p0022a03 || 然哉？出家捨著，尤不應爾！但以危脆之身，不  
T40n1804\_p0022a04 || 能堅護正法；浮假之命，不肯遠通僧食。違諸  
T40n1804\_p0022a05 || 佛之教，損檀越之福；傷一時眾情，塞十方僧  
T40n1804\_p0022a06 || 路。傳謬後生，所敗遠矣。改前迷而復道，不亦  
T40n1804\_p0022a07 || 善哉（慳食獨啖，餓鬼之業，是謂大迷）。或問：僧  
僧事有限，外客無窮；  
T40n1804\_p0022a08 || 以有限之食，供無窮之僧，事必不立。答曰：此

T40n1804\_p0022a09 || 乃鄙俗之淺度，瑣人之短懷；豈謂清智之深  
T40n1804\_p0022a10 || 識，達士之高見。夫四輩之供養，三寶之福田，  
T40n1804\_p0022a11 || 猶天地之生長，山海之受用，何有盡哉！故《佛  
T40n1804\_p0022a12 || 藏經》言：當一心行道，隨順法行，勿念衣食所  
T40n1804\_p0022a13 || 須者；如來白毫相中，一分供諸一切出家弟  
T40n1804\_p0022a14 || 子，亦不能盡。由此言之，勤修戒行，至誠護  
T40n1804\_p0022a15 || 法，由道得利，以道通用；寺寺開門，處處同  
食，  
T40n1804\_p0022a16 || 必當供足，判無乏少。又承不斷客寺倉庫盈  
T40n1804\_p0022a17 || 溢者，主人心遠而廣施；或寺貧而為客者，由  
T40n1804\_p0022a18 || 志狹而見微也。若此兩言，人謂僧用不供有，  
T40n1804\_p0022a19 || 豈是人之智力所辨事乎？若人力有分，不能供  
T40n1804\_p0022a20 || 無限者；所懷既局，斯言允矣。此乃檀越為道  
T40n1804\_p0022a21 || 奉給，不由人力所致；若辨非智力，則功由於  
T40n1804\_p0022a22 || 道。然則事由道感，還供道眾；猶函蓋相稱，豈  
T40n1804\_p0022a23 || 有匱竭耶（今俗中有義食坊，猶足供一切；自旦至  
夕，行人往反，飲食充飽，未聞告乏；此亦非人力。  
T40n1804\_p0022a24 || 由彼行施義普，亦以義然後取；取與理通，所以  
不竭。此優婆塞等，以知因果，求將來福，猶知如此義行，不匱驗於  
T40n1804\_p0022a25 || 目前；況出家道眾，如法通食，而當不濟乎？且  
世俗禮教，憂道不憂貧；況出家之士，高超俗表，不憂護法而憂飲食，  
其  
T40n1804\_p0022a26 || 失大甚也！所患人情鄙吝，腐爛僧粟耳（腐爛餘而  
不施，世俗恥之；費僧  
T40n1804\_p0022a27 || 粟而不通，非佛弟子也）。余唯見積事而不存道，  
未見道通  
T40n1804\_p0022a28 || 而事塞也。佛法中無貴賤親疎，唯以有法平  
T40n1804\_p0022a29 || 等，應同護之。人來乞索，一無與法；若隨情輒  
T40n1804\_p0022b01 || 與，即壞法也。俗人本非應齋食者，然須借問，  
T40n1804\_p0022b02 || 能齋與食；不能齋者，示語因果，使信罪福，知  
T40n1804\_p0022b03 || 非為吝，懷歡而退（此中非生人好處，非生人惡處；  
不得一向瞋人，一向任人不齋  
T40n1804\_p0022b04 || 者而食；必須去情存道，善知處量也）。是以謹守佛  
教，慎護僧法，是  
T40n1804\_p0022b05 || 第一慈悲人，現在未來一切眾生離苦得樂  
T40n1804\_p0022b06 || 故。若不守佛教，隨情壞法（謂聽俗人不齋而食，有  
來乞請，隨情輒與），  
T40n1804\_p0022b07 || 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，而破壞僧法，毀損三  
T40n1804\_p0022b08 || 歸。既無三歸，遠離三寶，令諸眾生沈沒罪河，  
T40n1804\_p0022b09 || 流入苦海。失於利樂，皆由壞法。是以不守佛  
T40n1804\_p0022b10 || 教，不閉律藏，缺示群生，自昏時網，名第一無  
T40n1804\_p0022b11 || 慈悲人也！若接待惡賊，非理愚夫，說導不能  
T40n1804\_p0022b12 || 受悟；義須準教當擬，具如《隨相》中。二引聖言  
T40n1804\_p0022b13 || 量者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僧祇食時，應作四相（謂打榘

椎等相) 。

T40n1804\_p0022b14 || 令界內聞知。然此四相，必有常限，不得雜亂；

T40n1804\_p0022b15 || 若無有定，不成僧法。若無四相食僧食者，名

T40n1804\_p0022b16 || 盜僧祇，不清淨也。又不問界內比丘有無，若

T40n1804\_p0022b17 || 多若少，作四相訖，但使不遮比丘，若來不來

T40n1804\_p0022b18 || 無過；雖作相而遮，亦犯（故知若換鐘磬，應鳴鐘

集僧，普告知已，然後換之；後

T40n1804\_p0022b19 || 更換亦爾）。若大界內有二三處，各有始終。《僧祇》：同

T40n1804\_p0022b20 || 一布薩，若食時，但各打槌椎，一切莫遮，清淨

T40n1804\_p0022b21 || 無過。《善見》云：若至空寺，見樹有果，應打槌椎；

T40n1804\_p0022b22 || 無者下至三拍手，然後取食；不者犯盜。飲食

T40n1804\_p0022b23 || 亦爾。若客比丘來，舊比丘不肯打磬，客僧自

T40n1804\_p0022b24 || 打，食者，無犯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僧祇食法，隨處有人，

T40n1804\_p0022b25 || 多少應有常限。計僧料食，一日幾許，得周一

T40n1804\_p0022b26 || 季。若一日一斛，得周季者，應以一斛為限；若

T40n1804\_p0022b27 || 減一斛，名盜僧祇，應得者失此食故；增出一

T40n1804\_p0022b28 || 斛，亦盜僧祇，即令僧祇斷絕不續。既有常限，

T40n1804\_p0022b29 || 隨其多少，一切無遮；隨僧多少，皆共食之；若

T40n1804\_p0022c01 || 人少，有餘長者，留至明日，次第先行。如是法

T40n1804\_p0022c02 || 者，一切無過（應是儉時，故法令一定）。若行僧餅，錯得一番，

T40n1804\_p0022c03 || 不還僧者，即犯盜罪。《僧祇》云：若行食時，滿杓

T40n1804\_p0022c04 || 與上座者，上座應斟量，得遍當取。不得偏饒

T40n1804\_p0022c05 || 上座。若沙彌淨人偏與本師大德者，知事人

T40n1804\_p0022c06 || 語言，平等與僧，食無高下也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上座

T40n1804\_p0022c07 || 貪心，偏食僧食，犯隨。不病稱病索好食，得者，

T40n1804\_p0022c08 || 犯重。餘僧食難消，如《僧護》等經說之。義者。言

T40n1804\_p0022c09 || 別客得罪者，要是持戒人，不與，犯罪；破戒者，

T40n1804\_p0022c10 || 不犯，律云：惡比丘來不應與。《十誦》、《薩婆多》：若

T40n1804\_p0022c11 || 外道來，眾僧與食，不犯；止不得自手與。以外

T40n1804\_p0022c12 || 道常伺比丘短，故開之。今僧寺中有差僧次

T40n1804\_p0022c13 || 請而簡客者，此僧次翻名越次也。即令客僧

T40n1804\_p0022c14 || 應得不得，主人犯重；隨同情者多少，通是一

T40n1804\_p0022c15 || 盜。又此住處不名僧所，以簡絕客主，非同和

T40n1804\_p0022c16 || 僧義。《大集》云：若一寺、一村、一林，五法師住，鳴

T40n1804\_p0022c17 || 椎集四方僧。客僧集已，次第賦絡，無有吝

T40n1804\_p0022c18 || 惜。初夜後夜讀誦講論，厭患生死，不訟彼短，

T40n1804\_p0022c19 || 少欲寂靜，修於念定，憐愍眾生，護戒慚愧，是  
T40n1804\_p0022c20 || 名眾僧如法住大功德海。若無量僧破戒，但  
T40n1804\_p0022c21 || 令五人清淨，如法護持佛法，愍諸眾生，福不  
T40n1804\_p0022c22 || 可計，如第三十一卷中。餘有瞻待、國王、大臣、  
T40n1804\_p0022c23 || 作人、惡賊、俗人、淨人，事既多濫，容兼犯盜，  
廣

T40n1804\_p0022c24 || 亦如《隨相》。三約法者。《五分》云：欲別作羯  
磨，僧

T40n1804\_p0022c25 || 不可和者，當於說戒前作之；以是制眾法，僧  
T40n1804\_p0022c26 || 不敢散故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有人舉罪者，不得輒信  
T40n1804\_p0022c27 || 舉罪人語；便喚所告之人，對僧訓答。先問見  
T40n1804\_p0022c28 || 聞疑三根。若云見者，為自見？從他見？見在何  
T40n1804\_p0022c29 || 處？犯？犯何等罪？為犯戒耶，犯何等戒？破見  
T40n1804\_p0023a01 || 耶，破何等見？破威儀耶，破何等威儀？如是  
舉

T40n1804\_p0023a02 || 罪人一一能答，有智人者，方可隨其所告，問  
T40n1804\_p0023a03 || 眾上中下及所犯人，取其自言，證正舉治。若  
T40n1804\_p0023a04 || 不能答，有智人隨有違者，便隨所誣謗罪，依  
T40n1804\_p0023a05 || 法治之。故文云：若舉無根無餘罪者，不成遮，  
T40n1804\_p0023a06 || 治其謗罪。文亦不顯情之虛實，即結其犯，義  
T40n1804\_p0023a07 || 須斟酌。言就時者。凡作法事，所為處重；多有  
T40n1804\_p0023a08 || 非法，理須照鍊。闇夜屏覆，過起必多；或有昏  
T40n1804\_p0023a09 || 睡，或復鬧語；威儀改節，便成別眾，或不足  
T40n1804\_p0023a10 || 數；廢闕大事，不成僧法；良由倚旁屏闇，不祇  
T40n1804\_p0023a11 || 奉法。事不獲已，夜乃為之。幸知不易，及明早  
T40n1804\_p0023a12 || 作；則是非自顯，目對不敢相輕。言對人者。凡  
T40n1804\_p0023a13 || 施法事，貴在首領。眾主上座，先須約勒，但見  
T40n1804\_p0023a14 || 非法，即須糾正；不得默坐，致招罪失。《僧祇》中，  
T40n1804\_p0023a15 || 多種上座，各有示導，文廣如彼。《四分》云：有三  
T40n1804\_p0023a16 || 種狂癡：一眾僧說戒，或來不來；二一向不憶  
T40n1804\_p0023a17 || 不來；三者有憶而來。初人須與羯磨，後二不  
T40n1804\_p0023a18 || 須。《十誦》云：若未作法，不得離是人說戒；  
作

T40n1804\_p0023a19 || 法已，得離。《五分》云：若覓不得，即遙作羯磨。  
《四

T40n1804\_p0023a20 || 分》中：白二與之；若狂病止，令來乞解，白二  
為

T40n1804\_p0023a21 || 解；若復更發，依前與法；若狂止，不來不犯，  
以

T40n1804\_p0023a22 || 先得法故；亦不應詐顛狂，而加法者不成。羯  
T40n1804\_p0023a23 || 磨如律。四對處明用者。凡徒眾威儀，事在嚴  
T40n1804\_p0023a24 || 整清潔。軌行可觀，則生世善心，天龍叶贊；必  
T40n1804\_p0023a25 || 形服濫惡，便毀辱佛法。《十誦》中：比丘衣服不  
T40n1804\_p0023a26 || 淨，非人所訶。《華嚴》云：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



是

T40n1804\_p0023a27 || 故能令僧寶不斷。《摩得伽》云：一伽藍上座，應前  
T40n1804\_p0023a28 || 行前坐，看諸年少比丘威儀，語令齊整；及平  
T40n1804\_p0023a29 || 等行食，唱僧跋也；白衣來，當與食，為說法等。  
T40n1804\_p0023b01 || 《十誦》文中大同。《智論》云：佛法弟子同住和  
合，

T40n1804\_p0023b02 || 一者賢聖說法，二者賢聖默然。準此處眾，唯  
T40n1804\_p0023b03 || 施二事，不得雜說世論，類於污家俳說。文眾  
T40n1804\_p0023b04 || 貴靜攝，不在喧亂，誦經說法，必須知時。《成論》  
T40n1804\_p0023b05 || 云：雖是法語，說不應時，名為綺語。二者威儀  
T40n1804\_p0023b06 || 之形，必準聖教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剃髮剪爪，是佛所  
T40n1804\_p0023b07 || 制。律云：半月一剃，此是恒式，勿得不為。

《涅槃

T40n1804\_p0023b08 || 槃》云：惡比丘相，頭鬢爪髮，悉皆長利，為佛所  
T40n1804\_p0023b09 || 訶。所著袈裟，一向如法。不得五大正色，及餘  
T40n1804\_p0023b10 || 上染，諸部正宗，不許著用。必有破壞，隨孔補  
T40n1804\_p0023b11 || 之。條葉齊整，具依律本。廣如衣法。所有非者，  
T40n1804\_p0023b12 || 寺內不披；入眾之時，或反披而入，及著下衣。  
T40n1804\_p0023b13 || 或著木履、雜屐，律並不許。廣如《鉢器法》中。

《四

T40n1804\_p0023b14 || 分》云：入眾五法，善知坐起等。《十誦》云：下  
床法，

T40n1804\_p0023b15 || 徐下一脚，次下第二脚，安徐而起；坐法亦爾。  
T40n1804\_p0023b16 || 入堂法，應在門外偏袒右肩，斂手當心，攝恭  
T40n1804\_p0023b17 || 敬意；擬堂內僧，並同佛想，緣覺、羅漢想。何以  
T40n1804\_p0023b18 || 故？三乘同法食故。次欲入堂，若門西坐者，從  
T40n1804\_p0023b19 || 戶外旁門西頰，先舉左脚，定心而入；若出門  
T40n1804\_p0023b20 || 者。還從西頰，先舉右脚而出。若在門東坐者，  
T40n1804\_p0023b21 || 反上可知。不得門內交過。若欲坐時，以衣自  
T40n1804\_p0023b22 || 蔽，勿露形醜。廣如《僧祇》。《四分》云：不得  
著俗人

T40n1804\_p0023b23 || 禪袴襖褶等。今有服袍裘長袖衫襦之衣，尖  
T40n1804\_p0023b24 || 靴長鞬大靴，銅鉢及椀夾紵瓦鉢璉油等鉢，  
T40n1804\_p0023b25 || 及以漆木等器，並佛制斷，理合焚除。《善見》：若

若

T40n1804\_p0023b26 || 多聞知律者，見餘比丘所用不當法，即須打  
T40n1804\_p0023b27 || 破，無罪；物主不得索償。靈裕法師寺誥云：僧  
T40n1804\_p0023b28 || 寺不得畜女淨人，壞僧梵行。設使現在不犯，  
T40n1804\_p0023b29 || 令未離欲者，還著女色。經自明證，隔壁聞聲，  
T40n1804\_p0023c01 || 心染淨戒；何況終身奉給，必成犯重。此一向  
T40n1804\_p0023c02 || 不合。《僧祇》中：僧得女淨人不合受，尼得男淨  
T40n1804\_p0023c03 || 人亦爾。比者諸處，多因此過，比丘還俗滅擯  
T40n1804\_p0023c04 || 者，並由此生。不知護法僧網，除其穢境；反留  
T40n1804\_p0023c05 || 穢去淨，生死未央。又賣買奴婢、牛馬、畜生，拘



T40n1804\_p0023c06 繫事同，不相長益；終成流俗，未露道分。比丘  
T40n1804\_p0023c07 尼寺，反僧可知。或雇男子雜作，尼親檢校；尋  
T40n1804\_p0023c08 壞梵行，滅法不久。寺家庫藏厨所，多不結淨；  
T40n1804\_p0023c09 道俗通濫，淨穢混然。立寺經久，綱維無教；忽  
T40n1804\_p0023c10 聞立淨，惑耳驚心。豈非師僧上座，妄居淨住；  
T40n1804\_p0023c11 導引後生，同開惡道。或畜貓狗，專擬殺鼠；牛  
T40n1804\_p0023c12 杖馬鞞，羈絆箠。如是等類，並是惡律儀。《雜  
T40n1804\_p0023c13 心》云：惡律儀者，流注相續成也。《善生》、《成  
論》：若  
T40n1804\_p0023c14 受惡律儀，則失善戒。今寺畜貓狗，並欲盡形，  
T40n1804\_p0023c15 非惡律儀何也？舉眾同畜，一眾無戒。《大集》有  
T40n1804\_p0023c16 言：無戒、破戒，滿閻浮提。或佛堂塔廟，不遵修  
T40n1804\_p0023c17 飾；比丘倨慢，處踐非法；高聲大笑，造非威儀；  
T40n1804\_p0023c18 聚話寺門，依時不集。自滅正法，外生俗謗。並  
T40n1804\_p0023c19 由上座三師致而滅法。若作說戒常法，半月  
T40n1804\_p0023c20 恒遵；每至說晨，令知事者，點知僧眾，誰在誰  
T40n1804\_p0023c21 無？健病幾人？幾可扶來？幾可與欲？如是知  
已，  
T40n1804\_p0023c22 令拂拭塔廟，灑掃寺院，如《說戒法》。鳴稚之前，  
T40n1804\_p0023c23 眾主上座，親自房房案行；病者，方便誘接。告  
T40n1804\_p0023c24 云：「眾僧清淨布薩，凡聖同遵，行者雖在病臥，  
T40n1804\_p0023c25 能得一禮觀不？努力自勵，此身心不可信也！」  
T40n1804\_p0023c26 或因此不起，脫就後世，隨業受生，知趣何道；  
T40n1804\_p0023c27 欲更聽戒，寧復聞乎？」如是隨時引接。餘僧不  
T40n1804\_p0023c28 來，並準此喻。五雜教授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能諫之  
人，  
T40n1804\_p0023c29 五法不須受：一無慚愧，二不廣學，三常覓人  
T40n1804\_p0024a01 過，四喜鬪諍，五欲捨道。必先於有過者取欲，  
T40n1804\_p0024a02 然後諫之。此等眾法，並綱維大德，住持一寺；  
T40n1804\_p0024a03 有力護法者，方得行之。若見眾中有過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24a04 即訶。命來屏處，一一誨示云：「此一方住處，共  
T40n1804\_p0024a05 大德有之。末法之中，以威儀為僧，方助佛揚  
T40n1804\_p0024a06 化。若眾中有一行一法勝妙者，令他處遵學；  
T40n1804\_p0024a07 豈得有過，令他聞之，令生不善，自他兩失。今  
T40n1804\_p0024a08 大德有某事，不善，不依佛制，願即改之；欲共  
T40n1804\_p0024a09 相成進，以引導後生耳！」必是己之弟子、眷屬、  
T40n1804\_p0024a10 同友，對眾訶舉亦得。不得立至四人，以不舉  
T40n1804\_p0024a11 僧也，非法，得罪。若有違僧制者，當具委示云：  
T40n1804\_p0024a12 「佛以戒法精妙，上人行之；我等修學，漸染而  
T40n1804\_p0024a13 已。但以時代澆薄，教所不施；故佛令立如法  
T40n1804\_p0024a14 僧要，勸同隨順。《地持》亦云，若護僧制等；故不  
T40n1804\_p0024a15 依隨，違教得罪。今有某事，與制有違，願隨謫  
T40n1804\_p0024a16 罰，應同僧法；亦使將來有犯者，為作鑑戒因  
T40n1804\_p0024a17 緣。」云云而述。若見造六聚罪者，屏處委示：「

今

T40n1804\_p0024a18 || 與同住，一並是宿因；二但末劫多障，三持戒者少。見  
T40n1804\_p0024a19 || 造某罪，一是實以不？二答是實者，三依律如法誨  
示：一

T40n1804\_p0024a20 || 「文云：一有二種癡，二一不見犯，三二犯而不懺；四  
有二

T40n1804\_p0024a21 || 種智，一反上語之。隨佛語者，二名真供養；三今不肯  
T40n1804\_p0024a22 || 順，一可欲從魔邪！二罪不可積，三或能轉重（引《涅槃  
經》文示之）。

T40n1804\_p0024a23 || 餘經云：一一念之惡，能開五不善門，二一者惡能  
T40n1804\_p0024a24 || 燒人善根，三二從惡更起惡，四三為聖人所訶，五四  
T40n1804\_p0024a25 || 退失道果，六五死入惡道等。」種種示之。若有將  
T40n1804\_p0024a26 || 被罰者，一眾主比丘依律告云：「眾僧可畏，二具  
T40n1804\_p0024a27 || 知三藏，三有大勢力，四道俗欽仰」等。猶不捨者，又  
T40n1804\_p0024a28 || 云：「彼眾既有大力，一若有違犯正教，二必舉治  
汝！」

T40n1804\_p0024a29 || 又不捨者，應言：「非唯舉治而已，一更奪三十五  
T40n1804\_p0024b01 || 事；二不復往來迎送，同僧法事，三乃至不足僧數。」

T40n1804\_p0024b02 || 如是種種示已，一若不受諫，二集眾和舉之。然眾  
T40n1804\_p0024b03 || 貴老宿大德，三自力牽課，方能進道。必不自知，四

T40n1804\_p0024b04 || 妄攝眷屬，五愚叢自守，不相長益，六號季少也。故  
T40n1804\_p0024b05 || 律中，一阿難頭白，而迦葉號為季少。訶言：二汝眾

T40n1804\_p0024b06 || 欲失，三汝季少比丘，俱不善閉諸根，四貪不知足，五  
T40n1804\_p0024b07 || 初夜後夜不能勤修，六遍至諸家但行破穀，七汝

T40n1804\_p0024b08 || 眾當失。以此文證，一阿難善知法相，二又是無學，三  
T40n1804\_p0024b09 || 尚被譏責；四自餘凡鄙，焉可自輕。必欲綱眾於

T40n1804\_p0024b10 || 時，住持護法者，一須自行清慎，雅操堅貞，二博通  
T40n1804\_p0024b11 || 律相、兼明二乘，三識覽時要，達究情性者。可準

T40n1804\_p0024b12 || 上文，一一方秉御。  
T40n1804\_p0024b19 || 夫受戒者，一超凡鄙之穢流，二入聖眾之寶位也。

T40n1804\_p0024b20 || 既慕心彌博，一故所緣彌多；二以多緣故，三法事攸  
T40n1804\_p0024b21 || 難；四以難知故，五理須詳檢。而世情塵染，每昏教

T40n1804\_p0024b22 || 法；一為師為匠，實易實難；二但由習俗生常，三不思  
T40n1804\_p0024b23 || 沿革；四恣此無知，五亂彼真教。或但執文謹誦，非

T40n1804\_p0024b24 || 相莫知；一或前受遮障，無任僧法；二或結界漠落，  
T40n1804\_p0024b25 || 成不混然；三或僧數薄惡，不能生信；四或衣鉢假

T40n1804\_p0024b26 || 借，自是非法。如斯師匠，秉御誠難；一虛受費功，  
T40n1804\_p0024b27 || 唐勞一世；二後生還爾，三永無出期。故《大集經》

云：一  
T40n1804\_p0024b28 || 我滅度後，無戒滿洲。此言必實，一深須詳鍊；二一

T40n1804\_p0024b29 || 受已難，一不宜再造；二故委顯示，三至機依準。初明  
T40n1804\_p0024c01 || 具緣成受，一後加教法。初中五緣：一一能受有五：二

T40n1804\_p0024c02 || 一是人道。以人中受得，一餘道成難故。《僧祇》云：二  
T40n1804\_p0024c03 || 若減七十，一不能作事，不得受之；二若過七十，三出

T40n1804\_p0024c04 家時過，一向不合。廣如《沙彌法》中。二諸根具  
T40n1804\_p0024c05 足。謂身具眾惡，病患聾盲百遮等類，律中廣  
T40n1804\_p0024c06 列一百四十餘種，並不應法。準以求之，則聾  
T40n1804\_p0024c07 瘡狂亂，定不發戒。餘者通濫，有得不得，如《義  
T40n1804\_p0024c08 鈔》中。三身器清淨。謂俗人已來，至于將受，無  
T40n1804\_p0024c09 十三難等雜過。四出家相具。律云：應剃髮披  
T40n1804\_p0024c10 袈裟，與出家人同等。五得少分法。謂曾受十  
T40n1804\_p0024c11 戒也。律云：不與沙彌戒，與受具者，得戒，得罪。  
T40n1804\_p0024c12 第二所對有六。一結界成就。以羯磨所託，必  
T40n1804\_p0024c13 依法界；若作不成，後法不就。故須深明界相，  
T40n1804\_p0024c14 善達是非，訪問元結是誰，審知無濫，方可依  
T40n1804\_p0024c15 準；不然，捨已更結。比人行事，多不遵用，輒爾  
T40n1804\_p0024c16 寺外結小界受，此是非法，如上已明。必有此  
T40n1804\_p0024c17 緣，結大界無爽。若依《毘尼母》云：直結小界，  
不

T40n1804\_p0024c18 以大界圍繞，亦不得受。中國諸師，行事受戒，  
T40n1804\_p0024c19 大有尊重。故傳中，凡有受者，多駕船江中作  
T40n1804\_p0024c20 法。人問其故，答云：結界如法者少，恐別眾非  
T40n1804\_p0024c21 法，不成受戒。餘事容可再造，不成無多過失；  
T40n1804\_p0024c22 夫欲紹隆佛種，為世福田者，謂受具戒，不宜  
T40n1804\_p0024c23 輕脫。故在靜處，事必成就。二有能乘法僧。由  
T40n1804\_p0024c24 羯磨非別人所乘。三數滿如法。若少一人，非  
T40n1804\_p0024c25 法毘尼。今言少者，非謂頭數不滿也；謂作法  
T40n1804\_p0024c26 者至時緣起，別眾非法等，如《足數》所明。文云：  
T40n1804\_p0024c27 自今已去，十僧受具故。此據中國以明。邊方  
T40n1804\_p0024c28 無僧，曲開五人持律得受；若後有僧，用本開  
T40n1804\_p0024c29 法，得戒，得罪者，此《十誦》所列。四界內盡集  
和

T40n1804\_p0025a01 合。文云：更無方便，得別眾故。五有白四教法。  
T40n1804\_p0025a02 則除顛倒錯脫，說不明了等。六資緣具足。文  
T40n1804\_p0025a03 中無衣鉢，及借者，不名受具。第三發心乞受。  
T40n1804\_p0025a04 文云：不乞者，無心者，不成故。第四心境相應。  
T40n1804\_p0025a05 文云：眠醉狂人及無心而受等，是心不當境。  
T40n1804\_p0025a06 復以文云：白四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  
T40n1804\_p0025a07 磨法作等，及前僧非法，不令受者起心，即是  
T40n1804\_p0025a08 境不稱心也。《薩婆多》云：若殷重心受，則有  
T40n1804\_p0025a09 無教；若輕心受，但有其教，無無教也。第五事  
T40n1804\_p0025a10 成究竟。始從請師，終至白四，九法往來，片無  
T40n1804\_p0025a11 乖各；界非別眾，僧無不足，羯磨無非，受者  
心

T40n1804\_p0025a12 至，則成受也。與上相違，則成非法。今引文證。  
T40n1804\_p0025a13 《母論》云：五緣得成：一和尚如法，二二阿闍

梨

T40n1804\_p0025a14 如法，三七僧清淨，四羯磨成就，五眾僧和合

T40n1804\_p0025a15 || 與欲。《多論》云：若受者，在家受五戒、八戒，出家  
T40n1804\_p0025a16 || 受十戒；隨五戒破一重，受八戒不得，乃至不  
T40n1804\_p0025a17 || 得受具足，及作和尚；即十三難中初難攝。必  
T40n1804\_p0025a18 || 有受者，前準上緣，必不堪任，聖教不許。二加  
T40n1804\_p0025a19 || 法中，分二：初緣起方便，二明體用。若集僧羯  
T40n1804\_p0025a20 || 磨方法，如前篇中，故重明之，以事大故也。緣  
T40n1804\_p0025a21 || 中有十。一受者得法以不。四律所明，必須十  
T40n1804\_p0025a22 || 戒於前，後聽受具。文中不與受十戒，眾僧得  
T40n1804\_p0025a23 || 罪。《多》云：所以制十戒者，為染習佛法故，不同  
T40n1804\_p0025a24 || 外道一往頓受。佛法不爾，猶如大海，漸深漸  
T40n1804\_p0025a25 || 入。二明請師法。初請和尚者。以是得戒根本，  
T40n1804\_p0025a26 || 若無此人，承習莫由，關於示導，不相生長，必  
T40n1804\_p0025a27 || 須請之。《善見論》云：以不請故，多造非法，諸  
師  
T40n1804\_p0025a28 || 訶責，反云，誰請大德為我和尚？佛因制之。若  
T40n1804\_p0025a29 || 不請者，不得；與受，得罪。《四分》請法，不云僧屏。  
T40n1804\_p0025b01 || 計理別處預請，何損大理？今在眾中者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4\_p0025b02 || 云：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教使次第頭面一一  
T40n1804\_p0025b03 || 禮僧足已，然後請之。《僧祇》云：今從尊求和尚  
T40n1804\_p0025b04 || 等。《五分》云：請和尚時兩手捧足。當具修如上，  
T40n1804\_p0025b05 || 至和尚前，旁人教云：「所以請和尚者，此是得  
T40n1804\_p0025b06 || 戒根本，所歸投處。」種種隨機已，「計汝自陳，  
不  
T40n1804\_p0025b07 || 解，故教也！」文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  
今請大  
T40n1804\_p0025b08 || 德為和尚，願大德為我作和尚，我依大德故，  
T40n1804\_p0025b09 || 得受具足戒。慈愍故！（三說）」《僧祇》云：眾  
中三請已，  
T40n1804\_p0025b10 || 和尚應語，發彼喜心。《四分》云：答言：「可爾！  
教授汝，  
T40n1804\_p0025b11 || 清淨，莫放逸！」弟子答云：「頂戴持！」下文更  
有十  
T40n1804\_p0025b12 || 種答法。問：沙彌戒時已曾請訖，今何重請？答：  
T40n1804\_p0025b13 || 以容改轉，不用本師；又沙彌時請，初來為受  
T40n1804\_p0025b14 || 十戒，今者沙彌為受具戒，受法不同；或可和  
T40n1804\_p0025b15 || 尚無德，不合相攝。故二對請之。次請二師。律  
T40n1804\_p0025b16 || 無正文。據《佛阿毘曇》中，亦有請法，文非巧勝，  
T40n1804\_p0025b18 || 前，旁人示語云：「羯磨戒師阿闍梨者，受戒正  
T40n1804\_p0025b19 || 緣；若無此人秉於聖法，則法界善法無由得  
T40n1804\_p0025b20 || 生；故須增上重心，於戒師所方發無作。」種種  
T40n1804\_p0025b21 || 說已，教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  
T40n1804\_p0025b22 || 羯磨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羯磨阿闍梨，我



T40n1804\_p0025b23 || 依大德故，得受具足戒。慈愍故！（三說）」。次請教授師。

T40n1804\_p0025b24 || 亦具修至前，旁人教云：「由此人，為汝教授，引導開解；令至僧中，發汝具戒；緣起方便，並因

T40n1804\_p0025b25 || 此師；重心請者，方乃發戒。」文如羯磨師法，但以羯磨法，非是獨乘，必取此人，證無錯謬。《十

T40n1804\_p0025b26 || 誦》正則，理例請之。則受者生善，前師心重；彼

T40n1804\_p0025b28 || 此俱和，豈非同法。世多不行，但自滅法。若論

T40n1804\_p0025b29 || 發戒功，與三師齊德，何為不請之乎？可準三

T40n1804\_p0025c01 || 師而請，必在大眾，多僧亦未必通限。更明十

T40n1804\_p0025c02 || 師成不之相。《四分》云：弟子知和尚犯戒，知不

T40n1804\_p0025c03 || 應如是人邊受，亦知雖受不得戒；如此具知，

T40n1804\_p0025c04 || 則不成受；反上成也。餘之九師，律無正文，準

T40n1804\_p0025c05 || 可知也。若和尚犯重，而羯磨師知，亦不成受；

T40n1804\_p0025c06 || 犯重，法亦不成；並了知犯者，不得共住，知何

T40n1804\_p0025c07 || 不該。若據律文，弟子知和尚破戒，未顯輕重。

T40n1804\_p0025c08 || 準義詳之，乃至犯吉羅者，亦不成受。以犯威

T40n1804\_p0025c09 || 儀，不應師德；知不得戒，強受不成，由無心故。

T40n1804\_p0025c10 || 既知必須見聞清淨，預須選擇，文云：令選擇

T40n1804\_p0025c11 || 取也。和尚德者，差互不同，律中所列百三十

T40n1804\_p0025c12 || 餘種。十夏一種，必須限定；餘之德相，如《師資

T40n1804\_p0025c13 || 法》中；故九夏和尚受戒得罪。二種闍梨五夏

T40n1804\_p0025c14 || 已上，律云多已五歲也。餘師隨夏多少。統明

T40n1804\_p0025c15 || 師義，幸有老宿碩德，則生善於後。《五百問》云：

T40n1804\_p0025c16 || 比丘五臘不滿度弟子，知非而度，犯墮。弟子

T40n1804\_p0025c17 || 不知是非，得戒；若知，不得戒。《明了論疏》：

T40n1804\_p0025c20 || 若已

T40n1804\_p0025c21 || 得五夏，為受大戒作證人及作威儀師。七夏

T40n1804\_p0025c22 || 已去，得作羯磨闍梨。既是師位，故不得互共

T40n1804\_p0025c23 || 同床坐。三教發戒緣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凡受戒法，先

T40n1804\_p0025c24 || 與說法，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

T40n1804\_p0025c25 || 得增上戒。就文如此，今以事求，初明緣境，後

T40n1804\_p0025c26 || 明心量。初中，所發戒相，乃有無量。由未受戒

T40n1804\_p0025c27 || 前，惡遍法界；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，並起善心；

T40n1804\_p0025c28 || 故戒發所因，還遍法界。若隨境論，別鈔應有

T40n1804\_p0025c29 || 三十餘紙；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，空有二

T40n1804\_p0026a01 || 諦、滅理涅槃、佛說聖教、文字卷軸、形像塔廟，地

T40n1804\_p0026a02 || 水火風虛空識等；法界為量，並是戒體。故《善

T40n1804\_p0026a03 || 生》云：眾生無邊故，戒亦無邊。《薩婆多》云：

非眾

T40n1804\_p0026a04 || 生上，亦得無量。如十方大地，下至空界；若傷

T40n1804\_p0026a05 || 如塵，並得其罪。今翻為戒善，故遍陸地。即《善

T40n1804\_p0026a06 || 生》言：大地無邊，戒亦無邊；草木無量，海水無

無



T40n1804\_p0026a07 || 邊，虛空無際，戒亦同等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新受戒人，

T40n1804\_p0026a08 || 與佛戒齊德也。以此而推，出家僧尼，真是功

T40n1804\_p0026a09 || 德善法之聚；位尊人天，良由於此。不論受而

T40n1804\_p0026a10 || 具持，功德難數；若毀破者，猶利無邊。故《十輪》

T40n1804\_p0026a11 || 云：破戒比丘，雖是死人；是戒餘力，猶能示於

T40n1804\_p0026a12 || 人天道行，猶如牛黃麝香燒香等喻。佛因說

T40n1804\_p0026a13 || 偈：「瞻蔔華雖萎，勝於一切華；破戒諸比丘，猶

T40n1804\_p0026a14 || 勝諸外道。」是故行者，破戒之人，功德無量，遠

T40n1804\_p0026a15 || 有出期；不受戒者，隨流苦海，永無解脫。《智論》

T40n1804\_p0026a16 || 說言：寧受戒而破，初入地獄，後得解脫；不受

T40n1804\_p0026a17 || 戒者，輪轉三界。《涅槃》亦云：雖復得受梵天之

T40n1804\_p0026a18 || 身，乃至非想，命終還入三惡道中。良由無戒，

T40n1804\_p0026a19 || 故致往返。如是隨機廣略，令其悟解；若不知

T40n1804\_p0026a20 || 者，心則浮昧，受戒不得，徒苦自他。《薩婆多》

T40n1804\_p0026a21 || 云：若淳重心，則發無教；輕則不發。豈可虛濫，理

T40n1804\_p0026a22 || 當殷重。次令發戒。應語言，當發上品心，得上

T40n1804\_p0026a23 || 品戒；若下品心者，乃至羅漢，戒是下品。《毘跋

T40n1804\_p0026a24 || 律》曰：發心我今求道，當教一切眾生，眾生皆

T40n1804\_p0026a25 || 惜壽命。以此事受，是下品稟心，雖得佛戒，猶

T40n1804\_p0026a26 || 非上勝。餘二就義明之：云何中品？若言我今

T40n1804\_p0026a27 || 正心向道，解眾生疑，我為一切作津梁，亦能

T40n1804\_p0026a28 || 自利，復利他人，受持正戒。云何上品？若言，我

T40n1804\_p0026a29 || 今發心受戒，為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

T40n1804\_p0026b01 || 求泥洹果；又以此法，引導眾生，令至涅槃，令

T40n1804\_p0026b02 || 法久住。如此發心，尚是邪想；況不發者，定無

T40n1804\_p0026b03 || 尊尚。《智論》云：凡夫始學，邪心中語；那含果

T40n1804\_p0026b04 || 人，慢心中語；羅漢果者，名字語也。如此自知心

T40n1804\_p0026b05 || 之分齊，得佛淨戒亦有分齊。故文云：佛子亦

T40n1804\_p0026b06 || 如是，勤求梵戒本等。問：此教宗是何乘？而發

T40n1804\_p0026b07 || 大乘志耶？答：此四分宗，義當大乘。《戒本》文

T40n1804\_p0026b08 || 云：若有為自身，欲求於佛道，當尊重正戒，及迴

T40n1804\_p0026b10 || 入大乘律限。如是發戒緣境，及心有增上；此

T40n1804\_p0026b11 || 之二途，必受前時，智者提授；使心心相續，見

T40n1804\_p0026b12 || 境明淨；不得臨時方言發心。若約臨時，師授，

T40n1804\_p0026b13 || 法相尚自虛浮，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？或全

T40n1804\_p0026b14 || 不發，豈非大事。第四，律云：當立受戒人，置眼

T40n1804\_p0026b15 || 見耳不聞處。若受戒人離見聞處，若在界外

T40n1804\_p0026b16 || 等，皆不名受具。恐聽羯磨故，著離聞處；猶恐

T40n1804\_p0026b17 || 非法，令僧眼見。《五分》中，以起過故，聽安戒壇

T40n1804\_p0026b18 || 外眼見處等。《四分》文云：「界外問遮難等。今時  
T40n1804\_p0026b19 || 受者，多在界內，理亦無傷，順上律文。《僧祇》  
云：「  
T40n1804\_p0026b20 || 教授師應將不近不遠處等。若多人共受者，  
T40n1804\_p0026b21 || 應兩處安置：「一多人行立，令望見僧，起敬重  
T40n1804\_p0026b22 || 意；二將問難者，離僧及離沙彌行處，於中問  
T40n1804\_p0026b23 || 緣。必在同處亦得，恐後問如前，心不尊重。應  
T40n1804\_p0026b24 || 各令反披七條及衣鉢，在彼而立。五單白差  
T40n1804\_p0026b25 || 威儀師。《四分》云：「由界外脫衣看，致令受者慚  
T40n1804\_p0026b26 || 恥，稽留受戒事。佛言：「不得露形看，當差人問  
T40n1804\_p0026b27 || 難事。《五分》：令和尚語羯磨師：「長老今作羯  
磨。」  
T40n1804\_p0026b28 || 復語威儀師：「長老今受羯磨。」《四分》云：「彼  
戒師  
T40n1804\_p0026b29 || 當問：「誰能為某甲作教授師？」答言：「我某  
甲能。」  
T40n1804\_p0026c01 || 應索欲、問和，答言：「差教授師單白羯磨。」如此  
T40n1804\_p0026c02 || 四答，止得各作一法。若總答云：「受戒羯磨。」已  
T40n1804\_p0026c03 || 後更不須和；乃至多人，例通問答。不得過明  
T40n1804\_p0026c04 || 相。戒師應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某  
T40n1804\_p0026c05 || 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「某甲為教  
T40n1804\_p0026c06 || 授師。白如是。」應下座禮僧已，案常威儀，至受  
T40n1804\_p0026c07 || 者所。六明出眾問緣。所以爾者，恐在眾惶怖，  
T40n1804\_p0026c08 || 有無差互；屏處怖微，安審得實。即須依律問  
T40n1804\_p0026c09 || 之。但遮難之中，有得不得，故前廣分別；令其  
T40n1804\_p0026c10 || 識相，使問難者據法明斷；使問答相應，無有  
T40n1804\_p0026c11 || 迷謬。若問而不解，終為非問；故中邊不相解  
T40n1804\_p0026c12 || 語，佛判不成。若準律云：「不問十三難者，則不  
T40n1804\_p0026c13 || 得戒。故前須明解，彼此無迷；脫由不解不成，  
T40n1804\_p0026c14 || 豈不誤他大事。應沙彌時，教令列名顯數，識相  
T40n1804\_p0026c15 || 誦之；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。若約律本，但問十  
T40n1804\_p0026c16 || 三難事；及論作法，但問諸遮。今就義準，著問  
T40n1804\_p0026c17 || 遮之前。又問難之體，要唯相解，「今問汝，不犯  
T40n1804\_p0026c18 || 邊罪不？」自非明律者，方識名知相；自外經論  
T40n1804\_p0026c19 || 雜學，必無曉了。下一一具之，不同舊人，蒙籠  
T40n1804\_p0026c20 || 誦習。一邊罪難者。謂先受具戒，毀破重禁，捨  
T40n1804\_p0026c21 || 戒還來，欲更受具。此人罪重，名佛海邊外之  
T40n1804\_p0026c22 || 人，不堪重入淨戒海也！乃至準《論》：「白衣五  
戒、  
T40n1804\_p0026c23 || 八戒，沙彌十戒，破於重者，同名邊罪。二犯比  
T40n1804\_p0026c24 || 丘尼。《四分》等律並云汗尼，不明淨穢。故世行  
T40n1804\_p0026c25 || 事者云：「汝不犯清淨尼不？」此依《僧祇》而問。  
彼  
T40n1804\_p0026c26 || 律云：「若須、斯二果及凡夫持戒尼，被人污者，

T40n1804\_p0026c27 || 初人受樂，是壞尼淨行；中後人犯，不名壞尼  
T40n1804\_p0026c28 || 難。若那含、羅漢，初後人俱名難也。故知唯是  
T40n1804\_p0026c29 || 淨境，方成難攝。《十誦》云：若摩觸八尼，污尼八  
T40n1804\_p0027a01 || 事；若一人以八事犯尼，令犯重者，俗人不成  
T40n1804\_p0027a02 || 難也。《善見》云：若壞尼下二眾，不障出家；若  
壞

T40n1804\_p0027a03 || 大尼，三處行淫，皆名難也。若以白衣俗服強  
T40n1804\_p0027a04 || 與尼著而行淫者，成難；若尼自樂著白衣服  
T40n1804\_p0027a05 || 就上淫者，不障出家。必以義求，若知受具戒  
T40n1804\_p0027a06 || 緣事，著於俗服亦應成難。但壞淨境，不論知  
T40n1804\_p0027a07 || 淨不淨。廣有廢立，如《疏》、《義鈔》。問：何不言  
壞比

T40n1804\_p0027a08 || 丘耶？答：亦成難也。尼受戒中反問，便是，由事  
T40n1804\_p0027a09 || 希。故《善生經》：受五戒者，問遮難云：「汝不犯  
比

T40n1804\_p0027a10 || 丘、比丘尼不？」故知同是難攝。皆謂俗人時犯；  
T40n1804\_p0027a11 || 若受戒已，犯者，止名邊罪所收。三賊心受戒  
T40n1804\_p0027a12 || 者。律中為利養故，輒自出家。若未出家者，未  
T40n1804\_p0027a13 || 受，不應受；已受，得戒。曾經說戒羯磨，已受者  
T40n1804\_p0027a14 || 滅擯。《四分》云：若至一人二人三人眾僧所，共  
T40n1804\_p0027a15 || 羯磨說戒，皆滅擯。義詳，共一人作對首眾法，  
T40n1804\_p0027a16 || 皆成障戒。如說戒自恣等法，必聽眾法心念，  
T40n1804\_p0027a17 || 亦成難攝。若對他三人已下對首法，四人已  
T40n1804\_p0027a18 || 上餘和合法，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《善見》云：三  
T40n1804\_p0027a19 || 種偷形：一者無師自出家。不依大僧臘次，不  
T40n1804\_p0027a20 || 受他禮，不入僧法事，一切利養不受。二偷和  
T40n1804\_p0027a21 || 合者。有師出家，受十戒，往他方；或言十夏，  
次

T40n1804\_p0027a22 || 第受禮，入僧布薩，一切羯磨，受信施物。三二  
T40n1804\_p0027a23 || 俱偷者，可知。若偷形者，不經法事，不受禮施，  
T40n1804\_p0027a24 || 為飢餓故，若欲出家，受戒者得（下二不合）。《五百  
問》云：

T40n1804\_p0027a25 || 沙彌詐稱大道人，受比丘一禮拜，是名賊住  
T40n1804\_p0027a26 || 難。《四分》中但言賊住難者，謂共羯磨說戒，不  
T40n1804\_p0027a27 || 說聽聞不聞及愚癡因緣等。依如《僧祇》。若沙  
T40n1804\_p0027a28 || 彌作是念：說戒時論說何等，即盜聽之。若聰  
T40n1804\_p0027a29 || 明記得初中後語者，不得與受戒；若闇鈍或  
T40n1804\_p0027b01 || 緣餘念，不記初中後者，得受具。若凡人，自出  
T40n1804\_p0027b02 || 家著袈裟，未經布薩等者，得受；反之不得。《摩  
T40n1804\_p0027b03 || 得伽》云：不自知滿二十而受具，後知不滿者，  
T40n1804\_p0027b04 || 若經僧布薩羯磨，是名賊住。《四分》疑惱戒云：  
T40n1804\_p0027b05 || 若年不滿，作法不成受者，有知者語令識之，  
T40n1804\_p0027b06 || 後更受戒。《十誦》云：比丘尼如法捨戒，若更受  
T40n1804\_p0027b07 || 者，不得。即名賊住難。四破內外道者。謂本是

T40n1804\_p0027b08 || 外道，來投佛法，受具已竟，反還本道，今復重  
T40n1804\_p0027b09 || 來；彼此通壞，志性無定。律中，令度出家，對  
僧  
T40n1804\_p0027b10 || 與沙彌戒，四月試之；使志性和柔，深信明著，  
T40n1804\_p0027b11 || 方為受具。問：信邪來久，何故先與沙彌戒耶？  
T40n1804\_p0027b12 || 答：信此投歸，若不以十戒調柔，違相不顯；又  
T40n1804\_p0027b13 || 彰佛法深妙漸次授法，不同外道一往不簡。  
T40n1804\_p0027b14 || 此事既希，多述無益，必有，律自廣明。五非黃  
T40n1804\_p0027b15 || 門。律中五種：一生黃門；二犍作者；三因見他  
T40n1804\_p0027b16 || 淫方有妬心淫起；四忽然變作；五半月能  
T40n1804\_p0027b17 || 男，半月不能男。世中多有自截者，若依《四分》，  
T40n1804\_p0027b18 || 應滅擯。文云：若犍者，都截却也。今時或截  
T40n1804\_p0027b19 || 少分，心性未改者，兼有大操大志者，準依《五  
T40n1804\_p0027b20 || 分》，應得。彼文云：若截頭及半，得小罪；都截，  
滅  
T40n1804\_p0027b21 || 擯。《四分》云：若被怨家、惡獸、業報落等，應  
同比  
T40n1804\_p0027b22 || 丘法。若自截者，滅擯。不明分齊。《五分》云：時  
T40n1804\_p0027b23 || 有比丘，為欲火所燒，不能堪忍。乃至佛訶責  
T40n1804\_p0027b24 || 言：汝愚癡人，應截不截，不應截而截。告諸  
T40n1804\_p0027b25 || 比丘，若都截者，滅擯；猶留卵者，依篇懺之。  
準  
T40n1804\_p0027b26 || 此以明。則未受具已截者，終無明教。必須準  
T40n1804\_p0027b27 || 前勘取，依餘部為受。六殺父，七殺母，八殺阿  
T40n1804\_p0027b28 || 羅漢。此三難為之既希，故略知文相。九破僧。  
T40n1804\_p0027b29 || 即法輪僧也；若破羯磨僧，非難。十出佛身血。  
T40n1804\_p0027c01 || 此二難佛滅後無也。《僧祇律》注云：佛久涅  
T40n1804\_p0027c02 || 槃，依舊文問耳。十一非人難。皆謂八部鬼神  
T40n1804\_p0027c03 || 變作人形而來受具。《律》中、《五分》：天子、阿  
脩羅  
T40n1804\_p0027c04 || 子、犍闍婆子，化為人等。十二畜生難。亦謂變  
T40n1804\_p0027c05 || 為人形而來者。律中，龍變形來受，佛言：畜生  
T40n1804\_p0027c06 || 者，於我法中，無所長益。此上二趣，若依本形，  
T40n1804\_p0027c07 || 是人通識；恐變而來，故須問之。脫有高達俗  
T40n1804\_p0027c08 || 士來受戒，時語云：「汝非畜生不？」若聞此言，  
—  
T40n1804\_p0027c09 || 何可怪，應方便轉問，如下所陳。十三二形者。  
T40n1804\_p0027c10 || 謂一報形，具男女二根。若先受後變，猶尚失  
T40n1804\_p0027c11 || 戒；況初帶，受者，滅擯。上已略述難相，而遮事  
T40n1804\_p0027c12 || 非一，律中略問十六，自餘受法廣明。皆言不  
T40n1804\_p0027c13 || 應，亦有得不得者。若不自稱名字，不稱和尚  
T40n1804\_p0027c14 || 字，年不滿等，一定不得戒。《五分》：諸比丘度，截  
手  
T40n1804\_p0027c15 || 脚耳鼻、截男根頭、挑眼出、極老無威儀、極



醜，

T40n1804\_p0027c16 || 一切毀辱僧者，皆不得度；若已度，得戒。或有  
T40n1804\_p0027c17 || 先相嫌，以小小似片事作留難，似瞎、似跛、似  
T40n1804\_p0027c18 || 短小、父母不聽等，作難者，吉羅。《僧祇》云：盲者，

T40n1804\_p0027c19 || 若見手掌中文，若雀目；聾者高聲得聞；瞽者  
T40n1804\_p0027c20 || 捉屐曳尻行；鞭癩若凸凹，若治與皮不異，得；  
T40n1804\_p0027c21 || 印癩人破肉，已用銅青等，作字獸形；侏儒者，  
T40n1804\_p0027c22 || 或上長下短、下長上短。一切百遮，不應與出  
T40n1804\_p0027c23 || 家；若已出家，不應驅出，僧得越罪。準此諸遮，  
T40n1804\_p0027c24 || 皆言不應，得罪。下文復云：是謂不名受具足，  
T40n1804\_p0027c25 || 一一皆言不應驅出。是中清淨如法者，名受  
T40n1804\_p0027c26 || 具足；不名者，總結師罪，何妨有得、不得者。如  
T40n1804\_p0027c27 || 瘖等。若有輕遮，不障戒者，故言清淨共住如  
T40n1804\_p0027c28 || 法。文云：瘖者，不能語，用手作相。又云：遺書、

舉

T40n1804\_p0027c29 || 手作相、不現前，如是等不名受。前瘖者文中，  
T40n1804\_p0028a01 || 不應驅出，作沙彌也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云：瘖、聾人，不

T40n1804\_p0028a02 || 名受具；若聾，聞羯磨聲，得受。衣鉢不具者。《四  
T40n1804\_p0028a03 || 分》云：若無衣鉢，不名受戒；若借衣鉢，應與價  
T40n1804\_p0028a04 || 直。《五分》云：令主捨之。亦不明得不？今準  
《薩婆

T40n1804\_p0028a05 || 多》，得戒論。問曰：若爾何故必須衣鉢？答：一  
為

T40n1804\_p0028a06 || 威儀故。二生前人信敬心故，如獵師著袈裟，  
T40n1804\_p0028a07 || 鹿見以著異服，故無怖心。三為表異相故，內  
T40n1804\_p0028a08 || 德亦異。引彼證此，文不可和。《四分》云：不名  
受

T40n1804\_p0028a09 || 戒，此則部別不同。必誦《十誦》羯磨，依彼開成。  
T40n1804\_p0028a10 || 準急無損。昔人義準《四分》和尚法中，若知借  
T40n1804\_p0028a11 || 衣鉢受戒不得者，則不得戒；不知者得。此乃  
T40n1804\_p0028a12 || 人判，終違律文；必敬佛言，再受依法。父母聽  
T40n1804\_p0028a13 || 不者。《善見》云：若餘方國度者，不須問。《僧  
祇》：親

T40n1804\_p0028a14 || 兒此彼不聽；自來兒、養兒，餘處得受。負債者。  
T40n1804\_p0028a15 || 諸部但言不應，義準理得。奴者。《僧祇》云：若  
家

T40n1804\_p0028a16 || 生、買得、抄得，此彼不得。他與奴、自來奴，餘處  
T40n1804\_p0028a17 || 聽度。今有人放奴出家者，若取《出家功德經》，  
T40n1804\_p0028a18 || 若放奴婢及以男女，得福無量。律中不明放  
T40n1804\_p0028a19 || 者，但言自來投法，度之是非，準奴及兒，彼此  
T40n1804\_p0028a20 || 通允。《五百問》中：知是佛奴，度者犯重；若  
先不



T40n1804\_p0028a21 || 知，後知，不遣亦重。問：其人是大道人不？答：非

T40n1804\_p0028a22 || 也。僧奴準此，復本奴位。官人者。《僧祇》：有名有

T40n1804\_p0028a23 || 祿、有名無祿，此彼國不得度；有祿無名，餘處

T40n1804\_p0028a24 || 得度；無名祿者，一切俱聽。準此，俗人來投出

T40n1804\_p0028a25 || 家，理須為受。丈夫者。必以建心慕遠，清節不

T40n1804\_p0028a26 || 群；卓然，風霜不改其操；鏗然，憂喜未達其心，

T40n1804\_p0028a27 || 便為丈夫之貌。故律云：年二十者，方堪受具。

T40n1804\_p0028a28 || 謂能忍寒熱、飢渴、風雨、蚊虻、毒蟲，能忍惡言

T40n1804\_p0028a29 || 苦事，能持戒，能一食等。《僧祇》云：若過二十，

減

T40n1804\_p0028b01 || 七十，無所堪能，不應與受具。五種病者。上四

T40n1804\_p0028b02 || 應得。狂中有三種，若全不覺好惡，應不得；餘

T40n1804\_p0028b03 || 二應得。《善見》云：癩癬莫問赤白黑，屏處，增

長

T40n1804\_p0028b04 || 不增長俱得；露處反前不得。然癩病有二：一

T40n1804\_p0028b05 || 惡業所致，二四大違反則生。故《育王經》有疥

T40n1804\_p0028b06 || 癩須陀洹，瘡痍阿羅漢也。若出家已，癩者，一

T40n1804\_p0028b07 || 切僧事共作，若食莫令在眾，此《薩婆多》解。次

T40n1804\_p0028b08 || 明餘事，更明所以。《五分》：若先不相識人，不應

T40n1804\_p0028b09 || 雲霧暗時受。《五百問》中：要須燈燭照之。若先

T40n1804\_p0028b10 || 曾受具者，《十誦》問云：「曾作大比丘不？」

答：「作。」問：

T40n1804\_p0028b11 || 「清淨持戒不？捨時，一心如法還戒不？」《四分》

無

T40n1804\_p0028b12 || 文；必有，亦同邊罪。幸依《十誦》十三難前問之；

T40n1804\_p0028b13 || 答若有違，則成邊罪故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有難緣，

如

T40n1804\_p0028b14 || 說戒中，當二人三人一時作羯磨，不得至四。

T40n1804\_p0028b15 || 《僧祇》：一和尚，一戒師，一眾得二人三人並受；

T40n1804\_p0028b16 || 若二和尚共一戒師，二三人不得一眾受。《善

T40n1804\_p0028b17 || 見》云：二人三人一時受戒，一一同；等臘、等時，

T40n1804\_p0028b19 || 授師至受者所，正敷坐具，坐已。語令敷坐具，

T40n1804\_p0028b20 || 為舒正四角，相對相及申手內。《五分》云：應安

T40n1804\_p0028b21 || 慰言：「汝莫恐懼，須與持汝著高勝處。」彼應取

T40n1804\_p0028b22 || 其衣鉢舒示，寄此以為陶誘。前執五條語言：

T40n1804\_p0028b23 || 「此名安陀會衣。」又指身所著者：「此名鬱多羅

T40n1804\_p0028b24 || 僧。」執大衣已語云：「此衣名僧伽梨。」《薩婆多》

云：

T40n1804\_p0028b25 || 「此三衣名一切外道所無，今示汝名相。」若依

T40n1804\_p0028b26 || 諸部，此處即為受衣鉢者；或在眾中戒師受

T40n1804\_p0028b27 || 者。《四分》無文。或受已方持者，亦隨兩存。并執

T40n1804\_p0028b28 || 鉢已言：「此器名鉢多羅。」「此衣鉢是汝已有

不？」

T40n1804\_p0028b29 || 彼答言：「是。」即便禱之。或加受法，一如前。應語

T40n1804\_p0028c01 || 言：「善男子諦聽！今是至誠時，我今當問汝。

汝

T40n1804\_p0028c02 || 隨我問答，若不實者，當言不實；若實，言實。何

T40n1804\_p0028c03 || 以如此？由無始來，欺誑聖賢，沈沒生死；今欲

T40n1804\_p0028c04 || 捨虛妄，證真實法故，令汝實答。今問汝遮難，

T40n1804\_p0028c05 || 若不實答，徒自浪受。律云：犯遮難人，七佛一

T40n1804\_p0028c06 || 時為受，亦不得戒。「汝第一不犯邊罪不？」答言：

「無」

T40n1804\_p0028c07 || 者。語云：「汝應不識此罪，謂曾受佛戒而犯淫、

T40n1804\_p0028c08 || 盜、殺、妄；作此四者，必不得受。今汝無耶？」

答言：

T40n1804\_p0028c09 || 「無」者。又語云：「汝若不識不解，不得妄答。第

二

T40n1804\_p0028c10 || 汝不白衣時污淨戒比丘尼不？」答言：「無。」

第三

T40n1804\_p0028c11 || 汝不白衣沙彌時，盜聽他說戒羯磨，詐作比丘

T40n1804\_p0028c12 || 不？」答言：「無。」

第四汝非曾作外道，

來投受

T40n1804\_p0028c13 || 還作外道；今復重來不？」答言：「無。」

第五汝

T40n1804\_p0028c14 || 非五種黃門（依名示之）不？」答言：「無」者。

第六

T40n1804\_p0028c15 || 汝非殺父不？」

第七

T40n1804\_p0028c16 || 汝非破僧不？」

第十

T40n1804\_p0028c17 ||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不？」

各各

T40n1804\_p0028c18 || 答言：「無」者。「第十一汝非天子、阿脩羅子，

名為非人，

T40n1804\_p0028c18 || 變為人形而來受戒不？」答言：「無。」

第十二

T40n1804\_p0028c19 || 汝非諸龍畜等能變化者，變為人形而來

受不？」

T40n1804\_p0028c20 || 答言：「無。」

第十三

T40n1804\_p0028c21 || 汝今身中不佩男女

形不？」

T40n1804\_p0028c21 || 答：「無」者。應讚言：「善男子！已問

難事，十三

T40n1804\_p0028c22 || 既無，戒可得受。」

更問十遮：汝今字誰？」

答言：「某

T40n1804\_p0028c23 || 甲。」

和尚字誰？」

T40n1804\_p0028c23 || 答云：「某甲。」

年滿二十

不？」

答：「滿。」

衣

T40n1804\_p0028c24 || 鉢具足不？」

答：「具。」

父母聽汝不？」

（隨有

言：「聽。」

若無言：「無。」）

汝不負

T40n1804\_p0028c25 || 債不？」

答：「無。」

汝非他賤人佛不許度不？」

是

奴不？」

答「無。」

汝非官人不？」

答：「無。」

汝是丈

夫不「？」。答：「是丈

T40n1804\_p0028c27 || 夫。「有如是病，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癬、顛狂，汝今無

T40n1804\_p0028c28 || 此諸病不「？」。答言：「無」者。應復語云：「汝無遮難，一定

T40n1804\_p0028c29 || 得受也。如我今問汝，僧中亦當如是問；如汝

T40n1804\_p0029a01 || 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」應教起立，為正

T40n1804\_p0029a02 || 著七條，令威儀齊正。著履，揲坐具。肩上，衣鉢

T40n1804\_p0029a03 || 襪置手中。語令：「汝此處立，我至僧中為汝通

T40n1804\_p0029a04 || 請；若僧許可，我舉手召汝，汝可即來。」《五分》

T40n1804\_p0029a05 || 云：教著衣時，密如法視無重病不，種種隨緣，

T40n1804\_p0029a06 || 廣如彼述。或外律中，於此受衣鉢者。七單白

T40n1804\_p0029a07 || 入眾。律云：彼教授師還來。至僧中，如常威儀，

T40n1804\_p0029a08 || 相去舒手相及處立（此依中國露地戒壇，故在申手內；必在覆處，隨時也）。當作

T40n1804\_p0029a09 || 白：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

T40n1804\_p0029a10 || 戒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如

T40n1804\_p0029a11 || 是。」白已，勿出僧中；若堂內者，至門限內。舉

T40n1804\_p0029a12 || 手呼言：「某甲來（若在露地，不得離僧申手外也）。」彼來已，為捉衣鉢，

T40n1804\_p0029a13 || 令至僧中，教禮僧足已；至戒師前，右膝著地

T40n1804\_p0029a14 || 合掌。八正明乞戒。彼教授師，將衣鉢付戒師

T40n1804\_p0029a15 || 已，為正衣服，安慰其心。懇惻至誠，仰憑清眾，

T40n1804\_p0029a16 || 求哀乞戒。語云：「此戒法，唯佛出世樹立此法；祕

T40n1804\_p0029a17 || 故，勝故，不令俗人聞之。故六道之中，唯人得

T40n1804\_p0029a18 || 受；猶含遮難，不得具受。汝今既無，甚是淨器，

T40n1804\_p0029a19 || 當深心乞戒，須與之間入三寶數；若輕浮心，

T40n1804\_p0029a20 || 戒不可得。如是隨時作之，律論廣述。但乞戒

T40n1804\_p0029a21 || 由汝自心。但未曉方軌，階漸無由；故佛教我

T40n1804\_p0029a22 || 為汝稱述。應逐我語。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從和

T40n1804\_p0029a23 || 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；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

T40n1804\_p0029a24 || 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願僧拔濟我。慈愍故！（三說教已，復坐）。

T40n1804\_p0029a25 || 九戒師白和法。彼應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

T40n1804\_p0029a26 || 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；此某甲今從眾僧乞

T40n1804\_p0029a27 || 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我

T40n1804\_p0029a28 || 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問：戒師作白和僧，教授無

T40n1804\_p0029a29 || 者？答：羯磨對僧問難，先不差之，故後須和教

T40n1804\_p0029b01 || 授已被僧差，奉命令問，何須更和；又在屏處，

T40n1804\_p0029b02 || 不對眾問。問：戒師不差，教授獨差者？答：教授

T40n1804\_p0029b03 || 師出眾問難，不差無由輒問；羯磨眾中而問，

T40n1804\_p0029b04 || 故不須差。更有料簡，如《義鈔》說。十正明對問。  
T40n1804\_p0029b05 || 律直問十三難事，無有前緣。今時相傳前問  
T40n1804\_p0029b06 || 衣鉢，還如教授示四種異名已。應語言：「善男  
T40n1804\_p0029b07 || 子聽！今是真誠時、實語時，今隨所問汝，汝當  
T40n1804\_p0029b08 || 隨實答。《僧祇》云：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魔  
T40n1804\_p0029b09 || 梵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  
T40n1804\_p0029b10 || 眾僧，自得大罪。今問汝十三難事，同前教授  
T40n1804\_p0029b11 || 師所問。但眾僧恐屏處有鑑，故對大眾一一  
T40n1804\_p0029b12 || 問汝：汝還依彼答，一一答我。」汝不犯邊罪  
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3 || 「汝不犯淨行比丘尼不？」「汝非賊心受戒不？」「  
汝  
T40n1804\_p0029b14 || 非破內外道不？」「汝非黃門不？」「汝非殺父  
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5 || 非殺母不？」「汝非殺阿羅漢不？」「汝非破僧  
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6 || 非出佛身血不？」「汝非非人不？」「汝非畜生  
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7 || 非二形不？」並答言：「無」者。「汝字何等？」  
和尚字誰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8 || 「年滿二十未？」「三衣鉢具不？」「父母聽汝  
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19 || 負債不？」「汝非奴不？」「汝非官人不？」  
汝是丈夫不？」  
T40n1804\_p0029b20 || 「丈夫有如是病，癩癰疽白癩乾癘顛狂等，汝  
T40n1804\_p0029b21 || 今無如是病不？」（上來並隨有無具答）大段第二正  
明受體。  
T40n1804\_p0029b22 || 若至此時，正須廣張，示導發戒正宗；不得但  
T40n1804\_p0029b23 || 言起上品心，則受者知何是上品？徒自枉問。  
T40n1804\_p0029b24 || 今薄示相貌，臨事未必誦文。應語言：「善男子！  
T40n1804\_p0029b25 || 汝遮難並無，眾僧同慶，當與汝戒。但深戒上  
T40n1804\_p0029b26 || 善，廣周法界，當發上心，可得上法，如前緣中。  
T40n1804\_p0029b27 || 今受此戒，為趣泥洹果，向三解脫門，成就三  
T40n1804\_p0029b28 || 聚戒，令正法久住等，此名上品心。次為開廣  
T40n1804\_p0029b29 || 汝懷者。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，終不以報得  
T40n1804\_p0029c01 || 身心而得容受；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，方得  
T40n1804\_p0029c02 || 受法界善法。故《論》云：若此戒法有形色者，當  
T40n1804\_p0029c03 || 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；由是非色法故，令  
T40n1804\_p0029c04 || 汝不覺。汝當發驚悚意，發上品殷重心。今為  
T40n1804\_p0029c05 || 汝作羯磨聖法，此是如來所制，發得塵沙法  
T40n1804\_p0029c06 || 界善法，注汝身心，汝須知之。」應告僧言：「大  
眾  
T40n1804\_p0029c07 || 慈悲，布施其戒。同心共乘，願勿異緣，令他不  
T40n1804\_p0029c08 || 得。」應四顧望之，不令非別之相；有者喚令如



T40n1804\_p0029c09 || 法。告言。眾僧聽。作羯磨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  
T40n1804\_p0029c10 || 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；此某甲今從眾僧  
T40n1804\_p0029c11 || 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；某甲自說清淨，無  
T40n1804\_p0029c12 || 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時到僧忍  
T40n1804\_p0029c13 || 聽：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」作白  
T40n1804\_p0029c14 || 已，問僧成就不？乃至羯磨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  
T40n1804\_p0029c15 || 亦如是問。此《僧祇》文。準此，僧中知法者，答言  
T40n1804\_p0029c16 || 成就。《十誦》：因為他受戒，或睡、入定、鬧語、  
闌亂

T40n1804\_p0029c17 || 等，佛言：不成受戒。羯磨時當一心聽，莫餘覺  
T40n1804\_p0029c18 || 餘思惟；應敬重法；當思惟，心心相續憶念；應  
T40n1804\_p0029c19 || 分別言，是第一羯磨，乃至第三，不說得罪。又  
T40n1804\_p0029c20 || 應語受者言，已作白已，僧皆隨喜。今作羯磨  
T40n1804\_p0029c21 || 動彼戒法，莫令心沈舉，當用心承仰。又白僧  
T40n1804\_p0029c22 || 言，當聽羯磨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某  
甲，

T40n1804\_p0029c23 || 求受具足戒；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  
T40n1804\_p0029c24 || 某甲為和尚；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  
T40n1804\_p0029c25 || 二十，三衣鉢具；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  
T40n1804\_p0029c26 || 和尚。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受具足戒，某甲  
T40n1804\_p0029c27 || 受和尚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此是初羯磨。」  
T40n1804\_p0029c28 || 問僧成就不？告受者言：「已作初羯磨，僧皆默  
T40n1804\_p0029c29 || 可。今十方法界善法，並皆動轉；當起欣心，勿  
T40n1804\_p0030a01 || 縱怠意。」次作二羯磨，如上問已，告受者言：「已  
已

T40n1804\_p0030a02 || 作二羯磨法，僧並和合。今十方法界善法，並  
T40n1804\_p0030a03 || 舉集空中；至第三羯磨竟時，當法界功德，入  
T40n1804\_p0030a04 || 汝身心。餘一羯磨在，汝當發身總虛空界，心  
T40n1804\_p0030a05 || 緣救攝三有眾生，并欲護持三世佛法。」直衣  
T40n1804\_p0030a06 || 此語，不同上廣。仍白僧言：「願僧同時慈濟前  
T40n1804\_p0030a07 || 生，同共合掌佐助，舉此羯磨。」便即作之，乃至  
T40n1804\_p0030a08 || 是事如是持已。若多人一人，即須隨竟，記其  
T40n1804\_p0030a09 || 時節。《四分》云：有新受戒者，不及後安居，便  
數

T40n1804\_p0030a10 || 為歲，佛言。不爾。有者，應和尚闍梨教授時節  
T40n1804\_p0030a11 || 云，若冬若春若夏，若干日月；若食前食後，乃  
T40n1804\_p0030a12 || 至量影。應預將一尺木，至受訖日中豎之，記  
T40n1804\_p0030a13 || 其影頭，臥尺量之，計為尺寸，以為常法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30a14 || 云：受戒已，立取脚隨身量影，示春冬時。眾數  
T40n1804\_p0030a15 || 多少。後說四依四重等。若受人多者，但有受  
T40n1804\_p0030a16 || 竟，在僧下坐。乃至一切作已，方總集上座前，  
T40n1804\_p0030a17 || 同時為說隨相。不必戒師。問：此新受戒人，相  
T40n1804\_p0030a18 || 同界外來者，何不重和？答：非是外來，當處新  
T40n1804\_p0030a19 || 起。次明說相。據理隨師具學，何獨此四？為



T40n1804\_p0030a20 || 緣起有過，且制四根本，若毀非用；餘篇枝條，  
T40n1804\_p0030a21 || 懺復僧數。意在此也。應告之云：「善男子！汝受  
T40n1804\_p0030a22 || 戒已，必謹奉持；若但有受，無持心者，受戒不  
T40n1804\_p0030a23 || 得。空願無益，寧起行用，不須願求，經論如  
T40n1804\_p0030a24 || 此。但佛世難值，正法難聞，人身難得，奉戒者  
T40n1804\_p0030a25 || 難；故上品高達，能受能持，修道會聖。下品小  
T40n1804\_p0030a26 || 人，能受能破，心無慚愧；現世惡名，不消利  
養，

T40n1804\_p0030a27 || 死入惡道。中品之徒，善不自發。望上而學，可  
T40n1804\_p0030a28 || 準下流耶！若遂鄙懷，毀破佛戒，不如不受。必  
T40n1804\_p0030a29 || 須依佛正教，順受隨學，五夏已來，專於律部；  
T40n1804\_p0030b01 || 若達持犯，辦比丘事，修定習慧，會正可期。自  
T40n1804\_p0030b02 || 此已外，新學言說，污染淨戒，定慧無由生者，  
T40n1804\_p0030b03 || 佛則不許；故律云：若師闕教授，當餘處學，  
為

T40n1804\_p0030b04 || 長益沙門果故。」然後依文為說相也。次為受  
T40n1804\_p0030b05 || 衣鉢坐具。若沙彌時，說淨長衣鉢者；更請施  
T40n1804\_p0030b06 || 主，總將說淨。若沙彌時不說，則已犯長；應令  
T40n1804\_p0030b07 || 將捨，作吉羅懺，然後說淨。並和尚委示之。次  
T40n1804\_p0030b08 || 授六念（出《僧祇》文）。第一念知日月，應言：  
「今朝白月

T40n1804\_p0030b09 || 一日至十五日」；以純大故，不云大小。若黑月，  
T40n1804\_p0030b10 || 有大小故，須兩分之：「今朝黑月大，一日至十  
T40n1804\_p0030b11 || 五日」；或云「今朝黑月小，一日至十四日」。此謂  
識

T40n1804\_p0030b12 || 去布薩遠近。出家日月法式如此。若據律文，  
T40n1804\_p0030b13 || 為俗人問，令使識知；若入聚落，先知日月數  
T40n1804\_p0030b14 || 法。準此方土，不論黑白。若答俗人，唯得通相  
T40n1804\_p0030b15 || 云正月小，今是某日。此則道俗通知為允。二  
T40n1804\_p0030b16 || 念知食處，於中有三：若全不受請者，云：「我  
今

T40n1804\_p0030b17 || 自食已食。」有言：「食僧常食。」有言：「我常乞  
食。」若

T40n1804\_p0030b18 || 受請者云：「我今自食，無請處。」又云：「我今食僧  
T40n1804\_p0030b19 || 食，無請處。」又云：「我今乞食，無請處。」若有請  
者，

T40n1804\_p0030b20 || 有背不背，應云：「今有請處，念自去。」若背者  
（謂迦

T40n1804\_p0030b21 || 提月、病、及施衣等緣）：「今有某緣，得背請。」  
（若無緣，一日有眾多請者，應對人云）：「今日

T40n1804\_p0030b22 || 有多請，自受一請；餘者施與長老，在某處。」（應  
覓五眾

T40n1804\_p0030b23 || 捨之；若無人時，心念捨）：「我某甲，今朝檀越  
施我正食，迴施

T40n1804\_p0030b24 || 比丘某甲；檀越於我不許，我得自恣食。」（三說。此念

T40n1804\_p0030b25 || 法謂獨住、蘭若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住，五種。《十誦》開之）。第三知受戒時夏臘，

T40n1804\_p0030b26 || 云：「我於某年、月、日、某時，一尺木若干影時，受具

T40n1804\_p0030b27 || 戒，我今無夏。」後若有者，隨夏言之。第四知衣

T40n1804\_p0030b28 || 鉢有無受淨等，應云：「我三衣鉢具，有長，已說

T40n1804\_p0030b29 || 淨。」（後隨有無，衣、鉢、藥等，隨有者，念說淨）。第五念同別食，

T40n1804\_p0030c01 || 云：「我今依眾食」（必有別眾，九緣隨開）；云：「我今有某緣，應別眾食。」廣如

T40n1804\_p0030c02 || 《隨相》。六念康羸，云：「我無病堪行道（有病念療治之）。」《僧

T40n1804\_p0030c03 || 祇》云：受戒已，要畜漉水袋、應法澡罐等，如《隨

T40n1804\_p0030c04 || 相》中。《五分》新受戒者，必令誦戒；恐心退者，未

T40n1804\_p0030c05 || 可亦得。《善見》云：佛度比丘已，有三衣、鉢盂、坐

T40n1804\_p0030c06 || 具、漉水袋、針線、斧子八事隨身。《四分》云：為比

T40n1804\_p0030c07 || 丘與外道相濫，佛令問何時、何月、何和尚闍

T40n1804\_p0030c08 || 梨等。即知佛法與外道俗人有異，勸問知非

T40n1804\_p0030c09 || 賊住。時有三時：從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

T40n1804\_p0030c10 || 五日為春；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

T40n1804\_p0030c11 || 夏；從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為冬。月

T40n1804\_p0030c12 || 有黑白、大小不同。受戒已，《抄》出與之。二明捨

T40n1804\_p0030c13 || 戒者。《四分》云：若不樂梵行者，聽捨戒還家。

若

T40n1804\_p0030c14 || 復欲於佛法修清淨行者，還聽出家受大戒。

T40n1804\_p0030c15 || 《增一阿含》開七反捨戒，過此非法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，

T40n1804\_p0030c16 || 尼無捨戒更得受具。問：若無重出家，何故開

T40n1804\_p0030c17 || 捨？答：一為不成波羅夷故，二為來去無障。比

T40n1804\_p0030c18 || 丘建立義強，故開七反；尼有一義，令在俗無

T40n1804\_p0030c19 || 過，不生譏醜過失。廣如彼部（準義，應得作下二眾）。

T40n1804\_p0030c21 || 佛法增益廣大，寔由師徒相攝；互相敦遇，財

T40n1804\_p0030c22 || 法兩濟；日積業深，行久德固者，皆賴斯矣。比

T40n1804\_p0030c23 || 玄教陵遲，慧風揜扇；俗懷悔慢，道出非法。並

T40n1804\_p0030c24 || 由師無率誘之心，資闕奉行之志；二彼相捨，

T40n1804\_p0030c25 || 妄流鄙境；欲令光道，焉可得乎。故拯倒懸之

T40n1804\_p0030c26 || 急，授以安危之方；幸敬而行之，則永無法滅。

T40n1804\_p0030c27 || 就中，初明弟子依止，後明二師攝受。初中分  
T40n1804\_p0030c28 || 二：初明師弟名相，後明依止法。問云：何名師、  
T40n1804\_p0030c29 || 和尚、闍梨？答：此無正翻。《善見》云：無罪見  
罪訶  
T40n1804\_p0031a01 || 責，是名我師；共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故，是我  
T40n1804\_p0031a02 || 闍梨。《論傳》云：和尚者，外國語，此云知有罪、  
知  
T40n1804\_p0031a03 || 無罪，是名和尚。《四分律》弟子訶責和尚中亦  
T40n1804\_p0031a04 || 同。《明了論》正本云：優波陀訶，翻為依學；依  
此  
T40n1804\_p0031a05 || 人學戒定慧故，即和尚是也；方土音異耳。《相  
T40n1804\_p0031a06 || 傳》云：和尚為力生（道力由成）；闍梨為正行  
（能糾正弟子行）。未見  
T40n1804\_p0031a07 || 經論。《雜含》中，外道亦號師為和尚。弟子者，學  
T40n1804\_p0031a08 || 在我後，名之為弟；解從我生，名之為子。次  
T40n1804\_p0031a09 || 總相攝。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》，弟子事師有五  
T40n1804\_p0031a10 || 事：一當敬難之，二當念其恩，三所有言教隨  
T40n1804\_p0031a11 || 之，四思念不厭，五從後稱譽之。師教弟子亦  
T40n1804\_p0031a12 || 有五事：一當令疾知，二令勝他人弟子，三令  
T40n1804\_p0031a13 || 知己不忘，四有疑悉解，五欲令智慧勝師。《僧  
T40n1804\_p0031a14 || 祇》：師度弟子者，不得為供給自己故，度人出  
T40n1804\_p0031a15 || 家者，得罪。當使彼人因我度故，修諸善法，得  
T40n1804\_p0031a16 || 成道果。《四分》云：和尚看弟子，當如兒意；弟  
子  
T40n1804\_p0031a17 || 看和尚，當如父想。準此，兒想應具四心：一匠  
T40n1804\_p0031a18 || 成訓誨，二慈念，三矜愛，四攝以衣食。如父想  
T40n1804\_p0031a19 || 者，亦具四心：一親愛，二敬順，三畏難，  
四尊  
T40n1804\_p0031a20 || 重；敬養侍接，如臣子之事君父。故《律》云：如  
是  
T40n1804\_p0031a21 || 展轉相敬重，相瞻視，能令正法便得久住，增  
T40n1804\_p0031a22 || 益廣大。二明依止法。先明應法，二明正行。初  
T40n1804\_p0031a23 || 中，言得不依止者八人。《四分》六種：一樂靜；  
二  
T40n1804\_p0031a24 || 守護住處；三有病；四看病；五滿五歲已上，行  
T40n1804\_p0031a25 || 德成就；六自有智行，住處無勝己者。七飢儉  
T40n1804\_p0031a26 || 世無食，《十誦》云：若恐餓死，當於日日見和  
尚  
T40n1804\_p0031a27 || 處住；恐不得者，若五日、十五日，若二由旬半，  
T40n1804\_p0031a28 || 若至自恣時，一一隨緣，如上來見和尚。八行  
T40n1804\_p0031a29 || 道稱意所，《五分》：諸比丘各勤修道，無人與依  
T40n1804\_p0031b01 || 止，當於眾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，敬如師法而  
T40n1804\_p0031b02 || 住。二須依止人十種。《四分》云：一和尚命終；  
二

T40n1804\_p0031b03 || 和尚休道；三和尚決意出界；四和尚捨畜眾；  
T40n1804\_p0031b04 || 五弟子緣離他方；六弟子不樂住處，更求勝  
T40n1804\_p0031b05 || 緣；七未滿五夏；八不諳教網。文云：若愚癡無  
T40n1804\_p0031b06 || 智者，盡壽依止。此約行教明之。《十誦》：受戒多  
T40n1804\_p0031b07 || 歲，不知五法，盡形依止：一不知犯，二不知不  
T40n1804\_p0031b08 || 犯，三不知輕，四不知重，五不誦廣戒通利。

### 《毘

T40n1804\_p0031b09 || 尼母》：若百臘不知法者，應從十臘者依止。《僧  
T40n1804\_p0031b10 || 祇》中四法：不善知毘尼，不能自立，不能立  
他，

T40n1804\_p0031b11 || 盡形依止。九或愚或智。愚謂性戾癡慢，數  
T40n1804\_p0031b12 || 犯眾罪；智謂犯已即知，依法懺洗，志非真正，  
T40n1804\_p0031b13 || 依止於他。十不誦戒本。《毘尼母》：不誦戒人，若  
T40n1804\_p0031b14 || 故不誦、先誦後忘、根鈍誦不得者，此三人不  
T40n1804\_p0031b15 || 得離依止。前之七人未滿五夏，故須依止；若  
T40n1804\_p0031b16 || 滿不須。後之三人位過五夏，要行德兼備，便  
T40n1804\_p0031b17 || 息依他。然五歲失依止，約教相而言；據其自  
T40n1804\_p0031b18 || 行，終須師誨。《律》云：五分法身成立，方離依  
止。

T40n1804\_p0031b19 || 更通諸教，佛亦有師，所謂法也。如是廣說。二  
T40n1804\_p0031b20 || 明依止正行，分二：一七種共行法，二三種別  
T40n1804\_p0031b21 || 行法。初中七法者：一眾僧與師作治罰，弟子  
T40n1804\_p0031b22 || 於中當如法料理，令和尚順從於僧；設作，令  
T40n1804\_p0031b23 || 如法不違逆，求除罪，令僧疾與解罪。二若和  
T40n1804\_p0031b24 || 尚犯僧殘，弟子當如法勸化令其發露己；為  
T40n1804\_p0031b25 || 集僧，作覆藏六夜出罪等。三和尚得病，弟子  
T40n1804\_p0031b26 || 當瞻視，若令餘人看，乃至差，若命終。四和尚  
T40n1804\_p0031b27 || 不樂住處，弟子當自移，若教人移。《僧祇》：能  
說

T40n1804\_p0031b28 || 出家修梵行無上沙門果，雖無衣食，盡壽不  
T40n1804\_p0031b29 || 應離和尚。若欲遊方者，和尚應送。若老病，應  
T40n1804\_p0031c01 || 囑人。當教云：汝可遊方，多有功德，禮諸塔  
T40n1804\_p0031c02 || 廟，見好徒眾，多所見聞；我不老者亦復欲去  
T40n1804\_p0031c03 || 等。五和尚有疑事，弟子當以法以律，如法教  
T40n1804\_p0031c04 || 除。六若惡見生，弟子教令捨惡見，住善見。七  
T40n1804\_p0031c05 || 弟子當以二事將護：法護者，應教增戒增心  
T40n1804\_p0031c06 || 增慧，學問誦經；衣食護者，當與衣食醫藥，隨  
T40n1804\_p0031c07 || 力所堪為辦。此七種法，諸部多同。《僧祇》和尚  
T40n1804\_p0031c08 || 闍梨有非法事，弟子不得僞語，如教誡法；應  
T40n1804\_p0031c09 || 稟語諫師，應作是、不應作是。若和尚不受語  
T40n1804\_p0031c10 || 者，應捨遠去；若依止師，當持衣鉢，出界一宿  
T40n1804\_p0031c11 || 還。若和尚能除貪等三毒，此名醍醐，最上最  
T40n1804\_p0031c12 || 勝，不得離之。餘廣如後。《五分》中：若師犯僧  
T40n1804\_p0031c13 || 殘，求僧乞羯磨，弟子應掃灑、敷座、集僧、求羯



T40n1804\_p0031c14 || 磨人。二明別行法三種。一白事離過者。律云：○  
T40n1804\_p0031c15 || 凡作事者，○應具修威儀，合掌白師取進不？○若  
T40n1804\_p0031c16 || 欲外行者，○師以八事量宜：○謂同伴、去處、營事  
T40n1804\_p0031c17 || 也；○三種交絡，是非作句。唯同伴是好人，○去處  
T40n1804\_p0031c18 || 無過，○營事非惡，○方令去也。《五分》：○欲行前，  
要先

T40n1804\_p0031c19 || 二三日中，白師令知；○唯除大小便、用楊枝不  
T40n1804\_p0031c20 || 白。《十誦》中：○一切所作皆須白師，○唯除禮佛法  
T40n1804\_p0031c21 || 僧，○餘同《五分》。若弟子辭師行○云，當至某城邑、  
T40n1804\_p0031c22 || 某聚落、某甲舍。非時白中亦爾。當量行伴，知  
T40n1804\_p0031c23 || 於布薩羯磨法事會座，○如是者得去。不受語  
T40n1804\_p0031c24 || 輒往，○明相出時結罪。《僧祇》：○不白師，得取與  
半

T40n1804\_p0031c25 || 條線、半食；○若為紉一條線，不白得罪。有剃髮  
T40n1804\_p0031c26 || 師來，○和尚不在，○當白長老比丘；○師後來時還  
T40n1804\_p0031c27 || 說前緣。餘事準此。若弟子大施者，○師量弟子  
T40n1804\_p0031c28 || 持戒、○誦習、行道者，應語言：○此三衣、鉢、具、  
漉囊

T40n1804\_p0031c29 || 等，出家人應須，○不得捨之。若有餘者，○告云：○  
此

T40n1804\_p0032a01 || 施非堅法，○汝依是得資身行道，○不必須捨。若  
T40n1804\_p0032a02 || 言我自自得處者，聽。若欲遠行，○不得臨行乃  
T40n1804\_p0032a03 || 白，○應一月半月前預白，令師籌量。若不能一  
T40n1804\_p0032a04 || 白師，○當通白。欲作染衣事亦得。《善見》：○弟  
子

T40n1804\_p0032a05 || 隨師行，○不得去師七尺，○不應蹋師影。離是應  
T40n1804\_p0032a06 || 白知。《四分》多種：○或出界，○或與他物，○或受  
他

T40n1804\_p0032a07 || 物，○及佐助眾事，○並須白師。二受法者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032a08 || 云：○彼清旦入和尚房中，受誦經法、問義。廣如  
T40n1804\_p0032a09 || 依止中。三報恩法。《四分》云：○清旦入房，除小便  
T40n1804\_p0032a10 || 器，白時到等。應日別朝中日暮三時問訊和  
T40n1804\_p0032a11 || 尚，執作二事，勞苦○不得辭設。廣具四紙餘文，○  
T40n1804\_p0032a12 || 必須別抄依用。一則自調我慢；○二則報恩供  
T40n1804\_p0032a13 || 養；○三則護法住持，正法久住也。《僧祇》云：○弟  
子

T40n1804\_p0032a14 || 晨起，○先右脚入和尚房，○頭面禮足，問安眠不？○  
T40n1804\_p0032a15 || 餘同《四分》。《十誦》：○若浴和尚，○先洗脚，○  
次髀，乃至

T40n1804\_p0032a16 || 胸背。若病，先用和尚物；○無者自用，○若從他  
T40n1804\_p0032a17 || 求。日三時教弟子云：○莫近惡知識惡人為伴。  
T40n1804\_p0032a18 || 弟子若病，○雖有人看，○而須日別三往，語看病  
T40n1804\_p0032a19 || 者，○莫疲厭，○此事佛所讚歎。《雜含》云：○若比  
丘，



T40n1804\_p0032a20 || 不誣幻偽、不欺誑；~~一~~信心、慚愧、精勤、正念、心存  
T40n1804\_p0032a21 || 遠離；~~一~~深敬戒律，顧沙門行；~~一~~志崇涅槃，為法出  
T40n1804\_p0032a22 || 家。如是比丘，應當敬授。由能修梵行，能自建  
T40n1804\_p0032a23 || 立故。大門第二，明二師攝受法。其和尚攝行，  
T40n1804\_p0032a24 || 與依止大同，~~一~~合而明之。就依止法七門。一依  
T40n1804\_p0032a25 || 止意者。新受戒者，創入佛法，~~一~~萬事無知，動便  
T40n1804\_p0032a26 || 違教；~~一~~若不假師示導，進誘心神，~~一~~法身慧命，將  
T40n1804\_p0032a27 || 何所託？~~一~~故律中制，~~一~~未滿五歲，~~一~~及滿五夏愚癡  
T40n1804\_p0032a28 || 者，~~一~~令依止有德；~~一~~使咨承法訓，匠成己益。二得  
T40n1804\_p0032a29 || 無師時節。律中開洗足飲水已，說依止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032b01 || 無好師，聽五六夜；~~一~~有好師，乃至一夜不依止，  
T40n1804\_p0032b02 || 得罪。《摩得伽》：~~一~~至他所不相諳，委~~一~~聽二三日選  
T40n1804\_p0032b03 || 擇。此律亦爾。《五百問》云：~~一~~若不依止，飲水食飯、  
T40n1804\_p0032b04 || 坐臥床席，~~一~~日日犯盜；~~一~~若經十夏不誦戒者，~~一~~罪  
T40n1804\_p0032b05 || 同不依止。三簡師德。因明諸師不同。《四分》五  
T40n1804\_p0032b06 || 種：~~一~~一出家闍梨，所依得出家者。二受戒闍梨，  
T40n1804\_p0032b07 || 受戒時作羯磨者。三教授闍梨，教授威儀者。  
T40n1804\_p0032b08 || 四受經闍梨，所從受經，若說義，乃至四句偈  
T40n1804\_p0032b09 || 也。五依止闍梨，乃至依止住一宿也。和尚者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032b10 || 從受得戒者是。和尚等者，~~一~~多已十歲；~~一~~阿闍梨  
T40n1804\_p0032b11 || 等者，多已五歲，~~一~~除依止。若準此文，~~一~~四種闍梨，  
T40n1804\_p0032b12 || 要多已五歲，方號闍梨；~~一~~餘未滿者，雖從受誦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032b13 || 未霑勝名。若準，九歲和尚，得戒，得罪；~~一~~此雖未  
T40n1804\_p0032b14 || 滿。得名何損。又上四闍梨，不得攝人而替依  
T40n1804\_p0032b15 || 止和尚處；~~一~~由一席作法，非通始終；~~一~~若作師者，  
T40n1804\_p0032b16 || 更須請法。律中二師，行德三種：~~一~~一簡年十歲  
T40n1804\_p0032b17 || 已上，~~一~~二須具智慧，~~一~~三能勤教授弟子。有七種  
T40n1804\_p0032b18 || 共行法，~~一~~更相攝養，如和尚法中。《摩得伽》云：~~一~~  
凡  
T40n1804\_p0032b19 || 欲依止人者，~~一~~當好量宜，~~一~~能長善法者；~~一~~及問餘  
T40n1804\_p0032b20 || 人，~~一~~此比丘戒德何似？~~一~~能教誡不？~~一~~眷屬復何似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032b21 || 無有諍訟不？~~一~~若都無者，~~一~~然後依止。《僧祇》：~~一~~  
不得  
T40n1804\_p0032b22 || 趣爾請依止，~~一~~成就五法：~~一~~一愛念，~~一~~二恭敬，~~一~~三  
慚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032b23 || 四愧，~~一~~五樂住。《四分》：~~一~~諸比丘輒爾依止，不能  
長  
T40n1804\_p0032b25 || 見威儀等，~~一~~並不合為依止。因二歲比丘，將一  
T40n1804\_p0032b26 || 歲弟子住佛所。佛訶責云：~~一~~汝身未斷乳，~~一~~應  
T40n1804\_p0032b27 || 受人教授，~~一~~云何教人耶？~~一~~若師有非法，~~一~~聽餘人  
T40n1804\_p0032b28 || 誘將弟子去。《五百問》云：~~一~~其師無非法，而誘將  
T40n1804\_p0032b29 || 沙彌去，犯重。因說老病比丘死緣。《善見》云：~~一~~若  
T40n1804\_p0032c01 || 不解律，但解經論，~~一~~不得度沙彌及依止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032c02 || 成就四法，名為持律：~~一~~謂知有罪、知無罪，~~一~~知輕、

T40n1804\_p0032c03 || 知重；下至知二部律，得作和尚。《三千威儀》多

T40n1804\_p0032c04 || 有請二師方法，及攝受共行之儀。四明請師

T40n1804\_p0032c05 || 法。《律》中，由和尚命終，無人教授，多壞威儀；聽

T40n1804\_p0032c06 || 有依止，如上和尚法；令法倍增益流布。《僧祇》

T40n1804\_p0032c07 || 亦得名師為尊。請文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

T40n1804\_p0032c08 || 比丘，今請大德為依止阿闍梨。願大德為我

T40n1804\_p0032c09 || 作依止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如法住！（三說。律文少語，

T40n1804\_p0032c10 || 加闍梨字）「彼言：「可爾！與汝依止，汝莫放逸。」

《五分》云：-

T40n1804\_p0032c11 || 「我當受尊教誡！」不者不成。先不相識者，應問

T40n1804\_p0032c12 || 和尚闍梨名字，先住何處、誦何經等。若不如

T40n1804\_p0032c13 || 法，應語云：「汝不識我，我不識汝，汝可往識汝

T40n1804\_p0032c14 || 處受依止。」若疑，應語小住，六宿觀之，合意為

T40n1804\_p0032c15 || 受。若依止師不答許可者，不成。《四分》云：彼遣

T40n1804\_p0032c16 || 使受依止，遣使與依止，皆不成。五師攝受法，

T40n1804\_p0032c17 || 大同前法。《僧祇》云：日別三時，教三藏教法。不

T40n1804\_p0032c18 || 能廣者，下至略知戒經輕重，陰界入義。若受

T40n1804\_p0032c19 || 經時、共誦時、坐禪時，即名教授。若不爾者，下

T40n1804\_p0032c20 || 至云莫放逸。準此以明，今聽講禪齋，初學者

T40n1804\_p0032c21 || 並令依止；每日教誡，過成繁重；不行不誦，徒

T40n1804\_p0032c22 || 設何益！凡請師法，前已明之。今重論意有四：-

T40n1804\_p0032c23 || 一作請彼攝我，我當依彼，慈念矜濟。二取道

T40n1804\_p0032c24 || 法資神，乞令教授，行成智立。三自申己意，我

T40n1804\_p0032c25 || 能依止，愛敬如父。四能遵奉供養，慚愧二法

T40n1804\_p0032c26 || 在心。必具此四，可得請他；違此悠悠，徒費無

T40n1804\_p0032c27 || 辦。比有大德，多人望重；每歲春末，受戒者多，-

T40n1804\_p0032c28 || 一坐之間，人來投請為和尚者，或十、二十；及至

T40n1804\_p0032c29 || 下座，獨已肅然。此則元無兩攝；成師之義，略

T40n1804\_p0033a01 || 同野馬；極而言之，受同陽焰。《雜含》云：五緣

T40n1804\_p0033a02 || 令如來正法沈沒：若比丘於大師所，不敬、不

T40n1804\_p0033a03 || 重，不下意、供養、依止故；反此則法律不退。《五

T40n1804\_p0033a04 || 分》：二師亦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。若於白衣

T40n1804\_p0033a05 || 前出鄙拙言，應令覺知。廣如第二十三卷。《善

T40n1804\_p0033a06 || 見》：和尚多有弟子，留一人供給，餘者隨意令

T40n1804\_p0033a07 || 讀誦。《僧祇》：弟子為王難，師必經理。若賊抄掠

T40n1804\_p0033a08 || 等，覓錢救贖。不者獲罪。今次明老弟子法。《十

T40n1804\_p0033a09 || 誦》：大比丘從小比丘受依止，得一切供養，如

T40n1804\_p0033a10 || 小事大。唯除禮足，餘盡應作。《僧祇》：一切供  
T40n1804\_p0033a11 || 給，除禮足按摩；若病時亦得按摩。應教二部  
T40n1804\_p0033a12 || 戒律，陰界入十二因緣等義。雖復百歲，應依  
T40n1804\_p0033a13 || 止十歲持戒比丘，下至知二部律者。晨起問  
T40n1804\_p0033a14 || 訊，為出大小行器，如弟子事師法。六明治罰  
T40n1804\_p0033a15 || 訶責法。分四：初明合訶之法，二依法訶誡，三  
T40n1804\_p0033a16 || 不應之失，四辭師出離。初中，《四分》有十五種：  
T40n1804\_p0033a17 || 謂無慚（作惡不恥），無愧（見善不修），不受教  
（不如說行），作非威儀  
T40n1804\_p0033a18 || （犯下四篇），不恭敬（我慢自居），難與語  
（《成論》云，反戾師教），惡人為友，  
T40n1804\_p0033a19 || 好往淫女家、婦女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，比丘尼  
T40n1804\_p0033a20 || 精舍，式叉尼、沙彌尼精舍，好往看龜鼈。律文  
T40n1804\_p0033a21 || 如此。今所犯者，未必如文；但有過者，準合依  
T40n1804\_p0033a22 || 罰；置而不問，師得重罪。《善戒經》云：不驅謫  
罰  
T40n1804\_p0033a23 || 弟子，重於屠兒旃陀羅等；由此人不壞正法，  
T40n1804\_p0033a24 || 不定墮三惡道；畜惡弟子，令多眾生，作諸苦  
T40n1804\_p0033a25 || 業，必生惡道。又為名聞利養故畜徒眾，是邪  
T40n1804\_p0033a26 || 見人，名魔弟子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有師不教弟子，  
因  
T40n1804\_p0033a27 || 破戒故，後墮龍中，還思本緣，反來害師。廣如  
T40n1804\_p0033a28 || 彼說。問：為具五過方訶，一一隨犯而訶？答：隨  
T40n1804\_p0033a29 || 犯即訶，方能行成。又若作此過，雖犯小罪，情  
T40n1804\_p0033b01 || 無慚恥，理合訶責；若心恒謹攝，脫誤而犯，情  
T40n1804\_p0033b02 || 過可通；量時而用，不必訶止。《雜含》云：年  
少比  
T40n1804\_p0033b03 || 丘，不閑法律。凡所施為，受納衣食，貪迷縱逸，  
T40n1804\_p0033b04 || 轉向於死，或同死苦。捨戒還俗，損正法律，謂  
T40n1804\_p0033b05 || 同死苦；犯正法律，不識罪相，不知除罪，謂同  
T40n1804\_p0033b06 || 死苦。是故比丘，應勤學法律。二明訶責法。凡  
T40n1804\_p0033b07 || 欲責他，先自量己內心喜怒。若有嫌恨，但自  
T40n1804\_p0033b08 || 抑忍；火從內發，先自焚身。若懷慈濟，又量過  
T40n1804\_p0033b09 || 輕重，又依訶辭進退；前出其過，使知非法；依  
T40n1804\_p0033b10 || 過順訶，心伏從順。若過淺重訶，罪深輕責；或  
T40n1804\_p0033b11 || 隨憤怒，任縱醜辭；此乃隨心處斷，未準聖旨；  
T40n1804\_p0033b12 || 本非相利，師訓不成。宜停俗鄙懷，依出道清  
T40n1804\_p0033b13 || 過；內懷慈育，外現威嚴；苦言切勸，令其改革。  
T40n1804\_p0033b14 || 依律五法次罪責之。《四分》云：弟子不承事和  
T40n1804\_p0033b15 || 尚，佛令五事訶責：一我今訶責汝，汝去（由過  
極重，  
T40n1804\_p0033b16 || 遣遠出去）。二莫入我房（得在寺住，在外供給）。三  
莫為我作使（容得參承入房）。  
T40n1804\_p0033b17 || 四莫至我所（外事經營，不得來師左右。依止師訶改云，

汝莫依止我)。五不與汝

T40n1804\_p0033b18 || 語(過最輕小, 隨得侍奉)。自三世佛教, 每諸治罰, 但有折伏訶

T40n1804\_p0033b19 || 責, 本無杖打人法。比見大德眾主, 內無道

T40n1804\_p0033b20 || 分可承; 不思無德攝他, 專行考楚。或對大眾,

T40n1804\_p0033b21 || 或復房中; 縛束懸首, 非分治打。便引《涅槃》三

T40n1804\_p0033b22 || 子之喻。此未達聖教。然。彼經由住一子地悲,

T40n1804\_p0033b23 || 故心無差降, 得行此罰。即《涅槃》云: 勿殺勿行

T40n1804\_p0033b24 || 杖等。此言何指, 不知通解, 輒妄引文。縱引嚴

T40n1804\_p0033b25 || 師, 此乃引喻, 不關正文。如《攝論》言: 菩薩得淨

T40n1804\_p0033b26 || 心地, 得無分別智, 方便具行殺生等十事, 無

T40n1804\_p0033b27 || 染濁過失等。今時杖治弟子者, 咸起瞋毒, 勇

T40n1804\_p0033b28 || 憤奮發, 自重輕他, 故加彼苦; 若準《涅槃》恕己

T40n1804\_p0033b29 || 為喻, 則針刺不能忍之。又有愚師, 引《淨度經》

T40n1804\_p0033c01 || 三百福罰。此乃偽經人造, 智者共非。縱如彼

T40n1804\_p0033c02 || 經, 不起三毒者, 得依而福罰; 今順己煩惱, 何

T40n1804\_p0033c03 || 得妄依? 《律》中瞋心訶責, 尚自犯罪; 乃至畜生

T40n1804\_p0033c04 || 不得杖擬, 何況杖人? 《地持論》中: 上犯罰黜, 中

T40n1804\_p0033c05 || 犯折伏, 下犯訶責。亦無杖治。《大集》云: 若打罵

T40n1804\_p0033c06 || 破戒、無戒袈裟著身剃頭者, 罪同出萬億佛

T40n1804\_p0033c07 || 身血。若作四重, 不聽在寺, 不同僧事; 若謫罰

T40n1804\_p0033c08 || 者, 於道退落, 必入阿鼻。何以故? 此人必速入

T40n1804\_p0033c09 || 涅槃, 故不應打罵。準此以明, 則自知位地; 生

T40n1804\_p0033c10 || 報冥然, 濫自欺柱, 可悲之深。廣如彼經。《僧祇》:

T40n1804\_p0033c11 || 若師訶責, 弟子不受者, 當語知事人斷食。若

T40n1804\_p0033c12 || 凶惡者, 師自遠去。若依止弟子, 師應出界一

T40n1804\_p0033c13 || 宿還。若弟子有過, 和尚為弟子懺謝諸人云:

T40n1804\_p0033c14 || 「乃至凡夫愚癡, 何能無過? 此小兒晚學, 實有

T40n1804\_p0033c15 || 此罪, 當教勅不作。」如是悅眾意。三明訶責非

T40n1804\_p0033c16 || 法。《四分》云: 盡形訶責, 竟安居訶責, 訶責病

T40n1804\_p0033c17 || 人, 或不喚來現前, 不出其過而訶責等, 並成

T40n1804\_p0033c18 || 非法。若被治, 未相懺謝而受供給依止等; 或

T40n1804\_p0033c19 || 被餘輕訶, 而不為和尚、闍梨及餘比丘等執事

T40n1804\_p0033c20 || 勞役者; 得罪。《僧祇》: 若與共行弟子、依止弟子

T40n1804\_p0033c21 || 衣已, 不可教誡, 為折伏故奪; 後折伏已, 還與

T40n1804\_p0033c22 || 無罪。若與衣時言: 汝此處住, 若適我意, 為受

T40n1804\_p0033c23 || 經者, 與汝; 後不順上意, 奪者無犯。《十誦》: 若



欲

T40n1804\_p0033c24 || 折伏，剝衣裸形可羞。佛言：「不應小事折伏沙彌，若折伏留一衣。四明辭謝法。《十誦》云：比丘、

T40n1804\_p0033c26 || 沙彌得和尚，知不能增長善法者，應白師言：「持我付囑某甲比丘。」師應籌量，彼比丘教化弟子何似？其眾僧復何似？好者，應付之；知不具足，更付餘師。若和尚不好，當捨去。和尚有四種：與法不與食，應住；與食不與法，不應住；法食俱與，應住；法食俱不與，不應住，不問

T40n1804\_p0034a03 || 若晝若夜，應捨去。阿闍梨亦爾。《僧祇》大同，有苦樂住別。若師令作非法事：「喚汝來！取酒來！」應稟語云：「我聞佛言，如是非法事，不應作。」

第

T40n1804\_p0034a06 || 二十八、九卷中，多有行法，須者看之。《五百問》事：若弟子師，命令販賣，作諸非法，得捨遠去。《四分》：若弟子被師訶責，令餘比丘為將順故，於和尚闍梨所調和，令早受懺。應知折伏柔和，知時而受。律云：應向二師，具修威儀，合掌云：「大德和尚！我今懺悔，更不復作（已外卑辭，自述事出當時）。」若不

T40n1804\_p0034a12 || 聽者，當更日三時懺悔如上。猶不許者，當下意隨順，求方便解其所犯。若下意無有違逆，求解其過，二師當受；不受者，如法治。若知不長益，令餘人誘將去。若弟子見和尚五種非法，應懺謝而去，白和尚言：「我如法，和尚不知；

T40n1804\_p0034a17 || 我不如法，和尚不知；我犯戒，和尚捨不教訶；若不犯，亦不知；若犯而懺者，亦不知。」問：前共行法，令弟子攝和尚；今諸律中，云何辭去？答：上言攝者，據初雖有過，弟子諫喻，有可從遂。今諫而不受，無同法義，故須去也。《僧祇》云：若

若

T40n1804\_p0034a22 || 師受諫者，言弟子：「汝須早語我，我無所知。」即

T40n1804\_p0034a23 || 承用之。若師言：「汝若諫我，我則是汝，汝則是我。」依前二師，方便而去。七明失師法。和尚一種，無相失義。或可無德，更依止他。以依得戒，無再請法。依止闍梨，事須詳正，有三不同：一請師法，二相依住法，三請教授法。次明失是非者。若師被僧治罰，不失依止，謂不失請法、相依住法；失請教授法。以師有過，行法在己；弟子無義得請，令師得罪。以奪三十五事中，



T40n1804\_p0034b02 || 不得受人依止者，謂授他教誡；亦是被治人，  
T40n1804\_p0034b03 || 不合作依止。若弟子被僧治，不失者，三種不  
T40n1804\_p0034b04 || 失。欲令師僧教誡弟子，順從於僧，疾疾為解，  
T40n1804\_p0034b05 || 開無隨順罪。《律》中，二師及弟子，互一人決意  
T40n1804\_p0034b06 || 出界外宿，即日還；失依止者，失下二法，不失  
T40n1804\_p0034b07 || 請師法。若還，不須更請師；但生請法，相依便  
T40n1804\_p0034b08 || 有法起。廣有是非，如《律》、《大疏》。《四分》云：多種：一

T40n1804\_p0034b09 || 死，二遠去，三休道，四犯重，五師得訶責，六

T40n1804\_p0034b10 || 入戒場上，七滿五夏，八見本和尚，九還來和  
T40n1804\_p0034b11 || 尚目下住。若約教，失依止。

T40n1804\_p0034b17 || 說戒正儀篇第十（布薩，此云淨住。《出要律儀》云：是憍薩羅國語。六卷《泥洹》云：布薩者，長

T40n1804\_p0034b18 || 養。二義：一清淨戒住，二增長功德。《雜含》云布薩陀婆；若正本音，優補陀婆，優言斷，補陀婆言增長，國語不同；

T40n1804\_p0034b19 || 亦呼為集、為知、為宜、為同、為共住、為轉、為常也。《三千威儀》云：布薩者，秦言淨住；義言長養，又言和合也。《俱舍論》名

T40n1804\_p0034b20 || 八戒，云布薩護也。《明了》言：在心名護，在身口名戒也。《律》云：布薩法一處，名《布薩羯度》，即說戒也。）

T40n1804\_p0034b21 || 說戒儀軌，佛法大綱；攝持正像，匡維眾法。然

T40n1804\_p0034b22 || 凡情易滿，見無深重；希作欽貴，數為賤薄；比

T40n1804\_p0034b23 || 雖行此法，多生慢怠；良由日染屢聞，便隨心

T40n1804\_p0034b24 || 輕味；以此論情，情可知矣。昔齊文宣王撰《在

T40n1804\_p0034b25 || 家布薩儀》，普照沙門道安開士撰《出家布薩

T40n1804\_p0034b26 || 法》，並行於世。但意解不同，心相各別；直得承

T40n1804\_p0034b27 || 用，文據莫憑。今求以經意，參以所聞；粗重撰

T40n1804\_p0034b28 || 次，備如後列。然生居像末，法就澆漓；若不共

T40n1804\_p0034b29 || 相敦遇，終無成辦之益。故先引勸勉，後便文

T40n1804\_p0034c01 || 證。《善見》云：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若說戒法不

T40n1804\_p0034c02 || 壞是。《摩得伽》云：布薩者，捨諸惡不善法，及諸

T40n1804\_p0034c03 || 煩惱有受，證得白法，究竟梵行事，故名也。又

T40n1804\_p0034c04 || 云：半月半月自觀身，從前半月至今半月，中

T40n1804\_p0034c05 || 間不犯戒耶？若有犯者，於同意所懺悔。《毘尼

T40n1804\_p0034c06 || 母》：清淨者，名布薩義。就中分二：初僧，後別。初

T40n1804\_p0034c07 || 中分四：一時節不同，二雜法眾具，三正說儀

T40n1804\_p0034c08 || 軌，四略說雜法。初中五種：一十四、十五、十六，

T40n1804\_p0034c09 || 三日不同；二食前食後；三若晝若夜；四若增

T40n1804\_p0034c10 || 若減；五時與非時。前三出《十誦》文。《四分》中，

三

T40n1804\_p0034c11 || 日說戒，如上列也。又云：布薩日應說。《五分》云：—

T40n1804\_p0034c12 || 八日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。《僧祇》：—食前亦

T40n1804\_p0034c13 || 得；—而不得晨起布薩，得罪；—以後來比丘不聞

T40n1804\_p0034c14 || 故。《四分》：—為外界鬪諍比丘來，—佛令增減說戒。

T40n1804\_p0034c15 || 若知於十四日來，—十三日前說；—若十五日來，—

T40n1804\_p0034c16 || 十四日說。若已入界，當令人浴；—界內比丘出

T40n1804\_p0034c17 || 界而說。若不得者，白僧言，—今不得說，—後十五

T40n1804\_p0034c18 || 日當說。又不去者，更增至十五日。若不去，強

T40n1804\_p0034c19 || 和合說。但明二度，不云三度；—至三必須同說。

T40n1804\_p0034c20 || 亦無三度不說法滅之文，—偽傳於久。律云：—拘

T40n1804\_p0034c21 || 睺彌國，六年不說；—佛尚在世。何妨一國鬪諍；

T40n1804\_p0034c22 || 不得安樂，不階聖果，名為法滅。《律》中，阿難疑

T40n1804\_p0034c23 || 高勝比丘犯盜，—經六布薩，—不與同法。《僧祇》：—相

T40n1804\_p0034c24 || 嫌二十年不說戒等。《四分》：—鬪諍來久，不得說

T40n1804\_p0034c25 || 戒；—今暫和合，—須非時說；—隨何日諍滅，即日和

T40n1804\_p0034c26 || 說。以僧具六和，—戒、見、利、身、口、意等。今不

同見

T40n1804\_p0034c27 || 戒，—則無僧義，—不成和合清淨僧法故。二明雜

T40n1804\_p0034c28 || 法眾具。《五分》：—布薩時，不時集，妨行道，—佛

令作

T40n1804\_p0034c29 || 時節，—如前《集僧》中。《十誦》云：—行籌者，—

為檀越問

T40n1804\_p0035a01 || 僧不知數，—佛令行籌；—不知沙彌數，—行籌數之。

T40n1804\_p0035a02 || 若人施布薩物，—沙彌亦得；—雖不往布薩羯磨

T40n1804\_p0035a03 || 處，—由受籌故。《四分》：—為受供行籌，通沙彌也；—

若

T40n1804\_p0035a04 || 未受十戒，亦得受籌，—以同受供故。如《涅槃》中，—

T40n1804\_p0035a05 || 雖未受十戒，—已墮僧數，—若請僧次，理無別他。

T40n1804\_p0035a06 || 《五分》：—籌極短並五指，—極長拳一肘，—極麤不

過

T40n1804\_p0035a07 || 小指，—極細不得減箸。有客來不知，—行籌收取

T40n1804\_p0035a08 || 數之。一人行，一人收；—乃至收已，數之；—知數已，

T40n1804\_p0035a09 || 唱言：「—比丘若干、沙彌若干、出家人和合若干

T40n1804\_p0035a10 || 人。」《四分》云：—聽行舍羅，—此云籌也。《五

分》：—若白

T40n1804\_p0035a11 || 衣以華散高座比丘，—佛開之；—比丘不得。若白

T40n1804\_p0035a12 || 衣散華，墮比丘身衣上，—當拂去；—落高座上，無

T40n1804\_p0035a13 || 苦。比丘欲莊嚴說戒堂，—懸繒散華，—佛皆聽

T40n1804\_p0035a14 || 之。《僧祇》：—若欲誦時，—當先淨洗手已，捉籌；—

若

T40n1804\_p0035a15 || 有香汁，浴之亦得。餘人欲捉籌者，亦復如是。

T40n1804\_p0035a16 || 誦毘尼時，—雜碎文句數難持，—聽作籌數之；—一

T40n1804\_p0035a17 || 者五百，~~一~~二者七百（以通僧尼戒本）。若布薩日，掃塔僧院，~~一~~

T40n1804\_p0035a18 || 使人泥治，~~一~~香汁灑地，~~一~~散華香，~~一~~然燈火，~~一~~誰應呪願、誦戒、行籌，~~一~~並預辨之。《四分》云：~~一~~年少比丘應

T40n1804\_p0035a20 || 具水瓶、燈火等具，~~一~~上座應處分。《僧祇》云：~~一~~若誦

T40n1804\_p0035a21 || 戒時，~~一~~應誦二部律；~~一~~無者，應誦一部。若上座、次

T40n1804\_p0035a22 || 座應誦；~~一~~無者，乃至能誦者誦。為未受具人說

T40n1804\_p0035a23 || 五篇名，得罪。準《四分》，~~一~~得語一切犯者得突吉

T40n1804\_p0035a24 || 羅。若說時，不得覆頭、覆肩，~~一~~應脫革屣、偏袒右

T40n1804\_p0035a25 || 肩行籌；~~一~~其受籌者亦爾。先行受具人籌，~~一~~後行

T40n1804\_p0035a26 || 沙彌籌已，~~一~~唱法如《五分》。《五分》云：~~一~~上座應說戒，

T40n1804\_p0035a27 || 持律作羯磨。說戒座上眠睡、反抄衣、叉腰、著

T40n1804\_p0035a28 || 革屣、~~一~~或臥、或倚、不恭敬等，~~一~~並得小罪。若上座

T40n1804\_p0035a29 || 說戒忘，應授；~~一~~猶忘，再授；~~一~~更忘，應差人續次誦

T40n1804\_p0035b01 || 之，~~一~~不得重誦。若諸緣事起者，~~一~~明日布薩。諸羯

T40n1804\_p0035b02 || 磨法，並在說戒前作，~~一~~以是攝僧法故。應直說

T40n1804\_p0035b03 || 戒，~~一~~不得歌詠聲。至八日、十四日說法時，~~一~~白衣

T40n1804\_p0035b04 || 聞法，歡喜布施者，受之，~~一~~令維那呪願。十五日

T40n1804\_p0035b05 || 布薩時，~~一~~尼來請教誡，~~一~~乃至上座告云、莫放逸

T40n1804\_p0035b06 || 等，~~一~~如後所說。《四分》開歌詠聲誦戒，~~一~~此是《五分》

T40n1804\_p0035b07 || 廢教。《十誦》云：~~一~~知布薩法者，盡應供養；~~一~~不者得

T40n1804\_p0035b08 || 罪。以無佛時，是人補處故。說戒人先當闍誦

T40n1804\_p0035b09 || 令利，~~一~~莫僧中說時錯謬。三正明說儀。此門布

T40n1804\_p0035b10 || 置，據律不具；~~一~~今行事者，通取諸部，共成一法。

T40n1804\_p0035b11 || 而諸家安設，各有不同。今取普照，道安二師

T40n1804\_p0035b12 || 為本；~~一~~餘則引律誡文，刪補取中（十種）。一前須處

T40n1804\_p0035b13 || 所。中國布薩，有說戒堂，~~一~~至時便赴。此無別所，~~一~~

T40n1804\_p0035b14 || 多在講、食兩堂，~~一~~理須準承。通皆席地。中國有

T40n1804\_p0035b15 || 用繩床，~~一~~類多以草布地；~~一~~所以有尼師壇者，~~一~~皆

T40n1804\_p0035b16 || 為舒於草上。此間古者有床。大夫已上，時復

T40n1804\_p0035b17 || 施安；降斯、已下，亦皆席地。東晉之後，床事始

T40n1804\_p0035b18 || 盛。今寺所設，率多床座；~~一~~亦得雙用。然於本事

T40n1804\_p0035b19 || 行時，多有不便；~~一~~隨處量法。二眾具者。律中舍

T40n1804\_p0035b20 || 羅、燈火、水瓶、坐具等，~~一~~年少比丘先須辨之；~~一~~華

T40n1804\_p0035b21 || 香莊嚴，~~一~~準前早辨。三於說戒日，~~一~~上座白僧令

T40n1804\_p0035b22 || 知。今時維那打靜告白言：「~~一~~大德僧聽！~~一~~今黑月

T40n1804\_p0035b23 || 十四日，眾僧和合，~~一~~某時某處，說戒布薩。」餘如

T40n1804\_p0035b24 || 《眾網》中。四鳴鐘集僧。不局沙彌，並須入堂。若

T40n1804\_p0035b25 || 沙彌有緣，~~一~~依法與欲，後須籌數。若猶有聞疑

T40n1804\_p0035b26 || 之相，盡界求覓喚之；若無有相，依法而作。沙  
T40n1804\_p0035b27 || 彌、大僧，二處各說戒者，鳴鐘之時，各集二處。  
T40n1804\_p0035b28 || 應說聞鐘偈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降伏魔力怨，除  
結

T40n1804\_p0035b29 || 盡無餘，露地擊犍椎，比丘聞當集。諸欲聞法  
T40n1804\_p0035c01 || 人，度流生死海，聞此妙響音，盡當雲集此。」次  
T40n1804\_p0035c02 || 入堂時，便合掌恭攝致禮，說偈言：「持戒清淨  
T40n1804\_p0035c03 || 如滿月，身口皎潔無瑕穢，大眾和合無違諍，  
T40n1804\_p0035c04 || 爾乃可得同布薩。」說已，各依位隨次而坐。如  
T40n1804\_p0035c05 || 上《五分》恭敬具儀。此是極教所遺，攝僧根本  
T40n1804\_p0035c06 || 之教，不比尋常諸餘法事。五明供具。若有沙  
T40n1804\_p0035c07 || 彌淨人，教令摘華；香水槃鉢貯，五器三器；  
T40n1804\_p0035c08 || 共華槃交錯，羅列堂中。若在冬時，或無華月，  
T40n1804\_p0035c09 || 當具綵華。以物席地，像中布設。并香爐籌案，  
T40n1804\_p0035c10 || 高座眾具；並令嚴正，使有可觀。六明維那行  
T40n1804\_p0035c11 || 事。應年少比丘三五人，助辨所須。各具修威  
T40n1804\_p0035c12 || 儀。維那取香水及湯，次第洗手已；持水湯至  
T40n1804\_p0035c13 || 上座前，互跪，盥上座掌已；取籌浴之，各說偈  
T40n1804\_p0035c14 || 言：「羅漢聖僧集，凡夫眾和合，香湯浴淨籌，  
布

T40n1804\_p0035c15 || 薩度眾生。」若上座老年，或不解時事者，維那  
T40n1804\_p0035c16 || 自浴籌已。餘有淨水香湯，隨多隨少，各取行  
T40n1804\_p0035c17 || 之。令一年少比丘將水行之，各說偈言：「八功  
T40n1804\_p0035c18 || 德水淨諸塵，盥掌去垢心無染，執持禁戒無  
T40n1804\_p0035c19 || 缺犯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」依安師古法，應左手  
T40n1804\_p0035c20 || 執手巾上，右手持下行之。維那執籌唱白者，  
T40n1804\_p0035c21 || 令餘人行之；及香湯淨巾亦爾。又令一人持  
T40n1804\_p0035c22 || 香湯行之，各說偈言：「香水熏沐澡諸垢，法身  
T40n1804\_p0035c23 || 具足五分充，般若圓照解脫滿，群生同會法  
T40n1804\_p0035c24 || 界融。」此之二偈，各至座前說之，不得一時也。  
T40n1804\_p0035c25 || 又水湯二物，但得盥掌，本無漱口之事；往往  
T40n1804\_p0035c26 || 有之，自出愚叟。其維那浴籌已，至上座前打  
T40n1804\_p0035c27 || 靜處立，左手捉籌，右手捉打靜椎，其柄亦須  
T40n1804\_p0035c28 || 香水淨已。打靜法如《雜品》中。當舉手打一下，告  
T40n1804\_p0035c29 || 云：「大德僧聽！眾中誰小，小者收護（三說。  
收謂收攝眾具，護

T40n1804\_p0036a01 || 謂監護法事也）。」有云，并供養收籌者（準上文中已  
具）。又打一下，唱

T40n1804\_p0036a02 || 云：「大德僧聽！外有清淨大沙門入。」三說之。  
有

T40n1804\_p0036a03 || 解云：大沙門者，賓頭盧也。準律，恐不集者，更  
T40n1804\_p0036a04 || 相檢校，故作法命之；不局賢聖。有云：前加一  
T40n1804\_p0036a05 || 白，未受具者出等。《四分》：說戒不得妄驅沙彌，  
T40n1804\_p0036a06 || 以戒本，說戒人自唱令出。若依《僧祇》三律，維



T40n1804\_p0036a07 || 那在前唱出。故彼戒本云，說戒者言：未受戒  
T40n1804\_p0036a08 || 者已出等。若高座誦外宗戒本，維那依前唱  
T40n1804\_p0036a09 || 出。不須道及不清淨者出，以言中所囑，事在  
T40n1804\_p0036a10 || 高座序中。或自發露，便應說戒。如是唱訖，又  
T40n1804\_p0036a11 || 打靜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此眾小者已收護，未受具  
T40n1804\_p0036a12 || 已出（誦《四分戒本》不須此言），外清淨大沙門已  
入；內外寂

T40n1804\_p0036a13 || 靜，無諸難事，堪可行籌，廣作布薩。我某甲比  
T40n1804\_p0036a14 || 丘，為僧行籌，作布薩事；僧當一心念，作布薩。  
T40n1804\_p0036a15 || 願上中下座，各次第如法受籌。」三說已，云：「并  
T40n1804\_p0036a16 || 受囑授人籌。」便來至上座前，互跪授之；上座  
T40n1804\_p0036a17 || 即偏袒互跪合掌；諸僧一時隨上座儀式。上  
T40n1804\_p0036a18 || 座說偈言：「金剛無礙解脫籌，難得難遇。如今  
T40n1804\_p0036a19 || 果，我今頂戴歡喜受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」說已  
T40n1804\_p0036a20 || 受取，兩手擎而頂戴之，或可受已頂戴說偈。  
T40n1804\_p0036a21 || 彼後收籌者，至上座前，亦同威儀。當還籌時，  
T40n1804\_p0036a22 || 復說偈言：「具足清淨受此籌，具足清淨還此  
T40n1804\_p0036a23 || 籌，堅固喜捨無缺犯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」便還  
T40n1804\_p0036a24 || 他籌，不得復座，待供養已。如是展轉，乃至大  
T40n1804\_p0036a25 || 僧訖。收籌者來至上座所，授之；上座取已，便  
T40n1804\_p0036a26 || 數知之。維那後來打靜一下，云：「次行沙彌籌。」  
T40n1804\_p0036a27 || 三說已。有沙彌者，徑往坐所行之，并取囑授  
T40n1804\_p0036a28 || 者。乃至僧中一遍通告，云：沙彌籌，或有大僧  
T40n1804\_p0036a29 || 將欲來者。如是收已，依前付數。維那復至上  
T40n1804\_p0036b01 || 座所，互跪取數，時上座當告云：「僧有若干，沙  
T40n1804\_p0036b02 || 彌若干，都合若干。」維那即起打靜云：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36b03 || 聽！此一住處一布薩。大僧若干，沙彌若干，都  
T40n1804\_p0036b04 || 合若干人；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，和合布薩；  
T40n1804\_p0036b05 || 上順佛教，中報四恩，下為含識；各誦經中，清  
T40n1804\_p0036b06 || 淨妙偈。」《僧祇》說云：「清淨如滿月，清淨得  
布薩，

T40n1804\_p0036b07 || 身口業清淨，爾乃應布薩。」若沙彌別處說戒，  
T40n1804\_p0036b08 || 如後《別法》。七明請說戒師。佛令上座說戒，縱  
T40n1804\_p0036b09 || 前已別差，終須前請。應至上座前，具修威儀。  
T40n1804\_p0036b10 || 已，合掌白言：「大德慈悲！為僧說戒。」若堪說者：  
T40n1804\_p0036b11 || 「此說戒事正當我作。」便即唱之。若不堪者云：  
T40n1804\_p0036b12 || 「但此說戒，任當某甲；但為老病，言辭濁鈍，恐  
T40n1804\_p0036b13 || 惱眾僧；令次座說。」即至次座亦如前請。若辭  
T40n1804\_p0036b14 || 不說者，應至上座云：「次座亦辭不堪。」上座先  
T40n1804\_p0036b15 || 預知有誦利者，應語維那，至某甲所云：「僧差  
T40n1804\_p0036b16 || 說戒。」彼至前所，具述已，還至打靜處，陳告之。  
T40n1804\_p0036b17 || 若次座不堪，不須次第問下；準上《僧祇》，但  
得

T40n1804\_p0036b18 || 次座也。彼應告僧言：「大德僧聽！僧差律師某



T40n1804\_p0036b19 || 甲，為僧誦律；梵音某甲，律師升高座。」彼應具  
T40n1804\_p0036b20 || 儀。至僧中，四面禮僧已，互跪白言：「小比丘某  
T40n1804\_p0036b21 || 甲，稽首和南，敬白眾僧：僧差誦律，恐有錯誤，  
T40n1804\_p0036b22 || 願同誦者，指授。」白已，一禮，升座。八明供養說  
T40n1804\_p0036b23 || 戒法。若有高座最善；無者，在聖僧座上，抽聖  
T40n1804\_p0036b24 || 僧座在下。彼說戒者坐已，維那打靜，水者供  
T40n1804\_p0036b25 || 養，梵唄作之。若準律文，唄匿如法。《出要律儀》  
T40n1804\_p0036b26 || 云：如此鬱鞞國語，翻為止斷也，又云止息。由  
T40n1804\_p0036b27 || 是外緣已止已斷，爾時寂靜，任為法事也。彼  
T40n1804\_p0036b28 || 三五年少比丘持香水，僧前左右灑水；留中空  
T40n1804\_p0036b29 || 處，擬行來也。香湯及華，亦同水法。散灑已，餘  
T40n1804\_p0036c01 || 有中央；當持水華合著一槃，總從一頭，却行  
T40n1804\_p0036c02 || 布散，使及兩邊。空器復本處。使人復座。當散  
T40n1804\_p0036c03 || 華時，各說偈云，《華嚴經》云：「散華莊嚴淨光  
明，  
T40n1804\_p0036c04 || 莊嚴寶華以為帳，散眾寶華遍十方，供養一  
T40n1804\_p0036c05 || 切諸如來。」彼供養者，待散華已，然後作禮。三  
T40n1804\_p0036c06 || 捻香已，報鑪，向上座所坐方，互跪，炷香鑪中。  
T40n1804\_p0036c07 || 維那云：「行香說偈。」此法安師每有僧集，人別  
T40n1804\_p0036c08 || 供養；後見繁久，令一人代眾為之。廣如本文。  
T40n1804\_p0036c09 || 各說偈言，《華嚴》云：「戒香定香解脫香，光明雲  
T40n1804\_p0036c10 || 臺遍法界，供養十方無量佛，見聞普熏證寂  
T40n1804\_p0036c11 || 滅。」維那打靜訖，供養者復座，維那仍本位。九  
T40n1804\_p0036c12 || 明問答法。彼當準上誦之，至未受具戒者出，  
T40n1804\_p0036c13 || 諸沙彌等隨次而出，儀式如《別法》中。不來者  
T40n1804\_p0036c14 || 說欲，如前《欲法》；若無者，維那互跪答云：「  
無說  
T40n1804\_p0036c15 || 欲者。」又云：「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？」彼受尼  
囑  
T40n1804\_p0036c16 || 者起，至僧中禮已，互跪合掌言，如《五分》法  
云：  
T40n1804\_p0036c17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寺尼眾和合，僧差比丘尼某甲，  
T40n1804\_p0036c18 || 半月半月頂禮大德僧足，求請教誡尼人。」三  
T40n1804\_p0036c19 || 說已。至上座前，長跪曲身合掌云：「大德慈悲！  
T40n1804\_p0036c20 || 能教授比丘尼不？」答云：「年老無德。」乃至二  
十  
T40n1804\_p0036c21 || 夏來，並須委問；不過下座，以無別德可明。若  
T40n1804\_p0036c22 || 無者，還至上座前云：「遍問年德，並辭不堪。」  
上  
T40n1804\_p0036c23 || 座云：「諸大德等，何啻堪任持，由惜自業故辭  
T40n1804\_p0036c24 || 請耳！」若明日尼來請可不，當依《五分》云：「  
此無  
T40n1804\_p0036c25 || 教誡尼人，又無善說法者。雖然，上座有教勅

T40n1804\_p0036c26 || 尼眾：「（《僧祇》云）當勤精進，如法修道，謹慎莫放逸！」

T40n1804\_p0036c27 || （上且出一兩律文，示相貼合；餘者並有明據，不具出之。讀此一部之文，上下方練。）彼受囑者復

T40n1804\_p0036c28 || 本座。尼明日來，依命傳告。若廣說法，時希

T40n1804\_p0036c29 || 故略。說戒者云：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維那互

T40n1804\_p0037a01 || 跪答云：「說戒羯磨！（不得云，布薩說戒；以言通用，不了彼此。）」維那復本座

T40n1804\_p0037a02 || 已，然後羯磨作白。不得未至座所便作，以坐

T40n1804\_p0037a03 || 立不同，即是別眾。此事往往有之；上座不教，

T40n1804\_p0037a04 || 致令僧眾，俱同非法。然處眾首，是非須知；不

T40n1804\_p0037a05 || 得低頭合眼，不知法網；示一律儀，永成常準。

T40n1804\_p0037a06 || 故《僧祇》中，說戒說法，並有上座法（云云）。十明說

T40n1804\_p0037a07 || 戒竟法。若至略教已，當更鳴鐘，令沙彌集，然

T40n1804\_p0037a08 || 後誦「明人能護戒」等。若總說已，作「神仙五通

T40n1804\_p0037a09 || 人」偈梵。後作處世界唄。為令說者從容具儀，

T40n1804\_p0037a10 || 辭遜之暇。其說序前唄，亦誦律序，以為唄辭。

T40n1804\_p0037a11 || 說者辭云：「小比丘某甲，致敬眾僧足下，敬謝

T40n1804\_p0037a12 || 眾僧。僧差誦律，三業不勤，多有忘失；願僧慈

T40n1804\_p0037a13 || 悲，施以歡喜。」眾僧各各說自慶偈云：「諸佛出

T40n1804\_p0037a14 || 世第一快，聞法奉行安隱快，大眾和合寂滅

T40n1804\_p0037a15 || 快，眾生離苦安樂快。」（便作禮散）就中雜相。

若界外

T40n1804\_p0037a16 || 來者，徑至說處，若未誦序清淨已來，依次而

T40n1804\_p0037a17 || 坐，不告清淨。若已說清淨已，後方來者，戒師

T40n1804\_p0037a18 || 見來即須止住；不肯住者，訶令住之。待坐，互

T40n1804\_p0037a19 || 跪，一人告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若干人等，

T40n1804\_p0037a20 || 並是清淨。」若有犯過，依過陳之；為偈說戒，

後

T40n1804\_p0037a21 || 如法讖。便依次為說。若外界比丘，若多若等，

T40n1804\_p0037a22 || 縱說戒竟，皆令重說；不者，如法治。《毘尼母》

云：

T40n1804\_p0037a23 || 若犯七聚，不淨人前，應止不說戒。即律文云：

T40n1804\_p0037a24 || 犯者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者說等。若三寺五

T40n1804\_p0037a25 || 寺尼請教授，隨意受之；總前各列寺號尼名，

T40n1804\_p0037a26 || 後便總結請意。若誦中，恐誤，當告比近人示

T40n1804\_p0037a27 || 令；不得大眾同教，致增混亂也。《四分》：若

說

T40n1804\_p0037a28 || 戒日無能誦者，當如布薩法，行籌告白；差一

T40n1804\_p0037a29 || 人說法誦經，餘諸教誡，誦遺教亦得。若全不

T40n1804\_p0037b01 || 解者，律云，下至一偈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

行，

T40n1804\_p0037b02 || 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（解此偈文，具如《阿含》中說）。如是作已，不得

T40n1804\_p0037b03 || 不說。若不解者，云：「謹慎莫放逸！」便散。並是佛

T40n1804\_p0037b04 || 之囑累，深有來致，令正法久住。而世有住寺，

T40n1804\_p0037b05 || 輕此教網，故違不說。染污淨識，漸於大法，無

T40n1804\_p0037b06 || 有滋味；是則出家，無有利益。口言佛是我師；

T40n1804\_p0037b07 || 師教拒違，故，是外道弟子也。若有犯重罪，不

T40n1804\_p0037b08 || 預聞戒，縱在寺內，別眾則無；若經懺悔，來不

T40n1804\_p0037b09 || 隨意。僧殘已下，依教懺訖，得聞，如律所顯。若

T40n1804\_p0037b10 || 座上憶得，莫問疑識，對眾發露；恐大眾鬧亂

T40n1804\_p0037b11 || 者，但心念口言，自陳云：「我某甲犯某罪，為偈

T40n1804\_p0037b12 || 說戒，待竟當懺。」便得聞戒。若於罪有疑，亦準

T40n1804\_p0037b13 || 此陳露。四明略說雜法者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有八難：

T40n1804\_p0037b14 || 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人、非人、惡蟲、人難者。《明了論》云：

T40n1804\_p0037b15 || 有人欲執縛比丘也。餘緣者，若大眾集床座

T40n1804\_p0037b16 || 少、若眾多病、若座上覆蓋不周、或天雨；若

布

T40n1804\_p0037b17 || 薩多夜已久（謂懺罪人多經久也）、或鬪諍事、或

論毘曇毘

T40n1804\_p0037b18 || 尼、或說法夜已久，聽一切眾未起，明相未出，

T40n1804\_p0037b19 || 應略說戒。《十誦》云：共伴行，若住，廣說；

小住，略

T40n1804\_p0037b20 || 說；不住，三語說。在白衣前不得口言，心念云：

T40n1804\_p0037b21 || 「今日布薩說戒！」乃至宿處有命梵等難，龍鬼

T40n1804\_p0037b22 || 之怖，皆不得出聲，心念口言：「今日說戒！」

《五

T40n1804\_p0037b23 || 分》：貴人、惡獸、地有生草棘刺、蛇窟、闇夜、

地有

T40n1804\_p0037b24 || 泥、坐進。《僧祇》：若偈、暮、天陰、風雨、老

病不堪久

T40n1804\_p0037b25 || 坐、住處遠，皆開略說。《十誦》：聽在諸王前

說，

T40n1804\_p0037b26 || 令心清淨；除大臣兵吏遣去。《五分》：說戒時賊

T40n1804\_p0037b27 || 來，應連聲誦經，莫令有絕。若有一方眾主，綱

T40n1804\_p0037b28 || 維徒眾者，每至盛夏嚴冬，準前略說。至時、小

T40n1804\_p0037b29 || 食上，應告僧云：「今說戒日，十方賢聖所共同

T40n1804\_p0037c01 || 遵，並願眾僧同時集會。」乃知冬熱，當為略說；

T40n1804\_p0037c02 || 勿事他緣，自生厭法。《僧祇律》第三十四卷，廣

T40n1804\_p0037c03 || 立布薩上座法。《五分》云：不應以小事囑授，應

T40n1804\_p0037c04 || 在顯露處說。第二明略法，略有二種：一者略

T40n1804\_p0037c05 || 取，謂取諸八篇題首；二者略却，謂隨篇種類。

T40n1804\_p0037c06 || 說戒師當量事緩急，觀時進不。緩則為廣三

T40n1804\_p0037c07 || 十、九十，略其餘者；急則為說序已，餘隨略之。

T40n1804\_p0037c08 || 說前方便，如廣說法，至序竟，問清淨已，應言：「  
T40n1804\_p0037c09 || 諸大德！是四波羅夷法，僧常聞！」乃至「諸大德！  
T40n1804\_p0037c10 || 是眾學法，僧常聞！」一一各題通結。七滅諍下，  
T40n1804\_p0037c11 || 如法廣說，至末文也。《四分》文中不了，但言餘  
T40n1804\_p0037c12 || 者僧常聞，今準《毘尼母論》說也。若難緣卒至，  
T40n1804\_p0037c13 || 說序已，云：「餘者，僧常聞！」若不得說序，云：  
「今十  
T40n1804\_p0037c14 || 五日布薩時，各正身口意，莫放逸！」已便隨意  
T40n1804\_p0037c15 || 去。上來就緣而說，增減準前；一事有違，並結  
T40n1804\_p0037c16 || 正罪。比人行事者云：「已說三十法，僧常聞。」既  
T40n1804\_p0037c17 || 言已說，則對眾妄語，並可準前。或有略緣，止  
T40n1804\_p0037c18 || 而不說，並通治罪。故須明之。次明一人已上  
T40n1804\_p0037c19 || 別法。律云：若獨住者，詣說戒堂，掃治具調度，  
T40n1804\_p0037c20 || 待客比丘來。若四人已上，白說戒。若三人，各  
T40n1804\_p0037c21 || 各修儀，更互說云：「二大德一心念！今僧十五  
T40n1804\_p0037c22 || 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（三說）！」若二人相向，彼此  
此如上  
T40n1804\_p0037c23 || 三說。若一人，心念口言：「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  
T40n1804\_p0037c24 || 某甲清淨（三說）！」若獨行山野，聚落無人，亦同  
此  
T40n1804\_p0037c25 || 法。若有罪者，不應淨法，小罪責心已便說；若  
T40n1804\_p0037c26 || 有重吉羅已上，有疑及識，或云發露，或云待  
T40n1804\_p0037c27 || 人，律無明斷。今準通解，云：須發露，云：「今日  
日  
T40n1804\_p0037c28 || 眾僧說戒，我犯某罪，不應說戒布薩（三說）。」  
《五百問》  
T40n1804\_p0037c29 || 云：一比丘住處有界，至布薩日，先向四方僧  
T40n1804\_p0038a01 || 懺悔，三說已，獨坐廣誦戒本。  
T40n1804\_p0038a03 || 夫靜處思微，道之正軌；理須假日追功，策進  
T40n1804\_p0038a04 || 心行。隨緣託處，志唯尚益；不許駝散，亂道妨  
T40n1804\_p0038a05 || 業。故律通制三時，意存據道；文偏約夏月，情  
T40n1804\_p0038a06 || 在三過：一無事遊行，妨修出業。二損傷物命，違  
T40n1804\_p0038a07 || 慈寔深。三所為既非，故招世謗。以斯之過，教  
T40n1804\_p0038a08 || 興在茲。然諸義不無，指歸護命故。夏中方尺  
T40n1804\_p0038a09 || 之地，悉並有蟲，即《正法念經》云：夏中除大小  
T40n1804\_p0038a10 || 便，餘則加趺而坐。故知護命為重，佛深制之。  
T40n1804\_p0038a11 || 必反聖言，罪在不請；結業自纏，永流苦海。極  
T40n1804\_p0038a12 || 誠如此，依文敬之。初中分五：一安居緣；二分  
T40n1804\_p0038a13 || 房法；三作法不同；四夏內遇緣成不；五迦提  
T40n1804\_p0038a14 || 五利，解界是非。初中分三：一處有是非，二結  
T40n1804\_p0038a15 || 時不同，三夏間延促。初中，《四分》不得在樹上。  
T40n1804\_p0038a16 || 若樹下，起不礙頭，枝葉足蔭一坐；如是乃至  
T40n1804\_p0038a17 || 小屋、山窟中，坐趣容膝，足障水雨。若依牧牛  
T40n1804\_p0038a18 || 人、壓油人、船上人、斫材人、依聚落等，並成。若



T40n1804\_p0038a19 || 依牧牛人已下五處者，若安居中移徙，隨所  
T40n1804\_p0038a20 || 去處，應去。文中不了。《五分》云：諸依如上人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38a21 || 先謂作住意，得依安居；中間忽去，隨信樂衣  
T40n1804\_p0038a22 || 食豐足處去（不言失夏）。若在無護處，劫賊、塚間、  
鬼  
T40n1804\_p0038a23 || 神處、毒蟲窟、露地，若有命梵二難，並不成安  
T40n1804\_p0038a24 || 居。《明了論》五種成安：一處所有覆。二夏初十  
T40n1804\_p0038a25 || 六日，謂為成前後安居日故。三若東方已赤，  
T40n1804\_p0038a26 || 謂十五日夜分盡，則東方赤者，是十六日限；  
T40n1804\_p0038a27 || 為破《十誦》疏家，要令十五日及界宿故。四若  
T40n1804\_p0038a28 || 在別住，起安居心。《疏》云：別住是布薩界。安居  
T40n1804\_p0038a29 || 心三種：一為自行；二為利他；三為料理三寶，  
T40n1804\_p0038b01 || 修治房舍。一脚蹋界，起安居心即成。五在處  
T40n1804\_p0038b02 || 無五過：一太遠聚落，求須難得。二太近城市，  
T40n1804\_p0038b03 || 妨修道業。三多蚊螳難，或嚼齧人，踐傷彼命。  
T40n1804\_p0038b04 || 四無可依人，其人具五德：謂未聞令聞，已聞  
T40n1804\_p0038b05 || 令清淨，能為決疑，能令通達，除邪見得正見。  
T40n1804\_p0038b06 || 五無施主施飲食湯藥。無此五過，乃可安居。  
T40n1804\_p0038b07 || 《四分》、《摩得伽》中，大同此論。《十誦》云：  
無人深山，  
T40n1804\_p0038b08 || 可畏處，不須住。《五分》云：若在無救處，必知無  
T40n1804\_p0038b09 || 妨害，亦開。欲安居時，先思量有難無難，無難  
T40n1804\_p0038b10 || 應住。《毘尼母》第六卷中，大明安居方便法用，  
T40n1804\_p0038b11 || 文廣不錄。乃至安居上座，於一切僧集時、食  
T40n1804\_p0038b12 || 時、粥時、漿時，應白言：「爾許時已過，餘有  
爾許  
T40n1804\_p0038b13 || 時在。」若行此等行法者，是名僧父母，亦名僧  
T40n1804\_p0038b14 || 師（云云）。二結時前後。由夏中壞行義多，招譏復  
T40n1804\_p0038b15 || 重，故文云：自今已去，聽三月夏安居。春冬過  
T40n1804\_p0038b16 || 少，必無事不依，同結吉羅。問：何為但結三月  
T40n1804\_p0038b17 || 者？一生死待形，必假資養；故結前三月，開後  
T40n1804\_p0038b18 || 一月，為成供身衣服故。二若四月盡結，則四  
T40n1804\_p0038b19 || 月十六日得成；若有差脫，便不得結；教法太  
T40n1804\_p0038b20 || 急，用難常準。故如來順物，始從十六日，至後  
T40n1804\_p0038b21 || 十六日；開其一月，續結令成。上總三時分別。  
T40n1804\_p0038b22 || 今但就夏，亦有三時：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  
T40n1804\_p0038b23 || 居；十七日已去，至五月十五日，名中安居；五  
T40n1804\_p0038b24 || 月十六日名後安居。故律中有三種安居，謂  
T40n1804\_p0038b25 || 前中後也。前安居者住前三月，後安居者住  
T40n1804\_p0038b26 || 後三月；雖不云中三月，然文中具明前後日  
T40n1804\_p0038b27 || 數，中間不辨，於理自明。結文各別，如後法中。  
T40n1804\_p0038b28 || 因汎明前後：一賞罰前後。四月十六日是  
T40n1804\_p0038b29 || 前；十七日已去結者，並不得五利，故名罰也。



T40n1804\_p0038c01 || 二得罪前後。五月十五日已前，名前；—以有緣  
T40n1804\_p0038c02 || 如法，不結無犯；無緣，吉羅。十六日者，緣與無  
T40n1804\_p0038c03 || 緣，皆結一罪，—唯除難事。尼同僧犯，—唯有墮別。  
T40n1804\_p0038c04 || 三難事先後。《五百問》云：—從夏初日，有難事不  
T40n1804\_p0038c05 || 得結，—而不出本界；—至後夏來，並名前坐；—是名  
T40n1804\_p0038c06 || 三十日安居，—同至七月十五日受歲。若五月  
T40n1804\_p0038c07 || 十六日安居，—唯得一日結；後七月半—已，有難  
T40n1804\_p0038c08 || 者，可隨無難日自恣；—是名一日安居，三受日  
T40n1804\_p0038c09 || 受歲。三夏閏延促者。依閏安居，無有正文。比  
T40n1804\_p0038c10 || 於《薩婆多》云：—夏中有閏，受雨衣得百二十日。  
T40n1804\_p0038c11 || 彼衣開法，尚依夏閏而受；—夏是制教，—理宜通  
T40n1804\_p0038c12 || 護。又本結安居，要心三月不出；—今夏未滿，閏  
T40n1804\_p0038c13 || 中出界，即非相續而滿，—是以破也。若不依閏  
T40n1804\_p0038c14 || 者，數滿九十日便自恣。《摩得伽》云：—安居已，王  
T40n1804\_p0038c15 || 作閏月；—數安居日滿，自恣—已，受迦絺那衣。即  
T40n1804\_p0038c16 || 此衣成受不成受，—謂依閏不依閏。既—二文兼  
T40n1804\_p0038c17 || 具，—至時隨緣。夏初要心取閏，不得依《伽論》；—  
若  
T40n1804\_p0038c18 || 反前者，通二論兩文。問：受一月日，得攝閏六  
T40n1804\_p0038c19 || 十日不？—答：不得。以安居策修，靜住有益；—受日  
T40n1804\_p0038c20 || 出界，亂業—曲開，非是正修；—限依一月，—不得過  
T40n1804\_p0038c21 || 法。問：五事賞勞，得攝五月一月，舍閏二六不？—  
T40n1804\_p0038c22 || 答：《十誦》不開，—由是開奢法故。今約閏月結之，  
T40n1804\_p0038c23 || 進不三例：—若閏五月六月，定百二十日住。若  
T40n1804\_p0038c24 || 閏四月者，—從四月十六日至閏月一日結者，—  
T40n1804\_p0038c25 || 並四月住；—若閏月二日已後結者，—漸漸轉少，—  
T40n1804\_p0038c26 || 以越閏月過，取五月一日，實夏成正結故；—若  
T40n1804\_p0038c27 || 五月一日後結者，—皆三月住，—以數滿九十日  
T40n1804\_p0038c28 || 故。三若閏七月者，—從四月十六日後，五月一  
T40n1804\_p0038c29 || 日結者，—盡三月住，—由未至閏故；—五月二日已  
T40n1804\_p0039a01 || 後結者，—皆四月住，—由九十日未滿，入閏月不  
T40n1804\_p0039a02 || 成數故。餘如《疏鈔》。二明分房舍臥具法。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4\_p0039a03 || 因客僧受房，得不好者，嫌責。佛令客僧欲安  
T40n1804\_p0039a04 || 居者，自往看房舍臥具已，—然後分之。白二差  
T40n1804\_p0039a05 || 一人，具不愛等五法，知可分不可分五德已，—  
T40n1804\_p0039a06 || 羯磨言：「—大德僧聽！—若僧時到僧忍聽：—僧差比  
T40n1804\_p0039a07 || 丘某甲，分房舍臥具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—僧差  
T40n1804\_p0039a08 || 比丘某甲，分房舍臥具。誰諸長老忍—僧差比  
T40n1804\_p0039a09 || 丘某甲，分房舍臥具者，默然；—誰不忍者，說。僧  
T40n1804\_p0039a10 || 已—忍，差比丘某甲分房舍臥具竟。僧忍，默然—  
T40n1804\_p0039a11 || 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彼比丘得法已，—起禮僧足，白  
T40n1804\_p0039a12 || 云：「—一切僧各將衣物集堂，—不得使住處有餘  
T40n1804\_p0039a13 || 物。」眾僧一時房內各將道具赴集訖。彼知事  
T40n1804\_p0039a14 || 人依律數房舍臥具，—何者好惡？—何者經營房

T40n1804\_p0039a15 || 主？先問經營者欲住何處房，已後便數知僧  
T40n1804\_p0039a16 || 數，至上座前，白言：「大德上座，有如是房舍臥  
T40n1804\_p0039a17 || 具，隨意所樂便取。」先與第一上座房，次與第  
T40n1804\_p0039a18 || 二第三，乃至下座。若有餘者，從上座更分。復  
T40n1804\_p0039a19 || 有餘者，更如上分。故多者，開客比丘住處。若  
T40n1804\_p0039a20 || 惡比丘來，不應與。時有得缺壞房不受，佛言：  
T40n1804\_p0039a21 || 隨力修治之。問：僧食上下平等，房舍不爾，隨  
T40n1804\_p0039a22 || 上座選者？答：食可平融一味，義通十方；房舍  
T40n1804\_p0039a23 || 臥具，事有好惡，兼復美好不同，限日非促，故  
T40n1804\_p0039a24 || 任上座而選。問：若爾，利養等物，何制相參，不  
T40n1804\_p0039a25 || 見者擲籌？答：此現前等分，通有一分，故制參  
T40n1804\_p0039a26 || 亂投策而取。《僧祇》：不得與沙彌房；若師言，但  
T40n1804\_p0039a27 || 與，我自為料理者，得。若房多者，一人與兩口，  
T40n1804\_p0039a28 || 已，不得受；語云：不為受用故與，為治事故  
T40n1804\_p0039a29 || 與。若春冬付房，具通二與。若上座來，隨次第  
T40n1804\_p0039b01 || 住。若安居付房已，上座來，不應與。若，當令餘  
T40n1804\_p0039b02 || 處住。《四分》：安居竟，客來不應移。若分房舍，  
不  
T40n1804\_p0039b03 || 得分眾集處。若有別房好窟，當於夏前書知  
T40n1804\_p0039b04 || 名字；坐夏訖，便滅名而去。三明作法不同。分  
T40n1804\_p0039b05 || 二：一設教對緣，二用法分齊。初中，律列四種：  
T40n1804\_p0039b06 || 初對首者，此通諸界。今且就伽藍加法。當對  
T40n1804\_p0039b07 || 一比丘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依  
T40n1804\_p0039b08 || 某僧伽藍，前三月夏安居；房舍破，修治故（三  
說）。」  
T40n1804\_p0039b09 || 《五分》，彼人告云：「知！莫放逸！」答言：  
「受持！」義加：「依  
T40n1804\_p0039b10 || 誰持律者？」答云：「依某律師。」告云：「有疑  
當往問。」  
T40n1804\_p0039b11 || 若依聚落、林野等，改前伽藍住處，隨名牒入。  
T40n1804\_p0039b12 || 料理修治，隨事有無。不同昔愚，皇帝聚落也。  
T40n1804\_p0039b13 || 問：依寺所以料理資具者？答：修治僧房，用通  
T40n1804\_p0039b14 || 三世；前人料理，得今受用；今復修理，以補將  
T40n1804\_p0039b15 || 來；若闕不修，三世不續。問：持律五種，定須何  
T40n1804\_p0039b16 || 者？答：《四分》云：春冬制依四種：一誦誦戒  
至三  
T40n1804\_p0039b17 || 十，二至九十，三誦比丘戒本，四二部戒本；  
T40n1804\_p0039b18 || 夏中多緣故，須善通塞也，制依第五，謂廣誦  
T40n1804\_p0039b19 || 二部律。所以須者，《五分》云：有比丘自不知  
律，  
T40n1804\_p0039b20 || 又不依持律安居，夏中生疑，又無問處。乃至  
T40n1804\_p0039b21 || 佛言：往持律處安居。若房舍迕者，聽近持律  
T40n1804\_p0039b22 || 師七日得往反處，於中安居；心念遙依，有疑  
T40n1804\_p0039b23 || 往問。若已結前夏，遇緣破者，隨日結成。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039b24 || 云：比丘夏中不依第五律師，得波逸提；春冬  
T40n1804\_p0039b25 || 不依，突吉羅。中安居法，律有名無法，世中通  
T40n1804\_p0039b26 || 用後安居法。然律列三時分明，三名顯別，準  
T40n1804\_p0039b27 || 義，三法不無。既明前後，中間例準（如鉢量，制上  
下定，中間  
T40n1804\_p0039b28 || 不顯而知）。應云：「我某甲比丘，依某巖，中三月  
夏安居  
T40n1804\_p0039b29 || （三說）。」必用舊法，理亦應成。後安居者，於五月  
十  
T40n1804\_p0039c01 || 六日，同前所對之法，唯改前置後之一字。二  
T40n1804\_p0039c02 || 明心念者（律中無所依人可白，佛令心念）。當具儀  
至靈廟前，發  
T40n1804\_p0039c03 || 願乞安隱修道等，心念口言：「我某甲，依某僧坊，  
T40n1804\_p0039c04 || 前三月夏安居；房舍破，修治故（三說）。」住處多  
種，  
T40n1804\_p0039c05 || 準前對首；若中若後，亦隨二改。三明忘成。謂  
T40n1804\_p0039c06 || 先要期此界，今從外來，與本心境相應；雖忘，  
T40n1804\_p0039c07 || 開成。律云：忘不心念者，若為安居故來，便成  
T40n1804\_p0039c08 || 安居。故知住人不入開例，由本無心。必若有  
T40n1804\_p0039c09 || 要，理在通限。外來為事，不為修安，雖忘不開，  
T40n1804\_p0039c10 || 以非為安故來也。四明及界與園。一脚入內，  
T40n1804\_p0039c11 || 明相即出，佛開為安來者，成。餘廣如《疏》。二  
明  
T40n1804\_p0039c12 || 用法分齊。上四安居法，約時，通三位；約處，通  
T40n1804\_p0039c13 || 二界；約人，通五眾。《十誦》：佛制五眾安居，  
乃至  
T40n1804\_p0039c14 || 沙彌尼等；《四分》亦爾。約法者：對首、心念，  
始終  
T40n1804\_p0039c15 || 三十一日結，有閏六十一日；忘成、及界，人云，  
T40n1804\_p0039c16 || 唯得前後二日，中間二十九日不得用。以初  
T40n1804\_p0039c17 || 二法，容預而作，故一月一日結之。後二曲開，畏  
T40n1804\_p0039c18 || 失前後，故局一日；中間之日，已不及前，何畏失  
T40n1804\_p0039c19 || 後，故不開也。又云：唯在後夏一日。以佛開成  
T40n1804\_p0039c20 || 有益；若不結者，一夏便失；餘隨憶作法，以時  
T40n1804\_p0039c21 || 容預。並非聖言，以意用也。四夏中遇緣失不  
T40n1804\_p0039c22 || 者。初明有難移夏，後受日逢難。初中，《四分》  
云，  
T40n1804\_p0039c23 || 二難：梵行者，本時婦、大童女、淫女、黃門、伏  
藏；  
T40n1804\_p0039c24 || 皆因人來，欲誘調比丘，恐為淨行留難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39c25 || 鬼神、惡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飲食醫藥及隨  
T40n1804\_p0039c26 || 意使人；我若住此，必為我命作留難；佛言聽  
T40n1804\_p0039c27 || 去。準此結成者，從初去日，即須勤覓安身處；  
T40n1804\_p0039c28 || 若未得已來，雖經宿，不破夏，以非輕心故；反

T40n1804\_p0039c29 || 前不覓，即破安居。若得住處，夏法隨身，亦不  
T40n1804\_p0040a01 || 得無緣出界，便破夏也；結成後去，本界無難，  
T40n1804\_p0040a02 || 亦不得反來；由已結夏成故，須有緣及法也。  
T40n1804\_p0040a03 || 《五分》：食不足，父母、親戚苦樂等，若住，恐  
失道  
T40n1804\_p0040a04 || 意，聽破安居。《十誦》、《善見》：若安居中，  
有緣移去，  
T40n1804\_p0040a05 || 無罪，不言得夏。《四分》亦爾。《明了論》：夏  
中有八  
T40n1804\_p0040a06 || 難，棄去無犯。《疏》云：人難者，親情及知識等，  
誘  
T40n1804\_p0040a07 || 引罷道或作惡也；梵行者，乃至住處多有博  
T40n1804\_p0040a08 || 易往還，恐犯重罪。不云得夏，並云得去。《摩夷》  
T40n1804\_p0040a09 || 云：移夏不破安居。《四分》衣法中：二處安居，  
二  
T40n1804\_p0040a10 || 處隨半受衣。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：命梵二難移夏，  
二處  
T40n1804\_p0040a11 || 安居，乃至自恣處取衣。破安居人，不得衣分；  
T40n1804\_p0040a12 || 準此，無夏不成受衣，有受理應得夏。問：遇緣  
T40n1804\_p0040a13 || 出界，忘不受日，經宿，破夏不？答：諸部無文。  
《五  
T40n1804\_p0040a14 || 百問》云：夏中忘不受七日，出界行，憶即悔者，  
T40n1804\_p0040a15 || 得。一坐中不得過三悔，過三悔不成歲（悔謂苦憶  
T40n1804\_p0040a16 || 悔本忘心，即應反界）。問：因事出界，水陸道斷等  
難，不得反  
T40n1804\_p0040a17 || 界，失歲不？答：律部無文。昔高齊十統諸律師  
T40n1804\_p0040a18 || 共評，並云得夏。問：界外宿，明相欲出，得會夏  
T40n1804\_p0040a19 || 不？答：準《僧祇》衣界，準得；必須入頭手足等  
於  
T40n1804\_p0040a20 || 界內；若外立，不得。若依大界安居，戒場及餘  
T40n1804\_p0040a21 || 小界等，入中，明相出，破夏。若依大界外伽藍  
T40n1804\_p0040a22 || 者，通往彼此二界，不失（謂結夏在前，結界在後  
者）。若依大界內  
T40n1804\_p0040a23 || 伽藍者，出門破夏；小界亦爾。若相本通依  
T40n1804\_p0040a24 || 大界，不知二界相別者，隨本行處不失。皆謂  
T40n1804\_p0040a25 || 與本心相違故，義張兩失。並緩依法界，急隨  
T40n1804\_p0040a26 || 房處，而不得越界分齊。《四分》云：若前後安居，  
T40n1804\_p0040a27 || 見有二難，當白檀越求移去；若聽不聽，俱應  
T40n1804\_p0040a28 || 自去。破僧和僧，律開去也，事移去。若聽不  
T40n1804\_p0040b01 || 出。二明得法有緣不來。《四分》：受七日出界，為  
T40n1804\_p0040b02 || 父母兄弟姊妹本二私通等，至意留之，過日  
T40n1804\_p0040b03 || 不來，得歲。若鬼神等，水陸道斷、盜賊、虎狼諸  
T40n1804\_p0040b04 || 難，同前得成。準此，難靜即還反界；因即停止，  
T40n1804\_p0040b05 || 破夏。《僧祇》：夏中受日和僧，道行不得迂迴，



直

T40n1804\_p0040b06 || 道而去；至彼，中前和了，中後即還。若停住者，  
T40n1804\_p0040b08 || 中，若四月十六日結者，至七月十五日夜分  
T40n1804\_p0040b09 || 盡訖，名夏竟。至明相出，十六日後，至八月十  
T40n1804\_p0040b10 || 五日已來，名迦提月。《明了論》云：本言迦絺那，  
T40n1804\_p0040b11 || 為存略故，但云迦提，此翻為功德（以坐夏有功，五  
利賞德也）。廣  
T40n1804\_p0040b12 || 如《自恣》後法。次明夏中解界法。人解有言：破  
T40n1804\_p0040b13 || 夏者，以佛令夏竟解結也。此妄引聖言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040b14 || 安居竟，應解界結者，為諸界同受功德衣  
T40n1804\_p0040b15 || 也。各捨通結，同受；共解別結。廣文如《十誦》。又  
T40n1804\_p0040b16 || 《疏》中亦明，本非為夏進不。古人云：安居不竟  
T40n1804\_p0040b17 || 解界破夏者，亦可安居不竟自恣破夏。文兼  
T40n1804\_p0040b18 || 二會，須兩相通。若夏內解界，今言無妨。但結  
T40n1804\_p0040b19 || 夏情限不同，故須分別：若本依大界安居，後  
T40n1804\_p0040b20 || 解，更結大者，無難依本處，有難準《僧祇》開  
之；  
T40n1804\_p0040b21 || 若本依自然，後結作法，若狹還依本，若寬同  
T40n1804\_p0040b22 || 前二緣。二明受日法。夏中有緣，故聽受日；必  
T40n1804\_p0040b23 || 準聖言，依法加受；妄自誑心，受而破夏；虛損  
T40n1804\_p0040b24 || 信施，可悲之甚。故委示焉。就中分三：一心念，  
T40n1804\_p0040b25 || 二對首，三眾法。總分三別：一通料簡，二緣是  
T40n1804\_p0040b26 || 非，三依位解。初中，三種受日，有四不同：一對  
T40n1804\_p0040b27 || 人不同。七日非僧，別人邊成；半月、一月，非別  
T40n1804\_p0040b28 || 人法，唯僧得成；若互不得。《十誦》問：何處  
受七  
T40n1804\_p0040b29 || 日？佛言：界內。從誰受？從五眾受。二對界者。  
T40n1804\_p0040c01 || 七日通二界，羯磨局作法，可知。三先後者。若  
T40n1804\_p0040c02 || 用羯磨受，後更受七日，得成，隨緣長短。不同  
T40n1804\_p0040c03 || 古法唯前七日，後方羯磨。問：先得羯磨，後隨  
T40n1804\_p0040c04 || 緣七日者，何故羯磨云受過七日？答：此言過  
T40n1804\_p0040c05 || 者，道羯磨是過七日家法；非謂言已用七日  
T40n1804\_p0040c06 || 竟，言過也。四明相攝。若受七日用竟，羯磨受  
T40n1804\_p0040c07 || 者，隨得。若七日未用，或用未盡，更有異緣，或  
T40n1804\_p0040c08 || 是七日過緣；更受半月者，前法即謝。由羯磨  
T40n1804\_p0040c09 || 法強攝故。不得一身二法相續用也。律云：不  
T40n1804\_p0040c10 || 及七日還，聽受十五日。今七日法在己，必有  
T40n1804\_p0040c11 || 餘緣，故知前法壞也。若前羯磨受日，要須用  
T40n1804\_p0040c12 || 盡，方得受七日。比多有之，謂受一月不足，更  
T40n1804\_p0040c13 || 請七日相貼，滿三十七日用之，良不可也。二  
T40n1804\_p0040c15 || 緣務，要是三寶、請喚、生善滅惡者，聽往。若請  
T40n1804\_p0040c16 || 喚為利、三寶非法、破戒有難，雖受不成；妄數  
T40n1804\_p0040c17 || 為夏，計為年德，冒受利養，隨有結罪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40c18 || 云：自長己夏，受施犯重。若為私己衣鉢藥草，



T40n1804\_p0040c19 || 如法悉成；若為治生覓利，販賣生口牛畜等  
T40n1804\_p0040c20 || 物，縱為三寶，並破夏得罪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治生  
破  
T40n1804\_p0040c21 || 戒得財造佛，得福不？答：尚不免地獄，何況得  
T40n1804\_p0040c22 || 福？《薩婆多》云：治生造佛，不應禮拜等。廣如  
後  
T40n1804\_p0040c23 || 文。就緣，分五。一三寶境界緣。《僧祇》中為塔事，  
T40n1804\_p0040c24 || 《四分》中佛法僧事，《五分》亦爾。準此，若為大  
寺  
T40n1804\_p0040c25 || 諸處緣者，開之。若自受他雇，畫造像寫經，及  
T40n1804\_p0040c26 || 自經營佛像，或為俗人，縱為僧家佛事，非法  
T40n1804\_p0040c27 || 乞求；並是邪命破戒，不成，得罪。二道俗病患、  
T40n1804\_p0040c28 || 生善滅惡；為益彼，而無為利。《四分》中受戒、懺  
T40n1804\_p0040c29 || 悔、布施等，聽去。《十誦》問：為誰受七夜？佛  
言：為  
T40n1804\_p0041a01 || 七眾興福、設供、懺悔、受戒、問疑、請法、有病、  
遭  
T40n1804\_p0041a02 || 難，但使前見，便生善滅惡，應去。若遣使不遣  
T40n1804\_p0041a03 || 使，俱得受之。若中路聞死、反戒、八難起，不應  
T40n1804\_p0041a04 || 去。三父母大臣，信樂不信樂，俱聽；律文如此。  
T40n1804\_p0041a05 || 餘汎俗人，生福信樂，聽去；無信，不聽，必有力  
T40n1804\_p0041a06 || 生信，義應開往。四為求衣鉢乃至藥草，若自  
T40n1804\_p0041a07 || 病重，不堪受日，聽直去，不須受之，如上安居  
T40n1804\_p0041a08 || 命難中說。今時有人，為衣藥等，多妄請日。準  
T40n1804\_p0041a09 || 過知足戒，失三受三，尚結捨墮；今則長財豐  
T40n1804\_p0041a10 || 足，而缺三衣；此乃捨制取聽，未隨佛化。必長  
T40n1804\_p0041a11 || 財資具俱乏，準奪衣戒，直爾外乞。藥草等  
T40n1804\_p0041a12 || 物，亦謂自貧，住處及即日往反處無者，聽；若  
T40n1804\_p0041a13 || 反上得辨，非緣不成。五為和僧、護法。《四分》中：  
T40n1804\_p0041a14 || 有同界安居，因我故鬪；外界僧尼鬪諍，須我和  
T40n1804\_p0041a15 || 滅，聽直去。然和滅之相難知；約緣而受，不傷  
T40n1804\_p0041a16 || 大理；律無正斷故。上五緣中，律云：不應專為  
T40n1804\_p0041a17 || 飲食故，除餘因緣，衣鉢藥草等是也。今有夏  
T40n1804\_p0041a18 || 中，多為乞麥，妄言為衣鉢，縱為而乞，律結正  
T40n1804\_p0041a19 || 罪。或曲命別情，令他請召，皆不成也。律中諸  
T40n1804\_p0041a20 || 請，一一遣信別請；若父母餘人，同《十誦》中；  
並  
T40n1804\_p0041a22 || 之緣，隨為多少，得合受日。如懺僧殘，多罪同  
T40n1804\_p0041a23 || 法，則文中具銜。應云：今請七日法出界外，為  
T40n1804\_p0041a24 || 檀越請，并佛事僧事等，還此安居也。三懺受  
T40n1804\_p0041a25 || 者。若所為緣現，牒事為受，必無實事，虛構成  
T40n1804\_p0041a26 || 緣，或倚傍昔言，彷彿未實；輒便乞法，不成，  
得  
T40n1804\_p0041a27 || 罪。由事虛限濫，日數妄置，法不相授故。四互

T40n1804\_p0041a28 || 用。謂為佛受七日，夜用三日；更有法事，便通  
T40n1804\_p0041a29 || 餘用，故不得也。必有本緣，何爽通用。《十誦》中  
T40n1804\_p0041b01 || 白餘殘夜用，謂同是一事未了，殘夜白用，非  
T40n1804\_p0041b02 || 謂異事。若本並因三寶事受，隨所互用，並得，  
T40n1804\_p0041b03 || 以俱有法故。若三寶事後生，不是前緣，三寶  
T40n1804\_p0041b04 || 及他雜緣，並不開之，由本無心為受故。乃至  
T40n1804\_p0041b05 || 為張家施物，受日後，受施訖，留受戒者，亦不  
T40n1804\_p0041b06 || 應住，以無法故；若一家通緣，準心應得。問：  
T40n1804\_p0041b07 || 此界內僧，為別處三寶、病人受日，得不？答：彌  
T40n1804\_p0041b08 || 是生善，故得。問：僧次請者，得受日不？答：律制  
T40n1804\_p0041b09 || 二請，亦得通受。問：得受他捨，請受日不？答：僧  
T40n1804\_p0041b10 || 次應得，別請不合，以非施主元心故。五重受  
T40n1804\_p0041b11 || 者。昔解，一夏之中，開於三法，差此不成。今  
T40n1804\_p0041b12 || 云，得重。廣有徵難，如《疏》述也。但事緣如法，  
無  
T40n1804\_p0041b13 || 問多少，一切通開；必是犯戒緣者，一受不合。  
T40n1804\_p0041b14 || 故律列二十餘緣，但云佛未聽我如是事去，  
T40n1804\_p0041b15 || 不言不得重去。且約為事，信樂父母，則有四  
T40n1804\_p0041b16 || 重；況餘雜請，頓便限局。《五分》：若有請無請，  
須  
T40n1804\_p0041b17 || 出界外，一切聽受七日。《十誦》中，列多七夜緣  
T40n1804\_p0041b18 || 已，文云：若自為身、若為他身、若不遣使、  
若  
T40n1804\_p0041b19 || 遣使，應去；聽一七夜，不聽二七夜。謂一時雙  
T40n1804\_p0041b20 || 牒二七日，前後重用。若準和僧，似一事上，不  
T40n1804\_p0041b21 || 許重受；然彼有不請之文，寬於《四分》；重受不  
T40n1804\_p0041b22 || 開，文非明了，理須通明。《五百問》云：受七日  
行，  
T40n1804\_p0041b23 || 不滿七日，還本界，後更行，不須更受；滿七日  
T40n1804\_p0041b24 || 已，乃復重受。《明了論》中，得受。《疏》解云：前請七  
前請七  
T40n1804\_p0041b25 || 日，事了，還至界內；第八日，更請七日出界宿。  
T40n1804\_p0041b26 || 此論真諦三藏翻，中國親承此事。寧得自執  
T40n1804\_p0041b27 || 一隅小見，通壅三千佛化乎。余親聞見中國  
T40n1804\_p0041b28 || 翻經三藏，及中國來者，云佛滅度來，無有立  
T40n1804\_p0041b29 || 一夏三度受日法；隨事如法並開。餘廣如《疏》、  
T40n1804\_p0041c01 || 《鈔》。六約事長短。縱令前事唯止一日二日，皆  
T40n1804\_p0041c02 || 須七日法。律云：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；夏  
T40n1804\_p0041c03 || 末一日在，亦作七日法。立法楷定，作法應爾。  
T40n1804\_p0041c04 || 若路近得還，由緣經宿，亦須受日。七僧尼不  
T40n1804\_p0041c05 || 同。《四分》尼律中：開受七日，不云多。《僧祇》：  
尼無  
T40n1804\_p0041c06 || 羯磨受日法；若塔事、僧事遊行，受七日去。  
T40n1804\_p0041c07 || 比有濫同僧法者，但令緣至，三法受日；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041c08 || 無文，**《僧祇》**明斷，足是指歸，不勞別解。所以不

T40n1804\_p0041c09 || 同者，尼是女弱，不假多遊；入俗外化，生善義

T40n1804\_p0041c10 || 少；但開七日，亦濟別緣。八事訖不來成不者。

T40n1804\_p0041c11 || 由所牒緣謝，法亦無施，便失法也。即須反界，

T40n1804\_p0041c12 || 不反破夏。**《明了論》**云：請七日出界訖，事竟不

T40n1804\_p0041c13 || 還，破安居，得小罪。**《十誦》**明文不許往。**《僧祇》**意

T40n1804\_p0041c14 || 亦同之。三正加法。前明心念法。**《十誦》**：五種人，

T40n1804\_p0041c15 || 謂獨住等，心念受日。若界中有人堪來，不待，

T40n1804\_p0041c16 || 心念不成。若待不得，界又無人，具儀，心生口

T40n1804\_p0041c17 || 言：「我某甲比丘，今受七日法出界外，為其事

T40n1804\_p0041c18 || 故，還來此中安居（三說）。」此謂無比丘開心念。若

T40n1804\_p0041c19 || 有沙彌者，作念已，告以事緣：「今請七日出界，

T40n1804\_p0041c20 || 若了即還，汝知之！」**《十誦》**令五眾受日，五眾邊

T40n1804\_p0041c21 || 受。準此，當眾相共作之；無者，準前言造。其

T40n1804\_p0041c22 || 沙彌受日，如下**《別法》**。二對首受法。應具儀對

T40n1804\_p0041c23 || 比丘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今受七日

T40n1804\_p0041c24 || 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（三說）。」然心

T40n1804\_p0041c25 || 念、對首二法，諸部無文，但開受法。相傳準羯

T40n1804\_p0041c26 || 磨白文，雖非佛說，義準無失。若受七日未用，

T40n1804\_p0041c27 || 過七日用亦得，以本緣在故；若無，法謝。不同

T40n1804\_p0041c28 || 七日藥，彼已限滿，病轉故失。若爾，病住法應

T40n1804\_p0041c29 || 在？答：由佛制定。如論云：服之七日，堅病得

T40n1804\_p0042a01 || 消。問：此請七日，得兼夜不？答：不得。以文云：至

T40n1804\_p0042a02 || 第七日當還。不同**《十誦》**，彼以文中受七夜故。

T40n1804\_p0042a03 || 又不得改云七夜，以部別不同。亦不得乘**《四**

T40n1804\_p0042a04 || 分》羯磨，用**《僧祇》**事訖，具如諸部別行法中。三

T40n1804\_p0042a05 || 明眾法。所為之緣，同前通用；但令事是半月、

T40n1804\_p0042a06 || 一月緣者，方應羯磨。不同存單之人，由不重受

T40n1804\_p0042a07 || 七日，事緣要必須訖，理無停止；遂引七日令

T40n1804\_p0042a08 || 長，用一月羯磨。此自污心，教有明罰。餘同前

T40n1804\_p0042a09 || 釋。今加法中，有四不同。二家羯磨，文相少見。

T40n1804\_p0042a10 || 第三光師所撰，羯磨增加乞辭，舉世同行，事

T40n1804\_p0042a11 || 須略述。今正學宗，並依律本，恐輒內乞辭，增

T40n1804\_p0042a12 || 加羯磨。律云：如白羯磨法作。今既不如，即知

T40n1804\_p0042a13 || 非教。又諸部並無乞文，不得準著。止可隨其

T40n1804\_p0042a14 || 綱綱，順教誦之。問：用舊羯磨受日，得夏不？答：

T40n1804\_p0042a15 || 應成歲。雖增加乞辭，而羯磨太宗無失。第四

T40n1804\_p0042a16 || 人依律出文云：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：

T40n1804\_p0042a17 || 比丘某甲，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出界外，為某

T40n1804\_p0042a18 || 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比丘  
T40n1804\_p0042a19 || 某甲，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  
T40n1804\_p0042a20 || 還來此中安居。誰諸長老忍僧聽。比丘某甲  
T40n1804\_p0042a21 || 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  
T40n1804\_p0042a22 || 此中安居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聽。比  
T40n1804\_p0042a23 || 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出界外，為某事  
T40n1804\_p0042a24 || 故，還來此中安居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  
T40n1804\_p0042a25 || 持。」其一月日法，準前著之，不得雙誦十五日  
T40n1804\_p0042a26 || 者。三料簡雜相。若夏中熱極，受日者多，同緣  
T40n1804\_p0042a27 || 受者，二人三人，應一時羯磨。《十誦》開之。若依  
T40n1804\_p0042a28 || 大界安居，戒場及餘小界內不成受日，以非  
T40n1804\_p0042a29 || 本要心處故。若先無大界，依伽藍結者；若後  
T40n1804\_p0042b01 || 結二界，隨界受日，並成，莫非所要地故。縱入  
T40n1804\_p0042b02 || 戒場，不破夏而離衣。若本結大界，小於伽藍，  
T40n1804\_p0042b03 || 便依伽藍而坐者；由佛制依界，故有者不成，  
T40n1804\_p0042b04 || 受日不得。止得却縮取於界相。餘廣如《疏》。上  
T40n1804\_p0042b05 || 是義決，非文有之。  
T40n1804\_p0042b07 || 然九旬修道，精練身心；人多迷己，不自見過。  
T40n1804\_p0042b08 || 理宜仰憑清眾，垂慈誨示，縱宜己罪，恣僧舉  
T40n1804\_p0042b09 || 過；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；身口託於他人，  
T40n1804\_p0042b10 || 故曰自恣。故《摩得伽》云：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  
T40n1804\_p0042b11 || 丘不孤獨故，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，以苦言  
T40n1804\_p0042b12 || 調伏得清淨故，自意喜悅無罪故也！所以制  
T40n1804\_p0042b13 || 在夏未者，若論夏初創集，將同期欸九旬，立  
T40n1804\_p0042b14 || 要齊修出離；若逆相舉發，恐成怨諍，遞相訟  
T40n1804\_p0042b15 || 及，廢道亂業。故制在夏未者，以三月策修，同  
T40n1804\_p0042b16 || 住進業；時竟云別，各隨方詣。必有惡業，自不  
T40n1804\_p0042b17 || 獨宣，障道過深，義無覆隱；故須請誨，良有  
茲  
T40n1804\_p0042b18 || 焉。故律聽安居竟自恣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九十日中，  
T40n1804\_p0042b19 || 堅持戒律及修諸善，皆不毀失，行成皎潔，故  
T40n1804\_p0042b20 || 安居竟自恣。此是自言恣他舉罪，非謂自恣  
T40n1804\_p0042b21 || 為惡；此雖相顯，有無知者濫行。就中分三：一  
T40n1804\_p0042b22 || 明緣集相應，二自恣方法，三雜明諸行。初中  
T40n1804\_p0042b23 || 分二：前明時節，謂有閏月者，依閏安居，七月  
T40n1804\_p0042b24 || 十五日自恣；不依閏者，依《摩得伽》中數滿九  
T40n1804\_p0042b25 || 十日自恣。若閏七月者，取前月自恣；非前夏  
T40n1804\_p0042b26 || 安居者，過閏已，數滿九十日自恣。二因諍增  
T40n1804\_p0042b27 || 減自恣，如說戒中。三修道安樂，延日自恣，得  
T40n1804\_p0042b28 || 至八月十五日。然律中但明十四日、十五日  
T40n1804\_p0042b29 || 自恣；及至急施衣中，次第增中，十六日自恣；  
T40n1804\_p0042c01 || 增三中三日自恣。律云：安居竟自恣，則七月  
T40n1804\_p0042c02 || 十六日為定。律又云：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  
T40n1804\_p0042c03 || 日自恣，此謂相依問罪，故制異日。及論作法，



T40n1804\_p0042c04 || 三日通用；一克定一期，二十六日定。若有難者，三如  
T40n1804\_p0042c05 || 《五百問》中，一一月自恣。二明應人是非，二若破夏、  
T40n1804\_p0042c06 || 不安居人，雖不得歲，以舉罪義通，理必依眾，恣  
T40n1804\_p0042c07 || 僧治舉。《四分》云：一若後安居人，從前安居者自  
T40n1804\_p0042c08 || 恣，二住待日足。二明自恣方法，分三，三即三人也。  
T40n1804\_p0042c09 || 就五人已上，分四：一明僧集緣起，二五德自  
T40n1804\_p0042c10 || 恣進不，三尼來請罪，四雜明略說諸事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042c11 || 要五僧已上，得白差自恣。當鳴鐘集僧，各在  
T40n1804\_p0042c12 || 地上敷席而坐，一以是互相舉過，二處床慢相不  
T40n1804\_p0042c13 || 絕故。律云：一不得在座，二不得在地，三應離座自  
T40n1804\_p0042c14 || 恣。《五分》云：一好泥地，布草座已，而自恣。並偏

袒

T40n1804\_p0042c15 || 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。初行水，香汁浴籌，唱數  
T40n1804\_p0042c16 || 告令，大同說戒，一唯改說戒為自恣之辭。乃至  
T40n1804\_p0042c17 || 沙彌等亦須集堂，一以治舉義同，二待唱出已，方  
T40n1804\_p0042c18 || 始得去。在別處行自恣法，如別法明。二五德  
T40n1804\_p0042c19 || 進不，分二：一初六人已上法。後五人法。初中分  
T40n1804\_p0042c20 || 四：一一簡人是非，二差法正式，三五德行事，四

四

T40n1804\_p0042c21 || 對座說之一儀式。初中，《四分律》取具二五法者，二  
T40n1804\_p0042c22 || 謂不愛、恚、怖、癡、三知自恣不自恣，四此名自恣五  
T40n1804\_p0042c23 || 德。律文又差知時不以非時，一如實不以虛妄，二  
T40n1804\_p0042c24 || 利益不以損減，三柔順不以麤獷，四慈心不以瞋  
T40n1804\_p0042c25 || 恚，五此謂舉罪五德。意令和合無諍，有罪非謬；一  
T40n1804\_p0042c26 || 欲使前人懺悔清淨，美德外彰；二故能勸喻，離於  
T40n1804\_p0042c27 || 懷惱；三愍物與樂，不欲非法故。所以差二人者，四  
T40n1804\_p0042c28 || 《四分》文不了；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中，並差二人  
為法；五

T40n1804\_p0042c29 || 分》中，二人已上，乃至多人（謂僧多故，更互息作）；  
《三千威儀》云：一

T40n1804\_p0043a01 || 要差二人，一為僧自恣竟，自相向出罪，二不得求  
T40n1804\_p0043a02 || 餘人自恣，三以餘人僧不差故。今行事者，多有  
T40n1804\_p0043a03 || 人人別差，四此未通諸部。又差年少輕捷者，五  
T40n1804\_p0043a04 || 多不生善，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多差上座有德者，六

令下

T40n1804\_p0043a05 || 座來向上座自恣也！一二加法差遣者。當上座  
T40n1804\_p0043a06 || 差眾中二人，具兩種五德者，二不須喚來，立前而  
T40n1804\_p0043a07 || 作。此是別眾，三往往而然，四直在本座而坐。作  
T40n1804\_p0043a08 || 羯磨者索欲問和，五其欲法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比丘  
T40n1804\_p0043a09 || 某甲，我受彼欲自恣。彼如法僧事，與欲自恣。」  
T40n1804\_p0043a10 || 此律自恣開欲，一不同他部，二故重示之。作者知  
T40n1804\_p0043a11 || 之，三問和答云：「自恣羯磨！」四亦有通別，五如上。

應

T40n1804\_p0043a12 || 云：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；僧差比丘某



T40n1804\_p0043a13 || 甲、某甲，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」僧差

T40n1804\_p0043a14 || 比丘某甲、某甲，作受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僧

T40n1804\_p0043a15 || 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者，點然；誰不

T40n1804\_p0043a16 || 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差比丘某甲、某甲，作受自恣

T40n1804\_p0043a17 || 人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「三五德行事

T40n1804\_p0043a18 || 法。差已，即從座起，具儀至上座前，露地伸手

T40n1804\_p0043a19 || 內，作和白言：」「大德僧聽！」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

T40n1804\_p0043a20 || 時到僧忍聽：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」「不應立作，別

T40n1804\_p0043a21 || 眾不成。若差自恣人時，答云：」「差受自恣人羯

T40n1804\_p0043a22 || 磨」者，不得通用後法。至五德單白，前和答言：

T40n1804\_p0043a23 || 「單白和僧自恣羯磨！」若如前答，直爾通和二

T40n1804\_p0043a24 || 法。次明行草法。《四分》但云離座，不言草座；《五

T40n1804\_p0043a25 || 分》布草而坐，明文依用。當於自恣前預覓乾

T40n1804\_p0043a26 || 栗草，隨得多少，人別一剪，安上座前。至五德

T40n1804\_p0043a27 || 和已，今年少次第行之。彼至上座前，互跪授

T40n1804\_p0043a28 || 已，乃至下座。大眾多者，三五人助行之。各取

T40n1804\_p0043a29 || 已，於座前敷之。若大德眾主為敷，亦得（計是前辨，

T40n1804\_p0043b01 || 不止臨時）。五德至上座前互跪，告云：」「一切僧就草座，

T40n1804\_p0043b02 || 偏袒右肩，互跪合掌。」（依皆僧唱從之）。四明對僧自恣

T40n1804\_p0043b03 || 法。《增一》云：」「如來同僧坐於草座，告諸比丘，汝

T40n1804\_p0043b04 || 等各就草座，我欲受歲等，廣如《新歲經》中。次

T40n1804\_p0043b05 || 正對僧自恣法。其一五德，至上座前，大敷坐

T40n1804\_p0043b06 || 具，互跪；第二五德，至次座前立（此《僧祇》文）。《四分》云：」「若

T40n1804\_p0043b07 || 上座見五德來，即從座起，互跪偏袒右肩合

T40n1804\_p0043b08 || 掌，一切僧即隨上座法。《十誦》云：」「五德是上座

T40n1804\_p0043b09 || 者，應加捉足之言，應作法言：」「太德一心念！」

T40n1804\_p0043b10 || 眾僧今日自恣，我比丘某甲亦自恣；若見、聞、

T40n1804\_p0043b11 || 疑罪，大德長老哀愍故，語我：」「我若見罪，當如

T40n1804\_p0043b12 || 法懺悔（三說）。」「上座復本座，其五德至第三上座前

T40n1804\_p0043b13 || 立；彼第二五德，在次座前立者，同上作法；如

T40n1804\_p0043b14 || 是展轉，至于下座，隨其說訖，還復本座。律開

T40n1804\_p0043b15 || 病者，隨身所安（準此，不病應訖自恣）。若二五德自恣者，《僧

T40n1804\_p0043b16 || 祇》：五德各至本坐處，應自恣，不得待僧竟，然

T40n1804\_p0043b17 || 後自恣，即破《十誦》家法：」「若眾僧說已，五德至

T40n1804\_p0043b18 || 上座前，告云：「僧一心自恣，竟！」便如常禮退（《十誦》文也）。

T40n1804\_p0043b19 || 若五德及僧，舉得六聚之罪，或自言伏首，僧

T40n1804\_p0043b20 || 當檢校；審實者，各依當篇治竟，然後自恣。若

T40n1804\_p0043b21 || 別人舉罪，窮勘是非，覈其事情，無有虛濫者，

T40n1804\_p0043b22 || 依律遮法治之；若事實是犯，舉根不了，並反

T40n1804\_p0043b23 || 治謗罪（亦如《眾網》中）。五德舉過，無問虛實；由是僧差，

T40n1804\_p0043b24 || 加復具德，縱舉成虛，三根容謬，雖合推繩，情

T40n1804\_p0043b25 || 在離惡，故不入治限。不同別人，僧不差遣，輒

T40n1804\_p0043b26 || 爾陳過，恐濫清人；又內無德，多不知時，反生

T40n1804\_p0043b27 || 諍本，何成安眾；故虛即結謗。若僧滿二十，隨

T40n1804\_p0043b28 || 所犯罪，並得治之。若五人已上，舉得出罪之

T40n1804\_p0043b29 || 事，則且白停，進不，如四人法中說。三尼來請

T40n1804\_p0043c01 || 出過法。若無尼眾來，依常自恣，不須同說戒，

T40n1804\_p0043c02 || 問尼有無。若尼來者，當自恣前，語令在眼見

T40n1804\_p0043c03 || 不聞處立。眾僧自恣若至五三人，量時早晚，

T40n1804\_p0043c04 || 令尼得還者，上座勅五德且住，待尼自恣。當

T40n1804\_p0043c05 || 命之至僧中，禮足已，令說三事見、聞、疑等，如

T40n1804\_p0043c06 || 別法明。大眾良久默然，上座勅尼云：大眾上

T40n1804\_p0043c07 || 下各並默然，不云見罪者，良由尼等內無缺

T40n1804\_p0043c08 || 犯，外得清淨，各精勤行道，謹慎如法自恣。至

T40n1804\_p0043c09 || 寺當傳此教，告尼僧令知。餘同尼法。此謂白

T40n1804\_p0043c10 || 日法。今時多在十四夜或十五夜自恣者，若

T40n1804\_p0043c11 || 尼明日來時，鳴鐘集僧，不來者索欲。大眾集

T40n1804\_p0043c12 || 已，尼來僧中，如常威儀，請求三事，餘同前示。

T40n1804\_p0043c13 || 問：此非僧法，何須盡集索欲？答：以尼依僧住，

T40n1804\_p0043c14 || 溥使舉罪，若一人不和，則不成自恣。故律云：

T40n1804\_p0043c15 || 若僧不滿，若不和合，則令問訊禮拜，不得如

T40n1804\_p0043c16 || 廣自恣法。處既有僧，通須舉治無濫，故須集

T40n1804\_p0043c17 || 之。《僧祇》教誡中，本無羯磨法，亦令隨緣說欲

T40n1804\_p0043c18 || 訖，然後教誡。由是僧法，理不偏別，故今僧

T40n1804\_p0043c19 || 尼自恣，同是僧法，準用不疑。《五百問》：夏末

尼

T40n1804\_p0043c20 || 來受歲，若二尼已上得，一尼不得。以尼獨行

T40n1804\_p0043c21 || 出界，犯重罪故。四明略說雜行。言略說者，若

T40n1804\_p0043c22 || 有八難餘緣，如說戒中明者，當量僧多少，難

T40n1804\_p0043c23 || 來遠近等。若僧多、時熱、處所狹、明相欲出

T40n1804\_p0043c24 || 等，當令五德於三五上座邊三說；已外眾僧，

T40n1804\_p0043c25 || 一說便止。或一人受兩人自恣者，互跪，須在

T40n1804\_p0043c26 || 中間，左右取之，並須一說，示令大眾聞知。律

T40n1804\_p0043c27 || 云：不得竊語自恣。今或兩五德，雙頭一時各

T40n1804\_p0043c28 || 自恣者，此是非法。律中一時自恣鬧亂，佛令

T40n1804\_p0043c29 || 一一次第，從上座自恣。《十誦》：應從上座自恣。

T40n1804\_p0044a01 || 不得逆作次第，及行行置人，如益食法；并超越、  
T40n1804\_p0044a02 || 總唱等。《四分》：若賊等急難不可閑緩者，五德  
T40n1804\_p0044a03 || 至上座前互跪白言：今有難事，不得一說；當  
T40n1804\_p0044a04 || 作羯磨，各各三說。文云：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  
T40n1804\_p0044a05 || 僧忍聽：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。白如是。」便各  
T40n1804\_p0044a06 || 各相對，人別三說，文同前法。難事轉近，若欲  
T40n1804\_p0044a07 || 再說、一說，亦須單白。以此自恣，不對五德，進  
T40n1804\_p0044a08 || 不無由，故須羯磨，令眾同聞。不類前略，不須  
T40n1804\_p0044a09 || 白告；以親對五德，多少量時，得自在故。《四  
分》  
T40n1804\_p0044a10 || 六種略說，第六難事驚急，開直爾去。二明難  
T40n1804\_p0044a11 || 事結小界，圓坐自恣，事既希少，故不出之。上  
T40n1804\_p0044a12 || 來明六人僧法，具述如上。次明五人眾法，恐  
T40n1804\_p0044a13 || 濫行故簡異之。若界內五人者，索欲不開，問  
T40n1804\_p0044a14 || 和答已，便白二差。一五德竟，又重差第二人；  
T40n1804\_p0044a15 || 不得牒二人，一時同法，以所為人入僧數  
T40n1804\_p0044a16 || 故。取自恣時，一五德同前坐，一五德展轉取  
T40n1804\_p0044a17 || 自恣。若至坐處，二人共說。餘同前法。二四人  
T40n1804\_p0044a18 || 已下，至對首法。當盡界集，不得受欲。四人相  
T40n1804\_p0044a19 || 對，一人別說云：「諸大德一心念！今日眾僧自  
T40n1804\_p0044a20 || 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（三說）」餘人亦如上述之。  
T40n1804\_p0044a21 || 若二人對首，唯云大德一心念，餘辭同前。若  
T40n1804\_p0044a22 || 犯波逸提已下罪者，莫問自言、舉來，並前懺  
T40n1804\_p0044a23 || 已自恣。若犯四人已上偷蘭僧法，但入偷蘭  
T40n1804\_p0044a24 || 說中，乃至僧殘說中，以交無治罰之義。若準  
T40n1804\_p0044a25 || 用《十誦》，白停後，當待眾滿，如法治之，不應  
礙  
T40n1804\_p0044a26 || 自恣。《四分》：說戒中，自犯罪。若告僧，恐妨  
說  
T40n1804\_p0044a27 || 戒，令心念發露。已後，得聞戒。既俱是淨行，眾  
T40n1804\_p0044a28 || 法攝治功齊，準用無妨。理須牒其所犯，以眾  
T40n1804\_p0044a29 || 不滿，未得治之；餘者清淨。此中口陳，若不實  
T40n1804\_p0044b01 || 者，結罪，隨犯三波逸提；不同說戒默妄，隨罪  
T40n1804\_p0044b02 || 結告也。若一人法者，律云：當往說戒處，掃灑  
T40n1804\_p0044b03 || 敷坐，具盛水器、舍羅等，待客比丘。若無來者，  
T40n1804\_p0044b04 || 應至塔廟前，具修威儀，心生口言：「今日眾僧  
T40n1804\_p0044b05 || 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（三說）。」若犯輕突吉  
T40n1804\_p0044b06 || 羅，心念懺已自恣。若犯故作吉羅已上，無治  
T40n1804\_p0044b07 || 罰義，及以發露，則不應自恣之法。餘依前。三  
T40n1804\_p0044b08 || 大明雜相。問：對僧自恣，云見罪懺悔；對首、心  
T40n1804\_p0044b09 || 念，皆云清淨者何？答：僧中通有治舉之義，加  
T40n1804\_p0044b10 || 法容得具足；別人雖有治舉，攝治未能得盡  
T40n1804\_p0044b11 || 故。但言清淨，舉心應僧。問：自恣竟，得說戒不？  
T40n1804\_p0044b12 || 答：依《明了論》先說戒，後自恣。《四分》云：

自恣即

T40n1804\_p0044b13 || 是說戒。問：自恣得在未受具戒人前作不？答：

T40n1804\_p0044b14 || 律中令至不見不聞處作羯磨自恣；若不肯

T40n1804\_p0044b15 || 避去，僧自至不見聞處作之。律中若別人及

T40n1804\_p0044b16 || 僧自恣已，更有客來？若少，告清淨；等、多，更為

T40n1804\_p0044b17 || 說。若二人作法已，更有三人，僧法自恣；二人

T40n1804\_p0044b18 || 來者，還同對首，如前所明。問：十五日自恣已，

T40n1804\_p0044b19 || 得出界不？答：不得。破夏、離衣，由夜分未盡故。

T40n1804\_p0044b20 || 受日至七月十五日滿者，亦須反界，以夜不

T40n1804\_p0044b21 || 得法。文云：及七日還。問：此界安居，餘處自恣，

T40n1804\_p0044b22 || 得不？答：《僧祇》：不得，結罪。問：前安居人自恣竟，

T40n1804\_p0044b23 || 夏分得物，後安居人得不？答：律令受物，餘日

T40n1804\_p0044b24 || 應足令滿。若分房舍臥具，亦聽為未來故受。

T40n1804\_p0044b25 || 問：一說、二說自恣，無難緣成不？答：不成。律中

T40n1804\_p0044b26 || 六群比丘，一說、二說、竊語、疾疾語，不往自恣

T40n1804\_p0044b27 || 處、往而不坐或不說，佛並判不應。《四分》云：年

T40n1804\_p0044b28 || 少比丘不知自恣法者，和尚闍梨教詔；猶故

T40n1804\_p0044b29 || 忘不憶，使受自恣者教；若復忘，應共句句說。

T40n1804\_p0044c01 || 年少如此委示，老者云何？答云：亦同年少之

T40n1804\_p0044c02 || 法。故律中，阿難攝眾無法，迦葉訶言年少；阿

T40n1804\_p0044c03 || 難言：我今頭白，何故名年少？答云：汝不善察

T40n1804\_p0044c04 || 事，同年少。老年愚法，豈不例之。問：界中前後

T40n1804\_p0044c05 || 安居，自恣云何？答云：從安居多者自恣等。問：

T40n1804\_p0044c06 || 安居竟，須離本處不？答：律云：安居竟不去，犯

T40n1804\_p0044c07 || 罪。《毘尼母》云：比丘安居已，應移餘處；若有緣

T40n1804\_p0044c08 || 不得去，不犯；若緣無者，出界一宿還來，不犯。

T40n1804\_p0044c09 || 《五分》：安居已不去，一宿者墮；若不作限請，若

T40n1804\_p0044c10 || 非受請處，得住。《增一》云：告諸比丘，恒一處止，

T40n1804\_p0044c11 || 有五非法：意樂屋舍器物；又著財產，恐人奪

T40n1804\_p0044c12 || 之；或多集財物；貪著親親；恒共白衣往來。反

T40n1804\_p0044c13 || 此得五功德。迦絺那衣法（《明了論》翻為堅實也！不能感多衣，衣無敗壞；

T40n1804\_p0044c14 || 又名難活，以貧人取活為難，捨少財入此衣，功德勝。如以須彌大衣娶施也！或云堅固；或名蔭覆；古翻為賞善罰惡

T40n1804\_p0044c15 || 衣，賞前安居人，後安居不得也！亦名功德衣，以僧眾同受此衣，便招五利功德也！）

T40n1804\_p0044c16 || 就中分五：一受衣時節。二衣體是非。三簡人



T40n1804\_p0044c18 || 初明受衣時者。《四分》云：安居竟，應受功德衣。  
T40n1804\_p0044c19 || 則前安居人，七月十六日受，至十二月十五日  
T40n1804\_p0044c20 || 捨。故文云：齊冬四月捨。如是乃至八月十五  
T40n1804\_p0044c21 || 日，日日亦得受衣。故文云：即日來，不經宿者，  
T40n1804\_p0044c22 || 謂即得衣日即受，不得經宿等。故《十誦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044c23 || 月一日（猶是七月十六日也）得衣，即日受；若二  
日、三日、乃  
T40n1804\_p0044c24 || 至八月十五日亦爾。《五分》：受有三十日，捨亦  
T40n1804\_p0044c25 || 三十日；彼但得四月利，不同《四分》五月利也。  
T40n1804\_p0044c26 || 《毘尼母》云：七月十六日應受，若事緣不及，  
乃  
T40n1804\_p0044c27 || 至八月十五日，過是不得；捨中亦齊五月滿  
T40n1804\_p0044c28 || 已，羯磨捨。七月十六日受者，得百五十日利；  
T40n1804\_p0044c29 || 八月十五日受者，得百二十日利；中間轉降  
T40n1804\_p0045a01 || 可以比和。《十誦》問：受功德衣已，官作閏月者？  
T40n1804\_p0045a02 || 隨安居日數取滿也，則不得攝閏。二明衣體。  
T40n1804\_p0045a03 || 《四分》云：若得新衣，若檀越施衣，若糞掃  
衣，新  
T40n1804\_p0045a04 || 物搥作淨。若已浣，浣已納作淨。即日來不經  
T40n1804\_p0045a05 || 宿。不以邪命得，不以諂曲得，不以相得，不以  
T40n1804\_p0045a06 || 激發得，不捨墮。作淨者，應法四周有緣，五條  
T40n1804\_p0045a07 || 作十隔；若過是條數，應自浣染、舒張、碾治，裁  
T40n1804\_p0045a08 || 作十隔縫治。又云：不得大色染衣，聽用袈裟  
T40n1804\_p0045a09 || 色（此云不正色也）。《十誦》：若不割截、減量作、  
不搥四角，  
T40n1804\_p0045a10 || 若故爛壞、覆死人衣、到塚取來者（《四分》云糞掃  
者，則非死  
T40n1804\_p0045a11 || 人衣也），及曾已受作迦絺那衣，並不成；若搥  
葉  
T40n1804\_p0045a12 || 衣，得成。《摩得勒伽》云：死比丘受用三衣及故  
T40n1804\_p0045a13 || 衣，不成；若急施衣、時衣，成受。《僧祇》：未曾  
受用  
T40n1804\_p0045a14 || 三衣得作。《五分》：若浣染打縫不如法，若小，  
若  
T40n1804\_p0045a15 || 大，若錦綺衣，若未自恣竟受，若貪利養故捨  
T40n1804\_p0045a16 || 五事，皆不成；反上成受。《善見》：若七眾衣，得  
受；  
T40n1804\_p0045a17 || 若三衣中隨受一二，得。《四分》：必須編邊、安紐、  
T40n1804\_p0045a18 || 作鉤，成受。三簡人差別者。先明受人，後明持  
T40n1804\_p0045a19 || 人。《四分》云：不在僧前受（謂與欲人）。若有  
難，若無  
T40n1804\_p0045a20 || 僧伽梨；若僧如法受衣，而彼在界外住，並不  
T40n1804\_p0045a21 || 成。《善見》：前安居人得受；若後安居、破安居、  
異



T40n1804\_p0045a22 || 界僧等，不得受利。若此處僧少，不滿五人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45a23 || 預請界外僧，足數成受；其異界僧，不得受利。  
T40n1804\_p0045a24 || 若住處有四比丘，一沙彌，安居欲竟，為沙彌  
T40n1804\_p0045a25 || 受大戒，得足數，成受。新受戒者，亦得五利。一  
T40n1804\_p0045a26 || 比丘，四沙彌，又爾（以沙彌夏坐有功也）。若住處雖  
有五人，不

T40n1804\_p0045a27 || 解受衣，得請異界知法僧來作羯磨受衣；異  
T40n1804\_p0045a28 || 界人自不得受。《十誦》云：諸異界僧，欲受衣，不  
T40n1804\_p0045a29 || 可得者，各解本界，同結，受已，然後別結。捨者  
T40n1804\_p0045b01 || 成捨，不捨者依利。犯僧殘人、別住人、學悔沙  
T40n1804\_p0045b02 || 彌、擯人等，不成受。二明持衣人。《十誦》云：守  
衣

T40n1804\_p0045b03 || 人具不愛等五德，謂知得受不得受，了了分  
T40n1804\_p0045b04 || 明。《善見》云：若多人送功德衣，應受一衣，餘  
同

T40n1804\_p0045b05 || 輕物，應分；重物屬四方僧。若施主言，持三衣  
T40n1804\_p0045b06 || 作盡與，持衣人隨施主意。若羯磨迦絺那衣  
T40n1804\_p0045b07 || 與衣壞者，若衣壞者多，與衣壞中老者；若老  
T40n1804\_p0045b08 || 者多，與老中夏多者；不得與慳貪人。《明了論  
T40n1804\_p0045b09 || 疏》云：於初結安居時，欲受迦絺那衣，悉須白  
T40n1804\_p0045b10 || 僧：我欲受衣。僧觀此人，不多緣事不？不好失  
T40n1804\_p0045b11 || 衣不？此人從來不貪聚財物，有慈悲心好行  
T40n1804\_p0045b12 || 惠施者，僧即許可；若不爾者，不須許之。四受  
T40n1804\_p0045b13 || 衣方法。初作衣法，後明受法。《四分》：若得未成  
T40n1804\_p0045b14 || 衣，應眾僧中羯磨，差比丘令作；若得已成者，  
T40n1804\_p0045b15 || 應如法受。《善見》云：若衣未成，應喚一切比丘  
T40n1804\_p0045b16 || 共成。不得說道德作留難，唯除病者。不得縫  
T40n1804\_p0045b17 || 作，應却刺之。所以殷勤者，此衣諸佛所讚，昔  
T40n1804\_p0045b18 || 蓮華如來，一萬六千比丘圍繞共作故。諸部  
T40n1804\_p0045b19 || 作衣，大有明法，今時有者，多是已成，故略不  
T40n1804\_p0045b20 || 出。二明正受。應取橫疊，二尺一綴，如是五綴，  
T40n1804\_p0045b21 || 置箱中，在上座前。《僧祇》：應襞疊衣，置箱中，眾  
T40n1804\_p0045b22 || 華散上。二明和僧受衣。應鳴鐘集僧，即簡破  
T40n1804\_p0045b23 || 夏、不安居人、犯僧殘等，如上列人，並令別坐  
T40n1804\_p0045b24 || 一處，以不同受衣故；餘合受者，共坐一處。雖  
T40n1804\_p0045b25 || 二處別坐，應同眾法，即須索欲問和，答云：「受

T40n1804\_p0045b26 || 迦絺那衣羯磨」主座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今日眾  
T40n1804\_p0045b27 || 僧受功德衣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和合受  
T40n1804\_p0045b28 || 功德衣。白如是。」（如是白已，與一比丘，應問言：  
「誰能持功德衣者？」答：「某甲能持。」）應

T40n1804\_p0045b29 || 作羯磨云：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差  
T40n1804\_p0045c01 || 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！  
T40n1804\_p0045c02 || 僧差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。誰諸長老忍：

T40n1804\_p0045c03 || 僧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者，默然；誰不  
T40n1804\_p0045c04 || 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；差比丘某甲為僧持功德衣  
T40n1804\_p0045c05 || 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（彼從座起，禮  
僧足，在上座前互跪合  
T40n1804\_p0045c06 || 掌，當羯磨持衣與之）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僧得可  
分衣，現  
T40n1804\_p0045c07 || 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；僧持此衣與比  
T40n1804\_p0045c08 || 丘某甲，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，  
T40n1804\_p0045c09 || 於此住處持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僧得  
T40n1804\_p0045c10 || 可分衣，現前僧應分；僧今持此衣與比丘某  
T40n1804\_p0045c11 || 甲，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，於此  
T40n1804\_p0045c12 || 住處持。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比丘某甲，  
T40n1804\_p0045c13 || 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，於此住  
T40n1804\_p0045c14 || 處持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持此衣與  
T40n1804\_p0045c15 || 比丘某甲受作功德衣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  
T40n1804\_p0045c16 || 如是持。」彼即應起，執衣箱至上座前，互跪頂  
T40n1804\_p0045c17 || 戴已，授與上座；上座亦頂戴。如是三反已，置  
T40n1804\_p0045c18 || 箱上座前；左手撥除華已，右手執衣頭，置左  
T40n1804\_p0045c19 || 手中二尺許；又取一疊，如是四疊，並置左手  
T40n1804\_p0045c20 || 中，來上座前。上座見來，即互跪舒手，其人即  
T40n1804\_p0045c21 || 右手取疊頭，授與上座；又却行一疊，付第二  
T40n1804\_p0045c22 || 上座；如是却行，盡第四上座。彼付衣已，還至  
T40n1804\_p0045c23 || 第二上座下間，手執衣，口云：「此衣眾僧當受  
T40n1804\_p0045c24 || 作功德衣；此衣眾僧今受作功德衣；此衣眾  
T40n1804\_p0045c25 || 僧已受作功德衣（三說）。」彼諸比丘應作是言：「其  
其  
T40n1804\_p0045c26 || 受者，已善受；此中所有功德，名稱屬我。」如是  
T40n1804\_p0045c27 || 各各說已。答言：「爾！」即應起，至第四上座前，  
右  
T40n1804\_p0045c28 || 手執衣，置左手中；如是四攝取已，至第五上  
T40n1804\_p0045c29 || 座前，還如第一上座法；如是乃至下座已，還  
T40n1804\_p0046a01 || 來上座前，執衣向僧，互跪白云：「今僧和合受  
T40n1804\_p0046a02 || 功德衣竟。」五明捨衣雜相。《四分》中，聽齊冬四  
T40n1804\_p0046a03 || 月竟，應出。有二種捨；一持功德衣比丘出界  
T40n1804\_p0046a04 || 宿，二眾僧和合出。又廣明要心失捨法。今明  
T40n1804\_p0046a05 || 和合出者。律云：「僧集；和合；未受戒者出；不  
來  
T40n1804\_p0046a06 || 者說欲；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答云：「出  
功德衣  
T40n1804\_p0046a07 || 羯磨。」「大德僧聽！今日眾僧出功德衣。若僧時  
T40n1804\_p0046a08 || 到僧忍聽；僧今和合出功德衣。白如是。」《僧祇》  
T40n1804\_p0046a09 || 有多種捨法；至臘月十五日不捨者，至十六  
T40n1804\_p0046a10 || 日自然而捨。餘部八種、十種。各隨違本心，皆  
T40n1804\_p0046a11 || 成捨也。次明五利通塞者。律中，受此衣故，畜

T40n1804\_p0046a12 || 長財、離衣宿、背請、別眾食、食前食後至他家  
T40n1804\_p0046a13 || 等，各如《隨相》所明。其畜長衣，始從七月十六  
T40n1804\_p0046a14 || 日後受，得至十二月十五日，一時說淨。餘有  
T40n1804\_p0046a15 || 時、非時相攝，亦如《隨相》說。《思益經》云：菩薩有  
T40n1804\_p0046a16 || 四法，無所恐懼，威儀不轉：一失利，二惡  
名，  
T40n1804\_p0046a17 || 三毀辱，四苦惱。得利心不高，失利心不下；八  
T40n1804\_p0046a18 || 法中，其心平等。為決定說罪福業不失。

## T40n1804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 2

T40n1804\_p0046b02 || 出俗五眾，所以為世良田者，實由戒體故也！  
T40n1804\_p0046b03 || 是以《智論》云：受持禁戒為性，剃髮染衣為相。  
T40n1804\_p0046b04 || 今若冰潔其心，玉潤其德者，乃能生善種，號  
T40n1804\_p0046b05 || 曰福田；不然縱拒，自貽伊戚，便招六聚之辜，  
T40n1804\_p0046b06 || 報入二八之獄。故五篇明犯，違犯持行自成；  
T40n1804\_p0046b07 || 七聚彰持，順持諸犯冥失。而新學之徒，率多  
T40n1804\_p0046b08 || 愚魯；未識條例，寧辨憲章？隨戒昏同霧遊，  
罪  
T40n1804\_p0046b09 || 報類之觀海。致使順流長逝，貪蜜滴而忘歸；  
T40n1804\_p0046b10 || 為成重業，豈超悟而知反。故《毘尼母論》云：僧  
T40n1804\_p0046b11 || 尼毀禁而受利養，不現在受者，為向地獄故  
T40n1804\_p0046b12 || 也！然則，業隨心結，報逐心成；必先張因果，  
廣  
T40n1804\_p0046b13 || 明相號，使持戒佛子，觀果知因焉。就中，先明  
T40n1804\_p0046b14 || 戒護是違失之宗；後明篇聚名報之相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046b15 || 所以犯戒果報，罪業極大者，由戒護是生善  
T40n1804\_p0046b16 || 中最，建立功彊；故使違損，便招重報。《明了論》  
T40n1804\_p0046b17 || 述戒護多種，且略引之。謂在心者，名之為護；  
T40n1804\_p0046b18 || 在身口者，名之為戒。有護不必有戒，有戒其  
T40n1804\_p0046b19 || 必是護等。經中明佛讚得戒護人，有多章句，  
T40n1804\_p0046b20 || 略述八種：一者如王生子，為民所敬；得戒護  
T40n1804\_p0046b21 || 人，生聖種中，後必得聖，如紹王位。二者如月  
T40n1804\_p0046b22 || 光明，漸漸圓滿；戒護亦爾，諸功德等隨時增  
T40n1804\_p0046b23 || 長，乃至得解脫知見。三者如人得如意寶珠，  
T40n1804\_p0046b24 || 隨願皆果；得戒護人，欲生善道乃至菩提，必  
T40n1804\_p0046b25 || 定能得。四者如王一子，愛惜紹位；得戒護人，  
T40n1804\_p0046b26 || 因戒護故，必得成聖，理須愛惜，不得毀損。五  
T40n1804\_p0046b27 || 者如人一目，愛之甚重；此人亦爾，由戒護故，  
T40n1804\_p0046b28 || 得離生死，至得涅槃。六者如世貧人，愛少資  
T40n1804\_p0046b29 || 糧；此愛戒故，便得慧命。七者如國王三事具  
T40n1804\_p0046c01 || 足，便愛此國，一足財，二欲塵，三正法；得  
戒護

T40n1804\_p0046c02 || 人亦爾，住戒護中無量功德，心安無憂悔，生  
T40n1804\_p0046c03 || 長正法。八者如病人得好良藥；戒護亦爾，不應棄捨，由此離一切惡故。如是因緣，功業深  
T40n1804\_p0046c04 || 重；不可輕犯，犯致大罪。二者列名釋位。中分  
T40n1804\_p0046c05 || 二別：初明篇聚，後明果報。初中，五篇七聚，約  
T40n1804\_p0046c06 || 義差分；正結罪科，止樹六法。今依六聚，且釋  
T40n1804\_p0046c07 || 其名：一波羅夷，二僧伽婆尸沙，三偷蘭遮，  
T40n1804\_p0046c08 || 四

T40n1804\_p0046c09 || 波逸提，五波羅提提舍尼，六突吉羅。此上六  
T40n1804\_p0046c10 || 名，並無正譯；但用義翻，略知途路。初言波羅  
T40n1804\_p0046c11 || 夷者。《僧祇》義當極惡。三意釋之：一者退沒，  
T40n1804\_p0046c12 || 由犯此戒，道果無分故。二者不共住，非失道  
T40n1804\_p0046c13 || 而已，更不入二種僧數。三者墮落，捨此身已，  
T40n1804\_p0046c14 || 墮在阿鼻地獄故。《十誦》云：墮不如意處。《薩婆  
T40n1804\_p0046c15 || 多》解云：由與魔鬪，以犯此戒，便墮負處。《四  
T40n1804\_p0046c16 || 分》云：波羅夷者，譬如斷人頭，不可復起；若

犯  
T40n1804\_p0046c17 || 此法，不復成比丘故；此從行法非用為名。又  
T40n1804\_p0046c18 || 云：波羅夷者，無餘也；此從眾法絕分為名；故  
T40n1804\_p0046c19 || 偈云：「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尸，眾所不容  
T40n1804\_p0046c20 || 受，以此當持戒。」又名不共住者，不得於說  
T40n1804\_p0046c21 || 戒、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。問：上言若犯此法，  
T40n1804\_p0046c22 || 名為斷頭；準此而言，必無重犯，戒亦非  
T40n1804\_p0046c23 || 有。答：戒之有無，此入諍論。《雜心》中解：有戒，  
T40n1804\_p0046c24 || 非無。若論重犯，律自明斷；隨犯多少，一一  
T40n1804\_p0046c25 || 波羅夷。此篇最初四戒各別，隨重犯淫，眾多  
T40n1804\_p0046c26 || 重犯；餘盜殺妄，重犯亦爾。此說別脫戒，由  
T40n1804\_p0046c27 || 境緣別，得戒不同；故後犯時，還隨別犯。如《薩  
T40n1804\_p0046c28 || 婆多》云：寧可一時發一切戒，不可一時犯一  
T40n1804\_p0046c29 || 切戒。且如淫戒，女人身上發得二十一戒，  
T40n1804\_p0047a01 || 男子身上得十四戒，餘法界中男女亦爾。今  
T40n1804\_p0047a02 || 或貪心，犯一女一道，但名污一淫戒；比丘自  
T40n1804\_p0047a03 || 餘諸淫，戒體光潔，無行可違，稱本受體。如  
T40n1804\_p0047a04 || 懺初篇，還得清淨；不言更受，由有本戒。又如  
T40n1804\_p0047a05 || 律云：打謗犯重比丘，皆結墮罪；若無戒者，止  
T40n1804\_p0047a06 || 同吉羅。問：應當足數，不名斷頭？答：懺本清  
淨，

T40n1804\_p0047a07 || 理當足數，如得作說戒、自恣羯磨等；但由情  
T40n1804\_p0047a08 || 過深厚，不任僧用，故云來不隨意。斷頭之論，  
T40n1804\_p0047a09 || 此望不階聖果為言。問：淫戒雖被污染，但名犯  
T40n1804\_p0047a10 || 戒，出在何文？答：上已明示。更廣張相，如下

《懺  
T40n1804\_p0047a11 || 法》中說：戒體定在，常恆清淨。世中有人犯一  
T40n1804\_p0047a12 || 淫戒，初乃惶懼，後復思審，謂言失戒，遂即雷



T40n1804\_p0047a13 || 同隨過皆犯；豈不由愚於教網，自陷流俗。焉  
T40n1804\_p0047a14 || 知但犯一淫，諸淫並皆不犯；當篇殺盜，常淨  
T40n1804\_p0047a15 || 儼然；下之五聚，義同初受。故同法之儻，理須  
T40n1804\_p0047a16 || 明察。若先嚴淨識，託對五塵，欲染不生，由前  
T40n1804\_p0047a17 || 方便。若元非攝慮，對境不能不犯。既犯業  
T40n1804\_p0047a18 || 成，必須無覆，早織還成本淨，進入僧儔。若迷  
T40n1804\_p0047a19 || 上所設，自懷藏疾，不參眾務，財法並亡，便冒  
T40n1804\_p0047a20 || 受用，自他俱具，豈不悲乎！不亦誤哉！問：

淫

T40n1804\_p0047a21 || 已被染，諸戒猶全，何故不階聖位？答：《明了  
論》

T40n1804\_p0047a22 || 解：此四重戒，隨毀一重，諸餘戒分，用則無力；  
T40n1804\_p0047a23 || 如人身中，四處得死，隨損一處，身命便死。由  
T40n1804\_p0047a24 || 戒力弱，不發定慧也。《十輪》云：若犯四重，毀法  
T40n1804\_p0047a25 || 謗聖，死入阿鼻；如是之人，於其一身，不能盡  
T40n1804\_p0047a26 || 結，必墮惡道。若有於我法中出家，持根本戒，  
T40n1804\_p0047a27 || 常勤勇猛，一切供養，終不虛受。何以故？志求  
T40n1804\_p0047a28 || 解脫，乃至捨命，終不犯毀。何以故？以四根本，  
T40n1804\_p0047a29 || 三乘依住故。《四分》中：尼有八波羅夷，前四同  
T40n1804\_p0047b01 || 於大僧，後四如《別》所說。《十誦》重犯，不同此  
律。

T40n1804\_p0047b02 || 同名之罪，則有重犯；同種之罪，則無重犯。此  
T40n1804\_p0047b03 || 據初篇以言。故文云：學悔沙彌犯僧殘，今次  
T40n1804\_p0047b04 || 第僧中行覆藏，六夜出罪等。餘如別部中說。  
T40n1804\_p0047b05 || 《明了論》云：律中說罪有五部者。解云：此間為  
T40n1804\_p0047b06 || 篇。今依本義，立名部也。有二義：一成就根本  
T40n1804\_p0047b07 || 義，二隨順根本義。第一波羅夷部，有十六罪。  
T40n1804\_p0047b08 || 解云：一一各有四部，成十六罪。一遠方便，如  
T40n1804\_p0047b09 || 行淫時，先起心，未動身口；責心即滅。二者次  
T40n1804\_p0047b10 || 方便，謂動身就彼，或口說欲作；此對人懺滅；  
T40n1804\_p0047b11 || 通名吉羅。三近方便，至彼人邊，或欲摩觸，身  
T40n1804\_p0047b12 || 未交前，是偷蘭遮；期行淫事故摩觸，非為戲  
T40n1804\_p0047b13 || 樂故，成偷蘭遮，不成僧殘；此罪對人懺。第四  
T40n1804\_p0047b14 || 身交，是根本也。前三方便，皆為成就，故名部。  
T40n1804\_p0047b15 || 若根本未成，前三可懺；若已成就，前三逐根本，  
T40n1804\_p0047b16 || 悉不可懺；此即隨順義。餘三例此部。《四分》中，  
T40n1804\_p0047b17 || 但言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蘭。若準《十誦》，則  
T40n1804\_p0047b18 || 偷蘭分輕重。《明了論》中，唯結一品。然偷蘭、吉  
T40n1804\_p0047b19 || 羅，體通彼此，類解應知。如《懺法》中更述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47b20 || 僧伽婆尸沙聚。《善見》云：僧伽者，為僧；婆者，  
T40n1804\_p0047b21 || 為初，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；言尸沙者，云殘，  
T40n1804\_p0047b22 || 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。若犯此罪，僧作法除  
T40n1804\_p0047b23 || 故，從境立名。《婆沙》云：僧伽者，為僧，婆  
尸沙



T40n1804\_p0047b24 || 者，是殘。若犯此罪，垢纏行人，非全淨用。有殘  
T40n1804\_p0047b25 || 之罪，由僧除滅故也。《四分》中，正明僧殘，便成  
T40n1804\_p0047b26 || 上解；又云有餘，以行法不絕為名也。《毘尼母》  
T40n1804\_p0047b27 || 云：一僧殘者，如人為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故名為  
T40n1804\_p0047b28 || 殘。理須早救。故戒律云：一若犯此罪，應強與波  
T40n1804\_p0047b29 || 利婆沙等，由隣重罪故也。若約其種，則有十  
T40n1804\_p0047c01 || 三，一僧如《隨相》；一尼有十七，一六異七同，一廣  
如《別  
T40n1804\_p0047c02 || 說》。《明了論》解：一第二僧伽毘尸沙部，有五十二  
T40n1804\_p0047c03 || 罪。諸部說此罪不同。此乃正量部，名有三義；一  
T40n1804\_p0047c04 || 薩婆多部稱僧伽婆尸沙，一有一義與正量部  
T40n1804\_p0047c05 || 同。解云：一由戒、見、眾人和合，一僧伽義。由此  
二  
T40n1804\_p0047c06 || 不同，不由定慧，佛所立戒，一故言戒同；一同一正  
T40n1804\_p0047c07 || 見，一故言見同。婆尸沙者，為殘；一若犯此罪，一僧  
中  
T40n1804\_p0047c08 || 受房舍利養，上中下內，最在其外，一故名為殘  
T40n1804\_p0047c09 || 也。摩那埵者，翻為悅眾意；一隨順僧教，咸懷歡  
T40n1804\_p0047c10 || 喜。阿浮訶那者，翻為呼入眾也。正量部毘尸  
T40n1804\_p0047c11 || 沙三義，一初如前解。第二救義，一謂由僧拔濟，得  
T40n1804\_p0047c12 || 免此罪。三者勝義，一向犯罪時，成下劣人；一由僧  
T40n1804\_p0047c13 || 拔濟，還得清淨，從劣得勝。三者偷蘭遮聚。《善  
T40n1804\_p0047c14 || 見》云：一偷蘭名大，一遮言障善道；一後墮惡道，體  
是  
T40n1804\_p0047c15 || 鄙穢；一從不善體以立名者，一由能成初二兩篇  
T40n1804\_p0047c16 || 之罪故也；一又翻為太罪，一亦言麁惡。《聲論》云：一  
正  
T40n1804\_p0047c17 || 音名為薩偷羅。《明了論》解：一偷蘭為麁，遮即為  
T40n1804\_p0047c18 || 過。麁有二種：一一是重罪方便，一能斷善根。所  
T40n1804\_p0047c19 || 言過者，一不依佛所立戒而行，故言過也；一如牛  
T40n1804\_p0047c20 || 突籬援破，出家域外故。然過名亦通。此罪最  
T40n1804\_p0047c21 || 初犯為過，一後者從初受名；一如後牛隨前者，亦  
T40n1804\_p0047c22 || 得過界。然偷蘭一聚，一罪通正從，一體兼輕重；一律  
T40n1804\_p0047c23 || 列七聚六聚，一並含偷蘭；一或在上下，一抑有由也。  
T40n1804\_p0047c24 || 律中或次僧殘後者，一由是戒分所收，罪名重  
T40n1804\_p0047c25 || 也；一如初二篇，遠近方便，一及獨頭正罪，破僧盜  
T40n1804\_p0047c26 || 四之類也。或在提舍尼下，一則是威儀所攝，一罪  
T40n1804\_p0047c27 || 名輕也；一如第二篇遠方便，一及輕獨頭之罪，一謂  
T40n1804\_p0047c28 || 裸身用髮等例是也。然戒與威儀，通別互舉。  
T40n1804\_p0047c29 || 通則戒，戒並非威儀，一皆名犯戒也。若據別以  
T40n1804\_p0048a01 || 論，一上之三篇，過相麁著，一能治名戒也；一四過  
T40n1804\_p0048a02 || 輕，一能治之行，名曰威儀。若就均雜往分，一前四  
T40n1804\_p0048a03 || 是均，無非正果；一四下三為雜，一通輕及因；一然偷  
T40n1804\_p0048a04 || 蘭，雜中之重，故在第五也。四波逸提聚。義翻

T40n1804\_p0048a05 || 為墮。《十誦》云：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也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048a06 || 僧有百二十種，分取三十，因財事生犯，貪慢

T40n1804\_p0048a07 || 心彊，制捨入僧，故名尼薩耆也；餘之九十，單

T40n1804\_p0048a08 || 悔別人；若據罪體，同一品懺。尼二百八戒，入

T40n1804\_p0048a09 || 第三篇；三十捨墮，餘入別懺；種相同異，如

〈別〉

T40n1804\_p0048a10 || 顯之。《出要律儀》云：尼薩耆，舊翻捨墮。《聲論》

云：

T40n1804\_p0048a11 || 尼翻為盡；薩耆為捨；波逸提者，本名波藥（夷割反），

T40n1804\_p0048a12 || 致也。《明了論》解：波羅逸（羊達反）尼柯部，有三百六

T40n1804\_p0048a13 || 十罪。正量部翻為應功用，三義解之：一罪多

T40n1804\_p0048a14 || 輕細，難識好毀。二性罪及制罪。三好毀犯者，

T40n1804\_p0048a15 || 應作功用對治，勿令滋廣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波羅夜

T40n1804\_p0048a16 || 質抵柯，翻為應對治；恒須思惟，若犯即覺。上

T40n1804\_p0048a17 || 座部云：波質抵柯，翻為能燒熱；此罪得大叫

T40n1804\_p0048a18 || 喚地獄；因時能焦熱心，果時能燒然眾生。但

T40n1804\_p0048a19 || 有三部，有二方便。三十、九十，故百二十。無偷蘭

T40n1804\_p0048a20 || 遮，有二吉羅。五波羅提提舍尼聚。義翻向彼

T40n1804\_p0048a21 || 悔，從對治境以立名。《僧祇》云：此罪應發露也。

T40n1804\_p0048a22 || 即比律戒本中，具明悔過之辭。僧有四種，如

T40n1804\_p0048a23 || 下具陳；尼有八種，與僧全別。《明了論》解：

第四

T40n1804\_p0048a24 || 波抵提舍尼部，有十二罪；翻為各對應說，謂

T40n1804\_p0048a25 || 對人說所作業也。六突吉羅聚。《善見》云：突者，

T40n1804\_p0048a26 || 惡也；吉羅者，作也。《聲論》正音突（徒勿反）膝

吉栗

T40n1804\_p0048a27 || 多。《四分律》戒本云式叉迦羅尼；義翻為應當

T40n1804\_p0048a28 || 學；胡僧云守戒也。此罪微細，持之極難，故隨

T40n1804\_p0048a29 || 學隨守以立名。《十誦》云：天眼見犯罪比丘，如

T40n1804\_p0048b01 || 駛雨下。豈非專翫在心，乃名守戒也。此律有

T40n1804\_p0048b02 || 百眾學，尼法指同大僧。七聚之中，分此一部，

T40n1804\_p0048b03 || 以為二聚：身名惡作；口名惡說。或云突吉羅

T40n1804\_p0048b04 || 惡說者。必有解判，如《疏》述之。《明了論》解云：

非

T40n1804\_p0048b05 || 四部所攝所餘諸罪，共學對，及婆藪斗律所

T40n1804\_p0048b06 || 說罪，一切皆是第五獨柯多部攝。此是正量

T40n1804\_p0048b07 || 部名。以無別身口業故，意是惡作翻之。《薩婆

T40n1804\_p0048b08 || 多》云突瑟几理多，用身口二業，翻惡作也。同

T40n1804\_p0048b09 || 翻一名，而義兩別。分輕重中，重者名獨柯多，

T40n1804\_p0048b10 || 輕名學對。梵音息叉柯羅尼，中國世音息佉

T40n1804\_p0048b11 || 柯羅尼，同翻為學對。若不動身口輕，責心即

T40n1804\_p0048b12 || 滅；。若動身口則重，。對人方滅。此間不解。分別  
T40n1804\_p0048b13 || 輕重，通名眾學，謬矣。若但心地起，無方便；。若  
T40n1804\_p0048b14 || 動身口，有遠近二方便；。若懺根本，方便隨滅。  
T40n1804\_p0048b15 || 重罪，重責心；。輕罪者，但云不應起如此心，。是  
T40n1804\_p0048b16 || 名責心懺法。亦通下用。《四分》戒律，。通束二百  
T40n1804\_p0048b17 || 五十，以為綱要。上已依篇聚具列，。粗釋名目。  
T40n1804\_p0048b18 || 餘不盡者，。其二不定法，。託境以言，通該六聚；。  
T40n1804\_p0048b19 || 若論罪體，生疑不信，是突吉羅。文彰三罪二罪  
T40n1804\_p0048b20 || 者，。略舉生疑之事，。廣如《疏》述。七滅諍中，罪  
亦

T40n1804\_p0048b21 || 通有。但為競於四淨，彼此未和；故。制七藥，用  
T40n1804\_p0048b22 || 以除殄。文義既廣，理相又深；。徒勞宣釋，終未  
T40n1804\_p0048b23 || 窮盡，。故略不述。而僧尼同數，共成通戒焉。問：  
T40n1804\_p0048b24 || 五篇七聚，何義離合，。今上所明，但云六聚？。答：  
T40n1804\_p0048b25 || 言立五篇者，《僧祇律》中。當宗所明，。但云五種  
T40n1804\_p0048b26 || 犯，五種制，五犯聚。其六聚七聚，即《四分》下文。  
T40n1804\_p0048b27 || 今且分七、五不同；。具有三義，則入五中，。一者  
T40n1804\_p0048b28 || 名均，。二則體均，。三者究竟均；。不具此三，通入  
T40n1804\_p0048b29 || 聚攝。而六、七差分者，亦有義意；。六中合突吉  
T40n1804\_p0048c01 || 羅，以同體故；。七中離於惡說，以過多故。問：上  
T40n1804\_p0048c02 || 具張六聚名體；。請知五篇七聚，名相如何？。答：  
T40n1804\_p0048c03 || 言五篇名者；。一波羅夷，。二僧殘，。三波逸提，。  
四

T40n1804\_p0048c04 || 提舍尼，。五突吉羅。言七聚者；。一波羅夷，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48c05 || 僧殘，。三偷蘭遮，。四波逸提，。五提舍尼，。六突  
吉

T40n1804\_p0048c06 || 羅，。七者惡說。且列兩名，。廣如《戒本疏》說。問：  
T40n1804\_p0048c07 || 律中僧列二百五十戒，戒本具之；。尼則五百，。  
T40n1804\_p0048c08 || 此言虛實？。答：兩列定數，約指為言；故。諸部通  
T40n1804\_p0048c09 || 言，不必依數。論其戒體，。唯一無作；約境明相，乃  
T40n1804\_p0048c10 || 量塵沙，。且指二百五十，。以為持犯蹊徑耳。律  
T40n1804\_p0048c11 || 中，尼有三百四十八戒，。可得指此，而為所防。  
T40n1804\_p0048c12 || 今準《智論》云；。尼受戒法，略則五百，。廣說八  
萬；。。

T40n1804\_p0048c13 || 僧則略有二百五十，。廣亦同尼律儀。二明所  
T40n1804\_p0048c14 || 犯果報。就中分二；。初料簡起業輕重，。二引文  
T40n1804\_p0048c15 || 證成來果。初中，起業要託三毒而生；。然毒之  
T40n1804\_p0048c16 || 所起，我心為本。此義廣張，。行人須識；。如懺法  
T40n1804\_p0048c17 || 中，具明業相。今略述起罪，。必約三性而生；。受  
T40n1804\_p0048c18 || 報淺深，並由意業為本。故《明了論》解云；。破戒  
T40n1804\_p0048c19 || 得罪，輕重不定。有重心，破輕戒，得罪重。無慚  
T40n1804\_p0048c20 || 羞心，作無畏難。或由見起，。謂無因果。或由不  
T40n1804\_p0048c21 || 信生，。謂非佛制此戒；。或不信破此戒得此報。  
T40n1804\_p0048c22 || 或由疑生，為定佛制？為非佛制？為定得報？不定

T40n1804\_p0048c23 得報？若由如此心破，得罪便重。若不由如此  
T40n1804\_p0048c24 心，偶爾破戒，重翻成輕。今隨三性，具列罪相。  
T40n1804\_p0048c25 一者善心犯戒。謂如《僧祇》中：知事比丘，闍於  
T40n1804\_p0048c26 戒相，互用三寶物；隨所違者，並波羅夷。或見  
T40n1804\_p0048c27 他厭生，與其死具；看俗殺生，教令早與，勿使  
T40n1804\_p0048c28 苦惱。此並慈心造罪，而前境違重。不以無知，  
T40n1804\_p0048c29 便開不犯；由是可學，皆結根本。即律文云，愚  
T40n1804\_p0049a01 癡波羅夷，乃至吉羅亦爾。又如《薩婆多》去：年  
T40n1804\_p0049a02 少比丘，不知戒相，塔上拔草，罪福俱得。若論  
T40n1804\_p0049a03 來報，受罪則輕；由本善念，更不增苦；不免地  
T40n1804\_p0049a04 獄，由違受體。若犯性戒，具受二罪，謂業道也，  
T40n1804\_p0049a05 及以違制；若犯遮戒，如壞草木，但得一罪，以  
T40n1804\_p0049a06 化教中本不制故。無情可惱，若後懺洗，復本  
T40n1804\_p0049a07 清淨；不同犯性。廣如下《智論》中說。二不善心  
T40n1804\_p0049a08 者。謂識知戒相，或復闍學；輕慢教網，毀訾佛  
T40n1804\_p0049a09 語。如《明了論》述云：有四種麤惡言犯罪：一者  
T40n1804\_p0049a10 濁重貪瞋癡心，二者不信業報，三者不惜所  
T40n1804\_p0049a11 受戒，四者輕慢佛語；故心而造，則得重果。以  
T40n1804\_p0049a12 此文證，由無慚愧，初無改悔，是不善心。故《成  
T40n1804\_p0049a13 論》害心殺蟻，重於慈心殺人。由根本業重，決  
T40n1804\_p0049a14 定受報；縱懺墮罪，業道不除。如《十誦》：調達  
破  
T40n1804\_p0049a15 僧，犯偷蘭已，佛令僧中悔之，而於業道，尚墮  
T40n1804\_p0049a16 阿鼻。故《地獄經》云：一作業定，二受果定，  
諸佛  
T40n1804\_p0049a18 者。謂元非攝護，隨流任性；意非善惡，汎爾而  
T40n1804\_p0049a19 造。如比丘方坐，高談虛論，費時損業，縱放身  
T40n1804\_p0049a20 口；或手足損傷草木地土，和僧媒娶，妄用僧  
T40n1804\_p0049a21 物，長衣過限，非時入俗，手觸僧器，壞身口儀。  
T40n1804\_p0049a22 如是眾例，並通攝犯。唯除恒懷護持，誤忘而  
T40n1804\_p0049a23 造；此非心使，不感來業。非即如上。前為方便，  
T40n1804\_p0049a24 後眠醉狂，遂成業果；通前結正，並如論中無  
T40n1804\_p0049a25 記感報。問：無記無業，云何有報？答：解有二。初  
T40n1804\_p0049a26 言感報者，謂先有方便，後入無記；業成在無  
T40n1804\_p0049a27 記心中，故言感報，而實無記非記果也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49a28 不感總報，非不別受。如經中頭陀比丘，不覺  
T40n1804\_p0049a29 殺生，彼生命過，墮野豬中，山上舉石，即因崩  
T40n1804\_p0049b01 下，還殺比丘。又如《五百問》中：知事誤觸淨器，  
T40n1804\_p0049b02 作啖糞鬼等。如《成論》中：睡眠成業，是無記業。  
T40n1804\_p0049b03 問：如前無記，有不犯者，其相如何？答：前已略  
T40n1804\_p0049b04 明，今更廣示。謂學知戒相，善達持犯，心常兢  
T40n1804\_p0049b05 厲；偶爾忘迷，由非意緣，故開不犯。如長衣過  
T40n1804\_p0049b06 日，忘不說淨；善攝根門，便睡漏失；扶持木  
T40n1804\_p0049b07 石，失手殺人。如是等緣，並非結限。反上所懷，



T40n1804\_p0049b08 || 並結正犯。然則業苦綿積，生報莫窮；虛縱身  
T40n1804\_p0049b09 || 口，污染塵境；既無三善可附，唯加三惡苦輪；  
T40n1804\_p0049b10 || 以此經生，可為歎息。二引證誠報。如《目連問  
T40n1804\_p0049b11 || 罪報經》云：若比丘、比丘尼，無慚愧心，輕慢佛  
T40n1804\_p0049b12 || 語，犯突吉羅眾學戒罪；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  
T40n1804\_p0049b13 || 墮泥犁中；於人間數九百千歲。第二波羅提  
T40n1804\_p0049b14 || 提舍尼，如三十三天壽命千歲；於人間數三  
T40n1804\_p0049b15 || 億六十千歲，墮地獄中。第三波逸提者，如夜  
T40n1804\_p0049b16 || 摩天壽二千歲；於人間數二十一億四十千  
T40n1804\_p0049b17 || 歲。第四偷蘭遮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；於人間  
T40n1804\_p0049b18 || 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第五僧伽婆尸沙罪，如  
T40n1804\_p0049b19 || 不橋樂天壽八千歲；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  
T40n1804\_p0049b20 || 四十千歲。第六犯波羅夷罪，如他化自在天  
T40n1804\_p0049b21 || 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；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  
T40n1804\_p0049b22 || 億六十千歲。《涅槃》中：犯突吉羅罪，如忉利天  
T40n1804\_p0049b23 || 日月歲數八百萬歲，墮地獄中。與上經文不  
T40n1804\_p0049b24 || 同者，此謂數有大小，即萬萬為億之量也。自  
T40n1804\_p0049b25 || 上引經，並是佛說正翻，非謂失譯疑偽。勿得  
T40n1804\_p0049b26 || 縱心罪境，曾不反知。一犯尚入刑科，多犯理  
T40n1804\_p0049b27 || 須長劫。今時不知教者，多自毀傷，云：此戒律  
T40n1804\_p0049b28 || 所禁止，是聲聞之法；於我大乘，棄同糞土。猶  
T40n1804\_p0049b29 || 如黃葉，木牛木馬，誑止小兒；此之戒法，亦復  
T40n1804\_p0049c01 || 如是，誑汝聲聞子也。原夫大小二乘，理無分  
T40n1804\_p0049c02 || 隔；對機設藥，除病為先。故鹿野初唱，本為聲  
T40n1804\_p0049c03 || 聞，八萬諸天，便發大道；雙林告滅，終顯佛性，  
T40n1804\_p0049c04 || 而有聽眾，果成羅漢。以此推之，悟解在心，不  
T40n1804\_p0049c05 || 唯教旨。故世尊處世，深達物機，凡所施為，  
T40n1804\_p0049c06 || 必以威儀為主。但由身口所發，事在戒防；三  
T40n1804\_p0049c07 || 毒勃興，要由心使。今先以戒捉，次以定縛，後  
T40n1804\_p0049c08 || 以慧殺，理次然乎。今有不肖之人，不知己身  
T40n1804\_p0049c09 || 位地，妄自安託，云是大乘；輕弄真經，自重我  
T40n1804\_p0049c10 || 教。即《勝鬘經》說：毘尼者，即大乘學。《智論》  
云：八  
T40n1804\_p0049c11 || 十部者，即尸波羅蜜。如此經論，不入其耳，豈  
T40n1804\_p0049c12 || 不為悲！故《摩耶經》云：若年少比丘，親於眾中  
T40n1804\_p0049c13 || 毀訾毘尼，當知是為法滅之相。《涅槃》又云：若  
T40n1804\_p0049c14 || 言，如來說突吉羅如上歲數入地獄者，並是  
T40n1804\_p0049c15 || 如來方便怖人；如是說者，當知決定是魔經  
T40n1804\_p0049c16 || 律，非佛所說。以此文證，如來懸知，未來有此，  
T40n1804\_p0049c17 || 故先說示，以定邪正，不令有濫；而有同前群  
T40n1804\_p0049c18 || 黨，可謂即是魔民。又《遺教》等經，並指毘尼以  
T40n1804\_p0049c19 || 為大師，若我在世，無異此也！而故違逆，自陷  
T40n1804\_p0049c20 || 深殃。故《百喻經》云：昔有一師，畜二弟子，各當



T40n1804\_p0049c21 || 一脚，隨時按摩。其大弟子，嫌彼小者，便打折  
T40n1804\_p0049c22 || 其所當之脚；彼又嫌之，又折大者所當之脚。  
T40n1804\_p0049c23 || 譬今方等學者，非於小乘；小乘學者，又非方  
T40n1804\_p0049c24 || 等；故使大聖法典，二途兼亡。以此證知，今自  
T40n1804\_p0049c25 || 目覩。且菩薩設教，通道濟俗；有緣而作，不染  
T40n1804\_p0049c26 || 其風。初心大士，同聲聞律儀；護譏嫌戒，性重  
T40n1804\_p0049c27 || 無別。即《涅槃經》中，羅刹乞微塵浮囊，菩薩不  
T40n1804\_p0049c28 || 與，譬護突吉羅戒也。又《智論》云：出家菩薩守  
T40n1804\_p0049c29 || 護戒故，不畜財物；以戒之功德，勝於布施；如  
T40n1804\_p0050a01 || 我不，則施一切眾生之命等。以此文證。今濫  
T40n1804\_p0050a02 || 學大乘者，行非可采，言過其實；恥己毀犯，謬  
T40n1804\_p0050a03 || 自褒揚。余曾語云：戒是小法，可宜捨之，便即  
T40n1804\_p0050a04 || 不肯；可宜持之，又復不肯；豈非與煩惱合，卒  
T40n1804\_p0050a05 || 難諫喻，又可悲乎！今僧尼等，並順聖教，依法  
T40n1804\_p0050a06 || 受戒，理須護持，此則成受。若元無護，雖受不  
T40n1804\_p0050a07 || 成。故《薩婆多》云：無殷重心，不發無作。縱使成  
T40n1804\_p0050a08 || 受，形儀可觀，佛法住持，理須同護。今時剃髮  
T40n1804\_p0050a09 || 染衣，四僧羯磨，伽藍置設，訓導道俗，凡所施  
T40n1804\_p0050a10 || 為，無非戒律。若生善受利，須身秉御之處，口  
T40n1804\_p0050a11 || 云我應為之；若污戒起非，違犯教網之處，便  
T40n1804\_p0050a12 || 云我是大乘，不關小教。故《佛藏》立烏鼠比丘  
T40n1804\_p0050a13 || 之喻，驢披師子之皮。廣毀譏訶，何俟陳顯。  
T40n1804\_p0050a14 || 恐後無知初學，為彼塵蒙，故曲引張，猶恐同  
T40n1804\_p0050a15 || 染，悲夫！  
T40n1804\_p0050a16 ||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（此篇來意，準律條部，但以正  
本持犯未具，下更列之。今為諸篇  
T40n1804\_p0050a17 || 未足故，別生一位，使條理隨相，指式軌定。）  
T40n1804\_p0050a18 || 比丘有二百五十戒（《智論》云：若但說名字，則二  
百五十；毘尼中，略說則八萬四千，  
T40n1804\_p0050a19 || 廣說無量無邊。故出家之人，有無量無邊律儀；在  
家人不具尸波羅蜜，出家者，即具戒度也）。依之修  
T40n1804\_p0050a20 || 行，善識其六種相者，使發生定慧，克剪煩  
T40n1804\_p0050a21 || 惱；若闇於所緣，隨流染惑。豈能反流生死？方  
T40n1804\_p0050a22 || 更沈淪苦趣！所以依教出相，具顯持犯；必準  
T40n1804\_p0050a23 || 此行之，庶無禍害焉！今但隨戒別指，直陳進  
T40n1804\_p0050a24 || 不；若通明心境，具在《方軌持犯》中。然戒是生  
T40n1804\_p0050a25 || 死舟航，出家宗要；受者法界為量，持者鱗角  
T40n1804\_p0050a26 || 猶多。良由未曉本詮故，得隨塵生染。此既聖  
T40n1804\_p0050a27 || 賢同有欽序，何得抑忍不論？故直筆舒之！略  
T40n1804\_p0050a28 || 分四別：一者戒法，此即體。通出離之道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50a29 || 戒體，即謂出生眾行之本。三者戒行，謂方便  
T40n1804\_p0050b01 || 修成，順本受體。四者戒相，即此篇所明，亘通  
T40n1804\_p0050b02 || 篇聚。就初戒法，受緣已明。今略標舉，顯知由  
T40n1804\_p0050b03 || 徑，且分七門：一聖道本基。二戒有大用。三略

T40n1804\_p0050b05 || 塞。七震嶺受緣，時代不同。初言聖道本基者。

T40n1804\_p0050b06 || 如《成實》云：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殺賊；三

T40n1804\_p0050b07 || 行次第，賢聖行之。即經云：依因此戒，得生諸

T40n1804\_p0050b08 || 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又律云：為調三毒令盡故，

T40n1804\_p0050b09 || 制增戒學。又云：戒者，行根面首，集眾善法，三

T40n1804\_p0050b10 || 昧成就。又《智論》云：若無此戒，雖諸苦行，皆

名

T40n1804\_p0050b11 || 邪行。即經云：諸善功德，皆不得生。餘廣如《戒

T40n1804\_p0050b12 || 本疏》述之。二戒有大用。諸佛立教，並有勝能；

T40n1804\_p0050b13 || 明義各別，理須略舉。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

T40n1804\_p0050b14 || 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憑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

T40n1804\_p0050b15 || 於戒。故律云：如是諸佛子，修行禁戒本，終不

T40n1804\_p0050b16 || 迴邪流，沒溺生死海。又《戒經》云：若有自為身，

T40n1804\_p0050b17 || 欲求於佛道，當尊重正法，此是諸佛教。故結

T40n1804\_p0050b18 || 集三藏，此教最先。《善見》云：毘尼藏者，佛法壽

命，毘尼藏住，佛法方住，故先結之。所以爾者。

T40n1804\_p0050b20 || 餘經但汎明化迹，通顯因果；事隨理通，言無

T40n1804\_p0050b21 || 所寄。意寔深遠，昏情未達；雖欲進修，尠得其

T40n1804\_p0050b22 || 要；多滯筌相，由迷教旨。今戒律大藏，住持功

T40n1804\_p0050b23 || 疆；凡所施造，並皆龜現。以人則形服異世，法

T40n1804\_p0050b24 || 則軌用有儀；住既與俗不同，雜行條然自別。

T40n1804\_p0050b25 || 由世隨相有，法逐相成；便能綱維，不墜於地。

T40n1804\_p0050b26 || 又以法能資人，親成眾行，使人能弘法；故律

T40n1804\_p0050b27 || 云：以眾和合故，佛法得久住。三略解名義。依

T40n1804\_p0050b28 || 彼梵本，具立三名：初言毘尼（或云毘奈耶，或云毘

那耶），此翻為

T40n1804\_p0050b29 || 律。即《四分》十八法中，毘尼及律，二名不並；

又

T40n1804\_p0050c01 || 《增一》中七種律也，謂七毘尼。或以滅翻，從功

T40n1804\_p0050c02 || 能為號，終非正譯。故以律翻之，乃當正義。二言

T40n1804\_p0050c03 || 尸羅，此翻為戒，即六度所說，良證可知。三言

T40n1804\_p0050c04 || 波羅提木叉，此云處處解脫。顯三次第，即是

T40n1804\_p0050c05 || 一化始終。律則據教，教不孤起，必詮行相，戒

T40n1804\_p0050c06 || 則因之而立；戒不虛因，必有果克，故解脫絕

T40n1804\_p0050c07 || 縛，最在其終。次明其義。初云律者，法也。謂犯

T40n1804\_p0050c08 || 不犯，輕重等法；並律所明，即教詮也。問：餘之

T40n1804\_p0050c09 || 兩藏，亦明行法，何不標名？答：《智論》云：餘藏所

詮，意存定慧；此中顯宣，戒行為萬善之因基；

T40n1804\_p0050c11 || 故先取法名，引生後二也。所以前標律者，由

T40n1804\_p0050c12 || 出家五眾，形服異世，顯內法亦異；而外道俗

T40n1804\_p0050c13 || 流，濫同聖迹，無由取別，妙以法除；故創弘律

T40n1804\_p0050c14 || 名，用顯知法。餘如常解。二者戒義，如《雜心》說，  
T40n1804\_p0050c15 || 謂類通法界也。廣如後明。《智論》云：戒者，秦言  
T40n1804\_p0050c16 || 性善也。又《善生經》云：戒者，制也，制不善法；

或

T40n1804\_p0050c17 || 云迺隘，性不容惡；或云清涼，迹煩惱熱；或名  
T40n1804\_p0050c18 || 為上，能上天堂，至無上道。此但從功能彰名。  
T40n1804\_p0050c19 || 或從心辯，如經云，學也，學調伏心等。或就體  
T40n1804\_p0050c20 || 解，即作無作戒，如《雜心》云：別解脫調伏，

以體

T40n1804\_p0050c21 || 是善，非惡無記。因明正義，戒者，性也；性通善  
T40n1804\_p0050c22 || 惡，故惡律儀，類亦通周，故云不律儀也。若此  
T40n1804\_p0050c23 || 立名，戒當禁也。惡法禁善，名之為律；樂殺前  
T40n1804\_p0050c24 || 生，行順此法，名之為儀。若就善律儀，反解即  
T40n1804\_p0050c25 || 是。此則以戒從教立名。又律云：木叉者，戒也，  
T40n1804\_p0050c26 || 此因從果為號也。三解脫義者。近而彰名，隨  
T40n1804\_p0050c27 || 分果也。謂身口七非，犯緣非一；各各防護，隨  
T40n1804\_p0050c28 || 相解脫。遠取戒德，因戒克聖；望彼絕累，由遵  
T40n1804\_p0050c29 || 戒本。故律云：除結無罣礙，縛著由此解。餘如  
T40n1804\_p0051a01 || 後說。四具緣不同。若論末代，唯論羯磨一受；  
T40n1804\_p0051a02 || 必藉因託緣，便能長立。其受緣相，如上卷一  
T40n1804\_p0051a03 || 門；但受是比丘大綱，佛法根本，更略標舉。依  
T40n1804\_p0051a04 || 《毘尼母》論云，具五緣：一和尚如法。二兩阿闍  
T40n1804\_p0051a05 || 梨如法。並謂弟子見聞無破戒事，堪為師義，  
T40n1804\_p0051a06 || 是得戒限。三七僧清淨。謂受者三根無染，通  
T40n1804\_p0051a07 || 望十師，彼此見聞疑中，無非法者，方得成受；  
T40n1804\_p0051a08 || 片有三根，境非足數，心不具法，了了知非，故  
T40n1804\_p0051a09 || 受不成。四羯磨成就者。論中云：若言語不具，  
T40n1804\_p0051a10 || 前後不次，說不明了，並不成受。五眾僧和合，  
T40n1804\_p0051a11 || 與欲。若有別眾之相，如《足數》法中所明，受亦  
T40n1804\_p0051a12 || 不得。又云：若在家受五戒八戒乃至十戒，隨  
T40n1804\_p0051a13 || 毀破一重；如此人者，後出家不得戒，不得作  
T40n1804\_p0051a14 || 和尚，即十三難中初難攝。餘十二難同。《薩婆  
T40n1804\_p0051a15 || 多》云：若受五戒，破其重者，後捨五戒，更受五  
T40n1804\_p0051a16 || 八十具戒等，并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；乃至破  
T40n1804\_p0051a17 || 八戒中重者，不得如前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不就戒場  
T40n1804\_p0051a18 || 外，更不結大界，直結小界，不得受具。今有無  
T40n1804\_p0051a19 || 難因緣，結小界受，亦是非法。《多論》又云：若

殷

T40n1804\_p0051a20 || 重心，則有作與無作；輕浮心者，不發無作。又  
T40n1804\_p0051a21 || 如受後具持，可是願行相應，依論得戒；有受  
T40n1804\_p0051a22 || 無持，但有空願，無行可副，則不得戒。故律  
云：

T40n1804\_p0051a23 || 共比丘同戒也！以受持同故，可有得戒、犯戒  
T40n1804\_p0051a24 || 之人；反上則無戒，亦不犯也。《多論》問云：羯

磨

T40n1804\_p0051a25 || 竟時，為善心得？為不善心，乃至無心得？答：

通

T40n1804\_p0051a26 || 是得戒。若爾，何故律云：瞋恚睡狂，如是等人，

T40n1804\_p0051a27 || 不名受具？答云：作白之時，具上四心，不名得

T40n1804\_p0051a28 || 戒；羯磨已後，方有四心，皆是得限。前善心不

T40n1804\_p0051a29 || 得者，謂汎緣餘善，無心緣戒，又不類餘無心

T40n1804\_p0051b01 || 也！五優劣者。由立此門，知戒是勝緣入道之

T40n1804\_p0051b02 || 要，便能護持無失於相也。《婆論》云：木叉戒，

佛

T40n1804\_p0051b03 || 在世有，希現故勝；禪無漏戒，一切時有。二有

T40n1804\_p0051b04 || 漏木叉，通情非情，寬故言勝；餘二局情，狹故

T40n1804\_p0051b05 || 不如。三有漏木叉，從慈心發故勝，能為佛道

T40n1804\_p0051b06 || 作因。四木叉戒者，被及七眾，紹續三乘三寶

T40n1804\_p0051b07 || 三道，住持功彊；餘二無能，故劣。五木叉戒者，

T40n1804\_p0051b08 || 唯佛弟子有；餘禪戒者，外道亦有。《善見》云：

具

T40n1804\_p0051b09 || 足木叉者，諸光、諸山、諸學之中，日光、須彌、

學

T40n1804\_p0051b10 || 中木叉，最以為勝；若非佛出，則無有人豎立

T40n1804\_p0051b11 || 此法。六重受者。依薩婆多宗，戒不重發，亦不

T40n1804\_p0051b12 || 重受，罪不重犯，依本常定。故羅漢心，中下品

T40n1804\_p0051b13 || 戒。若爾，何故戒有贏不贏耶？答：此對隨行，

不

T40n1804\_p0051b14 || 論受體。亦可作戒在一念，隨心一品定；無作

T40n1804\_p0051b15 || 非心，盡形故，隨行有增微。故《成論》云：有人言，

不

T40n1804\_p0051b16 || 波羅提木叉有重發不？答云：一日之中，受七善

T40n1804\_p0051b17 || 律儀；隨得道處，更得律儀；而本得不失，勝者

T40n1804\_p0051b18 || 受名。其七善者，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戒、禪戒、

T40n1804\_p0051b19 || 定戒、道共戒也。如《薩婆多師資傳》云：重受，增

T40n1804\_p0051b20 || 為上品，本夏不失。《僧傳》云：宋元嘉十年，

祇桓

T40n1804\_p0051b21 || 寺慧照等，於天竺僧伽跋摩所，重受大戒。

T40n1804\_p0051b22 || 或問其故，答曰：以疑先受，若中若下；更求

增

T40n1804\_p0051b23 || 勝，故須重受。依本臘次。七震嶺受緣。余聞

T40n1804\_p0051b24 || 有人言，此土受戒，先無從如；縱今受者，少乖

T40n1804\_p0051b25 || 緣具，理得何疑；但作奉戒之心，莫非得戒之

T40n1804\_p0051b26 || 限。忽聞斯語，不覺喟然。豈以雷霆震地，聾者

T40n1804\_p0051b27 || 不聞；七曜麗天，盲者不見；既同管識，豈妄厝

T40n1804\_p0051b28 || 言。故引用聖教，明白灼然；具緣成受，不具不

T40n1804\_p0051b29 || 得。此土受具，《僧傳》顯彰；縱緣境有濫，依法亦

亦



T40n1804\_p0051c01 || 有明訣，一如前卷《受》中。所言漢境受緣者，自漢  
T40n1804\_p0051c02 || 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迄至曹魏之初，  
T40n1804\_p0051c03 || 僧徒極盛，未稟歸戒；止以剪落殊俗，設復齋  
T40n1804\_p0051c04 || 懺，事同祠祀。後有中天竺僧曇摩迦羅，此云  
T40n1804\_p0051c05 || 法時，誦諸部毘尼，以魏嘉平年至雒陽；立羯  
T40n1804\_p0051c06 || 磨受法，中夏戒律始也；準用十僧，大行佛法，  
T40n1804\_p0051c07 || 改先妄習，出《僧祇戒心》。又有安息國沙門曇  
T40n1804\_p0051c08 || 諦，亦善律學；出《曇無德羯磨》，即太僧受法之  
T40n1804\_p0051c09 || 初也。比丘尼受具初緣，至宋元嘉七年，有  
T40n1804\_p0051c10 || 罽賓沙門求那跋摩，至揚州，譯《善戒》等經；又  
T40n1804\_p0051c11 || 後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，云：宋地未經有尼，  
T40n1804\_p0051c12 || 何得二眾受戒？摩云：尼不作本法者，得戒，得  
T40n1804\_p0051c13 || 罪。尋佛制意，法出大僧，但使僧法成就，自然  
T40n1804\_p0051c14 || 得戒；所以先令作本法者，正欲生其信心，為  
T40n1804\_p0051c15 || 受戒方便耳；至於得戒，在大僧羯磨時生也。  
T40n1804\_p0051c16 || 諸尼苦求更受，答曰：善哉！夫戒定慧品，從微  
T40n1804\_p0051c17 || 至著，若欲增明，甚相隨喜。且令西尼學語，更  
T40n1804\_p0051c18 || 往中國請尼，令足十數。至元嘉十年，有僧伽  
T40n1804\_p0051c19 || 跋摩者，此云眾鑿，解律《雜心》，自涉流沙至揚  
T40n1804\_p0051c20 || 州。初求那許尼重受，未備而終；俄而師子國  
T40n1804\_p0051c21 || 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，定前十數，便請眾鐵  
T40n1804\_p0051c22 || 為師，於壇上為尼重受。出《高僧》、《名僧》、  
《僧史》、《僧  
T40n1804\_p0051c23 || 錄》、及晉宋雜錄。故略出緣起，永為龜鏡。二者  
T40n1804\_p0051c24 || 戒體，四門分之：一戒體相狀，二受隨同異，  
三  
T40n1804\_p0051c25 || 緣境寬狹，四發戒數量。初中五門：一辨體多  
T40n1804\_p0051c26 || 少，二立兩所以即解名義，三出體狀，四先後  
T40n1804\_p0051c27 || 相生，五無作多少。初中，所以別解脫戒，人並  
T40n1804\_p0051c28 || 受之；及論明識，止可三五。皆由先無通敏，不  
T40n1804\_p0051c29 || 廣咨詢；致令正受多昏體相，盲夢心中緣成  
T40n1804\_p0052a01 || 而已；及論得不，渺同河漢。故於隨相之首，諸  
T40n1804\_p0052a02 || 門示現；準知己身得戒成不，然後持犯，方可  
T40n1804\_p0052a03 || 修離。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答：論體約境，實  
T40n1804\_p0052a04 || 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  
T40n1804\_p0052a05 || 《善生》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今以義推，要  
T40n1804\_p0052a06 || 唯二種，一作及無作；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二立  
T40n1804\_p0052a07 || 兩所以，并解名義。初中，問曰：何不立一，及以  
T40n1804\_p0052a08 || 三種？答：若單立作，作體謝往，不能防非，又不  
T40n1804\_p0052a09 || 可常作；故須無作，長時防非。若單立無作，則  
T40n1804\_p0052a10 || 起無所從；不可孤發，要賴作生。二法相藉，不  
T40n1804\_p0052a11 || 得立二。何為不三？但由體相，道理相違；一  
T40n1804\_p0052a12 || 作無作別，二心非心別；性不可合，但得立二。  
T40n1804\_p0052a13 || 若就所防，隨境無量。二引證者，如《薩婆多》云：

T40n1804\_p0052a14 || 若淳重心，身口無教。初一念色，有身口教，及  
T40n1804\_p0052a15 || 以無教；第二念中，唯有無教，無其教也（教者，作  
也，不  
T40n1804\_p0052a16 || 可教云於他）。《涅槃》云：戒有二種：一者作  
戒，二者無  
T40n1804\_p0052a17 || 作戒。是人唯具作戒，不具無作，是故名為戒  
T40n1804\_p0052a18 || 不具足。即如上論，以無淳重之心，不作奉行  
T40n1804\_p0052a19 || 之意，不發戒也。又《善生》云：是十惡法，或有  
有  
T40n1804\_p0052a20 || 作色，無無作色；或有作色及無作色。如人手  
T40n1804\_p0052a21 || 執極香臭物瓦木等論。以上諸文，有二非虛。  
T40n1804\_p0052a22 || 次解名義。問曰：既知二戒，請解其名？答云：所  
所  
T40n1804\_p0052a23 || 言作者，如陶家輪，動轉之時，名之為作；故《雜  
T40n1804\_p0052a24 || 心》云：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言無作者，一發續  
現，  
T40n1804\_p0052a25 || 始末恒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辨；故《雜心》云：身  
身  
T40n1804\_p0052a26 || 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《成論》  
T40n1804\_p0052a27 || 《無作品》云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  
生，  
T40n1804\_p0052a28 || 故名無作。云何名戒？戒禁惡法。故《涅槃》云：戒  
戒  
T40n1804\_p0052a29 || 者，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；若不作惡，是名持戒。  
T40n1804\_p0052b01 || 《善生經》中五義明之，如前制、迕、涼、上、學等  
解  
T40n1804\_p0052b02 || 也。三出體狀。二論不同；今依本宗，約《成論》以  
T40n1804\_p0052b03 || 釋。先明作戒體。論云：用身口業思為體；論其  
T40n1804\_p0052b04 || 身口，乃是造善惡之具。所以者何？如人無心  
T40n1804\_p0052b05 || 殺生，不得殺罪，故知以心為體。文云：是三種  
T40n1804\_p0052b06 || 業，皆但是心；離心無思，無身口業。若指色為  
T40n1804\_p0052b07 || 業體，是義不然；十四種色，悉是無記，非罪福  
T40n1804\_p0052b08 || 性。又有論師，以身口二業相續善色聲，為作  
T40n1804\_p0052b09 || 戒體；以相續色聲，法入所攝，意識所得，是罪  
T40n1804\_p0052b10 || 福性也。言無作戒者，以非色非心為體。非色  
T40n1804\_p0052b11 || 者，非塵大所成，以五義來證：一色有形段方  
T40n1804\_p0052b12 || 所，二色有十四二十種別，三色可惱壞，四色  
T40n1804\_p0052b13 || 是質礙，五色是五識所得；無作俱無此義，故  
T40n1804\_p0052b14 || 知非色。言非心者，體非緣慮，故名非心，亦有  
T40n1804\_p0052b15 || 五證：一心是慮知，二心有明暗，三心通三性，  
T40n1804\_p0052b16 || 四心有廣略，五心是報法；無作亦不具此。故  
T40n1804\_p0052b17 || 以第三聚非色非心為體。文云：如經中說，精  
T40n1804\_p0052b18 || 進人得壽長，隨壽長得福多，以福多故久受  
T40n1804\_p0052b19 || 天樂。若但善心，云何能得多福？是人不能常

T40n1804\_p0052b21 || 心，亦名持戒，故知爾時無有作也。《涅槃》云：戒者雖無戒色，而可護持；雖非觸對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戒有二種，作者  
是  
T40n1804\_p0052b24 || 色，無作非色。故以多文，證成非色。四明二戒  
T40n1804\_p0052b25 || 先後。初解云：如牛二角，生則同時。故《多論》云：初一念戒，俱有二教；第二念中，唯有無教。後  
T40n1804\_p0052b27 || 解云：前後而起。故《善生》云：世間之法，有因則  
T40n1804\_p0052b28 || 有果；如因水鏡，則有面像。故知作戒前生，無  
T40n1804\_p0052b29 || 作後起。論云：作時具作無作者，此是作俱無  
T40n1804\_p0052c01 || 作，並是戒因；至第三羯磨竟，其業滿足，是二  
T40n1804\_p0052c02 || 戒俱圓，故云具作無作。不妨形俱無作，仍後生  
T40n1804\_p0052c03 || 也。亦是當一念竟時，二戒謝後，無作生也。五  
T40n1804\_p0052c04 || 汎解多少。依如《多論》，八種無作：一作俱無作。  
T40n1804\_p0052c05 || 如作善惡二業，與作方便齊生。二形俱無作。  
T40n1804\_p0052c06 || 如善惡律儀，形滅戒失。三事在無作。如施物  
T40n1804\_p0052c07 || 不壞，無作常隨，僧坊、塔像、橋井等物，功德常  
生；  
T40n1804\_p0052c08 || 除三國緣：一前事毀破，二此人若死，三若  
T40n1804\_p0052c09 || 起邪見；無此三者，事在常有。惡緣同之。四從  
T40n1804\_p0052c10 || 用無作。如著施衣入諸禪定，則令施主得無  
T40n1804\_p0052c11 || 量福。惡緣弓力，例此可知。五異緣無作。如身  
T40n1804\_p0052c12 || 造口業，發口無作；口造身業，發身無作等。若  
T40n1804\_p0052c13 || 依《成論》，身口互造。六助緣無作。如教人殺、盜，  
T40n1804\_p0052c14 || 隨命斷、離處，教者得罪。七要期無作，亦名願  
T40n1804\_p0052c15 || 無作。如人發願作會作衣等施，無作常生。八  
T40n1804\_p0052c16 || 隨心無作。有定慧心，無作常生，亦名心俱。《成  
T40n1804\_p0052c17 || 論》云：出入常有善心，轉勝故。此言隨心者，  
隨  
T40n1804\_p0052c18 || 生死心，恒有無作，非謂隨定惠。別脫不爾，唯  
T40n1804\_p0052c19 || 隨於身。即《涅槃》云：初果生惡國，道力不作惡。  
T40n1804\_p0052c20 || 上八種中，前七通善惡，欲界繫法。後一無作，  
T40n1804\_p0052c21 || 若是世禪，局上二界；若出道法，非三界業。二  
T40n1804\_p0052c22 || 受隨同異。二種無作，五義同之：一者名同。受  
T40n1804\_p0052c23 || 隨俱名無作（受謂壇場戒體，隨謂受後對境。護戒  
之心，方便善成，稱本清淨故也）。二  
T40n1804\_p0052c24 || 者義同，同防七非。三者體同，同以非色心為  
T40n1804\_p0052c25 || 體。四敵對防非同。受中無作體，在對事防，與  
T40n1804\_p0052c26 || 隨中無作一等。五多品同。如《成論》，戒得重發，  
T40n1804\_p0052c27 || 肥羸不定。異有四種：一受中總發，以願心情  
T40n1804\_p0052c28 || 非情境，一切總得；隨中無作別發，行不頓修，

T40n1804\_p0052c29 || 次第漸成。二長短不同。受中無作，懸擬一形；  
T40n1804\_p0053a01 || 隨中無作，從方便色心俱，事止則無，故名短  
T40n1804\_p0053a02 || 也。三寬狹不同。受中任運，三性恒有；隨局善  
T40n1804\_p0053a03 || 性，二無名狹。四根條兩別。受為根本；隨依受  
T40n1804\_p0053a04 || 起，故曰枝條。二種作者，有五同；一名同，二義  
T40n1804\_p0053a05 || 同，三體同，四短同，五狹同，唯局善性。所以準

T40n1804\_p0053a06 || 知。有四種異：一受中總斷，隨中別斷。二受  
T40n1804\_p0053a07 || 本，隨條。三受是懸防，隨中對治。四受作一品，  
T40n1804\_p0053a08 || 終至無學，隨一品定；隨中作戒多品，田境有  
T40n1804\_p0053a09 || 優劣，心有濃淡，故心分三品，不妨本受是下  
T40n1804\_p0053a10 || 品心。故《雜心》云：羅漢有下品戒，年少比丘  
上

T40n1804\_p0053a11 || 品戒。三明發戒緣。境寬狹。上卷受緣，已略明  
T40n1804\_p0053a12 || 發戒方法，但心隨境起，故今廣論，令知戒德  
T40n1804\_p0053a13 || 之高廣，亦使持者有勇勵。就中分四：一能  
T40n1804\_p0053a14 || 緣心，現在相續心中緣。二所緣境。境通三世，  
T40n1804\_p0053a15 || 如怨家，境雖過去，得起惡心，斬截死尸。現在  
T40n1804\_p0053a16 || 怨家子，有可壞義；未來諸境，可以準知，故緣  
T40n1804\_p0053a17 || 三世而發戒也。《成論》問：為但於現在得律儀，  
T40n1804\_p0053a18 || 從三世眾生得耶？答：三世眾生所得。如人供  
T40n1804\_p0053a19 || 養過去所尊，亦有福德；律儀亦爾。三發戒，現  
T40n1804\_p0053a20 || 在相續心中得。四防非者，但防過去未來非，  
T40n1804\_p0053a21 || 現在無非可防。問：毘尼殄已起，戒防未起，何  
T40n1804\_p0053a22 || 得言斷過去非耶？答：境雖過去，非非過去，猶  
T40n1804\_p0053a23 || 是戒防未起非。又解云：一專精不犯，戒防未  
T40n1804\_p0053a24 || 起非；二犯已能悔，還令戒淨，即除已起非。餘  
T40n1804\_p0053a25 || 如《戒本疏》解。然則緣境三世，得罪現在，過未  
T40n1804\_p0053a26 || 二境，唯可起心，說言三世發也；若據得戒，唯  
T40n1804\_p0053a27 || 在現在一念。《成論》云：慈悲布施，是亦有福；

戒  
T40n1804\_p0053a28 || 亦可爾，以通三世，皆與樂意。又云：慈功備物，  
T40n1804\_p0053a29 || 但通現在，過未已謝；戒則不爾，要必普周，  
T40n1804\_p0053b01 || 若作偏局，一向不合。故《多論》云：以惡心隨戒  
T40n1804\_p0053b02 || 有增減故。問：戒從三世發，唯防二世非者？答：  
T40n1804\_p0053b03 || 若論受體，獨不能防，但是防具；要須行者秉  
T40n1804\_p0053b04 || 持，以隨資受，方成防非。不防現在，以無非也。  
T40n1804\_p0053b05 || 若無持心，便成罪業；若有正念，過則不生故  
T40n1804\_p0053b06 || 也。然又以隨資受，令未非應起不起，故防未  
T40n1804\_p0053b07 || 非；若無其受，隨無所生。既起惡業，名曰過非；  
T40n1804\_p0053b08 || 為護受體，不令塵染；懺除往業，名防過非。若  
T40n1804\_p0053b09 || 爾，戒必防非，非何故起？答：要須行者，隨中方  
T40n1804\_p0053b10 || 便，秉持制抗，方名防非。如城池弓刀，擬捍擊  
T40n1804\_p0053b11 || 賊之譬。餘如《戒本疏》中解之。四明發戒多少。



T40n1804\_p0053b12 || 略如上明。今又述者，以世俗多迷，故廣銓敘，  
T40n1804\_p0053b13 || 意存識相知法，自濟兼人故也。然所發戒數，  
T40n1804\_p0053b14 || 隨境無量。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，有無二  
T40n1804\_p0053b15 || 諦，攝相皆盡，任境而彰。略說則地水火風空  
T40n1804\_p0053b16 || 識等界，及色聲香味觸等五塵；乃至過未三  
T40n1804\_p0053b17 || 世，法界等法；及六趣眾生，趣外中陰，四生，亦發  
T40n1804\_p0053b18 || 得戒。上來懸舉。次引文證。《俱舍》云：戒從一切  
T40n1804\_p0053b19 || 眾生得定，分因不定。何以故？不得從一種眾  
T40n1804\_p0053b20 || 生得故。分不定者，有人從一切分得戒，謂受  
T40n1804\_p0053b21 || 比丘戒；有人從四分得，謂受所餘諸戒，即五  
T40n1804\_p0053b22 || 八十戒也。因不定者，有二義：若立無貪瞋癡，  
T40n1804\_p0053b23 || 為戒生因，從一切得，以不相離故；若立上中  
T40n1804\_p0053b24 || 下品意，為戒生因，則不從一切得。若不從一  
T40n1804\_p0053b25 || 切眾生得，戒則無也。何以故？由遍眾生起善，  
T40n1804\_p0053b26 || 方得，異此不得。云何如此？惡意不死故。若人  
T40n1804\_p0053b27 || 不作五種分別，得木叉戒：一於某眾生我離  
T40n1804\_p0053b28 || 殺等，二於某分我持，三於某處能持，四某時  
T40n1804\_p0053b29 || 能持，五某緣不持，除鬪戰事；如此受者，得善，  
T40n1804\_p0053c01 || 不得戒。於非所能境，云何得戒？由不害一切  
T40n1804\_p0053c02 || 眾生命故，方得。若從所能境得戒，此則有損  
T40n1804\_p0053c03 || 減過；能非能，互轉生故。若爾，則離得捨因緣；  
T40n1804\_p0053c04 || 得戒捨戒，此義自成。縱離得捨因緣，此有何  
T40n1804\_p0053c05 || 過？惡心不死故，不成溥用。《毘婆沙》問云：若  
爾，  
T40n1804\_p0053c06 || 草木等，未有有時生滅，豈非增減？眾生入般，  
T40n1804\_p0053c07 || 豈非減耶？義解作四句：一心謝境不謝，聖無  
T40n1804\_p0053c08 || 煩惱，以境不盡故，戒在不失。二境謝心不謝，  
T40n1804\_p0053c09 || 入般草死，戒不失，由心過罪在故。三心境俱不  
T40n1804\_p0053c10 || 謝，可知。四心境俱謝，根轉之時，不同戒失。《薩  
T40n1804\_p0053c11 || 婆多》云：於非眾生上，亦得無量戒善功德。如  
T40n1804\_p0053c12 || 三千世界，下盡地際，傷損如塵，皆得其罪；翻  
T40n1804\_p0053c13 || 惡成善，一一塵處，皆得戒善；乃至一草一葉  
T40n1804\_p0053c14 || 一華，反罪順福，皆入戒門。故《善生》云：大  
地無  
T40n1804\_p0053c15 || 邊，戒亦無邊；草木無量，戒亦無量；虛空大海，  
T40n1804\_p0053c16 || 戒德高深，亦復如是。以此文證，理通法界，義  
T40n1804\_p0053c17 || 須戴仰。《多論》又云：於三千大千世界，下至阿  
T40n1804\_p0053c18 || 鼻，上至非想，於一切眾生上，可殺不可殺，乃  
T40n1804\_p0053c19 || 至可欺不可欺；此一眾生，乃至如來，有命  
T40n1804\_p0053c20 || 之類，以三因緣，一一得戒。又以此推，出家僧  
T40n1804\_p0053c21 || 尼，及下三眾，奉戒德瓶，行遵聖迹，位高人天，良  
T40n1804\_p0053c22 || 由於此。端拱自守，福德恒流。故《明了論》云：  
四  
T40n1804\_p0053c23 || 萬二千，福河恒流。解云：謂四萬二千學處，一

T40n1804\_p0053c24 || 切恒流，其猶河水，洗除破戒煩惱。言四萬二  
T40n1804\_p0053c25 || 千者，謂根本戒有四百二十。所以爾者，如婆  
T40n1804\_p0053c26 || 藪斗律，戒有二百，多明輕戒；優婆提舍，戒  
T40n1804\_p0053c27 || 有一百二十一，多明重戒；比丘尼別戒九十  
T40n1804\_p0053c28 || 九；合成四百二十。是一一戒，有攝僧等十功  
T40n1804\_p0053c29 || 德；一一功德，能生十種正行，謂信等五根，  
無

T40n1804\_p0054a01 || 貪等三善根，及身口二護；一戒即百，合成有  
T40n1804\_p0054a02 || 四百二十，豈非四萬二千。又解云：無願毘尼  
T40n1804\_p0054a03 || 者，謂第三羯磨竟時，四萬二千學處，一時並  
T40n1804\_p0054a04 || 起，無一戒不生，故稱無願。據斯以求，戒德恒  
T40n1804\_p0054a05 || 流。問：僧尼二眾，戒數各別，何以無願毘尼，直  
T40n1804\_p0054a06 || 言四萬二千耶？一解：此總舉二眾以說，若取  
T40n1804\_p0054a07 || 實理，各隨本戒。又釋：以轉根義，證比丘懸發  
T40n1804\_p0054a08 || 得尼戒，俱有四萬二千。次對七眾發戒多少。  
T40n1804\_p0054a09 || 準《薩婆多》云：五戒者，於一切眾生，乃至如來，  
T40n1804\_p0054a10 || 皆得四戒；以無三毒善根，得十二戒。并一身  
T40n1804\_p0054a11 || 始終，三千界內，一切酒上，咽咽皆得三戒，以  
T40n1804\_p0054a12 || 受時一切永斷。設酒滅盡，羅漢入般，戒常成  
T40n1804\_p0054a13 || 就。準以義推，女人身上淫處有三，男上有二；  
T40n1804\_p0054a14 || 發由三毒，單配，則女人所得十八戒；男子十  
T40n1804\_p0054a15 || 五戒；非情一酒，亦得三戒。八戒發者，眾生同  
T40n1804\_p0054a16 || 上，非情得五。十戒，三眾，情及非情，同大僧發。  
T40n1804\_p0054a17 || 《四分律》文，俱發七支，戒戒下文，皆結吉羅故。  
T40n1804\_p0054a18 || 若爾何故列十？此但示根本喜作，說相令其  
T40n1804\_p0054a19 || 早知，餘則和尚曲教。故三歸羯磨，俱無戒數  
T40n1804\_p0054a20 || 之文；說相之中，方列十四，兩種類解。若約僧  
T40n1804\_p0054a21 || 尼，準如《婆論》，一一眾生，身口七支，以貪  
瞋癡

T40n1804\_p0054a22 || 起故，成二十一戒。今義準張，三毒互起，二三  
T40n1804\_p0054a23 || 等分，應有七門。女人九處，男子八處；七毒歷  
T40n1804\_p0054a24 || 之，女人身上，得六十三戒；男子身上，以已七  
T40n1804\_p0054a25 || 毒惱他，得五十六戒；非情戒境，各得七戒。以  
T40n1804\_p0054a26 || 此例餘，法界之中，情與非情，各得諸戒無量  
T40n1804\_p0054a27 || 無邊。故《善生》中，五種為量：眾生、大地、草木、  
大

T40n1804\_p0054a28 || 海、及以處空，譬戒德量，如前分雪。問：七支攝  
T40n1804\_p0054a29 || 戒盡不？答：盡也！設有不盡，攝入七中，如配  
戒

T40n1804\_p0054b01 || 種類所說。又云：攝戒不盡，以罪性不同；如殺  
T40n1804\_p0054b02 || 打兩別，能防體異。故《善生》云：除善惡戒已，  
更

T40n1804\_p0054b03 || 有業戒，所謂善惡法也！故知，根本七支所收，  
T40n1804\_p0054b04 || 業戒種類所攝。宜作四句：一者善而非戒，謂

T40n1804\_p0054b05 || 十中後三是也！。律不制單心犯也！。二戒而不  
T40n1804\_p0054b06 || 善，。即惡律儀。三亦善亦戒，。十善之中前七支  
T40n1804\_p0054b07 || 也！。以不要期，直爾。修行，故名善也！。反此策勵，  
T40n1804\_p0054b08 || 故名戒也！。四俱非者，身口無記。問：戒與律儀，  
T40n1804\_p0054b09 || 行相差別如何？。答：通行無滯，是律儀也！。對境  
T40n1804\_p0054b10 || 禁約，是戒儀也！。如比丘具緣。受已，見生不殺，。  
T40n1804\_p0054b11 || 望此一境，名持殺戒；。望餘四生，名持律儀。若  
T40n1804\_p0054b12 || 殺此生，名犯殺戒；。餘生不殺，不犯律儀。若就  
T40n1804\_p0054b13 || 惡律儀解，。望殺一羊，名持惡戒；。望餘通類，有  
T40n1804\_p0054b14 || 生皆罪，是持律儀。三者戒行。謂受隨二戒，。遮  
T40n1804\_p0054b15 || 約外非；方便善成，。故名戒行。然則，受是要期  
T40n1804\_p0054b16 || 思願，。隨是稱願修行。譬如築營宮宅，先立院  
T40n1804\_p0054b17 || 牆周匝，。即謂壇場受體也；。後便隨處營構，盡  
T40n1804\_p0054b18 || 於一生，。謂受後隨行。若但有受無隨，。直是空  
T40n1804\_p0054b19 || 願之院，。不免塞露之弊。若但有隨無無受，此  
T40n1804\_p0054b20 || 行或隨生死，。又是局狹不周；。譬同無院室宇，  
T40n1804\_p0054b21 || 不免怨賊之穿窬也！。必須受隨相資，方有所至。  
T40n1804\_p0054b22 || 問：今受具戒，招生樂果，為受為隨？。答：受是緣  
T40n1804\_p0054b23 || 助，未有行功；。必須因隨，對境防擬，。以此隨行，  
T40n1804\_p0054b24 || 至得聖果，不親受體。故知。一受已後，盡壽已  
T40n1804\_p0054b25 || 來，。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；。流入行心，三善為體，。  
T40n1804\_p0054b26 || 則明戒行，隨相可修。若但有受，無隨行者，。反  
T40n1804\_p0054b27 || 為戒欺，流入苦海，。不如不受，無戒可違。是故  
T40n1804\_p0054b28 || 行者，明須善識，。業性灼然，。非為濫述。四明戒  
T40n1804\_p0054b29 || 相。語相而言，。有境斯是；緣則綿亘，攝心通漫。  
T40n1804\_p0054c01 || 今約戒本，人並誦持；。文相易明，持犯非濫。自  
T40n1804\_p0054c02 || 餘萬境，豈得漏。言；準例相承，薄知綱領。初篇  
T40n1804\_p0054c03 || 淫戒已下，例分為三；。一謂所犯境，。二成犯  
T40n1804\_p0054c04 || 相，。三開不犯法。略知持犯，。廣如下篇，。餘義並  
T40n1804\_p0054c05 || 如《戒本疏》中。初明犯境者，《僧祇》云：。可畏  
之甚，  
T40n1804\_p0054c06 || 無過女人，。一敗正毀德，莫不由之。染心看者，越  
T40n1804\_p0054c07 || 毘尼；。聞聲起染，亦爾。《智論》云：。淫欲雖不惱  
T40n1804\_p0054c08 || 眾生，。心心繫縛，故為大罪。故律中淫欲為  
T40n1804\_p0054c09 || 初；。又比丘法，今世取涅槃。故。《四分》中犯境，。  
謂  
T40n1804\_p0054c10 || 人、非人（天子鬼神等）、畜生三趣。據報則男女二形。  
據  
T40n1804\_p0054c11 || 處則女人三道，。謂大、小便道及口；。男子二道。  
T40n1804\_p0054c12 || 此等淫處，。若覺、睡眠，。若死、未壞、少壞，。但  
使人  
T40n1804\_p0054c13 || 淫處如毛頭，皆波羅夷。律云：。牛馬豬狗雁雞  
T40n1804\_p0054c14 || 之屬，。莫問心懷想疑，。但是正道，皆重。餘《摩得  
T40n1804\_p0054c15 || 伽論》，具明犯之分齊。然淫過麤現，。人並知非，。

T40n1804\_p0054c16 || 及論問犯，犯皆結正；約相示過，耳不欲聞，或  
T40n1804\_p0054c17 || 致輕笑，生疑生怪。故《善見》云：法師曰：此不  
淨

T40n1804\_p0054c18 || 法語，諸聞說者勿驚怪，生慚愧心，志心於佛。  
T40n1804\_p0054c19 || 何以故？如來慈愍我等，佛是世間王，離於愛  
T40n1804\_p0054c20 || 染，得清淨處；為愍我等，說此惡言，為結戒故。  
T40n1804\_p0054c21 || 又觀如來功德，便無嫌心，若佛不說此事，我  
T40n1804\_p0054c22 || 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？有笑者驅出。次成犯  
T40n1804\_p0054c23 || 相，有二緣：一自有淫心向前境，縱有裏隔互  
T40n1804\_p0054c24 || 障，但入如毛頭，結成大重。具四緣成：一是正  
T40n1804\_p0054c25 || 境（男則二道，女則三處），二興染心（謂非餘睡眠  
等），三起方便，四與境

T40n1804\_p0054c26 || 合便犯。二者若為怨偪，或將至前境，或就其  
T40n1804\_p0054c27 || 身，佛開身會，制令不染。亦具四緣：一是正境  
T40n1804\_p0054c28 || （不問自他），二為怨偪，三與境合，四受樂便  
犯。《善見》

T40n1804\_p0054c29 || 云：淫不受樂者，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  
T40n1804\_p0055a01 || 火中，是不染之相。問：此淫戒結犯，通戲突  
T40n1804\_p0055a02 || 不？如以小兒根，內口中弄，故無淫心。答：淫  
T40n1804\_p0055a03 || 心難識，準律云：愛染汙心，是淫欲意，並犯  
T40n1804\_p0055a04 || 重罪。《五分》：若刺者是戲，偷蘭；非戲者，重。  
受刺

T40n1804\_p0055a05 || 者亦爾。《十誦》云：口中要過齒成犯，餘二道無  
T40n1804\_p0055a06 || 開。《四分》云：若為怨家彊持男根，令入三犯境，  
T40n1804\_p0055a07 || 於三時心無有樂，皆不成犯；隨始入、入已、出  
T40n1804\_p0055a08 || 時，一一時中有淫意，皆重。若為怨家強捉比  
T40n1804\_p0055a09 || 丘，二處行不淨，初入覺樂，犯重；乃至裏隔四  
T40n1804\_p0055a10 || 句亦爾。脫有其事，內指口中齧之，唯覺指痛，  
T40n1804\_p0055a11 || 則免重罪。如前論說，蛇口火中可也。律云：死  
T40n1804\_p0055a12 || 尸半壞、多分壞，及骨間行不淨，偷蘭。此淫戒  
T40n1804\_p0055a13 || 結犯，不待出精，但使骨肉間行者，皆偷蘭；若  
T40n1804\_p0055a14 || 元作出精意，精出犯僧殘。如《戒本疏》說，由元  
T40n1804\_p0055a15 || 非僧殘意故，但是正道，皆犯。故《善見》：縱使  
斫

T40n1804\_p0055a16 || 頭斷，及死人口中頸中行淫，亦重。律云：若僧  
T40n1804\_p0055a17 || 尼互相教，作者，能教犯偷蘭，不作犯吉羅；下  
T40n1804\_p0055a18 || 三眾相教，作不作俱犯吉羅；作者滅擯、吉羅  
T40n1804\_p0055a19 || 為異（乃至下篇，同犯吉羅）。三明不犯中，若睡眠  
無所覺知

T40n1804\_p0055a20 || （謂開怨來偪己身分），不受樂（謂開怨家將造他  
境），一切無有淫意（無愛染汙心故）。

T40n1804\_p0055a21 || 並不犯。第二盜戒，性戒，含輕重也。性重之中，

T40n1804\_p0055a22 || 盜是難護，故諸部明述，餘戒約略總述而已；

T40n1804\_p0055a23 || 及論此戒，各並三卷五卷述之。必善加披括，



T40n1804\_p0055a24 || 方能免患。有人別擄。此盜，用入私鈔，抑亦勸  
T40n1804\_p0055a25 || 誠之意也。終須遍覽，故銓次列之。初犯境之  
T40n1804\_p0055a26 || 中。謂六塵六大，有主之物，他所吝護，非理致  
T40n1804\_p0055a27 || 損，斯成犯法。若無主物，及以己物，或為緣差、  
T40n1804\_p0055a28 || 境奪、心想、疑轉，雖有盜取之心，而前非盜境，  
T40n1804\_p0055a29 || 並不結犯，唯有本心方便。問：何名無主物？答：  
T40n1804\_p0055b01 || 《善見》云：子作惡事，父母逐去，後時父母死者，  
T40n1804\_p0055b02 || 是物無主，用則無罪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二國中間，

兩

T40n1804\_p0055b03 || 邊封相，其間空地有物，是名無主。又云：若國  
T40n1804\_p0055b04 || 破王走，後王未統，此中有物，又是無主。即如  
T40n1804\_p0055b05 || 俗令，山澤林藪，不令占護；若先加功力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55b06 || 盜損。二成犯相中，總緣具六種：一有主物，二  
T40n1804\_p0055b07 || 有主想，三有盜心，四重物，五興方便，六舉

離

T40n1804\_p0055b08 || 本處。必具成犯。今依犯緣，次第解釋。就初緣  
T40n1804\_p0055b09 || 中，大分三位：一盜三寶物，二盜人物，三盜非  
T40n1804\_p0055b10 || 畜物。初中，先明知事人是非，然後解盜用差  
T40n1804\_p0055b11 || 別。所以然者，若不精識律藏，善通用與者，並  
T40n1804\_p0055b12 || 師心處分，多成盜損。相如後說。故《寶梁》、《大集》  
T40n1804\_p0055b13 || 等經云：僧物難掌，佛法無主，我聽二種人掌  
T40n1804\_p0055b14 || 三寶物：一阿羅漢，二須陀洹。所以爾者，諸  
T40n1804\_p0055b15 || 餘比丘，戒不具足，心不平等，不令是人為知  
T40n1804\_p0055b16 || 事也。更復二種：一能淨持戒，識知業報；二畏  
T40n1804\_p0055b17 || 後世罪，有諸慚愧，及以悔心。如是二人，自無  
T40n1804\_p0055b18 || 瘡疣，護他人意，此事甚難等。聖教如此，即為  
T40n1804\_p0055b19 || 大誠。因即犯者，愚癡慢故。所以律云：我說此  
T40n1804\_p0055b20 || 人，愚癡波羅夷等（並謂不依佛教，師心冥犯大罪）。

今料簡三寶物，

T40n1804\_p0055b21 || 四門分別：一盜用，二互用，三出貸，四將三  
寶

T40n1804\_p0055b22 || 物瞻待道俗法。初中，盜佛物者。正望佛邊，無  
T40n1804\_p0055b23 || 盜罪。由佛於物無我所，心無惱害。故。但得偷  
T40n1804\_p0055b24 || 蘭，以同非人物攝故。《十誦》：盜天神像衣，結偷  
T40n1804\_p0055b25 || 蘭。《涅槃》亦云：造立佛寺，用珠華鬘供養，不  
T40n1804\_p0055b26 || 問輒取，若知不知，皆犯偷蘭。若有守護主者，  
T40n1804\_p0055b27 || 三寶物邊，皆結重罪；無守護主，望斷施主福  
T40n1804\_p0055b28 || 邊結罪。故《鼻奈耶》云：若盜佛、塔聲聞塔等幡  
T40n1804\_p0055b29 || 蓋，皆望斷本施主福邊結罪。故《五百問》中，塔  
T40n1804\_p0055c01 || 上掃土，淨地棄之，不得惡用。《摩得勒伽》云：

盜

T40n1804\_p0055c02 || 非人廟中物，有守護者犯重。《十誦》：盜佛圖物，  
T40n1804\_p0055c03 || 精舍中供養具，若有守護，計直成犯。《善生》中，  
T40n1804\_p0055c04 || 亦從守塔人得重罪，不望佛邊結之。所以約

T40n1804\_p0055c05 || 守物人結者，如盜人物中分別。必盜而供養，  
T40n1804\_p0055c06 || 無犯：《薩婆多論》盜佛像，《十誦》中偷舍利；  
並淨  
T40n1804\_p0055c07 || 心供養，自作念言，彼亦是師，我亦是師，如是  
T40n1804\_p0055c08 || 意者，無犯。《摩得伽》中，盜佛像舍利，不滿五故，  
T40n1804\_p0055c09 || 偷蘭；滿五犯重。《薩婆多》云：謂轉賣者，若  
佛塔  
T40n1804\_p0055c10 || 中鳥死，及得餘物，但供塔用，餘用犯盜。盜法  
T40n1804\_p0055c11 || 者。法是非情，無我所心，律中結重者，望守護  
T40n1804\_p0055c12 || 主結也。文云：時有比丘，盜他經卷，佛言計紙  
T40n1804\_p0055c13 || 墨結重，佛語無價故。《十誦》、《摩得伽》、《薩  
婆多》，並  
T40n1804\_p0055c14 || 同，望護主結。《五分》：盜經者，計紙墨書功，  
滿五  
T40n1804\_p0055c15 || 犯重。《摩得伽》云：偷經物，滿五得重，不滿犯  
輕。  
T40n1804\_p0055c16 || 《五百問》中：不得口吹經上塵土，像上準同。若  
T40n1804\_p0055c17 || 燒故經，得重罪，如燒父母；不知有罪者，犯輕。  
T40n1804\_p0055c18 || 《十誦》：借經拒而不還，令主生疑者，偷蘭，此  
由  
T40n1804\_p0055c19 || 心未絕故爾。《正法念》云：盜寫祕方犯重。問：如  
T40n1804\_p0055c20 || 論中，盜像舍利供養無犯，盜經亦同，一向結  
T40n1804\_p0055c21 || 重者？答：佛得遙心禮敬，法須執文讀誦。故《地  
T40n1804\_p0055c22 || 持》云：不現前供養，名大大供養等。若欲互舉，  
T40n1804\_p0055c23 || 亦互結犯；如人造像，專心為己，不通餘人，可  
T40n1804\_p0055c24 || 不結重；造經為他，隨能受用，豈可結罪。盜僧  
T40n1804\_p0055c25 || 物者。有護主者，同上結重。若主掌自盜，準《善  
T40n1804\_p0055c26 || 見論》，盜僧物犯重。然僧有四種：一者常住常  
T40n1804\_p0055c27 || 住。謂眾僧厨庫，寺舍眾具，華果樹林，田園僕  
T40n1804\_p0055c28 || 畜等。以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，總望眾僧，如論  
T40n1804\_p0055c29 || 斷重。《僧祇》云：僧物者，縱一切比丘集，亦不  
得  
T40n1804\_p0056a02 || 供僧常食，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，若有守護，望  
T40n1804\_p0056a03 || 主結重；同共盜損，應得輕罪。《僧祇》云：若將  
僧  
T40n1804\_p0056a04 || 家長食還房，得偷蘭。《善見》云：若取僧物如己  
T40n1804\_p0056a05 || 物，行用與人，得偷蘭（準共盜僧食）；若盜心  
取，隨直  
T40n1804\_p0056a06 || 多少結，是名第五大賊（準似有主）。《毘尼母》亦  
爾。  
T40n1804\_p0056a07 || 《薩婆多》、《善見》：不打鐘，食僧食者，犯盜；  
又空寺  
T40n1804\_p0056a08 || 中，客僧見食盜啖者，隨直多少結罪（準此如上偷  
蘭）。三

T40n1804\_p0056a09 || 者現前。現前。必盜此物。望本主結重。若多人  
T40n1804\_p0056a10 || 共物。一人守護。亦望護主結重。四者十方現  
T40n1804\_p0056a11 || 前。如亡五眾輕物也。《善生經》云。盜亡比丘物。  
T40n1804\_p0056a12 || 若未羯磨。從十方僧。得罪輕（調計人不滿五。但犯  
偷蘭）；若已羯  
T40n1804\_p0056a13 || 磨。望現前僧。得罪重（謂人數有限則。可滿五。  
夷）。若臨終時。隨  
T40n1804\_p0056a14 || 亡人屬授物。盜者。隨約所與人邊結罪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056a15 || 云。四方僧物。若僧。若眾多人。若一人。  
不應  
T40n1804\_p0056a16 || 分。不應賣。不應入己。皆犯偷蘭。因即有人言。  
T40n1804\_p0056a17 || 若盜僧物。云不成盜。便即奪取。此未見諸部  
T40n1804\_p0056a18 || 明文。若奪成重。《四分》：暫礙僧用。故結輕。  
若永  
T40n1804\_p0056a19 || 入己。同《善見》。斷重。《五分》：盜心買僧好  
物。直五  
T40n1804\_p0056a20 || 錢犯夷。一錢已上。犯偷蘭。《太集》云。盜僧物  
者。  
T40n1804\_p0056a21 || 罪同五逆。然盜通三寶。僧物最重。隨損一毫。  
T40n1804\_p0056a22 || 則望十方凡聖。一一結罪。故諸部《五分》中。多  
T40n1804\_p0056a23 || 有人施佛物者。佛並答言。可以施僧。我在僧  
T40n1804\_p0056a24 || 數。施僧得大果報。又《方等經》云。五逆四重。我  
T40n1804\_p0056a25 || 亦能救。盜僧物者。我所不救。餘如《日藏分》、  
《僧  
T40n1804\_p0056a26 || 護傳》等經廣陳。《五百問》云。負佛法僧物。縱  
償  
T40n1804\_p0056a27 || 還。入阿鼻而得早出。何況不償者。永無出期。  
T40n1804\_p0056a28 || 因說三藏法師還債事（云云）。二明互用。又分四。  
T40n1804\_p0056a29 || 一三寶互。二當分互。三像共寶互。四一一物  
T40n1804\_p0056b01 || 互。就初中。如《僧祇》：寺主摩摩帝。互用佛法  
僧  
T40n1804\_p0056b02 || 物。謂言不犯。佛言波羅夷。謂知事人。取僧糧  
T40n1804\_p0056b03 || 食器具及以牛馬。為佛像。家營事使役。並得  
T40n1804\_p0056b04 || 正重。將佛法物。僧用亦爾。廣文如彼律。《寶梁》  
T40n1804\_p0056b05 || 等經云。佛法二物。不得互用。由無有人為佛  
T40n1804\_p0056b06 || 法物作主故。復無可咨白。不同僧物。所以常  
T40n1804\_p0056b07 || 住招提。互有所須。營事比丘和僧。索欲行籌。  
T40n1804\_p0056b08 || 和合者得用。若欲用僧物。修治佛塔。依法取  
T40n1804\_p0056b09 || 僧。和合得用。不和合者。勸俗修補。若佛塔有  
T40n1804\_p0056b10 || 物。乃至一錢。以施主重心故捨。諸天及人。於  
T40n1804\_p0056b11 || 此物中。應生佛想塔想。乃至風吹雨爛。不得  
T40n1804\_p0056b12 || 貿寶供養。以如來塔物。無人作價故。若準此  
T40n1804\_p0056b13 || 義。佛堂之內。而設僧席。僧房之內。安置經像。  
T40n1804\_p0056b14 || 妨僧受用。並是互用。由三寶位別。各攝分齊

T40n1804\_p0056b15 || 故。若無妨暫安，理得無損。文云：不得安佛下  
T40n1804\_p0056b16 || 房，已在上房也。問：招提常住等，是何物耶？答：  
T40n1804\_p0056b17 || 《中含》：阿難受別房，用施招提僧；菴婆女以園  
T40n1804\_p0056b18 || 施佛為首，及招提僧。文中不了，準此，房字等  
T40n1804\_p0056b19 || 是招提僧物，華果等是僧鬘物。《五百問》：本非  
T40n1804\_p0056b20 || 佛堂，設像在中，比丘共宿臥，作障隔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56b21 || 由佛在世，亦與弟子同房宿故。《十誦》：佛聽僧  
T40n1804\_p0056b22 || 坊畜使人，佛圖使人，乃至象馬牛羊亦爾，各  
T40n1804\_p0056b23 || 有所屬，不得互使。《薩婆多》：四方僧地，不和合，  
T40n1804\_p0056b24 || 不得一作佛塔，為佛種華果。若僧中分行得已，  
T40n1804\_p0056b25 || 聽隨意供養；華多無限者，隨用供養。若經荒  
T40n1804\_p0056b26 || 餓，三寶園由，無有分別，無可問白，若僧和合，  
T40n1804\_p0056b27 || 隨意處分。若屬塔水，用塔功力得者，僧用得  
T40n1804\_p0056b28 || 重；若功力由僧，當籌量多少，莫令過限，過則  
T40n1804\_p0056b29 || 結重。《十誦》：僧園中樹華，聽取供養佛塔。若有  
T40n1804\_p0056c01 || 果者，使人取啖；大木供僧椽梁用；樹皮葉等，  
T40n1804\_p0056c02 || 隨比丘用。亦得借僧釜鑊瓶盆等雜用。《毘尼  
T40n1804\_p0056c03 || 母》云：已處分房地，種樹得木，後用治房，不  
須  
T40n1804\_p0056c04 || 白僧；僧樹治塔，和僧者得。《僧祇》：院內樹  
薪，  
T40n1804\_p0056c05 || 應準多少，供溫室、食厨、浴室、別房，不得過  
取；  
T40n1804\_p0056c06 || 若無定限，隨意多少，應取乾枯者。若僧須木  
T40n1804\_p0056c07 || 用，或有樹在妨地，而施主不許者，使淨人以  
T40n1804\_p0056c08 || 魚骨刺灰汁澆，令死，然後語施主知，後乃斫  
T40n1804\_p0056c09 || 用。若僧田宅，連接惡人，得語檀越轉易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56c10 || 瓶沙王以園施佛，佛令與僧等。故知三寶不  
T40n1804\_p0056c11 || 得互用，便勸施僧，僧猶得供佛法也。若本通  
T40n1804\_p0056c12 || 三寶施者，隨偏用盡，不得破此物以為三分，  
T40n1804\_p0056c13 || 則乖本施心故。《善見》云：伏藏中物，若為三寶  
T40n1804\_p0056c14 || 齋講設會，得取，無罪。上律中，乃至別人，得用  
T40n1804\_p0056c15 || 僧薪草者，此要須具戒清淨，應僧法者。如律  
T40n1804\_p0056c16 || 所斷，財法皆同。若行少缺，乖僧用者，得罪無  
T40n1804\_p0056c17 || 量，廣如前經中。又如傳云：由取僧樹葉染作  
T40n1804\_p0056c18 || 雜用，罪藉藏在石函，身皆入地獄受苦。斯由  
T40n1804\_p0056c19 || 戒非全具，心無慚愧故耳。有心行者，自隱而  
T40n1804\_p0056c20 || 參取焉。二當分互用。謂本造釋迦，改作彌陀；  
T40n1804\_p0056c21 || 本作《大品》，改作《涅槃》；本作僧房，改充車  
乘；皆  
T40n1804\_p0056c22 || 望前境，理義可通，但違施心，得互用罪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056c23 || 許此處，乃與彼處；及現前堂直，迴作五衣，並  
T40n1804\_p0056c24 || 得罪也。若本作佛，迴作菩薩，本經未論等，則  
T40n1804\_p0056c25 || 情理俱違；本造正錄、雜錄直經，乃造人集偽



T40n1804\_p0056c26 || 經者，因果全乖；決判得重，福無福別，邪正  
T40n1804\_p0056c27 || 雜故。若東西二龕，佛法財物，有主不合，無主通  
T40n1804\_p0056c28 || 用。若元通師徒，及眾具供養者，理通得作；而  
T40n1804\_p0056c29 || 不通牛馬雜畜，非義之人。《五百問》云：用佛彩色，  
T40n1804\_p0057a01 || 作鳥獸形，得罪；除在佛前，為供養故。《善見》：

若

T40n1804\_p0057a02 || 施主本擬施園果，為衣服湯藥等，盜心迴分  
T40n1804\_p0057a03 || 食者，隨計結重。若擬作僧房舍重物，而迴作  
T40n1804\_p0057a04 || 僧食，犯偷蘭。若住處乏少糧食，各欲散去，無  
T40n1804\_p0057a05 || 人守護者；和僧減用上園果等重物作食，主  
T40n1804\_p0057a06 || 領守之；乃至四方僧房亦得。若房破壞，賣鹿  
T40n1804\_p0057a07 || 者以相治捕。若賊亂世，聽持隨身；賊去靜時，  
T40n1804\_p0057a08 || 還復本處。欲供養此像，迴與彼像，吉羅。第八、  
T40n1804\_p0057a09 || 第九、第十卷中，論盜戒大微密。《十誦》、《勒伽》  
云：

T40n1804\_p0057a10 || 持此四方僧物，盜心度與餘寺，吉羅；以還與  
T40n1804\_p0057a11 || 僧，不犯重也。《僧祇》：若在近寺破，無臥具供養  
T40n1804\_p0057a12 || 者，通結一界，彼此共用。《五百問》中：白衣投

比

T40n1804\_p0057a13 || 丘，未度者，白僧與食。若為僧乞，白僧，聽將僧  
T40n1804\_p0057a14 || 食在道；若僧不許，或不白行，還須償；不者犯  
T40n1804\_p0057a15 || 重。若供僧齋米，僧去，齋主用供後僧，打犍稚  
T40n1804\_p0057a16 || 得食；若不打者，一飽犯重。準上，不得輒將僧  
T40n1804\_p0057a17 || 食出界而食，本無還心者，犯重；雖復打鐘，猶  
T40n1804\_p0057a18 || 不免盜，以物體攝處定故。律中，共利養別說  
T40n1804\_p0057a19 || 戒者，須作羯磨和僧方得；若直得者，何須同  
T40n1804\_p0057a20 || 界同法也。若為僧差遠使，路非乞食之所，和  
T40n1804\_p0057a21 || 僧將食在道，亦不必作相，準《善見》守寺之文。  
T40n1804\_p0057a22 || 若寺莊磗，不必和僧，彼此通用，住處各鳴犍  
T40n1804\_p0057a23 || 稚通食。若行至外寺，私有人畜，用僧物者犯  
T40n1804\_p0057a24 || 重；以施主擬供當處住僧，不供別類，非是福  
T40n1804\_p0057a25 || 由故；僧家人畜，犯吉羅。三像共寶互。謂住持  
T40n1804\_p0057a26 || 三寶，與理寶互也。《薩婆多》問：佛在世時，諸

供

T40n1804\_p0057a27 || 養三寶物中，常受一人分；何以滅後，偏取一  
T40n1804\_p0057a28 || 人分。答：佛在世時，色身受用，故取一人分；滅  
T40n1804\_p0057a29 || 後供養法身，功德勝僧，故取一寶分。又佛在  
T40n1804\_p0057b01 || 時，言施佛者，則色身受用；言施佛寶者，置

爪

T40n1804\_p0057b02 || 髮塔中，供養法身，法身常在世間故。若施法  
T40n1804\_p0057b03 || 者，分作二分，一分與經法，一分與誦經說法  
T40n1804\_p0057b04 || 人；若施法寶，懸置塔中。若施僧寶，亦著塔中，  
T40n1804\_p0057b05 || 供養第一義諦僧；若施眾僧者，凡聖俱取分，  
T40n1804\_p0057b06 || 以言無當故。準此，受施之時，善知通塞；勿令

T40n1804\_p0057b07 || 互用，致有乖失。四隨相物中。自互。先約佛物，  
T40n1804\_p0057b08 || 有四種：一佛受用物。不得互轉，謂堂宇衣服  
T40n1804\_p0057b09 || 床帳等物，曾經佛用者，著塔中供養，不得互  
T40n1804\_p0057b10 || 易，如前《寶梁經》說。《五百問事》云：不得賣  
佛身

T40n1804\_p0057b11 || 上繒，與佛作衣。又佛堂柱壞，施主換訖，故柱  
T40n1804\_p0057b12 || 施僧，僧不得用。律中佛言：若佛園坐具者，一  
T40n1804\_p0057b13 || 切天人供養，不得輒用，皆是塔故。廣敬如《僧  
T40n1804\_p0057b14 || 像致敬》法中。二施屬佛物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物得  
T40n1804\_p0057b15 || 買取供養具供養。《十誦》：以佛塔物出息，佛言  
T40n1804\_p0057b16 || 聽之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物不得移至他寺，犯棄；  
若

T40n1804\_p0057b17 || 眾僧盡去，白僧，僧聽，將去無罪。比丘客作佛  
T40n1804\_p0057b18 || 像書經，得物不得取。若得佛家牛畜，亦不得  
T40n1804\_p0057b19 || 使，使佛牛奴，得大罪。三供養佛物。《僧祇》：供養  
T40n1804\_p0057b20 || 佛華多，聽轉賣買香燈；猶故多者，轉賣，著佛  
T40n1804\_p0057b21 || 無盡財中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旛多，欲作餘佛事者，  
T40n1804\_p0057b22 || 得；施主不許，不得。準此，迴改作故，不轉變本  
T40n1804\_p0057b23 || 質。如《大論》云：如畫作佛像，一以不好故壞，  
得

T40n1804\_p0057b24 || 福；一以惡心壞，便得罪也。四者獻佛物。律  
T40n1804\_p0057b25 || 云：供養佛塔食，治塔人得食。《善見》云：佛前  
獻

T40n1804\_p0057b26 || 飯，侍佛比丘食之；若無比丘，白衣侍佛亦得  
T40n1804\_p0057b27 || 食。準此，俗家佛盤，本不屬佛，不勞設贖；言贖，  
T40n1804\_p0057b28 || 偽經。次明法物，亦有四別：一法所受用。如箱  
T40n1804\_p0057b29 || 函、匱籠、巾帖之屬，本是經物，曾經置設，不可  
T40n1804\_p0057c01 || 迴改；餘三得不，準上可知。三明僧物。若二種  
T40n1804\_p0057c02 || 常住，局處已定，不可轉移，如上所明；若通濟  
T40n1804\_p0057c03 || 他寺，羯磨和得。初之常住，止得受用。十方常  
T40n1804\_p0057c04 || 住，鳴稚同時，即預食分；若惡戒及時，有德非  
T40n1804\_p0057c05 || 時，非法而用，並結偷蘭。二種互用，通和得不，  
T40n1804\_p0057c06 || 準上可知。常住人畜，必無賣買，準經罪重，諸  
T40n1804\_p0057c07 || 律無文。故《僧祇》中，施僧婢並不合受，可以意  
T40n1804\_p0057c08 || 知。若論二種現前，罪互如上。就輕重二物，斷  
T40n1804\_p0057c09 || 割非文；違者，雙結二罪。三出貸三寶物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057c10 || 塔僧二物互貸，分明券記，某時貸，某時還；若  
T40n1804\_p0057c11 || 知事交代，當於僧中讀疏，分明唱記，付囑後  
T40n1804\_p0057c12 || 人；違者結犯。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：塔物出息取  
利，還著

T40n1804\_p0057c13 || 塔物無盡財中；佛物出息，還著佛無盡財中，  
T40n1804\_p0057c14 || 擬供養塔等；僧物，文中例同。不得干雜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057c15 || 別人得貸塔僧物；若死，計直輸還塔僧。《善見》：  
T40n1804\_p0057c16 || 又得貸借僧財物，作私房。《善生經》：病人貸三

T40n1804\_p0057c17 寶物，一十倍還之；一餘不病者，理無輒貸。與律不  
T40n1804\_p0057c18 同，一疑是俗中二眾，文似出家五眾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一  
T40n1804\_p0057c19 佛物人貸，子息自用，一同壞法身。若有施佛牛  
T40n1804\_p0057c20 奴，一不得受用及賣易之；一若施軍器，亦不得受。  
T40n1804\_p0057c21 餘並如畜寶戒。第四一瞻待道俗法。《四分》：優波  
T40n1804\_p0057c22 離至一住處，一不迎接故，當日還出；一佛言：一若知  
T40n1804\_p0057c23 法知律知摩夷者，一凡至所在，一皆應迎逆，供給  
T40n1804\_p0057c25 衣，一是一十方現前物，故知一非是四方常住物也。  
T40n1804\_p0057c26 《十誦》云：一以此人替補我處，故須供給。《五分》：  
若  
T40n1804\_p0057c27 白衣入寺，一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；一佛言應與。便  
T40n1804\_p0057c28 持惡器盛食與之，一又生嫌心；一佛言以好器與  
T40n1804\_p0057c29 之。此謂悠悠俗人，見僧過者。若在家二眾，及  
T40n1804\_p0058a01 識達俗士，一須說福食難消，非為慳吝，一如《眾網》  
T40n1804\_p0058a02 法中說。《十誦》：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，一聽輒  
T40n1804\_p0058a03 用十九錢，一不須白僧；一若更索者，白僧給之。惡  
T40n1804\_p0058a04 賊來至，一隨時將擬，一不限多少。《僧祇》：若惡賊  
檀  
T40n1804\_p0058a05 越一工匠，乃至國王大臣，一有力能損益者，應與  
T40n1804\_p0058a06 飲食。《多論》云：一能損者與之，一有益者不合，一  
即是  
T40n1804\_p0058a07 污家；一若彼此知法如律，亦得。廣一如二篇下說。  
T40n1804\_p0058a08 《十誦》：病人索僧貴藥，一聽與兩錢半價。《善見》：  
瞻  
T40n1804\_p0058a09 待淨人法，一若分番上下者，一當上與衣食，下番  
T40n1804\_p0058a10 不得；一長使者，供給衣食。《十誦》：客作人，雇得  
全  
T40n1804\_p0058a11 日，一卒遇難緣，不得如契者，一佛令量工與之。準  
T40n1804\_p0058a12 於俗法，一從旦至中前，有難事者，一給食一頓，一不  
T40n1804\_p0058a13 與作直；中後已去，有難不役，一則給全日作工。  
T40n1804\_p0058a14 又須準佛語，量其功勞，看其勤墮；一雖復役經  
T40n1804\_p0058a15 半日，一而工敵全夫者，亦與本價，一必墮者亦減。  
T40n1804\_p0058a16 餘廣有僧食通局，如上卷中。大門第二。盜人  
T40n1804\_p0058a17 物中，由定有主故，一望二主結：一損正主，一損  
T40n1804\_p0058a18 護主。就正主物，要有三句：一有所心一有守  
T40n1804\_p0058a19 護，如匱中綿絹財物等。二有所心一無守護，  
T40n1804\_p0058a20 田中五穀一是一三無我所心無守護，地中伏藏  
T40n1804\_p0058a21 是。若盜此三，並損正主結罪。就守護主，二句  
T40n1804\_p0058a22 不同：一有所心別守護，一如僧可分物，令人  
T40n1804\_p0058a23 守常者。二無我所心別守護，一如關頭奪得禁  
T40n1804\_p0058a24 物，一及比丘失物，為官奪得。盜得此物，望守護  
T40n1804\_p0058a25 結。今總二主，分為七種。一掌護損失主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58a26 云：一比丘為他別人，乃至三寶，守護財物，一若謹  
T40n1804\_p0058a27 慎掌護，堅鎖藏戶；一而賊比丘從孔中屋中竊

T40n1804\_p0058a28 || 取，或逼迫強取，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；望本  
T40n1804\_p0058a29 || 主結罪，不合徵守物人（若徵犯重）。若主常懈怠，不  
T40n1804\_p0058b01 || 勤掌錄，為賊所偷者；守物比丘必須償之，不  
T40n1804\_p0058b02 || 望本主；若不還者，守護結犯。二寄附損失主  
T40n1804\_p0058b03 || 《十誦》：有比丘遠處寄物，著道損破。佛言，若  
好  
T40n1804\_p0058b04 || 心投，破者，不應償；惡心破者，須償。比丘寄居  
T40n1804\_p0058b05 || 土物，不好看故失者，應索取。若寄居士物，居  
T40n1804\_p0058b06 || 士寄比丘物，如上二說。若借他物者，不問好  
T40n1804\_p0058b07 || 惡二心，若損，一切須償。今有為他洗瓶鉢，及  
T40n1804\_p0058b08 || 誤破失者，並多索償，隨滿結重。三被盜物主。  
T40n1804\_p0058b09 || 《十誦》：若眾中失物者，眾主不得為其檢控，及  
T40n1804\_p0058b10 || 以投竄誦呪而取。義張二位：一不現前盜物  
T40n1804\_p0058b11 || 主護心義弱，取者得想決徹；主雖有心不捨，  
T40n1804\_p0058b12 || 後見此物，不得奪取；以離地屬賊義成，若奪  
T40n1804\_p0058b13 || 犯重。故律云，時有比丘奪劫者物，佛言波羅  
T40n1804\_p0058b14 || 夷。《僧祇》：面不現前，一本主不捨，二奪者未  
作  
T40n1804\_p0058b15 || 得想，後得奪取；反上二緣，奪得重罪。縱自心  
T40n1804\_p0058b16 || 不捨，前人決定取者，正成盜損，不得奪之；若  
T40n1804\_p0058b17 || 先捨者，無主物故，亦不合奪，舉離屬於後取。  
T40n1804\_p0058b18 || 二對面現前奪。由守護義強，奪者猶預，得想未  
T40n1804\_p0058b19 || 定；本主心弱，而未捨者，亦得追奪。《僧祇》：  
賊奪  
T40n1804\_p0058b20 || 物去，比丘逐賊，奪得本物，無犯。又聞逐賊，彼  
T40n1804\_p0058b21 || 藏物去，比丘即取將來。又賊漸近村落，比丘  
T40n1804\_p0058b22 || 逐賊；若和喻得，若恐殊得，無犯。知有死事，不  
T40n1804\_p0058b23 || 應告人。如上諸句，皆是對面被劫。若已作失  
T40n1804\_p0058b24 || 想，不問奪者決定、不決定，後還取者，便為賊  
T40n1804\_p0058b25 || 復奪賊物；並由決屬賊故。縱不失想，而賊心  
T40n1804\_p0058b26 || 決取無畏，亦是屬賊，不合追奪。《毘奈耶》云：  
若  
T40n1804\_p0058b27 || 失物，官人奪得，還比丘者，得取無犯。準此，面  
T40n1804\_p0058b28 || 不現前，乃至盜金像等，雖知藏處，亦不合取。  
T40n1804\_p0058b29 || 《十誦》：若比丘為賊所獲，自偷身賊所，無犯；若  
T40n1804\_p0058c01 || 師奪弟子，將來，得重。四賊施比丘物主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058c02 || 賊偷物來，或好心施，或因他逐，恐怖故施，得  
T40n1804\_p0058c03 || 取此物；莫從賊乞，自與者得取之。取已染懷  
T40n1804\_p0058c04 || 色而著；有主識者，若索，還他。若賊比丘邊買  
T40n1804\_p0058c05 || 得衣者，本主見衣，不得直奪，應還本直。今或  
T40n1804\_p0058c06 || 有偷三寶物，及以金銀經像，毀成器鋌，而乞  
T40n1804\_p0058c07 || 比丘者，若準上文，應得受之。據理，已曾經佛  
T40n1804\_p0058c08 || 受用，但可取之，依本處用。五收囚縛賊主。《僧



T40n1804\_p0058c09 || 祇》：官未收錄，未抄物名字，而寄附比丘者，得  
T40n1804\_p0058c10 || 取；若已收錄者，不得。若云施佛塔僧者，得取；  
T40n1804\_p0058c11 || 露現持出，不得覆藏。若有問者，言佛物僧物  
T40n1804\_p0058c12 || 我物；若不許者，還之。六狂人施物主。《摩得伽》  
T40n1804\_p0058c13 || 云：若狂人自持物施，不知父母親眷者，比丘  
T40n1804\_p0058c14 || 得取；若父母可知，不自手與，不可取。七守視  
T40n1804\_p0058c15 || 人作主。《善見》云：偷人無罪者，謂主人兒落度，  
T40n1804\_p0058c16 || 父母所遣，若父母死，若負債等，將去者無罪  
T40n1804\_p0058c17 || （準此，私度王稅人，有福無罪）。盜奴犯重。《十  
誦》：有守邏人與比丘  
T40n1804\_p0058c18 || 衣，疑不知成主不？佛言，但隨施者受之，不合  
T40n1804\_p0058c19 || 從乞。《四分》：他守視人，與比丘衣物；佛言，  
此即  
T40n1804\_p0058c20 || 是主，得受。所以不合從乞，以物是別主，若受  
T40n1804\_p0058c21 || 語而施，即教他盜物故也。《明了論》中，盜義極  
T40n1804\_p0058c22 || 多。且約眼耳鼻舌身心，放六塵起不如法行；  
T40n1804\_p0058c23 || 或犯重，或犯輕；若人食毒，或為蛇螫，犯如此罪。  
T40n1804\_p0058c24 || 若人偷地水火風空等界，亦犯波羅夷，悉從  
T40n1804\_p0058c25 || 盜戒判。解云：有諸仙人，是胸行蛇毒藥師，  
作  
T40n1804\_p0058c26 || 仙人書字，見者皆愈，欲見者須價直；比丘被  
T40n1804\_p0058c27 || 害，偷看之，計直犯重。乃至他人學得，偷看亦  
T40n1804\_p0058c28 || 爾（秘書疏等，偷看準此）。若誦呪治病，欲學須直；  
比丘密聽，  
T40n1804\_p0058c29 || 計直得重。偷嗅嘗觸亦如是。知若祕方要術，  
T40n1804\_p0059a01 || 病者心緣即差，得直方示，得直聽寫；比丘受  
T40n1804\_p0059a02 || 法就師，心緣得差，不與價直，故犯重也。次約  
T40n1804\_p0059a03 || 六界，前三可知。有呪扇藥塗，比丘偷搖不與  
T40n1804\_p0059a04 || 價直。若起閣，臨他空界，妨他起造，即名盜空。  
T40n1804\_p0059a05 || 論云：等者，等於識界，智慧屬識。人有伎兩，不  
T40n1804\_p0059a06 || 空度他，須與價直；比丘方便，就彼學得，不與  
T40n1804\_p0059a07 || 價直，即是盜識（謂盜智用）。自外諸緣，不可錄盡。  
但  
T40n1804\_p0059a08 || 知非理損財解盜，無義不收。廣如《戒本疏》說。  
T40n1804\_p0059a09 || 大門第三盜非畜物。初明非人物。若有護者，  
T40n1804\_p0059a10 || 望護主結。《五分》：取他覆塚旛蓋，神廟中衣；他  
T40n1804\_p0059a11 || 所護物，他心未捨，直五錢犯重。《僧祇》：盜外道  
T40n1804\_p0059a12 || 塔物，神祀舍物，得重；若無護主，隨境結之。故  
T40n1804\_p0059a13 || 《十誦》：盜天神像衣及華鬘等，得偷蘭。《善見》：  
取  
T40n1804\_p0059a14 || 諸鬼神物，及人繫樹物，無守護者，無罪（謂非人亦  
不護）。  
T40n1804\_p0059a15 || 《薩婆多》云：取非人物，五錢已上，重偷蘭；四  
錢

T40n1804\_p0059a16 || 已下，輕蘭。今或多人，取諸神衣物者，據理，得  
T40n1804\_p0059a17 || 不如上；必無人守，恐神護者，可擲卜而知捨  
T40n1804\_p0059a18 || 吝。盜畜生物，《四分》無文，有人斷同大重者。胡  
T40n1804\_p0059a19 || 律云：鼠偷故桃，積成大聚，比丘盜之，佛言  
T40n1804\_p0059a20 || 波羅夷。故有解，非望畜生，還望本主；以鼠盜  
T40n1804\_p0059a21 || 猶豫未決，望人猶是本主，故還就人結重。餘  
T40n1804\_p0059a22 || 如他部。《十誦》：取虎殘犯吉羅，由不斷望故；

師

T40n1804\_p0059a23 || 子殘不犯。《薩婆多》：一切鳥獸食殘，取者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59a24 || 二明有主想。若作無主想，始終不轉，無罪；前  
T40n1804\_p0059a25 || 後互轉，互得輕重。廣如《持犯》中。三明有盜心。  
T40n1804\_p0059a26 || 然此一門，實德之人未免。但世盜由心結，不  
T40n1804\_p0059a27 || 望境之是非。故《僧祇》：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，  
T40n1804\_p0059a28 || 是盜波羅夷，謂愚癡犯也。《四分》亦云：我說此  
T40n1804\_p0059a29 || 人愚癡波羅夷。理既難知，故具抄示。《十誦》六  
T40n1804\_p0059b01 || 種盜心：謂苦切取，輕慢取，以他名字取，舐

突

T40n1804\_p0059b02 || 取（假借不還），受寄取，出息取；除出息一  
種，餘並結

T40n1804\_p0059b03 || 重。《摩得伽》三種劫心：強奪取，冥語取，施  
已還

T40n1804\_p0059b04 || 取也（《善生》中亦同偷罪）。《五分》有四：一以  
諂心，曲心，瞋

T40n1804\_p0059b05 || 心，恐怖心而取他物，即是盜心。《四分》十種賊

T40n1804\_p0059b06 || 心：一黑闇心。謂癡心愚教，生可學，迷，隨作結

T40n1804\_p0059b07 || 重；《僧祇》寺主即是其事。二邪心者。謂貪心規

T40n1804\_p0059b08 || 利，邪命說法，以財自壅。三曲戾心者，即瞋心

T40n1804\_p0059b09 || 也。與少嫌恨，假瞋得財；或虛示威怒，意存財

T40n1804\_p0059b10 || 利，得物犯重。四恐懼心。或以迫喝，或說法怖

T40n1804\_p0059b11 || 取，或自懷疑怖，而取財也。五常有盜他物心，

T40n1804\_p0059b12 || 恒懷規奪也。六者決定取。內心籌慮，方便已

T40n1804\_p0059b13 || 成，回必克果，動物成犯。七寄物取。或全舐突，

T40n1804\_p0059b14 || 或以少還他。八恐懼取。謂示身口相，畏敬故

T40n1804\_p0059b15 || 與物也。九見便取。同求他慢，因利求利

T40n1804\_p0059b16 || 也。十倚託取。或倚名聞威德，或以名字方便

T40n1804\_p0059b17 || 也；或依親友強力者，謂假他威勢而取也；或

T40n1804\_p0059b18 || 以言辭辯說者，託於論端，浮華引接，令前異

T40n1804\_p0059b19 || 望，而取財利。言誑惑而取者，非法言法，法言

T40n1804\_p0059b20 || 非法；但規前利，幻惑群情。以此諸文，證知心

T40n1804\_p0059b21 || 業，其相略顯，足得垣牆，防擬妄境。四重物。

謂

T40n1804\_p0059b22 || 五錢，若直五錢，即餘雜物。《薩婆多》問曰：盜五

T40n1804\_p0059b23 || 錢成重，是何等之錢？答有三解：初云，依彼王

王

T40n1804\_p0059b24 || 舍國法用何等錢，準彼錢為限。二云，隨有佛  
T40n1804\_p0059b25 || 法處用何等錢，即以為限。三又云，佛依王舍  
T40n1804\_p0059b26 || 國盜五錢得死罪，依而結戒；今隨有佛法處，  
T40n1804\_p0059b27 || 依國盜幾物斷死，即以為限。雖有三釋，論師  
T40n1804\_p0059b28 || 以後義應是。然五錢之義，律論互釋不同；判  
T40n1804\_p0059b29 || 罪宜通，攝護須急；故律云：下至草葉不盜。今  
T40n1804\_p0059c01 || 諸師盛行，多依《十誦》。彼云：盜五錢者，古大銅  
T40n1804\_p0059c02 || 錢得重；若盜小錢，八十文。隨其盜處，所用五  
T40n1804\_p0059c03 || 錢，入重。《僧祇》：王無定法，斷盜不定；當取瓶  
沙  
T40n1804\_p0059c04 || 古法，四錢三角結重。《四分》但云五錢，準此，廢  
T40n1804\_p0059c05 || 上律論，以後為勝；縱四錢三角，《善見》解之，  
亦  
T40n1804\_p0059c06 || 同五錢。《善見》云：若垆中盜寶，內手取已，出  
離  
T40n1804\_p0059c07 || 垆口，得夷。又解：但離處得夷，未出垆口。法師  
T40n1804\_p0059c08 || 曰：於戒律中，宜應從急。又觀五事，處時新故  
T40n1804\_p0059c09 || 等，是名律師。以此文證，五錢為允。二以義門  
T40n1804\_p0059c10 || 六句不同。一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云：錢有貴賤時，  
不妨  
T40n1804\_p0059c11 || 錢貴盜二人重，遇值賤時百千犯輕。二《四分》、  
T40n1804\_p0059c12 || 《五分》、《善見》云：貴處盜物，賤處賣，還依  
本盜處  
T40n1804\_p0059c13 || 估價。三《善見》云：貴時盜得，賤時賣，若定  
罪者，  
T40n1804\_p0059c14 || 還依本時。上三句互反，皆同得輕降也。四《摩  
T40n1804\_p0059c15 || 得伽》中：取五千不犯重——數數取四錢，數數作  
T40n1804\_p0059c16 || 斷心。或不得物而入重，如《四分》，燒蕤壞色教  
T40n1804\_p0059c17 || 他等。五不滿五犯重，如《四分》：眾多人遣一人  
T40n1804\_p0059c18 || 盜五錢，多人共分；或多人共盜，通作一分，但  
T40n1804\_p0059c19 || 使滿五，一切同盜，結重。或盜通五結輕，如《十  
T40n1804\_p0059c20 || 誦》：盜眾多人未分物者是，即如亡人輕物之  
T40n1804\_p0059c21 || 類。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，如《僧祇》：五人各以  
T40n1804\_p0059c22 || 一錢遣一人守掌，若盜，望守護人結。《善見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59c23 || 欲知盜相，如師徒四人互相教，共盜一人六  
T40n1804\_p0059c24 || 錢，各得一波羅夷，一偷蘭。自業不合教他業，  
T40n1804\_p0059c25 || 但得一偷蘭。此義應知。五離本處。《四分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059c26 || 牽挽埋藏，隨為一事，方便不成，並結偷蘭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59c27 || 分》：物在地中，作盜心得吉羅，掘地得提；捉物  
T40n1804\_p0059c28 || 吉羅，動物偷蘭，離處方重。離處義，十句分之。  
T40n1804\_p0059c29 || 一文書成辨離處。如律師疏判，以重入輕，非  
T40n1804\_p0060a01 || 法判用僧物之類。《善見》云：畫地作字，一頭時  
T40n1804\_p0060a02 || 輕，畫兩頭時重。二言教立者。《善見》：若盜心唱  
T40n1804\_p0060a03 || 云，定是我地。地言生疑，偷蘭；決定失心者，

T40n1804\_p0060a04 || 重；若來問僧，答同皆重。若共爭園田，違理判  
T40n1804\_p0060a05 || 與，違理判得；乃至口斷多端，偷夏唱大得物，  
T40n1804\_p0060a06 || 皆重。即如《四分》：若以言辭辯說，誑惑而取，  
皆  
T40n1804\_p0060a07 || 重。三移標相者。《善見》：標一舉時偷蘭，舉二標  
T40n1804\_p0060a08 || 時重（謂量地度），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；地深無  
價，繩  
T40n1804\_p0060a09 || 彈亦爾。四墮籌者。《四分》：盜隱記數籌，分物籌，  
T40n1804\_p0060a10 || 致令缺少也。五異色者。《十誦》、《薩婆多》云：  
氈褥  
T40n1804\_p0060a11 || 氈氈上，有樹枝葉華；今從樹葉上，盜牽至樹  
T40n1804\_p0060a12 || 華上，犯重，謂異本色故。或如借他衣鉢，非理  
T40n1804\_p0060a13 || 用損，減他五錢，亦結重罪。律云，若壞色故。六  
T40n1804\_p0060a14 || 轉齒者。如《十誦》；樗蒲，移棋子等。《五分》：蒲  
博賭  
T40n1804\_p0060a15 || 物，犯吉羅。七離處明不離處。如《僧祇》：盜他牛  
T40n1804\_p0060a16 || 馬，未作得想，雖舉四足，不成重罪。八不離處  
T40n1804\_p0060a17 || 明離處。如《善見》：空靜處盜，決得無疑，如擲杖  
T40n1804\_p0060a18 || 空中，必無不下，故動即成重。九無離處辨離  
T40n1804\_p0060a19 || 處。如《四分》：盜他田宅，攻擊破村，燒蕘壞色，  
皆  
T40n1804\_p0060a20 || 犯重等。十雜明離處。如空中吹物盜鳥，曲弋，  
T40n1804\_p0060a21 || 斷流水注等。並不具述，廣如本疏。然盜戒相  
T40n1804\_p0060a22 || 隱，極難分了；若廣張體貌，徒盈卷軸；至於披  
T40n1804\_p0060a23 || 撿，取悟必繁；故略列犯緣，粗知梗概，意存省  
T40n1804\_p0060a24 || 事。知足。憂心念道者，緣境既局，少應清潔；若  
T40n1804\_p0060a25 || 多眾務，而欲高升者，必羅盜網，終無有出。何  
T40n1804\_p0060a26 || 者？由心懷勝劣，倒想未傾；初果無學，方可營  
T40n1804\_p0060a27 || 事。有心懷道者，細讀附事，深思乃知。故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60a28 || 云：戒律宜從急護；此第二重戒，事相難解，不  
T40n1804\_p0060a29 || 得不曲碎解釋；其義理分別，汝當善思。論文  
T40n1804\_p0060b01 || 如此，以準上列。猶恐不肖者謂繁，余心寔未  
T40n1804\_p0060b02 || 言盡；約略如前，故且削也。三明不犯中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060b03 || 云：與想取、已有想、糞掃想、暫取想、親厚意者，  
T40n1804\_p0060b04 || 皆無犯。律中具七法名親厚：一難作能作，二  
T40n1804\_p0060b05 || 難與能與，三難忍能忍，四密事相告，五互相  
T40n1804\_p0060b06 || 覆藏，六遭苦不捨，七貧賤不輕。如是七法，人  
T40n1804\_p0060b07 || 能行者，是善親友，準此量之。第三殺人戒。犯  
T40n1804\_p0060b08 || 緣具五：一是人，二人想，三起殺心，四興方  
便，  
T40n1804\_p0060b09 || 五命斷。初緣人者，律云：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  
T40n1804\_p0060b10 || 其命也（初識者，謂初識在胎，猶自疑滑，是識所  
依；乃至命終，最後一念，未捨執持，隨燻壞者是也）。  
T40n1804\_p0060b11 || 其相易識，故略述之。《四分》云：殺有二種：



一者

T40n1804\_p0060b12 || 自殺。謂身現相，口讚死相；坑陷、倚發、若安殺

T40n1804\_p0060b13 || 具，及以與藥等。二教他而殺。隨其前使，若教

T40n1804\_p0060b14 || 歎、教遣使、往來使、重使、展轉使、求男子、教求

T40n1804\_p0060b15 || 男子、遣書、教遣書等。並任方便，但令命終；稱

T40n1804\_p0060b16 || 本期者，三性之中，能教犯重，餘如後篇。《十誦》：

T40n1804\_p0060b17 || 不得自傷毀形，乃至斷指，犯罪。《伽論》：病人不

T40n1804\_p0060b18 || 欲起，不欲舒，若起者當死；看病人強與食藥，

T40n1804\_p0060b19 || 死者，偷蘭。癰未熟彊破，命終，亦爾。不與食，不

T40n1804\_p0060b20 || 治療，因而死者，亦偷蘭。《薩婆多》：比丘知星曆

T40n1804\_p0060b21 || 陰陽吉凶；由比丘語，征破異國，殺害得財，皆

T40n1804\_p0060b22 || 犯盜殺二波羅夷。優婆塞例同。《十誦》：為人作

T40n1804\_p0060b23 || 坑，人死重，畜生死偷蘭；為畜作坑，畜死如律，

T40n1804\_p0060b24 || 人死吉羅；若本漫心，隨境輕重。《薩婆多》：若為

T40n1804\_p0060b25 || 一人讚死，此人不解，邊人解，用此法死者，無

T40n1804\_p0060b26 || 犯。今多有人自焚，多有愚叢七眾，讚美其人，

T40n1804\_p0060b27 || 令生欣樂，並如律本結重。又如比丘被官刑

T40n1804\_p0060b28 || 戮，膾子，因相從人，索手巾絹帛，以作籠頭絞

T40n1804\_p0060b29 || 繩等，亦有無知五眾與者，即名殺具，命終結

T40n1804\_p0060c01 || 重。《僧祇》：父母被王法，比丘語典刑者，乞其一

T40n1804\_p0060c02 || 刀，尋用語者，亦重。《五分》、《四分》：自殺者偷蘭，謂

T40n1804\_p0060c03 || 結其方便。不犯中，律云：若擲刀杖瓦石材木，

T40n1804\_p0060c04 || 誤著彼身而死；及扶抱病人而死；或以藥食；

T40n1804\_p0060c05 || 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，一切無害心，不犯。故

T40n1804\_p0060c06 || 俗律云，過失殺人者，以贖論（謂目所不見，心所不意，共舉重物，乘高履

T40n1804\_p0060c07 || 危之類）。第四大妄語戒。具九緣：一對境是人，二

T40n1804\_p0060c08 || 人想，三境虛，四自知境虛，五有誑他心，六說

T40n1804\_p0060c09 || 過人法，七自言已證，八言章了，九前人解。

《四

T40n1804\_p0060c10 || 分》、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云：從得不淨觀已上，至四果來，

T40n1804\_p0060c11 || 若云我得，皆犯重。若現身相，前人不疑，同重；

T40n1804\_p0060c12 || 疑則偷蘭。《十誦》云：問：此不淨等，是近小法，何

T40n1804\_p0060c13 || 以犯重？答：是甘露初門，一切聖人，由之而入。

T40n1804\_p0060c14 || 又《四分》云：天龍鬼神，來供養我等，亦同犯重。  
T40n1804\_p0060c15 || 又云：欲向此說，乃向彼說，一切皆重。《摩得伽》  
T40n1804\_p0060c16 || 云：自稱是佛、天人師等，偷蘭。餘如《戒本疏》說。  
T40n1804\_p0060c17 || 不犯中，律云：自知有得不淨觀，若向同意大  
T40n1804\_p0060c18 || 比丘說：若戲笑、若疾疾說、屏處獨說；欲說此  
T40n1804\_p0060c19 || 而錯說彼等。皆不犯重；而犯吉羅，以非言說  
T40n1804\_p0060c26 || 僧殘篇中，故失精戒第一。此戒人之喜犯，故  
T40n1804\_p0060c27 || 在初也。《多論》：三義故，佛制此戒：一為令正法  
T40n1804\_p0060c28 || 久住故，二欲止誹謗故，三欲生天龍善神信  
T40n1804\_p0060c29 || 敬心故。四部律中，佛並訶責言：云何以此不  
T40n1804\_p0061a01 || 淨手受人信施。具三緣：一標心作究竟意，二  
T40n1804\_p0061a02 || 方便動轉（律中有六種：一內色，謂受色；二外  
色，謂不受色；三內外色，二色中間；四水中，逆水順  
T40n1804\_p0061a03 || 水；五風中，同水法；六空者，自空動身，乃至餘  
境地），三體分盈流，便犯。《五分》：睡  
T40n1804\_p0061a04 || 時不淨出，若覺，發心身動，偷蘭；身不動而心  
T40n1804\_p0061a05 || 動者，吉羅。《善見》云：若手捉根而睡，擬出精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61a06 || 眠中若出，僧殘。律中開夢出者不犯。若亂意  
T40n1804\_p0061a07 || 睡眠有五過失：一者惡夢，二者諸天不護，三  
T40n1804\_p0061a08 || 心不入法，四不思明相，五喜出精。《五分》：得  
五  
T40n1804\_p0061a09 || 吉羅，以夢故不犯殘也。律不犯中，若夢中失，  
T40n1804\_p0061a10 || 覺已，恐污身衣故，以弊物及手捺棄；若欲想  
T40n1804\_p0061a11 || 出，若見好色不觸而失；若行時自觸兩髀而  
T40n1804\_p0061a12 || 失，若觸衣而失，若浴時失，若手措摩而失；  
如  
T40n1804\_p0061a13 || 是一切不作出精意，而自出者，無犯。《十誦》：擔  
T40n1804\_p0061a14 || 重遠行，騎乘，筋節斷解，便有種種精出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061a15 || 云：精遍身中故。《伽論》中，故出他精，偷蘭；  
為他  
T40n1804\_p0061a16 || 作境界也。摩觸女人戒第二。《多論》六義：一者  
T40n1804\_p0061a17 || 出家之人，飄然無所依止；今制此戒，與之作  
T40n1804\_p0061a18 || 伴，有所依帖故。二為息鬪諍，此是諍競根本  
T40n1804\_p0061a19 || 故。三為息疑嫌，不但為捉而已，謂作大惡故。  
T40n1804\_p0061a20 || 四為斷大惡之原，禁微防著故。五為護正念，  
T40n1804\_p0061a21 || 若觸女人必失正念故。六比丘出家，理應超  
T40n1804\_p0061a22 || 絕塵染，栖心累外，為世軌則；若觸女人，則喪  
T40n1804\_p0061a23 || 世人崇敬心故。具五緣成犯：一人女，二人女  
T40n1804\_p0061a24 || 想，三有染心，四身相觸，五著便結犯。初明人  
T40n1804\_p0061a25 || 女者，律本云：四種女人，如淫戒中。有淫心者，  
T40n1804\_p0061a26 || 愛染污心。身者，從髮至足也。言相觸者，有三  
T40n1804\_p0061a27 || 種：初比丘往觸無衣覺女、睡眠、新死、少分壞

T40n1804\_p0061a28 || 者；但使往觸著，不問受樂不受樂，皆犯僧殘。  
T40n1804\_p0061a29 || 二者女來觸比丘，不必須淫心，而比丘要須  
T40n1804\_p0061b01 || 動身、受樂者，犯殘；此律文不了，今準《十  
誦》，言  
T40n1804\_p0061b02 || 犯僧殘；若不動身而受樂者，此律吉羅。若先  
T40n1804\_p0061b03 || 有染心於前女，後女來觸比丘，不動而受樂  
T40n1804\_p0061b04 || 者偷蘭；遮動則犯殘。如上並據二俱無衣以  
T40n1804\_p0061b05 || 言；若互有衣者犯偷蘭；二俱有衣犯吉羅。若  
T40n1804\_p0061b06 || 以二形身相觸，偷蘭；此又律文不了，如《十誦》、  
T40n1804\_p0061b07 || 《伽論》，意在女者僧殘，在男者偷蘭。律中若欲  
T40n1804\_p0061b08 || 心觸男子，或衣鉢坐具，乃至自觸身，一切吉  
T40n1804\_p0061b09 || 羅。《善見》：若以髮髮相觸，爪爪相觸，悉偷蘭，  
以  
T40n1804\_p0061b10 || 無覺能觸故。覺境、不覺，應作四句。《十誦》：比丘  
T40n1804\_p0061b11 || 及女人，身根互壞，相觸皆蘭。若以爪齒毛瘡  
T40n1804\_p0061b12 || 無肉骨觸女身偷蘭。若依《四分戒本》：若捉髮  
T40n1804\_p0061b13 || 者殘，謂以覺觸不覺也。《僧祇律》中：若觸畜生  
T40n1804\_p0061b14 || 女者，一切吉羅，非人女亦爾，謂無淫心。《十  
誦》：  
T40n1804\_p0061b15 || 若觸不能女男身者，俱蘭。《僧祇》：意謂男子黃  
T40n1804\_p0061b16 || 門，而是女人，觸者殘；謂前有方便心，後稱本  
T40n1804\_p0061b17 || 境。《善見》云：相觸得五罪，謂夷、殘、蘭、  
吉，指觸故  
T40n1804\_p0061b18 || 波逸提。不犯中，律云：若有所取與相觸，或戲  
T40n1804\_p0061b19 || 笑，若相解時相觸，一切不犯，非不犯餘罪。《僧  
T40n1804\_p0061b20 || 祇》：若共女人捉物，呪願捉器，行食捉繩頭尾，  
T40n1804\_p0061b21 || 捉杖竹木，皆非威儀，有欲心者吉羅。欲心動  
T40n1804\_p0061b22 || 物及以器繩，或澆水著女，皆偷蘭。若母等近  
T40n1804\_p0061b23 || 親，久別相見，抱捉比丘者，當正念住，不犯。  
《十  
T40n1804\_p0061b24 || 誦》：若母女姊妹，為病患，及水、火、刀兵、深坑、  
惡獸  
T40n1804\_p0061b25 || 難；救者，無犯，但無染心。若為水所沒，開比丘  
T40n1804\_p0061b26 || 手捉；雖淫心起，但捉一處莫放；到岸不應故  
T40n1804\_p0061b27 || 觸，得殘。若女人寫水注比丘手，水流不斷，於  
T40n1804\_p0061b28 || 女，生淫心偷蘭。《僧祇》：若城門道狹，逢女人鬧  
T40n1804\_p0061b29 || 者，要待希已便過。若女人有所須，令淨人與；  
T40n1804\_p0061c01 || 無者持著床几上，語言取之。若擔重不舉，倩  
T40n1804\_p0061c02 || 比丘者，旁無淨人，比丘為舉著高處，令自擔  
T40n1804\_p0061c03 || 之。若乞食時，有端正女持食來，比丘若起淫  
T40n1804\_p0061c04 || 心者，放鉢著地，令餘人授受之。準此，若就女  
T40n1804\_p0061c05 || 人取針線瓶盂等物，恐塘觸者，當語著地，然  
T40n1804\_p0061c06 || 後比丘自取。餘並例知。《十誦》、《四分》，開處  
猶多；

T40n1804\_p0061c07 || 若據《僧祇》，水溺難緣，至死不開。須知急緩之  
T40n1804\_p0061c08 || 意，過集積增，莫不由此。與女人麁語戒第三。  
T40n1804\_p0061c09 || 七緣成犯：一、謂人女，二、人女想，三、有染心，四、麁語，  
麁  
T40n1804\_p0061c10 || 語想，五、六言章了了，六、七前人知解。《伽論》：比丘  
性  
T40n1804\_p0061c11 || 好麁語，偷蘭。律中人女者，要有所了知，解淫  
T40n1804\_p0061c12 || 欲語也。麁惡語者，非梵行也。未必言聲相有  
T40n1804\_p0061c13 || 麁醜，號為麁惡；不防涉於善事，而意表於淫  
T40n1804\_p0061c14 || 欲。故律云：若復作餘語者。如律云：因消蘇  
T40n1804\_p0061c15 || 著赤衣時，女形露，便言消蘇好不？若女情相  
T40n1804\_p0061c16 || 領，律結僧殘。若不解者，如《僧祇》云：比丘  
見女  
T40n1804\_p0061c17 || 人新染衣著，形露；比丘言，大赤好，女人云，  
新  
T40n1804\_p0061c18 || 染故爾。比丘生疑，白佛；佛令一比丘問女，女  
T40n1804\_p0061c19 || 具如前答；佛言：義味俱解，僧殘。《四分》：解語  
不  
T40n1804\_p0061c20 || 解義，偷蘭。此但論染心向女麁語；若準《五分》，  
T40n1804\_p0061c21 || 具有彼此互向麁語，犯。下歎身戒亦同。律中  
T40n1804\_p0061c22 || 不犯者，為女說不淨惡露觀，九瘡、九孔、九入、  
T40n1804\_p0061c23 || 九漏、九流，而彼女謂為說麁語；若說毘尼時，  
T40n1804\_p0061c24 || 言次及此；若說經受經，若二人同受，若彼問  
T40n1804\_p0061c25 || 此答，若同誦，若錯說。但無欲心，一切無犯。向  
T40n1804\_p0061c26 || 女歎身索供戒第四。論犯七緣：一、人女，二、人  
T40n1804\_p0061c27 || 女想，三、內有染心，四、歎身說麁語，五、麁語想，  
T40n1804\_p0061c28 || 六、七同前戒。律云：歎身者，端正、好顏色、大  
姓  
T40n1804\_p0061c29 || 出家、持戒、修善法、行十二頭陀等。不索淫欲  
T40n1804\_p0062a01 || 供養者，偷蘭；說欲并自歎者，僧殘；若直說麁  
T40n1804\_p0062a02 || 語，犯前戒。不犯中，若為女人說法及說毘尼  
T40n1804\_p0062a03 || 時，言次相及，而女謂自歎身，並無犯。媒人戒  
T40n1804\_p0062a04 || 第五。六緣成犯：一、是人男女，二、人想，三、為  
T40n1804\_p0062a05 || 媒嫁事，四、媒嫁想，五、言辭了了，六、受語往還  
T40n1804\_p0062a06 || 報，便犯。律文：要三時具者，方結僧殘：一、謂受  
T40n1804\_p0062a07 || 語，二、往彼陳說，三、還報知。若具二者結偷蘭  
T40n1804\_p0062a08 || 遮；具一時者結突吉羅。若受語往彼說，而言  
T40n1804\_p0062a09 || 已嫁、若死、若賊將去者，偷蘭；若言癩病等，還報  
T40n1804\_p0062a10 || 者，僧殘（以後得媒嫁故）。除二道已，媒餘身分者偷  
蘭；若  
T40n1804\_p0062a11 || 媒人男畜生等，並吉羅。《五分》：不許而報，偷蘭。  
T40n1804\_p0062a12 || 《十誦》：不能男女，若道合一、道女、石女等，一切偷  
T40n1804\_p0062a13 || 蘭。此律中，諸比丘白二羯磨，差人媒嫁，一切  
T40n1804\_p0062a14 || 僧殘。今知事白僧，媒娶淨人，供給婚具，問僧



T40n1804\_p0062a15 || 同和，一切僧殘。若用僧物，同俱犯重。《僧祇》：為  
T40n1804\_p0062a16 || 他求好馬種和合故，偷蘭；餘畜吉羅。《五分》若  
T40n1804\_p0062a17 || 為男長倩女使，偷蘭（恐後和合）；為女倩男亦爾。

《十誦》、

T40n1804\_p0062a18 || 《伽論》云：若指腹為媒，及自媒者，偷蘭。《四分》：媒

T40n1804\_p0062a19 || 法以語書、指印、遣使，但情相領，參互作句，皆  
T40n1804\_p0062a20 || 犯。若比丘持地書往不看者，及為白衣作餘

T40n1804\_p0062a21 || 使，並吉羅。《僧祇》：勸歸婦早還者偷蘭。律不犯

T40n1804\_p0062a22 || 中，若男女先已通，後離別，還和合者，開不犯。

T40n1804\_p0062a23 || 《十誦》云：作券書言非我婦，猶故未唱出者，偷

T40n1804\_p0062a24 || 蘭；若婦禮已斷，不復來往，而和合者，僧殘。律

T40n1804\_p0062a25 || 中開持書者，若為父母，及信心精進優婆塞

T40n1804\_p0062a26 || 病，若在獄繫，及為佛法僧事，病比丘事等，看

T40n1804\_p0062a27 || 書持往不犯。無主僧不處分。過量房戒第六。

T40n1804\_p0062a28 || 具有五過：一須人經營，妨修道業。二《多論》云：一

T40n1804\_p0062a29 || 長己貪結，壞少欲知足故。三處處乞覓，惱亂人

T40n1804\_p0062b01 || 非人二趣，不生信敬，壞滅正法。令不久住故。

T40n1804\_p0062b02 || 四專任自由，不乞處分，容障僧事，多惱亂故。

T40n1804\_p0062b03 || 五或自損行，違其慈道，壞梵行故。六緣成犯：一

T40n1804\_p0062b04 || 一無主，二為己，三自乞求，四過量不處分，

五

T40n1804\_p0062b05 || 過量不處分想，六房成，結犯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末

後

T40n1804\_p0062b06 || 二搏泥未竟，輕蘭；餘一搏在，重蘭。《善見》云：一

若

T40n1804\_p0062b07 || 留一搏泥，在後當成，蘭；決罷心者，僧殘。《僧

T40n1804\_p0062b08 || 祇》：瓦木板石灰泥草覆，乃至最後一把草，覆竟

T40n1804\_p0062b09 || 即殘。若自受用，皆吉羅；房生若死、休道、施僧，

T40n1804\_p0062b10 || 乃可受用。律中，若作此房，先知無妨難已，然

T40n1804\_p0062b11 || 後來僧中乞法；若不可信，一切僧共往看之；

T40n1804\_p0062b12 || 若可信者，即當聽作。《善見》云：無妨難地處，平

T40n1804\_p0062b13 || 治如鼓面，後至僧中乞；長六搩手，廣四搩手

T40n1804\_p0062b14 || 已下，不須乞處分。《四分》云：長佛十二搩手內，

T40n1804\_p0062b15 || 廣七搩手。然佛搩手尺量不定，今總會諸部，

T40n1804\_p0062b16 || 校勘是非。《僧祇》：佛搩手長二尺四寸。《明了論》

T40n1804\_p0062b17 || 同之。《善見》云：中人三搩手，長佛一搩手。《多

論》

T40n1804\_p0062b18 || 云：佛一搩手，凡人一肘半。《五分》：佛搩手長二

T40n1804\_p0062b19 || 尺。已上通明尺寸，分量不定者，由翻經有南

T40n1804\_p0062b20 || 北二國，三藏生處不同，故致多別，各相矛盾。

T40n1804\_p0062b21 || 今以義約，佛在人倍人，身量同爾。此震旦國

T40n1804\_p0062b22 || 法，尺寸隨俗不同；而用律曆定勘，則以姬周

T40n1804\_p0062b23 || 尺斗為定；通古共遵，百王不易故。隋煬帝立  
T40n1804\_p0062b24 || 斗尺秤，準古立樣，余親見之。唐朝御宇，任世  
T40n1804\_p0062b25 || 兩用，不違古典。故唐令云：尺者，以尺二寸為  
T40n1804\_p0062b26 || 尺；斗秤二種，例準增加。準論以言，此方人長  
T40n1804\_p0062b27 || 八尺，佛則丈六。以此為率，佛揲手，依《五分》  
二

T40n1804\_p0062b28 || 尺為定；當律無文，可以用之。後進未知，前修  
T40n1804\_p0062b29 || 昧教者，既不達道俗二制，隨語即行，一何混  
T40n1804\_p0062c01 || 亂。即大國唐朝，文軌無二；及論用尺，五種不  
T40n1804\_p0062c02 || 同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；官市衡量，無事不平。  
T40n1804\_p0062c03 || 此則閻浮通用，豈止姬周古法；乃至鉢量，三  
T40n1804\_p0062c04 || 斗為上，下者斗半。以文校勘，尺秤依古，彌彰  
T40n1804\_p0062c05 || 上言；故今藥秤，古法不改。六尺為步，忽絲為  
T40n1804\_p0062c06 || 先；如是準酌，想定綱旨。余曾遊晉魏及以關  
T40n1804\_p0062c07 || 輔，諸方律肆，每必預筵；至論尺斗廢興，並未  
T40n1804\_p0062c08 || 露述。故即刪補，反光九代。今用《五分》尺寸，即  
T40n1804\_p0062c09 || 以為率；廣二丈四尺，長一丈四尺也。《善見》  
云：

T40n1804\_p0062c10 || 皆謂明內為言。《僧祇》：邊壁高一丈二尺。若男  
T40n1804\_p0062c11 || 若女，在家出家，皆為房主；無此等主，故言無  
T40n1804\_p0062c12 || 主。難處者，四分中，虎狼乃至蟻子也。《善見》：  
下

T40n1804\_p0062c13 || 至若有蟻子窟，不得作；若蟻行覓食，逐令去，  
T40n1804\_p0062c14 || 得作。何以故？如來為慈愍眾生反比丘故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62c15 || 分》：四衢道中，多人聚戲，淫女、市肆、放牧、  
惡獸、

T40n1804\_p0062c16 || 隱險處、園田、社樹、墳墓、徧村近道等，是難處。  
T40n1804\_p0062c17 || 妨處者，律云：乃至不容草車迴轉處。《善見》  
云：

T40n1804\_p0062c18 || 是人田園，或怨家、賊處、尸陀林處、王誌護處，  
T40n1804\_p0062c19 || 四周不通十二軌梯，間有拳一肘者。《十誦》：是  
T40n1804\_p0062c20 || 舍四邊一尋地內，有塔地、官地、居士、外道、比  
T40n1804\_p0062c21 || 丘尼地，若大石、流水、大樹、深坑等，是妨處。

《明

T40n1804\_p0062c22 || 了論》：或樹空、山巖、石陰等，得行住坐臥，  
如

T40n1804\_p0062c23 || 作房舍所攝。解云：如上處等，欲於中住，必

T40n1804\_p0062c24 || 須隔斷；須將比丘羯磨治地。所以爾者，若不

T40n1804\_p0062c25 || 依量，用功則多；若有妨難，自損惱他。故知僧

T40n1804\_p0062c26 || 私二地，並須乞作。《僧祇》：若僧中無能羯磨者，

T40n1804\_p0062c27 || 一切僧就彼作處，一人唱言：「一切僧為某比

T40n1804\_p0062c28 || 丘指授房。」三說亦得。若處遠、隔水，寒、暑、雨、  
雪、

T40n1804\_p0062c29 || 多病，不得並往者，應差二三人，不得羯磨四

T40n1804\_p0063a01 || 人。往彼指授，有四種人：一越年，二異界僧，三

T40n1804\_p0063a02 || 作私房者多，四妨難。二處，悉皆不成；即此律

T40n1804\_p0063a03 || 云，使可信者看；故知簡別。《薩婆多》云：處分

T40n1804\_p0063a04 || 處得作，餘處不得。餘人就此房上作重屋；房

T40n1804\_p0063a05 || 主聽，得；無不處分罪。《善見》云：長中減一磔手，

T40n1804\_p0063a06 || 廣巾長一磔手，互減過，皆僧殘。若房未成而

T40n1804\_p0063a07 || 行，客為成者，無罪。以人無一口房分，若段段

T40n1804\_p0063a08 || 計人分滿過量亦犯。問：何不同長衣，必俱過成

T40n1804\_p0063a09 || 犯？答：此房為造作故犯，長衣貯畜故犯。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063a10 || 若教他作，受教者過量，犯；若是房主，得僧殘；

T40n1804\_p0063a11 || 巧師得偷蘭。妨、難，各突吉羅；過量、不乞，二僧

T40n1804\_p0063a12 || 殘罪。律不犯中，減量、無妨難，為佛圖、講堂、

為

T40n1804\_p0063a13 || 僧、多人住屋，草菴、小容身屋者。有主僧不處

T40n1804\_p0063a14 || 分房戒第七。制意同前。成犯具六緣：一有主；

T40n1804\_p0063a15 || 二為己作；三長佛六搩手，廣四搩手已上

T40n1804\_p0063a16 || 房；四不處分；五不處分想；六作成便犯。此房

T40n1804\_p0063a17 || 屬於己身，若死，遠去不還，隨意分處；若與三

T40n1804\_p0063a18 || 寶親友白衣，自賣取錢，隨心自在；唯不得賣

T40n1804\_p0063a19 || 地，地是僧物，僧不許賣，房僧得罪。若房主不

T40n1804\_p0063a20 || 自處分者，屬四方僧，次第住之。律中，妨、難，

二

T40n1804\_p0063a21 || 吉羅；不乞邊，一僧殘罪。開通中：若處分；作草

T40n1804\_p0063a22 || 菴、葉菴、小容身屋（謂無過量），以小故不須乞處分；若

T40n1804\_p0063a23 || 作多人住處等，並得。無根重罪謗他戒第八。

T40n1804\_p0063a24 || 《多論》：為護自行，令法久住故；二為止謗毀，令

T40n1804\_p0063a25 || 梵行者，安樂修道故。問：謗他是妄語，得幾罪？

T40n1804\_p0063a26 || 答：《善見》云：無別提罪，以謗假虛成。今以義通，

T40n1804\_p0063a27 || 若元意專謗，無妄語墮；若兼誑僧，望前人得

T40n1804\_p0063a28 || 僧殘，望僧虛解得墮；如殺父羅漢，妄語兩舌，

T40n1804\_p0063a29 || 相對互說。餘如《戒本疏》。具八緣：一是大比丘

T40n1804\_p0063b01 || 及尼，除下三眾。二想心謂淨，不妨實不淨；如

T40n1804\_p0063b02 || 打破戒，犯墮。故文云：若遮無根無餘作，不成

T40n1804\_p0063b03 || 遮，治其謗罪。二謂作大比丘想。三內有瞋心。

T40n1804\_p0063b04 || 四無三根。五下至對一比丘說；《僧祇》：對所謗

T40n1804\_p0063b05 || 比丘前罵謗，語語僧殘。六者重事如誣。七言

T40n1804\_p0063b06 || 辭了了。八前人知，犯。《善見》云：若有謗他，在僧

T40n1804\_p0063b07 || 中請判者，僧未應判。若彼語僧，若不是者，我

T40n1804\_p0063b08 || 便不受；僧應語言：汝且禮佛，為其說法，後當  
T40n1804\_p0063b09 || 為判此事。若遷延至暝者，當語明朝來。如是  
T40n1804\_p0063b10 || 三反，猶剛強者，語云：此處少律師，不得斷，可  
T40n1804\_p0063b11 || 往餘寺；彼餘寺僧知如是者，亦云：此無律師。  
T40n1804\_p0063b12 || 如是覓寺不得，來還本寺，心懦折伏，隨僧教行  
T40n1804\_p0063b13 || 者，方問被謗之僧，依法斷之。律不犯中，見、聞、  
T40n1804\_p0063b14 || 疑三根說實。實有五種：一真實；二想實；三事  
T40n1804\_p0063b15 || 實，如殺王還道殺王；四三根不互實；五四戒  
T40n1804\_p0063b16 || 不互實。若反此五，謗他犯殘。《十誦》：四重互說  
T40n1804\_p0063b17 || 成謗。《四分》亦同。假根謗戒第九。此戒假異事  
T40n1804\_p0063b18 || 上見根，取彼見根，道見此事上犯也。事不相  
T40n1804\_p0063b19 || 當，名為假根，故分二戒。犯緣同上。律中有五  
T40n1804\_p0063b20 || 種異分：一對異趣，二異罪，三異人，四異  
時，  
T40n1804\_p0063b21 || 五假響也。言異分者，《善見》云餘分，以羊當人；  
T40n1804\_p0063b22 || 取片者，淫事相似。餘相可知。破僧違諫戒第  
T40n1804\_p0063b23 || 十。此違諫等戒，逮于下篇，或事希法隱，當世  
T40n1804\_p0063b24 || 寡用（如謗僧、拒僧、欲不障道等）；或但有因用，  
終不辨果，局佛  
T40n1804\_p0063b25 || 在世有，滅後所無（即此二破僧違諫者）。如此眾  
戒，其相極  
T40n1804\_p0063b26 || 多，終非見用，徒費抄略，並所未詳出。至如污  
T40n1804\_p0063b27 || 家擯謗，因即設諫；諫事是難，時所同廢。不妨  
T40n1804\_p0063b28 || 惡行，行寔網生；或辨相事可通行，或開緣乃  
T40n1804\_p0063b29 || 當時要；故直略其行務，以裨輔神用耳。就破  
T40n1804\_p0063c01 || 僧犯緣，理非可犯；必須具列，庶新學者，知其  
T40n1804\_p0063c02 || 教相。具五緣成：一先明立邪三寶，二行化於  
T40n1804\_p0063c03 || 時，三如法僧設諫，四固執不捨，五三羯磨竟，  
T40n1804\_p0063c04 || 犯。違諫，僧殘；破僧罪是偷蘭；違別人諫，波逸  
T40n1804\_p0063c05 || 提。餘之方法，廣如《戒本疏》。律不犯中：若破惡  
T40n1804\_p0063c06 || 友、惡知識；及二人、三人欲作非法羯磨；或為  
T40n1804\_p0063c07 || 僧塔和尚闍梨知識親友等，作損減、作無住  
T40n1804\_p0063c08 || 處；若破是人者不犯。助破僧違諫戒第十一。  
T40n1804\_p0063c09 || 具五緣：一明有人作破僧事，二眾僧如法設  
T40n1804\_p0063c10 || 諫，三僧伴助破諫僧，四僧如法設諫，五作  
T40n1804\_p0063c11 || 三法竟，便結。污家擯謗違僧諫戒第十二。具  
T40n1804\_p0063c12 || 六緣犯：一作污家惡行事，二心無改悔，三作  
T40n1804\_p0063c13 || 法驅擯，四非理謗僧，五僧如法設諫，六三法  
T40n1804\_p0063c14 || 竟，犯。污家非戒本緣，謗僧是也。《四分》四種污  
T40n1804\_p0063c15 || 家：一依家污家。從一家得物與一家；所得之  
T40n1804\_p0063c16 || 處聞之不喜，所與之處思當報恩。二依利養



T40n1804\_p0063c17 污家。若比丘如法得利，乃至鉢中之餘，或與  
T40n1804\_p0063c18 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；彼得者思報其恩，便作  
T40n1804\_p0063c19 是言，其有與我物者我當供養，其不與我物  
T40n1804\_p0063c21 大臣勢力，或為一居士，不為一居士；所為者思  
T40n1804\_p0063c22 報其恩，便不與餘比丘物。四依僧伽藍污家。  
T40n1804\_p0063c23 若比丘取僧華果枝葉，或與一居士，不與一  
T40n1804\_p0063c24 居士；彼得者生念，其有與我物者我當供養，  
T40n1804\_p0063c25 不與我者我不供養。行惡行者，自種華果樹，  
T40n1804\_p0063c26 及以溉灌；自摘華、自作鬘，與他，及教人作上  
T40n1804\_p0063c27 事。若村落中，共女人同床坐起，同一器食，言  
T40n1804\_p0063c28 笑。歌舞倡伎、俳說；作鳥聲、或嘯，或受雇戲天。  
T40n1804\_p0063c29 《僧祇》云：依聚落得四事供養，或免諸難，皆名  
T40n1804\_p0064a01 依義。若依村落，作非梵行，飲酒、非時食，不名  
T40n1804\_p0064a02 污家；若俗人先有信心，供養眾僧，造立寺舍，  
T40n1804\_p0064a03 令彼退減，是名污家。《多論》云：若作種種惡業，  
T40n1804\_p0064a04 破他信敬善心，名污家也。作不清淨穢污垢  
T40n1804\_p0064a05 濁，又得惡果，名為惡行。又比丘凡有所求，若  
T40n1804\_p0064a06 以種種信施物，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，而與  
T40n1804\_p0064a07 大臣及道俗等，皆名污家。何以故？凡出家人，  
T40n1804\_p0064a08 無為無欲，清淨自守，以修道為心；若為俗人  
T40n1804\_p0064a09 信使往來，廢亂正業，非出離故。由以信施物  
T40n1804\_p0064a10 與白衣故，即破前人平等好心。於得物者，歡  
T40n1804\_p0064a11 喜愛樂；不得物者，縱使賢善，無愛敬心，失他  
T40n1804\_p0064a12 前人深厚福田。又倒亂佛法故。凡在家俗人，  
T40n1804\_p0064a13 常於三寶求清淨福，割損肉血以種善根；今  
T40n1804\_p0064a14 出家人，反持信物，贈遺白衣，俗人反於出家  
T40n1804\_p0064a15 人所，生希望心。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因此  
T40n1804\_p0064a16 起七寶塔，造立精舍，乃至四事，滿閻浮提一  
T40n1804\_p0064a17 切聖眾，亦不如。靜坐清淨持戒，即是供養真  
T40n1804\_p0064a18 實法身。若有強力，能破塔壞像，於僧有折損  
T40n1804\_p0064a19 者，得以塔物僧物隨時消息。律不犯中，若與  
T40n1804\_p0064a20 父母、病人、小兒、妊娠婦女、牢獄繫閉、及寺  
中  
T40n1804\_p0064a21 客作者，不犯。若種華果樹，自取華，乃至教人  
T40n1804\_p0064a22 貫華，持供養佛法僧者，一切無犯。若人欲打，  
T40n1804\_p0064a23 被賊，虎狼恐怖之處，若擔刺來，於中走避者，  
T40n1804\_p0064a24 不犯。若度河溝渠坑，跳躑者不犯。若伴在後，  
T40n1804\_p0064a25 迴顧，不見而嘯喚，不犯。若為父母、若病人、若  
T40n1804\_p0064a26 閉牢獄，若篤信優婆塞有病、若在獄，看書持  
T40n1804\_p0064a27 往；若為塔、僧、病比丘事，開持書往反，一切無  
T40n1804\_p0064a28 犯。惡性拒僧違諫戒第十三。具五緣：一自身  
T40n1804\_p0064a29 不能離惡，將欲作罪；二諸善比丘如法勸諫；  
T40n1804\_p0064b01 三不受來諫，自恃陵他；四僧如法設諫；五三  
T40n1804\_p0064b02 法竟，犯。此人倚旁，略教但自觀身，不須見過；

T40n1804\_p0064b03 || 佛令諫之。《多論》問：如經中說，但自觀身行，  
諦  
T40n1804\_p0064b04 || 視善不善；今戒文展轉相教，豈非相違？答：佛  
T40n1804\_p0064b05 || 因時制戒，言乖趣合，不相違背。有六種不同：  
T40n1804\_p0064b06 || 一前人有愛憎，發言諫有損，故云但自觀身  
T40n1804\_p0064b07 || 行；若為慈心有利益者，則云共語相諫。二若  
T40n1804\_p0064b08 || 鈍根無智，則言說無益，便止；若聰智利根，發  
T40n1804\_p0064b09 || 言有益，便諫。三若少聞見，出言無補便止；若  
T40n1804\_p0064b10 || 廣聞博見，有所弘益便諫。四若為利養名聞  
T40n1804\_p0064b11 || 便息；若利安眾生，闡揚佛法便諫。五為現  
T40n1804\_p0064b12 || 法樂，但欲自攝便止；若欲以化益，使天下同  
T40n1804\_p0064b13 || 己，則展轉相諫。六若為新出家者，愛戀妻子，  
T40n1804\_p0064b14 || 便言但自觀身行；若久染佛法，力能兼人，則  
T40n1804\_p0064b15 || 令展轉相教等。律不犯中：初諫便捨，若非法  
T40n1804\_p0064b16 || 律；若為無智人訶諫時，語彼言，汝和尚阿闍  
T40n1804\_p0064b17 || 梨所行亦爾，汝可更學問誦經；若其實爾，  
T40n1804\_p0064b18 || 若錯說者，一切不犯。二不定中，文疏久列，在  
T40n1804\_p0064b19 || 戒本解，略述大意。《多論》制意四種：一為止誹  
T40n1804\_p0064b20 || 謗故，二為除鬪諍故，三為增尚佛法故，四為  
T40n1804\_p0064b21 || 斷障道惡業次第故。初不定中，四緣犯之：一  
T40n1804\_p0064b22 || 是屏處，二是女人，三無第三人，四隨所作，犯。  
T40n1804\_p0064b23 || 《四分》：女人者，一人女有智命未終也。獨者，一比  
丘  
T40n1804\_p0064b24 || 一女人。在屏處者，有二種：一者見屏，若塵霧  
T40n1804\_p0064b25 || 若黑闇中，不相見也；二者聞屏，乃至常語不  
T40n1804\_p0064b26 || 聞聲處。覆處者，上有蓋也。障處者，若樹牆壁  
T40n1804\_p0064b27 || 籬，若衣及餘障也。可作淫處者，得容行淫處。  
T40n1804\_p0064b28 || 《僧祇》云：若母女姊妹、親里非親里、若老若  
少、  
T40n1804\_p0064b29 || 在家出家，是女人也。設有餘人，若眠、若狂、嬰  
T40n1804\_p0064c01 || 兒等，悉名為獨。《善見》云：見聞屏者，謂無眼  
者、  
T40n1804\_p0064c02 || 聾者、睡者，及多女人是也。如上諸緣，並是犯  
T40n1804\_p0064c03 || 位，廣如前篇。後不定戒，略同前者，唯露處為  
T40n1804\_p0064c04 || 異。三十捨墮，讖法如後，直明種相。初長衣過  
T40n1804\_p0064c05 || 限戒。《多論》三意：一因開畜長，貪於俗利，壞  
道  
T40n1804\_p0064c06 || 功德財；二比丘積貯，與俗無別，失信敬心；三  
T40n1804\_p0064c07 || 違佛四依，非節儉行故。具六緣犯。一是已長  
T40n1804\_p0064c08 || 衣，謂三衣之外財也。《四分》云：長衣者，長如  
來  
T40n1804\_p0064c09 || 八指，廣四指是也。《多論》云：佛指面廣二寸。  
T40n1804\_p0064c10 || 準前姬周尺，長一尺六寸，廣八寸也。若長廣  
T40n1804\_p0064c11 || 互過減，皆不結犯，要二俱過。《多論》云：餘不

應

T40n1804\_p0064c12 || 量者，一過限捨，作吉羅襪。故須俱說。《十誦》七種  
T40n1804\_p0064c13 || 衣不作淨施：一三衣、坐具、雨衣、覆瘡衣，一第七及  
T40n1804\_p0064c14 || 百一供身具。《多論》：三衣雖不受，日過無犯，一但  
T40n1804\_p0064c15 || 有缺衣、壞威儀二罪。若本說淨，今作一三衣；即  
T40n1804\_p0064c16 || 失本淨，一以三衣無長可防故。又捨此衣，更受  
T40n1804\_p0064c17 || 餘衣；一前衣說淨，一不者犯長。又比丘有緣一得褻，  
T40n1804\_p0064c18 || 指作三衣，則不犯長。若一衣三肘五肘一外，有  
T40n1804\_p0064c19 || 長說淨。問：月望衣不割簪縫，過日犯者？一答：彼  
T40n1804\_p0064c20 || 中先有故者一堪受持故；一須作衣相，方免長過。  
T40n1804\_p0064c21 || 上論文指，一先無三衣者耳。已上諸文，故一須第  
T40n1804\_p0064c22 || 一是已長衣。《鼻奈耶》云：一以一日所成故。二雖  
T40n1804\_p0064c23 || 知是長，一若忘等緣，則無有罪，故一二明屬已定；一  
T40n1804\_p0064c24 || 三應量之財（綿毛之類，一禮非衣攝，不合）；一四不  
說淨；一五無因緣，一

T40n1804\_p0064c25 || 謂迦提一月、五月等；一六過十日，便犯。《多論》：  
得

T40n1804\_p0064c26 || 應量、不應量衣，一即說淨者益善；一若不說，至十  
T40n1804\_p0064c27 || 日無咎。若不作淨、不受持，一至十一日地了時，一  
T40n1804\_p0064c28 || 應量者，一捨作提襪；一不應量者，同前。《善見》：  
若一

T40n1804\_p0064c29 || 處縛束，一罪；一若不縛束，一計衣段段，明相出，隨  
T40n1804\_p0065a01 || 處得罪。問：能染應量，所染云何？一答：通應不應。  
T40n1804\_p0065a02 || 如足食竟，正不正俱犯足。若能染是不應量  
T40n1804\_p0065a03 || 財，一而染應量不？一答大小雖殊，捨襪義一；一律結  
T40n1804\_p0065a04 || 大提，論結小吉，一故皆一染。《僧祇》云：一若二人  
共

T40n1804\_p0065a05 || 物未分，一若施僧物分未入手，一病人囑授物未  
T40n1804\_p0065a06 || 與，一若聞受戒弟子知識送衣未入手，一若買衣  
T40n1804\_p0065a07 || 決價未入手，一若織衣未入手；一雖過十日，皆不  
T40n1804\_p0065a08 || 犯捨。若施僧衣，未分者，一雖久不犯。若已分、一多  
T40n1804\_p0065a09 || 人共分，中有善毘尼人，一為眾人作淨，無犯；一不  
T40n1804\_p0065a10 || 作，過十日犯捨（此是共活人，一前句不共活也）。律  
中，邊方開五

T40n1804\_p0065a11 || 事，一長衣入手十日方犯；一準此，餘方未必手捉  
T40n1804\_p0065a12 || 始犯。《伽論》云：一十日衣云何為犯？一謂入手、若  
膝

T40n1804\_p0065a13 || 上、肩上，作想是我物，一從是數過十日。《明了  
論》：一

T40n1804\_p0065a14 || 有物眼所至得，一非身至得，一入算數者；一如人施  
T40n1804\_p0065a15 || 衣鉢等，一但作屬己意，過日犯。有身至得，非眼  
T40n1804\_p0065a16 || 至得；一有眼身至得。非算數者，一若人不許自受，一  
T40n1804\_p0065a17 || 擬施三寶。有非二至得，一亦入算數。《四分》中：一  
若

T40n1804\_p0065a18 || 初日得衣，二日不得，乃至十一日，通皆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65a19 || 如是等類，具有八門，通不相染；餘無法緣是  
T40n1804\_p0065a20 || 犯。二者中間淨施，三遣與人，四者失衣，五者  
T40n1804\_p0065a21 || 故壞（謂風火水濕，隨緣灼爛），六作非衣（謂非服  
用，帽襪之屬），七親厚意（以非  
T40n1804\_p0065a22 || 己物故），八若忘去（以心迷故。或忘財體，若忘  
加法，並開十日）。律又云：若捨  
T40n1804\_p0065a23 || 墮衣，不捨，更買餘衣；一尼薩耆，一突吉羅。昔  
T40n1804\_p0065a24 || 以財去，畜心染犯。論中不爾。《多》云：若先應量  
T40n1804\_p0065a25 || 捨墮物，即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盡捨作提  
T40n1804\_p0065a26 || 懺；若先不應量捨墮物，作前二衣，並捨作吉  
T40n1804\_p0065a27 || 羅懺。二若先應量捨墮物，更買得衣財，即  
T40n1804\_p0065a28 || 作二衣；此衣不懺，懺先提罪（準此，後衣無染）。  
若不應量，  
T40n1804\_p0065a29 || 買得二衣，不捨；已入淨故，懺先突吉羅。上律  
T40n1804\_p0065b01 || 結一尼薩耆者，謂前衣墮罪；一吉羅者，謂不  
T40n1804\_p0065b02 || 懺輒買，違佛語故。律云：尼薩耆衣不捨，不應  
T40n1804\_p0065b03 || 與人，乃至作三衣等。不犯者，十日內若轉淨  
T40n1804\_p0065b04 || 施，若遣與人。若賊奪等想者，此物實在，謂賊  
T40n1804\_p0065b05 || 持去等，雖經多日，無心故畜，無犯。《十誦》更  
得  
T40n1804\_p0065b06 || 十日開之。若作失想，亦同上解。云奪衣、失衣、  
T40n1804\_p0065b07 || 燒衣、漂衣者（謂衣財實失，後還得者；更得十日說  
淨，更受持之）。取著者（謂前奪失  
T40n1804\_p0065b08 || 三衣，然有犯長之衣；以三衣體無，即正衣所  
攝，斷相續心，直懺先罪）。《伽論》云：頗有過  
T40n1804\_p0065b09 || 十日衣，即一夜離宿耶？答：謂取過十日衣，作  
T40n1804\_p0065b10 || 三衣受；出界外，明相出者是也。故知得作。何  
T40n1804\_p0065b11 || 故前云犯捨不得作三衣？答：此據有本三衣；  
T40n1804\_p0065b12 || 今此且充衣色，罪仍須懺；如《善見》遭賊得著  
T40n1804\_p0065b13 || 五大色衣，及以《僧祇》中借俗衣受持等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065b14 || 若他與作被，不犯（以是重物，不應輕財，不合說淨  
故。而未見正文開也）。《十誦》：施  
T40n1804\_p0065b15 || 僧被褥，僧及一人亦得受。律云：付衣者遠行  
T40n1804\_p0065b16 || （謂隔礙不得說也），或水陸道斷等，不淨施、不  
與人，皆不  
T40n1804\_p0065b17 || 犯。離三衣宿戒第二。具六緣成犯：一是三衣，  
T40n1804\_p0065b18 || 二加受持，三衣人異礙，四不捨會，五無因緣，  
T40n1804\_p0065b19 || 六明相出便犯。三衣、五衣，得波逸提；餘衣突吉  
T40n1804\_p0065b20 || 羅。非謂畜長之衣；此乃百一供身服者，佛令  
T40n1804\_p0065b21 || 受持，違受，故結吉。長衣淨施，有別人可依，知  
T40n1804\_p0065b22 || 有何過，不同昔解。又三衣是制，通上中下，違  
T40n1804\_p0065b23 || 故得重；百一衣助身，開於中品，違受故輕；  
長



T40n1804\_p0065b24 || 則下類，別施他人，自即非貯，故全無犯。餘如  
T40n1804\_p0065b25 || 《戒本疏》。二受衣方法，反以作衣等法，並如下  
T40n1804\_p0065b26 || 卷衣法中。三衣人異礙，《四分》他部相成有四，  
T40n1804\_p0065b27 || 即染、隔、情、界也。上之三礙，通界並有；若論界  
T40n1804\_p0065b28 || 礙，彼此不通。故文云：失衣者，僧伽藍裏有若  
T40n1804\_p0065b29 || 干界（謂上三礙在伽藍院內，故衣則有多界）；不失  
衣者，僧伽藍裏有  
T40n1804\_p0065c01 || 一界（謂無上三礙也）。初明染礙者。律云：比丘脫  
衣，在  
T40n1804\_p0065c02 || 俗人處形露，佛令除村。村有五義，謂誹謗、生  
T40n1804\_p0065c03 || 疑、為護梵行等。即此女人與比丘同處，性相  
T40n1804\_p0065c04 || 乖忤，多致譏迹。佛不許同室同坐同行同住，  
T40n1804\_p0065c05 || 並生染故。若取衣持，恐壞梵行；必與同處，衣  
T40n1804\_p0065c06 || 須隨身。二者隔礙。律云：若水陸道斷澁難等，  
T40n1804\_p0065c07 || 離衣開無有過。《僧祇》：寺門外不捉戶鑰，無十  
T40n1804\_p0065c08 || 二柶梯，是名離衣。三者情礙。律云：若奪想、失  
T40n1804\_p0065c09 || 想，若賊、惡獸、命梵等緣。《僧祇》：兄弟子齊之  
T40n1804\_p0065c10 || 處。《多論》：王來界內，大小行處，近王左右，  
並非  
T40n1804\_p0065c11 || 衣界；及以作幻作樂人等入界，亦如王法。以  
T40n1804\_p0065c12 || 情隔故，妨於來往，故名失衣。四者界礙。界有  
T40n1804\_p0065c13 || 兩種，自然、作法。上之三礙，入此二界，通界失  
T40n1804\_p0065c14 || 衣，並非衣界；若無三礙，二界各別，通得護衣。  
T40n1804\_p0065c15 || 《五分》云：若作法衣界，及自然衣界，比丘於  
中  
T40n1804\_p0065c16 || 不得自在往反，是名別界；反上同界。若論作  
T40n1804\_p0065c17 || 法，下卷明之；今明自然，有十五界。《四分》有十  
T40n1804\_p0065c18 || 一種。一僧伽藍界，二者村界，各有四種；謂周  
T40n1804\_p0065c19 || 匝垣牆、柵籬、籬牆不周、四周有屋也。此等  
T40n1804\_p0065c20 || 諸相不周，伽藍相壞，樹車等界叢生，故云若  
T40n1804\_p0065c21 || 干界。此止是別界，不名僧村二所。今言若干  
T40n1804\_p0065c22 || 界者，有上三礙互生，來往譏難，故失衣也。  
《僧  
T40n1804\_p0065c23 || 祇》、《五分》中：同界者，僧羯磨作不失衣界，  
於中  
T40n1804\_p0065c24 || 得自在往反；異界者，不得自在往反是也。乃  
T40n1804\_p0065c25 || 至舍屋、尼寺、聚落、重屋、車乘場、露地、道行界亦  
T40n1804\_p0065c26 || 爾。三樹界者。與人等，足蔭覆如趺坐（如此樹相已上，  
乃有  
T40n1804\_p0065c27 || 衣界可護也）；此但明其小相。《十誦》：不相接  
樹，取日正  
T40n1804\_p0065c28 || 中時陰影覆處，若雨墮時水不及處；置衣在  
T40n1804\_p0065c29 || 此樹，身在餘處，若不取衣等皆犯。若相接樹，  
T40n1804\_p0066a01 || 乃至一拘盧舍者，隨所著衣無犯。《善見》曰正

T40n1804\_p0066a02 || 中時，影覆處同上；若樹枝偏長，衣在陰頭，人  
T40n1804\_p0066a03 || 在樹根，亦不失衣。林界者，衣在林中，十四肘  
T40n1804\_p0066a04 || 中不失衣；此林有人來往，無衣界，應隨身，不

T40n1804\_p0066a05 || 隨者失。上《十誦》林界一拘盧者，謂是太林無  
T40n1804\_p0066a06 || 難；此言十四肘者，謂四樹相連，勢非廣及，故  
T40n1804\_p0066a07 || 衣界狹小也。《僧祇》：蒲萄蔓架，一切瓜瓠等架，  
T40n1804\_p0066a08 || 各四相取二十五肘，名衣界。《明了論》解：若衣  
T40n1804\_p0066a09 || 在樓樹下，身上者，失衣；若衣在上，身在樓  
T40n1804\_p0066a10 || 樹下，不失，以上得落下故。四場界者。律云：於  
T40n1804\_p0066a11 || 中治五穀處也。謂村外空靜處。五車界，六船  
T40n1804\_p0066a12 || 界，並俱在陸地。律云：若車船迴轉處。此但明  
T40n1804\_p0066a13 || 住車。《十誦》：行車者，前車向中車，杖所及處，

中  
T40n1804\_p0066a14 || 車向前後車，杖所及處，後車向中車，杖所及  
T40n1804\_p0066a15 || 處；若不及者，是名異界。《僧祇》：載船水中，有  
多

T40n1804\_p0066a16 || 住處；若自在往反，不會無犯；反上即犯。七舍  
T40n1804\_p0066a17 || 界。《四分》無相，此謂村外別舍；若據村聚相，  
後

T40n1804\_p0066a18 || 當廣說。《僧祇》：若樓閣梯磴道外二十五肘，名  
T40n1804\_p0066a19 || 衣界；若著衣在閣上，下宿，有梯通，無犯。準  
《四

T40n1804\_p0066a20 || 分》庫倉界，據明內為言。兩無任得。對上舍界，  
T40n1804\_p0066a21 || 因解聚落。《四分》云村界。《善見》：無市云村，  
有市

T40n1804\_p0066a22 || 名聚落。《薩婆多論》，四句相對：一是聚非家界，  
T40n1804\_p0066a23 || 如二聚落各有一家。二是家非聚，如一大聚  
T40n1804\_p0066a24 || 落，更無異聚，而有多家。三亦具二界，聚落有  
T40n1804\_p0066a25 || 二，各多家是。四俱非者，蘭若界也。聚落者，《

十  
T40n1804\_p0066a26 || 誦》、《多論》：人民共住，名聚落界。言別界者，  
雞飛

T40n1804\_p0066a27 || 不及，棄糞掃外，箭射及外，名為異界。言同界  
T40n1804\_p0066a28 || 者，四邊聚落，各有一家，若有車梯迴轉相及，  
T40n1804\_p0066a29 || 得登出入；身在梯根下臥，置衣在四聚落，不  
T40n1804\_p0066b01 || 失衣；以梯梁相接，無隔礙故。聚落止有一家，  
T40n1804\_p0066b02 || 衣在家內，車梯上下臥，不失衣（以無別家可對故  
也）。若自

T40n1804\_p0066b03 || 然界內，箭射及處，至明相出不失衣；若衣在  
T40n1804\_p0066b04 || 外，身在家中亦爾。若眾多家，衣在家內，身在  
T40n1804\_p0066b05 || 梯車下，失衣；以家界各別故。家有一界、別界。  
T40n1804\_p0066b06 || 別界者，父母兄弟兒子，若異食異業，雖同一  
T40n1804\_p0066b07 || 處，事各不同，是名族界；若同食業，名一家界。

T40n1804\_p0066b08 || 族亦有一界、別界。別界住處，是名一界；別  
T40n1804\_p0066b09 || 界者，若作食處、取水處、便利處是。若在二處，  
T40n1804\_p0066b10 || 皆失衣。《僧祇》：四聚相接，衣枕頭臥；頭及手脚  
T40n1804\_p0066b11 || 各在一界，衣在頭底。明相出，衣離頭，犯捨；  
若  
T40n1804\_p0066b12 || 手脚至衣所，不犯。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云：若安衣  
二界  
T40n1804\_p0066b13 || 中，在二界上臥，不失衣，各有身分。故。《十  
誦》：舍  
T40n1804\_p0066b14 || 界者，若外道舍，門屋食堂中庭廁處。衣在一  
T40n1804\_p0066b15 || 外道舍，身在餘舍者，失衣；若同見同論，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66b16 || 若諸戲笑人遊行營處，如前取水處等，失衣；  
T40n1804\_p0066b17 || 若同屬一主，不犯（此謂情礙）。《多論》：重舍屬一  
主，人衣  
T40n1804\_p0066b18 || 互上下重，不失；若是異主，衣人上下，中間不  
T40n1804\_p0066b19 || 通，故失。上並《四分》無文，理須通允。八堂界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66b20 || 律云：多敞露。九庫界者，積藏諸車乘販賣物。  
T40n1804\_p0066b21 || 十倉界者，儲積穀米處。十一阿蘭若界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066b22 || 蘭若者無界（謂迥在空野，無別諸界，假以樹量大  
小）。八樹中間，一樹間  
T40n1804\_p0066b23 || 七弓，弓長四肘；通計五十八步。四尺八寸；兼  
T40n1804\_p0066b24 || 其勢分，七十有餘。次明不足者，取外部成用。  
T40n1804\_p0066b25 || 十二道行界者。《十誦》：比丘與師持衣。道中行，  
T40n1804\_p0066b26 || 前後四十九尋內，不失。《多論》：縱廣亦得四十九  
T40n1804\_p0066b27 || 尋，不失。《僧祇》：道中臥，持三衣。枕頭；明相  
出，衣  
T40n1804\_p0066b28 || 離者犯。準應身在樹界、蘭若也。《善見》：若使沙  
T40n1804\_p0066b29 || 彌俗人持衣前入界，比丘後入不知，謂言界  
T40n1804\_p0066c01 || 外，明相出，謂失；不失衣。依止亦爾。律云失想，  
T40n1804\_p0066c02 || 界外為言。若弟子夏未滿，為師持衣，值人說  
T40n1804\_p0066c03 || 法，貪聞法故，明相出不犯。離師；和尚得離衣  
T40n1804\_p0066c04 || 罪。《明了論》：小便等所偏事，由他加行難，所作  
作  
T40n1804\_p0066c05 || 憐愍。此義轉車界中廣說。解云：大小便病怖  
T40n1804\_p0066c06 || 畏難偏，夜出界，未得還而曉，亦不失衣。又二  
T40n1804\_p0066c07 || 人共宿，三水同置一處，一人急事須夜行，不  
T40n1804\_p0066c08 || 持白衣，誤持住人衣去；至曉，行人失衣。由行  
T40n1804\_p0066c09 || 人誤取故失，不由住人，故不失衣。行人意晟，  
T40n1804\_p0066c10 || 故言加行，猶此住人是難，許此難不失衣。十  
T40n1804\_p0066c11 || 三洲界者。《善見》云：十四肘內不失衣。若有人  
T40n1804\_p0066c12 || 來往，衣不隨身者失。十四水界。《善見》云：蘭  
若  
T40n1804\_p0066c13 || 處坐禪，天欲曉，患睡，脫衣，置岸，入池洗浴，

明

T40n1804\_p0066c14 || 相出犯捨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著衣岸上，入一脚水中  
T40n1804\_p0066c15 || 者，不犯失衣。《僧祇》：水中道行界者，二十五  
肘；

T40n1804\_p0066c16 || 若船上者，入水即捨。十五井界。《僧祇》：道行露  
T40n1804\_p0066c17 || 地井蘭旁宿，置衣在二十五肘內，身在外者，  
T40n1804\_p0066c18 || 失衣。衣在井中，應繩連，垂手繩井中，得會衣；  
T40n1804\_p0066c20 || 種自然界，大小如上。若準《四分》，加於勢分。

文

T40n1804\_p0066c21 || 云：僧伽藍界者，在伽藍邊，中人若用甄石擲  
T40n1804\_p0066c22 || 所及處，是名界；乃至庫藏界亦如是。諸部並  
T40n1804\_p0066c23 || 無勢分。《善見》中，無也。彼有擲石之文，別為餘  
T40n1804\_p0066c24 || 事。彼文云：中人擲石者，不健不羸人，盡力擲  
T40n1804\_p0066c25 || 至落處，不取轉處。諸師評之，一十三步。即以  
T40n1804\_p0066c26 || 此量，十五自然通著，唯不通法界。必須入界，  
T40n1804\_p0066c27 || 方乃會衣。《僧祇》云：比丘有緣至他處留宿，彼  
T40n1804\_p0066c28 || 有比丘及尼，衣有長者，應借受持。無者，俗人  
T40n1804\_p0066c29 || 有被，應借取，作淨安紐，然後受持。又無衣者，  
T40n1804\_p0067a01 || 後夜當疾還寺，莫逾城。出。到寺門未開者，至  
T40n1804\_p0067a02 || 門屋下（以門屋梁連界內故。彼律無勢分，以此為自  
自然界，不同《四分》，應知也）。若無者，內

T40n1804\_p0067a03 || 手著門孔中，水漬中；先以物攪，勿令觸毒蟲。  
T40n1804\_p0067a04 || 又無此孔，應逾牆入，勿令人疑。若不得入，當  
T40n1804\_p0067a05 || 捨衣。寧無衣，犯小罪，以輕易重故。若準此言，  
T40n1804\_p0067a06 || 必界內有上三礙，不得外護，必失持衣。故文  
T40n1804\_p0067a07 || 云：若在餘處宿，明相未出，若至擲石所及處  
T40n1804\_p0067a08 || （謂界內無三礙），若手捉衣（謂界內有染情礙），  
若捨衣（謂界內隔礙等，及界外事）；若

T40n1804\_p0067a09 || 不作如上三事，明相出，隨所離衣，犯捨。上十  
T40n1804\_p0067a10 || 五自然衣界，各別不通，故有別名。律云：此伽  
T40n1804\_p0067a11 || 藍界，非彼伽藍；乃至樹車庫藏，一一亦爾。而  
T40n1804\_p0067a12 || 僧村二界，攝相義強；雖有樹舍，沒名不顯；諸  
T40n1804\_p0067a13 || 界相望，不論強弱。故樹下有車，別有車界；車  
T40n1804\_p0067a14 || 外有樹，亦有樹界，無別勢分。若僧村二界勢  
T40n1804\_p0067a15 || 分，有樹等界；便於樹界、僧界中分勢分。如此  
T40n1804\_p0067a16 || 例餘準知。若堂庫有車船，即從堂庫之界。律  
T40n1804\_p0067a17 || 云：庫者，積藏諸乘也。由彼堂庫，四面收攝，本  
T40n1804\_p0067a18 || 障是強，不同樹車場等，無外可攝故。如淨地  
T40n1804\_p0067a19 || 不周，通皆置食，不犯。類餘諸界相，未足攝他；  
T40n1804\_p0067a20 || 若互錯涉，各別有界，如《戒本疏》中。第五無因  
T40n1804\_p0067a21 || 緣，有緣汎列七種：一別人作法，或對首，或心念  
T40n1804\_p0067a22 || （非謂作法開離，以輕易重）。二對僧作法，離，有  
二：初有緣乞得，

T40n1804\_p0067a23 || 《四分》老病比丘（三十已去名為老）三衣重者，



羯磨離衣，

T40n1804\_p0067a24 || 法如《疏》說；二者共作迦絺那衣。三者對處作  
T40n1804\_p0067a25 || 法離，即不失衣界。四蘭若恐怖離。五王路隔  
T40n1804\_p0067a26 || 塞，命梵等離。六迦提賞勞離。七如《五分》僧塔  
T40n1804\_p0067a27 || 諸緣，及他要事，聽六夜離無罪；若事訖不反，  
T40n1804\_p0067a28 || 吉羅。就七中更分，前三得法離，後三無法離，  
T40n1804\_p0067a29 || 蘭若通有無。六夜送入村，無法離。恐失遙捨，  
T40n1804\_p0067b01 || 是有法離。得罪分別：第二、第四、第五六七，一  
T40n1804\_p0067b02 || 向無罪，以有緣故。五中隔塞，或望斷故失衣；  
T40n1804\_p0067b03 || 不失如後。就第三攝衣界中，無三礙故，開通  
T40n1804\_p0067b04 || 往反；若有三礙，不免失衣。第二對僧作法，有  
T40n1804\_p0067b05 || 緣時在不失；限滿便失，得罪。餘一一準思知  
T40n1804\_p0067b06 || 而會通。律不犯中，奪失燒漂壞五想者（衣實見在，  
T40n1804\_p0067b07 || 妄起想心，經宿失受，無罪。決心調失，即是捨心；  
無情過故，不犯捨也。《善見》不失者，師主疑心，恐在界外；此謂失體，  
不

T40n1804\_p0067b08 || 同《論》云衣不失受也）。若水陸道斷，若賊惡獸  
命梵等難，若

T40n1804\_p0067b09 || 不捨衣，不犯；此是情隔兩礙，失受無罪。若先  
T40n1804\_p0067b10 || 慢不攝，後雖經緣，失衣犯捨；若諸難忽生，  
往

T40n1804\_p0067b11 || 會不得，洎懷領受，必不失法。由難忽生，非情  
T40n1804\_p0067b12 || 過故，離亦無罪。如受欲事，界內有難，持出界  
T40n1804\_p0067b13 || 外，還來不失。此亦同之。前言失受，事隔不知，  
T40n1804\_p0067b14 || 而經明相，失受無罪。若女人來往，染礙進退，  
T40n1804\_p0067b15 || 比二礙可知。又有不立染礙，止是情攝者，此  
T40n1804\_p0067b16 || 不通諸部。問：忘不持衣外行，至夜方覺，取會  
T40n1804\_p0067b17 || 無緣，失不？答：彼人恒自將隨身，忽忘，事同  
長

T40n1804\_p0067b18 || 衣開之。上且解如是，不盡極多，廣如《戒本》含  
T40n1804\_p0067b19 || 注疏》及《刪補羯磨疏》中明之。月望衣戒三。此  
T40n1804\_p0067b20 || 戒是但三衣者，得少財為換故衣；以不足故，  
T40n1804\_p0067b21 || 佛開一月；過限而畜，故制。畜長比丘得即說  
T40n1804\_p0067b22 || 淨，不須此戒。六緣成犯：一故壞三衣；二財少  
T40n1804\_p0067b23 || 不足；三為換三衣，擬替故者；四不說淨，作三  
T40n1804\_p0067b24 || 衣；五無因緣（同長衣）；六過限犯。此戒三位，

初十

T40n1804\_p0067b25 || 日常開；若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得者，隨日作  
T40n1804\_p0067b26 || 成，不得更開；至三十日，若得不得，若同不  
同，

T40n1804\_p0067b27 || 一向限之。《僧祇》云：十日即作，作衣時，餘  
人相

T40n1804\_p0067b28 || 助澆染牽裁，刺長刺短煮染，作淨已受持；若  
T40n1804\_p0067b29 || 恐不竟，鹿行急竟受持，後更細刺。此律但線

T40n1804\_p0067c01 || 緝裁割，即免長過。若三俱故，並少不同，皆開  
T40n1804\_p0067c02 || 一月；若大衣同足限滿者，下二衣財少不足  
T40n1804\_p0067c03 || 者，亦染犯長。由有故壞三衣，非正替故。所以  
T40n1804\_p0067c04 || 文云：隨衣多少，盡捨也。餘同長衣開也。取非  
T40n1804\_p0067c05 || 親尼衣戒四。具五緣：一是比丘尼。簡下二眾，  
T40n1804\_p0067c06 || 取得吉羅。二非親里。律云：親里者，父母親里  
T40n1804\_p0067c07 || 七世有親也。《善見》：父親者，伯叔兄弟兒孫；  
母

T40n1804\_p0067c08 || 親者，舅姨乃至兒孫。皆謂同氣義親，不雜異  
T40n1804\_p0067c09 || 姓。又云：出家婦者，非親里也。伯叔之婦例同。  
T40n1804\_p0067c10 || 《十誦》云：若是親里，少尚持與，何況不足而取。  
T40n1804\_p0067c11 || 《五分》：若親里尼犯戒，取衣者吉羅。三應量衣。  
T40n1804\_p0067c12 || 律中，五衣中取一衣，故為犯緣。《僧祇》：若取鉢  
T40n1804\_p0067c13 || 乃餘小小物，得無犯。四虛心送與，除乞得，無  
T40n1804\_p0067c14 || 犯。《僧祇》：尼借比丘衣，得著破還，無犯。若尼  
與

T40n1804\_p0067c15 || 下二眾及俗人衣，云：汝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  
T40n1804\_p0067c16 || 可得福德；取者，無犯。五領受已。《伽論》：尼放  
衣

T40n1804\_p0067c17 || 置地，寄大德，隨意用！便捨去；比丘作同意用，  
T40n1804\_p0067c18 || 無犯。《僧祇》：使人受同犯。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：  
十僧取尼

T40n1804\_p0067c19 || 一衣，十僧皆墮；十尼持一衣與一僧，得十墮。  
T40n1804\_p0067c20 || 《十誦》：若尼先請，若為說法故與，一切無犯。

#### 《五

T40n1804\_p0067c21 || 分》：諸尼以衣鉢施比丘，若先無心求，彼自布  
T40n1804\_p0067c22 || 施者，當觀，有長者得取。準此，犯戒止在貪心，  
T40n1804\_p0067c23 || 制戒之意可見。《四分》亦云：佛告尼言，當畜五  
T40n1804\_p0067c24 || 衣完堅者，餘衣隨意淨施，若與人。既云與人，  
T40n1804\_p0067c25 || 則何簡於道俗。律不犯中，若從親里比丘尼  
T40n1804\_p0067c26 || 邊取衣（準律，七世父母為親里。且據父親，有亡世不  
同：一高祖，二曾祖，三禰祖，四父，五己身，六兒，  
T40n1804\_p0067c27 || 七孫是也），若貿易，為佛圖及僧取者，皆不犯。

#### 使非

T40n1804\_p0067c28 || 親尼浣故衣戒五。浣、染、打，實是三戒，同由一  
T40n1804\_p0067c29 || 衣生。此戒業重。律云：語使浣染打，若作者，三  
T40n1804\_p0068a01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五緣成：一是比丘尼。若是下  
T40n1804\_p0068a02 || 二眾，律結小罪。二非親里。《善見》：令出家婦浣  
T40n1804\_p0068a03 || 染亦犯；若使尼煖水覓樵鑽火，一切吉羅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68a04 || 分》：令非親尼浣，而親里浣；如是互作，五句皆  
T40n1804\_p0068a05 || 墮。《僧祇》：若使尼為師浣者，吉羅。今或有人，畜  
T40n1804\_p0068a06 || 尼弟子，多令浣縫；以非俗親，皆犯捨墮；亦誤  
T40n1804\_p0068a07 || 弟子因交致染，遂犯重罪，深須慎哉。三足  
T40n1804\_p0068a08 || 己故衣。律云：乃至一經身著者。《僧祇》云：乃

至

T40n1804\_p0068a09 || 一枕頭。《善見》：若革屣囊，無犯。《伽》中，乃至尼師

T40n1804\_p0068a10 || 壇，亦犯捨墮。四自使浣打。《僧祇》：自與使與等

T40n1804\_p0068a11 || 四句皆犯。若使親尼浣，而弟子為浣，不犯；若

T40n1804\_p0068a12 || 云，遣汝弟子為我浣者，犯。若著垢膩衣入尼

T40n1804\_p0068a13 || 寺，為浣者，不犯；若先有方便心者，犯捨。《十誦》：

T40n1804\_p0068a14 || 若犯捨衣與浣，犯小罪。準此無重犯。一衣無

T40n1804\_p0068a15 || 過有重犯。《僧祇》：若為車馬濫污，使尼湔，亦犯

T40n1804\_p0068a16 || 捨；不可截故，全捨。五浣染打竟，便犯。《四分》：

使

T40n1804\_p0068a17 || 浣打新衣，及使尼家二眾，俱吉羅。《善見》云：

若

T40n1804\_p0068a18 || 浣竟，比丘言未淨，重使尼浣，比丘尼薩耆、吉

T40n1804\_p0068a19 || 羅。不犯中，律云：若病，若為佛僧，若借他衣而

而

T40n1804\_p0068a20 || 尼浣等，不犯。從非親俗人乞衣戒六。《多論》：制

T40n1804\_p0068a21 || 不聽乞有四益：一令佛法增尚故，二為止諍

T40n1804\_p0068a22 || 訟故，三為滅前人不善心故，四為令眾生於

T40n1804\_p0068a23 || 正法中生信樂故。《五百問論》：昔有比丘，多乞

T40n1804\_p0068a24 || 積聚，不肯為福，又不行道，命終作一肉駱駝

T40n1804\_p0068a25 || 山，廣數十里。時世飢餓，一國之人日日取食，

T40n1804\_p0068a26 || 隨割隨生；有一他國人來見，便斫取，便大喚

T40n1804\_p0068a27 || 動地。人問其故，便言：吾本是道人，為貪財不

T40n1804\_p0068a28 || 施，負此國人物，以肉償之；我不負卿物，是

故

T40n1804\_p0068a29 || 喚耳。佛告比丘，貪為大患，捨之則應比丘之

T40n1804\_p0068b01 || 法。又云：若人乞比丘物，云是好、非好；若實

好

T40n1804\_p0068b02 || 言好，得物犯墮；不好言好，犯棄。若貧乏比丘，

T40n1804\_p0068b03 || 中前得將白衣沙彌入市乞錢，中後不合（應是

T40n1804\_p0068b04 || 無戒沙彌也）。具六緣成：一三衣具足（縱不具者，

須乞取衣；若乞五穀，律結吉羅）。

T40n1804\_p0068b05 || 二無因緣，謂奪失三衣也。非謂迦提月中開

T40n1804\_p0068b06 || 從他乞。必是無少，交不濟冬；隨量乞衣，不得

T40n1804\_p0068b07 || 盈貯。三非親里。《五分》、《多論》：從親里乞好

衣，

T40n1804\_p0068b08 || 若貧賈，若與少索多，一切吉羅。四為己乞應

T40n1804\_p0068b09 || 量衣。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：乞得四肘以上犯。若自

乞，使

T40n1804\_p0068b10 || 人乞，作寒暑相，若為方便說法，是等得者，皆

T40n1804\_p0068b11 || 墮；除乞漉水囊、小小補衣物、繫頭物、裏瘡衣、

T40n1804\_p0068b12 || 緣中一條、裏腳蹠鞞、拭手面身巾等，皆得。若

T40n1804\_p0068b13 || 乞是物時，~~施主施全衣財者~~，得取；~~本有方便~~  
T40n1804\_p0068b14 || 心，~~但索小者~~，~~或容得大者~~，犯捨。五彼與。六領  
T40n1804\_p0068b15 || 受便犯。《四分》：若被賊奪衣裸形者，~~佛言~~：當  
以

T40n1804\_p0068b16 || 莛草、樹葉覆形，應往寺邊，~~若取長衣~~。若知友  
T40n1804\_p0068b17 || 邊取。若無者，僧中問，取可分衣。若無者，問取  
T40n1804\_p0068b18 || 僧衣臥具。若不與者，自開庫看，~~若褥敷氈被~~，~~摘解取裁作衣~~，~~出外乞~~。若得已應還，~~浣染縫~~  
T40n1804\_p0068b19 || 治，安置本處；~~若不還本處~~，如法治。《十誦》：本  
T40n1804\_p0068b20 || 處

T40n1804\_p0068b21 || 空，隨著近處。餘如《雜法》中。律不犯中，~~若奪失~~  
T40n1804\_p0068b22 || 三衣，~~從非親里乞~~。《五分》開~~衣壞時得乞~~，~~通~~  
前

T40n1804\_p0068b23 || 五緣。律又云：~~或為他乞~~，~~他為己乞~~，~~或不求而~~  
T40n1804\_p0068b24 || 得，~~若從親里乞~~，~~若同出家人乞者~~，一切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68b25 || 《五分》：非法求施，~~施非法求~~，二俱犯罪。過分  
取

T40n1804\_p0068b26 || 衣戒七。六緣：~~一比丘失奪三衣~~。二非親居士。  
T40n1804\_p0068b27 || 三為失奪故施；~~若不為失~~，隨受無罪。四比丘  
T40n1804\_p0068b28 || 知彼為失故施。五過知足。六領受便犯。律云：~~若失一衣~~，~~不應取~~。若失二衣，~~餘有一衣重數~~；~~若二重三重四重~~，~~應摘作若僧伽梨~~，乃至安陀  
T40n1804\_p0068c01 || 會。《善見》云：~~若都失者~~，~~取上下二衣~~，~~餘一~~  
T40n1804\_p0068c02 || 衣別

T40n1804\_p0068c03 || 處乞。《四分》：若自恣多與衣者，~~若衣細~~、~~若衣薄~~、  
T40n1804\_p0068c04 || 若不牢，~~應取作二三四重~~；~~當安緣~~，~~肩上~~應貼  
T40n1804\_p0068c05 || 垢膩處，~~應安鉤紐~~。若有餘殘，語居士言：~~此餘~~  
T40n1804\_p0068c06 || 殘裁作何等？~~若彼言~~：~~我不以失衣故~~與，我曹  
T40n1804\_p0068c07 || 自與大德耳！~~若彼欲受便取~~。前戒為他，不犯；~~此戒若為他乞受~~，犯。勸增衣價戒八。論犯六  
T40n1804\_p0068c08 || 緣成：~~一非親俗人~~，~~虛心辨價~~，~~二施期有限~~，~~三知限施~~，~~四嫌少勸增~~，~~五彼為增價縷~~，~~六領~~  
T40n1804\_p0068c09 || 受便犯。《四分》中，~~為居士施衣~~，~~嫌少更求~~，~~乃至~~  
T40n1804\_p0068c10 || 至

T40n1804\_p0068c11 || 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，~~若增縷乃至一線也~~。  
T40n1804\_p0068c12 || 《十誦》：有勸增色量價，三捨墮。律不犯中，~~先受~~  
T40n1804\_p0068c13 || 自恣請而往求，知足，~~於求中減少作~~；~~若從親~~  
T40n1804\_p0068c14 || 里求、~~出家人求~~、~~已為他~~、~~他為己~~、~~不求~~自得，不  
T40n1804\_p0068c15 || 犯。餘如《疏》中。勸二家增衣價戒九。制緣同前，~~唯勸合二家為異~~。《五分》乃至勸夫婦合作一  
T40n1804\_p0068c16 || 衣，~~亦捨墮~~。《僧祇》中：~~知足者~~，~~若與細者~~，  
T40n1804\_p0068c17 || 云我

T40n1804\_p0068c18 || 是練若頭陀林中住，~~索不如者~~、~~鹿者~~，皆犯捨  
T40n1804\_p0068c19 || (以口自述德)。過限忽切索衣價戒十。五緣成犯：~~我~~  
T40n1804\_p0068c20 ||



T40n1804\_p0068c21 || 施主送寶，二為貿衣用，三付人轉貿，四過分  
 T40n1804\_p0068c22 || 索之，五得入手便犯。律不犯者，若遣使告知，  
 T40n1804\_p0068c23 || 若彼言不須即相布施，是比丘應以時稟語。  
 T40n1804\_p0068c24 || 方便索衣。若為作波利迦羅故，與，以時稟語。  
 T40n1804\_p0068c25 || 方便索得者，不犯。乞蠶綿作袈裟戒十一。《多  
 T40n1804\_p0068c26 || 論》四意：一為止誹謗故，二長信敬故，三為行  
 T40n1804\_p0068c27 || 道得安樂故，四不害眾生命故。《四分》：因比丘  
 T40n1804\_p0068c28 || 至養蠶家，乞未成綿，已成綿作臥具，便待看。  
 T40n1804\_p0068c29 || 暴繭作聲，因訶制之。若純作，若雜以毳劫具，  
 T40n1804\_p0069a01 || 若麻及餘縷雜作成者。若斤斧細剉斬，和泥，  
 T40n1804\_p0069a02 || 塗壁及埴。《多論》中：僑奢耶者，此是綿名，如

秦

T40n1804\_p0069a03 || 地養蠶法。若乞繭、乞綿、乞縷、織布，成衣者墮。  
 T40n1804\_p0069a04 || 言臥具者，是三衣也（即三衣總名臥具，猶如此方被  
 之相，故取通號）。外國  
 T40n1804\_p0069a05 || 作衣，凡有二種：一細擘布貯，如作氈法；二綿  
 T40n1804\_p0069a06 || 作縷織成衣也。亦得作三衣，受持。以乞得故，  
 T40n1804\_p0069a07 || 作成捨墮。《善見》云：乃至雜一毛便犯。僑奢耶  
 T40n1804\_p0069a08 || 者，絲中微者，蠶口初出名忽。《僧祇》云：紐  
 撲經

T40n1804\_p0069a09 || 緯穿雜者，一切捨墮，受用得越。《央掘經》：繒綿

T40n1804\_p0069a10 || 皮物，若展轉來，離殺者手，施持戒人，不應受  
 T40n1804\_p0069a11 || 者，是比丘法；若受者非悲，不破戒。《涅槃》中，皮

T40n1804\_p0069a12 || 革履屨、僑奢耶衣，如是衣服，悉皆不畜，是正  
 T40n1804\_p0069a13 || 經律。今有一方禪眾，皆著艾布者，豈不順教。  
 T40n1804\_p0069a14 || 《五分》云：蠶家施綿，受已施僧，不得自入。

以此

T40n1804\_p0069a15 || 諸部相對，故知所制意重。野蠶尚犯，何況家  
 T40n1804\_p0069a16 || 蠶；雜忽尚犯，何況純作。多有人乞覓而作三  
 T40n1804\_p0069a17 || 衣，此合斬捨，不合受持，著，著得罪，如律明  
 T40n1804\_p0069a18 || 示。如諸律所明，不得往屠家乞肉血，及作蘇  
 T40n1804\_p0069a19 || 乳家乞乳，並犯。故。《多論》：若無蠶家，乞繭自  
 作

T40n1804\_p0069a20 || 綿，無罪。為出賣故，有蟲者吉羅。若乞成綿貯  
 T40n1804\_p0069a21 || 衣，不犯。若蟲壞者，作敷具，無犯。作不應量衣，  
 T40n1804\_p0069a22 || 一切敷具，吉羅。律中自作教他，作成者犯墮，  
 T40n1804\_p0069a23 || 不成吉羅。若為他作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，若  
 T40n1804\_p0069a24 || 得已成者，斧斬和泥塗埴，餘如《戒本疏》。黑毛  
 T40n1804\_p0069a25 || 臥具戒十二。此四臥具戒，並是三衣總號，昔  
 T40n1804\_p0069a26 || 人疑之，至今不決。《僧祇》：氈僧伽梨乃至坐具  
 T40n1804\_p0069a27 || 等。四緣成犯：一純黑毛，二作袈裟，三為己，

T40n1804\_p0069a28 || 四作成犯。律中自作教他，同犯墮，如上。不犯  
T40n1804\_p0069a29 || 者，若得已成者，若裁割壞（元作擬割），若細  
薄疊作兩  
T40n1804\_p0069b01 || 重（元意後得），若作褥，若作小方坐具，若作  
臥氈，或  
T40n1804\_p0069b02 || 觀鉢內氈、剃刀囊、作帽、作襪、作攝熱巾、作裹  
T40n1804\_p0069b03 || 革屣巾，一切不犯。白毛三衣戒十三。因緣同  
T40n1804\_p0069b04 || 前。佛制參作，違教故犯。五緣成：一三毛參  
T40n1804\_p0069b05 || 作；二擬作三衣臥具；三為己；四增好減惡，下  
T40n1804\_p0069b06 || 至一兩；五作成便犯。減六年作三衣戒十四。  
T40n1804\_p0069b07 || 六緣成：一有故臥具減六年，二不捨故者與  
T40n1804\_p0069b08 || 人，三僧不聽許，四更作新者，五為己，六作  
成  
T40n1804\_p0069b09 || 便犯。《僧祇》以老病持氈僧伽梨，不滿六年，不  
T40n1804\_p0069b10 || 得更作。若身不羸瘦，顏色不惡，白羯磨眾，一  
T40n1804\_p0069b11 || 一不成。《四分》不犯者，僧白二聽，及滿六年；  
若  
T40n1804\_p0069b12 || 減六年，捨故更作新者；若得已成者，若無，若  
T40n1804\_p0069b13 || 他與作，一切得。不貼坐具戒十五。五緣：一先  
T40n1804\_p0069b14 || 有故坐具，二更作新者，三為己，四無心以故  
T40n1804\_p0069b15 || 者貼，五作成便犯。此與後九十中者，相對四  
T40n1804\_p0069b16 || 句：一作新如量不貼，犯此戒；二作故過量，犯  
T40n1804\_p0069b17 || 後戒；後二俱句，準知。律中，造新坐具時，若故  
T40n1804\_p0069b18 || 者未壞，未有穿孔，當取浣染治，牽挽令舒；裁  
T40n1804\_p0069b19 || 割取縱廣一磔手，貼新者上，若邊若中央，以  
T40n1804\_p0069b20 || 壞色故。但言須貼，不言氈布，隨十種衣通得。  
T40n1804\_p0069b21 || 《僧祇》：氈作方一磔手。取故氈時，不得從少聞  
T40n1804\_p0069b22 || 犯戒者、無聞者、住壞房不治者、惡名人、斷見  
T40n1804\_p0069b23 || 人、遠離二師者、不喜咨問人、不分別魔事人，  
T40n1804\_p0069b24 || 不應取；取則反上。不尖邪、凹凸、缺角、穿壞、垢  
T40n1804\_p0069b25 || 膩，著時令方圓得正。《多》云：若無長者，短亦應  
應  
T40n1804\_p0069b26 || 用。《善見》云：故者，下至一經坐，不須貼。律不  
犯  
T40n1804\_p0069b27 || 中，裁取故者貼；若彼自無得處，更作新者  
T40n1804\_p0069b28 || （必有得處，如上律論）；若他為作，若得已成  
者，若純故者作，  
T40n1804\_p0069b29 || 不犯。持羊毛過限戒十六。四緣：一是好羊毛，  
T40n1804\_p0069c01 || 除賤故。律云：頭項足毛不犯。《僧祇》：持駝毛、  
獼  
T40n1804\_p0069c02 || 毛、豬毛，犯越；成器不犯。《五分》：聽用馳毛貯  
褥。  
T40n1804\_p0069c03 || 二是己物。三自持。《僧祇》：三人共有，各持齊九  
T40n1804\_p0069c04 || 由旬，重檐者俱犯。第四，《四分》：若道行得羊

毛

T40n1804\_p0069c05 || 處，須者。應取。自持至三由旬，當令人持，乃至  
T40n1804\_p0069c06 || 彼處，中間不得佐助；若持，吉羅。令尼等四眾，  
T40n1804\_p0069c07 || 亦吉。若持餘衣，若麻等，皆吉。若擔餘物貫杖  
T40n1804\_p0069c08 || 頭，亦吉。若擔毳裝、毳繩，及餘處毛，若作帽巾  
T40n1804\_p0069c09 || 等，不犯。使非親尼浣染毛戒十七。制意、犯緣，  
T40n1804\_p0069c10 || 同浣衣戒。又《多論》云：為增尚佛法故制。若諸  
T40n1804\_p0069c11 || 尼眾，執作浣染，廢修正業，則無威儀，破增尚  
T40n1804\_p0069c12 || 法。又止惡法次第因緣，各令清淨故，餘如《疏》  
T40n1804\_p0069c13 || 中。畜錢寶戒十八。《多論》云，佛制此戒有三益：  
T40n1804\_p0069c14 || 一為息誹謗故，二為滅鬪諍故，三為成聖種  
T40n1804\_p0069c15 || 節儉行故。寶是八不淨財，且因料簡四門：  
T40n1804\_p0069c16 || 列數顯過，二開制不同，三結罪輕重，四交貿  
T40n1804\_p0069c17 || 多罪少罪。初中列數者：  
T40n1804\_p0069c18 || 一田宅園林，二種植  
T40n1804\_p0069c19 || 生種，三貯積穀帛，四畜養人僕，五養繫禽獸，  
T40n1804\_p0069c20 || 六錢寶貴物，七氈褥釜鑊，八象金飾床及諸  
T40n1804\_p0069c21 || 重物。此之八名，經論及律盛列通數，顯過不  
T40n1804\_p0069c22 || 應。相承次比，如上具述，不出佛經。二明過者。  
T40n1804\_p0069c23 || 諸戒不對俗制，唯此對之，令道俗通禁；見畜  
T40n1804\_p0069c24 || 捉者，知非佛子。故律經中，皆言沙門四患，即  
T40n1804\_p0069c24 || 此戒是；若有畜者，非我弟子。《五分》亦云：必

定

T40n1804\_p0069c25 || 不信我之法律。由此八種，皆長貪壞道，污染  
T40n1804\_p0069c26 || 梵行，有得穢果，故名不淨也。餘如正解中。二  
T40n1804\_p0069c27 || 明開畜者。經中禁重，如後所明。律中在事，小  
T40n1804\_p0069c28 || 機意狹，故多開畜。第一不淨中，由是妨道，別  
T40n1804\_p0069c29 || 人不開；一口小房，有資道要，依上開畜。《毘尼  
T40n1804\_p0070a01 || 母》云：畢陵伽為國人所重，施一小寺；羅網車  
T40n1804\_p0070a02 || 輿，駝驢等畜，僧坊所須，開受。《僧祇》中：為僧

故

T40n1804\_p0070a03 || 得受。《善見》：居士施田地，別人不得用；若供  
養

T40n1804\_p0070a04 || 僧者，得受。《多論》：檀越欲作大房舍，應開解示  
T40n1804\_p0070a05 || 語，令小作，順少欲法；若為容多人故作者，不  
T40n1804\_p0070a06 || 應違意。《五分》：有人施僧田宅店肆，聽受，使淨  
T40n1804\_p0070a07 || 人知之。《善見》：若人以池施僧，供給浣濯，及

一

T40n1804\_p0070a08 || 切眾生聽飲用者，隨意得受。二種植根栽。若  
T40n1804\_p0070a09 || 如《僧祇》，為僧營理者，得。別人不開，即污家法  
T40n1804\_p0070a10 || 中，自種教他，一切不合；除供養佛法僧。餘如  
T40n1804\_p0070a11 || 雜法中說。三貯積穀帛。昔云，儉開三十六石，  
T40n1804\_p0070a12 || 出《善生經》；余自披檢真偽二本，並無，舉世夢  
T40n1804\_p0070a13 || 傳。《涅槃》云：聲聞僧者，無有積聚；所謂奴婢

僕

T40n1804\_p0070a14 || 使、庫藏、穀米、鹽豉、胡麻、大小諸豆，若自手作  
T40n1804\_p0070a15 || 食，自磨自舂，種種非法故。若有說言，如來聽  
T40n1804\_p0070a16 || 畜非法之物，舌則卷縮。《僧祇》云：若比丘糴粟  
T40n1804\_p0070a17 || 時作念，此後時恐貴，今糴此穀，我當依是得  
T40n1804\_p0070a18 || 誦經坐禪行道。而不言多少。準酌一夏之糧，  
T40n1804\_p0070a19 || 亦隨時料其豐儉。鹽則準前穀量，盡形藥中  
T40n1804\_p0070a20 || 加法亦得。律中：比丘道行，得大麥小麥斑豆  
T40n1804\_p0070a21 || 粳米，佛開受之；安置囊幘內盛之，應合淨  
T40n1804\_p0070a22 || 施。故文中，諸比丘得道路糧，開受，淨人賞舉。  
T40n1804\_p0070a23 || 復卷具有說淨方法。四畜諸僮僕。《增一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70a24 || 長者將女施佛，佛不受。若受者，漸生重罪，因  
T40n1804\_p0070a25 || 說欲過，羅刹女等事。《僧祇》：若人云施僧奴、若  
T40n1804\_p0070a26 || 施使人、若施園民婦，一切不應受；若言施供  
T40n1804\_p0070a27 || 給僧，男淨人聽受。若施別人，一切不得；若施  
T40n1804\_p0070a28 || 淨人，為料理僧故，別人得受。若施尼僧，乃至  
T40n1804\_p0070a29 || 別人，反前，唯言女淨人為異。今諸伽藍，多畜  
T40n1804\_p0070b01 || 女人，或賣買奴婢者，其中穢雜，孰可言哉！豈  
T40n1804\_p0070b02 || 唯犯淫，盜亦通犯。深知聖制不許，凡豈強  
T40n1804\_p0070b03 || 哉。《僧祇》：畢陵伽在聚落自泥房，王與使人，三  
T40n1804\_p0070b04 || 反不受；云：若能盡壽，持五戒奉齋，然後受  
T40n1804\_p0070b05 || 之。《十誦》：守竹園寺有五百人，王舍城中也。有  
T40n1804\_p0070b06 || 十種施無福：一謂施女人，二戲具，三畫男女  
T40n1804\_p0070b07 || 合像，四酒，五非法語，六器仗，七大刀，  
八毒

T40n1804\_p0070b08 || 藥，九惡牛，十教他作如是施。五畜畜生。律中  
T40n1804\_p0070b09 || 比丘畜猫子狗子乃至眾鳥，並不得畜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4\_p0070b10 || 若人施僧一切眾生，並不應受。眾生者，馬驢  
T40n1804\_p0070b11 || 猪羊麀鹿，如是一切自餘野鳥獸等。若見比  
T40n1804\_p0070b12 || 丘不受，云：我當殺之；應語令自施水草，守護  
T40n1804\_p0070b13 || 勿令傷害；不得剪翅籠繫，若能飛行自活者，  
T40n1804\_p0070b14 || 放去，莫拘之。《善見》：若施牛羊，不得受；若云  
施

T40n1804\_p0070b15 || 乳酪等五味，得受。餘一切畜生亦爾。《涅槃經》  
T40n1804\_p0070b16 || 中：比丘之法，不得賣買生口等。《伽論》：為塔  
故

T40n1804\_p0070b17 || 受駝馬驢。今有施佛法家畜生，而知事有賣  
T40n1804\_p0070b18 || 者，並不合聖教。《十輪》：若施四方僧物、田宅、  
淨

T40n1804\_p0070b19 || 人，不與持戒，反與破戒；自恣受用，并與白衣  
T40n1804\_p0070b20 || 同共食啖；因此剎利居士，皆入阿鼻。《日藏分》  
T40n1804\_p0070b21 || 云：於我法中，假令如法，始從一人乃至四人，  
T40n1804\_p0070b22 || 不聽受田宅園林車馬奴婢等常住僧物；若  
T40n1804\_p0070b23 || 滿五人，乃得受之。《大集》亦同。《四分》：乘乘戒  
中，



T40n1804\_p0070b24 || 開。老病得乘男乘，女乘尼騎，如瞻病法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070b25 || 船車牛馬等乘，無病不合，唯因水中船行者。  
T40n1804\_p0070b26 || 得。六畜錢寶。若元作自畜之意，不合；若擬淨  
T40n1804\_p0070b27 || 施與他，依律文開。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、《善見》  
云：若病人  
T40n1804\_p0070b28 || 得者，令淨人畜，為貿藥故。若多人與藥錢直，  
T40n1804\_p0070b29 || 得置氈褥底，眼暗未時，手觸在無，不犯。又云：  
T40n1804\_p0070c01 || 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，佛言聽受。準義付他。  
T40n1804\_p0070c02 || 又居士持金銀，與僧作寺食堂園田，比丘不  
T40n1804\_p0070c03 || 得受，犯吉羅；應付淨人，口得處分。若施作飲  
T40n1804\_p0070c04 || 食衣藥臥具，亦不自受。若受後作衣服用，得  
T40n1804\_p0070c05 || 吉羅；應付淨人。《雜含》云：自今已後，須木  
直索  
T40n1804\_p0070c06 || 木，乃至須人工等，亦直索之，慎勿為己受取  
T40n1804\_p0070c07 || 金寶。則破《四分》人解。律云：若為作屋故，求  
材  
T40n1804\_p0070c08 || 木、竹草、樹皮，得受；不應自為身受（若文不了，  
引經自明）。餘  
T40n1804\_p0070c09 || 如正解。七聽畜重物。《毘尼母》：別人聽受刻鏤  
T40n1804\_p0070c10 || 大床，唯除金寶。若綿褥者，他施已成者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4\_p0070c11 || 開受。《毘尼母》、《四分》：氈氈等等，他施聽  
受；廣  
T40n1804\_p0070c12 || 三肘，長五肘，淨施畜。若鐵瓦瓶等，銅盆、銅盃  
T40n1804\_p0070c13 || 等器，別人得受。八者佛不開者。《善見》云：不得  
T40n1804\_p0070c14 || 捉一切穀，除米。若施器仗者，僧應打壞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70c15 || 賣。施樂器者，不得捉，得賣。《增一》云：若得金  
寶  
T40n1804\_p0070c16 || 施，呪願已，還反施主。《涅槃》云：若有人言，  
如來  
T40n1804\_p0070c17 || 憐愍一切眾生，善知時宜，說輕為重、說重為  
T40n1804\_p0070c18 || 輕。觀知我等弟子，有人供給，所須無乏，如是  
T40n1804\_p0070c19 || 之人，佛則不聽受畜一切八不淨物。若諸弟  
T40n1804\_p0070c20 || 子，無人供須，時世饑饉飲食難得，為欲護  
T40n1804\_p0070c21 || 持建立正法，我聽弟子受畜奴婢金銀車乘  
T40n1804\_p0070c22 || 田宅穀米，賣易所須；雖聽受畜如是等物，要  
T40n1804\_p0070c23 || 須淨施。篤信檀越。如是四法，所應依止；我為  
T40n1804\_p0070c24 || 肉眼諸眾生說是四依，終不為慧眼者說；若  
T40n1804\_p0070c25 || 有三藏反上說者，亦不應依。又說八不淨財，  
T40n1804\_p0070c26 || 十餘處文，皆極毀破，不令畜服。又云：若優婆  
T40n1804\_p0070c27 || 塞，知此比丘破戒受畜八法，不應給施；又不  
T40n1804\_p0070c28 || 應以袈裟因緣，恭敬禮拜；若共僧事，死墮地  
T40n1804\_p0070c29 || 獄。《十輪經》說，據不知持犯者，並須恭敬。又  
《涅  
T40n1804\_p0071a01 || 槃經》：窮終極教，不用亦得；以護法故，小小

非

T40n1804\_p0071a02 || 要。三明畜罪輕重。八中，六七金錢綿褥得墮，  
T40n1804\_p0071a03 || 以違淨施故；餘則吉羅，畜者亦少。四交貿輕  
T40n1804\_p0071a04 || 重。若以此八，貿衣犯捨。以衣得寶綿氈，亦捨；  
T40n1804\_p0071a05 || 若得餘六，並得吉羅。若以衣寶相易，皆墮；貿  
T40n1804\_p0071a06 || 餘六種吉羅。六自相貿皆吉；得衣寶者皆提。  
T40n1804\_p0071a07 || 此謂與俗人增減，與五眾得小罪。《多論》：若說  
T40n1804\_p0071a08 || 淨錢寶，後貿衣財，作三衣鉢器，入百一物數，  
T40n1804\_p0071a09 || 不須說淨；已外須說。若犯罪者，悔於僧中；已  
T40n1804\_p0071a10 || 用錢寶，貿衣財及百一物者，不須捨之，已入  
T40n1804\_p0071a11 || 淨故。已外成衣、不成衣，一切說淨無罪。正解  
T40n1804\_p0071a12 || 本戒。此是畜寶戒，九、十是捉寶戒；文言手  
T40n1804\_p0071a13 || 捉，別時意也。具四緣：一是錢寶，二知是，三

為

T40n1804\_p0071a14 || 已，四受取便犯。此之一戒，人患者多；但內無  
T40n1804\_p0071a15 || 高節，外成鄙穢；不思聖誠嚴猛，唯縱無始貪  
T40n1804\_p0071a16 || 癡。故律言：非我弟子。準此，失戒矣！又云：

佛

T40n1804\_p0071a17 || 告大臣，若見沙門釋子，以我為師，而受金銀  
T40n1804\_p0071a18 || 錢寶，則決定知非沙門釋子。又《雜含》云：若為  
T40n1804\_p0071a19 || 沙門釋子，自受畜者，當知五欲功德，悉應清  
T40n1804\_p0071a20 || 淨。又《增一》云：梵志書述，若是如來者，不受珍

受珍

T40n1804\_p0071a21 || 寶。故略引多文，證成非濫。佛世尊，欲增尚弟  
T40n1804\_p0071a22 || 子，令棄鄙業；遠超三界，近為世範。今乃反自  
T40n1804\_p0071a23 || 墜陷，自畜自捉；劇城市之商賈，信佛法之煙  
T40n1804\_p0071a24 || 雲；反自誇陳，妄排法律；云：但無貪心，豈有罪  
T40n1804\_p0071a25 || 失。出此言者，妄自矜持；不思位是下凡，輕撥  
T40n1804\_p0071a26 || 大聖；一分之利尚計，不及俗士高逸；何異螻  
T40n1804\_p0071a27 || 蛄拒輪之智，不殊飛蛾赴火之能；豈唯畜捉  
T40n1804\_p0071a28 || 長貪，方生重盜之始。故略述誠勸，有智者，臨  
T40n1804\_p0071a29 || 境深思。《涅槃》云：若能遠離八毒蛇法，是名清  
T40n1804\_p0071b01 || 淨聖眾福田，應為人天供養；清淨果報，非肉  
T40n1804\_p0071b02 || 眼所能分別。又云：祇桓比丘，不與受金銀者，  
T40n1804\_p0071b03 || 共住說戒自恣，一河飲水；利養之物，悉不共  
T40n1804\_p0071b04 || 之；若有共僧事者，命終墮大地獄。《智論》云：

出

T40n1804\_p0071b05 || 家菩薩，守護戒故，不畜財物；以戒之功德，勝  
T40n1804\_p0071b06 || 於布施。又《涅槃》第十一卷下文云：菩薩持息  
T40n1804\_p0071b07 || 世譏嫌戒，與性重無別。廣有明文。息世戒者，  
T40n1804\_p0071b08 || 即白四羯磨所得。諸文如彼，恒須細讀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71b09 || 錢者，有八種，金銀等，上有文像。《僧祇》：生色、

似

T40n1804\_p0071b10 || 色，皆提。生色者，金，似色者銀（似猶像也）。錢者，

隨國

T40n1804\_p0071b11 || 用。一切不得捉，捉得提，應僧中悔。《多》云七  
T40n1804\_p0071b12 || 寶者，金、銀、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車渠、馬腦；  
當取，犯

T40n1804\_p0071b13 || 捨墮；莫自手取，如法說淨者不犯。若似寶、銅、  
T40n1804\_p0071b14 || 鐵、虎珀、水精、偽珠、鑰石等；以五種取，為畜故  
T40n1804\_p0071b15 || 者，吉羅；不應自取，如法說淨得。若捉金薄金  
T40n1804\_p0071b16 || 像，藏舉自他寶，並墮，不犯此戒。若似寶，入百  
T40n1804\_p0071b17 || 一物數，不須作淨，皆得畜一；百一之外，皆是  
T40n1804\_p0071b18 || 長物，若不入百一數，如前說淨。《僧祇》云：不淨

T40n1804\_p0071b19 || 物者，金銀錢，不得觸故；餘寶得觸，故名淨；不

T40n1804\_p0071b20 || 得著，故名不淨物。若不淨者，自捉使人，一切  
T40n1804\_p0071b21 || 皆提。若相成就，國土不用，得越。若凡得錢，及  
T40n1804\_p0071b22 || 安居衣直，不得手取，使淨人知；無者，指腳邊  
T40n1804\_p0071b23 || 地，語言，是中知。著地已，自用葉瓦等，遙擲  
T40n1804\_p0071b24 || 覆上，後將淨人令知持去；不可信者，令在前  
T40n1804\_p0071b25 || 行；若可信者，任意掌舉。《四分》：是中捨者，告可

T40n1804\_p0071b26 || 信人，來已，云：「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  
若彼

T40n1804\_p0071b27 || 人取還與比丘者，當為彼人物，故受，勅淨人  
T40n1804\_p0071b28 || 掌之。若彼為比丘，貿衣鉢等，應持貿易，  
T40n1804\_p0071b29 || 受持之。若彼優婆塞，取已，與比丘淨衣鉢，應  
T40n1804\_p0071c01 || 取持之。若不語彼人知是看是，突吉羅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071c02 || 若知佛法僧事者，有錢寶欲舉賞；若生地使  
T40n1804\_p0071c03 || 淨人知，覆處死土使比丘掘。若淨人不可信  
T40n1804\_p0071c04 || 者，裹眼三旋，然後知地已，內錢坑中；若散落  
T40n1804\_p0071c05 || 者，得以瓦擲入。如是作已，如前裹眼使去。  
T40n1804\_p0071c06 || 後欲須時，如前方法，至錢寶處；淨人不可信  
T40n1804\_p0071c07 || 者，還裹眼三旋，將來取之。若施主作金椀，令  
T40n1804\_p0071c08 || 比丘受用，為得福者；當持食來時，舒手示器，  
T40n1804\_p0071c09 || 應言受受受，三說已食之。不得觸器四邊、讚  
T40n1804\_p0071c10 || 歎、手捉，此是後九十中。《多論》五種受：一以

T40n1804\_p0071c11 || 手受，二以衣取，三以器取，四言著是中，五若

T40n1804\_p0071c12 || 言  
T40n1804\_p0071c12 || 與是淨人，皆犯捨。下三眾亦不得畜，畜得吉  
T40n1804\_p0071c13 || 羅。《僧祇》：若身者，一切身分，乃至手脚等；  
若

T40n1804\_p0071c14 || 身相續者，謂繫三衣紐，乃至鉢盂中，皆捨墮。  
T40n1804\_p0071c15 || 《多論》五種長物：一重寶。二似寶。三若衣、衣財  
T40n1804\_p0071c16 || 應量已上。四一切不應量衣，及衣財。五一切

T40n1804\_p0071c17 穀米。重寶捨與同意淨人，罪僧中悔。若錢寶，  
T40n1804\_p0071c18 比丘不得畜；若僧中次行者說淨。餘似寶及  
T40n1804\_p0071c19 百一物數，一切捨與同心淨人，罪作吉羅悔。  
T40n1804\_p0071c20 錢寶說淨有二：若白衣持來，施與比丘，比丘  
T40n1804\_p0071c21 言：「此不淨物，我不應畜，若淨當受。」即當說  
淨。  
T40n1804\_p0071c22 二者淨人言，易淨物畜，即當說淨。若彼此不  
T40n1804\_p0071c23 語，取得捨墮。若捨，與白衣，不得與沙彌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4\_p0071c24 云：目連將專頭沙彌，往阿耨達池，取金沙，擬  
T40n1804\_p0071c25 安佛澡罐下；乃至老比丘，將沙彌還本村，眷  
T40n1804\_p0071c26 屬以道行無食，以錢繫衣內。在道，並為非人  
T40n1804\_p0071c27 左撻，以土塗之，罵言此不吉利。各以事白，便  
T40n1804\_p0071c28 俱令棄之；非人並為作禮，右撻而過。此猶可  
T40n1804\_p0071c29 治，故逢幽責，如池神譏類；餘有未懺，必遭顯  
T40n1804\_p0072a01 戮，同頰腫之儔。律不犯中，開緣如上。若彼人  
T40n1804\_p0072a02 不肯與衣者，餘比丘當語言：「佛有教，為淨故  
T40n1804\_p0072a03 與，應還他物。」若又不與，自往語言：「佛教比  
丘，  
T40n1804\_p0072a04 作淨故與。汝不還我者，此物應與僧塔和尚  
T40n1804\_p0072a05 知識，及本施主。」不欲令失彼信施故。貿寶戒  
T40n1804\_p0072a06 十九。《多論》云：此以說淨寶，轉易與他求利，  
當  
T40n1804\_p0072a07 與他時，得捨墮。此與貿衣五種不同，如《戒疏》  
T40n1804\_p0072a08 說。律中以財物易錢寶故犯，但無衣食為異。  
T40n1804\_p0072a09 五緣成：一是錢寶，二互相易，三決價，四為  
己，  
T40n1804\_p0072a10 五受犯。《五分》：應對僧悔，不得向二三人前。律  
T40n1804\_p0072a11 不犯中，若以錢貿瓔珞具，為佛法僧；若以錢  
T40n1804\_p0072a12 易錢，亦為佛法僧者，得。販賣戒二十。《多論》四  
T40n1804\_p0072a13 義制：一為佛法增尚故，二為止鬪諍故，三為  
T40n1804\_p0072a14 成四聖種故，四為長信敬不生誹謗故。論犯  
T40n1804\_p0072a15 六緣成：一在家二眾，二共同交貿，三決價，  
四  
T40n1804\_p0072a16 為己，五自貿易，六領受犯。律令淨人貿，準餘  
T40n1804\_p0072a17 部雙開。《四分》：衣藥交貿，爭價高下，數數上下，  
T40n1804\_p0072a18 皆犯。《多》云：此販賣墮，一切墮中最重，寧  
作屠  
T40n1804\_p0072a19 兒，何以故？屠兒止害一生，販賣一切俱害；  
不  
T40n1804\_p0072a20 問道俗、賢愚、持戒破戒，無往不欺。常懷惡心，  
T40n1804\_p0072a21 設若居穀，恒希天下荒饑，霜雹災變；若居鹽  
T40n1804\_p0072a22 積貯，恒願四遠反亂，王路隔塞。多有此過故。  
T40n1804\_p0072a23 此販賣物作塔像，不得向禮。又云：但作佛意  
T40n1804\_p0072a24 禮之。設與僧作食，及四方僧房，一切不得住



T40n1804\_p0072a25 || 中；持戒比丘，不應受用，得罪。若死，得羯磨

T40n1804\_p0072a26 || 分之。所以爾者，以此販賣業罪過深重，若生

T40n1804\_p0072a27 || 存時，僧得用者，此比丘言，雖販賣有罪，猶得

T40n1804\_p0072a28 || 作福，續作無已。今不聽僧食用，無供僧福，後

T40n1804\_p0072a29 || 得重罪，以此因緣，不敢更作。比丘既死，無更

T40n1804\_p0072b01 || 作理，故得分之。若販賣食，咽咽墮；作衣者，著

T40n1804\_p0072b02 || 著墮；作臥具，隨轉轉墮。故重結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治

T40n1804\_p0072b03 || 生得物，他人，犯捨。若窮厄無食處，使白衣作

T40n1804\_p0072b04 || 食，治生；道人白眾言，此非我物，得食；不者犯

T40n1804\_p0072b05 || 墮。若施俗人，俗人與僧，不犯。《僧祇》：若糶穀時，

T40n1804\_p0072b06 || 此後當貴；糶時越，糶時墮。若恐後貴，擬自食

T40n1804\_p0072b07 || 行道，到後穀貴，食長，或與師僧，作功德，餘者

T40n1804\_p0072b08 || 出糶得利，無罪。諸藥草等亦爾（衣鉢不為利，後賣不犯）。《十誦》：

T40n1804\_p0072b09 || 若相似買似相，如衣鉢、澡罐、瓶、戶鉤、四藥交

T40n1804\_p0072b10 || 買；不相似者，以衣易鉢；一切墮。若可捨物、金

T40n1804\_p0072b11 || 銀錢，糶粟，或用粟買物；若可食啖，口口吉；可

T40n1804\_p0072b12 || 作衣，著著提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有求利販賣作福無

T40n1804\_p0072b13 || 罪耶？答：此人尚不免地獄，何況得福？由不隨

T40n1804\_p0072b14 || 佛語，故非供養。《四分》中：販賣買三事，但為利

T40n1804\_p0072b15 || 故，買賣俱墮。《十誦》中：據一物為語。《多論》：若眾

T40n1804\_p0072b16 || 僧衣，未三唱，得益價；若三唱已，不應益，以屬

T40n1804\_p0072b17 || 他故。若眾中三唱得衣，設悔，不應還。《十誦》：若

T40n1804\_p0072b18 || 賣買，前人悔，七日內者還之，若過不應。《四

T40n1804\_p0072b19 || 分》文不了，此是私賣買也。《五分》：使淨人易時，

T40n1804\_p0072b20 || 應心念，寧使彼得我利，我不得彼利。比丘共

T40n1804\_p0072b21 || 僧貿易，應陪者，當使價均，然後交博；若貧無

T40n1804\_p0072b22 || 可陪，僧必知賢善知足，聽直與。《四分》：衣法中，

T40n1804\_p0072b23 || 有貴價衣，令淨人貿易；無淨人者，乃至遣比

T40n1804\_p0072b24 || 丘貿易。準此開之。必有淨人，亦制與罪。《僧祇》：

T40n1804\_p0072b25 || 若自問價、若使人問價、作不淨語、爭價高下，

T40n1804\_p0072b26 || 皆越；得物，墮。四藥隨輕物重物，淨不淨物，

T40n1804\_p0072b27 || 切相買，得提。肆上有衣，其價已定，比丘齎直

T40n1804\_p0072b28 || 來與物主；雖搖頭作與相者，比丘亦須語言；

T40n1804\_p0072b29 || 此直知是物也。若估客物直五十而索百錢，

T40n1804\_p0072c01 || 比丘以五十知之；如是求者，不名為下。若前  
T40n1804\_p0072c02 || 人欲買此物，比丘不得抄市；當問言：汝止未？  
T40n1804\_p0072c03 || 若報云：我休者。比丘方云：我以是價知是物  
T40n1804\_p0072c04 || 好不？比丘自買，抄市者越。若僧中買物，得上  
T40n1804\_p0072c05 || 價取。若和尚闍梨取，不得抄上。若營事比丘  
T40n1804\_p0072c06 || 雇匠，作不淨語，乃至為僧月直，市油麵等不  
T40n1804\_p0072c07 || 淨語者，越；自為得物，入手犯墮。淨語者，以是  
T40n1804\_p0072c08 || 物價知是好不？不淨語，分別價者索幾許等。  
T40n1804\_p0072c09 || 若市買物，得嫌訶說；實前人物，此好、此惡、鹿  
T40n1804\_p0072c10 || 細、斗秤大小、香臭者，無罪。《五百問》：若自舉  
物

T40n1804\_p0072c11 || 價，前人信之，貴取故，犯盜罪。《僧祇》：若食殘  
持

T40n1804\_p0072c12 || 博酥油等，作不淨語，犯捨。雇治革屨，作不淨  
T40n1804\_p0072c13 || 語，越。若前與食後治，前治後與食，無罪。乃至  
T40n1804\_p0072c14 || 殘食雇治草土等，準前。《多論》：如販賣戒中物，  
T40n1804\_p0072c15 || 或方便有罪，果頭無罪；如為利居鹽穀，後得  
T40n1804\_p0072c16 || 好心，即施僧作福。或果頭有罪；如為福糴米  
T40n1804\_p0072c17 || 不賣，後見利便賣，以利自入，即是方便無罪。  
T40n1804\_p0072c18 || 言得施者，謂一切俱捨懺也。律不犯者，聽五  
T40n1804\_p0072c19 || 眾出家人共交貿，應自審定，不應共相高下，  
T40n1804\_p0072c20 || 如市道法。不得與餘人貿易，令淨人貿。若悔  
T40n1804\_p0072c21 || 聽還。若酥油相易者，無犯。準上衣法，得令淨  
T40n1804\_p0072c22 || 人作者，謂據有者言之。《十誦》：三度語索不得  
T40n1804\_p0072c23 || 者，覓淨人使買。淨人不知市易，當教以爾所  
T40n1804\_p0072c24 || 物買是物，應知好惡，思量，得者不犯。此賤彼  
T40n1804\_p0072c25 || 貴，有利不犯。畜長鉢過限戒二十一。五緣成：  
T40n1804\_p0072c26 || 一先有受持鉢。二更得。三如法鉢，非餘油瓊  
T40n1804\_p0072c27 || 等。四不淨施。《善見》：買鉢未還直，不成受；主  
言

T40n1804\_p0072c28 || 但受，亦不成受；不犯長。若度價已，熏訖，報令  
T40n1804\_p0072c29 || 取，過限者犯。五過十日便犯。餘如長衣戒。乞  
T40n1804\_p0073a01 || 鉢戒二十二。六緣：一先有受持鉢，二減五綴  
T40n1804\_p0073a02 || 不漏，三從非親乞，四為己，五乞如法鉢，六  
領

T40n1804\_p0073a03 || 受便犯。五綴滿不漏，吉。事希少故，廣如《戒疏》  
T40n1804\_p0073a04 || 中。律不犯者：五綴漏、若減漏，更求新；若從  
親

T40n1804\_p0073a05 || 里索，從出家人索；若為他，他為己，不求而  
得，

T40n1804\_p0073a06 || 自有買畜，皆不犯。自乞縷使非親織戒二十

T40n1804\_p0073a07 || 三。《多》云，有三義制：一為除惡法故，二為  
止誹

T40n1804\_p0073a08 || 謗故，三為成四聖種故。四緣：一自乞縷，二

T40n1804\_p0073a09 || 使非親織，~~一~~三不與價，~~二~~四織成犯。《十誦》：若為無

T40n1804\_p0073a10 || 衣故，~~一~~從非親乞縷，~~二~~欲作衣，亦吉。若少衣止得

T40n1804\_p0073a11 || 乞衣，~~一~~少縷止得乞縷。《五分》自行求縷，~~二~~雇人作

T40n1804\_p0073a12 || 衣，亦墮。《四分》若織師與線者，~~一~~俱親，不犯；~~二~~與線

T40n1804\_p0073a13 || 者非親，~~一~~看織作縷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~~一~~若自織

T40n1804\_p0073a14 || 作鉢囊、革屣囊、針氈、禪帶、腰帶、~~一~~作帽、作袜、~~二~~攝

T40n1804\_p0073a15 || 熱巾、革屣巾，~~一~~一切不犯。勸織師增衣縷戒二

T40n1804\_p0073a16 || 十四。論犯六緣：~~一~~一非親居士，虛心辨縷遣織，~~二~~

T40n1804\_p0073a17 || 二本期有限，~~三~~三知有限，~~四~~四勸讚好織許直，~~五~~

T40n1804\_p0073a18 || 彼為增縷，~~六~~六領受便犯。《四分》：若求衣不得，吉

T40n1804\_p0073a19 || 羅。不犯者：~~一~~減少求、~~二~~從親里索、~~三~~出家人索、~~四~~

T40n1804\_p0073a20 || 為己者。奪衣戒二十五。五緣：~~一~~一是大比丘，甄

T40n1804\_p0073a21 || 下眾非行類故。二本規同行。三者不定與，~~一~~前

T40n1804\_p0073a22 || 人決定取，多生惱故。四句中二句，~~二~~初受與俱

T40n1804\_p0073a23 || 決定，~~三~~二決定與而受者不定，~~四~~奪取重犯；~~五~~若與

T40n1804\_p0073a24 || 受俱不定者，吉。四瞋奪。五得屬己。《四分》不犯

T40n1804\_p0073a25 || 者：~~一~~不瞋恚，言~~二~~我悔、不與汝衣、還我衣來；~~三~~若

T40n1804\_p0073a26 || 知悔即還；~~四~~若餘人語便還；~~五~~若借他衣著，~~六~~他著

T40n1804\_p0073a27 || 無道理，~~七~~還奪取，不犯；~~八~~若恐失恐壞；~~九~~若彼人破

T40n1804\_p0073a28 || 見、戒、威儀；~~十~~若被舉、滅擯、應滅擯；~~十一~~若為此事

T40n1804\_p0073a29 || 有命梵難，~~一~~一切奪舉不藏者。畜七日藥過限

T40n1804\_p0073b01 || 戒二十六。辨明四藥體狀、立義、加法是非，~~一~~廣

T40n1804\_p0073b02 || 如下卷及《戒本疏》。五緣成犯：~~一~~一是七日藥體，~~二~~

T40n1804\_p0073b03 || 若直手受，不加口法，亦無長罪。二明作二受

T40n1804\_p0073b04 || 竟，~~三~~三不說淨，~~四~~四畜過七日，~~五~~五無緣犯。律不犯

T40n1804\_p0073b05 || 者：~~一~~若過七日藥，~~二~~酥油塗戶嚮，~~三~~蜜、石蜜與守園

T40n1804\_p0073b06 || 人，~~四~~第七日藥捨與~~五~~餘比丘食；~~六~~若未滿七日，~~七~~還

T40n1804\_p0073b07 || 彼比丘，~~八~~用塗脚然燈也。過前求雨衣過前用

T40n1804\_p0073b08 || 戒二十七（二戒並由過前，故合制）。過前求五緣成：~~一~~

T40n1804\_p0073b09 || 衣，~~二~~二過前求，~~三~~三自為己，~~四~~四彼與，~~五~~五領受犯。

T40n1804\_p0073b10 || 過前用四緣：~~一~~一是雨衣，~~二~~二時中得，~~三~~三過前受，~~四~~

T40n1804\_p0073b11 || 四過前用犯。《四分》：十種衣中，~~一~~比丘取雨中浴，~~二~~

T40n1804\_p0073b12 || 彼應三月十六日求，~~三~~四月一日用；~~四~~若二過前

T40n1804\_p0073b13 || 求用，犯捨。《僧祇》：此衣不得~~一~~受當三衣，~~二~~不得

T40n1804\_p0073b14 || 施，~~三~~不得著入河池中浴，~~四~~小小雨時不得用。不

T40n1804\_p0073b15 || 得裸身，~~五~~當著舍勒，~~六~~若著餘故衣。不得著種種

T40n1804\_p0073b16 || 作事，若露地食，應持作障幕。諸師不曾見此  
T40n1804\_p0073b17 || 衣，謂如傀儡子戲圍之類。今不同之，猶如三  
T40n1804\_p0073b18 || 衣披用。《僧祇》：常須大雨時披浴，若雨早止、垢  
T40n1804\_p0073b19 || 液者，得著入餘水中洗。《多論》云：三月十六日  
T40n1804\_p0073b20 || 應求應作，乃至四月十五日亦爾。畜法者，得  
T40n1804\_p0073b21 || 用浴擔持行來。長丈二尺，廣六尺。以夏多雨  
T40n1804\_p0073b22 || 故，為護三衣；若行路覺欲雨，取此衣覆身上；  
T40n1804\_p0073b23 || 若大雨在路，須脫三衣。襪舉，著此衣行雨中。  
T40n1804\_p0073b24 || 於露浴亦著此衣。此浴衣語通，以受濕故，名  
T40n1804\_p0073b25 || 浴，非唯著洗浴也。若著餘衣浴，須以水薄灑  
T40n1804\_p0073b26 || 此衣，令濕，不得燥置，得吉，由此是浴衣故。《僧  
T40n1804\_p0073b27 || 祇》：四月一日用，八月十五日當捨。《五分》若過  
T40n1804\_p0073b28 || 限不作餘衣，受持，淨施；不施人者吉。《僧祇》：

至

T40n1804\_p0073b29 || 時唱言：「大德僧聽！今僧捨雨衣。」三說已。不得

T40n1804\_p0073c01 || 至十六日（準此，受時亦應通唱）。律不犯者：若捨  
作餘用、若

T40n1804\_p0073c02 || 著浴、若浣、若舉者。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

T40n1804\_p0073c03 || 二十八（是亦二戒合制，不同一衣）。過前五緣：一  
是急施。律

T40n1804\_p0073c04 || 云：本是夏竟衣，為緣開前受；若受便得，不

T40n1804\_p0073c05 || 受便失。二知是急施，三過前，四無緣，五受便

T40n1804\_p0073c06 || 犯。過後五緣：一二同上緣，三是十日內，四不

T40n1804\_p0073c07 || 作淨，五過限便犯。事希法隱，略知大途。餘如

T40n1804\_p0073c08 || 《疏本》中廣明時、非時法。有難蘭若離衣戒二

T40n1804\_p0073c09 || 十九。六緣：一是受持三衣，二冬分非時，三有

T40n1804\_p0073c10 || 疑怖處，四置衣在村，五無因緣，六過七夜犯。

T40n1804\_p0073c11 || 《四分》：疑者，畏有賊盜。《十誦》：疑失一水  
器；怖畏

T40n1804\_p0073c12 || 者，乃至惡比丘畏。言村內者，《僧祇》：寄著可  
疑

T40n1804\_p0073c13 || 俗人家（以不良家，知此比丘無衣隨身）。《五分》：  
上二衣中，隨所重

T40n1804\_p0073c14 || 者，聽寄一衣；不得寄下衣，以隨身故。禮拜入

T40n1804\_p0073c15 || 寺乞食，不得單著，但得寄一衣。明兩緣者，《  
僧

T40n1804\_p0073c16 || 祇》：夏三月在蘭若恐怖處，開置一衣村內，不

T40n1804\_p0073c17 || 作日限。《五分》：夏中不許離衣，要待後安居竟；

T40n1804\_p0073c18 || 賊難恐怖因緣，得寄白衣家；不作日限，唯須

T40n1804\_p0073c19 || 十日一度往看，恐有濕爛蟲齧等過。《善見》：蘭

T40n1804\_p0073c20 || 若處僧坊堅密，不須寄衣，無者得寄，六夜一

T40n1804\_p0073c21 || 看；見衣已，還蘭若所。上來諸部，恐有急難賊

T40n1804\_p0073c22 || 怖，則開寄衣，不作日限；必有他緣，方制六



T40n1804\_p0073c23 || 夜。《四分》初緣，因蘭若賊劫，佛令置一一衣村  
T40n1804\_p0073c24 || 內，不制日限。後因聚落比丘起過，更開緣至  
T40n1804\_p0073c25 || 六夜。而不顯緣相，致令古師妄執。今準諸部  
T40n1804\_p0073c26 || 明文，有緣皆開。《五分》有恐怖者，不限多日。如  
T40n1804\_p0073c27 || 上，更開塔僧事、和尚闍梨事、及他事，皆聽六  
T40n1804\_p0073c28 || 夜留一一衣白衣處。《明了論》中：蘭若比丘，夏  
T40n1804\_p0073c29 || 安居中，須往餘處聽法，不可恒將三衣，聽留  
T40n1804\_p0074a01 || 寄餘處，六宿不失；至第七日還取衣；過第七  
T40n1804\_p0074a02 || 夜已，如前寄之；事若未竟，中間恒許。律不犯  
T40n1804\_p0074a03 || 中：已寄六宿，至第七夜，明相未出前；若到衣  
T40n1804\_p0074a04 || 所，若手捉衣（謂蘭若俗人家女人處，必捉衣），  
若至擲石所及處，  
T40n1804\_p0074a05 || 若捨衣。餘同聚落離衣戒。說迴僧物人已戒  
T40n1804\_p0074a06 || 三十。具四緣：一是通計僧物，二作許想，三迴  
T40n1804\_p0074a07 || 向己，四入手便犯。律云：僧物有三種：一是已  
T40n1804\_p0074a08 || 許僧（謂通明施僧，而未分僧別二異，此迴犯捨  
也）。二為僧故作，未許僧（謂俗  
T40n1804\_p0074a09 || 家為僧作床褥器具供僧之物，此迴得吉羅也）。三已  
與僧者，已許僧，已捨  
T40n1804\_p0074a10 || 與僧（此決施於僧，不許別屬，迴犯棄）。《僧祇》：  
若人持物來，問僧何  
T40n1804\_p0074a11 || 處布施？答言：隨汝所敬處與。若言何處果報  
T40n1804\_p0074a12 || 多？答言：施僧。若言何者持戒清淨？答言：僧無  
T40n1804\_p0074a13 || 犯戒不清淨。若言我已施僧，今施尊者，得受  
T40n1804\_p0074a14 || 無罪。若言此物置何處，使我常見受用？答某  
T40n1804\_p0074a15 || 甲比丘，坐禪誦經持戒，若施彼者，長見受用。  
T40n1804\_p0074a16 || 《四分》：若物許僧轉與塔，許四方僧迴與見前  
T40n1804\_p0074a17 || 僧，許比丘僧迴與尼僧，許異處迴與異處，乃  
T40n1804\_p0074a18 || 至許異處迴與此處，一切吉羅（並謂未決定，若決  
別施，隨前犯）。  
T40n1804\_p0074a19 || 《僧祇》：迴此彼畜生物，越心悔。《十誦》、《多  
論》：若檀  
T40n1804\_p0074a20 || 越施此自恣僧物，迴與彼自恣僧者，物應還  
T40n1804\_p0074a21 || 此比丘，作吉悔。若不還此僧，計錢成重。乃  
T40n1804\_p0074a22 || 至此彼一人物，迴亦成重。準此，定屬僧次，迴  
T40n1804\_p0074a23 || 與他人，成重。律不犯中：若不知，若已許作不  
T40n1804\_p0074a24 || 許想，若許惡勸與好者，一切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74b04 || 九十中小妄語戒一。此戒人多喜犯者，良由  
T40n1804\_p0074b05 || 妄業熏積，識種尤多；故隨塵境，動便虛構；不  
T40n1804\_p0074b06 || 思反流之始，但願畢世之終。以此安生為要，  
T40n1804\_p0074b07 || 當死定非排業，良可悲夫！加以犯無定境，起  
T40n1804\_p0074b08 || 必依心；但使違內想心，不論外緣虛實，一切  
T40n1804\_p0074b09 || 皆墮。六緣：一是人，不簡道俗；二作人想；三  
違

T40n1804\_p0074b10 || 想說；四知違想說；  
五言了；  
六聞解。《多論》：  
妄

T40n1804\_p0074b11 || 語、兩舌、惡口，相歷作四句。一是妄語，非兩舌

T40n1804\_p0074b12 || 惡口。傳他此語向彼說，以不實故是妄語；不

T40n1804\_p0074b13 || 以分離心，故非兩舌；妄語說故非惡口。餘句

T40n1804\_p0074b14 || 類上，有無可知。《成論》云：餘口三業，或合或  
離；

T40n1804\_p0074b15 || 綺語一種，必不相離。《善生》經：有人於十業道，

T40n1804\_p0074b16 || 一時作二三四乃至八事，不得作十，以貪瞋

T40n1804\_p0074b17 || 不得一時故。其餘八事，六處遣使，自為二事；

T40n1804\_p0074b18 || 一淫他妻，二謂無業道。《四分》、《五分》：因  
法師

T40n1804\_p0074b19 || 比丘常好論義，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。餘人問

T40n1804\_p0074b20 || 故，答云：我實知非，恥墮負處。僧中妄語，罪重

T40n1804\_p0074b21 || 百羅漢前。《多》云：不妄語法者，若說法、義論、  
傳

T40n1804\_p0074b22 || 語、一切是非，莫自稱為是；常令推寄有本，則

T40n1804\_p0074b23 || 無過也；不爾，斧在口中。律云：見聞觸知違想

T40n1804\_p0074b24 || 說，乃至所見異、所忍異、所想異，皆是妄語。又

T40n1804\_p0074b25 || 有三時，前後知是妄語，吉羅；正口言妄者墮。

T40n1804\_p0074b26 || 若僧說戒時三問，憶念罪而不說，吉羅。《善生》：

T40n1804\_p0074b27 || 若有疑心、無疑心，若見聞覺知，若問不問；異

T40n1804\_p0074b28 || 本音者，是名妄語。若言不大見聞亦犯。若破

T40n1804\_p0074b29 || 相說、無覆藏說，非犯。若異音說，前人不解。若

T40n1804\_p0074c01 || 顛倒語，若發大聲不了語，若有所說前人不

T40n1804\_p0074c02 || 解，並犯。《僧祇》：屠兒等逐畜生走，問言見不？  
不

T40n1804\_p0074c03 || 得妄語，不得示處，應令看指申等（應方便引接，  
令畜生遠去）。

T40n1804\_p0074c04 || 《十誦》：若語高姓人，云是下姓人者，犯墮。若語

T40n1804\_p0074c05 || 兩眼人，云汝一眼，得妄語，提；又輕惱比丘故

T40n1804\_p0074c06 || 提。若語一眼人，云汝是瞎眼人，得輕惱他，墮。

T40n1804\_p0074c07 || 《四分》不犯中，但稱想說故不犯。文如注戒本

T40n1804\_p0074c08 || 中。罵戒二。《智論》：一人生國中，皆共作因緣，  
謂

T40n1804\_p0074c09 || 內法與外法為因緣。如惡口業故，地生荊棘；

T40n1804\_p0074c10 || 諂曲心故，地則高下不平；慳貪多故，水旱不

T40n1804\_p0074c11 || 調，地生砂礫；不作上諸惡者，地則平正。如

T40n1804\_p0074c12 || 彌勒佛時，人行十善，地多珍寶。律云：佛言：凡

T40n1804\_p0074c13 || 有所說，當說善語，不應惡語，便自熱惱；乃至

T40n1804\_p0074c14 || 畜生，聞毀慚愧，況於人也！六緣：一是比丘，  
《十

T40n1804\_p0074c15 || 誦》、《五分》：毀下四眾皆吉羅。二自出毀訾，

伽

T40n1804\_p0074c16 || 論》：傳他語，為他罵皆吉。三知是毀譽。四作折

T40n1804\_p0074c17 || 辱彼意。五言了。六聞知。《十誦》六誦本者：瞋

T40n1804\_p0074c18 || 恨、惡性、貪嫉、諂曲、無慚愧、邪見。

《四分》：惡法

T40n1804\_p0074c19 || 種類，毀譽者六品：言卑姓家生，業行亦卑，伎

T40n1804\_p0074c20 || 術工巧亦卑；若言汝是犯過人（依實亦犯），汝多結使

T40n1804\_p0074c21 || 人，若盲若禿瞎人。有三行罵法：初面罵者，

T40n1804\_p0074c22 || 言汝是除糞家生等。二喻罵者，汝似除糞種

T40n1804\_p0074c23 || 等。三自比罵者，我非除糞種，乃至我非販賣

T40n1804\_p0074c24 || 殺牛羊跛躄人等。皆墮。二者善法罵，亦有三

T40n1804\_p0074c25 || 種：面罵者，汝是阿練若乃至坐禪人。餘二罵

T40n1804\_p0074c26 || 例知。了了說者皆吉。《僧祇》云：若以上惡法，

毀

T40n1804\_p0074c27 || 餘比丘及父母，言汝父母是者得提，汝和尚

T40n1804\_p0074c28 || 闍梨是偷蘭，汝同友是越毘尼。餘有中下惡

T40n1804\_p0074c29 || 法行罵，父母和尚同友等，並遞減一等。面比

T40n1804\_p0075a01 || 罵外，更加是中有如是人亦犯（謂小姓比丘與大姓者共住，云此

T40n1804\_p0075a02 || 中有小姓比丘）。又云：地有金藏，好令人鬪諍。律中迦

T40n1804\_p0075a03 || 葉舉造房僧過，即日出城宿。佛訶但舉非人

T40n1804\_p0075a04 || 等餘類，不舉迦葉，以護人心故。不犯中：相利

T40n1804\_p0075a05 || 故說，為法故說，為律故說，為教授故說，為

親

T40n1804\_p0075a06 || 友故說（上皆內無嫌恨，慈濟故示惡語）；或戲笑（但犯吉羅），或因語次失

T40n1804\_p0075a07 || 口，或獨處說，或誤說，皆不犯。《十誦》：有比丘說

T40n1804\_p0075a08 || 他罪，諸比丘知是人身業不淨，能於四重飲

T40n1804\_p0075a09 || 酒殺草非時食妄語作者；應語，莫瞋諍相言

T40n1804\_p0075a10 || 也。兩舌戒三。具六緣：一是比丘，二說鄙惡

T40n1804\_p0075a11 || 事，三傳於彼此，四分離意，五言了，六聞知。

T40n1804\_p0075a12 || 律云：兩舌者，彼此鬪亂，令他破也。《僧祇》：

以惡

T40n1804\_p0075a13 || 法告言，某甲說汝是。無有上中下法，欲令他

T40n1804\_p0075a14 || 離向已，若彼離不離皆墮。《多論》：說已更說，墮。

T40n1804\_p0075a15 || 若不傳彼此語，但兩邊說，令離散者，一切吉。

T40n1804\_p0075a16 || 律不犯者：破惡知識、惡伴黨；和尚同師親友，

T40n1804\_p0075a17 || 於僧塔廟作無義利；破如是一切無犯。共女

T40n1804\_p0075a18 || 人宿戒四。五緣成：一是人女，二室相成，三共

T40n1804\_p0075a19 || 同宿，四知同宿，五隨轉墮。律中，女者，人女有

T40n1804\_p0075a20 || 智，命根未斷。室有四種：一四周障上有覆（即同在

T40n1804\_p0075a21 || 堂內。中有隔者，準論不合。二前敞無壁（即長行房，簷下兩頭有障）。三雖覆而

T40n1804\_p0075a22 || 不遍（即周匝同一院門，上通覆，開中央）。四雖覆遍而有開處（謂通覆障，上

T40n1804\_p0075a23 || 少開明孔）。此等四室，比丘與女人同宿，或女人後至，

T40n1804\_p0075a24 || 或比丘後至，或二人俱至。若亞臥，隨脇轉側，

T40n1804\_p0075a25 || 一波逸提。若與畜生（準《僧祇》：大母畜生亦犯墮）。若人黃門

T40n1804\_p0075a26 || 二根人宿，一切吉羅。比丘晝日臥，女人立者

T40n1804\_p0075a27 || 吉（女人若坐，犯屏墮）。《十誦》：乃至羅漢，不與女人同宿。如

T40n1804\_p0075a28 || 熟飲食，人之所欲，女人欲男亦爾。此律以羅

T40n1804\_p0075a29 || 漢為緣起，尚被淫惱；餘凡何須拒抗。《多論》、《善

T40n1804\_p0075b01 || 見》：若都集堂同障內，設使堂中有諸小房，房

T40n1804\_p0075b02 || 雖各別，以堂同故，猶是一房。若多房共一戶，

T40n1804\_p0075b03 || 亦犯墮（即并部平頭率多同戶房）。覆者乃至衣縵作屋，壁者乃

T40n1804\_p0075b04 || 至高一肘半，共宿皆犯。若大屋相接，乃至一

T40n1804\_p0075b05 || 由旬，同一戶出入，皆犯。所對境者，乃至同行

T40n1804\_p0075b06 || 等戒，皆謂女人能受淫者；餘石女小女等，但

T40n1804\_p0075b07 || 犯吉。《十誦》：若在室中通夜坐者，不犯。必應多

T40n1804\_p0075b08 || 人共處，有明不睡者。《僧祇》：一房別戶，有隔無

T40n1804\_p0075b09 || 犯。若佛生日，轉法輪日，乃至大會通夜說法，

T40n1804\_p0075b10 || 若露地風雨雪，當入屋內正身坐。若老病

T40n1804\_p0075b11 || 不能坐者，當施障隔，不得用疏物，高齊肩腋，

T40n1804\_p0075b12 || 下至地，不得容貓子過。若道行入村宿，當別

T40n1804\_p0075b13 || 房別隔。若無屋者，乃至如前作（皆謂以衣服被，從房堂內壁，直當門

T40n1804\_p0075b14 || 中央，隔出至舍前簷，令與兩頭相當，是為二室，不但簾床也）。若無隔者，女人可信，

T40n1804\_p0075b15 || 應語女言：汝先眠我坐。比丘欲眠語令起：我

T40n1804\_p0075b16 || 欲眠，汝莫眠，汝若眠者，汝無福德（準如諸部男子自伴）。《多

T40n1804\_p0075b17 || 論》與十女人宿，十墮。隨一起更臥，隨一一

T40n1804\_p0075b18 || 轉，各各得十墮。若白衣舍，與女人並房，不閉

T40n1804\_p0075b19 || 戶，吉羅。《五分》：同覆異隔，若大會說法，若母姊

T40n1804\_p0075b20 || 妹近親患，者有知男子自伴，不臥者，不犯。律

T40n1804\_p0075b21 || 不犯中：若先不知室內有女宿。若屋有覆無

T40n1804\_p0075b22 || 障，或盡覆半障，或盡覆少障，或盡障不覆，或



T40n1804\_p0075b23 || 盡障半覆、或盡障少覆、或半覆半障、或少覆  
T40n1804\_p0075b24 || 少障、或不覆不障，露地不犯。若此室中，若行  
T40n1804\_p0075b25 || 若坐不犯。若病臥被縛命梵等難。並不犯。共  
T40n1804\_p0075b26 || 未受具人宿過限戒五。五緣成：一未受具人，  
T40n1804\_p0075b27 || 男女餘義如別。《伽論》云：已二夜共沙彌宿，第  
T40n1804\_p0075b28 || 三夜共女人宿，得二提。二三四緣同前戒。五  
T40n1804\_p0075b29 || 過三夜犯。律云：共宿至三夜，明相未出，應起  
T40n1804\_p0075c01 || 避去（準此，不去吉羅）；至第四宿，若自去，若  
使彼去。《善  
T40n1804\_p0075c02 || 見》：至第三明相未出，不避者，亦不犯（謂不犯  
提）；第四  
T40n1804\_p0075c03 || 宿，初夜隨齋著，結墮。《十誦》：若通夜坐，若  
病，得  
T40n1804\_p0075c04 || 與沙彌過限宿；病人臥者開；餘不病比丘不  
T40n1804\_p0075c05 || 應臥。《母論》：至第三宿無去處者，比丘不應臥，  
T40n1804\_p0075c06 || 結加趺坐至明相現；至第四宿又無去處，明  
T40n1804\_p0075c07 || 相欲現時，遣去，若自去（準此必須第四宿離之，若  
初夜即坐者，不成開）。《五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75c08 || 與同宿不犯者，常坐不臥，若互半臥（非謂護明  
相，皆四  
T40n1804\_p0075c09 || 夜通夜不臥，開）。《僧祇》：至第四宿，因大會道  
行等緣，如前  
T40n1804\_p0075c10 || 戒張障幔；不者，過三夜犯。犯竟若未懺悔，復  
T40n1804\_p0075c11 || 共宿者，轉長罪，無二夜開；悔過已，當別房宿，  
T40n1804\_p0075c12 || 更得二夜。《多論》：有四句。或人一室異，或室一  
T40n1804\_p0075c13 || 人異，或人室俱一俱異，皆墮。律中與畜生男  
T40n1804\_p0075c14 || 過限宿，吉；開緣同上。與未具人同誦戒六。五  
T40n1804\_p0075c15 || 緣：一是佛說法，二字句味，三未受具人，四  
齊  
T40n1804\_p0075c16 || 聲同誦，五說言了即犯。律中法者，佛所說，聲  
T40n1804\_p0075c17 || 聞所說，仙人諸天所說；若口授，若書授。說了  
T40n1804\_p0075c18 || 了，犯墮。若師不教言，我說竟，汝可說者，師吉  
T40n1804\_p0075c19 || 羅。《僧祇》：若聲聞弟子，餘人等說，為佛印可者，  
T40n1804\_p0075c20 || 犯墮（決《四分》不了文）。《善見》：一切三藏，佛  
說者，羅漢結集  
T40n1804\_p0075c21 || 者，同誦得墮；若自撰集文字，乃至俗書，非  
佛  
T40n1804\_p0075c22 || 說故，不犯。《十誦》：隨一品一章一段，各得墮。此  
T40n1804\_p0075c23 || 律但云同誦，不簡文句多少。《多論》：若二人俱  
T40n1804\_p0075c24 || 經利，並誦無犯。若比丘無處受法，乃至得從  
T40n1804\_p0075c25 || 沙彌尼受；但求持戒德重人作證明伴，亦得  
T40n1804\_p0075c26 || 從白晝受法，但不得稱闍梨。如是例知，但消  
T40n1804\_p0075c27 || 息，令不失威儀。律不犯者：云我說竟汝說，一  
T40n1804\_p0075c28 || 人誦竟一人書，若二人同業同誦，若錯說，彼

T40n1804\_p0075c29 || 此一切不犯。向非具人說麤罪戒七。《多論》：寧  
T40n1804\_p0076a01 || 破塔壞像，不說他麤罪，則破法身。不問前比  
T40n1804\_p0076a02 || 丘有罪無罪，皆墮。七緣：一是比丘及尼，二犯  
T40n1804\_p0076a03 || 初二篇罪，三知犯，四無僧法開，五向未受具  
T40n1804\_p0076a04 || 說，六言詞了，七前人聞知。《五分》：尼向白衣

說  
T40n1804\_p0076a05 || 僧汎爾小小罪過，皆墮。《僧祇》：若人問言，某甲  
T40n1804\_p0076a06 || 比丘犯淫飲酒者？答云：彼自當知。若已作法，  
T40n1804\_p0076a07 || 人問者，倒問彼言：何處聞？答云：某處聞。比丘  
T40n1804\_p0076a08 || 云：亦某處聞。因俗女來寺，六群示之，此人犯  
T40n1804\_p0076a09 || 僧殘。俗女說偈云：出家已經久，宜應修梵行；  
T40n1804\_p0076a10 || 童子戲不止，云何受人施。《十誦》云：有訶云，

佛  
T40n1804\_p0076a11 || 法中乃有是癡人。應答云：我家廣大，種種皆  
T40n1804\_p0076a12 || 有。律云：若說上二篇，犯墮；下諸篇及自說已  
T40n1804\_p0076a13 || 罪，若說下三眾罪，一切吉羅。又有五事：若說  
T40n1804\_p0076a14 || 名字、若種姓、若衣服、若房舍、若相貌，皆

墮。  
T40n1804\_p0076a15 || 不犯者：若不知，若麤惡不麤惡想，若白衣先  
T40n1804\_p0076a16 || 已聞麤罪者，一切開。實得道向未具者說戒  
T40n1804\_p0076a17 || 八。問：凡夫無聖，不可得犯；聖人奉戒，一制不  
T40n1804\_p0076a18 || 犯，用制何為？答：制聖為遮凡。若後向說，即知  
T40n1804\_p0076a19 || 是凡；為護大妄，不令有犯，豈非是要也。與女  
T40n1804\_p0076a20 || 人說法過限戒九。六緣成：一是人女，二知，三  
T40n1804\_p0076a21 || 不請，四無有智俗男，五言章了，六過五六語  
T40n1804\_p0076a22 || 便犯。若不請者，聽齊五六語；若請說若問義，  
T40n1804\_p0076a23 || 隨多少。《五分》：由五六語得解故，便制戒。《四

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76a24 || 五語者，色受想行識無我也；六語者，眼耳鼻  
T40n1804\_p0076a25 || 舌身意無常也。不得更增一句故。《僧祇》中：說  
T40n1804\_p0076a26 || 六句已云，使汝速盡苦，得墮。律云：有智男子  
T40n1804\_p0076a27 || 者，解知麤惡不麤惡事。《多論》：有智男子解人  
T40n1804\_p0076a28 || 情語，可作證明；若中邊不同者不聽。必是俗  
T40n1804\_p0076a29 || 人，出家不得，以事同故；正使僧集，若多女，

無  
T40n1804\_p0076b01 || 俗男者，不得說之。女謂能受淫者，若為尼說，  
T40n1804\_p0076b02 || 得。《僧祇》：若盲若聾，亦名無人；一盲一聾，

此二  
T40n1804\_p0076b04 || 減七歲，若過，不解好惡義味，亦名無智男子。  
T40n1804\_p0076b05 || 餘如大疏。《中含》云：凡有人請問法義者，答

云：  
T40n1804\_p0076b06 || 欲問便問，我聞已當思。律中，若說不了，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76b07 || 不犯者：若五六語。有智男子前過說。若無有  
T40n1804\_p0076b08 || 智男前請，應答廣說；授五戒，及法；授八關齋，

T40n1804\_p0076b09 || 及說八齋法；八聖道，十不善法；  
T40n1804\_p0076b10 || 女人問義，不  
T40n1804\_p0076b11 || 解廣說。若錯者。一切不犯。掘地戒十。《多論》：  
T40n1804\_p0076b12 || 掘地壞生三益：一不惱害眾生故，二止誹謗  
T40n1804\_p0076b13 || 故，三為大護佛法故。若佛不制此二戒者，國  
T40n1804\_p0076b14 || 王大臣役使比丘；由佛制故，王臣息心，不復  
T40n1804\_p0076b15 || 役使，得令靜緣修道，發智斷惑，是名大護。五  
T40n1804\_p0076b15 || 緣犯：一是生地；二作生地想；三自掘使人；  
四

T40n1804\_p0076b16 || 使人時，不作知淨法；五傷則犯墮。戒緣為修  
T40n1804\_p0076b17 || 治佛講堂，為世尊所訶制（今人多因福造罪，謂妄  
傲倖，可悲哉）。律中

T40n1804\_p0076b18 || 地者，若已掘地，經四月被雨漬還如本；若用  
T40n1804\_p0076b19 || 鋤鑿耒，或椎打刀刺，指掐拮傷，地上然火；  
T40n1804\_p0076b20 || 但使地作地想，一切皆墮。若不教言知是看  
T40n1804\_p0076b21 || 是，吉羅。《十誦》：若頽牆土石底，蟻封土聚，若  
掘，

T40n1804\_p0076b22 || 吉羅；若掘泥處，乃至沒膝，吉羅。除為僧塔寺  
T40n1804\_p0076b23 || 畫地作模，若赭土墼土生石黑砂鹽地等，一  
T40n1804\_p0076b24 || 切不犯。蜀本《多論》云：生地不生地；生地者，  
謂

T40n1804\_p0076b25 || 四月及八月，是雨時，地相連著，潤勢相淹，能  
T40n1804\_p0076b26 || 生草木，名生地。餘無雨時，日炙乾燥，風吹土  
T40n1804\_p0076b27 || 起，義名不生地。若觸此上乾地，吉羅；下侵濕  
T40n1804\_p0076b28 || 地，犯墮；牆根齊濕處乾土，不犯，異於地故。雖  
T40n1804\_p0076b29 || 被築治，若濕相淹，發起犯墮。屋上牆上生草，  
T40n1804\_p0076c01 || 觸傷草犯墮，傷土吉羅。《僧祇》：若轉石搭地，  
掃

T40n1804\_p0076c02 || 地曳木，驅牛馬等，欲使地平，意，傷如蚊脚，一  
T40n1804\_p0076c03 || 切犯墮。土塊一人不勝破者，犯提；減一人重  
T40n1804\_p0076c04 || 者，得。打杙房壁，損成功，越；先有孔，無犯。若  
外

T40n1804\_p0076c05 || 被雨地，傷如蚊脚，提。畫地作字亦提；畫土末  
T40n1804\_p0076c06 || 際無犯。若撤故屋，使淨人為之。若壞壁，使淨  
T40n1804\_p0076c07 || 人却泥後，自得摘。若已曾被雨，使淨人摘兩  
T40n1804\_p0076c08 || 三行，後自摘；至基，還使淨人摘。井池瀆汪水，  
T40n1804\_p0076c09 || 新雨後，使淨人抒；若令攪濁，若牛馬先涉後，  
T40n1804\_p0076c10 || 得自抒；以雨水能生地故。大小便時，水手摩  
T40n1804\_p0076c11 || 地犯墮。若餅器物木甑瓦等，在露地經雨已，  
T40n1804\_p0076c12 || 不得自取，取犯墮。若純沙無罪，半沙者越。若  
T40n1804\_p0076c13 || 死土被雨已，使淨人取；盡雨露濕際，然後自  
T40n1804\_p0076c14 || 取。《四分》：若野火燒寺，聽逆除中間草，若作坑  
T40n1804\_p0076c15 || 塹斷，若以土滅，若逆燒除之。《善見》：若地被  
燒，

T40n1804\_p0076c16 || 亦名非地。若地有沙，以水淘之。《四分》：沙一分

T40n1804\_p0076c17 || 土無犯。若石上厚四寸燥土，得取。若野火來  
T40n1804\_p0076c18 || 近寺，為護住處故，比丘得割草掘土以斷火。  
T40n1804\_p0076c19 || 若把火燒手，擲地不犯。《五分》：若野火來，當打  
T40n1804\_p0076c20 || 毬稚唱令。餘如諸部。《多論》：使僧尼掘地，作  
T40n1804\_p0076c21 || 知淨語提；若教下三眾淨人，不作知淨語吉；  
T40n1804\_p0076c22 || 若三眾不為三寶利益緣，自壞土木者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76c23 || 《五分》：蘭若無淨人，聽比丘以水澆地，剉草布  
T40n1804\_p0076c24 || 蹋，使成泥取用。《僧祇》：覆處地得自掘（《四分》  
文中不了）。律

T40n1804\_p0076c25 || 不犯者：若語言知是看是，若曳材竹木、若籬  
T40n1804\_p0076c26 || 倒扶正、若反輒石、若取牛屎、若取崩岸土、若  
T40n1804\_p0076c27 || 鼠壤等、若來往經行、若掃地、若杖築地、若一  
T40n1804\_p0076c28 || 切不作故掘意，不犯。壞生種戒十一。具緣如  
T40n1804\_p0076c29 || 上。《四分》云：壞鬼神村者，波逸提。鬼者，非人  
是。

T40n1804\_p0077a01 || 村者，一切草木是（言草木為非人所依，故具引諸部  
通解，恐無知者濫用）。《十誦》

T40n1804\_p0077a02 || 云：村者，蚊蟲蛺蝶蟻子諸蟲，以之為舍也。

《僧

T40n1804\_p0077a03 || 祇》、《戒本》：壞種子破鬼神村者，墮（如此會通，  
相同明鏡）。律中

T40n1804\_p0077a04 || 五種村：謂根種、枝種、節種、覆羅種（此言  
雜種）、子子

T40n1804\_p0077a05 || 種等。若斫截，墮；炒釘杙火燒，一切並提。若斷

T40n1804\_p0077a06 || 多分生草木，墮；半乾半生，吉羅。《僧祇》云：根種、

T40n1804\_p0077a07 || 莖種，以刀中破淨；節種者，以刀破，又摘却牙

T40n1804\_p0077a08 || 目淨；心種者，蘿勒蓼等，揉搯淨；子種者，十  
七

T40n1804\_p0077a09 || 種穀，脫皮淨；火淨通五種。五果中：裏核種

T40n1804\_p0077a10 || （如棗杏之屬也），爪甲淨，去核食，火淨合食  
（火淨者，謂生熟二棗合核）。膚

T40n1804\_p0077a11 || 果種者，火淨合食（如葷芡桑椹梨奈之類）；若熟  
時，落地傷

T40n1804\_p0077a12 || 如蚊脚者名創淨，去子食。穀果種者，火淨（椰子

T40n1804\_p0077a13 || 胡桃石榴之屬）。檜果種者（香茅蘇荏之類），未有  
子揉搯，有子火

T40n1804\_p0077a14 || 淨。角果種者，淨法如檜果法（大小豆等準此，蒿中  
含子之草，應得火淨。

T40n1804\_p0077a15 || 但令相著即得，淨法爾故）。又云：寺主有穀倉未  
淨，畏年少比

T40n1804\_p0077a16 || 丘不知戒相，先令淨人火淨訖；乃至盡來，恒

T40n1804\_p0077a17 || 言春去，不犯。餘事類知。若以五生種，擲著池

T40n1804\_p0077a18 || 井水中、大小便中、糞掃中，越；死，犯提。若草中



T40n1804\_p0077a19 || 行，欲令草死，越；傷如蚊脚，提。石上生衣，衣上  
T40n1804\_p0077a20 || 生毛，食餅生毛，使淨人知；若日曝知乾，得自  
T40n1804\_p0077a21 || 剝除。雨後舉木越，傷草者墮，淨人先舉比丘  
T40n1804\_p0077a22 || 後佐無罪（《四分》中：開舉木石者，先不知，著  
草上也）。夏中行，畏失道

T40n1804\_p0077a23 || 故，以餘物繫草為記，來還解者無犯。泥雨滑  
T40n1804\_p0077a24 || 倒，捉草挽斷，更捉亦斷，皆開。水中浮萍不得  
T40n1804\_p0077a25 || 撥開；牛馬行處，得；無者，捉土石仰擲空中，

言  
T40n1804\_p0077a26 || 至梵天上去，若後下時打水開，得用（此叩沙門淨  
法）。若

T40n1804\_p0077a27 || 泥作時欲飲水者，得葉中飲；無淨人取者，得  
T40n1804\_p0077a28 || 就樹上葉中飲，不得挽斷；高不及者，搖取乾  
T40n1804\_p0077a29 || 葉；若已衰黃斷者越，華生者提。水中翻覆浮  
T40n1804\_p0077b01 || 萍者越，擲岸上墮；若入水洗時，水草著身者，  
T40n1804\_p0077b02 || 以水澆令入水。若斷朝菌吉羅。《善見》云：若須  
T40n1804\_p0077b03 || 華果，攀枝下，使淨人知，亦得抱淨人取。律中：  
T40n1804\_p0077b04 || 比丘道中行妨草者，聽以竹壓草，若石木鎮  
T40n1804\_p0077b05 || 上（準前暫時）。《五分》：凡諸草木，若有所須，  
語淨人言：「汝

T40n1804\_p0077b06 || 知是。」若不解者又語言：「汝看是。」若不解復  
語：

T40n1804\_p0077b07 || 「我須是。」若不解復語：「與我是。」壞地亦然  
（皆謂知比

T40n1804\_p0077b08 || 丘身不得折損，口不合斫掘，方乃靜緣心淨）。若  
生草覆道，開路故枝折

T40n1804\_p0077b09 || 葉落，不故作不犯。《十誦》一時壞五種子，五波  
T40n1804\_p0077b10 || 逸提；此律一葉壞多種，隨多少結，乃至前戒  
T40n1804\_p0077b11 || 令淨人掘，隨掘隨墮；不同《僧祇》取前事止方  
T40n1804\_p0077b12 || 結。《四分》中：若五生種如柳榴之類，就地離地，

T40n1804\_p0077b13 || 壞皆犯墮。非五生種，如離地槐檉榆柏之屬，  
T40n1804\_p0077b14 || 已萎者得；若與地連得墮；若離地色未改者

T40n1804\_p0077b15 || 吉羅，名壞相也。不犯者：言看是知是；若斷乾  
T40n1804\_p0077b16 || 枯草木；若於生草木上，曳村曳竹正籬障；若

T40n1804\_p0077b17 || 撥擊石；若取牛屎；若生草覆道，以杖披遮令  
T40n1804\_p0077b18 || 開；若以瓦石拄之而斷傷草木；若除經行地

T40n1804\_p0077b19 || 土；若掃經行地；若以杖築地而誤撥生草木。  
T40n1804\_p0077b20 || 斷者無犯。身口綺戒十二。四緣：一自作身口

T40n1804\_p0077b21 || 業綺，二數惱不止，三為僧單白訶止，四更作  
T40n1804\_p0077b22 || 便犯。《四分》云：餘語者，云汝向誰說，為論

何事  
T40n1804\_p0077b23 || 等，一切吉羅；作白已語者墮。惱他者，應來不  
T40n1804\_p0077b24 || 來，應坐不坐等身綺也。餘如口綺法。《成論》：語

T40n1804\_p0077b25 || 雖是實語，以非時故，即名綺語；或雖是時，以

T40n1804\_p0077b26 || 隨衰惱，無利益故；雖復利益，以言無本，義理  
T40n1804\_p0077b27 || 不次，皆名綺語。即律中為不恭敬人說法，皆  
T40n1804\_p0077b28 || 是。《善見》：畏成鬪僧，默然者得。律云：若上座  
喚

T40n1804\_p0077b29 || 來不來者吉。不犯者：重聽不解，前語有參錯，  
T40n1804\_p0077c01 || 便言汝向誰說？為論何事？乃至我不見此罪；  
T40n1804\_p0077c02 || 若欲作非法無利羯磨，不與和合，喚來不來，  
T40n1804\_p0077c03 || 不犯；若為作非法羯磨，若不欲知，教言莫來  
T40n1804\_p0077c04 || 便來，不犯；若一坐食，若不作餘食法食，若病，  
T40n1804\_p0077c05 || 喚起不起，不犯；若命難梵難，教莫起便起，不  
T40n1804\_p0077c06 || 犯；若惡心問，不與說，若作非法事，便語者；  
若

T40n1804\_p0077c07 || 小語錯誤；一切不犯。嫌罵僧知事戒十三。六  
T40n1804\_p0077c08 || 緣：一是羯磨所差，二知是，三如法經營，四  
說

T40n1804\_p0077c09 || 嫌罵法，五言詞了，六前人知聞。《五分》：若單  
白、

T40n1804\_p0077c10 || 白二差人，惱者墮；僧差不羯磨，及餘人，作此  
T40n1804\_p0077c11 || 誣說，口口吉羅。《四分》緣起，白二差之。《僧祇》：  
罵

T40n1804\_p0077c12 || 正拜人、倩人、倩人更倩人，三人俱墮。因說大  
T40n1804\_p0077c13 || 魚有百頭，頭頭各異；由先為三藏，好惡罵人  
T40n1804\_p0077c14 || 故。《四分》：若嫌者（面見不聞處，言有愛恚  
癡），罵者，反上，皆墮。若

T40n1804\_p0077c15 || 不受上座言，嫌罵，吉羅。不犯者：實有其事，恐  
T40n1804\_p0077c16 || 後悔恨，語令如法發露，便言有愛恚等。若戲  
T40n1804\_p0077c17 || 錯說，一切不犯。露敷僧物戒十四。六緣：一四  
T40n1804\_p0077c18 || 方僧床敷，二知是，三露處，四自敷使人，五  
去

T40n1804\_p0077c19 || 時不自舉不教人舉，六出門便犯。《五分》：見僧  
T40n1804\_p0077c20 || 臥具在露地，以不自敷，不使人敷，故而不舉  
T40n1804\_p0077c21 || 亦墮。到尼寺，敷尼僧臥具，不舉亦提。白衣入  
T40n1804\_p0077c22 || 寺，應借僧臥具受用；又俗人家會，借僧臥具，  
T40n1804\_p0077c23 || 食訖比丘不舉亦墮。若知事暴僧臥具在邊，  
T40n1804\_p0077c24 || 若禪若眠吉。《僧祇》：若僧床上安像，比丘禮拜，  
T40n1804\_p0077c25 || 手觸不舉者墮。若多人禮拜，悉皆手觸，屬最  
T40n1804\_p0077c26 || 後者犯墮。若春月敷床後，付囑人知，捨去無  
T40n1804\_p0077c27 || 犯。若行路中，挽亂草坐已，去時聚已當去。《多  
T40n1804\_p0077c28 || 論》：露地敷已，不囑人，遊行諸房吉。《四分》：  
彼以

T40n1804\_p0077c29 || 僧物付僧知事，言：「我今付授汝，汝守護看。」  
若

T40n1804\_p0078a01 || 都無人者，當舉著屏處；若無屏處，必知無壞，  
T40n1804\_p0078a02 || 當持麈者覆好者上。若即時還，應便隨雨中

T40n1804\_p0078a03 || 疾及時還，應往。彼次第作如是方便，應去。若  
T40n1804\_p0078a04 || 不作，初出門墮；~~若方便還悔~~，一切吉。若二人  
T40n1804\_p0078a05 || 同床，下座應收；~~不者墮吉~~，~~上座單提~~；~~若俱不~~  
T40n1804\_p0078a06 || 收二俱墮。餘空床踞床几等不收，~~及臥具表~~  
T40n1804\_p0078a07 || 裏，一切吉羅。若露敷僧物而入房思惟，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78a08 || 不犯者：~~若取僧物露敷~~，去時~~語舊住人~~、~~摩摩~~  
T40n1804\_p0078a09 || 帝、~~經營人令知~~，~~如上方便者~~，一切不犯。覆處  
T40n1804\_p0078a10 || 敷僧物戒十五。五緣：~~一是僧物~~，~~二是屏處~~，~~三~~  
T40n1804\_p0078a11 || 自使人敷，~~四不自舉~~、~~不教人舉~~，~~五或出界~~、或  
T40n1804\_p0078a12 || 過三宿犯。律中，~~彼應語舊住比丘言~~，~~與我牢~~  
T40n1804\_p0078a13 || 舉。若無人不畏失，當移床~~離壁~~，~~高搯床脚~~，~~持~~  
T40n1804\_p0078a14 || 枕褥臥具置裏，~~以餘龜者重覆~~。若恐敗壞，當  
T40n1804\_p0078a15 || 取臥具，~~置衣架上~~，~~豎床而去~~。若不作如是，出  
T40n1804\_p0078a16 || 界外犯墮。若即還不久，聽二宿界外；~~第三宿明~~  
T40n1804\_p0078a17 || 相未出，~~若自至房中~~，~~若遣使語知事人~~；~~不者~~  
T40n1804\_p0078a18 || 明相出犯墮。強敷戒十六。五緣：~~一他先借得~~，  
T40n1804\_p0078a19 || 安止已定；~~二知他先住~~；~~三作惱意~~；~~四強敷中~~  
T40n1804\_p0078a20 || 間；~~五隨坐臥犯~~。律云：~~中間者~~，~~若頭邊脚邊兩~~  
T40n1804\_p0078a21 || 脇邊。臥具者，~~草敷葉敷下至地敷臥氈~~。若知  
T40n1804\_p0078a22 || 他先得而彊宿者墮。《十誦》：~~若為惱他故~~，~~開戶~~  
T40n1804\_p0078a23 || 閉戶、~~然火滅火~~，~~若唄呪願~~、~~讀經說法~~，~~隨他不~~  
T40n1804\_p0078a24 || 樂事作，一一墮。律中不犯者：~~先不知~~；~~若語已~~  
T40n1804\_p0078a25 || 住，~~先與開間~~；~~若間寬不相妨~~；~~若親舊教言~~，但  
T40n1804\_p0078a26 || 敷，~~我自語主~~；~~若倒地~~；~~若病~~，~~轉側墮上~~，~~命梵~~  
等  
T40n1804\_p0078a27 || 難，一切不犯。牽他出僧房戒十七。四緣：~~一是~~  
T40n1804\_p0078a28 || 僧春冬房；~~以夏房入己牽出~~，犯吉。二先安止  
T40n1804\_p0078a29 || 定。三作惱亂意。四牽出犯。律中，~~若自作~~、~~教人~~  
T40n1804\_p0078b01 || 牽，~~隨所牽多少~~，~~隨出房~~，一切墮。若牽多人出  
T40n1804\_p0078b02 || 一戶，多墮；~~一人出多戶~~，多墮。若持他物擲著  
T40n1804\_p0078b03 || 戶外，~~閉他戶外~~，皆吉。《僧祇》：~~牽他出時~~，~~若~~  
抱柱  
T40n1804\_p0078b04 || 捉戶倚壁，一一墮。若呵叱，隨語一一離，一一  
T40n1804\_p0078b05 || 墮。若瞋蛇鼠驅出，越；~~若云此無益物~~，驅出無  
T40n1804\_p0078b06 || 罪。《十誦》：~~若喜鼾眠~~，應起經行；~~不能經行~~，應  
起  
T40n1804\_p0078b07 || 屏處，~~不應惱他~~。《五分》：~~若降伏弟子而牽出者~~，  
T40n1804\_p0078b08 || 不犯。若將不喜人來，欲令自出，~~出不出吉羅~~。  
T40n1804\_p0078b09 || 牽下四眾亦吉。律不犯者：~~無恚恨心~~，~~隨次出~~；~~不~~  
T40n1804\_p0078b10 || 共宿過限，~~遣未受具人出~~；~~若破戒見威儀為~~  
T40n1804\_p0078b11 || 他舉~~及擯應擯~~；~~因此故~~，~~有命梵難驅出~~，一切  
T40n1804\_p0078b12 || 不犯。前戒是俗處，不簡淨穢；~~此是僧處~~，~~故簡~~  
T40n1804\_p0078b13 || 穢也。坐脫脚床戒十八。三緣：~~一是重屋~~，~~二~~  
T40n1804\_p0078b14 || 脫脚床，~~三在上坐臥犯~~。用蟲水戒十九。四緣：

T40n1804\_p0078b15 || 一是蟲水，二知有蟲，三不作灑法，四隨所用  
T40n1804\_p0078b16 || 犯。律云：若以草土擲蟲水中。若蟲酪漿、清酪  
T40n1804\_p0078b17 || 漿、若漬麥漿、若醋，有蟲，以澆泥草，若以草  
土

T40n1804\_p0078b18 || 擲中，一切皆墮；教人亦同。《五分》：隨用蟲，

T40n1804\_p0078b19 || 墮。律中若以草土擲水中，隨河中魚蟲，一

T40n1804\_p0078b20 || 一提。《大集》云：畜生身細，猶如微塵十分之一，

T40n1804\_p0078b21 || 乃至大者百千萬由延。《僧祇》：蟲細者，三重灑，

T40n1804\_p0078b22 || 猶有者，捨去。若用水者，日日諦視，無蟲使用；

T40n1804\_p0078b23 || 以蟲生無定，或先無今有故。《五分》：蟲水者，

灑

T40n1804\_p0078b24 || 囊所得，肉眼所見；若用水，蟲蟲墮。無灑囊不

T40n1804\_p0078b25 || 得半由旬行，若無者用衣角灑之。律不犯中；

T40n1804\_p0078b26 || 不知有蟲，作無蟲想；若蟲大，以手動水令蟲

T40n1804\_p0078b27 || 去；若灑水洒地，若教人灑者，一切不犯。覆屋

T40n1804\_p0078b28 || 過三節戒二十。四緣：一自為己，二自作使人

T40n1804\_p0078b29 || 覆，三至第三節，未竟不去見聞處，四至三節

T40n1804\_p0078c01 || 竟犯。輒教尼戒二十一。四緣：一不為僧差，二

T40n1804\_p0078c02 || 集於尼眾，三說法教誡，四言了使犯。律中

T40n1804\_p0078c03 || 僧不差說法八敬，俱墮；日非，吉羅。《僧祇》：前

三

T40n1804\_p0078c04 || （在經說戒日十五日後三日）後二（去布薩日二日），  
此日去者，名為日非。

T40n1804\_p0078c05 || 但德須具十，人行又布；今但為略法，如刪補

T40n1804\_p0078c06 || 羯磨。與尼說法至日暮戒二十二。六緣：一是

T40n1804\_p0078c07 || 僧差，二尼眾來集，三教誡說法，四日暮，五

知

T40n1804\_p0078c08 || 想，六說法不止，犯。律中：除教授，若受經、誦  
經、

T40n1804\_p0078c09 || 若問、若以餘事，乃至日暮。除尼，若為餘女受

T40n1804\_p0078c10 || 經至暮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教授尼至日未暮

T40n1804\_p0078c11 || 便休；除婦女已，為餘人；若船濟處說法，尼聽；

T40n1804\_p0078c12 || 若與賈客共行，夜說法；至尼寺中；若因人請，

T40n1804\_p0078c13 || 值說便聽者，一切不犯。譏教尼人戒二十三。

T40n1804\_p0078c14 || 六緣：一是僧差，二情存為法，三內心嫉忌，

四

T40n1804\_p0078c15 || 說為飲食，五言了，六前人聞知。不犯者：其事

T40n1804\_p0078c16 || 實爾；為供養故，教授、誦經、受經、若問；若  
戲、若

T40n1804\_p0078c17 || 錯，一切不犯。與非親尼衣戒二十四。四緣：一

T40n1804\_p0078c18 || 是尼，二非親，三與衣，四領受便犯。律中，除  
貿

T40n1804\_p0078c19 || 易，若與塔佛僧者，一切不犯。與非親尼作衣



T40n1804\_p0078c20 || 戒二十五。具三緣成犯：一、是尼，二、非親，三、  
T40n1804\_p0078c21 || 隨作，犯。律中：隨刀截多少，隨一縫一針，皆墮。  
T40n1804\_p0078c22 || 若復披著牽挽熨治，以手摩捫，若捉角頭挽  
T40n1804\_p0078c23 || 方正安撲，若緣索線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與親  
T40n1804\_p0078c24 || 里尼作，若佛塔僧作，若借著者浣染治還主  
T40n1804\_p0078c25 || 等。獨與尼屏露坐戒二十六。四緣：一、是比丘  
T40n1804\_p0078c26 || 尼，二、無第三人，三、在屏露二處，四、共坐便犯。  
T40n1804\_p0078c27 || 《十誦》：屏處相去一丈墮，丈五吉羅；二丈若過  
T40n1804\_p0078c28 || 不犯。《僧祇》：共一尼屏坐；或尼請一比丘食，  
一  
T40n1804\_p0078c29 || 尼共比丘坐，一、尼往來益食。益食去時，隨一  
T40n1804\_p0079a01 || 一墮。比丘爾時應起，語言：「我欲起。」莫令彼疑  
T40n1804\_p0079a02 || 作非法。若尼去者不犯。《多論》：比丘坐住屏覆  
T40n1804\_p0079a03 || 處者，無慚愧處，可作淫處。律中見聞二屏，如  
T40n1804\_p0079a04 || 二不定中說。若盲而不聾，聾而不盲，若立住，  
T40n1804\_p0079a05 || 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比丘有伴；若有知人，非盲  
T40n1804\_p0079a06 || 聾；若行過倒地；若勢力持，命梵難者。與尼期  
T40n1804\_p0079a07 || 行戒二十七。五緣：一、是尼，二、言許共行，三、無  
T40n1804\_p0079a08 || 緣，四、同一道，五、度界，犯。律不犯者：不共  
期，  
T40n1804\_p0079a09 || 若大伴行疑恐怖處，若往彼得安隱，命梵等  
T40n1804\_p0079a10 || 不犯。《十誦》：開為尼負衣過險徑。與尼同船戒  
T40n1804\_p0079a11 || 二十八。四緣：一、是尼，二、共期，三、同乘上下，  
T40n1804\_p0079a12 || 四、入船，犯。律中，除直度，船師失濟上下水者，  
T40n1804\_p0079a13 || 不犯。食尼歎食戒二十九。四緣：一、尼三眾歎  
T40n1804\_p0079a14 || 得食，二、知，三、受得，四、咽咽墮。律云：讚歎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79a15 || 謂阿練若、乞食、乃至持三衣，讚多聞、法師、持  
T40n1804\_p0079a16 || 律、坐禪。食者，從已至中所得食，食咽咽墮。除  
T40n1804\_p0079a17 || 飲食，得餘羶衣燈油，吉羅。《僧祇》：除舊檀越。乃  
T40n1804\_p0079a18 || 至下食已，唱等供時，更有餘比丘來，尼言更  
T40n1804\_p0079a19 || 有比丘，施主言善哉者，不犯。若尼言此十二  
T40n1804\_p0079a20 || 頭陀者，墮。若言多與好食，平等與，不犯。若言  
T40n1804\_p0079a21 || 某甲徒眾多聞精進，當通請一眾，一切犯墮。  
T40n1804\_p0079a22 || 若言某甲眾主精進，為是比丘故通請二十  
T40n1804\_p0079a23 || 人；一人名讚歎，餘者不犯。若有歎食，不得捨  
T40n1804\_p0079a24 || 去，當展轉貿食。若比座垢穢不淨，不喜與貿  
T40n1804\_p0079a25 || 者；當念此鉢中食，是某甲比丘許，我當食者，  
T40n1804\_p0079a26 || 不犯。若言某甲尊者可常乞食者，不犯。《五分》：  
T40n1804\_p0079a27 || 若先不知，臨食時言好與比丘食者，不犯。律  
T40n1804\_p0079a28 || 中不犯者：若不知，若檀越先有意，若無教化  
T40n1804\_p0079a29 || 想，若尼自作檀越，若檀越令尼經營，若不故  
T40n1804\_p0079b01 || 教化而與食，不犯。與女人期同行戒三十。具  
T40n1804\_p0079b02 || 犯同尼行戒。律緣以無學為教興，尚被打幾

T40n1804\_p0079b03 || 死，~~一~~何況凡夫！~~一~~故云，~~一~~若村內一界行者，吉羅。不

T40n1804\_p0079b04 || 犯者：~~一~~先不知~~一~~若不若期，須往安隱，命梵緣者。

T40n1804\_p0079b05 || 施一食處過受戒三十一。五緣：~~一~~一施主期限

T40n1804\_p0079b06 || 一食，~~一~~二知是，~~一~~三重過受，~~一~~四無因緣，~~一~~五食便

T40n1804\_p0079b07 || 犯。律中開病者，離彼村增劇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一宿

T40n1804\_p0079b08 || 受食，病過受食，~~一~~若諸居士請大德住與食，~~一~~若

T40n1804\_p0079b09 || 次第請與食，~~一~~若水陸道斷等，不犯。展轉食戒

T40n1804\_p0079b10 || 三十二。《十誦》云數數食；《~~一~~五分》同之；《~~一~~僧祇》云處

T40n1804\_p0079b11 || 處食。總一明判，云背請戒。五緣：~~一~~一先受五正

T40n1804\_p0079b12 || 請，~~一~~不問道俗親非親，~~一~~二食境堪飽足，~~一~~三無緣

T40n1804\_p0079b13 || 謂病等也，~~一~~四更異主受正食，~~一~~五隨咽便犯。律

T40n1804\_p0079b14 || 中，請有二種：~~一~~若僧次，若別請也。食者，飯、麩、乾

T40n1804\_p0079b15 || 飯（稠粥亦是）。《僧祇》云：~~一~~初出釜，畫不成字，是非正食。《僧

T40n1804\_p0079b16 || 祇》：~~一~~若到俗家，~~一~~言闍梨今日我家食，~~一~~即名請處。

T40n1804\_p0079b17 || 若作食未熟，欲往他家，~~一~~應白已去；~~一~~不白去者，~~一~~

T40n1804\_p0079b18 || 至彼得正食，犯二墮：~~一~~一不白請家，~~一~~二是背請。

T40n1804\_p0079b19 || 大同《四分》。又律云：~~一~~病者不堪一坐食，令足。施

T40n1804\_p0079b20 || 衣時者，~~一~~十二月中，~~一~~隨有衣食請處，開背。若一

T40n1804\_p0079b21 || 日受眾多請，~~一~~自受一請，餘者施人，言：「~~一~~長老我

T40n1804\_p0079b22 || 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若不者，背前家，咽咽墮；~~一~~背

T40n1804\_p0079b23 || 後家，咽咽吉。《五百問》云：~~一~~若主人嫌代去者不

T40n1804\_p0079b24 || 得。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：~~一~~前家不得隨病食，~~一~~背至第二第

T40n1804\_p0079b25 || 三家，漸漸食~~一~~至日中，不得到第四家。律不犯

T40n1804\_p0079b26 || 者：~~一~~病時，~~一~~施衣時，~~一~~若捨請，~~一~~若請與非食（謂粥餅不正食），~~一~~

T40n1804\_p0079b27 || 或不足（是正而少不足），~~一~~或無請，~~一~~或食已更得食等，不犯。

T40n1804\_p0079b28 || 別眾食戒三十三。然別眾食，~~一~~準此律文，~~一~~但明

T40n1804\_p0079b29 || 別請，不論不集；~~一~~故文云：~~一~~但請三人食，我等不

T40n1804\_p0079c01 || 得別眾。若依緣起，則明乞食；~~一~~故文云：~~一~~為攝難

T40n1804\_p0079c02 || 調人，自結別眾。若依《多論》：~~一~~明界內不集；~~一~~亦明

T40n1804\_p0079c03 || 別請別乞有不集者，~~一~~僧次亦有不集。今分三

T40n1804\_p0079c04 || 相，各明犯緣，~~一~~引據證別。初明僧次七緣：~~一~~一有

T40n1804\_p0079c05 || 施主；~~一~~二是僧次請；~~一~~三五正食，在時中；~~一~~四食處

T40n1804\_p0079c06 || 成眾；~~一~~五知界內~~一~~有善比丘未食，不集；~~一~~六無諸

T40n1804\_p0079c07 || 緣；~~一~~七咽咽犯。《多論》：~~一~~若施主就僧界內~~一~~二處設

T40n1804\_p0079c08 || 食，應布薩處請僧，~~一~~或送一分食，~~一~~自處不須展

T40n1804\_p0079c09 || 轉。若聚落界內無僧界，~~一~~二施主各請四人已

T40n1804\_p0079c10 || 上，二處食，應打榿稚，互請一人，互送一分食；更

T40n1804\_p0079c11 || 有異比丘入，亦更須展轉。或先僧次後成別

T40n1804\_p0079c12 || 請，有客遮不許入是；若不遮，雖先別請，後成

T40n1804\_p0079c13 || 僧次。如上立法，此明僧次。言別乞者，《善見》四

T40n1804\_p0079c14 || 句：一四人同乞，或別乞各不相知，同一主故，

T40n1804\_p0079c15 || 同時受食，犯。《多論》：若四人各自乞食，共在一

T40n1804\_p0079c16 || 處，亦無有過，以非一家故。若別請人，應令作

T40n1804\_p0079c17 || 法門外唱令，但得一人，即名清淨；若不作法，

T40n1804\_p0079c18 || 界內無人者，一切僧猶得遮食不清淨罪。若

T40n1804\_p0079c19 || 準此言，未假界內不集；必若盡集，亦結其過。

T40n1804\_p0079c20 || 故文云：別請四人，在僧中次第並坐受食，食，

T40n1804\_p0079c21 || 不與僧同味，咽咽皆犯。準此以言，僧次一種，

T40n1804\_p0079c22 || 唯局不集結罪；乞食別請，若集不集俱結。今

T40n1804\_p0079c23 || 更約緣，隨相總明，令人識知，由過常有。初有

T40n1804\_p0079c24 || 施主。《四分》、《多論》：不問道俗，皆名施主，

即明僧

T40n1804\_p0079c25 || 食，無別眾罪。故《多論》云：若取僧食，別自受啖，

T40n1804\_p0079c26 || 不與僧同，或遮客僧，或不作相，是盜僧祇，非

T40n1804\_p0079c27 || 別眾罪。廣如上卷。二別僧、別乞、別請三種。先

T40n1804\_p0079c28 || 明別僧，即是僧次。《五分》：僧次請者，凡夫聖

人、

T40n1804\_p0079c29 || 坐禪誦經、勸佐眾事、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人

T40n1804\_p0080a01 || 僧次；唯除惡戒人。若言次第上座者，是僧次

T40n1804\_p0080a02 || 攝。又不知齊幾為上座？佛言：上無人者，皆名

T40n1804\_p0080a03 || 上座。以法取人，或言禪師等，是別請。若言禪

T40n1804\_p0080a04 || 師十人，便除法師、律師；甄簡異故，不名僧次。

T40n1804\_p0080a05 || 《十誦》、《善生》中：以羅漢法請人，不稱名字，

猶名

T40n1804\_p0080a06 || 別請，為佛所呵。如《訃請》法中。《多論》：若施

主長

T40n1804\_p0080a07 || 請比丘，或作日限；先隨意請人，各使令定。至

T40n1804\_p0080a08 || 初集日，先無別請，一切無遮，大善無過；不能

T40n1804\_p0080a09 || 無遮，應打榿稚。眾僧集已，先別請者，且住一

T40n1804\_p0080a10 || 處。勸化比丘，若施主，應立高處，舉聲大唱，六

T40n1804\_p0080a11 || 十臘入；若多若少，但得一人，即名清淨；乃至

T40n1804\_p0080a12 || 唱到一夏，及沙彌等，若都無者，亦名清淨。若

T40n1804\_p0080a13 || 初日不唱，應日日唱，如初日法。若初日唱訖，

T40n1804\_p0080a14 || 若遮不遮，一切無過。若不作此二法，若食時，

T40n1804\_p0080a15 || 有遮界內比丘乃至一人，此一切僧得別眾

T40n1804\_p0080a16 || 罪。設界內無比丘，故，有遮食不清淨。若九十

T40n1804\_p0080a17 || 日請，或長請，如初日唱。九十日夏訖，施主設

T40n1804\_p0080a18 || 有續供一月半月，即前唱法為清淨，不須更

T40n1804\_p0080a19 || 唱。唯僧房臥具，九十日竟，日日唱，不者得罪。

T40n1804\_p0080a20 || 若施主就僧界內作食，~~堂舍不容~~，次第出，在  
T40n1804\_p0080a21 || 異處食亦得。若大界內有二處，~~《僧祇》~~：一日中  
T40n1804\_p0080a22 || 二處俱施食，~~布薩處無過~~；~~不布薩處~~，~~不請布~~  
T40n1804\_p0080a23 || 薩處一人，~~不送一分食者~~，~~此僧犯墮~~。若施主  
T40n1804\_p0080a24 || 別請~~僧次四人~~，入僧布薩界內食，~~或將食入~~  
T40n1804\_p0080a25 || 界別請比丘，~~應布薩處請僧次一人~~，若送一  
T40n1804\_p0080a26 || 分食；~~若二處三處亦爾~~；~~自處不須展轉取人~~  
T40n1804\_p0080a27 || 送食。設請人送食已，外有異比丘，~~若遮不與~~  
T40n1804\_p0080a28 || 食者墮。若不爾者，~~三人已下~~，各各異處食得。  
T40n1804\_p0080a29 || 若作意請僧中一人，~~忽忘不請~~，~~在前作一分~~  
T40n1804\_p0080b01 || 食，~~置上座頭~~，送與彼僧。若道界遠者，先取食，  
T40n1804\_p0080b02 || 次第行之。若聚落界內，雖無僧界，~~設二檀越~~  
T40n1804\_p0080b03 || 請四人已上，~~於二處食~~，應打犍稚。互謂一人，  
T40n1804\_p0080b04 || 互送一分食。若有異比丘應入，~~乃至一人~~。若  
T40n1804\_p0080b05 || 不互請送食，皆墮。若遮不與一人食，亦墮。假  
T40n1804\_p0080b06 || 令一處欲如法者，~~應好隱悉知聚落比丘有~~  
T40n1804\_p0080b07 || 無，~~不疑者得~~。不爾，應打犍稚；~~不打者~~，知有一  
T40n1804\_p0080b08 || 人不來食，犯墮。疑有，吉羅。若不疑心，若打犍  
T40n1804\_p0080b09 || 稚，~~不問有無~~，一切不犯。或先僧次請來，~~有客~~  
T40n1804\_p0080b10 || 比丘，遮不聽入，即成別眾。或先別請，有客比  
T40n1804\_p0080b11 || 丘來，~~比丘教化勿遮~~，即成僧次。不能不遮，~~乃~~  
T40n1804\_p0080b12 || 至唱一人入等。~~《善見》~~：別乞四句；~~或四人一時~~  
T40n1804\_p0080b13 || 乞，~~或別別乞~~，各不相知；~~而同一主~~，一時往受  
T40n1804\_p0080b14 || 食者，犯。二各各去，一時受，各處食（~~《四分律》~~中  
不犯墮）。三各  
T40n1804\_p0080b15 || 去、各受、各食，不犯。四或別乞、別去，一時受食，  
T40n1804\_p0080b16 || 犯。義云：~~僧次請~~，人至請家已，~~門外有比丘~~，不  
T40n1804\_p0080b17 || 許入界內者，~~變為別請~~。設後食時無人，亦犯  
T40n1804\_p0080b18 || 墮。若門外僧，~~與家內相去六十三步外者~~，~~食~~  
T40n1804\_p0080b19 || 時外僧，乃名別請別眾，~~不名僧次別眾~~。四食  
T40n1804\_p0080b20 || 處成眾。~~《善見》~~：要別請四人，俱受成眾；~~即座上~~  
T40n1804\_p0080b21 || 一比丘~~覆鉢不食~~，待餘三食竟，~~後一人食~~，不  
T40n1804\_p0080b22 || 犯。~~《四分》~~：若二人三人，隨意食；~~四人若過~~，應  
分  
T40n1804\_p0080b23 || 作二部，更互入食。~~《多論》~~：三比丘，一狂心；~~三~~  
比  
T40n1804\_p0080b24 || 丘，一滅擯；~~三比丘在界內~~，一在界外；~~若狂擯~~  
T40n1804\_p0080b25 || 二人，不落僧數，~~雖四不成~~。異界不相足數，~~不~~  
T40n1804\_p0080b26 || 成別眾。故須知是好比丘。~~《多論》~~：或食僧食，若  
T40n1804\_p0080b27 || 施主食，~~各取食分~~，~~雖四人已上~~，於別處食，~~或~~  
T40n1804\_p0080b28 || 共一處食，不犯別眾。若四人各自乞食，~~於一處~~  
T40n1804\_p0080b29 || 食，亦無別眾。律結犯者，~~據一家併乞~~，四人一  
T40n1804\_p0080c01 || 時受食。必前後各自受分者，得，~~由自食己食~~  
T40n1804\_p0080c02 || 也。又有四句：~~一食主是一~~，~~盡集無過~~。二食一



T40n1804\_p0080c03 || 處二，彼此乃異，以食味同故，不犯；若界內更  
T40n1804\_p0080c04 || 有餘比丘，二眾俱犯。三食別處一，如僧盡未  
T40n1804\_p0080c05 || 食僧食，或有施主食，有一施主別請四人，在  
T40n1804\_p0080c06 || 僧中並坐受食，不與僧同，咽咽犯；若彼四人，  
T40n1804\_p0080c07 || 先取僧中一口食已，後得益無犯（此謂露地，須申手  
內；若在覆  
T40n1804\_p0080c08 || 處，不必相接）。四謂食別處別，彼此二眾，互請  
一人，互  
T40n1804\_p0080c09 || 送一分食，不者二俱犯墮。五界內不盡集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80c10 || 分》：若請比丘僧，應比丘沙彌往；若請二部僧，  
T40n1804\_p0080c11 || 五眾應往。《多》云：凡別眾食，必於界內。言界  
者，  
T40n1804\_p0080c12 || 謂眾僧結界、聚落界、家界、曠野處一拘盧舍  
T40n1804\_p0080c13 || 界；此諸界內，不得別食、別布薩。若僧食竟，有  
T40n1804\_p0080c14 || 客比丘來，檀越與食，四人已上無罪；以僧食  
T40n1804\_p0080c15 || 竟，不合同味，無乖別過。若僧未食，客來入界，  
T40n1804\_p0080c16 || 受檀越食，咽咽成犯。別。狂癡、滅擯比丘、及沙  
T40n1804\_p0080c17 || 彌，無犯（上沙彌等三人，非別眾，若不與僧食，是  
盜僧祇。若沙彌是僧次請來，則免四比丘已上別眾罪，  
T40n1804\_p0080c18 || 俱福田故）。《四分》諸律，並云：別請別乞故犯（不  
言不集）。《多論》：  
T40n1804\_p0080c19 || 別請別乞如律，又加食處不集；雖僧次來，但  
T40n1804\_p0080c20 || 使同界不集，又名別眾（如上所列）。《善見》五種  
足四不  
T40n1804\_p0080c21 || 犯：一不請足四。施主別請四人，一人不去，主  
T40n1804\_p0080c22 || 人見少，臨中見一比丘，即喚與食，是名僧次  
T40n1804\_p0080c23 || （情無簡別）。二乞食足四。亦以別請，一人不去，  
臨中  
T40n1804\_p0080c24 || 乞食比丘至，依次與食。三沙彌足四。四鉢盂  
T40n1804\_p0080c25 || 足四（別請四人，三人身至，一人鉢請）。五病人足  
四（此謂狂癡）。並非別眾，  
T40n1804\_p0080c26 || 得食。律中不犯開七緣：一病時者，下至脚跟  
T40n1804\_p0080c27 || 劈。《善見》云：砂土入中不能行。二作衣時者。自  
T40n1804\_p0080c28 || 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則五月是也。三施  
T40n1804\_p0080c29 || 衣時者。如前背請戒，道船二行為四五二緣  
T40n1804\_p0081a01 || 者，下至半由旬內來往上下是。六大眾集者。  
T40n1804\_p0081a02 || 食足四人，長一人為患是；乃至百人，長一人  
T40n1804\_p0081a03 || 為患（此謂儉時，東西二家各設食供，東家成眾，  
西家一人；白食處成眾，西家一人，本是別患；豐時則有，儉故開  
T40n1804\_p0081a04 || 之。又供具限約，不許分送；外乞難得，儉故開成）。  
今京輦設供，每有不依  
T40n1804\_p0081a05 || 疏僧，闐闐門首；請家拒閉，不令輒進；大德英  
T40n1804\_p0081a06 || 達，安然坐食，知外有僧，不思命召。親見其事，  
T40n1804\_p0081a07 || 過深鄙俗；望諸行者，見聞斂迹。《五公》云：門

T40n1804\_p0081a08 || 外有客比丘不得入者，乃至語往本寺取食  
T40n1804\_p0081a09 || 等。廣如《訃請法》中。七者沙門施食時。謂在此  
T40n1804\_p0081a10 || 沙門釋子外，諸出家者是也。又準論中，僧次  
T40n1804\_p0081a11 || 不犯；《五分》衣時，都合九緣。《增一》云：師子長者  
T40n1804\_p0081a12 || 別請五百羅漢，佛言：不知僧次一人，福不可  
T40n1804\_p0081a13 || 量。因說如飲大海，則飲眾流。師子言：自今已  
T40n1804\_p0081a14 || 後，當不別請。佛言：我亦不令別施，以無有福。  
T40n1804\_p0081a15 || 師子便平等施，亦不言此持戒犯戒。佛讚：善  
T40n1804\_p0081a16 || 哉！平等之施，獲福無量；平等施者，施中第一。  
T40n1804\_p0081a17 || 《賢愚經》以鬻施佛，佛讓與僧，義意同此。正使  
T40n1804\_p0081a18 || 將來法垂滅盡，比丘畜妻挾子，四人已上，名  
T40n1804\_p0081a19 || 字眾僧，漫請供養，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。律  
T40n1804\_p0081a20 || 明開緣，僧次一種，功益自他；病等諸緣，但能  
T40n1804\_p0081a21 || 自益（謂別請三人，一人若病若行等緣，來入前數；自身是開益，他犯別眾也）。律中若無如  
T40n1804\_p0081a22 || 上諸緣，即起白言：「我於此別眾食中無因緣，今欲出。」餘人無緣者，亦爾。若有別眾食緣欲  
T40n1804\_p0081a23 || 入者，當白言：「我有別眾緣欲入。」白已，隨次入。  
T40n1804\_p0081a24 || 若有緣不白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，如上所開。取歸  
T40n1804\_p0081a25 || 婦賈客食戒三十四。五緣：一是上二緣，二知  
T40n1804\_p0081a26 || 是，三無緣，四取過三鉢，五出門便犯。足食戒  
T40n1804\_p0081a27 || 三十五。五緣：一是可足食，二知境足，三捨威  
T40n1804\_p0081a28 || 儀，四無緣。五更食犯。律中，若飯麩，乾飯是正  
T40n1804\_p0081a29 || 食，堪飽足故名足食。五緣：一知是飯（由飯等是  
T40n1804\_p0081b01 || 正定）。  
T40n1804\_p0081b02 || 二知持來（知為我持來，境多是足）。三知遮（知前境  
T40n1804\_p0081b03 || 食少，雖食不遮於後；若多堪飽，雖食  
T40n1804\_p0081b04 || 一口必遮於後）。四知威儀（知行住坐臥四儀，隨壞  
T40n1804\_p0081b05 || 一一犯足故）。五知捨威儀（若坐  
T40n1804\_p0081b06 || 床而食，前境堪足，忽低頭取與後分離床之例）。  
T40n1804\_p0081b07 || 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不作餘食  
T40n1804\_p0081b08 || 法，得而食之（後食若正若不正，枝葉華果細未磨餅油  
T40n1804\_p0081b09 || 蜜等，隨得一粒入口），咽咽墮。  
T40n1804\_p0081b10 || 《僧祇》：捨威儀者，八種威儀（行、住、坐、臥、  
T40n1804\_p0081b11 || 長床、短床、船、乘）。且如床上  
T40n1804\_p0081b12 || 坐已，若見師僧塔像在背後者，迴身避坐，曳  
T40n1804\_p0081b13 || 身不得離床，若離名捨威儀。若正食時，天雨，  
T40n1804\_p0081b14 || 於上持蓋；無者，合床舁著覆處；舁時倒地，及  
T40n1804\_p0081b15 || 諸緣而離本處，更食犯墮。《五分》五事：一有食，  
T40n1804\_p0081b16 || 二授與，三受啖，四不復受益（今時有人且受正  
T40n1804\_p0081b17 || 食，少一口已，便言不作  
T40n1804\_p0081b18 || 斷心，便至中前，依式更啖。此非正量，食無飽

期，約境定犯) ，五身離本處，更得食

T40n1804\_p0081b13 || 墮。國土無粥，晨朝開飲麩漿。《十誦》五種中，精

T40n1804\_p0081b14 || 謂乾飯也，餘同《四分》。五似食者，床粟、麩麥、莠

T40n1804\_p0081b15 || 子、錯麥、迦師等。五種法陀食者：一根、二莖、三

T40n1804\_p0081b16 || 葉、四磨食稻大小麥等，五果也。《僧祇》五正同

T40n1804\_p0081b17 || 此。五雜正，如《四分》云：法闍尼者，枝、葉、華、果、細

T40n1804\_p0081b18 || 末磨。《僧祇》：大小麩麥米豆作餅、蘇油、歡喜丸；

T40n1804\_p0081b19 || 一切作餅，除肉；餘者非別眾，處處滿足食等。

T40n1804\_p0081b20 || 《善見》云：法闍尼者，一切果是也。正食者，米麥

T40n1804\_p0081b21 || 作飯麩。粥初出釜畫成字，不得食；若米合藥

T40n1804\_p0081b22 || 作粥亦爾。若少飯和多水，以離威儀，應作餘

T40n1804\_p0081b23 || 食法。乃至米雜肉，如芥子大，作餘食法。一切

T40n1804\_p0081b24 || 草根及樹木子作飯，若以豆作飯，不須作餘食

T40n1804\_p0081b25 || 法。若以菜和正不正為粥，若說正名成遮，不

T40n1804\_p0081b26 || 說正名不成遮。義云：此足者，謂前境足，非噉

T40n1804\_p0081b27 || 飽名足。故律中：時有比丘見上座來，若受不

T40n1804\_p0081b28 || 作餘食法者，告言：我受不作餘食法，便得食。

T40n1804\_p0081b29 || 尼不敬僧戒中亦爾。故知：若起，須作餘食法。

T40n1804\_p0081c01 || 由前境足故，不得輒起，何況《僧祇》八遮。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081c02 || 中：病人殘，不須作餘食法。《善見》、《明了》，病人殘

T40n1804\_p0081c03 || 者，或食不食，皆成殘。《僧祇》一人作法，餘人盡

T40n1804\_p0081c04 || 得，此律亦爾。律中，僧俗二食，俱得加法。若作

T40n1804\_p0081c05 || 餘食法，十五不同。能中有三：一是比丘；二先

T40n1804\_p0081c06 || 足食，除不正及不足；三身康和，除病。對法亦

T40n1804\_p0081c07 || 三：一豐時，除儉；二所對是比丘；三未足食者。

T40n1804\_p0081c08 || 食體亦三：一時食及清淨，《多論》不淨食不成

T40n1804\_p0081c09 || 作；二新淨食，非病人殘；三不覆藏食。自作三

T40n1804\_p0081c10 || 法：一自言現前，應從淨人受已，共未足比丘

T40n1804\_p0081c11 || 互跪云：「大德！我足食已，知是看是，作餘食法。」

T40n1804\_p0081c12 || 二授與前人，三舒手相及處。彼作三法：一彼

T40n1804\_p0081c13 || 受為食；二口云我止，汝取食之；三度與他。此

T40n1804\_p0081c14 || 三五種，並約律文。《五分》，佛言：持食著鉢中，手

T40n1804\_p0081c15 || 擎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作是言：長老一心念！

T40n1804\_p0081c16 || 我某甲食已足。餘如上。若都不食，還之，語云：

T40n1804\_p0081c17 || 「此是我殘，與汝亦名殘。」尼具有殘食法。《僧祇》：

T40n1804\_p0081c18 || 若持鉢碗作法，但食鉢中；鉢中成殘，碗中不

T40n1804\_p0081c19 || 成。義云：今有人食飯未竟，喚足食者來，與食

T40n1804\_p0081c20 || 云：此是我殘者，應成無妨。若強勸不云殘，犯

T40n1804\_p0081c21 || 後戒。律不犯者：一食作非食想，不受作餘食法，  
T40n1804\_p0081c22 || 非食不作法，若病不作法，病人殘不作法，若  
T40n1804\_p0081c23 || 已作餘食法，一切不犯。勸足食戒二十六。五  
T40n1804\_p0081c24 || 緣：一他足食竟，二知，三發言強勸，四不作  
殘  
T40n1804\_p0081c25 || 法，五前人食犯。非時食戒三十七。《智論》問曰：  
T40n1804\_p0081c26 || 若法無時，云何聽時食，遮非時食為戒？答曰：  
T40n1804\_p0081c27 || 我已說世界名字，法有非實，汝不應難。亦是  
T40n1804\_p0081c28 || 毘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有，為眾人訶責  
T40n1804\_p0081c29 || 故。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佛弟子禮法故。佛  
T40n1804\_p0082a01 || 世尊結諸戒，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  
T40n1804\_p0082a02 || 等。若爾，云何但說假名時？答：實時毘尼不說。  
T40n1804\_p0082a03 || 以白衣外道不得聞，聞生邪見故；說假名時，  
T40n1804\_p0082a04 || 以通多分故。今有妄學大乘者，多貪著非時  
T40n1804\_p0082a05 || 食故，具引誡之。經中說云：早起諸天食，日中  
T40n1804\_p0082a06 || 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佛制  
T40n1804\_p0082a07 || 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故。《多論》四解：一從旦  
T40n1804\_p0082a08 || 至中，其明轉盛，名之為時；中後明沒，名為非  
T40n1804\_p0082a09 || 時。二從旦至中，作食時節，乞不生惱；中後已  
T40n1804\_p0082a10 || 去，反上可知。三中前俗人事務，淫惱未發；中  
T40n1804\_p0082a11 || 後閑預，入村乞食，多被譏謗。四中前乞食濟  
T40n1804\_p0082a12 || 身；過中靜緣修道，非是乞時，名為非時。又云：  
T40n1804\_p0082a13 || 晝夜各分九時，事同須臾；日下近地，熱漸寒  
T40n1804\_p0082a14 || 甚，夜則長也。《阿含》中，《時非時經》具明二  
十四  
T40n1804\_p0082a15 || 半月之相，準俗二十四氣量之。《僧祇》令知時  
T40n1804\_p0082a16 || 節，若作脚影，事同上經；若作刻漏（《四分》亦  
爾），日極  
T40n1804\_p0082a17 || 長，晝則十八須臾，夜十二也；長夜反之。四緣：  
T40n1804\_p0082a18 || 一是非時，二非時想，三時食，四咽咽墮。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082a19 || 時者，明相出乃至日中；案此時為法，四天下  
T40n1804\_p0082a20 || 亦爾。非時者，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。《僧祇》：日  
T40n1804\_p0082a21 || 正中時，名時非時，若食得吉；時過如一瞬一髮，  
T40n1804\_p0082a22 || 食得提。律云：若比丘非時受食，食咽咽墮。非  
T40n1804\_p0082a23 || 時漿明相出，七日藥過七日，亦墮。盡形壽藥  
T40n1804\_p0082a24 || 無因緣服，吉羅（以曾加口法，無病不許服。犯有輕  
重，並謂加口法者；若不加法，非時中服，  
T40n1804\_p0082a25 || 四藥並墮，故《戒本》唯除水、楊枝也）。《五分》：  
得嘗食，但不得咽。《十誦》：教  
T40n1804\_p0082a26 || 人非時食、殺生草木、空地然火、手取金銀、掘  
T40n1804\_p0082a27 || 地、啖殘宿食，為己不為己，作者，皆二俱犯墮。  
T40n1804\_p0082a28 || 《五百問》云：中後，一切有形之物，不得入口中。  
T40n1804\_p0082a29 || 食已，用楊枝若灰漱口，不者墮。律不犯者：若



T40n1804\_p0082b01 || 作黑右蜜，和米作，法爾故。有病者服吐下藥；  
T40n1804\_p0082b02 || 日時欲過，煮麥令皮不破，漉汁飲。若喉中呢  
T40n1804\_p0082b03 || 出，還咽不犯。《善見》，出喉還咽犯墮。食殘宿戒  
T40n1804\_p0082b04 || 三十八。三緣：一是殘宿，二知是，三食咽咽  
T40n1804\_p0082b05 || 犯。律中殘宿食者，今日受已至明日；於一切  
T40n1804\_p0082b06 || 沙門釋子受大戒者，皆不清淨。四藥以論，過  
T40n1804\_p0082b07 || 限結罪如前戒。《善見》、《十誦》、《五分》：大  
比丘受食  
T40n1804\_p0082b08 || 已，或食未食，經夜名殘宿。問：殘之與宿，為一  
T40n1804\_p0082b09 || 為異？四句答之：一殘而非宿（且受四藥，不加口  
法過中），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82b10 || 二宿而非殘亦吉（謂未受食，或共同宿，吉；不宿不  
犯）。三亦殘亦宿，  
T40n1804\_p0082b11 || 提。四非殘非宿可知。殘宿、內宿，亦作四句：一  
T40n1804\_p0082b12 || 是殘宿非內宿（今日受食，安界外，不共宿，非內宿  
也），得墮。二是內非  
T40n1804\_p0082b13 || 殘。三四俱句，類知。有云，淨地無內宿。文云  
T40n1804\_p0082b14 || 除去比丘，故知有也。律中，殘宿、不受食戒，以  
T40n1804\_p0082b15 || 坐禪比丘為緣起者，為防未來惡比丘故。內  
T40n1804\_p0082b16 || 無道觀，煩惱未伏；妄倚道業，便輕聖戒。此乃  
T40n1804\_p0082b17 || 心涉愛憎，大我未伐；故諸三乘道人，並不輕  
T40n1804\_p0082b18 || 戒。以深伐我根，傾慢使懂；敬戒而增道業，可  
T40n1804\_p0082b19 || 不欽尚之哉。《十誦》：若鉢著不淨脂蘇，受麩食，  
T40n1804\_p0082b20 || 應寫淨鉢中食之，著鉢者棄。繩綴鉢，受粥脂  
T40n1804\_p0082b21 || 出，但棄膩處，餘者得食。若新熏鉢及手酥脂  
T40n1804\_p0082b22 || 油著，二三澡豆洗，餘膩氣不盡，名淨。不淨殘  
T40n1804\_p0082b23 || 宿鹽，食吉羅（與《四分》同罪）。《伽論》：膩故不  
去者，非食膩  
T40n1804\_p0082b24 || 故。《善見》云：多比丘一沙彌行，比丘各自擔  
食，  
T40n1804\_p0082b25 || 至時各各自分；分已，沙彌語比丘云：「我持已  
T40n1804\_p0082b26 || 分，與大德易之。」易得已，復與第二比丘易，乃  
T40n1804\_p0082b27 || 至下座。若沙彌不解者，比丘自持食與，教共  
T40n1804\_p0082b28 || 易得，無犯（無殘宿惡觸等）。乃至持米行，沙彌小，  
比丘得  
T40n1804\_p0082b29 || 作飯，唯不得然火。若沸，不得吹攪，吉羅。熟已，  
T40n1804\_p0082c01 || 如上分，展轉易者，得（義準今食殘食，與俗人；  
若過與他者，惡觸不淨，以心不斷故不  
T40n1804\_p0082c02 || 淨）。《十誦》：比丘傳食與沙彌，沙彌傳鉢食與比  
T40n1804\_p0082c03 || 丘，比丘洗手更受；以一心實與沙彌，故淨也。  
T40n1804\_p0082c04 || 遠行難得食處，聽自持食從他易淨食者，得。  
T40n1804\_p0082c05 || 今有直將食乞淨人，還從乞取；二彼俱無受  
T40n1804\_p0082c06 || 捨，不名交淨（如《善見》者好也）。有比丘使沙彌  
持鉢，沙彌

T40n1804\_p0082c07 || 食已，持不淨鉢與師。佛言：無急事不應使沙彌  
T40n1804\_p0082c08 || 持鉢；若使持，應從沙彌受。《十誦》：無水處，水  
上  
T40n1804\_p0082c09 || 有食，棄上飲取下；若下有食，飲取上；乃至酥  
T40n1804\_p0082c10 || 油等，吹去飲取。水泉池中，有食亦爾。《僧祇》、  
《多  
T40n1804\_p0082c11 || 論》：乞食食已，有殘，棄曠野石上；明日乞食  
不  
T40n1804\_p0082c12 || 得，不作本意，還從本道，石上故飯在者，無淨  
T40n1804\_p0082c13 || 人自取，有鳥食處，當扞去。《五百問》因緣同  
T40n1804\_p0082c14 || 上。所以開者，以信施重故。又無主物，如鬱單  
T40n1804\_p0082c15 || 越法，取食者得。《五分》：比丘殘果與淨人已，不  
T40n1804\_p0082c16 || 作還意，後淨人還與比丘。佛言：離手已名淨，  
T40n1804\_p0082c17 || 食之。《僧祇》：莫問時非時受，若過非時如髮瞬，  
T40n1804\_p0082c18 || 若食，得墮；停過須臾，復得停食食，墮（謂旦起  
受食至中，  
T40n1804\_p0082c19 || 過中已去，限一須臾。若過二時，名曰非時）。比丘晨  
起，應淨洗手，齊腕已  
T40n1804\_p0082c20 || 前，不得粗魯，洗五指頭，當以灰土，洗指令作  
T40n1804\_p0082c21 || 聲；洗已，更相摩者，不淨，更須洗之（今有安餅  
果手巾上，若有肥  
T40n1804\_p0082c22 || 膩氣勢相連，得殘宿、惡觸等；若淨巾無過）。律  
令以手巾盛食果。《十誦》中，  
T40n1804\_p0082c23 || 手巾日別洗之。《僧祇》：若洗鉢已，不得摩拭，當  
T40n1804\_p0082c24 || 停使燥。欲食時，當護淨手。若摩頭口手相揩  
T40n1804\_p0082c25 || 者，以上洗法洗之。捉袈裟者，更須洗之。《善見》：  
T40n1804\_p0082c26 || 若乞食值風雨，塵土落鉢中，作念，當為沙彌  
T40n1804\_p0082c27 || 乞。得食，還語沙彌如上因緣已，沙彌受已云：  
T40n1804\_p0082c28 || 「此是沙彌食，今施與大德。」得食無犯。律不犯  
T40n1804\_p0082c29 || 中：若宿受食與父母。若塔舍作人計價與，後  
T40n1804\_p0083a01 || 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得者。若鉢盂有孔罅，  
T40n1804\_p0083a02 || 食入中，如法洗，餘不出者，得。若宿受酥油灌  
T40n1804\_p0083a03 || 鼻，若隨唾出棄，餘者不犯。不受食戒三十九。  
T40n1804\_p0083a04 || 十門分之：一制受意，二能受人，三所受境，  
四  
T40n1804\_p0083a05 || 所受食，五受食處，六受食法，七須食觀，八  
食  
T40n1804\_p0083a06 || 食法，九失受法，十對文解。初中，《五分》云：  
佛未  
T40n1804\_p0083a07 || 制前，比丘各不受食。白衣訶言，我不喜見，著  
T40n1804\_p0083a08 || 割截壞色衣人，不受食食，是為不與取。《多論》  
T40n1804\_p0083a09 || 五義故：一為斷盜竊因緣，二為作證明，三為  
T40n1804\_p0083a10 || 止誹謗，四為成少欲知足，五為物生信令外  
T40n1804\_p0083a11 || 道得益。昔有比丘，與外道共行，止果樹下。比

T40n1804\_p0083a12 || 丘不上樹，不採果，又不肯就地取，並答言。佛  
T40n1804\_p0083a13 || 不許作。外道知佛法清淨，即隨佛出家，尋得  
T40n1804\_p0083a14 || 漏盡。二能受者，是比丘。《了論》：能令受者，具戒  
T40n1804\_p0083a15 || 比丘，住於自性，求得在此處。解云：能受者，清  
清  
T40n1804\_p0083a16 || 淨持戒無毀，故言住自性；欲求飲食，名為求  
T40n1804\_p0083a17 || 得；此處受食，即度與餘比丘，不須更受，即名  
T40n1804\_p0083a18 || 此比丘為能受。若破戒、被擯、別住、十三難、三  
T40n1804\_p0083a19 || 舉、滅擯、應滅擯、學悔等人，不成受故。三所對  
T40n1804\_p0083a20 || 境。《了論》解云：除自己及同類，餘三類眾生，隨  
隨  
T40n1804\_p0083a21 || 一被教不被教，知比丘不得自取食，又知  
T40n1804\_p0083a22 || 此可食物，知比丘是受施人，度與比丘。若不  
T40n1804\_p0083a23 || 解此義，雖與不成受。《多論》：為作證明故，若在  
在  
T40n1804\_p0083a24 || 人中，非人畜生，悉不成受。《五分》：曠野無淨人  
T40n1804\_p0083a25 || 處，聽自洗燒器安水，淨人安米，自煮；若熟，從  
從  
T40n1804\_p0083a26 || 他受。《僧祇》：曠野中行，牛上受食。長袋連紐，  
一  
T40n1804\_p0083a27 || 日一繫，置牛上，人不得觸之；至時，一比丘引  
T40n1804\_p0083a28 || 繩，一比丘受取，口云受受等。《十誦》：蠅不可  
遮，  
T40n1804\_p0083a29 || 故非觸。鳥來啄一口去，但棄啄處，餘殘得食。  
T40n1804\_p0083b01 || 《善見》，天人鬼神畜生飛鳥皆成受。《五分》，迦葉  
T40n1804\_p0083b02 || 從帝釋受食。《僧祇》中，獼猴邊受蜜。《十誦》，  
輕繫  
T40n1804\_p0083b03 || 地獄，亦應得受。準此六道知解者成，反則不  
T40n1804\_p0083b04 || 成。四所受食。初汎明須不，二明轉變。初中，《十  
T40n1804\_p0083b05 || 誦》五種塵不須受：謂食塵、穀塵、衣塵、水塵、風  
T40n1804\_p0083b06 || 塵（應是細者，若麤須受）。《善見》：若塵大，落  
鉢中，可除者去  
T40n1804\_p0083b07 || 之，餘者不犯；細者更受（前《十誦》者，或無  
人處，或是嚮明中塵）。行食  
T40n1804\_p0083b08 || 時，比座餘食，迸入鉢中，成受。《僧祇》：一切塵  
一切  
T40n1804\_p0083b09 || 更受，除畜生振身塵，若作意成受。乃至行餅  
T40n1804\_p0083b10 || 麩飯等，抖擻筐器，逆落鉢中，不作意者不  
T40n1804\_p0083b11 || 成；反上成受。僧尼互淨、互受。《善見》：若病急  
緣，  
T40n1804\_p0083b12 || 大小便灰土得自取。《明了論》名大開量。如下  
T40n1804\_p0083b13 || 卷說。律中，灰土泥等須受，應有人處。《十誦》：  
聽  
T40n1804\_p0083b14 || 擔食行，不使人見。若食，當下道，取一搨，不受

T40n1804\_p0083b15 || 而食。又聽過大澤。擔糧從他易淨食（此是有人處，  
前是  
T40n1804\_p0083b16 || 無人處）。《僧祇》、《多論》：見昨日石上殘食，  
不受，開食，如  
T40n1804\_p0083b17 || 前戒說。亦急難開，事同儉時八事。《五百問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83b18 || 山野處無人者，日中不得往反，應七日自作，  
T40n1804\_p0083b19 || 先淨米取。《僧祇》：濁水應受，性黃無犯。《五分》：  
盃  
T40n1804\_p0083b20 || 水性盃，不著鹽，聽不受。《伽論》：濁盃灰水，見  
面  
T40n1804\_p0083b21 || 不須受。《善見》：若額頭汗流入鉢中，須更受；  
臂  
T40n1804\_p0083b22 || 中汗流入手，不須受（準此作意，額頭亦成）。《僧  
祇》：楊枝者，  
T40n1804\_p0083b23 || 中有熱氣生創，咽汁應受；若誤咽不犯。雪水  
T40n1804\_p0083b24 || 雹，無淨人處，淨洗手自取食；有者應受。《四分  
T40n1804\_p0083b25 || 戒本》除水及楊枝，不言咽非咽也，準《僧祇》好。  
T40n1804\_p0083b26 || 二明轉變。《善見》受生薑後，生牙，不失受。火淨已  
T40n1804\_p0083b27 || 生牙，牙處更淨，非生牙處得食。鹽變成水，得  
T40n1804\_p0083b28 || 食。《僧祇》：自重煮，不失受（《四分》亦爾）。酪、  
酥、甘蔗、石蜜、麻  
T40n1804\_p0083b29 || 油等，由中前記識故，展轉不失受等。五受食  
T40n1804\_p0083c01 || 處，《明了論》：求得在此處，地及水中、空中，  
中，不  
T40n1804\_p0083c02 || 成。如前受中說。六明受食法：一器食相對。《了  
T40n1804\_p0083c03 || 論》至邊三種：一至身邊，謂以物置比丘手中；  
T40n1804\_p0083c04 || 二至物邊，謂俗人擔物，令比丘自取，手至物  
T40n1804\_p0083c05 || 邊；三至器邊，以器貯物，授與比丘，但捉器受  
T40n1804\_p0083c06 || 並得。二身心相對：一身受非心，心緣他事，但  
T40n1804\_p0083c07 || 申鉢受。二心受非身，施主置食而去，但作意  
T40n1804\_p0083c08 || 受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以嫌比丘故，置食捨地。佛  
言：  
T40n1804\_p0083c09 || 離手已，是與竟。若準《僧祇》，口加三受。三身心  
T40n1804\_p0083c10 || 平等，非所遮。若已足食竟，不作殘食法，不成  
T40n1804\_p0083c11 || 受。四非身心受，比丘與施主，先相領當中，前  
T40n1804\_p0083c12 || 緣事，不得對面，便畫地作相，後置食於中；或  
T40n1804\_p0083c13 || 入定，或禮佛誦經，身心不關，故並成受。三  
T40n1804\_p0083c14 || 單心無對受。《僧祇》：邪見人不與比丘食，當滿  
T40n1804\_p0083c15 || 茶邏規地作相，若葉蔽鉢下時，口云：「受！受！  
受！」  
T40n1804\_p0083c16 || 前畜寶戒，俗人寶器不得捉，下食時亦云受  
T40n1804\_p0083c17 || 受受，大同。《明了》、《十誦》亦同。不相解等同  
之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83c18 || 分》：火燒馬至，送食置地亦爾。《僧祇》：若禪眠



與

T40n1804\_p0083c19 || 食，不覺者不成；若不欲自食，自捉與淨人。四  
T40n1804\_p0083c20 || 連絆觸礙者。《僧祇》：若繩連器物，相連不斷，

與

T40n1804\_p0083c21 || 比丘者，成受，非威儀。乃至淨人樹上搖果，比  
T40n1804\_p0083c22 || 丘以衣鉢承取，或以手脚口；下果時，觸枝葉  
T40n1804\_p0083c23 || 者，更生心言受受。《善見》：繩繫不成受，以無

口

T40n1804\_p0083c24 || 加故。《僧祇》：若如上成受，非威儀。《四分》：若  
遙過

T40n1804\_p0083c25 || 物，與者受者俱知，中間無觸礙，得墮手中者，  
T40n1804\_p0083c26 || 得。《僧祇》：井上懸食下井底，比丘口言受受，

勿

T40n1804\_p0083c27 || 突中間生草木。若在屋上，當繩連捍取，口言  
T40n1804\_p0083c28 || 受受。《十誦》：寫酥油注鉢中，雖不絕成受，以

注

T40n1804\_p0083c29 || 下流故。《僧祇》：淨人行果鹽菜，應語懸放，果  
墮

T40n1804\_p0084a01 || 草上即去者，不名受；小停者名受（中國行道人食  
法，淨衣

T40n1804\_p0084a02 || 踞坐已，前施食案上，安草置鉢，如是食）。若淨  
人難得，比丘至飯餅果

T40n1804\_p0084a03 || 菜邊受取行之。若淨人舉，不離地，亦名受，非  
T40n1804\_p0084a04 || 威儀，當語稍稍授我。若鎗鑊熱不得受者，當

T40n1804\_p0084a05 || 以兩木橫置地，比丘脚躡，當安鎗時，口云受  
T40n1804\_p0084a06 || 受。五心境相當受。淨人作三法，比丘作三法，

T40n1804\_p0084a07 || 食無七過等，廣如《四藥》法中。六非心境受。如  
T40n1804\_p0084a08 || 上乞食自取儉開等緣，不勞心境，自取無罪。

T40n1804\_p0084a09 || 七食須觀門。五別：一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二  
T40n1804\_p0084a10 || 自忖己德行，全缺多減；三防心顯過，不過三毒；

T40n1804\_p0084a11 || 四正事良藥，取濟形若；五為成道業，世報非  
T40n1804\_p0084a12 || 意。故《明了論》中云：餘一切文句縱廣道應知，

T40n1804\_p0084a13 || 解云：出家人受食時或受竟，先須觀食，然後  
T40n1804\_p0084a14 || 啖之。廣如下卷《對施興治》中。但每日恒須。恐

T40n1804\_p0084a15 || 未見後文，故略知大旨。不爾，徒自衣食，終為  
T40n1804\_p0084a16 || 聖訶。《毘尼母》中：鈍根比丘總作一念；利根比

T40n1804\_p0084a17 || 丘口口作念，著衣者著，著作念，入房入，入作  
T40n1804\_p0084a18 || 念。不爾食，出腹中，亦如後卷。八正受食法。

T40n1804\_p0084a19 || 《四分》：受有五種：手與手受，手與持物受，  
持物

T40n1804\_p0084a20 || 與手受，若持物授持物受，若遙過物如上說。  
T40n1804\_p0084a21 || 復有五種：身衣曲肘器與，還以上四受；若有

T40n1804\_p0084a22 || 因緣置地與（如上口云受受）。《十誦》：淨人不解行  
食，半在

T40n1804\_p0084a23 || 鉢半棄地。若墮所受草上，應食；若著土，吹却  
T40n1804\_p0084a24 || 食；土多者，水洗食之。《僧祇》：下時覺，墮鉢中  
時  
T40n1804\_p0084a25 || 不覺；二初下不覺，墮時覺。此二俱非威儀，名  
T40n1804\_p0084a26 || 受食。《十誦》：行食時，淨人輕比丘，故觸此丘  
T40n1804\_p0084a27 || 手，不應受；不輕者，得。九明失受法。一決意棄  
T40n1804\_p0084a28 || 捨失。《了論》：若人不須此物，決捨此食，失受，  
更  
T40n1804\_p0084a29 || 食得罪。二捨戒失。《了論》云：先受食已，後捨  
戒，  
T40n1804\_p0084b01 || 餘比丘須者，更受。三捨命失。一切退沒故，即  
T40n1804\_p0084b02 || 如亡人不淨食器，皆不須翻穢。四任運失。謂  
T40n1804\_p0084b03 || 曾受四藥過時，法滿更無有受，如後律中。五  
T40n1804\_p0084b04 || 轉變失。如麻出油、漿變成酒、酒變成醋、生變  
T40n1804\_p0084b05 || 成熟，並失本受。若爾，《僧祇》中，何故展轉不  
失？  
T40n1804\_p0084b06 || 答：此謂時中加記識故，後得無過；若時中不  
T40n1804\_p0084b07 || 記者，皆不成法。六遇緣觸失。如《多論》淨人觸  
T40n1804\_p0084b08 || 失，更洗手受。《僧祇》亦爾（今有重受而不洗手  
者，成受，皆無膩觸。但先洗手，意  
T40n1804\_p0084b09 || 在淨心，非謂有污）。十依文解。《四分》，食五種  
蒲闍尼，飯、乾  
T40n1804\_p0084b10 || 飯、麩、魚、肉也。五種法闍尼如上。五種奢邪尼，  
T40n1804\_p0084b11 || 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也。若不與食，自取著口中，  
咽  
T40n1804\_p0084b12 || 咽墮。非時、七日，限過亦墮。盡形無緣不受食  
T40n1804\_p0084b13 || 吉羅。不犯者：取淨水、楊枝。若不受酥油灌鼻，  
T40n1804\_p0084b14 || 與唾俱出，餘不犯。若乞食時，鳥銜食，若風吹  
T40n1804\_p0084b15 || 墮鉢中，除去此食，乃至一指爪可除去，餘者  
T40n1804\_p0084b16 || 不犯。索美食戒四十。四緣：一是美食（乳酪魚  
肉），二  
T40n1804\_p0084b17 || 無病（一坐間不堪食竟），三自為已，四食咽犯。  
《祇》中：不得  
T40n1804\_p0084b18 || 從屠家乞肉汁；八種，乳酪家亦不得，恐招譏  
T40n1804\_p0084b19 || 過。蠶家乞綿，亦同於此。《五百問》：不病索好食  
T40n1804\_p0084b20 || 犯重。律不犯者：病人自乞，為病人乞，或自他  
T40n1804\_p0084b21 || 交乞，不求自得，一切得。與外道食戒四十一。  
T40n1804\_p0084b22 || 五緣：一是外道，二知，三自與食，四非置地  
T40n1804\_p0084b23 || 使人，五彼手受便犯。《五分》：乞食乞兒乞狗畜，  
T40n1804\_p0084b24 || 量已食分減施。《十誦》：外道伺求長短，與食不  
T40n1804\_p0084b25 || 名污家。《多論》：與無見人不犯，若眾僧與外道  
T40n1804\_p0084b26 || 食無過，不得手與。不囑同利人聚戒四十二。  
T40n1804\_p0084b27 || 五緣：一先受他請，以不受故，佛開不囑入村；  
T40n1804\_p0084b28 || 二食前後；三不囑授；四詣餘家無緣；五入門

T40n1804\_p0084b29 || 犯。《僧祇》：若乞食比丘，一次行乞食到檀越家，即  
T40n1804\_p0084c01 || 請令住，因往他家，得二墮。如上背請中。義準  
T40n1804\_p0084c02 || 若一人受請，無同請者，須白請家，或白淨人，  
T40n1804\_p0084c03 || 後得餘行。一不惱食主，來問知處故。彼律又  
T40n1804\_p0084c04 || 云：若二比丘各受常請，交往亦爾，須白施主。  
T40n1804\_p0084c05 || 《四分》云：食前者，明相出至食時；食後者，  
從食  
T40n1804\_p0084c06 || 時至日中（準此與《時經》食時同）。家者，男子女人  
所居。白餘  
T40n1804\_p0084c07 || 比丘者，同一界住（不同非時，以同受請，知處）。  
若囑授，詣村而中  
T40n1804\_p0084c08 || 道還，或至餘家，或至寺內庫藏處，及邊房，若  
T40n1804\_p0084c09 || 至尼寺中，若出彼白衣家；並失前囑授，當更  
T40n1804\_p0084c10 || 囑他；不者，入門墮。不犯者：若病，若白，若  
迦提  
T40n1804\_p0084c11 || 時，若施衣時，若無比丘囑，至餘庫藏及尼寺，  
T40n1804\_p0084c12 || 若家家多數坐具請比丘。《十誦》：若食不足，若  
T40n1804\_p0084c13 || 不正，餘處求，不犯。《多論》：主人明日供，今日  
往，  
T40n1804\_p0084c14 || 墮；餘主人喚。廣如下卷。食家強坐戒四十三。  
T40n1804\_p0084c15 || 四食之中，是觸食家；眼根對色，故名觸食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84c16 || 分》：男女情相共食。《僧祇》：見色愛著，故名食也。  
T40n1804\_p0084c17 || 四緣：一是食家。二知是。《十誦》：若斷淫家，  
若受  
T40n1804\_p0084c18 || 齋家，男女互受一日戒，不犯。三強坐屏處。《五  
T40n1804\_p0084c19 || 分》：坐者知妨其事。《十誦》：此舍多人出入不犯。  
T40n1804\_p0084c20 || 四無第四人。《僧祇》：母女姊妹亦犯。律云有寶  
T40n1804\_p0084c21 || 者，《多論》：以著寶衣，輕明發欲故也。屏與女坐  
T40n1804\_p0084c22 || 戒四十四。四緣：一是俗女，二屏處，三無第三  
T40n1804\_p0084c23 || 人，四伸手不及戶坐，犯。《多論》：閉戶無淨人  
墮；  
T40n1804\_p0084c24 || 開戶，外有淨人吉；戶內有淨人，不犯；《僧祇》：  
若  
T40n1804\_p0084c25 || 母、姊、妹、若大小淨人、睡眠、癡狂、嬰兒，雖  
有是  
T40n1804\_p0084c26 || 人，名獨（以人多犯故，前已重明，故又出之）。  
若淨人作務來往不斷，  
T40n1804\_p0084c27 || 若門向道有行人如食頃不斷，若閣上閣下  
T40n1804\_p0084c28 || 淨人遙見者，不犯。律不犯者：舒手及戶坐，使  
T40n1804\_p0084c29 || 乞食比丘見，若二比丘為伴，若有識別人在  
T40n1804\_p0085a01 || 邊，及難緣，並開。獨與女人坐戒四十五。四緣：  
T40n1804\_p0085a02 || 一是俗女，二露處（淨人見聞屏處），三無第三  
人，四在申

T40n1804\_p0085a03 || 手內共坐，犯。《十誦》：與女露地坐，隨起還坐，隨

T40n1804\_p0085a04 || 爾數墮。相去一尋內墮，一尋半吉，二尋若過

T40n1804\_p0085a05 || 無犯。前食家不犯者如前，若互受一日戒，吉

T40n1804\_p0085a06 || 羅。驅他出聚戒四十六。四緣：一是比丘，二

T40n1804\_p0085a07 || 期與設食，三無諸緣礙，四遣去犯。律中不犯：

T40n1804\_p0085a08 || 與食令去；若病、若無威儀，人見不喜，自送食

T40n1804\_p0085a09 || 與；若破戒見故，命梵等；方便遣，不以嫌心。過

T40n1804\_p0085a10 || 受四月藥請戒四十七。六緣：一是藥請，二施

T40n1804\_p0085a11 || 主限定，三知限，四過受，五無緣，六食便犯。

T40n1804\_p0085a12 || 《僧祇》中：春夏冬，若過皆犯；或一月半月，不得

T40n1804\_p0085a13 || 更過。律中不犯者：除四緣，如《戒本》。過藥限，墮；

T40n1804\_p0085a14 || 過夜限，吉羅。觀軍戒四十八。《多論》有三意：一

T40n1804\_p0085a15 || 為尊重佛法故；二為滅誹謗故；三為息諸惡，

T40n1804\_p0085a16 || 增長善法故。四緣：一是軍陣，二故往觀，三無

T40n1804\_p0085a17 || 緣，四往見犯。《四分》：陣者，若戲若真，看者皆墮。

T40n1804\_p0085a18 || 若軍在前後，下道避，不者吉羅。方便見墮。若

T40n1804\_p0085a19 || 被請去，力勢道斷等，不犯。《僧祇》：若逢軍，不作

T40n1804\_p0085a20 || 意見者，無犯。若作意舉頭窺望，見墮。若天王

T40n1804\_p0085a21 || 出，作意看者越。乃至看畜生鬪，及人爭口，看

T40n1804\_p0085a22 || 者亦越。《十誦》：為觀無常故，雖觀不犯。有緣軍

T40n1804\_p0085a23 || 中過限戒四十九。四緣：一有請緣。《多》云：開往

T40n1804\_p0085a24 || 者，為沙門果故，長養佛法故，長信敬故，又道

T40n1804\_p0085a25 || 俗相須，成就佛法故，聽往有益。二曾經二夜。

T40n1804\_p0085a27 || 戰戒五十。四緣：一先有緣在宿，二軍陣合戰，

T40n1804\_p0085a28 || 三方便往觀，四見便犯。飲酒戒五十一。三緣：

T40n1804\_p0085a29 || 一是酒，二無重病緣，三飲咽犯。律云：若以我

T40n1804\_p0085b01 || 為師者，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。因說

T40n1804\_p0085b02 || 酒有十過。《五分》：以降龍故得酒，醉，衣鉢縱橫；

T40n1804\_p0085b03 || 佛與阿難昇至井邊，佛自汲水，阿難洗之；著

T40n1804\_p0085b04 || 衣臥於床上，令頭向佛，須與轉側，伸脚蹋佛。

T40n1804\_p0085b05 || 佛集僧言：昔日敬佛，今不能敬；昔伏毒龍，今

T40n1804\_p0085b06 || 不能降蝦蟇。因說漸斷酒制，乃至嗅酒器。《多

T40n1804\_p0085b07 || 論》云：此戒極重，能作四逆，除破僧；又能破一

T40n1804\_p0085b08 || 切戒，及餘眾惡故。《四分》中：但使是酒，乃



至草

T40n1804\_p0085b09 || 木作者，無酒色香味，若非酒，而有酒色香味，

T40n1804\_p0085b10 || 並不合飲。若酒煮酒和合食飲，一切墮。若甜

T40n1804\_p0085b11 || 醋酒、食麴、酒糟，一切吉羅。《十誦》：若飲似酒、

醋

T40n1804\_p0085b12 || 酒、甜酒、糟醫、若麴，能醉人，咽咽墮。《多論》

麴犯

T40n1804\_p0085b13 || 墮者，調和酒麴乾持行者，若餘麴不犯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085b14 || 若酒作酒想，若疑，若無酒想，皆墮（莫非取境犯，

謂前有方便）。

T40n1804\_p0085b15 || 《十誦》為恐冷發，和酒與之，不看即飲，故制；

若

T40n1804\_p0085b16 || 看知非而是者，如上開之。律不犯者：若病，餘

T40n1804\_p0085b17 || 藥治不差，以酒為藥。若用身外塗創，一切無

T40n1804\_p0085b18 || 犯。《五百問》：若醫言必差，得和藥服，不得

空

T40n1804\_p0085b19 || 服。彊勸人，不飲吉，飲犯墮。《善見》：若酒煮藥

T40n1804\_p0085b20 || 故，有酒香味，犯吉；無者得飲。《僧祇》：一切果

漿，

T40n1804\_p0085b21 || 令人醉，越；若麴飯和食者，提；啖藥者，越毘尼。

T40n1804\_p0085b22 || 水中戲戒五十二。《多論》四意：一佛法尊重，理

T40n1804\_p0085b23 || 宜敬奉，入水遊戲，損壞不輕。二動越威儀，招

T40n1804\_p0085b24 || 世譏過。三妨廢正業。四又失正念故。三緣：一

T40n1804\_p0085b25 || 是水，二無緣，三入中戲犯。律中，戲者，放意

自

T40n1804\_p0085b26 || 恣，以手畫水，或水相澆灑，乃至以鉢盛水弄，

T40n1804\_p0085b27 || 一切墮。除水已，若漿若酒，弄者吉。《僧祇》：水

陸

T40n1804\_p0085b28 || 互澆灑，越；俱水中者，提。《五分》：搏雪及草

頭露

T40n1804\_p0085b29 || 弄者，吉。《伽》中：乃至水滴地亦吉。律中不犯者：

T40n1804\_p0085c01 || 若道行渡水，沈水取沙石諸物；若學知浮法，

T40n1804\_p0085c02 || 而浮掉臂畫水，灑者不犯。擊擻戒五十三。四

T40n1804\_p0085c03 || 緣：一大比丘，二作惱意，三手脚十指，四觸

著

T40n1804\_p0085c04 || 便犯。《僧祇》：以指指比丘亦提，五指指五提，

乃

T40n1804\_p0085c05 || 至差會以指某甲去者亦墮。沙彌眠，喚覺，當

T40n1804\_p0085c06 || 挽衣。《五分》：若擊擻沙彌，乃至畜生，亦吉。

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085c07 || 若以餘物擊擻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：不故作，若眠，

T40n1804\_p0085c08 || 觸令覺，一切開。不受諫戒五十四。五緣：一已

T40n1804\_p0085c09 || 欲作非法事。二他如法設諫。三知已所作非，

T40n1804\_p0085c10 || 前人諫者是。四拒諫不受。五隨作犯根本，違

T40n1804\_p0085c11 || 諫波逸提。此謂諫時不受，犯吉；後作六聚，通  
T40n1804\_p0085c12 || 犯墮也。不犯者，如僧殘末戒開之。怖比丘戒  
T40n1804\_p0085c13 || 五十五。五緣：一大比丘。二作怖彼意。三以色  
T40n1804\_p0085c14 || 聲等六塵事，一一示說。四者一一相現。五見  
T40n1804\_p0085c15 || 聞便犯。不問前人怖以不怖，皆墮。律中不了  
T40n1804\_p0085c16 || 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：或聞地無火，或大小便處，  
T40n1804\_p0085c17 || 謂是惡獸，便怖；乃至行聲、警咳聲等，而恐懼。  
T40n1804\_p0085c18 || 若以色示人，不恐意；餘塵亦爾。若實有是事  
T40n1804\_p0085c19 || 相；或夢中見當死、罷道、失物、和尚父母重病、  
T40n1804\_p0085c20 || 若死，語彼令知。若戲、若誤，一切不犯。半月浴  
T40n1804\_p0085c21 || 過戒五十六。五緣：一曾前洗浴，二未滿半月，  
T40n1804\_p0085c22 || 三無緣，四更浴，五洗半身犯。《四分》：除熱  
時，春  
T40n1804\_p0085c23 || 後四十五日，夏初一月。病者，下至身體臭穢。  
T40n1804\_p0085c24 || 作時，下至掃屋前地。風雨二時，下至一旋風、  
T40n1804\_p0085c25 || 一滴雨著身。道行時，下至半由旬來往。皆開。  
T40n1804\_p0085c26 || 無者，過洗半身墮，方便悔吉。《多論》：天竺熱  
早，  
T40n1804\_p0085c27 || 從三月初至五月半，聽洗。隨國土早晚熱，用  
T40n1804\_p0085c28 || 此限洗。《十誦》：大雨空中立洗亦得。若有緣，不  
T40n1804\_p0085c29 || 語餘比丘輒浴者吉。不得共白衣同浴室，知  
T40n1804\_p0086a01 || 善好無口過者，聽入。比丘揩白衣吉。若頭陀  
T40n1804\_p0086a02 || 不用他揩，編繩自揩身者善。《五分》：共白衣浴  
T40n1804\_p0086a03 || 室中浴者偷蘭。《多論》：凡露覆處浴，要不共白  
T40n1804\_p0086a04 || 衣（如論者好），要著竭支，一當有慚愧，二喜  
生他欲。因  
T40n1804\_p0086a05 || 洗羅漢身，有凡見便起染，失男根；乃至還  
T40n1804\_p0086a06 || 悔，得本身。《五分》：已浴師及病人，身體已濕，  
因  
T40n1804\_p0086a07 || 浴不犯。《僧祇》：隨數滿十五日。若洗時，料理湯  
T40n1804\_p0086a08 || 火訖，然後打木作聲，令一切僧次第入。若無  
T40n1804\_p0086a09 || 緣者，作陶家法，先洗兩髀兩腳，後洗頭面腰  
T40n1804\_p0086a11 || 四緣：一是露地，二無緣，三然草木有焰者，  
四  
T40n1804\_p0086a12 || 然便犯。《五分》：為炙身然火，焰高四指者墮。  
《多  
T40n1804\_p0086a13 || 論》：若他已然，後隨作何事皆墮。《四分》：病者  
須  
T40n1804\_p0086a14 || 火便身也，得自然，若教人（謂在死上石及餘物上  
也）。若無緣，燒  
T40n1804\_p0086a15 || 草木糠糞，一切墮。若半焦、然炭、及不云知是  
T40n1804\_p0086a16 || 看是，一切吉羅。《僧祇》：旋火作輪，或火中有草  
T40n1804\_p0086a17 || 木撥聚，一切墮。若壞生二罪：一壞生，二然火；  
T40n1804\_p0086a18 || 在生地，理又一墮。《僧祇》：若抖擻火炬，在灰上

T40n1804\_p0086a19 || 瓦上，不得在生地。律不犯者：語言知是看是。  
T40n1804\_p0086a20 || 若病人自然、教人然。有緣看病人，為病者煮  
T40n1804\_p0086a21 || 糜粥羹飯。若在厨屋中、浴室中，熏鉢煮染，然  
T40n1804\_p0086a22 || 燈燒香，一切並開。藏他衣鉢戒五十八。三緣：  
T40n1804\_p0086a23 || 一大比丘衣鉢，二驚動意，三取藏便犯。《多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086a24 || 若五大色衣、不淨衣，吉羅。未熏鉢、鍵鎔、衣鉢  
T40n1804\_p0086a25 || 作淨畜者，皆墮（準此五大色非佛開）。律不犯者：  
若實知彼人  
T40n1804\_p0086a26 || 物，相體悉而取舉。若在露地，風雨漂漬，舉之。  
T40n1804\_p0086a27 || 若物主為性慢藏，衣物狼藉，為誡勅故藏之。  
T40n1804\_p0086a28 || 若借他衣，而彼不收，故舉。若因此衣鉢，有命  
T40n1804\_p0086a29 || 梵等緣故藏，一切不犯（準此，今官不許私度，在道  
行，有衣鉢自藏，應不犯持罪也）。  
T40n1804\_p0086b01 || 真實淨不語取戒五十九。四緣：一是己物，二  
T40n1804\_p0086b02 || 作真實淨，三不語主，四取便犯。戒本列五眾  
T40n1804\_p0086b03 || 者，以明犯不犯義，辨相具解。展轉淨施，問不  
T40n1804\_p0086b04 || 問俱得。著新衣戒六十。四緣：一是三衣，二是  
T40n1804\_p0086b05 || 己物，三不染壞，四無緣輒著犯。《善見》：若遭  
賊  
T40n1804\_p0086b06 || 緣等，得權著五大色衣。《四分》：新衣者，若是  
新  
T40n1804\_p0086b07 || 衣，若初從人得。《十誦》：得他故者，初得故，亦  
名  
T40n1804\_p0086b08 || 新衣。《四分》云：壞色者，若青、黑、木欄也。  
彼得衣  
T40n1804\_p0086b09 || 不作三種壞，著者墮。若重衣、若輕衣，不作淨  
T40n1804\_p0086b10 || 而畜者吉羅。若非衣、鉢囊、革屣囊、針線囊、及  
T40n1804\_p0086b11 || 諸巾，不作淨畜者吉羅。若未染衣，寄白衣家  
T40n1804\_p0086b12 || 者吉羅（準此，言淨者，謂以成色衣，或以餘物  
貼，或以點著名淨，而並須染壞。非謂三衣須染，餘者但淨  
T40n1804\_p0086b13 || 而已。若準文中，一切不染皆提，一切不淨皆吉  
羅）。《五分》：所以淨者，異外道  
T40n1804\_p0086b14 || 故；令與俗別；三種記故，失則易覓。《多論》：五  
大  
T40n1804\_p0086b15 || 色衣，不成受。黃者，鬱金根、黃藍染；赤者，落沙  
T40n1804\_p0086b16 || 染；青者，藍黛染。若自染吉羅，不成受。應量、  
T40n1804\_p0086b17 || 不應量，一切不得著；若點著，吉羅（此律犯墮）。  
更改如  
T40n1804\_p0086b18 || 法色則成受。若先如法色，後以五大色者，不  
T40n1804\_p0086b19 || 成受。若以五大色點淨者吉，還用青黑木欄  
T40n1804\_p0086b20 || 三種，更互作點。若衣先已作淨，後更染色，不  
T40n1804\_p0086b21 || 須更點；先已作淨，後洗脫，不須更淨。故紫草、  
T40n1804\_p0086b22 || 柰皮、柏皮、地黃、絳緋色、黃樨木，皆不如法色；

T40n1804\_p0086b23 || 以如法色覆，即成受也。《僧祇》：僑奢耶衣、欽婆  
T40n1804\_p0086b24 || 羅衣、細奕者，染汁鹿澁，損壞。佛言：如是好衣，  
T40n1804\_p0086b25 || 二種淨：一割縷淨，二點淨。餘衣三淨，加一染  
T40n1804\_p0086b26 || 法。青者，銅器覆苦酒甕上，著器者是；藍澱青、  
T40n1804\_p0086b27 || 石青、碇青，不持是等作淨。黑者，諸果汁合一  
T40n1804\_p0086b28 || 鐵器中作泥，若池井泥亦爾。水欄者，用上果，  
T40n1804\_p0086b29 || 生鐵上磨，作點淨。餘如衣法中分別。《十誦》：作  
T40n1804\_p0086c01 || 淨色者，謂以別色相點，如青衣以泥棧淨，餘  
T40n1804\_p0086c02 || 互淨亦爾（棧者，赤黑，猶同《四分》木欄皮）。  
《多論》：除靴履，一切並點  
T40n1804\_p0086c03 || 淨。《十誦》：若衣不淨，試著吉羅。《五分》：得革  
履，令  
T40n1804\_p0086c04 || 本主著，下至五六步。《僧祇》：作淨者，極大齊四  
T40n1804\_p0086c05 || 脂，極小如豌豆（《善見》如麻子大）。不得並作，  
或一三五七  
T40n1804\_p0086c06 || 九。不得如華形作。若浣褻有泥污、鳥足污，即  
T40n1804\_p0086c07 || 名為淨。若新僧伽梨，趣一角作；乃至一切衣、  
T40n1804\_p0086c08 || 新細摺亦爾。若眾多碎衣，一處合補者，一處  
T40n1804\_p0086c09 || 作；別者一一作淨。奪畜生命戒六十一。《多論》：  
T40n1804\_p0086c10 || 一出家之人，四等為懷；乃加殺害，違慈非憫。  
T40n1804\_p0086c11 || 二自損惱他，生死根本，障道惡業故。三為長  
T40n1804\_p0086c12 || 信敬，息誹謗故。五緣成，同前大殺戒。飲蟲水  
T40n1804\_p0086c13 || 戒六十二。前戒限分，此是深防，不待命斷。五  
T40n1804\_p0086c14 || 緣：一是蟲水，二作蟲想，三不作灑法，四飲  
用，  
T40n1804\_p0086c15 || 五隨咽犯。《鼻柰耶律》說：二比丘向佛所，一人  
T40n1804\_p0086c16 || 渴死，生天見佛得道；一人飲蟲水，後至佛所。  
T40n1804\_p0086c17 || 佛問其故已，脫憂多羅僧，示黃金身：汝癡人！  
T40n1804\_p0086c18 || 用觀是四大身，為純成臭處；其見法者，則見  
T40n1804\_p0086c19 || 我身。《僧祇》：比丘受具已，要畜漉囊、應法澡  
罐，  
T40n1804\_p0086c20 || 無者用袈裟一角；同伴中都無者，舉眾有罪。  
T40n1804\_p0086c21 || 若卒無水洗手著衣，可用樹葉拭，然後著衣。  
T40n1804\_p0086c22 || 《多論》：舍利弗以淨天眼，見水中、空中蟲，如水  
水  
T40n1804\_p0086c23 || 邊砂器中粟，無處不有，遂斷食。佛言：肉眼所  
T40n1804\_p0086c24 || 見，漉囊所得，乃至三重猶有者，捨住處去。《十  
T40n1804\_p0086c25 || 誦》：不持漉袋行二十里，犯罪；若清流大河泉  
T40n1804\_p0086c26 || 水，從此寺至彼寺者得。《僧祇》：若灑水得已，不  
不  
T40n1804\_p0086c27 || 得厭課看，暗眼人看，能見掌中細文者看。看  
T40n1804\_p0086c28 || 時如大象載竹車，一迴頃，知無，應用。若施主  
T40n1804\_p0086c29 || 請比丘食，應問漉水未？若未者，自看漉；或使  
T40n1804\_p0087a01 || 可信人，應教漉；不可信者，自應漉。蟲不得語，



T40n1804\_p0087a02 || 莫殺傷。蟲水著器中，還送本水來處瀉中；若  
T40n1804\_p0087a03 || 來處遠者，近有池七日不消者，以蟲著中。若  
T40n1804\_p0087a04 || 知水有蟲，不得持器繩借人。若池汪水有蟲，  
T40n1804\_p0087a05 || 不得唱云，此水有蟲；若問者，答言，長老自看；  
T40n1804\_p0087a06 || 知友同師者，語言，此中有蟲，當澆水用。此戒  
T40n1804\_p0087a07 || 人亦喜犯，與澆用戒同，故具抄出，餘如《衣法》  
T40n1804\_p0087a08 || 中。疑惱比丘戒六十三。五緣：一大比丘，二故  
T40n1804\_p0087a09 || 生惱意，三以六事一一說告，四言辭了，五前  
T40n1804\_p0087a10 || 人聞知。律中，六事惱者：若以生時，若年歲，若  
T40n1804\_p0087a11 || 受戒，若羯磨，若犯六聚，若犯聖法，隨一事  
T40n1804\_p0087a12 || 皆墮。《僧祇》：當受時，應語令知；受後不得，恐  
疑

T40n1804\_p0087a13 || 悔（若即用語者，如律開）。律不犯者：其事實爾，  
不故作。彼非

T40n1804\_p0087a14 || 爾許時生，恐後有疑悔，無故受他利養，受大  
T40n1804\_p0087a15 || 比丘禮敬，便語言，汝非爾許時生。若實無爾  
T40n1804\_p0087a16 || 許歲，恐後悔受利養敬奉，語言，未爾許歲。若  
T40n1804\_p0087a17 || 實年不滿二十，界內別眾，作白不成，羯磨不  
T40n1804\_p0087a18 || 成，非法別眾；恐後疑悔受利養禮敬，語彼令  
T40n1804\_p0087a19 || 知，還本處受戒故（準此，欲重受戒，佛令還本  
處，勘問得不故）。若實犯波

T40n1804\_p0087a20 || 羅夷乃至惡說，恐後悔恨受利養，受持戒比  
T40n1804\_p0087a21 || 丘禮敬；欲令如法懺悔，語知犯六聚者。又為  
T40n1804\_p0087a22 || 性麤疏，不知言語，便語汝所說者自稱上人  
T40n1804\_p0087a23 || 法等。若錯、若戲，一切皆開。覆他麤罪戒六十  
T40n1804\_p0087a24 || 四。五緣：一大比丘，二知犯二篇已上，三作覆  
T40n1804\_p0087a25 || 心，四不發露，五經明相。《善見》：覆他罪，百  
千共

T40n1804\_p0087a26 || 覆一人，俱得提（《十誦》子注云，向一人說便止）。  
《僧祇》：向善比丘說，

T40n1804\_p0087a27 || 不得趣說。若犯者凶惡，恐有難緣，應念：彼人  
T40n1804\_p0087a28 || 行業，自有果報；猶如失火，但自救身，焉知餘  
T40n1804\_p0087a29 || 事？時與護根，相應不犯。《多論》：若疑未了，不  
須

T40n1804\_p0087b01 || 說他。律中：若知他犯麤罪，小食知，至食後說，  
T40n1804\_p0087b02 || 吉；食後知，初夜說；初夜知，中夜說，一切吉羅。  
T40n1804\_p0087b03 || 若中夜知，至後夜，欲說而未說，明相出，墮。除  
T40n1804\_p0087b04 || 麤，覆餘罪；自覆罪；除尼，覆餘人罪者，一切吉  
T40n1804\_p0087b05 || 羅。不犯者：先不知，不麤罪想，若向人說，或  
無

T40n1804\_p0087b06 || 人向說；若發心向說，明相已出；若諸難緣者，  
T40n1804\_p0087b07 || 並開。與年不滿戒六十五。四緣：一是年未滿  
T40n1804\_p0087b08 || 二十，二知，三與受具，四三法竟犯。《多》  
云：六

T40n1804\_p0087b09 || 十已去，不得受大戒，設師僧強授，亦不得；以  
T40n1804\_p0087b10 || 不任堪苦行道，心智鈍弱，聽為沙彌。七歲已  
T40n1804\_p0087b11 || 下亦不許度。未滿二十不得受者，以其輕躁，  
T40n1804\_p0087b12 || 為寒苦所惱；若受大戒，人多訶責，若是沙彌，  
T40n1804\_p0087b13 || 人則不訶。《僧祇》：若減七十，不堪造事，臥起須  
T40n1804\_p0087b14 || 人，是則不許。過七十，減七歲，不應與出家等，  
T40n1804\_p0087b15 || 廣如上下二卷。律論言有牟盾二情，兩通無  
T40n1804\_p0087b16 || 損。律中不犯者：先不知，信受戒人語；若旁人  
T40n1804\_p0087b17 || 證，若信父母語。若受戒後疑者，當數胎中年  
T40n1804\_p0087b18 || 月，數閏月，一切十四日布薩，以為年數，滿者  
T40n1804\_p0087b19 || 不犯。開和尚墮，餘人吉羅。今取諸部會通，勘  
T40n1804\_p0087b20 || 餘曆術，總括明練，廣如大疏。但鈔者為末學  
T40n1804\_p0087b21 || 之流，余雖明委具張，終恐後人不曉；但通略  
T40n1804\_p0087b22 || 舉一句，以定昔來謬解。謂取極小沙彌，臘月  
T40n1804\_p0087b23 || 三十日生，年滿二十，正月一日受者，實年十  
T40n1804\_p0087b24 || 八歲二日。便以胎、閏等緣增之，則正年二十，  
T40n1804\_p0087b25 || 猶長五月一日也。此長含虛增月，約實退減。  
T40n1804\_p0087b26 || 年十九歲，年月俱不滿者，至八月九日，前受，  
T40n1804\_p0087b27 || 是不滿二十，是罪無戒；九日後受，無罪有戒。  
T40n1804\_p0087b28 || 然諸國用曆不同，此唐國內亦有六七家曆  
T40n1804\_p0087b29 || 法；且據一家，如上略述，自餘易緯律曆，故不  
T40n1804\_p0087c01 || 重申。至如諸部不滿得戒，具如《戒疏》所述。發  
T40n1804\_p0087c02 || 諍戒六十六。五緣：一是四諍事。若餘私諍，律  
T40n1804\_p0087c03 || 得吉羅。二僧如法滅，三知，四輒發起，五言了  
T40n1804\_p0087c04 || 結。與賊期行戒六十七。六緣：一是賊，二知，  
T40n1804\_p0087c05 || 三期，四同一道行，五不離見聞處，六過限犯。  
T40n1804\_p0087c06 || 《祇》中，與負債人行，越。《十誦》，共惡比丘期行，  
吉。  
T40n1804\_p0087c07 || 惡見違諫戒六十八。五緣：一是惡見，說欲非  
T40n1804\_p0087c08 || 障道。二屏諫，三不受，四僧如法諫，五三諫竟  
T40n1804\_p0087c09 || 犯。隨舉戒六十九。四緣：一是惡見被舉人，二  
T40n1804\_p0087c10 || 知是，三隨順同事，四隨一一事結。隨擯沙彌  
T40n1804\_p0087c12 || 五緣：一作止不學意；二前人如法勸；三知己  
T40n1804\_p0087c13 || 非，前人諫是；四不受勸意；五言辭了，便結。  
《十  
T40n1804\_p0087c14 || 誦》：說四事一一，乃至七滅諍，言我不學此，一  
T40n1804\_p0087c15 || 一墮。五種人不應為說毘尼，如後卷中。毀毘  
T40n1804\_p0087c16 || 尼戒七十二。《多論》：為尊重波羅提木叉故，二  
T40n1804\_p0087c17 || 為長養戒故，三為滅惡法故。又《多論》云：以十  
T40n1804\_p0087c18 || 二年前，常說一偈，今說五篇，名為雜碎。五緣：一  
T40n1804\_p0087c19 || 一是毘尼。二前比丘誦戒時。三作滅法意，不  
T40n1804\_p0087c20 || 令久住。《五分》：令人遠離毘尼，不讀不誦，而毀  
T40n1804\_p0087c21 || 訾，墮。《十誦》：何用說為，令人疑惱、熱惱、不樂。  
若

T40n1804\_p0087c22 || 說隨經律，一切墮。《多論》：若誦一一戒，一一訾，  
T40n1804\_p0087c23 || 一一墮；一誦訶，一墮。戒序中，說二百五十戒義  
T40n1804\_p0087c24 || 故，亦墮。律中，毀毘尼，墮：一阿毘曇及餘契經，吉  
T40n1804\_p0087c25 || 羅。不犯者：一先誦毘曇，然後誦律，一餘契經亦爾。  
T40n1804\_p0087c26 || 若病者差已誦律。若勤求方便成四沙門果，  
T40n1804\_p0087c27 || 後當誦律，一不欲減法者，開。恐舉先言戒七十  
T40n1804\_p0087c28 || 三。四緣：一廣誦戒時；二在眾中；三作不聽  
T40n1804\_p0087c29 || 之意；四說過五篇，即言我始聞，結犯。《祇》云：一隨

T40n1804\_p0088a01 || 中間一一戒不聽，吉；一一切不聽，墮。受具已，應  
T40n1804\_p0088a02 || 誦二部毘尼；一不能者，誦一部。又不能，當誦五  
T40n1804\_p0088a03 || 眾戒（即五篇也）；一四三二眾，如初句；一不能誦二  
眾，當誦

T40n1804\_p0088a04 || 一眾及偈。若布薩時，一廣誦五眾，乃至四三二；一  
T40n1804\_p0088a05 || 無者，乃誦一眾及偈。餘比丘一不得坐禪、作餘  
T40n1804\_p0088a06 || 業，一應專心聽。同羯磨後悔戒七十四。四緣：一  
T40n1804\_p0088a07 || 是僧得施物，一三同羯磨賞他，一三輒反謗僧，一四  
T40n1804\_p0088a08 || 言了便犯。不與欲戒七十五。五緣：一如是如法  
T40n1804\_p0088a09 || 僧事，一三知，一三不與欲，一四輒去，一五雙脚出戶  
T40n1804\_p0088a10 || 結。《五分》：有事與欲去，一不與欲應三羯磨。屋下  
T40n1804\_p0088a11 || 隨出，一一提；一露地去僧一尋，提。若不羯磨私  
T40n1804\_p0088a12 || 房斷事，一吉羅。《僧祇》：若僧集說法毘尼，一

有  
T40n1804\_p0088a13 || 緣不訖座，一不白去者越。若大小便一須與還，不  
T40n1804\_p0088a14 || 廢僧事，不犯；一若疑來晚，應白與欲。乃至聽他  
T40n1804\_p0088a15 || 人讀誦受經，一皆須白之。中間止，作餘語者，無  
T40n1804\_p0088a16 || 犯。《五分》：不羯磨斷事，沙彌在中，一若起亦吉。

律  
T40n1804\_p0088a17 || 不犯者：一若與欲去，一若為非法，一若同師作損減，一不

T40n1804\_p0088a18 || 與欲而去者開。與欲後悔戒七十六。四緣：一  
T40n1804\_p0088a19 || 如法羯磨，一三如法與欲，一三輒反悔言不成，一四  
T40n1804\_p0088a20 || 言了結。《多論》：若僧作非法羯磨，一當時力不能  
T40n1804\_p0088a21 || 轉，一默然不訶；一後言不可，無犯。若順法毘尼者  
T40n1804\_p0088a22 || 墮。王制不順吉羅。屏聽四諍戒七十七。五緣：一  
T40n1804\_p0088a23 || 一先起四諍，一前人屏量，一三作鬪亂意，一四往  
T40n1804\_p0088a24 || 彼盜聽，一五聞便結犯，一不待向說。律中：若二人  
T40n1804\_p0088a25 || 闇地共語，一隱處共語，一前在道行共語；一若不彈  
T40n1804\_p0088a26 || 指警效驚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，一若恐作無利故聽  
T40n1804\_p0088a27 || 者開。瞋打比丘戒七十八。四緣：一一大比丘，一  
T40n1804\_p0088a28 || 二生瞋心，一三作打意，一四著便犯。律中，打犯重  
T40n1804\_p0088a29 || 者，亦墮。若以手石杖等墮，一若餘戶鑰拂柄拵  
T40n1804\_p0088b01 || 者吉羅。《十誦》：如一把沙豆，散一眾多比丘，一隨

著

T40n1804\_p0088b02 || 一一墮。《伽論》：欲心打女人，僧殘。《僧祇》：若惡象

T40n1804\_p0088b03 || 馬牛羊，來入塔寺，觸突形像，壞華果樹，得

T40n1804\_p0088b04 || 杖打木石，恐怖令去；不得杖擬畜生，一一吉

T40n1804\_p0088b05 || 羅。律不犯者：有病須人椎打；食噎，椎脊；共

T40n1804\_p0088b06 || 語不聞，觸之；乃至誤觸，不犯。檢諸經律，無為

T40n1804\_p0088b07 || 訓治，故開比丘行笞杖者。釋迦一化並無，末

T40n1804\_p0088b08 || 代往往見有；前卷已明，故是法滅之相。《大集

T40n1804\_p0088b09 || 經》云：若道俗等，打破戒無戒比丘，罪重出萬

T40n1804\_p0088b10 || 億佛身血。何以故？以能示人出要道，乃至涅

T40n1804\_p0088b11 || 槃故。《智論》：律中結戒，為世間事，為攝僧故，為

T40n1804\_p0088b12 || 護佛法故；有人有眾生，隨逐假名而結戒，不

T40n1804\_p0088b13 || 觀後世罪多少。如道人鞭打、殺牛羊，罪重而

T40n1804\_p0088b14 || 戒輕；歎女人戒罪重，後世罪輕等。搏比丘戒

T40n1804\_p0088b15 || 七十九。前是限分，此戒深防，擬便是犯。《伽論》：

T40n1804\_p0088b16 || 舉手向眾多比丘，一一提。無根僧殘謗戒八

T40n1804\_p0088b17 || 十。略同第二篇，罪墮為別。突入王宮戒八十

T40n1804\_p0088b18 || 一。四緣：一是刹利王，二王共夫人同處，三王

T40n1804\_p0088b19 || 未出寶未藏（《多論》：采女著寶衣眾具，未藏舉本處），四入王宮門限便

T40n1804\_p0088b20 || 犯。律中，若入粟散小王豪貴長者門限內，吉

T40n1804\_p0088b21 || 羅。捉寶戒八十二。此是捉寶戒，《多論》明文。因

T40n1804\_p0088b22 || 拾遺為緣起，不用舊語。具五緣：一是重寶通

T40n1804\_p0088b23 || 自他，二及莊飾具，三非住處及宿處，四無心

T40n1804\_p0088b24 || 盜取擬還主，五捉便犯。《多論》：七寶捉者墮。七

T40n1804\_p0088b25 || 名如三十戒中。若似寶、銅、鐵、雜色珠等，取得

T40n1804\_p0088b26 || 吉羅。不取、如法說淨，不犯。若捉金薄、金像舉

T40n1804\_p0088b27 || 藏，若捉他寶、自說淨寶，得墮。似寶，入百一物

T40n1804\_p0088b28 || 數者得，不須說淨。《僧祇》中：乃至知佛僧事人，

T40n1804\_p0088b29 || 有寶不得自取。若四月八日及大會供養時，

T40n1804\_p0088c01 || 浴像金銀塔，及菩薩像，供養具有金銀塗者，

T40n1804\_p0088c02 || 使淨人捉。若倒地者，佐助捉無金銀處；若塗

T40n1804\_p0088c03 || 遍者，裹手捉。若浴金銀菩薩，使淨人洗，乃至使

T40n1804\_p0088c04 || 淨人持，比丘佐助。若已先捉，不得後放。《多論》：

T40n1804\_p0088c05 || 若似寶，作女人莊飾具，捉者吉羅；男子莊嚴

T40n1804\_p0088c06 || 具，除矛稍、兵器、樂器，餘一切捉，無犯。若使

T40n1804\_p0088c07 || 比

T40n1804\_p0088c07 || 丘捉寶亦墮。律中開，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，

T40n1804\_p0088c08 || 為牢固，收舉不犯（謂無淨人處開）。故《五百問》

T40n1804\_p0088c09 || 云：知事人

T40n1804\_p0088c09 || 不得捉佛法金銀錢，亦墮。《四分》云：若在寺內、

T40n1804\_p0088c10 || 奇宿處，有寶自捉、教人舉。當識囊相、器相，開



T40n1804\_p0088c11 || 解看。幾方圓、幾新故？。有索者，問相貌，同者還；。

T40n1804\_p0088c12 || 不相應者，云。我不見此物。若二人同來取，語

T40n1804\_p0088c13 || 同者，持物置前，各自取去。不作如是方便，吉

T40n1804\_p0088c14 || 羅。若餘處，捉遺落物者，墮。《僧祇》：若見遺衣物

T40n1804\_p0088c15 || 者，當唱令之；無主者，懸高顯處，令人見。若來

T40n1804\_p0088c16 || 取，問。何處失？。答相應者與。無來者，停三月已，

T40n1804\_p0088c17 || 若塔園中得者，作塔用；僧園中得者，四方僧

T40n1804\_p0088c18 || 用。若貴價物金寶等，不得顯露處，屏看相已，

T40n1804\_p0088c19 || 有認相應，對多人前與。教令受三歸，語云：佛

T40n1804\_p0088c20 || 不制戒者，眼看不可得。無人來者，停至三年，

T40n1804\_p0088c21 || 如上處所，當界用之。比丘若失物，先生心言，

T40n1804\_p0088c22 || 後知處當取；後知得取，無罪。客比丘遺衣鉢，

T40n1804\_p0088c23 || 主人徙著餘處藏，犯重；彼衣主憶來取者，無

T40n1804\_p0088c24 || 罪。若掘地得寶藏者，淨人不可信，當白王；淨

T40n1804\_p0088c25 || 人可信，停至一二年，應作塔用。若王覺者，答

T40n1804\_p0088c26 || 言：已用作塔；若索者，應以塔物，若乞還之。

若

T40n1804\_p0088c27 || 王問，律中云何？。答云。佛言：隨塔僧地得者，還

T40n1804\_p0088c28 || 作塔僧用之。若寶藏上，有鐵券姓名，亦得直

T40n1804\_p0088c29 || 用，進退如上。《成論》：有人言，伏藏屬王，

取此物

T40n1804\_p0089a01 || 犯盜者。答云：但地上屬王，不論地中。何以

T40n1804\_p0089a02 || 故？。給孤獨等聖人，亦取此物，故知無罪。又自

T40n1804\_p0089a03 || 然得物，不名劫盜。《僧祇》：入聚落中，有遺物不

T40n1804\_p0089a04 || 得取，有人取與比丘者得，即是施主。若曠路

T40n1804\_p0089a05 || 無人處，有者得取。若衣有寶，以脚躡斷，露捉，

T40n1804\_p0089a06 || 使人見。至住處見有寶者，與淨人掌，作衣藥

T40n1804\_p0089a07 || 直。《五百問》云：寄白衣物，過期不來，白衣持

來

T40n1804\_p0089a08 || 施比丘，不合取；若活是有主，若死屬僧物。非

T40n1804\_p0089a09 || 時入聚落戒八十三。五緣：一非時分，二無啟

T40n1804\_p0089a10 || 白喚緣，三不囑授，四向俗人舍（即寺內淨人家院

是），五入

T40n1804\_p0089a11 || 門結。《十誦》：若入聚落僧坊（尼寺須白）、入蘭

若處、入本

T40n1804\_p0089a12 || 住處，無犯。《四分》：非時者，從中後至明相未出。

T40n1804\_p0089a13 || 不囑授比丘，初入村門墮。若僧塔寺事病事，

T40n1804\_p0089a14 || 當囑比丘。若獨處一房，當囑比房。《十誦》：無比

T40n1804\_p0089a15 || 丘白者，四衢見應白。又無者，發心已去。無者，

T40n1804\_p0089a16 || 應白尼三眾。《僧祇》：食雖早竟，即是非時，作白

T40n1804\_p0089a17 || 言：「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。」前人言：「可爾！」

若道從

T40n1804\_p0089a18 || 聚落中過，村中有塔天祠者，當順行直過；若

T40n1804\_p0089a19 || 下道左右旋去者墮。《智論》：一切白衣舍，皆名  
T40n1804\_p0089a20 || 聚落。準此，寺內淨人房院，何為不白？慎之哉！  
T40n1804\_p0089a21 || 慎之哉！《五分》：若路所經暮須住宿，八難起等，  
T40n1804\_p0089a22 || 並不須白。《多論》，若總白：「隨到所至處。」若別  
相  
T40n1804\_p0089a23 || 白亦善。若先不白，見異寺比丘白，無犯。《明了  
T40n1804\_p0089a24 || 論》：若有緣須入，先簡擇此事，謂白同戒，觀察  
T40n1804\_p0089a25 || 正行；律中威儀者得，不者不合。律不犯者：  
T40n1804\_p0089a26 || 若道由村過，若有所啟白，若喚若請，皆不囑  
T40n1804\_p0089a27 || 授直往；有三寶緣者，開囑如上。過量床足戒  
T40n1804\_p0089a28 || 八十四。五緣：一是床，二僧床及已，三過量，  
T40n1804\_p0089a29 || 四自作使人，五作成便犯。本為截者，不截方  
T40n1804\_p0089b01 || 犯。律云：高如來八指。《多論》：木床高大悉犯，  
T40n1804\_p0089b02 || 俗人八戒亦同。八指者，一指二寸，姬周尺一  
T40n1804\_p0089b03 || 尺六寸，唐尺一尺三寸彊。《五分》：得高床施，  
先  
T40n1804\_p0089b04 || 作念截却，得受；不爾者墮。《僧祇》：僧床亦犯。  
恐  
T40n1804\_p0089b05 || 施主嫌者，木笊盛脚埋之。乃至截脚木還搯  
T40n1804\_p0089b06 || 床脚亦犯，隨坐起一一墮。若下濕處，用八指  
T40n1804\_p0089b07 || 木搯脚得（準此，下濕處搯床者，應開得在上禮佛；  
若搯高者不合也）。若俗家高床  
T40n1804\_p0089b08 || 不犯（《四分》亦同）。《十誦》云：截竟，僧中懺  
罪。八指者，用  
T40n1804\_p0089b09 || 我指量（上開搯脚木，用人八指量），第三分入柱。  
準此，《十誦》疏  
T40n1804\_p0089b10 || 家以八寸為量，四等分之。又云：長床極小容  
T40n1804\_p0089b11 || 四比丘坐處；臥床過三肘。降四歲共坐，若減  
T40n1804\_p0089b12 || 不得坐。床長一肘半，得二人共坐。床搯不得  
T40n1804\_p0089b13 || 過八指。《四分》不犯者：去地八指，若減，若脫  
脚，  
T40n1804\_p0089b14 || 無犯。兜羅貯床褥戒八十五。五緣：一是兜羅  
T40n1804\_p0089b15 || 綿（律云：白楊華柳華蒲臺也），二貯床褥，三  
為己，四自作使人，  
T40n1804\_p0089b16 || 五成便犯。《五分》：隨坐結墮，要先棄後悔。骨牙  
T40n1804\_p0089b17 || 角針笊戒八十六。五緣同上。《多論》云：以是  
T40n1804\_p0089b18 || 小物故，不入三十中。又應破故。若反還主不  
T40n1804\_p0089b19 || 受，若與他主生惱，若入僧則非法，故須毀棄。  
T40n1804\_p0089b20 || 律不犯者：若銅、鐵、鉛錫、鐵竹、木、葦、舍羅草，  
用  
T40n1804\_p0089b21 || 作針笊；若以牙角作錫杖頭鏢攢（子管反），傘蓋  
T40n1804\_p0089b22 || 子斗頭鏢、纏蓋斗，若作日鉤、刮舌刀、如意、玦  
T40n1804\_p0089b23 || 鈕、匕、杓、鉤衣鋤、眼[鑿-凶+(奐-大)]、刮汗刀、掃  
齒物、挑耳[鑿-凶+(奐-大)]、禪

T40n1804\_p0089b24 || 鎮、熏鼻筒，一切不犯。過量尼師壇戒八十  
T40n1804\_p0089b25 || 七。五緣成：一作坐具，二過量，三為己，四  
自  
T40n1804\_p0089b26 || 作使人，五作成便犯。律中：長姬周尺四尺，廣  
T40n1804\_p0089b27 || 三尺，緣外廣長各增一尺，此是定量（餘如衣法廣  
明）。

T40n1804\_p0089b28 || 又云：若過量，若互減互過，自他作成，皆墮；  
T40n1804\_p0089b29 || 若不成，為他作成不成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應  
T40n1804\_p0089c01 || 量，減量作；若從他得已成者，截割如量；若作  
T40n1804\_p0089c02 || 兩重者，不犯（今有通量而作者，諸部不許，《四分》  
《七百結集》中亦不許）。《僧祇》：若欲  
T40n1804\_p0089c03 || 懺悔，截却量外（謂初量外，非是增者），依法懺  
之。餘者說淨。

T40n1804\_p0089c04 || 若已曾過十日，如長衣法捨之。準《多論》衣法。  
T40n1804\_p0089c05 || 覆創衣過量戒八十八。《律》云：用覆身上種種  
T40n1804\_p0089c06 || 創，上著涅繫僧。得用大價細粟衣作。長姬周  
T40n1804\_p0089c07 || 尺八尺，廣四尺也。不犯略同前戒。《十誦》：乃至  
T40n1804\_p0089c08 || 創差後十日，過者結墮。雨衣過量戒八十九。  
T40n1804\_p0089c09 || 文相如三十中，不解可知。與佛等量作衣戒  
T40n1804\_p0089c10 || 九十。《多論》云：佛量丈六，常人半之，衣廣長  
皆  
T40n1804\_p0089c11 || 應半也。《十誦》云：長佛九磔手，《五》、《祇》  
二律亦同；  
T40n1804\_p0089c12 || 有本十磔手者，錯也。長姬周尺丈八，廣丈二；  
T40n1804\_p0089c13 || 常人九尺、六尺也。事希故，無暇廣述，須知。四  
T40n1804\_p0089c15 || 緣：一俗人舍，二非親尼，三無緣，四自手取  
T40n1804\_p0089c16 || 食，五咽結。《四分》：食者，正不正也；無病自  
取，咽  
T40n1804\_p0089c17 || 咽結。文中不論自他二食，約緣通之。《五分》：在  
T40n1804\_p0089c18 || 巷中犯，家內不犯，緣起如此。律不犯者：受  
T40n1804\_p0089c19 || 親里尼食，若有病，若置地與，若使人授，若在  
在  
T40n1804\_p0089c20 || 僧寺與，若在村外，若尼寺內，一切皆得。在俗  
T40n1804\_p0089c21 || 家偏心授食戒。四緣成：一白衣舍，二偏心越  
T40n1804\_p0089c22 || 次指授，三大眾默受不訶，四隨咽結。《五分》：  
第  
T40n1804\_p0089c23 || 一上座應訶，不用語者，乃至新受戒者亦得。  
T40n1804\_p0089c24 || 《僧祇》：三訶不止，食者無犯。《十誦》：若二處  
僧別  
T40n1804\_p0089c25 || 坐別食，亦須別問。已約勅未，未者不得食，後  
T40n1804\_p0089c26 || 坐人亦爾。律不犯者：若語言大姊且止，須待  
T40n1804\_p0089c27 || 食竟；若尼自為檀越；若檀越設食，令尼處分；  
T40n1804\_p0089c29 || 迷。今諸有信家，亦五眾繁踐，無度受供。準此  
T40n1804\_p0090a01 || 自約，豈非明斷。有難蘭若受食戒。五緣：一

T40n1804\_p0090a02 || 是蘭若險處；二先不語檀越；三無病難緣；四  
T40n1804\_p0090a03 || 自手取食，除置地使人；五食咽犯。眾學戒中，  
T40n1804\_p0090a04 || 威儀之要，具在諸門，略收將盡。今撮摘數十，  
T40n1804\_p0090a05 || 人之喜犯，故復緝敘。初齊整著涅槃僧者。律  
T40n1804\_p0090a06 || 云：不齊者，或時下著，繫帶在臍下；高者褰齊  
T40n1804\_p0090a07 || 膝。象鼻者，垂前一角。多羅樹葉者，垂前二角。  
T40n1804\_p0090a08 || 細褌者，繞腰細褌皺。此之犯相，故作，犯應懺  
T40n1804\_p0090a09 || 突吉羅；以故作故，犯非威儀突吉羅。若不故  
T40n1804\_p0090a10 || 作，突吉羅。尼等四眾亦吉羅。乃至篇末並同  
T40n1804\_p0090a11 || 此。不犯者：或臍中生創下著；若膝蹲創高著；  
T40n1804\_p0090a12 || 若僧伽藍內、若村外，作時、行道者。二齊整著  
T40n1804\_p0090a13 || 三衣者。律云：不齊者，下垂過肘露脇；高過脚  
T40n1804\_p0090a14 || 蹲上。象鼻者，垂前一角。樹葉者，垂前兩角後  
T40n1804\_p0090a15 || 褰高。細褌者，褌已安緣。不犯者，略同前戒。三  
T40n1804\_p0090a16 || 反抄衣者。謂左右反抄，著肩上也。若脇有病，  
T40n1804\_p0090a17 || 在寺中，道行作時者得。四反抄坐戒。文相可  
T40n1804\_p0090a18 || 知。已後約略而解，不復記數，大途可知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090a19 || 衣纏頸者，總捉衣角著肩上也。開緣同上。覆  
T40n1804\_p0090a20 || 頭者，若以樹葉、碎段物、若衣覆也。不犯者：  
有  
T40n1804\_p0090a21 || 病、患寒、頭上生創、命梵難，覆頭走者。跳行者，  
T40n1804\_p0090a22 || 雙脚跳也。不犯者：有病、為人打、有賊惡獸、若  
T40n1804\_p0090a23 || 棘刺、度渠坑而跳過者。蹲坐者，若在床、在地  
T40n1804\_p0090a24 || 上，尻不至地也。不犯者：有病、尻邊創、若有  
取  
T40n1804\_p0090a25 || 與、若禮、若懺悔、若受教誡者。又腰者，匡肘  
T40n1804\_p0090a26 || 也。開緣如纏頸戒。搖身者，左右戾身趨行也。  
T40n1804\_p0090a27 || 不犯者：病、若為人打避杖、度坑搖身過、著衣  
T40n1804\_p0090a28 || 看齊整者。掉臂者，垂臂前却也。不犯者：病、為  
T40n1804\_p0090a29 || 人打、及餘緣舉手遮、浮渡水、若以手招喚伴  
T40n1804\_p0090b01 || 者。覆身者，處處身露也。不犯者：病、被繫、風  
吹  
T40n1804\_p0090b02 || 衣、離身者。左右顧視者，在村落處處看也。不  
T40n1804\_p0090b03 || 犯者：有病、若仰瞻日時節、若難緣伺求便道  
T40n1804\_p0090b04 || 走者。靜默者，謂無高聲也。不犯者：病、若嚙須  
T40n1804\_p0090b05 || 高喚囑授、若高聲施食、若二難高聲走者。戲  
T40n1804\_p0090b06 || 笑者，露齒而笑也。不犯者：病、脣痛不覆齒、  
或  
T40n1804\_p0090b07 || 念法歡喜而笑者。用意受食者，非棄羹飯也。  
T40n1804\_p0090b08 || 不犯者：有如是病、或鉢小故棄、或還墮案上  
T40n1804\_p0090b09 || 者。平鉢受食者，非溢鉢也。不犯如上戒。平鉢  
T40n1804\_p0090b10 || 受羹者，非溢出流汗也。不犯如上。羹飯等食  
T40n1804\_p0090b11 || 者，非飯、至羹盡、羹至飯盡也。不犯者：有病、若  
T40n1804\_p0090b12 || 正須飯、世須羹、日時欲過、二難疾食者。以次



T40n1804\_p0090b13 || 食者，~~一~~非謂鉢中處處取食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病、或  
T40n1804\_p0090b14 || 患熱挑取冷處、~~一~~若日欲過、難緣者。不挑鉢中  
T40n1804\_p0090b15 || 者，~~一~~置四邊挑鉢中央至鉢底。不犯者：~~一~~有病、患  
T40n1804\_p0090b16 || 熱開中央令冷、~~一~~日過、難緣者。~~一~~開。自索食。不犯  
T40n1804\_p0090b17 || 者：~~一~~病、為他、他為己、~~一~~不求而得者。飯覆羹。~~一~~不  
犯  
T40n1804\_p0090b18 || 者：~~一~~有病、若請食、~~一~~或正須羹、正須飯者。視比座  
T40n1804\_p0090b19 || 者，~~一~~誰多誰少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比座病、~~一~~若眼闇，為  
看。~~一~~  
T40n1804\_p0090b20 || 得食不得食、~~一~~淨未淨、~~一~~受未受，~~一~~若自病者。繫鉢  
T40n1804\_p0090b21 || 想食者，~~一~~謂非左右顧視。不犯者：~~一~~有病、比座眼  
T40n1804\_p0090b22 || 闇如前戒、~~一~~日過、難緣者。不大揣者，~~一~~非口不容  
T40n1804\_p0090b23 || 受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病、時欲過、~~一~~二難疾食者。張口待  
T40n1804\_p0090b24 || 飯者，~~一~~謂飯揣未至先張口也。不犯者，如前戒。  
T40n1804\_p0090b25 || 含飯語者，~~一~~飯在口中語不可了，~~一~~令不解也。不  
T40n1804\_p0090b26 || 犯者：~~一~~有病、或噎索水、難緣者。遙擲口中食。不  
T40n1804\_p0090b27 || 犯者：~~一~~病、被縛而擲口中者。遺落食者，~~一~~半在手  
T40n1804\_p0090b28 || 中，半入口中。不犯者：~~一~~啖薄餅、焦飯、瓜果、菜者。  
T40n1804\_p0090b29 || 頰食者，~~一~~令兩頰鼓起如獼猴狀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病、  
T40n1804\_p0090c01 || 時欲過、難緣疾食者。不嚼飯作聲中。除有病、  
T40n1804\_p0090c02 || 乾餅、焦飯、瓜果者（無開菜文）。噏飯者，~~一~~張口遙  
呼吸  
T40n1804\_p0090c03 || 食也。不犯者：~~一~~有病、口痛；~~一~~食羹、乳酪、苦酒者。  
不  
T40n1804\_p0090c04 || 舐食者，~~一~~吐舌舐飯也。除病、被縛、手、~~一~~有泥垢膩  
T40n1804\_p0090c05 || 汗，舌舐而取者。振手食中。除病、食中草蟲、~~一~~或  
T40n1804\_p0090c06 || 手有不淨，振去之；~~一~~有未受食、~~一~~手觸汚手，振去  
T40n1804\_p0090c07 || 之者。把散飯食者，~~一~~散棄飯也。開如前戒。不汚  
T40n1804\_p0090c08 || 手捉食器者，~~一~~有膩飯著手也。除病、或草上受、  
T40n1804\_p0090c09 || 葉上受、~~一~~若洗手受者。洗鉢水者，~~一~~雜飯水也。除  
T40n1804\_p0090c10 || 病、若澡槃承取棄之者。生草不得大小便中。  
T40n1804\_p0090c11 || 除病故不堪避、~~一~~若流墮上、鳥銜墮者。水中不  
T40n1804\_p0090c12 || 大小便唾中。除病、或岸上大小便流墮，~~一~~餘如  
T40n1804\_p0090c13 || 前戒。不立大小便中。除病、被縛、脚躡垢膩泥  
T40n1804\_p0090c14 || 汚，並開。不恭敬說法不得中。除病、若為王、王  
T40n1804\_p0090c15 || 大臣者。不佛塔中宿戒。除病、為守護故止宿、~~一~~  
T40n1804\_p0090c16 || 強力所執、~~一~~二難緣宿者。不藏物塔中戒。除病、  
T40n1804\_p0090c17 || 為堅牢故藏、~~一~~餘難緣如上。著革屣下諸塔邊  
T40n1804\_p0090c18 || 戒。除有如是病、~~一~~或強力喚入塔中者。塔下坐  
T40n1804\_p0090c19 || 留食戒。除一坐食、及不作餘食法比丘、病比丘，  
T40n1804\_p0090c20 || 聽、~~一~~聚著脚邊一處，出時持棄者。塔下擔屍等  
T40n1804\_p0090c21 || 戒。除有病、須此道行、~~一~~彊力呼去者。持佛像大  
T40n1804\_p0090c22 || 小便處。三開亦爾。向塔舒脚坐。除病、若中間  
T40n1804\_p0090c23 || 有隔、強力所持。携手道行戒。除病、或眼闇須

T40n1804\_p0090c24 || 扶接者。餘戒或有病緣，通開。不恭敬聽法者，  
T40n1804\_p0090c25 || 唯開王及大臣也。良由佛法廣流天下者，必  
T40n1804\_p0090c26 || 假王力故也。初雖開聽，為在通法，被及黔黎；  
T40n1804\_p0090c27 || 後必虔仰，故無開法。自餘通諸外部，非不要  
T40n1804\_p0090c28 || 須。意在即披即行，且依律述。此若遵之無缺  
T40n1804\_p0090c29 || 者，當更括檢，如威儀決正法中別卷流用。  
T40n1804\_p0091a06 ||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（以前〈隨相〉，約事乃分，至於  
統明，未可精識，故甄別之。若取  
T40n1804\_p0091a07 || 申途，理在前列，恐初學未了也。）  
T40n1804\_p0091a08 || 律宗，其唯持犯。持犯之相寔深，非夫積學洞  
T40n1804\_p0091a09 || 微，窮幽盡理者，則斯義難見也！故歷代相遵，  
T40n1804\_p0091a10 || 更無異術；雖少多分徑，而大旨無違。但後進  
T40n1804\_p0091a11 || 新學，教網未諳；時過學肆，詎知始末；若覈持  
T40n1804\_p0091a12 || 犯，何由可識？然持犯之文，貫通一部；就境  
彰  
T40n1804\_p0091a13 || 名，已在隨相。今試約義總論，指其綱要；舉事  
T40n1804\_p0091a14 || 以顯，令披尋者易矣！就中諸門分別；初知持  
T40n1804\_p0091a15 || 犯名字，二解體狀，三明成就，四明通塞，五  
明  
T40n1804\_p0091a16 || 漸頓，六明優劣，七雜料簡。初明二種持犯名  
T40n1804\_p0091a17 || 字者。先解二持。言止持者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  
T40n1804\_p0091a18 || 受，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，目之曰止。止而無違，  
T40n1804\_p0091a19 || 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持由止成，號  
T40n1804\_p0091a20 || 止持戒，如初篇之類。二明作持。惡既已離，事  
T40n1804\_p0091a21 || 須修善，必以策勤三業，修習戒行，有善起護，  
T40n1804\_p0091a22 || 名之為作。持如前解。所以先後者，論云：戒相  
T40n1804\_p0091a23 || 止，行相作。又云：惡止善行，義之次第。次釋  
T40n1804\_p0091a24 || 二犯。言初犯者，出家五眾，內具三毒，我倒  
T40n1804\_p0091a25 || 懷，鼓動身口，違理造境，名之為作。作而有  
T40n1804\_p0091a26 || 違，污本所受，名之曰犯。犯由作成，故曰作  
T40n1804\_p0091a27 || 犯。此對作惡法為宗。惡既作矣，必不修善，  
T40n1804\_p0091a28 || 是故第二即明止犯。言止犯者，良以癡心怠  
T40n1804\_p0091a29 || 慢，行違本受，於諸勝業厭不修學，故名為  
T40n1804\_p0091b01 || 止。止而有違，反彼受領，故名為犯。此對不  
T40n1804\_p0091b02 || 修善法為宗。二明體狀。餘義廢之；直論正解，  
T40n1804\_p0091b03 || 出體有二：一就能持，二就所持。言能持者，用  
T40n1804\_p0091b04 || 心為體，身口是具。故論云：是三種業，皆但是  
T40n1804\_p0091b05 || 心。又律云：備具三種業，當審觀其意等。如後  
T40n1804\_p0091b06 || 更解。二就所持者。持犯二種，並對二教以明。  
T40n1804\_p0091b07 || 制教有二：一制作，作則無愆，不順有罪；二制  
T40n1804\_p0091b08 || 止，作則有過，止則無違。言聽教者，作與不作，  
T40n1804\_p0091b09 || 一切無罪。何故須二者？若唯制無開，中下施  
T40n1804\_p0091b10 || 分，進道莫由；若唯開無制，上行慢求，息於自  
T40n1804\_p0091b11 || 勵，故須二教，攝生義足。今分二教，攝法分齊；

T40n1804\_p0091b12 || 止持作犯，唯對二教中事以明；作持止犯，通  
T40n1804\_p0091b13 || 對二教法、事兩種。所以前不通法者，法唯進修  
T40n1804\_p0091b14 || 方知；事但離過自攝，故得明也。就前止持，對  
T40n1804\_p0091b15 || 二教中，制門中事有二：一者可學制止，如淫  
T40n1804\_p0091b16 || 通三境，盜分四主等；二者制作，如衣鉢體量  
T40n1804\_p0091b17 || 等。二者不可學事，由心迷倒，隨境未了等，是  
T40n1804\_p0091b18 || 廢昔義也（昔以事不可學，今以心想迷忘不可學。一  
切心境，皆是可學；但迷非學了，故佛一切開也）。

T40n1804\_p0091b19 || 就聽門者，事通上二：言可學者，如房舍尺量，  
T40n1804\_p0091b20 || 長衣大小是也。不可學者，事同前述；但由迷  
T40n1804\_p0091b21 || 忘，於教無違；前後想轉，故結不定。次作持。對  
T40n1804\_p0091b22 || 制門中法、事者。法謂教行也，教謂律藏，行謂  
T40n1804\_p0091b23 || 對治；事唯可學，衣鉢體量等是。就聽門中，亦

T40n1804\_p0091b24 || 對法、事。法謂處分說淨等；事唯可學，長衣房  
T40n1804\_p0091b25 || 舍等。所以不通。不可學者，由心迷忘，非學能  
T40n1804\_p0091b26 || 了，廣如後述。此謂順教而作，無違故，皆名作  
T40n1804\_p0091b27 || 持也。三明作犯。以翻止持。但不依戒相，造行  
T40n1804\_p0091b28 || 成辨，悉名作犯。四明止犯以翻作持。所對  
T40n1804\_p0091b29 || 法、事，懈怠不學並是。三明成就處所。先約心  
T40n1804\_p0091c01 || 辨。止持有二。一無惡來污明止持。行前三心，  
T40n1804\_p0091c02 || 得有止持（謂識、想、受等。此三非業；流入行心，  
方成別因。故分二也）。由本有戒

T40n1804\_p0091c03 || 體光潔，無違名持。受體是記，三心無記也。二  
T40n1804\_p0091c04 || 對治行明。止持。作持必行心成就，前三則無；  
T40n1804\_p0091c05 || 善性便有，惡、無記無。止作二犯，行心成就（前  
就

T40n1804\_p0091c06 || 持中無貪等三為行，今就犯中貪瞋等三為行），前  
三亦無（即識、想、受三心）；局不善性。

T40n1804\_p0091c07 || 若前後心，有別持犯，所以可知也。後三業明  
T40n1804\_p0091c08 || 成就。身二持者，離殺等過，名身止持；受食食  
T40n1804\_p0091c09 || 等，名身作持。口二持者，離口四過名止；知淨  
T40n1804\_p0091c10 || 語等名作。身口各二犯，反上應知。單意業中，  
T40n1804\_p0091c11 || 不成持犯；若動身口，思亦成持犯。後更說之。  
T40n1804\_p0091c13 || 明，但塞不通；以心無並慮，境不頓現故也。二  
T40n1804\_p0091c14 || 將心望境。有通有塞。言塞者，持犯不相有；言  
T40n1804\_p0091c15 || 通者，持犯自相通。如止持中有作持，作持中  
T40n1804\_p0091c16 || 有止持；二犯亦爾。若為取別？答：止中有作，收  
T40n1804\_p0091c17 || 作成止；作中亦爾。舉宗歷然，豈是通漫。一止  
T40n1804\_p0091c18 || 作持心別，二止作持境別，三止心對作境，四  
T40n1804\_p0091c19 || 作心對止境。若就修行解止持者，如止殺、盜，  
T40n1804\_p0091c20 || 先修慈悲、少欲等行；以行成故，名為作持；望  
T40n1804\_p0091c21 || 境不起，名止持；即止中有作也。若就修行解  
T40n1804\_p0091c22 || 作持者，如欲誦戒羯磨，先止外緣；望離麤過，

T40n1804\_p0091c23 || 名止；後善行成，名作；即作中有止也。作犯心  
T40n1804\_p0091c24 || 邊有止犯，如人作惡，先不學善，是等類也。止  
T40n1804\_p0091c25 || 犯心中有作犯，如人畜衣過日，造房不乞是。  
T40n1804\_p0091c26 || 若望不學，止犯，無作犯；不即相成，非無後習  
T40n1804\_p0091c27 || 也。三明自作教人，四句皆通。如前心令人灑  
T40n1804\_p0091c28 || 水為己用，是止持；令人持欲僧中說，是作持；  
T40n1804\_p0091c29 || 令人教生；又不乞處分，遣人造房。作四事  
T40n1804\_p0092a01 || 已，後心作意，離諸罪過。即止持中，有止持乃  
T40n1804\_p0092a02 || 至止犯。乃至止犯心中，亦具二持犯。如前，遣  
T40n1804\_p0092a03 || 人作四相已，後便止不學。善法。四前後自業  
T40n1804\_p0092a04 || 相成。有塞有通。塞者易解；通須方便，四四十  
T40n1804\_p0092a05 || 六，如前無異，託相少別。如前，自安灑具，禁閉  
T40n1804\_p0092a06 || 沙彌，安殺具，閉戶。現相不與欲；此四作已，後  
T40n1804\_p0092a07 || 修正持，乃至止犯。此後二門，並對事修造，以  
T40n1804\_p0092a08 || 明止犯。五明漸頓。初，就心通漸頓。若作心總  
T40n1804\_p0092a09 || 斷惡意，名止持心頓；若一切諸惡，並欲造，名  
T40n1804\_p0092a10 || 作犯心頓；若諸善並修，名作持心頓；若息修  
T40n1804\_p0092a11 || 者，名止犯心頓。若論心漸，以類可知。莫非與  
T40n1804\_p0092a12 || 受體有違順，故持犯兩分。二對行說。唯漸非  
T40n1804\_p0092a13 || 頓。以一行中，不得備修餘行，故作持名漸也。  
T40n1804\_p0092a14 || 止持漸者，如正修慈心，不得修餘對治也；作  
T40n1804\_p0092a15 || 犯唯漸，不可頓犯一切戒故。且就男子身，亡  
T40n1804\_p0092a16 || 心行殺，若以貪心殺者，單犯一戒；六不殺戒、  
T40n1804\_p0092a17 || 四十九戒、五十六戒等，全不犯。並如前說。三  
T40n1804\_p0092a18 || 就止犯別解。四句分之。一不學無知，相對解  
T40n1804\_p0092a19 || 漸頓。不學之罪先起；無知之罪，緣而不了，  
T40n1804\_p0092a20 || 後生故漸。文云：五歲不誦戒羯磨，方得罪故。  
T40n1804\_p0092a21 || 二別解不學之罪，通有漸頓。如要心可學境  
T40n1804\_p0092a22 || 上，作不學意，於一一法上，頓得不學罪。以初  
T40n1804\_p0092a23 || 受時，皆發得故；令違願體，頓得多罪。云何為  
T40n1804\_p0092a24 || 漸？若要心不學羯磨，於餘悉學；望羯磨邊，  
T40n1804\_p0092a25 || 犯一止罪，名漸。若論無知，唯漸者，謂緣不了，  
T40n1804\_p0092a26 || 方結無知罪；一心不備緣，唯漸。問：此不學無  
T40n1804\_p0092a27 || 知，二罪是何？答：有人言，並是吉羅。今解言，  
不

T40n1804\_p0092a28 || 學，吉羅。無知有二，若全根本無知，得重，故律  
T40n1804\_p0092a29 || 云：重增無知波逸提；若疑者，得輕，是吉羅也。  
T40n1804\_p0092b01 || 三分齊者。就教、對行、從根，三別。言就教者，學  
T40n1804\_p0092b02 || 據始終，不學即結；無知之罪，五夏後結。對行  
T40n1804\_p0092b03 || 者，恐心逸蕩，自恃少解，望齊賢聖；故學通一  
T40n1804\_p0092b04 || 形，優劣相降。文云：五歲智慧比丘，從十歲智  
T40n1804\_p0092b05 || 慧比丘受依止；乃至五分法身成立，方離依  
T40n1804\_p0092b06 || 止。約根者。若利根易悟，始終二罪，以不學故  
T40n1804\_p0092b07 || 有無知也。若鈍根難悟，始終不學，無無知罪，



T40n1804\_p0092b08 || 非力分故。律云：○愚癡比丘，盡形依止。四可憊  
T40n1804\_p0092b09 || 以不。二俱可憊。如息意不學，○後緣不了，結無  
T40n1804\_p0092b10 || 知。若作心學而未知，○不結無知罪，○已前不學  
T40n1804\_p0092b11 || 無知，罪有斷義。皆可憊。六明持犯優劣。先明  
T40n1804\_p0092b12 || 二持十門。一約法而言。四種不同：○一威儀戒，○  
T40n1804\_p0092b13 || 二護根戒，○三定共戒，○四道共戒。初一外凡假  
T40n1804\_p0092b14 || 名僧戒；○中二內凡和合僧戒；○後一聖人真實  
T40n1804\_p0092b15 || 僧戒。德行優劣，○三品殊異；○持威儀弱，護根持  
T40n1804\_p0092b16 || 勝，○以制心故，○乃至道共為勝。二就位。無學人  
T40n1804\_p0092b17 || 德圓，故戒行勝；○三果企求未息，戒行為劣。內  
T40n1804\_p0092b18 || 凡、外凡，相望漸弱。三就人。七眾相望，○乃至大  
T40n1804\_p0092b19 || 比丘戒，無願。毘尼最勝。四就行。止持離重過  
T40n1804\_p0092b20 || 為勝，○作持離輕過為劣，○此輕重相望。若能治  
T40n1804\_p0092b21 || 行者，○止持對鹿過故，○治行易成故劣；○作持對  
T40n1804\_p0092b22 || 細過，○治行難成故勝。五就心。有三：○一善心持  
T40n1804\_p0092b23 || 戒，○謂修離染清淨行，○對根本惡，○怨逼三時不  
T40n1804\_p0092b24 || 染等是也。不善心者，○為名利故，世報等是也。  
T40n1804\_p0092b25 || 無記心者，○狂亂睡眠等。若以作持校之，○上中  
T40n1804\_p0092b26 || 下不等。若望順教，○莫不持戒，不分三心。六約  
T40n1804\_p0092b27 || 就所求，四種：○一賊分齊，○如諂媚邪命勝他名  
T40n1804\_p0092b28 || 利等。二罪分齊者，○恐墮三途故。《成論》云：○行  
T40n1804\_p0092b29 || 者深心不樂為惡，○名淨持戒。三福分齊，○欲生  
T40n1804\_p0092c01 || 天受樂等。四道分齊者，○縛著等累，由戒得解  
T40n1804\_p0092c02 || 故。七約方明持。閻浮提者勝，○煩惱重故；○西方  
T40n1804\_p0092c03 || 東方，持戒為弱。八約佛前後。佛在時勝，滅後  
T40n1804\_p0092c04 || 劣。正法、像法、末法，漸弱。以優波掘多，○問尼為  
T40n1804\_p0092c05 || 證；○佛世六群，○極為麤暴；○滅後無學，威儀不及  
T40n1804\_p0092c06 || 也。九約遮性。二戒不同，○互持彊弱。十六聚上  
T40n1804\_p0092c07 || 下，○互持強弱。次明二犯，十門優劣。初約位分。  
T40n1804\_p0092c08 || 無學誤犯故輕，○三果故犯為重。三果無漏力  
T40n1804\_p0092c09 || 強，○雖犯亦輕，○內凡道劣故重。乃至外凡，相比  
T40n1804\_p0092c10 || 可知。二對行者。作犯是重，○止犯為輕。亦可故  
T40n1804\_p0092c11 || 重，誤輕。三就心三品明優劣。如卷初篇，三性  
T40n1804\_p0092c12 || 分之。四戒威儀。篇聚上下，輕重可知。五就遮  
T40n1804\_p0092c13 || 性分輕重。以犯性故，地獄罪不除，○如《智論》說。  
T40n1804\_p0092c14 || 六就時。約佛前後，辨犯輕重，○如持中可解。七  
T40n1804\_p0092c15 || 將心望境。如《母論》云：○犯必託境，○關心成業；○

心

T40n1804\_p0092c16 || 有增微，境有優劣故也。或心境俱重，○人作人  
T40n1804\_p0092c17 || 想殺；○或境重心輕，○人作非人想；○或境輕心重，○  
T40n1804\_p0092c18 || 非人人想。論通一切，不局一戒。淫中自有輕  
T40n1804\_p0092c19 || 重；○畜生及人；○人中有在家出家；○在家中持戒  
T40n1804\_p0092c20 || 破戒，○出家五眾持戒破戒；○乃至聖人。重同，報  
T40n1804\_p0092c21 || 異。第二盜重者。天及人，乃至聖人；三寶差別，○

T40n1804\_p0092c22 || 僧物最重。第三殺戒。《成論》云：如《六足毘曇》中  
T40n1804\_p0092c23 || 說，殺邪見人，輕殺蟲蟻；此人污染世間，多損  
T40n1804\_p0092c24 || 減故。第四戒。向在家人說重，向出家人說  
T40n1804\_p0092c25 || 輕。八將制約報，以明輕重。如《母論》云：如媒  
T40n1804\_p0092c26 || 房三戒，人之喜犯；律制情過，故制重名；既是  
T40n1804\_p0092c27 || 遮惡，招報不重，故《論》云：結戒法異，輕  
制重名；  
T40n1804\_p0092c28 || 得罪法異，因果相當。或犯輕報重，如打比丘  
T40n1804\_p0092c29 || 等性罪；義希故，律制輕名；既是違理為業，心  
T40n1804\_p0093a01 || 重招報亦重，故《論》云：結戒法異，重制輕名；  
得  
T40n1804\_p0093a02 || 罪法異，因果相當。或犯報俱重，如漏失、二謗  
T40n1804\_p0093a03 || 等；或犯報俱輕，如不憶念身口威儀，忘誤或  
T40n1804\_p0093a04 || 慚愧心犯等。此後二句，結戒法不異得罪法，  
T40n1804\_p0093a05 || 得罪法不異結戒法故。九單心三時，辨犯輕  
T40n1804\_p0093a06 || 重。如《善生經》，且約殺戒，輕重八句，位分四  
T40n1804\_p0093a07 || 別。初一句，三時俱重；謂方便舉尤害心，根本  
T40n1804\_p0093a08 || 起尤快心，成已起隨喜心。第二三句，二重一  
T40n1804\_p0093a09 || 輕；初方便、根本重，成已輕；中云方便輕，根  
本、  
T40n1804\_p0093a10 || 成已重；後云方便、成已重，根本輕。第三三句，  
T40n1804\_p0093a11 || 一重二輕；初根本重，初、後輕；中云方便重，  
中、  
T40n1804\_p0093a12 || 後輕；三云成已重，初、中輕。第四一句，三時  
俱  
T40n1804\_p0093a13 || 輕；如《僧祇》，摩訶羅不知戒相，教他殺人，  
以憐  
T40n1804\_p0093a14 || 愍故。《善生》、《十誦》中，啼哭殺父母，畏苦  
痛故，  
T40n1804\_p0093a15 || 害父母命等是。律據人想，八業皆重；業隨心  
T40n1804\_p0093a16 || 故，牽報不同。故《成論》云：深厚纏殺蟻，重  
慈心  
T40n1804\_p0093a17 || 殺人。十有心無心。相對八句，四位如前。初一  
T40n1804\_p0093a18 || 句，三時有心。次三句：一初、中有心，後則無心，  
T40n1804\_p0093a19 || 犯四重；二初則無心，中、後有心，亦犯四重；  
三  
T40n1804\_p0093a20 || 初、後有心，中間無心，犯初重，下三戒蘭吉。後  
T40n1804\_p0093a21 || 三句：一中間有心，初、後無心，犯四重；二初  
便  
T40n1804\_p0093a22 || 有心，中、後無心，犯初重，餘三戒或蘭吉；三  
後  
T40n1804\_p0093a23 || 便有心，上二無心，淫戒犯重，以出時樂故，  
若

T40n1804\_p0093a24 || 餘三犯吉。次一句：三時無心，不犯。故律中，本  
T40n1804\_p0093a25 || 作是念，我當妄語。例之。後之八句，由心有無  
T40n1804\_p0093a26 || 故，犯不犯別；不同前八，莫不有心。後明無心  
T40n1804\_p0093a27 || 者，或無心受樂及殺盜等心，或狂亂不覺者。  
T40n1804\_p0093a28 || 七雜料簡中分五：一以不學無知歷位分別，  
T40n1804\_p0093a29 || 二方便趣果分別，三具緣成犯分別，四境想  
T40n1804\_p0093b01 || 分別。五雜相分別。初不學無知者，其相微隱。  
T40n1804\_p0093b02 || 初且敘結，然後例開。言其犯相者，謂受戒已  
T40n1804\_p0093b03 || 來，勤學三藏，於境迷忘，遇緣而造者；隨相  
境  
T40n1804\_p0093b04 || 想具之。若由來不學，事法無知，觸便違犯者；  
T40n1804\_p0093b05 || 佛言：隨所作，結根本，更增無知罪。既略敘  
T40n1804\_p0093b06 || 結，須配位法。今立兩箇九句，為持犯方軌；  
T40n1804\_p0093b07 || 且據一事，以通餘戒。先就止持，明有無輕重，  
T40n1804\_p0093b08 || 罪之分齊。初明可學事。作九句，分三品。上品  
T40n1804\_p0093b09 || 一句：識事、識犯。中品四句：初識事、疑犯，二  
識  
T40n1804\_p0093b10 || 事、不識犯，三識犯、疑事，四識犯、不識事。下  
品  
T40n1804\_p0093b11 || 四句：初疑事、疑犯，二疑事、不識犯，三不識  
事、  
T40n1804\_p0093b12 || 疑犯，四不識事、不識犯。次解釋中，上言不識  
T40n1804\_p0093b13 || 者，犯謂不犯，迷輕謂重；疑中亦爾，疑有疑  
T40n1804\_p0093b14 || 無，疑輕疑重也。上品俱識故，無不學無知罪。  
T40n1804\_p0093b15 || 中品帶識故，於罪、於事，生疑、不識，故有八  
罪，  
T40n1804\_p0093b16 || 各有不學無知。下品四句，十六罪也。此中二  
T40n1804\_p0093b17 || 十四罪，有六波逸提，十八吉羅（以無知故得重也。  
餘有疑、不學者，皆  
T40n1804\_p0093b18 || 吉羅也）。並不犯根本，名為止持。上品俱識故，名上  
T40n1804\_p0093b19 || 品止持。中品罪少，名中品止持。下品極多，故  
T40n1804\_p0093b20 || 名下品。皆止於一事。次對不可學事，以明止  
T40n1804\_p0093b21 || 持九句。緣事、緣罪，各三心。初有三句：一識事  
T40n1804\_p0093b22 || 識犯，二識事疑犯，三識事不識犯。二疑事識  
T40n1804\_p0093b23 || 犯，疑事疑犯，疑事不識犯。三不識事、識犯，  
T40n1804\_p0093b24 || 不識事、疑犯，不識事、不識犯。此三三句中，各  
T40n1804\_p0093b25 || 下二句，疑及不識一句別；各有不學、無知二罪，  
T40n1804\_p0093b27 || 學，以想疑妄生，雖緣不了，聖不制犯。問：如  
殺、  
T40n1804\_p0093b28 || 盜等，人非人想，有主無主想，律結無罪；亦有  
有  
T40n1804\_p0093b29 || 制犯者何？答：或緣罪境，人非人故，便結心犯；  
T40n1804\_p0093c01 || 或緣非罪境，無主物故。然彼迷心，不結正罪；  
T40n1804\_p0093c02 || 莫非緣罪故，有無不同。又不同前段，以法、事

T40n1804\_p0093c03 || 俱識，故一是可學；有疑、不識，皆制罪也。若爾，後  
T40n1804\_p0093c04 || 緣法中，一亦有想轉；一如不處分，處分想、及疑，一亦

T40n1804\_p0093c05 || 是不犯重，一何為制罪？一答：此且據止持中，一約事  
T40n1804\_p0093c06 || 為言。必如所引，一對法有二九句；一後作持中，一更  
T40n1804\_p0093c07 || 為辨也。次就作犯中。可學法事，如初九句；一不  
T40n1804\_p0093c08 || 可學者，如後九句。與前並同，一但犯根本為別。  
T40n1804\_p0093c09 || 就中，根本不識事中，一或無犯，一謂始終無心，一如  
T40n1804\_p0093c10 || 誤殺人等，一除淫、酒戒。若中間轉想，一疑事不識  
T40n1804\_p0093c11 || 事，一由心差，故是方便；一若不差，結根本。或不造  
T40n1804\_p0093c12 || 前事。此後九句，一識事三句，為上品作犯。疑中  
T40n1804\_p0093c13 || 三句，為中品。不識事三句，為下品，一或無罪故。  
T40n1804\_p0093c14 || 對法類知可解。所以前九句中，上品一句者，一  
T40n1804\_p0093c15 || 以事法俱了，一未可論罪。後九句各分三品者，一  
T40n1804\_p0093c16 || 莫非由一事生，容兼疑不識故。結罪易明，一故  
T40n1804\_p0093c17 || 分為二九句也。若論緣罪，一不識事，疑及不識，一  
T40n1804\_p0093c18 || 合十二罪，一皆犯究竟。以罪是可學故，一以不學  
T40n1804\_p0093c19 || 故不識。故文云：一不以無知故得脫，一若犯罪，如  
T40n1804\_p0093c20 || 法治，一更增無知法。無知及疑，皆是究竟。若不  
T40n1804\_p0093c21 || 疑及識，一向無罪，一無果可趣。前言無罪者，一謂  
T40n1804\_p0093c22 || 無不學無知，一非謂無根本罪。問：根本不識事，  
T40n1804\_p0093c23 || 三句無罪，一便是六句，一云何言作犯九句？一答：若  
T40n1804\_p0093c24 || 就根本，唯六句；一然上三句下，不識與疑，一亦有  
T40n1804\_p0093c25 || 犯故。若爾，此下疑等，一正是不學止犯，一非是作  
T40n1804\_p0093c26 || 犯，一何得說為作犯九句？一答：從根本故得名。又  
T40n1804\_p0093c27 || 必由造前事，一通名作犯攝也。若爾，不識事、識  
T40n1804\_p0093c28 || 犯，即是無罪；一正應有八，不得有九？一答：如前已  
T40n1804\_p0093c29 || 解，句法相從。又解：一若就可學事上，一生成可學迷，  
T40n1804\_p0094a01 || 一向九句，一莫不犯根本。若可學事，一生成不可學  
T40n1804\_p0094a02 || 迷，一唯六句有罪，一除下品；一若轉想，結前心蘭，一得

T40n1804\_p0094a03 || 有九句，一並方便罪。若迷想，就後心，唯得六句，一  
T40n1804\_p0094a04 || 如有主無主想，一以無罪故；一或九句，一人非人想，  
T40n1804\_p0094a05 || 後心吉羅，一生成罪緣故。若兼止犯，得有八句；一相  
T40n1804\_p0094a06 || 從造事，亦得說九。極為分別，不知鏡不？一思之！一  
T40n1804\_p0094a07 || 次明作持九句者。若從對事法以辨，一實亦應  
T40n1804\_p0094a08 || 有兩箇九句。但明用差別，階降不異，一故合一  
T40n1804\_p0094a09 || 九句；一唯對可學以明。今且列句所以，一如上止  
T40n1804\_p0094a10 || 持可學事中；一此但順教作事，一與前為異。就中  
T40n1804\_p0094a11 || 分三：一初一句識法（謂知造房須乞白二）識犯（若不  
乞法便結僧殘）一。中品

T40n1804\_p0094a12 || 四句：一識法疑犯，一識法不識犯，一疑法識犯，一不  
識

T40n1804\_p0094a13 || 法識犯。下品四句：一疑法疑犯，一疑法不識犯，一不



T40n1804\_p0094a14 || 識法疑犯，不識法不識犯。不可學法迷，亦有  
T40n1804\_p0094a15 || 九句，如前段後九句說之。次論止犯。或九或  
T40n1804\_p0094a16 || 八。言九句者：上品四句，有十六罪。中品四句，  
T40n1804\_p0094a17 || 有八罪。下品一句，但犯根本一罪；如不乞處  
T40n1804\_p0094a18 || 分造房，但犯一僧殘；由識法識犯故，無不學  
T40n1804\_p0094a19 || 無知罪。所以顛倒前句不同者，以犯門解義，  
T40n1804\_p0094a20 || 罪多為上品；犯四根本、僧殘，各加不學無知；  
T40n1804\_p0094a21 || 如前列數，非多何謂？言八句者，對教行不學  
T40n1804\_p0094a22 || 以明，則無識法、識犯下品一句。若對事明，亦  
T40n1804\_p0094a23 || 有兩箇九句，謂可學迷及不可學迷。如不說  
T40n1804\_p0094a24 || 淨、見犯不發，即是可學；若迷、若忘，即不可學。  
T40n1804\_p0094a25 || 如此廣知，隨指一戒，達之則類遍法界也。二  
T40n1804\_p0094a26 || 方便趣果者。然造修前境，必有三時。是以大  
T40n1804\_p0094a27 || 聖隨時而制，意令智士剋志不為。略如上引。  
T40n1804\_p0094a28 || 何者前方便？總論諸聚，《明了論》中，初篇、  
二篇，  
T40n1804\_p0094a29 || 有三方便。第三、四篇，立二方便。第五篇中，但  
T40n1804\_p0094b01 || 心起身口，唯有根本，無方便；若動身口思，亦  
T40n1804\_p0094b02 || 有遠近方便。律中但明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  
T40n1804\_p0094b03 || 偷蘭，亦不分輕重。廣如卷初明之。今通會輕  
T40n1804\_p0094b04 || 重。約初篇中淫戒以明。如內心淫意，身口未  
T40n1804\_p0094b05 || 現，名遠方便，此犯吉羅。故文云：或發心作，  
心  
T40n1804\_p0094b06 || 念作也。若爾，與單心何別？答：律制，動身口思  
T40n1804\_p0094b07 || 心，名為期業；若單心者，制限大乘。故《善  
見》  
T40n1804\_p0094b08 || 云：凡人恒緣欲境，聖人若制心戒者，無有得  
T40n1804\_p0094b09 || 脫之期。故律中起心，不動身口，但自剋責，還  
T40n1804\_p0094b10 || 復好心，是名不犯。二動身口，未到前境，名次  
T40n1804\_p0094b11 || 方便，犯偷蘭。三者臨至境所，身分相交，未至  
T40n1804\_p0094b12 || 犯處，已來，名近方便，是重偷蘭。已下諸聚，雖  
T40n1804\_p0094b13 || 輕重多少不同，大相可準。何名方便？以上三  
T40n1804\_p0094b14 || 緣，將至果處，或為七緣阻礙不成，故是根本  
T40n1804\_p0094b15 || 家方便（七緣義如後說）。若無七緣，並入果本。本相  
如何？  
T40n1804\_p0094b16 || 謂入如毛頭名淫，舉離本處名盜，斷其命根  
T40n1804\_p0094b17 || 名殺，言章了知名妄。如是《隨相》已明。若結罪  
T40n1804\_p0094b18 || 之時，並攬前因，共成一果；不同他部，因成果  
T40n1804\_p0094b19 || 已，更有本時方便。何者後方便？謂所造事，暢  
T40n1804\_p0094b20 || 決稱懷；發喜前心，未思悔改；復結其罪，通得  
T40n1804\_p0094b21 || 吉羅。三具緣成犯者。先明成犯意。業不自成，  
T40n1804\_p0094b22 || 成假修造；諸緣和具，方結罪福；必片乖阻，擁結  
T40n1804\_p0094b23 || 方便。故律中犯相，並託因緣；為罪居六聚，懺  
T40n1804\_p0094b24 || 法又別。不同化教，但論成業；結犯已外，無論

T40n1804\_p0094b25 || 違制。今依諸戒，通別二緣。別具犯相，已如前  
T40n1804\_p0094b26 || 《隨戒》釋訖。有人通立五緣，用解諸戒者；非無  
T40n1804\_p0094b27 || 此義，後進未知。今立通緣，遍該六聚，七種不  
T40n1804\_p0094b28 || 同。一是五眾出家人。簡餘十三難等；受戒不  
T40n1804\_p0094b29 || 得，無罪可作。或是五眾，而造境未果，或自命  
T40n1804\_p0094c01 || 終，或為他殺，或捨本戒、邪見、二形生等；  
並非  
T40n1804\_p0094c02 || 五眾，業思乃暢；無戒可違。二雖受五眾戒，而  
T40n1804\_p0094c03 || 為重病、癡狂癡亂、痛惱所纏；雖作前事，並無  
T40n1804\_p0094c04 || 有過。若心了知是比丘者，隨前所犯。三期心  
T40n1804\_p0094c05 || 當境。非謂對境之時，或有迷謬，境有錯誤、或  
T40n1804\_p0094c06 || 無記餘緣、或睡眠不覺；並不正犯。若先作方  
T40n1804\_p0094c07 || 便，後隨心三性，並結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：若  
先作殺母  
T40n1804\_p0094c08 || 方便已，自眠時，母死，是無記心，得逆及重。阿  
T40n1804\_p0094c09 || 羅漢無記犯戒、若睡，覺即悔過；凡夫須準。《智  
T40n1804\_p0094c10 || 論》：阿羅漢不為夢眠，但為四大故，少時息耳。  
T40n1804\_p0094c11 || 四無命難。謂為怨賊、非人、惡獸，斷命緣者，得  
T40n1804\_p0094c12 || 犯前戒。若是性戒，一向不開；豈得殺他誑他，  
T40n1804\_p0094c13 || 而自活命。唯淫一戒，開與境合，三時無染。以  
T40n1804\_p0094c14 || 不損境。餘則唯制。文云：我為諸弟子結戒已，  
T40n1804\_p0094c15 || 寧死不犯。若論遮戒，有開、不開。道力既成，至  
T40n1804\_p0094c16 || 死不毀，如草繫海板等例（出《大莊嚴論》）。餘志  
弱者，命  
T40n1804\_p0094c17 || 梵二難，開下三篇；以上二篇是梵行本故。五  
T40n1804\_p0094c18 || 無梵行難。謂若有童女寡婦、伏藏、水陸多細  
T40n1804\_p0094c19 || 蟲、同住多惡伴，如此之事，並是犯緣。文云：若  
T40n1804\_p0094c20 || 在此住，必為我淨行作留難。佛言：即以此事  
T40n1804\_p0094c21 || 去。準此以言，對下三篇；體是威儀。不開性戒。  
T40n1804\_p0094c22 || 就遮戒中，或是遮惡、或是事輕、或以輕遮重；  
T40n1804\_p0094c23 || 若不開者，反上可知。《毘尼母》云：犯罪有三：  
一  
T40n1804\_p0094c24 || 緣，二制，三重制。一緩一急，三處決斷，是名律  
T40n1804\_p0094c25 || 師。六稱本境。謂非道作道想、無主物有主想、  
T40n1804\_p0094c26 || 非人人想，如是各非本期，為異境來差，罪住  
T40n1804\_p0094c27 || 方便也。七進趣正果。若住，即成方便。相有四  
T40n1804\_p0094c28 || 分：一由法隔故為方便。一切諸諫戒，初白竟  
T40n1804\_p0094c29 || 捨；遂諫故止，不成果用。二懈怠息。欲造前事，  
T40n1804\_p0095a01 || 緣壞離阻；或復強盛，不可侵陵，停廢本心。三  
T40n1804\_p0095a02 || 好心息。謂將造過，忽憶受體；恐污願求，對治  
T40n1804\_p0095a03 || 防遏，令惡不續故也。四心疑故息。不同想心，  
T40n1804\_p0095a04 || 以至果故。今此疑者，起心當人，疑是非人；疑  
T40n1804\_p0095a05 || 心不決，恐殺非人，遂即停止故也。上所列諸  
T40n1804\_p0095a06 || 通緣，又《隨戒》中取別緣，兩明二犯，得知因

果

T40n1804\_p0095a07 || 輕重，犯不犯相，方得入讖法。不須通漫，悔罪  
T40n1804\_p0095a08 || 不出。四境想不同。五門：一須制意，二汎明境  
T40n1804\_p0095a09 || 界，三有無，四定互多少，五解輕重。言制意  
T40n1804\_p0095a10 || 者。若不制境想，則犯罪洩漫；輕重不分，有無  
T40n1804\_p0095a11 || 莫顯。故諸戒末，佛並具張；縱有缺文，但多  
T40n1804\_p0095a12 || 是略耳。二明犯境。位階且五：一內報，二外事，  
T40n1804\_p0095a13 || 三約法，四對時，五約罪。言內報者，謂人、天、非、  
T40n1804\_p0095a14 || 畜。若四境齊犯，謂如初戒；或各升降，如盜、殺  
T40n1804\_p0095a15 || 等。又就人中，道、俗分別。俗者，如販賣、食家有  
T40n1804\_p0095a16 || 寶等；道者，如謗、覆、說、打、搏、疑、藏等；  
通道俗者，

T40n1804\_p0095a17 || 如二宿、淫、觸、二麁語等。然於道中內外，外局  
T40n1804\_p0095a18 || 衣食，內如毀、兩。又內中通大小，大如謗奪，

小

T40n1804\_p0095a19 || 謂減年。又具中形報。隨順之提，局是比丘；同  
T40n1804\_p0095a20 || 路、乘船、作衣、讚食，事專尼眾；如謗、覆、說，  
義該

T40n1804\_p0095a21 || 兩眾；餘通可知。又形報中，色、心分別。如淫唯  
T40n1804\_p0095a22 || 色，死屍犯故；文言，道、道想，此通四趣；

漏失同

T40n1804\_p0095a23 || 然，境仍是寬。自有約心為境，如觀、許等想，染  
T40n1804\_p0095a24 || 心衣食。大略須知，更不具分。二外事中，如掘  
T40n1804\_p0095a25 || 地、草木、不受、殘宿、勸足、酒等，亦可長衣鉢類。  
T40n1804\_p0095a26 || 通內外者，如盜、奪、蟲水等。三法者有四：一自  
T40n1804\_p0095a27 || 所稱作，媒、麁語、二妄、毀咎等；二他所作法，

處

T40n1804\_p0095a28 || 分、諸諫等；三是治法，謂隨舉等；四法相道  
T40n1804\_p0095a29 || 理，謂十八法等。四約時者，如日暮、非時、夏歲、  
T40n1804\_p0095b01 || 二三宿、殘宿、內宿、明相決了等。第五約罪者，  
T40n1804\_p0095b02 || 覆說之類等。三門有無者。約僧律本，合二十  
T40n1804\_p0095b03 || 六戒中有，餘者略無。謂初四戒，二篇六戒，三  
T40n1804\_p0095b04 || 十中一戒，九十中十五戒。對有三十五，謂二  
T40n1804\_p0095b05 || 房舍七，盜、媒、麁、壞生，各有二重故也。尼中

非

T40n1804\_p0095b06 || 無，且削略之，已如初述。次言無者，通對前  
T40n1804\_p0095b07 || 五。一內報無者，或是理無，如漏失戒，觸緣  
T40n1804\_p0095b08 || 斯犯，何須境想，以階犯位。或可略無，以道想  
T40n1804\_p0095b09 || 若疑，但得蘭罪；故《條部》律云：非道想，不疑，  
殘；

T40n1804\_p0095b10 || 故知是略。二定略無，知謗、奪、兩舌、毀咎、嫌罵  
T40n1804\_p0095b11 || 等，局此境犯，應有境想，文無者略。二外事  
T40n1804\_p0095b12 || 略無，如屏露二敷、露然、藏衣等。三法中理無，  
T40n1804\_p0095b13 || 以無所對法故，如殺、盜等。言略無者，如大小

T40n1804\_p0095b14 || 二妄，及諫、隨舉等；如《僧祇》二隨，咸有境想，故

T40n1804\_p0095b15 || 爾。媒鹿等反此，故有法想。亦可觀作觀想、諫

T40n1804\_p0095b16 || 作諫想，非法等，並是理有略無也。時者，如洗

T40n1804\_p0095b17 || 浴、二人聚落，亦是略無。罪略無者，如尼覆戒。

T40n1804\_p0095b18 || 餘戒理無，以不對罪故。第四多少者。境想之

T40n1804\_p0095b19 || 法，或四或五；恐人未練，且依殺戒，立相列之。

T40n1804\_p0095b20 || 初句人作人想（心境相當），二人非人疑（境定心疑），三人非人

T40n1804\_p0095b21 || 想（境定心差），四非人人想（境差心定），五非人人疑（境差心轉，雙關二緣）。

T40n1804\_p0095b22 || 五句如此。所以多少者，但由第三，人非人想；

T40n1804\_p0095b23 || 此一不定故，或四或五。所以爾者，昔解，若輕

T40n1804\_p0095b24 || 重相對，定有第三，故即成五。如淫戒，轉想及

T40n1804\_p0095b25 || 迷，並得夷蘭；若殺、妄、摩觸、二鹿語等，轉想

蘭

T40n1804\_p0095b26 || 吉，本迷亦吉。故須第三，以成五階。若犯不犯，

T40n1804\_p0095b27 || 二境相對，不處分、盜等是也。盜戒即四（有主無主想故）；

T40n1804\_p0095b28 || 不處分具五（不處分處分想）。五謂轉想，有前心蘭故；四

T40n1804\_p0095b29 || 約本迷，二境全無罪故。以此義五。若犯不犯，

T40n1804\_p0095c01 || 或四或五。又解，重輕之中，位有三種。若轉想

T40n1804\_p0095c02 || 定五，迷或四五。云何或四五者？如對二趣犯

T40n1804\_p0095c03 || 境起迷，由有吉羅故，為斯具五；想對無情，一

T40n1804\_p0095c04 || 切無犯，是以但四。如似覆說，類前亦爾；若對

T40n1804\_p0095c05 || 下三，輕重應五；然落開通，此是全謂非罪，

而

T40n1804\_p0095c06 || 覆說者無犯故；然是本迷，或四或五。若準此

T40n1804\_p0095c07 || 義，犯不犯位，亦有三別。如上重輕，應本定五；

T40n1804\_p0095c08 || 進就不犯故，即成或四五者。今犯不犯，如盜

T40n1804\_p0095c09 || 戒中，本是或四五；今退就犯中，對非畜二物

T40n1804\_p0095c10 || 作一想，轉迷俱五，亦成三位。此即二對理齊，文

T40n1804\_p0095c11 || 中綺說。謂殺妄觸等，就輕重以辨；盜約犯不

T40n1804\_p0095c12 || 犯以說，故殺五盜四也。又且此謂犯中有輕

T40n1804\_p0095c13 || 重者，如前所論。若掘地、不處分、非時、勸足等，

T40n1804\_p0095c14 || 犯中無輕重義者，但有或四五。餘準可知。

T40n1804\_p0095c15 || 又復上來如此釋者，通約本異二境論之；故

T40n1804\_p0095c16 || 言定五，或四五句。若唯據本境犯之有無者，

T40n1804\_p0095c17 || 一切境想，四即齊四，謂本迷故；五即俱五，謂

T40n1804\_p0095c18 || 轉想故。但文中互說。用斯犯等，皆據本境本

T40n1804\_p0095c19 || 想；若異境後心，律並不結其罪（如非人疑想，偷

蘭者，是本想蘭

T40n1804\_p0095c20 || 也；後作非人疑想之時，但得吉羅。具足五緣，



殺非人，蘭；今作人想，亦吉羅也。故約略銓敘，  
T40n1804\_p0095c21 || 境想之義；可對諸戒，類明持犯。五次釋其文。  
T40n1804\_p0095c22 || 五階之位，如前所列。以犯不孤起，託境關心，  
T40n1804\_p0095c23 || 以成其業。但以境有優劣是非，心有濃淡錯  
T40n1804\_p0095c24 || 誤。或心境相應，犯齊一品；而業有輕重，八品  
T40n1804\_p0095c25 || 未均。或心不當境（人非人想疑，非時時惡疑）；或  
境不稱心（非人人想，  
T40n1804\_p0095c26 || 無主主想）。境犯心不犯（地非地想）；心犯境不犯  
（非地地想）。有斯差  
T40n1804\_p0095c27 || 降，境想明須。業位既定，四句之中輕重，亦須  
T40n1804\_p0095c28 || 分判五位；於上五階，一具四關。初句心境相  
T40n1804\_p0095c29 || 當，通犯究竟。二人疑，及第五非人疑。前疑重，  
T40n1804\_p0096a01 || 以本緣人心不捨，臨殺有半緣人心故；後疑  
T40n1804\_p0096a02 || 輕，雖半心未捨，殺時境非本期故。三人非人  
T40n1804\_p0096a03 || 想，四非人人想。前想重，結本方便，心境相  
T40n1804\_p0096a04 || 當；後想輕，以殺時單有本心，無本境故。又更  
T40n1804\_p0096a05 || 重明。本境中，疑重，想輕。以心境相稱，故重；單  
T40n1804\_p0096a06 || 境無心，故輕。後異境中，想重，疑輕。以生人想，  
T40n1804\_p0096a07 || 與方便不異，故重；輕者，雙關二緣故也！非人  
T40n1804\_p0096a08 || 關緣境，疑心關本期。故分斯兩位，結罪屬本  
T40n1804\_p0096a09 || 心。且解如此。五雜料簡中。但以持犯該通，非  
T40n1804\_p0096a10 || 可一法包舉；故引諸門博練，亦可粗知持歸。  
T40n1804\_p0096a11 || 此門所明既廣，不可具羅；試列眾名，任自陶  
T40n1804\_p0096a12 || 鑄。或約剋漫，或約錯誤；或隨自他，或分身  
T40n1804\_p0096a13 || 口。教人自成，兩業各分；多人通使，緣別業同。  
T40n1804\_p0096a14 || 如斯諸例，未得陳之。《鈔》者意在易識即行；前  
T40n1804\_p0096a15 || 論難知，希用，故且刪約。  
T40n1804\_p0096a17 || 夫結成罪種，理須懺除；則形清心淨，應同僧  
T40n1804\_p0096a18 || 法。故《薩婆多》云：無有一法，疾於心者。不可以  
T40n1804\_p0096a19 || 暫惡，便永棄之，故須懺悔。《涅槃》亦云：如我  
訶  
T40n1804\_p0096a20 || 責毀禁之人，令彼自責，護持禁戒；說三惡道，  
T40n1804\_p0096a21 || 為修善故。然遂古之師，並施悔法；增減隱顯，  
T40n1804\_p0096a22 || 臆課者多；照教無文，檢行違律。故佛言：有犯  
T40n1804\_p0096a23 || 不能悔，又不能如法懺，是為愚人。聖教極明，  
T40n1804\_p0096a24 || 但不信受。今欲定其綱位，格其心境；使是非  
T40n1804\_p0096a25 || 鏡其耳目，得失明其能所者；則何患妄業不  
T40n1804\_p0096a26 || 除，妄心無託？則為聖歎矣！故文云：有二種  
智，  
T40n1804\_p0096a27 || 一者有犯能見，二見罪能如法懺也！今懺  
T40n1804\_p0096a28 || 悔之法，大略有二：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  
T40n1804\_p0096a29 || 之二懺，通道含俗。若論律懺，唯局道眾。由犯  
T40n1804\_p0096b01 || 託受生，污本須淨；還依初受，次第治之；篇聚  
T40n1804\_p0096b02 || 立儀，悔法準此。並如後列。若據通懺，理事二

T40n1804\_p0096b03 || 別。理據智利，觀彼罪性，由妄覆心，便結妄業；  
T40n1804\_p0096b04 || 還須識妄，本性無生，念念分心，業隨迷遣。若  
T40n1804\_p0096b05 || 論事懺，屬彼愚鈍。由未見理，我倒常行；妄業  
T40n1804\_p0096b06 || 翳心，隨境纏附；動必起行，行纏三有。為說真  
T40n1804\_p0096b07 || 觀，心昏智迷。止得嚴淨道場，稱歎虔仰；或因  
T40n1804\_p0096b08 || 禮拜，或假誦持，旋繞，竭誠，心緣勝境。則業有  
T40n1804\_p0096b09 || 輕重，定不定別；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，並如

《佛

T40n1804\_p0096b10 || 名》、《方等》諸經所明。言理懺者，既在智人，則多

T40n1804\_p0096b11 || 方便。隨所施為，恒觀無性；以無性故，妄我無  
T40n1804\_p0096b12 || 託；事非我生，罪福無主；分見分思，分除分  
T40n1804\_p0096b13 || 滅；如人醒覺，則不眠醉。然理大要，不出三種：  
T40n1804\_p0096b14 || 一者諸法性空無我；此理照心，名為小乘。二  
T40n1804\_p0096b15 || 者諸法，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；此理照用，屬小  
T40n1804\_p0096b16 || 菩薩。三者諸法，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；此理深  
T40n1804\_p0096b17 || 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佛果證行。故《攝論》  
云，

T40n1804\_p0096b18 || 唯識通四位等。以此三理，任智強弱，隨事觀  
T40n1804\_p0096b19 || 緣，無罪不遣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

T40n1804\_p0096b20 || 妄想生；若欲懺悔者，當求真實相。」如此大懺，  
T40n1804\_p0096b21 || 眾罪雲消。然則，事懺罪業，福是順生；理懺妄  
T40n1804\_p0096b22 || 本，道則逆流。一出一入，條然自分；愚智兩  
明，

T40n1804\_p0096b23 || 虛實雙顯。故諸行者，並識自心；若樂罪時，須  
T40n1804\_p0096b24 || 修事懺；若樂福時，須修理觀；理通深淺，如  
上

T40n1804\_p0096b25 || 所明。若是五眾犯罪，則理事兩緣。事則順教，  
T40n1804\_p0096b26 || 無違唯識；理則達妄，外塵本無。故論云：唯識

T40n1804\_p0096b27 || 義不失，亦不無能取所取也。若非五眾，福道  
T40n1804\_p0096b28 || 兩經；必欲試論，非是《鈔》意。廣如凡聖行法二

T40n1804\_p0096b29 || 十卷中。次明依律，約事立懺。懺法乃多，要唯  
T40n1804\_p0096c01 || 六位。初懺波羅夷法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有七罪，

T40n1804\_p0096c02 || 一一經八萬四千劫，入阿鼻獄；一毀無十方  
T40n1804\_p0096c03 || 佛，二斷學般若，三不信因果，四用僧物極重

T40n1804\_p0096c04 || 於三寶物，五犯重食他信施，六污比丘尼，七  
T40n1804\_p0096c05 || 六親所行不淨。並廣如彼經中。《涅槃》云：犯四

T40n1804\_p0096c06 || 重者，生報即受。若披法服，猶未捨遠；常懷慚  
T40n1804\_p0096c07 || 愧，恐怖自責；其心改悔，生護法心；建立正  
法，

T40n1804\_p0096c08 || 為人分別；我說是人不為破戒。若犯四重，心  
T40n1804\_p0096c09 || 無怖畏慚愧發露；於彼正法，永無護惜建立

T40n1804\_p0096c10 || 之心；毀訾輕賤，言多過咎；若復說言，無佛

T40n1804\_p0096c11 法僧；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云何是業，能得現  
T40n1804\_p0096c12 報，不未來受？謂懺悔發露，供養三寶，常自呵  
T40n1804\_p0096c13 責；以是善業，今世頭目等痛，橫羅死殃，鞭打  
T40n1804\_p0096c14 飢餓。若不修身戒心慧，反上諸法，增長地獄。  
T40n1804\_p0096c15 《四分》云：若比丘及尼，犯波羅夷已，都無覆  
藏

T40n1804\_p0096c16 心，令如法懺悔。諸師廢立，互有是非。今括其  
T40n1804\_p0096c17 接誘，理無滯結。但使覆與不覆，臨乞時，都無  
T40n1804\_p0096c18 覆者，盡形學悔。不同僧殘，犯多罪已，餘者覆  
T40n1804\_p0096c19 藏，得將一乞，不障法事。初篇犯其根本，非全  
T40n1804\_p0096c20 淨用；若欲改過，出彼自心；縱不舉罪，不礙僧  
T40n1804\_p0096c21 法故；抑令首盡，求哀為受。僧殘不爾，罪是有  
T40n1804\_p0096c22 餘；雖先無心，得強加法；無問隱顯，隨乞隨懺。  
T40n1804\_p0096c23 有斯諸異，故立兩儀。先分別須治，後明立法。  
T40n1804\_p0096c24 《僧祇》：若犯罪已，啼哭不欲離袈裟，深樂佛法  
T40n1804\_p0096c25 者，令與學悔羯磨。比丘不淨食，彼亦不淨；彼  
T40n1804\_p0096c26 不淨食，比丘亦不淨。得與比丘受食，除火淨  
T40n1804\_p0096c27 五生種，及金銀；應從沙彌受食。《十誦》：若犯重  
T40n1804\_p0096c28 戒，如法乞羯磨。佛所結戒，一切受行。在大比  
T40n1804\_p0096c29 丘下坐。不得與大僧過三夜，自不得與白衣  
T40n1804\_p0097a01 沙彌過二夜。得為僧作布薩、自恣二羯磨，不  
T40n1804\_p0097a02 得足數；餘一切羯磨不得作。得受歲。《伽論》云：  
T40n1804\_p0097a03 謂無能作者，得為前二法。《母論》云：與白四悔  
T40n1804\_p0097a04 法已，名清淨持戒。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。  
T40n1804\_p0097a05 然障不入地獄。《治禪病經》云：犯重懺者，脫僧  
T40n1804\_p0097a06 伽梨，著安陀會，心生慚愧，供僧苦役，掃廁  
檐

T40n1804\_p0097a07 糞等。此行懺法，須者如彼。律中應教乞言：「大  
T40n1804\_p0097a08 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淫波羅夷，無覆藏，  
T40n1804\_p0097a09 今從僧乞波羅夷戒，願僧與我波羅夷戒。慈  
T40n1804\_p0097a10 憫故！」三乞已。僧索欲問和，答云：「與波羅夷戒  
T40n1804\_p0097a11 羯磨！」應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犯  
淫波

T40n1804\_p0097a12 羅夷無覆藏，今從僧乞波羅夷戒。若僧時倒，  
T40n1804\_p0097a13 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。白如是。」  
T40n1804\_p0097a14 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犯淫波羅夷無覆  
T40n1804\_p0097a15 藏，今從僧乞波羅夷戒，僧今與某甲比丘波  
T40n1804\_p0097a16 羅夷戒。誰諸長老，忍僧與某甲比丘波羅夷  
T40n1804\_p0097a17 戒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是初羯磨（第二，第三  
亦爾）。僧已

T40n1804\_p0097a18 忍，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  
T40n1804\_p0097a19 事如是持。」佛言：與波羅夷戒已，當行隨順法，  
T40n1804\_p0097a20 奪三十五事。略同《僧綱》法中；唯加不得眾中  
T40n1804\_p0097a21 誦律，無能誦者聽。與波羅夷戒已，僧說戒及

T40n1804\_p0097a22 || 羯磨時，來與不來隨意。若重犯者，滅擯；若犯  
T40n1804\_p0097a23 || 僧殘已下，依篇聚治。《十誦》：與學沙彌（猶是懺  
重比丘）犯

T40n1804\_p0097a24 || 僧殘已，乞別住，六夜出罪，僧次第與之。上且  
T40n1804\_p0097a25 || 約淫戒為方法，自餘盜、殺，準法除之。不同昔  
T40n1804\_p0097a26 || 人，唯淫開懺。二明懺僧殘法。略知對治有四  
T40n1804\_p0097a27 || 別：一須治覆藏情過，謂波利婆沙。此方義翻，  
T40n1804\_p0097a28 || 或云覆藏，或云別住。《母論》云：何名別住？別  
在

T40n1804\_p0097a29 || 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；雖入僧中，不得談論，亦  
T40n1804\_p0097b01 || 不得答也。二治覆藏罪，謂突吉羅。如後正懺  
T40n1804\_p0097b02 || （懺法在前，後與別住覆藏法）。三治僧殘情過，  
謂摩那埵者。《論》

T40n1804\_p0097b03 || 云：秦言意喜也！前雖自意歡喜，亦生慚愧，亦  
T40n1804\_p0097b04 || 使眾僧歡喜；由前喜故，與其少日；因少日故，  
T40n1804\_p0097b05 || 始得喜名。眾僧歎言，此人因此改悔，更不起  
T40n1804\_p0097b06 || 煩惱，成清淨人，是故喜耳！四治僧殘罪，謂  
阿

T40n1804\_p0097b07 || 浮訶那。此中《善見》翻為喚入眾羯磨，或名拔  
T40n1804\_p0097b08 || 除罪根。《母論》云：清淨戒生，得淨解脫，善持  
起

T40n1804\_p0097b09 || 去故也！二明立懺儀軌。僧殘眾中立悔，正法  
T40n1804\_p0097b10 || 須立。初引明文，後顯格義。初中，依《明了論》偈  
T40n1804\_p0097b11 || 曰：及上起罪五種方。釋曰，如人犯僧殘，求得  
T40n1804\_p0097b12 || 出離，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羯磨，此人必定  
T40n1804\_p0097b13 || 應先憶持五種上起方，後作羯磨。一觀僧殘  
T40n1804\_p0097b14 || 罪相。二為簡擇人，知藏罪不藏罪相。三觀業  
T40n1804\_p0097b15 || 聚學處，為簡擇四部等眾。四觀業相應學處，  
T40n1804\_p0097b16 || 為行白四等羯磨。五觀於十三殘罪中，一日  
T40n1804\_p0097b17 || 一夜等，藏、不藏，為顯有藏、無藏等地，立宿住、  
T40n1804\_p0097b18 || 摩捺多等。斯之五方，僧須觀察，始可為人上  
T40n1804\_p0097b19 || 起罪也。方猶法也。釋此五法，即為五門。所以  
T40n1804\_p0097b20 || 名上起者，往前墮在犯罪處，故名為下；罪相  
T40n1804\_p0097b21 || 續故，遮隨戒無作不生。今若懺悔，約遮相續，  
T40n1804\_p0097b22 || 還得受持清淨；對治護故，戒法續生，稱之為  
T40n1804\_p0097b23 || 起；第二白法，翻前犯罪時下，故名為上；是  
以

T40n1804\_p0097b24 || 懺悔總名上起法也。又知提舍那者，此云發  
T40n1804\_p0097b25 || 露，謂此懺悔是發露法。故欲行上起，須知五  
T40n1804\_p0097b26 || 方。第一方者。謂知檢定是殘、非殘，即知具、闕  
T40n1804\_p0097b27 || 之義；具緣成重，闕緣便輕。故《論》云：一觀  
僧殘

T40n1804\_p0097b28 || 罪相者，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，若人已  
T40n1804\_p0097b29 || 受大比丘戒，若如來已制此戒，若人不至癡



T40n1804\_p0097c01 || 法，若人有欲心出不淨，若不淨已出等，此人  
T40n1804\_p0097c02 || 則犯僧殘。於餘略說相亦如是，廣說如《波羅  
T40n1804\_p0097c03 || 提木叉論》。準論解律，上來即是通別二緣；謂  
T40n1804\_p0097c04 || 不至癡法已前，是通緣；若人有欲心下，是別  
T40n1804\_p0097c05 || 緣。具便犯殘，闕便犯蘭；乃盡十三，一一別  
T40n1804\_p0097c06 || 緣，以驗前犯究竟、方便、及以不犯；恐無過加  
T40n1804\_p0097c07 || 罰，成非法故。《僧祇》云：持律比丘與他出罪  
時，  
T40n1804\_p0097c08 || 有罪亦知，謂廣知五眾罪；無罪亦知。第二方  
T40n1804\_p0097c09 || 者。《論》曰：覆藏相者，若人於僧殘罪中，起  
僧殘  
T40n1804\_p0097c10 || 罪見，不欲從彼上起，由無發露心，覆一夜，於  
T40n1804\_p0097c11 || 此人此罪已被藏；此謂憶、識、不疑、不發露故。  
T40n1804\_p0097c12 || 若人不知、不憶、或疑、或起非罪見，故藏此罪，  
T40n1804\_p0097c13 || 此罪不被藏。準論解律，須諸門分別，十種不  
T40n1804\_p0097c14 || 同：一者形差。律中，犯殘覆已，罷道；罷道已，  
還  
T40n1804\_p0097c15 || 受大戒。前犯須治，罷道不須治。二者法差。捨  
T40n1804\_p0097c16 || 戒作沙彌，如前罷道。三者病差。有心亂、狂、癡  
T40n1804\_p0097c17 || 病緣，多犯僧殘，全無罪。或病前犯殘，經覆，後  
T40n1804\_p0097c18 || 遇病緣，不成覆。四者過差。被三舉治故，不足  
T40n1804\_p0097c19 || 僧數。五者人差。《十誦》：設共賊住人、擯人、別住  
T40n1804\_p0097c20 || 人、種種不共住人、狂心人、啞人、聾人、邊地  
人、  
T40n1804\_p0097c21 || 比丘尼、乃至沙彌尼、優婆塞等，與如是人共  
T40n1804\_p0097c22 || 住，不名覆，向發露亦不成。《伽論》：別住、摩那  
埵、  
T40n1804\_p0097c23 || 別住摩那埵竟、白衣所，亦不名覆。《五分》：若於  
T40n1804\_p0097c24 || 此土，多人識重，不欲令知，不名覆；於彼土覆，  
T40n1804\_p0097c25 || 成覆。六者業待時差。《僧祇》：若入定，不成覆。若  
T40n1804\_p0097c26 || 作念云：我待某時、待人、待方，當如法作，是  
名  
T40n1804\_p0097c27 || 非覆、非發露。七敬難差。《五分》一切覆藏，名為  
T40n1804\_p0097c28 || 覆藏；若於和尚、阿闍梨所，及諸敬畏人間，覆  
T40n1804\_p0097c29 || 不名覆；於餘成覆。八無心覆差。《僧祇》云：覆  
亦  
T40n1804\_p0098a01 || 知，謂知罪，作覆藏心；不覆亦知。不作覆心，未  
T40n1804\_p0098a02 || 得發露、若忘，並不成覆。九無慚愧差。若犯殘  
T40n1804\_p0098a03 || 已，不作覆心，逢人即說，心無畏難。十者心迷  
T40n1804\_p0098a04 || 故差。律中不憶、有疑、不識等，並不成覆。文云：  
T40n1804\_p0098a05 || 若不作僧殘意，不成覆藏，直與摩那埵。若作  
T40n1804\_p0098a06 || 僧殘意覆，成覆；應先教作突吉羅懺已，與覆  
T40n1804\_p0098a07 || 藏羯磨。第三方者。《論》曰：觀業聚學處，為簡  
擇

T40n1804\_p0098a08 || 四部等眾者。四部謂四僧。僧雖位四，今此懺  
T40n1804\_p0098a09 || 境，前二四人僧，後一二十眾，異此則不成。若  
T40n1804\_p0098a10 || 行時假境說者，前一下至有一人，次一局對  
T40n1804\_p0098a11 || 僧，出罪一席法。第四方者。觀業相應學處，為  
T40n1804\_p0098a12 || 行白四等羯磨者。以其法位雖三，此治殘法，  
T40n1804\_p0098a13 || 事並上品，故齊白四。就中用法，位極有四：謂  
T40n1804\_p0098a14 || 別住、六夜、本日治、出罪，如前後說之。第五方  
T40n1804\_p0098a15 || 者。《論》曰：觀於十三殘罪中一日夜等，藏、不  
藏，  
T40n1804\_p0098a16 || 為顯有藏、無藏等地，立宿住、摩捺多等者。地  
T40n1804\_p0098a17 || 者，處所之名，謂波利婆沙等四位。於此位中，  
T40n1804\_p0098a18 || 若有藏，即行宿住地；謂別住法，要須經宿行  
T40n1804\_p0098a19 || 別住法，故曰宿住。若無藏，直行摩那埵。故言  
T40n1804\_p0098a20 || 有藏、無藏等地，立宿住、摩捺多等。即是有覆  
T40n1804\_p0098a21 || 行三法，無覆行二法；用藥分齊，相對法也。第  
T40n1804\_p0098a22 || 二正立懺儀，分九。一知其罪名、種、相，如第一  
T40n1804\_p0098a23 || 方解。名謂僧殘也，種謂漏失、摩觸也，相謂犯  
T40n1804\_p0098a24 || 之多少也。律云，一名多種，住別異故。二知成  
T40n1804\_p0098a25 || 覆以不。如第二方，簡擇十門委練。三知用僧  
T40n1804\_p0098a26 || 多少。即第三方，能治所對，具列如上。四知用  
T40n1804\_p0098a27 || 聖教。即第四方白四，觀業相應學處。五知懺  
T40n1804\_p0098a28 || 儀置設。即第五方，宿住差異。六覆日長短相  
T40n1804\_p0098a29 || 從。律中，犯眾多殘罪，雖憶數、不憶數；但憶日  
T40n1804\_p0098b01 || 數長短者，總依日數長日治之。若不憶日數  
T40n1804\_p0098b02 || 者，從清淨已來治，謂壇場受時已來治也。《十  
T40n1804\_p0098b03 || 誦》：不憶日月數，應從受大戒已來治。要須云：  
T40n1804\_p0098b04 || 「乞清淨已來，五年、十年覆藏」；不得直言「乞  
清  
T40n1804\_p0098b05 || 淨已來。」以知滿分齊故。《僧祇》云：不憶夜者，  
當  
T40n1804\_p0098b06 || 問，無歲時犯耶？若默然者，隨年與。若言不爾  
T40n1804\_p0098b07 || 者，更問一歲、二、三、四歲時犯耶？隨默然處與  
T40n1804\_p0098b08 || 之。《十誦》，眾中三諫，犯殘已，即於僧中自唱，  
犯  
T40n1804\_p0098b09 || 僧殘罪；若不即說，是名覆藏。故知，多人雖知  
T40n1804\_p0098b10 || 犯，終須發露也。七明總別懺法。律中知數、不  
T40n1804\_p0098b11 || 知數等，覆、不覆等，一名多種等，同用一羯磨  
T40n1804\_p0098b12 || 懺之。又云：有比丘犯眾多僧殘罪，或有覆一  
T40n1804\_p0098b13 || 日乃至十日者，佛令從十日總懺。《僧祇》：總別  
T40n1804\_p0098b14 || 各得。如月一日犯一罪覆藏，乃至十日犯一  
T40n1804\_p0098b15 || 罪覆；或有覆一夜，乃至十夜者；應作十番別  
T40n1804\_p0098b16 || 住，乃至一番覆藏者，其六夜出罪等，例同。《十  
T40n1804\_p0098b17 || 誦》：懺僧殘中，具明犯數，及若干日覆等。八明  
T40n1804\_p0098b18 || 正加羯磨。分二：先明懺者威儀，教授乞詞。二

T40n1804\_p0098b19 || 明羯磨所被。初中，先脫却新淨餘衣，著安陀  
T40n1804\_p0098b20 || 會及餘鹿服，上著鬱多羅僧，偏露右肩，脫革  
T40n1804\_p0098b21 || 屣，合掌曲身低頭，來至僧中。自慨此罪，將入  
T40n1804\_p0098b22 || 重處，如上論云：殘有咽喉未死，賴蒙如來曲  
T40n1804\_p0098b23 || 垂慈憫，開立懺法。又我自慶，預發怖心，得生  
T40n1804\_p0098b24 || 慚愧；不知此懺者，則五十億六十千歲，唐受  
T40n1804\_p0098b25 || 地獄。如是等緣，以為悲喜方便；深自慨責，恥  
T40n1804\_p0098b26 || 己罪累，塵塗清眾。如是鞭心已，四面禮僧足  
T40n1804\_p0098b27 || 訖。至羯磨者前，互跪合掌，若自乞陳，旁人授  
T40n1804\_p0098b28 || 之亦得（然犯者乃多，不過三五，今取喜犯首以為法  
軌）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  
T40n1804\_p0098b29 || 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鹿語三僧殘罪，各不憶數  
T40n1804\_p0098c01 || （憶者言之）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（其間延促，  
從少至多，任時所稱）；今從  
T40n1804\_p0098c02 || 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，願僧與我百夜覆藏羯  
T40n1804\_p0098c03 || 磨。慈憫故！」三乞已。次明與法。索欲、問和、答  
T40n1804\_p0098c04 || 已，作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  
摩觸、  
T40n1804\_p0098c05 || 鹿語三僧殘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  
T40n1804\_p0098c06 || 百夜；今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。若僧時到僧  
T40n1804\_p0098c07 || 忍聽：僧與某甲比丘，百夜覆藏羯磨。白如是。」  
T40n1804\_p0098c08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鹿語三  
T40n1804\_p0098c09 || 僧殘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；今  
T40n1804\_p0098c10 || 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；僧今與某甲比丘，百  
T40n1804\_p0098c11 || 夜覆藏羯磨。誰諸長老忍，僧與某甲比丘，百  
T40n1804\_p0098c12 || 夜覆藏羯磨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是初羯磨  
T40n1804\_p0098c13 || （第二、第三亦爾）。」「僧已忍，與某甲比丘，百  
夜覆藏羯磨  
T40n1804\_p0098c14 || 竟。僧忍，默然，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（行事者，依此  
《鈔》中羯磨，作法得成；若  
T40n1804\_p0098c15 || 準律文，依古羯磨，即須改張；不可謹誦也。）  
九明奪行誡勅行護法。羯磨  
T40n1804\_p0098c16 || 者，告云：「此白四羯磨，聖教良藥，遵之在心。  
奪  
T40n1804\_p0098c17 || 三十五事，是折伏法，勿得有違；執眾勞苦，  
奉  
T40n1804\_p0098c18 || 清淨比丘，是調伏法，每事順行；白等八事，  
是  
T40n1804\_p0098c19 || 發露法，宜加愧恥，深自剋責，依法而白，不得  
T40n1804\_p0098c20 || 有失。失者，失宿，自慢慢他。」示語已，即因僧  
集，  
T40n1804\_p0098c21 || 白僧令知。應教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犯  
T40n1804\_p0098c22 || 故漏失僧殘罪（餘罪加之），不憶數，覆藏一夜乃  
至百

T40n1804\_p0098c23 || 夜；已從僧乞覆藏百夜羯磨，僧已與我百夜  
T40n1804\_p0098c24 || 覆藏羯磨；我某甲比丘，從今日行，白大德僧  
T40n1804\_p0098c25 || 知，我行覆藏（三說）。其奪三十五事，如《眾網》  
法中。

T40n1804\_p0098c26 || 律云：彼行覆藏者，應日三時，見清淨比丘。應  
T40n1804\_p0098c27 || 作者，一切如法作，不應違逆。至布薩日，應掃  
T40n1804\_p0098c28 || 灑布薩處，供給調度。乃至自在小房中住；有  
T40n1804\_p0098c29 || 客來，遣出者，答云：不得二人共宿。故。若眾僧  
T40n1804\_p0099a01 || 分衣物，隨次取之。身在下行，坐在沙彌上。不  
T40n1804\_p0099a02 || 得與清淨比丘共住、經行，同一床、一版；長床  
T40n1804\_p0099a03 || 長版，作隔斷然後坐。乃至供給清淨比丘，如  
T40n1804\_p0099a04 || 和尚法，文同故不出。《十誦》：極少四清淨比丘  
T40n1804\_p0099a06 || 處，使以客比丘來不見故。《善見》：若行別住人，  
T40n1804\_p0099a07 || 有人請，或與人受戒，得停行法；事罷，續行之。  
T40n1804\_p0099a08 || 捨時應言：「我令捨波利婆沙（三說，文如後明）」。  
若寺中多

T40n1804\_p0099a09 || 有比丘來去，難白，書日得捨行法；明相未出，  
T40n1804\_p0099a10 || 還須白行之。《十誦》：乃至六夜法，白僧停得二  
T40n1804\_p0099a11 || 十五夜。《四分》：若大眾難集，若不欲行，若彼  
人

T40n1804\_p0099a12 || 軟弱，多有羞恥，應至清淨比丘所白言：「大德  
T40n1804\_p0099a13 || 上座！我今日捨教勅，不作。」若欲行時，還至  
T40n1804\_p0099a14 || 清淨人所白云：「我今日隨所教勅，當作。」彼得  
T40n1804\_p0099a15 || 自更互作使，禮拜迎逆，亦得受沙彌淨人禮  
T40n1804\_p0099a16 || 拜及使。律云：八事失夜法：一往餘寺不白，二  
T40n1804\_p0099a17 || 有客比丘來不白，三有緣自出界外不白，四  
T40n1804\_p0099a18 || 寺內徐行者不白，五病不遣信白，六二三人  
T40n1804\_p0099a19 || 同一屋宿，七在無比丘處住，八不半月半月  
T40n1804\_p0099a20 || 說戒時白。隨一時闕，皆失一夜（已得不失，未得不  
成）。白清

T40n1804\_p0099a21 || 淨比丘法（律文不具，義準白之），具修威儀白云：  
「大德僧聽！」

T40n1804\_p0099a22 || 我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（餘罪準知）一僧殘罪，  
不憶數，

T40n1804\_p0099a23 || 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；已從僧乞百夜覆藏羯  
T40n1804\_p0099a24 || 磨，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；我某甲比丘，已  
T40n1804\_p0099a25 || 行若干日，餘有若干日未行，白大德知，我行  
T40n1804\_p0099a26 || 覆藏（三說）。若五人、十人，總來集一處，行者總告

T40n1804\_p0099a27 || 白言：「諸大德聽！……」餘詞同上。若不盡集，亦  
無別

T40n1804\_p0099a28 || 眾；此是別人發露法也。有大德勝人來寺，應  
T40n1804\_p0099a29 || 安置房中白之；不須門首，便成輕脫。其餘諸  
T40n1804\_p0099b01 || 白，說戒白等，一同上文，改日與僧為異耳。



《十

T40n1804\_p0099b02 || 誦》, 若欲行時, 先思惟, 我今到前比丘所不? 若  
T40n1804\_p0099b03 || 到, 便去。《五分》若不捨行法, 出界, 見比丘應  
總

T40n1804\_p0099b04 || 白云: 「我某甲比丘, 行別住已若干日, 餘若干  
T40n1804\_p0099b05 || 日, 大德憶持!」不爾者, 捨行法已, 見比丘不  
須

T40n1804\_p0099b06 || 白; 到餘處, 應求彼僧更行之。《四分》: 寺內徐  
行

T40n1804\_p0099b07 || 者, 不白, 失宿; 若作意欲白, 前人行疾, 出界,  
雖

T40n1804\_p0099b08 || 不白, 不失宿, 無罪。《十誦》: 客比丘走出界,  
當如

T40n1804\_p0099b09 || 常行法, 不應走逐, 齊自界住。若行別住六夜

T40n1804\_p0099b10 || 人病, 遣使白僧云: 「某甲別住人病, 不得來,  
白

T40n1804\_p0099b11 || 僧令知。」應具如《四分》白僧法。《五分》: 一如法  
比

T40n1804\_p0099b12 || 丘, 得行別住法。如上第五方中說。《鈔》者云:  
佛

T40n1804\_p0099b13 || 法東流, 行此法者亦少; 縱有行悔, 則棄小取

T40n1804\_p0099b14 || 大, 依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而懺者。余意所未安。由  
心懷

T40n1804\_p0099b15 || 厭欣, 未合大道; 但篇聚依教, 自滅業道。任自

T40n1804\_p0099b16 || 靜思, 皆嫌發露可羞; 而業由羞故結。此正藥

T40n1804\_p0099b17 || 病相治, 不得不行。又行覆者, 多不滿日; 諸師

T40n1804\_p0099b18 || 立理, 互加同異。今取盛行之師傳授云: 此依

T40n1804\_p0099b19 || 教懺法, 大小乘中, 校量心行, 折伏為先; 若  
考

T40n1804\_p0099b20 || 別住事業, 則大成殷重。若準《十誦》, 不行別住,

T40n1804\_p0099b21 || 六夜出罪, 佛並誠斷得罪、得出。用彼徵此, 理

T40n1804\_p0099b22 || 須相準。雖然, 恐事不稱法, 則改張舊習。羯磨

T40n1804\_p0099b23 || 者云: 「某甲比丘, 已行覆藏日, 今從僧乞六  
夜。」

T40n1804\_p0099b24 || 若後諸白羯磨, 並須準改。當於乞六夜前, 上

T40n1804\_p0099b25 || 座集僧已, 白云: 「此某甲比丘, 行僧殘覆藏,  
已

T40n1804\_p0099b26 || 經若干日, 極意勤苦; 餘有若干日, 未行者,

T40n1804\_p0099b27 || 此既於僧陳謝, 僧今已受之, 可放其餘日。」和

T40n1804\_p0099b28 || 僧已, 眾若默然者, 當與六夜法。若行日滿者,

T40n1804\_p0099b29 || 依法誦之。二明與摩那埵法。初明乞法: 「大德

T40n1804\_p0099c01 || 僧聽! 某甲比丘, 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語三僧殘

T40n1804\_p0099c02 || 罪, 各不憶數, 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已, 從僧

T40n1804\_p0099c03 || 乞百夜覆藏羯磨, 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。

T40n1804\_p0099c04 || 我某甲比丘，已行覆藏日（若竟者應云竟），今從僧乞六

T40n1804\_p0099c05 || 夜摩那埵，願僧與我六夜摩那埵。慈憫故！」（三乞）

T40n1804\_p0099c06 || 上座如前作法。安慰之訖。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」某甲

T40n1804\_p0099c07 || 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語三僧殘罪，各不

T40n1804\_p0099c08 || 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乞百夜

T40n1804\_p0099c09 || 覆藏羯磨，僧已與彼百夜覆藏羯磨；彼已行

T40n1804\_p0099c10 || 覆藏日，今從僧乞六夜摩那埵。若僧時到僧

T40n1804\_p0099c11 || 忍聽：僧今與彼六夜摩那埵。白如是。」大德僧

T40n1804\_p0099c12 || 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語三僧殘

T40n1804\_p0099c13 || 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已，從僧

T40n1804\_p0099c14 || 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某甲比丘百夜覆

T40n1804\_p0099c15 || 藏羯磨。此某甲比丘，已行覆藏日，今從僧乞

T40n1804\_p0099c16 || 六夜摩那埵；僧今與某甲比丘，六夜摩那埵。

T40n1804\_p0099c17 || 誰諸長老忍，僧與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者，

T40n1804\_p0099c18 || 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是初羯磨（第二第三亦爾）。僧已忍，與

T40n1804\_p0099c19 || 某甲比丘六夜摩那埵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

T40n1804\_p0099c20 || 如是持。彼得羯磨已，即於僧中白言：「大德僧

T40n1804\_p0099c21 || 聽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語三僧殘

T40n1804\_p0099c22 || 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

T40n1804\_p0099c23 || 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。

T40n1804\_p0099c24 || 我比丘某甲，已行覆藏日，已從僧乞六夜摩

T40n1804\_p0099c25 || 那埵，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；我某甲比丘，從

T40n1804\_p0099c26 || 今日行，白大德僧知，我行摩那埵（三說）。若行經

T40n1804\_p0099c27 || 一夜者，餘詞同上。乃至僧已與我六夜摩那

T40n1804\_p0099c28 || 埵；我某甲比丘，已行一夜，未行五夜，白大德

T40n1804\_p0099c29 || 僧知，我行摩那埵（餘夜集此增減之）。若客比丘來，唯改

T40n1804\_p0100a01 || 大德僧為異，餘詞並同。律云：行六夜比丘，亦

T40n1804\_p0100a02 || 同行別住覆藏法；唯常在僧中宿、日日白，為

T40n1804\_p0100a03 || 異（非謂與僧同處宿也）。《僧祇》：因數數犯僧殘，如波逸提乃

T40n1804\_p0100a04 || 至越毘尼悔，故便制六夜懺悔，二十人中出

T40n1804\_p0100a05 || 罪。此上二行中，若覆，與前法；不覆，與後法；同

T40n1804\_p0100a06 || 俱出罪。若二法中重犯者，各壞二法，皆重與

T40n1804\_p0100a07 || 本日治之。餘如別迷。三與出罪法。先教乞

T40n1804\_p0100a08 || 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

T40n1804\_p0100a09 || 語三僧殘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

T40n1804\_p0100a10 || 夜已，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我某甲

T40n1804\_p0100a11 || 比丘百夜覆藏羯磨；我某甲比丘，已行覆藏

T40n1804\_p0100a12 || 日，已行僧乞六夜摩那埵，僧已與我六夜摩  
T40n1804\_p0100a13 || 那埵；我某甲比丘，已行六夜摩那埵竟，令從  
T40n1804\_p0100a14 || 眾僧乞出罪羯磨，願僧與我出罪羯磨。慈憫  
T40n1804\_p0100a15 || 故（三說）！」羯磨者如前作法，和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此  
T40n1804\_p0100a16 || 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麁語三僧殘罪，各  
T40n1804\_p0100a17 || 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乞百  
T40n1804\_p0100a18 || 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某甲比丘百夜覆藏羯  
T40n1804\_p0100a19 || 磨；此某甲比丘，已行覆藏日，已從僧乞六夜  
T40n1804\_p0100a20 || 摩那埵，僧已與彼六夜摩那埵；此某甲比丘，  
T40n1804\_p0100a21 || 已行六夜摩那埵竟，令從僧乞出罪羯磨。若  
T40n1804\_p0100a22 || 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。  
T40n1804\_p0100a23 || 白如是。」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犯故漏失、  
摩  
T40n1804\_p0100a24 || 觸、麁語三僧殘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  
T40n1804\_p0100a25 || 至百夜，已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彼  
T40n1804\_p0100a26 || 百夜覆藏羯磨；彼某甲比丘，已行覆藏日，已  
T40n1804\_p0100a27 || 從僧乞六夜摩那埵，僧已與彼六夜摩那埵；  
T40n1804\_p0100a28 || 此某甲比丘，已行六夜摩那埵竟，今從僧乞  
T40n1804\_p0100a29 || 出罪羯磨，僧今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。誰諸  
T40n1804\_p0100b01 || 長老忍：僧與某甲比丘出罪羯磨者，默然；誰  
T40n1804\_p0100b02 || 不忍者，說。是初羯磨（第二第三亦爾）。」僧已  
忍，與某甲比  
T40n1804\_p0100b03 || 丘出罪羯磨竟。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與  
T40n1804\_p0100b04 || 出罪已，依《僧祇律》，當教示言：「善男子！  
佛在  
T40n1804\_p0100b05 || 世比丘，能受戒、能持戒、能得聖果；滅後比丘，  
T40n1804\_p0100b06 || 能受戒、能破戒、能入惡道。行者既內無護心，  
T40n1804\_p0100b07 || 外縱身口，今犯此罪，垂至死處；猶有勝因，改  
T40n1804\_p0100b08 || 心懺悔，大眾隨喜，汝幸自慶！故文云：自今  
已  
T40n1804\_p0100b09 || 去，形心清淨，如無憂花，更勿復犯。縱更續犯，  
T40n1804\_p0100b10 || 怖心難生；縱怖心生，懺罪無處。故論云：若二  
T40n1804\_p0100b11 || 十清淨比丘，出僧殘罪，我法不滅。今時惡世，  
T40n1804\_p0100b12 || 尚不喜聞犯名，豈當聽汝懺者！」如是種種因  
T40n1804\_p0100b13 || 緣，為說割斷之意。并引《涅槃經》：以貪欲習  
故，  
T40n1804\_p0100b14 || 死入地獄畜生餓鬼；從彼得出，還為鳩鴿雞  
T40n1804\_p0100b15 || 雀等。三懺偷蘭遮法，分二：初明罪相，二立懺  
T40n1804\_p0100b16 || 儀。初中分二。一者從生偷蘭，謂初、二篇下方  
T40n1804\_p0100b17 || 便。若依《十誦》：初篇生重，此是近方便，謂身  
口  
T40n1804\_p0100b18 || 相加，未得暢遂者，應一切僧中悔；若初篇生  
T40n1804\_p0100b19 || 輕，二篇生重，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；若僧殘

T40n1804\_p0100b20 || 生輕，應一比丘前悔，其懺法與波逸提同。二  
T40n1804\_p0100b21 || 者自性偷蘭，亦名獨頭，亦分三品：云何名重？  
T40n1804\_p0100b22 || 謂盜僧食具、十方現前物、偷四錢、及非人重  
T40n1804\_p0100b23 || 物等，須大眾懺。云何名中？破羯磨僧；盜三  
T40n1804\_p0100b24 || 錢已下僧私之物；一有衣一無衣相觸，作僧  
T40n1804\_p0100b25 || 殘境界；如是等類，對小眾懺。云何名下？如律  
T40n1804\_p0100b26 || 云：畜用人髮，剃三處毛、灌下部、露身行，著  
外

T40n1804\_p0100b27 || 道衣、畜石鉢、食生肉血等。《僧祇》：瞋心裂破三  
T40n1804\_p0100b28 || 衣鉢、破塔等，並偷蘭，用一人懺。律中：初二篇  
T40n1804\_p0100b29 || 下，教人犯偷蘭者，並是究竟，輕重同上懺之。  
T40n1804\_p0100c01 || 二正加法，分三：謂大眾、小眾、一人法。初明大  
T40n1804\_p0100c02 || 眾者。就中分七：初乞。《多論》中，莫問輕重，  
悉隨

T40n1804\_p0100c03 || 僧三乞，然後請懺悔主。其受懺者單白已，對  
T40n1804\_p0100c04 || 首三悔，文如波逸提法。今明立大眾，要具五  
T40n1804\_p0100c05 || 人以上，方得行之。並界中僧集已，具修威儀，  
T40n1804\_p0100c06 || 至僧中，禮足已，先陳過於僧，然後乞云：「大  
德

T40n1804\_p0100c07 || 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淫方便重偷蘭遮罪，  
T40n1804\_p0100c08 || 不憶數。今從眾僧乞懺悔，願僧聽我某甲懺  
T40n1804\_p0100c09 || 悔。慈愍故（三說）！二明請懺悔主。應至清淨比  
丘

T40n1804\_p0100c10 || 所，合掌互跪，請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  
丘，

T40n1804\_p0100c11 || 今請大德為偷蘭遮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  
T40n1804\_p0100c12 || 偷蘭遮懺悔主。慈愍故！（三說）三懺主單白，索  
欲

T40n1804\_p0100c13 || 問和，答云：「犯重罪偷蘭遮，單白受懺羯磨！」  
應

T40n1804\_p0100c14 || 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犯淫方便重  
T40n1804\_p0100c15 || 偷蘭遮罪，不憶數，今從眾僧乞懺悔。若僧時  
T40n1804\_p0100c16 || 到僧忍聽：我某甲比丘，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  
T40n1804\_p0100c17 || 如是。」四當為說罪名、罪種、罪相、破戒餘習，如  
T40n1804\_p0100c18 || 前後懺中。五正明捨罪，文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

我  
T40n1804\_p0100c19 || 某甲犯淫方便重偷蘭遮罪，不憶數，今向大  
T40n1804\_p0100c20 || 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.....餘詞如後捨墮中說。  
T40n1804\_p0100c21 || 六呵責云：「自責汝心生厭離！」答言：「爾！」  
第七，上

T40n1804\_p0100c22 || 之七相，律論各題；及論附事，皆不整頓。今通  
T40n1804\_p0100c23 || 引誠用，想無紊亂。且據一罪，餘者準之。第二  
T40n1804\_p0100c24 || 小眾者。《十誦》：四人為小眾，若受他懺，則無  
單



T40n1804\_p0100c25 || 白，止得口問邊人。《四分》《滅諍》中，小眾者，二三

T40n1804\_p0100c26 || 人也。縱有四人，止同小法；以《僧祇》正斷五人

T40n1804\_p0100c27 || 為捨墮故，如上卷所明。立法有七，須乞懺法

T40n1804\_p0100c28 || (同上餘者)：初明請懺主，一如大眾。二受懺者問邊

T40n1804\_p0100c29 || 人取和，比捨墮中。三為說罪名、種、相。四正捨

T40n1804\_p0101a01 || 罪，其詞曰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摩觸

T40n1804\_p0101a02 || 女人身上衣偷蘭遮，不憶數(憶者言之)，今向大德

T40n1804\_p0101a03 || 發露，不敢覆藏.....」餘詞如常所述。五呵責。六立

T40n1804\_p0101a04 || 誓。並同上。第三一人懺者。五法：一請懺主。二

T40n1804\_p0101a05 || 為說名、種、相等。三正捨罪，牒前下品罪名陳

T40n1804\_p0101a06 || 露。四呵責。五立誓。並同。上來三懺，事既是稀；

T40n1804\_p0101a07 || 非謂事稀，罪多懺少故也！然智人犯過，思悔

T40n1804\_p0101a08 || 必多；脫隱而不出，即成疎略。文已繁廣，事實

T40n1804\_p0101a09 || 遺漏；必若懺滌，足為準量。下之四篇，人喜懷

T40n1804\_p0101a10 || 犯；故在初首，曲更條緒。謂律中犯懺，必須識

T40n1804\_p0101a11 || 知不疑；善宜名種，依聚歷別；同篇合懺，異聚

T40n1804\_p0101a12 || 別悔。又牒罪入法，隨數稱之；若忘不知，乃云

T40n1804\_p0101a13 || 不憶。又見有行懺者，是非未分，輒為懺主，端

T40n1804\_p0101a14 || 坐受懺；前人既不行懺者。是非未分。輒為

T40n1804\_p0101a15 || 懺主。端坐受懺。前人既不自曉，故請治之。或

T40n1804\_p0101a16 || 云眾學諸罪，或云預是罪者，或若有迷忘，或

T40n1804\_p0101a17 || 二篇同懺，或無犯而言犯，或犯重而云輕。如

T40n1804\_p0101a18 || 此失法之愆，罪非逃隱；反成自累，何能辨他。

T40n1804\_p0101a19 || 故須照達。罪懺，明逾水鏡；使彼此無私隱，情

T40n1804\_p0101a20 || 事有相應，則可為順教佛子矣！何者？以律宗

T40n1804\_p0101a21 || 約相，違相心事俱非；不類大乘，三報同皆一

T40n1804\_p0101a22 || 懺。餘如《戒本》、《羯磨疏》述。第四懺波逸提法。

分

T40n1804\_p0101a23 || 二：初明三十捨墮，後約九十。初中分三：調僧

T40n1804\_p0101a24 || 法，眾多人法，對首法。又初分四：一明捨財，二

T40n1804\_p0101a25 || 明捨心，三明捨罪，四還衣雜相。初捨財中，分

T40n1804\_p0101a26 || 四：一辯定須捨得不。又二：初總明捨法差別，

T40n1804\_p0101a27 || 二辨財體是非。初中，三十戒內，且約僧犯；尼

T40n1804\_p0101a28 || 非無懺，清心者希。僧捨墮中，自他分二：一者

T40n1804\_p0101a29 || 自捨，如乞蠶綿，用為衣服，但自斬壞，不須對

T40n1804\_p0101b01 || 境。二者對他，道俗分二：兩種寶戒，必捨俗人；

T40n1804\_p0101b02 || 餘二十七，則對道捨。通局分二：乞鉢一戒，要

T40n1804\_p0101b03 || 本住處，又在僧中行鉢等法，違則不成；餘二

T40n1804\_p0101b04 || 十六，處通彼此，人含僧別。各有意致，非《鈔》者

T40n1804\_p0101b05 || 懷。二定財體。諸捨及多，事現三五；不過畜長、  
T40n1804\_p0101b06 || 離衣、販賣三事；乞衣、受衣，義通犯不。並如  
〈隨  
T40n1804\_p0101b07 || 相〉。就犯長中，初明長體，後相染過。長體之相，  
T40n1804\_p0101b08 || 不過五種：一是屬受持，故不須說；以不說故，  
T40n1804\_p0101b09 || 非是長限。如三衣、坐具、鉢盂三事，必是受持；  
T40n1804\_p0101b10 || 隨有衣幘袋屨，並不說淨。若受百一供具，亦  
T40n1804\_p0101b11 || 須受持。不受者，有說不說，如下卷中。二是隨  
T40n1804\_p0101b12 || 百一供身具，亦不須說。如靴鞋屨襪瓶碗過  
T40n1804\_p0101b13 || 減鉢等十六枚器，尼須說淨，僧直得畜。三隨  
T40n1804\_p0101b14 || 重物，故不須說。如八不淨，體非隨道，律開畜  
T40n1804\_p0101b15 || 被，故非淨限；乃至大氈褥帳等，準重不須。四  
T40n1804\_p0101b16 || 入餘捨墮，即不淨財，不應淨法，亦不入長。不  
T40n1804\_p0101b17 || 同昔解，如取尼衣及販賣財，入手犯受取，過  
T40n1804\_p0101b18 || 限又犯長。今解不然，財無再捨，罪不雙結，  
T40n1804\_p0101b19 || 單犯別捨。不同他律，《僧祇》離衣經十日，又犯  
T40n1804\_p0101b20 || 長罪。《四分》、《多論》單有一過。五雖入長限，  
是佛  
T40n1804\_p0101b21 || 開緣。謂負債未入，他寄未入，買得未入；或雖  
T40n1804\_p0101b22 || 入手，決捨與他；或共物未分。如是等例，是開  
T40n1804\_p0101b23 || 限故，亦無犯長。相染之文，如上已明。二離衣  
T40n1804\_p0101b24 || 宿，隨其二三，是犯過者，牒入文中，並必知數，  
T40n1804\_p0101b25 || 非通三衣也。三販賣買物，三事須分，如上〈隨  
T40n1804\_p0101b26 || 戒〉。謂且如買物，佛制俗人，而交貿俗，所取衣  
T40n1804\_p0101b27 || 食具，一切衣鉢，瓶碗紙筆墨等，無問輕重多  
T40n1804\_p0101b28 || 少，無非爭價上下，口自斷當；雖非犯長，乃  
入  
T40n1804\_p0101b29 || 買易，皆犯捨墮。若買田宅人畜几桉床席，但  
T40n1804\_p0101c01 || 作吉懺，不須入捨。若長販易衣物散多，當  
T40n1804\_p0101c02 || 隨物處別捨，其罪一處總治；治罪既竟，次第  
T40n1804\_p0101c03 || 還衣。若雖捨衣，有盡不盡；犯長相染，餘捨  
T40n1804\_p0101c04 || 通成。二忘見本物成不者。謂捨衣多忘，喜相  
T40n1804\_p0101c05 || 染決。若捨衣竟，若還衣已，說淨訖，忽見忘物；  
T40n1804\_p0101c06 || 前捨說淨，二法兩成；後所忘者，更將捨墮。若  
T40n1804\_p0101c07 || 還財未說，而見忘物，並即相染，通將入犯長；  
T40n1804\_p0101c08 || 捨之前財，雖是乞衣販博，捨還事同新得，如  
T40n1804\_p0101c09 || 法說淨；但為長忘相染，故不得說，還作長捨。  
T40n1804\_p0101c10 || 若言忘者施他，此亦不成；以作屬己前生，後  
T40n1804\_p0101c11 || 乃恐染而捨；此非淨施，佛不許之。文云：若捨  
T40n1804\_p0101c12 || 已，然後遣也。其所忘物，若是販賣餘捨，片無  
T40n1804\_p0101c13 || 相染。言相染者，十日、一月、急施過後三戒，相  
T40n1804\_p0101c14 || 通相染。以此事勞，捨財衣前，預生捨念，決屬  
T40n1804\_p0101c15 || 三寶別人者，成。捨後更取，則是重盜，不入此  
T40n1804\_p0101c16 || 戒，須知。三修捨威儀。其衣物，三處束幘：一長

T40n1804\_p0101c17 || 衣幘，一二是離衣，二三諸雜捨。若衣財多段，一須一  
T40n1804\_p0101c18 || 一捨。今通連束，《論》云：一捨得成。又恐忘物  
相

T40n1804\_p0101c19 || 染，一故須歷別。是長有染，一雜捨則通；一離衣一種，  
T40n1804\_p0101c20 || 染亦不得。如是將來僧中，收聚一處。彼比丘  
T40n1804\_p0101c21 || 應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四向禮僧足，一互跪合掌，一  
T40n1804\_p0101c23 || 上座，一應告不來諸比丘說欲，及清淨得和合  
T40n1804\_p0101c24 || 已，一然後方捨。以律云，此捨墮衣應捨一與僧，若  
T40n1804\_p0101c25 || 眾多人、若一人；一不得別眾捨；一若捨，不成，得罪。  
T40n1804\_p0101c26 || 文相如是，一臨事多忘。然後捨云：「一大德僧聽！一  
我

T40n1804\_p0101c27 || 某甲比丘，一故畜眾多（若少云數）長衣（若財），一  
過限不淨施，

T40n1804\_p0101c28 || 犯捨墮；一故離僧伽梨，犯捨墮（餘二衣準著下法中更  
不述）；一買得

T40n1804\_p0101c29 || 衣物（若干眾多），一犯捨墮（餘有隨事言之）。今持  
此衣物捨與僧。」

T40n1804\_p0102a01 || 一說。二明捨心一法。前明捨財，乃離罪緣一法；後  
T40n1804\_p0102a02 || 明捨罪，除惑報法；一今明捨心，正除罪因。以貯  
T40n1804\_p0102a03 || 畜相續，無心捨淨，一今故犯罪；捨已一猶畜，貪心  
T40n1804\_p0102a04 || 尤結；一罪因不除，一雖懺還犯。此謂長財之捨，一不  
T40n1804\_p0102a05 || 同餘雜罪種；一若取通理，一要斷後畜為先。故文  
T40n1804\_p0102a06 || 中，由決捨與他，一彼不還者，但得小罪，一止是失  
T40n1804\_p0102a07 || 法之愆。《四分》一律，宗是大乘，一虛通無係，一故  
發

T40n1804\_p0102a08 || 言誠，事無滯結；一若依他部，一一捨已後，無反還  
T40n1804\_p0102a09 || 求，一任僧處斷。或入常住，一或入四方，一或觀所  
T40n1804\_p0102a10 || 須，一或棄山水。即同此律，斬壞一入厨，施僧一施俗。  
T40n1804\_p0102a11 || 故知一行者，若欲捨墮，一先須捨心；一若心不捨，一  
兩

T40n1804\_p0102a12 || 相勞擾。但人見狹，一性非通遠；一口雖世表，行寔  
T40n1804\_p0102a13 || 庸陋。今若不捨，一要必歸死；一捨身任業，一一毫莫  
T40n1804\_p0102a14 || 隨。而不思大事，一任世送終；一以此經生，一生亦虛  
T40n1804\_p0102a15 || 過。但知僧能除罪，一行紹佛蹤；一何得以世浮財，  
T40n1804\_p0102a16 || 勞心役慮。豈唯故為虛誠，一聖論明文須知。《薩  
T40n1804\_p0102a17 || 婆多》云：一衣已捨，罪已悔，畜心斷；一當日得本財  
T40n1804\_p0102a18 || 及意外財，得受。二衣已捨，罪未悔，畜心斷；一當  
T40n1804\_p0102a19 || 日得本財及外財，得吉羅。三衣捨與他，罪已悔，  
T40n1804\_p0102a20 || 畜心不斷；一當日餘日，一得本財及意外財，並犯  
T40n1804\_p0102a21 || 捨墮。此句正是捨心之模要，一餘句如《疏》。三明  
T40n1804\_p0102a22 || 捨罪法，有七：一一對僧乞懺者。在僧中，如前威  
T40n1804\_p0102a23 || 儀，一合掌口言：「一大德僧聽！一某甲比丘，一故畜  
眾多

T40n1804\_p0102a24 || 長財一不說淨，犯捨墮（若過限者，有則言之，一餘不

過限，但誦上言也）；離僧  
T40n1804\_p0102a25 || 伽梨宿，犯捨墮。是衣已捨與僧。是中各有  
T40n1804\_p0102a26 || 波逸提罪（長衣云眾多，則罪不憶數；若言一二，亦須述數多少；若三衣，一向知數。若借衣受持，  
T40n1804\_p0102a27 || 但懺離罪，衣不須捨。若犯多時者云：）犯捨長財，已用壞盡；各犯根本  
T40n1804\_p0102a28 || 波逸提罪，不憶數（若憶數者，隨有言之；餘買得財等，用盡亦爾）。今從眾僧  
T40n1804\_p0102a29 || 乞懺悔，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懺悔。慈憫故！（此法  
T40n1804\_p0102b01 || 出律《戒誦法》中，文不具足，準須具列）。如是三說已，上座告僧云：「大  
T40n1804\_p0102b02 || 眾受彼懺悔！」二請懺悔主。必須根本俗人已  
T40n1804\_p0102b03 || 來，不破五戒、八戒；入佛法中，不犯十戒、具戒  
T40n1804\_p0102b04 || 中重者；下四聚罪，曾經依律懺法者。然後受  
T40n1804\_p0102b05 || 他請。所以須簡者，佛言：有犯者，不得受他懺  
T40n1804\_p0102b06 || 悔；不得向有犯者解罪。亦不同昔，下至不同  
T40n1804\_p0102b07 || 犯。此妄引《五分》正文。彼中開命難大緣，不問  
T40n1804\_p0102b08 || 同犯不同犯，俱開。今是閑預，必是非法。律中  
T40n1804\_p0102b09 || 令覓清淨比丘；若無，不得說戒懺悔。正明請  
T40n1804\_p0102b10 || 法。律雖不出，事須義立。應至清淨者前，互跪  
T40n1804\_p0102b11 || 合掌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請大德為  
T40n1804\_p0102b12 || 波逸提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波逸提懺悔  
T40n1804\_p0102b13 || 主。慈憫故！」三請已，未得答可不。三懺主單白。  
T40n1804\_p0102b14 || 和僧索欲問和，答已，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  
T40n1804\_p0102b15 || 丘，故畜眾多長財，不說淨，犯捨墮；離僧伽梨  
T40n1804\_p0102b16 || 宿，犯捨墮。此諸衣物，已捨與僧。是中犯長波  
T40n1804\_p0102b17 || 逸提罪，不憶數；離僧伽梨一波逸提；犯長捨  
T40n1804\_p0102b18 || 財已用壞盡；亦有根本波逸提罪，不憶數。今  
T40n1804\_p0102b19 || 從眾僧乞懺悔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我某甲比  
T40n1804\_p0102b20 || 丘，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如是。」作是白已，前所  
T40n1804\_p0102b21 || 懺者大於己者，告云：「爾！」若小者，云：「可  
受汝懺  
T40n1804\_p0102b22 || 悔！」四為說罪名種相、破戒餘習。先為說持破  
T40n1804\_p0102b23 || 之相，後分別輕重悔法。當量前事告之。若是  
T40n1804\_p0102b24 || 犯長者，云：比丘之法，本無積聚；《涅槃》文證，不  
T40n1804\_p0102b25 || 名為僧；今以凡心違於佛教，甚可恥等。若離  
T40n1804\_p0102b26 || 衣者，告云：佛言：我為諸弟子結戒，寧死不犯。  
T40n1804\_p0102b27 || 比丘止有三衣鉢器，行必隨身，猶如飛鳥，無所  
T40n1804\_p0102b28 || 顧戀。今慢佛正法，不制隨身，制者留著，豈成  
T40n1804\_p0102b29 || 佛子。若離此衣，生名破戒之人；妄食信施，所  
T40n1804\_p0102c01 || 執鉢盂，即洋銅器；所著衣者，是熱鐵鑠；出在



T40n1804\_p0102c02 || 《大論》，豈是凡言。乃至破戒餘習，破戒衣食，故，  
T40n1804\_p0102c03 || 入畜生中，別受無毛蟲鳥，噉糞眾生等。如是  
T40n1804\_p0102c04 || 隨機，約略斬斫五三句，要害事，以示語之。但  
T40n1804\_p0102c05 || 犯罪長時，心智頑鈍，雖聞苦語，未足動心者；  
T40n1804\_p0102c06 || 亦不必誠示，亦不勞為受，以相續故也。次為  
T40n1804\_p0102c07 || 說罪名。名有三種：一者根本波逸提，此最後  
T40n1804\_p0102c08 || 懺。二者從生根本三突吉羅，在根本前懺。三  
T40n1804\_p0102c09 || 者從生覆藏六品吉羅，最在前懺。云何六品？  
T40n1804\_p0102c10 || 一者根本覆吉羅，經初夜一品，第二夜一品，  
T40n1804\_p0102c11 || 例餘著用、默妄，各有二品，通前六品。並據犯  
T40n1804\_p0102c12 || 者言之。必無此九品，亦不得謹誦。大見誦者，  
T40n1804\_p0102c13 || 故重言之。猶恐有誦者，知復奈何，當復奈何。  
T40n1804\_p0102c14 || 今正初懺六品覆藏。律文在前，不得合墮。應  
T40n1804\_p0102c15 || 請一比丘，即向所請者亦得，口言：「大德一心  
T40n1804\_p0102c16 || 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請大德為突吉羅懺悔主，願  
T40n1804\_p0102c17 || 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。慈憫故！」三請已。  
T40n1804\_p0102c18 || 二正悔罪，應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

故

T40n1804\_p0102c19 || 畜眾多長衣，不說淨，犯捨墮；離僧伽梨宿，犯  
T40n1804\_p0102c20 || 一捨墮；並不發露犯突吉羅，經夜覆藏，隨夜  
T40n1804\_p0102c21 || 展轉覆藏；并著用前犯捨衣突吉羅，經夜覆  
T40n1804\_p0102c22 || 藏，隨夜展轉覆藏；經僧說戒，九處三問默妄  
T40n1804\_p0102c23 || 突吉羅罪，經夜覆藏，隨夜展轉覆藏。如是六  
T40n1804\_p0102c24 || 品，各是突吉羅，各不憶數。今向大德懺悔，不  
T40n1804\_p0102c25 || 敢覆藏，願大德憶我！」告言：「自責心，生厭  
離！」答

T40n1804\_p0102c26 || 言「爾！」二次懺三小罪。根本、著用捨墮，律中，  
《善

T40n1804\_p0102c27 || 見》俱結罪名；說戒默妄，文亦同此。如前請訖，  
T40n1804\_p0102c28 || 更不重言。但正懺本罪，應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  
T40n1804\_p0102c29 || 某甲比丘，故畜長財眾多，不說淨，犯眾多波  
T40n1804\_p0103a01 || 逸提罪；離僧伽梨，犯一波逸提罪；各經夜覆  
T40n1804\_p0103a02 || 藏，犯突吉羅罪，如上多少；又經僧說戒，九處  
T40n1804\_p0103a03 || 三問默妄突吉羅罪，不憶數；又著用不如法  
T40n1804\_p0103a04 || 衣，犯眾多突吉羅罪。今向大德懺悔，願大德  
T40n1804\_p0103a05 || 憶我！（一說）」呵責立誓如前。然懺法繁重，生  
善致

T40n1804\_p0103a06 || 難。恐停勞僧眾，當於捨衣前，別處悔九品小  
T40n1804\_p0103a07 || 罪；臨至僧中，單題根本者，最是機要。五正  
T40n1804\_p0103a08 || 悔本罪，法。應在受悔人前，具儀，口云：「大德一  
T40n1804\_p0103a09 || 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長衣眾多，不說淨，犯  
T40n1804\_p0103a10 || 捨墮；故離僧伽梨，犯捨墮。此衣物已捨與僧。  
T40n1804\_p0103a11 || 各犯波逸提罪，如上犯數；又犯長捨財，已用  
T40n1804\_p0103a12 || 壞盡；各犯根本波逸提罪，不憶數（若無著用，

自上來並不須

T40n1804\_p0103a13 || 也)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；懺悔則安  
T40n1804\_p0103a14 || 樂，不懺悔不安樂，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敢  
T40n1804\_p0103a15 || 覆藏。願大德憶我清淨，戒身具足，清淨布薩！  
T40n1804\_p0103a16 || (三說) 六呵責治。應告云：「汝自責心，生厭  
離！」七立

T40n1804\_p0103a17 || 誓言：「爾！」大段四門，還衣雜法。初料簡是非。  
三

T40n1804\_p0103a18 || 十戒中，五長戒者，必須畜斷，然後得還；非五  
T40n1804\_p0103a19 || 長者，本以受取違法，不由畜過，當座還之。今  
T40n1804\_p0103a20 || 行事者，恐畜心不斷，故令經宿還。今不同之，  
T40n1804\_p0103a21 || 必不斷心，多日亦犯；若捨心斷，當日得還，

如

T40n1804\_p0103a22 || 上論文。今且依循舊法。若五長者，調十日衣、  
T40n1804\_p0103a23 || 一月衣、長鉢、七日藥、急施過後畜等，經宿還  
T40n1804\_p0103a24 || 之。律云：若大眾多，難集；彼比丘有因緣事，欲  
T40n1804\_p0103a25 || 遠行，僧即應還彼衣。彼得衣已，屏處付之，須  
T40n1804\_p0103a26 || 作展轉羯磨，其文如亡人輕物法，加云：「僧今  
T40n1804\_p0103a27 || 持是衣，與某甲比丘；某甲比丘，當還某甲比  
T40n1804\_p0103a28 || 丘。白如是。」餘詞並同直付法。律云：應問彼  
T40n1804\_p0103a29 || 言：「此衣與誰？」隨彼與者與之。若非五長，

及

T40n1804\_p0103b01 || 是五長明日還者，直作羯磨還之。和索問緣，  
T40n1804\_p0103b02 || 答訖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離僧伽梨  
T40n1804\_p0103b03 || 宿犯捨墮（販賣買財隨稱），是諸衣物已捨與僧。

若僧時

T40n1804\_p0103b04 || 到僧忍聽：僧今持是衣物，還某甲比丘。白如  
T40n1804\_p0103b05 || 是。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離僧伽梨宿犯捨  
T40n1804\_p0103b06 || 墮，此衣已捨與僧；僧今持是衣，還某甲比丘。  
T40n1804\_p0103b07 || 誰諸長老忍：僧今持是衣，還某甲比丘者，默  
T40n1804\_p0103b08 || 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還某甲比丘衣竟。僧  
T40n1804\_p0103b09 || 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律中若不還衣者，得  
T40n1804\_p0103b10 || 吉羅。若依他部，如前具解。又如下卷〈諸部別  
T40n1804\_p0103b11 || 行〉事中。問：先懺根本，後懺吉羅，罪滅不？答：

如

T40n1804\_p0103b12 || 僧殘不異故，罪不得出。問：四人單白，得受懺  
T40n1804\_p0103b13 || 不？答：前已明之，並須五人已上，方行羯磨；

四

T40n1804\_p0103b14 || 人若作，但得對首，如上卷中。餘有諸捨，如別  
T40n1804\_p0103b15 || 篇自現，故不廣述。二明眾人捨，有三：初對  
T40n1804\_p0103b16 || 四人捨法。捨財、還財，如前僧法不異。捨心亦  
T40n1804\_p0103b17 || 同，乃至一人，豈有須畜。若論捨罪，則有六種。  
T40n1804\_p0103b18 || 前須乞懺，由對僧也；以對別故，則無白文。餘  
T40n1804\_p0103b19 || 詞同上，但改單白為問邊人言：「諸長老！若長

T40n1804\_p0103b20 || 老。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者，我當受。」彼言：「爾！」

T40n1804\_p0103b21 || 餘如《刪補羯磨》。對三人、二人，法亦大同。既是全

T40n1804\_p0103b22 || 別，初捨衣云：「眾多大德一心念！」然後自陳；

後

T40n1804\_p0103b23 || 云：「捨與眾多大德。」捨罪中，問邊人與上無異，

T40n1804\_p0103b24 || 餘法並同。二部還衣，前須羯磨，自他是僧；後

T40n1804\_p0103b25 || 別人法，口和還得。對一人法，大略可知。捨財

T40n1804\_p0103b26 || 還衣，直對而已。若論除罪，無邊人故，但具五

T40n1804\_p0103b27 || 法。如上謹依，易知不述。二明懺九十單墮法。

T40n1804\_p0103b28 || 當隨犯多少，總別通懺，方法同前。恐後進未

T40n1804\_p0103b29 || 知，更重生一位。且託妄語為緣，自餘有犯，隨

T40n1804\_p0103c01 || 名牒入。若有從生之罪，如前根本之初懺之；

T40n1804\_p0103c02 || 或九品、六品、四品、三品、二品，依知有無。如過

T40n1804\_p0103c03 || 量坐具、新色三衣，並有著用，故須先悔，並同

T40n1804\_p0103c04 || 前示。二正懺法。先請一清淨知律比丘，堪解

T40n1804\_p0103c05 || 罪者，共在空靜處，或對佛像前，具儀請之。請

T40n1804\_p0103c06 || 法如上不異。三請已，當為分別罪名種相三

T40n1804\_p0103c07 || 種，又為說持破兩相，令生怖心。如上具懺已，

T40n1804\_p0103c08 || 然後悔根本法，詞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

T40n1804\_p0103c09 || 丘，犯故妄語一波逸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懺

T40n1804\_p0103c10 || 悔。」餘如前說。《善見》云：若生時惡罵，彼人

若人

T40n1804\_p0103c11 || 涅槃，罵者求悔，當於涅槃處作懺悔；懺悔已，

T40n1804\_p0103c12 || 天道門不閉。五明懺提舍尼法。昔云：與波逸

T40n1804\_p0103c13 || 提同，一說為異。今依律戒，自立懺法，不取人

T40n1804\_p0103c14 || 語。隨相四罪，文中具頌。先請一清淨比丘，文

T40n1804\_p0103c15 || 云：「今請大德，為波羅提提舍尼懺悔主。」餘上

T40n1804\_p0103c16 || 下文同前。二為分別罪相。三正說捨罪，文云：

T40n1804\_p0103c17 || 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無病從非親尼，自

T40n1804\_p0103c18 || 手受食食。大德！我犯可呵法，所不應為，今向

T40n1804\_p0103c19 || 大德悔過。」一說便止。呵治立誓，《僧祇》懺法

云，

T40n1804\_p0103c20 || 餘詞大同《四分》。前人問：「汝見罪不？」答言：

「見！」語

T40n1804\_p0103c21 || 云：「慎勿更作！」答言：「頂戴持！」六懺突吉

羅法。此

T40n1804\_p0103c22 || 篇懺儀，亦有多別；先出方軌，後立條例。突吉

T40n1804\_p0103c23 || 羅罪，依律文中二種不同：一故作故犯，應懺

T40n1804\_p0103c24 || 突吉羅，又犯非威儀突吉羅；二若不故作，犯

T40n1804\_p0103c25 || 非威儀突吉羅。亦不分二懺之法。若依《摩夷

T40n1804\_p0103c26 || 論》說，故作者，對人一說悔；誤作者，責心悔。

《明

T40n1804\_p0103c27 || 了論》、《薩婆多》亦同如此。此則兩懺灼然，通衢

T40n1804\_p0103c28 || 自顯。比來諸師，相沿舊解，依文謹誦，同皆責  
T40n1804\_p0103c29 || 心；又引律文，小罪不從人懺；此文未了，須  
T40n1804\_p0104a01 || 論解之。當律明故誤二法，諸論明兩懺不同；  
T40n1804\_p0104a02 || 正理自明，何得固執；人言易毀，聖論難違。今  
T40n1804\_p0104a03 || 立論律二種懺法，先出罪種，後明懺儀。初明  
T40n1804\_p0104a04 || 諸篇覆藏罪。由識知，故隱非；疑不識，則不成  
T40n1804\_p0104a05 || 覆。垢心既重，豈名為誤。次明諸篇方便。如  
T40n1804\_p0104a06 || 淫戒，發身欲起，而未動方便；乃至吉羅中，發  
T40n1804\_p0104a07 || 心欲令身不齊整著三衣等。無問輕重，並須  
T40n1804\_p0104a08 || 對人；以故發不善心，欲動其身口，並入故作  
T40n1804\_p0104a09 || 攝。若獨頭吉羅，如眾學百戒，不從諸篇後生  
T40n1804\_p0104a10 || 者，諸類極多；並有故誤兩犯，亦如前二懺。問：  
T40n1804\_p0104a11 || 如初篇方便重吉羅，後篇方便輕，云何齊責  
T40n1804\_p0104a12 || 心一說對人懺？答：罪名自齊，業隨心起；重者  
T40n1804\_p0104a13 || 重悔，輕者輕治；同篇一處治，故結悔無階降，  
T40n1804\_p0104a14 || 如卷初述。又云：罪該六聚，名通優劣；心居濃  
T40n1804\_p0104a15 || 淡，業必重輕；理須別懺，義指為允。次明懺  
T40n1804\_p0104a16 || 法。先對故作。分二：前悔吉羅，如捨法中。不  
T40n1804\_p0104a17 || 得以同名吉羅故，共根本合懺；律文自分六  
T40n1804\_p0104a18 || 聚，不可抑之。次懺根本。且約淫戒方便，餘  
T40n1804\_p0104a19 || 則例之。先請一懺主，其詞如捨墮中，三請已；  
T40n1804\_p0104a20 || 便為說罪名種相。已；三正捨罪，文云：「大德一  
T40n1804\_p0104a21 || 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淫戒遠方便突吉羅，  
T40n1804\_p0104a22 || 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願大德憶我！」一  
T40n1804\_p0104a23 || 說便止，餘詞同上。此文《四分》無有。今約提舍，  
T40n1804\_p0104a24 || 波逸二懺，已多少不同；吉羅最微，不可廣誦  
T40n1804\_p0104a25 || 墮法。不同《僧祇》，彼合墮罪故也。次明誤作。先  
T40n1804\_p0104a26 || 出其相。謂心不正念，遇緣起非；外越威儀，理  
T40n1804\_p0104a27 || 須改懺。如著三衣，必迴顧看視，諸相齊整，方  
T40n1804\_p0104a28 || 乃進路；戲笑妄語，諸非法相，並先不攝念，故  
T40n1804\_p0104a29 || 起斯過。律云：佛制攝持威儀，比丘若入若出，  
T40n1804\_p0104b01 || 屈申俯仰，攝持衣鉢，若衣若食，若服藥，大小  
T40n1804\_p0104b02 || 便利，若眠若睡若覺，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  
若  
T40n1804\_p0104b03 || 語若默，常爾一心。若違此制，具結其犯。次明  
T40n1804\_p0104b04 || 作法。先悔從生，後明根本。應具儀至佛廟所，  
T40n1804\_p0104b05 || 致敬已，互跪合掌。云：「我某甲比丘，犯誤不齊  
T40n1804\_p0104b06 || 整著鬱多羅僧突吉羅罪，不憶數。今發露懺  
T40n1804\_p0104b07 || 悔，更不敢作（一說）。」餘並準此。識罪發露。至  
一清  
T40n1804\_p0104b08 || 淨比丘所，具儀云：「大德憶念！我某甲，犯某  
罪，  
T40n1804\_p0104b09 || 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（三說）。」此謂犯已未經  
明



T40n1804\_p0104b10 || 相者，得行斯法。若已經覆，後隨露日，即罪不  
T40n1804\_p0104b11 || 藏。若雖經說訖，後還覆者，還成覆藏，更須  
T40n1804\_p0104b12 || 露罪。若犯僧殘，未經明相，即首露者，免吉羅  
T40n1804\_p0104b13 || 罪，不成覆藏；餘之五聚，同免懺吉。疑罪露法，  
T40n1804\_p0104b14 || 餘同如上，應告言：「大德憶念，我某甲比丘，  
於  
T40n1804\_p0104b15 || 某犯生疑；今向大德發露，須後無疑時，如法  
T40n1804\_p0104b16 || 懺悔。」《大論》云：戒律雖微細，懺則清淨。犯  
十善  
T40n1804\_p0104b17 || 戒，雖懺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，罪報猶  
T40n1804\_p0104b18 || 在。前已具出。恐慢性戒，謂言懺已無業。餘如  
T40n1804\_p0104b19 || 行法所述。《善見》云：於大者懺，云大德；小者  
懺，  
T40n1804\_p0104b20 || 云長老。《四分》：於上座懺者，具五法；小者懺，  
具  
T40n1804\_p0104b21 || 四法，除禮足。《十誦》：應具五法：偏袒、脫革  
屣、右  
T40n1804\_p0104b22 || 膝著地、兩手捉上座足（三說）。如悔過法。與欲清  
T40n1804\_p0104b23 || 淨、受歲、出罪等法，威儀亦爾。有四種人，數數  
T40n1804\_p0104b24 || 犯罪，數數悔過：一無羞，二輕戒，三無怖  
畏，  
T40n1804\_p0104b25 || 四愚癡。《鈔》者言：此卷正宗戒體，五眾同須。  
舒  
T40n1804\_p0104b26 || 軸極繁，事意未盡，幸上下細披。

## T40n1804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 3

T40n1804\_p0104c21 || 夫形居世累，必假威儀；障蔽塵染，勿過衣服。  
T40n1804\_p0104c22 || 若受用有方，則不生咎戾；必領納乖式，便自  
T40n1804\_p0104c23 || 陷深愆。故初總分制聽，後依門而解。何名為  
T40n1804\_p0104c24 || 制？謂三衣六物，佛制令畜；通諸一化，並制服  
T40n1804\_p0104c25 || 用，有違結罪。何名為聽？謂百一衣財，隨報  
T40n1804\_p0104c26 || 開許；逆順無過，通道濟乏也。就初分三，謂三  
T40n1804\_p0104c27 || 衣、坐具、漉水袋也。後中分四，謂百一諸長、糞  
T40n1804\_p0104c28 || 掃、俗施、亡五眾衣，輕重等例。今解初制。前明  
T40n1804\_p0104c29 || 三衣，分二：初明衣法，後攝衣法。初中分四：一  
T40n1804\_p0105a01 || 制意、釋名、功用。二作之方法。三加受持法。  
T40n1804\_p0105a02 || 四雜出料簡。言制意者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欲現未曾  
T40n1804\_p0105a03 || 有法故；一切九十六種外道，無此三名，為異  
T40n1804\_p0105a04 || 外道故。《分別功德論》：為三時故，制有三衣；  
冬  
T40n1804\_p0105a05 || 則著重，夏則著輕，春則著中。亦為諸蟲故。《智  
T40n1804\_p0105a06 || 論》云：佛聖弟子，住於中道，故著三衣；外道  
裸

T40n1804\_p0105a07 || 身無恥，一白衣多貪重著也。《十誦》：為異外道故，  
T40n1804\_p0105a08 || 便以刀截，一知是慚愧人衣。《雜含》云：一修四無量  
T40n1804\_p0105a09 || 者，一並剃鬚髮，一服三法衣出家也。準此而名，則  
T40n1804\_p0105a10 || 慈悲者之服。《華嚴》云：一著袈裟者，一捨離三毒等。  
T40n1804\_p0105a11 || 《四分》云：一懷抱於結使，一不應披袈裟等。《薩婆  
多》  
T40n1804\_p0105a12 || 五意制三衣也：一一一衣不能障寒，一三衣能障  
T40n1804\_p0105a13 || 故；一二不能有慚愧；一三不中人聚落；一四乃至道  
T40n1804\_p0105a14 || 行不生善；一五威儀不清淨故。制令畜三，一便具  
T40n1804\_p0105a15 || 上義。《僧祇》云：一三衣者，賢聖沙門標幟；一鉢是  
出  
T40n1804\_p0105a16 || 家人器，一非俗人所為；一應執持三衣瓦鉢，一即是  
T40n1804\_p0105a17 || 少欲少事等。當宗外部，一多為寒故制三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105a18 || 又云：一三世如來，一並著如是衣故。次釋名者。《增  
T40n1804\_p0105a19 || 一》云：一如來所著衣，名曰袈裟；一所食者，名為法  
T40n1804\_p0105a20 || 食（此袈裟衣，從色得名；一下文染作袈裟色，一味有  
袈裟味。若據此土所翻，一通名為臥具；一即三十中，臥具者，一三衣總  
T40n1804\_p0105a21 || 名，一如文中）。《四分》云：一聽以刀截成，一沙門  
衣不為怨賊  
T40n1804\_p0105a22 || 所劫。應作安陀會，一觀體著；一鬱多羅僧、僧伽梨，  
T40n1804\_p0105a23 || 入聚落著。而此三名，一諸部無正翻。今以義譯。  
T40n1804\_p0105a24 || 《慧上菩薩經》：一五條名中著衣，一七條名上衣，一  
大  
T40n1804\_p0105a25 || 衣名眾集時衣。義翻多種：一大衣云雜碎衣，一以  
T40n1804\_p0105a26 || 條數多故；一若從用，一名入王宮聚落衣。七條者，  
T40n1804\_p0105a27 || 名中價衣；一從用入眾衣。五條者名下衣；一從用  
T40n1804\_p0105a28 || 院內道行雜作衣。若就條數，一便云十九、十七，  
T40n1804\_p0105a29 || 乃至九條、七條、五條等。律中無五七九名，一但  
T40n1804\_p0105b01 || 云安陀會乃至僧伽梨；一人名七九條也。若就  
T40n1804\_p0105b02 || 通相，一亦有縵僧伽梨；一則隨力所辨，一隨用分三。  
T40n1804\_p0105b03 || 非無大分宗體。三明功用者。《大悲經》云：一但使  
T40n1804\_p0105b04 || 性是沙門，一污沙門行，一形是沙門，一披著袈裟者，一  
T40n1804\_p0105b05 || 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，一得入涅槃，一無有遣  
T40n1804\_p0105b06 || 餘。《悲華經》云：一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，一成佛時  
T40n1804\_p0105b07 || 我袈裟有五功德：一一入我法中，一或犯重邪見  
T40n1804\_p0105b08 || 等四眾，一於一念中敬心尊重，一必於三乘受記。  
T40n1804\_p0105b09 || 二者天龍人鬼，一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，一即  
T40n1804\_p0105b10 || 得三乘不退。三者若有鬼神，一諸人得袈裟乃  
T40n1804\_p0105b11 || 至四寸，一飲食充足。四者若眾生共相違反，一念  
T40n1804\_p0105b12 || 袈裟力，一尋生悲心。五者若在兵陣，一持此少分  
T40n1804\_p0105b13 || 恭敬尊重，一常得勝他。若我袈裟無此五力，一則  
T40n1804\_p0105b14 || 欺十方諸佛。《僧祇》云：一僧尼有戒德，一俗人索破  
T40n1804\_p0105b15 || 袈裟段，一欲禳災者，一得與小者等。二作衣方法，  
T40n1804\_p0105b16 || 八門不同。一求財如法。謂非四邪五邪、興利

T40n1804\_p0105b17 || 販易，得者不成。律云：不以邪命得、激發得、相  
T40n1804\_p0105b18 || 得，犯捨墮衣不得作等。二財體如。必須厚重  
T40n1804\_p0105b19 || 熟緻者。若細薄生疎綾羅、錦綺、紗縠、細絹等，  
T40n1804\_p0105b20 || 並非法物。律云：文繡衣不成受持故。《僧祇》：一  
T40n1804\_p0105b21 || 切生疎毛髮、樹皮衣、草衣、皮衣，並不成。《五百  
T40n1804\_p0105b22 || 問》云：生絹不得作，必不現身者得，以作成如  
T40n1804\_p0105b23 || 法故。《僧祇》：龍著袈裟，免金翅鳥難；必不順  
教，  
T40n1804\_p0105b24 || 則所被無力故。三色如法。《四分》云：上色染衣  
T40n1804\_p0105b25 || 不得畜，當壞作袈裟色（此云不正色染，具有正  
翻）；若作五納  
T40n1804\_p0105b26 || 衣者得。上色碎段者，裁作五納亦得。《涅槃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105b27 || 聽受衣服皮革等。雖聽畜種種衣，要是壞色。  
T40n1804\_p0105b28 || 《十誦》云：一切青黃赤白黑，五種純色衣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05b29 || 著，除納衣。《戒本》三色，青、泥、棧也。《薩  
婆多》云：  
T40n1804\_p0105b30 || 五大色衣，不成受作三衣，得作餘衣著。三點  
T40n1804\_p0105c01 || 淨，用紺、黑、青。除三衣，餘衣三點淨。得皂木蘭，  
T40n1804\_p0105c02 || 一切得受。純青淺青碧等點淨，得作衣裏用；  
T40n1804\_p0105c03 || 若赤白黃不純大色者，亦得。若以不如法色  
T40n1804\_p0105c04 || 染訖，更以如法色染覆，成受持。袈裟者，秦云  
T40n1804\_p0105c05 || 染也；如結愛等，亦名染。真紫色、蘇方、地黃、柰  
T40n1804\_p0105c06 || 黃、花黃色，並是非法。《僧祇》云：真緋、鬱金染、  
紅  
T40n1804\_p0105c07 || 藍染、皂色、青染、花色，不聽用；聽用根、葉、花、  
樹皮，  
T40n1804\_p0105c08 || 下至巨摩汁等。《戒本》青、黑、木蘭。下文廣有染  
T40n1804\_p0105c09 || 法。青謂銅青，黑謂雜泥等，木蘭者謂諸果汁  
T40n1804\_p0105c10 || 等（此翻律者北方，為木蘭染法；《僧祇律》在吳地  
翻，以不見故）。予於蜀郡，親見木  
T40n1804\_p0105c11 || 蘭樹皮，赤黑色鮮明，可以為染；微有香氣，亦  
T40n1804\_p0105c12 || 有用作香者，如《善見》所說。遺教法律經中五  
T40n1804\_p0105c13 || 色者，此非正錄，無知者用之。《四分》云：若  
青、若  
T40n1804\_p0105c14 || 黑、若木蘭，一一色中隨意壞。《善見》云：善來  
比  
T40n1804\_p0105c15 || 丘，瓦鉢貫左肩，青色袈裟，赤色鮮明（準此木蘭  
色也）。若  
T40n1804\_p0105c16 || 見著五大色衣比丘，有智慧者當言：此是遭  
T40n1804\_p0105c17 || 賊失衣比丘（準此，赤色不合受也）。準上律論及經，  
並不得  
T40n1804\_p0105c18 || 純色，必有須壞；不壞不成受持。著，著得罪  
T40n1804\_p0105c19 || 如《隨相》中。四量是非。《四分》云：安陀會，長

四

- T40n1804\_p0105c20 || 肘廣二肘；。鬱多羅僧，長五肘廣三肘；。僧伽梨
- T40n1804\_p0105c21 || 亦爾。然此下衣極成窄小，。當取通文。律言：。
- T40n1804\_p0105c22 || 量腹而食，。度身而衣，。取足而已。準此無定
- T40n1804\_p0105c23 || 量，。任時進不。雖爾，亦須楷準，。故《十》、《祇》
- 中，。各
- T40n1804\_p0105c24 || 立三品之量。今準《薩婆多》：。中三衣長五肘廣
- T40n1804\_p0105c25 || 三肘，。若極大者長六肘廣三肘半，。若極小者
- T40n1804\_p0105c26 || 長四肘廣二肘半者，並如法。若過、若減，成受
- T40n1804\_p0105c27 || 持，。以可截續故。鉢若過、減，不成受，。不可截
- T40n1804\_p0105c28 || 續故。若過量外應說淨，。不者犯捨墮（說時應在受
- 後，。以
- T40n1804\_p0105c29 || 法衣外者為長）。《五分》：肘量長短不定，。佛令隨
- 身分量，。不
- T40n1804\_p0106a01 || 必依肘。五條數多少。所以唯隻，。如《疏》、《鈔》
- 中。《四
- T40n1804\_p0106a02 || 分》云：。從九條乃至十九條，五條十隔等。《十誦》
- T40n1804\_p0106a03 || 云：。若五、七、九、十一，若十五；。若過，應割截
- 作。《薩
- T40n1804\_p0106a04 || 婆多》云：。僧伽梨三品九條：。十一、十三是下品，。不
- T40n1804\_p0106a05 || 十五、十七、十九名中品，。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
- T40n1804\_p0106a06 || 五條名上品。《四分》：至十九條。云：。若復過，是
- 不
- T40n1804\_p0106a07 || 應畜（錯注不字）。今時有三十三條等，。無正教制開。
- T40n1804\_p0106a08 || 《聖迹記》云：。如來著十三條大衣。《智論》云：。不
- 是鹿
- T40n1804\_p0106a09 || 布僧伽梨也。準此以為大準，。隨力辨之。六堤
- T40n1804\_p0106a10 || 數長短。《四分》文不了。五條七條，。具明定量長
- T40n1804\_p0106a11 || 短，。大衣準同。《婆論》云：。大衣，下者兩長一短，。不
- 中
- T40n1804\_p0106a12 || 者三長一短，。上者四長一短，。名如法作；。若互
- T40n1804\_p0106a13 || 增減，。成受持，著用得罪。所以須割截者，《四分》
- T40n1804\_p0106a14 || 云：。不為怨賊所剝。《十誦》：與外道異故。律中沙
- T40n1804\_p0106a15 || 門衣三種賤：。一刀賤（謂割壞故），。二色賤（不正
- 色染），。三體賤（謂糞
- T40n1804\_p0106a16 || 掃世棄者）。七重數多少。《四分》等律云：。不得細
- 薄，。大
- T40n1804\_p0106a17 || 衣二重，餘二衣並一重，。此謂新者。若用故者，。不
- T40n1804\_p0106a18 || 《十誦》云：。四重作大衣，。二重作七條五條等。
- 《薩
- T40n1804\_p0106a19 || 婆多》云：。若新大衣三重，。一重新二重故。餘如
- T40n1804\_p0106a20 || 《十誦》。故彼律云：。若三重作大衣坐具，。若以新
- T40n1804\_p0106a21 || 衣重縫，作時吉，。過限墮；。中間悔摘却者吉。律
- T40n1804\_p0106a22 || 中，糞掃衣隨意多作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。重縫三衣，。不



設

T40n1804\_p0106a23 || 有因緣，~~一~~摘分持行，~~一~~到於異處，~~一~~名不離衣宿。若  
T40n1804\_p0106a24 || 死者，前言本界內，~~一~~後言應與看病人；~~一~~以本是  
T40n1804\_p0106a25 || 一衣，同受持故；~~一~~律師云：後是定義。八作衣方  
T40n1804\_p0106a26 || 法。《四分》：大衣、七條要割截，~~一~~五條得褊葉。

《僧祇》：

T40n1804\_p0106a27 || 若作衣，餘人相助，~~一~~一日恐不成，~~一~~應麤行急竟，  
T40n1804\_p0106a28 || 受持後，更細刺。《中含》云：~~一~~世尊親為阿那律裁  
T40n1804\_p0106a29 || 三衣，~~一~~八百比丘，~~一~~同時為連合，~~一~~即成。《四分》：

尼五

T40n1804\_p0106b01 || 日不成僧伽梨，得墮；~~一~~比丘犯吉羅。《薩婆多》：有  
T40n1804\_p0106b02 || 緣得一端鬣，指作三衣，~~一~~則不犯長。若少一衣  
T40n1804\_p0106b03 || 五肘外，若少二衣十肘外，有長者須說淨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06b04 || 分》：得縵衣廣長足，~~一~~若裁割作衣，~~一~~便少，令撲葉  
T40n1804\_p0106b05 || 作。若作五納衣，~~一~~得上色碎段衣，~~一~~亦得裁作五  
T40n1804\_p0106b06 || 納衣。《五分》：若染縵衣作條，~~一~~又縫葉著衣（今時

撲葉

T40n1804\_p0106b07 || 納多縫著），~~一~~或褊作衣葉（《四分》開褊下衣），~~一~~  
或半向上半向下作

T40n1804\_p0106b08 || 葉，~~一~~一切吉羅。若以雜色線縫著衣上，~~一~~作條幅  
T40n1804\_p0106b09 || 處，~~一~~此是外道法，偷蘭。阿難奉教，~~一~~為諸比丘作  
T40n1804\_p0106b10 || 衣法，~~一~~左條左靡，~~一~~右條右靡，~~一~~中條葉兩向靡。  
T40n1804\_p0106b11 || 若得衣不足，~~一~~乃至一長一短作；~~一~~若猶少者，聽  
T40n1804\_p0106b12 || 撲葉作；~~一~~乃至不足，聽作縵安多會。準此，本是  
T40n1804\_p0106b13 || 大衣，少故~~一~~下例成之；~~一~~受法正從二品，~~一~~理須  
T40n1804\_p0106b14 || 類用；《十誦》中，有縵僧伽梨等。《僧祇》：不得  
畫作

T40n1804\_p0106b15 || 葉，~~一~~對頭縫之，~~一~~應割截作葉。極廣應四指，~~一~~極  
T40n1804\_p0106b16 || 狹如麩麥。不得橫葉相當。縫衣葉後，衣宣  
T40n1804\_p0106b17 || 脫，~~一~~應作馬齒縫；~~一~~衣上下破，應安緣，~~一~~要須却  
T40n1804\_p0106b18 || 刺。急時如前分別。借俗人被，作三衣中；~~一~~先作  
T40n1804\_p0106b19 || 淨，安紐受持。《十誦》，佛自教~~一~~比丘施鞞紐法；~~一~~  
T40n1804\_p0106b20 || 前去緣四指，施鞞；~~一~~後去緣八指，施紐；~~一~~應如是  
T40n1804\_p0106b21 || 作。準此，以左肩上，常以衣右角覆故；~~一~~出《毘奈  
T40n1804\_p0106b22 || 耶律》。《十誦》又云：~~一~~却刺者是佛所許，~~一~~如法畜  
T40n1804\_p0106b23 || 用；~~一~~直縫不得，~~一~~是世人衣；~~一~~為異俗故，~~一~~又防外  
T40n1804\_p0106b24 || 道故。又云：~~一~~以一尺二尺物補衣，~~一~~皆應却刺；~~一~~  
T40n1804\_p0106b25 || 若直縫者，~~一~~衣主命過，~~一~~應摘此物與僧，~~一~~及與看  
T40n1804\_p0106b26 || 病人。《四分》但云縫僧伽梨，準用《十誦》。《三千

威

T40n1804\_p0106b27 || 儀》云：~~一~~三衣撲四角。《十誦》亦爾。《四分》挽角  
令正，

T40n1804\_p0106b28 || 安撲等。又云：~~一~~應安鈎紐，~~一~~肩上撲障垢膩處。  
T40n1804\_p0106b29 || 《十誦》：若糞掃衣比丘，以佛制不著割截~~一~~衣入聚

T40n1804\_p0106b30 || 落，便補揲作鉤蘭施緣。佛言：即當割截，上  
T40n1804\_p0106c01 || 安揲，得成受持。《十誦》明文開著入。準此貧少  
T40n1804\_p0106c02 || 衣服，定開入俗。三明受衣法。就中分二：對  
T40n1804\_p0106c03 || 首、心念也。初中，《四分》但云三衣應受持。若疑，  
T40n1804\_p0106c04 || 應捨已更受。有而不受，吉羅。而無說文。昔有  
T40n1804\_p0106c05 || 人依《僧祇》法者，彼護衣與《四分》不同（《僧祇》  
一夜通會，《四分》唯  
T40n1804\_p0106c06 || 對明相）。今依《十誦》（以受持相類故）。若大衣  
中，隨條數多少，  
T40n1804\_p0106c07 || 而有正從兩別；大衣正有十八品，從有六品。  
T40n1804\_p0106c08 || 七條正有二品，從有二十二。五條正有三品，  
T40n1804\_p0106c09 || 從有二十一。通合言之，七十二種三衣。縵通  
T40n1804\_p0106c10 || 三處，合為一也。餘如《鈔》、《疏》中。今先受法。  
應前  
T40n1804\_p0106c11 || 安陀會為始。此衣正有三品，謂割截、禰葉、揲  
T40n1804\_p0106c12 || 葉也。加法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  
衣  
T40n1804\_p0106c13 || 安陀會，五條衣受，一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」亦云：  
「屈  
T40n1804\_p0106c14 || 禰衣持。」（若揲葉令外，相同割截；刺一邊開一邊  
者，云）：「揲葉衣持。」餘同《十  
T40n1804\_p0106c15 || 誦》（若兩邊俱縫者，但同縵衣）。若論從者（即用  
大衣十八品，七條二品等）：「大德一心  
T40n1804\_p0106c16 || 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安多會，二十五條衣受，四  
T40n1804\_p0106c17 || 長一短，割截衣持（揲葉準同。乃至七條，其文準用，  
改之）。若縵衣者（上明  
T40n1804\_p0106c18 || 從者，據安多會為言。若鬱多羅僧、僧伽梨，並準此  
改革。縵衣改名為別。今據大衣）。《十誦》云：「大  
T40n1804\_p0106c19 || 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是縵僧伽梨，受持（餘二  
衣準  
T40n1804\_p0106c20 || 改）。若中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  
此衣  
T40n1804\_p0106c21 || 鬱多羅僧，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，割截衣持（揲葉準  
改。  
T40n1804\_p0106c22 || 若從衣中，準前改法）。若上衣者云：「此僧伽  
梨，若干條受，若  
T40n1804\_p0106c23 || 干長若干短，割截衣持（揲葉準用。以通九品條堤不  
同，隨衣改之，故不定指。不  
T40n1804\_p0106c24 || 同中下二衣，少相易明）。上明三衣受竟。律制並須  
三說。彼  
T40n1804\_p0106c25 || 律受戒前教言：「我某甲，此衣僧伽梨，若干條  
T40n1804\_p0106c26 || 受，若割截、若未割截，是衣持。」三說。乃至安陀  
T40n1804\_p0106c27 || 會亦爾（此未割者，是縵衣也。若全未割截，豈得將  
來入受戒）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五大

T40n1804\_p0106c28 || 色者，不成受，則孝僧白布袈裟等非法。如是  
T40n1804\_p0106c29 || 例之，多有黑青赤黃四色，無多白者，正言如  
T40n1804\_p0107a01 || 上不成。今以凡情苦受，此則一生無衣覆身，  
T40n1804\_p0107a02 || 一死自負聖責；何慮無惡道分，悲哉！次明捨  
T40n1804\_p0107a03 || 法（準用《僧祇》，《四分》無文）：「大德一心  
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  
T40n1804\_p0107a04 || 梨，是我三衣數；先受持，今捨。」餘二衣同之。一  
T40n1804\_p0107a05 || 時受一時捨，越毘尼。若尼受餘二衣者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4\_p0107a06 || 云：「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是衣厥修羅  
T40n1804\_p0107a07 || 受，長四肘廣二肘半，是厥修羅衣持。」三說（準  
似  
T40n1804\_p0107a08 || 祇支，國計不同）。「是衣覆肩衣，長四肘廣二肘  
半，是覆肩  
T40n1804\_p0107a09 || 衣持。」三說（今則改張衣相，不同本法；但云如法  
作，不言肘量應成）。《僧祇》云：當作  
T40n1804\_p0107a10 || 衣覆肩，名覆肩衣，不者越罪。兩衣祇支，得提  
T40n1804\_p0107a11 || 罪。尼祇支長佛四搩手，廣二搩手，互減過亦  
T40n1804\_p0107a12 || 提。尼五衣者，覆肩衣、水浴衣、及三衣也（準此  
部別不同，  
T40n1804\_p0107a13 || 《四分》令有祇支、覆肩等）。二明心念法。《五分》：  
獨住比丘，三衣  
T40n1804\_p0107a14 || 中須有所換易，應具儀，手執衣，心生口言：「我  
T40n1804\_p0107a15 || 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，今捨。」三說已。然  
T40n1804\_p0107a16 || 後受所長之衣，亦如前威儀，云：「我比丘某甲，  
T40n1804\_p0107a17 || 此衣僧伽梨，若干條受。」餘二衣同準。四雜料  
T40n1804\_p0107a18 || 簡分三。初明受捨是非者。《十誦》云：借衣離宿，  
T40n1804\_p0107a19 || 但懺墮罪，不得捨衣。《五分》諸比丘不捨先受  
T40n1804\_p0107a20 || 持衣，更受餘衣，成受；先三衣說淨，亦得；不  
捨  
T40n1804\_p0107a21 || 故吉羅。《善見》：欲易三衣，無人可對，以手捉  
衣，  
T40n1804\_p0107a22 || 自說名字者成；若不捉不說者不成。諸受持  
T40n1804\_p0107a23 || 衣，雖被穿破，不失受。若上二衣，廣邊八指內，  
T40n1804\_p0107a24 || 長邊一搩手內穿，不失；餘處穿如小指甲，失  
T40n1804\_p0107a25 || 受；有橫縷者，不失。安陀會廣邊四指內，長邊  
T40n1804\_p0107a26 || 一搩手內穿，不失；餘處穿失；補竟受持。《薩婆  
T40n1804\_p0107a27 || 多》：但使緣斷，則失受。《善見》云：若施人、賊  
奪，  
T40n1804\_p0107a28 || 若失、罷道、作沙彌、若捨、若離宿，並名失（穿  
失如上）。  
T40n1804\_p0107a29 || 《四分》中：若失想、道斷、難緣等失受，具有四  
礙、  
T40n1804\_p0107b01 || 染隔情界，失不失、犯不犯，並如《隨相》及  
《鈔》、《疏》。

T40n1804\_p0107b02 || 《薩婆多》：三衣雖不受持，過日無離衣罪；有壞  
T40n1804\_p0107b03 || 威儀、缺衣二罪（不同《善見》）。若本說淨，今作  
三衣，即  
T40n1804\_p0107b04 || 失本淨。又捨此衣已，更受餘衣；前衣說淨，不  
T40n1804\_p0107b05 || 者犯長。二補治浣染者。《十誦》云：以小段物補  
T40n1804\_p0107b06 || 衣，若却刺者，不須說淨點淨；若直縫者，段  
段  
T40n1804\_p0107b07 || 須說，不者段段得二罪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若長衣未  
T40n1804\_p0107b08 || 滿十日，未作淨施，納已作淨，縫著納衣上，得  
T40n1804\_p0107b09 || 畜。若納未淨，縫已淨衣著納，此名衣和合淨，  
T40n1804\_p0107b10 || 通二種淨法（文中縫之準前時刺）。《善見》：若衣欲  
破未穿，或  
T40n1804\_p0107b11 || 一條二條，先以物補，後割却故者，不失受。袈  
T40n1804\_p0107b12 || 裟背處欲破，當轉著兩邊，先合刺連相著，後  
T40n1804\_p0107b13 || 以刀破開，然後却刺緣，不失受（《多論》緣斷便  
失，隨情兩論）。袈  
T40n1804\_p0107b14 || 裟若大減却，若小以物裨，皆不失受。若浣，增  
T40n1804\_p0107b15 || 色、脫色、上色，皆不失受。《五分》：衣若弊壞，  
聽補  
T40n1804\_p0107b16 || 治，以複線却刺，亦得直縫（《十誦》不開縫者，  
理須時刺一針）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107b17 || 中：三衣壞，聽著納，重線編邊，隨孔大小方圓  
T40n1804\_p0107b18 || 補，不得孔大以小物補令縮小，應及孔小廣  
T40n1804\_p0107b19 || 二指大補治。應須桃張治之。律令早補，宜同  
T40n1804\_p0107b20 || 《善見》。《多論》不問大小，緣不斷者，不失。此  
言通  
T40n1804\_p0107b21 || 漫，兩用無損。《四分》云：縫衣患曲，以赭色  
土緝  
T40n1804\_p0107b22 || 治。《十誦》云：衣服恒須淨潔如法，不爾則人非  
T40n1804\_p0107b23 || 人訶。第三受用擊舉。《十誦》：護三衣如自皮，鉢  
T40n1804\_p0107b24 || 如眼目。著大衣者，不得搥木石土草、掃地、敷  
T40n1804\_p0107b25 || 臥具坐具等。不得脚躡，敷坐臥上，觀身著。若  
T40n1804\_p0107b26 || 入聚落，不得曳衣；去村遠，揲著肩上；近村有  
T40n1804\_p0107b27 || 池汪，水洗手脚已，若無者，取草木拭塵土，然  
T40n1804\_p0107b28 || 後著衣紐而入。若逢奔車逸馬，當在上風避。  
T40n1804\_p0107b29 || 若有泥棘道迕者，不得揩突；門小側身，下者  
T40n1804\_p0107c01 || 曲身。《治禪病經》：懺重罪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  
陀  
T40n1804\_p0107c02 || 會，供僧苦役，乃至掃塔除糞；經八百日滿已，  
T40n1804\_p0107c03 || 著僧伽梨，入塔觀像等。《十誦》：所行之處，與  
T40n1804\_p0107c04 || 衣鉢俱，無所顧戀，猶如飛鳥；若不持三衣入  
T40n1804\_p0107c05 || 聚落，俗人處，犯罪。《僧祇》亦云：比丘三衣鉢須  
T40n1804\_p0107c06 || 常隨身，違者出界結罪，除病；當敬三衣如塔  
T40n1804\_p0107c07 || 想。《五分》：三衣謹護，如身薄皮，常須隨身，



如鳥

T40n1804\_p0107c08 || 毛羽，飛走相隨。《四分》：行則知時，非時不行；所

T40n1804\_p0107c09 || 行之處，與衣鉢俱，猶如飛鳥，羽翮相隨。諸部

T40n1804\_p0107c10 || 並制隨身。今時但護離宿，不應教矣。《明了論》：

T40n1804\_p0107c11 || 受功德衣，著一披一，得入聚落，留一衣。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107c12 || 衣法中，有五緣留僧伽梨：若有恐怖若疑怖，

T40n1804\_p0107c13 || 二若雨若疑當雨，三經營僧伽梨，四若浣染，

T40n1804\_p0107c14 || 五若深藏舉。入聚落，必須著割截衣。《十誦》：若

T40n1804\_p0107c15 || 納衣施鉤闌，當割截入村聚。《僧祇》：得借著大

T40n1804\_p0107c16 || 衣入俗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不能著大衣入聚落，但持

T40n1804\_p0107c17 || 著肩上行者，不犯。《僧祇》：若著脫三衣，必須取

T40n1804\_p0107c18 || 衣，近身，然後脫著之。不得脫園中衣，著一內

T40n1804\_p0107c19 || 衣，求入聚落衣；應先求入聚落衣，自近，脫園

T40n1804\_p0107c20 || 中衣，舉已，然後著入聚落衣。從聚落出已，應

T40n1804\_p0107c21 || 取園中衣自近，抖擻入聚落衣，著常處，後著

T40n1804\_p0107c22 || 園中衣（此謂僧伽梨也）。著內衣法，不得脫入聚落內衣

T40n1804\_p0107c23 || 已，方求覓園中內衣；脫園中內衣，著入聚落

T40n1804\_p0107c24 || 內衣亦爾。亦不得先著入聚落內衣，於下挽

T40n1804\_p0107c25 || 出園中內衣；先著園中內衣，不得挽聚落內

T40n1804\_p0107c26 || 衣出；應從一邊著一邊出之，不著者擗揲舉

T40n1804\_p0107c27 || 之。因風吹衣落，制入聚者必帶紐行；若無，用

T40n1804\_p0107c28 || 針綴；無針者，下至手捉。若衣無紐，隨入家家

T40n1804\_p0107c29 || 得越心悔；有而不著，越毘尼。披衣時當通肩

T40n1804\_p0108a01 || 披著，紐齊兩角；左手捉時，不得手中出角頭

T40n1804\_p0108a02 || 如羊耳。《五分》：亦得四揲大衣枕之。《中含》多處

T40n1804\_p0108a03 || 文云：枕大衣，臥七條中。《婆娑》中亦爾。《三千

T40n1804\_p0108a04 || 威儀經》：不著泥洹僧，不得著僧祇支；如是重

T40n1804\_p0108a05 || 重，乃至最上著僧伽梨（故知三衣上下重著）。《五分律》云：比

T40n1804\_p0108a06 || 丘反著衣入村，人見不喜，訶云：與不割截衣

T40n1804\_p0108a07 || 無異；世尊訶責，結罪。若出村入村，為草木鉤

T40n1804\_p0108a08 || 衣破裂，風雨塵土污塗入葉中，日暴壞色，鳥

T40n1804\_p0108a09 || 污者，聽為護衣故，聚落外反著之。若衣下易

T40n1804\_p0108a10 || 壞，聽顛倒著衣，上下安鉤紐及帶；雨時不應

T40n1804\_p0108a11 || 倒著。《四分》反著衣同之。《舍利弗問經》：初聽偏

T40n1804\_p0108a12 || 袒者，謂執事恭敬故；後聽通肩披衣，示福田

T40n1804\_p0108a13 || 相故。律中至佛前上座前，方偏袒也。經中通

T40n1804\_p0108a14 || 肩披衣，五百世中入鐵甲地獄。《三千威儀》：若

T40n1804\_p0108a15 || 無塔寺、無比丘僧、有盜賊處、國君不樂道，到

T40n1804\_p0108a16 || 彼國不著三衣者得。若三衣在下，身在高處

T40n1804\_p0108a17 || 坐，不得。決正二部律論，著大衣者，入村見師

T40n1804\_p0108a18 || 僧上座別人，不得禮（由敬處尊，當自陳意）。《三千威儀》云：「著

T40n1804\_p0108a19 || 三衣，不得向佛塔上座三師，亦莫背；不得口

T40n1804\_p0108a20 || 銜及兩手奮。《毘奈耶》云：「不得垂三衣前角。注

T40n1804\_p0108a21 || 云：「不排著肩上，而垂臂肘前（以垂臂上，名象鼻也）。《五百問》

T40n1804\_p0108a22 || 云：「無中衣時，得著大衣上講禮拜。小衣不近

T40n1804\_p0108a23 || 身，淨潔者，無七條者，五條亦得入眾食禮拜

T40n1804\_p0108a24 || 等（準此，行路見塔，著下衣者不得作禮）。不著三衣，受食犯墮。借人

T40n1804\_p0108a25 || 三衣著，不得出界經宿，界內不限日數。《十誦》

T40n1804\_p0108a26 || 亦云：「不著袈裟食者，得罪，不云三衣。《五分》：得

T40n1804\_p0108a27 || 新衣，令有德人暫著，得福。《僧祇》：得乞小片衣

T40n1804\_p0108a28 || 與俗人禳災。《雜含》：佛令取阿難鬱多羅僧，與婆

T40n1804\_p0108a29 || 四吒女著。《賢愚經》：師子敬著袈裟人，故成佛。二

T40n1804\_p0108b01 || 明作法攝衣界。其自然攝衣界十五種不同，

T40n1804\_p0108b02 || 如《隨相》中：「此但明加羯磨者，大義如鈔別疏。

T40n1804\_p0108b03 || 今略明之：「一切大界，凡有三種。若界大無伽

T40n1804\_p0108b04 || 藍，但有住舍，此須結之；「調僧院外勢分內得

T40n1804\_p0108b05 || 護衣，勢外界內不免失衣。二界與伽藍等，及

T40n1804\_p0108b06 || 界小於伽藍，此二不須結；「結竟院外勢分內，

T40n1804\_p0108b07 || 反成失衣故也。諸家立法不同，有立無村結

T40n1804\_p0108b08 || 法者。今解，不問有無，並須結之；「以結除其妨

T40n1804\_p0108b09 || 難故。若有村者，現除懸結（以村後去，隨去置衣）；「若無村者，

T40n1804\_p0108b10 || 現結懸除（未來村有，不得置衣；「若村去者，還得攝也）。以先結成故。直由

T40n1804\_p0108b11 || 染礙、情礙、隔礙、界礙故失衣；「不由村來去，便

T40n1804\_p0108b12 || 令衣界增減也。此是定義，《五分》等律明文，任

T40n1804\_p0108b13 || 情量取。《薩婆多》中，所以除者五義：「一聚落不

T40n1804\_p0108b14 || 定，衣界是定；「二為除誹謗，為除鬪諍，為護梵

T40n1804\_p0108b15 || 行等。《四分》中初結衣界，界有村住；「後因有事，

T40n1804\_p0108b16 || 方言除之。加法：「大德僧聽！「此處同一住處，同

T40n1804\_p0108b17 || 一說戒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「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

T40n1804\_p0108b18 || 村外界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「此處同一住處，同

T40n1804\_p0108b19 || 一說戒，今僧結不失衣界，除村村外界。誰諸

T40n1804\_p0108b20 || 長老忍：「僧於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，結不

T40n1804\_p0108b21 || 失衣界，除村外界者，默然；「誰不忍者，說。僧

T40n1804\_p0108b22 || 已忍，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，結不失衣界，

T40n1804\_p0108b23 || 除村村外界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解

T40n1804\_p0108b24 || 衣界法（律云：「應先解衣界，後解大界；《十誦》先解大界，衣界亦失故），文云：「大德僧

T40n1804\_p0108b25 || 聽！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僧  
T40n1804\_p0108b26 || 忍聽：今解不失衣界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此住  
住  
T40n1804\_p0108b27 || 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，解不失衣界。誰諸長  
T40n1804\_p0108b28 || 老忍：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，解不失衣界者，  
T40n1804\_p0108b29 || 默然：誰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同一住處同一說  
T40n1804\_p0108c01 || 戒，解不失衣界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4\_p0108c02 || 二明坐具者。《四分》：為身為衣為臥具，故制。長  
T40n1804\_p0108c03 || 佛二揲（吒革反，謂展大母指與中指相去也，此字  
應法，揲字才邊桀也。足邊桀者，此蹠字也，癡革反，謂  
T40n1804\_p0108c04 || 足一舉為蹠，二舉為步。二義各別）手，廣一揲手  
半，廣長更增半揲  
T40n1804\_p0108c05 || 手。諸部論揲不定，今依《五分》，佛一揲手長  
T40n1804\_p0108c06 || 二尺。準唐尺者，則一尺六寸七分彊；此用二  
T40n1804\_p0108c07 || 尺為揲手，準姬周尺也。此通陰陽。諸國常  
T40n1804\_p0108c08 || 準不改（即唐令云尺者，用一尺二寸為尺）。但隨流  
俗，則不定量（就此  
T40n1804\_p0108c09 || 唐國用尺，則有五六種不同）。《明了論》云：人  
長八尺，佛則倍之，  
T40n1804\_p0108c10 || 丈六是也（故廣引正證，知尺大小）。《十誦》云：  
新者二重，故者  
T40n1804\_p0108c11 || 四重。《伽論》亦同。《僧祇》云：不得趣爾厭課，  
持小  
T40n1804\_p0108c12 || 故氈作敷具，當二重作；若欽跋羅，一重；劫貝，  
T40n1804\_p0108c13 || 二重。不得屈頭量、縮量。水灑量，欲令乾已長  
T40n1804\_p0108c14 || 大者，成便犯墮，受用越毘尼。《鼻柰耶》云：  
新尼  
T40n1804\_p0108c15 || 師壇，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，若作者，應安緣。  
T40n1804\_p0108c16 || 《五分》須揲四角，不揲則已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減  
量作，  
T40n1804\_p0108c17 || 若疊作兩重，並得（謂二重為本，恐過量故疊）。  
《十誦》：不應受單尼  
T40n1804\_p0108c18 || 師壇，離宿吉羅。《摩得伽》云：離宿不須捨墮，  
非  
T40n1804\_p0108c19 || 佛制故，亦不應離宿。《僧祇》云：更增者，二重  
三  
T40n1804\_p0108c20 || 重，對頭却刺。互減互過，皆波逸提。諸律增者，  
T40n1804\_p0108c21 || 於緣外增之。《四分》《七百結集》中，得畜不截坐  
T40n1804\_p0108c22 || 具（是非法故，擅而行之）。準益縷之相，不截不犯；  
過量坐具，  
T40n1804\_p0108c23 || 不截而畜，亦應無罪（此跋闍子擅行十事，便於闍  
浮提僧斷了）。此應久  
T40n1804\_p0108c24 || 廢，今往往重興，則用跋闍妄法也。《十誦》作不  
T40n1804\_p0108c25 || 益縷邊尼師壇淨。《伽論》言：不接頭者墮（今時通

量

T40n1804\_p0108c26 || 取增文，一則長五尺等，並結提罪。如法者，準初量已，截斷施緣。若

T40n1804\_p0108c27 || 坐時，膝在地上者，依增量，一頭一邊接禪之。

T40n1804\_p0108c28 || 此是定教正文（不依此法，一生無如法處坐）。《薩婆多》：佛在時，比

T40n1804\_p0108c29 || 丘不臥者多，故小。後開益縷際，從織邊，唯一

T40n1804\_p0109a01 || 頭更益一搥手，令比丘臥僧臥具（今時有《戒本》一搥者，此是

T40n1804\_p0109a02 || 《十誦律》。《四分》有者錯用故。準論凡長水尺六尺，廣三尺，僧臥具八尺四尺）。《四分》明坐具法

T40n1804\_p0109a03 || 異，不須用之，但用增法（必欲準用，亦須畜之，不成受持，且將說淨）。《僧祇》：

T40n1804\_p0109a04 || 坐具者，此是隨坐衣，不得淨施，及取薪草，盛巨

T40n1804\_p0109a05 || 磨（此翻牛屎），唯得敷坐。《善見》云：須受持，不合淨施。

T40n1804\_p0109a06 || 不出其文。義加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

T40n1804\_p0109a07 || 此尼師壇應量作，今受持」三說（其用法，大同鉢也，準例加法持之）。

T40n1804\_p0109a08 || 若破壞須換易者，當捨之。文同受法，改下云：

T40n1804\_p0109a09 || 「今捨」也。《僧祇》：得敷坐。在道行，得長疊中疊，著

T40n1804\_p0109a10 || 衣囊上，左肩上擔。若至坐處，當敷而坐。若置

T40n1804\_p0109a11 || 本處，當中揜之，後徐舒而坐。凡坐法，應先手

T40n1804\_p0109a12 || 按，然後乃坐。《賢愚經》：舍利弗以尼師壇著左

T40n1804\_p0109a13 || 肩上，入眾降邪道。《鼻奈耶》多文，著肩上入

T40n1804\_p0109a14 || 出坐禪。今在左臂，定是非法。三漉水袋法。

T40n1804\_p0109a15 || 物雖輕小，所為極大；出家慈濟，厥意在此。今

T40n1804\_p0109a16 || 上品高行，尚飲用蟲水；況諸不肖，焉可言哉。

T40n1804\_p0109a17 || 故律中，為重蟲命，偏制飲用二戒；由事常現

T40n1804\_p0109a18 || 有，用者多數故也。餘如《隨相》中。今故抽現重

T40n1804\_p0109a19 || 明，準佛意也。《薩婆多》：欲作住處，先看水中有

T40n1804\_p0109a20 || 蟲不？有者，作餘井；猶有，捨去。凡用水法，應

T40n1804\_p0109a21 || 清淨者，如法漉水，置一器中，足一日用；取上

T40n1804\_p0109a22 || 細氈一肘，作囊，令持戒審悉者，漉水竟，著淨

T40n1804\_p0109a23 || 器中；向日諦視看，故有者，如前說。《僧祇》蟲太

T40n1804\_p0109a24 || 細者，三重漉囊；猶有蟲者，更造井；諦視有蟲

T40n1804\_p0109a25 || 者，捨去。《四分》：作漉水袋如杓形，若三角，若

T40n1804\_p0109a26 || 作

T40n1804\_p0109a27 || 宏槲，若作漉瓶。若患細蟲出，聽安沙囊中，漉

T40n1804\_p0109a28 || 訖，還著水中。不得無漉袋行半由旬，無者僧

T40n1804\_p0109a28 || 伽梨角漉（準須覆袋中，以淨穢相染故）。此國多用



絹作者，余

T40n1804\_p0109a29 || 親取已漉竟，水內黑色器中，微小細蟲無數，  
T40n1804\_p0109b01 || 同水塵量故。《涅槃》有言：「塵耶蟲耶！」此言信也！

T40n1804\_p0109b02 || 後取緻練作袋，漉之方盡。故明此者，由生命  
T40n1804\_p0109b03 || 處重，無益自他；性戒無懺，終須贖報。今不肖  
T40n1804\_p0109b04 || 之夫，見執漉袋者，言：「律學唯在於漉袋。然不  
T40n1804\_p0109b05 || 知所為處深。損生妨道者，猶不畜漉袋，縱畜  
T40n1804\_p0109b06 || 而不用，雖用而不寫蟲，雖寫而損蟲命。且存  
T40n1804\_p0109b07 || 殺生一戒，尚不能遵奉；餘之威儀見命，常沒  
T40n1804\_p0109b08 || 其中。二明聽門。分四：初百一諸長，二糞掃衣，  
T40n1804\_p0109b09 || 三檀越施，四亡人物。初中分二：謂百一供身，  
T40n1804\_p0109b10 || 令受持之。長物及餘，令說淨畜。初中《薩婆多》  
T40n1804\_p0109b11 || 云：百一物，各得畜一；百一之外，皆是長物。若  
T40n1804\_p0109b12 || 似寶，入百一物數，不須說淨；餘者一切器與  
T40n1804\_p0109b13 || 非器，一外皆應作淨（謂施俗人）。《僧祇》：我弟  
子著三衣

T40n1804\_p0109b14 || 足遮寒苦，若性不忍寒者，弊故衣隨意重著。  
T40n1804\_p0109b15 || 《五分》云：三衣、觀身衣、被衣、兩浴衣、  
覆瘡衣、

T40n1804\_p0109b16 || 蚊厨、敷經行處衣、障壁蟲衣、單敷衣（覆僧臥  
具，可床四邊，  
T40n1804\_p0109b17 || 而下垂四角各一尺，上安坐具）、護脾、護踝、護  
躄、護頭衣、拭身巾、  
T40n1804\_p0109b18 || 拭手巾、拭面巾、針線囊、鉢囊、革屣囊，  
如此諸

T40n1804\_p0109b19 || 衣，若似衣，皆應受持。下文聽畜針三口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109b20 || 諸如法所用衣，僧祇支、泥洹僧，是衣名作波  
T40n1804\_p0109b21 || 利迦羅衣（晉言助身衣）。云何受？應言：「是（某  
色）波利迦羅

T40n1804\_p0109b22 || 衣，我受用故（應五眾邊而受，謂當法為言）。  
《善見》：三衣、雨衣、尼

T40n1804\_p0109b23 || 師壇等，皆須受持，不合說淨。雖穿破不失受。  
T40n1804\_p0109b24 || 應道其名字。手巾得畜二，雜衣隨多少，餘衣  
T40n1804\_p0109b25 || 唯得受持一，不得多。《十誦》：七種衣不作淨施：  
T40n1804\_p0109b26 || 三衣、坐具、雨衣、覆瘡衣六，七及百一供身具。  
T40n1804\_p0109b27 || 《薩婆多》云：百一物中，三衣鉢必須受持；自  
外

T40n1804\_p0109b28 || 若受則可，不受無過。沙彌畜上下二衣，并畜  
T40n1804\_p0109b29 || 泥洹僧、僧竭支、富羅；隨身所著，各得畜一。自  
T40n1804\_p0109c01 || 外一切，盡是長財。除錢、穀米，一切長衣，十日

T40n1804\_p0109c02 || 內同大僧法，唯捨作吉羅悔為異。次明長衣  
T40n1804\_p0109c03 || 法。分二：初明長相，後開說淨。初中，《鼻柰耶》

云：—

T40n1804\_p0109c04 || 長衣者，一日成故。僧祇支法（此是中國梵音，—此翻云上狹下廣衣），—四

T40n1804\_p0109c05 || 分》：應繫僧祇支入聚落，—若安帶，若縫之。得上

T40n1804\_p0109c06 || 狹下廣衣，—當用作僧祇支。《十誦》：因入聚落露

T40n1804\_p0109c07 || 胸臆，—著僧祇支；—風吹落，應著帶；—不者吉羅。

《五

T40n1804\_p0109c08 || 分》：不著祇支—入聚落，吉羅。《僧祇》：祇支覆肩衣，—

T40n1804\_p0109c09 || 長四肘廣二肘，—如是受持（準此衣相，—猶有覆肩之量。今時所著者，—同律

T40n1804\_p0109c10 || 上狹下廣，—此乃後魏中，—有師改法裁縫之，—又出疏解廣明）。涅槃僧法（此云內衣），—《僧祇》：佛

T40n1804\_p0109c11 || 於僧前，—自著內衣，—教諸比丘，因制戒。《十誦》：作

T40n1804\_p0109c12 || 時，著小泥洹僧。《三千》云：—泥洹著法：—一不持下

T40n1804\_p0109c13 || 著上，—二使四邊等，—三襞頭近左面，—四結帶於

T40n1804\_p0109c14 || 右面，—五當三繞不垂兩頭。餘法如彼。《五百問》

T40n1804\_p0109c15 || 云：—大寒得繫著脚。《四分》：不得反褊著，—以白衣

T40n1804\_p0109c16 || 家解露故，—應作帶著。不得以上色若錦及白

T40n1804\_p0109c17 || 作，—應作袈裟色。廣三指，繞腰三周。若得已成

T40n1804\_p0109c18 || 者，—當二三四條之；—若亂，縫合；—短者，繩續；—若細

T40n1804\_p0109c19 || 軟速破，作袂班（此謂以衣繞身訖，—用帶圍緇收束之）。今吳蜀之僧，—多

T40n1804\_p0109c20 || 有用此著裙者。《十誦》、《五分》：—作時，取衣從後岐

T40n1804\_p0109c21 || 間過，—褊著前。著下衣法，—左揜其上；—兩邊兩

T40n1804\_p0109c22 || 褊，—當後兩褊。《十誦》云：—泥洹僧破，應權作俱修

T40n1804\_p0109c23 || 羅。若軟體比丘—揩躄破，下—開五寸許，—應受之

T40n1804\_p0109c24 || （此似裙而周縫合）。《五分》：有著俱修羅衣者，—俗人訶言，—何

T40n1804\_p0109c25 || 異我等著貫頭衣，—便不許著之。安陀會壞，—聽

T40n1804\_p0109c26 || 權縫合作，暫著（是類女人裙）。今時有著偏袒、褡膊、方

T40n1804\_p0109c27 || 裙、諸裙、臂衣、躄衣等，—並無正文可依。《十誦》：五

T40n1804\_p0109c28 || 大色衣，一切毛衣偏袖衣複衣、一切氎衣、一切

T40n1804\_p0109c29 || 貫頭衣兩袖衣、一切囊衣、一切衫袴禪白衣衣

T40n1804\_p0110a01 || 服，不得著，—著得突吉羅。《四分》：不得著襖、褶袴、

T40n1804\_p0110a02 || 行藤、手衣、草衣、皮衣、皮帽、樹皮衣、樹葉衣、珠璣

T40n1804\_p0110a03 || 珞衣、鳥毛衣、牛馬毛衣；如是諸衣，並不合著。

T40n1804\_p0110a04 || 汝等癡人！避我所制，更作餘事。自今已去，一

T40n1804\_p0110a05 || 切白衣、外道衣，並不得著；若著，如法治。《中阿

T40n1804\_p0110a06 || 含》云：我說一切衣服、飲食、床榻、園林、人民，得畜

T40n1804\_p0110a07 || 不得畜者，皆不定；若畜便增長善法，我說得

T40n1804\_p0110a08 || 畜；反此不得。《四分》：眾僧得種種衣，開畜。比丘

T40n1804\_p0110a09 || 須者，借著；若處所壞，得移餘處；若本所還立，

T40n1804\_p0110a10 || 當依舊安置。若著僧衣，當好愛護，勿令污泥，

T40n1804\_p0110a11 || 不得上廁。《五分》：為僧作時，得著僧衣，不得

T40n1804\_p0110a12 || 身；一作竟，浣舉。《四分》因開著檀越施衣，故，瓶沙

T40n1804\_p0110a13 || 王，送所著貴價衣，及貴價襪；佛令廣三肘，

T40n1804\_p0110a14 || 長五肘，毛長三指者，應淨施畜；餘廣大長毛

T40n1804\_p0110a15 || 者，不得。若大價衣，在地，不得在上行。《十誦》：

得

T40n1804\_p0110a16 || 坐綾羅錦綺上，不得行。《五分》：繡錦褥敷者，吉

T40n1804\_p0110a17 || 羅（謂俗人家中）。《四分》：給住房比丘中，開與坐褥、臥褥、

T40n1804\_p0110a18 || 地敷、觀體衣、氈被、三衣、房衣、諸藥等；若故不

T40n1804\_p0110a19 || 住者，沙門一切所須，皆與。又云：寒雪月患寒，

T40n1804\_p0110a20 || 聽著複貯衣。又開鉢囊、革屣囊、針筒、禪帶、腰

T40n1804\_p0110a21 || 帶、帽、拭脚巾、攝熱巾、裹革屣巾等，及拭面巾、

T40n1804\_p0110a22 || 拭身巾、捫淚巾。凡寄衣白衣舍，必須染壞色，

T40n1804\_p0110a23 || 作沙門衣法。《五分》：借俗人衣，不還則已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110a24 || 不得皮上坐，除邊方。得上色染衣、上色錦衣，

T40n1804\_p0110a25 || 不得畜；壞色，得畜。得畜蚊厨。不得畜皮帽。若

T40n1804\_p0110a26 || 患瘡，得畜覆瘡衣；無者，僧中取；將出外亦得，

T40n1804\_p0110a27 || 瘡差送本處。《中含》：阿難得王貴衣，令佛蹈已，

T40n1804\_p0110a28 || 然後自用，令施主得大福（餘衣準此）。《四分》：

邊方比

T40n1804\_p0110a29 || 丘，曲開五事：一持律五人受大戒（以僧少故，三年方集）。二

T40n1804\_p0110b01 || 著重革屣（以砂石多故）。三數數洗浴（生世善故）。

四敷羶羊皮、

T40n1804\_p0110b02 || 白羊皮、鹿皮為臥具（以彼方無餘臥具故）。五聽比丘得衣入

T40n1804\_p0110b03 || 手，數滿十日（以無人可對故）。律云：東方有國，名白木

T40n1804\_p0110b04 || 條，~~已外便聽~~。（按：梁時貢職圖云：西蕃白木條國來貢獻。則此在彼東；~~而邊僧既多~~，用本開

T40n1804\_p0110b05 || 法，~~律結正罪~~；~~必無僧可得~~，~~準用無過~~。）~~律云~~：~~不得畜師子、虎、豹、狙皮、~~

T40n1804\_p0110b06 || 野狐，~~及餘不淨可惡等皮~~。又不得在高大床

T40n1804\_p0110b07 || 上，~~若獨坐繩床、木床、牙床~~，~~覆以馬皮、象皮、錦~~

T40n1804\_p0110b08 || 褥、雜色臥具、攣氈；~~若用狙毛貯褥等~~，~~並不得~~

T40n1804\_p0110b09 || 坐；~~唯白衣舍無餘床褥可坐者~~，~~開~~，~~除寶床~~。不

T40n1804\_p0110b10 || 得乞生皮。若汲水繩斷，~~聽用皮作索~~；~~若戶繩~~

T40n1804\_p0110b11 || 壞，~~聽用皮作~~；~~若戶樞不轉、若壞~~，~~聽以皮治裹~~

T40n1804\_p0110b12 || 之。若以皮作腰帶、禪帶、皮器，~~並不得~~。若作帳

T40n1804\_p0110b13 || 軒，~~不得~~；~~道行患熱~~，~~以衣為覆障~~。《三千》云，~~當畜~~

T40n1804\_p0110b14 || 善助，~~謂禪帶也~~。廣一尺長八尺，~~頭有鉤~~，~~三重~~，

T40n1804\_p0110b15 || 用熟韋；~~餘法如彼~~；~~應私屏處著之~~。寒雪國須

T40n1804\_p0110b16 || 襪，~~聽從非親俗人乞作~~，~~不得餘用~~。《毘尼母》：~~寒~~

T40n1804\_p0110b17 || 處聽著俗人靴。《五分》：作鞞太深，~~聽齊踝上~~；~~比~~

T40n1804\_p0110b18 || 丘作靴。如鞞法，~~不得~~；~~若餘國著富羅、若履~~，~~更~~

T40n1804\_p0110b19 || 有所著，~~隨意著之~~。《毘尼母》云：~~所以脫革屣繞~~

T40n1804\_p0110b20 || 佛行者，~~以生俗人呵~~，~~言起慢心故~~。《五百問》云：~~淨~~

T40n1804\_p0110b21 || 淨潔靴鞋履，~~得著禮拜~~。《五分》：得新履，~~令淨~~

T40n1804\_p0110b22 || 著七步。《四分》：聽為護身護衣護臥具故，~~在寺~~

T40n1804\_p0110b23 || 內著一重革屣。若穿壞，~~以樹皮~~，~~若皮補~~，~~以筋~~

T40n1804\_p0110b24 || 以毛以皮，~~為縷線縫之~~。若得生皮，~~聽自柔治~~，~~若~~

T40n1804\_p0110b25 || 若使人柔竟，~~裁作一重革屣~~；~~不得著入聚落~~。

T40n1804\_p0110b26 || 文中因在道、在聚落，~~脫革屣~~、~~偏袒有廢~~；~~佛言~~：

T40n1804\_p0110b27 || 若有所取與，~~隨時~~（準此，~~開入聚落中~~，~~不脫革屣~~、~~偏袒~~，~~明文證之~~）。又不得用

T40n1804\_p0110b28 || 雜色皮，~~若持絹布~~，~~作革屣帶~~，~~若編邊~~。若青黃

T40n1804\_p0110b29 || 赤白色等，~~作革屣等~~，~~並不合用~~；~~若得錦色革~~

T40n1804\_p0110c01 || 屣，~~壞色已聽畜~~。若以芒草等作革屣，~~亦不得~~。

T40n1804\_p0110c02 || 若在寺內，~~聽著蒲革屣~~；~~若破~~，~~以皮著底~~。不得

T40n1804\_p0110c03 || 畜四種寶屣；~~若木屣開~~，~~上大小便廁屣~~、~~洗足~~

T40n1804\_p0110c04 || 屣也；~~以外一切屣不得畜~~。二明作淨施法。六

T40n1804\_p0110c05 || 門：~~一制說意~~，~~二二施主差別~~，~~三開說進不~~，~~四~~

T40n1804\_p0110c06 || 說之法用，~~五辨施主存亡所以~~，~~六明失法不~~

T40n1804\_p0110c07 || 同。初中，《薩婆多》問曰：~~此淨施法~~，~~真耶？假~~

耶？~~答~~：

T40n1804\_p0110c08 || 一切九十六種外道，~~無淨施法~~；~~佛大慈悲方~~

T40n1804\_p0110c09 || 便力故，~~教令淨施~~；~~是方便施~~，~~非真施也~~；~~令~~



T40n1804\_p0110c10 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。問：佛何以不直  
T40n1804\_p0110c11 令畜長財，而彊與結戒，設此方便？答：佛法以  
T40n1804\_p0110c12 少欲為本，是故結戒，制令不畜；而眾生根性  
T40n1804\_p0110c13 不同，悟入各異；如昔一時開七寶房舍，比丘  
T40n1804\_p0110c14 入中，便證聖道；所以隨其機報，先制後開。何  
T40n1804\_p0110c15 故開十日？答：佛知法相，不緩不急，正開十日，  
T40n1804\_p0110c16 使籌量布施人，縫治作衣及說淨法。《母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110c17 放逸不說淨者，以惡心故，不滿十日，皆犯捨  
T40n1804\_p0110c18 墮。《地持》中，菩薩法亦有淨施法。《涅槃》亦爾。

二

T40n1804\_p0110c19 簡施主法。就中，衣、藥、鉢、寶、穀米等，並須施  
主。

T40n1804\_p0110c20 前明上三施主。《僧祇》云：五眾得作。《善見》  
云：展

T40n1804\_p0110c21 轉者，五眾中隨得一人作施主；真實者，至一  
T40n1804\_p0110c22 比丘所，不言對沙彌也。《五分》云：五人不應作：  
T40n1804\_p0110c23 一不相識，二未相諳悉，三未相狎習，四非親  
T40n1804\_p0110c24 友同師，五非時類。復有四人：一不能讚歎人，  
T40n1804\_p0110c25 二不與人好名稱，三應淨施五眾，四不得與  
T40n1804\_p0110c26 白衣。義準前五真實淨主；後四展轉淨主。《十  
T40n1804\_p0110c27 誦》：不得稱二三人作淨，應與一人。若將他淨  
T40n1804\_p0110c28 施物不還，應索取；不得者，彊奪取，語言：「佛有

T40n1804\_p0110c29 教，為清淨故與汝；汝今將去，已犯吉羅。」自今  
T40n1804\_p0111a01 已去，說淨者，應籌量，與一好人（謂對首受淨者）。

《薩婆多》：

T40n1804\_p0111a02 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，除惡邪、四重、得戒  
T40n1804\_p0111a03 沙彌，聾盲瘖瞎、顛狂心，行別住、六夜、五法人  
T40n1804\_p0111a04 等。為令清淨作證明，不生鬪諍，如上等人，則  
T40n1804\_p0111a05 不如法；非此人者，用為施主，後得物已，於一  
T40n1804\_p0111a06 比丘邊，稱施主名而說淨。錢寶穀米等，並以  
T40n1804\_p0111a07 俗人為淨主。《涅槃》云：雖聽受畜，要須淨施篤  
T40n1804\_p0111a08 信檀越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先求知法白衣等，如後所  
T40n1804\_p0111a09 說。三請法聽不。先明須請。《薩婆多》云：應求  
T40n1804\_p0111a10 多聞人等。若死、往他國者，更求清淨者作。欲  
T40n1804\_p0111a11 令作證明，則名如法，故知對面請也。乃至錢  
T40n1804\_p0111a12 寶，亦言：語令知比丘法，今以檀越為淨主。此  
T40n1804\_p0111a13 明文開請。次明似不須請。《五分》云：於五眾中，  
T40n1804\_p0111a14 隨意與之（似當時指示，當部無文，隨二部用。德望  
高遠，不可附及，依《五分》用，若可召請者，必須）。

T40n1804\_p0111a15 請法，應具儀至大德所前，告本意，許可已，然  
T40n1804\_p0111a16 後說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  
T40n1804\_p0111a17 為衣藥鉢展轉淨施主，願大德為我作衣藥  
T40n1804\_p0111a18 鉢展轉淨施主。慈憫故！」三請（準《善見》文，五

眾通得)。若至尼

T40n1804\_p0111a19 || 所告云：「我今請比丘尼，為展轉淨施主，幸願

T40n1804\_p0111a20 || 為之（下三眾例爾，請法無文，義加）。真實淨者（《善見》對於比丘，以親對說淨；尼等四眾，無

T40n1804\_p0111a21 || 共作法，義不開）。文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今請大德為衣藥鉢

T40n1804\_p0111a22 || 真實淨施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真實淨施主。慈

T40n1804\_p0111a23 || 憫故（三請）！實施主者，《多論》云：先求知法白衣語

T40n1804\_p0111a24 || 之；若不知者，告令解之。至彼所云：「比丘之法，

T40n1804\_p0111a26 || 主；後得錢寶，盡施檀越。」次明合說進不。《薩婆

T40n1804\_p0111a27 || 多》云：錢寶穀米，並同長衣，十日說淨。《涅槃經》

T40n1804\_p0111a28 || 云云。四明作淨法。《五分》：獨住比丘，心念說

T40n1804\_p0111a29 || 者，具儀捉衣，心生口言：「我此長衣，淨施某甲，從

T40n1804\_p0111b01 || 彼取用。」得至十一日，復如前威儀，口言：「我此

T40n1804\_p0111b02 || 長衣，從某甲取還。」得至十日，復如初說淨，

T40n1804\_p0111b03 || 施與某甲，從彼取用。如是捨故受新，十日一

T40n1804\_p0111b04 || 易。《僧祇》：心念說淨，亦成，犯吉。內心說淨，而口

T40n1804\_p0111b05 || 不言，是名非法淨，越；若口說者，無罪。律中捨

T40n1804\_p0111b06 || 故受新，十日一易，應是不說淨者（或可說淨，故令展轉）。對

T40n1804\_p0111b07 || 面展轉者，至一比丘所，具儀，手捉衣，口云：「大

T40n1804\_p0111b08 || 德一心念！此是某甲長衣，未作淨，為淨故施

T40n1804\_p0111b09 || 與大德，為展轉淨故。」（彼受請者）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汝

T40n1804\_p0111b10 || 有此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之。」（當語

T40n1804\_p0111b11 || 言：「汝施與誰？」）答言：「施與某甲（為淨主名字）。」「大德一心念！汝

T40n1804\_p0111b12 || 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施與我，我今受之。

T40n1804\_p0111b13 || 汝與某甲是衣，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故，善護

T40n1804\_p0111b14 || 持，著用隨因緣（若鉢藥並準此）。外三律，由前對面作淨

T40n1804\_p0111b15 || 而生諍競，因制不得對面使知。又施主後知，

T40n1804\_p0111b16 || 恐犯長；佛言：不應語令知，別處說之。《善見》：對

T40n1804\_p0111b17 || 面淨者，并縛相著。至一比丘所，胡跪言：「我有  
T40n1804\_p0111b18 || 此長衣，為淨故，我今施汝。」正得賞護，不得用。  
T40n1804\_p0111b19 || 云何得用？若云：「此是我衣，隨長老用。」若爾者  
T40n1804\_p0111b20 || 得用。若正作法者，同前儀式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  
我  
T40n1804\_p0111b21 || 某甲，有此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捨與大德，為  
T40n1804\_p0111b22 || 真實淨故。」（二淨依《四分》文寫）。二淨成就者，  
《善見》：言「施與  
T40n1804\_p0111b23 || 大德」、「捨與大德」、「與大德」等，並成；若言  
「願大德  
T40n1804\_p0111b24 || 受此衣」等，不成與。真實受者，言「我取」、「我  
受」者  
T40n1804\_p0111b25 || 成；若云「我當取」、「欲取」等，不成受。一說  
成，不須  
T40n1804\_p0111b26 || 三遍。《五分》：漫標說者，具儀至比丘所云：「  
長老  
T40n1804\_p0111b27 || 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長財於長老邊作淨  
T40n1804\_p0111b28 || 施。」彼應問言：「長老此衣於我邊淨施，我持與  
T40n1804\_p0111b29 || 誰？」答言：「於五眾中，隨意與之。」彼即語  
言：「我  
T40n1804\_p0111c01 || 今與某甲，若須，從彼取用，好愛護之（謂展轉淨也。  
此淨法，  
T40n1804\_p0111c02 || 常須記施主及財物所屬）。」又云：革屣令淨人著淨。  
錢寶淨法  
T40n1804\_p0111c03 || 者（穀米等例同說），律云：當持至可信優婆塞，  
若守園人  
T40n1804\_p0111c04 || 所，告云：「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！」文中  
不云  
T40n1804\_p0111c05 || 令淨人持，應須使俗人令知是物。準《僧祇》，不  
T40n1804\_p0111c06 || 信俗人，使在前行，至淨主所，如前作法。若彼  
T40n1804\_p0111c07 || 淨人得淨物來者，應受持之。餘有進不，〈隨相〉  
T40n1804\_p0111c08 || 三十中廣明。五存亡進不。《僧祇》：齊三由旬，知  
T40n1804\_p0111c09 || 其存亡。《五分》：知其在世在道以不。《薩婆多》：  
施  
T40n1804\_p0111c10 || 主若死，若入異國，更求淨主等。《四分》無文，  
隨  
T40n1804\_p0111c11 || 意採用。然淨施主法，必準論律。名行高尚  
T40n1804\_p0111c12 || 者，令遠近通知。若汎爾恒人，同寺便成失法  
T40n1804\_p0111c13 || （以不知，行業不應故）。六作法失不之義。《僧祇》：  
沙彌邊作淨，  
T40n1804\_p0111c14 || 若受具，稱無歲比丘。若死者，得停十日，更須  
T40n1804\_p0111c15 || 說淨（有人言，真實主亡則失，展轉者不失，此  
未讀正律。文。明二淨俱失，以並非正主）。若不知  
T40n1804\_p0111c16 || 施主存亡，便失淨法，不得過十日。《薩婆多》：施

T40n1804\_p0111c17 || 主若死，更求淨主。除錢寶穀米，一切長財，盡  
T40n1804\_p0111c18 || 五眾邊作淨（二寶俗施主，亦須十日內更請）。《十  
誦》：若淨施主是弟  
T40n1804\_p0111c19 || 子，被師呵責者，不得作淨，應更淨施餘人。施  
T40n1804\_p0111c20 || 主若死，亦須與覓。施主亡者，物不入僧，以  
T40n1804\_p0111c21 || 財屬他別人，假名施也（準此，前展轉不須者，謬矣。  
又上文，一人為主，不得稱二三  
T40n1804\_p0111c22 || 人，便與《五分》漫標有違。或是立法，令取五眾，及至作法，常指一人）。《善見》：若因淨施，方  
T40n1804\_p0111c23 || 便藏匿不還，計直犯罪（故知屬本土）。《僧祇》：  
若衣多，忘  
T40n1804\_p0111c24 || 不識，應取一切衣，集著一處，當捨言：「我此衣  
T40n1804\_p0111c25 || 淨施與某甲，我今還捨。」應更說之。《四分》若忘  
T40n1804\_p0111c26 || 者，更說；《論》開忘後十日（此謂可分別者）。  
《薩婆多》：若說淨  
T40n1804\_p0111c27 || 財寶、及以衣財，若人貸之；後時寶還寶、錢還  
T40n1804\_p0111c28 || 錢，乃至衣財相當者，不須說淨；若還不相似  
T40n1804\_p0111c29 || 物，更須說淨（以非異來，貪貯過少）。《毘尼母》：  
若衣已說淨及  
T40n1804\_p0112a01 || 點淨，納未二淨者，縫衣著納，是名衣和合淨  
T40n1804\_p0112a02 || （點淨如《隨相》中）。五正色并上色錦，雖和合不  
成。若先以  
T40n1804\_p0112a03 || 正不正色染，後以餘色及正色染，是名色和  
T40n1804\_p0112a04 || 合，得畜。餘廣如《隨相》中。二糞掃衣。制著意。此  
T40n1804\_p0112a05 || 乃世人所棄，無復任用，義同糞掃。論云：一體  
T40n1804\_p0112a06 || 是賤物，離自貪著；二不為王賊所貪；常得資  
T40n1804\_p0112a07 || 身長道，又少欲省事，須濟形苦。故上士著之。  
T40n1804\_p0112a08 || 《十住婆沙》云：著糞掃衣十種利：一不以衣故  
T40n1804\_p0112a09 || 與在家者和合，二不以衣故現乞衣相，三亦  
T40n1804\_p0112a10 || 不方便說得衣相，四不以衣故四方非法求  
T40n1804\_p0112a11 || 索，五若不得衣亦不憂，六得亦不喜，七賤物  
T40n1804\_p0112a12 || 易得無有過患，八順行初受四依法，九入匳  
T40n1804\_p0112a13 || 衣數中，十不為人所貪奪。言衣體者，《四分》十  
T40n1804\_p0112a14 || 種：謂牛嚼衣、鼠嚙衣、火燒衣（此三彼國衣，有者  
諱，故棄之）；月  
T40n1804\_p0112a15 || 水衣、產婦衣；若神廟中衣，為鳥銜風吹離處者，  
T40n1804\_p0112a16 || 得取；及塚間衣、求願衣、往還衣（至塚上返將來）。  
如上  
T40n1804\_p0112a17 || 也。不問新淨，上色不得直用，須作袈裟色受  
T40n1804\_p0112a18 || 持。又不得取未壞死人衣（《善帶》下至一針許壞）。  
若塚間得  
T40n1804\_p0112a19 || 錦文臥氈、褥枕、穉穉、獨坐床，唯除皮繩、髮繩，  
餘  
T40n1804\_p0112a20 || 者應畜。又得輦蓋、步挽車、水瓶、澡罐、杖、扇、鏝



T40n1804\_p0112a21 || 鉤、刀鎖，亦得畜。得錢打破，自持作銅用。取糞  
T40n1804\_p0112a22 || 掃物時，本無共要；往塚取衣，不得遙占云是  
T40n1804\_p0112a23 || 我許，隨先至者得（若已移離舉置，屬前移主）。不  
得取神廟中

T40n1804\_p0112a24 || 衣。比多有上品行人，入諸神廟，剝脫形像衣  
T40n1804\_p0112a25 || 服，收束幡蓋繒帛。佛制不為，理有深致。若癡  
T40n1804\_p0112a26 || 而輒取，犯於盜罪。必知而為之，不無相惱；致  
T40n1804\_p0112a27 || 有避神主面，藏身劫奪者，是重波羅夷，如《隨  
T40n1804\_p0112a28 || 相》中。《十誦》，取未壞死人衣，得偷蘭。《善見》：  
死屍

T40n1804\_p0112a29 || 有小瘡，如針頭皮未斷，令俗人取。《十誦》：四種  
T40n1804\_p0112b01 || 糞掃：一塚間裹死人。二裹死人已，持來施比  
T40n1804\_p0112b02 || 丘者。三無主衣。四土衣，謂巷陌若塚間，有  
T40n1804\_p0112b03 || 棄弊物者。《四分》得糞掃衣，浣染，四角頭點作  
T40n1804\_p0112b04 || 淨畜。若得貴價革屣，雖重開畜；佛言，以是  
T40n1804\_p0112b05 || 糞掃故。三檀越施衣。有二：謂時、非時也。言時  
T40n1804\_p0112b06 || 施者，謂夏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衣五月；是  
T40n1804\_p0112b07 || 佛饒益諸比丘，五利賞勞之時，故名時施；唯  
T40n1804\_p0112b08 || 局前安居人。言非時施者，謂一年之月，無簡  
T40n1804\_p0112b09 || 冬夏；有緣即施，不問時節，故曰非時施也。今  
T40n1804\_p0112b10 || 次開位，則有四別。就時施中分二：初，時現前  
T40n1804\_p0112b11 || 者。施主將衣物至安居處，數安居人多少，各  
T40n1804\_p0112b12 || 分衣物是也。不須羯磨，直爾分之。四種定故：一  
T40n1804\_p0112b13 || 一時定，同是七月十六日；若夏未滿，受衣得  
T40n1804\_p0112b14 || 罪。二處定，同此界內前安居人。三人定，非外  
T40n1804\_p0112b15 || 界者，現前同住。四法定，皆直數人相參墮籌  
T40n1804\_p0112b16 || 分。《四分》：不得異處安居，異處受衣。乃至安居  
T40n1804\_p0112b17 || 未竟，亦不得乞衣、受衣。又云：僧得安居衣，破  
T40n1804\_p0112b18 || 為二部，令數人多少分。又云：以三衣施佛，  
T40n1804\_p0112b19 || 諸比丘人與兩端鬻，為安居故。若留夏食而  
T40n1804\_p0112b20 || 分者，佛言：食隨施主意，不應分。二，時僧得施  
T40n1804\_p0112b21 || 者。謂施主布施，該通一化安居之人，是僧皆  
T40n1804\_p0112b22 || 得，故曰僧得；作法之時，須僧羯磨。律云：得  
夏

T40n1804\_p0112b23 || 衣未分便行，後分夏衣，忘不留行者分；佛言，  
T40n1804\_p0112b24 || 成分。又云：若一比丘，安居大得僧夏衣，應心  
T40n1804\_p0112b25 || 念口言受之。若時中不分，流入八月十六日，  
T40n1804\_p0112b26 || 非時分者，即作非時僧得施法；以前安居移  
T40n1804\_p0112b27 || 至他方，不得衣分；佛罰諸住人，還使通分。《僧  
T40n1804\_p0112b28 || 祇》云：若安居時衣，沙彌持戒能作淨，得比丘  
T40n1804\_p0112b29 || 意，隨意與。《五分》：難事破安居，得受安居衣  
施，

T40n1804\_p0112c01 || 住日多處取。非時中亦二：初，非時現前者。施  
T40n1804\_p0112c02 || 主召僧至宅，就寺設供，數人多少，隨物而施。

T40n1804\_p0112c03 || 律云：造池造井施縷等，因而施物。又云：諸檀  
T40n1804\_p0112c04 || 越一大送好衣與諸比丘，佛令數人多少，若十  
T40n1804\_p0112c05 || 人為十分，乃至百人為百分。好惡相參，令不  
T40n1804\_p0112c06 || 見者擲籌。若大價不可分者，聽裁破分，應以  
T40n1804\_p0112c07 || 刀截衣。《十誦》若時、非時僧施，乃至亡人衣，一  
T40n1804\_p0112c08 || 切布施物，沙彌若立若坐，檀越次第自布施  
T40n1804\_p0112c09 || 多少屬沙彌。若檀越不分別，分作四分，三分  
T40n1804\_p0112c10 || 與比丘，第四分與下三眾。《五分》一比丘分與  
T40n1804\_p0112c11 || 三沙彌，亦同。《僧祇》：若沙彌得意者，等與，若  
半  
T40n1804\_p0112c12 || 等（準此諸部，二種現前，等與；二種僧得，隨僧  
和合與）。《四分》、《五分》：但是僧得  
T40n1804\_p0112c13 || 施，下至淨人，皆受其分（如下亡人物中分之）。次，  
非時僧得  
T40n1804\_p0112c14 || 施者。謂施主運心周普，通該三時，不局一界。  
T40n1804\_p0112c15 || 將物至寺，或在俗家，召僧鳴鐘，以財用施；  
便  
T40n1804\_p0112c16 || 羯磨斷之，如分亡人輕物法。律云：有住處現  
T40n1804\_p0112c17 || 前僧，大得衣物、可分之分物；時有客比丘數  
T40n1804\_p0112c18 || 數來，分衣疲極；佛令差一人，白二羯磨分。二  
T40n1804\_p0112c19 || 部互正，亦有四種法：《四分》、《十誦》若施比  
丘僧，  
T40n1804\_p0112c20 || 乃至無一沙彌；若施尼僧，乃至無一沙彌尼。  
T40n1804\_p0112c21 || 如是五眾互取，就寺不簡僧尼等別，皆僧得  
T40n1804\_p0112c22 || 現前，同合受故（莫非俱是福田，故一一眾互受）。  
《五百問》云：有人施  
T40n1804\_p0112c23 || 僧物，後更比丘來，及在座；打稚應得，不打不  
T40n1804\_p0112c24 || 合。若有餘覷物，本道人已去，後人應問。若當  
T40n1804\_p0112c25 || 來，不合；若永不來，呪願取；若或來，不得取，  
犯  
T40n1804\_p0112c26 || 捨墮；知死而取，犯棄，僧物故。四明亡五眾物。  
T40n1804\_p0112c27 || 既財是小人所利，非大士所懷。然出家濟遠，  
T40n1804\_p0112c28 || 經勞涉樂，俗譽非慕，唯存出道者，則蕭然世  
T40n1804\_p0112c29 || 表，塵染不拘；而情性未融，素非清潔者，唯利  
T40n1804\_p0113a01 || 是親，全無道志。然上下二士，並預法流；上達  
T40n1804\_p0113a02 || 立法以濟器，下達受法而隨懷；俱須兩順佛  
T40n1804\_p0113a03 || 法，用通一道淨行。然亡僧衣物，處斷多途；並  
T40n1804\_p0113a04 || 謂指南，俱呈至說。但由教有輕重，機悟淺深；  
T40n1804\_p0113a05 || 如序所明，其例有六。至論決斷，每有遲疑；臨  
T40n1804\_p0113a06 || 事詳之，在於輕重。今既事務繁雜，非諸門無  
T40n1804\_p0113a07 || 以別之；且張十門，用開進不；一制入僧，餘處  
T40n1804\_p0113a08 || 不得。二對亡者，分法不同。三同活共財不同。  
T40n1804\_p0113a11 || 物。初門制意者。所以五眾亡後，皆入僧者。生  
T40n1804\_p0113a12 || 則依三寶出家，而物不入佛法；以出家六和，

T40n1804\_p0113a13 || 同遵出要，身行所為，莫不為僧法所攝。故人  
T40n1804\_p0113a14 || 施佛法，比丘無分；若施僧者，依位受之。亦不  
T40n1804\_p0113a15 || 屬俗，非福田故，《僧祇》：阿若憍陳如，空林中入

T40n1804\_p0113a16 || 涅槃，牧牛人送衣物與王，王即評直五錢，依法  
T40n1804\_p0113a17 || 斷還沙門，乃至佛言屬僧。《十誦》：跋難陀死，衣物直四十萬兩金，國王剎利種，及諸親里  
T40n1804\_p0113a18 || 各欲收取。佛言，王賜諸臣，比丘不得。乃至親  
T40n1804\_p0113a19 || 里集會，不見喚及。僧家財法並同，俗人不合，此屬僧物。二對人死分法不同。十種斷別：一  
T40n1804\_p0113a20 || 者糞掃取。如《五分》，界內水漂死人衣，掛樹枝，隨見者取之。二人當時現前僧。如《十誦》，學悔  
T40n1804\_p0113a21 || 沙彌死，被擯比丘死，守戒比丘死，隨更互直  
T40n1804\_p0113a22 || 取。三人同見僧。如《四分》，邪正二部，各執是非；  
T40n1804\_p0113a23 || 其人中道死，至彼死，皆同見自分。四人功能  
T40n1804\_p0113a24 || 僧。如《四分》，被擯比丘死，衣物入同羯磨舉僧。  
T40n1804\_p0113a25 || 五人二部僧。如《五分》獨住比丘死、《薩婆多》二  
T40n1804\_p0113a26 || 界中間死、《四分》無住處白衣家死，五眾先來  
T40n1804\_p0113a27 || 者得。六人面所向處僧。如《多論》二界中間，隨  
T40n1804\_p0113a28 || 面向處僧應取。七人和尚。《僧祇》中沙彌死，衣  
T40n1804\_p0113a29 || 物入師和尚等。謂令和和尚分別財體，以師物  
T40n1804\_p0113a30 || 自入，沙彌物入僧（《十誦》判同比丘，《五分》  
T40n1804\_p0113a31 || 亦爾。莫問有戒無戒，並斷入僧，依法分之，以  
T40n1804\_p0113a32 || 同利養）。八人所親白衣。《薩婆多》滅擯比丘死，將  
T40n1804\_p0113a33 || 衣鉢付生緣（以生不同財法）。九隨所在處得。如《十  
T40n1804\_p0113a34 || 誦》有  
T40n1804\_p0113a35 || 比丘持衣寄阿難，三處共爭，謂能寄人、所寄  
T40n1804\_p0113a36 || 者、寄物處。佛言屬阿難處僧，界內現前僧應  
T40n1804\_p0113a37 || 分，以寄人不寄處故（準此，寄處不寄人者，物處僧  
T40n1804\_p0113a38 || 得）。上來九種，直  
T40n1804\_p0113a39 || 爾分之。第十，一和清眾死，方入羯磨。三同活  
T40n1804\_p0113a40 || 共財不同。若師本意，正與弟子衣食，不共同  
T40n1804\_p0113a41 || 活；已與者得，未與者師亡已後，悉皆入僧。實  
T40n1804\_p0113a42 || 非同生，假冒取僧物者，犯重。若師本契，所有  
T40n1804\_p0113a43 || 財物決心同分，看如兒想，終無分隔；此若互  
T40n1804\_p0113a44 || 死，任情多少，隨身服用，一切入僧。若師徒  
T40n1804\_p0113a45 || 共契，財物共有，各別當分。且在一處，別活反  
T40n1804\_p0113a46 || 道，悉共半分，是名共活。若分其物，準俗制  
T40n1804\_p0113a47 || 道；已著之衣服，已用之器物，各屬隨身，並未  
T40n1804\_p0113a48 || 須分；餘有長財，依式分半。若不同活，又非共  
T40n1804\_p0113a49 || 財，妄言取分，能所俱犯；重則犯重，輕則偷

T40n1804\_p0113b21 || 蘭。《善生經》中，亦有兩斷，並據輕物。四囑授  
T40n1804\_p0113b22 || 是非，四句分之：一囑授善惡，二人物差別，  
T40n1804\_p0113b23 || 三重單囑授，四成不之相。初中，有四：一囑授  
T40n1804\_p0113b24 || 善者。自知昔來非法儲積，唯結不善，今若命  
T40n1804\_p0113b25 || 終，無一隨者；不如破著捨貪，順本初受；便決  
T40n1804\_p0113b26 || 誓願，以財付他，生福上處，故是善也。二不善  
T40n1804\_p0113b27 || 者。恐此財物死後僧得，慳貪俗態，妄授白衣，  
T40n1804\_p0113b28 || 謂言勝善，此囑非善。三不囑善者。若病篤之  
T40n1804\_p0113b29 || 時，唯存出道；於此身中，空無無漏，以此恨  
T40n1804\_p0113c01 || 歎，常知偽財，本非真要，縱有勸囑，便在愛  
增；

T40n1804\_p0113c02 || 但論前業福道，此財佛已誠斷；如此而終，不  
T40n1804\_p0113c03 || 囑亦善。四不囑不善。謂前心欲捨，後便慳覆，  
T40n1804\_p0113c04 || 展轉互生，不能自決，遂便捨命，是不善也。

#### 《五

T40n1804\_p0113c05 || 百問》中，比丘愛銅盃事，及慳衣事，如《隨相》  
說。

T40n1804\_p0113c06 || 二差別者。一人物俱現，是囑是授。奴婢、田宅、  
T40n1804\_p0113c07 || 車牛、莊園等重物，及輕物不可轉者（如氈氍、布帛  
之例），

T40n1804\_p0113c08 || 名囑。二可付與，如絹匹、衣服、寶物等，是授。三  
T40n1804\_p0113c09 || 人物互現，或俱不現，是囑非授；以人在他邦，  
T40n1804\_p0113c10 || 餘物別處等。四非囑授者，任僧準式，如前說  
T40n1804\_p0113c11 || 也。三重囑授相。《僧祇》：囑與眾多人，最後人  
得；

T40n1804\_p0113c12 || 授與眾多人，在前者得。準此決犯。如決心與  
T40n1804\_p0113c13 || 他，自言先出，或對人陳；隨一許竟，後便差損。  
T40n1804\_p0113c14 || 理是他財，因不付他，或轉餘施，財主犯重  
T40n1804\_p0113c15 || （由決心與他，屬彼已定；後乖本意，迴他人已，  
損他犯重。後人受施，如法受之；從賊得物，佛開取用故也）。《善生》  
T40n1804\_p0113c16 || 云：先許他一衣，後便餘大德來，轉以施之，  
是

T40n1804\_p0113c17 || 得偷罪。《明了論》：決心捨已，不犯長。四成不相  
T40n1804\_p0113c18 || 者。凡言囑授，正是捨財相應心，要必決與，生  
T40n1804\_p0113c19 || 福勝處；定無變悔，皆悉成就。若云，此物死後  
T40n1804\_p0113c20 || 與我作墓、買棺槨碑碣、作像寫經、供僧等事，  
T40n1804\_p0113c21 || 並不成就。以未死是物主，定不自分；死後更  
T40n1804\_p0113c22 || 有主來，處斷不依前法。若犯王法，知明日晚  
T40n1804\_p0113c23 || 間必死，今日中前，隨時並成；由未死前，心決  
T40n1804\_p0113c24 || 成主。若以財物令人造像、施僧、齋供，使我眼  
T40n1804\_p0113c25 || 見，因即命終者成；若言死後，同前浮漫。故  
T40n1804\_p0113c26 || 諸部明示。《四分》云：若臨終時，囑物與佛法  
僧，

T40n1804\_p0113c27 || 若我死後與等。佛言：一切屬僧（以心不決故）。《十



誦》大

T40n1804\_p0113c28 || 同；唯三衣六物，不應自處分。《僧祇》：若未付財，

T40n1804\_p0113c29 || 或得已不作淨，還置病人邊，並不成；若作淨

T40n1804\_p0114a01 || 已，置邊者得。若言我死當與，若差即不捨，並

T40n1804\_p0114a02 || 不成。《五分》：若生時已與人，而未持去，僧應白

T40n1804\_p0114a04 || 人負亡人物，亡人負佛法別人物，並含輕重

T40n1804\_p0114a05 || 者；有則相當還，無則交絡還。以並收入，須依

T40n1804\_p0114a06 || 本物；重則入常住，輕入現前僧。若先負輕物，

T40n1804\_p0114a07 || 今追得重，還須賣取輕物，依法分之；若本負

T40n1804\_p0114a08 || 重，還輕者，入常住僧中，不同共僧之法。若常

T40n1804\_p0114a09 || 住僧負亡者重物，不須索取（以還入常住故）；若負輕物，

T40n1804\_p0114a10 || 追入現前僧，得重物還者，依前易取輕物分

T40n1804\_p0114a11 || 之；若全無可得者，便止。《十誦》云：若比丘生時

T40n1804\_p0114a12 || 負三寶物，應歸；若三寶貸比丘物，索取入現

T40n1804\_p0114a13 || 前僧（故知並索，依本而斷）；乃至四方現前客舊比丘等，亦

T40n1804\_p0114a14 || 同上。若賒酒不還便死，取衣鉢還；若無者，取

T40n1804\_p0114a15 || 僧物償，恐出諸比丘惡名聲故（亦不言常住、現前之別，至時隨緣）。

T40n1804\_p0114a16 || 若先與他衣價，死時還索取。取他衣，未與價，

T40n1804\_p0114a17 || 若死，還本衣；無者，賣衣鉢還。又債息異處，有

T40n1804\_p0114a18 || 五句：一衣鉢寄在餘處，身在餘處死，隨物處

T40n1804\_p0114a19 || 僧得。二負債處、死處，負債處僧得。三死處、出

T40n1804\_p0114a20 || 息處、保任處，保任處僧得。四死處、質物處、取

T40n1804\_p0114a21 || 錢處，質物處僧得。五死處、取錢處、執券書處，

T40n1804\_p0114a22 || 執券處僧得。此中文猶不了。若息物在俗邊，

T40n1804\_p0114a23 || 索未得者，可準《十誦》，依券徵取。若物在僧邊

T40n1804\_p0114a24 || 者，亡後隨物處僧得；終不得以券盡故，攝他

T40n1804\_p0114a25 || 異界僧物，如初句斷；以彼此俱僧故。若論重

T40n1804\_p0114a26 || 物，亦不得取；以不聽移此僧物而送彼僧，除

T40n1804\_p0114a27 || 羯磨法。若負物在俗，同無住處；五眾先來者

T40n1804\_p0114a28 || 得，重物隨見者送寺。若多人所知，共爭不決

T40n1804\_p0114a29 || 者；如《十誦》五斷，或同前人處二寄斷。《毘尼母》：

T40n1804\_p0114b01 || 若有生息物在外，遣寺內僧祇淨人，推求取

T40n1804\_p0114b02 || 之，入此寺常住僧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比丘借人物，前

T40n1804\_p0114b03 || 人死；要須白僧，得取本物，不白而取得罪。若

T40n1804\_p0114b04 || 僧不與彊取，或僧知而不還，自他俱犯。《祇》云：

T40n1804\_p0114b05 || 若索債者，當看前人；持戒可信者與，不可信

T40n1804\_p0114b06 || 者不應與；若有可信人證明者應與，不信證  
T40n1804\_p0114b07 || 者不應與。六定輕重者。然此亡物，諸部未融，  
T40n1804\_p0114b08 || 隨情難信。理須隨本受體，何律受戒，即以此  
T40n1804\_p0114b09 || 律而定重輕。若亡人不憶，看病未知，則隨別  
T40n1804\_p0114b10 || 住何部行事，即以此部處斷是非。不得自垢  
T40n1804\_p0114b11 || 心行，妄興與奪；實從《四分》而受，當寺行之，  
便  
T40n1804\_p0114b12 || 隨貪欲，多判輕物入僧，便準《十誦》。此由貪故  
T40n1804\_p0114b13 || 犯，非由教是罪。今於斷割之前，豫須總位。然  
T40n1804\_p0114b14 || 隨持律六種不同，如序中列；及論附事，三階  
T40n1804\_p0114b15 || 處決。一者唯用《四分》一律。有則依文而用，無  
T40n1804\_p0114b16 || 則不取外宗。故律中十三章門，判物皆盡，唯  
T40n1804\_p0114b17 || 有重輕二別。若決判者，一切衣鉢、坐具、盛衣  
T40n1804\_p0114b18 || 貯器、針筲、俱夜羅器、穉穉應量、剃刀等物入輕；  
T40n1804\_p0114b19 || 餘者一切器物之中，不列名者，並判入重。若  
T40n1804\_p0114b20 || 有道俗衣服者，入輕；準穉穉量，過則入重。此  
T40n1804\_p0114b21 || 一家正斷，亦無與二，不可抑奪。二者《四分》先  
T40n1804\_p0114b22 || 準，諸部類分，義決有無，旁出輕重。初略分三：  
T40n1804\_p0114b23 || 一佛所制畜，如六物等，資道要務，一向入輕。  
T40n1804\_p0114b24 || 二制不聽畜，如田園、奴婢、畜生、金寶、穀米、船  
T40n1804\_p0114b25 || 乘等；妨道中最，不許自營，準判入重（此上二  
判，通一切律）。  
T40n1804\_p0114b26 || 三佛開聽中，義合輕重。如長衣百一，及以器  
T40n1804\_p0114b27 || 物，隨身眾具；以物乃妨長，容得濟形資道；此  
T40n1804\_p0114b28 || 則判有不同。今且依《鈔》者一意，位分三別：  
T40n1804\_p0114b29 || 一者性重。如一切銅鐵木石盆、瓶、釜、鑊、車輿器  
T40n1804\_p0114c01 || 物，以體是重物，不堪隨道，準判入重。二性  
T40n1804\_p0114c02 || 輕者。百一眾具，可得隨身，布絹莫問多少，準  
T40n1804\_p0114c03 || 判入輕。三從用輕重者。或事重用輕，如剃刀、  
T40n1804\_p0114c04 || 函石、盛衣貯器，及以針筲、銅盃匙筋鍵銘等  
T40n1804\_p0114c05 || 器，入輕。或事輕用重，如大小帳、蓋，行障、枕、  
扇、  
T40n1804\_p0114c06 || 氈褥、床席、俗人衣服；並是妨礙，入重而斷。但  
T40n1804\_p0114c07 || 以教網具周，必須文顯；然又聚類，七種分之；  
T40n1804\_p0114c08 || 後必有事，依門自判（準用《十誦》律中，瓦木等  
色，隨事分物，今亦附事廣明）。《十  
T40n1804\_p0114c09 || 誦》：病人死，看病者取其衣物，浣洗、暴卷、擗撲，  
T40n1804\_p0114c10 || 徐擔入眾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並取衣物在僧前，已，遣  
T40n1804\_p0114c11 || 一人分處，可分物、不可分物，各別著一處。如  
T40n1804\_p0114c12 || 是云云。何名重物？以物重故。廣明別相，如彼  
T40n1804\_p0114c13 || 說。第一絲、麻、毛、綿所作。《四分》中，坐褥、臥  
褥入  
T40n1804\_p0114c14 || 重（並謂表裏有綿帛裝治者）。穉穉長五肘，廣三肘，  
毛長三指，

T40n1804\_p0114c15 || 入輕。此寒雪國中曲開。穠穠，相同袈裟；一條葉  
T40n1804\_p0114c16 || 具足，毛內葉外，乃至皮作亦然；故開皮為臥  
T40n1804\_p0114c17 || 具，此即三衣也。被是重物，不可例之，以《僧  
祇》

T40n1804\_p0114c18 || 中有氈僧伽梨故，自餘準此為量。被及被單  
T40n1804\_p0114c19 || 入重。薄軟氈，堪可疊披入輕。穠穠、錦繡等，綺  
T40n1804\_p0114c20 || 色分明，入重；律令壞色著之，猶同三衣相也。  
T40n1804\_p0114c21 || 綾羅入輕；律開受王大價衣，及施主種種好  
T40n1804\_p0114c22 || 衣；文中乃不明了，不妨含於貴價。交袂等，入  
T40n1804\_p0114c23 || 輕；下文聽著大價疎衣也。《僧祇》覆瘡衣、兩浴  
T40n1804\_p0114c24 || 衣、漉水囊、二種腰帶、臥具，入輕。《五分》劫貝、  
單

T40n1804\_p0114c25 || 敷、觀身衣、針線囊、鉢囊、革屣囊，入輕。準此被  
T40n1804\_p0114c26 || 單雖是從被，猶同觀身、單敷不異，可類在輕。  
T40n1804\_p0114c27 || 錦綺毛氈、若氈、蚊厨等，入重。準此，《四分》減量  
T40n1804\_p0114c28 || 者入輕，必依量硬厚，入重；不堪披著，不同穠  
T40n1804\_p0114c29 || 穠法服，厚軟可服。毳毼類同錦繡。雖是小氈，  
T40n1804\_p0115a01 || 而屬床几者，相隨入重。五大色衣入輕。律中  
T40n1804\_p0115a02 || 上色染衣、上色錦衣，聽作袈裟色畜。若真緋  
T40n1804\_p0115a03 || 等判入重者，黃白不應入輕？白色佛制不著，  
T40n1804\_p0115a04 || 尚判絹布入輕，例於黃、青、赤，亦應分也！若爾，  
T40n1804\_p0115a05 || 氈氈佛制量入輕，不云色者，何判入重？答：彼  
T40n1804\_p0115a06 || 離綺錯，外同三衣，一條葉具足，同故入輕；準  
《五

T40n1804\_p0115a07 || 分》文，必純色者，準律非重。絲麻縷線，不問多  
T40n1804\_p0115a08 || 少，義準入輕；必含繭、含楷，便入重色。盛衣  
袋

T40n1804\_p0115a09 || 者（前至臍後至腰），準《五分》入輕。連袋被袋被  
袋等入

T40n1804\_p0115a10 || 重。一切俗服、襦襖之類，已壞色折破入輕；猶  
T40n1804\_p0115a11 || 是白色俗衣，用服者入重。雜綵色線靴鞋，及  
T40n1804\_p0115a12 || 餘男女衣服，補方巾袋等，並入重。繡綺鉢袋，  
T40n1804\_p0115a13 || 隨鉢者入輕。第二瓦石鐵木竹等所作。《四分》：銅  
T40n1804\_p0115a14 || 瓶、銅盆、繩床、木床、水瓶、澡罐、錫杖、扇、斧鑿、  
燈臺、

T40n1804\_p0115a15 || 枕、車輿，及鐵、皮、竹、陶、木五種作器，入重。  
此五

T40n1804\_p0115a16 || 種作器，並謂能造物具；故律云：木作器狼藉，  
T40n1804\_p0115a17 || 無安置處，佛令作皮囊盛之；非謂所造之物  
T40n1804\_p0115a18 || （則通輕重，佛則不判）。剃刀入輕。錢寶等入重；

下文塚間得

T40n1804\_p0115a19 || 錢，壞相作銅用。《十誦》：刮汗篋、灌鼻筒、熨斗、  
香

T40n1804\_p0115a20 || 爐、熏鉢鉤、壁上鉤、禪鎮、匙、鉢支、及鉢、小鉢、

半

T40n1804\_p0115a21 || 鉢、鍵鎔、小鍵鎔、鉗鑷、截爪刀子、截衣刀、戶牌、曲

T40n1804\_p0115a22 || 戶鉤等，入輕。若水精、貝、齒、角作器，一謂如前小  
T40n1804\_p0115a23 || 者，入輕；一以外過半斗以上，入重（半斗者，姬周所用斗）。一切

T40n1804\_p0115a24 || 染色，一若煮未煮不應分。《僧祇》：錢、金、銀、真珠、瑠

T40n1804\_p0115a25 || 璃、珂貝、珊瑚、頗梨、車渠、馬腦、玉石，入重。臥床、坐

T40n1804\_p0115a26 || 床、木盤、木瓶、木盆、竹筐、竹筥，亦爾。過量白鉢、瓷、

T40n1804\_p0115a27 || 瓦、鐵等入重，一準此過量好鉢亦重，一佛制不用。

T40n1804\_p0115a28 || 《善見》：針線應分。《入稜伽》云：一為割截袈裟故，一聽

T40n1804\_p0115a29 || 畜四寸刀，一頭如月刃。若生時造送終調度，並

T40n1804\_p0115b01 || 入重。櫃、篋、屏風、障子、及諸鎖鑰，入重，一以妨長

T40n1804\_p0115b02 || 故。戶鉤準輕，一亦有相隨入重。《四分》俱夜羅器，

T40n1804\_p0115b03 || 即應量、一減量鉢碗等，一《十誦》入輕；一若是夾紵銅

T40n1804\_p0115b04 || 鉢等，一亦判入重。供養香爐，一輕可隨身，入輕；一準

T40n1804\_p0115b05 || 上《十誦》，一有寶裝校，入重，一以捉寶戒制故。若重

T40n1804\_p0115b06 || 大者入重。根本為佛法而作，不自攝者，一隨本

T40n1804\_p0115b07 || 處安置，一不得追奪。若隨緣改賣不定者，一如上

T40n1804\_p0115b08 || 處分。經架、香案、經函之屬，一輕可隨身，一同上入

T40n1804\_p0115b09 || 輕；一各有別屬，一亦隨本位。佛床、經巾之屬，一亦隨

T40n1804\_p0115b10 || 本入佛法；一無定者入重。數珠入輕（別屬也）。第三

T40n1804\_p0115b11 || 田土園林房舍等。《四分》云：一伽藍，及屬伽藍果

T40n1804\_p0115b12 || 樹；別房，一屬別房物。若捨布絹為己造房，一若已

T40n1804\_p0115b13 || 易得重物者入重；一死時猶是輕物者聽分。若

T40n1804\_p0115b14 || 捨輕重物入佛法者，一不合追取；一為佛法有別

T40n1804\_p0115b15 || 主故，一還隨亡者處分。若定莊嚴房舍，一如障幔

T40n1804\_p0115b16 || 承塵等，一即入屬房物攝；一若當處三時分房，一無

T40n1804\_p0115b17 || 定客主者，一依本安置；一若無法者，一僧家摘取，入

T40n1804\_p0115b18 || 常住用。《十誦》：赭土染色入重，一準此雌黃、白堊

T40n1804\_p0115b19 || 同之。第四皮革等。《四分》皮衣樹皮衣等，一一切

T40n1804\_p0115b20 || 不得著，則入重。《十誦》：皮物者，盛油囊，一受半斗

T40n1804\_p0115b21 || 以下；一繫革屣革、靴革、籠革、熟革、裹脚指

T40n1804\_p0115b22 || 革，應分；一以外入重。平靴、斜靴入重，一非道服



T40n1804\_p0115b23 || 故；餘者入輕。《毘尼母》云：經律先有付囑處，即

T40n1804\_p0115b24 || 付彼；若無付囑，隨能受持者與之，不應分賣

T40n1804\_p0115b25 || 也。俗書素畫入重；紙筆墨等準入輕，以堪附

T40n1804\_p0115b26 || 道法故。盛澡豆者，唯是器用，《十誦》準斷。五

T40n1804\_p0115b27 || 畜生者。《毘尼母》云：駝馬驢等，與寺中常住僧

T40n1804\_p0115b28 || 運致。若私有小寺、園果、堂房、瓶盆之屬，養生

T40n1804\_p0115b29 || 之具，此現前不得分，屬四方僧。何者名養生

T40n1804\_p0115c01 || 之具？人畜所須。非養生具者，非人畜所須也。

T40n1804\_p0115c02 || 六人民奴婢。《四分》云：僧伽藍人入重。所有私

T40n1804\_p0115c03 || 物，不問輕重，並入私己；若僧家奴婢死者，

衣

T40n1804\_p0115c04 || 物與其親屬；若無者，常住僧用。私奴死者，義

T40n1804\_p0115c05 || 準有二：若同衣食，所須資財，自取入己，隨

任

T40n1804\_p0115c06 || 分處。若不同活，直爾主攝。與衣食者，死時資

T40n1804\_p0115c07 || 財入親；無者，同僧院內無主物，入常住（入親者，

準減擯

T40n1804\_p0115c08 || 比丘。若死，衣物入親；若僧供給，則不同之）。

《毘尼母》云：若有奴婢，應放

T40n1804\_p0115c09 || 令去；若不放者，作僧祇淨人（準此放去，謂賜

姓入良，後終依律）。

T40n1804\_p0115c10 || 七四藥者。無問生熟穀米、飯醬、湯丸、膏煎，並

T40n1804\_p0115c11 || 入重；雖有殘宿、惡觸，亦無有失。《明了論》、

《薩婆

T40n1804\_p0115c12 || 多》云：以死時心斷清淨，故則無宿、觸、販賣不

T40n1804\_p0115c13 || 淨也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：若僧中請食已命過，

同分衣

T40n1804\_p0115c14 || 法（令現前分處入重）；前已命過，後得食者，還

歸本處；受

T40n1804\_p0115c15 || 他施衣亦爾。餘有不盡之文，事不可委。具如

T40n1804\_p0115c16 || 別判輕重物中，亦須類知而通解也。三者通

T40n1804\_p0115c17 || 用律藏廢立正文及事要者，不必承用《四分》

T40n1804\_p0115c18 || 為定。如澡罐、錫杖、扇、針、錐、諸截刀子等，餘

律

T40n1804\_p0115c19 || 判入輕，則亦類用。文義廣括，如別卷述。且依

T40n1804\_p0115c20 || 第二，足為龜鏡也。七具德賞勞。《四分》有二五

T40n1804\_p0115c21 || 德。初五明病人難看，而能看，表瞻病者德滿；

T40n1804\_p0115c22 || 一所不應食，而欲食，不肯服藥；二看者有志

T40n1804\_p0115c23 || 心，而不如實語；三應行不行，應住不住；四身

T40n1804\_p0115c24 || 有苦痛不能忍；五少能堪能，而不作，仰他作，

T40n1804\_p0115c25 || 又不能靜坐止息內心。次五明看者行滿；一

T40n1804\_p0115c26 || 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應與；二不惡賤病

T40n1804\_p0115c27 || 人大小便唾吐；三有慈憫心，不為衣食；四能

T40n1804\_p0115c28 || 經理湯藥，乃至差死；五能為病人說法，令病  
T40n1804\_p0115c29 || 者歡喜，已身於善法增益。有此五法，應與病  
T40n1804\_p0116a01 || 人衣物；若小瞻視，佛判不許。《五分》多人看  
病，  
T40n1804\_p0116a02 || 與究竟者。《僧祇》四種：一暫作，二僧次差看，  
三  
T40n1804\_p0116a03 || 自樂福德，四邪命而作；並不合得。若看犯王  
T40n1804\_p0116a04 || 法死者，亦不合賞。若欲饒益病者，欲令速差，  
T40n1804\_p0116a05 || 下至然一燈。遇終者，應得此物（餘如《瞻病法》中）。  
次明所  
T40n1804\_p0116a06 || 與物。律中不論德有上下，但與受持衣物。若  
T40n1804\_p0116a07 || 不知何者受持，當極上看病，與上三衣；中下  
T40n1804\_p0116a08 || 看病，與中下衣。《十誦》先問受持何衣鉢？一一  
T40n1804\_p0116a09 || 別問；若不問不知，或不信者，與不好不惡六  
T40n1804\_p0116a10 || 物。《薩婆多》：重縫三衣，不以針刺著者，不入看  
T40n1804\_p0116a11 || 病人；若先已刺著，有緣分持，衣主死，亦合賞  
T40n1804\_p0116a12 || 之。《四分》六物者，三衣、盛衣器襪，鉢及袋，坐  
具，  
T40n1804\_p0116a13 || 針筭也。義準，德具，六物不具等四句：初德、物  
T40n1804\_p0116a14 || 俱具，依法與之。若德具，物不具；乃至俱缺；並  
T40n1804\_p0116a15 || 隨事商度。若德缺，物具，理非賞法；而事勞有  
T40n1804\_p0116a16 || 功，亦須優及。並束入現前。羯磨，隨德有無，取  
T40n1804\_p0116a17 || 物量行，和僧乞與，事情通敏。簡人進不。《五  
分》、  
T40n1804\_p0116a18 || 《十誦》：七眾看比丘病，唯二眾得，沙彌及比  
丘；  
T40n1804\_p0116a19 || 餘五不合。尼中三人得，餘四不合。雖父母兄  
T40n1804\_p0116a20 || 弟不應與（謂勞畢竟不滿）。《摩得伽》云：白衣看  
比丘病，應  
T40n1804\_p0116a21 || 與少許；尼三眾同之；沙彌應盡與。《五分》、  
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116a22 || 與沙彌，同等大僧。準此，若眾多比丘、沙彌看  
T40n1804\_p0116a23 || 病，應與究竟者；若齊究竟，應與一人已，屏處  
T40n1804\_p0116a24 || 分之。《十誦》云：若看病者出行，為病人乞衣藥  
T40n1804\_p0116a25 || 者，留還付之；亦可攝入現前，唱和付與。若餘  
T40n1804\_p0116a26 || 處安居，來看病者，合賞。《伽論》：外界看者，亦  
合  
T40n1804\_p0116a27 || 賞之。八分之時節。五眾若死，《僧祇》：不應即閉  
T40n1804\_p0116a28 || 其戶。彼有共行弟子，持戒可信者，與戶鉤；若  
T40n1804\_p0116a29 || 不可信，持戶鉤付僧知事人已，供養舍利，料  
T40n1804\_p0116b01 || 理竟，若弟子持戒可信者，使出衣；若不可信，  
T40n1804\_p0116b02 || 應使知事人出衣，然後僧分。《十誦》云：諸比丘  
T40n1804\_p0116b03 || 在屍邊分衣，屍起護物。佛令死屍去後，若僧  
T40n1804\_p0116b04 || 在異處，應分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分比丘物者，先將

亡

T40n1804\_p0116b05 || 者去。藏已；送喪。僧還來至寺，取亡人物著僧  
T40n1804\_p0116b06 || 前，然後如上。依法集僧分之。九明分法。有二：一  
T40n1804\_p0116b07 || 先集錢財衣物，二加法分之。初中，瞻病者。將  
T40n1804\_p0116b08 || 亡人輕重之物，並集僧中。若不勝舉，床、甕、屋、  
T40n1804\_p0116b09 || 舍、園、林、牛、奴等，竝須歷帳，對僧明讀，令知其

T40n1804\_p0116b10 || 多少。初明立法：羯磨、對首、心念三法。初中，若  
T40n1804\_p0116b11 || 五人者，得作賞勞、分衣二法。若四人者，正得  
T40n1804\_p0116b12 || 用直分一法，如後明之。令明五人以上僧法  
T40n1804\_p0116b13 || (乃至心念，一人前緣，同此例)。前集財已，後鳴  
鍾遍召，一同僧

T40n1804\_p0116b14 || 式。不得閉門限客，假託昏夜，意遮十方，並非  
T40n1804\_p0116b15 || 眾法；非上緣者，自淨其心。僧徒集已，彼瞻病  
T40n1804\_p0116b16 || 人，在衣物所，具儀捨之：「大德僧聽！」比丘  
某甲

T40n1804\_p0116b17 || 命過，所有若衣、若非衣，此住處現前僧應分。」  
T40n1804\_p0116b18 || (三說。律明六物，準論不必須集。) 眾中持律上  
座，即處判之。先問

T40n1804\_p0116b19 || 僧中，誰知亡者。負三寶、別人物；又誰知。三  
T40n1804\_p0116b20 || 寶、別人，負亡者物？一一檢問，有者，如上處  
T40n1804\_p0116b21 || 分。次明囑授雜相，同活、共財二別，並準上斷  
T40n1804\_p0116b22 || 已。次定輕重訖，如上分之，重者一處，依名抄  
T40n1804\_p0116b23 || 記；輕物一處，依名抄之。并問看病者，不將亡  
T40n1804\_p0116b24 || 者輕重財物送喪不？有者，索替。入法已，三唱  
T40n1804\_p0116b25 || 和還；若無者，先當作賞勞法。但五德難具，不  
T40n1804\_p0116b26 || 具不合依賞。今時行事，對眾問具德以不？若  
T40n1804\_p0116b27 || 答具者，此乃自伐其功，俗人所恥；若不答具，  
T40n1804\_p0116b28 || 有功無賞，違佛正制。與奪得所，出自僧中。故  
T40n1804\_p0116b29 || 律云：僧得自在，若結不結，隨意也！今亦未須  
T40n1804\_p0116c01 || 問德，律無正文。若知辛苦有功者，上座告云：  
T40n1804\_p0116c02 || 「長老看病有功，佛令優賞。」當胡跪受羯磨也。  
T40n1804\_p0116c03 || 看病者謙退陳訴：「無德有愧，不堪重賞。」僧當  
T40n1804\_p0116c04 || 抑伏令受，然後索欲問和，答：「作賞看病人六  
T40n1804\_p0116c05 || 物羯磨。」即白二與之：「大德僧聽！」比丘某甲命  
T40n1804\_p0116c06 || 過，所有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針筒、盛衣、貯器(隨有  
言之)，此現

T40n1804\_p0116c07 || 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與看病比  
T40n1804\_p0116c08 || 丘某甲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」某甲比丘命過，所

T40n1804\_p0116c09 || 有大衣、七條、坐具(餘者如上)，此現前僧應分，僧今與

T40n1804\_p0116c10 || 某甲看病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：僧與某甲看病

T40n1804\_p0116c11 || 比丘。七條、五條、鉢及袋、衣襪(餘如上)者默然；

誰

T40n1804\_p0116c12 || 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：。與某甲看病比丘。衣、鉢、坐  
T40n1804\_p0116c13 || 具、鉢筥、盛衣、貯器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  
T40n1804\_p0116c14 || 持。」（盛衣者，即衣襪也。貯器者，鉢袋。若有多箱  
襪巾屝袋絡者，。應取常所服用一事賞。若三衣各盛者，。三襪得與  
T40n1804\_p0116c15 || 之。）。次分輕物。律令白二差人。今時行事，。但取  
T40n1804\_p0116c16 || 知僧事者，。或臨時口差，。不用羯磨，。違法通得。  
T40n1804\_p0116c17 || 持律者，。先知不具德者沙彌法等，《多論》云：。

三

T40n1804\_p0116c18 || 衣餘處者，。索來此賞；。若此德不具，。即隨彼分  
T40n1804\_p0116c19 || （故知通博，用和現物）。若三肘五肘外。長，隨多  
少，。應白僧令

T40n1804\_p0116c20 || 知，。和合與者好。《十誦》：沙彌死，。所著內、外  
衣，。與

T40n1804\_p0116c21 || 看病人；。餘輕物僧分。羯磨云：「。某甲沙彌死，。所  
所

T40n1804\_p0116c22 || 有內、外衣及非衣.....」。餘並同大僧法。今時行法  
T40n1804\_p0116c23 || 者，。命知事人，。在僧前胡跪，白二與之（律中文少  
不具，。今

T40n1804\_p0116c24 || 準非時僧施法）。文云：「。大德僧聽！。比丘某甲命  
過，。所有

T40n1804\_p0116c25 || 若衣（調堪著用者）、。若非衣（調鉢器衣財等），。與  
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

T40n1804\_p0116c26 || 到僧忍聽：。僧今持是衣物，。與比丘某甲，。某甲  
T40n1804\_p0116c27 || 當還與僧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。比丘某甲命過，。與

T40n1804\_p0116c28 || 所有若衣、若非衣，。此現前僧應分；。僧今持與  
T40n1804\_p0116c29 || 比丘某甲，。某甲當還與僧。誰諸長老忍：。比丘

T40n1804\_p0117a01 || 某甲命過，。所有衣物，。現前僧應分，。僧今持此  
T40n1804\_p0117a02 || 衣物，。與比丘某甲，。某甲當還與僧者，默然；。誰

T40n1804\_p0117a03 || 不忍者，說。僧已忍，持。此衣物與比丘某甲，。某  
T40n1804\_p0117a04 || 甲當還與僧。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作

T40n1804\_p0117a05 || 法已，即數僧數，。量其衣物相參，。擲籌取分。《五  
T40n1804\_p0117a06 || 分》：若衣少不足者，。和僧與一無衣比丘。《善見》

T40n1804\_p0117a07 || 云：。若一衣極好，。眾並有衣（準律分破行之），。與  
從上座行

T40n1804\_p0117a08 || 之，。須者直付。若衣物極多，。徒眾有法，。準聖教  
T40n1804\_p0117a09 || 分之。此是非時僧得施，。功德遍十方僧；。不須

T40n1804\_p0117a10 || 造像設齋，。更生漏過。以出家人修智分業，。不  
T40n1804\_p0117a11 || 以福分為懷，。縱設違佛本制。諸部但明分用，。與

T40n1804\_p0117a12 || 凡智不過聖心。若外界不集者，《僧祇》：為病人  
T40n1804\_p0117a13 || 求衣藥，。及為塔、為僧知事，。雖當時不在，。並應

T40n1804\_p0117a14 || 與分。此謂差眾使者得，。若私營佛法不合。次  
T40n1804\_p0117a15 || 明與沙彌，淨人分。四律並云：。若僧和合，等與；。與

T40n1804\_p0117a16 || 乃至四中與一、。淨人五中與一。若不與者，不



T40n1804\_p0117a17 || 合分；若分，得罪。自餘廢立，如《疏》、《鈔》中。如是總

T40n1804\_p0117a18 || 計大數，抄名記數，然後品物付之。律無賣物

T40n1804\_p0117a19 || 分法，今時分賣，非法非律。至時喧笑，一何顏

T40n1804\_p0117a20 || 厚；佛令分付，為息貪情，令各自省；今反樂笑，

T40n1804\_p0117a21 || 不惟終始。此習俗生常，乃無俊革；望諸有識，

T40n1804\_p0117a22 || 深察斯過。若五人共住，一人死。衣鉢直三人

T40n1804\_p0117a23 || 口和賞勞已；餘諸輕物，依《母論》，四人直作分

T40n1804\_p0117a24 || 衣羯磨。文中除「僧今持此衣物與某甲，某甲

T40n1804\_p0117a25 || 當還與僧」等字，餘同前法。作此法已，未得

T40n1804\_p0117a26 || 分入手來，有客僧入界，並須更共作法分之

T40n1804\_p0117a27 || （故律非時僧施中亦爾，故令與一人分之。今無人故，須更分之。有人，無想，不成）。二明對首法。

T40n1804\_p0117a28 || 《毘尼母》云：四人共住，一人死。三人應展轉分。

T40n1804\_p0117a29 || 應二人口和，以衣賞看病者；餘物三人彼此

T40n1804\_p0117b01 || 相語云：「二大德憶念！此物應屬我等。」餘二人

T40n1804\_p0117b02 || 亦如是，三說。若三人中，一人死。先取衣鉢直

T40n1804\_p0117b03 || 付；餘物二人展轉如上法。《四分》文中，直明彼

T40n1804\_p0117b04 || 此三語受共分，文詞如論說也。三明心念法。

T40n1804\_p0117b05 || 《毘尼母》云：一相應法者，二人共住一人死，在

T40n1804\_p0117b06 || 者作念：「此亡比丘物應屬我。」作此說已，後來

T40n1804\_p0117b07 || 人不得分（理須入己）。《四分》：一人受僧施中，應心念口

T40n1804\_p0117b08 || 言：「此是我分得也。」問：羯磨文中，非衣者，此何

T40n1804\_p0117b09 || 衣耶？答：律不顯相。文云：時有將非衣作鉢囊、

T40n1804\_p0117b10 || 革屣囊；佛言，不應作之。又云：與比丘尼非

T40n1804\_p0117b11 || 衣。亦不知何等衣也？今但通而述之，無妨彼

T40n1804\_p0117b12 || 此俱攝。十明雜分物法。若在私莊寺致死，或

T40n1804\_p0117b13 || 作僧使，在莊檢校而死。若有家人及比丘守

T40n1804\_p0117b14 || 者，重物入亡者本寺，輕物隨現分之；亦不得

T40n1804\_p0117b15 || 尼眾分也；縱令近僧來攝重物，亦不須與，以

T40n1804\_p0117b16 || 非佛正制。若亡者無住處，而隨有常住處，隨

T40n1804\_p0117b17 || 近通攝（寺無僧法，亦不得取）。若無比丘守掌，同白衣家法。

T40n1804\_p0117b18 || 《四分》：若比丘在無住處，白衣家死，彼有信心檀

T40n1804\_p0117b19 || 越，應掌錄此物；若有五眾，先來者應與；若無

T40n1804\_p0117b20 || 來者，應送與近處僧伽藍僧。準此文者，若比

T40n1804\_p0117b21 || 丘共尼同至，隨所同眾死，各自取之，不得共

T40n1804\_p0117b22 || 分此物；當部亦不須加法，直爾攝取，不同共

T40n1804\_p0117b23 || 住，閑豫加法也。重物如上，量之，隨情遠近。若

T40n1804\_p0117b24 || 至白衣家，知有亡物，必須捉執，作屬己意，

方

T40n1804\_p0117b25 || 成；雖見，不得。縱捉入手，而俗人自攝入己，此  
T40n1804\_p0117b26 || 則屬俗已定，盜僧成就，亦不得反奪；當勸示  
T40n1804\_p0117b27 || 之與僧，令無業道（僧得作俗人物受）。《僧祇》：  
比丘持他衣

T40n1804\_p0117b28 || 行，衣主命過，便將衣別受，不與同界比丘，越  
T40n1804\_p0117b29 || （準《四分》：不成，有比丘無想）。若作羯磨已，量  
影；恐客比丘來，應

T40n1804\_p0117c01 || 知在羯磨前後（謂攝僧界大，不知僧有無）。律中：有  
比丘，無想，別

T40n1804\_p0117c02 || 眾分衣，不成。問：將亡人物出界分，成不？答：  
《四

T40n1804\_p0117c03 || 分》：若衣物難分，當唱令來某處某時分，若遣  
T40n1804\_p0117c04 || 人來，若自來，應與分者得。諸部結犯，不云得  
T40n1804\_p0117c05 || 成（《僧祇》：受衣如法者，或是同活同意耳）。

《十誦》云：比丘寄衣鉢與尼

T40n1804\_p0117c06 || 者，應索取，比丘分之；尼寄比丘物亦爾（不同白  
衣家法）。

T40n1804\_p0117c07 || 問：將亡人物入界，其內比丘不知，還將出界，

T40n1804\_p0117c08 || 得先見者分不？答：得受。由當界不知，分時同

T40n1804\_p0117c16 || 報命支持，勿過於藥。藥各乃通，要分為四：言

T40n1804\_p0117c17 || 時藥者，從旦至中，聖教聽服，事順法應，不生

T40n1804\_p0117c18 || 罪累。言非時藥者，諸雜藥等，對病而設，時外

T40n1804\_p0117c19 || 開服，限分無違。七日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

T40n1804\_p0117c20 || 齊，從以日限，用療深益。盡壽藥者，勢力既微，

T40n1804\_p0117c21 || 故聽久服，方能除患；形有三種：一盡藥形，二

T40n1804\_p0117c22 || 盡病形，三盡報形。《明了論》云：有身必有病，

雖

T40n1804\_p0117c23 || 少差損，後必重發，加其口法，任終而受。就此

T40n1804\_p0117c24 || 四中，五分明之：一明藥體，二明淨地處所，三

T40n1804\_p0117c25 || 護淨不同，四淨法差別，五二受有別。初中，明

T40n1804\_p0117c26 || 藥有四。一就四藥明者。時藥有二：《四分》中，有

T40n1804\_p0117c27 || 五種蒲闍尼（此云正食），謂麩、飯、乾飯、魚、肉  
也；五種佉

T40n1804\_p0117c28 || 闍尼（此云不正），謂枝、葉、華、果、細末磨食  
（如《隨相》中）。《僧祇》：時食

T40n1804\_p0117c29 || 者，蔓菁根、葱根、藕根、蘿蔔根、治毒草根（即齊  
芎根是）；

T40n1804\_p0118a01 || 時漿者，一切米汁、粉汁、乳酪漿是。諸律並明

T40n1804\_p0118a02 || 魚、肉為時食，此是廢前教。《涅槃》云：從今日

後

T40n1804\_p0118a03 || 不聽弟子食肉，觀察如子肉想；夫食肉者，斷

T40n1804\_p0118a04 || 大慈種，水、陸、空行，有命者怨，故不令食。廣

如

T40n1804\_p0118a05 || 彼說。經云：前令食肉，謂非四生之肉，但現化  
T40n1804\_p0118a06 || 耳，為度眾生。《稜伽》云：有無量因緣不應食  
肉，

T40n1804\_p0118a07 || 略說十種：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，常為六  
T40n1804\_p0118a08 || 親，以親想故不應食肉。二狐狗人馬，屠者雜  
T40n1804\_p0118a11 || 習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。七令呪術不成就  
T40n1804\_p0118a12 || 故。八以食肉，見形起識，以染味著故。九諸天  
T40n1804\_p0118a13 || 所棄、多惡夢、虎狼聞香故。十由食種種肉，遂  
T40n1804\_p0118a14 || 噉人肉故，如《班足王經》說。今有凡愚，多嗜諸  
T40n1804\_p0118a15 || 肉，罪中之大，勿過於此。故屠者販賣，但為食  
T40n1804\_p0118a16 || 肉之人；必無食者，亦不屠殺；故知食者，同屠  
T40n1804\_p0118a17 || 造業，沾殺生分，可不誠乎！《僧祇》云：若  
為比丘

T40n1804\_p0118a18 || 殺者，一切七眾不應食；乃至為優婆夷殺，七  
T40n1804\_p0118a19 || 眾不食亦爾。今學戒者，多不食之，與中國大  
T40n1804\_p0118a20 || 乘僧同例。有學大乘語者，用酒肉為行解；則  
T40n1804\_p0118a21 || 大小二教不收，自入屠兒行內；天魔外道尚  
T40n1804\_p0118a22 || 不食酒肉，此乃閻羅之將吏耳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此  
T40n1804\_p0118a23 || 殺者，行十惡業，為我故殺，乃至大祀處肉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18a24 || 食之；以辨具來者，心無定主故。今屠者通殺，  
T40n1804\_p0118a25 || 則依教無肉可食，正斷食肉也。《毘尼母》大同。  
T40n1804\_p0118a26 || 律云：若持十善，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，如  
T40n1804\_p0118a27 || 此應食。準此，何由得肉而噉？唯自死者。鳥殘  
T40n1804\_p0118a28 || 猶獲罪也！《稜伽》云：酒、肉、葱蒜、菹蕪之屬，  
悉不

T40n1804\_p0118a29 || 嘗之。俗中尚云，沽酒市脯不食；況出道高僧，  
T40n1804\_p0118b01 || 以酒肉為意旨，所懷亦可見也！《摩得伽》云：若

T40n1804\_p0118b02 || 以酒煮時、非時、七日藥得服者，謂無酒性得  
T40n1804\_p0118b03 || 服。今時藥酒，令昏醉悶，氣味具足，為貪服之；  
T40n1804\_p0118b04 || 必加苦毒，亦不附口。以此二途，驗知情性，去  
T40n1804\_p0118b05 || 道全遠。非時漿者。《僧祇》：一切豆、穀、麥，煮之  
頭

T40n1804\_p0118b06 || 不卓破者之汁；若酥、油、蜜、石蜜、十四種果漿、  
生

T40n1804\_p0118b07 || 果汁，要以水作淨。若器底殘水，被雨濺等，亦  
T40n1804\_p0118b08 || 名淨。《十誦》若蒲萄不以火淨，汁中不以水淨，  
T40n1804\_p0118b09 || 及互不淨，不應飲；俱淨得飲。準此，通四藥，  
T40n1804\_p0118b10 || 為壞味除貪故。《善見》：舍樓伽漿（謂蓮華根搗取，  
汁澄清者），一切

T40n1804\_p0118b11 || 木果；一切葉，除菜；一切華；一切草果，除甜瓠子、  
T40n1804\_p0118b12 || 冬瓜、甜瓜、椰子果已外，得非時服。《毘尼母》：得  
T40n1804\_p0118b13 || 種種果，多食不盡者，破取汁飲。若不至初夜，  
T40n1804\_p0118b14 || 變成苦酒者，不得飲，以酒兩已成故。《明了論》：

T40n1804\_p0118b15 || 炒米令焦黑，餘藥投中，釀以為漿，亦名非時  
T40n1804\_p0118b16 || 漿。《四分》：八種漿，古昔無欲仙人所飲，梨、酸  
棗、

T40n1804\_p0118b17 || 甘蔗、麤果、蒲萄、舍樓伽等漿也。若醉人不應  
T40n1804\_p0118b18 || 飲，飲則如法治。《伽論》要須漉除滓，澄清如水；  
T40n1804\_p0118b19 || 若有濁汁，與時食雜，若咽飲，隨犯波逸提。  
T40n1804\_p0118b20 || 七日藥者。《四分》：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等五種，  
世

T40n1804\_p0118b21 || 人所識，當食當藥，如食飯、乾飯，不令麤現。  
《伽

T40n1804\_p0118b22 || 論》：糖漿亦得七日受，乃至未捨自性。《僧祇》加  
T40n1804\_p0118b23 || 脂一種。《四分》：舍利弗風病，醫教服五種脂，熊、  
T40n1804\_p0118b24 || 羆、猪、驢、魚等也。《僧祇》：此藥清淨，無時食  
氣；

T40n1804\_p0118b25 || 時受，七日服。有四百四病：風大百一用油脂治，  
T40n1804\_p0118b26 || 火大熟病用酥治之，水病蜜治，雜病用上三  
T40n1804\_p0118b27 || 藥治之。《五分》：見作石蜜，搗米著中。佛言：  
作法

T40n1804\_p0118b28 || 應爾。若合藥法如此者，聽非時服。《十誦》：石蜜  
T40n1804\_p0118b29 || 不得輒噉，除五種人：遠行人、病人、食少不  
足

T40n1804\_p0118c01 || 人、不得食人；若施水處，和水飲之。《五分》：  
飢、渴

T40n1804\_p0118c02 || 二時，以水和飲。《僧祇》：食上多得酪，食不盡者，  
T40n1804\_p0118c03 || 動作生酥，七日受服；若長，煎作熟酥，七日受  
T40n1804\_p0118c04 || （驗知酥、油，各受，作法；得多七日，不名重受）。  
若乞食時多得酥者，貧病比

T40n1804\_p0118c05 || 丘，以細緻氈淨漉，取酥，得七日受。若有緣事  
T40n1804\_p0118c06 || 不得中前作者，當對一比丘記識言：此中淨  
T40n1804\_p0118c07 || 物生，我當作七日藥受。若忘誤不受、不作淨，  
T40n1804\_p0118c08 || 過時是名不淨。若得多油，如酥中說。得胡麻，  
T40n1804\_p0118c09 || 食殘不盡，即煮取油，七日受之；若事緣不得  
T40n1804\_p0118c10 || 作，如酥中說。若熊、猪等脂，如上進不。得甘蔗  
T40n1804\_p0118c11 || 及果，並如上。《善見》：受酪，記酪中，酥為七日，  
至

T40n1804\_p0118c12 || 第七日鑽得即日服，八日犯捨。油、蜜亦爾。《摩  
T40n1804\_p0118c13 || 得伽》：非時受甘蔗，作法不成，時內並成。然蜜  
T40n1804\_p0118c14 || 味美重，凡聖常言，長貪壞行，勿先於此，兼得  
T40n1804\_p0118c15 || 必彊力劫掠辨之；自非極病，難用進口。故《僧  
T40n1804\_p0118c16 || 祇》：佛受獼猴無蜂熟蜜等（云云）。盡形體者。《僧  
祇》：

T40n1804\_p0118c17 || 胡椒、葷芡、呵梨勒等，此藥無時食氣，頓受，病比  
T40n1804\_p0118c18 || 丘終身服。《四分》云：不任為食者，一切鹹、苦、  
辛、



T40n1804\_p0118c19 || 甘等，不任為食，名盡形藥體。《善見》：一切樹木  
T40n1804\_p0118c20 || 及草根、莖、枝、葉，為食不任者，盡形服之。又樹  
T40n1804\_p0118c21 || 木、草，無問根、莖，並是時藥；或根是時藥，莖  
是

T40n1804\_p0118c22 || 盡形；互有俱是，不可名示。但令堪食，時藥所  
T40n1804\_p0118c23 || 攝；不任者，盡形藥。《明了論疏》云：若病服七  
日

T40n1804\_p0118c24 || 藥，隨病為量，若差須捨；若無病復不飢，非時  
T40n1804\_p0118c25 || 食者，得非時食罪。油、蜜、膏亦爾，故論中舉酥  
T40n1804\_p0118c26 || 等。終身藥則不爾，有身必有病，佛許服此藥，  
T40n1804\_p0118c27 || 防護一期果報身；若無客病，又不飢渴，非時  
T40n1804\_p0118c28 || 不得服。《十誦》：淨苦酒無酒氣無糟者，過中得  
T40n1804\_p0118c29 || 飲。上來辨者，一切經律，隨事辨體；同此宗者，  
T40n1804\_p0119a01 || 具列如上。今有愚夫，非時妄噉諸杏子湯、乾

T40n1804\_p0119a02 || 棗汁、果漿含滓、藕根米汁、乾地黃、茯苓末、諸  
T40n1804\_p0119a03 || 藥酒煎非鹹苦格口者，非時噉之，並出在自  
T40n1804\_p0119a04 || 心，妄憑聖教；不如噉飯，未必長惡，引誤後生，  
T40n1804\_p0119a05 || 罪流長世。次二，六味定者。《明了論》云：五種量，  
T40n1804\_p0119a06 || 乃至大開，攝一切物皆盡。《疏》云：藥有五種：甘

T40n1804\_p0119a07 || 味物中，除甘草、蜜、沙糖、酥、油，餘甘味是時量；  
T40n1804\_p0119a08 || 酸味除阿摩勒果汁等，餘酸味是時量；辛味  
T40n1804\_p0119a09 || 中除薑、椒、葶苈、阿梨勒，餘辛味是時量；一切苦  
T40n1804\_p0119a10 || 澁物非食，作終身藥。七日藥外，一切可食物，名  
T40n1804\_p0119a11 || 依時量食；從平旦至正中，為時；過此，不得食。  
T40n1804\_p0119a12 || 一切漿、甘蔗等，名依更量；日夜各分五時，從  
T40n1804\_p0119a13 || 平旦受至二更，過則不得服，如是輪轉，乃至  
T40n1804\_p0119a14 || 五更；此間漬飯為漿，屬時量。酥、油、蜜、沙糖等，  
T40n1804\_p0119a15 || 名依七日期量。甘草等，名依一期量；從受戒後，  
T40n1804\_p0119a16 || 臨一期報終，名一期也；於此時中，無問晝夜，  
T40n1804\_p0119a17 || 恒得服之。灰、土、水、屎、尿此五，名依大開量；不

T40n1804\_p0119a18 || 須受，隨意取服，是世間所棄，非所惜故。《四分  
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19a19 || 須受灰、土等（此據有人處，必無人準用）。三明轉變  
者。《中論》云：  
T40n1804\_p0119a20 || 如蒲萄漿，持戒者應飲；若變作酒，不應飲；  
若

T40n1804\_p0119a21 || 變為苦酒，還復得飲。《十誦》：甘蔗是時藥，清  
汁  
T40n1804\_p0119a22 || 是非時分，作石蜜，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肉  
T40n1804\_p0119a23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24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25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26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27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28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29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30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31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32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33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34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35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36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37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38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39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40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41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42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43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44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45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46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47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48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49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50 || 是時藥，煎取脂是七日，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  
T40n1804\_p0119a51 || 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，清汁如水是非時，作酥是  
T40n1804\_p0119a52 || 七日，燒為灰名盡形。四相和者。《薩婆多》：四藥

T40n1804\_p0119a26 || 相和，從彊而服。若以時藥、終身藥，助成七日  
T40n1804\_p0119a27 || 藥，一作七日服；由七日藥勢力多故，又助成故；  
T40n1804\_p0119a28 || 如以酥煮肉，此酥肉汁，得作七日服。若以時藥、  
T40n1804\_p0119a29 || 七日藥，助成終身藥，作終身服；如以酥、乳，和  
T40n1804\_p0119b01 || 葶藶子作丸者是；又如附子、烏頭等諸毒藥，浸  
T40n1804\_p0119b02 || 豆、麥等，名盡形藥。若以終身、七日，助成時藥  
T40n1804\_p0119b03 || 者，時中服之；如麩食，用酥、油、薑、椒等。若  
分數  
T40n1804\_p0119b04 || 俱等，勢力相似者，隨以藥首一名標目，餘者  
T40n1804\_p0119b05 || 藥分稱之；如石英、鍾乳、黃耆、白朮、丸、散、湯、  
膏、煎  
T40n1804\_p0119b06 || 等，並例知用之。二置藥處所，即結淨也。略分  
T40n1804\_p0119b07 || 四門。一制意者。良由眾生報力不同，上中下  
T40n1804\_p0119b08 || 別。若上達之徒，身力資彊，制令分衛；隨緣少  
T40n1804\_p0119b09 || 欲，得濟形命，志存道業，不假儲畜。中下之流，  
T40n1804\_p0119b10 || 情同上士，而力劣不堪，必須資具，方能進策。  
T40n1804\_p0119b11 || 是以大聖慈憫，因困餓死，方開結之，同界別  
T40n1804\_p0119b12 || 處。釋淨名者，以飲食繁穢，同處生患，今既別  
T40n1804\_p0119b13 || 結，情無儲畜，食不生罪，故名為淨；若同處  
長  
T40n1804\_p0119b14 || 貪，違教受業，業是穢因，名不淨也。此從緣說  
T40n1804\_p0119b15 || 淨，非對穢以明也。二列數作法者，有四種淨。  
T40n1804\_p0119b16 || 一者籬牆不周淨。《四分》云：半有籬障；多無籬  
T40n1804\_p0119b17 || 障；都無籬障，謂露地也。非儲積相，故開之（必  
三  
T40n1804\_p0119b18 || 面有院，開一面者，攝食義彊，亦同有罪。厨舍孤立，  
有院同之）。垣、牆、塹、柵亦如是（並非牆得  
T40n1804\_p0119b19 || 周匝，隨共成相）。二檀越淨者，有三：一食具是他  
物。律  
T40n1804\_p0119b20 || 云：自今已去，當作檀越食，令淨人賞舉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19b21 || 自受，若有所須，隨意索取。二處所是他物。故  
T40n1804\_p0119b22 || 云：若為僧作伽藍，未施與僧，雖食在中，不名  
T40n1804\_p0119b23 || 有犯。三食處俱是。謂處所他有，食具是他，不  
T40n1804\_p0119b24 || 屬僧用也。此三名他物淨，要真非假；今多託  
T40n1804\_p0119b25 || 胃，自誑自負，非法，有罪。《十誦》：瓶沙王施僧粥  
T40n1804\_p0119b26 || 田，比丘上場。佛言：未分者應上，分竟不應  
T40n1804\_p0119b27 || 上，犯吉羅。王崩，比丘見無檀越，謂犯宿煮。佛  
T40n1804\_p0119b28 || 言：闍王替處，不名有犯（準此例餘皆犯）。《僧  
祇》：婆羅門送  
T40n1804\_p0119b29 || 粥米施佛僧，以於僧住處作故，佛言：肉宿、  
T40n1804\_p0119c01 || 肉煮，不聽食（故知，屬僧即同僧法，非檀越淨）。  
三處分淨者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19c02 || 分》：若檀越、若經營比丘，為僧作伽藍時，分處  
T40n1804\_p0119c03 || 如是言：「某處為僧作淨地。」《僧祇》：若作新住

處，

T40n1804\_p0119c04 || 營事比丘及僧未住，初夜前，以繩量度分齊，

T40n1804\_p0119c05 || 爾許僧住，爾許淨屋，受之；不得過初夜（《四分》經明相）。

T40n1804\_p0119c06 || 若檀越言，莫預處分，我未施僧，此則同他物

T40n1804\_p0119c07 || 淨。《五分》作新住處，未有淨屋，當先指某處作

T40n1804\_p0119c08 || 淨地，以食置中，然後僧住；若經明相出，則不

T40n1804\_p0119c09 || 成。《善見》：云何結淨屋？初豎柱時云：「此處為僧

T40n1804\_p0119c10 || 作淨屋。」三說已，乃豎之。餘者亦爾；不爾，就一

T40n1804\_p0119c11 || 柱上加法亦成。若已成者，喚本主，語令隨指

T40n1804\_p0119c12 || 一處，為僧作淨屋；若無者，聚落有老宿，召來

T40n1804\_p0119c13 || 遣作；不解者，教之。四白二結者。謂僧伽藍院

T40n1804\_p0119c14 || 相周匝，比丘在中有宿煮過。不問住之久近，

T40n1804\_p0119c15 || 隨處結之，除去比丘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大界內無淨

T40n1804\_p0119c16 || 厨者，一切宿食不得食，乃至藥草亦爾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119c17 || 因餓死比丘故，聽在伽藍內邊房靜處結作

T40n1804\_p0119c18 || （必在作法界上，不同處分）。《五分》：諸比丘欲羯磨一房一角、半房

T40n1804\_p0119c19 || 半角、中庭，或通結坊內作淨地，並聽。若通結

T40n1804\_p0119c20 || 者，羯磨云：「此住處共住共布薩，僧今結淨地，

T40n1804\_p0119c21 || 除某處（謂僧住行來房舍等。準此，遍界中果菜，無過；明相出，在舍下）。」又云：必依

T40n1804\_p0119c22 || 地起，不在架屋上。《僧祇》：若一覆別隔、通隔別

T40n1804\_p0119c23 || 覆、通覆通隔、別覆別隔，一邊、二邊、三邊，隔道兩

T40n1804\_p0119c24 || 邊作淨，中間不淨，如是一切並得。準此，作法

T40n1804\_p0119c25 || 羯磨文中，必須明指委曲。結竟，榜示顯處，令主

T40n1804\_p0119c26 || 客了之。（律中，客問何者淨地？何者不淨地？）三加法中，四淨，二種不

T40n1804\_p0119c27 || 作（如上明之）；處分一法，別人指示，如前已明；羯磨

T40n1804\_p0119c28 || 結者，在僧界內先示處所，懸指結取。所以不

T40n1804\_p0119c29 || 得坐中結者，古師云：以食望僧，是攝是障。

T40n1804\_p0120a01 || （故須遙結，在中相雜）；以僧望僧，非攝非障（淨地有僧，不免別眾）。律令唱

T40n1804\_p0120a02 || 處所，應一比丘起，唱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

T40n1804\_p0120a03 || 僧唱淨地處所。」若房、若處、若溫室、若堂等，隨

T40n1804\_p0120a04 || 其結處，任境唱之，然後坐訖，亦不牒唱人名

T40n1804\_p0120a05 || 入羯磨也。次索欲問和已，白二云：「大德僧聽！

T40n1804\_p0120a06 || 若僧時到僧忍聽：僧今於某處結淨地。白如

T40n1804\_p0120a07 || 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僧今結某處作淨地。誰諸長老

T40n1804\_p0120a08 || 忍：僧結某處作淨地者，默然；誰不忍者，說。僧

T40n1804\_p0120a09 || 已忍，僧結某處作淨地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

T40n1804\_p0120a10 || 如是持。』《僧祇》：內作淨厨，不得糲汁盪器，水流  
T40n1804\_p0120a11 || 出外。有緣須解者，一律無文，一義準反結即成；一應  
T40n1804\_p0120a12 || 云：「一。大德僧聽！一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一。僧今解某處  
T40n1804\_p0120a13 || 淨地。白如是。』「大德僧聽！一。僧今解某處淨地。誰  
T40n1804\_p0120a14 || 諸長老忍：僧解某處淨地者，默然；一。誰不忍者，  
T40n1804\_p0120a15 || 說。僧已忍，解某處淨地竟。僧忍，默然。故。是事  
T40n1804\_p0120a16 || 如是持。』四雜出料簡者。檀越淨、不周淨，此二  
T40n1804\_p0120a17 || 處不問內外晝夜，同宿煮者，無過，一。但不得觸。  
T40n1804\_p0120a18 || 若處分、羯磨二淨，通比丘在內檢校，唯護明  
T40n1804\_p0120a19 || 相；一。若與同處，唯壞食具，一。更須翻食器令淨，一。有  
T40n1804\_p0120a20 || 宿煮過也。若治故處作處分者，《一。祇》云：一。僧住寺  
T40n1804\_p0120a21 || 中過初夜，而欲作處分淨者，一。要住處破，經國  
T40n1804\_p0120a22 || 土亂，新王未立，一。爾時便得受作；一。若此緣無，一。但  
T40n1804\_p0120a23 || 令住處及聚落，俱停廢二年，得名處分；一。若復  
T40n1804\_p0120a24 || 不受作處分淨，停可食物，一。內宿、內煮。問：結淨  
T40n1804\_p0120a25 || 竟，得中看煮，一。何為不犯內煮？一。答：煮是隨處，大  
T40n1804\_p0120a26 || 界無人亦犯；一。宿是逐人，二界無人不犯。三護  
T40n1804\_p0120a27 || 淨法五門：一。一翻淨，一。二護淨，一。三罪通塞，一。四互  
T40n1804\_p0120a28 || 明淨染，一。五儉緣開八事。初中，若一方別住，維  
T40n1804\_p0120a29 || 持佛法者，一。必須結食界，同護淨食；一。此則通凡  
T40n1804\_p0120b01 || 聖僧路，順諸佛本懷。今自共宿捉，貪染巨離  
T40n1804\_p0120b02 || 者，一。俗中恒人所恥，一。何況淨僧食之？一。脫經儉難，  
T40n1804\_p0120b03 || 因即染污；一。後若緣無，理須拱手。仍事觸宿，心  
T40n1804\_p0120b04 || 初無悔者；一。不信此心，一。須為師匠。欲依聖語而  
T40n1804\_p0120b05 || 反穢者，有四不同：一。一者緣淨，一。二者體淨，一。三者  
T40n1804\_p0120b06 || 緣不淨，一。四者體不淨。言緣淨者，一。謂釜器傾溢，  
T40n1804\_p0120b07 || 佐助料理，一。佛開為緣，一。此不須翻。言體淨者，一。不  
T40n1804\_p0120b08 || 容膩器，一。佛令自得安水燃火，一。乃至諸僧器，未  
T40n1804\_p0120b09 || 經盛食，一。體是淨物，一。無穢可翻。言體不淨者，一。此  
T40n1804\_p0120b10 || 是治生興利，用造佛供僧，制不許禮受；一。雖不  
T40n1804\_p0120b11 || 經宿捉，一。翻亦不合食，一。由心惡鄙。上三句者，並  
T40n1804\_p0120b12 || 是正經，一。文遍如鈔，一。並不須翻。緣不淨者，一。本是  
T40n1804\_p0120b13 || 淨且，遇緣染污，一。故須翻穢令淨。《五分》：有諸木  
T40n1804\_p0120b14 || 器，肥膩不淨，一。以瓦石揩洗，一。恐破壞者，用沸湯  
T40n1804\_p0120b15 || 洗之。《僧祇》：淨人行食，一。淨器墮比丘鉢中，一。尋

即

T40n1804\_p0120b16 || 却者名淨；一。停須與者名不淨。若是銅器，淨洗  
T40n1804\_p0120b17 || 用。木器。若膩，入中者剝削之，一。不可用者當棄。  
T40n1804\_p0120b18 || 《十誦》：比丘有膩器，二三度用澡豆洗；一。故不淨，

當

T40n1804\_p0120b19 || 以木刮却，一。然後澡豆二三遍洗，一。是淨。餘有不  
T40n1804\_p0120b20 || 盡者，一。準以米麩油醬等，於尼寺俗家沙彌淨人  
T40n1804\_p0120b21 || 處，一。石一石更互博之；一。雖得本物，一。以入手兩  
T40n1804\_p0120b22 || 相捨。《善見》：故。多比丘共一沙彌行，一。各自擔



食，

T40n1804\_p0120b23 || 至時，自分已，沙彌語比丘言，今持我食與大  
T40n1804\_p0120b24 || 德易；易得已，復展轉乃至下座；若不解者，教  
T40n1804\_p0120b25 || 之亦得。準此，展轉翻穢者，成證。若盆甕等器  
T40n1804\_p0120b26 || 有食膩者，釜上蒸之，內外熱徹，膩出即淨。一  
T40n1804\_p0120b27 || 切銅器，磨之。鐵器以火燒內，趣令膩盡。木倉  
T40n1804\_p0120b28 || 櫃等，削刨泥拭。土倉窖等，隨有更拭。石器者，  
T40n1804\_p0120b29 || 或以水洗，或以鑄冶，得無殘膩便止。《四分》得  
T40n1804\_p0120c01 || 捉眾僧戶鉤關、若杖、若環、若匕、若角杓、銅杓、若  
T40n1804\_p0120c02 || 浴床，則無觸淨（謂非常服用者）。問：觸淨何過，佛  
苦制

T40n1804\_p0120c03 || 之？答：佛欲增尚弟子，令行勝行，內有勝法，外  
T40n1804\_p0120c04 || 行亦勝，如世貴人，安坐受食，不自執勞，以形  
T40n1804\_p0120c05 || 勝故。二為現大人相。三世三聖並不自作，今  
T40n1804\_p0120c06 || 若宿觸，失聖人法故。三諸佛立教，通大小乘，  
T40n1804\_p0120c07 || 俱無宿煮。如《稜伽》、《十誦》所述。四長貪壞信。

五

T40n1804\_p0120c08 || 廢修出業。六死入糞坑。《護淨經》云：由有宿捉  
T40n1804\_p0120c09 || 等，眾僧食不淨食，後墮臭屎池中，五百萬世  
T40n1804\_p0120c10 || 受苦惱竟；復各五百萬世墮猪狗及蜚蝗中，  
T40n1804\_p0120c11 || 常食不淨；後出為人，生貧窮家，衣食不供。佛  
T40n1804\_p0120c12 || 告比丘，眾僧住止之處，作不淨食，不足往食；  
T40n1804\_p0120c13 || 如法持鉢，乞白衣食，是名淨命。因說知事比  
T40n1804\_p0120c14 || 丘，觸僧淨器及食，食眾僧故，墮餓鬼中，五百  
T40n1804\_p0120c15 || 餘年不見漿水，正欲趣廁，護廁鬼神打不得  
T40n1804\_p0120c16 || 近。如是廣說因緣。《智論》：若沙門福田食，以不  
T40n1804\_p0120c17 || 淨手觸，或先噉，或以不淨物著中，入沸屎地  
T40n1804\_p0120c18 || 獄中。廣如第十七八九卷中。《大集》〈日藏分濟  
T40n1804\_p0120c19 || 龍品〉中，廣明僧食難近難用。《僧護》等經，明非  
T40n1804\_p0120c20 || 法受用僧物。文廣不具錄。通而言之，若無慚  
T40n1804\_p0120c21 || 愧，輕慢佛語，自物尚犯，何況僧物？深須自勉，  
T40n1804\_p0120c22 || 可得出期。《五百問》中明，持戒知事，指捏僧器，  
T40n1804\_p0120c23 || 羅漢代懺苦緣，如是廣知。二護淨法。前護惡  
T40n1804\_p0120c24 || 觸。《十誦》：比丘食竟，以己不淨鉢及食，與沙彌  
T40n1804\_p0120c25 || 白衣；沙彌白衣洗鉢竟，還著僧器中，是名淨；  
T40n1804\_p0120c26 || 一心過與，則無惡觸（準此，器下殘食，令淨人益授，  
有觸失。）《五分》：若無  
T40n1804\_p0120c27 || 淨人行食，比丘受已，行之；無淨人御乘行船，  
T40n1804\_p0120c28 || 比丘亦得。《僧祇》：若淨人持不淨手（謂先捉比丘惡  
觸食者），行

T40n1804\_p0120c29 || 麩飯與僧者，上座一人得不淨，餘人名淨。若  
T40n1804\_p0121a01 || 淨人持淨麩寫不淨麩上，得抄取上；若不淨  
T40n1804\_p0121a02 || 麩寫淨麩上，一切不淨。若著淨麩在不淨器  
T40n1804\_p0121a03 || 中，得扞取中央；若抖擻筐器，一切不淨。《十

T40n1804\_p0121a04 || 誦》：若淨食中著不淨食，應却者除之，餘者食  
T40n1804\_p0121a05 || 之。餅果等亦爾（準此，諸扞者，由食相可別者，必淨  
穢相濫，即應都換之）。《僧祇》：若

T40n1804\_p0121a06 || 曬穀時，比丘在上，行者，當脚處使淨人扞去；

T40n1804\_p0121a07 || 若難事急，雖蹈無罪；必天雨無淨人，得自遙

T40n1804\_p0121a08 || 擲淨席物覆，捉淨甌石鎮之。忘覆食器亦爾。

T40n1804\_p0121a09 || 若厨屋中，有諸蘇油瓶甘蔗竹葦束，比丘取

T40n1804\_p0121a10 || 七日油蜜瓶，誤捉淨油瓶來；餘人見，不得即

T40n1804\_p0121a11 || 語，待至問己，是何等油？答言，七日油；當語  
置

T40n1804\_p0121a12 || 地，不得名字，還得七日受（以誤觸不成故）。若  
令取淨

T40n1804\_p0121a13 || 油，俗人不解，誤持七日油來，亦如上法（準口法  
有失）。

T40n1804\_p0121a14 || 自餘錯捉亦爾。若言，審悉！看灰瓶已，持來！此

T40n1804\_p0121a15 || 比丘內手瓶中，錯把淨甌看，故，名淨；若還放

T40n1804\_p0121a16 || 瓶中，即為不淨（餘並例之）。器中明觸者，一切葉  
卷

T40n1804\_p0121a17 || 是器，舒者非器。盤緣沒麩麥為器。長床坐床

T40n1804\_p0121a18 || 繩床緻織為器。船在水中，車驚牛時，非器；無

T40n1804\_p0121a19 || 者為器。若食時，敷床長版坐床褥等，或在甘

T40n1804\_p0121a20 || 蔗蘿蔔米穀豆囊等上，令比丘坐，不應動身，

T40n1804\_p0121a21 || 亦不得問；若動問者，一切不淨（由有緣開坐，若  
動問成觸）。若

T40n1804\_p0121a22 || 棧閣上，衣架上，有淨食及衣鉢，若取物動淨

T40n1804\_p0121a23 || 器食，一切不淨；若閣堅不動者得。若在船上，

T40n1804\_p0121a24 || 載十七種穀，上覆以蘆蔴席，比丘得在上坐，

T40n1804\_p0121a25 || 不得名字；若為風吹迴波，漂在岸者，一切不

T40n1804\_p0121a26 || 淨；必繩篙不離水名淨。大車上載諸穀上覆

T40n1804\_p0121a27 || 者，比丘得坐上，不得名字，如船中進不。若小

T40n1804\_p0121a28 || 車有淨物，若取衣鉢時動車者，一切不淨；當

T40n1804\_p0121a29 || 令淨人取（不得以牛在故為淫）。應令淨人先上，比丘  
後

T40n1804\_p0121b01 || 上；若下時，比丘先下。若在載物車中，忽即車

T40n1804\_p0121b02 || 翻離牛者，一切不淨；若牛繩尾未離車者，名

T40n1804\_p0121b03 || 淨。《十誦》：比丘與沙彌檐食在道中，食時與沙

T40n1804\_p0121b04 || 彌，沙彌還與比丘者，若先不共要，得食；反此

T40n1804\_p0121b05 || 不得。使沙彌檐食度水，恐沒溺者，乃至得負

T40n1804\_p0121b06 || 檐之，雖捉不犯，至岸莫捉。若不淨器受甌，不

T40n1804\_p0121b07 || 應一切棄之，著盂者棄；餘者，同《僧祇》，得食。

若

T40n1804\_p0121b08 || 以繩綴鉢受熱粥時，內有脂出，應直棄脂處；

T40n1804\_p0121b09 || 餘者得食。飯粥羹器傾側，聽佐淨人，正之已，

T40n1804\_p0121b12 || 雨時，淨器物空在露地者，當淨洗手，舉著覆

T40n1804\_p0121b13 || 處（此是體淨）。《四分》：若酥油瓶不覆，無淨人者，自手  
T40n1804\_p0121b14 || 捉蓋，懸置其上（謂緣淨也）。若居士持食寄比丘賞  
T40n1804\_p0121b15 || 舉，後索還與比丘者，得洗手受之。若鉢孟孔  
T40n1804\_p0121b16 || 白，食入中，隨可洗者洗之，餘不出無犯。若  
T40n1804\_p0121b17 || 入僧中食，無鉢者，聽比座若僧中有鉢者借  
T40n1804\_p0121b18 || 與（亦是體淨）。《善見》：比丘以氣噓淨器者，名觸。  
《五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21b19 || 酥油瓶卒翻，應自正，勿得離地。若惡人以僧  
T40n1804\_p0121b20 || 不淨米一把，投淨米中，可分者除之；不可分  
T40n1804\_p0121b21 || 者，趣去一把。《四分》：自散種子，若生為菜，聽  
食；  
T40n1804\_p0121b22 || 移菜植之，以重生故，亦得（餘果菜例同之）。若沙彌  
小，捉  
T40n1804\_p0121b23 || 淨食過水，聽比丘扶；若上坂亦得扶；若舉懸  
T40n1804\_p0121b24 || 淨食，須安床几橙等，令得上下。《十誦》：負淨人  
T40n1804\_p0121b25 || 上取，大比丘自手觸食，吉羅。有病服有過藥  
T40n1804\_p0121b26 || 者，屏處，勿令人見。《鼻柰耶》：得糶米以持賓  
T40n1804\_p0121b27 || （謂令淨人受取）。二明自煮者。《僧祇》：若練若處  
淨人病，無  
T40n1804\_p0121b28 || 淨人者，得淨穀已，比丘自舂，作粥與淨人；淨  
T40n1804\_p0121b29 || 人若食不盡，不得自食（準《十誦》，先無共心，一  
心與者，亦得）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121c01 || 若淨人難得，比丘欲自作食者，當自洗不受  
T40n1804\_p0121c02 || 膩器，著水，自然火令沸（此是體淨。僧器有膩，不合  
自然火也，誡之）；使淨  
T40n1804\_p0121c03 || 人著米內湯中已，更不得觸；使淨人煮沸已，  
T40n1804\_p0121c04 || 得以木橫置地，比丘在上，令淨人置食器木  
T40n1804\_p0121c05 || 上，口言受受，然後自煮令熟，與病人，莫令不  
T40n1804\_p0121c06 || 受物落中。乃至煮菜令萎，同上作法。薑湯亦  
T40n1804\_p0121c07 || 不得自煮，以變生故。若乞得冷食，自溫煮，不  
T40n1804\_p0121c08 || 犯。作食時，淨人小者，得捉其手教淘、教寫、抒  
T40n1804\_p0121c09 || 飯等。三明內宿者。《五分》：使淨人於不淨地洗  
T40n1804\_p0121c10 || 菜未竟，明相出者，則無犯。《四分》中，有比丘持  
T40n1804\_p0121c11 || 食來，覓淨地，未得，明相出，不犯。四明內煮者。  
T40n1804\_p0121c12 || 若在界內，元為他煮，不專私己；與他有餘，洗  
T40n1804\_p0121c13 || 手受食。三明通塞，分二。初四藥者。若是時藥，  
T40n1804\_p0121c14 || 定有宿煮；以資用強，常須服故飲之。三藥不  
T40n1804\_p0121c15 || 加法者，一同時藥；若為病緣而加聖法，則有  
T40n1804\_p0121c16 || 通局。非時藥者，過中明相未出來，服用皆得；  
T40n1804\_p0121c17 || 若明相出，失其口法，殘宿、惡觸、非時生焉。七  
T40n1804\_p0121c18 || 日藥者，作法加已，內淨厨中，開，無殘宿、惡捉；  
T40n1804\_p0121c19 || 八日旦起，具罪如後。盡形壽者，必是熟死無  
T40n1804\_p0121c20 || 生種相，律開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。《僧祇》：自煮薑

湯

T40n1804\_p0121c21 || 結犯者，謂有生分（準此，準開三罪；七日不合同宿）。《十誦》：石蜜漿

T40n1804\_p0121c22 || 舉宿，病人開飲（應是難緣）。《四分》：殘宿酥油，開灌鼻等。

T40n1804\_p0121c23 || 餘不淨藥，不合加法，《十誦》正文。二明四過。先  
T40n1804\_p0121c24 || 明過相。謂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。初中，《十誦》有

T40n1804\_p0121c25 || 三種人共食宿，比丘及僧，學悔沙彌等，名內

T40n1804\_p0121c26 || 宿也。尼中四人，三人如上，加式叉尼。《四分》中：

T40n1804\_p0121c27 || 式叉得與大尼過食，不得同宿（或是無沙彌尼故開）。

內宿

T40n1804\_p0121c28 || 者，結淨地已，僧坊內共食宿是也（都不言淨地有比丘）。內

T40n1804\_p0121c29 || 熟者，結淨地已，僧坊內煮者是。自熟者，大比

T40n1804\_p0122a01 || 丘自作，如上三種人不應食。惡捉者，自取果

T40n1804\_p0122a02 || 與淨人已，更受噉者是（審不決捨，與他還受，同是惡捉）。《薩婆多》：

T40n1804\_p0122a03 || 共食宿有三種：受食已作已有想，共宿、不共

T40n1804\_p0122a04 || 宿，經夜吉羅，食則犯提（是殘宿故。《四分》中亦同）。若自捉食，

T40n1804\_p0122a05 || 名惡捉，一作已有想，經宿，吉羅。若食不受不捉，

T40n1804\_p0122a06 || 直作已有想，經宿，食得吉羅。若他人食，共宿

T40n1804\_p0122a07 || 無過。二將此四過，對一、約時、就處、望食以明。

T40n1804\_p0122a08 || 初將內宿：就處者，不通他物、不周二淨；處分、

T40n1804\_p0122a09 || 白二、及界內，俱通。就時，要經明相。就人，唯據

T40n1804\_p0122a10 || 比丘三人，知有，其犯。律中，問：淨地未得明相

T40n1804\_p0122a11 || 現，狗持食來，風吹果墮？律言：不知不犯。尼通

T40n1804\_p0122a12 || 四人，並如上。就食者，離地物一切通犯；未離

T40n1804\_p0122a13 || 地者、未長足者，不犯；已長足、逢霜等，並是宿

T40n1804\_p0122a14 || 限；對四藥論如上。二內煮者：對處，淨地並塞。

T40n1804\_p0122a15 || 對時，通晝夜。就人，通七眾。約食，通生熟；四藥

T40n1804\_p0122a16 || 而言，加法盡形，聽界內宿、煮；餘三不合故。

《僧

T40n1804\_p0122a17 || 祇》：阿難為佛溫飯，在祇桓門邊。故知不得界

T40n1804\_p0122a18 || 內煮。三自煮者：對處通淨、不淨地。就時通日

T40n1804\_p0122a19 || 夕。就人局大僧三人，尼中有四人。就食論生，

T40n1804\_p0122a20 || 佛開重煮故不犯；四藥中，加法盡形亦開。《十

T40n1804\_p0122a21 || 誦》：若生食，火淨已，得煮。云何淨？乃至火一觸（乃至

T40n1804\_p0122a22 || 采菜等例準也），冷食重溫。《五百問》中：若被淨藥，比丘得

T40n1804\_p0122a23 || 自合。四惡觸：就處通淨、不淨地。就時通日夕。



T40n1804\_p0122a24 || 就人者，大僧有多種：一者，一往不受，徑捉觸；  
T40n1804\_p0122a25 || 二膩勢相連（如衣鉢巾漢不淨洗相染）；三任運失受（四藥不加法，中後  
T40n1804\_p0122a26 || 俱失受；若加法，三藥各隨限即失受）；四遇緣失受（淨人觸床器也）；五決意捨  
T40n1804\_p0122a27 || 失（如受已不食意；後須，不受而取，得墮）。若就沙彌、淨人，但有膩觸  
T40n1804\_p0122a28 || （謂捉比丘鉢已，食膩在手，不洗而捉僧器）。大僧又有四種不成惡觸：  
T40n1804\_p0122a29 || 一為受而捉（如俗器中盛食與比丘，仰手受取；前食雖僧俗兩執，不成惡觸。鉢中故食亦爾）；  
T40n1804\_p0122b01 || 二遇緣失受（淨人觸失，如法莫觸，洗手更從受之，淨人不須洗手）；三持戒誤  
T40n1804\_p0122b02 || 捉，四破戒故觸，並名淨食。更以三句分別：  
T40n1804\_p0122b03 || 觸而非惡。《十誦》云：持戒比丘誤觸僧食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22b04 || 忘不受果持行，若見淨人，應置地洗手更受。  
T40n1804\_p0122b05 || 二惡而非觸。《十誦》：破戒比丘故觸名淨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22b06 || 諸比丘相嫌故，觸他淨食，令得不淨；佛言：不  
T40n1804\_p0122b07 || 觸者淨，觸者不淨，吉羅。三亦觸亦惡。《十誦》：  
持  
T40n1804\_p0122b08 || 戒比丘懈怠故觸，名不淨。《五分》樹上捉果試  
T40n1804\_p0122b09 || 看生熟，亦名惡觸。若就食言，通生及熟。四明  
T40n1804\_p0122b10 || 互覆墮者。《四分》中：安食具在樹上，並從根斷。  
T40n1804\_p0122b11 || 若樹根在不淨地，枝葉覆淨地，果墮淨地，或  
T40n1804\_p0122b12 || 為風吹雨打鳥獸墮者；但使無人觸知，遇緣  
T40n1804\_p0122b13 || 而墮，雖經明相，不成內宿，謂長足果也。若不  
T40n1804\_p0122b14 || 淨地果菜，未長足來，運運重生，則無內宿，隨  
T40n1804\_p0122b15 || 時而取，得入淨厨。若果菜已離本處者，隨經  
T40n1804\_p0122b16 || 明相，比丘若知，即不得食（上來義約，律文不了）。  
《五分》：樹根  
T40n1804\_p0122b17 || 在淨、不淨地，比丘亦在淨、不淨地；果墮其中，  
T40n1804\_p0122b18 || 非比丘所為，經宿者得食。若見果墮非淨地，  
T40n1804\_p0122b19 || 使淨人拾聚，經宿，不知淨、不淨處，聽食；若知  
T40n1804\_p0122b20 || 在不淨地，不得食。《僧祇》：樹在淨、不淨地，果墮  
墮  
T40n1804\_p0122b21 || 淨地，隨何時取之；若淨地、不淨地果，落不淨  
T40n1804\_p0122b22 || 地，應及時內淨厨中。若不淨地生瓜瓠者，摘  
T40n1804\_p0122b23 || 取及時內淨屋中。有運致穀米豆等，準前。並  
T40n1804\_p0122b24 || 謂比丘不覺在不淨地者，成淨；若知，不淨（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122b25 || 知不知巾，大同此律）。第五檢開八事。《四分》：為  
穀米勇貴，人  
T40n1804\_p0122b26 || 民飢餓，乞食難得，雖得少食，為賊持去。佛憐  
T40n1804\_p0122b27 || 愍故，開界內共食。宿、內煮、自煮、自取食；僧俗

T40n1804\_p0122b28 || 二食，水陸兩果，並不作餘食法。若定罪者，應  
T40n1804\_p0122b29 || 開八罪：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、不受、足食、殘  
宿  
T40n1804\_p0122c01 || 等三波逸提，四突吉羅，義加壞生；如水陸果  
T40n1804\_p0122c02 || 子，不受而食，豈令淨耶？律云：若時世還賤，  
故  
T40n1804\_p0122c03 || 依開食；佛言不得，如法治之。《十誦》云：若  
飢儉  
T40n1804\_p0122c04 || 時，食竟得持殘去，語施主知。大門第四淨生  
T40n1804\_p0122c05 || 種法。就中有三：調制意、處人、淨法。制意者，《  
四  
T40n1804\_p0122c06 || 分》、《明了論疏》：諸俗人外道，謂一切草木有  
命  
T40n1804\_p0122c07 || 根，以佛不制此戒故，比丘傷於草木，為他經  
T40n1804\_p0122c08 || 訶，令彼獲罪；又與白衣不別，不生恭敬心。故  
T40n1804\_p0122c09 || 《十誦》名為疾滅正法，復曲制也。餘如壞生戒  
T40n1804\_p0122c10 || 中說。第二明處人。若使淨人作淨，有四句：一  
T40n1804\_p0122c11 || 人、果俱在淨地，成淨，大善。二人、果俱在不淨  
T40n1804\_p0122c12 || 地，成淨，不合食（以內熟故，餘四眾食）。餘二  
句出《十誦》，故  
T40n1804\_p0122c13 || 文云：果在不淨地，淨者在淨地，以火、刀作淨，  
T40n1804\_p0122c14 || 成淨，而不得食。若果在淨地，淨者在不淨地，  
T40n1804\_p0122c15 || 作淨，得名淨，得食。三明淨法。《僧祇》：每食時，  
上  
T40n1804\_p0122c16 || 座應問，果菜淨未？無蟲不？問答如法。維那亦  
T40n1804\_p0122c17 || 爾。《四分》十種：初五者，謂火淨、刀淨、瘡淨、  
鳥啄  
T40n1804\_p0122c18 || 破淨、不中種淨。此五種中，刀瘡、鳥淨，去子食；  
T40n1804\_p0122c19 || 不中種、火淨，都食。次五者，若皮剝、若刺皮、若  
T40n1804\_p0122c20 || 腐、若破、若瘀燥，此應是淨根種。又云：水洗連  
T40n1804\_p0122c21 || 根菜即名淨，準《五分》淨根種。《僧祇》中，揉  
搥淨  
T40n1804\_p0122c22 || 蘿勒蓼等。莖種者，摘却牙目淨；十七種穀，脫  
T40n1804\_p0122c23 || 皮淨；裹核種，瓜淨；膚果種，火淨；穀果種，  
亦火  
T40n1804\_p0122c24 || 淨；檜果種未有子揉搥，若有子火淨。《四分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122c25 || 火淨通五種。《毘尼母》云：水漂淨、塵盆淨，此應  
T40n1804\_p0122c26 || 壞相。《僧祇》：多果同器，一果作淨，餘者通得；  
若  
T40n1804\_p0122c27 || 別器者，一一別淨。甘蔗著葉，莖莖淨；無者，合  
T40n1804\_p0122c28 || 束淨（準此，蒿草之類，子果散落，無淨法）。若粳  
米（此謂杖打皮落，猶有白皮裹者，種之可生；  
T40n1804\_p0122c29 || 或如《十誦》，比丘作食先淨採取也）、蘿蔔根等，

火淨、刀淨已，停未用，

T40n1804\_p0123a01 || 還生者，更淨。《四分》：比丘不應自作淨，應置地

T40n1804\_p0123a02 || 使淨人作，洗手更受（此對有人；若無人者），《明了論》云：自

T40n1804\_p0123a03 || 加行所作。《疏》解：非言得自作淨，然自作有益。

T40n1804\_p0123a04 || 如一聚果子，若未淨者，但食皮肉，一吉羅；

T40n1804\_p0123a05 || 若食核，一波逸提。今以火一觸，止得一吉

T40n1804\_p0123a06 || 羅，令一聚果子俱成淨，免於多罪，豈非利益。

T40n1804\_p0123a07 || 《十誦》：云何火淨？乃至以火一觸。若以火焰熱

T40n1804\_p0123a08 || 灰及炭等，不成淨。比丘自淨，餘比丘不應食

T40n1804\_p0123a09 || （謂火所觸者），若刀爪淨得食。《五分》：根、莖二種，以火為

T40n1804\_p0123a10 || 淨。《僧祇》：樹果野火所燒，灰圍穀聚，恐非人偷，亦

T40n1804\_p0123a11 || 名為淨。若食果核者，火淨已聽食。若皮淨不

T40n1804\_p0123a12 || 火淨，食核，提（此是壞相，不壞種也）；若火淨不皮淨，俱得食；

T40n1804\_p0123a13 || 核皮俱不淨，一提一越；俱作無犯。然火淨一法，

T40n1804\_p0123a14 || 種、相俱通。餘如《隨相》。《明了論疏》：此淨法不但

T40n1804\_p0123a15 || 約一物以成，如一聚桃李，但火觸一，餘皆成

T40n1804\_p0123a16 || 淨；隨以刀破爪傷，隨一被淨，餘皆名淨。此作

T40n1804\_p0123a17 || 淨體，本以此為法，非使物不生，故名沙門淨。

T40n1804\_p0123a18 || 準米中有穀，如上脫皮淨，餘修準此。問：種、相

T40n1804\_p0123a19 || 云何別耶？答：相者，謂一切果菜，上有白毛，而

T40n1804\_p0123a20 || 依本青翠，不改其色，相同連地者；律云草木

T40n1804\_p0123a21 || 七種色者是也。所言種者，謂可種植；或雖離

T40n1804\_p0123a22 || 地，從緣得生之類是也；律云根有五種。廣如

T40n1804\_p0123a23 || 《隨相》。第五受法不同。手、口二受，日別恒用，若

T40n1804\_p0123a24 || 不廣明，教相難顯，略取要務，以為八門：一制

T40n1804\_p0123a25 || 二受意，二受通四藥，三對人不同，四加法亦

T40n1804\_p0123a26 || 別，五說淨通局，六二受寬狹，七重加進不，八

T40n1804\_p0123a27 || 雜明罪相。初門，手受五義。如《薩婆多》云：一為

T40n1804\_p0123a28 || 斷盜竊因緣故；二為作證明故；三為止誹謗

T40n1804\_p0123a29 || 故；四為成少欲知足故；五為生他信敬心，令

T40n1804\_p0123b01 || 外道得益故。廣如《隨相》中。《五分》：由未制戒故，

T40n1804\_p0123b02 || 各起過非；白衣訶言，我等不喜見此惡人，著

T40n1804\_p0123b03 || 割截壞色衣，而不受食而食，名不與取。次口受

T40n1804\_p0123b04 || 意。為防護手受故，若無口法，過手便失；由有

T40n1804\_p0123b05 || 口法，乃至限滿。又為防多罪故，手受但防於

T40n1804\_p0123b06 || 二，所以如下明之。二受通四藥不。手受通四  
T40n1804\_p0123b07 || 藥，為防盜相故；口受局三，除其時藥。亦有口  
T40n1804\_p0123b08 || 受不通手受，唯局中前。餘之三藥，手受亦爾；  
T40n1804\_p0123b09 || 若加口法，通時、非時。《十誦》云：時分藥（猶是非時別名）、

T40n1804\_p0123b10 || 七日、盡形，是三種藥，必須有病，非舉宿、惡捉  
T40n1804\_p0123b11 || 者，手、口二受，得服。三所授人。手受為五義，除  
T40n1804\_p0123b12 || 自同類，餘六眾、三趣，皆成受；口受唯對比丘，  
T40n1804\_p0123b13 || 餘眾不成。《薩婆多》：凡受食，為作證明故，若在  
T40n1804\_p0123b14 || 有人處，非人、畜生及無知小兒，悉不成受；在  
T40n1804\_p0123b15 || 無人處，天神、畜生，成。廣如《隨相》不受食戒。

《善

T40n1804\_p0123b16 || 見》：止食有三，謂手口眼也。四受法差別。凡論  
T40n1804\_p0123b17 || 受法，要心境相當，如律中錯受酥油，不成受  
T40n1804\_p0123b18 || 等；必須仰手承之（《五分》所云：從他淨人邊抄撥  
而取，非法）；情相領當

T40n1804\_p0123b19 || （謂僧、俗二心，同緣一事）。除其眼闇，及不喜沙門，  
驚急緣者，置

T40n1804\_p0123b20 || 地而受。既知情事多違，預前運心普受。就中  
T40n1804\_p0123b21 || 分四。時藥受法既數，對法亦多，具如不受食  
T40n1804\_p0123b22 || 戒及對施興厭中廣述；此但明加口法者，三  
T40n1804\_p0123b23 || 藥別論。初明非時藥。有四法：一所受藥，二能  
T40n1804\_p0123b24 || 授人，三所受者，四正受法。初明藥體。無八患  
T40n1804\_p0123b25 || 者，得加口法：一內宿，內煮，自煮，惡觸，  
五殘

T40n1804\_p0123b26 || 宿，六未曾手受，七受已停過須與（《僧祇》非時  
受示得置地停），

T40n1804\_p0123b27 || 八手受已變動（失本味故，類甜酢等）。二能授人。四  
法：一

T40n1804\_p0123b28 || 漉澄水色，免非時食；二煮沸，擬後重溫，生飲

T40n1804\_p0123b29 || 不須；三以水滴淨，為壞味故；四淨人施心，仰

T40n1804\_p0123c01 || 手持來。三所受人。謂比丘，作三法：一先自心

T40n1804\_p0123c02 || 解前漿類別，與淨人情同；二仰手受，無盜相；

T40n1804\_p0123c03 || 三記識言（此謂含時食者，昔單清漿不須之）。四正加  
口法（諸部令加，不

T40n1804\_p0123c04 || 出其文，義立）。應至比丘所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  
念！我某

T40n1804\_p0123c05 || 甲比丘，今為渴病因緣，此是薑湯，為欲夜分

T40n1804\_p0123c06 || 已來服，故，今於大德邊受（三說。若直受進飲無遺，  
不須如法）。若

T40n1804\_p0123c07 || 葡萄梨果蜜漿等，隨病題名漿入，但改藥名

T40n1804\_p0123c08 || 字。七日藥四法，同上。初明藥體，自無八患；唯

T40n1804\_p0123c09 || 改第八，非是餘比丘七日藥，或犯竟殘藥；餘

T40n1804\_p0123c10 || 七同上。二能授淨人，四法：一淨漉與時食別



T40n1804\_p0123c11 || (調脂除肉，油除滓等) ；二火煎煮 ；三水滴淨 ；四施心授與，心

T40n1804\_p0123c12 || 相領當。三所受比丘，有二。初自無五過：一相  
T40n1804\_p0123c13 || 續畜。若畜至七日，即日受藥，不成。《僧祇》：比丘  
T40n1804\_p0123c14 || 有第七日石蜜，即日更得石蜜，是名相污。問：  
T40n1804\_p0123c15 || 此既未過，云何相染？答：非犯長相污，由前七  
T40n1804\_p0123c16 || 日服訖，病猶不差，更服無益，作法不成；若得  
T40n1804\_p0123c17 || 異藥，得加七日。二相續畜。已曾畜藥至八日  
T40n1804\_p0123c18 || 犯長，即日得藥入手作法，被染，更不堪服。三  
T40n1804\_p0123c19 || 曾食他第七日藥，即日自得，作法不成，以藥  
T40n1804\_p0123c20 || 味通故；《僧祇律》如此。四相續受。《僧祇》：比  
丘七

T40n1804\_p0123c21 || 日中，日日受藥，受而不食；至八日，不得更受，  
T40n1804\_p0123c22 || 須一日不受間之。謂貪多過受，又不服療（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123c23 || 無文，準用亦好）。五相續犯。《僧祇》：比丘七日  
恒服，至八

T40n1804\_p0123c24 || 日正可，不得更服，不妨受於異藥。上明相續，  
T40n1804\_p0123c25 || 對一蜜藥為言；若得油者，亦即加法。《僧祇》：生  
T40n1804\_p0123c26 || 酥、熟酥、醍醐，展轉易味，七日更受。二自作四  
T40n1804\_p0123c27 || 法：一仰手受。二分別。言作七日油想；若本心  
T40n1804\_p0123c28 || 作然燈、塗足受者，不成，如《僧祇》說。三記識。  
言。

T40n1804\_p0123c29 || 此中淨物生，我當受（若離時食，不須此語）。四展轉。  
受生酥

T40n1804\_p0124a01 || 作熟酥（應與淨人煮，亦得自煮；二種煮已，更從淨  
人受之；雖是先受，以味轉失受，不名惡觸）。《毘  
T40n1804\_p0124a02 || 婆沙》云：七日藥手受口受已，置一處，勿令淨  
T40n1804\_p0124a03 || 人觸之。四正加口法。應執藥口云：「大德一心  
T40n1804\_p0124a04 || 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風病因緣，此是烏麻油  
T40n1804\_p0124a05 || 七日藥，為欲七日經宿服，故，今於大德邊受  
T40n1804\_p0124a06 || （三說。安淨地內，須者自取）。」餘隨對治，如前類  
準。盡形藥四種：

T40n1804\_p0124a07 || 一藥無八患，如漿中說。二能授人，作三法：一  
T40n1804\_p0124a08 || 火淨已後，無變生過；二與餘藥別（調含時食等  
藥）；三

T40n1804\_p0124a09 || 施心授與，情相領當。三所受比丘，作三法：一  
T40n1804\_p0124a10 || 仰手受，心境與淨人相同。二記識之，如上法；  
T40n1804\_p0124a11 || 若單者不須。三分體分，謂紫苑丸是藥體，而  
T40n1804\_p0124a12 || 有羊腎為藥分；二法別來別受，總來合受。四  
T40n1804\_p0124a13 || 加法言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為氣病因  
T40n1804\_p0124a14 || 緣，此是（薑、椒、橘皮，及鼈甲、紫苑丸）盡形壽  
藥，為欲共宿長服。

T40n1804\_p0124a15 || 故，今於大德邊受（三說）。若丸散之中，隨其本  
病。

T40n1804\_p0124a16 || 對病之藥，有五十、三十別色，各依本方，題名  
T40n1804\_p0124a17 || 入法，如前分別。若買藥未足，隨得入手，即加  
T40n1804\_p0124a18 || 口法；而體是盡形者，依本名加法；若是時藥、  
T40n1804\_p0124a19 || 七日藥者（如大棗、采麥、歧醬、羊腎、虎眼、鷓頭、  
白蜜、沫油之類），遇緣不得與盡  
T40n1804\_p0124a20 || 形藥頭一時受者，應加法言：「今為氣病因緣，  
T40n1804\_p0124a21 || 此是羊腎盡形、紫苑藥分。」為欲共宿等。餘詞  
T40n1804\_p0124a22 || 同上（餘者準此例之）。若往市買藥，令淨人斷價  
已，比丘  
T40n1804\_p0124a23 || 依名自選取多少，一處著之；然後令秤，次第  
T40n1804\_p0124a24 || 受取，不得置地；即覓比丘加之，不得過限。今  
T40n1804\_p0124a25 || 奉法者，希有一二；多並任癡心，抑挫佛法；得  
T40n1804\_p0124a26 || 便進嗽，何論淨穢？高談虛論，世表有餘；攝  
心  
T40n1804\_p0124a27 || 順教，一事不徹。焉知未來惡趣？且快現在貪  
T40n1804\_p0124a28 || 癡。有識者深鏡大意！五說淨者。七日一藥，作  
T40n1804\_p0124a29 || 口法竟，偏心屬己，須說淨畜；一藥體貴重，貪  
T40n1804\_p0124b01 || 積心多；二久延多時，無變動義；三氣味殊越，  
T40n1804\_p0124b02 || 資身力強。制令說淨，捨封著也！手受七日，時  
T40n1804\_p0124b03 || 少過希，亦不須說。餘之三藥，反前不具，故不  
T40n1804\_p0124b04 || 須淨。淨法大同衣法，唯以長藥為異。六二受  
T40n1804\_p0124b05 || 通塞。手受防盜，一人受已，通及餘人；口法亦  
T40n1804\_p0124b06 || 爾。若據對病題名，實亦不通；莫非以其口法，  
T40n1804\_p0124b07 || 加他二通之藥（藥味通，手受通）；故捨前人，受  
法不失。  
T40n1804\_p0124b08 || 何以知之？《四分》云：第七日藥與諸比丘食之。  
T40n1804\_p0124b09 || 餘如《義鈔》及《疏》說。七重加以不。若明手受，觸  
T40n1804\_p0124b10 || 失本受，即須更受，雖重無過。口法者，《薩婆多》  
T40n1804\_p0124b11 || 云：五日已還觸者，更加七日法，不作二日法；  
T40n1804\_p0124b12 || 不從藥勢，正從法論。六日已去，不得重加，以  
T40n1804\_p0124b13 || 藥將入淨故。《僧祇》：但云藥勢相接，七日可知。  
T40n1804\_p0124b14 || 如上淨人誤觸七日油中，成失。《成論》云：如服  
T40n1804\_p0124b15 || 穌法，極至七日，堅病得消。八雜明諸相。《薩婆  
T40n1804\_p0124b16 || 多》：若病比丘須七日藥，自無淨人，求債難得，  
T40n1804\_p0124b17 || 應自從淨人手受，從比丘口受已，隨著一處，  
T40n1804\_p0124b18 || 七日內自取食之。若作口法竟，一日乃至五  
T40n1804\_p0124b19 || 日，淨人來觸，或更以餘不受藥來雜，應加手、  
T40n1804\_p0124b20 || 口二受，復得七日服。若至六日已去，淨人觸、  
T40n1804\_p0124b21 || 餘藥雜，並不得加。若藥眾多，不知何者是本  
T40n1804\_p0124b22 || 藥，應更手受、口受，然後服之。若病重不能口  
T40n1804\_p0124b23 || 受，亦直爾得服。設看病比丘，手受、口受，亦成  
T40n1804\_p0124b24 || 受法，當稱病比丘名而受。問：此手、口二受，防  
T40n1804\_p0124b25 || 護何罪？答：今分四藥別論。如時藥手受防二  
T40n1804\_p0124b26 || 罪，不受、惡觸也；口受同之。非時漿手受防二

T40n1804\_p0124b27 || 罪，一防一往不受，二防不受而捉，惡觸；口防  
 T40n1804\_p0124b28 || 二罪，一防過中失受，二防過時失受，惡捉。七  
 T40n1804\_p0124b29 || 日藥手受防二罪，同漿中；口防三罪，一防過  
 T40n1804\_p0124c01 || 時失受，二防過中惡觸，三者殘宿，昔云防內  
 T40n1804\_p0124c02 || 宿（此無律文，以盡形為證，列知不開）。盡形壽  
 藥手受同上；口防  
 T40n1804\_p0124c03 || 六罪：一過時失受，不受，二惡觸，三殘宿，四內  
 T40n1804\_p0124c04 || 宿，五或有內煮，六自煮（以變生作熟故）。因明  
 生罪（由未受故，  
 T40n1804\_p0124c05 || 無諸過患；今既二受，時過患生）。時藥手受，過中  
 生二罪，失受、惡  
 T40n1804\_p0124c06 || 觸；經宿生殘宿、惡觸二罪。非時漿手生二罪，  
 T40n1804\_p0124c07 || 同時藥中；口受生三罪，明相出有非時、殘宿、  
 T40n1804\_p0124c08 || 惡觸。七日藥手生二罪，同上；口生五罪，八  
 T40n1804\_p0124c09 || 日明相出為言，謂殘宿、非時犯捨墮，惡觸服  
 T40n1804\_p0124c10 || 尼薩耆，不捨藥吉羅，具足三提二吉。問：云何  
 T40n1804\_p0124c11 || 不生不受者？答：藥本是不受，猶加口法，失不  
 T40n1804\_p0124c12 || 受；至八日旦起，有任運失受，非謂能生不受。  
 T40n1804\_p0124c13 || 不同殘宿，本無殘宿；以有口法，八日有殘宿  
 T40n1804\_p0124c14 || 生。非時亦爾，藥體未有法，無有時與非時（隨病  
 T40n1804\_p0124c15 || 即受，皆得）；由加口法，八日旦名非時。盡形壽者，  
 手受  
 T40n1804\_p0124c16 || 同前，口受亦有生六罪者，無病而服吉羅。餘  
 T40n1804\_p0124c17 || 如《隨相》非時、不受、殘宿三戒具明。問：四藥之  
 T40n1804\_p0124c18 || 中，何故七日罪重，餘三輕者？答：一即用資強，  
 T40n1804\_p0124c19 || 垢心厚重；二體現常存，聖開說淨，反違佛教，  
 T40n1804\_p0124c20 || 過限不說，故重。餘藥反此，故輕。問：比丘非時  
 T40n1804\_p0124c21 || 而食，具足幾罪？答：時藥一咽七罪：非時、殘宿、  
 T40n1804\_p0124c22 || 不受，三波逸提；內宿、煮內、自煮、惡觸，四突吉  
 T40n1804\_p0124c23 || 羅。此謂經宿已，不受、自煮而噉者；若非時中，  
 T40n1804\_p0124c24 || 淨人過授，亦無不受罪。餘罪例此有無。  
 T40n1804\_p0124c26 || 養生眾具，殷湊繁多；隨報開聽，事資道立。雖  
 T40n1804\_p0124c27 || 在緣廣被，而法據有準；違則斯制，犯則無赦。  
 T40n1804\_p0124c28 || 既混其體貌，故分其條格；略言來意，別舒如  
 T40n1804\_p0124c29 || 後。就中先明鉢器，是制教也，故初明之。餘有  
 T40n1804\_p0125a01 || 養生眾具，入聽門攝，自如後列。初中分七：一  
 T40n1804\_p0125a02 || 制意，二體如，三色，四量，五受法，六失  
 受相，  
 T40n1804\_p0125a03 || 七受用行護法。初制意者。《僧祇》云：鉢是出家  
 T40n1804\_p0125a04 || 人器，非俗人所宜。《十誦》云：鉢是恒沙諸佛標  
 T40n1804\_p0125a05 || 誌，不得惡用。《善見》云：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  
 T40n1804\_p0125a06 || 食資生；無有因，四海以為家居，故名比丘。

T40n1804\_p0125a07 || 阿含》：鉢者，或名應器。二體者。律云：大要有二：  
T40n1804\_p0125a08 || 泥及鐵也。《五分》有用白銅鉢者。佛言：此外道  
T40n1804\_p0125a09 || 法，若畜得罪。佛自作鉢坏，以為後式。《十誦》：  
畜  
T40n1804\_p0125a10 || 金、銀、琉璃、銅、鐵、木、石等鉢，非法，得罪  
（《四分》亦爾）。《五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25a11 || 畜木鉢，偷蘭。《僧祇》云：是外道標，故，又受垢  
T40n1804\_p0125a12 || 膩。今世中有麥紵鉢、棍瓦鉢、漆鉢、瓷鉢；並是  
T40n1804\_p0125a13 || 非法，義須毀之。三色是非。《四分》云：應熏作  
黑  
T40n1804\_p0125a14 || 色、赤色。《僧祇》：熏鉢作孔雀咽色、鴿色者，如法。  
T40n1804\_p0125a15 || 若準律文，並須熏治。律文廣具熏法。而世有  
T40n1804\_p0125a16 || 素瓦、白鐵，搵銀（堅硯瓦）為色者；或先熏鐵鉢，  
而  
T40n1804\_p0125a17 || 剝落者；先熏瓦鉢，但棍不磨；色淺落受膩者；  
T40n1804\_p0125a18 || 有用麻油塗者。並為非法。親問翻經三藏云：  
T40n1804\_p0125a19 || 中國無用油鉢者，若此土行用，一度訖，即打  
T40n1804\_p0125a20 || 破，不許再用。《五百問》中，不許受畜。準此，瓦  
澡  
T40n1804\_p0125a21 || 罐，義同油鉢。《善見》云：鐵鉢五熏已用，土鉢  
二  
T40n1804\_p0125a22 || 熏已用受持。諸部律並明熏法。此方用熏二  
T40n1804\_p0125a23 || 遍入籠，猶未變色，但用法不同。四量是非《四  
T40n1804\_p0125a24 || 分》：大鉢受三斗，小者受斗半，中品可知。此斗  
T40n1804\_p0125a25 || 升不定。此律姚秦時譯，彼國用姬周之斗  
T40n1804\_p0125a26 || （此斗通國準用，一定不改。量法俗算有八：圭、  
抄、撮、勺、合、升、斗、斛，謂因增法名也）。準唐斗，上  
T40n1804\_p0125a27 || 鉢受一斗，下者五升。《十誦》斗量同《四分》。又  
彼  
T40n1804\_p0125a28 || 律云：下鉢受一鉢他飯，半鉢他羹，餘可食半  
T40n1804\_p0125a29 || （《僧祇》：鉢他羅者，受四升也）。《薩婆多》云：  
鉢量，論師種種異說。  
T40n1804\_p0125b01 || 然以一義為正，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。秦秤  
T40n1804\_p0125b02 || 三十兩飯，是天竺粳米釜飯。時人咸共計議，  
T40n1804\_p0125b03 || 上鉢受三鉢他飯，一鉢他羹，餘可食者半。三  
T40n1804\_p0125b04 || 鉢他飯可秦斗二斗，一鉢他羹，可食物半，復  
T40n1804\_p0125b05 || 是秦斗一斗。上鉢受三斗。律師云：無餘可  
T40n1804\_p0125b06 || 食物，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，一鉢他羹；留上  
T40n1804\_p0125b07 || 空處食，指不觸中。中下二鉢，可以準知。見一  
T40n1804\_p0125b08 || 肆上好鉢，圓正可愛。律師云：佛初出世，眾僧  
T40n1804\_p0125b09 || 無鉢，佛勅帝釋，令天巧工，作十萬鉢，在世間；  
T40n1804\_p0125b10 || 肆上鉢者，是彼天鉢，非是人造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不



T40n1804\_p0125b11 || 滿斗半，若過三斗者，不成受持。然則諸部定  
T40n1804\_p0125b12 || 量，雖無一指，然多以三斗、斗半為限。但此器  
T40n1804\_p0125b13 || 名應器，須依教立。律云：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  
T40n1804\_p0125b14 || 趣足而已。言通增減，必準正教。世執小鉢者  
T40n1804\_p0125b15 || 多，大者全希；豈非狹局貪著，數受多益之相；  
T40n1804\_p0125b16 || 既號非法，不合說淨受持。五加受法（《四分》無文，  
但言應受  
T40n1804\_p0125b17 || 持之。今用他部文）。《十誦》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  
我某甲，此鉢多  
T40n1804\_p0125b18 || 羅應量受，常用故。（三說）」《善見》云：若無  
人時，得獨  
T40n1804\_p0125b19 || 受持鉢。文準上。《僧祇》云：若十日內，捨故受新，  
T40n1804\_p0125b20 || 十日一易（觀其文意，似是獨住比丘法）。六明失法  
諸相。《善見》：  
T40n1804\_p0125b21 || 雖先受持，若穿如粟米，失受持；若以鐵屑補  
T40n1804\_p0125b22 || 塞已，更須受；若偏、斜、破，並不成受。《善見》：  
若買  
T40n1804\_p0125b23 || 他鉢未還直，不成受；其主雖言但受持，亦不  
T40n1804\_p0125b24 || 成；若過十日，不犯長。若買鉢度價竟，鉢主熏  
T40n1804\_p0125b25 || 已報比丘知，不往取，過十日犯捨。若餘人知  
T40n1804\_p0125b26 || 熏竟，傳向比丘說，聞語不往，無犯。《四分》：  
鉢盂  
T40n1804\_p0125b27 || 孔罅食入中，但洗，餘不出，無犯。準此，不漏故，  
T40n1804\_p0125b28 || 不失受。問：但畜一鉢，不加受法，過限犯捨不？  
T40n1804\_p0125b29 || 答：不犯。由是制畜，事同三衣，但犯不受持鉢  
T40n1804\_p0125c01 || 罪。若有長者，準衣說淨。七明受用行護法。《五  
T40n1804\_p0125c02 || 百問》云：若一日都不用鉢食，犯墮；重病者開  
T40n1804\_p0125c03 || 不用。若出界去，經宿不失。《五分》諸比丘鉢中  
T40n1804\_p0125c04 || 歡粥苦熱，不可捉，聽別作歡粥器。《毘尼母》：不  
T40n1804\_p0125c05 || 得用鹿澡豆洗鉢壞色，當熟搗細物，篩而用  
T40n1804\_p0125c07 || 食時，各自作鉢絡盛鉢，自持之；因與淨人鉢  
T40n1804\_p0125c08 || 行乞，外道投藥鉢中，比丘死，便制也。《僧祇》：  
若  
T40n1804\_p0125c09 || 洗鉢無坐處者，當偃身踞坐，離地一搥手。不  
T40n1804\_p0125c10 || 得用灰，令色脫；當取樹葉汁、無沙巨磨（謂牛糞  
也）。不  
T40n1804\_p0125c11 || 得臨岸危處。應先洗師鉢，後洗己鉢；不得持  
T40n1804\_p0125c12 || 己鉢中殘水寫師鉢中。乃至洗訖，當踞坐，持  
T40n1804\_p0125c13 || 鉢囊帶串臂，著膝上盛之。乃至浣染衣者，先  
T40n1804\_p0125c14 || 與師染浣；勿以師衣裏己衣漬之。若被綴破  
T40n1804\_p0125c15 || 鉢，要須食竟解綴淨洗已，曬令燥，還持繩綴，舉  
T40n1804\_p0125c16 || 著常處；勿在地上；下至無物，以水酒之安設  
T40n1804\_p0125c17 || 也。《十誦》：鉢是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。新熏鉢鉢，  
T40n1804\_p0125c18 || 著一心三洗，是名淨。又不得日中炙令津出，

T40n1804\_p0125c19 || 吉羅。《毘尼母》：不應鉢內洗手，一切處不應用，除病。敬之如目。《五分》：護鉢如眼睛。洗鐵鉢，聽  
T40n1804\_p0125c20 || 去地一尺，瓦鉢離地五六寸許。宜著好處安  
T40n1804\_p0125c21 || 置。不得不拭，著日中曝。若安地上，盛宿食、煖  
T40n1804\_p0125c22 || 湯洗、盛藥，並得罪。《四分》：守護此鉢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25c23 || 著瓦  
T40n1804\_p0125c24 || 石落處、若倚刀杖下、若懸物下、若當道中、  
T40n1804\_p0125c25 || 石上、若果樹下、或不平地、若戶限內、戶扉  
T40n1804\_p0125c26 || 下、若繩床、木床下，除暫著；若床間、床角頭，  
T40n1804\_p0125c27 || 除暫著。若立盪鉢等，並不合。不得一手捉兩  
T40n1804\_p0125c28 || 鉢，除指隔中央。或一手捉兩鉢開戶，除用心。  
T40n1804\_p0125c29 || 乃至足令鉢破等。《僧祇》：惡心破鉢、三衣、塔、  
T40n1804\_p0126a01 || 像、破僧房等，皆偷蘭（好心壞者，文中並開）。  
《四分》：不得作  
T40n1804\_p0126a02 || 非鉢用，一切長物不得內鉢中。若畫鉢中花  
T40n1804\_p0126a03 || 像、萬字、己名，一切不得。破不得都壞，纏鉢四  
T40n1804\_p0126a04 || 邊；若口應壞兩分，留一分；若星孔多，應盡壞  
T40n1804\_p0126a05 || 之（用白鐵、鉛、錫也）。不得著地、熏、壞故；應  
T40n1804\_p0126a06 || 以泥漿灑地  
T40n1804\_p0126a07 || 安之，若葉、若草上、若鉢支。故壞者，以白鐵壞  
T40n1804\_p0126a08 || 底。不得雜洗沙屎牛；以器盛水、漬牛屎，澄  
T40n1804\_p0126a09 || 沙用去；以外用葉、用花、若果汁，洗取令去膩。  
T40n1804\_p0126a10 || 若手執難持，作囊盛，繫口，帶絡肩上；鉢挾掖  
T40n1804\_p0126a11 || 下，鉢口外向；不爾，作函盛之；恐相搪者，以衣、  
T40n1804\_p0126a12 || 樹葉隔之，安置杙上。《五百問》：不得覆鉢壁上，  
T40n1804\_p0126a13 || 應巾裏懸著壁上。《善見》：瓦鉢袋，串左肩，青色。  
T40n1804\_p0126a14 || 次聽教中，既曰眾具，故雜列之。《四分》開十六  
T40n1804\_p0126a15 || 杖器：謂大釜、釜蓋、大盆、及杓，小釜、  
T40n1804\_p0126a16 || 釜蓋、小  
T40n1804\_p0126a17 || 盆、及杓，洗瓶、瓶蓋、盆、及杓，水  
T40n1804\_p0126a18 || 瓶、瓶蓋、及  
T40n1804\_p0126a19 || 盆、杓；則有二釜、四盆、二瓶、四蓋、四杓。又  
T40n1804\_p0126a20 || 有鐵  
T40n1804\_p0126a21 || 作者，出家欲作鉢，佛開作之；須爐推鉢鞞囊  
T40n1804\_p0126a22 || 錯鑿器，並得畜；作袋盛，懸杙上。亦開畜熏鉢  
T40n1804\_p0126a23 || 調度法用等。若縫衣時，須繩墨、赤土、白墀、雌  
T40n1804\_p0126a24 || 黃、絳線、尺度、縷線、（咸金）鍼、刀子、補衣等物，  
並開  
T40n1804\_p0126a25 || 之，作袋盛之；患鍼零落，作針氈及箭安塞；治  
T40n1804\_p0126a26 || 鉢，須鑽鑿，並得。蘭若比丘開以火術出火，火  
T40n1804\_p0126a27 || 母、火子、及鑽等，並得。若得七日藥，應著鍵鎚、  
T40n1804\_p0126a28 || 小鉢、次鉢、大鉢中，不作淨施（本鉢義須）；安

著杙上、

T40n1804\_p0126a25 || 龍牙杙上。不得畜皮木鉢。《出要律儀》：鍵銘為

T40n1804\_p0126a26 || 助食器。《毘奈耶》：鍵銘者，淺鐵鉢也。《四分》：

老病

T40n1804\_p0126a27 || 不堪步涉，聽作步挽事，若輦、若乘；除犍牛、驢

T40n1804\_p0126a28 || 馬。若得輦，聽畜；須輦轆及皮繩、若枕橙，並得。

T40n1804\_p0126a29 || 應使寺民、優婆塞、沙彌擔牽。若得車亦爾。應

T40n1804\_p0126b01 || 除織皮繩、髮繩。《十誦》：比丘無鍼，不得外行。

《五

T40n1804\_p0126b02 || 分》：非行來處，若大小便及洗手脚時，聽著屐。

T40n1804\_p0126b03 || 《四分》亦爾。《僧祇》：畜磚瓦擬揩脚。《十誦》：

犛牛尾

T40n1804\_p0126b04 || 拂，用拂佛塔故受。《僧祇》：自今已去，聽捉線拂、

T40n1804\_p0126b05 || 裂氈、樹皮等；除犛牛尾、馬尾、金銀柄，一切不

T40n1804\_p0126b06 || 聽捉；若白色，染壞用；不得如淫女捉作姿作

T40n1804\_p0126b07 || 相，是名佛法。《五百問》云：若僧中說法、高

座

T40n1804\_p0126b08 || 上、不病，不得憑几。捉塵尾，犯墮；非毛者得。

《四

T40n1804\_p0126b09 || 分》：得尾拂，開畜；不得畜織毛毯（多殺細蟲，不

T40n1804\_p0126b10 || 得畜之）。《十誦》：

T40n1804\_p0126b11 || 四人已上坐處，長床所攝。《四分》：木師出家，一

T40n1804\_p0126b12 || 僧得畜剃刀。木作器、角器，聽用盛油（別人亦畜油

器）。

T40n1804\_p0126b13 || 若得衣順浣，開畜浣器及板、剪刀。若不解事

T40n1804\_p0126b14 || 數，聽用算子，以帛盛，懸杙上。為治病故，畜

劇

T40n1804\_p0126b15 || 刀、若煮藥鈔，若銅釜、鐵釜、土釜，及三種瓶、煎餅

T40n1804\_p0126b16 || 鏃、銅杓、銅鑊；眾僧亦得。若鉢不正，作鉢支；

塵

T40n1804\_p0126b17 || 笠者，作蓋。若須薪、染草、手尿等，無人處得持

T40n1804\_p0126b18 || 之，見白衣下著地；寺內得自移墜石材木等。

T40n1804\_p0126b19 || 擣藥須杵、臼、簸箕、筴、掃帚，並開。為治眼故，

得

T40n1804\_p0126b20 || 畜琉璃篋，若灌鼻筩、烟筩、吹火筩、若鉗、若椎、火

T40n1804\_p0126b21 || 把、煖水瓶、注水筩。并洗脚者供染繫洗脚器，

T40n1804\_p0126b22 || 所須應與。若得大小豆、麥、胡麻、粳米，應以鉢器

T40n1804\_p0126b23 || 為量，不得畜升斗秤；若酥油等須秤量者，聽

T40n1804\_p0126b24 || 刻木作鉢兩，齊四五兩作，準為斤數。《五分》，

初

T40n1804\_p0126b25 || 如《四分》。後與他物，雖多猶瞋少，佛令僧私畜

T40n1804\_p0126b26 || 十斛升合及秤。《四分》：供給和上，聽用銅槃、若

T40n1804\_p0126b27 || 案、若凡；所食之物，盡持置上，一時授與；得果

T40n1804\_p0126b28 || 多，壓取汁飲，開畜厭真。若夜集闇，須燈器，燈  
T40n1804\_p0126b29 || 炷、鐵著、鐵炷、轉輪燈樹、火爐、燈籠、掃帚、扇；  
並得

T40n1804\_p0126c01 || 別人受。若為護衣故，寺內聽以樹皮、若葉、若  
T40n1804\_p0126c02 || 竹作蓋；供給蓋具，一切得畜。為補革屣故，開  
T40n1804\_p0126c03 || 畜錐；得熟皮作革屣，須刀裁、板割、磨石等，並  
T40n1804\_p0126c04 || 開。若刀錐、筋毛、縷皮割迸散，聽作囊盛；若織  
T40n1804\_p0126c05 || 竹作籠，若樹皮籠，聽以毛囊裏外，亦得趣用  
T40n1804\_p0126c06 || 十種衣作囊；不得以皮作。若刀生壞，聽以毳  
T40n1804\_p0126c07 || 劫具、大皮等裹刀。若髮長者，開剃刀及鞞，應  
T40n1804\_p0126c08 || 以劫貝等，障勿令壞；若刃卷，手上波，石上磨，  
T40n1804\_p0126c09 || 其石內刀囊中；刀鈍者，開畜刮刀；髮散，畜盛  
T40n1804\_p0126c10 || 髮器。又開鑷子、剪爪刀、刮舌刀、掃齒物、排耳  
T40n1804\_p0126c11 || 篋。供給住房比丘法中，聽與大小繩床、大小  
T40n1804\_p0126c12 || 木床、枕戶、排戶、鈎杖、蓋肩、水瓶、洗瓶、盛水器。  
浴

T40n1804\_p0126c13 || 室瓶，及床、刮污刀等。一切白衣器，種作耕犁  
T40n1804\_p0126c14 || 撈等，不應畜；一切寶物作諸器，並不得。若道  
T40n1804\_p0126c15 || 行，恐蛇蝎諸蟲者，當執錫杖搖，若笥盛碎石，  
T40n1804\_p0126c16 || 若破竹作聲；不得執空中杖；若畜，如法治。若  
T40n1804\_p0126c17 || 僧集患熱，聽作大扇，若作轉關扇車，令沙彌  
T40n1804\_p0126c18 || 推之。若作餅、作豆麩，須麩鈹、量麩器、盛鹽鈹。  
T40n1804\_p0126c19 || (此等字錯，應作奩字，音廉)，若酒瓶、木櫬、  
水甌、匕杓、碗等，皆開。

T40n1804\_p0126c20 || 若食飲多，不節成患者，開作浴室。若住房內  
T40n1804\_p0126c21 || 臭，以香泥，乃至四角懸香。《增一》云：告諸四  
眾，

T40n1804\_p0126c22 || 造浴室五功德：除風，差病，去塵垢，身輕  
便，

T40n1804\_p0126c23 || 得肥白；比丘當方便造立。《十誦》：邊屏處安浴  
T40n1804\_p0126c24 || 室，所須者辨之。《僧祇》：浴時，不病令人揩者，  
越；

T40n1804\_p0126c25 || 五眾自揩，亦越；互揩，亦越。《毘尼母》：浴室中  
上

T40n1804\_p0126c26 || 座應為浴僧說淨因緣，不為嚴身淨潔故，但  
T40n1804\_p0126c27 || 令除身中風冷，得安隱行道；當為厭患身法，  
T40n1804\_p0126c28 || 調伏心法，應生慈心。為令得少欲知足故。如  
T40n1804\_p0126c29 || 是一一事，並有上座說法儀式，隨事誡勅，不  
T40n1804\_p0127a01 || 復具之。《毘尼母》：聽畜刀子六種：一用割皮，  
剪

T40n1804\_p0127a02 || 甲，破瘡，裁衣，割衣上毛縷，六用淨果；  
乃至

T40n1804\_p0127a03 || 食時種種須故。《五分》：聽畜拔鼻毛鑷。《大論》：  
供



T40n1804\_p0127a04 || 給坐禪法，禪杖、禪毬、禪鎮、骨人、禪經、好師、好照、

T40n1804\_p0127a05 || 衣服等。《毘尼母》：比丘止得畜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針

T40n1804\_p0127a06 || 線囊、瓶、盆等是；下合畜者，女人金銀、一切寶

T40n1804\_p0127a07 || 物、一切鬪戰具、盛酒器等。生人嫌疑故。《五分》：

T40n1804\_p0127a08 || 畫床不合坐。凡所用盆瓦器物脚，不得作人

T40n1804\_p0127a09 || 畜脚相。諸有器皿，各儲備一，擬後破失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127a10 || 若染時，須釜銅盆器、鑊、斧、繩、籤，並得。若水井、

T40n1804\_p0127a11 || 池水、欄楯，一切供給；天雨患濕，上安屋。露地

T40n1804\_p0127a12 || 有薪，作屋覆之。《增一》：作房施僧，名招提僧施。

T40n1804\_p0127a13 || 《四分》：檀越為比丘作堂，如王住殿，一切所須，

T40n1804\_p0127a14 || 並開受。諸比丘欲作房，佛令隨作房法，一切

T40n1804\_p0127a15 || 聽與。律文事事具出，略不明也。若分得破房，

T40n1804\_p0127a16 || 修理不具，不肯取；佛令隨力多少應治，一切

T40n1804\_p0127a17 || 所須供給。《十誦》：佛自執木作具，治寺門。僧得

T40n1804\_p0127a18 || 畜一切作具。僧坊壞，得持一房賣，治一房，亦

T40n1804\_p0127a19 || 得用數具賣治之。僧坊上座，私房上座，每有

T40n1804\_p0127a20 || 破壞，雜事先自手作。迦葉數數蹋泥僧房

T40n1804\_p0127a21 || (云云)。比丘得自造舍上木。《僧祇》：比丘作房，

欲自

T40n1804\_p0127a22 || 泥壁，五彩畫之，並得。唯除男女和合像，餘山

T40n1804\_p0127a23 || 林人馬，並得。《四分》：亦不得用。不應文繡裝校，

T40n1804\_p0127a24 || 聽用餘雜色禽獸文者。阿難得別房，開受。若

T40n1804\_p0127a25 || 僧地中作私房，有客來應起；不起，還僧地（以無

T40n1804\_p0127a26 || 僧地入己）。若營屋者，不得卒成，以不堅牢；若

作大

T40n1804\_p0127a27 || 重閣堂，聽十二年經營；餘者隨大小量宜。若

T40n1804\_p0127a28 || 營事比丘作房成，莊嚴香熏，所須具足者，與

T40n1804\_p0127a29 || 房住，九十日一移，不得更受餘房。若有俗人

T40n1804\_p0127b01 || 能治破房者，白二與之。《五分》：諸房上，皆題某

T40n1804\_p0127b02 || 甲檀越房。《十誦》：若以房施僧，轉施尼者，是非

T40n1804\_p0127b03 || 法施、非法受、非法用；若施尼轉與僧，亦爾。若

T40n1804\_p0127b04 || 房舍臥具有檀越者，但得看視，不得奪一與

T40n1804\_p0127b05 || 一。治壞房者，六年與住；作新房者，十二年住。

T40n1804\_p0127b06 || 《僧祇》：先是僧房破壞，更易戶嚮，二三年隨功

T40n1804\_p0127b07 || 夫多少，羯磨與住。若空房不任住，治事者，應

T40n1804\_p0127b08 || 與一時住。若床几枕褥垢膩破，更染浣補治

T40n1804\_p0127b09 || 者，亦一時住。

T40n1804\_p0127b11 || 夫福出淨田，道起少欲。為福之家，唯重唯多；

T40n1804\_p0127b12 || 受施之者，唯少唯節。多供無厭，是為福之法；

T40n1804\_p0127b13 || 少受限量，信行者之儀。律云：檀越雖施無厭，

T40n1804\_p0127b14 || 而受者應知足也！但出家之士，形參聖服；有

T40n1804\_p0127b15 || 待之形，假資方立；施時不取，後須難得。若善

T40n1804\_p0127b16 || 應於法則，能所無瑕；必於事莫準，使規成何

T40n1804\_p0127b17 寄？如能善省時資冷，有力無事者，何謂道緣  
T40n1804\_p0127b18 義立，行從此生。何者？貪心出於情著，無染良  
T40n1804\_p0127b19 由自節；縱心則非味起迷，約志則美饕生厭。  
T40n1804\_p0127b20 所以善惡發於中懷，升沈寄乎方寸。是故為  
T40n1804\_p0127b21 行人者，無宜輕縱；不思時緣，任事生滯，都無  
T40n1804\_p0127b22 儉約，脫漏深網，豈不悲哉！然渴愛難滿，如海  
T40n1804\_p0127b23 吞流；若裁之以法，眾患俱息。既能形服異世，  
T40n1804\_p0127b24 標懷遠大；何得於事，容斯穢迹？但九流子俗，  
T40n1804\_p0127b25 尚鄙恥衣食；泥三寶聖種，而滯於發足，方墜  
T40n1804\_p0127b26 泥塗，一何可歎！今略述由漸，下引誠文，使懷  
T40n1804\_p0127b27 道之士，詳而斂迹焉。就中分五：初明受施之  
T40n1804\_p0127b28 人，二明厭治方便，三明立觀有教，四明作觀  
T40n1804\_p0127b29 方法，五明隨治雜相。初中，《善見》云：比丘受  
用  
T40n1804\_p0127c01 施物有四種：一者盜用。若比丘破戒受施，名  
T40n1804\_p0127c02 為盜用。二負債用者。受施之時，必須作念，不  
T40n1804\_p0127c03 作得罪，負人信施。三親友用，謂七學人受供。  
T40n1804\_p0127c04 四主用，阿羅漢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受人信施，不如法  
T40n1804\_p0127c05 用，放逸其心，廢修道業，入三塗中受重苦故。  
T40n1804\_p0127c06 若不受苦報者，食他信施，食即破腹出，衣即  
T40n1804\_p0127c07 離身。若知前人無業，而施與者，能施、所施，二  
T40n1804\_p0127c08 俱為施所墮。《智論》明：能施清淨，受者不淨，如  
T40n1804\_p0127c09 是四句。若出家人，無戒無慧，食於信施，入銅  
T40n1804\_p0127c10 檝地獄，受鐵丸、鐵漿二苦。《四分》：乃至犯突吉  
T40n1804\_p0127c11 羅以上罪，無故受他利養及持戒比丘禮敬，  
T40n1804\_p0127c12 並不合受。二明厭治方便。如《大集》中：云何比  
T40n1804\_p0127c13 丘觀所著衣作不樂想？若縫衣、見衣、觸衣、著  
T40n1804\_p0127c14 衣、脫衣；觀如是時，如血塗皮，爛臭、可惡、蟲所  
T40n1804\_p0127c15 住處；如是觀時，於衣貪心即時除滅。云何修  
T40n1804\_p0127c16 習食不樂想？若有比丘執持鉢時，如血塗髑  
T40n1804\_p0127c17 髑，爛臭、可惡、蟲所住處；若得食時應觀，是食  
T40n1804\_p0127c18 如死屍蟲；若見麩時如末骨想，得飯漿時作  
T40n1804\_p0127c19 糞汁想，得諸餅時作人皮想，所執錫杖作人  
T40n1804\_p0127c20 骨想，得乳酪時作濃血汗想，若得菜茹作髮  
T40n1804\_p0127c21 毛想，得種種漿作血想；是名於食生不樂想。  
T40n1804\_p0127c22 云何於房舍生不樂想？若入房時，念如地獄，  
T40n1804\_p0127c23 受諸苦惱；如是房舍，即是和合所有；材木即  
T40n1804\_p0127c24 是人骨，土是人肉，乃至一切床榻、被褥，亦復  
T40n1804\_p0127c25 如是。作是觀時，即名世間不可樂想。若能觀  
T40n1804\_p0127c26 察如是想者，是人即得如實法也。《四分》：寧以  
T40n1804\_p0127c27 熱鐵為衣燒爛身盡，不著信心男女衣服；寧  
T40n1804\_p0127c28 在鐵床燒身焦爛，不受信心好床臥具；寧受  
T40n1804\_p0127c29 鐵屋中住燒身，不受房舍在中止宿；寧吞熱  
T40n1804\_p0128a01 鐵鉤燒爛五藏從下而出，不受信心飲食；寧

T40n1804\_p0128a02 || 以熱戟刺脚，不受信心接足作禮；寧以熱斧  
T40n1804\_p0128a03 || 自斬其身，不受信心手捫摸其身。何以故？不  
T40n1804\_p0128a04 || 以此因墮三惡道。若非沙門、非淨行，自言是  
T40n1804\_p0128a05 || 沙門、淨行，破戒行惡，都無持戒威儀，邪見、覆  
T40n1804\_p0128a06 || 處作罪；內空腐爛，外現完淨；食人施故，以不  
T40n1804\_p0128a07 || 消信施，墮三惡道，長夜受苦。是故當持淨戒；  
T40n1804\_p0128a08 || 受人信施，一切所須，能令施主得大果報；所  
T40n1804\_p0128a09 || 為出家作沙門，亦得成就。若明惡報，如《僧護》  
T40n1804\_p0128a10 || 中廣述五十六事。《涅槃》、《阿含》等大小乘經論，  
T40n1804\_p0128a11 || 並種種厭觀云云。三明立觀有教者。《智論》云：不  
T40n1804\_p0128a12 || 若不觀食法，嗜美心堅著，墮不淨蟲中，洋銅  
T40n1804\_p0128a13 || 灌口，敢燒鐵丸。《十誦》云：每食時，應生厭心，  
為  
T40n1804\_p0128a14 || 存身命故。《摩得伽》云：若得食時，當觀從倉中，  
T40n1804\_p0128a15 || 出地中，以糞屎和合，種子得生，還養糞身云  
T40n1804\_p0128a16 || 云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若利根比丘，得食時，口口作  
念；  
T40n1804\_p0128a17 || 得衣時，著著作念；若入房時，入入作念。若鈍  
T40n1804\_p0128a18 || 根者，初得衣、食、房舍，總作一念。《佛藏》云：不  
從聚  
T40n1804\_p0128a19 || 落中乞食得已，從聚而出，住至水邊可修道  
T40n1804\_p0128a20 || 處；置食一面，結加趺坐，當觀其食種種可惡，  
T40n1804\_p0128a22 || 衣、食、房、藥四事供養，能施捨慳，受施除貪；此  
T40n1804\_p0128a23 || 則能所俱淨，生福廣利。若彼此隨情，縱逸任  
T40n1804\_p0128a24 || 性者；則俱墮負，聖賢同非。故《涅槃》云：或  
令施  
T40n1804\_p0128a25 || 主果報減少，或復無報等。雖利養等同，發有  
T40n1804\_p0128a26 || 希數。食為大患，時須進口；過興既數，整法  
T40n1804\_p0128a27 || 亦難；若不策其心府，改其節操者，多陷迷醉  
T40n1804\_p0128a28 || 矣。夫沙門之異俗，由立行有堅貞；同鄙世之  
T40n1804\_p0128a29 || 昏悶，餘行亦可知矣。故《成論》云：現見在臭屎  
T40n1804\_p0128b01 || 中生，不在磐石中者，由貪味香故也。今故約  
T40n1804\_p0128b02 || 食時立觀，以開心道。略作五門，《明了論》如此  
T40n1804\_p0128b03 || 分之：初計功多少，量他來處。《智論》云：思惟  
此  
T40n1804\_p0128b04 || 食，墾植、耘除、收穫、蹂治、舂磨、汰沙、炊煮  
乃成，  
T40n1804\_p0128b05 || 用功甚多；計一鉢之食，作夫流汗，集合量之，  
T40n1804\_p0128b06 || 食少汗多。須臾變惡。我若貪心，當墮地獄噉  
T40n1804\_p0128b07 || 燒鐵丸，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，或作  
T40n1804\_p0128b08 || 猪狗常噉糞除。故於食中應生厭想。《僧祇》云：不  
T40n1804\_p0128b09 || 告諸比丘，計此一粒米，用百功乃成，奪其妻  
T40n1804\_p0128b10 || 子之分，求福故施，云何棄之。二自忖己身德  
T40n1804\_p0128b11 || 行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若不坐禪、誦經，不營佛法僧事，



T40n1804\_p0128b12 || 受人信施，一為施所墮。若無三業，二知故而施，三俱  
T40n1804\_p0128b13 || 為施墮。比丘強飽食施主食，四僞慢意，五或自食  
T40n1804\_p0128b14 || 己食，六強飽過分，七為施所墮；八以其食亦從施主  
T40n1804\_p0128b15 || 得故。何以故？九佛長夜中，十常嘆最後限食（謂末後減  
口食）。

T40n1804\_p0128b16 || 施持戒者，一能受能消；二施持戒果報大，三破戒果  
T40n1804\_p0128b17 || 報少（如是呵責，四如上律文）。足食已，五更強食者，六  
不加色力，  
T40n1804\_p0128b18 || 但增其患，七故不應無度食。三防心離過。《明了  
T40n1804\_p0128b19 || 論疏》云：八律中說，九出家人受食，十先須觀食，十一後方  
T40n1804\_p0128b20 || 得噉。凡食有三種：十二上食起貪，十三應離四事：十四一  
T40n1804\_p0128b21 || 喜樂過，十五貪著香味，十六身心安樂，十七縱情取適故；十八二  
T40n1804\_p0128b22 || 離食醉過，十九食竟身心力強，二十不計於他故；二十一三離  
T40n1804\_p0128b23 || 求好顏色過，二十二食畢樂於光悅勝常，二十三不須此心；二十四  
T40n1804\_p0128b24 || 四離求莊嚴身過，二十五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。二  
T40n1804\_p0128b25 || 者下食，二十六便生嫌瞋；二十七多墮餓鬼，二十八永不見食。三者  
T40n1804\_p0128b26 || 中膳，二十九不分心眼，三十多起癡捨；三十一死墮畜生中，三十二作諸  
T40n1804\_p0128b27 || 噉糞樂糞等蟲。初貪重故，三十三並入地獄。且略如  
T40n1804\_p0128b28 || 此。反此三毒，三十四成三善根，三十五生三善道；三十六謂無貪故  
T40n1804\_p0128b29 || 生諸天，三十七中、下二可知。四正事良藥觀，三十八分二：三十九為  
T40n1804\_p0128c01 || 除故病，四十飢渴不治，四十一交廢道業；四十二不生新病，四十三食飲  
T40n1804\_p0128c02 || 減約，四十四宿食消滅。又以二事為譬：四十五初如油膏車，四十六  
T40n1804\_p0128c03 || 但得轉載，四十七焉問油之美惡。二欲度險道，四十八有子  
T40n1804\_p0128c04 || 既死，四十九飢窮餓急，五十便食子肉，五十一必無貪味。五為成  
T40n1804\_p0128c05 || 道業觀，五十二三種：五十三一為令身久住故，五十四欲界之身，五十五必  
T40n1804\_p0128c06 || 假搏食，五十六若無不得久住，五十七道緣無託故。二為相  
T40n1804\_p0128c07 || 續壽命，五十八假此報身假命，五十九成法身慧命故。三為  
T40n1804\_p0128c08 || 修戒定慧，六十伏滅煩惱故。《持世》云：六十一若不除我倒，六十二  
T40n1804\_p0128c09 || 此是外道，六十三不聽受人一杯之水。《佛藏》亦爾。必  
T40n1804\_p0128c10 || 厭我倒，六十四於納衣鹿食，六十五不應生著。五明隨治雜  
T40n1804\_p0128c11 || 相。《華嚴》云：六十六若得食時，六十七當願眾生，六十八為法供養，  
志

T40n1804\_p0128c12 || 存佛道。《五分》：六十九若不為解脫出家者，七十不得受請；七十一  
T40n1804\_p0128c13 || 若坐禪、誦經、檢校僧事，七十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七十三聽受  
T40n1804\_p0128c14 || 僧次。《十誦》：七十四若到食處，七十五應默然一心，七十六淨持威儀，  
T40n1804\_p0128c15 || 生他善心。當徐入、徐坐。應觀是食難求、難得、  
T40n1804\_p0128c16 || 難成辨。當觀入口，七十七在生藏、熟藏；七十八若後出時，七十九唯  
T40n1804\_p0128c17 || 是不淨。由此食因緣，八十起種種煩惱，八十一罪業，八十二受苦  
T40n1804\_p0128c18 || 果報。《五百問》云：八十三昔有比丘，八十四好樂衣服，八十五晝夜  
染

T40n1804\_p0128c19 || 著，八十六因病致死，八十七後為化生蛇，八十八還來纏衣；八十九眾僧  
葬

T40n1804\_p0128c20 || 死比丘訖，九十取衣作法，九十一蛇便延頸吐毒，九十二僧共看  
T40n1804\_p0128c21 || 之；九十三有得道者，九十四入四等觀，九十五語蛇令去；九十六遂入草中，



T40n1804\_p0128c22 || 毒盛，火出燒身，一命終入地獄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一衣作

T40n1804\_p0128c23 || 念云，一為除寒熱羞恥故；一房作念言，一為障風雨

T40n1804\_p0128c24 || 故；一食作念言，一為除飢渴因緣故。傳云：一凡食不

T40n1804\_p0128c25 || 得過三匙；一為斷一切惡故進初匙，一為修一切

T40n1804\_p0128c26 || 善故進中匙，一為度一切眾生故進後匙；一乃至

T40n1804\_p0128c27 || 迴向佛道進餘菜茹等。餘如下說。《四分》云：一量

T40n1804\_p0128c28 || 腹而食，一度身而衣，趣足而已。又云：一食知比足，一

T40n1804\_p0128c29 || 故苦消滅，新苦不生；一有力無事，令身安隱。《增

T40n1804\_p0129a01 || 一》云：一多食五苦：一大便數，二小便數，三多睡

T40n1804\_p0129a02 || 眠，一四身重不堪修業，一五多患食不消化。故佛

T40n1804\_p0129a03 || 言：一食知節量。因說偈云：「一多食致病苦，一少食氣

T40n1804\_p0129a04 || 力衰；一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言下。」《雜寶藏》中：有

T40n1804\_p0129a05 || 王試外道、比丘一好惡二食，以驗知道法。比丘

T40n1804\_p0129a06 || 乃至說偈云：「一是一身如車，一好惡無擇；一香油臭脂，一

T40n1804\_p0129a07 || 等同調滑。」《中含》云：一告諸比丘，一於告活中，下極

T40n1804\_p0129a08 || 至邊者，謂行乞食；一世間大諱，為禿頭擊瓦鉢

T40n1804\_p0129a09 || 行。彼族姓子為義故受，一以厭患生老病死諸

T40n1804\_p0129a10 || 苦惱故。若愚人出家，而行思欲，持戒慢緩；一如

T40n1804\_p0129a11 || 以穢洗穢，一何由可脫！一前具列正教，一必須準用；一

T40n1804\_p0129a12 || 臨食五觀，口口緣之；一隨得隨失者，一為貪等毒

T40n1804\_p0129a20 || 夫報力增上，行成精潔；一故能高超眾累，一竦拔

T40n1804\_p0129a21 || 不群。是以釋迦一化，盛稱斯德。故凡所制者，

T40n1804\_p0129a22 || 並為多貪；一凡開教中，先揚此行。欲使進疲怠

T40n1804\_p0129a23 || 之客，趣禪定之城；一策染塵之去，登尸羅之陸。

T40n1804\_p0129a24 || 此其大意也。《智論》云：一佛意令弟子隨道行，捨

T40n1804\_p0129a25 || 世樂，一故讚十二頭陀為本；一有因緣，不得已，而

T40n1804\_p0129a26 || 聽餘事云云。就中分四：一釋總名，一列數明

T40n1804\_p0129a27 || 體，一三諸部異行，一四雜出諸法。初釋總名顯德。

T40n1804\_p0129a28 || 《善見》云：一頭陀者，漢言抖擻。謂抖擻煩惱，離諸

T40n1804\_p0129a29 || 滯著。《聖善住天子經》云：一頭陀者，抖擻貪欲、

T40n1804\_p0129b01 || 瞋恚、一愚癡、一三界、六入、一一別論。又云：一我

T40n1804\_p0129b02 || 我說此人能善抖擻。如是抖擻，不取不捨，不修不

T40n1804\_p0129b03 || 著，一我說此人能說頭陀。《增一阿含》云：一其有毀

T40n1804\_p0129b04 || 讚十二頭陀一一行者，一則為毀讚於我；一我常

T40n1804\_p0129b05 || 讚行此法，一由此住世故，一我法久住於世也。《十

T40n1804\_p0129b06 || 輪》云：一毀破禁戒失頭陀，一以造逆故非我滅，一如

T40n1804\_p0129b07 || 過去佛之所說，一破淨戒者不入眾數。《華手經》

T40n1804\_p0129b08 || 云：一以迦葉行頭陀苦行故，來至佛所，如來移  
T40n1804\_p0129b09 || 身分座與，迦葉辭讓不受。《雜含》中：佛親命以  
T40n1804\_p0129b10 || 半座，手授僧伽梨，易迦葉所著大衣，於大眾  
T40n1804\_p0129b11 || 中稱讚頭陀大行。《四分》：佛三月靜坐，唯除一  
T40n1804\_p0129b12 || 供養人；時有六十頭陀，往至佛所，為佛讚歎，  
T40n1804\_p0129b13 || 名供養佛人。《十住婆沙》：阿練若比丘，略說十  
T40n1804\_p0129b14 || 利，盡形不應捨：一自在來去，二無我我所，

三

T40n1804\_p0129b15 || 隨意無障，四心樂習空處，五住處少欲少事，  
T40n1804\_p0129b16 || 六不惜身命為具功德，七遠離鬧語，八雖行  
T40n1804\_p0129b17 || 功德不求報恩，九隨順禪定易得一心，十處  
T40n1804\_p0129b18 || 於空處易生無礙想。若有因緣，聽入塔寺，有  
T40n1804\_p0129b19 || 通有局，不同外道盡形空處。廣說如《頭陀品》  
T40n1804\_p0129b20 || 中。頭陀名通聚落、空野。蘭若、塚間，定出城邑；  
T40n1804\_p0129b21 || 餘之十行，喧靜通行。二列數者，位分為四：謂  
T40n1804\_p0129b22 || 衣、食、處及威儀也。先出相生次第：後一列  
T40n1804\_p0129b23 || 行，各辨方法。初衣服中者。衣是資道之緣，濟  
T40n1804\_p0129b24 || 身最要，故先就外資，以明知足。若於此衣取  
T40n1804\_p0129b25 || 不得方，廣生罪累，為惡業所纏，縛在三有，障  
T40n1804\_p0129b26 || 礙出道，即非頭陀。是故教諸比丘，於彼外資，  
T40n1804\_p0129b27 || 少欲知足，受取有方，趣得資身長道便罷，即  
T40n1804\_p0129b28 || 是頭陀，離諸貪著故。衣中立二：一者納衣，二  
T40n1804\_p0129b29 || 者三衣。雖得衣以障身，內有飢虛等惱，寧堪  
T40n1804\_p0129c01 || 進業？故就食中立四頭陀，一者乞食，二不作  
T40n1804\_p0129c02 || 餘食法，三一坐，四一揣也。然衣食乃具，修道  
T40n1804\_p0129c03 || 義立，若處在憤鬧，心多蕩亂，必托靜緣，始成  
T40n1804\_p0129c04 || 正節，是以於處立五頭陀：謂蘭若、塚間、樹  
T40n1804\_p0129c05 || 下、露坐、隨坐。上來三種並是助緣，若繫念思  
T40n1804\_p0129c06 || 量，斬纏。出要者，無過坐法，故於威儀立一常  
T40n1804\_p0129c07 || 坐。二列名行體。初納衣者。《四分》云：捨檀越施  
T40n1804\_p0129c08 || 衣，著糞掃衣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比丘欲具足行持  
T40n1804\_p0129c09 || 戒品，應著二種衣，謂居士施，糞掃得也。以有  
T40n1804\_p0129c10 || 十利故：一慚愧。二障寒熱毒蟲。三表示沙門  
T40n1804\_p0129c11 || 儀法。四一切天人見法衣，尊敬如塔。五厭離  
T40n1804\_p0129c12 || 心者染衣，非貪好。六隨順寂滅，非為熾然煩  
T40n1804\_p0129c13 || 惱。七由著法衣，有惡易見。八更不須餘物莊  
T40n1804\_p0129c14 || 嚴故。九隨八聖道故。十我當精進行道，不以  
T40n1804\_p0129c15 || 染污心於須臾間。《寶梁經》：周那沙彌洗糞掃  
T40n1804\_p0129c16 || 衣，諸天取汁自洗身。二者三衣。《四分》：捨諸長  
T40n1804\_p0129c17 || 衣，著三衣。《論》云：但有三衣，更不畜餘衣，有  
十  
T40n1804\_p0129c18 || 利：一於三衣外，無求受疲苦。二無守護疲苦。  
T40n1804\_p0129c21 || 處處住，無顧惜。十隨順道行。三乞食法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129c22 || 云：三乘聖人，悉皆乞食。《薩婆多》：受乞食法者：

T40n1804\_p0129c23 || 一以在眾因緣故，多諸惱害。二以鞭打，僧祇  
T40n1804\_p0129c24 || 人民，共相瞋惱；多諸非法，食不清淨。三以觀  
T40n1804\_p0129c25 || 他意，色心不安。四少欲知足，修四聖種。受檀  
T40n1804\_p0129c26 || 越請，亦有過失；以請因緣，先施者更令精細，  
T40n1804\_p0129c27 || 若少勸多，若無兼味，教增眾饑；心有希望，即  
T40n1804\_p0129c28 || 非少欲聖種之法，常懷彼我得失之心。若乞  
T40n1804\_p0129c29 || 食者，蕭然無繫，意無增減。又眾食有盡，乞食  
T40n1804\_p0130a01 || 無窮；佛教弟子修無盡法。《四分》：蘭若比丘，入  
T40n1804\_p0130a02 || 村乞食者。清且淨洗手，至衣架邊，一手舉  
T40n1804\_p0130a03 || 衣，一手挽取抖擻，著七條已；揲大衣著肩上，  
T40n1804\_p0130a04 || 若鉢囊中，執打露杖在道行。常思惟善法；若  
T40n1804\_p0130a05 || 見人，先問訊，言善來。若近聚落，便著大衣。至  
T40n1804\_p0130a06 || 於村門，應看巷相、空處相、第一門相、第七門  
T40n1804\_p0130a07 || 相。右手捉杖，左手持鉢，道側而行，次第乞食。  
T40n1804\_p0130a08 || 若俗人送食，不得迎取，除喚來往取。不得強  
T40n1804\_p0130a09 || 乞，應知，當得者立待。得食已，作念言，此為賊  
T40n1804\_p0130a10 || 食，此自食。乃至出村，安鉢著地，揲僧伽梨，如  
T40n1804\_p0130a11 || 前進不。至蘭若處，方共食之。《僧祇》云：若乞食  
T40n1804\_p0130a12 || 時不得語云，與我食，得大富；當在現處，默然  
T40n1804\_p0130a13 || 而立。《十誦》：乞食得人三重門，至庭中，三彈  
指；  
T40n1804\_p0130a14 || 不得，便去。食時先噉熟者，後噉生菜果等。《十  
T40n1804\_p0130a15 || 住》云：乞食十利：一所用活命，自屬不屬他。二  
T40n1804\_p0130a16 || 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三施我食者，  
T40n1804\_p0130a18 || 憍慢法。七無見頂善根。八見我乞食，餘修善  
T40n1804\_p0130a19 || 法者效我。九不與男子大小，有諸緣事。十次  
T40n1804\_p0130a20 || 第乞食，於眾生中，起平等心。《善見》云：分衛者，  
T40n1804\_p0130a21 || 乞食也。《僧祇》：迦葉發願，乞食初得，施與僧  
尼，  
T40n1804\_p0130a22 || 後得者，自食。《智論》：佛將釋子去迦毘羅城，五  
T40n1804\_p0130a23 || 十里住，來往入城乞食，皆並告苦；因說不寐  
T40n1804\_p0130a24 || 夜長，疲極道長，愚生死長等法。《增一》云：  
大  
T40n1804\_p0130a25 || 目連乞食，為梵志所圍，瓦石打，骨肉爛盡，為  
T40n1804\_p0130a26 || 往業故；還見舍利弗，便入滅度；舍利弗先入  
T40n1804\_p0130a27 || 滅度，為患重故；三界諸天，墮淚如雨。故知業  
T40n1804\_p0130a28 || 能隨逐，至聖不免。但斷總報惡業，別報不亡。  
T40n1804\_p0130a29 || 四不作餘食法。由食多無度，妨道業故。《智論》：  
T40n1804\_p0130b01 || 由求小食中食後食，則失半日之功；佛法為  
T40n1804\_p0130b02 || 行道故，不為益身，如養馬養豬等。五一坐食  
T40n1804\_p0130b03 || 者。《論》云：先受食處，更不復食，有十利故：  
一  
T40n1804\_p0130b07 || 十身快樂。《智論》云：有人雖一食，而貪心極噉，  
T40n1804\_p0130b08 || 腹脹氣塞，妨廢行道，故受節量食。《三千》云：

不

T40n1804\_p0130b09 || 得數數食，應一食；以長姪怒癡結，不異俗人。  
T40n1804\_p0130b10 || 六一揣食。謂數受益故，貪心則多；今總受內  
T40n1804\_p0130b11 || 鉢中，斟酌量取足，更不受益。《解脫道論》：節量食，  
T40n1804\_p0130b12 || 斷於貪恣，故取盡二十一揣等。如彼《十二頭  
T40n1804\_p0130b13 || 陀品》中，廣有對治。《智論》：節量食者，隨所能  
食，

T40n1804\_p0130b14 || 三分留二，則身輕安隱，易消無患。如經中說，  
T40n1804\_p0130b15 || 舍利弗云：我若食五口六口，足之以水，則足支  
T40n1804\_p0130b16 || 身。於秦人食，可十口許。七阿蘭若處者。《智論》  
T40n1804\_p0130b17 || 名遠離處。最近三里，能遠益善。餘諸雜行，如  
T40n1804\_p0130b18 || 第六十八卷中。《四分》云：空靜處，去村五百弓。  
T40n1804\_p0130b19 || 弓長四肘，用中肘量也；則一肘長一尺八寸，  
T40n1804\_p0130b20 || 六尺為步，積之便有若干里也。中國僧寺，並  
T40n1804\_p0130b21 || 在城外；尼寺城內。《十誦》云：繞祇桓虎吼，

此寺

T40n1804\_p0130b22 || 去舍衛城南千二百步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去村一拘  
T40n1804\_p0130b23 || 盧舍（此云一鼓聲）。謂蘭若閑靜處，不令聞村中鼓  
聲，

T40n1804\_p0130b24 || 恐亂諸坐禪比丘。若僧衣二種蘭若，如前明。  
T40n1804\_p0130b25 || 《僧祇》：阿蘭若比丘，不得輕聚落比丘；應讚言：  
T40n1804\_p0130b26 || 汝聚落中住，說法教化，為法作護，覆蔭我等。  
T40n1804\_p0130b27 || 其聚落者不得輕練若比丘，云：汝希望名利，  
T40n1804\_p0130b28 || 與禽獸同處，從朝竟日，止可數歲耳；應讚言：  
T40n1804\_p0130b29 || 汝遠聚落，在閑靜處，思惟，上業，所崇，此乃難  
T40n1804\_p0130b30 || 行之處，能於此住而息心意等。八塚間坐者。  
T40n1804\_p0130c01 || 《十住論》謂：在死人間住者，隨順厭離心故。常  
T40n1804\_p0130c02 || 止宿死人間有十利：一常得無常想。二得死  
T40n1804\_p0130c06 || 樹下坐。《智論》云：樹下思惟，如佛生時、成道、

轉

T40n1804\_p0130c07 || 法、人滅，皆在樹下；行者隨諸佛法，常處樹下。  
T40n1804\_p0130c08 || 《論》云：樂不處覆地有十利：所謂無有房舍、臥  
T40n1804\_p0130c09 || 具、所愛、受用疲苦，及隨四依法、易得無過、復  
T40n1804\_p0130c10 || 無有眾鬧等。十在露地者。《智論》云：我觀樹  
T40n1804\_p0130c11 || 下，如幸舍無異，蔭覆涼樂，又生愛著；便受露  
T40n1804\_p0130c12 || 地，日光遍照，空中明淨，易入空定。《增一》云：  
T40n1804\_p0130c13 || 比丘因緣和合，乃有此身；骨有六百六十，毛  
T40n1804\_p0130c14 || 孔九萬九千，脈有五百筋，亦五百蟲，八萬戶；  
T40n1804\_p0130c15 || 當常思學，名最空法。《善見》：若受上頭陀法，  
T40n1804\_p0130c16 || 在樹下，若在空地，乃至不得以袈裟為屋，  
T40n1804\_p0130c17 || 不得將僧臥具在外受用；若能愛護，乃至袈  
T40n1804\_p0130c18 || 裟覆不令濕，得用受。中頭陀者，無雨時露  
T40n1804\_p0130c19 || 地，雨時屋下，得用僧臥具。《論》云：十利故；

一



T40n1804\_p0130c21 || 若餘去無顧惜。五少戲調。六能忍風雨、毒  
T40n1804\_p0130c22 || 蟲、寒熱。七不為音聲荊棘所刺。八不令眾  
T40n1804\_p0130c24 || 如來依大畏林，一風雨交流，晝入林中，夜便露  
T40n1804\_p0130c25 || 坐；一或村人以木枝著耳鼻中，一或加屎尿，及  
T40n1804\_p0130c26 || 以土塗，一終不起意向彼，云云。十一隨坐者。  
T40n1804\_p0130c27 || 論云：一隨所得坐處，不令他起，一有十利：一無求  
T40n1804\_p0131a01 || 奪他所用。十二常坐不臥者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一加跌  
T40n1804\_p0131a02 || 坐者，將正心故。然始正身，異外道故，一主人信  
T40n1804\_p0131a03 || 心；故一三乘人，皆以此坐悟道。《解脫道論》云：一  
夜

T40n1804\_p0131a04 || 常不臥也。如《決定王經》中有四法：一乃至彈  
T40n1804\_p0131a05 || 指頃，於眾生中，不生瞋心。二不應與一時頃，  
T40n1804\_p0131a06 || 使睡眠覆心。三引導眾生，使得阿練若功德。  
T40n1804\_p0131a07 || 四晝夜不離念佛。餘如論說。《十住論》說十利：一  
T40n1804\_p0131a11 || 求坐臥具衣服心薄。《四分》中：蘭若比丘，敷好  
T40n1804\_p0131a12 || 臥具安眠。佛言：一不應爾！一應初夜後夜，警意思  
T40n1804\_p0131a13 || 惟。所為一出家，為存出要，一觀行法如後說。《智論》  
T40n1804\_p0131a14 || 云：一身分四威儀，坐為第一；一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  
T40n1804\_p0131a15 || 求道者大事未辨，一煩惱賊常伺其便，一不宜安  
T40n1804\_p0131a16 || 臥。若欲睡時，脇不著席。三諸部異行。《毘尼母》  
T40n1804\_p0131a17 || 中云：一若瞋心不止，我則不食；一待瞋滅方食。《智  
T40n1804\_p0131a18 || 論》：中後不飲漿。由此緣故，心生樂著，一不一其  
T40n1804\_p0131a19 || 心修習善法。《寶雲經》云：一四分之一食。凡乞得  
T40n1804\_p0131a20 || 食，分為四分：一一分與同梵行者，一第二分與窮  
T40n1804\_p0131a21 || 下乞匄之者，一第三分與諸鬼神，一第四分自供  
T40n1804\_p0131a22 || 身食。但念修道，於食中不生貪染心。若乞食  
T40n1804\_p0131a23 || 時，繫念威儀，終不輕躁。諦視目前，不過一尋。  
T40n1804\_p0131a24 || 次第乞之，一除惡狗、惡牛，一先破禁戒；隨有八  
T40n1804\_p0131a25 || 畜能擾惱者，一皆悉不往；可譏嫌處，一亦不往彼。  
T40n1804\_p0131a26 || 餘如彼《十二頭陀》中說。《十住婆沙》有著毳衣、  
T40n1804\_p0131a27 || 食後不受非時飲食；一各有十利，如彼說（毳衣者，即  
羊毛

T40n1804\_p0131a28 || 等作）。《解脫道》中有十三頭陀：一衣二、食五、處  
五，十一

T40n1804\_p0131a29 || 三是常坐勇猛之分。《十誦》：多兩國土，四月在  
T40n1804\_p0131b01 || 露地，八月在覆處；一少兩國，反前。上列十二，依  
T40n1804\_p0131b02 || 《四分》而言。統明經論所述，一並不及《解脫道論》  
T40n1804\_p0131b03 || 次第詳悉。正行既成，定慧斯立。彼論廣有次  
T40n1804\_p0131b04 || 第法，一略不述之。四雜法。《四分》：蘭若比丘，乞  
食

T40n1804\_p0131b05 || 至蘭若中，一往常食處，淨掃灑，一具水器、殘食器、  
T40n1804\_p0131b06 || 床座、洗脚石、盛水器、拭脚巾。若見餘蘭若來，  
T40n1804\_p0131b07 || 應遠迎，一為取鉢、取衣，舒張一有污者，應拭揉、抖  
T40n1804\_p0131b08 || 擻、浣暴；一等令其坐訖，與彼水器及水、洗足石、

T40n1804\_p0131b09 || 拭脚巾，持革屣安左邊，勿令水漬；彼洗足已，  
T40n1804\_p0131b10 || 洗足諸器物復本處，將澡豆，淨洗手。別留賊  
T40n1804\_p0131b11 || 食。便授水，與彼比丘已；次授食，供給所須苦  
T40n1804\_p0131b12 || 酒鹽菜等；若熱應扇。若日時欲過，應俱食；不  
T40n1804\_p0131b13 || 爾者待彼食已，取鉢自食已。有餘食者，應與  
T40n1804\_p0131b14 || 人、若非人；若淨地無草處，無蟲水中。餘諸食  
T40n1804\_p0131b15 || 具淨洗，復本處，淨掃食地。有賊來者，語言：此  
T40n1804\_p0131b16 || 是水，此是食，為汝等故，別留淨潔，若欲食便  
T40n1804\_p0131b17 || 食之。須善知夜時節，及以方相星名，恐賊來  
T40n1804\_p0131b18 || 問答有失。《十誦》開練若讀星經。若見人來，先  
T40n1804\_p0131b19 || 共語，和悅顏色，不應垂頭，應正憶念。餘如《四  
T40n1804\_p0131b20 || 分》。《四分》開用鑽木出火，在屏處亦開用火珠。  
T40n1804\_p0131b21 || 《善見》：若頭陀比丘，雖住寺中，不住僧房，不  
食

T40n1804\_p0131b22 || 眾食，施主自為起房，僧不得差為知事。若比  
T40n1804\_p0131b23 || 丘有能讀誦、教化、說法，能利僧者，亦不得差  
T40n1804\_p0131b24 || 為知事；好房舍衣鉢先與之，飲食果木得加  
T40n1804\_p0131b25 || 分與。《五分》：若不捨十二頭陀法，在人間受請，  
T40n1804\_p0131b26 || 一一吉羅；若不能者，皆應捨頭陀法。  
T40n1804\_p0131b28 || 法軌被時，景仰斯立。謙恭斂敬，俗禮命章；遜  
T40n1804\_p0131b29 || 恪攝儀，道宗爰始。豈以形服標異，而得倨慢  
T40n1804\_p0131c01 || 無知；良由致敬有方，故能清革耳！故《增一》  
云：

T40n1804\_p0131c02 || 有慚愧二法住世，則相恭敬。是故比丘，當勤  
T40n1804\_p0131c03 || 共學。比時移情淡，禮義云亡。鄙末之小僧，妄  
T40n1804\_p0131c04 || 參眾首；眉壽之大德，奄就下行；以武力為智  
T40n1804\_p0131c05 || 能，指文華為英彥。如斯冒罔，孰可言哉？故輒  
T40n1804\_p0131c06 || 略提引，永成明誠。就中分二，如題所明。初中，  
T40n1804\_p0131c07 || 分三：一制相敬意。二對敬立緣，合不兩相。三  
T40n1804\_p0131c08 || 立敬儀式。初中，《智論》云：諸佛不以生身為禮  
T40n1804\_p0131c09 || 敬也；若見法身，是名供養。如佛從忉利天下，  
T40n1804\_p0131c10 || 須菩提在石窟中觀無常空故，為先見佛；蓮  
T40n1804\_p0131c11 || 華色尼寶階先禮，佛不受之。所以相敬者，為  
T40n1804\_p0131c12 || 除慢法故。《四分》中：由諸比丘不知大小故，佛  
T40n1804\_p0131c13 || 訶責已，告言：汝謂誰應受第一座，第一水，第  
T40n1804\_p0131c14 || 一食，乃至起迎逆禮拜，恭敬問訊耶？諸比丘  
T40n1804\_p0131c15 || 言：各不定，或云十二頭陀者，大姓、多聞、法師、

持  
T40n1804\_p0131c16 || 律、禪師等。佛言：汝等各各長慢，故作是語。廣  
T40n1804\_p0131c17 || 說三鳥獸相恭敬法。便說偈言：「其敬長者，  
T40n1804\_p0131c18 || 是人能護法，現世有名譽，將來生善道。」教化  
T40n1804\_p0131c19 || 人民，皆隨法訓。汝等於我法律中出家，更相  
T40n1804\_p0131c20 || 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聽隨長幼，恭敬  
T40n1804\_p0131c21 || 禮拜上座，迎逆問訊。《大悲》云：佛過去時，若見

T40n1804\_p0131c22 || 三寶、舍利、塔像、師僧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耆年、

T40n1804\_p0131c23 || 善友、外道、諸仙、沙門、婆羅門等，無不傾側、

T40n1804\_p0131c24 || 謙下禮敬；以是報故，成佛已來，山林人畜見佛

T40n1804\_p0131c25 || 行時，無不傾側，低頭禮拜。《增一》云：無恭敬心

T40n1804\_p0131c26 || 於佛者，當生龍蛇中；以過去從中來，今猶無

T40n1804\_p0131c27 || 敬、多睡等。《雜含》云：告諸比丘，若見四眾，攝持

T40n1804\_p0131c28 || 諸根，長夜安樂等。《智論》云：外道是他法，故輕

T40n1804\_p0131c29 || 佛，來至佛所自坐；白衣如客，故命坐；一切出

T40n1804\_p0132a01 || 家五眾，身心屬佛，故立；若得道羅漢，如舍利弗

T40n1804\_p0132a02 || 等，皆坐；三道以下，並不聽坐，以所作未辦，結

T40n1804\_p0132a03 || 賊未破故。又云：釋迦牟尼佛，無別菩薩僧故，

T40n1804\_p0132a04 || 文殊師利、彌勒等，入聲聞僧中，次第而坐云

T40n1804\_p0132a05 || 云。二明對緣是非。《四分》中有四：一不應禮一

T40n1804\_p0132a06 || 切白衣及女人；二前受戒人不應禮後受戒

T40n1804\_p0132a07 || 者；三不禮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被舉、滅擯、應

T40n1804\_p0132a08 || 滅擯等；四不禮一切說非法語者。《寶梁經》云：一

T40n1804\_p0132a09 || 若破戒比丘，受他持戒者恭敬禮拜，得八輕

T40n1804\_p0132a10 || 法：一作愚癡；二口瘡瘡；三顏貌醜陋；四其面

T40n1804\_p0132a11 || 側戾，見者嗤笑；五轉受女身，作貧窮婢使；六

T40n1804\_p0132a12 || 形體羸瘦，夭損壽命；七人所不敬，常有惡名；八

T40n1804\_p0132a13 || 八不值佛世。此破戒者，乃至大地無涕唾處。

T40n1804\_p0132a14 || 餘如上篇。二應禮，分二：初無緣合敬。律中，小

T40n1804\_p0132a15 || 沙彌尼禮大沙彌尼，如是展轉，乃至如來及

T40n1804\_p0132a16 || 塔。餘如後說。《四分》：十種非威儀不應禮：大、小

T40n1804\_p0132a17 || 行、裸身、若剃髮、若說法、嚼楊枝、漱口、若飲、若

T40n1804\_p0132a18 || 食、若噉果。《增一》云：塔中不應禮。《五分》：相瞋屏

T40n1804\_p0132a19 || 處不得禮。《十誦》：睡、縫衣、大眾中、在路行、病時、

T40n1804\_p0132a20 || 不得禮。《僧祇》：泥作、浣衣、洗浴、及手足著一衣

T40n1804\_p0132a21 || 時、疾行等，不應禮。《十誦》：佛塔、聲聞塔前，自他

T40n1804\_p0132a22 || 不得互禮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塔前禮比丘，犯墮。

《僧

T40n1804\_p0132a23 || 祇》：禮塔、誦經、讀經、寫經、授經、闍中，並不得禮。皆

T40n1804\_p0132a24 || 謂別有所敬故也。三立敬儀式。分三：一初敬佛  
T40n1804\_p0132a25 || 法，二敬僧法，三大小致禮法。初中敬佛塔法。  
T40n1804\_p0132a26 || 若塔廟支提用受之物，乃至擬造堂殿床座材  
T40n1804\_p0132a27 || 石等，已經佛像受用者；縱使風吹雨破，當奉  
T40n1804\_p0132a28 || 敬之，如形像無異。故《四分》中，王以園施佛，佛  
T40n1804\_p0132a29 || 不受，當令奉僧。何以故？若佛園及園物、房舍、  
T40n1804\_p0132b01 || 房舍物、衣鉢、坐具、針筊，便是塔廟；一切諸天、  
T40n1804\_p0132b02 || 世人、沙門、魔、梵不能受用，應恭敬如塔（若施僧  
者，我在  
T40n1804\_p0132b03 || 僧中）。《增一》云：告諸比丘，禮佛承事，有五  
功德：一  
T40n1804\_p0132b04 || 者端正，以見佛像，發歡喜心。二者好聲，由  
T40n1804\_p0132b05 || 見形像，口自稱號南無如來、無所著、至真、等正  
T40n1804\_p0132b06 || 覺。三多財報，由以華香供施故。四生長者家，  
T40n1804\_p0132b07 || 由見形已，心無染著，志心禮故。五命終生天。  
T40n1804\_p0132b08 || 此即諸佛常法，當如是學。《智論》禮法有三：一  
T40n1804\_p0132b09 || 者口禮。二屈膝頭不至地。三頭至地，是為上  
T40n1804\_p0132b10 || 禮。《地持》：當五輪至地作禮。《阿含》云：二肘、  
二膝、  
T40n1804\_p0132b11 || 頂，名輪也，亦云五體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  
T40n1804\_p0132b12 || 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兩肘，以手承足，然  
T40n1804\_p0132b13 || 後頂禮；後起頂頭，次肘，次膝，以為次第（不相亂  
也）。《智  
T40n1804\_p0132b14 || 論》云：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讚歎。知  
T40n1804\_p0132b15 || 一切眾生中，德無過上，故言尊也；敬畏之心  
T40n1804\_p0132b16 || 過於父母、師長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；謙  
T40n1804\_p0132b17 || 遜畏難，故云恭；推其智德故云敬；美其功德  
T40n1804\_p0132b18 || 為讚；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為歎。又云：植佛福  
T40n1804\_p0132b19 || 田者，植謂專心堅著也。隨以一善，禮誦香華  
T40n1804\_p0132b20 || 等，至佛無盡，由智勝故。《毘尼母》：不得著革屣  
T40n1804\_p0132b21 || 入塔、繞塔。富羅不得入塔者，彼土諸人著者，  
T40n1804\_p0132b22 || 皆起慢心，故不聽著。寒雪多處，聽著靴富羅。  
T40n1804\_p0132b23 || 《三千》云：繞塔法：一低頭視佛，二不得蹈蟲，  
三  
T40n1804\_p0132b24 || 不左右視，四不唾地，五不與人語。又當念佛，  
T40n1804\_p0132b25 || 恩大難報；念佛智慧，念佛經戒，念佛功德，念  
T40n1804\_p0132b26 || 佛精進，乃至泥洹。又念僧恩，師恩，父母恩，同  
T40n1804\_p0132b27 || 學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脫離苦。又念學慧，  
T40n1804\_p0132b28 || 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見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  
T40n1804\_p0132b29 || 得捉拔。有不淨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當脫履塔  
T40n1804\_p0132c01 || 下，乃上禮佛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比丘繞塔，女眾隨  
者，  
T40n1804\_p0132c02 || 不得；有優婆塞，不犯。《大論》如法供養法，必應  
T40n1804\_p0132c03 || 右繞。《賢愚》：舍利弗辭佛，膝行繞百匝也。《善



見》

T40n1804\_p0132c04 || 云：辭佛法，繞佛三匝，四方作禮而去；合十指  
T40n1804\_p0132c05 || 爪掌，叉手於頂上，却行；絕不見如來，更復作  
T40n1804\_p0132c06 || 禮，迴前而去。《雜含》云：僑陳如久不見佛，後  
來；

T40n1804\_p0132c07 || 便以面掩佛足上，致禮。二正明相者。佛像經  
T40n1804\_p0132c08 || 教，住持靈儀，並是我等所尊敬，則至真齊觀。  
T40n1804\_p0132c09 || 今流俗僧尼，多不奉佛法；並愚教網，內無正  
T40n1804\_p0132c10 || 信，見不高遠，致虧大節。或在形像之前，更相  
T40n1804\_p0132c11 || 戲弄，出非法語，舉目攘臂，徧指聖儀；或端坐  
T40n1804\_p0132c12 || 倨傲，情無畏憚，雖見經像，不起迎奉。致令俗  
T40n1804\_p0132c13 || 人輕笑，損滅正法。故《僧祇》中：禮人，不得對於  
T40n1804\_p0132c14 || 佛法；乃至懸施旛蓋，不得蹈像，別施梯蹬。以  
T40n1804\_p0132c15 || 此文證，明敬處別。既知多過，彌須大慎。至堂  
T40n1804\_p0132c16 || 殿塔廟，如覆水臨深；觀形像經教，必懾然加  
T40n1804\_p0132c17 || 敬。此則道俗通知奉法，賢聖達其信心。且如  
T40n1804\_p0132c18 || 對王臣令長，事亦可會。凡情難任，聖法宜遵。  
T40n1804\_p0132c19 || 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禮佛者，此全無楷模。  
T40n1804\_p0132c20 || 敬人尚自被責，敬佛自心在慢，有心存道者，  
T40n1804\_p0132c21 || 必不行之。余親問天竺諸僧，諸國無有此法，  
T40n1804\_p0132c22 || 來此方見。又《三千威儀》云：自在高處，及上座  
T40n1804\_p0132c23 || 在前，自於後作禮；亦不得座上作禮。《十誦》：聽  
T40n1804\_p0132c24 || 持香爐、伎樂，在僧佛前行。為和尚傳信，得代  
T40n1804\_p0132c25 || 和尚禮。得對佛加趺坐。《僧祇》云：作樂供佛，  
有

T40n1804\_p0132c26 || 欲心著，即須捨去。俗人倩結華研香供佛者，  
T40n1804\_p0132c27 || 得；餘一切不合。《大論》、《持世經》並云：為  
眾生故，

T40n1804\_p0132c28 || 碎身如麻米，又如芥子；令眾生恭敬故，得入  
T40n1804\_p0132c29 || 涅槃。《僧祇》：佛生日，乃至涅槃日，為大眾說法，  
T40n1804\_p0133a01 || 稱揚佛德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二月八日成佛，亦以此  
T40n1804\_p0133a02 || 日生；八月八日轉法輪，亦以此日取涅槃。若  
T40n1804\_p0133a03 || 依《瑞應》等經，多云四月八日生。《涅槃》初云：  
二

T40n1804\_p0133a04 || 月十五日臨涅槃，復度十仙；云：過三月已，入  
T40n1804\_p0133a05 || 涅槃。《月德太子經》：八月十五日入滅。此並由  
T40n1804\_p0133a06 || 眾生見聞不同，故時節不等。《智論》云：王舍城  
T40n1804\_p0133a07 || 十二億家，舍婆提城九億家，尚三億見或聞，  
T40n1804\_p0133a08 || 由慢業故。佛世猶爾，何況末法轉輕，心業最  
T40n1804\_p0133a09 || 重。《四分》云：何得知正法久住？佛言：若比丘  
敬

T40n1804\_p0133a10 || 佛法僧戒，以是故，正法不滅；反上則滅。次  
T40n1804\_p0133a11 || 明敬僧法。若眾主是和尚、闍梨，隨徒並是弟  
T40n1804\_p0133a12 || 子者；縱有十人、二十人，立奉敬者，亦無有違。

T40n1804\_p0133a13 || 傳云：佛見僧來便立者，此無正教。若師僧犯  
T40n1804\_p0133a14 || 僧殘已下罪者，必欲行別住，佛制：弟子經理，  
T40n1804\_p0133a15 || 亦須恭敬禮拜；為僧設禮，非禮弟子（如是例之）。

次

T40n1804\_p0133a16 || 明大小設禮法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吾去世後，當依波  
T40n1804\_p0133a17 || 羅提木叉行法。當各各謙卑行之，除去憍慢，  
T40n1804\_p0133a18 || 安心淨法。下座稱上座為尊者，上座稱下座  
T40n1804\_p0133a19 || 為慧命。《四分》：五眾相禮，如來及塔通禮。初小  
T40n1804\_p0133a20 || 沙彌尼，禮大沙彌尼、沙彌、式叉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  
T40n1804\_p0133a21 || 來，及六塔。二小沙彌，禮大沙彌尼、沙彌，乃至如  
T40n1804\_p0133a22 || 來，及六塔。三小式叉摩那，禮大式叉乃至如  
T40n1804\_p0133a23 || 來，及四塔。四小尼禮大尼、比丘、如來，三人，三  
T40n1804\_p0133a24 || 塔。五小比丘禮大比丘及如來二人，及塔。《五  
T40n1804\_p0133a25 || 百問》云：得禮師塚。還自問曰：生時是師，死成  
T40n1804\_p0133a26 || 枯骨，何由向禮？答：佛在世時，應須供養；泥

洹

T40n1804\_p0133a27 || 已，亦是枯骨。師亦如是，須報恩故，得禮塚也。  
T40n1804\_p0133a28 || 死屍未葬，義準禮之。《四分》：沙彌當以生年為  
T40n1804\_p0133a29 || 次第；若生年等者，應以出家年為次第。問：沙  
T40n1804\_p0133b01 || 彌得禮大沙彌尼；男女位別，今許禮者？答：莫  
T40n1804\_p0133b02 || 非未具總名，無勝德可彰。又非師攝。但得向  
T40n1804\_p0133b03 || 禮及以屍塚也。《四分》：至上座前，脫革屣，偏袒  
T40n1804\_p0133b04 || 右肩，合掌，手執兩足，云我和南（義云度我），而  
作禮也。

T40n1804\_p0133b05 || 《出要儀》云：和南者，為恭敬也。《聲論》云：槃那寐，

T40n1804\_p0133b06 || 此翻為禮。《五分》：若人多，但別禮師，總禮餘人  
T40n1804\_p0133b07 || 而去。《中含》云：至俗人家，先坐已，後設禮敬。

餘

T40n1804\_p0133b08 || 廣如彼《恭敬經》說。《毘尼母》云：從無夏至九夏  
T40n1804\_p0133b09 || 是下座，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，二十夏至四  
T40n1804\_p0133b10 || 十九夏名上座；五十夏已去，一切沙門國王  
T40n1804\_p0133b11 || 之所尊敬，是耆舊長老。《僧祇》：無歲比丘，得共  
T40n1804\_p0133b12 || 三歲坐；乃至七歲，得共十歲坐。若臥床，得三  
T40n1804\_p0133b13 || 人坐。坐床，二人坐；長一肘半床，相降三歲，得  
T40n1804\_p0133b14 || 二人共坐；若減，併與上座。若臥床過三肘，得  
T40n1804\_p0133b15 || 降四歲共坐；若減不得。若大集會，床座少，得  
T40n1804\_p0133b16 || 連床接繫，勿令使動，得同坐。若方褥長三肘，  
T40n1804\_p0133b17 || 得共四歲坐；減者不得。若散敷草地，共坐無  
T40n1804\_p0133b18 || 罪。《伽論》云：地敷，得共未受具人坐。《薩婆  
多》：長

T40n1804\_p0133b19 || 床相接，但令異席、異褥、異槃，令中空絕各異，

T40n1804\_p0133b20 || 得與女人坐。《僧祇》：受人禮拜，不得如啞羊不

T40n1804\_p0133b21 || 語；當相問訊，少病少惱、安樂不？道路不疲苦

T40n1804\_p0133b22 || 等。共上座語，亦得云慧命。二明造佛像塔寺  
T40n1804\_p0133b23 || 法。初明造經像法意者。如來出世，有二益：一  
T40n1804\_p0133b24 || 為現在生身說法。二未來經像流布，令諸眾  
T40n1804\_p0133b25 || 生，於彌勒佛聞法悟解，超升離生。此大意也。  
T40n1804\_p0133b26 || 恐後生造像，無所表彰，故目連躬將匠工，上  
T40n1804\_p0133b27 || 天圖取，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至于下天，此像  
T40n1804\_p0133b28 || 垂地來迎；世尊命曰：汝於來世，廣作佛事。因  
T40n1804\_p0133b29 || 垂勅云：我滅度後，造立形像，一一似佛，使見  
T40n1804\_p0133c01 || 者得法身儀則；乃至幡華供養，皆於來世，得  
T40n1804\_p0133c02 || 念佛三昧，具諸相好。如是造立，是佛像體（此像中  
國  
T40n1804\_p0133c03 || 僧將來漢地，諸國不許，各愛護之，不令出境，王  
令依本寫留之；今後傳者，乃至四寫；彼本今在楊州長樂寺，亦云龍  
T40n1804\_p0133c04 || 光瑞像云云）。今人隨情而造，各生奇薄；不追本實，  
競  
T40n1804\_p0133c05 || 封世染。所以中國傳像，在嶺東者，並皆風骨  
T40n1804\_p0133c06 || 勁壯，儀肅隆重；每發神瑞，光世生善（如長干瑞像，  
是阿育王  
T40n1804\_p0133c07 || 第四女作，脚趺銘云：今在京師，大發靈相）。逮于  
漢世，髣髴入真；流之晉  
T40n1804\_p0133c08 || 宋，頗皆近實。並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準聖  
T40n1804\_p0133c09 || 模樣，故所造靈異。今隨世末，人務情巧，得在  
T40n1804\_p0133c10 || 福敬，失在法式。但問尺寸短長，不論耳目全  
T40n1804\_p0133c11 || 具；或爭價利鈍，計供厚薄。酒肉餉遺，貪姪俗  
T40n1804\_p0133c12 || 務；身無潔淨，心唯涉利。致使尊像雖樹，無復  
T40n1804\_p0133c13 || 威靈。菩薩立形，譬類姪女之像；金剛顯貌，等  
T40n1804\_p0133c14 || 逾妬婦之儀。乃至抄寫經卷，唯務賤得；弱筆  
T40n1804\_p0133c15 || 麤紙，惡匠鄙養。致使前工無敬，自心有慢；彼  
T40n1804\_p0133c16 || 此通賤，法儀滅矣。致令經像訓世，為諸信首；  
T40n1804\_p0133c17 || 反自輕侮，威靈焉在。故致偷盜毀壞，私竊治  
T40n1804\_p0133c18 || 鑄，焚經受用，多陷罪咎。並由違背世、出世法。  
T40n1804\_p0133c19 || 現在未來受無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若  
T40n1804\_p0133c20 || 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儀，鳥獸不敢汗踐，何況  
T40n1804\_p0133c21 || 人乎（近見有賊，劫盜瑞像，纔入佛殿，便忽迷悶，  
莫知所趣；至曉寺僧怪問，久而方醒云云）！但能奉  
T40n1804\_p0133c22 || 聖像儀，佛亦垂形示迹。《善見》云：佛右牙，帝  
釋  
T40n1804\_p0133c23 || 處；右缺盆骨，師子國中。《增一》：優填王造栴  
檀，  
T40n1804\_p0133c24 || 波斯匿王造紫金，二像各長五尺。次明造塔  
T40n1804\_p0133c25 || 法。《雜心》云：有舍利，名塔；無者，名支提。  
塔，或  
T40n1804\_p0133c26 || 名塔婆，或云偷婆（此云塚也，亦云方墳）；支  
提云廟（廟者貌也）。《增

T40n1804\_p0133c27 || 一阿含》云：初起偷婆，補治故寺，並受梵福。云  
T40n1804\_p0133c28 || 何梵福？如閻浮一洲人功德，不如一轉輪王  
T40n1804\_p0133c29 || 功德；如是西東北天下，乃至四天六欲初禪  
T40n1804\_p0134a01 || 總多，比一梵主功德；此為梵福量，當如是學。  
T40n1804\_p0134a02 || 《四分》：若起塔者，應四方、若圓、若八角，以  
石墜  
T40n1804\_p0134a03 || 木；作已，用黑泥，乃至石灰、白土等；應安基，四  
T40n1804\_p0134a04 || 邊作闌楯，安香華著上，聽安懸幡蓋物。不得  
T40n1804\_p0134a05 || 上塔上、闌楯上，護塔神瞋（《大論》：密迹金剛，  
鬼神道中。又云：執金剛菩薩，  
T40n1804\_p0134a06 || 常執金剛衛護。《五分》：佛四面五百金剛也）；若  
有所取與，開彼安幡蓋，不  
T40n1804\_p0134a07 || 得蹈像上，作餘方便，梯登安之。若塔露地，供  
T40n1804\_p0134a08 || 養具，雨漬風飄，烏鳥不淨者，作種種舍覆  
T40n1804\_p0134a09 || 之；地有塵，種種泥，泥之。須洗足器，安道邊，  
外  
T40n1804\_p0134a10 || 作牆門安置。若上美飲食，用金寶等器盛之，  
T40n1804\_p0134a11 || 令白衣伎樂供養。若飲食，當與比丘、沙彌、優  
T40n1804\_p0134a12 || 婆塞，經營塔作者，應食。舍利安金寶塔中，若  
T40n1804\_p0134a13 || 繒綿中。若持行者，若畜生，若頭上、肩上擔戴。  
T40n1804\_p0134a14 || 若拂，應用樹葉、孔雀尾拂。多有香華，羅列基  
T40n1804\_p0134a15 || 上、闌上、杙上；嚮中，繩貫，懸屋簷前。有香泥，作  
T40n1804\_p0134a16 || 手輪像，乃至有餘，泥地等。《僧祇》：塔事者，  
起僧  
T40n1804\_p0134a17 || 伽藍時，先規度好地作塔處，其塔不得在南、  
T40n1804\_p0134a18 || 在西，應在東、在北（中國，伽藍門皆東向，故佛塔  
廟宇，皆向東開；乃至厨廁，亦在西南，由彼  
T40n1804\_p0134a19 || 國東北風多故。神州尚西為正陽，不必依中土法也）。  
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  
T40n1804\_p0134a20 || 不得侵僧地，餘如盜戒《隨相》說。《善生經》云：善  
善  
T40n1804\_p0134a21 || 男子！如來即是一切智藏，是故智者，應當志  
T40n1804\_p0134a22 || 心勤修；供給生身滅身，形像塔廟。若於空野  
T40n1804\_p0134a23 || 無塔像處，常當繫念，尊重讚歎。若自力作，若  
T40n1804\_p0134a24 || 勸人作，見作生喜；如其自有功德力者，要當  
T40n1804\_p0134a25 || 廣教眾多之人，而共作之。既供養已，於己身  
T40n1804\_p0134a26 || 中，莫生輕想；於三寶所，亦應如是。凡所供養，  
T40n1804\_p0134a27 || 不使人作，不為勝他；作時不悔，心不愁惱；合  
T40n1804\_p0134a28 || 掌讚歎，恭敬尊重。若以一錢一線、一華一香、  
T40n1804\_p0134a29 || 一偈一禮、一匝一時，乃至無量寶、無量時，若  
T40n1804\_p0134b01 || 自獨作、若共他作，善男子！若能如是志心供  
T40n1804\_p0134b02 || 養佛法僧者，若我現在，若涅槃後，等無差別。  
T40n1804\_p0134b03 || 若見塔廟，應以金銀銅鐵、繩鎖幡蓋、伎樂香油  
T40n1804\_p0134b04 || 燈明而供養之。若見鳥獸踐蹋毀壞，要當塗



T40n1804\_p0134b05 || 治，掃除令淨。暴風水火，人所壞處，亦當自治；  
T40n1804\_p0134b06 || 自若無力，當勸人治；或以金、銀、銅、鐵、土、木。

若

T40n1804\_p0134b07 || 有塵土，灑掃除拂；若有垢汗，以香水洗。若作  
T40n1804\_p0134b08 || 寶塔，及作寶像，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；若  
T40n1804\_p0134b09 || 無真寶，力不能辨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；成訖，  
T40n1804\_p0134b11 || 木不淨，鳥獸死屍，及其糞穢，萎華臭爛，悉當  
T40n1804\_p0134b12 || 除去；蛇鼠孔穴，當塞治之。銅像、木像、石像、泥  
T40n1804\_p0134b13 || 像、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等像，常當洗治，任力香  
塗；

T40n1804\_p0134b14 || 隨力造作種種瓔珞，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。  
T40n1804\_p0134b15 || 精舍內當以香塗，若白土塗。作塔像已，當以  
T40n1804\_p0134b16 || 琉璃、頗梨、真珠、綾絹、錦綵、鈴磬、繩鎖，而供養  
T40n1804\_p0134b17 || 之。畫佛像時，綵中不雜膠乳雞子，應以種種  
T40n1804\_p0134b18 || 華、貫散華，妙拂、明鏡，末香、散香、燒香，種種伎  
樂

T40n1804\_p0134b19 || 歌舞供養，晝夜不絕。不如外道，燒酥大麥而  
T40n1804\_p0134b20 || 供養之；終不以酥塗，塔像身亦不乳洗。不應  
T40n1804\_p0134b21 || 造作半身佛像，若有形像身不具足，當密藏  
T40n1804\_p0134b22 || 覆，勸人令治；治具足已，然後顯示。見毀壞像，  
T40n1804\_p0134b23 || 應當志心供養恭敬，如完無別。如是供養，要  
T40n1804\_p0134b24 || 身自作；自若無力，當為他使；亦勸他人令作助  
T40n1804\_p0134b25 || 之。若人能以四天下寶供養如來，有人應以  
T40n1804\_p0134b26 || 種種功德尊重讚歎，是二福德，等無差別。《無  
T40n1804\_p0134b27 || 垢清信女問經》云：未知掃佛塔地，有何善報？  
T40n1804\_p0134b28 || 四相塗治，華香供養，復何福報？禪修梵行，三  
T40n1804\_p0134b29 || 歸五戒，復得何報？佛告女言：掃佛地得五福：  
T40n1804\_p0134c01 || 一自心清淨，他人見已亦生淨心；二為他愛；  
T40n1804\_p0134c02 || 三天心歡喜；四集端正業；五命終生善道天  
T40n1804\_p0134c03 || 中。若人信佛，圓輪形塗塔地，散華燒香，如是  
T40n1804\_p0134c04 || 供養已，彼人命終生弗婆提，富樂自在，後生  
T40n1804\_p0134c05 || 化樂天；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塗塔，散華香者，  
T40n1804\_p0134c06 || 生瞿陀尼，後生兜率天；若人信佛，於佛塔邊  
T40n1804\_p0134c07 || 四方塗地，散華燒香，彼終生鬱單曰，後生炎  
T40n1804\_p0134c08 || 摩天；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塗塔，華香供養，所  
T40n1804\_p0134c09 || 有善根，果報如是。若人入禪修四梵行，歸佛  
T40n1804\_p0134c10 || 法僧，受持五戒，彼人無量無數善根，福報無  
T40n1804\_p0134c11 || 窮，後得涅槃。《涅槃》云：不犯僧佛物，塗掃佛  
僧

T40n1804\_p0134c12 || 地，造像若佛塔，常生歡喜心，皆生不動國。

《智

T40n1804\_p0134c13 || 論》：沙彌戒，不香塗身，云何供三寶？答：以  
所貴

T40n1804\_p0134c14 || 物，隨時所須，而用供養；或以塗地及壁，并行

T40n1804\_p0134c15 || 來坐處等。《十輪》：若破寺殺害比丘，其人欲終，  
T40n1804\_p0134c16 || 支節皆疼，多日不語；墮阿鼻獄，具受諸苦。二  
T40n1804\_p0134c17 || 造寺法。有盛德法師，造《寺誥》十篇，具明造寺  
T40n1804\_p0134c18 || 方法，祇桓圖樣；隨有所造，必準正教；并護持  
T40n1804\_p0134c19 || 匡眾，僧網綱要等。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  
T40n1804\_p0134c20 || 一法：謂處所須避譏涉，當離於尼寺，及市傍  
T40n1804\_p0134c21 || 府側等。佛殿經坊，極令清素；僧院厨倉，趣得  
T40n1804\_p0134c22 || 充事。如此則後無所壞。今時末法造寺，唯有  
T40n1804\_p0134c23 || 處所，事得受用；亦有用羯磨法者，而限外無  
T40n1804\_p0134c24 || 儀式表相，令人知者。故《祇桓圖》中，凡立木石土  
T40n1804\_p0134c25 || 宇，並有所表，令人天識相，知釋門多法；故能  
T40n1804\_p0134c26 || 影覆邪術，禽獸畏威，儀形隱映，為世欽仰。但  
T40n1804\_p0134c27 || 歷代綿積，秉教陵遲；事存法隱，錯舉意旨。俗  
T40n1804\_p0134c28 || 人既不曉法，眾僧未解示導。但相倣效，虛費  
T40n1804\_p0134c29 || 財物；競心精妙，立志勝他；房廊臺觀，務令高  
T40n1804\_p0135a01 || 顯；過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又還自騰踐，如己莊  
T40n1804\_p0135a02 || 宅；眾僧房堂，諸俗受用；毀壞損辱，情無所愧；  
T40n1804\_p0135a03 || 屈道承俗，如奴事主。是名寺法滅也（其甚者，打罵眾  
僧，種種非  
T40n1804\_p0135a04 || 法。取要言之，從僧力抑奪，貸借乞請；乃至停  
屍僧院，舉哀寺內，置[塚-豕+(一/豕)]，澡浴等，並非法也）。若改往修  
T40n1804\_p0135a05 || 來，追法更新，慎敬無犯者，是則護持寺法也  
T40n1804\_p0135a06 || （俗人造寺，本為求福，作出家之因，得道之緣；唯  
應禮拜供養，為法諮請，時時觀問，如法往來；彼此利益，自他無惱，名  
護  
T40n1804\_p0135a07 || 持也）！故《增一》云：阿闍世王，得信已後，  
勅國中，無  
T40n1804\_p0135a08 || 令事佛之家，賞輸迎送。豈非僧傳正法，得信  
T40n1804\_p0135a09 || 於人乎！因即隨明敬護三衣，一切眾具，並如  
T40n1804\_p0135a10 || 塔想，尊敬攝持；乃至剃髮染衣，戒體真旨；行  
T40n1804\_p0135a11 || 來俯仰，整斂威儀；飲食施作，心常念法。憶而  
T40n1804\_p0135a12 || 奉行者，俗人終不得輕爾陵慢，非法干亂。假  
T40n1804\_p0135a13 || 令世中賢人，內心堅正，外有威儀，猶見敬肅，  
T40n1804\_p0135a14 || 不敢侮弄（如文侯敬干木，似劉氏重孔明等）；況出  
世道士，披佛法  
T40n1804\_p0135a15 || 衣，遊佛行處，威儀庠序，見者生善，誰不尊敬？  
T40n1804\_p0135a16 || 若有輕笑，皆由自失，故知無不敬也！敬則有  
T40n1804\_p0135a17 || 儀，豈唯恭攝，冥招利養（田必良美，不求種子，  
而種子自投；道必純備，不須  
T40n1804\_p0135a18 || 利養，而利養潛托）。由此而觀，為俗人所薄者，非  
他咎也；  
T40n1804\_p0135a19 || 以法滅於身，得使貴賤所見侵陵耳！若能識  
T40n1804\_p0135a20 || 法護持，人皆宗仰，唯敢侮慢之哉（以道敬貴人者，  
不得起迎將送，

T40n1804\_p0135a21 || 亦不得同床共坐；唯得大坐，鎮之以道；又亦不應生於憍慢）！

T40n1804\_p0135a23 || 夫昏俗多務，慧觀難修；制營福分，用接愚惑。

T40n1804\_p0135a24 || 而施乃雜繁，皆多設食供。每於計請，有違教法；

T40n1804\_p0135a25 || 外生譏毀，內長癡慢；反招苦趣，未成師誘。

T40n1804\_p0135a26 || 故撮略經訓，試論如別。就中分十：一受請法，

T40n1804\_p0135a27 || 二往訃法，三至請家法，四就座命客法，五觀

T40n1804\_p0135a28 || 食淨污，六行香呪願，七受食方法，八食竟收

T40n1804\_p0135a29 || 斂，九嚩嚩布施，十出請家法。初明受請者。《十

T40n1804\_p0135b01 || 誦》：為知請故，須立維那，《出要律儀》翻為守護，

T40n1804\_p0135b02 || 又云悅眾，本正音婆邏，此云次第。《僧祇》云：若

T40n1804\_p0135b03 || 來請比丘明日食者，不得定答云決來；應語

T40n1804\_p0135b04 || 若無緣事，當訃之。若有請僧者，應問姓名、客

T40n1804\_p0135b05 || 人、舊往巷陌，不得輒往；應先令一人，若月直、

T40n1804\_p0135b06 || 園民、沙彌在前訪問；恐試弄比丘，及有留難，

T40n1804\_p0135b07 || 恐僧失食故。《五分》：白衣家會，應借僧臥具。《僧

T40n1804\_p0135b08 || 祇》：比丘得為俗家設會，張幔及諸供具，唯不

T40n1804\_p0135b09 || 得與女人共輿（及以作食）。《四分》：菩提王子請佛，從於

T40n1804\_p0135b10 || 階陛布衣，令佛蹈上過；世尊不受，令却之；為

T40n1804\_p0135b11 || 未來比丘故。《增一》云：如來許請，或默然，或儼

T40n1804\_p0135b12 || 頭，或彈指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作佛得物，請比丘，不合

T40n1804\_p0135b13 || 食。若先許三會，後作一會；三行香，三施，不了

T40n1804\_p0135b14 || 還願。若鬼子母食，呪願取食。沽酒家門，一切

T40n1804\_p0135b15 || 時不得入；更有餘門，得；若請比丘會，當持一

T40n1804\_p0135b16 || 日戒，一日不沽酒，得往。屠家亦爾。若共師並

T40n1804\_p0135b17 || 坐者，更無別處，得；不得同盤食。《四分》：請有二

T40n1804\_p0135b18 || 種：即僧次、別請也。律開別請，然諸經論制者

T40n1804\_p0135b19 || 不少。《梵網》云：別請物者，即盜四方僧物。《仁王

T40n1804\_p0135b20 || 經》亦呵責別請過。《十誦》、《善生》：雖別請佛五百

T40n1804\_p0135b21 || 羅漢，猶故不得名請僧福田；若能於僧中請

T40n1804\_p0135b22 || 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。《增一》、《成論》

T40n1804\_p0135b23 || 云：如飲海水，即飲眾流，僧次請僧亦爾。《五分》：

T40n1804\_p0135b24 || 但為解脫出家者，得為僧次，唯除犯惡戒人。

T40n1804\_p0135b25 || 《五百問》云：受別請已，遣人代去，主人意無在

T40n1804\_p0135b26 || 者，得；若嫌者，犯墮。既僧次福大，有憑請者，應

T40n1804\_p0135b27 || 說僧次功能，開悟俗心，勿令別請。別請法如  
T40n1804\_p0135b28 || 《隨相》中。今俗有執名邀請者。然口雖許往，必  
T40n1804\_p0135b29 || 須筆註；有人書為「赴」字者，此未知字學耳！必  
T40n1804\_p0135c01 || 有斯舉，可註為「訃」字（下之赴上為赴字，上之赴  
下為訃字）。此乃細碎，  
T40n1804\_p0135c02 || 甚補高望。故諺云：借念時還，貸念時償。事雖  
T40n1804\_p0135c03 || 鄙陋，廉恥之本。《薩婆多》：被請人，與僧同去，  
不  
T40n1804\_p0135c04 || 白先入者，墮。主人明日作食，今日自往者，墮，  
T40n1804\_p0135c05 || 除主人喚。若食後主人不喚，留自住者墮。經  
T40n1804\_p0135c06 || 營知事人在僧後到者墮。食未嚙去者亦墮；  
T40n1804\_p0135c07 || 餘人私行，直報同學者，得。雖大界內，近寺白  
T40n1804\_p0135c08 || 衣家，不白亦犯。若白，還晚，令僧惱者，吉羅。《善  
T40n1804\_p0135c09 || 見》：檀越請比丘，沙彌雖未受具，亦入比丘數。  
T40n1804\_p0135c10 || 《涅槃》：乃至未受十戒，亦得受請。《僧祇》：若道  
行  
T40n1804\_p0135c11 || 作念，至某精舍當食，若過餘處食者，悔過；若  
T40n1804\_p0135c12 || 值彼僧受請隨去，無罪。《十誦》：不請自來食犯  
T40n1804\_p0135c13 || 吉羅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但打榿椎，即得食供，不問  
請  
T40n1804\_p0135c14 || 與非請；何以故？打榿椎本為集僧故。二往  
T40n1804\_p0135c15 || 計法。《四分》云：若欲受請，應往眾僧常小食大  
T40n1804\_p0135c16 || 食處住。若檀越白時到者，上座應在前，如雁  
T40n1804\_p0135c17 || 行而去；諸比丘應偏袒右肩在後行。若有佛  
T40n1804\_p0135c18 || 法僧、病比丘事者，當白上座，在前去。必於中  
T40n1804\_p0135c19 || 有命梵難者，若問不問，聽去。若上座在道行  
T40n1804\_p0135c20 || 大小便處，應待來，然後如前去。三至請家法。  
T40n1804\_p0135c21 || 若未安置佛像及聖僧座者，上座有德者，先  
T40n1804\_p0135c22 || 處分安像，極令清潔，勝於僧座，乃至覆障高  
T40n1804\_p0135c23 || 顯處訖。然後布置聖僧座，其法有五卷，梁武  
T40n1804\_p0135c24 || 帝對中國三藏出之，不可具錄。如《請賓頭盧  
T40n1804\_p0135c25 || 法經》說：令豫宿請，在空靜處，敷設虛軟為座；  
T40n1804\_p0135c26 || 我若來時，坐處有相。今世臨時虛設，並無法  
T40n1804\_p0135c27 || 式。既知不易，門師比丘，依經豫示。必不豫修，  
T40n1804\_p0135c28 || 臨齋，上座當索新軟布綿衣服鮮素者，在於  
T40n1804\_p0135c29 || 僧首，令在氈褥上，廣張鋪設，足得大坐之處；  
T40n1804\_p0136a02 || 佛二座；又不以坐處窄狹，排蹙在地，或安置  
T40n1804\_p0136a03 || 佛前；或雖處座，而狹小舒位。如此上座，未見  
T40n1804\_p0136a04 || 其可；既自無敬信勝緣，亦令俗士不敬三寶；  
T40n1804\_p0136a05 || 此乃滅法上座。《僧祇》：若檀越請僧不知法，不  
T40n1804\_p0136a06 || 好敷具與上座，以好床敷與年少；上座應教  
T40n1804\_p0136a07 || 言，以不好者與年少。若施主為知識比丘故，  
T40n1804\_p0136a08 || 敷好床褥者，不得共爭，隨施主意；乃至飲食  
T40n1804\_p0136a09 || 等亦爾。若施主未知請僧法，知識尼得教，安



T40n1804\_p0136a10 || 置形像，益食法已，然後坐；應在別處，又不得  
T40n1804\_p0136a11 || 勝僧所。《長含》云：世尊訃會，常在眾中坐；左  
面  
T40n1804\_p0136a12 || 比丘，右面清信士。四就座命客法。彼上座置  
T40n1804\_p0136a13 || 設佛僧二座已，然後去聖僧座一尺許，敷尼  
T40n1804\_p0136a14 || 師壇，為表敬也。《四分》：往食處，不應錯亂雜  
聚  
T40n1804\_p0136a15 || 而住，應隨次坐。上座坐已，應看中座下座，勿  
T40n1804\_p0136a16 || 令不如法，不善覆身；若有者，彈指令覺，若遣  
T40n1804\_p0136a17 || 人語知，好如法坐。中座坐已，看上下座，勿令  
T40n1804\_p0136a18 || 非法。下座坐已，亦互看上中亦爾。《僧祇》：不好  
T40n1804\_p0136a19 || 覆身坐者，謂著細生疎衣，形體露現。摩訶羅  
T40n1804\_p0136a20 || 坐不正，語云：正汝衣；若不覺者，語云：覆汝  
形。  
T40n1804\_p0136a21 || 尼坐不正，不得語令知，恐其慚恥；應作方便，  
T40n1804\_p0136a22 || 遣令取物。若淫女故作者，當自起避去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36a23 || 至請家，彼此相問年歲大小訖坐。若恐日時  
T40n1804\_p0136a24 || 欲過，聽上座八尼次第坐，餘者隨坐。僧須準  
T40n1804\_p0136a25 || 此。《僧祇》：勞問食家云：家中何如？生活好不等。  
T40n1804\_p0136a26 || 《四分》：不應故在後往食上，令諸比丘起；亦得  
T40n1804\_p0136a27 || 見來不須起；若未來者，比座開處。《僧祇》：若有  
T40n1804\_p0136a28 || 可笑事，上座應言：云何聖毘尼中，出斷現齒  
T40n1804\_p0136a29 || 呵呵而笑，當忍之；起無常苦空無我死想等。  
T40n1804\_p0136b01 || 由不可止，當以衣角遮口，徐徐制止；身不定  
T40n1804\_p0136b02 || 者，當動手足；乃至折草，漸漸自制。義準至死  
T40n1804\_p0136b03 || 喪請處，及凡食家。並準《僧祇》：慎無喧笑，及交  
T40n1804\_p0136b04 || 頭雜說，妄談世論。《五分》：若請處，外客比丘不  
T40n1804\_p0136b05 || 得入，語主人聽入；不許者，語云：與我食分，自  
T40n1804\_p0136b06 || 共等食；又不許者，應自語委知，僧坊有食，可  
T40n1804\_p0136b07 || 往彼去；然後乃食。《薩婆多》：通集門外比丘一  
T40n1804\_p0136b08 || 處，喚一大者入；若更餘不集者，亦喚入之。雖  
T40n1804\_p0136b09 || 打毬稚，終須不遮，方得清淨，如《隨相》也。五觀  
T40n1804\_p0136b10 || 食法。《四分》：上座應前問言：果菜淨不？若言  
未，  
T40n1804\_p0136b11 || 語令淨。《僧祇》：上座當知誰看房、誰病，應語與  
T40n1804\_p0136b12 || 食。若檀越惜者，應語長壽法，應與，不得不與。  
T40n1804\_p0136b13 || 若日晚者，應先取，發遣令去。六行香呪願法。  
T40n1804\_p0136b14 || 《四分》中：食竟，方為呪願說法。而此土盛行，並  
T40n1804\_p0136b15 || 在食前；道安法師布置此法，依而用之，於理  
T40n1804\_p0136b16 || 無失。若至請家，施主令讀經者，依語為之；主  
T40n1804\_p0136b17 || 人口不言者，不須輒問，同類邪命。《增一》云：有  
有  
T40n1804\_p0136b18 || 設供者，手執香爐，而白時至。佛言：香為佛使，  
T40n1804\_p0136b19 || 故須之也。《賢愚經》：蛇施金已，令人行香，置僧

T40n1804\_p0136b20 || 手中。乃至執香爐，遙請佛僧，如富那奇中說。  
T40n1804\_p0136b21 || 若行香者，不令婦人指椀掌中，語令懸放；必  
T40n1804\_p0136b22 || 不肯者，便可縮手，當使過去。若有男子，幸遭  
T40n1804\_p0136b23 || 行之；尼法反前，為深防罪故。《五百問》及《三  
千》  
T40n1804\_p0136b24 || 云：不得立受香。因比丘受香，女觸其手，欲發  
T40n1804\_p0136b25 || 罷道；佛言：若立受者，吉羅。行香時，未見  
經  
T40n1804\_p0136b26 || 文，而諸經律多有呪匿比丘。《十誦》：為諸天聞  
T40n1804\_p0136b27 || 呪心喜，故開呪。《四分》：若檀越欲聞布施，應歎  
T40n1804\_p0136b28 || 布施；欲聞檀越法，為歎檀越法；乃至欲聞說  
T40n1804\_p0136b29 || 過去父祖，應為歎父祖；乃至讚佛法僧亦爾。  
T40n1804\_p0136c01 || 《僧祇》云：上座應知前人所施，當為應時呪願；  
T40n1804\_p0136c02 || 若不能，次座應說；又不能者，乃至下座；都無  
T40n1804\_p0136c03 || 者，並得罪。比世流布，競飾華辭，言過其實。凡  
T40n1804\_p0136c04 || 豎褒揚貴族，貧賤讚逾鼎食；發言必成虛妄，  
T40n1804\_p0136c05 || 舉事唯增訛詔。故《成實》云：雖是經法，說不應  
T40n1804\_p0136c06 || 時，名為綺語；況於浮雜，焉可言哉？今立正條，  
T40n1804\_p0136c07 || 永可準用。《僧祇》：若為亡人施福者，應作是呪  
T40n1804\_p0136c08 || 願：「一切眾生類，有命皆歸死，隨彼善惡行，自  
T40n1804\_p0136c09 || 受其果報。行惡入地獄，為善者生天，若能修  
T40n1804\_p0136c10 || 行道，漏盡得泥洹。」若生子設福者，應云：「童子  
T40n1804\_p0136c11 || 歸依佛，七世大聖尊，譬如人父母，慈念於其  
T40n1804\_p0136c12 || 子。舉世之樂具，皆悉欲令得，室家諸眷屬，受  
T40n1804\_p0136c13 || 樂亦無極。」若新舍成就、估客欲行、及以取婦、  
T40n1804\_p0136c14 || 若復出家，各有呪願，文如彼說。僧上座，不知  
T40n1804\_p0136c15 || 得罪。廣如三十四卷中。《長含》：世尊呪願云：「  
可  
T40n1804\_p0136c16 || 敬知敬，可事知事，博施兼愛，有慈愍心，諸天  
T40n1804\_p0136c17 || 所歎，常與善會。」《五分》：佛呪願賈人云：「四  
足汝  
T40n1804\_p0136c18 || 安隱，二足汝安隱，去時亦安隱，來時亦安隱。  
T40n1804\_p0136c19 || 如耕田有望，下種亦有望，汝今入海望，獲果亦  
T40n1804\_p0136c20 || 如是。」義準此言，佛可無四辯，對緣止施前法；  
T40n1804\_p0136c21 || 自餘愚叟，亦安可強乎？《雜寶藏》：舍利弗次為  
T40n1804\_p0136c22 || 上座，以施主諸慶大集故，食已行水，對長者  
T40n1804\_p0136c23 || 呪願言：「今日良時得好寶，財利樂事一切集，  
T40n1804\_p0136c24 || 踊躍歡喜心悅樂，信心勇發念十力，如似今  
T40n1804\_p0136c25 || 日後常然。」時摩訶羅苦求誦習，舍利弗不免  
T40n1804\_p0136c26 || 意授之。便為亡人呪願，及損胡麻、繞麥積、塚  
T40n1804\_p0136c27 || 上、迎婦、驚雁、盜謗，七被棒打，方至祇桓白佛。  
T40n1804\_p0136c28 || 佛言：諸比丘若說法呪願，當解時宜，憂悲喜  
T40n1804\_p0136c29 || 樂，知時非時，不得妄說。七受食行食雜法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37a01 || 分律》中，受麩已，然後呪願；今此方不行。《五

分》：

T40n1804\_p0137a02 || 於餘方不為清淨者，亦不行之。今依《辯意長者子經》，受食前呪願。《四分》又云：「若為利故施，

T40n1804\_p0137a04 || 此利必當得；若為樂故施，後必得快樂。」《三千威儀》：所以淨衣踞坐食者：佛始成道，受乳糜，觀諸佛法，皆著淨衣，踞坐而食；若有出家弟子，應如是法，以能防眾戒故；踞坐為淨衣故；異俗法故；亦為草座食易故。因踞坐制九法：一脚前却，二闊脚，三搖動，四豎，五交，六垂

T40n1804\_p0137a10 || 三衣覆足，七翹，八累脚，九累髀；並犯吉羅。T40n1804\_p0137a11 || 二明出眾生食。或在食前，唱等得已出之，或在食後。經論無文，隨情安置。《涅槃》：因曠野鬼，為受不殺戒已，告鬼言：我今當勅聲聞弟子，隨有佛法處，悉施汝食；若有住處不能施者，即是天魔徒黨，非我弟子。《四分》：僧伽藍中，立鬼神廟屋。傳云：中國僧寺，設鬼廟、伽藍神廟、賓頭盧廟，每至二食，皆僧家送三處食，餘比丘不出。《愛道尼經》：令出如指甲大。今有為亡人設食者，依《中含》云：若死人布施祭祀者，若

T40n1804\_p0137a20 || 生入處餓鬼中者得，餘趣不得；由各有活命食故。《雜含》中，廣明此事。若親族不生入處中者，但施心施，其自得功德云云。乃至施主生六趣中，施福常隨；以持戒但得人身，必須餘福助報云云。《譬喻經》：餓鬼五百，歌舞而行；好人數百，啼哭而過。佛言：餓鬼家兒，子孫親眷，為作福故，行得解脫，是以歌舞；好人眷屬，唯為殺害，無有作福，後大火逼，所以啼哭云云。《智論》云：鬼神得人一口食，而千萬億出也。《僧祇》：當留比座坐處；行食人過，不得默然而看，比座應語，與是人等。若行食至，第三人當先澡鉢，豫擎待至。《四分》：上座見行果時，若少果而多與者，當問：為誰送來？若言為上座者，隨意取；若言為僧，語令賦遍。乃至種種美食亦爾。《半果經》云：育王施僧半菴羅果，八萬羅漢，同共食之。《四分》：得食便食，為俗譏責；佛令唱等得已，然後食。《僧祇》：唱等供，若時欲過，隨下隨食，無罪。《十誦》云等供。《五分》：尼請處未唱，隨

T40n1804\_p0137b09 || 意食，口口提；下眾吉。《十誦》：因舍利弗為上座，純食好食，羅睺白佛。佛言：從今上座，待得遍，聞等供聲，一切僧共食。《五分》：正意受食，左手



T40n1804\_p0137b12 || 一心擎鉢，~~一~~右手扶緣。《僧祇》：當先受飯，案著一  
T40n1804\_p0137b13 || 邊；~~一~~後受羹菜，和合而食。口中不得迴食，~~一~~當一  
T40n1804\_p0137b14 || 邊嚼咽之。不得令一粒落地。皮核聚脚邊。《增  
T40n1804\_p0137b15 || 一》中，諸王設供，自手行食，~~一~~庶民同之。《四分》：  
若

T40n1804\_p0137b16 || 請二部僧，先與比丘；~~一~~恐日過者，一時與之。《梵  
T40n1804\_p0137b17 || 摩難經》：夫欲施者，皆應平心，~~一~~不問大小。佛令  
T40n1804\_p0137b18 || 阿難，臨飯說僧跋。僧跋者，眾僧飯皆平等。《僧  
T40n1804\_p0137b19 || 祇》：食時應護右手，~~一~~當以左手受。飲器注脣，不  
T40n1804\_p0137b20 || 得深含；~~一~~碗緣不得觸著額鼻；及飲盡，~~一~~當留少  
T40n1804\_p0137b21 || 許，~~一~~於口飲處寫棄之，~~一~~次與下座沙彌。食上鬧  
T40n1804\_p0137b22 || 亂，恐壞俗信；~~一~~以水澆灑者，不犯弄水。《四分》：  
若

T40n1804\_p0137b23 || 不得食分，比座為索，若減半與。若有餘果菜，不  
T40n1804\_p0137b24 || 得狼藉污地，~~一~~應聚脚邊，去持棄之。《毘奈耶》云：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b25 || 不得捻鉢令大指入鉢中。《十誦》：食著手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37b26 || 振却，應拾取之。《僧祇》：不得嘽噪作聲食。《毘奈  
T40n1804\_p0137b27 || 耶》云：~~一~~不得縮鼻食。《五分》：鉢中飯不得散俗人  
T40n1804\_p0137b28 || 舍。益食時，口中有食者，得云~~一~~須不須等，無過。  
T40n1804\_p0137b29 || 《僧祇》：口有食，人共語者，咽盡~~一~~方云口內有食，  
T40n1804\_p0137c01 || 不得即答。若聲不異，含食得語。《四分》：乾餅  
T40n1804\_p0137c02 || 焦餅果菜等，得嚙半。《善見》：鉢中飯，撩取與眾  
T40n1804\_p0137c03 || 生，~~一~~水棄白衣家不狼；~~一~~應著隱處、不淨處。八  
T40n1804\_p0137c04 || 食竟法。《僧祇》：上座應徐徐食，~~一~~不得速竟往看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c05 || 年少狼跟，食不飽滿；~~一~~應相望看之。乃至待行  
T40n1804\_p0137c06 || 水，隨順呪願已，然後乃止。又云：居士飯僧訖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c07 || 遺餘食料，理與比舍。《賢愚》多處文，於俗家，先  
T40n1804\_p0137c08 || 行水，~~一~~後下食澡漱~~一~~等。《雜含》：佛及比丘，俗家  
食

T40n1804\_p0137c09 || 竟，澡漱~~一~~洗鉢訖，然後為俗人說法。九太嘍法。  
T40n1804\_p0137c10 || 《五分》食後施衣物，名為嚙嘍也。《四分》：由食竟  
T40n1804\_p0137c11 || 默去，檀越生疑，~~一~~不知食好不好？足不足？~~一~~又言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c12 || 諸外道人，皆稱歎布施，讚美檀越等。佛令上  
T40n1804\_p0137c13 || 座為說大嘍，~~一~~乃至一偈（其文如受食法）。若上座不  
能，語

T40n1804\_p0137c14 || 能說者；~~一~~若不語，不受，並結罪。若說大嘍時，上  
T40n1804\_p0137c15 || 座四人相待，~~一~~餘者聽去。《薩婆多》：要食後說法，  
T40n1804\_p0137c16 || 有四益：~~一~~一為消信施故。二為報恩故。三令生  
T40n1804\_p0137c17 || 歡喜心，善根成就故。四為在家人應行財施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c18 || 出家人宜行法施。律中，令說契經。《善見》云：~~一~~修  
T40n1804\_p0137c19 || 多羅義，種種義開發等。聽說義時，要撮諸文  
T40n1804\_p0137c20 || 者開。《五分》：諸比丘請破戒、邪見、諸根不具者~~一~~  
T40n1804\_p0137c21 || 歎喞說法；因此惡人得勢，又能辱僧。佛言：~~一~~請  
T40n1804\_p0137c22 || 法師三藏，諸根具足者。《伽論》云：~~一~~若無能誦喞



T40n1804\_p0137c23 || 者，當次第差；若都無者，各誦一偈。能者不受，  
T40n1804\_p0137c24 || 偷蘭；不得半偈，吉羅。律令說諸惡一偈，《增一》  
T40n1804\_p0137c25 || 解云：諸惡莫作戒，具足清白之行；諸善奉行，  
T40n1804\_p0137c26 || 心意清淨；自淨其意，除邪顛倒；是諸佛教者，  
T40n1804\_p0137c27 || 去愚惑想。戒淨故意淨，意淨故無倒，無倒故  
T40n1804\_p0137c28 || 惑想滅。今此世初，無說法之式；若有食竟，並  
T40n1804\_p0137c29 || 將錢財施與。理準《五分》，隨時稱美，不得華侈。  
T40n1804\_p0138a01 || 廣如前說。十出請家法。《五分》：還寺去時，上座  
T40n1804\_p0138a02 || 八人相待，餘人前去。應僧徒從座而起，整理  
T40n1804\_p0138a03 || 衣鉢，乃至次第而行。至請門首告云：檀越厚  
T40n1804\_p0138a04 || 施如法，貧道何德堪之；餘言隨時。語已便去。  
T40n1804\_p0138a05 || 《雜含》云：佛及比丘食竟，皆入禪室坐禪；晡時，  
T40n1804\_p0138a08 || 夫道俗相資，有逾影響；雖形法兩別，而所趣  
T40n1804\_p0138a09 || 攸同。是故沙門處世，道緣須立；若不假彼外  
T40n1804\_p0138a10 || 護，則無附法之心；既能受供資身，理須以法  
T40n1804\_p0138a11 || 濟俗。故得光顯佛日，住持像運，使正法隱而  
T40n1804\_p0138a12 || 重流，僧徒滅而更立者，其在茲乎！而澆末寡  
T40n1804\_p0138a13 || 識寔多，明律知時人少。凡厥施化，止出喉心；  
T40n1804\_p0138a14 || 於彼正教，都無詮述。所以事起非法，言成訛  
T40n1804\_p0138a15 || 濫；反生不善，何名引接？皆由自無方寸，師心  
T40n1804\_p0138a16 || 結法。故《善見》云：隨逐惡者，皆由無智；妄解  
佛  
T40n1804\_p0138a17 || 教，誹謗如來；作諸惡業，廣生邪見。今以箴誨  
T40n1804\_p0138a18 || 未聞，顯揚聖旨，初明說法軌儀，受戒方法；次  
T40n1804\_p0138a19 || 辨生緣奉敬；後明士女人寺正式。初中。《大集》  
T40n1804\_p0138a20 || 云：無量眾生白佛，護持法故，佛讚言：善哉！  
諸  
T40n1804\_p0138a21 || 大檀越。又云：破戒比丘，處眾說法，不得受信  
T40n1804\_p0138a22 || 施，如葶蘆子。破戒相者，乃至受畜八不淨物。  
T40n1804\_p0138a23 || 名滓、曲、幻、賊、醉、旃陀羅等沙門也。廣如三十  
T40n1804\_p0138a24 || 一卷中說。《四分》：為檀越說法，聽說契經及分  
T40n1804\_p0138a25 || 別義，得不具說文句。不得二比丘同一高座  
T40n1804\_p0138a26 || 說法，或共相諍，或說義互求長短，或共相逼  
T40n1804\_p0138a27 || 切，或二人同聲合頌，及歌詠聲說法等。因說  
T40n1804\_p0138a28 || 歌聲有五過：一自貪著聲，二令聞者生愛，三  
T40n1804\_p0138a29 || 令他習學，四令俗人生慢心，五以亂定意。若  
T40n1804\_p0138b01 || 說法人少，應次第請說；下至一偈，諸惡莫作  
T40n1804\_p0138b02 || 等。夜集說法座，高卑無在。《三千威儀》：上高座  
T40n1804\_p0138b03 || 讀經，先禮佛，次禮經法及上座；後在座正坐，  
T40n1804\_p0138b04 || 向上座坐；槌椎聲絕，先讚偈頌，如法而說；若  
T40n1804\_p0138b05 || 不如法問，不如法聽，便止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說法比  
T40n1804\_p0138b06 || 丘，應籌量大眾，應說何法而得受解？若聞深  
T40n1804\_p0138b07 || 法得解，應為說深，謂五分、十二因緣、涅槃等  
T40n1804\_p0138b08 || 論；淺法者，謂布施、持戒、生夫等論。若眾樂淺

T40n1804\_p0138b09 || 不樂深，不益前人，名惡說；反此名善說。又應  
T40n1804\_p0138b10 || 知文義之句，男女之音（云云）。又應除貪心，不自  
T40n1804\_p0138b11 || 輕心，不輕大眾心；應慈心、喜心、利益心、不動  
T40n1804\_p0138b12 || 心；立此等心，乃至一四句，令前人如實解者，  
T40n1804\_p0138b13 || 長夜安樂。又不應起憊心，何以故？怖心說  
T40n1804\_p0138b14 || 法，令身疲頓，音不辨了，言不次比，說法不  
妙，

T40n1804\_p0138b15 || 義亦難解；應庠序安心為說。又應為眾說厭  
T40n1804\_p0138b16 || 患法、遠離法，觀身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不淨等；  
如

T40n1804\_p0138b17 || 第七卷中。《涅槃》：若比丘為利養故說法，所有  
T40n1804\_p0138b18 || 徒眾，亦効是師，是人如是，便自壞眾。眾有三  
T40n1804\_p0138b19 || 種：一破戒雜僧者，雖持禁戒，為利養故，與破  
T40n1804\_p0138b20 || 戒者坐起行來，同其事業。二愚癡僧，在蘭若  
T40n1804\_p0138b21 || 處，諸根不利，少欲乞食，於自恣說戒日，教諸  
T40n1804\_p0138b22 || 弟子清淨懺悔；見非弟子多犯禁戒，不能教  
T40n1804\_p0138b23 || 令清淨懺悔，而便與共說戒自恣。云何清淨  
T40n1804\_p0138b24 || 僧？不染利養，善知戒相；云何知重？如四重禁，  
T40n1804\_p0138b25 || 出家不作，作者非沙門釋子。云何知輕者？三  
T40n1804\_p0138b26 || 諫能止等。非律不證者，若有讚說受用不淨  
T40n1804\_p0138b27 || 物者，不共同止。是律應證者，若學戒律，不近  
T40n1804\_p0138b28 || 破戒；一見順律者，心生歡喜；善能解說，是名律  
T40n1804\_p0138b29 || 師，善解一字。若為利益眾生，至非法處，若是  
T40n1804\_p0138c01 || 聲聞，不應為也。《雜含》云：一法師得受六十新  
T40n1804\_p0138c02 || 學比丘，教誡說法。佛告比丘：有問命終者，徒  
T40n1804\_p0138c03 || 勞耳！非如來所樂答者。夫生有死，何足為怪！  
T40n1804\_p0138c04 || 當思十二緣行，疾得度此。《僧祇》：若有違佛語  
T40n1804\_p0138c05 || 者，比丘犯罪，白衣知如之何。《五百問》云：若  
希

T40n1804\_p0138c06 || 望心，為人讀經說法，得物，犯捨墮。無心貪，不  
T40n1804\_p0138c07 || 犯。無衣，得取。《三千威儀》云：入他房：一於外  
彈

T40n1804\_p0138c08 || 指；二當脫帽；三作禮；四正念住，教坐乃坐；  
五

T40n1804\_p0138c09 || 不忘持經。入問經五事：一如法下床問；二不  
T40n1804\_p0138c10 || 得共坐；三不解當直問；四不念外緣；五設解，  
T40n1804\_p0138c11 || 頭面作禮，反向出戶。《毘尼母》云：既聽說十二  
T40n1804\_p0138c12 || 部經，欲示現此義，復有疑心；若欲次第說文，  
T40n1804\_p0138c13 || 眾大文多，恐生疲厭；若抄撰好辭，直說；不知  
T40n1804\_p0138c14 || 如何？佛言：聽引經中要言妙辭，直顯其義。《涅  
T40n1804\_p0138c15 || 槃》云：若有受持讀誦，書寫演說，莫非時、非國、  
T40n1804\_p0138c16 || 不請而說、輕心、輕他、自歎、隨處而說，及滅  
佛

T40n1804\_p0138c17 || 法、熾然世法而說。何以故？由非時非處等而

T40n1804\_p0138c18 || 說法者，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則是眾生惡知  
T40n1804\_p0138c19 || 識也。《雜寶藏》：為俗人說七種施法，不損財：一  
T40n1804\_p0138c20 || 眼、二色、三言、四身、五心、六床座、七房舍；各  
各

T40n1804\_p0138c21 || 果報，乃至佛尚無盡。《智論》：佛說法已，常教諸  
T40n1804\_p0138c22 || 比丘入禪定；己之所說，身亦自行。《大集》云：若

T40n1804\_p0138c23 || 四真諦，是一念證者；則為一切眾生，說一行

T40n1804\_p0138c24 || 一法。乃至種種因緣，調伏不一，故便說種種

T40n1804\_p0138c25 || 法，八萬法聚差別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若為在家人作

T40n1804\_p0138c26 || 師，教化作福，有五事：一不應檀越舍止住；二

T40n1804\_p0138c27 || 不繫心貪利；三為別別說法，布施、持戒、八齋

T40n1804\_p0138c28 || 等；四不與共娛樂；五不繫心常欲相見。又五

T40n1804\_p0138c29 || 事：一為檀越尊重恭敬；二非親舊處不往返；三

T40n1804\_p0139a01 || 不求形勢，料理檀越家業；四不共竊語，令家

T40n1804\_p0139a02 || 中生疑；五不教良時吉日，祠祀鬼神；六不過

T40n1804\_p0139a03 || 度所求。入俗家五法：一入時語小；二斂身口

T40n1804\_p0139a04 || 意；三攝心卑恭而行；四收攝諸根；五威儀庠

T40n1804\_p0139a05 || 序生善。有九事不應俗家坐：一雖為禮拜，心

T40n1804\_p0139a06 || 不恭敬；二雖往迎逆，心不慙重；三雖讓令坐，

T40n1804\_p0139a07 || 而心不實；四在不恭敬處令坐；五有說法言，

T40n1804\_p0139a08 || 心不採錄；六雖聞有德，不信受之；七知有甚

T40n1804\_p0139a09 || 多，若求與少；八知有美食，反設鹿者；九雖供

T40n1804\_p0139a10 || 給與，如市易法。並不應坐，反此便坐。若入聚

T40n1804\_p0139a11 || 落，應卑恭慚愧；不著六塵，攝心行之。如高山，

T40n1804\_p0139a12 || 懸巖絕險；方寸之處，而足蹈之；念念生怖，更

T40n1804\_p0139a13 || 無餘念。臨淵亦爾。如月行世，動手於空，四方

T40n1804\_p0139a14 || 無著等（云云）。《十誦》：說法人者，應一心說，

生慈愍

T40n1804\_p0139a15 || 心、利益心，莊嚴語言、次第相續，辯才無盡，隨

T40n1804\_p0139a16 || 順諸法實相；為法故說，不為利養。此中上座，

T40n1804\_p0139a17 || 應觀察所說；若不如法說，應呵止。又聽取佛

T40n1804\_p0139a18 || 經義，莊嚴言辭，次第解說；其佛經本，當直讀

T40n1804\_p0139a19 || 誦，莫雜論議。《五分》：白衣說法，歡喜布施者，

聽

T40n1804\_p0139a20 || 之。《十誦》：說法呪願讚法時，不得食。《薩婆多》：

若

T40n1804\_p0139a21 || 檀越欲作大房舍，應開解示語，令小作，順少

T40n1804\_p0139a22 || 欲法；若為容多人故作者，不應違意。《四分》：不

T40n1804\_p0139a23 || 得將世俗呪術教化。當語云：莫向如來塔大

T40n1804\_p0139a24 || 小便，及除糞掃盥器不淨水等；若起房舍，及

T40n1804\_p0139a25 || 耕田種作，當向如來塔。又宜於八日十四日、十

T40n1804\_p0139a26 || 五日，入塔寺供養比丘僧，受齋法。佛告檀越，

T40n1804\_p0139a27 || 若人慈心，以米泔汁、盥滌汁，棄著不淨蟲水中，

T40n1804\_p0139a28 || 使蟲得此食氣，得無量福，況復與人。《智論》：佛  
T40n1804\_p0139a29 || 申鉢受老母臭澱汁。佛受億耳羹殘，度與頻  
T40n1804\_p0139b01 || 婆娑羅王。《善見》：不得受白衣使；若令禮佛、讀  
T40n1804\_p0139b02 || 經、呪願、集眾，種種善事，不犯；餘惡使者，吉羅。  
T40n1804\_p0139b03 || 《地持》云：若見眾生，當即慰問；舒顏先語，  
平視  
T40n1804\_p0139b04 || 和色，正念在前，問言：道路清泰，四大調適，  
臥  
T40n1804\_p0139b05 || 覺安樂？歎言善來。又隨世間巧便語言，呪願  
T40n1804\_p0139b06 || 妻子眷屬，錢財穀米，增長具足；見功德者，歎  
T40n1804\_p0139b07 || 施戒等。《四分》：若白衣病，來寺中，應方便喻遣。  
T40n1804\_p0139b08 || 若稱譽佛法僧者，隨能作為之。若死，為淨伽  
T40n1804\_p0139b09 || 藍故，自擔棄之。若白衣嚏者，呪願長壽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139b10 || 若入王眾，不得譽毀軍陣射術。應云，剎利種  
T40n1804\_p0139b11 || 是上姓，如來應供正遍知，常在二家生；諸出  
T40n1804\_p0139b12 || 家人，於法力二輪中，賴力輪護故，得以自安。  
T40n1804\_p0139b13 || 又不得形相他身，云多我慢；當生下趣，乃至  
T40n1804\_p0139b14 || 雞賸地獄中等。欲有所論，當說已而去。俗人  
T40n1804\_p0139b15 || 若言，為我禮塔，答言，若憶當禮；如是禮長  
T40n1804\_p0139b16 || 老比丘亦爾。若受請應言：無障礙當來。若入  
T40n1804\_p0139b17 || 諸居士富家，不得語云：汝坐店肆，輕秤小斗，  
T40n1804\_p0139b18 || 欺誑於人。應云：如世尊說，二輪之中，得食輪  
T40n1804\_p0139b19 || 已，乃轉法輪；諸居士等，供給衣食，是為難事；  
T40n1804\_p0139b20 || 我依汝等，於如來法中修梵行，度生死流，皆  
T40n1804\_p0139b21 || 是汝等信心之恩。若入外道眾，不得形訾，云  
T40n1804\_p0139b22 || 邪見無慚愧，說其過惡。應譽實事，云：汝等能  
T40n1804\_p0139b23 || 出家解繫縛，捨於俗服，冥心空閑，甚是難事。  
T40n1804\_p0139b24 || 二明受戒法。就中分三。初翻邪三歸。又分為  
T40n1804\_p0139b25 || 四：一制意，二懺悔法，三立歸法，四總料簡。  
T40n1804\_p0139b26 || 初中，《涅槃》云：一切眾生，怖畏生死四魔，故受  
T40n1804\_p0139b27 || 三歸。名一義異，或時說三為一，說一為三；諸  
T40n1804\_p0139b28 || 佛境界，非二乘所知。又金翅鳥，不噉受三歸  
T40n1804\_p0139b29 || 龍。餘如《義鈔》。二懺悔法。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  
T40n1804\_p0139c01 || 法；今創歸投，必翻邪業。《阿含》等經，並令先悔。  
T40n1804\_p0139c02 || 《涅槃》云：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，所作諸惡，悉  
皆  
T40n1804\_p0139c03 || 發露，至無至處；如第十卷說。必論設懺，隨時  
T40n1804\_p0139c04 || 誦習，亦得通用。三作法者。《知論》云：互跪合  
掌，  
T40n1804\_p0139c05 || 在比丘前（五眾得作），當教言：「我某甲盡形壽，  
歸依佛，  
T40n1804\_p0139c06 || 歸依法，歸依僧（三說）。」即發善法。次結云：「我某甲  
我某甲  
T40n1804\_p0139c07 || 盡形壽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（三說）。」



《薩婆

- T40n1804\_p0139c08 || 多》：若淳重心，具教、無教。四雜料簡，《大集》云：一、妊
- T40n1804\_p0139c09 || 娠女人，恐胎不安，先受三歸已，兒無加害；一、乃
- T40n1804\_p0139c10 || 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擁護。《薩婆多》：五道皆
- T40n1804\_p0139c11 || 得受三歸；一、無受戒法。亦得一年、半年，五三日
- T40n1804\_p0139c12 || 間受之；不得戒也。二明五戒者，分三：一、一簡人
- T40n1804\_p0139c13 || 是非，一、二作法差別，一、三料簡之。初中，《成論》云：一、五
- T40n1804\_p0139c14 || 逆罪人、賊住、污尼，毘尼中不聽作；一、由為惡業
- T40n1804\_p0139c15 || 所污，亦障聖道，不聽出家。若為白衣，得善律
- T40n1804\_p0139c16 || 儀，一、不遮修行施戒等善，一、有世間戒何咎。《薩
- T40n1804\_p0139c17 || 婆多》中，若有先犯五戒、八戒、及十具戒，而犯重
- T40n1804\_p0139c18 || 者，一、更受，不得。故先明發戒之緣。《善生》云：「一、此戒
- T40n1804\_p0139c19 || 甚難，一、能為沙彌、大比丘、及菩薩戒作根本。戒
- T40n1804\_p0139c20 || 有五種，一、隨受一分，即得一戒；一、汝今欲受何分
- T40n1804\_p0139c21 || 之戒？」一、智者隨語為受。二作法者：「我某甲，一、歸依
- T40n1804\_p0139c22 || 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；一、如來
- T40n1804\_p0139c23 || 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（三說）。」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，歸
- T40n1804\_p0139c24 || 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；一、如
- T40n1804\_p0139c25 || 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（三說）。」「《智論》：戒師應語
- T40n1804\_p0139c26 || 言：「一、汝優婆塞聽！一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
- T40n1804\_p0139c27 || 三佛陀，為優婆塞。說五戒法相，一、汝當聽。受。盡
- T40n1804\_p0139c28 || 形壽不殺生，一、是優婆塞戒，一、能持不？（答能）。盡形壽
- T40n1804\_p0139c29 || 不盜是優婆塞戒，一、能持不？（答能）。」「盡形壽不邪淫、不
- T40n1804\_p0140a01 || 妄語、不飲酒，一、並準上說。」「是為在家人五戒，一、汝
- T40n1804\_p0140a02 || 盡形受持；當供養三寶，勸化作諸功德；一、年三
- T40n1804\_p0140a03 || 月六，常須持齋；一、用此功德，迴施眾生，果成佛
- T40n1804\_p0140a04 || 道。」「三料簡，《成論》云：一、隨受一二三，皆得律儀；一、亦
- T40n1804\_p0140a05 || 開重受，重發得戒；亦隨日多少而受。《多》云：應
- T40n1804\_p0140a06 || 五眾邊受，不得俗邊。《智論》：以六齋日，是惡鬼
- T40n1804\_p0140a07 || 奪人命。日；劫初聖人，教人一日不食為齋；一、後
- T40n1804\_p0140a08 || 佛出世，語云：一、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一、
- T40n1804\_p0140a09 || 過中不食，一、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問：一、口中四過，一、
- T40n1804\_p0140a10 || 何為但有妄語？一、答：一、但舉妄語，餘三並攝。又佛
- T40n1804\_p0140a11 || 法貴實語，一、故在先攝也。如說十善，一、為總戒相，一、
- T40n1804\_p0140a12 || 別相無量；不過中食，攝入不貪中，一、如是準知。

T40n1804\_p0140a13 || 又云：一人生國土，皆共作因緣；謂內法與外  
T40n1804\_p0140a14 || 法為因緣。如惡口故，地生荊棘；諂曲心故，地  
T40n1804\_p0140a15 || 則高下不平；慳貪多故，水旱不調；地生砂礫；  
T40n1804\_p0140a16 || 不作上惡者，地則平正；如彌勒佛時，人行十  
T40n1804\_p0140a17 || 善，地多珍寶。《增一》云：由行十惡故，使外物衰  
T40n1804\_p0140a18 || 耗，何況內物。廣如四十三卷。《中含》第三十三  
T40n1804\_p0140a19 || 卷《善生長者經》中，明俗人行法，及禮事六方。  
T40n1804\_p0140a20 || 《薩婆多》云：五戒之中，酒戒最重。餘廣如《善生  
T40n1804\_p0140a21 || 經》七卷中具明。三明八戒法。《薩婆多》等云：若  
T40n1804\_p0140a22 || 從五眾受。必無人者，但心念口言，自歸三寶，  
T40n1804\_p0140a23 || 我持八戒，亦得。次受法者，《智論》云：受一日戒  
T40n1804\_p0140a24 || 法，長跪合掌，應作是言：「我某甲，今一日一夜，  
T40n1804\_p0140a25 || 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為淨行優婆塞（三說）。」

「某甲

T40n1804\_p0140a26 || 歸依佛竟，乃至僧竟，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塞  
T40n1804\_p0140a27 || 竟。」次為懺悔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、口業、意業不  
善，  
T40n1804\_p0140a28 || 貪瞋癡故。若今世、先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  
T40n1804\_p0140a29 || 懺悔。三業清淨，受行八齋，是則布薩（論云：如此應在受

T40n1804\_p0140b01 || 前）。」次為說相：「一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

T40n1804\_p0140b02 || 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；如諸佛盡壽不盜，  
T40n1804\_p0140b03 || 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；如諸佛盡壽  
T40n1804\_p0140b04 || 不婬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；如諸佛  
T40n1804\_p0140b05 || 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  
T40n1804\_p0140b06 || 是；不飲酒、不坐高大床上、不著華鬘瓔珞及  
T40n1804\_p0140b07 || 香塗身熏衣、不自歌舞作樂及故往觀聽，亦  
T40n1804\_p0140b08 || 如是。已受八戒，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  
T40n1804\_p0140b09 || 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我某甲，受行  
T40n1804\_p0140b10 || 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  
T40n1804\_p0140b11 || 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道、八難；我亦不求轉輪  
T40n1804\_p0140b12 || 聖王、梵釋天王世界之樂；願諸煩惱盡，逮得  
T40n1804\_p0140b13 || 薩云若，成就佛道。」《增一阿含》：八關齋法，廣發  
T40n1804\_p0140b14 || 大願。一如三十八卷，具如《鈔》、《疏》。《僧

祇》：佛告比

T40n1804\_p0140b15 || 丘，今是齋日，喚優婆塞，淨洗浴，著淨衣，受

T40n1804\_p0140b16 || 布薩法。《十誦》：聚落上座，見俗人來，為說深法，

T40n1804\_p0140b17 || 示邪正道；應說知見，教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行善、

T40n1804\_p0140b18 || 受持八戒。《增一》：若受八齋，先懺悔罪，後便受戒。

T40n1804\_p0140b19 || 廣如十六卷中。《中含》：多聞聖弟子持八支齋

T40n1804\_p0140b20 || 時，憶念如來十號名字，若有惡思不善，皆滅。

T40n1804\_p0140b21 || 廣如《齋經》中。《善生》云：受八戒者，除五逆罪，餘

T40n1804\_p0140b22 || 一切罪皆滅。《成實》云：功德與無漏人等。亦得

T40n1804\_p0140b23 || 隨受一二三，及日月長短，並成。《俱舍》云：莊嚴

T40n1804\_p0140b24 || 者，除非舊莊嚴，不生極醉亂心。《善生》：受八戒，

T40n1804\_p0140b25 || 不得多，唯獨受。《五分》：比丘成就八法，毀三寶

T40n1804\_p0140b26 || 及戒，欲不利諸五戒，五戒人應不敬信。若優

T40n1804\_p0140b27 || 婆塞瞋，比丘不往其家，聚落亦爾。《雜含》云：何

T40n1804\_p0140b28 || 名優婆塞？在家清白，修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口

T40n1804\_p0140b29 || 說三歸是也。二明生緣奉訊法。《五分》：畢陵伽

T40n1804\_p0140c01 || 父母貧窮，以衣食供養。佛言：若人百年之中，

T40n1804\_p0140c02 || 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於上大小便利，極世珍

T40n1804\_p0140c03 || 奇衣服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令聽比

T40n1804\_p0140c04 || 丘盡心供養父母，不者得重罪。《僧祇》：父母不

T40n1804\_p0140c05 || 信三寶者，應少經理；若有信者，得自恣與無

T40n1804\_p0140c06 || 乏。若父母貧賤，將至寺中。若洗母者，不得觸，

T40n1804\_p0140c07 || 得自手與食；父者，如沙彌法無異，一切皆得。

T40n1804\_p0140c08 || 《涅槃》：以佛法僧三事常住，啟悟父母；乃至七

T40n1804\_p0140c09 || 世，皆令奉持；乃至自學教人，即名護法者，得

T40n1804\_p0140c10 || 長壽等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若父母貧苦，先受三歸五

T40n1804\_p0140c11 || 戒十善，然後施與；若不貧，雖受戒，不合與。《四

T40n1804\_p0140c12 || 分》：阿難請授愛道戒中云：乳養長大有恩故。

T40n1804\_p0140c13 || 佛言：若聞三寶名字，已是報恩，何況得淨信

T40n1804\_p0140c14 || 等。《雜寶藏》：慈童女長者家貧，獨養老母，現世

T40n1804\_p0140c15 || 得報緣。鸚鵡孝養盲父母，得成佛緣。《增一》云：

T40n1804\_p0140c16 || 孝順供養父母功德，與一生補處功德一等。

T40n1804\_p0140c17 || 文云：教二人作善，不可得報恩，謂父母也（云云）。

T40n1804\_p0140c18 || 是故比丘，常當孝順供養父母，不失時節，當

T40n1804\_p0140c19 || 如是學。《五百問》云：父母盲病，無人供給，得乞

T40n1804\_p0140c20 || 食與半；自能紡績，與衣食犯罪，況為埋藏棺

T40n1804\_p0140c21 || 木等。《僧祇》：比丘不得喚阿爺阿郎、阿孃阿婆、

T40n1804\_p0140c22 || 阿兄阿姊，乃至姨姑等，不得喚本俗名。準應

T40n1804\_p0140c23 || 優婆塞優婆夷等。《增一》云：四姓入佛法，同名

T40n1804\_p0140c24 || 為釋迦種子，不得依俗姓。比丘當學。《善見》云：

T40n1804\_p0140c25 || 喚婢為大姊，不得云婢。阿摩，母也；尼者，女也。

T40n1804\_p0140c26 || 若父母死，自得輿屍。《增一》云：愛道無常，佛自

T40n1804\_p0140c27 || 共羅云，各扶床一角等。淨飯王泥洹，佛亦自

T40n1804\_p0140c28 || 輿之，山林岐峨踊沒。比丘不須變服，依常為

T40n1804\_p0141a01 || 默，非誼亂所集；軌法施訓，豈漏慢所踐。且心

T40n1804\_p0141a02 || 栖相表，形異世儀；歸奉憑趣，理存規則。故應  
T40n1804\_p0141a03 || 其俯仰，識其履行；是敬事儀式，如法親觀。豈  
T40n1804\_p0141a04 || 可足蹈淨刹，心形解慢；非唯善法無染，故得  
T40n1804\_p0141a06 || 士民，凡至寺門外，整服一拜，入門復禮一拜。  
T40n1804\_p0141a07 || 安詳直進，不左右顧盼。先至佛所，禮三拜竟，  
T40n1804\_p0141a08 || 圍繞三匝，唄讚三契（若未見佛供養，設見眾僧，不  
先與語）。禮佛已，方  
T40n1804\_p0141a09 || 至僧房戶外禮一拜，然後入見上座，次第至  
T40n1804\_p0141a10 || 下，各禮一拜。若見是非之事，不得譏訶，若發  
T40n1804\_p0141a11 || 言嫌責者，自失善利，非入寺之行（僧中亦不可識，  
事似俗  
T40n1804\_p0141a12 || 闕，檢意則殊。今以俗情檢道，意誠非易；若以見僧  
之過，則不信心生；生便障道，終無出期。又不識因果業報，但得  
T40n1804\_p0141a13 || 示改惡修善，總大分）。且初入寺，背僧取異，云何  
得作出  
T40n1804\_p0141a14 || 家因緣。經云：夫人入寺者，棄捨刀仗雜物，然後  
T40n1804\_p0141a15 || 乃入。捨刀仗者，去瞋恚眾僧心也；捨雜物者，  
T40n1804\_p0141a16 || 去眾僧乞求之心；具除兩過，乃可入寺。順佛  
T40n1804\_p0141a17 || 而行，不得逆行；設緣礙左繞，恒想佛在我右。  
T40n1804\_p0141a18 || 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禮拜佛法僧者，常念  
T40n1804\_p0141a19 || 體唯是一。何者？覺法滿足，自覺覺他名佛，所  
T40n1804\_p0141a20 || 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；則一體無別矣  
T40n1804\_p0141a21 || （始學時名僧，終滿足名佛；僧時未免諸過，佛時  
一切惡盡，一切善滿也。今我未出家學道，名俗人；迴俗即是道器。如  
T40n1804\_p0141a22 || 此深思，我亦有道分，云何輕悔？宜志心歸依，  
自作出家因緣者，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）。低頭看  
T40n1804\_p0141a23 || 地，不得高視（為表下觀己身，是將來作佛之地；  
不宜馳散，浮生死海）。見地有蟲，  
T40n1804\_p0141a24 || 勿誤傷殺（念一切眾生同是佛因，起不殺行，即是  
敬信；信知因果，作長壽緣）。不唾僧  
T40n1804\_p0141a25 || 地（欲明俗人，名為僧地；口尚不應呵毀，欲出家者，  
名唾僧地；況復呵詰眾僧，豈非悖逆耶）。當歌唄  
T40n1804\_p0141a26 || 讚歎（作愛敬樂重因緣也）。若見章土，自手除之（事  
則與僧除糞，法則與僧清過）。  
T40n1804\_p0141a27 || 若有因緣寺中宿者，不得臥僧床席，當以己  
T40n1804\_p0141a28 || 物藉之，亦勿臥沙門被中（應自設供，供養於僧；  
豈損他供，自害善器）。并  
T40n1804\_p0141a29 || 調戲言笑，說非法事。沙門未眠，不得先寢，為  
T40n1804\_p0141b01 || 除僞慢故。又勿坐僧床席，輕侮僧故。俗中貴  
T40n1804\_p0141b02 || 士之座，猶不許賤人升之；況出世高僧，輒便  
T40n1804\_p0141b03 || 相擬。是以經中，共僧同床，半身枯也。如是因  
T40n1804\_p0141b04 || 緣，如別廣說。若至明晨，先沙門起（修恭敬之行）。  
凡人  
T40n1804\_p0141b05 || 寺之行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；建立寺者，開淨



T40n1804\_p0141b06 || 土之因；~~○~~供養僧者，為出離之軌也。今末法中，  
T40n1804\_p0141b07 || 善根淺薄，不感聖人示導，~~○~~僅知有寺而已。不  
T40n1804\_p0141b08 || 體法意，~~○~~都無敬重佛法，~~○~~超生因緣；~~○~~供養福田，  
T40n1804\_p0141b09 || 而來入寺也（如此者多，~~○~~非謂全無敬信者）。多有入  
情來往，~~○~~非  
T40n1804\_p0141b10 || 法聚會。又在寺止宿，坐臥床褥，~~○~~隨意食噉；~~○~~乞  
T40n1804\_p0141b11 || 索取借，如俗去還；遂意則喜，~~○~~違心必瞋；繫綴  
T40n1804\_p0141b12 || 胸~~○~~抱，望當圖剝；~~○~~猶牛羊之抵突，~~○~~恣頑癡之鄙  
T40n1804\_p0141b13 || 情。或用力勢逼掠，打撲抄奪。具造惡業，必死  
T40n1804\_p0141b14 || 何疑。一旦橫骸，神何可滅，~~○~~隨業受苦，永無救  
T40n1804\_p0141b15 || 護，~~○~~可共悲哉（非三寶不能救，~~○~~由此人不可拔）。  
若有智之人，終不  
T40n1804\_p0141b16 || 行此；~~○~~敬重寺法，準而行之；~~○~~護惜三寶，諮請法  
T40n1804\_p0141b17 || 訓，自招大益。故經云：~~○~~眾僧良福田，~~○~~亦是蒞藜  
T40n1804\_p0141b18 || 園。斯言實矣！~~○~~當知衰利由心，~~○~~非前境咎。清信  
T40n1804\_p0141b19 || 女人入寺，儀式同前。唯不得在男子上坐，~~○~~形  
T40n1804\_p0141b20 || 相語笑；~~○~~脂粉塗面，畫眉假飾；~~○~~非法調戲，共相  
T40n1804\_p0141b21 || 排盪，~~○~~持手搯人。必須攝心整容，~~○~~隨人教令；依  
T40n1804\_p0141b22 || 次持香，一心供養。懺悔自責，~~○~~生女人中，常成  
T40n1804\_p0141b23 || 礙絕；~~○~~於此妙法，修奉無因；不得自專，~~○~~由他而  
T40n1804\_p0141b24 || 辨，一何苦哉！~~○~~應深生鄙悼。若見沙彌，禮如大  
T40n1804\_p0141b25 || 僧，~~○~~勿以位小而不加敬（此於大僧為小，~~○~~於俗為尊；~~○~~  
出家受具，便入僧數；~~○~~不得以小  
T40n1804\_p0141b26 || 兒意，輕而待接。設有說法，謹當聽受。勿復喚名而走  
使）。如此等，在寺中，竭力  
T40n1804\_p0141b27 || 而行。所為事~~○~~訖，辭出寺門，如法作禮（佛前三拜，~~○~~  
至門一拜，~~○~~  
T40n1804\_p0141b28 || 門外又一拜；~~○~~若僧少時，次第各禮一拜，~~○~~多者總禮  
三拜）。凡以穢俗之身，~~○~~入寺踐  
T40n1804\_p0141b29 || 金剛淨刹法地，~~○~~自多乖於儀式；~~○~~若去時，須自  
T40n1804\_p0141c01 || 贖其過，~~○~~隨施多少，示有不空（若布絹、香油、澡豆、  
華水，~~○~~下至掃地除糞）。  
T40n1804\_p0141c02 || 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，~~○~~余更略出護過要術。  
T40n1804\_p0141c03 || 謂一切天人龍鬼，是出家人修道之緣；~~○~~一切  
T40n1804\_p0141c04 || 出家人，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。出家人既為  
T40n1804\_p0141c05 || 四輩生善之處，~~○~~不得對彼幽顯，輕有所失；~~○~~彼  
T40n1804\_p0141c06 || 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緣，~~○~~又不得輒便見過。  
T40n1804\_p0141c07 || 佛已勅竟，~~○~~假使道人畜妻挾子，~~○~~供養恭敬如  
T40n1804\_p0141c08 || 舍利弗、大目連等，~~○~~莫生見過，自作失善境之  
T40n1804\_p0141c09 || 緣也。凡出家者，長標遠望，~~○~~必有出要之期；~~○~~始  
T40n1804\_p0141c10 || 爾出家捨俗，焉能已免瑕疵也。智士應以終  
T40n1804\_p0141c11 || 照遠度，略取其道；~~○~~不應同彼愚小，拾僧過失。  
T40n1804\_p0141c12 || 所以天龍鬼神，具有他心天眼，~~○~~而護助眾僧  
T40n1804\_p0141c13 || 者，~~○~~非僧無過，~~○~~以剋終照遠耳！~~○~~今人中，無察情

T40n1804\_p0141c14 || 鑒失之見；情智淺狹，意無遠達；暫見一過，毀  
T40n1804\_p0141c15 || 辱僧徒。自障出要，違破三歸，失於前導；常行  
T40n1804\_p0141c16 || 生死，不受道化。可謂惑矣！小兒癡矣！然則聖  
T40n1804\_p0141c17 || 人非不能化，但此人不可化，所以拱手，待機  
T40n1804\_p0141c18 || 熟耳。如嬰兒造惡，父母所以不教者；非父母  
T40n1804\_p0141c19 || 不解善教，嬰兒不可教耳。比彼可見。諸有同  
T40n1804\_p0141c20 || 法之儔，幸細覽而傳告。  
T40n1804\_p0141c22 || 沙門釋侶，三界之賓；逆旅之況，頗存於此。故  
T40n1804\_p0141c23 || 律中曲制主客待遇雜行云云。就中分四。初  
T40n1804\_p0141c24 || 入寺法。《四分》云：客比丘欲入寺，應知佛塔，若  
T40n1804\_p0141c25 || 上座等。至門中，應開；若不能者，徐打，令內人  
T40n1804\_p0141c26 || 聞；不聞，大打；猶不聞者，持衣鉢與第二比丘，  
T40n1804\_p0141c27 || 至下牆處，踰入開門。右繞塔過。先洗左脚，後  
T40n1804\_p0141c28 || 洗右脚，著革屣。舊比丘聞客來，出外迎；為捉  
T40n1804\_p0141c29 || 衣鉢，安置溫室、重閣、經行處，供給水器等。二  
T40n1804\_p0142a01 || 問主人受房等。律云：問舊比丘，我若干歲，有  
T40n1804\_p0142a02 || 房分不？答言有者，應問：有人住不？若無人者，  
T40n1804\_p0142a03 || 當問：有臥具、若被、若利養、若器物、若房衣等？  
T40n1804\_p0142a04 || 有者當取。至房所，開戶已，出床褥等，淨掃地。  
T40n1804\_p0142a05 || 若得針線、刀子、乃至一丸藥，舉之；有主識，當  
T40n1804\_p0142a06 || 與。如是治除屋內已，還內臥具復本處竟。問  
T40n1804\_p0142a07 || 何處大小行、淨地、不淨地、佛塔、聲聞塔、第一  
T40n1804\_p0142a08 || 上座房、乃至第四上座房等，一一別問；若不  
T40n1804\_p0142a09 || 問者，主人一一示語，乃至云此是唾器、小便器  
T40n1804\_p0142a10 || 等。《五分》：住處窄，不相識者，聽同床坐，不得  
眠。  
T40n1804\_p0142a11 || 三相識敬儀。《四分》：客僧受房已，問主人已，應  
T40n1804\_p0142a12 || 先禮佛塔，次禮第一上座乃至第四上座。應  
T40n1804\_p0142a13 || 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右膝著地，捉兩腳，如是言：  
T40n1804\_p0142a14 || 大德我禮。若四上座房內思惟，應隨座次禮  
T40n1804\_p0142a15 || 房；主人一一示知。《十誦》：若上座時見，應禮；  
難  
T40n1804\_p0142a16 || 見遠者，則止。四問受利法。《四分》：客僧禮上座  
T40n1804\_p0142a17 || 已，應問何處是眾僧大食小食、夜集說戒處  
T40n1804\_p0142a18 || 等。又問：何者是僧差食？檀越送食？月八日、十  
T40n1804\_p0142a19 || 五日、月初日食？檀越請食，次到何處？復問  
明  
T40n1804\_p0142a20 || 日有何檀越，請眾僧小食大食？何處狗惡、何  
T40n1804\_p0142a21 || 處是好人、何處是惡人？舊比丘當如問而答。  
T40n1804\_p0142a22 || 《僧祇》：舊比丘應語客僧，一切僧家制限。若客  
T40n1804\_p0142a23 || 伴已去者，不得語令知，云不及伴；應語：可小  
T40n1804\_p0142a24 || 停息，更應有伴。身有急事必去者，應給糧食，  
T40n1804\_p0142a25 || 囑累行伴。《三千》云：新至比丘，以十事與之；

T40n1804\_p0142a26 || 當避與房，~~一~~二當給所須，~~二~~三朝暮問訊，~~三~~四語以  
T40n1804\_p0142a27 || 習俗，~~四~~五當教避諱，~~五~~六語請到處，~~六~~七語僧教令，~~七~~  
T40n1804\_p0142a28 || 八當語某事可食，~~八~~九示縣官禁忌，~~九~~十語以盜  
T40n1804\_p0142a29 || 賊處所。二明四儀法。夫成善有由，~~一~~憑教相而  
T40n1804\_p0142b01 || 心發；~~一~~冥因顯果，藉儀形而立宗。是以阿說身  
T40n1804\_p0142b02 || 子，具列昔經；~~二~~傳法軌模，亦題方冊。故直敘一  
T40n1804\_p0142b03 || 致，別引諸說云云。《五分》：若四威儀不如法者，~~一~~  
T40n1804\_p0142b04 || 非為於世而作大明。《僧祇》：若行時，平視；~~二~~迴時，  
T40n1804\_p0142b05 || 合身迴。《中含》：佛告比丘，~~一~~依於狩王法。若平旦，  
T40n1804\_p0142b06 || 著衣~~一~~持鉢，入村乞食，~~二~~善護持身，守攝諸根。乞  
T40n1804\_p0142b07 || 食已，收舉衣鉢，~~三~~澡洗手足，~~四~~以尼師壇著於肩  
T40n1804\_p0142b08 || 上，~~五~~至無事處，~~六~~或經行、坐禪。復於初夜，經行坐  
T40n1804\_p0142b09 || 禪，~~七~~淨心中障已。於中夜時入室欲臥，~~八~~四牒憂  
T40n1804\_p0142b10 || 多羅，敷床上，~~九~~褰僧伽梨作枕，~~十~~右脇而臥；~~一~~當頭  
T40n1804\_p0142b11 || 面向佛像處，~~二~~足足相累，~~三~~意係想明相。彼後夜  
T40n1804\_p0142b12 || 時，速起，如初夜法。《僧祇》：頭向衣架，及和尚、

長

T40n1804\_p0142b13 || 老比丘。初夜，思惟自業。至中夜，右脇著下，~~一~~累  
T40n1804\_p0142b14 || 兩脚，~~二~~合口，舌拄上齦，~~三~~枕右手，舒左手順身上；~~四~~  
T40n1804\_p0142b15 || 不捨念慧，思惟起想。餘如上。《十誦》：燈明中不  
T40n1804\_p0142b16 || 得臥。《毘尼母》：比丘欲行時，先掃除房內；~~一~~衣服  
T40n1804\_p0142b17 || 床褥，如法安置，~~二~~在《隨相》中。去時，白和尚阿闍  
T40n1804\_p0142b18 || 梨。若過十臘，有法事，必能利益者，~~三~~雖師不聽，  
T40n1804\_p0142b19 || 自往無過。去時，出寺外，望去處方，應思量~~一~~行  
T40n1804\_p0142b20 || 伴何似？正見不？有病相料理不？如我心所作  
T40n1804\_p0142b21 || 不？其人威儀常攝不？非懈怠不？為利為衰？~~一~~

若

T40n1804\_p0142b22 || 必好者共去。復問同伴：「汝等衣鉢，乃至一切  
T40n1804\_p0142b23 || 自隨之物，無所忘~~一~~不？」兼復誡勅：「今當共行，~~二~~

汝

T40n1804\_p0142b24 || 等時言少語，守攝諸根；~~一~~路中處處見者，皆令  
T40n1804\_p0142b25 || 歡喜，發其善心。」諸下座皆合掌互跪，對曰：「如  
T40n1804\_p0142b26 || 教歡喜奉行！」若有住止，發時，~~一~~上座應遍看，無  
T40n1804\_p0142b27 || 遺落物不。下座常在前，~~二~~上座在後；~~三~~語諸下座，~~四~~  
T40n1804\_p0142b28 || 各自攝心，莫令散亂。下座得病，上座應為說  
T40n1804\_p0142b29 || 法，令善心相續。雖有急難，不得捨去，~~一~~盡其筋  
T40n1804\_p0142c01 || 力，令其得脫；~~二~~乃至自力不能，應至郡縣檀越  
T40n1804\_p0142c02 || 所重比丘，大臣、國王門前~~一~~營理；使得解脫，~~二~~莫  
T40n1804\_p0142c03 || 使受苦。《僧祇》：行時先下脚跟，後下脚指。在道  
T40n1804\_p0142c04 || 行欲宿，~~一~~遣二年少比丘前覓宿處，~~二~~索前食後  
T40n1804\_p0142c05 || 食；~~三~~當白非時入聚落；得已還報，~~四~~應展轉相白  
T40n1804\_p0142c06 || 入。《智論》：出入來去，安詳一心；~~一~~舉足下足，觀

地

T40n1804\_p0142c07 || 而行；~~一~~為避亂心，~~二~~為護眾生故。是不退菩薩相。

T40n1804\_p0142c08 || 《僧祇》：不得作駱駝坐，應加趺坐；若疲極者，當

T40n1804\_p0142c09 || 互舒一脚。仰臥脩羅，伏者餓鬼，左脇如貪欲

T40n1804\_p0142c10 || 人；具如法者，出三十五卷中。《增一》云：今聽比

T40n1804\_p0142c11 || 丘，先以手憑座，後坐，此我之教。《十誦》：無病不

T40n1804\_p0142c12 || 得晝臥；若喜眠，應起經行。《善見》：臨欲眠時，先

T40n1804\_p0142c13 || 於六念中，一一念也。坐法有二：一結加趺，二

T40n1804\_p0142c14 || 踞坐。跪有二：一長跪，即兩膝及足指至地；二

T40n1804\_p0142c15 || 互跪，右膝至地（各有所立）。《三千》云：不得於上座前

T40n1804\_p0142c16 || 踞坐。踞坐五法：一不交足；二不雙豎兩足；三

T40n1804\_p0142c17 || 不却踞，兩手，掉梢兩足；四不得撐拄一足，

T40n1804\_p0142c18 || 申一足；五不上足。五事正坐法：一不倚壁，二

T40n1804\_p0142c19 || 不手前據，三不肘據床，四不兩手捧頭，五不

T40n1804\_p0142c20 || 以手拄頰。《毘尼母》云：何名坐？眾僧集會，檢容

T40n1804\_p0142c21 || 整服，加趺而坐，儀用可觀；又如坐禪人，坐經

T40n1804\_p0142c22 || 劫，身不動搖，觀者無厭。人多者狹膝，見上座

T40n1804\_p0142c23 || 亦爾，不宜寬縱（云云）。《三千》云：不與三師並坐。

T40n1804\_p0142c24 || 《十誦》：聽法時，上座來，不應起下座；起者，吉羅。

T40n1804\_p0142c25 || 若和上阿闍梨，恭敬故，自起；不得起他，吉羅。

T40n1804\_p0142c26 || 乃至聽法，不得與沙彌同床坐。沙彌得與白

T40n1804\_p0142c27 || 衣同床坐；大比丘三夏，亦同床得坐。《三千》云：一

T40n1804\_p0142c28 || 欲上床有七：一當徐却踞；二不得匍匐上；三

T40n1804\_p0142c29 || 三不使床有聲；四不大拂床有聲；五不大伏

T40n1804\_p0143a01 || 大吒歎息，思惟世事；六不狗群臥；七起以時

T40n1804\_p0143a02 || 節，心起不定，當自責本起。又若聞犍稚聲，即

T40n1804\_p0143a03 || 當著袈裟，出戶如法；二於堂外住，正衣脫帽；三

T40n1804\_p0143a04 || 三有佛像，頭面作禮，却禮僧；四當隨次向上

T40n1804\_p0143a05 || 座，當遺上座處；五隨上座坐，若踞。《善見》：睡時

T40n1804\_p0143a06 || 當須早起；浴竟睡者，念髮燥便起；如是，看星

T40n1804\_p0143a07 || 月光影為分齊。《三千》：臥當頭向佛；二不臥視

T40n1804\_p0143a08 || 佛；三不雙申兩足；四不向壁臥，又不伏臥；五

T40n1804\_p0143a09 || 不豎膝，要以手檢兩足，累兩膝。《毘尼母》：比丘

T40n1804\_p0143a10 || 貪著睡眠，廢捨三業，不復行道，金剛力士可

T40n1804\_p0143a11 || 責。佛言：食人信施，不應懈怠；夜二時中，應坐

T40n1804\_p0143a12 || 禪誦經經行；一時中，以自消息；是名臥法。《僧



T40n1804\_p0143a13 || 祇》：臥如師子王法（如前所說）。不得眠至日出，應於

T40n1804\_p0143a14 || 後夜當起，正坐思惟己業。

T40n1804\_p0143a21 || 就中即二，如門分別。初瞻病中，略為四位：一

T40n1804\_p0143a22 || 制意。二簡人是非，并供養法。三安置處所。四

T40n1804\_p0143a23 || 說法斂念。制意者。夫有待之形，多諸嬰累；四

T40n1804\_p0143a24 || 大互反，六府成病；若不假相提接，薄命則無

T40n1804\_p0143a25 || 所托。然則，世情流變，始終難一；健壯則親昵，

T40n1804\_p0143a26 || 病弱則損捨；鄙俗恒情，未能忘此。故。如來深

T40n1804\_p0143a27 || 鑒人物，知善未崇，惡必相遵，故親看病。故律

T40n1804\_p0143a28 || 中佛言：汝曹不相看視，誰當應為？乃至世尊

T40n1804\_p0143a29 || 為病人洗除大小便，已，掃治臥處，極令清淨，

T40n1804\_p0143b01 || 敷衣臥之。便立制云：自今已去，應看病。比丘，

T40n1804\_p0143b02 || 應作瞻病人；若有欲供養我者，應供養病人。

T40n1804\_p0143b03 || 佛為極地之人，猶勵諸比丘，親自下接；況同

T40n1804\_p0143b04 || 法義重，如何相棄？乃至送終，意同斯述。問：供

T40n1804\_p0143b05 || 養病者，等佛何耶？答：謂悲心看病，拔苦與樂，

T40n1804\_p0143b06 || 慈行同佛故也！又論云：隨順我語，名供養佛。

T40n1804\_p0143b07 || 《僧祇》：二人為伴往看佛，一伴遇病，便捨，來詣

佛

T40n1804\_p0143b08 || 所，具述因緣；佛種種呵責已，還令看病等。又

T40n1804\_p0143b09 || 云：有病人，得隨病藥食，看守則差，不者則死；

T40n1804\_p0143b10 || 是故應好看，務令如法安隱，即為施命，得大

T40n1804\_p0143b11 || 功德，諸佛讚歎。二簡人中，《四分》：若有病者，

聽

T40n1804\_p0143b12 || 和尚、若同和尚，阿闍梨、若同阿闍梨，若弟子，

T40n1804\_p0143b13 || 從親至疎；若都無者，眾僧應與瞻病人；若不

T40n1804\_p0143b14 || 肯者，應次第差；又不肯者，如法治。若無比丘、

T40n1804\_p0143b15 || 沙彌、優婆塞者，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尼、優婆

T40n1804\_p0143b16 || 夷，隨所可作，應作；不應觸比丘。《僧祇》、《十

誦》：當

T40n1804\_p0143b17 || 令二師、同學、同房、比房，從親至疎看之；當隨

T40n1804\_p0143b18 || 病人多少差往；若不看者，一切僧得罪。《僧祇》

T40n1804\_p0143b19 || 又云：道逢病比丘，應求車乘，馱載令師；若病

T40n1804\_p0143b20 || 篤，無所分別，不問牝牛草馬。若無者，當留人

T40n1804\_p0143b21 || 看；無人看，作菴舍，取薪火，留藥食，語言：「汝好

安意，我走向聚落，求車乘迎汝。」便捨去。至聚

T40n1804\_p0143b23 || 落時，不得繞塔、問訊和尚等，告云：「曠野有病

T40n1804\_p0143b24 || 比丘，共迎去來。」諸比丘云：「此多虎狼處，恐食

T40n1804\_p0143b25 || 盡。」雖聞，不得不往，應到。彼若死，供養屍骸；

T40n1804\_p0143b26 || 若活，將還，遣聚落中比丘供養。無比丘者，告

T40n1804\_p0143b27 || 檀越令看，及共迎病人亦如上。若路見病比

T40n1804\_p0143b28 || 丘尼，不得捨去，乃至迎逆，如比丘中；唯除手

T40n1804\_p0143b29 || 觸；~~應倩女人~~，為按摩身體。死用彼衣鉢，雇人  
T40n1804\_p0143c01 || 闍維；~~無者~~，捨去；~~若俗人嫌者~~，應擔遠送。餘三  
T40n1804\_p0143c02 || 眾準此。並是佛自號令，~~理順行之~~。廣有委具，  
T40n1804\_p0143c03 || 如律所述。次明供給法。《五分》：~~無淨人處~~，聽比  
T40n1804\_p0143c04 || 丘自洗燒器，著水，~~令人洮米著中~~，~~比丘然火~~  
T40n1804\_p0143c05 || 使熟；~~更從淨人受~~，持與病人。《五百問云》：~~病~~  
比  
T40n1804\_p0143c06 || 丘，山澤無人處，日中不得往還者，比丘得為作  
T40n1804\_p0143c07 || 食~~七日~~；先淨米、受取，作之。《寶梁經》、《蘭若  
習禪  
T40n1804\_p0143c08 || 經》廣明獨住患比丘法。《僧祇》：病人有九法成  
T40n1804\_p0143c09 || 就，必橫死：~~一知非饒益食貪食~~，~~二不知籌量~~，~~三~~  
T40n1804\_p0143c10 || ~~內食未消而食~~，~~四食未消而摘吐~~，~~五已消~~  
T40n1804\_p0143c11 || ~~應出而強持~~，~~六食不隨病~~，~~七隨病食而不籌~~  
T40n1804\_p0143c12 || ~~量~~，~~八懈怠~~，~~九無慧~~。又云：~~若病人~~，衣鉢外，  
有醫  
T40n1804\_p0143c13 || 藥直者，取之供給；~~無者~~，眾僧應與；~~若僧無者~~，  
T40n1804\_p0143c14 || 彼有貴價衣鉢，~~當貿賤者~~，供給病者。若病人  
T40n1804\_p0143c15 || 惜衣鉢者，應白僧言：「~~此病人不知無常~~，~~慳惜~~  
T40n1804\_p0143c16 || 衣鉢，不肯貿易。」白僧已，軟語說法，使得開解，  
T40n1804\_p0143c17 || 然後為貿；~~若復無者~~，應外乞與之。若僧中，取  
T40n1804\_p0143c18 || 好食與看病人。又不得愛惜自業，而不瞻視。  
T40n1804\_p0143c19 || 《四分》：看病人五德，~~乃至為病人說法~~，令得歡  
T40n1804\_p0143c20 || 喜；~~己身於善法不減~~，~~如《衣法》中~~。《善見》：  
若病無  
T40n1804\_p0143c21 || 湯藥，得以華果飲食餉人，求易湯藥，~~不犯~~。餘  
T40n1804\_p0143c22 || 如《僧祇》三十八卷中，廣明看病法及死法。《十  
T40n1804\_p0143c23 || 誦》：當隨病人所須，問病因緣，覓師求藥；日到僧  
T40n1804\_p0143c24 || 厨問，~~有病人食不~~？~~若無~~，取僧所供給庫中物；~~無~~  
T40n1804\_p0143c25 || 者，當為外求，~~應從善好名聞福德比丘索~~。  
T40n1804\_p0143c26 || 《五分》：每到行粥時，應問~~別有病人粥不~~？~~若無~~，  
T40n1804\_p0143c27 || 應先與病人，然後行與僧也。《十誦》：病人得藥~~差~~  
T40n1804\_p0143c28 || 者，但是佛僧中不淨、殘宿、惡捉、不受、內宿，並  
T40n1804\_p0143c29 || 得服之。《善生經》：瞻病人不應生厭。若自無物，  
T40n1804\_p0144a01 || 出求之；~~不得者~~，貸三寶物；~~差已~~，依法十倍償  
T40n1804\_p0144a02 || 之。《五百問》云：~~看病人~~，將病人物，為病人~~供~~  
給  
T40n1804\_p0144a03 || 所須；不問病者，~~或問~~，起嫌，並不得用；~~若已取~~  
T40n1804\_p0144a04 || 者，應償；~~不還~~，犯重。比丘病困，不得闕三衣鉢  
T40n1804\_p0144a05 || 而作福德，~~若不即有故弊衣鉢受持者~~，犯墮。  
T40n1804\_p0144a06 || 《摩得伽》云：~~不淨膏肉~~，雜鹽煮，病者開，《四  
分》：~~若~~  
T40n1804\_p0144a07 || 病人不能至大小行處，當近處鑿坑，安大小  
T40n1804\_p0144a08 || 便；~~若不能者~~，屋中安便器；~~不離床者~~，聽穿床

T40n1804\_p0144a09 || 作孔，便器著下。不得唾吐污地等。三安置處  
T40n1804\_p0144a10 || 所。《僧祇》：若大德病，應在露現處，上好房中，  
擬  
T40n1804\_p0144a11 || 道俗問訊生善；燒香塗地，供待人客。《十誦》：病  
T40n1804\_p0144a12 || 人與中房舍臥具，令得容受看病者。若依中  
T40n1804\_p0144a13 || 國本傳云：祇桓西北角，日光沒處，為無常院；  
T40n1804\_p0144a14 || 若有病者，安置在中。以凡生貪染，見本房內  
T40n1804\_p0144a15 || 衣鉢眾具，多生戀著，無心厭背，故制令至別  
T40n1804\_p0144a16 || 處。堂號無常，來者極多，還反一二；即事而求，  
T40n1804\_p0144a17 || 專心念法。其堂中置一立像，金薄塗之，面向  
T40n1804\_p0144a18 || 西方；其像右手舉，左手中繫一五綵幡，脚  
T40n1804\_p0144a19 || 垂曳地；當安病者在像之後，左手執幡脚，作  
T40n1804\_p0144a20 || 從佛往淨刹之意。瞻病者，燒香散華，莊嚴病  
T40n1804\_p0144a21 || 者，乃至若有屎尿吐唾，隨有除之，亦無有罪。  
T40n1804\_p0144a22 || 傳云：原佛垂忍土，為接群生，意在拔除煩惱，  
T40n1804\_p0144a23 || 不唯冀除為惡；如諸天見人間臭穢，猶人之  
T40n1804\_p0144a24 || 見屏廁，臭氣難言，尚不以為惡，恒來衛護；  
T40n1804\_p0144a25 || 何況佛德，而有愛憎？但有歸投者，無不拔濟。  
T40n1804\_p0144a26 || 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，命終恒在佛所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44a27 || 移之。四說法勸善者。《十誦》：應隨時到病者所，  
T40n1804\_p0144a28 || 為說深法，是道非道，發其智慧；先所習學，或  
T40n1804\_p0144a29 || 阿練若、誦經、持律、法師、阿毘曇、佐助眾事；隨  
T40n1804\_p0144b01 || 其解行，而讚歎之。若阿練若者，當軟語汎話訖，  
T40n1804\_p0144b02 || 告云：「大德今者，病篤如此，唯當善念，不畏惡  
T40n1804\_p0144b03 || 道。何者？自病已前，行頭陀大行。佛弟子中，唯  
T40n1804\_p0144b04 || 有迦葉，世尊在眾常讚歎之；乃至捨座捨衣，  
T40n1804\_p0144b05 || 佛親為也！以行勝行，聖人共遵。大德行紹聖  
T40n1804\_p0144b06 || 蹤，必生善處，何憂死至；但恐失念，妄緣俗有；  
T40n1804\_p0144b07 || 此是幻法，更勿思之。」若誦經者，告云：「大德  
常  
T40n1804\_p0144b08 || 誦某經以為正業，實為勝行，凡聖同欽！鸚鵡  
T40n1804\_p0144b09 || 聞四諦，尚七反生天，後得道迹；《小品》有《經  
耳  
T40n1804\_p0144b10 || 品》，《涅槃》常住二字，尚聞不生惡道；況復依  
教  
T40n1804\_p0144b11 || 廣誦，無謬濫過，何能墜陷，必生善處等。」若持  
T40n1804\_p0144b12 || 律者云：「大德護持禁戒，順佛正言；能於像末，  
T40n1804\_p0144b13 || 載隆三寶；正法久住，由大德一人。今者疾患  
T40n1804\_p0144b14 || 綿久，恐將後世；人誰不死，但恐無善；大德以  
T40n1804\_p0144b15 || 善法自持，兼攝他人，諸佛自讚，豈唯言議；但  
T40n1804\_p0144b16 || 當專志佛法，餘無妄緣。」若法師者云：「由大德  
T40n1804\_p0144b17 || 說法教化，令諸眾生識知三寶四諦；開其盲  
T40n1804\_p0144b18 || 眼，破其心病，光顯佛法，使道俗生信，能令作  
T40n1804\_p0144b19 || 佛，又使正法久流，實大德之力。」若禪師者云：

T40n1804\_p0144b20 || 「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說多誦。」又云：「不以

□

T40n1804\_p0144b21 || 之所言，而得清淨；如說行者，乃是佛法。大德  
T40n1804\_p0144b22 || 順佛正教，依教而修，內破我倒，外遣執著，此  
T40n1804\_p0144b23 || 則成聖正因，勿先此業。」如是等，隨其學處，於  
T40n1804\_p0144b24 || 後譽之。若佐助眾事者，告云：「大德經營僧事，  
T40n1804\_p0144b25 || 與聖同儔。故沓婆王種，捨羅漢身，為僧知事，  
T40n1804\_p0144b26 || 求堅固法；乃至迦葉，蹋泥造五精舍；祇夜破  
T40n1804\_p0144b27 || 薪供僧受用；身子掃地；目連然燈；並大羅漢，  
T40n1804\_p0144b28 || 豈有惡業？但示僧為福聚。凡愚不知，各捨自  
T40n1804\_p0144b29 || 業，佐助眾事。然僧田福大，不同佛法，如《成論》  
T40n1804\_p0144c01 || 中：諸人以衣奉佛，佛令施僧，我在僧中。由  
T40n1804\_p0144c02 || 僧隨我語，名供養佛；為解脫故，名供養法；眾  
T40n1804\_p0144c03 || 僧受用，名供養僧；供養僧者，具足三歸。故知  
T40n1804\_p0144c04 || 僧德大也！大德既順佛正命，料理僧徒，佛所  
T40n1804\_p0144c05 || 歎尚，是第一行，何人加之。」經云：憶所修福，

念

T40n1804\_p0144c06 || 於淨命等。傳云：中國臨終者，不問道俗親緣，  
T40n1804\_p0144c07 || 在邊看守，及其根識未壞，便為唱讀一生已  
T40n1804\_p0144c08 || 來所修善行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，不憂前途，  
T40n1804\_p0144c09 || 便得正念不亂，故生好處。《智論》經中云：從生  
T40n1804\_p0144c10 || 作善，臨終惡念，便生惡道；從生造惡，臨終善  
T40n1804\_p0144c11 || 念，而生天上。問曰：臨終少時，何以勝一生行  
T40n1804\_p0144c12 || 業？答：以決徹故，捨諸根事急故，便能感苦樂  
T40n1804\_p0144c13 || 也！必須別處安置。故《五百問》云：昔有比丘念  
T40n1804\_p0144c14 || 著銅鉢，死作餓鬼，僧分物時便來求鉢，其  
T40n1804\_p0144c15 || 身絕大，猶如黑雲；有得道者以鉢還之，既得，  
T40n1804\_p0144c16 || 便舌舐放地而去；諸比丘取之，絕臭，更鑄作器，  
T40n1804\_p0144c17 || 猶臭不可用。又有比丘愛衣，而死作化生蛇  
T40n1804\_p0144c18 || 等，如前說。故須移處為要。其瞻病者，隨其前  
T40n1804\_p0144c19 || 人，病有強弱，心有利鈍，業有麤細，情有去  
取；

T40n1804\_p0144c20 || 當依志願，隨後述之。或緣西方無量壽佛，或  
T40n1804\_p0144c21 || 兜率彌勒佛，或靈鷲釋迦本師；或身本無人，  
T40n1804\_p0144c22 || 妄自立我；或外相似有，實自空無，如至焰處，  
T40n1804\_p0144c23 || 則無水相；或為說唯識無境，唯情妄見。各隨  
T40n1804\_p0144c24 || 機辯而誘導之。《四分》：當問病者，持何等衣？

彼

T40n1804\_p0144c25 || 病人受不好衣鉢，及送與他，恐瞻病者得，應  
T40n1804\_p0144c26 || 準告云：「此三衣鉢具，佛所制畜，有披著者，出  
T40n1804\_p0144c27 || 世因緣；乃至未來受生，常著三衣而生，如面  
T40n1804\_p0144c28 || 主比丘。未知持何等衣鉢坐具？當見告示，為  
T40n1804\_p0144c29 || 取著之；現在未來，為佛所讚。」若見貪物，心無  
T40n1804\_p0145a01 || 大志者，告云：「此衣物等，並是幻有；大德儲積



T40n1804\_p0145a02 || 來久，為之疲勞；及至病苦，眼看不救，乃至脫  
T40n1804\_p0145a03 || 死，亦無一隨。大德生從胎出，亦不將一財來；  
T40n1804\_p0145a04 || 脫至後世，亦不將去。經云：往昔國王，為寶所  
T40n1804\_p0145a05 || 誑；及至臨終，無一隨己，可不實乎！不須憂念，  
T40n1804\_p0145a06 || 幻假錢財，但須存勝業耳！亦不須付囑餘人，  
T40n1804\_p0145a07 || 此則妄行顏面，終非送大德死法。但用佛語，  
T40n1804\_p0145a08 || 普召十方凡聖，大眾羯磨分之，如法受用；令  
T40n1804\_p0145a09 || 大德乘此功力，必生善處，此是佛勅，可不好  
T40n1804\_p0145a10 || 也！如是種種，軟言諫喻；不得違逆，又非順意。  
T40n1804\_p0145a11 || 以臨終妄業競集，多無立志；此是一期大要，  
T40n1804\_p0145a12 || 善惡升沈天隔。應以經卷手執，示其名號；又  
T40n1804\_p0145a13 || 將佛像，對眼觀矚；恒與善語，勿傳世事。《華嚴》  
T40n1804\_p0145a14 || 偈云：「又放光明名端嚴，彼光覺悟命終者，見  
T40n1804\_p0145a15 || 彼臨終勸念善，因是得生諸佛前；又示尊像  
T40n1804\_p0145a16 || 令瞻敬，又復勸令歸依佛，因是得成明淨光。」  
T40n1804\_p0145a17 || 又請大德行人智者，數來示導。《善見》云：看病  
T40n1804\_p0145a18 || 人讚病者言：「長老持戒具足，莫戀著住處及  
T40n1804\_p0145a19 || 衣物知識朋友；但存念三寶，及念身不淨；於  
T40n1804\_p0145a20 || 三界中，慎莫懈怠，隨命長短而作。」云云。《毘尼  
T40n1804\_p0145a21 || 母》云：病人不用看病人語，看病人違病者意，  
T40n1804\_p0145a22 || 並吉羅。須依前斟酌，不得縱任。若終亡者，打  
T40n1804\_p0145a23 || 無常磬。二明送終法。然僧法儀式，遠存出離；  
T40n1804\_p0145a24 || 送終厚葬，事出流俗。若單省隨時，則過成不  
T40n1804\_p0145a25 || 忍；必虛費莊飾，便同世儀；今當去泰去約，務  
T40n1804\_p0145a26 || 存生善。就中分二：初將屍出法，二明葬法。初  
T40n1804\_p0145a27 || 中，當從像前，輿屍至廊舍下，外安障幔圍之，內  
T40n1804\_p0145a28 || 作絹棺覆屍，當以竹木為骨，仍以鹿衣覆屍  
T40n1804\_p0145a29 || 上。和尚闍梨，鋪床在幔外坐，擬人客來弔慰；  
T40n1804\_p0145b01 || 同學弟子等，小者布草立，大者坐草上，近屍  
T40n1804\_p0145b02 || 邊。《五百問》云：師亡，不得舉聲大啼，應小小

泣  
T40n1804\_p0145b03 || 淚耳。《四分》：尼椎胸啼哭泣淚，一一墮，比丘吉  
T40n1804\_p0145b04 || 羅。若準雙林之終，未離欲者，宛轉在地，椎胸  
T40n1804\_p0145b05 || 大叫；此並悲切深重，不省自身故耳，必同此  
T40n1804\_p0145b06 || 何嫌。若高節拔群，由來清卓者，故不局世情；  
T40n1804\_p0145b07 || 必任情喜怒，隨俗浮沈者，至父母二師終亡，而  
T40n1804\_p0145b08 || 護夏不來，雖來不展哀苦者，亦道俗同恥。彼  
T40n1804\_p0145b09 || 外來弔人，小於亡者，至屍所設禮，執弟子手  
T40n1804\_p0145b10 || 慰問已；然後至師所，依法弔慰。若奔喪來者，  
T40n1804\_p0145b11 || 直來屍所禮拜，展哀情已，次第依位。若大德  
T40n1804\_p0145b12 || 上座來弔者，依本威儀，隨時坐立。《五分》：屍以  
T40n1804\_p0145b13 || 衣覆根。《五百問》云：應先白僧，以亡人泥洹僧、  
T40n1804\_p0145b14 || 祇支，覆屍而送。不得糞過五錢，犯重。應師僧  
T40n1804\_p0145b15 || 弟子同學，當出財殯送；若無，當眾僧別人，各

T40n1804\_p0145b16 斂少財，供養舍利；又無者，貸亡人衣物，權將  
T40n1804\_p0145b17 殯之；還來倍償，入羯磨已，白僧乞之。其將屍  
T40n1804\_p0145b18 之輿，輕省而作；上施白蓋，周匝裙圍；四人擎  
T40n1804\_p0145b19 之，燒香導從。《毘尼母》云：闍寺眾僧，並送葬所。  
T40n1804\_p0145b20 二明葬法，中國四葬：水葬投之江流；火葬焚  
T40n1804\_p0145b21 之以火；土葬埋之岸旁；林葬棄之中野，為鵑  
T40n1804\_p0145b22 虎所食。律中多明火林二葬，亦有蕘者。《五分》  
T40n1804\_p0145b23 云：屍應蕘之。若火燒，在石上；不得草上安。《僧  
T40n1804\_p0145b24 祇》：陳如右脇著地涅槃。又云：若死者，雇人闍  
T40n1804\_p0145b25 維之。《十誦》：有比丘死，林中，鳥啄腹破出錢等。  
T40n1804\_p0145b26 《四分》云：如來輪王火葬。然則火葬則殘屍，雇  
T40n1804\_p0145b27 人展轉，準得。《增一》：諸比丘以香華散目連屍  
T40n1804\_p0145b28 上。《僧祇》：得供養亦爾。《四分》中：世尊，五眾  
得起

T40n1804\_p0145b29 塔，從小沙彌尼已上，並得禮上座塚也。《五百  
T40n1804\_p0145c01 問》云：得為亡師立形像。高僧傳中多有寺中  
T40n1804\_p0145c02 葬者，經律中亦有之。《僧祇》：持律法師、營事比  
T40n1804\_p0145c03 丘、德望比丘，應起塔，相輪懸施幡蓋；在屏處  
T40n1804\_p0145c04 安置，不得在經行處、多人行處作之，若違，結  
T40n1804\_p0145c05 罪；若眾僧不許者，教令和合已，作之。《增一》  
云：

T40n1804\_p0145c06 如來自輿母床一角，阿難、羅云等各輿一脚，  
T40n1804\_p0145c07 不令餘人代擔，為報恩故。準此，和尚闍梨，長  
T40n1804\_p0145c08 養法身；父母兄姊，長養生身；躬自抱屍而送，  
T40n1804\_p0145c09 恩德豈能盡也。《善見》：不得送白衣喪，除為觀  
T40n1804\_p0145c10 無常故。若手執母屍殯殮，無罪。聖教如此，必  
T40n1804\_p0145c11 準行之；理須量機，堪可中時。  
T40n1804\_p0145c13 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？勿略不行，奄遭幽責。故  
T40n1804\_p0145c14 須一一之事，起種種誠；誠而必行，理須明識。  
T40n1804\_p0145c15 若由途相攝，具上諸門；別類統收，羅下三部；以  
T40n1804\_p0145c16 外繁類斷續，雜務紛綸，碎亂瑣文，合成此別。  
T40n1804\_p0145c17 其中眾諸雜事，為軌導初門；必具修聖行，理  
T40n1804\_p0145c18 宜遍覽；則遊處諸方，而無怯懦焉。十種分之：一  
T40n1804\_p0145c19 一佛法僧，二眾中雜事，三別人自行，四共行  
T40n1804\_p0145c20 同法，五出家要業，六遇賊法，七大小便法，

八

T40n1804\_p0145c21 慈濟畜生法，九避惡眾生法，十雜治病法。《智  
T40n1804\_p0145c22 論》：菩薩晝三夜三，常行三事：一者清且偏袒  
T40n1804\_p0145c23 右肩，合掌禮十方諸佛，言：「我某甲，三世三業  
T40n1804\_p0145c24 罪，願令除滅，更不復作！」二者十方三世諸佛  
T40n1804\_p0145c25 功德，願隨喜勸助。三者勸請十方諸佛，初轉  
T40n1804\_p0145c26 法輪，及久住於世。行此三行，功德無量。《薩婆  
T40n1804\_p0145c27 多》：不得以華香瓔珞莊嚴具，著佛身上，得散地；  
T40n1804\_p0145c28 供養僧亦爾。不得以香華，著漿飲食上，供養

T40n1804\_p0145c29 || 僧。《五百問》：先上佛幡，得取作餘佛事；若施主  
T40n1804\_p0146a01 || 不聽，不得。《薩婆多》：若食是佛臘等，雖先受投，  
T40n1804\_p0146a02 || 後買得食，以投時無已想故。《十誦》：知僧事人，  
T40n1804\_p0146a03 || 應巡行僧坊；先修治塔，次四方僧事。常作是  
T40n1804\_p0146a04 || 念：願諸比丘，未來者來；已來者，供給四事，不令  
T40n1804\_p0146a05 || 有乏。教沙彌使人亦爾。《善見》：佛常使一比丘，  
T40n1804\_p0146a06 || 食時守寺。《智論》：差僧使，從下起。《薩遮尼乾  
經》：  
T40n1804\_p0146a07 || 或嫌塔寺，及諸形像妨礙，除滅送置餘處；如  
T40n1804\_p0146a08 || 是惡人，攝在惡逆眾生分中，上品治之。《俱舍》  
T40n1804\_p0146a09 || 亦爾。《智論》云：一人以佛塔惡，故壞之，更好作，  
T40n1804\_p0146a10 || 得福；一人以佛塔善，故壞滅之，得罪。《僧祇》：  
佛  
T40n1804\_p0146a11 || 塔惡壞，更好作得。《智論》：供養說法人，是供養  
T40n1804\_p0146a12 || 法寶。《十誦》：比丘應作維那，知時打槌稚，掃治  
T40n1804\_p0146a13 || 堂宇、敷床、教淨果飲食，眾亂時當彈指。沙彌  
T40n1804\_p0146a14 || 多者，立一沙彌，專知分處沙彌。淨人多者，取  
T40n1804\_p0146a15 || 勤能處分者，立為主師。《僧祇》：若僧地種果樹  
T40n1804\_p0146a16 || 有功者，若一樹一園，聽與一熟，不能併取，年  
T40n1804\_p0146a17 || 取一枝，枝遍則止；若種瓜菜，與一剪。《五分》：  
若  
T40n1804\_p0146a18 || 月直監食，欲知生熟鹹酢，得掌中舌舐嘗之。  
T40n1804\_p0146a19 || 若白衣入寺，應借僧臥具受用。僧有五種物  
T40n1804\_p0146a20 || 不可賣、不可分：一地，二房舍，三須用物，四果樹，  
T40n1804\_p0146a21 || 五華果。《僧祇》：眾僧田地，正使一切僧集，亦不  
T40n1804\_p0146a22 || 得賣、不得借人；若私受用，越毘尼（并損費，計物  
犯重）。若  
T40n1804\_p0146a23 || 園田好，惡人侵者，語本施主，任其轉易；僧床  
T40n1804\_p0146a24 || 臥具，亦爾。《四分》：僧物不應賣分入己，偷蘭遮。  
T40n1804\_p0146a25 || 《僧祇》：若佛生日、轉法輪日、若大會，多出幡蓋，  
供  
T40n1804\_p0146a26 || 養支提；若卒風雨，一切共收；不得云：我是行  
T40n1804\_p0146a27 || 人大德等；應隨近房安置，不得護房；應抖擻  
T40n1804\_p0146a28 || 牒舉。何以故？汝等依是得活。若治床褥，打槌  
T40n1804\_p0146a29 || 稚時，不得徐行，當共治補；又不得云：有德行。  
T40n1804\_p0146b01 || 《毘尼母》：若治塔奉僧，治僧坊人，計其功勞，當  
T40n1804\_p0146b02 || 償作價，並須籌量；違法得罪，損他施利。若彼  
T40n1804\_p0146b03 || 病者，慈心施食，隨病所宜；若非隨病食，施得  
T40n1804\_p0146b04 || 罪也。嬰兒、獄囚、懷妊等，慈心施之，勿望後報。  
T40n1804\_p0146b05 || 二眾中雜事。入眾堂法，先須戶外，豫安靜心。  
T40n1804\_p0146b06 || 律云：應以五法：一以慈心（由僧通凡聖，行涉麤  
細，通須慈敬，名重法尊人）。  
T40n1804\_p0146b07 || 二應自卑下，如拭塵巾（推直於他，引曲向己，常省己  
過，不訟彼短）。三應知



T40n1804\_p0146b08 || 坐起，~~若見上座~~，不應安坐；~~若見下座~~，不應起  
T40n1804\_p0146b09 || 立（人應於眾，俯仰得時）。四彼在僧中，不為雜語，  
談世俗事；~~若~~

T40n1804\_p0146b10 || 若自說法，若請他說法（眾依於法，動必有方）。五見  
僧中有

T40n1804\_p0146b11 || 不可事，心不安忍，應作默然（由無善伴，舉必非時；  
故懷忍默，權同僧用）。

T40n1804\_p0146b12 || 《善見》：優波離上高座，取象牙裝扇，~~結法藏訖~~；

T40n1804\_p0146b13 || 放扇~~下座~~，禮僧已，復座。《智論》：若欲說法，先  
禮

T40n1804\_p0146b14 || 僧已，坐師子座。《僧祇》：若為律師法師，數師子

T40n1804\_p0146b15 || 座，~~散華著上~~，不拂却，不得坐。打靜法，維那先

T40n1804\_p0146b16 || 戶外具儀，斂掌，~~傍門面入已~~，至打處~~立~~，合常。

T40n1804\_p0146b17 || 右手取椎舉起，~~擬砧訖~~，然後打一聲，不得有重

T40n1804\_p0146b18 || 響；~~方乃臥椎~~，手從柄處桴之。然後合掌，有所

T40n1804\_p0146b19 || 啟白；~~若有施與呪願~~，唱告等得等，~~維那口陳~~

T40n1804\_p0146b20 || 其緣。不得打椎，以為事用，~~除為眾亂等~~。三別

T40n1804\_p0146b21 || 人自行。《十誦》：五人不應為說毘尼；~~謂試問、無~~

T40n1804\_p0146b22 || 疑~~問~~、不為悔所犯故~~問~~、不受語問、誥故~~問者~~，

T40n1804\_p0146b23 || 並不須答。《四分》：上座不學戒，~~亦不讚歎戒~~，~~有~~

T40n1804\_p0146b24 || 餘比丘樂學戒者，不能以時勸勉讚歎。我見

T40n1804\_p0146b25 || 如是上座過失，故不讚歎；~~恐餘大習學~~，長夜

T40n1804\_p0146b26 || 受苦。《五分》：為知差次會等學書，~~不得為好廢~~

T40n1804\_p0146b27 || 業；不聽卜相，及問他吉凶。《四分》：開學誦、學書、

T40n1804\_p0146b28 || 及學世論，為伏外道故。雜法中，新學比丘，開

T40n1804\_p0146b29 || 學算法。《十誦》：好作文頌，莊嚴章句，是可怖畏，

T40n1804\_p0146c01 || 不得作。《毘尼母》：吾教汝一句一偈，乃至後世

T40n1804\_p0146c02 || 應行者，即行之；~~不應行者~~，亦莫行之。後世比

T40n1804\_p0146c03 || 丘所說，亦爾。《五分》：佛制半月一剃髮，~~除無人、~~

T40n1804\_p0146c04 || 難緣。論家四種次第：~~一上座~~，二髮長，三先洗

T40n1804\_p0146c05 || 頭，四有緣欲行，並前為剃。《毘尼母》：剃髮者，但

T40n1804\_p0146c06 || 除頭上毛及鬢，~~除毛一切不合却~~。所以剃者，

T40n1804\_p0146c07 || 為除憍慢自恃心故。《四分》：比丘不得為白衣

T40n1804\_p0146c08 || 剃髮，~~除欲出家者~~。若頭極長，若兩月，若廣兩

T40n1804\_p0146c09 || 指，一剃。瓜極長，如一麥，剪之。不得用剪刀剪

T40n1804\_p0146c10 || 髮。聽畜盛髮器。《十誦》：髮當薶坑中。《涅槃》：

頭鬚

T40n1804\_p0146c11 || 瓜髮，悉皆長利，破戒之之相。《增一》：佛告比丘，

T40n1804\_p0146c12 || 沙門出家，有五毀辱法：~~一頭髮長~~，二瓜長，三

T40n1804\_p0146c13 || 衣裳垢汙，四不知時宜，五多有所論。因即又生

T40n1804\_p0146c14 || 五過：~~一人不信言~~、~~不受其教~~、~~人不喜見~~、~~四妄言~~、

T40n1804\_p0146c15 || 五鬪亂彼此。當如是學。《四分》：喜往白衣家五

T40n1804\_p0146c16 || 過：~~一不囑比丘入村~~，~~二在欲意男女中坐~~，~~三~~



T40n1804\_p0146c17 || 獨坐，一四在屏覆處，二五與女人說法過限。又有  
T40n1804\_p0146c18 || 五過：一數見女人；二既相見便附近；三轉親  
T40n1804\_p0146c19 || 厚；四便生欲意；五為欲意故，或至死，若次死  
T40n1804\_p0146c20 || 苦。五種不應作親厚：若喜鬪諍，若多作業，若  
T40n1804\_p0146c21 || 與勝人共爭，若喜遊行不止；不為說法言，示  
T40n1804\_p0146c22 || 人善惡。《成論》出家人捨五慳：財物慳、法慳、家  
T40n1804\_p0146c23 || 慳、住處慳、稱歎慳，廣相如彼。《四分》：世間五  
寶  
T40n1804\_p0146c24 || 難得：一值佛出世，二聞佛說法，三聞而解之，  
T40n1804\_p0146c25 || 四如法而行，五得信樂心。《十輪》：十事不成就  
T40n1804\_p0146c26 || 禪法：樂著作役、言說、睡眠、種種所求、及以六塵，  
T40n1804\_p0146c27 || 但為利養，多諸過罪，乃至入阿鼻獄中。我聽  
T40n1804\_p0146c28 || 清淨比丘，受第一供養。若坐禪比丘，闕少眾  
T40n1804\_p0146c29 || 具，但念諸惡；若眾緣具，心得專一。《四分》：不  
得  
T40n1804\_p0147a01 || 賣卜誦呪，處方治病等。由事容不實，謗毀好  
T40n1804\_p0147a02 || 人故；羅漢射事不中，況凡夫乎。《律》云：凡有  
言  
T40n1804\_p0147a03 || 誓，應言：若我作是事，南無佛；若汝作是事，亦  
T40n1804\_p0147a04 || 南無佛；不得雜餘地獄等。《增一》云：若有恐怖  
T40n1804\_p0147a05 || 者，當念如來、法、及聖眾，皆悉除滅。《五分》：無  
緣  
T40n1804\_p0147a06 || 入尼寺，步步墮。《五百問》：有緣有尼界，得宿，不  
T40n1804\_p0147a07 || 得入房。《四分》：不嚼楊枝五過：口氣臭、不善  
別  
T40n1804\_p0147a08 || 味、熱陰不消、不引食、眼不明。《五分》：嚼  
已，應淨  
T40n1804\_p0147a09 || 洗棄，以蟲食死故。《四分》：三事屏處：大、小  
便、嚼  
T40n1804\_p0147a10 || 楊枝。經行五益：堪遠行、能思惟、少病、消食飲、  
T40n1804\_p0147a11 || 得定久住。《十誦》：若經行，應直行，不遲疾；晝  
地  
T40n1804\_p0147a12 || 作相，亦有經行堂閣。《三千》云：一於閑處，二  
於戶  
T40n1804\_p0147a13 || 前，三講堂前，四於塔下，五於閣下，五處經  
行  
T40n1804\_p0147a14 || 也。《僧祇》：然燈法者，不得卒持入房，應唱言：  
諸  
T40n1804\_p0147a15 || 大德，燈欲入。乃至滅燈亦爾，先以手遮語之，  
T40n1804\_p0147a16 || 不聽用口吹、手扇、衣扇，當羈折頭焦去；油多  
T40n1804\_p0147a17 || 得竟夕。一如三十五卷中。《五百問》云：續佛  
T40n1804\_p0147a18 || 光明，晝不得滅，佛無明暗中；以本無言念齊  
T40n1804\_p0147a19 || 限，故滅有罪。《賢愚》中：目連次知日直，滅燈故  
T40n1804\_p0147a20 || 也。《五分》：若與乞兒、乞狗、乞鳥，應量已食多少

T40n1804\_p0147a21 || 取分，然後減乞，不得以分外施之。《四分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147a22 || 食時，若人、非人，應與一搏。《毘尼母》云：詣寺  
乞  
T40n1804\_p0147a23 || 人、無糧食者、嬰兒、獄囚、懷妊等類，施之無過，  
T40n1804\_p0147a24 || 比丘應學。《僧祇》：然火七事無利：一壞眼，二壞  
T40n1804\_p0147a25 || 色，三身羸，四衣垢壞，五壞臥具，六生犯戒緣，七  
T40n1804\_p0147a26 || 增出俗話。《撰集百緣經》：掃地五德：一自除心  
T40n1804\_p0147a27 || 垢，二亦除他垢，三去憍慢，四調伏心，五增長功  
T40n1804\_p0147a29 || 多，道貴得要。而神用莫準，互有強弱。有人聞  
T40n1804\_p0147b01 || 誦極多，於義不了，此則入道遲鈍；故《涅槃》  
云：  
T40n1804\_p0147b02 || 寧以少聞，多解義味；《十住》云：佛法貴如說  
行，  
T40n1804\_p0147b03 || 不貴多讀多誦。既知如此，請依古德所示云，  
T40n1804\_p0147b04 || 誦《勝鬘》一卷，攝一切佛法根本盡（如來藏一卷亦  
同，趣得便誦）；  
T40n1804\_p0147b05 || 戒本一卷，攝一切止持行盡（出家人初受是已，佛制即  
誦之）；羯磨  
T40n1804\_p0147b06 || 一卷，攝一切作持法盡（五歲已上不誦，終身不離依  
止）。由道有根  
T40n1804\_p0147b07 || 本，行別止作也；誦此三卷，統攝佛法綱要。諸  
T40n1804\_p0147b08 || 餘大部經藏，必須博讀，有廣見之長；亦匡輔  
T40n1804\_p0147b09 || 心行，助於道業得無罷散。俗中，有《要覽》一卷  
T40n1804\_p0147b10 || 十篇，並論為人志行之法，亦可披讀；雖不依  
T40n1804\_p0147b11 || 文生見，而以俗方道，固免於愆犯也。已外長  
T40n1804\_p0147b12 || 時，則坐禪問義、請解求異等；若多聞多義，則  
T40n1804\_p0147b13 || 非此所論，則生而知之者上矣。《三千》云：沙門  
T40n1804\_p0147b14 || 業者，誦經坐禪，勸化眾事；若不行者，徒生徒  
T40n1804\_p0147b15 || 死，或有受苦之困。《十誦》：將來恐怖者，說法無  
T40n1804\_p0147b16 || 慈愍心，受持不通利，樂世法故，莊嚴章句等。  
T40n1804\_p0147b17 || 《善見》云：若師猶在，應聽律藏及廣義疏；年別  
T40n1804\_p0147b18 || 應受，非一過也；諷誦通利，是名律師恭敬於  
T40n1804\_p0147b19 || 律。《佛藏》：五夏已前，依人受學律藏；五夏已後，  
T40n1804\_p0147b20 || 具知應學無我人法。《善見》：云何學律，謂讀誦  
T40n1804\_p0147b21 || 解義也。《多》云：凡顯德有二：一為名利；二為佛  
佛  
T40n1804\_p0147b22 || 法眾生，隨時自在，無所障礙。《十誦律》云：除疑  
T40n1804\_p0147b23 || 故，得現通聖也。五出家要業。道俗二眾，福智  
T40n1804\_p0147b24 || 別修；理須識其分齊，別知其通局。非謂福智  
T40n1804\_p0147b25 || 兩異，道俗別行；但由俗網繁多，靜業難繼；道  
T40n1804\_p0147b26 || 門閑豫，得專勝行，故分二途。必準兩通，不無  
T40n1804\_p0147b27 || 雙遂。今且兩言。出家之人，以身戒心慧為本；  
T40n1804\_p0147b28 || 不得造經像寺舍等業，錯亂次第。故唯得指授

T40n1804\_p0147b29 || 法則，勸化俗人；是以僧有法能造，俗有事能  
T40n1804\_p0147c01 || 作；終日相由，而執據恒別。若乘法雜亂，失  
T40n1804\_p0147c02 || 於聖制者，名滅佛法；各住自分，互相資成，是  
T40n1804\_p0147c03 || 住持之士。俗人以金石土木，牙角布帛，而作  
T40n1804\_p0147c04 || 佛像；道人修五分法身，學三佛行，名為造像  
T40n1804\_p0147c05 || （謂俗以事作，道由法造）。俗以紙素竹帛，筆墨抄寫，  
以為經卷；

T40n1804\_p0147c06 || 道以聞思修慧，為造法也。俗以草木牆宇，而  
T40n1804\_p0147c07 || 用造寺；道以菩提涅槃智慧宮殿，萬行所住大  
T40n1804\_p0147c08 || 乘之宅為寺。雖形事相交，而道意懸隔，不可  
T40n1804\_p0147c09 || 亂業而相干雜；能護之者，則知要矣。兼而行  
T40n1804\_p0147c10 || 之，盡美盡善；力之不逮，各從本業。上來古德  
T40n1804\_p0147c11 || 所遺，今引文證。《智論》云：出家多修智慧，  
智慧

T40n1804\_p0147c12 || 是解脫因緣；俗人多修福德，福德是樂因緣  
T40n1804\_p0147c13 || （故知為樂，則非出家本意）。《僧祇》云：供養舍  
利，造塔寺，非我等

T40n1804\_p0147c14 || 事；彼國王居士，樂福之人，自當供養；比丘事  
T40n1804\_p0147c15 || 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即初受戒  
T40n1804\_p0147c16 || 約告云：當勸化作福、治塔、供養眾僧（此是福  
分）；應學

T40n1804\_p0147c17 || 問誦經、勤求聖果（此是道分）。始終兩修，二途意別。  
T40n1804\_p0147c18 || 六遇賊法。《四分》：被賊剝，不得露身行，得罪；  
當

T40n1804\_p0147c19 || 以軟草，若樹葉覆形，應取長衣著之。無者，若  
T40n1804\_p0147c20 || 知友邊、僧中，覓衣著。無者，應問有臥具不？有  
T40n1804\_p0147c21 || 者當與；不與者，自開庫取褥被，擿解裁作衣，  
T40n1804\_p0147c22 || 覆身出外乞衣；得已，應還；浣染縫治，安置本  
T40n1804\_p0147c23 || 處，不者結罪。《善見》：行路見賊賊，即持衣與年  
T40n1804\_p0147c24 || 少令走。若賊逐，失衣者，眾中隨得一人，折草  
T40n1804\_p0147c25 || 樹葉，付與餘人，使得遮身向寺。因失衣故，或  
T40n1804\_p0147c26 || 得白衣服、五大色、不割截乃至外道衣著，不  
T40n1804\_p0147c27 || 犯。《毘尼母》：令虛發弓聲，使賊去。《十誦》：賊  
來，當

T40n1804\_p0147c28 || 擊鐘振鈴，擲石，云石下！石下！怖之令去。若逐  
T40n1804\_p0147c29 || 失衣，著僧衣還本處；若無人空，隨於近處；有  
T40n1804\_p0148a01 || 僧者，付本處，還立，應取還之。《僧祇》云：若賊  
言，

T40n1804\_p0148a02 || 僧物何處？比丘不得示寶處，又不得妄語，應  
T40n1804\_p0148a03 || 示房舍床座等佛物，指塔邊供具等。若道中  
T40n1804\_p0148a04 || 行有露，令少年在前；有賊獸難，老者在中央；  
T40n1804\_p0148a05 || 欲令賊起慈心者，老僧前行。七大小便法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48a06 || 分》：不應久忍大小便；若去時捉廁草；彼廁多  
T40n1804\_p0148a07 || 人集，聽在前者；至廁外彈指、若警咳，令人、非

T40n1804\_p0148a08 || 人知；安衣置杙上、若石草上；若風雨漬者，當  
T40n1804\_p0148a09 || 著衣，手堅投，令不觸廁兩邊；堅安脚，漸舉衣  
T40n1804\_p0148a10 || 漸蹲，勿令前却近兩邊，使大小便涕唾入廁  
T40n1804\_p0148a11 || 孔。餘如常法。已應別處洗穢，留殘水，勿令有  
T40n1804\_p0148a12 || 聲；以弊物拭，若手臭，用土、灰、泥、牛屎、石  
揩、擊  
T40n1804\_p0148a13 || 揩、澡豆，一一洗之。不得在廁邊受誦經、作衣，  
T40n1804\_p0148a14 || 妨餘比丘；見有糞掃，應除之。《五分》，小便器入  
T40n1804\_p0148a15 || 房中，密塞口。房外應滿盛水。不得裸身上廁。  
T40n1804\_p0148a16 || 《三千威儀》：不洗大小便處，不得坐僧坐具；上  
T40n1804\_p0148a17 || 座三寶，若禮無福。應脫袈裟、僧祇支大小便。  
T40n1804\_p0148a18 || 八慈濟畜生法。《四分》：慈心解他被繫狗子，出  
T40n1804\_p0148a19 || 他被溺豚子，解蘭若處賊繫牛，並不犯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148a20 || 有神力，奪賊物人，放諸禽畜，皆云慈作者，不  
T40n1804\_p0148a21 || 犯。《十誦》：獵師逐畜入寺，從比丘索，比丘  
言：那  
T40n1804\_p0148a22 || 得還汝。彼去，生疑。佛言：不犯。又被射鹿入寺，  
T40n1804\_p0148a23 || 獵師言：此鹿中箭，當更射殺，汝等避箭；諸比  
T40n1804\_p0148a24 || 丘不與避，亦不與鹿，便呵已去，去後鹿死。佛  
T40n1804\_p0148a25 || 言：應還獵師。若悲壞羅網及獄，但犯吉羅。猪  
T40n1804\_p0148a26 || 被箭入寺，比丘言：何處？又是誰猪？無有猪主。  
T40n1804\_p0148a27 || 去後白佛，佛言：有如是因緣，當作餘語，不犯。  
T40n1804\_p0148a28 || 九避惡畜生法。《五百問》：行路寄鬼神屋宿，不  
T40n1804\_p0148a29 || 得有觸擾意，生者犯墮。《四分》：若蛇入屋，若以  
T40n1804\_p0148b01 || 箆盛、若繩繫，應解已棄之。若患鼠，入舍應驚  
T40n1804\_p0148b02 || 出，若作檻出之。若患蝎蜈蚣蚰蜒入屋者，以  
T40n1804\_p0148b03 || 弊物、以泥團、以掃帚，盛裏棄之；應解放，勿令  
T40n1804\_p0148b04 || 死。有呪蛇法，文廣不出。若窓嚮，患蝙蝠燕雀  
T40n1804\_p0148b05 || 入，織作籠疎，若安櫺子。不得在多人住處。拾  
T40n1804\_p0148b06 || 蟲，聽以器、若毳、若綿弊物，拾著中；若走出，箆  
T40n1804\_p0148b07 || 盛蓋塞，繫床脚裏；然律不明養法，準上蛇鼠，  
T40n1804\_p0148b08 || 並令出之，不令內死；準須將養，不爾殺生。若  
T40n1804\_p0148b09 || 眾鳥鳴亂者，應作聲驚，若彈弓、若打水，令去。  
T40n1804\_p0148b10 || 十雜明治病法。《善見》，作醫師，得吉羅。為出家  
T40n1804\_p0148b11 || 五眾合藥者，得。若和尚父母，在寺。疾病，弟子  
T40n1804\_p0148b12 || 亦得為合藥。又父母貧賤，在寺內供養，淨人、  
T40n1804\_p0148b13 || 兄弟、姊妹、叔伯、及叔伯母、姨舅，並得為合藥；  
T40n1804\_p0148b14 || 無者，自有亦得借用；不還者，勿責。如是乃至  
T40n1804\_p0148b15 || 七世。《五百問》：若道人慈心作醫治得，不得取  
T40n1804\_p0148b16 || 物自入；前人強與，為福應取。若病，不得服氣  
T40n1804\_p0148b17 || 唾腫，同外道故。《四分》：得學呪腹中蟲病，若  
治  
T40n1804\_p0148b18 || 宿食不消，若學呪毒等；為自護，不為活命。患  
T40n1804\_p0148b19 || 吐，用頭髮燒末，以水和瀉服。患熱，以梅檀塗，



T40n1804\_p0148b20 || 沈水亦佳。患毒，服腐爛藥；~~已落地者~~，以水和  
T40n1804\_p0148b21 || 漉受服；~~未墮地者~~，以器盛之，水和漉服，不須  
T40n1804\_p0148b22 || 受。田中泥，亦須水和受服。《五分》：青木香著衣  
T40n1804\_p0148b23 || 中，辟蟲。誦呪時，不噉鹽、~~不眠床~~，佛聽神呪法  
T40n1804\_p0148b24 || 爾。《僧祇》：生癰癩，用小麥研塗之。《十誦》：不  
淨脂  
T40n1804\_p0148b25 || 鹽，得服。《四分》：不淨酥，用灌鼻。  
T40n1804\_p0148b26 ||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（此翻為息慈，謂息世染之情，以  
慈濟群生也。又云初入佛  
T40n1804\_p0148b27 || 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）  
T40n1804\_p0148b28 || 沙彌建位，出俗之始；~~創染玄籍~~，標心處遠。自  
T40n1804\_p0148b29 || 可行教，正用承修；~~濫迹相濟~~，~~世涉多有~~。然信  
T40n1804\_p0148c01 || 為道原功德之母，~~智是出世解脫之因~~；~~夫出~~  
T40n1804\_p0148c02 || 家者，必先此二。如未曉此，徒自剃著，~~內心無~~  
T40n1804\_p0148c03 || 道，外儀無法；~~縱放愚情~~，還同穢俗。所以入法，  
T40n1804\_p0148c04 || 至于皓首，觸事面牆者，~~良由自無奉信~~，聖智  
T40n1804\_p0148c05 || 無因而生；~~但務養身~~，~~寧知出要勝業~~。故先明  
T40n1804\_p0148c06 || 出俗本意，~~後依意隨解~~。初中七門：~~一明出家~~  
T40n1804\_p0148c07 || 元緣，~~二勸出有益~~，~~三障出有損~~，~~四行凡罪行~~，  
T40n1804\_p0148c08 || 五行凡福行，~~六明行聖道行~~，~~七大小乘相決~~  
T40n1804\_p0148c09 || 同異。初中，《華嚴》云：「~~若有不識出家法~~，樂著  
生  
T40n1804\_p0148c10 || 死不求脫，~~是故菩薩捨國財~~，為之出家求寂  
T40n1804\_p0148c11 || 靜。五欲所縛不離家，~~欲令眾生解脫故~~，示現  
T40n1804\_p0148c12 || 不樂處五欲，~~是故出家求解脫~~。」以此文證，~~故~~  
T40n1804\_p0148c13 || 知出家，功由菩薩。《郁伽長者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，  
並  
T40n1804\_p0148c14 || 有出家之法。二明勸出有益者。《華手經》：菩薩  
T40n1804\_p0148c15 || 有四法，~~轉身當作善來比丘~~，蓮華化生，~~現增~~  
T40n1804\_p0148c16 || 壽命；~~一自樂出家~~，~~亦勸助他人~~，令其出家；~~二~~  
T40n1804\_p0148c17 || 求於佛法，無有懈倦，亦勸他人；~~三自行和忍~~，  
T40n1804\_p0148c18 || 亦勸他人；~~四習行方便~~，深發大願。《出家功德  
T40n1804\_p0148c19 || 經》云：~~若放男女奴婢人民出家~~，功德無量。譬  
T40n1804\_p0148c20 || 四天下，滿中羅漢，百歲供養；不如~~有人~~，為涅  
T40n1804\_p0148c21 || 槃故，一日一夜，出家受戒，功德無邊。又如起  
T40n1804\_p0148c22 || 七寶塔，至三十天，不如出家功德。《智論》云：~~出~~  
T40n1804\_p0148c23 || 家人雖破戒，破戒墮罪，罪畢得解脫。如《蓮華  
T40n1804\_p0148c24 || 色尼本生經》說。如佛度醉婆羅門，~~以無量世~~  
T40n1804\_p0148c25 || 來，無出家心，因醉發心，後當得道，~~因說出家~~  
T40n1804\_p0148c26 || 偈。《本緣經》云：~~一日一夜出家故~~，二十劫不墮  
T40n1804\_p0148c27 || 三惡。《祇律》：一日一夜出家修梵行，離六百六  
T40n1804\_p0148c28 || 千六十歲三塗苦。三障出有損。《出家功德》云：~~若~~  
T40n1804\_p0148c29 || 若為出家者，作留礙抑制，此人斷佛種，~~諸惡~~  
T40n1804\_p0149a01 || 集身，猶如大海；~~現得癩病~~，死入黑闇地獄，~~無~~

T40n1804\_p0149a02 || 有出期。四明既出家已，行凡罪行。《大寶積經》  
T40n1804\_p0149a03 || 云：出家有二種縛：一見縛，二利養縛。有  
T40n1804\_p0149a04 || 二癡瘡：一者求見他過，二者自覆己罪。經中  
T40n1804\_p0149a05 || 又言：有二毒箭，雙射其心：一邪命為利，二  
T40n1804\_p0149a06 || 樂好衣鉢。《涅槃》云：我涅槃後，濁惡世時，多有  
T40n1804\_p0149a07 || 為飢餓故，發心出家，名為禿人；見有持戒、威  
T40n1804\_p0149a08 || 儀具足，清淨比丘，護持正法；驅逐令出，若殺  
T40n1804\_p0149a09 || 若害。若論罪行，且列五種：所謂貪欲、瞋恚、愛  
T40n1804\_p0149a10 || 親、求利、慳嫉等五。並如《別鈔》，隨事引文。五明  
T40n1804\_p0149a11 || 出家行凡福行。謂有比丘，出家已後，但知持  
T40n1804\_p0149a12 || 戒，不志尚道；以戒為上，餘悉不為，用為非道；  
T40n1804\_p0149a13 || 內多瞋怒，自污淨心，情無勝進。此戒取見，見  
T40n1804\_p0149a14 || 取煩惱，欲界下業，非上界行；若修世禪，是上  
T40n1804\_p0149a15 || 界業，終退生死，未有出期；乃至多聞、布施、講  
T40n1804\_p0149a16 || 經、誦習，並是欲有，未成無漏。《智論》云：世間  
法  
T40n1804\_p0149a17 || 者，孝順父母、供養沙門、布施持戒、四禪四無  
T40n1804\_p0149a18 || 色定、念佛法僧、九想等是。《成論》云：於持戒、  
多  
T40n1804\_p0149a19 || 聞、禪定等少利事中，自以為足；以貪著此少  
T40n1804\_p0149a20 || 利事故，忘失大利。智者不應貪著小利，忘失  
T40n1804\_p0149a21 || 大利。六明出家行聖道行。但出聖道，無始未  
T40n1804\_p0149a22 || 曾，皆由著世慣習難捨。今既拔俗，必行聖業。  
T40n1804\_p0149a23 || 經中乃多，要分三位：一者小乘人行。觀事生  
T40n1804\_p0149a24 || 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性。二小菩薩行。觀事生  
T40n1804\_p0149a25 || 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相。三大菩薩行。觀事是  
T40n1804\_p0149a26 || 心，意言分別。故《攝論》云：從願樂位，至究竟位，  
T40n1804\_p0149a27 || 名觀中，緣意言分別為境。離此無別餘法。上  
T40n1804\_p0149a28 || 二別行，如餘所明。若入道方便，除疑捨障；要拔  
T40n1804\_p0149a29 || 諸行，常志行者；如別行門二十卷中，具廣分  
T40n1804\_p0149b01 || 別。七明大小乘相決同異。三乘道行，如上已  
T40n1804\_p0149b02 || 明。今通決正，不出三學；一切聖人，無不行此。  
T40n1804\_p0149b03 || 若據二乘，戒緣身口，犯則問心，執則障道，是  
T40n1804\_p0149b04 || 世善法；違則障道，不免三塗。定約名色，緣修  
T40n1804\_p0149b05 || 生滅為理；二乘同觀，亦無諦緣之別。故《佛性  
T40n1804\_p0149b06 || 論》云：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，以為真  
T40n1804\_p0149b07 || 如。慧，取觀照；與定，義別體同。若據大乘，戒分  
T40n1804\_p0149b08 || 三品：律儀一戒，不異聲聞，非無二三有異；護  
T40n1804\_p0149b09 || 心之戒，更過恒式。《智論》問云：菩薩住於實相，  
T40n1804\_p0149b10 || 不得一法，得破戒不？答曰：以住於實相故，尚  
T40n1804\_p0149b11 || 不作福，何況作罪；雖種種因緣，不破戒人。問：  
T40n1804\_p0149b12 || 《地持》云：寧起身見，不惡取空；《佛藏》：寧  
起斷滅

T40n1804\_p0149b13 || 見，不起我想；。二言何違？。答：《。地持》為存世法，則

T40n1804\_p0149b14 || 有善業；。惡取空者，交壞世人善心，。無益自他。

T40n1804\_p0149b15 || 《佛藏》勸斷滅見，。雖現非善利，後因保著心少，

T40n1804\_p0149b16 || 便得解脫。各有所明。問：。菩薩寧起貪心，不一

T40n1804\_p0149b17 || 念起瞋，。由瞋違生故；。若爾，得起貪不？《。智論》云：。

T40n1804\_p0149b18 || 如色界天，猶斷五蓋、十不善，。得生彼梵世天；。

T40n1804\_p0149b19 || 無始來不斷欲惡者，尚不得生。況出聖道，遠離

T40n1804\_p0149b20 || 欲惡，本所不得；。今若有欲，何可得耶？《。攝論》

云：。

T40n1804\_p0149b21 || 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一切塵不顯現；。由有勝智

T40n1804\_p0149b22 || 方便，具行殺生等十惡，。由前有利益故，自無

T40n1804\_p0149b23 || 染濁過失；。縱有利益，有過失不應行。準此，初

T40n1804\_p0149b24 || 地已上，方得用此無分別智，。故地前不合。《涅

T40n1804\_p0149b25 || 槃》：持息世譏嫌戒，。與性重戒無別；。因說菩薩

T40n1804\_p0149b26 || 持戒相，。羅刹乞浮囊。喻，明五篇六聚護罪法。

T40n1804\_p0149b27 || 又云：。若未住不動地，。有因緣故得破戒；。此則

T40n1804\_p0149b28 || 八地以上，。或可淨心地以上。若論定慧，小觀

T40n1804\_p0149b29 || 相空，深觀唯識。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；。利知唯

T40n1804\_p0149c01 || 識，不分別空。且分大小二乘，略知途略。但相

T40n1804\_p0149c02 || 似道、相似善，難知難學，多墮邪林；。理須通學，

T40n1804\_p0149c03 || 方堪正觀，。不以誦語，而為道業。如《十住婆沙》

T40n1804\_p0149c04 || 及《十地》中說。又經云：。以因多聞，得智慧故，便

T40n1804\_p0149c05 || 入佛法。不得頓學，猶如太海。又以三事，驗三

T40n1804\_p0149c06 || 道也：。凡夫但自為，。二乘自為兼他，。大乘唯為

T40n1804\_p0149c07 || 於他；。此三發意別，故成果亦別。若論緣事，心

T40n1804\_p0149c08 || 乖事同。且知大略而已。就後段中，更分為五：。

T40n1804\_p0149c09 || 一明出家具緣，。二作法不同，。三受戒方式，。四

T40n1804\_p0149c10 || 隨戒相，。五雜行教示。初中，《僧祇》：七歲解知好

T40n1804\_p0149c11 || 惡者，應與出家；。八十、九十太老，。過七十臥起

T40n1804\_p0149c12 || 須人，不聽度；。若能修習諸業，聽出家。若太老

T40n1804\_p0149c13 || 太小，已出家不應驅出，。比丘越悔。《央掘經》：老

T40n1804\_p0149c14 || 母求佛出家，。佛以偈止：「。汝今年衰老，出家時

T40n1804\_p0149c15 || 已過；。但當深信心，以法自蘇息。」淨飯王求佛

T40n1804\_p0149c16 || 出家，。律中佛言：。但觀無常諸行，足以得道，不

T40n1804\_p0149c17 || 須出家。《智論》云：。若二根、無根者，毘尼中，以無

T40n1804\_p0149c18 || 得道根故，不得出家。失男女相，其心不定，。結

T40n1804\_p0149c19 || 使多，智慧淺薄。故。大乘中，無所不容；。但以其

T40n1804\_p0149c20 || 心邪曲，難可拔濟；。如稠林曳曲水故，不得入

T40n1804\_p0149c21 || 佛法中。《善見》：欲燒寺者，聽不白父母，得度出

T40n1804\_p0149c22 || 家。《五百問》云：。父母王法，不聽盜度，犯重。此

謂

T40n1804\_p0149c23 || 教化示導，令棄背課役。故；如論中，得度，違王  
T40n1804\_p0149c24 || 教，吉羅；自來者，得。又云：若賊捉比丘賣，

後來

T40n1804\_p0149c25 || 投比丘；初時得，經主不得；若主賜姓放出，經  
T40n1804\_p0149c26 || 無正文。《僧祇》：欲新出家者，先說苦事，一食、  
T40n1804\_p0149c27 || 一住、一眼、少飲食、多學問。言能不？答可者，方  
T40n1804\_p0149c28 || 得受之。《四分》：不得畜二沙彌，若畜者，須乞；  
畜

T40n1804\_p0149c29 || 眾。具德，如度人法中。《祇》中：不得畜眾多沙彌，  
T40n1804\_p0150a01 || 聽一，極至三人。若大德比丘，多人與兒令度，  
T40n1804\_p0150a02 || 苦勸與猶人。故不從；遣與餘人，得自教詔。有  
T40n1804\_p0150a03 || 三品：從七歲至十三，名驅烏沙彌；從十四至  
T40n1804\_p0150a04 || 十九，名應法沙彌；從二十至七十，名字沙彌。《五  
T40n1804\_p0150a05 || 百問》云：若出家已，後盜本家中物，犯棄。何以  
T40n1804\_p0150a06 || 故？初出家時，一切捨，非己物。本伏藏、本債息  
T40n1804\_p0150a07 || 亦同。二作法者，欲出家者，至僧伽藍中，立眼見  
T40n1804\_p0150a08 || 耳不聞處。作單白和僧，使大眾知聞，為成問  
T40n1804\_p0150a09 || 答無失，如律中度巧師兒。說。羯磨云：「大德僧  
T40n1804\_p0150a10 || 聽！是某甲，從某甲求剃髮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某  
T40n1804\_p0150a11 || 甲從某甲剃髮。白如是。」律云：若僧和合者善；  
T40n1804\_p0150a12 || 不爾者，房房語令知。作已，應與剃髮。先請和  
T40n1804\_p0150a13 || 尚。應具儀，教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請大  
德

T40n1804\_p0150a14 || 為和尚，願大德為我作和尚，我依大德故，得  
T40n1804\_p0150a15 || 剃髮出家。慈愍故！」三請。其阿闍梨文，亦準此  
T40n1804\_p0150a16 || （謂剃髮及受十戒二師）。應以諸部會明，立出家儀式。  
在於

T40n1804\_p0150a17 || 露地，香水洒之，周匝七尺，四角懸幡。中安一  
T40n1804\_p0150a18 || 座，擬出家者；復說二勝座，擬二師坐。欲出家  
T40n1804\_p0150a19 || 者，著本俗服，拜辭父母尊者訖，口說偈言：「流  
T40n1804\_p0150a20 || 轉三界中，恩愛不能脫，棄恩入無為，真實報  
T40n1804\_p0150a21 || 恩者。」乃脫俗服（出《清信士度人經》）。《善見》  
云：以香湯洗

T40n1804\_p0150a22 || 浴，除白衣氣，仍著出家衣。正得著泥洹僧、僧  
T40n1804\_p0150a23 || 祇支，未得著袈裟，便入道場（出《度人經》）。來  
至和尚前，

T40n1804\_p0150a24 || 互跪。和尚應生兒想，不得生污賤心；弟子於  
T40n1804\_p0150a25 || 師，生父想。應為說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。何以故？有

T40n1804\_p0150a26 || 人曾觀此五，今為落髮，即發先業，便得悟道。  
T40n1804\_p0150a27 || 如羅睺羅，落髮未竟，便得羅漢。如熟癰待刺，  
T40n1804\_p0150a28 || 蓮華待日。為說法已，向阿闍梨前坐（出《善見  
論》），以

T40n1804\_p0150a29 || 香湯灌頂，讚云：「善哉大丈夫！能了世無常，捨



T40n1804\_p0150b01 || 俗趣泥洹，希有難思議。教禮十方佛竟，行者  
T40n1804\_p0150b02 || 說偈言：「歸依大世尊，能度三有苦，亦願諸眾  
T40n1804\_p0150b03 || 生，普入無為樂。」阿闍梨乃為剃髮。旁人為誦  
T40n1804\_p0150b04 || 出家唄云：「毀形守志節，割愛無所親，棄家弘  
T40n1804\_p0150b05 || 聖道，願度一切人」（出《度人經》）。與剃髮時，  
當頂留五三

T40n1804\_p0150b06 || 周羅髮，來至和尚前，互跪，和尚問云：「今為  
汝

T40n1804\_p0150b07 || 去頂髮，可不？」答言：「爾。」便為除之。除已，  
和尚授

T40n1804\_p0150b08 || 與袈裟，便頂戴受，受已，還和尚。如是三反，  
T40n1804\_p0150b09 || 和尚為著之（出《善見論》），說偈言：「大哉解  
脫服！無相

T40n1804\_p0150b10 || 福田衣，披奉如戒行，廣度諸眾生。禮佛訖，行  
T40n1804\_p0150b11 || 遶三匝，說自慶偈：「遇哉值佛者，何人誰不喜，

T40n1804\_p0150b12 || 福願與時會，我今獲法利。」禮大眾及二師已，  
T40n1804\_p0150b13 || 在下坐，受六親拜，賀出家離俗，心懷遠大；父

T40n1804\_p0150b14 || 母等皆為作禮，悅其道意。中前剃髮（出《度人經》）。

《毘尼

T40n1804\_p0150b15 || 母》云：剃髮著袈裟已，然後受三歸五戒等。三

T40n1804\_p0150b16 || 受戒法者。分三：初緣，二體，三相。初中，集僧已，

T40n1804\_p0150b17 || 安受者見處立，作法同前。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彼

T40n1804\_p0150b18 || 某甲，從某甲出家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某甲從

T40n1804\_p0150b19 || 某甲出家。白如是。」《五百問》云：二人得度沙  
彌，

T40n1804\_p0150b20 || 一人不合。《五分》、《十誦》：先與五戒，後受十戒。

《善

T40n1804\_p0150b21 || 見》：當禮僧足，往闍梨所，禮已，互跪合掌，教  
言：

T40n1804\_p0150b22 || 「汝當隨我語，教汝受三歸。」答云：「爾！」《出  
要律儀》

T40n1804\_p0150b23 || 云：捉師衣角者，出在人情，世末流變也。律文

T40n1804\_p0150b24 || 似對僧所。理須生建立勝緣，應問遮難，一同

T40n1804\_p0150b25 || 僧法；必若有者，五戒不發，何況具十。文如僧

T40n1804\_p0150b26 || 中。二明戒體。文云：「我某甲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  
歸

T40n1804\_p0150b27 || 依僧。我今隨佛出家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至真

T40n1804\_p0150b28 || 等正覺，是我世尊（三說）。」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，  
歸依法

T40n1804\_p0150b29 || 竟，歸依僧竟。我今隨佛出家已，某甲為和尚，

T40n1804\_p0150c01 || 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（三說）。」次三相：「  
盡形

T40n1804\_p0150c02 || 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答：「能。」不偷  
盜、不

T40n1804\_p0150c03 || 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不著華鬘、好香塗身，不歌舞  
T40n1804\_p0150c04 || 倡伎、亦不往觀聽，不得高廣大床上坐，不得非  
T40n1804\_p0150c05 || 時食，不得捉錢、生像金銀、寶物，並準初法，一一  
T40n1804\_p0150c06 || 牒問；答言能者。又云：「是沙彌十戒，盡形壽  
不

T40n1804\_p0150c07 || 得犯。」授戒相已，為說出家功德，高於須彌，深  
T40n1804\_p0150c08 || 於巨海，廣於虛空；自餘說法，隨時臨辯（云云）。  
戒

T40n1804\_p0150c09 || 相中未顯者，如高床，謂八指以上。《增一》云：八  
T40n1804\_p0150c10 || 種床等，如《隨相》中。生像者，《僧祇》、《善見》  
云：生色

T40n1804\_p0150c11 || 似色，即像也。生金像銀，胡漢二彰。《四分》：大  
小

T40n1804\_p0150c12 || 持戒中，沙彌具得七支，并餘遮戒，準如僧尼  
T40n1804\_p0150c13 || 二律，下三眾通結吉羅。故知且列十戒，喜犯  
T40n1804\_p0150c14 || 前標；餘所未知，二師別教，如大僧四重之例。  
T40n1804\_p0150c15 || 又由志弱，未堪四依，故不列之；或路無也，豈  
T40n1804\_p0150c16 || 得不得不行。次為說五德，如《福田經》云：一  
T40n1804\_p0150c17 || 者發心出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  
T40n1804\_p0150c18 || 三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四者永割親愛，無  
T40n1804\_p0150c19 || 適莫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次為說六  
T40n1804\_p0150c20 || 念法，大同僧中；不同俗人佛法僧等六也；由  
T40n1804\_p0150c21 || 制通沙彌故。至第三念時云：「我今年若干，某  
T40n1804\_p0150c22 || 年月日時，受十戒。」以律制生年次第，又出家  
T40n1804\_p0150c23 || 年次第，二俱須知。《僧祇》云：應為說十數：一

T40n1804\_p0150c24 || 切眾生皆依仰食，二名色，三痛痒想，四四諦，  
T40n1804\_p0150c25 || 五五陰，六六入，七七覺意，八八正道，九九眾  
T40n1804\_p0150c26 || 生居，十十一切入。沙彌法應如是數。準此，為  
T40n1804\_p0150c27 || 破十種外道者：一初破自餓外道。彼以泔糠飲  
T40n1804\_p0150c28 || 汁，飡風服氣等。二為破自然外道。如犢子飲  
T40n1804\_p0150c29 || 乳，棘尖烏黑，火上水下，風輕地重；並無有因，  
T40n1804\_p0151a01 || 自然而生。三為破梵夫為因外道。自在梵王，  
T40n1804\_p0151a02 || 眾生父母；眾生瞋喜，由於彼天。四者破無因  
T40n1804\_p0151a03 || 果外道。如外草木自生自死，人亦同之。五破  
T40n1804\_p0151a04 || 神我外道。執於身中，別有神我，以為宰主。六  
T40n1804\_p0151a05 || 破一識外道。如一室六局，獼猴遍歷；根亦如  
T40n1804\_p0151a06 || 是，一識通遊。七為破不修外道。以却順觀見，  
T40n1804\_p0151a07 || 八萬劫外更不見境，號為冥諦涅槃；如轉縷  
T40n1804\_p0151a08 || 丸高山，縷盡丸止，何須修道等。八者為破邪  
T40n1804\_p0151a09 || 因外道。或持烏雞鹿狗牛兔等戒，或修八禪，  
T40n1804\_p0151a10 || 或修邪惠邪進，以為真道，背於八正。九破色  
T40n1804\_p0151a11 || 無色天，計涅槃外道。以二界有無想定、非想  
T40n1804\_p0151a12 || 定，心沈沒處，謂是窮理，此乃眾生所居。十者

T40n1804\_p0151a13 || 破色空外道。以外道用色破欲有，以空破色  
T40n1804\_p0151a14 || 有，謂空至極。今立十處，但是自心運用多少；  
T40n1804\_p0151a15 || 實唯一識，本無前境。妄立是非，我見不除，還  
T40n1804\_p0151a16 || 受生死。故《智論》云：外道能生禪定船，度欲色  
T40n1804\_p0151a17 || 界海；無色如大海深廣，不能度；由不破我心  
T40n1804\_p0151a18 || 故。此上具出破相。擬輒賊住，來者問之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4\_p0151a19 || 云：若欲試知是比丘眾，當問何法持三衣等。  
T40n1804\_p0151a20 || 四明隨戒相。沙彌行事，法用同僧；羯磨一法，  
T40n1804\_p0151a21 || 不在數例；自餘眾行，並制同修。如說戒自恣，  
T40n1804\_p0151a22 || 既是常行，不得別眾；約盡界集，自然遠近，亦  
T40n1804\_p0151a23 || 同僧法。《明了論》中，乃至優婆塞，亦有別界別  
T40n1804\_p0151a24 || 施。所對之人，昔用比丘。今解不然。各別有法，  
T40n1804\_p0151a25 || 兩不足數，不可通用，還以沙彌為對；無者，同  
T40n1804\_p0151a26 || 僧心念也。《五百問》中，無沙彌，大比丘亦同作  
T40n1804\_p0151a27 || 法。亦隨所存。次明乘法，類通眾別。先明對首  
T40n1804\_p0151a28 || 持二衣法。《薩婆多》：沙彌受戒已，應持上下二  
T40n1804\_p0151a29 || 衣，一當鬱多羅僧，二當安陀會。財體是非，作  
T40n1804\_p0151b01 || 之方法、失衣分齊，一同僧中，唯受持少別。應  
T40n1804\_p0151b02 || 對一受戒無犯沙彌，手執上衣云：「長老一心  
T40n1804\_p0151b03 || 念！我某甲沙彌，此漫鬱多羅僧受持（三說。下衣準  
此。律無  
T40n1804\_p0151b04 || 受法，準《十誦》文如此）。」受持鉢法、受持坐具，  
一同僧法，唯改  
T40n1804\_p0151b05 || 沙彌名為異；乃至尼中二眾，亦同持之。百一  
T40n1804\_p0151b06 || 供具，例同無異。若畜長衣，請二衣施主，亦同  
T40n1804\_p0151b07 || 僧法；說淨之本亦同；藥鉢準此。若得錢寶，《薩  
T40n1804\_p0151b08 || 婆多》亦請白衣為之。以沙彌戒中，正同僧故，  
T40n1804\_p0151b09 || 不得自畜。若犯長衣鉢等，皆犯捨墮；懺罪一  
T40n1804\_p0151b10 || 同僧法，界內集人作之；不受戒者，亦無別眾；  
T40n1804\_p0151b11 || 文同大僧，唯以突吉羅一罪為別，至時改之。  
T40n1804\_p0151b12 || 若犯提舍已下，上及僧殘，並須懺悔；有覆須  
T40n1804\_p0151b13 || 治，唯以吉羅為定。若波羅夷，律云：三眾突吉  
T40n1804\_p0151b14 || 羅，滅擯。餘有安居、受日等事，例同大僧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151b15 || 制五眾安居，五眾受日。《四分》：三時遊行戒，三  
T40n1804\_p0151b17 || 若通行者。大僧說戒日，沙彌多具華香湯水，供  
T40n1804\_p0151b18 || 僧眾具，於布薩處，張施羅列。鳴稚將了，並須  
T40n1804\_p0151b19 || 盡集；有緣，囑授受籌。大僧作法，一如常式。至  
T40n1804\_p0151b20 || 說戒序訖，戒師云：「未受具戒者出。」諸沙彌等  
T40n1804\_p0151b21 || 各從座起；執坐具，在僧前禮已，互跪；上座告  
T40n1804\_p0151b22 || 云：「此眾僧布薩說戒，汝未受具足，不豫聞之；  
T40n1804\_p0151b23 || 各隨本業誦習，謹慎莫放逸！至鳴稚時，同赴  
T40n1804\_p0151b24 || 堂來。」告已，隨次出。若別行者。沙彌有都集處，  
T40n1804\_p0151b25 || 鳴稚訖，二眾各集（《十誦》，令差一沙彌檢校）。行  
法一同僧中。行

T40n1804\_p0151b26 || 籌訖，將至僧中，付僧維那，總合唱數；彼送籌  
T40n1804\_p0151b27 || 者，還來本處。差一人為說戒師，誦《沙彌戒經》，  
T40n1804\_p0151b28 || 謂《愛道尼經》，及五德十數等。若誦訖，僧中未  
T40n1804\_p0151b29 || 徹者，隨時誦經說法。至鳴稚時，總來赴堂；隨  
T40n1804\_p0151c01 || 次入僧中，於常坐處，互跪合掌；彼說戒師，為  
T40n1804\_p0151c02 || 說明人能護戒已後文。此與大僧相涉行用，  
T40n1804\_p0151c03 || 看僧說戒中。若自恣者，準說戒中，別堂作法，  
T40n1804\_p0151c04 || 送籌合唱。若通作者，僧自恣已，五德來向沙  
T40n1804\_p0151c05 || 彌處；互跪，說僧自恣之文，以犯舉兩通故。若  
T40n1804\_p0151c06 || 界中人少，對首作法，一同眾法對首；無人者，  
T40n1804\_p0151c07 || 同眾法心念。五雜料簡。其沙彌威儀進止，凡  
T40n1804\_p0151c08 || 所造修，律並制同僧，唯罪結一品。餘如《沙彌  
T40n1804\_p0151c09 || 威儀經》、《三千威儀》，及《隨戒》中具明，不復  
重出，  
T40n1804\_p0151c10 || 略指同也。《毘尼母》：沙彌法，應知慚愧，善住。奉  
T40n1804\_p0151c11 || 事師法中，不應懈怠放恣。當自慎身口，卑己  
T40n1804\_p0151c12 || 敬人；常樂持戒，莫樂調戲；不應自恃才力，復  
T40n1804\_p0151c13 || 莫輕躁；應知羞耻，不說無定亂言；唯庠序合  
T40n1804\_p0151c14 || 理，自知淨不淨法。常逐二師，讀誦經法。一切  
T40n1804\_p0151c15 || 僧中，若有所作，皆不得違。如是廣知。《薩婆多》：  
T40n1804\_p0151c16 || 沙彌不為三寶緣有利益者而掘地，犯罪。《五  
T40n1804\_p0151c17 || 分》：下三眾，無故造罪，亦吉羅。《四分律》結吉  
羅，  
T40n1804\_p0151c18 || 謂無緣而損傷。乃至不受食、殘宿、自煮等，無  
T40n1804\_p0151c19 || 人則開；有淨人故作，則結吉羅。例之。《五分》：  
若  
T40n1804\_p0151c20 || 罰沙彌，先語其師；師亦不應非法助沙彌。若  
T40n1804\_p0151c21 || 治罰，應作種種苦使，掃地、除糞、搥石治階道。  
T40n1804\_p0151c22 || 若不為和尚、闍梨及餘人作使，應語如法供  
T40n1804\_p0151c23 || 給和尚、眾僧作使，次至應作。不應遮不與僧  
T40n1804\_p0151c24 || 中利養，此是施主物。《四分》：從大比丘下，次第  
T40n1804\_p0151c25 || 與沙彌房舍、臥具；若不能愛護，不應與。若利  
T40n1804\_p0151c26 || 養，隨次與之。有人言，下三眾，律並制罪者，謂  
T40n1804\_p0151c27 || 是剩結，非是實罪。此是人語，聖教正翻實錄，  
T40n1804\_p0151c29 ||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（《善見》云：尼者，女也；阿摩  
者，母也。重尼，故稱之。）  
T40n1804\_p0152a01 || 比丘尼眾，細行眾多。同大僧者，如上所列；有  
T40n1804\_p0152a02 || 無輕重，隨事已分。今簡取唯別者，共為此科；  
T40n1804\_p0152a03 || 使臨事即披，不事浮漫也。所以在沙彌後者，  
T40n1804\_p0152a04 || 《智論》云：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次應比丘後；佛以  
T40n1804\_p0152a05 || 儀法不便，故在沙彌後。就中分三，即尼三眾。  
T40n1804\_p0152a06 || 前明大尼七別：一受戒，二懺罪，三說戒，四安  
T40n1804\_p0152a07 || 居受日，五自恣，六隨戒，七師徒雜行。初中，前  
T40n1804\_p0152a08 || 明畜眾。《四分》：尼滿十二歲，欲度人者，應白二



T40n1804\_p0152a09 || 羯磨，請尼僧聽許。不乞者，愛具，犯墮；依止、式  
T40n1804\_p0152a10 || 又、沙彌尼，吉羅。比丘通結吉羅。其乞法與白  
T40n1804\_p0152a11 || 二法，如常所顯。若得羯磨已，一年中度一大  
T40n1804\_p0152a12 || 尼，一六法，一沙彌尼，一依止。隔年又得，義須  
T40n1804\_p0152a13 || 重與法也。次明受大戒法。文如常引，但出非  
T40n1804\_p0152a14 || 法有濫相者。受前八法。初請和尚、二闍梨，一  
T40n1804\_p0152a15 || 準僧中。所以云，我依阿姨者，此學佛召愛道  
T40n1804\_p0152a16 || 之號，相傳不絕。威儀問難中，必須委曲顯示  
T40n1804\_p0152a17 || 難相，并及諸遮，亦如僧中，以正要急故。乃至  
T40n1804\_p0152a18 || 本法以來，具依常法；一事或差，不成受也。餘  
T40n1804\_p0152a19 || 並如前《受戒》中。二正受戒體。初緣分五。初明  
T40n1804\_p0152a20 || 來往是非者。《四分》云：若作本法已，即日往大  
T40n1804\_p0152a21 || 僧中，不者犯罪。有人就尼寺與受戒者，不成。  
T40n1804\_p0152a22 || 《薩婆多師資傳》云：非法，不成。如端正難緣，尚  
T40n1804\_p0152a23 || 自遣信；此無難緣，縱有不合。有人就尼寺外，  
T40n1804\_p0152a24 || 結界而受者，律無定決；然情為尼故來，非法  
T40n1804\_p0152a25 || 有罪；若判得戒，亦可通之。問：尼得僧寺作本  
T40n1804\_p0152a26 || 法不？答：如《明了論》：僧界中為尼立界，令尼  
作  
T40n1804\_p0152a27 || 法；依式結界而受，理得無過。問：本法人名作  
T40n1804\_p0152a28 || 何等？有戒以不？答：但是戒緣，未發具足，而  
T40n1804\_p0152b01 || 作本法已，將二三尼，將本法尼往僧中而受  
T40n1804\_p0152b02 || 者。若依律本，比丘尼僧，應將受戒者至大僧  
T40n1804\_p0152b03 || 中；乃至文云，二部僧具足滿；故知僧尼二十  
T40n1804\_p0152b04 || 人也。《僧祇律》：尼受戒法，名二十眾；既有定  
數，  
T40n1804\_p0152b05 || 前行非法。《五分》明文，彼云：彼和尚、闍梨，復  
集  
T40n1804\_p0152b06 || 十尼僧，住比丘僧中，在羯磨師前小遠，兩膝  
T40n1804\_p0152b07 || 著地，乞戒。三明尼須結界。有人不立比法。然  
T40n1804\_p0152b08 || 此一法，二眾同乘，各有別眾；非界無以攝人，  
T40n1804\_p0152b09 || 非界無以羯磨。若不信須結，但僧獨作，應成；  
T40n1804\_p0152b10 || 事則不爾，故知須結，審委無疑。應自然界，尼  
T40n1804\_p0152b11 || 僧盡集，唱相結之；本法尼者，且置自然界外；  
T40n1804\_p0152b12 || 下二眾，同住無妨。又如尼懺僧殘，二眾各結，  
T40n1804\_p0152b13 || 受隨俱同也。此結界法，佛法東流，行事者用  
T40n1804\_p0152b14 || 之，有不立者少；然中國僧來傳法，通有賢聖，  
T40n1804\_p0152b15 || 不共非奪。四安置儀式。應在二眾各結界內，  
T40n1804\_p0152b16 || 長鋪兩席，使中央空二三尺許，令伸手相及。  
T40n1804\_p0152b17 || 諸本法尼，多者兩處安置；一眾多聚處，二單  
T40n1804\_p0152b18 || 身在僧前。一一召來，入眾教乞；得戒已，令在  
T40n1804\_p0152b19 || 大尼下坐；待竟，總為說相。五入戒法中。先須

T40n1804\_p0152b20 || 請戒師。律無正文，準前須請。以外受法、問難、  
T40n1804\_p0152b21 || 戒體、隨相，一一準僧中之行。二明懺罪法。初  
T40n1804\_p0152b22 || 篇有犯，無覆、有悔，亦開懺悔；同僧懺法。二篇  
T40n1804\_p0152b23 || 一法，覆藏全無；六夜，改僧制限半月。以尼女  
T40n1804\_p0152b24 || 弱，情垢既多，要假大僧，受隨皆爾。若欲懺者，  
T40n1804\_p0152b25 || 二部中行，各滿四人，半月悔過；及至出罪，各  
T40n1804\_p0152b26 || 具二十。但道風漸替，知犯，不知有悔；縱有懺  
T40n1804\_p0152b27 || 心，集眾難得；故闕而不載。偷蘭已下，乃至吉  
T40n1804\_p0152b28 || 羅，各有懺儀，如中卷列；唯當部自結，稱名大  
T40n1804\_p0152b29 || 姊為異；餘辭並同。三說戒請法儀。《善見》云：

初

T40n1804\_p0152c01 || 為女人鈍根故，盡聽尼往僧寺受教；後為人譏  
T40n1804\_p0152c02 || 故，開五人來；猶致譏，聽僧往尼寺。《四分》無文，  
T40n1804\_p0152c03 || 意同。二差人請法。於說戒日，白二差之，文如  
T40n1804\_p0152c04 || 常說。《四分》：白二，差一人已，差二三人為伴，

往僧

T40n1804\_p0152c05 || 寺中。至所囑人所，曲身低頭，合掌云：「某寺尼  
T40n1804\_p0152c06 || 眾和合，禮比丘僧足，求請教授尼人（三說）。」當

囑

T40n1804\_p0152c07 || 主人，無病、有智者，明日應問可不。準此，僧中，  
T40n1804\_p0152c08 || 於布薩日，豫差一人，擬受囑授。於己房外，設  
T40n1804\_p0152c09 || 一床座，尼至時來，餘人示之。彼尼至房所，囑  
T40n1804\_p0152c10 || 授者詣座坐，令一比丘為伴，立之。受尼語已，  
T40n1804\_p0152c11 || 告云：「待日晚說戒時，為諮眾僧，未知有不？」

然

T40n1804\_p0152c12 || 尼眾為欲別請，為依僧次，隨語答領。又告云：  
T40n1804\_p0152c13 || 「明日可來此，問取進不？」尼便辭退。《僧祇》  
云：尼

T40n1804\_p0152c14 || 凡入僧寺，當在門屋下先白。比丘當籌量，若  
T40n1804\_p0152c15 || 尼賢善，自又無事，著衣服具者，聽入；反此不  
T40n1804\_p0152c16 || 聽。比丘入尼寺亦爾。彼至說戒時，如上僧布  
T40n1804\_p0152c17 || 薩法，問答已。至明日尼來，如前威儀，告云：「昨  
T40n1804\_p0152c18 || 夜僧集，具傳所請，無有教誡人，又無能說法  
T40n1804\_p0152c19 || 者。雖然，上座有勅，語尼眾，當勤行道，謹慎莫  
T40n1804\_p0152c20 || 放逸！」使尼合掌云：「頂戴受持！」便禮足，辭

退。至

T40n1804\_p0152c21 || 寺即鳴稚集眾，不來者說欲。諸尼雲集，並立  
T40n1804\_p0152c22 || 堂中，依位合掌。使尼至上座首，打靜已，白云：  
T40n1804\_p0152c23 || 「白眾僧！僧差我某甲，往僧中請教授；而僧云：  
T40n1804\_p0152c24 || 「無有教授人，及說法者。」」并傳上座勅已。諸尼  
T40n1804\_p0152c25 || 合掌：「頂戴受持！」然後禮唱而退。出在《十》、  
《五》、《祇》

T40n1804\_p0152c26 || 等三律。問：「此教誡非羯磨法，何須取欲？」答：此

T40n1804\_p0152c27 || 集僧之誡授，不來者犯罪。準《僧祇》：若尼老病  
T40n1804\_p0152c28 || 等緣，不能聽教授；雖無羯磨，教授義通，佛令  
T40n1804\_p0152c29 || 說欲。乃至自恣使還，準說可知。《四分》：若比丘  
T40n1804\_p0153a01 || 僧盡病，應遣信往，禮拜問訊。若別眾、若不和  
T40n1804\_p0153a02 || 合、若眾不滿，亦遣信禮拜問訊。若尼僧盡病、  
T40n1804\_p0153a03 || 若尼眾不和合、若眾不滿，亦禮拜問訊。《僧祇》：  
T40n1804\_p0153a04 || 若尼來與欲，應受。不得述己道德，犯罪。《十誦》：  
T40n1804\_p0153a05 || 受囑人尼來時，戶外敷一獨坐床，擬後坐上。  
T40n1804\_p0153a06 || 比世中，多有行前略法，良由廣德難具。亦有  
T40n1804\_p0153a07 || 行廣法者，具如《本疏》。其請法中，僧尼各五人  
T40n1804\_p0153a08 || 已上，僧中有二十歲者，方行略廣二法。若不  
T40n1804\_p0153a09 || 足，無二十夏，但禮拜問訊。四明安居法。大同  
T40n1804\_p0153a10 || 僧中。尼無獨住，必依大僧。律云：不依犯墮。《僧  
T40n1804\_p0153a11 || 祇》：若親里請尼安居者，先教請比丘；不肯者，  
T40n1804\_p0153a12 || 不得受請。餘如彼說。《善見》云：尼去比丘住處  
T40n1804\_p0153a13 || 半由旬，得安居，過者不得。一切僧尼，二時集  
T40n1804\_p0153a14 || 會；夏初請法，夏竟說證。若檀越為請比丘來，  
T40n1804\_p0153a15 || 而尼結安居竟，乃至後夏初，比丘有緣事不  
T40n1804\_p0153a16 || 來，當更請比丘來；若不得，應去；路有難事，得  
T40n1804\_p0153a17 || 安居。若初安居竟，比丘有緣去，尼後方知；已  
T40n1804\_p0153a18 || 結安居者，不得移，住無罪。若夏竟，不得無比  
T40n1804\_p0153a19 || 丘自恣，應覓。《僧祇》：雖在一比丘處，半月應請  
T40n1804\_p0153a20 || 問布薩；卒無者，三由旬內有僧處，通結取。五  
T40n1804\_p0153a21 || 自恣法。《四分》：尼夏安居竟，聽差一比丘尼，為  
T40n1804\_p0153a22 || 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自恣。當白二差之，文如  
T40n1804\_p0153a23 || 常也，又差二三人為伴。往大僧中，禮足已，曲  
T40n1804\_p0153a24 || 身低頭合掌，作如是語：「比丘尼僧夏安居竟，  
T40n1804\_p0153a25 || 比丘僧夏安居竟。比丘尼僧，說三事自恣，見、  
T40n1804\_p0153a26 || 聞、疑；大德慈愍故，語我；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  
T40n1804\_p0153a27 || 悔（三說。僧中上座告勅，如上《自恣》中）」。彼尼  
受教已，當於明日，尼自  
T40n1804\_p0153a28 || 恣時，鳴椎，尼僧集已；如前教誡中，白尼僧，傳  
T40n1804\_p0153a29 || 自恣時大僧所告之語，乃至諸尼頂戴訖；依  
T40n1804\_p0153b01 || 上大僧自恣法，然後散去。律云：僧十四日自  
T40n1804\_p0153b02 || 恣，比丘尼僧十五日自恣。若大僧病、別眾、眾  
T40n1804\_p0153b03 || 不和眾、不滿等，尼應遣問訊。尼眾病，乃至不  
T40n1804\_p0153b04 || 滿，亦須問訊大僧。《十誦》云：差二勦了知法尼，  
T40n1804\_p0153b05 || 往大僧中。問：何故制尼依大僧？答：《愛道經》  
T40n1804\_p0153b06 || 云：女人但欲惑色、益壽、畜弟子，亦不欲學問，  
T40n1804\_p0153b07 || 但知須與之事。故依大僧。六明隨戒相。尼八  
T40n1804\_p0153b08 || 重中，前四戒大同僧中，故不出。摩觸戒。六緣  
T40n1804\_p0153b09 || 成犯：一是人男子。二作人男子想。三彼此有  
T40n1804\_p0153b10 || 染心。律云：謂意相染著也。四腋以下，膝以上，  
T40n1804\_p0153b11 || 腕以後身分。甄去輕境，染心既微，必無陵逼

T40n1804\_p0153b12 || 之過，故犯輕罪。若尼以輕觸男重境，  
T40n1804\_p0153b13 || 境觸尼重境，  
T40n1804\_p0153b14 || 也。五身相觸。除一有衣，一無衣，  
T40n1804\_p0153b15 || 犯重。六隨觸多少，一一結重。尼摩觸戒，與大  
T40n1804\_p0153b16 || 僧四種不同：  
T40n1804\_p0153b17 || 但觸著便犯，  
T40n1804\_p0153b18 || 不犯。律云：  
T40n1804\_p0153b19 || 大小；  
謂

T40n1804\_p0153b20 || 能作淫事。三僧隨觸境便犯；  
T40n1804\_p0153b21 || 四僧不問境染淨；  
T40n1804\_p0153b22 || 輕處有瘡癰，  
T40n1804\_p0153b23 || 令不覺男子手；  
T40n1804\_p0153b24 || 若比丘觸尼，  
T40n1804\_p0153b25 || 同僧中。  
T40n1804\_p0153b26 || 杖惡緣等，  
T40n1804\_p0153b27 || 重。五緣：  
犯

T40n1804\_p0153b28 || 前七事未懺，  
T40n1804\_p0153b29 || 至腕（以後是重）。二捉衣者，  
謂

T40n1804\_p0153c01 || 離伴見聞處。四屏處立、語、行等；  
T40n1804\_p0153c02 || 身相倚者，  
T40n1804\_p0153c03 || 尼男俱染，  
T40n1804\_p0153c04 || 波羅夷。準此，  
T40n1804\_p0153c05 || 一時犯八、八年犯八、八男成八，  
T40n1804\_p0153c06 || 無次第。  
T40n1804\_p0153c07 || 拜、若悔過、若受法入屏處，  
T40n1804\_p0153c08 || 俱無染心故。下入閤室犯墮者，  
T40n1804\_p0153c09 || 涉譏醜故犯。覆藏他重罪戒。  
T40n1804\_p0153c11 || 不發露。六明相出便犯。若獨住無人等，  
T40n1804\_p0153c12 || 覆，  
覆者不

T40n1804\_p0153c13 || 犯；  
應

T40n1804\_p0153c14 || 向人說。若犯罪人兇惡有勢力，  
T40n1804\_p0153c15 || 者，  
T40n1804\_p0153c16 || 舍，  
T40n1804\_p0153c17 || 記心亦不犯；  
T40n1804\_p0153c18 || 藏者，  
T40n1804\_p0153c19 || 若欲發露，  
T40n1804\_p0153c20 || 不肯發者，  
T40n1804\_p0153c21 || 有犯者懺，  
T40n1804\_p0153c22 || 發露；



T40n1804\_p0153c23 || 無窮之過。若彼犯者已發竟，餘人雖覆，不成，  
T40n1804\_p0153c24 || 根本無過故。《十誦》：尼不得比丘前發露，還向  
T40n1804\_p0153c25 || 尼前。若不識種相，至比丘所，汎問取解，還至  
T40n1804\_p0153c26 || 尼邊悔。《四分》：若尼，知尼犯八重，食前知，食後  
T40n1804\_p0153c27 || 時說，偷蘭；乃至初中後夜時分，不說，並偷蘭；  
T40n1804\_p0153c28 || 明相出，犯重。不犯中，若不知；若無人可向說；  
T40n1804\_p0153c29 || 意欲說而未說，明相出；若說時恐有命梵等  
T40n1804\_p0154a01 || 難，不犯。十七僧殘中。媒嫁、二謗，如大僧中。言  
T40n1804\_p0154a02 || 人戒。四緣成：一詣俗官所，二言白衣，三辭列  
T40n1804\_p0154a03 || 其事，四下手疏，犯。《四分》：詣官共爭曲直，  
若斷  
T40n1804\_p0154a04 || 事人下手疏者，犯；口說者，偷蘭。《善見》：尼共居  
T40n1804\_p0154a05 || 士往官所，語居士言，汝說理，若說，尼吉羅；  
居  
T40n1804\_p0154a06 || 士說已，尼後說，偷蘭；居士復說，尼得理不得  
T40n1804\_p0154a07 || 理，皆殘。若居士言尼，官喚來，官自判與奪，尼  
T40n1804\_p0154a08 || 不犯。若尼至官所言人，令官罰物；隨多少，犯  
T40n1804\_p0154a09 || 罪，應償。若被奪物，就官乞護，不道名字，官自  
T40n1804\_p0154a10 || 訪得、治罰，無犯。若人入寺，斫伐樹木，不得奪  
T40n1804\_p0154a11 || 刀斧，應還直。《五分》：若尼為人輕陵，語父母、  
親  
T40n1804\_p0154a12 || 里有力者，援護之。《十誦》：在斷事人前，瞋恨呵  
T40n1804\_p0154a13 || 罵本所打人，僧殘；若向餘人說，偷蘭。四獨戒。  
T40n1804\_p0154a14 || 獨度河四緣：一是河水。《四分》云：獨不能度，  
不  
T40n1804\_p0154a15 || 云深廣。今準道行之戒，但使褰衣度水，異陸  
T40n1804\_p0154a16 || 行威儀，皆犯；大界內河亦犯。有橋者，如常開  
T40n1804\_p0154a17 || 之。二者獨度。前尼疾疾入水，偷蘭；雙腳上岸，  
T40n1804\_p0154a18 || 僧殘。後尼獨入水，犯蘭；上岸得前尼為伴，不  
T40n1804\_p0154a19 || 犯。若乘車船度，皆不犯。律云：彼尼當求一尼  
T40n1804\_p0154a20 || 共度，應入水隨深淺褰衣，至彼岸漸下衣已，  
T40n1804\_p0154a21 || 然後一時上岸；若不待後伴，偷蘭。三無緣。除  
T40n1804\_p0154a22 || 命梵等難，伴命終也。四獨度河，犯。謂後伴隔  
T40n1804\_p0154a23 || 河，便犯，無相援故。獨入村四緣。一是俗人村。  
T40n1804\_p0154a24 || 不問界內外，伽藍中俗人住處，獨入亦犯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54a25 || 分》：尼獨行詣村，隨所至村，僧殘；若空野無道  
T40n1804\_p0154a26 || 處，一鼓聲問，亦僧殘；村中獨行一界，吉羅（約此，  
T40n1804\_p0154a27 || 坊內、家內，獨行犯吉）。《僧祇》：若尼共伴行，至  
城邑界，當相去  
T40n1804\_p0154a28 || 在申手內共過界；若在申手外過界，偷蘭。二  
T40n1804\_p0154a29 || 者獨行。三無緣。四越界，犯。昔云：若欲入村，隨  
T40n1804\_p0154b01 || 有橫道，但使越過便犯。諸部無文。準律云：若  
T40n1804\_p0154b02 || 無界獨行，一鼓聲問，離伴見聞處，犯。若至村  
T40n1804\_p0154b03 || 門，不待後伴，雙足入限，僧殘；若村中先有尼，

T40n1804\_p0154b04 || 不犯，一以前尼為伴故。若出村，亦約門限為分  
T40n1804\_p0154b05 || 齊，一犯之得罪。獨宿三緣：一離申手外宿，一不問  
T40n1804\_p0154b06 || 俗僧兩處。兩處置床，在申手內，一互相檢校，方  
T40n1804\_p0154b07 || 能離過。若本在申手內，後因睡相離者，不犯；  
T40n1804\_p0154b08 || 本作離意，隨轉側，犯。故文云：一若舒手不相及，  
T40n1804\_p0154b09 || 隨轉，一一僧殘。《僧祇》：當在申手內，一夜中，三  
T40n1804\_p0154b10 || 度以手相尋，一不得一時頓三；一當初中後夜，各  
T40n1804\_p0154b11 || 一度相尋。《五分》：若在不相及處，初中後夜，偷  
T40n1804\_p0154b12 || 蘭；一明相出，僧殘。二無緣，一除命、梵、樂靜等。  
三隨  
T40n1804\_p0154b13 || 臥，一一結。獨在後行，或根本獨去，一或中間作  
T40n1804\_p0154b14 || 意，一離伴見聞處行；一又伴無諸難緣，故犯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4\_p0154b15 || 云：一見聞俱離，殘；一見聞互離，蘭。不犯中，開度  
水  
T40n1804\_p0154b16 || 者，一若共伴漸度，不失威儀；一乘船、橋上、躡梁、  
躡  
T40n1804\_p0154b17 || 石；一伴尼死、休道、遠行、一及諸雜難不得作伴，一  
並  
T40n1804\_p0154b18 || 開。《五分》：一水淺，無畏男子處，不犯。開入村緣，  
如  
T40n1804\_p0154b19 || 前具緣中。開獨宿者，律云：一共二尼宿，舒手相  
T40n1804\_p0154b20 || 及處；一若一尼出大小便，一或出受經誦經，一若樂  
T40n1804\_p0154b21 || 靜獨處誦經，一或為病尼煮羹粥作飯，一乃至餘  
T40n1804\_p0154b22 || 難緣，並開。《僧祇》：若病，賊亂圍城，獨宿不犯。  
開  
T40n1804\_p0154b23 || 獨行中，應在不離見聞處；一若一尼大小便、諸  
T40n1804\_p0154b24 || 難，皆開。《僧祇》：不得出聚落界，一除道行便利，  
避  
T40n1804\_p0154b25 || 遁失伴，未及中間，不犯；一病亦如是。《五分》：  
若恐  
T40n1804\_p0154b26 || 怖走時，一老病不及伴者，不犯。單墮中，紡績一  
T40n1804\_p0154b27 || 戒，律文：隨擘引綵織等，一一一墮；成衣，不合懺  
T40n1804\_p0154b28 || 著。餘上下戒，非無種相；一行稀用寡，且略而已。  
T40n1804\_p0154b29 || 七相攝諸行。尼以無伴，多度非法之人；一但希  
T40n1804\_p0154c01 || 利己，一不準道教；故律中二十餘戒，偏結和尚  
T40n1804\_p0154c02 || 之罪。故律云：一度弟子已，應以衣食及法攝取。  
T40n1804\_p0154c03 || 《五分》：師僧應六年自攝、一若教他攝弟子，一違犯  
T40n1804\_p0154c04 || 墮。《僧祇》：和尚尼欲授弟子具戒，應先求善比  
T40n1804\_p0154c05 || 丘，一不得臨時選眾；一若不可得者，當求半許、一若  
T40n1804\_p0154c06 || 過半而作法（不犯重者，乘法；自餘可，足數）。  
《四分》云：一受戒已，不得  
T40n1804\_p0154c07 || 輒離和尚。《五分》：當六年依承和尚。餘有師徒  
T40n1804\_p0154c08 || 教授、報恩供養、呵責治罰，並如上卷《師資相攝》  
T40n1804\_p0154c09 || 中。次明諸要行，一勿過八敬。《善見》：佛初不度女

T40n1804\_p0154c10 || 人出家，為滅正法五百年；後為說八敬，聽出  
T40n1804\_p0154c11 || 家，依教行故，還得千年；今時不行，隨處法滅；  
T40n1804\_p0154c12 || 故須勵意。今列其名：一者百歲比丘尼，見初  
T40n1804\_p0154c13 || 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逆、禮拜、問訊、請令坐。二比  
T40n1804\_p0154c14 || 丘尼不得罵謗比丘。三不得舉比丘罪，說其  
T40n1804\_p0154c15 || 過失；比丘得說尼過。四式叉摩那，已學於戒，  
T40n1804\_p0154c16 || 應從眾僧求受大戒。五尼犯僧殘，應半月在  
T40n1804\_p0154c17 || 二部僧中行摩那埵。六尼半月內，當於僧中  
T40n1804\_p0154c19 || 訖，當詣僧中求自恣人。如此八法，應尊重恭  
T40n1804\_p0154c20 || 敬讚歎，盡形不應違。《五分》：應遣三尼，來僧中  
T40n1804\_p0154c21 || 自恣。《中含》：八尊師法中，若比丘聽尼問經律  
T40n1804\_p0154c22 || 毘曇，然後得問；不聽者，犯第五尊師法。《僧  
祇》：  
T40n1804\_p0154c23 || 尼入僧寺，應頭面一一禮比丘足；若老病不  
T40n1804\_p0154c24 || 堪，隨力多少；不遍者，總禮，口云：「我尼某甲，  
頭  
T40n1804\_p0154c25 || 面禮一切僧足。」若比丘入尼寺，尼禮亦爾。不  
T40n1804\_p0154c26 || 得云：是犯戒、是醫師、是摩呵羅、無所知，及虛  
T40n1804\_p0154c27 || 實罪。比丘得說尼實罪。尼若僞慢，不敬起迎  
T40n1804\_p0154c28 || 禮足老，越敬法。《十誦》：見大僧不起者，墮。《五  
分》  
T40n1804\_p0154c29 || 亦爾。《僧祇》：若親里尼，得軟語語，不得呵責。若  
T40n1804\_p0155a01 || 年少者，語云：汝今不學待老耶？汝後當教弟  
T40n1804\_p0155a02 || 子，弟子亦學汝，是故應隨順受經、誦經。《四分》：  
T40n1804\_p0155a03 || 尼輒入僧寺，墮。《五分》：若立不見比丘，不得不  
T40n1804\_p0155a04 || 白而入；白時，比丘籌量，可聽以不。如上明之。  
T40n1804\_p0155a05 || 二明式叉摩那法（此云學法女，不別得戒也，先以立志，  
六法練心，為受緣）。《四  
T40n1804\_p0155a06 || 分》：十八童女，應二歲學戒。又云：小年曾嫁，年  
T40n1804\_p0155a07 || 十歲者，與六法。《薩婆多》：年十二，得受具者，為  
T40n1804\_p0155a08 || 夫家所使，任忍眾苦，加厭本事。《僧祇》亦同。  
《十  
T40n1804\_p0155a09 || 誦》中，六法者，練心也，試看大戒受緣；二年者，  
T40n1804\_p0155a10 || 練身也，可知有胎無胎。廣文如彼。故文中，盡  
T40n1804\_p0155a11 || 形，為法故；二歲堪受，無胎故。應立離聞處，著  
T40n1804\_p0155a12 || 見處，白四受法後，召來與說六法名字。乃至  
T40n1804\_p0155a13 || 答言能持，如常說。此式叉尼，具學三法：一學  
T40n1804\_p0155a14 || 根本，謂四重是。二學六法，即羯磨所為。謂染  
T40n1804\_p0155a15 || 心相觸，盜人四錢，斷畜生命，小妄語，非時食，飲  
T40n1804\_p0155a16 || 酒也。文中列淫、盜、殺、妄者，隨十戒而言，沙彌  
T40n1804\_p0155a17 || 已學。三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，並須學之。  
T40n1804\_p0155a18 || 若學法中犯者，更與二年羯磨；若犯根本者，  
T40n1804\_p0155a19 || 滅擯；犯餘行法，但名缺行，直令改悔。若滿二  
T40n1804\_p0155a20 || 年已犯者，更與二年。律云：式叉尼，一切大尼

T40n1804\_p0155a21 || 戒應學。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；若自取食食，  
T40n1804\_p0155a22 || 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，開之；有者，得授與尼，  
T40n1804\_p0155a23 || 自須受取。《僧祇》云：應學十八法：一在大尼下，  
T40n1804\_p0155a24 || 沙彌尼上坐。二式又不淨食，大尼淨；大尼不  
T40n1804\_p0155a25 || 淨食，彼亦不淨。三大尼得與三宿，自與沙彌  
T40n1804\_p0155a26 || 尼三宿。四得與大尼授食，除火淨五生種、取  
T40n1804\_p0155a27 || 金銀錢；自從沙彌尼受食。五尼不得為說七  
T40n1804\_p0155a28 || 聚名。六得語云：不淫盜殺妄，如是等憶持。七、  
T40n1804\_p0155a29 || 八至布薩自恣日，入僧中，互跪合掌云：「阿梨  
T40n1804\_p0155b01 || 耶僧，我某甲清淨，僧憶持！」三說而退。九、十、  
十

T40n1804\_p0155b02 || 一、十二，後四波羅夷，犯者更從始學。十三、十  
T40n1804\_p0155b03 || 九，僧殘已下，若犯，一一作吉羅悔。餘如彼說。  
T40n1804\_p0155b04 || 《四分》：不知戒相故，造作非法；制與學法，盡行  
T40n1804\_p0155b05 || 學之。《十誦》：為度妊娠女人，後起過，佛令二歲  
T40n1804\_p0155b06 || 學，可知。三沙彌尼法。大略與沙彌法同。若據  
T40n1804\_p0155b07 || 行往法，式又不與大尼為伴，以戒不滿故；自  
T40n1804\_p0155b08 || 不得以沙彌尼為伴，以非同學故。若二尼兼  
T40n1804\_p0155b09 || 一式又，若二式又兼一沙彌尼，得為伴。餘人  
T40n1804\_p0155b12 || 古云：博學為濟貧，此言誠驗。若《四分》缺於事  
T40n1804\_p0155b13 || 法，他部自有明文；理必準行，不乖二是。然則  
T40n1804\_p0155b14 || 棄急從緩，捨有求無，損輕重之是非，任愚懷  
T40n1804\_p0155b15 || 之取捨；此乃自貽負愧，罪豈他科。當隨本受  
T40n1804\_p0155b16 || 為宗，《鈔》序具顯；若全未預法，則隨入一部為  
T40n1804\_p0155b17 || 依持，順文謹用行之，可以為準的。然事乃萬  
T40n1804\_p0155b18 || 途，尋條難反；且疏要約者，用示規模。就中分  
T40n1804\_p0155b19 || 七：一明僧數多少，二聖法通塞，三重犯不同，  
T40n1804\_p0155b20 || 四攝事寬狹，五心境差別，六捨懺有異，七隨  
T40n1804\_p0155b21 || 相階別。初中，《僧祇》：和尚受戒，十人之外；捨  
墮

T40n1804\_p0155b22 || 法，入五人僧攝。以懺主單白和僧，問僧許可，  
T40n1804\_p0155b23 || 自不足數；至還財之時，是僧作法，還得足數；  
T40n1804\_p0155b24 || 類同五人自恣中。《四分》無文。諸師：四人捨墮，  
T40n1804\_p0155b25 || 第五所為，不入僧數；以律列四僧中不言，故  
T40n1804\_p0155b26 || 知得用。若準通教，上解者非；五人受懺，始終  
T40n1804\_p0155b27 || 無妨。餘如中卷《懺聚法》中。《十誦》：無和尚人，

受  
T40n1804\_p0155b28 || 戒得戒，作法僧犯罪。《薩婆多》云：先請和尚，  
受

T40n1804\_p0155b29 || 十戒時，和尚不現前，亦得十戒；若聞死者，不  
T40n1804\_p0155c01 || 得。受具，不現前不得戒；若僧數滿，設無和尚，  
T40n1804\_p0155c02 || 亦得戒。《善見》：無和尚受者，得戒，得罪；黃門

為  
T40n1804\_p0155c03 || 和尚，亦爾。《伽論》云：白衣為和尚，與白衣受，



得

T40n1804\_p0155c04 || 戒，得罪；一非出家人，亦爾。《薩婆多》云：一不除鬚髮、

T40n1804\_p0155c05 || 無衣鉢，受者得戒，得罪。若準《四分》，並不開之；一

T40n1804\_p0155c06 || 律云：一不名受具足戒也。《十誦》：男子作女人威

T40n1804\_p0155c07 || 儀，如男子受，得戒，得罪；一女想反上。《五分》：

若自

T40n1804\_p0155c08 || 截男根，若留一卵，得受；一全無者，滅擯。《五百問》

T40n1804\_p0155c09 || 云：一壇上師僧，或著俗服、或犯禁戒，一若受戒人

T40n1804\_p0155c10 || 知是非法，不得；一不知者，得。弟子著俗服，一當時

T40n1804\_p0155c11 || 不問者，得。《伽論》云：一不知和尚是賊住，依彼受

T40n1804\_p0155c12 || 戒，得戒；一諸比丘犯吉羅。本犯戒人、本不和合

T40n1804\_p0155c13 || 人、非出家人為和尚，亦爾。《十誦》：一界內，四人

T40n1804\_p0155c14 || 一時受具者，得四處展轉與欲。若一比丘一

T40n1804\_p0155c15 || 處坐，足四處僧數；一一處一人，作羯磨被四眾

T40n1804\_p0155c16 || 者，一如以材木床榻，連接四界，一坐上足四處數；

T40n1804\_p0155c17 || 得被四人一一切羯磨，皆如法也。《摩得伽》云：一頗

T40n1804\_p0155c18 || 有比丘，與四處人說戒、受戒、作羯磨，為不得？答：

T40n1804\_p0155c19 || 得；一乃至五處亦爾；一八人、十二人、十五人、十八

T40n1804\_p0155c20 || 人，亦爾。《善見》：沙彌犯重，得出家；一除壞尼淨行，一

T40n1804\_p0155c21 || 不得。準此，開學悔也。不得受具。二聖法通局。

T40n1804\_p0155c22 || 《四分》：羯磨略則三種，一廣則八品。加減不成，一聖

T40n1804\_p0155c23 || 印一定；一如單白，不得加白二；一白二，不得作單

T40n1804\_p0155c24 || 白等。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：加得成就；應作單白，一白二、白

T40n1804\_p0155c25 || 四者彌善。減則不成。《僧祇》：加一中間羯磨，一亦

T40n1804\_p0155c26 || 名求聽羯磨。《明了論》中間亦同。解云：一謂在單

T40n1804\_p0155c27 || 白、白二之間，一又加白羯磨，一唱所立事，一不問聽

T40n1804\_p0155c28 || 許不遮。餘三羯磨同《四分》。又云：一中間、直白，此

T40n1804\_p0155c29 || 二羯磨，三人等通作；一餘三必四人已上。《四分》：

T40n1804\_p0155c30 || 羯磨唯加三人，一不得僧舉僧；一若諫，法通多少。

T40n1804\_p0156a01 || 《十誦》中，羯磨得加四人以上受具。《僧祇》：不聽

T40n1804\_p0156a02 || 與欲人多，一坐僧少者，不成。《五分》：聽多人集，少

T40n1804\_p0156a03 || 持欲來。《僧祇》：轉欲即失。三明重犯。《四分》：

戒有

T40n1804\_p0156a04 || 重受，亦有重犯。文云：一如前，後亦如是。尼摩觸

T40n1804\_p0156a05 || 云：隨觸，一一波羅夷。《十誦》：不重犯，一由戒不重

T40n1804\_p0156a06 || 受故。犯淫戒已，更犯淫者，吉羅；一犯盜、殺人、大

T40n1804\_p0156a07 || 妄，還得三重。文云：一學悔尼犯僧殘，請比丘來，

T40n1804\_p0156a08 || 與我摩那埵、出罪等。下篇，隨輕重也；初篇，後  
T40n1804\_p0156a09 || 犯但吉羅。《僧祇》亦爾。四明攝事者。且論受日，  
T40n1804\_p0156a10 || 諸部不同。《四分》三品，如上已明。《僧祇》有二：初

T40n1804\_p0156a11 || 明七日，同於《四分》。後明事訖，使用中間別  
法；

T40n1804\_p0156a12 || 任前緣事未了，法在，不還者得；必非破戒，三  
T40n1804\_p0156a13 || 寶正緣故。文云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於此  
處

T40n1804\_p0156a14 || 兩安居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某甲比丘於此處

T40n1804\_p0156a15 || 兩安居，為塔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中住。」「諸大

T40n1804\_p0156a16 || 德！某甲比丘，為僧事、塔事出界行，還此處安

T40n1804\_p0156a17 || 居；僧忍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」《十誦》受日有  
二：

T40n1804\_p0156a18 || 七夜之法，同《四分》，而兼夜。又用三十九夜法，

T40n1804\_p0156a19 || 用白二羯磨，文不同《四分》。故彼律云：「大德僧

T40n1804\_p0156a20 || 聽！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

T40n1804\_p0156a21 || 安居自恣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：某甲比丘，受三

T40n1804\_p0156a22 || 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。如是白。」

T40n1804\_p0156a23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僧事出界，是

T40n1804\_p0156a24 || 處安居自恣竟，誰諸長老忍，某甲比丘受三

T40n1804\_p0156a25 || 十九夜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者，默然；

T40n1804\_p0156a26 || 誰不忍便說。僧已忍，聽某甲比丘受三十九

T40n1804\_p0156a27 || 夜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；僧忍，默然故。

T40n1804\_p0156a28 || 是事如是持。」《十誦》：因梨昌設供在露地，佛令

T40n1804\_p0156a29 || 白二作淨內中。後外道譏言，禿居士舍，作食

T40n1804\_p0156a30 || 及倉簞，與白衣何異？佛令僧坊外作食，後為

T40n1804\_p0156b01 || 煙火起，人來索，食少。從今日後，不聽作淨地

T40n1804\_p0156b02 || 羯磨；若作，犯吉羅；先作，應捨。出二十四卷中。

T40n1804\_p0156b03 || 人便妄用，云不須更結。五心境不同。《四分》，心、

T40n1804\_p0156b04 || 境、想、疑，如《持犯方軌》中。《五分》，無疑心，以疑通

T40n1804\_p0156b05 || 是非故，有犯結正；彼《律》云：是女疑、蟲疑、  
草木

T40n1804\_p0156b06 || 疑，皆隨犯殘、提。想是決徹，若境心不相當者，

T40n1804\_p0156b07 || 不犯；如《四分》破僧、淫戒、受戒，不開知疑，餘則

T40n1804\_p0156b08 || 通開，餘如《隨相》。《僧祇》，性惡罪上，無疑想  
故；彼

T40n1804\_p0156b09 || 云：女作黃門想觸，僧殘。悉從境制。若遮惡罪

T40n1804\_p0156b10 || 上，得有想疑故；文云：生，非生想、非生疑，吉  
羅。

T40n1804\_p0156b11 || 《十誦》，若前有方便心者，具除想疑，並結正罪；

T40n1804\_p0156b12 || 彼云：有主物，無主想、及疑，皆重。亦不問前境

T40n1804\_p0156b13 遮、性。若前無方便心者，具有想疑，結罪。且引  
T40n1804\_p0156b14 大途；非無五三不同者。六捨懺不同。《十誦》：二  
T40n1804\_p0156b15 寶，少者永捨；多者，捨付同心淨人，淨人令捨，  
T40n1804\_p0156b16 作四方僧臥具；罪僧中悔。餘同《四分》。《五分》五  
T40n1804\_p0156b17 種：一入僧永棄。二寶捨與僧，僧差人永棄；  
T40n1804\_p0156b18 若僧不棄，淨人為僧買衣食，與僧食用；唯本  
T40n1804\_p0156b19 主不得用，恐遂本心故。二永入僧。五敷具，入  
T40n1804\_p0156b20 常住用；唯本主不得坐臥。三人俗僧。捨藥與  
T40n1804\_p0156b21 僧，僧捨與俗人、沙彌，塗足然燈；本主亦不得  
T40n1804\_p0156b22 用；一切比丘不得食。餘同。《僧祇》五別：一捨  
入

T40n1804\_p0156b23 僧無盡財中。謂畜買二寶，若生息利，作僧房  
T40n1804\_p0156b24 舍中衣；僧不得分用及食，為折伏本主貪心  
T40n1804\_p0156b25 故。二捨入僧用。謂五臥具、迴僧物，隨僧作何  
T40n1804\_p0156b26 等用；其中純黑僑奢耶，僧不得著用，得作地  
T40n1804\_p0156b27 敷，及作嚮憐、悵慢等；六年不撲，不得為地敷，  
T40n1804\_p0156b28 僧得著用，不得擻身；白毛臥具，好者如前，不  
T40n1804\_p0156b29 好者如後。餘同。《善見》中，金銀若無淨人，可教  
T40n1804\_p0156b30 擲去；僧羯磨差一比丘知五法者，使閉自擲  
T40n1804\_p0156c01 去，莫記處所。《明了論》中，若轉車衣、待一月衣、  
T40n1804\_p0156c02 過十日衣、過十日鉢、雨衣、急施，捨與僧已；僧  
T40n1804\_p0156c03 問須者，應還，得用；若自無用，永捨入僧。受非  
T40n1804\_p0156c04 親尼衣，捨還本尼；若本尼無，捨與尼僧。使尼  
T40n1804\_p0156c05 浣衣、迴僧物，永捨與僧。從非親居士乞衣，一  
T40n1804\_p0156c06 二居士，應捨還彼；彼若不在，或不取，捨與僧。  
T40n1804\_p0156c07 過足、三反、一切敷具、使織師衣，盡捨與僧。瞋  
T40n1804\_p0156c08 心奪衣，還捨與所瞋比丘。七日藥，二用，文如  
T40n1804\_p0156c09 彼具。《薩婆多》云：販賣物，若無同心淨人，應作  
T40n1804\_p0156c10 四方僧臥具，為止誹謗。若作入佛，外道當言：  
T40n1804\_p0156c11 瞿曇沙門，多貪利故，令弟子捨物，持用自入。  
T40n1804\_p0156c12 又除佛福田，無過四方僧；不問受法不受法，  
T40n1804\_p0156c13 持戒毀戒，法語非法語，一切無遮。七隨戒雜  
T40n1804\_p0156c14 相。《十誦》：犯僧殘，隨覆罪，不行別住六夜，直  
與

T40n1804\_p0156c15 出罪，得名出罪，眾僧得罪；乃至不行別住，直  
T40n1804\_p0156c16 行六夜，直與出罪，得出、得罪。更有六人，全不  
T40n1804\_p0156c17 作法，直爾清淨：一者上座犯僧殘，諸人生慢；  
T40n1804\_p0156c18 佛言：若一心生念，從今日更不作，即得清淨。  
T40n1804\_p0156c19 二大德多知識。三多慚愧，若遣行者寧反戒。  
T40n1804\_p0156c20 四病重，不能互跪，無力能懺。五住處不滿二  
T40n1804\_p0156c21 十，道路遇賊死。六眾不清淨，往至他方，道路  
T40n1804\_p0156c22 遇賊死。佛言：一心生念，如法懺悔；是人清淨，  
T40n1804\_p0156c23 得生天上。律子注云：此六懺法，不可妄用，及  
T40n1804\_p0156c24 有僥倖；唐為自欺，罪不得除。要須廣問明律

T40n1804\_p0156c25 || 者，能斷之耳。  
T40n1804\_p0156c27 || 余於唐武德九年六月內，爾時搜揚僧伍，  
T40n1804\_p0156c28 || 無傷俗譽，且閉戶依所學撰次。但意在行  
T40n1804\_p0156c29 || 用，直筆書通，不事虬文，故言多蹇陋。想有  
T40n1804\_p0156c30 || 識通士，知余記志焉。

## T40n1805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1

T40n1805\_p0157a06 || 出家之士，稟戒為體，聚法居身；行必據體而  
T40n1805\_p0157a07 || 修，故因名隨行；身必稱法而動，故果號法身。  
T40n1805\_p0157a08 || 誠由發趣有宗，依因得所故也。且夫一識元  
T40n1805\_p0157a09 || 明，垢淨叵得。從緣流變，彼我熾然；觸物生情，  
T40n1805\_p0157a10 || 隨妄興業；繫諸有獄，受萬類形；億劫昇沈，罔  
T40n1805\_p0157a11 || 有寧息。故我如來乘真實道，闢大慈門，將令  
T40n1805\_p0157a12 || 究盡苦源，故制先除漏業。譬夫伐樹，始必刊  
T40n1805\_p0157a13 || 枝；豈唯種果無依，抑使根株漸朽；毘尼為教，  
T40n1805\_p0157a14 || 厥致在茲。伏自蘊結中天，五宗競演。譯傳東  
T40n1805\_p0157a15 || 夏，四分偏弘；雖九代相承，而六師異轍。而我  
T40n1805\_p0157a16 || 祖師示四依之像，秉一字之權；軫力扶顛，為  
T40n1805\_p0157a17 || 如來所使。垂慈軌物，作群生導師。首著斯文，  
T40n1805\_p0157a18 || 統被時眾；莫不五乘竝駕，七眾俱霑；攝僧護  
T40n1805\_p0157a19 || 法之儀，橫提綱要；日用時須之務，曲盡規猷。  
T40n1805\_p0157a20 || 是故歷代重之以為大訓。然則理致淵奧，討  
T40n1805\_p0157a21 || 論者鮮得其門；事類森羅，駕說者或容遺謬。  
T40n1805\_p0157a22 || 由是研詳可否，搜括古今；罄所見聞，備舒翰  
T40n1805\_p0157a23 || 墨。仰承行事之旨，題曰資持。不違三行之宗，  
T40n1805\_p0157a24 || 勒開卷軸。良以一部統歸三行，三行無越二  
T40n1805\_p0157a25 || 持；科釋文言，貴深明於法相；銓量事用，使剋  
T40n1805\_p0157a26 || 奉於受隨。是則教行雙弘，自他兼利；首題一  
T40n1805\_p0157a27 || 舉，部意全彰。但由聖智通宏，凡情寡陋；以螯  
T40n1805\_p0157a28 || 酌海，長嗟罔測其深；捧土塞河，實愧不知其  
T40n1805\_p0157a29 || 量。式酬祖德，少副夙心；庶永流通，冀裨萬一  
T40n1805\_p0157b02 || 歷觀往古述作，凡五十餘家；各謂指南，俱稱  
T40n1805\_p0157b03 || 盡理。然今所立，頗異昔傳；故於卷首略標五  
T40n1805\_p0157b04 || 例。一曰定宗，二謂辨教，三敘引用，四明破  
T40n1805\_p0157b05 || 立，五示闕疑。  
T40n1805\_p0157b06 || 初定宗者。三藏分宗，所詮乃異。據行則雖通  
T40n1805\_p0157b07 || 兼濟，在教則各有司存。往哲未詳，固多濫涉。  
T40n1805\_p0157b08 || 竝廣談論學，以亂律乘。（即增輝等記，隨文結釋，  
T40n1805\_p0157b09 || 滉繫四果等，竝依法相廣列章門是也。）況復所引之論，多依《俱舍》、《婆  
T40n1805\_p0157b10 || 沙》，蓋用實宗  
T40n1805\_p0157b11 || 釋今假部。可謂宗骨顛倒，理味差僻，致令後  
T40n1805\_p0157b11 || 銳枉費時功。忝在傳持，義當糾正。故今言教



T40n1805\_p0157b12 || 則唯歸律藏，語行則專據戒科。決持犯之重  
T40n1805\_p0157b13 || 輕，建僧宗之軌範。此為正本，餘竝旁兼。猶恐  
T40n1805\_p0157b14 || 專隅，更須明證。《戒疏》大妄戒中斥古云：有人  
T40n1805\_p0157b15 || 依解廣豎義章，動經他日，意所異也。舉宗以  
T40n1805\_p0157b16 || 明，持犯為正；自餘隨律之經，略知名相而已。  
T40n1805\_p0157b17 || 諸經論師自分宗體，彼尚不解律刑，此豈橫  
T40n1805\_p0157b18 || 知他學。縱有前聞，亦不得述；費時損日，徒張  
T40n1805\_p0157b19 || 無益。自宗猶困於未聞，況餘經論，何由道盡！  
T40n1805\_p0157b20 || 可謂不識分量也；須與死去，莫浪多事等。（已上全文。）

T40n1805\_p0157b21 || 請考斯文，足為龜鏡；宜須反跡，勿事水情。  
T40n1805\_p0157b22 || 二辨教者。夫教者以詮表為功，隨機為用。雖  
T40n1805\_p0157b23 || 廣開戶牖，而軌度無差；雖剋定楷摸，而攝生  
T40n1805\_p0157b24 || 斯盡。圓音隨應，情慮難求；且依《業疏》三宗，以  
T40n1805\_p0157b25 || 示一家處判。然教由體立，體即教源；故須約  
T40n1805\_p0157b26 || 體，用分教相。一者實法宗。即薩婆多部。彼宗  
T40n1805\_p0157b27 || 明體則同歸色聚，隨行則但防七支；形身口  
T40n1805\_p0157b28 || 色，成遠方便。此即當分小乘教也。二者假名  
T40n1805\_p0157c01 || 非，隨戒則相同十業；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。此  
T40n1805\_p0157c03 || 開會之意，決了權乘同歸實道。故考受體，乃  
T40n1805\_p0157c04 || 是識藏熏種；隨行即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，  
T40n1805\_p0157c05 || 即成業行。此名終窮大乘教也。然今《四分》，正  
T40n1805\_p0157c06 || 當假宗。深有兼淺之能，故旁收有部；教蘊分  
T40n1805\_p0157c07 || 通之義，故終會圓乘。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  
T40n1805\_p0157c08 || 深，一代雄詮，歷然可見。  
T40n1805\_p0157c09 || 三引用者。自古引文多無楷式。或全寫經論，  
T40n1805\_p0157c10 || 或具錄祖乘，或汎列儒書，或多援字解。既乖  
T40n1805\_p0157c11 || 鈔旨，實穢真宗。今意所存，類分三別。初用三  
T40n1805\_p0157c12 || 藏。意。聖教繁富，未可具舒；《事鈔》建題，撮要

為  
T40n1805\_p0157c13 || 本。故下序云：自外不盡之文，必欲尋其始末，  
T40n1805\_p0157c14 || 則非鈔者之意。今或申明幽隱，或讎校差違；  
T40n1805\_p0157c15 || 竝具引正文，仍隨難注釋；自餘易曉，例不廣  
T40n1805\_p0157c16 || 之。二明用祖教者。謂《疏鈔、傳錄、儀集、圖誥》，

部  
T40n1805\_p0157c17 || 文既廣，非學不知。其或以後廢前，或指廣如  
T40n1805\_p0157c18 || 彼，或斥奪謬妄，或和會異同；諸餘義章，例亦  
T40n1805\_p0157c19 || 不舉。三用俗書者。莊嚴章句，違律刑科；讚詠  
T40n1805\_p0157c20 || 外書，如經極誠。祖乘有用，義不徒然；或是舉  
T40n1805\_p0157c21 || 俗況道，或復取義助文。豈得專事浮華，混同  
T40n1805\_p0157c22 || 世論！今或語勢相涉，或借用彼文。但撮要示  
T40n1805\_p0157c23 || 之，令知所出；及論字體，多從義訓；兼復通依  
T40n1805\_p0157c24 || 眾典，不必專據字書。  
T40n1805\_p0157c25 || 四破立者。慈訓遠流，傳迷彌眾。考教義則綱

T40n1805\_p0157c26 || 領俱喪，逐名相則得失互彰。必委而攻之，則  
T40n1805\_p0157c27 || 過成繁費。苟縱而不舉，則人惑多岐。至於大  
T40n1805\_p0157c28 || 義有妨，或復異計難革；但隨文略指，使理有  
T40n1805\_p0157c29 || 所歸；逐事爭鋒，甚非今意。  
T40n1805\_p0158a01 || 五闕疑者。斯鈔大體，詞簡事周。淺識寡聞，何  
T40n1805\_p0158a02 || 由盡曉！竊恐相承傳濫，或是抄寫乖真，或詳  
T40n1805\_p0158a03 || 覈未通，或檢尋未獲。義非臆度，例竝闕如。或  
T40n1805\_p0158a04 || 但標曰未詳，或且俱存眾說，或擬尋文據，或  
T40n1805\_p0158a05 || 俟後講磨。蓋遵聖論推本之懲，抑憑祖教廢  
T40n1805\_p0158a06 || 前之例故也。覽斯五例，臧否條然；且舉大端，  
T40n1805\_p0158a09 || 四分者，五部之別名，一宗之通號；從文段數，  
T40n1805\_p0158a10 || 即以為目。翻就此方，總六十卷；新學多味，委  
T40n1805\_p0158a11 || 引示之。初分二十卷（從序至第二十，比丘戒本）。  
第二分十五卷  
T40n1805\_p0158a12 || （從二十一至二十八，八卷。比丘尼戒本），受戒  
犍度一（二十九至三十三，五卷，梵語犍度，此云法  
T40n1805\_p0158a13 || 聚，即篇品之名），說戒犍度二（三十四、五，  
二卷。此兩犍度，在第二分末）。第三分十  
T40n1805\_p0158a14 || 四卷（總十六犍度）。安居犍度三（三十六），自恣  
犍度四（三十七），  
T40n1805\_p0158a15 || 皮革犍度五（三十八），衣犍度六（三十九、四  
十），藥犍度七（四十一、四  
T40n1805\_p0158a16 || 十二前半），迦絺那衣犍度八（四十二後半），拘  
睒彌犍度九（四十  
T40n1805\_p0158a17 || 三前半，從國為名），瞻波犍度十（四十三後半，  
從城為名），訶責犍度十一  
T40n1805\_p0158a18 || （四十四），人犍度十二（四十五前半），覆藏犍  
度十三（四十五後半），  
T40n1805\_p0158a19 || 遮犍度十四（四十六前半），破僧犍度十五（四十六  
後半），滅諍  
T40n1805\_p0158a20 || 犍度十六（四十七），尼犍度十七（四十八），法  
犍度十八（四十  
T40n1805\_p0158a21 || 九）。第四分十一卷（前有二犍度，并後結集等四  
段）。房舍犍度十  
T40n1805\_p0158a22 || 九（五十），雜犍度二十（五十一、二、三，共三卷。  
《戒疏》云：二十犍度，離分三分是也），五百  
T40n1805\_p0158a23 || 結集（五十四前半），七百結集（五十四後半），  
調部毘尼（五十五、六、七，共三卷），  
T40n1805\_p0158a24 || 毘尼增一（五十八至六十，三卷）。以法正尊者於根  
本部中。隨  
T40n1805\_p0158a25 || 己所樂，采集成文；隨說止處，即為一分。凡經  
T40n1805\_p0158a26 || 四番，一部方就，故號四分。非同章疏約義判  
T40n1805\_p0158a27 || 文。故《業疏》云：四分即說之斷章。（斷字上呼，  
止也。）《戒疏》

T40n1805\_p0158b01 || 云：四度傳文，盡所詮相；此據說之所至，非  
T40n1805\_p0158b02 || 義判也。二十犍度離分三分，可是義開耶？問：  
T40n1805\_p0158b03 || 教流此土，四律已翻（四、五、十、祇），祖師何意  
偏宗四  
T40n1805\_p0158b04 || 分？答：此土受緣，始從四分；餘部雖翻，未聞依  
T40n1805\_p0158b05 || 用。《業疏》云：神州一統，約受並誦四分之文；  
今  
T40n1805\_p0158b06 || 所判釋，約受明隨，故立一部以為宗本。下云：  
T40n1805\_p0158b07 || 今判其持犯，還約其受體，斯意明矣。（義淨三藏反  
宗有部，未  
T40n1805\_p0158b08 || 體此意。）問：有引人法有序等文，而云四分部勝，  
其  
T40n1805\_p0158b09 || 義云何？答：非無此義。必依《十誦》受戒，可以  
部  
T40n1805\_p0158b10 || 劣而宗四分耶！序明勝劣，為彰部計淺深；至  
T40n1805\_p0158b11 || 第三門，始論約教判處耳。問：且據現翻，總六  
T40n1805\_p0158b12 || 十卷；梵本仍多，如何四度誦終一藏？答：非謂  
T40n1805\_p0158b13 || 一座名為一度；蓋取一期，不定時限；隨集至  
T40n1805\_p0158b14 || 處，未終且散，即為一度。如是至四，一部方終。  
T40n1805\_p0158b15 || 《五分、十誦》，大同於此。唯《八十誦律》，一夏之  
功，  
T40n1805\_p0158b16 || 逐席為目；隨時各立，未可一概。律者，梵云毘  
T40n1805\_p0158b17 || 尼，華言稱律。今約《戒疏》，統括諸文，不出三義。  
T40n1805\_p0158b18 || 初言律者法也。從教為名，斷割重輕開遮持  
T40n1805\_p0158b19 || 犯，非法不定。下文云：又如世法據刑約制，道  
T40n1805\_p0158b20 || 法亦爾；依根附教，各有差降，不可乖越，故曰  
T40n1805\_p0158b21 || 法也。二云律者分也。謂須商度，據量有在；  
T40n1805\_p0158b22 || 若律呂之分氣也。（一年十二月，奇月屬陽名律，偶  
月屬陰名呂。一律一呂，各分二氣，則二  
T40n1805\_p0158b23 || 十四氣。）又云：教相所詮，四字斯盡；謂犯不  
犯，輕與  
T40n1805\_p0158b24 || 重也。若解四字，通決無疑；是則上品持律之  
T40n1805\_p0158b25 || 最。何名為犯？境緣具也。何名不犯？起對治也。  
T40n1805\_p0158b26 || 何名為輕？因果微也。何名為重？反上句也。然  
T40n1805\_p0158b27 || 此四相，非律不分；持犯不濫，有同氣候也。三  
T40n1805\_p0158b28 || 云：律字安聿，聿者筆也。（楚謂之聿，秦謂之筆，  
出《字書》注。）必審教  
T40n1805\_p0158b29 || 驗情，在筆投斷。又云：處刻決正，非筆不定  
T40n1805\_p0158c01 || 等。問：如上三義，何以分之？答：三竝世法比擬  
T40n1805\_p0158c02 || 取名。教詮楷定，即法義也；辨析重輕，即分義  
T40n1805\_p0158c03 || 也；臨事決判，即筆義也。具含此三，故稱為律。  
T40n1805\_p0158c04 || 自餘翻釋，廣在中卷。刪繁補闕者。刪謂能刪，  
T40n1805\_p0158c05 || 繁即所刪；補謂能補，闕即所補。世多不曉，故  
T40n1805\_p0158c06 || 須委釋，即分為二。初刪繁者。自古傳律，情見

T40n1805\_p0158c07 || 不同，或疏或鈔十有餘家；口相傳授，亦非一  
T40n1805\_p0158c08 || 二。凡於一事，解釋多途；必備而引之，則翳於  
T40n1805\_p0158c09 || 行事。但直申正義，餘竝削除。止用一言標破，  
T40n1805\_p0158c10 || 如云：不同前解、諸說不同、餘義廢之、昔解多  
T40n1805\_p0158c11 || 途等。今以標破之言，謂之能刪，屬在刪字；削  
T40n1805\_p0158c12 || 去諸說，竝號所刪，屬於繁字。上據義說，更須  
T40n1805\_p0158c13 || 文證。鈔興意云：每所引用，先加覆檢；於一事  
T40n1805\_p0158c14 || 之下，廢立意多；諸師所存，情見繁廣；今竝刪  
T40n1805\_p0158c15 || 略，止存文證等。問：繁有幾種？答：略有二義。一  
T40n1805\_p0158c16 || 者繁廣。即上所明。諸師情見，刪除之者；如自  
T40n1805\_p0158c17 || 然定方、七樹七間、戒場先後、夏中結解、受日限  
T40n1805\_p0158c18 || 定等，並有多說；今於鈔中例皆不引，即義鈔  
T40n1805\_p0158c19 || 兩疏所引古解者是。二者繁濫。如欲詞牒緣，  
T40n1805\_p0158c20 || 受日加乞之類，今竝除之，即《羯磨篇》云：今欲  
剋剪浮言，發揚聖旨等。又如：知鐘之語、說戒  
T40n1805\_p0158c21 || 淨口、安居通聚、自恣為非，《僧網篇》中，廣列非  
T40n1805\_p0158c22 || 制；《師資篇》中，妄行杖罰之類，即《僧網》  
T40n1805\_p0158c23 || 云：今則  
刪其繁惡，補其遺漏等。若依序文，正存前意；  
T40n1805\_p0158c24 || 今取後說，非不兼通。縱有多述，不出於此。問：  
T40n1805\_p0158c25 || 上明所刪，為律為疏？答：自昔不明，去取兩異，  
T40n1805\_p0158c26 || 今為分之。謂本宗他部大小經論、西土此方  
T40n1805\_p0158c27 || 先賢文紀、諸家鈔疏，但使今鈔引者，竝是取  
T40n1805\_p0158c28 || 文，皆屬鈔字。至於諸師情見，或筆於文、或傳  
T40n1805\_p0159a01 || 於口，今鈔不錄，削除之者，並是所刪，即刪繁  
T40n1805\_p0159a02 || 字攝。應知刪補之義，鈔文前後時或有之；豈  
T40n1805\_p0159a03 || 得凡見引文，例稱刪補！傳迷來久，學者深須  
T40n1805\_p0159a04 || 究之。問：如戒本緣起，廣解辨相，律藏文廣，今  
T40n1805\_p0159a05 || 鈔不引，豈非刪律？答：律是聖教，今家所宗；但  
T40n1805\_p0159a06 || 可取文，豈宜刪去！一者下文指廣如律，并及  
T40n1805\_p0159a07 || 大疏，何得率爾例斥為繁！二者鈔興意中，但  
T40n1805\_p0159a08 || 云情見繁廣，不云刪律；一家宗部，並無此語；  
T40n1805\_p0159a09 || 如何不思，輒見輕謗。若爾，《說戒篇》云：今以普  
T40n1805\_p0159a10 || 照道安二師為本，餘則取律誠文刪補取中，  
T40n1805\_p0159a11 || 豈非刪律？答：此迷語也。彼以古師儀式有闕  
T40n1805\_p0159a12 || 有繁；故憑本律，刪彼所繁，補彼所闕。是則繁  
T40n1805\_p0159a13 || 闕在二師之本，刪補屬今鈔之用。據斯以言，  
T40n1805\_p0159a14 || 彌彰上義。問：若不刪律，應即刪疏？答：但是異  
T40n1805\_p0159a15 || 端，或文或說，豈局於疏。及乎取彼要當，還屬  
T40n1805\_p0159a16 || 鈔取；自餘不引，始號刪繁；故鈔興意中但云  
T40n1805\_p0159a17 || 情見，不言疏鈔也。二明補闕者。自古持律，或  
T40n1805\_p0159a18 || 隨已執見，或暗於教部，至於行事，未適時宜。  
T40n1805\_p0159a19 || 如尺量短長、由旬大小、羯磨例皆白讀、問難



T40n1805\_p0159a20 || 不取解知、臥具謂非三衣、畜長不科減量、淨  
T40n1805\_p0159a21 || 地不立唱相、七證全無請詞；斯類極多，例皆  
T40n1805\_p0159a22 || 遺闕。今鈔約義準文，補令詳備。故下房戒，定  
T40n1805\_p0159a23 || 尺量已，云：余曾遊晉魏及以關輔，諸方律肆，  
T40n1805\_p0159a24 || 每必預筵；至論尺斗廢興，曾未露述；故即補  
T40n1805\_p0159a25 || 闕，反光九代。（印本作故即刪補，然既未露述，豈  
得有所刪？今準古本為正。）今以往古  
T40n1805\_p0159a26 || 未論之事，即為所補；鈔中所引文義理例，是  
T40n1805\_p0159a27 || 為能補。問：補闕與下文義決通，為同為異？答：  
T40n1805\_p0159a28 || 決通通先有，補闕局元無。餘如序中第五門  
T40n1805\_p0159a29 || 說。問：《隨機羯磨》云：律藏殘缺，義有遺補，豈  
非  
T40n1805\_p0159b01 || 補律？答：正由律缺，行事不周；故引文約例，補  
T40n1805\_p0159b02 || 彼羯磨。至如律文，仍前自缺，何嘗補之。問：《輕  
T40n1805\_p0159b03 || 重儀》云：刪補舊章，撰述事鈔；準此刪補不在  
T40n1805\_p0159b04 || 於律，如何不許刪補章疏？答：所刪所補，多出  
T40n1805\_p0159b05 || 舊章；能刪能補，並見今鈔。但章疏語局，情見  
T40n1805\_p0159b06 || 言通，口授文傳，理無不攝。請詳鈔意，勿事遲  
T40n1805\_p0159b07 || 疑。行事者，行以運造為義，事即對理彰名。然  
T40n1805\_p0159b08 || 事相多途，義須精簡。初以事通善惡，此唯善  
T40n1805\_p0159b09 || 事。二就善中簡餘泛善，局明戒善。三約上下  
T40n1805\_p0159b10 || 兩卷眾共二行名作善；中卷自行名止善。四  
T40n1805\_p0159b11 || 約諸篇細分諸事。上卷十二篇：標宗一篇，總勸  
T40n1805\_p0159b12 || 行事。集僧已下有五事：初眾法緣成事（集僧、足數、  
T40n1805\_p0159b13 || 受欲、羯磨、結界，五篇。）；二匡眾住持事（僧  
網）；三接物提誘事（受戒、師資）；  
T40n1805\_p0159b14 || 四檢察清心事（說戒、自恣）；五靜緣策修事（安  
居）中卷四  
T40n1805\_p0159b15 || 篇，有二事：初專精不犯事（篇聚、釋相、持犯），  
二犯已能悔  
T40n1805\_p0159b16 || 事（懺篇）下卷十四篇分八事：初內外資緣事（二  
衣、四藥、  
T40n1805\_p0159b17 || 鉢器）；二節身離染事（對施、頭陀）；三卑己謙  
恭事（僧像）；四外化  
T40n1805\_p0159b18 || 生善事（訃請、導俗）；五待遇同法事（主客、瞻  
病）；六日用要業事  
T40n1805\_p0159b19 || （雜行）；七訓導下眾事（沙彌及尼）；八旁通異  
宗事（諸部）。是則一  
T40n1805\_p0159b20 || 部始終所詮行相，無非三業鼓動方便緣構  
T40n1805\_p0159b21 || 而成，故云行事。首題標此，特異群宗；本設化  
T40n1805\_p0159b22 || 根源，正教詮宗骨。反光九代，斯言不虛。故序  
T40n1805\_p0159b23 || 云：顯行世事，方軌來蒙者，百無一本。此乃一  
T40n1805\_p0159b24 || 家大要，遍見諸文。凡預學宗，彌須詳練；苟迷  
T40n1805\_p0159b25 || 斯旨，餘復何言！問：準下持犯，事法兩分；今唯

T40n1805\_p0159b26 題事，則非攝法？。答：彼明止作，各攝分齊，故須  
T40n1805\_p0159b27 兩分。今望運造，無問事法，通歸事耳。問：題云  
T40n1805\_p0159b28 行事，下云三行；。語音別召，同異云何？。答：行據  
T40n1805\_p0159c01 造修，。一行取成德。由行成行，語別義同。莫非流  
T40n1805\_p0159c02 入行心，緣構成業也。鈔者，有二義：。一採摘義，  
T40n1805\_p0159c03 二包攝義。謂於三藏正文，聖賢遺記，。採拾要  
T40n1805\_p0159c04 當，以為文體。下云撮略正文，。即初義也。彼文  
T40n1805\_p0159c05 既廣，備錄則繁；。故於其間略提首後，。詞省理  
T40n1805\_p0159c06 足；下云包括諸意，。即次義也。至第十門，當自  
T40n1805\_p0159c07 廣說。序有三訓，。隨義以釋。《爾雅》云：。東西牆

謂

T40n1805\_p0159c08 之序，。如世牆序在堂奧之外，。即喻序文冠一  
T40n1805\_p0159c09 鈔之表，。此端序義也。二序即訓敘，。謂撰述始  
T40n1805\_p0159c10 終十門例括，三行條流；。使一部文義，歷然不  
T40n1805\_p0159c11 混，。此即次序義也。三訓緒者，如縲繭得緒，則  
T40n1805\_p0159c12 餘絲可理；。學者觀序，則諸篇可求，。此謂由序  
T40n1805\_p0159c13 義也。一言標序，三釋並通。問：昔云總別兩序，  
T40n1805\_p0159c14 其義如何？。答：首標一題，那云兩序！。今所不取，  
T40n1805\_p0159c15 略言三失。凡言總別，共彰一事；。如持犯總別、  
T40n1805\_p0159c16 二衣總別之例。今序不爾，。前明製撰成文，。後  
T40n1805\_p0159c17 括諸篇大義；。前後敵異，總別焉成。若以十門  
T40n1805\_p0159c18 不同而云別者，。則總義持犯所列七門，亦應  
T40n1805\_p0159c19 是別；。戒業二疏，各有總義，。並列多門，例難亦  
T40n1805\_p0159c20 爾。此則全無總別之義，為失一也。又倣經宗  
T40n1805\_p0159c21 通別二序，。且經中通序，通於諸經，。別則簡於  
T40n1805\_p0159c22 餘典。今此鈔序，為通何文？為簡何典？。又以總  
T40n1805\_p0159c23 序為發起，別序為證信者；。且彼經家，通是證  
T40n1805\_p0159c24 信，別為發起；。今則反之，。一何顛亂。若言準彼  
T40n1805\_p0159c25 得云兩序者，。彼以通他局此之異，經後經前  
T40n1805\_p0159c26 不同，。證信使百世無疑，。發起顯教非徒設。科  
T40n1805\_p0159c27 分二序，其意在茲。考此序文，全非比擬。妄引  
T40n1805\_p0159c28 彼例，為失二也。且鈔以十門統其大綱，。又云。  
T40n1805\_p0159c29 此之十條並總束諸門等，。是則十門全無別  
T40n1805\_p0160a01 義；。不曉文旨，為失三也。今申正解，。對下三十  
T40n1805\_p0160a02 別篇，止可通云總序。於一序中，大分三段。前  
T40n1805\_p0160a03 明著述，但敘能詮之文。中列十門，乃括諸篇  
T40n1805\_p0160a04 之義。文義二種，並屬教收。教不徒然，指歸濟  
T40n1805\_p0160a05 行。故後分三行，統攝群機。一序始終，教行斯  
T40n1805\_p0160a06 足。略示大要，餘在臨文。題下注字，顯上別名，  
T40n1805\_p0160a07 容含多意。一者異古。下斥古云：。顯行世事，方  
T40n1805\_p0160a08 軌來蒙，。百無一本；。今標行事，得律宗旨。二謂。  
T40n1805\_p0160a09 揀濫。古師撰述，。皆云四分律鈔疏等；。故加別  
T40n1805\_p0160a10 目，知非餘者。三為釋疑。疑云。宗律撰鈔，但以  
T40n1805\_p0160a11 所宗立題可矣，。何必更參刪繁等語；。若不注

T40n1805\_p0160a12 || 顯，疑情不決故也。中下兩卷，語別意同。撰號  
T40n1805\_p0160a13 || 中。本為標名示文所出，名容相涉，別之以寺；  
T40n1805\_p0160a14 || 寺或同名，揀之以處。京兆者，即古長安城，今之  
T40n1805\_p0160a15 || 永興軍也；自古帝王建都之地，故立此號。京  
T40n1805\_p0160a16 || 者訓大，言土境之廣；兆即是眾，言士庶之多。  
T40n1805\_p0160a17 || 即律師行化之境，亦即本所生地。有云長城，  
T40n1805\_p0160a18 || 或云丹徒者（長城、湖州、丹徒、潤州），此謂祖  
宗之所出，非生  
T40n1805\_p0160a19 || 處也。《行狀》云：大師在京華生長，足為明據。其  
T40n1805\_p0160a20 || 出世示滅，中間化事，備載《行狀》，此不煩引。撰  
T40n1805\_p0160a21 || 述者。通而為言，撰亦是述。今既兩標，故須別  
T40n1805\_p0160a22 || 釋。撰謂操觚染翰，詮次成章；述謂謙己推他，  
T40n1805\_p0160a23 || 相循舊轍。若準後批云武德九年撰，而《戒疏》  
T40n1805\_p0160a24 || 批云貞觀初年，以武德九年即改貞觀，故無  
T40n1805\_p0160a25 || 所妨。彼疏又云：貞觀四年，遠觀化表；於泌部  
T40n1805\_p0160a26 || 山，為擇律師。又出鈔三卷；乃承吾前本，更加  
T40n1805\_p0160a27 || 潤色，筋脈相通；準此乃是重修前本。案目錄  
T40n1805\_p0160a28 || 中乃當貞觀八年，即今所傳之本也。（舊云有六卷，  
又云後  
T40n1805\_p0160a29 || 分十二卷。準下序云：三卷攝文，文無不委，則是非  
見矣。）  
T40n1805\_p0160b02 || 初段，歎戒中，初二句標歎。為下，釋成又二。上  
T40n1805\_p0160b03 || 二句舉喻彰德；依下四句，對餘藏顯勝。戒德  
T40n1805\_p0160b04 || 即所歎之法，難思乃能歎之詞。戒有四義，法、  
T40n1805\_p0160b05 || 體、行、相，今從總相，唯歎戒法。所以不云難議  
T40n1805\_p0160b06 || 者，以心思切近，口議疎遠；思之既難，必非可  
T40n1805\_p0160b07 || 議。或可句局，理必兼之。冠下一句，顯上難思  
T40n1805\_p0160b08 || 之義；既超象外，無物可比，故非凡小心力所  
T40n1805\_p0160b09 || 及。冠字去呼，謂束載也；冠為首飾，取高出之  
T40n1805\_p0160b10 || 義。象謂世間諸所有物。問：軌導舟航，豈非象  
T40n1805\_p0160b11 || 耶？答：經律歎戒，舉象雖多，但得少義，未可全  
T40n1805\_p0160b12 || 同。此中略舉二物少喻戒功。軌導即車轍，明  
T40n1805\_p0160b13 || 其發趣也；舟航，取其運載也。又標宗云是汝  
T40n1805\_p0160b14 || 大師，以能軌物也；或如人足，能有所至也。或  
T40n1805\_p0160b15 || 云大地，生成住持也。道品樓柱，聖道所依也。  
T40n1805\_p0160b16 || 禪定城郭，定慧所憑也。乃至如池如鏡如纓  
T40n1805\_p0160b17 || 絡如頭如器。又《智論》中如重寶如命如鳥翅  
T40n1805\_p0160b18 || 如船等，尋之可知。又《篇聚》中先明戒護，具列  
T40n1805\_p0160b19 || 八喻：如王子、如月光、如如意珠、如王一子、如  
T40n1805\_p0160b20 || 人一目、如貧資糧、如王好國、如病良藥。又《戒  
T40n1805\_p0160b21 || 本》序：如海無涯、如寶無厭。《僧祇戒本》：如猿猴  
T40n1805\_p0160b22 || 鎖、如馬轡勒。廣在經律，不復繁引。良以戒德  
T40n1805\_p0160b23 || 高廣，故非一物可喻；遍舉諸象，各得一端，不  
T40n1805\_p0160b24 || 能全似，故云冠超也。五乘者，人、天、聲聞、辟支、



T40n1805\_p0160b25 || 及佛，能乘人也。五戒、十善、諦、緣、六度，所乘法  
T40n1805\_p0160b26 || 也。乘此法者，必由奉戒，故以戒法通為軌導  
T40n1805\_p0160b27 || 也。常途如此。今別解云：如《戒本》中：欲得生  
天

T40n1805\_p0160b28 || 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，豈唯五戒十善  
T40n1805\_p0160b29 || 耶！然戒有四位，五、八、十、具。若約鈍根，通為  
世

T40n1805\_p0160c01 || 善；若論上智，俱作道基。故《善生》云：五戒甚  
難，

T40n1805\_p0160c02 || 能為大比丘菩薩戒而為根本。故知四戒，皆  
T40n1805\_p0160c03 || 導五乘。今此標歎，總含四位，正在具足。問：《戒  
T40n1805\_p0160c04 || 疏》云：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；但據三乘，今云  
五

T40n1805\_p0160c05 || 乘者？答：彼則專窮聖意，用顯教源；此明通被  
T40n1805\_p0160c06 || 兩機，以彰利普。然則三乘為語，尚乃兼權。若  
T40n1805\_p0160c07 || 論雙樹重扶，咸歸常住；故知四戒皆導佛乘，  
T40n1805\_p0160c08 || 根器不同，故分三五，如是知之。三寶舟航者。  
T40n1805\_p0160c09 || 三寶四種：一體、理體，就理而論；化相一種，局  
T40n1805\_p0160c10 || 據佛世；住持一位，通被三時。功由戒力運載  
T40n1805\_p0160c11 || 不絕，故如舟焉。何以然耶？由佛法二寶，並假  
T40n1805\_p0160c12 || 僧弘；僧寶所存，非戒不立，如《標宗》中，順則  
三

T40n1805\_p0160c13 || 寶住持，違則覆滅正法。又如《華嚴》云：具足受  
T40n1805\_p0160c14 || 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等。餘如後引。或  
T40n1805\_p0160c15 || 可越度凡流，入三寶位，必須受戒，以合舟喻。  
T40n1805\_p0160c16 || 文通此釋，前解為正。寔字音植，訓實訓是。次  
T40n1805\_p0160c17 || 顯勝中有二，初對二學，明所詮行勝；下對兩  
T40n1805\_p0160c18 || 藏，顯能詮教勝。定慧莫等者，須約兩意互明  
T40n1805\_p0160c19 || 勝劣。若望斷惑證真，則慧為勝；戒但止業，定  
T40n1805\_p0160c20 || 唯攝散故。若約修行次第，必戒為始；禪定智  
T40n1805\_p0160c21 || 慧，因之而生。故今云建修，正從後義，故云莫  
T40n1805\_p0160c22 || 等。《遺教》依因，《成論》捉縛，並同此意。次顯教  
中。

T40n1805\_p0160c23 || 群藉即目經論二藏，於茲乃指住持之事。經  
T40n1805\_p0160c24 || 論不談，故云息唱。謂剃染稟戒入道次第，以  
T40n1805\_p0160c25 || 至僧中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  
T40n1805\_p0160c26 || 坐臥飲食衣服眾法別行；此諸事相，佛法紀  
T40n1805\_p0160c27 || 綱；住持萬代，功由於此；唯斯律藏，委示規模；  
T40n1805\_p0160c28 || 餘藏非宗，故所不辨。故《善見》云：毘尼藏者，佛  
T40n1805\_p0160c29 || 法壽命；毘尼藏住，佛法方住；曲論來致，備如  
T40n1805\_p0161a01 || 中卷。準上所詮，亦須兩釋。若詮理發智，破妄  
T40n1805\_p0161a02 || 顯真，則經論為勝。若軌事攝修、滅惡生善，則  
T40n1805\_p0161a03 || 毘尼獨尊。故知三藏各具勝能；今望住持，故  
T40n1805\_p0161a04 || 有優劣。問：標宗所引大小經論，亦明戒律，那



T40n1805\_p0161a05 || 云息唱？答：雖復兼明，號隨經律，止是略歎戒  
T40n1805\_p0161a06 || 功；至如上列住持等事，非彼所論，故得云耳。  
T40n1805\_p0161a07 || 敘弘傳中，初文。正法像法，各一千年，末法萬  
T40n1805\_p0161a08 || 年。如來定在正法，四依通於正像。文為二段，  
T40n1805\_p0161a09 || 上明教主親弘，下明弟子傳化。《住法圖贊》，列  
T40n1805\_p0161a10 || 二十五祖，即以如來為開法大師；迦葉已下，  
T40n1805\_p0161a11 || 為傳法聖僧。今此戒律，佛出方制；本其元始，  
T40n1805\_p0161a12 || 故云自也。大師者，所謂天人之師，即十號之  
T40n1805\_p0161a13 || 一；以道訓人，故彰斯目。然以師通凡小，加大  
T40n1805\_p0161a14 || 簡之。是則三界獨尊，九道依學；唯佛大聖，得  
T40n1805\_p0161a15 || 此嘉號；自餘凡鄙，安可僭稱！故《十誦》云：若比  
T40n1805\_p0161a16 || 丘言我是大師，說大師事法，得蘭夷罪，同大  
T40n1805\_p0161a17 || 妄故。（言我是，犯蘭；說事法，得夷。）言在世  
者，娑婆五濁，所取之  
T40n1805\_p0161a18 || 土也；大千世界，所化之境也。賢劫中第九減  
T40n1805\_p0161a19 || 劫，人壽百歲，出世之時也。三十成道，說三乘法；  
T40n1805\_p0161a20 || 度人無量，八十唱滅。今指五十年中行化之  
T40n1805\_p0161a21 || 時，故云在世。言偏弘者，謂雖談眾典，然於毘  
T40n1805\_p0161a22 || 尼最所留意。故《篇聚》云：世尊處世，深達物機；  
T40n1805\_p0161a23 || 凡所施為，必以威儀為主是也。又經通餘人所  
T40n1805\_p0161a24 || 說，律唯金口親宣；大權影響，但知祇奉；況餘  
T40n1805\_p0161a25 || 小聖，安敢措詞！又復諸經說有時限，律則通  
T40n1805\_p0161a26 || 於始終。《義鈔》云：始於鹿苑，終至鶴林，隨根  
制  
T40n1805\_p0161a27 || 戒，乃有萬差等。具斯三意，永異餘經；偏弘之  
T40n1805\_p0161a28 || 言，想無味矣。爰即語詞。此明如來滅後，迦葉而  
T40n1805\_p0161a29 || 下結集傳持，故云無普。普即廢也。言四依者，  
T40n1805\_p0161b01 || 凡有三種。一人四依。（內凡為初依，初果為二依，  
二、三兩果為三依，四果為四依。）  
T40n1805\_p0161b02 || 《涅槃》云：有四種人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；此並  
T40n1805\_p0161b03 || 大權示聲聞像，傳法化人，眾生所賴，四並名依。  
T40n1805\_p0161b04 || 二行四依。（糞掃衣、長乞食、樹下坐、腐爛藥，此  
四種行，入道之緣，上根利器所依止故。）三法  
T40n1805\_p0161b05 || 四依。（謂依法不依人、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  
識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此之四法，簡辨邪正，末世所憑，  
T40n1805\_p0161b06 || 故得名也。）今此所標，即人四依。昔來但列二十四  
祖，  
T40n1805\_p0161b07 || 今意不爾。二十四師，且據相承傳法之者。若  
T40n1805\_p0161b08 || 約橫論，同時弘闡，人實非一；叟多五子，豈不明  
T40n1805\_p0161b09 || 乎！就豎而言，師子已下，豈無傳教！況復下云  
T40n1805\_p0161b10 || 逮于像季；則知四依之言，兼該正像；弘法之  
T40n1805\_p0161b11 || 師，豈唯二十四人而已。（二十四師名字化跡，廣在  
《付法藏傳》及《住法圖贊》，須者

T40n1805\_p0161b12 || 尋之。 ) 像季弘傳，初科，明兩土中。如來中夜入滅，  
T40n1805\_p0161b13 || 後夜不如；正法像法，益多乖諍，況像季乎！如  
T40n1805\_p0161b14 || 《感通傳》天神所述，西方諍競，大小不融，至於  
T40n1805\_p0161b15 || 經卷互相投毀；及空有兩宗各分黨類。若論  
T40n1805\_p0161b16 || 此方，隋唐已前，五部未分，假實未判；是此非  
T40n1805\_p0161b17 || 彼，各尚己宗，故多乖諍。以下文中別指震旦，  
T40n1805\_p0161b18 || 故知。此科通語兩土。然祖師出世，當佛滅後  
T40n1805\_p0161b19 || 一千五百餘年；即入像法之末，是故齊此以  
T40n1805\_p0161b20 || 明訛替。澆謂澆薄，醇味漸微；訛謂訛變，本體  
T40n1805\_p0161b21 || 全失；時實不然，由人故耳。鋒即利刃。世中兵  
T40n1805\_p0161b22 || 鬪，謂之爭鋒；脣舌相攻以圖勝負，事有同焉。  
T40n1805\_p0161b23 || 鼓謂擊動，論即言議。事無形質，顯是虛諍，故  
T40n1805\_p0161b24 || 云不形。次科，傳教失中，初文。上既通敘兩土  
T40n1805\_p0161b25 || 澆訛，下不別敘西方，蓋非今意。但明此土，引  
T40n1805\_p0161b26 || 生述作。因前而致，故標所以。震嶺者，震是梵  
T40n1805\_p0161b27 || 言之省略，嶺即土境之通名；如世州郡，多以  
T40n1805\_p0161b28 || 江山川澤通而召之。又如《釋相》云：震嶺受緣，  
T40n1805\_p0161b29 || 即明東夏得戒之始耳。又《僧傳》中，贊曇延法  
T40n1805\_p0161c01 || 師云：震嶺宏標，遺教法主；準知震嶺之號，但  
T40n1805\_p0161c02 || 目此方，不煩穿鑿。(舊云：國嶺兩標，震是此  
T40n1805\_p0161c03 || 方，嶺即葱嶺，非也。) 具云震  
T40n1805\_p0161c04 || 旦，亦云真丹，此翻漢地。傳教者，指弘通之人。  
T40n1805\_p0161c05 || 九代者，自後漢明帝佛法初傳，至於大唐祖師  
T40n1805\_p0161c06 || 出世，凡歷九代(後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、  
T40n1805\_p0161c07 || 唐)。草之出叢曰拔萃，人  
T40n1805\_p0161c08 || 之超群曰出類。(語出《孟子》，有若歎孔子曰：出  
T40n1805\_p0161c09 || 於其類，拔乎其萃。自生民已來，未有一盛如孔  
T40n1805\_p0161c10 || 子也。今借用之。) 事出胸襟，謂之智術。此明前代  
T40n1805\_p0161c11 || 諸師  
T40n1805\_p0161c12 || 任意自裁，不憑正教；上句彰其英敏，下句斥  
T40n1805\_p0161c13 || 其師心。列失中。凡傳教之務，不出有三：一弘  
T40n1805\_p0161c14 || 揚教法，二訓誘來蒙，三扶持顛墜。今觀前代，  
T40n1805\_p0161c15 || 於此三事，曾未論之；故下結云可得詳而評  
T40n1805\_p0161c16 || 之，蓋言不能詳評故也，是以文中科為三失。  
T40n1805\_p0161c17 || 初揚顯下二句，闕第一也。行儀謂行事軌式。  
T40n1805\_p0161c18 || 以像末之教，不顯行儀，安能久住！匡謂正其  
T40n1805\_p0161c19 || 訛駁，攝謂持之久永。垂下二句，闕第二也。以  
T40n1805\_p0161c20 || 後學無知，若非師範，進道無由。尋即法也。紐  
T40n1805\_p0161c21 || 下二句，闕第三也。玄綱大表，竝喻律乘。紐謂  
T40n1805\_p0161c22 || 接續，既即已也，樹字上呼，顛即是倒。此二句  
T40n1805\_p0161c23 || 舉喻雖別，所顯義同。結示中。上句躡前智術；  
T40n1805\_p0161c24 || 既無典據，故云憑虛。下句躡上三事；不能詳  
T40n1805\_p0161c25 || 評，故曰難為。以即用也。形謂構其相狀，聲即  
T40n1805\_p0161c26 || 發其言詞。露潔，猶言顯白也。任情虛說，無教

T40n1805\_p0161c23 || 照對故易；軌行實事，是非外彰故難。上約虛  
T40n1805\_p0161c24 || 實相對釋。次就理事釋者。有解云：上句指虛  
T40n1805\_p0161c25 || 通理性，即經論之學。下句明軌範事相，即毘  
T40n1805\_p0161c26 || 尼之教。彼引《僧傳》：僧休法師聽洪律師講《四  
T40n1805\_p0161c27 || 分律》三十餘遍，顧諸徒曰：予聽涉多矣，至於  
T40n1805\_p0161c28 || 經論，一遍入神；今聽律部，逾增逾暗；豈非理  
T40n1805\_p0161c29 || 可虛求，事難通會乎！（又引《戰國策》云：畫鬼魅  
者易為巧，圖犬馬者難為功。又云：淄  
T40n1805\_p0162a01 || 州名恪律師親問南山，即以此對，未知何出。）此  
此謂諸師談經說理，無不  
T40n1805\_p0162a02 || 精窮；考律行事，未能決白。此釋可取，故兩存  
T40n1805\_p0162a03 || 焉。次彰講解，斥學解中，初科又二；初至繁濫，  
T40n1805\_p0162a04 || 正敘執文。上二句標執，下二句顯過。前修即  
T40n1805\_p0162a05 || 指前代諸師。律藏且據本宗一部。每有行事，  
T40n1805\_p0162a06 || 必據誠文。雖是實錄，然由年代渺邈，五師摺  
T40n1805\_p0162a07 || 捨，翻譯失旨，抄寫錯漏，致有殘缺不了之文。  
T40n1805\_p0162a08 || 今家則用文義決通，如下所標律文不了是也。  
T40n1805\_p0162a09 || 寄緣猶附事也。良即訓實。以文害事，故有繁  
T40n1805\_p0162a10 || 濫。（如依律羯磨各差五德，有覆不開懺重，夏  
T40n1805\_p0162a11 || 竟解界，二十八人不足數，四人捨墮之類。）加以下，  
次  
T40n1805\_p0162a12 || 明兼生妄計，初句標過濫之源。為學有二：一  
T40n1805\_p0162a13 || 須研味精詳，二必聞見廣博。既乖此二，故多  
T40n1805\_p0162a14 || 虛謬。臆下三句，出其過相。臆即胸臆，言其任  
T40n1805\_p0162a15 || 意。尤即訓甚。（如手持衣藥、執臥具為越褥之類。）  
取類者，或引類例  
T40n1805\_p0162a16 || 有乖（如小界立相，引《僧祇》捨衣界一尋為例；無  
衣鉢得戒，以破戒和尚四句為例等。）或取流類  
T40n1805\_p0162a17 || 不等（如用《僧祇》加衣法，及用解大界解小界羯磨  
而解戒場等）。隨聞即用，不究可  
T40n1805\_p0162a18 || 否，故云寡討論也。愚執畢身，不能遷善，故云  
T40n1805\_p0162a19 || 生常計也。寡即訓少。集即是聚，言其多也。次  
T40n1805\_p0162a20 || 科有二，上明辨罪，據別行也；下云眾網，約僧  
T40n1805\_p0162a21 || 事也。釁戾皆日於罪。展轉增多，各據一見，故  
T40n1805\_p0162a22 || 曰倍分。（加盜僧物得重，而言犯蘭；無知得提，例  
判為吉。  
T40n1805\_p0162a23 || 此則以重為輕。盜畜物犯吉，而斷犯夷；捨墮物  
T40n1805\_p0162a24 || 貿新衣得吉，而云犯提。此謂以輕為重也。）僧事中  
如僧網治罰說戒  
T40n1805\_p0162a25 || 自恣受曰懺罪諸餘眾務，一方行化，立法須  
T40n1805\_p0162a26 || 通；任情則事派千差，依教則理歸一揆。既迷  
T40n1805\_p0162a27 || 教旨，義無所憑；朋黨者則同，憎嫉者故異；世  
T40n1805\_p0162a28 || 途目擊，今古皆然，故云同異等。區，亦分也。三  
T40n1805\_p0162a29 || 中。因前異計，執諍紛紜，是非難定，遲疑不決；



T40n1805\_p0162a30 || 故推博學深識，方能裁斷。文中，初二句簡其  
T40n1805\_p0162b01 || 堪能。上句明精窮律藏，教有廢興，偏局之者  
T40n1805\_p0162b02 || 固執成諍。下句明評量諸師，釋說多異，後進  
T40n1805\_p0162b03 || 未達，取捨莫從。必具二能，方堪此任，故云自  
T40n1805\_p0162b04 || 非等。孰能下，顯餘人不能。闢即開也。重疑者，  
T40n1805\_p0162b05 || 謂展轉生疑。如執夏中不得解界，人已生疑；  
T40n1805\_p0162b06 || 因又疑曰：必若解之，為成夏否？又如執一夏  
T40n1805\_p0162b07 || 三度受日，疑云：必欲重受，為失夏耶？又如小  
T40n1805\_p0162b08 || 界立相疑云：必行受戒，為得戒否？略舉數端，  
T40n1805\_p0162b09 || 以遣文相；凡此之類，隨時引之。大論疑者，事  
T40n1805\_p0162b10 || 既不明，任運滋廣，故云重疑。遣猶除也。累字  
T40n1805\_p0162b11 || 去呼，謂滯礙也；心既有疑，事即成礙。人無不  
T40n1805\_p0162b12 || 爾，故云通也。或作罪累釋者，如執夏未受日，  
T40n1805\_p0162b13 || 十五限滿不還成夏。又七日藥開無內宿，盜常  
T40n1805\_p0162b14 || 住物，令奪取等；足使人疑，依行有罪。必決其  
T40n1805\_p0162b15 || 疑，則令離過，故云遣也。此二句對上考諸說  
T40n1805\_p0162b16 || 虛實。括下二句，對上統教意廢興。部執且指  
T40n1805\_p0162b17 || 五部；五師情見，岳立不同；若偏守一宗，則必  
T40n1805\_p0162b18 || 成諍論；故須統括考校異同，斟量取捨，方明  
T40n1805\_p0162b19 || 行事，故云爾也。與字平呼，即語詞也。（此四句二  
事，古作  
T40n1805\_p0162b20 || 四義釋者，非。）次明撰集，別斥中，初科，上二  
字傷歎。前  
T40n1805\_p0162b21 || 下，敘其虛費；上二句總示所出。遣記者，通目  
T40n1805\_p0162b22 || 疏鈔，如第十門具列者是。下二句別列非相。  
T40n1805\_p0162b23 || 言止論者，貫下兩句。謂撰疏者但相廢立，作  
T40n1805\_p0162b24 || 鈔者唯遲難問，更無他意故也。如義鈔兩疏  
T40n1805\_p0162b25 || 時或引之是也。問：此中既斥，彼那引之？答：此  
T40n1805\_p0162b26 || 明行事，故須奪破；彼演義章，不妨引用。又古  
T40n1805\_p0162b27 || 文極繁，彼唯摘要，取其少分以辨是非，所以  
T40n1805\_p0162b28 || 義鈔題云拾毘尼義是也。至下，斥其失宗。行  
T40n1805\_p0162b29 || 事訓蒙，毘尼宗體；於茲既失，餘不足言。今鈔  
T40n1805\_p0162c01 || 首題，即彰此意。高超遠古，深契佛心；紐絕扶  
T40n1805\_p0162c02 || 顛，誠在於此。是以諸篇演布，唯存行事為宗；  
T40n1805\_p0162c03 || 隨處提撕，專以訓蒙為意；咨爾來學，勿負祖  
T40n1805\_p0162c04 || 恩。言世事者，謂是世中合行之事，非世俗  
T40n1805\_p0162c05 || 之事也。準下撰述一十六師，今云百無一者，  
T40n1805\_p0162c06 || 汎舉至多，以明至少，猶不可得，言都無所取  
T40n1805\_p0162c07 || 也。次義集者，即諸本羯磨。以羯磨文散在廣  
T40n1805\_p0162c08 || 律，並以義類集結成篇，故云文在義集。如今  
T40n1805\_p0162c09 || 《隨機羯磨》，亦稱撰集；又《業疏》中召出羯磨  
人  
T40n1805\_p0162c10 || 為集法者，皆可證矣。此科文意，為遮後疑。恐  
T40n1805\_p0162c11 || 云上斥疏鈔繁費乖宗；且諸本羯磨，直顯行



T40n1805\_p0162c12 || 事，如何。上云百無一本，無乃誣彼先賢耶。今  
T40n1805\_p0162c13 || 雖許有，還成無用。言時有者，明其不多也。銳  
T40n1805\_p0162c14 || 懷者，美其敏利也。即日鏡諦光願四師。上標  
T40n1805\_p0162c15 || 人法。或下，指過。初二句即光願二本。光本多  
T40n1805\_p0162c16 || 以義求，願本廣引緣據；詞繁事隱，不濟時用，  
T40n1805\_p0162c17 || 故云多列等。閑緩非要，謂之游詞。好廣者樂  
T40n1805\_p0162c18 || 從，尚簡者不顧，故云逗機未足。逗猶濟也。次  
T40n1805\_p0162c19 || 單題下，即鏡諦二本。上二句斥文略。題即書  
T40n1805\_p0162c20 || 寫。彼唯出法，不辨緣成，故云莫宣，猶言不述  
T40n1805\_p0162c21 || 也。下二句明無用。既不曉成敗，加被無功，故  
T40n1805\_p0162c22 || 云依文等。故《業疏》序中總斥四本云：增減繁  
T40n1805\_p0162c23 || 略，互見得失等。（昔來所釋，都無所曉。）總斥中。  
通前疏鈔及以

T40n1805\_p0162c24 || 義集，故云並也。碎謂文無章節，亂謂義非倫  
T40n1805\_p0162c25 || 序。所以下二句，對上文碎，故難尋求，次二句  
T40n1805\_p0162c26 || 對上義亂，故難領會。第二明今述作，初文為  
T40n1805\_p0162c27 || 二，初明覽古。聽采暇者，在首師講席習學之  
T40n1805\_p0162c28 || 時。顧眄者，明非正學也。（迴觀曰顧，斜視曰眄，  
音麵。）群篇，通指

T40n1805\_p0162c29 || 前代所流也。撰集雖眾，一無可取，故曰通非  
T40n1805\_p0163a01 || 等。屬音燭，訓當。非當意者，不契祖心也。上句  
T40n1805\_p0163a02 || 示無取，下句出所以。問：劣則可爾，優何不契？  
T40n1805\_p0163a03 || 答：以群篇中優劣互見，優雖有取，劣不可存；  
T40n1805\_p0163a04 || 欲得全優，未之有也。云非屬意，其義如斯。慈  
T40n1805\_p0163a05 || 訓所興，良由於此。斐然下，次明撰述。斐然者，  
T40n1805\_p0163a06 || 文章駁雜之貌，次出《論語》。（孔子在陳思魯，乃  
云：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  
T40n1805\_p0163a07 || 成章。）作命即撰文，命謂典章之異號，即目今  
鈔

T40n1805\_p0163a08 || 也。（《論語》云：為命，裨諶草創之等。正義曰：  
命，謂政令之詞，為即作也。）直筆者，即後批  
T40n1805\_p0163a09 || 云不事虬文。此有三意：一顯行事故，二被新  
T40n1805\_p0163a10 || 學故，三彰謙意故。具謂委陳行相，舒謂演布  
T40n1805\_p0163a11 || 文詞，一部之文，盡於此句。（有科此為刪四分繁，  
包下為引他文補，非也。）

T40n1805\_p0163a12 || 次科，引用中為二，先列所引文，有四句。初句  
T40n1805\_p0163a13 || 統收諸律，即五十祇等。次句收大小乘經。經  
T40n1805\_p0163a14 || 中談律，名為隨經之律，故云隨說。第三收大  
T40n1805\_p0163a15 || 小乘論。第四總諸師疏鈔，及《布薩儀》、《高僧傳》、  
T40n1805\_p0163a16 || 《師資傳》、《寺誥》等。此之四句，括盡一部引用之  
T40n1805\_p0163a17 || 文，是則貫攝兩乘，囊包三藏；遺編雜集，憤聚  
T40n1805\_p0163a18 || 成宗；以鈔標題，義見於此。搜下，次明取捨。又  
T40n1805\_p0163a19 || 二，初二句取捨三藏。搜謂摘取，駁即簡除。言  
T40n1805\_p0163a20 || 同異者。初約本宗他部，同異相對以明搜駁，

T40n1805\_p0163a21 || 有四句。一與本宗同故搜（《十誦》持衣加藥，諸部不足數人，《婆論》三衣局  
T40n1805\_p0163a22 || 量，《五分》通量，《母論》轉欲之類。）二同故駁（魚肉正食，小教咸爾，今鈔用後廢之。）三與本  
T40n1805\_p0163a23 || 宗異故搜（《僧祇》五人捨墮，在眾自說欲，《五分》通結淨地，諸部自然界量，《母論》略說戒等。）四異  
T40n1805\_p0163a24 || 故駁（《僧祇》三遍說欲，牒緣入欲，通夜會衣，不立勢分；群部不開淨地，增加羯磨，如是等例。）次就  
T40n1805\_p0163a25 || 他部自明同異亦四句。一他部同故搜者（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163a26 || 於上座前一說欲，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盜畜物犯吉之類。）二同故駁（《十誦》、《善見》無和尚得戒，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，四重  
T40n1805\_p0163a27 || 無重犯。）三他部異故搜（《善見》三衣內穿失法，《婆論》緣斷，《雜寶藏》，俱盧舍五里，《多論》二里，並  
T40n1805\_p0163a28 || 取用之。）四異故駁（《十誦》受三十九夜，《僧祇》事訖。委如《別行》中尋之。）長見下，取捨  
T40n1805\_p0163b01 || 諸師文紀。何以知然？以三藏聖言，豈論短濫，  
T40n1805\_p0163b02 || 義可見矣。初二句明取者。如下諸篇所引疏  
T40n1805\_p0163b03 || 鈔，解釋問答，多不標名；至於《僧傳》、《寺誥》等，各  
T40n1805\_p0163b04 || 題本號，此明取文皆屬鈔攝。（昔云補闕，誤矣。）輔即助也。  
T40n1805\_p0163b05 || 濫述下，明捨。下諸篇中或直剪者，如云七樹  
T40n1805\_p0163b06 || 七間，如《義鈔》廢立。或引破者，忘成及界不開  
T40n1805\_p0163b07 || 中安居，解界失夏等；又《布薩儀》中唱未受具  
T40n1805\_p0163b08 || 人不清淨者出等，《出要律儀》禮敬捉衣角之  
T40n1805\_p0163b09 || 類。若不剪除，人情滯塞，故云成通意也。次體  
T40n1805\_p0163b10 || 勢中，初別列。有四句。初句明繁者。或作繁廣  
T40n1805\_p0163b11 || 釋。上卷諸篇，廣張行事。中卷盜戒離衣畜寶  
T40n1805\_p0163b13 || 繁累釋。如結界唱相，有場無場兩種大界，並  
T40n1805\_p0163b14 || 先委示，正唱復出。受戒遮難，亦先釋相，出眾  
T40n1805\_p0163b15 || 對眾復兩列之。說戒懺殘，並前廣引諸教，然  
T40n1805\_p0163b16 || 後還引前文，排布儀式。上就當篇各明。若約  
T40n1805\_p0163b17 || 別篇互望，亦有此義。如《結界篇》重明集僧，又  
T40n1805\_p0163b18 || 《羯磨篇》中，復列集僧結界簡人受欲等，及《受  
T40n1805\_p0163b19 || 戒篇》還述集僧等，《釋相篇》復明受戒具緣等。  
T40n1805\_p0163b20 || 《釋相》、《對施》兩出五觀食法等。如是並為顯於  
T40n1805\_p0163b21 || 行事，不可闕略；即下所謂若略減取其梗概，  
T40n1805\_p0163b22 || 用事恒有不足是也。第二略指者。初約諸篇  
T40n1805\_p0163b23 || 互指。如《集僧》指結界在後，《結界》指集僧如前，  
T40n1805\_p0163b24 || 《說戒》指白眾在《僧網》，《安居》指五利如《自恣》，《羯

T40n1805\_p0163b25 || 磨》中簡眾與欲並指前篇。又各就當篇明者。

T40n1805\_p0163b26 || 如《足數》中。指四儀別相，廣如《別眾》；。儻殘指覆

T40n1805\_p0163b27 || 藏如後。如此相指，遍該一部，。且舉一二。類謂

T40n1805\_p0163b28 || 同流，從即訓順。如安居竟，合明迦提五利，。不

T40n1805\_p0163b29 || 欲更繁；然夏竟受利，與下自恣。同流相順，故

T40n1805\_p0163c01 || 指如彼。餘皆倣此。又釋：。如無場大界，已出結

T40n1805\_p0163c02 || 法；。後有場大界，即指如前。乃至加三衣法，具

T40n1805\_p0163c03 || 出一法。餘並例指。受日中出半月羯磨。已，一

T40n1805\_p0163c04 || 月如前。此釋亦通，不無其義。三文斷者。如《受

T40n1805\_p0163c05 || 欲》中明說欲相，。引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文，斷已續云義

T40n1805\_p0163c06 || 評等；。下諸篇中義云義曰義詳義準等，皆同

T40n1805\_p0163c07 || 此例。（古解云云，一無可取。）。四徵詞者。即推覈之語，。謂推覈

T40n1805\_p0163c08 || 深隱，必假問端。以為發起；汎論問答，為立賓

T40n1805\_p0163c09 || 主；。賓則申疑推究，。主則隨義決通；。欲使言議

T40n1805\_p0163c10 || 相持，教理明顯。一咨請問（即《結界》中諸問，如云大界有村得合結否？）；。二

T40n1805\_p0163c11 || 假疑問（《受欲》中問不稱緣，欲法成否？《羯磨》中問白讀成否等？）；。三破古問（《集僧》中問自然

T40n1805\_p0163c12 || 方圓，。《足數》中問邊罪等人自言據體等。）；。四相並問（《受戒》中問戒師白和，教授不和。又問戒師不差，教授濁差。）；。五推窮問（《受欲》中問此律宿欲不成，。及《受戒》中問《十誦》尼無重出家，何故開捨戒？）；。六

T40n1805\_p0163c14 || 互違問（《釋相》問毘尼已起，戒防未起，。何言斷過去非？。盜戒問盜像供養無犯，盜經結重等。）。諸篇

T40n1805\_p0163c15 || 之中所有問答，不出此例；。文中一句改無不

T40n1805\_p0163c16 || 盡。上來四句，總括一部文體大要；。意使預知，

T40n1805\_p0163c17 || 至文不惑；。今更以四句助顯其意。初句繁而

T40n1805\_p0163c18 || 不費，。次句略而不闕，。三參而不亂，。四幽而不

T40n1805\_p0163c19 || 隱。如下，通結。如是者，指示之詞。謂上四種遍

T40n1805\_p0163c20 || 在一部，。不使前後義有相違，。故云始終交映。

T40n1805\_p0163c21 || 又除顯事用，不令前後文有繁複，。故云隱顯

T40n1805\_p0163c22 || 互出。交亦是互，映即照也。會異中。前明引用

T40n1805\_p0163c23 || 之意，。次彰撰述之體。至於所引群部，法事。若法，計非本宗，容生疑濫；。兼復示之，故云并

T40n1805\_p0163c24 || 也。初四句列相；。並皆下，顯意。初明羯磨，。對世

T40n1805\_p0163c25 || 寡用，故曰見行。眾法多據本宗，。別法多出諸

T40n1805\_p0163c26 || 部。今文通收他部眾別之法。（《眾法》中滅擯通結淨地，出《五分》；。沙彌分衣

T40n1805\_p0163c27 || 法，出《十誦》；。別法如持衣加藥等，出十祇。）。諸務言通，須收諸篇所引他

T40n1805\_p0164a01 || 宗之事。下二句即指《導俗》、《沙彌篇》中諸事；。

由

T40n1805\_p0164a02 || 此二篇，多集群部，少出本宗，故別會之。尋文  
T40n1805\_p0164a03 || 可見。既並他部收歸本宗，故云攬為一見等。  
T40n1805\_p0164a04 || 此宗者，若對餘部，即指四分；若對諸家，即歸  
T40n1805\_p0164a05 || 今鈔一家行事。費功有二：一味教妄行，則費  
T40n1805\_p0164a06 || 行功；二文散難求，則費學功。勒卷中，初科，遮  
T40n1805\_p0164a07 || 異說者。或當時實有，或假設預防。若比諸師  
T40n1805\_p0164a08 || 行事義集，似傷繁細；然不達深意，故須明之。  
T40n1805\_p0164a09 || (後世有作行事策者，甚非祖意。)同我異說，並指  
他人情見有順違

T40n1805\_p0164a10 || 也。如世歌曲，其和者必擊物以聲其節；節謂  
T40n1805\_p0164a11 || 曲之大段，故云大節。斥猶責也。文繁誰所下，  
T40n1805\_p0164a12 || 示意。樂，好也。獲，得也。何下，轉釋不已所以，

初

T40n1805\_p0164a13 || 微起。若下，正釋。初明須繁；必下，顯非繁。梗概，  
T40n1805\_p0164a15 || 撮要包含為義，不急之言，非所宜故。今意中。  
T40n1805\_p0164a16 || 圖度者，以智斟量。取中者離繁略過。務省約  
T40n1805\_p0164a17 || 者，是鈔正宗。救急備卒，是今正意。眾別行相，  
T40n1805\_p0164a18 || 不可暫忘，故云急也。事起不常，無由措手，故  
T40n1805\_p0164a19 || 云卒也。《師資篇》云：故拯倒懸之急，第十門云  
T40n1805\_p0164a20 || 庶令臨機有用，斯即急卒意也。中字乎呼，如  
T40n1805\_p0164a21 || 上釋也；或可去呼，謂允當也。是知。斯典一文  
T40n1805\_p0164a22 || 一句，無非要行，片無閑詞。嗟夫！末世昏愚，志  
T40n1805\_p0164a23 || 性下劣；唯誇講說，專事唇吻；重輕篇聚，身無  
T40n1805\_p0164a24 || 不為；戒定修治，曾無一念；致令慈訓，棄若朽  
T40n1805\_p0164a25 || 遺；救急之言，於茲喪矣。但恐苦輪之下，欲罷  
T40n1805\_p0164a26 || 不能；聖道之中，進身無日；有識英俊，寧不動  
T40n1805\_p0164a27 || 懷！指闕中。思即籌慮。贍猶濟也。固即訓實。行  
T40n1805\_p0164a28 || 詮即諸義解。此明今鈔專列時事，義章辨論  
T40n1805\_p0164a29 || 有不濟者，例皆不引；委在餘文，故云於後。上  
T40n1805\_p0164b01 || 卷多指《義鈔》，中卷多指《戒疏》，上下多指  
《業疏》。

T40n1805\_p0164b02 || 凡所指略，皆此意耳。如《篇聚》中二不定七滅  
T40n1805\_p0164b03 || 淨，皆先提大意已，乃云。文義既廣，徒勞宣釋，  
T40n1805\_p0164b04 || 終未窮盡，故略不述等。《釋相》中四違諫戒，意  
T40n1805\_p0164b05 || 亦同此。故云略標等。示所詮中。眾務謂。四人  
T40n1805\_p0164b06 || 已上羯磨僧事。成謂能辦，用即舉行。遵即奉  
T40n1805\_p0164b08 || 下，結示無闕。紊音問，亦亂也。如古所傳，三卷  
T40n1805\_p0164b09 || 三位，即名眾自共三行；今更以義判，略為三  
T40n1805\_p0164b10 || 別。初約止作。上下對事造修，名作持行。中卷  
T40n1805\_p0164b11 || 守戒離過，名止持行。二約眾別。上卷僧務名  
T40n1805\_p0164b12 || 眾行，中下自修名別行。三約純雜。上中各局  
T40n1805\_p0164b13 || 故純，下卷隨機故雜。至論互相投寄，不無相  
T40n1805\_p0164b14 || 兼。且據大途，如上所判。分篇，敘意中，初明難



T40n1805\_p0164b15 || 判。人為能行，事是所造，故云境事。科謂分節，  
T40n1805\_p0164b16 || 擬即度量。今下，正分。言物類者，今先舉示，如  
T40n1805\_p0164b17 || 《安居》分房，《釋相》明法體，《懺六聚》中明事  
理兩  
T40n1805\_p0164b18 || 懺，《二衣》分亡人物，《導俗》明說法儀，《沙彌》中出  
T40n1805\_p0164b19 || 家業，及七篇中所注法附。若據篇題，實非該  
T40n1805\_p0164b20 || 攝；然夏中分房，同安居類；故但標安居，其餘  
T40n1805\_p0164b21 || 自攝。餘皆準此。是則三十首題，並據一篇之  
T40n1805\_p0164b22 || 主耳。若爾，何以有注法附或不注者？答：有親  
T40n1805\_p0164b23 || 疎故。列名中。據從敘意之下即列篇名，則文  
T40n1805\_p0164b24 || 理相貫；然以十門生起問之，甚有不便。古科  
T40n1805\_p0164b25 || 列名在十門之首，釋云。為顯諸篇是十門所  
T40n1805\_p0164b26 || 括。今謂不爾，豈有敘致於前，列名在後！況勒  
T40n1805\_p0164b27 || 卷分篇，次第有序。今詳，至於已下二十二字，  
T40n1805\_p0164b28 || 合在列名之後，則使篇名接前敘意，生起冠  
T40n1805\_p0164b29 || 後十門，文次義顯，永無疑濫。今文倒亂，恐是  
T40n1805\_p0164c01 || 傳誤；豕亥之訛，古今皆爾；以理為正，豈不然  
T40n1805\_p0164c02 || 乎。（講者至以標名首已，即讀篇名；入後十門，覆  
讀生起。）大段第二諸篇大綱，  
T40n1805\_p0164c03 || 敘意中。統大綱者，諸篇事相，皆別目故。言條  
T40n1805\_p0164c04 || 流者，總中別相，義類異故。上二句即顯前文。  
T40n1805\_p0164c05 || 但敘述作，不明義例，故云未委。更以下，生後  
T40n1805\_p0164c06 || 意。括謂包收。鏡，明也。遠詮謂教相大旨。將釋  
T40n1805\_p0164c07 || 十門，略知次第。大聖立教，為顯一乘，欲使群  
T40n1805\_p0164c08 || 迷咸歸實道。不堪受化，暫用權方。適物隨宜，  
T40n1805\_p0164c09 || 凡心叵測。然則將傳遺教，必曉來源；俾夫學  
T40n1805\_p0164c10 || 有所歸，行非虛造，教興之意，故在初明。既達  
T40n1805\_p0164c11 || 此門，粗知來旨。何因制度輕重不倫，故次明  
T40n1805\_p0164c12 || 也。上列二門，通論律藏；宗部既別，教相莫融。  
T40n1805\_p0164c13 || 必有事興，依何處斷，故有三也。雖知用教約  
T40n1805\_p0164c14 || 體有宗；此土受緣，並遵《四分》；或於本部攝事  
T40n1805\_p0164c15 || 不周，餘部誠文，如何取用，故有四也。上且據  
T40n1805\_p0164c16 || 文，文容乖闕；乖須義定，闕必文通；廢立既難，  
T40n1805\_p0164c17 || 須明軌式，故有五也。已前辨教，並約能詮。教  
T40n1805\_p0164c18 || 不徒施，必詮正行；行非一轍，須指大宗，故有  
T40n1805\_p0164c19 || 六也。上來六意，教行具彰；教行被機，機分多  
T40n1805\_p0164c20 || 異，故七八九通局次明。前之九段，機教兩明，  
T40n1805\_p0164c21 || 頗彰化意。然教傳此土，真偽相參；若不甄除，  
T40n1805\_p0164c22 || 容生疑濫；又斯文之作，特異前修；元意所存，  
T40n1805\_p0164c23 || 來學須曉，故次第十委而示之。次第相由，大  
T40n1805\_p0164c24 || 略已顯；至下別釋，隨更明之。  
T40n1805\_p0164c25 || 第一教興中。標云意者，為屬於誰？答：觀前二  
T40n1805\_p0164c26 || 意，似屬於佛；據下諸門，則有相妨。今須一概

T40n1805\_p0164c27 || 並為祖意，以毘尼教旨，昔世未聞；縱有所明，  
T40n1805\_p0164c28 || 猶非盡理。十門意趣，出自今師；故以序字屬  
T40n1805\_p0164c29 || 於能序，教興二字即為所序；意之一字，通指  
T40n1805\_p0165a01 || 此門。又文標十意，謂裁度之懷；前云十門，謂  
T40n1805\_p0165a02 || 由之而入；後言十條，謂義類不同；並對下諸  
T40n1805\_p0165a03 || 篇，隨名不定。通明中，初科，顯意分二，初約義  
T40n1805\_p0165a04 || 通敘。雖文在初科，而無虛之語，通含後二。論  
T40n1805\_p0165a05 || 下，引文正示。釋迦如來道成積劫，德超三聖；  
T40n1805\_p0165a06 || 化於人道，示相同之。是以且就人中，美為尊  
T40n1805\_p0165a07 || 極，故曰至人。又佛身充滿，隨物現形；示生唱  
T40n1805\_p0165a08 || 滅，拯接群品。今此且據娑婆所見誕育王宮，  
T40n1805\_p0165a09 || 厭世修行，降魔成佛，故云興世。言有方者，方  
T40n1805\_p0165a10 || 謂方法；即明如來權巧之智，窮盡眾生差別  
T40n1805\_p0165a11 || 心行。故所立教，咸適機宜，皆令成益，故曰無  
T40n1805\_p0165a12 || 虛。論即《十住》、《婆沙》。彼云：修多羅依十力等  
流  
T40n1805\_p0165a13 || 說（一是處非處力，二業力，三定力，四根力，  
五欲力，六  
T40n1805\_p0165a14 || 性力，七至處道力，八宿命力，九天眼力，十  
漏盡力。  
T40n1805\_p0165a15 || 等流，等謂無偏，流即無擇。）毘尼依大慈等流  
說，阿毘曇依無  
T40n1805\_p0165a16 || 畏等流說（謂四無畏：一切智無所畏，漏盡無所畏，  
說障道無所畏，說盡苦道無所畏）。據佛  
T40n1805\_p0165a17 || 施教，通有三心：約法對機，不無偏勝。是故說  
T40n1805\_p0165a18 || 法開解，偏在智力；破邪豎論，特須無畏；立制  
T40n1805\_p0165a19 || 檢過，唯是大慈。所以然者？如來興慈出現于  
T40n1805\_p0165a20 || 世，欲說妙法，普令開悟；眾生頑鈍，遂說三乘；  
T40n1805\_p0165a21 || 有遇法音，即登道果；故以略教束其過非。人  
T40n1805\_p0165a22 || 根轉劣，破略起非；復開廣教，指過立制；猶不  
T40n1805\_p0165a23 || 能遵，以至三千八萬無量律議。正法之時，尚  
T40n1805\_p0165a24 || 多毀犯；況當像末，焉可勝言。如是次第，曲就  
T40n1805\_p0165a25 || 下凡，不遺微物。自非大慈，豈至於此。故《戒疏》  
T40n1805\_p0165a26 || 云：依大慈門，曲授祕方，偏賜內眾等。引證中。  
T40n1805\_p0165a27 || 即本律增一中文。彼云：佛在跋闍國池水邊，  
T40n1805\_p0165a28 || 告諸比丘：汝謂我以何心為汝說法耶？鈔引  
T40n1805\_p0165a29 || 答詞，略眾生二字。對外道中，初文。言外道者，  
T40n1805\_p0165b01 || 不受佛化，別行邪法。《多論》販賣戒云：根本六  
T40n1805\_p0165b02 || 師教十五弟子，各各受行異見；六師各別有  
T40n1805\_p0165b03 || 法，與弟子不同；師弟通有九十六，如是相傳，  
T40n1805\_p0165b04 || 常有不絕。（《僧祇》總有九十六種，出家人，則佛道  
為一，外道九十五；未詳合數，兩出不同。）雖各  
T40n1805\_p0165b05 || 立法，而非正道，與無不異；以無法故，空然獨  
T40n1805\_p0165b06 || 居，故云自也。人尊者，位過人天故；道高者，俱

T40n1805\_p0165b07 || 能出離故。制斯戒者，戒是聖法，制令受行；受  
T40n1805\_p0165b08 || 之則聖財內備，行之則美德外彰。出過外俗，  
T40n1805\_p0165b09 || 所以尊高。為對二字，正是佛心；制戒之言，唯  
T40n1805\_p0165b10 || 在金口。（昔來科為結集教興；故此一句，極多虛  
諍。）引證中二，初通指制  
T40n1805\_p0165b11 || 戒證。觀下律者，即諸犍度。據前戒本，諸俗譏  
T40n1805\_p0165b12 || 言無有正法，外道無異；佛因制戒，頗符此意。  
T40n1805\_p0165b13 || 然是他譏，佛意未顯，故指下文制法以明。如  
T40n1805\_p0165b14 || 《說戒犍度》，因諸外道八日十四十五三時集會，  
T40n1805\_p0165b15 || 瓶沙王見已白佛，因制半月說戒。《安居犍度》，  
T40n1805\_p0165b16 || 因六群春夏冬三時遊行，居士譏言諸外道尚  
T40n1805\_p0165b17 || 三月安居，此諸釋子一切時遊行，因制安居。  
T40n1805\_p0165b18 || 《自恣犍度》，因諸比丘結安居已，作制不共語  
T40n1805\_p0165b19 || 問訊；佛言汝曹癡人，同於外道共受瘧法。  
T40n1805\_p0165b20 || 《衣犍度》中，有比丘持木鉢；佛言不應持如是  
T40n1805\_p0165b21 || 鉢，此是外道法；乃至比丘畜繡手衣，著草衣、  
T40n1805\_p0165b22 || 樹皮衣、葉衣、瓔珞衣、皮衣、鳥毛衣、人髮衣、馬尾  
T40n1805\_p0165b23 || 牛尾衣露身，佛一一皆言不應爾，此是外道  
T40n1805\_p0165b24 || 法，乃至結云：如是一切外道法不應作。且引  
T40n1805\_p0165b25 || 一二以息世疑；下諸犍度，其文非一。故云凡  
T40n1805\_p0165b26 || 所及並懷也。（舊記指下結集中譏謗之文，則凡所竝  
懷之語，如何釋耶？）懷即佛意，  
T40n1805\_p0165b27 || 異術即外道。（術音述，道也。）故下，別引結集證。  
此即本  
T40n1805\_p0165b28 || 律五百結集緣起之文。以佛滅後，外道譏言  
T40n1805\_p0165b29 || 沙門瞿曇法律若煙耳！世尊在日，皆共學戒；  
T40n1805\_p0165c01 || 而今滅後無學戒者。於是迦葉遂興結集，即  
T40n1805\_p0165c02 || 告眾曰：我等可共論法毘尼，勿令外道以致  
T40n1805\_p0165c03 || 餘言。（祖師取意，加上一句，使文易見。）問：今  
明佛意，那引結集文  
T40n1805\_p0165c04 || 耶？答：當科所明，竝引佛世；文既非一，不可別  
T40n1805\_p0165c05 || 舉，故通指之。然結集之文，語意彰顯，故得更  
T40n1805\_p0165c06 || 引展轉為證。問：結集時事，既在滅後，那證聖  
T40n1805\_p0165c07 || 心？答：結集存法，既為絕於餘言；佛意本興，信  
T40n1805\_p0165c08 || 專懷於異道。如下五例，開制往徵；亦引後文，  
T40n1805\_p0165c09 || 用彰元意；此為明例，何事疑乎！（此約迦葉結集意  
釋。）又佛  
T40n1805\_p0165c10 || 始歸真，便譏法滅；反知在日，對彼何疑。（此取外  
道譏謗  
T40n1805\_p0165c11 || 意釋，古記錯解，故持委示。）對異宗中，初科，  
上句明佛意。毘  
T40n1805\_p0165c12 || 尼之教，因茲而制，故云來也。即《義鈔》云：如來  
T40n1805\_p0165c13 || 始於鹿苑，終至鶴林，隨根制戒，乃有萬差；良  
T40n1805\_p0165c14 || 由眾生根器不同，樂聞有異，故令聖制輕重



T40n1805\_p0165c15 || 不等，緩急有殊；諸部輕重乃有無量，雖復不  
T40n1805\_p0165c16 || 同，各稱根性；皆有奉行之益，以是義故，聖制  
T40n1805\_p0165c17 || 本有五名。又引《付法藏傳》，佛現在世，分為五  
T40n1805\_p0165c18 || 部等。（大集夢意亦同此毘。）若爾，《義鈔》下文  
復云無五意者？

T40n1805\_p0165c19 || 答：此明佛在不分之意，謂隨機立制，豈有五  
T40n1805\_p0165c20 || 意！故使現在但有五名，不分五別；不妨輕重  
T40n1805\_p0165c21 || 緣急，即是懸被將來。故彼云聖者之制，現無  
T40n1805\_p0165c22 || 五意，但有懸記之言；佛去世後，始有諸部分  
T40n1805\_p0165c23 || 張等。次句彰異。言多別者，統論分部。初則二  
T40n1805\_p0165c24 || 初初各集；次一百年後，上座部中分出五  
T40n1805\_p0165c25 || 部；又云：二百年後分十二部；四百年後分十  
T40n1805\_p0165c26 || 八部（通根本為二十）；乃至復分五百部。（備如  
《義鈔》，此不煩引。）相傳云：

T40n1805\_p0165c27 || 本作宗則有其十八，後修時改為多別。故知  
T40n1805\_p0165c28 || 此語通含，非唯五部。引證中。既云多別，不可  
T40n1805\_p0165c29 || 備陳；略引二部，以明異相，故云且如等。所以  
T40n1805\_p0166a01 || 特引此二部者，此方盛弘。假實二解，敵對相  
T40n1805\_p0166a02 || 反，於義易見。或可部計雖多，不出空有。是以  
T40n1805\_p0166a03 || 下明戒體，亦出兩宗耳。兩部勝劣，略列四種，今  
T40n1805\_p0166a04 || 合釋之。初戒本繁略，對下立教顯約。《十誦》著  
T40n1805\_p0166a05 || 三衣有六戒（一太高、二太下、三象鼻、四多羅葉、五  
參差、六攝縵），內衣同上，共

T40n1805\_p0166a06 || 十二戒，則為繁也。大小便利，止有一戒；敬塔  
T40n1805\_p0166a07 || 都無，此為略也。《四分》敬塔便唾，各隨別相，具  
T40n1805\_p0166a08 || 列多戒，故云顯也。著衣立二，義無不收，故名  
T40n1805\_p0166a09 || 約也。或可二部廣律戒本對辨優劣，學者尋  
T40n1805\_p0166a10 || 之。二指體未圓，對下軌用多方。《十誦》色為戒  
T40n1805\_p0166a11 || 體；能造所造，二俱是色；俱不談心，未窮業本，  
T40n1805\_p0166a12 || 故未圓也。《四分》二非為體，體從心發；然限在  
T40n1805\_p0166a13 || 小宗，曲從權意，別立異名。退非是小，進不成  
T40n1805\_p0166a14 || 大；密使行人心希實道，多方之義，其在茲焉。  
T40n1805\_p0166a15 || 故《業疏》云：由此宗中分通大乘，業依心起，故  
T40n1805\_p0166a16 || 勝前計等。問：此句既明戒體，何以但云軌用  
T40n1805\_p0166a17 || 多方？答：此宗法相，不唯談體；如《羯磨疏》五  
義

T40n1805\_p0166a18 || 分通，故茲一句通含多意。復彰今體望前雖  
T40n1805\_p0166a19 || 勝，對大猶偏；但云多方，足彰部意。故《戒疏》  
云：

T40n1805\_p0166a20 || 斯人博考三機，般鑿兩典，包括權實，統收名  
T40n1805\_p0166a21 || 理等。若爾，前宗何以直示？答：彼部所立，正合  
T40n1805\_p0166a22 || 小宗，定為偏計，更無他意。故直顯體，義兼隨  
T40n1805\_p0166a23 || 行，亦非圓。故三接俗楷定，對下提誘生善。多  
T40n1805\_p0166a24 || 宗五戒，必須盡形；八戒唯止一日一夜，此時



T40n1805\_p0166a25 || 定也。二戒不開分受；縱有分受，得善無戒，此  
T40n1805\_p0166a26 || 數定也。《四分》二戒長短並通，全分皆得；接俗  
T40n1805\_p0166a27 || 之教，但存住善，故非楷定。四御法無準，對下  
T40n1805\_p0166a28 || 人法有序。彼宗人位雖同，不無差異；如無和  
T40n1805\_p0166a29 || 尚得成受戒；及界內一人四處足數；一界之  
T40n1805\_p0166b01 || 內，多處作法，互相受欲，此人無準也。三種羯  
T40n1805\_p0166b02 || 磨，加則彌善，減則不成，即法無準也。（文中似單  
明法，然御之  
T40n1805\_p0166b03 || 一字，即能乘人。對下須知二皆無序。）《四分》僧  
有四位，四人除三法  
T40n1805\_p0166b04 || （白志、受滅、悔殘），五人除二法（中受、悔  
殘），十人除一法（悔殘），二十  
T40n1805\_p0166b05 || 人通作一切。又須精簡足數別眾，即人有序  
T40n1805\_p0166b06 || 也。法有八位，心念有三（但對眾也），對首有二  
（但及眾也），眾  
T40n1805\_p0166b07 || 法有三（單白、白二、白四），眾別羯磨，各攝分齊，  
互不相通；  
T40n1805\_p0166b08 || 少有增減，判歸非法，此法有序也。上明兩宗  
T40n1805\_p0166b09 || 不同之相，皆是如來隨機施教，淺深不等；懸  
T40n1805\_p0166b10 || 鑿未來部計支分，作輕重說。教興之意，於茲  
T40n1805\_p0166b11 || 明矣。（古師科此為分部教興者，遠矣。）次當宗  
中，初文，上句指前，  
T40n1805\_p0166b12 || 下句標後。言通明者，以前三意統毘尼藏，義  
T40n1805\_p0166b13 || 該群部，不局一宗。然上三意，能所互彰。初就  
T40n1805\_p0166b14 || 能施，必兼所被；以慈不虛發，專為劣機。後之  
T40n1805\_p0166b15 || 二種，文約所為，用顯能施。次則彰正法之尊  
T40n1805\_p0166b16 || 高，後乃明教門之差別。正明中，初科，上二句  
T40n1805\_p0166b17 || 明教起由機。人既下四句，明機別教廣。攝誘  
T40n1805\_p0166b18 || 謂曲施方便，弘濟謂普令護益。軌用即一切  
T40n1805\_p0166b19 || 事法，止作兩行。上句明能說之意，下句顯所  
T40n1805\_p0166b20 || 說之教。貴下六句，敘今從要。本詮謂教之大  
T40n1805\_p0166b21 || 旨；對下條緒，即事之別相。所以等者，探後二  
T40n1805\_p0166b22 || 例，示本詮相。（開制，即第二；持犯即第一。或可  
此二通該五例，以一一例中竝具兼故。）驗諒  
T40n1805\_p0166b23 || 二字，謂以智窮考。旨意二字，即立教本懷。諒，  
T40n1805\_p0166b24 || 信也。今下，總標。一部之文，不過五例；以少明  
T40n1805\_p0166b25 || 多，故云束也。初遮性者，毘尼所制，無出遮性；  
T40n1805\_p0166b26 || 用此二門，求一律藏；總歸二意，故曰往分。初  
T40n1805\_p0166b27 || 通局中，十不善道違理之業，體本是惡，三藏齊  
T40n1805\_p0166b28 || 禁。然毘尼中但制七支，更增篇聚，故通二教。  
T40n1805\_p0166b29 || 壞生掘地等，本非不善；息世譏疑，制方成過，故  
T40n1805\_p0166c01 || 局制教。據文，合云：遮戒則局於制教。文中為  
T40n1805\_p0166c02 || 示遮性之義，故云因過等。然性戒元有，無論  
T40n1805\_p0166c03 || 大聖制與不制，無非結業感報三途。遮戒不

T40n1805\_p0166c04 || 爾，一佛出方制。故經論中或名主客、一或號新舊、一  
T40n1805\_p0166c05 || 或約違理違事分之。餘如《戒疏》。次科，性戒中，  
T40n1805\_p0166c06 || 初句正標教意。謂下，釋成，一初二句示文緩。此  
T40n1805\_p0166c07 || 收一切性戒，故云並有。文雖下，釋義急。初明  
T40n1805\_p0166c08 || 教急行難；一如下，略舉兩戒，顯上教急。既下二  
T40n1805\_p0166c09 || 句，釋上行難。故知下，結歸。三時者，謂初入  
T40n1805\_p0166c10 || 已出時；一於三時中，微動樂念，還即成重。毀咎  
T40n1805\_p0166c11 || 即九十中罵戒。慈心誨勗，雖罵無犯；一微生瞋怒，  
T40n1805\_p0166c12 || 亦結正科，一故曰開實結犯等。（二戒開文並見戒  
本。）一遮戒中，  
T40n1805\_p0166c13 || 初明緩急。制即是急，開即是緩。對前性戒，義  
T40n1805\_p0166c14 || 立四句。一文緩義急，性中開也。二文急義緩，  
T40n1805\_p0166c15 || 遮中制也。（以非性業隨緣開故。）一三俱急者，性中  
制也。四俱  
T40n1805\_p0166c16 || 緩者，遮中開也。豈非下，正示興意。上明護俗；一  
T40n1805\_p0166c17 || 大慈下，明制道。道既無失，俗則生善；一制兩  
T40n1805\_p0166c18 || 得，權巧在茲。《涅槃》所謂息世譏嫌，即其義也。  
T40n1805\_p0166c19 || 枉坑者，枉謂邪曲，一以於僧起謗，必墮邪道，一永  
T40n1805\_p0166c20 || 無有出，喻之若坑；一或可一約報，即喻苦趣。引證  
T40n1805\_p0166c21 || 中。彼論第七明犯罪有三種：一初犯緣，一因  
T40n1805\_p0166c22 || 犯故制，一三重制。於重制中，又有二種因緣：一  
T40n1805\_p0166c23 || 者急，二者緩。急謂乃至共畜生與人同犯；緩  
T40n1805\_p0166c24 || 即聽捨道還家行姪，一後若樂道，還聽出家受具。  
T40n1805\_p0166c25 || （此明性戒。）一又云：一世人嫌言一云何比丘無慈心  
斷樹生  
T40n1805\_p0166c26 || 命，一佛因制戒，是急；一為護住處，開斷草木，是緩。  
T40n1805\_p0166c27 || （此明遮戒。）一二儀，儀謂法式，令尋之者，出論家  
意。謂前  
T40n1805\_p0166c28 || 且引二戒顯相，一意令準此例尋諸戒，一無不皆  
T40n1805\_p0166c29 || 然，故云通望。用此證前遮性二戒急緩之義，一  
T40n1805\_p0167a01 || 通該一切矣。次開制中。唯據遮戒，與前為異。標  
T40n1805\_p0167a02 || 云一徵者，訓求訓驗，二義皆通。引示中，初科。言  
T40n1805\_p0167a03 || 下文者，一即五百結集文。彼明迦葉結集一已，長  
T40n1805\_p0167a04 || 老富那羅重更詰問結集次第，一迦葉一一答一  
T40n1805\_p0167a05 || 已，彼云：一我盡忍可，唯除八事。親從佛聞憶持  
T40n1805\_p0167a06 || 不忘。佛聽內宿內煮等。迦葉答言：一實如汝所  
T40n1805\_p0167a07 || 說，一尊以穀貴故聽；一時世還豐，佛仍制斷。彼  
T40n1805\_p0167a08 || 復言：一佛是一切知見，一不應制已還開，開已復  
T40n1805\_p0167a09 || 制。（意云開制無定，則非一切知見。）一鈔引迦葉答  
辭，仍易知見為智  
T40n1805\_p0167a10 || 人耳。此明時有豐儉，不可一定；一故興此教被  
T40n1805\_p0167a11 || 及後世，一即《了論》中時毘尼也。在世教中。《五分》  
T40n1805\_p0167a12 || 文出第二十二卷。上明聽違佛制。（彼疏釋云：一如手  
搏食，此方

T40n1805\_p0167a13 || 不為善。又如袒膊跣足之類。○) 雖非下，明聽從他制。  
(如用匙筋及鞋履，偏袖及依王制等。○) 。

T40n1805\_p0167a14 || 問：消文可爾，興意如何？○答：時數遷流，豐儉不

T40n1805\_p0167a15 || 定；○方隅隔越，風土不同；○立法檢非，難為一概。

T40n1805\_p0167a16 || 意使隨時適變，逐處所宜；○故立未來，豎通像末；

T40n1805\_p0167a17 || 仍施現在，○橫被邊夷。旨在為人，義見于此。問：

T40n1805\_p0167a18 || 時方名相，未知何出？○答：《明了論》有時處毘尼。

T40n1805\_p0167a19 || 彼云：○邊地受五，得數浴洗，○中國不聽。○(此名處也。○) 。

T40n1805\_p0167a20 || 三歸，今時不得；○熱時數洗，○寒時不得。○(此即時也。○) 。

T40n1805\_p0167a21 || 時方不唯一事。問：既曰當宗以辨，○那引《五分》而

T40n1805\_p0167a22 || 明在世耶？○答：本律明開邊方五事，○但文局事

T40n1805\_p0167a23 || 定，未顯通收；○故假彼文以申當部耳。今世愚

T40n1805\_p0167a24 || 僧，不知教相；○破戒作惡，習俗成風；○見持戒者

T40n1805\_p0167a25 || 事與我違，○便責不善隨方，呵為顯異；○邪多正

T40n1805\_p0167a26 || 寡，孰可言之！○法滅世衰，由來漸矣。又東南禪

T40n1805\_p0167a27 || 講，半夜噉粥，過午方齋；○木鉢紗衣，不殊外俗；○

T40n1805\_p0167a28 || 循名味實，竝謂隨方。不學愚癡，一至於此，慎之！○

T40n1805\_p0167a29 || 互融中。二教即二世教。此有二釋：○前教本為未

T40n1805\_p0167b01 || 來，即兼佛世；○後教本興現在，仍通像末。或可○

T40n1805\_p0167b02 || 恐疑引用《五分》，故此釋之。彼此兩字，即指二

T40n1805\_p0167b03 || 宗。謂《四分》制已更開，即兼在世；○《五分》雖制不

T40n1805\_p0167b04 || 用，亦兼未來。既而彼此相兼，○即知○本宗自具

T40n1805\_p0167b05 || 二世；○但文不顯，故用彼文。問：遮性中亦明開

T40n1805\_p0167b06 || 制，與此何別？○答：前通遮性，此唯在遮。若是性

T40n1805\_p0167b07 || 戒，不論時處。故《了論》中一切時處○毘尼，謂姪

T40n1805\_p0167b08 || 盜等是也。第三例中。○酬因曰報。言強弱者，或

T40n1805\_p0167b09 || 約男女二位，○對下就制也。又男女中各分三

T40n1805\_p0167b10 || 根，○對下約行也。所以不言重輕而言聽者，○以

T40n1805\_p0167b11 || 重輕之言，不該約行，故以重聽通收二種。就制

T40n1805\_p0167b12 || 即止持，約行即作持。初中，準《戒疏》深防限分，各

T40n1805\_p0167b13 || 有通別。制四重，防三毒，即根本防。制種類，防

T40n1805\_p0167b14 || 四重，名深防。○(此即通也。○) 。

○又云：○過犯未窮，

預加重約；○禁  
T40n1805\_p0167b15 || 微防著，○故曰深防。如尼觸犯夷等類。○(等餘三重。約戒以論，

T40n1805\_p0167b16 || 即名別也。若飲虫水防殺畜；○手搏防打，亦號深防；○非此中意，以不對報故。○) 。

T40n1805\_p0167b17 || 緣心，○以為下凡限分之制。○(此即名通，通諸戒

故。○) 。

T40n1805\_p0167b18 || 相論，可有修學，○竝是限分；如漏失僧殘尼墮。

T40n1805\_p0167b19 || (此為別也。又如僧中輒教尼等，及尼中四獨紡績。○) 。

切不同之戒是也。令此約報強弱，

T40n1805\_p0167b20 || 須從別論。(古記反破此解，請以《戒疏》為準。) 約行者，山謂蘭若，即上

T40n1805\_p0167b21 || 根也；世謂聚落，即中下根也。然上士不獨居

T40n1805\_p0167b22 || 山，中下豈唯在聚！取其大約以處分機。初明

T40n1805\_p0167b23 || 山者，僧尼二眾，通行四依：一糞衣，二乞食，三

T40n1805\_p0167b24 || 樹下坐，四腐爛藥。(此上根也。尼樹下坐，但非蘭若。) 二明世者。衣

T40n1805\_p0167b25 || 中，根報。次者制三衣，又次者畜百一，又次者

T40n1805\_p0167b26 || 畜長，又次者被褥等重物，又次者聽眾寶莊

T40n1805\_p0167b27 || 嚴(此非常教，唯天須菩提耳)；上準《戒疏》

明五開，彼云：良由眾

T40n1805\_p0167b28 || 生根報不同，強弱不等，致令大聖方便開遮。

T40n1805\_p0167c01 || (此五前強後弱，中間互通。) 食中，開受僧別二請，僧常檀越送等。

T40n1805\_p0167c02 || 處開二房，藥開三種。(此四開中下幾。) 問：制行二位，強弱

T40n1805\_p0167c03 || 何分？答：制則強輕而弱重(強依限分，弱假深防)，行則強制

T40n1805\_p0167c04 || 而弱聽(強者堪耐，弱必隨開)。四中，初句明機差。此謂佛世起

T40n1805\_p0167c05 || 教之機，非五部師也。次句示教別。即對諸部

T40n1805\_p0167c06 || 以明輕重。輕重言通，不出罪事。如初篇重犯，

T40n1805\_p0167c07 || 姪制毛頭，盜限滿五，羯磨楷定，受法簡人之

T40n1805\_p0167c08 || 類，即此重餘輕。又開結淨地，捨財還主，接俗

T40n1805\_p0167c09 || 生善之類；又諸部境想不同，《五分》不開疑想，

T40n1805\_p0167c10 || 《僧祇》性惡無疑想，《十誦》前有方便除疑想(今鈔準用)，

T40n1805\_p0167c11 || 《四分》除破僧姪酒不開疑想，餘戒通開，上竝

T40n1805\_p0167c12 || 此輕他重。下二句證成。異執即是各計，非貶

T40n1805\_p0167c13 || 斥也。問：此就當宗以辨興意，那以五部為證

T40n1805\_p0167c14 || 耶？答：此舉群宗，為顯《四分》。五中，初句通慄。

T40n1805\_p0167c15 || 事謂止持門一切諸戒，如姪盜等。法即作持門

T40n1805\_p0167c16 || 一切制法，如結說安恣衣藥受淨，及餘一切眾

T40n1805\_p0167c17 || 別羯磨。法下，別釋。初二句明制法意。上列諸

T40n1805\_p0167c18 || 法，通制一化；行必有方，違則獲罪；如諸羯磨，

T40n1805\_p0167c19 || 竝託緣成；必須四準評量，七非檢校，故曰法唯

T40n1805\_p0167c20 || 等。事下四句出制事意。情謂有情，性即三性；

T40n1805\_p0167c21 || 性因情起，故云情性；然以情變不常，隨緣無

T40n1805\_p0167c22 || 量，故令聖制教等塵沙。事託境生，故云隨境。

T40n1805\_p0167c23 || 有犯不犯，故云得失。或託下，釋上隨制。三性

T40n1805\_p0167c24 || 犯戒，廣如中卷《篇聚名報》及《戒疏》中，今依疏

T40n1805\_p0167c25 || 文略引示之。彼云：託善緣以興教者，如坐禪



T40n1805\_p0167c26 || 讀誦講導開悟，一必以正命居懷，制伏煩惱，此  
T40n1805\_p0167c27 || 名善法；一 方希名利邪命自居，一 相雖是善，反成  
T40n1805\_p0167c28 || 貪毒；一 壞心障道，勿過於此，一 是故大聖興教防  
T40n1805\_p0167c29 || 之。（此通遮性，一 性如慈心斷命，好心互用三寶等；一  
遮如乞衣過受勸增等類。）一 言不善緣以興  
T40n1805\_p0168a01 || 教者，如十惡等。一 體是不善，能廣三途。一 增惱障  
T40n1805\_p0168a02 || 道，故聖因過制教防之。（此局性惡。）一 言託無記以  
興教  
T40n1805\_p0168a03 || 者，如草土等，一 體雖無記；數作不已，一 外彰譏醜，  
T40n1805\_p0168a04 || 內增心亂；教制防約，一 作者犯墮。餘廣如後。（此唯  
遮戒。）一  
T40n1805\_p0168a05 || 言世譏者，即諸戒緣，多因俗譏起過。一 方制。一  
T40n1805\_p0168a06 || 往以分，一 則上句通遮性，下句唯局遮。然性戒  
T40n1805\_p0168a07 || 緣起，亦兼世譏，一 故此二句不可偏判，一 思之可  
T40n1805\_p0168a08 || 知。（古多錯解，故為曲示。）一 如上五例，一 三四約  
機，為顯於教；一 餘  
T40n1805\_p0168a09 || 三就教，非不對機。又前二局就止持，一 後三通  
T40n1805\_p0168a10 || 於止作。總意中，初文為二；一 上二句結前；一 總下，  
T40n1805\_p0168a11 || 示意。大毘尼藏，興意極多；五例。一 統收，大要略  
T40n1805\_p0168a12 || 盡；一 望其別條，實為未備，一 故云且略等。薄知言  
T40n1805\_p0168a13 || 可取解。方詣明有所歸。方謂方所，詣即至詣。  
T40n1805\_p0168a14 || 統一律之始終，故云總撮。指一意以該攝，故  
T40n1805\_p0168a15 || 云包舉。拯，拔也。凡庸者，若據所化，實通諸趣；一  
T40n1805\_p0168a16 || 若取可度，別在人中。三歸五戒，餘道俱露；一 具  
T40n1805\_p0168a17 || 足律儀，唯人可受，一 必約通別兩意釋之。然此  
T40n1805\_p0168a18 || 所明，乃是如來出世大意，一 語該三藏，義涉五  
T40n1805\_p0168a19 || 乘；一 且就所宗，故為律意耳。泥曰或云泥洹  
T40n1805\_p0168a20 || 槃等，一 西音之轉；小遠疏中翻之為滅；《智論》泥  
T40n1805\_p0168a21 || 名為出，一 槃名為趣，言永出諸趣。疏就所證之  
T40n1805\_p0168a22 || 理，一 論約能證之智。古記至此，廣列義章；一 今意  
T40n1805\_p0168a23 || 不存，如前已示。然須略舉以遣文相。諸小乘  
T40n1805\_p0168a24 || 論，通明二種涅槃，一 謂二乘之人，見思永盡，一 真  
T40n1805\_p0168a25 || 空極證，報質未亡，一 故名有餘依也；一 及乎化火  
T40n1805\_p0168a26 || 焚身，一 身智俱滅，同太虛空，一 故名無餘依也。若  
T40n1805\_p0168a27 || 約大教，即指常住不生滅性為大涅槃。今文  
T40n1805\_p0168a28 || 須通泥曰兩釋。若就權宗，即指前云；若取開  
T40n1805\_p0168a29 || 會，須歸後一；一 扶律談常，即其意也。下文調三  
T40n1805\_p0168b01 || 毒求四果等，一 竝同此釋。引證中兩段，並本律  
T40n1805\_p0168b02 || 增三中。一 文。初段三句。上二句即孔雀冠婆羅  
T40n1805\_p0168b03 || 門問阿難之語。下一句即阿難答詞。（彼其云：為調貪  
欲瞋恚  
T40n1805\_p0168b04 || 愚癡令盡故。）一 增戒學者，出世正道增上勝法，一 非  
調漸  
T40n1805\_p0168b05 || 制而言增也。（定慧亦同。）一 云何下二句，即引後段。

上

T40n1805\_p0168b07 || 答詞。(彼具云：云何增戒增心增慧學？學此三學，得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等，文中束之。)所引二

T40n1805\_p0168b08 || 文，辭理無異；但上約所斷，下據所證耳。問：戒

T40n1805\_p0168b09 || 止業非，那云調毒及求果耶？答：如《戒疏》說，尋

T40n1805\_p0168b10 || 之可解。古記於此廣談斷證，紊亂學宗。《戒疏》

T40n1805\_p0168b11 || 委斥，如前具引。又云：今所學者，正為求此四

T40n1805\_p0168b12 || 果，以斯宗正屬聲聞乘，故談至此以為極矣。

T40n1805\_p0168b13 || 昔嘗聽習，每臨此語，不勝痛咽。可謂屈抑祖乘，

T40n1805\_p0168b14 || 聾瞽來學。《受戒篇》明上品發心；《沙彌篇》說出

T40n1805\_p0168b15 || 家學本；《篇聚》所引《勝鬘》、《智論》，並以毘

T40n1805\_p0168b16 || 訶衍；《羯磨疏》中圓教出體，即同三聚；終歸大

T40n1805\_p0168b17 || 乘，域心於處；何得不思，致虧發足。如是等文，

T40n1805\_p0168b18 || 云何銷釋！致使一家教門，宗骨俱喪；後賢有

T40n1805\_p0168b19 || 識，深須鏡諸。結指中，上三句指下篇別事，下

T40n1805\_p0168b20 || 二句示此中總意。下諸門者，即三十篇。所以

T40n1805\_p0168b21 || 不言篇者，以一篇中隨諸別事，各有制意。

T40n1805\_p0168b22 || 今此遍指篇中別科，故云諸門耳。下總結云

T40n1805\_p0168b23 || 此之十條竝總束諸門，豈非指下諸篇耶（有云後九

T40n1805\_p0168b24 || 門者，非也。）！尋條知本者，條即前事，是別相

T40n1805\_p0168b25 || 故；本謂今

T40n1805\_p0168b26 || 文，示總義故。（餘九同此，里文略耳。）◎

T40n1805\_p0168b27 || ◎第二門，初標舉者。教興大意，如上已明。然

T40n1805\_p0168b28 || 其罪事重輕不同，欲本大聖裁量之意，故次

T40n1805\_p0168b29 || 明之。正明中，初科，前二句標難。上句指佛心，

T40n1805\_p0168c01 || 下句即祖意。何下，釋難裁所以，初徵。原下，釋。

T40n1805\_p0168c02 || 上二句約人推教，則教密難裁；又下，就教推機，

T40n1805\_p0168c03 || 而機差叵究。原亦推也，窮即極也。眾生性欲，

T40n1805\_p0168c04 || 唯佛窮盡；隨宜授道，毫釐不差；既出聖謀，故

T40n1805\_p0168c05 || 非凡測。若取偶對，上句對下，合云識病之人；

T40n1805\_p0168c06 || 下句對上，合云受法之器；法喻互舉，語簡義

T40n1805\_p0168c07 || 彰。所以下，雙結。扣音口，亦去呼，擊也。方謂方

T40n1805\_p0168c08 || 所。如來立法，量同空界；群生萬類，無不沾益；

T40n1805\_p0168c09 || 故其所利，不在一隅，故曰無方。既其無方，則

T40n1805\_p0168c10 || 非思議所能及，故云豈可等。次科。雖然者，與奪

T40n1805\_p0168c11 || 未決之語。對前乍覽，故云重覈。前約當機，故

T40n1805\_p0168c12 || 難裁斷；今取被後，故言自顯。遠標即律教。教

T40n1805\_p0168c13 || 以指道，喻之如標；超諸世典，命之云遠。裔謂衣

T40n1805\_p0168c14 || 裾，取其末下以比後學。在文者，即下七例，並見

T40n1805\_p0168c15 || 律中。凡論教義，或無明文，須引證據；律文既

T40n1805\_p0168c16 || 顯，故不假證。示現總相，故云大略。別列中。初

T40n1805\_p0168c17 || 例。準《業疏》中明受捨漸頓，先五次十後具名

T40n1805\_p0168c17 || 漸；徑受具足，三戒俱得名頓。捨具戒作沙彌，

T40n1805\_p0168c18 || 捨具十作優婆塞，名漸；一直作白衣名頓。（此古記解，一未

T40n1805\_p0168c19 || 見制教輕重意。）一今約《持犯篇》中不學無知漸頓釋之。《戒

T40n1805\_p0168c20 || 疏》云：一行違本受，厭而不學，故名止犯。不學具

T40n1805\_p0168c21 || 漸頓，起心有通局；一無知唯局漸，一緣境不了，犯

T40n1805\_p0168c22 || 不學罪；一漸中隨境結故輕，一頓則一切犯故重。

T40n1805\_p0168c23 || （不學出受戒說相，一無知出不攝耳戒。）一二結正業科。即篇聚之罪，各從

T40n1805\_p0168c24 || 種類；一並約七支業理輕重以分上下。如《篇聚》

T40n1805\_p0168c25 || 云一正結罪科，止樹六法是也。三報果不同者。

T40n1805\_p0168c26 || 此明人類一報有差別。謂男女黃門二形之類，一

T40n1805\_p0168c27 || 四夷俱重；一摩觸鹿語媒嫁等則有輕降。如律

T40n1805\_p0168c28 || 廣解具列其相，一可尋注戒。（舊約僧尼別制釋，一或引《母論》犯報四句釋，於義似疎。）一

T40n1805\_p0168c29 || 四攝趣優劣者。律明一趣有三種，一人及非畜。非

T40n1805\_p0169a01 || 人一種，通含四趣，天、修、鬼、獄；一又非畜中，各有

T40n1805\_p0169a02 || 男女黃形，一並如戒本所列。人趣為優，畜則為

T40n1805\_p0169a03 || 劣，一非人通優劣。且約四重以示其相：一初人趣

T40n1805\_p0169a04 || 四戒俱重；一二非人姪重餘蘭，一畜生姪重盜吉；一

T40n1805\_p0169a05 || 殺有智蘭，無智提。（餘篇自尋。）一五起情虛實者。此有多

T40n1805\_p0169a06 || 釋。一如謗妄等戒，一情虛故重，情實皆開。（諸戒不犯文中，

T40n1805\_p0169a07 || 並標實爾無心等是也。）一又諸戒境想，初句情虛故重，一疑想

T40n1805\_p0169a08 || 情實俱輕。（除姪酒戒。）一又諸戒中或標知故字者，一即

T40n1805\_p0169a09 || 顯情虛。（如故斷畜命，知水有虫等。）一非故不知，即是情實；一即如

T40n1805\_p0169a10 || 本律一犯必問心，無心不犯；一制教重輕，尋之可

T40n1805\_p0169a11 || 見。六開制互立者。一切諸戒，若止若作，有制

T40n1805\_p0169a12 || 未始不開，一有開未嘗不制；一二教相待，義無獨

T40n1805\_p0169a13 || 立。且如姪戒，一乃至畜生毛頭即犯，一仍開怨逼，

T40n1805\_p0169a14 || 此即制中開也；一雖許境合，三時無樂，開中制

T40n1805\_p0169a15 || 也。又如本制三衣，次開百一，一復制加持；後開

T40n1805\_p0169a16 || 畜長，一仍制說淨；時緣不暇，一復開十日，不說則

T40n1805\_p0169a17 || 犯。又如本制安居，緣開受日，一復制限內須還，一

T40n1805\_p0169a18 || 又開難緣不返等。但制即是重，開並為輕；一如

T40n1805\_p0169a19 || 是類求，方體教意。七中。喧即聚落中下兩根，一

T40n1805\_p0169a20 || 靜即蘭若頭陀上行。四依教重，四開教輕。（此明

T40n1805\_p0169a21 || 如來制教重輕，一又云在文自顯，一須就本律詳而求之；一故今所釋，頗與昔異。）一結示中。上句屬

T40n1805\_p0169a22 || 佛，下句屬鈔主。據本制懷，臨事處斷；則輕重  
T40n1805\_p0169a23 || 合教，萬無一失。料簡七種。初受隨簡，一是背  
T40n1805\_p0169a24 || 於受體，餘六制於隨行。二就行中上作簡，  
T40n1805\_p0169a25 || 二三四五是止，第七是作，六通止作。三就  
T40n1805\_p0169a26 || 止中能所簡，第二是所犯罪，三四即所對  
T40n1805\_p0169a27 || 境，五即能犯心。如是知之。  
T40n1805\_p0169a28 || 第三標中。言對事者，一約判罪，二據行法，三  
T40n1805\_p0169a29 || 謂亡物。（《二衣篇》云：隨本受體，何律受戒，  
即以此律而定輕重。）應須問曰：教門  
T40n1805\_p0169b01 || 輕重，聖意可知；然現翻四律，互有乖違。重輕  
T40n1805\_p0169b02 || 不定；今之學者，依何為準？此門所立，其意在  
T40n1805\_p0169b03 || 茲。敘古中，初科。佛滅千年，至後漢明帝時，騰  
T40n1805\_p0169b04 || 蘭初至；人雖剃染，未有歸戒。跨及曹魏，將二  
T40n1805\_p0169b05 || 百年；曇摩柯羅（或作迦羅，此云法時。）依《四  
分羯磨》，立十人  
T40n1805\_p0169b06 || 受戒；為始。出《僧祇戒本》，令眾誦習。（第一差  
也。）至姚秦  
T40n1805\_p0169b07 || 時，十誦廣律初翻，人即依用。（此二差也。）  
其次《四分》、《僧  
T40n1805\_p0169b08 || 祇》、《五分》三部廣文，並傳此地；人謂《僧祇》  
與先  
T40n1805\_p0169b09 || 戒本文理相合，乃捨《十誦》多演《僧祇》。（此三  
義也。）唯  
T40n1805\_p0169b10 || 《四分》、《五分》，曾未弘通。至于元魏法聰律師，  
方  
T40n1805\_p0169b11 || 悟前非；於即罷講《僧祇》，首傳《四分》；然以人  
情  
T40n1805\_p0169b12 || 執舊，多未伏從。及乎隋朝智首律師作《五部  
T40n1805\_p0169b13 || 區分鈔》，往往未能盡理，尚有紛紜；故今鈔中  
T40n1805\_p0169b14 || 特須提示。歷年既久，執諍仍繁；不能備陳，故  
T40n1805\_p0169b15 || 但通斥云諸師等。東流者，標其所至；或云西  
T40n1805\_p0169b16 || 來，言其所從。幾字平呼，近也。自漢至唐撰鈔  
T40n1805\_p0169b17 || 之時，凡五百五十九年，故云近耳。（若取曹魏得戒  
已來，近四百年。）  
T40n1805\_p0169b18 || 穿鑿者，學無師稟，肆意攻求，不從正理，故以  
T40n1805\_p0169b19 || 比焉。（《孟子》云：所惡於智者其為鑿也。注云：  
悉人用智而妄穿鑿。）推所由中，上句  
T40n1805\_p0169b20 || 明迷教，下句示迷行。宗旨謂假實不同，本趣  
T40n1805\_p0169b21 || 即色非色別。勸學中，初句勸久學。學師謂稟  
T40n1805\_p0169b22 || 學於師。次句勸憑正教。何下，明離過。二句語  
T40n1805\_p0169b23 || 別義同，但上約破斥，下取輕諄。淪猶墮也，嗤  
T40n1805\_p0169b24 || 即是笑。正判中，初文上二句即曉其本趣。體  
T40n1805\_p0169b25 || 下謂識其宗旨。《業疏》云：如戒一受，願行須同。  
T40n1805\_p0169b26 || 焉有受依假宗，隨行實教！神州一統，約受並



T40n1805\_p0169b27 || 誦《四分》之文；及論隨行，皆依《有部》行學；非唯

T40n1805\_p0169b28 || 體相乖各，亦乃緩急隨情等。（有將體既等語為總師語，非也。）更

T40n1805\_p0169b29 || 示中。據上所明，於理已顯。所以重示者，一恐

T40n1805\_p0169c01 || 疑云：俱是聖教，縱令互判，亦有何過！二又恐

T40n1805\_p0169c02 || 云：《四分》可爾，餘宗不然。故復釋之。初文，上二

T40n1805\_p0169c03 || 句標。謂下，釋。如已學《四分》，即依《四分》判彼《十

T40n1805\_p0169c04 || 誦》受戒之者，餘互亦爾。同則不言，乖則有過，

T40n1805\_p0169c05 || 故云脫糶等。脫，忽也。糶，遭也。愆即是罪。上

T40n1805\_p0169c06 || 句明判斷之失，下句示違犯之罪。愚癡，即無

T40n1805\_p0169c07 || 知也。次科，上二句正示。諸宗判處，並同此列，

T40n1805\_p0169c08 || 故云通立等。格，式也。較，音覺，正也。後二句結

T40n1805\_p0169c09 || 告。條領，即今所立。纔覽此門，疑滯即遣；如水

T40n1805\_p0169c10 || 之泮，故云釋然。大觀，謂所見通遠也。

T40n1805\_p0169c11 || 第四門。上明考體專用一宗；然或被事不周，須

T40n1805\_p0169c12 || 通他部，故此明之。欲曉此門文相大意，須以

T40n1805\_p0169c13 || 三問前以激之。問：受體既從《四分》，祇合專依

T40n1805\_p0169c14 || 本宗；何以今鈔備引諸部，約體明隨，其義安

T40n1805\_p0169c15 || 在？問：三藏所詮，事理兩異；既宗律藏，何以

T40n1805\_p0169c16 || 引《阿含》等經及餘小論，豈非化制不分耶？問：

T40n1805\_p0169c17 || 律是小乘，教限須別；安得輒用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地

T40n1805\_p0169c18 || 持》、《智論》，豈非大小濫耶？若不明示，學者

T40n1805\_p0169c19 || 故此決之，尋文可見。問：今鈔通用三藏，何以

T40n1805\_p0169c20 || 但標諸部？答：諸律體相既殊，須明引用分齊，

T40n1805\_p0169c21 || 是故此門正明諸律。至後六師，方通經論。（有云諸部

T40n1805\_p0169c22 || 通收經論，非也。）敘分宗中，初文。言統明者，

T40n1805\_p0169c23 || 如來滅後，迦葉結集為《八十誦律》，五師相繼

T40n1805\_p0169c24 || 一百來年並無支派；後因諍計，遂分五宗；流

T40n1805\_p0169c25 || 既出於一源，枝必歸於一本，故云實一文也。

T40n1805\_p0169c26 || 但下，示分所以。上句明如來赴機設教不等

T40n1805\_p0169c27 || （有以機悟屬五師者，非也。）下句明諸師各執不

T40n1805\_p0169c28 || 同。岳立，喻其所

T40n1805\_p0169c29 || 執如山之固。《注戒》序云：雲飛二部五部之殊，

T40n1805\_p0169c29 || 山張十八五百之異。（有謂五岳對五部非也。況諸計之

T40n1805\_p0170a01 || 言，不唯五部，請以《注戒》質之。）

T40n1805\_p0170a01 || 次料，上二句敘分宗。《義鈔》云：叟多受法既少，

T40n1805\_p0170a02 || 不能均融，故分五部；然既大聖懸記，蓋是時

T40n1805\_p0170a03 || 機所宜；。執諍雖殊，無非證道；。即《大集》云：。五

T40n1805\_p0170a04 || 部雖異，不妨諸佛法界涅槃是也。下二句明

T40n1805\_p0170a05 || 各集。競謂爭馳。言大眾者，此濫窟外部。《高僧

T40n1805\_p0170a06 || 傳》論云：。上座大眾，創分結集之場；。彼言大眾，

T40n1805\_p0170a07 || 乃是窟外；。此云大眾，定是窟內，。即今《摩訶僧

T40n1805\_p0170a08 || 祇》。此翻大眾，。以五百人亦大眾故（《智論》則云千人）。是則

T40n1805\_p0170a09 || 大眾名通二部，。上座唯局窟內，。學者須細辨

T40n1805\_p0170a10 || 之。一家者，且據五部。各自為言。三中。初輕重

T40n1805\_p0170a11 || 異者。一約罪釋。本宗初篇重犯，。餘部但吉。本

T40n1805\_p0170a12 || 宗犯罪方便隨滅，。餘律仍存。《四分》女觸比丘

T40n1805\_p0170a13 || 蘭，。《十誦》結殘。《十誦》身根互壞，觸者蘭；。《四分》捉

T40n1805\_p0170a14 || 髮亦殘。（且略遺文，餘尋《釋相》。）。二約亡物釋。下云。然此亡物，

T40n1805\_p0170a15 || 諸部未融等。錫杖澡罐針錐等物，《四分》歸重；。餘律並輕（如《二衣》中）。三約事釋。如《四分》受戒，緣具

T40n1805\_p0170a17 || 方成故重；。餘宗緣闕並開（如無和尚無衣鉢等）。本宗轉欲

T40n1805\_p0170a18 || 則輕，。餘宗不開故重。本宗悔殘，微乖法式，。悔

T40n1805\_p0170a19 || 罪不出，故重；。《十誦》不行別住六夜，。直得出罪，

T40n1805\_p0170a20 || 故輕。二持犯分途者。即如上引境想不同。又

T40n1805\_p0170a21 || 《四分》姪戒，並據毛頭；。《十誦》論犯過皮過齒。《四

T40n1805\_p0170a22 || 分》隨處盜五成犯，。《十誦》取本古錢方結。《僧祇》

T40n1805\_p0170a23 || 通夜護衣，。《四分》限在明相。三有無遞出者。遞

T40n1805\_p0170a24 || 亦互也。即如上引眾學有無。及盜非畜物，。《四

T40n1805\_p0170a25 || 分》無文，並準《十誦》。《四分》二寶蠶綿並無悔法，。《十誦》出之。又《四分》衣界通有勢分，。餘部皆無

T40n1805\_p0170a27 || 等。四廢興互顯者。《四分》歌聲說戒用廢，。《五分》

T40n1805\_p0170a28 || 直說取興。《四分》開結淨地用廢，。《十誦》制斷取

T40n1805\_p0170a29 || 興。又如《僧祇》牒事說欲用廢，。《四分》不牒取興

T40n1805\_p0170b01 || 之類。次明取用，。初科，標示中。立四分為本者，

T40n1805\_p0170b02 || 順本受體，。離前互判過也。須用諸部老，行事

T40n1805\_p0170b03 || 有據，。離後執隅過也。引論中。欲明取舍有所

T40n1805\_p0170b04 || 準。故。此論五百羅漢造，釋《四分律》；。初牒釋姪戒

T40n1805\_p0170b05 || 緣起。已，將入戒本，。即變為宗論。其中一羅漢

T40n1805\_p0170b06 || 曰：。於戒句中（即下隨本。），。於戒本中（即下本也。），。於問難中（即法師語。），。

T40n1805\_p0170b07 || 若欲知者，有四毘尼；。諸大德等，如鈔所引。然

T40n1805\_p0170b08 || 諸羅漢並具神通，不無勝劣，故選召能者耳。

T40n1805\_p0170b09 || 抄出者，傳于貝葉也。上是告眾之詞。一本下，

T40n1805\_p0170b10 || 出四法之相。初本中云一切律藏，即指當部

T40n1805\_p0170b11 || 諸戒，非謂通諸律也。二隨本下，略其釋文。論

T40n1805\_p0170b12 || 云：四大處名為隨本（論文難解，諸釋不同；且依  
古記約通別二緣注之），佛

T40n1805\_p0170b13 || 告諸比丘：我说不淨（性惡遮惡，俱是不善，故不清  
淨）而不制（癡狂心亂，

T40n1805\_p0170b14 || 並通開故），然此隨入不淨（一念心憶，是比丘便  
入犯位）；於淨不入，是

T40n1805\_p0170b15 || 名不淨（不順開教，故淨不入；即是犯罪，故名不  
淨）。第二佛告諸比丘：

T40n1805\_p0170b16 || 我说不淨（如上）而不制（如上），然此隨入淨，是  
名淨（心不憶知，

T40n1805\_p0170b17 || 順開入淨，由不成犯，故得名淨）。第三佛告諸比  
丘：我說聽淨（如姪怨逼，

T40n1805\_p0170b18 || 儉開八事），然此隨入不淨（三時有樂，時豐不  
止，二並歸犯）；於淨不入，於

T40n1805\_p0170b19 || 汝輩不淨（乘於開教，故淨不入；並結正犯，故言不  
淨）。第四佛告諸比丘：

T40n1805\_p0170b20 || 我說聽淨（如上），然此隨入淨，於汝輩淨（順於  
開教，並無犯故）。

T40n1805\_p0170b21 || 一切諸戒，並具通別二緣；通如〈持犯〉，別在〈隨

T40n1805\_p0170b22 || 相〉。今此四句，前二通緣，後二別緣。又前後二

T40n1805\_p0170b23 || 句中，並初句是犯，後句不犯。一一戒下，皆有

T40n1805\_p0170b24 || 二緣，故名隨本。是一切戒大要之處，名四大

T40n1805\_p0170b25 || 處。三法師語。先說本者，即上二本。廣分別者，

T40n1805\_p0170b26 || 即論中解釋之文，一一並云法師曰是也。即

T40n1805\_p0170b27 || 論主一句，祖師助顯，非本論文。四意用。論作

T40n1805\_p0170b28 || 自意。彼云：何謂自意？答：置本、置隨本、置法師

T40n1805\_p0170c01 || 語（如評一戒，則涉三法；且置此三，待加意度，  
及對三藏，方可取舍），以意度（籌量可否），用方便

T40n1805\_p0170c02 || 度（詳其理趣）。及三藏者，上是意詳，下以教勸；  
彼云

T40n1805\_p0170c03 || 以修多羅廣說，以阿毘曇廣說，以毘尼廣說，

T40n1805\_p0170c04 || 以法師語。文略下句，故云等也（此謂三藏中法師語  
也）。先觀

T40n1805\_p0170c05 || 下，正示意用次第之法。根本即本，句義即隨

T40n1805\_p0170c06 || 本。文句等不等者，謂以上三，對考三藏。等即

T40n1805\_p0170c07 || 同也。注中指廣，今略引之。彼云：律師者，有三

T40n1805\_p0170c08 || 法然後成就。一於本諷誦通利，句義辨習，文

T40n1805\_p0170c09 || 字不忘；二於律中堅持不雜；三從師次第受

T40n1805\_p0170c10 || 持，不令忘失。（在文難曉，故詳引之，廣更如  
彼。）正下一句，結示。取

T40n1805\_p0170c11 || 意中，初文。行藏者，約行事之廢立。取捨者，謂  
T40n1805\_p0170c12 || 考古之是非。實難非易，文之互耳。大詮亦即  
T40n1805\_p0170c13 || 總意（前云遠詮本全並同）。程，示也。下列科條，取  
捨有據，  
T40n1805\_p0170c14 || 故云無惑。舉例中，初明本圓不取，示有所宗。  
T40n1805\_p0170c15 || 如重輕篇聚、眾法羯磨、受懺治擯、結說安恣  
T40n1805\_p0170c16 || 等，用人用法，多出本宗。又下標云部別不同，  
T40n1805\_p0170c17 || 不取外部，皆此意也。餘下，二列示四例。初不  
T40n1805\_p0170c18 || 了有二。一不明了，如十五種略說戒，及東方  
T40n1805\_p0170c19 || 有山稱山之類。二不了足，如四人法不除懺  
T40n1805\_p0170c20 || 捨等。下文一一別標，用此二意尋之可見。二  
T40n1805\_p0170c21 || 廢前者。如歌聲說戒，鈔云：此是《五分》廢教。  
（如試外道、  
T40n1805\_p0170c22 || 魚肉正食，雖同廢教，至下六師方可言之。此中且  
據諸律，古記一混，學者須知。）三有義無文  
T40n1805\_p0170c23 || 者。如顛狂人前捨戒不成，是有不足之義，故  
T40n1805\_p0170c24 || 引《十誦》等證之。（如定由句，準律十四說戒，十  
三先往，準強百里，遂用《智論》下品為定。又十三  
T40n1805\_p0170c25 || 難不問壞比丘，準尼受反問，引《善生》明文。此皆  
屬後六師中。）四無文有事。如云三  
T40n1805\_p0170c26 || 衣應受持，及非時殘宿不受皆明三藥加法，  
T40n1805\_p0170c27 || 而無受文。或云：結界集僧，無自然六相文等。  
T40n1805\_p0170c28 || 如下，結示。取用法，相關中，初文為二，初正明  
T40n1805\_p0170c29 || 取舍。緩急重輕，四義條別。初如受衣文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171a01 || 通夜，《多論》無衣鉢得戒等，並緩別也。二如《僧  
T40n1805\_p0171a02 || 祇》轉欲即失，捨財入僧永棄等，名急別也。三  
T40n1805\_p0171a03 || 如前所引境想不同，即重別也。四初篇無重  
T40n1805\_p0171a04 || 犯等，謂輕別也。是非一句，通收上四，互望為  
T40n1805\_p0171a05 || 言。又引事釋者，《足數》中：古師以破戒和尚在  
T40n1805\_p0171a06 || 十人外；今斥云不得輒用他部；又受日中云：  
T40n1805\_p0171a07 || 不得乘《四分》羯磨，用《僧祇》事訖等。餘尋諸部  
T40n1805\_p0171a08 || 篇。準論不取者，即同意用也。故下，二引證。言  
T40n1805\_p0171a09 || 四說者，本律增四中云：佛告諸比丘，有四種  
T40n1805\_p0171a10 || 廣說，一若比丘作是語：長老！我於某村某城，  
T40n1805\_p0171a11 || 親從佛聞，受持不忘，此見法、是毘尼、是佛  
T40n1805\_p0171a12 || 所教。若聞彼說，不應嫌疑，亦不應呵。應審  
T40n1805\_p0171a13 || 定文句已，尋究法律；若相違者，應語彼言：汝  
T40n1805\_p0171a14 || 所說者非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佛語，不須  
T40n1805\_p0171a15 || 復誦，亦莫教餘人，今應棄捨。若與法相應者，  
T40n1805\_p0171a16 || 應語彼言：是佛所說，應善誦習、教諸比丘等。  
T40n1805\_p0171a17 || （此名一廣說也。）第二從僧中上座前聞。第三從知  
法眾  
T40n1805\_p0171a18 || 多比丘所聞。第四從知法一比丘所聞。（並如上檢校，  
文



T40n1805\_p0171a19 || 同不引。 ) 《十誦》墨印者，即是《四分》四說，故云亦同，但

T40n1805\_p0171a20 || 名異耳。《四分》約能說人，《十誦》據能證教。彼云：

T40n1805\_p0171a21 || 若言我從佛聞，乃至一比丘聞，未應歎毀；應

T40n1805\_p0171a22 || 向三藏聖教印定是也。引此文者，由先世

T40n1805\_p0171a23 || 諸師隨情引用；今約部類檢勘可否，即同意

T40n1805\_p0171a24 || 用。若作此釋，方見所引四說墨印，頗符論意。

T40n1805\_p0171a25 || 次科，初句躡前。次二句明合教。心謂行心，境

T40n1805\_p0171a26 || 即前事。心不昧教，事非暗託，故云相照。規猷

T40n1805\_p0171a27 || 謂法則，即前四法四說四印也。方二句明合

T40n1805\_p0171a28 || 理。相關方引，既無橫評之繁；條別不取，仍無

T40n1805\_p0171a29 || 闕事之略。前文所謂圖度取中，至此方彰，故

T40n1805\_p0171b01 || 非晦沒。晦，暗也；沒，隱也。三中，初二句標其偏

T40n1805\_p0171b02 || 執。即同下文初師見也。隅即是角。涉下，示其

T40n1805\_p0171b03 || 過失。上句即行事闕，下句謂檢教闕。遂下，明

T40n1805\_p0171b04 || 自三乖諍，如手持衣藥之類。互下，出乖諍之

T40n1805\_p0171b05 || 由。用他事者。上科所引，既號相關，乃是彼此

T40n1805\_p0171b06 || 相通之事；必若本律限齊分明，止可全取彼

T40n1805\_p0171b07 || 部，故云還用等。如僧中有緣自說欲，行《僧祇》

T40n1805\_p0171b08 || 事（《四分》止有受轉說文，即有限故）；通結

淨地，行《五分》事（《四分》止有別結）；不

T40n1805\_p0171b09 || 應量衣說淨，行多宗事（《四分》但明應量）；十三難中鍵黃門

T40n1805\_p0171b10 || 得受，鈔云：必須勘取依餘部為受（《四分》自截滅擯）；別眾

T40n1805\_p0171b11 || 食開緣後二（《四分》有七，士《多論》僧次，《五分》衣時）；自然衣界後四（本宗十一；

T40n1805\_p0171b12 || 洲并水道，並出他部）。略示一二，餘尋鈔中。（舊記反作不得全依以釋，請用上諸事實

T40n1805\_p0171b13 || 之。）兩存中。《四分》楊枝不受，《僧祇》咽汁須受。又

T40n1805\_p0171b14 || 如教授師壇外受衣（《五分》），或在眾中戒師受者（《僧祇》）；

T40n1805\_p0171b15 || 《多論》須請淨主，《五分》但令漫標。《僧祇》淨主三

T40n1805\_p0171b16 || 由旬內，《多論》若死若入異國，更須別求（下並云隨意用）。

T40n1805\_p0171b17 || 又《善見》三衣穿破失法，《多論》緣斷等，餘自尋

T40n1805\_p0171b18 || 之。檢閱中。傳聞者，或章疏所出，或口相傳授，

T40n1805\_p0171b19 || 容有舛誤，不可輒憑；故皆親檢，使後無疑。次

T40n1805\_p0171b20 || 用六師，列見中，初標。問：所以此門之後，明六師

T40n1805\_p0171b21 || 者？答：此有多意。一彰引用三藏，並有準據；二

T40n1805\_p0171b22 || 顯諸計通局未融；三示今意總通六見；四明

T40n1805\_p0171b23 || 此鈔所宗有歸。問：所以唯標六者？答：前伐已  
T40n1805\_p0171b24 || 來，弘唱雖多；取其建立，不出六見；故標六種，  
T40n1805\_p0171b25 || 攝無不用。師資相傳，至唐不絕，故云世中  
T40n1805\_p0171b26 || 也。列示中。問：第二與第三阿異？答：第二師  
T40n1805\_p0171b27 || 但見缺文，直取外部。第三不爾，先求本部之  
T40n1805\_p0171b28 || 義，後引他文；意顯事出己宗，不乖本趣；今鈔  
T40n1805\_p0171c01 || 所取，意亦同之。問：第四師意復有何別？答：前  
T40n1805\_p0171c02 || 雖取他，不敢廢本；此師不黨，以理為長。五藏  
T40n1805\_p0171c03 || 者，四阿含外加一雜藏。（長、增、中、雜，是為四含。  
雜藏者，《分別功德經》云：非人弟子諸  
T40n1805\_p0171c04 || 天所說，或說宿世因緣三無數劫菩薩所生；文義非  
一，故名雜藏。《阿含》此翻法歸，謂眾法所歸也。）五辛  
T40n1805\_p0171c05 || 者葷菜也。（葷謂臭氣，一葱）二薤三韭四蒜五興  
渠。）除初師外，下五注  
T40n1805\_p0171c06 || 釋，並見（諸篇。第二）師文見衣藥兩篇；第三見  
T40n1805\_p0171c07 || 《足數》；第四見《說戒》、《四藥》；第五見  
《沙彌》；第六酒  
T40n1805\_p0171c08 || 肉五辛，見《四藥》；八不淨見《釋相》，並如後  
引。通  
T40n1805\_p0171c09 || 結中，上句總牒。次二句是縱，下二句即奪。謂  
T40n1805\_p0171c10 || 在教皆正，因人有殊。言通局者，初約大小，前  
T40n1805\_p0171c11 || 五局小，第六通大小。二約三藏，前四局律，  
T40n1805\_p0171c12 || 後言通經論。三就前四本異分別，第一局本  
T40n1805\_p0171c13 || 宗，後三通異部。四就後三取捨分別，第二第  
T40n1805\_p0171c14 || 三取他成本故局，第四捨本從他故通。五就  
T40n1805\_p0171c15 || 二三融隔分別，第二缺文直取，則部類相隔  
T40n1805\_p0171c16 || 故局；第三有義方求，則彼此相融故通。若約  
T40n1805\_p0171c17 || 相兼明通局者，初不兼後故局，後得兼前故  
T40n1805\_p0171c18 || 通。中間兩望，則含通局。顯今中，第三在律為  
T40n1805\_p0171c19 || 當，識宗旨故；第六於三藏為當，知所歸故。上  
T40n1805\_p0171c20 || 明正宗二師；餘下，示參取餘四。如結淨地取  
T40n1805\_p0171c21 || 第一師，《業疏》云：如鈔序中小持律也。持衣加  
T40n1805\_p0171c22 || 藥、直言說戒、廢試外道，下並用之。然於餘事  
T40n1805\_p0171c23 || 有不取者，故云參耳。得失調考其可否。隨機  
T40n1805\_p0171c24 || 謂摘其時要。知時即祖師自謂一取一捨，皆  
T40n1805\_p0171c25 || 合宜故。聞：第六既是所宗，何以今鈔不廢淨  
T40n1805\_p0171c26 || 地？若爾，合歸參取，豈是正存耶！思之。  
T40n1805\_p0171c27 || 第五標舉中。文義決通，言通能所。所則有三：  
T40n1805\_p0171c28 || 一文義俱闕，二文具義闕，三義具文闕。能則  
T40n1805\_p0172a01 || 有二：一文二義。義復分三，兼理及例。別開成  
T40n1805\_p0172a02 || 四，捨別從總，但云文義。然此一門，從能為目；因  
T40n1805\_p0172a03 || 前三闕，學者疑壅，故以此二疏決令通。敘立  
T40n1805\_p0172a04 || 教中，初句示理體。言理有二，小乘有部，唯說  
T40n1805\_p0172a05 || 生空；《四分》假宗，則兼法空，並名權理；大

教則

T40n1805\_p0172a06 || 指常住真性，名為實理。當分過限，二意通之。  
T40n1805\_p0172a07 || 然斯二理，體唯真寂；名字莫詮，言說叵及，故  
T40n1805\_p0172a08 || 云絕名。次句明立教。名即是教。標，示也。美於  
T40n1805\_p0172a09 || 理體，故云宗極。宗則萬化之同歸，極調諸法  
T40n1805\_p0172a10 || 之源底。通論名教，咸詮真理。《羯磨》序云：大教  
T40n1805\_p0172a11 || 膺期，指歸為顯一理；故使高超輪梵之典，迴  
T40n1805\_p0172a12 || 殊儒道之書；人天獨尊，良由於此。上明依理  
T40n1805\_p0172a13 || 以立於教；下明教興必從於事。事即世諦，隨  
T40n1805\_p0172a14 || 世假名，立教詮理；所謂如來說法，常依二諦  
T40n1805\_p0172a15 || 是也。斯文之言，通合一化，所以下文別指律  
T40n1805\_p0172a16 || 藏。問：律文詮事，應非顯理；經論詮理，應非隨  
T40n1805\_p0172a17 || 事？答：統明佛教，託緣而興，無非對事，皆為顯  
T40n1805\_p0172a18 || 理；但藥病相對，不無親疎，故分三學對治有  
T40n1805\_p0172a19 || 異耳。別明中，初科，初二句敘教本具周。斯律  
T40n1805\_p0172a20 || 藏者，且據所弘《四分》一部。言即能詮，事謂所  
T40n1805\_p0172a21 || 詮。但下，正明遺缺有四意，初示正意。上二句  
T40n1805\_p0172a22 || 明法聖時遙，次二句顯法隨時變。此約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172a23 || 結集之時，即當佛滅一百年後，故云渺邈，即  
T40n1805\_p0172a24 || 遙遠也。聲謂言音，彩謂好相，靡追猶言莫及  
T40n1805\_p0172a25 || 也。五師相付，百年已來，如來在日，親宣之事，  
T40n1805\_p0172a26 || 莫能反追。教逐時訛，故有遺缺；如優波鞠多  
T40n1805\_p0172a27 || 問尼佛在日事，及令魔現佛，斯可證也。加以  
T40n1805\_p0172a28 || 下三種，並是兼意，故例標重增之語。拏，居運  
T40n1805\_p0172a29 || 反，採掇也。前云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；故不樂  
T40n1805\_p0172b01 || 者，則捨而不存，故有缺矣。上二並是西土結集  
T40n1805\_p0172b02 || 之差；下二即明此方翻傳之失。《業疏》云：覺明  
T40n1805\_p0172b03 || 論主誦本東傳；至於翻時，隨出便寫；貴在一  
T40n1805\_p0172b04 || 本，無暇覆疎，尋復返西；此土行用，故多缺耳。  
T40n1805\_p0172b05 || 又結淨地四句成白，疏云：此是結集缺文（同上二  
意）；

T40n1805\_p0172b06 || 或是覺明漏誦，又可竺念遺筆（同後二意）。此中欲顯

T40n1805\_p0172b07 || 決通，先明殘闕；殘闕之由，不必一致；故以此  
T40n1805\_p0172b08 || 四詳而求之，然亦不須舉事強配。顯今中，初  
T40n1805\_p0172b09 || 文。紛慮，謂心想之亂。總會者，以三種條例，收一  
T40n1805\_p0172b10 || 部遺缺。後學披覽，不滯一端，故云通大見也。  
T40n1805\_p0172b11 || 別示中，初至前事，即第一俱闕例。前史有者，  
T40n1805\_p0172b12 || 一例二理。例中，如律無解戒場法，例三小界  
T40n1805\_p0172b13 || 翻結成解；諾。律無受七日法，例半月眾法白  
T40n1805\_p0172b14 || 文立之；又無請二師文，例準請和尚法。此據  
T40n1805\_p0172b15 || 作法釋也。又如破白讀羯磨，舉誦戒為例；忘  
T40n1805\_p0172b16 || 不持衣往會不及，以長衣開忘為例；牒多緣  
T40n1805\_p0172b17 || 受日，以懺殘多罪同法為例；惡心解界不成、

T40n1805\_p0172b18 || 疑界不得重結，並以淨地為例；三種安居，以  
T40n1805\_p0172b19 || 三品鉢為例（上是本宗，下引也部）；明相會夏，  
以《僧祇》護衣  
T40n1805\_p0172b20 || 為例；安居依閏，以《多論》受雨衣為例。此約行  
T40n1805\_p0172b21 || 事釋也（餘更尋之）。理決中言理有者，此謂無例，  
道理  
T40n1805\_p0172b22 || 合然。如此界僧為別處三寶病緣及僧次請，皆  
T40n1805\_p0172b23 || 開受日；又當日出界遇難，義判得夏；又十  
T40n1805\_p0172b25 || 例，故云理也。又說恣中前後梵唄偈詞唱告、  
T40n1805\_p0172b26 || 上座誡勅，不出教文者；及受戒中開示境心、  
T40n1805\_p0172b27 || 威儀安慰；正羯磨時白告警策等，亦名理有  
T40n1805\_p0172b29 || 犯蘭，決云此約暫礙僧用。故輕，理須犯重。又  
T40n1805\_p0172c01 || 云：至二三人所共作法，成賊住難，決云：此約  
T40n1805\_p0172c02 || 眾法對首為言。又得受布薩錢，決云準須付  
T40n1805\_p0172c03 || 他。《四分》夏中和諍開直去，不須受日；決云約  
T40n1805\_p0172c04 || 緣而受，不傷大理等。如是尋之。論言者，古記  
T40n1805\_p0172c05 || 云，即是《善見》，尋文未獲，此所謂不以文害意  
T40n1805\_p0172c06 || 也。三義具文闕。如有難移夏，準《摩夷》不破安  
T40n1805\_p0172c07 || 居；遇緣出界忘不受日，引《五百問》憶即悔者  
T40n1805\_p0172c08 || 得；又《四分》不明重受日法，引《五百》、《明  
了》二文  
T40n1805\_p0172c09 || 決之。據義雖當，恐謂師心，故云息謗也。問：如  
T40n1805\_p0172c10 || 上所引，非無相濫，更請分之？答：無文引事相  
T40n1805\_p0172c11 || 比，名為例決；又復無例，號為理決；以意定文  
T40n1805\_p0172c12 || 曰義決通；引文成事曰文決通。問：義之與理，  
T40n1805\_p0172c13 || 如何分別？答：通而為言，理義不別。下義決云，  
T40n1805\_p0172c14 || 以理為正；別而為語，非不如上。問：上則單配，  
T40n1805\_p0172c15 || 有相兼否？答：理決一種，定無相兼；餘三相兼，  
T40n1805\_p0172c16 || 略舉一二。初明例得兼理。不兼文義，以無文  
T40n1805\_p0172c17 || 義方成例。故如依閏安居，以雨衣為例；仍云  
T40n1805\_p0172c18 || 夏是制教，理宜通護。二義決中，三句。自有義  
T40n1805\_p0172c19 || 決兼於例者。如《四分》邊罪等二十二人，今師  
T40n1805\_p0172c20 || 定自言不足數。義云：體既非僧，若僧同知，故  
T40n1805\_p0172c21 || 不足數；必不知者成足。又引不持戒和尚四  
T40n1805\_p0172c22 || 句為例等。自有義決亦兼文者。如《四分》盜畜  
T40n1805\_p0172c23 || 犯重，決云：此望鼠心未定從人判罪；仍引《十  
T40n1805\_p0172c24 || 誦》、《多論》等文盜畜物犯吉。復有兼文例二種  
T40n1805\_p0172c25 || 者。如律令夏竟解界，決云此為諸界同受德  
T40n1805\_p0172c26 || 衣，仍云文如《十誦》，又引安居未竟自恣不破  
T40n1805\_p0172c28 || 如移夏不破，引《摩夷》文；又引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  
二處  
T40n1805\_p0172c29 || 受衣為例。亦有文兼義者。《四分》但云尼開受  
T40n1805\_p0173a01 || 七日，引《僧祇》云尼無羯磨受法；仍云所以然  
T40n1805\_p0173a02 || 者，以尼入俗，生善義少故。又如引《五分》一一



T40n1805\_p0173a03 || 說欲，又加義評等。自有兼義例者。如自然界  
T40n1805\_p0173a04 || 無異界。定圓，有則不定。此即義決；仍引《了論》  
T40n1805\_p0173a05 || 三由旬界合角量取為例；又引《十誦》、《善見》等  
T40n1805\_p0173a06 || 文。問：今言決通，為決本宗？為他部耶？答：昔人  
T40n1805\_p0173a07 || 不曉，並云決通《四分》。今意不然，但由時事，或  
T40n1805\_p0173a08 || 昔所未行、或諸家異見，學者疑壅，故有決通。  
T40n1805\_p0173a09 || 若爾，何以前文敘律闕耶？答：祇由律闕，故令  
T40n1805\_p0173a10 || 事暗，更為明之。一自有本文還決本律。如受  
T40n1805\_p0173a11 || 欲中釋餘處行，即以自恣中出界外決之；又  
T40n1805\_p0173a12 || 此律宿欲不被所為事，還以《四分》明相欲出，  
T40n1805\_p0173a13 || 開略說戒決之；又如合河結界，還以尼律界  
T40n1805\_p0173a14 || 中渡河決之；如前所引惡心解界，引淨地等，  
T40n1805\_p0173a15 || 皆本律事耳。二自有本律一文，即自決通。如  
T40n1805\_p0173a16 || 三小界不立相，還以三小羯磨決之；又如  
T40n1805\_p0173a17 || 淨地不得僧住，文云除去比丘；又立淨地  
T40n1805\_p0173a18 || 唱相，律云應唱房名，還即本文以決本事  
T40n1805\_p0173a19 || （上二句屬義決通）。三自有他部還決他律。如《集僧》  
中，《多  
T40n1805\_p0173a20 || 論》道行一俱盧，即以《十誦》六百步決之；又如  
T40n1805\_p0173a21 || 《僧祇》七樹中間，不明兩眾半分，乃以《多論》比  
T40n1805\_p0173a23 || 他部。如《十誦》可分別聚落齊行來處，乃以《四  
T40n1805\_p0173a24 || 分》村界院相決之。用此諸意，遍尋一部，無不  
T40n1805\_p0173a25 || 通達。問：文義俱闕，為局當部？為通他部？答：  
通  
T40n1805\_p0173a26 || 該三藏，何止本異。他部有文，即落後句；由無  
T40n1805\_p0173a27 || 文故，即無義也。問：義決通中，為通為局？答：  
亦  
T40n1805\_p0173a28 || 通他部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：尼無捨戒再受之義；  
決云  
T40n1805\_p0173a29 || 應得作下二眾。又《十誦》令五眾受日，五眾邊  
T40n1805\_p0173b01 || 受；決云準此當眾相共作之，無者準前言告  
T40n1805\_p0173b02 || 等。古多錯解，不覺太繁；略亦非難，但恐不解。  
T40n1805\_p0173b03 || 餘亦未盡，學者更詳。不能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示  
T40n1805\_p0173b04 || 難。前四決中，文有取捨，義是意裁；寡學淺知，  
T40n1805\_p0173b05 || 故非所及；對彼古解，故云廢立。下云決判是  
T40n1805\_p0173b06 || 非，意亦同此。自下二句，揀非顯是。律相言通，  
T40n1805\_p0173b07 || 開遮語別；開遮二法，在律尤難，故別舉之。不  
T40n1805\_p0173b08 || 下二句顯過。不然者，反上非深明等。累謂疑  
T40n1805\_p0173b09 || 滯，或可約罪，二釋俱通。他境，即前事；以不  
明  
T40n1805\_p0173b10 || 教旨，皆是妄施；行不成持，故云無益。此約自  
T40n1805\_p0173b11 || 行。或可他境即指餘人；弘演化他，並非正教，  
T40n1805\_p0173b12 || 故無益也。引證中，引律第六十卷末，佛在跋  
T40n1805\_p0173b13 || 闍國池水邊，教諸比丘修行聖道，莫相鬪諍。

T40n1805\_p0173b14 || 彼云。於阿毘曇中種種諍語，應語言：諸長老  
T40n1805\_p0173b15 || 所說文義相應，不應共諍。（初句。）復作是言：  
長老所  
T40n1805\_p0173b16 || 說文異義同，此是小事，莫共鬪諍。（二句。）復作是  
復作是  
T40n1805\_p0173b17 || 言：長者所說文同義異，莫共鬪諍。（三句。）復作是  
復作是  
T40n1805\_p0173b18 || 言：長老所說文義俱異，莫共鬪諍。（四句。）復作是  
下二句  
T40n1805\_p0173b19 || 指律廣文，彼云。應作如是觀察，若共鬪諍，於  
T40n1805\_p0173b20 || 沙門法作留難否？復問是可呵否？復問能進  
T40n1805\_p0173b21 || 善根得沙門果否？（諸比丘皆一一答之，此謂進  
也。）又云：若作如是  
T40n1805\_p0173b22 || 諍事滅者，應語彼比丘言：汝為我等滅此諍  
T40n1805\_p0173b23 || 事。彼比丘答：我從世尊所，聞如是法，今為汝  
T40n1805\_p0173b24 || 說：若彼比丘聞已，便捨諍事（此名止也），佛說  
如是；諸  
T40n1805\_p0173b25 || 比丘聞，信樂受持。今引此文，以明佛世尚恐  
T40n1805\_p0173b26 || 文義相諍，特此訓之。證上決通，難為廢立，則非  
T40n1805\_p0173b27 || 虛矣。示堪能中，初句牒其能者。必下，示其博  
T40n1805\_p0173b28 || 瞻。上二句明學通三藏，下二句明解總六師。  
T40n1805\_p0173b29 || 吾祖律師即其人也。聖人出現，為物垂範，謂  
T40n1805\_p0173c01 || 之教跡。雖言通三藏，而別指律宗，故云斯也。  
T40n1805\_p0173c02 || 引《十誦律》五十九卷。初列示三事。一即緣起，  
T40n1805\_p0173c03 || 二即戒本，三即重結（如初戒乃至共畜等）。應下，  
勸籌量，又  
T40n1805\_p0173c04 || 為三。初總列一部律文，大為三節。二部戒律，  
T40n1805\_p0173c05 || 即初僧尼戒本。義解即隨戒下廣解之文，故  
T40n1805\_p0173c06 || 云及也。毘尼總中間諸犍度，增一即律後法  
T40n1805\_p0173c07 || 數。上明觀教。二開下，明判斷。開遮輕重，貫通  
T40n1805\_p0173c08 || 一部；且舉衣色略示相狀。青黃赤白黑，五方  
T40n1805\_p0173c09 || 正色；俗流所尚，能發貪染，故是不淨；佛所制  
T40n1805\_p0173c10 || 斷，故云遮也。非色即青泥棧三種染壞；三聖  
T40n1805\_p0173c11 || 同遵，相超世表，所以云淨；是佛所教，故云不  
T40n1805\_p0173c12 || 遮。三如是下，結告。通指一部始終，故云本末。  
T40n1805\_p0173c13 || 引《明了論》。彼云。如諸佛立戒，於一一戒中應  
T40n1805\_p0173c14 || 了別五相：一緣起處（即國土也），二緣起人（即  
初犯人），三立  
T40n1805\_p0173c15 || 戒（即戒本），四分別所立戒（若犯此罪，不得共  
住），五決判是非（於三處犯）。  
T40n1805\_p0173c16 || 不看面者，判斷公直，不取顏情也。略同上  
T40n1805\_p0173c17 || 者，會前《十誦》三事也。初二兩相，同上本起；第  
T40n1805\_p0173c18 || 三同上結戒隨結；四五二種，似同廣解；由不  
T40n1805\_p0173c19 || 全同，故云略也。下文指廣，即如上引。

T40n1805\_p0173c20 第六門，標中。前五並屬能詮教。教必詮行，一  
T40n1805\_p0173c21 宗旨趣，萬行元基，理須明識，故云教所詮意。  
T40n1805\_p0173c22 詮，顯也。王明中，初文，上敘文廣。一部律文總  
T40n1805\_p0173c23 六十卷，故云浩博。下指行要，故云大趣。以前  
T40n1805\_p0173c24 僧尼戒本，及後調部，即止持行。二十犍度已後  
T40n1805\_p0173c25 等一文，即作持行。文多明犯，意在成持；翻上二  
T40n1805\_p0173c26 持，即成兩犯。宗部之要，豈踰於此，故云止也。  
T40n1805\_p0173c27 所詮中。通別持犯，先知名相，然後釋文。謂學  
T40n1805\_p0173c28 知戒相，明達持犯；於一切時，護本所受；通望  
T40n1805\_p0173c29 受體，一無所犯，不隨緣別，名為通持。不學無  
T40n1805\_p0174a01 知，制通篇聚；隨所不了，無非結罪，故云通犯。  
T40n1805\_p0174a02 隨對一境，方便遮防，行順本受，名為別持。違  
T40n1805\_p0174a03 受起非，則名別犯。言別有三：一制法別，篇聚  
T40n1805\_p0174a04 重輕，種類異故。二對境別，情與非情，三趣男  
T40n1805\_p0174a05 女，道俗不同故。三犯緣別，隨戒多少，不相濫  
T40n1805\_p0174a06 故。又復通別二持，俱通止作；通犯唯止犯，別  
T40n1805\_p0174a07 犯兼兩犯。通持中，前敘境通。上二句通標。境  
T40n1805\_p0174a08 即總指塵沙情非情類。心隨境起，與理向背，  
T40n1805\_p0174a09 構善惡業，故通內也。又事由境生，身口動作  
T40n1805\_p0174a10 與教違順，成持犯行，故云通外。下二句別釋。  
T40n1805\_p0174a11 上句釋通內，即指化業；下句釋通外，即明制  
T40n1805\_p0174a12 行。身口造作，故云情事。如姪盜等事，由教制，  
T40n1805\_p0174a13 故有順違。順即二持，違即兩犯。但下，次明持  
T40n1805\_p0174a14 相。境緣雖通，今明持犯，不論化業；且據制行，  
T40n1805\_p0174a15 故云但令等。教即律制，行謂身口。以教檢行，  
T40n1805\_p0174a16 約行從教，故曰相循。循即順也。隨一一戒，究  
T40n1805\_p0174a17 盡重輕犯不犯相，故云始終。古師所明，但不作  
T40n1805\_p0174a18 惡，即是持戒。今師不爾，必約動慮，體達教相，  
T40n1805\_p0174a19 起行防遏，方成二持。安有臥地而名持戒，無  
T40n1805\_p0174a20 記非業，豈得名持！教行相循，義意在此。今明  
T40n1805\_p0174a21 通持者，止持有二：一行前三心，受體無污，義  
T40n1805\_p0174a22 名止持。二約行心，通緣受體，善惡事法，歷然  
T40n1805\_p0174a23 不昧，即是二持也。次通犯中。不學無知二罪，  
T40n1805\_p0174a24 通持犯故、通重輕故、通虛實故。然不學非結  
T40n1805\_p0174a25 犯有二：初發心斷學，隨心頓漸，一一吉羅；二  
T40n1805\_p0174a26 臨境不解，隨事別結。若論無知，隨境不了，唯  
T40n1805\_p0174a27 有別結，但該篇聚，得名通耳。文中，上二句明  
T40n1805\_p0174a28 發心斷學。修下二句，明隨境無知。善收二持，  
T40n1805\_p0174a29 惡兼兩犯。不學之人，持亦成犯；望善是福，愚  
T40n1805\_p0174b01 教故罰。其兩犯中，則通三性。不善無記，一向  
T40n1805\_p0174b02 名罰。善性犯者，亦兼有福，如知事互用、慈心  
T40n1805\_p0174b03 歎死、塔上拔草、治生造像、穢食供僧、掘地壞  
T40n1805\_p0174b04 生塗治塔廟之類；根本罪外，例加二罪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174b05 明結罪。科即判也。與教相應者，教即通指止

T40n1805\_p0174b06 || 作持犯；。行與教合，無非結犯。故。虛謂可學，。實  
T40n1805\_p0174b07 || 即不可學。故《持犯篇》約二教四行不可學，。  
T40n1805\_p0174b08 || 歷位辨罪有無多少是也。此下，雙結。別持犯  
T40n1805\_p0174b09 || 中，此約六聚根本果罪，。具上三義，故云別也。  
T40n1805\_p0174b10 || 初四句示犯相。正罪即目果頭，。治罰義兼懺  
T40n1805\_p0174b11 || 悔；。由有犯者，拒必加治，順即開懺；。並須考實，  
T40n1805\_p0174b12 || 不容濫故。《四分》果成因沒，故云必令等。使下，  
T40n1805\_p0174b13 || 二明能斷，。初句勸心。心容疑想，罪即差降。實  
T40n1805\_p0174b14 || 情之語，通犯不犯。次句明合教。教無非橫，故  
T40n1805\_p0174b15 || 云理教。則下二句，獎其能斷。既非妄判，不乖  
T40n1805\_p0174b16 || 真教；。同彼嘉苗，不雜穢草，故非蕪濫。此下，雙  
T40n1805\_p0174b17 || 結。而前不明持者，。翻犯顯持，易故不出。今明  
T40n1805\_p0174b18 || 其相，如姪觀不淨、殺起慈悲、。怨逼無樂、毀咎  
T40n1805\_p0174b19 || 慈救等，。如是知之。  
T40n1805\_p0174b20 || 第七門約機明教，。標舉中。若約人稟教，。則道  
T40n1805\_p0174b21 || 通俗局；。若約教被人，。則化通行局。今從後義，  
T40n1805\_p0174b22 || 故云立教通局。教體中，初科，。上二句示所判  
T40n1805\_p0174b23 || 之繁。顯理教者，通目聖典，如上所明。有多途  
T40n1805\_p0174b24 || 者，大小兩乘，各分三藏三學等。故。下二句標  
T40n1805\_p0174b25 || 能判從要。如《戒疏》中，。或約三輪、或約化行、。  
或  
T40n1805\_p0174b26 || 約化制、或約制聽，。彼取三輪，今用化行；。隨時  
T40n1805\_p0174b27 || 用與，未須和會。但在古猶局，於今乃通；。名同  
T40n1805\_p0174b28 || 理異，。對疏可見。言情求者，顯義判故。言分二  
T40n1805\_p0174b29 || 者，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；開其信解，。用舍任緣，  
T40n1805\_p0174c01 || 故名化教；。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為行教。一  
T40n1805\_p0174c03 || 科列示中，初文，上二句標名體。但下，示教相。  
T40n1805\_p0174c04 || 十不善業，三惡道因；。十善五戒，三善道因，。此  
T40n1805\_p0174c05 || 世間因果。三十七道品、六度萬行，是三乘因，。  
T40n1805\_p0174c06 || 即出世因果。大小雖殊，行業無異。隨緣開示，。  
T40n1805\_p0174c07 || 教非定約，故云汎明。又經中多破外計，委辨  
T40n1805\_p0174c08 || 魔事，。指示正道，恐墮邪逕，故云識達。又行業  
T40n1805\_p0174c09 || 是因，通收善惡；。心因冥邈，故曰難知。來報是  
T40n1805\_p0174c10 || 果，亦通苦樂；。果相龐著，故云易述。次行教中，  
T40n1805\_p0174c11 || 初標名體。定下，示教相。初二句明眾行，。上句  
T40n1805\_p0174c12 || 正示。若取能乘，即簡人是非。若論所被，並須  
T40n1805\_p0174c13 || 合教，。如受戒遮難、說恣有犯、七九治罰、六聚  
T40n1805\_p0174c14 || 悔露，。一一事中，皆有取捨。次句釋成取捨之  
T40n1805\_p0174c15 || 意。謂顯佛法尊高，超于世表；。僧門清白，不容  
T40n1805\_p0174c16 || 非濫；。住持萬載，功由於此。顯下二句明別行。  
T40n1805\_p0174c17 || 上句正示，下句釋成，亦同上。如條部中波離  
T40n1805\_p0174c18 || 對聖重條咨問，。意可見矣。上明教有限齊，反  
T40n1805\_p0174c19 || 前汎明。指下，示其顯了，反上沈密。上二句示  
T40n1805\_p0174c20 || 文顯，。下二句明事備。初文，如諸戒相，國土犯



T40n1805\_p0174c21 || 人<sub>一</sub>舉過呵責制戒牒釋<sub>一</sub>方便境想下眾同別  
T40n1805\_p0174c22 || 犯<sub>一</sub>及不犯輕重等相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皆然。聖智通明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故  
T40n1805\_p0174c23 || 言不勞重覽。凡愚淺識<sub>一</sub>，不可輒爾僭同。且祖  
T40n1805\_p0174c24 || 師聽二十遍<sub>一</sub>，猶言未是心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僧休聽三十遍<sub>一</sub>，尚  
T40n1805\_p0174c25 || 恨逾增逾暗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是知昏鄙安可自務。結罪等者<sub>一</sub>，  
T40n1805\_p0174c26 || 如姪兩結（不捨戒共畜生）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別眾七開（施衣作衣等  
七緣開）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通前  
T40n1805\_p0174c27 || 重入戒本<sub>一</sub>，故云再科。所判<sub>一</sub>，初科<sub>一</sub>，上二句示相  
T40n1805\_p0174c28 || 濫。以七支十業<sub>一</sub>，無別體故<sub>一</sub>。如環連續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以喻相  
T40n1805\_p0174c29 || 涉<sub>一</sub>，不易分故。下二句標判。正判中<sub>一</sub>，初文即約  
T40n1805\_p0175a01 || 三業相對以分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上三句判化教。經論明心顯  
T40n1805\_p0175a02 || 理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是故心業以理為宗。下三句判行教。施為  
T40n1805\_p0175a03 || 即事也。律藏約事辨行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故身口業以事為宗。  
T40n1805\_p0175a04 || 如《篇聚》中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起業輕重<sub>一</sub>，受報淺深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篇聚即約行<sub>一</sub>，  
T40n1805\_p0175a05 || 起業即依化。又《持犯》中<sub>一</sub>，單心三時辨犯<sub>一</sub>；八句重  
T40n1805\_p0175a06 || 輕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此依化也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八殺俱重<sub>一</sub>，即約行也。又如《懺  
篇》<sub>一</sub>，  
T40n1805\_p0175a07 || 三品理觀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即是化教<sub>一</sub>；六位悔法<sub>一</sub>，即準行教。又  
T40n1805\_p0175a08 || 《沙彌篇》<sub>一</sub>，凡福聖道<sub>一</sub>，即依化教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剃落與戒<sub>一</sub>，即是  
行  
T40n1805\_p0175a09 || 教。餘更尋之。若爾<sub>一</sub>，化教應不禁身口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行教應  
T40n1805\_p0175a10 || 不制內心<sub>一</sub>？<sub>一</sub>答<sub>一</sub>：此據道眾雙稟二教為言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世多  
T40n1805\_p0175a11 || 不曉<sub>一</sub>，故為委示。初約違明四句。一違化不違  
T40n1805\_p0175a12 || 制（譬爾貪嗔<sub>一</sub>，律宗不制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及在家人作十不善是  
也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二違制不違化（即犯諸遮戒也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三  
T40n1805\_p0175a13 || 俱違（犯諸生戒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四俱不違（理觀內照<sub>一</sub>，戒律外  
檢<sub>一</sub>）。次約順四句。一  
T40n1805\_p0175a14 || 順化不順制（性相唯識三觀破迷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二順制不順化  
（心無慧觀<sub>一</sub>，專守事戒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  
T40n1805\_p0175a15 || 三俱順（如上第四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四俱不順（造業凡愚）。三約  
受戒四句。一  
T40n1805\_p0175a16 || 稟化不稟制（《淨名》云<sub>一</sub>：汝但發心<sub>一</sub>，即名具足  
是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二稟制不稟化（自智不明<sub>一</sub>，  
T40n1805\_p0175a17 || 循律軌度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三俱稟（心希出離<sub>一</sub>，受律禁戒<sub>一</sub>，趣向  
聖道。佛世利根<sub>一</sub>，善來三語<sub>一</sub>，即得道果。又《涅槃》出家菩薩是也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  
T40n1805\_p0175a19 || 篇聚<sub>一</sub>，理觀明照<sub>一</sub>，達罪性空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而不依律懺<sub>一</sub>，縱得好相<sub>一</sub>，  
不入淨僧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二制淨化不淨（犯依律悔<sub>一</sub>，而無  
T40n1805\_p0175a20 || 觀慧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但滅違制<sub>一</sub>，業性確然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三俱淨（篇聚依  
教<sub>一</sub>滅<sub>一</sub>，業道任靜思<sub>一</sub>）<sub>一</sub>；<sub>一</sub>四俱不淨（愚者犯不肯懺）<sub>一</sub>。  
T40n1805\_p0175a21 || 問<sub>一</sub>：化行二教<sub>一</sub>，為大為小<sub>一</sub>？<sub>一</sub>答<sub>一</sub>：化收大小<sub>一</sub>，制唯局  
T40n1805\_p0175a22 || 小。若爾<sub>一</sub>，《梵網》善戒<sub>一</sub>，大乘行教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那判為化<sub>一</sub>？<sub>一</sub>  
答<sub>一</sub>：大  
T40n1805\_p0175a23 || 乘三藏制不制別<sub>一</sub>，得名為行。若望今宗<sub>一</sub>，還屬於  
T40n1805\_p0175a24 || 化<sub>一</sub>，<sub>一</sub>以菩薩戒通道俗故。問<sub>一</sub>：五八二戒<sub>一</sub>，既是戒

T40n1805\_p0175a25 || 制，應是行攝；然局俗人，不通兩眾，如何判之？  
T40n1805\_p0175a26 || 答：化教所攝，律中明者，隨律之經，引證如別。如  
T40n1805\_p0175a27 || 是簡判，略識化行；更須精辨，恐繁且止。今時  
T40n1805\_p0175b01 || 學者，尚不知名，況明行相！若不曉此，大小三  
T40n1805\_p0175b02 || 藏，一切皆迷。罪異中，上二句明在家為惡（出家亦有  
T40n1805\_p0175b03 || 犯者，如獨頭心念是），下二句明出家毀戒。犯  
化不必違行，

T40n1805\_p0175b04 || 違行必兼犯化。業外加制，故云重也。問：性戒  
T40n1805\_p0175b05 || 可爾，遮非本惡，為有幾罪？如壞生掘地，非不  
T40n1805\_p0175b06 || 違慈；畜長捉寶，寧無貪染；來者有智，請為通  
T40n1805\_p0175b07 || 之。又問：化教亦兼事行，豈無身口！行教通禁三  
T40n1805\_p0175b08 || 業，豈不明心！何以上文離開三業，以配兩教，  
T40n1805\_p0175b09 || 亦請答之？故下，引證。即《善生經》。彼明二人同  
T40n1805\_p0175b10 || 作一罪，受戒者重，不受者輕。《智論》文同，如

《懺  
T40n1805\_p0175b11 || 篇》引。徵意中，初躡上經文以為徵詞。謂彼經  
T40n1805\_p0175b12 || 既顯，此不須分。恐下，示所為，上句指迷。言  
T40n1805\_p0175b13 || 宗體者，即上所判也。次句遮妄。言是非者，化  
T40n1805\_p0175b14 || 行相濫也。世聞《淨名》發心即是具足，妄判戒  
T40n1805\_p0175b15 || 之有無。或迷三性犯制，乃謂業均一品；或云  
T40n1805\_p0175b16 || 營福違戒無過；或執心觀，便毀律儀；或謂堅  
T40n1805\_p0175b17 || 持，無勞慧觀；或依《方等》二懺，而云制罪都亡；  
T40n1805\_p0175b18 || 或依篇聚六治，乃謂性業皆滅。故有依大教  
T40n1805\_p0175b19 || 懺夷，足小乘僧數。如斯迷濫，從古至今。至下  
T40n1805\_p0175b20 || 懺篇，更為廣說。故下，明今立。通及後世，無復  
T40n1805\_p0175b21 || 謬濫，故云永用等。蠲，簡也。《標宗》、《僧網》、  
《懺法》、《沙

T40n1805\_p0175b22 || 彌》等，皆辨二教，臨文詳之。  
T40n1805\_p0175b23 || 第八門。前門人法並通，此門並局；以人唯二  
T40n1805\_p0175b24 || 眾，教局行科。然而報相兩殊，故使教分同別；  
T40n1805\_p0175b25 || 故須辨示，方見諸篇。通塞中，初文。同戒。即止  
T40n1805\_p0175b26 || 持戒本，初篇四重，二篇七戒，三十中十八，九  
T40n1805\_p0175b27 || 十中六十九，眾學一百，七滅諍也。同制謂作  
T40n1805\_p0175b28 || 持諸法。具諸門者，同戒在中卷，同制則上下  
T40n1805\_p0175b29 || 二卷。其全同者，則無別舉，如《集僧》、《與欲》、  
《羯磨》、

T40n1805\_p0175c01 || 《僧網》之類。少有異者，隨事點示，如《結界》中，  
尼  
T40n1805\_p0175c02 || 界二里，有難同僧；捨戒中明尼無再受，《受日》  
T40n1805\_p0175c03 || 中尼唯七日，《二衣》中尼加二衣之類。上通明  
T40n1805\_p0175c04 || 兩同。若下，別顯同戒，上文指易。戒本分者，即  
T40n1805\_p0175c05 || 律廣文。隱下，顯難。《隨相》即中卷。如離衣中三  
T40n1805\_p0175c06 || 衣五衣皆提。眾學中通示尼等同犯。又《篇聚》  
T40n1805\_p0175c07 || 中，示尼八重。又《持犯》境想云：尼中非無，亦指

T40n1805\_p0175c08 || 同僧；通緣中總標五眾之類。次明塞中，前明  
T40n1805\_p0175c09 || 止行，初句標示。約位戒，即與僧異者，八夷後  
T40n1805\_p0175c10 || 四，十七殘中十戒，三十中十二，單提中一百  
T40n1805\_p0175c11 || 九，八提舍尼，尋尼戒本對之可見。謂下，釋異。  
T40n1805\_p0175c12 || 文列三句，例括異戒，略為引之。轉重不同中  
T40n1805\_p0175c13 || 三，初僧殘六戒（漏失二鹿二房，僧重尼輕；摩觸，  
僧輕尼重。殘篇唯有此句。）；二捨墮  
T40n1805\_p0175c14 || 九戒（五敷為五，六取尼衣，七浣故衣，八擔羊  
毛，九擗羊毛，並尼吉僧提。）；三單提十三  
T40n1805\_p0175c15 || 戒（一為尼作衣，二與尼衣，三屏坐，四期尼  
行，五期同船，六期女行，七受贊食，八勸足食，九索美食，十  
牙  
T40n1805\_p0175c16 || 角針筒，十一過量坐具，十二覆瘡衣，十三佛衣  
等量，並僧提尼吉。）。有無互缺中二，初  
T40n1805\_p0175c17 || 捨墮尼無二戒（一過前求雨衣，二蘭若離衣。）；  
二單提尼無三戒  
T40n1805\_p0175c18 || （一輒教尼，二說法日暮，三譏呵教尼人。）。犯  
同緣異亦二，初捨墮一戒  
T40n1805\_p0175c19 || （長鉢同提，僧開十日，尼止一夜。）；二單提五  
戒（結罪同提，緣相有異；一背請；二足食，二戒合為一  
T40n1805\_p0175c20 || 制。三與外道食，兼白衣男。四與年不滿，二年學法。  
五雨衣常開。）。上約鈔疏以明。更以  
T40n1805\_p0175c21 || 義求，八夷後四及二不定，即是有無；八提舍  
T40n1805\_p0175c22 || 尼，四八相望，亦即有無；對索美食，即同輕重。  
T40n1805\_p0175c23 || 而下，指尼篇如上多異，不可盡列；故選時要，  
T40n1805\_p0175c24 || 方入別行。盛行謂數犯；難知謂微隱。互專一  
T40n1805\_p0175c25 || 義，亦所不出，即如下篇上列六戒，夷中出  
T40n1805\_p0175c26 || 三，觸八及覆；殘中出二，言人四獨；單提出紡  
T40n1805\_p0175c27 || 績一戒。及下一句示作行。言眾行者，下列七  
T40n1805\_p0176a01 || 門，上即《隨戒》一門；餘之六種，并屬眾行，  
謂受  
T40n1805\_p0176a02 || 懺說恣安居師資也。方下，總指。結意中，上二  
T40n1805\_p0176a03 || 句結前。分宗類者，即向所明通塞條別。未  
T40n1805\_p0176a04 || 顯來詮者，不明立教同別來意也。諸下，指廣。  
T40n1805\_p0176a05 || 不同意者，即上止作別相，各有所以。大疏即  
T40n1805\_p0176a06 || 祖師所稟首師《律疏》二十卷。而言大者，或隨  
T40n1805\_p0176a07 || 大部為言，或簡今家戒業二疏，非謂尊師故  
T40n1805\_p0176a08 || 也。今見《義鈔》、《戒疏》，不能廣錄，學者自  
尋。  
T40n1805\_p0176a09 || 第九門。標云異同有二，初明沙彌，即對大僧。  
T40n1805\_p0176a10 || 下明式叉，即望三眾。沙彌中，初科，上句標名。  
T40n1805\_p0176a11 || 沙彌是梵語，此云息慈。（息其世染，慈濟群生。）  
若下，明體同。  
T40n1805\_p0176a12 || 檢下，示相局。就下，明行遍。等塵沙者，副本體。

T40n1805\_p0176a13 || 故。下云。除羯磨一法，不在數例；自餘眾行，並  
T40n1805\_p0176a14 || 制同修等。結下，明犯。第五篇即突吉羅。無論  
T40n1805\_p0176a15 || 遮性，一概結吉，示教輕。故。就下，顯位。諸戒末  
T40n1805\_p0176a16 || 者，即指廣律。並列戒後，別尊卑。故。問：體既是  
T40n1805\_p0176a17 || 同，那分大小？答：境量雖同，志願碩異；有願無  
T40n1805\_p0176a18 || 願，豈不明乎！若爾，既遍塵沙，何唯列十？答：  
若

T40n1805\_p0176a19 || 論戒體，發在三歸；後說十戒，略陳其相，如大  
T40n1805\_p0176a20 || 僧四重之例。故下云。且列十戒，喜犯前標；餘  
T40n1805\_p0176a21 || 所未知，二師別教等。辨異中。言自外者，如五  
T40n1805\_p0176a22 || 德、十數、持衣、說淨、別堂說恣、有緣掘壞之類，  
T40n1805\_p0176a23 || 並如下篇。事容是非，故云取捨。沙彌如本篇，  
T40n1805\_p0176a24 || 沙彌尼附尼法，故云各就等。次式又中，初文，  
T40n1805\_p0176a25 || 上句標名。此云學法女。由尼報弱，就小學中，  
T40n1805\_p0176a26 || 別提六行，為具方便；二年則驗胎有無，六法  
T40n1805\_p0176a27 || 則顯行貞固；《十誦》所謂練身練心，即此義也。  
T40n1805\_p0176a28 || 六法下，明體同沙彌。自下，明行同三眾。六法者：  
T40n1805\_p0176a29 || 一摩觸，二盜四錢，三殺畜，四小妄，五非時  
食，

T40n1805\_p0176b01 || 六飲酒。學宗謂行本也。言學有三：一學根本  
T40n1805\_p0176b02 || （謂四重也），二學法（即六法也），三學行（一  
切大尼行）。不重發者，以式

T40n1805\_p0176b03 || 又尼轉根為男，即入僧沙彌故。《業疏》云：此學  
T40n1805\_p0176b04 || 法女無戒體也，但受別教，位過沙彌；以人不  
T40n1805\_p0176b05 || 解，謂分三眾，有三戒體等。問：沙彌尼戒，既遍  
T40n1805\_p0176b06 || 塵沙，何以式又方行此六？答：選其喜犯，重更  
T40n1805\_p0176b07 || 約勒；無體再發，即其義矣。同三眾者，指下文  
T40n1805\_p0176b08 || 也；同大僧則具在諸篇；同大尼沙彌，則各如  
T40n1805\_p0176b09 || 別篇。沙彌合一，故言三眾。別行中，如無沙彌  
T40n1805\_p0176b10 || 尼，得與大尼授食之類，下文具委。

T40n1805\_p0176b11 || 第十門，標分中。鈔者祖師自號也。引下三句，  
T40n1805\_p0176b12 || 即括三科。但科酌之言，對下少異。然下云鈔  
T40n1805\_p0176b13 || 興，但明抄略之意；此言科酌，正明量處之謀；  
T40n1805\_p0176b14 || 前後異名，共成一意。言正經者，正謂入諸正  
T40n1805\_p0176b15 || 錄，經者訓法訓常，名兼通別；通該三藏，別在  
T40n1805\_p0176b16 || 修多；今此從通，以收群部。小乘律論中又三，  
T40n1805\_p0176b17 || 初。明諸律。具云摩訶僧祇，此翻大眾。（從眾為名，  
即窟內部。）

T40n1805\_p0176b18 || 曇無德亦云曇摩耇多，此翻法正，亦云法護、  
T40n1805\_p0176b19 || 法鏡、法密。（從人為目。）薩婆多，或云薩婆諦  
婆，此云有。

T40n1805\_p0176b20 || （亦云一切有，從計為名。）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。  
迦葉遺

T40n1805\_p0176b21 || 亦云迦葉毘，此云重空觀。（此二從行為名。）婆



鹿富羅亦

T40n1805\_p0176b22 || 名婆蹉富羅，此云著有行。（亦從計名。）上列六部。前

T40n1805\_p0176b23 || 之四部，戒本廣律，此土已翻，即根本獲一，五

T40n1805\_p0176b24 || 部得三；翻傳時代，備如《戒疏》。下之二部，據非

T40n1805\_p0176b25 || 今鈔所引；相因列之，知名而已。註云依《大集》

T40n1805\_p0176b26 || 者。《義鈔》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，並以《僧

T40n1805\_p0176b27 || 祇》列為五部，所出不同，故此示之。毘尼下，次

T40n1805\_p0176b28 || 列諸論。此科所列，名為律論，亦名戒論。《婆沙》、

T40n1805\_p0176b29 || 《成實》等，自屬經論。昔人不曉，例云小乘論，傳

T40n1805\_p0176c01 || 濫久矣。《多論》下注并傳者，即《師資傳》。《了

T40n1805\_p0176c02 || 論》

T40n1805\_p0176c03 || 注云：釋正量部者，此亦上座部中分出，律本

T40n1805\_p0176c04 || 不到比方，即《了論》所宗也。真諦即陳朝翻經

T40n1805\_p0176c05 || 三藏，出疏五卷，解釋《了論》，其文未流東南。

《五

T40n1805\_p0176c06 || 百問法》，亦云《五百問事經》。《出要律儀》，梁武

T40n1805\_p0176c07 || 帝

T40n1805\_p0176c08 || 集，凡二十卷。自下，三指廣。如《三千威儀》、《毘

T40n1805\_p0176c09 || 跋

T40n1805\_p0176c10 || 律決正二部律論等，皆律之部類。（有云二部、十

T40n1805\_p0176c11 || 八二十部，或

T40n1805\_p0176c12 || 云《遺教》、《愛道經》等，皆非。）次經論中。二

T40n1805\_p0176c13 || 論亦即大小，此總化教。

T40n1805\_p0176c14 || 結略中。費長房後周高僧，周武滅法，遂為翻經

T40n1805\_p0176c15 || 學士。隋文帝開皇十七年，撰《歷代三寶錄》。凡

T40n1805\_p0176c16 || 十五卷，今見大藏。次明異執，標中，有人謂聰

T40n1805\_p0176c17 || 覆二師，首傳《四分》，祖師不合科為異執。今謂

T40n1805\_p0176c18 || 異執之言，目其各計，有何毀斥！縱容妄解，豈

T40n1805\_p0176c19 || 不思所稟首師，亦列于後。又前云五部異執，

T40n1805\_p0176c20 || 則所宗部主亦在其中，又何獨黨於聰覆耶！

T40n1805\_p0176c21 || 非聖人者無法，即斯人也。列示中。所列諸師，

T40n1805\_p0176c22 || 並出《續高僧傳》。古記廣引，今不同之。若依寫

T40n1805\_p0176c23 || 取，此復何難；但恐徒喪時功，糅雜鈔旨；必欲

T40n1805\_p0176c24 || 知者，取傳尋之，今但列名略注師稟耳。法聰

T40n1805\_p0176c25 || （元魏朝人，本學《僧祇》，初弘《四分》。傳論

T40n1805\_p0176c26 || 云：自初開律師，號法聰是也。）道覆（聰師弟子，聰但口傳，覆乃

T40n1805\_p0176c27 || 作疏六

T40n1805\_p0176c28 || 卷。傳論云：但是長科，至於義舉，未聞于世。）

T40n1805\_p0176c29 || 慧光（自光至暉，皆北齊人。光依覆學，初製疏十卷，後裁為四

T40n1805\_p0176c30 || 卷，故云兩出。）

T40n1805\_p0176c31 || 洪理（抄二卷）、曇隱（抄

T40n1805\_p0176c32 || 四卷）

T40n1805\_p0176c33 || 道樂（鈔四卷。三師並光師弟子。）

T40n1805\_p0176c34 || 洪遵（初依

T40n1805\_p0176c35 || 道雲學，後聽暉講，為國僧統，故以為名。）

T40n1805\_p0176c36 || 洪淵（稟尋遵師，後撰疏，未四多少。）

T40n1805\_p0176c37 || 道雲（疏九卷，抄一卷。）

T40n1805\_p0176c24 || 道暉（疏七卷）、法願（上三師並光門人，願即隋朝人，疏十卷，抄二答）、道洪、法勝、  
T40n1805\_p0176c25 || 智首（並隋朝人，依洪聽習。首即祖師所承）、法礪（洪淵弟子。祖師亦嘗從學一月而終，今疏猶存）、基  
T40n1805\_p0176c26 || 師（僧傳不書）。結指中曇瑗（陳朝人）、僧祐（梁朝人，即祖師前身，二師並先學《十誦》，後傳  
T40n1805\_p0176c27 || 《四分》，未詳撰述）、靈裕（隋朝人，疏五卷）。江表，表即外也；或云江外  
T40n1805\_p0176c28 || 江左，並指吳越，在江漢之外故也。關內即京  
T40n1805\_p0177a01 || 非，河南即洛陽，蜀部即東西兩川。指《義鈔》者，  
T40n1805\_p0177a02 || 未見其文。上來所明，並是所鈔。即前序云：包  
T40n1805\_p0177a03 || 異部等，四句收之可見。又異執中，傳演雖多，  
T40n1805\_p0177a04 || 不出六見，亦如上引。次明為經者，一世多不  
T40n1805\_p0177a05 || 辨，隨得濫用。二事乖正典，反為執據。如三百  
T40n1805\_p0177a06 || 福罰、三十六碩餘糧、五部五色衣、以錢贖佛  
T40n1805\_p0177a07 || 食等，並如下破。今宗引用，並據真文，使來學  
T40n1805\_p0177a08 || 生信，行事無疑。此章之來，意如此矣。列示中。  
T40n1805\_p0177a09 || 經論參列，凡二十五本。經有十四，論有十一。  
T40n1805\_p0177a10 || 其間《諸佛下生》、《乳光》、《提調》並有真偽二本；他  
T40n1805\_p0177a11 || 宗或引，並正本耳。結斥，可知。隋帝勅令長房  
T40n1805\_p0177a12 || 錄中所不收者，並集焚毀；搜之不盡，當時猶  
T40n1805\_p0177a13 || 用，故此斥之。然《尼鈔》、《義鈔》或復引用，未詳何  
T40n1805\_p0177a14 || 意。鈔興中，標云本意者，下云臨機有用等是。  
T40n1805\_p0177a15 || 正明中，初科，攢多歸少曰撮略，舉一總眾名  
T40n1805\_p0177a16 || 包括。餘如前解。次科，智謂識見，量即器度。  
T40n1805\_p0177a17 || 侮，曼也。猷言，即自所鈔。猷法也。空有二十，  
T40n1805\_p0177a18 || 雙亦雙非，四執相攻，名為戲論。今采摭眾典，  
T40n1805\_p0177a19 || 取捨諸家；恐疑同彼，故須遮之。正示中，初文，  
T40n1805\_p0177a20 || 上句推其師受，顯非自裁。次句呈於已懷，明  
T40n1805\_p0177a21 || 須去取。每下，正敘刪削，初二句示檢討。覆謂  
T40n1805\_p0177a22 || 反覆。於下四句，明所刪。一事，舉少類多；一事  
T40n1805\_p0177a23 || 尚然，況一部行事，其繁可知。文中繁有二重：一  
T40n1805\_p0177a24 || 廢立多者，約諸家相望也；二情見繁者，就  
T40n1805\_p0177a25 || 諸家自論也。今下，示能刪。此亦有二：一者全  
T40n1805\_p0177a26 || 除刪，如受戒法及十三難羯磨戒本等，並廣  
T40n1805\_p0177a27 || 列義門，今鈔不錄。二者對破刪，如下但云諸  
T40n1805\_p0177a28 || 說不同、昔解多途、廢昔義等，而不委引彼說  
T40n1805\_p0177a29 || 者，是。如自然界體廣狹方圓、三小立相、安居  
T40n1805\_p0177b01 || 受日等，並多古解，一一標破；此但直申今義，  
T40n1805\_p0177b02 || 即引誠教，證令取信，故云今並等。且引一事，  
T40n1805\_p0177b03 || 餘準明之。如下問云：自然界為方圓耶？答云：  
T40n1805\_p0177b04 || 昔云定方（下引彼說，即刪略也）；下引《十誦》、

《本律》、《丘分》、《善見》、

T40n1805\_p0177b05 || 《了論》等文，仍云廣引誠證，定方須廢（此謂止存文證）。首

T40n1805\_p0177b06 || 題刪繁，文唯據此；如上所示，想無惑矣。指餘

T40n1805\_p0177b07 || 義中。然今此鈔雖並刪略，諸師申釋，未必全

T40n1805\_p0177b08 || 非；或義章開其戶牖、或問答釋於幽微，何以

T40n1805\_p0177b09 || 此中一概除削。文明此意據合存之；止由難

T40n1805\_p0177b10 || 解，不逗新學，故別為一部，目為《義鈔》。文有三

T40n1805\_p0177b11 || 卷，下卷已亡；故今所指，彼文多闕。《義鈔》興致，

T40n1805\_p0177b12 || 明文在茲；古多妄說，或云二疏之餘、或云二

T40n1805\_p0177b13 || 疏張本，如別所破。具云《拾毘尼義鈔》，此中語

T40n1805\_p0177b14 || 省，以集字代之；下單云《義鈔》、《別鈔》，

皆此例也。

T40n1805\_p0177b15 || 文中。通猶容也，餘論即目義解。容彼之說，明

T40n1805\_p0177b16 || 其可存。上二句明義之幽隱。自下二句，明不

T40n1805\_p0177b17 || 益初心。言通解者，以目博知深識之士。具下，

T40n1805\_p0177b18 || 正指彼文。明不具中。遮世疑云：三藏正教，義

T40n1805\_p0177b19 || 無改作；何以引用，輒有去取？故此釋之，仍引

T40n1805\_p0177b20 || 證據。初明取意。堪入宗者，涉今行事也。自下，

T40n1805\_p0177b21 || 指所餘。撮要包括，是鈔所宗；橫評繁文，即今

T40n1805\_p0177b22 || 所諱，故云非鈔者意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初引本律，

T40n1805\_p0177b23 || 出三十四卷；次引《母論》，文出第六。並因比丘

T40n1805\_p0177b24 || 為人說法，不能廣說，白佛故聽。律文具引，論

T40n1805\_p0177b25 || 略白語。要謂精當該攝，妙即善巧適機。示所

T40n1805\_p0177b26 || 為者，即鈔興意也。庶，望也。訪問也。上明法有

T40n1805\_p0177b27 || 倫序，不假他求；下顯事有準承，無疑得失。臨

T40n1805\_p0177b28 || 機有用，即事即行，二句偶對，語別義同。此之

T40n1805\_p0177b29 || 四句，一部大宗；獨異諸師，高超九代。盡如來

T40n1805\_p0177c01 || 權巧之旨，闢群生解脫之門。三寶所以住

T40n1805\_p0177c02 || 持，五乘所以發軔者，功在於茲矣。是以行事

T40n1805\_p0177c03 || 之目，標在首題；訓蒙之詞，遍于一部。凡為道

T40n1805\_p0177c04 || 眾，率由此門；禪教雖殊，無不受賜；曲尋弘濟，

T40n1805\_p0177c05 || 可勝言哉。遮妄增者，此即聖意。懸鑒未來，各

T40n1805\_p0177c06 || 興解釋，必乖本趣，故此止之。初敘妄增。不急

T40n1805\_p0177c07 || 務者，即世現行諸家章記，或廣張法相、或多

T40n1805\_p0177c08 || 雜俗書，顛覆祖宗，繫昏智眼，請詳聖訓，自可

T40n1805\_p0177c09 || 鑒之。使下，次顯過患。上句明壞教。今鈔始終

T40n1805\_p0177c10 || 盡稽聖典，故曰真宗。次句明迷行。教行兩亡，

T40n1805\_p0177c11 || 則破戒造惡，非沙門行，如鳥鼠焉。此出《佛藏

T40n1805\_p0177c12 || 經》，彼明比丘不修戒行，非道非俗，猶如蝙蝠，

T40n1805\_p0177c13 || 非鳥非鼠，具引如《篇聚》中。意謂此鈔既興，人

T40n1805\_p0177c14 || 知持奉；由彼穢雜，後進還迷，故云復存也。茲

T40n1805\_p0177c15 || 日，通指斯時。即今學者專攻章記，爭馳講論，

T40n1805\_p0177c16 || 以為己能。身作重夷，口護輕吉。自謂精明盜

T40n1805\_p0177c17 || 相，~~一~~反侵損於四方；~~一~~善達姪科，更荒迷於三道；~~一~~  
T40n1805\_p0177c18 || 昏滄饜飶，尚說過中；~~一~~夕飲酖醢，猶談酒制；~~一~~人  
T40n1805\_p0177c19 || 前斂相，詐現威容；~~一~~屏處為非，略無畏忌。此徒  
T40n1805\_p0177c20 || 擊目，豈是誣言。良由章記之乖訛，~~一~~復是師承  
T40n1805\_p0177c21 || 之庸鄙。不令教於不令，~~一~~一盲導於眾盲；~~一~~皇祖  
T40n1805\_p0177c22 || 真宗，於茲殆絕；~~一~~一尋此意，不覺嗟呼！~~一~~因筆斯文，  
T40n1805\_p0177c23 || 益增哽痛；~~一~~自非聖鑒，孰見余心。悲夫！~~一~~總結中，  
T40n1805\_p0177c24 || 上三句結前。言總束者，則驗十門~~一~~非別序明  
T40n1805\_p0177c25 || 矣。諸門者，即下諸篇；~~一~~則顯教興中指諸門，非  
T40n1805\_p0177c26 || 九門明矣。析，辨也。若下，指廣。可知。別論者，則  
T40n1805\_p0177c27 || 三十篇~~一~~望序為別，又復明矣。大段第三，示所  
T40n1805\_p0177c28 || 詮行相，~~一~~初總示中。宅，居也。佛門廣大，包納清  
T40n1805\_p0177c29 || 澄，~~一~~喻之如海；~~一~~僧稟佛化，即居其中；~~一~~如犯重禁，  
T40n1805\_p0178a01 || 名為邊罪，~~一~~謂漂出佛海邊外，即其義也。流即  
T40n1805\_p0178a02 || 是水，法能滋物，故比於水。廁，預也。伍，眾也。此  
T40n1805\_p0178a03 || 明比丘身具三寶，~~一~~所修法行，雖乃萬途；~~一~~以眾  
T40n1805\_p0178a04 || 自共，攝無不盡。然據行體，止是二持；~~一~~但就作  
T40n1805\_p0178a05 || 中，別簡一色；~~一~~羯磨僧法以為眾行；~~一~~自餘雜法，  
T40n1805\_p0178a06 || 總歸共行。欲使綱目兩分，眾別無濫，故云唯  
T40n1805\_p0178a07 || 三位也。別對中，初明自行。上句明建志攝修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178a08 || 次句示學知教相。出離聖道，不類邪術，~~一~~故云  
T40n1805\_p0178a09 || 正戒。文指體相，必具法行；~~一~~體附釋相，相總四  
T40n1805\_p0178a10 || 篇；~~一~~故此二字，統於中卷。自下，次明眾行。上句  
T40n1805\_p0178a11 || 躡前，次句正示。凡行僧事，必先簡眾；~~一~~故須  
T40n1805\_p0178a12 || 體淨，方應秉宣。言綱領者，對下毛目也。匡攝  
T40n1805\_p0178a13 || 住持，存乎眾法；~~一~~隨事奉修，在乎別行；~~一~~眾法存  
T40n1805\_p0178a14 || 則別行修，~~一~~綱領舉則毛目正；~~一~~上下作持，離分  
T40n1805\_p0178a15 || 在此。自他下，明共行。上句示行相。凡為道眾，  
T40n1805\_p0178a16 || 彼我同須，即是共義，~~一~~故云兩德。德亦行也。下  
T40n1805\_p0178a17 || 句顯繁多。除僧法羯磨已外，一切作行，皆歸  
T40n1805\_p0178a18 || 共收。唯此共行，攝相最廣，~~一~~故曰多途。或可上  
T40n1805\_p0178a19 || 句躡前兩行；~~一~~次句正示行相，~~一~~謂必須共行輔  
T40n1805\_p0178a20 || 成自眾，~~一~~故云成相多途。問：自眾兩行，亦制同  
T40n1805\_p0178a21 || 遵，豈非相濫？~~一~~答：自行則護體防心，~~一~~義非他共；  
T40n1805\_p0178a22 || 止作體別，~~一~~此不在言。就論眾行，~~一~~作業辦事，多  
T40n1805\_p0178a23 || 是為他；~~一~~義非常行，有緣方舉。共行不爾，日用  
T40n1805\_p0178a24 || 恒須，~~一~~是僧俱稟，獨彰斯目；~~一~~如衣藥鉢器計請  
T40n1805\_p0178a25 || 導俗等類。比論二行，別相可知。然三行之目，  
T40n1805\_p0178a26 || 古德所傳。若取今文，明標自行；~~一~~又復前云上  
T40n1805\_p0178a27 || 卷則攝於眾務，~~一~~則自眾二行名義灼然。唯斯  
T40n1805\_p0178a28 || 共行，~~一~~雖復無文；兩德之言，義取無爽。古多妄  
T40n1805\_p0178a29 || 解，~~一~~不免繁詞。（古云：四人羯磨為眾行，~~一~~一人心  
念為自行，~~一~~二人對首為共行者，誤矣。）~~一~~問：前  
T40n1805\_p0178b01 || 文已分，何意重迷？~~一~~答：前判能詮，則以文攝行；~~一~~



T40n1805\_p0178b02 || 此明所詮，則指行在文。雖文行俱明，而正意  
T40n1805\_p0178b03 || 兩別。問：前以上卷在初，此則中卷為首，何以  
T40n1805\_p0178b04 || 不同？答：意如上解。若爾，何不依行次第，以自  
T40n1805\_p0178b05 || 行為上卷耶？答：此有二意。一約行次第，則先  
T40n1805\_p0178b06 || 止後作，自行合初。二約事勝劣，則住持功大，  
T40n1805\_p0178b07 || 眾須在首；故律序云：以眾和合故，佛法得久  
T40n1805\_p0178b08 || 住。今取後意，如文所列。雙結中。教行兩備，攝  
T40n1805\_p0178b09 || 機斯盡。次科，初二句標難。謂事隨篇類，則使  
T40n1805\_p0178b10 || 三行互有投寄。如上卷《標宗》亦明法體行相，  
T40n1805\_p0178b11 || 及捨戒、六念、別人說恣、識疑發露之類，則眾  
T40n1805\_p0178b12 || 行兼自共也。又中卷《懺六聚》中。眾別悔法，則  
T40n1805\_p0178b14 || 磨法，并雜行等，則共行兼眾自也。三行相參，  
T40n1805\_p0178b15 || 不可一判，故云難也。若下，釋其難相，成繁闕  
T40n1805\_p0178b16 || 過，上二句示闕略過。長途散釋者，謂不約三  
T40n1805\_p0178b17 || 行收束也。寡討論者，謂不稱機宜也。以言無  
T40n1805\_p0178b18 || 所歸，人難披檢。故。下二句明傷繁過。言曲分  
T40n1805\_p0178b19 || 者，謂逐卷隨篇，明三行簡判也。過在繁碎者，  
T40n1805\_p0178b20 || 亂於教旨也。三中，初示今判。上二句，正示對  
T40n1805\_p0178b21 || 翻兩過。隨宜者，離前寡討。論過也。約略者，  
T40n1805\_p0178b22 || 相前曲分也。通結者，謂大分三行，翻上散釋  
T40n1805\_p0178b23 || 也。指歸者，雖有相投，舉行攝屬，離上繁碎過  
T40n1805\_p0178b25 || 行，毛目即諸篇行相。整，理也。載下，結勸。上  
T40n1805\_p0178b26 || 句勸學，開其解也；下句勸修，成其行也。載，即  
T40n1805\_p0178c04 || 上卷首題，委如前釋。今總分對，略為四別。初  
T40n1805\_p0178c05 || 約能所。上三字律題是所宗，下七字鈔題是  
T40n1805\_p0178c06 || 能宗。又律題中，四分屬能集，律是所集。鈔題  
T40n1805\_p0178c07 || 中，刪補行三字是能，繁闕事三字為所。又鈔  
T40n1805\_p0178c08 || 字是能，行事屬所。二約通別。律題為通，貫諸  
T40n1805\_p0178c09 || 部故。鈔題為別，局今文故。又《四分》為別，五  
中

T40n1805\_p0178c10 || 一故：律字是通，諸宗同稱故。刪等六字為別，  
T40n1805\_p0178c11 || 無所濫故；鈔字為通，容相涉故。三約人分。律  
T40n1805\_p0178c12 || 是佛制，《四分》即部主集，鈔即祖師撰。四約華  
T40n1805\_p0178c13 || 梵。上三字翻梵成華，下竝華語。梵云折埵理、  
T40n1805\_p0178c14 || 質埵理，此翻分四。從此方俗，迴易其語。辨律  
T40n1805\_p0178c15 || 華梵，如《釋相》中。極知繁碎。講學剖文，不得不  
T40n1805\_p0178c16 || 爾。忘筌之士，更繁何患；執指之徒，無言亦著，  
T40n1805\_p0178c17 || 豈不然乎！列篇中。標宗勸學，文局上卷，義該  
T40n1805\_p0178c18 || 一部。下十一篇，正明眾行。然成辦僧事，必假  
T40n1805\_p0178c19 || 四緣：人、法、事、處，闕一不可。今此諸篇，依之  
而

T40n1805\_p0178c20 || 列。第二三四，即能乘之人；第五即所乘之法，  
T40n1805\_p0178c21 || 第六即乘法之處。已下六篇，即所被之事；事  
T40n1805\_p0178c22 || 復有三：七及八九，即有情事。十與十二，即非

T40n1805\_p0178c23 || 情事；一安居一篇，即二合事（人依處故。若約篇中分房受日，竝非情耳。）一

T40n1805\_p0178c25 || 一部之文，兼該三藏。文體正意，唯歸戒律。故

T40n1805\_p0178c26 || 當標出正宗，顯彰勝德。使夫學者投心有所，

T40n1805\_p0178c27 || 功不虛費。故以此篇冠于卷首。標即訓指，宗

T40n1805\_p0178c28 || 即是戒。問：下列四種，一何者是宗？一答：若就別論，

T40n1805\_p0178c29 || 唯法為宗；一云宗體，或云法體，一宗法互舉，別

T40n1805\_p0179a01 || 指何疑。若約通論，四竝是宗，一良由戒法總餘

T40n1805\_p0179a02 || 三故。言顯德者，廣引教相，贊述戒功，一令知本

T40n1805\_p0179a03 || 受，專勤守護。即下科云一順戒則三寶住持，辨

T40n1805\_p0179a04 || 比丘事，一至文可見。自昔章記，竝以標宗科為

T40n1805\_p0179a05 || 僧體，一甚失文意，一如後攻之。今明此篇指示學

T40n1805\_p0179a06 || 宗，激勵持奉；一通貫諸篇，總發三行。是以《尼鈔》

T40n1805\_p0179a07 || 題云勸學。準彼驗此，方見聖心。學者臨文，彌

T40n1805\_p0179a08 || 須用意；一提携開誘，最所精詳；一必欲智眼開明，

T40n1805\_p0179a09 || 學路無壅；一此而不達，餘竝徒然。勉夫！一注有二

T40n1805\_p0179a10 || 意。一是開章，一以此篇中不別分故。二即釋題，一

T40n1805\_p0179a11 || 由是二門合之為目，一恐人不曉，故注釋之。歎

T40n1805\_p0179a12 || 教文中。律字是法，一海下並喻。今先出喻，然後

T40n1805\_p0179a13 || 合法。初三字明豎深，一次句明橫廣；一雖下二句，

T40n1805\_p0179a14 || 明容而不雜；一騰下二句，明逸而不濫。沖亦訓

T40n1805\_p0179a15 || 深，一漸漸深入，莫窮底故。通萬象者，天地萬物，

T40n1805\_p0179a16 || 皆蒙潤故。包含等者，百川所歸故。不宿屍者，

T40n1805\_p0179a17 || 性清潔故。騰岳等者，勢蕩逸故。岳喻其高，雲

T40n1805\_p0179a18 || 喻其動，一喻中喻故。潮不過者，涌有時故。法合

T40n1805\_p0179a19 || 中，初合豎深。遠古諸佛、三乘聖賢，由戒一資成，

T40n1805\_p0179a20 || 至于現未展轉無窮。故《戒疏》云：前聖果圓，後

T40n1805\_p0179a21 || 賢因滿；一引生來業，展轉住持；一眾生無盡，戒亦

T40n1805\_p0179a22 || 無竭。即戒本云：如過去諸佛，及以未來者，現

T40n1805\_p0179a23 || 在諸世尊，皆共尊敬戒是也。二合橫廣。三義

T40n1805\_p0179a24 || 釋之。初明遍境者，十方法界依正二報，一情非

T40n1805\_p0179a25 || 情類，無非戒故。二約禁業者，三業四儀，施為

T40n1805\_p0179a26 || 舉動，三千八萬，皆聖制故。三約資行者，萬行

T40n1805\_p0179a27 || 由生，一眾善所住，三聖道成，率由戒檢一故。合

T40n1805\_p0179a28 || 第三中。戒法弘通，九道師訓；一入收七眾，趣該

T40n1805\_p0179a29 || 非畜（本宗通受五八。）一攝濟不遺，故云無外。然則

或違重

T40n1805\_p0179b01 || 禁，教所不容；一五眾則盆污清流，必加擯罰；一其

T40n1805\_p0179b02 || 餘則入道無益，永障出家；一若論治擯，實通諸

T40n1805\_p0179b03 || 篇；一然對死屍，須約四重；一即律序云：一譬如有死

T40n1805\_p0179b04 || 屍，大海不容受，一為疾風所漂，棄之於岸上。諸

T40n1805\_p0179b05 || 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屍，一眾所不容受，一以是當

T40n1805\_p0179b06 || 持戒。合第四者。謂止作持犯，隨緣興制；一詮相

T40n1805\_p0179b07 || 浩博，喻若波濤。然篇聚重輕，犯緣具闕；一定犯

T40n1805\_p0179b08 || 不犯，纖毫不差；。眾別行相，施造有儀；。如非成  
T40n1805\_p0179b09 || 敗，無容濫託。如潮有信，。法喻彌彰。律云。海有  
T40n1805\_p0179b10 || 八奇特法；。一一切眾流皆往投之；。二常不失  
T40n1805\_p0179b11 || 潮限；。三五大河皆投於海而失本名；。四五大  
T40n1805\_p0179b12 || 河及天雨盡歸於海，無有增減；。五海水盡鹹，同  
T40n1805\_p0179b13 || 為一味；。六不受死屍；。七多出珍寶；。八大形者  
T40n1805\_p0179b14 || 所居。此中略舉，未必全同；。如戒本序，。但明二  
T40n1805\_p0179b15 || 德；。必欲強配，臨文自裁。勸持中，初科，明出家  
T40n1805\_p0179b16 || 之人所務唯二；。一須稟戒，。二當學道。初中，上  
T40n1805\_p0179b17 || 句標人。凡謂非一。廁預者，對下沐心，即指身  
T40n1805\_p0179b18 || 口。佛法深妙，有信得入，。故曰玄門。克下，示所  
T40n1805\_p0179b19 || 學。克猶必也。清禁即戒法。戒防七業，。故不容  
T40n1805\_p0179b20 || 非。二學道中。初句標人。正道清澄，洗沐塵垢，。一  
T40n1805\_p0179b21 || 故喻如水。慕下，明所修。慕即志念。出要即指  
T40n1805\_p0179b22 || 定慧。定靜慧明，不隨塵欲，。故無染世。上約三  
T40n1805\_p0179b23 || 學，事理業惑，相對以明。乃知。出家之士，義無  
T40n1805\_p0179b24 || 偏學；。專事味道，未異凡流；。樂道忘事，何由修  
T40n1805\_p0179b25 || 證？。上是對明三學。故下，合示兩利，。初二句正  
T40n1805\_p0179b26 || 示。德。益時者，外用無非，住持。生善，成利他也。  
T40n1805\_p0179b27 || 超塵網者，寡欲絕累，成自利也。良下，推其所  
T40n1805\_p0179b28 || 以。上二句顯利他之功，本由淨戒；。下二句明  
T40n1805\_p0179b29 || 自利之德，實因定慧。法即是戒，道即定慧。敘  
T40n1805\_p0179c01 || 不學中，初料，上二句標人。澆末是時。淺識者，  
T40n1805\_p0179c02 || 無所解故。庸見者，同塵俗故。雖下，示庸淺之  
T40n1805\_p0179c03 || 相。先且分定；初二句，明學寡；。次二句，明行薄。  
T40n1805\_p0179c04 || 又次二句，明情疎；。復次二句，明志塞。局下至  
T40n1805\_p0179c05 || 體之，明言論鄙俗。名參者，無實德故。緇服即  
T40n1805\_p0179c06 || 黑色衣。不依律者，違聖教。故。疎野者，無所拘。  
T40n1805\_p0179c07 || 故。真要與下真趣，竝指前三學。封猶閉也。守  
T40n1805\_p0179c08 || 株喻其愚也。（《韓子》曰：宋人有耕者，。見田中株，  
兔走觸之，折頸而死。因釋耕守株，冀復得兔。）。志  
T40n1805\_p0179c09 || 即是心。絕通望者，無所見也。就言論中，初二  
T40n1805\_p0179c10 || 句謂無稽實。局塞也。之猶於也。首即頭也。此  
T40n1805\_p0179c12 || 之事。研下，舉積學比況。闇託，謂不達前事，。冥  
T40n1805\_p0179c13 || 然為之。體即解也。彰過中四，。初明濫教。所行  
T40n1805\_p0179c14 || 違制，妄謂依律，。故云濫委。法司即律宗。律實  
T40n1805\_p0179c15 || 不然，愚者謂是，。故為彼亂。即世學者說律訓  
T40n1805\_p0179c16 || 人。自貿椹衣，言遵王制；。夜粥晏齋，謂是隨方。  
T40n1805\_p0179c17 || 非時噉飯，妄言未必長惡；。貪飲藥酒，便言有  
T40n1805\_p0179c18 || 病療治；。不學愚僧，傳為口實。誣聖亂法，豈復  
T40n1805\_p0179c19 || 過是！。來者有識，慎勿隨邪。肆下，次明專任。肆，  
T40n1805\_p0179c20 || 恣也。順己情者，非制而制，曰縱。違我意者，是  
T40n1805\_p0179c21 || 制便斷，名奪。事既非法，人有不從，即以威武  
T40n1805\_p0179c22 || 抑而挫之。所謂持戒比丘，反遭治擯，。乃至羅



T40n1805\_p0179c23 || 漢亦被打罵，即其事也。暴謂兇惡，剋即侵害。

T40n1805\_p0179c24 || 尚非下，三舉況。俗節即世禮，禮以節人故也。

T40n1805\_p0179c25 || 孔子云：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

T40n1805\_p0179c26 || 勿動。《曲禮》曰：傲不可長，欲不可縱。是則儒典

T40n1805\_p0179c27 || 動必合禮，不容縱傲。安有出世道人，反成肆

T40n1805\_p0179c28 || 恣，故云也。致令下，四彰損。上句明塞學路，次

T40n1805\_p0179c29 || 句明滅法律，下二句傷歎。譬謂大石。《周易困

T40n1805\_p0180a01 || 卦》云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。（注云：石之為物，堅而不納者也。）喻上庸流

T40n1805\_p0180a02 || 濫為師首，妄行非法；則使來蒙解行不進，如

T40n1805\_p0180a03 || 困于石。若復不學，恥墮無知，如據蒺藜，此謂

T40n1805\_p0180a04 || 進退不可之象。世途擊目，豈不昭然。羈，居宜

T40n1805\_p0180a05 || 反，馬絆也。鞅，毘必反，車束也。此二即乘駕之

T40n1805\_p0180a06 || 要物。律為住持中最，故以比焉。舉興替中。初

T40n1805\_p0180a07 || 句語通上下，前敘淺識故替，後勸深崇必興。

T40n1805\_p0180a08 || 次句囑於後學。復下，顯益。佛智朗然，故喻如

T40n1805\_p0180a09 || 日。法能摧展業惑，故喻如輪。苟得其人，則三

T40n1805\_p0180a10 || 寶重興；反前覆墜，故云再也。正明中，初科。望

T40n1805\_p0180a11 || 下《釋相》，故云略指。宗即是法，證題不疑。今下，

T40n1805\_p0180a12 || 示意。興謂發心，建即立行。識體進行，成因感

T40n1805\_p0180a13 || 果，故云有託。如後結文。領受中，初文為二，先

T40n1805\_p0180a14 || 示法體。上句明戒法有濟物之能，下句明戒

T40n1805\_p0180a16 || 部上中下心，皆獲得故。趣謂歸趣。體能生行，

T40n1805\_p0180a17 || 行還護體；以行望體，體為所歸。故知比丘以

T40n1805\_p0180a18 || 體為本，領受少差，畢身虛喪；一生大事，可不

T40n1805\_p0180a19 || 慎乎！而下，次明得失，初明得者。準受戒中必

T40n1805\_p0180a20 || 具五緣，方發戒品：一能受有五（一是人道，二諸根具，三身器淨，四

T40n1805\_p0180a21 || 出家相具，五得少分法。）二所對有六（一界，二僧，三數滿，四盡集，五白四法，六資緣具。）三發

T40n1805\_p0180a22 || 心乞戒，四心境相當，五事成究竟。今以善淨

T40n1805\_p0180a23 || 一句，對收一三；稱緣一句，即收第二；方克一

T40n1805\_p0180a24 || 句，即收第四五。克猶遂也。若下，次明失，初三

T40n1805\_p0180a25 || 句明緣乖不得。即反五緣。不待全差，少乖即

T40n1805\_p0180a26 || 失，故云毫微。徒虛也。將下，彰無戒之過。上一

T40n1805\_p0180a27 || 句失自利，下二句失利他。結誥中，初二句指

T40n1805\_p0180a29 || 無下一句，誠輕易。必下，教用意。專志者，有所

T40n1805\_p0180b01 || 詣也。攝慮者，無異想也。契謂心會前法，入即

T40n1805\_p0180b02 || 納法歸心。滯，礙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即《涅槃》十八卷，

T40n1805\_p0180b03 || 彼云：云何念戒？菩薩思惟。有戒不破不漏不

T40n1805\_p0180b04 || 壞不雜（不破即四重，不壞即餘戒；不漏不雜，即



重輕。方便，此依北遠疏。雖無形色而

T40n1805\_p0180b05 || 可護持（非色）；雖非觸對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（非心）；諸

T40n1805\_p0180b06 || 佛菩薩之所讚歎，是大方等大涅槃。因。此證

T40n1805\_p0180b07 || 重心領納，有戒何疑。徵釋中，初科；上二字，徵

T40n1805\_p0180b08 || 上所受，發下開章。但下，釋意。初敘廣；且下，示

T40n1805\_p0180b09 || 要。初中，上二句據法明廣。五、八、十、具，四位不

T40n1805\_p0180b10 || 同；或約業者，七支種類也；或從制者，重輕篇

T40n1805\_p0180b11 || 聚也。軼（徒結反，又音逸），車相交過，喻其多貌。次二句

T40n1805\_p0180b12 || 約心明廣。即上四位各有三品。若下二句，就

T40n1805\_p0180b13 || 境明廣。情及非情，不可數。故。示要。中。樞即門

T40n1805\_p0180b14 || 樞，亦取要義。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

T40n1805\_p0180b15 || 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

T40n1805\_p0180b16 || 儀名相。有云。未受名法，受已名體；今謂不

T40n1805\_p0180b17 || 然。法之為義，貫徹始終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。

T40n1805\_p0180b18 || 須知。下三從初得號，是故一一皆得稱戒。或

T40n1805\_p0180b19 || 可竝以法字貫之，方顯體及行相，非餘泛善。

T40n1805\_p0180b20 || 問：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答：攝修始終，無缺剩

T40n1805\_p0180b21 || 故。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

T40n1805\_p0180b22 || 問：法之與體，同異云何？答：《業疏》云：體者

戒法

T40n1805\_p0180b23 || 所依之本。是則法為能依，體是所依，不可云

T40n1805\_p0180b24 || 同。又云：戒體者，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

T40n1805\_p0180b25 || 所納之戒體。據此不可云異。應知。言法未必

T40n1805\_p0180b26 || 是體，言體其必是法。不即不離，非同非異。問：

T40n1805\_p0180b27 || 行相何異？答：三業分之。戒法中，初文二，初標

T40n1805\_p0180b28 || 示。語猶敘也。直下，正明。法雖兩通，不能委辨；

T40n1805\_p0180b29 || 但從聖論，故云直也。必，定也。軌成者，示法義

T40n1805\_p0180c01 || 也。出離道者，聖所證也；《釋相》科為聖道本基，

T40n1805\_p0180c02 || 即同此意。要下，出從聖所以。然此但示法之

T40n1805\_p0180c03 || 功力，文不明指何者是法，意令學者得而得

T40n1805\_p0180c04 || 之。次科，初二句躡前。今下，正示。已成者，初果

T40n1805\_p0180c05 || 已上所修三學，名聖道。故。今雖在凡，亦名聖

T40n1805\_p0180c06 || 法，因中果號也。三中，初明立志，上二句明慕

T40n1805\_p0180c07 || 近事。背俗向道，得事解脫，在凡因。故。下二句

T40n1805\_p0180c08 || 明希遠果。斷惑證理，即理解脫，是聖果故。累

T40n1805\_p0180c09 || 即三界結使，外謂二種涅槃。又可。上約身儀

T40n1805\_p0180c10 || 異世，下據心行清昇。必下，勸令早學。言必預

T40n1805\_p0180c11 || 者，不得臨時。故。此心者，即上近遠二心。隨人

T40n1805\_p0180c12 || 者，任機優劣。故。乃下，示相應。初句納法為體，

T40n1805\_p0180c13 || 次句依體起行。行必兼相，四種備焉。故下，結

T40n1805\_p0180c14 || 名。以依體起持，名隨行故。戒體中，初科為二，

T40n1805\_p0180c15 || 初指餘文。通論即宗論，非別解故；如《成實》、  
《婆  
T40n1805\_p0180c16 || 沙》、《雜心》、《俱舍》等。所發即無作。今下，標  
今意。相  
T40n1805\_p0180c17 || 謂心之相狀。正示中三，初二句示戒量。法界  
T40n1805\_p0180c18 || 者，十界依正也。塵沙者，喻其多也。二諦者，佛  
T40n1805\_p0180c19 || 所立教也。此謂約境顯戒，故云等法。以已下，  
T40n1805\_p0180c20 || 正明心相。初句立誓盡一形壽，次句通包禮  
T40n1805\_p0180c21 || 敬陳詞身口二業；善下，明屏絕妄念；測下，明  
T40n1805\_p0180c22 || 心法相應。測思者，成業之本，得戒之因；三品  
T40n1805\_p0180c23 || 心中，隨發何等。明慧者，反照心境，如理稱教，  
T40n1805\_p0180c24 || 而非倒想妄緣前境。或以四字別解者，測謂  
T40n1805\_p0180c25 || 發心，思即緣境，明謂有記，慧即檢察。上明用  
T40n1805\_p0180c26 || 心，下明合法。由上起心，必須遍緣塵沙等境；  
T40n1805\_p0180c27 || 法從境制，量亦普周；心隨法生，法廣心遍；  
心  
T40n1805\_p0180c28 || 法相應，函蓋相稱，故云冥會。冥，暗；會，合也。  
法  
T40n1805\_p0180c29 || 猶在境，以心對望，故云前法；下云彼法，義亦  
T40n1805\_p0181a01 || 同然。以此下，明納體，初二句躡上冥會。於下，  
T40n1805\_p0181a02 || 明法隨心起。法是無情，由心緣，故，還即隨心；  
T40n1805\_p0181a03 || 故三羯磨時，初動於境，次集於空，後入於心；  
T40n1805\_p0181a04 || 法依心故，名為法體。領下，示體所在。若據當  
T40n1805\_p0181a05 || 分，體是非心；不顯所依，體與心異。今言在心，  
T40n1805\_p0181a06 || 乃取圓意，即指藏識為所依處。此之二句，正  
T40n1805\_p0181a07 || 示無作；昔人反云此是作體，安有心中但領  
T40n1805\_p0181a08 || 作耶！問：若是無作，即是所發，何以前文指如  
T40n1805\_p0181a09 || 通論？答：此中但言領納在心，不明所納是色  
T40n1805\_p0181a10 || 非色。故指如彼，〈釋相〉廣明。問：前云正顯能領  
T40n1805\_p0181a11 || 心相，豈非作戒？答：此謂以作顯無作耳。問：何  
T40n1805\_p0181a12 || 不直示無作，而明心相者？答：能領之心，發體  
T40n1805\_p0181a13 || 正要。獨茲曲示，餘竝無文。若乃考得法之元  
T40n1805\_p0181a14 || 由，決所受之成否；苟迷此旨，餘復何言。或無  
T40n1805\_p0181a15 || 記妄緣，或泛爾餘善；一生罔象，畢世遲疑；無  
T40n1805\_p0181a16 || 戒滿洲，聖言有旨。故茲提示，義不徒然。戒行  
T40n1805\_p0181a17 || 中三，初躡前科。必下，示行相。方便有二，即教  
T40n1805\_p0181a18 || 行也。教謂律藏，必依師學；行謂對治，唯在己  
T40n1805\_p0181a19 || 修；由本興心，稟教期行以為受體；今還如體  
T40n1805\_p0181a20 || 而學而修。文明檢察，似偏約行；然離過對治，  
T40n1805\_p0181a21 || 非學不立；廣修之語，理必兼含。檢察即心，心  
T40n1805\_p0181a22 || 即行體；準疏具三，能憶、能持、能防；一心三  
用，  
T40n1805\_p0181a23 || 無非順受，方成隨行，此謂能察；身口威儀即  
T40n1805\_p0181a24 || 所察。此二句，須明成就二持，遠離兩犯。而云

T40n1805\_p0181a25 || 身口，且據龜非；約準今宗，義通三業。上云檢  
T40n1805\_p0181a26 || 察，正示修行；下云慕聖，明其標志。克，猶定也。  
T40n1805\_p0181a27 || 崇，重也。前聖，通目三乘已成道者。持下，結示  
T40n1805\_p0181a28 || 名義。持心即行。後起順前，示隨行義。下引經  
T40n1805\_p0181a29 || 證。文如前引，但易具足為清淨耳；具足無缺，  
T40n1805\_p0181b01 || 即清淨故。戒相中二，初即承前。隨下，正示。問：  
T40n1805\_p0181b02 || 《釋相篇》中，以戒本為相，與此異者？答：此約行  
T40n1805\_p0181b03 || 明，彼就法辨。然則行必循法，法必軌行。文云  
T40n1805\_p0181b04 || 動則稱法，豈不明乎！顯德中，初科，初至能盡，  
T40n1805\_p0181b05 || 結前文也；直引下，生後意也。初文，上三句結  
T40n1805\_p0181b06 || 歎。出道本依，對下成果，即約修因以論。本依，  
T40n1805\_p0181b07 || 即基址義。宗極者，法身由成故，轉為果德。故，  
T40n1805\_p0181b08 || 眾聖敬護故；即如戒本，三世諸佛皆共尊敬，聖  
T40n1805\_p0181b09 || 賢稱譽等。故下，示標宗意。表，首也。知下，明開  
T40n1805\_p0181b10 || 悟。佩，持也。下下，明自他益。自餘下，明住持益。  
T40n1805\_p0181b11 || 功德下，結示無窮。生後中，直引者，更無自說，  
T40n1805\_p0181b12 || 使生信故。令下，稱美後學，使堅持故。或可從  
T40n1805\_p0181b13 || 初至有在為結前，知自下即生後。結前同上  
T40n1805\_p0181b14 || 釋。就生後中，初至能盡，即敘德；直下，明引顯，  
T40n1805\_p0181b15 || 即題中顯德二字。聖說者，下引大小經律論，  
T40n1805\_p0181b16 || 或是佛說，或餘人說，無非聖故；又可雖通餘  
T40n1805\_p0181b17 || 人，還述佛意，是則聖說唯在如來。詳，審也。諸，  
T40n1805\_p0181b18 || 之也。引證中，初科，前約違順開章。比丘事者，  
T40n1805\_p0181b19 || 通於眾別。言翻種者，戒為脫苦因，受反增故。  
T40n1805\_p0181b20 || 種字去呼。苦業，即惡因也。但下，敘廣標略。言  
T40n1805\_p0181b21 || 經論者，律在其中。一化者，始於成道，終至唱  
T40n1805\_p0181b22 || 滅，中間教法，無不引之；故言一化，亦名一期。  
T40n1805\_p0181b23 || 小乘經中，初科，《般泥洹經》。東晉法顯所翻本。  
T40n1805\_p0181b24 || 彼因魔王請佛涅槃，佛即許之。阿難悲惱，三  
T40n1805\_p0181b25 || 請世尊住壽一劫。佛說偈云：我所說諸法，即  
T40n1805\_p0181b26 || 是汝等師；又云：汝等勤精進，如我在無異。今  
T40n1805\_p0181b27 || 取經意，文有少異。《遺教》。文見卷首。論釋云：

示

T40n1805\_p0181b28 || 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。故，示現人法住  
T40n1805\_p0181b29 || 持相似。故。等者，如諸經。佛臨滅時，阿難請問  
T40n1805\_p0181c01 || 四事。第二問云：佛滅度後，以誰為師？佛言：以  
T40n1805\_p0181c02 || 戒為師。（初問依何而住？令依四念處住。三問經首  
安何  
T40n1805\_p0181c03 || 語？令安如是我聞等。四問治惡性比丘，令默摈  
T40n1805\_p0181c04 || 治之。）二中。發趣者，發謂起行，趣謂所期。萬  
行舉  
T40n1805\_p0181c05 || 其大數。宗是尊義。主義。萬行之中，戒為尊主。  
T40n1805\_p0181c06 || 所以然者，有多義故。一由資始故，二有期誓  
T40n1805\_p0181c07 || 故，三有本體故，四攝境遍故，五止作統故。餘

T40n1805\_p0181c08 || 行無此，故為卑為賓耳。故下，引證。《古記》云：即

T40n1805\_p0181c09 || 《善生經》，然與戒本序語意相涉。上句總彼兩

T40n1805\_p0181c10 || 句，故云等也。戒以足喻，頗符發趣之義。然從

T40n1805\_p0181c11 || 權意，且指人天；須知所趣實通五乘，如前已

T40n1805\_p0181c12 || 辨。三中，初舉喻。地有二義：一能生，二能持。

T40n1805\_p0181c13 || 兩引《遺教》，止得初義。上云諸善，通漏無漏及

T40n1805\_p0181c14 || 動不動。下云定慧須約聖道，唯在無漏及不

T40n1805\_p0181c15 || 動耳。又下，次引律文，雙示二義。即本律《說戒

T40n1805\_p0181c16 || 捷度》中文。而言經者，名通三藏，皆佛語故。（舊云：《善生

T40n1805\_p0181c17 || 經》者，檢彼無文。）先引文。即下，喻合。經云行根，即能生故。

T40n1805\_p0181c18 || 上三約喻，則初師、二足、三地。合法者，初是軌

T40n1805\_p0181c19 || 物，二即攝行，三能生功德。小乘論中，《成實》

三

T40n1805\_p0181c20 || 喻。柱喻依持，郭喻防禦，印喻為人所信。初言

T40n1805\_p0181c21 || 道品，即是慧學。次第增深，隨有所見，故如樓

T40n1805\_p0181c22 || 觀，即三十七品。四念處（一身不淨，二受是苦，三

心無常，四法無我。破四顛倒，即

T40n1805\_p0181c23 || 是念處。）四正勤（一已生惡令斷，二未生惡不生，三未生善令生，四已生善令增長，於正道中勤行故

T40n1805\_p0181c24 || 也。）四如意足（一欲，二精進，三心，四思惟。所願皆得，故名如意。）

T40n1805\_p0181c25 || 五根（一信，二精進，三念，四定，五

T40n1805\_p0181c25 || 慧。竝取能生，故名為根。）五力（即上五根，望

T40n1805\_p0181c26 || 能壞有漏不善故名力。）七覺分（一擇法，二精進，三喜，四除，

T40n1805\_p0181c26 || 五捨，六定，七念。無學實覺，七事能到，故名覺

T40n1805\_p0181c26 || 分。）八正道（一見，二思惟，三語，四業，五命，六精進，七念，八定。

八

T40n1805\_p0181c27 || 竝離邪為正，能通涅槃名道。）二禪定者，顯是定學。定以防心，抑

T40n1805\_p0181c28 || 制妄動，故喻如城。即同《遺教》喻堤塘也，謂四

T40n1805\_p0181c29 || 禪四空定及餘無漏諸禪三昧。戒為郭者，郭謂

T40n1805\_p0182a01 || 外城。三入眾者，即屬戒學；謂羯磨說戒二種

T40n1805\_p0182a02 || 僧中，具戒清淨方可預。故。下二句結勸。《解脫

T40n1805\_p0182a03 || 論》，第二《分別戒品》。指令尋之，今為略引。彼云：

T40n1805\_p0182a04 || 若人有戒。為有戒故，成就無畏；榮顯親友，聖

T40n1805\_p0182a05 || 所憐愍，是親友依，是善莊嚴，是領諸行，是功

T40n1805\_p0182a06 || 德處，是供養處，是可責同學處，於諸善法不

T40n1805\_p0182a07 || 畏不退，成就一切意願清淨，雖死不忘，成伏

T40n1805\_p0182a08 || 解脫樂方便，如是無邊戒功德。《毘婆沙論》，初

T40n1805\_p0182a09 || 中。初句牒所受，下列四義。尸羅，梵言，此翻為

T40n1805\_p0182a10 || 戒。今以梵語，猶含多義，故反釋之。次科，初明



T40n1805\_p0182a11 || 尸羅。義含九種，故須皆以尸羅二字貫之。冷、  
T40n1805\_p0182a12 || 池、纓、鏡、頭，此五從喻；夢、習、定、勢，此四  
從法。又  
T40n1805\_p0182a13 || 第四明生定，鏡頭喻發慧，餘六當體。是戒。又  
T40n1805\_p0182a14 || 六中，初明體，二是所感，三即牽行，池謂滅惑，  
T40n1805\_p0182a15 || 纓謂德彰，勢謂功勝。破戒熱。是因中結業，三  
T40n1805\_p0182a16 || 惡熱。是果上受苦。纓絡者，論明。世纓老少中  
T40n1805\_p0182a17 || 年有好不好，戒纓則常好。如鏡者，鏡明則像  
T40n1805\_p0182a18 || 現；戒淨，無我理顯。無我字，祖師加之。威勢中，  
T40n1805\_p0182a19 || 初舉聖。以明。如來德懾魔軍，威伏外道；若親  
T40n1805\_p0182a20 || 在眾，破僧不成；強狠眾生，見即歸命。餘下，引  
T40n1805\_p0182a21 || 事以證。論云：罽賓國有龍。名阿利那，受性  
T40n1805\_p0182a22 || 暴惡；住處近僧伽藍，數為暴害。時有五百羅  
T40n1805\_p0182a23 || 漢。共集，以禪定神力而不能遣；後有一人不  
T40n1805\_p0182a24 || 入禪定，直彈指語言：賢善遠此處去，龍即遠  
T40n1805\_p0182a25 || 去。諸羅漢問之。彼云：我不以禪定力，直以謹  
T40n1805\_p0182a26 || 慎於戒；守護輕戒，猶如重禁。文中但以下，即  
T40n1805\_p0182a27 || 引彼答，但束其詞耳。如頭者，頭則具納六塵，  
T40n1805\_p0182a28 || 戒則總收眾善，故以喻焉。論中備對六塵，今  
T40n1805\_p0182a29 || 舉初後，略其中間，故云乃至。今引足之，謂聞  
T40n1805\_p0182b01 || 名身等義，嗅覺意華（即七覺支），嘗出離無事寂靜三  
T40n1805\_p0182b02 || 菩提味（三菩提翻正覺），覺禪定解脫等觸。苦是三界  
果  
T40n1805\_p0182b03 || 相，故如色也。色陰等者，即餘四陰，論云：知總  
T40n1805\_p0182b04 || 相別相。（總即心色。五陰則色總心別，十二入則心  
總色別，十八界心色俱別。）二守信者。  
T40n1805\_p0182b05 || 以違本受，則為無信。三行，四器，二並從喻。覆  
T40n1805\_p0182b06 || 釋中。瞿沙，《師資傳》云：五十二餘師之數，善能  
T40n1805\_p0182b07 || 說法。彼以別義釋上尸羅，故論取之。如下，舉  
T40n1805\_p0182b08 || 喻。行下，合法。即同戒本護戒足也。通前共為  
T40n1805\_p0182b09 || 十義。大乘經，《華嚴》有多譯。今引晉譯六十卷  
T40n1805\_p0182b10 || 者。即第八《明法品》文，文有四段。彼云：菩薩摩  
T40n1805\_p0182b11 || 訶薩教化眾生發菩提心，是故能令佛寶不  
T40n1805\_p0182b12 || 斷。開示甚深諸妙法藏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。  
T40n1805\_p0182b13 || 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（此初段  
也。）  
T40n1805\_p0182b14 || 復次，悉能讚歎一切大願，是故能令佛寶不  
T40n1805\_p0182b15 || 斷。分別解說十二緣起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；  
T40n1805\_p0182b16 || 行六和敬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（即第二段。）復  
次，下佛  
T40n1805\_p0182b17 || 種子於眾生田，生正覺芽，是故能令佛寶不  
T40n1805\_p0182b18 || 斷。不惜身命護持正法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。  
T40n1805\_p0182b19 || 善御大眾，心不憂悔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（即第三  
段。）

T40n1805\_p0182b20 || 今鈔上五句竝摘僧寶中文。初二句明別行，  
T40n1805\_p0182b21 || 次句即眾行，後二句明攝眾。行必依法，故無  
T40n1805\_p0182b22 || 憂悔。去來已下，即第四段總結中文。三世佛  
T40n1805\_p0182b23 || 法奉順無違，則護三寶故。《大集》，引彼十九《護  
T40n1805\_p0182b24 || 法品》文。初引菩薩請詞。五滓，阻史反，濁也。言  
T40n1805\_p0182b25 || 五濁者，一劫濁（劫濁無別體，但四濁聚於此時，《  
悲華》云：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為劫濁三。）  
T40n1805\_p0182b26 || 二見濁（五利使），三煩惱濁（五鈍使），四眾生  
濁（亦無別體，攬前利鈍果  
T40n1805\_p0182b27 || 報，立此假名。）五命濁（連持色心，摧年促  
壽）。如餘土者，引他為例以  
T40n1805\_p0182b28 || 申請意。佛言止止！佛自知時；因緣未出，則不  
T40n1805\_p0182b29 || 預制；由不即制，故云後許。薩遮尼犍，即外道  
T40n1805\_p0182c01 || 名，以為經題。廣如第二，今略引之。彼明佛在  
T40n1805\_p0182c02 || 鬱闍延城。時有大薩遮尼犍子，與八十八千  
T40n1805\_p0182c03 || 萬尼犍子，遊行諸國，教化眾生（此竝大權示化），  
次至鬱  
T40n1805\_p0182c04 || 闍城。時國主嚴熾王問尼犍子：如來相好莊  
T40n1805\_p0182c05 || 嚴之身，以何為本？從何為始？尼犍答言：一切  
T40n1805\_p0182c06 || 功德助道之行，舉要言之，以戒為本，持戒為始。  
T40n1805\_p0182c07 || 續云：若不持戒等，如鈔所引。破戒墮獄。畜是  
T40n1805\_p0182c08 || 別報，故云不得。又畜為下趣，而復疥癩，猶故  
T40n1805\_p0182c09 || 不得。欲明毀戒尚無劣報，以勵持者必加勝  
T40n1805\_p0182c10 || 功。（野干，應法師云：形色青黃如狗，群行夜鳴  
如狼。）《月燈經》中偈文，彼經不  
T40n1805\_p0182c11 || 出，未詳所以。上半偈明俗貴道賤。色謂儀貌，  
T40n1805\_p0182c12 || 族即貴姓。多聞謂足學。無戒即無智；畜無此  
T40n1805\_p0182c13 || 二，故舉比之。下半明俗輕道重，反上二句。卑  
T40n1805\_p0182c14 || 謂形陋，下即賤姓。人中尊貴，故名勝士。以色  
T40n1805\_p0182c15 || 族是世俗妄法，戒智乃出世真道，故非比倫。  
T40n1805\_p0182c16 || 《涅槃經》有南北二本，此引北本第十七《梵行  
T40n1805\_p0182c17 || 品》文。今但括意，文少不等。初二句舉因果索  
T40n1805\_p0182c18 || 機；必下，示修證之法。若下，出其違行；我亦下，  
T40n1805\_p0182c19 || 遮其受經。所以然者。經明眾生佛性，如雜血  
T40n1805\_p0182c20 || 乳；停搆煎煖，乃出醍醐。佛性亦爾，為煩惱雜；  
T40n1805\_p0182c21 || 三學修治，漸至佛果。欲斷煩惱，先須止業。止  
T40n1805\_p0182c22 || 業之要，豈過戒律。今時濫染大乘，便言不拘  
T40n1805\_p0182c23 || 不檢，無持無犯，何善何罪。師徒傳妄，作惡無  
T40n1805\_p0182c24 || 窮。又云：持戒人天果報。請詳佛語，宜息邪情。  
T40n1805\_p0182c25 || 況《華嚴》圓頓上乘，《涅槃》終窮極唱；金言猛  
勵，  
T40n1805\_p0182c26 || 可不信乎！《華嚴》偈，上句示功。無上菩提者，以  
T40n1805\_p0182c28 || 教故。故下，祖師示意。望前已引，故言重也。大  
T40n1805\_p0182c29 || 乘論，《智論》釋《般若經》，具云《大智度論》。

今引第

- T40n1805\_p0183a01 || 十四。文為五段，初二句舉果總勸。大利。如上
- T40n1805\_p0183a02 || 二經。一切下，二敘功勸。諸德根及下善法處，
- T40n1805\_p0183a03 || 同前大地喻也。出家要者，同前《華嚴》文也。如
- T40n1805\_p0183a04 || 下，舉世二物，喻令護惜。又下，三約無戒損失
- T40n1805\_p0183a05 || 勸，上舉三喻。若下，法合。好果語通五乘，對前
- T40n1805\_p0183a06 || 大利，須指佛果。若棄下，四舉無益苦行勸。文
- T40n1805\_p0183a07 || 列諸外道法。袈裟語通，或即外道服，或可外
- T40n1805\_p0183a08 || 道僭著袈裟；如販賣戒，外道與跋難陀袈裟
- T40n1805\_p0183a09 || 相易，為戒緣起。或可通名不受佛戒之人，不
- T40n1805\_p0183a10 || 專外道。人雖下，五約現報勸，初明生前報。上
- T40n1805\_p0183a11 || 二句標持人。香聞下三句，即戒本中名譽樂；
- T40n1805\_p0183a12 || 香喻美德外揚，為他所聞。所願一句，即利養
- T40n1805\_p0183a13 || 樂。此謂戒德所感，非求而得之。持戒下，次明
- T40n1805\_p0183a14 || 臨終報。準《俱舍》中，人命終時，三大次解；火
- 大
- T40n1805\_p0183a15 || 解時，令心躁悶，翻睛吐沫；水大解時，形體洪
- T40n1805\_p0183a16 || 腫，筋脈爛壞。（此相必受惡報。）風大解時，瞥爾
- 命終，不知
- T40n1805\_p0183a17 || 不覺；地大堅重，不能解也。（生時由此三大，支節
- 連持。此三既散，支節即死。
- T40n1805\_p0183a18 || 故云解也。）今取最後，故舉風大；能解支節，故
- 喻如刀。
- T40n1805\_p0183a19 || （或云風輕利故，或云楚痛如刀傷故。）心不怖者，
- 淨業熏習，正念現前；
- T40n1805\_p0183a20 || 毀戒惡露，懷憂心怖。《地持》三十二相者，一、足下
- T40n1805\_p0183a21 || 平如匳底（持戒不動，施心不移，安住實語，如須彌
- 山。）二、足下千輻輪相
- T40n1805\_p0183a22 || （於父母所、和上師長、乃至畜生，以如法財供養供
- 給。）三、手指纖長，四、足跟長，
- T40n1805\_p0183a23 || 五、身方直（不殺不盜，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。）六、
- 網縵指如白鵝王
- T40n1805\_p0183a24 || （修四攝法攝取眾生）七、手足軟（父母師長病苦
- 時，自手洗拭捉持按摩。）八、節踝臃
- T40n1805\_p0183a25 || 滿，九、身毛上靡（持戒間法，惠施無厭。）十、
- 鹿王膺（專心聽法，演說正教。）十一、
- T40n1805\_p0183a26 || 一、身圓滿如尼拘陀樹，十二、立手過膝，十三、
- T40n1805\_p0183a27 || 頂有肉髻，十四、無見頂（於諸眾生不生害心，飲
- 食知足，常樂惠施，瞻病給藥。）十五、
- T40n1805\_p0183a28 || 十五、陰藏相（見怖畏者，為作救護；見裸跣者，施
- 與衣服，有云馬陰藏相。）十六、皮膚
- T40n1805\_p0183b01 || 細軟，十七、身毛右旋（親近智者，遠離愚人，善
- 喜問答，掃治行路。）十八、身
- T40n1805\_p0183b02 || 金色，十九、常光明曜（常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，香

花燈明施人。○) 二十、七

T40n1805\_p0183b03 || 處滿 (行施之時所珍之物，能捨不悖，不觀福田及非福田，肩臂脚各二，及頸為七。) 二十一、柔

T40n1805\_p0183b04 || 軟聲 (布施之時，心不生疑。) 二十二、缺骨充滿，二十三、師子

T40n1805\_p0183b05 || 上身，二十四、臂臑纖 (如法求財，以用布施，上身調胸臆，有作師子臆是也。) 二

T40n1805\_p0183b06 || 十五、四十齒白淨齊密 (遠離兩舌、惡口、恚心)，二十六、四牙相

T40n1805\_p0183b07 || (於諸眾生修大慈悲)，二十七、師子頰 (有來求者，隨意給與。) 二十八、味中上

T40n1805\_p0183b08 || 味 (隨諸眾生所須之食，悉皆與之。) 二十九、廣長舌 (自修十善，兼化他人。) 三十、梵

T40n1805\_p0183b09 || 音聲 (不訟彼短，不謗正法。) 三十一、目睞紺色 (見諸怨憎生於喜心) 三十二、

T40n1805\_p0183b10 || 白毫相 (不隱他德，稱揚其善。) 然諸經論名數不同，如上且依

T40n1805\_p0183b11 || 《涅槃》具出。智者云：三十二相，因雖各各。論其

T40n1805\_p0183b12 || 真因，持戒精進。精進無戒，尚不得人天，況餘

T40n1805\_p0183b13 || 相耶！故知。因者，須分通別；若論別因，如上所

T40n1805\_p0183b14 || 配。若論通因，皆由持戒；今從通意以彰戒德，

T40n1805\_p0183b15 || 故云無差別也。上三句推果本因。若下，舉劣

T40n1805\_p0183b16 || 況勝。以不持戒必墜三塗，所以不得人中賤

T40n1805\_p0183b17 || 報。《十住婆沙》。以文廣故，指而不引，今趣撮之。

T40n1805\_p0183b18 || 彼《讚戒品》云：菩薩如是淨持尸羅，能攝種種

T40n1805\_p0183b19 || 功德。又云：是出家人第一所喜樂處，成就諸

T40n1805\_p0183b20 || 出家者一切大利等。《戒報品》云：菩薩行深般

T40n1805\_p0183b21 || 若波羅蜜 (尸羅清淨)，若未離欲，作四天下轉輪聖王；

T40n1805\_p0183b22 || 得千輻金輪，種種珍寶莊嚴其輞，琉璃為轂，

T40n1805\_p0183b23 || 周圓十五里；百種夜叉神所共持護云云。問：

T40n1805\_p0183b24 || 如上所引，為歎菩薩戒？為聲聞戒？答：須分二

T40n1805\_p0183b25 || 意。若據通論，小不兼大，大必攝小；如《涅槃》、《大

T40n1805\_p0183b26 || 集》等。若約別論，互不相攝；今所引者，借大歎

T40n1805\_p0183b27 || 小，如《華嚴》、《十住》也。制教中。觀下諸文所歎持

T40n1805\_p0183c01 || 戒，大約有三：一者住法，二者自利利他，三者

T40n1805\_p0183c02 || 生善滅惡。用此三意尋之可知。《僧祇》五意。初

T40n1805\_p0183c04 || 自益。四是益他。篤，厚也。《四分》中，初引持戒五

T40n1805\_p0183c05 || 德。上三屬自，第四即他。又一三是生善，二四

T40n1805\_p0183c06 || 即滅惡，第五可知。勝諸怨者，即四魔怨，五陰、

T40n1805\_p0183c07 || 煩惱、死及天也。又下，引制戒十利。如來隨結

T40n1805\_p0183c08 || 一戒，皆云有十種利，今舉初利。二令僧歡喜；



T40n1805\_p0183c09 || 三令僧安樂（《戒疏》云：此三明戒生眾功德。）；  
四未信令信；五已信  
T40n1805\_p0183c10 || 令增長；六難調者令調順；七慚愧者得安樂；  
T40n1805\_p0183c11 || 八斷現在有漏；九斷未來有漏（此六生別人德，上  
二生善，下四滅惡。）；  
T40n1805\_p0183c12 || 十令正法久住（此一興建正法行）。《十誦》。彼明波  
離別申三  
T40n1805\_p0183c13 || 問，初問過去佛法，次問未來，三問今佛，竝  
問  
T40n1805\_p0183c14 || 幾時住世。佛一一別答如文。但今總示，故云  
T40n1805\_p0183c15 || 乃至等。《了論》解中，初定名。有下，顯益。二中。  
言  
T40n1805\_p0183c16 || 清淨者，離染濁故。言正直者，離邪諂故。四中。  
T40n1805\_p0183c17 || 始從在家，次第引至五種住處。乃至者，略天住  
T40n1805\_p0183c18 || （欲界六天）、梵住（色無色天）、聖住（三乘學人）、  
無餘涅槃（三乘究竟）。五中，初約  
T40n1805\_p0183c19 || 三乘第論其勝。若下，明凡夫中勝。自非負識  
T40n1805\_p0183c20 || 高達之士，不肖下流，豈能奉律耶！文中其中  
T40n1805\_p0183c21 || 此事，皆指毘尼。《婆論》。三藏對論以彰律勝。二  
T40n1805\_p0183c22 || 中，一切佛弟子者，通該七眾。一切眾生，且指三  
T40n1805\_p0183c23 || 善道。第四纓絡，即喻住持。《善見》五法，言相交涉。  
T40n1805\_p0183c24 || 初遵稟教法，二淨僧成眾，三傳受不絕，四行  
T40n1805\_p0183c25 || 業清淨，五住持久永。所以唯據五人者，能辦  
T40n1805\_p0183c26 || 受戒等眾法故。所以約五千年者，論問千年  
T40n1805\_p0183c27 || 已，佛法為都滅耶？答：不都滅。於千年中得三  
T40n1805\_p0183c28 || 達智（通達三世）；復千年中，得愛盡羅漢，無三  
達智；復  
T40n1805\_p0183c29 || 千年中，得阿那含；復千年中，得斯陀含；復千  
T40n1805\_p0184a01 || 年中，得須陀洹，學法五千歲得道；後五千年，  
T40n1805\_p0184a02 || 學而不得道。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，但現剃  
T40n1805\_p0184a03 || 頭有袈裟而已。《五百問》，初敘阿難懷憂。乃至  
T40n1805\_p0184a04 || 者，略阿難答云世間無師。佛言下，答有三段，  
T40n1805\_p0184a05 || 竝指戒即是佛。所以然者，佛有生法二身。法身  
T40n1805\_p0184a06 || 復二，一理法身，即所證理顯；二事法身，即五分  
T40n1805\_p0184a07 || 德圓。生身有生滅，此二法身，即是常住。故馬  
T40n1805\_p0184a08 || 鳴釋於我滅後珍敬木又云：示現不盡滅，法身  
T40n1805\_p0184a09 || 常住世間，作究竟度故。是知佛本無身，全是  
T40n1805\_p0184a10 || 積劫修成功德之聚；還以己德開示群生，故  
T40n1805\_p0184a11 || 名為戒；當知此戒即是如來，故云若我在世  
T40n1805\_p0184a12 || 無異此也。苟迷此旨，佛語何通？後學至此，宜  
T40n1805\_p0184a13 || 切注意。初示親臨。法實不來，高座演說，有同  
T40n1805\_p0184a14 || 來故。又言下，二顯同體，初正示。文中敬念持  
T40n1805\_p0184a15 || 護，竝同於佛。如下，喻顯。飲水殺蟲者，合上任  
T40n1805\_p0184a16 || 運兩得之意。智者勿責喻。又如下，三明面對。

T40n1805\_p0184a17 || 良以一聞淨戒，體用高深，即是如來不漏果  
T40n1805\_p0184a18 || 德，故云見也。次釋祕勝，《多論》中。又云者，對前  
T40n1805\_p0184a19 || 文。故。初句引問。與彼頗異，彼云契經阿毘曇  
T40n1805\_p0184a20 || 不以佛在初，獨律誦以佛在初。（調廣律戒本，竝初  
標世尊在某處等，  
T40n1805\_p0184a21 || 經中先云如是我聞，故有是問。）今云初集，未詳  
聖意。以下是答，  
T40n1805\_p0184a22 || 初句略答。勝謂高超餘藏，祕謂不使他聞。如  
T40n1805\_p0184a23 || 下，比釋，上三句明餘藏非勝祕。不擇時處人  
T40n1805\_p0184a24 || 者，彼云契經中諸弟子說法，有時釋提桓因  
T40n1805\_p0184a25 || 說，佛言如是，有時化佛說。律下，彰律祕勝。唯  
T40n1805\_p0184a26 || 佛說者，反上擇人也。彼云一切佛說故。在僧  
T40n1805\_p0184a27 || 中者，反上擇時處也。彼云若屋中有事不得  
T40n1805\_p0184a28 || 即結，必當出外。（即擇處也。）若白衣邊有事，必  
在眾結。  
T40n1805\_p0184a29 || （此明不對二眾，即擇時也。）故勝下合有祕字。  
（舊記妄解，不免委曲。）又下，引  
T40n1805\_p0184b01 || 二論轉證。（上是小乘經論，下是大乘論。由轉證多  
論，故在此引。）功德論雙證勝  
T40n1805\_p0184b02 || 祕。密即祕也。彼云：毘尼猶王者祕藏，非外官  
T40n1805\_p0184b03 || 所司，故曰內藏。此戒律藏者亦爾。非沙彌清  
T40n1805\_p0184b04 || 信士女所可聞見，故曰律藏。今但取意以三句  
T40n1805\_p0184b05 || 括之。《莊嚴論》單證祕義。彼是偈文；若有智慧  
T40n1805\_p0184b06 || 者，能堅持禁戒；愚劣不堪任，護持如是戒。（此明  
白衣  
T40n1805\_p0184b07 || 根鈍，力所不堪，故不令聞。）違戒中。還約者，但  
望二教為言。然前  
T40n1805\_p0184b08 || 唯各辨，此是雜明，則不同也。《十誦》五滅法中。  
T40n1805\_p0184b09 || 彼因長老難提白佛，正法滅後，像法時有幾  
T40n1805\_p0184b10 || 非法？今但引佛答詞。初妄稱德故；二道俗反  
T40n1805\_p0184b11 || 故；三乖道行故；四惡黨盛故；五善人弱故。此  
T40n1805\_p0184b12 || 五滅法，竝因毀戒。云小得心者，心即是定，如  
T40n1805\_p0184b13 || 五停四念也。此謂未證調證，惑眾駭世。今時  
T40n1805\_p0184b14 || 即佛，事亦同之。第二。《業疏》云：俗人無法，但  
專  
T40n1805\_p0184b15 || 信奉，故得生天。出家有法，為世福田；乃反毀  
T40n1805\_p0184b16 || 犯，妄受信施，開諸惡門，令多眾生習學放逸，  
T40n1805\_p0184b17 || 故入獄也。又《阿難七夢經》中。夢出家人轉在  
T40n1805\_p0184b18 || 不淨坑中，在家白衣登頭而出。佛告阿難，當  
T40n1805\_p0184b19 || 來比丘嫉妬相殺，死入地獄；白衣精進，死生天  
T40n1805\_p0184b20 || 上。三。如訖栗枳王夢。一大象閉在室中，唯有  
T40n1805\_p0184b21 || 小窓；象於室內出得大身，猶闕小尾。表釋迦  
T40n1805\_p0184b22 || 弟子，捨世業出家，如擲身出；貪著名利，如闕

T40n1805\_p0184b23 || 小尾。四。如王夢。眾多獼猴，以水灌一疥癩獼  
T40n1805\_p0184b24 || 猴頂，立之為王。表佛弟子立破戒人為王。五  
T40n1805\_p0184b25 || 中。乃至者，略凡夫持戒賢聖學人等。《法滅盡  
T40n1805\_p0184b26 || 經》云：佛告阿難：吾涅槃後，五濁惡世，魔道興  
T40n1805\_p0184b27 || 盛。魔作沙門，壞亂吾道。乃至菩薩辟支羅漢  
T40n1805\_p0184b28 || 精進修德等眾，魔比丘咸共憎嫉，擯出，不令  
T40n1805\_p0184b29 || 得住。（上竝《古記》所引，在文雖繁，甚資心行，  
故依錄之。況是今時目覩之事，知佛懸鑒，可自策勤。）五  
T40n1805\_p0184c01 || 怖畏者，佛告波離文也。前四妄攝眷屬過，後  
T40n1805\_p0184c02 || 一懈怠過。初云不修身戒心慧者，此句貫下  
T40n1805\_p0184c03 || 讀之；一往以分，戒屬身口，慧是心觀。或可心  
T40n1805\_p0184c04 || 即是定，備舉三學。此明自行既闕，必無利他。  
T40n1805\_p0184c05 || 故。三相，文中自列。澆水亦是損地。竝須淨語。  
T40n1805\_p0184c06 || 既迷戒相，直使作之，是為滅法。《四分》。五種滅  
T40n1805\_p0184c07 || 法，即《增一》文。學者深思，彌須弘護。初慢學  
T40n1805\_p0184c08 || 誤他，二居上作惡，三能教慳法，四所教愚鈍，  
T40n1805\_p0184c09 || 五彼此鬪諍。倣謂相效。持法即經，摩夷即論。  
T40n1805\_p0184c10 || 《十誦》中。佛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達  
T40n1805\_p0184c11 || 持犯，辨比丘事，然後乃可學習經論。今越次  
T40n1805\_p0184c12 || 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；大聖呵責，終非徒  
T40n1805\_p0184c13 || 爾。又彼律云：佛見諸比丘不學毘尼，遂讚歎  
T40n1805\_p0184c14 || 毘尼，面前讚歎波離持律第一。後諸上座長  
T40n1805\_p0184c15 || 老比丘，從波離學律也。今時纔露戒品，便乃  
T40n1805\_p0184c16 || 聽教參禪。為僧行儀，一無所曉。況復輕陵戒  
T40n1805\_p0184c17 || 檢，毀咎毘尼。貶學律為小乘，忽持戒為執相。  
T40n1805\_p0184c18 || 於是荒迷塵俗，肆恣兇頑。嗜杯鬻自謂通方，  
T40n1805\_p0184c19 || 行姪怒言稱達道。未窮聖旨，錯解真乘。且戒  
T40n1805\_p0184c20 || 必可輕，汝何登壇而受？律必可毀，汝何削髮  
T40n1805\_p0184c21 || 染衣？是則輕戒全是自輕，毀律還成自毀。妄  
T40n1805\_p0184c22 || 情易習，正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請詳  
T40n1805\_p0184c23 || 聖訓，能無從乎！《雜含》，出第三十卷。初四句明  
T40n1805\_p0184c24 || 自不學。彼文初下有始字，謂從初不學也。見  
T40n1805\_p0184c25 || 下二句，明不喜他學。我下顯非，上句明佛不  
T40n1805\_p0184c26 || 贊。謂縱有餘善，不可稱之。何下，示不贊之  
T40n1805\_p0184c27 || 意。三塗幽暗，歷劫莫返，故云長夜。明衰惡中，  
T40n1805\_p0184c28 || 《中含》。五衰，上四現相，下句生報。四中，上二  
明  
T40n1805\_p0184c29 || 失利，由福薄故。三不敬者，由德少故。四惡名  
T40n1805\_p0185a01 || 者，由行穢故。耗，謂損減。《涅槃》，出第五《如  
來性  
T40n1805\_p0185a02 || 品》。彼明或人作如是說，故斥之耳。八不淨名  
T40n1805\_p0185a03 || 相，如畜寶中。如何下，是佛訶辭。以誣佛謗法，  
T40n1805\_p0185a04 || 合得現報故。卷字上呼，謂曲轉也。下句指廣，  
T40n1805\_p0185a05 || 彼云：若有說言，佛大慈故憐愍眾生，皆聽畜

T40n1805\_p0185a06 || 者；一如是經律，悉是魔說。《摩耶經》。彼因一摩耶夫

T40n1805\_p0185a07 || 人問阿難一法幾時滅？一阿難次第明千五百年

T40n1805\_p0185a08 || 事，一並從佛聞。彼云：一始從結集，一終至七百年一龍

T40n1805\_p0185a09 || 樹出世，一滅邪見幢，一然正法炬。（非今正意，一故鈔不引。）一初二句八

T40n1805\_p0185a10 || 百歲事。一奴下二句，一九百歲事。一不下一句，一一千

T40n1805\_p0185a11 || 歲事。一毀下，一千一百歲事（又此年諸比丘如俗行媒嫁事）一一千二百歲

T40n1805\_p0185a12 || 中，一比丘及尼作非梵行；一若有子息，一男為比丘，一

T40n1805\_p0185a13 || 女為比丘尼（鈔略此年）。一袈裟下，一千三百歲事。（今時袈裟多從紫染，一

T40n1805\_p0185a14 || 豈唯條白，一法滅之驗矣。）一貪下，一千四百歲事。一千五百歲，一俱睽彌

T40n1805\_p0185a15 || 國三藏，一與羅漢弟子互殺；一惡魔外道，一競破塔

T40n1805\_p0185a16 || 寺，一殺害比丘；一一切經藏，一阿耨達龍王悉持入

T40n1805\_p0185a17 || 海，一於是佛法滅盡。（此據拘睽彌一國為言。或有處說五千年，一或正像各千年，一末法萬年

T40n1805\_p0185a18 || 等；一或六萬年七萬年等。一並眾生業緣所見異耳。）《一智論》，一破戒文中為五，一初以

T40n1805\_p0185a19 || 五喻顯其惡相。一羅刹，一梵語，一此云速疾鬼。一雖下，

T40n1805\_p0185a20 || 二明形濫體乖。一若下，一三因中示果。一又下，一四自

T40n1805\_p0185a21 || 懼惡報。一上二句懼現報，一一下句畏來報。一此據智

T40n1805\_p0185a22 || 人。一往往盲愚，一死而無悔。一如是下，一五結勸。一問中，

T40n1805\_p0185a23 || 彼論前云：一若於罪不罪不可得故，一是一時名為尸

T40n1805\_p0185a24 || 羅波羅蜜。一後即問曰：一若人捨惡行善，一是一為持

T40n1805\_p0185a25 || 戒，一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？一今鈔倒之，一意使易

T40n1805\_p0185a26 || 解。一答中。一但引罪不可得。一彼續云：一罪無故，一不罪

T40n1805\_p0185a27 || 亦不可得。一若肉眼下二句，一疑引別文，一尋之未

T40n1805\_p0185a28 || 獲。一彼又云：一復次眾生不可得故，一殺罪亦不可

T40n1805\_p0185a29 || 得；一罪不可得故，一戒亦不可得。一何以故？一以有殺罪

T40n1805\_p0185b01 || 故則有戒；一若無殺罪，一則亦無戒。（若體此意，一方名持戒清淨。一不爾，一止

T40n1805\_p0185b02 || 是世福。一學者聞此，一豈不疑之。）一斥非中。一非己所有，一故云誦語。一此名

T40n1805\_p0185b03 || 得實，一宜須內省。一今習律者，一多用此語，一指斥他

T40n1805\_p0185b04 || 宗；一不知己學一亦誦語耳。一何以然耶？一汝雖學律，

T40n1805\_p0185b05 || 律行安有？一故知一末世大小兩宗，一皆是學語，一良

T40n1805\_p0185b06 || 可悲一夫！一疏字平呼。一文見十四，一而指十五。一彼此

T40n1805\_p0185b07 || 藏經分卷有異，一非是筆誤。《四分》。一五過，一亦出  
《增

T40n1805\_p0185b08 || 一》，一即現當兩損。一自害者，一喪失世出世善一故。一臨

T40n1805\_p0185b09 || 終悔者，一苦逼神昏，一業狀競一現；一自知前往，一必非

T40n1805\_p0185b10 || 善處；一死時恐懼，一於茲驗矣。一不學滅法中，《十誦》



T40n1805\_p0185b11 || 十法。彼列五法中，以同義類，故合明之。文略  
T40n1805\_p0185b12 || 二種。有比丘下，明初五法。上四句即第一法，  
T40n1805\_p0185b13 || 無欲謂心不希望，但性昏愚不可教耳。又下  
T40n1805\_p0185b14 || 一句即第二法，彼云：亦不能令他解了。不能  
T40n1805\_p0185b15 || 下二句，即第三法。乃至者，略第四，彼云：有說  
T40n1805\_p0185b16 || 法者，不能如法教，鬪諍相言也。不樂下，即第  
T40n1805\_p0185b17 || 五。上四教授非法，下一戀著喧潰。四中，初是  
T40n1805\_p0185b18 || 所教，二通能所，三四屬能教。又不隨下，即次  
T40n1805\_p0185b19 || 五法。初句即第一，下略第二，彼云：不隨忍法，  
T40n1805\_p0185b20 || 隨不忍法（隨情嗔怒）。不敬下，是第三法。謂見上乖  
儀，

T40n1805\_p0185b21 || 輒生輕傲。令後下，即第四，彼云：因上座不以  
T40n1805\_p0185b22 || 法教授故。致令下，是第五。彼云：因上座命終  
T40n1805\_p0185b23 || 故。上三局所教，下二通能所。好作下，即五怖  
T40n1805\_p0185b24 || 畏文。彼云：一不修身戒心智，無欲鈍根。二與  
T40n1805\_p0185b25 || 尼相近，捨戒還俗。三如來所說甚深修多羅  
T40n1805\_p0185b26 || 等，無憐愍愛樂心。好作等如鈔。四為衣食故，  
T40n1805\_p0185b27 || 捨練若入聚落。五為衣食故，多所求覓擾亂。

T40n1805\_p0185b28 || （五皆云怖畏者，正法將滅故。鈔引第三下半。）◎

T40n1805\_p0185c01 || 案下分題，集僧即目能集，謂作相軌度；通局  
T40n1805\_p0185c02 || 即召所集，謂約界用人。是則集僧不收通局，  
T40n1805\_p0185c03 || 通局得兼集僧，此即《羯磨篇》中三四兩緣合為  
T40n1805\_p0185c04 || 一篇耳。又解，集謂能集，即是軌度；僧屬所集  
T40n1805\_p0185c05 || 人，即下用僧分齊；通局目所集處，即下界之  
T40n1805\_p0185c06 || 分齊。並如文中。古記並云《標宗》是僧體，《集僧》  
T40n1805\_p0185c07 || 已下明僧用。此由不識僧體，故此妄判。且《業  
T40n1805\_p0185c08 || 疏》廣明僧體，正取四人假用，何嘗以戒為體；  
T40n1805\_p0185c09 || 用彼決此，不攻自破。故今科判，迥異前修；《標  
T40n1805\_p0185c10 || 宗》止是勸學；《集僧》已下，始明行事。若爾，鈔  
文

T40n1805\_p0185c11 || 無處明僧體耶？答：此篇下科用僧分齊有文明  
T40n1805\_p0185c12 || 體，如後所辨。敘意中，初句標僧義。僧者通目  
T40n1805\_p0185c13 || 七位。一二三人，雖不乘眾法，亦得名僧；以僧  
T40n1805\_p0185c14 || 假別成，從因彰號；不同古記謂簡別人。和者  
T40n1805\_p0185c15 || 有六：戒見利三，名體和；身口意三，名相和。又  
T40n1805\_p0185c16 || 初果已去名理和，所證同故；內凡已還名事  
T40n1805\_p0185c17 || 和，即六和也。若下，反明須集之意。上二句明  
T40n1805\_p0185c18 || 人非。乖離者，總三種別。御下法非。被下事非。  
T40n1805\_p0185c19 || 法事縱如，由人非故，二並不成。故下，文含三  
T40n1805\_p0185c20 || 意：一釋首題，二結篇意，三即分章。示前後中。  
T40n1805\_p0185c21 || 文出《說戒撻度》。必先設座，後方鳴鐘；疏云：由  
T40n1805\_p0185c22 || 由聲告即集，床座未施，佇待悽惶，非成弊務；  
T40n1805\_p0185c23 || 制先定座，良在茲也。制法中，初緣起。佛言下，  
T40n1805\_p0185c24 || 立制，初列示四相。使下，明能打人。不下，明打

T40n1805\_p0185c25 || 法。三通如後說。吹螺傲上打人，故云亦爾；彼  
T40n1805\_p0185c26 || 云沙彌守園人吹。除下，簡物。漆毒樹，相傳云  
T40n1805\_p0185c27 || 恐傷手故。上明布薩時。若下，明大小食時。住  
T40n1805\_p0185c28 || 處多者，別房散遠故。若下，明開許。疏云：此召  
T40n1805\_p0185c29 || 僧法制，非具道者所為；必無二人，方聽兼助  
T40n1805\_p0186a01 || 也。明俗打中，初引背請戒文。彼明居士作食  
T40n1805\_p0186a02 || 持入祇桓打犍槌；諸比丘問，答云請比丘食  
T40n1805\_p0186a03 || 耳。乃至下，出提舍中，初句出第二戒。彼因居  
T40n1805\_p0186a04 || 士請佛及一部僧；明日食至，晨朝敷座，遣使  
T40n1805\_p0186a05 || 白佛時到。（此證唱令）及下，出第四戒。彼云  
諸女持食

T40n1805\_p0186a06 || 入僧坊，打犍槌與僧分食等。中食下，未詳何  
T40n1805\_p0186a07 || 文。道打中，初文。出彼十六。佛在舍衛鹿母園  
T40n1805\_p0186a08 || 中，夏竟受歲，令阿難打之。此是下，即阿難語。  
T40n1805\_p0186a09 || 信鼓者，於事則告眾有期，在法則歸心無二。  
T40n1805\_p0186a10 || 鼓謂擊動發聲，名通鐘磬。《十誦》，緣起闕事有  
T40n1805\_p0186a11 || 八，四段明之。無人下，即闕作相；正是今用，下  
T40n1805\_p0186a12 || 並因引。又下，即闕作務。及下，是闕指授；彼作  
T40n1805\_p0186a13 || 苦酒中蟲，今言食者，改局從通。飲下，即闕理  
T40n1805\_p0186a14 || 眾。佛下，明立法。顯上作相，比丘為之。（又準行水  
亦通比丘）

T40n1805\_p0186a15 || 下引他文釋名可了。通意中律列八種，第三  
T40n1805\_p0186a16 || 打地作聲；今略為七，未詳何意。量影者，謂剋  
T40n1805\_p0186a17 || 時令集。八中，烟影是色，餘六是聲。又唱告是  
T40n1805\_p0186a18 || 情，餘並非情。亦下，示通。此明律不局道，意彰  
T40n1805\_p0186a19 || 通俗。上引諸文，證定能打，乃是暗破當時妄  
T40n1805\_p0186a20 || 執。《尼鈔》云：今時諸寺僧尼立制，不許沙彌白  
T40n1805\_p0186a21 || 衣打鐘，此迷教甚矣。梵號中若諸律論，並作  
T40n1805\_p0186a22 || 犍槌，或作犍稚，如字而呼，乃是梵言訛轉，唯  
T40n1805\_p0186a23 || 獨《聲論》正其音耳。今須音槌為地。又《羯磨疏》  
T40n1805\_p0186a24 || 中直云犍地；未見稚字呼為地也；後世無知，  
T40n1805\_p0186a25 || 因茲一誤，至於鈔文前後，以及一宗祖教，凡  
T40n1805\_p0186a26 || 犍槌字並改為稚，直呼為地；請尋古本寫鈔，  
T40n1805\_p0186a27 || 及大藏經律考之，方知其謬。但以稚稚相濫，  
T40n1805\_p0186a28 || 容致妄改；今須依律論並作犍槌；至呼召時，  
T40n1805\_p0186a29 || 自從《聲論》。（或作稚亦爾。世有不識梵語，云是  
打鐘之槌及砧槌等，此又不足議也。）若準

T40n1805\_p0186b01 || 《尼鈔》云：西傳云：時至應臂吒犍槌；臂吒此  
云

T40n1805\_p0186b02 || 打，犍槌此云所打之木，或用檀桐木等；彼無  
T40n1805\_p0186b03 || 鐘磬，故多打木集人。此則與今全乖，不可和  
T40n1805\_p0186b04 || 會；且依鈔疏鐘磬翻之，謂金石二物也。（應法師  
《經音義》

T40n1805\_p0186b05 || 大同《尼鈔》。然《祇桓圖》中多明鐘磬，而云彼無

者，或恐少耳。）《音義》又云：舊經云撻  
T40n1805\_p0186b06 || 遲，亦梵言訛轉；宜作稚，直致反。（明知稚字不呼  
為地，此迷久矣，故為  
T40n1805\_p0186b07 || 辨之。）義設者。以前諸教，雖令作相，尚無倫序。  
故  
T40n1805\_p0186b08 || 須酌理安布儀式。而先文後義者，欲彰行事  
T40n1805\_p0186b09 || 並出正教，非是徒然。明鋪設中，指集僧法，即  
T40n1805\_p0186b10 || 今現行《軌度圖經》，武德七年撰。敘昔中，初二  
T40n1805\_p0186b11 || 句斥時。若下，引示。彼第二卷，前明五事，後明  
T40n1805\_p0186b12 || 七法，名十二時撻槌。一常會時，謂說恣羯磨  
T40n1805\_p0186b13 || 講法等集（先從小起至大二十下，稍小二十一下，  
小小  
T40n1805\_p0186b14 || 十下，復大三下，共五十四下，此似《五分》三通；  
T40n1805\_p0186b15 || 但多少有異，準下又名一通耳。）二旦食時（八  
下，謂小食也。）三晝食時（一通，同前常會，  
T40n1805\_p0186b16 || 謂中齋也。）四暮投繫時（一通同上，如今昏鐘，  
投繫疑是梵語，未詳所翻。）五無常（多少隨時，  
T40n1805\_p0186b17 || 上並常用，下七卒緣）。一縣官、二大火、三大  
水、四賊盜（此四並隨  
T40n1805\_p0186b18 || 時）、五會沙彌（三下）、六會優婆塞（二下）、  
七呼私兒（一下）。科要  
T40n1805\_p0186b19 || 即十二時。節解即打數。解猶段也。但下，明不  
T40n1805\_p0186b20 || 行所以。事非深奧故易，不知法制則難。量時  
T40n1805\_p0186b21 || 法者，不定打數。此法至要，必在智者斟酌而  
T40n1805\_p0186b22 || 用。三通中，非謂單三下也，始終共四十下，生  
T40n1805\_p0186b23 || 下二句明初十下。《圖經》云：執杵定心，虛楷十  
T40n1805\_p0186b24 || 下。《尼鈔》云：不得大打驚動眾心。漸稀下，明中  
T40n1805\_p0186b25 || 間二十七下。希，疎也。乃下，示後三下。即目此  
T40n1805\_p0186b26 || 三名為三通。《圖經》云：集三乘也。（今時眾法講  
說，宜準此式，頗得  
T40n1805\_p0186b27 || 其中。）長打中，初明佛世本無。後下二句，示滅後  
T40n1805\_p0186b28 || 緣起。如下所引。其下，正明打法。接前四十，增  
T40n1805\_p0186b29 || 兩四十，共百二十。初明第二四十下，指生起  
T40n1805\_p0186c01 || 同前者，謂虛楷漸大，共十八下。中間四槌，十  
T40n1805\_p0186c02 || 九至二十二，此救四惡趣苦，地獄餓鬼畜生  
T40n1805\_p0186c03 || 修羅，次第配之。如是下，從二十三已去後十八  
T40n1805\_p0186c04 || 下。斂謂收聲。概，密也。方下，明第三，四十下。指  
T40n1805\_p0186c05 || 同前者，亦有少異。從三十六去打三下，名三  
T40n1805\_p0186c06 || 通，末後二下名息槌。《圖經》云：念三寶存五  
眾；  
T40n1805\_p0186c07 || 眾各八輩，故以四十為差；三道乘之，則百二  
T40n1805\_p0186c08 || 十為節。（八輩謂四果四向，三道謂三乘。）指出  
中。經律即如前引。  
T40n1805\_p0186c09 || 非出一處，故云參校。亦下，此指當時，今亦多

T40n1805\_p0186c10 || 有。立誓中，初標勸。徵，驗也。應下，示威儀。我下，  
T40n1805\_p0186c11 || 出誓詞。上明生善；又下，即滅惡。餘更隨時，  
T40n1805\_p0186c12 || 不必專此。顯功中，初引傳。鬪膩吒王，即月氏  
T40n1805\_p0186c13 || （音支）國主。與安息國王戰，殺九億人。尋生悔心，  
T40n1805\_p0186c14 || 於馬鳴所。鳴為說法，令其重罪得輕，尚受是  
T40n1805\_p0186c15 || 報。隨生下，彼云。須臾之間，頭滿大海。若聞  
T40n1805\_p0186c16 || 下，彼因羅漢為僧維那，依時打鐘，功加於彼；  
T40n1805\_p0186c17 || 後受彼白，即為長打；過七日已，受苦即畢。即  
T40n1805\_p0186c18 || 下，引經會傳，初正引。此下，顯意。因緣者。疏  
云：

T40n1805\_p0186c19 || 罪者遇善為因，打者發願為緣；故得聲傳苦  
T40n1805\_p0186c20 || 滅，自然感應；今文語簡，可用彼釋。召謂如相  
T40n1805\_p0186c21 || 呼召。亡猶失也。余下，引現事合經。即智興律  
T40n1805\_p0186c22 || 師，初依首師講會。大業五年仲冬，次掌維那。  
T40n1805\_p0186c23 || 時至鐘所，役奉倍勤；寺僧有兄從帝南幸江  
T40n1805\_p0186c24 || 都，中路亡歿，初無凶告；忽通夢於妻曰：吾不  
T40n1805\_p0186c25 || 幸病死，生於地獄，受苦叵言。今月初一日，蒙  
T40n1805\_p0186c26 || 禪定寺智興鳴鐘，響震地獄；同受苦者一時  
T40n1805\_p0186c27 || 解脫，今生樂處，思報其恩，可具絹十匹奉之，  
T40n1805\_p0186c28 || 並陳吾意。睡覺告人，初無信者。尋又重夢。後  
T40n1805\_p0186c29 || 經旬日，凶問奄至，恰與夢同，乃奉絹與之。而  
T40n1805\_p0187a01 || 與並施大眾，有問其故。興曰：余無他術，因  
T40n1805\_p0187a02 || 見《付法藏傳》及《阿含經》鐘聲功德，敬遵此轍  
T40n1805\_p0187a03 || 苦力行之；每至冬登樓，寒風切肉；僧給皮袖，  
T40n1805\_p0187a04 || 余自勵意露手捉之，掌中凝血，不以為辭；又  
T40n1805\_p0187a05 || 始願諸賢聖同入道場，次願諸惡趣俱時離苦  
T40n1805\_p0187a06 || 等，眾伏其言（所謂斂念者也）。貞觀六年季春卒。此  
即祖

T40n1805\_p0187a07 || 師目覩，故著之為傳。今時新學，忽為小事，多不  
T40n1805\_p0187a08 || 存誠；請詳上諸文，冀因斯一悟；或次掌維那，  
T40n1805\_p0187a09 || 準上威儀，仍須重誓；則拔苦與樂，成大行也。  
T40n1805\_p0187a10 || 斥濫中，初二句引濫斥妄。彼謂比丘使人打  
T40n1805\_p0187a11 || 鐘，須云知鐘，是為淨語；若直云打鐘，名不淨  
T40n1805\_p0187a12 || 語。諸下二句，約教顯非。文舉經論，言略於律。  
T40n1805\_p0187a13 || 打如前引四五十律，擊如《阿含》，槌出《智論》。

知

T40n1805\_p0187a14 || 下，以理難破。前明打鐘，能教所教，俱通道俗；  
T40n1805\_p0187a15 || 然知淨語，能不通俗，所不通道；事非相例，故  
T40n1805\_p0187a16 || 用難之。知淨不通俗者，能教局道也；鐘則不  
T40n1805\_p0187a17 || 爾，通彼俗士，使人打。故。及自為者，所教局俗  
T40n1805\_p0187a18 || 也；鐘亦不爾，通彼比丘，受教自打。故。早下，

勸

T40n1805\_p0187a19 || 勉。疏云：知鐘之言，雖非巨害，然是知法者之  
T40n1805\_p0187a20 || 大忌。（《古記》妄解，以疏對照，曲而釋之。）



第二辨來處。總標通局，一分

T40n1805\_p0187a21 || 科云分齊者何耶？答：通謂體同，局謂相別。同

T40n1805\_p0187a22 || 則略分，別須委示。從局標名，故言分齊。下科

T40n1805\_p0187a23 || 用人，例亦同此。問：通局何相？答：一處，二人。言

T40n1805\_p0187a24 || 處者，作法自然二界。是通；作法有三，自然分

T40n1805\_p0187a25 || 六，則為局也。人中，別人及僧二位為通；別有

T40n1805\_p0187a26 || 三階，僧分四種，故為局也。語冠首題，一篇綱

T40n1805\_p0187a27 || 要；略知條目，始可尋文。標示中。制意開緣，下

T40n1805\_p0187a28 || 篇既顯，不可兩繁；故指如後。以類相從，此之

T40n1805\_p0187a29 || 謂矣。作法三者，場及大小。然有場四集，雖兼

T40n1805\_p0187b01 || 大界，正意明場。又集僧約事有通有別；通謂

T40n1805\_p0187b02 || 說恣，內外俱集；別即餘法隨界各行。今文兩

T40n1805\_p0187b03 || 界，並從別論。問：如通集中，場上不來，犯別眾

T40n1805\_p0187b04 || 否？答：法成得罪。不妨異界，無別眾過。問：小界

T40n1805\_p0187b05 || 說恣有通集否？答：本由說恣，開結遮訶。是則

T40n1805\_p0187b06 || 三小唯有別集。次明自然，初科分二，初示相。

T40n1805\_p0187b07 || 四中，聚蘭各二，則為六相。皆下，釋名。對彼作

T40n1805\_p0187b08 || 法，緣構成。故。當下，標所出。問：所以當律都不

T40n1805\_p0187b09 || 立者？答：止是闕略，義必具之。準三小界，明指

T40n1805\_p0187b10 || 集處；疏云：雖當部中無自然界，異處下道，即

T40n1805\_p0187b11 || 是誠文；道是一界，下是蘭若。今言無者，或非明

T40n1805\_p0187b12 || 文，或無分齊故也。初明聚落，可分別中。準疏

T40n1805\_p0187b13 || 分二：謂僧則在無易委（人可分別），聚亦周院可  
悉（處可分別）。

T40n1805\_p0187b14 || 《尼鈔》云：城外村坊，邊夷城邑，人民稀少，可得

T40n1805\_p0187b15 || 分別。故。應作四句。初人處俱可分，則依此相。

T40n1805\_p0187b16 || 二人處俱不可分，如後步量。三人可、處不可，

T40n1805\_p0187b17 || 四處可、人不可，並依後集。故知。此相必須具

T40n1805\_p0187b18 || 二。文引《十誦》二十二卷。彼因比丘問佛，初至

T40n1805\_p0187b19 || 結界，即引問詞。彼接云：爾時界應幾許？言無

T40n1805\_p0187b20 || 僧坊者，人可分也。聚落即處可分。隨下，是佛答。

T40n1805\_p0187b21 || 謂隨處廣狹，即是界限。注。行來處見四十七，

T40n1805\_p0187b22 || 故云下文。此下，先以義決。分齊即同勢分，顯

T40n1805\_p0187b23 || 非聚落界體；意不取之。故《業疏》云：縱彼文中

T40n1805\_p0187b24 || 齊行來處，此制通攝，恐妨界內；必作法時身

T40n1805\_p0187b25 || 在門外，亦得兩成等。《四分》下，次引文決。即盜

T40n1805\_p0187b26 || 戒聚落，止取四相。（一、四周牆，二、柵籬，三、籬  
牆不周，四、四周有屋。）則顯彼此

T40n1805\_p0187b27 || 村聚相同，不須遠取。此由他執，故特注顯。（《古  
記》妄解，

T40n1805\_p0187b28 || 準疏為正。）問中。以蘭若處本是空曠；今有僧  
坊，非蘭

T40n1805\_p0187b29 || 非聚，集僧難定；立問明之。例決中，初準前文。

T40n1805\_p0187c01 || 今下，比例。即指僧坊。便同聚落，復是蘭若，得  
T40n1805\_p0187c02 || 同可分。反顯中，下文還指四十七。初引文，故  
T40n1805\_p0187c03 || 下，反例。無聚落者，顯是空迥之處。初起僧坊  
T40n1805\_p0187c04 || 者，此約創起院相未完。先結界者，為言。會同  
T40n1805\_p0187c05 || 中。疑。謂聚落乃是民居，伽藍相異，安得例同。  
T40n1805\_p0187c06 || 故此會之。言律中者，即指盜戒。具出四相，如  
T40n1805\_p0187c07 || 上所引；及後離衣釋伽藍界，更不別列，略指  
T40n1805\_p0187c08 || 如上，故知是同。必下，簡濫。準不周淨，三邊有  
T40n1805\_p0187c09 || 相，須準聚集；兩面一面，還依蘭若。有人迷此，  
T40n1805\_p0187c10 || 謂城邑中院相周匝處，並可分別；請觀《結界篇》  
T40n1805\_p0187c11 || 中圖相，藍院四周，自然四出，即知謬妄，不勞  
T40n1805\_p0187c12 || 攻之。今謂上明伽藍，同可分聚；唯局蘭若，不  
T40n1805\_p0187c13 || 通餘處；學者詳辨，在文皎然。不可分別中分  
T40n1805\_p0187c14 || 二，初約人明。僧下，二約處辨。疏云：或約僧之  
T40n1805\_p0187c15 || 來去，難可知之；或約處所散落，不知際域；隨  
T40n1805\_p0187c16 || 有一種，即歸此收。《尼鈔》云：中華之處，人民

繁

T40n1805\_p0187c17 || 多，不可分。故。用下，示量。彼因有人問佛種樹  
T40n1805\_p0187c18 || 法，佛教令七弓種一樹；續後波離問集僧量，  
T40n1805\_p0187c19 || 即用答之。異眾相見者，約兩向作法為言。準  
T40n1805\_p0187c20 || 下計數。五肘弓一肘尺。八，弓長九尺，七九共  
T40n1805\_p0187c21 || 成六丈三尺，六尺為步，一間計十步半，如是  
T40n1805\_p0187c22 || 合之。不同下，破古。疏云：昔云七十三步半者，  
T40n1805\_p0187c23 || 錯算七間也；或執舊云。樹限兩頭各有勢分，  
T40n1805\_p0187c24 || 又云。周圓種樹，又改《僧祇》為八樹字。餘廣如  
T40n1805\_p0187c25 || 彼。下指《義鈔》，即刪繁意；彼文已亡，意如前示。  
T40n1805\_p0187c26 || 古記不知所以，例云指誤；假令是誤，一處可  
T40n1805\_p0187c27 || 爾；況此上卷凡十餘處，指廣如彼；檢彼並無，  
T40n1805\_p0187c28 || 豈皆誤耶！誣聖辱祖，不慮招殃；引誤後生，何  
T40n1805\_p0187c29 || 可窮也。次明蘭若。上略阿字，亦云阿練若，即  
T40n1805\_p0188a01 || 空靜處。有六不同，恐名相濫，故先標簡。六中  
T40n1805\_p0188a02 || 寄衣，即三十恐怖離衣戒；僧界有二，如此所  
T40n1805\_p0188a03 || 明；難事，即提舍末戒，餘可知。無難中，初示不  
T40n1805\_p0188a04 || 定。疏云。諸部皆云一拘盧舍，而互說不定；大  
T40n1805\_p0188a05 || 則二千弓，弓長五肘（出《僧祇》，計十里）；小

則五百弓，弓長

T40n1805\_p0188a06 || 四肘（出《十誦》，計六百步為二里）。注引《了  
疏》，翻同本律；然鼓有大  
T40n1805\_p0188a07 || 小，聲有遠近，亦不可準。雜下，明今取。彼經云  
T40n1805\_p0188a08 || 一拘屢奢，注云秦言五里。有難中，初引文示。  
T40n1805\_p0188a09 || 言於外者，謂訶法人不同界也。計下，示數。百  
T40n1805\_p0188a10 || 九十六肘，總三十五丈二尺八寸；三十丈為  
T40n1805\_p0188a11 || 五十步，四丈八尺為八步，所餘如數。問：何名  
T40n1805\_p0188a12 || 有難？答：昔人但云惡比丘作留難，故多妄解。

T40n1805\_p0188a13 || 今須簡定。此謂本界得訶之人，心不同忍，故  
T40n1805\_p0188a14 || 來訶法，令事不成，故名難耳。即《善見》云不同  
T40n1805\_p0188a15 || 意者。豈不明乎！（有以隣寺難集而名有難，謬矣。）  
問：有難一種，何法  
T40n1805\_p0188a16 || 用之？答：此局三小，不通餘法，故知有難從三  
T40n1805\_p0188a17 || 小得名。疏釋三小集僧文云：既有難緣，不比  
T40n1805\_p0188a18 || 常途，宜用《善見》七盤陀集。豈非明據！此是  
T40n1805\_p0188a19 || 定義，不勞驚惑。（有人不肯，請以《結界篇》中  
三小對之，是非可見；若不爾者，有難自然為行  
T40n1805\_p0188a20 || 何法，思之。）道行中二，初引云文出別眾食戒。  
若論別  
T40n1805\_p0188a21 || 眾，道行不犯。今云不得者，此約停住為言。無  
T40n1805\_p0188a22 || 別所以，至《隨相》為辨。亦下，定量，初句指論通  
T40n1805\_p0188a23 || 漫。此下，引律會釋。問：蘭若道行，並一拘盧，而  
T40n1805\_p0188a24 || 大小別者？答：蘭若諸部既別，宜取其中。道行  
T40n1805\_p0188a25 || 止出多宗，理同彼律；疏云：部別有由，當取《十  
T40n1805\_p0188a26 || 誦》是也。水界中，初引《五分》。水中行者，謂徒涉  
T40n1805\_p0188a27 || 也。水灑及處者，示界限也。次引《善見》分三，初  
T40n1805\_p0188a28 || 定分齊。準下離衣勢分，相傳以十三步為定。  
T40n1805\_p0188a29 || 取下，次簡可否。取常流者，界相定故。潮水不  
T40n1805\_p0188b01 || 得者，疏云：以乍溢故。若下，三明乘船又二；初  
T40n1805\_p0188b02 || 明下碇。疏云若槿。所以爾者，或恐自然界限  
T40n1805\_p0188b03 || 不定，或結船界相有參差故。不下，明繫纜。得  
T40n1805\_p0188b04 || 否可尋。若準《善見》，水中不得結作法界；疏云：  
T40n1805\_p0188b05 || 此論以水相虛浮，體相難識故也；今則約岸  
T40n1805\_p0188b06 || 分標，義亦可得，如《結界》中。問：所以唯六相  
者？  
T40n1805\_p0188b07 || 答：攝處盡故。問：幾事用之？答：結法未興，唯除  
T40n1805\_p0188b08 || 說恣，通行餘法；制後僧事，局開結界；心念對  
T40n1805\_p0188b09 || 首及別眾食，並須約界。問：用有通局，可得聞  
T40n1805\_p0188b10 || 乎？答：有難蘭若，唯局三小；自餘五相，並通大  
T40n1805\_p0188b11 || 界；水道二處，義無戒場；別眾食中，亦止五相，  
T40n1805\_p0188b12 || 除有難蘭若。問：相或相涉，何以分之？答：聚蘭  
T40n1805\_p0188b14 || 體中。前明分齊，即界體量。然諸家所判廣狹  
T40n1805\_p0188b15 || 方圓，是非異論，故重辨定。不隨別顯，故云總  
T40n1805\_p0188b16 || 論。三種作法，大界戒場，各隨標相；小界一種，  
T40n1805\_p0188b17 || 隨人多少。自然中，可分聚落，亦隨四相。同上  
T40n1805\_p0188b18 || 作法，故云亦無。不可分別，標中。不同有三，即  
T40n1805\_p0188b19 || 三問答，並有多說。初問。前明六十三步，為約  
T40n1805\_p0188b20 || 四面各取，為約一面取半而兩向共成耶？答  
T40n1805\_p0188b21 || 中，初判定。故下，引證。此下，點示。第二問中。正  
T40n1805\_p0188b22 || 定界體，故約兩處乘法設問。答中，初科，初句  
T40n1805\_p0188b23 || 刪異說。今下，申正解為二，初定量。注中釋  
T40n1805\_p0188b24 || 疑。此約乘法顯相，恐謂不乘不勞界故。故下，

T40n1805\_p0188b25 || 引證。還即前文。既約二處，則知各半明矣。次  
T40n1805\_p0188b26 || 科，初約無人顯體。若下，約有人明集。準此六  
T40n1805\_p0188b27 || 十三步，須以二名表異彼此；此名隨分自然，  
T40n1805\_p0188b28 || 彼名異界自然，據下亦號限分深防。三中，初  
T40n1805\_p0188b29 || 明深防。不問有無，慮有別眾，過分倍集，故曰  
T40n1805\_p0188c01 || 深防。實下，示限分。故下，引證。此明凡為比丘，  
T40n1805\_p0188c02 || 隨處有界。則知《僧祇》七樹，不屬一人；證上半  
T40n1805\_p0188c03 || 減，義無差矣。第三問中。由古異執，故問以闢  
T40n1805\_p0188c04 || 之。答文，初科，上句牒古。彼謂六十三步，但據  
T40n1805\_p0188c05 || 東西南北四方量之，不約四維，故定方也。今  
T40n1805\_p0188c06 || 下斥非。俗中算法，方五斜七；且約限分自然，  
T40n1805\_p0188c07 || 四方六十三步，四維則剩二十餘步；深防準知。  
T40n1805\_p0188c08 || 方準《僧祇》，維無所據，故此斥之。顯正中，初二  
T40n1805\_p0188c09 || 句立義宗。若下，釋定不定。兩相可知。有別界  
T40n1805\_p0188c10 || 者，或是作法，或約自然；水陸相侵，則隨遠近故  
T40n1805\_p0188c11 || 也。遮妄中，初引彼所據。但云方各，不言維。故。  
T40n1805\_p0188c12 || 謂不，釋通文意。身面所向者，則通一切，不局  
T40n1805\_p0188c13 || 方維也。非下，遮簡。略音測。文下，舉事例難。彼  
T40n1805\_p0188c14 || 執《十誦》方各二字，不量四維，故以此並而質  
T40n1805\_p0188c15 || 之。《受戒毘度》明弟子法。云：若師遣往方面周  
T40n1805\_p0188c16 || 旋，不得辭設託因緣住，故云隨師也。正解中，  
T40n1805\_p0188c17 || 引文有三，初引《五分》證不局方。但云身面，可  
T40n1805\_p0188c18 || 決《十誦》。次引《善見》，證必須圓。言方圓者，方  
指

T40n1805\_p0188c19 || 四向，圓即界體。乃下，引《了論》證取四維。然彼  
T40n1805\_p0188c20 || 是作法，今明自然；但量法不殊，故得引證。合  
T40n1805\_p0188c21 || 猶和也。角即四隅，論中正遮取方餘角故。結  
T40n1805\_p0188c22 || 勸。可知。文中但明不可分聚，餘四例準。二明  
T40n1805\_p0188c23 || 用僧，明僧義中，初句示位。律云：有四種僧。一  
T40n1805\_p0188c24 || 者四人僧，除受戒（白召對問二單白，中受一白四。）、  
自恣（五德和僧一白）、出罪

T40n1805\_p0188c25 || （懺殘一白四），餘一切羯磨應作。（疏云：除三單  
白，二白四，自餘皆四僧攝。）二者  
T40n1805\_p0188c26 || 五人僧，除中國受戒、出罪。三者十人僧，除出  
T40n1805\_p0188c27 || 罪。四者二十人僧，一切羯磨應作。況下，示名  
T40n1805\_p0188c28 || 義。若下，簡濫。略舉非相，委如《足數》。文中五  
句。

T40n1805\_p0188c29 || 初句及四，並約能乘。次句是所為。第三通能  
T40n1805\_p0189a01 || 所，如對眾問難捨墮受懺；能乘之人，即所量  
T40n1805\_p0189a02 || 故。第四相乘，如四儀差互等。上四別示，下句  
T40n1805\_p0189a03 || 總括。通下，指廣。言七種者，總收眾別也。疏  
T40n1805\_p0189a04 || 云：對心念法，立一人僧；對於對首，立眾多人  
T40n1805\_p0189a05 || 僧（二三人也）；對於眾法，立四人僧。又云：莫  
不弘乘，通



T40n1805\_p0189a06 || 號僧焉。(舊云僧簡別者，謬矣。)下指《義鈔》文  
逸。(舊云檢彼無文，非也。)《業疏》總  
T40n1805\_p0189a07 || 義中廣明體相，非可卒示；須學方知；即下《羯  
T40n1805\_p0189a08 || 磨篇》，亦明七位；法事如非，尋之可領。別列中。  
T40n1805\_p0189a09 || 別位易解，略而不明。此篇集僧，且據大眾。初  
T40n1805\_p0189a10 || 四人者。疏云：僧雖有四，體相分二。初一為體，  
T40n1805\_p0189a11 || 非四不名為僧。後隨事分，故有三別。文中且  
T40n1805\_p0189a12 || 舉說結；其實百三十四法中，除上五種，餘並  
T40n1805\_p0189a13 || 四人作之。五人中，初示本宗。邊受二法，教授  
T40n1805\_p0189a14 || 白召，戒師對問，自恣白和，唯此三白，是五人  
T40n1805\_p0189a15 || 用。若約僧體，四人能辦；但由事緣相假，非五  
T40n1805\_p0189a16 || 不成；故四外加一，為五人僧；邊受白四，還四  
T40n1805\_p0189a17 || 人攝。若下，次取他部。本宗受懺，亦止四人；今  
T40n1805\_p0189a18 || 依《祇律》加入五中。彼云：五眾羯磨者，自恣邊  
T40n1805\_p0189a19 || 受一切尼薩耆是也。十人者。疏云：中國僧多，  
T40n1805\_p0189a20 || 前受生慢，故倍前五為十人僧。二十人者。二  
T40n1805\_p0189a21 || 篇隣重，犯悔情浮，故倍中受，為二十人僧。準  
T40n1805\_p0189a22 || 疏問曰：受開邊五，例準出罪亦應開十？答：  
受  
T40n1805\_p0189a23 || 是生善，開之有益；出罪滅惡，開則增過；餘廣  
T40n1805\_p0189a24 || 如彼。體用中，初句通括四位。若下，別示僧體，  
T40n1805\_p0189a25 || 初明體通。今下，明用別。上即依律略示僧體，  
T40n1805\_p0189a26 || 律本但有約數明體，謂一人、眾多人、四人也。  
T40n1805\_p0189a27 || 若取假用，乃準《成論》。詳今文意，雖非正辦，四  
T40n1805\_p0189a28 || 人實辦，非體。而何！則顯古記指前標宗，為僧  
T40n1805\_p0189a29 || 體者誤矣。簡淨穢中，初文。自行取淨，唯約自  
T40n1805\_p0189b01 || 知；微有所犯，悔已同法；不爾，必約三根檢勘  
T40n1805\_p0189b02 || 清濁；清可預數，濁必擯治。根不外彰，亦容參  
T40n1805\_p0189b03 || 預故也。次科，簡淨中，初三句簡定。文略自恣。  
T40n1805\_p0189b04 || 以下，釋成，初釋說戒。上句制能說，下句制所  
T40n1805\_p0189b05 || 聽。後釋懺罪。上句制能懺，下句制所受。問：一  
T40n1805\_p0189b06 || 切羯磨，生善滅惡二門。統收，如何分之？答：如  
T40n1805\_p0189b07 || 諸悔罪治擯滅諍設諫等法，名為滅惡；已外  
T40n1805\_p0189b08 || 一切，並號生善；昔見下云生善，便科此為滅  
T40n1805\_p0189b09 || 惡；致令後學妄謂說恣同滅惡收。當知。文中  
T40n1805\_p0189b10 || 具明二種，說戒是生善，懺悔屬滅惡；有智考  
T40n1805\_p0189b11 || 之，幸無混亂。次通穢中，初正明。故下，引例有  
T40n1805\_p0189b12 || 二。初律開白停僧殘，赴前受戒。二律中有人  
T40n1805\_p0189b13 || 受戒已，疑和尚犯戒；有四句，三句不知皆得，  
T40n1805\_p0189b14 || 後句知故不得，如次篇具引。薩下，引證。問：為  
T40n1805\_p0189b15 || 約所為不知，為能乘互不知？答：且論受戒。所  
T40n1805\_p0189b16 || 為之人不疑微犯，方得成法。若論能乘，唯據  
T40n1805\_p0189b17 || 四重；各不相知，亦成法事。下篇具委，故此指  
T40n1805\_p0189b20 || 題云足數。足，猶滿也。即律中得滿不得滿等，

T40n1805\_p0189b21 || 如後具引。數有七位，始自一人，終至二十。然  
T40n1805\_p0189b22 || 今多據眾法明之；對首心念，同須應法；疏云：一人說戒辦與百千敷教齊等，故可知矣。然  
T40n1805\_p0189b23 || 下文中多明不足，為顯成足，故約堪能以目  
T40n1805\_p0189b24 || 篇首。眾相者，有本作僧相，人即解云：僧翻眾  
T40n1805\_p0189b25 || 故。今則不然，四例簡辨，其相非一，故云眾耳。  
T40n1805\_p0189b26 || 別眾附者，足別相關，以類相從故。敘來意中，  
T40n1805\_p0189b27 || 上二句明相生。僧雖已集，真偽相參；法假人  
T40n1805\_p0189b28 || 弘，人乖法敗；制令簡練，其意可知。若下，示二  
T40n1805\_p0189c01 || 途；初至僧用，明體非相足。此為一途，即第三  
T40n1805\_p0189c02 || 例。必下至僧攝，明相乖體淨。此為一途，即初  
T40n1805\_p0189c03 || 例也。託事於緣，並約三業外相為言。以下，躡  
T40n1805\_p0189c04 || 僧用。就四例中，即前二途開出二例。初句出  
T40n1805\_p0189c05 || 第四，並體如故。第三出第二，俱體非故。舉要  
T40n1805\_p0189c06 || 為言，初體是相非故捨；第三體非相是故取；  
T40n1805\_p0189c07 || 第二俱非故捨；第四俱是，亦取亦捨，對文可  
T40n1805\_p0189c08 || 知。二云體境者，體謂戒體，境即人境。初例，據  
T40n1805\_p0189c09 || 文中。標《四分》者，即《瞻波犍度》，彼作四句：  
T40n1805\_p0189c10 || 一得

T40n1805\_p0189c11 || 滿不應訶（四羯磨人，見第四例。）；二不得滿應訶  
（欲受大戒人開訶，即下沙彌，

T40n1805\_p0189c12 || 唯此一法。）；三不得滿不應訶（二十八人。今鈔取  
六人體如，在初例；二十二人體非，在第二

T40n1805\_p0189c13 || 二例。）；四得滿應訶（善比丘也；篇中所簡，正  
取此人。今須分二：一體相俱善，二體乖相善，即第三

T40n1805\_p0189c14 || 門，並成訶足。）六人名相，下文自釋。約義中，初  
科捨戒。

T40n1805\_p0189c15 || 文有兩出，一出淫戒，二出受法。若受法中，更

T40n1805\_p0189c16 || 有醉人，《注羯磨》備引；彼云：受戒捨法內云：睡

T40n1805\_p0189c17 || 眠醉狂，悉不相領，並不成等。今此且引淫戒

T40n1805\_p0189c18 || 中文。或因錯解，妄加改作；或恐寫脫。顛狂是

T40n1805\_p0189c19 || 一人（律文次列痛心惱二人，今以顛狂總之。）；  
癡聾顛總為三人，中

T40n1805\_p0189c20 || 邊互望為二人。律文甚廣，取要且列九人。謂

T40n1805\_p0189c21 || 下，示義也。《十誦》文見五十四。彼先問云：若眾

T40n1805\_p0189c22 || 僧睡眠，擯一比丘，得名擯不？若聞下，引彼答

T40n1805\_p0189c23 || 詞。聞白成者，既知所為，情和已彰故。具二者，

T40n1805\_p0189c24 || 癡聾兼也。結文寫誤，合云十一；然彼實有十

T40n1805\_p0189c25 || 二，而白衣一人，由體非故，摘歸後科。餘如後

T40n1805\_p0189c26 || 解。《伽論》三人。取其異者，同則指前。然彼有轉

T40n1805\_p0189c27 || 根人，即落第二尼中，故不重引。《僧祇》前五如

T40n1805\_p0189c28 || 後解。互作者，四中隨舉一儀作法，餘三成別；

T40n1805\_p0190a01 || 則一儀有三，歷為十二；疏云：且從四儀，即合

T40n1805\_p0190a02 || 前九。義加二人，初醉人。出受法捨戒中。二自  
T40n1805\_p0190a04 || 句明自不解，下二句明他不解。是下一句，正  
T40n1805\_p0190a05 || 彰義斷。餘人並有諸部文證，此二獨無。理非  
T40n1805\_p0190a06 || 可足，故名義加；非謂祖師自意加之。（《古記》云：  
義加三人，將不解  
T40n1805\_p0190a07 || 之人為不解律人，非也；一不識義加，二讀文句  
破，三不曉  
T40n1805\_p0190a08 || 癡鈍即不解律人；如下所解，及《業疏》中；已上  
總三十一人。）  
T40n1805\_p0190a09 || 初科別解《四分》，所為中，初標。以下，釋。上  
明不  
T40n1805\_p0190a10 || 足所以。文約乞法，據攝多種，今分三別。一乞  
T40n1805\_p0190a11 || 法（處分畜眾求懺等陳詞乞，受日無詞乞），二  
不乞直與（如諸差人及治諫等），三自  
T40n1805\_p0190a12 || 身作法即是所為（戒師白和捨墮受懺）。為僧量者，  
量調觀察  
T40n1805\_p0190a13 || 前人可否。既是自乞，豈容自量；制不許足，旨  
T40n1805\_p0190a14 || 在於此。若通下，次明人數非法。此之二句語  
T40n1805\_p0190a15 || 意似重，或恐意別，詳之。通難中。本律四人，但  
T40n1805\_p0190a16 || 除三法不得作之。（受戒、自恣、出罪，具如前篇。）  
而不列除受日，則  
T40n1805\_p0190a17 || 知四人得作。此由當時濫行，復欲盡申所為  
T40n1805\_p0190a18 || 之義，故問以決之。答中，初三句正答同上。文。  
T40n1805\_p0190a19 || 下推不除所以。初明非五人；故下，顯攝在四  
T40n1805\_p0190a20 || 人。律中唯三單白，是五人法；自餘差人德衣  
T40n1805\_p0190a21 || 受日等，並須五人作，而非五人法；故云事同  
T40n1805\_p0190a22 || 耳。並所為者，總上諸法。不同下，簡異。恐云：若  
T40n1805\_p0190a23 || 不許四人受日，說戒戒師、結界唱相，身外三  
T40n1805\_p0190a24 || 人，何以得成？故此釋之。言為僧者，顯前為別。  
T40n1805\_p0190a25 || 神足中。謂有神通。足履空者。以界限約地，不  
T40n1805\_p0190a26 || 論空處，故云無分齊等。隱沒中。容於禁反，地  
T40n1805\_p0190a27 || 穴也。由處坑坎，身不現故。離見聞中，初明其  
T40n1805\_p0190a28 || 處。露地但取手不相及，故簡覆處方有此相。  
T40n1805\_p0190a29 || 如室宿者，即九十中與女宿戒；室相有四。（一、四  
周障  
T40n1805\_p0190b01 || 上有覆，二、前敞無壁，三、雖覆而不遍，四、  
雖覆遍而有開處，如下具釋。）此下，示所離。下欲  
T40n1805\_p0190b02 || 法中，見聞俱離成失，今亦同之。如下，指略。古  
T40n1805\_p0190b03 || 有異說，故指如彼，其文已亡。《業疏》云：今解  
皆  
T40n1805\_p0190b04 || 望同坐展轉，不約作羯磨者；如轉輪說戒，八  
T40n1805\_p0190b05 || 萬自恣，何由普聞；但取相連，即非別眾等。別  
T40n1805\_p0190b06 || 住中，初出古解。既同一界，豈名別住！故不用  
T40n1805\_p0190b07 || 之。今解中，初二句立義。非下，遮疑。以下，釋疑。

T40n1805\_p0190b08 || 戒場中。前釋別住，既約異界；自攝戒場，不當  
T40n1805\_p0190b09 || 重列，故對前科假疑以釋。初敘疑。此下，決疑。  
T40n1805\_p0190b10 || 三界即別住及戒場。同在自然者，場雖法地，  
T40n1805\_p0190b11 || 然在自然之外。故《業疏》云：場雖大界所圍，兩  
T40n1805\_p0190b12 || 不相接，中留空地，即異界也。《十誦》，初四人中，  
T40n1805\_p0190b13 || 初明不足所以。本無心者，《業疏》兩分：上三由  
T40n1805\_p0190b14 || 入無記，不緣善惡；入定善人，別有靜慮。故。《十  
T40n1805\_p0190b15 || 誦》下，引證。即六群為緣。佛言下，文略；彼因立  
T40n1805\_p0190b16 || 制，聽羯磨者，當一心莫餘覺餘思惟，專心敬  
T40n1805\_p0190b17 || 重心心同憶等。準下義決有二，初決在眾數  
T40n1805\_p0190b18 || 過。謂四位之外。縱下，次決不集非別。以乖僧用  
T40n1805\_p0190b19 || 故。餘下，指略。即十緣第六簡眾中。次三人中，  
T40n1805\_p0190b20 || 初示所以。耳舌兩根，證法為要。故。大下，引法  
T40n1805\_p0190b21 || 釋成。二能即上說。聽。盲具二能，所以成足；乖  
T40n1805\_p0190b22 || 別之相，容他檢。故。準下，引論以決。亦取辨了  
T40n1805\_p0190b23 || 羯磨者耳。後三人，初出所以。若下引示差別，  
T40n1805\_p0190b25 || 即上品。言憶不憶者，且約說恣常行法也。若  
T40n1805\_p0190b26 || 互下，明中品須法。白二遙加，解方入數，故云  
T40n1805\_p0190b27 || 縱使等。痛下，例同餘二，皆分三品。以三相雖  
T40n1805\_p0190b28 || 殊，同顛狂類故也。《四分》名痛惱，即前病壞心  
T40n1805\_p0190b29 || 人。文中不釋樹上比丘。彼律云：比丘在高上  
T40n1805\_p0190c01 || 解擯不成。然高上語通；祖師欲令易曉，且約  
T40n1805\_p0190c02 || 一相，故云樹耳。以高下處別，相非同住。故。《業  
T40n1805\_p0190c03 || 疏》云：若枝委界外地者，身在界內成別，界外非  
T40n1805\_p0190c04 || 別；若不委地，內外俱別，而是不足。數收。通簡  
T40n1805\_p0190c05 || 十一。初四好人，即座心。乖。下六病報，三闕耳  
T40n1805\_p0190c06 || 舌，三失意根。後一乖儀。尋文可見。《伽論》三人，  
T40n1805\_p0190c07 || 初重病。顯相，必約神昏。身雖困篤，心猶不昧，  
T40n1805\_p0190c08 || 律令輿至，或僧就彼，或出界外，故知是足。邊  
T40n1805\_p0190c09 || 地者。《伽論》止明邊不足中。本律捨戒互不成  
T40n1805\_p0190c10 || 捨，故下約中國明之。必下，義決。本由言不相  
T40n1805\_p0190c11 || 領而不足故。癡鈍中，初示不足意。即不解律  
T40n1805\_p0190c12 || 人，如經論禪宗及餘雜學，不霑律部，並在此  
T40n1805\_p0190c13 || 收；縱稱學律，時過學肆；不了綱緣，都迷成敗；  
T40n1805\_p0190c14 || 趨時附勢，濫預人師；自謂精英，實同癡鈍；故  
T40n1805\_p0190c15 || 《業疏》所解，廣列五迷；今為引之，宜乎自省；  
彼  
T40n1805\_p0190c16 || 云：誦文合眼，恐有停延；緣入非違，傍無人覺；  
T40n1805\_p0190c17 || 此一迷也（總示四法，都不檢校）。或同誦一法，前  
後無乖；文相  
T40n1805\_p0190c18 || 能所，不識彼我；此二迷也（此謂迷法）。或約文謹攝，  
深  
T40n1805\_p0190c19 || 練自他；增減乖務，事法錯濫，不召令住；此三迷  
T40n1805\_p0190c20 || 也（謂迷事也）。或文句乃明，牒事非濫；人有別



緣，是非

T40n1805\_p0190c21 || 通默；此四迷也（即迷人也）。或人法乃具，事局  
境界；成

T40n1805\_p0190c22 || 不冥然，端拱送忍；此五迷也（此迷界也）。觀此  
五迷，深

T40n1805\_p0190c23 || 明四法；微為弘獎，僅涉僧倫；齊五所收，義歸

T40n1805\_p0190c24 || 不足。（四法即人法事界。）必言等者，言謂羯磨言  
義。齊字

T40n1805\_p0190c25 || 去呼。如臨說戒，止解一白言相始終，即足說

T40n1805\_p0190c26 || 戒一席之數。以人難具美，恐法事廢闕，微通

T40n1805\_p0190c27 || 此類耳。《僧祇》九人，四儀易解，但釋五人。初與

T40n1805\_p0190c28 || 欲中。心雖同法，身不現前；眾取相同，乖故不

T40n1805\_p0190c29 || 足。隔障中二，初約覆障處。或下，約露地。以文

T40n1805\_p0191a01 || 中止云隔障，故通二釋。半覆中，合釋二人；以

T40n1805\_p0191a02 || 相雖兩別，約處同故。初雙牒。謂下，合釋，上二

T40n1805\_p0191a03 || 句示處同。中間下，明相別。並下，總結。露地中，

T40n1805\_p0191a04 || 初句牒名。此下，釋相。此言者，指上所牒也。相

T40n1805\_p0191a05 || 顯者，詮示無濫，決知簡覆也。覆下，對覆釋成。

T40n1805\_p0191a06 || 說下，別簡。恐謂餘人須爾，二師所為並不須

T40n1805\_p0191a07 || 故。一尋內不過八尺，則容相接。第二例中，二

T40n1805\_p0191a08 || 非即體境也。問：境與緣何異？答：境謂人之美

T40n1805\_p0191a09 || 惡，緣謂三業乖和。本宗，列示中。尼是報別，沙

T40n1805\_p0191a10 || 彌未具；式叉、沙彌尼，則兼二義。十三難人，體

T40n1805\_p0191a11 || 非；三舉，法隔；二滅，體壞。釋疑中，初牒前問。

由

T40n1805\_p0191a12 || 多異說，故問決之。尼中四人，中合作等。答中，

T40n1805\_p0191a13 || 初標古。即刪繁意。有執體者，如下難破。今下，

T40n1805\_p0191a14 || 正解，初立義。若知即當此例，不知自屬後門。

T40n1805\_p0191a15 || 如下，二指類。下篇云：受欲已，自言我是十三

T40n1805\_p0191a16 || 難人等；由自陳故，非是僧用（此證知則不足）；

若不自言，

T40n1805\_p0191a17 || 相中同順（此證不知成足）。不同下，三遮簡。前是緣  
乖，此

T40n1805\_p0191a18 || 取緣如。故下，四引例。即受戒法中，有從破戒

T40n1805\_p0191a19 || 和尚受戒，後生疑問佛，佛為決之；生疑有

T40n1805\_p0191a20 || 四，故成四句。一問汝知和尚破戒不？答：不知

T40n1805\_p0191a21 || （佛言得戒）。二問汝知彼破戒不？答：知；復問

汝知不合

T40n1805\_p0191a22 || 從此人受不？答：不知（佛言得戒）。三問汝知彼破  
戒

T40n1805\_p0191a23 || 不？答：知；復問汝知不合從彼受不？答：知；

又問

T40n1805\_p0191a24 || 汝知從此人受不得不？答：不知（佛言得戒）。四問

如上

T40n1805\_p0191a25 || 三句，一並答知（佛言不得）。故不足數，此句例成今義，一三

T40n1805\_p0191a26 || 句得戒例足，一後句不得例不足。所下，五取證。

T40n1805\_p0191a27 || 文中即《瞻波耨度》；一彼不足中，前後兩出如上

T40n1805\_p0191a28 || 等一人；別眾中一出，一並云若自言犯邊污尼等。

T40n1805\_p0191a29 || 《十誦》者，文見第三例。破古中，初出彼解。由執

T40n1805\_p0191b01 || 體故，一即為受戒四句一所妨，遂曲釋云：一彼不知

T40n1805\_p0191b02 || 得戒，謂在數外。此下一句直破。何下，雙難。上

T40n1805\_p0191b03 || 約不知難乖宗，一下文約知難乖法。五十祇中，

T40n1805\_p0191b04 || 和尚在外；《四分》限定一中國十人。《十誦》一人。

而

T40n1805\_p0191b05 || 言加者，本宗無義，一直準彼文增成今數，一共二

T40n1805\_p0191b06 || 十三人。釋中，初科，初通示。謂前列二十三

T40n1805\_p0191b07 || 種，一並由形濫一。同法須簡。古謂一白衣即本具戒，

T40n1805\_p0191b08 || 緣一須俗服之者，故特點之。十下，牒釋，初正釋。

T40n1805\_p0191b09 || 《業疏》云：一此與邊等，何異重來；前一十三難，有

過

T40n1805\_p0191b10 || 障戒；一此好白衣，五八十具雖並心淨，一不妨加

T40n1805\_p0191b11 || 法；參差不成，仍本名一故。亦下，反古義，一初示所

T40n1805\_p0191b12 || 以。疏云：一今不同之，一不以威儀定僧體狀；一內具

T40n1805\_p0191b13 || 戒見，一財法應僧；一外虧道相，為緣亦得。即知下，

T40n1805\_p0191b14 || 因示行事。三舉中。比丘犯罪，一拒云不見，一或不

T40n1805\_p0191b15 || 肯懺，一或說姪欲不障道，一。名惡邪不捨。此三並

T40n1805\_p0191b16 || 白四法舉棄眾外，一。如物無用，故名三舉。下句

T40n1805\_p0191b17 || 指廣，尋之自見。滅擯者。上三暫棄，一後解還足。

T40n1805\_p0191b18 || 此即永棄，不復本淨。應擯者。應猶當也；一罪合

T40n1805\_p0191b19 || 當擯，而未擯一故。初約加法未成釋。波羅夷說，

T40n1805\_p0191b20 || 即目初篇。由未加擯，無可名召；一且以初篇犯

T40n1805\_p0191b21 || 法攝之，一故云入也。（殘蘭等同此說。）一若下，次

約二三人知

T40n1805\_p0191b22 || 而未舉釋。或下，三約一人獨知不舉釋。並下，

T40n1805\_p0191b23 || 結示。《業疏》更出一為非公顯，一無力遮治，亦名應

T40n1805\_p0191b24 || 擯。所言知者，謂三根不濫也。所以必約知者，

T40n1805\_p0191b25 || 欲顯此門不足之義；無一人知，即成足故。第

T40n1805\_p0191b26 || 三例，顯相中，初句示數。即二十三人。據下，釋

T40n1805\_p0191b27 || 所以，一上明不言成足。若下，示縱言亦成。言本

T40n1805\_p0191b28 || 取知，眾既不知，一。同不言故；一如在屏說，或他處

T40n1805\_p0191b29 || 說等。準律中。上二如前。文云者，即七滅中自

T40n1805\_p0191c01 || 言治緣起，一。目連以天眼牽犯戒者出眾，一。鈔引

T40n1805\_p0191c02 || 佛訶詞。轉證中，初文《十誦》。初句即應擯，一。次句

T40n1805\_p0191c03 || 即賊住，一。本下二句即邊罪。並及餘難，故云等

T40n1805\_p0191c04 || 也。若先下，是今正據。次科《婆論》，初明立制。乃

T40n1805\_p0191c05 || 至下，顯制意，一。上明不許見聞。文唯明見，一。聞可

T40n1805\_p0191c06 || 例同。大小者，過重輕也。若下，明不許說。釋自

T40n1805\_p0191c07 || 言者。前雖累云自言，猶恐未曉，故示言相。一  
T40n1805\_p0191c08 || 須對告前人；二須言義明了，能使他知；三方成  
T40n1805\_p0191c09 || 不足。慈訓深切，故此委曲。第四中。標云犯法，  
T40n1805\_p0191c10 || 法即制罪。本宗四人，初列名相。如《僧網》中。應  
T40n1805\_p0191c11 || 下，明成法。以所犯情過非極重故。但下，示少  
T40n1805\_p0191c12 || 缺。由是犯過白四治罰。故不得訶者以三十  
T40n1805\_p0191c13 || 五事中所制故，律中科為得滿不得訶人。餘  
T40n1805\_p0191c14 || 如下科。犯殘七人，初列名數。具如《懺篇》。本宗  
T40n1805\_p0191c15 || 四人，但據正行。第四人，《業疏》上加將字，於相  
T40n1805\_p0191c16 || 甚顯。（此四出人法中，不在四滿句。）《十誦》三  
人，並約行竟；恐謂行  
T40n1805\_p0191c17 || 竟，妄將充數。故《業疏》云：六夜竟與將出罪何  
T40n1805\_p0191c18 || 異？答：律文兩位，約遠近耳。（六夜竟，望出罪  
遠，將出即近。）又問  
T40n1805\_p0191c19 || 與四羯磨人何異？答：前但小犯，情過可訶，故  
T40n1805\_p0191c20 || 足數收；此犯次死，罪深難拔，故不足也。不足  
T40n1805\_p0191c21 || 下，示少分義。謂唯除悔殘四法，是不足耳，以  
T40n1805\_p0191c22 || 同犯者不合同治故。不妨下，明應法。此十一  
T40n1805\_p0191c23 || 人，準疏別判；乃知今鈔全依律出，猶同古解；  
T40n1805\_p0191c24 || 彼云：有人云：四羯磨者，眾法皆通；僧殘諸治，  
T40n1805\_p0191c25 || 局二篇悔。若作此解，焉有被訶責者得更治  
T40n1805\_p0191c26 || 人？犯二篇者，開餘懺主！審約事情，律文不了。  
T40n1805\_p0191c27 || 以義亂定，應分二途。若同犯同治，理無預加。  
T40n1805\_p0191c28 || 律言足數，謂差結等。（此一途也。）若自有犯，  
必無清過，  
T40n1805\_p0191c29 || 以有罪人不合解罪。乍可應餘非罪羯磨。（此一途  
也。）  
T40n1805\_p0192a01 || 若作斯通，始終無妨。（準此決前十一人，但應生善  
名足；一切滅惡犯治，並不成足；鈔  
T40n1805\_p0192a02 || 存不了義，用疏廢之。）問：前四後七，有何別耶？  
答：據律則別，  
T40n1805\_p0192a03 || 疏決無殊；不妨同歸少分不足，得為一例。問：  
T40n1805\_p0192a04 || 四門同別，可得聞乎？答：初二兩門一向不足，  
T40n1805\_p0192a05 || 第三相翻名足，第四或足不足。又初後具戒。  
T40n1805\_p0192a06 || 中二多別，尼等四人，有而非類；邊等十三全  
T40n1805\_p0192a07 || 無，舉滅皆有，全壞以分。問：三例不足，為總幾  
T40n1805\_p0192a08 || 人？答：初例三十一，次門二十三，第四十一。  
共  
T40n1805\_p0192a09 || 六十五。準下別眾，學悔不足；《業疏》更加背說  
T40n1805\_p0192a10 || 戒坐，共為二人，不係前例。別眾法附，標列中。  
T40n1805\_p0192a11 || 注釋，前二句示相。上句明異界非別，下句言  
T40n1805\_p0192a12 || 通三業四儀。後二句結名，可知。然別通能所。  
T40n1805\_p0192a13 || 就能別中，下至一人；眾法心念，亦制盡集。若  
T40n1805\_p0192a14 || 論所別，並通多少。問：此與別食何異？答：食中

T40n1805\_p0192a15 || 能別局四，三人無過。所別同上。又食有九緣。  
T40n1805\_p0192a16 || 可開，法無方便得別。食則犯提，制重業輕；法  
T40n1805\_p0192a17 || 唯犯吉，制輕業重。若一界之內，兩眾各乘，則  
T40n1805\_p0192a18 || 是破僧，犯中品蘭。問：別眾之名，為能為所？答：  
T40n1805\_p0192a19 || 制過在能，從能立號。《戒疏》云：若取語便，應云  
T40n1805\_p0192a20 || 眾別。可以決之。問：何名為別？答：別是異義。一  
T40n1805\_p0192a21 || 三業異，二四儀異，三向背異。並如下明。（食中  
但是食不

T40n1805\_p0192a22 || 同味，名同事別。）三業中，初科，文出《瞻波犍  
度》。應來者，謂

T40n1805\_p0192a23 || 應羯磨人；簡前體淨緣差中瘖聾狂亂重病

T40n1805\_p0192a24 || 癡鈍等，及體境俱非一門之人，皆不應來。故。

T40n1805\_p0192a25 || 二應與欲者，有如法緣，簡非緣者不合與。故。

T40n1805\_p0192a26 || 三得呵者，謂具德知法；簡不合訶者，如四羯

T40n1805\_p0192a27 || 磨等。問：不與欲人，口亦不集，何不列者？答：

身

T40n1805\_p0192a28 || 既不集，理無訶故。若爾，初人身亦不集？答：彼

T40n1805\_p0192a29 || 無欲緣，身合當集；容有口訶，故同不集。此則

T40n1805\_p0192b01 || 不爾，有如法緣，許不集。故。若准《業疏》，單配三

T40n1805\_p0192b02 || 業，乃為盡理；初身不集，次心不集，後口不

T40n1805\_p0192b03 || 集。反為三和，亦從單歷。次科。上二人可知。後

T40n1805\_p0192b04 || 人心不集者，此謂有可訶事，心不同忍。必無

T40n1805\_p0192b05 || 訶事，則同初人。故下，引證，初即《瞻波》文。

彼明

T40n1805\_p0192b06 || 非法和合羯磨云：有同一住處同一和合一

T40n1805\_p0192b07 || 處羯磨，應與欲者與欲，現前應得訶者不訶，

T40n1805\_p0192b08 || 作白二乃作白四，白此事乃為彼事。此文可

T40n1805\_p0192b09 || 證相順心違。又下，即《雜法》中文，初引身子懷

T40n1805\_p0192b10 || 疑問佛。上如法字寫誤，彼正作非法。應下，是

T40n1805\_p0192b11 || 佛所斷。彼云佛言聽默然，即具出十五種默，

T40n1805\_p0192b12 || 如《羯磨篇》引。四儀中，初引本律。即說戒法中，

T40n1805\_p0192b13 || 彼云六群念言：我往說戒處不坐；恐餘比丘

T40n1805\_p0192b14 || 為我作羯磨，若遮說戒，佛言不應爾。今以非

T40n1805\_p0192b15 || 法替之，顯是別眾也。次引《五分》。四儀縱同，身

T40n1805\_p0192b16 || 面向背以論同別。下引《僧祇》。文如前解。大約

T40n1805\_p0192b17 || 乖儀同上《四分》，然彼文歷句顯相猶詳。料簡

T40n1805\_p0192b18 || 中，初科。大分，一往以判。不妨身不至僧而是

T40n1805\_p0192b19 || 不足，隱沒與欲樹上之類。自有來至僧中，得

T40n1805\_p0192b20 || 成別眾，如上乖儀面背等。簡淨穢中。淨即初

T40n1805\_p0192b21 || 例，穢即第二例。然三舉二滅，可得云穢；尼等

T40n1805\_p0192b22 || 四人，未必約犯；十三難人，無體可破；然今但

T40n1805\_p0192b23 || 取境非淨僧，通云穢耳。穢本不足，淨相難知；

T40n1805\_p0192b24 || 所以注中但示淨者。清淨一色，且據不犯四

T40n1805\_p0192b25 || 重。為言。色，猶類也。下指句法。準《業疏》云：



一是

T40n1805\_p0192b26 || 別非足（應來不來，及不與欲。）；二是足非別（即善比丘身參眾侶）；三亦足亦

T40n1805\_p0192b27 || 別（得訶人訶）；四非足非別（睡定瘧等）。彼文甚廣，非學不知，

T40n1805\_p0192b28 || 故略引示。簡學悔中，初示不足。前未明故。問：究論學悔，四例何收？答：既毀根本，體非淨僧，

T40n1805\_p0192c01 || 故非初例。來否隨意，復開乘法，故非第二。生善滅惡，一切不足，復非第四。前既不收，此中

T40n1805\_p0192c02 || 方示；雖開乘法，須在數外。準此，乃知乘法之任，信非率爾；且羯磨之詞，不過數句；若唯謹

T40n1805\_p0192c03 || 誦，誰不能之，豈得眾中竟無解者。文標無解，此語可思；律制堪能，須知有以；觀今罔冒，實

T40n1805\_p0192c04 || 為悲哉。別下，正示所簡。開乘預眾，異彼穢流。足別俱非，寧同淨用。故云中間也。次成否中，

T40n1805\_p0192c05 || 即明別眾成不成相。正簡中，初科，上二句明成。別犯下諸篇，不壞本故。別犯下，明不成。根

T40n1805\_p0192c06 || 本已壞，眾法絕。故。文又為二，初約不知明成法。引律無作有想，以例穢作淨想，理無差故。

T40n1805\_p0192c07 || 羯磨成者，佛判法成；即彰非別。罪即吉羅。心不同者，出結罪意。審下，二約眾知明隨別。雜

T40n1805\_p0192c08 || 類中，初列人相。三狂，總亂心病壞也。須簡下品及中品未得法者。或下，明非別所以。上句

T40n1805\_p0192c09 || 對十三難。次句對三舉。形差對尼等。沙彌，法未滿；文略此句，疏則具之。病報對三狂瘧。

T40n1805\_p0192c10 || 緣下一句，通括上四。開謂許別也。凡下，總判。言未論者，未猶不也。足謂足數，別即別眾。由

T40n1805\_p0192c11 || 上諸人，二中不攝。此中本明非別，然與非足人相不殊，故兼示之。（若云足別人者，此說別眾。安得專明足數！）又前引捨戒受欲自

T40n1805\_p0192c12 || 言等，並準對首，豈是未論。）指例中，以別眾之相，正約眾僧別

T40n1805\_p0192c13 || 他作法；恐謂同食別人非別，故此示之。眾法對念，有別可知；對首心念，亦有不集；如上所

T40n1805\_p0192c14 || 簡，成否同僧。重明中，標文斥世以為生起。違順中，通標二句，判定義宗。此門並如前引。恐

T40n1805\_p0192c15 || 人未曉，約義重條。外儀中，上二文如前。《四分》中，初示文。彼但云不應爾，即是訶責。坐立既

T40n1805\_p0192c16 || 乖，理非和相；故判別眾。即如前引應來等文，彼非和相，故說別眾；顯今不坐，相亦非和，是

T40n1805\_p0192c17 || 別不疑。如下，引例。足食戒中，明約四儀辨之。下句會同，即指當科。內心中，虛即心違。引證

T40n1805\_p0192c18 || 可知。坐立差別中，初科，以世多妄行，故特示之。如說戒所斥。然說戒時，維那起對上座，故

T40n1805\_p0192c19 ||

T40n1805\_p0193a07 || 有此濫。餘法即座對答，一則非所論。下指《義鈔》；一  
T40n1805\_p0193a08 || 必有他說，一其文亦亡。次科，初明開立。治罰折  
T40n1805\_p0193a09 || 辱，不許彼坐。以下，釋聽立意。餘下，明制坐。如  
T40n1805\_p0193a10 || 離衣杖囊悔罪之類。乞須謙下，對僧互跪；一跪  
T40n1805\_p0193a11 || 同坐相，故云坐乞。律中凡從僧乞法，並列五  
T40n1805\_p0193a12 || 儀云：一應至僧中，偏露右肩，一脫屣，禮僧足，右膝  
T40n1805\_p0193a13 || 著地，合掌，一故云明說。三中，初明開立。文列二  
T40n1805\_p0193a14 || 人，一各示教意。今世教授入眾，先坐一問和，後起一  
T40n1805\_p0193a15 || 乘法，名為坐和立乘；一此由受戒法中止約總  
T40n1805\_p0193a16 || 答，一不出前和坐立之相，一故致盲爭，至今未已；一  
T40n1805\_p0193a17 || 今應問曰：一威儀立乘，本為敬僧；一今輒先坐，豈  
T40n1805\_p0193a18 || 得先倨後敬；一鈔文明示一不得輒坐，一汝今坐和，  
T40n1805\_p0193a19 || 豈非輒耶？一儻能從理，不勞紛紜。二說戒師。若  
T40n1805\_p0193a20 || 準《尼鈔》，亦不開之。彼云：一如律眾大，開作轉輪  
T40n1805\_p0193a21 || 高座說戒。未必立說得成，一舊開立說，良恐不  
T40n1805\_p0193a22 || 成。（準彼校今，猶循舊說，一是一知唯開白召一法。）一  
自下，次明制坐。注中餘緣，  
T40n1805\_p0193a23 || 謂開有病坐立非別。《業疏》云：一若病在眾，如滅  
T40n1805\_p0193a24 || 諍草覆中，一兩眾伏地向羯磨人一一心聽受；準  
T40n1805\_p0193a25 || 此一仰伏皆開，背是別相，是別是足；必堪同僧  
T40n1805\_p0193a26 || 而一故仰伏者，就開成別等。◎  
T40n1805\_p0193a28 || 欲法有三。在屏對首，一能對名與欲，一所對名  
T40n1805\_p0193a29 || 受欲，一對眾正陳名說欲。今但云受者。一取欲一  
T40n1805\_p0193b01 || 本意，為遣他傳。二初傳後說，一並在受人；一標  
T40n1805\_p0193b02 || 受欲，通攝初後。三觀緣受法，持詣僧中，一是非  
T40n1805\_p0193b03 || 成否，並歸受者。文中可見。問：自然界中得受  
T40n1805\_p0193b04 || 欲否？一答：不得。若爾，對首別法，一何局法地？一  
答：初  
T40n1805\_p0193b05 || 雖別法，終成僧事。唯此一法異餘對首，一所以  
T40n1805\_p0193b06 || 下云界外受不成等。篇中大判不出二門，一  
T40n1805\_p0193b07 || 緣、二法。各有是非。故以命題。敘意中，初至欲  
T40n1805\_p0193b08 || 也一來，敘欲意，一上二句明所欲一事。謂羯磨所被，一  
T40n1805\_p0193b09 || 除說恣二種；一自餘一切，機發莫期，一故云不意。  
T40n1805\_p0193b10 || 法即羯磨，眾所常行；一但有事生，必須加被，一故  
T40n1805\_p0193b11 || 曰常情。此明事是臨時，法唯常定故也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193b12 || 明能欲。對情者，即上常情，謂僧心也。順其心  
T40n1805\_p0193b13 || 者，謂以心順之。心順無違，顯非乖別；一羯磨得  
T40n1805\_p0193b14 || 遂，一故法無失。故下，舉名結釋。然下，敘立法意，  
T40n1805\_p0193b15 || 生起下文，一初句明緣差。情即欲心，事謂欲緣。  
T40n1805\_p0193b16 || 心順事違，一故云相反。故立下，明制法。法即通  
T40n1805\_p0193b17 || 目傳欲之教；一總下二門，非獨詞句。若無制法，  
T40n1805\_p0193b18 || 事則容濫，一故云檢也。檢則下，明須教觀緣，可  
T40n1805\_p0193b19 || 辨成否。有事者總於緣法。若明下，審機須教，一  
T40n1805\_p0193b20 || 發起開章。若，猶欲也。制意中，初標。凡下，釋復

T40n1805\_p0193b21 || 為二，初敘僧事。身心者，且對不與欲來者言  
T40n1805\_p0193b22 || 之，對前可見；有云語略，義必包口。設下，明欲  
T40n1805\_p0193b23 || 法。上明不開則失機；故下，示立法故成益。機  
T40n1805\_p0193b24 || 緩教急，故曰莫同。彼即僧事，此謂欲緣。僧私  
T40n1805\_p0193b25 || 兩遂，故云俱辦。緣下，結示。釋名中，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193b26 || 多以者，如下所引諸文是也。欲明下，釋成，初  
T40n1805\_p0193b27 || 示欲本。但下，明欲緣。令下，明欲法。達即到也。  
T40n1805\_p0193b28 || 故下，引證。論云樂隨喜，律云發心，皆希須意。  
T40n1805\_p0193b29 || 又《俱舍》云：欲者希求所作事業；《唯識》云：於所  
T40n1805\_p0193c01 || 樂境，希望為性；皆符此意。明體中。《業疏》有  
三：  
T40n1805\_p0193c02 || 一者從法，想欲為體（想陰心聚所攝名法）。二者從相，  
色聲為  
T40n1805\_p0193c03 || 體，或動身色（重病現相）、或動聲相（廣略四  
種）。三者從事，即  
T40n1805\_p0193c04 || 同今文。初總標。欲為能須，事即所欲。除結界  
T40n1805\_p0193c05 || 外，一切羯磨，大分二事。說恣制同遵，餘法皆  
T40n1805\_p0193c06 || 別為也。自下，別釋，初明同須。時限即半月夏  
T40n1805\_p0193c07 || 竟也。叛即背也，疏云：必私逃叛，遠出亦犯。自  
T40n1805\_p0193c08 || 有下，次明別須。單僧須者，私不須也。僧須我  
T40n1805\_p0193c09 || 者，恐乖別也。我不須者，非己事也，非謂無心  
T40n1805\_p0193c10 || 同須法事。問：三體何異？答：初是能欲，後即所  
T40n1805\_p0193c11 || 欲，中即說詞。鈔出後解，餘義存略。開遮中，初  
T40n1805\_p0193c12 || 明遮。遮即是制。律文唯結三種大界。羯磨之  
T40n1805\_p0193c13 || 前，並云不得受欲，故曰唯除。（義準三小戒場亦  
遮。）餘下，明  
T40n1805\_p0193c14 || 開，初句判定。下二句義決。欲法制緣，出說恣  
T40n1805\_p0193c15 || 二韃度；戒本單白，捨德衣白，前列問欲；自餘  
T40n1805\_p0193c16 || 並無，故云非明文也。除結界法，制不取欲；餘  
T40n1805\_p0193c17 || 並不制，意即是開，故云以非制也。所以唯遮  
T40n1805\_p0193c18 || 結界者，答如本篇明之。緣中為二，初簡非緣。  
T40n1805\_p0193c19 || 犯戒非法，語略事含；通於一切治生邪命放  
T40n1805\_p0193c20 || 逸縱怠，不應所列，並入非緣。要知欲法，事不  
T40n1805\_p0193c21 || 得已，故曲開之。微涉濫委，無非背叛。重病昇  
T40n1805\_p0193c22 || 至，教意可知。寄言學者，彌須競慎。不合者，遮  
T40n1805\_p0193c23 || 未說也。不成者，斥己說也。若下，次明如緣，有  
T40n1805\_p0193c24 || 六。律文欲法中本無塔事，《注羯磨》亦列五種；  
T40n1805\_p0193c25 || 今準不與欲戒加之，彼云僧事塔寺事瞻視  
T40n1805\_p0193c26 || 病人，並開與欲。上引正緣。而下示旁緣。出與  
T40n1805\_p0193c27 || 欲後悔戒。非正制者，不出欲法。故僧受行者，  
T40n1805\_p0193c28 || 示可取。故《僧祇》彼更有蘭若衣鉢（經營衣鉢），  
王賊禁  
T40n1805\_p0193c29 || 閉並開。下句指略，有云《義鈔》，今見疏中。斥世



T40n1805\_p0194a01 || 中，初指非。多慢即心非。妄行是事非。斯法即  
T40n1805\_p0194a02 || 欲。（有準《尼鈔》。是慢說戒羯磨法者，彼此別致，  
不可一例。）謂下，釋相。言無病者，  
T40n1805\_p0194a03 || 此約牒緣者。為言。令下，顯過。初明與欲人過。  
T40n1805\_p0194a04 || 令傳至僧，成教人業。據理，初與時，前對不知。  
T40n1805\_p0194a05 || 亦得三罪。所下，出受欲人過。由知不實，自他  
T40n1805\_p0194a06 || 同犯。言三罪者，即上三妄。今不牒緣，則無初  
T40n1805\_p0194a07 || 妄。必若體淨，亦無第二。不欲言欲，定有可知。  
T40n1805\_p0194a08 || 後二句訶誡。《尼鈔》問云：無病既不合說，得成  
T40n1805\_p0194a09 || 法事否？答：成。前人自有妄語之罪。二欲法自  
T40n1805\_p0194a10 || 與中，初科。以律但云佛言不應稱事與欲清  
T40n1805\_p0194a11 || 淨，聽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。無上二句，故云不  
T40n1805\_p0194a12 || 具。《業疏》云：律云廣說，不正出文；今比轉欲  
裁

T40n1805\_p0194a13 || 出，故云義設。詞中，初句告前憶持，次句自言  
T40n1805\_p0194a14 || 名號，第三句牒所欲事，第四句正陳本心。次  
T40n1805\_p0194a15 || 定多少中，初示他部。今下，明不取。即序所謂  
T40n1805\_p0194a17 || 者，如捨戒悔吉等，不云三說；單白白二，不云  
T40n1805\_p0194a18 || 第二第三等是也。文中且指白四為言，若三  
T40n1805\_p0194a19 || 歸乞詞，對念說恣，並直云三說。準下，舉法例  
T40n1805\_p0194a20 || 成。以轉欲中無結略故。不下，斥非。疏云：有人  
T40n1805\_p0194a21 || 依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，云不三說不成欲，故此斥  
之。所

T40n1805\_p0194a22 || 以一說即成者，疏云：莫非呈心至僧，眾多忘  
T40n1805\_p0194a23 || 隱，明判開之；豈限三說，方成一法。不牒緣中。  
T40n1805\_p0194a24 || 古本羯磨欲並稱緣；恐後疑執，故此問破。此  
T40n1805\_p0194a25 || 欲詞者，指上義設。人語者，即曹魏僧鎧翻譯  
T40n1805\_p0194a26 || 時加。律中轉欲則無，前既準律，故云正本。明  
T40n1805\_p0194a27 || 乖錯中。稱字去呼。謂對說時，與前詞句不相  
T40n1805\_p0194a28 || 稱可；以餘眾別羯磨，不許落非；獨此欲詞，有  
T40n1805\_p0194a29 || 成法義，故立此問。（古作乎呼，謂不稱欲緣，且  
上既云不稱正本，何乃反問成否，於理不

T40n1805\_p0194b01 || 然。）答中，初句斷成。由下，釋所以。如結界唱相，  
T40n1805\_p0194b02 || 受懺陳乞，既牒入法，不可有乖。欲但通情，既  
T40n1805\_p0194b03 || 不入法，有乖許得。律中下，引證甚明。文如後  
T40n1805\_p0194b04 || 引。欲淨同異者，即第四句。據本非同，欲生後  
T40n1805\_p0194b05 || 義，假設來問。答中，初分示。由律緣起，欲淨各  
T40n1805\_p0194b06 || 傳；從文而釋，猶同昔義。故《業疏》云：有人言等。  
T40n1805\_p0194b07 || 後出今解云：欲者，表心無貳，以應僧體。（三業中  
中心口集

T40n1805\_p0194b08 || 即相和也。）清淨表行無玷，實通假用（戒見利同  
即體和，僧體、假用，名  
T40n1805\_p0194b09 || 之異耳。）據此義通一切羯磨，不可偏配。唯自  
恣時，



T40n1805\_p0194b10 || 希僧舉罪，不敢陳淨，但云與欲自恣耳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194b11 || 明合說。律本各傳，因六群與欲不與清淨，僧  
T40n1805\_p0194b12 || 中有事起；持欲者言。我持欲來，不得清淨，稽  
T40n1805\_p0194b13 || 留說戒；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與欲時應與清淨；從  
T40n1805\_p0194b14 || 此雙傳，故云正制。不下，簡濫。亦由昔人執彼  
T40n1805\_p0194b15 || 行事，故此簡之。彼云：時集與清淨（半月說戒常定  
故），非  
T40n1805\_p0194b16 || 時集與欲（餘羯磨不定故）。此即《四分》所廢之教。  
釋如  
T40n1805\_p0194b17 || 法中，初牒釋。下指非緣。如《眾網》者，彼列二十  
T40n1805\_p0194b18 || 餘件，乃至科索酒肉。媒嫁淨人。賣買奴婢。如  
T40n1805\_p0194b20 || 事（謂僧中事，如云為受戒事與欲等），僧中有餘  
事起，稽留法事。佛  
T40n1805\_p0194b21 || 言不應稱事，聽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。諸法事  
T40n1805\_p0194b22 || 者，須簡結界。轉欲，敘緣中，初二句結前標後。  
T40n1805\_p0194b23 || 謂下，釋開意。律云：持欲比丘自有事起，佛言  
T40n1805\_p0194b24 || 聽授與餘比丘。毘尼下，引證。彼云七相應法，  
T40n1805\_p0194b25 || 受已轉與一人，如是至七皆成。文。但至七，已  
T40n1805\_p0194b26 || 外應閉。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，若轉即失，部計不同。  
疏云：  
T40n1805\_p0194b27 || 或是異宗所廢，且從當部。詞句中。六句。初後  
T40n1805\_p0194b28 || 四句同前。受某甲下一句，牒前欲詞；若轉多  
T40n1805\_p0194b29 || 人，須一一別牒人名；或忘姓相，但云與眾多  
T40n1805\_p0194c01 || 比丘受欲清淨。餘詞並同。彼下一句，自他雙  
T40n1805\_p0194c02 || 牒以付後傳。問成否中。律中五種，而世濫行，  
T40n1805\_p0194c03 || 故作此問。答中，初文三，先明律緣。律中本為  
T40n1805\_p0194c04 || 病人開故。具。即一廣，缺即四略。良下，示具缺  
T40n1805\_p0194c05 || 所以。文下，二引示。《說戒》中云：有比丘白佛，  
有  
T40n1805\_p0194c06 || 病比丘不來；佛言自今已去，聽與欲；若言與  
T40n1805\_p0194c07 || 汝欲，成與欲（鈔以此句在下，又汝字作我，復多說  
字；《注羯磨》同律，可驗鈔中傳寫錯倒。）；若  
T40n1805\_p0194c08 || 言我說欲，成與欲（即鈔初句）；餘三並同，下皆  
云成  
T40n1805\_p0194c09 || 與欲。《業疏》分二，四略一廣；又復為二，四  
口一  
T40n1805\_p0194c10 || 身。前下，三義判。就四重病中，更分輕重；上三  
T40n1805\_p0194c11 || 猶輕，現相最重。廣。中，病即是輕，病猶廣說，  
健  
T40n1805\_p0194c12 || 則可知。次科。《五分》即不與欲起去戒。彼因不  
T40n1805\_p0194c13 || 與欲起去，故制須說欲；彼云今僧斷事，我某  
T40n1805\_p0194c14 || 甲比丘如法僧事中與欲，此即同今廣說。言  
T40n1805\_p0194c15 || 無略者，據下有現相一略，但無三種口略。上  
T40n1805\_p0194c16 || 判四略為重病，此引他宗制急，即彰口略不

T40n1805\_p0194c17 || 可輒用，一意在法下。三中初示濫，有二，一初緣如  
T40n1805\_p0194c18 || 事非。囑信謂遣使往告。語沙彌者，亦同遣使，一  
T40n1805\_p0194c19 || 但傳詞耳。或有下，二緣法俱非。上引兩文，  
T40n1805\_p0194c20 || 正為破此；一以無病非緣，輒略非法。初判不成。  
T40n1805\_p0194c21 || 量合作良，音誤。故下，示其所以。引病例健，於  
T40n1805\_p0194c22 || 義難成。所以斷語猶進退者，由無明文，一且  
T40n1805\_p0194c23 || 據義決；一況略是律開，欲取通意，一未可一向，故  
T40n1805\_p0194c24 || 云難定。然今行事不可從緩；一有病堪能，亦須  
T40n1805\_p0194c25 || 廣說，方契聖心。問現相者。本律有名無相，一欲  
T40n1805\_p0194c26 || 引外部明之，故設此問。答中，初示五相。隨病  
T40n1805\_p0194c27 || 者所為，亦非止此。律下，次誡令詳審。律即《五  
T40n1805\_p0194c28 || 分》。由無名句，色相難辨，一故在取者默識趣向。  
T40n1805\_p0194c29 || 說欲中，初為他分二，一前儀，後法。若為他傳，待  
T40n1805\_p0195a01 || 索方說。兼他自說，不必待索；一由緣來不時，不  
T40n1805\_p0195a02 || 可定約；一如便利卒患，可待問耶！一具威儀者，如  
T40n1805\_p0195a03 || 下所決。法中。初句告眾同聽，一次句牒彼人名；一  
T40n1805\_p0195a04 || 我下一句，傳初受辭；一彼下二句，牒應僧也。若  
T40n1805\_p0195a05 || 下，示總說。《僧祇》不得至四，一本宗唯多無在，一  
但

T40n1805\_p0195a06 || 於次句總牒諸名。若不記者，當云我受眾多  
T40n1805\_p0195a07 || 比丘欲清淨。疏云：一此據迷忘，一必思審者，不得  
T40n1805\_p0195a08 || 籠通。合說中。出法。詞句，大同轉欲，一唯初告僧  
T40n1805\_p0195a09 || 為異。而依古牒緣者，一暫借別緣，簡異彼此。  
T40n1805\_p0195a10 || 二恐後學不曉牒緣之相，故特示之。臨事正說，  
T40n1805\_p0195a11 || 必須削去，一故《尼鈔》但云我某甲彼某甲等。自  
T40n1805\_p0195a12 || 說中，初示法。與前與欲文同，一但初句別。今時  
T40n1805\_p0195a13 || 後生不識僧別，一多於眾中而云大德一心念，一  
T40n1805\_p0195a14 || 或云大德憶念；一愚癡迷法，法恐難成。《四分》下，  
T40n1805\_p0195a15 || 指所出。此行他部事，引緣可解。彼但云我某  
T40n1805\_p0195a16 || 甲清淨，僧憶念持；一今不用彼詞。善作者，歎其  
T40n1805\_p0195a17 || 能也。如法者，釋其疑也。不受得罪者，彼云越  
T40n1805\_p0195a18 || 毘尼。通明五法。初二屏與，後三對眾。又前三  
T40n1805\_p0195a19 || 正出本宗，一後二兼行他部。故《注羯磨》中止列  
T40n1805\_p0195a20 || 三法，一顯知。後二準前裁出。次決通中。以當時  
T40n1805\_p0195a21 || 諸家行事多別，義須指定，一故問決之。答中，初  
T40n1805\_p0195a22 || 文四相。二是合說，二是各說。又前二對僧禮  
T40n1805\_p0195a23 || 不禮別，一後二就位下不下異。取舍中，初科為  
T40n1805\_p0195a24 || 二，一初至皆成來，一往暫許。據文有二。一據忘  
T40n1805\_p0195a25 || 名，一律中若不憶姓相，一但云眾多比丘與欲清  
T40n1805\_p0195a26 || 淨；一此準不說，並如後引。若下，二取義奪破。律  
T40n1805\_p0195a27 || 中等者，釋上文意。忘誤得罪，對上兩文。無緣  
T40n1805\_p0195a28 || 不得，顯非常開。上來釋通本部。約下，勸準他  
T40n1805\_p0195a29 || 宗。文見次科。引文中，初《五分》。明與欲人囑彼  
T40n1805\_p0195b01 || 傳者。（準此為他傳欲。一至僧中，隨多少。一須為促籌。

今多不知。○) 一引《僧祇》二節，一初  
T40n1805\_p0195b02 || 明與者，揀境堪能。其下，次明受者自量可否。  
T40n1805\_p0195b03 || (準此受欲必選精明，一據《業疏》中戒具解昏，不聽  
持欲。○) 一觀此二文，一亦不明各說；  
T40n1805\_p0195b04 || 而委囑精選，一意使僧中識知名字，不容莽鹵；一  
T40n1805\_p0195b05 || 取此義意，證非合說。義評中，初本其欲意。今  
T40n1805\_p0195b06 || 下，責其同說。五下，準文決一正；《五分》、《僧  
祇》，即上  
T40n1805\_p0195b07 || 所引。然前二文，並云僧中，一即上座前也。(或可別  
有明文，  
T40n1805\_p0195b08 || 如前《僧祇》一病比丘自入僧中一上座前說，《五分》  
未見有文。○) 一引《四分》集僧文。決上  
T40n1805\_p0195b09 || 顯然。彌甚也。然上引文義，取前各說。又準二  
T40n1805\_p0195b10 || 律，須上座前。今時行事，一一別說，頗合今文。  
T40n1805\_p0195b11 || 然就座前，猶同古見；一理雖無害，恐未盡善。失  
T40n1805\_p0195b12 || 法，標中。律明失有三處：一房內，二中道，三僧  
T40n1805\_p0195b13 || 所。文中，初示失相。不下，顯通三處。今不別分，  
T40n1805\_p0195b14 || 故云統明也。本宗，標數。準下列相並《業疏》，一合  
T40n1805\_p0195b15 || 云二十八。若據律文，即無隱沒；一今詳祖意，一準  
T40n1805\_p0195b16 || 不足數，合須具之。但是文略，或是此間律本寫  
T40n1805\_p0195b17 || 脫，一必無他意。體非中，初文二，一初約自言明失。  
T40n1805\_p0195b18 || 文列十八人，一所以無尼等四人者。準《業疏》意，一  
T40n1805\_p0195b19 || 比前足數，止是略無。《五分》明列，如後所引。若  
T40n1805\_p0195b20 || 下，二約不言不失。指同《足數》，一即前二三兩例。  
T40n1805\_p0195b21 || 引證中。二文並約自言，一則彰前判有誠據矣。  
T40n1805\_p0195b22 || 《五分》。說罪言通，必據四重，一由證體非故。反上  
謂  
T40n1805\_p0195b23 || 不自說。《十誦》。始取即屏處，一取竟收中道僧中。  
T40n1805\_p0195b24 || 白衣同前本受不得者，一沙彌非數，一非比丘即  
T40n1805\_p0195b25 || 上二人。此示說時言有不定。遇緣失中。初命過，  
T40n1805\_p0195b26 || 準《業疏》，一若房中及中道，可非欲到；一若在僧中，  
T40n1805\_p0195b27 || 未說不成，一已說在僧成；一餘如彼說。罷道者，準  
T40n1805\_p0195b28 || 疏一釋云：受已自言還俗，一尋悔亦失，一由隔俗情  
T40n1805\_p0195b29 || 故。入外道者，謂一同寺內外道居處；西國多有，  
T40n1805\_p0195c01 || 此土不爾。別部者，或調遠邪黨，或部計異宗。  
T40n1805\_p0195c02 || 戒場者，疏云一疑前出界，此局內故。釋餘處中，  
T40n1805\_p0195c03 || 初正解。昔下，斥非。自下，比決。說恣二處列相  
T40n1805\_p0195c04 || 並一，而二名互出，故不足疑。釋明相中，初科。  
T40n1805\_p0195c05 || 後夜者，據近顯相，一遠則可知。律中結界廣故，一  
T40n1805\_p0195c06 || 十四日布薩，十三日往，不得受欲。問中。以僧  
T40n1805\_p0195c07 || 事多別，如受懺等一即法便成，則不在言；一若說  
T40n1805\_p0195c08 || 恣亡物德衣之類，一羯磨雖成，事容未竟，一故有  
T40n1805\_p0195c09 || 是問。答中，初句直判。故下，引決。二律開意，並  
T40n1805\_p0195c10 || 防失欲。疏云：一若但經白，時節可知，一何勞略也。

T40n1805\_p0195c11 || (自恣減眾，文略意同。) 故知下，結成。所以然者，一欲濟卒緣。

T40n1805\_p0195c12 || 義無長久故；二欲是開教，開必須制故；三前

T40n1805\_p0195c13 || 緣若在，容可再傳故。相乖中，初文。神足者，《十

T40n1805\_p0195c14 || 誦》空有互與，皆非法故。隱沒人三處通失，故

T40n1805\_p0195c15 || 知受他欲已，不得入井窰等處。離見聞者，疏

T40n1805\_p0195c16 || 中約三處俱有；初在房受已，作不送意，互離

T40n1805\_p0195c17 || 未失，俱離方失；中道但作不送意，離生念處，

T40n1805\_p0195c18 || 亦約俱離；三在僧中，如下問答。問中，古多異

T40n1805\_p0195c19 || 說，故須決之。答中，初科。此師正約作羯磨人，

T40n1805\_p0195c20 || 以辨俱互。《業疏》云：今解皆望同坐展轉，不約

T40n1805\_p0195c21 || 作羯磨者。(疏標今解，前是古義不疑。) 文中，初二句總判。故下，

T40n1805\_p0195c22 || 別釋；初準說戒，明互離不失。離此下，即明俱

T40n1805\_p0195c23 || 離失。言二人者，初人更須離見，後人又復離

T40n1805\_p0195c24 || 聞，則是俱離矣。必下，次準隔障明互離失。成

T40n1805\_p0195c25 || 上互不定義。今解中，科文要見諸部人數，故

T40n1805\_p0195c26 || 從《僧祇》已下並為他部。然細觀諸文，又似引明

T40n1805\_p0195c27 || 離見聞義，今先從義分文為二：從前言至雖說

T40n1805\_p0195c28 || 不成，明俱離失；《僧祇》下至得成來，明互離失。

T40n1805\_p0195c29 || 初中，上三句定所離。前言者，牒前列相，顯示重

T40n1805\_p0196a01 || 解。然在事猶疑，故無標破；雙出兩義，俟後疏

T40n1805\_p0196a02 || 文。如下引示。即下房小等文。彼明相接不聞，

T40n1805\_p0196a03 || 得成說戒；今取彼意，反顯相離不成說欲；然

T40n1805\_p0196a04 || 非正文，故云《五分》解耳。互離中又二，初引《僧

T40n1805\_p0196a05 || 祇》。初與欲人，房道僧中隨與即失，不論見聞。

T40n1805\_p0196a06 || 餘四人，兩是隔障，即聞而不見失；兩是伸手

T40n1805\_p0196a07 || 不及，即見而不聞失(據遠為言)。次引《五分》。

初明倒

T40n1805\_p0196a08 || 出失，即見而不聞。初明覆處。過即是度，彼約

T40n1805\_p0196a09 || 不與欲起去，隨出隨犯，故云幾度。今準彼文

T40n1805\_p0196a10 || 以論失欲，一出即失，故羯磨中止名倒出人

T40n1805\_p0196a11 || 耳。若在下，次明露處。亦即倒出。既非堂宇，故

T40n1805\_p0196a12 || 限一尋。若房下，證取比座。可知。疏云雖不了

T40n1805\_p0196a13 || 語，皆為法來，並名在薩；疏有四句，一、聞而

T40n1805\_p0196a14 || 不見(《僧祇》隔障；《五分》雲霧黑暗，先不相識，

不成受戒；又如背說戒師坐，成別眾，欲並不成。) 二、見而

T40n1805\_p0196a15 || 不聞(即前《五分》覆露倒出) 三、俱見聞失(即

前神足) 四、俱離失(《僧祇》覆處離見

T40n1805\_p0196a16 || 聞，不成受具；又《五分》同覆障處相離不成)。

次他部中，《僧祇》五人。出彼足

T40n1805\_p0196a17 || 數，欲法無文；由不足故，理非持欲，約義取之。

T40n1805\_p0196a18 || 餘人如上。言與欲人者，謂受他欲已，自復與

T40n1805\_p0196a19 || 欲，他欲即失；且如彼律轉欲尚失，何況直與！



T40n1805\_p0196a20 || 義準三處通有此失，學者詳之。（古記不數此人，乃謂足數中隔障自

T40n1805\_p0196a21 || 有五人，義加一人；然今文及羯磨並云《僧祇》五人；如不足數，亦不除與欲及加隔障，難可憑信。）《五分》中。

T40n1805\_p0196a22 || 覆露倒出，合為人。共下尼等，為八。《僧祇》後

T40n1805\_p0196a23 || 五。正出欲法。多種者，彼有十一，如後續引。初

T40n1805\_p0196a24 || 人，疏云能所俱非；二即受者非法；三即與者

T40n1805\_p0196a25 || 非；四即愚教失。（彼因病人與欲已，聞僧中有好大德來，入眾聽法；久疲默出；以先欲故，更不重

T40n1805\_p0196a26 || 說。疏云：以身（到僧，前緣久廢，故須復說。）；五即難緣（彼云：若暴風雨、若火、若賊驚散故。）下句

T40n1805\_p0196a27 || 指廣，亦不全同。轉欲失（此一不同），宿欲失（此同明相出），與比

T40n1805\_p0196a28 || 丘尼，與沙彌（此二同《五分》），受者還戒（此同罷道），與者還戒（此亦

T40n1805\_p0196b01 || 不同）。《十誦》三人。疏云：《四分》覆法，明言非數，豈合

T40n1805\_p0196b02 || 持也。（準同《足數》，合有正行四人也。）總前諸部，共四十九人。對前

T40n1805\_p0196b03 || 《足數》，料簡差別。癡邊重病瘖聾等，義無與他，

T40n1805\_p0196b04 || 故不論失。受已，瘖聾及睡定等人，雖不滿數，

T40n1805\_p0196b05 || 自成持欲。樹上比丘，枝委外地；在外則同前

T40n1805\_p0196b06 || 出界，在內則相中乖別，二種並失。四羯磨人

T40n1805\_p0196b07 || 不失，可知。應作四句：一是足數，非持欲（覆藏等人，足生

T40n1805\_p0196b08 || 善故。）；二非足數，是持欲（即睡定人）；三俱非（如上多人）；四俱是，可

T40n1805\_p0196b09 || 知。結斷中，初三句正判。皆不成者，通收二處

T40n1805\_p0196b10 || 也。說不成者，局僧中也。知下，示犯。罪通自他，

T40n1805\_p0196b11 || 令僧成別，自即違教，二並吉羅；今此文中，且從

T40n1805\_p0196b12 || 自說。下引律文。一證不成，二令再與。彼列五

T40n1805\_p0196b13 || 種欲已云：若不現相、不口說，皆不成等，如文

T40n1805\_p0196b14 || 所引。疏云：前既非法，能所乖儀，故更簡人；乘

T40n1805\_p0196b15 || 法方詣故也。遇緣中。三科。前明故誤，後明逢

T40n1805\_p0196b16 || 難，並約受者。中明重病，即與欲人。初中，上明

T40n1805\_p0196b17 || 誤心成法。若故下，明故心獲罪。然文但制罪，

T40n1805\_p0196b18 || 不云成否；故以理決之。在開緣者，列定忘後

T40n1805\_p0196b19 || 故。並下，總示成處。二中。次第三開，如《業疏》解。

T40n1805\_p0196b20 || 初扶來者，表和達僧也。二僧就者，僧以法濟

T40n1805\_p0196b21 || 也。三出界者，病多僧少，相連不及故。以下二句，

T40n1805\_p0196b22 || 釋成三種。顯示和同攝僧極教，故云更無等。

T40n1805\_p0196b23 || 三中有二，初正明傳欲。前明出界即失欲法；

T40n1805\_p0196b24 || 此由難緣，故開暫出。必下，次明遇難不往。恐  
T40n1805\_p0196b25 || 謂出界開成，輒例同。故。下引文決，須知別眾  
T40n1805\_p0196b26 || 制急，雖難不開。問事訖中。有執成別，故問通  
T40n1805\_p0196b27 || 之。答中，初句直斷。以下，申所以。上句示欲意，  
T40n1805\_p0196b28 || 下二句顯非所為。反顯。若以欲緣為羯磨事，  
T40n1805\_p0196b29 || 則容有別。疏云。欲本不稱（謂不牒緣，意在下  
答。）僧為又別  
T40n1805\_p0196c01 || （正同此意），但知通意，故兩無違；義須應往，  
故結小犯。  
T40n1805\_p0196c02 || 文下，引決。如法治者，吉羅異名。轉難中。事休  
T40n1805\_p0196c03 || 是同，而法謝不謝有別，故引相並。答文，易解。  
T40n1805\_p0196c05 || 律中羯磨，大有三位，別開八品；隨事細歷，則  
T40n1805\_p0196c06 || 有一百八十四種；今此篇中，總明緣法是非  
T40n1805\_p0196c07 || 成敗；望下諸篇，隨事各別，故云通辨。羯磨梵  
T40n1805\_p0196c08 || 言。或云劍暮，音之訛轉。注中，初引文示。《了疏》  
T40n1805\_p0196c09 || 兩翻，大體無異。前則名作為業；後直指作，無  
T40n1805\_p0196c10 || 復異名。業謂行心鼓動身口，假緣構造，則有  
T40n1805\_p0196c11 || 勝功，能遂前事；疏云：業謂成濟前務，必有達  
T40n1805\_p0196c12 || 遂之功是也。《百論》云事，亦業之異名，無非造  
T40n1805\_p0196c13 || 作，即體為目。次義求中。此從昔義，疏中不取；  
T40n1805\_p0196c14 || 彼云：自古至今翻為辦事者，非無此義，但用  
T40n1805\_p0196c15 || 功能往翻。謂下，釋義。疏出彼解，謂成辦生善  
T40n1805\_p0196c16 || 滅惡之事。問：此與《百論》何異？答：彼論直召能  
T40n1805\_p0196c17 || 造，不從所辦。問：疏家所以不取者？答：凡立名  
T40n1805\_p0196c18 || 定體，從用則疎；如燈能照暗，燈不名照。水能  
T40n1805\_p0196c19 || 滅火，水不名滅。但分體用，名亦無在。所以疏  
T40n1805\_p0196c20 || 家旁通舊解。敘意中，初科，初句示能乘人。即  
T40n1805\_p0196c21 || 前三篇。次句明所乘法。即是此篇。統即是總。  
T40n1805\_p0196c22 || 僧位所立，止存秉御，無他所為，故曰其唯。方  
T40n1805\_p0196c23 || 下二句顯功。亦即所被事，即後諸篇。僧獨無能，  
T40n1805\_p0196c24 || 假法彰勝，故曰方能。群迷重累，謂三不善業；  
T40n1805\_p0196c25 || 界分深根，即五住煩惱。業縛自心，縛之彌固，  
T40n1805\_p0196c26 || 故云重累；惑生業苦，生之無窮，故曰深根。群  
T40n1805\_p0196c27 || 迷指六道正報，界分即三有依報。此明超凡  
T40n1805\_p0196c28 || 趣聖，功由羯磨矣。又有解云：上句滅惡，下句  
T40n1805\_p0196c29 || 生善；非無此義，即如疏云：生善之大，勿過受  
T40n1805\_p0197a01 || 體；滅惡之大，勿過懺重等。德下二句正歎。上  
T40n1805\_p0197a02 || 句歎體，成濟之廣；下句歎用，諸法中最。敘訛  
T40n1805\_p0197a03 || 中，初敘正教可聞。如來滅度，常光隨息，故曰  
T40n1805\_p0197a04 || 棲光。但下，次明因人訛替，初六句敘人非。上  
T40n1805\_p0197a05 || 二句明無志，次二句明無言，下二句明無行。  
T40n1805\_p0197a06 || 無此三者，未足稱僧；況為師首，輒秉聖法，寧無  
T40n1805\_p0197a07 || 愧乎；陶化也。俗風謂世事。由心染世，故情鄙  
T40n1805\_p0197a08 || 薄；鄙謂下劣，薄即輕浮。礫謂礫石；言喻瓦石，

T40n1805\_p0197a09 || 不足貴也。真淨文即羯磨。參即是雜，或約參  
T40n1805\_p0197a10 || 預秉御，或可增減文句。在三者，謂君父師是  
T40n1805\_p0197a11 || 人倫之大本，君則義重，父則恩重，師即君父  
T40n1805\_p0197a12 || 之間；《弘明集》云：君親之義，在三之訓是也。

致

T40n1805\_p0197a13 || 下一句明法非。事下，明事非。納，人也。竝下，推過，  
T40n1805\_p0197a14 || 還結三非。雖行眾事，莫知得失，故曰混同。引  
T40n1805\_p0197a15 || 證為三，初明違法。如猶依也。如是下，顯過。僧  
T40n1805\_p0197a16 || 綱既亂，眾別行虧，三寶覆墜，故云令戒等。當下，  
T40n1805\_p0197a17 || 勸順教。初二句正勸，次句制罪，下句制學。對  
T40n1805\_p0197a18 || 顯中。人法相竝；欲明人猶通偽，法不容非。初  
T40n1805\_p0197a19 || 二句明人。得成前事者，如《足數》中三四兩門。  
T40n1805\_p0197a20 || 下二句顯法。上句比同，故云亦也；下句示異。  
T40n1805\_p0197a21 || 漏，落也。篇意中，上二句明刊定是非。剋，削也。  
T40n1805\_p0197a22 || 浮言即目凡語。以古來集法，及世中秉唱，竝  
T40n1805\_p0197a23 || 容加減，故須刊正；疏云削彼繁蕪，增其遺漏是  
T40n1805\_p0197a24 || 也。既雜浮言，隱覆聖教；故今剪削，還復顯揚  
T40n1805\_p0197a25 || 故也。次二句正示篇意。上句述文，下句開機。  
T40n1805\_p0197a26 || 題云通辨，義見於此；進否謂如非成敗。科分  
T40n1805\_p0197a27 || 謂緣法條流。後二句勸臨事依承。具緣中。標  
T40n1805\_p0197a28 || 云統明者，以此十緣，該眾別。故言由漸者，藉  
T40n1805\_p0197a29 || 緣構造，非頓施故。初稱量中。此明凡欲行法，  
T40n1805\_p0197b01 || 不許輒加；先須評議事緣可否，故在初明。初  
T40n1805\_p0197b02 || 標示。則下，列相。然人法事三，名通能所。若準  
T40n1805\_p0197b03 || 《業疏》，二俱稱量；如舉一事，須假人成；用何

羯

T40n1805\_p0197b04 || 磨，為是何事（事復有三，即如鈔列。）；復在何界。  
今此止明事中

T40n1805\_p0197b05 || 三耳，慎勿相濫。地約結界，衣謂攝衣。言具單  
T40n1805\_p0197b06 || 者，此約一事容有相兼。準疏分七：三單如鈔。  
T40n1805\_p0197b07 || 三複有三，一人法（差比丘問法差受自恣等），二  
T40n1805\_p0197b08 || 人事（離衣杖囊差人行籌之類），三法事（滅諍說戒修道自恣之類），具足一句（滅諍  
T40n1805\_p0197b09 || 行籌白云如是語者捉籌，唯此具三。）。  
T40n1805\_p0197b10 || 言離合者，此約一法被緣多少。如懺六聚，異  
T40n1805\_p0197b11 || 篇離懺，同篇多罪，離合皆得。又如受日受戒，  
T40n1805\_p0197b12 || 竝開多人。可以類說。必下，正示稱量。二中。唯  
T40n1805\_p0197b13 || 明眾法；兩界各攝，互不相通。若論別法，兩界  
T40n1805\_p0197b14 || 通作；說欲一法，唯局法地。三中。列示兩事。下  
T40n1805\_p0197b15 || 制觀量者，即數座多少，打相短長。四中。差別  
T40n1805\_p0197b16 || 之言，須通人處；文但明人；人分四位，隨事用  
T40n1805\_p0197b17 || 舍，故云進止。選取堪能，秉御證正；已外隨喜，  
T40n1805\_p0197b18 || 多少從之，故云優劣。然須更知處之差別。  
作法三種，自然六相；各攝分齊，竝如前篇。五

T40n1805\_p0197b19 || 中有二，初約上座勸勉。須下，約三業從順。如  
T40n1805\_p0197b20 || 前即別眾中。六中二，初簡小眾。尼三同遣。（今人  
T40n1805\_p0197b21 || 行法，俗士擁住。謂未受具止遣沙彌，白衣無妨。律  
崩法壞，於茲甚矣。）餘下，簡大僧。指前  
T40n1805\_p0197b22 || 可知。七中。文云須究者，語屬能秉。緣是非者，  
T40n1805\_p0197b23 || 推能與也。成否相者，勘所受也。八中，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197b24 || 略舉順情釋之。於下，列示。初雖是順情，未必  
T40n1805\_p0197b25 || 齊乞，故云多須。如受日差人等，並不加乞。二  
T40n1805\_p0197b26 || 立治者，謂七羯磨。無心領者，疏列十三；七治  
T40n1805\_p0197b27 || 如上。（上七亦列無心領中，合離之耳。）八罪處  
所，九顛狂，十學家，  
T40n1805\_p0197b28 || 十一覆鉢，十二不禮，十二擯沙彌。（又無情有  
六，亦名無心領；  
T40n1805\_p0197b29 || 即屬下科，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、攝衣、淨地、戒  
堂。）應作舉等，正示陳意。作舉  
T40n1805\_p0197c01 || 謂僧中德人舉罪告僧。憶念謂指定時處，令  
T40n1805\_p0197c03 || 罪，法即是罪。《僧網》云：證正其罪，得伏方與  
是  
T40n1805\_p0197c04 || 也。三豎標者，不應在八，疏云：若行事時，豎標  
T40n1805\_p0197c05 || 第三；由豎標訖，然後集僧。今此相從唱相列  
T40n1805\_p0197c06 || 之。第四可解。九中，初出問法。謂下，示問者。答  
T40n1805\_p0197c07 || 雖多別，問無異辭。十中，上出答相。某即別事，  
T40n1805\_p0197c08 || 羯磨是法。謂下，遮濫。然復須知總別兩答；言  
T40n1805\_p0197c09 || 總答者，如受戒三單白、一白四，差教授時，總云  
T40n1805\_p0197c10 || 受戒羯磨；餘之三法，並不須問；捨墮自恣，類  
T40n1805\_p0197c11 || 此可知。言別答者，四法別提，如云差教授師、  
T40n1805\_p0197c12 || 單白羯磨等。結指中，上三句示通。若下，揀別。  
T40n1805\_p0197c13 || 結界無第七，受差無第八，此存古解，疏中則  
T40n1805\_p0197c14 || 標有人言。又云：結淨地不唱相，故云等也。疏  
T40n1805\_p0197c15 || 云：今解並須具之；結界無欲，立緣顯之；受差  
T40n1805\_p0197c16 || 無乞，豈不須告；結淨不唱，此不尋文；律云：應  
應  
T40n1805\_p0197c17 || 唱房名，其事極顯等。又云：對首心念，亦須具  
T40n1805\_p0197c18 || 十；如受衣法：一、五大上色，義加不成；二、  
事通  
T40n1805\_p0197c19 || 兩界；三、口召對人；四、約界明集，有則對  
首，無  
T40n1805\_p0197c20 || 則心念；五、前對相可；六、癡鈍非數；七、取  
欲非  
T40n1805\_p0197c21 || 法；八、執衣言議；九、勅前審諦；十、答問可  
者。又  
T40n1805\_p0197c22 || 如眾法心念，且舉說戒：一、商度時節，二、審  
諸  
T40n1805\_p0197c23 || 界相，三、作法撾擊，四、約處無人，五、觀其



和別，

T40n1805\_p0197c24 || 六、自量是非，七、獨集非欲，八、具理籌水，九、激

T40n1805\_p0197c25 || 動說緣，十、如緣作業。此且略引，廣在彼文。下

T40n1805\_p0197c26 || 指別法，應是《隨機羯磨》。次立法中，標云通局

T40n1805\_p0197c27 || 者，法事人處四種是通；隨一中，各有別相，

T40n1805\_p0197c28 || 如後可見。又初科言分齊者，每一位中，各有

T40n1805\_p0197c29 || 條例，不容相濫。且如法中，三種八種，差互不

T40n1805\_p0198a01 || 成；餘三亦爾。心念中，初示位。事微小者，即本

T40n1805\_p0198a02 || 位也。眾法對首，兼開法也。行成無犯，出開意

T40n1805\_p0198a03 || 也。發下，釋名，初正釋。境，即所為事。發心是

意，

T40n1805\_p0198a04 || 傳情即口，必兼身儀；三種備足，方成羯磨。非

T40n1805\_p0198a05 || 下，遮濫。恐有迷名，不加口說；引證明委，成否

T40n1805\_p0198a06 || 可知。據論作業，非三不成；但由獨秉多不專

T40n1805\_p0198a07 || 誠，故偏從意以立名耳。然心念多途。如衣食

T40n1805\_p0198a08 || 房舍，隨時作念；律中所制，常爾一心；此同觀

T40n1805\_p0198a09 || 行，不必口言也。對首中，非心念者，示本法也。

T40n1805\_p0198a10 || 無僧對首，明開法也。此下，明人數。三人者，但

T40n1805\_p0198a11 || 對唯悔中品蘭，以制小眾故；眾法對首，通三可

T40n1805\_p0198a12 || 知。四人，唯自恣及懺捨墮；至後還衣，復歸眾

T40n1805\_p0198a13 || 法。謂下，示名義。面對者，面即是頭，故云對首。

T40n1805\_p0198a14 || 眾法中，上明法位。所秉有三，不參別法。所以

T40n1805\_p0198a15 || 然者，上得通下，下不兼上；是以對首通一，眾

T40n1805\_p0198a16 || 法兼二。餘如次科。此下，示名。次曲分中，初科。

T40n1805\_p0198a17 || 曲謂委悉，枝即從本開張。疏分九品，下為略

T40n1805\_p0198a18 || 點。但心念中，但猶獨也。若據本法，止名心念。

T40n1805\_p0198a19 || 由通後二，加但簡之。文中，初示但義。數下，列

T40n1805\_p0198a20 || 相。可知。對首念中，初敘本制開，兼釋名義。對

T40n1805\_p0198a21 || 首本制，心念後開；本末雙標，法無混濫。下皆

T40n1805\_p0198a22 || 同此。且下，列相。竝須時要，順教攝持，可入開

T40n1805\_p0198a23 || 限，如文可見。《善見》受鉢，準應兼捨。眾法念中，

T40n1805\_p0198a24 || 科約同前。外部即《十誦》。但對首中，初示名義。

T40n1805\_p0198a25 || 總下，列法相。依諸部者，言通本異；前受捨等，

T40n1805\_p0198a26 || 竝出異宗；其餘多是本部。文中雜列，今束為

T40n1805\_p0198a27 || 五。內外資緣法共十二（前八受捨及三淨竝受藥），

悔犯法六（從波

T40n1805\_p0198a28 || 逸提下四懺及二露），白告法六（從僧殘下四白及尼

二白），制法有二（依止、安居），雜

T40n1805\_p0198a29 || 開有五（捨請、捨戒、七日、與欲、餘食）。已上共三

十一法，而云二十

T40n1805\_p0198b01 || 九者，後二屬尼故。所以列者，對僧作故；在數

T40n1805\_p0198b02 || 外者，局尼眾故。且論略者，示不盡故。此須料

T40n1805\_p0198b03 || 簡與疏相違；一列數不同，彼云二十八，即合

T40n1805\_p0198b04 || 白僧殘法入白行法中，以同是白行故。（據行覆藏有多  
多  
T40n1805\_p0198b05 || 種白法，總以白行收之，尋《懺篇》可見。）二分  
分品異，彼明九品，即摘中蘭  
T40n1805\_p0198b06 || 獨為中上，以定須小眾三人問邊故。三離合  
T40n1805\_p0198b07 || 異，此中三十九十同在但對，彼離三十為眾  
T40n1805\_p0198b08 || 法對首。眾法對中。指同心念，但出四法。《隨機  
T40n1805\_p0198b09 || 羯磨》更加捨墮，則有五種。眾法中，單白為二。  
T40n1805\_p0198b10 || 初示法，二顯名。下二分文同此。初列三句以  
T40n1805\_p0198b11 || 明省要，總括三十九法。事輕小有十（二十七捨墮  
受懺、行  
T40n1805\_p0198b12 || 鉢、剃髮、十戒、具戒。前三、受德衣、捨德衣、非時  
和。）常行有十一（說戒有四：常和、滅諍、一增、二增，自恣  
T40n1805\_p0198b13 || 有五：常和、難事、略、延日、一增、二增，僧懺  
悔，僧發露。）嚴制有十八（餘語，觸惱；滅諍中五，簡智人，遣不誦  
T40n1805\_p0198b14 || 戒，不學律人，遣捨正義，草覆地；五百結集中六  
白，七百結集中五白；行籌白不入數，示不盡故）。白二中。  
T40n1805\_p0198b15 || 總五十籌種。如差結等，事非一致，故云參  
T40n1805\_p0198b16 || 涉。望前為重，對後猶輕。從僧乞得有七（二房為二，離  
離  
T40n1805\_p0198b17 || 衣、六年臥具、畜眾、受日、杖絡囊。）僧制法十  
十一（試外道、狂癡及解、不往學家及解、分僧物、賞看病、分亡物、  
T40n1805\_p0198b18 || 付德衣、持房與道俗修治二法。）差遣十四（分臥  
具、說鹿罪、往教尼五德、守藏、守德衣、懺白衣、行籌人、料理  
T40n1805\_p0198b19 || 房、告覆鉢、分粥食等、尼中求教授、往自恣、遣信受  
戒。）結解十九（大界并解，二同界、一同界、三小、竝三解，戒  
T40n1805\_p0198b20 || 堂竝解，攝衣竝，淨地竝解，戒場，結食同，結庫  
藏。）懺治有六（二十七還衣，護鉢，與覆鉢、及解，尼中與僧  
T40n1805\_p0198b21 || 作不禮及解）。白四。三十八。通大小者，大如受  
具懺殘  
T40n1805\_p0198b22 || 等，小即諫習近住等。情乖舛者，謂治罰滅  
T40n1805\_p0198b23 || 諍等。諫法十三（僧殘中四練，九十中惡邪，諫擯沙彌  
二法，尼中隨擯尼，習近住，勸習近住，嗔捨  
T40n1805\_p0198b24 || 三寶，發諍，近習居士子。）受法有二（具戒及尼  
式叉），治罰十四（七治竝七解），懺  
T40n1805\_p0198b25 || 法五（僧殘有四，竝學悔。）滅諍四（憶念不癡罪  
處所及解）。總結中，初正結  
T40n1805\_p0198b26 || 眾法。約法止三，隨事多別，故云就緣。若下，兼  
T40n1805\_p0198b27 || 結別法。應知三位八品，從法而論；百八十四，  
T40n1805\_p0198c01 || 隨事彰數。準此別法，應有五十；然前止有四  
T40n1805\_p0198c02 || 十七，心念四，對首三十三；兼尼二法，則四十  
T40n1805\_p0198c03 || 九；疑此且舉全數，來學尋之。釋疑中。耳聞者，  
T40n1805\_p0198c04 || 此由世傳，頗乖前數，故舉以為問。答中，初順  
T40n1805\_p0198c05 || 問釋。謂百是總數，隨事皆一。羯磨被之，例如

T40n1805\_p0198c06 || 百一供身之義，故云總標等也。亦下，違問釋。

T40n1805\_p0198c07 || 見今藏中有題《大沙門百一羯磨》，即出《十誦》。

T40n1805\_p0198c08 || 疏云若據《伽論》，恰列百一；故彼列名單白二

T40n1805\_p0198c09 || 十四，白二四十七，白四三十；古人誦他異部，

自

T40n1805\_p0198c10 || 略本宗（《伽論》即宗《十誦》）。指非相中，初科，

上二句示須意

T40n1805\_p0198c11 || 者。上明分齊，準用皆如；必有差違，成否莫辨，

T40n1805\_p0198c12 || 義當於此委示非相。但下，明略意。進不即成

T40n1805\_p0198c13 || 不成。必下，指廣。彼文亦亡。事義兩鈔撰述來

T40n1805\_p0198c14 || 意，序中略明；請詳此文，方知不謬。問：此既略

T40n1805\_p0198c15 || 之，何以下文委列七非？答：此指律中文七非

T40n1805\_p0198c16 || 耳。羯磨委列。疏中略舉，猶張四門；古來解釋，

T40n1805\_p0198c17 || 科約滋廣；今符鈔意，亦所不引；直爾列名。一

T40n1805\_p0198c18 || 非法非毘尼羯磨，二非法別眾羯磨，三非法

T40n1805\_p0198c19 || 和合羯磨，四如法別眾羯磨，五法相似別眾

T40n1805\_p0198c20 || 羯磨，六法相似和合羯磨，七訶不止羯磨。略

T40n1805\_p0198c21 || 示中二，初正示是非。謂下三句，明是。別相，即

T40n1805\_p0198c22 || 法所攝事。若下四句，明非。如但心念，止齊三

T40n1805\_p0198c23 || 事；若加餘事，即是非攝。乃至白四唯被三十

T40n1805\_p0198c24 || 八事，若加說恣差結等事，即名非法。如是八

T40n1805\_p0198c25 || 位，例之可知。此謂約法加事，交互彰非，欲使

T40n1805\_p0198c26 || 初學略識其相。若欲下，指義七非。言通知者，

T40n1805\_p0198c27 || 上文但明法非；未顯下三皆有非故。此門者，

T40n1805\_p0198c28 || 總指相攝一科。上下，即前後四位。各有非相，

T40n1805\_p0198c29 || 隨位總收，故云橫括；即如下科單複為句，其

T40n1805\_p0199a01 || 相可見。庶，望也。貳，異也。釋別號中，古執，羯磨

T40n1805\_p0199a02 || 名局眾法，故須決之。答中，本宗二文。初出受

T40n1805\_p0199a03 || 法。已興白四，即斷三語。舍利弗問云：三語受

T40n1805\_p0199a04 || 戒，是善作羯磨否？佛言：是善作羯磨；自制已

T40n1805\_p0199a05 || 後，不名受具足。及下，即《說戒》中。彼因六群說

T40n1805\_p0199a06 || 戒日，與諸白衣言語問訊作羯磨（即五戒三歸），說

戒

T40n1805\_p0199a07 || （即五戒相），說法；佛言此是上座應作。以三語

五戒兩

T40n1805\_p0199a08 || 竝對人，且證對首。下引《十誦》雙證二法。彼明

T40n1805\_p0199a09 || 疑問，佛為決之。羯磨下，續云：後來比丘不與

T40n1805\_p0199a10 || 分。第二明事有三：一情事，二非情事，三二合

T40n1805\_p0199a11 || 事。百八十四，此三攝盡。標指中，由前八法各

T40n1805\_p0199a12 || 出別相，故云不重。正辨中，初科為二，初示體

T40n1805\_p0199a13 || 相。文標二事，二合在中。竝下，明是非。以人法

T40n1805\_p0199a14 || 及界，各局自分；事涉多種，非相不一，故云一

T40n1805\_p0199a15 || 緣等。且如受戒，遮難衣資發心陳乞；又如治

T40n1805\_p0199a16 || 舉，窮勘三根，作舉憶念；如是求之。別示，徵中。

T40n1805\_p0199a17 || 也合作耶。情事中，初科引文有二，初引人法  
T40n1805\_p0199a18 || 者。彼因比丘犯二僧殘，二俱覆藏；憶一罪，不  
T40n1805\_p0199a19 || 憶一罪；僧與二罪覆藏法；憶者甚善，不憶則  
T40n1805\_p0199a20 || 非；為知法客比丘所訶，文如鈔引；彼又云：僧

T40n1805\_p0199a21 || 作突吉羅懺。此下，顯非。次引《瞻波》文。彼明波  
T40n1805\_p0199a22 || 離問佛，今引問詞；佛言此不如法，故下云佛  
T40n1805\_p0199a23 || 判也。此下，判非。結意中二，初結前標示。一事，  
T40n1805\_p0199a24 || 即治罰。自餘受懺等事，並可準之。如下，二舉  
T40n1805\_p0199a25 || 事正明，先出非相。若下，明如法。而下，於如中  
T40n1805\_p0199a26 || 復簡。臣謂伏首，以罪有種相不同，種中造作  
T40n1805\_p0199a27 || 各異；如摩觸犯殘，首言實犯，然非本時之事；  
T40n1805\_p0199a28 || 與舉相違，不合加法。（世傳結界須解妨疑，立  
義云：縱非曾結，且徒施一法；請觀此

T40n1805\_p0199a29 || 文，聖法被事，可虛謬耶。）非情中，且舉處分。  
說恣結解等，例須

T40n1805\_p0199b01 || 勘覈。離衣杖等，即二合事。離衣緣病不堪持  
T40n1805\_p0199b02 || 行，杖因老病用扶羸頓。離衣須人病衣重，乞  
T40n1805\_p0199b03 || 杖則老而兼病；有一不成，故云兩具。結誥，可  
T40n1805\_p0199b04 || 知。第三明人有七。一至二十，四僧三別。僧中，  
T40n1805\_p0199b05 || 初示位。即指集僧。唯下，明當局。但下，簡非分。  
T40n1805\_p0199b06 || 二三人中三，初明當法，上二句總標。若下，別  
T40n1805\_p0199b07 || 釋。初明開法。滿四不成者，且約多分。自恣則  
T40n1805\_p0199b08 || 成。若作下，次示本位，初正示。必下，料簡問邊，  
T40n1805\_p0199b09 || 初明懺提須問。但約必與不必，以分三十九  
T40n1805\_p0199b10 || 十，此猶循昔；若準疏意，捨墮落前眾法對中；  
T40n1805\_p0199b11 || 九十單對，不必須問；中蘭定問，兩人不成。若  
T40n1805\_p0199b12 || 持下，簡餘法不須。若是下，簡非分。必下，勸依。  
T40n1805\_p0199b13 || 心念中，初通示。若下，別釋，初明開法。指如前  
T40n1805\_p0199b14 || 者，即上立法通局中，開有齊限，不可濫涉。若  
T40n1805\_p0199b15 || 作下，示本法。第四明界有八。自然為一，三小  
T40n1805\_p0199b16 || 三太及戒場也。自然中，初明眾法唯局。已下，  
T40n1805\_p0199b17 || 明別法竝通。雜法如打槌白告，不係對念所  
T40n1805\_p0199b18 || 攝者。言竝得者，須記除欲；言盡集者，且據開  
T40n1805\_p0199b19 || 法為言。作法界中，二人總前七位。三法統收  
T40n1805\_p0199b20 || 八品。別明中，上對自然，總明眾別，人法俱通。  
T40n1805\_p0199b21 || 此就法界，唯論眾法通塞之相。三小為二，初列  
T40n1805\_p0199b22 || 三相。數人說戒者，亦彰難事不容多故。言難  
T40n1805\_p0199b23 || 事者，不同意人欲訶法也。此下，明通塞。各專一  
T40n1805\_p0199b24 || 法，當分名通，餘法則塞。受戒小界，始終四法，  
T40n1805\_p0199b25 || 說恣各一。亦有通者，疏云：非無舉罪，即有白  
T40n1805\_p0199b26 || 懺；若望下二，一向名塞。閑豫謂難靜無緣。文  
T40n1805\_p0199b27 || 令即解，明知不通。戒場，準疏古解除十五法。  
T40n1805\_p0199b28 || 乞鉢捨懺，含四；淨地，兼解；德衣，略捨，故



言等

T40n1805\_p0199b29 || 也。又疏前文形法二同，不通場上。（又德衣有差人，亡物有賞勞，共

T40n1805\_p0199c01 || 除十九。）除者是塞，餘則名通。說恣亡衣，此三有

T40n1805\_p0199c02 || 難微通場上。所以除者，說戒普集，制本大界；

T40n1805\_p0199c03 || 自恣受日德衣，須安居處；乞鉢亡衣，物歸僧

T40n1805\_p0199c04 || 庫；解界須本結處，衣食必依僧住，形法令界

T40n1805\_p0199c05 || 通知。大界中，戒堂三小戒場等結解，大界不

T40n1805\_p0199c06 || 行故塞；餘則皆通，故云竝有等。次明成壞，敘

T40n1805\_p0199c07 || 由中。對文七非，故云隨義。以作業辦事，成在

T40n1805\_p0199c08 || 四緣；還即就緣歷句，簡練，隨一一事，單複括

T40n1805\_p0199c09 || 之；推覓非違，欲逃無路。問：前敘四緣，後列句

T40n1805\_p0199c10 || 中不言界者？答：合在事故。所以爾者，二意求

T40n1805\_p0199c11 || 之。一欲倣文非，皆七數。故。或可別法無非，通

T40n1805\_p0199c12 || 兩界故；眾法則有，局法地故；由不該遍，合少

T40n1805\_p0199c13 || 從多故。但心念中，三單可解。三複還準單中。

T40n1805\_p0199c14 || 第四句，如對人說，詞句差脫，而悔輕吉。五如

T40n1805\_p0199c15 || 對人六念；六事虛濫，詞句無差等。六如悔重

T40n1805\_p0199c16 || 吉，口不言了，而是獨作。七具三者，對首無言，

T40n1805\_p0199c17 || 發露非罪。餘七竝爾，臨文自歷。第二。人非中。

T40n1805\_p0199c18 || 上二句明別他。下句即損己，謂不依第五律

T40n1805\_p0199c19 || 師也。三中。非夏限者，越三種安居。故。有難緣

T40n1805\_p0199c20 || 者，不避命梵。故。不依佛者，結上二事。故。四下

T40n1805\_p0199c21 || 略三複一具。此中從法，且列八七。若從事者，

T40n1805\_p0199c22 || 百八十四。一一具七，句數則多。第三。人非中。

T40n1805\_p0199c23 || 亦約自他兩明，以臨說戒，必須行淨故。事非

T40n1805\_p0199c24 || 中。一人獨乘，眾具須備。時非者越三日故。第

T40n1805\_p0199c25 || 四。人非中。犯戒者，境穢不足。有訶者，行淨別

T40n1805\_p0199c26 || 眾也。法非中。言非正者，容差互也。訶不止者，

T40n1805\_p0199c27 || 縱令如教，但使他訶不止亦非。事非中。上染

T40n1805\_p0199c28 || 謂五間及錦綺等。財不淨者，邪命得也。體量

T40n1805\_p0199c29 || 裁製，文中略也。第五。人非中。上明別眾，以界

T40n1805\_p0200a01 || 滿五，不開對首；又對首法不開受欲，必須集

T40n1805\_p0200a02 || 至，還依本位，方名如法。或非下，次簡非數。事

T40n1805\_p0200a03 || 非中。時非者，亦三日外。難不具者，非時得作，

T40n1805\_p0200a04 || 有難方開；本律增減，《五百問》一月是也。第六。

T40n1805\_p0200a05 || 法非中。上句明根本從生，異篇合懺，次句明

T40n1805\_p0200a07 || 中。初明非長，如毛綿帽襪小白鉢器等；次明

T40n1805\_p0200a08 || 隱犯，僧不委知；三明地弱，不勝羯磨；四明濫

T40n1805\_p0200a09 || 託，言寄誰處。第七。人非中。上二句明身別，下

T40n1805\_p0200a10 || 句口別。事中三。初迷三相，二昧兩界，三遙唱

T40n1805\_p0200a11 || 結。第八。人非中。初句是所為非。界下，即能乘

T40n1805\_p0200a12 || 非。上句明別眾；僧下，顯非數。言五百者，趣舉

T40n1805\_p0200a13 || 至多，顯非易得。五十法者，據《足數》中六十餘  
T40n1805\_p0200a14 || 人；然第四門十一人猶足生善，故減言之。法  
T40n1805\_p0200a15 || 非中。八種者，即受法中十種方便；除少分法，及  
T40n1805\_p0200a16 || 教發戒緣；《隨機羯磨》亦立八耳（一請師，二安  
置，三白差，四出問，五召  
T40n1805\_p0200a17 || 入，六乞戒，七戒師白，八對僧問。）；上即緣非。  
及下，正示法非。事非中。  
T40n1805\_p0200a18 || 三位眾法，竝出界非；以局處故。結示中，初正  
T40n1805\_p0200a19 || 結。離此八條入非之者，故云餘正法也。當下，  
T40n1805\_p0200a20 || 明法事竝塞。別下，明人別多通。唯除二但，自  
T40n1805\_p0200a21 || 餘皆有。廣下，顯略。彼文亦亡。曲解羯磨。前通  
T40n1805\_p0200a22 || 眾別，別法可解，故此一章唯明眾法。敘意中，  
T40n1805\_p0200a23 || 初三句，顯意。綱要者，即初釋文，是羯磨大體  
T40n1805\_p0200a24 || （不必強分綱緣）。通塞者，即後料簡，示文義差別  
（不必局指一科）。若  
T40n1805\_p0200a25 || 下，示妄謂。然下，明非處。上二句是縱，下二句是  
T40n1805\_p0200a26 || 奪。言知處者，綱定不成，緣通成否。未可一概，  
T40n1805\_p0200a27 || 故云不得等。（禮云無雷同，注云雷之發聲，物無不  
同時應者。）斥執文中，初二  
T40n1805\_p0200a28 || 句總示。或下，別顯，初斥連誦結略。諸白四法，  
T40n1805\_p0200a29 || 翻譯省文，故安此語；不當誦之。或下，二斥專  
T40n1805\_p0200b01 || 執詞句。初句如律覆藏法，但云某甲犯僧殘  
T40n1805\_p0200b02 || 覆藏，僧今與某甲隨覆藏日羯磨；然前犯有差  
T40n1805\_p0200b03 || 別，覆日或多少；若依律誦，則不稱前事。（《懺  
篇》云：依鈔作  
T40n1805\_p0200b04 || 法得成；若準律文，依古羯磨，即須改張，不可謹  
誦是也。）次句如賞勞法備牒  
T40n1805\_p0200b05 || 六物，物缺須改；今亦依誦（下注云隨有言之是  
也）。言俱有  
T40n1805\_p0200b06 || 者，如受日法，牒佛法僧緣，連書半月一月；文  
T40n1805\_p0200b07 || 事雖備，不合俱牒（下云不得雙誦半月是也）。俱無如  
結有場大  
T40n1805\_p0200b08 || 界法，律無文事，不復增加（下云須加內外相內是  
也）。亦可如呵  
T40n1805\_p0200b09 || 責法，文據鬪誦，必有餘犯，不能隨改。（下云及  
論當時，未必如  
T40n1805\_p0200b10 || 文。）致下，明知法者呵，莫知所措。白讀中，如後  
T40n1805\_p0200b11 || 問決。初敘非法。豈下，彰過。伊即訓是，責即是  
T40n1805\_p0200b12 || 罪。不學無知，非法罪外加之。斥師心中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00b13 || 示人。轉弄謂非智強智，雖非愚塞，復是狂簡。  
T40n1805\_p0200b14 || 觀下，示彼行事，初句明乍觀似是。而下，示再  
T40n1805\_p0200b15 || 考還非，初明人事兩非。謂人迷足別，事味虛  
T40n1805\_p0200b16 || 實。夢中觀海，而況逾之，迷可知矣。量下，明法  
T40n1805\_p0200b17 || 非。雖不守文句，而自裁過甚。照下，總結上非，

T40n1805\_p0200b18 || 違教結罪。結誥中，初二句正勸。加事不成，自  
T40n1805\_p0200b19 || 他兩損；過。非輕細，故令極誠。必須親學，方  
T40n1805\_p0200b20 || 免諸過。若下，明選人。上座者，如《五分》說，即  
上  
T40n1805\_p0200b21 || 無人。雖居眾首，必取解法；高臘無知，何足算  
T40n1805\_p0200b22 || 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律列四人；上座次座，約位簡人；  
T40n1805\_p0200b23 || 誦律不誦，約法簡人。文闕第四。言持律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00b24 || 是第三；疏云：非謂誦文，必兼識義。四不誦者，  
T40n1805\_p0200b25 || 疏云：雖不連文累紙，而曉達成否。又云：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200b26 || 總列，竝據有能；應預未閑，亦開學悔。已下，遮  
T40n1805\_p0200b27 || 濫。可知。正釋中。所以唯約受說者。由此二法，  
T40n1805\_p0200b28 || 世中數用故。又人常誦，亦易解故。白中五句。  
T40n1805\_p0200b29 || 初後中間三句，相傳為綱者；總該諸務，階式  
T40n1805\_p0200c01 || 軌定故。二四兩句名緣本者，即法所被事，隨機  
T40n1805\_p0200c02 || 不同。如《說戒》云白月十五日，即是緣也；布薩  
T40n1805\_p0200c03 || 說戒，即本事也。又《受戒》云某甲從和尚，乃至三  
T40n1805\_p0200c04 || 衣鉢具等，竝名緣也；今從僧乞戒，即本事也。  
T40n1805\_p0200c05 || 第二則緣本雙陳，第四則單牒根本；縱有兼  
T40n1805\_p0200c06 || 緣，翻傳失治；如是分對，隨文可解。初句。云動  
T40n1805\_p0200c07 || 耳識者，恐緣他事，無心同秉故。聽字去呼。次  
T40n1805\_p0200c08 || 句。布薩說戒，華梵雙標，言成重複；《刪定戒  
本》，  
T40n1805\_p0200c09 || 改前云眾僧說戒，則人法兩舉；後云和合說  
T40n1805\_p0200c10 || 戒，則忍可已彰；然眾亦即僧，為成句故。言情  
T40n1805\_p0200c11 || 事者，即能秉心，蘊所白事；不須和會情非情  
T40n1805\_p0200c12 || 等。第三中，初牒句通釋。若者未定之詞，兩期  
T40n1805\_p0200c13 || 以問。僧下，分句別釋，初釋時到。上句人如，下  
T40n1805\_p0200c14 || 句事法兩如，界在事中。四緣現前，作業時至。  
T40n1805\_p0200c15 || (此謂時宜之時，《業疏》同此。《戒疏》則分為  
二：一者人到，清淨大沙門入；二者時到，十五日布薩時至。彼局一事，  
此通一  
T40n1805\_p0200c16 || 切；然僧和緣會，大意不乖。) 次釋忍聽。聽字平  
呼。疏云：今約心  
T40n1805\_p0200c17 || 和，勸聽可也；前約身和，勸聽聞也。兩聲別召，  
T40n1805\_p0200c18 || 事義亦乖；不解兩緣，名非數也。四中。前是告  
T40n1805\_p0200c19 || 情，故須兩示；此彰忍可，無勞雙牒。第五云如  
T40n1805\_p0200c20 || 是者。指上所白，故云白結。令知業就，故云告  
T40n1805\_p0200c21 || 知。次釋羯磨，標中二，初標法。內字似剩，又恐  
T40n1805\_p0200c22 || 字誤，強釋亦通，但恐無理。上下，示重明白意。  
T40n1805\_p0200c23 || 恐疑繁費，故預遮之。前是正釋，頗稱久成；此  
T40n1805\_p0200c24 || 被未悟，為利新學；前後志別，故云各也。白文。  
T40n1805\_p0200c25 || 同上釋。言緣兆者，謂牒緣告眾，情事始形，即  
T40n1805\_p0200c26 || 成業之兆。此之下，指同顯略。次釋羯磨，總分  
T40n1805\_p0200c27 || 中。三番羯磨，是法正體；審眾量可，故云正決。

T40n1805\_p0200c28 || 僧法所加，本為受具，故云根本。下云結成，明  
T40n1805\_p0200c29 || 彰體外。別釋中。若約綱緣，還分五句；今此隨  
T40n1805\_p0201a01 || 義止分三段，初句唯綱，後二綱緣合論；且初  
T40n1805\_p0201a02 || 段。對前白文，故云重聽。生善中最，故云非小。  
T40n1805\_p0201a03 || 和決因聞，故指為緣。第二段分二，前緣，後綱。  
T40n1805\_p0201a04 || 緣中文略，但標乃至。具云：此某甲從和尚某  
T40n1805\_p0201a05 || 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  
T40n1805\_p0201a06 || 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  
T40n1805\_p0201a07 || 二十，三衣鉢具。（此竝緣也。）僧今授某甲具足  
戒，某甲  
T40n1805\_p0201a08 || 為和尚。（本也。）綱中長老之言，乃召別人；  
疏云：事  
T40n1805\_p0201a09 || 達在僧，成否在別；又云：或有文云大德忍者，  
T40n1805\_p0201a10 || 終問別人，隨時稱謂。上是牒文。正下，略釋。上  
T40n1805\_p0201a11 || 二句別點緣本，下二句通釋綱緣，顯示文意。  
T40n1805\_p0201a12 || 第三段為二，初示根本。受合云授，仍除今字；  
T40n1805\_p0201a13 || 具下加足，乃至中略某甲為和尚。綱中，略上  
T40n1805\_p0201a14 || 者默然三字。單下，點示。可知。第下，釋結略，初  
T40n1805\_p0201a15 || 牒文。一下，正釋。上二句明得中，下二句示  
T40n1805\_p0201a16 || 制意。結文中。亦分綱本。僧已忍竟，僧忍默然  
T40n1805\_p0201a17 || 故；是事如是持，此為綱也。兩句在上，下竟  
T40n1805\_p0201a18 || 字當中間。與某受戒，某甲為和尚，還結前本  
T40n1805\_p0201a19 || 也。此下，點文。可解。三法料簡，增減中。據律，單  
T40n1805\_p0201a20 || 白及白二中白；或止有四句，闕第二句者，則  
T40n1805\_p0201a21 || 名為減；然本無增，望彼五句相待為言。若是  
T40n1805\_p0201a22 || 羯磨及白四中白，定無增減，故非所論。文中  
T40n1805\_p0201a23 || 先出所以，不出三意。若是事重，如諸說恣還  
T40n1805\_p0201a24 || 衣亡物之類；若有緣起，如諸結界，須比丘唱  
T40n1805\_p0201a25 || 相緣起（謂羯磨前緣，非謂本制緣）；若有乞詞，  
如諸受懺（謂捨墮單白，非  
T40n1805\_p0201a26 || 受戒及餘懺也）。不牒事者，如上結界受懺，竝以  
前緣牒  
T40n1805\_p0201a27 || 入羯磨。若上三種，必具五句。若但四句成者，  
T40n1805\_p0201a28 || 反此三意，兼不牒入，如文所列；即說戒堂及  
T40n1805\_p0201a29 || 滅諍結集中。諸白，竝諸差人白二等是也。然  
T40n1805\_p0201b01 || 又須知唯略第二；至第四句，緣本雙牒，必無  
T40n1805\_p0201b02 || 有缺，尋之可知。餘下，明增。例皆五句。然律文  
T40n1805\_p0201b03 || 亦有翻傳脫漏之者；如結法同食別界，及結  
T40n1805\_p0201b04 || 淨地；既有緣起，而列四句。如疏所判，漏誦遺  
T40n1805\_p0201b05 || 筆；想無所疑。通塞中，單白分二。綱則俱通，緣  
T40n1805\_p0201b06 || 有通局，初綱。可解。第二下，明緣，初示文局。  
義  
T40n1805\_p0201b07 || 下，次顯義通。羯磨中，初明俱通。舉文不備，臨  
T40n1805\_p0201b08 || 說加之。中下，示通局。指類白中。結示中。功成



T40n1805\_p0201b09 || 由解，不必泥文，故云不了等。是非，中初。綱中  
T40n1805\_p0201b10 || 增減，一向屬非；白中三句，總一十四字，羯磨  
T40n1805\_p0201b11 || 正體一十七字，結文一十四字，此竝楷定。縱  
T40n1805\_p0201b12 || 無增減，而音聲淆混，言相不明，亦歸非攝。緣  
T40n1805\_p0201b13 || 中，初明理順。以言雖通許，理不可乖；往往世  
T40n1805\_p0201b14 || 愚，輒便加減。增下，明開許，初句開增減。疏云：  
T40n1805\_p0201b15 || 如結大界，即列二同；戒場小界，攝僧義一，豈  
T40n1805\_p0201b16 || 得二別？何不列也！準此增著亦得；如《五分》

結

T40n1805\_p0201b17 || 場，增文同一布薩等（此明戒場三小得增）；減却二  
同亦得，

T40n1805\_p0201b19 || 同；如云某甲作和尚，從僧求戒，眾誦戒之類。而  
T40n1805\_p0201b20 || 下二句，結上二開。類下，引例有三，初引部別  
T40n1805\_p0201b21 || 證。《五分》白及羯磨一概四句，竝無第四；《十  
誦》

T40n1805\_p0201b22 || 受戒法云：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等。又外部羯磨  
T40n1805\_p0201b23 || 綱中，尚有增減；《五分》長老忍下無者字，結詞  
T40n1805\_p0201b24 || 僧已下無忍字；《十誦》第四句牒本已云：忍者  
T40n1805\_p0201b25 || 是長老默然，又說字上有便字，共加五字。至  
T40n1805\_p0201b26 || 下，二引翻譯證。疏云：翻三衣為臥具敷具，略  
T40n1805\_p0201b27 || 得其相，失其本體等（如減六年羯磨）。三詰訓證。字

訓義

T40n1805\_p0201b28 || 同，故云兩得。故下一句，結上三例。初問白讀。  
T40n1805\_p0201b29 || 謂對眾公白而讀，明非暗誦也。如前所斥，恐  
T40n1805\_p0201c01 || 生異計，故此決破。答中，初句判定。雖下，申理。  
T40n1805\_p0201c02 || 無明決者，非正教所斷。以義求者，生下所明。戒  
T40n1805\_p0201c03 || 本例中，言相似者，告眾義同故。故下，引示。不  
T40n1805\_p0201c04 || 得重說者，此明多人共往學誦，故不令重。準  
T40n1805\_p0201c05 || 下，推制意。呪術例中，初明俗呪。越謂言乖，散  
T40n1805\_p0201c06 || 謂心亂，反上專正也。故下，明道呪。羯磨下，合  
T40n1805\_p0201c07 || 例。況，比也。律序顯者，彼云：神仙五通人，造設  
T40n1805\_p0201c08 || 於呪術；如來立禁戒，半月半月說。（上喻下  
法。）必下，顯

T40n1805\_p0201c09 || 制。律云：五夏不誦戒、羯磨，盡形不得離依止，  
T40n1805\_p0201c10 || 故云終身。親聞中，祖師嘗預譯場，所傳得實，  
T40n1805\_p0201c11 || 可以為據。問互作中，以僧尼位別，不容參濫，  
T40n1805\_p0201c12 || 故須簡示。答中，初明尼為僧作。文中三法。由  
T40n1805\_p0201c13 || 僧非法，尼無奉敬；恐違敬教，得法方開。然下  
T40n1805\_p0201c14 || 無屈上，止得遙加，故云不須等。次明僧為尼  
T40n1805\_p0201c15 || 作。三竝現前。《四分》更有捨教授法，亦同遙被。  
T40n1805\_p0201c16 || 第三問。據前簡眾，已顯不通；猶恐濫行，故此  
T40n1805\_p0201c17 || 重示。答中，初明通制，上句直判。白衣無法，三  
T40n1805\_p0201c18 || 眾未具，尼是別類，竝不許聞。疏云：尼同僧法，  
T40n1805\_p0201c19 || 應預同聞；莫非女類無知，多生慢習；制令耳目

T40n1805\_p0201c20 || 不矚，一則重法尊人也。律下，引示。若沙彌將受，  
T40n1805\_p0201c21 || 尼來自恣，止開眼見。除所為者，沙彌受具，及尼  
T40n1805\_p0201c22 || 中三法。已外不合。摩下，明別開。瓶沙具云頻  
T40n1805\_p0201c23 || 婆娑羅，一此云顏色端正。疑比丘半月一集，所  
T40n1805\_p0201c24 || 圖何事，一故獨開之。決疑歸信，故云心淨。第四  
T40n1805\_p0201c25 || 問。相有差別，一故問簡之。答中，初句總答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01c26 || 別示，一上二句明通。由是勸喻，不慮乖別故。至  
T40n1805\_p0201c27 || 下，顯局。治舉違惱，一或致破僧；僧不舉僧，一律文  
T40n1805\_p0201c28 || 明制。治舉可爾。乞為受懺，竝是順情，一何以同  
T40n1805\_p0201c29 || 禁不得至四。學者尋之。引證中，《四分》證上乞  
T40n1805\_p0202a01 || 為。《五分》下，彰部別。和諫亦制，故云通也。《母  
論》  
T40n1805\_p0202a02 || 及下《四分》，竝證治舉。文中四五伴可諫，不慮  
T40n1805\_p0202a03 || 擯治；一則知一不得加眾明矣。十五種默者，《一雜犍  
T40n1805\_p0202a04 || 度》中，舍利弗見作非法，佛聽默然；一因說五法  
T40n1805\_p0202a05 || 不應默，一若作如法羯磨（事雖如法，緣有差違，一須  
訶令止。），一若得同  
T40n1805\_p0202a06 || 意伴（不慮眾治，一此同《母論》。），一若見小罪  
（眾有犯輕，一僧體不失。），一為作別住（謂在  
T40n1805\_p0202a07 || 界外），一在戒場上（界中別界，此二處非。）；一如  
是五法，默然者非法（非法  
T40n1805\_p0202a08 || 有罪，一又不同意可訶一不說，復是默妄。）；一又云：  
有五法應默然，一見他非  
T40n1805\_p0202a09 || 法默然（即舍利弗），一不得伴（亦同《母論》，一鈔  
云大同一唯伴二句耳。），一犯重（眾有犯重，僧體  
T40n1805\_p0202a10 || 已壞，一訶無益故。），一同住（非別界也），一在同  
住地（非場上也，一此二處如，故不應訶。），一如是  
T40n1805\_p0202a11 || 五法應默然（此雖不同，由是開一故，則非默妄。）；一  
又有五事應和合，一  
T40n1805\_p0202a12 || 若如法和合（應來者來，三業俱集。），一若默住之  
（得訶不訶），一若與欲（應與欲者  
T40n1805\_p0202a13 || 與欲），一若從可信人聞（自不違故，他云如法，一我  
亦同和。），一先在眾中默然  
T40n1805\_p0202a14 || 而坐（前約作法時和，一此明先在眾中忍可所作。）。  
下文指廣，彼亦略示。第  
T40n1805\_p0202a15 || 五問。欲明分齊，知法成處故。答中，初句指繁。  
T40n1805\_p0202a16 || 凡有三解：一盡結文，一三至說字，一三至竟字。  
T40n1805\_p0202a17 || 今下，判定。即第三解。破古中，初標今異古。故  
T40n1805\_p0202a18 || 下，引文質非。必下，旁存舊解。故云兩得。然  
T40n1805\_p0202a19 || 不訶可爾，一訶則非成；一若從竟字，則無此妨。下  
T40n1805\_p0202a20 || 指《義鈔》，一即上卷發戒時節中；一彼亦取竟字，一  
文  
T40n1805\_p0202a21 || 亦非廣，尋對可見。  
T40n1805\_p0202b05 || 結謂白二限約，一即能被之法。界一謂分隔彼此，一

T40n1805\_p0202b06 || 即所加之處。疏云：—加法約處，除彼局—此，故曰  
T40n1805\_p0202b07 || 界也。律云：—界者作羯磨—唱制限者是。又《了論  
T40n1805\_p0202b08 || 疏》解，本音四摩，此云別住。謂此住作法，與餘  
T40n1805\_p0202b09 || 住不相通，—各不取欲，故得名也。方亦訓法，—連  
T40n1805\_p0202b10 || 綿為語，—即下四門；為後世依承，—悉名方法。然  
T40n1805\_p0202b11 || 題中界字，若望初結，似通自然；—今約結成，即  
T40n1805\_p0202b12 || 是作法。作法有三，僧及衣食。今正明僧，—餘二  
T40n1805\_p0202b13 || 如後。僧復三種，—大小及場。大小各三，—則為七  
T40n1805\_p0202b14 || 種。如是知之。敘意，初科。元始者，推制法本因。  
T40n1805\_p0202b15 || 乘法者，明立界所為。然律假緣興，—雖因布薩；  
T40n1805\_p0202b16 || 至論制意，實通眾務。疏云：—結界眾同之本，理  
T40n1805\_p0202b17 || 須通和。餘法眾同之未，並因後起。是知除結  
T40n1805\_p0202b18 || 界—外，一切羯磨，並依法地。次科，釋上二句，發  
T40n1805\_p0202b19 || 下制意。初敘羯磨。僧以和為義，—和但在心，非  
T40n1805\_p0202b20 || 言不顯，—故須聲教表示僧情；—人法二同，水乳  
T40n1805\_p0202b21 || 無別，—故云綱要。受說治諫，僧綱既舉，—佛法可  
T40n1805\_p0202b22 || 存；—匡救之功，亦由羯磨。若據住持，實通三時；—  
T40n1805\_p0202b23 || 今云像運，通語滅後。於此者，即指羯磨。上二  
T40n1805\_p0202b24 || 句舉三寶以彰德，—下二句約時以顯功。理宜  
T40n1805\_p0202b25 || 下，次明和同。以法既高勝，人必齊遵。十方者，  
T40n1805\_p0202b26 || 且據閻浮。許猶使也。發起緣中分二，—初二句  
T40n1805\_p0202b27 || 明境廣。剌浮閻浮瞻部，皆音轉也；《—方志》譯為  
T40n1805\_p0202b28 || 輪王居處。（以四輪王咸居此故，金輪統四，—銀輪除  
T40n1805\_p0202b29 || 北，—銅除西北，—鐵除東西北。）—又加提  
T40n1805\_p0202c01 || 者，《釋迦譜》云—翻為洲也。水中可居曰洲，今在  
T40n1805\_p0202c01 || 須彌山南大海中—故。彌，大也；—亘，廣也。《俱舍》  
云：  
T40n1805\_p0202c02 || 三邊各廣二千踰繕那（一踰繕那十六里，—三面各三萬  
二千里。）—南邊  
T40n1805\_p0202c03 || 廣三踰繕那半（五十六里，周迴—共九萬六千五十六  
里。）—人面像焉。（《增輝》云：—  
T40n1805\_p0202c04 || 此據五天四至而已，—準《住法圖贊》，三邊各二十八  
萬里；—南邊中有八萬里，—至南漸狹，周迴可有百萬里。）—每下，  
T40n1805\_p0202c05 || 敘制緣有三。上明眾法難成，—下明自行有  
T40n1805\_p0202c06 || 損。要字平呼，約也。剌，遂也。《說戒犍度》云：—  
爾時  
T40n1805\_p0202c07 || 諸比丘聞佛聽諸比丘詣羅閱城說戒，—在諸方  
T40n1805\_p0202c08 || 聞者，來集疲極；—比丘白佛，—自今已去，隨處結  
T40n1805\_p0202c09 || 界等。立教中，初二句，明開許。頓極者，總上二  
T40n1805\_p0202c10 || 緣。作法分隔，示結法也。同界崇遵，明制約也。  
T40n1805\_p0202c11 || 同遵羯磨，別眾不成。功成即自業無廢，—事逐  
T40n1805\_p0202c12 || 謂眾法易成，—此彰益也。下句總結。又翻上釋  
T40n1805\_p0202c13 || 者。局結反上通集，—作法反上自然，—同界反上  
T40n1805\_p0202c14 || 十方；—功成事遂，反上二損。標列四章。前二明

T40n1805\_p0202c15 || 結時緣法，~~後二辨結已是非。標簡中。攝衣攝~~  
T40n1805\_p0202c16 || 食所以列者，~~同界攝故。指本篇者，各從其類~~  
T40n1805\_p0202c17 || 故。《注羯磨》云：~~衣界者，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~~  
宿  
T40n1805\_p0202c18 || 罪。食界者，~~攝食以障僧，令無宿煮罪。僧界者，~~  
T40n1805\_p0202c19 || 攝人以同處，~~令無別眾罪。此三分相，宗旨甚~~  
T40n1805\_p0202c20 || 明。自然中，~~初明統通自然。即上剡浮一集，~~  
T40n1805\_p0202c21 || 空即蘭若，~~有即聚落，水即水界，陸即道行；四~~  
T40n1805\_p0202c22 || 種攝處，~~相無不盡。未分已前，通為一集。後下，~~  
T40n1805\_p0202c24 || 即上四處，~~分限即界量。人下，釋名。不假造作，~~  
T40n1805\_p0202c25 || 故曰任運。言界起者，~~但是隨身到處，即有界~~  
T40n1805\_p0202c26 || 限，~~非謂有法生起也。約下，指量。可知。作法中~~  
T40n1805\_p0202c27 || 二，~~初敘自然，上二句通標。設下，別釋有二，初~~  
T40n1805\_p0202c28 || 四句明展縮有妨。教文定者，~~六相分齊也。用~~  
T40n1805\_p0202c29 || 不可者，~~界限與處，不相稱。故。捨非制者，不依~~  
T40n1805\_p0203a01 || 六相，~~無教開故。下二句明不勝。羯磨。法既尊~~  
T40n1805\_p0203a02 || 特，~~常地莫行。如持祕呪，必結壇場。羯磨呪術，~~  
T40n1805\_p0203a03 || 其類頗同。故下，~~次明作法界，初敘開結。此即~~  
T40n1805\_p0203a04 || 第二開也。開已復開，~~故云曲順。楷式定者，開~~  
T40n1805\_p0203a05 || 中制也。任下，~~顯益。上一句反上初患，下四句~~  
T40n1805\_p0203a06 || 反上次患。問：~~至此凡幾開耶？答：初明統通，即~~  
T40n1805\_p0203a07 || 本制也。（律中令結說戒堂，~~猶是統通一界，即同本~~  
制。）~~次分六相，即初開~~  
T40n1805\_p0203a08 || 也。復令局結，~~第二開也。又作法中，復有二開；~~  
T40n1805\_p0203a09 || 數集結場，~~難事結小。若望法食二同，法同食別；~~  
T40n1805\_p0203a10 || 二種大界，~~亦是第開。然莫非大界，故所不論。~~  
T40n1805\_p0203a11 || 已上凡經四開，~~文中宛爾。古多妄解，故須辨~~  
T40n1805\_p0203a12 || 示。問：~~六相自然，開秉羯磨否？答：此無明說。以~~  
T40n1805\_p0203a13 || 義定之。若準八年已興羯磨受具，~~十二年後~~  
T40n1805\_p0203a14 || 令弟子說廣，~~由此始立結界，驗知。未結已行~~  
T40n1805\_p0203a15 || 羯磨。標指戒堂，~~亦在自然。地部所計自然地~~  
T40n1805\_p0203a16 || 中，~~得成受戒，亦由此耳。若爾那云地弱不勝？~~  
T40n1805\_p0203a17 || 答：~~由在自然不勝。故結，或可約開已為言。疏~~  
T40n1805\_p0203a18 || 云：~~一開已後，凡有作業，非界。不成；故制崇和，~~  
T40n1805\_p0203a19 || 益在斯矣，~~先開後制也。若不爾者，六相自然，~~  
T40n1805\_p0203a20 || 開之，~~何用？豈可一向作對念耶？又《僧祇》七樹，~~  
T40n1805\_p0203a21 || 異眾兩頭，~~豈唯結界！問：今時有結說戒堂者~~  
T40n1805\_p0203a22 || 何耶？~~答：此迷教也。結戒堂法，由未開別結，通~~  
T40n1805\_p0203a23 || 一自然；~~僧集難準，故令指處。局結纔興，戒堂~~  
T40n1805\_p0203a24 || 即廢。況戒堂之法，~~但是標指；至論僧集，還依~~  
T40n1805\_p0203a25 || 自然；~~全非結界，安得妄行。又有錯引初制大~~  
T40n1805\_p0203a26 || 界羯磨為戒堂者，~~謬復甚矣。然今末世，知法~~  
T40n1805\_p0203a27 || 者希。同住百千，~~來無數十。若令盡集，事必無~~  
T40n1805\_p0203a28 || 成。必欲別結一處，~~用擬行法，可準圍輪之例，~~



T40n1805\_p0203a29 || 須加大界羯磨；若據說恣，本制通集。然律明  
T40n1805\_p0203b01 || 布薩。場上有僧，得罪得成；雖乖制意，且圖成  
T40n1805\_p0203b02 || 法。況愚徒不集，事等難緣；判罪酌情，義非咎  
T40n1805\_p0203b03 || 失。大界中。標云法食二同者，準《注羯磨》，合云  
T40n1805\_p0203b04 || 人法；彼云。界有三種，謂人法二同（同一住處，  
同一說戒。）法  
T40n1805\_p0203b05 || 食二同，法同食別（此二如後）；傳寫之誤，無別  
所以。（昔云  
T40n1805\_p0203b06 || 僧所常行以第一，法食二同含後二，非也；後二下  
文自列。）示里數中，初引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203b07 || 說戒中文。同說戒者，謂法同界也。不受欲者，  
T40n1805\_p0203b08 || 宿欲不成也。強百里者，約日定程，未可指的，  
T40n1805\_p0203b09 || 故云強也。此則為下會歸之張本。次《母論》中。  
T40n1805\_p0203b10 || 彼名晝相應法，故云一日往還。據此猶狹《四  
T40n1805\_p0203b11 || 分》。（舊解。同律，一日往一日還，非也。）雖下，  
雙結。上云百里，乃義準  
T40n1805\_p0203b12 || 耳。明由句中，初引四部量同。如《五分》云：時有  
T40n1805\_p0203b13 || 結無邊界者，佛制極遠應三由旬。合角者方  
T40n1805\_p0203b14 || 維量等也。次引《智論》示由旬不同，初列三品。  
T40n1805\_p0203b15 || 此下，釋所以。平垣則延之令長，險阻則折之  
T40n1805\_p0203b16 || 令促。疏云：由旬乃是中梵量名，正名踰繕那，  
T40n1805\_p0203b17 || 此無正翻，乃是輪王巡狩之停舍；猶此古亭，  
T40n1805\_p0203b18 || 豈局里數！大分為言，四十里也，相傳為定。（此  
與《俱舍》  
T40n1805\_p0203b19 || 不同。）《四分》衣法下。彼說。諸釋種能遠射，  
或有一  
T40n1805\_p0203b20 || 由旬中的，或七十里乃至三十里中的者。由  
T40n1805\_p0203b21 || 旬既列七十里上，故云準有等。此下，準論決  
T40n1805\_p0203b22 || 律。定判中。初句總會諸部，次句別考本宗，並  
T40n1805\_p0203b23 || 如上引。應下，定里數；以下，取由旬。則本部他  
T40n1805\_p0203b24 || 宗，同歸一致。尼界中，初明常途量。一拘盧者，  
T40n1805\_p0203b25 || 準前道行；《多論》拘盧定取二里，《尼鈔》注云。  
義  
T40n1805\_p0203b26 || 準五里，五字應設，以《雜寶藏》則五里。故，疏云：  
T40n1805\_p0203b27 || 以恐遠險易陵辱也。必下，二明難開量。則同  
T40n1805\_p0203b28 || 大僧。彼因王賊等難，故開寬結；隨意。往避，不  
T40n1805\_p0203b29 || 出界故。戒場中，先引開緣。數字入呼。眾起即  
T40n1805\_p0203c01 || 羯磨僧事。四位僧中，略舉初後，中二大同。善  
T40n1805\_p0203c02 || 下，示量。以二十人僧通行一切眾法，更兼所  
T40n1805\_p0203c03 || 為，故容二十人。減則不周，故所不許。此  
T40n1805\_p0203c04 || 據一眾為言，必兼二眾，須容四十一人。問：二  
T40n1805\_p0203c05 || 界立量同異云何？答：大界制廣，狹則不拘。場  
T40n1805\_p0203c06 || 界制狹，廣則無在。所以然者？大界更廣，不免  
T40n1805\_p0203c07 || 奔馳之勞。場界更狹，行法有所不足。故《壇經》

T40n1805\_p0203c08 || 中烏仗那壇縱廣二百餘步，~~疏云~~：律中壇上  
T40n1805\_p0203c09 || 相覓不見，~~故可知矣~~。三小界，初科，先敘本緣。  
T40n1805\_p0203c10 || 難事者，心不同也。恐廢者，示權意也。並下，定  
T40n1805\_p0203c11 || 量。列示中三，~~初受戒中~~，前出古解。結戒場法，  
T40n1805\_p0203c12 || 亦名小界，~~故得準之~~。彼計問難安立，並須界  
T40n1805\_p0203c13 || 內；~~獨此一種~~，須立外相。今下，直示正義，~~指斥~~  
T40n1805\_p0203c14 || 如後。文義並見次科。下列說、恣。直坐圓坐，~~此~~  
T40n1805\_p0203c15 || 亦循古~~一往分之~~，~~義必無在~~。釋無外中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03c16 || 牒前。由下，正釋，~~初示義~~。故下，引文。即說戒小  
T40n1805\_p0203c17 || 界羯磨緣也。若下，復約制解，以彰不立。~~疏云~~：  
T40n1805\_p0203c18 || ~~不應不解而去~~。顯無外相，~~起必迷方~~。不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03c19 || 前須立。依位解者，即三法界。大界，標中。先結  
T40n1805\_p0203c20 || 場者，此言合在有場法中；~~當時有執昔見~~，~~故~~  
T40n1805\_p0203c21 || 預點之。出緣成中。料簡一科，義是稱量。第二  
T40n1805\_p0203c22 || 即陳本意；~~若約唱相~~，合須在後；~~今望豎標~~，故  
T40n1805\_p0203c23 || 當次列。第三即攝能乘五緣，~~義兼託界~~。是則  
T40n1805\_p0203c24 || 三科總含八緣。問答二種，見正加中。初問。村者，  
T40n1805\_p0203c25 || 即是俗舍，~~西竺僧坊多有俗住~~；~~此土或容暫~~  
T40n1805\_p0203c26 || 止，~~或復界寬恐疑故問~~。答中，初引《五分》。既請  
T40n1805\_p0203c27 || 布薩，必先結界；~~此文乃是全在俗舍~~，~~類顯僧~~  
T40n1805\_p0203c28 || 界有村不妨。次引《婆論》。明文~~通結~~。聚落即村，  
T40n1805\_p0203c29 || 名通大小；~~今取男女所居~~，~~下至一家~~，即名聚  
T40n1805\_p0204a01 || 落。後引《四分》。即攝衣文。~~疏云~~：《四分》明文，  
除村

T40n1805\_p0204a02 || 村外，~~明知~~。攝僧不簡村也。（有引法食二同文者，  
非。彼明界相耳。）~~村~~

T40n1805\_p0204a03 || 取者，昇本作取村；~~或云寫誤~~，~~合作聚字~~。次問  
T40n1805\_p0204a04 || 中。律雖明約，理非全閉，~~故此決之~~。答中，引律  
T40n1805\_p0204a05 || 者。彼因比丘隔河~~結界~~，十五日欲往說戒，~~而~~

T40n1805\_p0204a06 || 不能度，故佛制之。除船橋者，此明開也。橋梁  
T40n1805\_p0204a07 || 事一，物有大小。若駛流者，此明制也。駛，疾也。

T40n1805\_p0204a08 || 必下，準理決通。語略船字。雖是疾流，但令可  
T40n1805\_p0204a09 || 度，不障來集，~~故判理得~~。下引尼律，轉證~~無橋~~

T40n1805\_p0204a10 || 得結不疑。即僧殘中獨度河戒。彼云~~但使褻~~  
T40n1805\_p0204a11 || 衣度水，~~乃至界內亦犯~~，故云通也。三問。恐二

T40n1805\_p0204a12 || 界相接，~~又欲顯示標量故也~~。答中，初從古定  
T40n1805\_p0204a13 || 量。次準論示通，~~初明大者~~。山即一標，~~東西共~~

T40n1805\_p0204a14 || 用，即為兩相。又下，明小。二繩者，如兩寺相隣；~~一~~  
T40n1805\_p0204a15 || 一欲結界，而隣僧作難，~~故開此法~~；~~先於本處~~

T40n1805\_p0204a16 || 隨地安相，~~以繩圍繞~~，引繩遠去，~~但使彼僧在~~  
T40n1805\_p0204a17 || 自然外（不必蘭若，非同三小。）；~~至彼先安相~~已，

復以繩圍；僧

T40n1805\_p0204a18 || 集於中，~~循繩唱相~~；~~兩處繩圍~~，故名二繩；~~中間~~  
T40n1805\_p0204a19 || 一繩，左右兩邊，即為兩相。準下，正決。大牆準

T40n1805\_p0204a20 山，可分準繩。上云一肘，雖不顯破；然準論文，  
T40n1805\_p0204a21 頗彰彼局；疏云。相去一肘，無有正文；約同二  
T40n1805\_p0204a22 繩，得分。便罷是也。四問中。物有多別，須定內  
T40n1805\_p0204a23 外。答中。初明圓物通內外，先明內者。如傍地  
T40n1805\_p0204a24 闍直穿諸柱，不勞循外。舊云。生樹穿中，容生  
T40n1805\_p0204a25 長。故；見穿柱者，反乃嗤笑；且問中通問石木，  
T40n1805\_p0204a26 木可云生，石寧有長？必有圓石，穿中得否；文  
T40n1805\_p0204a27 中但云令界相正耳，請細詳之，勿事粗魯。或  
T40n1805\_p0204a28 下，明循外。若下，次明尖斜。取外。方者易解，文  
T40n1805\_p0204a29 中不言。一分者，若角若楞，須分內外東西，的  
T40n1805\_p0204b01 指分齊。餘下，指例。應下，誠審悉。非唯唱者，理  
T40n1805\_p0204b02 須合界通知。不下，遮濫。今時行事，潛錄界相，  
T40n1805\_p0204b03 遣他今誦，曾不案行。同住之僧，莫知其處。徒  
T40n1805\_p0204b04 相勞擾，法定不成。下云結界如法者少，斯言  
T40n1805\_p0204b05 不虛。五問中。標等三相，結界宗要；一事有迷，眾  
T40n1805\_p0204b06 緣徒設，故須明委。答中。先示三種。標即物者，  
T40n1805\_p0204b07 即次科所引《四分》、《善見》等。相取標畔者，內外  
T40n1805\_p0204b08 兩相，皆依其畔。體之表者，謂方圓曲直，即下  
T40n1805\_p0204b09 界形也。疏云：標即唱者之所據，相即羯磨之  
T40n1805\_p0204b10 所牒，體即作法之依地。斯文益顯。成下，示離  
T40n1805\_p0204b11 合，初二句簡標體。標即體者，據外唱也。標異  
T40n1805\_p0204b12 體者，約內唱也。次一句簡體相。一向不異。臨  
T40n1805\_p0204b13 下，誠早辨。第六問。律無明斷，世有濫行，故此  
T40n1805\_p0204b14 釋之。答中。初以義決。文出說戒，既制相接，驗  
T40n1805\_p0204b15 不開重。彼云。時諸比丘二界相接，佛言。不應  
T40n1805\_p0204b16 爾，當作標式；彼二界共相錯涉，佛言。不應爾，  
T40n1805\_p0204b17 應留中間。今鈔合之耳。若下，引例決。即《藥法》  
T40n1805\_p0204b18 中開淨地文。彼云：諸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，  
T40n1805\_p0204b19 白佛，佛言。若疑先有淨地，解已然後結，如篇  
T40n1805\_p0204b20 末備引。故下，通結二文。昔人有作《行事策》者，  
T40n1805\_p0204b21 云。凡欲結界，恐往世曾結，必須先解；後世相  
T40n1805\_p0204b22 承，名解妨疑；不問空有水陸曾結不結，例皆  
T40n1805\_p0204b23 先解；弊風罔世，三百餘年；雖英敏間生，曾無  
T40n1805\_p0204b24 一悟，況執迷鼓論。于今尚然；有據此文，故須  
T40n1805\_p0204b25 略釋；直引明據，餘廣如別。今言疑者，略有二  
T40n1805\_p0204b26 種：一疑先結如非，二疑標相分齊。初中，如《受  
T40n1805\_p0204b27 戒篇》云：羯磨所託，必依法界；若作不成，後法  
T40n1805\_p0204b28 不就；故須深明界相，善達是非；訪問元結是  
T40n1805\_p0204b29 誰，審知無濫，方可依準；不然，解已更結，《  
戒壇  
T40n1805\_p0204c01 經》云：至於結界，持護要須，是非相顯；若疑若  
T40n1805\_p0204c02 誤，捨已重加，豈非敬慎之至也。又下云：先結  
T40n1805\_p0204c03 大界，後結戒場，不戒後法，故須解之。又《五百  
T40n1805\_p0204c04 問》云：於中受戒，恐無所獲。又《受戒》中，引

僧

- T40n1805\_p0204c05 || 伽跋摩恐界不如法，一駕船江中第。二疑標相
- T40n1805\_p0204c06 || 者，下云一結已即須榜示，令後主客俱委，無有
- T40n1805\_p0204c07 || 濫疑；一又云：一作羯磨比丘死，餘人不知界處，一佛
- T40n1805\_p0204c08 || 令捨已更結；一又下引治故伽藍，不失淨地，一若
- T40n1805\_p0204c09 || 疑應捨已更結，一故知一界在等。請考諸文，足為
- T40n1805\_p0204c10 || 明據；一豈是先不結一處，強自生疑！一且羯磨所加，
- T40n1805\_p0204c11 || 緣如則法就；事須考實，一豈得妄施；一過濫實多，一
- T40n1805\_p0204c12 || 未可卒敘；一必遵聖教，一何用浪爭。次明豎標，本
- T40n1805\_p0204c13 || 宗中二，一初列相。且列八種，一今須委引，要知出
- T40n1805\_p0204c14 || 處。初制大界一法云：一當唱方相，若空處（如文，即  
蘭若也。）一，一若
- T40n1805\_p0204c15 || 樹下，若山，若谷，若巖窟，若露地（如文，無覆處  
也。）一，一若草積（如文，
- T40n1805\_p0204c16 || 積聚。）一，一若園邊，若塚間，若水澗，若石積，若樹  
杙，若荊
- T40n1805\_p0204c17 || 棘邊，若汪水（如文），一若渠側，若池，若糞聚（如  
之），一若村，若
- T40n1805\_p0204c18 || 村界。（共有十九，一文引五相。）一重制法中，山塹  
如文（律云一如東方，餘方亦爾。）一，一
- T40n1805\_p0204c19 || 若村，若城，若疆畔（謂封疆界際也），一若園，若林，  
若地，若樹，
- T40n1805\_p0204c20 || 若垣牆，若神祀舍。（共十二種，文引前二。）一戒場  
中云：一若安杙（如文），
- T40n1805\_p0204c21 || 若石，若疆畔。（三相引一。）一三處所出，或有同  
異，一對之可
- T40n1805\_p0204c22 || 見。準下，二評量，一初二句指漫。何下，出意。文中
- T40n1805\_p0204c23 || 略舉空地。若準疏云一如空處露地草積釘杙，一
- T40n1805\_p0204c24 || 皆非久固，不可依承。（汪水、糞聚、荊棘等亦然。）一  
必下，明臨事用
- T40n1805\_p0204c25 || 舍，一初通標。或下，別示，一初明暫用。空謂指空為
- T40n1805\_p0204c26 || 相，一礙謂以物為相。由物相間，空處可辨，一故曰
- T40n1805\_p0204c27 || 兩分。必下，明久固。準他部者，生下《善見》。他部
- T40n1805\_p0204c28 || 八種。並有分量，一在文易解。難者略釋。二曼石，
- T40n1805\_p0204c29 || 準論一曼字從水，一謂無楞角也。四中八寸者，據
- T40n1805\_p0205a01 || 量太小，一恐有損折，一止可暫用；一必作久固，須選
- T40n1805\_p0205a02 || 大者。第五三四村者，有人一往還，必無荒廢，一論
- T40n1805\_p0205a03 || 云一窮路不得（極底路也）。六中四月者，三時中舉一  
時
- T40n1805\_p0205a04 || 也；一久無旱澗，相不失一故；論又云：一水深二尺得
- T40n1805\_p0205a05 || 作。七中螳攻土成聚，一謂之螳封。第八自然水
- T40n1805\_p0205a06 || 者，非造作也；一論云：一若通水入田，一或壩盛水，  
皆
- T40n1805\_p0205a07 || 不得。準下，會通；一徵，證也。城塹等者，如上所列一



T40n1805\_p0205a08 || 山石潤渠林樹垣牆久固之物；一、律但通列，不明  
T40n1805\_p0205a09 || 分齊，一、須論證之。然而論中路江池水，亦難準  
T40n1805\_p0205a10 || 據。針樹蟻封，寧為久固。若今行事，未可全依。  
T40n1805\_p0205a11 || 榜示中。若據此文，合在結後；一、欲明標相是界  
T40n1805\_p0205a12 || 所依，一、傳告後來，須存久永，一、故於相後預而示  
T40n1805\_p0205a13 || 之。無濫疑者，必無榜相，容生疑濫。結處生疑，一、  
T40n1805\_p0205a14 || 文據彌顯。界形文略，指廣如他。今須引論示  
T40n1805\_p0205a15 || 其名相。《善見》五種：一、方，二、圓，三、鼓形，  
四、半月，

T40n1805\_p0205a16 || 五、三角。《了論》十七種，一、皆名別住（即界異  
名）；一、長圓（地勢

T40n1805\_p0205a17 || 狹長，兩頭並圓。）；一、二、四角（四方）；一、三、水  
波（標相屈曲，如波浪然。）；一、四、一山，一、五、一崑

T40n1805\_p0205a18 || （隨山崑形勢，即為界畔。）；一、六、半月，一、七、自  
性（即蘭若處，隨地分齊。）；一、八、圍輪（中間別結

T40n1805\_p0205a19 || 多界，一、外以大界通圍，一、如鐵圍山繞四天下。）；一、  
九、一門（恐是多界同門）；一、十、方土（隨國邑境界）；一、

T40n1805\_p0205a20 || 十一、四廂（周迴有屋，中間空露。）；一、十二、二繩  
（如上）；一、十三、比丘尼，一、十

T40n1805\_p0205a21 || 四、優婆塞，一、十五、垣牆，一、十六、圓（其地周  
圓）；一、十七、顛狂。

T40n1805\_p0205a22 || 此中一、二、三、六、十六五種，約其地形。四、五、  
七、八、

T40n1805\_p0205a23 || 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，九種，就其處所。十三、  
十四、

T40n1805\_p0205a24 || 十七，三種，約人別居，不論形相。問：界形與相，同

T40n1805\_p0205a25 || 異云何？一、答：若對前文標體相三，一、此門上科，即

T40n1805\_p0205a26 || 是其標；一、次明界形，即同前相，一、尋之可知。唱相，

T40n1805\_p0205a27 || 離過，敘由中，初舉空有兩處，一、時所多行。先下

T40n1805\_p0205a28 || 誠須預知，不容罔冒。外唱中，初敘過源。如下，

T40n1805\_p0205a29 || 出濫相，分三，一、初示彼唱法。正南下，二、推過濫。

T40n1805\_p0205b01 || 此約寺門當垣牆之間，一、故有內外兩唱之過，一、

T40n1805\_p0205b02 || 如下圖中所示。必若寺門齊牆內外，一、亦無此

T40n1805\_p0205b03 || 患。隨處明之，一、未必皆爾。故知下，三、教如法。隨

T40n1805\_p0205b04 || 曲唱結。後行法時，無別眾患，一、則無悔也。亦下，

T40n1805\_p0205b05 || 遮濫。然行事之時，若籬牆由折深遠，須立標

T40n1805\_p0205b06 || 相，一、從於某處至於某處。必若分齊分明，少有

T40n1805\_p0205b07 || 迂迴，一、恐成繁累，一、略云隨屈曲者，亦無有過。但

T40n1805\_p0205b09 || 寸，一、牒入相中，太成細碎，一、不必須爾。內唱中，初

T40n1805\_p0205b10 || 出彼唱。便下，推過，一、初總示。如下，別釋為三，一、

初

T40n1805\_p0205b11 || 釋別眾。以與欲出界，失法成別。若下，次釋破

T40n1805\_p0205b12 || 夏。依界者，對無界依藍，則無此過。言下，三、釋

T40n1805\_p0205b13 || 離衣。以自然護衣，亦無此過，一、故約作法衣界

T40n1805\_p0205b14 || 明之。故下，結示。蘭若中。今時立相，標物相遠，  
T40n1805\_p0205b15 || 中無倚附；遙指暗唱，頗符此責。自負謂負罪，  
T40n1805\_p0205b16 || 即非法吉羅。違教雖輕，結業彌重，即如下云  
T40n1805\_p0205b17 || 自陷陷人是也。引教斥中。《了論》水波一丈五  
T40n1805\_p0205b18 || 尺，謂標石相去，非謂長短高下也。並下，正斥，  
T40n1805\_p0205b19 || 初通舉兩損。脫下，別舉受戒釋成。損中尤甚  
T40n1805\_p0205b20 || 故。上二句釋陷他。自下二句明自陷。故下，引  
T40n1805\_p0205b21 || 證令信，極勵存心。唱人中。律使舊住者，一往且  
T40n1805\_p0205b22 || 據諳練方所，準《業疏》云：律制堪能，豈局主  
客；  
T40n1805\_p0205b23 || 斯為通論，固可依承。未下，委示唱者唱之方  
T40n1805\_p0205b24 || 便。要在親矚，不唯誦文。定初始中，初示法。東  
T40n1805\_p0205b25 || 南為始，且據此方門多南向；餘向隨改，不必一  
T40n1805\_p0205b26 || 定；若約通論，不問方隅；但從寺門左角發首，  
T40n1805\_p0205b27 || 可為定準。相當者，始未還合也。律下，遮濫。恐  
T40n1805\_p0205b28 || 執律文，妨行事。故。以起方則四維不分，起維  
T40n1805\_p0205b29 || 則方維俱顯；又方面通漫，起無所從故也。空  
T40n1805\_p0205c01 || 野唱中。須起立者，使眾見聞也。不稱名者，以羯  
T40n1805\_p0205c02 || 磨牒。唱，恐濫為別。故；準《業疏》云：亦有牒  
名，義  
T40n1805\_p0205c03 || 亦通得，莫非成僧，故知不局。相中四樹，出法  
T40n1805\_p0205c04 || 示相；隨物隨改，不必須樹。紕謬，猶錯亂也。城  
T40n1805\_p0205c05 || 邑法中。前緣者，謂禮僧等相。文準下圖中。大  
T40n1805\_p0205c06 || 牆為法，對之可見。今時錄相，復從簡要。隨門  
T40n1805\_p0205c07 || 所向，望前為出，至後為入，左去名上，右去名  
T40n1805\_p0205c08 || 下。又起角處，則云從此，餘處不著。雖非鈔意，  
T40n1805\_p0205c09 || 於事易明，義須準用。三說者，律無定制，疏準  
T40n1805\_p0205c10 || 受懺乞詞，例須三遍，以俱是前緣羯磨所牒  
T40n1805\_p0205c11 || 故。次科。五門三門者，今亦從易。至於東頰，穿  
T40n1805\_p0205c12 || 限頭。入，循限裏唱，徹至西頰，還穿限出。在事  
T40n1805\_p0205c13 || 省繁，於義無失。障隔穿牆，須唱院名，有所簡  
T40n1805\_p0205c14 || 別；或院牆不一，更加方隅，別名標異。集僧中，  
T40n1805\_p0205c15 || 初科，先出正解。又二，初明標掇界寬。若下，二  
T40n1805\_p0205c16 || 明標寬界狹。僧下，引證。從標不疑。避難者，彼  
T40n1805\_p0205c17 || 第八云：一住處諸比丘，前安居後安居日。已  
T40n1805\_p0205c18 || 過，有難事起，若賊、若王難、若奪命、若破戒、  
若  
T40n1805\_p0205c19 || 水多蟲、漉不能淨，欲至餘精舍避比諸難，故  
T40n1805\_p0205c20 || 聽結之。有下，斥非，初出彼計。僧下，彼以明文  
T40n1805\_p0205c21 || 為妨，故作強釋。為難緣者，顯非常途也。恐障  
T40n1805\_p0205c22 || 礙者，攝處既廣，情容不同故。（舊記妄云。古師謂  
《僧祇》難緣為惡比丘者，非。）  
T40n1805\_p0205c23 || 準下，正斥。但彰無據。言準理者，疏云：雖在自  
T40n1805\_p0205c24 || 然之外，非別所收；然作法文中通牒標內，擬

T40n1805\_p0205c25 || 成二同；一唱時結時，別眾在內；一律無開處，一何得  
T40n1805\_p0205c26 || 非別。次科，村界中。村內不集者，據結已為言，一  
T40n1805\_p0205c27 || 初結須集。尼界者。僧尼二眾，各不相足，一互結  
T40n1805\_p0205c28 || 無妨。僧界中。令不出界者，自然不攝法地人。一  
T40n1805\_p0205c29 || 故。唱內相者，中留自然也。如下，舉例。如前釋。  
T40n1805\_p0206a01 || 不受欲中三義，一初約結法。對餘羯磨。一明制緩  
T40n1805\_p0206a02 || 急，有開不開；《一業疏》續云：一餘法是眾同之末，一  
並  
T40n1805\_p0206a03 || 依後起。二界弱者。欲法本開，為成同界羯磨眾  
T40n1805\_p0206a04 || 法；一地既不勝，欲將何用；一此義唯除結界，一就餘  
T40n1805\_p0206a05 || 法明之。疏云：一自然本弱，僧事不行（此明通制餘  
法，一。下釋唯  
T40n1805\_p0206a06 || 開吉界。一）；一不開一結，用通僧界，一諸務不立；故一  
此白  
T40n1805\_p0206a07 || 二，乃是前開（上明結界未有欲法，以之不開，一。下明  
欲本應僧；一。須在法地，不通自然。一）；一欲是  
T40n1805\_p0206a08 || 未緣，必憑僧起；一界是作法，強故攝之。一（舊記謬解  
不勝欲羯磨，故  
T40n1805\_p0206a09 || 委示之。一）一三令知界。此義最優，文據復顯。餘人不知  
者，若約同法，理合皆知；一或容後忘，一或是後來  
T40n1805\_p0206a11 || 比丘；未立榜示，致有斯緣。一（結處起疑，此文更  
顯。一）一加法中，初科。一  
T40n1805\_p0206a12 || 但答結大界者，結法唯一，無所簡。一故，不須更  
T40n1805\_p0206a13 || 加白二之言。白羯磨中。律中本無作字，一《一隨  
T40n1805\_p0206a14 || 機羯磨》及古本寫鈔皆無，一。定是後人妄加；一。雖  
T40n1805\_p0206a15 || 無巨害，終成參濫。有場界中。言戒場者，一受  
T40n1805\_p0206a16 || 隨等法，多行於中；一疏云：一似世諸場，一莫非聚  
T40n1805\_p0206a17 || 結異品，收拾勝利故也。然圖中標為戒壇者，  
T40n1805\_p0206a18 || 謂一於場中別更封土。若據初開，未必有壇。所  
T40n1805\_p0206a19 || 以律中約通從本，但云場耳。三標內外，尋圖  
T40n1805\_p0206a20 || 可見。敘意中，初示意。今下，斥世，一。上二句通斥  
T40n1805\_p0206a21 || 愚暗。漠落，喻不明也。曾下，出不明之相。定下，  
T40n1805\_p0206a22 || 決破。必下，誠慎。觀夫祖訓極明，一。人誰不讀。及  
T40n1805\_p0206a23 || 乎臨事，還溺此迷。豈非妄習積深，良醫莫治。  
T40n1805\_p0206a24 || 今略引示，一。幸宜改之。謂主法者一月已前，自  
T40n1805\_p0206a25 || 錄界相，一。令他暗誦。唱者未嘗目覩，一。同住都無  
T40n1805\_p0206a26 || 曉知。而乃對眾執文，一。號為證相；一。秉燈數字，不  
T40n1805\_p0206a27 || 使差訛。側耳尋聲，莫知方詣。況自然分齊，曾  
T40n1805\_p0206a28 || 不觀量；一。作相集僧，寧思足別。白告則巧莊對  
T40n1805\_p0206b01 || 偶，一。不異伶倫；秉結則引弄音聲，一。便同歌伎。唯  
T40n1805\_p0206b02 || 念明晨散席，坐位高低；一。更憂請主相酬，施利  
T40n1805\_p0206b03 || 多少。如斯罔世，非是一朝。誤彼大緣，自沈萬  
T40n1805\_p0206b04 || 劫。來學有恥，極須誠之。圖中，圖相。正意為分

T40n1805\_p0206b05 || 三標，令唱法易見。二復示前無場唱法。三明  
T40n1805\_p0206b07 || 然遠近。六明循門出入離過。七大小二牆，緝  
T40n1805\_p0206b08 || 繩釘杙，為顯一標兩相。八復示標通大小，不必  
T40n1805\_p0206b09 || 一肘。九明中隔自然，隨物可分。十明大牆外  
T40n1805\_p0206b10 || 唱，不相錯涉。略求十意，餘更尋之。注中。初明  
T40n1805\_p0206b11 || 自然者，以結場時更出西南，別取步量。圖中  
T40n1805\_p0206b12 || 不可雙示，故持點之。遠近中，先明自然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06b13 || 示作法。餘界中。點示同別。唯可分聚一向為  
T40n1805\_p0206b14 || 別。餘之四種，廣狹雖別，周圓則同。問：前定自  
T40n1805\_p0206b15 || 然各半減取，唯約不可分別聚落，餘五如何？  
T40n1805\_p0206b16 || 答：疏云：此一既爾，餘之自然大小乃殊；例有  
T40n1805\_p0206b17 || 通局，皆半約之。（異界已分，共論為通，各半名  
局。）然可分聚落，唯  
T40n1805\_p0206b18 || 局不通；以僧在外，既非同聚；自有別界，餘皆  
T40n1805\_p0206b19 || 同處各半可知。釋中，自然界相。不必定圓，示  
T40n1805\_p0206b20 || 知別相。戒場中三，初示場體。中下，二明中隔  
T40n1805\_p0206b21 || 自然，初二句通標。東下，先示東北。言下上者，  
T40n1805\_p0206b22 || 下即牆際，上謂地面。次明西南，初示豎標。云  
T40n1805\_p0206b23 || 尺八者，不必可知。後南西下，明結已作法。若  
T40n1805\_p0206b24 || 論說恣，即須通集。其戒場下，三示場外相。大  
T40n1805\_p0206b25 || 界相中，初示內相。若下，明外相。此圖不通內  
T40n1805\_p0206b26 || 唱，特示西南相涉，令識過相。又下，恐避參涉  
T40n1805\_p0206b27 || 而穿牆心唱。故此遮之。結示中，初二句結前。  
T40n1805\_p0206b28 || 一緣者，通指圖相。作下，示不定。若下，明須立。  
T40n1805\_p0206b29 || 結法中，初明前後。以昔相傳後結戒場，人猶  
T40n1805\_p0206c01 || 執舊，故須決破。引據中，先引《五分》，上二句  
示  
T40n1805\_p0206c02 || 正法。若下，明倒結。先結大界者，示忘誤也。當  
T40n1805\_p0206c03 || 捨者，解二界也。更前結者，即戒場也。更字去  
T40n1805\_p0206c04 || 呼，望前重也；亦可平呼，改前倒也。然後下，即  
T40n1805\_p0206c05 || 大界也。毘尼下，略指二論。同故不引。《母論》第  
T40n1805\_p0206c06 || 一云：結界法先結小界，後結大界；又云：若  
忘  
T40n1805\_p0206c07 || 結淨地，解已次第結等。（彼宗大界不開淨地，故別  
結小界以為淨厨；而結解次第，  
T40n1805\_p0206c08 || 與今頗同。）《善見》尋文未獲，後解界中，引  
《五百問》文亦  
T40n1805\_p0206c09 || 同此。斥非中。即光師羯磨，彼執緣起立結次  
T40n1805\_p0206c10 || 第。故疏云：律文雖有先後，由緣起故，不即因  
T40n1805\_p0206c11 || 此明結法式，理如《五分》，不可依人。又《壇經》  
云：  
T40n1805\_p0206c12 || 若先結大界，後結戒場，約何法制以分兩界；  
T40n1805\_p0206c13 || 雖預開空域，終是無法之地。鈔中直破云不讀  
T40n1805\_p0206c14 || 等。問決中。前雖略斥，未定成否；猶恐妄執，須



T40n1805\_p0206c15 || 更明示<sup>?</sup>。答文為二，初明先結得成。文既令捨，  
T40n1805\_p0206c16 || 即顯結成；所以爾者，唱結無乖故。但下，二明後  
T40n1805\_p0206c17 || 法不成。所以然者，違制法故。五下，引證復二，  
T40n1805\_p0206c18 || 初明故違不成。又下，明不知許成。言不知者，  
T40n1805\_p0206c19 || 謂秉結之人，未闕教故。於後纔知，即不成法。  
T40n1805\_p0206c20 || 然是愚教，須加二罪。或可後行受者，不知元結，  
T40n1805\_p0206c21 || 失於次第，約心許成。賴下，示曲開之意。僥倖  
T40n1805\_p0206c22 || 者，疏云：非分遇福也。示非中，初通標。或下，別  
T40n1805\_p0206c23 || 示，次列四種。初界中不集者，謂自然限內有  
T40n1805\_p0206c24 || 別眾過，即人非也。總唱者，即就場中遙結大  
T40n1805\_p0206c25 || 界，謂事非也。二中，界內即大界，不合通唱，

及

T40n1805\_p0206c26 || 下二種並是事非。第三可知。四中，不唱內相，  
T40n1805\_p0206c27 || 即兩界錯涉也。此下，總結，上二句示非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206c28 || 明是。當界者，大界戒場，各自局故。結場中，相  
T40n1805\_p0206c29 || 及羯磨，皆云小界者；對外大界，在中名小；與  
T40n1805\_p0207a01 || 下三小，名同相別。結已中，止將四五人往結  
T40n1805\_p0207a02 || 大界者，一往且示兩處界別，各不相妨。若準  
T40n1805\_p0207a03 || 不開說欲，要知界相，理須盡往。次結大界，唱  
T40n1805\_p0207a04 || 相中，總別唱者。別即內外各唱，總謂逐遍合  
T40n1805\_p0207a05 || 唱。若行別唱者，先三唱內相竟，結云：此是大界  
T40n1805\_p0207a06 || 內相。三周訖；復次三唱外相竟，結云：此是大  
T40n1805\_p0207a07 || 界外相。三周訖，然後通結云：此是大界內外  
T40n1805\_p0207a08 || 相。各三周訖，不須同下云彼此等；以是別唱，  
T40n1805\_p0207a09 || 無相濫故。雖文出總法，而別唱便易，今宜從  
T40n1805\_p0207a10 || 別。正明中，初總舉。前下，別唱，初唱內相。次下，  
T40n1805\_p0207a11 || 二唱外相。並有標唱結三段，標結之詞，通須  
T40n1805\_p0207a12 || 牒唱。彼下，雙牒總結。如下，唱已通告。羯磨中，  
T40n1805\_p0207a13 || 牒緣。加減，明加內外二字，而言足一字者，未詳  
T40n1805\_p0207a14 || 所以；有云：外字，義通本有，則非加也。若據下  
T40n1805\_p0207a15 || 示不須加。以體望相，並是外故。三小中，集僧  
T40n1805\_p0207a16 || 分三，初敘緣彰異。如下，二正示遠近。七盤陀  
T40n1805\_p0207a17 || 者，如《集僧》中有難蘭若，唯結三小，請無所疑。  
T40n1805\_p0207a18 || 故下，會同律論，以明可取。論明不同意者，在  
T40n1805\_p0207a19 || 七盤陀外，得作法事；律云：不同意者未出界  
T40n1805\_p0207a20 || （謂在本界），聽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受戒；

名相

T40n1805\_p0207a21 || 相符，故云無異。並下，三示結處，上明開閉。由  
T40n1805\_p0207a22 || 下，釋所以。迥，遠也。迥故來難，露故易見。聚落  
T40n1805\_p0207a23 || 反此，不開可會。不豎相中，正義分二，先敘二  
T40n1805\_p0207a24 || 界須相。此下，正明三小不立，初約緣顯無。有  
T40n1805\_p0207a25 || 難謂不同意。遮作即來訶止。隨下二句，剋定體  
T40n1805\_p0207a26 || 量。次科，古義中，彼謂受戒出眾問難，入眾正  
T40n1805\_p0207a27 || 受，必在界中，故須立相；餘二不爾，故但隨身。

T40n1805\_p0207a28 || 疏引古云：及作受戒，相如髮斗柄，是中問遮  
T40n1805\_p0207a29 || 是也。今破中，初科為二；初文示妨，明不可立。  
T40n1805\_p0207b01 || 此下，示同，明不當異。次科引文，即三種結法  
T40n1805\_p0207b02 || 中牒緣文也。初即《受戒》中文。一處者，疏云：知  
T40n1805\_p0207b03 || 無異外也。中云即說戒文。爾許集者，疏云：知  
T40n1805\_p0207b04 || 數人外無界也。後即自恣文。齊坐處者，疏云：知  
T40n1805\_p0207b05 || 知坐處外非界也。文下，通示。止在此者，謂：上  
T40n1805\_p0207b06 || 三文，皆約坐處也。遮濫中，以《僧祇》文是彼所  
T40n1805\_p0207b07 || 據，故須釋之；文出第八，彼明比丘犯長求讖；  
T40n1805\_p0207b08 || 以大界難集，或恐勞僧，故出界作。至界外者，  
T40n1805\_p0207b09 || 即指戒場。以隔自然，故云外也。無場方出界  
T40n1805\_p0207b10 || 外別結。文云者，即彼結法。彼云：大德僧聽！若  
T40n1805\_p0207b11 || 僧時到僧忍聽，僧於此地，即接齊僧等三句。  
T40n1805\_p0207b12 || 此下，決破，上句是縱。下二句即奪。上句指類  
T40n1805\_p0207b13 || 戒場，以名通故，下句顯非三小，由非難故。《四  
T40n1805\_p0207b14 || 分》下，質彼迷名。行事中，初出正義。界外問難，  
T40n1805\_p0207b15 || 受法明文。叢坐者，前後兩邊身相連，及，非謂  
T40n1805\_p0207b16 || 環繞使中空也。足開者，足可相容也；疏云：十  
T40n1805\_p0207b17 || 人融通開間納取。必半身者，舉分況全也。《十  
T40n1805\_p0207b18 || 誦》，一比丘一處坐，足四處僧作法，證今半身  
T40n1805\_p0207b19 || 即成同界。《善見》未詳何文。是定義者，疏云：如  
T40n1805\_p0207b20 || 斯行事，內準佛教，外約凡訶；僧有授法之功，  
T40n1805\_p0207b21 || 前無虛受之願可也。必下，二斥非法。鎮，壓也。  
T40n1805\_p0207b22 || 下指《義鈔》文逸，今見《業疏》，破立頗詳。說  
恣中，  
T40n1805\_p0207b23 || 初明說戒。同師善友者，非不同意也。下道者，  
T40n1805\_p0207b24 || 道路之下，即蘭若也。使相近者，必有空間，非一  
T40n1805\_p0207b25 || 界也。自恣圓坐，示相可知。此下，雙結，不可必  
T40n1805\_p0207b26 || 固。指結法中，事希故略者，非鈔意也。今略引  
T40n1805\_p0207b27 || 之，說戒文云：大德僧聽！今有爾許比丘集，若  
T40n1805\_p0207b28 || 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，白如是；羯磨準知。（餘二緣相，  
T40n1805\_p0207b29 || 如前已引。）示餘三中，初謂：一處有食無法，一  
處有法  
T40n1805\_p0207c01 || 無食；各解同結，自他相濟，名為法食二同界。  
T40n1805\_p0207c02 || 二謂：二俱有食，一處有法，名法同食別界。（此二  
并上  
T40n1805\_p0207c03 || 人法二同，即三種大界。）三謂：二俱有法，一處  
無食，名食同  
T40n1805\_p0207c04 || 法別界。為下，別釋第三，初示開意。言守護者，  
T40n1805\_p0207c05 || 不令彼處僧散寺廢故。四方唱和者，顯非結  
T40n1805\_p0207c06 || 界；而前標云三種界者，以利養相通，義同一  
T40n1805\_p0207c07 || 界；下云開結，意亦同之。疏云：本非結界，因前  
T40n1805\_p0207c08 || 同別，故有事來；末下，傷今不行。殆，將也。必下，  
T40n1805\_p0207c09 || 勸令遵奉。解中，無場法，可解。結歸中，聽字或

T40n1805\_p0207c10 || 存或去，~~淨論紛紜~~；~~然非是綱~~，去之無在；~~比諸~~  
T40n1805\_p0207c11 || 羯磨，並無此言，~~疑是律文~~。~~傳寫之誤~~。次有場  
T40n1805\_p0207c12 || 中，初示先後。反前結法。解大界中，初明問  
T40n1805\_p0207c13 || 答。恐謂兩解，~~妄行通答~~。~~故~~。又準《注羯磨》，~~結~~  
解

T40n1805\_p0207c14 || 二法，不得通答；~~以解在法地~~，結依自然；~~故~~。~~必~~  
T40n1805\_p0207c15 || 依次解，人衣食界，~~理得通答~~。若下，即指前解，~~無~~  
T40n1805\_p0207c16 || 無別法故。解場中，示解處者。~~絕濫行故~~。~~廢古~~  
T40n1805\_p0207c17 || 中。言律無者，~~傳譯脫漏~~。~~故~~。舊下，引古。~~疏~~。指光  
T40n1805\_p0207c18 || 師，~~曇諦本亦然~~。今下，點非。由前大界。~~牒二同~~  
T40n1805\_p0207c19 || 解，立場。~~本非說恣~~，復非住處；~~所以前結不牒~~，~~後~~  
T40n1805\_p0207c20 || 解何得稱之。疏中又出他師用三小解，~~破~~  
T40n1805\_p0207c21 || 云。~~三小無相~~，一席作法，~~如何類之~~。今準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07c22 || 正。準難事者，即小界也。若爾，~~與他師何異~~；~~彼~~  
T40n1805\_p0207c23 || 用解法之文，~~今準相翻之義~~，~~故不同也~~。雜相  
T40n1805\_p0207c24 || 中，初引《善見》，~~前明非僧住處~~。別，他歷反，解  
也。

T40n1805\_p0207c25 || 壞，音怪，毀也。外下，明立場處。如祭壇者，亦如  
T40n1805\_p0207c26 || 宮觀醮壇。五下，證在露處。解三小中。言同前  
T40n1805\_p0207c27 || 者，亦事希也。今略出之，~~文云~~：~~今有爾許比丘~~  
T40n1805\_p0207c28 || 集，解此處小界。三法起中。古有異說，~~準教詳定~~，  
T40n1805\_p0207c29 || 故取前解。初師立理中，前明法起所以。作及  
T40n1805\_p0208a01 || 無作，二法相待，~~安得有作而無無作耶~~！~~善行~~  
T40n1805\_p0208a02 || 陰者，五陰攝法；此既造作，~~故屬行陰~~；~~行通三~~  
T40n1805\_p0208a03 || 性，此屬善性；~~行即是心~~，心動成業，~~故疏云~~：~~然~~

T40n1805\_p0208a04 || 初結處，非心不起；~~地是依報~~，何得不從；~~隨心~~  
T40n1805\_p0208a05 || 業力，有法依地等。此下，明遍處。非下，示法體。  
T40n1805\_p0208a06 || 不與地連者，色及非色，~~記與無記~~，性不合。~~故~~。  
T40n1805\_p0208a07 || 非不相及者，界是色法，~~業依色起故~~。引證中，  
T40n1805\_p0208a08 || 此引前後二段。前段又二，~~初至一界來~~，證上不  
T40n1805\_p0208a09 || 與地連。以掘去本土，亦不失故；~~於上起屋~~，別  
T40n1805\_p0208a10 || 加外物，亦同界故。言水際者，土輪下是金輪，~~金~~  
T40n1805\_p0208a11 || 金下水輪，~~水下風輪~~，~~風外即是虛空~~；~~法極金~~  
T40n1805\_p0208a12 || 輪，故言水際，~~以界依堅處~~；~~水相浮蕩~~，非本期。  
T40n1805\_p0208a13 || 故。三重屋者且舉一相，~~多層亦然~~，~~彼文正作~~  
T40n1805\_p0208a14 || 起三層樓，~~變其語耳~~。若下，證上非不相及，~~初~~  
T40n1805\_p0208a15 || 是論文。以下，即鈔家釋意。上句示界體；~~標相~~  
T40n1805\_p0208a16 || 限域，為眼所對。~~故~~；~~互不相通~~，~~是障礙故~~；~~界具~~  
T40n1805\_p0208a17 || 二義，~~故云色法~~。（有將法字在下，~~讀~~，反成破  
句。）~~故下~~，次引後段。

T40n1805\_p0208a18 || 亦明處毀法存，~~證成有法~~。水流字下，略知其  
T40n1805\_p0208a19 || 處所一句；~~論本具之~~，~~則顯不知不可作法~~。準  
T40n1805\_p0208a20 || 下，結證前義。次貶無法中分三，~~初出彼計~~。《業

T40n1805\_p0208a21 || 疏引云：謂能作是情，所為非情，何有法起，誰  
T40n1805\_p0208a22 || 領繫者，故知。但是約界集處。仍引文據，如鈔  
T40n1805\_p0208a23 || 所示，此即滅淨中五現前文，彼云：云何法現  
T40n1805\_p0208a24 || 前，所持法滅淨者是；云何毘尼現前，所持毘  
T40n1805\_p0208a25 || 尼滅淨者是；云何人現前，言議往返者是；云  
T40n1805\_p0208a26 || 何僧現前，應來者來等是，界如鈔引。此下，點  
T40n1805\_p0208a27 || 彼誤解。薩下，引文質非，《婆論》、《五分》。並  
明界功。

T40n1805\_p0208a28 || 非人不惱，豈非有法。前料簡中備引，故略指  
T40n1805\_p0208a29 || 之。下引經證。文義益顯。如土臺者，謂無作業  
T40n1805\_p0208b01 || 相，天眼所見；《壇經》云：結界之地，隨其限域，  
至  
T40n1805\_p0208b02 || 金剛輪；雖經劫壞，終焉莫毀等。第四明非法  
T40n1805\_p0208b03 || 中，初三句示重意。指前述者，下文隨示。謂下，  
T40n1805\_p0208b04 || 列非相。初至結之，有三非，如前料簡問答已  
T40n1805\_p0208b05 || 明。及下三非，不集羯磨，如前結戒場中，方相  
T40n1805\_p0208b06 || 如前唱法。故云前具述也。並下，通結。五下，別  
T40n1805\_p0208b07 || 證。總束諸非，不出四種。錯涉隔水方相，三並  
T40n1805\_p0208b08 || 事非；重結即處非，不集謂人非，羯磨是法非。  
T40n1805\_p0208b09 || 棄捨失中。必約作意捨去，後更不還，無一人住，  
T40n1805\_p0208b10 || 方名失界。疏云：雖非作法，僧義絕。故；又引《文  
T40n1805\_p0208b11 || 殊問經》云：下至有一優婆塞宿，是名不失。文  
T40n1805\_p0208b12 || 中，前引《十誦》。明須作念，故知不作則不失也。  
T40n1805\_p0208b13 || 《智論》。限定一宿，故知未宿還來，亦不失也。  
釋  
T40n1805\_p0208b14 || 難中，初問。前引《善見》，掘地水蕩，亦無僧住，  
皆  
T40n1805\_p0208b15 || 言不失，顯是相違。疏云：《善見》水蕩，計僧並  
散，  
T40n1805\_p0208b16 || 豈人水下宿守界耶！答中，初約捨心有無，和  
T40n1805\_p0208b17 || 會無違。文中皆言者，即上《十誦》、《智論》。《四  
分》下，  
T40n1805\_p0208b18 || 證前不失，無捨心故。文出《藥捷度》。故伽藍者，  
T40n1805\_p0208b19 || 顯是荒廢之處。不失淨地者，明知大界猶存。  
T40n1805\_p0208b20 || 又下，彼云。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，佛答如鈔。  
T40n1805\_p0208b21 || 故下一句，結顯二文。（解疑之文，本出藥法，有智  
細詳，方知昔謬。）作法捨  
T40n1805\_p0208b22 || 中。若約法儀，必須次捨；先食，次衣，後捨人界。  
T40n1805\_p0208b23 || 若論失法，但捨人界，三種頓失。疏云：雖本失  
T40n1805\_p0208b24 || 末亡，而非正則，亂倫獲罪。今云俱捨，語通  
T40n1805\_p0208b25 || 漸頓。若準行事，須依漸法。不失中，五種。初惡  
T40n1805\_p0208b26 || 心者，律因。比丘欲令餘人得不淨食，故解淨  
T40n1805\_p0208b27 || 地，佛判不成；大界無文，故云例準。二云互結  
T40n1805\_p0208b28 || 者，文出《善見》，彼但明結，今準結類解；結



既兩

T40n1805\_p0208b29 || 成，一解亦不失，一故疏標云：僧尼互解。（古記云結必先解者，謬矣。）

T40n1805\_p0208c01 || 三準捨戒，兩不相足，一故通互結，一解亦不成。第

T40n1805\_p0208c02 || 四可知。五如《四分》治故伽藍。若準《業疏》，則列

T40n1805\_p0208c03 || 六種；一初二同鈔，一三異見互結，一四邪正互結，一

五

T40n1805\_p0208c04 || 是中邊，一六即合今四五兩種。別證中。然與論

T40n1805\_p0208c05 || 文小異，一今具引之，一彼前問云：二眾結界，得互

T40n1805\_p0208c06 || 相叉結否？一答：得叉（謂不共行法故），一得共結

（謂受戒出罪，僧尼同法，一鈔變其語，一

T40n1805\_p0208c07 || 故云不得相叉），一後問云：大僧得與尼通結界否？

答得。今

T40n1805\_p0208c08 || 鈔所引，上二句即後問答，一下一句即是前答。

T40n1805\_p0208c09 || 疏云不相叉者，一恐出僧外，非成同法故。◎

T40n1805\_p0208c11 || 僧宗事多如網，一此篇五門如網；一用此五者，

T40n1805\_p0208c12 || 如提其綱，則餘綱目無有不正；一從喻為題，一以

T40n1805\_p0208c13 || 彰正要。住持攝眾，舍此何為？一仰夫聖教昭彰，一

T40n1805\_p0208c14 || 遵之甚易；一但以人非清正，一舉之或難；一有教無

T40n1805\_p0208c15 || 施，一可用長歎。敘意中，初文四段；一前四句明凡

T40n1805\_p0208c16 || 為眾主，必遵於教。一方者，通語遠近傳弘之

T40n1805\_p0208c17 || 處。立法通者，舉事依教，餘方共遵；一曲任私情，

T40n1805\_p0208c18 || 不流於外故也。上二句明立制軌物，一下二句

T40n1805\_p0208c19 || 明臨事處斷。令下四句，二明近益。遠域異邦，

T40n1805\_p0208c20 || 語重事一；一或可遠域近指郡縣，一異邦遠指他

T40n1805\_p0208c21 || 國，一如祖師聲飛五竺之例。上二句明外化景

T40n1805\_p0208c22 || 慕，一下二句明內化日益。翹謂舉踵而望。神即

T40n1805\_p0208c23 || 是心，業即是行；一無相觸撓，心神故安；一境勝緣

T40n1805\_p0208c24 || 靜，行業乃進。若下，三明眾必從化。上二句明事

T40n1805\_p0208c25 || 皆可舉，一下二句明人無敢違。豈下，四示遠益。

T40n1805\_p0208c26 || 上二句躡前近益，一發起下文，故云豈止也。肅，

T40n1805\_p0208c27 || 靜也。下二句正示遠益。道與慧並佛正法；一道

T40n1805\_p0208c28 || 能生長，故喻如樹；一慧能破暗，故喻如日。扶疎，

T40n1805\_p0208c29 || 豐茂之貌。方，猶將也。彰損中，反前四義；一初四

T40n1805\_p0209a01 || 句反前初義。出恚情者，明自任也。言無據者，

T40n1805\_p0209a02 || 明非教也。科罰下，明行事俗惡，一如下第二門

T40n1805\_p0209a03 || 中所列。能下二句，反上餘三。能施非者，必兼

T40n1805\_p0209a04 || 人法，一人即眾主，法即非制。誼亂之言，總含三

T40n1805\_p0209a05 || 過：一一人不從化，一二人無近益，一三無遠益。故下引

T40n1805\_p0209a06 || 證。滅法過重，荷法功深；一學者知此，當如之何！一

T40n1805\_p0209a07 || 不值佛世，是當來餘報。生一地獄即是生報；一如

T40n1805\_p0209a08 || 箭射者，言其疾也。引《三千經》，明僧必依法；一既

T40n1805\_p0209a09 || 闕良導，是為愚聚。故下，準文示意。篇意中，初

T40n1805\_p0209a10 || 明去非；一此中刪補，不同章疏廣解之繁；一但是

T40n1805\_p0209a11 || 世人妄行非制，名為繁惡；隱其正制，名為遺漏。  
T40n1805\_p0209a12 || 使下，顯是。言制者，即下五門所立之法；並稽  
T40n1805\_p0209a13 || 於教，故曰相應。義謂事之用與，皆適於時，故  
T40n1805\_p0209a14 || 云並合；此用律中如來制戒知時義合之語。故  
T40n1805\_p0209a15 || 下，引證。言漸漸者，翻非為是，不可頓革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09a16 || 指略。病患即非法之過；能使法滅，故言損減。  
T40n1805\_p0209a17 || 即下五門皆出非相是也。化教，標中。通道俗者，  
T40n1805\_p0209a18 || 略示化義；顯下制教唯局道也。下引三經；初  
T40n1805\_p0209a19 || 引《大集》，通道俗治；次《十輪》中，唯聽道治，  
不許  
T40n1805\_p0209a20 || 俗治；後引《涅槃》，且明道治。下更引文亦通二  
T40n1805\_p0209a21 || 眾，決通同異，並在下明。《大集》中，初明國王縱  
彼  
T40n1805\_p0209a22 || 造惡。則下，顯過。斷三寶者，翳障正法也。奪眾  
T40n1805\_p0209a23 || 生眼者，損他正見也。戒施滅失者，損自功德  
T40n1805\_p0209a24 || 也。言無量世者，舉遠多以況近少，則滅失可  
T40n1805\_p0209a25 || 知；修戒施惠，略舉六度初二也。廣下，指文。見二  
T40n1805\_p0209a26 || 十八，分卷之異。彼云：寧護如法比丘一人，不  
T40n1805\_p0209a27 || 護無量諸惡比丘；乃至云：若能護持法者，當  
T40n1805\_p0209a28 || 知。是人乃是十方諸佛世尊大檀越也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209a29 || 明道眾自治。文中五法，上三可解。不共住者，  
T40n1805\_p0209b01 || 或不同財法，或不同住處。擯出者，約異國而  
T40n1805\_p0209b02 || 論；以西土多諸小國，此間州郡，可以同之。有  
T40n1805\_p0209b03 || 法處者，使同類見聞，令生慚恥，改過從善故。  
T40n1805\_p0209b04 || 治下，顯益。善人安樂者，示現益；佛法久住者，  
T40n1805\_p0209b05 || 明後益。《業疏》所謂揀除稊稗，增長嘉苗，豈不  
T40n1805\_p0209b06 || 然乎。《十輪》四段，前二出第二，後二出第三；  
又  
T40n1805\_p0209b07 || 前後各出，非相連續。初段中，初三句示能教  
T40n1805\_p0209b08 || 者不遺於物。懈怠下，示鈍根相有四。初句二  
T40n1805\_p0209b09 || 種過。次句不攝念過。貪下三句不知足過；四  
T40n1805\_p0209b10 || 事中，住處攝臥具，飲食收醫藥。遠離下，明縱  
T40n1805\_p0209b11 || 逸過。如此下，正明發起。出家學道，本須修智；  
T40n1805\_p0209b12 || 鈍劣不堪，以事漸誘，且令營福；勸化者令彼  
T40n1805\_p0209b13 || 化導於他。下列三寶二師，生福勝境故。二中，  
T40n1805\_p0209b14 || 初三句示所治之過。為下二句，明能治之心。  
T40n1805\_p0209b15 || 若下，列治罰相；初明密誡，禁微過也。又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09b16 || 屏罰，治輕過也。初罰須語，正罰不與語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09b17 || 終也。亦下，明對眾罰，治重過也。治法有五；上  
T40n1805\_p0209b18 || 三句三法，治次重過；或下二法，治極重過。四  
T40n1805\_p0209b19 || 體布地，異上禮拜；謂身面伏地，折辱令恥；如  
T40n1805\_p0209b20 || 草覆治相謝之相。我下，如來自陳設教之意。  
T40n1805\_p0209b21 || 三中，初四句明持戒。除下，明破戒；大分為二；  
T40n1805\_p0209b22 || 初至謫罰，勸俗敬護；四方下，二明財法兩亡；

T40n1805\_p0209b23 || 初文又二：前約報勸，破戒下次約喻勸；初中，  
T40n1805\_p0209b24 || 上二句揀除如法。若下，明破者功能。此明破  
T40n1805\_p0209b25 || 戒，必約犯重。天龍下，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  
T40n1805\_p0209b26 || 人等；今文束之。應下，勸俗恭敬。十種勝想者，  
T40n1805\_p0209b27 || 一應作念佛想；二應思惟聖戒；三當起施心；  
T40n1805\_p0209b28 || 四柔和質直，常行忍辱；五不生卒暴，心無狂  
T40n1805\_p0209b29 || 亂；六喜樂正法；七常好閑靜阿蘭若處；八欲  
T40n1805\_p0209c01 || 入《涅槃》無畏之城；九共軟語；十禮足（鈔引一  
三九十一餘  
T40n1805\_p0209c02 || 六經不歷顯，故曲分之。）後下，示報。是下，結  
意。次喻勸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09c03 || 舉喻。牛黃下，經云：是牛雖死，人故取之；亦如  
T40n1805\_p0209c04 || 麝香，死後有用；又云：譬如估客入於大海，斷  
T40n1805\_p0209c05 || 無量眾生命，挑其兩眼和合成藥；若盲冥無  
T40n1805\_p0209c06 || 目，乃至胞胎生盲者，以此藥塗，其眼明淨（彼人雖  
死，  
T40n1805\_p0209c07 || 其藥有功。）；又云：譬如燒香，香體雖壞，熏他  
令香。破下，  
T40n1805\_p0209c08 || 合法。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；能下，合  
T40n1805\_p0209c09 || 香藥有用，香氣熏他。以是下，結意。四中，經云：  
T40n1805\_p0209c10 || 善男子！善學四根本，持戒毀戒，是法器非法  
T40n1805\_p0209c11 || 器，諦自觀察，不識彼短等。因是波離起問，如  
T40n1805\_p0209c12 || 鈔所引。佛答中，初二句遮俗許道。復下，制道  
T40n1805\_p0209c13 || 離過。若僧不和，此句準經，一一貫下。十中缺  
T40n1805\_p0209c14 || 二；國王下，有婆羅門前；怨嫌人下，有嗔恚心  
T40n1805\_p0209c15 || 訶；中間，白衣為第五；婦女小兒第六。九種對  
T40n1805\_p0209c16 || 人明非，第十即自己非；又九中，前七是俗眾；  
T40n1805\_p0209c17 || 尼即道眾；本怨嫌人，則通道俗。如是下，明能  
T40n1805\_p0209c18 || 舉。既非，犯者宜拒。下下，明如法舉。同律故不  
T40n1805\_p0209c19 || 出，彼云：清淨比丘威儀具足，成就五法（即五德  
也），應  
T40n1805\_p0209c20 || 頂禮僧足，語惡比丘言：我今舉汝罪，是實不  
T40n1805\_p0209c21 || 虛，是時非時，慈心軟語，為使佛法久住（下句即同  
利益  
T40n1805\_p0209c22 || 不以損滅。）；若聽我說，我當如法舉汝等。《涅槃》  
中，種種  
T40n1805\_p0209c23 || 示相者，彼第三云：毀謗正法，及一闡提，或有殺  
T40n1805\_p0209c24 || 生乃至邪見，及故犯禁等。於毀下，明立治意。  
T40n1805\_p0209c25 || 七羯磨同下制教。當知下，彰利益。若善下，勸  
T40n1805\_p0209c26 || 依行。制教，敘意中，初科。初明從諫不治；改迹，  
T40n1805\_p0209c27 || 迹謂罪狀。上品者，明智能遷善，不勞治法。下  
T40n1805\_p0209c28 || 下，明愚不受教，生起立治；故知。此法唯被下  
T40n1805\_p0209c29 || 愚。然人分三品，但敘上下者；以中人之性，隨  
T40n1805\_p0210a01 || 流不定；可上則亦能依道，隨下必加治罰；攝

T40n1805\_p0210a02 || 屬二根，故不明也。見影者，謂如良馬見鞭影，  
T40n1805\_p0210a03 || 即喻從諫如流；遲驢，謂策之不進，喻縱治不  
T40n1805\_p0210a04 || 悔。《雜含》云：佛告比丘，有四種馬：一者見  
鞭影  
T40n1805\_p0210a05 || 即便驚悚，隨御者意（此喻上根）；二者觸毛便能如  
上  
T40n1805\_p0210a06 || （中人可上）；三者觸肉然後乃驚（中人可下）；  
四者徹骨然後方  
T40n1805\_p0210a07 || 覺（即喻下流）。七種，如後所列；及下二種，足七  
成九。不  
T40n1805\_p0210a08 || 與語即是默擯，助名令顯。斥濫中，初二句傷  
T40n1805\_p0210a09 || 時不行。若下，二斥輕陵正教。薄謂輕人，濫即  
T40n1805\_p0210a10 || 罔教；薄濫二心，結業熏積，更增迷暗，故云自  
T40n1805\_p0210a11 || 穢等。有下，明妄行非法。俊，改也。致下，彰損。網  
T40n1805\_p0210a12 || 即教網。允，信也。今下，三示意勸行。微言，即治  
T40n1805\_p0210a13 || 法，並佛誠教。隱而復顯，故曰重光。有力謂德  
T40n1805\_p0210a14 || 可歸人，非雄豪附勢而已。住持謂志存荷教，  
T40n1805\_p0210a15 || 非僭竊住處而已。嗟今講者，學非經遠，行乃塵  
T40n1805\_p0210a16 || 庸；媚世趨時，為師據位；豐華四事，盛聚來徒；  
T40n1805\_p0210a17 || 馳逐五邪，多求利養；誰念弘揚三寶，但知虛  
T40n1805\_p0210a18 || 飾一身；未善律儀，安能軌眾；率由臆度，妄立  
T40n1805\_p0210a19 || 條章；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；遂使僧宗濫  
T40n1805\_p0210a20 || 濁，佛化塵埃。道在人弘，誰當斯寄？嗚呼！示可  
T40n1805\_p0210a21 || 否中，初列示。舉法，如後正加中。若下，明兩違  
T40n1805\_p0210a22 || 俱損。故知必在眾主用舍適時，方能免過。治  
T40n1805\_p0210a23 || 法中，總列九種。所以後二在七外者，以前七  
T40n1805\_p0210a24 || 藥病互不相通；後之二藥，該前七病；即訶責  
T40n1805\_p0210a25 || 羯磨云：當更增罪治是也。初訶責法。律明佛  
T40n1805\_p0210a26 || 在舍瀟，因智慧盧醯那二比丘鬪諍為緣，故  
T40n1805\_p0210a27 || 立此法。總舉中。總處明者，即下四部前後示  
T40n1805\_p0210a28 || 相，多少參涉，至文須簡。《四分》中。若準緣起，  
止  
T40n1805\_p0210a29 || 因鬪諍；文明四事，本出遮法耳。總列中，初二  
T40n1805\_p0210b01 || 句標簡。須對道眾；又但口說，未必身行，故加  
T40n1805\_p0210b02 || 此罰。謂下，列示。戒見儀命，佛法大綱，修行要  
T40n1805\_p0210b03 || 務；四皆名正，俱離偏邪；正戒是入道之基，正  
T40n1805\_p0210b04 || 見乃絕縛之慧，正儀則攝物之相，正命為成  
T40n1805\_p0210b05 || 道之緣。今皆反倒，惑亂時心；約過驗情，宜加  
T40n1805\_p0210b06 || 若罰。一令犯者改迹，二使外化清正；設教  
T40n1805\_p0210b07 || 之意，於斯明矣。戒儀二事，七聚分配，且約鹿  
T40n1805\_p0210b08 || 細從別以論；若就通明，七皆名戒；亦總名儀。  
T40n1805\_p0210b09 || 六十二見者，且約五蘊，逐蘊生計，則有四句：  
T40n1805\_p0210b10 || 一即色是我；二離色是我；三我大色小，色  
T40n1805\_p0210b11 || 在我中；四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餘四例此，



T40n1805\_p0210b12 || 一蘊有四，四五二十；復歷三世，為六十；更加  
T40n1805\_p0210b13 || 斷常，則六十二。邪意者，專為求利，致使身口  
T40n1805\_p0210b14 || 變見無窮；且據喜為，何止四五。釋邪命中，  
T40n1805\_p0210b15 || 初引《智論》釋。前五，人所常行，實德未免；後  
四，  
T40n1805\_p0210b16 || 治生活業，賤劣所為；辨相歷然，無勞曲解。剖  
T40n1805\_p0210b17 || 文長說，未是精窮；省己離邪，方名善達。五中。  
T40n1805\_p0210b18 || 初是身惡，餘皆口惡。四邪中。前三是身，後一  
T40n1805\_p0210b19 || 即口；準論四皆名口者，並謂求口食故。盈虛  
T40n1805\_p0210b20 || 謂日月虧盈，星辰纏度。四維者，喻不正也。次  
T40n1805\_p0210b21 || 引律釋。即盜戒中，賊心取物，倒亂說法，妄悅  
T40n1805\_p0210b22 || 求財，即是邪命，故此引之。舉法中，初示非。問  
T40n1805\_p0210b23 || 答差者，或罪事不同，或人處有異；見聞雖實，  
T40n1805\_p0210b24 || 還即無根。引證可解。下句顯是。一一反上。合  
T40n1805\_p0210b25 || 治中，上二句通標。但下，略舉無知示相。聖制  
T40n1805\_p0210b26 || 學者，不出教行；教謂律藏，行謂對治，即可學  
T40n1805\_p0210b27 || 境也；愚暗纏者，謂可學迷也。文下，引證。不知，  
T40n1805\_p0210b28 || 謂素所未聞；不見，謂聞而不識；未必須犯，但  
T40n1805\_p0210b29 || 不知見，即合加治。《五分》中。破戒須除初篇，通  
T40n1805\_p0210c01 || 收餘聚；破見同《四分》。《僧祇》五種，一中，初  
二句  
T40n1805\_p0210c02 || 總標。身下，別釋為二；前明男子。離合三種，尋  
T40n1805\_p0210c03 || 文可知。又下，次約尼女。但明身習，略示共坐；  
T40n1805\_p0210c04 || 餘下，指上同眠共器等；計亦有三，例上可解。  
T40n1805\_p0210c05 || 蔬，即果反，草實也。二中。五眾即是五篇，且舉  
T40n1805\_p0210c06 || 全數；準奪行中，止明下四；若犯初篇，不入此  
T40n1805\_p0210c07 || 治。三中有三別，初謂出入非時。與下，二謂親  
T40n1805\_p0210c08 || 近不善。偷人謂私竊者。擲蒲謂博弈。行在下，  
T40n1805\_p0210c09 || 三即遊履非處。四中。由好諍訟，復生五過；上  
T40n1805\_p0210c10 || 二心過，中二口過，第五身過。此性即指鬪訟。  
T40n1805\_p0210c11 || 第五反敬。近世多然，有識宜誠。如上下，結過  
T40n1805\_p0210c12 || 明治。《了論》中。本無輕慢二字，故知止是不敬  
T40n1805\_p0210c13 || 大眾；然計他語隱，故加助釋。簡濫中。簡下擯  
T40n1805\_p0210c14 || 出，對白衣說。正治，具緣中；初文明異。十中，前  
T40n1805\_p0210c15 || 七及九並同；唯八及十，諸法皆別；但舉治勘  
T40n1805\_p0210c16 || 覈，法事特難，故云異耳。如下，示相。初指前七，  
T40n1805\_p0210c17 || 問答在後，止明第八。初示舉意。證即證明，正  
T40n1805\_p0210c18 || 謂罪實。應下，明舉法有三。初舉罪中，通云犯  
T40n1805\_p0210c19 || 罪，且使眾知。二憶念者，用時處人罪四種。勘  
T40n1805\_p0210c20 || 覈，令憶無拒，為取自言。三與罪者，的示犯科，  
T40n1805\_p0210c21 || 令受責罰。（訶責具明，餘六例解。）上下，明和  
眾；初明問聽。合  
T40n1805\_p0210c22 || 在舉前，恐虛謬故。和上下者，恐情乖故。問所  
T40n1805\_p0210c23 || 舉者，恐違拒故；律名求聽，求彼聽可，然後方

T40n1805\_p0210c24 舉；是謂五德知時合宜。索下，問和。此合問答二  
T40n1805\_p0210c25 緣，足上為十。正加中，示知改法。遮謹誦故。總  
T40n1805\_p0210c26 前四部所列過相，隨犯牒入，故云準改。應下，  
T40n1805\_p0210c27 出羯磨。白中，加二人者，以過同故。未有而有，  
T40n1805\_p0210c28 謂初起也；已有不減，謂更增也。第四句中作  
T40n1805\_p0210c29 訶責者，單牒本也。更鬪諍等者，預示後罰；非今  
T40n1805\_p0211a01 正加，義歸緣攝。不成中，初三種反上正陳，法無  
T40n1805\_p0211a02 所被。或下四種，用法差也；無犯及下懺竟者，  
T40n1805\_p0211a03 無病加藥也；不應懺者，藥病不當也；如在俗  
T40n1805\_p0211a04 前倒說四事，罪須加擯；不合訶責，故云不應；  
T40n1805\_p0211a05 餘告例此。上並事非。不現前者，謂遙被也。《戒  
T40n1805\_p0211a06 疏》云人非法是。及下，即人法非。人謂別眾。不  
T40n1805\_p0211a07 足，法即羯磨差脫等。並下，通結上九。奪行中。  
T40n1805\_p0211a08 前加羯磨，表眾同治；折辱剛強，正存奪行；觀  
T40n1805\_p0211a09 其違順，驗其剛柔；取舍審量，斯為正要。初陳  
T40n1805\_p0211a10 告中。已為等者，誠令諦受也。言盡形者，恐令  
T40n1805\_p0211a11 畏懼也。必能等者，誘令改悔也。初五中。四五  
T40n1805\_p0211a12 事同，受往分異。既不聽受，何有差者；然僧既  
T40n1805\_p0211a13 加罰，理必不差；為顯行法在身，不堪訓眾，故  
T40n1805\_p0211a14 制之耳。二五中。第四，律中斷諍，先作單白，簡  
T40n1805\_p0211a15 集智人，愚不預數，治者同然。三五中。第三制  
T40n1805\_p0211a16 親近者，先遠離故；律文上有應字。第四令遠  
T40n1805\_p0211a17 離者，喜親近故。第五不應異語者，即九十中  
T40n1805\_p0211a18 口綺。問：前後五種，未治得作，可得名奪；第三  
T40n1805\_p0211a19 五過，及第四前三過，餘時並制，本不得作，何  
T40n1805\_p0211a20 名奪耶？答：誠如來問，今望遮斷，前所喜犯，亦  
亦  
T40n1805\_p0211a21 得名奪；但違行法，故異常犯。四五中。初二並  
T40n1805\_p0211a22 兼兩相。初云此罪者，即被治之過。注餘罪中，  
T40n1805\_p0211a23 且約殘論；提下相望，例亦應爾；但至吉羅，則  
T40n1805\_p0211a24 無餘也。第二注中，相似謂同名罪，從生謂種  
T40n1805\_p0211a25 類罪。三中注文，準知此治不至四重。四約訶  
T40n1805\_p0211a26 法，五是訶人；心嫌口訶，訶必因嫌；上下互  
舉。  
T40n1805\_p0211a27 然據四五。本非篇聚，而列相續犯中，未詳所  
T40n1805\_p0211a28 以；亦可上三犯罪，下二犯事。五六二五。尋文  
T40n1805\_p0211a29 可解。七五中。第二謂評論法理，證他是非。第  
T40n1805\_p0211b01 三中，準律遮法，比丘知他有犯，對僧舉告，不  
T40n1805\_p0211b02 令眾僧同彼布薩，故云遮也。自恣亦然；今並  
T40n1805\_p0211b03 不得。五謂論理教相，亦屬證他。順從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11b04 犯者調順。於下，從僧求解。僧下，僧量許可。解  
T40n1805\_p0211b05 法中，乞訶。下注二比丘者，二合作一，傳寫之  
T40n1805\_p0211b06 誤；前後羯磨，並牒二人故。雜相中，坐處。準僧  
T40n1805\_p0211b07 殘者，即行別住也。下行者，不入臘次也。多少

T40n1805\_p0211b08 || 中。準上鬪諍，應是同過，~~別過亦通~~，作法非便。不  
T40n1805\_p0211b09 || 至四者，律制僧不舉僧，~~恐破別故~~。指如上者，  
T40n1805\_p0211b10 || 即《羯磨篇》，被人多少中。二擯出者，佛在鞞離  
T40n1805\_p0211b11 || 那國，~~因阿濕卑富那婆娑二比丘污家惡行為~~  
T40n1805\_p0211b12 || 緣，故制~~羯磨罰已~~，驅出當界，~~故得名也~~。出過  
T40n1805\_p0211b13 || 中，初指所出。上句簡濫。指四事者，亦即遮法，~~如前不異~~；~~須知倒說四事~~，通於七九；~~但約對~~  
T40n1805\_p0211b14 || 道對俗，有信無信，以分異耳。次指隨戒，~~即本~~  
T40n1805\_p0211b15 || 緣起；律文廣列，~~此不繁引~~；故指如後。倒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11b16 || 過。故下，明治。使下，彰益。此下，勸依。治法中，  
T40n1805\_p0211b17 || 前總指四種。治法字中，義兼奪行。然奪行隨  
T40n1805\_p0211b18 || 順，諸治並同；~~初治及解~~，隨過乃異。然下，略示  
T40n1805\_p0211b19 || 初法。下指律本，~~今略引之~~；~~律云~~：~~大德僧聽！~~  
T40n1805\_p0211b20 || 此阿濕卑富那婆娑比丘，於鞞離那國污他家，  
T40n1805\_p0211b21 || 行惡行，俱有見聞；若僧時到僧忍聽，為阿濕卑  
T40n1805\_p0211b22 || 富那婆娑作擯；汝污他家，行惡行，俱有見聞；汝  
T40n1805\_p0211b23 || 可離此住處去，不須此處住，白如是。（羯磨準知，以  
T40n1805\_p0211b24 || 此為法，隨過  
T40n1805\_p0211b25 || 牒稱。）~~解中亦先三乞~~，~~其乞辭及解法一同前文~~；~~但改諸訶責字為擯字耳~~；~~後諸治罰亦然~~，~~此~~  
T40n1805\_p0211b26 || 處知之，下更不點也。求解中，初明乞解。由不  
T40n1805\_p0211b27 || 入界，故須遣信。僧下，明制約。若有等者，謂餘  
T40n1805\_p0211b28 || 比丘私有請問；~~由不得共語~~，推令問師。（舊云~~被~~  
T40n1805\_p0211b29 || 治人止  
T40n1805\_p0211b30 || 得問師，~~恐餘人成隨舉故~~，準《戒疏》~~隨舉唯局惡~~  
見，~~況隨舉亦不開師~~，~~其謬可知也~~。）~~三依止者~~。佛  
T40n1805\_p0211c01 || 在舍衛，~~僧芻比丘愚癡犯罪~~，~~共白衣雜住相~~  
T40n1805\_p0211c02 || 親，~~因制此法~~。出過中，初明倒亂。必兼兩眾，方  
T40n1805\_p0211c03 || 入此治。或下，正律本緣。但令數犯，不約對人。  
T40n1805\_p0211c04 || 須下，正明立法，仍見名義。使下，顯益。加治中，  
T40n1805\_p0211c05 || 初指治法。奪行在中。律作白云：~~大德僧聽！~~此  
T40n1805\_p0211c06 || 僧芻比丘癡無所知，多犯眾罪，~~共白衣雜住~~  
T40n1805\_p0211c07 || 而相親附，~~不順佛法~~；~~若僧時到僧忍聽~~，~~與僧~~  
T40n1805\_p0211c08 || 芻比丘作依止羯磨，白如是。（羯磨準知。）~~與下~~，  
明依人。  
T40n1805\_p0211c09 || 明下，略示順從及解法。《涅槃》下，示異名。餘下，  
T40n1805\_p0211c10 || 指行法。彼云：~~愚癡無智者~~，盡形依止；《十誦》：  
受  
T40n1805\_p0211c11 || 戒多歲，不知五法，~~盡形依止~~。（五法，謂不知犯、  
不犯、輕、重、~~及不誦廣戒~~。）~~不~~  
T40n1805\_p0211c12 || 《毘尼母》：百臘不知法，~~從十臘依止等~~；~~彼篇頗~~  
T40n1805\_p0211c13 || 詳，~~且略引示~~。遮不至中。佛在舍衛，~~舍利弗目~~  
T40n1805\_p0211c14 || 連俱在伽尸國~~遊行~~；至摩梨園中住，~~質多居~~  
T40n1805\_p0211c15 || 土請二尊者，具辨美饌；~~其園中舊住比丘名~~

T40n1805\_p0211c16 || 善法。往看，嫉妬心生，便言。居士所辨飲食最  
T40n1805\_p0211c17 || 勝，唯無胡麻滓；質多言：善法懷如是多寶根  
T40n1805\_p0211c18 || 力覺意禪定正受，作如是鹿言；便說譬喻，如  
T40n1805\_p0211c19 || 國土無雞，有賈客持雌雞至，雌無雄故，與烏  
T40n1805\_p0211c20 || 共通，生子不作雞鳴，復不鳥喚，即名烏雞；如  
T40n1805\_p0211c21 || 是善法懷如是多寶等而作此鹿言。善法言：  
T40n1805\_p0211c22 || 居士罵我，我今捨去；乃至佛所，為佛所呵，故  
T40n1805\_p0211c23 || 制治法。出過中。此亦對俗，加罵為異。上明餘  
T40n1805\_p0211c24 || 過，罵是正過。須下，明立治。名相兩顯。言作法  
T40n1805\_p0211c25 || 者，白云：大德僧聽！此善法比丘，質多居士信  
T40n1805\_p0211c26 || 經檀越常好布施供給眾僧，而以下賤惡罵  
T40n1805\_p0211c27 || 罵之；若僧時到僧忍聽，今為善法作遮不至白  
T40n1805\_p0211c28 || 衣家羯磨，白如是。（羯磨準作。）奪行並同。僧下，

示別

T40n1805\_p0211c29 || 過。雖非罵謗，損惱同故。遣謝中，初明選差。八  
T40n1805\_p0212a01 || 法中第五受人語者，不妄拒也。七約行業，餘  
T40n1805\_p0212a02 || 並解能。八中議字，律本不從言，單作為正。將  
T40n1805\_p0212a03 || 下，明往懺。初令語告。檀越懺悔者，召令受也。  
T40n1805\_p0212a04 || 若下，次教觀量。具有等者，律云：若不受，應至  
T40n1805\_p0212a05 || 眼見耳不聞處，安羯磨比丘。著眼見（令彼目覩，心  
柔受懺。）

T40n1805\_p0212a06 || 耳不聞處（恐聞作法），教令如法懺悔，復來語言：居士

T40n1805\_p0212a07 || 懺悔，彼比丘先犯罪，已為懺悔，罪已除；彼若  
T40n1805\_p0212a08 || 受者善，若不受者，犯罪。比丘應自往懺悔。若  
T40n1805\_p0212a09 || 俗下，後示開解。懺竟俗喜，足顯從順故。總簡  
T40n1805\_p0212a10 || 中。以前後七法，過相相涉；治法乃殊，故約信  
T40n1805\_p0212a11 || 行大分二類；〈隨相〉細簡，各別如文。前四中。律  
T40n1805\_p0212a12 || 足數者，前篇具明。後三中。同犯重者，財法亡  
T40n1805\_p0212a13 || 故。引《涅槃經》，初示正意。謗法者，通前七過；

降

T40n1805\_p0212a14 || 伏者，總目七法。若準經中，通明七種；今此引  
T40n1805\_p0212a15 || 之，且證三舉。又下，明別意。果在當來，愚多不  
T40n1805\_p0212a16 || 信；輕撥聖教，公然作惡。故立治法，使知因果，  
T40n1805\_p0212a17 || 驅歸正信故也。斥濫中三，初三句標人。上句  
T40n1805\_p0212a18 || 示所學，下二句明心行。未涉道者，隨塵染故。  
T40n1805\_p0212a19 || 違大小者，不稟教故。口下，二示濫。上二句即  
T40n1805\_p0212a20 || 明學語。罪福性空，出《普賢行》法；姪欲是道，出  
T40n1805\_p0212a21 || 《無行經》。乃大乘之通說，非止一經。為顯業相  
T40n1805\_p0212a22 || 皆如幻故，復示業性不可得故，復示染淨同  
T40n1805\_p0212a23 || 一源故，復示諸法唯一心故，復令眾生於諸  
T40n1805\_p0212a24 || 惡中得解脫故。非謂使汝作不淨行。今身為  
T40n1805\_p0212a25 || 惡，傍倚此語，用飾己非；取適愚情，實乖聖意。  
T40n1805\_p0212a26 || 即《楞嚴》云：先斷淫心，是名如來。先佛世尊第



T40n1805\_p0212a27 || 一決定清淨明誨；。若不~~斷~~淫修禪定者，如蒸  
T40n1805\_p0212a28 || 砂石，欲成其飯；。經百千劫，終名熱砂等。又《梵  
T40n1805\_p0212a29 || 網經》云：。菩薩應生教順心，。救度一切眾生，淨  
T40n1805\_p0212b01 || 法與人；。而反更起一切人姪，。乃至無慈悲心，。  
T40n1805\_p0212b02 || 是菩薩波羅夷罪。汝謂《楞嚴》、《梵網》是大乘乎？。  
T40n1805\_p0212b03 || 若專彼語，此復云何！。悲夫悲夫！。身下，顯上心  
T40n1805\_p0212b04 || 行。上句示行，。下二句明心。隨即是順，。謂愚叢  
T40n1805\_p0212b05 || 從化；。違謂智者所非，。愛惡熾然，。去道甚遠。並  
T40n1805\_p0212b06 || 下，三勸罰。不見舉中。佛在拘睒彌國，。闍陀比  
T40n1805\_p0212b07 || 丘犯罪，。餘比丘語言。汝犯罪見不？。答言不見，。  
T40n1805\_p0212b08 || 比丘舉過，。佛因訶制。出過有二，。初即倒亂。或  
T40n1805\_p0212b09 || 下，二明信壞。但是作惡不畏來報，。即為邪見；  
T40n1805\_p0212b10 || 非同斷善，頓棄三寶而失戒矣。或由下二句，推  
T40n1805\_p0212b11 || 上過源。僧下，示其拒逆。邪見在懷，非言不顯；。  
T40n1805\_p0212b12 || 故假問答，為舉本緣。僧即下，次加治法；。初明  
T40n1805\_p0212b13 || 加法。白云：。大德僧聽！此闍陀比丘犯罪，。餘比  
T40n1805\_p0212b14 || 丘語言。汝犯罪見不？。答言不見；。若僧時到僧  
T40n1805\_p0212b15 || 忍聽，。今為闍陀比丘作不見。罪舉羯磨，白如  
T40n1805\_p0212b16 || 是。（羯磨例準。）。奪行等並同。為下，二明舉意。  
且謂。權  
T40n1805\_p0212b17 || 暫，簡滅擯永棄。故。作下，示名義。如物舉棄，不  
T40n1805\_p0212b18 || 復用故。行處中。三法並爾，故此總示。有僧處  
T40n1805\_p0212b19 || 者，令慚恥故。六不懺舉者。亦因闍陀，僧問。汝  
T40n1805\_p0212b20 || 有罪懺悔，。答言不懺，。故制舉之。出過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12b21 || 應懺。上句示罪可懺，。輕者即滅，重者轉輕，。故  
T40n1805\_p0212b22 || 云不定。從緣生者，釋成不定所以。而下，明不  
T40n1805\_p0212b23 || 懺；。上四句示過。言濫說者，即倚傍聖言，。誑惑  
T40n1805\_p0212b24 || 無知，拒逆僧命故。垢下二句，彰損重。故下二  
T40n1805\_p0212b25 || 句明治法。詞句同前，。但改諸見字為懺字，。餘  
T40n1805\_p0212b26 || 無少差。經下，會異名。即《涅槃》也。求解中。僧量  
T40n1805\_p0212b27 || 議者，理須細察，還復正信；。不察虛詐，縱解不  
T40n1805\_p0212b28 || 成。七惡見者。佛在舍衛，。利吒比丘惡見生，言。  
T40n1805\_p0212b29 || 我知佛所說法，。行姪欲非障道法；。諸比丘殷  
T40n1805\_p0212c01 || 勤諫諭，。利吒堅持惡見，而言。此是真實，餘皆  
T40n1805\_p0212c02 || 虛妄，。諸比丘白佛。因制。出過中，初明本過；。因  
T40n1805\_p0212c03 || 即示名。亦下，明餘過。須下，加治法。白云：。大德  
T40n1805\_p0212c04 || 僧聽！此利吒比丘作如是語，。行姪欲非障道  
T40n1805\_p0212c05 || 法；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僧今與利吒比丘作訶  
T40n1805\_p0212c06 || 諫，。捨此事故；阿利吒莫作是語，莫誹謗世尊，  
T40n1805\_p0212c07 || 謗世尊者不善，世尊不作如是語；世尊無數方  
T40n1805\_p0212c08 || 便，說行姪欲是障道法；若犯姪欲，即為障道，白  
T40n1805\_p0212c09 || 如是。（羯磨第二句如前牒。已，更將第四句。續；則  
緣本雙陳，與白為異；。已前諸法並然。）。結益中，  
T40n1805\_p0212c10 || 初文為三；。上二句彰法勝。次二句顯功深。上

T40n1805\_p0212c11 || 句住法，下句攝僧。後二句讚弘護。引制教中。

T40n1805\_p0212c12 || 即律增一中文，共有十句；鈔文從初至於僧

T40n1805\_p0212c13 || 來，即初句也；令下九句，皆略示耳；如云如來

T40n1805\_p0212c14 || 出世為一義故，制訶責等；所謂令僧歡喜。（乃至第十

T40n1805\_p0212c15 || 皆準此。）增二九句，如云如來出世為二義故，制訶

T40n1805\_p0212c16 || 責等；謂攝取於僧，令僧歡喜。（第二句亦如上。標

T40n1805\_p0212c17 || 安樂，如是展轉至十皆爾。）增三為三義故，有八

T40n1805\_p0212c18 || 為九義故，有二句；增十律略不出，合有為十

T40n1805\_p0212c19 || 義故一句。（古記解錯，故具引之。）《涅槃》亦出

T40n1805\_p0212c20 || 後。有下，正勸為二；初勸道眾。懲音澄，誠也

T40n1805\_p0212c21 || （經本作糺）。又下，勸道俗為二；初令勸學。四眾

T40n1805\_p0212c22 || 尼士女，下云四部亦同。正法者，經作戒定

T40n1805\_p0212c23 || 慧。若下，二勸苦治。《大集經》亦出《護法品》，

T40n1805\_p0212c24 || 二；初明護如法之益。四姓者，西土姓種，統之

T40n1805\_p0212c25 || 唯四；一刹帝利（王種），二婆羅門（淨行），

T40n1805\_p0212c26 || 三毘舍（商賈），四首

T40n1805\_p0212c27 || 陀（農人）若下，二明隨惡人之損。問中。二經相違，

T40n1805\_p0212c28 || 故須和會。答中，初兩存釋。又下，廢前釋。窮即

T40n1805\_p0212c29 || 訓極，累謂囑累；一代所歸，故云教本。決前不

T40n1805\_p0213a01 || 了，故是正義。兩下，雙結。惡馬治中，初示緣。莫

T40n1805\_p0213a02 || 問者，不用自言故。語下正治為三，初示他處

T40n1805\_p0213a03 || 不容。如下，二明當眾所棄。合，和也。杙即繫馬

T40n1805\_p0213a04 || 柱。上是舉喻。汝下，合法。不見罪者，合上惡馬

T40n1805\_p0213a05 || 難調；一切捨者，合上和杙棄之。如是下，三明

T40n1805\_p0213a06 || 治已驅遣。不求聽者，由彼兇惡，必不聽。故；此

T40n1805\_p0213a07 || 即聽者，默受僧訶，無所辭故。默擯中，初引示。

T40n1805\_p0213a08 || 梵壇者，有云：梵王宮前立一壇，天眾不如法

T40n1805\_p0213a09 || 者，令立壇上，餘天不與往來交言。《五分》：因闡

T40n1805\_p0213a10 || 陀惱僧，故用此治。次《智論》中，強獷，謂性麤惡。

T40n1805\_p0213a11 || 以下，出所以。語地，以語為樂故。通色有者，梵

T40n1805\_p0213a12 || 天行故。言故違者，謂特意也。此下，勸行。亦有

T40n1805\_p0213a13 || 等者，即《僧祇·二十四卷》；因摩訶羅犯眾罪，雖

T40n1805\_p0213a14 || 懺猶作；乃作不共語羯磨；今云尋本未得者，

T40n1805\_p0213a15 || 示有遺忘故。雜下，引證。柔軟謂勸喻，剛強即

T40n1805\_p0213a16 || 謫罰（通收七法）；殺之即默擯。謂下，顯相。有三

T40n1805\_p0213a17 || 種。不與

T40n1805\_p0213a18 || 語即常所言論，教授約學業，教誡約過失。（昔以

T40n1805\_p0213a19 || 柔軟

T40n1805\_p0213a17 || 配四羯磨，剛強配三舉，詳之。問：後之二法，既不出過，何時用

T40n1805\_p0213a18 || 之？答：此謂強狠再犯重加。前羯磨云更增罪

T40n1805\_p0213a19 || 治，及《雜合》中猶不調者。驗此二法，必無單作，

T40n1805\_p0213a20 || 以不足數中無此人故。問：同異云何？答：前須

T40n1805\_p0213a21 || 出界，不制他言；後在本住，眾不與語。若論犯

T40n1805\_p0213a22 || 過，即同前七。問：輕重云何？答：前輕後重。前但

T40n1805\_p0213a23 || 如棄，後喻殺故。問：二法為次第用耶？答：惡馬

T40n1805\_p0213a24 || 治是律所加，默擯他宗所出。斟量情過，隨用

T40n1805\_p0213a25 || 一治。問：此二何無奪行？答：既是增罰，奪行在

T40n1805\_p0213a26 || 前故也。滅擯中。若據前標，但云七九；由同謫

T40n1805\_p0213a27 || 罰，寄此明之。然本律中但令滅擯，加法無文；

T40n1805\_p0213a28 || 結翻疎漏，故引他部，用成行事。加法文中。若

T40n1805\_p0213a29 || 準《五分》，白與羯磨，例皆四句；今並加之，以成

T40n1805\_p0213b01 || 一體；序文所謂，見行羯磨，攬為此宗一見者，

T40n1805\_p0213b02 || 義見此也。緣中不共住者，羯磨說戒二種，僧

T40n1805\_p0213b03 || 中不攝故。不共事者，利養絕分故。簡異中，《多

T40n1805\_p0213b04 || 論》。不取自言，眾皆委故；不現前者，許遙被故。

T40n1805\_p0213b05 || 若下，準律決論。如下，指事。足數已引。此亦大

T40n1805\_p0213b06 || 眾同知，佛亦訶止，令取自言，故知不許；又不

T40n1805\_p0213b07 || 現者，律亦不開；五法現前，通諸羯磨。然論許

T40n1805\_p0213b08 || 者，或是兇惡，眾不可制；聖論所出，必不徒然。

T40n1805\_p0213b09 || 斥濫中。彼時法律盛行，尚云多有；況今末世，蓋

T40n1805\_p0213b10 || 不足言。大科第二，非法中；總列分三，初二句

T40n1805\_p0213b11 || 總標。飲下，二列相；初列諸非治；或作下，二明

T40n1805\_p0213b12 || 三種非制。初中，飲酒等者，示所犯過。罰錢下，

T40n1805\_p0213b13 || 列能治法。大分五種。初罰財物，賅亦財寶，輸

T40n1805\_p0213b14 || 即盡也；雖非法制，以先同和，不送成重。餘四

T40n1805\_p0213b15 || 可解。周年苦役一句，連屬上文為一種；鉏，墾；

T40n1805\_p0213b16 || 刈，割也。次列三種制者，同今眾院規繩之類；

T40n1805\_p0213b17 || 初破戒制中。所列多相，並律明禁，反立為制。

T40n1805\_p0213b18 || 鉏刈即犯掘壞，分僧食即盜常住，賣買等即

T40n1805\_p0213b19 || 畜不淨物，自餘可知。即今禪眾不知戒相，普

T40n1805\_p0213b20 || 集僧眾，擇菜造食；舉世盛傳，矜為正則；流弊

T40n1805\_p0213b21 || 斯久，孰為改之。科索，謂率斂也。畜即生口，產

T40n1805\_p0213b22 || 謂田土。順俗制中三種。赦即放也，俗王普赦，

T40n1805\_p0213b23 || 僧取為制。貨賅得脫者，効俗贖刑。因利求利

T40n1805\_p0213b24 || 者，失少奪多也。非法制中亦三。露立即裸身。

T40n1805\_p0213b25 || 吹灰謂吹地灰塵。如是下，三通結。推釋中，初

T40n1805\_p0213b26 || 示非法所以。上明背教，下示任惡。綱維即眾

T40n1805\_p0213b27 || 首。眾生下，二明善不加惡。如後引者，即指下

T40n1805\_p0213b28 || 科。引證中，《僧祇》次列三法；初明善強惡弱，

容

T40n1805\_p0213b29 || 可訶故。若下，示惡強善弱；~~力~~制不聽，故開語  
T40n1805\_p0213c01 || 他，用自免過。止三人者，至四成僧；~~義~~須訶諫，  
T40n1805\_p0213c02 || 恐破別故。不趣爾者，恐非同意，自苦惱故。若  
T40n1805\_p0213c03 || 不下，復不容語，故開心念。目對非法，意所不  
T40n1805\_p0213c04 || 同，名見不欲。次《母論》中。言如上者，指同《僧  
祇》，~~力~~  
T40n1805\_p0213c05 || 如《羯磨篇》具引。決犯中。恐疑罰錢非理，成犯  
T40n1805\_p0213c06 || 盜~~力~~故。答中，初明非犯。非不下，明有犯。非法制  
T40n1805\_p0213c07 || 者，通得吉羅；~~力~~制輕業重故也。正制中，初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213c08 || 要字乎呼，謂制約也。又下，上句立制；下句勸  
T40n1805\_p0213c09 || 依。《五分》二段。上開違佛，下令順時。如今國制  
T40n1805\_p0213c10 || 尼不依僧，帳藉公憑之類。下引《婆論》轉釋《五  
T40n1805\_p0213c11 || 分》。《戒疏》中解，如持禁物出境之例。此多濫用，  
T40n1805\_p0213c12 || 學者須辨。列示中，《了論》；初示如法制。為下，勸  
T40n1805\_p0213c13 || 隨順。或下，通延促。或時須者，示有緣故。《大集》  
T40n1805\_p0213c14 || 中。恐廢道業，~~力~~示有限齊。《十輪》如上。《僧祇》。

彼因

T40n1805\_p0213c15 || 佛制坐具量小，諸比丘諍誼；~~力~~舍利弗為上座，~~力~~  
T40n1805\_p0213c16 || 為佛訶云：~~力~~汝見是說，何得默然？今罰汝~~力~~日中  
T40n1805\_p0213c17 || 立等。諸律下。七法可知。斷食等出《僧祇》，~~力~~彼  
云：~~力~~  
T40n1805\_p0213c18 || 若師訶責不受，~~力~~當語知事人斷食等；~~力~~又云：~~力~~與  
T40n1805\_p0213c19 || 弟子衣已，不可教誡，為折伏故~~力~~奪等；廣如《師  
T40n1805\_p0213c20 || 資》中引。上明治大僧法。治下，罰小眾法。壞生  
T40n1805\_p0213c21 || 觸食皆非犯故。並下，總結。第二食中，初科為  
T40n1805\_p0213c22 || 二；~~力~~初敘意。云大患者，~~力~~欲界眾生，皆資搏食以  
T40n1805\_p0213c23 || 存身命，~~力~~不可闕故。慰問者，世尊凡見弟子，必  
T40n1805\_p0213c24 || 先此問，證知事重。今下，二示非。別住即目僧  
T40n1805\_p0213c25 || 寺。引古中，即裕師寺誥文為二；~~力~~初明立寺之  
T40n1805\_p0213c26 || 意~~力~~又三，初敘道通。為待下，明事通。無下，釋上  
T40n1805\_p0213c27 || 兩通。然律中亦有主客相待者，~~力~~且約住者有  
T40n1805\_p0213c28 || 新舊，強分主客。若論道事，必無彼此；~~力~~僧理者，  
T40n1805\_p0213c29 || 若約理和，即是真理；~~力~~若論事和，止是道理。平  
T40n1805\_p0214a01 || 等即和也。故下，次正明飲食之制；~~力~~先敘義通。  
T40n1805\_p0214a02 || 如法謂出家五眾，體相無虧；~~力~~及時，即中前而  
T40n1805\_p0214a03 || 至。然下，次明用與。任道者，任謂荷任，即命眾  
T40n1805\_p0214a04 || 生。勸開懷中，初二句牒前以告。真下，敘意以  
T40n1805\_p0214a05 || 勸；~~力~~初明出家本志。四怨即四魔，~~力~~四並障道，喻  
T40n1805\_p0214a06 || 之如怨。六親謂父母兄弟妻子。虛妄俗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14a07 || 上四種。真實道者，涅槃果也。是下，正勸。責忌  
T40n1805\_p0214a08 || 狹中，初敘通意。而下，正責。鳴下，乖事本也。出  
T40n1805\_p0214a09 || 下，乖道本也。示損中三，~~力~~初推局見。保守身命，  
T40n1805\_p0214a10 || 心不慕遠。違~~力~~下，二示損害；~~力~~上四句是損自。傳  
T40n1805\_p0214a11 || 下，即誤他。請詳諸過，~~力~~傷害極深；~~力~~聞而不行，未



T40n1805\_p0214a12 || 審何意。後生謂是，承習無窮，故云遠也。改下，  
T40n1805\_p0214a13 || 三誠勸。釋難中。僧事即食具。答無盡中，初四  
T40n1805\_p0214a14 || 句反責非問。鎖，小也。夫下，正示福田。四輩謂  
T40n1805\_p0214a15 || 天人龍鬼，即能施之主；三實即所施之境。猶  
T40n1805\_p0214a16 || 下，略舉四物以喻無盡；天地生長，喻四輩供  
T40n1805\_p0214a17 || 養，相續不絕故；山海受用，喻三寶福田，出納  
T40n1805\_p0214a18 || 無窮故。引證中，初引經文。行道，道即定慧。法  
T40n1805\_p0214a19 || 行即戒律。佛白毫相者，有百千億分福，減一  
T40n1805\_p0214a20 || 分供舍利及諸弟子。由下，準經示勸。舉現事  
T40n1805\_p0214a21 || 中。承謂親自傳聞。事似相反，義實當然。言為  
T40n1805\_p0214a22 || 客者，謂因待客故致罄乏也。非智辨中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14a23 || 領上。人下，斥來問；初牒問責非。若下，順計顯  
T40n1805\_p0214a24 || 局。既患人力不供，此心即為局屬；事必不足，  
T40n1805\_p0214a25 || 彼言不虛，故云允矣。明道感中，初示所感之  
T40n1805\_p0214a26 || 由。然下明無乏之意。注中引俗事以勸，初舉  
T40n1805\_p0214a27 || 事。亦下一句出《論語》。（彼云義然後取，人不厭  
其取，明此義食，事既合宜，人亦樂施，故  
T40n1805\_p0214a28 || 不竭也。）此下，正勸；初指前事以況。且下，引  
世禮  
T40n1805\_p0214a29 || 以況。亦《論語》文。（彼云君子謀道不謀食。）  
余下，嗟時重誠。積  
T40n1805\_p0214b01 || 謂多聚，事即飲食。明用與中，初科。云一無與  
T40n1805\_p0214b02 || 者，謂不非用也；必能依法，如下則聽。次科，明  
T40n1805\_p0214b03 || 益中；初明善用。注云非生好者，以任情故；非  
T40n1805\_p0214b04 || 生惡者，以依法故。是下，結益。明損中，初明非  
T40n1805\_p0214b05 || 用。令下，示過；初明失利；後令諸下，明墮苦。  
道  
T40n1805\_p0214b06 || 俗分者，道修智分，為俗福田；俗修福分，當供  
T40n1805\_p0214b07 || 道眾；今則反亂，故云不知。毀三歸者，失彼信  
T40n1805\_p0214b08 || 心，侵陵三寶故。是下，結損。指略中。《隨相》即盜  
T40n1805\_p0214b09 || 戒；賊及無信，皆開與食；當擬，謂對量也。次引  
T40n1805\_p0214b10 || 聖言，一作相中，《多論》文為二；初明制法，前三  
句  
T40n1805\_p0214b11 || 制須作。僧祇此云大眾，即常住食。注四相中，  
T40n1805\_p0214b12 || 等取吹貝打鼓唱令。然下，制須定。以鐘鼓不  
T40n1805\_p0214b13 || 常，僧集無準，致有得失，故非僧法。若下，明不  
T40n1805\_p0214b14 || 作之過。盜僧祇者，須明二種常住夷蘭之別，  
T40n1805\_p0214b15 || 如盜戒中。又下，二明免過；初明同界來否。注  
T40n1805\_p0214b16 || 文準上制定，以決時務。若大界下，明多處互  
T40n1805\_p0214b17 || 作。《善見》，大略同前。造受中，《多論》，前段明  
造，初  
T40n1805\_p0214b18 || 明常限。趣舉一斛以示其相；十斗曰斛，今所  
T40n1805\_p0214b19 || 謂一石也。若減下，明增減。兩結盜罪，並約知  
T40n1805\_p0214b20 || 事。既下，明人多少。多則均之，少則留之。注決

T40n1805\_p0214b21 || 論文，豐必不爾。次若下，明受須均等。不得過  
T40n1805\_p0214b22 || 分。下引律論，意亦同之。論中偏食，彼約眾僧  
T40n1805\_p0214b23 || 偏與故輕；不病索食，正入盜科，兼復妄語，理  
T40n1805\_p0214b24 || 得二罪。餘下，指經。彼說迦葉佛時比丘，為僧  
T40n1805\_p0214b25 || 上座，不能禪誦，不解戒律，飽食熟睡，但能論  
T40n1805\_p0214b26 || 說無益之語；精餼供養，先僧飲食；以是因緣，  
T40n1805\_p0214b27 || 入地獄中。作大肉瓮，火燒受苦，至今不息；彼  
T40n1805\_p0214b28 || 經事廣，須者尋之。今時眾主，多有斯過；雖傳  
T40n1805\_p0214b29 || 經律，不識因果；別修異饌，對眾獨食；縱恣貪  
T40n1805\_p0214c01 || 心，侵虧常住；豈念違於佛教，傷彼眾情。著少  
T40n1805\_p0214c02 || 頃之甘肥，為長夜之苦楚；深嗟鄙悖，知復何  
T40n1805\_p0214c03 || 心。義決中。明破戒者，唯據四重，財法絕分；僧  
T40n1805\_p0214c04 || 殘已下，皆不可別。下九十中論別眾者，約施  
T40n1805\_p0214c05 || 主食，故犯提罪；此明常住，別他成重；虧彼自  
T40n1805\_p0214c06 || 分，成盜損故。供外道中，不自手與，提中制故。  
T40n1805\_p0214c07 || 伺即候也。僧次中，初示非法。簡謂簡除。即下，  
T40n1805\_p0214c08 || 結犯。上三句結眾生，下二句結合眾。又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14c09 || 過。不名僧所者，同俗舍故。住處中分二，初至  
T40n1805\_p0214c10 || 德海，明法師如法，前明住處。五人能成邊隅  
T40n1805\_p0214c11 || 受戒，住持之本，故偏舉之。鳴下，明待客。初下，  
T40n1805\_p0214c12 || 明修業。若下，次明庇覆破戒。如下，指廣；今在  
T40n1805\_p0214c13 || 二十八卷。明瞻待中。列六種人。指隨相者，下  
T40n1805\_p0214c14 || 引《十誦》；供給王臣，用十九錢，不須白僧，更  
索  
T40n1805\_p0214c15 || 須白僧；作人者，量功與之；惡賊者，隨時將擬  
T40n1805\_p0214c16 || （上四人出《十誦》）；俗人者，《五分》：悠悠無  
信者，好器與食；達  
T40n1805\_p0214c17 || 識信士，說食難消等；淨人者，《善見》：分番上下  
T40n1805\_p0214c18 || 者，當番與食；長使者，常供衣食；撮略引之，  
並  
T40n1805\_p0214c19 || 廣如後。約法中。初云別作羯磨者，謂懺罪受  
T40n1805\_p0214c20 || 日之類。舉罪中，初明來舉。所告人即日犯者。  
T40n1805\_p0214c21 || 先下，明勘覈。不出三種：一根，二處，三罪；根  
處  
T40n1805\_p0214c22 || 舉見以問，聞疑準同，罪中文略邪命。如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14c23 || 酬對；前明能答依作。有智人，即眾主也。若不  
T40n1805\_p0214c24 || 下，明妄舉反治。舉重治殘，舉殘治提，舉提治  
T40n1805\_p0214c25 || 吉，故云依法也。下引證中。無餘罪即四重，此  
T40n1805\_p0214c26 || 謂實犯，但無根故，即犯謗罪。不成遮者，謂能  
T40n1805\_p0214c27 || 舉本意，遮他說恣故。文亦下，以義決文。謂對  
T40n1805\_p0214c28 || 答雖差，情容虛實；故誠斟酌，未可一向。就時  
T40n1805\_p0214c29 || 中，初舉事誠慎。所為重者，前篇所謂拔群迷  
T40n1805\_p0215a01 || 重累，出界分深根是也。闡下，示作法時節；前  
T40n1805\_p0215a02 || 明夜中非法。言改節者，坐立乖也。祇即是敬。

T40n1805\_p0215a03 || 事下，勸早作。言不易者，謂事重也。對人中，上  
T40n1805\_p0215a04 || 座法。指《僧祇》者，如說戒中引。狂癡中，初通列  
T40n1805\_p0215a05 || 三品。初是中品，二即上品，三即下品。《十誦》  
下，

T40n1805\_p0215a06 || 三律，別示中品。下指羯磨者，律因那那由比  
T40n1805\_p0215a07 || 丘心亂狂癡故制；白言：大德僧聽！此那那由比  
T40n1805\_p0215a08 || 丘心亂狂癡，或憶說戒，或不憶說戒，或來或不  
T40n1805\_p0215a09 || 來；若僧時到僧忍聽，與此比丘作心亂狂癡羯  
T40n1805\_p0215a10 || 磨，若憶若不憶，若來若不來，僧作羯磨說戒，白  
T40n1805\_p0215a11 || 如是。（羯磨準作。）四對處明用；威儀中，初敘  
損益。《十誦》

T40n1805\_p0215a12 || 下，引文證。《伽論》中，並明上座軌眾之法；初看  
T40n1805\_p0215a13 || 威儀，是今正用；下行食等，因而引之。僧跋，梵  
T40n1805\_p0215a14 || 言，即上平等行食之唱法耳；《赴請篇》中亦同  
T40n1805\_p0215a15 || 此引，即等供也。《十誦》下，指同。處眾法中，初  
引

T40n1805\_p0215a16 || 論示法。賢聖即弟子眾。準下，準論誡過。不得  
T40n1805\_p0215a17 || 下，反上說法。又下，反上默然。修飾中，初科分  
T40n1805\_p0215a18 || 二；上二句通標。薩下，別釋；前明剃剪，初  
《多論》

T40n1805\_p0215a19 || 明制，違則有罪。次引《四分》限時，不得更過。  
三

T40n1805\_p0215a20 || 引《涅槃》顯過。頭髮爪髮，有云語倒，合作頭髮  
T40n1805\_p0215a21 || 髮爪，或可簡異餘毛，故曰頭髮，即《說文》云  
面

T40n1805\_p0215a22 || 毛是也。《雜篇》，明指爪極長一麥應剪。長字平  
T40n1805\_p0215a23 || 呼。經云：是破戒之相，故云佛訶。所下，次明著  
T40n1805\_p0215a24 || 用。示如非相，在文可曉。下指履屐，如鉢器，亦  
T40n1805\_p0215a25 || 見《二衣篇》中。次科。初明入眾五法者，一修慈  
T40n1805\_p0215a26 || 愍物，二謙下自卑，三如鈔引，四說於法語，  
五

T40n1805\_p0215a27 || 見過修默。《十誦》下，初明起坐。次明入堂，初運  
T40n1805\_p0215a28 || 想法。次下，出入法。文明東西舉足，且據堂門  
T40n1805\_p0215a29 || 面南為言；以要示之，但使出入先舉門頰邊  
T40n1805\_p0215b01 || 脚，則通餘處，不必東西也。若欲下，示坐法。著  
T40n1805\_p0215b02 || 用離俗中，初明俗服。褶亦袴類。袍亦襖類；裘  
T40n1805\_p0215b03 || 謂皮衣。鞵即是鞞。銅下，明俗器。瓦鉢體如，列  
T40n1805\_p0215b04 || 在非者，或色量不如故。（寫本或無瓦字。）璉古困  
反，油字

T40n1805\_p0215b05 || 去呼。並下，明違教。善下，引證。當，猶應也。無罪  
T40n1805\_p0215b06 || 者，據壞他物，本是盜收；心在護法，故開無犯。  
T40n1805\_p0215b07 || 就處明用，初科引寺誥；前示過誡約。經即《涅  
T40n1805\_p0215b08 || 槃·三十一》云：雖不與彼女人相合嘲調戲笑，  
T40n1805\_p0215b09 || 於壁外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，心生愛

T40n1805\_p0215b10 || 著；~~一~~如是菩薩毀破淨戒，污辱梵行。僧下，引證。  
T40n1805\_p0215b11 || 比下，斥時；初示僧寺。留穢謂畜女，~~一~~去淨即除  
T40n1805\_p0215b12 || 淨人。央，盡也。今時下愚，多因針縷，~~一~~履涉姪舍，  
T40n1805\_p0215b13 || 招俗譏訶；~~一~~或在僧坊，牽延累日。取與不護於  
T40n1805\_p0215b14 || 摩觸，~~一~~語笑豈慎於麤言；~~一~~染意窺看，念念重吉；  
T40n1805\_p0215b15 || 深寮坐起，~~一~~一一單提；現身遭世俗之刑，袈裟  
T40n1805\_p0215b16 || 永離；~~一~~生報有泥犁之苦，~~一~~燒煮難堪。宜奉聖言，  
T40n1805\_p0215b17 || 可保終吉。拘繫同者，謂如囚禁也。下明尼寺。  
T40n1805\_p0215b18 || 對反僧中。次科中，初示不結之過。庫藏，即倉  
T40n1805\_p0215b19 || 廩也。文中兩言~~一~~淨者，即是淨地。道俗濫者，無  
T40n1805\_p0215b20 || 所別也；~~一~~淨穢混者，不辨宿煮，犯不犯也。立下，  
T40n1805\_p0215b21 || 次責無知。言忽聞者，或知法者諭令行故。惑  
T40n1805\_p0215b22 || 耳者，聞不解故；~~一~~驚心者，謂為始立故。豈下，推  
T40n1805\_p0215b23 || 過。淨住，即伽藍之異名也。三中，初顯過。鞞即  
T40n1805\_p0215b24 || 乘馬具（謂鞍轡等）。韁即馬繩。絆即羈束。羗音卷，  
牛

T40n1805\_p0215b25 || 鼻鑲也。櫛，具月反，~~一~~繫牛馬杙也。雜下，引示。流  
T40n1805\_p0215b26 || 注者，惡業遍也。相續者，念念增也。所以然者，  
T40n1805\_p0215b27 || 由彼害心非止一境，~~一~~復無時限故。《善生》、《成  
論》，

T40n1805\_p0215b28 || 失善戒者，惡勢強也。今下，準斥。舉猶合也。言  
T40n1805\_p0215b29 || 同畜者，或眾主自為，眾心不欲，義無該眾。言  
T40n1805\_p0215c01 || 無戒者，惡業順惑，~~一~~勢力猛盛；一切善戒，並絕  
T40n1805\_p0215c02 || 相續~~一~~故；有云：~~一~~且望一類鼠上，善戒不續~~一~~非謂  
T40n1805\_p0215c03 || 餘戒俱無；~~一~~又云：~~一~~此乃誡勒之切耳。四中，初列  
T40n1805\_p0215c04 || 非法。倨，傲也。言依時者，謂~~一~~法食等時。自下，示  
T40n1805\_p0215c05 || 所損。並下，推過源。說戒檢校中，初明指授。鳴  
T40n1805\_p0215c06 || 下，教勸導。五雜教授，能諫中，初引論五法。自  
T40n1805\_p0215c07 || 有過失，不堪諫他。必下，取彼聽許，~~一~~則無違諍。  
T40n1805\_p0215c08 || 此下，正示能諫。諫眾過中二，初示屏諫，~~一~~諫詞  
T40n1805\_p0215c09 || 又三，~~一~~初且泛誘。今下，正陳。欲下，示意。必下，  
次

T40n1805\_p0215c10 || 明對眾諫。得罪者，違教犯吉。諫違制中，初泛  
T40n1805\_p0215c11 || 勸。引《地持》者，明雖是人制，~~一~~佛令護之，故不可  
T40n1805\_p0215c12 || 違。今下，二正陳。觀他自省，故云鑑戒。略陳方  
T40n1805\_p0215c13 || 軌，餘任臨時，~~一~~故示云云。諫六聚中，此與初諫  
T40n1805\_p0215c14 || 何異？~~一~~答：前在眾中，泛爾~~一~~麤暴，心性未調，~~一~~但  
云

T40n1805\_p0215c15 || 有過；不言何聚。文中初泛論。見下，二審犯勸  
T40n1805\_p0215c16 || 悔。反上語者，一者見犯，~~一~~二犯已能~~一~~懺。注令引  
T40n1805\_p0215c17 || 經者，彼云：~~一~~勿謂小罪，以為無殃；~~一~~水滴雖微，漸  
T40n1805\_p0215c18 || 盈大器。餘經未詳何文。五不善中：一是斷已  
T40n1805\_p0215c19 || 生善，~~一~~二即起未生惡，~~一~~三違教，~~一~~四障道，~~一~~五來  
T40n1805\_p0215c20 || 報。諫將罰中，初以僧德勸。又云下，以治舉勸。



T40n1805\_p0215c21 || 又不下，以奪行勸。餘文可知。明攝眾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15c22 || 益。牽字去呼，猶引也；一課牽也，一引而率之者，言  
T40n1805\_p0215c23 || 導誘無倦，令眾獲益也。必下，彰損；一初正示。年  
T40n1805\_p0215c24 || 雖老邁，於法無知，同年小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律中，  
T40n1805\_p0215c25 || 阿難徒眾非法，為迦葉所訶。眾欲失者，失猶  
T40n1805\_p0215c26 || 壞也。汝年少者，命阿難也。俱下二句，斥放逸。  
T40n1805\_p0215c27 || 初下二句，斥懈怠。遍下二句，斥虛食信施，一故  
T40n1805\_p0215c28 || 言破穀。又解，一穀即訓善，一言壞他淨信。（《論語》  
云：一三年學，不  
T40n1805\_p0215c29 || 至於穀，一注云穀善也。）一以下，準文誠約。善知法  
相者，以多聞  
T40n1805\_p0216a01 || 故。若據佛在，阿難猶是學人；一今云無學者，從  
T40n1805\_p0216a02 || 後為言。自輕，謂不以攝眾為重故。簡人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16a03 || 標示。須下六句，列示五德。初行潔，一志堅，一三  
T40n1805\_p0216a04 || 學廣（中間二句），一四識高，一五智深。可下二句，  
示堪能。  
T40n1805\_p0216a05 || 今時昏鄙，無有一德，一輒居僧首；群愚共聚，造  
T40n1805\_p0216a06 || 作非法；一但謀利養，餘無所知。悲夫！一  
T40n1805\_p0216a13 || 受即能領心，一戒謂所納法。受通五種（一善來，二三  
語，三破  
T40n1805\_p0216a14 || 結，四八敬，五羯磨。）一戒分四位（五、八、十、  
具）。今此所標，受據羯磨，一戒  
T40n1805\_p0216a15 || 指具足。就羯磨中，自分六位（僧中十人、五人，一尼  
中二十人，一義立十人；一  
T40n1805\_p0216a16 || 小年曾嫁、遣信，兼前共成十受。）；一今此據文，一  
正明大僧中國十人，羯  
T40n1805\_p0216a17 || 磨行事。義兼邊五，一眾異事同，故不別顯。緣即  
T40n1805\_p0216a18 || 文中五種，一就別離為十四。眾緣會聚，作業方  
T40n1805\_p0216a19 || 成，一故云集也。《疏》云：一佛世利機，契動便感；一  
末時  
T40n1805\_p0216a20 || 澆薄，聖制從緣；一緣集則作業功成，一緣散則戒  
T40n1805\_p0216a21 || 德無立。文意頗同。所以不言因者，一若據相籍  
T40n1805\_p0216a22 || 成業，則因緣義通；一若論功有親疎，則內外體  
T40n1805\_p0216a23 || 別。今云緣集，一且就通論；餘處兩分，乃從別意。  
T40n1805\_p0216a24 || 標歎中。凡鄙者，通目六道。煩惱業苦，垢染不  
T40n1805\_p0216a25 || 淨，一故云穢流。聖眾，則總召三乘。無漏聖道，人  
T40n1805\_p0216a26 || 天所尊，一故云寶位。上明所捨，下明所獲。敘緣  
T40n1805\_p0216a27 || 中。六句三意，次第相生。初明心廣緣多。上句  
T40n1805\_p0216a28 || 躡上超人。下云緣多者，即下五位總別諸相。  
T40n1805\_p0216a29 || （有云緣多即法界境者，甚非文意。）一二次二句明緣多  
事難。法事者，目  
T40n1805\_p0216b01 || 下正加。攸即語詞，一或可作尤。下二句明事難  
T40n1805\_p0216b02 || 須審。通斥中，初二句斥無知乘御。每，猶多也。  
T40n1805\_p0216b03 || 師匠義一，一文家疊舉。學教一知法，舉事成益，一故

T40n1805\_p0216b04 || 云實易。不學昏教，自他俱損，故曰實難。意云：一  
T40n1805\_p0216b05 || 為師本易，一在彼反難也。但下，推妄行所由。沿  
T40n1805\_p0216b06 || 謂從舊，一革乃更新。事雖古傳，容有訛正；一彼唯  
T40n1805\_p0216b07 || 執舊，故曰不思。真教即律。列非中。五句即括  
T40n1805\_p0216b08 || 四緣，一三五事非，餘一三可見。執文即白讀。障即  
T40n1805\_p0216b09 || 是難，遮通得否，一難則永閉。薄謂中邊不滿，一惡  
T40n1805\_p0216b10 || 謂體相非數；一文略別眾，義必兼含。假借衣鉢，  
T40n1805\_p0216b11 || 過在能受，一故云自也。結損中，上二句指斥。虛  
T40n1805\_p0216b12 || 下，明損他。唐亦虛也。後下，彰自損。引勸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16b13 || 引經。此下，準經勸慎，一不可誤他。若據本律，得  
T40n1805\_p0216b14 || 更重受；一今望事難，故云不宜耳。故下，正彰篇  
T40n1805\_p0216b15 || 意。具緣中。舊記並科此為古五緣，一謂正加中  
T40n1805\_p0216b16 || 十種方便，為今師十緣。毀祖師教，盲後學眼；一  
T40n1805\_p0216b17 || 罔冒之甚，勿過於此。且此五緣，行事始終，包  
T40n1805\_p0216b18 || 攝斯盡；一簡練可否，檢勘得失，一能授之龜鏡，一  
T40n1805\_p0216b19 || 篇之綱領，一首題所以特示，一總意所以先標。況  
T40n1805\_p0216b20 || 《羯磨》注文，亦同此列；《一疏》中解釋，復更詳委。  
都

T40n1805\_p0216b21 || 不討論，輒便穿鑿；一來學未達，傳妄何窮。人道  
T40n1805\_p0216b22 || 中，初簡餘道。若準多宗，餘道通受三歸，一不露  
T40n1805\_p0216b23 || 戒法。成宗亦通五八，一但障出家。今明受具，餘  
T40n1805\_p0216b24 || 皆難攝，一如下列之。所以然者。天多著樂，一修羅  
T40n1805\_p0216b25 || 懷疑，一鬼神諂誑，一畜生愚騃，一地獄常苦。唯斯人  
T40n1805\_p0216b26 || 道，苦輕下趣，一樂劣上天；一強識念力，能崇道業；一  
T40n1805\_p0216b27 || 並廣如疏，一撮略引之。《僧祇》下，復簡人道。文有  
T40n1805\_p0216b28 || 兩節，一上簡堪能，年減亦制；一下簡年歲，縱能亦  
T40n1805\_p0216b29 || 遮。下文指廣，一彼云一八十九十太老，一過七十臥  
T40n1805\_p0216c01 || 起須人，不聽度；一若能修習諸業，聽出家（謂作沙  
彌）。二

T40n1805\_p0216c02 || 諸根具者，以儀相有虧，一污辱僧眾，故須簡之。  
T40n1805\_p0216c03 || 文為三段，一初釋緣相。身具等者，略示三根。百  
T40n1805\_p0216c04 || 遮者，舉其大數。律下，指廣。如後具引。準下，決  
T40n1805\_p0216c05 || 律文，一初簡永定。《疏》云：一耳舌意三，助道勝  
也；一由

T40n1805\_p0216c06 || 耳聽法，意緣邪正；一有疑通決，非舌不明。此三  
T40n1805\_p0216c07 || 有缺，則不成受。餘下，明不定。如上所列，一相有  
T40n1805\_p0216c08 || 重輕，如正問中。下指《義鈔》，文見上卷。三身器  
T40n1805\_p0216c09 || 中。若全未受，一容有污尼、賊住、五逆，一受五八十，  
T40n1805\_p0216c10 || 則有邊、賊，一故云俗已來等。十三難者，且通舉  
T40n1805\_p0216c11 || 之。此簡身器，唯論造業，一但收邊尼賊破五逆  
T40n1805\_p0216c12 || 九種，一故云雜過等。非畜初緣收，黃形第二攝。  
T40n1805\_p0216c13 || 四相具者。律中裸形著俗服外道衣等，一並不  
T40n1805\_p0216c14 || 得受故。五中，初示緣相。有願未具，一故言少分。  
T40n1805\_p0216c15 || 下引律制。言得戒者，白四頓發也。得罪者，失

T40n1805\_p0216c16 漸次制也。上五次簡從寬至狹，初約諸趣簡  
T40n1805\_p0216c17 人，二就人中簡報，三就勝報簡業，四就業淨  
T40n1805\_p0216c18 簡儀，五就具儀簡法。又總為三：前二並報，中  
T40n1805\_p0216c19 業同前；後二體相，形法二同。又約遮難收者，  
T40n1805\_p0216c20 一三重難，無者方成。餘三輕遮，有亦通許。更  
T40n1805\_p0216c21 自辨之。第二所對，結界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明須  
T40n1805\_p0216c22 界所以。故下，誠令審悉。則有二種：一明果  
T40n1805\_p0216c23 相，知集限分。二達是非者，究本行事。不然者，  
T40n1805\_p0216c24 即反上二，或標相無準，或先結不如；微涉疑  
T40n1805\_p0216c25 濫，並須再結。疏云：捨結極易，何得自輕。斤  
T40n1805\_p0216c26 古中，初二句明違本制。輒下，斥妄行。前篇已  
T40n1805\_p0216c27 破，故指如上。必下，指教。此緣者，或僧難集；或  
T40n1805\_p0216c28 疑舊界，須出界外故。然大界本制，不為難緣，  
T40n1805\_p0216c29 兼須立相；小界反此，故判非法；若加大界，緣  
T40n1805\_p0217a01 相並如，故云無爽。次科引傳，即其事矣。上決  
T40n1805\_p0217a02 小界。若依下，次示戒場。恐後濫用，故此引示。  
T40n1805\_p0217a03 引勸中，初三句通示。言諸師者，以《傳》中所述  
T40n1805\_p0217a04 僧伽跋摩，既是西僧；例知皆爾，故總指之。故  
T40n1805\_p0217a05 下，正引。即《梁高僧傳》。宋元嘉十一年，祇桓寺  
T40n1805\_p0217a06 慧照於跋摩重受大戒，駕船江中。人問者，即慧  
T40n1805\_p0217a07 義法師。難曰：布薩僧事，常在寺內；及論受戒，  
T40n1805\_p0217a08 何出邑外？答下，並跋摩語，初示所疑。別眾非  
T40n1805\_p0217a09 法者，或本結時，僧有乖別；或今受時，界無分  
T40n1805\_p0217a10 齊，致有別眾。餘下，答寺內布薩。夫下，答出外  
T40n1805\_p0217a11 受戒。前云尊重，蓋指此也。脫，猶略也。第二能  
T40n1805\_p0217a12 秉，與下數滿何異？答：能秉據僧體，數滿約事  
T40n1805\_p0217a13 用。三中分二，初釋緣相。作無軌度名非法，事  
T40n1805\_p0217a14 違教制曰非毘尼。今下，遮濫。必取應法，昧教  
T40n1805\_p0217a15 寡德，多亦非滿。文下，二引本制，初明兩位。中  
T40n1805\_p0217a16 邊分齊，如《二衣》中。所以五人獨言持律者，邊  
T40n1805\_p0217a17 地僧少，恐不簡練，故特標之，非謂中國便容  
T40n1805\_p0217a18 濫預；古師錯解，如《疏》委斥。此土邊陲，本是開  
T40n1805\_p0217a19 位。僧既漸多，還遵中制。末世浮薄，德學全虧；  
T40n1805\_p0217a20 必準本開，理亦無過；是知律制五人持律，經  
T40n1805\_p0217a21 開千里無師；非謂無僧，但實行者不易得耳。  
T40n1805\_p0217a22 若下，決上邊開。得戒謂僧法無缺，得罪即本  
T40n1805\_p0217a23 制有乖。若爾，中國五人，可同此否？答：中本無  
T40n1805\_p0217a24 開，不可相例。此下，指所出，《伽論》亦然。第  
四和  
T40n1805\_p0217a25 集。文據可解。五中。則下二句，且括四非。或昧  
T40n1805\_p0217a26 綱緣，白讀謹誦，皆不成法，故云等也。六中。疏  
T40n1805\_p0217a27 云：內欣勝法，外假勝儀；身心相依，如魚有水。  
T40n1805\_p0217a28 問：與能受中第四何異？答：前約小眾容儀，此  
T40n1805\_p0217a29 據大僧道具，能所內外，豈不明乎！統上六緣，



T40n1805\_p0217b01 || 還歸四種；一人法事處，單複配之。又前五不具，  
T40n1805\_p0217b02 || 定不成受。第六有關，容多諍論；若準祖意，例  
T40n1805\_p0217b03 || 亦不成，如後委辨。又準《羯磨》，復加一種，謂  
佛  
T40n1805\_p0217b04 || 法時中。《毘曇論》云：若至法滅，一切結界受戒，  
T40n1805\_p0217b05 || 皆失沒故。第三緣者，上並旁助，此正因本。必  
T40n1805\_p0217b06 || 須開悟，方堪進受。若論發乞，合是兩緣；心口  
T40n1805\_p0217b07 || 雖殊，希求義一，故合之耳。文下，引示。律中佛  
T40n1805\_p0217b08 || 言，教乞戒而不乞，不得受具足。又云：時有強  
T40n1805\_p0217b09 || 與授戒，後便逃走還家，佛言不得強授人具  
T40n1805\_p0217b10 || 足戒，即無心也。四心境者，無別緣相，即合二  
T40n1805\_p0217b11 || 三相對以論，計有四句。標即俱如，是今正取；  
T40n1805\_p0217b12 || 俱非，易解；止明二互。初句，先引律緣，眠醉狂  
T40n1805\_p0217b13 || 三，皆因受已後覺返道，佛並制斷；心俱無記，  
T40n1805\_p0217b14 || 正缺戒因；無心同上。若準《多論》，通列四心，  
善  
T40n1805\_p0217b15 || 惡無記及以無心；文收二種，善惡準之。復下，  
T40n1805\_p0217b16 || 次句；文中略引人法二非，事處亦爾。薩下，引  
T40n1805\_p0217b17 || 證。文但明心，善必兼境。重心者即上相應。輕  
T40n1805\_p0217b18 || 心者即眠醉等。教，無教者，即是成宗，作與無  
T40n1805\_p0217b19 || 作，會釋名義，委在中卷。五中，通括前後，具緣  
T40n1805\_p0217b20 || 正加，一一無違，方成究竟。初約正受釋。言始  
T40n1805\_p0217b21 || 從者，總攝八緣；終至者，正納法體，共為九法。  
T40n1805\_p0217b22 || 下列十緣，除初及三，但取八種，如下明之。言  
T40n1805\_p0217b23 || 往來者，行事出入施造之相。界下，二約具緣  
T40n1805\_p0217b24 || 釋。略舉心境以明成否。引證中，上列諸緣，皆  
T40n1805\_p0217b25 || 依律本。此但通證，立緣簡辨非無所據，至論  
T40n1805\_p0217b26 || 列相，不必全同。初《母論》中，總束五緣，不過人  
T40n1805\_p0217b27 || 法，略證所對三四五也。次引《多論》，唯明邊難，  
T40n1805\_p0217b28 || 略證能受第三一緣。然其邊罪，律據具戒；論  
T40n1805\_p0217b29 || 通白衣，故約三戒，次第明相。初列三受。隨下，  
T40n1805\_p0217c01 || 顯難。文出破五，即障餘三；中間省略受十不  
T40n1805\_p0217c02 || 得，故云乃至。破八障二，破十障一，第論可知。  
T40n1805\_p0217c03 || 然五八戒相，不分輕重；還準具戒，殺盜淫妄，  
T40n1805\_p0217c04 || 各有大小。酒是遮惡，犯則非障。不作和尚者，  
T40n1805\_p0217c05 || 設有濫受，體非僧故。檢勘中，初令準勘。必下，  
T40n1805\_p0217c06 || 示簡除。第二正加，點示中，覆釋所對成法諸  
T40n1805\_p0217c07 || 緣。初指前文，且舉二篇；結界足數，義同文省；  
T40n1805\_p0217c08 || 方法者，總於上二。故下，示重意。又解，即此提  
T40n1805\_p0217c09 || 示，便為重明。緣起有十。前取八法，《羯磨篇》云：  
T40n1805\_p0217c10 || 八種調理，《注羯磨》中亦列八緣。所以多少異  
T40n1805\_p0217c11 || 者？答：一三兩種，容在餘時，不定受前事儀次  
T40n1805\_p0217c12 || 第。若爾，此何列耶？答：未請師前，僧須檢問。既  
T40n1805\_p0217c13 || 請師已，義必開導。出沒隨時，不妨兩是。問：前



T40n1805\_p0217c14 || 五後十，並號為緣，如何分異？答：前則立定綱  
T40n1805\_p0217c15 || 格，檢括是非；後謂布列行儀，發起正體；所以  
T40n1805\_p0217c16 || 前云具緣成受，後云緣起方便。《業疏》科云：前  
T40n1805\_p0217c17 || 是約法辨緣，後是就事辨緣；文理極顯，云何  
T40n1805\_p0217c18 || 妄判為今古耶？斯為大失，知非宜攻。得法中，  
T40n1805\_p0217c19 || 初明制受。四律即《四五十祇》。文中即指本律。  
T40n1805\_p0217c20 || 多下，二出制意。外道之法，但入彼道，便同事  
T40n1805\_p0217c21 || 業，無漸次故。問：此中不云先受五戒何耶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17c22 || 十是具緣，故當此示；五是十緣，如《沙彌篇》中。  
T40n1805\_p0217c23 || 《尼鈔》註云：不受五戒，直受十戒，得戒得罪；

即

T40n1805\_p0217c24 || 《多論》云：先以五戒調伏身心，信樂漸增，方受  
T40n1805\_p0217c25 || 十戒是也。（有人見此不言五戒，刪欲廢之，如別所  
破。）請和尚中。初言根  
T40n1805\_p0217c26 || 本者，戒從彼生故。承習謂稟學，示導謂軌行，  
T40n1805\_p0217c27 || 生長謂成德；不附嚴師，此三俱喪。引緣中。得  
T40n1805\_p0217c28 || 罪者，準《伽論》得戒。請儀中，初定處所，前示  
《四

T40n1805\_p0217c29 || 分》文通。古有定執在眾，故此決破。《疏》云：必  
預

T40n1805\_p0218a01 || 須受，前一年一月，亦無傷也。今下，據他部對  
T40n1805\_p0218a02 || 眾。次引《僧祇》，示請詞之異（《五分》亦爾）。下  
引《五分》，明致

T40n1805\_p0218a03 || 敬之極。請詞中，初明具儀。如上者，指前《十誦》。  
T40n1805\_p0218a04 || 旁下，明教導。種種者，應更接前若無此人等  
T40n1805\_p0218a05 || 語。文下出詞句。準《疏》分五。大德念者，請專意  
T40n1805\_p0218a06 || 也；為和尚者，明所祈也；願為作者，慈副本望  
T40n1805\_p0218a07 || 也；我依受具者，三學由生也；慈愍者，已述所  
T40n1805\_p0218a08 || 懷，惟聽許也。答法中，初示須答之意。四下，出  
T40n1805\_p0218a09 || 答詞。《疏》云：初可爾者，總領請詞，許為師也。

又

T40n1805\_p0218a10 || 云，可是答諾下流，爾是應酬上位。準此但答  
T40n1805\_p0218a11 || 云可。教授汝者，非但事攝，有法弘訓也。清淨  
T40n1805\_p0218a12 || 者，宜重戒本，攝持三業也。莫放逸者，諸過之  
T40n1805\_p0218a13 || 源，由行放逸；當攝情根，遠五欲也。準《疏》四句，  
T40n1805\_p0218a14 || 共成一答。初是許詞，後三相攝。不同古解，隨  
T40n1805\_p0218a15 || 一成答。今時行事，多不依用；妄構浮言，殊無  
T40n1805\_p0218a16 || 軌度。下文者，即《增五》中，彼云：有五法與人  
依

T40n1805\_p0218a17 || 止，若言能、若言可、若言是、若言善自修行、若  
T40n1805\_p0218a18 || 言不放逸。復有五法與人依止，若言善哉、若  
T40n1805\_p0218a19 || 言好、若言起、若言去、若言與依止。二五共十  
T40n1805\_p0218a20 || 種也。（舊記指《師資篇》，非也。）釋疑中。答有  
三解，初改轉者。遠

T40n1805\_p0218a21 || 行返道死等緣也。又下，約法異。或下，約德闕。  
T40n1805\_p0218a22 || 故下，總結三義。十具各請，故云二對。請二師  
T40n1805\_p0218a23 || 法，標示。中。彼論但有請十戒闍梨法。非巧勝  
T40n1805\_p0218a24 || 者，彼云：大德憶念！我某甲從大德乞出家，願  
T40n1805\_p0218a25 || 大德度我出家，憐愍我，慈愍故。例通者，和尚  
T40n1805\_p0218a26 || 一法，兼請二師，但改名字故。請羯磨中，初具  
T40n1805\_p0218a27 || 儀。二教示。三正說。教授法中。分三同上。後請  
T40n1805\_p0218a28 || 七證，立請中，初標定。以下，示義。言非獨者，  
《疏》  
T40n1805\_p0218a29 || 云。據成羯磨，合眾齊功，豈獨三師偏受其賜。  
T40n1805\_p0218b01 || 《十誦》正則者，即上引云：一一禮僧已，然後請  
T40n1805\_p0218b02 || 之。驗知。非局，猶非明文，故云理例。則下，推  
T40n1805\_p0218b03 || 益。斥世中，初正斥。若下，顯功等。可下，令準請。  
T40n1805\_p0218b04 || 亦應具儀至七師前總請。旁人教云：以羯磨  
T40n1805\_p0218b05 || 法，非是獨秉，必須此人證無錯謬；若論發戒，  
T40n1805\_p0218b06 || 功與三師齊德，故須請之。法中，但改尊證，或  
T40n1805\_p0218b07 || 云七證為別。必下，遮濫。七證之外，不煩盡請。  
T40n1805\_p0218b08 || 料簡十師，弟子知中，初引示。此即四句中一  
T40n1805\_p0218b09 || 句，如《足數》具引。如下，準判。具知者，即上三  
種。  
T40n1805\_p0218b10 || 餘下，例準。互知中，初約二師。所牒者，羯磨緣  
T40n1805\_p0218b11 || 中牒和尚。故。若下，次明十師。不共住者，不入  
T40n1805\_p0218b12 || 羯磨僧中。此語簡絕一切犯重之人，故云知何  
T40n1805\_p0218b13 || 不該。該，猶通也。決犯中，初示文缺。準下，義判。  
T40n1805\_p0218b14 || 十師相知，局約四重；白停僧殘，得預數故。弟  
T40n1805\_p0218b15 || 子知師，則通諸篇，故云乃至等。知下，責強受。  
T40n1805\_p0218b16 || 既下，誠揀擇。文下，律云：彼不選擇人受依止，  
T40n1805\_p0218b17 || 而師破戒見等，佛言：自今已去，不得不選擇  
T40n1805\_p0218b18 || 師受依止。（準明和尚。）階漸中，初通指。準《增  
五》中，列二  
T40n1805\_p0218b19 || 十六箇五句，今略引之：有五法不應授人大  
T40n1805\_p0218b20 || 戒（無戒、無定、無慧、無解脫、無知見，又云：復  
復有五法應授人大戒，即反上五句，下諸五句皆爾。）復有  
T40n1805\_p0218b21 || 五法（自無上五，復不能教人令住此五。）復有  
五法（不信、不慚、無愧、懈怠、多忘）復有  
T40n1805\_p0218b22 || 五法（不知增戒、增定、增慧、不知白、不知羯  
磨）復有五法（不知威儀戒、不知增淨行、不知  
T40n1805\_p0218b23 || 木叉戒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）復有五法（不知  
犯、不知犯懺悔、不知犯已懺淨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）  
T40n1805\_p0218b24 || 復有五法（不知有難、不知無難、不知白、不知  
羯磨、不滿十歲）復有五法（不能教人  
T40n1805\_p0218b25 || 增戒、增心、增慧、不能作瞻病人、不滿十歲）復  
復有五法（不能教弟子威儀、增淨行、增木叉、不能令捨惡  
T40n1805\_p0218b26 || 見、不滿十歲）復有五法（不知犯、不犯輕重、

不廣誦二部毘尼) 復有五法(不具持木  
T40n1805\_p0218b27 || 又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毘尼毘曇、不滿十歲) 復有五法(不具持木又、不能教弟子毘尼毘曇、復不  
T40n1805\_p0218c01 || 能教捨惡見、住善見) 復有五法(不能教弟子毘尼  
毘曇、不能教捨惡見住善見、不樂住處、不能移、  
T40n1805\_p0218c02 || 有疑不能開解) 復有五法(四法同上、五不滿十  
歲) 復有五法(不知木叉、亦不能說、  
T40n1805\_p0218c03 || 不知布薩、不知布薩羯磨、不滿十歲) 復有五  
法(不善知犯、不善知犯懺、不善入定、不知出定、不  
T40n1805\_p0218c04 || 滿十歲) 復有五法(不知犯、不犯輕重、不滿十  
歲) 復有五法(不具持木叉、不多聞、  
T40n1805\_p0218c05 || 不能教弟子增戒、不能瞻病、不廣誦二部律) 復  
有五法(不具持木叉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增戒學、  
T40n1805\_p0218c06 || 捨惡見、不善誦律) 復有五法(三種同上、四  
不樂處不能移、不堅住毘尼) 復有五法  
T40n1805\_p0218c07 || (不具持二百五十戒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增戒  
學、有疑不能解、不能斷諍事) 復有五法(第三不能  
T40n1805\_p0218c08 || 教弟子增定學、餘四同上) 復有五法(二不能  
教弟子增慧學) 復有五法(二不能令  
T40n1805\_p0218c09 || 增威儀戒學) 復有五法(二不能教增淨行學) 復  
有五法(二不能教增木叉戒學)  
T40n1805\_p0218c10 || 已上總一百三十種。十下、別定。二下、明二師。  
T40n1805\_p0218c11 || 多已五歲、即師位故。餘下、即七證也。通簡中、  
T40n1805\_p0218c12 || 初勸取宿德。碩、大也。[葩-巴+(日/(句-口+七))]高德重、  
久而彌固、故  
T40n1805\_p0218c13 || 云生善於後。《五百問》下、和尚不滿。《了疏》中、  
諸  
T40n1805\_p0218c14 || 師階級。威儀同上、餘並增加。不共床者、通明  
T40n1805\_p0218c15 || 九師。引此二文、意取高[葩-巴+(日/(句-口+七))]。然須  
具德、兼更老  
T40n1805\_p0218c16 || 成、寡德多年、何足可取! 問、少多既別、如何  
取  
T40n1805\_p0218c17 || 正? 答、若依制限、須準本宗。幸有耆年、宜用《了  
T40n1805\_p0218c18 || 論》。鈔意在此、故旁引之。三發戒緣、敘意中、  
初  
T40n1805\_p0218c19 || 引論、明須師教。說法語略、總下境心、言開解  
T40n1805\_p0218c20 || 者、解即是智、戒法深廣、非智不剋、一切境者、  
T40n1805\_p0218c21 || 即情非情。問、慈愍一切、全非小行? 答、《善戒經》  
T40n1805\_p0218c22 || 中、七眾所受、為菩薩方便。《業疏》云、向不緣慈、  
T40n1805\_p0218c23 || 如何容大、意在後也。增上即上品。就下、準文  
T40n1805\_p0218c24 || 生起。以論語通、未足開導。識境發心、納體正  
T40n1805\_p0218c25 || 要、不可粗略、故須約義廣明體量。學者至此、  
T40n1805\_p0218c26 || 必須深究、多見誦語以盲導盲、二俱墜陷、寧  
T40n1805\_p0218c27 || 無畏乎! 問、所以須示境者、答、眾生造惡、由迷

T40n1805\_p0219a01 || 前境。惡業既因境起，善戒還從境生；是制法  
T40n1805\_p0219a02 || 之所依，為發戒之正本。若不明境，將何用心？  
T40n1805\_p0219a03 || 持此廣張，深有遠致。問：戒本防心，何須制境？  
T40n1805\_p0219a04 || 答：機分大小，教殊漸頓。大機達境唯心，直從  
T40n1805\_p0219a05 || 心制，即菩薩戒也。小機謂境異心，故從境制，  
T40n1805\_p0219a06 || 即聲聞戒也。教雖制境，理實制心；權巧方便，  
T40n1805\_p0219a07 || 於茲彰矣。示境中，初科，初二句總示戒量。由  
T40n1805\_p0219a08 || 下，明戒遍所以。境本無惡，惡心該遍，故名惡  
T40n1805\_p0219a09 || 境；戒發所因，即指諸境；謂翻惡心遍，戒境即  
T40n1805\_p0219a10 || 遍。若下，正列境相，初三句指廣。《疏》云：有  
師別

T40n1805\_p0219a11 || 出一卷戒方便相，每至將受，依說引化。未詳  
T40n1805\_p0219a12 || 何人，其文已墜，諒亦無他；止是展演情非情  
T40n1805\_p0219a13 || 耳。必欲委列，何啻三十餘紙；束廣從略，亦不  
T40n1805\_p0219a14 || 出下兩行之文。要下，撮示有三；情非情者，此  
T40n1805\_p0219a15 || 二總攝十界依正。二空下五句，別舉二寶。據  
T40n1805\_p0219a16 || 情非情，攝境斯盡；為遮疑濫，故須別示。上句，  
T40n1805\_p0219a17 || 明化相法也。佛說四諦，即攝世及出世凡聖  
T40n1805\_p0219a18 || 因果；苦、集、道三名有諦，滅即空諦，亦名真俗  
T40n1805\_p0219a19 || 二諦。次句，理，即理體法也；異上空諦，是教攝  
T40n1805\_p0219a20 || 故。佛下三句，即住持二寶。問：此並非情，何須  
T40n1805\_p0219a21 || 重舉？答：恐謂聖境非戒緣故。問：化理二法，云  
T40n1805\_p0219a22 || 何發戒？答：《疏》云：俱有損壞毀謗義，故，如  
提婆

T40n1805\_p0219a23 || 破法之類。問：化相不明佛，住持不言僧者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19a24 || 並情收故。理中佛僧俱無別體，所以可知。三  
T40n1805\_p0219a25 || 地水下二句，別舉六大。上五非情，後一是情。  
T40n1805\_p0219a26 || 風空及識境相難見，故復示之，如盜戒說。  
T40n1805\_p0219a27 || 又復須知隨戒多別。如姪殺等，單情境也。如  
T40n1805\_p0219a28 || 掘壞，唯非情也。如盜妄等，則兼二種，謂盜  
T40n1805\_p0219a29 || 分四主，物兼六大，妄對所誑，復規利養。法下，  
T40n1805\_p0219b01 || 總結。言法界者，若就教限，則局三千大千；今  
T40n1805\_p0219b02 || 從圓意，須論十方世界；無作之體，稱境而發，  
T40n1805\_p0219b03 || 等法界量，故云並是戒體。（古記云：今云戒境，又  
云此是，能領心體，誤之甚矣。）

T40n1805\_p0219b04 || 引證中，初證有情。薩下，二證非情。非情境廣，  
T40n1805\_p0219b05 || 且舉地塵示其多相。即下，復引四物轉證。《善  
T40n1805\_p0219b06 || 生》五種，前後離明。若復細論，飲食衣服房舍  
T40n1805\_p0219b07 || 臥具，常住現前四種僧物，行住坐臥俯仰  
T40n1805\_p0219b08 || 威儀，大小便利，一切作務，無非制法；所謂森  
T40n1805\_p0219b09 || 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；若不爾者，豈名具足；若不  
T40n1805\_p0219b10 || 先發，行自何生？故知，受前，預須委學。沙彌建  
T40n1805\_p0219b11 || 位，正存於此；今時味教，誰復知之！顯德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19b12 || 科，初引示。凡戒因行，佛戒果德；凡聖優劣，實



T40n1805\_p0219b13 || 非相擬；一往且望清淨義同，故云齊德。以下，  
T40n1805\_p0219b14 || 就人顯勝。善法聚者。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  
T40n1805\_p0219b15 || 藏；成善種子，作聖道基；翻無始惡緣，俱為戒  
T40n1805\_p0219b16 || 善；變有漏苦報，即成法身，我等云何不自珍  
T40n1805\_p0219b17 || 敬！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；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；  
T40n1805\_p0219b18 || 願從今日，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  
T40n1805\_p0219b19 || 度群品，少答聖慈。不下，舉毀破校量，初正明。  
T40n1805\_p0219b20 || 依下，引證。經據犯重，故曰死人，如《僧網》具引。  
T40n1805\_p0219b21 || 四喻中，略眼藥喻，故云等也。偈中，上半舉喻，  
T40n1805\_p0219b22 || 下半合法。瞻蔔，此云黃花，花小而香；西土所  
T40n1805\_p0219b23 || 貴，故多舉之。有毀戒者，見此言相，似順愚情；  
T40n1805\_p0219b24 || 妄自矜誇，謂犯猶勝。此乃一途引接隨時之  
T40n1805\_p0219b25 || 義，聖制令受，意在成持；即下文云：寧起行用，  
T40n1805\_p0219b26 || 不須願求；又云：若毀佛戒，不如不受。教旨甚  
T40n1805\_p0219b27 || 明，慎勿錯會。勸受中，初躡前敘勸。即以破戒  
T40n1805\_p0219b28 || 無戒比較損益。智下，引證，前引釋論雙證損  
T40n1805\_p0219b29 || 益。即蓮花色足勸化婦女，出家之語，如中卷  
T40n1805\_p0219c01 || 引。後引《大經》，但證其損。文明極有，勝報尚  
爾，  
T40n1805\_p0219c02 || 餘凡可知。往謂昇天，返即入惡。結勸中。隨機  
T40n1805\_p0219c03 || 者，須觀利鈍所宜廣略；《大論》示導，取解為期。  
T40n1805\_p0219c04 || 浮謂不重，昧即不明。薩下，引示得否。由心重  
T40n1805\_p0219c05 || 輕。誠令策進，必使開解。心量中。如諸律論，多  
T40n1805\_p0219c06 || 言上品。前引《多論》，但云增上。彼論又於五十  
T40n1805\_p0219c07 || 具中，各分上中下心，則為九品。然是通論心  
T40n1805\_p0219c08 || 之濃薄，亦不明示三品之相。此中欲令受者  
T40n1805\_p0219c09 || 知心限量，故約文義次第明之。獨此精詳，餘  
T40n1805\_p0219c10 || 皆不述。勸發中。唯言上品，故知中下非是正  
T40n1805\_p0219c11 || 意；為顯上品，令知優劣。若下，《毘曇》所明：一  
有一  
T40n1805\_p0219c12 || 羅漢，戒是下品；年少比丘，却得上品，皆由最  
T40n1805\_p0219c13 || 初發心有異。乃至者，始從凡夫，終至無學；歷  
T40n1805\_p0219c14 || 諸階位，更不增長。或云：受體是定，隨行有增；  
T40n1805\_p0219c15 || 或約作戒永定，無作通增，並具如後。下品中。  
T40n1805\_p0219c16 || 《毘跋律》，藏錄不出。言求道者，所期果也。救眾  
T40n1805\_p0219c17 || 生者，所修行也。然雖救生，行有深淺。一不害  
T40n1805\_p0219c18 || 彼命，二以法開導，三令得究竟度；前不得後，  
T40n1805\_p0219c19 || 後必兼前。約義推之。初但護命，不令得脫，即  
T40n1805\_p0219c20 || 二乘心。前云求道，正據小果。中品所修，以法  
T40n1805\_p0219c21 || 開解，自他兩利；度非究竟，即小菩薩。雖期佛  
T40n1805\_p0219c22 || 果，行處中間；望前雖勝，比後猶劣。上品引導，  
T40n1805\_p0219c23 || 令至涅槃，同歸佛道，即大菩薩行。準《沙彌篇》，  
T40n1805\_p0219c24 || 三位配之，恰然符合。學者至此，宜須明辨三  
T40n1805\_p0219c25 || 心所期行果分齊；舊記解釋，但述名言；執卷

T40n1805\_p0219c26 || 討尋，殊無緇素；一故當剖析，不可籠通。中品  
T40n1805\_p0219c27 || 中，初明期果，一須約佛乘。解下，期行，明兼兩  
T40n1805\_p0219c28 || 利。津梁是喻。眾生墮疑，故受生死；一能為開解，  
T40n1805\_p0219c29 || 令彼得度。生死如津，我身如梁，一法喻可見。上  
T40n1805\_p0220a01 || 品中，初明自利行；一又下，明利他行；一今法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20a02 || 護法行。初中。發心受者，即今正受比丘戒也；一  
T40n1805\_p0220a03 || 為成下，明遠期也。上二句大乘三學，即因行  
T40n1805\_p0220a04 || 也。下句求大涅槃，即圓果也。三聚戒者，出《纓  
T40n1805\_p0220a05 || 絡經》。聚即總攝為義。小乘七聚，從教以論。菩  
T40n1805\_p0220a06 || 薩三聚，攝行斯盡；一攝律儀戒（律儀禁惡，一結業  
煩惱，究竟斷故，一即止  
T40n1805\_p0220a07 || 行也。）；一攝善法戒（世出世間大小修證，究竟修  
故，一即作行也。）；一攝眾生戒（一切  
T40n1805\_p0220a08 || 含識，究竟度故，一即四攝行，一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  
同事，一亦名饒益有情戒。此三須配三脫四弘三身三德，一如別所明。）。  
T40n1805\_p0220a09 || 三解脫者，雖是觀慧，非定不發，一即定慧二學。  
T40n1805\_p0220a10 || 絕縛證真，由此得入，一故號三解脫門。然名通  
T40n1805\_p0220a11 || 小教。今對三聚，一須局大乘。一空解脫門（即性空  
也），一  
T40n1805\_p0220a12 || 無相解脫門（即相空也），一三無作解脫門（即唯識  
也，一亦名無願。）。  
T40n1805\_p0220a13 || 三觀別配三位，一此明大行，須約圓修。泥洹果  
T40n1805\_p0220a14 || 者，名亦通小。取大可知。問：今此所受，為即三  
T40n1805\_p0220a15 || 聚，一為非三聚；一若云即者，後須更受菩薩戒不？一  
T40n1805\_p0220a16 || 又復大小混亂，如何分別？一若云非者，戒從心  
T40n1805\_p0220a17 || 發；一既發此心，那非此戒！一  
T40n1805\_p0220a18 || 大見錯解，一故特提示，  
T40n1805\_p0220a19 || 使自求之。次明利他。此法即上因行，一涅槃即  
T40n1805\_p0220a20 || 上果德。三護法中。自利利人，傳傳相續，一佛種  
T40n1805\_p0220a21 || 不斷，故得久住。深慮詞繁，略示梗概。所謂書  
T40n1805\_p0220a22 || 不盡言，一言不盡意；一自非經遠，優柔積習，一淺識  
T40n1805\_p0220a23 || 鹿心，何由可解？一餘廣如《疏》。結勸中二，一初舉  
況  
T40n1805\_p0220a24 || 以勸。言邪想者，凡夫結惑，一全在，未見正理；異  
T40n1805\_p0220a25 || 所動作，一皆是邪倒；亂心事，一善，容有退沒。所以  
T40n1805\_p0220a26 || 然者？如《多論》中，凡夫感戒，具有四過：一  
T40n1805\_p0220a27 || 一忻下，有羸，一  
T40n1805\_p0220a28 || 二容退道法，一三容變二形，一四邪見斷善。  
T40n1805\_p0220a29 || 內凡已去，分見真理，方無此患；一  
T40n1805\_p0220a30 || 初心薄地，非邪  
T40n1805\_p0220a31 || 而何？一尊尚謂心不崇重。《智論》下，引證。彼明世  
T40n1805\_p0220a32 || 界語言有三：一邪，二慢，三名字。是中二種不  
T40n1805\_p0220b01 || 淨，一  
T40n1805\_p0220b02 || 一種淨。凡人具三（鈔舉前一，必兼後二，一  
下亦同之。）；一見道學人  
T40n1805\_p0220b03 || 有二，無邪語（鈔舉三果以收初二，一愛未盡故，猶有  
慢語。）；一聖人唯一，無邪  
T40n1805\_p0220b04 || 慢（見愛永斷，一隨世假名。）。如下，二約自知以勸。

良以無作假

- T40n1805\_p0220b04 || 作而生。既非心色，無由表示；必約能領，顯戒
- T40n1805\_p0220b05 || 優劣；前明上品，所期遠大；所納之體，定知增
- T40n1805\_p0220b06 || 上，故云有分齊也。故下，引勸。即《律》序偈。《疏》云：-
- T40n1805\_p0220b07 || 相召為佛子，即是此文。勤求者謂能受心；禁
- T40n1805\_p0220b08 || 戒本者，即所納體。然與彼文語有少異，偈云：-
- T40n1805\_p0220b09 || 如人欲度河，用手及浮囊；雖深無沒憂，便能
- T40n1805\_p0220b10 || 到彼岸（上偈舉喻，下偈合法。）；如是諸佛子，修行禁戒本；終
- T40n1805\_p0220b11 || 不迴邪流，沒溺生死海。釋疑中。前明上品，越教
- T40n1805\_p0220b12 || 乖宗，故須問釋。答中，初二句標示。言義當者，
- T40n1805\_p0220b13 || 則顯教宗。本非是大，有義相當，即如下引。《疏》
- T40n1805\_p0220b14 || 云分通，意亦同此。戒下，委釋，初引義例。律下，
- T40n1805\_p0220b15 || 指廣。《疏》中總列五義云：相召為佛子（文如上引），施
- T40n1805\_p0220b16 || 生成佛道（如此所引），查婆厭無學，捨財用非重，塵
- T40n1805\_p0220b17 || 境非根了，此皆誠例也。光師下，攀古例。然彼
- T40n1805\_p0220b18 || 所判，太成通漫；文雖引據，意不全取；四分是
- T40n1805\_p0220b19 || 大，將何為小？即應梵網體行全同；菩薩聲聞，
- T40n1805\_p0220b20 || 二戒無別。定知不爾。是以祖師所立，語意從
- T40n1805\_p0220b21 || 容；義當分通，深符教旨；待至中卷，更為詳明。
- T40n1805\_p0220b22 || （今亦有人直判為大，不識教限，妄自云云。）問：上品心者，為全是大，為
- T40n1805\_p0220b23 || 分通耶？答：扶成本宗，分通義耳。問：分通之義，
- T40n1805\_p0220b24 || 出自何人？答：如來立教，被此機緣。部主深知，
- T40n1805\_p0220b25 || 還符佛意，別立成宗。是以前後《律》序，法正所
- T40n1805\_p0220b26 || 安，多伸此意，豈不明乎！（有人妄斥南山不合立分通義，寡陋之識，何足議也。）-
- T40n1805\_p0220b27 || 結告中。牒上二科，誠令早示。使下二句，即上
- T40n1805\_p0220b28 || 心境。心須念念無間，境必法法無味；毫差即
- T40n1805\_p0220b29 || 失，可不慎乎！今時昧教，事同兒戲；乍登壇上，
- T40n1805\_p0220c01 || 心志驚惶；況師授昏冥，但知學語；自無所曉，
- T40n1805\_p0220c02 || 將何示人！豈非宿業所迫，致使此生虛喪；深
- T40n1805\_p0220c03 || 須責己，期遂將來；虛浮者以臨事倉卒，多容
- T40n1805\_p0220c04 || 舛謬故。第四緣文據中，初科，初引律文，上示
- T40n1805\_p0220c05 || 如非。界外不名受者，《疏》云：此通白四之時；今
- T40n1805\_p0220c06 || 約時緣，界外無失；恐下，顯意，上二句釋不聞
- T40n1805\_p0220c07 || 處。猶下，釋見處。復引《五分》轉釋非法。言起過
- T40n1805\_p0220c08 || 者，彼因比丘借他衣鉢，受已送還，諸比丘令
- T40n1805\_p0220c09 || 共乞食去，彼言自無衣鉢，佛不制我莫借。故，
- T40n1805\_p0220c10 || 比丘白佛因制。次科，初示處。今下，指時事。《壇

T40n1805\_p0220c11 || 經》云：戒場內東階設席，擬問遮難是也。以見  
T40n1805\_p0220c12 || 前云若在界外，不名受具，故云順上文也。《僧  
T40n1805\_p0220c13 || 祇》不言內外，故知兩通。不近不遠，望僧坐處  
T40n1805\_p0220c14 || 為言。儀式中。反披衣者，示纓相故。及下，合有  
T40n1805\_p0220c15 || 捉字。五中，引緣。可解。作法中，初文為二，初出  
T40n1805\_p0220c16 || 他部。和尚白告。或是彰異，或令旁取。下引本  
T40n1805\_p0220c17 || 部，正明今用。和僧中，初正問答。如下，明總別。  
T40n1805\_p0220c18 || 四答者，即別答也。初答如上，二召入（云召沙彌入眾  
單白羯磨），  
T40n1805\_p0220c19 || 三對問（云對眾問難單白羯磨），四正受（云授具足  
戒白四羯磨）。總答中，前  
T40n1805\_p0220c20 || 後四法，無非受戒，一言總收。鈔用總答，下無  
T40n1805\_p0220c21 || 別問。乃至等者，雖通多人，可盡日夕；然於行  
T40n1805\_p0220c22 || 事或容停止，義非連續，相涉疑濫；必欲準行，  
T40n1805\_p0220c23 || 且通一坐。今諸州郡年別開壇，多人併受，反  
T40n1805\_p0220c24 || 用別答；理雖無害，事成繁重。餘文可解。六出  
T40n1805\_p0220c25 || 問，所以中。恐在眾者，謂正問時。安審者，或約  
T40n1805\_p0220c26 || 能問委悉，或是所問詳緩，言通兩釋。廣辨中，  
T40n1805\_p0220c27 || 初敘由。有得不得，如下自明。令下，顯意，上三  
T40n1805\_p0220c28 || 句令能問知法。得不無味，故云明斷。使下，令  
T40n1805\_p0220c29 || 能所俱解。若下，示非。即舉中邊不足為例。預  
T40n1805\_p0221a01 || 教中，初引制。故下，明須解。應下，明先教。此下，  
T40n1805\_p0221a02 || 遮疑。據論賊住，同法方成；必讀羯磨，理應非  
T40n1805\_p0221a03 || 障，此由古執問難不取相解，猶恐妄計同於  
T40n1805\_p0221a04 || 羯磨。不可預讀，故一往遮之。下文正明賊住，  
T40n1805\_p0221a05 || 即引《四分》，一二人及眾僧所，共作方成。或  
T40n1805\_p0221a06 || 可因讀，後聞易解，就深防為言。安布中。律因  
T40n1805\_p0221a07 || 脫衣慚恥，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聽問十三難，即列  
T40n1805\_p0221a08 || 其相，故云但問等。至教授出眾，戒師對僧，兩  
T40n1805\_p0221a09 || 列問法，但問十六遮，故云及論等。今此合之，  
T40n1805\_p0221a10 || 難在遮前，故云義準等。能問中。體謂大體，即  
T40n1805\_p0221a11 || 本意也。一一具者，謂列名顯相，簡辨是非也。  
T40n1805\_p0221a12 || 不同等者，《疏》云：有師解云：夫受戒法，作法  
令  
T40n1805\_p0221a13 || 誦；但應依文十三使足，答道無者，便即得戒，  
T40n1805\_p0221a14 || 何須解義；祖師即引捨戒中邊不解不足，僧殘  
T40n1805\_p0221a15 || 麤語不解不犯，相並難破。此不委明，略斥之  
T40n1805\_p0221a16 || 耳。初釋邊罪。從喻為名，文中備釋。前依本律，  
T40n1805\_p0221a17 || 且據具足。下準《多論》，通前四戒，皆號邊罪。然  
T40n1805\_p0221a18 || 俗戒中大小通制；準僧篇聚，定約大重。所以  
T40n1805\_p0221a19 || 具戒須云捨者，犯重不捨，自號二滅；欲明成  
T40n1805\_p0221a20 || 障，故約捨來。後三犯即障戒，不論捨與不捨。  
T40n1805\_p0221a21 || 二明污尼，定淨穢中，初示通濫。即《律本》云：  
汝



T40n1805\_p0221a22 || 不污比丘尼耶？《五、十》皆爾，故云等律。故下，  
二  
T40n1805\_p0221a23 || 明簡淨，前引時事。下文準用。此下，出彼所據。  
T40n1805\_p0221a24 || 初果三界思惑全在，二果欲界思惑未盡；故  
T40n1805\_p0221a25 || 此二聖，猶受染樂。凡夫總收內外薄地。問：必  
T40n1805\_p0221a26 || 不受樂，前境不壞，成障戒不？答：污壞成難，從  
T40n1805\_p0221a27 || 能得名；但取慢辱，不論前境；上論受樂，為簡  
T40n1805\_p0221a28 || 初中後人成不成耳。三果欲界思盡，四果結  
T40n1805\_p0221a29 || 使俱亡，此二必無染樂。故知下，雙決。餘犯中。  
T40n1805\_p0221b01 || 觸八二戒尼通夷重，恐謂俱障，故引簡之。文  
T40n1805\_p0221b02 || 中若摩觸為一句。下二句明八事，上句約八  
T40n1805\_p0221b03 || 人共成，下句約一人獨作。準《疏》八尼合作八  
T40n1805\_p0221b04 || 人，傳寫誤也。彼律問云：頗有污尼，未受戒者  
T40n1805\_p0221b05 || 應受，已受不應滅擯耶？佛言：有，若以身相觸  
T40n1805\_p0221b06 || 污尼是。又問：頗有污尼人得與受戒耶？答：有，  
T40n1805\_p0221b07 || 若八人以八事污尼，尼名污，八人不名污；又  
T40n1805\_p0221b08 || 復一人以八事污尼，尼名污，是人不名污。令  
T40n1805\_p0221b09 || 下二句，總結二戒。八事具如《尼篇》。雜相中，論  
T40n1805\_p0221b10 || 文三段，初簡下眾。若下，明通三道。據本成姪，  
T40n1805\_p0221b11 || 不勞此示；為遮疑濫，謂餘非障故。若下，辨形  
T40n1805\_p0221b12 || 服。義決中，初正決。上言自著不障，不約知與  
T40n1805\_p0221b13 || 不知，故須兩判。但下，遮濫。恐謂前境淨穢，亦  
T40n1805\_p0221b14 || 同形服約知不知，故特簡之。下文指廣。《義鈔》  
T40n1805\_p0221b15 || 第一，《業疏》第三。《疏》云：有師言但是具戒，  
何論  
T40n1805\_p0221b16 || 淨穢；陵辱慢重，故障出家；乃至祖師云：宜用  
T40n1805\_p0221b17 || 《僧祇》明判淨穢是也。壞比丘中。答文，初句判  
T40n1805\_p0221b18 || 定。尼下，例決。彼問云：汝不犯淨行比丘耶。言  
T40n1805\_p0221b19 || 事希者，出僧中略意。故下，引文決。欲具問云：  
T40n1805\_p0221b20 || 汝不盜現前僧物不？於六親所、比丘比丘尼  
T40n1805\_p0221b21 || 所，行不淨行不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不？不殺  
T40n1805\_p0221b22 || 發菩提心眾生不？總示中。俗人，須約未受五  
T40n1805\_p0221b23 || 八者。三明賊心。法財非分，詐竊歸己，故以為  
T40n1805\_p0221b24 || 名。引示中，初引本緣。律因波羅柰國穀貴，有  
T40n1805\_p0221b25 || 一年少外道，見佛及僧多得供養，即自剃髮，  
T40n1805\_p0221b26 || 著衣持鉢，入眾中食；諸比丘窮問，彼乃自言，  
T40n1805\_p0221b27 || 佛因制斷。若下，判成不，初明偷形。未出家者，  
T40n1805\_p0221b28 || 謂十戒也。未受者，即具戒也。不應受者，約前  
T40n1805\_p0221b29 || 知也。已受得者，據後知也。律具云：若至一比  
T40n1805\_p0221c01 || 丘，乃至僧所，不共羯磨說戒；若未出家受具  
T40n1805\_p0221c02 || 戒，不得與出家受具戒；若已與出家受具戒，  
T40n1805\_p0221c03 || 聽即名出家受具戒。文剩者字，去之即義顯。  
T40n1805\_p0221c04 || 曾下，明偷法。正是難位，故令滅擯。前但同遮，  
T40n1805\_p0221c05 || 縱僧預知，違制得戒。決通中，前引律文。下示

T40n1805\_p0221c06 || 義決。上文但云一二三人，不明眾。但，須以義  
T40n1805\_p0221c07 || 定；餘和合者，如說恣告眾和僧立制等。他部  
T40n1805\_p0221c08 || 中，《善見》。三種並號偷形，若據第二，正是盜  
法。  
T40n1805\_p0221c09 || 所以《疏》中但言三種。（或恐寫誤，一字合在偷形  
字上，則同《義鈔》。）或可稱  
T40n1805\_p0221c10 || 夏受禮，濫大僧形，故通標耳。初明偷形。言  
T40n1805\_p0221c11 || 利養者，須約二種現前僧物。飲食供設，是彼所  
T40n1805\_p0221c12 || 希，義無不受，所以下云為饑餓故是也。二偷  
T40n1805\_p0221c13 || 和合者。律唯約法。論通四種，加臘禮利，並成  
T40n1805\_p0221c14 || 障戒。故《疏》問云：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，何以  
文  
T40n1805\_p0221c15 || 中具列夏等？答：夏次禮儀及信施等，並是僧  
T40n1805\_p0221c16 || 家六和表相；由有戒，故，便有夏次等；以盜戒  
T40n1805\_p0221c17 || 相，令他信之故也。若偷下，判斷得不。同前《四  
T40n1805\_p0221c18 || 分》。引《五百問》，別證受禮。料簡中，初科為二，  
前  
T40n1805\_p0221c19 || 示本津言通。依下，次引《僧祇》決正，初明偷  
T40n1805\_p0221c20 || 法。彼云：沙彌潛身床下，盜聽。初中後語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21c21 || 攝羯磨言相始終，俱記成障，不具不成。文雖  
T40n1805\_p0221c22 || 約記，義須明解。（古記云：作白為初，五篇為中，  
略教為後，此釋甚謬，說戒可爾；若單作羯磨，約何  
T40n1805\_p0221c23 || 分耶？）若凡下，明偷形。反之謂經布薩也。問：不  
聞  
T40n1805\_p0221c24 || 羯磨，但聽戒相，為成障否？答：此有二別。若身  
T40n1805\_p0221c25 || 在眾，妄同僧列，但聽即成，不必羯磨；若論潛  
T40n1805\_p0221c26 || 聽，必約羯磨；若但聞戒，義應非障；即前文云：  
T40n1805\_p0221c27 || 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又如《疏》云：偷和合者，  
T40n1805\_p0221c28 || 應在羯磨。若爾，何以《僧祇》云：說戒時，論何事  
T40n1805\_p0221c29 || 耶？答：以說戒時，必作羯磨故。若爾，何以說  
T40n1805\_p0221c30 || 戒遣未具者？答：恐生輕易，不論障戒。如《戒疏》  
T40n1805\_p0222a01 || 云：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；制令耳目不屬，則  
T40n1805\_p0222a02 || 重法。尊人，生其欽仰；準知。簡出，意令尊重；  
T40n1805\_p0222a03 || 且如大尼亦遣，豈慮障戒耶。問：私習秉唱，  
T40n1805\_p0222a04 || 未具忽聞，及未受前曾披經律；因讀羯磨，  
T40n1805\_p0222a05 || 了知言義，成障戒不？答：準前後文，並論僧中  
T40n1805\_p0222a06 || 正作，詐竊成障，安有讀文而成障戒？如前  
T40n1805\_p0222a07 || 《善見》，偷僧和合；屏唱私讀，僧和安在？以義  
T40n1805\_p0222a08 || 斟酌，定非成障；前云：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。意  
T40n1805\_p0222a09 || 如上解，不可專執。（古記並云成難，古來高僧，多  
有在俗先披大藏，今時信士，多亦如之；若  
T40n1805\_p0222a10 || 皆障戒，無乃太急，學者詳之。）年不滿中，《伽  
論》。經布薩者，謂知而  
T40n1805\_p0222a11 || 故為，然亦須準聞解以判。次《四分》中。以年不

T40n1805\_p0222a12 || 滿，及法不成，疑惱他人，即制提罪。今引不犯  
T40n1805\_p0222a13 || 開語中文。受者二字，綴上讀之。文學二事。不  
T40n1805\_p0222a14 || 滿可解。言作法者，謂作白羯磨不成，非法別  
T40n1805\_p0222a15 || 眾也。有知等者，謂知實不滿，及非法；恐後疑  
T40n1805\_p0222a16 || 悔，受利養禮敬；語彼令知，還本處受戒。故引  
T40n1805\_p0222a17 || 此反明本受不得，輒受禮利，則為賊住，同《伽  
T40n1805\_p0222a18 || 論》也。尼捨戒來，不偷形法，據非賊住。但由佛  
T40n1805\_p0222a19 || 制尼無再受，故違捨之；望前在道，即同盜法，  
T40n1805\_p0222a20 || 故名賊住。與前雖異，約過顯同。四破內外者。  
T40n1805\_p0222a21 || 律因裸形外道與舍利弗論義，便謂沙門釋  
T40n1805\_p0222a22 || 子智慧聰明；後見跋難陀，即從出家；問跋難  
T40n1805\_p0222a23 || 陀義而不能答，彼即休道；比丘白佛，佛言：自  
T40n1805\_p0222a24 || 今已去，聽與外道四月共住，白二羯磨；先與  
T40n1805\_p0222a25 || 剃髮受十戒，後作羯磨。（此制試初來外道非破內  
外者。）後又有  
T40n1805\_p0222a26 || 一外道纔四月試，即得正信；佛令便與受具，  
T40n1805\_p0222a27 || 前裸形聞已，復來出家；佛言：此壞內外道者，  
T40n1805\_p0222a28 || 於我法中，無所長益，從此制斷。所言破者，邪  
T40n1805\_p0222a29 || 正兩見俱壞故；《疏》云：正取破內，兼實破外是  
T40n1805\_p0222b01 || 也。示名相中。初投重來，兩番破外。受竟反還，  
T40n1805\_p0222b02 || 即是破內。又須定約具戒為言；若受十戒，破不  
T40n1805\_p0222b03 || 成難。彼下，出障所以。引制中。因前破內，故制  
T40n1805\_p0222b04 || 令試初投之者。若破內外，即是永障，豈復試  
T40n1805\_p0222b05 || 耶！人多錯解，故曲示之。（準《沙彌篇》，此即  
《長含》廢教，《疏》中亦令依彼；然須觀機用  
T40n1805\_p0222b06 || 舍，未可全廢，故此出之。）問中。意謂但令在  
眾，可驗順違；而  
T40n1805\_p0222b07 || 律文中未與羯磨，先須十戒，制意難顯，故問  
T40n1805\_p0222b08 || 申之。答中。二意可解。結略中。此土黃巾，或有  
T40n1805\_p0222b09 || 信樂，宜準前法。《律》廣明者，先令剃髮，大與十  
T40n1805\_p0222b10 || 戒，應至僧中乞法云：大德僧聽！我某甲外道  
T40n1805\_p0222b11 || 從眾僧乞四月共住，願僧慈愍故，與我四月共  
T40n1805\_p0222b12 || 住。三說。僧即安彼著眼見耳不聞處，作羯磨  
T40n1805\_p0222b13 || 云：大德僧聽！彼某甲外道今從眾僧乞四月  
T40n1805\_p0222b14 || 共住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與彼某甲外道四月共  
T40n1805\_p0222b15 || 住，白如是。（羯磨準作。）彼行共住竟，令諸比丘  
心喜悅，  
T40n1805\_p0222b16 || 然後與受具戒。五黃門者。《疏》云：黃是中方之  
T40n1805\_p0222b17 || 色，昔刑其勢，號曰闔人；以衛中禁之門，故曰  
T40n1805\_p0222b18 || 也。通列中。生謂生來即是。犍如下釋。餘三可  
T40n1805\_p0222b19 || 解。分截中，初句指事。若下，正判，上明都截成  
T40n1805\_p0222b20 || 障。今下，反顯少分不成。截根之人，色心隨變，  
T40n1805\_p0222b21 || 故約未改；必已改者，少分亦障。小罪者，即下

T40n1805\_p0222b22 || 云依篇讖是也。都截中。二文並明比丘，蓋準  
T40n1805\_p0222b23 || 已受，例決未受耳。《本律》四種。上三緣壞，下一  
T40n1805\_p0222b24 || 健壞。不下，點下一種，不簡都分。《五分》，初引緣  
T40n1805\_p0222b25 || 起。乃至者，略自截之語。應截者，欲情可治故。  
T40n1805\_p0222b26 || 不應截者，報色無記故。即《四十二章經》云：若  
T40n1805\_p0222b27 || 斷其陰，不如斷心是也。告下，明佛判。諸文都  
T40n1805\_p0222b28 || 截並制。滅擯，唯此《五分》。有少留之開，下令準  
T40n1805\_p0222b29 || 之。依篇讖者，自害身分，犯重偷蘭，殺方便也。  
T40n1805\_p0222c01 || 準下例決。已截，謂都去少。留者。準前。勤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22c02 || 心性未改等。餘部即取《五分》，本部都截定不  
T40n1805\_p0222c03 || 得。故。《疏》云：《四分》無文，可準例也。三殺  
中。六七

T40n1805\_p0222c04 || 違恩，第八違福，及下第九即障他正道，第十  
T40n1805\_p0222c05 || 兼違恩福。五皆違反中極，總號五逆。若有犯  
T40n1805\_p0222c06 || 者，必墮阿鼻，亦號五無間業。二逆中。破僧名  
T40n1805\_p0222c07 || 濫，故兩分之。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；盡形乞食、  
T40n1805\_p0222c08 || 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及魚肉，破如來四衣八  
T40n1805\_p0222c09 || 正，犯上品蘭。破羯磨者，一界兩眾俱時作法，  
T40n1805\_p0222c10 || 犯中品蘭。十出血者，耆婆治病，針刺出血，生  
T40n1805\_p0222c11 || 梵天一劫；調達推山迸石傷足，墮阿鼻一劫；  
T40n1805\_p0222c12 || 故下正問，加惡心簡之。此下，總示。唯佛世調  
T40n1805\_p0222c13 || 達造此二逆，餘無能者。《疏》云。破法輪逆，今時  
T40n1805\_p0222c14 || 微有。（西土猶有調達之黨，此土亦有邪見滅法。）  
又引古解，毀形損像，或  
T40n1805\_p0222c15 || 有血光，並入逆攝；又云。不須血光，但論惡心。  
T40n1805\_p0222c16 || 損是逆例；祖師云：故引示之，可斟酌矣。非人  
T40n1805\_p0222c17 || 中。且示鬼神，須通四趣（天修鬼獄。）律下，引  
證。必取變

T40n1805\_p0222c18 || 化，方在問。攝。《四分》，但列三名而已。《五分》，  
因修

T40n1805\_p0222c19 || 羅厭患老死，化作人形。受戒；後往居士家食五  
T40n1805\_p0222c20 || 百分食，招譏故制。律。文略舉二趣三部，餘必  
T40n1805\_p0222c21 || 須具。阿修羅此云非天，以多諂詐，非天行故。  
T40n1805\_p0222c22 || 健闍婆，此云嗅香，亦名食香。畜生中。同取變  
T40n1805\_p0222c23 || 化，故亦前科。律下，引證。即《善見》龍王厭身，  
化

T40n1805\_p0222c24 || 為外道。出家受戒已，因睡現本形；佛即制斷，  
T40n1805\_p0222c25 || 如文所引。龍為緣起，餘畜皆然。轉問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22c26 || 問意。脫下，教改轉。如下自出也。脫猶忽也。二  
T40n1805\_p0222c27 || 形中，初示相。《善見》三種：一能自受胎，復能今  
T40n1805\_p0222c28 || 他受胎；二但能自受；三但令他受。三並是難，  
T40n1805\_p0222c29 || 皆二形故。若下，以失況受。即四捨中一。準《疏》，  
T40n1805\_p0223a01 || 三障收者。黃門愛欲多，煩惱障收；又不能男，  
T40n1805\_p0223a02 || 亦報障攝。邊。尼賊破五逆，九並業障。非畜二



T40n1805\_p0223a03 || 根，三是報障。◎  
T40n1805\_p0223a04 || ◎次辨遮中，初科，初句指前而下敘廣。指受  
T40n1805\_p0223a05 || 法者，彼有一百四十餘種，前後雜列；今依六  
T40n1805\_p0223a06 || 根括示，眼根二十三（青黃赤爛紅黃赤色，或青、  
黃、白翳、水精、極深、三角、彌離、大  
T40n1805\_p0223a07 || 張、眵盲、尖出、斜突、瞋怒、一眼、門眼、眼  
瘡），耳根有一（聾也。文不明鼻），舌根有二（瘡及具二），  
T40n1805\_p0223a08 || 身有九十七，髮毛有六（髮癩瘡青黃白、無髮無  
毛），頭有十七（象馬  
T40n1805\_p0223a09 || 駱監牛驢猪殺羊白羊鹿、蛇魚鳥等頭，二頭三頭多頭尖  
頭蟲頭），顏色有七（一切青黃黑赤白，或駁或  
T40n1805\_p0223a10 || 班），口有六（鋸齒、無齒、喉戾、免缺、無舌、  
截舌），形相二十六（前突、後突、前後突、內曲、  
T40n1805\_p0223a11 || 外曲、內外曲、太長、太短、如女身、婦女躄、蟲  
身、捲足指跛曳脚、一手一脚、一耳、無手無脚無耳、一卵無卵、癩、曲  
指六指  
T40n1805\_p0223a12 || 縵指），病患二十三（患瘡死相現癩癰氣病疾病、吐  
沫常病疥癩瘡當臥不轉老極、乾癆男根病左  
T40n1805\_p0223a13 || 臂壞右臂壞風病、熱病澹癩病癖病、內病外病內外  
病），截壞十二（截手截脚截手脚、截耳截鼻截  
T40n1805\_p0223a14 || 耳鼻、截男根、截卵、截根頭、截臂、截肘、截  
指），意有三（不知好惡、多諸苦惱、顛狂，五根共百二十六；并下雜  
T40n1805\_p0223a15 || 遮，共百四十餘種），雜類二十餘（不稱名、不稱  
和尚名、不乞戒著、俗服、外道服、莊嚴具、眠醉裸形、  
T40n1805\_p0223a16 || 瞋恚、無心、有名籍、避租賦官人、資債、奴、衣  
鉢年歲、父母不聽、五病等）。皆言下，總示。得不  
T40n1805\_p0223a17 || 如後。三遮中。據無衣鉢，應合同科；然非明文，  
T40n1805\_p0223a18 || 容多異解；今師義判，故在後列。問：據定不發，  
T40n1805\_p0223a19 || 何不名難？答：名可改稱，年容待滿。非同永障，  
T40n1805\_p0223a20 || 不在難收。年不滿者，須論胎閏；頻大布薩，增  
T40n1805\_p0223a21 || 不滿者。《五分》中，初列是遮。制僧輒度。或下，次  
T40n1805\_p0223a22 || 明非遮。制僧作難。《僧祇》多種，大同《四分》。略  
舉  
T40n1805\_p0223a23 || 七相。雀目即屬盲中。聾人下，準彼合有瘡者，  
T40n1805\_p0223a24 || 下科牒解，必應寫脫。躄音辟，不能行也。尻，苦  
T40n1805\_p0223a25 || 高反，臀也。鞭癩音盤，杖痕也。凸，起也，徒結反。  
T40n1805\_p0223a26 || 凹，陷也，烏洽反。印癩，今謂雕青也。獸形，彼云  
T40n1805\_p0223a27 || 作種種鳥獸像。侏儒，短人也。彼律諸遮，皆以  
T40n1805\_p0223b01 || 不應等語別別結之；今此總括，故云一切等。  
T40n1805\_p0223b02 || 明得不中，初示四種總結之詞。彼文遮難，四  
T40n1805\_p0223b03 || 結並同，唯以應驅不驅簡異。下文等者，如云  
T40n1805\_p0223b04 || 若不稱和尚名，不稱受者名，不稱僧名，不名  
T40n1805\_p0223b05 || 受具足；諸遮之下，皆有此語，餘三即是前科  
T40n1805\_p0223b06 || 總括文也。是下，正簡。是中者，即指彼律、辨遮

T40n1805\_p0223b07 || 中。初示兩結。彼律凡應法者，則名受具；如波  
T40n1805\_p0223b08 || 離問佛，一和尚、一戒師、一眾，得並受不？佛言：  
T40n1805\_p0223b09 || 如是二三人，亦得並受，是名受具足，餘皆例  
T40n1805\_p0223b10 || 爾。若是遮者，則云不名受具足，若與出家者  
T40n1805\_p0223b11 || 越毘尼；此語通合，故云何妨等。如下，引示有  
T40n1805\_p0223b12 || 二，初明通得不得。又下，示一向不得。初中。瘧  
T40n1805\_p0223b13 || 等者，等取盲聾，彼云。盲者眼一切不見（此即不  
得）；若  
T40n1805\_p0223b14 || 見掌中文，雀目，得與出家（此同如法）；聾者不  
聞一切  
T40n1805\_p0223b15 || 聲（重者），若聞高聲得出家（輕者）；鞭癩凸凹  
（重者），治與皮  
T40n1805\_p0223b16 || 不異，得出家（輕者），彼律瘧中不示輕相；必取  
似能  
T40n1805\_p0223b17 || 言者，例上盲聾，重輕兩別。清淨共住者，即指  
T40n1805\_p0223b18 || 得與出家之語。上明通得。文云下，示不得。次  
T40n1805\_p0223b19 || 一向不得中。遣書下，彼有遣印手字；今此合  
T40n1805\_p0223b20 || 之，謂寄書受也。舉手作相者，無言求乞也；彼  
T40n1805\_p0223b21 || 無舉手字，今加以助之。不現前者，身不至僧。  
T40n1805\_p0223b22 || 如是等者，彼云：不問（不問遮難），前人不欲（無  
心受也），非法不  
T40n1805\_p0223b23 || 和合，眾不成就，白不成就，羯磨不成就；若一  
T40n1805\_p0223b24 || 一不成就，不名受具足。前下，覆點重者。盲聾  
T40n1805\_p0223b25 || 等亦同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。重輕得不，同上《僧  
祇》。衣鉢  
T40n1805\_p0223b26 || 中，《四分》。因無衣鉢者受具已，諸比丘語令入  
T40n1805\_p0223b27 || 村乞食；彼言我無衣鉢，因制。又有借他衣鉢  
T40n1805\_p0223b28 || 受戒已，其主還取；裸形羞慚，故制不得，若欲  
T40n1805\_p0223b29 || 與衣者，當令乞與，不與者當與價直。（此約永賣方  
成，今有暫  
T40n1805\_p0223c01 || 賃，還同假借。）下引《五分》，轉證借者。既令主  
捨，成己物  
T40n1805\_p0223c02 || 故，即同《四分》當令乞與也。《多論》中，初標定，  
得  
T40n1805\_p0223c03 || 戒。論下，引文反難。意謂無既得戒，復何須制。  
T40n1805\_p0223c04 || 答中三義，顯本制意。別，非專受戒。故。內德者，  
T40n1805\_p0223c05 || 不出慈悲解脫慚愧也。決判中。部別者，《疏》引  
T40n1805\_p0223c06 || 難云：如無和尚，不可從彼。必下，謂。緩急條別，  
T40n1805\_p0223c07 || 不可通用。彼宗無和尚，著俗服等，並開成受，  
T40n1805\_p0223c08 || 在教大緩。《四分》不爾，立法有儀。況受戒事  
T40n1805\_p0223c09 || 大，義無輕略，故令準急也。斥例中。準《疏》古有  
T40n1805\_p0223c10 || 二解。一云：依《多論》、《十誦》，縱無亦開，得  
戒得罪。  
T40n1805\_p0223c11 || （上科已破，但不標古。）又有人云：若無衣鉢，

全是非法；若借

T40n1805\_p0223c12 || 得者，當時是有；義準破戒和尚四句，即今所  
T40n1805\_p0223c13 || 斥。初引古。此下，正斥。《疏》云：得不無文，凡  
情難

T40n1805\_p0223c14 || 信；幸依聲教，則無戒也。父母中。《律》因身子輒

T40n1805\_p0223c15 || 度羅云，淨飯王白佛，因制。上引《善見》，餘方通

T40n1805\_p0223c16 || 許。下約《僧祇》，明簡親疎。然彼西土多諸小國，

T40n1805\_p0223c17 || 同此古來隨方割據；今時一統四百餘州，夷狄

T40n1805\_p0223c18 || 不通，事亦希有；準文約國於時非要，縱有亦

T40n1805\_p0223c19 || 希。且約一國，須問聽不；但此間風俗，篤奉僧

T40n1805\_p0223c20 || 伍；多由親捨，勘有此遮。自來者，世有孤窮投

T40n1805\_p0223c21 || 人為父；養兒者，始生嬰孺，從他求美。負債。準

T40n1805\_p0223c22 || 得者，容有償他，約事非重。據云不應，僧應有

T40n1805\_p0223c23 || 罪。但由西土負債出家，王所不理，故須結犯。

T40n1805\_p0223c24 || 此方不然，有戒無過。奴中，初文。《祇律》五種，

上

T40n1805\_p0223c25 || 三屬主義一強，下二則弱，故兩分之。此間投法，

T40n1805\_p0223c26 || 多是良人，事亦稀也。次科，初指時事。若下，準

T40n1805\_p0223c27 || 經明許。律下，示律所關。下二句準經決律。經

T40n1805\_p0223c28 || 兼男女，因決前科，故云及兒。由前《祇律》，三兒

T40n1805\_p0223c29 || 五奴，並不論放，故局彼此。今準經文，但是被

T40n1805\_p0224a01 || 放，不問親疎；彼方此國，一切皆得，故云通允。允

T40n1805\_p0224a02 || 猶許也。《疏》云：本若被放，何論彼此是也。三中。

T40n1805\_p0224a03 || 佛奴者，或費佛物傭雇，或是他施侍佛。盜佛

T40n1805\_p0224a04 || 兩結，此據主論，故云犯重。大道人即目比丘。

T40n1805\_p0224a05 || 雖已受具，必還奴位，故云非也。此據永作，或

T40n1805\_p0224a06 || 在傭限；不爾，則非所論。官人者。《律》中因度波

T40n1805\_p0224a07 || 斯匿王勇將出家，王譏故制。《疏》云：謂勳品已

T40n1805\_p0224a08 || 上，在位文武百官。《僧祇》四句，可解。名謂才業

T40n1805\_p0224a09 || 為時所稱。準下，即準俱無，例決常俗；以《律》中

T40n1805\_p0224a10 || 係名籍人，亦遮攝故。丈夫者。《疏》云：男子通名；

T40n1805\_p0224a11 || 丈者，極形之量；孔子九尺餘，亦有一丈者。初

T40n1805\_p0224a12 || 科四句，初句志大，次句節高，三謂行有始卒，

T40n1805\_p0224a13 || 四即心無輕動；必反此四，雖是男子，則非丈

T40n1805\_p0224a14 || 夫；卓然，謂高立也。風霜喻衰辱危難等事。鏗，

T40n1805\_p0224a15 || 堅也。達，至也。次引證中，《律》文，初以年簡能。

謂

T40n1805\_p0224a16 || 下，列示所能。即十種苦事。寒下六字為六，蚊

T40n1805\_p0224a17 || 蛇毒蟲為七，惡言苦事為八，持戒為九，一食

T40n1805\_p0224a18 || 為十。《僧祇》中，年雖應法，不堪亦簡。故知出家

T40n1805\_p0224a19 || 專存修業，豈不思之。五病中，初文。五種，如下

T40n1805\_p0224a20 || 自列。狂中唯除上品。別明中。《疏》引《善見》屏

處

T40n1805\_p0224a21 || 增長不得，不增得度，與今不同，或是祖師改

T40n1805\_p0224a22 || 之從寬，或恐傳寫之誤。然下，究病所起。意彰  
T40n1805\_p0224a23 || 開得。下引果人，釋成初義。《疏》云：由惑盡此生，  
T40n1805\_p0224a24 || 業終報。故，總集受也。若下，明受已病生。因而  
T40n1805\_p0224a25 || 引之。或可已受既共僧事，故知未受必不障  
T40n1805\_p0224a26 || 戒。餘事中。言所以者，謂受戒事重，諸部制嚴；  
T40n1805\_p0224a27 || 所明。餘事，重彰此意故也。初科。《五分》，反顯相  
T40n1805\_p0224a28 || 識猶通暗受。續引燈照，不容濫委。次科，初引  
T40n1805\_p0224a29 || 《十誦》。次第三問。次點本宗。無文有義。下勸準  
T40n1805\_p0224b01 || 前事儀有序。今多不行，頗違祖意。三中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224b02 || 難緣，開多人受；《僧祇》、《善見》，乃是常開。  
今時行

T40n1805\_p0224b03 || 事，不須執難。八難餘緣，後篇委列，故略指之。  
T40n1805\_p0224b04 || 《僧祇》中。因波離有二沙彌，欲令並受；白佛。因  
T40n1805\_p0224b05 || 開，文引佛答。一眾，謂二師外兼餘教證，共十人  
T40n1805\_p0224b06 || 也。並受字下，彼云不得眾受，今此略之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24b07 || 遮非。彼云。二三人共一羯磨師，別和尚，共一  
T40n1805\_p0224b08 || 眾受，不名受具足。比今所引，少有不次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5\_p0224b09 || 中。不相禮者，謂不互禮，應得對禮。正問中。下  
T40n1805\_p0224b10 || 明行事，文相詳委，不更細釋；然於科段，稍有  
T40n1805\_p0224b11 || 次序。必在講師臨文點竄，須令新學明曉事  
T40n1805\_p0224b12 || 儀。今時愚師，凡見義章，多饒唇舌。至於行事，  
T40n1805\_p0224b13 || 撥而不辨，便謂文寬無可尋究。及論附事，一  
T40n1805\_p0224b14 || 無所知。空負傳通，全乖鈔旨。苟聽忠告，宜須  
T40n1805\_p0224b15 || 慎之。七科行事，次第相由。初中。申手內者，亦  
T40n1805\_p0224b16 || 約空露。高勝處者，《疏》云：戒遮既淨，堪為道  
器；

T40n1805\_p0224b17 || 緣成業具，位登僧寶，豈卑下也。（有云壇上非  
也。）二中。《疏》  
T40n1805\_p0224b18 || 云：衣鉢名字，泛顯之詞，以通言路耳。陶，化也。  
T40n1805\_p0224b19 || 前下，示衣。若下，定加持前後。諸部，通指二律，  
T40n1805\_p0224b20 || 並在受前；此處，即依《五分》；在眾，謂壇上，  
即出

T40n1805\_p0224b21 || 《僧祇》。或下，示古所傳，乃在受後；隨兩存者，  
此

T40n1805\_p0224b22 || 猶未決。若準《業疏》，定依《五分》，彼云：豈  
同古人

T40n1805\_p0224b23 || 雷同受後。今時別立持衣闍梨，餘處前受，理  
T40n1805\_p0224b24 || 雖無爽，然非祖意。并下，示鉢。三中。不實，謂帶  
T40n1805\_p0224b25 || 難，實即清淨。浪，虛也。下引《律》示。舉聖況凡，  
勉

T40n1805\_p0224b26 || 令實語。然遮亦通得，此據重者為言。四中。第  
T40n1805\_p0224b27 || 五黃門。註云依名示者，必須如前細述其相，  
T40n1805\_p0224b28 || 令彼解知。今時諸師依本誦云。黃門有五種，  
T40n1805\_p0224b29 || 所謂生犍妬變半。若作此示，受者聞之，何由



T40n1805\_p0224c01 || 可曉；一如前文云：一終為非問，即此類也。五中。一前  
T40n1805\_p0224c02 || 云十六遮，一今合衣鉢父母五病，一故為十也。兩  
T40n1805\_p0224c03 || 問字誰，一準《疏》並改云名；一以此方道俗，名字別  
T40n1805\_p0224c04 || 故。父母中，注隨有者，準須先問有無；一答言  
T40n1805\_p0224c05 || 有者，方問聽否。瘠即瘦病。六中，初贊許。如下，  
T40n1805\_p0224c06 || 勸憶。七中。坐具肩上，準《感通傳》，一乃是前制，一  
今

T40n1805\_p0224c07 || 須在臂。通請者，謂問僧可不。《五分》。種種隨緣  
T40n1805\_p0224c08 || 者，一謂指諭安慰等，彼云。應慰勞言：汝莫恐懼，一  
T40n1805\_p0224c09 || 須與持汝著高勝處；一若先不相識，不應雲霧  
T40n1805\_p0224c10 || 暗黑時受（並如上引。）一教師因教著衣時密視等，如  
此

T40n1805\_p0224c11 || 所引，一又云：一應問汝三衣，何者是僧伽梨，一何者  
T40n1805\_p0224c12 || 是優多羅，一何者是安陀會。彼若不知，應語云：  
T40n1805\_p0224c13 || 此是等。又云。應與受三衣鉢。或下，前雖兩存，  
T40n1805\_p0224c14 || 意在《五分》，一故重舉之。七明白召，一初中，前示  
威

T40n1805\_p0224c15 || 儀。言如常者，同前出眾禮僧致敬等。此一單  
T40n1805\_p0224c16 || 白，唯須立乘；一《疏》云：一諸羯磨法，威儀必同；一  
此既

T40n1805\_p0224c17 || 坐立，極成乖別；一由本僧差往外為問，事須酬  
T40n1805\_p0224c18 || 對，一坐和失相；如立說戒，一俱是為僧，一意可見。一  
也。

T40n1805\_p0224c19 || （今行別答，先坐和已，後起作白；深乖儀相，如前所  
斥。）一當下，次乘法。次文，初呼入

T40n1805\_p0224c20 || 眾。覆露兩制，並不離僧。彼下，教致敬。八正乞  
T40n1805\_p0224c21 || 戒，一初科。為將衣者，《疏》云：一乍入僧中，威儀  
未涉；一

T40n1805\_p0224c22 || 且為代擔，示其方便也。次文，初歎法勝，一意在

T40n1805\_p0224c23 || 生忻。故下，次明難得，以令自慶。上二句對餘

T40n1805\_p0224c24 || 趣簡人，一下二句就人簡淨。當下，勸用心。隨時

T40n1805\_p0224c25 || 作者，示不盡也。律論廣者，如前教發戒中所

T40n1805\_p0224c26 || 引是也。但下，示教意。縱能自誦，亦須從教，一由

T40n1805\_p0224c27 || 佛制故。乞詞為四。初告僧正意。二前牒初緣，

T40n1805\_p0224c28 || 云從和尚也。三後牒今意，云從僧受；一重牒和

T40n1805\_p0224c29 || 尚者，表戒法從僧，行隨師也。（此二句依《疏》

釋。）一四祈請慈

T40n1805\_p0225a01 || 濟，一《律本》作願僧慈愍故，拔濟我；一羯磨亦然，一  
疑

T40n1805\_p0225a02 || 是寫倒。注令復坐者，教授受差，所任事畢。九

T40n1805\_p0225a03 || 白和對揀中，初問。答中二意，一初約前差答。又

T40n1805\_p0225a04 || 下，次約非眾答。次問，可解。私謂，一各專一法，故

T40n1805\_p0225a05 || 互有無耳。下指《義鈔》，準彼續難云：一若爾結集

T40n1805\_p0225a06 || 法藏，亦在眾作，何以白差？一答：結集為僧，不為

T40n1805\_p0225a07 || 別人；若不差，不知誰問誰答，故須差問答人  
T40n1805\_p0225a08 || 定，方得結集；其羯磨師，為別人受戒；兼請師  
T40n1805\_p0225a09 || 已定，義須在眾，是故不差。十正問，初科中，  
T40n1805\_p0225a10 || 前明示衣。《律》中屏問則有，對問則無；今用世  
T40n1805\_p0225a11 || 傳，非出《律本》，故示令知。應下，正勸。引《僧祇》  
文，

T40n1805\_p0225a12 || 令知虛誑尚不免罪，云何感戒。魔王居欲天，  
T40n1805\_p0225a13 || 梵眾居色界，沙門通收凡聖，婆羅門即淨行  
T40n1805\_p0225a14 || 居士。上云諸天魔梵等，即別舉天人之勝者；  
T40n1805\_p0225a15 || 下云諸天世人，通餘一切。如來是立戒本師，  
T40n1805\_p0225a16 || 眾僧即發戒正緣。《疏》云：以戒法所通，下被上  
T40n1805\_p0225a17 || 達；非緣而受，體是乖儀；欺妄之深，乃通遍也。  
T40n1805\_p0225a18 || 問遮難中。直依《律》列，少有加減。及至臨事，宜  
T40n1805\_p0225a19 || 準前法。所以爾者，欲顯前問是今潤色；或可  
T40n1805\_p0225a20 || 受者已知，止須直示，故不加也。第二正受，敘  
T40n1805\_p0225a21 || 由中。言正須者。顯前發戒，且令預習，未是正  
T40n1805\_p0225a22 || 用；今將納法，縱令已解，更須委曲選擇要語，  
T40n1805\_p0225a23 || 激動蒙心；戒師當此，不可率易；策導開解，納  
T40n1805\_p0225a24 || 法之本，故云正宗。不下，遮濫。枉猶虛也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225a25 || 標示。境心中，初明許可。但下，勸發，初二句指  
T40n1805\_p0225a26 || 法體。上句標歎，下句示量。具足律儀，對五八  
T40n1805\_p0225a27 || 十，故云深也。聖道基本，對世十善，故云上也。  
T40n1805\_p0225a28 || 當下，正示發心。同前取解。開懷中，初教運想。  
T40n1805\_p0225a29 || 五蘊色心，宿因所感，故云報得。法既周廣，劣  
T40n1805\_p0225b01 || 報不容；必須運動，方堪領納，故云應發心等。  
T40n1805\_p0225b02 || 虛空無邊，身量亦等；心法相稱，攬法歸心，還  
T40n1805\_p0225b03 || 依報得；但法非心色，非異非同；猶如結界，無  
T40n1805\_p0225b04 || 作依地，不與地連，非不相及故也。故下，引示。  
T40n1805\_p0225b05 || 未詳何論。汝當下，示知作法。白中，初科。布施  
T40n1805\_p0225b06 || 戒者，以法濟也。同心秉者，勸正意也；下令顧  
T40n1805\_p0225b07 || 望，制檢校也。正作中，問成不為二，初總示問  
T40n1805\_p0225b08 || 答。《十誦》下，引本制緣，初示緣起。即六群也。

佛

T40n1805\_p0225b09 || 下，判非。當下，示制有四，初制妄緣。餘即是異，  
T40n1805\_p0225b10 || 覺謂初起，思惟即籌慮。應下，二制慢法。當下，  
T40n1805\_p0225b11 || 三制間斷。應分下，四制昧暗。不說得罪，此局  
T40n1805\_p0225b12 || 不答為言。準《羯磨》云有違結罪，則通前四，隨  
T40n1805\_p0225b13 || 違並吉；豈唯受戒，餘法皆然！但由事重，寄受  
T40n1805\_p0225b14 || 以明。故知秉結必遵四制。若不爾者，何名作  
T40n1805\_p0225b15 || 業，豈能辦事；法雖祕勝，全假人弘；加被功成，  
T40n1805\_p0225b16 || 全由念力；心強境勝，授受無虛；《律》擇堪能，

信

T40n1805\_p0225b17 || 非徒設；凡居師列，可不慎耶！初羯磨中，初文。  
T40n1805\_p0225b18 || 動彼法者。以前白告情，令眾知委；此正量處，

T40n1805\_p0225b19 || 舉發前法。初則鼓令動轉，次則舉集在空，後  
T40n1805\_p0225b20 || 則注入身心，領納究竟；三法次第，各有所主。  
T40n1805\_p0225b21 || 由心業力不思議。故，隨所施為，無非成遂；三  
T40n1805\_p0225b22 || 番羯磨，並先策進受者，白告眾僧，然後乘唱，  
T40n1805\_p0225b23 || 尋文可見。沈舉，沈謂昏冥，舉即輕掉。第三羯  
T40n1805\_p0225b24 || 磨。重提心量，益令勇進。救生護法，括束上品，  
T40n1805\_p0225b25 || 盡此二句。時逼心切，不宜枝蔓；囑令直依，意  
T40n1805\_p0225b26 || 在於此。加法竟時，剎那思滿，戒業成就，此處  
T40n1805\_p0225b27 || 合辨無作體相。然是眾行，正出受儀。識體攝  
T40n1805\_p0225b28 || 修，宗歸中卷。廣文如後，故此不論。三明教示，  
T40n1805\_p0225b29 || 時節中，初科。隨竟記時者，此間不行影法，多  
T40n1805\_p0225c01 || 用俗中年月日時；每一時中，分上中下，以定前  
T40n1805\_p0225c02 || 後。《四分》中，初引制緣。不及後安居者，謂五月  
T40n1805\_p0225c03 || 十七已後受者。應下，示量法。計尺寸者，若食  
T40n1805\_p0225c04 || 前受，影長為上，影短為下；食後反之。《善見》中。  
T40n1805\_p0225c05 || 謂令一人立於日中，齊頭影處，以脚相接；或  
T40n1805\_p0225c06 || 約全脚半脚及指，隨計多少，以分上下；食前食  
T40n1805\_p0225c07 || 後，同上分之。眾數多少，即指受人，而語通上  
T40n1805\_p0225c08 || 下；若連上釋，即謂示時定眾不亂；若貫下釋，  
T40n1805\_p0225c09 || 即謂受已同聽說相。次安置中，初示坐處。在  
T40n1805\_p0225c10 || 僧下者，壇場界廣，準此可知；今時壇窄，故出界  
T40n1805\_p0225c11 || 外。乃下，明說相。不必戒師者，此示古非；《疏》  
云：  
T40n1805\_p0225c12 || 有人行事，十人登壇，隨人說相，一一誠語；今  
T40n1805\_p0225c13 || 解羯磨加法，隨緣至三，示相誨約，任時前後，  
T40n1805\_p0225c14 || 不專局也。釋疑中，前約通答，後人受時，直爾  
T40n1805\_p0225c15 || 作法，故須此問，別答不須。準此通答，止被現  
T40n1805\_p0225c16 || 僧；必有外來，更須別問。說相中，初科。為緣起  
T40n1805\_p0225c17 || 者，《律》因比丘受具已，與本二行不淨行；諸比丘  
T40n1805\_p0225c18 || 呵擯，彼云何不先語我耶，白佛因制為說四  
T40n1805\_p0225c19 || 夷。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，更說僧殘，是戒分故。次  
科為二，  
T40n1805\_p0225c20 || 初敘勸。然後下，正說。初中二節，前勸護本體。  
T40n1805\_p0225c21 || 初舉受隨相須勸；但下，次舉四難勸；故下，三舉  
T40n1805\_p0225c22 || 上根勸。經論如此者，如《標宗》所引勸持等文。  
T40n1805\_p0225c23 || 必須下，勸修三學。會正即三乘聖道。已外雜  
T40n1805\_p0225c24 || 學者，謂世俗典籍，醫卜伎藝，皆非本業，故知出  
T40n1805\_p0225c25 || 家專崇道行。道行雖多，不出三學。如《沙彌篇》  
T40n1805\_p0225c26 || 廣示學本，宜須隱括，取悟於心。下引《律》文，證  
T40n1805\_p0225c27 || 須當學。至聖乃已，故云長益沙門果也。正說  
T40n1805\_p0225c28 || 中。但云說相，必兼四依。言依文者，即指《律本》；  
但  
T40n1805\_p0225c29 || 文相具委，人多誦之，故略不出。然今備載《隨  
T40n1805\_p0226a01 || 機羯磨》，須者尋誦，此更不引；寫之甚易，不欲

T40n1805\_p0226a02 || 兩繁。既說相已，次說四依。受淨中。初明受衣  
T40n1805\_p0226a03 || 等者，此猶同古；《戒壇經》云：諸部並在問難  
前，  
T40n1805\_p0226a04 || 今時在受戒後；無文所出，不足行用。又《疏》云：  
T40n1805\_p0226a05 || 安有受後方事持衣，相越常模，故乖正教。若  
T40n1805\_p0226a06 || 下，明教淨施。已未兩相，尋文可委。法附中。既  
T40n1805\_p0226a07 || 受具戒，即須六念，憶戒緣身。師當先授。因附  
T40n1805\_p0226a08 || 此篇。牒章中，注明所出。若準《四分》，衣食起觀，  
T40n1805\_p0226a09 || 俯仰威儀，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。此據通相，觀行  
T40n1805\_p0226a10 || 尤難。今此《僧祇》，別指六緣，制令繫意。近而可  
T40n1805\_p0226a11 || 別，簡而易成。故引彼文，通成今用。初念中，前  
T40n1805\_p0226a12 || 示念法。此下，顯意有二，上約憶戒。下據異俗。  
T40n1805\_p0226a13 || 謂月分黑白，非俗法故。示別緣中，初引示。細  
T40n1805\_p0226a14 || 詳教意，若唯對俗，事非正要。縱不能答，亦無  
T40n1805\_p0226a15 || 大損。故知託彼為緣，終歸繫念。準下，教隨方  
T40n1805\_p0226a16 || 對俗。通相謂不言黑白。允，猶順也。第二念不  
T40n1805\_p0226a17 || 受請中。準《注羯磨》，我今字誤，合作我常。三並  
T40n1805\_p0226a18 || 言常，方異受請。世多念云食僧常食，此局不  
T40n1805\_p0226a19 || 受請者，安得濫用！又言有請不背，意謂無請  
T40n1805\_p0226a20 || 則食僧食，有請則赴他請，兩期言之；若此濫  
T40n1805\_p0226a21 || 通，何名剋念；妄情憶度，全乖律檢；故須清晨  
T40n1805\_p0226a22 || 念定，不容後改。亦有念已復從他請，貪情恣  
T40n1805\_p0226a23 || 任，無由約也。受請中，初科。準《羯磨》云：謂不  
常  
T40n1805\_p0226a24 || 定者（有作若無請者）。有請中，不背。可解。開背有  
二，初有  
T40n1805\_p0226a25 || 緣。背法。註列三緣，即展轉食戒開通文也。《羯  
T40n1805\_p0226a26 || 磨》，念云：我有請處，今依背緣。若無下，無緣背  
T40n1805\_p0226a27 || 法。文中但出捨法。準《羯磨》念云：我有請處，今  
T40n1805\_p0226a28 || 捨與人，然後捨之。（先捨後念，理通。）注五眾者，  
此出《僧祇》，  
T40n1805\_p0226a29 || 彼云我今得食，施與某甲比丘，乃至沙彌尼。  
T40n1805\_p0226b01 || 準此，本眾對作，餘則言告，並通捨之。以彼四  
T40n1805\_p0226b02 || 眾皆福田故。（舊云：當眾相對，未善文意。）心中  
迴施某甲者，漫  
T40n1805\_p0226b03 || 指一人；但自離過，不必人往。注中五種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226b04 || 開者；彼因波斯匿王請佛及阿難食，阿難先  
T40n1805\_p0226b05 || 已受請，不憶後受，王請明日入王宮食；入口  
T40n1805\_p0226b06 || 已，方憶前請不與他，佛知阿難心悔，告云：心  
T40n1805\_p0226b07 || 念與他已，便食；波離問佛，餘人得爾不；佛言  
T40n1805\_p0226b08 || 不得，除五人：一者坐禪（即今蘭若，坐禪語通，  
故用替之），二獨住  
T40n1805\_p0226b09 || （非蘭若處，今在初列，趣舉不次），餘三如注。  
飢時依親里住，此即



T40n1805\_p0226b10 || 第五一種。 (有將為二，誤也，此三亦據無人。) 第三念。依文。但稱年

T40n1805\_p0226b11 || 月日時，不必妄加甲子乙丑等。第四注云隨

T40n1805\_p0226b12 || 有無者，謂衣鉢制物，攝理須具；遇緣暫闕，繫

T40n1805\_p0226b13 || 念早營。及餘三長，限內未暇，恐妄須憶。今人

T40n1805\_p0226b14 || 常無制物，生不說淨；逐日對聖，言稱闕衣及

T40n1805\_p0226b15 || 未說淨；迷教慢法，一至於此；法語之言，改之

T40n1805\_p0226b16 || 為貴。五念中，上明無緣不別法。準《羯磨》云：我

T40n1805\_p0226b17 || 今不別眾食。然別眾唯約受請為言；若常住

T40n1805\_p0226b18 || 食，則無別過；可準此文，但云依眾。必下，有緣

T40n1805\_p0226b19 || 開別。九緣別眾，戒中委出，故指如後。六中。康

T40n1805\_p0226b20 || 謂安健，羸即有病。文出二法，隨時兩用。已

T40n1805\_p0226b21 || 上六事，總束為三。一三是戒；二四及五，內外兩

T40n1805\_p0226b22 || 資；第六即身。身是道器，衣食道緣，戒即道基。

T40n1805\_p0226b23 || 三皆助道，故制常念。晨朝不作，止犯六吉。此

T40n1805\_p0226b24 || 是羯磨，須合四緣；法須口說，言章無濫；事即

T40n1805\_p0226b25 || 六緣，無非詣實；人唯獨作，處通兩界；緣乖法

T40n1805\_p0226b26 || 敗，隨有結犯。(古記云防二十七罪，又印行六念云：晨朝不作，得三十二罪；此無所出，妄穿鑿耳。)

T40n1805\_p0226b27 || 雜相，初科。應法澡罐，謂一斗已下小者。指《隨

T40n1805\_p0226b28 || 相》者，鹿袋如飲虫水，澡罐即畜寶；彼云鐵瓦

T40n1805\_p0226b29 || 瓶銅盆銅盃等器，別人得受。(彼律雨衣入六物，鹿囊為眾具。) 二中。

T40n1805\_p0226c01 || 言心退者，鈍根未堪，故開後誦，不過五夏；《四分》先誦經論，及病，亦開。三中。佛度比丘，即善

T40n1805\_p0226c02 || 來受者；隨身制物，自然所感。引聖況凡，理須

T40n1805\_p0226c03 || 恒具。針斧二物，補衣須用；據論為制，在《律》歸

T40n1805\_p0226c04 || 聽。四中。即賊住緣起。此明時緣，為別邪正，故

T40n1805\_p0226c05 || 須常憶，用擬他問。五中。年有三時，月分黑白

T40n1805\_p0226c06 || 者；《戒疏》云：道俗位殊，時數亦改故也；俗則年

T40n1805\_p0226c07 || 年

T40n1805\_p0226c08 || 有四時，道則歲唯三位，略於秋分也；故三時

T40n1805\_p0226c09 || 之始，冬分在初，表無常也；今有慧者觀時入

T40n1805\_p0226c10 || 道，不容非逸也。(彼以八月十六冬分為始，此中隨俗列春在初，準《疏》為正。) 又先黑

T40n1805\_p0226c11 || 後白者，三時之始，必十六日為初也。捨戒中。

T40n1805\_p0226c12 || 總有四捨。一作法捨，二命終捨，三二形生，四

T40n1805\_p0226c13 || 斷善根。此明作法一種。又捨通漸頓，若直作

T40n1805\_p0226c14 || 白衣，則三戒齊失，名為頓捨。(五十具也。) 若捨具作沙

T40n1805\_p0226c15 || 彌，或捨具十作優婆塞，則名漸捨。略知如此，餘廣如《疏》。僧捨中，初引開法。《律》因跋闍子比

T40n1805\_p0226c16 || 丘不樂淨行，還家與故二行不淨，佛因開

T40n1805\_p0226c17 ||

T40n1805\_p0226c18 || 捨。文引佛語，不出捨法；《律》云：我捨佛、捨法、捨

T40n1805\_p0226c19 || 比丘僧、捨和尚、捨阿闍梨、捨諸梵行、捨戒、捨

T40n1805\_p0226c20 || 律、捨學事，受居家法，我作淨人外道等。（即頓捨也。）我

T40n1805\_p0226c21 || 作優婆塞，我作沙彌（此漸捨也）；須對比丘捨之，一

T40n1805\_p0226c22 || 說即成。《多論》所謂受如採寶，亦如登山，必

T40n1805\_p0226c23 || 假多緣多力；捨如失財，如從高墜，不假多緣，

T40n1805\_p0226c24 || 故唯一說。《增一》下，明分齊。彼經因僧伽摩比

T40n1805\_p0226c25 || 丘七反降魔，後更受具得阿羅漢，因開七反，

T40n1805\_p0226c26 || 已外不聽。尼捨中，引示。云無更受者，女流報

T40n1805\_p0226c27 || 弱，多無志操；佛初許度，尚是曲開；何況再

T40n1805\_p0226c28 || 受，理非容納。釋疑。答中，初列二義。比丘下，示

T40n1805\_p0226c29 || 開制。僧兼二種，尼但初義；各顯所以，在文可

T40n1805\_p0227a01 || 見。注文義決，唯障具戒。◎

T40n1805\_p0227a03 || 師通多種，今局二位，一得戒和尚，二依止闍

T40n1805\_p0227a04 || 梨；餘並一席作法，不論相攝。資，取也。即目

T40n1805\_p0227a05 || 弟子取學於師。若據沙彌，亦依二師；行法大

T40n1805\_p0227a06 || 同，相攝無異，然此所明專約具戒；縱容相涉，

T40n1805\_p0227a07 || 非是正意。言相攝者，括下一篇，不出三種；一

T40n1805\_p0227a08 || 約心者，謂父子想；二法三財，互相濟故。問：此

T40n1805\_p0227a09 || 無羯磨，那屬上卷。答。計此合入《受戒篇》中，所

T40n1805\_p0227a10 || 以《律》文合為一聚；約前所攝，故同眾行。但事

T40n1805\_p0227a11 || 繁行廣，故兩分之。來意中，初科，上二句明立

T40n1805\_p0227a12 || 教之意。住持三寶，全賴人弘；師徒相攝，僧寶

T40n1805\_p0227a13 || 不斷，則佛法增廣也。增益謂從微至著，廣大

T40n1805\_p0227a14 || 即遍布流通。互下，示相攝之益，上二句通舉

T40n1805\_p0227a15 || 三攝。敦遇即心相攝，謂厚顧也。日下，示解行

T40n1805\_p0227a16 || 二益。業謂所學，文通師資，義在弟子。彰非中，

T40n1805\_p0227a17 || 上四句敘非法。初句明教壞，次句明人愚，

T40n1805\_p0227a18 || 三即俗輕，四謂道妄。並下，推所因。率，猶引也。

T40n1805\_p0227a19 || 二下，示所損，上明損自他。欲下，損佛法。篇意

T40n1805\_p0227a20 || 中，上句示悲懷。拯急即拔苦，故。次句明慈行。

T40n1805\_p0227a21 || 安危即與樂，故。愚教任情，動成惡業；墮在苦

T40n1805\_p0227a22 || 處，喻如倒懸。（《孟子》云：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。）下二句勸

T40n1805\_p0227a23 || 修彰益。師名中，問標三名。師是華言，義通二

T40n1805\_p0227a24 || 師，文指和尚。答中初句略。答。非此本有，故無

T40n1805\_p0227a25 || 正翻。顯下諸文，皆義翻耳。善下，引示，初引《見

T40n1805\_p0227a26 || 論》。師即和尚。彼因瞿陀沙彌為育王說法，王

T40n1805\_p0227a27 || 以八分食供養；沙彌云：迴與我師及闍梨；王

T40n1805\_p0227a28 || 問二名，沙彌隨答。文引答詞。無罪者，令無所

T40n1805\_p0227a29 || 犯故；共於者，兼彼和尚故。論下，會上師名。初

T40n1805\_p0227b01 || 《論傳》者，諸記並云《見論》及《法顯傳》，疑是一文。

T40n1805\_p0227b02 || 外國者，中梵自指五天之外。次引《四分》。呵和

T40n1805\_p0227b03 || 尚者，即云：我犯戒和尚不呵，不犯戒亦不知

T40n1805\_p0227b04 || 等，如後具引。三引《了論》。正本者，中天語也。準

T40n1805\_p0227b05 || 《疏》本音鄔波陀耶。彼云《明了論疏》，稍近梵音，

T40n1805\_p0227b06 || 猶乖《聲論》；余親參譯，委問本音，如上所述。即

T40n1805\_p0227b07 || 下，點示邊語。《疏》云：如昔人解和中最上，此逐

T40n1805\_p0227b08 || 字釋，不知音本。四引相傳，糾猶舉也。《疏》云阿

T40n1805\_p0227b09 || 闍梨者，亦訛略也；如梵天音阿遮利耶，唐翻

T40n1805\_p0227b10 || 教授。五引《雜含》。示通邪正。已上且引諸出不

T40n1805\_p0227b11 || 同，華梵二音，準《疏》為定。資名中，以師望資，猶

T40n1805\_p0227b12 || 弟猶子；以資望師，如兄如父。祖師義釋，獨出

T40n1805\_p0227b13 || 今文；諸宗製撰，率多承用。總相攝者，通論彼

T40n1805\_p0227b14 || 此心相向慕。對下共行別行，事條各異，故云

T40n1805\_p0227b15 || 總也。《六方禮經》。佛世有長者，名尸迦羅越，早

T40n1805\_p0227b16 || 起六方各禮四拜；佛問其故，答云：承上如斯，

T40n1805\_p0227b17 || 佛言：不以事禮，各有所表；東方父母事，南方

T40n1805\_p0227b18 || 師長事，西方夫婦事，北方親屬朋友事，下方

T40n1805\_p0227b19 || 奴婢事，上方沙門道人事。今引南方彼此五

T40n1805\_p0227b20 || 心，可解。《僧祇》中，初制非法。末世皆然，唯圖力

T40n1805\_p0227b21 || 役，焉知誤彼；得罪者，約制小過，論業叵言。當

T40n1805\_p0227b22 || 下，教如法。《四分》中三，初引示。準下，義分，初四

T40n1805\_p0227b23 || 心中。一是法攝。二三心攝，上謂愍其未能，下

T40n1805\_p0227b24 || 謂憐其有善。四即事攝。後四心中，上二懷恩，

T40n1805\_p0227b25 || 如怙於父；下二致嚴，如事其君。敬下二句，總

T40n1805\_p0227b26 || 顯四心。事父唯孝，事君唯忠，兼之者師也。《儒

T40n1805\_p0227b27 || 禮》云：師者教人以道之稱。《楊子》云：師者人之

T40n1805\_p0227b28 || 模範。今人無道，以何教人，將何模範，妄攝徒

T40n1805\_p0227b29 || 屬，群居不義；開四趣門，塞三乘路；毀戒作惡，

T40n1805\_p0227c01 || 互相贊護；《楊子》所謂模不模，範不範，不為不

T40n1805\_p0227c02 || 多矣。信哉。故下，結益。次明依止，開不依中，本

T40n1805\_p0227c03 || 宗六人。初開頭陀。次三開緣礙。後二開行成，

T40n1805\_p0227c04 || 上限五夏，下通未滿。他部二種，七據《十誦》。文

T40n1805\_p0227c05 || 明和尚，依止義同故。隨住有食之處，故近遠

T40n1805\_p0227c06 || 不定。恐不得者，猶無食故。二由旬半，共一百  
T40n1805\_p0227c07 || 里。自恣者，竟夏一來，極相遠故。一一下，總上  
T40n1805\_p0227c08 || 近遠處也。此雖往見，由不同界，依止不成，故  
T40n1805\_p0227c09 || 在開緣。八中。《五分》無人與依止者，攝他損己，  
T40n1805\_p0227c10 || 惜道業故。私心依他，亦不成法，還同不依。須  
T40n1805\_p0227c11 || 依中，初七人。上四明師闕，次二弟子有緣，並  
T40n1805\_p0227c12 || 須即求依止。後一未過教限。言勝緣者，別選  
T40n1805\_p0227c13 || 人處。後三人中，第八，引文有四，《四分》。文下，  
合  
T40n1805\_p0227c14 || 云約行，似多教字。《十誦》。五法，並據戒本，  
上四  
T40n1805\_p0227c15 || 不識相，下一不誦文。《母論》中。《律》制依止，  
本為  
T40n1805\_p0227c16 || 學法；學簡智勝，不取臘高；老年依少，但除禮  
T40n1805\_p0227c17 || 足耳。《僧祇》中。文脫第一不善知法，古本元有，  
T40n1805\_p0227c18 || 非是文略。初謂施造乖儀，次即愚於教相，三  
T40n1805\_p0227c19 || 無志操，四不兼他。九、十可解。通簡中，初文。七  
T40n1805\_p0227c20 || 人夏滿不須者，此據行業成就為言；必無所  
T40n1805\_p0227c21 || 立，還屬後三。息，止也。義評中。五夏業就，許不  
T40n1805\_p0227c22 || 依他，於教無違，在行猶缺；必希進趣，當復從  
T40n1805\_p0227c23 || 師；此則無簡愚智，皆須盡壽也。律下，引證。可  
T40n1805\_p0227c24 || 知。通諸教者，即《涅槃》文。又《成論》云：佛初  
成道，  
T40n1805\_p0227c25 || 觀一切人無勝己者；念言：我所得法，因此成  
T40n1805\_p0227c26 || 佛，還當依法為師。多出經論，故令廣說。次正  
T40n1805\_p0227c27 || 行中。初七共行，謂師資互須故；後三別行，唯  
T40n1805\_p0227c28 || 在弟子故。本宗中，初。治罰者，謂七羯磨。弟子  
T40n1805\_p0227c29 || 下，分二，上明不令僧罰。設下，明已罰令解。二  
T40n1805\_p0228a01 || 中，初勸發露。為下，次為求懺。三中。差及命終，  
T40n1805\_p0228a02 || 看視。功畢，不可中止。四中。本明弟子移處，下  
T40n1805\_p0228a03 || 引《僧祇》，師送弟子；由是共行，不妨互顯。《僧  
祇》  
T40n1805\_p0228a04 || 中，初制不得離。若欲下，明開暫離。上二句明  
T40n1805\_p0228a05 || 師不遮；若下，明弟子憂念；當下，明師安慰。第  
T40n1805\_p0228a06 || 五。與下法護何異？此謂事有過失，容生疑悔，  
T40n1805\_p0228a07 || 以教解之；下令修學，故非相涉。六。惡見，謂著  
T40n1805\_p0228a08 || 邪背正。七中。出家學道，以法為本，故先明法  
T40n1805\_p0228a09 || 以資慧命。次列衣食，用攝形累。須知二護義  
T40n1805\_p0228a10 || 有親疎。引諸部中，初標示。僧下，正引；初《僧  
祇》  
T40n1805\_p0228a11 || 文同五六，前明諫勸可不。言軟語者，師兼父  
T40n1805\_p0228a12 || 德，不許犯顏。依止出界者，隔明失法，得別依  
T40n1805\_p0228a13 || 人。若和尚下，明有益不離。醍醐味中最勝，可  
T40n1805\_p0228a14 || 喻明師。下相攝中廣引，故此指之。次引《五分》，



T40n1805\_p0228a15 || 同上第二。次明別行，白事中，《四分》，前明弟子  
T40n1805\_p0228a16 || 白師。事通一切。若下，明師當量可。且約外行。  
T40n1805\_p0228a17 || 八事者，三事互歷為八；一伴是，處事非；二處  
T40n1805\_p0228a18 || 是，伴事非；三事是，伴處非（一是二非三句）；  
四伴處是，事  
T40n1805\_p0228a19 || 非；五件事是，處非；六事處是，伴非（二是一非  
三句）；七三  
T40n1805\_p0228a20 || 種俱是；八三種俱非。三種交絡者，總指八句。  
T40n1805\_p0228a21 || 唯下，簡上七句，皆不令去，獨取俱是一句聽  
T40n1805\_p0228a22 || 去。《五分》中，初別示他行。唯下，通明一切。文除  
T40n1805\_p0228a23 || 不白，顯餘須白。《十誦》，初通明諸白。同《五分》  
者，  
T40n1805\_p0228a24 || 並除大小便等。若下，別顯出行，前明白法。非  
T40n1805\_p0228a25 || 時亦爾者，非時入聚，對餘人作牒處同上。當  
T40n1805\_p0228a26 || 量下，明師可不。布薩名清淨，謂對治止過也。  
T40n1805\_p0228a27 || 羯磨名業，謂如緣作善也。法事會坐者，說法  
T40n1805\_p0228a28 || 誦戒兩集也（座合作坐。）不受語者，謂師不許而  
故違  
T40n1805\_p0228a29 || 之。《僧祇》文為四節，初白師。須不，上明少物不  
T40n1805\_p0228b01 || 白。若下，明作務須白。紉，女隣反，索線也。有下，  
T40n1805\_p0228b02 || 明師出轉白。師後來者，謂歸本處也。說前緣  
T40n1805\_p0228b03 || 者，述前已白也。餘準此者，例通多事也。若弟  
T40n1805\_p0228b04 || 子下，二誠資行施。亦由來白，故有斯誠。非堅  
T40n1805\_p0228b05 || 法者，有漏世福，容謝滅。故；若達法空，不取施  
T40n1805\_p0228b06 || 相，成無漏善，則是堅法。若欲下，明出行白。若  
T40n1805\_p0228b07 || 不下，明通白，染衣事中所攝多事，皆不須白。  
T40n1805\_p0228b08 || 又如經營佛法僧事，隨舉總相一事白之，故  
T40n1805\_p0228b09 || 云通耳。古記並立通白法云：從今清旦至明  
T40n1805\_p0228b10 || 清旦。所作一切事，白阿闍梨知；便謂晨朝白  
T40n1805\_p0228b11 || 已，一日不須。此不出正教，妄生構立。且《律》制  
T40n1805\_p0228b12 || 白師，本取可不；但云一切，為是何事，如何量  
T40n1805\_p0228b13 || 宜？況前引諸教，多種白法，皆應無用。今猶行  
T40n1805\_p0228b14 || 之，無知故也。《善見》中。彼有七法：一太遠，恐  
不  
T40n1805\_p0228b15 || 聞；二太近，恐踏師影；三上風，恐臭氣熏師；  
四  
T40n1805\_p0228b16 || 高處，恐成僑慢；五當前，礙師觀望；六當後，  
T40n1805\_p0228b17 || 迴顧喚難；七立於左右七尺許。今引二七兩  
T40n1805\_p0228b18 || 法。《四分》，可解。受法中。指下依止，下云。日  
別  
T40n1805\_p0228b19 || 三時教三藏教法等。報恩中，《四分》為二，前略  
T40n1805\_p0228b20 || 引行相。二事者，《律》云：一修理房舍，二補浣  
衣  
T40n1805\_p0228b21 || 服。廣下，二指文勸依。即《受戒捷度》第三十一

T40n1805\_p0228b22 || 卷末；彼云：自今已去，制弟子法，應行；若不  
行，  
T40n1805\_p0228b23 || 應如法治，然後列相。此不繁引，須者尋之。《僧  
T40n1805\_p0228b24 || 祇》中。右脚者，傍門左入，以從順故。同《四分》者，  
T40n1805\_p0228b25 || 除大小器等。《十誦》，初明弟子勤勞。先脚至上，  
T40n1805\_p0228b26 || 浴法須爾。病用物者，謂藥餌之資。日下，明師  
T40n1805\_p0228b27 || 攝濟。惡知識者，順己欲情，染習易故；最不可  
T40n1805\_p0228b28 || 近，故切訓之。一壞名聞，二障學業，三喪德行，  
T40n1805\_p0228b29 || 四失正信，五伐善根，六墮惡道。近善知識，反  
T40n1805\_p0228c01 || 上可知。《智論》云：隨逐惡者，皆由無智。古儒  
云：  
T40n1805\_p0228c02 || 見賢思齊，一見不賢而內自省。《成論》四輪：一住  
T40n1805\_p0228c03 || 善處，二依善人，三發正願，四植善根。況今末  
T40n1805\_p0228c04 || 劫，人非上智；志性無定，好惡隨緣；凡在學流，  
T40n1805\_p0228c05 || 切宜擇善；因茲言及，聞者三思。佛所歎者，看  
T40n1805\_p0228c06 || 病福勝，如下卷引。《雜含》中，初明弟子如法。上  
T40n1805\_p0228c07 || 二句離二過。諂偽是心，欺誑即口。信下三句，修  
T40n1805\_p0228c08 || 三業。義分五行：一離惑倒，二無放逸，三不懈  
T40n1805\_p0228c09 || 怠，四絕妄緣，五遠塵染。次第對之。深下，奉教  
T40n1805\_p0228c10 || 行。志下，期聖道。如是下，勸師敬念。（授字古本作  
愛。）二明  
T40n1805\_p0228c11 || 攝受，標示中。和尚攝行同者。下七門中，三及  
T40n1805\_p0228c12 || 五六，通明二師，餘四唯局依止。制意中，初敘  
T40n1805\_p0228c13 || 由。故下，引制。咨承是資行，匠成即師德，此二  
T40n1805\_p0228c14 || 句出制教之意。二中，《四分》。因比丘不洗足飲  
T40n1805\_p0228c15 || 水，便依止，迷悶倒地。佛因開之。《十誦》。開五  
六  
T40n1805\_p0228c16 || 夜，為選擇故。與下《伽論》延促少異。《五百問》  
中。  
T40n1805\_p0228c17 || 初不依止。受用犯盜者，須約私物；師復不許，  
T40n1805\_p0228c18 || 既非相攝，輒用同盜。必是僧物，十方同分；或  
T40n1805\_p0228c19 || 師通允，不為竊盜；理如《十誦》，違教吉羅。或  
可  
T40n1805\_p0228c20 || 論家制急，約緣辨犯，義非重夷。若下，不誦戒  
T40n1805\_p0228c21 || 者，臘同師位，教行無知，不堪利養，故同犯盜。  
T40n1805\_p0228c22 || 亦如上通。第三列名中。初出家者，即十戒師。  
T40n1805\_p0228c23 || 和尚闍梨等者，謂與二師夏次同也，亦名同  
T40n1805\_p0228c24 || 和尚同闍梨。依止必滿十夏，不在等中，所以  
T40n1805\_p0228c25 || 除之。得名中，前約夏簡，未滿不名。若下，準例  
T40n1805\_p0228c26 || 得名。攝人中。若作師更請者，上四闍梨，必滿  
T40n1805\_p0228c27 || 十夏，欲從依止；前法已失，故令更請。列德中。  
T40n1805\_p0228c28 || 《律》中因制依止，有新受戒者，受人依止，多起  
T40n1805\_p0228c29 || 非法，故制十歲；又有十歲愚癡比丘，受他依  
T40n1805\_p0229a01 || 止，多造非法，復制十夏有智慧者；又有自謂

T40n1805\_p0229a02 || 有智慧者，受人依止，復制闍梨行法，令教誡  
T40n1805\_p0229a03 || 等。此三必具，闕一不成。下指共行法，與前無  
T40n1805\_p0229a04 || 別。選擇中，《伽論》，初明白選。及下，明問他。言  
都

T40n1805\_p0229a05 || 無者，總上三種；謂戒德無缺，教誡無倦，眷屬  
T40n1805\_p0229a06 || 無諍。《僧祇》。五法，並制弟子。此彰師德，歸攝人  
T40n1805\_p0229a07 || 心，能感弟子。成此五者，方可依止，即屬簡德。  
T40n1805\_p0229a08 || （古云此五約師非也。）《四分》三段，初明選德。  
言輒爾者，《律》云：

T40n1805\_p0229a09 || 彼不選擇人受依止。故。即下，示過。文略呵責  
T40n1805\_p0229a10 || 等四治，故云等也。因下，二明簡年。二歲比丘，  
T40n1805\_p0229a11 || 即《律》緣起尊者婆先也。未斷乳者，喻於嬰兒，  
T40n1805\_p0229a12 || 豈能生子也。若下，三明誘去。《律》因二師破戒  
T40n1805\_p0229a13 || 見等，佛言。聽作如是意誘去，欲令長益沙門  
T40n1805\_p0229a14 || 法。故。引《五百問》。反示如法不聽。言犯重者，成  
T40n1805\_p0229a15 || 盜人故。因說者，彼云。昔有比丘輒誘沙彌去；  
T40n1805\_p0229a16 || 此老比丘無人看視，不久命終，故制。《律》中，六  
T40n1805\_p0229a17 || 群誘他弟子，佛言不應。（止犯吉羅，論中重者，  
必約盜心。）《善見》中。

T40n1805\_p0229a18 || 明簡學業。檢行決疑，必依解律，故餘不許；下  
T40n1805\_p0229a19 || 引《僧祇》。轉釋解相，遮濫預。故；知二部律，  
不係

T40n1805\_p0229a20 || 四中。不能如上觀察機緣，然知律相，容可咨  
T40n1805\_p0229a21 || 問。自餘不許，故云下至。《三千威儀》。彼文甚廣，  
T40n1805\_p0229a22 || 撮要引之。第二卷首云：新至比丘欲到賢者  
T40n1805\_p0229a23 || 所，請作依止阿闍梨，當先自說言：我為某（先陳  
己名），

T40n1805\_p0229a24 || 遠離三師，各去是若干里；今獨來在此，本意  
T40n1805\_p0229a25 || 欲學；連遇國郡不安，故來到是，今自歸賢者，  
T40n1805\_p0229a26 || 賢者為我作依止阿闍梨；賢者用法故，為某甲作阿  
T40n1805\_p0229a27 || 受某甲為弟子；賢者當用法故，為某甲作阿  
T40n1805\_p0229a28 || 闍梨。說已，頭面作禮陳請等。又云：弟子依止  
T40n1805\_p0229a29 || 阿闍梨，有五事：一者當數往，二者至戶當三彈  
T40n1805\_p0229b01 || 指，三者入當頭面禮，四者長跪問消息，五者  
T40n1805\_p0229b02 || 當還向戶出；復有五事：一旦往問訊；二師呼  
T40n1805\_p0229b03 || 即著袈裟往，不應單身；三當掃地具澡水，拂  
T40n1805\_p0229b04 || 拭床席；四若有所作，若出入行止當報；五受  
T40n1805\_p0229b05 || 經問解得不得，不應有恐意。第四示緣中。言  
T40n1805\_p0229b06 || 多壞者，《律》云：不案威儀，著衣不齊整，乞食  
不

T40n1805\_p0229b07 || 如法，處處受不淨食，受不淨鉢食，在大食上  
T40n1805\_p0229b08 || 小食上。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會坐無異。聽下，  
T40n1805\_p0229b09 || 示制。元立依止，補和尚處也。請法中。準《律》具  
T40n1805\_p0229b10 || 儀，跪膝合掌，然後陳請。《僧祇》異名，如前篇引。

T40n1805\_p0229b11 || 注中示知加改。彼云：我某甲求大德為依止，  
T40n1805\_p0229b12 || 願大德與我依止，我依止大德住，故知加改  
T40n1805\_p0229b13 || 不唯闍梨二字。成不中，《五分》，初明弟子受教  
T40n1805\_p0229b14 || 之詞。《本律》無文，今須準用。先下，明不識觀量。  
T40n1805\_p0229b15 || 若依下，明師不答。《四分》。遣使謂身不現前，不  
T40n1805\_p0229b16 || 成作法。遣受即弟子慢易，遣與調師之率爾。  
T40n1805\_p0229b17 || 五中。標云大同者，即共行七法。教誡中，初文  
T40n1805\_p0229b18 || 《僧祇》廣略次第四節，初明廣說三藏。晨朝，日  
T40n1805\_p0229b19 || 中，昏暮，為三時也。不下，略說三藏。律藏戒相，  
T40n1805\_p0229b20 || 經論三科，皆其要者。（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為三科。）  
若受下，復以

T40n1805\_p0229b21 || 禪誦便當教授。若不下，直言約勒，不引經律。  
T40n1805\_p0229b22 || 已上四法，言雖繁省，並須三時。指過中。以文  
T40n1805\_p0229b23 || 開略法，自可依行；況法語難遵，人情易厭；故  
T40n1805\_p0229b24 || 指其繁重，意使隨宜。禪齋者，謂坐禪時，及中  
T40n1805\_p0229b25 || 食時也。請意中。討論請意，合在前科；然敘資  
T40n1805\_p0229b26 || 心，為彰師攝，故此明耳。初二句即指上科，前  
T40n1805\_p0229b27 || 但出法，不明意。故。或可指簡德中《僧祇》五法，  
T40n1805\_p0229b28 || 或指總相攝中父想四心；以五法四心，即同  
T40n1805\_p0229b29 || 四意；此但廣之，故云重也。四中，初示相依，二  
T40n1805\_p0229c01 || 明順學，三敬慕，四執勞。二法者，《雜含》云：  
告諸

T40n1805\_p0229c02 || 比丘有二淨法，能護世間，即慚愧也。必下，結  
T40n1805\_p0229c03 || 示可不。悠悠，謂閑慢也。辦，成也。斥非中。蕭然，  
T40n1805\_p0229c04 || 寂靜也。兩攝，或約師資相望，或約財法二事。  
T40n1805\_p0229c05 || 成下，喻師資非久也。野馬者，《天台》云：風動塵  
T40n1805\_p0229c06 || 故，曠野中如野馬。（《莊子》云：塵埃也。）極下，  
喻受法不成也。

T40n1805\_p0229c07 || 陽焰者，《智論》云：飢渴悶極，見熱氣謂為是水，  
T40n1805\_p0229c08 || 此謂似有而無也。引誡中。大師者，德重學優，  
T40n1805\_p0229c09 || 堪為世範，非今紫紫濫稱之者。不下，列示五  
T40n1805\_p0229c10 || 緣。上二可見，下意供養依止為三。《五分》。小事，  
T40n1805\_p0229c11 || 謂供給承事也。若下，恐俗輕侮，正其所失。準  
T40n1805\_p0229c12 || 彼乃是弟子覺師，今此反之，意通彼此。下指  
T40n1805\_p0229c13 || 廣相，文見二十七。《善見》。留一者，乃知師攝，  
意

T40n1805\_p0229c14 || 本利他，不圖役力。《僧祇》中。王難謂為官，繫閉  
T40n1805\_p0229c15 || 等。賊抄須贖者，屬彼強故，若奪成盜；必自脫  
T40n1805\_p0229c16 || 免，師攝無過。不下一句，違上兩制，結師小罪。  
T40n1805\_p0229c17 || 老弟子中。但令夏次在上，不必年老。《十誦》，可  
T40n1805\_p0229c18 || 解。《僧祇》中，初句標同。除下，簡異。禮足永閉，  
按

T40n1805\_p0229c19 || 摩時許。應下，示同，上明師以法攝。同上日別  
T40n1805\_p0229c20 || 三時教三藏教法等。百歲須依者，舉多況少



T40n1805\_p0229c21 || 也。下至知二部律，謂不具上知有罪等四法

T40n1805\_p0229c22 || 也。晨下，明弟子報恩。第六，標分中。合訶是過，

T40n1805\_p0229c23 || 訶誠即法，餘二可知。示過中，初文。《律》列八箇

T40n1805\_p0229c24 || 五事，總四十句。初至不恭敬，即初五事。次五

T40n1805\_p0229c25 || 云：無慚、無愧（此二，八五並同。）、難與語、

T40n1805\_p0229c26 || 惡人為友（此二句，下七五並同。）、唯第五句別，

T40n1805\_p0229c26 || 好往姪女家（後六五事，上四句並同，、唯第五句別，

T40n1805\_p0229c26 || 乃至以看龜鼈等一句，接通前，成八五也。）。今

T40n1805\_p0229c27 || 束其同者，止取別相，但十五事。又式叉、沙彌

T40n1805\_p0229c28 || 尼，《律》中合列第七五中；今離為二相耳。上六

T40n1805\_p0229c29 || 注釋，可解。戾，猶逆也。友惡人者，近習不善故。

T40n1805\_p0230a01 || 姪女下七種，履涉非處故。看龜鼈者，放恣嬉

T40n1805\_p0230a02 || 遊故。《律》下，例通餘過，勸令依罰。重罪者，制

T40n1805\_p0230a03 || 唯

T40n1805\_p0230a03 || 犯吉，約業尤重，如下引示。《善戒》中。舉極惡人，

T40n1805\_p0230a04 || 以況其罪，猶更過之。好為人師者，寧知不易

T40n1805\_p0230a05 || 乎。旃陀羅，《經音義》中譯云嚴熾，亦云主殺人，

T40n1805\_p0230a06 || 即魁劊之名也。《五百問》中。彼云：迦葉佛時，有

T40n1805\_p0230a07 || 比丘，度弟子不教，多作非法，命終生龍中，受

T40n1805\_p0230a08 || 苦不能忍。便觀宿命，本作沙彌，不持禁戒，師

T40n1805\_p0230a09 || 亦不教。作念瞋師。會其師與五百人乘船度

T40n1805\_p0230a10 || 海，龍即出水捉船，索此比丘。眾人即問，乃述

T40n1805\_p0230a11 || 本緣。眾不得已，欲捉比丘。彼曰：我自入水，不

T40n1805\_p0230a12 || 須見捉，即便投水喪命。釋疑中。前引過相，八

T40n1805\_p0230a13 || 五列之；恐疑犯五方呵，故須明決。答中，初正

T40n1805\_p0230a14 || 答。又下，教酌情用舍。如文易會。引勸中。彼經，

T40n1805\_p0230a15 || 有一年少比丘，出家未久，不聞法律；當乞食

T40n1805\_p0230a16 || 時，不知前後次第；比丘訶諫不從，佛因垂誡。

T40n1805\_p0230a17 || 文如《鈔》中。不閑等者，謂愚教也。凡所下，明造

T40n1805\_p0230a18 || 過也。轉向下，示現報也。捨戒下，釋上轉向死

T40n1805\_p0230a19 || 也。犯正下，釋上同死苦也。是下，結勸。文中兩

T40n1805\_p0230a20 || 言謂同死苦，準經，上句合云謂向於死。經云：

T40n1805\_p0230a21 || 所言死者，謂捨戒等；同死苦者，謂犯正等。經

T40n1805\_p0230a22 || 中牒釋，今易於下結，語不當異。引經對校，定

T40n1805\_p0230a23 || 是傳誤；須考本文，無勞強釋。第二訶誠，敘如

T40n1805\_p0230a24 || 非中分三，初誠自量。若懷下，次示正法。次第

T40n1805\_p0230a25 || 有四。初句明利他。次句明觀察。又依下，出過

T40n1805\_p0230a26 || 相。依訶詞者，即下五種；重輕隨用，故云進退。

T40n1805\_p0230a27 || 依過下，正訶責。若過下，三勸依教，初列非。宜

T40n1805\_p0230a28 || 下正勸。停，止也。鄙懷者，即上諸非。出道者，即

T40n1805\_p0230a29 || 前四法。然言之甚易，為之極難；若不懷瞋，安

T40n1805\_p0230b01 || 見訶責。雖云世有，何嘗見之！苟自識心，不如

T40n1805\_p0230b02 || 抑忍。列如法中。《四分》五種，注釋甚明，無勞煩

T40n1805\_p0230b03 || 釋。但初重後輕。中三互望，並通輕重。執《涅槃》

T40n1805\_p0230b04 || 中，敘過為二，初示正教。三世者，釋迦為現，已  
T40n1805\_p0230b05 || 前為過，彌勒已後為當。然過去已滅，當來未  
T40n1805\_p0230b06 || 立，安知其教！蓋諸佛道同，舉現可驗；又復現  
T40n1805\_p0230b07 || 教並明過未，故可知也。但佛法仁慈，必無陵  
T40n1805\_p0230b08 || 物；恒沙皆爾，豈止釋迦乎！比下，指非法。便下，  
T40n1805\_p0230b09 || 斥妄引，初標破。彼經第三，因迦葉菩薩問長  
T40n1805\_p0230b10 || 壽因，佛答。應護眾生同於子想，迦葉白佛：若  
T40n1805\_p0230b11 || 有破戒作逆毀正法者，何得皆子想？因此令  
T40n1805\_p0230b12 || 以羯磨治罰，乃至云：若見比丘見壞法者，置  
T40n1805\_p0230b13 || 不驅遣訶責舉處，當知是人佛法中怨等；迦  
T40n1805\_p0230b14 || 葉復白佛言：如佛所言，則不等視一切眾生，  
T40n1805\_p0230b15 || 同一子想，如羅睺羅；乃至佛言：譬如國王、大  
T40n1805\_p0230b16 || 臣、宰相，產育諸子；若二、三、四，將付嚴師教  
詔；  
T40n1805\_p0230b17 || 假使三子病杖而死，餘有一子，必當苦治，要  
T40n1805\_p0230b18 || 令成就；乃至如來亦爾，視壞法者，等如一子。  
T40n1805\_p0230b19 || 愚人執此，故行杖罰。然下，委斥，初出經意。一  
T40n1805\_p0230b20 || 子地悲者，若準經中，正明如來；下引《攝論》，則  
T40n1805\_p0230b21 || 通初地。即下，引經反質。即第十卷偈云：一切  
T40n1805\_p0230b22 || 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；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  
T40n1805\_p0230b23 || 杖。不知下，責其妄引。嚴師為喻，即如上引。引  
T40n1805\_p0230b24 || 深位中，初正引。淨心者，即初地，亦名歡喜地。  
T40n1805\_p0230b25 || 無分別智，於諸眾生同於一子，無取捨故。方  
T40n1805\_p0230b26 || 便者，示現權巧度眾生故。十事即十不善。今  
T40n1805\_p0230b27 || 下，斥濫。準《涅槃》者，即上偈文。恕猶度也。《智  
論》  
T40n1805\_p0230b28 || 云：苦力多，樂力少；若人遍身受樂，一處針刺，  
T40n1805\_p0230b29 || 眾樂都失，但覺刺痛。《淨度》偽經，如序所列。舊  
T40n1805\_p0230c01 || 記云：彼明重罪打三百，中罪打二百，下罪打  
T40n1805\_p0230c02 || 一百，皆得福也。此下，斥非，初指偽。隋朝焚毀，  
T40n1805\_p0230c03 || 古德不用，故云智者共非。縱下，從破。可解。引  
T40n1805\_p0230c04 || 正教中，《本律》。瞋心訶責，即毀咎戒開慈救故。  
T40n1805\_p0230c05 || 杖擬畜生犯吉，出打比丘戒。《地持》中。約過輕  
T40n1805\_p0230c06 || 重以分三犯。罰黜者，不令依住。折伏者，以事  
T40n1805\_p0230c07 || 陵辱，如《律》奪衣斷食之類。訶責者，若言訶誡。  
T40n1805\_p0230c08 || （舊約夷殘提吉，分三犯者，未必然也。）《大集》  
中，初示極誡。罪同等者，舉  
T40n1805\_p0230c09 || 重為比；出一佛血，一劫阿鼻，何況萬億！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30c10 || 教治法。僧事即羯磨說戒。若下，出能罰之報。  
T40n1805\_p0230c11 || 何以下，出不聽之意。準下，準經以責。前明初  
T40n1805\_p0230c12 || 地可行十事；已是下凡，不宜僭濫。結業既重，  
T40n1805\_p0230c13 || 死墮惡道，故曰冥然。《僧祇》中三，初明折辱法。  
T40n1805\_p0230c14 || 謂可罰者。若凶下，明捨離法。即不可責罰者。  
T40n1805\_p0230c15 || 若弟子下，弟子惱眾，師為懺謝法。三非法中，

T40n1805\_p0230c16 || 《四分》前列五非。上二時久，失訓誨故。病人，《律》  
T40n1805\_p0230c17 || 因二師不看，病者困篤故。不喚現前，不知訶  
T40n1805\_p0230c18 || 故。不出過，不知何罪故。若下，明師乘法。或下，  
T40n1805\_p0230c19 || 即弟子悖戾。得罪二字，摠上諸非，《律》文並言  
T40n1805\_p0230c20 || 不應故。《僧祇》，初明暫奪。共行謂和尚親度者，  
T40n1805\_p0230c21 || 七法相攝，故名共行。若據依止，亦共七法；從  
T40n1805\_p0230c22 || 本彰目，以簡親疎。若與下，明永奪。以先要故。  
T40n1805\_p0230c23 || 此並奪衣戒中不犯緣也。適，悅也。《十誦》：剝衣  
T40n1805\_p0230c24 || 折辱，異上兩奪。初緣起。佛下，立制。沙彌二衣，  
T40n1805\_p0230c25 || 故須留一；準小例大，須留下衣。四辭謝法，去  
T40n1805\_p0230c26 || 住中，《十誦》文為二，初辭好師法。但不勤訓  
誨，  
T40n1805\_p0230c27 || 故欲從他。先明白師。次明師為選擇。若和尚  
T40n1805\_p0230c28 || 下，遠離不好師法。下列四句，二住二去。法是  
T40n1805\_p0230c29 || 本務，食乃旁資。有食無法，徒養於穢軀；有法  
T40n1805\_p0231a01 || 無食，終成於慧命；聖制有以，何得不思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231a02 || 中，初明去住。彼亦四句，二去二住。不問而去  
T40n1805\_p0231a03 || （同上無法無食），問而去（有食無法），苦住  
（有法無食，盡壽不應去），樂住（有食有法，雖遣不應  
T40n1805\_p0231a04 || 去）。若下，二明諫爭。喚汝來者，《彼律》正作婦  
女  
T40n1805\_p0231a05 || 字，今此寫誤。《五百問》中，今時末法，多有斯事。  
T40n1805\_p0231a06 || 雖欲從他，抑遏打罵。故令晚進，白首面牆。法  
T40n1805\_p0231a07 || 墜於時，率由斯致；必負高識，無枉自他。辭去  
T40n1805\_p0231a08 || 中為二，初明訶責懺謝。又二，初明求人調和  
T40n1805\_p0231a09 || 法。應知下，令師觀察。《律》下，二自對求懺法，  
前  
T40n1805\_p0231a10 || 明弟子勤懇。若下下，制師必受。次若知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31a11 || 知非捨離，初聽他誘去。《律》開必能長益沙門  
T40n1805\_p0231a12 || 果者，故知能誘必約好師。若弟子下，二自白  
T40n1805\_p0231a13 || 捨去。五種即下白法五句。依師本意，檢過策  
T40n1805\_p0231a14 || 勤。五並不知，師義安在；去非就道，固其宜矣。  
T40n1805\_p0231a15 || 釋難中。前七法中，弟子於師訶責，犯殘，並須  
T40n1805\_p0231a16 || 經理；有疑惡見，復須諫正。此明捨去，故須和  
T40n1805\_p0231a17 || 會。正答，可解。引示中，前明受諫。若師下，明拒  
T40n1805\_p0231a18 || 諫。依前二師者，和尚遠去，依止出界。七失師  
T40n1805\_p0231a19 || 法，列示中，初明和尚無失。無德依他者，但可  
T40n1805\_p0231a20 || 捨去，相依仍在。以下，示無失所以。初受期心，  
T40n1805\_p0231a21 || 盡壽親附；不同依止，容有再請故也。二明依  
T40n1805\_p0231a22 || 止有失。若論依止，但有請法；義分三種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31a23 || 詳正。若失請法，則須重加；若失下二，起心而  
T40n1805\_p0231a24 || 已，如後所明。互治中二，前明師被治，中復二，  
T40n1805\_p0231a25 || 初定失法。《律》云：和尚闍梨，僧與作訶責擯出  
T40n1805\_p0231a26 || 依止，遮不至白衣家，作舉，佛言不失依止（弟子亦

同)。

T40n1805\_p0231a27 || 今以義約，即不失上二也。(舊云三舉失下二者，非也。) —以師下，釋

T40n1805\_p0231a28 || 失所以。言得罪者，若輒教誡，則違行法，——一吉

T40n1805\_p0231a29 || 羅。以奪下，轉釋得罪。不得依止，即奪眷屬也。

T40n1805\_p0231b01 || 若下，次明弟子被治，——三皆不失。開無隨順者，

T40n1805\_p0231b02 || 合眾同治，——餘人隨順，並制吉羅，師獨開之。(不同隨舉，

T40n1805\_p0231b03 || 彼局惡見犯提故。) —互出界中，初牒文。《律》云：——和尚闍梨決

T40n1805\_p0231b04 || 意出界去不還，——而即日還；——佛言，此失依止(弟子亦同)。

T40n1805\_p0231b05 || 失下，次義決。不失請者，不越宿故。言但生者，

T40n1805\_p0231b06 || 謂起意也。請法謂求教授。《律》約即還，故云決

T40n1805\_p0231b07 || 意；——若論隔宿，不問決與不決，——三法俱失。指《大

T40n1805\_p0231b08 || 疏》者，古記引云：——師徒決意出界心隔，——雖即日

T40n1805\_p0231b09 || 還，便失依止者(謂失下二)；——若爾，離衣破夏，何待經宿？——

T40n1805\_p0231b10 || 答：師徒各有兩捨之心，——故失，人有離衣處心，——衣

T40n1805\_p0231b11 || 處無離人意，故須經宿；——又衣夏約明相論失，——

T40n1805\_p0231b12 || 依止約心約界明失，——故不同也。通列中。《律》文

T40n1805\_p0231b13 || 前後總括有九。第四犯重者，《律》云：——和尚闍梨，

T40n1805\_p0231b14 || 僧為作滅擯，——佛言失依止(弟子亦同)。五如上引，通七

T40n1805\_p0231b15 || 羯磨，——且舉訶責。餘七種，即出《受戒羯度》八五

T40n1805\_p0231b16 || 句中，——對文可見。彼云有五法失依止(一師訶責，——二去，三休

T40n1805\_p0231b17 || 道，——四不與依止，——五入戒場上。) ，——復有五事(一死，二去，三休道，——四不與依止，——五若五歲若過五歲。) ，——

T40n1805\_p0231b18 || 復有五事(五見本和上，——四句同前，唯第五別，自下並爾。) ，——復有五事(五和上闍梨休

T40n1805\_p0231b19 || 道) ，——復有五事(五弟子休道) ，——復有五事(五和上闍梨命終) ，——復有五事

T40n1805\_p0231b20 || (五弟子命終) ，——復有五事(五還在和上目下住) 。第二第六，必約經宿；——

T40n1805\_p0231b21 || 若即日還，如上所判；——第八謂師先遠去，——弟子

T40n1805\_p0231b22 || 別求依止；後見本師，——還復依學，——彼法即失。第

T40n1805\_p0231b23 || 九亦爾，——但約弟子離師後還為異。準《律》上六

T40n1805\_p0231b24 || 通於師資，——下三唯局弟子。言約教失者，別點

T40n1805\_p0231b25 || 第七；——且約教限，——若就行論，法身成立，方離依

T40n1805\_p0231b26 || 止，——如上所明。問：訶責約教，明言不失？——答：上準

T40n1805\_p0231b27 || 奪行，亦即是教。問：遠去訶責，即上二門，何須重

T40n1805\_p0231b28 || 示？——答：遠去即還，《律》文判失，而義有不失；——



訶責

T40n1805\_p0231c01 || 等七，**《律》**判不失，**而約義有失**；**所以此二先明**，

T40n1805\_p0231c02 || 後方通列。問：**約前三法**，**別配九種**，**同異云何**？

T40n1805\_p0231c03 || 答：**訶責失一**，**如上可知**；**遠去兩別**，**即還失二**；

T40n1805\_p0231c04 || **越宿失三**；**餘之七種**，**約教失三**，**尋之可見**。

T40n1805\_p0231c05 || **（古云死與休道，三法俱失；訶責失一，餘並失下二，非也。安有犯重入場。請法仍在耶。）**

T40n1805\_p0231c12 || 戒即本受法體，**量等塵沙**，**從緣舉要**，**且列二**

T40n1805\_p0231c13 || **百五十**，**為持犯蹊徑**，**使攝修之易**。然恐物情

T40n1805\_p0231c14 || 懈怠，**不自策勤**；**故黑白兩半**，**畢集一處**，**作法**

T40n1805\_p0231c15 || **宣告**；**庶使因言省己**，**治行日新**。雖廣略兩殊，

T40n1805\_p0231c16 || **僧別三位**；**一言統攝**，**無非淨行**。故云說戒。正

T40n1805\_p0231c17 || **儀者**，**以普照**，**道安**，**及當時律肆**，**立法雖殊**，**多**

T40n1805\_p0231c18 || **無典據**；**此篇所述**，**皆憑聖量**；**參詳經律**，**搜駁**

T40n1805\_p0231c19 || **是非**；**題曰正儀**，**對簡非正**。又復上云說戒，**克**

T40n1805\_p0231c20 || **指所說之法**；**下云正儀**，**統該能辨之緣**。能所

T40n1805\_p0231c21 || **兩標**，**緣法雙顯故也**。注文，**示正譯中**。即下**《三**

T40n1805\_p0231c22 || **千威儀》**初義，**是今正用**，**故先舉之**。言淨住者，

T40n1805\_p0231c23 || **二義釋之**：**一不失義**，**聞持無犯**，**體常存**，**故**；**下**

T40n1805\_p0231c24 || **云清淨戒住是也**。二依止義，**禁制三業**，**安住**

T40n1805\_p0231c25 || **戒中**；**即《廣弘明集》云**：**淨身口意**，**如戒而住是**

T40n1805\_p0231c26 || **也**。廣引中，**《出要律儀》**。但指國語，**續引《泥洹》**，**始**

T40n1805\_p0231c27 || **是翻名**。僑薩羅者，**《方志》云**：**係中印度**，**周六千**

T40n1805\_p0231c28 || **餘山**，**城周四千餘里**，**大信佛法等**。**《泥洹》**。有二

T40n1805\_p0231c29 || **本**，**今云六卷**，**簡雙卷者**。長養即總翻，**二義是**

T40n1805\_p0232a01 || **別釋**。初義同上，**次義即下《伽論》證得白法等**。

T40n1805\_p0232a02 || **或可長對次義**，**養對初義**。**《雜含》中**。梵語雖具

T40n1805\_p0232a03 || **猶訛**，**則知單云布薩**，**訛而復略**。下引正音，**二**

T40n1805\_p0232a04 || **義分配**；**斷謂止惡**，**同上戒住**；**下義相對可知**。

T40n1805\_p0232a05 || **國語不同**，**訛上兩字故**。亦呼下，**上是具翻**；**復**

T40n1805\_p0232a06 || **含餘義**，**則有七名**。初云集者，**戒序云共集一**

T40n1805\_p0232a07 || **處也**。二云知者，**即自知犯不犯等**；**下云從前**

T40n1805\_p0232a08 || **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耶**。三宜者，**《戒疏》**

T40n1805\_p0232a09 || **云**，**晦望兩半折中之宜**。四同者，**下云十方凡**

T40n1805\_p0232a10 || **聖所共同遵故**。五共住者，**奉慎清淨**，**住二種**

T40n1805\_p0232a11 || **僧中**，**有犯者不得聞故**。六云轉者，**轉諸業惑**，

T40n1805\_p0232a12 || **證白法故**。七云常者，**僧所常行**，**餘皆稀故**。經

T40n1805\_p0232a13 || **但出名**，**今以意詳**；**引文約義**，**略如上釋**。三千

T40n1805\_p0232a14 || **中**。三譯，**二同上釋**。和合者，**三體三相**，**非說不**

T40n1805\_p0232a15 || **顯故**。下二云義言，**顯上正翻**，**故**。已上多名，**總**

T40n1805\_p0232a16 || **歸四種**。淨住、斷、轉，**止惡為名**；**增長、長養**，**生**

善

T40n1805\_p0232a17 || **為名**；**集、同、共、和**，**遵奉為名**；**知、宜、及常**，

從制為

T40n1805\_p0232a18 || 名。然雖多出，但準前標，止翻淨住。會通中，《俱  
T40n1805\_p0232a19 || 舍》。明八戒皆云受布薩護，故云名也。名即是  
T40n1805\_p0232a20 || 召。次引《了論》。戒護兩分，會同《俱舍》。二論言  
護，名

T40n1805\_p0232a21 || 義頗同；布薩與戒，華梵互舉，事同名異。後引  
T40n1805\_p0232a22 || 律者。律中二十犍度，第二即《說戒犍度》；後  
《五

T40n1805\_p0232a23 || 百結集》中，迦葉敘波離結集，乃云《布薩犍度》；

T40n1805\_p0232a24 || 即知前標說戒，後云布薩，前後互舉，故云即

T40n1805\_p0232a25 || 也。此句正指同前篇目。問：為布薩翻說戒耶？

T40n1805\_p0232a26 || 且布薩自翻淨住，戒乃梵語尸羅；既非對翻，

T40n1805\_p0232a27 || 云何律論二名互顯。問：何以不云布薩正儀

T40n1805\_p0232a28 || 耶？思之可解。（學者多味，故當曲釋。）敘意中，  
初顯教益，上二

T40n1805\_p0232a29 || 句標歎。下二句釋成，上句約時顯功。正像語

T40n1805\_p0232b01 || 略，理須兼末；即下云：云何得知佛法久住等。

T40n1805\_p0232b02 || 下句約法明用。以同遵故，清淨和合，餘法可

T40n1805\_p0232b03 || 行，下云攝僧根本之教是也。次科，初四句先示

T40n1805\_p0232b04 || 情見。滿，猶厭也。希作者，如結界受懺等，數為

T40n1805\_p0232b05 || 即半月常行。比下，正斥，初二句斥慢易。良下，

T40n1805\_p0232b06 || 推所以。日染者，常所習故；屢聞者，一月兩說，故

T40n1805\_p0232b07 || 屢數也。以此下，結歎。情即妄緣，逐物流變；愛

T40n1805\_p0232b08 || 此惡彼，貴希賤數。寄此一事，足見凡情，故云

T40n1805\_p0232b09 || 可知。彼時尚爾，豈況於今！僧寺雖多，行之彌

T40n1805\_p0232b10 || 寡。縱有行處，事不獲已。豈非宿業，生值斯時，

T40n1805\_p0232b11 || 念道之流，願須珍敬。三中，初敘古，二顯今。初

T40n1805\_p0232b12 || 中，先列諸本。齊即南齊蕭子良，生封竟陵王，

T40n1805\_p0232b13 || 死謚文宣王。在家布薩者，或五戒八戒，或云

T40n1805\_p0232b14 || 菩薩戒；其文已亡，不可尋矣。（或云即《淨住子》  
二十卷也。）普照，

T40n1805\_p0232b15 || 《指歸》云：遍尋傳記，詢訪名公，未知何代人。道

T40n1805\_p0232b16 || 安者，晉高僧，製僧尼軌範，為三例：一行香定

T40n1805\_p0232b17 || 座上經上講之法，二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

T40n1805\_p0232b18 || 時法，三布薩差使悔過等法，天下寺舍皆準

T40n1805\_p0232b19 || 行之；廣敘德業，備如《梁傳》。但下，評量得失；  
上

T40n1805\_p0232b20 || 二句示古差殊，下二句顯今縱奪。意解，即所

T40n1805\_p0232b21 || 見也。心相，謂處事也。顯今中，云經意者，語通

T40n1805\_p0232b22 || 三藏，皆得名經；下引諸部律文大小經論等。

T40n1805\_p0232b23 || （例如下云：各誦經中清淨偈文，出《僧祇》，即目律  
為經。）所聞謂世中相傳。重調對

T40n1805\_p0232b24 || 前諸本。撰次即目綴文。生起中，初嗟時示意；

T40n1805\_p0232b25 || 故下，指前標後。敦遇，有本作敦勵。先引勸勉，

T40n1805\_p0232b26 || 即前云凡情易滿等。引諸文中，《善見》。上二句  
T40n1805\_p0232b27 || 比丘問佛，下句即佛答詞。《伽論》，初明斷惡。上  
T40n1805\_p0232b28 || 云諸惡，通指十業；下諸煩惱，不出二惑。受字  
T40n1805\_p0232b29 || 寫誤，論作有愛，即示惑體。證下，次明生善。白  
T40n1805\_p0232c01 || 法者，通於凡聖；凡則事淨，聖則理顯。究竟梵  
T40n1805\_p0232c02 || 行，唯局極聖。又下，省己悔露。即是清淨。故下  
T40n1805\_p0232c03 || 續引《母論》，顯之。開章中，標分。僧別兩位，料簡  
T40n1805\_p0232c04 || 不同。僧是本制，四人已上作法誦戒；別即緣  
T40n1805\_p0232c05 || 開，對首心念，但陳三說。又下四門：一二通僧  
T40n1805\_p0232c06 || 別，第四唯局僧，第三有通局；如鳴鐘眾具，制  
T40n1805\_p0232c07 || 通一人；行籌告令，唯局僧耳。時節中，初科。若  
T40n1805\_p0232c08 || 約三日，諸部通制；及食前後，亦出《僧祇》；今  
以

T40n1805\_p0232c09 || 前三全出《十誦》，故總列之；下引諸文會釋。後  
T40n1805\_p0232c10 || 二唯出本宗，故下皆標《四分》。別釋中，初文，前  
T40n1805\_p0232c11 || 引《四分》示同。布薩日，通含三日。問：三日隨用  
T40n1805\_p0232c12 || 得否？答：世多執諍，未善祖意。若謂通得者，《業  
T40n1805\_p0232c13 || 疏》那云：十四為俗說法授歸，十六為難開延  
T40n1805\_p0232c14 || 未可常準。若唯執十五者，疏文那云：三皆通  
T40n1805\_p0232c15 || 正，隨用開得；必用二日，七非檢勘，何非所收？  
T40n1805\_p0232c16 || 二皆有妨。然疏中但恐世人常用餘日，意欲  
T40n1805\_p0232c17 || 剋取十五為定，故別分之；至於有緣通用，不  
T40n1805\_p0232c18 || 名非法。亦猶自恣雖通三日，鈔取十六為定；  
T40n1805\_p0232c19 || 非謂餘日不得，可以相例。下引《五分》顯異。《四  
T40n1805\_p0232c20 || 分》亦同。引此文者，欲取十五為常度，故；疏云：  
T40n1805\_p0232c21 || 前二為俗，則說法授歸；後一為道，則淨心說  
T40n1805\_p0232c22 || 戒是也。第二，即約中齋以分前後。又但制前，  
T40n1805\_p0232c23 || 後皆通故。所以不擇晝夜者，既制侵早，日夕  
T40n1805\_p0232c24 || 可知故。律中，恐明相現，開略說戒，則通夜明  
T40n1805\_p0232c25 || 矣。增減中，初引緣起。《業疏》云：外界鬪諍，不  
自

T40n1805\_p0232c26 || 消殄，反來清眾，塵染何疑。佛下，引開法，初  
明

T40n1805\_p0232c27 || 減前。由避諍人，不待十五；向前二日，故云減  
T40n1805\_p0232c28 || 也。然十四本是正日；亦為諍緣，故入減中。若  
T40n1805\_p0232c29 || 十六來，十五日說；由是正日，不名為減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33a01 || 明增後。諍人入界，不得說，故；延過兩半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33a02 || 增也。文有四節，初明即時潛避，未須增也。令  
T40n1805\_p0233a03 || 入浴者，眾僧出界，使不知故。若下，是第一增。  
T40n1805\_p0233a04 || 白僧者，作單白法。又下，即第二增。疏云：兇惡  
T40n1805\_p0233a05 || 不忍，本界未和；故來異住，望同清蕩等。亦須  
T40n1805\_p0233a06 || 單白。若下，開與同法。心本非和，恐廢眾事，且  
T40n1805\_p0233a07 || 令同作，故云強也。是則減為二日，增亦二半；  
T40n1805\_p0233a08 || 增減皆二，在文可解。斥古中。彼據《善見》、《十

誦》

T40n1805\_p0233a09 || 幾時住世之文，便云不增至三；以三半不說，  
T40n1805\_p0233a10 || 法即滅故。初示律開限。諒無他意，但恐僧事  
T40n1805\_p0233a11 || 停廢耳。亦下，遮濫述。律下，引文破，初本律二  
T40n1805\_p0233a12 || 文。拘睺彌者，因比丘鬪諍故。言佛在者，顯法  
T40n1805\_p0233a13 || 非滅也。何妨下，縱彼所計；一國可爾，而非都  
T40n1805\_p0233a14 || 滅。高勝比丘為長者門師，長者臨終，將寶藏  
T40n1805\_p0233a15 || 付之云：候我二子長大，與其好者；他日付弟，  
T40n1805\_p0233a16 || 兄生怨心，來告阿難；阿難疑之，經六布薩不  
T40n1805\_p0233a17 || 與同法；後阿難問：高勝具陳父意，阿難云：汝  
T40n1805\_p0233a18 || 吉羅不犯。次引《僧祇》。即弗迦羅聚落比丘妬  
T40n1805\_p0233a19 || 蘭若比丘有名利，彼十四來，語云：十五說，待  
T40n1805\_p0233a20 || 彼去後說；明日來，云昨日已說，汝叛布薩得  
T40n1805\_p0233a21 || 罪，我不與汝共食，如是經二十年，故云相嫌  
T40n1805\_p0233a22 || 等。然彼二文，非謂不說；用此質前，文似非類；  
T40n1805\_p0233a23 || 一往且望不同法邊，得云不說耳。非時和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33a24 || 引緣。即拘睺彌國鬪諍破為二部，後非時於  
T40n1805\_p0233a25 || 舍衛和合，故佛開之；疏云：二眾歡心，同崇淨  
T40n1805\_p0233a26 || 教，說不待期故也。以下，釋開所以，初示僧義。  
T40n1805\_p0233a27 || 今下，敘其不和。反顯須和，以明開說之意。不  
T40n1805\_p0233a28 || 同見戒者，因諍法相，即見不同；廢布薩事，是  
T40n1805\_p0233a29 || 戒不同。然戒和者，言通受隨；今約隨行說戒  
T40n1805\_p0233b01 || 以論。（有本或無戒字。）雜法中。此門廣引諸教，  
雜顯事相；  
T40n1805\_p0233b02 || 欲顯下科行事儀軌，並有準據，下為點之。作  
T40n1805\_p0233b03 || 相中。文云：不時者，謂不同時。下指前篇，謂唱  
T40n1805\_p0233b04 || 令打鞞槌等。行籌中，初科，引《十誦》文，初通明  
T40n1805\_p0233b05 || 二眾緣起。若下，別示下眾同利，初正明。言不  
T40n1805\_p0233b06 || 往者，謂正羯磨時，身不預眾也。《四分》下，次引  
T40n1805\_p0233b07 || 證，初引本律。即法同沙彌。若下，引《涅槃》。明  
形  
T40n1805\_p0233b08 || 同沙彌。次科《五分》中，前示製法。並五指者，謂  
T40n1805\_p0233b09 || 中人五指相並，當五寸也。拳一肘，謂尺八也。  
T40n1805\_p0233b10 || （舒手則二尺故。）然不明物體，今時多以竹木  
為之。客  
T40n1805\_p0233b11 || 來下，明行法。和合若干，總合數也。三中。梵名，  
T40n1805\_p0233b12 || 準《聲論》翻之。疏云：舍羅草名，以為籌計。散華  
T40n1805\_p0233b13 || 中，《五分》初明開俗。比丘不得，即明制道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33b14 || 制自散。彼律，因諸比丘以華散高座比丘，居  
T40n1805\_p0233b15 || 士譏言，如王大臣，佛因制之。若白衣下，次制  
T40n1805\_p0233b16 || 受散。謂雖開受，不得墮衣。當拂去者，乖道相  
T40n1805\_p0233b17 || 也。座上無苦，無上過也。比丘下，三開自散。前  
T40n1805\_p0233b18 || 制供人，此開嚴處。前皆因引，此文正用。淨水  
T40n1805\_p0233b19 || 物中，初引《僧祇》三節，初明淨手。當先淨者，



文

- T40n1805\_p0233b20 || 似說戒師，今即行籌人。香汁浴之者，上是淨
- T40n1805\_p0233b21 || 水，此即香湯，二並淨手。誦下，二明置籌。此開
- T40n1805\_p0233b22 || 數戒，與前不同。雜碎文句，即戒條也；《多論》云：
- T40n1805\_p0233b23 || 十二年前常說一偈；今說五篇，名為雜碎。五
- T40n1805\_p0233b24 || 百對一部數則過倍，七百對二部猶多百餘；
- T40n1805\_p0233b25 || 此謂籌數宜多，不必限定故也。若下，三明所
- T40n1805\_p0233b26 || 須眾具。誰應下，即預差三人。或容施物，須人
- T40n1805\_p0233b27 || 呪願；下《五分》中，即令維那為之；此方事稀，故
- T40n1805\_p0233b28 || 不行耳。《四分》中，眾具同上。但明年少具辨，上
- T40n1805\_p0233b29 || 座處分；尊卑之任，不相亂也。次人法中，初科
- T40n1805\_p0233c01 || 《僧祇》文為四，初明所誦法。而言律者，舉教目
- T40n1805\_p0233c02 || 行，即戒本也。誦二部者，準《安居》中，即第四律
- T40n1805\_p0233c03 || 師。問：僧說尼戒何益？答：本受體中總發得故；
- T40n1805\_p0233c04 || 又為尼所依，須教授故。若下，明能誦人。上座
- T40n1805\_p0233c05 || 說者，德居物尊，發言誠重；在座誠勅，聽者依
- T40n1805\_p0233c06 || 承；次遷無人，方聽能者。今時多差新戒，深乖
- T40n1805\_p0233c07 || 教意。高臘侍尊，懷慚不誦。豈知替補佛處，傳
- T40n1805\_p0233c08 || 弘任重乎。為下，簡聽眾。彼部通禁五名，《四分》
- T40n1805\_p0233c09 || 得語下聚；以下眾有犯，通結吉故。此謂二師
- T40n1805\_p0233c10 || 指教，非謂得聞戒也。問：戒本偈序列三篇名，
- T40n1805\_p0233c11 || 下眾得聞者？答：略舉總名，不說條目。故。若說
- T40n1805\_p0233c12 || 下，制恭謹，上二句誠聽眾。不覆頭者，應開有
- T40n1805\_p0233c13 || 病。不覆肩者，西土敬儀，此方不爾。應下，示行
- T40n1805\_p0233c14 || 籌。下指唱法，即如上列。次科中，《五分》雜明有
- T40n1805\_p0233c15 || 七，初簡能說。誦戒取德臘，乘法選堪能，故須
- T40n1805\_p0233c16 || 二人也。疏云：上座昏朽，秉御是難；依文誠約，
- T40n1805\_p0233c17 || 有同佛世是也。今則年少誦戒，上座羯磨，都
- T40n1805\_p0233c18 || 相反也。若彼高座識達是非，依律自秉，必涉
- T40n1805\_p0233c19 || 疑昧，須擇堪能，不必上座。說戒下，制所聽。慢
- T40n1805\_p0233c20 || 相極多，且列七種。並犯嚴刑，人猶不畏。智首
- T40n1805\_p0233c21 || 律師每臨說戒，合掌危坐；晤恩法師替然自
- T40n1805\_p0233c22 || 感，竝至畢席，僧傳明載。下愚慢法，同坐同聞；
- T40n1805\_p0233c23 || 尚不免過，從何取益！請披佛誡，豈不省非。上
- T40n1805\_p0233c24 || 座下，明遣忘。若諸下，明移日。謂三日內也。諸
- T40n1805\_p0233c25 || 下，明作餘法。應下，明說儀。至下，明三日所為
- T40n1805\_p0233c26 || 不同。下引《四分》以彰部別。律云：諸比丘欲歌
- T40n1805\_p0233c27 || 詠聲說法，佛言聽，後有一比丘過差歌詠聲
- T40n1805\_p0233c28 || 說法；佛聞已，告曰：汝莫如是說法，乃至過差
- T40n1805\_p0233c29 || 歌詠聲說法，有五過失：一自生貪著音聲；二
- T40n1805\_p0234a01 || 令聞者貪著音聲；三令聞者習學；四俗人生

T40n1805\_p0234a02 || 慢心，不恭敬；—五靜處思惟，但緣音聲以亂禪  
T40n1805\_p0234a03 || 思。故知本宗亦不全許。今指為廢教，意是不  
T40n1805\_p0234a04 || 取，—即用序中第四師義也。（今時誦者引弄音聲，文  
句不顯；—人不樂聞，反生輕  
T40n1805\_p0234a05 || 悔，—何啻五過，—宜準今文自說為善；必非過差，隨  
用兩得。）—三中，初制供養知法之  
T40n1805\_p0234a06 || 人。說下，教誦者預習。三正說儀，總示中，—初明  
T40n1805\_p0234a07 || 通用他部。下引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並《阿含》、《華  
嚴》。而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34a08 || 所據古本。準此應有多本，—二師尤長，用為綱  
T40n1805\_p0234a09 || 骨。即下諸偈不標經律者是也。然事容繁闕，—  
T40n1805\_p0234a10 || 不可全依，故云餘則等。初中三，—前明處所。理  
T40n1805\_p0234a11 || 下，定床座，—初二句判定。言準承者，令依中國  
T40n1805\_p0234a12 || 也。中下，次示國土不同。中國用床者，—如露敷  
T40n1805\_p0234a13 || 脫脚等戒也。類即例也，—綴下讀之。此問古者，—  
T40n1805\_p0234a14 || 西晉時，五品已上及州牧，得坐床。大夫謂上  
T40n1805\_p0234a15 || 大夫，—中下大夫亦無。皆席地者，古禮皆然；—至  
T40n1805\_p0234a16 || 今北地其風不絕。洎晉室罹亂，至于東晉，—節制  
T40n1805\_p0234a17 || 無準，—故通庶人。今下，三評品可不，—初二句指  
T40n1805\_p0234a18 || 時用。亦下，縱許。然下，奪歸。言不便者，或由坐  
T40n1805\_p0234a19 || 立乖相難知；—或受籌跪地，—事須上下。今多在  
T40n1805\_p0234a20 || 床互跪，—全非敬儀；—屢見愚僧斜身倚靠，—高豎  
T40n1805\_p0234a21 || 一膝而受籌者；—事乖正則，—慚致澆訛；—故《尼鈔》  
T40n1805\_p0234a22 || 中明入堂已，即斥僧尼床上禮佛，—亦其意也。  
T40n1805\_p0234a23 || 隨下，囑令斟酌。準《釋相》中，—地卑濕處，開床設  
T40n1805\_p0234a24 || 禮，—檣脚八寸，—餘則不聽。容有此緣，不可一定，—  
T40n1805\_p0234a25 || 故令隨處。眾具中，令準前者，—即上《僧祇》、《四  
分》。

T40n1805\_p0234a26 || 白告中。準下略法，—令於小食時白。上座白者，律  
T40n1805\_p0234a27 || 文正制。今下當時所行，令準用也。今時維那  
T40n1805\_p0234a28 || 白已，—上座依下略法中文，復加勸勉，—亦可準  
T40n1805\_p0234a29 || 行。然策眾之語，當隨機要，激動時情，—不必謹  
T40n1805\_p0234b01 || 誦。指《僧網》者，—前云每至說晨，—令知事點檢僧  
T40n1805\_p0234b02 || 數，—眾主上座親自按行等。集僧中，別科，前明  
T40n1805\_p0234b03 || 盡集。不局等者，即大小同行法；—下約二處集，—  
T40n1805\_p0234b04 || 即是別法；—兩明其相，意令通曉。若猶下，明檢  
T40n1805\_p0234b05 || 校。次科中，初明集處。即在堂外行立。應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34b06 || 說偈。即須大眾同聲說之。若云打鐘人說者，—  
T40n1805\_p0234b07 || 合在前明，—豈待集至堂前方令說耶！—又《業疏》  
T40n1805\_p0234b08 || 云：—律令舊住淨人下位打者，—此召僧法制，—非  
T40n1805\_p0234b09 || 具道者所為；—必無二人，—方聽兼助；—必使淨人，  
T40n1805\_p0234b10 || 令說—何益；—又文中顯言聞鐘偈，—豈是能打耶！  
T40n1805\_p0234b11 || （有人執—本緣起是阿難鳴鐘時—說，便云—此偈是打  
者說；—又輒改聞為鳴，—委如別。）—破下諸偈詞，

T40n1805\_p0234b12 || 相承不解；人雖誦之，多迷文理，略為科釋。聞  
T40n1805\_p0234b13 || 鐘二偈，初偈明事用，後偈明所期。初中，上半明  
T40n1805\_p0234b14 || 功，下半顯用。四魔強盛，能障善道，故有力也；  
T40n1805\_p0234b15 || 欲相侵害，故如怨也。結即三界見思；盡無餘  
T40n1805\_p0234b16 || 者，即無學極果也。上句修因，下句證果。後偈  
T40n1805\_p0234b17 || 中，上半明所集之意，下半明能集之願。聞法  
T40n1805\_p0234b18 || 人者，總凡聖也。雲集者，喻其奔赴也。入堂中，  
T40n1805\_p0234b19 || 初示儀式有三：初禮敬，次說偈，三就坐。偈中，  
T40n1805\_p0234b20 || 上半偈明自行成就，次一句明眾行無違，末  
T40n1805\_p0234b21 || 句自眾兩具方成法事。自行中，上句受體無  
T40n1805\_p0234b22 || 缺，下句隨行無犯。（大眾字，有本作清淨。）如下，次誡侮慢。如  
T40n1805\_p0234b23 || 上即《雜法》中。極教者，若取制之深極，則指律  
T40n1805\_p0234b24 || 文；若約教之終極，即指《涅槃》；彼云：我不  
滅度，  
T40n1805\_p0234b25 || 半月一來。遺。謂佛之遺誡。言根本者，望餘法  
T40n1805\_p0234b26 || 事，皆是枝條。有人於此妄立歡喜偈者，若言  
T40n1805\_p0234b27 || 表淨，前偈已具，何勞重述；若是陳過，有犯自  
T40n1805\_p0234b28 || 當懺露，豈但乞僧歡喜而已；習俗日深，苦諫  
T40n1805\_p0234b29 || 不捨；知非遷善，未見其人。第五與前第二相  
T40n1805\_p0234c01 || 濫。以意通之，前約預辨，今此眾集；始將入堂，  
T40n1805\_p0234c02 || 有同持獻；方合科次，則非重疊。此間不爾，多  
T40n1805\_p0234c03 || 是預安，故難通曉。後進更詳。以物席地，為藉  
T40n1805\_p0234c04 || 眾器也。僧中設者，明是後安也。六明行事，盥  
T40n1805\_p0234c05 || 洛中，初明出眾。三五人者，今則一人維那行  
T40n1805\_p0234c06 || 籌唱告，四人兼助行湯水等。具威儀者，謂安  
T40n1805\_p0234c07 || 詳恭謹，不必設禮。（今時出眾各禮三拜，復座展坐  
具已，還來取物，並非正儀。）次維  
T40n1805\_p0234c08 || 那淨手。持下，上座盥掌。準文，維那為之；今  
多  
T40n1805\_p0234c09 || 年少，義亦無爽。取下，上座浴籌。各說偈者，合  
T40n1805\_p0234c10 || 眾同音；今並維那獨唱，事訛變也。偈中，上半  
T40n1805\_p0234c11 || 聖凡和合，明所集也；下半法事利生，示所為  
T40n1805\_p0234c12 || 也。維那自浴者，《尼鈔》云：今時多是上座浴  
籌，  
T40n1805\_p0234c13 || 此非敬儀；據理年老，代浴無損，今須準用。行  
T40n1805\_p0234c14 || 水中。令一年少者，今須二人行湯水，二人行淨  
T40n1805\_p0234c15 || 巾。偈文，上句歎水德。一清淨，二不臭，三輕，  
T40n1805\_p0234c16 || 四冷，五軟，六美，七飲時調適，八飲已無患。  
T40n1805\_p0234c17 || 次句顯事用。外則德水以盥掌垢，內則道水  
T40n1805\_p0234c18 || 以滌心塵。第三句自行成立，末句化他同已。  
T40n1805\_p0234c19 || 盥，公玩反。行巾中。左右手者，取其順便。及下，  
T40n1805\_p0234c20 || 因點湯巾。同上法也。湯偈中，初句明事用，已  
T40n1805\_p0234c22 || 句法身，具兼理事二種；一句二德，可解。末句



T40n1805\_p0234c23 || 攝生。同證，即自他兩利。會即證也。法界差別，  
T40n1805\_p0234c24 || 同歸一體，故云融也。又解：淨水表斷惡，復是  
T40n1805\_p0234c25 || 因行；香湯表修善，故祈果德。前因後果，並兼  
T40n1805\_p0234c26 || 利生。指說偈者。世有妄行，故特點之。斥非中。  
T40n1805\_p0234c27 || 古德誦經法，須以香湯漱口；後世傳訛，乃將  
T40n1805\_p0234c28 || 布薩時用。往往有者，《尼鈔》云：承香湯水時，  
不  
T40n1805\_p0234c29 || 得嗽口吐地；數見故別標記。唱法，打靜中。指  
T40n1805\_p0235a01 || 《雜行篇》。彼明取放。並須埽柄，不得重響等。正  
T40n1805\_p0235a02 || 明中，初文。問監護者，準上本宗。年少辨具文  
T40n1805\_p0235a03 || 也；雖已先差，須白告眾。注釋收護，言通始終。  
T40n1805\_p0235a04 || 今時多召集籌者，誤也。有下，刪其繁長也。注  
T40n1805\_p0235a05 || 云上文具者，收護通包也。第二召集。下。云準  
T40n1805\_p0235a06 || 律檢校文也。斥異中，初科，先出古局釋。準下，  
T40n1805\_p0235a07 || 示今通解。文云賢聖，理更兼凡。次科，初出古  
T40n1805\_p0235a08 || 非。前加者，謂在召集之前。亦應上云大德僧  
T40n1805\_p0235a09 || 聽。《四分》下，準本宗必削。說戒自唱者，即問和簡  
T40n1805\_p0235a10 || 眾也。若下，依他部可存。三律者，五、十，並同。故。  
T40n1805\_p0235a11 || 既唱已出，故知先遣。後科中，初遮揀。以下，申  
T40n1805\_p0235a12 || 理有二，上明不合前唱。或下，謂不得軌遣。前  
T40n1805\_p0235a13 || 云：準律誠文，刪補取中，即此諸文也。告眾中，  
T40n1805\_p0235a14 || 初結前兩告。復唱未具者，一令識古法，二兼  
T40n1805\_p0235a15 || 被他宗。內下，正陳所為。無諸難者，謂八難餘  
T40n1805\_p0235a16 || 緣也。唱己名者，令眾委知，即《僧祇》云。誰應行  
T40n1805\_p0235a17 || 籌也。僧當下，祈受籌。言如法者，前《僧祇》中令  
T40n1805\_p0235a18 || 脫革屣褊袒等。故。囑授人即與欲者，為他傳  
T40n1805\_p0235a19 || 欲，須代受籌；今人無知，多不行也。大僧籌中，  
T40n1805\_p0235a20 || 初科有三，初具儀，二說偈，三示敬。偈中，上半  
T40n1805\_p0235a21 || 歎其難得，下半喜其已得。初句即三德，金剛  
T40n1805\_p0235a22 || 喻法身，無礙目般若，亦即託事表法希有。次  
T40n1805\_p0235a23 || 句兩難，得親遇疎，遇者不必皆得，得者必因  
T40n1805\_p0235a24 || 於遇，故兩言之。如今果者，剋己為喻；《淨心觀》  
T40n1805\_p0235a25 || 云：萬類之中人身難得，如《提謂經》說，今得  
人  
T40n1805\_p0235a26 || 身難於龜木。次半偈中，上句頂戴是身，歡喜  
T40n1805\_p0235a27 || 是意，口陳偈句，三業備足，即自利也。下句攝  
T40n1805\_p0235a28 || 生同已。還籌中。偈詞，初句受隨無毀，堪預捉  
T40n1805\_p0235a29 || 籌；次句納籌入數，還簡體淨。堅固對受，即表  
T40n1805\_p0235b01 || 持戒；喜捨對還，即表布施；疏云：不盜即施  
財，  
T40n1805\_p0235b02 || 不殺即施無畏。或可四無量心，略舉二心，慈  
T40n1805\_p0235b03 || 悲在中，義見下句。不復座者，皆須互跪；至傳香  
T40n1805\_p0235b04 || 偈已，方坐聽戒。叔世怠墮，事必難依，且據受  
T40n1805\_p0235b05 || 籌一時而已；必有奉法，勵己行之。納籌中。據



T40n1805\_p0235b06 || 文。上座數知，今多收者告數，理亦通得。但令  
T40n1805\_p0235b07 || 上座僉知，不可全憑他語。沙彌籌中。通前四  
T40n1805\_p0235b08 || 唱，並須三說。今時一遍唱已，三唱後句，即當  
T40n1805\_p0235b09 || 三說；此非正法，出自愚情。或恐延時，準後諸  
T40n1805\_p0235b10 || 白，乍可一說；此告眾法，非同羯磨三一永定，  
T40n1805\_p0235b11 || 單說無損。乃下，恐有大僧傳沙彌欲，故須告  
T40n1805\_p0235b12 || 問；此謂界無同類，故開之耳。六取數中，初文。  
T40n1805\_p0235b13 || 可解。次科唱法，準前《五分》，初告人數。上下，

次

T40n1805\_p0235b14 || 明所為。國王父母師僧檀越，是為四恩。心依  
T40n1805\_p0235b15 || 色中，名為含識，總收六道有情之眾。各誦偈  
T40n1805\_p0235b16 || 者，表行淨也。經中者，經名雖通；今若唱時，宜  
T40n1805\_p0235b17 || 云律中。《僧祇》：因調達破僧自說戒竟，如來聞  
T40n1805\_p0235b18 || 之，便說此偈，告阿難言：非法眾已作布薩，如  
T40n1805\_p0235b19 || 法人自作布薩去。初半偈明佛所制，上句自  
T40n1805\_p0235b20 || 行，下句眾法。下半偈彰已合教。應猶當也，或  
T40n1805\_p0235b21 || 可去呼。小眾別行法。沙彌集處自行籌，已，將  
T40n1805\_p0235b22 || 付僧中，總合唱之。七請師中。初云佛令，即前  
T40n1805\_p0235b23 || 《五分》文也。次科三，初請上座，前明維那陳請。  
T40n1805\_p0235b24 || 後即上座對答。有堪不堪二答如文。出法之辭，  
T40n1805\_p0235b25 || 臨機裁度，今多誦語。年少康強，亦稱老病，非  
T40n1805\_p0235b26 || 所應也。即至下，二請次座。若辭下，三差能者。  
T40n1805\_p0235b27 || 先預語重，疑是多寫。三中，初明往告。若下，次  
T40n1805\_p0235b28 || 示二座，餘不須問。準《僧祇》者，前云若上座若  
T40n1805\_p0235b29 || 大座應誦等。四中。稽首者，頭至地也。和南，西  
T40n1805\_p0235c01 || 語，《出要律儀》翻為恭敬。八供養中，初文。無高  
T40n1805\_p0235c02 || 座處，戒師坐上，聖僧抽下者；傳佛教誡，聖凡  
T40n1805\_p0235c03 || 同稟；亦猶使者執王勅命，百官雖貴，孰敢見  
T40n1805\_p0235c04 || 輕。次利，初總列事儀。小者供養，且約出眾，  
T40n1805\_p0235c05 || 故此先標；若論行事，如後所顯。若下，別釋梵  
T40n1805\_p0235c06 || 唄，初引所據。出下，翻名義。如此二字，即指梵  
T40n1805\_p0235c07 || 名，或剩如字。鬱鞞國彼文自指，未詳何處，鞞  
T40n1805\_p0235c08 || 字陸奚反。兩翻其名，單釋斷義。以意分之，斷  
T40n1805\_p0235c09 || 約外緣，息據內心，則有別矣。三中，初順灑。散  
T40n1805\_p0235c10 || 下，逆灑。却行，謂倒退也。後出詞句，合在前說。  
T40n1805\_p0235c11 || 彼經，佛在普光明殿放光說法，菩薩偈讚。上  
T40n1805\_p0235c12 || 半指事用，下半偈申所為。四中，初示正儀。三  
T40n1805\_p0235c13 || 捻香者，供三寶也。向上座者，表代為也。次明  
T40n1805\_p0235c14 || 說偈，初維那唱告。此下，點所出。下指廣者，  
T40n1805\_p0235c15 || 其文已亡，不可尋也。各下，引偈詞，上半明能  
T40n1805\_p0235c16 || 供，下半即所供。初中，上句託彼香事，即表  
T40n1805\_p0235c17 || 法供也。慧及知見，解脫通收，則《五分》備矣。  
T40n1805\_p0235c18 || 七言為句，不可妄加。（由慧得脫，由脫具知見，  
舉中即攝初後。）下句冥

T40n1805\_p0235c19 || 想，如彼光雲。所供中，初句明上求，下句即下  
T40n1805\_p0235c20 || 化。涅槃翻寂滅，即果德也。維那下，明復位。可  
T40n1805\_p0235c21 || 見。九問，緣中，初文。言準上者，即前雜法，或令  
T40n1805\_p0235c22 || 恭敬，或令直聲，或不錯謬等。（有本準上下有法  
字）或可指  
T40n1805\_p0235c23 || 戒本前序。下指別法，彼明禮僧互跪上座誠  
T40n1805\_p0235c24 || 勅等法。此明簡眾，不唯沙彌；或尼三眾俗士  
T40n1805\_p0235c25 || 瞻禮，並須遣出；及十三難三舉二滅有犯等  
T40n1805\_p0235c26 || 人，三根明委，亦須簡練，或令懺露。人不知法，  
T40n1805\_p0235c27 || 但遣沙彌；白衣叢聽，雜穢同聞。深乖法律，  
T40n1805\_p0235c28 || 極成輕易，悲夫！二中。若有說者，答云說欲及  
T40n1805\_p0235c29 || 清淨已。三中，召問之辭。若依古戒本云：比丘  
T40n1805\_p0236a01 || 尼眾遣何人來耶？今準光師戒本而問。誰字，  
T40n1805\_p0236a02 || 亦即召彼尼眾。略法中，初科。儀法可解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236a03 || 尼唯長跪，僧通長互；如《三千威儀》、《圓覺》  
等經，  
T40n1805\_p0236a04 || 並云長跪，豈唯尼耶！（舊云長跪表代尼者，謬  
矣。）言別德者，教尼  
T40n1805\_p0236a05 || 須具十德：一、具持戒行；二、多聞；三、誦二  
部戒  
T40n1805\_p0236a06 || 本利；四、決斷無疑；五、善能說法；六、族姓  
出家；  
T40n1805\_p0236a07 || 七、顏貌端正；八、堪為尼說法，令尼歡喜；九、  
非  
T40n1805\_p0236a08 || 為佛出家，被三法衣而犯重法；十、二十夏若  
T40n1805\_p0236a09 || 過。（第八第十唯局教尼，名別德，餘名通德。）  
三中，初受屬。反白。上下，正  
T40n1805\_p0236a10 || 出答法。疏云：以見不學識者，年高座首，動無  
T40n1805\_p0236a11 || 法則，空遣尼還，曾不對答，識者齊恥，故具引  
T40n1805\_p0236a12 || 之。初褒美大眾。何啻者，言德有餘也。若下，令  
T40n1805\_p0236a13 || 傳略教也。注中，初示前。餘下，指後。即《尼篇》中  
T40n1805\_p0236a14 || 更引《善見》、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等文，尋之可見。  
指廣法  
T40n1805\_p0236a15 || 中。言時希者，《尼篇》云。良由廣德難具故也。事  
T40n1805\_p0236a16 || 宗中，初科。法文斥古羯磨。言通用者，二名無  
T40n1805\_p0236a17 || 異故。不了彼此者，華梵齊舉故。如《羯磨篇》中  
T40n1805\_p0236a18 || 已明。不得下，遮濫。指過斥非，在文可見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36a19 || 初垂誡。示下，勸依。一律儀者，即指上誡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236a20 || 指證。云云者，三十四卷初，因難陀布薩時不  
T40n1805\_p0236a21 || 來；後來已即去，眾皆不知，白佛，因制上座法，  
T40n1805\_p0236a22 || 應知十四十五日布薩若晝若夜；又當知處  
T40n1805\_p0236a23 || 所，若溫室講堂林中；又應知廣誦五篇戒，下  
T40n1805\_p0236a24 || 至四事及偈，餘者僧常聞；又應令人唱告時  
T40n1805\_p0236a25 || 處，又應先使人掃治，誰應呪願行籌。（此制知說

戒也。 ) 又

T40n1805\_p0236a26 || 應知說戒時，檀越來；當為說法，共相勞問。（此制知說

T40n1805\_p0236a27 || 法也。 ) 乃至第二上座亦爾，廣在彼文。十說竟中，

T40n1805\_p0236a28 || 初科。再鳴鐘者，必無小眾，亦不須之。若下，明

T40n1805\_p0236a29 || 梵唄。即律序末後二偈；神仙五通人，造設於

T40n1805\_p0236b01 || 呪術（此舉世喻）；為彼慚愧者，攝諸不慚愧（為善攝惡）；如來立

T40n1805\_p0236b02 || 禁戒，半月半月說（合上喻也）；已說戒利益，稽首禮諸

T40n1805\_p0236b03 || 佛（迴向歸敬）。《尼鈔》云：若不解前唄，作處世界亦得。為

T40n1805\_p0236b04 || 下，明所以。不同前作為止息故。其下，因示前

T40n1805\_p0236b05 || 唄。即序初二偈；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

T40n1805\_p0236b06 || （歸敬三寶）；今演毘尼法，令正法久住（歸敬本意，上句明意，下句明益。）；優

T40n1805\_p0236b07 || 波離為首，及餘身證者（推本結集之眾以為證信）；今說戒要

T40n1805\_p0236b08 || 義，諸賢咸共聽（舉事誠眾）。多見誦文訛錯，復不解義，

T40n1805\_p0236b09 || 略為注釋。律制不得半唄，今或但誦優波離

T40n1805\_p0236b10 || 下四句者，正乖法律；雖非大害，寧免無知。二

T40n1805\_p0236b11 || 中。施以歡喜，以合作與。三中。偈詞，上三句喜

T40n1805\_p0236b12 || 遇三寶，下句拔濟群生。四並言快，快即是樂。

T40n1805\_p0236b13 || 值佛最難，故云第一。得聞正法，近障三塗，遠

T40n1805\_p0236b14 || 清二死，故云安隱。事和無諍，統理平等，故云

T40n1805\_p0236b15 || 寂滅。上三慶己，下一喜他，即兩利也。安樂字，

T40n1805\_p0236b16 || 《尼鈔》作解脫。注令禮散。《尼鈔》更加三歸，今須

T40n1805\_p0236b17 || 準用。上來十科行事，並據正文。況經聖心，研

T40n1805\_p0236b18 || 詳安布。今諸律肆，妄自改作。執非為是，見是

T40n1805\_p0236b19 || 謂非。此由素闕討尋，抑又自無明識。或多輕

T40n1805\_p0236b20 || 略，廢置而不行；縱有行之，事同於厭課；塵緣

T40n1805\_p0236b21 || 可棄，不憚奔趨；王法宜尊，反生薄濫；業繩彌

T40n1805\_p0236b22 || 固，苦海尤長；徒喪天齡，真可憐愍。雜相者。前

T40n1805\_p0236b23 || 列行事，且據一途；事起臨機，何由盡述；略之

T40n1805\_p0236b24 || 則闕，參之則繁；是以總括諸相，別科於後。述

T40n1805\_p0236b25 || 作之意，在文可見。告淨中，但約長行序後三問

T40n1805\_p0236b26 || 以為分齊。初明問前不告。後自問故。若下，明

T40n1805\_p0236b27 || 問後須告。又三，初止住說戒。戒師自止，謂知

T40n1805\_p0236b28 || 法者。不住須呵，謂迷教者。待下，明告淨。待坐

T40n1805\_p0236b29 || 字語通上下，據義則綴上為優，約句則貫下

T40n1805\_p0236c01 || 為便，詳之。一人告者，恐妨僧故。若有下，明發

T40n1805\_p0236c02 || 露。依次說者，接前止處也。準此，不明再和；以  
T40n1805\_p0236c03 || 陳淨入坐，和相已彰。今時有行略和，未見所  
T40n1805\_p0236c04 || 出。次科中，多等，須重說者，謂制主從客。若少  
T40n1805\_p0236c05 || 不須，或出界說，或往他寺，謂制客從主。此約  
T40n1805\_p0236c06 || 說竟為言，未竟隨來，告淨同聽，不勞再說。（有  
將前  
T40n1805\_p0236c07 || 利為制客從主非。）如法治，吉羅異名也。三中，對  
犯不說，  
T40n1805\_p0236c08 || 此制戒師也。或令悔露，或加治擯，事在臨機。  
T40n1805\_p0236c09 || 如比丘犯盜，佛不為說。然佛初自說，眾唯純  
T40n1805\_p0236c10 || 淨；必有妄隱，五百金剛杵碎其頭；後付弟子，  
T40n1805\_p0236c11 || 則通淨穢；故知，必約三根無濫，不可對說也。  
T40n1805\_p0236c12 || 即下，會同律論。四中，總前各列者，如云某寺  
T40n1805\_p0236c13 || 某寺尼眾和合僧差某尼某尼。後總結者，半  
T40n1805\_p0236c14 || 月半月已下詞也。五中，比近人，謂隣高座者。  
T40n1805\_p0236c15 || 令字去呼，謂言教也。準此，先須定囑一人。不  
T40n1805\_p0236c16 || 下，遮非。今多此過，不得不慎。六中，初文，說戒  
T40n1805\_p0236c17 || 本制，竟無能者，方誦經法。疏云：所以次者，戒  
T40n1805\_p0236c18 || 制，附相，切要易持；經授心識，託虛難攝；故隨  
T40n1805\_p0236c19 || 時制，輕重不倫，各其致也。文中三位，初誦經  
T40n1805\_p0236c20 || 法。語通無在，然須軌範行門，誠勒切要之者，  
T40n1805\_p0236c21 || 頗符今用，故云餘教誡等。今藏中略教誡經，  
T40n1805\_p0236c22 || 亦可依誦。（舊云《三千威儀經》者，文繁事碎，何  
由可誦；又云下卷令誦《勝鬘》佛藏，下明常時受持，亦非  
T40n1805\_p0236c23 || 說戒時誦。）若全下，次令說偈。比即迦葉佛略教。

注

T40n1805\_p0236c24 || 指阿含解者。下卷引云：上句戒具足清白之  
T40n1805\_p0236c25 || 行，次句心意清淨，第三句除邪顛倒，末句去  
T40n1805\_p0236c26 || 愚惑想。若不下，後略誡勅。詳此律意，未必愚  
T40n1805\_p0236c27 || 暗而至於此。欲明住持之本，攝僧之要，必不  
T40n1805\_p0236c28 || 可廢，故曲示之。次科，初顯示深益。佛囑累者，  
T40n1805\_p0236c29 || 即上制法。而下，斥世不行，初指非。染下，彰失。  
T40n1805\_p0237a01 || 污淨識者，輕法之源，實由染世；不聞正法，已  
T40n1805\_p0237a02 || 是盲冥；況舉輕心，更招殃禍；欲令反本，其可  
T40n1805\_p0237a03 || 得乎！於法無味者，積惡漸深，去道轉遠故。大  
T40n1805\_p0237a04 || 法者，通目佛教。出家無益者，乖本意故。口下，  
T40n1805\_p0237a05 || 斥言行相違。師徒義絕，揀從外道，不亦宜乎。  
T40n1805\_p0237a06 || 《高僧傳》中，隋東川僧雲法師住寶明寺。以四  
T40n1805\_p0237a07 || 月十五臨說戒時，乃白眾曰：戒本防非，人人誦  
T40n1805\_p0237a08 || 得，何勞徒眾，數數聞之。可令一僧豎義，令後  
T40n1805\_p0237a09 || 生開悟。當時無敢抗者。訖於夏末，廢說戒事。  
T40n1805\_p0237a10 || 至七月十五日早，將昇草座，失雲所在。大眾  
T40n1805\_p0237a11 || 崩騰，四出追覓，乃於寺側三里許古塚間得之。  
T40n1805\_p0237a12 || 遍體血流，如刀屠割。借問其故，云：有一大丈



T40n1805\_p0237a13 || 夫執三尺大刀，厲色瞋雲改變布薩；刀膾身  
T40n1805\_p0237a14 || 形，痛毒難忍。因接還寺，端情懺悔。乃經十載，  
T40n1805\_p0237a15 || 說戒布薩。臨終之日，異香迎之，神色無亂，欣  
T40n1805\_p0237a16 || 然而卒。此乃上智，故動幽呵；今時下愚，竟無  
T40n1805\_p0237a17 || 顯驗；縱令永廢，反自安然；法滅於時，可用長  
T40n1805\_p0237a18 || 歎！七中，初別簡初篇。僧下，總示諸聚。若約聞  
T40n1805\_p0237a19 || 戒通塞，則六聚並同；若論別眾成不，則根條兩  
T40n1805\_p0237a20 || 異。如律顯者，即如戒本，有犯懺悔，無犯默然。  
T40n1805\_p0237a21 || 八中二，初明對首。露言對眾者，謂於眾前對  
T40n1805\_p0237a22 || 人作法。律至：當至一清淨比丘所，具威儀，說  
T40n1805\_p0237a23 || 所犯名種，白云：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犯某  
T40n1805\_p0237a24 || 罪，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悔。（三說說戒時  
憶者，須用此法，餘  
T40n1805\_p0237a25 || 時依法懺悔。）又律中，比丘於犯有疑，復逼說  
戒，佛言：  
T40n1805\_p0237a26 || 應發露已，得聞戒，亦對人云：大德憶念我比  
T40n1805\_p0237a27 || 丘某甲，於某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露；後無疑  
T40n1805\_p0237a28 || 時，如法懺悔。（三說已上準《注羯磨》出之。）  
恐下，二明心念。復二，初  
T40n1805\_p0237a29 || 明識罪法。律中，為在座上忽憶本罪，向比座  
T40n1805\_p0237b01 || 說，舉眾鬧亂，佛令發露心念，而不出文，鈔家  
T40n1805\_p0237b02 || 義立。準《羯磨》說戒字下，更加一句，云恐鬧亂  
T40n1805\_p0237b03 || 眾故。亦須三說。若下，明疑罪法。應云我某甲  
T40n1805\_p0237b04 || 於某犯生疑，餘詞準同。第四略去中。標云雜  
T40n1805\_p0237b05 || 者，據略則純；但緣與法各有多別，故云雜耳。  
T40n1805\_p0237b06 || 緣中，本宗。八難餘緣者，若據緣難，二名不局；  
T40n1805\_p0237b07 || 今須標簡，重者名難，輕者為緣。王難者，疏云：  
T40n1805\_p0237b08 || 或將士眾擁寺列兵。病人與下緣中相濫，應  
T40n1805\_p0237b09 || 以重輕分之。非人即鬼神為惱。惡蟲，通目畜  
T40n1805\_p0237b10 || 獸能為命難者。人難引論釋之；比據常人，  
T40n1805\_p0237b11 || 不同賊也。餘緣者，通收無限，故但言餘；且列  
T40n1805\_p0237b12 || 八相，並以若或字簡之。前四通晝夜，後四唯  
T40n1805\_p0237b13 || 局夜。下云明未出者，止結後四。應略說者，通  
T40n1805\_p0237b14 || 結前八。他部中，初科三律，《十誦》。約道行緣，  
從  
T40n1805\_p0237b15 || 制至開，一廣三略。略中，上是眾法，下二別法。  
T40n1805\_p0237b16 || 準眾法對念，多人不開，必應異界分眾作之，  
T40n1805\_p0237b17 || 或恐彼部緣開，不可常途為妨。開心念者，道  
T40n1805\_p0237b18 || 行中復有緣故。制白衣前，恐聞障戒，為濟他  
T40n1805\_p0237b19 || 故；乃至下，命梵緣，為利己故。若論心念，說不  
T40n1805\_p0237b20 || 明了，不成作法，有緣故開，不足怪也。布薩說  
T40n1805\_p0237b21 || 戒，華梵言重，臨事單牒。《五分》中。七緣，除  
草棘、  
T40n1805\_p0237b22 || 地泥，餘同《四分》。《僧祇》。五緣：偈暮、天

陰、來客處

T40n1805\_p0237b23 || 遠，此三不同《四分》。對說中，《十誦》。王難開說，即瓶

T40n1805\_p0237b24 || 沙緣，一如《羯磨篇》中引。《五分》。賊難，事同《僧祇》。彼

T40n1805\_p0237b25 || 因突入聞說，不為說故，便加苦惱，制令改誦。

T40n1805\_p0237b26 || 義立中。寒熱二緣，不出諸教，理合開。故。初示

T40n1805\_p0237b27 || 緣例準。至下，白眾勸導。冬熱者文脫，古本云

T40n1805\_p0237b28 || 冬寒夏熱；出法雙提，隨時別用。僧下，引示，初

T40n1805\_p0237b29 || 指《僧祇》，明制上座。文如前引。次引《五分》，明制

T40n1805\_p0237c01 || 徒眾。囑授即是與欲。露處說者，即明與欲；恐

T40n1805\_p0237c02 || 在私屏無人見聞，容非濫故。（有云：此明說戒，令客比丘來易見。故，文似

T40n1805\_p0237c03 || 不貫。）次略法中，初科。言二種者，此標取却二種

T40n1805\_p0237c04 || 義耳。提名為取，除相為却。一言略者，即具二

T40n1805\_p0237c05 || 義：一下，釋，初釋略取。取八篇題者，如云是四

T40n1805\_p0237c06 || 波羅夷法等是也。次釋略却者，却即是除。除

T40n1805\_p0237c07 || 隨篇種類者，謂不誦篇中諸戒，但云僧常聞

T40n1805\_p0237c08 || 是也。上云八篇，下云隨篇，皆謂通舉戒本全

T40n1805\_p0237c09 || 數；至於正誦，或多或少，皆不定也。（有人云：單誦八箇題首，一名

T40n1805\_p0237c10 || 略取說戒；誦一兩篇，名略却說戒；致令後生妄行，至今尚爾，如別所破。）問：八篇可都略

T40n1805\_p0237c11 || 否？答：下依《母論》，故廣滅諍；約準《尼鈔》，八篇齊

T40n1805\_p0237c12 || 略。（古記云：滅諍是吉羅少分，不名為略；又人云：七滅是息諍之要，故不可略；以《尼鈔》證，皆穿鑿耳。）問：

T40n1805\_p0237c13 || 今存幾略耶？答：今但通云略戒，不言幾種。若

T40n1805\_p0237c14 || 提名略，則兼取却二義。若不提名，如下卒緣，

T40n1805\_p0237c15 || 序竟即略；但有却義，則無取也。問：如誦一二

T40n1805\_p0237c16 || 篇已，略其餘者，此名何略？答：前所誦者，自名

T40n1805\_p0237c17 || 為廣；文不云乎，為廣三十九十；又云：七滅諍

T40n1805\_p0237c18 || 下，如法廣說。餘不誦者，方名略耳。問：如律本

T40n1805\_p0237c19 || 中廣一二篇已，難緣忽至，即云餘者僧常聞，復

T40n1805\_p0237c20 || 是何略？答：既不舉名，止是略却。問：如提篇目，

T40n1805\_p0237c21 || 略至二三；忽有難至，即云餘者等，復是何略？

T40n1805\_p0237c22 || 答：前提名者，具兼二義；後言餘者，止是却耳。

T40n1805\_p0237c23 || 問：今明略法，為依何出？答：文中，緩則為廣三

T40n1805\_p0237c24 || 十九十；及後卒難，說序已略，並依本宗。不說

T40n1805\_p0237c25 || 序略，準《注羯磨》乃依《僧祇》；中間各題通結，自

T40n1805\_p0237c26 || 出《母論》，故後文云《四分》文不了等。（古記反引本宗十五略配之，  
T40n1805\_p0237c27 || 致增迷昧，《注羯磨》亦云：律有三五略法，文非明了，故依《母論》，故知非也。）以昔多迷，不免  
T40n1805\_p0237c28 || 繁細；餘所未盡，備在釋中。略法中，初科。緩急  
T40n1805\_p0237c29 || 兩相，事在高座；緩則可進，急則宜否；並準上  
T40n1805\_p0238a01 || 緣，須令應教。文中，初雙標。緩下，牒釋。急緣語  
T40n1805\_p0238a02 || 通多種，如下所明。別顯中，初文，初指前緣。即  
T40n1805\_p0238a03 || 十緣中上九種也。說竟儀式，亦同廣法；由緣  
T40n1805\_p0238a04 || 不定，多不至後，故且指前。至下，示略法為三；  
T40n1805\_p0238a05 || 問清淨已者，即廣前序也。應言下，略中間七篇。  
T40n1805\_p0238a06 || 言各題者，七名別舉也。通結者，並云僧常聞  
T40n1805\_p0238a07 || 也。七滅下，廣後文也。不略七滅者，戒少言約，  
T40n1805\_p0238a08 || 復接後文，是可說故。若準《尼鈔》，八並通略；  
無  
T40n1805\_p0238a09 || 勞臆說，以誤來蒙。故疏云：今有行略，多無法  
T40n1805\_p0238a10 || 式；就緣緩急，稱時為要；常途寒熱，容所敘致，  
T40n1805\_p0238a11 || 可廣始終（前序及七滅已下也），而略中廣（即七篇  
也）；準此明據，豈  
T40n1805\_p0238a12 || 復疑乎。《四分》下，指所出，初點本律。不題篇  
首，  
T40n1805\_p0238a13 || 故云不了。今下，取他文。即指上法有誠據也。  
T40n1805\_p0238a14 || 本律《說戒羯度》，初明先廣後略。次第八段；彼  
T40n1805\_p0238a15 || 云：比丘作是念，今以難緣聽略說戒，難來猶  
T40n1805\_p0238a16 || 遠，我等得廣說；彼比丘應廣說，不說如法治。  
T40n1805\_p0238a17 || （下七例比作之。）又云：我甞不得廣說，可說  
至九十；又  
T40n1805\_p0238a18 || 云：不得說九十，可說至三十；又云：不得說  
三  
T40n1805\_p0238a19 || 十，可說至二不定；又云：不得說二不定，可  
說  
T40n1805\_p0238a20 || 十三；又云：不得說十三，可說四事；又云：  
不得  
T40n1805\_p0238a21 || 說四事，可說戒序；又云：不得說序，即從座起  
T40n1805\_p0238a22 || 去。（次第八段，前一是廣，後七是略，古人妄傳為  
七略一直者，非也。）後明先略後廣。三  
T40n1805\_p0238a23 || 五說戒，彼云：有五種說戒：一說序已，餘者應  
T40n1805\_p0238a24 || 言僧常聞（已下並從說序去，一一皆以餘者等結  
之。）；二至四事；三至十  
T40n1805\_p0238a25 || 三；四至二不定；五廣說（三十已後）。復有五  
種：一說  
T40n1805\_p0238a26 || 序四事已，餘者略之；二至十三；三至不定；  
四  
T40n1805\_p0238a27 || 至三十；五廣說（九十已下）。復有五種：一說序

至十

T40n1805\_p0238a28 || 三；二至不定；三至三十；四至九十；五廣說  
T40n1805\_p0238a29 || (提舍已下)。律本甚廣，今云不了，明非正用；恐人未曉，

T40n1805\_p0238b01 || 略引令知。二中。且約說序竟，舉初例後。故《羯  
T40n1805\_p0238b02 || 磨》云，應隨到處云：已說至某處，餘者僧常聞；  
T40n1805\_p0238b03 || 又疏釋云：誦至隨戒，難卒排門，不可轉誦，故  
T40n1805\_p0238b04 || 知通後也。三中。此出《僧祇》。(古記將此為本律  
一直者，非。)未說序

T40n1805\_p0238b05 || 者，謂作白纔竟也。問：必未作白，難至如何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38b06 || 不成略法，理須再說。或待難靜，或出界外；或  
T40n1805\_p0238b07 || 眾或別，隨緣作之。結斷中，初結勸。言就緣者，示  
T40n1805\_p0238b08 || 略法之本也。並結正者，即前七略中，若可廣說  
T40n1805\_p0238b09 || 不廣說，乃至可說序不說序，並如法治。比下，  
T40n1805\_p0238b10 || 斥非，初斥略法乖儀。或下，斥託緣不說。次明  
T40n1805\_p0238b11 || 別法說戒中，初文。律因佛制眾僧說戒，一比丘  
T40n1805\_p0238b12 || 住處，不知云何，白佛，故制。調度者，律云：敷坐  
T40n1805\_p0238b13 || 具、具水瓶、洗足瓶、然燈火、具舍羅等。待客來  
T40n1805\_p0238b14 || 者，疏云：出家之人，漂泊無侶；何有定住，是我  
T40n1805\_p0238b15 || 所也；遊化觀方，縱任自在；隨所弘道，不局坊  
T40n1805\_p0238b16 || 寺；望刹為居，四海為食故也。次科，眾法中。此  
T40n1805\_p0238b17 || 明別法，而列四人者；由本獨住，待擬外客；來  
T40n1805\_p0238b18 || 不可期，因而明之；不同初位常途僧法。至於  
T40n1805\_p0238b19 || 行事，還復同前。對首中。文約三人。後指二人，  
T40n1805\_p0238b20 || 作法詞中，但除二字。疏問：僧說戒者，一人秉說，  
T40n1805\_p0238b21 || 餘皆默坐；下至對首，皆各表淨者？答：僧法位  
T40n1805\_p0238b22 || 強，成辦力大，故白說戒，通四方故；別人力弱，  
T40n1805\_p0238b23 || 但表內淨，應上教也。心念，說戒中，初出法。若  
T40n1805\_p0238b24 || 下，示餘緣。上依律文，且據蘭若；山行聚落無  
T40n1805\_p0238b25 || 人，義同，故準開之。露罪中，初文。初明輕罪可  
T40n1805\_p0238b26 || 懺，是本位故。重不可懺，故致異說。次科，初示  
T40n1805\_p0238b27 || 無文；今下，義定；云今日下，出法。言通解者，

取

T40n1805\_p0238b28 || 上初義；按自恣中，即準座上發露為例；即對  
T40n1805\_p0238b29 || 次義為局，故云通也。問：此發露已，為須更陳  
T40n1805\_p0238c01 || 三說布薩否？答：文云不應說戒，似不再陳。準  
T40n1805\_p0238c02 || 《注羯磨》引《王百問》，今如上三說。又約疏中，  
T40n1805\_p0238c03 || 引《僧祇》，若無客者，作念；若得清淨比丘，罪

如

T40n1805\_p0238c04 || 法除；念已，當心念口言，三說布薩。此即向四  
T40n1805\_p0238c05 || 方僧發露，大如僧中。(疏文)今詳《羯磨》及疏，  
並作念

T40n1805\_p0238c06 || 發露，無別詞句，故依三說；此既立法，即當布  
T40n1805\_p0238c07 || 薩，不勞更陳。然今臨事依疏為佳。三中。向僧



T40n1805\_p0238c08 懺悔，即作念陳露也；或可輕罪責心即滅。三  
T40n1805\_p0238c09 說者，謂作法布薩也。廣誦戒者，識知持犯也。  
T40n1805\_p0238c10 然非教制，本不須誦；以前作法，即成說戒；不  
T40n1805\_p0238c11 同僧法白告和僧，非陳淨故。心念既爾；前對  
T40n1805\_p0238c12 首中，殘及重蘭，例開發露，如《自恣》中。◎  
T40n1805\_p0238c14 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在住曰居（此依疏解），隨時  
警  
T40n1805\_p0238c15 勵曰策，三業[這-言+(血/(豕-一))]善曰修。上通人處，  
下局行  
T40n1805\_p0238c16 業。就此一門，總有四別：初約法有四，對首、心  
T40n1805\_p0238c17 念、妄成、及界；又及界中，園界兩所，足有雙隻，  
T40n1805\_p0238c18 則為七矣。時有三種，前中後也。處通兩界，自  
T40n1805\_p0238c19 然、作法。人該五眾，並通一制。問：安居別法，那  
T40n1805\_p0238c20 為眾行？答有三意。一受說安恣，次第相由故。  
T40n1805\_p0238c21 二夏安居竟，其必自恣，以後攝故。三本篇雖  
T40n1805\_p0238c22 是別法，分房受日，皆眾法故。制意中，初科為  
T40n1805\_p0238c23 二；初釋安義，兼示策修。隨下，明居義。此敘教  
T40n1805\_p0238c24 意，仍見篇題。處字上呼，訓止訓息。攝慮專注，  
T40n1805\_p0238c25 為靜處也；觀緣勝法，為思微也。微之一字，兼  
T40n1805\_p0238c26 含事理；事則憶本所受，即戒學也；理則達妄  
T40n1805\_p0238c27 冥真，即定慧也。即《沙彌篇》，性空相空，唯識三  
T40n1805\_p0238c28 觀；性相二空，即空為理；唯識一觀，即識是理。此  
T40n1805\_p0238c29 三種行，名為聖道；非靜不思，非思不證。三乘  
T40n1805\_p0239a01 雖異，入道，皆同，故云正軌。剋期夏限，不捨寸  
T40n1805\_p0239a02 陰，故云假日追功。勉慎懈怠，無遺正念，故云策  
T40n1805\_p0239a03 進心行。次釋居義，初句明所須。即下《了論》，處  
T40n1805\_p0239a05 許下，明守制。即下三過，對之可見。次科，初敘  
T40n1805\_p0239a06 通意。律因諸比丘一切時遊行，蹋生草木，斷眾  
T40n1805\_p0239a07 生命；世人譏訶；蟲鳥猶有巢窟；佛因制曰：不  
T40n1805\_p0239a08 應一切時遊行。文下，明偏意。三過中，初是自  
T40n1805\_p0239a09 損，二即損他，三損自他。招世譏者，如上緣起。  
T40n1805\_p0239a10 問：三時情過多少，在文可明；制有重輕，如何  
T40n1805\_p0239a11 以辨？答：春冬有緣則聽，夏月有無俱制。又夏  
T40n1805\_p0239a12 有結法，春冬則無。又春冬不結，但犯一吉；夏  
T40n1805\_p0239a13 中不結，至後安居，日日吉羅。又夏時不坐，則  
T40n1805\_p0239a14 失一歲。又夏中制依第五律師，春冬依餘四  
T40n1805\_p0239a15 位。苦論違制，三時並吉。約上諸緣，緩急可見。  
T40n1805\_p0239a16 後科中分三，初別指。即下，引證。故下，結勸。上  
T40n1805\_p0239a17 二句指過勸。必下，約犯勸。必反等者，違制重  
T40n1805\_p0239a18 也。結業纏者，違理深也。流苦海者，受報長也。  
T40n1805\_p0239a19 俗刑有上請名，例律謂：條其所犯，別請減罪  
T40n1805\_p0239a20 也；十惡不用此律，即是不請，言其已定也。今  
T40n1805\_p0239a21 此公然違教，情過已彰，合入犯科，故不待請。  
T40n1805\_p0239a22 極下，正勸。極誠如此，即上律制也。開章，標列。

T40n1805\_p0239a23 || 對下法附，故言初中。就此五門，初及三四，正  
T40n1805\_p0239a24 || 明本法；第二第五，以類相從；但分房在前，迦  
T40n1805\_p0239a25 || 提夏竟。次列，可解。緣中，初科；示所依中，前引  
T40n1805\_p0239a26 || 四分，初簡非處。律因比丘在樹上，大小便，樹  
T40n1805\_p0239a27 || 神瞋，故制。若樹下，示可依處。樹是頭陀，屋通  
T40n1805\_p0239a28 || 喧靜；並舉極小，自外準知。上約僧居。若依下  
T40n1805\_p0239a29 || 五種，並據俗舍。上四暫居處，下一久住處。並  
T40n1805\_p0239b01 || 因緣起，佛皆許之。初明可依，後明移徙。牧，養  
T40n1805\_p0239b02 || 也。聚落名通大小，乃至一家男女所居，皆是  
T40n1805\_p0239b03 || 聚落。移徙中，隨所去者，隨上五種人所移處  
T40n1805\_p0239b04 || 也。或可彼人移去，資具有關，隨比丘意別往  
T40n1805\_p0239b05 || 皆得。文中不約住意以斷得失，即是不了。故  
T40n1805\_p0239b06 || 引《五分》決之。文分為二：初明開去。言住意者，  
T40n1805\_p0239b07 || 謂審彼五家在此。竟夏，方可依之；必無久意，  
T40n1805\_p0239b08 || 不可依住，移應失夏。若在下，次明非處。上別  
T40n1805\_p0239b09 || 列命難，下總收二難。次五法中，一擇處，二定  
T40n1805\_p0239b10 || 位，三剋時，四要心，五假緣。位中。彼論亦同  
此

T40n1805\_p0239b11 || 律，但有前後兩位。十七日去，俱是後攝。剋時  
T40n1805\_p0239b12 || 中。言為破等者，此明了疏特立日限之意；以  
T40n1805\_p0239b13 || 十五日猶屬春分，非夏限故。今時僧舍，多有  
T40n1805\_p0239b14 || 此過。相與循訛，率田暗教。況乃但營齋供，各  
T40n1805\_p0239b15 || 競豐華。至於結法，曾不遵用。隨情罔聖，重  
T40n1805\_p0239b16 || 事輕法，良可悲夫！起心中。疏列三種，初是  
T40n1805\_p0239b17 || 修智，三即營福，第二兩兼。五中，復五。據處  
T40n1805\_p0239b18 || 是通，約相則別。三中，嚙齧是妨己，踐傷即害  
T40n1805\_p0239b19 || 物。嚙子合反，齧五結反。四無可依者，即第  
T40n1805\_p0239b20 || 五律師。謂下五句，即列五德；初約授法，二即  
T40n1805\_p0239b21 || 捨行，餘三可解。五無施主，謂闕資緣，即第  
T40n1805\_p0239b22 || 五過。《四分》下，指略。文相既同，故不繁引。三難  
T40n1805\_p0239b23 || 處中，初引《十誦》一往簡非。次引《五分》決通  
可

T40n1805\_p0239b24 || 否。白法中，初指廣。今撮引之，彼云：比丘夏  
T40n1805\_p0239b25 || 安居處，先往看之，有數具否？無音聲惱亂否？  
T40n1805\_p0239b26 || 無師子虎狼賊蚊蟲等難否？可得安居竟否？  
T40n1805\_p0239b27 || 又云：應自思惟，此處安居，飲食如意否？若病  
T40n1805\_p0239b28 || 時，隨病醫藥可得否？復觀共住者如法否？乃  
T40n1805\_p0239b29 || 至病時不捨去否？復觀大眾中無有健鬪諍  
T40n1805\_p0239c01 || 者否？不生我惡心惡語否？更思惟。眾中有知  
T40n1805\_p0239c02 || 法解三藏否？不使我夏中有犯欲滅無所否？  
T40n1805\_p0239c03 || 又思。此眾中有僧如父母教訓子者否？又思。  
T40n1805\_p0239c04 || 眾中無健鬪者，夏中不起破僧因緣事否？先  
T40n1805\_p0239c05 || 受安居竟，後受房舍敷具，應一一料理等；若  
T40n1805\_p0239c06 || 有三寶緣，聽受七日；又云：眾中上座應問大

T40n1805\_p0239c07 || 界標處、失衣不失衣處、淨地處、布薩處等；。又云：。  
T40n1805\_p0239c08 || 安居上座法，如鈔備引。乃至下，示法。今準義  
T40n1805\_p0239c09 || 加。於小食上，維那打槌告云：。白大眾，安居已過  
T40n1805\_p0239c10 || 一日，。餘有八十九日在，。當勤精進，謹慎莫放  
T40n1805\_p0239c11 || 逸。 (餘日準此加減。) 若下，勸依。僧父母者，道  
因彼生故；。言  
T40n1805\_p0239c12 || 僧師者，行從彼範故。彼文猶廣，故注云云。彼  
T40n1805\_p0239c13 || 續云：。安居比丘自恣時，得作一事，。謂說見聞疑  
T40n1805\_p0239c14 || 罪；後作四事，。一解界；。二還結大界；。有二因緣  
T40n1805\_p0239c15 || 須解界；。一為水漂相壞，不知處所；。二為賊難，。  
T40n1805\_p0239c16 || 僧皆捨去，。故須解結 (無緣不須，下斥古計。夏中解  
界破夏，。亦恐古執此文。) ，。三  
T40n1805\_p0239c17 || 受迦絺那衣 (亦隨有無) ，。四受敷具。第二，總明三  
時中；。  
T40n1805\_p0239c18 || 初文顯制，。即本緣起。初二句敘過。即上三義。  
T40n1805\_p0239c19 || 故。下，引文。夏是別制，。春冬即通制。若據二時，  
T40n1805\_p0239c20 || 妨道。雖同，無多傷害，。招譏亦輕，。故云過少。問：  
T40n1805\_p0239c21 || 安居是制而云聽者？。答：制聽相對，聽即是開，。  
T40n1805\_p0239c22 || 開聽相望，聽通開制。如聽造房畜長、聽結界、。  
T40n1805\_p0239c23 || 聽略說戒等，。此聽即開。如云：聽問十三難、聽  
T40n1805\_p0239c24 || 依止師、聽白說戒、聽行舍羅、聽安居竟自恣，。  
T40n1805\_p0239c25 || 此聽即制。今云聽三月者，頗同此意。借義以  
T40n1805\_p0239c26 || 訓，聽猶令也。謂使令作之，不可違。故。若作此  
T40n1805\_p0239c27 || 解，餘文無復壅矣。問中。一時四月，。約過是同，。  
T40n1805\_p0239c28 || 而不盡制，故須問釋以彰教旨。答有二意，。初  
T40n1805\_p0239c29 || 約開後答。唯被前安居人。身為苦器，。飢渴寒  
T40n1805\_p0240a01 || 熱，隨時所須，。故號待形。準通五利，且舉外資，。  
T40n1805\_p0240a02 || 是正開意，。故但云衣服也。次約開前答。則攝  
T40n1805\_p0240a03 || 中後二位。教。太急者，攝機不盡也。用難常者，  
T40n1805\_p0240a04 || 機緩不及也；。異緣或阻，不可期故。次別明三  
T40n1805\_p0240a05 || 時，。標中。結前生後：。前明一年三時緩急，。後明  
T40n1805\_p0240a06 || 一夏三時前後。正示中，初文，前列三位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240a07 || 引證。即增三文。疏云：。增三，具明前中後也。據  
T40n1805\_p0240a08 || 時定分，前後一日，中間安居二十九日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40a09 || 初引文示。即《安居犍度》。彼云：。佛言：有二種安  
T40n1805\_p0240a10 || 居，。有前安居，。有後安居。住前三月，四月十六  
T40n1805\_p0240a11 || 坐也。住後三月，五月十六結也。雖下，義決，。  
T40n1805\_p0240a12 || 初句點文缺。然下，顯義具。文指二日為前後，。  
T40n1805\_p0240a13 || 則義必含中，。故云於理自明也。疏云：。犍度中  
T40n1805\_p0240a14 || 但明前後各住三月，。則無中也；。故舍利弗欲  
T40n1805\_p0240a15 || 於佛所安居，。十七日至，制後安居；。據相以言，。  
T40n1805\_p0240a16 || 但前一日為前安居，。餘三十日為後安居；。莫  
T40n1805\_p0240a17 || 不望初俱名後。故，則缺中也。下指結文，。三法  
T40n1805\_p0240a18 || 別故。次科。標云泛明者，。此中正明安居前後；。。



T40n1805\_p0240a19 || 而下三門名同事別，以類相從，故云泛也。初  
T40n1805\_p0240a20 || 中。是前下，合云得受五利名賞。結者下，合云  
T40n1805\_p0240a21 || 是後；上下相映，在文省約。二中，初明前不結  
T40n1805\_p0240a22 || 有犯不犯。十六日下，明後不結皆犯。除難事  
T40n1805\_p0240a23 || 者，示開緣也。尼同別者，簡通濫也。同謂同前，  
T40n1805\_p0240a24 || 別即別後；以尼外化義少，不許遊涉，故重於  
T40n1805\_p0240a25 || 僧。三中，初明前者。乃至後夏不結者，雖未暇  
T40n1805\_p0240a26 || 加法，而身已在界，故並成前坐。是名下，謂結  
T40n1805\_p0240a27 || 夏日異，受歲日同。前一月中，隨日可結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40a28 || 三十日安居也。問：難事不息都不結者，為得  
T40n1805\_p0240a29 || 夏否？答：疏云：或五日三日乃至一月，雖不結  
T40n1805\_p0240b01 || 之，不失前坐；以難不結，非是故心。若下，明後。  
T40n1805\_p0240b02 || 以後安居人本是八月十五日夏滿，聽隨前  
T40n1805\_p0240b03 || 安居人探前自恣。今由難阻隨息開作，故通  
T40n1805\_p0240b04 || 一月；此即結夏日同，受歲日異。問：前中二種，  
T40n1805\_p0240b05 || 有難開否？答：準理應通。若爾，律中有難開增  
T40n1805\_p0240b06 || 自恣者？答：彼是外界鬪諍，此即王賊等障；  
T40n1805\_p0240b07 || 俱號難緣，名同事別。上三前後，初賞罰，以前  
T40n1805\_p0240b08 || 安一日為前，後三十日為後。次得罪中，以前  
T40n1805\_p0240b09 || 三十日為前，後安一日為後。三難事中，即約  
T40n1805\_p0240b11 || 約前後，初後兩夏各十六日，中間二十九日。  
T40n1805\_p0240b12 || 五明行住（住謂舊住，行即外客），對念二法，行  
住通用；忘成及  
T40n1805\_p0240b13 || 界，以是行人，先有要故。（又云：必舊有要，例亦  
開之。）六據法不  
T40n1805\_p0240b14 || 同，對念作法，以容預故。忘成及界，恐乖前後，  
T40n1805\_p0240b15 || 直爾便得。（準疏後亦加法。）夏閏中，標云延促  
者，依閏為  
T40n1805\_p0240b16 || 延，不依名促；又閏中三例，住日多少，延促可  
T40n1805\_p0240b17 || 尋。依閏中三，初示文闕。比下，二取例。比即是  
T40n1805\_p0240b18 || 例。前引論文。彼云：若閏四月者，則取前四月  
T40n1805\_p0240b19 || 受雨衣，滿百二十日，故知含閏在其間矣。彼  
T40n1805\_p0240b20 || 下，以開況制。開緩尚依，制急宜準。又下，三釋  
T40n1805\_p0240b21 || 疑。疑云：閏是虛坐，既非正月，閏中出界，應  
不  
T40n1805\_p0240b22 || 破夏，何須坐閏。故比通之。今明依閏，雖經  
T40n1805\_p0240b23 || 四月，閏不在數，但恐閏絕，三月實夏，故依之  
T40n1805\_p0240b24 || 耳。次不依中，初標示。摩下，引據。安居已作閏  
T40n1805\_p0240b25 || 者，顯是初結未知有閏，故通數滿。下明受衣，  
T40n1805\_p0240b26 || 言成受者，以不依閏數日滿故。言不成者，或  
T40n1805\_p0240b27 || 有依閏日未滿故。謂下，對釋可解。兩判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40b28 || 句指前文。《多論》唯明依閏，《伽論》文通兩位，  
故  
T40n1805\_p0240b29 || 云兼具。次句明雙用。夏下，正判；初明須依。謂



T40n1805\_p0240c01 || 先知有閏，宜從《多論》，不得~~不依~~。故不取《伽論》。

T40n1805\_p0240c02 || 若下，次明通依不依。言反前者，謂夏初不知

T40n1805\_p0240c03 || 有閏，~~結已方立~~。或依不依，~~隨人取捨~~，故云通

T40n1805\_p0240c04 || 二論也。西土作閏不定；~~此方不爾~~，~~預出年曆~~，

T40n1805\_p0240c05 || 並是先知，皆須依閏。（舊謂：先知有閏，要依不依，~~隨人所欲者~~。非。）~~疏云~~：即彼

T40n1805\_p0240c06 || 《伽論》，前安居~~已~~，王作閏月；~~本知有故~~，則依閏~~不~~

T40n1805\_p0240c07 || 不合受衣；本不知有，~~數日成夏~~。問答中。此兩

T40n1805\_p0240c08 || 重問，並謂~~以開難制~~；~~兩答不同~~，在文可見。言

T40n1805\_p0240c09 || 二六者，一月五月中間兼閏，則二月六月也。

T40n1805\_p0240c10 || 一月中局閏七月，~~五月中通含七八九十十一~~

T40n1805\_p0240c11 || 五箇月也。開犯獲利，故云奢法。問：雨衣亦開，

T40n1805\_p0240c12 || 何攝閏者？~~答~~：熱時須用，有益無損，~~故不同也~~。

T40n1805\_p0240c13 || 差別中。標云進否，~~謂日多少也~~。初位，五六二

T40n1805\_p0240c14 || 月。由在中間，~~不涉結解~~，故定一位。次閏四月，

T40n1805\_p0240c15 || 初句通標。從下，別釋三位（目下並約結去以分同異，~~庶令易解~~。），~~初四~~

T40n1805\_p0240c16 || 月住中。四月十六結者，七月十六去；~~乃至三~~

T40n1805\_p0240c17 || 十日結，七月盡日去；~~閏月一日結~~，八月一日

T40n1805\_p0240c18 || 去。（結去各十六日。）~~若閏下~~，明第二位。住日多

少皆不定

T40n1805\_p0240c19 || 故。閏月二日結者，百十九日住；~~乃至閏月三~~

T40n1805\_p0240c20 || 十日結，則九十一日住，~~故云轉少也~~。（前通二十九

日結，同至八

T40n1805\_p0240c21 || 月一日去。）~~越閏過者~~，釋上漸少所以也。若五下，

即第

T40n1805\_p0240c22 || 三位。既不涉前閏，~~故唯三月~~。五月一日結，八

T40n1805\_p0240c23 || 月一日去；~~乃至十六結~~，八月十六去。（結去各十六

日。）~~準~~

T40n1805\_p0240c24 || 疏此有三句，~~或有安居隔一月~~（四月三十日與五月二

日結者，並隔

T40n1805\_p0240c25 || 閏月。）~~自恣降一日~~（四月三十結，七月盡日去；~~五~~

五月一日結，八月一日去，~~即降一日~~。）；~~或有安~~

T40n1805\_p0240c26 || 居隔一月（閏月一日與五月一日結者，亦名隔一

月。）~~自恣同日去~~（並八月一日去），~~不~~

T40n1805\_p0240c27 || 如是漸減（應云：安居隔二十九日等。）~~乃至安居~~

隔一日（閏月三十日與

T40n1805\_p0240c28 || 五月一日結，即隔一日。）~~自恣同日去~~（亦同八月

且去）。三閏七月中，初標

T40n1805\_p0241a01 || 閏。從下，列釋。初三月住。四月十六~~結~~，七月十

T40n1805\_p0241a02 || 六去；~~五月一日結~~，前七月盡日滿，閏月一日

T40n1805\_p0241a03 || 去，~~故云未至閏也~~。（結去各十六日。）~~五月下~~，

明第二位。五

T40n1805\_p0241a04 || 月二日結，至前七月盡日始得八十九日；故  
T40n1805\_p0241a05 || 須跨過虛月，取八月旦一日足滿，明旦出界  
T40n1805\_p0241a06 || (即初二去)，乃至五月十六結去可知(結通十月五日，去有十五日)。

T40n1805\_p0241a07 || 疏立二句，或有安居隔一日(五月一日與二日結，是隔一日)，自恣

T40n1805\_p0241a08 || 隔一月(五月一日結，七月盡滿，閏月旦去。二日結者，八月旦滿，二日方去，即隔一月)，乃至安

T40n1805\_p0241a09 || 居隔十四日(五月二日乃至十六日結者)自恣隔一月(五月二日結，八月二

T40n1805\_p0241a10 || 日去；三日已後結者，前退後增；乃至十六結，八月十六去，並隔一月)。餘下，指廣。今見《業

T40n1805\_p0241a11 || 疏》。如上略引。《義鈔》文逸。分房法中。三時分易，

T40n1805\_p0241a12 || 西土常儀。將恐保著生常，不思厭世；薄情遣

T40n1805\_p0241a13 || 滯，莫先此法；東華不爾，故所絕聞。或共止一

T40n1805\_p0241a14 || 堂，頗符水乳；或別房各住，而不異俗流。且君

T40n1805\_p0241a15 || 子安遷，小人懷土。況出世高逸，反更守株！致

T40n1805\_p0241a16 || 使聖訓空存，行儀永墜，嗚呼！制緣中。初明主心

T40n1805\_p0241a17 || 局狹，簡於客舊，故致嫌責，以為由始。佛下，明

T40n1805\_p0241a18 || 制。舊住自知，但令客看；目見好惡，則息諍情。

T40n1805\_p0241a19 || 行法中，初文。具五法者名為五德。上四約心，

T40n1805\_p0241a20 || 名為通德，通一切故；第五約事，名為別德，隨

T40n1805\_p0241a21 || 事各局故。順己無黨故不愛，違心無憎故不

T40n1805\_p0241a22 || 恚，達教無疑故不怖，知機適變故不癡。知可

T40n1805\_p0241a23 || 分等者，或約人論，大僧為可，惡比丘及沙彌

T40n1805\_p0241a24 || 為不可；或約處者，房舍為可，眾處不可；更總

T40n1805\_p0241a25 || 為言，必須通解分法始終，方堪差舉。羯磨下，

T40n1805\_p0241a26 || 引法。可解。次科，初五德唱告。下明眾僧集物。

T40n1805\_p0241a27 || 隨己所有，並持入眾；唯除床榻臥具等。三中，

T40n1805\_p0241a28 || 初數知房舍。經營主者，或彼剏造，或復修治，

T40n1805\_p0241b01 || 任意選取，以賞勞績；《鉢器篇》云：營事比丘房

T40n1805\_p0241b02 || 成，與房住九十日一移等，餘廣如彼。後下，二

T40n1805\_p0241b03 || 依次分與。若有下，明人少房多，再三分之。故

T40n1805\_p0241b04 || 下，明更分無用，故令留置。問：既隨所樂，可取

T40n1805\_p0241b05 || 先所住處否？答：必取先住，還因分得，理應無

T40n1805\_p0241b06 || 過。然本教意，恐著住處；苟能遷徙，節己稱法，

T40n1805\_p0241b07 || 在人為之。若惡下，三明簡人。時下，四示嚴制。

T40n1805\_p0241b08 || 問答中，初難者。律制行食，不得偏饒上座；不

T40n1805\_p0241b09 || 同分房，故用相並。答中，上二句明食味均通。

T40n1805\_p0241b10 || 下明房舍局定，二義反之，初明好惡已定。反

T40n1805\_p0241b11 || 上平融也。好惡可會。美好不同者，好中復簡，

T40n1805\_p0241b12 || 謂好相多別也。限下，二明時長，反上短促也。

T40n1805\_p0241b13 || 次問中。以現前僧物，好惡亦定；復是別屬，理

T40n1805\_p0241b14 || 應任選；而制參取，故躡為難。舊云：先以施物  
T40n1805\_p0241b15 || 好惡相雜，然後書現前人名於籌上，使不見  
T40n1805\_p0241b16 || 物者投之於上也。答中。現前者須通二種，如  
T40n1805\_p0241b17 || 盜戒中。等分謂平等而分，此句反房不等也。  
T40n1805\_p0241b18 || 通有一分者，以望未分，未成別屬，此句即反  
T40n1805\_p0241b19 || 房非通有也。投策即擲籌，言之變耳。餘相中，  
T40n1805\_p0241b20 || 《僧祇》三節，初明小眾可否。若房下，明重分。若  
T40n1805\_p0241b21 || 春下，明三時緩急。夏房專為治事故與。春冬  
T40n1805\_p0241b22 || 更兼受用，而與，故云具通二與。《四分》亦三，初  
T40n1805\_p0241b23 || 明客來不移。同上可見。若分下，簡非處。若有  
T40n1805\_p0241b24 || 下，明預定。律因諸比丘見阿練若好窟，念言  
T40n1805\_p0241b25 || 當於此安居；後餘比丘見已，亦如是作念；至  
T40n1805\_p0241b26 || 十六日共至，住處迮狹，佛聽先作相者住；即  
T40n1805\_p0241b27 || 書云某甲欲於此安居。詳此，似非分房；應是  
T40n1805\_p0241b28 || 山間崑窟庵舍，孤立之處，可自標定；必是僧  
T40n1805\_p0241b29 || 坊，自行分法，理無預占。滅名，去者，恐妨後人  
T40n1805\_p0241c01 || 故。滅即除也。三明作法，設教中。標云四種，對  
T40n1805\_p0241c02 || 首本制，常途所行；餘三緣開，心念開無人，忘  
T40n1805\_p0241c03 || 成開非心，及界開奔赴。對首中，前安居。標云  
T40n1805\_p0241c04 || 通諸界者，謂作法自然；或聚落蘭若，或僧坊  
T40n1805\_p0241c05 || 俗舍，並通安居故。今下，標今立法。出法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41c06 || 具儀。二示法。準疏分八。初句告所依，證無餘  
T40n1805\_p0241c07 || 想也；我某甲者，簡非他也；依某處者，定所標  
T40n1805\_p0241c08 || 也；前者簡中後也；三月者，通餘一月為開制  
T40n1805\_p0241c09 || 也；夏者，除春冬也；安居，簡遊行也；房舍等  
者，  
T40n1805\_p0241c10 || 料理資緣也。三說者，表無謬濫也。上出本律。  
T40n1805\_p0241c11 || 次引《五分》續成對答。彼人即所對者。莫放逸  
T40n1805\_p0241c12 || 者，誠勅之語。答受持者，言議往返也。後以義  
T40n1805\_p0241c13 || 加者，下，引本宗《五分》並制依人。準牒詞中，意  
T40n1805\_p0241c14 || 令專奉。今多但誦三說，不道餘詞，準理應成，  
T40n1805\_p0241c15 || 依文為善。改轉中。前文且約一相以明；處既  
T40n1805\_p0241c16 || 多別，故須隨改。料理之語，唯局僧坊，不通餘  
T40n1805\_p0241c17 || 處。不下，斥非。彼謂，通依一國一城，則處寬易  
T40n1805\_p0241c18 || 護。然束約攝修，唯狹彌善；如上引律，起不礙  
T40n1805\_p0241c19 || 頭，坐趣容膝；安有畏失而通一國乎。恐無知  
T40n1805\_p0241c20 || 做習，故須指破。初問。答中有三，初通示制意。  
T40n1805\_p0241c21 || 前人下，別列三世。若下，反彰違失。若據安居，  
T40n1805\_p0241c22 || 攝靜修道，反令營事，全乖教本；後賢有智，宜  
T40n1805\_p0241c23 || 求斯旨。次問答中。五種持律，且約誦文多少  
T40n1805\_p0241c24 || 次第。然前四種通須解義，曉達持犯，方可依  
T40n1805\_p0241c25 || 之。推究中，初句徵。《五分》下，釋；初引《五分》  
制法。  
T40n1805\_p0241c26 || 有比丘者，即緣起也。乃下，立制。往彼處者，明

T40n1805\_p0241c27 親附也。若房下，明遙依也。若已下，明往返。遇  
T40n1805\_p0241c28 緣隨結成者；請法因緣，非心慢故，準下還成  
T40n1805\_p0241c29 前安。次引《四分》制犯。罪相階降，在文可知。中  
T40n1805\_p0242a01 安居，初標。律下釋有五節，初句指律。有名者，  
T40n1805\_p0242a02 即增三云。前中後也。無法，即韃度中但出前  
T40n1805\_p0242a03 後二位也。世下，示古。然下，義立；初二句準增  
T40n1805\_p0242a04 三之名。謂由有三時，故列三名；以名顯時，故  
T40n1805\_p0242a05 云分明。次三句決韃度義具，故可例立。注引  
T40n1805\_p0242a06 鉢量。律文，但出上下二品，與今頗同。應下，出  
T40n1805\_p0242a07 法。既約山崑，故除修治。必下，縱古。注羯磨，依  
T40n1805\_p0242a08 律。但出前後二法。疏中所謂莫不望前並名  
T40n1805\_p0242a09 後故。後安中，初標。於下，釋。初句定日。同下，指  
T40n1805\_p0242a10 法同異。心念中，注示開緣。當下，明儀法。住下，  
T40n1805\_p0242a11 令改轉。忘成中，初釋名相。身已在界，不憶加  
T40n1805\_p0242a12 結；佛開成夏，故云忘成。律下，引示。律中四法，  
T40n1805\_p0242a13 次第相由。故指心念為忘。必忘對首，例亦同  
T40n1805\_p0242a14 開。故知下，準決；初示文局。以律本緣開外來  
T40n1805\_p0242a15 故。必下，顯義通。但約要心，不局內外。初明舊  
T40n1805\_p0242a16 住有要亦通，下明外客無要反塞。言為事者，  
T40n1805\_p0242a17 別有所務，明非要故。及界中，疏云：界者入攝  
T40n1805\_p0242a18 僧界，園者僧伽藍園。（藍是梵語，園即華言，即  
院相也。）此須料簡，  
T40n1805\_p0242a19 若藍狹界寬，及藍界俱等，並約界論；或藍寬  
T40n1805\_p0242a20 界狹，或復無界，則約園說。律據僧坊，準通俗  
T40n1805\_p0242a21 舍。此收四種，疏云：園界兩所，足有雙隻。（謂  
園與界各  
T40n1805\_p0242a22 有雙隻二種，故為四也。）問：隻足尚成，何須雙  
足？答：律因緣  
T40n1805\_p0242a23 起隨機緩急，先雙後隻，次第開之。既約隻成，  
T40n1805\_p0242a24 雙則無用，所以文中但言一脚耳。下指廣者，  
T40n1805\_p0242a25 疏云：所以一脚入界，明相出成者；以忽切不  
T40n1805\_p0242a26 暇，開不結成。又問：雙足入出，成敗相對（敗即破  
夏）；未  
T40n1805\_p0242a27 知一足入出，得例前不？答：要須兩足出界辨  
T40n1805\_p0242a28 破，以利勝故；若一出破，一人不成，皆損行人，  
T40n1805\_p0242a29 不名開制，大有理也。次明分齊。即前四法，約  
T40n1805\_p0242b01 時處人法四位總收，使無通濫故也。初約時  
T40n1805\_p0242b02 者。謂上四法通前中後，一時有四，成十二也。  
T40n1805\_p0242b03 次約處中。自然作法，並通安居；各有十二，成  
T40n1805\_p0242b04 二十四。又約人者，五眾各有二十四，則成一  
T40n1805\_p0242b05 百二十種安居。（疏中又分及界為四，成七種法，用  
歷三位，成二百一十種，倣上作之。）約  
T40n1805\_p0242b06 法中。上文四法，既通三時，不勞此位；然對異  
T40n1805\_p0242b07 說通局不同，故須重簡。初明對念。通三。可知。



T40n1805\_p0242b08 || 後明忘及，初引異解，初解局開前後。注羯磨  
T40n1805\_p0242b09 || 中亦標此義。又下，次解局開後夏。並下，結斷。  
T40n1805\_p0242b10 || 今準祖意，並通三時；隨日結成，隨滿受歲，義  
T40n1805\_p0242b11 || 無抑塞。乍觀兩解，從急似善。然律本中但明  
T40n1805\_p0242b12 || 四法，不簡初後，故云並非等也。問：忘及二法，  
T40n1805\_p0242b13 || 為加法否？答：準疏亦須陳詞，但夏成在前，加  
T40n1805\_p0242b14 || 法在後，不以加法為結之始。疏云：忘等直得，  
T40n1805\_p0242b15 || 後用加法何為？答：制開義立，何得不有。（直得是  
開，加  
T40n1805\_p0242b16 || 法依制。）四遇緣中，二科。據論受日，合在法附；  
但出  
T40n1805\_p0242b17 || 界逢難，失不義同，故此明耳。初引律開，即開  
T40n1805\_p0242b18 || 二難；初總標。梵下，別釋；初釋梵難。略舉姪  
盜，  
T40n1805\_p0242b19 || 餘事準知。地有伏藏，容生盜取。二下，釋命難。  
T40n1805\_p0242b20 || 佛下，示開。次詳定中，初科，初句牒前。從下，正  
T40n1805\_p0242b21 || 斷為二；初明求處，約心以明成破。若得下，二  
T40n1805\_p0242b22 || 明得處，約緣以辨通塞。法隨身者，處有前後，  
T40n1805\_p0242b23 || 法仍相續故。出界便破者，亦據越宿。結成後  
T40n1805\_p0242b24 || 去者，法既隨身，不必作法；但望所至之處，立  
T40n1805\_p0242b25 || 心止住，名為結耳。須緣及法者，緣即難事，法  
T40n1805\_p0242b26 || 謂受日；反無緣法，破夏何疑。文義證中，初科  
T40n1805\_p0242b27 || 引文有五；《五分》：食不足者，道緣闕故。親戚苦  
T40n1805\_p0242b28 || 樂者，苦生憂惱，樂恐染著，皆妨道故。《十誦》下，  
T40n1805\_p0242b29 || 合示三文。《四分》亦爾者，即如上引牧牛人等  
T40n1805\_p0242c01 || 五處隨去也。《了論》中，初通舉八難。同說戒中。  
T40n1805\_p0242c02 || 疏下，別釋二難。不云下二句，通結諸文。次明  
T40n1805\_p0242c03 || 決中，初引文決。《摩夷》即《母論》，正言摩怛理  
迦，  
T40n1805\_p0242c04 || 此云本母；故《注羯磨》云：《毘尼母》云移夏不  
破  
T40n1805\_p0242c05 || 安居，諸部無文開是也。《四分》下，準義決。三律  
T40n1805\_p0242c06 || 移夏，既得受衣，成夏明矣。雜辨中，初科。忘不  
T40n1805\_p0242c07 || 受日者，以《五百問》中有此開文，故問以別之。  
T40n1805\_p0242c08 || 答中，初明開者。此實迷心，故開憶悔。必有濫  
T40n1805\_p0242c09 || 託，則非教意。一坐下，示制。以教太緩，故須限  
T40n1805\_p0242c10 || 約。必過三悔，縱實亦破。注示憶悔之相，即返  
T40n1805\_p0242c11 || 界者，疾還本處。受日往也。遇難中。疏云：當日  
T40n1805\_p0242c12 || 出界，遇難經宿；必有斯緣，無文開得。此謂有  
T40n1805\_p0242c13 || 事無文，故須明決。答中。由文義俱無，故取人  
T40n1805\_p0242c14 || 語。高齊即北齊高洋，簡南齊蕭氏；爾時大興  
T40n1805\_p0242c15 || 佛教，置昭玄司，立律德十人以統天下僧尼，  
T40n1805\_p0242c16 || 號昭玄十統。問：既無正量，何得從人？答：諸師  
T40n1805\_p0242c17 || 所評，準前移夏及受日遇難不來不失等文。

T40n1805\_p0242c18 || 必專守護而非心過，情是可愍，故準開之。疏  
T40n1805\_p0242c19 || 云：高齊十統，並懷慈濟，通僥倖故。悠悠慢犯，  
T40n1805\_p0242c20 || 失夏何疑。明會夏中，恐謂安居必身在界，不  
T40n1805\_p0242c21 || 開明會，故須問決。答引會衣，例同會夏。彼律：  
T40n1805\_p0242c22 || 衣界不立勢分，故須身分入內方成。藍界寬  
T40n1805\_p0242c23 || 狹中，初明依界有二；初至明出破夏，明別依  
T40n1805\_p0242c24 || 成失。二跨取後文若根本下，明通依不失。由  
T40n1805\_p0242c25 || 本結時不知別界，故通彼此。若依下，二明依  
T40n1805\_p0242c26 || 藍亦二；初明藍寬界狹，或藍界齊等，明不失。  
T40n1805\_p0242c27 || 以有界處本須依界；今乃依藍，故須注顯。（舊云順  
古  
T40n1805\_p0242c28 || 者，非，與下文多違故。）若依界內下，二明藍狹  
界寬。或依別  
T40n1805\_p0242c29 || 院別房之類。小界亦爾者，如別結一房，依房安  
T40n1805\_p0243a01 || 居，出門即破。皆謂下，總結。言兩失者，依界依  
T40n1805\_p0243a02 || 藍，各有一失一不失。即約本心有違不違；而  
T40n1805\_p0243a03 || 非明文，故云義張也。法界多寬故緩，房處從  
T40n1805\_p0243a04 || 狹故急。必有行人棲止大界，自意依房；捨緩  
T40n1805\_p0243a05 || 從急，彌符教旨。遇緣去中，二難，即命梵為己  
T40n1805\_p0243a06 || 緣，破和即為他緣。律中，本處因我住故破，他  
T40n1805\_p0243a07 || 界因我往故和；為害事重，故並開之。諍見僧  
T40n1805\_p0243a08 || 壞，西土多然；此方罕有，故云希也。受日逢難，  
T40n1805\_p0243a09 || 引文中，初是親緣。若下，即命難。律文佛判並  
T40n1805\_p0243a10 || 言得歲。同上親留，故云同前。義決中，在文尤  
T40n1805\_p0243a11 || 緩，恐致妄行，故須準急。初正決，二引證，可知。  
T40n1805\_p0243a12 || 五中，迦提分三；初明時限。比謂無衣常開一  
T40n1805\_p0243a13 || 月。二釋名義。引論翻名，注文釋義。三指廣。問：  
T40n1805\_p0243a14 || 下篇既廣，此何重示？答：若論受利，雖自恣後；  
T40n1805\_p0243a15 || 然所獲利，全由夏功。又彰夏時四月制開分  
T40n1805\_p0243a16 || 齊。又此論無衣，後約有衣。若爾，有衣受法，此  
T40n1805\_p0243a17 || 何不明？答：行事次第，合在自恣後故。解界中。  
T40n1805\_p0243a18 || 此章來意，為破古執以息後疑，非關夏限，故  
T40n1805\_p0243a19 || 曰因明。以《迦絺毘度》中云：安居竟，有四事應  
T40n1805\_p0243a20 || 作：自恣、應解界、應結界、應受功德衣；前引  
《母  
T40n1805\_p0243a21 || 論》亦然；古師據比，故有妄釋。引古中，初出  
T40n1805\_p0243a22 || 彼計。疏云：有人言：本依界故成安居，若解本  
T40n1805\_p0243a23 || 界，便失夏也；以失所依，即日雖結，亦不成就；  
T40n1805\_p0243a24 || 故文云：安居竟應解界，未竟而解，故知非也。  
T40n1805\_p0243a25 || 此下，難破有四，初斥妄。律下，二顯正；初牒律  
T40n1805\_p0243a26 || 文。為下，示意。但文非明顯，致令錯會；故準  
《十  
T40n1805\_p0243a27 || 誦》德衣之文，方決疑壅。廣下，指彼三十五云：  
T40n1805\_p0243a28 || 夏竟，眾多僧坊共結一界受功德衣，已，捨是大

T40n1805\_p0243a29 || 界，諸比丘皆名受功德衣否？答：一切皆得受  
T40n1805\_p0243b01 || 之。又下，三引證。舊記云，指首師《律疏》。本非  
為

T40n1805\_p0243b02 || 夏，乃顯別有所為；文雖不示，義應同上。古下，  
T40n1805\_p0243b03 || 四引難。古人云者，已為前代古德難破，今引  
T40n1805\_p0243b04 || 用之，疏中標云有人言是也。前引律云安居  
T40n1805\_p0243b05 || 竟應解界應自恣，二文不異，故引相並。然律  
T40n1805\_p0243b06 || 通三日自恣，十四十五未竟皆成；及中後人  
T40n1805\_p0243b07 || 隨前自恣，住待日滿；用此相並，明知解結非  
T40n1805\_p0243b08 || 破夏矣。文兼等者，不竟解結若云破，不竟自  
T40n1805\_p0243b09 || 恣亦應破；自恣既不破，解結云何破！上句示  
T40n1805\_p0243b10 || 文同，下句明義合；破則齊破，成則俱成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43b11 || 偏。故疏又難云：如在攝衣界中，護衣緣故須  
T40n1805\_p0243b12 || 解，亦應失本所依，即日明離；然未經宿，不說  
T40n1805\_p0243b13 || 離衣；夏亦同此，何得即破。（前云：解界即日破  
夏，不待經宿，故有此難。）今

T40n1805\_p0243b14 || 解中，初二句判定。但下，明前後寬狹，初生起。  
T40n1805\_p0243b15 || 若下，示相為二；初明依界前狹後寬。《僧祇》：  
避

T40n1805\_p0243b16 || 難界，縱廣三由旬。問：先廣後狹，為依何處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43b17 || 準下自然，亦應依本。從狹彌勝。若下，二明依  
T40n1805\_p0243b18 || 藍。疏中，又有師云：自然中安居已，結界受日，  
T40n1805\_p0243b19 || 失本自然，亦破夏也。難云：本依自然，結夏尚  
T40n1805\_p0243b20 || 成；今結作法，牢強於本，何得云破！以不離界  
T40n1805\_p0243b21 || 故。此不標古，直伸今意。初明後狹。若下，明後  
T40n1805\_p0243b22 || 寬。二緣即有難無難也。（昔云前注文順古者，準此知  
非。）受日，敘意

T40n1805\_p0243b23 || 中；初敘開。必下，明制。妄下，顯過。西土施物，多  
T40n1805\_p0243b24 || 依夏數；北地亦然，故多此過。可下，生起。標  
T40n1805\_p0243b25 || 分中，初列三法。下分三科，通論上三，故云總  
T40n1805\_p0243b26 || 分也。初科。標云三種者，即上三法，開別合眾；  
T40n1805\_p0243b27 || 或是七日半月一月三位，則合別離眾也。對  
T40n1805\_p0243b28 || 人中。引《十誦》二問，明所依處及所對人，制行  
T40n1805\_p0243b29 || 受日不離當界。須從五眾，各局為言；比丘通  
T40n1805\_p0243c01 || 僧別，餘眾唯局別，不行月法故。次科，易見。三  
T40n1805\_p0243c02 || 中。古執三種次受，不得前後；今此反之。須知  
T40n1805\_p0243c03 || 古師執法，故不許差；今師義緣，隨緣即得，故  
T40n1805\_p0243c04 || 不同也。釋疑中。即古所計，疏云：昔人云：先受  
T40n1805\_p0243c05 || 七日，後便十五；以文云受過七日法故。答中。  
T40n1805\_p0243c06 || 道謂口言，方俗之語，使人易解。三法半倍，半  
T40n1805\_p0243c07 || 月倍七日，一月倍半月，故知文牒倍過之過。  
T40n1805\_p0243c08 || 相攝中。以眾法是強，別法為弱；強必攝弱，法容  
T40n1805\_p0243c09 || 隱顯，故有此門。初科，先敘用竟，顯非所論。若  
T40n1805\_p0243c10 || 七日下，正示相攝；初立義。由下，釋所以。律下，

T40n1805\_p0243c11 || 引文據。次科，初正示。比下斥非。上且從古，  
T40n1805\_p0243c12 || 不顯今意。疏中標有人言，後正解云：今解不  
T40n1805\_p0243c13 || 無此理，本是一緣，不得有長短二法，可如前  
T40n1805\_p0243c14 || 判（前約異緣，故今不取。）；今前後別緣，各依受  
日；前法被事，  
T40n1805\_p0243c15 || 事未是息，何得失法？如為患事，須服酥油；兩  
T40n1805\_p0243c16 || 緣未差，口法隨在等（舊記云：此科全出古義；今  
謂不然！安有製撰全出他義。但由  
T40n1805\_p0243c17 || 撰鈔時猶同彼見，後疏方廢，餘同此意。）對緣  
八門，初門，通明中，他緣  
T40n1805\_p0243c18 || 分二；初明如法。若下，出非法。言妄數者，非緣  
T40n1805\_p0243c19 || 受日，法乖夏破，不成歲故。引證可解。然但失  
T40n1805\_p0243c20 || 利，若上中下座，則不可亂；《內法傳》云：凡  
破夏  
T40n1805\_p0243c21 || 人，但不獲利；豈有昔時受敬，今翻禮卑；習以  
T40n1805\_p0243c22 || 成俗，本無憑據（傳文。）雖非明文，於理為允。  
私緣亦  
T40n1805\_p0243c23 || 二，初明是。若為下，出非，初明多種惡求。縱下，  
T40n1805\_p0243c24 || 明經營善事。雖為三寶，而覓利販賣，亦成非  
T40n1805\_p0243c25 || 法；指廣如後，即下五中初緣，或是中卷販賣  
T40n1805\_p0243c26 || 戒。三寶緣中二，初引文示。準此下，以義決；初  
T40n1805\_p0243c27 || 明如法故開。大寺者，簡非自己。諸處者，通目  
T40n1805\_p0243c28 || 三寶。若自下，列示非法。則有四別，初受雇；及  
T40n1805\_p0243c29 || 下，為己；或下，為俗；縱下，為僧。並下，通結  
四種。  
T40n1805\_p0244a01 || 第二緣中，初定是非。總下多相，不出此三。病  
T40n1805\_p0244a02 || 中兼收遭難，受戒布施興福設供問疑請法，  
T40n1805\_p0244a03 || 並是生善；懺悔即滅惡。《四分》下，引緣相；《  
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244a04 || 且出三種，如後具引。《十誦》八種。興福者，造井  
T40n1805\_p0244a05 || 橋梁，博施濟眾之類。若遣下，即能請有別。《四  
T40n1805\_p0244a06 || 分》遣信聽往。下云《十誦》寬於《四分》，即此文  
也。  
T40n1805\_p0244a07 || 若中下，明所請量時。三中，初引律。餘下，義定。  
T40n1805\_p0244a08 || 父母恩重，大臣勢力，故雖不信，亦聽受往；餘  
T40n1805\_p0244a09 || 人反比，故簡有信。生福是事，信樂即心。有力  
T40n1805\_p0244a10 || 生信，謂已有道行，力能迴邪；前雖無信，義當  
T40n1805\_p0244a11 || 拯救，故開往也。（舊解彼人有力者，非。）四中，  
初如法。又二，謂  
T40n1805\_p0244a12 || 受法及直去也。今下，二斥妄行，初出非。雖為  
T40n1805\_p0244a13 || 衣藥，而恣己外求，故云妄也。準下，例斷；初斷  
T40n1805\_p0244a14 || 乞衣。過知足戒，三十中第七戒。實因奪失，現  
T40n1805\_p0244a15 || 闕三衣，不許全受，故舉為況。今則下，顯過。捨  
T40n1805\_p0244a16 || 制謂闕法服，取聽謂積長財。必下，明通許。乞



T40n1805\_p0244a17 || 衣即第六戒。次斷求藥。自乏、處遠，須此兩緣，  
T40n1805\_p0244a18 || 方入開例。五中，初引文。因我鬪者，能生諍也。  
T40n1805\_p0244a19 || 須我和者，能滅諍也。然下，義評。別顯往和，令  
T40n1805\_p0244a20 || 依受日。初句是縱；約下，即奪。謂前緣無準，可  
T40n1805\_p0244a21 || 依一直去；事必有期，何妨受往。律雖令去，不云  
T40n1805\_p0244a22 || 受日不得，故云無正斷也。結斥中，初引別文  
T40n1805\_p0244a23 || 通證如法；律文初向明制。除下，示開。衣鉢  
T40n1805\_p0244a24 || 等者，釋上餘因緣也。今下，遮妄；初斥求乞，上  
T40n1805\_p0244a25 || 明事虛違法。縱下，示事實亦非。乞衣戒中，若  
T40n1805\_p0244a26 || 遭奪失，直令乞衣；若乞五穀，皆結吉羅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44a27 || 律結正也，如《釋相》所明。或下，次斥邀請。如今  
T40n1805\_p0244a28 || 吊喪賀吉問疾詢安，書疏往來，意令召命之  
T40n1805\_p0244a29 || 類是也。律下，證非。同《十誦》者，如上八緣。上來  
T40n1805\_p0244b01 || 五緣，總括律文，諸緣皆足；但前後不次，今為  
T40n1805\_p0244b02 || 隨次引之。一者，律因波斯匿王邊國反叛，王  
T40n1805\_p0244b03 || 領軍往討；王所供養佛僧衣被飲食所須之  
T40n1805\_p0244b04 || 物，不信樂大臣便奪；諸比丘欲往白王，路遠，  
T40n1805\_p0244b05 || 佛開受日（佛僧事也）。一有比丘誦六十種經，為求  
T40n1805\_p0244b06 || 同誦人故開受（法事）。三、匿王往討邊國，不信大  
T40n1805\_p0244b07 || 臣欲鑿祇桓通渠；比丘欲往白王，亦聽。（僧事，已  
上初科  
T40n1805\_p0244b08 || 三寶緣。）四、有檀越請比丘欲布施，比丘自念  
彼處  
T40n1805\_p0244b09 || 遠，不得即日還；佛未聽有如是因緣得去，諸  
T40n1805\_p0244b10 || 比丘白佛，佛言聽受七日去。（下諸緣並同，此不  
更煩引。）不應  
T40n1805\_p0244b11 || 專為飲食，除餘因緣（如上釋）。五、他處比乖請懺  
T40n1805\_p0244b12 || 殘。六、比丘尼請懺殘。七、式叉請懺悔，更受戒  
T40n1805\_p0244b13 || （重受六法）、若受大戒。八、沙彌請受戒，沙彌  
尼請欲受  
T40n1805\_p0244b14 || 六法。（六法，尼中受；應是請僧指教耳，已上即第  
二緣。）九、不信樂大臣欲相  
T40n1805\_p0244b15 || 見，若有益無益聽去（二重）。十、有信樂大臣欲相  
T40n1805\_p0244b16 || 見，若病、若憂惱事、若為利益（三重）。十一、不  
信樂父  
T40n1805\_p0244b17 || 母欲相見，若不信令信、若惡戒令持戒、若慳  
T40n1805\_p0244b18 || 教令施、若無智教令智（四重）。十二、信樂父母請  
欲  
T40n1805\_p0244b19 || 相見，若病、若憂惱事、若有利益。（上是父母共  
請，下是各請。）十  
T40n1805\_p0244b20 || 三、有母請相見。十四、父請相見，兄弟（共請各請  
有  
T40n1805\_p0244b21 || 二）姊妹（共請各請亦三）、及諸親里知識亦如是。  
（已上即第三緣通前

T40n1805\_p0244b22 || 共二十一種。半月一月並同。又云。若為衣鉢坐具針筒乃至藥

T40n1805\_p0244b23 || 草，至七日應還。（此即前檀越請緣。今約不請自求為第四耳。）時有比丘在

T40n1805\_p0244b24 || 住處，見有比丘欲破僧，念言。莫為我故破僧

T40n1805\_p0244b25 || 耶！白佛聽去。二見尼亦爾（尼來僧中助破）三聞比丘。

T40n1805\_p0244b26 || 四聞尼，亦爾。五有比丘於住處安居，聞彼比

T40n1805\_p0244b27 || 丘欲破僧，自念。我若往呵諫，必用我言止不

T40n1805\_p0244b28 || 破僧。又念。若自往或不用我語，我有親厚能

T40n1805\_p0244c01 || 止彼諍事，我當語彼令止破僧事。佛聽以此

T40n1805\_p0244c02 || 事去。六聞尼亦爾。（已上共六緣，律令直去。鈔約可期令受自，故列為第五。）又上

T40n1805\_p0244c03 || 五中，第四為自；二三為他；初後通自他。離合

T40n1805\_p0244c04 || 中三，初立義。一日已去，是七日緣；八日已上，

T40n1805\_p0244c05 || 即半月緣；十六日去，即一月緣。七日合者，疏

T40n1805\_p0244c06 || 云。若俱三日，或復三減，可同七日，彼此兼用。

T40n1805\_p0244c07 || 如一是八日，一是二三日，可合受半月。疏云。或

T40n1805\_p0244c08 || 張王各是七日，不可合用羯磨半月。以事

T40n1805\_p0244c09 || 是別人所行，止得前後受七日。一是十六日，

T40n1805\_p0244c10 || 一是二五乃至十日，得合受一月。如下，二引

T40n1805\_p0244c11 || 例。銜，含也。應下，三出詞句。通僧別二法用之。

T40n1805\_p0244c12 || 懸受者，謂前事如法，期限已定；但時未至，預

T40n1805\_p0244c13 || 先得受，過日方用。初示如法。所為緣現，顯非

T40n1805\_p0244c14 || 濫託。必下，遮濫；初敘非。由下，出意。事非的實，

T40n1805\_p0244c15 || 聖教之所不被，故云不相授也。疏列四過。一

T40n1805\_p0244c16 || 不可倚傍，二本無實緣，三不知期限（對此限

濫），四妄

T40n1805\_p0244c17 || 受僥倖（對輒乞法）。互用，正明中；初科。準疏，古師不分

T40n1805\_p0244c18 || 本異兩緣，例得互用。今意不爾，如文所明。前

T40n1805\_p0244c19 || 明異緣不合。必下，明本緣開得。《十誦》因比丘

T40n1805\_p0244c20 || 受日到聚落中，七夜未盡，作事未竟，來還。白

T40n1805\_p0244c21 || 佛，因聽餘殘夜，白云。我受七夜，二夜已過，餘

T40n1805\_p0244c22 || 有若干夜往彼出界。（今若依用，宜準此白，唯改夜為日）即知。本是

T40n1805\_p0244c23 || 一緣，故云非謂異事也。次科。望三寶則通，對

T40n1805\_p0244c24 || 餘三寶為塞。如本作釋迦，後作別像，雖同佛

T40n1805\_p0244c25 || 事，非本所期。法僧例此，在文可見。後一家中，

T40n1805\_p0244c26 || 初明塞。若下，顯通。如但受彼請，不定別緣；通

T40n1805\_p0244c27 || 標諸事，隨為作之，故云準心等也。釋妨中。恐

T40n1805\_p0244c28 || 疑異界不開，故有初問；或謂僧次非的請，故

T40n1805\_p0244c29 || 有次問；或疑捨請非我緣，故有後問。二請者，

T40n1805\_p0245a01 || 即僧次別請。後云僧次應得者，以施家心漫

T40n1805\_p0245a02 || 故。元即本也。重受中。昔解者，疏云：。有人言：。安

T40n1805\_p0245a03 || 居立行，修道為宗；。緣急開三，。以濟時要；何得

T40n1805\_p0245a04 || 重受，。無此理也；。故《十誦》中，為破僧。聽受一七

T40n1805\_p0245a05 || 夜，。不得二七夜，。乃至三十九夜已，破安居去，。不

T40n1805\_p0245a06 || 此明文矣。（下指和僧文，即此是也。彼但有七夜三十九夜二法，。不同《四分》。）。開三法者，

T40n1805\_p0245a07 || 不許重也。差不成者，不許前後亂也。彼謂。必

T40n1805\_p0245a08 || 須先受七日，次受半月；。縱七日緣，亦請半月；。更

T40n1805\_p0245a09 || 一月亦爾，。三法用足，。或有急緣，破安居去，。不

T40n1805\_p0245a10 || 不開也。比由不曉受日從緣，作法據實，。故有

T40n1805\_p0245a11 || 此判。今解中，初科，初句判定。次二句指廣。疏

T40n1805\_p0245a12 || 引古難云：。修道務急，何得制住！。必有緣來，隨

T40n1805\_p0245a13 || 意開得；。又今難云：。如前檀越召，受七日。已，後

T40n1805\_p0245a14 || 有三寶。要須經營，何得不開！。明知亦得。但下，

T40n1805\_p0245a15 || 正立。又三；初申理。由受日法，本為緣開；。緣

T40n1805\_p0245a16 || 求法應，。何有限三不前後也。故知。昔人全迷

T40n1805\_p0245a17 || 教意。故下，二指證。二十餘者，如前所引。且下，

T40n1805\_p0245a18 || 舉況。文亦如上。引證中，《五分》一切之言，豈局

T40n1805\_p0245a19 || 一番耶？《十誦》中，初破執不聽二七之文，。初引

T40n1805\_p0245a20 || 文。列多緣者，如上興福等八種。自為如衣藥

T40n1805\_p0245a21 || 等，。為他如受懺等。謂下，釋通。古師執此以為

T40n1805\_p0245a22 || 明據，故須決破。雙牒者，別緣加二七夜，。是非

T40n1805\_p0245a23 || 法故；。疏云：。彼受日法，但有二位；。對首七夜，

何

T40n1805\_p0245a24 || 得重加？。故不得二七夜，。不妨前後去者亦得。

T40n1805\_p0245a25 || 若下，破執和僧文。如上已引。初縱彼計，。故云

T40n1805\_p0245a26 || 似耳。由似是故，致令誤解。然下，是奪。不請文

T40n1805\_p0245a27 || 者，彼不遣使，。亦開受往，同上《五分》；《四分》

——

T40n1805\_p0245a28 || 遣信別請，即是急也。此中且約寬急相並，以

T40n1805\_p0245a29 || 彰不局。疏釋云：。和僧用二法已，破安居。去者，

T40n1805\_p0245b01 || 受法依限，。前二有期故開隨受；。既用法盡，和

T40n1805\_p0245b02 || 滅難期，。知用何法往彼和也；。理須破夏，是所

T40n1805\_p0245b03 || 開故。重下，斥彼所據，令須依理。《五百問》中。文

T40n1805\_p0245b04 || 理甚明。疏云：。此卑摩羅叉口決，。其人翻《十誦》

T40n1805\_p0245b05 || 者，既有此通，。義無疑矣。（《十誦》本什師翻，。後卑摩重翻故。）《了論》得

T40n1805\_p0245b06 || 受者，謂得開重也。疏解中，《業疏》引云：。雖請七

T40n1805\_p0245b07 || 日，事竟不還，破安居得小罪。若事未了，極得六

T40n1805\_p0245b08 || 夜，。第七日還，至八日。更請七日（今云事了者，疑

脫未字。）；。若

T40n1805\_p0245b09 || 後仍不了，更請七日等。此下，指人為證。真諦

T40n1805\_p0245b10 || 即西印土優禪國人，梁陳二朝至此，廣有翻  
T40n1805\_p0245b11 || 經。寧下，責其局執。一隅者無通變也。壅，塞也。  
T40n1805\_p0245b12 || 佛化本通，固執乃塞。親聞中。大唐之世，玄奘西  
T40n1805\_p0245b13 || 歸，那提同至。勅詔祖師同預翻譯，因得備聞；  
T40n1805\_p0245b14 || 中國之法，足為明據。故引示之。下文指廣，如  
T40n1805\_p0245b15 || 上略引，餘更如彼。長短中。三位極限為長，一  
T40n1805\_p0245b16 || 日八日十六日為短，中間長短可知。文中唯  
T40n1805\_p0245b17 || 明七日短緣，長易知故。半月一月，例準同之。  
T40n1805\_p0245b18 || 律下，引文示。立下，申所以。若下，釋疑。但約緣  
T40n1805\_p0245b19 || 長，不必路遠。僧尼中，初文。僧法可知，尼中不  
T40n1805\_p0245b20 || 同，故須簡別。《四分》、《僧祇》明文可了。不云  
多者，  
T40n1805\_p0245b21 || 不明餘二也。次科，初出濫行。《四分》下，判非法。  
T40n1805\_p0245b22 || 三中。文敘二義。別緣者，簡非眾。故。必有長緣，  
T40n1805\_p0245b23 || 事須前往，或容返界重受七日；或比難緣，義  
T40n1805\_p0245b24 || 通直去。事訖中。疏引古計云：事訖不來，夏亦  
T40n1805\_p0245b25 || 不失，以法在故。今師不同，如文所示。初示所  
T40n1805\_p0245b26 || 以。施猶用也。問：事訖即謝，返界。路遙，中途經  
T40n1805\_p0245b27 || 宿；無法隨身，應須失夏？答：法託緣生，緣謝  
法  
T40n1805\_p0245b28 || 失；本期還來，未及本處，事猶未息，故非失夏。  
T40n1805\_p0245b29 || 問：事訖法亡，或緣未竟，期限已滿，約何明失？  
T40n1805\_p0245c01 || 答：《四分》、《十誦》日夜兩別，如後自明。《明了》  
下，引  
T40n1805\_p0245c02 || 證。《十誦》不許者，前云：中路聞死反戒八難起  
T40n1805\_p0245c03 || 不應去等。《僧祇》同者，前云中前和了，中後即  
T40n1805\_p0245c04 || 還等是也。正加中，心念中，初文。本是對首，以  
T40n1805\_p0245c05 || 無所對，故開心念。初明開緣。獨住等者，等取  
T40n1805\_p0245c06 || 蘭若、遠行（謂寄道中安居）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，  
五緣。並約  
T40n1805\_p0245c07 || 無侶，有即不開。故下猶須相待。若界下，示非  
T40n1805\_p0245c08 || 法。即成別眾，人非所收。若待下，明如法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45c09 || 初指上開。若下，正示告法。十下，遮濫。有執此  
T40n1805\_p0245c10 || 文，謂通互對等故。然此且據七日為言；羯磨  
T40n1805\_p0245c11 || 月法，不通餘四；前文但簡尼眾，準理沙彌亦  
T40n1805\_p0245c12 || 然。指沙彌中。下亦不出，還指同僧。對首中。受  
T40n1805\_p0245c13 || 法分五，初求他審諦，二述己情懷，三標期無  
T40n1805\_p0245c14 || 濫（簡眾法故），四牒事非虛，五期還奉制。簡  
辨中，初科。  
T40n1805\_p0245c15 || 云準羯磨白者，即第三句緣本詞也；不無加  
T40n1805\_p0245c16 || 減，對之可見。次科，正明中，初立理。不下，簡  
T40n1805\_p0245c17 || 異。世凡論病，七日則轉；藥不加病，故限七日。  
T40n1805\_p0245c18 || 次科。疑者云：病轉可爾；不轉過日，法應隨在。  
T40n1805\_p0245c19 || 住猶存也。答如論者，即多成《了論》，如四藥引。



T40n1805\_p0245c20 || 問答中。並由昔世妄行，故特辨示。答中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45c21 || 義定。此唯約第七夜為言，非謂不兼前六夜  
T40n1805\_p0245c22 || 也。以下，釋所以。文明七日，餘二準同。又下，止  
T40n1805\_p0245c23 || 非又二；初正斥妄改。亦下，因斥濫用。曇諦羯  
T40n1805\_p0245c24 || 磨後隨出事訖法，有味教者輒用故。問：兩宗  
T40n1805\_p0245c25 || 失受，同異云何？答：失法則異，破夏乃同。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245c26 || 受日，日沒即失；《十誦》受夜，夜盡方謝；及論  
破  
T40n1805\_p0245c27 || 夏，並約八日明相為言。疏云：第七夜分明相  
T40n1805\_p0245c28 || 未出，自屬前夜；明相若出，即屬八日，制七日  
T40n1805\_p0245c29 || 夜須及界中，又云：《十誦》亦及七夜返，還同  
《四  
T40n1805\_p0246a01 || 分》，有何異耶？問：諸律立法，差別何相？答：  
《五分》  
T40n1805\_p0246a02 || 三品則同《四分》；《十誦》有二：一七夜法，二羯磨  
T40n1805\_p0246a03 || 三十九夜法；《僧祇》亦二：一七日，二羯磨事  
訖。  
T40n1805\_p0246a04 || 是則別法咸同，眾法時異。文指後篇，尋之可  
T40n1805\_p0246a05 || 領。眾法，示緣中；先出今意又二，初示緣同者。  
T40n1805\_p0246a06 || 即前三寶等五種，故律受七日中備列已，半  
T40n1805\_p0246a07 || 月一月並指如上。但下，明限異。此明前緣，眾  
T40n1805\_p0246a08 || 別並同；日限長短為異。不同下，次斥古非。彼  
T40n1805\_p0246a09 || 以短緣而加長法。疏又云：古師用七日已，後  
T40n1805\_p0246a10 || 有短緣，受月為非，令破夏去。故知有二古解。  
T40n1805\_p0246a11 || 此下二句正斥。上句謂結業，下句即違教。餘  
T40n1805\_p0246a12 || 下，指前重受。立法中，通標四家。此與諸文差  
T40n1805\_p0246a13 || 異，故須委出。疏序云：或單翻出（鎧師），或  
依律文  
T40n1805\_p0246a14 || （即今一家依本直誦），或準義用（光師），或引  
緣據（願師），至受日中云，  
T40n1805\_p0246a15 || 初師加乞（鎧師），二準覆藏（光師），三準六夜  
（願師），四云近  
T40n1805\_p0246a16 || 世諸師不加乞詞（即上序中第二）。用此二文，對鈔又  
別，  
T40n1805\_p0246a17 || 如下自見。指二家者，應是鎧願二本（舊指鎧諦）。初  
鎧  
T40n1805\_p0246a18 || 本。先出乞辭云：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受過  
T40n1805\_p0246a19 || 七日法，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  
T40n1805\_p0246a20 || 來此中安居。（三說）白及羯磨同今鈔中。疏云：初  
初  
T40n1805\_p0246a21 || 人加乞，羯磨不牒，恐成僧法，此古羯磨是也。  
T40n1805\_p0246a22 || 次願師本，其文已亡。疏云：第三人（序是篇四），

但準

T40n1805\_p0246a23 || 六夜，乞法牒緣。誦事並盡（六夜白法中初牒所犯，次牒乞覆行覆，後牒乞

T40n1805\_p0246a24 || 六夜，最詳悉故。）。意詳乞法同下光本；白及羯磨，唯第四

T40n1805\_p0246a25 || 句中加云：僧今與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，十

T40n1805\_p0246a26 || 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

T40n1805\_p0246a27 || 居；故云誦事並盡。（素師云：願本無斥言增減者，謂準德衣立六緣耳，非關羯磨。）第

T40n1805\_p0246a28 || 三師中（疏序亦第三，受日中列在第二），初三句示彼所立。疏云：

T40n1805\_p0246b01 || 第二人雖著乞詞，準乞覆藏兩遍牒事（謂白中加第二

T40n1805\_p0246b02 || 故云兩遍）；時到已前，增加乞詞；忍聽已後，略事而作；

T40n1805\_p0246b03 || 羯磨亦爾。此方全依曇諦舊本，今略引之。

T40n1805\_p0246b04 || 乞云：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此處夏安居，受

T40n1805\_p0246b05 || 過七日法，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；為某事故，

T40n1805\_p0246b06 || 還來此中安居；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

T40n1805\_p0246b07 || 若一月日羯磨，願僧與我比丘某甲受過七

T40n1805\_p0246b08 || 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，慈愍故。（三說。）正加中。

T40n1805\_p0246b09 || 白云：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此處夏安居，受過

T40n1805\_p0246b10 || 七日法，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

T40n1805\_p0246b11 || 來此中安居；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若

T40n1805\_p0246b12 || 一月日羯磨（此謂增加乞詞）；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僧今與

T40n1805\_p0246b13 || 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，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。

T40n1805\_p0246b14 || （不云為某事等，故云略事作也。）羯磨，於第二句緣中牒乞詞；下加

T40n1805\_p0246b15 || 本事云：僧今與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

T40n1805\_p0246b16 || 若一月日羯磨。（第四句及結詞中，單牒根本，同上白中。）舉下，指過；初

T40n1805\_p0246b17 || 生起。前二少見，不在評論；此既盛行，須知過

T40n1805\_p0246b18 || 失。今下，正示又四；初敘今意以彰昔非。內，猶

T40n1805\_p0246b19 || 入也。律云：下，據文斥。又下，取例斥。止下，勸依

T40n1805\_p0246b20 || 後法。問得否者，為破古解。疏云：有人定判依

T40n1805\_p0246b21 || 受夏破是也。答言無失者。疏云：增乞減乞，各

T40n1805\_p0246b22 || 有所憑；羯磨大途規模在故，依受不失。（意詳不無非法

T40n1805\_p0246b23 || 之罪。）第四師者。疏云：近世諸師不加乞詞，依本

T40n1805\_p0246b24 || 直誦。（即同疏序云：即今一家依本直誦也。）舊指願師本者，且願出

T40n1805\_p0246b25 || 北齊，則非近世。問：前四中不列曇諦本者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46b26 || 同光師故，不復出之。問：既除乞詞，羯磨緣中  
T40n1805\_p0246b27 || 應無正陳本意？答：疏明古師立緣增減，謂受  
T40n1805\_p0246b28 || 日無乞，闕第八緣；祖師難云：受日無乞，豈不  
T40n1805\_p0246b29 || 須告！準此，合行事時，受者應具儀至僧中告  
T40n1805\_p0246c01 || 云：比丘某甲欲受十五日（若一月日）出界，為某  
事故，

T40n1805\_p0246c02 || 還來此中安居。白已，方可加法。（此為諸文多違，後  
進難曉，不免繁長。）

T40n1805\_p0246c03 || 一月法中，不得雙誦者，以律本中不別出法。  
T40n1805\_p0246c04 || 於十五日下，連書一月；翻譯省文，意令隨改；  
T40n1805\_p0246c05 || 往往愚者依文謹誦，故此遮之；疏云：則四十  
T40n1805\_p0246c06 || 五日故也。疏又問云：受一月不云過半月者？  
T40n1805\_p0246c07 || 解云：七日別人，餘皆眾法；但云過七日，明知  
T40n1805\_p0246c08 || 餘二俱白二也。又云：若受半月，數日滿足，以  
T40n1805\_p0246c09 || 加法云十五日故；若受一月，則隨大小。私謂，  
T40n1805\_p0246c10 || 若從初一受則可隨月，或中間受而遇小月，  
T40n1805\_p0246c11 || 如何數之？準亦依小得二十九日，以受月故。  
T40n1805\_p0246c12 || （如十六日受，至月盡止，得十四日，後更數十五日  
耳。）三料簡中，通明受日安居

T40n1805\_p0246c13 || 差別之義，故云雜也。初科，夏熱即餘緣，此且  
T40n1805\_p0246c14 || 略舉，餘例開之。須同緣者，牒事便故，異緣不  
T40n1805\_p0246c15 || 得。下指所出。然與《四分》受戒頗同，亦可例準。  
T40n1805\_p0246c16 || 依處中，依界，可解。依藍中，初文，即前云：結夏  
T40n1805\_p0246c17 || 在前，結界在後，故云先無也。二界，即大界戒  
T40n1805\_p0246c18 || 場。言離衣者，此據作法攝衣為言，自然亦不  
T40n1805\_p0246c19 || 失也。次科，云本結者，明先有界也。言佛制者，  
T40n1805\_p0246c20 || 比丘住處，佛制必先結界，制令依界明矣；伽  
T40n1805\_p0246c21 || 藍有緣未及結界，或依村舍等處，可依自然。  
T40n1805\_p0246c22 || 若僧坊有界，定須依界；今人行法，有界之處，  
T40n1805\_p0246c23 || 令依藍結；則餘場小，往返無妨；意謂依藍依  
T40n1805\_p0246c24 || 界，隨人所欲，反謂此文是順古義（從前至此三處出  
此義，並

T40n1805\_p0246c25 || 指為古，謬之太甚。）；後學無知，皆隨盲導，何可  
救也。言却

T40n1805\_p0246c26 || 縮者，捨寬藍，從狹界，得教意，故。下指廣者，疏  
T40n1805\_p0246c27 || 明先本無界依藍結者；後云：立心行者，行護  
T40n1805\_p0246c28 || 從急；若後作法遠於自然，祖依自然分齊；既  
T40n1805\_p0246c29 || 無緣難，不可後開；若結狹本有說依新（他解），  
意以

T40n1805\_p0247a01 || 安居隨本自然為定；由本作法，意在羯磨，安  
T40n1805\_p0247a02 || 居隨處，不要加結。（古記見此，便謂先有界處，亦  
不須依界，誤矣。）紂指中。

T40n1805\_p0247a03 || 點上所判。講者因先諸記妄云順古，便云此

T40n1805\_p0247a04 || 是斥古；妄上加妄，此妄何窮！且鈔文前後義  
T40n1805\_p0247a05 || 評義準，其言非一，豈非文者皆不取耶。◎  
T40n1805\_p0247a07 || 釋名敘意，文自詳委；行法通塞，須略示之。  
T40n1805\_p0247a08 || 謂人該五眾，法別三階，時局夏竟，處通二界；  
T40n1805\_p0247a09 || 餘在文中。言宗要者，若論眾同之本，攝僧大教；  
T40n1805\_p0247a10 || 此同說戒，即法為要；若治惡挫慢，清心增善，  
T40n1805\_p0247a11 || 眾行中最，即行為要；若律論廣博，眾說繁累；  
T40n1805\_p0247a12 || 撮錄時用，以成此篇，即文為要。三釋俱通，後  
T40n1805\_p0247a13 || 義善尤善。自恣意中，初科，上二句，躡前生起。  
T40n1805\_p0247a14 || 俗中以十日為一句。人下，正敘來意，又二，初  
T40n1805\_p0247a15 || 敘意。妄情外驚，無始慣習；不自反照，故多迷  
T40n1805\_p0247a16 || 己。縱下，示名；上二句，標。內下，釋。初二句，  
釋上  
T40n1805\_p0247a17 || 縱宜己罪，即明白義。誠心露過，故曰內彰；屈  
T40n1805\_p0247a18 || 身坐草，發語求悔，故云外顯；即三業也。玉病  
T40n1805\_p0247a19 || 曰瑕，人病曰疵，並喻於罪。身下一句，釋上恣  
T40n1805\_p0247a20 || 僧舉過，即彰恣義。故下，結名。引證中，初問起。  
T40n1805\_p0247a21 || 使下，列釋。四義，並以故字結之。不孤獨者，三  
T40n1805\_p0247a22 || 業憑他，不自有故。苦言，即所陳詞句；以自述  
T40n1805\_p0247a23 || 己過，使眾聞故。初即明制相依，餘並清過；二  
T40n1805\_p0247a24 || 句有己，四即無犯，三通有無。又初後生善，  
T40n1805\_p0247a25 || 中二滅惡。制夏末中，初科，初句徵。若下釋，又  
T40n1805\_p0247a26 || 二；初敘不前意，上明來集之心歟，誠也。要，制  
T40n1805\_p0247a27 || 也。若逆下，彰前舉之過。逆，謂未竟而先舉也。  
T40n1805\_p0247a28 || 故下，二明須後意，初句重牒前徵。以下釋，初  
T40n1805\_p0247a29 || 敘將散。方詣，謂所往之處。必下，明立法。不獨  
T40n1805\_p0247b01 || 宣者，多迷己故。障道等者，顯須悔故。故下，結  
T40n1805\_p0247b02 || 意。次科。律論皆云竟，證上彌顯。論中持戒律  
T40n1805\_p0247b03 || 者，是遵制教；及諸善者，即依化教；化制無違，  
T40n1805\_p0247b04 || 故云皆不毀等。遮濫中，初二句，正名。非下，黜  
T40n1805\_p0247b05 || 謬。昔人應以賞勞五利，開破五戒；是任意毀犯，  
T40n1805\_p0247b06 || 而立其名。此下，示意。開章，標列中。言緣集者，  
T40n1805\_p0247b07 || 謂一定時簡人，竝須合教，方成法故。雜明者，料  
T40n1805\_p0247b08 || 簡釋疑，非一相故。時節，含閏中，初明閏四五六  
T40n1805\_p0247b09 || 月。七月十五日，且約前安居人；中後結者，多  
T40n1805\_p0247b10 || 隨前坐，故不別標。不依者，謂先結後閏，具如  
T40n1805\_p0247b11 || 前篇；此即隨竟自恣，不局時節。若下，明閏七  
T40n1805\_p0247b12 || 月。非前夏，數滿者，此據中後者多；必前多後  
T40n1805\_p0247b13 || 少，亦隨前作，住待日滿耳。增減中。減前二日，  
T40n1805\_p0247b14 || 增後二半；猶不去者，開強和合，一同說戒，故指  
T40n1805\_p0247b15 || 如前。延日中。律因諸比丘安居，精勤行道，得  
T40n1805\_p0247b16 || 增上果；恐往餘處，不得是樂，白佛；因令作白，  
T40n1805\_p0247b17 || 增益自恣。白云：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僧忍聽，  
T40n1805\_p0247b18 || 僧今不自恣，四月滿，當自恣，白如是。詳定中，



T40n1805\_p0247b19 || 初定無難；若下，明有難。初中又二，初引文以  
T40n1805\_p0247b20 || 定。初云律中者，即《自恣毘度》云：諸比丘欲十  
T40n1805\_p0247b21 || 四十五自恣，佛言聽。次引急施者，初句通指  
T40n1805\_p0247b22 || 一戒；次句別指戒中釋衣時應畜文，彼云：若  
T40n1805\_p0247b23 || 自恣十日在（七月六日）得急施衣，事已，至一月  
（無衣）五  
T40n1805\_p0247b24 || 月畜（有衣也，此即時前開十日，後無所增）；  
乃至明日自恣應受（十五受衣，十  
T40n1805\_p0247b25 || 六自恣，故言明日。）一月五月外，更增九日（謂  
初七得衣，前減一日，後增一日；乃  
T40n1805\_p0247b26 || 至十五，前減九日，後增九日，故云次第增  
也。）；此明十六自恣，合上毘度  
T40n1805\_p0247b27 || 三日明矣。引《增三》中，律云：有三種自恣，十四  
四  
T40n1805\_p0247b28 || 十五月初日（十六是黑月初）。律云下，正定。此亦毘  
度中  
T40n1805\_p0247b29 || 文。雖通三日，前二非竟，不符文意，故取十六  
T40n1805\_p0247c01 || 也。律又下，二釋妨，初引文。此出《尼毘度》中，  
恐  
T40n1805\_p0247c02 || 人固執，故須釋通。此文且約處遠為言；準理，  
T40n1805\_p0247c03 || 須云一僧十五日，尼十六日。又尼近處，不勞隔  
T40n1805\_p0247c04 || 日；如下文中，雙出二法是也。此下，正釋，初二  
T40n1805\_p0247c05 || 句釋通。言相依者，疏云：僧須在前自恣，白眾  
T40n1805\_p0247c06 || 治舉；既犯清淨，方合受尼。故及下，示通局。文  
T40n1805\_p0247c07 || 既通三，今取十六；亦非專必，故云一期。克，猶  
T40n1805\_p0247c08 || 約也。恐無知者，前自恣已，出界破夏。今世多  
T40n1805\_p0247c09 || 然，為過斯久；封懷味教，聞之不行，深可悲  
矣！  
T40n1805\_p0247c10 || 人是非中，列三種人。初先結後破，二一向不  
T40n1805\_p0247c11 || 結，三結有中後。恐疑上二不可同法，故此辨  
T40n1805\_p0247c12 || 之，通成應教。文中，初明前二種。《四分》下，示後  
T40n1805\_p0247c13 || 一種。但云後者，義必兼中，亦約望前通名後  
T40n1805\_p0247c14 || 耳。方法中，標云三人者。對法，即眾法對首心  
T40n1805\_p0247c15 || 念也。僧中又二，六五兩分。初中四門，對下五  
T40n1805\_p0247c16 || 人，唯第二門，差五德法，雙單有異；餘三竝同。  
T40n1805\_p0247c17 || 緣起中，初科為二，初示人法分齊。當下，正明  
T40n1805\_p0247c18 || 緣相，有四，一作相。各下，次數座。準餘法事，床  
T40n1805\_p0247c19 || 席兩通；獨此自恣，准局席地。律下，三布草。  
T40n1805\_p0247c20 || 上二句遮非，下句示法。不在座者，謂所坐席  
T40n1805\_p0247c21 || 處。不在地者，為護身衣，須以草藉。應離座者，  
T40n1805\_p0247c22 || 捨席就草也。（古云互跪者，非。）然不許在地，義  
須草上；而  
T40n1805\_p0247c23 || 文中不明，故引《五分》以決。竝下，四修敬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247c24 || 指同前者，即諸偈詞，及唱告言。今；言布薩處，

T40n1805\_p0247c25 || 竝須改之。然行事之時，須知次第。至於說清  
T40n1805\_p0247c26 || 淨妙偈已，即須梵唄，散洒華水，亦須供養。（有  
云：說戒  
T40n1805\_p0247c27 || 須供戒法，自恣不須，非也。此供三寶，豈唯戒  
法；又自恣法，豈不須共！）梵唄既畢，說傳  
T40n1805\_p0247c28 || 香偈已；上座即敘事告眾，選擇德人；後乘差  
T40n1805\_p0247c29 || 法，方接下科行事。小眾中，同別二法。同法者，  
T40n1805\_p0248a01 || 既唱出已，至僧自恣竟，鳴鐘召來，依次坐草，  
T40n1805\_p0248a02 || 對五德自恣。別法者，送籌入僧已，口差沙彌  
T40n1805\_p0248a03 || 為五德，餘事竝同僧。五德中，標分二者，其五  
T40n1805\_p0248a04 || 人法，跨指略法之後，欲彰差法之異。簡人中，  
T40n1805\_p0248a05 || 初科，上二句雙標。謂下，別釋，初五德中。上四  
T40n1805\_p0248a06 || 通德，如前篇分房中。下一別德，初約人釋；破  
T40n1805\_p0248a07 || 夏、不結、前後等人，並應自恣；三舉二滅、抱過  
T40n1805\_p0248a08 || 不露等，名不自恣。次約時釋，三日是時，餘為  
T40n1805\_p0248a09 || 非時；增減難事，並須曉故。三約法者，一廣六  
T40n1805\_p0248a10 || 略；觀緣緩急，並合宜故。疏云：眾雜是非，染淨  
T40n1805\_p0248a11 || 同住；無宜枉濫，盆污僧倫（謂知人也）；知時、  
知法（共上為三）；  
T40n1805\_p0248a12 || 非人不顯，故須之也。律下，明次五德，初列五  
T40n1805\_p0248a13 || 相。一一相中，是非相對。言知時者，與上何異；  
T40n1805\_p0248a14 || 上是時節，此即時宜；謂量僧和諍，可舉即舉；  
T40n1805\_p0248a15 || 疏云：舉過靜諍，無不和順是也。意下，隨釋。初  
T40n1805\_p0248a16 || 句釋初德，次句釋第二德；欲下三句，釋第三  
T40n1805\_p0248a17 || 德；故下二句，釋第四德；愍下二句，釋第五德。  
T40n1805\_p0248a18 || 五中，上二是智，能觀量故；次二是悲，皆拔苦故；  
T40n1805\_p0248a19 || 後一是慈，以與樂故。又第四是口，餘四並心。  
T40n1805\_p0248a20 || 此謂各人自具二種五德。（有人行事，差一人為自恣五  
德，一人為舉罪五德，謬  
T40n1805\_p0248a21 || 矣。）問：既具二五，何以不名十德耶？答：罪  
事別故，  
T40n1805\_p0248a22 || 通局異故。若爾，今云五德，從何得名？答：用分  
T40n1805\_p0248a23 || 通局，義有兼正；約事就局，從正為名。次科，初  
T40n1805\_p0248a24 || 徵。二釋，為三，初點本宗。但令差人，及羯磨中，  
T40n1805\_p0248a25 || 唯牒一名，故云不了。次示三律，並差二人。注  
T40n1805\_p0248a26 || 釋多人，謂二對三對；作法差已，隨對起復，互  
T40n1805\_p0248a27 || 相替換；始終二人，非謂齊作。後引三千，正明  
T40n1805\_p0248a28 || 所以。僧自恣竟者，即同《十誦》，下不用之。此中  
T40n1805\_p0248a29 || 但取差二之意。三中，初斥專執。謂逐人差也，  
T40n1805\_p0248b01 || 以見本宗差法，單牒名故。未通諸部者，即上所  
T40n1805\_p0248b02 || 引也。又下，次斥輕易。今時皆爾。況復庸愚，空  
T40n1805\_p0248b03 || 無一行，妄充僧命，輒號五德。名存實喪，豈不  
T40n1805\_p0248b04 || 悲乎！十下，引證。下座來向者，臘高德重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48b05 || 勞動故。差法中，初科，前明簡德。文令上座差

T40n1805\_p0248b06 || 選，或堪能羯磨者，隨作亦得。不下，定處。由世  
T40n1805\_p0248b07 || 濫行，故須指破。次科中，初明索欲。餘諸羯磨，  
T40n1805\_p0248b08 || 通傳欲淨；獨此有異，故須別出。此下，示部別。  
T40n1805\_p0248b09 || 《僧祇》等律，並不開。故。問和中。且約通答，後  
顯  
T40n1805\_p0248b10 || 別答。指如上者，即《羯磨篇》。五德行事，和僧中，  
T40n1805\_p0248b11 || 初文，前示威儀。今時多在僧前，禮已和白。不  
T40n1805\_p0248b12 || 應下，遮非。次科，初示別答。若下，指通答。行草  
T40n1805\_p0248b13 || 中，初科為四，初示所出。如前所明。當下，二令  
T40n1805\_p0248b14 || 預辦。人別一剪者，意使各敷，恐相連布故；當  
T40n1805\_p0248b15 || 用一握，長二尺許，剪已束之；須令展布，可容  
T40n1805\_p0248b16 || 一坐，即為準矣。至下，三明次行。上座跪授，餘  
T40n1805\_p0248b17 || 人不須。各下，四明敷布。於座前者，即所坐席  
T40n1805\_p0248b18 || 外地上也。注文。有云：重囑預覓。或云：定是預  
T40n1805\_p0248b19 || 覓，何必重囑？今謂此文。注上敷草；謂若至五  
T40n1805\_p0248b20 || 德唱已，始敷事容倉卒，眾復稽遲；故令受已  
T40n1805\_p0248b21 || 前敷，待唱即坐；有不依此，特注示之；辨，謂  
布  
T40n1805\_p0248b22 || 草備擬坐處也。唱告中。就草座者，告令即時  
T40n1805\_p0248b23 || 離本座處。偏但等者，囑後自恣，具儀致敬。注  
T40n1805\_p0248b24 || 令從之，非謂合眾即皆互跪；下云：見五德來，  
T40n1805\_p0248b25 || 方從座起；故知。爾前，但坐草上。人多錯解，令  
T40n1805\_p0248b26 || 眾疲極，迷文故也。問：所以須坐草者？答：自恣  
T40n1805\_p0248b27 || 一法，異餘眾事；由是露過，求他誨示，必現卑  
T40n1805\_p0248b28 || 遜。褥席坐具，不以攤藉；屈身平地，同彼罪  
T40n1805\_p0248b29 || 囚；恐損身衣，故令布草。疏云：言離座者，捨僑  
T40n1805\_p0248c01 || 慢故；布草坐者，恐有損故；斯為明證，豈復疑  
T40n1805\_p0248c02 || 乎！（舊云：佛成道時，吉祥童子施草，今倣佛故；  
因又妄述受草偈，穿鑿大甚；請以疏驗，早宜廢之。）然今  
T40n1805\_p0248c03 || 行事，多從妄習；隨用少草，繫以繒綵；五色間  
T40n1805\_p0248c04 || 鬪，事同兒戲。又令管句之僧，或復淨人；分頭  
T40n1805\_p0248c05 || 俵散，平身拋擲。及至唱告，手擎頂戴；依古謬  
T40n1805\_p0248c06 || 傳，誦吉祥偈；然後揭起坐具，投之於下。身不  
T40n1805\_p0248c07 || 離座，復不敷草；違背正教，恣任妄情。況自矜  
T40n1805\_p0248c08 || 誇，我能講說；至於行事，還逐訛風；臨此明文，  
T40n1805\_p0248c09 || 信同夢海。況水情固執，見善不遷；畢身長負  
T40n1805\_p0248c10 || 於無知，來報更增於愚塞。知非改過，其唯智  
T40n1805\_p0248c11 || 人乎！對說中，初引聖儀，誠令倣上。大聖尚爾，  
T40n1805\_p0248c12 || 下凡不稟，其可得乎！疏具引云：佛坐草座，告  
T40n1805\_p0248c13 || 諸比丘：汝各坐草座。默久，告諸比丘：我欲受  
T40n1805\_p0248c14 || 歲，我無過咎於眾人乎？又不犯身口意乎？如  
T40n1805\_p0248c15 || 是至三，舍利弗言：無三業過，所以然者，不度  
T40n1805\_p0248c16 || 者度，作眼目醫王，大千界尊，何有過也！指《新  
T40n1805\_p0248c17 || 歲經》者，彼云：時三千大千世界，六反震動；一

T40n1805\_p0248c18 || 萬比丘得道跡，~~八千比丘得羅漢~~；~~空中八萬~~  
T40n1805\_p0248c19 || 四千諸天，皆發無上正真道意等。正自恣法四  
T40n1805\_p0248c20 || 科，初中。二五德來，一跪一立者，~~明非雙頭一~~  
T40n1805\_p0248c21 || 時說也。今多竝跪，~~深乖法律~~；~~縱前後說~~，外儀  
T40n1805\_p0248c22 || 相濫，~~不能顯別~~，亦非法也。次科，上座法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48c23 || 修敬者。律因六群反抄衣，~~衣纏頸裹頭~~，通肩  
T40n1805\_p0248c24 || 披衣，~~著革屣~~；地上坐，床上坐自恣；~~佛因制具~~  
T40n1805\_p0248c25 || 儀。律列四禮，~~文略脫屣~~；~~偏袒一法~~，此土不宜。  
T40n1805\_p0248c26 || 僧隨上座者，律因上座具儀自恣，~~餘人猶故~~  
T40n1805\_p0248c27 || 在座，~~佛又制之~~；~~此亦據五德來時~~，~~非謂大眾~~  
T40n1805\_p0248c28 || 齊跪；~~《十誦》捉足者~~，投身仆地，~~舒手執足~~，示  
敬

T40n1805\_p0248c29 || 之極；~~彼又云~~：~~若是下座~~，不得執足，乖儀式也。  
T40n1805\_p0249a01 || 陳詞中。準疏分五：初句正告五德，求聽說也。  
T40n1805\_p0249a02 || 次句牒僧自恣時也。三我某甲等者，下應上  
T40n1805\_p0249a03 || 法，~~縱陳過咎~~，恣僧舉也。四若見等者，我有三  
T40n1805\_p0249a04 || 根，~~慈誨賜示~~；~~疏云~~：~~解行具故名大德~~，~~年臘~~  
高

T40n1805\_p0249a05 || 遠名長老。又云：~~前單牒者~~，但告五德；~~後雙牒~~  
T40n1805\_p0249a06 || 者，勤重之志，在於僧也。（調囑僧中別人，~~《僧祇》~~  
則云：長老及僧自恣說，~~故知通告也~~。）  
T40n1805\_p0249a07 || 五我若下，從聞悔過，成我清美；~~三說者~~，仰囑  
T40n1805\_p0249a08 || 之勤，~~非濫託也~~。復本座者，還歸席位也。律因  
T40n1805\_p0249a09 || 上座跪待疲極，~~白佛聽之~~。次座中。修敬陳詞，  
T40n1805\_p0249a10 || 一如上座，~~故但指之~~。總結中。上以二座為法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49a11 || 餘竝同然，~~故云如是~~。所以展轉別對各說者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49a12 || 由是求他舉過，~~必使大眾識知名字~~，觀量有  
T40n1805\_p0249a13 || 無；~~若令合說~~，言相參濫，~~何由辨別~~！~~所以律~~  
T40n1805\_p0249a14 || 中一說二說，竊語疾語，皆名非法，~~意在此也~~。  
T40n1805\_p0249a15 || 開中。隨身安者，亦須坐草，~~但不具儀耳~~；~~故律~~  
T40n1805\_p0249a16 || 云：~~時有病比丘~~，~~偏袒脫屣~~，互跪合掌，時~~久病~~  
T40n1805\_p0249a17 || 增；~~白佛因開~~。注中云訖自恣者，~~謂自陳三說~~  
T40n1805\_p0249a18 || 竟也。非謂合眾都訖，~~上云~~：~~隨訖復座~~，~~豈不明~~  
T40n1805\_p0249a19 || 耶！~~五德處中~~。準~~《僧祇》文~~，~~須依位者~~，不失次  
故。

T40n1805\_p0249a20 || 破~~《十誦》者~~，彼取僧竟，~~同上《三千威儀》故~~。唱  
告

T40n1805\_p0249a21 || 中。今時行事，五德歸位~~已~~，呪願迴向，~~然後梵~~  
T40n1805\_p0249a22 || 唄說自慶偈，~~三歸禮散~~。（多見不說偈者，非也。）~~一~~  
舉罪中，依篇

T40n1805\_p0249a23 || 治者，~~約心違順~~，通收讎罰。初科分二，~~初明五~~  
T40n1805\_p0249a24 || 德眾僧舉。必無私曲，依法加治，~~不假窮勸~~。若  
T40n1805\_p0249a25 || 下，二明別人舉。恐懷損減，須究虛實。初明事  
T40n1805\_p0249a26 || 根俱實。依遮法者，作舉憶念。若下，明事實根



T40n1805\_p0249a27 || 謬。反治者，降等治之。注指前篇，尋之可見。反  
T40n1805\_p0249a28 || 治中，初簡五德不治。有二義。故，一是眾差，二  
T40n1805\_p0249a29 || 謂具德。言推繩者，覈實加刑也。不同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249b01 || 別人須治。反前二義，在文顯然。僧具缺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49b02 || 舉極位僧，辦法備故。若下，明次位僧被事  
T40n1805\_p0249b03 || 不足故。指後法者，令發露也。尼來請說，初無  
T40n1805\_p0249b04 || 尼中。以說戒時，尼請教誡身不現前，有無俱  
T40n1805\_p0249b05 || 問；自恣不爾，縱有不問。白日法中，初科為三，  
T40n1805\_p0249b06 || 初安尼立處。眾下，止僧自恣。當下，命尼陳說。  
T40n1805\_p0249b07 || 指別法者，下具云：比丘尼僧，夏安居竟；比  
T40n1805\_p0249b08 || 丘僧，夏安居竟；比丘尼僧，說三事自恣。見  
T40n1805\_p0249b09 || 闡疑；大德！慈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  
T40n1805\_p0249b10 || 悔。（三說。）次科。上告下名勅，古語通用，

今唯王者

T40n1805\_p0249b11 || 所稱。餘下，指後；彼云：尼於自恣時，傳僧所  
告；

T40n1805\_p0249b12 || 諸尼頂戴訖，然後自恣等。隔日法中。以夜中  
T40n1805\_p0249b13 || 作法，尼來不及，故制重集。唯此為異，餘竝同  
T40n1805\_p0249b14 || 前。問中。以欲應羯磨；今既不作，而制傳欲，  
T40n1805\_p0249b15 || 故須問釋。答中，初申理。尼八敬中，依僧自恣；  
T40n1805\_p0249b16 || 眾不和集，非依僧故。故律下，引證，初引開略  
T40n1805\_p0249b17 || 文。處下，反彰廣法。《僧祇》下，準例，初舉文。

彼

T40n1805\_p0249b18 || 明。尼請教誡，還寺傳告；亦制尼僧盡集，不來  
T40n1805\_p0249b19 || 說欲。由下，合例。尼來中。言犯重者，僧殘戒分，  
T40n1805\_p0249b20 || 望下為言。身既有過，不堪自恣也。今時尼法，  
T40n1805\_p0249b21 || 節制不行；幸而聞之，無復見矣。略說中。標云  
T40n1805\_p0249b22 || 雜行者，緣法二種，各有多別故。指緣中。令量  
T40n1805\_p0249b23 || 時者，事在五德；眾法選舉，非庸昧所堪，可不  
T40n1805\_p0249b24 || 慎乎！五德對略中，初文為二，初標略緣。時所  
T40n1805\_p0249b25 || 有者，略舉四種。當下，示略法，初明先廣。已下，  
T40n1805\_p0249b26 || 明次略。文略再說，疏云：對五德有二略，二  
T40n1805\_p0249b27 || 說、一說也。（人云無再說，非。）受兩人者，縱受  
三人，理亦無

T40n1805\_p0249b28 || 損，但不得至四耳。斥非中，初示非。雙頭者，二  
T40n1805\_p0249b29 || 五德齊跪。一時者，兩座同說也。律下，引證，初  
T40n1805\_p0249c01 || 引本律。因非特制。次引《十誦》，上句示法。不下，  
T40n1805\_p0249c02 || 遮非有四。逆作者，從下至上也。行行者，分頭  
T40n1805\_p0249c03 || 各取也。超越者，間隔坐次也。總唱者，合眾同  
T40n1805\_p0249c04 || 聲也。僧對略中，初標難緣。五下，五德白告。便  
T40n1805\_p0249c05 || 下，眾僧對說。疏云：不對五德有三略，如百人  
T40n1805\_p0249c06 || 為五十對，一時彼此三說再說一說也。三說，  
T40n1805\_p0249c07 || 望法。是廣，對人為略。下二人法俱略；單白中，  
T40n1805\_p0249c08 || 唯改再一為異。明作白中，初明須白。不下，簡

T40n1805\_p0249c09 || 前不須。直去中，初句總舉。五種如上，下別示  
T40n1805\_p0249c10 || 第六。（廣略合論去為七法）直爾去者，由難卒至，不容對說，此

T40n1805\_p0249c11 || 據五德和白已後；未白難來，待靜自恣，即  
T40n1805\_p0249c12 || 《五百問》通一月也。（舊云落增減者，非也。彼為外界諍緣，非八難故。）難事

T40n1805\_p0249c13 || 小界。如《結界》中已明。難名通漫，略為簡示。受  
T40n1805\_p0249c14 || 說安恣，竝以王賊水火等八難餘緣為難；增

T40n1805\_p0249c15 || 減說恣，即因他界鬪諍，來此為難；三小開者，

T40n1805\_p0249c16 || 竝以當界不和為難；緣相各別，不可混濫。

T40n1805\_p0249c17 || （人多錯用，故比示之。）五人法中，初科。恐濫行者，往往有人，

T40n1805\_p0249c18 || 同上雙差五德故。次文為二，初明差法，初問

T40n1805\_p0249c19 || 和。便下，乘法。前後各差，互為能所故。不下，遮

T40n1805\_p0249c20 || 濫。取下，正對自恣。四人法中，初文。標緣作法，

T40n1805\_p0249c21 || 可解。四人二人，大同小異。次科，可懺中。自言，

T40n1805\_p0249c22 || 即目求也。舉來，約他舉也。不可懺中，初科。偷

T40n1805\_p0249c23 || 蘭三品，上品界內大眾懺；能所六人，方可行

T40n1805\_p0249c24 || 故。入說中者，意顯此人已入罪聚故。交即訓

T40n1805\_p0249c25 || 俱，僧數不滿，不應前事，故云俱無也。發露中，

T40n1805\_p0249c26 || 初準《十誦》。當悔未悔，故且白停，即同發露。

犯

T40n1805\_p0249c27 || 者既露，餘戒皎然；義須自恣，故云不礙也。

《四

T40n1805\_p0249c28 || 分》下，準例。以無文故。初舉事。即座上發露開

T40n1805\_p0249c29 || 聞說戒。既下，例同。說恣眾法，義無異故。文中

T40n1805\_p0250a01 || 有三：一淨行同者，俱護體故；二眾法同者，皆

T40n1805\_p0250a02 || 是攝僧本故；三攝治同者，有犯竝須悔露故。

T40n1805\_p0250a03 || 理下，改詞句。應具云：諸大德一心念！今日眾

T40n1805\_p0250a04 || 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，犯故漏失僧殘罪；即接

T40n1805\_p0250a05 || 文中以眾等語。詳此即是自恣；以身帶犯，不

T40n1805\_p0250a06 || 可言淨，須牒入法。前云：五人已上舉得出罪，

T40n1805\_p0250a07 || 指如四人者；準應白停已，依常自恣，不必改

T40n1805\_p0250a08 || 詞；以僧自恣法中，不陳淨故。妄陳中，犯三提

T40n1805\_p0250a09 || 者，以三說故；一一人邊，皆結三罪。（舊云望三比

丘各得一提者，非

T40n1805\_p0250a10 || 也。以前對一二，不必定故。）不下，簡異。彼不形言，犯緣缺故。一

T40n1805\_p0250a11 || 人法中，初文，前明備具者。由本眾法，無人乃開；

T40n1805\_p0250a12 || 故辦所須，擬同大眾也。若下，作法。可解。次科。

T40n1805\_p0250a13 || 約人被事，可不兩相。悔犯露過，並須對人，不可

T40n1805\_p0250a14 || 行。故；然亦可準座上發露，牒犯自恣，故云依

T40n1805\_p0250a15 || 前。（詞句例前作之。）又《說戒篇》，準《五百

問》：向四方僧懺已

T40n1805\_p0250a16 || 說戒，亦可例用。雜相中。前明緣法，徑顯行事；  
T40n1805\_p0250a17 || 其教義差別是非之相，併列于後，故云大明。  
T40n1805\_p0250a18 || 初問。答中。僧治足者，上得通下，故。一往對論，  
T40n1805\_p0250a19 || 若約盡辦，必須二十；非謂大眾得作對念，但  
T40n1805\_p0250a20 || 望人多是可行故。別人未盡者，下不攝上，故。  
T40n1805\_p0250a21 || 七聚為言，須分三位：一唯僧治，有三，夷殘重  
T40n1805\_p0250a22 || 蘭。二唯別治，有六；中下二蘭，單提提舍重輕  
T40n1805\_p0250a23 || 二吉。三通僧別者，懺捨墮也。自恣攝僧，必取  
T40n1805\_p0250a24 || 行淨；內彰不隱，口述無瑕，故云舉心應僧也。  
T40n1805\_p0250a25 || 然對念二法，言相雖殊；俱須體淨，方堪陳說。  
T40n1805\_p0250a26 || 第二問中。以所出不同，恐成偏計，故。答中。俱  
T40n1805\_p0250a27 || 出正法，隨人采用。《四分》云：諸比丘自恣竟說  
T40n1805\_p0250a28 || 戒，坐久疲極；白佛，因開。文引佛語。三問中。

律

T40n1805\_p0250a29 || 因六群尼來遮比丘，莫為六群作羯磨；及遮自  
T40n1805\_p0250b01 || 恣，乃至遣式又沙彌尼白衣來遮；佛立制，不  
T40n1805\_p0250b02 || 得在此等人前自恣，又因匿王遣兵護僧，諸  
T40n1805\_p0250b03 || 比丘欲自恣，佛令語使避去等，文如答引。初  
T40n1805\_p0250b04 || 明遣避。若下，即自避。今世無知，多容士女，擁  
T40n1805\_p0250b05 || 隘相喧，深乖法制。宜須先遣。客來中，初總示僧  
T40n1805\_p0250b06 || 別。準律，自恣未竟，客來；若少，若等（客主數  
同），若多（客多  
T40n1805\_p0250b07 || 於主）；立隨上下座，依次自恣（今文不引，以易  
知故。）；若自恣竟，  
T40n1805\_p0250b08 || 舉眾未起，若已起，客來少者，應與清淨；不與，  
T40n1805\_p0250b09 || 如法治；若等，若多，應更自恣；不者，如法治。

若

T40n1805\_p0250b10 || 下，別示別人。僧法即五人，對首同四人，故立  
T40n1805\_p0250b11 || 指如前。第五問。答中。破夏可解。言離衣者，以  
T40n1805\_p0250b12 || 未入迦提故。受日中。此謂七月九日受者。下  
T40n1805\_p0250b13 || 引文證。疏云：如律所制，及七日還；今限明  
T40n1805\_p0250b14 || 相，乃在界外；絕此分齊，故說破夏；又云：七月

七月

T40n1805\_p0250b15 || 十日受七日，至第七日是夏滿，不來無犯。（準知  
從十

T40n1805\_p0250b16 || 已去受者，前緣未竟，不來奔夏。）六問。答中。  
《四分》：受日往餘處自

T40n1805\_p0250b17 || 恣，及客來多少，有難出界，並非當處。而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250b18 || 結罪者，乃制無緣輒往耳。第七問中。謂時僧  
T40n1805\_p0250b19 || 得，時現前；此二種施，並賞夏勞故；非時二施，  
T40n1805\_p0250b20 || 非所論矣。若二衣中，時現前施，局前安居人  
T40n1805\_p0250b21 || 者；中後非分，如後明之。答中，初引文明許。雖  
T40n1805\_p0250b22 || 是中後，夏功齊故。破夏不結，定不預分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50b23 || 引房為例。律中，分房已；猶故多者，開客住處；

T40n1805\_p0250b24 || 乃知中後安居，得受房舍；夏竟分物，可以例證。  
T40n1805\_p0250b25 || 八問中。有緣開略，無難如何？恐致濫行，故須  
T40n1805\_p0250b26 || 問決。答中。律明。六群恐餘比丘為作羯磨，遮  
T40n1805\_p0250b27 || 自恣故，乃起諸過。文列七種，五是非法，二是  
T40n1805\_p0250b28 || 別眾。因一說二說，佛即制斷。自今已去，三說  
T40n1805\_p0250b29 || 自恣。竊語，謂低聲。佛言：應了了自恣，足使他  
T40n1805\_p0250c01 || 聞。疾疾，即急語；佛言：應徐徐自恣。明教詔中，  
T40n1805\_p0250c02 || 初教年少，有三，初二師預教。猶下，五德臨事  
T40n1805\_p0250c03 || 教。句句，謂隨教者語，逐句說之。二教年老，初  
T40n1805\_p0250c04 || 躡前問。答中，初答同。故下，引例。九問。答中。律  
T40n1805\_p0250c05 || 因前後安居人雜住，不知隨何自恣；白佛。初  
T40n1805\_p0250c06 || 令隨上座，上座中又有前後。（主客各有上座。）  
次令隨舊  
T40n1805\_p0250c07 || 住，復有前後。令隨多者，如文所引。第十問。答  
T40n1805\_p0250c08 || 中，初引制教定犯，《四分》文通。下引《母論》。  
既云  
T40n1805\_p0250c09 || 出界，即是僧住；無緣結犯，應得輕吉。文言緣  
T40n1805\_p0250c10 || 者，或是三寶，或約難事；隨有阻礙，不可去者。  
T40n1805\_p0250c11 || 《五分》。受請，正據俗舍；有惱請主，故結重提。  
非  
T40n1805\_p0250c12 || 請處者，即是僧舍；反上得住，準前應吉。次約  
T40n1805\_p0250c13 || 化教顯過。五。中，一二可見；或下，三句為三種。  
T40n1805\_p0250c14 || 二三相濫，以義分之；上是慳悋，下即貪求，或  
T40n1805\_p0250c15 || 可上約田宅園林，下是錢寶穀帛。此五，無非  
T40n1805\_p0250c16 || 慳貪多事，非出家業；遠離此者，成德可知矣。  
T40n1805\_p0250c17 || 迦絺那衣。律中，佛在舍衛拘薩羅國；諸比丘  
T40n1805\_p0250c18 || 夏安居竟，往見世尊；道路值雨，衣濕僧伽梨  
T40n1805\_p0250c19 || 重，疲極；又寒雪國，糞掃衣比丘，來見世尊；亦  
T40n1805\_p0250c20 || 值天雨，疲極；因聽受功德衣，開五種利。注中  
T40n1805\_p0250c21 || 翻名，《了論》四名。第二從施主，餘三就功能。上  
T40n1805\_p0250c22 || 二名下，自釋。無敗壞者，補舊易新也。（有云：畜長  
過限，不犯捨，非  
T40n1805\_p0250c23 || 也。）堅固者，能使五戒無缺也。癘覆者，令眾得  
T40n1805\_p0250c24 || 五利也。次古翻二名，可解。五利，如下說；開竝  
T40n1805\_p0250c25 || 為益，故同名利。分章中。竝雜出者，即下五利  
T40n1805\_p0250c26 || 時非時等。初科，本宗中，初定時分齊。前引文，  
T40n1805\_p0250c27 || 示開受之始；後引文，證制捨之終；中間則下，  
T40n1805\_p0250c28 || 準知五月明矣。應受者，即佛聽也。前安居，簡  
T40n1805\_p0250c29 || 除中後也。冬四月者，連夏一月，共為五也。如  
T40n1805\_p0251a01 || 下，明餘日得受。故下，引證；謂下，轉釋。但云即  
T40n1805\_p0251a02 || 日，故知不局。所以不許經宿者，二意詳之：一  
T40n1805\_p0251a03 || 恐久延，過時失受；二是開奢，必須制約。《十  
T40n1805\_p0251a04 || 誦》。證上受通一月，是明文也。《四分》、《十誦》，  
受有



T40n1805\_p0251a05 || 三十日，捨唯一日；下引《母論》亦然。《五分》中。受

T40n1805\_p0251a06 || 同諸部，捨法獨異。彼約得衣日去，數滿四月；

T40n1805\_p0251a07 || 事同安居，前減後增，竝通一月。問：何以異耶？

T40n1805\_p0251a08 || 答：準詳諸部，皆開四月；但是宗計，各見不同。

T40n1805\_p0251a09 || 《五分》則取受衣為始；《四分》以迦提常開，不在

T40n1805\_p0251a10 || 其數。若據八月十五受者，不妨《四分》，還成四

T40n1805\_p0251a11 || 月；《五分》却得五月，思之可解。《母論》，初明受捨；

T40n1805\_p0251a12 || 後七月下，計日數。事緣不及，謂衣未辦；或似

T40n1805\_p0251a13 || 緣礙，亦開隔日。（上諸文中，且據作法捨，餘捨則不定。）《十誦》。不得攝

T40n1805\_p0251a14 || 閏，是奢法故。衣體中四，初示體。若得新者，即

T40n1805\_p0251a15 || 時非時施，本非作德衣也。檀越施者，正為作

T40n1805\_p0251a16 || 德衣施，通七眾也。糞衣下，準律，合有若是新

T40n1805\_p0251a17 || 衣，若是故衣二句，竝釋上糞衣耳。新物撲淨，

T40n1805\_p0251a18 || 即上新衣，以故撲也。浣納淨者，明上故衣，不

T40n1805\_p0251a19 || 勞更撲也。（即日來一種，準律在應法字上，今科於下。）不以下，次明求乞

T40n1805\_p0251a20 || 離過。次列六種。上五簡非，如《二衣》釋。下一顯

T40n1805\_p0251a21 || 如，謂道眾所施，說淨長物也。（《僧祇》亦云：淨財得作。）三上

T40n1805\_p0251a22 || 云。即日來及應法，此二明受法。言應法者，即

T40n1805\_p0251a23 || 下簡人乘法，皆須合教。四周下，四明作衣法，

T40n1805\_p0251a24 || 又三，初示堤條。若過是者，謂七條大衣也。應

T40n1805\_p0251a25 || 云：七條二十一隔，大衣亦類增之。應自下，明

T40n1805\_p0251a26 || 裁製。且示下衣，餘可例準。又下，明色相。律因

T40n1805\_p0251a27 || 六群以大色染衣，錦衣白色衣作之，佛因制

T40n1805\_p0251a28 || 斷。律云：云何僧不成受功德衣？謂不浣、不礪、

T40n1805\_p0251a29 || 不治、不安緣、不裁隔、不編邊（不刺緣口）、不安紐、不

T40n1805\_p0251b01 || 作葉、不安鉤、邪命得、諂曲得、相得、激發得、離

T40n1805\_p0251b02 || 宿衣捨墮、不作淨（前不捨墮，兼收離衣。）、不即日來、不應法

T40n1805\_p0251b03 || 受衣（反前應法可解），不四周安緣（自下三種，如後簡人中引。），不在僧前

T40n1805\_p0251b04 || 受，若有難、若界外住，如是竝不成；反之則成。

T40n1805\_p0251b05 || 《十誦》中，初簡作。若故下，簡體。到塚取者，釋上

T40n1805\_p0251b06 || 覆死衣。注中和會前文。應知《四分》常用糞衣，亦無所擇。若撲下，示如法。《伽論》。急施及時衣，

T40n1805\_p0251b07 || 本非德衣施，經宿亦成受。《僧祇》。未用，即上新

T40n1805\_p0251b08 || 衣。《五分》。明非有七，竝以若字標之。上四簡

T40n1805\_p0251b09 || 衣，

T40n1805\_p0251b10 || 即製造體色量，皆非法也。第五簡時，一六七竝  
T40n1805\_p0251b11 || 簡受人。故捨五事者，準彼上有若欲二字；一五  
T40n1805\_p0251b12 || 事，即畜長等五戒。上明貪利，一下即慢戒。（有以五  
事  
T40n1805\_p0251b13 || 為五利，一彼文不然。）一三明簡人，一初簡受中，  
《四分》四種。有難  
T40n1805\_p0251b14 || 者，謂王賊等難，眾不得受，一即簡受人也。《戒疏》  
T40n1805\_p0251b15 || 云：一律云：一有難無大衣；一今既賊難，故不合受；一  
無  
T40n1805\_p0251b16 || 難應成。（文見蘭若離衣戒，一古云十三難人，謬  
矣。）一無僧伽梨者，非本開  
T40n1805\_p0251b17 || 意，一如前緣中。若爾，無下二衣，成受不？一答：文  
中  
T40n1805\_p0251b18 || 不簡，思之可知。界外住者，身雖現前，相不足  
T40n1805\_p0251b19 || 數故。《善見》，初通簡是非。文中必該中安居不  
T40n1805\_p0251b20 || 安居者。若下，別示界外。初不滿，及後滿五不  
T40n1805\_p0251b21 || 解，一竝簡異界不得。中明僧及沙彌，一僧為受已，  
T40n1805\_p0251b22 || 成足得利，一竝顯當界成受。（謂請僧為受戒已，但共  
新戒受衣。）一《一十  
T40n1805\_p0251b23 || 誦》，初明曲開一異界。同結者，彼云：一安居竟，四  
邊  
T40n1805\_p0251b24 || 僧坊若八若九若十，一若過，共結一界受迦絺  
T40n1805\_p0251b25 || 那衣；一一切比丘，皆得名受。後別結者，謂一作法  
T40n1805\_p0251b26 || 受已，即解即結，一非五月滿也。彼問：如上僧坊，  
T40n1805\_p0251b27 || 共結受已，捨是大界；一是諸比丘，名受衣耶？一答：  
T40n1805\_p0251b28 || 皆名受。捨者等者，如有一處，眾一不樂利，不待  
T40n1805\_p0251b29 || 時滿；一或作法捨，或遇緣失，一不妨餘處故也。  
T40n1805\_p0251c01 || 彼問：眾多僧坊，共結受已，捨是界一已，捨迦絺  
T40n1805\_p0251c02 || 那衣；一一切比丘，皆名捨耶？一答：捨者捨，不捨者  
T40n1805\_p0251c03 || 不捨；一今引答詞，仍變其語耳。二簡犯過。擯人，  
T40n1805\_p0251c04 || 即滅擯。彼文止列四人，一令加等字，一更收應擯  
T40n1805\_p0251c05 || 及三舉人；以棄眾外，不合同法故。（諸文不簡四羯磨  
人，一義詳似得。）一  
T40n1805\_p0251c06 || 持人中，《十誦》。五德，一上四可解。謂下，釋第五。一  
得  
T40n1805\_p0251c07 || 不得者，須約時衣人三種釋之。《善見》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51c08 || 用衣多少。重物者，如送錢寶等。若羯磨下，此  
T40n1805\_p0251c09 || 明於五德中，復選缺乏；一以衣屬彼，有所濟故。  
T40n1805\_p0251c10 || 此科所明，正簡持衣五德。又論云：三衣，隨施  
T40n1805\_p0251c11 || 主語，一悉與受衣人（即是五德。）；一眾僧不得受迦  
絺那衣。  
T40n1805\_p0251c12 || （舊謂一五月滿已，還以此衣與眾中衣壞等，誤矣。）  
《一了疏》。夏初先白者，令僧觀  
T40n1805\_p0251c13 || 察，一日久可知。所觀有五，一不多事者，專守衣故；一

T40n1805\_p0251c14 || 不好失者，眾所憑故；不貪財者，非為此衣故；  
T40n1805\_p0251c15 || 有慈悲者，憐愍眾故；好惠施者，令他得利故。  
T40n1805\_p0251c16 || 問：持衣人自得利否？答：但持不受，故不得利。  
T40n1805\_p0251c17 || 問：三不自具，受時如何？答：《善見》云：持衣比丘，  
T40n1805\_p0251c18 || 捨已所受僧伽梨，著迦絺那衣。往白上座云：  
T40n1805\_p0251c19 || 我以法持僧伽梨迦絺。（準此，先衣捨已說淨，迦絺加法受持。）四受衣  
T40n1805\_p0251c20 || 法，作中，初科。律令差人，亦不出法。《僧祇》文云：  
T40n1805\_p0251c21 || 大德僧聽！僧得此衣財，若僧時到，僧拜某甲比  
T40n1805\_p0251c22 || 丘，及餘人，作僧迦絺那衣，白如是。大德僧聽（合牒  
T40n1805\_p0251c23 || 白中緣本）！諸大德忍某甲比丘（云云如上）者，  
默然；若不忍  
T40n1805\_p0251c24 || 者，便說；僧已忍某甲比丘（云云）竟；僧忍默然等，  
T40n1805\_p0251c25 || 如常。（必有用者，依本宗綱緣故之。）次科，初明開制。不得說道德  
T40n1805\_p0251c26 || 者，遮其詞，免作留難。若不共作，令彼經宿，不  
T40n1805\_p0251c27 || 成受故。所以下，示意。諸佛贊者，能使得利，安  
T40n1805\_p0251c28 || 樂修道。故論云：昔有佛名蓮華，有弟子名須  
T40n1805\_p0251c29 || 闍多，作迦絺那衣未成，故與諸比丘共作。後  
T40n1805\_p0252a01 || 科指廣，仍申略意。此雖不出，前衣體中，文亦  
T40n1805\_p0252a02 || 詳矣。更引《僧祇》示之；彼云：若外人施衣財，  
T40n1805\_p0252a03 || 不得默受；應作是說，我今受迦絺那衣財，受  
T40n1805\_p0252a04 || 已；到僧中，白二，告僧云：大德僧聽！僧得此時  
T40n1805\_p0252a05 || 衣財；若僧時到，僧取此迦絺那衣，白如是。（羯磨準作，  
T40n1805\_p0252a06 || 合上緣本，為第二句。）次差能作衣者，若一人、  
若二三人，白  
T40n1805\_p0252a07 || 二差之（如上。）差已，一人作主；受衣財時，應  
作是  
T40n1805\_p0252a08 || 言：受此迦絺那衣財，僧當受。（三說。）浣時，  
應云：浣  
T40n1805\_p0252a09 || 是迦絺那衣，僧當受；如是裁時、縫時、染時、點  
T40n1805\_p0252a10 || 淨時，隨所作，如上三說；不說而作亦成，但得  
T40n1805\_p0252a11 || 越毘尼罪。正受中，初科。橫疊者，從長量也。疊  
T40n1805\_p0252a12 || 即是攝。兩頭兩綴，中間三綴，五綴則為四疊。  
T40n1805\_p0252a13 || （準此，長量止八尺計明矣。）乘法中，初簡眾。總  
前諸部，共十一  
T40n1805\_p0252a14 || 人；一與欲人（即不現前），二有難（此通一  
眾），三無大衣，四異  
T40n1805\_p0252a15 || 界，五中後安居，六破，七不結，八犯殘，  
九別  
T40n1805\_p0252a16 || 住，十學悔，十一擯人。令別坐者，以合受人，必

T40n1805\_p0252a17 || 相連接；一行事便故，不依欲第也。雖下，遮情。

T40n1805\_p0252a18 || 恐謂兩分，容乖別一故。問答中。且據通衣，通下

T40n1805\_p0252a19 || 三法。若行別答，隨法牒之。白中。問：一此與自恣

T40n1805\_p0252a20 || 法，差白前後者？一答：有人言：一德衣聽教，通作不

T40n1805\_p0252a21 || 作；一先和告眾，許作方差；一自恣嚴制，無慮不行；

T40n1805\_p0252a22 || 直爾先差，後方和眾。或可一德衣三法，竝上座

T40n1805\_p0252a23 || 作；一自恣白和，須五德秉，一故不等也。又可一制法

T40n1805\_p0252a24 || 不同，不須比難。差人中。注示儀式。與一比丘

T40n1805\_p0252a25 || 者，一與謂相對。問答。文似別對餘人；一準律，即是

T40n1805\_p0252a26 || 五德。與衣中。注文，先示五德具儀；一當下，上座

T40n1805\_p0252a27 || 作法羯磨。緣中，一可分衣，即目輕物，一此牒緣也。

T40n1805\_p0252a28 || 僧下，牒本；一上二句，示僧眾付衣；一此比丘下，明

T40n1805\_p0252a29 || 五德受衣。次受衣中，次科。上座跪者，一準下三

T40n1805\_p0252b01 || 座皆然。却行，即退身也。所以自恣對二三人，

T40n1805\_p0252b02 || 今對四人者，一思之可解。陳詞中三，一初五德作

T40n1805\_p0252b03 || 法。未受令受，曰當；一正受是今，結今名已。二僧

T40n1805\_p0252b04 || 受詞中。其受者，通指眾僧。善受者，無非法過。

T40n1805\_p0252b05 || 此中者，指所受衣。衣名功德，名必有實，一功既

T40n1805\_p0252b06 || 屬我，一必獲五利。各各說者，非合誦也。三五德

T40n1805\_p0252b07 || 對答。四人說已，總以一答。（《四分》唯有僧法；一《一僧祇》開對首心念受者，應是

T40n1805\_p0252b08 || 部別，一故所不引。）一捨法中。律因六群不出功德

T40n1805\_p0252b09 || 衣，一以久

T40n1805\_p0252b09 || 得五事故一捨，故佛因制捨。若不出，過功德衣

T40n1805\_p0252b10 || 分齊，突吉羅。本部中，初科。上二可解。又下，律

T40n1805\_p0252b11 || 云：一有八種因緣，捨功德衣：一一去（作不還意，出去

T40n1805\_p0252b12 || 便失；一由本受

T40n1805\_p0252b12 || 時，竝有要心，一後違故失也。）一二竟（出界作衣，

T40n1805\_p0252b13 || 作竟即失。）一三不竟（出界得念，亦不作衣；一亦不還衣，

T40n1805\_p0252b13 || 不竟即捨。）一四失（出界作衣竟，失衣，一亦失德

T40n1805\_p0252b14 || 衣。）一五望斷（出界外，希望作衣；至所望處一不得，望斷

T40n1805\_p0252b14 || 即失。）一六聞（出界作衣竟，一聞眾僧出德衣即

T40n1805\_p0252b15 || 失。）一七出界（出界作衣竟，在界外一眾僧，出切德衣，即失。）一

T40n1805\_p0252b15 || 八共出（在界外作衣，一若竟不竟，還住處，和合出功

T40n1805\_p0252b16 || 德衣。）前五違本要心，故

T40n1805\_p0252b16 || 失；一後三還因羯磨出之。問：後三與前僧和合

T40n1805\_p0252b17 || 出，有何異耶？一答：前是時滿，一後三不定，一故不

T40n1805\_p0252b18 || 同

T40n1805\_p0252b18 || 也。別顯中。初明問和者。律中，唯此羯磨，及戒

T40n1805\_p0252b19 || 本序，前具列之。餘皆例用。故須詳示，令知所

T40n1805\_p0252b20 || 出。文中六緣，一且據問者，終須具十，一如上篇中。

T40n1805\_p0252b21 || 他部。《僧祇》有十種：一一衣竟捨（受已作念，一衣

T40n1805\_p0252b22 || 竟當捨，一後竟即捨。）一二

T40n1805\_p0252b22 || 受時捨（作念一受衣時當捨，一後受即捨。）一三時



竟捨（作念爾許時當捨，期滿即捨。）四  
T40n1805\_p0252b23 聞捨（作念聞和上闍梨捨時當捨，後聞即捨。）五  
送捨（作念是衣與他已當捨，後送即捨。）六  
T40n1805\_p0252b24 六壞捨（受已，中間自言我今捨，作是語時即  
捨。）七失捨（作念是衣中間敗壞，失不現當  
T40n1805\_p0252b25 捨，後壞失即捨。）八出去捨（作念此中住，  
去時當捨，後去即捨。）九過時捨（如鈔  
T40n1805\_p0252b26 所引，彼云得越毘尼。）十究竟捨（至臘月十  
五日，僧中一人唱云：大德僧！今日僧捨迦絺那衣三說。）  
T40n1805\_p0252b27 指餘部者，《五分》八事失：一時竟（即僧祇過  
時）二失衣，  
T40n1805\_p0252c01 三聞失，四遠去，五望斷（此四同上《四分》）六  
衣出界（將德衣出  
T40n1805\_p0252c02 界經宿也。）七人出界（同《四分》持人出界  
宿）八白二捨（《四分》單白）。《了論》有  
T40n1805\_p0252c03 八：一竟，二成就（未詳）三出離（同前去  
也）四失，五聞，六過位  
T40n1805\_p0252c04 （即時過也）七望斷，八共拔除（作法出也）  
十種，如上《僧祇》。各  
T40n1805\_p0252c05 隨下，通示諸文之意。違本心者，且據多分，其  
T40n1805\_p0252c06 間不無作法過時。五利中，標云通塞者，通謂  
T40n1805\_p0252c07 五月得利，塞即時外不開。（此中止論有衣五月，  
其一刀常開；如《安居篇》，  
T40n1805\_p0252c08 不可相濫。）通塞中，初通列五相。總開八罪，畜長  
攝  
T40n1805\_p0252c09 三（十日月望急施），離衣含二（聚蘭）。《釋相》  
具明，竝指如後。所  
T40n1805\_p0252c10 以開者，夏竟營衣，出入多務；若不開通，無成  
T40n1805\_p0252c11 濟故也。準《十誦》，得九利：一十夜（長衣），  
二六夜，  
T40n1805\_p0252c12 三一夜（即二離衣），四五緣留僧伽梨（一恐怖，  
二兩，三營大衣，四浣染，五深  
T40n1805\_p0252c13 藏。）五五緣留雨衣，六數數食，七別眾，  
八九二  
T40n1805\_p0252c14 時不白入聚落。（《四分》不開非時，部別不同）。  
其下，別簡畜長，初  
T40n1805\_p0252c15 明分齊。一年之中，五月為時；七月名非時。餘  
T40n1805\_p0252c16 下，持相攝。時前十日開受急施，即非時攝時  
T40n1805\_p0252c17 也；自恣竟不為安居施者，時攝非時也。誠等  
T40n1805\_p0252c18 心中，恐於利養，得失動懷；故引經示，令心平  
T40n1805\_p0252c19 等。初列四法。即是八風，四違四順。文先舉違，  
T40n1805\_p0252c20 故云有四；後方合辨，則云八法。無恐是心，以  
T40n1805\_p0252c21 安住故。不轉即身口，以守常故。得下，示得失  
T40n1805\_p0252c22 平等。初別釋第一，是今正意；餘三因引，故

T40n1805\_p0252c23 || 所不明。八法者，一利，二衰（即上得失。）三毀，四譽，五稱，六譏，七苦，八樂。四違對上四順，相反可知。  
T40n1805\_p0252c24 || 上即修己。為下，示他。得失榮辱，皆本業緣；違  
T40n1805\_p0252c25 || 順風來，故無忻感也。（即本以前段作注字，又無經  
T40n1805\_p0252c26 || 文傳之訛脫。）

## T40n1805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2

T40n1805\_p0253a05 || 中卷題號，竝同前釋。文列四篇，總明自行；無  
T40n1805\_p0253a06 || 非離惡，護本所受。約行次第，德成有用，合為  
T40n1805\_p0253a07 || 上卷；今望住持，功有勝劣，故居次焉。列篇中。  
T40n1805\_p0253a08 || 上下諸篇，皆宗羯磨；此卷四篇，竝依戒本。前  
T40n1805\_p0253a09 || 三精持，後一犯悔。又上三中，前二隨文，第三  
T40n1805\_p0253a10 || 總義。又上二中，初解通名，二釋別相。有斯諸  
T40n1805\_p0253a11 || 異，所以分之。  
T40n1805\_p0253a13 || 篇聚者，攝犯之大科，據斷之綱格；辨業輕重，  
T40n1805\_p0253a14 || 定報淺深。篇即章品之名，謂罪分局段；聚是  
T40n1805\_p0253a15 || 攢集之號，謂犯有條流。篇出《僧祇》，聚出本  
律；  
T40n1805\_p0253a16 || 名殊義一，故此雙標。疏引古解，具三均者名  
T40n1805\_p0253a17 || 篇，一名均（五篇當局，同二名故，均即等也），二  
二體均（犯懺同故），三究竟均  
T40n1805\_p0253a18 || （不為諸篇方便）；不具號聚，如蘭吉之類；  
但有名均，體則  
T40n1805\_p0253a19 || 不均（蘭分三懺，吉分兩悔），究竟不均（蘭局初  
二從生，吉通諸篇方便）。今師不  
T40n1805\_p0253a20 || 爾，篇聚名通，不必偏對，唯約五七，以分均  
雜；  
T40n1805\_p0253a21 || 故疏云：縱使聚從五位，義具三均；篇名在七，  
T40n1805\_p0253a22 || 本因雜攝是也。問：若約戒本，自有八篇；今分  
T40n1805\_p0253a23 || 五七，如何相對？答：今言篇聚，不局戒本；但是  
是  
T40n1805\_p0253a24 || 立名，統收眾罪。若以五數，以對戒本；三十九  
T40n1805\_p0253a25 || 十，合之為一；不定滅諍，總歸吉羅。然本立名，  
T40n1805\_p0253a26 || 不逐文相；但使律儀所制，境遍塵沙，因果重  
T40n1805\_p0253a27 || 輕，統歸五七；但五收根本，七雜本因，以為異  
T40n1805\_p0253a28 || 耳。問：吉羅一聚，三均義闕，那入五中？答：誠  
T40n1805\_p0253a29 || 如來難，故下文中，均雜往分，但據前四；今準  
T40n1805\_p0253b01 || 《戒疏》，且約戒本百戒為言。題中，篇聚言通，貫  
T40n1805\_p0253b02 || 下名報；名報語別，即後二門。名謂教所制  
T40n1805\_p0253b03 || 刑，報謂因所感果；尋名則識教，觀果則知因；  
T40n1805\_p0253b04 || 此章之來，於是見矣。（有本作來報，傳之誤矣。）  
敘意，初科，上

T40n1805\_p0253b05 || 二句徵。實下，釋所以。戒體者，是善法之聚，聖  
T40n1805\_p0253b06 || 道之基；超越人天，堪為物供；生福益世，實由  
T40n1805\_p0253b07 || 此焉。是下，引證。受謂受體，持謂隨行。性即  
T40n1805\_p0253b08 || 體也。次科，初明順益，上二句自利行。上句喻  
T40n1805\_p0253b09 || 止持，下句喻作持；或可上是意業，下即身口。  
T40n1805\_p0253b10 || 水體清潔，玉性溫潤；離染成德，宜以為喻。乃  
T40n1805\_p0253b11 || 下，利他行；上句明功，下句顯名。善種福田，  
T40n1805\_p0253b12 || 法喻雙舉；若論受體，亦名善種；今對生他，故  
T40n1805\_p0253b13 || 喻田也。不下，明違損，初句示能犯之心。反  
T40n1805\_p0253b14 || 上二持，故曰不然。縱謂恣任欲情，拒即違  
T40n1805\_p0253b15 || 逆聖教。次句示所犯之過。不出兩犯。貽，贈  
T40n1805\_p0253b16 || 也。伊，是也。戚謂憂戚，語通因果。罪由心造，  
T40n1805\_p0253b17 || 非人所加，是自贈耳。便下，釋上伊戚。上句  
T40n1805\_p0253b18 || 成因，下句感果。辜，罪也。獄者，梵云捺落迦，  
此  
T40n1805\_p0253b19 || 云受苦器；那落迦，此云受苦者，即依正二報。  
T40n1805\_p0253b20 || 《智論》明十六獄：八熱者，一炭坑，二沸尿，  
三燒  
T40n1805\_p0253b21 || 林，四劍林，五刀道，六鐵刺林，七鹹河，  
八銅  
T40n1805\_p0253b22 || 檣。又此八熱，每獄四門；每門有四遊增獄（增上罪  
人  
T40n1805\_p0253b23 || 受苦者）：一糖煨，二屍糞，三鋒刃，四烈河。  
八寒者，  
T40n1805\_p0253b24 || 一頹浮陀（少多有孔），二尼羅浮陀（無孔），三  
訶羅羅（寒戰聲），四  
T40n1805\_p0253b25 || 阿婆婆，五睺睺（二竝患寒之聲），六漚波羅（外壁  
似青蓮華），七波頭  
T40n1805\_p0253b26 || 摩（紅蓮華，罪人生中受苦者），八摩訶波頭摩（大  
紅蓮華）。竝居瞻部洲  
T40n1805\_p0253b27 || 下，大地獄傍。經論明獄，名相多別；且據一文，  
T40n1805\_p0253b28 || 言二八耳。故下，彰教意。以篇聚重輕，折歸  
T40n1805\_p0253b29 || 持犯；明犯令違，彰持使順。文中五七，各對持  
T40n1805\_p0253c01 || 犯；為文綺互，義無偏局。三明損中，初二句明  
T40n1805\_p0253c02 || 性鈍。率，皆也。次二句明不學。條例即篇聚品  
T40n1805\_p0253c03 || 類，憲章謂犯不犯相。隨下，明昧教。隨戒即戒  
T40n1805\_p0253c04 || 相。霧遊觀海，竝喻不明。致下，彰過。上二句  
T40n1805\_p0253c05 || 明隨塵嗜欲，故云忘歸；下二句任業牽生，故  
T40n1805\_p0253c06 || 不知返。逝，往也。《大集》云：昔有一人避二醉象  
T40n1805\_p0253c07 || （生死），緣藤（命根）入井（無常），有黑白二  
鼠（日月），嚙藤將斷；旁  
T40n1805\_p0253c08 || 有四蛇欲螫（四大），下有三龍吐火張爪拒之（三  
毒）；其  
T40n1805\_p0253c09 || 人仰望二象，已臨井上，憂惱無託；忽有蜂過，

T40n1805\_p0253c10 遺蜜滴入口（五欲）；是人啜蜜，全忘危懼。今喻比  
T40n1805\_p0253c11 丘不畏眾苦，貪著五欲；無心厭背也。故下，引  
T40n1805\_p0253c12 證。彼明破戒受施，必感現報；腹則破裂，袈  
T40n1805\_p0253c13 裟離身；或無此相，為有生報，故云也。四立篇  
T40n1805\_p0253c14 中，初敘業報之本。業即是因，謂所成兩犯；報  
T40n1805\_p0253c15 即是果，謂墮獄劫數。因果皆心，語通大小；必  
T40n1805\_p0253c16 約教限，簡判淺深。必下，伸撰述之意，初二句  
T40n1805\_p0253c17 示文。望後《釋相》，故云先張因果；即後科犯報  
T40n1805\_p0253c18 中，先簡起業，即是明因，後引文明果；相號，即  
T40n1805\_p0253c19 六聚名義，對下二門；文敘不次，從語順便，固  
T40n1805\_p0253c20 無他意。使下，顯意。佛子之言，通目末伐奉法  
T40n1805\_p0253c21 之士；約大褒美，深符宗意。觀果者，觀長劫之  
T40n1805\_p0253c22 苦報；知因者，推少頃之業非；由教而知，既知  
T40n1805\_p0253c23 必懼。且夫心緣境發，果自因成。造受更資，  
T40n1805\_p0253c24 沈流長劫；因緣遇會，形影無差。至於火爍湯  
T40n1805\_p0253c25 煎，痛非可忍；霜寒水凍，聲不可聞；萬苦衝心，  
T40n1805\_p0253c26 如鎔鐵聚；翻思往業，雖悔何追！矧乃戴角  
T40n1805\_p0253c27 披毛，飛空潛水，氣命繫於屠獵，血肉委於庖  
T40n1805\_p0253c28 厨。或復炬口針咽，飢虛切體；臭糞穢屎，食啖  
T40n1805\_p0253c29 聊生。下敘泥犁，且論總報；三途雜類，隨業何  
T40n1805\_p0254a01 窮。信乎！禍福無門，昇沈由已。況佛經廣示，祖  
T40n1805\_p0254a02 訓重彰；積惡時深，略無信奉。嗚呼！含靈蠢蠢，  
T40n1805\_p0254a03 生死悠悠；方便多門，其誰一悟！豈得袈裟之  
T40n1805\_p0254a04 下，不惜人身！那於良福田中，自生荊棘！且中  
T40n1805\_p0254a05 人可以語上，智者言必三思；見惡直似探湯，  
T40n1805\_p0254a06 遇善常如不及；方名佛子，少應沙門；觀果  
T40n1805\_p0254a07 知因，得其人矣。辭雖繁費，意復何窮。開章中，  
T40n1805\_p0254a08 科云先明戒護者，欲明篇聚嚴猛，犯報深酷；  
T40n1805\_p0254a09 實由所受功深，致使有違罰重；特須先示，方  
T40n1805\_p0254a10 顯後文。宗即是本。明戒護中，初科，先徵起。由  
T40n1805\_p0254a11 下，釋通。定慧依因，萬行宗主，故云生善最也。  
T40n1805\_p0254a12 匡攝僧宗，緣持佛法，故云建立強也。略舉兩  
T40n1805\_p0254a13 端，以彰體用。標宗所謂順則三寶住持，辦比  
T40n1805\_p0254a14 丘事；違則覆滅正法，翻種苦業，即同此意  
T40n1805\_p0254a15 也。引論，標中，初示所出。言戒護者，舉行目體，  
T40n1805\_p0254a16 兼收法相。謂下，釋名相，初分對惑業。彼論  
T40n1805\_p0254a17 治三界心惑，名對治護，故云在心也；防身口  
T40n1805\_p0254a18 邪業，則名戒護，故云在身口也。（今但云戒，一  
往別對）。有護  
T40n1805\_p0254a19 下，示單複。以惑為業本，若但護心惑，不至身  
T40n1805\_p0254a20 口，故云不必有戒；又業假惑成，若禁防邪業，  
T40n1805\_p0254a21 必兼防心，故云其必是護。然護治惑，非謂  
T40n1805\_p0254a22 理觀，即是戒行；彼論謂之惑毘尼是也。經中  
T40n1805\_p0254a23 者，未詳何文，或恐《了疏》所引。（古云：論中自



指者，檢彼無文。）一列釋

T40n1805\_p0254a24 || 中。八段一一竝有法喻，前三喻戒體，後五竝  
T40n1805\_p0254a25 || 言愛惜，即喻戒行。四與初濫，前以王子，直  
T40n1805\_p0254a26 || 喻受體；後以父愛子，乃喻隨行。日喻正見，糧  
T40n1805\_p0254a27 || 比助道，國謂具德，藥即除障，尋文可知。三  
T40n1805\_p0254a28 || 中，如意珠者，《智論》云：龍腦中出，眾生得  
之，除

T40n1805\_p0254a29 || 貧去毒。（或云金翅鳥心，或云古佛舍利。）善道即  
人天，菩提即佛果；

T40n1805\_p0254b01 || 中略三乘，故云乃至。七中三事：足財，謂國富；

T40n1805\_p0254b02 || 欲塵，謂色聲等境；國足塵則王者適意，故下

T40n1805\_p0254b03 || 以心安合之；正法，即禮樂號。今，不失其所。

T40n1805\_p0254b04 || 合法中，無量下三句，配上三事。結勸中。功業

T40n1805\_p0254b05 || 重者，總上八喻，歸前二義，餘竝生善中最；第

T40n1805\_p0254b06 || 一第四，及七中末喻，即建立功強也。次明篇

T40n1805\_p0254b07 || 聚，正明中，初科，前敘名數差互。五篇取均，七

T40n1805\_p0254b08 || 聚據雜，仍分身口，故云約義。吉羅罪眾，從具

T40n1805\_p0254b09 || 兩分，罪無異體，故但有六。問：前引古解，定五

T40n1805\_p0254b10 || 為篇，以七為聚；今家前後諸分，竝云五篇七

T40n1805\_p0254b11 || 聚，還同古執，其意云何？答：但攻彼局，即

章

T40n1805\_p0254b12 || 篇聚名通；既曰兩通，隨用有何不可！今下，

T40n1805\_p0254b13 || 約結罪列名。佛出中梵，立此刑名；此土本無，

T40n1805\_p0254b14 || 將何對譯？故下諸名，或望聖道（如夷蘭也），或

約行業

T40n1805\_p0254b15 || （夷殘吉羅），或對眾法（夷殘），或就來報（夷  
提），或從讖法（僧殘捨墮提舍），

T40n1805\_p0254b16 || 大略如此，餘如後釋。初夷聚中，《僧祇》，初句總

T40n1805\_p0254b17 || 翻。三下，別釋。具兼三義，彰惡之極。初退沒

T40n1805\_p0254b18 || 義，如下問答。二種僧者，同下《四分》。墮阿鼻者，

T40n1805\_p0254b19 || 《目連問經》：但示劫數，不顯獄名；《雜心》中，

墮焰

T40n1805\_p0254b20 || 熱地獄一晝夜；此文明判，及《十輪經》，竝云阿

T40n1805\_p0254b21 || 鼻，即無間獄；如《涅槃》云：問無暫樂（常受

苦故），無間

T40n1805\_p0254b22 || 空處（身與獄等八萬由旬），故言無間。智者觀此，

寧無怖懼

T40n1805\_p0254b23 || 乎！《十誦》中。初引律文，彼翻波羅夷為墮；

即受

T40n1805\_p0254b24 || 戒已，為說四墮是也。《僧祇》墮義，轉釋極惡，與

T40n1805\_p0254b25 || 此不同。文中多意字，嘗用《多論》古鈔，對勘竝

T40n1805\_p0254b26 || 無。言不如者，謂不如魔，即墮負義；下引論釋，

T40n1805\_p0254b27 || 明知寫誤。魔有四種，常相謀害；當用戒兵，防

T40n1805\_p0254b28 || 禦戰敵；然今行者，戒力既虧，魔軍得勝，故

T40n1805\_p0254b29 || 以為喻。本律三義。初斷頭者，即受法說相中，  
T40n1805\_p0254c01 || 四喻之一；次云：如斷多羅樹心。三如針鼻缺，  
T40n1805\_p0254c02 || 四如破石為二分；能喻雖四，同喻體壞；永障  
T40n1805\_p0254c03 || 聖道，故云行法非用也。次無餘者，即遮法云：  
T40n1805\_p0254c04 || 若遮無根無餘作等（殘為有餘，名亦出彼）；行  
壞無功，不參

T40n1805\_p0254c05 || 眾務，故云絕分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即律偈序，上卷  
T40n1805\_p0254c06 || 已引。三不共住，名見戒本。問：與上無餘何異？  
T40n1805\_p0254c07 || 答：上約已說，如彼死屍；下對僧論，如海飄出。  
T40n1805\_p0254c08 || 對前祇律。初義頗同，此後二名，同彼第二。問  
T40n1805\_p0254c09 || 答中，問詞為二，初躡前。準下，正問有二，一  
T40n1805\_p0254c10 || 問重犯，二問有無。初答中，上二句示不定，下  
T40n1805\_p0254c11 || 二句從有而立。入諍論者，《涅槃·諍論品》云：善  
T40n1805\_p0254c12 || 男子！我於經中，作如是說；若有比丘，犯四重已，  
T40n1805\_p0254c13 || 不名比丘，不復能生善芽種子；譬如焦種，不生  
T40n1805\_p0254c14 || 果實等；我諸弟子，聞是說已，不解我意；唱言：如  
T40n1805\_p0254c15 || 來說諸比丘，犯重禁已，失比丘戒（此執無也）。善男  
子！

T40n1805\_p0254c16 || 我於經中，為純陀說四種比丘：一者，畢竟到道  
T40n1805\_p0254c17 || （無學），二者，示道（初二三果），三者，受道  
（通內外凡），四者，污道（不地）。

T40n1805\_p0254c18 || 犯四重者，即是污道；我諸弟子，聞是說已，不  
T40n1805\_p0254c19 || 道解我意，唱言：如來說諸比丘，犯四重已，不  
T40n1805\_p0254c20 || 失禁戒。（此執有也。）問：經中但云不解我意，  
佛意云

T40n1805\_p0254c21 || 何？答：尚非菩薩二乘境界，況凡鄙乎！然雖  
T40n1805\_p0254c22 || 叵測，亦須略示。當知佛說，有則必有，無則  
T40n1805\_p0254c23 || 定無。何以然耶？如來如實見諸眾生，善惡業  
T40n1805\_p0254c24 || 性；隨宜而說，如實不虛。（古記妄出佛意云：受  
體仍在名比丘，但無力用，故如

T40n1805\_p0254c25 || 焦種；此則還成有執，何名佛意？）《雜心》解  
者，彼云：有說犯初眾罪

T40n1805\_p0254c26 || （眾即是篇），名捨律儀；此則不然！若捨律儀者，  
犯根

T40n1805\_p0254c27 || 本罪已還俗，應得更出家，已捨律儀故。又  
T40n1805\_p0254c28 || 云：於別解脫律儀，是比丘；於無漏律儀，非比  
T40n1805\_p0254c29 || 丘。又云：但是犯戒，非捨戒（彼文）問：此還計  
有，應

T40n1805\_p0255a01 || 成諍論？答：在彼為諍，於今非諍。何以故？知時  
T40n1805\_p0255a02 || 合宜，深解佛意，非執計。故。是以《僧網》明畜猫  
T40n1805\_p0255a03 || 犬，及《隨相》中畜八不淨，竝斷失戒；人不見  
T40n1805\_p0255a04 || 此，故多遲慮。次答中，初據宗以答。此即初戒  
T40n1805\_p0255a05 || 廣解之文，戒本亦云：後犯亦爾。此下，簡辨名  
T40n1805\_p0255a06 || 種。重犯有二，一同名之罪，謂四重五望；二

T40n1805\_p0255a07 || 同種之罪，一謂四戒各論。上通《十誦》，下局本宗。  
T40n1805\_p0255a08 || 文約四戒，各別論重，一即明今宗同種之義。合  
T40n1805\_p0255a09 || 證者，有戒。重犯，義不相離。故：引文中，初敘宗  
T40n1805\_p0255a10 || 意。律儀從境，故名別脫；一。道定從心，即是總脫。  
T40n1805\_p0255a11 || 如下，引論委釋，一初舉文。受是懸擬，故可總發；一。  
T40n1805\_p0255a12 || 犯是臨境，故唯別犯。且下，歷示，一初明總發。準  
T40n1805\_p0255a13 || 《釋相》中，一彼論但約三毒，以歷七支；誰三為七，  
T40n1805\_p0255a14 || 是今義推，一具如後釋。文中，別舉淫支以明，一。  
T40n1805\_p0255a15 || 餘可例顯。淫境約道，女三男二；淫心三毒，一三  
T40n1805\_p0255a16 || 單三複一具；隨緣。一問起，一以心歷境，故發多戒，一。  
T40n1805\_p0255a17 || 如文所列。今下，明別犯。問餘淫不犯，故有重  
T40n1805\_p0255a18 || 者；一。若還以貪心，復於前女本道。一行淫，為成重  
T40n1805\_p0255a19 || 不？一。問：《十誦》不立重犯，一。那取彼論，以證今宗  
耶！一。  
T40n1805\_p0255a20 || 問：不可一時犯諸戒者，一。不學之罪，那得頓犯  
T40n1805\_p0255a21 || 耶。如是思之。例證中二，一。初約懺重例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255a22 || 打謗例。九十中打比丘，及僧殘謗二戒，大僧  
T40n1805\_p0255a23 || 不簡淨穢。若下，反質。打謗三眾，一。竝吉羅故。初  
T40n1805\_p0255a24 || 難中。問有二句，一。即是兩難。律中，二滅學悔，竝  
T40n1805\_p0255a25 || 不足數；一。又斷頭之名，行法非用，同彼死屍；一。今  
T40n1805\_p0255a26 || 云：餘戒體淨，光潔無違；一。豈非相反，故須委示。  
T40n1805\_p0255a27 || 答足數中，初準懺明足。即簡二滅，不在所論。  
T40n1805\_p0255a28 || 如下，例證：《一十誦》開作說恣羯磨（不開餘法），一。  
亦聽眾中  
T40n1805\_p0255a29 || 誦律（無堪能處）；一。既容秉御，身預淨僧，一。義同足  
數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55b01 || 理當也。但下，約過明不足。情過深者，犯極惡  
T40n1805\_p0255b02 || 也；一。不任用者，虧德業也。故下，引示，一。律云：僧  
T40n1805\_p0255b03 || 說戒及羯磨時，來不隨意。故知。一。雖懺，必無足  
T40n1805\_p0255b04 || 理；一。縱聽乘法，身不入數；一。但望二擯，財法永亡，一。  
T40n1805\_p0255b05 || 不參眾務，以為優耳。上云理足，一。文含二意；一。一  
T40n1805\_p0255b06 || 為救無知，謂失，例犯；一。二為救犯者，抱過不悔；一。  
T40n1805\_p0255b07 || 故此諸文，委曲提示。問：世云：小無懺重之文，一。  
T40n1805\_p0255b08 || 那云懺淨耶？一。答：大小兩乘，通明懺重；一。小雖開  
T40n1805\_p0255b09 || 懺，但障獄業，不能復本，一。故云無耳。若爾，依大  
T40n1805\_p0255b10 || 懺淨，可預數不？一。答：化制不同。化據業道，制就  
T40n1805\_p0255b11 || 違教。縱依《方等》，事理懺滅；一。於今制教，不懺須  
T40n1805\_p0255b12 || 擯，一。懺成學悔。若行制懺，縱業不亡，還名清淨。  
T40n1805\_p0255b13 || 須知化制，懺法天別。人多妄迷，一。故曲疏之。  
T40n1805\_p0255b14 || 餘在後篇。答斷頭義，如下問答。次難所出者。  
T40n1805\_p0255b15 || 如上諸文，一。具依律論；欲彰有據，生後勸勉，一。故  
T40n1805\_p0255b16 || 發是問。正答中，初句指前；一。更下，標後。下引  
T40n1805\_p0255b17 || 《僧祇》，學悔。一行相，一切同僧；一。《一十誦》：乞羯  
磨已，佛

T40n1805\_p0255b18 || 結所戒一切受行；《母論》：與悔法已，名清淨持  
T40n1805\_p0255b19 || 戒等，故云體在等。斥迷中，初文為三，初敘  
T40n1805\_p0255b20 || 非。懾，之涉反，怖也。《百喻經》云：有人養牛二  
T40n1805\_p0255b21 || 百五十；其一大者，為虎所食；其主念言：數  
T40n1805\_p0255b22 || 既不全，何用看守，遂一時殺之。愚癡比丘亦  
T40n1805\_p0255b23 || 爾，既犯一戒，餘即雷同，頗符此意。豈下，正  
T40n1805\_p0255b24 || 斥。焉下，重示；上二句，明同種淨。當下，明同名  
T40n1805\_p0255b25 || 淨。堅固不動，謂之儼然。下下，明異名異種淨。  
T40n1805\_p0255b26 || 次科，初二句囑其所告。受隨一等，故名同法。  
T40n1805\_p0255b27 || 若下，正勸，初示持行。嚴謂謹攝，淨識即心，

五

T40n1805\_p0255b28 || 塵皆境；所謂方便正念，常擬對治也。嗚呼！未  
T40n1805\_p0255b29 || 世凡流，沈溺滋久；攝念離染，未見其人。自非  
T40n1805\_p0255c01 || 宿善資薰，明師訓匠；勤求聖教，精擇良明；志  
T40n1805\_p0255c02 || 慕孤高，行希清卓；時時不懈，日日如新；或體  
T40n1805\_p0255c03 || 達前塵，反求欲本；或冥心所受，專意通持；故  
T40n1805\_p0255c04 || 得對境蕭然，遇緣確爾；翔而後集，默而識之；  
T40n1805\_p0255c05 || 其猶揮手於空，了無滯矣！著鎧入陣，何所畏  
T40n1805\_p0255c06 || 乎！然惑業未銷，死生可懼？豈唯言說，即是清  
T40n1805\_p0255c07 || 昇；在欲遠塵，良恐非爾所及；居凡學聖，故  
T40n1805\_p0255c08 || 且抑而為之。勿事悠悠，宜應切切；因茲言  
T40n1805\_p0255c09 || 及，一為深思。若下，勸犯悔，上二句明成犯。既  
T40n1805\_p0255c10 || 下，示懺益。若下，明不懺之損。懷即是心；藏疾，  
T40n1805\_p0255c11 || 喻其覆過。體非淨用，不堪利養；覆過妄受，故  
T40n1805\_p0255c12 || 云冒也。自負可解；言他負者，作法則前事不  
T40n1805\_p0255c13 || 成，受施則能施亦墮。豈下，悲傷；異其改往。  
T40n1805\_p0255c14 || 大慈博愛，於物無遺；雖惡行下愚，亦苦加提  
T40n1805\_p0255c15 || 引。祖恩所及，無得而知。三問中，此即難前斷  
T40n1805\_p0255c16 || 頭之喻。答文，《了論》中，初約喻以顯。四處，即  
T40n1805\_p0255c17 || 腦咽心腰。由下，示不階之意。即《雜心》云：非第  
T40n1805\_p0255c18 || 一義比丘是也。《十輪》中，初明犯報。正用四重，  
T40n1805\_p0255c19 || 因引毀謗。入阿鼻者，謂生報也。如是下，明障  
T40n1805\_p0255c20 || 道也。結，即見思等惑。言墮惡者，釋成不盡結  
T40n1805\_p0255c21 || 也。今時多學邪空，訶佛毀教；流言鄙俗，反  
T40n1805\_p0255c22 || 自矜誇；焉知一慢尊容，長淪暗道；一輕聖  
T40n1805\_p0255c23 || 典，永墜邪林；業理灼然，如何不信。若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55c24 || 持益，初索持人。初篇四重，出生諸戒，故名  
T40n1805\_p0255c25 || 根本。一下，示功行。一切者，總收四事。乃下，勸  
T40n1805\_p0255c26 || 堅持。言捨命者，即同本律寧死之誠。三乘依  
T40n1805\_p0255c27 || 住者，出世行本故。嘗讀斯文，敬詳佛語；詞切  
T40n1805\_p0255c28 || 理顯，足為龜鏡；願專誦心首，以自策勤。對尼  
T40n1805\_p0255c29 || 中，後四如別，即《別行篇》；謂摩觸、八事、覆重、

隨

T40n1805\_p0256a01 || 舉，女流報弱，情多喜犯；故枝條之罪，例同重



T40n1805\_p0256a02 || 制。三他部中，初標部計。同下，示異。同種犯已，  
T40n1805\_p0256a03 || 後作一得吉，故無重也。此下，簡濫。下篇種類不  
T40n1805\_p0256a04 || 同有二：一上下相望，有重可解，如文所引學  
T40n1805\_p0256a05 || 悔犯殘；二下聚當局亦有重犯，如《別篇》云，下  
T40n1805\_p0256a06 || 篇隨輕重是也。四明品數，引論中，初科，上句  
T40n1805\_p0256a07 || 牒本論。律中者，即指所宗正量部也。解下，疏  
T40n1805\_p0256a08 || 釋，初示方言不同。即如《僧祇》，《四分》五聚，  
亦相  
T40n1805\_p0256a09 || 近也。今下，釋部義，初通標。有下，別示。方便  
T40n1805\_p0256a10 || 根本，由具二義，則成黨類，故得部名。別列中。  
T40n1805\_p0256a11 || 初云一一者，即指四重戒也。別釋四段，初方  
T40n1805\_p0256a12 || 便中。且舉淫事以明次第。言起心者，此即心  
T40n1805\_p0256a13 || 犯，同今《四分》，然無分齊；故須定判重緣及思，  
T40n1805\_p0256a14 || 簡去瞥爾。上明心犯，則不兼色。次方便下，並  
T40n1805\_p0256a15 || 明色犯，還本於心。動身口說，就具辨相。通  
T40n1805\_p0256a16 || 名吉者，總點遠次，名同體別。近方便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256a17 || 犯相。期下，釋疑。觸本犯殘，今結偷蘭，故須通  
T40n1805\_p0256a18 || 決。然期姪合重，今則反輕；戲樂須輕，如何反  
T40n1805\_p0256a19 || 重？但輕則有果可趣，重則當體成業，所以異  
T40n1805\_p0256a20 || 也。對人懺者，彼明蘭罪，不分三悔；在言通濫，  
T40n1805\_p0256a21 || 如下具明。三中，前釋成就義。以後果本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56a22 || 頓犯，假彼相成故。若根本下，釋隨順義。纔至  
T40n1805\_p0256a23 || 果罪，共成一體，無別方便。此同《四分》，則  
異  
T40n1805\_p0256a24 || 十祇。餘下，指例。會通中，初引三文。《四分》不成，  
T40n1805\_p0256a25 || 不言多少。《了論》一品，不顯重輕。唯茲《十誦》，  
甚  
T40n1805\_p0256a26 || 有眉目；疏引彼文，初二兩篇，各有遠近方便  
T40n1805\_p0256a27 || （彼唯立二方便），位分三階；初篇近者，界內僧  
懺（上品）；初篇  
T40n1805\_p0256a28 || 遠者，二篇近者，界外四人悔（同是上品）；二篇  
遠者，一  
T40n1805\_p0256a29 || 人前悔（下品）準持犯中三罪，則依《了論》，  
遠者重吉，  
T40n1805\_p0256b01 || 此據本宗；次近二蘭，全取《十誦》。然下，會同次  
T40n1805\_p0256b02 || 罪。《十誦》中蘭，《了論》重吉；今欲用蘭替吉，  
略示  
T40n1805\_p0256b03 || 令知，餘指如後。凡定罪體，必約懺論；中蘭據  
T40n1805\_p0256b04 || 法，雖對小眾；正捨本罪，還同吉羅，一人對滅  
T40n1805\_p0256b05 || 故。體通彼此者，即指兩文。類解者，令較二罪。  
T40n1805\_p0256b06 || 第二僧殘，《善見》中。唯就行懺，釋其名義。僧伽  
T40n1805\_p0256b07 || 是通，貫於前後；初殘是別，即命懺時首尾二  
T40n1805\_p0256b08 || 法，以攝中間。合云：僧伽為眾；然此所尚，呼人  
T40n1805\_p0256b09 || 為僧；故此諸文，用梵顯梵，非相翻也。言從境

T40n1805\_p0256b10 || 者，境即所對人也。《婆沙》中，名義。與下《四分》、  
《母

T40n1805\_p0256b11 || 論》大同。初別釋僧義，同前。殘字目罪，言一犯

T40n1805\_p0256b12 || 此罪，少有餘行。故。有下，合結。《四分》中，初指  
同。

T40n1805\_p0256b13 || 又下，示異。有餘，亦即殘義。行法，對上無餘，合

T40n1805\_p0256b14 || 云眾法，疑是寫誤；亦可行通眾別，此據眾

T40n1805\_p0256b15 || 行。《母論》，初牒名。如下，喻釋，上三句喻殘。  
理下

T40n1805\_p0256b16 || 一句喻僧。此望初篇，名為斷頭，不可救故。故

T40n1805\_p0256b17 || 下，引律助顯。強與，即是早救；餘罪不然，從彼

T40n1805\_p0256b18 || 自悔爾。僧尼中，六異者，弄觸二鹿二房；七同

T40n1805\_p0256b19 || 者，媒嫁二謗四諫，此約僧戒對尼為言。若以

T40n1805\_p0256b20 || 尼望僧，則有十異：一言人，二四獨，三度賊  
女，

T40n1805\_p0256b21 || 四解舉，五受染心男子食，六勸受，七相覆

T40n1805\_p0256b22 || 違諫，八勸同惡住違諫，九小恚捨正違諫，十

T40n1805\_p0256b23 || 喜諍謗僧違諫。（尋尼戒本對之。）下指廣者，即  
《別行篇》。罪

T40n1805\_p0256b24 || 數中，引論。五十二罪者，十三根本，一一各有

T40n1805\_p0256b25 || 三方便故，吉羅為遠，下蘭為次，中蘭為近。牴

T40n1805\_p0256b26 || 字，竹尼反。疏解中，初科。三義者，一僧殘，二

T40n1805\_p0256b27 || 救，三勝。《婆論》止有初釋，故云一義同也。次  
科。

T40n1805\_p0256b28 || 解云者，疏引彼解也。初釋僧伽，上二句標示，

T40n1805\_p0256b29 || 由下簡異。戒見事和，定慧理和；今但取事，不

T40n1805\_p0256c01 || 取理。故。文中多上不字，曾以古本校勘，復對

T40n1805\_p0256c02 || 下釋，寫錯不疑。（舊記不知，隨文謬解。）佛下，  
別釋。可解。次婆

T40n1805\_p0256c03 || 尸沙。乃約所得利養之餘，以釋殘義。此即求

T40n1805\_p0256c04 || 懺行別住者，若犯不懺，不同僧利。後釋二名

T40n1805\_p0256c05 || 者。以僧伽之義，該通三法；波利婆沙，此云別

T40n1805\_p0256c06 || 注；文雖不列，義見上文；故但出二法，即六

T40n1805\_p0256c07 || 夜出罪也。引正量中，指同釋別，尋文可見。

T40n1805\_p0256c08 || 三偷蘭聚，《善見》中，初翻名。障善道者，即罪之

T40n1805\_p0256c09 || 力用也；下翻罪，惡過者，就罪之當體也。後下，

T40n1805\_p0256c10 || 釋義。惡能障善，從業為名。（古云調達破僧，令  
法輪不轉，名障善者，一

T40n1805\_p0256c11 || 暗文相，二成局狹。）從下，出所以。又下，出異名。  
《聲論》。但出

T40n1805\_p0256c12 || 梵名而不翻者，與上同故。《波離問經》云：吐

T40n1805\_p0256c13 || 羅遮者，邊國語也。（舊記云：彼論具云薩偷蘭祇  
僧，此翻鹿罪，未見本論，不知何此。）

T40n1805\_p0256c14 || 《了論》中，初總翻名。次別釋，初釋鹿義。重方便

T40n1805\_p0256c15 || 者，同上《善見》；斷善根者，謂成逆也。次釋過義，

T40n1805\_p0256c16 || 先約法釋。如下，以喻顯。援。謂援護，即籬圍也。

T40n1805\_p0256c17 || 然下，簡通別，上句示通。以餘諸罪，並是不依

T40n1805\_p0256c18 || 佛戒，故云通也。此下，明局。問：初二篇罪，吉羅

T40n1805\_p0256c19 || 最初，那推蘭耶？答：若三方便次第相成，吉但

T40n1805\_p0256c20 || 成蘭，蘭方成重，故蘭為初；又復吉通諸聚，蘭

T40n1805\_p0256c21 || 局二篇，去通就局，故言初矣。前後中，初標。云

T40n1805\_p0256c22 || 罪通等者，示雜相也。律列上下，明不定也。抑

T40n1805\_p0256c23 || 是語助。別釋中，初科，正明中。通約篇聚，大分

T40n1805\_p0256c24 || 為二；初二兩篇，過相重，多是止離，故名戒

T40n1805\_p0256c25 || 分；提罪已下，多制衣藥，身口乖違，號威儀分；

T40n1805\_p0256c26 || 約此二分，以釋列次。初明前列。遠近方便者，

T40n1805\_p0256c27 || 且順《十誦》二罪為言；約前所立，遠應云次，初

T40n1805\_p0256c28 || 篇具二；次篇唯近，遠在下收。獨頭即果罪，名

T40n1805\_p0256c29 || 簡從生。或下明在後。裸身用髮，皆同外道，並

T40n1805\_p0257a01 || 制犯蘭。釋戒儀中，初二句總示。通下，別釋，先

T40n1805\_p0257a02 || 釋通者。即律戒緣，佛並訶云：汝所為非，非威

T40n1805\_p0257a03 || 儀；又云：如此癡人，多種有漏，最初犯戒。戒

T40n1805\_p0257a04 || 戒

T40n1805\_p0257a04 || 皆爾，故知一切並兼二名；以上篇重戒，亦是

T40n1805\_p0257a05 || 乖儀；下聚威儀，無非禁惡故也。若下，釋別。如

T40n1805\_p0257a06 || 上所分，正從別也。均雜分中，止明在下之意。

T40n1805\_p0257a07 || 初分前後。然下，示次第。問：雖通上下，止出一

T40n1805\_p0257a08 || 名；即應前不收輕，後不攝重？答：隨列前後，並

T40n1805\_p0257a09 || 收三品；但在前後重，輕者同歸；在後從輕，上

T40n1805\_p0257a10 || 下齊攝。問：下云五篇，義具三均；今言四是均

T40n1805\_p0257a11 || 者？答：準《戒疏》說，且取吉羅果罪，以應五篇

五

T40n1805\_p0257a12 || 犯之數；究理而論，吉須在雜，故唯四耳。問：

T40n1805\_p0257a13 || 獨頭蘭有方便不？答：文雖不明，義同下聚，立

T40n1805\_p0257a14 || 二方便。四波逸提，翻名中。燒煮，是酷罰之事；

T40n1805\_p0257a15 || 覆障，即處所之相，乃地獄通號。或可燒煮收

T40n1805\_p0257a16 || 八熱，覆障總八寒。準下《了疏》，墮大叫喚獄；《

心

T40n1805\_p0257a17 || 論》，墮眾合獄。一晝夜，所出不同耳。次科，初示

T40n1805\_p0257a18 || 總數。分下，明離合，前約事明離。因財故貪，違

T40n1805\_p0257a19 || 教故慢。若下，據罪明合。僧尼中，初示數。三

T40n1805\_p0257a20 || 十者，明捨墮全同。餘下，示單提同別。尼總有

T40n1805\_p0257a21 || 百七十八，九十對之，共有七十四戒；尼無十

T40n1805\_p0257a22 || 六戒：輒教、日暮、譏教、作衣、與衣、屏座、尼期

行、

T40n1805\_p0257a23 || 期乘船、女期行、受贊食、勸足、索美、牙角、坐具、

覆

T40n1805\_p0257a24 || 瘡、佛衣；。自餘尼中一百四戒，尼戒具列；。名數  
T40n1805\_p0257a25 || 既繁，。不可具引，。須者看之。指如別者，同如《釋  
T40n1805\_p0257a26 || 相》，。別在《尼篇》；。又《義鈔》、《戒疏》，具  
有料簡。別翻

T40n1805\_p0257a27 || 中，初引《出要律儀》。單翻薩耆而云墮者，因而  
T40n1805\_p0257a28 || 雙牒；。墮名同上，。自可解故。（舊云：上略波逸提  
字者，非。）《聲論》。盡

T40n1805\_p0257a29 || 捨者，準下懺法。捨有三種：。一財，二心，三罪；。義

T40n1805\_p0257b01 || 雖通三，名專財事；。長染有遺，不成捨懺，。故云

T40n1805\_p0257b02 || 盡也。下波逸提，但正梵言；。名義同上，故不重

T40n1805\_p0257b03 || 釋。五中亦三，。初示總數。二翻名義，。次引三律

T40n1805\_p0257b04 || 所譯不同；。正量三義，共釋一名；。初約繁細。一

T40n1805\_p0257b05 || 百二十，數過諸篇，。故云罪多；。體是威儀，故云

T40n1805\_p0257b07 || 媒房。餘竝性罪，已後諸篇皆是遮罪。三約數

T40n1805\_p0257b08 || 犯。由前二義，以成第三，。故結名在後。應，即

T40n1805\_p0257b09 || 佛制；功用，不出解行。問：此與眾學立名何異？。。

T40n1805\_p0257b10 || 答：此具三義，治行尤難，。故須功用；。吉非性業，。

T40n1805\_p0257b11 || 制行亦輕，。但云當學。次引《婆論》。與前正量

T40n1805\_p0257b12 || 語有少殊，。義同後一。前之二部，竝就能治行

T40n1805\_p0257b13 || 為名。後上座部。即從不善業體為目，。即同墮

T40n1805\_p0257b14 || 義也。此業能污善淨之心，。故因中如焦然也；。。

T40n1805\_p0257b15 || 復能轉變獄報炎熾，。故果時受燒熱也。三但

T40n1805\_p0257b16 || 下，明方便罪。但二罪者，示現重輕。有差降故。

T40n1805\_p0257b17 || 五提舍尼，翻名中，初示名。言向彼者，即對首

T40n1805\_p0257b18 || 人，。故云對治境也。次引證。《僧祇》，得上悔義，

T40n1805\_p0257b19 || 不兼所對。戒本具明，。即云：應向餘比丘悔過

T40n1805\_p0257b20 || 等是也。次科。尼有八者，即無病。乞酥、油、蜜、石

T40n1805\_p0257b21 || 蜜、乳、酪、魚、肉；。對此八物，而制八戒。示數中。

四

T40n1805\_p0257b22 || 戒各二方便，故有十二。各對者，即對別人，顯

T40n1805\_p0257b23 || 非眾也。六突吉羅，。初科，前翻律中名。言惡作

T40n1805\_p0257b24 || 者，通收身口。《四分》下，翻戒本名，。初翻名有二。

T40n1805\_p0257b25 || 《善見》云：。式叉翻學，。迦羅尼云應當，。今迴其

T40n1805\_p0257b26 || 語順此方言；。胡僧，即祖師親承，。非所出也。

T40n1805\_p0257b27 || 疏云：。若就所防，應名眾突吉羅，。今就能治行

T40n1805\_p0257b28 || 以立目也。此下，雙釋。《多論》。問：。何故此篇獨  
名

T40n1805\_p0257b29 || 應當學？。答：餘戒易持。而罪重，犯懺是難；。此戒

T40n1805\_p0257c01 || 難持而易犯，。常須念學。故。《十誦》下，結顯。文  
舉

T40n1805\_p0257c02 || 疾雨，喻其犯者甚多，。意顯持之非易。豈下二

T40n1805\_p0257c03 || 句，雙結兩名。專翫在心，即學義也。僧尼中。諸

T40n1805\_p0257c04 || 部名數不同，《僧祇》六十六，《十誦》百單七，



《五分》

- T40n1805\_p0257c05 || 數同而相別，故標此律簡之。尼戒本中，不列
- T40n1805\_p0257c06 || 眾學；指略如僧，相同故也。三中律文前後列
- T40n1805\_p0257c07 || 七聚名，第六或異，乃華梵互舉耳。下指廣者，
- T40n1805\_p0257c08 || 《戒疏》云：惡作惡說，從具標目；故《母論》云：身
- T40n1805\_p0257c09 || 名惡作，口名惡說；作義是長，通名身口；故律
- T40n1805\_p0257c10 || 下文（即六聚中），不問身口，皆突吉羅；如《善見》解惡作
- T40n1805\_p0257c11 || 是也。（疏次）故知突吉羅名，在六通含身口，在七
- T40n1805\_p0257c12 || 唯局於身。又復七中惡作，名通體局；惡說，名
- T40n1805\_p0257c13 || 體俱局。第四科四段，竝了疏文；初中又二，初
- T40n1805\_p0257c14 || 示量；二此下，翻名；初中，前約本部。但簡前篇
- T40n1805\_p0257c15 || 方便，各隨本篇；自餘正從，不限多少，通收第
- T40n1805\_p0257c16 || 五，故云非四部等。學對，即同今宗應當學也。
- T40n1805\_p0257c17 || 及下，通攝他部。婆藪斗，此云品類，下云：戒有
- T40n1805\_p0257c18 || 二百，多明輕戒。獨柯多，即突吉羅，梵音異
- T40n1805\_p0257c19 || 耳。一切者，顯示此部無限量。故次翻名中，正
- T40n1805\_p0257c20 || 量部。推末從本，同歸於意，故云無別身口也。
- T40n1805\_p0257c21 || 從本至末，色聲所動，皆由意起，故云意是惡
- T40n1805\_p0257c22 || 作也。《薩婆多》中，彼宗論業，不明心造；身口雖
- T40n1805\_p0257c23 || 殊，無非鼓動，故通名作。下二句簡判，同一名
- T40n1805\_p0257c24 || 者，竝號惡作。故義兩別者，心色各計故。次科，
- T40n1805\_p0257c25 || 初分名。世音，即彼俗語；顯上息又，是正梵音。
- T40n1805\_p0257c26 || 若下，分體。不動身口者，顯是意犯。彼但約三
- T40n1805\_p0257c27 || 業，以分兩體。此下，斥謬。真諦本是西僧，得
- T40n1805\_p0257c28 || 其聲實，故斥此土傳譯之失。然順彼文，且
- T40n1805\_p0257c29 || 分兩別；今家特異，亦須略識。一者名通，無
- T40n1805\_p0258a01 || 問輕重，但從過邊，皆突吉羅；若望行邊，竝應
- T40n1805\_p0258a02 || 當學。二者體異，無論三業，故心齊重，誤皆犯
- T40n1805\_p0258a03 || 輕。三中，初明輕吉。謂獨頭心念，如想鉢默妄
- T40n1805\_p0258a04 || 惡覺失念之類；若諸篇遠方便，則不論有無。
- T40n1805\_p0258a05 || 若下，明重吉。二方便者，即成就義；亦約起心
- T40n1805\_p0258a06 || 動色，以明次第；因本罪同，下無別聚。故言隨
- T40n1805\_p0258a07 || 滅者，即隨順義。四中，初明懺重吉。雖是對首，
- T40n1805\_p0258a08 || 還須自責；以責心之言，通諸悔故。懺法如後，
- T40n1805\_p0258a09 || 故此不出。次懺輕中，因引懺法。下篇不出，故
- T40n1805\_p0258a10 || 此指通。結略中，初科，前示總數。上下，結前。
- T40n1805\_p0258a11 || 餘下，標後。二不定中，初示所疑。言託境者，對
- T40n1805\_p0258a12 || 前女也。六聚者，戒本三罪二罪。謂姪觸語歎
- T40n1805\_p0258a13 || 屏露二坐，蘭吉即方便，提舍如蘭若受食。若
- T40n1805\_p0258a14 || 下，明本犯。文下，釋疑。以戒本中不具六聚，故
- T40n1805\_p0258a15 || 以略舉通之。下指廣者，即如《戒疏》，略引示之；

T40n1805\_p0258a16 || 明制意者，如來立教，專為攝修；不相鑿察，容  
T40n1805\_p0258a17 || 無自勵；隨信舉發，以存相利；所以篇列第三  
T40n1805\_p0258a18 || 者，既通六聚，上收戒分，下攝威儀；文義便故。  
T40n1805\_p0258a19 || 釋名義者，二即屏露兩處，於所犯事不決定。  
T40n1805\_p0258a20 || 故，名為不定。言罪體者，此戒罪體，但取生疑，  
T40n1805\_p0258a21 || 犯突吉羅；文言：應一一治，自依篇聚耳。僧  
T40n1805\_p0258a22 || 有尼無，即不同戒也。七滅諍中，初示所諍。罪  
T40n1805\_p0258a23 || 通有者，初現前毘尼，因六群誣迦留犯盜。二  
T40n1805\_p0258a24 || 憶念，為慈地謗查婆犯姪。三不癡，因難提顛  
T40n1805\_p0258a25 || 狂，多犯眾罪。四自言，因比丘犯盜，目連牽出。  
T40n1805\_p0258a26 || 五多人語，因破僧鬪諍。六罪處所，因象力妄  
T40n1805\_p0258a27 || 語。七草覆地，為諸比丘共諍經年，多犯諸罪；  
T40n1805\_p0258a28 || 則知所斷亦該六聚，故云通有。（有云：僧尼通  
有，或云：七通有吉，  
T40n1805\_p0258a29 || 竝非。）今戒本中，但制能斷；用法有差，皆吉羅  
罪。  
T40n1805\_p0258b01 || 問：既通六聚，何列最後？答：不同不定，事起一  
T40n1805\_p0258b02 || 人；此犯雜生，故列於後，總結前篇。但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58b03 || 制意。四諍是病，七滅是藥。殄，即滅也。今依  
T40n1805\_p0258b04 || 義鈔，略識名數；一詳法是非，定理邪正；彼此  
T40n1805\_p0258b05 || 諍言，遂成乖異，故名言諍。以現前多人語，二  
T40n1805\_p0258b06 || 滅滅。二內有三根，伺覓前罪；舉來詣僧，遂生  
T40n1805\_p0258b07 || 其諍，故名覓諍；以現前憶念不癡罪處，四滅  
T40n1805\_p0258b08 || 滅。三具緣造境，違教作事，名之為犯；因評此  
T40n1805\_p0258b09 || 犯，而致紛紜，名為犯諍；以現前自言草覆，三  
T40n1805\_p0258b10 || 滅滅。四評他已起羯磨，彼此不和，遂生其諍，  
T40n1805\_p0258b11 || 故名事諍，以一切滅滅。（言覓犯中，各有事諍，  
還同上三，用藥對病，故云一切。）  
T40n1805\_p0258b12 || 文下，示略。《義鈔》、《戒疏》，其文甚廣。而下，  
示尼。統  
T40n1805\_p0258b13 || 論八篇，一夷殘單墮提舍，多少異也；二不定，  
T40n1805\_p0258b14 || 有無異也；三捨墮眾學滅諍，彼此竝同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58b15 || 通戒。問答中，初問有二，前問五七離合；今  
T40n1805\_p0258b16 || 下，問六七離合。前云約義差分，故今問顯。答  
T40n1805\_p0258b17 || 中，初文，前示五篇。問：篇名本出《僧祇》，題中  
標  
T40n1805\_p0258b18 || 云篇者；乃目他宗，非關本部。答：五法本同，立  
T40n1805\_p0258b19 || 名乍異；今借彼名，以標本部；況篇聚義通，隨  
T40n1805\_p0258b20 || 用無在故也。其下，明聚。下文即諸犍度中，或  
T40n1805\_p0258b21 || 六或七，問列不定。別釋中，初科可解。入五  
T40n1805\_p0258b22 || 中者，《僧祇》、《四分》，篇聚異名，昔多偏計；  
今但云  
T40n1805\_p0258b23 || 五，無所局也。下亦合云，通入七攝；而云聚者，  
T40n1805\_p0258b24 || 順今宗也。次科。六據體同者，前云：正結罪科，

T40n1805\_p0258b25 || 止有六法故。七約過多者，**吉羅罪眾**，量等塵  
T40n1805\_p0258b26 || 沙；**隨具兩分**，**簡易可識**故。次問中。**猶恐新學**  
T40n1805\_p0258b27 || 味彼名數，**委曲提示**，**慈念之深矣**。下指《**戒**  
T40n1805\_p0258b28 || 疏》，**文見第一**；**彼問**：**吉羅既通方便**，**如何**  
在

T40n1805\_p0258b29 || 篇？**答**：**簡究竟者**，**以入篇中**；**餘方便者**，**入聚所**  
T40n1805\_p0258c01 || 攝。**問**：**即應偷蘭**，**竝簡從生**；**取究竟者**，**用以入**  
T40n1805\_p0258c02 || 篇？**答**：**不同也**；**偷蘭究竟**，**或均或雜**，**或前或**  
後，

T40n1805\_p0258c03 || 難定其罪，**大約分三**，**懺同墮位**，**故入聚收云**  
T40n1805\_p0258c04 || 云。後問中。**五百之言**，**他文所出**，**與律不同**；**故**  
T40n1805\_p0258c05 || 問以審之。答中，**初文為二**，**初示數不定**。約，  
T40n1805\_p0258c06 || 即略也。通言，**即僧尼兩數**。論下，**次顯略所以**，  
T40n1805\_p0258c07 || 初通明體量。且下，**別示兩數**，**初明僧戒**。蹊徑  
T40n1805\_p0258c08 || 即小路。律下，**示尼戒**。戒是能防，**過是所防**，**戒**  
T40n1805\_p0258c09 || 通過別；**從別為言**，**故云所防**。次釋通中，**彼云**：  
T40n1805\_p0258c10 || 略則八萬四千，**廣則無量無邊**，**今對上五百**，  
T40n1805\_p0258c11 || 且以八萬為廣；**望下無量**，**還成略耳**；**既無數**  
T40n1805\_p0258c12 || 量，**則知五百**，**言非虛矣**。二犯報中。**先明起業**  
T40n1805\_p0258c13 || 者，**欲明苦果**，**須考業因**。況造業萬差，**何由**  
T40n1805\_p0258c14 || 一揆；**如下引經**，**墮獄年劫**；**且據制罪**，**一往以**  
T40n1805\_p0258c15 || 分；**自有犯輕而報深**，**不妨犯重而報淺**；**須推**  
T40n1805\_p0258c16 || 能造所起不同，**善惡報應**，**絲毫不昧**。是知**化**  
T40n1805\_p0258c17 || 制兩教，**辨業天乖**；**制則從教重輕**，**化則論心**  
T40n1805\_p0258c18 || 濃薄；**教唯指定**，**緣具則例入刑科**；**心既不常**，  
T40n1805\_p0258c19 || 動發則須分體性；**因果既異**，**化制斯分**。必昧  
T40n1805\_p0258c20 || 宗途，**未窮業本**；**故先料簡**，**委示來蒙**。初文，**前**  
T40n1805\_p0258c21 || 示業本。業無自性，**必假緣生**；**緣雖眾多**，**不出**  
T40n1805\_p0258c22 || 心境；**由境發毒**，**構造成業**；**境主外緣**，**毒從內**  
T40n1805\_p0258c23 || 發；**故明起業**，**惟推三毒**。毒從我生，**我即妄**  
T40n1805\_p0258c24 || 計；**即斯妄計**，**是業之本**，**故名妄業**；**經云**：

一  
T40n1805\_p0258c25 || 切業障海，**皆從妄想生**。諦求妄本，**畢竟無依**；  
T40n1805\_p0258c26 || 但是一心，**隨緣不覺**；**以不覺故**，**硜然計我**；**由**  
T40n1805\_p0258c27 || 我起毒，**因毒生業**；**業成感果**，**果全是苦**，**苦**  
T40n1805\_p0258c28 || 即生死；**流浪出沒**，**造受更資**；**如是億劫**，**莫知**  
T40n1805\_p0258c29 || 所止。從本至末，**就果推因**；**少識妄源**，**粗知苦**  
T40n1805\_p0259a01 || 本。諸賢覽此，**豈不自思**。悲夫！**此下**，**指廣**；**請**  
尋

T40n1805\_p0259a02 || 煩引後篇，**不復**。今下，**次正敘重輕**，**又二**，**初示**  
T40n1805\_p0259a03 || 犯報分齊。上二句明犯從心起，**示因差也**；**下**  
T40n1805\_p0259a04 || 二句明報約心分，**示果異也**。三性者，**性即心**  
T40n1805\_p0259a05 || 體；**心雖萬狀**，**論體唯三**；**二是有記**，**一號無**  
T40n1805\_p0259a06 || 記。然據善心，**應受福報**；**由心愚癡**，**損境義一**；



T40n1805\_p0259a07 || 業道制教，二俱有犯；但業有少輕，制還依教。  
T40n1805\_p0259a08 || 意業，謂能造之主，總上三性；但性據始起，業  
T40n1805\_p0259a09 || 取已成。故下，引文顯相，上二句通示。有下，別  
T40n1805\_p0259a10 || 釋；前明制輕業重，為三，初標。二無下，列相為  
T40n1805\_p0259a11 || 四。初二句，無慚心；無畏難者，釋無慚相。次二  
T40n1805\_p0259a12 || 句，邪見心。或下四句，不信心，又二：一不信  
T40n1805\_p0259a13 || 聖教，二不信果報。或疑下五句，疑惑心，同上  
T40n1805\_p0259a14 || 二種。三若由下，結示。次若不下，明制重業輕。  
T40n1805\_p0259a15 || 反上四心，可解。次示相，標中。三性者，心之總  
T40n1805\_p0259a16 || 相；重輕篇聚，無出此三；對境造作，隨前事別。  
T40n1805\_p0259a17 || 又不善心，可通一切；善無記心，或有不通；如  
T40n1805\_p0259a18 || 姪妄漏失，媒鹿毀兩之類，可以思之。初善心  
T40n1805\_p0259a19 || 者。雖非鹿惡，然是無知；結業乃輕，違制無別。  
T40n1805\_p0259a20 || 別明中，初文，初明好心犯盜。或下，次明慈心  
T40n1805\_p0259a21 || 犯殺。竝見下戒。不以下，示犯所以。即下，引證。  
T40n1805\_p0259a22 || 殘下諸聚，竝加愚癡，故云乃至等。次科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59a23 || 犯報。由下，釋報輕；上二句明疇本業；下二  
T40n1805\_p0259a24 || 句明酬違制。輕重中二，初明性戒雙犯。若  
T40n1805\_p0259a25 || 下，明遮戒單犯，又三，初正明。以下，釋所以。若  
T40n1805\_p0259a26 || 下，示懺淨，上明懺遮。不下，簡懺性。篇聚雖懺，  
T40n1805\_p0259a27 || 業道不亡。指《智論》者，如後《懺篇》；彼云：十善戒  
T40n1805\_p0259a28 || 雖懺，三惡道不除等。次不善心者，謂貪瞋癡  
T40n1805\_p0259a29 || 三毒所起，單複等分，鼓發七支故。正明中又  
T40n1805\_p0259b01 || 二，初通敘；上二句，別舉犯人，學不學故。下  
T40n1805\_p0259b02 || 二  
T40n1805\_p0259b02 || 句，合明心相。如下，引示。四中，初是總相，攝一  
T40n1805\_p0259b03 || 切故；濁重難顯，且約三時無悔，名上品心。下  
T40n1805\_p0259b04 || 三別相，開癡心故；二是邪見心，三即放逸心，  
T40n1805\_p0259b05 || 四即憍慢心。故下二句，總示業報。以下，鈔家  
T40n1805\_p0259b06 || 結示。無慚無悔，即是不善，始終二心。該前四  
T40n1805\_p0259b07 || 種，一一相兼。初無者，古記云：初，猶都也；雖  
T40n1805\_p0259b08 || 不出字書，借訓顯義，從古無妨。引示中，初引  
T40n1805\_p0259b09 || 《成論》證業隨心重。約制則蟻輕人重，篇聚定  
T40n1805\_p0259b10 || 故；就業則蟻重人輕，心行別故。由下，推論  
T40n1805\_p0259b11 || 所以。如下，次引《十誦》轉證懺業不亡。調達，  
T40n1805\_p0259b12 || 具云提婆達多，此翻天熱；是佛堂弟，阿難兄  
T40n1805\_p0259b13 || 也。破僧犯蘭，制教罪也；逆業最重，故墮阿鼻  
T40n1805\_p0259b14 || 一劫。故下，三引經轉證悔已墮獄。亦名《地獄  
T40n1805\_p0259b15 || 報應經》。業定不定，但約三時具闕分異；三時  
T40n1805\_p0259b16 || 具者，則為定業。定有二義，如文列之；不定亦  
T40n1805\_p0259b17 || 二，反明可解。諸佛不能轉者，眾生業力，勝佛  
T40n1805\_p0259b18 || 力故。下指卷末，即《懺篇》中。三無記多別。一無  
T40n1805\_p0259b19 || 情局無記，有情通三性；二就情中，報色是無



T40n1805\_p0259b20 || 記，~~一~~心則通三性；~~一~~三就心中，~~一~~三心局無記，~~一~~行  
心

T40n1805\_p0259b21 || 通三性。下明二種，~~一~~初縱放者，謂泛爾無記；~~一~~

T40n1805\_p0259b22 || 次約睡狂，即昏迷無記。示心中，初文又二，~~一~~前

T40n1805\_p0259b23 || 示心相。如下，次列犯事。別舉諸戒，~~一~~臨文自

T40n1805\_p0259b24 || 對。高談費時者，~~一~~律制。行來俯仰，常爾一心，~~一~~違

T40n1805\_p0259b25 || 皆犯吉故。方，大也。上明不學制犯。唯下，簡勤

T40n1805\_p0259b26 || 學開迷。次科。初句指前，列相未盡；~~一~~即，猶止也。

T40n1805\_p0259b27 || 前方便者，或自作犯，~~一~~如初睡時作漏失意；~~一~~或

T40n1805\_p0259b28 || 教他犯，~~一~~如殺盜等；~~一~~或自業相成犯，~~一~~如自安

T40n1805\_p0259b29 || 殺具等。若據果成，雖在無記；由假方便，~~一~~故云

T40n1805\_p0259c01 || 通前等。如論，即下《成實》。初問中。徵上指論。答

T40n1805\_p0259c02 || 中，初句通示。初下，別釋，~~一~~先約方便釋。即上睡

T40n1805\_p0259c03 || 狂無記也。初明因前故感報。而下，明正成則

T40n1805\_p0259c05 || 總報，謂地獄總受；~~一~~別報，謂餘趣別受。如下，引

T40n1805\_p0259c06 || 證有三；~~一~~前二證上縱放，~~一~~後一證上睡狂。如

T40n1805\_p0259c07 || 經者，未詳何經。（有指《十二頭陀經》，~~一~~彼文不  
出。）~~一~~不覺是無記心。《五

T40n1805\_p0259c08 || 百問》。彼說。昔有一執事比丘，~~一~~手控物器，墮餓

T40n1805\_p0259c09 || 鬼中；~~一~~有羅漢，於廁聞呻吟聲，~~一~~問之，~~一~~答云：~~一~~

曾

T40n1805\_p0259c10 || 於此寺，為僧執事；~~一~~手控淨器，~~一~~使不淨食與僧；~~一~~

T40n1805\_p0259c11 || 墮餓鬼中，為蟲噉身，~~一~~不得糞食，~~一~~故此呻吟；~~一~~羅

T40n1805\_p0259c12 || 漢為悔，方得噉糞等。誤觸，即無記心。《成論》。睡

T40n1805\_p0259c13 || 眠業者，~~一~~如夢漏失，五吉之類。教人自業，如上

T40n1805\_p0259c14 || 所明。次問中。徵前開忘。答中，初二句指前標

T40n1805\_p0259c15 || 後。謂下，正答，~~一~~初敘學人。偶下，云迷忘。如下，

略

T40n1805\_p0259c16 || 列戒相。反上，謂非學人，~~一~~翻對可解。結歎中，

T40n1805\_p0259c17 || 初二句，示生死長久。業苦，通舉因果；~~一~~綿，謂出

T40n1805\_p0259c18 || 沒久遠；~~一~~積，謂造受眾多。生報，別示苦果；~~一~~窮，

盡

T40n1805\_p0259c19 || 也。虛下，嗟毀犯陷墜。隨妄興業，故云虛縱。

T40n1805\_p0259c20 || 無三善者，多惡因也。加三惡者，無善果也。附，

T40n1805\_p0259c21 || 憑也。加，增也。以下，正歎。經生，猶度世也。息

T40n1805\_p0259c22 || 即是氣。第二引證，~~一~~正明中，初《目連問經》（亦名  
《犯戒報應

T40n1805\_p0259c23 || 輕重經》）。初標犯人。據下三眾，皆犯吉羅，~~一~~罪報  
同

T40n1805\_p0259c24 || 僧；~~一~~今約通該六聚，~~一~~故但舉二眾耳。無慚下，

T40n1805\_p0259c25 || 示犯心。然果報隨心，延促不定；~~一~~或濁重邪見，~~一~~

T40n1805\_p0259c26 || 縱犯輕罪，何止此數；~~一~~或慚愧慈心，~~一~~雖犯重愆，

T40n1805\_p0259c27 || 未必如數。準知。經中且據一相，~~一~~故約無慚輕

T40n1805\_p0259c28 || 慢，以定來果不差；~~一~~必具此心，則定如歲數矣。

T40n1805\_p0259c29 || 上四句，準經一貫下六聚。犯下，列相。經中通云  
T40n1805\_p0260a01 || 墮獄，準《雜心》，別對六獄；泥犁，即是獄名，此翻  
T40n1805\_p0260a02 || 無去處。初吉羅中。四天王宮，與日月齊，在須  
T40n1805\_p0260a03 || 彌峰半腹。墮泥犁者，即等活地獄。天五百歲，  
T40n1805\_p0260a04 || 為獄一晝夜。人間九百千者，以人間五十年，  
T40n1805\_p0260a05 || 為天一日；一千五百年，為一月；一萬八千年，  
T40n1805\_p0260a06 || 為一年；十八萬年，為十年；一百八十萬年，為  
T40n1805\_p0260a07 || 百年；九百萬年，為五百年。（上約小數，若用大  
數，十萬為千，合云九十千，  
T40n1805\_p0260a08 || 竊疑經誤。）二提舍中。三十三天，在須彌頂。此墮  
黑繩  
T40n1805\_p0260a09 || 地獄。彼天千歲，為獄一晝夜。（下皆準此。）人間  
數者，  
T40n1805\_p0260a10 || 人間一百年，為天一日，三千年為一月，三萬  
T40n1805\_p0260a11 || 六千年為一年，三十六萬年為十年，三百六  
T40n1805\_p0260a12 || 十萬年為百年，三千六百萬年為千歲。（亦準大數，  
千萬  
T40n1805\_p0260a13 || 為億，故以三千萬為三億；十萬為千，故將六百  
萬為六十千也。）三波逸提。夜摩及後  
T40n1805\_p0260a14 || 三天，竝依空住；通前即欲界六天也，此墮眾  
T40n1805\_p0260a15 || 合地獄。人間二百年，為天一日，六千年為一  
T40n1805\_p0260a16 || 月，七萬二千年為一年，七十二萬年為十年，  
T40n1805\_p0260a17 || 七百二十萬年為百年，七千二百萬年為千  
T40n1805\_p0260a18 || 年，十四千四百萬年為二千歲。（千萬為億，成十四  
億；十萬為千，成四  
T40n1805\_p0260a19 || 十千；檢經本作二十四億，一字錯，合作四字；  
鈔云：二十一者，據算甚差，必應傳誤矣。）四偷蘭  
T40n1805\_p0260a20 || 遮。墮嗥叫地獄。人間四百年，為天一日；萬二  
T40n1805\_p0260a21 || 千年為一月，十四萬四千年為一年，一百四  
T40n1805\_p0260a22 || 十四萬年為十年，一千四百四十萬年為百  
T40n1805\_p0260a23 || 年，十四千四百萬年為千年，二十八千八百  
T40n1805\_p0260a24 || 萬年為二千歲，五十七千六百萬年為四千  
T40n1805\_p0260a25 || 歲。（千萬為億，成五十七億；十萬為千，成六十  
千；鈔與經文，皆云五十億者，脫七字耳。）五僧殘。墮  
T40n1805\_p0260a26 || 大叫地獄。人間八百年，為天一日；二萬四千  
T40n1805\_p0260a27 || 年為一月，二十八萬八千年為一年，二百八  
T40n1805\_p0260a28 || 十八萬年為十年，二千八百八十萬年為百  
T40n1805\_p0260a29 || 年，二十八千八百萬年為一千年；八箇二十  
T40n1805\_p0260b01 || 八千萬，即二百二十四千萬；八箇八百萬，為  
T40n1805\_p0260b02 || 六千四百萬，共計二百三十千四百萬為八  
T40n1805\_p0260b03 || 千歲。（大數以論，即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；經本作  
三十千歲，字誤。）六波羅夷。墮焰  
T40n1805\_p0260b04 || 熱地獄，一晝夜。人間一千六百年，為天一日，

T40n1805\_p0260b05 || 四萬八千年為一月，五十七萬六千年為一  
T40n1805\_p0260b06 || 年，五百七十六萬年為十年，五千七百六十  
T40n1805\_p0260b07 || 萬年為百年，五十七千六百萬年為千年，五  
T40n1805\_p0260b08 || 百七十六千萬年為十千歲，三百四十五千  
T40n1805\_p0260b09 || 六百萬年為六千歲，共計九百二十一萬六  
T40n1805\_p0260b10 || 百萬年為十六千歲。（大數而論，如鈔所合。）次  
《涅槃》中，初引  
T40n1805\_p0260b11 || 經。忉利天，即三十三天；日月歲數，亦約人間  
T40n1805\_p0260b12 || 計之。與下，通會。俗中算數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  
T40n1805\_p0260b13 || 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億，十億為兆（此為小  
數）；或以  
T40n1805\_p0260b14 || 百百為千，千千為萬，萬萬為億等（此為大數）。  
前經據  
T40n1805\_p0260b15 || 其大數，《涅槃》從小數；然二經對天不同，九  
T40n1805\_p0260b16 || 百八百之異，未可和會。勸信中，初指經。是佛  
T40n1805\_p0260b17 || 說者，人可信也；《目連問經》，即漢安世高譯；《  
涅槃  
T40n1805\_p0260b18 || 槃》，是北涼曇無讖譯。藏中經有失譯，謂無譯  
T40n1805\_p0260b19 || 主名字；又有疑經，謂真偽難明；復有偽經，淺  
T40n1805\_p0260b20 || 近可別者。猶恐愚者雖見經文，意謂時除土  
T40n1805\_p0260b21 || 異，傳文至此，焉知佛說；故特遮之。今時多  
T40n1805\_p0260b22 || 同此見，率墮邪林，良用悲痛。勿下，正勸。不  
T40n1805\_p0260b23 || 反知者，謂不省己過。刑科，謂六獄受苦。長劫  
T40n1805\_p0260b24 || 者，《智論》云：如大城，方四千里，滿中芥子，  
有長  
T40n1805\_p0260b25 || 壽仙，百年取一芥；城雖空，劫猶未盡。又方  
T40n1805\_p0260b26 || 四千里石，百年一拂；石雖摩盡，劫亦未盡，此  
T40n1805\_p0260b27 || 喻時劫不可窮也。斥愚中，初科。上句示其愚  
T40n1805\_p0260b28 || 暗。自毀者，身為佛子，反毀佛教故。又自身  
T40n1805\_p0260b29 || 稟戒，反毀戒律。故。如黃葉等，此明倚濫，即佛  
T40n1805\_p0260c01 || 經中有此言。故。《涅槃》云：嬰兒啼哭之時（喻小  
機也），  
T40n1805\_p0260c02 || 父母即以楊樹黃葉，而語之言：莫啼，我與汝  
T40n1805\_p0260c03 || 金（喻如來施權也）。嬰兒見已，生真金想，便止不  
啼（謂得涅槃）。  
T40n1805\_p0260c04 || 然此楊葉，實非金也（非大涅槃）；木牛木馬、木男  
木女，  
T40n1805\_p0260c05 || 嬰兒見已，亦復生於男女等想（喻亦同上）。此明如來  
T40n1805\_p0260c06 || 追述爾前施小之意；至《涅槃》時，決了權疑，同  
T40n1805\_p0260c07 || 歸常住，寧復有小耶！此所謂不知教也。正  
T40n1805\_p0260c08 || 破中，初文；初二句，敘教本融。若據大小，理教  
T40n1805\_p0260c09 || 實異；今約從本施出，或約開會有歸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60c10 || 無分隔耳。對下，明因機故異。故下，引證，初  
T40n1805\_p0260c11 || 證說小悟大。即《無量義經》，彼云：善男子！初

說

T40n1805\_p0260c12 || (鹿苑)、中說(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)、今說(即當經也)；一文詞是一，而義別異；義

T40n1805\_p0260c13 || 異故，眾生解異；解異故，得道亦異；善男子！初

T40n1805\_p0260c14 || 說四諦，為求聲聞一人；天八億諸天，來下聽法，

T40n1805\_p0260c15 || 發菩提心(此證前義鈔作八萬)；次說《方等》、《般若》，菩薩修行；

T40n1805\_p0260c16 || 而百千比丘，無量人天，得須陀洹等(此同後文)。雙下，

T40n1805\_p0260c17 || 證說大悟小。即《涅槃》云：須跋陀羅，聞佛說大

T40n1805\_p0260c18 || 涅槃甚深妙法，得法眼淨；乃至漏盡，得阿羅

T40n1805\_p0260c19 || 漢果等。以下準經顯意。此謂如來一音演法，

T40n1805\_p0260c20 || 眾生隨類得解，然此但望言教是一；至於佛

T40n1805\_p0260c21 || 意，不無密赴，故使隨類得益也。此明不以所

T40n1805\_p0260c22 || 學，即判大小。但達其大者，一切歸大，何妨學

T40n1805\_p0260c23 || 律；志之小者，所為皆小，徒自窮經，故曰：在心

T40n1805\_p0260c24 || 不唯教也。次科，為二，初推戒功，先敘佛偏

T40n1805\_p0260c25 || 弘。施為者，通語一期化物軌度。威儀即目戒

T40n1805\_p0260c26 || 學；主，猶尊也。但下，出所以，初明對病。身口

T40n1805\_p0260c27 || 即業，心使是惑。勃，卒也。今下，明次治。顯戒

T40n1805\_p0260c28 || 學居初，釋成為主耳。今有下，二斥誑妄，初敘

T40n1805\_p0260c29 || 所計。位地，謂薄地凡夫。安託，謂無疑畏。輕真

T40n1805\_p0261a01 || 經者，毀律教也。重我教者，黨所習也。即下，據

T40n1805\_p0261a02 || 教反質。二文竝約開會之義。由本小教，歸一

T40n1805\_p0261a03 || 佛乘，故兩皆云即。八十，即目段數；部，即指根

T40n1805\_p0261a04 || 本一部。聲聞但云尸羅，菩薩則加波羅蜜，即

T40n1805\_p0261a05 || 六度之一。如下，傷其愚暗。教雖顯了，聞而不

T40n1805\_p0261a06 || 信，故云不入耳。三中，初引摩耶。毘尼，住持偏

T40n1805\_p0261a07 || 勝；毀之，則法將滅矣。次引《涅槃》。初敘邪說。

如

T40n1805\_p0261a08 || 上，指前所引。方便怖人，言不實等。如下，決破。

T40n1805\_p0261a09 || 上引經文。以下，準經深責。四中，標宗中，引《般

T40n1805\_p0261a10 || 泥洹經》、《善見論》，竝同《遺教》，故言等經。

然既

T40n1805\_p0261a11 || 喻師，固當承順；違師則陷逆，毀戒則墮苦

T40n1805\_p0261a12 || 故也。五中，引經。師喻如來，弟子喻學者；脚喻

T40n1805\_p0261a13 || 兩乘，按摩喻尋究。其下，喻學大毀小；彼下，喻

T40n1805\_p0261a14 || 學小毀大。譬下，法合。可解。《方等》，即大乘之通

T40n1805\_p0261a15 || 名。以下，顯驗。六中，初敘深位。上二句，示化

T40n1805\_p0261a16 || 教義；聲聞之教，止通道耳。有緣作者，為利眾

T40n1805\_p0261a17 || 生，現行十惡故；不染風者，自無染濁過失；必

T40n1805\_p0261a18 || 具二利，方許行之。準下文，須至八地，或云初

T40n1805\_p0261a19 || 地已去。次明初心，又三，初示所修。自地前三

T40n1805\_p0261a20 || 賢等，未破無明，容生染濁；未可如上。而同聲



T40n1805\_p0261a21 || 聞者，以出家菩薩，必兼小戒故。又三聚中，律  
T40n1805\_p0261a22 || 儀斷惡，大小不異故。即下，二引證《涅槃》。羅剎  
T40n1805\_p0261a23 || 喻三毒，一浮囊喻戒體。一全乞喻犯重，二乞半  
T40n1805\_p0261a24 || 喻犯殘，三乞三分之一喻犯蘭，四乞手計喻  
T40n1805\_p0261a25 || 捨墮單提，五乞微塵許喻犯吉（六聚中，闕提舍，  
義同吉故。）；  
T40n1805\_p0261a26 || 文舉吉羅，以輕沉重。又下，引《智論》。不畜財者，  
T40n1805\_p0261a27 || 亦護遮故。而言等者，彼云：不盜者，已施法界  
T40n1805\_p0261a28 || 有情之財；即用戒法，行己化他；即名法施，遍  
T40n1805\_p0261a29 || 眾生界。以下，三準斥，初敘濫。行非可采，所為  
T40n1805\_p0261b01 || 常也。言過實者，高談虛論也。恥己犯者，慮他  
T40n1805\_p0261b02 || 見輕也。謬自褒者，言我大乘人，不拘小檢也。  
T40n1805\_p0261b03 || 余下，明面折。煩惱合者，縱放為惡，順欲情  
T40n1805\_p0261b04 || 故。七中。明今禪講之眾，所學雖殊，未有不  
T40n1805\_p0261b05 || 戒者；若本為持，則發戒品。反此徒受，定無有  
T40n1805\_p0261b06 || 戒，則將何以為僧寶？以何而消信施？空自  
T40n1805\_p0261b07 || 剃染，終為施墮。又復《方等》大乘，止開心解，不  
T40n1805\_p0261b08 || 拘形服；淨名居士，華嚴知識，隨緣化物，不假  
T40n1805\_p0261b09 || 形儀；今既通方，何勞剃染；如能省己，當自摩  
T40n1805\_p0261b10 || 頭。第八科分二，初勸其護法，前舉體相以勸。  
T40n1805\_p0261b11 || 成受是體，形儀即相。今下，列住持之相。剃染，  
T40n1805\_p0261b12 || 人也；羯磨，法也；伽藍，處也；訓道，事也。  
四僧，  
T40n1805\_p0261b13 || 或約四位，或但初位。若下，次責其誑妄，初  
T40n1805\_p0261b14 || 敘貪利附小。若汗下，明拒犯倚大。故下，引  
T40n1805\_p0261b15 || 責。《佛藏》第一，佛告舍利弗，譬如蝙蝠，欲捕  
鳥  
T40n1805\_p0261b16 || 時，則入穴為鼠；欲捕鼠時，則飛空為鳥；而實  
T40n1805\_p0261b17 || 無有鳥鼠之用；其身臭穢，但樂闇冥。舍利弗，  
T40n1805\_p0261b18 || 破戒比丘，亦復如是；既不入布薩自恣，亦不  
T40n1805\_p0261b19 || 入王者役使；不名白衣，不名出家等。（捕，捉  
也，謂人欲捕  
T40n1805\_p0261b20 || 也。）又《十輪經》第七云：自於大乘諸行境界，  
不  
T40n1805\_p0261b21 || 曾修學，未能悟解；於大眾中，自號大乘；為名  
T40n1805\_p0261b22 || 利故，誘誑愚癡，令親附己，共為朋黨。譬如有  
T40n1805\_p0261b23 || 驢，披師子皮，而便自謂以為師子；有人遙見，  
T40n1805\_p0261b24 || 謂真師子；及至鳴已，皆識是驢等。廣下，指前  
T40n1805\_p0261b25 || 二經，略如上引。侯，待也；言彼經詳委，不待  
此  
T40n1805\_p0261b26 || 陳而後知也。示意中，初示廣斥之意。彼，即濫  
T40n1805\_p0261b27 || 大不肖之者。塵蒙，謂邪言惡見，壞信喪道；猶  
T40n1805\_p0261b28 || 如塵垢，穢於淨物故也。猶下，囑累。所謂素絲  
T40n1805\_p0261b29 || 易染，朱紫難分；雖委曲指陳，猶未能知返。豈

T40n1805\_p0261c01 || 非禁情節欲，舉世之所難；縱意為非，是人之  
T40n1805\_p0261c02 || 所欲。且祖師之世，其風尚然；況及于今，無足  
T40n1805\_p0261c05 || 題中，戒相二字，通目戒本，即是所釋；隨釋二  
T40n1805\_p0261c06 || 字，局在今鈔，即為能釋。然戒本中，但列名  
T40n1805\_p0261c07 || 種；辨成持犯，備在廣律；今還採摘律文，旁涉  
T40n1805\_p0261c08 || 群部；隨於戒下，條別委示，故云隨戒釋相也。  
T40n1805\_p0261c09 || 問：此是宗鈔，那云釋耶？答：釋，謂隨舉一戒，

直

T40n1805\_p0261c10 || 顯持犯重輕之相；非同《戒疏》，隨文牒解。問：  
T40n1805\_p0261c11 || 何者為相？答：如後釋戒，三科束之；一所犯  
T40n1805\_p0261c12 || 境，二成犯相，三開不犯，總為相矣。更以義求，  
T40n1805\_p0261c13 || 亦為三別；一犯與不犯，二犯中有輕重不同，  
T40n1805\_p0261c14 || 三有方便根本差別。統論其相，不出心境，如  
T40n1805\_p0261c15 || 下更解。注顯中，上二句，標示所準。條部者，律  
T40n1805\_p0261c16 || 中僧尼戒本、二十犍度、五百七百結集之後，  
T40n1805\_p0261c17 || 別為一篇；涉于三卷，名條部毘尼；乃條前戒  
T40n1805\_p0261c18 || 本，決釋疑滯；如前淫戒，未明三道分齊，道俗  
T40n1805\_p0261c19 || 二境成犯之相；波離一一別問，如來隨問答  
T40n1805\_p0261c20 || 釋；使前戒本，持犯委足。然今藏中，律本多為  
T40n1805\_p0261c21 || 調字；竊疑音誤，無別所以。有人釋云：佛在世  
T40n1805\_p0261c22 || 時，星羅別制，波離調和部類，故云調部；以條  
T40n1805\_p0261c23 || 字義顯，大師易之；此說無據，未足可取。但下，  
T40n1805\_p0261c24 || 三句，先示條部所立。正本，即前戒本。下列者，  
T40n1805\_p0261c25 || 以條部在第四分後故。今下，正明此篇所準。  
T40n1805\_p0261c26 || 諸篇，即指此鈔上下文也。未足有二：一雖有  
T40n1805\_p0261c27 || 犯名，二百五十，未必盡故；二縱有名種，未知  
T40n1805\_p0261c28 || 成犯緣相措式故。然《條部》在律之末，《隨相》當  
T40n1805\_p0261c29 || 鈔之中，今但準彼未足重條之義，非謂準於  
T40n1805\_p0262a01 || 前後也。本文，初科三段，初明順教成益；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62a02 || 二明迷教致損；所下，三示今述作。初文，初句  
T40n1805\_p0262a03 || 標教本。注引《智論》尸波羅蜜中文。說名字者，  
T40n1805\_p0262a04 || 此局戒本為數也。毘尼中者，指廣律也；八萬  
T40n1805\_p0262a05 || 四千，對塵勞門也。望上為廣，望下猶略，故  
T40n1805\_p0262a06 || 云略說；無量無邊，此從境也。故下，校量道俗；  
T40n1805\_p0262a07 || 意令學者知己尊勝，勿自輕也。尸波羅蜜，與  
T40n1805\_p0262a08 || 下戒度，梵華互舉，令易解也。依下二句，明順  
T40n1805\_p0262a09 || 教。上句是行，下句即解；行解兩具，戒學功成。  
T40n1805\_p0262a10 || 便下，顯勝益。克，能也。或作剋，削也。次段，反上  
T40n1805\_p0262a11 || 三意。初句暗教，即無解也；所緣是境，由迷  
T40n1805\_p0262a12 || 於教，故不了境；或可所緣即指教相。次句隨  
T40n1805\_p0262a13 || 染，即闕行也。染謂封著，惑即迷亂。豈下二句，  
T40n1805\_p0262a14 || 彰損可知。三中，上二句示述作。依教之言，別  
T40n1805\_p0262a15 || 在今宗，通該三藏。必下，勸修。庶，望也。禍害，

即

T40n1805\_p0262a16 || 上苦趣，一謂三途也。此且舉損以勸，一須知一奉戒，  
T40n1805\_p0262a17 || 不唯免害；一發生定慧，必由此爾。示通別中。此  
T40n1805\_p0262a18 || 篇逐條顯相，名別事持犯；一後章統收篇聚，名  
T40n1805\_p0262a19 || 總義持犯。由別顯總，以總收別；一前後相照，持  
T40n1805\_p0262a20 || 犯方明。欲令預曉二篇來意，一故此示之。指，  
T40n1805\_p0262a21 || 即示也。直陳者，簡去義章，一在後篇故。進謂  
T40n1805\_p0262a22 || 無過可行，一不謂有教制止。方軌持犯，準題文  
T40n1805\_p0262a23 || 倒。第三科中，初二句標歎戒功。依此淨戒，得  
T40n1805\_p0262a24 || 越苦海，故如舟航。凡入道門，無不稟戒，故一是  
T40n1805\_p0262a25 || 宗要。受下，明多犯所以。受時遍境俱發，故通  
T40n1805\_p0262a26 || 法界；一隨中一行猶難，一故如麟角。（麟是瑞獸，一  
國君有道乃現，一止有  
T40n1805\_p0262a27 || 一角，舉此喻其少耳。）一受多持少，患在迷教，故云  
良由等。本

T40n1805\_p0262a28 || 詮，即目律教；一塵染，即是毀犯。此下，示意列章。  
T40n1805\_p0262a29 || 據此首題，止標戒相；一今欲委述法體及行，一故  
T40n1805\_p0262b01 || 當先示須明之意。上句引聖為況。上標此字，  
T40n1805\_p0262b02 || 即指前戒。聖賢欽序者，即《標宗》一所引諸經律  
T40n1805\_p0262b03 || 論贊戒之文是也。何下，顯今須述。故下，列示  
T40n1805\_p0262b04 || 章門。通出離者，貫徹因果故。生眾行者，基址  
T40n1805\_p0262b05 || 義故。順本受者，是隨行故。通篇聚者，屬教詮  
T40n1805\_p0262b06 || 故；一亘，即遍也。問：何以不但釋相，一而總論四  
T40n1805\_p0262b07 || 戒者？一答：戒是一也。軌凡從聖名法，一總攝歸  
T40n1805\_p0262b08 || 心名體，一三業造修名行，一覽而可別名相。由法  
T40n1805\_p0262b09 || 成體，一因體起行，一行必據相；一當知相者，即是法  
T40n1805\_p0262b10 || 相，一復是體相，一又是行相，一無別相也。若味餘三，  
T40n1805\_p0262b11 || 直爾釋相；一既無由序，不知所來；一徒自尋條，終  
T40n1805\_p0262b12 || 難究本。故戒體中云：一入並受戒，少有明識；一故  
T40n1805\_p0262b13 || 於隨相之首，諸門示現；一準知己身，得戒成不；一  
T40n1805\_p0262b14 || 然後持犯方可修離，一聖意昭顯，學者宜知。初  
T40n1805\_p0262b15 || 科。聖道者，通語三乘。本謂根本，基即基址。本  
T40n1805\_p0262b16 || 喻戒法發生於聖道，一基喻聖道依憑於戒法。  
T40n1805\_p0262b17 || 次順明中，初正明。賊即三毒，一能劫善財，侵害  
T40n1805\_p0262b18 || 慧命，故以喻焉。隨境禁制，故如捉；一攝止一處，  
T40n1805\_p0262b19 || 故如縛；一用智照破，故如殺；一捉縛通凡，一殺唯  
T40n1805\_p0262b20 || 局聖；一初果破見，一亦得名殺；一終至無學，殺方究  
T40n1805\_p0262b21 || 竟，一是以羅漢彰名殺賊；一然雖聖道親在縛殺；一  
T40n1805\_p0262b22 || 推其元由，功由先捉；一本基之義，於茲彰矣。賢  
T40n1805\_p0262b23 || 者現修，聖人已成；一大小雖殊，行門無別。是以  
T40n1805\_p0262b24 || 五分功德，以戒為初；一無上菩提，以戒為本；一安  
T40n1805\_p0262b25 || 有棄戒，別求聖道！《一智論》所謂一無翅欲飛，無船  
T40n1805\_p0262b26 || 欲度；一聖言深勉，可不信乎！一即下，引證，一文有  
三

T40n1805\_p0262b27 || 段。《遺教》依因，同前基本。諸禪定者，四禪四空，



T40n1805\_p0262b28 || 定相差別；故。馬鳴釋云：有色無色，解脫功德  
T40n1805\_p0262b29 || 是也。滅苦智者，苦即見思二惑，是苦本故；智  
T40n1805\_p0262c01 || 即三十四心，以能滅故。次引《四分》，示佛制意  
T40n1805\_p0262c02 || 本為聖道。調毒令盡，即是果成。後文，即本律  
T40n1805\_p0262c03 || 《說戒一揅度》釋波羅提木叉文。（《標宗》亦引，  
有言《善生》者，非。）上句  
T40n1805\_p0262c04 || 喻顯。根喻生長，一面首喻高勝。下二句法合。集  
T40n1805\_p0262c05 || 眾善者，統萬行也；三昧成者，資禪觀也；具斯  
T40n1805\_p0262c06 || 二義，故同根首。反顯中，初引論示。下引經證。  
T40n1805\_p0262c07 || 亦《遺教》文，如《標宗》委釋。此明無戒，具諸過  
失；  
T40n1805\_p0262c08 || 本基之義，於此彌彰。指略中。彼第一云：為道  
T40n1805\_p0262c09 || 制戒，本非世福。又云：若原制意，為道方便；三  
T40n1805\_p0262c10 || 乘學人，必由斯迹；廣文如彼，餘自尋之。次  
T40n1805\_p0262c11 || 科。下敘功能，而首標大用者；良由有用，方見  
T40n1805\_p0262c12 || 功能；功由用彰，所以先舉。略舉中二，初通敘  
T40n1805\_p0262c13 || 教旨；夫下，別彰戒功。初中，上二句總示三藏，  
T40n1805\_p0262c14 || 須約通別二意釋之；若就別從強，經論二藏，  
T40n1805\_p0262c15 || 斷證功高；毘尼一法，住持最勝。從通兼具，經  
T40n1805\_p0262c16 || 論並列流通住持，毘尼特彰絕縛元始；義雖  
T40n1805\_p0262c17 || 兩通，文從別意，故云並有等也。明義別者，通  
T40n1805\_p0262c18 || 示三藏不同也。須略舉者，獨標律藏也。言略  
T40n1805\_p0262c19 || 有二：一對餘藏，此不明故；二就律藏，但舉  
T40n1805\_p0262c20 || 要故。別彰中，前四句別舉；必下，通結，貫上諸  
T40n1805\_p0262c21 || 句。初句住持義，次句軌物義。九道者，除佛  
T40n1805\_p0262c22 || 道外，三聖六凡，皆被戒訓。故。若準《涅槃》，我  
亦  
T40n1805\_p0262c23 || 有師，所謂法也。又《戒經》云：三世諸佛，皆尊  
T40n1805\_p0262c24 || 敬戒；是知戒法，佛猶師奉；今望無非可治，故  
T40n1805\_p0262c25 || 云九道耳。三發趣義，四本基義。此之四句，攝  
T40n1805\_p0262c26 || 盡戒功；比於餘藏，優劣見矣。次引證中，初引  
T40n1805\_p0262c27 || 本律，通證餘三義；後引《善見》，別證初義；  
又  
T40n1805\_p0262c28 || 律序偈，明越度生死；戒本偈，明能至佛道。準  
T40n1805\_p0262c29 || 律序偈，先舉喻云：如人欲度河，用手及浮囊；  
T40n1805\_p0263a01 || 雖深無沒憂，便能到彼岸。鈔引合法，對喻可  
T40n1805\_p0263a02 || 知。戒本偈中。初句召行人，次句明本志，第三  
T40n1805\_p0263a03 || 示行法；正法，即指戒也；下句除惑倒。舉結集  
T40n1805\_p0263a04 || 中，初文，上二句彰勝。善下，引示。有情之類，色  
T40n1805\_p0263a05 || 心存亡，依乎壽命；佛法興廢，實在毘尼。此即  
T40n1805\_p0263a06 || 論家顯示當時結集之意。推釋中，初句總徵。  
T40n1805\_p0263a07 || 餘下，別釋，先經後律；經中又二，初四句，示  
T40n1805\_p0263a08 || 詮相虛通。化跡，謂往昔因緣；因果，即三世報  
T40n1805\_p0263a09 || 應。事隨理者，事別理通，經宗理故；設有事相，



T40n1805\_p0263a10 || 融歸於理；故有一多互入，大小相容；況意在  
T40n1805\_p0263a11 || 忘言，隨立隨遣，故者言無寄也。意下六句，  
T40n1805\_p0263a12 || 顯幽深難學。猶恐愚者，不體今意，妄生輕重，  
T40n1805\_p0263a13 || 故此遮之。筌，即取魚之器，喻言教也。次明律  
T40n1805\_p0263a14 || 藏中，初四句，比前顯勝。故知化教住持功劣，  
T40n1805\_p0263a15 || 實由詮相微隱故也。以下，舉事釋成，初約異  
T40n1805\_p0263a16 || 相釋，又下約眾法釋。初文中，人通五眾。法  
T40n1805\_p0263a17 || 該僧別。住即是處，下引《寺誥》，伽藍制置並存  
T40n1805\_p0263a18 || 表對；又大界淨地，攝人攝食，各有分齊，皆異  
T40n1805\_p0263a19 || 俗之相也。雜行，言通眾自共行，行即是事。故  
T40n1805\_p0263a20 || 此四句，即是人法處事，攝相斯盡。然此四相，  
T40n1805\_p0263a21 || 道宗綱領，與世懸殊。提誘群生，住持萬載，實  
T40n1805\_p0263a22 || 賴此矣。由下四句，示住持義。初明世諦依相  
T40n1805\_p0263a23 || 成立，由諸眾生，不知空寂；但隨虛妄有為之  
T40n1805\_p0263a24 || 相，乃有世間，故云爾也。次句明如來順世立  
T40n1805\_p0263a25 || 法。如來說法，常依二諦：一依真諦，泯絕諸法；  
T40n1805\_p0263a26 || 二依俗諦，建立諸法。今此律藏，建立持犯，滅  
T40n1805\_p0263a27 || 惡生善；隨情附相，引接初心；是以凡所制戒，  
T40n1805\_p0263a28 || 並託緣生；隨有開遮，皆防譏毀，故云法逐相  
T40n1805\_p0263a29 || 也。次眾法中，佛所立戒，令人稟行，即以法資  
T40n1805\_p0263b01 || 人也。上明自行既立，方堪秉御，以成眾行，即  
T40n1805\_p0263b02 || 是弘法，故云親成等。是知法有資人之用，人  
T40n1805\_p0263b03 || 有弘法之能，非法則人亡，非人則法滅；人  
T40n1805\_p0263b04 || 法相資，乃能久住耳。故下，引證，亦律序偈；上  
T40n1805\_p0263b05 || 半偈云：聖眾若和合（聖通事理二和，凡唯在事  
和），世尊所稱  
T40n1805\_p0263b06 || 譽（悅可聖心）；下半如鈔引，釋成世尊稱譽所  
以。三解  
T40n1805\_p0263b07 || 名義。列三名中，初毘尼，又四，初二句翻名。注  
T40n1805\_p0263b08 || 顯異號，皆傳訛耳。即下，引所出。十八法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63b09 || 調達執九邪，破佛九正，共為十八；法非法（八正  
軌生  
T40n1805\_p0263b10 || 物解。是法，調達說為非；五邪不能生解為非，彼  
說為法），律非律（八正調身口，離七非名律，彼為非律；五  
T40n1805\_p0263b11 || 邪反前說，彼說為律），犯不犯（不剃髮，不剪  
爪，佛制有罪名犯；調達有命，若不剃剪，說為不犯。心念作惡，  
T40n1805\_p0263b12 || 不制有罪，名不犯；彼說心起三毒，反說為  
犯），若輕若重（遮惡為輕，調達見壞業墮龍，便謂皆  
T40n1805\_p0263b13 || 重；初篇永障為重，彼見先作無犯，便言俱  
輕），有殘無殘（犯下四篇，非一生障，名有殘，彼說無殘；  
T40n1805\_p0263b14 || 犯初篇永障，名無殘，反說有殘），麁惡非麁惡  
（初二篇下方便重蘭，名麁惡；波逸提下及餘偷蘭，  
T40n1805\_p0263b15 || 名非麁惡；故皆反說），常所行非常所行（八正  
道常所用，彼說非常；五法非常用，調

T40n1805\_p0263b16 || 說為常。 ) ， 制非制 ( 五篇是佛制 ， 彼說非制 ； 五法非佛說 ， 名非制 ； 調說為制 。 ) ， 說非說 ( 四是重禁 ，  
T40n1805\_p0263b17 || 餘是經約 ， 名正說 ； 調說為非 。 四輕餘重 ， 是非說 ； 調為是說 。 多見妄解 ， 故引疏注出 。 ) 。 此據破僧戒  
T40n1805\_p0263b18 || 所列 ， 至 《 拘睺彌犍度 》 ， 出第二云 ； 毘尼非毘尼  
T40n1805\_p0263b19 || 前後兩處 ， 華梵各舉 ， 故云不並 ； 是知 此名 律  
T40n1805\_p0263b20 || 自翻耳 。 下復引經 ， 命七滅諍 ， 以為七律 ， 所據  
T40n1805\_p0263b21 || 益顯矣 。 或下 指非 文見 《 母論 》 。 疏云 ； 古譯毘尼  
T40n1805\_p0263b22 || 皆稱為滅 ， 以七毘尼殄四諍 故 ； 如水滅火 ， 水  
T40n1805\_p0263b23 || 不名滅 ； 名不附體 ， 故所不取 。 故下 顯正 。 名依  
T40n1805\_p0263b24 || 體立 ， 經律明據 ， 故云正也 。 次戒名中 初翻名 。  
T40n1805\_p0263b25 || 即下 顯據 。 六度者 一檀 ( 此云施 ) ， 二尸羅 ( 戒 ) ， 三羶提  
T40n1805\_p0263b26 || ( 忍辱 ) ， 四毘梨耶 ( 精進 ) ， 五禪 ( 定 ) ， 六般若 ( 智慧 ) ； 六種皆名波  
T40n1805\_p0263b27 || 羅蜜 ， 此翻為度 。 今用第二 證名 可知 ； 此即經  
T40n1805\_p0263b28 || 論常談 故通指耳 。 後木叉中 此無異翻 故直  
T40n1805\_p0263c01 || 示名而已 。 處處 亦名別別 。 顯次第中 初標示 。  
T40n1805\_p0263c02 || 教行果三 不唯戒律 ； 一切教門 次第皆爾 故  
T40n1805\_p0263c03 || 言一化 。 律下 正顯 初句明律先 。 教不下 明  
T40n1805\_p0263c04 || 戒次 。 戒不下 明木叉在後 。 釋律義中 初科  
T40n1805\_p0263c05 || 上句訓字 。 法以楷定為義 ； 如釋題中 謂下 釋  
T40n1805\_p0263c06 || 義 。 一切戒本 大分為二 ； 前明犯相 後明不犯 ；  
T40n1805\_p0263c07 || 犯中復二 ； 即輕與重 ； 四義 攝盡毘尼大藏 。 就  
T40n1805\_p0263c08 || 輕重中 復有因果缺緣開制之異 故云等也 。  
T40n1805\_p0263c09 || 顯示律名從教而立 故云並律等 。 問中 以聖  
T40n1805\_p0263c10 || 人之教 皆修行之法 而修多羅取貫攝為目  
T40n1805\_p0263c11 || 阿毘曇以折理彰名 故申此問 意顯今宗獨  
T40n1805\_p0263c12 || 專此號 。 答中 引論示意 還約三學引生次第 ；  
T40n1805\_p0263c13 || 戒範在先 故獨名法 。 若爾 經亦訓法 論翻對  
T40n1805\_p0263c14 || 法無比法等 是則餘藏亦得名法 豈獨律耶 ？  
T40n1805\_p0263c15 || 答 ； 修多翻線 西竺本名 ； 此土 《 字書 》 訓經為法 。  
T40n1805\_p0263c16 || 又論 稱法者 或從法相 如陰界入等 ； 或即法  
T40n1805\_p0263c17 || 門 諦緣度等 ； 或就法體 涅槃理等 。 毘尼不爾  
T40n1805\_p0263c18 || 中梵本名 ； 復是教詮 名相楷定 ； 是非可不 必  
T40n1805\_p0263c19 || 從文斷 故與餘藏法義天別 。 問 ； 彼法門義 亦  
T40n1805\_p0263c20 || 即從教 ？ 答 ； 若就通論 三藏教詮 竝名為法 ； 但  
T40n1805\_p0263c21 || 戒引生軌物義勝 先據斯目 ； 餘雖號法 弱故  
T40n1805\_p0263c22 || 不彰 ； 若約別論 三名各異 ； 如上所列 。 前後  
T40n1805\_p0263c23 || 中 初徵 。 若據世傳云經律論 比從語便 ； 若  
T40n1805\_p0263c24 || 對三學 律必當先 故申其意 。 由下釋 。 以定慧  
T40n1805\_p0263c25 || 幽隱 邪正難分 ； 簡別雜濫 必用律法 ； 用既在

T40n1805\_p0263c26 || 首，義必先標。內法，謂八正道。外俗濫同，謂偷  
T40n1805\_p0263c27 || 形者。以法除者，如律中，時世飢饉，有外道偷  
T40n1805\_p0263c28 || 形，隨眾僧後；僧以受戒時分、和尚闍梨等詰  
T40n1805\_p0263c29 || 之；竝云不知，因即陳首。妙，要也。故下，結示。  
T40n1805\_p0264a01 || 創，初也。餘下，指略。或約三學次第，或是佛法  
T40n1805\_p0264a02 || 壽命，故合居先；此即常聞，故所不釋。（或指戒及  
木叉，或

T40n1805\_p0264a03 || 指《戒疏》，皆非。）次釋戒義，初科。引《雜心》  
者，顯示戒義，類

T40n1805\_p0264a04 || 通周遍，無境不發，無惡不禁；簡餘世善，局狹

T40n1805\_p0264a05 || 不周；禪無漏戒，唯情境發，皆非通類也。指廣

T40n1805\_p0264a06 || 如後，即戒體中。廣列中，初科，《智論》。言性  
善者，

T40n1805\_p0264a07 || 彼云：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；謂性是善，不使從

T40n1805\_p0264a08 || 惡故。《善生》。五釋學義，摘在次科。二從心中。

此

T40n1805\_p0264a09 || 就所治為名。身口五根，通須調伏；不唯在心，

T40n1805\_p0264a10 || 故云等也。三中，初示召體之名。如下，引論示

T40n1805\_p0264a11 || 體，初句舉名。此與從心語濫。以下，示能即約

T40n1805\_p0264a12 || 三性。簡體，是善無作。問：此與上性善何異？答：

T40n1805\_p0264a13 || 準前論釋，望遮惡為言，故判屬功能也。四中。

T40n1805\_p0264a14 || 前引諸殺，而局善釋，於義未盡；是故鈔主

T40n1805\_p0264a15 || 以義繼之，故曰因明。名義兩通，故曰正義。

T40n1805\_p0264a16 || 初句示名不局；戒言性者，借訓顯義，勿滯《字

T40n1805\_p0264a17 || 書》。惡律儀，亦名惡戒；屠兒獵師旃陀羅輩，常

T40n1805\_p0264a18 || 行殺害，名受惡戒，持惡律儀。問：如何受耶？

T40n1805\_p0264a19 || 答：以殺為業，發意受行，即為受也；如《雜心》

說，

T40n1805\_p0264a20 || 順惡易成，不假緣發；但望殺心，遍該生類，故

T40n1805\_p0264a21 || 名律儀；隨殺生命，即為持戒。不律儀者，非善

T40n1805\_p0264a22 || 故言不，類通故言律儀；即惡律儀，所出異耳。

T40n1805\_p0264a23 || 若此下，釋義，初二句通示。戒以性名，性通

T40n1805\_p0264a24 || 三性；且論善惡，互不相容，各得禁義。惡下，別

T40n1805\_p0264a25 || 釋，初明惡戒。通禁制止名律，造作有相名

T40n1805\_p0264a26 || 儀。若下，明善戒。令反解者，但應回倒善惡二

T40n1805\_p0264a27 || 字，改樂殺為慈護，即可見矣。五中。引律者，

此

T40n1805\_p0264a28 || 說戒法中，釋戒序。文。戒是因，木叉是果；今召

T40n1805\_p0264a29 || 戒為木叉，即是因從果也。解脫中，約近遠兩

T40n1805\_p0264b01 || 義釋之；近中，又二，初標。言隨分者，顯非頓

脫，

T40n1805\_p0264b02 || 即處處義也。謂下，釋。初二句，示境緣別也。次

T40n1805\_p0264b03 || 一句，明治行不頓也。下一句，示分果也。此望

T40n1805\_p0264b04 || 隨境起護，脫免過非，故云隨相。次遠義者。此

T40n1805\_p0264b05 || 以凡地所受，望後聖果，故云遠取；即前聖道  
T40n1805\_p0264b06 || 本基義，故云因戒等。克，猶護也。聖總三乘，累  
T40n1805\_p0264b07 || 該五住。故下，引證，亦律序偈；彼云：眾經億  
T40n1805\_p0264b08 || 百千，戒為第一最；欲求第一最，今世及後世，  
T40n1805\_p0264b09 || 當持此禁戒，終身莫毀犯；餘二句如鈔。問：近  
T40n1805\_p0264b10 || 遠兩釋，何以分之？答：此有多異：一近約止業，  
T40n1805\_p0264b11 || 遠望除惑；二近是凡地，遠即聖道；三近是就  
T40n1805\_p0264b12 || 因，遠即從果；四近是漸防，遠即頓破。即《戒  
疏》  
T40n1805\_p0264b13 || 云：戒障有二：一者業非，二者煩惱；戒淨障  
業，  
T40n1805\_p0264b14 || 惑待智亡；望分所除，故云別脫。（此明近義。）後  
後智除惑，  
T40n1805\_p0264b15 || 乃稱究竟解脫。（此證遠義。）下文指後，即戒體  
中發戒  
T40n1805\_p0264b16 || 數量門；彼明境量等，即別脫之義，可見。四  
T40n1805\_p0264b17 || 具緣門，敘意中，初示受法。末代唯羯磨者，以  
T40n1805\_p0264b18 || 五受中，善來、三語、八敬，唯局佛在；破結微通，  
T40n1805\_p0264b19 || 稀而復隱故。藉因緣者，或發心為因，餘事名  
T40n1805\_p0264b20 || 緣；或能受為因，所對為緣；或俱因緣，如前已  
T40n1805\_p0264b21 || 辨。其下，明重述意。一門，即《受戒篇》。比丘大  
T40n1805\_p0264b22 || 綱者，攝僧要故；佛法根本者，住持勝故。列緣  
T40n1805\_p0264b23 || 中。此但撮前受法，徑示是非；分對解釋，前已  
T40n1805\_p0264b24 || 具委；久聽既知，不喜煩釋；新學未曉，自可尋  
T40n1805\_p0264b25 || 之，故略點示耳。初列五緣，竝出《母論》。三中。  
初  
T40n1805\_p0264b26 || 明受者知師，下至小罪；通望下，明十師互知，  
T40n1805\_p0264b27 || 唯據重夷。心不具法，謂無戒者；如十三難，《十  
T40n1805\_p0264b28 || 誦》白衣之類。雜相中。初又云者，懸取論意，或  
T40n1805\_p0264b29 || 可引前受緣。五八戒下，竝略破重之言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64c01 || 乃至十戒等。二引論示。彼明六種戒，隨犯一  
T40n1805\_p0264c02 || 重，餘皆絕分。文中，具舉五戒，餘竝略之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64c03 || 乃至等。八字寫訛，準論，合作十戒，即越過  
T40n1805\_p0264c04 || 八戒也。不得如前者，同上五戒也。三結界中，  
T40n1805\_p0264c05 || 初斥單結戒場。更下，不字疑是多寫，去之則  
T40n1805\_p0264c06 || 義便。直結小界，即目戒場，對大言小；如前結  
T40n1805\_p0264c07 || 法，可知。今下，次斥無緣結小界。此即三小，有  
T40n1805\_p0264c08 || 難應法，無故為非。四中，初引論示心。重輕二  
T40n1805\_p0264c09 || 心，難顯其相，非謂徒然懇惻而已；要在見境  
T40n1805\_p0264c10 || 明白，上品要誓，方名增上重心。亦如前說，恐  
T40n1805\_p0264c11 || 忘故重示耳。又下，約行顯相，初示得失。依  
T40n1805\_p0264c12 || 論，即上《多論》，以期持奉即殷重。故下，引文證。  
T40n1805\_p0264c13 || 律自釋云：共比丘者，共餘比丘受大戒，是共  
T40n1805\_p0264c14 || 比丘義。（此謂受體同，《刪定戒》改云共戒是



也。同戒者，釋云：結此戒已，  
T40n1805\_p0264c15 || 寧死不犯，共餘比丘同，是同戒義（隨行司也。）此即律  
T40n1805\_p0264c16 || 本淫戒中文，雖文局初戒，而義通二百五十。  
T40n1805\_p0264c17 || 所以戒首先標此者，意明必具受隨二戒，乃  
T40n1805\_p0264c18 || 有持犯；非受則無隨，非隨則無受；此證願  
T40n1805\_p0264c19 || 行相副，方成得戒明矣。願行，即受隨也。五時  
T40n1805\_p0264c20 || 節中，初科。問：列四心，中略無記，故云乃至。  
無  
T40n1805\_p0264c21 || 心者，論作入滅盡定；準《業疏》問：三性通得，  
則  
T40n1805\_p0264c22 || 合無心入無記耳。答云通者，彼云：先以善心，  
T40n1805\_p0264c23 || 禮僧合掌，白四起業；相續成就，是名善心發，  
T40n1805\_p0264c24 || 善心得。若先以善心，乃至起業；羯磨未竟，起  
T40n1805\_p0264c25 || 不善念；藉前善心力故，發業任運而起，與不  
T40n1805\_p0264c26 || 善俱；是名善心發，惡心得；無記睡心，入滅盡  
T40n1805\_p0264c27 || 定者，亦爾。次立難中。即前《受戒羯度》中。文。瞋  
T40n1805\_p0264c28 || 是不善，睡狂是無記。答中，初示得不。羯磨  
T40n1805\_p0264c29 || 已後者，謂初白竟，第一羯磨已去，名為後也。  
T40n1805\_p0265a01 || 《業疏》引《十誦》云：知時犯、不知時清淨，如  
犯殘  
T40n1805\_p0265a02 || 懺，聞出罪白，後睡不覺羯磨竟者是也。準此  
T40n1805\_p0265a03 || 以通，前聞白已，後睡得戒（此祖師所據也。）；  
由前陳乞，事  
T40n1805\_p0265a04 || 委十師；既聞作白，足彰情許；雖入餘心，不妨  
T40n1805\_p0265a05 || 感戒。廣如《業疏》。前下，別點善心。恐疑善心本  
T40n1805\_p0265a06 || 是得限，那云白時具上四心，不得戒耶？故此  
T40n1805\_p0265a07 || 釋之。又下，復恐見云無心緣戒，便謂濫上無  
T40n1805\_p0265a08 || 心，故重遣耳。五優劣中。優，即勝也。前後六  
T40n1805\_p0265a09 || 門，竝單論別脫，此兼道定，還欲對顯別脫功  
T40n1805\_p0265a10 || 勝。又別脫一戒，通含五受；若對七科，四通三  
T40n1805\_p0265a11 || 局，尋文可見。欲釋此門，先須略知道定名相。  
T40n1805\_p0265a12 || 初、別脫對境彰名，定道從心為目；與定慧二  
T40n1805\_p0265a13 || 心同時，故竝言共，亦名為俱；其定戒者，《成論》  
T40n1805\_p0265a14 || 離禪定為二戒，色無色別故；多宗合為一，俱  
T40n1805\_p0265a15 || 不動業故；道戒，或名道俱，道共，無漏等異，此  
T40n1805\_p0265a16 || 辨名也。二別定竝有漏，道共唯無漏，別脫  
T40n1805\_p0265a17 || 欲界業，定共上二界業，道共非三界業，此論  
T40n1805\_p0265a18 || 體也。三別定通凡聖，道共唯局聖，此位分  
T40n1805\_p0265a19 || 也。四別脫假緣受，定道隨心發，此明因也。五  
T40n1805\_p0265a20 || 別脫但隨身，要期盡形故；定道名隨心，生死  
T40n1805\_p0265a21 || 不絕故，此示功也。略知如此，餘如後解。敘意  
T40n1805\_p0265a22 || 中。失相，謂違教也。次科，《多論》五種：初時，  
二

T40n1805\_p0265a23 || 境，三心，四功，五人，如次釋之。初時希常者。以  
T40n1805\_p0265a24 || 木叉須佛出世，制方有故；餘二縱非佛出，亦  
T40n1805\_p0265a25 || 有得定證道之者，故常有也。希現勝者，猶如  
T40n1805\_p0265a26 || 世物，希少則貴，常者不如故。二境中。木叉遮  
T40n1805\_p0265a27 || 性通禁，餘二但止性惡，故境通局也。三約心  
T40n1805\_p0265a28 || 者。慈即大心，故是佛因。論云：禪無漏戒，不以  
T40n1805\_p0265a29 || 慈心得，謂從智得；此專自利，即二乘心，劣可  
T40n1805\_p0265b01 || 知也。四明功有二。一攝生廣，被七眾故；二住  
T40n1805\_p0265b02 || 持勝，紹續等故。住持中三種，並以紹續字貫  
T40n1805\_p0265b03 || 之；初所乘法，二即所住境，三謂所成果。（古  
記，引《毘羅三  
T40n1805\_p0265b04 || 昧經》云：人天《涅槃》，是為三道，非。）論中，  
但云三乘道果，相續不斷，  
T40n1805\_p0265b05 || 故知餘文竝鈔加也。五約人中。外道無無漏  
T40n1805\_p0265b06 || 戒，故但舉禪戒耳，以彼亦得色無色定故。《善  
T40n1805\_p0265b07 || 見》中，初標示。諸下，校量，初總舉法喻。光山  
T40n1805\_p0265b08 || 是喻。學即是法；戒定慧三，故言諸也。日下，別  
T40n1805\_p0265b09 || 對顯勝。若下，出其所以。此與《多論》初義頗同。  
T40n1805\_p0265b10 || 重受中。此章所明，意令行者，審己所受，更求  
T40n1805\_p0265b11 || 增勝故也。多宗中，初科。文列三種，竝異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265b12 || 言不重發者，三戒永定，如下心受五，中心受  
T40n1805\_p0265b13 || 十；本俗仍下，餘五方勝，中心受十，上心受  
T40n1805\_p0265b14 || 大，亦爾。彼云：木叉戒者，無有重得；若微品心，  
T40n1805\_p0265b15 || 受得五戒；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，先得五戒，  
T40n1805\_p0265b16 || 更無增勝；於後五戒，乃得增耳。不重受者，彼  
T40n1805\_p0265b17 || 計一受即定；既不重發，更受不增，故不立也。  
T40n1805\_p0265b18 || 準下但明具戒，意詳五八十亦爾。以五制盡  
T40n1805\_p0265b19 || 形，八限日夜，縱逐日受，望當日中，不可重故。  
T40n1805\_p0265b20 || 不重犯者，此據初篇同種為言。依本定者，本，  
T40n1805\_p0265b21 || 謂壇場初受也。故下，引證。《婆沙》中，年少苾  
T40n1805\_p0265b22 || 芻，得上品戒，以能起上品心受故；羅漢苾芻，  
T40n1805\_p0265b23 || 得下品戒，以先發下品心受，後不增勝故。問：  
T40n1805\_p0265b24 || 羅漢既發定共道俱，豈得不增；戒必不增，那  
T40n1805\_p0265b25 || 得聖道？如是思之。釋難中，初難者。如戒本云：  
T40n1805\_p0265b26 || 戒羸不悔，謂將欲趣犯，戒力微弱，故云羸也。  
T40n1805\_p0265b27 || 堅持守護，其體光潔，故如肥也；體既肥羸，理  
T40n1805\_p0265b28 || 有增減；則與上常定，義實相違，故以為難。答  
T40n1805\_p0265b29 || 中，初二句，約受隨判開。此對隨行者，行有持  
T40n1805\_p0265c01 || 犯，故說肥羸；不論受體者，受依本定，故無肥  
T40n1805\_p0265c02 || 羸。亦下，次就受體作無作分，上二句明作戒。  
T40n1805\_p0265c03 || 一念者，明時促也；隨心者，謂逐境遷謝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65c04 || 追改；上中下心，隨發一品，則永定也。若爾，彼  
T40n1805\_p0265c05 || 宗作戒是色法，那云隨心？答：此約心念剋定  
T40n1805\_p0265c06 || 戒時，故《雜心》、《多論》，並以初念二念，用分

初後；

T40n1805\_p0265c07 || 如下自明。下二句，明無作。非心者，反上隨心  
T40n1805\_p0265c08 || 也。盡形者，反上一念也；彼計無作為色，故  
T40n1805\_p0265c09 || 但云非心耳。隨行增微者，謂持心勤怠，故體  
T40n1805\_p0265c10 || 有肥羸；即彼所計，身口七業，皆色損益義也。  
T40n1805\_p0265c11 || 若爾，與上隨行，復有何別？答：上則專論隨行，  
T40n1805\_p0265c12 || 此謂以隨資受。（古記，以後解謂同《成論》許重受者，  
非也。彼自約行，說體肥羸，豈今重受耶。）

T40n1805\_p0265c13 || 二成宗中。初引論而標故者，因前起後，非引  
T40n1805\_p0265c14 || 證也。對破彼計，假設疑問。答中，初答重發。出  
T40n1805\_p0265c15 || 彼第九七《善律儀品》，具云：有人受一日戒，  
是

T40n1805\_p0265c16 || 初律儀；即日受優婆塞戒，是第二律儀；即  
T40n1805\_p0265c17 || 日出家作沙彌，是第三律儀；即日受具足，是  
T40n1805\_p0265c18 || 第四律儀；即日得禪定，是第五律儀；即日得  
T40n1805\_p0265c19 || 無色定，是第六律儀；即日得無漏，是第七律  
T40n1805\_p0265c20 || 儀。上云無漏，且據初果；下復統收二三四果，  
T40n1805\_p0265c21 || 故云隨得道處。（本論作道果。）而下，示重發義。

本得不

T40n1805\_p0265c22 || 失者，從前體增為後體故；勝者受名，從後彰  
T40n1805\_p0265c23 || 名，前名沒故。其下，列釋。可知。問：重發重受，如  
T40n1805\_p0265c24 || 何分別？答：重發據多戒，重受約一戒。若爾，  
T40n1805\_p0265c25 || 論明重發，那見重受？答：由體重發，即得重受；  
T40n1805\_p0265c26 || 以彼重受，一體發故。引證中。《師資傳》，今藏中  
T40n1805\_p0265c27 || 無本。（諸記云：梁僧祐撰，有五卷。）此即多宗  
餘師之義，雖違已

T40n1805\_p0265c28 || 宗，乃順今部，故特引之。《僧傳》，即梁《高僧  
傳》，嘉

T40n1805\_p0265c29 || 祥寺慧皎撰，此引跋摩傳。《壇經》作十一年；祇

T40n1805\_p0266a01 || 桓，即此土楊都寺名；慧照等五十人，影福寺

T40n1805\_p0266a02 || 尼慧果等三百二十三人，同從重受；僧伽跋

T40n1805\_p0266a03 || 摩，此云眾鎧。或問者，傳云：有慧義法師，擅步

T40n1805\_p0266a04 || 京邑；見跋摩行重受事，謂為矯異；執志不同，  
親與跋摩拒論是也。答下，即跋摩語；慧義問

T40n1805\_p0266a05 || 曰：夫戒非同見之色也；頃見重受戒者，或依

T40n1805\_p0266a06 || 舊臘次，或從後受為始；進退之間，足致深疑。

T40n1805\_p0266a07 || 跋摩答曰：人有二種，故不一類；若年歲不滿，  
胎月未充；則依今受為初；若先年已滿，便入

T40n1805\_p0266a08 || 得戒之位；但疑先受有中下心，理須更求境

T40n1805\_p0266a09 || 勝，而重受戒；即依本臘而永定也，餘廣如《壇

T40n1805\_p0266a10 || 經》。七中。意明此土得戒元緣，今知所從，不妄

T40n1805\_p0266a11 || 承奉故也。震嶺，即目此方；下云漢境，足可

T40n1805\_p0266a12 || 相照也。通斥中，初敘妄，有二。一謂無端始，二

T40n1805\_p0266a13 || 謂緣乖亦得。忽下，正斥，初斥妄言。由不披教，

T40n1805\_p0266a14 ||

T40n1805\_p0266a15 ||

T40n1805\_p0266a16 || 輕發此言，故宜深責。今時多爾，無知可悲。喟，  
T40n1805\_p0266a17 || 即歎息之聲；靈，謂疾雷。七曜者，日月五星（南方  
熒惑、

T40n1805\_p0266a18 || 北方辰星、東方歲星、西方太白、中宮土宿）。  
麗，即訓著，布著於天也。此

T40n1805\_p0266a19 || 明祖師，將謂聖教，人所同聞，而不意愚者都  
T40n1805\_p0266a20 || 無所曉；因彼妄述，不覺驚歎，故云豈以等；亦

T40n1805\_p0266a21 || 猶具耳眼者，聞雷至響；見耀極明，而不謂聾

T40n1805\_p0266a22 || 盲無所聞見也。管識，謂管中闚覷，喻識見之

T40n1805\_p0266a23 || 狹。厝，置也。故下，示所出，初顯緣成。引用聖教

T40n1805\_p0266a24 || 者，指前第四門。此下，示從始。縱下，遮妨。猶

T40n1805\_p0266a25 || 恐執著諸律論中，容有緣缺而感戒者，便謂

T40n1805\_p0266a26 || 不必假緣，故縱而奪之。如本律不受十戒，多

T40n1805\_p0266a27 || 宗不具衣鉢，《伽論》師僧不如法等，即緣境濫

T40n1805\_p0266a28 || 也；然成否之相，竝見《受戒篇》中，故指如前。

別

T40n1805\_p0266a29 || 顯中，僧緣為二，初句重牒前標。自下，引示，又  
T40n1805\_p0266b01 || 三，先敘教流之始；後下，正示受緣；即下，結示。

T40n1805\_p0266b02 || 初中。漢是朝代，明即帝號。後漢明帝，永平三

T40n1805\_p0266b03 || 年，夜夢金人飛空而至，旦集群臣占之；傅毅

T40n1805\_p0266b04 || 奏曰：臣按《周書異記》云：西域有神，其名曰

佛；

T40n1805\_p0266b05 || 昭王時生，穆王時滅；滅時，此方午時天陰，大

T40n1805\_p0266b06 || 地震動；白虹一十二道，貫於太微，竟夕至曉；

T40n1805\_p0266b07 || 穆王問於群臣，時扈多（臣之姓名上音戶）奏曰：

西國聖

T40n1805\_p0266b08 || 人人滅之兆，千年之後，教法合流此土；王勅

T40n1805\_p0266b09 || 刊之於石，葬於南郊天祠之前；臣算至今，正

T40n1805\_p0266b10 || 千年矣；陛下所夢，將必是乎。帝以為然，遂遣

T40n1805\_p0266b11 || 蔡愔等十八人，往西國求佛教焉。迦竺者，傳

T40n1805\_p0266b12 || 法僧名；即迦葉摩騰竺法蘭，皆中天竺人；時

T40n1805\_p0266b13 || 蔡愔等，至月氏國，遇騰蘭；同契遊化，遂迎至

T40n1805\_p0266b14 || 洛陽，譯《四十二章經》；又齋畫釋迦像，即此

T40n1805\_p0266b15 || 方三寶之始也。迄，亦至也。曹即帝姓，魏是

T40n1805\_p0266b16 || 國號；為有後魏相濫，故加姓簡之；自漢明

T40n1805\_p0266b17 || 已來，跨一百九十餘年。未稟等者，謂體俗形

T40n1805\_p0266b18 || 異也。設復等者，謂法闕事非也。祠即神廟，祀

T40n1805\_p0266b19 || 謂祭祀。所以騰蘭不即授歸戒者，此乃聖人

T40n1805\_p0266b20 || 知機而作，化存由漸故也。受緣中，又二，初明

T40n1805\_p0266b21 || 迦羅行受。亦云柯羅。嘉平，即齊帝時年號，凡

T40n1805\_p0266b22 || 得五年；洛陽，即魏所都。立羯磨受者，納法為

T40n1805\_p0266b23 || 體，異前形同也。《業疏》云：依法正部，行十僧

T40n1805\_p0266b24 || 受戒；又云：神州一統，約受竝誦《四分》之

文；



T40n1805\_p0266b25 || 即此為始矣。(此土僧尼得戒，功始迦羅；律宗不以繼祖，忘本故也。) 文中但云羯

T40n1805\_p0266b26 || 磨，則三歸五十，義必具矣。中夏者，大國曰夏，

T40n1805\_p0266b27 || 且局此方言中；其實西梵印度，乃閻浮之中

T40n1805\_p0266b28 || 心可。改妄習者，立僧法式，替前祠祀。出《戒

T40n1805\_p0266b29 || 心》者，令依持也；出謂翻文，心以總要為義；律

T40n1805\_p0266c01 || 文雖廣，要歸戒本，故云心也。教宗之亂，自此

T40n1805\_p0266c02 || 為始；聰師已前，盛弘《僧祇》，亦由此矣。又下，次

T40n1805\_p0266c03 || 明曇諦譯羯磨。曇諦梵言，未詳華語。若據藏

T40n1805\_p0266c04 || 中，僧鎧羯磨，亦出曹魏；但迦羅不用，別請曇

T40n1805\_p0266c05 || 諦出之；故今但推曇諦，即《僧傳》云：請胡僧

T40n1805\_p0266c06 || 出羯磨是也。(迦羅行受，諦但譯文；後人反以諦為祖，獨遺迦羅者，未之思耳。) 次尼

T40n1805\_p0266c07 || 緣中，初標。若據曇諦羯磨，尼法備足；則知曹

T40n1805\_p0266c08 || 魏以來，即從一眾邊受；此準《五分》十一眾受；

T40n1805\_p0266c09 || 十僧之外，須一尼為和尚，方可行之，理必先

T40n1805\_p0266c10 || 有西尼到此；今云初緣，乃二眾受戒之初耳。

T40n1805\_p0266c11 || 至下，引示，初示求那許請，文又為三，初敘求

T40n1805\_p0266c12 || 那西至。元嘉，即宋文帝時改號，凡三十年。求

T40n1805\_p0266c13 || 那跋摩，此云功德鎧。揚州，即宋所都(今昇則也)。

後

T40n1805\_p0266c14 || 於南林寺前園中，築戒壇受戒，即此土立壇

T40n1805\_p0266c15 || 之始。又下，二敘發起端由，先明西尼怪問。

T40n1805\_p0266c16 || 據傳，乃影福寺尼慧果等，騰西尼語，諮問跋

T40n1805\_p0266c17 || 摩。摩下，跋摩答釋。可解。諸下，三敘懷疑求

T40n1805\_p0266c18 || 受，先明宋尼虔請。下示跋摩許可。次至十

T40n1805\_p0266c19 || 年下云眾鎧代成，初敘眾鎧西來。即天竺國

T40n1805\_p0266c20 || 人。初下，次明行法，先示前緣。德鎧即十年九

T40n1805\_p0266c21 || 月死。俄下，明尼滿數。俄謂非久，即十一年

T40n1805\_p0266c22 || 也。通前共十一人，此據正用為言，故云十數。

T40n1805\_p0266c23 || 指出中。《僧傳》，梁慧皎撰(《唐傳》，祖師撰；《宋傳》，贊寧撰；二傳在後，今非所指。)；《名

T40n1805\_p0266c24 || 僧傳》，梁寶唱撰。《僧傳》序云：琅耶王巾撰《僧史》；

T40n1805\_p0266c25 || 齊竟陵文宣王撰《三寶記傳》，或稱《佛史》，或號

T40n1805\_p0266c26 || 《僧錄》等。晉宋雜錄，即俗典。詳今鈔文，多引

T40n1805\_p0266c27 || 《傳》；然其事跡，遍在諸文，故通指之，今生信

T40n1805\_p0266c28 || 奉。故下，顯意。龜辨吉凶，鏡分好醜；千載之下，

T40n1805\_p0267a06 || 戒體四門，初二論體，二中兼行，三四屬法，四

T40n1805\_p0267a07 || 中有相。一往麁分，委如下說。初科五章，初立  
T40n1805\_p0267a08 || 二戒，乃至第四，並明二種，第五獨論無作。又  
T40n1805\_p0267a09 || 前四局戒，義通善惡；後科通雜，正為顯戒。明  
T40n1805\_p0267a10 || 多少中，初文為三，初究受多識少。太唐之世，  
T40n1805\_p0267a11 || 釋門興振；英俊如林，尚云三五；況今衰末，焉  
T40n1805\_p0267a12 || 可言哉。皆下，二顯不識所以。上二句，明專愚  
T40n1805\_p0267a13 || 不學。致下，明無知妄受。盲喻無知，夢喻不實。  
T40n1805\_p0267a14 || 及下，明成否不決。河漢，喻其茫然不知涯際。  
T40n1805\_p0267a15 || 故下，三總示來意。據此一篇，止釋戒相；今就  
T40n1805\_p0267a16 || 其初，廣法體行，意見於此。諸門者，通指前三  
T40n1805\_p0267a17 || 總別科目。二中，初問。幾種者，通論諸教，所說  
T40n1805\_p0267a18 || 不定；約境，從制，就位（五八十具），剋體（作及  
無作），或對七支，  
T40n1805\_p0267a19 || 或總三業，或分遮性，或據受隨；有斯多異，  
通  
T40n1805\_p0267a20 || 而問之。答中，初約境示量。今下，舉要統收。今  
T40n1805\_p0267a21 || 正明體，此二為要，故偏舉之。通收盡者，由  
T40n1805\_p0267a22 || 此二戒懸防，總發體中含攝。故此收法體，而  
T40n1805\_p0267a23 || 言境者，欲明偏境之法，皆歸二戒故。第二科  
T40n1805\_p0267a24 || 中。前但通立，次申所以。理趣既顯，引據復明；  
T40n1805\_p0267a25 || 所立已定，即須顯示二種名義；故以解名，寄  
T40n1805\_p0267a26 || 之於後。初科，問中。言不一者，欲顯相須，故  
T40n1805\_p0267a27 || 約互廢以問。及以三者，《業疏》作何不三合；謂  
T40n1805\_p0267a28 || 有作俱無作，二法同時；直應更立一合，次前  
T40n1805\_p0267a29 || 為三。初答為二，先明作須無作。作休不防者，  
T40n1805\_p0267b01 || 以作短故；不可常作者，心或餘用故。次若單  
T40n1805\_p0267b02 || 下，明無作須作。二下，結示。次答中，作無作別  
T40n1805\_p0267b03 || 者，動靜異故；心非心別者，體相違故。《業疏》三  
T40n1805\_p0267b04 || 句：一作是色心，無作非色心；二作者初緣，  
無  
T40n1805\_p0267b05 || 作後業；三作是運動，無作非故。（鈔無第二，  
餘二比對大同。）若  
T40n1805\_p0267b06 || 下，釋疑。以不許立三，恐謂戒法唯局此二，故  
T40n1805\_p0267b07 || 持釋之；顯上且據能防，故唯二也。引證中，  
T40n1805\_p0267b08 || 《多論》，初二句，明從因感發。初下，明成就分齊。  
T40n1805\_p0267b09 || 注中示名，初句會同，下句釋義。《業疏》云：  
此明  
T40n1805\_p0267b10 || 業體，一發續現，不假緣辨；無由教示，方有成  
T40n1805\_p0267b11 || 用；即體任運，能酬來世，故云無教；今時經論，  
T40n1805\_p0267b12 || 多云無作，義例同也。（準此，注中他字，乃指業  
體，非屬人也。）《俱舍》名  
T40n1805\_p0267b13 || 無表，亦同此釋。二中，初示二戒。是下，明緣  
T40n1805\_p0267b14 || 具因闕。下復指論，以顯經意。三中，彼明化教  
T40n1805\_p0267b15 || 十不善道，然二色義同，故可為證。《業疏》作是

T40n1805\_p0267b16 || 十種法，則通善惡，頗應下喻。由心重輕，有發  
T40n1805\_p0267b17 || 不發，故云或有無等。如下，喻顯極喻重心，香  
T40n1805\_p0267b18 || 臭喻善惡，瓦木喻輕爾無記，手執喻作；除去  
T40n1805\_p0267b19 || 物已，餘氣有無，用配三心，可見。（舊云此經與  
《俱舍》同宗，非也。安有佛  
T40n1805\_p0267b20 || 經與論同宗耶？宜云：《俱舍》等，宗此經可也。）  
結中。問曰：今宗二戒，名體竝  
T40n1805\_p0267b21 || 異，那引《多論》、《善生》而為證者？答：今此  
不論名  
T40n1805\_p0267b22 || 體，但證二數是同；請觀結文，幸無遲慮。次  
T40n1805\_p0267b23 || 解名義，問中。結前生後，總問三名。答中。作  
T40n1805\_p0267b24 || 即方便構造為義。陶家，謂土作家；輪，即範土  
T40n1805\_p0267b25 || 為坏器之車；運之則轉，故以喻焉。四大質體  
T40n1805\_p0267b26 || 名報色，從緣動作名方便；報起方便，方便依  
T40n1805\_p0267b27 || 報；二法相假，不一不異；但言報未必是方便，  
T40n1805\_p0267b28 || 言方便其必具報。今以輪水喻報質，輪動作  
T40n1805\_p0267b29 || 喻方便，即名其動以為作耳。故下，引證。身及  
T40n1805\_p0267c01 || 動身，對喻可解。（《心論》，即有部，計作戒是  
方便色，故但云身。）無作中。一發  
T40n1805\_p0267c02 || 者，一，猶始也。此句明業體初成，即第三羯磨  
T40n1805\_p0267c03 || 竟，第一剎那，與作俱圓，是體發也。作戒既  
T40n1805\_p0267c04 || 謝，無作獨存；相繼不絕，故云續現。（舊云：一  
一發者，作戒落謝，無  
T40n1805\_p0267c05 || 作續起。此解非也。）始，即上句一發之時；末，  
即終，謂命  
T40n1805\_p0267c06 || 終捨也。雖通四捨，且約常途，故餘三不舉，  
T40n1805\_p0267c07 || 此句明業體久長也。四心者，通舉四陰；三性  
T40n1805\_p0267c08 || 者，別示行陰；三陰，唯無記；行陰，通三性。故，  
T40n1805\_p0267c10 || 作解，初句反前即謝也，次句反一念也，第三  
T40n1805\_p0267c11 || 句反善行心也，第四句反緣構也。故下，引證  
T40n1805\_p0267c12 || 有二，《雜心》中。初句躡前作謝，生起無作。（本  
論與上釋作  
T40n1805\_p0267c13 || 戒，文相連故。）餘識，即四心；後心望前作心，  
故云餘也。  
T40n1805\_p0267c14 || 俱即同時。是法，即無作；隨生，謂任運起也。《成  
T40n1805\_p0267c15 || 論》中。通明業理，非局戒也。因心者，示現從作  
T40n1805\_p0267c16 || 發也；因，是相假之義；心，即簡別有宗。生罪  
T40n1805\_p0267c17 || 福，生即是發，罪福即善惡無作。文舉無記，等  
T40n1805\_p0267c18 || 取餘心。通名中，初二句直示正義。由此二戒  
T40n1805\_p0267c19 || 俱斷惡故。故下，引證，《涅槃》。遮制，即禁斷義。  
直  
T40n1805\_p0267c20 || 是者，一言盡理，更無餘論。故。《善生》。如前，  
即戒  
T40n1805\_p0267c21 || 法第三門。制等五字，即括五義，對前可見。三

T40n1805\_p0267c22 || 出體中。法體幽微，頗涉言論；但鈔為新學，直  
T40n1805\_p0267c23 || 申正理；文義簡略，致多謬妄。此既律教之源，  
T40n1805\_p0267c24 || 復是修行之本；事須廣釋，少資心用。標云體  
T40n1805\_p0267c25 || 狀，調體之相狀，無別所以。示宗中，初句通示  
T40n1805\_p0267c26 || 異計；今下，別示本宗。二論，即指多成。言不  
T40n1805\_p0267c27 || 同者，統括部計，不出四門；所謂空、有、雙非、  
兩  
T40n1805\_p0267c28 || 亦；雙非入空，兩亦歸有；故此四計，還即二門。  
T40n1805\_p0267c29 || 此土翻傳，雖有四律；《十誦》、《四分》，時所盛  
弘，故  
T40n1805\_p0268a01 || 今但對多宗辨異。一者，四分。曇無德部，名為  
T40n1805\_p0268a02 || 空宗，亦號假名宗，即《成實》所宗也。二者，十  
誦  
T40n1805\_p0268a03 || 薩婆多部，名為有宗，亦曰實法宗，今《婆沙》、  
《俱  
T40n1805\_p0268a04 || 舍》、《多論》、《雜心》，並同彼計。略知如此，  
委辨異相，  
T40n1805\_p0268a05 || 具如疏中。多見講解不辨教宗，名相交參，何  
T40n1805\_p0268a06 || 由識體；寄言學者，最宜留意。然今鈔中，依宗  
T40n1805\_p0268a07 || 明體，指略多宗；然恐後學至文壅滯，妄致穿  
T40n1805\_p0268a08 || 鑿，故須略示。《業疏》，廣列六位分別；今但撮  
要，  
T40n1805\_p0268a09 || 引而示之。初明二戒，竝是有為，非三無為；由  
T40n1805\_p0268a10 || 假緣構造，四相所為故。（此有為無為分別。三無為  
者，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也；四相，即  
T40n1805\_p0268a11 || 生住異滅。）二諸有為法，總為三聚；一色聚，  
二心聚，  
T40n1805\_p0268a12 || 三非色心聚；二戒竝色，非餘二聚。（此有為中三聚  
分別。）三  
T40n1805\_p0268a13 || 色有十一，總括為三；一可見有對色（即色塵  
也），二不  
T40n1805\_p0268a14 || 可見有對色（五根四塵），三不可見無對色（即法塵  
少分，法塵有二；一  
T40n1805\_p0268a15 || 心法，謂諸心數法；二非心法，過未色法，無作。即  
此色所收。）今作戒者，身作，即初  
T40n1805\_p0268a16 || 色；口作，即第二色中聲塵；身口無作，竝第三  
T40n1805\_p0268a17 || 色。（此色聚中三色分別。）四色中又有二；一本  
報色，謂四大  
T40n1805\_p0268a18 || 也；二方便色，謂運動造作也；作戒非本報，  
T40n1805\_p0268a19 || 是方便；無作非二色。（此身口色中二色分別。）  
五作戒是善  
T40n1805\_p0268a20 || 色聲，非惡無記；無作，戒體是善，可知。（此方便  
中三性分別。）  
T40n1805\_p0268a21 || 六作業始終，皆得為戒，不同餘善；無作當體



T40n1805\_p0268a22 || 是戒，一非此所論。（此就善中，唯約作戒始終分別。）一已上六位，顯示彼

T40n1805\_p0268a23 || 宗，一戒俱色；一作色，即是色聲兩塵；一無作色

T40n1805\_p0268a24 || 者，法人中攝，一名為假色。問：無作既非見對，一那

T40n1805\_p0268a25 || 名色耶？一答：此有多義；一從能造名色，一疏云：一戒

T40n1805\_p0268a26 || 體所起，依身口成；一隨具辨業，通判為色，是也。

T40n1805\_p0268a27 || 二損益名色，一又云：一彼宗七業，皆是色中，有損

T40n1805\_p0268a28 || 益故。三礙故名色；一又云：一無作雖非見對，一然為

T40n1805\_p0268a29 || 四大造，更相障礙；一據所可分，故名為色。問：既

T40n1805\_p0268b01 || 相障礙，應同根塵；一既是法人為意所對，一即非

T40n1805\_p0268b02 || 無對？一答：五根五塵，能所俱礙，皆是色。故；能所

T40n1805\_p0268b03 || 俱對，互不通。故。假色不雖爾與意對；一意根

T40n1805\_p0268b04 || 通緣一切塵。故，即非對義；一又假色是色，意根

T40n1805\_p0268b05 || 非色，一故非礙義。餘廣如疏。作戒中，初科。言作

T40n1805\_p0268b06 || 者，一始於壇場，終白四竟。第一剎那已前；三業

T40n1805\_p0268b07 || 營為，一方便構造者是。初引論。一又二，上句出正

T40n1805\_p0268b08 || 體。身口業思者，謂。行來跪禮，是身作也；一陳詞

T40n1805\_p0268b09 || 乞戒，即口作也；一立志要期，希法緣境，一徹始

T40n1805\_p0268b10 || 終，統於身口，一故名身口業思。即此業思，是作

T40n1805\_p0268b11 || 之體。論其下，示兼緣義。言造具者，顯示身口，

T40n1805\_p0268b12 || 自無功用，推歸心。故；如世造物，百工之器，自

T40n1805\_p0268b13 || 不能成，必由人用，一比擬可知。問：《業疏》，初解

色

T40n1805\_p0268b14 || 心為體，一此何異耶？一答：身口即色，業。思即心，

T40n1805\_p0268b15 || 故無異也。鈔從顯要，令易解耳。舉例中。以犯

T40n1805\_p0268b16 || 例受者，一善惡雖殊，發業義一。故。如律，心疑想

T40n1805\_p0268b17 || 差，不至果本；一又不犯中者，擲刀杖瓦木，一誤著

T40n1805\_p0268b18 || 而死；一扶抱病人，往來致死；一一切無害心，皆不

T40n1805\_p0268b19 || 犯。此雖動色，但由無心，故不成業。引證，即是

T40n1805\_p0268b20 || 《成論》，一初二句推末歸本。下二句明捨本無末。

T40n1805\_p0268b21 || 問：今論作體，為是心王，為意思耶？一答：前云業

T40n1805\_p0268b22 || 思，一何須疑問。若觀論文，三業皆心；一離心無

T40n1805\_p0268b23 || 思之語，似指心王。然而王數體用以分，由體

T40n1805\_p0268b24 || 起用，一用即是體；一今論作業，一就用為言。故《業

疏》

T40n1805\_p0268b25 || 云：一言心未必是思，一言思其必是心，一宜細詳

T40n1805\_p0268b26 || 之。斥異者。對破有宗。五根五塵四大，為十四

T40n1805\_p0268b27 || 色。由此宗中，塵境推識了；善惡本心造，一是故

T40n1805\_p0268b28 || 根塵竝屬無記；一彼不論心，一根本塵四大，俱通三

T40n1805\_p0268b29 || 性。次色聲中。此師所立色聲有二：一外五塵

T40n1805\_p0268c01 || 及報色，非罪福性；一內方便色，是罪福性；一二者，

T40n1805\_p0268c02 || 一念色聲，眼耳所得，非罪福性；一相續色聲，法

T40n1805\_p0268c03 || 入所攝，是罪福性。今取方便，相續色聲，以為

T40n1805\_p0268c04 || 作體。文中分二，一初立體。相續，簡一念也；一行來  
T40n1805\_p0268c05 || 跪屈，至作法竟，一即相續色；一陳詞乞戒，言句具  
T40n1805\_p0268c06 || 足，相續聲也。善者，簡五塵報色也。以下，遮妨。  
T40n1805\_p0268c07 || 由此宗中，十四種色，悉是無記；一今立色聲，恐  
T40n1805\_p0268c08 || 謂乖宗，一故釋之耳。法入攝者，過去色也。意識  
T40n1805\_p0268c09 || 得者，謂能受人，一跪屈陳詞，心所緣也。（舊記云：  
三師十僧，  
T40n1805\_p0268c10 || 意識得者，謬矣。）一問：前立業思，於義既顯，一何  
以後師復立  
T40n1805\_p0268c11 || 色聲耶？一答：合教順宗，甚有眉目。講者未達，妄  
T40n1805\_p0268c12 || 生輕貶，一後學慎勿隨之。問：雙出兩解，一依何  
T40n1805\_p0268c13 || 為定？一答：文無去取，一不妨兩得；一但諸文中，多  
T40n1805\_p0268c14 || 用前義。雙存偏用，一好自深思。問：此與多宗作  
T40n1805\_p0268c15 || 戒何異？一答：異宗各立，必應有異；一引前對照，約  
T40n1805\_p0268c16 || 塵分析，一如指諸掌。餘如別述。次解無作，一示  
T40n1805\_p0268c17 || 體中。非色非心者，一此即《成論》第三聚名，一亦號  
T40n1805\_p0268c18 || 不相應聚；一此聚有十七法，一無作，即其一也。良  
T40n1805\_p0268c19 || 由無作體是非二，一故入此收；即以聚名，用目  
T40n1805\_p0268c20 || 其體。然自昔至今，談體一多別；據如《業疏》，一總  
列  
T40n1805\_p0268c21 || 二執：一者法執，有講《四分》，一乃依《雜心》出  
非色  
T40n1805\_p0268c22 || 心禮；一有學《十誦》，反準《成論》，立色為體；一  
出體  
T40n1805\_p0268c23 || 順計，據教乖宗，一故名法執。二謂迷執，有弘假  
T40n1805\_p0268c24 || 宗，立色為體；一或傳有部，執非色心；一光師以理  
T40n1805\_p0268c25 || 為體，一願師以受戒五緣為體；一此即祖師已前，  
T40n1805\_p0268c26 || 尚有諸異。洎撰《業疏》，廣列義章；一分宗定體，文  
T40n1805\_p0268c27 || 理坦然；但由學者不善討論，異端叢起，一今略  
T40n1805\_p0268c28 || 引之。《增輝》記主，定非色非心是種子義，一即立  
T40n1805\_p0268c29 || 種子為體。有人云：一非色非心，是第三聚名；一由  
T40n1805\_p0269a01 || 此一類，無作不與心色相應；一驅入第三聚中，一  
T40n1805\_p0269a02 || 故名非色心耳。有人云：一非色非心，即是細色，  
T40n1805\_p0269a03 || 同彼有宗；一以南山解云：非色者，非塵大所成  
T40n1805\_p0269a04 || 等；一豈非簡麤色麤心，唯取細色耶？一有人釋非  
T40n1805\_p0269a05 || 色心，一引《業疏》云：一考其業體，本由心生，一  
是則南  
T40n1805\_p0269a06 || 山探入大乘也。有人云：一非色非心者，思種為  
T40n1805\_p0269a07 || 體；一如是云云，無一可取，一如別所破；一祖師所  
T40n1805\_p0269a08 || 謂宗骨顛倒，理味差僻；一摘揣過濫，何可勝言。  
T40n1805\_p0269a09 || 世有人云：一非心非心，畢竟其體是何法耶？一今  
T40n1805\_p0269a10 || 為通曰，一其體畢竟即是非色非心，一何以故？名  
T40n1805\_p0269a11 || 以定體一故。又云：一二非乃是簡除之言，一名下無  
T40n1805\_p0269a12 || 體，一應反問曰：一律中非法非人，竝是對簡，為有

T40n1805\_p0269a13 || 體不<sup>?</sup>。此皆不曉教有權實，名不浪施，故多妄  
T40n1805\_p0269a14 || 述。釋非色中二，初約能造，以作顯無作。謂能  
T40n1805\_p0269a15 || 造是心，故所發非色。疏云：既為心起，豈塵大  
T40n1805\_p0269a16 || 成，是也。塵即五塵，大謂四大。問：所以約能顯  
T40n1805\_p0269a17 || 所者？答：為對破有宗，彼計色造塵大成故。以  
T40n1805\_p0269a18 || 下，義證。唯就所發，以顯非色。先列色者，統論  
T40n1805\_p0269a19 || 色義，不出有五：一相，二異，三損，四  
礙，五對，  
T40n1805\_p0269a20 || 配文可見。形段者，有相貌故；方所者，有所在  
T40n1805\_p0269a21 || 故。十四色如上；二十者，顯色十二（青、黃、赤、  
白、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烟、雲、  
T40n1805\_p0269a22 || 塵、霧，此局無記），形色有八（長、短、高、下，  
方、圓、斜、正，此通三性）。惱壞者，有情具  
T40n1805\_p0269a23 || 二，無情唯壞；論云：色是惱壞相；無作，惱  
壞相  
T40n1805\_p0269a24 || 中不可得故。問：無惱可爾，若云無壞，何以戒  
T40n1805\_p0269a25 || 有肥羸及四捨耶？答：此即成宗通深之義。無  
T40n1805\_p0269a26 || 下，顯非色，可解。非心中，初對能造。作戒以心  
T40n1805\_p0269a27 || 為體，心是緣慮；無作頑善，體無覺知，故非緣  
T40n1805\_p0269a28 || 慮。（或云：無作不可以心緣者，不曉言相。）亦下，  
義證。以心顯非心。五義  
T40n1805\_p0269a29 || 明心，通收四陰。慮知，即行心。明暗者，或約愚  
T40n1805\_p0269b01 || 智，或取憶志；或明是行心，暗即三心。三性  
T40n1805\_p0269b02 || 者，三心局無記，唯行通三性。廣略者，若約緣  
T40n1805\_p0269b03 || 境漸頓，即是行心；或約心法，一心分四蘊六  
T40n1805\_p0269b04 || 入六識等，迭論廣狹可尋。報法者，醜因曰報；  
T40n1805\_p0269b05 || 眾生感報，心性差別。（或約肉團，此即色攝。）  
無下，顯非心；無  
T40n1805\_p0269b06 || 上五義，故云不具。結中。《成論》四聚：一色，二  
心，  
T40n1805\_p0269b07 || 三非色心，四無為；無作當第三聚中，第十七  
T40n1805\_p0269b08 || 法。（得、非得、同分、命根、無想果、無想定、  
滅盡定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字身、老死、凡夫法、無作、是  
為十七。）引  
T40n1805\_p0269b09 || 證中，木論兩段，初段中。彼先問云：有人云：  
T40n1805\_p0269b10 || 作業現可見，若布施禮拜殺害等，是應有（句）；  
無  
T40n1805\_p0269b11 || 作業不可見，故應無？（此約作，難無無作。）答：  
若無無作，則  
T40n1805\_p0269b12 || 無離殺等法。（既能離殺，驗有無作。）問：離名無  
作，不作則無  
T40n1805\_p0269b13 || 法；如人不語時，無不語法生；不見色時，亦無  
T40n1805\_p0269b14 || 不見色。（此約對境，難餘時無，引喻可解。）答：  
因離殺等，得生天上；若

T40n1805\_p0269b15 || 無法者，云何為因。（此約感報，顯餘時有。）問：不以離故生天，

T40n1805\_p0269b16 || 以善心故？（此推善心為因，難功非無作。）答曰：不然，方接鈔中

T40n1805\_p0269b17 || 如經等語。經中，即論家自引。精進即作業，壽

T40n1805\_p0269b18 || 長即現報。隨壽福多，謂無作增長；福，即善無

T40n1805\_p0269b19 || 作也。福多受天樂者，此證生天本由無作，非

T40n1805\_p0269b20 || 善心故。若下，反質來難，明非善心。不由善心，

T40n1805\_p0269b21 || 即知無作任運自爾，則非心明矣。不能常

T40n1805\_p0269b22 || 有者，凡人之心，未必一向專善。故後段中，初

T40n1805\_p0269b23 || 句立義。律儀即受體。若下，釋成。不善，即相違；

T40n1805\_p0269b24 || 無記不成業。準論，無記心下，有無心字。此言

T40n1805\_p0269b25 || 受體。若是心者，但應善心成持，不應餘心亦

T40n1805\_p0269b26 || 名持也；即三性任運之義。故下，準決。爾時，

T40n1805\_p0269b27 || 指上不善無記心時。無有作者，以作必善心；

T40n1805\_p0269b28 || 今在餘心，何容起作。既無有作，得名持戒；乃

T40n1805\_p0269b29 || 是本受無作，不假緣構，任運恒有；顯知無作

T40n1805\_p0269c01 || 非心明矣。（舊云寫倒，論作有無作也，《業疏》

作無有作解，驗知論中寫誤。）《涅槃》中，具

T40n1805\_p0269c02 || 如《標宗》所引。無形色，明非色也；非觸對，即非

T40n1805\_p0269c03 || 心也。《十住》中，色非色者，彼大乘宗，作是色

者，

T40n1805\_p0269c04 || 即心之色，故不言心；無作非色者，體即是心，

T40n1805\_p0269c05 || 故不言非心。今但取彼非色之名，以為證耳。

T40n1805\_p0269c06 || 結示中，向引諸文，雖是雙證；正欲對破有部

T40n1805\_p0269c07 || 計色，所以文中，但結非色；非心之義，既無所

T40n1805\_p0269c08 || 對，何假證成，故不言也。（舊云文略者，未善此

意。）上且依論

T40n1805\_p0269c09 || 而示，克論體相，未甚精詳；至於《業疏》，方陳正

T40n1805\_p0269c10 || 義，乃有三宗，今略引示。凡欲考體，須識三宗

T40n1805\_p0269c11 || 造義淺深，兩乘教相差別；纖毫無濫，始可論

T40n1805\_p0269c12 || 體。初明有宗，當分小教。彼謂小機力劣，不

T40n1805\_p0269c13 || 約心論；善惡二業，皆由色造；能造是色，所發

T40n1805\_p0269c14 || 亦色；故作無作，竝色為體。彼部宗師，雖多解

T40n1805\_p0269c15 || 判，未善權意；故至《業疏》，的指體相，方為盡

理。

T40n1805\_p0269c16 || 故疏文云：如律明業，天眼所見；善色惡色，

T40n1805\_p0269c17 || 善趣惡趣，隨所造行，如實知之；以斯文證，正

T40n1805\_p0269c18 || 明業體是色法也。又云：然此色體，與中陰同，

T40n1805\_p0269c19 || 微細難知，唯天眼見；見有相貌，善惡歷然；豈

T40n1805\_p0269c20 || 約塵對，用通色性；諸師橫判分別所由，考其

T40n1805\_p0269c21 || 業量，意言如此。（故知彼論，但計無對法入假色。

指為細色，獨出今疏。）二明本宗



T40n1805\_p0269c22 || 《成論》，過分小乘；教雖是小，義乖小道；雖通大

T40n1805\_p0269c23 || 乘，非全大教；比前為勝，望後還劣，是故立

T40n1805\_p0269c24 || 體兩楹之間。初明作戒，色心能造；色是本教，

T40n1805\_p0269c25 || 心即過分；及論所發非色非心，非色過分，非

T40n1805\_p0269c26 || 心本教。《大集》所謂曇無德師，覆隱法藏；《戒疏》

T40n1805\_p0269c27 || 亦云：包括權實，其義在茲。若論作戒，猶可循

T40n1805\_p0269c28 || 文；獨茲無作，歷代沈喪，故須顯示。非色非心，

T40n1805\_p0269c29 || 得名多別；二對作釋，如上成宗。二翻作釋，

T40n1805\_p0270a01 || 疏云：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；無作後發，異於前

T40n1805\_p0270a02 || 緣，故強目之非色心耳。三簡教釋，非色簡小，

T40n1805\_p0270a03 || 非心讓大。四迭廢釋，作戒，云身口是具，無作

T40n1805\_p0270a04 || 名非色，即對廢有宗二戒；又言：非心，自廢

T40n1805\_p0270a05 || 本宗作戒。五遣疑釋，初疑作既假具，必應是

T40n1805\_p0270a06 || 色，故言非色；及解無作，乃云心起；又疑是

T40n1805\_p0270a07 || 心，故云非心。若論其體，既是心成，體豈他物；

T40n1805\_p0270a08 || 但由教限，不可濫通；教既是權，體寧從實。且

T40n1805\_p0270a09 || 如《成論》，言色則無記頑色，談心則六識妄心；

T40n1805\_p0270a10 || 是以非色，則云非塵大所成；非心，乃謂體非

T40n1805\_p0270a11 || 緣慮；良由善性記業，比色全乖；業體無知，

T40n1805\_p0270a12 || 與心實異。究論體貌，實唯心業；但不談種子，

T40n1805\_p0270a13 || 故名非色；不說梨耶，故言非心。故《業疏》云：考

T40n1805\_p0270a14 || 其業體，本由心主（從作起故）；還熏本心（本心即六識，望作云還），有

T40n1805\_p0270a15 || 能有用（能謂牽後，用即對防）；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；故約色

T40n1805\_p0270a16 || 心，窮出體性（兼緣義也）；各以五義，求之不得（不相應也）；不知

T40n1805\_p0270a17 || 何目，強號非二（兩求不得，不可名而名，故云強號。若在彼宗，但計非二；纔云強號，即顯教

T40n1805\_p0270a18 || 權。須知強號之言，始見今疏）。三圓教者，即大乘義。前之二釋，俱

T40n1805\_p0270a19 || 不了教；故《涅槃》中，或色非色，俱為諍論；如來

T40n1805\_p0270a20 || 明判，不解我意；是以祖師，深取大乘圓實了

T40n1805\_p0270a21 || 義；決開權教，顯示我等壇場受體；意使修持，

T40n1805\_p0270a22 || 投心有處。今分為二，初示圓體。即明梨耶

T40n1805\_p0270a23 || 隨緣變造，含藏種子。初明能造，還即六識；但

T40n1805\_p0270a24 || 依八起，即異小乘；縱有兼色，此色亦心，不

T40n1805\_p0270a25 || 同小宗心色體別。二明所發，即心所造；善根

T40n1805\_p0270a26 || 種子，藏識所持，隨心無絕。如《楞伽》中，識海識

T40n1805\_p0270a27 || 浪；浪從海起，還復海中；浪無別浪，還即海水；

T40n1805\_p0270a28 || 能造所發，全體是識，更無別法。當知此種，  
T40n1805\_p0270a29 || 色相具足，故說為色；不同塵大，復無覺知，  
故

T40n1805\_p0270b01 || 說非二。隨宜方便，悟入為先；大小權實，極須  
T40n1805\_p0270b02 || 精考。故《業疏》云：智知境緣，本是心作；不妄  
緣

T40n1805\_p0270b03 || 境，但唯一識；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；欲了妄  
T40n1805\_p0270b04 || 情，須知妄業；故作法受還熏妄心，於本藏識，  
T40n1805\_p0270b05 || 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二明圓修者。既知受體，  
T40n1805\_p0270b06 || 當發心時，為成三聚；故於隨行，隨持一戒，禁  
T40n1805\_p0270b07 || 惡不起，即攝律儀；用智觀察，即攝善法；無非  
T40n1805\_p0270b08 || 將護，即攝眾生。因成三行，果獲三佛。由受起  
T40n1805\_p0270b09 || 隨，從因至果；斯實行者出家學本，方契如來  
T40n1805\_p0270b10 || 設教本懷。故《業疏》云：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，  
即

T40n1805\_p0270b11 || 三聚等。又云：終歸大乘，故須域心於處；又云：

T40n1805\_p0270b12 || 既知此意，當護如命如浮囊。略提大綱，餘廣

T40n1805\_p0270b13 || 如彼。咨爾後學，微細研詳。且五濁深纏，四

T40n1805\_p0270b14 || 蛇未脫；與鬼畜而同處，為苦惱之交煎；豈得

T40n1805\_p0270b15 || 不念清昇，坐守塗炭。縱有修奉，不得其門，徒

T40n1805\_p0270b16 || 務勤劬，終無所詣。若乃盡無窮之生死，截

T40n1805\_p0270b17 || 無邊之業非，破無始之昏惑，證無上之法身

T40n1805\_p0270b18 || 者；唯戒一門，最為要術。諸佛稱歎，遍在羣經；

T40n1805\_p0270b19 || 諸祖弘持，盛於前代；當須深信，勿自遲疑。固

T40n1805\_p0270b20 || 當以受體為雙眸，以隨行為兩足；受隨相副，

T40n1805\_p0270b21 || 雖萬行而可成。目足更資，雖千里而必至。自

T40n1805\_p0270b22 || 非同道，夫復何言。悲夫！四先後中。若論作戒，

T40n1805\_p0270b23 || 則無先後；獨茲無作，有多解釋，故須辨定。初

T40n1805\_p0270b24 || 解，上二句舉喻。故下，引證。初念俱有，可驗

T40n1805\_p0270b25 || 齊生。後解，初科中，初句標義。故下，引證。世間

T40n1805\_p0270b26 || 法者，緣構成故。因即作戒，果謂無作。如下，喻

T40n1805\_p0270b27 || 顯。故下，準定。次科。由立前後，違上論文初念

T40n1805\_p0270b28 || 俱有，故須釋之。初牒妨。此下，釋通，初明作俱

T40n1805\_p0270b29 || 齊起。不下，示形俱後生。上云仍後，在言未顯，

T40n1805\_p0270c01 || 猶恐濫同初念之時；故重遣之，云亦是等。已

T40n1805\_p0270c02 || 前二解，竝是古義。若準《業疏》，即取初解；但不

T40n1805\_p0270c03 || 明三時，義未盡耳。（舊記將不妨下，作今義，非

也。）疏出今義云：

T40n1805\_p0270c04 || 今解一時，非前後起；豈有作絕，無作方生？（此斥  
次師。）

T40n1805\_p0270c05 || 由本壇場，願心形限，即因成也（二戒因生）；至  
後剎那，

T40n1805\_p0270c06 || 二戒俱滿（二戒果滿）；故云作時具無作也（結示論  
文。故知此文非明

T40n1805\_p0270c07 || 作俱無作。又約一受，明三時無作。一因時無作（從始登壇，

T40n1805\_p0270c08 || 作俱隨作。生，形俱因成未現。二果時無作，有二（三法竟時，一即同上作俱，二是形俱

T40n1805\_p0270c09 || 果滿。三果後無作（第二剎那，通於形終）。五多少中。此科不局戒

T40n1805\_p0270c10 || 體，總列八種，善惡定散，世出世業，一切通

T40n1805\_p0270c11 || 收，故云泛也。標中云依《多論》者，若順多宗，應

T40n1805\_p0270c12 || 云無教；但名通彼此，趣爾舉之。列釋中。問：

T40n1805\_p0270c13 || 作俱既與方便齊生，何名無作？答：雖與作俱，

T40n1805\_p0270c14 || 不妨彼體。不假緣構；以二法相違，性不可合。

T40n1805\_p0270c15 || 故。疏云：不由心起，任運相感，故即號曰作俱

T40n1805\_p0270c16 || 無作是也。二形俱者，期盡壽。故。形滅失者，據

T40n1805\_p0270c17 || 論受體，實通四捨，且據本期一相為言。上之

T40n1805\_p0270c18 || 二種，戒善兩通。今明受體，唯在此二，餘無相

T40n1805\_p0270c19 || 涉。五六義兼隨行。要期可同自誓。三中，初

T40n1805\_p0270c20 || 明善事。下句反例惡事。如置殺具，類上說之。

T40n1805\_p0270c21 || 四從用者，上但物在，此約持用。善惡類解。

T40n1805\_p0270c22 || 五中，初依多宗。身口不互，則有異緣。妄是口

T40n1805\_p0270c23 || 業，現相表聖，假身成故；盜是身業，呪物過關，

T40n1805\_p0270c24 || 假口成故。若下，點異。成宗。不爾，隨造成業，不

T40n1805\_p0270c25 || 說異緣。如口造身，即發口業，身造亦爾。六助

T40n1805\_p0270c26 || 緣者，能教發業，假彼所教，前作助成。文出殺

T40n1805\_p0270c27 || 盜，教善準知。七要期者。與形俱何異？答：形俱

T40n1805\_p0270c28 || 隨報，要期不定。疏云：如十大受，及八分齊；

要

T40n1805\_p0270c29 || 心所期，如誓而起。（十受出《勝髮》，八齊開自誓。）文舉善事，惡亦

T40n1805\_p0271a01 || 同然。八隨心者，此明定道二戒，文分為二，初

T40n1805\_p0271a02 || 依多宗。彼謂。入定入道，有禪無漏律儀，出定

T40n1805\_p0271a03 || 則無故。次引《成論》，初二句對破彼宗。論中常

T40n1805\_p0271a04 || 有字下，更有常不為惡一句。善心者，示隨心

T40n1805\_p0271a05 || 故。若爾，定道無作，應非非心？答：但能隨心，而

T40n1805\_p0271a06 || 實非心；由彼業性，能起後習，故云善心轉勝

T40n1805\_p0271a07 || 耳。此下，示名。別下，簡異。唯隨身者，期盡形故。

T40n1805\_p0271a08 || 問：成宗別脫，亦由心造，何但隨身耶？答：教限

T40n1805\_p0271a09 || 義故。若爾，何以疏云：功由心生，隨心無絕耶？

T40n1805\_p0271a10 || 答：過分義故。即下，引證。道力，即道俱戒。又《智

T40n1805\_p0271a11 || 論》云：初果生殺羊家，寧死而不殺。此證定道

T40n1805\_p0271a12 || 隨生死心明矣。《業疏》問云：從用與作俱何異？

T40n1805\_p0271a13 || 答：業相虛通，不相障礙；問雜同時，隨義而別。

T40n1805\_p0271a14 || 且如持鞭，常擬加苦；既無時限，即不律儀，為

T40n1805\_p0271a15 || 形俱業；要誓常行，即名願業；口教打撲，即是

T40n1805\_p0271a16 || 異緣；前受行之，又是助業；隨動。業起，即是作

T40n1805\_p0271a17 俱；鞭具不亡，即名事在；隨作感業，豈非從用；  
T40n1805\_p0271a18 惡念未絕，又是心俱。故舉一緣，便通八業，餘  
T40n1805\_p0271a19 則例準知有無也。準此以明，或單或具，間雜  
T40n1805\_p0271a20 不定；精窮業理，在斯文矣。通簡中，前七。局欲  
T40n1805\_p0271a21 界者，體是事亂故。後一中。若世禪者，單簡定  
T40n1805\_p0271a22 共；局二界者，有漏業故。若出道者，通收道定；  
T40n1805\_p0271a23 非三界者，俱無漏故。上約界簡，更以義求。次  
T40n1805\_p0271a24 約善惡簡，前七通善惡，後一唯局善。三世  
T40n1805\_p0271a25 出世簡，前七局世法，七惡定局世；七善通出  
T40n1805\_p0271a26 世，為道方便故；後一中，定共通世出世，道共  
T40n1805\_p0271a27 局出世。四就前七善，初二及七通戒善，餘四  
T40n1805\_p0271a29 廣之。大門第二，受隨同異，無作，五同中，四敵  
T40n1805\_p0271b01 對同。言體在者，謂本受不失。對事者，事即是  
T40n1805\_p0271b02 境；由有本體，方起防護，即名本體能防非也。  
T40n1805\_p0271b03 與隨中一等者，疏云：對非興治，與作齊等；此  
T40n1805\_p0271b04 無作者，非是作俱；謂起對防，即有善行。隨體  
T40n1805\_p0271b05 竝生；作用既謝，此善常在，故名此業為隨無  
T40n1805\_p0271b06 作；與非敵對，故與受同。（準此，隨無作外，別  
有作俱，隨作即謝。）五中。  
T40n1805\_p0271b07 戒重發者，明受體有三品也。肥羸不定者，隨  
T40n1805\_p0271b08 體亦三也。以業隨心發，受隨二戒，各具三心；  
T40n1805\_p0271b09 故使無作，各有三品。標《成論》者，對簡有宗受  
T40n1805\_p0271b10 唯一品，隨有三品，則一多不同也。四異中。初  
T40n1805\_p0271b11 受但起心，故可總發；隨是造修，止得別發。二  
T40n1805\_p0271b12 中。言隨無作，事止無者，非無無作；但由隨戒，  
T40n1805\_p0271b13 隨作防非；作謝善在，無防非能，不名隨戒，故  
T40n1805\_p0271b15 中。言二無者，即惡無記。次明作戒，五同中。名、  
T40n1805\_p0271b16 體，反前。義同如上。短同者，二戒竝約方便色  
T40n1805\_p0271b17 心，動滅則止。狹同者，不通惡無記故。若爾，  
T40n1805\_p0271b18 如《多論》中，四心得戒；又下持犯中，自作教人，  
T40n1805\_p0271b19 自業相成，竝約前作方便，餘心成業，豈非二  
T40n1805\_p0271b20 作通三性乎。思之可解。四異中，第四，初示異；  
T40n1805\_p0271b21 故下，引文證受。初云受一品者。問：多宗可爾，  
T40n1805\_p0271b22 《成論》戒得重受，那云一品定耶？答：雖開重受，  
T40n1805\_p0271b23 三品不俱故。若爾，無作何以受分三品？答：無  
T40n1805\_p0271b24 作非色心故，雖有三品，增為一體；作是色心，  
T40n1805\_p0271b25 縱增三品，初後各異，故無多品。隨中下，示多  
T40n1805\_p0271b26 品義。境優劣者，即就所防，顯境輕重；謂初篇  
T40n1805\_p0271b27 最優，眾學最劣；中間相望，優劣可知。或約能  
T40n1805\_p0271b28 防難易。分者，吉羅至難。為優，重夷易遣。反劣，  
T40n1805\_p0271b29 中間可解。第三門中。本說所緣，而分四科者。  
T40n1805\_p0271c01 心隨境起，故先明心；心境相應，即發受體，故  
T40n1805\_p0271c02 三明戒；戒必有用，故後明防；四義相縮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71c03 孤立。故。初科，先明前略。但下，顯今廣，上二



T40n1805\_p0271c04 || 句示意。下二句顯益。上句開解，下句次見  
T40n1805\_p0271c05 || 行。初能緣心中。現在簡過未，相續簡一念。《疏》  
T40n1805\_p0271c06 || 云：念念雖謝，不無續起；即以此心，為戒因本。  
T40n1805\_p0271c07 || 二中，初示境。如下，舉事顯相。如與己為怨，其  
T40n1805\_p0271c08 || 怨已死，即過去也；怨或有子，即現在也；孫  
T40n1805\_p0271c09 || 雖未生，生必為讎，即未來也；《業疏》云：當  
生之

T40n1805\_p0271c10 || 非為未來，是也。（舊以腹中子為未來者，誤也。即屬  
現在故。）於此三境，俱

T40n1805\_p0271c11 || 能起害；欲成淨戒，必息惡心；故所緣境，遍該  
T40n1805\_p0271c12 || 三世。《涅槃》云：若人斬截死屍，以是業緣，應  
墮

T40n1805\_p0271c13 || 地獄。引證中。論文標問，為破多宗故。答中，

T40n1805\_p0271c14 || 初句正答。所，即指境。如下，舉例。且約過去，未

T40n1805\_p0271c15 || 來亦然。三發戒者。問：與上能緣何異？答：前

T40n1805\_p0271c16 || 是能緣心，此即所發戒；由彼受體，無可表示；

T40n1805\_p0271c17 || 還約能緣，以彰所發。又前二作戒，後二無作；

T40n1805\_p0271c18 || 又三局受體，四落隨行。四明防非，初文。現

T40n1805\_p0271c19 || 在無非者，此約對治心行，以論三世。防是預

T40n1805\_p0271c20 || 擬，不令起非；對治現前，則防未非；纔失正念，

T40n1805\_p0271c21 || 即落過非；故知現在無有防義。釋妨中，初

T40n1805\_p0271c22 || 問者。《業疏》標云如昔所傳，則知古來相承此

T40n1805\_p0271c23 || 語。毘尼，即七滅諍；前因諍起，乃用法滅，即殄

T40n1805\_p0271c24 || 已起也；已起，即是過去。據此，止可言戒但防

T40n1805\_p0271c25 || 未來；而兼過去，豈非相違，故須決破。答中，

初

T40n1805\_p0271c26 || 文。境雖過者，怨家死也；非非過者，斬截事存

T40n1805\_p0271c27 || 也。非雖不亡，望今淨戒，禁之不生，還成未起，

T40n1805\_p0271c28 || 故曰猶是等；猶是者，如云還同也。此釋順成

T40n1805\_p0271c29 || 古解，戒防未起之義。次釋。即約犯讎，明戒亦

T40n1805\_p0272a01 || 通兩防，反破古傳之局。《業疏》云：昔解毘尼  
除

T40n1805\_p0272a02 || 已起者，據七毘尼；戒防未起，謂壇場受體，此

T40n1805\_p0272a03 || 局論耳。今解。毘尼亦除已未，如四諍對除，是

T40n1805\_p0272a04 || 殄已起；明觀正斷應起不起，即絕未非。（戒亦兩  
防，義

T40n1805\_p0272a05 || 同鈔解。）餘下，指《戒疏》，文見《業疏》；  
彼又出多宗四

T40n1805\_p0272a06 || 位，能緣局一念，所緣唯現在，發戒亦一念，  
防

T40n1805\_p0272a07 || 非通過未。別簡中，初科，前簡所緣。得罪現在

T40n1805\_p0272a08 || 者，隨中持犯，必對實境故。過未唯起心者，境

T40n1805\_p0272a09 || 非對現，止可心緣故。說言者，顯非皆實故。若

T40n1805\_p0272a10 || 下，次簡所發。一念者，局三法竟，一剎那時。以

T40n1805\_p0272a11 || 前明緣，境通三世，發戒通相續；此須重簡，局  
T40n1805\_p0272a12 || 示分齊。引證中。論文明戒而舉慈施者，以施  
T40n1805\_p0272a13 || 六度之首；大士之行，用以按量，足知高勝。文  
T40n1805\_p0272a14 || 為二節，初明施戒功等。又下，明施不及戒，又  
T40n1805\_p0272a15 || 二，初明施慈局狹。言備物者，謂財食等物，  
T40n1805\_p0272a16 || 可濟現境，不及過未故。戒下，次顯戒通周。下  
T40n1805\_p0272a17 || 引論證，示偏局過；即同《俱舍》能非能境，互轉  
T40n1805\_p0272a18 || 生義，下文自見。問中。緣防相竝，欲顯防非  
T40n1805\_p0272a19 || 不通現在之義。答中，先約隨行，明不防現在，  
T40n1805\_p0272a20 || 初直定無非。若無等者，釋無非所以。上二句  
T40n1805\_p0272a21 || 顯成過非，下二句開即屬未非。然下，次望  
T40n1805\_p0272a22 || 受體，說防過未，初明防未起非。既下，次明防  
T40n1805\_p0272a23 || 過去非。轉難中。上明受體能防過未；欲推能  
T40n1805\_p0272a24 || 防，功歸隨行，故此徵之。答中，初正示。如下，喻  
T40n1805\_p0272a25 || 顯。城池弓刀喻受體，擬捍擊賊喻隨行。下指  
T40n1805\_p0272a26 || 《戒疏》。文亦出《業疏》，疏云：戒實能防遮斷

不

T40n1805\_p0272a27 || 起，常須隨行策持臨抗，方遊塵境不為陵侵；  
T40n1805\_p0272a28 || 如世弓刀，深能御敵；終須執持，刀陷前陣。四  
T40n1805\_p0272a29 || 發戒，標中。指如上者，亦《受戒篇》。世俗，即隨流  
T40n1805\_p0272b01 || 之徒，非白衣也。相即境相，法即戒法。下句顯  
T40n1805\_p0272b02 || 益，即兩利也。懸舉中，初二句明廣遍。要下，舉  
T40n1805\_p0272b03 || 要略示，初總舉。任下，別示。初明六大，通情非  
T40n1805\_p0272b04 || 情；次約六塵，即非情也；下約六趣等，即有  
T40n1805\_p0272b05 || 情也。言中陰者，《業疏》問云：六趣生外，更有發  
T40n1805\_p0272b06 || 否？答：如來非趣攝，中陰亦復爾；《心論》  
云：四

T40n1805\_p0272b07 || 生收諸趣，中陰非趣攝；以趣是到義，中陰但  
T40n1805\_p0272b08 || 傳識故。引文中，《俱舍》，初料。學者多味，先須略  
T40n1805\_p0272b09 || 示。分即是支，謂七支業；因即戒因，謂能受  
T40n1805\_p0272b10 || 心。此文欲明五八十具，四位之戒，竝遍生境；  
T40n1805\_p0272b11 || 故舉支心，兩相比校。謂戒支受心，有盡不盡，  
T40n1805\_p0272b12 || 容可得戒；生境不遍，定不發戒。謂三戒但發  
T40n1805\_p0272b13 || 四支，具戒全發七支；此明七支多少，皆是得  
T40n1805\_p0272b14 || 戒，即分不定也。又若約三善，則三心同時；若  
T40n1805\_p0272b15 || 約三品，則隨得一品；此明三心全缺，皆可發  
T40n1805\_p0272b16 || 戒，即因不定也。獨眾生境，不可不盡，故言  
T40n1805\_p0272b17 || 定也。何下，徵釋定義。不得從一種者，言必須  
T40n1805\_p0272b18 || 遍也。分不定中。一切，謂七分也。《俱舍》即有部  
T40n1805\_p0272b19 || 計，謂比丘戒方得七支，是具戒故；餘三、四支，  
T40n1805\_p0272b20 || 以非具故。若準成宗，四戒竝發七支，即皆從  
T40n1805\_p0272b21 || 一切得定也。今依彼引，宗計須知。因不定中，  
T40n1805\_p0272b22 || 先明三善。一切者，三心俱時也。若起三毒，則  
T40n1805\_p0272b23 || 有單具；若起三善，必不相離。故。次明三品。不

T40n1805\_p0272b24 || 從一切者，三心不俱故。釋定中。比前分因，不  
T40n1805\_p0272b25 || 從一切，皆發得戒；緣境反之，故云若不從等。  
T40n1805\_p0272b26 || 何下，釋無戒所以。云下，轉釋不得之意。死，息  
T40n1805\_p0272b27 || 也。廣示中，初五分則者。謂初受時，發心斷惡；  
T40n1805\_p0272b28 || 於此五事，有能不能，故生取捨。初簡生類，有  
T40n1805\_p0272b29 || 能不能。二簡戒支。彼宗五八，局數定，故；若  
T40n1805\_p0272c01 || 受一二，但得善行。《成論》不爾，分滿皆得，十具  
T40n1805\_p0272c02 || 二戒，體是出家；遮性俱斷，則有此過。三謂國  
T40n1805\_p0272c03 || 土郡縣。四即年月日時。五戒盡壽以論，八  
T40n1805\_p0272c04 || 戒日夜中說，彼部時定。成宗，二戒盡形半日，  
T40n1805\_p0272c05 || 隨機長短。五中，自釋。除鬪戰者，謂遇此緣，不  
T40n1805\_p0272c06 || 能持故。如下，通結。準知。戒善，遍不遍異耳。次  
T40n1805\_p0272c07 || 明能非能者。如於此類眾生不能持，名非所  
T40n1805\_p0272c08 || 能境；於彼類能持，名所能境；疏云：以屠者持  
T40n1805\_p0272c09 || 野獸戒（即所能境，屠於家畜，為非所能），獵者  
持家畜戒（亦所能也，獵以野獸為非  
T40n1805\_p0272c10 || 所能）。初科文中，上二句問起。謂於此類眾生，既  
T40n1805\_p0272c11 || 非所能；今亦通緣，望彼發戒，有何所以。問意  
T40n1805\_p0272c12 || 如是。由下，釋通。謂心無所簡，始相應故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72c13 || 初過中，先牒計。此下，斥奪，上句指過。損字寫  
T40n1805\_p0272c14 || 誤，準疏合作增。下二句申理。謂所能生非  
T40n1805\_p0272c15 || 能中，戒則有減；非能生能中，戒則容增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72c16 || 互轉生也。疏云：如獵持猪羊戒，死生麋鹿，戒  
T40n1805\_p0272c17 || 則減也；或鹿生羊中，戒則增也。屠者例爾。第  
T40n1805\_p0272c18 || 二過中。若爾者，躡上增減義。則下，指過。以戒  
T40n1805\_p0272c19 || 受捨，竝假因緣；今自增減，正乖戒義。第三過  
T40n1805\_p0272c20 || 中，初縱許上義。謂戒自增減，不假因緣，義亦  
T40n1805\_p0272c21 || 何失。惡下，指過。由害心不盡，縱所能境，心亦  
T40n1805\_p0272c22 || 不定。疏云：如獵者持家畜，行獵不獲，路逢猪  
T40n1805\_p0272c23 || 羊，心還起殺。準知。得戒之心，不容毫髮之惡。  
T40n1805\_p0272c24 || 高超萬善，軌導五乘；眾聖稱揚，良由於此。三  
T40n1805\_p0272c25 || 釋增減。《婆沙》問者，即《俱舍》自引。若爾者，躡  
前  
T40n1805\_p0272c26 || 為難，前云互轉有增減過；今難，縱令普周，不  
T40n1805\_p0272c27 || 免此過，故須釋之。文中，先約非情，有增減  
T40n1805\_p0272c28 || 過。未有者，如冬受春生，戒則有增；有時者，如  
T40n1805\_p0272c29 || 春受秋滅，戒則有減。次約有情，唯有減過。入  
T40n1805\_p0273a01 || 般者，證阿羅漢，大般涅槃；此約灰身入無餘  
T40n1805\_p0273a02 || 者，不於三界受生，即眾生滅也。答中，初句，世  
T40n1805\_p0273a03 || 疑。戒本防非，三乘果人，煩惱既傾，業非永  
T40n1805\_p0273a04 || 喪，何用戒為？又經律中，如來成道，方始感戒，  
T40n1805\_p0273a05 || 羅漢破結上法得戒。準此。初句，頗決深疑；更  
T40n1805\_p0273a06 || 有別通，文在《義鈔》。境不盡者，經云：眾生無  
盡，



T40n1805\_p0273a07 || 戒亦無盡；。此舉正報必兼依報，。故非情境亦  
T40n1805\_p0273a08 || 無盡也。第二句。正通前難，。餘三相因而來。心  
T40n1805\_p0273a09 || 過在者，以惑心未破，。妄業隨興；害生。斷草，心  
T40n1805\_p0273a10 || 不息故。三二俱句。凡夫現境，二皆存故。四中。  
T40n1805\_p0273a11 || 不同者，如初四重，。名僧尼同戒；。後四重，尼有  
T40n1805\_p0273a12 || 僧無；。漏觸鹿歎，僧有尼無，。名不同戒。如僧轉  
T40n1805\_p0273a13 || 為尼，。漏觸等境，非我所防，復無能防，。故云俱  
T40n1805\_p0273a14 || 謝。此句論謝，即不同前謝滅之謝，。比之可知。  
T40n1805\_p0273a15 || 次明非情中，初文。論。約大千者，據宗限也；。下  
T40n1805\_p0273a16 || 文多云法界，。其語猶通；。須約大小簡辨寬狹，。  
T40n1805\_p0273a17 || 此意常切知之。罪福，即善惡也。《善生》中。且舉  
T40n1805\_p0273a18 || 無情，。四義，如下配戒中。以下，結勸。可知。三情  
T40n1805\_p0273a19 || 境中。阿鼻非想，。別舉上下，統攝中間。不可  
T40n1805\_p0273a20 || 者，或約三世；可。即現在，不可。即過未；又現在  
T40n1805\_p0273a21 || 中，五道相隔；。又人中，遠近不及；。又近中，凡聖  
T40n1805\_p0273a22 || 可否等。乃至者，略淫盜也。如來者，獨指釋迦；。  
T40n1805\_p0273a23 || 亦當分義，大取恒沙。三因緣者，即三善也。又  
T40n1805\_p0273a24 || 下，結歎。通五眾者，境量同故。戒德瓶者，即喻  
T40n1805\_p0273a25 || 受體；《智論》云：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。破戒

之

T40n1805\_p0273a26 || 人，一切皆失；。譬如有人，常供養天，。以求富貴；  
T40n1805\_p0273a27 || 天愍此人，乃與一器，。名曰德瓶，。所須之物從  
T40n1805\_p0273a28 || 此瓶出；。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；。以至僑佚，立瓶  
T40n1805\_p0273a29 || 上。舞，瓶即破壞，眾物皆滅。持戒之人，亦復如  
T40n1805\_p0273b01 || 是；。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。若僑佚自恣，。亦如彼  
T40n1805\_p0273b02 || 人，破瓶失物。端拱，謂縱不持也。福德，即無作。  
T40n1805\_p0273b03 || 《了論》中，初科，分二，。初引論；。據下，二結歎。  
初中，

T40n1805\_p0273b04 || 先引論文。次引論解，。此又分二，。初配數顯  
T40n1805\_p0273b05 || 德，。前釋名義。福即善業，河即譬喻。破戒煩  
T40n1805\_p0273b06 || 惱，即業惑。二道。言下，合數，。三段，先示戒數。  
所

T40n1805\_p0273b07 || 引律戒，皆彼論自指，。此土竝無；。又指尼別戒，  
T40n1805\_p0273b08 || 亦據彼部，。不可以今宗控之。問：《了論》宗正量，。  
T40n1805\_p0273b09 || 何以戒數不依彼部？。答：或恐止量戒本，宗彼  
T40n1805\_p0273b10 || 二律；。又恐欲顯多相，故用別部也。一一戒下，  
T40n1805\_p0273b11 || 次以十利配戒。一戒有十利，。總成四千二百。  
T40n1805\_p0273b12 || 一一功德下，後以十行配利。一利有十行，。一  
T40n1805\_p0273b13 || 戒成百行，。總成四萬二千。信等者，等取二精  
T40n1805\_p0273b14 || 進，三念，四定，五慧。身口二護，通一切戒，。不可  
T40n1805\_p0273b15 || 專配七支。又下，二舉名顯具。謂以無願之名，  
T40n1805\_p0273b16 || 顯滿足之義。言學處者，是修行者所依處故。  
T40n1805\_p0273b17 || 問中。論取僧尼二戒，。合成四百二十；。今據一  
T40n1805\_p0273b18 || 眾，不當具發四萬二千，。故以為問。初解中。謂。



T40n1805\_p0273b19 || 一眾邊，實不可具。準前二律，僧有三百二十  
T40n1805\_p0273b20 || 一戒，則有三萬二千一百；尼戒，但出與僧別  
T40n1805\_p0273b21 || 戒之數，未知彼部尼戒少多，不可妄配。（舊記以  
《四分》戒  
T40n1805\_p0273b22 || 配數，非也。）次解中。以僧尼轉根，即互入眾，更  
不重受。  
T40n1805\_p0273b23 || 故知比丘一體具二眾戒，尼亦例爾。次七眾  
T40n1805\_p0273b24 || 多少，五戒；引論中，先明有情。竝下，示無情。始  
T40n1805\_p0273b25 || 終者，彼宗五戒，局盡形。故設下，通示。五法不  
T40n1805\_p0273b26 || 隨緣境，有減失。故此中情無情共論，三善別  
T40n1805\_p0273b27 || 配，總十五戒。義準中，初明情境，先離婬境。則  
T40n1805\_p0273b28 || 對女六戒，對男五戒。發下，配心毒。下示非  
T40n1805\_p0273b29 || 情。若情非情合數，則對女二十一，對男十  
T40n1805\_p0273c01 || 八，此約單配。準開七毒，則女四十九，男四十  
T40n1805\_p0273c02 || 二。八戒中，指情同上，亦約依論義準，二數不  
T40n1805\_p0273c03 || 同。非情五者：一酒，二花纓，三高床，四歌  
伎，  
T40n1805\_p0273c04 || 五不過中食。一一三戒。若情非情合數，依論  
T40n1805\_p0273c05 || 則得二十七戒，義準則對女三十三，對男三  
T40n1805\_p0273c06 || 十。私約七毒，對女七十七，對男七十，可知。（上  
且依彼  
T40n1805\_p0273c07 || 論四支示數。）十戒，初中，上示境同僧。下準文以  
證。律  
T40n1805\_p0273c08 || 文，即大小持韃度。戒戒下者，即二部戒本。標  
T40n1805\_p0273c09 || 《四分》者，簡餘宗不爾；《多論》四支，同前五八  
故  
T40n1805\_p0273c10 || 也。釋妨中，說相列十，而云同僧，正相違故。此  
T40n1805\_p0273c11 || 下，釋通，初出列相之意。故下，以具戒白四比  
T40n1805\_p0273c12 || 類。方列十四者，十即十戒，對上三歸；四即四重，  
T40n1805\_p0273c13 || 對一羯磨。具戒中，論文，且約單犯。一一眾生，  
T40n1805\_p0273c14 || 所對境也；身口七支，即所造業，戒所禁也。三  
T40n1805\_p0273c15 || 毒，即能造心，業之本也。論舉有情，非情三戒，  
T40n1805\_p0273c16 || 一一亦爾也。義準中，初離毒心。三單如論。互  
T40n1805\_p0273c17 || 起中二三者，謂復有三也：一貪瞋，二貪癡，三  
T40n1805\_p0273c18 || 瞋癡；等分，即具足一也。通上三單，共為七毒。  
T40n1805\_p0273c19 || 女人下，離過境也。於七業中，唯婬可離；所以  
T40n1805\_p0273c20 || 爾者，如婬一道，餘道無污；殺有四處，隨一即  
T40n1805\_p0273c21 || 死，故不須分（腦喉心腰。）七下，以毒歷支，  
以支對境；  
T40n1805\_p0273c22 || 一一支中，各有七毒；對男女境，合數可見。後  
T40n1805\_p0273c23 || 二句，歷非情境，則不可數。結指中。《善生》五種，  
T40n1805\_p0273c24 || 統攝戒境；但舉境比法，故云譬耳，非譬喻也。  
T40n1805\_p0273c25 || 雪，猶理也。問攝戒中，以佛制戒，其相非二；  
T40n1805\_p0273c26 || 而前對情境，但說七支；疑其未盡，故申此問。

T40n1805\_p0273c27 || 初答盡中。配戒種類，文出多宗；《戒疏》、《義鈔》  
竝

T40n1805\_p0273c28 || 引；止以四重，攝一切戒。種名乃通，諸篇條

T40n1805\_p0273c29 || 相各自為種；類名則局，唯據殘下諸聚，是

T40n1805\_p0274a01 || 種之類。今明種類，且約偏對；種即四重，根本

T40n1805\_p0274a02 || 異故；類即餘篇，枝條生故；縱有無量，不出此

T40n1805\_p0274a03 || 四。次不盡中，初句立義。以下，釋所以。殺打別

T40n1805\_p0274a04 || 者，所防過異也。（疏作輕重不同。）能防異者，對  
治行別也。

T40n1805\_p0274a05 || 故下，引證。彼具云：除十善業及十惡業（化教業  
道）；善

T40n1805\_p0274a06 || 戒（制教七支）惡戒已（即不律儀），更有業戒所不  
攝者，謂善

T40n1805\_p0274a07 || 惡法（此依古記所引）；今鈔略舉善惡戒耳。準此經  
文，則

T40n1805\_p0274a08 || 以根本隔出業戒；可證七支不攝餘戒，故云

T40n1805\_p0274a09 || 故知等。此二句，若取偶對，合云：七支根本所

T40n1805\_p0274a10 || 收；或不改上句，則下句合云：種類業戒所攝，

T40n1805\_p0274a11 || 在文順便。今戒本中，初篇四重，及九十中，兩

T40n1805\_p0274a12 || 舌、毀訾、口綺，則七支戒；除此已外，皆業戒也。

T40n1805\_p0274a13 || （舊記以殺妄大小，謂七支攝九戒，非也。此亦輕重  
不同，何得相攝。）問：據此所解，即應

T40n1805\_p0274a14 || 不立種類耶？答：前後兩解，大途不異；但前以

T40n1805\_p0274a15 || 七支，總攝種類；後以七支，自為根本；別立業

T40n1805\_p0274a16 || 戒，統收種類。多見妄解，故此細釋。作句中。前

T40n1805\_p0274a17 || 約根本種類，統收眾戒；然與業道，容有相濫，

T40n1805\_p0274a18 || 故須料簡。初句。後三者，即貪瞋邪見；化教所

T40n1805\_p0274a19 || 禁，故名善；律所不制，故非戒。《四分》重緣，相  
同

T40n1805\_p0274a20 || 十業，可入戒收；若約菩薩，十善俱戒，如是知

T40n1805\_p0274a21 || 之。第三句中，初示相。以下，雙釋。不要期者，

T40n1805\_p0274a22 || 顯示世善無願體也。反此者，謂有要期受體，

T40n1805\_p0274a23 || 然後如體而修。問戒儀中。上明戒體周遍，頗

T40n1805\_p0274a24 || 濫律儀，故當分折。答中，初以義略分。衍，猶遍

T40n1805\_p0274a25 || 也。以律訓法，法即遍制，恒令不起，不待對事；

T40n1805\_p0274a26 || 戒者訓禁，禁即對過，防過為功，必約對境，

T40n1805\_p0274a27 || 二皆有相，故竝名儀。如下，舉善惡委示，又二；

T40n1805\_p0274a28 || 初善，二惡。尋文可解。三戒行中，初科。言二戒

T40n1805\_p0274a29 || 者，示現隨戒義故。方便言通，且約遠離對治

T40n1805\_p0274b01 || 之智。正釋中，初文，前約法明。要期，即盡形斷

T40n1805\_p0274b02 || 惡，決絕之誓；思，即緣境周遍，慈愍之心；合  
此

T40n1805\_p0274b03 || 二心，混為一願，即受體也。稱願者，合上要思，

T40n1805\_p0274b04 || 即隨順義。譬下，次約喻顯。初營宮宅，喻求聖

T40n1805\_p0274b05 道；一喻受隨，可知。營構，謂造立屋宇。相須  
T40n1805\_p0274b06 中，初敘互缺，一先明缺隨。寒露者，喻無善蓋覆。  
T40n1805\_p0274b07 弊，謂困死，喻沈惡道。若下，次明缺受。隨生死  
T40n1805\_p0274b08 者，但是世善，非道基故。又局狹者，緣境不遍，一  
T40n1805\_p0274b09 惡心存故。穿窬，謂穿壁；窬，牆也。由無外院，一其  
T40n1805\_p0274b10 間房室，容彼穿窬。此明無受防約，雖修善行，一  
T40n1805\_p0274b11 還為塵擾，喪失善根；一如賊穿窬，盜竊財寶也。  
T40n1805\_p0274b12 必下，示相須。問中。上明相須，一其功一等；一招  
T40n1805\_p0274b13 生感果，必有親疎，一故須顯示。答中，初對顯親  
T40n1805\_p0274b14 疎。上二句，明受疎也。必下，明隨親也。以壇場  
T40n1805\_p0274b15 初受，頓起虛願；一對境防約，漸修實行；一行即成  
T40n1805\_p0274b16 因，一因能感果。故《業疏》云：一故偏就行，能起後  
習；一  
T40n1805\_p0274b17 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然受隨二法，義必相須；一  
T40n1805\_p0274b18 但望牽生，功有強弱。隨雖感果，全自受生；一受  
T40n1805\_p0274b19 雖虛願，終為隨本。是則懸防發行，一則受勝隨  
T40n1805\_p0274b20 微；一起習招生，則隨強受弱。教文用與，學者宜  
T40n1805\_p0274b21 知。故下，二別彰行相，又三，一初成隨之相。一受  
T40n1805\_p0274b22 等者，舉始終也。方便者，對治智也；一正念者，攝  
T40n1805\_p0274b23 妄緣也。護本受者，隨順義也。入行心者，即示  
T40n1805\_p0274b24 二持成業處也。三善體者，明業性也。則明等  
T40n1805\_p0274b25 者，示必修也。以知一感果，功在隨中，一則知一徒受  
T40n1805\_p0274b26 不持無益矣。若下，明無隨之失。為戒欺者，功  
T40n1805\_p0274b27 業深重，犯致大罪故。不如不受者，激勵之切，一  
T40n1805\_p0274b28 非抑退也。是下，結誥。行者之言，通囑末代也。  
T40n1805\_p0274b29 令善識者，誠精學也。一須識教，教有開制；一  
T40n1805\_p0274c01 須識行，行有順違；一三須識業，業有善惡；一四須  
T40n1805\_p0274c02 識果，果有苦樂；一必明此四，始可攝修。業性等  
T40n1805\_p0274c03 者，如向所明，一順持違犯，善惡因果，皆如業理，一  
T40n1805\_p0274c04 非妄抑揚，令生信故。灼，明也。◎  
T40n1805\_p0274c05 ◎四戒相者，正當本篇。相有形狀，一覽而可別。  
T40n1805\_p0274c06 前明戒法，但述功能；一一次明戒體，唯論業性；一後  
T40n1805\_p0274c07 明戒行，略示攝修。若非辨相，則法體行三，一無  
T40n1805\_p0274c08 所曉。何以然耶？一法無別法，即相是法；一體無別  
T40n1805\_p0274c09 體，總相為體；一行無別行，履相成行。是故學者  
T40n1805\_p0274c10 於此一門，深須研考。然相所在，唯指教詮；一  
T40n1805\_p0274c11 略而言，一即二百五十，篇聚不同。一一篇中，名  
T40n1805\_p0274c12 種差別；一一種內，有犯不犯；一犯中，因果  
T40n1805\_p0274c13 重輕，犯緣通別。舉要示相，不出列緣；一緣雖多  
T40n1805\_p0274c14 少，不出心境；一罪無自體，必假緣構；一非境不起，一  
T40n1805\_p0274c15 非心不成。若曉此意，類通一切，皎如指掌。餘  
T40n1805\_p0274c16 更如文。敘意中，初敘相廣難持。有境是者，彰  
T40n1805\_p0274c17 其遍也。緣者，或指上境，一或約心緣。綿，猶遠也，一  
T40n1805\_p0274c18 通過未故；一亘即遍也，一周法界故。攝心漫者，凡

T40n1805\_p0274c19 || 心微劣，持奉難故。今下，明本文顯要。則有三  
T40n1805\_p0274c20 || 易：一人誦常聞，二文相有據，三條別不濫。自  
T40n1805\_p0274c21 || 下，遮疑。恐謂戒相既廣，但釋戒本；已外持犯，  
T40n1805\_p0274c22 || 何由可通，故此釋之。準例者，準此例彼，一切  
T40n1805\_p0274c23 || 類通；相承者，以彼承此。楷模不異。若達戒本，  
T40n1805\_p0274c24 || 萬境皆然；解一千從，故云薄知等。篇目者，篇  
T40n1805\_p0274c25 || 聚都名，前篇已解；持犯總義，廣在後云；此則  
T40n1805\_p0274c26 || 單錄別條，直顯行相。古來講解，例以《刪定戒  
T40n1805\_p0274c27 || 本》，輒加注釋；乃用鈔文，牒釋戒相；顛亂祖乘，  
昏

T40n1805\_p0274c28 || 迷後學；為弊斯久，卒難曉喻；今略點示，有  
識

T40n1805\_p0274c29 || 知非，早須廢捨。鈔是宗鈔，那得釋文；序云：若  
T40n1805\_p0275a01 || 長途散釋，則寡於討論；必隨相曲分，便過在  
T40n1805\_p0275a02 || 繁碎。今反以宗鈔，牒釋戒文，深乖鈔旨，此一  
T40n1805\_p0275a03 || 非也。《含注戒本》，自有解申；乃全依本文，一無  
T40n1805\_p0275a04 || 改易；即戒序云：今依律本，具錄正經；仍隨佛  
T40n1805\_p0275a05 || 解，即為注述，是也。但以翻傳，詞尚淳質；故仍  
T40n1805\_p0275a06 || 刪定，專被誦持；對於律解，義同文異；故知注  
T40n1805\_p0275a07 || 釋，須準古文；若但誦持，可依刪定。今則兩本  
T40n1805\_p0275a08 || 皆注，殊乖祖心。（有云：未刪定時已注，故從  
古本，未知此意。）況以淺近

T40n1805\_p0275a09 || 浮詞，妄參聖語；雜碎科條，浪節真經；譬論紛  
T40n1805\_p0275a10 || 紜，焉知自誤，此二非也。又章記至此，且入戒  
T40n1805\_p0275a11 || 序，科文解釋；至後戒條，例分為二；一戒本，  
二

T40n1805\_p0275a12 || 鈔文。且此科文，為屬戒本，為屬鈔文？是則科  
T40n1805\_p0275a13 || 段交參，兩無所攝。深；非常途撰述之體，此三  
T40n1805\_p0275a14 || 非也。又復以鈔釋戒，殊不相符；且如初戒云：  
T40n1805\_p0275a15 || 共戒同戒，不捨戒等；今鈔直列境緣，曾無一  
T40n1805\_p0275a16 || 詞相對；雖強科配，終成乖各，此四非也。又《含  
T40n1805\_p0275a17 || 注戒本》，全依佛語，注釋精詳；復有義疏，解  
T40n1805\_p0275a18 || 文委備；當須遍學，方盡始終。今以鈔釋戒，彼  
T40n1805\_p0275a19 || 成無用；即今律肆，罕見傳通，良由於此；況剽  
T40n1805\_p0275a20 || 竊疏文，冒為己注；文無起盡，義不周旋；雖欲  
T40n1805\_p0275a21 || 究尋，終成徒爾；必若鈔文釋戒，後復撰疏何  
T40n1805\_p0275a22 || 為？此五非也。且略責五非，極多不便。今並  
T40n1805\_p0275a23 || 刪削，直點鈔文；但摘撮本緣，令知端始。或文  
T40n1805\_p0275a24 || 略義壅，則引疏決通。或諸部互違，則旁引比  
T40n1805\_p0275a25 || 對；欲知要旨，妙識犯緣。此乃釋相之綱宗，持  
T40n1805\_p0275a26 || 犯之樞鍵者矣。姪戒。（佛在毘舍離國，須提那子出  
家已；還本村，與故二共行不

T40n1805\_p0275a27 || 淨因制。《僧祇》：姪戒，五年冬分制，餘三戒，並  
六年冬分制。）標中。例分三者，義通文



T40n1805\_p0275a28 || 別。言義通者，終盡眾學，一一皆然；。文或有缺，  
T40n1805\_p0275a29 || 義必當具；。言文別者，隨一一戒，境緣不同。一  
T40n1805\_p0275b01 || 所犯者，別簡境也；。二成犯者，心境合也；。三不  
T40n1805\_p0275b02 || 犯者，心境互缺也。略下，指廣；。欲彰此處不涉  
T40n1805\_p0275b03 || 義章。下篇猶略，故復指疏；。釋名制意，義門  
T40n1805\_p0275b04 || 開制，古今別解，釋疑會異，盡在彼文，今多不  
T40n1805\_p0275b05 || 引；。或須相照，時有抄撮，釋通文相，無他意  
T40n1805\_p0275b06 || 焉。犯境，初科，《僧祇》。上二句示來報，次二句  
彰

T40n1805\_p0275b07 || 現損。言可畏者，《訶欲經》云：。女色者，世間之枷  
T40n1805\_p0275b08 || 鎖；。凡夫戀著，不能自拔；。女色者，世間之重患；。  
T40n1805\_p0275b09 || 凡夫因之，至死不免。女色者，世間之衰禍；。凡  
T40n1805\_p0275b10 || 夫遭之，無厄不至；。行者既得離之，若復顧念，  
T40n1805\_p0275b11 || 是為從地獄出，還復思入。又云：。女人之相，其  
T40n1805\_p0275b12 || 言如蜜，其心如毒；。譬如清淵澄鏡，而蛟龍居  
T40n1805\_p0275b13 || 之；。金山寶窟，而師子處之；。當知此害，不可  
T40n1805\_p0275b14 || 近也。敗正者，立事公正，苟荒女色，則無所成；。  
T40n1805\_p0275b15 || 即彼經云：。室家不和，婦人之由；。毀宗敗族，婦  
T40n1805\_p0275b16 || 人之罪。毀德者，修身立行，或著女色，則皆喪  
T40n1805\_p0275b17 || 失；。即經云：。凡夫重色，甘為之僕；。終身馳驟，  
T40n1805\_p0275b18 || 為之辛苦；。《淨心觀》云：。貪色者僞，貪財者  
悞；。既

T40n1805\_p0275b19 || 僞且悞，雖有餘德，亦不足觀。染下，明制急。然  
T40n1805\_p0275b20 || 心行微細，麤情不覺；。縱知違戒，制御猶難；。豈  
T40n1805\_p0275b21 || 況悠悠，終無清脫。請臨現境，自審狂心；。或宛  
T40n1805\_p0275b22 || 轉迴頭，或殷勤舉眼，或聞聲對語，或吸氣  
T40n1805\_p0275b23 || 緣根；。雖未交身，已成穢業。大聖深制，信不徒  
T40n1805\_p0275b24 || 然；。諒是眾苦之源，障道之本。是以托腥臊  
T40n1805\_p0275b25 || 而為體，全欲染以為心；。漂流於生死海中，焉  
T40n1805\_p0275b26 || 能知返；。交結於根塵網裏，實謂難逃。當自悲  
T40n1805\_p0275b27 || 嗟，深須勉強。或觀身不淨，即是屎囊；。或諦彼  
T40n1805\_p0275b28 || 姪根，實唯便道；。或緣聖像，或念佛名，或誦  
T40n1805\_p0275b29 || 真經，或持神呪，或專憶受體，或攝念在心，  
或

T40n1805\_p0275c01 || 見起滅無常，或知唯識所變。隨心所到，著力  
T40n1805\_p0275c02 || 治之；。任性隨流，難可救也。《智論》中，彼謂殺  
戒

T40n1805\_p0275c03 || 違惱過重，何以律中姪戒在初？。故此通之。文  
T40n1805\_p0275c04 || 有二義：。初約染著義。若望違惱，則殺重姪輕；。  
T40n1805\_p0275c05 || 若論染著，則殺輕姪重。又下，次約障道義。以  
T40n1805\_p0275c06 || 障道中，貪欲重故。比丘法者，對簡菩薩歷劫  
T40n1805\_p0275c07 || 度生，不專自利；。故大乘戒，殺初姪後；。比丘不  
T40n1805\_p0275c08 || 爾，所以反之。然今所引，但彰過重耳。次科  
T40n1805\_p0275c09 || 中四，初列境相，又三：。一以趣攝。注云等者，即

T40n1805\_p0275c10 || 修羅地獄，四合為一。二約報有三，該上六趣。  
T40n1805\_p0275c11 || 三約處亦三，須通三報。此下，二定犯分齊。文  
T40n1805\_p0275c12 || 列四相，二生二死，相別可見。如毛頭者，斷犯  
T40n1805\_p0275c13 || 處也。律下，三明不開疑想。律云：若道作道想、  
T40n1805\_p0275c14 || 若疑、若非道想，並波羅夷；文學畜趣，餘趣同  
T40n1805\_p0275c15 || 然。餘下，四示異。彼約根節，論犯分齊；口要  
T40n1805\_p0275c16 || 過齒，二道過皮。此律毛頭微入，即犯，性重宜  
T40n1805\_p0275c17 || 急，不必待過。《戒疏》云：極微尚犯，何況餘者  
是  
T40n1805\_p0275c18 || 也。三中，初敘情見。上二句，縱其所知。及下，示  
T40n1805\_p0275c19 || 其制重。問犯，謂究問教法也。約下，述其愚暗。  
T40n1805\_p0275c20 || 此有四過：一生厭惡，不欲問故；二無尊重，生  
T40n1805\_p0275c21 || 輕笑故；三無深信，疑非佛說故；四不正見，怪  
T40n1805\_p0275c22 || 作是說故。故下，引誡。法師，即論主；將集此戒，  
T40n1805\_p0275c23 || 故先約勒。文中三，初遮眾情。生下，教觀察。  
T40n1805\_p0275c24 || 生慚愧者，克己自責也。世間愚人，誰能反照；  
T40n1805\_p0275c25 || 身行鄙穢，殊不省非；及聞教說，反生驚怪。汝  
T40n1805\_p0275c26 || 必惡聞，何如不作；汝既自作，何得惡聞。此由  
T40n1805\_p0275c27 || 不知於大慈門，說毘尼藏，全是指出眾生惡  
T40n1805\_p0275c28 || 業。若能知業，豈復有教。嗚呼凡愚，迷倒至此。  
T40n1805\_p0275c29 || 志下，令觀勝境。初觀佛慈；又下，次觀佛德；若  
T40n1805\_p0276a01 || 下，後觀佛教。有笑，下明立制。犯相中，初科。以  
T40n1805\_p0276a02 || 自造他逼，犯相有異；故列兩緣。前約趣境論  
T40n1805\_p0276a03 || 緣，由本有心，故就身明犯；後約境合辨緣，既  
T40n1805\_p0276a04 || 開身交，故就心明犯。初緣，先示犯相，次正列  
T40n1805\_p0276a05 || 緣。裹隔者，用物裹根以隔之；律文，四句皆犯。  
T40n1805\_p0276a06 || 一有隔有隔（彼此俱有），二有隔無隔（此有彼  
無），三無隔有隔  
T40n1805\_p0276a07 || （此無彼有），四無隔無隔（彼此俱無）；《  
善見》云：於女三道，或以  
T40n1805\_p0276a08 || 樹葉、或衣、或熟皮等，隨得物而用隔也。第二  
T40n1805\_p0276a09 || 緣，注云等者，即不犯中，一切無姪意、癡狂心  
T40n1805\_p0276a10 || 亂等。怨逼中，初示相。有二：一逼己姪他，二為  
T40n1805\_p0276a11 || 他姪己，開身免難，制心護體。遭姪尚易，持往  
T40n1805\_p0276a12 || 尤難；自非久習淨心，直恐未逃刑網。善下，示  
T40n1805\_p0276a13 || 護心法。本謂女根，故生染著；今為蛇火，乃生  
T40n1805\_p0276a14 || 厭懼；以心隨境轉，必其然乎。次料簡中，初科；  
T40n1805\_p0276a15 || 問中，上申疑問。如下，示戲笑之相。然大小二  
T40n1805\_p0276a16 || 道，難論戲笑，故但約口道明之。答中，初示姪  
T40n1805\_p0276a17 || 心。即摩觸戒釋姪意文。並下，斷犯。如《調部》中：  
T40n1805\_p0276a18 || 有乞食比丘，見小兒根起，遂著口中；生疑白  
T40n1805\_p0276a19 || 佛，佛言：波羅夷，是也。《五分》下，引證，則  
通兩  
T40n1805\_p0276a20 || 判。彼因比丘以根刺它口中，生疑白佛，佛斷

T40n1805\_p0276a21 || 如文。刺者，即毛頭，相同今宗也；非戲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76a22 || 有欲心，同上所判。受刺亦爾，約比丘言之。次  
T40n1805\_p0276a23 || 《十誦》中，上論戲笑，皆約口道；觀其引意，似  
T40n1805\_p0276a24 || 決上犯；復似顯別，學者詳之。口道同《伽論》，  
二  
T40n1805\_p0276a25 || 道同四五二律。怨逼中三，初示犯相，又二，前  
T40n1805\_p0276a26 || 明逼已造他。律中但據初入覺樂；今約三時，  
T40n1805\_p0276a27 || 收始終。故。若下，二約為他造己。文依律引，不  
T40n1805\_p0276a28 || 云三時；準前類解。乃下，次明裏隔。四句同前，  
T40n1805\_p0276a29 || 造他造己，並同犯故。脫下，後教對治方法。壞  
T40n1805\_p0276b01 || 境中，初示犯。此下，二簡濫。以境通兩戒，犯隨  
T40n1805\_p0276b02 || 心別，故須辨之。文又分三：初示當戒分齊。若  
T40n1805\_p0276b03 || 下，二約心簡濫。前簡漏失；由下，後顯今戒。指  
T40n1805\_p0276b04 || 《戒疏》者，彼問。死屍半壞，行染得何罪？答：有  
二  
T40n1805\_p0276b05 || 緣，若唯重淫意，入便偷蘭；縱出不淨，不犯  
T40n1805\_p0276b06 || 僧殘；若欲喜樂意者，如《十誦》、《五分》；乃至骨間，  
T40n1805\_p0276b07 || 出不淨。殘；不出上蘭。故下，三引證。斫頭，即  
T40n1805\_p0276b08 || 少壞；死即未壞，同前結重。然引重證輕，文似  
T40n1805\_p0276b09 || 不合；但由彼論，既約淫心；可證非僧殘意，  
T40n1805\_p0276b10 || 止就姪戒結蘭，明矣。教他中，初明僧尼。蘭吉  
T40n1805\_p0276b11 || 二罪，皆結能教；所教可知。通論四重，能教不  
T40n1805\_p0276b12 || 同；淫則樂在前人，妄則名利擁彼，二犯並  
T40n1805\_p0276b13 || 輕；殺盜二戒，損通自他，能所皆重。次示三眾，  
T40n1805\_p0276b14 || 罪唯一品，上明能教。作者下，簡所教。注中，通  
T40n1805\_p0276b15 || 示下眾犯相，不論相教。不犯中三：初開無記。  
T40n1805\_p0276b16 || 二開對治，覺知遭逼，亦此所攝。三開非意，如  
T40n1805\_p0276b17 || 上戲笑非重之類；文云一切，通收眾緣。盜戒。  
T40n1805\_p0276b18 || （佛在羅閱城，檀尼迦比丘，在靜處作瓦屋；佛  
令打破，遂取王材；王臣呵責，因制。）疏云：非理損  
T40n1805\_p0276b19 || 者為盜，公白取者曰劫，畏主覺知為偷；盜  
T40n1805\_p0276b20 || 名通攝，故特標之。敘意中，初示相難護。上句  
T40n1805\_p0276b21 || 總示性戒，次句局就四夷，下句獨顯今盜。含  
T40n1805\_p0276b22 || 輕重者，通夷殘蘭提故。故下，二據諸文顯難，  
T40n1805\_p0276b23 || 前示律論。《僧祇》釋盜涉五卷，《十誦》四卷，《  
善見》  
T40n1805\_p0276b24 || 三卷。有下，次指別鈔。未詳何人。終下，三生下  
T40n1805\_p0276b25 || 所述。上句明考前諸文，下句示後科。釋犯  
T40n1805\_p0276b26 || 境中，初示境。六塵六大，攝盡一切，如下自釋。  
T40n1805\_p0276b27 || 若下，二明闕緣，又二，初別示闕相。上二句，及  
T40n1805\_p0276b28 || 下境奪，並名闕境；非畜物替，故云奪也。言緣  
T40n1805\_p0276b29 || 差者，互闕不定；或心息、物移、前事阻礙等。言



T40n1805\_p0276c01 || 想疑者，即闕心也；於人初上，異想有三，謂非  
T40n1805\_p0276c02 || 人畜生及無主也；疑亦同之。雖下，通結非犯。  
T40n1805\_p0276c03 || 一往觀文，似結闕境；然據闕心，前境雖定；若  
T40n1805\_p0276c04 || 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時，心不相當，亦非盜境；  
T40n1805\_p0276c05 || 故下總云：唯有本心方便，驗非偏判也。方便  
T40n1805\_p0276c06 || 即偷蘭，廣如下篇明之。別問，答中，示相有四，  
T40n1805\_p0276c07 || 初《見論》約人家以明。西天可爾；此土屬官，則  
T40n1805\_p0276c08 || 非無主。《婆論》二種。初即可用。第二須約國亂；  
T40n1805\_p0276c09 || 無主物處，亦無官典守護，取則無過。封相，即  
T40n1805\_p0276c10 || 封土作疆界處。即下，一種，據俗令者，恐是唐  
T40n1805\_p0276c11 || 令。既不令占，即無所屬，故是無主。若下，今  
T40n1805\_p0276c12 || 判加功，占據，還成有主。犯相中，初文。準疏。但  
T40n1805\_p0276c13 || 有五緣，無今第五。彼問云：今此盜緣無方便  
T40n1805\_p0276c14 || 者？答：損財明盜，便成重罪；有盜成重罪，不假  
T40n1805\_p0276c15 || 方便，恐涉濫故；縱有方便，亦俱不明；但知  
T40n1805\_p0276c16 || 未離已前，並方便攝。今鈔不釋，意亦可見。總  
T40n1805\_p0276c17 || 括犯緣，不出心境；一四即境，二三及五是心；  
T40n1805\_p0276c18 || 六中兼二，心境合故。初緣，三寶物中，先簡知  
T40n1805\_p0276c19 || 事。初科，上句。徵覈何故先明。若下，示意。如後  
T40n1805\_p0276c20 || 者，即互用及瞻待中。次科。兩經合引，文理同  
T40n1805\_p0276c21 || 故。初示難護。僧物有主，用與多過，是故難  
T40n1805\_p0276c22 || 掌；佛法無主，用與由人，又復難矣。我下，簡  
T40n1805\_p0276c23 || 人，初簡聖人。文舉初後，二三兩果，何以不明？  
T40n1805\_p0276c24 || 或可知。故，或約二惑究盡處。故。更下，次簡凡  
T40n1805\_p0276c25 || 夫。初人知因，後人懼果；或可上簡精持，下容  
T40n1805\_p0276c26 || 犯悔。無瘡疣者，喻能離過故。申誡中，初指前  
T40n1805\_p0276c27 || 經。因下，示制罪。今時學律，侵損僧物，如已所  
T40n1805\_p0276c28 || 有；不識業因，不畏來苦；觀此慈訓，不知慎護；  
T40n1805\_p0276c29 || 斯地獄人，不可拔也。盜用中，標分四門。上三  
T40n1805\_p0277a01 || 通論三寶，後一唯明僧物。初門，佛物中，初科，  
T40n1805\_p0277a02 || 正明。言同非人者，若據非人擲卜而取，非無  
T40n1805\_p0277a03 || 我所；但望惱微，與人相降；今殿塔靈儀，有同  
T40n1805\_p0277a04 || 神像，故得例同。引證中，初舉例證。文如後引。  
T40n1805\_p0277a05 || 次引文證。言不問取者，即盜相也。知，即識法  
T40n1805\_p0277a06 || 故違；不知，謂愚教迷犯。（古云：大乘約境判者，  
非也；此即愚癡波羅夷之類耳。）  
T40n1805\_p0277a07 || 言犯蘭者，正望佛結；縱有主掌，經家不論；然  
T40n1805\_p0277a08 || 罪名雖輕，據業則重。望主中，初文。兩判可解。  
T40n1805\_p0277a09 || 施主，即本主也。結罪者，準下犯夷；《尼鈔》，亦  
直  
T40n1805\_p0277a10 || 云結重。（有云犯吉，非也。）引證中，初文。彼因  
波離問佛，鈔  
T40n1805\_p0277a11 || 引佛答；彼云：謂檀越施與塔寺，斷彼施主福，  
T40n1805\_p0277a12 || 成棄捐不受。（波羅夷，翻為棄捐；捐亦棄也。不受，



即不共住也。引《五百問》。彼

T40n1805\_p0277a13 || 云：佛塔上掃得土，棄之有罪不？答：得棄，不得

T40n1805\_p0277a14 || 餘用。引此似證損福。次證中，初例證者。則

T40n1805\_p0277a15 || 知非人罪通兩結，佛亦同之。次《十誦》及下

T40n1805\_p0277a16 || 《善生》，並是顯文。佛圖，即全梵語；或召塔者，

亦

T40n1805\_p0277a17 || 以藏佛遺身，從人為目。所以中，指如後者，下

T40n1805\_p0277a18 || 明不勒掌錄，有填償義故。盜供養中，初中。二

T40n1805\_p0277a19 || 文不異，故合引之。云淨心者，即非盜業。自下，

T40n1805\_p0277a20 || 示淨心相。次文，初《伽論》結犯，與上相違；下引

T40n1805\_p0277a21 || 《婆論》決之；既為轉賣，明非淨心供養故犯。若

T40n1805\_p0277a22 || 下，明餘可轉賣，還歸佛用。第二盜法，正盜中，

T40n1805\_p0277a23 || 初科。佛是有情，可同非人；法則不爾，但望掌

T40n1805\_p0277a24 || 護，以論犯故。引證中，四五二律，約計紙墨，言

T40n1805\_p0277a25 || 通兩主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，明指護主。損壞中，準

論，此

T40n1805\_p0277a26 || 有兩節，前段中。彼問，經上塵土草穢，得吹去

T40n1805\_p0277a27 || 不？答：不得吹，吹犯捨墮。像上同者，鈔家義

T40n1805\_p0277a28 || 準。竊詳論意，恐成觸污輕慢經法；須以淨物

T40n1805\_p0277a29 || 拂拭，不可口吹，故制罪耳。（舊云損色，未必然

也。）若下，即引

T40n1805\_p0277b01 || 後段。彼問：戒律不用流落，可燒不？答：不得。

不

T40n1805\_p0277b02 || 知有罪燒，捨墮（今云犯輕是也）。若知燒有罪，故燒，犯法

T40n1805\_p0277b03 || 斷。（即偷蘭，今云重者，對上墮故。）與方便破僧同（以壞法故），亦如燒父

T40n1805\_p0277b04 || 母。（法身由生故，舉此決上犯蘭，同二逆故。）準此，且望無主為言；必是

T40n1805\_p0277b05 || 有主，理從上判。（多見錯解，故具引釋。）古云：如燒故經，安

T40n1805\_p0277b06 || 於淨處；先說是法因緣生傷，已，焚之。此乃傳

T40n1805\_p0277b07 || 謬，知出何文；引誤後生，陷於重逆。疏云：有人

人

T40n1805\_p0277b08 || 無識，燒毀破經；我今火淨，謂言得福；此妄思

T40n1805\_p0277b09 || 度。半偈捨身，著在明典；兩字除惑，亦列正經；

T40n1805\_p0277b10 || 何得焚除，失事在福也。準此明誠，足驗前非；

T40n1805\_p0277b11 || 必有損像蠹經，淨處藏之可矣。三中，借拒犯

T40n1805\_p0277b12 || 蘭，此結方便。若心決絕，則至果本。四中，盜

T40n1805\_p0277b13 || 寫祕方，此非經教，與法類故；須約前人倍護，

T40n1805\_p0277b14 || 計直定犯。問中，牒前《多論》，相例為問。答中二，

T40n1805\_p0277b15 || 初約禮誦以判；若下，次約互舉決通。初中，遙

T40n1805\_p0277b16 || 心敬者，過去色相，意可緣故。執文讀者，現前

T40n1805\_p0277b17 || 色塵，眼可對故；縱能暗誦，亦容忘故。故下，證

T40n1805\_p0277b18 || 成。彼云：有三種供養，所謂現前供養，得大功  
T40n1805\_p0277b19 || 德；不現供養，得大大功德；共現前不現前供  
T40n1805\_p0277b20 || 養（或眼觀，或心緣），得最大功德，是名菩  
薩自作供養。

T40n1805\_p0277b21 || 今取第二，以證上義。二中，即鈔主義決。在文  
T40n1805\_p0277b22 || 既局，據義則通；故知佛法，並具通塞。僧物中，  
T40n1805\_p0277b23 || 初科兩結。望守護者，餘人盜也。主自盜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77b24 || 知事輒用互用等。或無主掌，餘人亦同。上通  
T40n1805\_p0277b25 || 四種，下局初位。列釋，標中。僧物雖多，四種攝  
T40n1805\_p0277b26 || 盡。初屬處永定，不可分判，故雙疊之；二雖  
T40n1805\_p0277b27 || 局處，隨人分食，故云十方；第三人局現數，物  
T40n1805\_p0277b28 || 據即分，故雙云也；四物雖即分，人無定限；羯  
T40n1805\_p0277b29 || 磨遮約，故名十方。約名定體，物分四別，如下  
T40n1805\_p0277c01 || 自明。別釋，常住中，初簡物體。疏加米麵，準五  
T40n1805\_p0277c02 || 穀醬菜饌食眾物，皆此所攝。以下，斷犯。如論，  
T40n1805\_p0277c03 || 即《善見》。引《僧祇》證。言縱一切集者，恐謂  
當界

T40n1805\_p0277c04 || 不可分，遍十方，集則可分故。二十方中，初簡  
T40n1805\_p0277c05 || 體。疏云：如飯餅等現熟之物，本擬十方，作相  
T40n1805\_p0277c06 || 同食，是也。有疑醫歧為熟食，判在十方者。今  
T40n1805\_p0277c07 || 以意分，不問生熟；但使未入當日供僧限者，  
T40n1805\_p0277c08 || 並歸前攝；如貯畜鹽醬，是常住常住；取入日  
T40n1805\_p0277c09 || 用，即十方常住。體下，二斷犯。同共者，主客同  
T40n1805\_p0277c10 || 心，無掌執故。得輕者，即偷蘭罪；疏云：以僧分  
T40n1805\_p0277c11 || 業無滿五故。問：常住常住，亦無滿五，何以重  
T40n1805\_p0277c12 || 耶？答：分不分異，重輕致別。引示中，初科，《

T40n1805\_p0277c13 || 僧祇》。長食，非已分者。《善見》。五賊，並謂竊法  
求利。

T40n1805\_p0277c14 || 故；彼云：非梵行，自稱是梵行，受諸施者，名第  
T40n1805\_p0277c15 || 一大賊；而惡比丘，偷善比丘法，求名利養，名  
T40n1805\_p0277c16 || 第二大賊；謗諸賢聖，偷竊聖法，名第三大賊；  
T40n1805\_p0277c17 || 以僧重物，餉致白衣，妄取其意，是第四大賊；  
T40n1805\_p0277c18 || 第五如鈔引。前段犯蘭，注云共盜者，文中  
T40n1805\_p0277c19 || 但云取同己用故；後段犯重，注有主者，文標  
T40n1805\_p0277c20 || 盜心故。《母論》，同故不引。不作相中。上下兩段，  
T40n1805\_p0277c21 || 不顯罪名，注文並斷蘭者。以不打鐘，或結主  
T40n1805\_p0277c22 || 掌，或通主客。次空寺中，顯是無主，亦由不作  
T40n1805\_p0277c23 || 相犯；準必作相，理得啖之。三中，不出物相，疏  
T40n1805\_p0277c24 || 云：如今諸俗，以供養僧，無問衣藥房具，並  
T40n1805\_p0277c25 || 同現前僧也。文通二主。本主者，即本施主。四  
T40n1805\_p0277c26 || 中，初示物體。文出一相，或是檀越時非時施，  
T40n1805\_p0277c27 || 並同此攝。《善生》下，斷犯三段，初中，未羯磨  
者。

T40n1805\_p0277c28 || 準下分衣，具列二法；約後付分，以定限齊。注  
T40n1805\_p0277c29 || 犯蘭者，同上十方常住也。（古云：結無邊蘭，準  
《戒疏》、《尼鈔》，止云犯蘭；若犯無邊，  
T40n1805\_p0278a01 || 為結多少，太成浮漫；此無所出，講者猶傳。）次段。注斷犯夷，有人云：總  
T40n1805\_p0278a02 || 望現僧，盜五成重；同前常住常住之倒。又云：  
T40n1805\_p0278a03 || 現前百僧，須盜五百，方成滿五；減則得輕。問：  
T40n1805\_p0278a04 || 秉羯磨已，即付五德；此同主掌，何不望結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78a05 || 此據出物正作法時，爾前必有知事看守，應  
T40n1805\_p0278a06 || 從守護結重；後付五德，令為僧分；現物屬僧，  
T40n1805\_p0278a07 || 即非掌護。若下，三明囑授。既屬別人，不望  
T40n1805\_p0278a08 || 僧結。準亡物中，囑授不決，還同僧物，如上  
T40n1805\_p0278a09 || 所判。別示，斥妄中，初文。出《房舍犍度》，彼  
因世  
T40n1805\_p0278a10 || 尊從迦尸國，與五百人，至鞞連國；彼有四比  
T40n1805\_p0278a11 || 丘，先分僧物為四分（一伽藍房舍，二瓮瓶釜鑊，  
三床褥臥具，四竹木華菓），乃  
T40n1805\_p0278a12 || 至舍利弗目連至彼住處，白佛因制，如鈔所  
T40n1805\_p0278a13 || 引。二中，彼執律文，言盜僧物，不犯重罪；或有  
T40n1805\_p0278a14 || 盜者，便即奪取。意謂律中不許奪賊物者，由  
T40n1805\_p0278a15 || 成重故；既不成重，奪則無過。此下，斥其寡薄。  
T40n1805\_p0278a16 || 諸部明文，即見下科。三中，初通前本律結蘭  
T40n1805\_p0278a17 || 之意。若下，次準他文，決通妄執。《善見》如前引；  
T40n1805\_p0278a18 || 《僧祇》亦然；《五分》益顯；《大集》化教，例  
同逆業，重  
T40n1805\_p0278a19 || 可知矣。彰過中，初文，上二句推過重。隨下，示  
T40n1805\_p0278a20 || 重相。十方凡聖，總收五眾三乘因果也。一  
T40n1805\_p0278a21 || 一結者，非謂多罪；但此一夷，總望多境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78a22 || 一一耳。故下，引文示。《四分》，瓶沙施佛園，末  
利  
T40n1805\_p0278a23 || 夫人施佛衣，佛答同此。僧有二種：一羯磨  
T40n1805\_p0278a24 || 僧，二應供僧；佛不入僧乘法，而同僧受施，故  
T40n1805\_p0278a25 || 云我在數也。次科，初引經文。特舉逆重，以彰  
T40n1805\_p0278a26 || 極惡。我不救者，以佛威神，不可加故，非捨棄  
T40n1805\_p0278a27 || 也。餘下，指略。《日藏分》，具云《大方等日藏經》。  
彼  
T40n1805\_p0278a28 || 第二云：佛告頻婆娑羅王，破戒之相，所謂不  
T40n1805\_p0278a29 || 樂供養三寶和尚闍梨，亦不信重；乃至常貪  
T40n1805\_p0278b01 || 利養名聞等事，亦盜眾僧田宅園林奴婢象  
T40n1805\_p0278b02 || 馬駝騾牛驢等物，是破戒相，失比丘法。應當  
T40n1805\_p0278b03 || 擯出。又云：破戒之人，無有慚愧；以劫盜心，取  
T40n1805\_p0278b04 || 彼僧物，以為己有；如法比丘，遣令出眾；若  
T40n1805\_p0278b05 || 不出者，應告國王有勢力者，驅逐令出；若王  
T40n1805\_p0278b06 || 不遣，如法比丘默然捨去等。《僧護傳》本名為

T40n1805\_p0278b07 || 經，即明僧護比丘遊海邊。見地獄等事。彼云：僧護至一寺，聞鞦韆聲；入僧坊已，見僧和集，食器敷具，人及房舍，悉皆火然；又入僧坊，見諸比丘，坐於火床，互相爪劃，肉盡筋出；五藏骨髓，亦如焦炷。後還祇桓白佛。佛言：汝初見寺，乃是地獄；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四方僧物，不打鞦韆，眾默共用；以是因緣，受火床苦。汝見第二寺，亦是地獄；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檀越造寺，四事豐足；檀越要打鞦韆，諸比丘不打；客比丘來，不得飲食，受火床苦。迦葉佛涅槃已來，受如是苦，至今不息。二經甚廣，恐煩不錄。請觀業果，幸宜改迹。三中。彼云：久負佛物，云何償？答：直償本物（依本物還也，下出所以云。）以佛物不出入，故不加償；雖爾，故入地獄，續引因緣云：佛泥洹後，一比丘精進聰明，能說法，使人得四道果（以此故云三藏法師）。因與婆羅門女，作不淨行；遂用佛法僧物，合一千萬錢（今一萬貫）；後詣沙法

T40n1805\_p0278b24 || 國，乞大得物，欲還償之；路中為七步蛇螫，彼知七步當死；六步內，便向弟子，處分償物，遣還本國；償訖還報，即起七步，便死，墮阿鼻；初

T40n1805\_p0278b27 || 入未熟，謂是溫室；便舉大聲，經唄呪願；獄鬼聞之，數千人得度；獄卒以鐵叉打之；命終，生三十三天；今文撮略，故云縱償等。何下，鈔家深誠。引此以明縱償入獄，以彰報定；諸有聞者，宜應極誠。而有愚人，自矜講學，云我墮獄，亦應早出。然彼法師精進聰明，使人得道，又自填償；今時誰爾，輒攀高例，此深不達祖師引意。後學聞說，急須掩耳；於三寶物，敬護遠離；必妄矜持，自貽殃禍；佛不能救，況餘人乎！

T40n1805\_p0278c07 || 二互用四門，從寬至狹。初互可知；二當分者，各就一寶，論彼此故；三像寶者，各就彼此，分事理故；四一一者，各就事中，物類別故。隨釋自見。初通明中，前明佛判。摩摩帝，是梵語，即知事人。謂不犯者，彼以好心，非入己故。謂下，示互用相。彼因佛塔無物，眾僧有物；遂取僧物，修佛塔。故。下指廣文，大略如上。次辨通塞，受用物中，初文三節，前明佛法不互。文列二義：一無主，二無可白。不同下，次簡僧物開通，初句顯異。反上二義，故云不同。所以下，明互，有二。一者，僧別互，常住招提是。二者，通



T40n1805\_p0278c18 || 佛用，一僧物治塔。是；以法白和，一皆非互故。若佛  
T40n1805\_p0278c19 || 下，三示不開之意。文敘佛物，一法物準同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78c20 || 初句準經。佛下，明不合。若下，示暫開。下引戒  
T40n1805\_p0278c21 || 文，顯知一佛在僧房，可證暫安無妨。三中。前云  
T40n1805\_p0278c22 || 招提，一恐昧其相，故特問之。答中，初引經兩節；一  
T40n1805\_p0278c23 || 前引阿難轉施，一各相甚顯。疏云：《中含》：施招  
提

T40n1805\_p0278c24 || 僧房，一所謂別房施是也。謂施主置房，一施十  
T40n1805\_p0278c25 || 方僧，別自供給；一不涉眾僧常住，一故有和送；而  
T40n1805\_p0278c26 || 非私房，一故名招提常住也。次引菴婆女施。即  
T40n1805\_p0278c27 || 頻婆娑羅王女，以金瓶行水白佛；一毘舍離城，  
T40n1805\_p0278c28 || 所有園苑最勝，一並以奉佛；應是最初園施，一故  
T40n1805\_p0278c29 || 云為首。文下，決判。言不了者，一但云園施，相不  
T40n1805\_p0279a01 || 顯故。準此等者，以園中必有房宇華果等物，  
T40n1805\_p0279a02 || 故作兩判。僧鬘者，今鈔且取華果結鬘之義；一  
T40n1805\_p0279a03 || 疏云：一經中僧鬘物者（名出《涅槃》），一此梵本  
音；一據唐言

T40n1805\_p0279a04 || 之，對面物也，一即是現前對面之施耳；一鈔引昔  
T40n1805\_p0279a05 || 解，一謂華果者，隨字顯相，一乖事義也。（疏文）一  
準此，經

T40n1805\_p0279a06 || 中園施言招提者，一但是別指房宇耳。四中。此  
T40n1805\_p0279a07 || 似復示暫安之義，一但文不相接。彼論，具問一非  
T40n1805\_p0279a08 || 佛屋，佛像在中，一可在前食臥不？一答：得食。若佛  
T40n1805\_p0279a09 || 在世，猶於前食，一況像不得；一但臥須障，一今止  
T40n1805\_p0279a10 || 引臥文。彼不明罪相，一今云不犯者，與佛同處一  
T40n1805\_p0279a11 || 本得小罪故。人畜中。但明僧佛二寶，一法亦同  
T40n1805\_p0279a12 || 之。田園中，初科；《多論》，文有四段；一初明僧地  
不

T40n1805\_p0279a13 || 和，不得佛用，一和則通得。若僧下，二明僧園花  
T40n1805\_p0279a14 || 果，得供佛用。言分行得者，別人已分。故。言無  
T40n1805\_p0279a15 || 限者，有餘剩。故。若經下，三明園田混雜，一開不  
T40n1805\_p0279a16 || 成互。若屬下，四明用水得否。屬塔水者，或在  
T40n1805\_p0279a17 || 塔地，一或但屬塔用。塔功力者，即治塔。人經  
T40n1805\_p0279a18 || 營而得；一彼言：一若致功力是塔人者，應賣此水；  
T40n1805\_p0279a19 || 以錢屬塔，一不得餘用，一用則計錢；一今但略云，僧  
T40n1805\_p0279a20 || 用得重。（古云：語到，合云者得，一不見彼文故  
也。）一若由僧下，彼云：一若塔無

T40n1805\_p0279a21 || 人，致水功力，一由僧人。（謂無營塔人，一即顯功  
由僧得，一故從僧用。）一過限

T40n1805\_p0279a22 || 重者，亦據用有制限；一約水多少，計直判罪。《十  
T40n1805\_p0279a23 || 誦》中，初明華通供佛。如上。一或已入己，或有餘  
T40n1805\_p0279a24 || 剩。故。若下，明果木供僧。樹皮下，明雜物開別。  
T40n1805\_p0279a25 || 皮葉等物，理得永用；一釜鑊等物，但開暫用。《母  
T40n1805\_p0279a26 || 論》僧樹，初開私用。不須白者，先已得法，即同

T40n1805\_p0279a27 || 白<sub>一</sub>故<sub>。</sub>下明治塔<sub>，</sub>即通佛用<sub>。</sub>作法開故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279a28 || 有三<sub>，</sub>初明取薪通局。溫室<sub>，</sub>即今火閤也。取乾  
T40n1805\_p0279a29 || 枯者<sub>，</sub>護壞生故。若僧下<sub>，</sub>次示取樹方便。或僧  
T40n1805\_p0279b01 || 須用<sub>，</sub>或在妨處<sub>，</sub>有此二緣<sub>，</sub>故開取用。魚骨灰  
T40n1805\_p0279b02 || 汁<sub>，</sub>生樹所忌。然使淨人<sub>，</sub>須作知淨。若僧田下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03 || 三開轉易。《四分》中<sub>，</sub>初引示。故下<sub>，</sub>準決<sub>，</sub>初明  
T40n1805\_p0279b04 || 三寶通塞。若下<sub>，</sub>次明本通隨用。《善見》。伏藏應  
T40n1805\_p0279b05 || 在三寶地中<sub>，</sub>還歸三寶用<sub>，</sub>故無罪<sub>；</sub>反明自入  
T40n1805\_p0279b06 || 取離成盜。若非三寶地<sub>；</sub>如人物中<sub>，</sub>無我所心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07 || 無守護<sub>，</sub>望主成犯。誡誥中<sub>，</sub>初牒前文。即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279b08 || 隨比丘用<sub>，</sub>《僧祇》供別房也。此下<sub>，</sub>明可否<sub>，</sub>初  
簡  
T40n1805\_p0279b09 || 合用。言具戒者<sub>，</sub>成就自行也。應僧法者<sub>，</sub>堪入  
T40n1805\_p0279b10 || 眾法也。若下<sub>，</sub>次明不合<sub>，</sub>反上二行<sub>。</sub>指前經<sub>。</sub>證  
T40n1805\_p0279b11 || 者<sub>，</sub>即《方等》、《大集》等經。又引傳者<sub>，</sub>即《高僧  
傳》<sub>；</sub>彼  
T40n1805\_p0279b12 || 云<sub>：</sub>齊州靈巖寺<sub>，</sub>有僧暴死<sub>，</sub>見觀音舉一石函  
T40n1805\_p0279b13 || 出<sub>，</sub>記眾僧罪藉<sub>；</sub>並為取僧樹葉柴薪等<sub>；</sub>此僧  
T40n1805\_p0279b14 || 還活<sub>，</sub>具陳於眾。斯下<sub>，</sub>出所以。有下<sub>，</sub>伸誠<sub>。</sub>信法  
T40n1805\_p0279b15 || 向道名有心<sub>，</sub>勵己攝修名行者。自隱者<sub>，</sub>令審  
T40n1805\_p0279b16 || 己也<sub>；</sub>參取者<sub>，</sub>令詳教也。前引經律<sub>，</sub>緩急互見<sub>；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17 || 量德全缺<sub>，</sub>隨依用之。當分互<sub>，</sub>釋中<sub>，</sub>初列三寶。  
T40n1805\_p0279b18 || 《小品》<sub>，</sub>即《般若經》。皆下<sub>，</sub>斷犯。理可通者<sub>，</sub>釋  
迦彌  
T40n1805\_p0279b19 || 陀<sub>，</sub>並是果人<sub>；</sub>《般若》、《涅槃》<sub>，</sub>皆出正錄<sub>；</sub>  
房舍車乘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20 || 並常住<sub>。</sub>常住故<sub>；</sub>違施心者<sub>，</sub>乖本願也。文中不  
T40n1805\_p0279b21 || 出罪名<sub>；</sub>準下《善見》<sub>，</sub>迴供彼像<sub>；</sub>《十誦》<sub>，</sub>盜  
與餘寺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22 || 皆犯吉羅。律下<sub>，</sub>引證<sub>，</sub>初引迴僧物戒。準律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23 || 犯吉。及下<sub>，</sub>引尼律。尼在露地說戒<sub>，</sub>居士施錢  
T40n1805\_p0279b24 || 造堂<sub>；</sub>彼云<sub>：</sub>說戒隨處並得<sub>，</sub>今可迴作五衣<sub>；</sub>  
施  
T40n1805\_p0279b25 || 主知己<sub>，</sub>譏嫌<sub>；</sub>佛制<sub>。</sub>尼提<sub>，</sub>僧吉。二文並證違施  
T40n1805\_p0279b26 || 心犯。佛法物中<sub>，</sub>初科<sub>，</sub>前明經像本末互。言  
T40n1805\_p0279b27 || 俱違者<sub>，</sub>違情<sub>，</sub>即乖本施心<sub>；</sub>違理<sub>，</sub>即本末全別<sub>；</sub>  
T40n1805\_p0279b28 || 顯其過重<sub>，</sub>須同下判。本造下<sub>，</sub>次明經卷真偽  
T40n1805\_p0279b29 || 互。文中二錄<sub>，</sub>通指藏錄<sub>；</sub>謂入此錄中經<sub>，</sub>皆真  
T40n1805\_p0279c01 || 經也。因下<sub>，</sub>判犯。福下<sub>，</sub>示犯所以。次科<sub>。</sub>龕即是  
T40n1805\_p0279c02 || 塔。有主<sub>，</sub>謂各有掌護<sub>；</sub>無主<sub>，</sub>謂無別主管。三中<sub>。</sub>  
T40n1805\_p0279c03 || 言元通者<sub>，</sub>如人施財<sub>，</sub>擬造下殿<sub>，</sub>不定在佛<sub>；</sub>師  
T40n1805\_p0279c04 || 即是佛<sub>，</sub>徒即菩薩弟子之類。牛馬等物<sub>，</sub>並非  
T40n1805\_p0279c05 || 佛家所宜<sub>，</sub>故不通也。非義人者<sub>，</sub>除神王部從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279c06 || 餘不合者<sub>，</sub>皆名非義。五下<sub>，</sub>引證。初制罪者<sub>，</sub>謂

T40n1805\_p0279c07 || 別用也。除供養者，開元通也；引此，決上所宜  
T40n1805\_p0279c08 || 用者，亦得作之。彼又問：佛物得作天人世人  
T40n1805\_p0279c09 || 畜生像否？答：佛邊得作。僧物中，初科二段，初  
T40n1805\_p0279c10 || 明互僧物；欲供下，次明互佛物；初中又二，前  
T40n1805\_p0279c11 || 明迴互。擬施園果等者，謂施主施園果，所出  
T40n1805\_p0279c12 || 財利，供僧四事；主者分食，此迴常住常住，為  
T40n1805\_p0279c13 || 現前現前；而有盜心，故犯重罪也。次擬作僧  
T40n1805\_p0279c14 || 房重物，即錢寶等；迴作僧食者，此迴常住常  
T40n1805\_p0279c15 || 住，為十方常住；而不云盜心，或是僧食有關，  
T40n1805\_p0279c16 || 但不和僧輒用，故犯蘭也。若住下，次明開互。  
T40n1805\_p0279c17 || 為護住處，和僧故開。初迴園果作食；乃下，開  
T40n1805\_p0279c18 || 買現房作食；若下，明買房治房；治賊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79c19 || 暫移糧食。互佛物中。結吉者，迴互彼此，違施  
T40n1805\_p0279c20 || 心故。第下，指廣；卷軸既繁，不可撮錄，須者  
T40n1805\_p0279c21 || 看之。次科，初引十伽。結吉，不作法故。次引祇  
T40n1805\_p0279c22 || 律。通結，免出界故。雜用中，初科，引論三問，  
T40n1805\_p0279c23 || 初明供給未度。彼云：白僧得，不白犯墮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79c24 || 二明將持在道。還須償者，準持去時，先作還  
T40n1805\_p0279c25 || 心；不爾離處即犯。此為僧，乞尚爾；今多為己，  
T40n1805\_p0279c26 || 輒取僧物；制罪雖同，來報不等。若下，三明食  
T40n1805\_p0279c27 || 用齋米。供僧米者，即屬常住常住；前後得食，  
T40n1805\_p0279c28 || 作相免過。準前，不作相，例須結蘭；今云犯重，  
T40n1805\_p0279c29 || 應望盜僧齋米，非盜食也。（舊云熟食應蘭，論云  
犯棄，故知非矣。）言一  
T40n1805\_p0280a01 || 飽者，彼論結犯，以一食為限；然飽無分齋，準  
T40n1805\_p0280a02 || 須計直。義決中，初科，為二；前明不白定犯，初  
T40n1805\_p0280a03 || 牒前論文。雖下，斷犯。雖打鐘者，恐謂在道作  
T40n1805\_p0280a04 || 相無過故。以下，示犯所以。律下，例證。四種  
T40n1805\_p0280a05 || 界中，食同法別，如結界所明。若為下，二明白  
T40n1805\_p0280a06 || 已免過。下指所據，文如上引；準彼和僧減用  
T40n1805\_p0280a07 || 之義，檢對可知。次科。寺莊者，處別物通，不勞  
T40n1805\_p0280a08 || 和法。磴，五內反；磨也，謂磨米麵之處。三中，即  
T40n1805\_p0280a09 || 如世中，將帶僕畜，往至他寺，用常住物。文有  
T40n1805\_p0280a10 || 二判，初明私有犯重。以下，示犯意。僧家下，次  
T40n1805\_p0280a11 || 簡僧者結輕。彼此通給，但不白故。又須所營，  
T40n1805\_p0280a12 || 同是僧事；雖云僧僕，私幹亦重。今時禪講，殊  
T40n1805\_p0280a13 || 不避此，可為悲哉。三像寶互，標中。三寶有四  
T40n1805\_p0280a14 || 位：初一體（眾生心性，具覺了軌持和合義，故，此  
局大乘），二化相（釋迦四諦五俱隣也），  
T40n1805\_p0280a15 || 三理體（五分法身，滅諦涅槃，學無學功德也），  
四住持（形像經卷剋染也）。上之二  
T40n1805\_p0280a16 || 種，則非所論。三四兩位，俱通末代；施心不同，  
T40n1805\_p0280a17 || 故必簡濫。然寶名乃通，今且就局；像即住持，  
T40n1805\_p0280a18 || 寶唯理體。次科，通問中。約化相佛，以難理佛。



T40n1805\_p0280a19 || 一人分者，應供同僧故；~~一~~一大分者，三寶位別  
T40n1805\_p0280a20 || 故。答文，初約存沒，~~一~~生法不同。又下，次約現  
T40n1805\_p0280a21 || 在，~~一~~施語有異。然文中，但約化理相對；~~一~~不言  
T40n1805\_p0280a22 || 像者，以化例像，~~一~~可以準同。法中，亦約施者之  
T40n1805\_p0280a23 || 意。初言通故，人法兩用；~~一~~下云寶者，以別指故。  
T40n1805\_p0280a24 || 準知~~一~~西竺三寶，皆置理塔。僧中兩判，在文可  
T40n1805\_p0280a25 || 解。初果已上，號第一義僧；~~一~~內凡已下，名世俗  
T40n1805\_p0280a26 || 僧。無當，謂不的指也。誠誥中，上座知事，審究  
T40n1805\_p0280a27 || 施主。此土道俗，不知像理受用不同；~~一~~所施通  
T40n1805\_p0280a28 || 汎，言無指的；~~一~~止是住持，~~一~~絕聞理寶矣。四一一  
T40n1805\_p0280a29 || 互者。此與當分不同，~~一~~如佛一種，當分乃對餘  
T40n1805\_p0280b01 || 佛明之，~~一~~此門即就一佛自辨。佛物，標中。佛法  
T40n1805\_p0280b02 || 二位所有之物，不出四種；~~一~~前二重物，~~一~~但望受  
T40n1805\_p0280b03 || 用，可不可別；~~一~~後二輕物，~~一~~永暫不同。至於物體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80b04 || 四種條別，臨文簡之。受用中，初示物體。如下，  
T40n1805\_p0280b05 || 指前證。五下，引示二段。初云繒者，即是繒蓋。  
T40n1805\_p0280b06 || 準論無身字，~~一~~但云佛上。又下，即次段。準論，  
T40n1805\_p0280b07 || 但云佛堂壞，~~一~~下云故材施僧；~~一~~今兩加柱字，~~一~~疑  
T40n1805\_p0280b08 || 是傳訛。律下，即瓶沙施園，~~一~~佛勸施僧之詞。下  
T40n1805\_p0280b09 || 文指廣。大同《寶梁》所說。二施屬者，即錢寶~~一~~田  
T40n1805\_p0280b10 || 園人畜等物；不堪受用，~~一~~但係屬耳。引文為三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80b11 || 初引論明貿易。《十誦》下，二引律明出息。五下，  
T40n1805\_p0280b12 || 三復引論，有二節，~~一~~初明移處通塞。比丘下，次  
T40n1805\_p0280b13 || 明別人受用。論中自為三節。初客作得物~~一~~不  
T40n1805\_p0280b14 || 得取者，以屬佛故；~~一~~鈔加書經字，~~一~~彼論本無。若  
T40n1805\_p0280b15 || 下，節第二節；~~一~~彼云：比丘作佛事，得佛奴牛驢  
T40n1805\_p0280b16 || 等，~~一~~得借使否？~~一~~答：若知本是佛物，不得；~~一~~彼文  
T40n1805\_p0280b17 || 但云不得，不明罪相；~~一~~今言大罪，~~一~~必須準前盜  
T40n1805\_p0280b18 || 佛斷之。下又云：佛奴小兒不得使，~~一~~便是佛物。  
T40n1805\_p0280b19 || 今鈔不引。三供養者，即香燈花幡供具之物。  
T40n1805\_p0280b20 || 初引律明轉貿，~~一~~可解。次引論明轉變，~~一~~初引文。  
T40n1805\_p0280b21 || 準下，義決。上云：得作餘佛事者，~~一~~謂改作繒蓋  
T40n1805\_p0280b22 || 幢幔等物；~~一~~然曾供佛，體不可變；~~一~~恐將別用，故  
T40n1805\_p0280b23 || 特示之；~~一~~不同前花，可持轉貿。如下，引例。好心  
T40n1805\_p0280b24 || 壞者，意是故變，還令好故。四獻佛者，即飲食  
T40n1805\_p0280b25 || 之物。初引示。律取營治，似局道人；~~一~~論約給  
T40n1805\_p0280b26 || 侍，明通道俗。準下，次斥濫。有執偽經，用錢贖  
T40n1805\_p0280b27 || 食；~~一~~準論白衣侍佛，直云得食；~~一~~良可決正。法物  
T40n1805\_p0280b28 || 中，前明受用，示其別相；~~一~~指略餘三。同前佛物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80b29 || 名體不異，故不委示。僧物中，據理，~~一~~亦應同上  
T40n1805\_p0280c01 || 具四；~~一~~然此四物，不出常住現前~~一~~四位所收，故  
T40n1805\_p0280c02 || 不論耳。二種常住中，~~一~~初科。言如上者，即指《善  
T40n1805\_p0280c03 || 見》。世有講者，或遷住處，隨意持去；~~一~~不敬佛言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280c04 || 不識因果，~~一~~不畏來苦；~~一~~地獄罪人，~~一~~何可語也！~~一~~



次

T40n1805\_p0280c05 || 科，分二，初明別用。二位用別，在文可見。惡戒  
T40n1805\_p0280c06 || 有德，須約四重持破以簡。時及非時，即據日  
T40n1805\_p0280c07 || 中前後以論。非法用者，主掌過也。二種下，次  
T40n1805\_p0280c08 || 指互用。準上，即當分互中；然前文止開四方  
T40n1805\_p0280c09 || 互作十方，如減園果、賣房作食之類；若論十  
T40n1805\_p0280c10 || 方，物非停久，即無互作四方之義。若約二位  
T40n1805\_p0280c11 || 各論互者，如賣房治房，持重物與餘寺，此四  
T40n1805\_p0280c12 || 方自互也。又如《四分》，法別食同，即十方自互  
T40n1805\_p0280c13 || 也。然上三互，並須和僧則開，不和則閉，故  
T40n1805\_p0280c14 || 云得不也。三中，唯明四方常住，初二句約義  
T40n1805\_p0280c15 || 判定。下準文決通，初句指經。言罪重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80c16 || 上《涅槃》等。諸下，引律，初示無文。故下，取義。

謂

T40n1805\_p0280c17 || 若許賣者，必應開受；既不合受，驗不可賣，故  
T40n1805\_p0280c18 || 云意知。若準《五百問》，施佛牛奴，得受使用，不  
T40n1805\_p0280c19 || 得賣；即為明據，如下所引。二現前中，罪如上  
T40n1805\_p0280c20 || 者，例同二種常住也；現前現前，同初常住；十  
T40n1805\_p0280c21 || 方現前，同次常住；或二種更互，或各自論；互  
T40n1805\_p0280c22 || 亦約僧和則開，不和得罪；大同於上，故略指  
T40n1805\_p0280c23 || 之。就下，別示亡物。即十方現前自論互也。斷  
T40n1805\_p0280c24 || 重歸輕，夷；斷輕，歸重，蘭；一一各兼非法吉羅，  
T40n1805\_p0280c25 || 故云雙結也。（有云：不學無知，非也。）三出貸者，  
謂暫借也。釋

T40n1805\_p0280c26 || 中，初文。且約塔僧，法物亦爾。券即契書。讀疏  
T40n1805\_p0280c27 || 者，歷帳告僧。違結罪者，一違此教，理須得吉；  
T40n1805\_p0280c28 || 一不還三寶，隨物結犯。次科。以錢出利，如母  
T40n1805\_p0280c29 || 生子，故名息也。西竺，三寶各有無盡財；謂常  
T40n1805\_p0281a01 || 存供養，滋生不竭故。干雜，謂相亂，此句通結  
T40n1805\_p0281a02 || 上文。別人貸中，初科。兩文並許。二中，初引經。  
T40n1805\_p0281a03 || 餘下，準判。以彼病者，尚須倍還；況不病者，不  
T40n1805\_p0281a04 || 開明矣。與下，和會。經律開制，極成相反；於  
T40n1805\_p0281a05 || 義可疑，在文有妨。彼經云：出家菩薩，若畜出  
T40n1805\_p0281a06 || 家弟子，先當教告，令不放逸；若闕所須，病時  
T40n1805\_p0281a07 || 當為求覓；若自無，應貸三寶物；若差，十倍還  
T40n1805\_p0281a08 || 之；以出家弟子，猶通道俗，故云文似也。三  
T40n1805\_p0281a09 || 中，引論有二節。初自用者，論云：與佛物同，復  
T40n1805\_p0281a10 || 犯重罪。壞法身者，同逆業故。若有下，即次段。  
T40n1805\_p0281a11 || 論作得受使用，言為佛受用也；今變其語云  
T40n1805\_p0281a12 || 不得者，遮餘人也。下指後戒者，彼云：施軍器  
T40n1805\_p0281a13 || 應打壞，樂器許賣等。四明瞻待，初文為三，前  
T40n1805\_p0281a14 || 引制。亦下，定物。初點文通漫。準下，例決。律中，  
T40n1805\_p0281a15 || 查婆為僧知事，僧以十方現前所得衣賞之。  
T40n1805\_p0281a16 || 《十誦》下，顯意。此人，即上知法等。二中，初引文。

T40n1805\_p0281a17 || 此下，義決；初指前文，且據無信。悠悠，謂遠離  
T40n1805\_p0281a18 || 三寶，無所歸者。若下，次明有信。福食，謂檀越  
T40n1805\_p0281a19 || 求福，施眾僧故。三中，初引《十誦》明用分齊。初  
T40n1805\_p0281a20 || 給王臣。十九錢者，彼土大銅錢，一當十六，當  
T40n1805\_p0281a21 || 今三百也。下明賊難。不可約數。次《僧祇》中，  
T40n1805\_p0281a22 || 通列五人。上三可解。下示王臣，須論勢力；必  
T40n1805\_p0281a23 || 無力者，應非所開。多下，引決。由上律云：損益  
T40n1805\_p0281a24 || 皆與，既是有益，理不當與；在文不了，故續決  
T40n1805\_p0281a25 || 之。若下，通上律意。俗知僧物難消，必無虛受；  
T40n1805\_p0281a26 || 僧知污家非法，必無妄與；但有緣須給，微亦  
T40n1805\_p0281a27 || 通之；《十誦》通開，諒在於此。指二篇者，即下僧  
T40n1805\_p0281a28 || 殘污家戒也。彼云：父母病人牢獄繫閉等，不  
T40n1805\_p0281a29 || 犯。四病人中，兩錢半，即今四十。準前，應是齊  
T40n1805\_p0281b01 || 此，不須白僧耳。五淨人中，二短作分番，長使  
T40n1805\_p0281b02 || 通結。六中，初引文。契，即約也。準下義決，又  
T40n1805\_p0281b03 || 二；初準俗法，約中前後。又下，準上律文，量功  
T40n1805\_p0281b04 || 勤墮。三結指中。指上卷者，即《僧網篇》。◎  
T40n1805\_p0281b05 || ◎二盜人中。通收道俗。總分中。正主，即是物  
T40n1805\_p0281b06 || 主，損彼物故。護主，即看守人；雖非彼物，失必  
T40n1805\_p0281b07 || 填償，還成損護故。句法中，初三句。第二云：無  
T40n1805\_p0281b08 || 守護者，非無人守，謂此物不可藏貯故。三言  
T40n1805\_p0281b09 || 無我無守者，此望不知，心不繫故。據此，合有  
T40n1805\_p0281b10 || 無我所心，有守護，此句見下文。若下，總判犯  
T40n1805\_p0281b11 || 相。後二句中。上句僧物，各有己分，故有所。  
T40n1805\_p0281b12 || 下句官物，不屬於己，故無我所。關，謂界上門  
T40n1805\_p0281b13 || 也。盜下，總判。可解。次明盜相，標云：總二主者，  
T40n1805\_p0281b14 || 下七種中，前二，約護主而兼本主；後五，並本  
T40n1805\_p0281b15 || 主亦通護主。初中，《善見》文為二；前明護主謹  
T40n1805\_p0281b16 || 慎，則損本主。以無賠償理故。若主下，次明護  
T40n1805\_p0281b17 || 主解慢，則損護主。以須償故。第二正明中，《十  
T40n1805\_p0281b18 || 誦》二段，初明寄附；若借下，二明假借；初中，  
前

T40n1805\_p0281b19 || 明比丘受他寄物。則觀己心好惡，論償不償。  
T40n1805\_p0281b20 || 促字，律本作投字，傳寫之誤。次明比丘以物寄  
T40n1805\_p0281b21 || 俗。則觀他心謹慢，論索不索。若寄下，指例。初  
T40n1805\_p0281b22 || 句，即居士受寄比丘物，例同前段償不償也。  
T40n1805\_p0281b23 || 次句，即居士以物寄比丘，例同後段索不索  
T40n1805\_p0281b24 || 也。二句同前，故指如上。假借中。既借他物，有  
T40n1805\_p0281b25 || 損必償；恐濫寄附，故特標簡。次科。言誤破失  
T40n1805\_p0281b26 || 者，明是好心，逼索成盜。今多有之，不知教故。  
T40n1805\_p0281b27 || 第三標中。被盜物主者，此正對本主也。檢按  
T40n1805\_p0281b28 || 中。所以不得者，恐奪賊物，反成盜故。投竄者，  
T40n1805\_p0281b29 || 古云：空其一室，夜暗，令眾人過，投物於中；竄，  
T40n1805\_p0281c01 || 即放也。誦呪者，世有呪術能獲盜者。卜筮擲

T40n1805\_p0281c02 || 筊，義同不合。盜相中，標。云：義張者，諸律非無  
T40n1805\_p0281c03 || 盜奪之文，而無現不現前結犯之相；故以義  
T40n1805\_p0281c04 || 分，意令易解。不現中，初文。但約盜者，決與不  
T40n1805\_p0281c05 || 決，定犯不犯。引證中，初引本律。正文云：時  
T40n1805\_p0281c06 || 有比丘，他盜取物，而奪彼盜者物，疑；佛言：波

T40n1805\_p0281c07 || 羅夷。劫，合云盜，恐是寫訛。次《僧祇》三斷，奪並

T40n1805\_p0281c08 || 成重；初約彼此得捨二心。奪者，亦合云盜者。  
T40n1805\_p0281c09 || 縱下，二單據盜者得心，不取主心。若下，三單  
T40n1805\_p0281c10 || 約本主捨心，不論盜心。謂於己物作棄捨意；  
T40n1805\_p0281c11 || 縱今不捨，以先捨故，亦不可奪。屬後取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81c12 || 能盜也。次明現前，可奪中，初文，前明可奪之  
T40n1805\_p0281c13 || 意。猶字，去呼。本下，釋疑。恐謂護弱不可奪。故。  
T40n1805\_p0281c14 || 準此，不問強弱，但心不捨，皆可奪之。次科《僧  
T40n1805\_p0281c15 || 祇》，初引句有三，初句直奪。二即自取。三即言  
T40n1805\_p0281c16 || 教。有死事者，謂所盜物，至於死刑，恐為人所  
T40n1805\_p0281c17 || 獲故。如下，總示。不可奪中，初科；前明主心  
T40n1805\_p0281c18 || 決捨，不約賊心。縱下，次明賊心決取，不問主  
T40n1805\_p0281c19 || 心。此同前斷，但約對面為異。引證有二，《毘奈  
T40n1805\_p0281c20 || 耶》中。官奪得取，反明比丘，自不合奪。準下，決  
T40n1805\_p0281c21 || 通前位。以上文中，官還方取，不還不得；可例  
T40n1805\_p0281c22 || 知處，亦不可取。《十誦》中。自偷身無犯者，疏  
云：

T40n1805\_p0281c23 || 弟子體是正報故強，賊得力用弱故。師奪重  
T40n1805\_p0281c24 || 者，弟子屬賊是強，師是弱故。今引此文，但取  
T40n1805\_p0281c25 || 下犯，以證不可奪耳。第四《十誦》中，初明施與。  
T40n1805\_p0281c26 || 制不從乞，開取自與。西天可爾，此土國禁；必  
T40n1805\_p0281c27 || 有取者，雖佛教無違，而世刑可慮。若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281c28 || 買得。次科。上文開取，不簡所盜。然既知是三  
T40n1805\_p0281c29 || 寶之物；文雖得受，理不可用，不知應得。依本  
T40n1805\_p0282a01 || 處者，或本盜處，或但是三寶處，皆可用之。別  
T40n1805\_p0282a02 || 人之物，縱如來處；賊自為主，不妨受用。五中，  
T40n1805\_p0282a03 || 謂犯王法，收禁牢獄者，初明未收面寄。言未  
T40n1805\_p0282a04 || 收錄者，謂官未捉獲。若已下，次明已收口囑。  
T40n1805\_p0282a05 || 露現出者，示公顯故。言我物者，彼既施僧，我  
T40n1805\_p0282a06 || 亦預分故。此門，且據佛教，以論可不；此問王  
T40n1805\_p0282a07 || 制，不可行之。六中。《伽論》所明，具二得取：一  
須

T40n1805\_p0282a08 || 自與，二須不知。若下，反上二緣，故不得取。  
T40n1805\_p0282a09 || 若反一緣，據理亦得；謂雖知親屬，而自手與；  
T40n1805\_p0282a10 || 或雖不自與，而不知親屬是也。七中，標。云守  
T40n1805\_p0282a11 || 親人者，謂為他守物人。初科。列三種人；將  
T40n1805\_p0282a12 || 去無罪，謂無守親也。三種者，落度為一；父

T40n1805\_p0282a13 || 母死為二，~~謂非所遣者~~；負債為三，~~則不論父~~  
T40n1805\_p0282a14 || 母，~~但望債主~~，非守視故。注中，~~準負債人~~，以決  
T40n1805\_p0282a15 || 世疑；~~疑謂度王稅人~~，出家成犯盜故。如《受戒  
T40n1805\_p0282a16 || 篇》說。盜奴重者，主為守親故。次科，前引二  
T40n1805\_p0282a17 || 律。開意大同。守邏者，舊云~~遊兵禦寇者~~。所以  
T40n1805\_p0282a18 || 下，徵上《十誦》之意。所盜物中，論文，初標示廣  
T40n1805\_p0282a19 || 相。且下，次約塵界統收，~~初明六塵~~。三業成  
T40n1805\_p0282a20 || 盜，~~名不如法行~~。食毒等相，如下疏解。整，音釋，  
T40n1805\_p0282a21 || 虫行毒也。若人下，次明六界。疏解，初六塵中，  
T40n1805\_p0282a22 || 前標所盜。胸行者，謂蛇以胸當前而行；~~毒藥~~  
T40n1805\_p0282a23 || 者，一切害人命者；~~謂諸仙人~~，能治上二毒，~~故~~  
T40n1805\_p0282a24 || 號為師。作下，列示盜相；~~初至亦爾~~，~~眼盜色也~~。  
T40n1805\_p0282a25 || 書字者，如今之符籙。若誦下，耳盜聲也。偷下，  
T40n1805\_p0282a26 || 略指三塵。類上說之。若祕下，意盜法也。六界  
T40n1805\_p0282a27 || 中，前三易解，~~故不出之~~。有下，盜風。若下，盜空。  
T40n1805\_p0282a28 || 論下，明盜識。注云智用者，伎倆藝術，並依識  
T40n1805\_p0282a29 || 起，~~則簡識體非可盜故~~。三結指中，初示廣。但  
T40n1805\_p0282b01 || 下，舉要統收。廣下，指略。文在第二，~~彼隨文釋~~，  
T40n1805\_p0282b02 || 顯相極繁；~~須者尋之~~，~~不復重引也~~。非人物  
T40n1805\_p0282b03 || 中，初文，先定犯。《五分》下，引二律以證。他護他  
T40n1805\_p0282b04 || 心，並顯護主。《僧祇》文漫，但約結重，~~可驗有主~~。  
T40n1805\_p0282b05 || 無護中，初科，上二句定犯。言隨境者，望非人  
T40n1805\_p0282b06 || 犯也。故下，引示有三。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，示相可  
解。《善  
T40n1805\_p0282b07 || 見》無罪，故加註釋。次科。當時有行糞掃衣者，~~不~~  
T40n1805\_p0282b08 || 故有取之。得不如上者，即前所明~~有主無主~~；  
T40n1805\_p0282b09 || 又無主中，神護不護。必下，示其取法。擲卜，即  
T40n1805\_p0282b10 || 投杯琰，~~卜問於神也~~。捨吝，謂非人護不護也。  
T40n1805\_p0282b11 || 畜物中，初文。律中，~~比丘取鳥巢中物~~，及鼠穴  
T40n1805\_p0282b12 || 中物，~~比丘疑~~，佛言：~~畜生無用~~，無犯，~~而不應~~  
T40n1805\_p0282b13 || 受如是物。（準不應，得吉，但文不顯。）~~引古中~~，  
初解，上句判犯。  
T40n1805\_p0282b14 || 故下，引據。律云：~~時去寺不遠有村~~，~~諸鼠往村~~  
T40n1805\_p0282b15 || 中，取胡桃~~來寺內~~，成大聚；~~六群盜心取食~~，~~彼~~  
T40n1805\_p0282b16 || 疑；佛言：波羅夷。正解中，初通本律犯重之意。  
T40n1805\_p0282b17 || 以言六群盜心取故，~~顯知~~是彼村人之物，故  
T40n1805\_p0282b18 || 判成重。鼠疑豫者，畜心難辨；~~但約未藏~~，~~或~~  
T40n1805\_p0282b19 || 復未食，可以知耳。餘下，引他部定犯。《十誦》中：  
T40n1805\_p0282b20 || 師子殘不犯者，~~舊云~~：此獸不食冷肉，~~所遺不~~  
T40n1805\_p0282b21 || 繫故。第二緣中。律有四句：~~有主想犯重（初句）~~；~~不~~  
若  
T40n1805\_p0282b22 || 疑偷蘭（次句）；~~無主物~~，有主想疑偷蘭（三四兩  
句）；~~略無第~~  
T40n1805\_p0282b23 || 三無主想句；~~準下~~《持犯》，義必具之。文中，初標



T40n1805\_p0282b24 || 成犯緣，即第一句。若下，簡闕緣，即第三句，初

T40n1805\_p0282b25 || 約本迷無犯。前下，據轉想。前作有主想，後

T40n1805\_p0282b26 || 轉無主，犯蘭；前作無主想，後轉有主，結夷，故

T40n1805\_p0282b27 || 云互得輕重也。疑及境差二句，並見後篇。第

T40n1805\_p0282b28 || 三緣，敘意中，初明難護。以貪染積深，觸物起

T40n1805\_p0282b29 || 念；鹿心不覺，豈識邪緣；不體妄情，終羅罪網；

T40n1805\_p0282c01 || 實德尚當未免，庸流沒在其中；凡在同心，彌

T40n1805\_p0282c02 || 須勵志。但下，示結業。不望境是非者，境即前

T40n1805\_p0282c03 || 物；三寶互用，物無私涉，為是，入己惡用為非；

T40n1805\_p0282c04 || 二皆結重，故知不簡也。故下，引證。望為三寶，

T40n1805\_p0282c05 || 故言好心；若論愚教，還是賊心。理下，生後所

T40n1805\_p0282c06 || 引。正明中，《十誦》。苦切，謂敦逼前人，同下

《四分》

T40n1805\_p0282c07 || 迫喝取也。輕慢，謂現相陵物，及下觥突，並同

T40n1805\_p0282c08 || 第八（準疏會之）。名字同第十。受寄同第七。唯後出

息，

T40n1805\_p0282c09 || 不同今宗；雖是盜心，彼此相允，故特除之。觥

T40n1805\_p0282c10 || 音底。《伽論》中。強奪同下第四（疏依）。軟語同辨

說。

T40n1805\_p0282c11 || 施已還取，與後不同；謂決施與人，後還或取。

T40n1805\_p0282c12 || 《善生》同論，注以示之；偷罪，即犯盜也。《五分》

T40n1805\_p0282c13 || 中。諂心同下第二（依疏）。曲心同第九。瞋心同第

T40n1805\_p0282c14 || 三。恐怖同第四。《四分》十種。疏云：律中，具出

T40n1805\_p0282c15 || 二五盜心，前是五心，後名五取；取是其業，對

T40n1805\_p0282c16 || 境行事也。一中。可學迷者，教是可學，不學故

T40n1805\_p0282c17 || 迷。二中。規，求也。壅，猶積也。三中。兩釋，虛

實分

T40n1805\_p0282c18 || 之。四中。準疏。又云：或說王官勢力。此與第

T40n1805\_p0282c19 || 八，名同相別；但約心取，兩以分之；言心未必

T40n1805\_p0282c20 || 取，言取必兼心。第九。律本注戒及疏，並作見

T40n1805\_p0282c21 || 便取；今文多一便字，必是傳誤，不勞異解。

T40n1805\_p0282c22 || （或可下便字訓即。）十中。五相釋之，前三身業，

後二口業；

T40n1805\_p0282c23 || 又前三中，一是倚自，二倚他名，三倚他力；後

T40n1805\_p0282c24 || 二中，前但巧言，後是虛誑。今時講士，多尚乞

T40n1805\_p0282c25 || 求；諂笑趨時，巧言媚俗；或厚於餉遺，豈避

T40n1805\_p0282c26 || 污家；或勤於請謁，寧知屈道；不識者詐識，非

T40n1805\_p0282c27 || 親者強親；口說多方，心謀百計；終朝役慮，畢

T40n1805\_p0282c28 || 世勞形。一言蔽諸，無非愛物；雖云為眾，實乃

T40n1805\_p0282c29 || 治生。未知。祝髮壞衣，意圖何事？談經講律，日

T40n1805\_p0283a01 || 矚何言？諒乎！惑業日增，故使奔趨忘倦；可謂

T40n1805\_p0283a02 || 徒生徒死，深嗟不覺。不知。請細覽斯文，反求

T40n1805\_p0283a03 || 諸己；忠言逆耳，當自深思。嗚呼！結誥中。妄情

T40n1805\_p0283a04 || 逐境，計校萬端；豈唯上列，而能括盡；然舉一  
T40n1805\_p0283a05 || 例諸，觸類而長；則前雖略示，亦足防心。然既  
T40n1805\_p0283a06 || 知教相，少識妄心；能遮不起，故如垣牆；心逐  
T40n1805\_p0283a07 || 境生，心妄則境妄，故云妄境。第四明物體中，  
T40n1805\_p0283a08 || 初文。五錢，即錢體也。直五錢物，準錢法也。所  
T40n1805\_p0283a09 || 以限五者，以彼王法，滿五至死；佛隨王法，盜  
T40n1805\_p0283a10 || 滿制重。定錢體中，初引論。答中，初二兩解，並  
T40n1805\_p0283a11 || 限五錢；後解隨死，不局物數；初同《十誦》，  
二  
T40n1805\_p0283a12 || 符本宗，三即論家所取。《戒疏》云：如《多論》  
中，  
T40n1805\_p0283a13 || 盜相通濫；初釋本錢，何由可曉（此破初解）？後  
解隨國  
T40n1805\_p0283a14 || 現斷人死，言亦泛濫，難可依承（此破第三解）。  
定奪中，  
T40n1805\_p0283a15 || 初科。律論不同者，律如後引，論即前文。判罪，  
T40n1805\_p0283a16 || 謂犯已處斷。攝護，謂專精持奉；今從攝護以  
T40n1805\_p0283a17 || 定錢體。故下，引證，即受法說相中文。出濫  
T40n1805\_p0283a18 || 中。捨急從緩，未體教意。古錢一當十六，五錢  
T40n1805\_p0283a19 || 則成八十。正判中，初二句依論次解，以定今  
T40n1805\_p0283a20 || 義。僧下，引據。王無定法者，通指諸國也。瓶沙  
T40n1805\_p0283a21 || 古法者，佛依結戒，可以為準也；此取盜五之  
T40n1805\_p0283a22 || 法，不定古錢。四錢三角，即入五錢之限；兩  
T40n1805\_p0283a23 || 角半錢，猶屬盜四。錢論角者，恐彼錢模昷方；  
T40n1805\_p0283a24 || 此間往古，亦鑄方錢；今時圓者，但約四字論  
T40n1805\_p0283a25 || 之。四下，準本宗以決。廢律論者，律即《十誦》，  
論  
T40n1805\_p0283a26 || 即《多論》，初後二解。以後勝者，即第二解，望初  
T40n1805\_p0283a27 || 為後。疏云：可如《多論》，中間一解，隨國用錢，  
準  
T40n1805\_p0283a28 || 五為限，則諍論自息也。縱下，會同。《善見》云：  
二  
T40n1805\_p0283a29 || 十摩娑迦（古大銅錢），成一迦利沙繫分（量名），  
四分取一，  
T40n1805\_p0283b01 || 故限五錢；《僧祇》，以十九摩沙迦，成一吉利沙；  
T40n1805\_p0283b02 || 四分取一，則四錢三角也。恐謂《僧祇》，不同《四  
T40n1805\_p0283b03 || 分》，故以《善見》會之。然《善見》、《僧祇》，  
並約古大銅  
T40n1805\_p0283b04 || 錢；乃是取本王舍古法，以釋五錢之義。至  
T40n1805\_p0283b05 || 於斷盜，還隨國用。即彼論云：出家人者，乃至  
T40n1805\_p0283b06 || 草葉不得取；故知急護，頗合今宗矣。引證  
T40n1805\_p0283b07 || 中，初至從急，引前段文。彼明盜人寶藏，故約  
T40n1805\_p0283b08 || 堀中，顯其犯相。彼具云：若滿堀寶，以手搦取，  
T40n1805\_p0283b09 || 手未離處；指中迸一分，出，還落堀中，偷蘭遮；

T40n1805\_p0283b10 || 若出離堦，得波羅夷。(即鈔初解。)有法師解，堦底取寶，

T40n1805\_p0283b11 || 已離堦底，未出堦口，得波羅夷。(鈔中又解。)法師下，加

T40n1805\_p0283b12 || 鈔引，此即論主取後師解。又觀下，引後段。言

T40n1805\_p0283b13 || 五事者，彼云：智慧律師，若諍事起，先觀五處，

T40n1805\_p0283b14 || 然後判斷。處者，若我欲取此物；語已，已得罪；

T40n1805\_p0283b15 || 應觀此物，有主與無主。若有主捨心不捨，若

T40n1805\_p0283b16 || 未捨心，而偷，且計律罪；若已捨心，得波羅夷

T40n1805\_p0283b17 || 等。(此觀一事。)時者，取時，此衣有時輕，有時重；若輕時，

T40n1805\_p0283b18 || 即以輕時價直得罪；若重時，即以重時價得

T40n1805\_p0283b19 || 罪等。(此第二事。)又云：有物新貴後賤，如新鐵鉢完淨

T40n1805\_p0283b20 || 無穿，初貴；後穿破，便賤，是故隨時計直。(新故為兩事。)

T40n1805\_p0283b21 || 又云：隨身用物者(隨用為一事，此中復有五。)，如刀斧，初貴後

T40n1805\_p0283b22 || 賤。若偷他斧，應問斧主幾直買；若云：用一

T40n1805\_p0283b23 || 分買(五錢)。又問：買來用未？若曾經用，便成故物。(一也。)

T40n1805\_p0283b24 || 如眼藥杵，及戶鑰，或燒或磨，亦為故。(二也。)又如浴

T40n1805\_p0283b25 || 衣，或一入水，或用裏物，亦名故。(三也。)蘇油，或易

T40n1805\_p0283b26 || 器，或虫蟻落中，亦名為故。(四也。)或石蜜，初強後

T40n1805\_p0283b27 || 軟，乃至爪掐，即名為故。(五也。)若比丘是偷他物，

T40n1805\_p0283b28 || 應問物主：若未用則貴，已用者賤，汝等應知。

T40n1805\_p0283b29 || (下總結云：)此是五處，律師善觀，然後判事。引比兩

T40n1805\_p0283c01 || 段，前證從急，後證隨處；明前廢立，準此二意，以

T40n1805\_p0283c02 || 定五錢。允，當也。義門中，初句。錢貴賤者，謂物

T40n1805\_p0283c03 || 有重輕，時有豐約。故貴者一當多用，賤者多

T40n1805\_p0283c04 || 當少用，如文可解。次句。三文皆爾，故盡標

T40n1805\_p0283c05 || 之。此謂就本盜處損主，以論，不約後賣不滿

T40n1805\_p0283c06 || 也。三中，意亦如上，如春時直十，夏但直一之

T40n1805\_p0283c07 || 類。上下，總點三句。初句，文中已具；次句，應

T40n1805\_p0283c08 || 云：賤處盜物貴處賣；三賤時盜物貴時賣，並

T40n1805\_p0283c09 || 依本斷。第四句。即盜多犯輕，不至果故。不得

T40n1805\_p0283c10 || 物犯重，但損他故。第五句。減五得重，過五犯

T40n1805\_p0283c11 || 輕。前引《四分》。兩釋，並約人多物少，故不滿五；

T40n1805\_p0283c12 || 通望彼物，齊入重刑。後引《十誦》。通望彼眾，無  
T40n1805\_p0283c13 || 滿五義。指下亡物，謂未作法時；十方常住，亦  
T40n1805\_p0283c14 || 類此說。六中。謂盜少成重。初引《僧祇》。易解。次  
T40n1805\_p0283c15 || 《善見》中。互相教者，如師教三弟子云：彼有六  
T40n1805\_p0283c16 || 錢，大者取三，小各取一（教人滿五），我自取  
一（自業不滿）；乃  
T40n1805\_p0283c17 || 至小弟子云：和尚取三，同學各一，我自取一  
T40n1805\_p0283c18 || （罪亦同上）。一波羅夷者，教他犯也；一偷蘭者，  
自作犯  
T40n1805\_p0283c19 || 也。自下，釋結蘭義；恐疑共盜，應須犯夷故。第  
T40n1805\_p0283c20 || 五離處，釋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明未離不成。下引  
《五  
T40n1805\_p0283c21 || 分》，明已離方成。文列五罪，掘地一提，有無不  
T40n1805\_p0283c22 || 定；餘四須具，是方便故。盜心吉者，遠方便也。  
T40n1805\_p0283c23 || 掘地提者，謂生地也。（《善見》犯吉，是盜方便  
故。）捉物吉者，次方  
T40n1805\_p0283c24 || 便也。（準今所判犯蘭。）動物近方便，可解。次科，  
別列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83c25 || 句。約判斷明犯。以重入輕者，凡判亡物，須差  
T40n1805\_p0283c26 || 律師，處斷重輕，歷疏告眾；判重為輕，犯夷；  
判  
T40n1805\_p0283c27 || 輕為重，得蘭；並望文疏成時，以定犯相。非法  
T40n1805\_p0283c28 || 判用者，此約常途，妄書簿曆之類。《善見》下，如  
T40n1805\_p0283c29 || 作契書，分判地界。一頭輕者，如書所從處時，  
T40n1805\_p0284a01 || 方便蘭也；兩頭重者，復書所至處時，究竟夷  
T40n1805\_p0284a02 || 也。畫字誤，論作書字，《戒疏》亦依論引。（或  
云：畫地作字，不約  
T40n1805\_p0284a03 || 契書者，恐不合科意。）次句。但約口斷即犯。  
《善見》二節，初約  
T40n1805\_p0284a04 || 盜地。僧皆重者，以同情故。若下，二約斷諍。違  
T40n1805\_p0284a05 || 理判與者，能判犯也；違理判得者，所判犯也。  
T40n1805\_p0284a06 || 下引《四分》，即約辯說。文如前引。第三句。標者，  
T40n1805\_p0284a07 || 下注顯相，如今丈尺之類。文中，且引盜二  
T40n1805\_p0284a08 || 標犯；準論，若盜三標，一舉吉，二舉蘭，三  
舉  
T40n1805\_p0284a09 || 重，乃至盜十標；前八並吉，九蘭，十重。（舊云  
前九蘭者，不見  
T40n1805\_p0284a10 || 論文。）四墮籌者，謂下籌多而令物少。或不下籌  
T40n1805\_p0284a11 || 而取多物，雖非文意，世有其事。五中，初引《十  
T40n1805\_p0284a12 || 誦律》論，約異色犯。如毛綿杼織，以成華朵鳥  
T40n1805\_p0284a13 || 獸之物；而牽挽移易，損彼物故。或如下，次準  
T40n1805\_p0284a14 || 本律，約損色犯。文義可見。六轉齒，如世賭博，  
T40n1805\_p0284a15 || 多用齒骨，擲采博物；盜心移轉，隨物成犯。擣  
T40n1805\_p0284a16 || 蒲蒲博，皆賭物之異名，亦名博弈。文中，先引



T40n1805\_p0284a17 || 《十誦》示盜相。次引《五分》明賭博。七中。彼明盜。  
T40n1805\_p0284a18 || 四足者，驅向所期，足遍犯重，不隨所向者輕  
T40n1805\_p0284a19 || (雖離，但得蘭罪。)；本期不定，舉遍即重；本  
主來逐，心未得  
T40n1805\_p0284a20 || 者輕(即文中所謂未作得想也)。第八句。《善見》  
得心已決，微動  
T40n1805\_p0284a21 || 即犯，不待離處。如下，舉喻可解。九中。田宅等  
T40n1805\_p0284a22 || 物，永不可離；不同上句，可離不離。第十。且出  
T40n1805\_p0284a23 || 空弋水注三相。律中明處，則有十三；疏中  
T40n1805\_p0284a24 || 次解，今略引示。初地中(即是伏藏，有主望主結；  
佛僧地，屬佛僧。)；二地  
T40n1805\_p0284a25 || 上(如今道地得物)；三乘(謂象馬等乘，乘盜乘上  
物，離乘方犯；若兼乘盜，乘離即犯。)；四擔(同乘兩分)；  
T40n1805\_p0284a26 || 五空(謂衣物鳥等，從風所吹，而欲盜取；即此空  
處，以辨離  
T40n1805\_p0284a27 || 處。《善見》：盜空中鳥，左翅過右翅，尾處至頭，  
上下亦  
T40n1805\_p0284a28 || 爾，俱得重罪。)；六架(即曲弋也，若盜物者，  
物離方犯；若連架者，架離即犯。)；七村(或盜村物，或盜村體，  
T40n1805\_p0284a29 || 擊破壞等。)；八阿練若(村外空地，同村可知)。。  
九田(《十誦》：若為田故，相言得勝者，重；不如者輕。若作  
T40n1805\_p0284b01 || 異相，過分勝者，重。)；十處所(如店肆作處，盜  
物盜體，同上村中。)；十一船處(盜物即以船為  
T40n1805\_p0284b02 || 處；盜船體者，斷繩離處方犯。)；十二盜水(即  
斷水注也，《僧祇》：溉灌水，或一宿，直一文，或至四五；若壞  
T40n1805\_p0284b03 || 彼渠，得越；水入田蘭，滿五者夷。)；十三私度  
關(如律：比丘無稅，白衣應稅，為彼過物重。《十誦》：比丘應  
T40n1805\_p0284b04 || 稅不稅亦重，餘廣如疏)。結示中，文為三段，初  
示前略意。憂  
T40n1805\_p0284b05 || 下，二明人有順違；初明知足之人，懼犯退藏；  
T40n1805\_p0284b06 || 若下，明多事求進，為盜所陷。言憂心者，心之  
T40n1805\_p0284b07 || 可畏，難可禁制；微縱成業，殃及累世，是可憂。  
T40n1805\_p0284b08 || 故。念道者，慕出離也。緣境局者，為教所禁也。  
T40n1805\_p0284b09 || 多眾務者，或好為人師，或樂營世福也。欲高  
T40n1805\_p0284b10 || 升者，名位過人也。羅盜網者，結業成也。無有  
T40n1805\_p0284b11 || 出者，苦報無窮也。何下，微示其意，如前《寶梁》  
T40n1805\_p0284b12 || 所揀人也。有下，三勸修。初句，召後人也。細  
T40n1805\_p0284b13 || 讀者，勸尋教也。附事者，以教照境也。深思者，  
T40n1805\_p0284b14 || 以境觀心也。乃知者，自省心行也。故下，引論  
T40n1805\_p0284b15 || 以勸。論中，初句通示教意；此下，別指今戒，必  
T40n1805\_p0284b16 || 須繁文。曲碎解釋者，論涉三卷故也。其義理  
T40n1805\_p0284b17 || 等者，勸詳審也。論下，準論顯意。初二句指上  
T40n1805\_p0284b18 || 列釋，蓋準論文；猶下，遮後妄謂，以彰略意。不  
T40n1805\_p0284b19 || 犯中，初引五想。皆謂無盜心也。與想者，意謂

T40n1805\_p0284b20 || 他與也；一己有者，謂非他物也；一糞掃者，謂無主  
T40n1805\_p0284b21 || 也；一暫取者，即持還也；一親厚者，無彼此也。律  
T40n1805\_p0284b22 || 下，別釋第五。七法中，一竭力代勞，為之不厭；一  
T40n1805\_p0284b23 || 二己所重物，與之不悖；一三極相違惱，了無所  
T40n1805\_p0284b24 || 恨；一四吐露私心，而無所隱；一五掩惡揚善，恐傷  
T40n1805\_p0284b25 || 外望；一六囚繫患難，多方拯濟；一七貴賤貧富，終  
T40n1805\_p0284b26 || 始一如。如是下，結顯。故知一誠實方入開位，一自  
T40n1805\_p0284b27 || 餘濫託，皆陷刑名。殺戒。（佛在毘舍離，一諸比丘修  
不淨觀，厭身歎死；一外道比丘難提，  
T40n1805\_p0284b28 || 受雇行殺，一居士驚怖，因制。）一標名中。簡於非畜，  
不犯重故。或名  
T40n1805\_p0284b29 || 大殺，簡後小故。隨釋中，初文。引律：極齊。初後，  
T40n1805\_p0284c01 || 總攝殺相。注中，初至所依，釋上初識。《大集經》  
T40n1805\_p0284c02 || 云：一歌羅邏時（此云雜穢，一入胎七日，狀如凝酥，一  
即凝滑也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03 || 二煖，三識，一出入息為命，一不臭不爛為煖（業持火  
大，色不  
T40n1805\_p0284c04 || 臭爛。）；一此中，心意識為識，一若壞凝滑，即壞識  
之所  
T40n1805\_p0284c05 || 依，一命煖隨謝，便名犯殺。乃至下，釋上後識。謂  
T40n1805\_p0284c06 || 四大將解，識神未去，一害亦成重；一疏云：一隨有  
T40n1805\_p0284c07 || 煖處，識在其中，一即識住處，為命根攝。其下，顯  
T40n1805\_p0284c08 || 略。辨相中，初科，先明自殺。初句標。謂下，列相。  
T40n1805\_p0284c09 || 準《注戒》有八，一今闕二種，一下引足之。身現相  
（或令怖畏  
T40n1805\_p0284c10 || 墜墮，或示死相等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1 || 陷（知人行從此道，一故設坑穿，令墮死也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2 || 安殺具（安置繩索刀杖，令其取死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3 || 行殺，一若身若杖，隨死者是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4 || 教下，二列相。《注戒》具列十一，一今鈔亦闕二種。  
T40n1805\_p0284c15 || 教歎（《注戒》作遣使歎，一謂遣人語彼也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6 || 往害，還來重往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7 || 最後人殺；一隨前所使，皆同一重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8 || 書（表於紙墨，令用死者。）  
T40n1805\_p0284c19 || （謂能殺者。）

T40n1805\_p0284c20 || 未盡；又遮惡人，避此造彼；故用此語，通而攝  
T40n1805\_p0284c21 || 之。能教犯者，且據本犯之人；若論所教，則通  
T40n1805\_p0284c22 || 道俗；若是道人，能所皆犯。後篇，即《持犯》自作

T40n1805\_p0284c23 || 教人中。次科。斷指犯罪者，相傳並云犯吉。有  
T40n1805\_p0284c24 || 云然指犯提，未見所出。三中。明不善看病，因  
T40n1805\_p0284c25 || 而致死；但無害意，故並結蘭。初與食破癰。兩  
T40n1805\_p0284c26 || 犯，並謂不合與而與。次不下，謂合與而不與。  
T40n1805\_p0284c27 || 四中。由比丘語者，即教他業。兼犯盜者，以攻  
T40n1805\_p0284c28 || 擊劫掠，損彼物故。優婆塞同者，五八並制故。  
T40n1805\_p0285a01 || 五坑塹中，初約剋心。為人，畜死蘭；為畜，人死  
T40n1805\_p0285a02 || 吉者，並約剋心，互有境差。故。如律，即提罪。若  
T40n1805\_p0285a03 || 下，漫心。謂不簡人畜，皆欲害之。六中，初文。謂  
T40n1805\_p0285a04 || 剋心專緣一境，無意於他；若心通漫，隨死皆  
T40n1805\_p0285a05 || 犯。斥世中，初斥贊助。如律重者，同歎死。故。義  
T40n1805\_p0285a06 || 淨三藏《寄歸傳》，廣斥世人燒身然指；意謂。菩  
T40n1805\_p0285a07 || 薩大士之行，非出家比丘所宜；古來章記，相  
T40n1805\_p0285a08 || 傳引誡；講者寡聞，用為口實；此由不知機有  
T40n1805\_p0285a09 || 淺深，教分化制；律明自殺，方便偷蘭；燒指然  
T40n1805\_p0285a10 || 香，違制得吉；《梵網》所制，若不燒身臂指，非出

T40n1805\_p0285a11 || 家菩薩，犯輕垢罪。此蓋小機急於自行，期盡  
T40n1805\_p0285a12 || 報以超生；大士專在利他，歷塵劫而弘濟；是  
T40n1805\_p0285a13 || 以小律結其大過，大教歎其深功。況大小由  
T40n1805\_p0285a14 || 教，俱是聖言；一抑一揚，豈容乖異。且經明出  
T40n1805\_p0285a15 || 家菩薩，那云不許比丘（彼云：捨身非沙門所為）；傳列苦行遺

T40n1805\_p0285a16 || 身，豈是專存通俗（彼云：經中所明，事存通俗）。荊溪所謂依小

T40n1805\_p0285a17 || 不燒則易，依大燒之則難；保命貪生，物情皆  
T40n1805\_p0285a18 || 爾。今以義判，且為三例：一若本白衣，不在言  
T40n1805\_p0285a19 || 限；或全不受戒，此依經中，足指供養，勝施國  
T40n1805\_p0285a20 || 城；若依《梵網》，直受大戒，順體奉持，然之彌善。

T40n1805\_p0285a21 || 二若單受小戒，位局比丘；不燒則順本成持，  
T40n1805\_p0285a22 || 燒則依篇結犯。三若兼受大戒，名出家菩薩；  
T40n1805\_p0285a23 || 燒則成持，不燒成犯。或先小後大，或先大後  
T40n1805\_p0285a24 || 小；並從大判，不犯律儀。若此以明，粗分進否；  
T40n1805\_p0285a25 || 豈得雷同，一概頓斥為非！然有勇暴之夫，情  
T40n1805\_p0285a26 || 存矯誑，邀人利養，規世聲名；故壞法門，乃佛  
T40n1805\_p0285a27 || 教之大賊；自殘形體，實儒宗之逆人；直是惡  
T40n1805\_p0285a28 || 因，終無善報。今時頗盛，龔俗豈知；則義淨  
T40n1805\_p0285a29 || 之誡，亦有取矣。又下，次斥與物。命終重者，同  
T40n1805\_p0285b01 || 前安殺具也。膾子，即殺者之名，以能膾割人

T40n1805\_p0285b02 || 故。《僧祇》下，三斥妄教。用語重者，即同遣使也。  
T40n1805\_p0285b03 || 典刑者，或是官吏，或即膾子。七明自殺。二律  
T40n1805\_p0285b04 || 制同。謂下，釋上結蘭。以命斷戒失，無可犯故。  
T40n1805\_p0285b05 || 不犯中，初引本律，有二，前開誤失。及下，次開  
T40n1805\_p0285b06 || 看病。以藥食者，因與而死也。往來出入者，《注  
T40n1805\_p0285b07 || 戒》云：扶將病人，入房往反；此釋濫上扶抱，但  
T40n1805\_p0285b08 || 上約臥起，下據往還耳；或可約看病者，出入  
T40n1805\_p0285b09 || 闕事釋之。上引《伽論》，皆結蘭者；若無害心，不  
T40n1805\_p0285b10 || 合有犯；若有害心，結犯復輕，進退難定。今以  
T40n1805\_p0285b11 || 義求，但看病者，心有強弱；若懷慈濟，因而致  
T40n1805\_p0285b12 || 死，如律所開；汎爾為之，不顧得失，失治死  
T40n1805\_p0285b13 || 者；由本無心，故不結重；近於殺業，緣闕故蘭，  
T40n1805\_p0285b14 || 思之。一切無害者，上文略舉，此句通收；但約  
T40n1805\_p0285b15 || 無心，不唯此二。故下，次引俗例。不意而死，謂  
T40n1805\_p0285b16 || 之過失。以物贖罪，謂之贖刑。注中，上二句，示  
T40n1805\_p0285b17 || 過誤之相；下二句，明因事而死。舉重者，有所  
T40n1805\_p0285b18 || 傾壓也。乘高履危，役使於人也。乘，登也。大妄  
T40n1805\_p0285b19 || 戒。（佛在毘舍離，時，世穀貴。婆永河邊，有安居  
者，共相稱歎。得上人法，遂獲利養。佛呵而制。）妄語名  
T40n1805\_p0285b20 || 通，加大簡小，唯局稱聖。列緣。可別。緣中，初後  
T40n1805\_p0285b21 || 屬所對，中七屬能犯；七中，前四是心，後三屬  
T40n1805\_p0285b22 || 口。言境虛者，實無所知也。過人法者，無漏聖  
T40n1805\_p0285b23 || 道，出過凡法故。釋相中，初科又二，前引犯相。  
T40n1805\_p0285b24 || 然律論所明，聖法多種；文中舉要，總而收之；  
T40n1805\_p0285b25 || 自外凡已去，徹至極果；所修觀行，皆名聖法。  
T40n1805\_p0285b26 || 即五停心，總別相念，四禪四空等；例是凡法，  
T40n1805\_p0285b27 || 並通聖門，故同一犯。三十七品、四向四果，即  
T40n1805\_p0285b28 || 是聖法。若現下，簡互造。上是正業，出口成犯，  
T40n1805\_p0285b29 || 不約他疑；此由身造，業相不顯，故約前人疑  
T40n1805\_p0285c01 || 信兩判。《十誦》下，次引釋疑。言近小者，外凡初  
T40n1805\_p0285c02 || 位所能修故。甘露味中最勝，可喻聖道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285c03 || 《戒疏》問：天龍來供，凡尚感發，有何罪故，乃  
人

T40n1805\_p0285c04 || 聖中：答：相與聖通，故齋一重，又過常人之所  
T40n1805\_p0285c05 || 有故。三中。錯互。此戒不開。疏云：由詐顯道德，  
T40n1805\_p0285c06 || 謀誑在人；表聖招利，境損義一；但使言竟，錯  
T40n1805\_p0285c07 || 誤皆犯。若就所稱之法，誤錯則開。如下欲說  
T40n1805\_p0285c08 || 此而錯說彼，是也。四中。如彼論解，稱佛犯蘭，  
T40n1805\_p0285c09 || 有二義：一世間一佛，更無第二故；二具足相  
T40n1805\_p0285c10 || 好，異於世人，無人信受故。今時即佛，便謂已  
T40n1805\_p0285c11 || 是，不復進求，準同此犯。經云：一切眾生，皆有  
T40n1805\_p0285c12 || 佛性；此指理同，須知事異；如水即水，冰豈  
T40n1805\_p0285c13 || 成流！似鑛即金，鑛無金用；豈得僭同上聖，惑  
T40n1805\_p0285c14 || 彼下愚！恣懶慢以謂無修，作鄙穢而言妙用；



T40n1805\_p0285c15 || 若此即佛，何止汝徒；一經說遮那遍一切處，一則  
T40n1805\_p0285c16 || 山河大地，全法王身；一冥動翻飛，皆如來藏；一此  
T40n1805\_p0285c17 || 蓋都迷階漸，一混聖凡；一滅法壞人，莫甚於此！一  
T40n1805\_p0285c18 || 自非達者，誰復鑿哉！一。下指如疏，文見二下。不  
T40n1805\_p0285c19 || 犯五相。初開實得，求他作證；一文簡同意，復須  
T40n1805\_p0285c20 || 大僧。戲笑者，實無誑意；一疾疾者，言不辨了；一屏  
T40n1805\_p0285c21 || 說者，不為他聞；一錯說者，語不如意。上是列相。  
T40n1805\_p0285c22 || 皆下，斷犯。初句，通結前五。而下，別簡中三。以  
T40n1805\_p0285c23 || 初後二種，無所犯故。  
T40n1805\_p0286a05 || 第一戒。（佛在舍衛，一迦留陀夷欲盛身瘦，便念棄  
失，一諸根悅豫，一佛訶制戒。）一標名。言故  
T40n1805\_p0286a06 || 者，對下開通不作意也。釋相中，初科。準《戒疏》  
T40n1805\_p0286a07 || 意，不獨此篇，餘篇皆爾，一舉之可知。喜字去呼，  
T40n1805\_p0286a08 || 猶好也，又數也。次科為二，一先引論三義。初即  
T40n1805\_p0286a09 || 通意，通一切故。二止謗者，論釋云：一世人外道，  
T40n1805\_p0286a10 || 當言一沙門釋子作不淨行，與俗無異。三生信  
T40n1805\_p0286a11 || 者，論云：一雖復屏處，諸天善神一切見之。四下，  
T40n1805\_p0286a12 || 次引律訶詞，翻顯制意。為令行淨，堪受施一故。  
T40n1805\_p0286a13 || 四部文同，彰其意切。縱不為失，以手捫陰，極  
T40n1805\_p0286a14 || 為鄙賤。世多有之。請以斯語反自剋責，寧無  
T40n1805\_p0286a15 || 愧乎！一列緣中。初即結業之本，一。下二相成之緣。  
T40n1805\_p0286a16 || 究竟意者，期出乃已也。若但為弄，理應結吉。  
T40n1805\_p0286a17 || 第二緣，注中，示境釋成方便。內色外色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86a18 || 情非情（五塵竝有內外。）；一受謂執受，即有情也，一  
不問自他  
T40n1805\_p0286a19 || （《五分》：一內色己身，外色他身，與此不同。）；一  
不受即無情，反上可解。內外色  
T40n1805\_p0286a20 || 者，謂情非清二物相兼；一如以手持物，隔衣就  
T40n1805\_p0286a21 || 身之類。問：一。下列水風，亦即非情，何意重出？一  
答：一。  
T40n1805\_p0286a22 || 若據二色，收無不盡。但水風二物，物來觸身；  
T40n1805\_p0286a23 || 恐謂不犯，故須細簡。空境亦爾，一以不假色，疑  
T40n1805\_p0286a24 || 無罪故。猶恐上六攝境不盡，一仍以乃至統而  
T40n1805\_p0286a25 || 收之。問：一前淫戒中，半壞多分骨間等境作出  
T40n1805\_p0286a26 || 精意，犯僧殘者，此為何色？一。答：一雖無執受，義歸  
T40n1805\_p0286a27 || 內色；一但取情類，豈簡死活。隨釋中，初文，《一五  
T40n1805\_p0286a28 || 分》結輕。本不作意，闕初緣故，一出時方覺。因動  
T40n1805\_p0286a29 || 身心，故罪分兩等。言心動者，即生樂念。次引  
T40n1805\_p0286b01 || 《善見》一重者。雖在無記，稱前方便故。次科中。律  
T40n1805\_p0286b02 || 明除夢，一因示五過；如文所列，一乃至云一。反此  
T40n1805\_p0286b03 || 得五功德等。然文中但言過失，不明罪相，一故  
T40n1805\_p0286b04 || 引《五分》決之。今斷此罪，若初眠時攝意夢失，  
T40n1805\_p0286b05 || 如律無犯；一不攝而失，悔，五吉羅。（無記結業，準  
此文也。）一亂意

T40n1805\_p0286b06 || 不失，理非結限；—但不繫想，違律得吉；—初眠即  
T40n1805\_p0286b07 || 結，非是夢犯。五中，第三過者，律制思惟善法  
T40n1805\_p0286b08 || 故。第四過者，律制分星月，想明相故。不犯中，  
T40n1805\_p0286b09 || 律文七種。初是夢中已出而棄，非故弄也。欲  
T40n1805\_p0286b10 || 想者，心想淫欲而失，—不作出意；與下見好色  
T40n1805\_p0286b11 || 事同；—然此二種，非無吉羅；—但不犯殘，故在開  
T40n1805\_p0286b12 || 限；心思眼見以至漏失，業相麤顯，豈得無過！—  
T40n1805\_p0286b13 || 律制惡覺，—染心看女，皆制吉罪，—足為明準。（有  
云—  
T40n1805\_p0286b14 || 欲想出而不出者，不出無犯，何得論開。）—一切等者，  
約事而論，—豈唯七  
T40n1805\_p0286b15 || 種；—故以此語統收多相，—則開意可知矣。他  
T40n1805\_p0286b16 || 部中，《十誦》。諸緣，並非意故。言斷解者，力窮疲  
T40n1805\_p0286b17 || 頓，筋脈舒緩也。《善見》。彼又云：—除髮爪及燥皮  
T40n1805\_p0286b18 || 無精耳。《伽論》中，上句示犯。為他下，釋出其  
T40n1805\_p0286b20 || 第二。（迦留陀夷以佛制前戒，—便伺女人將入房，手  
捉—捫摩故制。）—戒名中。能所合標，—  
T40n1805\_p0286b21 || 別餘境故。制意六種，—初意。通一切戒。故知  
T40n1805\_p0286b22 || 比丘以法為伴；—必無戒者，窮獨何依。二意者，  
T40n1805\_p0286b23 || 女多繫屬，人所忌故。三中。不但等者，出他疑  
T40n1805\_p0286b24 || 嫌之相。四中。根本淫業即大惡源，—制此防彼  
T40n1805\_p0286b25 || 故。第五。順本貪欲，不能攝心故。六中。初叙比  
T40n1805\_p0286b26 || 丘志行，—若下明非所應為。既乖超絕，即失  
T40n1805\_p0286b27 || 自利；—喪人崇敬，即失利他。僧田既失，佛法隨  
T40n1805\_p0286b28 || 壞，—三寶滅—故。幸細尋諸意，以警策自心。釋初  
T40n1805\_p0286b29 || 緣中。女境多種，隨戒各異；—觸境同淫，—故指淫  
T40n1805\_p0286c01 || 戒。釋第三中。恐濫大淫，—故約愛染釋出心相，—  
T40n1805\_p0286c02 || 非期淫也。釋第四中。初科。髮至足者，舉其上  
T40n1805\_p0286c03 || 下以攝中間。明觸中，初總標。云相觸者，律云—  
T40n1805\_p0286c04 || 若捉摩重摩、或牽或推、逆摩順摩、或舉或下、或  
T40n1805\_p0286c05 || 捉或捺、若餘方便等。三種者，初至以言，二俱無  
T40n1805\_p0286c06 || 衣為一；—若互下，互有為二；—二俱下，俱有為三。  
T40n1805\_p0286c07 || （準疏分之。）—初中又二，如文自標。初比丘觸女。  
方便自  
T40n1805\_p0286c08 || 造，—約觸明犯。初句標簡。無衣下即列四境。但  
T40n1805\_p0286c09 || 下斷犯。二女觸比丘。為彼所嬈，—約樂論犯。初  
T40n1805\_p0286c10 || 二句標簡。由為他觸，—不約前期，故云不必淫  
T40n1805\_p0286c11 || 心；—據後受樂，即淫心也。而下斷犯，又二，—初  
T40n1805\_p0286c12 || 約動身受樂；—初斷僧殘，兼身心故；—此下，點示  
T40n1805\_p0286c13 || 上判有所據故。律不了者，以無動身受樂判  
T40n1805\_p0286c14 || 犯句故；—文云：—欲心染著，動身不受樂，—受樂  
T40n1805\_p0286c15 || 不動身等，皆偷蘭。（此下句有染心故蘭，—不同下文  
本無染故但吉羅。）—準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286c16 || 者，彼云：—女人欲心摩觸無衣比丘，—比丘有欲

T40n1805\_p0286c17 || 心，身動受細滑，一僧伽婆尸沙。此文明顯，故今  
T40n1805\_p0286c18 || 準決。若不下，次約不動受樂。復分三別：一上約  
T40n1805\_p0286c19 || 宿心有無，分吉蘭異；一下動犯殘，即同上判。此  
T40n1805\_p0286c20 || 律吉者，文云：一若女人作禮促足，覺樂不動身，  
T40n1805\_p0286c21 || 吉羅。如下，結示。二互有中。彼此有無為二句。  
T40n1805\_p0286c22 || 三俱有。為一句。通前共為四句。竝由染樂重  
T40n1805\_p0286c23 || 輕故，罪分差降也。二形中。律據非女，結犯。一乃  
T40n1805\_p0286c24 || 輕；故準十伽，約心兩決。若約在男應吉；一由實  
T40n1805\_p0286c25 || 非男，故加等矣。男子中。準律男子下有身字，  
T40n1805\_p0286c26 || 文脫。觸衣鉢等，事通男女；一雖非觸樂，妄適淫  
T40n1805\_p0286c27 || 情，故同一制。上明觸他。乃至下，明自觸。如  
T40n1805\_p0286c28 || 自按摩而覺細滑是也。第二別釋中，初文，前  
T40n1805\_p0286c29 || 引《善見》。但示不覺相觸。下令作句者，一覺觸  
T40n1805\_p0287a01 || 不覺（如下《四分》手捉髮殘），一不覺觸覺（《十  
T40n1805\_p0287a02 || 誦》爪等，皆蘭；準鈔亦殘。），一三俱覺（結殘  
T40n1805\_p0287a03 || 可知），一四俱不覺（犯蘭，即上《善見》。）。次引  
T40n1805\_p0287a04 || 《十誦》，初明互壞。雖二  
T40n1805\_p0287a05 || 俱覺境，而病壞樂輕，罪亦減降。身根者，對塵  
T40n1805\_p0287a06 || 名根，即通身分。若以下，唯約能觸。文列五相，一  
T40n1805\_p0287a07 || 上三不覺，下二病壞。無肉骨者，世有病壞，一或  
T40n1805\_p0287a08 || 然手指，有餘骨者，即是其相。若下，即據本宗  
T40n1805\_p0287a09 || 決上《十誦》。戒本，即律戒本；一彼云：一若捉手、  
T40n1805\_p0287a10 || 若髮、  
T40n1805\_p0287a11 || 一一身分，僧殘（《刪定戒本》除之）一覺觸不覺，既  
T40n1805\_p0287a12 || 結僧殘；一不  
T40n1805\_p0287a13 || 覺觸覺，義須同犯。故《戒疏》云：《一善見》：髮髮  
T40n1805\_p0287a14 || 相著，  
T40n1805\_p0287a15 || 爪爪相觸，悉得偷蘭，俱無覺故；一若互觸者，理  
T40n1805\_p0287a16 || 結僧殘，同戒本也。則知不取《十誦》明矣。非畜  
T40n1805\_p0287a17 || 中。引《僧祇》；《一四分》亦同。文中，非畜同犯。  
T40n1805\_p0287a18 || 祖師  
T40n1805\_p0287a19 || 意謂非人制輕，故以無心決之；一必有淫心，理  
T40n1805\_p0287a20 || 應蘭罪。黃門中。《十誦》結蘭，一在男女之間故。  
T40n1805\_p0287a21 || 《僧  
T40n1805\_p0287a22 || 祇》心差，不當結重，一故以前心通之。四中。引《善  
T40n1805\_p0287a23 || 見》。觸該五聚，唯無提舍。夷者，舊云一淫是內  
T40n1805\_p0287a24 || 觸，或可尼觸結重。殘及蘭吉，竝見上文。指觸  
T40n1805\_p0287a25 || 提者，擊攪他也。不犯中，初科有三。取與相解，  
T40n1805\_p0287a26 || 因事故觸。戲笑，非正意故。取，謂從他取物；一與，  
T40n1805\_p0287a27 || 即以物授他。相解，謂解彼鬪競。非不犯者，總  
T40n1805\_p0287a28 || 上三開，一容有蘭吉；一故續引《僧祇》明之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287a29 || 《僧祇》為三，一初明共捉。非威儀者，通是吉羅。又  
T40n1805\_p0287a30 || 簡欲心，應得二吉；一必無欲心，但犯非儀。欲心  
T40n1805\_p0287a31 || 下，次明動物。罪乃加前。若母下，三明抱捉。正



T40n1805\_p0287a25 || 念者，攝心在戒；。微生染樂，準前斷犯。《十誦》文  
T40n1805\_p0287a26 || 為三，。初救諸難。猶須無染。若為下，別示拯溺。  
T40n1805\_p0287a27 || 文中投後生淫，。故開至岸；。必先起淫，理不  
T40n1805\_p0287a28 || 應捉。若女下，動物成犯。義同上科。《僧祇》中，  
T40n1805\_p0287a29 || 初避道法。若女下，與物法。若擔下，佐助法。若  
T40n1805\_p0287b01 || 乞下，受食法。準下例決。準前淫心放鉢，例取  
T40n1805\_p0287b02 || 餘事。縱無染意，義須深防。指廣中。二律開多，  
T40n1805\_p0287b03 || 即如向引。《僧祇》意急者，彼云：。若他女人沒水，  
T40n1805\_p0287b04 || 作地想持出；。不爾，與竹木繩索等；。是知女想  
T40n1805\_p0287b05 || 則不開也。須下，結勸。二律緩者，止為濟他；。《僧  
T40n1805\_p0287b06 || 祇》急者，防於損己。過集等者，出其急意。  
T40n1805\_p0287b07 || 第三。（迦留陀夷因制前戒，。便於女前欲心說麤語，  
故制。）。名中。境業合稱。犯  
T40n1805\_p0287b08 || 中，初科，。前列犯緣；後引《伽論》簡異。由彼慣習，  
T40n1805\_p0287b09 || 出語成犯，。不必具緣故。釋中，初緣。示境。取知  
T40n1805\_p0287b10 || 解者，以前淫觸，通於死活老幼睡覺；。此戒必  
T40n1805\_p0287b11 || 取解知言義，不解非犯，。故特簡之。第四緣，語  
T40n1805\_p0287b12 || 相中，。初二句示麤惡相。即說淫欲二道好惡，  
T40n1805\_p0287b13 || 故言非梵也。此明語意俱惡。未必下，明語善  
T40n1805\_p0287b14 || 意惡。故下引證。即廣解文。餘語者，非正麤語  
T40n1805\_p0287b15 || 也。別證中，初文。出律條部。消蘇，舊云。是女  
T40n1805\_p0287b16 || 名（疑是梵語）；。此假人名，意問女根耳。次科。  
《僧祇》相同  
T40n1805\_p0287b17 || 緣別，不可濫前。大赤者，即假衣色以歎女道。  
T40n1805\_p0287b18 || 由不解意，還以衣答，。故云新染等。佛令比丘  
T40n1805\_p0287b19 || 問者，審實女意也。佛言下，斷犯兩別；。義，謂言  
T40n1805\_p0287b20 || 義；味，即意趣。二具，方殘；則顯上緣解義不解  
T40n1805\_p0287b21 || 味，理應輕降。故引《四分》明之；。此中語義，即上  
T40n1805\_p0287b22 || 義味。互向中。比丘向女，如前可知；。女向比丘  
T40n1805\_p0287b23 || 麤語，比丘領意，亦同前犯。歎身同故，探前點  
T40n1805\_p0287b24 || 之。不犯中，初別舉七事。竝以若字分之。前六  
T40n1805\_p0287b25 || 皆據說法受經，因而言及，故開無犯。初說法  
T40n1805\_p0287b26 || 中，九瘡眼耳鼻各二，口及大小道。破肉如瘡，。  
T40n1805\_p0287b27 || 竅穴為孔；。外通物入，內出流漏，故列多名。四  
T40n1805\_p0287b28 || 中，比丘與女同受，則同聲故。六但同誦，非從  
T40n1805\_p0287b29 || 人受，與上為異。但無下，此語通攝，。不唯前  
T40n1805\_p0287c02 || 第四。（迦留陀夷聞佛制前三戒，。故將女人入房，歎身  
索供，因制。）。名中。境過一須  
T40n1805\_p0287c03 || 分。索供者，誘調前女，令以欲供也。疏問：。既修  
T40n1805\_p0287c04 || 梵行（牒戒本文），。義無行非，。何以索欲供者？。  
答：。必實  
T40n1805\_p0287c05 || 行欲，索者偷蘭，。大淫方便也；。今本不行，口言  
T40n1805\_p0287c06 || 其相，妄開淫門，擬通適耳。犯中，列緣。六。言章  
T40n1805\_p0287c07 || 了了，。七前人解知，。近故指之。釋四中，先出



T40n1805\_p0287c08 || 歎相，有三。初端正等，歎報色。二大姓者，歎種  
T40n1805\_p0287c09 || 族；一刹帝利婆羅門名大姓，一毘舍首陀為下姓。  
T40n1805\_p0287c10 || 三出家下，歎德行；一是中出家是遠離行，一持戒  
T40n1805\_p0287c11 || 即止作行，一修善是少欲行；一舉頭陀，釋成修  
T40n1805\_p0287c12 || 善；一律中更列喞嚙多聞說法持律坐禪，一故云  
T40n1805\_p0287c13 || 等也。不下，結犯差別。有三句：一初結蘭者，歎而  
T40n1805\_p0287c14 || 不索故。次犯殘者，索歎兩兼故。三同前者，索  
T40n1805\_p0287c15 || 而不歎，即屬鹿語。不犯中。且列二相。《注戒》更  
T40n1805\_p0287c17 || 第五。（佛在羅閱祇，一迦羅比丘善知俗法，與俗為媒，  
招譏一故制。）一名標人者，簡餘類  
T40n1805\_p0287c18 || 故。疏云：一媒，謀也；一計度二姓，用為好合。犯中，  
釋  
T40n1805\_p0287c19 || 第六一。文有五節；一約三時具缺，辨犯差降。具  
T40n1805\_p0287c20 || 三可知。具二，謂受往而不報。具一，即受而不  
T40n1805\_p0287c21 || 往。若受下，二明四種緣差，一三輕一重。注顯  
T40n1805\_p0287c22 || 後一，一由女尚存，病容差故。除下，三明非正道。  
T40n1805\_p0287c23 || 問：一。女有三道，但除二者？一。答：一。口雖通淫，非本  
媒  
T40n1805\_p0287c24 || 意；一縱有，亦屬餘身分耳。若媒下，四簡異報也。  
T40n1805\_p0287c25 || 《五分》下，五明事不成也。釋第三中，一初文。不能  
T40n1805\_p0287c26 || 男女，即二種黃門；或彼此互是，一或二俱是，一竝  
T40n1805\_p0287c27 || 同下犯。下列二女，道合一。道是一種（舊分二女，非  
也。）；一石  
T40n1805\_p0287c28 || 女者，根不通淫者，一羯磨列遮云：二道合、道小，  
T40n1805\_p0287c29 || 即同此矣。次科，先引律緣。一切殘者，盡界同  
T40n1805\_p0288a01 || 犯也。今下準斥非法。雖不羯磨，白眾同情故。  
T40n1805\_p0288a02 || 若下，因責盜用，一非此犯相。三中。好馬勝於餘  
T40n1805\_p0288a03 || 畜，故罪分二品。今世愚僧多畜猫狗，求合雌  
T40n1805\_p0288a04 || 雄，一。一吉罪。制急過重，一。知者誠之。第四中。恐  
T40n1805\_p0288a05 || 後合者，以男女類殊，聚必相染故。五中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288a06 || 二相。指腹者未生而媒。古記，準俗算法，預占  
T40n1805\_p0288a07 || 胎中男女；一學者無知，便對俗女輪珠計數，以  
T40n1805\_p0288a08 || 為己能。且無學射事，尚致俗譏；一。何況盲愚，復  
T40n1805\_p0288a09 || 憑世術。高達有恥，一聞而革之。《四分》中，初列四  
T40n1805\_p0288a10 || 法。律有五種，一此闕現相；一疏云：一。若使及書，言  
中  
T40n1805\_p0288a11 || 自了；指印一現相，必假言通等。言指印者，舊云：一  
T40n1805\_p0288a12 || 手墨印紙，約橫豎文以表其意；一。或云：一。西人指  
T40n1805\_p0288a13 || 上貫印，持以為信；一。然無所據，未知孰是。參互  
T40n1805\_p0288a14 || 作句者，律以五法，歷於三時，交絡作句；一。今略  
T40n1805\_p0288a15 || 引示：（先以遣使傳語參自作為四句）一。一自受語自往  
自還，一。二自  
T40n1805\_p0288a16 || 受語自往遣使報，一。三自受語遣使往自還報，一。  
T40n1805\_p0288a17 || 四自受語遣使往遣使報。（次以遣使持書參自作為四

句) 一自受

- T40n1805\_p0288a18 || 語自作書。往自持書報。二自受語自作書。往  
T40n1805\_p0288a19 || 遣使持書報。三自受語遣使持書。往自持書  
T40n1805\_p0288a20 || 報。四自受語遣使持書。往遣使持書報。指印  
T40n1805\_p0288a21 || 現相各四句亦如是（竝法上持書參之）。餘句廣在律  
文。  
T40n1805\_p0288a22 || 不復繁引。無問交參。但使三時具者。一切皆  
T40n1805\_p0288a23 || 殘。具二皆蘭。具一竝吉。則不勞作句。無不通  
T40n1805\_p0288a24 || 達。若下。因制二事。非道所宜。事通一切。不局  
T40n1805\_p0288a25 || 媒嫁。文制不看。看知可不。容有開持。如不犯  
T40n1805\_p0288a26 || 所明。六中。雖本夫婦。有同媒故。不犯中二。前  
T40n1805\_p0288a27 || 開本犯。後開因制。初中。先示本律。文相通濫。  
T40n1805\_p0288a28 || 下引《十誦》。明分兩斷。在文可委。券書即今俗  
T40n1805\_p0288a29 || 謂離書是也。次科中。前開濟俗急緣。及下。次  
T40n1805\_p0288b02 || 第六。（佛在羅閱祇。開聽作房。比丘大作。乞求惱  
俗。斫樹惱神。因制。）名標無主。簡後  
T40n1805\_p0288b03 || 戒故。過量不乞二過合制。同一房故。制意中。  
T40n1805\_p0288b04 || 初是今加。四出《多論》。一是長業。二即增惑。三  
T40n1805\_p0288b05 || 謂惱俗。律緣：曠野比丘乞覓多故。居士迴避。  
T40n1805\_p0288b06 || 乃至迦葉入城亦避。此謂惱人也。又有比丘  
T40n1805\_p0288b07 || 斫伐神樹。樹神白佛。佛為說法令住他樹等。  
T40n1805\_p0288b08 || 此謂惱非人也。四即惱道。立法制乞。為取僧  
T40n1805\_p0288b09 || 和。不乞自任。僧事不行。故云障也。五中。上句  
T40n1805\_p0288b10 || 標。下二句釋。違慈者。或惱二趣。或傷物命故。  
T40n1805\_p0288b11 || 壞行者。非沙門法故。已上五意。總束為三。初  
T40n1805\_p0288b12 || 二損自。三四損他。後一自他兩損。又復第  
T40n1805\_p0288b13 || 四是制不乞法意。餘皆制過量意。犯緣中。四  
T40n1805\_p0288b14 || 五二緣。文兼兩過。第六結犯。義總二殘。釋中。  
T40n1805\_p0288b15 || 初科。《多論》。搏泥。示犯分齊。彼宗。中下二蘭為  
T40n1805\_p0288b16 || 殘方便。文中對輕。故言量耳。《善見》。結蘭同上。  
T40n1805\_p0288b17 || 決罷殘者。雖留搏泥。事畢竟故。《僧祇》。諸物但  
T40n1805\_p0288b18 || 取最後。不局搏泥。受用吉者。由本非法。制不  
T40n1805\_p0288b19 || 聽用。彼云。於中熏鉢作衣。若受誦。若思惟。  
一  
T40n1805\_p0288b20 || 切越毘尼。死等開僧用者。相續斷故。釋第四  
T40n1805\_p0288b21 || 中。初科。前明來乞。若不下。明僧審量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288b22 || 長廣中。出量有二。前《善見》是乞法量。後《四  
分》  
T40n1805\_p0288b23 || 即作房量。一磔二尺。計數可會。（磔字當從石。張  
也。謂母指中指  
T40n1805\_p0288b24 || 相去為磔。）若不滿六磔。過乞俱無（應有妨難）。  
若十二磔。已  
T40n1805\_p0288b25 || 內。有乞無過。已外過乞俱有。若已得法。但有  
T40n1805\_p0288b26 || 過量。如是知之。勘尺量中。初文為三。初通

T40n1805\_p0288b27 || 標。僧下，二正引。《僧祇》、《了論》數同。《善見》即三

T40n1805\_p0288b28 || 尺。《多論》肘半，二尺七寸也。《五分》是今所取。已

T40n1805\_p0288b29 || 下，三出所以。有二：一譯處異，二譯人異。聞見

T40n1805\_p0288c01 || 不同，各據所見故。南即楊都，北指京洛；又東

T40n1805\_p0288c02 || 晉宋齊梁陳相繼為南朝，後魏後周隋謂之

T40n1805\_p0288c03 || 北朝。《僧祇》，東晉佛陀羅與法顯譯；《了論》，

陳真

T40n1805\_p0288c04 || 諦譯；《善見》，南齊僧伽跋陀羅譯；《多論》失譯，獲

T40n1805\_p0288c05 || 本西蜀；《五分》，宋佛陀什共竺道生譯；其間生

T40n1805\_p0288c06 || 顯是華人，餘並梵僧；故云生處不同也。矛

T40n1805\_p0288c07 || 即鏑戈，盾謂旁牌。（《韓子》云：宋人有賣矛盾於市，有買矛者云：此矛甚利，所刺皆陷；有買

T40n1805\_p0288c08 || 盾者云：此盾極堅，無能陷者；或人謂云：用子之矛，刺子之盾，如之何？因而絕對，今喻語之互違耳。）次科，

T40n1805\_p0288c09 || 判定中，初標示佛量。文見《了論》，《多論》亦同。

此

T40n1805\_p0288c10 || 下定尺寸，初二句通示不同。疏云：元魏撥亂，

T40n1805\_p0288c11 || 文籍焚除，無可依據，故隨世立，是也。而下，明

T40n1805\_p0288c12 || 周法可準。律曆即俗中陰陽數歷，定星辰纏

T40n1805\_p0288c13 || 度一分抄無差故。姬即周姓，周乃國號。故隋下，

T40n1805\_p0288c16 || 宇宙也。兩用謂周唐並行，至今亦爾。然唐

T40n1805\_p0288c17 || 尺但加周尺二寸，故云不違古也。唐令即唐

T40n1805\_p0288c18 || 朝律令，魏徵撰，二十卷。周十寸為尺，五斤

T40n1805\_p0288c19 || 為秤，三升三合等為斗。尺加二寸，斗秤例增

T40n1805\_p0288c20 || 兩倍。準下，示所取。論即多了二論。此方據南

T40n1805\_p0288c21 || 洲也。八尺之人，可張一尺；佛身既倍，明知二

T40n1805\_p0288c22 || 尺；方彰《五分》所譯無差，故為今取矣。率字，

《戒

T40n1805\_p0288c23 || 疏》音律，率猶算也。斥濫中，初文，上二句指人。

T40n1805\_p0288c24 || 未知，謂學之未及。味教，謂雖學不通。既下，顯

T40n1805\_p0288c25 || 濫。道謂諸教異同，俗則朝代差互。未能通

T40n1805\_p0288c26 || 會，故二俱不達。次科舉證有四，初據時用；上

T40n1805\_p0288c27 || 二句敘國法大同。文謂文章，軌即制度。及下

T40n1805\_p0288c28 || 明尺秤多別。五種者，舊云：南吳尺（短周二寸），姬周尺

T40n1805\_p0288c29 || （十寸為定），唐尺（加周二寸，尺二為尺），山東尺（加唐二寸，尺四為尺），潞州羅柯尺

T40n1805\_p0289a01 || （加山東二寸，尺六為尺）；國家不禁，致此多別。至於公用，還

T40n1805\_p0289a02 || 準周尺。故云必以等。衡謂秤之斤兩，量即

T40n1805\_p0289a03 || 尺之分寸。（今朝私用周尺，公用唐尺。）此下，推

其本始。通閻浮

T40n1805\_p0289a04 || 者，顯是輪王之舊法耳。乃下，準鉢量，以律斗  
T40n1805\_p0289a05 || 量，正用姬周；則尺秤從周，不足疑慮，故云以  
T40n1805\_p0289a06 || 文等也。疏釋鉢量文云：姚秦時政，用古未訛；  
T40n1805\_p0289a07 || 故此翻文，頗有通允，是也。故下，明存古。藥秤  
T40n1805\_p0289a08 || 即今世中五斤秤也。六下，示本立法。《孫子算  
T40n1805\_p0289a09 || 經》云：數之始起為忽（即蠶口初出也），十忽為  
絲，十絲為

T40n1805\_p0289a10 || 毫，十毫為釐，十釐為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  
T40n1805\_p0289a11 || 十尺為丈，十丈為引，六尺為步，二百四十步  
T40n1805\_p0289a12 || 為畝，百畝為頃。如下，結告。斥闕略中。晉即河  
T40n1805\_p0289a13 || 東，魏即相部，關輔即關中三輔。（左馮翊，右扶風，  
中京兆，共輔長安。）

T40n1805\_p0289a14 || 廢興，即如前用舍。刪補字傳誤，累得古本，並  
T40n1805\_p0289a15 || 云補闕。（古今傳講，既無露迹，豈得有刪；準古  
為定。）此明從古未論，方今

T40n1805\_p0289a16 || 考定；則垂範後昆，光逾前代矣。正示中。廣長  
T40n1805\_p0289a17 || 字寫互，比對戒本及疏，迴易讀之。次引《善見》  
T40n1805\_p0289a18 || 示量法。下引《僧祇》明豎量，使有分齊；必過此  
T40n1805\_p0289a19 || 外，應非正犯。釋第一中。明主以釋無主。後戒  
T40n1805\_p0289a20 || 反此，可知。釋第四，難處中，初引《四分》。即命梵  
T40n1805\_p0289a21 || 二難。文略師子諸獸，故云乃至。（疏云：虎狼為  
命，蟻子為梵。）

T40n1805\_p0289a22 || 又云：若有石樹株杌荆棘，使人掘出；若有坑  
T40n1805\_p0289a23 || 溝渠陂池，當使填滿；若畏水淹漬，當預設防堤  
T40n1805\_p0289a24 || （疏云：樹石水漬，無非在後，為命留難。）；若  
地為人所認，當共斷，當無使

T40n1805\_p0289a25 || 他有語（疏云：田園等處計是妨緣，今入難位，恐後  
諍競，起非淨行故。），是謂難處也。

T40n1805\_p0289a26 || （總結諸相，除蟻子及地二種梵難，餘立命難。）《  
善見》。但明微物，則餘類可

T40n1805\_p0289a27 || 知。逐去得者，因蟻出窟，無所損故。何下，徵示  
T40n1805\_p0289a28 || 制意。慈愍之言，通該彼我；彼遭害命，我成殺  
T40n1805\_p0289a29 || 業故也。《五分》。難處有十三種；文錄十一，前  
二

T40n1805\_p0289b01 || 句及後一句各是一處，為三；淫下兩字為一  
T40n1805\_p0289b02 || 相，有八。（唯隱險下加一處字，彼作嶮峯處。）  
彼更有水盪深處道

T40n1805\_p0289b03 || 路嶮巖處二種，故言等也。彼律云：無難處  
T40n1805\_p0289b04 || 有行處者，得與處分；難處如上言；行處者，繞  
T40n1805\_p0289b05 || 四邊得通車。唯出一相，同今《四分》；不同《善  
見》、

T40n1805\_p0289b06 || 《十誦》，尋之可知。（古記不尋文，乃云上難處  
亦參有妨處，非也。）明妨處中。



T40n1805\_p0289b07 || 難約害己，妨據礙他，故分二位。《四分》。特云草  
T40n1805\_p0289b08 || 車，以草車最大，故以為量。《善見》五種。尸陀  
T40n1805\_p0289b09 || 此云寒林，棄死屍處。誌記也。軌即梯檔。拳一  
T40n1805\_p0289b10 || 肘，一尺八寸；上下，有十二間，計二丈一尺六  
T40n1805\_p0289b11 || 寸。（不通橫梯迴轉，故名妨也。）《十誦》九相，  
並據房外尋內為言，  
T40n1805\_p0289b12 || 故先標之。有下，列示。五種，他所護地；四種，  
T40n1805\_p0289b13 || 嶮礙處。（準《善見》、《十誦》妨處，與《四分》難  
處相濫，蓋所集不同耳。）處分中，初科，《了  
T40n1805\_p0289b14 || 論》。三相無多營造，亦令乞法，餘須可知。樹空，  
T40n1805\_p0289b15 || 大樹中空可居者。巖即山穴。石陰即山谷，陰  
T40n1805\_p0289b16 || 字去呼。若據《善見》，長六廣四，始可乞法；樹空  
T40n1805\_p0289b17 || 頗窄，計不須乞。今詳《了論》，或不約量，或取外  
T40n1805\_p0289b18 || 地通歸樹巖。解下，引疏釋，初明制乞。所下，  
T40n1805\_p0289b19 || 顯意，初列示兩過。故下，準過以決。諸律多  
T40n1805\_p0289b20 || 約僧地，據斯二過，何簡僧私。（此二句準《戒疏》  
是鈔家語。）指授  
T40n1805\_p0289b21 || 中，《僧祇》有二法；初至亦得，引第一僧法。即比  
T40n1805\_p0289b22 || 丘來三乞已，僧與處分法。必無能乘，方開三  
T40n1805\_p0289b23 || 說。（上二皆是僧作。）若處下，引第二僧差使法。  
由前僧法，  
T40n1805\_p0289b24 || 合眾往彼；今為病等七緣，不得同往，故開遣  
T40n1805\_p0289b25 || 使。彼比丘亦於僧中三乞已，僧作羯磨差使  
T40n1805\_p0289b26 || 觀察，至彼審無妨難者；一比丘云：僧已示作  
T40n1805\_p0289b27 || 房處，三說。（今鈔不引。）不得羯磨四人者，謂白  
二差人，  
T40n1805\_p0289b28 || 不得加四；彼云不得眾羯磨眾，故極至三人。  
T40n1805\_p0289b29 || 往彼下，簡指授成不。四種人即能指授比丘  
T40n1805\_p0289c01 || 也。第一彼云：先年預指授。（以乞造必在年內，不  
當先與指授故。）二中，  
T40n1805\_p0289c02 || 彼云：他界不名指授。（以不知此處妨難故。）第  
三彼云：若僧  
T40n1805\_p0289c03 || 中一人二三人不作房，不應指授。（不作者少，顯作者  
多，恐相覆  
T40n1805\_p0289c04 || 隱故。）若不作房者多，聽作。第四彼云：若水中  
非  
T40n1805\_p0289c05 || 砂地非碎石地，非石上非火燒地。（反明非上水中，是  
下四地，方成  
T40n1805\_p0289c06 || 指授；以非生地故。）據此約處，亦由不善知法，  
妄行指授，還  
T40n1805\_p0289c07 || 屬簡人。即下轉證。律中：乞法比丘，若不可  
T40n1805\_p0289c08 || 信，眾僧往看；若僧不去，應遣僧中可信者看。  
T40n1805\_p0289c09 || 三中，《多論》，初明房處，必須相應。餘下，示有不  
T40n1805\_p0289c10 || 乞得作之義。重屋，即樓閣也。過量中，初科。《善

T40n1805\_p0289c11 || 見》應有四句，一。文出二互；二俱易解，不在言故。  
T40n1805\_p0289c12 || 文中且舉一磔為度；至論過減，不必限此。若  
T40n1805\_p0289c13 || 下，明多人共成；此有兩別，初明無犯。客為主  
T40n1805\_p0289c14 || 成，主不至果；故言無罪，準有方便。以下，釋無  
T40n1805\_p0289c15 || 犯意。主客共成，非別屬故。若下，次明有犯。上  
T40n1805\_p0289c16 || 約一房前後而成，此據大房同時而造。若通  
T40n1805\_p0289c17 || 擬多人，不別計者，文在開通。問答中，房衣過  
T40n1805\_p0289c18 || 量犯相不同，故須決釋以申教意。二教作中，  
T40n1805\_p0289c19 || 初引律文。但云犯者，由通能所，兼合重輕，故  
T40n1805\_p0289c20 || 不別指。若下，義判。房主即能教，巧師即所教。  
T40n1805\_p0289c21 || 文據過量，且云得蘭；不乞妨難，應具四罪；  
即  
T40n1805\_p0289c22 || 《注戒》云：一。為他成者，二蘭二吉是也。五中。且據  
T40n1805\_p0289c23 || 具有為言，《注戒》云：一。互相有無，隨其所犯。不  
犯  
T40n1805\_p0289c24 || 中。八相三類。前二種翻犯明不犯（《注戒》更有如量，  
僧處分，如法併  
T40n1805\_p0289c25 || 地，共上成五。）；佛圖等四，非專己故；草庵等  
二，非過量  
T40n1805\_p0289c27 || 第七。（佛在俱睺彌國，王為闍陀造房，斫路中神  
樹，人訶，田制。）此由有主，大小從  
T40n1805\_p0289c28 || 他，故無過量；但恐妨難，特制自專，故分二戒。  
T40n1805\_p0289c29 || 釋中，初科。制意同者，此既有主，無擾二趣；然  
T40n1805\_p0290a01 || 據緣起，事異義同。釋第二中，初句示所屬。前  
T40n1805\_p0290a02 || 房自作，屬己無疑。此既有主，恐謂未有所屬，  
T40n1805\_p0290a03 || 故特標簡。若下，明有緣隨用有二，初明自判。  
T40n1805\_p0290a04 || 若死，謂將死也。不許賣地，緣是僧物；必是私  
T40n1805\_p0290a05 || 有，理亦應通。僧不許賣，常住常住物故；房僧  
T40n1805\_p0290a06 || 得罪，若賣成盜故。（前房賣用應同，此房受用亦制。  
但文互現耳。）若房下，  
T40n1805\_p0290a07 || 明不自判。可解。六中。列罪，須知有無不定。不  
T40n1805\_p0290a08 || 犯中。初句翻犯；一作下，三處量減；若下不為己。  
T40n1805\_p0290a09 || 《注戒》云：一。與前並同，唯無過量為異，故云等也。  
T40n1805\_p0290a10 || 注無過量者，此據乞法量為言。  
T40n1805\_p0290a11 || 第八。（佛在羅閱祇，沓婆為知事，慈地次得惡房  
惡食，便令妹尼對僧以重謗，故制。）名中。無  
T40n1805\_p0290a12 || 根對下戒，重罪揀次篇。制意中。初護自行者，  
T40n1805\_p0290a13 || 淨口業故。二止謗者，不惱他故。次科。以古師  
T40n1805\_p0290a14 || 互判，故問以決之。答中，初據文答。無別提者，  
T40n1805\_p0290a15 || 以謗即是妄，無二業故。今下，約義釋。元意兩  
T40n1805\_p0290a16 || 期，意是業本，故兼二犯。如下，舉例有二。初例，  
T40n1805\_p0290a17 || 若約各論，殺父、羅漢，並結一夷，更兼一逆；若  
T40n1805\_p0290a18 || 父證羅漢，則一夷二逆；望父違恩養，望羅漢  
T40n1805\_p0290a19 || 損福田故。次例，即《多論》，將口三過互織辨犯，

T40n1805\_p0290a20 || 如小妄中委引，~~彼云~~：~~傳他此語向彼說~~，以不  
T40n1805\_p0290a21 || 實故是妄語，~~作分離心故名兩舌~~。此並一境  
T40n1805\_p0290a22 || 兩犯，足為前例。餘下，指廣。彼問云：~~元謗望~~  
T40n1805\_p0290a23 || 僧治，何因言了，結？~~答~~：~~能謗意在治~~，治擯唯僧  
T40n1805\_p0290a24 || 力；~~遂瞋暢思決~~，言了便成犯。列緣中。第二緣。  
T40n1805\_p0290a25 || 準疏古解有二。初約體淨，~~彼據戒本非波羅~~  
T40n1805\_p0290a26 || 夷為證。次師約想淨，即如鈔引；~~文中~~，初出彼  
T40n1805\_p0290a27 || 所立；~~故下~~，準疏是今師引破；~~彼云~~：~~無餘是~~  
T40n1805\_p0290a28 || 重，作是曾犯。是則明知有犯，亦成謗罪，豈須  
T40n1805\_p0290a29 || 想淨耶！~~今師但據自無三根~~，~~不論彼境淨穢~~；  
T40n1805\_p0290b01 || 循古引示，~~而非所取~~，故別立第二。八前人知  
T40n1805\_p0290b02 || 者，但取所對，不必所謗。釋中。論明謗者強戾，  
T40n1805\_p0290b03 || 僧折伏法。初教僧詳緩。若下，出彼請判。論  
T40n1805\_p0290b04 || 具云：~~若言眾僧為我判此罪莫停~~；~~若是者~~，我  
T40n1805\_p0290b05 || 當受持；~~若不是~~，我不受。（受即執也，~~此是兩向~~  
求斷之語。）~~僧下~~，示  
T40n1805\_p0290b06 || 折伏法有三，~~初教遷延~~。暝即暗也。猶下，次令  
T40n1805\_p0290b07 || 出界。如是覓寺下，後明為斷。懦，柔弱也。不犯  
T40n1805\_p0290b08 || 中，初通示。實有下，別簡五實。具五成開，闕一  
T40n1805\_p0290b09 || 成犯。第二約心，餘皆約境。真實者，字誤；~~準~~  
T40n1805\_p0290b10 || 疏作真境實，~~謂所對不謬也~~。想實者，想心謂  
T40n1805\_p0290b11 || 不淨也。若下，總結。論開須具五實，~~反犯止在~~  
T40n1805\_p0290b12 || 一虛。後引二律。別證第五，~~縱知實犯~~，互亦成  
T40n1805\_p0290b14 || 第九。（慈地因見羊行淫，便言~~羝羊如沓婆~~，母羊如  
慈地尼；~~向諸比丘~~，我今親見，非前無根，~~因此而制也~~。）~~辨~~  
T40n1805\_p0290b15 || 異中，初示相。異事即見羊淫，~~此事謂比同人~~  
T40n1805\_p0290b16 || 犯。疏云：~~若異事見~~，向僧道聞；~~便是無根~~，落在  
T40n1805\_p0290b17 || 前戒；~~餘根準此~~。事不下顯名。假謂詐託別  
T40n1805\_p0290b18 || 事，意表有根；~~如下五異~~，俱名假也。釋中，指緣  
T40n1805\_p0290b19 || 如上。須知第四假根有別。次科中。初如緣起  
T40n1805\_p0290b20 || 說；~~二謂見犯下聚~~，以初聚謗；~~三謂餘人與所~~  
T40n1805\_p0290b21 || 謗者名姓相同，~~以彼所犯用謗此人~~；~~四即本~~  
T40n1805\_p0290b22 || 在俗時曾作重過，~~今用加舉~~；~~五謂自語聞彼~~  
T40n1805\_p0290b23 || 響聲，言作淫盜等。上四義通三根，後一唯局  
T40n1805\_p0290b24 || 聞疑。言下，論釋甚顯。三指略者。《注戒》云：~~辨~~  
T40n1805\_p0290b25 || 相開通，並同前故。  
T40n1805\_p0290b26 || 第十。（佛在羅閱祇，提婆教人害佛，~~惡名流布~~，利  
養斷絕，~~便別眾食~~，為佛訶責；~~因即破僧~~，舉過設諫，因制。）~~辨~~  
T40n1805\_p0290b27 || 戒名中。破僧有二，~~一立五法化世~~，破四依八  
T40n1805\_p0290b28 || 正，~~名破法輪僧~~。二同界各作眾法，~~名破羯磨~~  
T40n1805\_p0290b29 || 僧。僧作白四法諫，~~三諫不捨~~，犯殘；~~餘三戒~~  
T40n1805\_p0290c01 || 竝爾。總示中，初科，前列五諫，~~初二句總舉~~。此  
T40n1805\_p0290c02 || 違諫者，即當篇四戒。逮下篇者，即單提中有  
T40n1805\_p0290c03 || 一，~~寄此預明~~。或下，別釋，初明三戒。如注所

T40n1805\_p0290c04 || 列。謗僧即污家，拒僧即惡性。事。希謂過非  
T40n1805\_p0290c05 || 常有，法隱即羯磨不行。或但下，明二戒。有二  
T40n1805\_p0290c06 || 意：因不辦果者，閻浮一化，唯提婆一人破僧  
T40n1805\_p0290c07 || 究竟；餘但方便故；局佛在者，以佛滅後，無可  
T40n1805\_p0290c08 || 競化故。若破羯磨僧，容有至果，復通滅後；然  
T40n1805\_p0290c09 || 今論犯，須具二破；正取法輪為所諫耳。如下，  
T40n1805\_p0290c10 || 總結不廣所以。言相多者，謂一一戒下成犯  
T40n1805\_p0290c11 || 緣相。次科，初重敘諫事，生起下文。不下，正明  
T40n1805\_p0290c12 || 惡行必廣之意。網生，謂如網目，喻其多也。辨  
T40n1805\_p0290c13 || 相，即下所引《四分》等文是也。開緣即下不犯  
T40n1805\_p0290c14 || 文。直略者，去餘廣相也。行務，即上通行時要  
T40n1805\_p0290c15 || 也。裨輔，謂補助也。神即心識，用謂解能。次  
T40n1805\_p0290c16 || 釋今戒，列緣中，先出意。後正列。邪三寶者，調  
T40n1805\_p0290c17 || 達為佛，五法為法（乞食、糞衣、露坐、不食酥鹽、及  
魚肉五，竝盡形無開。）四伴為  
T40n1805\_p0290c18 || 僧（名如下列。）示罪中。違諫殘者，《注戒》云：僧諫時白  
T40n1805\_p0290c19 || 二竟，捨者，三蘭；乃至白竟捨者一蘭，白未  
T40n1805\_p0290c20 || 竟一吉。破僧蘭者，五逆之一。別人提者，拒屏  
T40n1805\_p0290c21 || 諫故。餘方法者，即僧屏二諫；古今廢立，委如  
T40n1805\_p0290c22 || 彼疏，此不煩引。不犯中。初二破惡侶者，以慈  
T40n1805\_p0290c23 || 濟故。及下，破非法；二三人者，此明成僧不可  
T40n1805\_p0290c24 || 輒破故。或下，皆謂朋黨相謀害故；損滅者，非  
T40n1805\_p0290c25 || 理侵犯也。無住處者，妄行驅擯也。  
T40n1805\_p0290c26 || 十一。（因前諫主，伴黨助破，反諫正僧，故制。）列緣中。初二竝屬破主，  
T40n1805\_p0290c27 || 下三正是伴助。三中，言四伴者，一三聞達，二  
T40n1805\_p0290c28 || 騫茶達婆，三拘婆離，四迦留羅鞞舍；諫僧者，  
T40n1805\_p0290c29 || 如《戒本》云：是比丘語彼比丘言：大德！莫諫此  
T40n1805\_p0291a01 || 比丘等。結犯開緣，大同前戒。  
T40n1805\_p0291a02 || 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有比丘在鞞連聚落行惡污家，舍利弗往擯反謗，故制。）戒名。舉下列  
T40n1805\_p0291a03 || 緣，配對可見。列緣中。二云：心無悔者，《善見》：  
明  
T40n1805\_p0291a04 || 有六比丘同在聚落，聞舍利弗將至；二人  
T40n1805\_p0291a05 || 遠去，二人懺悔，二人不去不悔被擯。故謗也。  
T40n1805\_p0291a06 || 污家下，簡示兩緣，顯戒正制。釋初緣，《四分》中，  
T40n1805\_p0291a07 || 初科。依者取附傍之義。所依四別，所污不殊。  
T40n1805\_p0291a08 || 第三一種，但令恃勢意涉私曲，不必與物。四  
T40n1805\_p0291a09 || 皆名污者，莫非壞彼淨信，令生厚薄故。今時  
T40n1805\_p0291a10 || 比丘，曾不染道；貪求無足，構召門徒；送惠無  
T40n1805\_p0291a11 || 時，唯希請命；與少得多，有同市易。能所俱墮，  
T40n1805\_p0291a12 || 豈望生福；覆滅之甚，莫若於斯。真出家兒，慎  
T40n1805\_p0291a13 || 莫習此。惡行中三，初種花等者，掘壞業；若



T40n1805\_p0291a14 || 下，習近淫欲業；。歌下，掉戲業。三中一一皆有  
T40n1805\_p0291a15 || 身作口作，。尋文可見。溉音蓋，澆也。倡伎，即作  
T40n1805\_p0291a16 || 樂人。俳說，謂同俳優浮俗之語。《僧祇》中，先釋  
T40n1805\_p0291a17 || 依義。若依下，簡惡行。若俗下，明污家。通括前  
T40n1805\_p0291a18 || 後。釋此二相，大約不出自他兩損。《多論》，通標  
T40n1805\_p0291a19 || 中，。初明污家。言種種者，如後所列。作下，明  
T40n1805\_p0291a20 || 惡行。文舉因果以顯名義。別釋中五段，。前四  
T40n1805\_p0291a21 || 永制，後一暫開；。又初四損自，二三損他。初云  
T40n1805\_p0291a22 || 凡所求者，總收多事；。不問公私善惡，。皆不許  
T40n1805\_p0291a23 || 之。何下，出意。以非沙門所宜為故。二中。縱  
T40n1805\_p0291a24 || 賢善者，據比丘言之。三云贈遺，。遺字去呼，獻  
T40n1805\_p0291a25 || 也。四中。起塔等者，有為世善，猶不離過，。罪福  
T40n1805\_p0291a26 || 雙感故。不如靜坐等者，無漏淨業，出離因故。  
T40n1805\_p0291a27 || 真法身者，即是戒體。五中。難開緣如盜戒。寄  
T40n1805\_p0291a28 || 語來學，細覽斯文。且心識非愚，耳。日猶具；何  
T40n1805\_p0291a29 || 事終年講讀，殊無一句染神；。豈異盲聾，。信同  
T40n1805\_p0291b01 || 土木。必懷高操，勿混下流；。不唯沈屈平生，更  
T40n1805\_p0291b02 || 乃毀傷三寶。願詳聖訓，返照自心；忽悟前非，  
T40n1805\_p0291b03 || 早須改迹。不犯中二，。初污家不犯，得與七人。  
T40n1805\_p0291b04 || 若種下，惡行不犯，得作五事，。初非掘壞。自作  
T40n1805\_p0291b05 || 教人，皆為供養。文言自取，義非自摘。若人下，  
T40n1805\_p0291b06 || 開走。若度下，開揚跛行。（即跣行也。此二前惡行中  
不出。）。若伴下，  
T40n1805\_p0291b07 || 開呼嘯。若為下，開作使。（律云。若不看書持往，。及為白衣作使，皆突吉羅。前亦  
T40n1805\_p0291b08 || 闕引。）。前列共女坐及歌舞等，此無開者，。性惡之  
漸，  
T40n1805\_p0291b09 || 蕩逸之端，。故可知矣。  
T40n1805\_p0291b10 || 十三。（佛在拘睺彌，間陀惡性拒諫因制。）。列緣。  
云自恃者，即如闍陀；。  
T40n1805\_p0291b11 || 諸比丘諫時，反云。我應教諸大德，。我聖主得  
T40n1805\_p0291b12 || 正覺故。（由本侍佛控馬逾城入山。成道，後乃出家，。故常恃此陵慢於他。）。釋中，初文。旁  
T40n1805\_p0291b13 || 略教者，。即拘留孫偈。通會中。問引略偈，難今  
T40n1805\_p0291b14 || 廣文。論指經中，即《十誦》戒本，。與《四分》詞有  
少  
T40n1805\_p0291b15 || 異。答中，初總舉。云因時者，隨機興制，。不可  
T40n1805\_p0291b16 || 一概故。言乖，謂文或有異；。趣合，謂各有其理。  
T40n1805\_p0291b17 || 一下，別示。六中，第五並是善事；自他二利，分  
T40n1805\_p0291b18 || 之自別。餘五皆善惡相對，。初約愛憎慈心損  
T40n1805\_p0291b19 || 益對；。二約根利鈍對；。三聞見廣狹對，。無補  
T40n1805\_p0291b20 || 謂不益於人；。四求利為法對；。六初心久學對，。  
T40n1805\_p0291b21 || 兼人謂倍人之智。不犯中，五事。初即順諫；。二  
T40n1805\_p0291b22 || 非法者，諫不如教故；。三無智訶者，不當理故；。

T40n1805\_p0291b23 || 四實爾者，省己無非故；  
T40n1805\_p0291b24 || 二不定，標指中。屏露不同為二，  
T40n1805\_p0291b25 || 不定。上總戒分，下攝威儀，  
T40n1805\_p0291b26 || 二句，指廣。文疏通指古疏，  
T40n1805\_p0291b27 || 廣律比丘戒本，辨此二戒廣列義門，  
T40n1805\_p0291b28 || 戒本也。今此但明成犯緣相；  
T40n1805\_p0291b29 || 戒疏義鈔，  
T40n1805\_p0291c01 || 他，意見戒緣；  
T40n1805\_p0291c03 || 一屏處不定。（佛在舍衛，  
坐，說非法語；  
T40n1805\_p0291c04 || 緣中。隨作犯者。若論所犯，  
T40n1805\_p0291c05 || 制令俗生疑；  
T40n1805\_p0291c06 || 在吉。斯明證也。釋中，  
T40n1805\_p0291c07 || 女，簡非畜，  
T40n1805\_p0291c08 || 下，二明所造事。望人有二，  
T40n1805\_p0291c09 || 獨。在下，三釋屏處又四，  
T40n1805\_p0291c10 || 人兩不見聞，不必房室。常語者，  
T40n1805\_p0291c11 || 覆處。蓋者，文不指物，  
T40n1805\_p0291c12 || 局，  
T40n1805\_p0291c13 || 他部中，初科；  
T40n1805\_p0291c14 || 三人，  
義  
T40n1805\_p0291c15 || 兼第三；  
T40n1805\_p0291c16 || 喜聞，容相隱覆；  
T40n1805\_p0291c17 || 即指《篇眾》。  
T40n1805\_p0291c18 || 二露處不定。（國土犯人竝同前戒，  
初句標名。次句指  
T40n1805\_p0291c19 || 同。犯緣亦四，  
T40n1805\_p0291c20 || 更辨異：一所在異，  
T40n1805\_p0291c21 || 淫不可淫；  
T40n1805\_p0291c22 || 所疑異，前三後二，  
T40n1805\_p0291c23 || ◎三十捨墮，名兼罪懺，  
T40n1805\_p0291c24 || 故獨此篇指懺；  
T40n1805\_p0291c25 || 初戒。（佛在舍衛，  
衣服，積而藏舉，  
T40n1805\_p0291c26 || 財者，財喻戒法，  
T40n1805\_p0291c27 || 財；  
T40n1805\_p0291c28 || 業，  
T40n1805\_p0291c29 || 謂下示名體。三衣外者，  
T40n1805\_p0292a01 || 為長。簡辨中，  
T40n1805\_p0292a02 || 犯相，  
T40n1805\_p0292a03 || 律，不應非犯；  
T40n1805\_p0292a04 || 簡濫中。此據正加受者為言；  
T40n1805\_p0292a05 || 淨施。三中又三，

T40n1805\_p0292a06 || 壞二罪，逐日隨結。若下，用長為受，上明加受  
T40n1805\_p0292a07 || 失淨。無長防者，以淨本防長，今非長故。下明  
T40n1805\_p0292a08 || 捨受重說。恐謂已淨，後不須故。又下，指擬非  
T40n1805\_p0292a09 || 長。即入三衣數故。問：後用加持不？答：指但  
免  
T40n1805\_p0292a10 || 長，不即加持。故知衣成別自加受。下約肘量  
T40n1805\_p0292a11 || 者，則明量外非法服限。文舉一衣，餘二類準。  
T40n1805\_p0292a12 || 褻本音薛，字當作褻，音氈，即布帛也。問中。  
T40n1805\_p0292a13 || 以月望衣，從十一日至二十九，隨足即成；已  
T40n1805\_p0292a14 || 出十日，不容更開；但線緝裁割，即免長過（便加受  
故）。  
T40n1805\_p0292a15 || 此則與上指作用違，故須會通。答中，約先有  
T40n1805\_p0292a16 || 無以分兩別，初明月望。彼因但三衣比丘伽  
T40n1805\_p0292a17 || 梨故爛，十日不辦，遂開一月；故知先有明矣。  
T40n1805\_p0292a18 || 上下，決上指作，不開本有。結中。須是己者，簡  
T40n1805\_p0292a19 || 示他物非所犯故。下引證者，彼約日數以分  
T40n1805\_p0292a20 || 四衣，大衣為五日衣，七條為四日衣，五條  
T40n1805\_p0292a21 || 為二日衣，長衣為一日衣。彼恐營衣廢業，故  
T40n1805\_p0292a22 || 約日限之，則明非他物矣。餘緣中，初科。第二  
T40n1805\_p0292a23 || 屬己定者，雖是己長，忘等緣差，容不定屬故。  
T40n1805\_p0292a24 || 言忘等者，即下八門不犯，皆非定也。三中，注  
T40n1805\_p0292a25 || 綿毛者，此約不成衣相者為言。釋第三緣，明  
T40n1805\_p0292a26 || 分齊中。言地了者，即明相現，方維可辨故。指  
T40n1805\_p0292a27 || 同前者，上云過限作吉羅懺。次科。縛束者，不  
T40n1805\_p0292a28 || 問財體同異多少，同為一物。不縛束者，縱在  
T40n1805\_p0292a29 || 一處，亦隨別犯。說淨離合，事亦同之。相染中。  
T40n1805\_p0292b01 || 初日得者，為能染；後九日得，皆名所染。恐謂  
T40n1805\_p0292b02 || 財體大小不同，不相染故；或可昔計不應量  
T40n1805\_p0292b03 || 非犯，故問決之。初問答中，上句正答。如下，  
T40n1805\_p0292b04 || 引例。以足食戒，前足約五正，後犯通二食，可  
T40n1805\_p0292b05 || 例所染。（舊云俱作提懺，非也。衣雖相染，罪隨大小，  
不可濫故。）次問，答中。上明  
T40n1805\_p0292b06 || 懺同，下示染同。大即應量，小即不應量。律提  
T40n1805\_p0292b07 || 論吉，如前所引。釋第四中，《僧祇》文為二，初通  
T40n1805\_p0292b08 || 明六緣。皆未入手，故不犯。若施下，二別示僧  
T40n1805\_p0292b09 || 物又二，初明未分。問：與前何別？答：前云  
分  
T40n1805\_p0292b10 || 未入手，則顯分已未入；此言僧物未分，則是  
T40n1805\_p0292b11 || 一向未分。若下，次明已分。共分。一人作淨，通  
T40n1805\_p0292b12 || 及餘人。注中前明二人共分為犯；此言不作，  
T40n1805\_p0292b13 || 過日犯捨，故須和會。共活屬己已定，不共反  
T40n1805\_p0292b14 || 之，故不相違。《四分》。五事者，二衣中具列。長衣  
T40n1805\_p0292b15 || 入手，五中之一。邊僧既少，卒無對說；但未手  
T40n1805\_p0292b16 || 提，容得待人。準此下，義決。餘方者，通指有

T40n1805\_p0292b17 || 僧之處。且如此土，雖在邊隅，僧多須閉。必無  
T40n1805\_p0292b18 || 僧處，可準上開。《伽論》四種。三是身受，想即  
T40n1805\_p0292b19 || 心繫，不待身觸。《了論》。約眼與身，歷為四句。初  
T40n1805\_p0292b20 || 句言入算數者，從此為初，計十日故。次句不  
T40n1805\_p0292b21 || 出其相，如雲霧闇中受物是也。第三雙亦入  
T40n1805\_p0292b22 || 算可知；反明非算，特顯異相。第四雙非，如物  
T40n1805\_p0292b23 || 在他處，遣報令受，及《伽論》作想之類，皆得入  
T40n1805\_p0292b24 || 算。釋第二中，八門不染，初委示第一門。律  
T40n1805\_p0292b25 || 中句法頗繁，須者自檢。彼有十段。初段十  
T40n1805\_p0292b26 || 日俱得，今鈔不出。第二段但一日不得，自有  
T40n1805\_p0292b27 || 九句。鈔云二日不得者，此舉初句；文云初日  
T40n1805\_p0292b28 || 得，二日不得，三日乃至十日得；九日中所得  
T40n1805\_p0292b29 || 盡尼薩者。（中間略却七句，在乃至中收；如云一日  
得，二日得，三日不得，如是逐句降一日。）乃至  
T40n1805\_p0292c01 || 十一日者，此舉第九句。（合作十日，字誤，世多錯  
解，由不檢文。）文云：一  
T40n1805\_p0292c02 || 日二日三日乃至九日得，十日不得，九日中  
T40n1805\_p0292c03 || 所得衣盡尼薩者。（律中下去八日得，二日不得，乃至  
最後一日得，九日不得；共八段，鈔竝略  
T40n1805\_p0292c04 || 之，但明第二位首後二句，餘可知矣。）但使不  
得衣日，則無相染，故  
T40n1805\_p0292c05 || 云通皆不犯。如下，結前標後；故總云八門。無  
T40n1805\_p0292c06 || 法緣者，謂非八門開也。二者下，列餘七門。（作句竝  
同  
T40n1805\_p0292c07 || 前具出如別。）四即奪失。五謂燒漂，故注顯之。灼  
即  
T40n1805\_p0292c08 || 燒也。六中轉作帽襪，不入長故。第八。注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92c09 || 句總標；次二句別釋，後句例開。貿易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92c10 || 文。以律言通，容彼異解，故須決正。次科，初  
T40n1805\_p0292c11 || 二句出古解。彼謂買得新衣，為前衣染犯，故  
T40n1805\_p0292c12 || 尼薩者。不合箸用，故突吉羅。論下，引斥；文有  
T40n1805\_p0292c13 || 二段，初明捨懺，後雖更改，皆從本犯。應及不  
T40n1805\_p0292c14 || 應，二種相別。（上是因引，下文正用。）二衣即應  
量不應量，下  
T40n1805\_p0292c15 || 同。二若下，正明貿易。文明後衣不懺，不捨，頗  
T40n1805\_p0292c16 || 見昔非。已入淨者，新衣無染，應淨法故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292c17 || 初明一提。準上論云：懺先罪故。次判一吉。下  
T40n1805\_p0292c18 || 引律證，文制不應，違教結吉明矣。不犯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92c19 || 科。即前八門二三兩位。下明奪失燒漂，同前  
T40n1805\_p0292c20 || 四五；餘略不出。次異想中。言奪等者，律列四  
T40n1805\_p0292c21 || 想；此但明奪，餘三下指同。本律但開不犯，  
T40n1805\_p0292c22 || 不明更開，故引《十誦》決之。三中，初文。四緣開  
T40n1805\_p0292c23 || 者，前據虛想，此約實失，故注以簡之。問：若實  
T40n1805\_p0292c24 || 奪失，何容後得耶？答：奪失水漂，皆可再獲；



燒

T40n1805\_p0292c25 || 有餘殘，義亦無爽。注文末句，因點受持；由奪  
T40n1805\_p0292c26 || 等緣，失本受法；後得重加，義在離衣，緣同因  
T40n1805\_p0292c27 || 示。次科為三，初牒釋。言取著者，謂有犯捨三  
T40n1805\_p0292c28 || 衣，由失正衣，即無長過，可取著用，故列不犯。  
T40n1805\_p0292c29 || 注釋頗詳。《伽論》下，次引證。過十日衣即犯長  
T40n1805\_p0293a01 || 者。意以有犯必無離宿，故設此問。答中可證  
T40n1805\_p0293a02 || 加受得成。何下，三釋妨。指前云者，即貿易中；  
T40n1805\_p0293a03 || 彼言不得，故須通會。答中，初句釋通前文；今  
T40n1805\_p0293a04 || 下，正顯今意。色猶數也。下引二文，色體不如，  
T40n1805\_p0293a05 || 並許加受，足為今例。問：為開暫時，為得求作？  
T40n1805\_p0293a06 || 答：文似暫開，不妨永用。今以義判，或有可別  
T40n1805\_p0293a07 || 求，卒營未及，暫用彌善；或守己少欲，趣足被  
T40n1805\_p0293a08 || 形。義通久永。《善見》五大，通收正問。《僧祇》俗  
衣，  
T40n1805\_p0293a09 || 彼因借被作淨安紐故。四中。注云重物者，以  
T40n1805\_p0293a10 || 用重故；準知入淨方有長過，被褥說淨，諸律  
T40n1805\_p0293a11 || 無文，故云未見等。下引《十誦》，僧別得受；但  
得  
T40n1805\_p0293a12 || 受用，不明說淨。五中。付衣者，律作受付囑衣  
T40n1805\_p0293a13 || 者，即所囑藏舉人也。水陸等者，此並人衣隔  
T40n1805\_p0293a14 || 絕，不及故開；例餘緣阻通入不犯，故云等也。  
T40n1805\_p0293a15 || 第二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持衣寄親厚，往人間遊行，  
故制。）名中。三衣簡餘衣，宿  
T40n1805\_p0293a16 || 者結犯限分。列緣中。第三通收四礙，如後具  
T40n1805\_p0293a17 || 釋。第四有緣不及，律開遙捨，或復奔會，二皆  
T40n1805\_p0293a18 || 無犯；非此則為犯緣。第五，下列七緣，通入開  
T40n1805\_p0293a19 || 位。釋第一中，初文，先示罪相。五衣者，附明尼  
T40n1805\_p0293a20 || 制；祇支，覆肩，皆入制故。非下，釋上餘衣，初  
T40n1805\_p0293a21 || 正釋。長下，點古。波謂餘衣言通長物，離亦  
T40n1805\_p0293a22 || 吉故。約根中。前二並受，罪重輕者，制聽別故。  
T40n1805\_p0293a23 || 後二皆聽，罪有無者，法分受淨，物屬自他故。  
T40n1805\_p0293a24 || 下指《戒疏》，見離衣戒。二中。本明受持，而指作  
T40n1805\_p0293a25 || 衣法者；以作如法，方成受故。三中，初科，前指  
T40n1805\_p0293a26 || 所出。如下釋中具標部號。上下，示通塞，初  
T40n1805\_p0293a27 || 正示。作法，自然，一一界中，皆具三礙，故云通  
T40n1805\_p0293a28 || 界並有。界礙不通者，律云：此伽藍非彼伽藍，  
T40n1805\_p0293a29 || 樹車等皆爾是也。故下，引證通義。古謂伽藍  
T40n1805\_p0293b01 || 相壞，樹車叢生，故言若干；今意不爾，故注以  
T40n1805\_p0293b02 || 示之。別釋中，染礙為二，先引制緣。令除村  
T40n1805\_p0293b03 || 者，即作法攝衣羯磨所牒。五義出《多論》，文  
T40n1805\_p0293b04 || 略一三；一聚落散亂不定，衣界是定；三為  
T40n1805\_p0293b05 || 除鬪諍。即下，次釋制意。女情淫蕩，僧本貞潔，  
T40n1805\_p0293b06 || 故云乖忤；忤猶違也。縱不為非，亦生疑謗，故

T40n1805\_p0293b07 || 云譏迹。佛下，總舉諸戒，類顯今制。宿行各一，  
T40n1805\_p0293b08 || 坐收屏露及二不定，同住即是除村。若下，結  
T40n1805\_p0293b09 || 示名相。隔礙中，引律緣。雖無離罪，不妨失受，  
T40n1805\_p0293b10 || 故得成礙。澁字寫錯，律作嶮難。下引《僧祇》。彼  
T40n1805\_p0293b11 || 無勢分，捉鑰有梯，並可入故；反此成礙。情  
T40n1805\_p0293b12 || 礙中三文，並約心想成礙。本律，文見不犯。《僧  
T40n1805\_p0293b13 || 祇》，如後族界。《多論》。大小行者，論作行來處，  
即

T40n1805\_p0293b14 || 是行路。（或云便利處）王臣恃勢，幻術惑眾，  
樂音蕩

T40n1805\_p0293b15 || 情；凡此等人，皆可畏避，故即成礙。以下，結名。  
T40n1805\_p0293b16 || 界礙中，初科，前示兩界。上下，明異礙，初明界  
T40n1805\_p0293b17 || 通三礙。若下，正顯界礙。文明各界通護，則  
T40n1805\_p0293b18 || 顯互望不通。五下，引證。不自在者，謂有三礙。  
T40n1805\_p0293b19 || 反上者，謂得自在。別釋中，初文作法語通，此  
T40n1805\_p0293b20 || 謂結攝衣界。若單攝僧，止屬自然伽藍界耳。  
T40n1805\_p0293b21 || 下卷即《二衣篇》。次科，僧村界中，初科。體別相  
T40n1805\_p0293b22 || 同，故合明之。初列名。各下，示相。垣牆是一，柵  
T40n1805\_p0293b23 || 籬為二，此二並約周匝。籬牆不周為三，謂四  
T40n1805\_p0293b24 || 圍有缺；若但三面有障，亦成村相。四周屋為  
T40n1805\_p0293b25 || 四，謂上有覆，必兼簾壁等障。次科，引古中，先  
T40n1805\_p0293b26 || 出彼意。此下，奪破。既云相壞，則非藍村；樹車  
T40n1805\_p0293b27 || 自立，故云別界。疏云：若缺非藍，事同空野是  
T40n1805\_p0293b28 || 也。今解中，初立義。僧下，引證。文如前釋。乃下，  
T40n1805\_p0293b29 || 指例。舍屋，總倉庫等。尼寺即伽藍。餘相可見。  
T40n1805\_p0293c01 || 三礙同別，並同藍村，故言亦爾。樹界中，初文。  
T40n1805\_p0293c02 || 與人等者，示高量也。蔭跏趺者，即廣量也。此  
T40n1805\_p0293c03 || 相極小，已下非用，故注示之。次科，《十誦》中。  
獨

T40n1805\_p0293c04 || 株名樹，相接為林；各顯分齊，如文可見。拘盧  
T40n1805\_p0293c05 || 舍即二里。《善見》中，初引論文。樹取影覆，隨時  
T40n1805\_p0293c06 || 大小；林無限齊，故約肘量。十四肘計二丈五  
T40n1805\_p0293c07 || 尺二寸，得四步餘尺二。人來往者，謂有礙也。  
T40n1805\_p0293c08 || 上下，會通律論林相不同。難即是礙。《僧祇》中。  
T40n1805\_p0293c09 || 蔓即藤蘿。二十五肘，計四丈五尺，得七步半；  
T40n1805\_p0293c10 || 四面取之，則相去十五步；此據極廣以量約  
T40n1805\_p0293c11 || 之，狹則隨架大小。上下中，引《了論》正取樹相，  
T40n1805\_p0293c12 || 樓是相因。上落下者，言有此義，不必須落。場  
T40n1805\_p0293c13 || 界隨處，故不明量。車船中，初列名。並在陸地  
T40n1805\_p0293c14 || 者，車無入水，何須簡陸！據義，合云俱在地住，  
T40n1805\_p0293c15 || 言相方顯。律下，引示。初明住量。迴轉取周圓  
T40n1805\_p0293c16 || 內地。十下，明行量，初明行車。約多車相接為  
T40n1805\_p0293c17 || 言。杖所及者，杖即駕車人所持。《僧祇》下，明行  
T40n1805\_p0293c18 || 船。多住處者，即一船中前後各據也。舍界，初

T40n1805\_p0293c19 || 科，先示體。律但列名，故云無相。村外舍者，即  
T40n1805\_p0293c20 || 今田野間草舍之類。村聚如後，即指下科。僧  
T40n1805\_p0293c21 || 下，明量，先準《僧祇》。樓閣取梯橙外。次約本宗。  
T40n1805\_p0293c22 || 倉庫據四周內。二律不出舍界正量，故云兩  
T40n1805\_p0293c23 || 無。今準用別界，隨人取舍，故云任得。（有云：無四障，依《僧祇》，  
T40n1805\_p0293c24 || 有則取《四分》。）次科，標中。若據村聚，合在初  
明。但舍在  
T40n1805\_p0293c25 || 聚外，故須對顯。復由舍聚二界相濫，寄此辨  
T40n1805\_p0293c26 || 之；故云對上因解也。聚落中，初文，《四分》村  
T40n1805\_p0293c27 || 聚，名相不別。《善見》約市且分名異。至論護衣，  
T40n1805\_p0293c28 || 相亦無異。《多論》四句。聚止一家，則依聚界；多  
T40n1805\_p0293c29 || 家即從家界。須此簡異，方無相濫。次科，定名  
T40n1805\_p0294a01 || 中。共住即聚義，落猶居也。今此通釋，不取《見  
T40n1805\_p0294a02 || 論》約市兩分。聚界中分二，初明別界。文列三  
T40n1805\_p0294a03 || 相，隨一為準。論約中人射箭不近不遠。此謂  
T40n1805\_p0294a04 || 聚外分齊，內是一界，外為別界。次同界中又  
T40n1805\_p0294a05 || 二，初至亦爾，即是聚非家；次若眾下，即是家  
T40n1805\_p0294a06 || 非聚。初中前約多聚連接。車梯回轉者，論云：兩  
T40n1805\_p0294a07 || 兩邊有聚，中間有道容車行來；若車軸兩頭  
T40n1805\_p0294a08 || 到聚，不失衣。又云：四邊有聚，以十二光梯四  
T40n1805\_p0294a09 || 向到牆上，得登出入，不離衣。文標車梯，而以  
T40n1805\_p0294a10 || 梯示相，車可準同。此謂四聚相及，合為一界；  
T40n1805\_p0294a11 || 隨衣在處，皆不成失。聚下，次約一聚通護。初  
T40n1805\_p0294a12 || 明家外不失，以通聚故，如注所顯。車梯上下  
T40n1805\_p0294a13 || 者，論作車上梯下。若自然者，即聚外分齊。上  
T40n1805\_p0294a14 || 約衣內身外。若衣下，互反上義，並同不失（上並  
T40n1805\_p0294a15 || 《多論》初句）。次是家非聚中。以多家界別，不通聚  
故（即前  
T40n1805\_p0294a16 || 二三兩句）。家界中，初標示，二牒釋。別界不通，  
即為  
T40n1805\_p0294a17 || 族攝。同界通家，故是本位。族界中，標釋同上。  
T40n1805\_p0294a18 || 各住處者，謂一家中別族分齊。別界有二，初  
T40n1805\_p0294a19 || 作食等，即眾共處；次二處者，即異族處。多聚  
T40n1805\_p0294a20 || 中。二文可解。《僧祇》衣離頭犯者，以起時身在  
T40n1805\_p0294a21 || 別聚故。（不同《多論》車梯所及。）別舍中。《十  
誦》舍界，名濫《四分》，  
T40n1805\_p0294a22 || 顯相自別，如文可見。初文，前明異見。門屋  
T40n1805\_p0294a23 || 等即眾處，一舍餘舍即各居處。若下，明同見。  
T40n1805\_p0294a24 || 以情同故，彼此通護。戲笑人，謂諸伎藝人所  
T40n1805\_p0294a25 || 戲翫者。遊行營者，往還暫寄都聚之舍。辨犯  
T40n1805\_p0294a26 || 不犯，大同外道。重舍中。亦約主之同別辨失  
T40n1805\_p0294a27 || 不相。尋文可解。結示中。允猶用也。問：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294a28 || 村界，與此何別？答：若據相論，村局四相，聚通



T40n1805\_p0294a29 || 分齊；。若就名論，村聚不別；又村唯一相，聚通  
T40n1805\_p0294b01 || 多處。問：。此門所明，聚家等界；十五種中，歸何  
T40n1805\_p0294b02 || 所攝？。答：。此即總會諸部，。廣前村界差別之  
T40n1805\_p0294b03 || 相；。就別則諸相不同，。通論則皆歸村攝。堂及  
T40n1805\_p0294b04 || 庫倉，並取限內，。義同村相。但事用有別，故分  
T40n1805\_p0294b05 || 異耳。蘭若中。注釋無界，恐人錯解無蘭若界  
T40n1805\_p0294b06 || 故。八樹有七間，。一弓有七尺二寸，。七弓成五  
T40n1805\_p0294b07 || 丈四寸，。七間計三十五丈二尺八寸；。六尺為  
T40n1805\_p0294b08 || 步算之，五十步。計三十丈；。八步計四丈八尺，。一  
T40n1805\_p0294b09 || 所餘如鈔。兼勢分者，更加一十三步，。則七十  
T40n1805\_p0294b10 || 一步四尺八寸，。故云有餘。他部中，道行界；。初  
T40n1805\_p0294b11 || 文，先明界量。四十九尋，一尋八尺，。計三十九  
T40n1805\_p0294b12 || 丈二尺，。總六十五步有餘。《多論》下，明縱廣。謂  
T40n1805\_p0294b13 || 從人身四向取也。《僧祇》下，決疑妨。道中離犯，  
T40n1805\_p0294b14 || 似無外量，。故約樹蘭異界決之。別緣中，初科；。  
T40n1805\_p0294b15 || 《善見》有二，。初明不失。人衣同界，起虛想故。依  
T40n1805\_p0294b16 || 下，比例。師前入界，。資謂界外，不失依止。律  
T40n1805\_p0294b17 || 下，會異。律中奪失等想，失衣無罪，與論不同；。  
T40n1805\_p0294b18 || 故約界外通之。準後注云：。律據失體，論約失  
T40n1805\_p0294b19 || 受，。故失不失異，。則不論界之內外也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94b20 || 次明失。夏未滿者，以滿五夏許離依止故。離  
T40n1805\_p0294b21 || 師犯吉，聽法故。開。和尚離衣，益不及他故。遇  
T40n1805\_p0294b22 || 緣中，先引論文。有二緣，。小便等是自急緣，。加  
T40n1805\_p0294b23 || 行是他因緣。轉車界者，古記引彼疏云：。比丘  
T40n1805\_p0294b24 || 出界，歸寺數步，明出白佛；。佛令於明出處中  
T40n1805\_p0294b25 || 間安一車，。以一杖量伽藍高處；。將此杖一頭  
T40n1805\_p0294b26 || 入車中，。一頭出車外，迴轉此車；。若杖頭撥及  
T40n1805\_p0294b27 || 藍牆，。又轉及明相出處，不失衣，。即離衣開緣。  
T40n1805\_p0294b28 || 具有多相，。故云廣說。次引疏解，初解自緣。病  
T40n1805\_p0294b29 || 怖畏者，解上等字。又下，解他加行，初敘開。後  
T40n1805\_p0294c01 || 行人下，牒解。許此難者，解所作憐愍。作謂興  
T40n1805\_p0294c02 || 此開教也。洲界。十四肘，亦據大者，。小即隨處。  
T40n1805\_p0294c03 || 水界。《善見》、《母論》，約水陸兩果辨失。《僧祇》

據水

T40n1805\_p0294c04 || 中明量，。謂涉水者。船上即屬船界，。故特簡之。  
T40n1805\_p0294c05 || 井界中，。初井邊宿。則依肘量。下明井字。但  
T40n1805\_p0294c06 || 依井護，不取外量。手繩者，或手或繩，皆得會  
T40n1805\_p0294c07 || 也。與上別者，出所以也。以下，指例。可解。勢  
T40n1805\_p0294c08 || 分中，初文，。上三句結前。若下，引示。初引藍  
T40n1805\_p0294c09 || 界文。餘十種並同，。故云乃至等。諸部中，標。  
T40n1805\_p0294c10 || 云並無者。若據《了論》轉車義，《多論》箭射及處  
T40n1805\_p0294c11 || 等，。似是勢分，但不明指耳。《善見》中，初句標示。  
T40n1805\_p0294c12 || 彼下，引別文。為餘事者，彼釋盜戒聚蘭分齊，。  
T40n1805\_p0294c13 || 非衣界故。諸師下，定量。十三步，計七丈八尺。



T40n1805\_p0294c14 || 即以下，明諸界通塞。問：作法所以不通者？答：  
T40n1805\_p0294c15 || 《戒疏》有三釋：一有法故無，無法故有。二自  
T40n1805\_p0294c16 || 然內外俱是無法，作法內是有法，外則無法。  
T40n1805\_p0294c17 || 三自然是本制故開，作法是開，故不復開。《僧  
T40n1805\_p0294c18 || 祇》中，初科，文有六開，初開借道眾長衣加受。  
T40n1805\_p0294c19 || 準應遙捨本衣。無下，次開借俗物。作淨，謂點  
T40n1805\_p0294c20 || 壞也。又下，三開奔還門外。莫逾城出者，西土  
T40n1805\_p0294c21 || 伽藍，多在蘭若。故注中，初明至門不失所以；  
T40n1805\_p0294c22 || 彼下，點部別。若無下，四開身分入界。若無，謂  
T40n1805\_p0294c23 || 門屋不與界連者。瀆，溝也。又下，五開逾牆。勿  
T40n1805\_p0294c24 || 令疑者，當須言告，使人知之。若不下，六開遙  
T40n1805\_p0294c25 || 捨。明旦犯缺壞二吉，不至捨墮，故云輕易  
T40n1805\_p0294c26 || 重也。次科，初明準上急救；以校本宗，雖開勢  
T40n1805\_p0294c27 || 分，必約無礙，有則同彼。故下，引示，初明不犯。  
T40n1805\_p0294c28 || 三事緩急，初明無礙有勢分，下二顯有礙無  
T40n1805\_p0294c29 || 勢分。注云界外事者，雖非內礙，在外有緣，亦  
T40n1805\_p0295a01 || 開捨。故寄此明之。若不下，次明離犯。強弱中，  
T40n1805\_p0295a02 || 初文一一者，律中十一界，皆有此語故。相攝  
T40n1805\_p0295a03 || 中，初文，前明僧村可攝餘界。藍中有村，則不  
T40n1805\_p0295a04 || 相攝，二皆強故。樹舍者，舍即堂庫等。諸下，  
T40n1805\_p0295a05 || 明餘界自不相攝。互相通涉，故無別勢分。二  
T40n1805\_p0295a06 || 中，初明僧村相外有別界。言中分者，各取半。  
T40n1805\_p0295a07 || 故；隨處遠近，不必十三步。如下，指例。三中，堂  
T40n1805\_p0295a08 || 及庫倉，三皆有相，故別簡之。初明堂庫攝餘  
T40n1805\_p0295a09 || 界。文略倉界。不下，次明餘界不相攝，初正明。  
T40n1805\_p0295a10 || 如下，舉例。不周淨者，籬牆不匝，四淨之一，下  
T40n1805\_p0295a11 || 卷具明。類即是例，舉彼例此，可明不攝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95a12 || 明各立。如樹下有車，依樹則樹界，依車則車  
T40n1805\_p0295a13 || 界，故云各別。如疏者，彼云樹下生樹及車場  
T40n1805\_p0295a14 || 等，既無別院，異界叢起等。釋第五中，標云  
T40n1805\_p0295a15 || 泛列者。律明無緣，止約迦提一月五月。今通  
T40n1805\_p0295a16 || 括諸開，於此廣示故也。別釋中，初謂有緣界  
T40n1805\_p0295a17 || 外令捨受法。不同對僧作法開離，故注簡之。  
T40n1805\_p0295a18 || 二中，分二，初乞法中。注云三十者，即開乞分  
T40n1805\_p0295a19 || 齊。舊記云：《多論》作七十，然律文《戒疏》並  
作  
T40n1805\_p0295a20 || 三十，未詳孰是。如疏即《戒疏》離衣戒中，廣明  
T40n1805\_p0295a21 || 緣相；必約人病衣重，方成作法，互有不成。次  
T40n1805\_p0295a22 || 作迦絺者。羯磨。受已開五月離，亦同對僧作  
T40n1805\_p0295a23 || 法。故如自恣中。三對處中，非謂開離，結攝  
T40n1805\_p0295a24 || 衣已，藍外界內，同不失故。四如後戒。五即當  
T40n1805\_p0295a26 || 衣戒。但約賊難別緣為異耳。料簡中，初科。蘭  
T40n1805\_p0295a27 || 若通有無者，無法是本位，有法歸初開。（準此賊難  
別緣，

T40n1805\_p0295a28 || 同開六宿；。有人錯解後戒，。請以比證。）。次科，  
但列五緣無罪，。則顯餘

T40n1805\_p0295a29 || 二有罪。第一以輕易重，有罪可知。第三對處，  
T40n1805\_p0295b01 || 何得有罪。此謂三礙後生，或容離犯，。非一向  
T40n1805\_p0295b02 || 無故。三中。第五望斷失者，由遭隔塞，。不知衣  
T40n1805\_p0295b03 || 之在，無意謂失故。不失如後，即不犯中勤守  
T40n1805\_p0295b04 || 護者。第二有緣謂病未差，。時在謂未滿五月。  
T40n1805\_p0295b05 || 餘一一者，第四有難不失，。難靜應失；。第六迦  
T40n1805\_p0295b06 || 提未出不失，。限滿即失；。第七六宿不失，。過  
T40n1805\_p0295b07 || 此即失；。唯第一緣，捨之永失。不已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95b08 || 五想。壞想者，謂故爛等。注中初釋不犯。決下  
T40n1805\_p0295b09 || 二句，釋失受意。無下二句，釋無罪意。次引《善  
T40n1805\_p0295b10 || 見》和會相違，。初句指論。即前道行界文；。師  
T40n1805\_p0295b11 || 下，出論意。但疑在外，隔明失法，。不慮失體故。  
T40n1805\_p0295b12 || 此下，出今律意，異上可知。若下，次列諸緣。並  
T40n1805\_p0295b13 || 是難開。此下，總斷。五想。賊獸等是情礙，。水陸  
T40n1805\_p0295b14 || 道斷是隔礙。勤慢中，義判有三，。初明先慢失  
T40n1805\_p0295b15 || 法得罪。若下，次明勤護法在無罪；。文為二，。初  
T40n1805\_p0295b16 || 正判。上二句標難緣；。恒下，明法在；。由下，釋  
T40n1805\_p0295b17 || 無罪。如下，二舉例。彼既欲在，此應法存。前下，  
T40n1805\_p0295b18 || 三明失法無罪。即上不犯科中。事隔則通收  
T40n1805\_p0295b19 || 諸礙，。不知謂迷其在否；。由事隔故失法，。非情  
T40n1805\_p0295b20 || 過故無罪。此亦勤護之人，。但約不知望斷以  
T40n1805\_p0295b21 || 為異耳。染礙中。進退即犯不犯。準上情隔三  
T40n1805\_p0295b22 || 斷，。故云比二；。界礙可知，。故不在言。文下，斥  
T40n1805\_p0295b23 || 古。不通諸部者，緣出《多論》等，。如前所引。問中，  
T40n1805\_p0295b24 || 律不犯文，不明忘故。答中。還約勤怠二心以  
T40n1805\_p0295b25 || 判。事下準例可解。疏又問云：。如戒緣開，何  
T40n1805\_p0295b26 || 分勤惰？。答：。諸戒相開，並為奉者；。必有惰學，  
隨

T40n1805\_p0295b27 || 犯根本，。非是通開。結指中。《戒本疏》廣明自  
T40n1805\_p0295b28 || 然，。《羯磨疏》廣明作法，。故兩指之。  
T40n1805\_p0295b29 || 第三。（佛在舍衛。但三衣比丘僧伽梨故壞，十日。不  
辨，聽畜長，為滿足故；。六群取同衣不足者寄人間遊行，。因  
T40n1805\_p0295c01 || 制。）名中。月即開之時限，。望謂希其滿足。釋中，  
T40n1805\_p0295c02 || 初科，前敘本制。畜下，示教限。犯緣中。第二且  
T40n1805\_p0295c03 || 約後位以論；。中位少財，但有染犯。五即迦提  
T40n1805\_p0295c04 || 一月五月。釋中，初科。初位十日內，雖滿不犯。  
T40n1805\_p0295c05 || 若至十日得足，當日須成；。不爾，十一日明出  
T40n1805\_p0295c06 || 便犯。中位十九日同足即犯，。後泣一日不足  
T40n1805\_p0295c07 || 亦犯。得不得者，不同中位得足犯。故。同不同，  
T40n1805\_p0295c08 || 如後解。次科，《僧祇》，且據初位滿足示相。作衣  
T40n1805\_p0295c09 || 下，明即作。所以爾者，以但三衣人，不說淨故。  
T40n1805\_p0295c10 || 初明可竟。若下，開急竟。此律下，合上急竟。緝

T40n1805\_p0295c11 || 調疎綴令定。三中，先明同不同者。如營一衣，  
T40n1805\_p0295c12 || 得多零段，體色相類，名為同衣；餘不類者，不  
T40n1805\_p0295c13 || 堪共作，即不同衣。皆開一月者，或求三衣同  
T40n1805\_p0295c14 || 時一月，或復前後各取一月；但得少財，即為  
T40n1805\_p0295c15 || 初日。若下，明染犯。同足即中位，限滿是後位。  
T40n1805\_p0295c16 || 由下，釋所以。所下，引證。不犯指前，同是長  
T40n1805\_p0295c18 || 第四。（佛在羅閱祇，蓮華色尼脫所著貴衣，換比丘  
弊故納往佛所，因問而制。）戒名。取即  
T40n1805\_p0295c19 || 是業，非親簡親，尼別下眾。犯緣，第二中，初  
句  
T40n1805\_p0295c20 || 標緣。律下，釋相為三，前明親非親相；本律  
T40n1805\_p0295c21 || 通示親里，以顯非親。《善見》別簡，初示二親。乃  
T40n1805\_p0295c22 || 至者，略兄弟；兒孫即舅姨家者。皆下，釋親義。  
T40n1805\_p0295c23 || 唯約父母二姓所屬。又下，簡非親。出家婦者，  
T40n1805\_p0295c24 || 由姓異故。伯叔之婦，亦是異姓。論中不出，故  
T40n1805\_p0295c25 || 例同之。《十誦》下，二明開親之意。少尚與者，謂  
T40n1805\_p0295c26 || 尼貧乏，僧猶愍濟。何況等者，言無此理。律云：非  
T40n1805\_p0295c27 || 若非親里，亦不籌量可否；若是親里，則便籌  
T40n1805\_p0295c28 || 量，知有無可取不可取等。《五分》下，三簡親尼  
T40n1805\_p0295c29 || 淨穢。制吉罪者，遮世譏故。第三中，初約緣定  
T40n1805\_p0296a01 || 境。《僧祇》簡餘輕物。無犯者，望墮為言，非無輕  
T40n1805\_p0296a02 || 吉。疏云：衣多喜與故重，鉢唯有一故輕。四中，  
T40n1805\_p0296a03 || 虛心謂專勤一意，無他想故。（有云揀實心非也。）  
乞無犯  
T40n1805\_p0296a04 || 者，非虛心與故。《僧祇》，初明暫借無犯。非決取  
T40n1805\_p0296a05 || 故。若下，明轉施無犯。從餘人取故。據下二  
T40n1805\_p0296a06 || 眾，亦應得吉，非全無犯，如上通之。五中，初  
T40n1805\_p0296a07 || 文。受寄無犯，非正與故。次科。使人同犯，能使  
T40n1805\_p0296a08 || 教他，所使情諂故。三中。僧尼互論，人分多少，  
T40n1805\_p0296a09 || 罪無差降。四中，《十誦》。先請及說法者，皆因別  
T40n1805\_p0296a10 || 緣，非本意故。《五分》。先無心者，遮方便故。當  
觀  
T40n1805\_p0296a11 || 尼者，制籌量故。準下，決開意。戒制取衣，復開  
T40n1805\_p0296a12 || 受施；制開難準，故約心斷。下引《四分》。證成  
尼  
T40n1805\_p0296a13 || 施，明有可取。然貪情難識，對境誰無。雖有寬  
T40n1805\_p0296a14 || 文，宜從急制。勿憑此語，自誑誑他。不犯有四。  
T40n1805\_p0296a15 || 如文相別。注列七世，從父上下各取三世。高  
T40n1805\_p0296a16 || 謂最上，七世極故。曾猶重也，重禰祖故，禰  
T40n1805\_p0296a17 || 即始也，謂父之父是初祖故。母親準說，但  
T40n1805\_p0296a19 || 第五。（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與偷蘭難陀尼共坐，相  
視，失不淨污安陀會，令尼洗，故制。）名中。戒  
T40n1805\_p0296a20 || 制三事，以首者標名。合制中，初示合意。此下，  
T40n1805\_p0296a21 || 勸持，初句示業道。律下，約制顯重。言三罪



T40n1805\_p0296a22 || 者，隨事成犯，一單複不同；一此據併犯，故言三也。  
T40n1805\_p0296a23 || 緣中，第二，初科。《善見》。出家婦謂先曾為婦，後  
T40n1805\_p0296a24 || 為尼者；一異姓非親，故犯。若下，餘事犯吉，一情過  
T40n1805\_p0296a25 || 輕故。《五分》。作句示犯：一令非親浣而親浣；一  
二  
T40n1805\_p0296a26 || 令非親浣而親非親共浣；一三令親非親共浣  
T40n1805\_p0296a27 || 而親自浣（雖親自浣，本使非親，故犯。）；一四令親  
非親共浣而非親  
T40n1805\_p0296a28 || 自浣；一五令親非親共浣。而親非親共浣。《僧祇》。  
T40n1805\_p0296a29 || 為師非己故輕。伸誡中，前明損己。亦下，累他。  
T40n1805\_p0296b01 || 第三中，一初引二律以明故相。後引二論以簡  
T40n1805\_p0296b02 || 餘物。《善見》無犯，小物義稀故。伽中亦犯，同制  
T40n1805\_p0296b03 || 衣故。四中，《僧祇》。初明四句：一自與使人受，一  
二  
T40n1805\_p0296b04 || 使人與自受，一三自與自受，一四使與使受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96b05 || 明使親尼。弟子浣者；雖是非親，元非意故。若  
T40n1805\_p0296b06 || 云遣者，教他使故。若著下，明不使自浣。方便  
T40n1805\_p0296b07 || 犯者，稱本期故。《十誦》。明有過衣。準下，義決。  
無  
T40n1805\_p0296b08 || 重犯者，先浣後打，不結墮故。無過有重者，準  
T40n1805\_p0296b09 || 疏三十中四戒得重犯，一浣衣、擔、擗、雨衣是也；一  
T40n1805\_p0296b10 || 文云語使浣染打，三尼薩耆故。《僧祇》。明湔洗。  
T40n1805\_p0296b11 || 半洗曰湔。不下，示捨法。五中。《四分》明輕，一皆  
T40n1805\_p0296b12 || 謂非犯緣故。《善見》明重使，一結二罪者，尼薩耆  
T40n1805\_p0296b13 || 是前犯，一吉羅即後罪，一即犯捨衣無重義也。不  
T40n1805\_p0296b14 || 犯三相。病是難緣，佛僧借他，皆非己物也。  
T40n1805\_p0296b15 || 第六。（佛在舍衛，一跋難陀為人說法，一索所著衣，  
俛仰與之；一單衣入城，一俗譏一因制。）一名中。簡親  
T40n1805\_p0296b16 || 及道，一皆非犯故。制意中，初文。一以多求則  
T40n1805\_p0296b17 || 壞佛法；一二由俗有上下，不必同心；一三以求索  
T40n1805\_p0296b18 || 過度，為人輕慢；一四因覩少欲，信法尊勝。初是  
T40n1805\_p0296b19 || 住持，中二滅惡，一下即生善。次科，論引昔緣，初  
T40n1805\_p0296b20 || 敘現業。命下，生報。駱駝山者，形大背高，有如  
T40n1805\_p0296b21 || 山焉。佛告下，明聖誠。比丘之法，少欲為本。貪  
T40n1805\_p0296b22 || 求不厭，未殊鄙俗。況講法談禪，身當眾首；一非  
T40n1805\_p0296b23 || 唯自陷，抑誤後生；一請詳上緣，仍思佛誠。自非  
T40n1805\_p0296b24 || 木石，寧不動心哉。又下，約施明制。乞字去呼，  
T40n1805\_p0296b25 || 與也。好非好者，謂持毀也；一此句即彼問辭。實  
T40n1805\_p0296b26 || 犯墮者，自述德故（同下勸增）。不實犯棄者，即盜取  
故。  
T40n1805\_p0296b27 || 若貪下，約開明急，一曲濟貧乏；復制中後一不自  
T40n1805\_p0296b28 || 手捉，知意急矣。注中謂形同無戒，猶類淨人；一  
T40n1805\_p0296b29 || 有戒法同，制同上眾。犯緣第一。注中一上明直  
T40n1805\_p0296c01 || 乞，下明為衣乞穀，一情容諂故。五穀者，黍稷菽



T40n1805\_p0296c02 || 麥稻也。二中，初示緣相。非下，遮簡。恐謂迦提  
T40n1805\_p0296c03 || 開乞無犯，故特示之。必下，通許。此謂實無，  
T40n1805\_p0296c04 || 微通濟急，非教所開。交，俱也。限約所須，故云  
T40n1805\_p0296c05 || 隨量。第三。律論三相，據親無過，約惱故吉。論  
T40n1805\_p0296c06 || 云：親里多財，從乞無犯；今以貧匱惱他，索多  
T40n1805\_p0296c07 || 無足，雖親亦罪。匱乏也。四中，兩緣合示。十祇  
T40n1805\_p0296c08 || 文中，初明應量。謂此戒犯量，非定三衣。四肘  
T40n1805\_p0296c09 || 計七尺二寸。若下，釋為己。文列四相，皆為邪  
T40n1805\_p0296c10 || 求。除下，明開乞。繫頭物，舊云，帽帶巾帔之  
T40n1805\_p0296c11 || 類。緣中一條，謂三衣揲緣。若下，明乞小得大。  
T40n1805\_p0296c12 || 開遮可見。緣開中，初緣起。佛下，示法。次第  
T40n1805\_p0296c13 || 四開，初取己長，二借他物，後二並僧物。可  
T40n1805\_p0296c14 || 分衣即十方現前物；僧衣者，常住常住物。若  
T40n1805\_p0296c15 || 得下，明還法。如法治者，不復本處，違制吉羅；  
T40n1805\_p0296c16 || 若取入己應重。《雜篇》廣示遇賊法，故此指之。  
T40n1805\_p0296c17 || 不犯中，初正示開緣，前五緣中。本宗四種，文  
T40n1805\_p0296c18 || 闕燒漂。此五反上第二緣。律下，次五取中。上  
T40n1805\_p0296c19 || 三反第四，下二反第三。次《五分》下，明能所俱  
T40n1805\_p0296c20 || 犯。上句明受施者，謂行邪諂乞求他施，正犯  
T40n1805\_p0296c21 || 此戒。下句即能施人，謂不擇前境而故與之，  
T40n1805\_p0296c22 || 為施所墮。上局比丘；下通道俗，道應輕罪，俗  
T40n1805\_p0296c23 || 必成業。即《興治》中二，俱為施所墮是也。  
T40n1805\_p0296c24 || 第七。（佛在舍衛，比丘失衣；有信居士多送衣與  
比丘，言不須；六群令取持與我更受，因制。）戒名。  
T40n1805\_p0296c25 || 失三受二，是為知足；失三受三，故名過分。下  
T40n1805\_p0296c26 || 列緣云過知足是也。犯緣。第三，約彼施心以  
T40n1805\_p0296c27 || 定犯相。釋第五云。失一不取者，或重衣可  
T40n1805\_p0296c28 || 摘，或容別求。都失，取二者，疏云：以失衣處施  
T40n1805\_p0296c29 || 主厚心，不可全取也。三中，言自恣者，明非為  
T40n1805\_p0297a01 || 失故施，反釋上緣。餘殘問者，若言為失故與  
T40n1805\_p0297a02 || 者，則不應取。曹，輩也。（注戒欲受上無彼字）  
簡濫中。所以為  
T40n1805\_p0297a03 || 他犯者，疏云：由情諂故；若直為他，無情好者，  
T40n1805\_p0297a04 || 未必取衣也。（謂知彼不得過取，故為取之；準《戒  
疏》無乞字，今文寫誤。）律不犯中。  
T40n1805\_p0297a05 || 若知足，若減知足，若多與衣（謂自恣請），若細薄  
不牢，  
T40n1805\_p0297a06 || 若二三重作，有餘如上語知，並不犯。  
T40n1805\_p0297a07 || 第八。（佛在舍衛，居士夫婦共議持衣價為跋難陀買  
衣，後知往彼家勸令廣大新好堅緻，招譏，故制。）名  
T40n1805\_p0297a08 || 中。衣價，謂買衣價直。犯緣。第二有限者，少多  
T40n1805\_p0297a09 || 定故。五增價縷二物，隨一成犯。釋中。十六分  
T40n1805\_p0297a10 || 之一者，舊記云：即今一小錢，以彼國古大銅  
T40n1805\_p0297a11 || 錢一當十六故。一分一線者，舉其極少以為

T40n1805\_p0297a12 || 限齊。《十誦》，三種。《四分》但無增色，廣長堅緻，

T40n1805\_p0297a13 || 即是量價。不犯有六。初受恣請，知足減少，

T40n1805\_p0297a14 || 釋成開意；雖容恣索，而不貪求故。若從下，五

T40n1805\_p0297a15 || 相可分。指如疏者，彼云：此戒犯相，要在本絹，

T40n1805\_p0297a16 || 於上勸增；若令買布，屬前乞戒。又問：勸增一

T40n1805\_p0297a17 || 縷即犯，乞衣一條方犯（即上十祇四肘量也），與此不同？答：

T40n1805\_p0297a18 || 乞本施主無心，乞時任其多少，惱義是微，故

T40n1805\_p0297a19 || 一條方犯。勸增中，虛心限約已定；不荷嫌少

T40n1805\_p0297a20 || 索多，貪惱最重，故多少同犯。

T40n1805\_p0297a21 || 第九。（佛在舍衛，二居士夫婦共議與跋難陀買衣，彼聞往勸二家共作招譏，因制。）文指制

T40n1805\_p0297a22 || 緣，改前第四，但於勸字下加二家兩字。疏問：

T40n1805\_p0297a23 || 勸二居士共作一衣，價本不增，為有犯否？答：

T40n1805\_p0297a24 || 如文云增（《戒本》云：共作一衣，為好故，即是增義），不增非犯。問：但制

T40n1805\_p0297a25 || 合二不云三者？答：例可知也。示犯中，《五分》。雖

T40n1805\_p0297a26 || 是一家，同合二故。《僧祇》。雖順少欲，止須直索；

T40n1805\_p0297a27 || 輒自稱述，故入犯科。不如謂非好者。鹿下，斷

T40n1805\_p0297a28 || 犯；鹿同細犯，故言皆也。疏云：鹿亦同犯是也。

T40n1805\_p0297b01 || 第十。（佛在羅問城，大臣遣使送衣價與跋難陀，彼將衣付淨主已，因事急索，致令被罰，因制。）戒名。

T40n1805\_p0297b02 || 越三語六默名過限，逼迫淨主為忽切。疏

T40n1805\_p0297b03 || 問：此戒為損王臣，為損淨主？答：本雖王臣，後

T40n1805\_p0297b04 || 在淨主；切惱故制，唯在後人。又云：此戒應在

T40n1805\_p0297b05 || 畜寶後，以制淨主故。犯緣中。四過分者，此有

T40n1805\_p0297b06 || 三位。一純語得六反，二三反語，六反默，齊九

T40n1805\_p0297b07 || 反。（二默當一語，戒本同此相。）三純默，齊十二反；過三分齊，犯。

T40n1805\_p0297b08 || 默索者，《善見》云：口不語，渙坐不坐，與食不

T40n1805\_p0297b09 || 受，說法呪願，一切不得；若言何因至此？答

T40n1805\_p0297b10 || 言居居自知。不犯中，初明語主。《戒本》云：若

T40n1805\_p0297b11 || 不得衣，從所來處，即語本主。然彼施主於物

T40n1805\_p0297b12 || 不繫，則無逼切之義。若為下，正列不犯。初明

T40n1805\_p0297b13 || 餘物，若據戒緣，但云買衣；準此須約法衣成

T40n1805\_p0297b14 || 犯。波利迦羅，此云助身。軟語者，非逼切故。

T40n1805\_p0297b15 || 十一。（佛在曠野國，六群至養蠶家，索蠶綿作臥具，看暴繭招譏，而制。）戒本作臥具。昔

T40n1805\_p0297b16 || 人迷名，故直標袈裟以異之。制意中。初意如

T40n1805\_p0297b17 || 戒緣起，俗人譏云：害眾生命，無有正法；二修

T40n1805\_p0297b18 || 慈行故；三無營求故；四不惱他故。上二為

T40n1805\_p0297b19 || 俗，下二為道；二對各有生善滅惡。文闕犯緣，

T40n1805\_p0297b20 || 傳寫脫漏。準疏五緣：一。是蠶綿，二。自乞求，三。  
T40n1805\_p0297b21 || 作法衣，四。為己，五。作成便犯。犯中，初引本宗，  
T40n1805\_p0297b23 || 下，明純雜俱制。毳即獸毛。劫貝即木綿。若  
T40n1805\_p0297b24 || 斤下，明制捨法。斤即刀類。埴謂土墜。諸部中，  
T40n1805\_p0297b25 || 初科，〈多論〉四節，初示名。彼宗戒本云：僑奢  
耶  
T40n1805\_p0297b26 || 作教具，故論牒之。論失譯主，應是秦翻，故  
T40n1805\_p0297b27 || 言秦地。若下，顯犯。言下，正名。注文出本翻意。  
T40n1805\_p0297b28 || 古謂戒制被敷，迷名故耳。如疏廣斥。外下，示  
T40n1805\_p0297b29 || 綿衣法。亦得作者，展轉來故。乞得犯者，制情  
T40n1805\_p0297c01 || 過故。次科，先引〈善見〉。一毛者，即下微絲，舉  
毛  
T40n1805\_p0297c02 || 為況。下釋梵名，與前少異。忽是此方之名，舉  
T40n1805\_p0297c03 || 以合之。〈僧祇〉中。紐襪揲葉，製造雜也。縱經橫  
T40n1805\_p0297c04 || 緯，財體雜也。三中。已前律制，但據蠶家；大教  
T40n1805\_p0297c05 || 轉來，不許受用。乃知聲聞行劣，但取離非；苦  
T40n1805\_p0297c06 || 薩慈深，遠推來處。雖離殺手，無非殺來；足踏  
T40n1805\_p0297c07 || 身披，皆沾業分。非大士可忍，豈比丘所宜；請  
T40n1805\_p0297c08 || 考經文，少懷信仰；廣敘利害，〈章服儀〉備矣。經  
T40n1805\_p0297c09 || 文，前明能施如法。離殺手者，非蠶家故。不下，  
T40n1805\_p0297c10 || 明所施可否。初不受應法，大小俱順故。受者  
T40n1805\_p0297c11 || 非悲，違大順小故。小從大出，望制雖順，約義  
T40n1805\_p0297c12 || 還違；故知持戒行慈，方符聖旨；縱情受用，全  
T40n1805\_p0297c13 || 乖道儀。故〈章服儀〉云：且自非悲之語，終為永  
T40n1805\_p0297c14 || 斷之言；據此為論，頗彰深切。次引〈涅槃〉。乃終  
T40n1805\_p0297c15 || 窮囑累，決了正教；明文制斷，何得遲疑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297c16 || 舉現事。此指唐時。若〈僧傳〉中敘南岳道休二  
T40n1805\_p0297c17 || 師不衣綿帛，竝服艾絮。故祖師云：佛法東漸，  
T40n1805\_p0297c18 || 幾六百載；唯斯衡岳，慈行可歸。今時禪講，自  
T40n1805\_p0297c19 || 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；綾羅鬪美，紫碧爭鮮；肆  
T40n1805\_p0297c20 || 恣貪情，背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  
T40n1805\_p0297c21 || 禦風霜，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；永嘉食不  
T40n1805\_p0297c22 || 耕鋤，衣不蠶口；荆溪大布而衣，一床而居。良  
T40n1805\_p0297c23 || 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；請觀祖德，勿染  
T40n1805\_p0297c24 || 邪風；則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四中。〈五分〉不乞  
T40n1805\_p0297c25 || 自施，尚不自入，意急可見也。結顯中，初示教  
T40n1805\_p0297c26 || 意。野下，舉文以況。〈戒本〉云：雜野蠶綿，故兩舉  
T40n1805\_p0297c27 || 以況之。世有野蠶食桑，就樹作繭，破繭為飛  
T40n1805\_p0297c28 || 蛾；取此為綿，不損物命。雜忽見上文。指非中，  
T40n1805\_p0297c29 || 初示過。此下，決犯。合斬捨者，根本墮也。著著  
T40n1805\_p0298a01 || 罪，從生吉也。如諸下，引事例顯。犯輕中，〈多論〉  
T40n1805\_p0298a02 || 五節，初明自作。無蠶家者，展轉來故。言無罪  
T40n1805\_p0298a03 || 者，以無蟲故。若有蟲，出賣尚犯，豈容自作。  
T40n1805\_p0298a04 || 為下，二明出賣。不為作衣，故彼續云：若無蟲



T40n1805\_p0298a05 || 者無罪。若乞下，三明已成。而不犯者，非蠶家  
T40n1805\_p0298a06 || 故。若蟲下，四明蟲壞。無所損故。論作蠶壞，恐  
T40n1805\_p0298a07 || 寫誤。作下，五作餘衣。竝結吉者，必約蠶家乞  
T40n1805\_p0298a08 || 得為言。彼云：下至四肘捨墮，反知不應者  
T40n1805\_p0298a09 || 輕。又云：若合麻衣劫貝褐衣欽婆羅作敷具  
T40n1805\_p0298a10 || 者吉，故云一切。第三科。教他重者，譏過同故。  
T40n1805\_p0298a11 || 為他輕者，貪非己故。不犯中。戒制造作，已成  
T40n1805\_p0298a12 || 不犯。然須斬壞，不壞還墮。指如疏者，彼云已  
T40n1805\_p0298a13 || 成斧斬，此言切人也，如何可通。如《五分》云：施

T40n1805\_p0298a14 || 已成，亦犯墮等。

T40n1805\_p0298a15 || 十二。（佛在毘舍離，梨車子多行邪行，披黑毛氈  
夜行，使人不見，六群學作招譏而制。）會名中。

T40n1805\_p0298a16 || 總決前後四戒，《十誦》並號敷具。昔人疑者，彼

T40n1805\_p0298a17 || 謂臥具是被褥故。《僧祇》，彼因諸比丘作氈三

T40n1805\_p0298a18 || 衣坐具招幾因制。文舉伽梨，略餘二衣，故云

T40n1805\_p0298a20 || 上者，即蠶綿戒。不犯十二相。二三注顯，皆謂

T40n1805\_p0298a21 || 本作是心，故作成不犯。觀鉢內者，障塵垢故。

T40n1805\_p0298a22 || 攝熱巾者，為觀手故。

T40n1805\_p0298a23 || 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純以白毛作臥具招譏，故  
制。）指同異。云因緣同前

T40n1805\_p0298a24 || 者，黑白雖異，起過招譏事不別故。參作者，黑

T40n1805\_p0298a25 || 白氈三種間雜。列緣第四，據戒本中共有四

T40n1805\_p0298a26 || 分，黑毛二分，白毛氈毛各一分，氈謂鹿毛也，

T40n1805\_p0298a27 || 增黑一兩提，增白二兩吉，增氈不犯。疏問黑

T40n1805\_p0298a28 || 白同犯，何故前黑不制參耶？答：兩戒明參，

文

T40n1805\_p0298a29 || 則繁複；以後例前，黑參非犯。又問：三毛俱參，

T40n1805\_p0298b01 || 何以黑多氈少？答：就白制戒，故黑多耳；約前

T40n1805\_p0298b02 || 黑戒，白亦須多。又云：黑色雖貴，順法衣相；白

T40n1805\_p0298b03 || 是俗服，是以少也。

T40n1805\_p0298b04 || 十四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嫌故臥具重，不捨更作，常  
營求藏積，故制。）犯緣第三，以戒本

T40n1805\_p0298b05 || 文除僧羯磨故。釋中，《僧祇》，初示本緣。以年不

T40n1805\_p0298b06 || 滿，故開羯磨。若下，簡濫。雖老不病，雖病不重，

T40n1805\_p0298b07 || 竝不開。《四分》，比丘得乾消病，不堪持衣行，開

T40n1805\_p0298b08 || 羯磨作。不犯六緣。滿六年者，制限外也。捨故

T40n1805\_p0298b09 || 作者，無本衣也。疏云：豈捨受持，方復造衣；本

T40n1805\_p0298b10 || 造擬施，故成不犯；成而不捨，罪則自科。若無

T40n1805\_p0298b11 || 者，如失壞也。餘可知。

T40n1805\_p0298b12 || 十五。（佛在舍衛，徧行諸房，見故坐具狼藉因制撲  
故；六群違制，故立此戒。）緣中。先有故

T40n1805\_p0298b13 || 者，準此無故即應不犯。然制撲故，本為壞好；

T40n1805\_p0298b14 || 無故不撲，貪好不殊；豈得無犯，請試詳之。對



T40n1805\_p0298b15 || 揀中。四句，文出互二句。三作故如量，前後不犯；  
T40n1805\_p0298b16 || 四作新過量不貼犯二戒。（若行懺時，準疏先悔量外，然後捨懺。）  
T40n1805\_p0298b17 || 中，初科，前示揲法。但下，定衣體。次科，《僧祇》，初  
T40n1805\_p0298b18 || 示體量。取下，簡人從乞。文列八人。少聞犯戒，  
T40n1805\_p0298b19 || 惡名，斷見，此三無行；無聞，不咨問，不別魔，此  
T40n1805\_p0298b20 || 三無解；不治房，遠二師，即怠墮人。取反上者，  
T40n1805\_p0298b21 || 非此八人也。不下，示裁揲之相。三中，《多論》不  
T40n1805\_p0298b22 || 及一揲，亦許揲之。問：此用何礫量？答：戒文不  
T40n1805\_p0298b23 || 簡，人多疑之。今準《十誦》戒本，明用如來礫手，  
T40n1805\_p0298b24 || 故須縱廣二尺為定。不犯五相。注顯無求，為  
T40n1805\_p0298b26 || ◎十六。（佛在舍衛，跋難陀得羊毛賈杖頭行，招譏  
故制。）名云過限者，出三  
T40n1805\_p0298b27 || 由旬故。緣中，第一，《四分》。簡諸賤者，疏  
云：今  
T40n1805\_p0298b28 || 若生譏，何論貴賤；擔於毳等，亦越威儀（擔毳亦不  
犯文。）；  
T40n1805\_p0298b29 || 但緣在於毛，故制開外耳。（準此擔賤犯吉，下引  
《僧祇》可見。）《僧祇》。  
T40n1805\_p0298c01 || 簡餘獸。獼字音誤，律本作狙，獸名，似狼而赤。  
T40n1805\_p0298c02 || 成器者，疏云：謂衣相也。《五分》。但云貯褥，  
應得  
T40n1805\_p0298c03 || 持行。第三，《僧祇》，共擔，一人各得三由旬限。俱  
T40n1805\_p0298c04 || 犯者，物同一處，俱過限故。第四《四分》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298c05 || 自持限滿。問：等是招譏，許自持者？答：疏云：  
T40n1805\_p0298c06 || 以資身助道；若全禁約，有須無濟，更別追求，  
T40n1805\_p0298c07 || 勞擾又甚故也。當下，明使他。若持吉者，即佐  
T40n1805\_p0298c08 || 助也。唯許白衣；不得四眾，譏過同故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298c10 || 犯有四。上三準疏並吉。毳裝，舊云：音壯，即  
T40n1805\_p0298c11 || 細羊毛裘；雨中披行，北方多也。餘毛即頭項  
T40n1805\_p0298c13 || 十七。（佛在迦維羅衛，六群使姨母尼染羊毛，污色  
在手，佛見故問，因制。）指制緣中。五  
T40n1805\_p0298c14 || 緣同前，唯改第三是己羊毛，四自使浣染擗。  
T40n1805\_p0298c15 || （同前三戒令制。）又下，重示制意。前但通云業  
重，此中引  
T40n1805\_p0298c16 || 論別示，應知前後文相互通。論文兩意，初意  
T40n1805\_p0298c17 || 在尼，後通兩眾。指如疏者，彼云：浣衣戒，彼制  
T40n1805\_p0298c18 || 故者，新是輕犯；此既勞功，新故同犯。  
T40n1805\_p0298c19 || 十八。（佛在羅閱城，大臣為跋難陀留食分，兒以  
五錢取食；跋難陀取錢寄市上，人譏，故制。）名中。畜  
T40n1805\_p0298c20 || 謂藏積，錢寶是八穢之一。制意中。一行濁  
T40n1805\_p0298c21 || 招譏，二因交致諍，三增貪障道。制戒防約，滅  
T40n1805\_p0298c22 || 惡生善故也。釋相，列數中。第六正屬當戒，餘

T40n1805\_p0298c23 || 並附明。八中及諸重物者，疏云：佛不開物，如  
T40n1805\_p0298c24 || 女人器仗之屬。此下，結示，初明三藏所出。但  
T40n1805\_p0298c25 || 云八不淨八毒蛇八穢等。《涅槃》雖列諸物，復  
T40n1805\_p0298c26 || 無次第，故云通數。顯過不應，如下具引。相  
T40n1805\_p0298c27 || 承下，明依古列次。疏云：古來相傳，既有八名，  
T40n1805\_p0298c28 || 須知八相，故言不出佛經。顯過中二，初明過  
T40n1805\_p0298c29 || 重，前引制緣。毘尼祕勝，不許外聞。獨此對俗，  
T40n1805\_p0299a01 || 意如文顯。律云：佛告大臣，若見沙門釋子，以  
T40n1805\_p0299a02 || 我為師，而受金銀錢寶者，則決定知非釋子。  
T40n1805\_p0299a03 || 故下，次示四患。酒、姪、錢寶、邪命，此四  
不唯

T40n1805\_p0299a04 || 本律，故通指之。即此戒是者，四患中一也。非  
T40n1805\_p0299a05 || 弟子者，此即如來深切之誡。諸有畜者，當自  
T40n1805\_p0299a06 || 深思。下引《五分》，釋上非弟子之義。由下，次釋  
T40n1805\_p0299a07 || 總名。長貪，即心不淨；污行是業，即因不淨；  
T40n1805\_p0299a08 || 穢果即報不淨。餘下，即指後科。開制中，初科，  
T40n1805\_p0299a09 || 上明大乘機教俱急。經即《涅槃》。下明小乘機  
T40n1805\_p0299a10 || 教俱緩。律在事者，違事故輕；則顯經宗於理，  
T40n1805\_p0299a11 || 違理故重；小機意狹不堪故開，反上大機堪  
T40n1805\_p0299a12 || 任故重；世人反謂小乘須戒，大教通方者，幾  
T40n1805\_p0299a13 || 許誤哉。第一物中，初科，上明田園。由字寫誤，  
T40n1805\_p0299a14 || 古本作田。下明房舍。房有磔量，故云小也。依  
T40n1805\_p0299a15 || 上，即前無主房。次科，引文有六，並明重者，開  
T40n1805\_p0299a16 || 僧禁別。《母論》畢陵伽婆蹉，此云餘習。（五百生惡  
性麤言，今

T40n1805\_p0299a17 || 得道果，餘習在故。）兩引《善見》，田池別故。  
《多論》施別為容

T40n1805\_p0299a18 || 多人，即是僧故。第二中，初引他律。即下，次會  
T40n1805\_p0299a19 || 本宗。一切不合，即制別。除供養等，即開三寶。  
T40n1805\_p0299a20 || 三中。標云穀帛，帛謂絹布；文所不明，準開淨  
T40n1805\_p0299a21 || 施。釋中，初文，先示妄傳。余下，決波。不辨是  
T40n1805\_p0299a22 || 非，罔然相授，故云夢傳。次科，引經中，初二句  
T40n1805\_p0299a23 || 明制。所下列相。正取穀米、麻豆等物，餘事相  
T40n1805\_p0299a24 || 帶而引，非此科意。若有下，遮妄。引律中，初《僧  
T40n1805\_p0299a25 || 祇》開儉。為資道故。而下，鈔家準酌。別人一夏  
T40n1805\_p0299a26 || 可一石許；或遇豐儉，用有寬窄，故令隨時。鹽  
T40n1805\_p0299a27 || 準前者，亦計一夏所須多少。本律中，初明開  
T40n1805\_p0299a28 || 受。囊幘盛之，明非多故。應下，引決。由非儉  
T40n1805\_p0299a29 || 緣，不得自畜。後卷，指《二衣篇》。第四，開制中，  
初

T40n1805\_p0299b01 || 文，《增一》。彼因梵志將女施佛，佛不受；時一  
老

T40n1805\_p0299b02 || 比丘勸佛受取與我，佛訶云：汝昔曾為羅刹

T40n1805\_p0299b03 || 惑，今復還遭此女迷。《僧祇》中，初示通制。若言

T40n1805\_p0299b04 || 下，別簡，~~初明開僧~~。唯須男子。若施下，明制別。  
T40n1805\_p0299b05 || 下雖開受，還是為僧。後若施下，明尼開制。次  
T40n1805\_p0299b06 || 科，初出非。其下，正斥。盜亦犯者，費損僧物故。  
T40n1805\_p0299b07 || 次開受中，~~《僧祇》~~開別，必約奉戒。王即瓶沙王。  
T40n1805\_p0299b08 || ~~《十誦》~~開僧。因瓶沙王往彼，見大迦葉踏泥修  
T40n1805\_p0299b09 || 房，~~王問~~何以自作？~~答~~：誰當為我作。王言  
我  
T40n1805\_p0299b10 || 當與人，後捕得五百群賊。王問~~能供給諸比~~  
T40n1805\_p0299b11 || 丘，當放汝命，~~乃至給田宅等~~；去竹園不遠，立  
T40n1805\_p0299b12 || 淨人聚落。下引十施，無非生他惡業，~~尚不免~~  
T40n1805\_p0299b13 || 過，豈得有福。今文正取第一，~~餘皆連引~~。前九  
T40n1805\_p0299b14 || 自作，後一教他，~~通上九種~~。第五中，初文，~~前引~~  
T40n1805\_p0299b15 || 二律僧別俱制。~~《僧祇》~~護命~~暫開~~，意在後放。次  
T40n1805\_p0299b16 || 引~~《善見》~~開受。施意別故。五味者，乳、酪、~~生~~  
酥、~~熟~~  
T40n1805\_p0299b17 || 酥、~~醍醐~~。文別舉牛，~~餘畜例準~~；但令可作餘施  
T40n1805\_p0299b18 || 者亦開。賣買中，引經明制。論中得受，既屬佛  
T40n1805\_p0299b19 || 塔，~~義不許賣~~。今下，指非。能施中，經文不明畜  
T40n1805\_p0299b20 || 獸；~~田宅淨人~~，合在前科；~~而僧物之語~~，亦可通  
T40n1805\_p0299b21 || 收。今此但明施者非法之相。四中，彼取五人  
T40n1805\_p0299b22 || 持律~~能辦邊受~~，佛法住世。四人雖僧，未全  
T40n1805\_p0299b23 || 大用，故不聽也。文中通舉諸物，~~馬當此攝~~，餘  
T40n1805\_p0299b24 || 屬前章。五中，乘乘戒，出~~《雜犍度》~~；~~彼因六群輒~~  
T40n1805\_p0299b25 || 乘象馬車乘，佛制不應；~~後諸老病比丘不能~~  
T40n1805\_p0299b26 || 行，~~不敢乘騎~~；佛因開之，~~如文所引~~。上乘字  
T40n1805\_p0299b27 || 平呼，~~下去呼~~。男乘立車，~~女乘坐車~~，~~尼騎即草~~  
T40n1805\_p0299b28 || 馬。~~《瞻病》~~中云：~~至道逢病比丘~~，求車乘載歸，不  
T40n1805\_p0299b29 || 問特牛草馬等。~~《僧祇》~~無病通制。暫趁行船，有  
T40n1805\_p0299c01 || 緣故也。第六，初科。以初受財，未容即淨，故~~約~~  
T40n1805\_p0299c02 || 作意以分開制。明開中，~~前引三文~~，濟病開觸。  
T40n1805\_p0299c03 || 又下二段，亦出~~《十誦》~~，~~初文~~。但云聽受，~~理非~~  
捉  
T40n1805\_p0299c04 || 畜，故以義決之。末利，~~《西域記》~~云：~~此云柰~~，~~由昔~~  
T40n1805\_p0299c05 || 施柰，得今報故。又居士下，次段復二，~~初明園~~  
T40n1805\_p0299c06 || 田。是常住物，但有受犯。後明四事。即現前物，  
T40n1805\_p0299c07 || 受用俱犯。文明用罪，受亦應同。由本施僧，故  
T40n1805\_p0299c08 || 有輕降，~~準知僧物亦不合畜~~。明制中，初引經。  
T40n1805\_p0299c09 || 則下，斥非。古記云：~~即相部疏~~，彼據律文，~~謂言~~  
T40n1805\_p0299c10 || 作屋聽受金寶。以文不顯，須經決破，如註所  
T40n1805\_p0299c11 || 明。然律得受，~~準須付他~~，如~~《輕重儀》~~中委破。正  
T40n1805\_p0299c12 || 解即下釋戒文中。七八標名，與前頗異。前據  
T40n1805\_p0299c13 || 不淨，一向不聽；~~然此二物~~，各有開制，~~故此別~~  
T40n1805\_p0299c14 || 標。七約聽畜，~~八是不開~~；故~~此二門~~，互相通

T40n1805\_p0299c15 || 涉。七中重者，即入後八；八中輕者，却在前七，

T40n1805\_p0299c16 || 尋文自見。初明床几。除金寶者，此屬後科。若

T40n1805\_p0299c17 || 下，明氈褥。《十誦》開受，準長衣戒，不入淨限；

穢

T40n1805\_p0299c18 || 穢取袈裟量，已外不合。若鐵下，明諸器。盃，苦

T40n1805\_p0299c19 || 回反，盂也。八中，《善見》。不得捉穀，捉即貯畜。

除

T40n1805\_p0299c20 || 米者，如上所開。此歸第三。器仗殺害之具，故

T40n1805\_p0299c21 || 須壞之。樂器逸蕩之物，猶可出賣。《增一》。寶施，

T40n1805\_p0299c22 || 復是第六。呪願還他，意表受故。已前列物，出

T40n1805\_p0299c23 || 沒不定。隨文辨相，各攝所歸，則無濫矣。引教

T40n1805\_p0299c24 || 中，《涅槃》三段，初引開聽。即《如來性品》辨定

邪

T40n1805\_p0299c25 || 正；有作此說，乃可依行；或是異說，則不可依，

T40n1805\_p0299c26 || 故云有人言也。初標示方便。觀下，舉事以釋，

T40n1805\_p0299c27 || 初釋說輕為重。體非性業故輕，受畜患多故

T40n1805\_p0299c28 || 重。若諸下，釋說重為輕。如上重，資道故輕。

T40n1805\_p0299c29 || 文列四緣，無供須是一，饑饉是二，護法為三，

T40n1805\_p0300a01 || 及後淨施為四。我聽下，通列開物。是知縱無

T40n1805\_p0300a02 || 供須，豐時亦閉；縱兼儉世，非護不開；縱為護

T40n1805\_p0300a03 || 法，不淨亦制；必具四緣，方開受畜。如是四法

T40n1805\_p0300a04 || 下，結勸。我為等者，此即法四依；後文肉眼不

T40n1805\_p0300a05 || 辨邪正，須說四依；慧眼了法，故不為說。經云：

T40n1805\_p0300a06 || 是諸比丘當依四法，何等為四？一依法不依

T40n1805\_p0300a07 || 人（法即法性，人即聲聞；法性即如來，聲聞即

有為），二依義不依語（義即常性，語

T40n1805\_p0300a08 || 謂綺飾文詞），三依智不依識（智即如來，識謂

聲聞不能善知如來功德），四依

T40n1805\_p0300a09 || 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（了義即菩薩乘，不了義即聲聞

乘）。謂前開

T40n1805\_p0300a10 || 四緣，乃是大乘了教，勸令依止；若下，決前不

T40n1805\_p0300a11 || 了教。又下，指禁斷文。多出第六。又云下，引誡

T40n1805\_p0300a12 || 道俗文，初誡俗眾。若下，誡道眾。餘如後引。會

T40n1805\_p0300a13 || 相違中，初指《十輪》。如《僧網》云：乃至畜妻

挾子，

T40n1805\_p0300a14 || 恭敬如舍利弗，不聽責罰等。又下，決破。《涅槃》

T40n1805\_p0300a15 || 了義，廢前不了，故云不用。以下出廢所以。《涅

T40n1805\_p0300a16 || 槃》護法事重，《十輪》為存俗信，故云小小。三結

T40n1805\_p0300a17 || 罪中，初明二重。綿不入淨，此據成衣相者；褥

T40n1805\_p0300a18 || 同重物，亦不入淨，應是小者。餘下，明六輕。言

T40n1805\_p0300a19 || 畜少者，謂事稀故。四交貿中有五，初二句以

T40n1805\_p0300a20 || 八易衣。犯販賣故。以下四句，以衣易八。得

T40n1805\_p0300a21 || 寶即犯貿寶。綿穢俗邊犯販賣。若以下四句，

T40n1805\_p0300a22 || 上明二自相貿。衣易衣犯販賣，寶易寶犯貿



T40n1805\_p0300a23 || 寶。下明以二貿。六，得輕，可知。六下四句，六  
T40n1805\_p0300a24 || 種自貿。或對貿，或互易，並吉。又以六易二，一販  
T40n1805\_p0300a25 || 貿二墮，準上可明。此下，點上販賣，一對人輕重。  
T40n1805\_p0300a26 || 上云犯捨，且據俗論。明說淨中，一初明淨財易  
T40n1805\_p0300a27 || 物。衣鉢百一，入受持。故。已外說者，一若準《業  
疏》，  
T40n1805\_p0300a28 || 並不須說，即入淨故。若下，明犯長錢寶，一未懺，  
T40n1805\_p0300a29 || 先用易物。後但悔罪，物不須捨；一準有輒用，吉  
T40n1805\_p0300b01 || 羅；一悔於僧中，句絕。已外須說者，一既已入淨，則  
T40n1805\_p0300b02 || 應淨法。解本戒中，初科。以舊戒本云：若自手  
T40n1805\_p0300b03 || 捉錢，若金銀等，語濫後戒，一故須簡之。《刪定戒》  
T40n1805\_p0300b04 || 中，改捉為受，一則無濫矣。別時意者，畜中言捉，  
T40n1805\_p0300b05 || 犯後戒。故。準作四句：一一是畜非捉，唯犯前戒  
T40n1805\_p0300b06 || （教人口受）；一二是捉非畜，但犯後戒（觸自淨寶及  
他人寶，捉金像等。）；一三亦  
T40n1805\_p0300b07 || 畜亦捉，前後俱犯（手受而畜）；一四二非無犯（如法  
受淨）。次科，斥  
T40n1805\_p0300b08 || 濫中，一先敘貪畜之意。內即是志，外謂為行。不  
T40n1805\_p0300b09 || 思聖誠即慢法，一縱貪癡是自任。故下，引證；一初  
T40n1805\_p0300b10 || 引本律，準明失戒。非弟子者，不稟師教故；一非  
T40n1805\_p0300b11 || 沙門者，不修淨行故；一非釋子者，不係聖族故；一  
T40n1805\_p0300b12 || 今多受畜，一為教所揀。雖自剃染，即魔外之徒。  
T40n1805\_p0300b13 || 又云。下，佛告珠髻大臣之詞。次引《雜含》。以  
T40n1805\_p0300b14 || 五欲法，非善功德，復非清淨。今畜財寶，正是  
T40n1805\_p0300b15 || 順欲；一若許受畜，反成功德，一亦應清淨。此顯  
T40n1805\_p0300b16 || 出家絕欲求道。反為欲縛，深非所宜；一後引《增  
T40n1805\_p0300b17 || 一》。彼云。梵志超術，欲以金錢奉定光佛；一自念  
T40n1805\_p0300b18 || 我有書名《禮記》。云：若是如來，必不受金寶；遂  
T40n1805\_p0300b19 || 易蓮華五莖，一用上彼佛。（釋迦因行，從此獲記。）一  
故下，結示引  
T40n1805\_p0300b20 || 意。前文敘誠，並據誠教，一故云非濫。述誠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00b21 || 科，一初敘制戒之意。棄鄙業者，謂捨惡也。遠超  
T40n1805\_p0300b22 || 等者，謂增善也。今下，斥其違制。劇，甚也。行商  
T40n1805\_p0300b23 || 坐賈，皆求利者；一今僧貪積，往往過之，故云甚  
T40n1805\_p0300b24 || 也。烟雲者，律云：一日月有四患故，不明不淨，一不  
T40n1805\_p0300b25 || 能有所照，亦無威神；一謂阿修羅、烟雲、塵、霧；一  
沙  
T40n1805\_p0300b26 || 門有四大患。一、飲酒、一、婬欲、一、持金銀、一、邪命、一，  
能令  
T40n1805\_p0300b27 || 沙門不明不淨，一不能有所照，亦無威神。今謂  
T40n1805\_p0300b28 || 沙門行淨，則佛法光輝；一行既鄙穢，則能障蔽，一  
T40n1805\_p0300b29 || 故如烟雲。反下，責其謗法，一初敘謗詞。排，毀也。  
T40n1805\_p0300c01 || 出下，斥僭濫。矜謂自高，一持謂執以為是。不  
T40n1805\_p0300c02 || 思等者，《善戒經》云：一菩薩為利眾生故，聽畜僑

T40n1805\_p0300c03 || 奢耶金銀等；。愚人據此，輒擬同倫，。是不思也。

T40n1805\_p0300c04 || 況菩薩語通在家出家，。如《涅槃經》中，。出家菩

T40n1805\_p0300c05 || 薩遮性等持；。縱云開畜，《涅槃》、《地持》俱令淨施；。

T40n1805\_p0300c06 || 縱依《善戒》，本為利生；。今乃順己貪愛，諂詐追

T40n1805\_p0300c07 || 求；為聚積。則多索無厭，。見貧病則一毫不給，。

T40n1805\_p0300c08 || 豈與夫大士不分高下耶！。輕謂侮聖，。撥謂無

T40n1805\_p0300c09 || 法。一分尚計者，舉少況多；。不及俗士者，引俗

T40n1805\_p0300c10 || 誠道。原憲居于環堵，蓬戶不掩；。顏淵處於陋

T40n1805\_p0300c11 || 巷，簞食瓢飲；。晉宋高賢，齊梁達士，視富貴如

T40n1805\_p0300c12 || 糞土，。慕儉約為高尚。遍于史籍，豈不聞乎！。

T40n1805\_p0300c13 || 何下，喻其無智。螳螂飛蛾皆喻愚人。輪喻律

T40n1805\_p0300c14 || 教，。火喻惡道。上喻現因，。下喻來果。豈下顯其

T40n1805\_p0300c15 || 增過。以制畜捉，遠防盜故。故下，結勸。《雜心》

T40n1805\_p0300c16 || 云；。未來捨輪王位易，。現在不取一錢難；。故

T40n1805\_p0300c17 || 令臨境深思，。未知何人能稟斯囑？。悲夫！。引文

T40n1805\_p0300c18 || 證中。偏引《涅槃》、《智論》者。由是大乘了教，意絕

T40n1805\_p0300c19 || 愚者濫託餘文。《涅槃》中，初令遠離。由能害人，

T40n1805\_p0300c20 || 是可怖畏，故喻毒蛇。應下，明現當二報。以離

T40n1805\_p0300c21 || 八穢，行業果報，凡愚莫識，故云非肉眼等。又

T40n1805\_p0300c22 || 下，舉佛世現事。以清淨僧恥與共事，污辱淨

T40n1805\_p0300c23 || 僧。故。《智論》中。戒勝財施者，《業疏》云；。不盜即施

T40n1805\_p0300c24 || 法界有情之財，。不殺即施法界有情無畏；。即

T40n1805\_p0300c25 || 用此法行己化他，即名法施，。遍眾生界；。財是

T40n1805\_p0300c26 || 局狹集散之法，能開煩惱惱害之門；。戒法清

T40n1805\_p0300c27 || 澄，。故絕斯事。重引《涅槃》。準經分二種戒，。一

T40n1805\_p0300c28 || 性重戒，謂四重禁；。二息世譏嫌戒，。謂不作販

T40n1805\_p0300c29 || 賣，小斗欺誑，田宅種植，象馬車乘，僮僕七寶

T40n1805\_p0301a01 || 等；。即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息下，示上戒相；。經

T40n1805\_p0301a02 || 云；。菩薩摩訶薩復有一種戒，。一者受世教戒

T40n1805\_p0301a03 || （遮譏生善，故云世教。），。二者得正法戒（翻惡順

T40n1805\_p0301a04 || 理，故云正法，。即十善業。）；。菩薩若受

T40n1805\_p0301a05 || 正法戒者，。終不為惡（以十善業，並禁性惡；準知。十善，須從人受。）；。受世教

T40n1805\_p0301a05 || 戒，白四羯磨，。然後乃得（白四雖通遮性，性惡本

T40n1805\_p0301a05 || 業，。重增制罪；遮非本有，。必受者具，

T40n1805\_p0301a06 || 故偏指遮為白四得。）。諸下，指廣委囑。略如前引，。餘不煩錄，

T40n1805\_p0301a07 || 學者尋之。釋第一中，。初《四分》。八種錢，。文標

T40n1805\_p0301a08 || 二種，。等取銅鐵白鑞鉛錫木胡膠。隨國所用，

T40n1805\_p0301a09 || 受畜皆犯。次《僧祇》文，初示金銀，。上句列名。下

T40n1805\_p0301a10 || 二句釋相。生色金者，天生黃故。似色銀者，可

T40n1805\_p0301a11 || 用塗染，像於金故。次明錢中。隨國用者，體通  
T40n1805\_p0301a12 || 八種。不得捉者，捉犯後戒；然畜必由捉，故多  
T40n1805\_p0301a13 || 標之。《多論》四節，初明重寶。摩尼，此翻離垢，言  
T40n1805\_p0301a14 || 不為垢染故。真珠，即蚌珠。珊瑚，《智論》云：海中  
T40n1805\_p0301a15 || 石樹。車渠，《尚書》大傳云：大貝如大車之渠（渠  
即車輞）。  
T40n1805\_p0301a16 || 馬腦，石類；應法師云：此寶色如馬之腦。當  
T40n1805\_p0301a17 || 取等者，示開遮法。若下，次明似寶。琥珀者，《博  
T40n1805\_p0301a18 || 物志》云：松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，茯苓千年  
T40n1805\_p0301a19 || 化為琥珀。水精，千年寒谷中冰凌所變。偽珠，  
T40n1805\_p0301a20 || 世中以藥石燒者。鑰石等者，準論更列銅錢  
T40n1805\_p0301a21 || 白鑞鉛錫。（論約錢體，故入似寶，捉但犯吉；  
今所不取，《僧祇》、《四分》，八種錢並入正寶。）五取  
T40n1805\_p0301a22 || 如後引。為畜吉者，則知不畜捉亦無過。若捉  
T40n1805\_p0301a23 || 下，三明捉寶。文舉金寶，理通前七。金薄謂裹  
T40n1805\_p0301a24 || 貼之物，金像如鑄成聖像（《四分》不犯。）自寶  
者，論作自  
T40n1805\_p0301a25 || 說淨寶。若似下，四簡似寶。百一受持，故不假  
T40n1805\_p0301a26 || 淨。釋第四中，初科三段，前定名體。彼以金  
T40n1805\_p0301a27 || 銀錢為重寶，名不淨物；餘寶名淨不淨物。初  
T40n1805\_p0301a28 || 明重寶。止列三種，《多論》七寶俱制，與此不  
同；  
T40n1805\_p0301a29 || 不得觸者，示不淨義。次釋餘寶。除上三物，通  
T40n1805\_p0301b01 || 收一切。言得觸者，不制捉故。不得著者，同制  
T40n1805\_p0301b02 || 畜故。著即貪畜，畜犯吉罪。若下，次明犯相，初  
T40n1805\_p0301b03 || 通明重寶。若相等者，別顯錢體。言相成者，如  
T40n1805\_p0301b04 || 胡膠皮木等錢，及此間鑞錫之類；必國土尚  
T40n1805\_p0301b05 || 用，亦應提罪。若凡下，三示受法。使淨人知者，  
T40n1805\_p0301b06 || 或且令受，或即作法。無者，謂無淨人。暫安地  
T40n1805\_p0301b07 || 處，言是中知，即淨語也。令知持去者，若不可  
T40n1805\_p0301b08 || 信，令持付他，但云知是；若可信人，即令掌舉；  
T40n1805\_p0301b09 || 須作淨法，詞見次科。次作淨中，《四分》。即已  
T40n1805\_p0301b10 || 犯財對俗捨文。準疏分四節，初句牒前制過。  
T40n1805\_p0301b11 || 告下，二明捨錢方便。覓淨主付也。若彼下，三  
T40n1805\_p0301b12 || 謂不達施意。佛為淨故，令彼受之；彼不解故，  
T40n1805\_p0301b13 || 不敢即受，乖淨施法。當為彼物受者，既捨與  
T40n1805\_p0301b14 || 彼，即屬彼故。若為貿衣須易受者，以先淨法  
T40n1805\_p0301b15 || 不成故。若彼下，四此約解意。即取迴淨，不須  
T40n1805\_p0301b16 || 轉易。若下，別明淨語。疏云：看是謂看於錢  
T40n1805\_p0301b17 || 寶；知是，謂非我所作，為淨與爾，何得不道，失  
T40n1805\_p0301b18 || 法故吉。《僧祇》，初明知事藏取法。裹眼三旋，意

T40n1805\_p0301b19 || 令迷處，防盜損故。若施主下，次明受用寶器  
T40n1805\_p0301b20 || 法。應言等者，謂有緣開口受。不得字，貫下三  
T40n1805\_p0301b21 || 相。不讚歎者，表非所好，抑彼貪故。此下，總  
T40n1805\_p0301b22 || 點。二段皆非己物，欲顯受畜三寶物法，故連  
T40n1805\_p0301b23 || 引之。仍恐參涉，故特點示。領受中，《多論》，初  
T40n1805\_p0301b24 || 列五法。前三身業，後二口業。下明三眾制同  
T40n1805\_p0301b25 || 罪異。《僧祇》。兩相，並是身業。世有奉戒，以袖接  
T40n1805\_p0301b26 || 嚙，或令人受，不作淨法；此由不學，致茲委濫，  
T40n1805\_p0301b27 || 後生無識，往往相承，傳誤甚矣。四開畜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01b28 || 通列長相。五總為三，上二並寶；中二皆衣。重  
T40n1805\_p0301b29 || 寶下，別釋二寶，初釋重寶。即上七種。此約犯  
T40n1805\_p0301c01 || 捨，故云罪悔。若錢下，次釋似寶。及百一物，及  
T40n1805\_p0301c02 || 字寫誤；準論是除字，以百一不須捨故。錢寶  
T40n1805\_p0301c03 || 下，示二種淨法。初是比丘對施主語，為將付  
T40n1805\_p0301c04 || 淨人也。若淨當受者，謂易淨物也。二淨人持  
T40n1805\_p0301c05 || 物對比丘語。據此言論，本非淨法，故並云當。  
T40n1805\_p0301c06 || 若作此已，不勞更說。當字去呼。若捨下，簡淨  
T40n1805\_p0301c07 || 主。可解。五下眾中。上云不得與沙彌，故續引  
T40n1805\_p0301c08 || 示之。初別舉兩緣。專頭即目連弟子，亦云均  
T40n1805\_p0301c09 || 提。並為下，合示幽責。以事同故。左邊，西土  
T40n1805\_p0301c10 || 以為不祥。此不吉利者，所遇不清淨故。各以  
T40n1805\_p0301c11 || 事白者，即二沙彌各白師也。棄之作禮者，捨  
T40n1805\_p0301c12 || 穢還淨，是可敬故。此猶下，追古傷今。言可治  
T40n1805\_p0301c13 || 者，即前二沙彌。如池神者，《僧祇》云：昔有比丘  
T40n1805\_p0301c14 || 至一池邊，見蓮華香，乃盜嗅之；池神責云：何  
T40n1805\_p0301c15 || 故盜華？須與狂象入池踐踏，池神默爾；比  
T40n1805\_p0301c16 || 丘反責池神，彼云：師是出家，豈同於畜！謂前  
T40n1805\_p0301c17 || 沙彌是可責者，故有非人遶之。未饑即今捉  
T40n1805\_p0301c18 || 畜，不可責者。顯戮即現報，惡疾凶終，多由毀  
T40n1805\_p0301c19 || 戒；《母論》所謂腹則破裂，袈裟離身是也。同頰  
T40n1805\_p0301c20 || 腫者，《百喻經》云：昔有癡女婿歸婦家，羞不食；  
T40n1805\_p0301c21 || 為飢逼，故乃盜米糲，其頰鼓起，妻見謂頰腫，  
T40n1805\_p0301c22 || 固執不言，乃召醫師火鑽烙之，頰穿米出；喻  
T40n1805\_p0301c23 || 愚人負罪，不思求懺，必待顯報耳。不犯中。如  
T40n1805\_p0301c24 || 上者，謂作淨語，及前捨法；但前是犯已捨悔，  
T40n1805\_p0301c25 || 此明得物即捨。若下，明淨主不還往索之法，  
T40n1805\_p0301c26 || 先令他索。若又下，後明自索。與僧塔等者，以  
T40n1805\_p0301c27 || 彼可索，故此動之。  
T40n1805\_p0301c28 || 十九。（佛在羅閱祇，跋難陀往市津上以錢易錢，  
居士譏嫌，因制。）對簡中，初引論  
T40n1805\_p0301c29 || 簡畜寶。不說淨財，已犯前戒，無重犯故；若以  
T40n1805\_p0302a01 || 錢買金而畜，緣相是異，則容兩犯，如《戒疏》中。  
T40n1805\_p0302a02 || 又疏有四句：一是畜非買，俗施錢寶也；二是  
T40n1805\_p0302a03 || 買非畜，用衣易錢寶也（準此，但令所買是錢寶犯，



不論能買。); 三俱是,

T40n1805\_p0302a04 || 以錢買金畜之; 四俱非, 即衣物相易也。言轉

T40n1805\_p0302a05 || 易者, 示戒名也。此下, 簡販賣。五異指如疏者,

T40n1805\_p0302a06 || 彼云: 初對人不同, 貿寶七眾俱犯, 貿衣唯

T40n1805\_p0302a07 || 二俗犯(在家二眾); 二貿寶自作教他, 為己同犯, 除為

T40n1805\_p0302a08 || 三寶, 貿衣使人不犯; 三貿寶一制不開, 貿

T40n1805\_p0302a09 || 衣則開酥油相易; 四衣寶捨則道俗不同(衣對道捨,

T40n1805\_p0302a10 || 寶對俗捨); 五還財本非本別(衣捨還元物故云本, 寶捨易淨, 物故非本)。律下, 準

T40n1805\_p0302a11 || 律顯異。律有七物交互並犯; 金有三品: 一已

T40n1805\_p0302a12 || 成金(華敘莊嚴具是), 二未成金(即金鋌也), 三已成未成金(鎔瀉成器

T40n1805\_p0302a13 || 未鋌治者); 銀亦三種, 錢唯一品, 總為七也。但下, 簡

T40n1805\_p0302a14 || 異; 則知此戒唯約寶論。犯緣中。是錢寶者,

T40n1805\_p0302a16 || 戒不對僧捨, 恐隨別悔, 故特遮之。以過重故。

T40n1805\_p0302a17 || 不犯中。唯開三寶, 餘無所通。

T40n1805\_p0302a18 || 二十。(佛在舍衛, 跋難陀往無住處村, 以生薑易食; 又共外道博衣, 悔而不還, 譏訶因制。) 戒名。準

T40n1805\_p0302a19 || 疏分三: 為利故收, 為利故出, 諍語而高, 為販

T40n1805\_p0302a20 || 也。為利而取, 故減前價, 名買也。為利故出, 強

T40n1805\_p0302a21 || 增價而高, 曰賣也。(販但先收犯還同賣。) 制意中。四聖種即

T40n1805\_p0302a22 || 四依行; 制斷賣買, 令修四法。犯緣中。初緣

T40n1805\_p0302a23 || 簡五眾不犯。略示中, 初示開貿。上句指律, 文

T40n1805\_p0302a24 || 見不犯。次句準餘部, 如下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。若據下,

T40n1805\_p0302a25 || 引《四分》衣法, 亦開比丘, 不獨他部。《四分》下, 示

T40n1805\_p0302a26 || 犯相。律云: 以時藥易時非時七日盡形波利

T40n1805\_p0302a27 || 迦羅衣, 如是互易。(隨一一物為頭, 以歷諸物。) 疏云: 此指緣起

T40n1805\_p0302a28 || 說, 若以錢買衣, 屬此戒攝; 反則前戒。(准知販買兩戒, 但據

T40n1805\_p0302a29 || 所買以分。) 次廣明中, 初科, 前明業重。甚於屠者, 以

T40n1805\_p0302b01 || 心普故。此販賣下, 次明施物營福不開用者,

T40n1805\_p0302b02 || 物體穢故。初示制約。所以下, 徵制意。若販下,

T40n1805\_p0302b03 || 三結犯相。罪重結者, 物唯一捨, 罪則合懺。次

T40n1805\_p0302b04 || 科, 初明受施。經營活業, 名為治生。言犯捨者,

T40n1805\_p0302b05 || 謂受施人。若下, 示儉開。須彼告白僧, 作白衣

T40n1805\_p0302b06 || 物受。即是開法。若施下, 明轉施得受。彼既

T40n1805\_p0302b07 || 決捨, 即是淨物。三中, 初明結罪。即犯販也。若

T40n1805\_p0302b08 || 下，明開。自食興福。因出所餘，非本意。故。衣鉢  
T40n1805\_p0302b09 || 義同。故注示之。四中，初明對易。相似謂以  
T40n1805\_p0302b10 || 九物相易；不相似者，即互易；二種俱犯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02b11 || 可捨。物即已犯金寶，用此糴粟。以粟易物，雖  
T40n1805\_p0302b12 || 復轉易，亦不合用。食但犯吉，異上《多論》。五中，  
T40n1805\_p0302b13 || 初標。問。答中，初正答。由下，釋所以。《涅槃》  
云：隨  
T40n1805\_p0302b14 || 順佛語，名供養佛。六中，前明《四分》。上標三事，  
T40n1805\_p0302b15 || 下略販者，以收時名買，出即名賣；但云買賣，  
T40n1805\_p0302b16 || 即攝販也。隨事皆墮，故言俱也。《十誦》云：為  
利  
T40n1805\_p0302b17 || 故買而不賣，吉；為利故買已還賣，提。故知一  
T40n1805\_p0302b18 || 物兩事方犯，不同《四分》。七中，初明益價分齊。  
T40n1805\_p0302b19 || 如僧中買物，一人還價，知事三唱告眾為限，  
T40n1805\_p0302b20 || 不可復益。若眾下，明悔還可否。論據僧物，故  
T40n1805\_p0302b21 || 不聽還。《十誦》私物乃制日限。彼律若下本有  
T40n1805\_p0302b22 || 私字，疑在下示，故前略之。指《四分》者，即下不  
T40n1805\_p0302b23 || 犯云若悔聽還；不明僧私，復無限齊，故言不  
T40n1805\_p0302b24 || 了。八中，初明遣賣方便。比丘下，次明僧別對  
T40n1805\_p0302b25 || 易。陪謂以物陪償。均，平也。貧乏直與者，此約  
T40n1805\_p0302b26 || 十方現前物。和僧得與；如賞知事瞻待法師  
T40n1805\_p0302b27 || 之例；四方常住，必無開理。九中，初引緣。衣  
T40n1805\_p0302b28 || 法即《衣毳度》。準下，義決。則知彼此俱開。有  
T40n1805\_p0302b29 || 人制罪，理應得吉。十中，《僧祇》有三，初略示結  
T40n1805\_p0302c01 || 犯。四藥下，二明八物相買。彼云：若以時物  
T40n1805\_p0302c02 || （此即能買下皆所買），買時物，夜分物，七日物，  
終身物（上即四藥），隨  
T40n1805\_p0302c03 || 身物（三衣六物，即鈔隨輕物），重物（木床褥  
等），不淨物（金銀等，鈔闕此句，恐是寫脫，或是所  
T40n1805\_p0302c04 || 買落前戒，故此略之），淨不淨物（即似寶等，  
隨一為頭，互易準上）。肆下，三明比丘  
T40n1805\_p0302c05 || 自買法，復有五種，初明須淨語。即開中制法。  
T40n1805\_p0302c06 || 齋，持也。搖即是動。若估下，二明斟酌。事雖似  
T40n1805\_p0302c07 || 減，據實無過；此約市價常定，或是可斟酌者  
T40n1805\_p0302c08 || 為言。然心事難明，理如《五分》；寧使彼得我利，  
T40n1805\_p0302c09 || 多與為善。若前下，三明抄市，初明入市易物。  
T40n1805\_p0302c10 || 下明僧中唱買。從少增多，名為抄上。二師不  
T40n1805\_p0302c11 || 得，奉尊上故。若營下，四明淨不淨語，初明結  
T40n1805\_p0302c12 || 犯。上是為眾故。越，下明自為故提。次出二  
T40n1805\_p0302c13 || 種語相，可知。分別是心業，索即口業。若市下，  
T40n1805\_p0302c14 || 五明嫌訶。然須據實。實好言惡，即名下價，亦  
T40n1805\_p0302c15 || 兼誑妄。此好等者，示嫌說相。《五百問》中。此約  
T40n1805\_p0302c16 || 比丘賣物索價。過五，得物成盜；不妨自賣有  
T40n1805\_p0302c17 || 本提罪。《僧祇》中，初是時藥易七日。下明以食

T40n1805\_p0302c18 || 雇作。非貿物故，止犯越罪。前後無罪者，非對  
T40n1805\_p0302c19 || 貿故。《多論》，初句指戒。或下，正明，初明有因  
T40n1805\_p0302c20 || 無果。下明無因有果。言下，釋前施僧文。以物  
T40n1805\_p0302c21 || 體穢，不開僧受，故約捨穢通之。不犯中三，初  
T40n1805\_p0302c22 || 明本眾不犯。言不應高下者，準知，高下，亦應  
T40n1805\_p0302c23 || 犯吉。不得下，次明對俗遣人不犯。若悔聽還，  
T40n1805\_p0302c24 || 謂不當己意。律作應還，應準《十誦》，七日已內。  
T40n1805\_p0302c25 || 若下，三明輕物不犯。《戒疏》約外用者，前引諸  
T40n1805\_p0302c26 || 文四藥皆犯，據內資也。上三引文。準下，約義  
T40n1805\_p0302c27 || 明不犯。上衣法者，即雙開中，文。言據有者，意  
T40n1805\_p0302c28 || 顯無人，即在開限。《十誦》中，初明比丘淨語自  
T40n1805\_p0302c29 || 貿；以不得故，方覓淨人。以爾所下，教人淨語  
T40n1805\_p0303a01 || 也。上明開買；此下，明開賣。  
T40n1805\_p0303a02 || 二十一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畜鉢多故招譏，因  
制。）犯緣中。第三如法者，體  
T40n1805\_p0303a03 || 色量三，皆須應教。油字去呼；璉，古鈍反。等取  
T40n1805\_p0303a04 || 白鉢，並是非法；準《多論》，畜但犯吉。第四引  
《善  
T40n1805\_p0303a05 || 見》，若未還直，不成受犯者，猶屬他，故；若度價  
T40n1805\_p0303a06 || 己，他邊亦犯，即己物故。指略中。即前八門轉  
T40n1805\_p0303a07 || 降，相染等義，同故不出，廣在疏中。  
T40n1805\_p0303a08 || 二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跋難陀鉢破，求眾多畜，招譏，  
故制。）列緣中。五綴者，律  
T40n1805\_p0303a09 || 云：相去兩指間一綴（中人一指面一寸，即取痕脈  
長二寸許，即為一綴；五綴共一尺  
T40n1805\_p0303a10 || 也。）綴者，即以鉛錫等補。今時鉢損，未必待  
綴；  
T40n1805\_p0303a11 || 但約破脈滿尺，即開他求。不漏吉者，緣不具  
T40n1805\_p0303a12 || 故。事下指疏，彼文廣明捨法；鈔本行事，時既  
T40n1805\_p0303a13 || 不行，不復多引；但知一鉢趣養餘生，勿事多  
T40n1805\_p0303a14 || 求，則符聖教矣。不犯八緣。五綴漏者，此開吉  
T40n1805\_p0303a15 || 罪。自有買者，注戒作若自有價買畜者，文相  
T40n1805\_p0303a16 || 方顯，謂不從他乞也。  
T40n1805\_p0303a17 || 二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難陀縫衣乞線，多；持線使織  
自作羅，招譏，因制。）制意中。捨惡  
T40n1805\_p0303a18 || 法者馳求涉俗，長貪壞行故。止謗者，如戒緣  
T40n1805\_p0303a19 || 說。犯緣，第三，反知，雇人不犯正罪，與下《五分》  
T40n1805\_p0303a20 || 不同。釋中，初緣，《十誦》。無衣乞縷，情諂故吉。  
隨  
T40n1805\_p0303a21 || 缺直乞，如下所開。《五分》。雇人酌情結墮。準緣  
T40n1805\_p0303a22 || 不具，今宗應吉。釋第二中，上明開親。疏云，  
T40n1805\_p0303a23 || 以離損謗之緣故。義準四句，初二俱是親（不犯如  
上）；  
T40n1805\_p0303a24 || 二二俱非親；三與線者親，織師非親（二句並

墮) ; 四與

T40n1805\_p0303a25 || 線非親，織師是親（如下結吉）。與下，明輕犯。看織下，

T40n1805\_p0303a26 || 準律合有自織。繼，蘇內反，謂著絲於車也。不

T40n1805\_p0303a27 || 犯中。開自織者，疏云：但為小細，過非深故；

T40n1805\_p0303a28 || 至於妨道，非不是損。

T40n1805\_p0303a29 || 二十四。（佛在舍衛，居士出線與跋難陀作衣，乃往彼家，擇取好線與織師織，又許與價，因譏而制。）

T40n1805\_p0303b01 || 列緣中。第四正是業本。許直者，《戒本》云：乃至

T40n1805\_p0303b02 || 一食直。《四分》下，別釋第六，此結方便。《多論》

T40n1805\_p0303b03 || 云：前戒憑勢遣織，作成即犯；此戒自求，領受

T40n1805\_p0303b04 || 便結。疏問：此戒損縷，與前一二居士何異？

T40n1805\_p0303b05 || 答：前面對縷主，此屏勸織師，故兩制也。不犯

T40n1805\_p0303b06 || 中。親里及出家人，皆約縷主。若勸織師，豈無

T40n1805\_p0303b07 || 小過！思之。

T40n1805\_p0303b08 || 二十五。（佛在舍衛，跋離陀欲與難陀弟子共行，先與衣，後不隨彼意，即奪衣，因制。）緣中。初

T40n1805\_p0303b09 || 緣簡下位，準疏云：奪但犯吉。三中，總有四句，

T40n1805\_p0303b10 || 初句此戒正緣；四下二句，歸前盜攝；若下一

T40n1805\_p0303b11 || 句，緣闕故輕。第五準律奪而藏者犯，奪未藏

T40n1805\_p0303b12 || 者吉，謂對面奪。若非對奪，離處即犯。不犯有

T40n1805\_p0303b13 || 八。初開善取，餘七並以若字分之。彼知悔者，

T40n1805\_p0303b14 || 謂自知即還，不待他索。命梵者，因與致難，奪

T40n1805\_p0303b15 || 取則免。一下，總結。傳文訛脫，古今疑之。準注

T40n1805\_p0303b16 || 戒云：一切奪取不藏舉者，皆不犯。以律面奪

T40n1805\_p0303b17 || 藏舉方結；今明不犯，意顯諸緣並是可奪，不

T40n1805\_p0303b18 || 必須藏；即以此語，通結上緣，故云一切。或

T40n1805\_p0303b19 || 可無緣面奪不藏但吉，不結正罪，故入不犯，

T40n1805\_p0303b21 || 二十六。（佛在羅閱祇，先開服七日藥，畢陵伽徒眾大畜流漫，故制。）指廣中。立義

T40n1805\_p0303b22 || 即義門，簡辨加法可否之相，《四藥篇》及《戒疏》

T40n1805\_p0303b23 || 文義最廣。今釋此戒，略示名體，使知犯相。言

T40n1805\_p0303b24 || 七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日限為名。其

T40n1805\_p0303b25 || 藥體者，本宗五藥，謂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

T40n1805\_p0303b26 || 祇開脂，並七日體，是今犯相。犯緣。第一以手

T40n1805\_p0303b27 || 法過中即失，非延久故。次緣由先手受，口法

T40n1805\_p0303b28 || 方成，故兼二受。四中，藥取治病，勢分為期；限

T40n1805\_p0303b29 || 外無功，故至七日，應說淨畜；故違不說，八日

T40n1805\_p0303c01 || 結犯。五無緣者，律中遣與人、失、壞、作非藥、親

T40n1805\_p0303c02 || 厚意、忘去等緣，皆無犯。不犯中。初過七日者，

T40n1805\_p0303c03 || 即初日受藥，至八日也；具兼諸過，僧不合食，

T40n1805\_p0303c04 || 故與園人。第七日者，即二日受者，既無宿觸，

T40n1805\_p0303c05 || 口法尚存，故聽僧食。三未滿者，即三日受，始



T40n1805\_p0303c06 || 得六日；限法不過，理合說淨；但隨染犯，無更  
T40n1805\_p0303c07 || 服義，止得外用。初是能染，下二所染，故分三  
T40n1805\_p0303c08 || 別。據此犯穢捨藥之法，而入開通者，以捨用  
T40n1805\_p0303c09 || 乘法，皆有吉羅；此開小罪，故入不犯。戶嚮即  
T40n1805\_p0303c11 || 二十七。（佛在舍衛，毘舍佉母施浴衣，為佛所  
贊，六群常求，故制。）名中求用有  
T40n1805\_p0303c12 || 限，二並預前，俱名過也。犯緣中。犯相既異，故  
T40n1805\_p0303c13 || 須各列。過用中，第二時中者，準此；若犯過前  
T40n1805\_p0303c14 || 求，則不犯過前用。（《多論》止犯吉羅。）三中或  
但受畜，或同  
T40n1805\_p0303c15 || 眾受，如下注顯。廣辨中，初科。初示衣體；彼下，  
T40n1805\_p0303c16 || 明兩限。十種衣如《二衣》中。受用中。《僧祇》文  
T40n1805\_p0303c17 || 列六制：一不得當三衣者，本非法衣故。（急緣應  
得。）不  
T40n1805\_p0303c18 || 淨施者，復非長故。（上二並約時內，如下《五分》，  
過時須受說。）不入河者，  
T40n1805\_p0303c19 || 恐易壞故。（下云垢液亦開。）小雨不用者，不成浴  
故。不裸  
T40n1805\_p0303c20 || 身著者，恐污觸故；舍勒，梵語；舊記云，短裙之  
T40n1805\_p0303c21 || 類，《鼻柰耶》云：泥洹僧也。餘故衣，如襯內圍  
巾  
T40n1805\_p0303c22 || 之類。不著作事者，非本開故；聽作障者，無所  
T40n1805\_p0303c23 || 損故。衣相中，指古。云傀儡子者，木戲人也。今  
T40n1805\_p0303c24 || 下，顯非。引文中。《僧祇》披浴，彌彰上義。液謂  
T40n1805\_p0303c25 || 津膩。《多論》中，初明求作。彼云，從三月半至三  
T40n1805\_p0303c26 || 月盡應作；若得成衣，四月一日應畜（畜，即用  
也。）；若不  
T40n1805\_p0303c27 || 成衣，乃至四月半聽求聽作，故云乃至亦爾  
T40n1805\_p0303c28 || 等。又云：設三月十六日得，一二日即成者，亦  
T40n1805\_p0303c29 || 得畜用；約準今宗，正犯後戒；部計之異，不可  
T40n1805\_p0304a01 || 和會；須知，求通一月，用限半月，不可濫也。次  
T40n1805\_p0304a02 || 明畜法，初明本開。長下，明衣量。《四分》長六搩  
T40n1805\_p0304a03 || 手，則同彼論；廣二磔手半，則廣五尺。以夏下，  
T40n1805\_p0304a04 || 明開意。既為護衣，故得覆雨，不唯著浴也。此  
T40n1805\_p0304a05 || 浴下，釋妨。恐謂浴衣那將覆雨，故此釋之。若  
T40n1805\_p0304a06 || 據今戒，名雨浴衣，謂著雨中浴。是則戒本名  
T40n1805\_p0304a07 || 兼用局，《多論》名局用通也。《僧祇》不通餘用，  
與  
T40n1805\_p0304a08 || 論小異。若著下，以不用正衣，方便免過也。捨  
T40n1805\_p0304a09 || 法中，前引二律明制捨。下引《僧祇》出捨法。文  
T40n1805\_p0304a10 || 無受法，故注準之；但改受字為異。不得十六  
T40n1805\_p0304a11 || 者，以入冬分故。不犯有四。初開限滿，不捨吉。  
T40n1805\_p0304a12 || 二著浴者，此約無犯明不犯。浣舉二緣，開不  
T40n1805\_p0304a14 || 二十八。（佛在毘蘭若，聽受夏衣，六群多受；

後於舍衛安居中，大臣為安居施，因開而制。戒名  
T40n1805\_p0304a15 || 中。施主本為安居。故施；忽有急緣，不及夏竟，  
T40n1805\_p0304a16 || 預先持施；佛開安居未竟，十日內受，故有二  
T40n1805\_p0304a17 || 過，如緣所解。注文簡濫。疏云：不同雨衣一事  
T40n1805\_p0304a18 || 生二；以受用雖異，同是雨衣。此戒過前犯由  
T40n1805\_p0304a19 || 受施，過後罪據畜長，故云不同也。列緣有  
T40n1805\_p0304a20 || 二，過前中。初緣，引律釋急施開意。三中，自恣  
T40n1805\_p0304a21 || 十日在，即七月初六已後得受；爾前輒受，名  
T40n1805\_p0304a22 || 過前。四無緣者，律不犯中，若奪衣失衣過前  
T40n1805\_p0304a23 || 取無犯。過後中。第三緣者，準知前後無互犯  
T40n1805\_p0304a24 || 也。四中。律云：若寄衣比丘遠行、水陸道斷，過  
T40n1805\_p0304a25 || 後不犯。第五若七月六日受，至八月十五即  
T40n1805\_p0304a26 || 說；不說十六日犯。（若受德衣至十二月十五說淨，下  
增準說。）初七受者，  
T40n1805\_p0304a27 || 前減一日，後增一日。（八月十六說淨，不說十七  
犯。）如是乃至十  
T40n1805\_p0304a28 || 五日受，前減九日，後增九日。（八月二十四說淨，  
不說明日犯。）是名  
T40n1805\_p0304b01 || 夏竟一月五月名時，餘則非時。初明本是時  
T40n1805\_p0304b02 || 衣，非時而受，故於時外更開十日（即急施也）。時  
中受  
T40n1805\_p0304b03 || 衣，本非急施，故不外開（十六已去所得夏衣）。二  
非時受衣，  
T40n1805\_p0304b04 || 跨入時中，十日須說。（夏未竟得非時衣，入時中。限  
滿須說。）三時內得  
T40n1805\_p0304b05 || 衣，非安居施；衣利寬故，亦同一月五月開之。  
T40n1805\_p0304b06 || 四明絺那五月可攝一月，同是時故。五月  
T40n1805\_p0304b07 || 中不攝十日，時非時異故。略知如此。  
T40n1805\_p0304b08 || 二十九。（佛在舍衛，蘭若比丘為賊打奪什物，佛  
令留寄村舍；六群寄衣遊行，因制。）名中。有  
T40n1805\_p0304b09 || 難簡非安靜，蘭若標異前戒。此謂空野比丘  
T40n1805\_p0304b10 || 慮賊奪衣，佛開寄於村聚，身在蘭若，無慮奪  
T40n1805\_p0304b11 || 失故也。緣中。第二，律云。八月半後。五無緣者，  
T40n1805\_p0304b12 || 即奪失等想；水陸命梵等礙，會衣不及，大同  
T40n1805\_p0304b13 || 前戒。釋第三中。《十誦》明疑怖，皆謂舉輕以  
T40n1805\_p0304b14 || 況重也。四中。可疑家者，即盜竊者。注顯可見。  
T40n1805\_p0304b15 || 一中《五分》，初明開制。以下，顯制意。次明兩緣，  
T40n1805\_p0304b16 || 引諸部中。《僧祇》開夏，不同《四分》。《五分》後  
安居  
T40n1805\_p0304b17 || 竟，則同今宗；十日一看，開中制也。《善見》僧坊  
T40n1805\_p0304b18 || 不須，非蘭若。故；無者得寄，正開緣故；六夜一  
T40n1805\_p0304b19 || 看，異上《五分》。上來下，總結。初示怖緣無限，  
三  
T40n1805\_p0304b20 || 部所同。必下，明別開六夜，如後所引。斥古中，

T40n1805\_p0304b21 || 初示開緣，即前注引。初是本開。不作日限，同  
T40n1805\_p0304b22 || 上諸部。後下，即是重開。聽至六夜，同後諸文。  
T40n1805\_p0304b23 || 聚落比丘，即是六群。不顯緣相者，雖開六夜，  
T40n1805\_p0304b24 || 不言僧塔等緣。古師妄執者，疏云：古來諸師  
T40n1805\_p0304b25 || 尋文不了，謂是恐怖故開六夜；今約戒本文  
T40n1805\_p0304b26 || 相自分，前是難緣（戒本從初至置村舍內，是恐怖  
緣），後是別緣（及有  
T40n1805\_p0304b27 || 緣事，開六夜緣）。問：今恐怖處若無日限，與上  
列緣如何  
T40n1805\_p0304b28 || 通會？答：今明蘭若賊怖，亦止六夜。若爾，何以  
T40n1805\_p0304b29 || 鈔云蘭若賊劫，不制日限？答：此是本開，後因  
T40n1805\_p0304c01 || 起過，兩緣同制。若爾，與古師何別？答：古師不  
T40n1805\_p0304c02 || 明戒本，雙列二緣，故斥之耳。（準知戒本，前牒兩  
緣；乃至下，準結兩犯。）  
T40n1805\_p0304c03 || 準決中，初標示。五下，引文：《五分》，初指怖緣。  
更  
T40n1805\_p0304c04 || 下，示別緣。即三寶二師。及他事者，謂道俗命  
T40n1805\_p0304c05 || 召等。疏引《僧祇》因往斷事，亦開六宿。《了論》。  
T40n1805\_p0304c06 || 聽法故開。言七日還取者，謂持還蘭若，或止  
T40n1805\_p0304c07 || 村中，以一宿間之。問：前聚落比丘起過，故開，  
T40n1805\_p0304c08 || 為開聚落不？答：緣因聚落，開唯蘭若；《了  
論》明  
T40n1805\_p0304c09 || 證，豈復疑乎。不犯中，初示日限。若下，明來會  
T40n1805\_p0304c10 || 有四。初約容緩，二有染情兩礙；注示染礙，  
T40n1805\_p0304c11 || 準前兼之。三謂奔赴纜及勢分，必約界無三  
T40n1805\_p0304c12 || 礙；四即隔礙。餘失受失衣，有罪無罪，並同前  
T40n1805\_p0304c13 || 釋，故總指之。問：此與前戒幾別？答：一聚蘭  
二  
T40n1805\_p0304c14 || 處；二有疑無疑；三一宿六夜；四前因病緣，此  
T40n1805\_p0304c15 || 唯賊難；五前通三時，此除夏分；六前開羯  
T40n1805\_p0304c16 || 磨，此但直離。如是簡之。  
T40n1805\_p0304c17 || 三十。（佛在舍衛，居士飯僧施衣；跋難陀聞，語  
言施僧者多，今可施我，舉過因制。）戒名。疏云：  
T40n1805\_p0304c18 || 許僧物者，次已有濫，迴容稱心，喜為故制；佛  
T40n1805\_p0304c19 || 法之物，無濫義稀，難迴制輕。釋初緣三種。  
T40n1805\_p0304c20 || 文注頗詳。前二當戒重輕分異。第三盜攝，上  
T40n1805\_p0304c21 || 句牒示，下二句顯相。釋第三，初文。《僧祇》五  
T40n1805\_p0304c22 || 種對答，學者宜依。豈唯離罪，頗彰大度；凡  
T40n1805\_p0304c23 || 愚覩施，誰不動懷；不知教制，多迴入己；貪婪  
T40n1805\_p0304c24 || 鄙吝，不異下流；惡業積深，終歸異趣。觀此聖  
T40n1805\_p0304c25 || 訓，豈不介懷！文中得受無罪者，非曲迴也。次  
T40n1805\_p0304c26 || 科。文列五相，皆非人己，故罪階降。所許雖別，  
T40n1805\_p0304c27 || 但是泛指，施心未決，如注所顯。隨前犯者，文  
T40n1805\_p0304c28 || 見下科。《僧祇》迴畜物，非人準同。必迴決施，

T40n1805\_p0304c29 || 隨境成盜。三中，初迴僧物。作吉悔者，由非入  
T40n1805\_p0305a01 || 己，故不成墮；又即還僧，復非成重。乃下，迴別  
T40n1805\_p0305a03 || 上二約心，好惡約物。律中，更有許少勸多（謂許僧少  
T40n1805\_p0305a04 || 物，勸令增多也。）許少人勸多人，若戲言若錯  
說等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05a11 || 單提中。九十三，同一提篇；但因財事有無，  
T40n1805\_p0305a12 || 故使類分前後；欲使結犯易明，懺法無濫故  
T40n1805\_p0305a14 || 初戒。（佛在釋翅壞國，象力比丘與外道論議不如，  
便反前語；至僧中問，復反前語，因制。）戒名中。  
T40n1805\_p0305a15 || 《注戒》標云故妄語戒。疏釋云：言非稱實為妄，  
T40n1805\_p0305a16 || 彰在於口為語，非心不犯名故。今云小者，對  
T40n1805\_p0305a17 || 大為言，但離初篇所列聖法，已外一切皆歸  
T40n1805\_p0305a18 || 此攝。大局小通，尋之可解。敘意中，初敘數犯  
T40n1805\_p0305a19 || 以興歎；加以下，二明心境以勸修。初中，上句  
T40n1805\_p0305a20 || 牒示。喜字去呼，好也。良下，釋所以。六識構造  
T40n1805\_p0305a21 || 為能熏，藏識含受即所熏。識中之種，故名識  
T40n1805\_p0305a22 || 種。上二句明惑重。故下二句，明起業。塵境，  
T40n1805\_p0305a23 || 即下引見聞等。虛構，事無稽實，即是妄語。不  
T40n1805\_p0305a24 || 下二句，明迷苦。上句謂不念生死，下句明悠  
T40n1805\_p0305a25 || 悠度世。以下三句，傷歎。上句躡上虛度，下句  
T40n1805\_p0305a26 || 示後苦報。安生，猶言居世也。然沙門居世，修  
T40n1805\_p0305a27 || 道為急；縱妄守愚，自以為要；臨終神味，任業  
T40n1805\_p0305a28 || 牽生，故云當死等。當，將也。排，遣也。對治智勝，  
T40n1805\_p0305a29 || 業則可排；對治有二：一者事行抑制，則能伏  
T40n1805\_p0305b01 || 業；二者理觀明照，則能滅業。以人之將死，善  
T40n1805\_p0305b02 || 惡相現；惡強善弱，神隨業往；況無少善，豈能  
T40n1805\_p0305b03 || 排之。次勸修中，即明教急，上二句標定。下二  
T40n1805\_p0305b04 || 句配釋。但使等者，釋上次句；不論等者，釋上  
T40n1805\_p0305b05 || 初句。律云：若不見、不聞、不觸、不知，  
是中見  
T40n1805\_p0305b06 || 想、聞想、觸想、知想，彼便言我不見、不  
聞、不  
T40n1805\_p0305b07 || 觸、不知，知而妄語者，波逸提。若論妄語，境虛  
T40n1805\_p0305b08 || 成犯，於義易知。今此境實，違想亦犯。教唯約  
T40n1805\_p0305b09 || 心，制急可見；虛實俱犯，故言一切。犯緣中。三  
T40n1805\_p0305b10 || 是妄業，四即故為。釋中，初科，《多論》四句。初  
句  
T40n1805\_p0305b11 || 具列，餘句例作。應云：二是妄語是兩舌非惡  
T40n1805\_p0305b12 || 口（傳他此語向彼說，以不實故是妄語；作分離心故  
是兩舌，軟語說故非惡口。）三是妄語非  
T40n1805\_p0305b13 || 兩舌是惡口（不實龜言，不作分離心是。）四是妄  
語是兩舌是惡  
T40n1805\_p0305b14 || 口（此上可知）。初句單配，唯局此戒；中二雙犯，  
則涉兩



T40n1805\_p0305b15 || 戒；一第四俱犯，則通三戒。言有無者，妄語四句  
T40n1805\_p0305b16 || 齋有；一兩舌惡口，初句都無；一中二各一，一第四  
T40n1805\_p0305b17 || 方具。彼論作句。一在兩舌戒，以兩舌為頭，一餘二  
T40n1805\_p0305b18 || 指略；一今鈔準彼就妄語列之，一則知三戒皆具  
T40n1805\_p0305b19 || 四句；一但以本戒為頭，一歷之可解。《戒論》中。口  
T40n1805\_p0305b20 || 有四業，一上文但明三種離合，一故引釋之。言綺  
T40n1805\_p0305b21 || 語者，古德釋云：一如世錦綺交錯成文。或云綺  
T40n1805\_p0305b22 || 側語，一言乖道理，故名綺側，亦名無義語。問：一若  
T40n1805\_p0305b23 || 不相離，如妄語時，應結二罪？一答：一言不離者，非  
T40n1805\_p0305b24 || 謂同犯；一但餘三語邪曲非義，即同綺攝。是則  
T40n1805\_p0305b25 || 綺語名通相別。若論別犯，《戒疏》云：一戲掉壞  
T40n1805\_p0305b26 || 心，過非乖越，通皆小罪。若僧作法，方得提罪，一  
T40n1805\_p0305b27 || 如後口綺是也。《善生》中，一此即化教，十業離合；一  
T40n1805\_p0305b28 || 初明自作教人，同時成業。極至於八，一不得十  
T40n1805\_p0305b29 || 者，以三心業起不同時。下約邪見癡心顯相，一  
T40n1805\_p0305c01 || 且云貪瞋不得一時；一若舉貪業，則無瞋癡；一瞋  
T40n1805\_p0305c02 || 亦例爾。其下，示相。七支之外，兼一心業，故得  
T40n1805\_p0305c03 || 成八。又三心業，必無教他；一身心七支，六可遣  
T40n1805\_p0305c04 || 使；一淫必自造，所以文中二事必約自為。若  
T40n1805\_p0305c05 || 據毘尼教淫犯蘭；一此約根本，故非所論。言  
T40n1805\_p0305c06 || 他毒者，化教十善，禁邪許正。無業道者，謂撥  
T40n1805\_p0305c07 || 無邪見，即是癡業；一但癡通難顯，一故舉別相耳。  
T40n1805\_p0305c08 || 示犯中，初科，一前引二律。法師比丘者，《四分》象  
T40n1805\_p0305c09 || 力，《五分》沙蘭。《戒疏》云：一因論善法，便  
行誑妄，以  
T40n1805\_p0305c10 || 為因起，一況餘雜事而得成信。僧中下，《五分》說：一  
T40n1805\_p0305c11 || 慈地謗查婆，一佛語云：一若於堅信比丘前妄語，  
T40n1805\_p0305c12 || 重殺傷無量眾生（內凡已去名堅信）；一於一堅法比丘  
前妄  
T40n1805\_p0305c13 || 語，罪過堅信百倍（初果已去名堅法）；一於僧前妄語，  
罪過百  
T40n1805\_p0305c14 || 羅漢。（四人已上，凡聖僧也。）一通引此文者。以世  
講師，或臨眾  
T40n1805\_p0305c15 || 說法，一或有所言論，率多虛誑，故持誡之。百  
T40n1805\_p0305c16 || 羅漢者，且舉多聖以況少凡；一罪猶過之，一勉勵  
T40n1805\_p0305c17 || 深矣。言罪重者，此約業道，一非制罪也。次引  
T40n1805\_p0305c18 || 《多論》。彼云一若說法義論，若傳人語，則顯所說  
T40n1805\_p0305c19 || 所論從他傳者。自稱，論作自攝，一謂攝取他說  
T40n1805\_p0305c20 || 以為己是。寄，附也。有本者，或覽他文，一或從口  
T40n1805\_p0305c21 || 授，必推所得以示於人。古今學者，孰逃此過；一  
T40n1805\_p0305c22 || 聖教明約，豈不內盾；一不下，文出《智論》。彼偈  
T40n1805\_p0305c23 || 云：一夫士之生，斧在口中；一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  
T40n1805\_p0305c24 || （此偈喻顯，下偈對合。）一應訶而讚，一應讚而訶；一  
口集諸惡，終

T40n1805\_p0305c25 || 不見樂。 (上三句合斧在口中，下一句合斬身，此喻非理言論；妄業即成，先自損故。) 引文中，

T40n1805\_p0305c26 || 《四分》為三，初列根塵。見聞知是根。觸即是塵。

T40n1805\_p0305c27 || 觸中含三，律云：觸者鼻識舌識身識也。是則

T40n1805\_p0305c28 || 根塵互舉，六種備矣。言違想者，即見言不見，

T40n1805\_p0305c29 || 乃至知言不知。律中更列不見言見，乃至不

T40n1805\_p0306a01 || 知言知，合成八境 (別開則有十二。) ；文略後四，故云乃至。

T40n1805\_p0306a02 || 所見異者，行心中見諸惡像；言見好相，故云

T40n1805\_p0306a03 || 異也。所忍異者，忍苦言樂也；或同作羯磨，不

T40n1805\_p0306a04 || 忍言忍也。所想異者，怨想言親。律更有三，今

T40n1805\_p0306a05 || 引續之。所欲異者，欲求財色，言樂正法。所觸

T40n1805\_p0306a06 || 異者，得冷云熱也。所心異者，緣此說彼也 (並依疏解)。

T40n1805\_p0306a07 || 問：上皆違想，何以分之？答：疏自判云：前是於

T40n1805\_p0306a08 || 六塵中行妄之相；所見異等，即行心思度，違

T40n1805\_p0306a09 || 反而說，約意地也。又下，次明三時。律列四句，

T40n1805\_p0306a10 || 初云本作是念我當妄語 (初時)，妄語時自知是妄

T40n1805\_p0306a11 || 語 (正作時)，妄語已知是妄語 (後時)；第二前中二時知

T40n1805\_p0306a12 || (同上)，後時不憶；第三本不作是念，前時無心，中

T40n1805\_p0306a13 || 後時知；第四前後無心，正作時知。律據中

T40n1805\_p0306a14 || 時有心，四並提罪；鈔約義斷，前後得吉。(以律中本作是

T40n1805\_p0306a15 || 念，正妄語時，不憶得吉。故；初中不憶，後憶亦吉。) 四句中具缺不定，文中且

T40n1805\_p0306a16 || 據具者言之。問：前心吉者，與遠方便何異？答：

T40n1805\_p0306a17 || 同異不定。或復前起，不關方便；若準《戒疏》，則

T40n1805\_p0306a18 || 名前後方便。然方便言通，義須揀辨，不可濫

T40n1805\_p0306a19 || 也。若僧下，三明默妄。有犯不悔，在眾表淨；但

T40n1805\_p0306a20 || 不口言，故罪降等。《善生》中有二，初出妄語之

T40n1805\_p0306a21 || 相。有三毀，並以若字分之。有疑無疑者，如律

T40n1805\_p0306a22 || 云：於見聞觸知中生疑，便言無疑我見聞

T40n1805\_p0306a23 || 等，於不見聞生疑亦爾；又於見聞中無疑，便

T40n1805\_p0306a24 || 言有疑，云我見聞等，或言不見聞等，皆墮。二

T40n1805\_p0306a25 || 見聞等即是根塵，大同前律；覺即是觸，由觸

T40n1805\_p0306a26 || 而覺故。三問不問，即指所誑，下釋中並約前

T40n1805\_p0306a27 || 人是也。異本音者，轉其言相，意令不解。若言

T40n1805\_p0306a28 || 下，次釋犯不犯相，先釋見聞。不大等者，本實

T40n1805\_p0306a29 || 曾見，而云髣髴也。破相，即破執著我見，而言

T40n1805\_p0306b01 || 無見等，如經論中破根境之例。無覆藏者，如

T40n1805\_p0306b02 || 行懺法發露悔過，云不見不聞不覺不知等；

T40n1805\_p0306b03 || 此雖相同妄語，而非誑他，故無犯也。次釋異  
T40n1805\_p0306b04 || 音，初二句通標。若顛倒下，別列三相。顛倒，謂  
T40n1805\_p0306b05 || 前後倒亂。如世反語。大聲不了，言雖不倒，混  
T40n1805\_p0306b06 || 然莫辨。所說不解者，謂胡漢異音，楚夏別語，  
T40n1805\_p0306b07 || 隱竊語等；但令使彼不解，皆此所收。問：列緣  
T40n1805\_p0306b08 || 據解，異音不解而云犯者？答：雖非正解，不妨  
T40n1805\_p0306b09 || 聞於不正之言。又緣中言解，止取聞知；故《十  
T40n1805\_p0306b10 || 誦》兩舌戒云：解已更說波逸提，《多論》釋云  
解  
T40n1805\_p0306b11 || 應言聞，此可例證。《僧祇》中。虛則妄語，實則教  
T40n1805\_p0306b12 || 殺，兩皆不得。看指甲者，彼正作指押，予注  
T40n1805\_p0306b13 || 云胡音，與不見同。古記云：非謂答云不見，但  
T40n1805\_p0306b14 || 方便引接，令彼看不見，故注云方便等。然彼  
T40n1805\_p0306b15 || 正作應云，明是答詞；若準注意，義又非便；以  
T40n1805\_p0306b16 || 在胡正為妄語，在漢復是異音，二皆不可。《指  
T40n1805\_p0306b17 || 歸》云：指甲乃是腳跡，令彼自看獸跡，則免  
T40n1805\_p0306b18 || 上過；又斥《僧祇》注文，是後人妄加。未詳孰是，  
T40n1805\_p0306b19 || 疑故並存。《十誦》。三種語他。初是虛誑，正犯此  
T40n1805\_p0306b20 || 戒。次兼妄惱，則犯二戒。後即稱實，止犯後  
T40n1805\_p0306b21 || 戒，即下六十三疑惱戒也。不犯中。指注戒者，  
T40n1805\_p0306b22 || 彼云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知言知等。今云稱  
T40n1805\_p0306b23 || 想，在言雖略，無不攝矣。  
T40n1805\_p0306b24 || 第二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毀罵斷事人，因制。）戒  
名。有云惡口，然據律中  
T40n1805\_p0306b25 || 亦通善法。今云罵者，但是辱他，通收善惡。引  
T40n1805\_p0306b26 || 勸中，《智論》。彼九十二云：一切菩薩道，皆淨  
此  
T40n1805\_p0306b27 || 三業；初淨身口意，後為淨佛土；自身若淨，亦  
T40n1805\_p0306b28 || 淨他人，何以故？非但一人生國中，皆共作因  
T40n1805\_p0306b29 || 緣。（同處受生，共業所感；此明菩薩欲取淨土，必  
須化他令淨三業，乃可同感故也。）今引下二  
T40n1805\_p0306c01 || 句，以謂一人受生所依報土，悉是多人共業  
T40n1805\_p0306c02 || 所感；今止取意，不必泥文。謂下，是論自釋。內  
T40n1805\_p0306c03 || 法是業，即善不善；外法是報，即所依器界；報  
T40n1805\_p0306c04 || 由業感，故云與也。如惡下，先示三惡因緣，以  
T40n1805\_p0306c05 || 配三報；且據口意，略不明身；因果相對，尋文  
T40n1805\_p0306c06 || 可了。不作下，次明三善；反上三報，故云平  
T40n1805\_p0306c07 || 正也。下舉彌勒為證，彼佛當來人壽八萬歲  
T40n1805\_p0306c08 || 時出世。引此文者，意彰惡口過重，感報不淨，  
T40n1805\_p0306c09 || 令自勉也。次本律中。彼云善語者善（樂因果故），  
惡  
T40n1805\_p0306c10 || 語者自熱惱（苦因果故）乃下，舉況。束彼廣文，  
故云乃  
T40n1805\_p0306c11 || 至。彼具云：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，與一長者

T40n1805\_p0306c12 || 牛鬪力；一共駕百車，賭金千兩，一婆羅門於眾前  
T40n1805\_p0306c13 || 作毀咎（音紫）云：一角可牽。時牛慚愧，不肯出力，一  
T40n1805\_p0306c14 || 遂即輸金；一乃至牛語婆羅門言：一汝於眾前毀  
T40n1805\_p0306c15 || 咎故爾。又令主倍賭二千兩，一當於眾前讚言端  
T40n1805\_p0306c16 || 正好角；一主依牛語，乃得勝彼。（《多論》云：一劫  
初未有三惡道一眾生，盡從人天  
T40n1805\_p0306c17 || 中墮；以宿習近，一是以能語，具如疏引。）一緣中。  
二引《伽論》，證須自語；一傳為  
T40n1805\_p0306c18 || 並輕，一故言皆吉。釋中，初科。六一諍本者，不出三  
T40n1805\_p0306c19 || 毒；一上二是瞋，一一次一即貪，一一下三並癡。一切諍起，  
T40n1805\_p0306c20 || 不越此六，一故云本也；一能治此六，則無諍矣。罵  
T40n1805\_p0306c21 || 相中，本律分二；一初明惡法又二，一先出語相。種  
T40n1805\_p0306c22 || 類者，六品是種，一隨一品下多相為類。一卑姓  
T40n1805\_p0306c23 || 家生者，一即旃陀羅、一除糞種、竹師種、車師種等。  
T40n1805\_p0306c24 || 二行業者，一即屠獵漁捕作賊守城等。三伎術  
T40n1805\_p0306c25 || 卑者，一鍛（丁貫反）作，木作，瓦陶（音窰）作，皮  
革作等。四  
T40n1805\_p0306c26 || 犯過者，一作七聚罪也。注中。若據餘五，依實亦  
T40n1805\_p0306c27 || 同。恐謂實犯，呵毀無過，一故特注之。問：一不實  
T40n1805\_p0306c28 || 成謗，為犯何戒？一答：一前謗戒中，引《僧祇》云一  
對所  
T40n1805\_p0306c29 || 謗人前罵謗語語僧殘，一不言罵罪。今此注云  
T40n1805\_p0307a01 || 依實亦犯，一反知虛亦成罵。今準前文謗妄離  
T40n1805\_p0307a02 || 合，一若元誣謗，意兼毀辱，理應合結；一若單為謗，  
T40n1805\_p0307a03 || 如上《僧祇》；一若專為罵，但犯此戒。又七聚中，一  
謗  
T40n1805\_p0307a04 || 分三犯，罵局一提，一如是知之。五多結使者，一從  
T40n1805\_p0307a05 || 瞋恚乃至五百結。（依律引之，一未詳配數。）一六若  
盲下，且列三  
T40n1805\_p0307a06 || 病，一律中更列跛聾瘂及餘眾患等。疏云：一前三  
T40n1805\_p0307a07 || 明其外相，一就姓業為言；一後三明其內報，一約  
T40n1805\_p0307a08 || 身心為語。次有三下，正行罵業。即用上六，分  
T40n1805\_p0307a09 || 為三位；一初是直說，一即比他，一三謂比己。文中  
T40n1805\_p0307a10 || 皆略舉卑姓，一第三更兼行業病患，一餘以等字  
T40n1805\_p0307a11 || 攝之。乃至二字，但略卑姓中多種，一非越次也。  
T40n1805\_p0307a12 || 二善法中。三皆例上，一且出面罵。文略乞食衲  
T40n1805\_p0307a13 || 衣，一故云乃至。並謂假其善事，意在毀辱；一但望  
T40n1805\_p0307a14 || 前惡語，情過輕微，一故罪分差降耳。引《僧祇》。上  
T40n1805\_p0307a15 || 法者，彼云一汝是旃陀羅一剃髮師瓦師織師皮  
T40n1805\_p0307a16 || 師種姓，一此中罵己唯重，一罵他三階，一親疎別  
T40n1805\_p0307a17 || 故。中罵者，彼云一汝是中間種姓（吏兵姓伎兒姓）。  
下者，彼  
T40n1805\_p0307a18 || 云一汝是刹帝利婆羅門種姓，一作是語欲使彼



T40n1805\_p0307a19 || 慚者犯。 (準彼律前是下罵，此為上罵，蓋約種姓尊卑；今鈔回互，乃就惡語深淺；或恐上下二字，前後

T40n1805\_p0307a20 || 寫誤。) 中罵己及父母皆蘭，和尚同友並吉，下罵

T40n1805\_p0307a21 || 一切皆吉，故云並遞減一等。面比外者，彼律不

T40n1805\_p0307a22 || 論面比，應是躡前《四分》為言；離前諸相，別加

T40n1805\_p0307a23 || 一種。注中且約種姓出相，餘皆準知。息諍中

T40n1805\_p0307a24 || 二，初即《僧祇》。彼明闍陀宿業為長者奴，曾打

T40n1805\_p0307a25 || 婆羅門從人，呵之不止；本主得天眼，見諍處

T40n1805\_p0307a26 || 地有金藏，故使其鬪。引此以明起諍之由，法

T40n1805\_p0307a27 || 爾使然，莫測其故。(有云：賤人居貴地，不自安

故。) 次引本律。即房

T40n1805\_p0307a28 || 戒緣起。世尊聽造私房，曠野城中諸比丘乞

T40n1805\_p0307a29 || 求煩多，諸居士遙見走避；復有一比丘斫伐

T40n1805\_p0307b01 || 神樹，神往白告佛；及迦葉入城乞食，人皆逃

T40n1805\_p0307b02 || 避；迦葉審問，悵默不樂；後因佛入城，迦葉來

T40n1805\_p0307b03 || 至佛所，白已即出城去，恐諸比丘生瞋恚故；

T40n1805\_p0307b04 || 世尊集僧制戒，但云樹神來告；又引從龍乞

T40n1805\_p0307b05 || 珠，從鳥乞翅之緣，故云但舉等。竟不言迦葉

T40n1805\_p0307b06 || 舉過。引此，令效聖蹤，遠防相毀。不犯有九。前

T40n1805\_p0307b07 || 五皆據師友匠成，語雖麤惡，內無瞋怒，故在

T40n1805\_p0307b08 || 開位，如注顯之。疏云：片涉譏嫌，即是正墮。然

T40n1805\_p0307b09 || 瞋心難狀，非智莫曉。彌須審悉，不可自欺；初

T40n1805\_p0307b10 || 言相利，即泛爾同學，異下親友。四云教授，謂

T40n1805\_p0307b11 || 直示時事，異上說法說律也。餘四即約掉散

T40n1805\_p0307b12 || 遺失。注犯吉者，以乖儀故。失口謂心知語失，

T40n1805\_p0307b13 || 異下忘誤。《十誦》中。說他罪者，自既毀破，義無

T40n1805\_p0307b14 || 益他；舉必成諍，故令勤止也。

T40n1805\_p0307b15 || 第三。(佛在舍衛，六群傳他彼此語，今眾鬪諍，不能除滅，故制。) 名中。兩即所說

T40n1805\_p0307b16 || 之境，舌乃成言之具。疏云：此本翻譯，頗是質

T40n1805\_p0307b17 || 陋；以雖兩舌，不作分意，不犯此戒；現翻為離

T40n1805\_p0307b18 || 間語，其為得矣。令經論中云離間者，皆唐譯

T40n1805\_p0307b19 || 耳。犯緣。第一律列十眾，道俗各五。俗五眾者，

T40n1805\_p0307b20 || 二眾已外，加王、臣、外道。《戒疏》云：當類犯提，餘

T40n1805\_p0307b21 || 九皆吉。犯相中，先引本律釋名，次引《僧祇》示

T40n1805\_p0307b22 || 犯。云惡法者即同罵戒，彼有七事。上三事有

T40n1805\_p0307b23 || 下中上，初種姓有三(下謂旃陀羅等，中即兵吏

等，上即剎帝利等)，二業

T40n1805\_p0307b24 || 行三者(下即屠兒等，中即賣香肆上人，上即金銀肆上人等)，三相貌三者(下即瞎鋸

T40n1805\_p0307b25 || 齒，中謂太白太黑，上謂三十二相)。後四則無三品，皆名為下；四

T40n1805\_p0307b26 || 病者（疥癬顛狂等），~~五罪者（夷至吉羅）~~，~~六罵者（作世間淫穢醜惡語~~，~~《四分》無此。~~）~~七~~

T40n1805\_p0307b27 || 結使者（愚癡暗鈍等）。某甲說汝是句絕，~~即指上七種~~，

T40n1805\_p0307b28 || 傳告彼人也。若前三種有下中上，~~一切皆墮~~；~~後四無有下中上~~，~~亦一切墮~~；~~今引後四結文~~，

T40n1805\_p0307b29 || 通收七種；~~無論品類~~，~~欲離皆犯~~，~~故云無有等~~。

T40n1805\_p0307c01 || 離不離墮者，~~離取起心~~，~~不論前境~~。後引《多論》

T40n1805\_p0307c02 || 彰異，~~上句明重結~~。如一說未離，~~再三說故~~。下

T40n1805\_p0307c03 || 明緣闕。此戒所犯，~~必兼二處~~；~~今但自搆~~，~~故人~~

T40n1805\_p0307c04 || 輕中。準此，~~若但傳言~~，~~不欲離散~~，~~理亦非重~~。一

T40n1805\_p0307c05 || 切吉者，~~彼論但云突吉羅~~，~~而前列多相~~，~~並是~~

T40n1805\_p0307c06 || 輕罪；~~故加一切~~，~~統而收之~~。彼云~~說汝是多食~~

T40n1805\_p0307c07 || 戲笑欺誑多詐等，~~傳向比丘者~~，~~聞則吉羅~~，~~不~~

T40n1805\_p0307c08 || 聞亦吉。不犯中，~~上之二種~~，~~破近習惡人~~。世有

T40n1805\_p0307c09 || 濫濁之僧，~~反為眾首~~，~~俗愚無識~~，~~妄相親厚~~；~~護~~

T40n1805\_p0307c10 || 法利他，~~故破無犯~~；~~惡伴同之~~。和尚等者，~~次破~~

T40n1805\_p0307c11 || 共謀惡事。無義利者，~~謂欲共議侵壞僧塔~~；~~律~~

T40n1805\_p0307c12 || 云：~~數數語~~，~~方便欲作是也~~。破下，~~總結~~。律文更

T40n1805\_p0307c13 || 列壞僧、助壞僧、非法、非律羯磨等。

T40n1805\_p0307c14 || 第四（佛在舍衛，~~阿那律行寄姪女舍宿~~；~~彼裸身~~

T40n1805\_p0307c15 || 來燒，~~故制~~）~~緣中~~。第一簡下畜

T40n1805\_p0307c16 || 女得吉；~~又須可淫~~，~~簡下黃形石小皆吉~~。釋中，

T40n1805\_p0307c17 || 初科有三，~~初示女相~~。有智調解知好惡，~~以簡~~

T40n1805\_p0307c18 || 幼稚。命根未斷，~~即簡死壞~~。室下，~~次明室相~~。初

T40n1805\_p0307c19 || 相可知。注中上句示相，~~下二句釋疑~~。準論，~~即~~

T40n1805\_p0307c20 || 下引多見，~~同一室中有諸小房亦犯是也~~。第

T40n1805\_p0307c21 || 二注云長行房~~謂相連接者~~，~~簷下兩頭~~，~~即三~~

T40n1805\_p0307c22 || 邊有障，~~顯前敞也~~。第三注中通覆者，~~即四~~

T40n1805\_p0307c23 || 圍有屋，~~中開庭心~~，~~異下少開纔漏光耳~~。此

T40n1805\_p0307c24 || 下三辨犯相又二，~~前明正犯~~，~~初二句通標~~。或

T40n1805\_p0307c25 || 下，~~列相~~。上三句明至室俱互，~~若亞臥一句示~~

T40n1805\_p0307c26 || 業分齊。言亞臥者，~~謂身斜倚~~，~~但令著處~~，~~即同~~

T40n1805\_p0307c27 || 臥相，~~律作敲臥~~。（去寄切，~~不正也~~）~~隨下~~，~~結~~

T40n1805\_p0307c28 || 犯。隨轉犯者，

T40n1805\_p0307c29 || 業深教急故。若與下，~~次明輕罪有三~~，~~初明異~~

T40n1805\_p0308a01 || 趣。注引好畜，~~染同人類~~。若人下，~~明異報~~。並由

T40n1805\_p0308a02 || 前境非勝，~~故罪輕降~~。比丘下，~~明異儀~~。準疏同

T40n1805\_p0308a03 || 宿，~~一須僧女俱臥~~，~~二須局在夜分~~；~~若互坐~~

T40n1805\_p0308a04 || 臥，~~及晝日俱臥~~，~~並犯屏坐~~；~~今此僧臥~~，~~女立~~，

T40n1805\_p0308a05 || 故但犯吉。坐則犯提，~~如注所顯~~，~~即指後戒~~。引

T40n1805\_p0308a06 || 誠中，~~《十誦》~~，~~初示制急~~。羅漢聖人，~~雖無故犯~~；~~欲~~

T40n1805\_p0308a07 || 顯過重，~~極誠凡夫~~，~~故同一制~~。如下，~~喻顯女情~~，~~欲~~

T40n1805\_p0308a07 || 意令遠離。此律即那律緣起。餘下，正責。拒抗  
T40n1805\_p0308a08 || 謂特違聖制。引文中，多見二論，初明室相。有  
T40n1805\_p0308a09 || 二，即都堂及共戶也。注釋共戶。部即是州。舊  
T40n1805\_p0308a10 || 云：彼間作屋，上不起棟，平以土覆，中間開溝  
T40n1805\_p0308a11 || 洩水；或十間五間不隔，同一門也。次釋覆壁。  
T40n1805\_p0308a12 || 壁即是障。並舉極小，已上可知。若下，示室量。  
T40n1805\_p0308a13 || 文出極廣，已下可準。所對下，次簡女境。行坐  
T40n1805\_p0308a14 || 乘船，皆同此辨，故云乃至。《十誦》中，初引文。

必

T40n1805\_p0308a15 || 下，義決。即準下《五分》有伴之文。有明，謂乘燭  
T40n1805\_p0308a16 || 也。《僧祇》三開，初開別戶。即同別室。若佛下，

次

T40n1805\_p0308a17 || 開遇緣。施障隔斷，事同異處。注示施障，須成  
T40n1805\_p0308a18 || 兩室，各不相通，方免斯過。一頭著內壁，一頭  
T40n1805\_p0308a19 || 出門簷，故云相當。當，猶抵也。末句遮濫。若無  
T40n1805\_p0308a20 || 下，三明互相臥起，方便離過。言無福者，令僧  
T40n1805\_p0308a21 || 犯戒。故注中以互坐臥合犯屏坐，故準《五分》  
T40n1805\_p0308a22 || 有伴通之。《多論》，初明多犯。趣舉十墮，餘則例  
T40n1805\_p0308a23 || 知。若下，次明深防。雖非同室，亦制小罪。《五分》。  
T40n1805\_p0308a24 || 異隔，必是都堂同戶之處。準此有伴亦不許  
T40n1805\_p0308a25 || 臥。不犯中三，初迷忘不犯。若下，非室不犯。  
T40n1805\_p0308a26 || 三位九別，初三句覆遍障缺，次三句障周覆  
T40n1805\_p0308a27 || 欽，後三覆障俱缺。言此室者，總前九種。開  
T40n1805\_p0308a28 || 行坐者，據成室相，有伴方開；此諸非室，無伴  
T40n1805\_p0308a29 || 亦許；準約同臥，亦應犯輕。若病下，難緣不  
T40n1805\_p0308b02 || 第五。（佛在曠野城，六群與俗人共處宿形露因制；  
後於拘睢彌開二三宿，重結此戒。）列緣中。

T40n1805\_p0308b03 || 等一指餘義者，疏云：昔云男犯非女犯；以制  
T40n1805\_p0308b04 || 隨宿，義無三夜。今此不引，直取論證。釋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08b05 || 科。戒本，廣解，宿限不同，不可和會；此引廣解，  
T40n1805\_p0308b06 || 故至四夜。疏云：約戒本犯至三宿者，墮；剋相  
T40n1805\_p0308b07 || 為言，入第三夜，臥即是犯。故《十誦》戒本過二  
T40n1805\_p0308b08 || 夜提，致使解者有緩急。（準疏定奪，應從戒本。）  
下引諸文，見

T40n1805\_p0308b09 || 母二論及《僧祇》，則同廣解；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，  
頗符戒

T40n1805\_p0308b10 || 本。二中。《十誦》兩開；通夜坐者，同下《五分》。  
《母

T40n1805\_p0308b11 || 論》兩宿，由無去處，開坐免過。注中初夜，即第  
T40n1805\_p0308b12 || 四夜初。此戒初夜，本合犯提；論家開坐，故不  
T40n1805\_p0308b13 || 即犯；及至將明，還制互去；若一向開，何須令  
T40n1805\_p0308b14 || 去。準下注中，必須四夜通坐方開。此兩節注，  
T40n1805\_p0308b15 || 似斥古非；有謂等四夜坐，開無犯。故；雖不  
T40n1805\_p0308b16 || 明指，語意可見。三中，《僧祇》，初明緣開。不下，

示

- T40n1805\_p0308b17 || 犯。過三夜者，即第四夜初。犯竟下，明未懺疊
- T40n1805\_p0308b18 || 犯。轉長罪，謂展轉增犯。夜犯別結，故不開
- T40n1805\_p0308b19 || 二夜。據開三夜，但第三夜將入犯位，不為開
- T40n1805\_p0308b20 || 故。四中。《多論》四句，故知結犯不問入室同
- T40n1805\_p0308b21 || 異，但取過夜耳。不犯指前，但過三為異。
- T40n1805\_p0308b22 || 第六戒。（佛在曠野城，六群與俗誦經，聲高亂坐禪者，因制。）所以制此戒者，
- T40n1805\_p0308b23 || 《多論》四意：初為異外道；二師資位別；三分別
- T40n1805\_p0308b24 || 言章；四依實義，不在音聲。具斯四益，所以一
- T40n1805\_p0308b25 || 制。列緣二中，三種不同，隨一成犯。注戒云：句
- T40n1805\_p0308b26 || 義、句味、字義。釋云：句義者，同誦不前不後也。
- T40n1805\_p0308b27 || （疏云同誦偈也，此通長行，文盡見義，故云句義。）句味者，眼無常等（一句之下，理味自足。）；
- T40n1805\_p0308b28 || 字義者同，誦阿字也（誦呪之類）。用此三種配緣中三
- T40n1805\_p0308b29 || 字，小有差倒。第四謂授法時抄前合誦也。釋
- T40n1805\_p0308c01 || 初緣中，初科，前簡所誦。二聖二凡，則通四人。
- T40n1805\_p0308c02 || 《智論》更加化人。若口下，示犯相，初結同誦犯。
- T40n1805\_p0308c03 || 口授即同誦。書授謂已誦他書。若師下，結不
- T40n1805\_p0308c04 || 教犯。凡欲授法，必先誡之；縱不同聲，不教
- T40n1805\_p0308c05 || 亦犯。決通中，初決所誦之法，《僧祇》。餘人，
- 即天
- T40n1805\_p0308c06 || 仙。佛印可者，還同佛說。本宗但通四人，故注
- T40n1805\_p0308c07 || 以示之。《善見》，初明佛說。若下，簡餘人說；《十誦》
- T40n1805\_p0308c08 || 下，次決結犯分齊。品及章段，名異義同；隨經
- T40n1805\_p0308c09 || 所立，故具列之。一部多品，隨得多罪。此下，點
- T40n1805\_p0308c10 || 律通漫。釋第四中，初開俱利。非始授故。若下，
- T40n1805\_p0308c11 || 次開從下受法。則通同誦。如是例者，以學有
- T40n1805\_p0308c12 || 先後，故開從受；位有尊卑，必無師奉；故令
- T40n1805\_p0308c13 || 消息，不可乖儀。然則上下亂倫，師資義倒；必
- T40n1805\_p0308c14 || 有本眾，未可從他。近世愚徒，牽從儒士求學
- T40n1805\_p0308c15 || 俗書。白衣高座，可怨無知；比丘行列，殊無
- T40n1805\_p0308c16 || 慚色。毀辱佛法，無過於此；有智聞之，切宜深
- T40n1805\_p0308c17 || 誡。不犯中三。初即口授書授，二並如法。二同
- T40n1805\_p0308c18 || 業者，謂同受學；疏云：非師資位，故曲開耳。二
- T40n1805\_p0308c19 || 錯說，可解。
- T40n1805\_p0308c20 || 第七。（佛在羅閱城，有行別住比丘，在下行坐，六群以所犯事向白衣說；餘比丘皆慚，故制。）明過
- T40n1805\_p0308c21 || 中。破法身者，亦同《大集》，若打破戒，罪同出萬
- T40n1805\_p0308c22 || 億佛身血；疏云：豈非形服異世，為聖道標；若
- T40n1805\_p0308c23 || 加輕毀，則三寶通壞；故雖破戒，乃是法身之
- T40n1805\_p0308c24 || 器。制罪雖輕，業道尤重。緣中第四，律因調達



T40n1805\_p0308c25 || 破僧，一佛令白二差身子遍告白衣，一即戒本中  
T40n1805\_p0308c26 || 除僧羯磨也。釋中，初科。尼。說太僧，違八敬  
T40n1805\_p0308c27 || 法。不問輕重，與僧不同，一故引示之。次文，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308c28 || 三節，一初是無法不答。若已下，明有法開答。因  
T40n1805\_p0308c29 || 下，引緣誠約。女人偈詞，一上半明所應作不作，一  
T40n1805\_p0309a01 || 下半示不應作反作，一此言深切；一有信聞之，能  
T40n1805\_p0309a02 || 無愧乎！《十誦》中答詞。乃是護法綱紀，一遮俗輕  
T40n1805\_p0309a03 || 慢故也。三中，律文前明說犯。疏云：一所以不列  
T40n1805\_p0309a04 || 偷蘭名者，一猶含輕重。（重者犯提，輕則犯吉。）一  
若列蘭名，謂輕  
T40n1805\_p0309a05 || 亦提，一避濫不出也。又下，次明指人。衣服房  
T40n1805\_p0309a06 || 舍，一即示所說之人服節住處。不犯中三。初  
T40n1805\_p0309a07 || 不知者，反第三緣，一謂迷教也。不鹿想者，謂迷  
T40n1805\_p0309a08 || 心也。迷重為輕，一說亦犯吉；一迷有為無，則無有  
T40n1805\_p0309a09 || 犯。白衣先聞者，非由我說。一故。律中更列若眾  
T40n1805\_p0309a11 || 第八。（佛在毘舍離，一以前大妄語緣；一集僧呵責已，  
便制。）一一名云實得道者，此據  
T40n1805\_p0309a12 || 初果已上，一是一戒所制。《多論》，二義故制：一大人  
人  
T40n1805\_p0309a13 || 法者，一功德覆藏，諸惡發露；一今稱德匿過，一是小  
T40n1805\_p0309a14 || 人法。二自顯聖德，一賢愚各異。若有聞者，偏心  
T40n1805\_p0309a15 || 專敬，一失本平等淨善之心。末世事稀，一故不  
T40n1805\_p0309a16 || 備解。今引疏文略知緣相：一內實得道，一除  
T40n1805\_p0309a17 || 增上慢；一二自言已證；一三向未具人說；一四言了；一  
T40n1805\_p0309a18 || 五聞解。問答之意，一恐疑此戒被物無功，一故敘  
T40n1805\_p0309a19 || 本制，一知非徒爾。答中。聖既無犯，說即知凡。若  
T40n1805\_p0309a20 || 不制者，世人無識，一謂為實證。故雖制聖，還成  
T40n1805\_p0309a21 || 制凡，一故為要也。注戒云：一並如初篇。若言業報  
T40n1805\_p0309a22 || （自言業報得通），一若戲錯，並不犯。  
T40n1805\_p0309a23 || 第九。（佛在舍衛，一迦留陀夷在姑前與兒婦耳語說法。一  
因制，一後開五六語及有智男也。）一過限，謂  
T40n1805\_p0309a24 || 五六語已外也。釋第三中。請問不制者，一以虛  
T40n1805\_p0309a25 || 心求請，一義非強說，故不限多少。釋第六緣，一先  
T40n1805\_p0309a26 || 引《五分》，一以顯開限。彼律，有女風病，一比丘不為  
T40n1805\_p0309a27 || 說法，一因死，故開。次引《四分》出語相。無我無常  
T40n1805\_p0309a28 || 字，一並貫上五六。如云色無我，乃至識無我；眼  
T40n1805\_p0309a29 || 無常，乃至意無常。詳律後緣。且舉陰入，一或說  
T40n1805\_p0309b01 || 餘法，用此為限。後引《僧祇》，一以明過限。所以爾  
T40n1805\_p0309b02 || 者？一良以目對女人，一鮮能自攝。欲情內動，強授  
T40n1805\_p0309b03 || 妄勞。故雖聖法，一不許多及。凡情皆爾，一世事  
T40n1805\_p0309b04 || 昭然。釋第四中。律取解知者，一則簡小兒癡狂  
T40n1805\_p0309b05 || 等。《多論》，一初簡男子又二，一初須相解。必下，二  
T40n1805\_p0309b06 || 須俗男。女下，一次簡女人。且分道俗。小石等女，  
T40n1805\_p0309b07 || 亦應非犯。《僧祇》。簡伴有四，一並以若字分之。初

T40n1805\_p0309b08 || 病，二眠，三親，四愚。下文指廣，《戒疏》問云：有請

T40n1805\_p0309b09 || 及男，俱不說犯，何故唯除男耶（此難戒本）？答：言除

T40n1805\_p0309b10 || 男子，不勞更除請；若著請者，疑謂有男須請

T40n1805\_p0309b11 || 得說故。重釋中。引經明示受請儀式，意令依

T40n1805\_p0309b12 || 稟。釋第五。不了輕者，義不具故。不犯中四。

T40n1805\_p0309b13 || 初是順教，有下，伴證；若無下，他請；若錯下，

T40n1805\_p0309b14 || 非意。五戒即三歸體；及法，謂五戒相。八齋亦

T40n1805\_p0309b16 || 第十。（佛在曠野城，六群為佛修講堂，自掘地招譏，因制。）引論制意。大同後

T40n1805\_p0309b17 || 戒，故此雙明。第一此戒則傷害螻蟻，壞生則

T40n1805\_p0309b18 || 毀損蠅飛；次意，如戒緣中，居士譏言：無有正

T40n1805\_p0309b19 || 法，斷他命根。（彼計生地生草皆有命故。）第三廣釋，如文可解。

T40n1805\_p0309b20 || 故知比丘為體，高超物表；人天所尊，或遭驅

T40n1805\_p0309b21 || 役，但由自感。請觀己行，勿咎於他。犯緣。第四

T40n1805\_p0309b22 || 若作淨語，則開使人。引誡中。欲明佛是勝緣，

T40n1805\_p0309b23 || 復非為己，而被呵制；以況餘事深非所宜，注

T40n1805\_p0309b24 || 中破戒獲罪，妄謂得福，是為傲倖矣。（此注合是大字。）釋

T40n1805\_p0309b25 || 中，初文為三，初示地相。律云。若未掘，即是生

T40n1805\_p0309b26 || 地，易知故略。但明已掘，文中二相；初約四

T40n1805\_p0309b27 || 月，謂經時故；二約被雨，由滋潤故；由此二緣

T40n1805\_p0309b28 || 還成生地，故不可掘。四月不論被雨，被雨不

T40n1805\_p0309b29 || 待四月。（有以四月被雨為一事，此未見律文。）若用下，明掘傷。鑿即

T40n1805\_p0309c01 || 鑿類，耒謂手耕之具。拈古黠反，謂以手物

T40n1805\_p0309c02 || 措動。作地想者，結過由心。若不下，明使人不

T40n1805\_p0309c03 || 教，先犯此罪。別釋中，《十誦》，初明似地。發生力

T40n1805\_p0309c04 || 薄，故並犯輕。頽，崩也。石底，即石所壓地。泥字

T40n1805\_p0309c05 || 去呼，謂泥塗處。恐深至地，故制沒膝，已下無

T40n1805\_p0309c06 || 犯。除下，明緣開。作模，謂規地作相。此開生

T40n1805\_p0309c07 || 地，若準前注，未可從寬。若下，明非地不犯。赭

T40n1805\_p0309c08 || 即赤土（不生物者）。塹即白土。生石，天生石地。

《多論》言

T40n1805\_p0309c09 || 蜀本者，簡關中本；文多闕漏，止有八卷；首師

T40n1805\_p0309c10 || 從蜀僧求得第九，即今藏中見傳者是。文釋

T40n1805\_p0309c11 || 二地，初句通標。生地者下，牒釋，初釋生地。罪

T40n1805\_p0309c12 || 相可知，故文不出。餘下，釋不生地，初示名。地

T40n1805\_p0309c13 || 無不生，從緣彰號，故云義名。若下，顯相有三，

T40n1805\_p0309c14 || 初明觸地。乾土吉者，與濕連故，不連無犯。次

T40n1805\_p0309c15 || 明牆土。濕字誤，論作齊築處，即指牆體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09c16 || 異於地也。雖字上，論有地字，謂牆根邊地。濕  
T40n1805\_p0309c17 || 淹犯墮，不濕應吉。發起即掘動。三明牆屋  
T40n1805\_p0309c18 || 上土。傷草是後戒。下文或明草木，皆相因而  
T40n1805\_p0309c19 || 引，非此中意，知之。《僧祇》中，初作務毀傷。

轉石

T40n1805\_p0309c21 || 塊大小。三明損壁。打合作釘。損成功者，示犯  
T40n1805\_p0309c22 || 義也。若外下，四明重生地。土末祭謂地極  
T40n1805\_p0309c23 || 盡際，雨不沾處。若撤下，五明摘壞。此謂地上  
T40n1805\_p0309c24 || 疊累為壁，如今土牆。初約有泥。令人除已，自  
T40n1805\_p0309c25 || 得摘。若下，次明無泥，被雨，令除潤際，自摘中  
T40n1805\_p0309c26 || 間。行字戶綱反。（或去呼，北地俗語。）井下，六  
明治水。瀆即

T40n1805\_p0309c27 || 是溝。汪水，謂雨暫停處。抒，常呂反，洩水也。大  
T40n1805\_p0309c28 || 下，七明拏傷。謂在生地。若瓶下，八明動物。九  
T40n1805\_p0309c29 || 明砂土。十明死土。次緣開中，《四分》火難，上  
開

T40n1805\_p0310a01 || 壞生。若下，開掘地。土滅者，以土撲也。逆燒，燒  
T40n1805\_p0310a02 || 字去呼，謂迎前野火也。除即去土，不使旁延。  
T40n1805\_p0310a03 || 《善見》，前明非地。文列三相。砂地土少無犯，《

僧  
T40n1805\_p0310a04 || 祇》半砂吉；義準砂少，即同生地。若野火下，示  
T40n1805\_p0310a05 || 緣開。《五分》中。但引作相召眾。下指諸部，同開  
T40n1805\_p0310a06 || 掘壞，重故不引。釋第四緣，論文前明僧犯。僧  
T40n1805\_p0310a07 || 尼作淨語者，法不對人，作不成故。餘眾不作  
T40n1805\_p0310a08 || 者，有人無法，違佛制吉；掘即犯提。下明三眾。  
T40n1805\_p0310a09 || 無緣犯者，有緣開故。《五分》緣開，有淨人則犯。  
T40n1805\_p0310a10 || 剷草，斬乾草以和泥也。《僧祇》下注文。以律不  
T40n1805\_p0310a11 || 犯中，除屋內土不犯；但云除土，不言得掘，是  
T40n1805\_p0310a12 || 文不了。（下不犯，中不引。）疏引古解云：屋內  
死浮土也。今

T40n1805\_p0310a13 || 師云：準如《僧祇》，露處死土，屋中自掘藏物者  
T40n1805\_p0310a14 || 得。（是知露處約死，覆處不論死活。）不犯中，  
初開作法。若下，明作

T40n1805\_p0310a15 || 務九相。疏云：《四分》反輒曳材不犯；《僧祇》  
犯者，

T40n1805\_p0310a16 || 俱有心也。（前云曳木驅牛馬等。）然律開文緩而義  
急，故一

T40n1805\_p0310a17 || 切通開不故掘也。（疏文）是則《僧祇》無心亦開，  
《四

T40n1805\_p0310a18 || 分》故意亦犯。（凡與上文相違，並宜此斷。）

T40n1805\_p0310a19 || 十一。（佛在曠野城，因前造房斫伐神樹，非沙門法，  
呵責而制。）壞音怪，損也。壞即

T40n1805\_p0310a20 || 是業，生種即境，禁斷此過名戒。指緣同前，但

T40n1805\_p0310a21 || 改一二為生種耳。正名中，初標戒本。鬼者下，  
T40n1805\_p0310a22 || 引律牒釋。注中，初示村義。故下，遮濫。恐有迷  
T40n1805\_p0310a23 || 名，謂毀神廟，諸部即下所引。《十誦》中蟲音盲，  
T40n1805\_p0310a24 || 合作蛇；蛺蝶上古協切，飛蛾也。《僧祇》兩分，  
即  
T40n1805\_p0310a25 || 名草木為鬼神村。釋初緣中，《四分》，初示生種。  
T40n1805\_p0310a26 || 五種者，古記引《首疏》云：合五為三，一根種分  
T40n1805\_p0310a27 || 二（不假節生者名根種，如薑芋蘿蔔；若假節生者  
名覆羅種，如蘆葦芹蓼等。）；二枝種亦二  
T40n1805\_p0310a28 || （不假節生名枝種，如柳榴之類；假節生名節種，  
如藕蕪等。）；三種子，子復生子，  
T40n1805\_p0310a29 || 故名子子（如五穀等）。注雜種者，離四種外，總收一  
切。  
T40n1805\_p0310b01 || 《戒疏》則指芹竹（芹菜與竹），《僧祇》以為勒  
蓼，具如上注。  
T40n1805\_p0310b02 || 若下，次明損壞。斫截墮，注戒作墮落。上明全  
T40n1805\_p0310b03 || 生者。若斷下，明萎乾者。多分生，謂生分過半  
T40n1805\_p0310b04 || 也。《僧祇》，初科，先配五種。莖即枝也。心即覆羅。  
T40n1805\_p0310b05 || 蘿勒，蓼即蘭香也。揉摻，兩手相錯。十七穀者，  
T40n1805\_p0310b06 || 一稻，二赤稻，三小麥，四穞麥，五小豆，  
六大  
T40n1805\_p0310b07 || 豆，七胡豆，八豌豆，九粟，十黍，十一  
麻，十二  
T40n1805\_p0310b08 || 薑句，十三闍跂，十四婆羅陀，十五莠子（稗  
子），十  
T40n1805\_p0310b09 || 六脂那，十七俱陀婆（諸梵言並未詳何物）。火淨通  
五者，上  
T40n1805\_p0310b10 || 四淨法，皆局對故。次明五果。注二棗者，熟謂  
T40n1805\_p0310b11 || 在樹，熟者；生如青棗，以火觸故，表裏皆淨，故  
T40n1805\_p0310b12 || 得合核。膚謂皮膚無核有子。注葍苳，味辛而  
T40n1805\_p0310b13 || 香。奈似林檎而小。創字平呼。檜者，《指歸》云：  
鹿  
T40n1805\_p0310b14 || 糠皮故，謂之檜，此果最小，皮如鹿糠；《輕重  
儀》  
T40n1805\_p0310b15 || 中，謂松柏子也。角即菱豆也。注中蒿者，此屬  
T40n1805\_p0310b16 || 子種；恐謂葉隔不成火淨，故準檜角以決之  
T40n1805\_p0310b17 || 耳。但下，示作淨法。已前五果，火淨亦通；餘淨  
T40n1805\_p0310b18 || 各局，在文可尋。行護中有十一節，隨次點示，  
T40n1805\_p0310b19 || 初明總淨。畏年少者，恐彼不作淨語故。言春  
T40n1805\_p0310b20 || 去者，由先已淨，不須淨語。已前種果，皆可準  
T40n1805\_p0310b21 || 之，故云餘事類知。若以下，明壞種。越是方  
T40n1805\_p0310b22 || 便，死提即果罪。若草下，明踐草。言欲令者，即  
T40n1805\_p0310b23 || 是故心。石下，明護衣毛。石衣即苔蘚；毛，謂  
T40n1805\_p0310b24 || 蒸潤生者，皆有生性故。雨下，明舉物。與下不



T40n1805\_p0310b25 || 犯相違，故注和會。夏下，明暫繫。夏有時限，故  
T40n1805\_p0310b26 || 遍言之。泥下，明緣開。水下，明護浮萍。擲石至  
T40n1805\_p0310b27 || 天者，何有此理？開必須法，令無自任。恐生輕  
T40n1805\_p0310b28 || 疑，故特注之。若下，明作務。就葉飲者，以泥作  
T40n1805\_p0310b29 || 手污，不執餘器故。水下，明損淨萍。水草即萍  
T40n1805\_p0310c01 || 等。若下，明非久物。朝菌即地蕈，《指歸》云：此生  
T40n1805\_p0310c02 || 於地，八月有，朝生暮死。準此，例上衣毛，損應  
T40n1805\_p0310c03 || 得吉。《善見》。以淨人幼小故開。《四分》中。注文  
指  
T40n1805\_p0310c04 || 前，即《僧祇》繫草文。釋第四緣，《五分》初明  
淨語。  
T40n1805\_p0310c05 || 次列四種，解一即止，隨言通得。四皆云是，即  
T40n1805\_p0310c06 || 指前物。注顯知淨。知屬前人，淨在比丘；由解  
T40n1805\_p0310c07 || 此義，故號淨人。不合下，應加言字助之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10c08 || 明緣開。開路不犯。文言不故，異上《僧祇》。罪多  
T40n1805\_p0310c09 || 少中，初對《十誦》明當戒。《十誦》從種，故止五  
罪；  
T40n1805\_p0310c10 || 此律約業，故隨多少。乃下，次對《僧祇》辨前戒。  
T40n1805\_p0310c11 || 明離地中，引律前明五生。通約就地。柳榴枝  
T40n1805\_p0310c12 || 種，枝可植故，離地亦犯。榴即石榴。後明非  
T40n1805\_p0310c13 || 五生。但除枝種，餘離地者。文列三判，尋之可  
T40n1805\_p0310c14 || 見。槐懷同類，葉細而青者名槐，大而黑者曰  
T40n1805\_p0310c15 || 懷。與地連者，猶屬生故。不犯有十。初作法開，  
T40n1805\_p0310c16 || 下九皆以若字問讀。擊謂土塊。除經行土者，  
T40n1805\_p0310c18 || 十二。（佛在拘睺彌，闍陀犯罪；餘比丘問，以餘  
事答；一作白制已遂惱僧，喚來不來等；又作白制，違白而作故制。）  
T40n1805\_p0310c19 || 身口二業，邪曲惱僧，喻如文綺。此據僧法，故  
T40n1805\_p0310c20 || 犯提罪；餘非義語，止犯吉羅。《戒本》云：妄作  
餘  
T40n1805\_p0310c21 || 語惱他。（《刪定戒》作異語惱僧。）餘語即口綺，  
惱他即身綺，即  
T40n1805\_p0310c22 || 二戒同制也。釋中，本律，先明口綺。諸比丘問  
T40n1805\_p0310c23 || 言汝自知犯罪不？即作餘語，如文所引。而云  
T40n1805\_p0310c24 || 等者，律文續云為論何理、為語我、為誰、是誰  
T40n1805\_p0310c25 || 犯罪、罪由何生、我不見罪、云何言我有罪。惱  
T40n1805\_p0310c26 || 下，明身綺。由制不得餘語，後便觸惱眾僧。等  
T40n1805\_p0310c27 || 者，律接云：喚來不來，不喚來便來；應起不起，  
T40n1805\_p0310c28 || 不應起便起；應語不語，不應語便語。（此語屬身綺，  
與上不  
T40n1805\_p0310c29 || 同。）不指如前，即結罪相。諸文中。《成論》實  
語，  
T40n1805\_p0311a01 || 次第三相，俱有過故；非時者，語不合宜，即名  
T40n1805\_p0311a02 || 不義；衰惱，謂令他不樂；無本，謂師心也。即

T40n1805\_p0311a03 || 下，指律；眾學說法等戒，並非宜故。《善見》下，此

T40n1805\_p0311a04 || 開應語不語。律下，此約別人以論。不犯中，初

T40n1805\_p0311a06 || 若欲下，次開身綺。初約非法羯磨，明來不來；

T40n1805\_p0311a07 || 若一下，次約頭陀病難，明起不起；若惡下，約

T40n1805\_p0311a08 || 非問非法，明語不語。如上三位，一一相違；事

T40n1805\_p0311a09 || 同非犯，以緣別故。若小下，失口非意。如常所

T40n1805\_p0311a11 || 十三。（佛在羅閱城，慈地比丘嫌罵沓婆，故制；與僧殘二謗同時）一名中云僧，簡私請

T40n1805\_p0311a12 || 故。疏云：嫌罵兩戒，同惱知事，不殊，故合制也。

T40n1805\_p0311a13 || 緣中。一三六屬知事，餘三屬能犯。初緣中，初

T40n1805\_p0311a14 || 科。《五分》通單白，《四分》唯白二。餘人即佐助者。

T40n1805\_p0311a15 || 誣謂欺枉。《四分》緣起，即沓婆羅漢厭無學身，

T40n1805\_p0311a16 || 求堅固法；佛令營僧事，羯磨請之。次科，初

T40n1805\_p0311a18 || 人，不獨知事；《業疏》引云：一切拜人羯磨，並四

T40n1805\_p0311a19 || 人法是也。展轉倩人同犯者；由彼自倩，即同

T40n1805\_p0311a20 || 正人；《五分》餘人，應非自倩，或是部別之異。

因

T40n1805\_p0311a21 || 下，引緣。彼云：時捕魚者網得一大魚有百頭，

T40n1805\_p0311a22 || 頭頭各異；世尊見之，呼名即應；佛問：汝母何

T40n1805\_p0311a23 || 處？答：在園廁中；佛言：此魚迦葉佛時，作三藏

T40n1805\_p0311a24 || 比丘；以惡口故，受雜類頭報；母愛其利養，作

T40n1805\_p0311a25 || 廁中虫。引此緣者，深誠後學。而世講師身臨

T40n1805\_p0311a26 || 法座，多相毀讟；請思來報，彌須畏慎！釋第四

T40n1805\_p0311a27 || 中。注文傳誤，合作大書。反上者，聞聲不見面，

T40n1805\_p0311a28 || 如隔障處。疏云：此與罵戒有四別：一、前是泛

T40n1805\_p0311a29 || 僧，此僧知事；二、前戒不問虛實，此說實不

T40n1805\_p0311b01 || 犯；三、罵詞不同（前列多種毀訾，此戒但言愛恚）；四、前非知事，見

T40n1805\_p0311b02 || 聞互離輕；此敬護重，互離犯提。若下，相因而

T40n1805\_p0311b03 || 制。不犯中。明同友相利，故無有過。

T40n1805\_p0311b04 || 十四。（佛在舍衛，長者請僧；十七群取僧坐具露敷往食不收，風塵虫鳥壞污，因制。）《多論》。三

T40n1805\_p0311b05 || 義故制：一須掌護，使資身行道，得安樂故；二

T40n1805\_p0311b06 || 同心愛惜，長彼信敬故；三令受用，福反資施

T40n1805\_p0311b07 || 主，善根成就故。列緣中。僧物有三，如迴僧物

T40n1805\_p0311b08 || 戒；今取已捨與僧犯墮，餘二結輕。床即繩床

T40n1805\_p0311b09 || 木床，敷謂臥具坐褥。釋五中，《五分》，初明犯

T40n1805\_p0311b10 || 墮。並以事異而犯同，故三皆言亦。初見不舉，

T40n1805\_p0311b11 || 雖非自敷，不惜護故；尼寺犯者，皆僧物故；借

T40n1805\_p0311b12 || 俗犯者，恐損失故。若下，明犯輕。二緣，俱非心

T40n1805\_p0311b13 || 過，但情慢故吉。《僧祇》中，初明安像。必約露  
T40n1805\_p0311b14 || 處。手觸即同受用，故犯。若下，明囑他。不舉亦  
T40n1805\_p0311b15 || 開。文標春月，不慮損故；餘時義應不許。若  
T40n1805\_p0311b16 || 行下，明別制。此非僧物，但是乖儀，有違應吉。  
T40n1805\_p0311b17 || 《多論》。遊房吉者，非捨去故。《四分》有四，初明捨  
T40n1805\_p0311b18 || 去方便。次第四種，並以若字分之。初囑知事，二舉屏處，三好蓋覆，四作意還。上句明即還。  
T40n1805\_p0311b19 || 應下脫去字，律云便應去；又疑便字寫倒，今  
T40n1805\_p0311b20 || 將連下讀之。言雨中者，律云若疾雨疾還，不  
T40n1805\_p0311b21 || 壞坐具者應往；若中雨中行，及得還者，應往；若少雨少行，及得還者，應往（皆謂去時作如是意）；  
T40n1805\_p0311b22 || 今但云隨  
T40n1805\_p0311b23 || 兩及時，通收義足。彼下，總結，初明順法。若不  
T40n1805\_p0311b24 || 下，明違犯。正罪方便，如文所列。言還悔者，律  
T40n1805\_p0311b25 || 云：一足門外，一足門內，欲去而不去也。若  
T40n1805\_p0311b26 || 二下，次明同犯。律云：下座意謂上座當收，而  
T40n1805\_p0311b27 || 上座竟不收，故犯二罪；不收故提，復以非威  
T40n1805\_p0311b28 || 儀故吉。（輒使上座，故犯二罪。）又上座意謂下座  
T40n1805\_p0311b29 || 當收，而不  
T40n1805\_p0311c01 || 收，上座犯提。俱不收者，律云：二人不前不後  
T40n1805\_p0311c02 || 也（謂同臘者）。餘下，三明餘物。空床非所用臥者。  
表  
T40n1805\_p0311c03 || 裏即內外，謂摘開各處，非全物也。若下，四明  
T40n1805\_p0311c04 || 別務。思惟，即禪定。不犯中，但明囑付二人。律  
T40n1805\_p0311c05 || 文更列力勢所持命梵二難，不作次第而去  
T40n1805\_p0311c06 || ◎十五。（佛在舍衛，客比丘在邊房宿，不語便去，  
T40n1805\_p0311c07 || 臥具壞爛，故制。）僧物制意同  
T40n1805\_p0311c08 || 前。緣中，第五犯相有二，如後釋中。疏云：所以  
T40n1805\_p0311c09 || 分二戒者，一屏露異。二得罪，異，露則出門，屏  
T40n1805\_p0311c10 || 則出界；又決去出界，暫往三宿。三開緣，異，  
T40n1805\_p0311c11 || 露則兩相緩急（緩則如上方便，急謂勢力命梵等緣，  
不作次第。）屏則開於  
T40n1805\_p0311c12 || 二夜（屏是房室，故有斯開。）。釋中，初明出界犯，前示方便。若  
T40n1805\_p0311c13 || 不下，結犯。若即下，次明三宿犯，初示方便。不  
T40n1805\_p0311c14 || 下，結犯。不犯者，如上方便，已在界外，水陸命  
T40n1805\_p0311c15 || 十六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十七群同道行，至無住處，  
T40n1805\_p0311c16 || 十七群求得住處；六群知，強於中間敷臥具宿，故制。）釋  
T40n1805\_p0311c17 || 中，律文分三，初釋中間。約身四邊者，明其迫  
T40n1805\_p0311c18 || 窄不相容也；以間寬不妨，開無犯故。次釋臥  
T40n1805\_p0311c19 || 具。且列四種，餘物準知。若下，三約心明犯。開  
T40n1805\_p0311c20 || 不知故。《十誦》。於中敷已，又作多事惱他。意令  
T40n1805\_p0311c21 || 避去，故隨事結。且列八種，不出聲色。隨他之

T40n1805\_p0311c22 || 語，總收一切。不犯中。初句不知，次五並以若  
T40n1805\_p0311c23 || 字分之；下明難緣，共成七也。語已住者，彼許  
T40n1805\_p0311c24 || 容也。親舊教者，彼自召也。倒地、轉側，皆非意  
T40n1805\_p0311c25 || 也。命梵等者，文略力勢所持，及繫閉也。  
T40n1805\_p0311c26 || 十七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十七群在道行至小住處，  
十七群先入寺掃洒令淨；六群知故驅起牽出，因制。）犯  
T40n1805\_p0311c27 || 緣中。初簡三時，春冬分房，有上座來，下座應  
T40n1805\_p0311c28 || 避，非定屬己，牽出數故；夏房不爾，稀故結輕。  
T40n1805\_p0311c29 || 釋中，《四分》為二，初通示多少。隨所牽者，此約  
T40n1805\_p0312a01 || 人也。隨出房者，即約處也。若牽下，別釋多少。  
T40n1805\_p0312a02 || 並約出戶明犯分齊。文引兩句，互明多犯。準  
T40n1805\_p0312a03 || 律初後出二俱句，文云：若牽多人出多房，多  
T40n1805\_p0312a04 || 墮；一人出一房，一墮，則四句備矣。上約牽出  
T40n1805\_p0312a05 || 犯重。若持下，明不牽犯輕。律云：若持他物出  
T40n1805\_p0312a06 || （好將出也），若擲著戶外（謂棄擲也，此是兩相，  
不可違讀）。閉戶外者，因彼  
T40n1805\_p0312a07 || 出外，不令人故。《僧祇》，初明牽人。牽出是身犯，  
T40n1805\_p0312a08 || 呵叱即口犯。一一墮者，不同《四分》約出戶也。  
T40n1805\_p0312a09 || 若瞋下，次明驅畜。《十誦》中。𦉑（音汗），鼻聲  
也。據非  
T40n1805\_p0312a10 || 驅逐，惱他事同。文制不應，違須小過。《五分》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12a11 || 開折辱弟子。以慈濟故。若下，次制惱他。不喜  
T40n1805\_p0312a12 || 人，謂他所怨嫌者。出亦言者，非驅逐也。不犯  
T40n1805\_p0312a13 || 有四，初開非意。無患者，謂後至人。隨次出者，  
T40n1805\_p0312a14 || 即前住者，謂見上座來自避去也。共下，次開  
T40n1805\_p0312a15 || 護戒。若下，三開簡穢。以此九人非同儔故。四  
T40n1805\_p0312a16 || 破中，闕正命。因下，四開難緣。若不牽出，必致  
T40n1805\_p0312a17 || 損己，故云因此。辨異中。強敷不開穢境，故  
T40n1805\_p0312a18 || 須明之。俗處不簡，寄他舍故；僧處須簡，非同  
T40n1805\_p0312a20 || 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有比丘在重屋上住，坐脫脚床，  
脚脫墮比丘身，壞身出血；仰面恚罵，因制。）但標名  
T40n1805\_p0312a21 || 列緣而不釋者，末世事稀；若復委明，不濟時  
T40n1805\_p0312a22 || 要；前後諸戒有略皆爾；不知此旨，全迷鈔宗。  
T40n1805\_p0312a23 || 然恐初學臨文致壅，故略引釋，餘廣如疏。初  
T40n1805\_p0312a24 || 緣重屋，平地非犯。（疏有四緣，第二云薄覆，明  
易陷也。）二脫脚，律  
T40n1805\_p0312a25 || 云脚入髀（疏云明將脫不久也）。三坐臥犯者，廣  
解唯臥  
T40n1805\_p0312a26 || 犯；今從戒本，坐臥齊犯。律中若獨坐床一板  
T40n1805\_p0312a27 || 床浴床，坐者皆吉。不犯者。若坐鋤脚直脚曲  
T40n1805\_p0312a28 || 脚無脚床（皆謂不脫），若床支大（雖脫有所承  
故），若脫脚安細腰  
T40n1805\_p0312a29 || （謂有釘鈕），若重屋板覆厚覆等，若板床坐（謂



以板藉) 若脫

T40n1805\_p0312b01 || 脚坐 (除去脚也) 並開。

T40n1805\_p0312b02 || 十九。(佛在俱睺毘) 闍陀起屋 虫水和尼招譏 故制) 此中大意 過在違慈。

T40n1805\_p0312b03 || 疏引光師云：重已所輕 (房屋) 輕他所重 (虫命) 深乖慈

T40n1805\_p0312b04 || 側 故須急制。釋第四中 初明虫水。若下 次明

T40n1805\_p0312b05 || 諸漿。律云除水已 若有虫酪漿等 則知餘物

T40n1805\_p0312b06 || 皆制 不獨虫水也。酪分清濁 餘二可解。《戒

T40n1805\_p0312b07 || 本》但明用澆泥草 今就廣文互投皆墮。一切

T40n1805\_p0312b08 || 下 總結罪相。下引《五分》用水澆物 本律以物

T40n1805\_p0312b09 || 擲水 並計虫魚多少為量 故云一一墮也。問： 虫

T40n1805\_p0312b10 || 此戒為約用水 為約虫死 答：《戒疏》云：此不就

T40n1805\_p0312b11 || 損命中制 是深防制 若彼命斷 自依畜戒 是

T40n1805\_p0312b12 || 知虫雖不死 計數成犯。問： 虫不可知 罪寧有

T40n1805\_p0312b13 || 數 答： 此據漫心 不論知數 隨用隨擲 冥獲多

T40n1805\_p0312b14 || 罪。宿云轉轉 食云咽咽 衣云著著 例皆爾

T40n1805\_p0312b15 || 也。若爾 懺悔如何陳相 答： 罪必可知 隨數牒

T40n1805\_p0312b16 || 入 不可知者 但云不憶 如後自顯。釋第三中 初

T40n1805\_p0312b17 || 初引經明鹿細二類 意顯細虫 明須澆用。十

T40n1805\_p0312b18 || 分之一 明其極細。千萬由延 示其極麤 如摩

T40n1805\_p0312b19 || 竭魚金翅鳥蟒蛇之類。次科 《僧祇》 初護梵行。

T40n1805\_p0312b20 || 不可居也。若下 明澆用。或是元無 或曾澆

T40n1805\_p0312b21 || 竟。春夏朝中並應諦視。《五分》 初示虫水。虫取

T40n1805\_p0312b22 || 可見 即入制限。《多論》：身子天眼觀空中虫 如

T40n1805\_p0312b23 || 水邊砂 器中粟 遂斷食 佛因制云： 但肉眼所

T40n1805\_p0312b24 || 見 澆囊所得 文與此同。故知《大集》微塵十分

T40n1805\_p0312b25 || 之一 教所不制也。若下 次明用犯。無下 三制

T40n1805\_p0312b26 || 持行。違此吉羅。不犯中 初開迷想 心不當境。

T40n1805\_p0312b27 || 若下 次開手觸。若澆下 明順教也。

T40n1805\_p0312b28 || 二十。(佛在拘睺毘) 闍陀起房重覆不止 屋便摧破 人嫌 故制) 緣中 第二《戒疏》無

T40n1805\_p0312b29 || 自作字 以但制看覆故。疏云： 何故看覆 無自

T40n1805\_p0312c01 || 覆者 答： 不看房成 有受用義 自覆招譏 重 故

T40n1805\_p0312c02 || 不許。或可從緣起說 由使人作 因即制戒。第

T40n1805\_p0312c03 || 三緣 若去見聞互離吉羅 俱離不犯 得房受

T40n1805\_p0312c04 || 用。言三節者 若約緣起 則是三重 覆已更

T40n1805\_p0312c05 || 覆 故致摧倒 若據律文 即約苦草以分節段 從

T40n1805\_p0312c06 || 橫皆犯。《五分》草瓦板等皆可為覆 此多用

T40n1805\_p0312c07 || 瓦 應取縱橫三行 即為三節。如疏廣之。四中。

T40n1805\_p0312c08 || 問：《戒本》過三方犯，此言竟者？答：戒制指授；

T40n1805\_p0312c09 || 三節未竟，若去非過；看竟即過。此據看過，非

T40n1805\_p0312c10 || 三節過。不犯者。注戒云：如上指授，遠離見聞，

T40n1805\_p0312c12 || 二十一。（佛在舍衛，愛道請教授；佛令僧次，六群次往說世論。因制。）名中。不差擅

T40n1805\_p0312c13 || 往，故云輒也。緣中。疏列五種，前加佛開說法

T40n1805\_p0312c14 || 八敬，餘四同此。初不差者，律制白二僧法差

T40n1805\_p0312c15 || 往。二中。疏云：簡別房別說不犯。釋中，初文，

T40n1805\_p0312c16 || 前明教誡。說法八敬者，律云：非教授日說八

T40n1805\_p0312c17 || 敬，吉；僧不差，與說法，墮。古師執文，謂日非說

T40n1805\_p0312c18 || 敬，二吉；不差說法，二提；今師不爾，日非故吉；

T40n1805\_p0312c19 || 不差故提；八敬說法，文中互列。故知受差日

T40n1805\_p0312c20 || 非，說二俱吉；不差輒教，二亦俱提。如彼廣之。

T40n1805\_p0312c21 || （八敬名相，如尼篇列。）次明日非。引《僧祇》者，律無文故。前三

T40n1805\_p0312c22 || 者，彼云：時未至也。注中，後三日即十六十七

T40n1805\_p0312c23 || 十八。（黑月說戒，即初一初二初三。）後二者，彼云：過時。注中去猶

T40n1805\_p0312c24 || 至也。二日，即二十九、三十日。（白月即十四十五。）又云：無

T40n1805\_p0312c25 || 間黑白，中間十日當往。（白月十九至二十八，黑月初四至十三。）次科，

T40n1805\_p0312c26 || 上明廣法稀行；今下，指略法如別。十德如《說

T40n1805\_p0312c27 || 戒篇》。

T40n1805\_p0312c28 || 二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難陀僧差往教授已，愛道重請。至暮；尼出祇桓，還至舍衛；城門已閉，宿城塹中，俗譏

T40n1805\_p0312c29 || 故制。）疏云：本在僧寺，因過方制，令往尼寺。

緣

T40n1805\_p0313a01 || 中可見。列緣中。初緣，以不差者，但犯前戒。釋

T40n1805\_p0313a02 || 中兩節，初約法簡。若問即問義。餘事，離上諸

T40n1805\_p0313a03 || 緣，通收一切，遷延及暮也。疏云：餘誦受經至

T40n1805\_p0313a04 || 暮譏同，如何輕者？以教授有法，集尼易故重；

T40n1805\_p0313a05 || 餘無攝法故輕。除尼下，次約人簡。亦具上四，

T40n1805\_p0313a06 || 略舉受經。文脫等字，注戒有之。不犯中。且列

T40n1805\_p0313a07 || 六段。初是順教。除下，次對男子，此開吉罪。三

T40n1805\_p0313a08 || 船濟處，四與客行，二並別緣，尼因聽故。五至

T40n1805\_p0313a09 || 尼寺者，由本緣起，尼來僧寺，故有此開；若取

T40n1805\_p0313a10 || 後制，應非開也。六因人請，此亦僧寺；律云：說

T40n1805\_p0313a11 || 戒日來請教授人，值說故聽是也。

T40n1805\_p0313a12 || 二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尼聞教授師來，出迎供給；六群生嫉，云：彼無但實為食故，因制。）列緣

T40n1805\_p0313a13 || 中。一二與六並屬所譏人，四即譏詞。不犯中。

T40n1805\_p0313a14 || 初至若問，並約事實，為供養字貫通下四。戲  
T40n1805\_p0313a15 || 錯二種，非意故開。  
T40n1805\_p0313a16 || 二十四。(佛在舍衛，乞食比丘尼數請不受；後得  
衣與尼，尼輒受；彼嫌責數向人說，故制。)緣中。  
T40n1805\_p0313a17 || 疏有五種，加第三作非親想。初緣，《多論》，尼三  
T40n1805\_p0313a18 || 眾同犯。(下作衣期行亦爾；今宗必須大尼，小眾  
但吉。)疏準浣衣戒，下二  
T40n1805\_p0313a19 || 斷輕。第三中，疏云：文中不明尺寸，而於過咎  
T40n1805\_p0313a20 || 大小俱提。不犯中。除貿易者，律云：以衣易衣  
T40n1805\_p0313a21 || 非衣，易針刀縷線，下至藥草等。下與三寶，所  
T40n1805\_p0313a22 || 為別故。文略親里，注戒具之。  
T40n1805\_p0313a23 || 二十五。(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為尼作大衣，裁作姪  
像，令眾前著，生俗譏笑，故制。)緣中。《戒  
T40n1805\_p0313a24 || 疏》有四，加第三自送遣作。釋三中，初示正犯。  
T40n1805\_p0313a25 || 若復下，明餘犯。疏云：既作針刀，故隨運結  
T40n1805\_p0313a26 || (明正犯也)；餘熨摩等，方便但輕。不犯有三。上  
二可  
T40n1805\_p0313a27 || 解。借用治還，本非為作，相同異緣。  
T40n1805\_p0313a28 || 二十六。(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與尼各有欲意，在門  
外坐，居士共譏，故制。)初緣，疏中作  
T40n1805\_p0313a29 || 尼三眾，除俗女不犯此戒。第二一比丘一尼，  
T40n1805\_p0313b01 || 已外有人，名第三人；不簡道俗男女，有即非  
T40n1805\_p0313b02 || 犯。第三緣，疏云：緣中門外同坐，止是露攝；戒  
T40n1805\_p0313b03 || 本明屏，故知雙結(《戒本》云：在屏覆處坐。)準  
知屏露合制。釋  
T40n1805\_p0313b04 || 四中，《十誦》。丈尺三階辨相，而不明露處。準下  
T40n1805\_p0313b05 || 女坐，一尋內墮，一尋半吉，二尋已上無犯。  
《僧  
T40n1805\_p0313b06 || 祇》明多罪義，初句標示。或下，顯相，初約共食  
T40n1805\_p0313b07 || 以明犯相。但令使尼來成第三人，去即結犯；  
T40n1805\_p0313b08 || 隨彼來去，則有多罪。比丘下，次明免過。謂使  
T40n1805\_p0313b09 || 尼去時，比丘恐犯；故先自起，欲令尼去。釋三  
T40n1805\_p0313b10 || 中，初引《多論》別示屏過。以人不見，放逸無慚，  
T40n1805\_p0313b11 || 思行姪欲，故以二過以命其處。次引律文通  
T40n1805\_p0313b12 || 釋三緣，初釋第三。指如前者，煙塵闇黑名見  
T40n1805\_p0313b13 || 屏，常語不聞名聞屏。據此以論，未必覆障。若  
T40n1805\_p0313b14 || 下，次釋二四。疏云：盲聾互有，不成全證，故吉；  
T40n1805\_p0313b15 || 又是坐戒，立故是輕。不犯有四。初是同侶，二  
T40n1805\_p0313b16 || 即俗人，此二皆謂有第三人；三謂非意；四即  
T40n1805\_p0313b17 || 遭難，文闕病緣。  
T40n1805\_p0313b18 || 二十七。(佛在舍衛，六群與六群尼共行，人譏  
故制。)緣中。準疏有六，加  
T40n1805\_p0313b19 || 第四不離見聞處(離則非犯。)第二言共到某村城國  
T40n1805\_p0313b20 || 等。第三謂非伴行疑怖緣。第五村聚，隨村分

T40n1805\_p0313b21 || 齊。眾多界一一墮；空處，至十里墮；若減一村，  
T40n1805\_p0313b22 || 減十里，皆吉。不犯有四。一不共期者，疏云：除  
T40n1805\_p0313b23 || 偶相值，或期不許；而不離見聞，皆不犯。二大  
T40n1805\_p0313b24 || 伴者，律緣。眾多比丘與眾多尼皆欲從舍衛  
T40n1805\_p0313b25 || 至毘舍離；以佛制戒，不與同行；尼眾在後，為  
T40n1805\_p0313b26 || 賊所劫，白佛。故開；兩眾多人，故云大伴；今  
T40n1805\_p0313b27 || 一比丘多尼亦開；又疏云：行途迢遠，招譏過  
T40n1805\_p0313b28 || 大；縱多比丘，一尼亦犯，要得多尼方開；坐處  
T40n1805\_p0313b29 || 譏輕，有兩比丘，即不犯位。（前戒開通僧多尼少不  
犯。）三若往安  
T40n1805\_p0313c01 || 隱者，如病等別緣，必須前詣。四命梵難緣，文  
T40n1805\_p0313c02 || 略力勢被繫，故云等也。下，引《十誦》過險，開意  
T40n1805\_p0313c03 || 同前，但加負衣耳。  
T40n1805\_p0313c04 || 二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與六群尼共乘船，人譏  
故制。）緣中。準疏有六，但  
T40n1805\_p0313c05 || 於三中分出四五。三同一船。四順流上下，文  
T40n1805\_p0313c06 || 開直渡，必約上下往來方結；又但取作意，纔  
T40n1805\_p0313c07 || 入即犯，不待船行。第五謂非直渡失濟之緣。  
T40n1805\_p0313c08 || 第六雙脚入犯，律中一脚在船，一脚在地，吉  
T40n1805\_p0313c09 || 羅。準疏俗女亦犯。不犯中。律云。直渡彼岸也。  
T40n1805\_p0313c10 || （但開過岸，非謂遠途。）失濟者，本為直渡，  
上下非意。又云：  
T40n1805\_p0313c11 || 往彼岸不安隱（却返上下），勢力繫閉命梵等，皆開。  
T40n1805\_p0313c12 || 二十九。（佛在舍衛，居士請舍利弗、目連食；偷  
蘭難陀尼言。是皆下賤人，勸請調達是龍中龍，因制。）緣  
T40n1805\_p0313c13 || 中。第二知者，疏云。知是非法。釋中，本律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13c14 || 贊歎。上二句即十二頭陀，略舉初後三種，故  
T40n1805\_p0313c15 || 云乃至。讚下，四種名相可知。次釋食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13c16 || 時食。疏云。大小二食俱犯。除下，明餘物。疏  
T40n1805\_p0313c17 || 云：衣輕者，財重難捨，燈油物微故也。《僧祇》  
為  
T40n1805\_p0313c18 || 七，初句。彼因。長者見長老比丘，辨食供養；  
尼  
T40n1805\_p0313c19 || 為料理，往請。白時至行食等；比丘疑不敢食，  
T40n1805\_p0313c20 || 乃至白佛，佛聽除舊檀越。此明元是舊識，非  
T40n1805\_p0313c21 || 因彼歎而致請故。二乃至下，彼云：有唱供時  
T40n1805\_p0313c22 || 歎，始下食時歎，初作食時歎，作食辨已歎，  
T40n1805\_p0313c23 || 有請時歎，此五並以更有至墮等文該之。今  
T40n1805\_p0313c24 || 舉二種，故云乃至。前云更有比丘非歎不犯；  
T40n1805\_p0313c25 || 復言此是頭陀，正歎故墮。三若言多與非犯者，  
T40n1805\_p0313c26 || 彼云。此不名讚歎。四若言徒眾並犯者，語通  
T40n1805\_p0313c27 || 該故。五若言眾主一人犯者，以別指故。六若  
T40n1805\_p0313c28 || 有歎食下，恐別乞失時，方便開食。初令對質，  
T40n1805\_p0313c29 || 次開心念。許字連上讀，指物多少之詞。七若



T40n1805\_p0314a01 || 言尊者下，言雖通濫，而非歎美。可，猶少也。《五分》中。先讚不知，臨食非讚，故皆不犯。不犯中。  
T40n1805\_p0314a02 || 六種並以若字間之。初是迷心；二不因彼讚  
T40n1805\_p0314a03 || 故；三即想轉，律云：教化作無教化想（教化即  
T40n1805\_p0314a04 || 勸讚令請也）；  
T40n1805\_p0314a05 || 四五可解；第六文誤，律云：不故教化而乞食  
T40n1805\_p0314a06 || 與（謂尼直乞，施主遂與，非歎得也）。此中一三屬  
比丘，二五屬檀  
T40n1805\_p0314a07 || 越，四六屬尼。  
T40n1805\_p0314a08 || 三十。（佛在舍衛，婦與姑諍，還毘舍離；阿那律  
欲往彼國，此女為伴；夫便逐及，那律被打幾命斷，佛因呵制。）  
T40n1805\_p0314a09 || 指緣同前，但改初緣人女為異。疏有六種，加  
T40n1805\_p0314a10 || 第五不離見聞。又第三無緣，疏云無伴；然準  
T40n1805\_p0314a11 || 律文不開伴援，疑彼寫誤。今云無緣，對下不  
T40n1805\_p0314a12 || 犯不共期等。引緣如上。聖人斷欲，尚遭誣毀；  
T40n1805\_p0314a13 || 具縛凡夫，豈免譏責！故下，顯制。律中，越村結  
T40n1805\_p0314a14 || 墮，村中犯吉。是則舉步即制，足彰過深。苦誠  
T40n1805\_p0314a15 || 來蒙，理須謹奉。不犯中。初二句止是一緣，不  
T40n1805\_p0314a16 || 知若三字寫多。律云：先不共期，須往彼得安  
T40n1805\_p0314a17 || 隱。疏云：開緣不期及難，故知共期多伴亦犯；  
T40n1805\_p0314a18 || 不類尼中，以同法故。下明二難，力勢繫閉，文  
T40n1805\_p0314a20 || 三十一。（佛在舍衛，拘薩羅國無住處村；居士作住  
處，常供一食；六群數受，故制。）緣中。初  
T40n1805\_p0314a21 || 緣，疏作非親居士，則簡親也。第四即下開病。  
T40n1805\_p0314a22 || 不犯中五。初句順制。次病過者，謂因病過受  
T40n1805\_p0314a23 || 也。若諸下，多人共留。若次下，次第各請；律中，  
T40n1805\_p0314a24 || 若多檀越，若兒女姊妹，次第請住多日是也。  
T40n1805\_p0314a25 || 若水下，急難為阻，不可往也。文略賊盜虎狼  
T40n1805\_p0314a27 || 三十二。（佛至阿那頻陀國，因諸比丘先受大臣請，  
復受婆羅門濃粥；往大臣家，不能多食；大臣瞋恨，為佛  
T40n1805\_p0314a28 || 呵責。後佛還羅閱城，諸比丘先受樂師請，後居士施  
五正食；食已後赴先請，不能多食，遭瞋，故制。）會異  
T40n1805\_p0314a29 || 中。四律三名，無非重食。今云背請，乃是相傳；  
T40n1805\_p0314b01 || 於義易顯，故云明判。疏云：隨俗取解，亦無過  
T40n1805\_p0314b02 || 也。初緣，疏有四句，初前後俱正提，二前正後  
T40n1805\_p0314b03 || 非正吉，三前不正後正，四俱不正，並不犯。三  
T40n1805\_p0314b04 || 云病等者，具如不犯中。五隨咽者，疏云：不待  
T40n1805\_p0314b05 || 飽也。釋初緣，正請中，初引二請，通皆有背。次  
T40n1805\_p0314b06 || 明食體。五正列三，不存廢教。稠即濃厚，合上  
T40n1805\_p0314b07 || 成四。下引《僧祇》，簡上稠粥。物雖一體，濃薄分  
T40n1805\_p0314b08 || 異；取初出釜，不約凝漲。釋背中，《僧祇》有二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14b09 || 明前請。若作下，次明結犯。不白請家者，犯後  
T40n1805\_p0314b10 || 四十二戒。釋第三，初科有三，初釋病緣。律因

T40n1805\_p0314b12 || 家單食請，一家衣食請，佛開背前；又律云：自

T40n1805\_p0314b13 || 恣竟，無衣一月，有衣五月（此通開背，不約兼衣。）；又云：若復

T40n1805\_p0314b14 || 有餘施食及衣等，此明兼施，不限時與非時，

T40n1805\_p0314b15 || 故云十二月也。若一日下，明捨請，初示捨法。

T40n1805\_p0314b16 || 若不下，明犯相。引《五百問》決上可否，主嫌不

T40n1805\_p0314b17 || 捨，亦應成背；準前六念，開心念捨。次科，彼宗

T40n1805\_p0314b18 || 開病，限至三家，但開背二；若容更背，恃開無

T40n1805\_p0314b19 || 節，教緩機慢，故不得四也。不犯中，七；前三

如

T40n1805\_p0314b20 || 上，第四注中，粥謂出釜稀者，餘則枝葉細末

T40n1805\_p0314b21 || 等。五中，注云少者，犯取境足故。第六無請，豈

T40n1805\_p0314b22 || 得有犯；七謂前後重食，乃可犯足，而不犯背；

T40n1805\_p0314b23 || 必不壞儀，足亦非犯。律又云：一處前後食，謂

T40n1805\_p0314b24 || 同主異食，非背可知；文中不出，故云等也。

T40n1805\_p0314b25 || 三十三。（佛在羅閱祇，提婆教人害佛，教闍王殺父；惡名流布，利養斷絕；乃與五人別乞，因制。）釋

T40n1805\_p0314b26 || 戒名者，謂能別之人，食處成眾；以眾別他，不

T40n1805\_p0314b27 || 共同味；若取語便，應云眾別；然據所別，非不

T40n1805\_p0314b28 || 通眾；但犯由能別，故獨彰名。又能唯約眾，所

T40n1805\_p0314b29 || 通眾別。委如《本疏》。約相中，初科，本律有二，

初

T40n1805\_p0314c01 || 約廣解明別請。即開緣文。佛初未開，比丘凡

T40n1805\_p0314c02 || 有他請，皆用此言對之，如鈔所引。至後白佛，

T40n1805\_p0314c03 || 故有七開。若依下，次約緣起明別乞。難調人

T40n1805\_p0314c04 || 即召提婆，明佛制戒，為攝彼故。（本宗止有此二。）

《多論》具

T40n1805\_p0314c05 || 三，皆論不集，初句總標。亦下，別列。上云亦明

T40n1805\_p0314c06 || 者，亦前律文；下云亦有者，亦上二種。分相解

T40n1805\_p0314c07 || 中，總標。云各明緣者，三位各具七緣，如下所

T40n1805\_p0314c08 || 列。引據證別者，即下多見二論辨三相不同。

T40n1805\_p0314c09 || 僧次中，初科。且據僧次，餘二例同，但改第二

T40n1805\_p0314c10 || 為異。次科有二，初明僧界開法。須布薩處，即

T40n1805\_p0314c11 || 知法者所居，以布薩是攝眾之法；請彼一人，

T40n1805\_p0314c12 || 則表眾集。自處不須者，即彼二處不相請送，

T40n1805\_p0314c13 || 與下俗舍不同。若下，次明聚落，初明作法。加

T40n1805\_p0314c14 || 打鞦韆。僧界人多，不可作相，但有二法。更下，

T40n1805\_p0314c15 || 明重作。以後來者，復成別故。或下，明互轉。如

T40n1805\_p0314c16 || 後廣之。如下，結示。別乞中，《見論》。四句，且

引初

T40n1805\_p0314c17 || 句，餘三如後。《多論》。各乞同處，反明同乞異

處

T40n1805\_p0314c18 || 成別。別請中。作法即鳴鐘，唱令召夏臘等。遮

T40n1805\_p0314c19 || 食罪準理是吉。若下，約集明犯。準上界內無  
T40n1805\_p0314c20 || 人之文。下引文證，同坐異味，亦即集犯。準  
T40n1805\_p0314c21 || 決中。總斷三位，不集皆同，集犯有別。僧次  
T40n1805\_p0314c22 || 若集，則無有過；餘二集犯者，別請如上，別  
T40n1805\_p0314c23 || 乞準同。次重釋中。標云約緣者，即上七緣。文  
T40n1805\_p0314c24 || 中但釋五種，三七易解故。令下二句，出重廣  
T40n1805\_p0314c25 || 之意。初中，前明揀濫。今世有人，一概但云別  
T40n1805\_p0314c26 || 眾，不知僧食自犯重盜；又有見將異味在眾  
T40n1805\_p0314c27 || 獨噉，便言別眾食者；事雖非理，名教天乖，不  
T40n1805\_p0314c28 || 可濫也。故下引證。僧祇翻眾，即日常住眾物  
T40n1805\_p0314c29 || 耳。上卷即《僧網》中。第二緣。標云別僧者，即如  
T40n1805\_p0315a01 || 下云施主別請僧次四人是也。但不定名，故  
T40n1805\_p0315a02 || 云僧次。僧次中《五分》為三，初簡能受人。文  
T40n1805\_p0315a03 || 列五種，並堪預數，不可揀擇。除惡戒者，疏云：一  
T40n1805\_p0315a04 || 僧次一種，必以淨戒為先；微犯憲章，不令受  
T40n1805\_p0315a05 || 利等。（準犯小罪即為所簡。）若下，二示僧次法又  
二，初正示。以  
T40n1805\_p0315a06 || 下，顯非。以法取者，雖不定名；簡其所學，即非  
T40n1805\_p0315a07 || 僧次；此謂雖通而別，非平等故。《十誦》下，三引  
T40n1805\_p0315a08 || 文證。彼云：有人請佛五百羅漢，佛言不名請  
T40n1805\_p0315a09 || 僧福田；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  
T40n1805\_p0315a10 || 得無量果報；與下《增一》意同。如下，指略，即下  
T40n1805\_p0315a11 || 卷《赴請篇》。別請中，初科；初至不清淨來，明初  
T40n1805\_p0315a12 || 請法。二若九十日下，明續供法。初中復二，初  
T40n1805\_p0315a13 || 明先請。長請謂不限日也。至下，明來集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15a14 || 無遮盡集。先無別請者，謂長請之外，一切普  
T40n1805\_p0315a15 || 設，無別召者；則二日已去，縱遮無過。不能下，  
T40n1805\_p0315a16 || 次明有遮免過。不能無遮者，食不足供也。勸  
T40n1805\_p0315a17 || 化比丘，即是門師。言六十臘者，趣舉多者為  
T40n1805\_p0315a18 || 言；乃至者，五十九下，次第減唱。言都無者，虛  
T40n1805\_p0315a19 || 唱成法，為免後患。若不下，明違教結犯。有無  
T40n1805\_p0315a20 || 皆罪，文相可知。二法即打槌唱臘。（或可初日及日  
日為二。）  
T40n1805\_p0315a21 || 次續供中。即前法者，以相續不絕。故。僧房等  
T40n1805\_p0315a22 || 須唱者，準似夏初四事皆唱；食味是通，唱法  
T40n1805\_p0315a23 || 亦續，故不更唱；房舍別屬，期限已滿，故須別  
T40n1805\_p0315a24 || 唱。二就界中。文有三節，初明食一處異。味同  
T40n1805\_p0315a25 || 不犯。二若大界下，明一界兩院。布薩有無，請  
T40n1805\_p0315a26 || 送須不。三若施主下，明俗士將食入界請僧  
T40n1805\_p0315a27 || 之法，初明僧次。雖不揀擇，而人數有限，故  
T40n1805\_p0315a28 || 云別請僧次。（或分二請，在文非便。）或將下，明  
別請，初示作  
T40n1805\_p0315a29 || 法。自處不須者，謂二三處不互送也。取字合  
T40n1805\_p0315b01 || 作請。設請下，明遮後成犯。若不爾下，方便離

T40n1805\_p0315b02 || 過。若作下，迷忘開法。僧中即布薩處。置上座  
T40n1805\_p0315b03 || 頭者，表屬彼僧，示欲送往。若道遠者，彼云相  
T40n1805\_p0315b04 || 去十拘盧（二十里也）。取食次行，表送彼僧故。三聚  
落

T40n1805\_p0315b05 || 中，初明二處互送。文大同前。假令下，次明一  
T40n1805\_p0315b06 || 處盡集，初明集法。不打下，明違犯。若不下，開  
T40n1805\_p0315b07 || 不犯。問：上云別請界中無人亦犯；今云不疑  
T40n1805\_p0315b08 || 有亦無犯，何耶？答：彼有遮心，故不同此。四互  
T40n1805\_p0315b09 || 轉中，初轉僧成別。或下，轉別為僧。並從後斷，  
T40n1805\_p0315b10 || 俱失本名。（上四段並《多論》全文。）三明別乞。  
《善見》四句，即以

T40n1805\_p0315b11 || 去乞受食四事互論同別；但語有省略，下隨  
T40n1805\_p0315b12 || 足之。初句。同乞別乞，並須兼去；以一向同乞，  
T40n1805\_p0315b13 || 犯相易知，故此雙標或同或別。而下，明受持  
T40n1805\_p0315b14 || 食處，此二皆同。次句。合有各乞，則具三別，唯  
T40n1805\_p0315b15 || 有受同。注中辨異者。論據受同，異處亦犯；律  
T40n1805\_p0315b16 || 約共處，不共故開。今須依律，故此句中略  
T40n1805\_p0315b17 || 犯相也。第三。合有各乞，隱在去中，則四種皆  
T40n1805\_p0315b18 || 別。第四。二別二同，四種皆備。義決中。上引  
T40n1805\_p0315b19 || 《多論》變僧為別，不約界內無人，故此決之。初  
T40n1805\_p0315b20 || 決犯。若下，示名。釋第四緣，明眾中，初科。《善  
見》、

T40n1805\_p0315b21 || 《四分》大同。二部互入者，前後兩眾不滿四故。  
T40n1805\_p0315b22 || 次科，《多論》先列三相。若下，釋所以。狂擯體相  
T40n1805\_p0315b23 || 非僧。異界緣隔不足。故下，結示。但收上二，或  
T40n1805\_p0315b24 || 可相乖亦名不好。問：睡定等人，成別眾否？答：  
T40n1805\_p0315b25 || 亦應不成。論中更列亂心病壞心人，比丘尼  
T40n1805\_p0315b26 || 二眾，沙彌，界外，定中，皆非犯。今略舉狂心以  
T40n1805\_p0315b27 || 攝緣差（睡定等），滅擯可收體穢（十三難三舉  
等），異界則攝相

T40n1805\_p0315b28 || 乖（界場露地伸手外等）辨處中，初科，引論，前  
明僧施二食。

T40n1805\_p0315b29 || 僧食無別，於義可解。若施主食，準下亦須前  
T40n1805\_p0315c01 || 後異時。若四人下，明別乞。律下，會釋不同。以  
T40n1805\_p0315c02 || 律緣起，調達五人別乞而制。故。初示律結犯。  
T40n1805\_p0315c03 || 必下決論不犯。兩文互現，義不相違。料簡中，  
T40n1805\_p0315c04 || 初句。盡集者，即食處俱一。第二句者。如前堂  
T40n1805\_p0315c05 || 舍不容出外之類。第三句，初示犯相。僧盡集  
T40n1805\_p0315c06 || 者，謂處一也；不同味者，即食別也。若彼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15c07 || 開法。得益，謂同益食故。注約露地釋上並坐；  
T40n1805\_p0315c08 || 覆處更遠，亦名處一。第四句。可解。第五，緣釋  
T40n1805\_p0315c09 || 中，初科。《五分》即約僧次，施心無擇，普召為  
T40n1805\_p0315c10 || 言；以下三眾同福田故。對界中，論文初列  
T40n1805\_p0315c11 || 四界。不出作法自然。聚落有二，如《結界》中。家



T40n1805\_p0315c12 || 即村舍，亦屬聚界。曠野即蘭若，一拘盧準論  
T40n1805\_p0315c13 || 二里。道行水界，文雖不明，義須準說；但有難  
T40n1805\_p0315c14 || 蘭若，則非所論。別布薩者，相因而引，非此中  
T40n1805\_p0315c15 || 意。若僧下，辨成犯相；初明所別，食竟無犯。以  
T40n1805\_p0315c16 || 前僧必無重食之理，故云不合也。若僧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15c17 || 未食結犯。下文簡境，且列三人，如向備引。注  
T40n1805\_p0315c18 || 文兩節，初通示三人，不障僧食。恐謂非別，不  
T40n1805\_p0315c19 || 與食故。其中滅擯，財法雖亡，然體猶存；除餘  
T40n1805\_p0315c20 || 僧施，尚沾食分。若下，別示沙彌。以別雖無損，  
T40n1805\_p0315c21 || 而集則有益；即前唱法乃至沙彌是也。（僧次取淨，

狂擯

T40n1805\_p0315c22 || 不成。）明三位中，初示諸部止有二種。次明《多  
論》

T40n1805\_p0315c23 || 復加僧次。注指上者，前文廣引。問：戒初已列

T40n1805\_p0315c24 || 三位，何以重明？答：前文但標所出，此明三  
位

T40n1805\_p0315c25 || 通有不集，故不同也。第六緣中，初引《善見》

T40n1805\_p0315c26 || 五足。前二乃是轉別成僧，故免別過；下三並

T40n1805\_p0315c27 || 謂眾不滿四，非別可知。第五注中，恐濫病時，

T40n1805\_p0315c28 || 故特簡之。以病但開已，狂等開他故也。本宗

T40n1805\_p0315c29 || 七緣，一病緣中，且舉至輕以攝餘重。劈普激

T40n1805\_p0316a01 || 反，之裂也。疏云：一身抱患惱，若不開別，無由濟

T40n1805\_p0316a02 || 命。二作衣中。一月五月者，與後《五分》衣時何

T40n1805\_p0316a03 || 異？今準疏釋前云：作衣延久，恐廢正業；釋

T40n1805\_p0316a04 || 後云：衣時通給，為補夏勞。故知雖並時中，而

T40n1805\_p0316a05 || 前約製造；後通時內，不作皆開。第三，前云：十

T40n1805\_p0316a06 || 二月中，隨有衣食請處開背，二戒緣同，故略

T40n1805\_p0316a07 || 指耳。疏云：施衣不受，後須難得故。四五道船

T40n1805\_p0316a08 || 二行。云下至者，示極小量；已上皆開，減應

T40n1805\_p0316a09 || 須制。疏云：道船途路多有留難。六中，初科。四

T40n1805\_p0316a10 || 人百人，此謂能別，必須滿眾。長一人者，此謂

T40n1805\_p0316a11 || 所別，未必多人，能使彼眾皆犯別過，故云為

T40n1805\_p0316a12 || 患。此以本犯反釋開意。但語意難曉，故須注

T40n1805\_p0316a13 || 釋。初約儉開示相。又下，釋成開意。言限約

T40n1805\_p0316a14 || 者，謂施家物少也。乞難得者，明比丘不可避

T40n1805\_p0316a15 || 也。疏云：食少人多，不開送故。次科，初敘過。京

T40n1805\_p0316a16 || 輦即京兆府。（王者都處，謂之輦下。）不依疏僧，  
非名請者。闡

T40n1805\_p0316a17 || 音田，闡音噎，謂隘塞也。親下，訶誡。遮客獨噉，

T40n1805\_p0316a18 || 下流所為；況僧海同和，友自安忍，故云過

T40n1805\_p0316a19 || 深。斂迹謂掩其惡迹，勿復為之。《五分》下，引證。

T40n1805\_p0316a20 || 彼云：應語主聽人；若不許者，始令往寺，故云

T40n1805\_p0316a21 || 乃至。七中，律緣瓶沙王妹有子，於外道出家，

T40n1805\_p0316a22 || 詣僧坊設食故佛開之。疏云：將化入道，故開

T40n1805\_p0316a23 || 受供。他部緣中。疏問：一。律明作衣，已是開限，一。何  
T40n1805\_p0316a24 || 用衣時？一。答：據本受意，有長短也；一。文云。下至一  
T40n1805\_p0316a25 || 縫者，極短也。（短即《四分》作衣，長謂《五分》衣  
時。）一。次別證中，一。前引《增一》。

T40n1805\_p0316a26 || 彼云：一。佛在羅閱城，一。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  
T40n1805\_p0316a27 || 百人，一。佛呵如鈔。飲大海者，由心通僧寶，無所  
T40n1805\_p0316a28 || 簡擇；一。雖得一人，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。師子  
T40n1805\_p0316a29 || 下，受教奉行。佛讚下，為聖所讚。《賢愚》中。姨母  
T40n1805\_p0316b01 || 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氎上佛；一。佛言：一。可以施僧，  
T40n1805\_p0316b02 || 得福無量；一。若於十六具足（《增輝》云：一。僧尼各有  
四果四向。）一。未足為  
T40n1805\_p0316b03 || 多；一。餘如鈔中。挾，抱也。名字僧，無實德者。問：一。  
T40n1805\_p0316b04 || 前引《五分》除惡戒者，一。此何相違？一。答：一。疏云：  
《一。五分》  
T40n1805\_p0316b05 || 簡人，精也；一。賢愚取人，龐也。破戒受施，一。且取外  
T40n1805\_p0316b06 || 生物信，一。令於僧海自感施福，一。非謂行缺能消  
T40n1805\_p0316b07 || 信施。（疏中意也。）一。私謂：《一。五分》除惡戒，  
《佛藏》不消杯水，一。母  
T40n1805\_p0316b08 || 論》腹裂；一。律中畜寶，對俗呵制；一。對施興治，能所  
T40n1805\_p0316b09 || 俱墮；一。如是等類，並謂極誠內眾，使自策勤；《一。增  
T40n1805\_p0316b10 || 一》、《賢愚》、《十誦》、《善生》，皆據導俗；一。  
恐忽慢僧徒，一。自  
T40n1805\_p0316b11 || 招枉墜。是知受須戒淨，一。不淨則自陷無疑；一。施  
T40n1805\_p0316b12 || 必普周，一。不周則所施無福。用斯往判，諒無所  
T40n1805\_p0316b13 || 違。總判中，一。初明功益。通揀九種。注顯八緣，一。其  
T40n1805\_p0316b14 || 相可解。次告白中，一。初無緣者。疏云：一。無上九  
T40n1805\_p0316b15 || 中前六也；一。有緣之者，且能自益；一。無緣之人，故  
T40n1805\_p0316b16 || 須白出。若下，有上六緣，制令白入。後三統眾，  
T40n1805\_p0316b17 || 故但云六。若據大眾，亦是通眾；一。以非儉時，則  
T40n1805\_p0316b18 || 分為二部，互白出入。疏云：一。所以白出者，護施  
T40n1805\_p0316b19 || 主意故；一。白入者，護內比丘意故。言隨次者，律  
T40n1805\_p0316b20 || 云：一。隨上座次入；一。疏云：一。身是有緣，入須儀式。  
不  
T40n1805\_p0316b21 || 白吉者，違教故也。問：一。無緣白出，一。不白犯不？一。  
T40n1805\_p0316b22 || 答：一。望同違教，理應準結。或可不白而出，無損  
T40n1805\_p0316b23 || 於眾；一。入則反之，一。故制與罪。不犯指前本異九  
T40n1805\_p0316c04 || ◎三十四。（佛在舍衛，一。婦人將還夫家；一。辨食頻  
施，一。經時不還，一。夫別取婦；一。又取商客食分路中數施，為  
T40n1805\_p0316c05 || 賊所劫，一。因此二緣，合制一戒。）一。列緣。第一指上  
標名。第三疏云一。  
T40n1805\_p0316c06 || 即《戒本》中無病過受，一。則知開有病也。第四疏  
T40n1805\_p0316c07 || 云：《一。多論》上鉢取一無罪，一。二鉢是犯；一。中鉢取  
T40n1805\_p0316c08 || 二，一。下鉢取三，一。各不犯；過則犯。一人取過三鉢  
T40n1805\_p0316c09 || 犯，一。謂下鉢也；一。若四人取過三鉢，一。前三人不犯，

T40n1805\_p0316c10 || 後一人犯。律中不犯。齊兩三鉢。若病。若自送  
T40n1805\_p0316c12 || 三十五。(佛在舍衛說一食法。乃至諸比丘憔悴。佛聽得食取飽。又因看病人開餘食法。後有比丘貪食  
T40n1805\_p0316c13 || 不知足。得便食之。因制。)初緣。可足。即是  
正食。第四或病或  
T40n1805\_p0316c14 || 作餘食法。則無犯故。通釋中。律文分三。初示  
T40n1805\_p0316c15 || 名相。次列五緣。初簡食體。二須曾受。三明食  
T40n1805\_p0316c16 || 境多少。成遮不遮。如注所顯。四約制教。五  
T40n1805\_p0316c17 || 據正犯二緣。似同而異。足下。三明結犯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316c18 || 八中。上四通約四儀。與前無異。下四別就坐  
T40n1805\_p0316c19 || 相。以明離處。由坐通地物不犯故。且下。舉床  
T40n1805\_p0316c20 || 示相。餘船乘例同。初約動身明犯。若正下。次  
T40n1805\_p0316c21 || 約擡舁明犯。問。倒地等緣。既非故作。何得結  
T40n1805\_p0316c22 || 犯。答。此有法開。自可作法。故違而食。不  
復重  
T40n1805\_p0316c23 || 開。彼云。在船上船築岸觸木石。迴波。身離本  
T40n1805\_p0316c24 || 處。若在乘上。乘上坂下坂。(坂謂大坡。不平故有上  
下。)若翻身  
T40n1805\_p0316c25 || 離本處等。《五分》中。第四不益者。顯境足也。注  
T40n1805\_p0316c26 || 中。初出異計。彼謂足食飽足方犯。但少一口。  
T40n1805\_p0316c27 || 即不名足。此下。責非法。今準《五分》不受益緣。  
T40n1805\_p0316c28 || 明取境足。誠有據矣。餘四可解。國下明別開。  
T40n1805\_p0316c29 || 以麩是正食。隨方所宜故。釋初緣。食體中。《十  
T40n1805\_p0317a01 || 誦》有三。初明五正。糲音備。此與前異。故特出  
T40n1805\_p0317a02 || 之。(前引三種。更兼魚肉為五正。梵語蒲闍尼。此  
云正食。)五似中。床音眉。即[米\*祭]子  
T40n1805\_p0317a03 || 也。糲麥。通名大小諸麥。莠音酉。即稗草子。錯  
T40n1805\_p0317a04 || 麥是華言。迦師即梵語。謂碎麥飯也。(以錯碎  
故。有云麵者。  
T40n1805\_p0317a05 || 濫下未磨食。)彼文明五似。或言錯麥。則不言迦  
師。  
T40n1805\_p0317a06 || 或言迦師。則不言錯麥。鈔中華梵並列。意彰  
T40n1805\_p0317a07 || 一物二名耳。五種佉陀。即不正也。四中。稻即  
T40n1805\_p0317a08 || 正食。麥是似食。但磨細故。入不正收。(已上《十  
誦》總十五種。)  
T40n1805\_p0317a09 || 《僧祇》。初明五正。言同此者。即指《十誦》。彼  
云。麩  
T40n1805\_p0317a10 || 飯麥飯魚肉。彼無乾飯。而言同此者。以麥飯  
T40n1805\_p0317a11 || 乃當五似故。次明五雜正者(即不正也)。與《四分》  
同。故  
T40n1805\_p0317a12 || 引合之。佉闍尼。此云不正。(對上《十誦》。枝即是  
莖。此無彼根。彼無此花。)《僧  
T40n1805\_p0317a13 || 祇》下。三明餘物。米麥等皆謂磨作餅也。歡喜  
T40n1805\_p0317a14 || 丸。古記云。西國多用酥油砂糖為糰。故名丸

T40n1805\_p0317a15 || 也。一切下，牒上諸物以明不犯。肉是正食，故  
T40n1805\_p0317a16 || 特除之。別眾、處處，此前二戒，相因而列。滿足，  
T40n1805\_p0317a17 || 即此戒也。《善見》，初通示二食。與前少異。初  
T40n1805\_p0317a18 || 不正唯果，應收枝葉等。正食且列三相，麥飯  
T40n1805\_p0317a19 || 同上十祇。粥初下，別釋。初明正食。粥藥稠  
T40n1805\_p0317a20 || 厚，即同米飯。少飯和水，體非稀粥。米雜肉者，  
T40n1805\_p0317a21 || 亦約粥論；以單米稀粥，開噉無過；若雜少肉，  
T40n1805\_p0317a22 || 即在正收。一切下，釋非正，初約一體。若以下，  
T40n1805\_p0317a23 || 示相和。言說正者，如云米粥；不說正者，如云  
T40n1805\_p0317a24 || 果菜等粥，此亦約稠者言之。義決中。前注已  
T40n1805\_p0317a25 || 破，由世盛傳，故此重示。初立義遮非。故律下，  
T40n1805\_p0317a26 || 引決，初準《四分》。僧敬上座，尼敬大僧，二俱  
是  
T40n1805\_p0317a27 || 制，違則有罪；由受頭陀，二皆不犯。取彼決此，  
T40n1805\_p0317a28 || 非直明文，故云義也。何下，次指《僧祇》。彼云，  
足  
T40n1805\_p0317a29 || 食有八種：一自恣足（檀越自恣與，比丘言，我已滿  
足，如是離坐，不作殘食法犯提，下  
T40n1805\_p0317b01 || 皆例同），二少欲足（檀越多與，而動手現少取  
相），三穢污足（行食淨人手疥癩不淨，  
T40n1805\_p0317b02 || 比丘惡之；言不用，過去），四雜足（淨人持乳酪  
器盛麩，比丘惡，言過去等），五不便足  
T40n1805\_p0317b03 || （淨人行麩，比丘問已，言此動我風，不便，過  
去，乃至與病不便等例說），六自諂曲足（淨人行食，比丘  
T40n1805\_p0317b04 || 現手作相，若搖頭若縮鉢作相），七停住足（淨  
人行食時，比丘言莫先行飯，當先下菜等），八  
T40n1805\_p0317b05 || 自己足（比丘乞食，自有麩囊，從檀越乞水；彼意謂  
須麩，即問比丘須否？比丘意謂檀越至家中取水，答言  
T40n1805\_p0317b06 || 須。彼捉比丘麩囊授與，比丘言且置）。彼但云八  
種，今以隨作一相，  
T40n1805\_p0317b07 || 即名遮後，故云八遮。上明境足，猶是從寬，《僧  
T40n1805\_p0317b08 || 祇》更急。故引比況，足顯彼非。釋第四，須不中，  
T40n1805\_p0317b09 || 初明病殘不須。《僧祇》下，明他作不須。本律作  
T40n1805\_p0317b10 || 法中，初三中。云先足者，約境為言。所對三中。  
T40n1805\_p0317b11 || 除儉者，律中儉開八事，不作餘食法，是其一  
T40n1805\_p0317b12 || 數。言未足者，律云食已為他作不成（準《僧祇》  
開）。食  
T40n1805\_p0317b13 || 體三中。簡不淨者，謂興利邪緣宿觸等，別有  
T40n1805\_p0317b14 || 所犯故。不覆藏者，謂以惡食覆好食也。自作  
T40n1805\_p0317b15 || 三中。自言現前，非遣他故；律云使淨人作不  
T40n1805\_p0317b16 || 成。言授與者，律云：自手捉食作，持食置地作，  
T40n1805\_p0317b17 || 皆不成。彼作三中。云我止者，正示殘法。引  
T40n1805\_p0317b18 || 諸文中，《五分》，示前威儀。作下，出詞句。如上  
T40n1805\_p0317b19 || 者，續云知是看是作餘食法。若都下，示略法。



T40n1805\_p0317b20 || 但取他語，不必須食。尼具有者，此出《五分》；古  
T40n1805\_p0317b21 || 謂尼無，故特點之；又身綺中，尼受不作餘食  
T40n1805\_p0317b22 || 法，則僧尼同有明矣。《僧祇》下，明器各別，法有  
T40n1805\_p0317b23 || 成否。彼云：若比丘持食來，欲作殘食，即於鉢  
T40n1805\_p0317b24 || 上椀中作殘者，止得椀中名作殘食，鉢中不  
T40n1805\_p0317b25 || 名作；若椀中汁流鉢中，得俱名殘食。今文反  
T40n1805\_p0317b26 || 之，存大意耳。決通中，初明直與成殘。若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17b27 || 強勸別犯。不犯有六。初是想差，如稠粥作稀  
T40n1805\_p0317b28 || 想；二即上行，永無有犯；三約食體不淨（或前食  
非正）；  
T40n1805\_p0317b29 || 四即病緣；五謂已殘；六是順教。（儉開不作，文  
無理有。）  
T40n1805\_p0317c01 || 三十六。（佛在舍衛，有弟比丘貪食，兄比丘以過  
責，心懷恚故；兄食已，便強勸食，反以過責，因制。）名  
T40n1805\_p0317c02 || 中。強以飲食勸已足者，故云勸足食。疏中，對  
T40n1805\_p0317c03 || 前戒四別：一前身犯，後語犯；二前開病，後  
不  
T40n1805\_p0317c04 || 開病；三前貪心，後三性；四前已咽犯，後他咽  
T40n1805\_p0317c05 || 已犯。列緣可知。若彼受食咽咽二俱墮。問：已  
T40n1805\_p0317c06 || 有前制，理應不違；復開殘法，自可依作；如何  
T40n1805\_p0317c07 || 受勸重興此戒？答：元彼懷恚，意欲令犯；強設  
T40n1805\_p0317c08 || 巧言，誤令不覺；至論成犯，必與俱時；但所勸  
T40n1805\_p0317c09 || 犯前，能勸犯後。故律中若彼棄之與人，自作  
T40n1805\_p0317c10 || 殘法等，則能勸但吉耳。  
T40n1805\_p0317c11 || 三十七。（佛在羅閱城，人民節會，難陀跋難陀共  
看伎，并受食，而暮還耆闍山；又迦留陀夷夜入城乞食，  
T40n1805\_p0317c12 || 女人電中見稱言是鬼，由此二緣故制。）制意中，  
初科。《智論》釋六成就  
T40n1805\_p0317c13 || 中，時成就文。彼明天竺說時有二：一名迦羅  
T40n1805\_p0317c14 || （此云實時，謂年月日時四時部氣等，世俗背計為實  
故），二名三摩耶（此云假時。謂隨事緣，長短  
T40n1805\_p0317c15 || 不定，無有實故）。佛隨世諦，說三摩耶不說迦  
羅，為除外  
T40n1805\_p0317c16 || 道俗人邪見故（俗人著有，外道計常；若說實時，  
更增彼計。此亦大分為言，非俱不說）。論  
T40n1805\_p0317c17 || 中，先破彼計實時皆無有實。然毘尼制法，多  
T40n1805\_p0317c18 || 依實時；則顯如來亦說實時，豈是無時；故以  
T40n1805\_p0317c19 || 為問，如鈔所引。答中為二，初約義釋通；二佛  
T40n1805\_p0317c20 || 下，遮其來難。初中三義，初從假釋。論中難破  
T40n1805\_p0317c21 || 時已，乃云見陰界人生滅假名為時無別時。  
T40n1805\_p0317c22 || （謂時經及餘經等亦說實時，乃是隨世名字，故  
云假名，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。又準佛說則彼二皆是假名，隨  
T40n1805\_p0317c23 || 彼而言，故云實耳。）文云我已說者，即指上文。世  
界法有

T40n1805\_p0317c24 || 故，不妨說時非時；非實故，不妨無時；立論已  
T40n1805\_p0317c25 || 明，不審重問，故反責之云不應難。（有下闕時字，實下脫法字，  
T40n1805\_p0317c26 || 論本有之。）亦是下，次隨世釋。世界實者，俗所計也。（論文  
T40n1805\_p0317c27 || 實下有非第一實一句，又無有字。）眾人呵者，即指緣起。（律中女人呵迦留陀夷云：寧  
T40n1805\_p0317c28 || 自破腹，不應夜食。）由彼計實而致譏訶，律附世相遮譏  
T40n1805\_p0317c29 || 故制。亦欲下，三護法釋。謂受戒時分定上中  
T40n1805\_p0318a01 || 下，互相敬事，令法不滅，故云使久存等。（初義約假從道  
T40n1805\_p0318a02 || 以釋，後二約實從俗而釋。）遮來難中。以毘尼制教，隨順世諦，  
T40n1805\_p0318a03 || 從權建立，不可橫以真理而難俗事；以化就  
T40n1805\_p0318a04 || 蕩相，制是建立，故云不應求等。論具云：諸佛  
T40n1805\_p0318a05 || 世尊結諸戒，是中不應求有何實（體之虛實），有何名  
T40n1805\_p0318a06 || 字（名之有無），何者相應，何者不相應（義之違順）；何者是法，  
T40n1805\_p0318a07 || 如是相；何者是法，不如是相（相之是非），以是故是事  
T40n1805\_p0318a08 || 不應難。（化教詮理，必須四義求之。）次難中。論文前云如來為  
T40n1805\_p0318a09 || 除邪見，不言迦羅，說三摩耶。謂餘經中多說  
T40n1805\_p0318a10 || 假時；如上引律，乃說實時；義有相違，故以  
T40n1805\_p0318a11 || 為難。答中為二，初明毘尼說實意，上句正示。  
T40n1805\_p0318a12 || （不字誤，論文正作中字。）以下，顯意。謂毘尼不許白衣外道  
T40n1805\_p0318a13 || 聞故，可說實時；以道眾自知非實，不生邪執  
T40n1805\_p0318a14 || 故。（文中下聞字，論作而字。）說下，次明餘經說假意。通多分  
T40n1805\_p0318a15 || 者，道俗俱可聞故。（古多錯解，妄改文字；學者難曉，不免繁文。）顯意中。  
T40n1805\_p0318a16 || 以學語者恥已貪嗜，濫謂大乘無時非時；故  
T40n1805\_p0318a17 || 今還引《大論》以誡邪執；近世學大學小，噉食  
T40n1805\_p0318a18 || 無時，不畏佛戒。銅漿鐵丸，焦爛喉腹，病徹心  
T40n1805\_p0318a19 || 髓，誰當代之？悲夫！次科。經即《毘羅三昧經》。通  
T40n1805\_p0318a20 || 列四時。前後三種，大約不定。日中一種，佛佛  
T40n1805\_p0318a21 || 常法；以住中道，假事表理，故；凡所化儀，無不  
T40n1805\_p0318a22 || 皆中。佛制下，正顯教意。上有三趣，地獄同鬼  
T40n1805\_p0318a23 || 類。欲超三界，必斷六因。故制比丘不同彼食，  
T40n1805\_p0318a24 || 令依極聖，出離可期。嗟彼愚人，多食晚食；

T40n1805\_p0318a25 || 肯數諸佛，而甘同鬼畜，不知何意乎！三中，《多  
T40n1805\_p0318a26 || 論》，初釋時非時。四義中，初約日明出沒，餘  
T40n1805\_p0318a27 || 三約乞食合宜不宜。二三約他事，第四就已  
T40n1805\_p0318a28 || 行。又下，明時分不定。晝夜各九時（且約相等），《增輝》引

T40n1805\_p0318a29 || 古解云：晝夜都十八時，一時有五十臘縛，十  
T40n1805\_p0318b01 || 八時總九百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須臾。（三百為十須  
T40n1805\_p0318b02 || 臾，九百為三十須臾。）事同者，同下《僧祇》故。  
（《俱舍》一百二十剎那為一但剎那。六十但剎  
T40n1805\_p0318b03 || 那為一臘縛。三十臘縛為一須臾，三十須臾為一日  
夜。）日下近地者，準《俱舍》，日  
T40n1805\_p0318b04 || 月在須彌山半腹，去地四萬由旬；準此則無  
T40n1805\_p0318b05 || 下義，但日行極南，望之似下；以天上南北  
T40n1805\_p0318b06 || 相去有一百八十道，日於此中來去，以分八  
T40n1805\_p0318b07 || 節；且為夏至日在北第一道，向南行超四  
T40n1805\_p0318b08 || 十五道是立秋，又越四十五道秋分，又越四  
T40n1805\_p0318b09 || 十五道是立冬，又越四十五道極南第一道  
T40n1805\_p0318b10 || 是冬至。（從北至此熱減寒至甚也，所以寒者，一云  
T40n1805\_p0318b11 || 南州北闊，日光多故；南狹，日光少故。又云：近須彌山  
T40n1805\_p0318b11 || 邊冰山故，又云：去人遠故。）從北却迴至立春  
T40n1805\_p0318b12 || 春分立夏夏至，  
T40n1805\_p0318b12 || 各經四十五道；還至極北，如是終而復始。四  
T40n1805\_p0318b13 || 十。《時非時經》即《阿含》別品，是以雙標。彼約  
T40n1805\_p0318b14 || 脚影定一年中日夜長短，須者尋之。準俗者，  
T40n1805\_p0318b15 || 此方亦以十五日為一氣，一氣有三候，一候  
T40n1805\_p0318b16 || 有五，三氣為一節（四十五日），一年有四時八  
T40n1805\_p0318b17 || 節二  
T40n1805\_p0318b17 || 十四氣七十二候三十六旬。《僧祇》脚影者，立  
T40n1805\_p0318b18 || 日中以脚步影也。刻漏者，量水為數，隨時增  
T40n1805\_p0318b19 || 減，滴漏定時，謂之刻漏。釋初緣中，引律定  
T40n1805\_p0318b20 || 時。云至中者，此明極限，食必中前。四天下  
T40n1805\_p0318b21 || 者，《俱舍》云：日轉四天下，正照一面，傍照兩  
T40n1805\_p0318b22 || 面，  
T40n1805\_p0318b22 || 長背一面，又云：北洲夜半，東洲日沒，南洲  
T40n1805\_p0318b23 || 日中，西洲日出。四洲皆約從明至中，故云亦  
T40n1805\_p0318b24 || 爾。下引《僧祇》。正中犯吉，故知受食必在中前；  
T40n1805\_p0318b25 || 經中食時，乃當辰巳；古德卯齋，護之彌急；有  
T40n1805\_p0318b26 || 聞諸佛日中食，便謂中前非法，蓋不知教也。  
T40n1805\_p0318b27 || 又有訛云：不過鍾食，便聽鍾奉戒；況打鍾不  
T40n1805\_p0318b28 || 定，何足為準！瞬即動目少時，髮謂影移少地。  
T40n1805\_p0318b29 || 義淨《內法傳》云：宜於要處安小土臺，圓闊一  
T40n1805\_p0318c01 || 尺，高五寸；中插細杖，或時食上豎竹箸，可高  
T40n1805\_p0318c02 || 四指；取正午之影，畫以為記；影過畫處，便不

T40n1805\_p0318c03 || 合食；西方在處悉有之，一名薛攞斫羯羅，譯為  
T40n1805\_p0318c04 || 時輪。三中。文列四藥，各有時非時。時藥，約中  
T40n1805\_p0318c05 || 前，後非時。七日，限中是時，過限非時。盡形者，  
T40n1805\_p0318c06 || 疏云：有病加服名時，無病輒服名非時。若非  
T40n1805\_p0318c07 || 口法，從時食論；故下，注云犯有輕重是也。注  
T40n1805\_p0318c08 || 文分二，初別示盡形。並下，通明三藥。故下，引  
T40n1805\_p0318c09 || 證，即不受食戒開文。顯知四藥通制也。四中，  
T40n1805\_p0318c10 || 初科。《五分》開嘗者，謂非時中約咽結犯，嘗但  
T40n1805\_p0318c11 || 治舌故。二中。《十誦》六戒，教人同犯。四戒同本  
T40n1805\_p0318c12 || 律。非殘二戒，彼文制重，故引示之。三中。《五  
T40n1805\_p0318c13 || 百問》：有形物者，語通四藥。不漱墮者，準律應  
T40n1805\_p0318c14 || 吉，咽物方墮。不犯中，三。黑石蜜者，古記云：用

T40n1805\_p0318c15 || 蔗糖和糯米煎成，其堅如石。此明七日，雖  
T40n1805\_p0318c16 || 兼時藥，過中開服。有病開麥汁者，雖似時漿，  
T40n1805\_p0318c17 || 以清澄故。上二加法，如前所開；此據暫時直  
T40n1805\_p0318c18 || 受者耳。呪音演，嘔吐也。開文不顯，故引論決  
T40n1805\_p0318c20 || ◎三十八。（佛在羅閱祇，迦羅坐禪，乞食疲苦，食先所得者，佛呵制戒。）釋中，初科，

T40n1805\_p0318c21 || 前示名相。必約受己方得成殘。四下，示藥體。  
T40n1805\_p0318c22 || 時藥過中吉，隔宿提。非時七日過限，盡形無  
T40n1805\_p0318c23 || 病緣，皆名殘；同前非時。上引本律。善下，引他  
T40n1805\_p0318c24 || 部。約受論殘，不取食殘。對簡中，初科。四句。一  
T40n1805\_p0318c25 || 三兩句，正屬此戒；輕重分異。第二乃犯內宿。  
T40n1805\_p0318c26 || 第四無過，故云可知。初句注中，上句通明手  
T40n1805\_p0318c27 || 受；下句別指三藥，時藥無口法故。次科，初  
T40n1805\_p0318c28 || 正簡。四句中。三亦殘亦內，一提一吉。四非殘  
T40n1805\_p0318c29 || 非內，無犯。初句屬此戒，第二屬內宿，第三涉  
T40n1805\_p0319a01 || 二戒。有下，斥濫。古謂結淨地已，開僧同宿，故  
T40n1805\_p0319a02 || 引律破之。既令除比丘，明知有宿。勸持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19a03 || 示教意。下不受食戒，冀衣乞食比丘，恐妨道  
T40n1805\_p0319a04 || 業，取廟中食，故合示之。世以禪觀為真道，戒  
T40n1805\_p0319a05 || 檢為閑務；豈知道觀非戒不成，故云妄倚等。  
T40n1805\_p0319a06 || 此下，顯過。取道棄戒，故心涉愛憎。輕戒慢聖，  
T40n1805\_p0319a07 || 故大我未伐。故下，引勸，上敘眾聖尊戒。下句  
T40n1805\_p0319a08 || 勸令效聖。近世禪講，率多此見；請披聖訓，勿  
T40n1805\_p0319a09 || 任凡情。行護中，初科，《十誦》三相，初棄膩物。

若  
T40n1805\_p0319a10 || 下，淨膩器。不淨下，簡食體。四藥皆重，鹽非貪  
T40n1805\_p0319a11 || 嗜，故罪輕降。不淨謂內宿惡觸等。下引《伽論》。  
T40n1805\_p0319a12 || 證上洗鉢。次科，《善見》中，初持食轉易。以比丘  
T40n1805\_p0319a13 || 自持，容有宿觸；對小眾易之，食則免過。乃下，  
T40n1805\_p0319a14 || 作食轉易。事亦同上。注中，準上互易，心斷開  
T40n1805\_p0319a15 || 成；反明不斷，不淨可知。（準四藥中，淨人觸失，



洗手更受；~~此由與他，不合受食。~~)

T40n1805\_p0319a16 || 《十誦》，前明互傳，~~初引文。~~以下，義決。亦同轉易，

T40n1805\_p0319a17 || 但加洗手耳。遠下，次明易淨，~~初引示。~~今下，

T40n1805\_p0319a18 || 點非。二彼俱無受捨者，~~反明俱有方開成淨。~~

T40n1805\_p0319a19 || 初直乞時，僧無捨心，俗無受心；~~及後乞取，僧~~

T40n1805\_p0319a20 || 無受心，俗無捨心，~~故言俱無。~~上乞字音氣。交

T40n1805\_p0319a21 || 即易也。注令如上者，論中展轉易淨，明有受

T40n1805\_p0319a22 || 捨心故。有下，三明受鉢，~~初緣起。~~佛下，立制。

T40n1805\_p0319a23 || 應從受者，~~或恐鉢有餘膩，故令作彼物受。~~取

T40n1805\_p0319a24 || 食中。《十誦》無水處者，謂別求難得。水中有食，

T40n1805\_p0319a25 || 雖復宿膩，緣故開之；~~隨食浮沈，飲取清者。~~次

T40n1805\_p0319a26 || 科，初引律論。開取故食，~~又開自取。~~應是儉緣。

T40n1805\_p0319a27 || 或雖豐時，乞求不得，~~時逼無人，故兩開之。~~扞

T40n1805\_p0319a28 || 史隣反，撥除也。《五百問》中，~~初指緣同上。~~所下，

T40n1805\_p0319a29 || 出開意，~~初明開食。~~又下，釋自取。鬱單越此

T40n1805\_p0319b01 || 云勝，~~勝三洲故。~~彼人於物，無我所心故。三中，

T40n1805\_p0319b02 || 不作還意，即是斷心。護淨中，《~~僧祇~~》，初明過時。

T40n1805\_p0319b03 || 文中二罪，~~上是非時，下即停食。~~未過須臾，但

T40n1805\_p0319b04 || 犯非時；~~若過須臾，併結二墮。~~注中，初示時限。

T40n1805\_p0319b05 || 若下，明非時。二時者，一是過中，~~二過須臾。~~比

T40n1805\_p0319b06 || 丘下，次明淨手。為防宿膩。粗魯謂約略也。洗

T40n1805\_p0319b07 || 已更摩，謂後復相觸。而曾執物，容有不淨，~~故~~

T40n1805\_p0319b08 || 須更洗。注中準淨手以決觸巾。下引二律，轉

T40n1805\_p0319b09 || 證注文。律令盛食，明須淨者。《十誦》日洗，護淨

T40n1805\_p0319b10 || 可知。次科，《~~僧祇~~》，初明洗鉢。不摩拭者，恐損色

T40n1805\_p0319b11 || 故。當護下，明護手。捉袈裟者，容有塵污，~~故須~~

T40n1805\_p0319b12 || 更洗。（舊云~~因明著袈裟須淨手者，非。~~）~~三中。~~

風塵落鉢不受相雜，

T40n1805\_p0319b13 || 捨受聽食，方便免過。文約沙彌，~~餘眾淨人，理~~

T40n1805\_p0319b14 || 應通許。（諸文所明，不唯當戒~~不受惡觸；事犯相~~

涉，~~文中可見；臨文辨之，勿使參濫。~~）~~不犯四~~

T40n1805\_p0319b15 || 節。初不自食。二與作人，~~還從乞得，義同新~~

T40n1805\_p0319b16 || 故。三鉢中所餘，無由淨故。四為治病，非欲食

T40n1805\_p0319b17 || 故。西土患眼，多以酥油灌鼻。

T40n1805\_p0319b18 || 三十九。（佛在舍衛，~~人為父母等，於四衢道乃至廟~~

中祭祀供養；~~糞掃衣乞食比丘自取食之，俗譏因制。~~）

T40n1805\_p0319b19 || 名中。比丘凡食，必從人受；~~故違此教，名不受~~

T40n1805\_p0319b20 || 食。然受兼手口，食通四藥，~~如後具明。制意~~

T40n1805\_p0319b21 || 中，~~初引《五分》。白衣訶詞，義分三過。他不喜~~

者，

T40n1805\_p0319b22 || 招譏謗也。著割截衣者，不生物善也。不與取

T40n1805\_p0319b23 || 者，同盜竊也。後制此戒，~~即反三過以為三益。~~

T40n1805\_p0319b24 || 《多論》，五義。初為防重盜。二假彼能授，證非竊

T40n1805\_p0319b25 || 盜。三四易會。五中引緣，顯示生信。初外道令  
T40n1805\_p0319b26 || 比丘上樹，比丘言。我法樹過人頭不應上；又  
T40n1805\_p0319b27 || 令搖樹取果，比丘言。我法不得搖落果（不壞生  
故）；外  
T40n1805\_p0319b28 || 道上樹取果擲地與之，比丘言。我法不得不  
T40n1805\_p0319b29 || 受而食；故云並答等。第二《了論》，初引論文。  
準  
T40n1805\_p0319c01 || 彼無令字，寫錯不疑。次引疏解，初釋自性。即  
T40n1805\_p0319c02 || 指戒體。欲下，釋求得。謂有所須。此下，釋此處。  
T40n1805\_p0319c03 || 謂受食處。下云地及水中是也。與餘不須者，  
T40n1805\_p0319c04 || 顯示能受法通他故。即下，簡濫，初指上能受。  
T40n1805\_p0319c05 || 若下，簡餘不能。並非住自性故。被擯一種，攝  
T40n1805\_p0319c06 || 四羯磨，總二十五人。若十三難人，自他俱不  
T40n1805\_p0319c07 || 成；餘並自成，望不通他，故總云不成耳。（準後  
懺篇，學悔  
T40n1805\_p0319c08 || 成受。）三所對者，即明授食人也。釋中，初科，  
《了論》，  
T40n1805\_p0319c09 || 上二句簡除。謂自及同類，皆非能授。餘下，正  
T40n1805\_p0319c10 || 示。三類，即人、非人、畜。文取解知，必具三種，  
不  
T40n1805\_p0319c11 || 具不成。《多論》。人中不通非畜，謂多人處；反知  
T40n1805\_p0319c12 || 無人方開異類。次科，《五分》。既無淨人而令安  
T40n1805\_p0319c13 || 米者，或是年小，或可暫倩。文中但開自煮惡  
T40n1805\_p0319c14 || 觸二吉羅耳。《僧祇》。牛上，亦據無人，開從畜受。  
T40n1805\_p0319c15 || 但授受非儀，須加口法。引即牽也。《十誦》。蠅停  
T40n1805\_p0319c16 || 鳥啄，不名失受，故得食之。三中，《善見》。總列  
四  
T40n1805\_p0319c17 || 趣，鬼收修獄，則為六趣。《五分》下三律。別舉三  
T40n1805\_p0319c18 || 趣，合上論文。《僧祇》即佛受獼猴蜜。《十誦》目  
連  
T40n1805\_p0319c19 || 尊者億耳沙彌皆受彼食，則餘重獄，義無從  
T40n1805\_p0319c20 || 受。準下，總決。即前《了論》意也。四中，《十誦》。  
五塵  
T40n1805\_p0319c21 || 不受，在文少漫，如注通之。《善見》，初明塵落。  
可  
T40n1805\_p0319c22 || 決《十誦》。注中兩意，和會律論。嚮明，謂窓隙  
T40n1805\_p0319c23 || 飛塵，細中復細者，則不須受。行下，次明食墮。  
T40n1805\_p0319c24 || 亦約作意故成。《僧祇》，初簡諸塵。言作意者，塵  
T40n1805\_p0319c25 || 飛入時，須起受意。乃下，明諸食，初明逆落  
T40n1805\_p0319c26 || 成不。僧下，明不淨成受。僧尼宿觸，互望為淨。  
T40n1805\_p0319c27 || 二中，《善見》。四物不受，非可愛。故。《了論》。  
五量攝  
T40n1805\_p0319c28 || 一切物，如《四藥》備引。便利水土，並名大開量；  
T40n1805\_p0319c29 || 謂得自取，無所遮故。律文令受，與論不同，故

T40n1805\_p0320a01 || 約有人通之。據上二論，有人亦開。三中，《十誦》，  
T40n1805\_p0320a02 || 初開不受。擔行不使人見，食須下道，皆謂避  
T40n1805\_p0320a03 || 譏嫌故。搦，寧尼反，謂手一握也。又下，次制易  
T40n1805\_p0320a04 || 淨。二文相違，故注以會之。《僧祇》、《多論》。

文如前

T40n1805\_p0320a05 || 引。亦下，決通開意。《四分》，儉時開八事，內宿、  
內

T40n1805\_p0320a06 || 煮、自煮、惡觸、僧俗二食、水陸兩果、不作餘食

T40n1805\_p0320a07 || 法。《五百問》中。七日一受，自作不失。先淨米取，

T40n1805\_p0320a08 || 文脫；彼具云先淨米受取（謂火淨已受也）。四中。

水本大

T40n1805\_p0320a09 || 開，且約清者；今論鹹濁，亦須受之。《僧祇》、  
《伽論》

T40n1805\_p0320a10 || 約色，《五分》據味。五中。流汗有同鹹水，故亦  
須

T40n1805\_p0320a11 || 受。注中，上句決上臂汗，下句例成額汗。六

T40n1805\_p0320a12 || 中，《僧祇》。楊枝分咽不咽，冰雪約人有無。《四  
分》。

T40n1805\_p0320a13 || 楊枝不分兩用，故令準上。明轉變中。下列諸

T40n1805\_p0320a14 || 物，雖有變動，不易本質，故皆不失受。《善見》  
生

T40n1805\_p0320a15 || 薑生牙，但須重淨。《僧祇》。注文，即指律中阿難

T40n1805\_p0320a16 || 為佛溫飯之緣。酪酥等者，謂中前受酪蔗麻，

T40n1805\_p0320a17 || 欲中後作酥蜜油，須加記識法。云：此中淨物

T40n1805\_p0320a18 || 生，我當作七日藥受。（非時亦同。）過中變造，俱  
不失受。

T40n1805\_p0320a19 || 五十。空中不成，謂能受在空；若論所對在

T40n1805\_p0320a20 || 空，亦應不成；故知能所俱須在地。如前即指

T40n1805\_p0320a21 || 第二門。六受法中，初科。《了論》三位可解。今時

T40n1805\_p0320a22 || 就盤取食，準至物邊，理應成受。二身心中四

T40n1805\_p0320a23 || 句，初句。非心成受者，雖非專緣食境，必須心

T40n1805\_p0320a24 || 境分明。一向無心，則不成受。第二句，初示相。

T40n1805\_p0320a25 || 毘尼下，引緣。彼因毘舍離穀貴，神足比丘往

T40n1805\_p0320a26 || 外國乞；彼嫌比丘等，如鈔所引。若下，顯異。口

T40n1805\_p0320a27 || 加如後。第三。平等，謂正意仰手而受。上明如

T40n1805\_p0320a28 || 法。若下，簡非法。身心雖等，違法不成。第四。先

T40n1805\_p0320a29 || 有方便，故開後成。關即涉也。三單心者。即前

T40n1805\_p0320b01 || 第二句。前對身心歷句，此中獨約心論。《僧

T40n1805\_p0320b02 || 祇》中，初引邪見緣。彼因登瞿國是邊地邪見；

T40n1805\_p0320b03 || 嫌比丘故，不親授食。當下應有作字。滿茶邏，

T40n1805\_p0320b04 || 此云壇規圓也。口云三受，以替手法。前下，指

T40n1805\_p0320b05 || 實器緣。畜寶所引，亦《僧祇》文。彼因施主作

T40n1805\_p0320b06 || 金椀盛食；比丘以手示器，口加三受等。明下，

T40n1805\_p0320b07 || 指略。即彼二部，皆開口受。又中邊不相解語，

T40n1805\_p0320b08 || 亦同開之。《五分》。施主送食，未及授與，急緣置  
T40n1805\_p0320b09 || 地，應加口法。《僧祇》。禪眠，彼云。覺者成受；  
若不  
T40n1805\_p0320b10 || 覺者，覺持欲食，當從淨人更受；若不欲食等，  
T40n1805\_p0320b11 || 如鈔引。得自捉者，以非自噉，故無惡捉。四中，  
T40n1805\_p0320b12 || 《僧祇》，初明繩連。彼因蘭若比丘入井抒水，時  
T40n1805\_p0320b13 || 到，恐水還滿，就井中食，令淨人盛食器中，繩  
T40n1805\_p0320b14 || 繫懸下；比丘一手挽繩，一手承之，作言受受。  
T40n1805\_p0320b15 || 非儀犯吉。乃至下，明遙擲。《善見》下，會異。《四  
分》。  
T40n1805\_p0320b16 || 遙擲成受，須約能所同知無礙。三《僧祇》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20b17 || 明懸下。即向所引。若下，明引上。捍音汗，護也。  
T40n1805\_p0320b18 || 《十誦》。雖不絕者，謂初出瓶，未落鉢中者。《僧  
祇》  
T40n1805\_p0320b19 || 文四段，初明淨人行受。懸放恐觸器故。即  
T40n1805\_p0320b21 || 足路地。準《赴請篇》，食須踞坐。《三千威儀》云：  
T40n1805\_p0320b22 || 諸佛法皆著淨衣踞坐而食；若有出家弟子，  
T40n1805\_p0320b23 || 應如是法；以能防眾戒故，為淨衣故，異俗法  
T40n1805\_p0320b24 || 故，因制踞坐法，廣如後引。此土跏坐受食，隨  
T40n1805\_p0320b25 || 方所宜，非教所許。若淨人下，明比丘受行，初  
T40n1805\_p0320b26 || 示緣開。若下，明就地受，又二，初明物重法。稍  
T40n1805\_p0320b27 || 稍猶言略略。若下，明器熱法。五中。淨人三法：  
T40n1805\_p0320b28 || 一火淨，二別藥體，三施心。授與。比丘三法：一  
T40n1805\_p0320b29 || 仰手受，二或加記識，三分體分。七過：一內宿，  
T40n1805\_p0320c01 || 二內煮，三自煮，四惡觸，五殘宿，六未手  
受，  
T40n1805\_p0320c02 || 七受已停過須臾。準下，更有手受已變動，謂  
T40n1805\_p0320c03 || 之八患。六中。言非心者，由不對境，直爾自取，  
T40n1805\_p0320c04 || 故無受心。如上，即《僧祇》、《多論》取石上故食。  
儉  
T40n1805\_p0320c05 || 開即本宗八事。七食觀中。一觀外食二事，上  
T40n1805\_p0320c06 || 句念種作，下句思施意。二觀已行全多缺減。  
T40n1805\_p0320c07 || 下三並觀現心，三即離過心，上食多貪，下食  
T40n1805\_p0320c08 || 多瞋，中食多癡；離此三心，乃可進口。四即對  
T40n1805\_p0320c09 || 治心，言正事者，謂更無宅意；正欲事同服藥，  
T40n1805\_p0320c10 || 以治飢病，即《遺教》云：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是  
T40n1805\_p0320c11 || 也。（有云。正謂簡邪命，或云。事即四事之一，皆  
非文意。）五即出離心，道業通  
T40n1805\_p0320c12 || 三乘三學，世報即人天。指廣中。《了論》明受食  
T40n1805\_p0320c13 || 法已，而以餘一切等二句結之，即是指略食  
T40n1805\_p0320c14 || 觀，故下引疏略釋。餘皆指後。顯意中，初明重  
T40n1805\_p0320c15 || 出之意。不爾下，申誡。毘尼下，引證。口口入入，  
T40n1805\_p0320c16 || 非唯少時；四事通觀，不獨飲食。不爾者，彼云：  
T40n1805\_p0320c17 || 受人信施，不如法用，放逸其心，廢修道業，入



T40n1805\_p0320c18 || 三途中受重苦。故；若不受苦報者，食他信施，  
T40n1805\_p0320c19 || 食即破腹出，衣則離身等。八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  
十  
T40n1805\_p0320c20 || 法，初五。手物俱互為四句。第五遙過，即非手  
T40n1805\_p0320c21 || 物。如上即前所引知無觸礙等。次五中。上四  
T40n1805\_p0320c22 || 物物相對，如云身與身受等。第五置地，則無  
T40n1805\_p0320c23 || 所對。注準《僧祇》，須加口法。次科，《十誦》。墮  
地皆  
T40n1805\_p0320c24 || 成，準前應是停案上者。《僧祇》。約心前後有無，  
T40n1805\_p0320c25 || 應具四句。文出二互，得罪成受。二俱不覺，準  
T40n1805\_p0320c26 || 應不成。後《十誦》中。觸謂以物搪觸。輕。不應受  
T40n1805\_p0320c27 || 者，以非授心，受亦不成故。九中，初決意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20c28 || 作斷念，理應更受。二中。餘須更受，故知已失。  
T40n1805\_p0320c29 || 三中。初二句亦即《了論》。由失本體故，行法皆  
T40n1805\_p0321a01 || 失，故云一切。沒即滅也。即下，引例。分亡物中，  
T40n1805\_p0321a02 || 殘宿內宿惡觸等食，餘比丘得食。以彼命終，  
T40n1805\_p0321a03 || 諸罪皆失。例今頗同。四中。時藥過中失受。三  
T40n1805\_p0321a04 || 藥不加口法，同時藥斷；若加口法，各隨限滿  
T40n1805\_p0321a05 || 即失。如後即對解中。五中，初示相。若下，會通。  
T40n1805\_p0321a06 || 《僧祇》，如前轉變不失中引。答文可解。第六。注  
T40n1805\_p0321a07 || 中，初判不洗亦成。此據無膩，有則須洗。但下，  
T40n1805\_p0321a08 || 本其洗意。謹奉佛制，不妄貪噉，即是淨心。雖  
T40n1805\_p0321a09 || 有此通，縱令手淨；但得成受，不無違制。十對  
T40n1805\_p0321a10 || 文解，犯中，初列諸食。三五十五，前二可知；奢  
T40n1805\_p0321a11 || 耶尼，即七日藥。文闕非時盡形。若下，結犯。初  
T40n1805\_p0321a12 || 通示犯相。非下，別簡三藥。上二藥限中無過。  
T40n1805\_p0321a13 || 盡形一藥，法無限齊；但約無病，結犯仍輕。不  
T40n1805\_p0321a14 || 犯中。上二非食。若不下，治病。若乞下，開物墮。  
T40n1805\_p0321a15 || 麤者可除；或不可辨，理應再受。餘即除不盡  
T40n1805\_p0321a16 || 者，準上《善見》細塵更受，以一向不可除故。  
T40n1805\_p0321a17 || 四十。（佛在舍衛，跋難陀與商賈為檀越，便語云：欲得雜食，彼問何患思此？答言無患，但意欲耳，彼譏因制。）犯緣。第一，注示四物，簡餘得輕。緣起云：雜食，通收此四。《戒疏》具五緣，加第二隨非親乞，準此開親。釋初緣中。前引《僧祇》以明譏過。八種是總舉，乳酪即別相，彼律酥油乳酪蜜石蜜魚肉為八種。言招譏者，彼律俗人譏言瞿曇沙門，不能乞麤食，而乞酥油等；此敗壞人，何道之有。次《五百問》，以云別犯。彼約盜心，不病言病，故成重罪。今此無病直索，故不同之。  
T40n1805\_p0321a26 || （舊云論重律輕，非，以犯相別故。）不犯中四。第二律作為病人乞，  
T40n1805\_p0321a27 || 得而食之；此開自食。自他交乞，乃是為他；律  
T40n1805\_p0321a28 || 云：或己他為他，他為己是也。

T40n1805\_p0321a29 || 四十一。 (佛將弟子從拘薩羅遊至舍衛，大得餅食，令阿難分與乞人，遂以粘餅與女人，餘皆得一，女獨得

T40n1805\_p0321b01 || 二。彼因譏謗；又外道得食，人問，便云。秃居士處得，以此二緣故制。) 明開中。《五分》不

T40n1805\_p0321b02 || 明外道；乞兒語通，故此引之。下二乞字，並去

T40n1805\_p0321b03 || 呼。《十誦》、《多論》二文並開，但非自手，則同今宗。

T40n1805\_p0321b04 || 無見即邪空外道，或住邪見無正見者。文略

T40n1805\_p0321b05 || 不犯，準律有五。一若捨著地與；二若使人與；

T40n1805\_p0321b06 || 三若與父母 (謂住外道者，《僧祇》不開。)；四與塔別房作人，計

T40n1805\_p0321b07 || 作食價與；五若力勢強奪去。

T40n1805\_p0321b08 || 四十二。 (佛在舍衛，長者為跋難陀飯僧，彼時欲過方來，比丘食竟不足；又羅閱城大臣得果令僧中分，

T40n1805\_p0321b09 || 後食已詣餘家，僧不得食，二緣故制。) 名云同利，即同受請者。凡受

T40n1805\_p0321b10 || 他請，有緣入聚，須白同請，令知所在。不白故

T40n1805\_p0321b11 || 犯。釋初緣中。《僧祇》二墮，前戒委引。義決中。以

T40n1805\_p0321b12 || 文制同利，則據多人，不明獨請。故準《僧祇》令

T40n1805\_p0321b13 || 白請家等。一合作以，或可來上脫二字，即配

T40n1805\_p0321b14 || 上兩白也。彼下，引證。常請謂長供不絕。交往

T40n1805\_p0321b15 || 謂我往彼家，他來此家。釋後四中，初釋食前

T40n1805\_p0321b16 || 後。食時者，相傳以為辰時；用此為中，以分前

T40n1805\_p0321b17 || 後。注同《時經》，即《時非時經》。次釋餘家。可解。

白

T40n1805\_p0321b18 || 下，明囑授，初明所囑人。注文簡異。以非時白，

T40n1805\_p0321b19 || 通界內外。若下，明失囑法。有六緣。中道還者，

T40n1805\_p0321b20 || 準約息意，不往故失。或餘家者，非向所囑家。

T40n1805\_p0321b21 || 不下，結犯。不犯中，初文六節。上四可解。第五

T40n1805\_p0321b22 || 律作若無比丘，不囑授，而至餘處等，以無法

T40n1805\_p0321b23 || 可違故。六家家請，如欲往彼請家，中途他家

T40n1805\_p0321b24 || 相命，因而暫止。律文更開難緣，今此略耳。他

T40n1805\_p0321b25 || 部中。《十誦》約正足，此開背請，亦聽不囑。《多論》

T40n1805\_p0321b26 || 明犯，非關此戒；或緣輒往令眾不知，少有

T40n1805\_p0321b27 || 同故，寄此明之。下卷即《赴請篇》。

T40n1805\_p0321b28 || 四十三。 (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與本俗友婦繫意，後住其家，其婦嚴身，其夫極愛，比丘食已坐住，夫瞋。故

T40n1805\_p0321b29 || 制。) 釋名。四食者：一段食 (麤細為二，麤則可知，細謂中有食香；天及劫初，食無變

T40n1805\_p0321c01 || 穢；如油沃沙，散人支體，故名細。) 二觸食 (根境識三和合生諸觸，如見色生喜樂等，今戒當此。) 三

T40n1805\_p0321c02 || 思食 (謂意業也，思心希望，能延命故。) 四識食 (中陰地獄無色眾生入滅盡定，雖無現識，識得在

T40n1805\_p0321c03 || 故；一。小乘則識蘊，一。大教即梨耶，一。勢力所資，能任持諸根故。一。段食局欲界，一。餘三通三

T40n1805\_p0321c04 || 界。略知如此，一。他宗法相。不可廣故。五下，引

T40n1805\_p0321c05 || 證。《五分》情者但就識論。《僧祇》具列根境識三。

T40n1805\_p0321c06 || 緣中。第二，《十誦》斷淫。謂夫婦修梵行，一。受齊

T40n1805\_p0321c07 || 即八戒斷正淫故。三中，《五分》妨事者，一。令彼夫

T40n1805\_p0321c08 || 婦不得隨意故。《十誦》多人，即同第四人。一。故。四

T40n1805\_p0321c09 || 中，三人外更有一人。一。不犯，故云第四。《僧祇》簡

T40n1805\_p0321c10 || 非證人，一。彼律有比丘伴無犯，一。白衣雖多亦犯。

T40n1805\_p0321c11 || 《多論》二師父母尊人在座，不犯。《四分》開緣，並

T40n1805\_p0321c12 || 通道俗，一。不同《僧祇》。次科。有寶者，律列金銀真

T40n1805\_p0321c13 || 珠等，一。即以嚴身之具目於女人。引論顯意可

T40n1805\_p0321c14 || 見。律不犯中。若舒手及戶處坐（己內不及則犯），一。

若二比

T40n1805\_p0321c15 || 丘為伴；有識別人，一。或客人在一處（準此通俗）；一。

若不盲

T40n1805\_p0321c16 || 聾（互闕吉羅，一。俱闕非證。一。），一。或從前過不住（多人行處），一。或病發到地，一。

T40n1805\_p0321c17 || 力勢所持，命梵難緣等並開。

T40n1805\_p0321c18 || 四十四。一。（迦留陀夷念前戒開手及戶處坐，一。即與女人在戶扉後坐，共語。招譏故制。一。），一。若準《戒

T40n1805\_p0321c19 || 本》，亦標食家，一。乃是因前而制。至於論犯，不必

T40n1805\_p0321c20 || 假夫，一。故略之耳。緣中。屏處者，律云。一。若樹牆壁

T40n1805\_p0321c21 || 籬柵，一。若衣及餘物障。釋第三，《多論》。約戶內外，

T40n1805\_p0321c22 || 次列三相。今時入聚，須帶淨人；一。或對女坐，勿

T40n1805\_p0321c23 || 使離身，一。可得免過；一。不爾，如論結犯。《僧祇》，

初簡

T40n1805\_p0321c24 || 非證。七人三類，一。初三親屬；小淨人。一。嬰兒無

T40n1805\_p0321c25 || 解，一。睡狂無知，一。皆非可畏。大字讀為太。二不定

T40n1805\_p0321c26 || 及強坐中已釋，一。故注顯重重之意。若淨人下，

T40n1805\_p0321c28 || 四十五。一。（亦因迦留陀夷與女露坐。招譏故制。一。），一。列緣。第二，注釋露處；一。由

T40n1805\_p0321c29 || 此二屏，皆無障故。前云。一。塵霧暗黑名見屏，一。常

T40n1805\_p0322a01 || 語不聞聲名聞屏。犯相中，《一。十誦》初約身動止。

T40n1805\_p0322a02 || 相去下，二就處近遠。罪相遞減，譏過淺深故。

T40n1805\_p0322a03 || 一尋八尺，即伸手內。點前中。前引《十誦》，但云

T40n1805\_p0322a04 || 不犯，一。恐前遺筆，寄之點之；一。或別有意，一。來者

T40n1805\_p0322a06 || 四十六。一。（佛在舍衛，一。跋難陀與比丘鬪，一。結恨在心；

一。便誘至城中無食處，一。知還寺時過，便驅出，令彼不得食疲

T40n1805\_p0322a07 || 乏。一。因制。一。），一。犯緣。第三，無諸緣者，一。即下不犯破

戒見

T40n1805\_p0322a08 || 命梵等也。不犯為三。初先與後遣；一。若病下二

T40n1805\_p0322a09 || 緣，先遣後送；一。若破戒等，不與而遣。文令方便，

T40n1805\_p0322a11 || 四十七。一。（佛在釋翅瘦，一。施主請僧給藥；一。六群求難

得藥，彼為市求，便呵罵之，因制。）戒名。四  
T40n1805\_p0322a12 || 月，且從緣說，準下《僧祇》一月半月。犯緣。第一，  
T40n1805\_p0322a13 || 《十誦》四藥通犯，過受四月時食者提，索餘事  
T40n1805\_p0322a14 || 吉（謂非四藥）；四月過已，求七日終身（即盡形也），亦提；非時  
T40n1805\_p0322a15 || 藥吉。五無緣者，即下四緣。釋中。《僧祇》三時，各  
T40n1805\_p0322a16 || 有四月，通有過限。不犯中。四緣者，一常請（彼言我常  
T40n1805\_p0322a17 || 與藥也），二更請（斷已後復更請與之），三分請（持至僧伽藍分與之），四盡形請  
T40n1805\_p0322a18 || （我當盡形與藥）。疏云：常與盡形有何別者？就能所以分  
T40n1805\_p0322a19 || 也。（常請約能施，盡形約所施。）示犯中。猶同昔義，準疏反之。彼  
T40n1805\_p0322a20 || 云：此戒索輕，過限重也；所以然者：先有好心，  
T40n1805\_p0322a21 || 四月與藥；期限已滿，供養心息；過受置惱，敗  
T40n1805\_p0322a22 || 損處深；又承前受請，人喜過日故重。餘不具  
T40n1805\_p0322a24 || 四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人民反叛，王領軍征伐，六軍觀陣，匿王不悅，故制。）制意中。初  
T40n1805\_p0322a25 || 明住持；二是化他；三成自行，由觀兵鬪，凶暴  
T40n1805\_p0322a26 || 無慈，失諸善利。初緣，律中下至一馬一車一  
T40n1805\_p0322a27 || 步卒皆犯。第三，即下被請道斷等開。釋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22a28 || 科，《四分》初明犯。上二句釋軍陳。戲謂遊驛教  
T40n1805\_p0322a29 || 習之時，真謂正鬪。律作若戲若鬪，其相可解。  
T40n1805\_p0322b01 || 若軍下，次明相值。方便謂雖下道，偷目顧眄。  
T40n1805\_p0322b02 || 若被下，明不犯。律列多種，謂若有事往；若下  
T40n1805\_p0322b03 || 道避，惡獸賊難，大水漲，命梵等，不下道無犯。  
T40n1805\_p0322b04 || 釋二中，《僧祇》，初明逢軍。準意斷犯。若天下，  
明  
T40n1805\_p0322b05 || 非陣。三相皆輕。天王即國君儀，伏。畜鬪人爭，  
T40n1805\_p0322b06 || 皆相因而制。《十誦》。由觀相殘，易生厭離。雖有  
T40n1805\_p0322b07 || 此文，世多濫倚；自非實行，往觀皆犯。  
T40n1805\_p0322b08 || 四十九。（六群有緣至軍中宿，招譏因制。）初緣，  
《多論》四意，上三利  
T40n1805\_p0322b09 || 他，四即相利。彼又云：若不開往，便謗云：比  
T40n1805\_p0322b10 || 丘有求不喚自來，無求時雖喚不來；若往說  
T40n1805\_p0322b11 || 法令悟道果，故開往也。律不犯者。第三宿明  
T40n1805\_p0322b12 || 相未出離見聞處，水陸道斷命梵等不往，皆  
T40n1805\_p0322b14 || 五十。（六群有緣在軍中觀鬪力，一人彼箭射鼻歸，招譏故制。）此戒因前而制。疏  
T40n1805\_p0322b15 || 云：既有緣至，應坐說法；後看合戰，為刃所中；  
T40n1805\_p0322b16 || 犯同於初。（即觀陣戒。）不犯亦同前戒，故文不



列。

T40n1805\_p0322b17 || 五十一。 (佛在支陀國，娑伽陀比丘降龍示俱睽彌王，得酒飲醉，臥路因制。) 制意中，本

T40n1805\_p0322b18 || 律，初示嚴勅。以為資者必稟師教，不可違故。

T40n1805\_p0322b19 || 乃下，明急制也。今時學法，率多嗜酒。臨此慈

T40n1805\_p0322b20 || 訓，那不自慚！因下，顯過。一顏色惡，二少力，三

T40n1805\_p0322b21 || 眼視不明 (此三及六損色)，四現瞋恚相 (此一與九亂神)，五壞業資

T40n1805\_p0322b22 || 生 (破家)，六增疾病，七益鬪訟 (長業)，八無名相 (喪德)，九智

T40n1805\_p0322b23 || 慧少，十命終墮三惡道。 (上九現惡，十即來苦。) 觀斯十過，現

T40n1805\_p0322b24 || 事灼然。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，不亦謬哉！《五分

T40n1805\_p0322b25 || 分》。緣同《四分》，彼云娑竭陀比丘，梵音少異。

初

T40n1805\_p0322b26 || 緣起。昇音餘，對舉也。佛集下，立制，初示過，上

T40n1805\_p0322b27 || 二句無恭敬。下二句無威德。因下，正制。《多論》，

T40n1805\_p0322b28 || 初句通標制重。能下，舉事。別釋有三。初成逆

T40n1805\_p0322b29 || 業，破。僧立佛，醉者人必不信，所以除之。二能

T40n1805\_p0322c01 || 破戒。一切者，總收五八十具；彼論云：有人飲

T40n1805\_p0322c02 || 酒，淫母盜雞殺人，人問皆云不作 (即妄語也)；

四戒尚

T40n1805\_p0322c03 || 毀，餘則可知。良以昏神亂思，放逸之本。沙門

T40n1805\_p0322c04 || 大患，可不然乎！三餘眾惡者，謂非戒所攝三

T40n1805\_p0322c05 || 不善業也。釋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初明是酒。不論色

T40n1805\_p0322c06 || 香味。草木作者，律云：梨汁酒、閻浮果酒、甘

T40n1805\_p0322c07 || 鹿舍樓伽葡萄酒等。若非下，明非酒。具三同

T40n1805\_p0322c08 || 酒，必不具者，如下甜酢，但犯吉羅。若酒下，

T40n1805\_p0322c09 || 明和食。準《注戒》，煮字下多酒字。上明犯重。若

T40n1805\_p0322c10 || 甜下，明結輕。律作甜味酒、錯味酒，今文合之。

T40n1805\_p0322c11 || 《十誦》。五種皆墮，並取能醉；《四分》結吉，應非醉

T40n1805\_p0322c12 || 者。醫即酒滓。食麴能醉，於義難顯，故引《多論》

T40n1805\_p0322c13 || 決之。論云：以麥及藥草，以酒和之，後乾持行，

T40n1805\_p0322c14 || 和水飲，令人醉也。次科，初引律。境想事同姪

T40n1805\_p0322c15 || 戒。注中初句示律文，次句明今釋。謂先有方

T40n1805\_p0322c16 || 便欲飲，至後飲時，乃生非酒想疑；後心無犯，

T40n1805\_p0322c17 || 成前方便，故須結重。必先無意迷忘須開。疏

T40n1805\_p0322c18 || 云：諸師約心從境制，余意不同；聖制有以，文

T40n1805\_p0322c19 || 少不了；豈有智人由來不嗅，須漿誤飲，可結

T40n1805\_p0322c20 || 提耶！《十誦》。彼約不看，同今取境。看則非意，可

T40n1805\_p0322c21 || 證迷心。無方便者。不犯中，初文。兩緣可解。次

T40n1805\_p0322c22 || 科。以律語漫，引論決之。《五百問》中，必取醫語  
T40n1805\_p0322c23 || 以定可不。強下，即教他犯。次引《善見》，必無香  
T40n1805\_p0322c24 || 味。兩。準論意，須知制急，不可濫託。三中。《僧  
祇》  
T40n1805\_p0322c25 || 果漿，同上甜酒。麴知飯提，亦約能醉。藥即米  
T40n1805\_p0322c26 || 牙，謂糟粕也。此方多有糟藏之物，氣味全在，  
T40n1805\_p0322c27 || 猶能醉人；世多貪噉，最難節約；想西竺本無，  
T40n1805\_p0322c28 || 故教所不制；準前糟麴，足為明例；有道高士，  
T40n1805\_p0323a01 || 五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十七群在阿耨羅婆提河中嬉戲  
澆潛，匿王與未利夫人在樓上見，夫人令以石  
T40n1805\_p0323a02 || 蜜奉佛，便呵責而制。）制意中。初是壞法，二  
即損他，三四  
T40n1805\_p0323a03 || 損己。佛慈制戒，反損成益。犯緣。第二。謂道行  
T40n1805\_p0323a04 || 渡水等，皆不犯故。釋中。第引四文，攝相斯盡；  
T40n1805\_p0323a05 || 罪有輕重，隨事不同；莫非皆約戲弄之意。不  
T40n1805\_p0323a06 || 犯三緣。皆非戲意。道行渡水，一也；沈水取物，  
T40n1805\_p0323a07 || 二也；學浮防難，三也。準《注戒》，而下多浮字。  
掉  
T40n1805\_p0323a08 || 臂畫水，浮法須爾，因而潛故。  
T40n1805\_p0323a09 || 五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中一人擊櫪十七群中一人  
幾死，因制。）戒名者。古謂  
T40n1805\_p0323a10 || 以手於腋下搯弄令痒，若準犯緣必具惱意，  
T40n1805\_p0323a11 || 故知成犯。非唯戲劇。釋中，《僧祇》。指觸，須論惱  
T40n1805\_p0323a12 || 意。言挽衣者，深防意也。若準《四分》，眠觸皆開。  
T40n1805\_p0323a13 || 《五分》。簡異類。《四分》。簡餘物。不犯中。略行  
來，掃  
T40n1805\_p0323a14 || 地，誤以杖頭觸他。  
T40n1805\_p0323a15 || 五十四。（佛在拘睢毘，闍陀欲犯戒，比丘諫言莫  
作，不從他諫，即犯諸罪，故制。）緣中，初通  
T40n1805\_p0323a16 || 列五緣。此下，點上四五。前僧殘中，違僧命重，  
T40n1805\_p0323a17 || 隨諫即結；此別人諫，要待作成；若不作事，便  
T40n1805\_p0323a18 || 成受勸故也。又不同下拒勸學戒；諫於止犯，  
T40n1805\_p0323a19 || 出言即止；此諫作犯，待作成違。（上並疏意。）不  
不犯指上  
T40n1805\_p0323a20 || 者。若無智人諫，報言。可問汝師和尚更學問  
T40n1805\_p0323a21 || 等，若戲笑獨語夢中語錯亂。  
T40n1805\_p0323a22 || 五十五。（佛在波羅梨毘國，迦波羅比丘為佛侍者，  
於輕行處反披拘執怖佛，明且制此戒。）緣  
T40n1805\_p0323a23 || 中。三四，隨一成犯；律云：若說色聲等。恐怖，  
說  
T40n1805\_p0323a24 || 而了了者提。（此約說也。）又云：若以色聲恐怖  
人，一一  
T40n1805\_p0323a25 || 皆墮。（此示也。）言色怖者，或作象馬鬼形等；  
聲怖者，

T40n1805\_p0323a26 || 或貝鼓啼聲等；香怖者，樹葉華果香及臭氣  
T40n1805\_p0323a27 || 等；味怖者，醋甜苦澁令彼嘗怖；觸怖者，熱冷  
T40n1805\_p0323a28 || 重輕麤細滑澁令觸怖；法怖者，語云~~夢汝死~~  
T40n1805\_p0323a29 || 罷道等。五見聞者，對上兩緣。不下，示犯。不問  
T40n1805\_p0323b01 || 前人者，~~以怖就能犯作意為言~~，不取所怖。不  
T40n1805\_p0323b02 || 犯中，初開色聲。警效，謂嗽聲也。若以下，開非  
T40n1805\_p0323b03 || 意。則通六塵。若實下，點法塵。下開戲誤，可  
T40n1805\_p0323b05 || 五十六。（佛在羅閱祇，竹園有池，瓶沙王聽比丘  
常在中浴，~~六群後夜入浴，王與婁女詣池相值，王不得~~  
T40n1805\_p0323b06 || 浴，~~大臣嫌恚，因制）~~。戒名云過，謂未至半  
月，過越聖制。故  
T40n1805\_p0323b07 || 疏標云減半月浴戒是也。若準後開，邊方五  
T40n1805\_p0323b08 || 事，得數洗浴，~~為生世善~~；故知此戒局制中國，~~此當邊地~~，計是常開。然省事知足，依制彌善。  
T40n1805\_p0323b09 || 釋開緣，初科有六。初明熱時，春後四十五日  
T40n1805\_p0323b11 || 者，~~三月初一至四月十五~~；~~夏初一月者~~，四月  
T40n1805\_p0323b12 || 十六，至五月十五；共七十五日，名熱時。病等  
T40n1805\_p0323b13 || 五緣，皆約極下以為開限。再詳教意，止為約  
T40n1805\_p0323b14 || 勒~~下流營身無度~~；~~由非大過~~，故隨事通容。下  
T40n1805\_p0323b15 || 引《多論》別顯初緣。即同上解。方土熱雖早晚，  
T40n1805\_p0323b16 || 七十五日為定，故云用此限。次科，《十誦》有四，~~初開雨中。若下，明有緣須白。謂有上開緣，示~~  
T40n1805\_p0323b17 || 非專輒故。不得下，明同俗可不。措俗制罪者，  
T40n1805\_p0323b19 || 屈道乖儀故。若下，立自洗法。《五分》。制不通俗。  
T40n1805\_p0323b20 || 偷蘭應犯下品。《多論》，初明制俗。《十誦》容許善  
T40n1805\_p0323b21 || 好，《五分》但制室中，~~不如論文覆露齊約~~，故注  
T40n1805\_p0323b22 || 取之。要下，明浴衣。竭支即祇支；~~相量四方~~，披  
T40n1805\_p0323b23 || 身而浴。二種制意，初有慚者，~~今時裸形~~，由無  
T40n1805\_p0323b24 || 恥故。次意引緣可解。為他中。因他開己，同作  
T40n1805\_p0323b25 || 務故。二中，初示時限。不必黑白兩月。若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23b26 || 浴法。言無緣者，由依制限，不必約緣。陶家即  
T40n1805\_p0323b27 || 範土家，~~洗法先下後上~~，於事順便，故取為式。  
T40n1805\_p0323b28 || 下卷指《雜行篇》。  
T40n1805\_p0323b29 || 五十七。（佛在曠野城，六群露地拾柴草然火向，  
蛇從木出，遂驚擲火燒佛講堂，故制。）釋中，  
T40n1805\_p0323c01 || 《五分》。四指即四寸，此為分齊。《多論》。隨何事  
者，  
T40n1805\_p0323c02 || 事即指物；~~彼云~~：凡有五事：一草，二木，三牛  
屎，  
T40n1805\_p0323c03 || 四木皮，五糞掃；~~若一時以五種著火中~~，一提；  
T40n1805\_p0323c04 || 一一著火中，一一提。《四分》中，初明緣開。恐謂  
T40n1805\_p0323c05 || 生地，故注簡之。若下，二明無緣結犯。且列四  
T40n1805\_p0323c06 || 物，~~律中更有枝葉紵麻芻摩牛屎~~，亦攝於四。  
T40n1805\_p0323c07 || （上三即草木，下一即糞掃）。若半焦句絕，與

下然炭，各是一事。

T40n1805\_p0323c08 || 律云：若被燒半焦擲著火中，及然炭者，突吉  
T40n1805\_p0323c09 || 羅。《僧祇》，初明本罪。旋火作輪者，彼云弄火輪，  
T40n1805\_p0323c10 || 謂以手旋火炬，有如輪焉。若下，明兼犯。二然  
T40n1805\_p0323c11 || 火句絕。在字上脫一若字，古本有之。謂燒生  
T40n1805\_p0323c12 || 地，又犯掘戒，則有三罪。據文二罪，此準義  
T40n1805\_p0323c13 || 加；故下，復引彼文為證。此約隨有，不必定具；  
T40n1805\_p0323c14 || 若在死地，復然乾木，則單犯此戒。不犯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23c15 || 是法開。若下，已病。有下，看病。若在下，諸作務  
T40n1805\_p0323c17 || 五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背取十七群衣物藏之，  
諸比丘察知，因制。）初緣，即文下  
T40n1805\_p0323c18 || 眾。《多論》，上明非法物犯輕。不淨者，彼作駝牛  
T40n1805\_p0323c19 || 雜毛衣，今以不淨二字替之。未下，明如法結  
T40n1805\_p0323c20 || 重。注中，以色衣白鉢，據理應同；而論分輕重，  
T40n1805\_p0323c21 || 則知色衣定為非法；故特示之，以懲謬濫。不  
T40n1805\_p0323c22 || 犯分五。以若字間之。初是同心，二為愛護，三  
T40n1805\_p0323c23 || 為誡勅，四已有，五即難開。注謂國禁關津，或  
T40n1805\_p0323c24 || 藏衣離宿，準此難開；例決離衣，故云不犯持  
T40n1805\_p0323c25 || 罪。若治生經販犯禁之物，即名盜稅；自餘隨  
T40n1805\_p0323c26 || 身道具，例傳自藏。  
T40n1805\_p0323c27 || 五十九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真施親厚比丘；後不語取  
著，因制。）釋疑中。犯不犯  
T40n1805\_p0323c28 || 者，僧尼同重；下三眾並輕，不犯正罪。辨相具  
T40n1805\_p0323c29 || 解，指律廣解。疏云：為明五眾俱有犯相；雖輕  
T40n1805\_p0324a01 || 重異，淨施義同，故通列名；至於淨法，自從律  
T40n1805\_p0324a02 || 法。（謂真實淨主各對本眾，不得互為。）簡異中。  
淨施有二，真實淨者，  
T40n1805\_p0324a03 || 物過主邊，故有輒取；展轉不爾，取用通得。  
T40n1805\_p0324a04 || 六十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著白色衣行，俗譏。因  
制。）名中。且約初作不染為  
T40n1805\_p0324a05 || 言。不妨體故，亦入犯科；下引《十誦》，於義可  
見。  
T40n1805\_p0324a06 || 釋第三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，初定色相。彼下辨犯，  
分  
T40n1805\_p0324a07 || 二，初明不染。若重下，次明不作淨，上列餘衣。  
T40n1805\_p0324a08 || 重謂被褥，輕即助身。下示非衣。其相可解。若  
T40n1805\_p0324a09 || 未下，明寄俗舍。注有二意，初至染壞，明作淨  
T40n1805\_p0324a10 || 之法，必須通染。言成色者，即已染也。物貼點  
T40n1805\_p0324a11 || 著，此二種淨，隨一即成。非下，例通餘衣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24a12 || 準文決犯。以前文但云得衣不壞者墮，則知  
T40n1805\_p0324a13 || 通該一切。若據列緣，唯約三衣；或可彼從緣  
T40n1805\_p0324a14 || 制，或是此就急論，思之。然餘衣染壞，但據助  
T40n1805\_p0324a15 || 身可染者為言；故《戒疏》云：非謂巾履以三色  
T40n1805\_p0324a16 || 染更成驚俗，可笑之甚。（故知巾襪但須點淨。）



次科。《五分》二

T40n1805\_p0324a17 || 意：一異外道，二異俗，三防失。三種記者，即三  
T40n1805\_p0324a18 || 色也。三中，《多論》分四，初明本染非法。鬱金根，  
T40n1805\_p0324a19 || 《方志》云：出烏仗那國，根黃赤可染衣。黃藍，

《指

T40n1805\_p0324a20 || 歸》云：即今紅華，染紅黃色。落沙，應法師云：應

T40n1805\_p0324a21 || 云歎又，此云猩猩血。藍黛，即今藍青。點著

T40n1805\_p0324a22 || 吉者，謂以三如法色點上非色，論但犯輕，而

T40n1805\_p0324a23 || 律中本染須如，故注簡之。若先下，次明改如

T40n1805\_p0324a24 || 為非。若以下，三明點色是非。故下，四明先非

T40n1805\_p0324a25 || 後如。列諸色中，除紫草絳緋，餘並黃色。絳即

T40n1805\_p0324a26 || 赤色。《僧祇》中二，初明麤細。二種梵言，即絲

毛

T40n1805\_p0324a27 || 細者：下云餘衣，即是麤者。然上細衣，若是三

T40n1805\_p0324a28 || 衣，必先通染；若餘服飾，止須點割。青者下，次

T40n1805\_p0324a29 || 辨三色，用以為點。青有四種，第一銅青，是如

T40n1805\_p0324b01 || 法色；下三皆非法色。石青者，有石生青，可磨

T40n1805\_p0324b02 || 以取之。碇青亦生石中，可以為藥。黑色云作

T40n1805\_p0324b03 || 泥者，謂以泥置上器中，染黑而用。木欄指衣

T40n1805\_p0324b04 || 法者，下云《僧祇》翻在吳地，不見木欄，謂是

T40n1805\_p0324b05 || 色等。《十誦》中。三如法色互點作淨；一一衣中，

T40n1805\_p0324b06 || 皆具三種。泥即黑色，棧如注顯。四十。多十

T40n1805\_p0324b07 || 兩文，正明制約。後引《五分》決上論文：雖不制

T40n1805\_p0324b08 || 點，而有別法。五中，《僧祇》衣明點之大小。碗，烏

T40n1805\_p0324b09 || 丸反之；古記云：似今菉豆。不得下，明安著多

T40n1805\_p0324b10 || 少。若澆下，明染污成淨。若新下，明隨作無在。

T40n1805\_p0324b11 || 一切衣謂餘衣。新細。撲，謂補撲者。若眾下，明

T40n1805\_p0324b12 || 總別俱通。律不犯者。得白衣，染作三色，餘經

T40n1805\_p0324b14 || 六十一。（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不喜見烏，以竹弓射殺

T40n1805\_p0324b15 || 初為順行。二為趣道。上二自利，三是化他。四

T40n1805\_p0324b16 || 等即慈悲喜捨，亦名四無量心。誹謗者，戒緣，居

T40n1805\_p0324b17 || 士禮拜，因見共譏嫌是也。今時沙門，不知因

T40n1805\_p0324b18 || 果，多害生命以資口腹；削鱗擣羽，火炙湯煎；

T40n1805\_p0324b19 || 但嗜甘肥，寧思痛苦！刀砧自執，實壞服之屠

T40n1805\_p0324b20 || 兒；血肉輒食，信髡頭之羅刹。俗中君子，隱惻

T40n1805\_p0324b21 || 為心；出世道人，兇頑若此；深願後學，思而勉

T40n1805\_p0324b22 || 之。雖取適於一時，柰招殃於萬劫。悲哉！指五緣

T40n1805\_p0324b23 || 者，一是畜生，二作畜生想，三有殺心，四起

方

T40n1805\_p0324b24 || 便，五命斷。不犯亦同前；但無殺意，錯誤皆開。

T40n1805\_p0324b25 || 六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取雜虫水飲招譏。故

制。○) 一簡示中。須知飲用二

T40n1805\_p0324b26 || 戒，俱是深防。引勸中。云渴死者，彼云：○春後大  
T40n1805\_p0324b27 || 熱，○遇水多蟲故。言生天者，即生三十三天，○戴  
T40n1805\_p0324b28 || 寶冠先至佛所。餘並如文。釋中，○《僧祇》。制必須  
T40n1805\_p0324b29 || 具澡罐。二斗已下名應法。無水開葉，須取枯  
T40n1805\_p0324c01 || 者。《多論》緣起，以明制限。《十誦》犯罪，違制吉  
羅。

T40n1805\_p0324c02 || 《僧祇》中五，○初明灑已看法。厭課謂事不得已，○  
T40n1805\_p0324c03 || 有同課率。象步遲緩，○況有所載，迴必延久，○故  
T40n1805\_p0324c04 || 取為限。若施下，明請家灑法。虫不得語者，恐  
T40n1805\_p0324c05 || 彼知而成犯故。虫水下，明還水法。不消，謂經  
T40n1805\_p0324c06 || 久不潤。若知下，明知已存護法。顯意中。指同  
T40n1805\_p0324c07 || 前一戒。疏云：○若據虫水，應合為一；○為重物命，  
故

T40n1805\_p0324c08 || 內外兩結。律不犯中。先不知，○若無虫想；○若虫，  
T40n1805\_p0324c09 || 鹿觸水使去；○若灑水飲用，並無犯。  
T40n1805\_p0324c10 || 六十三。○（佛在舍衛，○十七群語五群言：○云何入初  
禪？云何得羅漢果？○彼報言：○汝說者犯波羅夷，○佛呵因制。○) 一  
T40n1805\_p0324c11 || 初緣者。《多論》：十三難，○顛狂比丘，吉羅；○學  
悔，六

T40n1805\_p0324c12 || 夜別住，○四羯磨，僧尼互疑悔，皆提。釋第三。六  
T40n1805\_p0324c13 || 事。初生時者，○即云汝非爾許時生。二年歲者，○  
T40n1805\_p0324c14 || 云汝非爾許歲，如餘受者。三受戒者，○云汝受  
T40n1805\_p0324c15 || 戒年不滿，又界有別眾。四羯磨者，○汝受時羯磨  
T40n1805\_p0324c16 || 不成。五六聚者，○云汝犯夷乃至惡說。六聖法  
T40n1805\_p0324c17 || 者，○云汝所問法則，自稱上人法，犯重，非比丘  
T40n1805\_p0324c18 || 也。隨下，通結。上引《僧祇》。但開正受。注準不  
犯，

T40n1805\_p0324c19 || 亦開受後。不犯中，○初二句通標。彼下，別列。還  
T40n1805\_p0324c20 || 對前六事以明開相。初至時生，開第一也。若  
T40n1805\_p0324c21 || 實無下，即第二也。若實年下，合明三四也。注  
T40n1805\_p0324c22 || 決重受，先須究勘。今時受者，年多不滿；○十  
T40n1805\_p0324c23 || 師愚教，不能提悔；○下檀已後，輒同僧事，○肩受  
T40n1805\_p0324c24 || 信施，真可憐愍；○若實犯下，即第五也。又下，即  
T40n1805\_p0324c26 || 惱意，○故並開之。

T40n1805\_p0324c27 || 六十四。○（佛在舍衛，○跋難陀與親友比丘數犯，向說  
不語人知；○後與共鬪便相說，○因制。○) 一 名標鹿

T40n1805\_p0324c28 || 罪，對簡下篇。釋中，初科。《善見》所覆雖一，能覆  
T40n1805\_p0324c29 || 情同，○多人皆犯一覆，多人多罪可知。注引《十  
T40n1805\_p0325a01 || 誦》，示發露相。但為表己心無私曲，復恐相惱，○  
T40n1805\_p0325a02 || 故不須多。次科，《僧祇》初簡對露。若下，次明難  
T40n1805\_p0325a03 || 開。護根謂意根也。三中。《多論》開疑，○由未審決，  
T40n1805\_p0325a04 || 不成覆故。四十，引律明犯，○初約晝夜各分時  
T40n1805\_p0325a05 || 限，○遞明知說。故知露罪制在半日之內。問：○小

T40n1805\_p0325a06 || 食時知，食後不說，復有罪不？答：約義以求，初  
T40n1805\_p0325a07 || 夜中夜不說皆吉，並是方便；若論犯墮，須約  
T40n1805\_p0325a08 || 明相；文中結墮，因前次第，且據中後夜耳。除  
T40n1805\_p0325a09 || 下，次明所覆輕重。餘罪即下三篇。自下，三簡  
T40n1805\_p0325a10 || 自他不同。疏云：覆他名重而治輕（但悔本罪），自覆名  
T40n1805\_p0325a11 || 輕而治重（覆殘行別住，餘篇並先悔）。又云：覆他有本，故重制  
T40n1805\_p0325a12 || 令露，以戒淨故（釋上有本）；自覆本壞，不須重制等。除  
T40n1805\_p0325a13 || 尼下，四簡餘眾。覆尼同僧，此論輕罪，故簡除  
T40n1805\_p0325a14 || 之。餘人即三眾也。不犯中。初不知者，無心覆  
T40n1805\_p0325a15 || 故。不麤想者，由心差故。若向說者，已發露故。  
T40n1805\_p0325a16 || 無人向者，闕所對故。若發心者，非覆意故。若  
T40n1805\_p0325a17 || 諸難者，如上《僧祇》，開護心故。◎  
T40n1805\_p0325a18 || ◎六十五。（佛在羅閱城，十七群童子，大者十七，小者十二；以信出家，不堪一食夜啼，故制。）犯  
T40n1805\_p0325a19 || 緣。三法竟犯；此制和尚犯墮，餘師但吉。釋中，  
T40n1805\_p0325a20 || 《多論》，前明制老。初示制。以下，顯意。力衰故不  
T40n1805\_p0325a21 || 堪苦，情毫故智鈍。七下，次明制少，初簡極小  
T40n1805\_p0325a22 || 者，亦不得作沙彌。未下，明七歲已上者，不得  
T40n1805\_p0325a23 || 受具。以下釋意亦二，初不堪苦，二是招譏。《僧  
T40n1805\_p0325a24 || 祇》。與論，少同。老別，如下會通。造事，造即作也。  
T40n1805\_p0325a25 || 指廣，上卷即《受戒篇》，下卷即《沙彌篇》。通會中。  
T40n1805\_p0325a26 || 二情即兩部各計。論約六十已上堪苦，則如  
T40n1805\_p0325a27 || 律不遮；律據七十已還不堪，則同論亦制。故  
T40n1805\_p0325a28 || 云兩通無損。牟合作予。不犯中二，初憑他  
T40n1805\_p0325a29 || 語。師僧無過，受者無戒。若受下，次開後疑。有  
T40n1805\_p0325b01 || 戒無過。據此止開三位，頻大一位，古師相傳，  
T40n1805\_p0325b02 || 故《戒疏》中不用亦得。別示中，敘意為二，初指  
T40n1805\_p0325b03 || 廣。言諸部者，《伽論》云：從母胎數，取一切閏月。  
T40n1805\_p0325b04 || （不數布薩。）《五分》中，初聽數胎，次聽數  
閏，後聽以沙門  
T40n1805\_p0325b05 || 年足。（亦無布薩，而有沙門果，亦《四分》上法，但《四分》不列開中。）《母論》，初聽數胎中  
T40n1805\_p0325b06 || 年，次聽數閏，三數十四布薩，四言實得羅漢。  
T40n1805\_p0325b07 || （此同《四分》，羅漢即上法也。）勘曆者，古師  
云：此國用曆三年一  
T40n1805\_p0325b08 || 閏，疏破云：勘餘曆術三十二三月方有一閏，  
T40n1805\_p0325b09 || 何限三年。（頻大亦出俗曆。）但下，顯略，初敘  
略意。但通下  
T40n1805\_p0325b10 || 示略法。言一句者，句通長短，即下今古二科，  
T40n1805\_p0325b11 || 以自古算法立義極繁；今以數行總括大要，

T40n1805\_p0325b12 || 意彰至少，故云一句。次科，出古算中。彼謂年  
T40n1805\_p0325b13 || 滿月不滿方開增算，故取極小須十八年二  
T40n1805\_p0325b14 || 日也。便以等者，疏文甚詳，此不細錄；但約四  
T40n1805\_p0325b15 || 位直示算法，初算胎法；大約道俗文典，九月  
T40n1805\_p0325b16 || 為胎，以胎中七日一轉如五王經，七七日成  
T40n1805\_p0325b17 || 人，如是總有三十八轉，一轉七日，總二百六  
T40n1805\_p0325b18 || 十六日。（五大四小共得九月。）自此已前，與母同  
氣；爾後四  
T40n1805\_p0325b19 || 日，將欲趣產，與母別氣；約準成月，則九月四  
T40n1805\_p0325b20 || 日，通前十八年九月六日。二算閏法，大略為  
T40n1805\_p0325b21 || 言，十九為章（謂十九年為一大段），以七為閏（十  
九年中有一閏月），三年  
T40n1805\_p0325b22 || 一閏有三（初中後共九年），五年再閏有四（兩中間  
十年），故有七  
T40n1805\_p0325b23 || 也；計前十八年九月六日一章，猶少兩月二  
T40n1805\_p0325b24 || 十四日，不滿十九年；準得六月二十七日閏，  
T40n1805\_p0325b25 || 通前十九年四月三日也。三頻大法，總張前  
T40n1805\_p0325b26 || 年，成二百三十二月三日；頻大之法，四十九  
T40n1805\_p0325b27 || 月為章，一章有三頻大，初兩十七月各有一  
T40n1805\_p0325b28 || 大，次，十五月有一大；如是周而復始，則用前  
T40n1805\_p0325b29 || 一百九十六月成四章，一章有三日，總得十  
T40n1805\_p0325c01 || 二日；餘三十六月得兩頻大，成十四日，通前  
T40n1805\_p0325c02 || 成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也。四布薩法，通以十  
T40n1805\_p0325c03 || 四日布薩，謂抽大月布薩日數為歲；一年除  
T40n1805\_p0325c04 || 閏，六大得十二日，六小得六日，準得十八日；  
T40n1805\_p0325c05 || 通計十九年四月，抽得三百四十八日；用二  
T40n1805\_p0325c06 || 十八日為月，則三百三十六日為一年，餘十  
T40n1805\_p0325c07 || 二日在；帖前居零十七日，則成一月一日；通  
T40n1805\_p0325c08 || 前則為二十年五月一日，故云長也。上是出  
T40n1805\_p0325c09 || 古謬解。今算中，初明退法。此長者，指上五月  
T40n1805\_p0325c10 || 一日也。約實者，謂用此虛月，還填令實，則有  
T40n1805\_p0325c11 || 四月三十日。準《戒疏》出填補法，則有四月  
T40n1805\_p0325c12 || 十八日；彼云：就五月中七大布薩減取七日  
T40n1805\_p0325c13 || （二大月得四日，三小月得三日。）又減閏餘弱  
得五日（四月十八日中有二小盡得二  
T40n1805\_p0325c14 || 日，并每月餘二十八半分，即十四分；四月十八日  
共得六十五分；將六十四分為二日，共得四日零一分；今總開前  
T40n1805\_p0325c15 || 為一百二十九分。將為五日，本三十二分為一日，  
今始成二十六分，故云弱也。今鈔但還四日，不取弱得。）又減  
T40n1805\_p0325c16 || 頻大弱得半日（以八箇月方得半日，今四月十八日取  
半日，故云弱也；今鈔不還此日，以不  
T40n1805\_p0325c17 || 成半日故。）總計所減弱得十三日，減前五月一  
日，就  
T40n1805\_p0325c18 || 實唯四月十八日；準此年暮日生滿十九者，



T40n1805\_p0325c19 || 八月十二日應預得受；若除頻大，則八月二  
T40n1805\_p0325c20 || 十六日得受。今鈔閏還四日，頻大不還，則但  
T40n1805\_p0325c21 || 虛增十一日；五月一日還十一日，豈非四月  
T40n1805\_p0325c22 || 二十日實也。退減者，謂於十八年二日內退  
T40n1805\_p0325c23 || 除四月二十日；故至八月九日後受者，即當  
T40n1805\_p0325c24 || 十日，已滿二十矣。然於下細算，猶少二日，故  
T40n1805\_p0325c25 || 疏中約弱得多填兩日，由閏與頻大皆沾少  
T40n1805\_p0325c26 || 分，故深取所退成滿所增故也。然自古章記，  
T40n1805\_p0325c27 || 不出今師算法；後學多迷，不免繁重，故略出  
T40n1805\_p0325c28 || 之。今師約年月俱不滿者，開算此年；十九者，  
T40n1805\_p0325c29 || 前臘月盡日當一年，實唯十七年七箇月零  
T40n1805\_p0326a01 || 十一日，還約四位明之。初胎法者，九月四日  
T40n1805\_p0326a02 || 足前成十八年四月十五日。二閏者，十九為  
T40n1805\_p0326a03 || 章，一章七閏，計十八年四月十五日，猶少七  
T40n1805\_p0326a04 || 月十五日，則不滿一章；應得六月二十三日，  
T40n1805\_p0326a05 || 將此足前，成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也。三頻大  
T40n1805\_p0326a06 || 者，展前成二百二十七月零八日，四十九月  
T40n1805\_p0326a07 || 為章，一章有三日；用一百九十六月為四章，  
T40n1805\_p0326a08 || 得十二日；除三十一月零八日，應得二日，共  
T40n1805\_p0326a09 || 十四日，足前成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四  
T40n1805\_p0326a10 || 布薩者，十八年十一月抽得三百四十日，將  
T40n1805\_p0326a11 || 三百三十六日為一年，添成十九年餘四日；  
T40n1805\_p0326a12 || 添前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成二十六日；約二十  
T40n1805\_p0326a13 || 八日為月，則少二日，在。《戒疏》至十二日方得，  
T40n1805\_p0326a14 || 則於今鈔十日外更加二日，恰成一月，方得  
T40n1805\_p0326a15 || 滿足二十年也。今則以疏為定。然此算法，連  
T40n1805\_p0326a16 || 代共迷；講師至此，謬妄最甚；學者聽之，但增  
T40n1805\_p0326a17 || 昏悶。故特委曲，勿謂繁長。至於詳細，卒書何  
T40n1805\_p0326a18 || 盡，故且削之。三中，初指俗曆。六七家者，此蓋  
T40n1805\_p0326a19 || 鈔主所見，未詳誰撰。一家者，古記亦多妄指；  
T40n1805\_p0326a20 || 但是億度，曾無所據，故今不定。易緯八卷，王  
T40n1805\_p0326a21 || 弼撰，鄭玄注。至下，指餘義。不滿得戒者，即《十  
T40n1805\_p0326a22 || 誦》中若年不滿二十；自想不滿，或忘不知，僧  
T40n1805\_p0326a23 || 問滿不，答滿得戒，答不滿不得。又前引《五分》、  
T40n1805\_p0326a24 || 《母論》，上法得戒，不待年滿。指《戒疏》者，彼文  
甚  
T40n1805\_p0326a25 || 廣，不學不知。  
T40n1805\_p0326a26 || 六十六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鬪諍，如法滅已，後更發  
起，故制。）初緣。四諍者，一言  
T40n1805\_p0326a27 || 諍（評教理是非，犯相輕重），二覓諍（評三根清  
濁，五德是非），三犯諍（於五犯聚懺評有濫），  
T40n1805\_p0326a28 || 四事諍（通上三種評羯磨是非，迷悟不決，名言中事  
諍；評用法治舉徵覈虛實，名覓中事諍；非法羯磨，定  
T40n1805\_p0326a29 || 罪重輕，名犯中事諍）。私諍者，律云：除此諍，

若餘鬪罵發者；

T40n1805\_p0326b01 || 若發已諍（謂先諍後發），除二眾，餘人諍而發起者，

T40n1805\_p0326b02 || 切吉羅。不犯中，若先不知；若觀作不觀想（僧如法觀  
T40n1805\_p0326b03 || 斷想，謂不善觀。）；若事實爾，語言不善觀等（謂  
實非法）；若戲若錯

T40n1805\_p0326b05 || 六十七。（佛在舍衛，眾多比丘至毘舍離賈客度關不  
輸王稅，與比丘為伴，為守關人所提，王俗譏訶因制。）

T40n1805\_p0326b06 || 犯緣。第六過限者，若村間處處道行，至一道

T40n1805\_p0326b07 || 犯提，半道吉；曠野處行，十里提，若減吉，  
方便

T40n1805\_p0326b08 || 共期不去亦吉。釋中。二律伴行，雖非是賊；或

T40n1805\_p0326b09 || 恐近習，或生譏過，故制。準此遊方必擇良伴。

T40n1805\_p0326b10 || 不犯者，先不知，不共結伴，逐行得安隱，力勢

T40n1805\_p0326b11 || 命梵等，並開。

T40n1805\_p0326b12 || 六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阿梨吒惡見說淫欲不障道；  
比丘諫不捨，佛令白四諫，便呵而制。）淫欲

T40n1805\_p0326b13 || 鄙惡，障謂非障，固執不捨，故云惡見，亦名惡

T40n1805\_p0326b14 || 邪。然雖口說，傷毀正化，引誤盲愚，開惡道門，

T40n1805\_p0326b15 || 令他墜陷；為害甚重，特須禁斷。初緣中。此由

T40n1805\_p0326b16 || 經說淫欲是道，不知即事顯理，令通染性；復

T40n1805\_p0326b17 || 是大慈曲被重障。鈍根，具縛凡愚，未離欲者，

T40n1805\_p0326b18 || 結緣下種，以為來習，非佛本意。倚濫聖教，不

T40n1805\_p0326b19 || 達深旨；堅執化人，故須訶諫；諫而不捨，復加

T40n1805\_p0326b20 || 舉法。今學大者多墮此見。戒制口說，故作呵

T40n1805\_p0326b21 || 治；必若身行，定須擯棄。餘同前諫戒，唯罪名

T40n1805\_p0326b23 || 六十九。（因前作舉，六群供給所須，同羯磨。故  
制。）疏中，三意故制：一增

T40n1805\_p0326b24 || 彼見熾盛，二必同深著，三違僧命重。緣中。

T40n1805\_p0326b25 || 第三隨順有三：一供給所須（有二種，若法若  
財），二共同

T40n1805\_p0326b26 || 羯磨（同說戒羯磨），三止宿言語（謂一切覆障，  
或一切覆不一切障，或一切障不一切

T40n1805\_p0326b27 || 覆，或不盡覆不盡障，或彼此先後入，或俱時八，  
隨脇著地，一一墮。）不犯中。若不知，若

T40n1805\_p0326b28 || 屋一切覆，無障，半障，少障，或一切障，無覆，  
半

T40n1805\_p0326b29 || 覆，少覆半覆障，少覆障，露地；若病，祇繫命

T40n1805\_p0326c02 || 七十。（佛在舍衛，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，便說  
欲不障道，佛令白四遙諫不捨，滅擯；六群誘將畜養。因制。）

T40n1805\_p0326c03 || 指同前者，疏云：一是被擯沙彌，二知，三同事

T40n1805\_p0326c04 || 止宿，四隨事同犯。自餘並同。

T40n1805\_p0326c05 || 七十一。（佛在拘睺毘，比丘如法諫闍陀，乃言  
我今不學此戒，當難問餘智慧持律者，故制。）釋中，

T40n1805\_p0326c06 || 初明結犯。四事即四重。五下，以明對答。彼  
T40n1805\_p0326c07 || 欲難問，故令答者須察來意。五種人者，一試  
T40n1805\_p0326c08 || 問，二無疑，三不為悔所犯，四不受語，五詰問，  
T40n1805\_p0326c09 || 並不須答。不犯者，彼諫者癡不解，語云：汝還  
T40n1805\_p0326c11 || 七十二。（佛在舍衛，比丘共集毘尼；六群恐舉，  
乃言：用學雜碎戒為，可至十三事，佛便呵制。）制意  
T40n1805\_p0326c12 || 中。《多論》三意：初即重戒，是道本故；二增已  
行；  
T40n1805\_p0326c13 || 三是護法。毘尼禁惡，毀則惡法熾然。又下，釋  
T40n1805\_p0326c14 || 雜碎義。若據律緣，指下三篇。威儀為雜，論約  
T40n1805\_p0326c15 || 廣略對明純雜。緣中。二。誦戒時者，不必在眾。  
T40n1805\_p0326c16 || 五緣列三，疑是寫脫；準疏加之，而發言毀，五  
T40n1805\_p0326c17 || 言詞了。釋中，初引《五分》。今時新戒，欲誦戒本，  
T40n1805\_p0326c18 || 師多苦障，或加毀咎，正犯此戒。《十誦》，初出毀  
T40n1805\_p0326c19 || 詞。恐犯故疑惱，有犯則熱惱。若下，斷犯。《多  
論》，  
T40n1805\_p0326c20 || 初呵戒本，通別兩犯。下明戒序。通得一罪。引  
T40n1805\_p0326c21 || 律。契經吉者，《多論》，四義故，毀毘尼重：一、  
能生  
T40n1805\_p0326c22 || 萬善，二、一切佛弟子依住，三、趣涅槃初門，  
四、  
T40n1805\_p0326c23 || 是佛法纓絡；餘經無故輕。又疏云：此據小乘  
T40n1805\_p0326c24 || 為言；毀大乘罪重，非校量所辨。私謂：約制教  
T40n1805\_p0326c25 || 邊，大小同吉；就業道邊，重輕須分。《智論》云：  
此  
T40n1805\_p0326c26 || 間劫火起，其罪未盡，故轉至十方世界大地  
T40n1805\_p0326c27 || 獄中；若彼火劫起，復展轉至他方；他方火劫  
T40n1805\_p0326c28 || 起，復生此間阿鼻地獄，展轉如前；是破般若  
T40n1805\_p0326c29 || 波羅蜜罪，又如《法華·譬喻品》偈廣明惡報。不  
T40n1805\_p0327a01 || 犯中。並謂期心後誦，非毀滅。故。初開先習經  
T40n1805\_p0327a02 || 論。雖無所犯，乖學次第，非本教意；《淨心觀》  
云：  
T40n1805\_p0327a03 || 越學空宗，佛不隨喜是也。次開病緣，後開進  
T40n1805\_p0327a04 || 行。謂直修三學，破惑取果，擬後誦之。故知至  
T40n1805\_p0327a06 || 七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中一人自知有罪恐舉，  
故先詣清淨比丘所言：我始知此法戒經所載耳，佛因  
T40n1805\_p0327a07 || 制戒。）戒名恐舉，據彼情也；疏作不攝耳戒，  
推其  
T40n1805\_p0327a08 || 本也；古師云：詐驚張戒，與今語別意同。釋中，  
T40n1805\_p0327a09 || 《僧祇》，初明結犯。彼律但據不聽。判犯輕重，不  
T40n1805\_p0327a10 || 必如緣。待言方結。疏云：若曾聞戒，即是久知，  
T40n1805\_p0327a11 || 而言始知，結妄語提；若無知解，但有不攝罪。  
T40n1805\_p0327a12 || 受下，次明制學。二部一部，並約廣律。又下，即  
T40n1805\_p0327a13 || 是戒本。如初句者，文中略牒三篇；應準上云；

T40n1805\_p0327a14 || 又不能，當誦四眾戒等及偈，即諸惡莫作等。

T40n1805\_p0327a15 || 若下，三明制說，初制能說。餘下，制聽眾。餘業

T40n1805\_p0327a16 || 謂誦經等。戒是行本，攝修之要，故須正制，不

T40n1805\_p0327a17 || 許餘事。不犯中，若實未聞廣說，今始聞，若戲

T40n1805\_p0327a19 || 七十四。（佛在羅閱祇，查婆摩羅子為知事，僧得

T40n1805\_p0327a20 || 貴衣白二與之，六群後悔故制。）初緣，僧

T40n1805\_p0327a21 || 物四種，如盜戒說；二種現前，可以和賞；二種

T40n1805\_p0327a22 || 常住，一切不開；即衣鉢針筒尼師壇，下至飲

T40n1805\_p0327a22 || 水器，隨用賞之。三中反謗者，即《戒本》云：諸

T40n1805\_p0327a23 || 比

T40n1805\_p0327a23 || 丘隨親友以僧物與也。不犯者，其事實爾，隨

T40n1805\_p0327a24 || 親與之；若戲錯說。

T40n1805\_p0327a25 || 七十五。（佛在舍衛，多比丘論法毘尼，六群相謂諸

T40n1805\_p0327a26 || 比丘似為我作羯磨，從座起去，比丘喚住而故去，因

T40n1805\_p0327a26 || 制。）初緣，疏云：此唯斷四諍事，不與欲者犯

T40n1805\_p0327a27 || 提，餘者吉羅。第五緣，律云：一足在戶內，方便欲

T40n1805\_p0327a28 || 去而不去，吉。釋中，初科《五分》，初明正犯。三

T40n1805\_p0327b01 || 羯

T40n1805\_p0327b01 || 下，次明輕過。次科，《僧祇》，初說毘尼。但非斷諍，

T40n1805\_p0327b02 || 故犯小罪。白即說欲。大小便，不犯者，準此暫

T40n1805\_p0327b03 || 去即來，不須說欲。下明通經，亦須白者，止是

T40n1805\_p0327b04 || 白告比座，不必陳欲。中間餘語，非三藏正教

T40n1805\_p0327b05 || 故。三中，《五分》明非羯磨，故不簡眾。不犯中。

T40n1805\_p0327b07 || 文

T40n1805\_p0327b07 || 七十六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恐舉；六人相隨，無由得

T40n1805\_p0327b08 || 作；後時作衣，僧喚受欲，即與比丘作舉羯磨；後六群言

T40n1805\_p0327b08 || 我以彼事與欲，佛呵因制。）初緣，《多論》，除

T40n1805\_p0327b09 || 僧法，餘事和後悔吉

T40n1805\_p0327b09 || 羅。第三反悔者，作是言：汝作羯磨非法，羯磨

T40n1805\_p0327b10 || 不成；我以彼事故與欲，不以此事。釋中，《多論》，

T40n1805\_p0327b11 || 初明緣開。若下，次明正犯。順法謂如法羯磨。

T40n1805\_p0327b12 || 王下，因示別制。如今國令，違皆小罪。世人妄

T40n1805\_p0327b13 || 以紫服為王制者；餘僧服褐，皆應犯制。但欲

T40n1805\_p0327b14 || 飾非，寧知毀教。不犯中，其事實爾，作非法羯

T40n1805\_p0327b15 || 磨；錯說彼此者開。

T40n1805\_p0327b16 || 七十七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聽諸比丘鬪已，而向彼說，

T40n1805\_p0327b17 || 令諍不滅，故制。）緣中，第五，不待

T40n1805\_p0327b17 || 說者，疏云：《戒本》向彼說者，據聽者意；至於

T40n1805\_p0327b18 || 結

T40n1805\_p0327b18 || 罪，但聞便犯；若待向說，落兩舌中；又云：兩

T40n1805\_p0327b19 || 舌

T40n1805\_p0327b19 || 未有諍，聽不必生，待說方有；此先有諍，往聽

T40n1805\_p0327b20 || 必生，故深前制，豈待其說。釋中，三種共語，



不

- T40n1805\_p0327b21 || 許竊聽。凡情所好，智者誠之。不犯中。毘非法
- T40n1805\_p0327b23 || 七十八。(佛在舍衛，六群中一人打十七群中一人大喚，故制。)初緣，簡下眾吉。
- T40n1805\_p0327b24 || 釋中初科。犯重墮者，不簡境故。若下，約事分
- T40n1805\_p0327b25 || 犯，重輕兩別。挫，陟粟反，撞觸也。次科。《十誦》
- T40n1805\_p0327b26 || 一一墮者，若取所打，即望多人；若約能打，即
- T40n1805\_p0327b27 || 隨沙豆多少。三中。論約欲心戲打，即同摩觸；
- T40n1805\_p0327b28 || 若但瞋心，應同餘眾。四中。《僧祇》擬畜，即吉，護
- T40n1805\_p0327b29 || 之急耳。不犯中。乃至者，文略睡時身委他上，
- T40n1805\_p0327c01 || 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，若掃地時杖頭誤觸。
- T40n1805\_p0327c02 || 斥非中，初科。笞音癡，小杖也。一化者，諸教不
- T40n1805\_p0327c03 || 開，即知佛世所不行也。前卷即《師資篇》。次科，
- T40n1805\_p0327c04 || 《大集》。據能說法化世有益；雖破戒無戒，罪業
- T40n1805\_p0327c05 || 猶爾；況餘持戒，固不在言。一切罪中，五逆為
- T40n1805\_p0327c06 || 重；五逆罪中，出血復重。出一佛血，一劫阿鼻；
- T40n1805\_p0327c07 || 況萬億耶！由罪極重，故以比之。《智論》，初敘制
- T40n1805\_p0327c08 || 戒隨順世相。結戒是制教，後世罪即業道。如
- T40n1805\_p0327c09 || 下，舉相以示。欲彰鞭打業重，令信者誠之。歎
- T40n1805\_p0327c11 || 七十九。(亦因六群以手搏十七群，故制。)戒名者，
- 《僧祇》中，六群側
- T40n1805\_p0327c12 || 掌為刀相，用擬於人，號為搏也。釋中，對前戒
- T40n1805\_p0327c13 || 者。疏云：本為打非搏，但打家方便，吉羅；本
- T40n1805\_p0327c14 || 為搏非打，動心即搏方便。次科。《伽論》一一
- T40n1805\_p0327c15 || 提者，約所搏之人，復隨舉手以明多罪。律
- T40n1805\_p0327c16 || 不犯中，若有緣事，須舉手遮招觸等。
- T40n1805\_p0327c17 || 八十。(亦因六群以無根僧殘謗十七群，故制。)指
- 略中。恐忘前戒，略引
- T40n1805\_p0327c18 || 緣成有八：一是大比丘，二作大比丘想，三內
- T40n1805\_p0327c19 || 有瞋心，四無三根，五下至對一人說，六以殘
- T40n1805\_p0327c20 || 罪加誣，七言詞了了，八前人知犯。
- T40n1805\_p0327c21 || 八十一。(佛在舍衛，未利夫人奉信，聽比丘入宮無
- 障，迦留陀夷入宮，夫人拂床形露，因制。)初緣，
- T40n1805\_p0327c22 || 剎利即四姓之長；律約灌頂受位，即《戒本》中
- T40n1805\_p0327c23 || 水澆頭也。餘三姓如是，立者，亦名灌頂。次緣
- T40n1805\_p0327c24 || 同處，準下王未出，須約寢宮方犯；已外應輕。
- T40n1805\_p0327c25 || 此土王庭不許輒入，事亦希也。四入門限者，
- T40n1805\_p0327c26 || 疏云：深防而制，初入已結，何況見寶。釋中。粟
- T40n1805\_p0327c27 || 散言餘小王如粟之多。不犯中，若有奏白，請
- T40n1805\_p0327c28 || 喚，若命梵難。
- T40n1805\_p0327c29 || 八十二。(佛在舍衛，外道路中止息，忘千兩金，
- 比丘見之持還，便言金少，王斷罰謫入宮，因制。)正
- T40n1805\_p0328a01 || 名中，初示名有據。論如下引。因下，廢古所立。
- T40n1805\_p0328a02 || 彼執緣起，謂拾遺犯提，手捉但吉，故召為拾

T40n1805\_p0328a03 || 遺。戒緣中。此戒犯相有二：一若但捉寶，唯有三  
T40n1805\_p0328a04 || 緣，初二及五；一若於聚落，拾他遺寶，方具五緣；  
T40n1805\_p0328a05 || 共拾遺衣，但應得吉；一伽藍宿處，有寶無寶，  
T40n1805\_p0328a06 || 一切開拾。如下引明。三非住處，即非伽藍；  
T40n1805\_p0328a07 || 及宿處者，謂非俗舍。釋第一中，《多論》，初明真  
T40n1805\_p0328a08 || 寶。七名即金、銀、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磲  
磬、碼  
T40n1805\_p0328a09 || 磬，律中又有琥珀、琉璃、具玉。（彼論錢入似  
寶。）一若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328a10 || 似寶。取得吉者，論云為畜故取也。不取者，論  
T40n1805\_p0328a11 || 作不應自取，如法說淨。（準不為畜，捉應無過。）  
上文通論畜  
T40n1805\_p0328a12 || 捉。若捉下，單明捉犯。金薄謂裏貼之物，一金像  
T40n1805\_p0328a13 || 或貼或鑄者。似寶入百一，捉畜皆開，一已外俱  
T40n1805\_p0328a14 || 吉。《僧祇》中，初通明制意。知事當開，教亦不許，  
T40n1805\_p0328a15 || 而況餘人，一故云乃至。若下，別示供具又三，一初  
T40n1805\_p0328a16 || 通列供會。供養具下，明鋪設供興。裏手捉  
T40n1805\_p0328a17 || 者，恐損壞，故，暫開佐助；一世有持戒者，裏手捉  
T40n1805\_p0328a18 || 錢，一愚教之甚。若浴下，正明浴像。不得後放者，  
T40n1805\_p0328a19 || 必須先放，一表助他故。釋第二中，《多論》，初  
明  
T40n1805\_p0328a20 || 女飾。下簡男物。兵樂二器，捉亦犯吉，一所以除  
T40n1805\_p0328a21 || 之。稍所角反，矛之長者。若下，明使同類，一能所  
T40n1805\_p0328a22 || 俱重。律下，次引本律。即不犯中文。與上相違，一  
T40n1805\_p0328a23 || 故注決之。下引論證。顯非常開。釋第三緣，《四  
T40n1805\_p0328a24 || 分》，先明方便還他。言自捉者，據此拾遺明開  
T40n1805\_p0328a25 || 自捉。二人同取，謂二人各來識認。語同謂二  
T40n1805\_p0328a26 || 皆相應，無由辨故。若餘下，明無緣結犯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328a27 || 五節，一初明拾衣。以物輕故，停三月；一下是貴寶，  
T40n1805\_p0328a28 || 故待三年。若貴下，次明拾寶。由此貴物，多容  
T40n1805\_p0328a29 || 妄認，一故但屏看；異前衣也。受三歸者，因而接  
T40n1805\_p0328b01 || 引。眼看得者，明非汝分也。如上處所者，一即  
T40n1805\_p0328b02 || 隨佛僧用也。比丘下，三明失物作念。若心捨  
T40n1805\_p0328b03 || 棄，後取成盜。客下，四明移他遺物。徙即訓移。  
T40n1805\_p0328b04 || 言犯重者，此約盜心，一恐彼還取故重；一若為收  
T40n1805\_p0328b05 || 藏，雖移無過。彼取無罪，客心不捨，主意未決  
T40n1805\_p0328b06 || 故。若掘下，五明取伏藏。淨人不可信須白王  
T40n1805\_p0328b07 || 者，一恐為告首故。上約無名，下據有名。進退如  
T40n1805\_p0328b08 || 上者，同前白王答王等。《成論》。對破他義，一故先  
T40n1805\_p0328b09 || 標為問。答中二義，一初明無屬。給孤取者，論自  
T40n1805\_p0328b10 || 引證。彼得二果，故云聖人；一在聖既取，可驗無  
T40n1805\_p0328b11 || 犯。又下，次顯非盜。引此以明伽藍之處，得取  
T40n1805\_p0328b12 || 伏藏。《僧祇》。但制聚落，一開曠路者；唯開拾衣，  
而

T40n1805\_p0328b13 || 非捉寶；一以無人處，不慮妄索；一必畏後患，不取  
T40n1805\_p0328b14 || 彌善。《五百問》中。謂比丘以衣寄白衣家也。不  
T40n1805\_p0328b15 || 犯中。若僧伽濫及寄宿處（此開拾遺。）一若供養塔  
寺  
T40n1805\_p0328b16 || 莊嚴具收舉（此開捉寶。）一或約無淨人處，一或是  
部計緩  
T40n1805\_p0328b17 || 急，一今或併淨塔廟，一且就本宗開之。  
T40n1805\_p0328b18 || 八十三。（佛在舍衛，一跋難陀非時入村，與居士樗  
蒲，一故制。）《明了疏》，二意故制：一  
T40n1805\_p0328b19 || 一恐作羯磨，不知所至，則惱眾僧；一二令不自  
T40n1805\_p0328b20 || 在入白衣家。犯緣。第二一啟白喚召兩緣，不白  
T40n1805\_p0328b21 || 非犯。釋第四。《十誦》三處不白，一初即聚落中僧  
T40n1805\_p0328b22 || 坊。注簡尼寺，同俗舍故。本住處謂所居寺。初  
T40n1805\_p0328b23 || 緣《四分》中，初釋非時。不下，示犯相。若下，明白  
T40n1805\_p0328b24 || 緣。第三，初科。《十誦》開四衢者，一住處無人，出  
街  
T40n1805\_p0328b25 || 求也。發心去者，一衢中復無，擬道逢也。白三眾  
T40n1805\_p0328b26 || 者，一道中又無，開別類也。疏云：一淨人亦得。知其  
T40n1805\_p0328b27 || 去處，有可尋求。次科《僧祇》，初明非時。不必中  
T40n1805\_p0328b28 || 後，時內亦犯。急於本宗。作下，引示白法。準《羯  
T40n1805\_p0328b29 || 磨》云：一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，至某城邑聚落某  
T40n1805\_p0328c01 || 甲舍。（依此誦之。）一若下，制其遲迴。道從聚過  
者，一如今通  
T40n1805\_p0328c02 || 街店也。中有塔廟，不得旋迴，一開中制也。三中。  
T40n1805\_p0328c03 || 《智論》，語通，例準一淨人住處亦犯。若攝衣村界，  
T40n1805\_p0328c04 || 必須男女；一此制專輒，一不由譏染，一單男亦犯。四  
T40n1805\_p0328c05 || 中。《五分》，開難。八難如《說戒篇》。五中。《多  
論》總白，一  
T40n1805\_p0328c06 || 應云：一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，隨到所至處（隨至多家皆  
得）一  
T40n1805\_p0328c07 || 別相如上。六中《了論》明觀量可否，一初標示。此  
T40n1805\_p0328c08 || 事總下三事。謂下，釋有三。白同戒者，即作法  
T40n1805\_p0328c09 || 也。觀正行者，一量其所作事也。律中威儀者，一齊  
T40n1805\_p0328c10 || 整著衣也。疏引云：一所以開白，謂於死人處觀  
T40n1805\_p0328c11 || 過失故，一為護法故，一為受依止故，一為說聽法故，一  
T40n1805\_p0328c12 || 為有食請故；一並有利故，一聽往其處，一須避天廟  
T40n1805\_p0328c13 || 店肆婬女外道出家女處一觀察遠離（此即正行）。論中  
T40n1805\_p0328c14 || 又明著僧伽梨等（即律威儀）。不犯中。如上，指前  
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328c16 || 八十四。（佛在舍衛，一迦留陀夷知佛從此道來，一敷  
高好床，白言一著我床座，一佛呵因制。）一列緣。  
T40n1805\_p0328c17 || 第二一僧私兩床俱犯。準緣作成方犯。今時坐  
T40n1805\_p0328c18 || 已成者，準《僧祇》犯吉。釋第三，初引律示量。《多  
T40n1805\_p0328c19 || 論》明高廣俱制，一大即是廣，高一量如下。廣者，準

T40n1805\_p0328c20 || 《業疏》方三肘者。不合坐（五尺四寸。）疏文又引《阿含》。

T40n1805\_p0328c21 || 八種勝床，俱不合陞。（金銀牙角嚴飾故勝。佛師父母從人故勝。）八指下。

T40n1805\_p0328c22 || 定尺數。周一尺二寸，為唐一尺；其餘四寸，以

T40n1805\_p0328c23 || 三寸六分為三寸，餘四分在，故云強也。《五分》

T40n1805\_p0328c24 || 作念即成持故。第二《僧祇》，初明制。僧床犯者，

T40n1805\_p0328c25 || 亦約作為言。搯謂承藉之物。若下，明開。注

T40n1805\_p0328c26 || 明禮佛。世多處床，可開濕處，餘處不得；又止

T40n1805\_p0328c27 || 八寸，不得更高。釋五中，《十誦》，初明悔法。八指

T40n1805\_p0328c28 || 下，明量。注文簡濫，可解。第下，統明高量。第三

T40n1805\_p0328c29 || 分，即最上八寸。四等者，二分為脚，一為搯，

T40n1805\_p0329a01 || 一分在陞；云第三者，不數搯故。又下，明廣量，

T40n1805\_p0329a02 || 初明長臥二床。降四歲者，如己六夏，可共十

T40n1805\_p0329a03 || 夏人坐；己一夏，共五夏人坐。若降五歲，不許

T40n1805\_p0329a04 || 共坐，以同闍梨位故。據律本制降己三歲，由

T40n1805\_p0329a05 || 床大故，聽降四歲，故云減不得也。二明坐床。

T40n1805\_p0329a06 || 三明搯木數量。可知。

T40n1805\_p0329a07 || 八十五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作兜羅貯褥；居士譏以殺生，故制。）兜羅是梵語，《多

T40n1805\_p0329a08 || 論》云：草木花綿之總稱，又翻霜綿。所以制者，

T40n1805\_p0329a09 || 《多論》云：以是貴人所畜故，又人所嫌故，喜生

T40n1805\_p0329a10 || 虫故，又若臥軟煖，後得麤硬，不堪忍故。初緣

T40n1805\_p0329a11 || 中。注列三物。柳花即柳紫，蒲臺即蒲花。抽

T40n1805\_p0329a12 || 出若臺，隨方呼召耳。第三為他作吉。第五不

T40n1805\_p0329a13 || 成亦吉。釋中，示犯及悔法。不犯者，非前三物，

T40n1805\_p0329a15 || 八十六。（佛在羅閱祇，有信工師為僧作骨牙角針筒，廢業無依食。招譏，故制。）指緣同

T40n1805\_p0329a16 || 上：一是骨牙角（三物隨犯），二作鉢筒，三為己，四

T40n1805\_p0329a17 || 自作使人，五作成犯。次科《多論》二意。故不入

T40n1805\_p0329a18 || 捨，初意可解。又下，次意。以捨墮不出四別：一

T40n1805\_p0329a19 || 還主，如長離等；二與他，如寶藥等；三人僧，如

T40n1805\_p0329a20 || 乞鉢；四斬壞，如蠶綿。此戒不同前三，如文次

T40n1805\_p0329a21 || 簡；宜同第四，故云須毀也。若爾，蠶綿何在三

T40n1805\_p0329a22 || 十？答：彼非小物，但有應破一義。此具二義，故

T40n1805\_p0329a23 || 在九十。不犯中。初明諸物作筒，非牙角故。若

T40n1805\_p0329a24 || 下，次明牙角非作筒。故；總十七物，律文並以

T40n1805\_p0329a25 || 若字問之。一錫杖頭及鏢攢，鏢音飄，或去呼，

T40n1805\_p0329a26 || 刀劍鞘下飾，今謂錫杖攢飾也。傘下六字，一

T40n1805\_p0329a27 || 事二物，《指歸》云：傘蓋子，即傘莖上笠柄；



斗頭

T40n1805\_p0329a28 || 鏢，亦傘上仰承斗，以牙角飾也。（《寄歸傳》說西國僧多自持小傘故。）

T40n1805\_p0329a29 || 四纏蓋斗，未詳何物。七如意，即爪杖用以搔

T40n1805\_p0329b01 || 痒。八玦鈕，音決，謂環不相連。《二衣篇》云：以衣

T40n1805\_p0329b02 || 繞身訖，用帶圍繞收束之也。九七，即匙。十一

T40n1805\_p0329b03 || 鉤衣鉤，音滑，謂鈕中橫鉤。十二律云眼藥錐。

T40n1805\_p0329b04 || 十四掃，他曆反，律正作摘。十六禪鎮，即坐禪

T40n1805\_p0329b06 || 八十七。（佛在舍衛，聽諸比丘作尼師壇，六群大作故制。）釋中引律，初示

T40n1805\_p0329b07 || 尺量。增一尺者，初則一頭一邊增之；今準

T40n1805\_p0329b08 || 《感通傳》，須於四周各增五寸。文下，次明結犯。

T40n1805\_p0329b09 || 不犯中。得已成者，兩種修改，並謂受時即作

T40n1805\_p0329b10 || 此意。言兩重者，以過量故，禰疊令如。注斥非

T40n1805\_p0329b11 || 法。謂部即《僧祇》、《十誦》等；七百結集，《四分》下

T40n1805\_p0329b12 || 文。讖法中。恐人但截外增，故特注之。若增量

T40n1805\_p0329b13 || 有過，亦須截之。餘者，謂量外截除者，以不入

T40n1805\_p0329b14 || 受持故。準《多論》者，彼三衣量外須說淨，不說

T40n1805\_p0329b16 || 八十八。（佛在舍衛，比丘患瘡，聽作覆瘡衣，六群大作故制。）此下三戒，並不

T40n1805\_p0329b17 || 列緣；例上尼師壇作之，但改初緣為異。制法

T40n1805\_p0329b18 || 中，初明制用。得下，示衣體。細軟者，不損瘡故。

T40n1805\_p0329b19 || 長下，示尺量。《戒本》云：長佛四揲手，廣二揲手

T40n1805\_p0329b20 || 故。不犯中。下三同前，故並不出。次科。《十誦》瘡

T40n1805\_p0329b21 || 差須淨，以無緣故。

T40n1805\_p0329b22 || 八十九。（佛在舍衛，毘舍佉母送兩浴衣，佛令隨上座與不足者，六群大作故制。）前戒委

T40n1805\_p0329b23 || 明求用時節。律中長佛六揲手，即一丈二，廣

T40n1805\_p0329b24 || 二揲手半，則五尺。

T40n1805\_p0329b25 || 九十。（佛在釋翅瘦，難陀短佛四指，人遙見謂

佛，佛令難陀著黑衣，六群等佛量作，故制。）注戒，

T40n1805\_p0329b26 || 名過量三衣戒。《四分》三衣隨身長短，唯以佛

T40n1805\_p0329b27 || 衣為分齊。若爾，鉢量所以同者？答：由體別故

T40n1805\_p0329b28 || （佛用石鉢）。衣量別者，以體同故。互彰同異，則無濫也。

T40n1805\_p0329b29 || 示量中，初引《多論》，示佛身量。《十誦》下，總會諸

T40n1805\_p0329c01 || 文。長下，正示尺量。事下，顯略。廣在疏中。

T40n1805\_p0329c03 || 初戒。（佛在舍衛，世儉穀貴，人多餓死；蓮華色尼入城乞食，三日並施比丘，遂餓在道，人譏故制。）犯

T40n1805\_p0329c04 || 緣中。第三謂無病也。釋第四，初明食體。無下，

T40n1805\_p0329c05 || 示犯相。文下，決通律文。據律緣起，乃尼自食

T40n1805\_p0329c06 || 而不云他；今約犯緣，自他俱犯，故云通之。初  
T40n1805\_p0329c07 || 緣中。《五分》結犯不同本宗，彼據緣起；若據  
《四  
T40n1805\_p0329c08 || 分》，緣亦道中；但結戒本，須在俗舍。不可和會。  
T40n1805\_p0329c09 || 不犯中。初開親里，疏云：以在俗家，人情相委，  
T40n1805\_p0329c10 || 親非譏故。次有病者，疏云：病人苦惱，譏醜不  
T40n1805\_p0329c11 || 生。置地及遣人者，疏云：敬相無絕，所以後開。  
T40n1805\_p0329c12 || 已下三處開受，譏過少故。  
T40n1805\_p0329c13 || 第二。佛在舍衛，眾多比丘與六群白衣家食；六  
群尼索羹飯，越次與六群，因制。犯緣第二  
T40n1805\_p0329c14 || 屬於尼也。釋中，《五分》。眾中隨得一人呵之。不  
T40n1805\_p0329c15 || 用語者，謂不須上座呵也。《僧祇》。三呵開者，  
恐  
T40n1805\_p0329c16 || 時過故；疏云：聞呵不止，非眾容惡，是故聽食  
T40n1805\_p0329c17 || （《四分》一呵不止亦開）。《十誦》。兩處別問者，  
恐彼此處不相知  
T40n1805\_p0329c18 || 故。不犯中。初是作法，反第三緣。尼自為者，反  
T40n1805\_p0329c19 || 初緣也。若檀越下，反第二也。  
T40n1805\_p0329c20 || 第三。佛在羅閱城，居士夫婦俱得見諦，無所愛  
惜；供養既多，衣食乏盡，招譏故制。事希者，於  
T40n1805\_p0329c21 || 凡無用，非鈔意故。今略明之，五緣成犯：一見  
T40n1805\_p0329c22 || 諦學家（餘凡有信，應可犯吉），二僧作法制（佛  
令白二制斷，故知無法不犯），餘三  
T40n1805\_p0329c23 || 緣同上下戒。不犯者，若先請，若病，若從他受，  
T40n1805\_p0329c24 || 若白二法解等。今下，因示誡誥，初出過。準下，  
T40n1805\_p0329c25 || 申誡。然今末世，雖非聖家，招譏無異，故令節  
T40n1805\_p0329c27 || 第四。佛在釋翅瘦尼拘律園，城中女人送食供養，  
為賊觸嬈，即制此戒。初緣險處謂  
T40n1805\_p0329c28 || 賊怖也。第二不語，語即非犯；佛言：應語諸婦  
T40n1805\_p0329c29 || 女，莫出，道路有賊怖；若已出城，應語言，莫至  
T40n1805\_p0330a01 || 僧伽藍中（以寺去城遠故）。三無病者，律云：若  
故持食  
T40n1805\_p0330a02 || 來聽病人受。第四，律云：若有施主，以食置地，  
T40n1805\_p0330a03 || 若教人與，二皆不犯，故云除也。不犯者，若來  
T40n1805\_p0330a04 || 受教勅聽法，自食令授。  
T40n1805\_p0330a05 || 眾學篇。罪無眼量，故云眾；易犯難持故令學。  
T40n1805\_p0330a06 || 唯此篇題，與前迥異。敘意。云諸門者，即指上  
T40n1805\_p0330a07 || 下諸篇。數十者，下釋五十餘條耳。對望諸篇，  
T40n1805\_p0330a08 || 故云復敘。此篇既略，學者多迷；或是時須，何  
T40n1805\_p0330a09 || 宜不識！故今記中隨相點之，委釋教旨，如《戒  
T40n1805\_p0330a10 || 本疏》。又前諸戒並列犯緣，此獨無者？由故誤  
T40n1805\_p0330a11 || 皆制，動即成犯；必欲強立，準具五緣，如云：一  
T40n1805\_p0330a12 || 是涅槃僧，二知，三無緣（病等諸開），四不齊整，  
五隨著

T40n1805\_p0330a13 || 犯，自餘例此可知。

T40n1805\_p0330a14 || 初戒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不齊整著內衣；居士譏言：如俳說人，如王大臣無異，故制。此篇百戒，多在舍衛，多因六

T40n1805\_p0330a15 || 群，下更不出；時有別者，隨為點之。）名云涅繫僧者，此云內衣，即是

T40n1805\_p0330a16 || 裙也。以西土裙法，橫疊圍身，長繩四繞，抽拔

T40n1805\_p0330a17 || 使正，多致不齊；此間作裙並連腰帶，但著有

T40n1805\_p0330a18 || 高下，亦違律制；當依《母論》踝上三指，即為齊

T40n1805\_p0330a19 || 整。釋不齊中。非法有四：初是高下。二象鼻。三

T40n1805\_p0330a20 || 多羅葉者，《西域記》云：形如椶櫚，用比兩角。

四

T40n1805\_p0330a21 || 細禡者，止得前後兩跨為四禡，多則非法；今

T40n1805\_p0330a22 || 時葦簡，同彼女流，非道服矣。示犯中。此中結

T40n1805\_p0330a23 || 犯，獨異諸篇。良由輕細喜犯難護；故則雙結，

T40n1805\_p0330a24 || 誤復不開；聖意弘深，麤情莫曉；自非謹攝，信

T40n1805\_p0330a25 || 難窮矣！疏云：應懺吉者，對首一說；失儀之罪，

T40n1805\_p0330a26 || 責心悔也。已後諸戒犯相無異，故指並同。不

T40n1805\_p0330a27 || 犯中。躡時更反，脚脛也。村外不為他譏，作

T40n1805\_p0330a28 || 無道中，有所不暇故也。

T40n1805\_p0330a29 || 第二。（居士譏言：如俗無異。）初標名。律下，釋不齊相。四過同

T40n1805\_p0330b01 || 上。禡安緣者，似今裙類，或云安左臂緣上。《僧

T40n1805\_p0330b02 || 祇》：齊整披衣，不得如纏軸；當通肩披，著紐，齊

T40n1805\_p0330b03 || 兩角；左手捉時，不得出角如羊耳。

T40n1805\_p0330b04 || 第三。（譏云：無有斬愧，如王大臣。）初標名。調下，示相。《僧祇》云：

T40n1805\_p0330b05 || 若值風雨，得抄一邊；偏袒右肩，得抄左邊；通

T40n1805\_p0330b06 || 肩披者，得抄右邊。不見肘也。見長老比丘，還

T40n1805\_p0330b07 || 即下之。若下，明不犯。第四同上，但坐為別。衣

T40n1805\_p0330b08 || 纏頸戒。（譏詞同上。）捉角肩上，以緣繞頸也。覆

T40n1805\_p0330b09 || 覆頭如盜賊。）不犯中。今時帽覆，入俗須除；禮佛

T40n1805\_p0330b10 || 侍上，皆為媿慢；但患寒有病，例準開之。跳行戒。（譏云

T40n1805\_p0330b11 || 不慚入室，如似鳥雀。）蹲坐戒。（蹲坐倒地，形露

T40n1805\_p0330b12 || 招譏。）尻苦刀反，臀也。不犯

T40n1805\_p0330b12 || 中，禮懺等跪同蹲故。又腰戒。（譏云以手叉腰，

T40n1805\_p0330b13 || 放，又坐戒，妨比座故。）匡肘，謂兩肘有如匡器

T40n1805\_p0330b14 || 焉。開緣指上，即有病、肩臂有瘡、僧寺內等。搖身戒。（譏云

T40n1805\_p0330b15 || 如王大臣。）戾，曲也。掉臂戒。（譏嫌同上。）前却，却

即後也。不犯

T40n1805\_p0330b16 || 中，餘緣者，或惡獸、或擔刺；舉手遮者，貫上三  
T40n1805\_p0330b17 || 事。浮渡者，必掉兩臂故。覆身戒。（譏云不好覆身，  
如婆羅門。）此

T40n1805\_p0330b18 || 以正行列為戒本，如齊整靜點用意平鉢等。

T40n1805\_p0330b19 || 或標過牀，逐戒尋之。左右視戒。（譏云如盜竊  
人。）靜

T40n1805\_p0330b20 || 點戒。（譏言如婆羅門，無有正法。）施食者，如  
供聖呪願等。戲笑

T40n1805\_p0330b21 || 戒。（譏云不慚戲笑如獼猴。）已前諸戒，並謂入  
聚落中乖越

T40n1805\_p0330b22 || 威儀，不生世善；若在伽藍，豈得不爾！但緣起

T40n1805\_p0330b23 || 在俗，故結為戒。時開寺內，非是常途。安有處

T40n1805\_p0330b24 || 寺而容縱放！《教誡律儀》，並明寺內威儀之行。

T40n1805\_p0330b25 || 義準，諸戒內外通犯；學者思之，勿謂無過。用

T40n1805\_p0330b26 || 意受食戒。（由不用意，捐棄羹飯；譏云沙門無厭，  
貪心多食，如穀貴時。）平鉢二戒。

T40n1805\_p0330b27 || （譏亦如上。）古師云：離偏斜過，謂擎鉢不  
正；今師約

T40n1805\_p0330b28 || 食，故云非溢。等食戒。（居士下飯已，入內取羹還，  
食飯已盡，與彼羹已，復還取飯，還

T40n1805\_p0330b29 || 食羹盡，譏云似餓人。）正須者，謂隨食盡已，  
更須受益，非貪

T40n1805\_p0330c01 || 速故。次食戒。（譏言如猪狗牛驢駱駝烏鳥。）排  
鉢中戒。（譏嫌同上。）自

T40n1805\_p0330c02 || 索食戒。（譏云何有正法，受取無厭。）飯覆羹  
戒。（譏言如飢餓人。）視比座戒。

T40n1805\_p0330c03 || （見比座分多，便云居士有愛，故制。）繫鉢戒。  
（因左右顧視不覺，比座取鉢藏之。）大揣張

T40n1805\_p0330c04 || 口，含飯語，三戒。（譏同次食。）擲口戒。（譏言  
如似幻師。）遺落。（譏云如狗牛驢

T40n1805\_p0330c05 || 駱駝烏鳥。）頰食。（譏云如獼猴食。）嚼飯、  
噙飯、舐食，三戒。（招譏同上遺落。）言

T40n1805\_p0330c06 || 半在手者，西土手搏食故，此方餅果亦多用

T40n1805\_p0330c07 || 手，縱用匙筋亦準手犯。下列諸物開殘在手。

T40n1805\_p0330c08 || 注云無開菜者，文雖不出，意準開之。垢汗開

T40n1805\_p0330c09 || 舐，以非食故。振手戒。（譏云無有正法，如王大臣。）未受食污

T40n1805\_p0330c10 || 手，或容粘綴故。把散飯戒。（譏言如雞鳥。）或誦為爬

T40n1805\_p0330c11 || 非，此謂手握而落。對前遺振，須分別相。餘剩

T40n1805\_p0330c12 || 在手，即是遺落；揮散左右名振手，搏握令落

T40n1805\_p0330c13 || 為手把。汗手捉器戒。（譏云無法如王大臣。）謂  
捉己器必捉

T40n1805\_p0330c14 || 僧器，則觸僧食，不論手污不污，並名惡觸。



T40n1805\_p0330c15 || 草葉上者，此謂口受非手捉故。棄鉢水戒。(因飯狼藉，  
T40n1805\_p0330c16 || 譏云。多受如餓人。) 生草淨水，立大小便，三戒。  
(並譏云。如猪狗駱駝牛  
T40n1805\_p0330c17 || 驢等。) 從初至此五十一戒，明敬僧威儀。(文列  
四十一，并衣纏  
T40n1805\_p0330c18 || 頸下十條，各有白衣舍坐。) 不恭敬者，總明八戒，明敬法威儀。  
T40n1805\_p0330c19 || 五十二反抄衣，五十三衣纏頸，五十四覆頭，  
T40n1805\_p0330c20 || 五十五裹頭，五十六又腰，五十七著革屣，  
T40n1805\_p0330c21 || 五十八著木屐，五十九騎乘。不得佛塔下至  
T40n1805\_p0330c22 || 舒脚坐二十六條，明敬佛威儀。六十塔中宿，  
T40n1805\_p0330c23 || 六十一塔中藏物。今時愚教，多於殿塔著物；  
T40n1805\_p0330c24 || 一一隨犯，況加無知。著革屣中，收五戒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30c25 || 諸也。六十二著入塔，六十三捉入，六十四著  
T40n1805\_p0330c26 || 繞，六十五著富羅入，六十六捉入。六十七塔  
T40n1805\_p0330c27 || 下食戒。(初制不得塔下貪，後開有緣聽塔下食，  
但不污地。) 比見多在佛殿  
T40n1805\_p0330c28 || 設齋，背像安坐；果菜棄遺，縱橫污地。違制  
T40n1805\_p0330c29 || 雖輕，惡業彌重。有識高士，願速改過；自餘愚  
T40n1805\_p0331a01 || 叟，何足語之。開二頭陀者，或有所棄不容身  
T40n1805\_p0331a02 || 起，故聽聚邊。擔死屍等者，總包九戒。六十八  
T40n1805\_p0331a03 || 擔屍，六十九埋屍，七十塔下燒，七十一向塔  
T40n1805\_p0331a04 || 燒，七十二四邊燒，七十三持衣床塔下過，七  
T40n1805\_p0331a05 || 十四塔下大小便，七十五向塔，七十六繞四  
T40n1805\_p0331a06 || 邊。七十七持佛像中。三開者，即上病，須此道，  
T40n1805\_p0331a07 || 強力呼也。下略六戒。七十八塔下嚼楊枝，七  
T40n1805\_p0331a08 || 十九向塔，八十繞四邊，八十一塔下涕唾，八  
T40n1805\_p0331a09 || 十二向塔，八十三繞四邊。八十四向塔坐戒。  
T40n1805\_p0331a10 || 中間隔者，有物障也。文略。八十五安佛下房。  
T40n1805\_p0331a11 || (在拘薩羅國制。) 或有病，或命梵難，皆開。從  
人坐已立下  
T40n1805\_p0331a12 || 十五戒，出能敬之人。於四儀中，雜明敬上三  
T40n1805\_p0331a13 || 寶行。八十六人坐已立說法戒，八十七人臥，  
T40n1805\_p0331a14 || 八十八人在座，八十九人在高座，九十人在  
T40n1805\_p0331a15 || 前行，九十一人在高經行處，九十二人在道。  
T40n1805\_p0331a16 || 九十三携手在道。(由携手在道，遮他男女，遭譏。故  
制。) 九十四上樹  
T40n1805\_p0331a17 || 戒。(比丘在大樹上安居，於上大小便，樹神瞋，  
欲斷其命，故制。) 九十五杖絡囊戒  
T40n1805\_p0331a18 || (跋難陀絡囊中盛鉢貫杖頭擔，居士謂是官人，皆下  
道避，因制。) 九十六持杖人說法，  
T40n1805\_p0331a19 || 九十七持劍人，九十八持矛人，九十九持刀  
T40n1805\_p0331a20 || 人，一百持蓋人。示開緣中有二，初示病緣，通  
T40n1805\_p0331a21 || 開可成。不下，次明王臣，別顯敬法諸戒，初示

T40n1805\_p0331a22 || 開。良下，顯意。初下，明開制隨時。黔，黑也。黎，眾

T40n1805\_p0331a23 || 也。言黑首眾人，即召生民也。結略中，初指廣。

T40n1805\_p0331a24 || 通外部者，疏云：《僧祇》六十六戒，十八戒，《四分》

T40n1805\_p0331a25 || 無；《十誦》一百七戒，四十七《四分》無；《五分》一百

T40n1805\_p0331a26 || 戒，四十四戒《四分》無；《解脫》九十六戒，五十三

T40n1805\_p0331a27 || 《四分》無。（檢諸戒本尋之。）意下，次顯略。且局本宗，欲令易

T40n1805\_p0331a28 || 見。此雖不引，上下威儀，亦自具之。此下，囑累。

T40n1805\_p0331a29 || 威儀。決正法者，古云：道儼律師所出，二十卷；

T40n1805\_p0331b01 || 或恐指教誠儀為決正法耳。滅諍一篇，所以

T40n1805\_p0331b02 || 不釋者；以相雜難明，末世稀用；既非鈔意，故

T40n1805\_p0331b03 || 此削之。如《集義鈔》、《戒疏》具委。

T40n1805\_p0331b10 || 持犯名義，如下名字門自釋。持謂執持，犯即

T40n1805\_p0331b11 || 侵犯；竝從本受，而建斯名。篇列七門，遍該法

T40n1805\_p0331b12 || 界，是開解之龜鏡，實立行之楷模。解行所憑，

T40n1805\_p0331b13 || 故云方軌。注分二段，初敘此篇來意，上二句

T40n1805\_p0331b14 || 指前篇。約事分者，顯示別相故。至下三句，生

T40n1805\_p0331b15 || 起此篇。言統明者，示總義故。是則二篇皆宗

T40n1805\_p0331b16 || 戒本，但前是別釋，此據總論耳。故甄別者，正

T40n1805\_p0331b17 || 顯篇意。甄即是簡，即前《隨相》是所簡，此篇七

T40n1805\_p0331b18 || 章為能簡。或可據論持犯，理合同篇；今望總

T40n1805\_p0331b19 || 義，別在後明，故云甄別。若下，次辨前後。由途，

T40n1805\_p0331b20 || 謂相因次第。常途著撰，先總後別；如戒業疏，

T40n1805\_p0331b21 || 竝前列總義，後釋別文；今此反之，故特點示，

T40n1805\_p0331b22 || 意在新學取解易耳。指宗中，初二句，歎相深；

T40n1805\_p0331b23 || 上句標示，下句正歎。初中。上二字，示能詮之

T40n1805\_p0331b24 || 廣；下四字，明所詮所歸。言其唯者，此有二釋；

T40n1805\_p0331b25 || 謂依體起行，行有順違，遂分持犯；機緣非一，

T40n1805\_p0331b26 || 制等塵沙；攝為能詮，號毘尼藏；考其本制，非

T40n1805\_p0331b27 || 別所明，此通約教本釋也；又四分一律，初列

T40n1805\_p0331b28 || 僧尼戒本，是止持，翻成作犯；後二十犍度等

T40n1805\_p0331b29 || 是作持，違則止犯，且據大約為言；若論相兼，

T40n1805\_p0331c01 || 則一部始終，四行皆備，此別就部文釋也。下

T40n1805\_p0331c02 || 句正歎。由是總義，故曰寔深；總是詮相之大

T40n1805\_p0331c03 || 綱，義乃文外之通理；對前別事，二竝非深。非

T40n1805\_p0331c04 || 下三句，明難解，初二句簡人。上句簡學功，蓋

T40n1805\_p0331c05 || 有積學至困，而不能洞微者，非學也。下句簡

T40n1805\_p0331c06 || 解能，蓋有窮幽從僻，而不能盡理者，非解也。

T40n1805\_p0331c07 || 或可兩句，四義釋之；初約學久，次約解明，三

T40n1805\_p0331c08 || 是功深，四謂理正。則下，顯難。反明是此人者，

T40n1805\_p0331c09 || 始可與論持犯，則易見也。敘古中，初二句，示  
T40n1805\_p0331c10 || 古。以其難故，無敢改作。歷代者，通指諸師鈔  
T40n1805\_p0331c11 || 疏，如序所列。遵，猶循也。術，音遂，路也。雖下  
二

T40n1805\_p0331c12 || 句，遮妨。上句是縱，以諸師所述，非無小異，故  
T40n1805\_p0331c13 || 云分徑；舊云：《首疏》立八門（未見本疏），勵  
師立五門（一釋

T40n1805\_p0331c14 || 名，二體狀，三漸頓，四先後，五優劣，曾  
見彼文）。下句是奪，謂取其大概，

T40n1805\_p0331c15 || 比較皆同，故曰無違。古記於此，浪述古異；且

T40n1805\_p0331c16 || 彼文皆亡，何由究實；抑使後學轉加迷暗，況

T40n1805\_p0331c17 || 是所斥，縱述徒為，故今例削。彰述作中，初科，

T40n1805\_p0331c18 || 初四句敘學淺。上二句，約創學未久；下二句，

T40n1805\_p0331c19 || 約泛學無功。教網，通指三藏；詮相非一，如網

T40n1805\_p0331c20 || 目焉。諳，悉也。詎，豈也，始末不能盡究也。若  
下，

T40n1805\_p0331c21 || 二句，示無知。次科，初通指一鈔，一往以判。上

T40n1805\_p0331c22 || 下兩卷為作持，中卷為止持。就下，別指前篇，

T40n1805\_p0331c23 || 發起於後。今下，正敘此篇，以示文意。對翻隨

T40n1805\_p0331c24 || 相，三種不同；約義，翻前約事也；總論，翻前別

T40n1805\_p0331c25 || 相也。綱要，翻前綱目也。舉下，明以別顯總，使

T40n1805\_p0331c26 || 前後相照。如下諸門，舉戒配釋者是。列章有

T40n1805\_p0331c27 || 七，立名有義，義必有體；體通能所，行有成

T40n1805\_p0331c28 || 處；境事非一，通塞有殊；起心不常，斬頓乃

T40n1805\_p0331c29 || 異；上五局制，六通化制；制有緩急，業分輕

T40n1805\_p0332a01 || 重；故須歷辨，以明優劣；上六相生，各專一義；

T40n1805\_p0332a02 || 然律宗持犯，義非一途；故立第七，統收多位。

T40n1805\_p0332a03 || 七門大義，括盡始終；心境兩明，行相無味；於

T40n1805\_p0332a04 || 茲深達，則一切戒律，明如指掌，學者幸留意

T40n1805\_p0332a05 || 焉。名字中，名即是字，連綿為語，無勞強分。

（《業疏》

T40n1805\_p0332a06 || 破者，彼明問遮，名、字、須別，然非今意。持犯  
兩名，竝望受體違順為名，

T40n1805\_p0332a07 || 尋文可見。止持中，初牒名。方下，釋義，初釋止

T40n1805\_p0332a08 || 義。方便者，起對治也；正念者，離邪染也。身口

T40n1805\_p0332a09 || 者，且據七支，必通三業。止而下，釋持義。持由

T40n1805\_p0332a10 || 下，雙結。如下，舉事。言之類者，二篇已下，但是

T40n1805\_p0332a11 || 離非，悉歸止攝。作持中，初句牒名。惡下，釋義，

T40n1805\_p0332a12 || 初躡前生起。必下，釋作義。持下，指略。三節同

T40n1805\_p0332a13 || 前，應以前文續之，但改止為作；應舉事云：衣

T40n1805\_p0332a14 || 鉢體量等。先後中。謂取理順，修善離惡，作應

T40n1805\_p0332a15 || 在先，今何反之？若準生起，其意已明；恐疑無

T40n1805\_p0332a16 || 據，故復引釋。初徵。論下，釋。即《百論》也。彼因  
外

T40n1805\_p0332a17 || 道，與內眾論義；外曰：佛說何等法相？內曰：惡

T40n1805\_p0332a18 || 止善行法。外曰：已說善行，不應復說惡止；以

T40n1805\_p0332a19 || 惡止即善行故。內曰：止相息，行相作，性相違

T40n1805\_p0332a20 || 故。又下，彼論，外道難曰：善行有妙果，應先說

T40n1805\_p0332a21 || 善行，後說惡止。內曰：次第法故，若不止惡，不

T40n1805\_p0332a22 || 能修善；先除龜垢，後染善法。（今但取意，變其語耳。）作犯中，

T40n1805\_p0332a23 || 初牒名。出下，釋義，初釋作義。言五眾者，能犯

T40n1805\_p0332a24 || 人也；皆發塵沙，通有犯故。內下二句，起業本

T40n1805\_p0332a25 || 也。鼓下，所造業也。作而下，釋犯義。犯由下，結

T40n1805\_p0332a26 || 合。此下，指宗。惡法，即姪盜等，合云惡事，法語

T40n1805\_p0332a27 || 頗通，即《善生》云：是十惡法是也。（有人以五邪七非釋之，誤矣。）問：

T40n1805\_p0332a28 || 所以結宗者？答：止作兩犯，心境不同；但恐相

T40n1805\_p0332a29 || 濫，故須別判。問：前二持中，何不結者？答：今鈔

T40n1805\_p0332b01 || 略耳，疏則具之，彼止持云：此對不作惡法為

T40n1805\_p0332b02 || 宗；作持云：此對修習善法為宗，是也。止犯中，

T40n1805\_p0332b03 || 初躡前生起。言下，正釋名義，初句牒名。良下，

T40n1805\_p0332b04 || 釋義，初釋止義。止而下，釋犯。此下，結宗。可解。

T40n1805\_p0332b05 || 體狀中。體之相狀，亦不須分。總標中，初句刪

T40n1805\_p0332b06 || 古。疏引云：有人立十善為止持體，十惡為作

T40n1805\_p0332b07 || 犯體；行檀禮誦頭陀四弘等，為作持體；違此，

T40n1805\_p0332b08 || 名止犯體。不明化行，於理頗疎，委如彼破。直

T40n1805\_p0332b09 || 下，釋今。直論者，不敘他義故。正解者，能所二

T40n1805\_p0332b10 || 體，竝依本宗制教而立；疏云：今更依教立持

T40n1805\_p0332b11 || 犯體，能所分別，是也。文中能所，例略犯字，義

T40n1805\_p0332b12 || 須具之。能持犯中，初牒名。用下，出體，上句正

T40n1805\_p0332b13 || 示。疏云：若不思慮，不成持犯。故以意思為能

T40n1805\_p0332b14 || 持犯體。下句簡非。以身口色，但是成業之緣，

T40n1805\_p0332b15 || 非正業本。疏云：身口是具，不名為業。故一下，引

T40n1805\_p0332b16 || 據。初即《成論》推業之本；彼又續云：離心無思，

T40n1805\_p0332b17 || 無身口業。次引本律，彼序偈云：造善具三業，

T40n1805\_p0332b18 || 今以備具普之，以通持犯故。意業是主，身口

T40n1805\_p0332b19 || 由成；故偏審之，以明成不。而言等者，如律結

T40n1805\_p0332b20 || 犯，竝問何心；諸不犯中，例開忘誤。下指如後，

T40n1805\_p0332b21 || 即第三門。問：論云：三業皆但是心，此即心王，

T40n1805\_p0332b22 || 那得上定意思為體？答：心王意思，體用分耳。

T40n1805\_p0332b23 || 論推三業之本，故就體論；此定成業之能，故

T40n1805\_p0332b24 || 從用說。若爾，何不如論從本明者？答：體通四

T40n1805\_p0332b25 || 陰，用局行心；捨通從局，論業彌顯。又復心未

T40n1805\_p0332b26 || 必是思，思必是心；體不兼用，用必得體；今云

T40n1805\_p0332b27 || 意思，則體用齊收，義無乖異。問：受中作戒，色



T40n1805\_p0332b28 || 心為體；。今此能持，即是隨作；何但取心，而不  
T40n1805\_p0332b29 || 兼色？。又問：。唯心造業，何異大乘？。又問：。既  
簡身  
T40n1805\_p0332c01 || 口，何以後成就門，復通三業？。此恐文繁，如別  
T40n1805\_p0332c02 || 所顯。所持犯中，。初科。古師出體，化行不分；。今  
T40n1805\_p0332c03 || 局律宗，專依行教。律藏雖廣，行相極繁；制聽  
T40n1805\_p0332c04 || 二門，攝無不盡；。以對機不等，立教有殊；。若不  
T40n1805\_p0332c05 || 兩分，體狀交雜；先標二教，其意在茲；。故云以  
T40n1805\_p0332c06 || 明也。（舊記以此為立體，誤矣。）。立教意中，。初  
文。約罪有無，顯  
T40n1805\_p0332c07 || 示二教名義。分齊，足為明準。聽中，不作無罪  
T40n1805\_p0332c08 || 者，。此望上行不稟為言；。中下稟用，須依制法，。不  
T40n1805\_p0332c09 || 違即有罪。若論聽教，亦有止作；。文中不出，如  
T40n1805\_p0332c10 || 後明之。次科，初句徵起。若下，釋通，。初釋須聽。  
T40n1805\_p0332c11 || 若下，次明須制。以中下不堪專制，上智不樂  
T40n1805\_p0332c12 || 常開；。偏立一端，。皆容退道；失於機器，。豈曰知  
T40n1805\_p0332c13 || 時！。然文對三根，一往分異，須知。制本通於中  
T40n1805\_p0332c14 || 下，聽亦時開上根。故下，雙結。生即是機，通目  
T40n1805\_p0332c15 || 三類。古記科前文為正明體狀，。今分已下，為  
T40n1805\_p0332c16 || 四行攝法。今應問曰：。出體既竟，那忽於後而  
T40n1805\_p0332c17 || 明攝法？。若謂攝法不關體者，。何以不列餘六  
T40n1805\_p0332c18 || 門中？。而不知前文且敘二教；今分已下，方出  
T40n1805\_p0332c19 || 體狀。一迷於此，歷代虛爭；。請以理求，勿事水  
T40n1805\_p0332c20 || 執。出體中。初文。欲分四行，歷明體狀；故先總。  
T40n1805\_p0332c21 || 示，各攝分齊。初二句標示。言攝法者，。法之一  
T40n1805\_p0332c22 || 字，即所持體，通目事法。止持中事，豈不名法；。  
T40n1805\_p0332c23 || 如戒本云：。四夷法等。須知事法，名有通別；。隨  
T40n1805\_p0332c24 || 文用舍，。不可專隅。通則事亦名法，。即今所標  
T40n1805\_p0332c25 || 攝法者是；。法亦名事，。如作羯磨，俱名行事。別  
T40n1805\_p0332c26 || 則事專境事，。法唯制法；如下止作二門，。別配  
T40n1805\_p0332c27 || 可見。止下，分對通塞。所下，點前局事，。初句徵  
T40n1805\_p0332c28 || 問。法下，釋通，。上句明不通法。反明姪盜等事，  
T40n1805\_p0332c29 || 非進修。故。言方知者，謂作門善法，為之。乃知；  
T40n1805\_p0333a01 || 顯下止門惡事，不待為。故，止可自攝。而已。下  
T40n1805\_p0333a02 || 二句明局事。故得明者，謂止持門，止得明事  
T40n1805\_p0333a03 || 耳。若準《戒疏》，指為古義；。後自立云：五邪七非  
T40n1805\_p0333a04 || 俱非正法，。義同殺盜；。則明止作二門，俱通事  
T40n1805\_p0333a05 || 法。古來章記，便引疏文續之，。例云順古。且今  
T40n1805\_p0333a06 || 鈔撮要，意在易明，。豈得一向橫引古語！。或有  
T40n1805\_p0333a07 || 不取，文。自標云：餘義廢之、廢昔義等；。但知傳  
T40n1805\_p0333a08 || 謬，未詳所以。今為略舉，餘隅。反之。以初撰鈔，  
T40n1805\_p0333a09 || 猶同昔見；。故多循舊，時有改作；。疏在後製，垂  
T40n1805\_p0333a10 || 暮重修；研窮盡理，始加刊削。故今判釋，未可  
T40n1805\_p0333a11 || 便以鈔疏交參；。翻使披尋，轉迷文意；。故須且

T40n1805\_p0333a12 || 作今義釋之，不同之處，文外自點；須至學疏，  
T40n1805\_p0333a13 || 好自披括。乃至句法，意亦同此。止持制門，初  
T40n1805\_p0333a14 || 句總舉。一下，別示；可學，又二，初制止中。舉姪  
T40n1805\_p0333a15 || 盜者，正示體狀也。三境，即三趣；皆重，故云通  
T40n1805\_p0333a16 || 也。四主，更加三寶；犯相各異，故云分也。文中，  
T40n1805\_p0333a17 || 且舉初篇二戒；自餘篇聚，所禁一切惡事，竝  
T40n1805\_p0333a18 || 屬此門。（疏中，更加制止法，如五邪七非；體乖聖  
教，不得行故。）次制作中。衣鉢  
T40n1805\_p0333a19 || 等者，即體狀也。衣鉢答須三如，文中略色，且  
T40n1805\_p0333a20 || 舉體量。（疏加製作法，如三羯磨等。）問：此即  
作持門事，那在止  
T40n1805\_p0333a21 || 問明之？答：為示雙持義故，疏明雙持雙犯，則  
T40n1805\_p0333a22 || 有二種。初約心用，一切諸戒，皆雙持犯；以凡  
T40n1805\_p0333a23 || 持一戒，必起對治；禁惡名止，起治名作；兩犯  
T40n1805\_p0333a24 || 亦爾。凡所造惡，必無治故。（此可持奉用心，非正簡  
判。）二據教  
T40n1805\_p0333a25 || 行，即諸戒中，或有教制奉行之者，若制若  
聽，  
T40n1805\_p0333a26 || 或事或法；且如三衣，教遣須具；依教而作，為  
T40n1805\_p0333a27 || 作持；望無違犯，是止持；餘皆類說。自餘姪盜  
T40n1805\_p0333a28 || 等，無制法者，竝是單持隻犯耳。（簡判諸戒，正用  
此義。）如上  
T40n1805\_p0333a29 || 雙持，止持屬此門，作持歸後攝。是則止持具  
T40n1805\_p0333b01 || 有二種：一對惡事明止，正是本位。二對善事  
T40n1805\_p0333b02 || 明止，兼收後門。應知衣鉢等事，前後俱明；約  
T40n1805\_p0333b03 || 行須別，不可相濫。餘廣如疏。不可學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33b04 || 今義。律境想中，本迷轉想疑心，皆開本罪；今  
T40n1805\_p0333b05 || 云迷倒，總上三種。謂此迷心，臨事忽起，無由  
T40n1805\_p0333b06 || 防護，故云不可。（有云心迷，學不可得者，非。）隨  
境不了者，疏云：  
T40n1805\_p0333b07 || 於殺盜境，疑慮不分；望非犯位，故是止持；而  
T40n1805\_p0333b08 || 心不了，是不可學。（若對法者，四依、五邪、七  
非、三法，是非相濫，忘思不了也。）廢下，  
T40n1805\_p0333b09 || 刪古。注簡有二，初出古意。昔以事者，彼於止  
T40n1805\_p0333b10 || 持，通立可學不可學，制作門事是可學，制止  
T40n1805\_p0333b11 || 門事是不可學；以唯離過，非進修故；作持唯  
T40n1805\_p0333b12 || 是可學，無不可學。（如後指波。）今下，顯今所  
立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33b13 || 異。古約事分，通塞乃別；今約心迷，統該篇聚。  
T40n1805\_p0333b14 || 一下，申理。上二句示可學。言一切者，總指諸  
T40n1805\_p0333b15 || 戒也。皆可學者，竝須明練守護無違也。但下，  
T40n1805\_p0333b16 || 明不可學。此依律文境想以立。唯除破僧姪  
T40n1805\_p0333b17 || 酒（酒有義斷）。餘戒竝開想疑，故云佛一切開也。  
此謂

T40n1805\_p0333b18 || 素竝明達，臨境忽忘；~~不同愚教~~，一向無知。聽  
T40n1805\_p0333b19 || 門中~~事~~，本是作持；~~由通止作~~，故分二門；~~調房~~  
T40n1805\_p0333b20 || 衣如法，名聽作；~~房有妨難~~，~~衣曾犯過~~，~~不合加~~  
T40n1805\_p0333b21 || 法，故名聽止。言下，別釋，~~初釋可學~~。（準疏有法，  
即處分說淨等。）~~上二句始終迷~~。如  
T40n1805\_p0333b22 || 不可學中，初指同。但下，略示。調房量過減，長  
T40n1805\_p0333b23 || 財大小，迷忘互生；~~但不違教~~，故名止持；~~迷非~~  
T40n1805\_p0333b24 || 可學，故不制犯。（法，調作法是非，昏迷雜起也。）~~上二句始終迷~~。如  
T40n1805\_p0333b25 || 作房衣過量，一向謂為如量等。下二句明轉  
T40n1805\_p0333b26 || 想。如前心欲作過量，後轉謂如量；~~前心蘭~~，後  
T40n1805\_p0333b27 || 心無犯；故云不定；~~今望後心~~，為不可學。作持  
T40n1805\_p0333b28 || 中，可學，制門，初總標。法下，別釋；~~前釋法中~~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33b29 || 句總示。下二句轉釋。言律藏者，復分二類；~~一~~  
T40n1805\_p0333c01 || 者，總收制作三種羯磨。眾法，如受結說恣治  
T40n1805\_p0333c02 || 諫懺擯等。（處分杖囊，等在聽門。）~~對首~~，即安居  
依止持衣~~加~~  
T40n1805\_p0333c03 || 藥之類。（衣藥說淨等屬聽門。）~~心念~~，如六念責心  
等。二者，總  
T40n1805\_p0333c04 || 收眾共兩行，除羯磨~~外~~，律諸犍度所制行法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333c05 || 如〈師資〉、〈僧網〉、〈衣鉢〉、〈行護〉之類，~~一~~  
通有制聽，具如  
T40n1805\_p0333c06 || 上下兩卷。行謂對治者，如衣食房藥，隨時起  
T40n1805\_p0333c07 || 觀；行住坐臥，常爾一心之類。次明事中。與前  
T40n1805\_p0333c08 || 止持制作無異；~~但取造修~~，是今本位。（準此亦有制  
制作制止，  
T40n1805\_p0333c09 || 但止在前門，故此不分耳。）~~聽門法事可見~~。次難通  
中。已前一  
T40n1805\_p0333c10 || 向依古，唯明可學，~~彼以惡事為不可學~~；~~作門~~  
T40n1805\_p0333c11 || 事法俱善，~~故不可立~~，~~今約迷心為不可學~~；~~無~~  
T40n1805\_p0333c12 || 問善惡，~~一切皆通~~。欲顯古今不同，故於文後  
T40n1805\_p0333c13 || 徵破；~~即如疏云~~；~~若依此明~~，與昔持犯，通塞全  
T40n1805\_p0333c14 || 異，是也。（舌塞今通。）~~初牒前徵起~~。由下，直以  
今義難  
T40n1805\_p0333c15 || 破。謂長衣開忘，房開想疑；~~既同迷忘~~，亦合齊  
T40n1805\_p0333c16 || 立，~~何得不通耶~~？~~廣如後者~~，指雜料簡句法中。  
T40n1805\_p0333c17 || 若準《戒疏》，徵文之下，先出古解云；~~非此所明~~，  
以  
T40n1805\_p0333c18 || 非進修，聖不制學（此示不可學義）；~~不同止持~~，通  
不可學；~~一~~  
T40n1805\_p0333c19 || 事唯離過，故得明也。今此略其古解，直示今  
T40n1805\_p0333c20 || 義耳。（或有改字為亦通者，~~或云~~；與疏影略者，~~一~~  
皆非，安有影略文在別部耶！）~~此下~~，點示行

T40n1805\_p0333c21 || 宗。恐謂迷忘非作持故。後明兩犯，竝翻二持；  
T40n1805\_p0333c22 || 以無別體狀，但望順違，兩分持犯。前作犯云，  
T40n1805\_p0333c23 || 但不依戒，後止犯云，所對法事，即略指其體；  
T40n1805\_p0333c24 || 至於制、聽、止、作，可、不可學，竝同前  
耳。昔人  
T40n1805\_p0333c25 || 有立制聽二教為體。今謂二教，乃是攝法總  
T40n1805\_p0333c26 || 科；所攝事法，乃是其體，故知非也。又有章門，  
T40n1805\_p0333c27 || 以四行無作為體，謂與受體不別。今謂受隨  
T40n1805\_p0333c28 || 前後，發業不同；云何持犯，與受不別；況兩犯  
T40n1805\_p0333c29 || 無作體是不善，豈同受體，是亦不然。又有人  
T40n1805\_p0334a01 || 立萬境為體。今謂境乃持犯之緣，非是其體；  
T40n1805\_p0334a02 || 又諸戒列緣，境專一種；若唯立境，不攝諸緣，  
T40n1805\_p0334a03 || 則成局故；又姪、觸、鹿、媒，說法同宿，行  
坐、乘  
T40n1805\_p0334a04 || 船，止一女境；若唯立境，則迷諸相；又如一女  
T40n1805\_p0334a05 || 六十三戒，若唯立境，不顯多戒。若爾，《母論》云：  
T40n1805\_p0334a06 || 犯必託境，豈非誠據？答：論云託境，豈非犯  
緣！  
T40n1805\_p0334a07 || 至論所犯，須云犯戒，豈得犯境。問：如上三家，  
T40n1805\_p0334a08 || 為有何失？答：前已略示，更為明之；舉要為言，  
T40n1805\_p0334a09 || 都違祖訓。且文中自云：制聽二教以明，顯是  
T40n1805\_p0334a10 || 約教明體，那云二教即是體耶。又體狀一門，  
T40n1805\_p0334a11 || 未見一言談及無作，及與萬境，那得於外各  
T40n1805\_p0334a12 || 自強立。又諸章記，竝科前段明二教文，以為  
T40n1805\_p0334a13 || 立體；今分已下，正明體處自論四行；止用此  
T40n1805\_p0334a14 || 求，有何關涉；自餘謬妄，何足論之。問：今此所  
T40n1805\_p0334a15 || 立，指何為體？答：一教大宗，豈容擅立；況在  
文  
T40n1805\_p0334a16 || 昭顯，何假別求；一準鈔文，如前委釋；恐有未  
T40n1805\_p0334a17 || 悟，更略提示。如文前出二教名義。（《戒疏》科云，  
先明二教之意。）  
T40n1805\_p0334a18 || 後分二教，各顯事法；事法即體，豈復疑乎。問：  
T40n1805\_p0334a19 || 事法是何等？欲識事法，且對《釋相》，即是戒本  
T40n1805\_p0334a20 || 一切諸戒。若通今鈔，即是三卷三行一切制  
T40n1805\_p0334a21 || 法。若通祖教，即是一宗大小部文所詮行相。  
T40n1805\_p0334a22 || 若通所宗，即是本律始終止作之法。若通諸  
T40n1805\_p0334a23 || 部，即五百十八五部二部大毘尼藏。若通佛  
T40n1805\_p0334a24 || 制，則三千八萬，乃至無量。若通諸境，則三世  
T40n1805\_p0334a25 || 十方，數等塵沙，量同法界。若望佛佛道同，三  
T40n1805\_p0334a26 || 乘齊奉；前聖後賢，相承不絕，即是戒法。若望  
T40n1805\_p0334a27 || 領納在懷，即為業體。略舉數端，粗識事法；宜  
T40n1805\_p0334a28 || 須研究，方見資深。況是一宗之宏綱，萬行之  
T40n1805\_p0334a29 || 根本；苟迷斯旨，餘復可言！縱欲攝修，直恐投  
T40n1805\_p0334b01 || 心無所；雖云講習，終為枉費時功。聖意極詳，



T40n1805\_p0334b02 || 凡情罔測；一棄文考體，何殊緣本述魚；一強立  
T40n1805\_p0334b03 || 異端，豈異為蛇添足。幸負反隅之識，勿封是  
T40n1805\_p0334b04 || 昔之迷；一搜括古今，決擇可否；則吾祖之道，何  
T40n1805\_p0334b05 || 患於喪乎！一三成就門，約心中，一初二句標示。謂  
T40n1805\_p0334b06 || 分四心，以明二止；一三心中止，此科所明；一行心  
T40n1805\_p0334b07 || 中止，則如後述。統論四行，唯止持通二；一自餘  
T40n1805\_p0334b08 || 三行，竝局行心。一下，正明，初立義。此中但明  
T40n1805\_p0334b09 || 一種，一望後約行，故標一耳。注簡四心，顯示分  
T40n1805\_p0334b10 || 二所以。識謂了別所緣境（通指六識），一想謂取所  
領之  
T40n1805\_p0334b11 || 相，一受謂領納所緣。（上曰善惡未著，故云非業。）一  
行謂造作之心，  
T40n1805\_p0334b12 || 能取於果。（思心成業，善惡乃異，一故云別因。餘如  
別述。）一田下，示立所以。三  
T40n1805\_p0334b13 || 心非業，本不名持；一但望受體，說有持義。受下，  
T40n1805\_p0334b14 || 遮疑。以持是記業，無記非持故。（此由古謂但不作惡，  
即名上持；今  
T40n1805\_p0334b15 || 約四心，分為二別，則無前濫。）一次約行中，一初科，  
前明二持。上約  
T40n1805\_p0334b16 || 四心，揀去三心。下約三性，揀去二性，一以行心  
T40n1805\_p0334b17 || 通三性故。止作下，次明二犯。亦約四心三性，  
T40n1805\_p0334b18 || 以揀行體，一在文可分。注分善惡者，以行心語  
T40n1805\_p0334b19 || 通，恐相濫故。三善同時，而不相離。三惡相別，  
T40n1805\_p0334b20 || 其性相違；一作犯多是貪瞋，一止犯率由癡慢；一一  
T40n1805\_p0334b21 || 往大判，非不互兼。前後中。上文各據二行為  
T40n1805\_p0334b22 || 言，一則持犯不同，一止作各異；一此明四行，間雜同  
T40n1805\_p0334b23 || 時；一即下自作教人，自業相成二門之義。前後  
T40n1805\_p0334b24 || 心者，如初教人，及後自作也。別持犯者，一行之  
T40n1805\_p0334b25 || 中，兼異行也。言可知者，義易見也。後約三業，  
T40n1805\_p0334b26 || 身口中二，初明二持。次明二犯。言反上者，行  
T40n1805\_p0334b27 || 殺盜等，名身作犯；一不受食，名身止犯；一為口四  
T40n1805\_p0334b28 || 過，名口作犯；一不作淨語，名口止犯。竝略舉事  
T40n1805\_p0334b29 || 配，一餘者列說。意業中。意至身口，名身口業；一  
T40n1805\_p0334c01 || 未至身口，則名單意。此明諸篇遠方便，及惡  
T40n1805\_p0334c02 || 覺、不攝意、默妄、自覆等，果頭罪。初判不成。此  
T40n1805\_p0334c03 || 通兩宗所計，一若彼實宗，定無意業，動色成犯；一  
T40n1805\_p0334c04 || 若約假宗，思心成業；一即指瞽爾，名為單意。若  
T40n1805\_p0334c05 || 下，次明通成。籌度所為事，名身口思；一雖未動  
T40n1805\_p0334c06 || 相，即屬身口，不妨上文。若準《戒疏》，上是初解。  
T40n1805\_p0334c07 || 後復解云：獨頭心念，忽起緣非，不名為犯；一重  
T40n1805\_p0334c08 || 緣向念，可得思覺，而不制約，即入犯科。又云：  
T40n1805\_p0334c09 || 任情兩取，後為正義。（順今宗故。）一指後說者，即  
第七門  
T40n1805\_p0334c10 || 方便趣果中。四明通塞，一標中。四行各立名塞；一

T40n1805\_p0334c11 || 一行中，兼有餘行，或少或多，皆號為通。初門  
T40n1805\_p0334c12 || 唯塞，第三唯通，二四兩兼。又二中通者，持犯  
T40n1805\_p0334c13 || 自通；三四中通，持犯互通。如是求之。一心中，  
T40n1805\_p0334c14 || 初標。唯下，立義。言作業者，此明行心造作，通  
T40n1805\_p0334c15 || 該四行，非謂作持之作。謂起心對境，各局為  
T40n1805\_p0334c16 || 言，不約前後相兼之義。若爾，雙持雙犯，如何  
T40n1805\_p0334c17 || 明之？答：止作緣異，還成不通。以下，釋所以。

心

T40n1805\_p0334c18 || 竝境頓，無此理故。若爾，不學有頓犯者，豈非  
T40n1805\_p0334c19 || 境頓。如後明之。第二標中。但由境事，容兼止  
T40n1805\_p0334c20 || 作；故心隨境，行有雙具。即前所明雙持犯義；  
T40n1805\_p0334c21 || 但心用教行，二義相參，在文難曉。總分中，上  
T40n1805\_p0334c22 || 釋塞義。持犯相望，善惡異故。下釋通義。持犯  
T40n1805\_p0334c23 || 各局，止作通故。推釋中，止作相濫，無所簡故。  
T40n1805\_p0334c24 || 通答中，初約互收答。止中有作者，若約教行，  
T40n1805\_p0334c25 || 止中無作；此據心用，義見下科。作中有止，教  
T40n1805\_p0334c26 || 行心用，二種皆具。一下，約句以簡，上二句簡  
T40n1805\_p0334c27 || 二持。初云心別者，止心離過，作心進修。次境  
T40n1805\_p0334c28 || 別者，止境是惡，作境是善。下二句別簡兩犯。  
T40n1805\_p0334c29 || 上句止犯，下句作犯。次約行中，前明二持。即  
T40n1805\_p0335a01 || 心用雙持，通一切戒。修觀止緣，通約化業，並  
T40n1805\_p0335a02 || 非制教。（準知心用止作，則通化制；教行止作，唯句  
制教。）慈悲愍物行，治殺；  
T40n1805\_p0335a03 || 少欲知足行，治盜；離染淨行，治婬；如實語行，  
T40n1805\_p0335a04 || 治妄。後明二犯。即約教行雙持。然作犯中，作  
T40n1805\_p0335a05 || 惡須論犯戒；不學亦據制科；此雖教行，乃約  
T40n1805\_p0335a06 || 通論。後止犯中，所舉房長，即是別戒。止犯有  
T40n1805\_p0335a07 || 二，上明事法止犯。若下，簡不學止犯，上二句  
T40n1805\_p0335a08 || 明塞。下二句示通。雖不即成，望後可說；各因  
T40n1805\_p0335a09 || 不學，遂致為非，亦止中有作也。問：教行雙持，  
T40n1805\_p0335a10 || 別就戒本，為有幾戒？答：今為括之，僧殘有二  
T40n1805\_p0335a11 || （二房制量，有處分故），三十有九（長衣、月望、  
長鉢、長藥、急施，此五有淨法。二離、減六年，皆有法開。畜餌寶，  
T40n1805\_p0335a12 || 說淨付俗），九十有十二（說鹿、教尼、羯磨開。  
背、別、德衣開。二入聚，制自。足、勸，有餘食法。殘宿、不受、  
T40n1805\_p0335a13 || 七日、盡形，口法。真實淨，問主。僧斷事，與  
欲），提舍有二（尼指，令訶此。蘭若，制語知），眾學有  
T40n1805\_p0335a14 || 一（杖囊，羯磨開）；總二十六戒，皆二持犯，餘  
竝單持犯  
T40n1805\_p0335a15 || 耳。（昔記不以心用教行二門簡之，極為浮漫。）三  
教人中，標云皆通者，由  
T40n1805\_p0335a16 || 是教人，塞義不立。教他為所通，自作為能通，  
T40n1805\_p0335a17 || 所通通多少，能通唯一行。釋中，初科。文列四  
T40n1805\_p0335a18 || 事，據具為言；乃至一事，亦名通耳。殺生是作

T40n1805\_p0335a19 || 犯，不乞是止犯。作下，總示通義。自修正持，前  
T40n1805\_p0335a20 || 教四事，同時成辨，故一行中通有多業。次餘  
T40n1805\_p0335a21 || 三中。乃至者，應云：遣人作四事已，自坐誦戒，  
T40n1805\_p0335a22 || 即作持中具四行；或作姪盜，即作犯中具四。  
T40n1805\_p0335a29 || 四明相成，總指中。塞謂自起方便，後趣正果，  
T40n1805\_p0335b01 || 即是自業相成；此如常途，故云易解。通義如  
T40n1805\_p0335b02 || 前，一中具四，故云無異。自業與教人，事有不  
T40n1805\_p0335b03 || 同，故云相別；如下可見。示相中。初四句即列  
T40n1805\_p0335b04 || 四行，當自分之。禁沙彌者，即作持也。律制教  
T40n1805\_p0335b05 || 沙彌，常須禁閉在房故。此下二句，總示。比四  
T40n1805\_p0335b06 || 者，是前方便。後修正持，前四同就，一中通四。  
T40n1805\_p0335b07 || 餘三同此。乃下，指餘三行，類準作之，亦為圖  
T40n1805\_p0335b14 || 點示中。前第二門，具通兩種止犯；後二竝約  
T40n1805\_p0335b15 || 造作，不論不學止犯。問：如教人事已，自起斷  
T40n1805\_p0335b16 || 學，何有不得？答：能通可說，文點所通耳。五

漸

T40n1805\_p0335b17 || 頓門，就心中。此門不約造作成行，但望起心  
T40n1805\_p0335b18 || 總別，以明頓漸。正明中，初列四頓。若下，次指  
T40n1805\_p0335b19 || 四漸。但望一境為言。問：遍通諸境，可名為頓；  
T40n1805\_p0335b20 || 或緣三五，起持犯心，為漸為頓？答：但一名漸，  
T40n1805\_p0335b21 || 自二已去，皆名為頓。顯意中。此論持犯，但望  
T40n1805\_p0335b22 || 起心，與體違順不同；次科對事造作。應知二  
T40n1805\_p0335b23 || 持心約，即約通持；望本受體，塵沙事法，發無  
T40n1805\_p0335b24 || 邊善。兩犯亦爾。若論作犯，對緣正作，自隨前  
T40n1805\_p0335b25 || 犯；此中止是泛爾起心，可望本受，通犯吉罪。  
T40n1805\_p0335b26 || 止犯頓漸，如下別解。次對行中。事相各別，心  
T40n1805\_p0335b27 || 不同時，故唯漸也。但明三行，止犯一行，以涉  
T40n1805\_p0335b28 || 義門，在下別解。二持可解。修慈是作，收作成  
T40n1805\_p0335b29 || 止，故是止持。作犯中，初示漸義。且下，舉事以  
T40n1805\_p0335c01 || 顯，初別舉殺戒。七心，即三不善單複歷之。四  
T40n1805\_p0335c02 || 下，指餘諸戒。男子五十六，女人六十三；七殺  
T40n1805\_p0335c03 || 在上明之，故男四十九，女五十六也。指如前  
T40n1805\_p0335c04 || 者，《釋相》初也。止犯中。若據事法止犯，唯漸非  
T40n1805\_p0335c05 || 頓；合在上科，文略不出，此門唯明不學止犯。  
T40n1805\_p0335c06 || 四句，即下四科。初門。泛論漸頓，有二不同：一  
T40n1805\_p0335c07 || 者先後，即是此門；二者一多，即如次門。文中，  
T40n1805\_p0335c08 || 不學先起者，此望初作斷學心也。準《義鈔》，先  
T40n1805\_p0335c09 || 起下有故頓二字，文脫。無知後生者，先不斷  
T40n1805\_p0335c10 || 學，不結無知；必假前成，故是漸義。三根不同，  
T40n1805\_p0335c11 || 如後所辨。文下，引文證漸。別解，不學中，初總  
T40n1805\_p0335c12 || 標。如下，別釋，又二，初明頓犯。云下，釋漸犯。

無

T40n1805\_p0335c13 || 知中，初標。謂下，釋。不學約心，無知隨事。心有  
T40n1805\_p0335c14 || 總別，故通漸頓；事不竝修，故唯局漸。又不學

T40n1805\_p0335c15 || 罪，凡經兩結；若初起心，漸頓隨犯，如此所明；  
T40n1805\_p0335c16 || 至後無知，隨事復結，如下句法。示罪中。以古  
T40n1805\_p0335c17 || 今異判，故問辨之。答中，初出古解。今下，正  
T40n1805\_p0335c18 || 判，初句明不學一品。無下，明無知重輕。引律  
T40n1805\_p0335c19 || 證重，即不攝耳戒。疑猶涉解，故罪輕降。問：不  
T40n1805\_p0335c20 || 學罪為出何處？答：受戒說相，即制依師；今違  
T40n1805\_p0335c21 || 此教，故結吉罪。分齊中，就教為二，初標章。  
T40n1805\_p0335c22 || 學下，正釋，上明不學。學謂持奉，必無中廢，故  
T40n1805\_p0335c23 || 言始終。始據初受，終約盡形。下明無知。限五  
T40n1805\_p0335c24 || 夏者，受戒法中，制五夏學；有所未知，未即結  
T40n1805\_p0335c25 || 罪；五夏已後，於事不了，顯是解慢，故隨結犯。  
T40n1805\_p0335c26 || 對行中。五夏離師，此據教限；若約成行，至聖  
T40n1805\_p0335c27 || 乃已；雖非違教，非不違行。文中，初標。恐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35c28 || 釋，初敘立。逸蕩是縱放。自持，齊，聖，即貢高。  
T40n1805\_p0335c29 || 優劣，不限夏數，但優於己；遞互相師，故云相  
T40n1805\_p0336a01 || 降。文下，引證。亦出受法。依止須具三德，一滿  
T40n1805\_p0336a02 || 十夏，二有智慧，三勤教授。至法身者，不必一  
T40n1805\_p0336a03 || 形。況復如來以法為師；自餘凡愚，豈能自立！  
T40n1805\_p0336a04 || 約根中，初標。若下，釋。若論不學，通據始終，

三

T40n1805\_p0336a05 || 根無異。無知之罪，位分三別；上根不待五夏，  
T40n1805\_p0336a06 || 故云始終二罪（有云：頓得二罪，非也；不學有頓，無  
T40n1805\_p0336a07 || 知無頓。）；中根五夏後  
T40n1805\_p0336a07 || 結（義見前科，故不復出。）；下根一向不結。文明  
T40n1805\_p0336a08 || 利鈍，不顯中

T40n1805\_p0336a08 || 根；義取前科，則三根備矣。可憊中，初標問。  
T40n1805\_p0336a09 || 二下，釋通，初句總示。對破古解。古謂不學可  
T40n1805\_p0336a10 || 憊，作心欲學，斷相續故；無知不可憊，欲知未  
T40n1805\_p0336a11 || 了，無有斷義，故不可憊；後緣得解，即是解惑  
T40n1805\_p0336a12 || 相除，復不須憊。（由解除惑，罪無依故，相字平  
T40n1805\_p0336a13 || 乎。）今直出正解，古

T40n1805\_p0336a13 || 解如《義鈔》引之。如下，別顯，初明先犯。若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36a14 || 後斷。以纔起心學，即無無知；二俱有斷，故皆  
T40n1805\_p0336a15 || 可憊。六明優劣，持犯各十門，初持十門。一一  
T40n1805\_p0336a16 || 門中，皆通二持，並見優劣之義。約法中，初科。  
T40n1805\_p0336a17 || 威儀者，隨境別護，禁身口故；護根者，通攝六  
T40n1805\_p0336a18 || 根，制於心故；定共，與禪定俱發故；道共，斷  
T40n1805\_p0336a19 || 或證道，同時得故。上二散業，三是定業，四  
T40n1805\_p0336a20 || 無漏業。據戒唯有一位，上二並得別脫；但約  
T40n1805\_p0336a21 || 內外兩凡，麤細分之。威儀通凡聖，道共唯局  
T40n1805\_p0336a22 || 聖；中二相望，通局可知。次科，初以四戒，配對  
T40n1805\_p0336a23 || 三位。外凡散修事觀，未緣諦理，無實德故，名  
T40n1805\_p0336a24 || 為假名；即五停心總別相念，及薄地凡夫也。  
T40n1805\_p0336a25 || 內凡多在定心，緣四諦境，分見真理，名為和



T40n1805\_p0336a26 || 合。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也。初果已去，證真諦

T40n1805\_p0336a27 || 理，號真實僧。德下，父約三位，顯示優劣。初劣

T40n1805\_p0336a28 || 後勝，中二兩通。乃至者，略於定法；內凡兩

T40n1805\_p0336a29 || 戒，復須分之。次門。初約四聖以分道共，自有

T40n1805\_p0336b01 || 優劣。三果，謂三位果人，比降漸劣。企，望也；望

T40n1805\_p0336b02 || 上進求，德未圓故。次內凡中，二戒通四人，世

T40n1805\_p0336b03 || 第一為勝，煖位為劣，中二可知。外凡威儀，三

T40n1805\_p0336b04 || 位亦爾。若約通論，唯無學為優，五停至劣；中

T40n1805\_p0336b05 || 間九位，可以比知。問：二門並明人法，如何取

T40n1805\_p0336b06 || 別？答：前是約位顯法，後即就位細分。第三門。

T40n1805\_p0336b07 || 前通凡聖四法為言，此局下凡別脫以辨。別

T40n1805\_p0336b08 || 脫，又四，五八對在家二眾，十戒對下三眾，具

T40n1805\_p0336b09 || 戒對僧尼二眾。約體，四位雖同；就人，七眾乃

T40n1805\_p0336b10 || 別；初劣後勝，中間可知。四中。前通道俗，此

T40n1805\_p0336b11 || 下七門，據文雖通，約義在道。文中分二，初約

T40n1805\_p0336b12 || 所犯輕重。二約能治難易。五中，初科。善心且

T40n1805\_p0336b13 || 約治姪，餘皆類準。離染淨行，即不淨觀。不善

T40n1805\_p0336b14 || 心者，為求名聞利養，人天樂報。然戒序中，名

T40n1805\_p0336b15 || 譽利養，死得生天；彼謂持戒冥感，非是惡求。

T40n1805\_p0336b16 || 無記且舉狂睡；不緣善惡，泛爾奉持，並無記

T40n1805\_p0336b17 || 攝。次科，上二句示優劣。言作持者，作即行心

T40n1805\_p0336b18 || 起護，通該二持。（舊以作持一行釋者，為名誤也。）謂取作心比較，故

T40n1805\_p0336b19 || 有三品優劣；善心為上，不善為中，無記非業

T40n1805\_p0336b20 || 為下。若下，會同。以三心約業，優劣乃殊；二

T40n1805\_p0336b21 || 持就制，順教無異。六中。四種皆約標心期限，

T40n1805\_p0336b22 || 故名分齊。初劣後優，中二可會。若論業行，初

T40n1805\_p0336b23 || 不善業，並四趣因；二三世善，人天分之；四無

T40n1805\_p0336b24 || 漏業，三乘因本。初謂邪諂希利，有如賊焉；望

T40n1805\_p0336b25 || 教無違，亦名持戒。二謂常畏罪報，無別所求。

T40n1805\_p0336b26 || 三據戒序。四準律序，彼云：除結無罣礙，傳

T40n1805\_p0336b27 || 著由此解；此明凡夫稟持別脫，遠能趣果，非

T40n1805\_p0336b28 || 定道戒。七中。煩惱重處，為善者希；復由苦逼，

T40n1805\_p0336b29 || 心必猛盛，所以獨勝；餘二弱者，煩惱輕故。北

T40n1805\_p0336c01 || 洲難地，故所不論。經云：南洲一日一夜發心

T40n1805\_p0336c02 || 修行，勝東西二洲五十小劫，是也。八中，初標。

T40n1805\_p0336c03 || 前後，即約時也。次釋，有二，上約在滅以論。下

T40n1805\_p0336c04 || 約三時而說。正法千年，具教理行果；像法千

T40n1805\_p0336c05 || 年，闕果；末法萬年，闕行果；人根轉濁，漸劣

可

T40n1805\_p0336c06 || 知。以下，引證。《付法藏傳》，第五祖師，度人既

多，

T40n1805\_p0336c07 || 時一人號為無相好佛。(行化同佛，但無相好。)掘多意謂與佛

T40n1805\_p0336c08 || 同等，時有老尼，見佛在時事，多往問之；彼尼先以器盛油，安戶扉後；掘多人房，傾油數滴；

T40n1805\_p0336c09 || 多問尼云：佛在世時，所化何如我耶？尼云：佛世六群，數入我房，未嘗傾油一滴；今尊者弗

T40n1805\_p0336c10 || 及六群；鈔撮其意，如文所云。掘多，亦云趨多。九中。約罪則性強遮弱，約治則遮優性劣，故

T40n1805\_p0336c11 || 云互也。十中。篇聚，準上兩意，互論優劣。第二犯中，十門；初門為三，初學無學，相望。無學見

T40n1805\_p0336c12 || 思已盡，故無故犯。事習未亡，故容有誤。三果殘思未盡，容有故心。(上二但犯遮戒。)初二兩果，

T40n1805\_p0336c13 || 欲惑未盡，故心犯性；但不造他，復不結業；不受總報，

T40n1805\_p0336c14 || 與凡為異。(須斯二尼怨逼受樂，如《受戒》引。)文云三果，亦指三位。次

T40n1805\_p0336c15 || 約聖凡相望。聖人見理，業不集故；內凡未證，惑全在故。三約內外相望。乃至者，合云：內凡

T40n1805\_p0336c16 || 分見真理，定慧力強故輕；外凡未緣，諦理，事行道劣故重。上約四位相望，總而為言，無學

T40n1805\_p0336c17 || 最劣；五停至優，中間互通，準前可解。文中，且

T40n1805\_p0336c18 || 據行位，故至外凡；更通簿地，極為優矣。二中。初止作者，約心對事。下故誤者，唯就心論；該

T40n1805\_p0336c19 || 上兩犯，各通二心。三中。指前，即《篇聚》中，不善為優，善心為劣，無記至劣。四中。指篇聚者，犯

T40n1805\_p0336c20 || 前戒分，重故為優；犯後威儀，輕故為劣。又復統約篇聚，夷優吉劣，迭望可解。五中。犯遮罪

T40n1805\_p0336c21 || 輕，但違制教；犯性罪重，制業俱違。指《智論》者，

T40n1805\_p0336c22 || 文見《懺篇》。六中。指前持者，佛在根利犯輕，滅後漸濁犯重。三時相對，輕重亦然。(準約三方，南優餘劣。)第

T40n1805\_p0336c23 || 七，標中。謂心境相望，或等或互，以顯優劣。引論中，初準文通示。以罪假緣成，緣即心境。

T40n1805\_p0336c24 || 境是外緣，故云託也；心是內緣，故云關也。心起不常，故有增微；境緣非一，故有優劣。或下，

T40n1805\_p0336c25 || 歷句別簡。初句俱優，下二句互有優劣。義立俱劣一句，如非人作畜机想之類。論下，點上

T40n1805\_p0336c26 || 論文，語通篇聚。句中且約殺戒顯相，故別歷四重，諸餘例通。姪中，初句通標。畜下，別簡，有

T40n1805\_p0336c27 || 四，初句簡異類。理加非人，次於畜趣。二人中

T40n1805\_p0337a15 || 有戒，一持中復有士女五八。出家先簡五眾，一大  
T40n1805\_p0337a16 || 僧最重，一五中各有持破。四持中簡凡聖。薄地  
T40n1805\_p0337a17 || 持戒外凡已去，乃至無學，陵辱極重。末句總  
T40n1805\_p0337a18 || 示。重同謂制罪，一姪不簡境，皆犯夷故。報異謂  
T40n1805\_p0337a19 || 業道，業有優劣，一受報不同。後三制報俱異，一可  
T40n1805\_p0337a20 || 知。盜中三，一初簡趣。亦合加畜為首。二人中簡  
T40n1805\_p0337a21 || 凡聖。三簡三寶。佛輕，法次，僧重，一如《釋相》說。

三

T40n1805\_p0337a22 || 中。引論唯簡邪正。人輕蟻重，一且據業論，一不約  
T40n1805\_p0337a23 || 制教。準義，亦合約趣，一道俗，持毀，凡聖簡之，一

文

T40n1805\_p0337a24 || 略不出。所以；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，一皆在逆收，一  
T40n1805\_p0337a25 || 豈非重也。六足毘曇，《成論》自指；六足者，一即論  
T40n1805\_p0337a26 || 別目。七論共為一部，一後一《發智論》為身，一餘六  
T40n1805\_p0337a27 || 如足故也。（簡佛毘曇及《婆沙》，《雜心》等毘曇  
故。）一四中。三趣同盜，人則

T40n1805\_p0337a28 || 反之，一如文所顯。又出家中五眾，乃至聖人，漸  
T40n1805\_p0337a29 || 輕可解。若如《五分》，僧中妄語，重百羅漢前，一故  
T40n1805\_p0337b01 || 知誑僧極重。上四但出境之優劣。心隨境故，  
T40n1805\_p0337b02 || 重輕可知；一若約互論，如前作句，一無不通曉。第  
T40n1805\_p0337b03 || 八標中。制據律刑，一報約化業；一或等或差，一故須  
T40n1805\_p0337b04 || 簡辨；一隨約重輕，以分優劣。四句竝出《母論》。初  
T40n1805\_p0337b05 || 句為二，一前舉戒示相，一引論證成。（下二同  
此。）一遮惡制

T40n1805\_p0337b06 || 殘，故知不等。下篇掘壞，類此明之。論文，上二  
T40n1805\_p0337b07 || 句證犯殘，一上句示異。異業理故。下句釋異。下  
T40n1805\_p0337b08 || 二句證招報，一上句示異。異制教故。（得罪者，即今  
業因；以能招報，故

T40n1805\_p0337b09 || 云報異。舊云：將來得罪法異，即以報為罪。非也。）一  
下句釋異。果由因剋，一因即

T40n1805\_p0337b10 || 心業，非關制教故。次句，初標。如下，釋，分文一  
T40n1805\_p0337b11 || 上。打此丘等者，一等取殺畜飲蟲之類。論文

T40n1805\_p0337b12 || 分釋，二亦同上。三中，合明二句；一初雙示，上句。

T40n1805\_p0337b13 || 初篇易解，故但舉次篇。漏失。欲染，二謗。壞

T40n1805\_p0337b14 || 眾；二麤。四諫，下篇性業，例亦同之。下句有

T40n1805\_p0337b15 || 二，一上是無記，下約善心。此下合證。即制教業

T40n1805\_p0337b16 || 道，二俱等故。第九標中。前科對境，一此獨論心，

T40n1805\_p0337b17 || 故云單也。三時，初方便時，二根本時，三成已

T40n1805\_p0337b18 || 時。如《善生》者，示所出也。且約殺者，餘可準也。

T40n1805\_p0337b19 || 心念不常，前後具缺，一不出八句，一括之斯盡。初

T40n1805\_p0337b20 || 句歷示三心重相。尤即訓甚，一但非極甚，即是

T40n1805\_p0337b21 || 輕心。然極甚難明，一略須示相。但約起心，念念

T40n1805\_p0337b22 || 不間，一色心躁悶，不愧旁人；一神思昏迷，都忘善

T40n1805\_p0337b23 || 事；一奔趨前境，暢悅己情。三邪見居懷，撥無因

T40n1805\_p0337b24 || 果；一向親姻作穢，對塔殿行非。凡此用心，皆名  
T40n1805\_p0337b25 || 定業；能牽來報，縱懺不亡。以此自量，何容輕  
T40n1805\_p0337b26 || 動。識心之士，豈不畏乎！文中，句數交絡；欲令  
T40n1805\_p0337b27 || 新學易曉，為圖示之。  
T40n1805\_p0337c31 || 若以四位分之，上句最優，下句至劣，中二通  
T40n1805\_p0337c32 || 優劣。若約八句論之，則句句相降；中間二位，  
T40n1805\_p0337c33 || 各有三句；竝依重輕次列，比之自見。第四中。  
T40n1805\_p0337c34 || 引諸經律，舉事顯相；雖懷憐愍，非無殺意，俱  
T40n1805\_p0337c35 || 輕可知。會通中，初正明。謂若依律制，則無輕  
T40n1805\_p0338a01 || 重；今取心業，故分八句。故下，引證律據制  
罪。  
T40n1805\_p0338a02 || 人重於畜；論就心業，畜重於人。第十門，標中。  
T40n1805\_p0338a03 || 有心通合輕重，無心與前為異。歷句竝同。  
T40n1805\_p0338a34 || 優劣之義，亦如上明。若八句相望者，但以第  
T40n1805\_p0338a35 || 二位中，後句在下；第三位中，初句在上，則次  
T40n1805\_p0338b01 || 第義便。問：下句無罪，豈名犯劣？答：但望教  
開，  
T40n1805\_p0338b02 || 故無有罪；非不造事，故入犯中。引例中。欲示  
T40n1805\_p0338b03 || 此門有所據故。本作念者，即方便時；正妄時  
T40n1805\_p0338b04 || 知，即根本時；說已，即成已時，如小妄中具引。  
T40n1805\_p0338b05 || 料簡中，初科。可解。應知前約化業，此據制  
T40n1805\_p0338b06 || 教。次文，初牒前。對上輕重，故云後明。（或可別  
點第四俱無。）  
T40n1805\_p0338b07 || 或下，示相，初句別簡姪戒。此門明姪，竝據怨  
T40n1805\_p0338b08 || 逼，三時有無；若約自造，境合即犯，不約三時，  
T40n1805\_p0338b09 || 境想不開，無心亦重，故非所論。及下，合示三  
T40n1805\_p0338b10 || 戒。通約迷心，不了前境。又復姪戒，於三時中，  
T40n1805\_p0338b11 || 隨有一時，無非皆重；俱無方開。餘之三戒，  
T40n1805\_p0338b12 || 重輕不定；初有餘無，或吉或蘭，竝方便故；中  
T40n1805\_p0338b13 || 有餘無皆重，竝根本故；後有餘無，皆吉，竝隨  
T40n1805\_p0338b14 || 喜故。統約十門，二三四五十，竝就制教；初六  
T40n1805\_p0338b15 || 七八，俱通化制；第九唯局化教。如是尋之。◎  
T40n1805\_p0338b16 || ◎第七門。五章教義，共聚一門，故云雜也。標  
T40n1805\_p0338b17 || 中，初是通犯；枝條之罪，該一切故；下皆別犯，  
T40n1805\_p0338b18 || 因果異故。二即方便，三是根本，四即簡辨因  
T40n1805\_p0338b19 || 果輕重有無；此之三科，竝義通事別。第五雜  
T40n1805\_p0338b20 || 中復雜，以持犯義廣，不可具彰；故攬諸目，總  
T40n1805\_p0338b21 || 列後門，示其不盡故也。不學中，初二句，標示  
T40n1805\_p0338b22 || 難解。意令學者，用功精究。下二句分章。即下  
T40n1805\_p0338b23 || 二科。敘結中，初句牒章。謂下，釋義，先明學者  
T40n1805\_p0338b24 || 開迷；若下，正敘不學結犯；初中，文為四節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38b25 || 句示其從始。次句明其達教。於下二句，明隨  
T40n1805\_p0338b26 || 行容迷。上句謂緣境心差，下句謂對治力弱。



T40n1805\_p0338b27 || 隨下一句，指開犯所據。律中諸戒之後，皆有境  
T40n1805\_p0338b28 || 想句法；既開根本，故無枝條；不可學迷，據此  
T40n1805\_p0338b29 || 而立，如第四門所辨，次正敘中亦四，初句同  
T40n1805\_p0338c01 || 前，餘三翻上。由，從也。次句愚教。三謂行違。  
T40n1805\_p0338c02 || 素既無知，故不論迷。佛下，引據。問：何名為學？  
T40n1805\_p0338c03 || 答：凡學有二：一教，二行。教以照行，行以踐教。  
T40n1805\_p0338c04 || 非但尋文，即名為學；故疏云：佛立教相，止為  
T40n1805\_p0338c05 || 奉行；若但讀誦，非本意也；如戒名眾學，豈但  
T40n1805\_p0338c06 || 讀文耶？又若徒行，復不名學；縱令持奉，猶不  
T40n1805\_p0338c07 || 免過；疏云：若於二持，雖不違負；望非明決，不  
T40n1805\_p0338c08 || 名為福。故知學者，止是稱教修行；教行相  
T40n1805\_p0338c09 || 循，方名為學。至如顏淵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；  
T40n1805\_p0338c10 || 楊雄談學，行之為上，言之為次；在儒尚然，況  
T40n1805\_p0338c11 || 超世拔俗之教，而專以誦文為學耶！今時學  
T40n1805\_p0338c12 || 律，解無所曉，行不可觀；放情造過，殊無慚恥；  
T40n1805\_p0338c13 || 輒謂我是學人，免無知罪；此乃自欺，罪何可  
T40n1805\_p0338c14 || 免！又復矜持，吾縱犯過，業亦非重；猶如鐵鉢，  
T40n1805\_p0338c15 || 入水能浮；此又不聞《淨心誠觀》云：知而故違，  
T40n1805\_p0338c16 || 重不知者。今欲曉下句法，必須準律分相。但  
T40n1805\_p0338c17 || 取下壇已來，期心持戒；專依師範，咨稟法訓；競  
T40n1805\_p0338c18 || 競守護，不敢妄違，則名為學。此分三種：一者，  
T40n1805\_p0338c19 || 久學，解行成立，如文所敘。二者，初學，雖學未  
T40n1805\_p0338c20 || 通，如漸頓說。（上二，依三學次第學。）三者，夫  
學，謂勤求道果，  
T40n1805\_p0338c21 || 期後習一律；如毀毘尼，不犯所開。（此開不次第  
學。）如上三  
T40n1805\_p0338c22 || 人，一向不結不學無知。次明不學，亦分三種：  
T40n1805\_p0338c23 || 一者，始下壇場，或迹混流俗，或越學餘宗，或  
T40n1805\_p0338c24 || 禮誦等業，忽慢或律，都無知者，如文所敘。二  
T40n1805\_p0338c25 || 者，雖復學習，不專持奉；目矚耳聽，心背行違；  
T40n1805\_p0338c26 || 知而故犯，末世多然；準上流文，不名為學。三  
T40n1805\_p0338c27 || 者，先曾秉持，守心不固，中道而廢，還為不學。  
T40n1805\_p0338c28 || 此等三科，一切事法，隨有不了；若持若犯，皆  
T40n1805\_p0338c29 || 結二罪。如此格量，粗分途徑矣。問：下開句法，  
T40n1805\_p0339a01 || 為是學人，為不學人？答：此科正論不學無知，  
T40n1805\_p0339a02 || 結犯分齊；學人十向無罪，何用句法揀之。古  
T40n1805\_p0339a03 || 來章記，例以學不學人，相參而說；傳迷來久，  
T40n1805\_p0339a04 || 見此好為一悟。例開中，初科，上句結前。次句  
T40n1805\_p0339a05 || 生後。罪相交雜，非句不辨，故云須也。今下，示  
T40n1805\_p0339a06 || 所立。標云今者，簡諸古師，句法異故。此二九  
T40n1805\_p0339a07 || 句，即能所體狀，相對而論。所體有二，即事與  
T40n1805\_p0339a08 || 法；事法之下，各帶犯相。能體有三：一識，二  
疑，  
T40n1805\_p0339a09 || 三不識；以此三心，歷事歷犯，各有三心；交

T40n1805\_p0339a10 || 絡互織，則成九句。(法中亦爾)即上事犯，心容迷倒，復

T40n1805\_p0339a11 || 無九句；此之二九，披括心境，用歷一切塵沙

T40n1805\_p0339a12 || 事法，檢察心行，無不通達。事法無量，二九遍

T40n1805\_p0339a13 || 該；楷模一定，故云方軌。且下，例通。據一事者，

T40n1805\_p0339a14 || 謂舉少出法，非定一事；如下止持作犯，略舉

T40n1805\_p0339a15 || 殺盜；作持止犯，但引房長是也。通餘戒者，戒

T40n1805\_p0339a16 || 相萬別，句法齊通；以通貫別，無不爾故。止持，

T40n1805\_p0339a17 || 標中。有無者，識則俱無，疑及不識俱有。輕重

T40n1805\_p0339a18 || 有二；一者不學輕，無知重；又無知中，疑心輕，

T40n1805\_p0339a19 || 不識重。可學中，初科，初句標位。次句總示。上

T40n1805\_p0339a20 || 下列句。作圖示之。

T40n1805\_p0339b06 || 釋中。但牒不識。犯不犯等。語通事犯，以止作

T40n1805\_p0339b07 || 二門，一切事法，隨一事法，必兼於犯。且如姪

T40n1805\_p0339b08 || 戒，犯不淨行，共畜生等，即是事也；波羅夷者，

T40n1805\_p0339b09 || 即名犯也；乃至眾學齊整著內衣，是事；應當

T40n1805\_p0339b10 || 學，即犯，此就總論。若約別說，一姪戒中，自造

T40n1805\_p0339b11 || 怨逼，方便重輕，境想差別，種種別相，皆名為

T40n1805\_p0339b12 || 事；法亦如之；是如事法乃有無窮，犯則不出

T40n1805\_p0339b13 || 六聚。犯謂不犯者，如墮人胎與殺具等，謂為

T40n1805\_p0339b14 || 無犯；此下合有不犯謂犯，如盜無主，謂犯夷

T40n1805\_p0339b15 || 等。輕謂重者，如盜鼠物，言犯重等；亦合云迷

T40n1805\_p0339b16 || 重謂輕，如盜四方僧物，犯蘭等。疑中有無，即

T40n1805\_p0339b17 || 犯不犯，亦應四句；但是遲疑，非全不識；臨文

T40n1805\_p0339b18 || 自說，避繁且止。罪數中，初科，又二，初別示。

T40n1805\_p0339b19 || 此下，總合。尋圖可數。拄分輕重，顯上總數。次

T40n1805\_p0339b20 || 科，初二句舉宗。謂對境守戒，不了事犯。雖枝

T40n1805\_p0339b21 || 條有犯，望體本名持。上下，分品。《戒疏》謂之三

T40n1805\_p0339b22 || 品持律。皆下，遮疑。恐見三品，謂為多事；應知

T40n1805\_p0339b23 || 隨止一事，九心不同；且如止姪，九人各解；但

T40n1805\_p0339b24 || 望結罪有無多少，故分三類耳。問：疏中既云

T40n1805\_p0339b25 || 三種持律，那云句法唯不學人？答：雖是不學，

T40n1805\_p0339b26 || 對境止非，本罪不犯，故名持律。識事識犯，即

T40n1805\_p0339b27 || 同學人。精持無異，故云上品。然此九人，雖容

T40n1805\_p0339b28 || 有識，無非斷學，皆不學人。問：前約持戒以定

T40n1805\_p0339b29 || 學人，今既成持，何名不學？答：非謂不學，一

向

T40n1805\_p0339c01 || 無持；非謂學人，永無有犯；但望學心有進有

T40n1805\_p0339c02 || 止，故兩分之。問：既是不學，何有事犯俱識？

答：

T40n1805\_p0339c03 || 如前所出，三種不學，自可明之。次不可學，標

T40n1805\_p0339c04 || 中。事罪各三心，即用六心，單雙互織，故成九

T40n1805\_p0339c05 || 句；同前可學，但列品異耳。上品三句（初句，即

前上品

T40n1805\_p0339c06 || 一句；後二，即前上品前二句。），中品三句（初句，即前中品第三句；後二，即前下品前二句。）；下品

T40n1805\_p0339c07 || 三句（初句，即前中品第四句；後二，即前下品後二句。）。

T40n1805\_p0339c17 || 問：何以二九，列品不同？答：作犯門自說。問：

T40n1805\_p0339c18 || 此不可學，既是迷忘，何得有識？答：三心交絡，

T40n1805\_p0339c19 || 作句須爾；其實識心，非不可學。問：前云隨戒

T40n1805\_p0339c20 || 境想，唯開學人；今不學人何以開耶？答：前文

T40n1805\_p0339c21 || 敘結，且據大判，不妨不學，準例同開。若以義

T40n1805\_p0339c22 || 求，則迷事不別；若取文證，則《業疏》顯然；臨文

T40n1805\_p0339c23 || 自舉，此不繁引。問：前後句法，竝約三心，如何

T40n1805\_p0339c24 || 分異？答：識心是同，疑及不識則別。前是迷教，

T40n1805\_p0339c25 || 後是迷心。問：舊云：明白心中成可學，迷忘心

T40n1805\_p0339c26 || 中故不可學，其義云何？答：如前可學，識事識

T40n1805\_p0339c27 || 犯，可是明白；疑及不識，則非明白，故知不爾。

T40n1805\_p0340a01 || 又迷忘之心，是不可學；豈得迷忘成不可學，

T40n1805\_p0340a02 || 義亦不然。疏鈔兩文，竝無此語。今但準下，分

T40n1805\_p0340a03 || 二種迷；前九名可學迷，後九名不可學迷。問：

T40n1805\_p0340a04 || 二迷何別？答：前迷是愚教，後迷即昏倒。問：

T40n1805\_p0340a05 || 後九迷者，必須先識，後容起迷；學人可爾，不

T40n1805\_p0340a06 || 學應無？答：前明不學，自有解者。從先不解，亦

T40n1805\_p0340a07 || 容有迷；如主無主想，人非人想，臨事即生，豈

T40n1805\_p0340a08 || 待先學。如是思之。示罪中，初正示。尋前圖相，

T40n1805\_p0340a09 || 對文可曉；三箇初句，竝無罪故。指下二句，疑

T40n1805\_p0340a10 || 不識別者，示犯上二心，對事是總，故犯云別。

T40n1805\_p0340a11 || 亦下，結宗。義同前示。事開中，初科。但明事開，

T40n1805\_p0340a12 || 準疏，續去：罪是可學，若有迷者，皆結其罪；

T40n1805\_p0340a13 || 披則具明犯結。又云：由不識事，境非可學（事開）；

T40n1805\_p0340a14 || 不妨於犯，是可學故（犯結）；有斯明據，復何所疑。

T40n1805\_p0340a15 || 問：一等是迷，何以開結不同？答：事是現對

T40n1805\_p0340a16 || 造修，心想容生遺忘。犯是冥緣教相，有迷猶

T40n1805\_p0340a17 || 是無知；縱令先已學通，還制後心怠墮。細詳

T40n1805\_p0340a18 || 聖意，諒不徒然。有人言：前九句結不學人，後

T40n1805\_p0340a19 || 九開學人；以不學人，先既不學，無迷忘故，更

T40n1805\_p0340a20 || 開犯上十二罪；今謂，且學人生可學迷，尚不

T40n1805\_p0340a21 || 結罪，那得迷忘，方欲開罪！又若開十二罪者，

T40n1805\_p0340a22 || 則句法俱無有罪，用立何為？又有人云：今是

T40n1805\_p0340a23 || 迷心不迷教，學人須於事上，放十二枝條；此

T40n1805\_p0340a24 || 中順古，且說事開犯結；若今師以迷心望之，

T40n1805\_p0340a25 || 則事犯根條俱放，豈有事開犯結乎！且罪是



T40n1805\_p0340a26 || 佛制，那得由汝輒自放耶！又疏鈔皆明事開  
T40n1805\_p0340a27 || 犯結，汝反攻破，豈不公違祖訓。又若以此為  
T40n1805\_p0340a28 || 順古，則作犯門中，辨十二罪，文極詳委，皆應  
T40n1805\_p0340a29 || 是古；則此一門，都無今義；下文囑云：不知鏡  
T40n1805\_p0340b01 || 不，豈令鏡古耶？嗟乎！世之講學，多習舊迷；但  
T40n1805\_p0340b02 || 務守文，寧思開悟；自緣宿善，濫染祖乘；粗能  
T40n1805\_p0340b03 || 考校古今，剖決可否；嘗形筆墨，曲盡是非；雖  
T40n1805\_p0340b04 || 或相從，鮮能詳究；故茲略示，猶愧繁詞；信乎！  
T40n1805\_p0340b05 || 持犯之相實深，不學無知微隱；指唯標月，書  
T40n1805\_p0340b06 || 不盡言；必欲通明，終須面扣。初問中。準律境  
T40n1805\_p0340b07 || 想，難上事開。初作本迷後心釋。言律結無罪  
T40n1805\_p0340b08 || 者，異境後心，律不結故。亦制犯者，準殺非人，  
T40n1805\_p0340b09 || 相傳犯吉故。答中，初示有無所以。言心犯者，  
T40n1805\_p0340b10 || 以有殺非人心，故結吉罪。然下，正答通來問；  
T40n1805\_p0340b11 || 初約根本，通前事開。正罪，即根本。莫下，次約  
T40n1805\_p0340b12 || 罪境，答上有無。次準《戒疏》，約轉想前心釋。問  
T40n1805\_p0340b13 || 云：律結無罪者，如盜戒無第三句也；亦制犯  
T40n1805\_p0340b14 || 者，即殺戒第三句結偷蘭也。答中云結心犯  
T40n1805\_p0340b15 || 者，前心方便也；非罪境者，始終迷心也。故《戒  
T40n1805\_p0340b16 || 疏》云：然彼迷心，並不結犯；皆約前心方便為  
T40n1805\_p0340b17 || 言。（疏文）且存兩釋，學者思而擇之。對簡中。  
以  
T40n1805\_p0340b18 || 前九句，疑及不識，本是愚教，皆可學迷。言同義  
T40n1805\_p0340b19 || 別，故持簡之，使無相濫。法事者，法即是犯。  
T40n1805\_p0340b20 || 次引難。有二意：一為古師，於作持門中，不通  
T40n1805\_p0340b21 || 不可學；今欲準事例法，並通二九故。二為至  
T40n1805\_p0340b22 || 後作持，不復重出；欲明句法，開結理齊故。文  
T40n1805\_p0340b23 || 云若爾者，牒前緣罪有無義也。二房處分，望  
T40n1805\_p0340b24 || 初篇殺盜，故云後也。殺盜制止事，處分聽作  
T40n1805\_p0340b25 || 法，故云緣法也。處分五句境想，文引二三兩  
T40n1805\_p0340b26 || 句。不犯重者，即開想轉，不至殘也。言亦是者，  
T40n1805\_p0340b27 || 比前不結正也。制罪者，二句皆結蘭也。何為  
T40n1805\_p0340b28 || 二字，正是立難。意謂，若云殺緣罪境，故有；犯  
T40n1805\_p0340b29 || 盜非罪境，故無犯者；處分緣法，亦非罪境，理  
T40n1805\_p0340c01 || 應無過，何為結蘭？是則緣法不開迷耶。答中，  
T40n1805\_p0340c02 || 有二，初示此門。言且據者，未暇兼明也。必下，  
T40n1805\_p0340c03 || 指後門。如所引者，承前難意也。對法有二九  
T40n1805\_p0340c04 || 者，此顯作持通不可學，與古不同；既立迷忘，  
T40n1805\_p0340c05 || 比今止門，開結無異。是則律制偷蘭，亦為前  
T40n1805\_p0340c06 || 心方便；至於迷想，俱無有過。（以人妄解，故特委  
釋；或引《戒疏》問答相比  
T40n1805\_p0340c07 || 者，而不知彼此難勢自別；致使尋求，無由可  
曉。）作犯，標中。準前名體，持犯  
T40n1805\_p0340c08 || 各明；此論句法，持犯間列者；欲顯句法同流，



T40n1805\_p0340c09 || 相翻易曉。同異中，初指同；但下，示異。初中，標  
T40n1805\_p0340c10 || 云法事者，文多法字。今以二意，定其傳誤；一  
T40n1805\_p0340c11 || 檢鈔前後，止持作犯，竝不言法；《戒疏》方立，未  
T40n1805\_p0340c12 || 可預標。二比前止持，亦單標事；兩門體一，豈  
T40n1805\_p0340c13 || 得相違！用此以求，故須制去。（或可準前，目於犯  
法，舊作惡法解者，非。）  
T40n1805\_p0340c14 || 恐新學難曉，更為列句。準止犯中，犯門以罪  
T40n1805\_p0340c15 || 多為上；可學九句，理應倒列；今指同前，且依  
T40n1805\_p0340c16 || 上出。不可學九，則不通倒，思之可知。  
T40n1805\_p0340c17 || 初可學九句。  
T40n1805\_p0341a11 || 次委釋中。可學易解，不勞解釋；不可學九，上  
T40n1805\_p0341a12 || 品可見；疑及不識，罪相難明，故須特簡。罪相  
T40n1805\_p0341a13 || 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明本迷。除淫酒者，此二不開  
T40n1805\_p0341a14 || 迷故。若下，次明轉想。如前作人想，後作非人  
T40n1805\_p0341a15 || 想之類；前心犯蘭，故云方便；後心無犯，即是  
T40n1805\_p0341a16 || 開迷。若不差者，或約轉迷，還復為識；或約先  
T40n1805\_p0341a17 || 期，後迷亦犯。（如前《隨相》摩觸夢失之類。）或不  
造者，即是息心；  
T40n1805\_p0341a18 || 或善心息，或緣差息。結品中，初分品位。上品  
T40n1805\_p0341a19 || 有三根本，及四枝條，共七罪，則犯多為上也；  
T40n1805\_p0341a20 || 疑及不識，罪量一等。然律境想，疑定有犯，想  
T40n1805\_p0341a21 || 則不定（想即不識）；以容迷轉，有無不同；故  
下品云，或  
T40n1805\_p0341a22 || 無罪也。對下，次例通止犯。亦由古判，止犯位  
T40n1805\_p0341a23 || 中，無不可學；下文不出，故此點示。前止持中，  
T40n1805\_p0341a24 || 指後作持；今作犯中，類通止犯；義意頗同，思  
T40n1805\_p0341a25 || 之自見。（舊作惡法釋之，誤也；又以口家四過為惡  
法，誤又甚也。）辨句法中，初科  
T40n1805\_p0341a26 || 為二；初別示不同，前明可學，但示上品。《戒  
疏》  
T40n1805\_p0341a27 || 云：中下各四者，由緣一事，帶疑不識，交絡互  
T40n1805\_p0341b01 || 明，出其犯相。次明不可學，總示三品。一事生  
T40n1805\_p0341b02 || 者，此明緣事，三心不同，故分三品；一事下，  
T40n1805\_p0341b03 || 各有緣犯三心，故云容兼等也。《戒疏》云：由不  
T40n1805\_p0341b04 || 識事，境非可學；不妨於犯，是可學，故致列其  
T40n1805\_p0341b05 || 相，事總而罪別。（一品之中，緣事是一，故云事  
總；緣犯三心，故云罪別。）結下，總  
T40n1805\_p0341b06 || 明所以。次科，結數中，初文，前示罪數。識犯在  
T40n1805\_p0341b07 || 初，故云下二心也。以下，示犯結所以。（古記放罪至  
此，豈  
T40n1805\_p0341b08 || 不疑乎。）故下，引文證犯，上是律文。若下，即  
戒本  
T40n1805\_p0341b09 || 文。示體中。以古師云：不學可憊，謂是究竟；無  
T40n1805\_p0341b10 || 知不可憊，謂是方便，故此但明無知耳。初二

T40n1805\_p0341b11 || 句判定。若下，三句，反釋。謂後不疑及識既無  
T40n1805\_p0341b12 || 別有果，可驗前罪非是方便。前下，遮疑。上云  
T40n1805\_p0341b13 || 一向無罪，恐謂後識都無犯故。辨句法中。上  
T40n1805\_p0341b14 || 中二品，罪相自定；下品不定，故須料簡。初問  
T40n1805\_p0341b15 || 作犯立句，必約有罪；下品無犯，不應此門。答  
T40n1805\_p0341b16 || 中。初縱後奪。謂若望事開，則可除之；由兼犯  
T40n1805\_p0341b17 || 結，還須具九。初難。二犯行別，各攝所宗；如上  
T40n1805\_p0341b18 || 所通，豈非相濫。答中，初正答。枝必隨本，從本  
T40n1805\_p0341b19 || 為言。又下，轉釋。恐謂開迷何有根本；然雖迷  
T40n1805\_p0341b20 || 忘，不結正罪，何妨造境得名作犯。次難中。若  
T40n1805\_p0341b21 || 兼止犯，可如前言；下品初句，既無枝條，理須  
T40n1805\_p0341b22 || 除去。答中。指如前者，即上相從根本之義；下  
T40n1805\_p0341b23 || 云相從造事，亦得說九是也。次解中。前文二  
T40n1805\_p0341b24 || 局，一單約本迷，二定須九句；此解反上，一兼  
T40n1805\_p0341b25 || 通轉想，二作句不定。文分為二，初敘可學者。  
T40n1805\_p0341b26 || 此中正意，料簡後九；欲彰兩位定不定別，故  
T40n1805\_p0341b27 || 先示之。不可學中，三位分別；初約本迷轉想，  
T40n1805\_p0341b28 || 對明六九。若下，次單就本迷後心，明六九。若  
T40n1805\_p0341b29 || 據律文，後心無罪；今取心緣罪境，義結吉羅。  
T40n1805\_p0341c01 || 若兼下，三就後心無罪，明八九。結告中。初句  
T40n1805\_p0341c02 || 示前委曲，次句審問學者，下二字勸思。目視  
T40n1805\_p0341c03 || 其文，耳聽其說，心思其義，此為學之大端也；  
T40n1805\_p0341c04 || 文是色塵，說是聲塵，義即法塵；見聞局塞，所  
T40n1805\_p0341c05 || 解麁疎；思測虛通，所得深細；雖根性各異，而  
T40n1805\_p0341c06 || 大分多然；故勸思之，意令精考故也。上來諸  
T40n1805\_p0341c07 || 文，止為不可學中，事開犯結，罪相有無，故茲  
T40n1805\_p0341c08 || 辨示；文義詳委，囑累深切；古今講解，不知自  
T40n1805\_p0341c09 || 誤；反謂諸文，皆是順古；沈罔祖訓，壅塞來蒙；  
T40n1805\_p0341c10 || 願速改迷，無宜謗法。作持中。古師唯立可學；  
T40n1805\_p0341c11 || 今先依彼，具出可學九，至後方立不可學九；  
T40n1805\_p0341c12 || 欲使是非兩異，今古雙明，立破俱存，取舍無惑  
T40n1805\_p0341c13 || 故也。（下止犯中，亦同比意。）釋中，初科為  
二；初敘略，上三句  
T40n1805\_p0341c14 || 明事法句別。但下，明略出法句。明用別者，此  
T40n1805\_p0341c15 || 明事法異也；且如房戒，尺量是事，白二是法；  
T40n1805\_p0341c16 || 長衣，過日是事，說淨是法。等。階降不異者，此  
T40n1805\_p0341c17 || 示作句同也。唯對可學者，彰古局也。今下，指  
T40n1805\_p0341c18 || 例，初句標今略示。所下，例前廣釋，上二句指  
T40n1805\_p0341c19 || 同。言所以者，括前有四；一者辨釋疑不識義；  
T40n1805\_p0341c20 || 二者顯罪有無多少；三者結宗；謂不犯本罪，  
T40n1805\_p0341c21 || 名為作持；四者分品，謂三品作持等。次此下，  
T40n1805\_p0341c22 || 點異。列句中，為圖示之。  
T40n1805\_p0342a15 || 前止持中，指如後者，即此所立不可學九；則

T40n1805\_p0342a16 || 明緣法同有迷忘，法開犯結，與事不殊；以異  
T40n1805\_p0342a17 || 昔人局論可學。故《戒疏》云：法雖可學，迷倒忽  
T40n1805\_p0342a18 || 生，佛開不犯；不同昔解。是以律中不處分想  
T40n1805\_p0342a19 || 疑，皆非殘故。止犯中。前明八九，即古所解；後  
T40n1805\_p0342a20 || 明二九，方是今義。事法止犯中，初科。上中二  
T40n1805\_p0342a21 || 品，罪數如文。下品一句，舉法顯相；以明罪少，  
T40n1805\_p0342a22 || 故為下也。顯異中，初徵。對前作持，順倒別故。  
T40n1805\_p0342a23 || 以下，釋所以。中品不動，上下通倒，文中但出  
T40n1805\_p0342a24 || 上品罪多；中下漸降，則可知矣。問：止犯既爾，  
T40n1805\_p0342a25 || 作犯如何？答：兩犯是同，準須迴倒；而作順止  
T40n1805\_p0342b01 || 倒者，欲彰順倒，皆無在故。次八句中。此謂隨  
T40n1805\_p0342b02 || 對事法，心緣不解，結不學無知；犯門解義，必  
T40n1805\_p0342b03 || 須有罪；既無根本，下品不立，故唯八句。二九  
T40n1805\_p0342b04 || 中，初明立句。言對事者，止犯有二；事法止犯，  
T40n1805\_p0342b05 || 此約造修；不學止犯，但望昧教；法及不學，如  
T40n1805\_p0342b06 || 上所明，故但標事。以事例法，亦具二九；不學  
T40n1805\_p0342b07 || 唯八，不通迷故。如下，舉事證成。長衣覆罪，  
故  
T40n1805\_p0342b08 || 犯忘開，並通二九。前云對事，後舉說淨發  
T40n1805\_p0342b09 || 露，乃是制法；由此二戒具兼事法，故得互舉。  
T40n1805\_p0342b10 || 今且依法列句，事準作之。  
T40n1805\_p0342c07 || 《戒疏》云：如昔解云：止犯法中，無不可學；今  
言  
T40n1805\_p0342c08 || 迷倒，隨位皆有，是也。指通中，初句指前勸學。  
T40n1805\_p0342c09 || 隨下，舉一類通。問：今家句法，總有幾句？答：  
若  
T40n1805\_p0342c10 || 對四行，止持作犯，對事各有一九；作持止犯，  
T40n1805\_p0342c11 || 竝對事法，各有二九，共四箇二九。若依《戒疏》，  
T40n1805\_p0342c12 || 四行竝通事法，則八箇二九。若以二九通對  
T40n1805\_p0342c13 || 諸戒，則二百五十戒，戒皆具二九；乃至塵沙  
T40n1805\_p0342c14 || 戒法，塵沙二九；又一一戒下，事法多別；隨事  
T40n1805\_p0342c15 || 隨法，無非二九。類通法界，義在於此。第二方  
T40n1805\_p0342c16 || 便，敘意中，初示三時。即方便、根本、成已也。  
T40n1805\_p0342c17 || 是下，顯制意。剋，猶約也。略如上者，前優劣中，  
T40n1805\_p0342c18 || 引律小妄三時之文。前方便，標問中。通三方  
T40n1805\_p0342c19 || 便，望後根本，俱名為前。示相中，初科，前引  
《了  
T40n1805\_p0342c20 || 論》。五篇三位，夷殘有三，提及提舍各二，吉羅  
T40n1805\_p0342c21 || 中有無不定。上二句明無方便，即思心犯也。  
T40n1805\_p0342c22 || （彼論名輕吉，責心即滅。）身口字下脫思字；若  
下二句，明有  
T40n1805\_p0342c23 || 方便，即惡作惡說也。（彼滅名重吉，對人方滅。）身  
口下多思  
T40n1805\_p0342c24 || 字，可移補上。《篇聚》中引云：若但心地起，無方

T40n1805\_p0342c25 || 便；一若動身口，有遠近二方便；一引彼證此，字誤  
T40n1805\_p0342c27 || 據文，但云不成偷蘭，不分輕重，一不了也；一又  
T40n1805\_p0343a01 || 復不明罪數多少，二不了也；一亦復不分諸罪  
T40n1805\_p0343a02 || 差降，三不了也。卷初，即《篇聚》中。次科，一標中。  
以  
T40n1805\_p0343a03 || 《了論》三方便，遠是輕吉，一一次即重吉，一近犯偷蘭；  
T40n1805\_p0343a04 || 亦不分輕重。《四分》無吉，一但云偷蘭。今用《十  
誦》，  
T40n1805\_p0343a05 || 三品偷蘭，分配二篇；一止取《了論》一吉，一故云會  
T40n1805\_p0343a06 || 通等也。如初篇遠吉，次中蘭，近上蘭；一第二篇  
T40n1805\_p0343a07 || 遠吉，次下蘭，近中蘭，一尋文可見。遠方便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43a08 || 科，一上三句示相。此下，斷罪。（今約故誤分吉，一  
但是故心皆重，不用《了論》。）一故  
T40n1805\_p0343a09 || 下，引證。發心即上方便，一心念即果頭罪。簡異  
T40n1805\_p0343a10 || 中，初問。以菩薩十業，後三通制；今明心犯，一  
T40n1805\_p0343a11 || 小濫故。答中，初釋。律制身口思者，調計度身  
T40n1805\_p0343a12 || 口所作事故；一此心麤著，判屬身口。心期身口，  
T40n1805\_p0343a13 || 故名期業。若下，簡單心。疏約警爾重緣，分之  
T40n1805\_p0343a14 || 彌善。故下，引證，初《善見》中。但以小機不堪深  
T40n1805\_p0343a15 || 制，且禁七支；一望息麤非，即名得脫。此文須通  
T40n1805\_p0343a16 || 兩宗所計；一若彼有部，定不制心；一遠方便罪，猶  
T40n1805\_p0343a17 || 須動色；一《了論》空宗，通制三業；一但望警爾，名  
不  
T40n1805\_p0343a18 || 制心。次引律者。即同《了論》，一不動身口輕，責心  
T40n1805\_p0343a19 || 即滅，一今此引證單心無犯。若據《了論》，明判輕  
T40n1805\_p0343a20 || 吉；一況復今文，令自剋責，一那云不犯！一學者請試  
T40n1805\_p0343a21 || 詳之。次近方便，在文易見。指例中。上且約姪  
T40n1805\_p0343a22 || 示相，一三戒準同；餘篇不明，一故須略指。僧殘一  
T40n1805\_p0343a23 || 吉二蘭；提下三篇，例皆二吉；輕重一多少，不同  
T40n1805\_p0343a24 || 可見。然殘中三罪，一同初篇；一提下二吉，止分  
T40n1805\_p0343a25 || 遠近，一遠則同前；復合次近，總為一吉；一  
T40n1805\_p0343a26 || 大相可準，其義如是。釋名中，一即用《了論》，成就隨順二  
T40n1805\_p0343a27 || 義釋之，一初即成就義。注指七緣，一  
T40n1805\_p0343a28 || 文見次科。若下，即隨順義。根本中，前明根本之相，一初句通  
T40n1805\_p0343a29 || 問。謂下，別釋，一初列示四重。如下，總指諸篇。若  
T40n1805\_p0343b01 || 下，明攬因成果。簡異他宗，使無濫用。後方便  
T40n1805\_p0343b02 || 中。不論篇聚重輕，一竝制一吉，故云通也；一翻前  
T40n1805\_p0343b03 || 方便，二三不同，蘭吉有異故也。三明具緣，一標  
T40n1805\_p0343b04 || 中。語含通別二種；一通則遍該諸聚，名數齊均；一  
T40n1805\_p0343b05 || 別則隨局戒條，體相各異。凡於一犯，考以兩  
T40n1805\_p0343b06 || 緣；則成不歷然，一判斷有據矣。敘由中，一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343b07 || 業下，正敘為二，一初明作業成不。上明緣具成  
T40n1805\_p0343b08 || 業；一必下，明緣缺不成。罪即惡業，福即善業；一此  
T40n1805\_p0343b09 || 論成犯，正明罪業；一但緣構義同，故茲通示。故



T40n1805\_p0343b10 || 下，次明化制不同，初敘制教；上二句，指律制。  
T40n1805\_p0343b11 || 因緣，則總通別，或可二緣不出心境，因即是  
T40n1805\_p0343b12 || 心，緣即是境。為下二句，顯所以。即為二別，上  
T40n1805\_p0343b13 || 句明制科楷定，下句顯六懺不互。不下，次簡  
T40n1805\_p0343b14 || 化教。彼明造業，亦是緣成；但不局名數，故為  
T40n1805\_p0343b15 || 異耳。對上二別，反為二通；一者罪通十業，二  
T40n1805\_p0343b16 || 者懺通三世。次科，通敘中，初總標。依諸戒者，  
T40n1805\_p0343b17 || 二緣竝出律文戒本。故。別下，二別示，初指別  
T40n1805\_p0343b18 || 緣。有下，立通緣，先示古立。（舊云：願師立五  
緣：一是大比丘，二有所對境，  
T40n1805\_p0343b19 || 三有心，四心境相當，五事戒究竟。）非無此義  
者，示有可取，不盡非  
T40n1805\_p0343b20 || 故。後進未知者，彰其所失，未盡善故；謂人多  
T40n1805\_p0343b21 || 承用，曾未思審；用今對校，方顯是非。今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43b22 || 標今立。考下七緣，自有通局；如命梵二難，不  
T40n1805\_p0343b23 || 開夷殘；又下三篇，不開性戒；何須此緣，然今  
T40n1805\_p0343b24 || 對別，大約為言，故云遍六聚也。第一緣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43b25 || 句標緣。以大小雖殊，塵沙遍發，故通五眾，異  
T40n1805\_p0343b26 || 上古師。餘文簡濫，初簡非眾。或是下，簡是眾。  
T40n1805\_p0343b27 || 文列五相，即是四捨。竝下，總結。業思暢者，除  
T40n1805\_p0343b28 || 命終他殺，餘三種也。二中，重病即通標；顛下  
T40n1805\_p0343b29 || 二句，別顯兩相。若下，正示緣相。顯上重病，皆  
T40n1805\_p0343c01 || 不了知。第三，初科，初標緣。非下，示相。又二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43c02 || 遮簡。文列對境，四種無心；律文所開，據無方  
T40n1805\_p0343c03 || 便；恐人妄謂一向無犯，故云非謂等。若下，顯  
T40n1805\_p0343c04 || 正。謂後對境，雖人餘心；由先方便，即心當境，  
T40n1805\_p0343c05 || 故皆結犯。如《隨相》中，漏觸飲酒等；及前通塞，  
T40n1805\_p0343c06 || 教人自業；《戒疏》，沙彌任運等，類然。此緣所立，  
T40n1805\_p0343c07 || 正取期心；但始終相當，於義易曉，所以唯明  
T40n1805\_p0343c08 || 後心無記耳。引證中，初明先期後犯。文據無  
T40n1805\_p0343c09 || 疑。逆重，即業制二俱犯也。阿下，引聖例凡。然  
T40n1805\_p0343c10 || 羅漢夢犯，本非方便；但取無記有犯，例成上  
T40n1805\_p0343c11 || 義，故云凡夫須準也。《智論》轉釋疑情，以無學  
T40n1805\_p0343c12 || 結使已盡，無睡眠故；準《遺教論》，有三種睡眠：  
T40n1805\_p0343c13 || 一從食起，二從時節起，三從心起；羅漢有上  
T40n1805\_p0343c14 || 二，凡夫通三種。四五兩緣，不通者戒，先須  
T40n1805\_p0343c15 || 料簡。初對上二篇，唯姪怨逼時開命難，餘竝  
T40n1805\_p0343c16 || 無開，梵難一切不開。次就下三篇，一切性戒  
T40n1805\_p0343c17 || 俱不開。三就遮戒，非下三句所收者，亦復不  
T40n1805\_p0343c18 || 開。（女三十開二戒，九十十入成，眾學二十六戒，  
如下引配。）四中，初文。標釋，可  
T40n1805\_p0343c19 || 解。次科，性戒中，初正明，又二，初總示性重。  
且

T40n1805\_p0343c20 || 舉殺妄，顯無開理。唯下，別簡姪戒。三時無染  
T40n1805\_p0343c21 || 者，雖開還制，異遮戒故。不損境者，出開所以；  
T40n1805\_p0343c22 || 簡異餘重，一向無開。文下，引證。即初戒，釋同  
T40n1805\_p0343c23 || 戒。文。我為者，闢大慈門也；結戒者，授祕方也；  
T40n1805\_p0343c24 || 寧死不犯，勸令守護，甚於命也。此證性惡不  
T40n1805\_p0343c25 || 開命難，據本文意，則通一切。遮中，初總示。道  
T40n1805\_p0343c26 || 下，別釋，初釋上根不開。非教不開，但上根之  
T40n1805\_p0343c27 || 士，重法輕生，護遮同性故也。草繫者，彼論第  
T40n1805\_p0343c28 || 二云：昔有諸比丘，曠野中行，為賊剝衣；賊懼  
T40n1805\_p0343c29 || 比丘往告聚落，即以草繫之；諸比丘護戒，不  
T40n1805\_p0344a01 || 敢挽絕。中有老比丘，語諸年少云：汝等善聽。  
T40n1805\_p0344a02 || 人命短促，如河駛流。設處天堂，不久磨滅；況  
T40n1805\_p0344a03 || 人間命而可保乎！既云不久，云何為命而毀  
T40n1805\_p0344a04 || 禁戒？（此言切要，故為具引。）海板者，論云：昔有諸比丘，與估  
T40n1805\_p0344a05 || 客人海採寶，船壞時，一年少捉一板，上座不  
T40n1805\_p0344a06 || 得板，將沒水中。上座語年少言：汝不憶佛制，  
T40n1805\_p0344a07 || 當敬上座。年少思惟，如來實有斯語；乃說偈  
T40n1805\_p0344a08 || 云：為順佛語故，奉板遺身命；若不為難事，終  
T40n1805\_p0344a09 || 不獲難果，便即捨板；時海神感其精誠，接置  
T40n1805\_p0344a10 || 岸上。論文緣廣，此略提名，不復具引，故云等  
T40n1805\_p0344a11 || 也。（有云：等鵝珠者，彼乃護性，非此中意。）餘  
下，明中下根通開。兼梵難  
T40n1805\_p0344a12 || 者，探示後開，竝下根故。又復應知，此明開不  
T40n1805\_p0344a13 || 開者，即約機大判；後就下根，自有開不開者，  
T40n1805\_p0344a14 || 乃約教細分。五中，初科，標名顯相。婦女是姪  
T40n1805\_p0344a15 || 緣，伏藏是盜緣，蟲即殺緣，惡伴是破眾戒緣。  
T40n1805\_p0344a16 || 文下，引證。即《安居》中文，彼開破夏，直去無罪  
T40n1805\_p0344a17 || 故。次科，總判中，初簡上二篇。不下，次簡性戒。  
T40n1805\_p0344a18 || 就下，三簡遮戒。文列三句，今引律文開者，以  
T40n1805\_p0344a19 || 義分對；言遮惡者，謂事非極惡，遮譏而制（輒教尼、  
與  
T40n1805\_p0344a20 || 尼坐、與尼行、同乘船、食家屏坐、與女露坐、觀軍、  
三戒、入王宮等，並開。）言事輕者（三十中，離衣、奪衣，九  
T40n1805\_p0344a21 || 十中，餘語、二敷、強敷、牽出房、覆屋、一  
食過受、食前後至他家、驅出聚、過受藥、覆鹿罪、與賊期、二隨  
舉、非時入  
T40n1805\_p0344a22 || 聚，及眾學中二十餘戒。）言以輕遮重，謂恐臨  
重境，預防輕過  
T40n1805\_p0344a23 || （共女宿、未具宿、藏衣鉢等）；如上三句，無  
非過輕，故開二難。不  
T40n1805\_p0344a24 || 開反上者，或雖遮惡，而事重故；如掘、壞、畜、捉、  
T40n1805\_p0344a25 || 販、貿、背、別、非、殘、足、索、不受等例；

或雖過輕，而

T40n1805\_p0344a26 || 無開理；如三十中，求畜製造諸衣戒等；及九  
T40n1805\_p0344a27 || 十中，水、擊、怖、半、疑惱、減年、諸衣過量之  
類；本

T40n1805\_p0344a28 || 無命梵陵逼之義，何有開者？請以諸意，細尋  
T40n1805\_p0344a29 || 注戒，更自攻討。次引論證。開不開意，緩急隨  
T40n1805\_p0344b01 || 宜，故非一概。緣即緣起，如姪戒須提那；制即  
T40n1805\_p0344b02 || 本制，如云犯不淨行；重制，後因比丘姪畜，復  
T40n1805\_p0344b03 || 更前制；如云：乃至共畜生。制必攝護為急，開  
T40n1805\_p0344b04 || 為時緣名緩。一一戒下，皆具此義。如序廣引。  
T40n1805\_p0344b05 || 六中，初標緣。謂下，釋相。文舉三戒境差方便，  
T40n1805\_p0344b06 || 反顯不差，方成究竟。此與第三，似同而別，比  
T40n1805\_p0344b07 || 之可見。七中，初標緣。若下，反釋四義，以通諸  
T40n1805\_p0344b08 || 戒，初總示。一下，別釋。前二事隔，後二心止；又  
T40n1805\_p0344b09 || 初三好心，餘非好心。二中，緣壞離阻，謂緣差  
T40n1805\_p0344b10 || 也；疏云：如欲殺盜，往逢異人；或恐有事，  
或要

T40n1805\_p0344b11 || 期未遂（即此離阻），或刀杖毀壞（即此緣壞）。言  
強盛者，疏名境

T40n1805\_p0344b12 || 強，如行殺盜，反遭加害等。總結中，初令依用。  
T40n1805\_p0344b13 || 謂須兩緣，可決犯讎。不下，止濫。第四制意中，  
T40n1805\_p0344b14 || 初敘須意。洩亦是漫。境想五句，初句皆重，後  
T40n1805\_p0344b15 || 四俱輕；又第三一句，有罪則出，無罪則除；輕  
T40n1805\_p0344b16 || 重有無對文可釋。故下，指所出，上二句示其  
T40n1805\_p0344b18 || 篇聚境想，數過塵沙；五位總收，罄無不盡矣。  
T40n1805\_p0344b19 || 又復，此五不出二境，初總有情，四開非情；四  
T40n1805\_p0344b20 || 中，二四竝世法；五即制教，第三兼二，對下自  
T40n1805\_p0344b21 || 明。內報六位，從寬至狹；別對諸戒，簡練精詳，  
T40n1805\_p0344b22 || 在此而已。人不見之，但云萬境；不知何境，境  
T40n1805\_p0344b23 || 作何相。況復自有一境通多戒，如情中尼女，  
T40n1805\_p0344b24 || 非情衣食等；自有一戒而攝多境，如盜及漏  
T40n1805\_p0344b25 || 失，通情非情等；自有一戒攝一境，如外道食  
T40n1805\_p0344b26 || 入王宮，牙角，兜羅之類。是。且舉一條，諸餘例  
T40n1805\_p0344b27 || 顯；用前三句，照會諸戒，通局之相，如指諸掌。  
T40n1805\_p0344b28 || 初四境中。初句示境，即是六趣，或總三趣。若  
T40n1805\_p0344b29 || 下，且對初篇，四境無論男女，人中不簡道俗  
T40n1805\_p0344c01 || 大小內外，初戒齊犯可知；餘三戒，人境同夷，  
T40n1805\_p0344c02 || 非人竝蘭，畜則殺提，盜妄俱吉，故云昇降也。  
T40n1805\_p0344c03 || 又如摩觸、媒、鹿、對趣差別，尋前〈隨相〉。道俗中，  
T40n1805\_p0344c04 || 三位。初唯對俗，等取乞衣、增價、忽切、乞綿、  
乞

T40n1805\_p0344c05 || 縷、勸織、為女說法、學家過受之類。二唯局道，  
T40n1805\_p0344c06 || 謗收無根假根及殘三戒、覆鹿罪、說鹿罪、打  
T40n1805\_p0344c07 || 比丘、搏比丘、疑惱、藏衣鉢，等取奪衣、嫌罵知

T40n1805\_p0344c08 || 事、別眾、勸足、擊攢、驅出聚等。三通二者，與女  
T40n1805\_p0344c09 || 宿，通尼女；與未具宿，及二麤語，竝通白衣及  
T40n1805\_p0344c10 || 下三眾；姪觸可解。或有境通而制別者，如屏  
T40n1805\_p0344c11 || 露坐、同道行，尼女各戒是。內外中。外即外道，  
T40n1805\_p0344c12 || 自手與食；唯此一戒，故云局也。內即內眾，毀  
T40n1805\_p0344c13 || 咎兩舌，竝對比丘。大小中。謗奪如上。小中，更  
T40n1805\_p0344c14 || 兼隨擯沙彌。形報中三。初局比丘，隨順，即隨  
T40n1805\_p0344c15 || 舉比丘；且舉一戒，餘者同上。二局尼眾，同路，  
T40n1805\_p0344c16 || 即期行，餘名自顯；更加與衣、浣染衣毛等。三  
T40n1805\_p0344c17 || 通兩眾，二麤，僧尼皆提。色心中，初明色者。淫  
T40n1805\_p0344c18 || 屍既犯，不必假心。文下，引證，即淫戒境想初  
T40n1805\_p0344c19 || 句；謂但是正道，不問死活。四趣，合作四境，覺  
T40n1805\_p0344c20 || 睡未壞少壞；姪通四趣，已見初科；此中所明，  
T40n1805\_p0344c21 || 在文不貫。漏失同者，亦色為境；姪唯內色，漏  
T40n1805\_p0344c22 || 總六境，內外中間水風空處；今就內色，以論，  
T40n1805\_p0344c23 || 四境，多分壞白骨間，皆漏失境，故云仍寬。若  
T40n1805\_p0344c24 || 據摩觸，亦通四女；觸屍亦殘，理同姪判。自下，  
T40n1805\_p0344c25 || 次明心中。觀即發淨戒，望僧能觀心成犯。許  
T40n1805\_p0344c26 || 即迴僧物，望施心成犯。染心衣食，即尼受染  
T40n1805\_p0344c27 || 心男子衣食，犯殘，取彼染心為境。結示中。上  
T40n1805\_p0344c28 || 句結前，下句示略。外事中。草木即壞生，及草  
T40n1805\_p0344c29 || 上便唾。入錢寶等物、畜、貿、盜、捉，成犯；又水  
為  
T40n1805\_p0345a01 || 境，如水中戲、大小便；火謂然火；又水風空，盜  
T40n1805\_p0345a02 || 漏皆犯。不受等，九十及眾學等諸食戒，竝食  
T40n1805\_p0345a03 || 為境。又食局正食者，如足、別、背，餘通正不正。  
T40n1805\_p0345a04 || 或局時藥，過受、索美食是；局七日者，畜長藥  
T40n1805\_p0345a05 || 是；局盡形者，四月藥是；通四藥者，即不受、非  
T40n1805\_p0345a06 || 時等。長衣鉢、二離、月望、急施等，據事兼時，  
且  
T40n1805\_p0345a07 || 從物論，故云亦可也。此應更收毛綿乞求等  
T40n1805\_p0345a08 || 諸戒。若約四事，衣藥如上；房如二房、覆屋、牽  
T40n1805\_p0345a09 || 出、安像等；臥具、二敷、兜綿之類。上明單外境。  
T40n1805\_p0345a10 || 通下，明兼二境。盜兼主、物，奪衣連比丘，蟲水  
T40n1805\_p0345a11 || 即二物。取衣、作衣、浣打等，皆可準說。約法中  
T40n1805\_p0345a12 || 四。初中，等取兩舌、口綺、譏教尼、拒勸、發淨等。  
T40n1805\_p0345a13 || 二中，僧諫有五，殘四提一，及與屏諫。第三，更  
T40n1805\_p0345a14 || 收擯沙彌；滅淨中，自言覓罪，亦可說也。第四，  
T40n1805\_p0345a15 || 十八法，即破僧犯境；更兼同誦、五六語、及眾  
T40n1805\_p0345a16 || 學諸說法等。約時中。教尼日暮，非時食，夏歲  
T40n1805\_p0345a17 || 不安居，尼提僧吉，制出律中（有以歲為減年，非  
也；以人年歲，非時境故。）；  
T40n1805\_p0345a18 || 二三宿，或同未具，或在軍中；殘內二宿言明  
T40n1805\_p0345a19 || 相者，示犯分齊。及二入聚，又長、望、二離、減六



T40n1805\_p0345a20 || 年、求雨衣、洗浴等。約罪中。類取覆藏默妄。第  
T40n1805\_p0345a21 || 三門，標中。以律諸戒，出沒不定，故須辨之。然  
T40n1805\_p0345a22 || 今學者，不看本律，臆度暗指，錯謬妄說，都迷  
T40n1805\_p0345a23 || 此門始終又意；今為具引律中句法，然後尋  
T40n1805\_p0345a24 || 文，渙然冰釋。勿謂繁費，深愍後學，事不已也。  
T40n1805\_p0346c19 || 準文中，初科。單對合數，並見圖中。準下明無，  
T40n1805\_p0346c20 || 還用五位。顯有：一內報有（四夷五重，摩觸，鹿語後  
一，歎身，媒嫁後一，迴僧  
T40n1805\_p0346c21 || 物，發淨，共十一重。）二外事（無主房後三，  
有主房後二，掘地，壞生，中二，尼讚食，足食，勸足，殘宿，不受，飲  
T40n1805\_p0346c22 || 酒，飲用虫水。通內外且收外中，共十六重。）三  
約法（鹿語媒嫁各前一，二房各前一，共四重。）四約  
T40n1805\_p0346c23 || 時（教尼日暮，非時食，共二重。）五約罪（覆鹿，  
說鹿，二重）。次科。初句顯具，示  
T40n1805\_p0346c24 || 同僧故；次句指略，明非用故。如初述者，指前  
T40n1805\_p0346c25 || 制意，義具文略故也。若據尼戒本，對僧二十  
T40n1805\_p0346c26 || 六，除九戒；即姪，鹿語，歎身，二房，讚食，  
日暮，足  
T40n1805\_p0346c27 || 食，勸足（淫中不出，下八竝不同戒。）；餘十七戒，  
并染心衣食，竝具  
T40n1805\_p0346c28 || 出境想。明無中。除前戒外，自餘二百二十四  
T40n1805\_p0346c29 || 戒，律竝不出；故準前五境，辨其所以。無有二  
T40n1805\_p0346c30 || 種，義不可立名理無，事必須具名略無。理無  
T40n1805\_p0346c31 || 又二，一犯境通遍，理不須立，如漏失是；二對  
T40n1805\_p0346c32 || 戒境別，理不可立，如姪盜無法想是。略無亦  
T40n1805\_p0346c33 || 二，通理略者，名或略無，如漏失或；一向略者，  
T40n1805\_p0347a01 || 名定略無，如謗奪等。準此理無，亦應有二；一  
T40n1805\_p0347a02 || 或理無即漏失，二定理無，如餘戒無罪想。如  
T40n1805\_p0347a03 || 是先分，人文易見。內報中，初標。或下，釋；又為  
T40n1805\_p0347a04 || 二，初明理略無，理無可會。略無中。先準姪戒，  
T40n1805\_p0347a05 || 後二句為例，即非道道想及疑，在姪為境差，  
T40n1805\_p0347a06 || 漏失即想差。反例須有。後引《條部》明文為證，  
T40n1805\_p0347a07 || 謂非道作非道想。不疑，即是漏失。心境相當，  
T40n1805\_p0347a08 || 故知必有想疑等句。（準疏，上是古解，下即今義。疏  
中不取，此猶雙存。）二定  
T40n1805\_p0347a09 || 略無。可解。外事及時，唯一略無，法罪兼二無。  
T40n1805\_p0347a10 || 或可上二，局約當境；望餘戒不通，皆有理無；  
T40n1805\_p0347a11 || 如姪觸等，不對數具，不限時節；準如罪中，竝  
T40n1805\_p0347a12 || 通此說。法中，初示理無。言下，辨略無，初列諸  
T40n1805\_p0347a13 || 戒。二妄即自稱法（大妄但出人非人句，不出法  
句。）諫是他作法，  
T40n1805\_p0347a14 || 隨舉即治法。如下，例證；初引《僧祇》，別證隨舉。  
T40n1805\_p0347a15 || 彼文，隨舉比丘戒有四句：一舉作不舉想，無  
T40n1805\_p0347a16 || 罪；二不舉作舉想，吉；三舉作舉想，提；四不

舉

- T40n1805\_p0347a17 || 不舉想，無罪。隨順沙彌，四句門上。次引媒鹿，
- T40n1805\_p0347a18 || 反例二妄。由同有語法，而二妄皆無，媒鹿獨
- T40n1805\_p0347a19 || 有，故云反此。後引發諍，別例諸諫。由僧斷諍，
- T40n1805\_p0347a20 || 類同設諫；斷諍既具，諫亦須有。非法等示諫
- T40n1805\_p0347a21 || 作句也；以諫通如非，交絡互歷；應云：如法如
- T40n1805\_p0347a22 || 法想殘，如法如法疑蘭，如法非法想蘭，下二可
- T40n1805\_p0347a23 || 知。時中。洗浴，即半月浴過也。罪中。上明略無，
- T40n1805\_p0347a24 || 以戒本中，唯覆說二戒，對罪為境；僧戒皆有，
- T40n1805\_p0347a25 || 故取尼覆明無。第四門，叙由中三，初叙立門
- T40n1805\_p0347a26 || 意。即前圖中，四五不定；須辨所以，使通教意。
- T40n1805\_p0347a27 || 且下，列示句法。且約一戒，示其相狀。比前律
- T40n1805\_p0347a28 || 句，小有不同；前第二云：人作人疑，第五非人
- T40n1805\_p0347a29 || 非人疑；或恐疑涉兩境，故此易之；或不見律，
- T40n1805\_p0347b01 || 傳誤寫錯；請以諸戒句法比之，皆無異轍；雖
- T40n1805\_p0347b02 || 通上釋，從律為正。第五注云雙闕者，非人是
- T40n1805\_p0347b03 || 境闕，疑即心闕。所下，示多少所以。次簡辨中。
- T40n1805\_p0347b04 || 徵意乃推第三不定所以，不可濫上。故下古
- T40n1805\_p0347b05 || 今兩解，皆為評此第三一句；自餘四句，一向
- T40n1805\_p0347b06 || 永定，故不在言。昔解中。彼立二義，總判諸戒；
- T40n1805\_p0347b07 || 初約轉想本迷，俱有罪者，名輕重相對；重謂
- T40n1805\_p0347b08 || 轉想，輕即本迷；二取轉想有罪，本迷無罪者，
- T40n1805\_p0347b09 || 名犯不犯相對；犯謂轉想，不犯即本迷。初輕
- T40n1805\_p0347b10 || 重中，初標二門。如下，收諸戒。姪戒轉迷竝夷
- T40n1805\_p0347b11 || 蘭者，從境制故俱夷，非道想邊俱蘭。（準姪無輕
- 重，酒戒亦
- T40n1805\_p0347b12 || 爾，轉迷俱提。）二鹿即鹿語。歎身，等取媒嫁。
- （媒鹿竝人想五句。）殺
- T40n1805\_p0347b13 || 等六戒，竝緣非人，皆有輕重；轉想蘭吉是重
- T40n1805\_p0347b14 || （前心蘭，後心吉。）本迷唯吉即輕。故下，結示
- 定五。此門兼
- T40n1805\_p0347b15 || 上姪酒，總收八戒。犯不犯中，初標示。不處等
- T40n1805\_p0347b16 || 者，二房七重、掘地、壞生二重、日暮、非時、媒
- 嫁
- T40n1805\_p0347b17 || 法想；此等諸戒，律中並約轉想前心有罪，故
- T40n1805\_p0347b18 || 有五句，則名為犯；若約本迷，始終無罪，止有
- T40n1805\_p0347b19 || 四句，則為不犯。盜戒二重、鹿語法想、迴僧物、
- T40n1805\_p0347b20 || 二鹿罪、二虫水、尼讚食、足、勸、殘宿、不受、發
- 諍，
- T40n1805\_p0347b21 || 此等律據本迷無罪，止出四句，名不犯；若據
- T40n1805\_p0347b22 || 轉想，須有五句。盜下顯相。略舉二戒，餘皆例
- T40n1805\_p0347b23 || 準。初盜戒注中，即示律文不出之句；以非罪
- T40n1805\_p0347b24 || 緣，本迷無罪，故無此句。次不處分注，顯律本
- T40n1805\_p0347b25 || 現有之句；轉想前心，有方便罪，故立此句。五

T40n1805\_p0347b26 || 下，釋成。可解。二境者，本主無心，無主無過。此  
T40n1805\_p0347b27 || 門總收二十戒。（媒鹿通二門。）結示中。此義，即  
上輕重  
T40n1805\_p0347b28 || 義；五上，合有定字。或四五者，隨就一戒為言；  
T40n1805\_p0347b29 || 非謂盜房相對而說，傳誤久矣。（須知上論轉想本迷，  
唯說第三一句；  
T40n1805\_p0347c01 || 恐忘，故重示之。）今解，似取他義，故不標今。此  
師大判，第  
T40n1805\_p0347c02 || 三一句，若望轉想，一切俱有，故為定五；若是  
T40n1805\_p0347c03 || 本迷有結罪者，則為或四五；若無罪者，則一  
T40n1805\_p0347c04 || 向四句，不具三位。輕重中，初總示通三位；云  
T40n1805\_p0347c05 || 下，別明或四五。初中，準前八戒，姪酒唯定五，  
T40n1805\_p0347c06 || 則無或四，餘六通三位。問：輕重門中，必約有  
T40n1805\_p0347c07 || 罪；今通或四，即是無罪，何名輕耶？答：本迷  
無  
T40n1805\_p0347c08 || 犯，亦約造事，教相所開，不妨輕義。別明中，轉  
T40n1805\_p0347c09 || 想定五，易故不明；迷或四五，難故須釋。初牒  
T40n1805\_p0347c10 || 問。如下，引釋；初就本位以明，上約非畜明或  
T40n1805\_p0347c11 || 五。如對人作非人想，或畜生想；皆是罪緣，故  
T40n1805\_p0347c12 || 有吉罪。下約無情，明或四。如人作杌木想，皆  
T40n1805\_p0347c13 || 非罪緣，故無有罪。此通六戒，俱有三境，故不  
T40n1805\_p0347c14 || 別舉。如下，次引後門類說。覆說四句，亦通三  
T40n1805\_p0347c15 || 位。說鹿戒云：除鹿罪（夷殘），以餘罪說（提等）  
吉羅（覆鹿文同）；  
T40n1805\_p0347c16 || 上二望下，故云對也；此則迷重為輕，有犯吉  
T40n1805\_p0347c17 || 罪，合為五句。開通即不犯文，彼云：非鹿罪想  
T40n1805\_p0347c18 || 說不犯（覆鹿亦同）；此則迷有為無，一向無罪，  
故但四  
T40n1805\_p0347c19 || 句。然是下，結示。更兼轉想定五，還成三位。次  
T40n1805\_p0347c20 || 門三位，初標示同前。如下，對昔顯今。前師偏  
T40n1805\_p0347c21 || 立，今竝反之。初示前門。如上，即指前昔解。諸  
T40n1805\_p0347c22 || 戒不犯在後，故云進也。今下，正明今位。如盜  
T40n1805\_p0347c23 || 戒者，亦指前解。犯文在前，故云退也。對非畜  
T40n1805\_p0347c24 || 罪緣，如有主物，作非人物想，或畜物想，皆吉。  
T40n1805\_p0347c25 || 轉迷俱五者，轉想是本或五，今為定五；本迷  
T40n1805\_p0347c26 || 或五，即今所加；更兼本四，即三位也。此門據  
T40n1805\_p0347c27 || 鈔，止收盜及覆說；自餘境無輕重，止有二位，  
T40n1805\_p0347c28 || 如後料簡。結示中，初句示位同。謂竝通三位。  
T40n1805\_p0347c29 || 次句明文互。謂盜四約本迷無罪；轉迷二五，  
T40n1805\_p0348a01 || 則在殺戒；殺五約轉迷有罪；本迷無罪，在盜  
T40n1805\_p0348a02 || 戒；影略互舉，故云綺說。謂下，釋上文綺。料簡  
T40n1805\_p0348a03 || 中，初示前具三。若下，簡後不具。無輕重者，且  
T40n1805\_p0348a04 || 據本律；若準《戒疏》，例取餘部，更兼掘地非時  
T40n1805\_p0348a05 || 二戒；彼云：如《見論》，掘沙多土少無罪，半

沙半

T40n1805\_p0348a06 || 土亦吉；又《伽論》，掘燒壞地得吉，又《見論》云：一日

T40n1805\_p0348a07 || 正中時，名時非時，若食亦吉。（《僧祇》亦爾。）今謂生地作

T40n1805\_p0348a08 || 半沙地想，非時作時非時想，竝有輕罪，加前

T40n1805\_p0348a09 || 共為五戒。餘應更有，尋前《隨相》。下云或四五

T40n1805\_p0348a10 || 者，五即轉想，四即本迷。此則不妨古師犯不

T40n1805\_p0348a11 || 犯中，或四五義；但彼據一概，無所簡辨，故未

T40n1805\_p0348a12 || 盡耳。準依今解，輕重門中，定有三位；犯不犯，

T40n1805\_p0348a13 || 三二不定。如是細思。定四五中，初指前釋。人

T40n1805\_p0348a14 || 是本境，非畜為異境。若下，示後解，初正示。一

T40n1805\_p0348a15 || 切諸戒，通有二位。文互說者，即指諸戒四五

T40n1805\_p0348a16 || 不同，不妨一一皆具迷轉。用下，結顯。本境本

T40n1805\_p0348a17 || 想，謂本人想前心方便；異境，後心，謂後轉起

T40n1805\_p0348a18 || 非畜之心。律中夷殘疑想句法，止結蘭罪，並

T40n1805\_p0348a19 || 無吉。故。前三位中，後心吉羅；即是相傳約義

T40n1805\_p0348a20 || 結之，如法所出。注中，初定律制之罪。後下，

T40n1805\_p0348a21 || 明後心義結。具下，反例非人。五緣者，一是非

T40n1805\_p0348a22 || 人，二非人想，三有殺心，四興方便，五命斷。作人

T40n1805\_p0348a23 || 想者，即想差也。亦吉羅者，前作非人想，自結

T40n1805\_p0348a24 || 本想吉；此謂後心轉作人想，而加害故，即後

T40n1805\_p0348a25 || 心罪；與上義同，故云亦也。準作五句：一非人

T40n1805\_p0348a26 || 非人想（根本偷蘭），二非人非人疑（吉），三非

人人想（吉，注引此

T40n1805\_p0348a27 || 句。）四人作非人想（吉），五人作人疑（吉）。

結顯中，上

T40n1805\_p0348a28 || 二句結略。銓，量也。下二句指通。一切諸戒，犯

T40n1805\_p0348a29 || 必心境；心差境異，通有句法；律雖不具，但是

T40n1805\_p0348b01 || 略無；或復四五，莫非綺互。故茲總指，自可通

T40n1805\_p0348b02 || 求。問：罪有輕重，可存境想；姪酒俱重，用列何

T40n1805\_p0348b03 || 為！思之可見。五解輕重，通敘中，初明心境相

T40n1805\_p0348b04 || 須。但下，次明重輕；初總示差別，上句明境。言

T40n1805\_p0348b05 || 優劣者，就一戒而論；境想五句，此收初句；如

T40n1805\_p0348b06 || 淫通三境，盜有三寶別人，漏失有內色外色，

T40n1805\_p0348b07 || 摩觸有好醜之類。是謂境定，收二三兩句。非

T40n1805\_p0348b08 || 謂境差，即四五兩句。下句明心。言濃淡者，如

T40n1805\_p0348b09 || 尤害泛爾之類；亦就一戒分之，即收初句。錯

T40n1805\_p0348b10 || 謂想差，即收二三。誤謂境差，心謬，即收四五。

T40n1805\_p0348b11 || （此明錯誤，通目疑想，不同後引。）或下別分。初

句，對上優劣濃淡。一

T40n1805\_p0348b12 || 品約制罪，八品據業道，如前優劣門已說。二

T40n1805\_p0348b13 || 五兩句，對上心錯誤也。三四兩句，對上境是

T40n1805\_p0348b14 || 非也。此之四句，望前初句，制業俱輕。四句自



T40n1805\_p0348b15 || 論，制罪皆同；如諸境想，上二篇俱蘭，下三篇  
T40n1805\_p0348b16 || 俱吉；若論業道，二四心差則重，三五境異為  
T40n1805\_p0348b17 || 輕。又復統約五句，迭論重輕，如後可見。有下，  
T40n1805\_p0348b18 || 結顯律文須立之意。正釋中，初科，上句結前  
T40n1805\_p0348b19 || 五位。四下，分示五句。四句，輕重者，以初一句，  
T40n1805\_p0348b20 || 業雖不均；望犯究竟，一向是重，計不須論；然  
T40n1805\_p0348b21 || 必依律五階，次第，具釋，故云亦須等。一具，可  
T40n1805\_p0348b22 || 解。二疑中，初雙標二句。（此標頗符律文句法。）前下，  
前下，辨釋重  
T40n1805\_p0348b23 || 輕。釋前疑云半緣者，疑心猶豫，通涉兩境故。  
T40n1805\_p0348b24 || 後疑中云非本期者，異境來替，本無害故。此  
T40n1805\_p0348b25 || 之二句，疑心不別，境分本異，故說重輕，後想  
T40n1805\_p0348b26 || 亦爾。二想中，初雙標。前下，辨釋。前云本方便  
T40n1805\_p0348b27 || 者，取前心也，望後正對心不當境。後云單有  
T40n1805\_p0348b28 || 心者，作人想故；無本境者，非人替故。次本異  
T40n1805\_p0348b29 || 中，初句標示。本下，列釋；初示本境二句，初雙  
T40n1805\_p0348c01 || 示。以下，配釋。後下，釋異境二句，分三，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348c02 || 以下，列釋。故下，總結。兩位，即想疑，想唯闕境，  
T40n1805\_p0348c03 || 疑兼兩闕故。罪屬本心者，不從異境故。結略  
T40n1805\_p0348c04 || 中，示不盡義。廣在疏中，故云且也。第五，生起  
T40n1805\_p0348c05 || 中，為三，初敘所詮廣遍。以持犯大體，即是制  
T40n1805\_p0348c06 || 教所明善惡二業；業相隨緣無量，故曰該通。  
T40n1805\_p0348c07 || 教義不可盡收，故非一法包舉。故下，示能詮  
T40n1805\_p0348c08 || 廣略。初示前有歸。諸門，即指已前總別科義。  
T40n1805\_p0348c09 || 此下，顯今從略。羅，亦列也。陶鑄，喻研究也；  
T40n1805\_p0348c10 || 土曰陶，鎔金曰鑄。列名有五。《戒疏》文廣，不可  
T40n1805\_p0348c11 || 具錄；恐未見疏，且就四重，略撮名義，以示新  
T40n1805\_p0348c12 || 學。初明剋漫，先釋名；剋，謂情專一境；漫，謂  
心  
T40n1805\_p0348c13 || 涉多緣。漫復有二：一者大漫，如本標心，遍通  
T40n1805\_p0348c14 || 三趣；俱是所期，隨作成犯。二者小漫，但該人  
T40n1805\_p0348c15 || 道，不兼非畜。次配四戒，唯姪一戒，不問乖差；  
T40n1805\_p0348c16 || 但使境交，無非大重；盜殺二戒，大漫則隨境  
T40n1805\_p0348c17 || 成犯，小漫則異趣非犯；剋定一人，三趣非犯；  
T40n1805\_p0348c18 || 妄語一戒，三境俱現，內知歷然；犯無剋心，通  
T40n1805\_p0348c19 || 境隨犯；三趣不現，隨剋隨犯。二明錯誤，先示  
T40n1805\_p0348c20 || 名；錯就現緣境差為義，誤就不現緣境差心  
T40n1805\_p0348c21 || 謬忘為義。二對戒者，姪戒隨犯，不論錯誤；盜  
T40n1805\_p0348c22 || 戒分三，大漫三趣齊犯，小漫非畜物不犯。剋  
T40n1805\_p0348c23 || 心又二：若對異人以論，盜張得王不犯；若就  
T40n1805\_p0348c24 || 一主，盜金得銀，即還不犯；殺戒，漫心同上；剋  
T40n1805\_p0348c25 || 心以論，錯開不犯；現境歷然，心緣別故；誤則  
T40n1805\_p0348c26 || 成重，緣王張解，人想不差故。妄語一戒，大漫  
T40n1805\_p0348c27 || 同上；小漫錯犯，對現境故；誤不犯，不竝現故。

T40n1805\_p0348c28 || 剋心有二，對人誑他義，錯誤俱重；對法為  
T40n1805\_p0348c29 || 言，說聖稱凡，迷凡謂聖，錯誤皆開；若就聖  
法，  
T40n1805\_p0349a01 || 如錯說三四禪皆重。三自他中，初通示三例：  
T40n1805\_p0349a02 || 一自造他境，二他造自境，三自造自境。二別  
T40n1805\_p0349a03 || 配四戒：姪戒，三句皆重；盜戒，初例重，餘二  
無  
T40n1805\_p0349a04 || 罪；殺戒，初二例有無可解；自殺自犯俞蘭；  
T40n1805\_p0349a05 || 造語，上二，易會；自誑，義準犯吉，非言說軌儀  
T40n1805\_p0349a06 || 故。《四分》身口，通約四戒，前三身犯，後一口  
犯；  
T40n1805\_p0349a07 || 別約互造，姪局身造，後三竝通互造。五教人  
T40n1805\_p0349a08 || 自成，即是兩業；隨戒不同，故云各分。初明教  
T40n1805\_p0349a09 || 人：姪戒，自作成重；教他，樂在前人，不得同犯。  
T40n1805\_p0349a10 || （教人作者犯蘭，不作犯吉。）盜殺，自作教人，損  
境暢思，彼我俱  
T40n1805\_p0349a11 || 重。妄戒，教人，名利壅彼，故不同犯。次明遣人：  
T40n1805\_p0349a12 || 教則利己義疎，遣則向己義親；如遣人姪己，  
T40n1805\_p0349a13 || 遣人說聖，皆重；盜殺無遣，故非所論。多人通  
T40n1805\_p0349a14 || 使，亦即教人，姪無此義。言多人者，謂重使及  
T40n1805\_p0349a15 || 展轉使；重使者，謂隨續使人，乃至百千；展轉  
T40n1805\_p0349a16 || 使者，謂所遣人不得自去，復轉使人乃至眾  
T40n1805\_p0349a17 || 多也。文出殺戒，義必通三；成遣彼作，故云緣  
T40n1805\_p0349a18 || 別；彼我齊犯，是業同。（有將口讚坑陷等釋之，非  
也。）上且略舉數  
T40n1805\_p0349a19 || 名，非謂已盡。若彼疏文，義章極廣；如上引釋，  
T40n1805\_p0349a20 || 略通名相；必欲窮盡，積學猶迷；故不繁引，順  
T40n1805\_p0349a21 || 鈔意也。結顯中，初二句示上眾名。鈔下，顯今  
T40n1805\_p0349a22 || 略意。易識為令解教，即行為令成行。難知希  
T40n1805\_p0349a23 || 用，對翻可知。  
T40n1805\_p0349b05 || 懺是能懺之心，六聚即所懺之罪，法謂懺之  
T40n1805\_p0349b06 || 軌度。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；有言懺悔，梵華雙  
T40n1805\_p0349b07 || 舉。準《業疏》云：取其義意謂不造新；懺謂止斷  
T40n1805\_p0349b08 || 未來非，悔謂恥心於往犯；有將懺字訓首訓  
T40n1805\_p0349b09 || 鑒，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然懺通化制及以理  
T40n1805\_p0349b10 || 事，今此且據制教事行以為篇目。敘來意中，  
T40n1805\_p0349b11 || 初科為二，初敘懺意，上句明造業。且約篇聚  
T40n1805\_p0349b12 || 所制二犯之罪；結業成因，必招來果，故如種  
T40n1805\_p0349b13 || 焉。次句明須懺。以犯從妄起，罪假緣生；妄體  
T40n1805\_p0349b14 || 本空，緣生無性；了知妄本，則犯相何依！識達  
T40n1805\_p0349b15 || 緣生，則罪根叵得。是以忽迫所犯，深恨前非；  
T40n1805\_p0349b16 || 仰對勝緣，盡披肝膽。罪從心起，還逐心亡；既  
T40n1805\_p0349b17 || 伏現因，不牽後果。犯而不悔，業苦何窮。有智  
T40n1805\_p0349b18 || 識非，義無隱覆故也。則下二句彰益。上句自

T40n1805\_p0349b19 || 行無瑕，下句眾法有用。故下，引勸；前引論文  
T40n1805\_p0349b20 || 勸速改，初引論；不下，申勸。彼論問曰：何法  
重  
T40n1805\_p0349b21 || 於地？何法高於空？何法多於草？何法疾於風？  
T40n1805\_p0349b22 || 答曰：戒德重於地，我慢高於空，煩惱多於草，  
T40n1805\_p0349b23 || 心念疾於風。今略引後句以明。昔心造惡，今  
T40n1805\_p0349b24 || 忽追悔，剎那翻善，不待終日。意令有犯速須  
T40n1805\_p0349b26 || 之意，欲令行者有過尋悔。上訶毀禁，令成止  
T40n1805\_p0349b27 || 行；下說惡道，令成作行。斥古中，初示非。遂，往  
T40n1805\_p0349b28 || 也。古師即指諸家集羯磨者。如僧鎧羯磨：初  
T40n1805\_p0349b29 || 出懺殘；二懺偷蘭，白二法懺，不分重輕；三懺  
T40n1805\_p0349c01 || 捨墮，不簡單提；四懺餘罪，不顯罪相；提舍吉  
T40n1805\_p0349c02 || 羅，並不出法。又曇諦羯磨：初亦懺殘；二懺捨  
T40n1805\_p0349c03 || 墮；三懺餘罪，謂單提、提舍、蘭吉，同一  
法懺，  
T40n1805\_p0349c04 || 詞句並同捨墮。事儀加改，謂之增減；立法出  
T40n1805\_p0349c05 || 沒，謂之隱顯。若準下文，則古謂夷罪，必須都  
T40n1805\_p0349c06 || 無覆心，方開懺悔；又唯姪開懺，餘三不開；又  
T40n1805\_p0349c07 || 僧殘中覆藏別住，或云盡行，或俱不行；又提  
T40n1805\_p0349c08 || 舍中同懺提法，又眾學罪同皆責心；增減隱  
T40n1805\_p0349c09 || 顯，尋之可見。臆課多者，責其師心。課猶說也。  
T40n1805\_p0349c10 || 照教無文，謂事無所據；檢行違律，謂行用非  
T40n1805\_p0349c11 || 法。故下，引斥。即律《增二》中，明二種愚人。初人  
T40n1805\_p0349c12 || 抱過不悔，次人悔不依教；今取次人，證上非  
T40n1805\_p0349c13 || 法。律文又出二種智人，與愚相反，如下科引。  
T40n1805\_p0349c14 || 聖下二句，示師心所以。上句示後悔法，皆見  
T40n1805\_p0349c15 || 律文；下句顯前諸師不能依用。顯今中分二，  
T40n1805\_p0349c16 || 初敘撰述，上一句正示。定綱位者，六懺差別，  
T40n1805\_p0349c17 || 不相濫故。格心境者，各顯緣法，無所昧故。隨  
T40n1805\_p0349c18 || 一懺中，緣法雖多，不出心境。如下所示，慨過  
T40n1805\_p0349c19 || 陳露，即能懺心也；託處對人用法等事，皆屬  
T40n1805\_p0349c21 || 法有準。今古相形，是非鏡矣。下句示行事無  
T40n1805\_p0349c22 || 疑。心境相照，得失彰矣，能所即心境也。此下  
T40n1805\_p0349c23 || 二句，隔句對釋上文二句，尋之可見。則何下，  
T40n1805\_p0349c24 || 次彰功益。明今依法，罪必可除，心有所寄；翻  
T40n1805\_p0349c25 || 前違律，悔罪不出，臆課無憑，故云何患等。為  
T40n1805\_p0349c26 || 聖歎者，順佛語故。故下，引律示歎。以命能懺  
T40n1805\_p0349c27 || 為智人故。次明懺法，總分中，化教。具兼兩懺，  
T40n1805\_p0349c28 || 通被二眾，如文所敘；又復二懺通大小乘；又  
T40n1805\_p0349c29 || 所犯罪，通悔三世，總牒十業。制中。反成五局；  
T40n1805\_p0350a01 || 言律懺者，局小宗也，如文自述局道眾也；託  
T40n1805\_p0350a02 || 受生者，局事行也；依初受者，局現犯也；次第  
T40n1805\_p0350a03 || 治者，局名體也。上且分對，次釋文相，初二句  
T40n1805\_p0350a04 || 標局。言道眾者，總收出家五位。由下，釋局所



T40n1805\_p0350a05 || 以。文敘犯懺，皆依本受；受是稟制；於制順違，  
T40n1805\_p0350a06 || 遂成持犯；則彰律懺，與經天別矣。初句示犯  
T40n1805\_p0350a07 || 起之本，次句明制懺之意。還下，示立懺之法。  
T40n1805\_p0350a08 || 次第治者，隨其所犯，須依篇次，不可亂故。篇  
T40n1805\_p0350a09 || 聚立儀者，制教差降故。悔法準此者，依教立  
T40n1805\_p0350a10 || 法故。次廣明二懺，化教中，標云通懺者，如上  
T40n1805\_p0350a11 || 五對，通義可知。對顯中，理懺者。此約觀慧推  
T40n1805\_p0350a12 || 窮業性，明見真理；罪得伏滅，故云懺也。文中  
T40n1805\_p0350a13 || 初標根性。且望修事，通名利根；若對三觀智  
T40n1805\_p0350a14 || 用淺深，自分利鈍，如後可見。觀下，示觀行，初  
T40n1805\_p0350a15 || 句示所觀境。由下，明能觀智，上四句明達妄  
T40n1805\_p0350a16 || 見理。下二句明行成罪滅。分謂分辨，即觀照  
T40n1805\_p0350a17 || 也。此中通示理觀；無生之言，總下大小三種  
T40n1805\_p0350a18 || 之理。次事懺中，初標機宜。由下，示懺法又二，  
T40n1805\_p0350a19 || 初敘不堪理觀。止下，正明事懺，初明事行。不  
T40n1805\_p0350a20 || 出三業，禮拜旋繞是身業，稱歎誦持即口業，  
T40n1805\_p0350a21 || 虔仰竭誠等即意業。勝境不出三寶。則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50a22 || 成益，上二句示先業。言輕重者，就過為言，五  
T40n1805\_p0350a23 || 逆謗法用僧物等為重，餘則為輕；又凡造罪，  
T40n1805\_p0350a24 || 具足三時，俱起猛心為重；或二時一時為輕。  
T40n1805\_p0350a25 || 定不定者，復簡重業；定業極重，縱懺不亡；不  
T40n1805\_p0350a26 || 定猶輕，或容轉易。下二句彰益。轉報謂易奪  
T40n1805\_p0350a27 || 不受，對上輕及不定業也。輕受謂轉重為輕，  
T40n1805\_p0350a28 || 即上重中定業也。並下，指廣。《佛名經》文，見第  
T40n1805\_p0350a29 || 十；《方等陀羅尼經·三卷》，《虛空藏經》、  
《占察經》等，  
T40n1805\_p0350b01 || 並明悔法。若準《業疏》，須具五緣：一請佛菩薩  
T40n1805\_p0350b02 || 為證（即奉請眾聖也），二誦經呪（即誦經諷呪），  
三說己罪名（即說懺悔），  
T40n1805\_p0350b03 || 四立誓言（即今發願），五如教明證（即今求相簡擇  
邪正）。重廣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50b04 || 示所修觀相。無性即空理。以下，明罪滅所以。  
T40n1805\_p0350b05 || 諸世間業，皆從我生，我為業主；我既無託，故  
T40n1805\_p0350b06 || 所造善惡，不從我倒而生；妄業無依，故得除  
T40n1805\_p0350b07 || 滅。見謂達理，思謂起修，除謂能觀智，滅即所  
T40n1805\_p0350b08 || 觀業。破妄顯真，而非頓證，故皆云分。若約位  
T40n1805\_p0350b09 || 判，分見分思，即內凡人；分除分滅，即初果已  
T40n1805\_p0350b10 || 去。如下，喻顯。眠醉喻迷，醒覺喻悟；眠覺醉醒，  
T40n1805\_p0350b11 || 相似法故。次列三觀，標中。理本是一，何有三  
T40n1805\_p0350b12 || 者？若權實往分，前二是權，後一是實；若大小  
T40n1805\_p0350b13 || 相對，前一是小，後二屬大。若約開權會小，終  
T40n1805\_p0350b14 || 歸一理；若對三宗，性空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  
T40n1805\_p0350b15 || 通小大，如是分之。性空中分三，初示所觀境，  
T40n1805\_p0350b16 || 即諸法二字。諸法之言，總包一切；諸經論中，



T40n1805\_p0350b17 || 或約依正因果，或世出世間，或有漏無漏，或  
T40n1805\_p0350b18 || 色心非色心，或善惡無記，或陰界入等。若據  
T40n1805\_p0350b19 || 通論，總觀諸法；今就懺悔，且指罪業而為觀  
T40n1805\_p0350b20 || 境。性空無我一句，即能觀智。罪從緣有，本無  
T40n1805\_p0350b21 || 自性；緣即心境，虛妄心境和合成業，業性自  
T40n1805\_p0350b22 || 空，非使之空。由存妄計，故受輪轉；但破妄計，  
T40n1805\_p0350b23 || 覓罪叵得；叵得之處，強名空理。言性空者，小  
T40n1805\_p0350b24 || 機智劣，不能即法見空；必待推析窮法體性，  
T40n1805\_p0350b25 || 然後方空；其中須分利鈍，利者體法即空；鈍  
T40n1805\_p0350b26 || 者析法見空；或云：有宗唯證人空，假宗人法  
T40n1805\_p0350b27 || 二空。此下判位。小乘通收聲聞緣覺；據所乘  
T40n1805\_p0350b28 || 法，諦緣雖殊；若論斷證，同見空理。相空中亦  
T40n1805\_p0350b29 || 三，示境同前。能觀中。言相空者，了法無相，猶  
T40n1805\_p0350c01 || 如幻化，昧者謂真；亦如空華，眼病謂實；故云  
T40n1805\_p0350c02 || 唯情妄見。判位中。小菩薩者，雖發大心，未窮  
T40n1805\_p0350c03 || 心本；故設此觀，空諸塵境；如諸般若所被初  
T40n1805\_p0350c04 || 心。言照用者，二乘住寂，故但照心；菩薩涉事，  
T40n1805\_p0350c05 || 故云照用。若對三宗，即當四分；同觀空理，故  
T40n1805\_p0350c06 || 云小也；志慕佛乘，故云菩薩；相召佛子，即為  
T40n1805\_p0350c07 || 明例。唯識中三科同上，觀境可解。能觀中。外  
T40n1805\_p0350c08 || 塵謂一切境界也。言本無者有二義：一者境  
T40n1805\_p0350c09 || 即心故，《占察經》云：一切境界，從本已來體性  
T40n1805\_p0350c10 || 自滅，未曾有故；因如此義，是故但說一切諸  
T40n1805\_p0350c11 || 法依心為本；當知一切諸法，悉名為心；以體  
T40n1805\_p0350c12 || 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二者虛妄見故，經云：但以  
T40n1805\_p0350c13 || 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，現妄境界，令生念  
T40n1805\_p0350c14 || 著；又云：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  
T40n1805\_p0350c15 || 一切境界差別之相；《唯識論》云：唯識無境界，  
T40n1805\_p0350c16 || 以無塵妄見；如人目有翳，見毛如月等事。實  
T40n1805\_p0350c17 || 唯有識者，言唯則遮於外境，言識則表於內  
T40n1805\_p0350c18 || 心。或真妄和合為阿梨耶識，謂真能隨緣與  
T40n1805\_p0350c19 || 妄俱起故。或云真識，即是常住本淨真心，即  
T40n1805\_p0350c20 || 是中道一實境界。然修觀有二：一者直爾總  
T40n1805\_p0350c21 || 觀，謂觀念性即是真識，其體清淨平等周遍，  
T40n1805\_p0350c22 || 含攝諸法，出生無盡；究竟一相，寂然常住。二  
T40n1805\_p0350c23 || 者歷事別觀：一切時中隨緣動念，衣食四儀，  
T40n1805\_p0350c24 || 若善若惡，皆能了知一識流變。若前總觀，乃  
T40n1805\_p0350c25 || 彼上智深位所修；末世初心，唯後別觀，是所  
T40n1805\_p0350c26 || 機教。判位中，上二句彰勝。對前龜淺，故云深  
T40n1805\_p0350c27 || 妙。《業疏》云：初淺滯教，謂境是空（即小菩  
T40n1805\_p0350c28 || 薩）；了境本非，  
T40n1805\_p0350c28 || 性唯識也（即今位也）；又鈔云：鈍見空時，不分  
T40n1805\_p0350c29 || 別色（謂小  
T40n1805\_p0350c29 || 菩薩不同二乘析色故）；智知唯識，不分別空（即簡

相空) 三觀相望，

T40n1805\_p0351a01 淺不知深，深必兼淺，故後唯識即為圓觀。次

T40n1805\_p0351a02 二句正判。大菩薩者，初地已去也。故下，引證。

T40n1805\_p0351a03 彼以五十二位總為四位，論云：一切法以識

T40n1805\_p0351a04 為相，真如為境（境即是體）；依此境界，隨心信樂，

入信

T40n1805\_p0351a05 樂位（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十位）；如理

通達，得入見位（即初地也）；

T40n1805\_p0351a06 能對治一切障，得入修位（二地至七地）；出離障垢，

得

T40n1805\_p0351a07 入究竟位（八地至佛地）。初位所修，名影像唯識；

後三

T40n1805\_p0351a08 所修，名真唯識。（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，不知

觀行不同也。）問：有人云：

T40n1805\_p0351a09 唯識觀，南山判位太高；又云：深位無罪，豈須

T40n1805\_p0351a10 懺悔！其意云何？答：論文自云唯識通四位，那

T40n1805\_p0351a11 責南山判耶！此蓋特舉深位以彰理妙，當知

T40n1805\_p0351a12 悔法正為下凡；故下勸令任智強弱，隨事觀

T40n1805\_p0351a13 緣；豈令果佛而悔罪耶？前修率爾，不無小疵；

T40n1805\_p0351a14 後進狂簡，便生輕謗。寄言有識，詳而慎之。又

T40n1805\_p0351a15 有人云：題云懺六聚法，那出事理懺乎？答：此

T40n1805\_p0351a16 又不曉化行二教罪懺相須；若唯依化懺，則

T40n1805\_p0351a17 制罪不亡；若專據制科，則業道全在；故當化

T40n1805\_p0351a18 行齊用，則使業制俱除。下云五眾犯罪，理事

T40n1805\_p0351a19 兩緣；又云篇聚依教自滅，業道任自靜思是

T40n1805\_p0351a20 也。舉宗無濫，故以六聚標題；以類相從，何妨

T40n1805\_p0351a21 二懺兼述！儻懷通鑒，無事專隅。結告中，初結

T40n1805\_p0351a22 示。據理深淺，由機強弱，當量已分隨力修之。

T40n1805\_p0351a23 然末世情昏，鮮逢利器；尚未堪於事行，況克

T40n1805\_p0351a24 意於玄門；三觀微言，於茲殆絕。嗚呼！故下，引

T40n1805\_p0351a25 證，《華嚴》偈初句示罪相。一切者，總十惡也。能

T40n1805\_p0351a26 遮善道，故云障也。深廣波騰，故喻海也。次句

T40n1805\_p0351a27 示生處。不了唯心，取著前境，妄想也。下半偈

T40n1805\_p0351a28 示悔法。上句索機，下句示法。當求者示能觀

T40n1805\_p0351a29 智。真實相者，若約通論，總上三理；若據經意，

T40n1805\_p0351b01 別在唯識，故下云大懺也。本作端坐念實相，

T40n1805\_p0351b02 端坐是靜緣，念即能觀。如下，結歎。準經續云：

T40n1805\_p0351b03 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是故應志心勤懺

T40n1805\_p0351b04 六根罪。上半示其功勝，下半勸其勤修。勸修

T40n1805\_p0351b05 中，初科，前示二懺不同。福順生者，人天有漏

T40n1805\_p0351b06 順生死故；道逆流者，三乘無漏逆生死故。出

T40n1805\_p0351b07 入據所克之果，愚智即能修之機，虛實約所

T40n1805\_p0351b08 修之行；一一分對事理二懺，淺深可見。故下，

T40n1805\_p0351b09 正勸。文出《心論》，令自觀量；樂罪修事者，轉愚

T40n1805\_p0351b10 || 為智也；樂福修理者，轉鈍為利也；理通深淺  
T40n1805\_p0351b11 || 者，利有強弱也。次科又二，前明道眾通化制，  
T40n1805\_p0351b12 || 初總標。事遵律制，理照內心，故云兩緣，緣即  
T40n1805\_p0351b13 || 觀也。事下，別釋。事則順教者，謂作律儀，歷事  
T40n1805\_p0351b14 || 緣境，常照起心；知唯本識隨緣流動，趣向於  
T40n1805\_p0351b15 || 理，故云無違唯識也。理則達妄者，即了此心  
T40n1805\_p0351b16 || 妄緣境起；達境即心，心外無境；唯一真識，清  
T40n1805\_p0351b17 || 淨本然，故云外塵本無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即《攝大  
T40n1805\_p0351b18 || 乘論》。唯識不失者，證上緣理也。不無能取所  
T40n1805\_p0351b19 || 取者，證上緣事也；能取即心，所取即境；此除  
T40n1805\_p0351b20 || 疑執，恐聞緣理，便謂自心兀然不動；恐聞無  
T40n1805\_p0351b21 || 境，便謂境界豁達都無。今時愚者，錯解佛乘；  
T40n1805\_p0351b22 || 皆謂理觀寂爾。無思，空然無境，取舍不得，  
T40n1805\_p0351b23 || 能所俱亡；頑然寂住，便是真如；放蕩任情，即  
T40n1805\_p0351b24 || 為妙用；由是不禮聖像，不讀真經；毀戒破齋，  
T40n1805\_p0351b25 || 嗜酒噉肉；誇為大道，傳化於人；惡業相投，率  
T40n1805\_p0351b26 || 多承習。此乃虛妄臆度，顛倒輪迴。豈知達法  
T40n1805\_p0351b27 || 皆真，何妨泯淨；了真即用，豈礙修行！是故悟  
T40n1805\_p0351b28 || 理則萬行齊修，涉事則一毫不立。自非通鑒，  
T40n1805\_p0351b29 || 餘復何言！若下，次明俗眾局化教，初顯略。福  
T40n1805\_p0351c01 || 道兩經，通目化教；福經如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，

道經如

T40n1805\_p0351c02 || 諸《般若》等。廣下，指示。凡聖行法，舊云道整禪  
T40n1805\_p0351c03 || 師撰，未見本文。嘗考諸祖教觀，無非適機。若  
T40n1805\_p0351c04 || 乃決白自心，的指妙境；甄別大小，簡練偏圓；  
T40n1805\_p0351c05 || 歷位淺深，涉道次序；唯天台《摩訶止觀》，是可  
T40n1805\_p0351c06 || 投心；但末世弘傳，變成名相，故令晚進取悟  
T40n1805\_p0351c07 || 無從；必欲深明，當求哲匠。次明制儀，波羅夷  
T40n1805\_p0351c08 || 法中，前示業報，欲令犯者識過求悔；《觀佛經》  
T40n1805\_p0351c09 || 中，初示報。一下，列罪。初絕所依。二杜智解。三  
T40n1805\_p0351c10 || 撥正信。四五盜勝境。僧物重於三寶者，僧物  
T40n1805\_p0351c11 || 有四，今簡常住常住為最重故。信奉者施，故  
T40n1805\_p0351c12 || 云信施；犯重。非僧，食則成盜。六七陵辱尊上；  
T40n1805\_p0351c13 || 準經污尼語通染淨，若論戒障，必約淨境。六  
T40n1805\_p0351c14 || 親者，據經但云姊妹親戚；今文易之，使通收  
T40n1805\_p0351c15 || 故。並下，指廣。請將七過反照身心。儻曾有犯，  
T40n1805\_p0351c16 || 寧不畏乎。《涅槃》文為三，初示罪報。若下，二明  
T40n1805\_p0351c17 || 犯心，初約護法說破為不破。善業勝故，犯心  
T40n1805\_p0351c18 || 輕故；此據化教，故言不破；若約制教，還即成  
T40n1805\_p0351c19 || 破。亦欲進彼護法者故。未捨遠者，謂於佛法  
T40n1805\_p0351c20 || 猶戀慕故。若犯下，次約壞法說為犯。言多過  
T40n1805\_p0351c21 || 咎，即說佛法中多過失故。一闡提此云無信。  
T40n1805\_p0351c22 || 云下，三示悔法，初標問。謂下，答。釋，初明懺者  
T40n1805\_p0351c23 || 現報即受。所謂轉重為輕也。橫謂非橫，羅猶



T40n1805\_p0351c24 墮也。若下，明不懺者生報方受。彼經云：若不  
T40n1805\_p0351c25 觀身無常，名不修身；不觀戒是善梯階，名不  
T40n1805\_p0351c26 修戒；不觀心躁動制伏，名不修心；不觀智慧  
T40n1805\_p0351c27 有力能斷，名不修慧。次明懺法，辨異中，初科  
T40n1805\_p0351c28 引律本文。諸下，示古今兩判，初指古非。古釋  
T40n1805\_p0351c29 都無覆者，謂從犯已後，曾無一念覆心。方開，  
T40n1805\_p0352a01 有則不開；又見律中懺法，因犯姪為緣，便謂  
T40n1805\_p0352a02 唯姪開悔，餘重不開，故云互有是非也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352a03 申今解，初二句示教意。立教接機，不可抑塞，  
T40n1805\_p0352a04 故云理無滯結也。但下，二顯正解。謂曾犯多  
T40n1805\_p0352a05 罪，必須盡悔，故云都無覆耳。不下，三簡異。僧  
T40n1805\_p0352a06 殘容不盡悔，一文又為三，初直示不同。初下，比  
T40n1805\_p0352a07 校兩篇不同所以。凡有三別：一犯重本壞，二  
T40n1805\_p0352a08 悔出自心，三抑令首盡；僧殘反上。言有餘者，  
T40n1805\_p0352a09 反上一也；得強加法，反上二也；隱顯隨懺，反  
T40n1805\_p0352a10 上三也。有下，結示。諸異，即上三義相反。兩儀  
T40n1805\_p0352a11 即指二篇懺法差別。須治中，《僧祇》三節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52a12 悔心。令下，明開懺。比丘下，出行法，初明同行。  
T40n1805\_p0352a13 彼此不淨者，宿觸同故。下明別行。得受食者，  
T40n1805\_p0352a14 同下位故。除火淨者，異下位故；及金銀者，異  
T40n1805\_p0352a15 淨人故。從沙彌受食者，不自捉故。《十誦》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52a16 明開懺。如法乞者，即悔心也。佛下，簡行法，初  
T40n1805\_p0352a17 通示同行。在下，別示不同。行有四，一明坐次。  
T40n1805\_p0352a18 二明宿臥。三明秉御。所以唯開此二法者，住  
T40n1805\_p0352a19 持之要，不可暫廢，事不已故；餘不開者，由無  
T40n1805\_p0352a20 限制，容別求故。四明受歲，雖不依大僧臘次，  
T40n1805\_p0352a21 不妨增臘。故。下引論。決上乘法，非是常開。《母  
T40n1805\_p0352a22 論》中，初明得法。名下，示復本。但下，顯無勝用。  
T40n1805\_p0352a23 然下，明障來苦。《治禪病經》。脫著衣者，示卑下。  
T40n1805\_p0352a24 故。生慚愧者，示悔心也；供僧等，假事折辱，示  
T40n1805\_p0352a25 盡誠也。經有二卷。彼云。除糞八百日後，洗浴，  
T40n1805\_p0352a26 著僧伽梨，入塔觀像；若見好相，令誦戒滿八  
T40n1805\_p0352a27 百遍，得成清淨比丘。問：懺既清淨，那不足數？  
T40n1805\_p0352a28 答：戒德劣故，不任僧用。問：既不足數，開懺何  
T40n1805\_p0352a29 為？答：若不求懺，財法兩亡，僧須滅擯。由懺

淨  
T40n1805\_p0352b01 故，得入僧中，但不足數；又復能除獄報九百  
T40n1805\_p0352b02 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地獄之苦，頓然清淨，豈  
T40n1805\_p0352b03 非益耶。問：世中皆云小乘無懺重之文，今諸  
T40n1805\_p0352b04 律中云何開懺？答：律開懺者，為同財法，及障  
T40n1805\_p0352b05 來報；若望體壞，無任僧用，不復本位，猶同不  
T40n1805\_p0352b06 懺，故云無耳；非謂不許懺也。問：依前化教理  
T40n1805\_p0352b07 事二懺，得罪淨不？答：若修理懺，罪無不遣。若  
T40n1805\_p0352b08 修事懺，或不違行法，或得好相，重罪得滅；如



T40n1805\_p0352b09 || 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、《虛空藏》、《治禪病經》等，並有明文。問：

T40n1805\_p0352b10 || 若依理事，懺已，制罪減否？答：減否難知，須準

T40n1805\_p0352b11 || 教判，化懺心業，制懺違教，準知制罪不減。問：

T40n1805\_p0352b12 || 得相驗淨，可足數否？答：事懺得相，乃約化經；

T40n1805\_p0352b13 || 足數作法，自是律制；兩不相涉，那得致疑。古

T40n1805\_p0352b14 || 德云：安用大教懺夷，以足小乘僧數也。欲辨

T40n1805\_p0352b15 || 化制，四句明之。初業減制不減，二制減業不

T40n1805\_p0352b16 || 減，三俱減，四俱不減。思之可見。問：有人言準

T40n1805\_p0352b17 || 《虛空藏經》得足數者？答：此猶不辨化制故也。

T40n1805\_p0352b18 || 問：有人準《初教經》，三十僧中懺重，得入僧數

T40n1805\_p0352b19 || 者？答：此引偽經，不足為據，如序所簡。次明立

T40n1805\_p0352b20 || 法，陳乞中。律令教乞，事同初受；縱使自能，亦

T40n1805\_p0352b21 || 須他教。問：此明懺罪，那云乞戒？答：根本既

T40n1805\_p0352b22 || 喪，從僧重受；終身奉持，即是懺悔。若爾，犯已

T40n1805\_p0352b23 || 未懺，應無體耶？答：準上以明，體本不失；但望

T40n1805\_p0352b24 || 力微，故須再受；餘如《篇聚》所明。行相中，初科，

T40n1805\_p0352b25 || 上文指同。唯下，顯異。即二五奪智能中，不得

T40n1805\_p0352b26 || 說戒；今準《伽論》，眾無能者，得作說恣二法；例

T40n1805\_p0352b27 || 知無人即開誦戒，唯此為異。次科。來否隨意

T40n1805\_p0352b28 || 者，勝前不懺，財法俱亡；異餘淨眾，不來不得。

T40n1805\_p0352b29 || 三中，初明本篇重犯。又須同種之罪，方得名

T40n1805\_p0352c01 || 重。若犯下，明餘篇重犯。正明，引證，在文可見。

T40n1805\_p0352c02 || 結示中，初正結。不可，點古非。第二懺殘，對治

T40n1805\_p0352c03 || 中。二罪各須先治情過，情即是心。據論諸篇，

T40n1805\_p0352c04 || 皆有情過；然初篇雖重，縱懺無用；下篇諸過，

T40n1805\_p0352c05 || 體非極重；故但直懺本罪，無勞預治。僧殘隣

T40n1805\_p0352c06 || 重，恐壞本體；事須繁累，不可輕略；唯斯悔法，

T40n1805\_p0352c07 || 獨異餘篇。初情過中。二義翻之，上約情罪，下

T40n1805\_p0352c08 || 就治罰。續引《母論》，別釋次名。二中。注示前後，

T40n1805\_p0352c09 || 猶同古判，《戒疏》準殘還須後懺。三中，初翻名。

T40n1805\_p0352c10 || 前下釋義又二，初列示二義。由下，出其所以，

T40n1805\_p0352c11 || 初明自喜。言前喜者，謂行覆日滿。少日即六

T40n1805\_p0352c12 || 夜。眾下，明僧喜。四中，初翻名有二。初名者，謂

T40n1805\_p0352c13 || 由僧羯磨，得入二種僧故，次名如下論釋。論

T40n1805\_p0352c14 || 中。上二句即生善滅惡；下句謂由僧拔除，不

T40n1805\_p0352c15 || 墮罪處，故云起去。次明懺儀，總示文中，初引

T40n1805\_p0352c16 || 論偈；下引論釋，初明犯人求悔。若下，制僧知

T40n1805\_p0352c17 || 法。文列五方，即是四法；一二及五，並屬所被

T40n1805\_p0352c18 || 事；三是人；四即法；集人加法，義必兼處。委釋

T40n1805\_p0352c19 || 名相，並見下文。釋總名中三，初釋上起；又下，  
T40n1805\_p0352c20 || 二釋提舍那；欲下，三釋制憶持；初中又三，初  
T40n1805\_p0352c21 || 徵名。往下，釋義，初約先犯反顯，次約懺悔順  
T40n1805\_p0352c22 || 釋。約遮相續，謂以善遮惡也。受即受體，持即  
T40n1805\_p0352c23 || 隨行。是下，總合。提舍那者，亦即懺悔之通名。  
T40n1805\_p0352c24 || 第一方，初科，初約義略釋。故下，引論委釋，初  
T40n1805\_p0352c25 || 明制觀察。若下，明具緣成犯。通緣列三，別緣  
T40n1805\_p0352c26 || 出二，皆略示耳。於下，例通餘戒。廣下，指廣。彼  
T40n1805\_p0352c27 || 論自指佛陀波羅造，彼廣明十三罪相。次義  
T40n1805\_p0352c28 || 釋中，初牒論釋。據前《了論》，會釋今宗，故云  
準  
T40n1805\_p0352c29 || 論解律；欲明論文，即是釋律二緣故也。恐下，  
T40n1805\_p0353a01 || 示論意。僧下，引證。有罪知者，謂知犯也。無罪  
T40n1805\_p0353a02 || 知者，知不犯也。文通諸聚，不局此篇；但取有  
T40n1805\_p0353a03 || 無兩知，證須觀察。第二方中，初科，前明成覆。  
T40n1805\_p0353a04 || 僧殘罪見者，謂自知有犯也。若下，次明不成  
T40n1805\_p0353a05 || 覆。次對律解十門。初云形差，謂罷道反俗，形  
T40n1805\_p0353a06 || 服別故。三中有二，初不成根本。或下，明不成  
T40n1805\_p0353a07 || 覆藏。五中，《十誦》十六人，種種不共住，即訶責  
T40n1805\_p0353a09 || 等人共處，無清淨僧，既不成發露，則覆亦不  
T40n1805\_p0353a10 || 成也。《伽論》五人。《五分》，知識多處，縱有淨僧，  
亦  
T40n1805\_p0353a11 || 不成覆。六云業待時中，更兼人方。言待時者，  
T40n1805\_p0353a12 || 或為緣阻，未暇發露，期在後故；待人者，求知  
T40n1805\_p0353a13 || 法故；待方者，擇勝處故；皆謂期心欲露，故非  
T40n1805\_p0353a14 || 覆也。七中，以前境尊勝，不可輕言故。八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53a15 || 明有心。不下，正示無心有二。上約知而無心，  
T40n1805\_p0353a16 || 下約遺忘無心。九中，雖非正露，無所隱故。十  
T40n1805\_p0353a17 || 中，先示三心。並不可學迷；若可學迷，根本罪  
T40n1805\_p0353a18 || 外，更加無知。前無心中，若忘不成者，謂識犯  
T40n1805\_p0353a19 || 忘不發露；此迷本罪，與前不同。文下，引證，可  
T40n1805\_p0353a20 || 解。已前十門，或出本宗，或取他部，或約義立，  
T40n1805\_p0353a21 || 對文自見。又復諸篇通有覆藏，例用此十，簡  
T40n1805\_p0353a22 || 辨成否，如是知之。第三方中，初正明作法用  
T40n1805\_p0353a23 || 僧，先引論文。言業聚者，謂作業假眾，聚即眾  
T40n1805\_p0353a24 || 也。四部下，牒釋。四僧者，一四人，二五人，三十  
T40n1805\_p0353a25 || 人，四二十人。若下，次明行時對境。前一即覆  
T40n1805\_p0353a26 || 藏時，對一人白；次一即六夜，須僧中白。出罪  
T40n1805\_p0353a27 || 無可行，故云一席耳。第四方中，初標論。業即  
T40n1805\_p0353a28 || 羯磨。言相應者，事必稱法，不可差故；前後皆  
T40n1805\_p0353a29 || 言學處者，作持行法，聖制學故。以下，牒釋，初  
T40n1805\_p0353b01 || 約事簡法。法位三者，單白、白二、白四。就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53b02 || 用法多少。雖通四法，不必盡用；且總列之，故  
T40n1805\_p0353b03 || 云位極有四。然此四位有定不定，別住本日，

T40n1805\_p0353b04 || 隨有行之，~~此二不定~~；~~六夜出罪~~，此二則定。前  
T40n1805\_p0353b05 || 四對治及後正懺，並明諸位，~~故此指之~~。第五  
T40n1805\_p0353b06 || 中，初引論。一日夜者，舉少類多，故云等也。為  
T40n1805\_p0353b07 || 顯等者，謂一日夜中曾藏，則有覆藏罪；~~須地~~  
T40n1805\_p0353b08 || 立宿住，即行別住也；~~不藏~~，則無覆藏罪；~~但行~~  
T40n1805\_p0353b09 || 摩捺多，即六夜也。地者下，牒釋又二；~~初正釋~~。  
T40n1805\_p0353b10 || 處所名者，以行別住，別在一房故。等四位者，  
T40n1805\_p0353b11 || 通舉諸位也。摩捺多，摩那埵，梵音轉也。即下，  
T40n1805\_p0353b13 || 否，~~此辨有無以明用藥~~，~~故不同也~~。顯格義中。  
T40n1805\_p0353b14 || 九段，~~前五即依《了論》五方~~，~~後四即準律文~~。別  
T40n1805\_p0353b15 || 立。會合律論，布列行事；~~故前云格義~~，~~此標懺~~  
T40n1805\_p0353b16 || 儀也。初科為三，~~初標指~~。名下，次牒解。名即同  
T40n1805\_p0353b17 || 篇之通號，~~故云僧殘~~；~~種即十三之別相~~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53b18 || 漏失等。（有云漏失姪種類者，非也。）~~相謂成犯之~~  
數目，~~故云多~~  
T40n1805\_p0353b19 || 少。律下，三引證。一名證通號，~~多種證別相~~。十  
T40n1805\_p0353b20 || 三自為一聚，~~與餘不濫~~，故云住別異也。三中。  
T40n1805\_p0353b21 || 能治即四僧二十僧，~~所對即行時假境一人~~  
T40n1805\_p0353b22 || 及僧。第六正明中，初科，~~前明以短從長~~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53b23 || 二明以忘從受。次科，前引《十誦》明乞詞。要須  
T40n1805\_p0353b24 || 云者，謂乞詞所牒須加年數。次引《僧祇》明次第  
T40n1805\_p0353b25 || 究勘。無歲時即初受未得臘也。三中，初引  
T40n1805\_p0353b26 || 文。故下，準判。發露出己，不取他知而已。七中，  
T40n1805\_p0353b27 || 初本律。但明總懺，~~別懺可知~~。故。前引三種。一  
T40n1805\_p0353b28 || 數憶忘，~~二心覆露~~，~~三同名異種~~；~~此三種別~~，並  
T40n1805\_p0353b29 || 通合懺。又下，次引覆日。以短從長，~~亦即總懺~~。  
T40n1805\_p0353c01 || 并上為四。《僧祇》中，初總標。如下，顯相。初且約  
T40n1805\_p0353c02 || 十日，日犯一殘，俱不發露；~~第十日犯者~~，則覆  
T40n1805\_p0353c03 || 一夜；~~初日犯者~~，則覆十夜。應下，正明總別。十  
T40n1805\_p0353c04 || 番是別，一番即總。《十誦》中，明乞詞羯磨，須牒  
T40n1805\_p0353c05 || 罪日兩數。恐謂總懺，作法通漫，故引決之。第  
T40n1805\_p0353c06 || 八明威儀中，~~初明入眾儀式~~。自下，次明披露  
T40n1805\_p0353c07 || 克責。又三；初悲其所犯。慨，責也；~~或作嘅~~，歎也。  
T40n1805\_p0353c08 || 如上論者，指《篇聚》中所引《母論》。賴下，喜其開  
T40n1805\_p0353c09 || 悔，~~上明喜聞聖教~~。下明慶已發心。如是下，教  
T40n1805\_p0353c10 || 其殷重。四面下，三明設禮陳乞。（文作乞陳，疑似寫  
倒。）~~乞詞~~。  
T40n1805\_p0353c11 || 有五，~~初囑僧專意~~；~~次句自稱己名~~；~~三犯故等~~  
T40n1805\_p0353c12 || 者，陳露所犯；~~四今從僧下~~，正申所懇；~~五願僧~~  
T40n1805\_p0353c13 || 等者，乞副所求。羯磨中，注文，初令依用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53c14 || 點律所闕。古羯磨即曇諦出者，~~謂翻譯家用~~  
T40n1805\_p0353c15 || 入律故。彼云：~~大德僧聽~~！比丘某甲犯某僧殘  
T40n1805\_p0353c16 || 罪。覆藏；此比丘某甲犯僧殘罪，隨覆藏日已，~~若~~  
T40n1805\_p0353c17 || 從僧乞覆藏羯磨；~~若僧時~~，到僧忍；聽僧今與



T40n1805\_p0353c18 || 比丘某甲隨覆藏日羯磨，白如是。鈔中加改，  
T40n1805\_p0353c19 || 比之可見。而云：犯某僧殘，不提罪相；—隨覆藏  
T40n1805\_p0353c20 || 日，言相浮漫，不足依之。第九，示法中，—初科。教  
T40n1805\_p0353c21 || 示有四：—初示羯磨，—二示奪行，—三示執事，—四  
示  
T40n1805\_p0353c22 || 白告。對文分之。四中，初令見僧。應下，二示作  
T40n1805\_p0353c23 || 務。乃下，三明住處。若眾下，四明同利。身下，五  
T40n1805\_p0353c24 || 明坐次。乃至下，六明供給。文同不出者，指〈師  
T40n1805\_p0353c25 || 資篇〉。《十誦》中，初制在僧處。不同下《五分》。  
(有云此據正作  
T40n1805\_p0353c26 || 法時者詳之。) —二制同犯各坐。恐得同伴，心無慚故。  
三  
T40n1805\_p0353c27 || 制顯處。文自出意。五中，《善見》，初明有緣白停  
T40n1805\_p0353c28 || 法。若下明晝捨夕行。明未出須白者，即當一  
T40n1805\_p0353c29 || 日故。《十誦》中，六夜亦開，仍制日限；—本宗白停，  
T40n1805\_p0354a01 || 久近，皆得。《四分》中，初明白捨，前示開捨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54a02 || 明白行。彼下，明受禮作使。上明同類，下明下  
T40n1805\_p0354a03 || 眾。六中，八事，—一三並出外，寺非寺分；—二四對  
T40n1805\_p0354a04 || 客比丘，—入出以分；—六七約處，人無人分；—五八  
T40n1805\_p0354a05 || 各為一事。徐行謂緩步，—簡疾行者，不白不犯。  
T40n1805\_p0354a06 || 多人同屋，非別住故。又八事中，前五及八，並  
T40n1805\_p0354a07 || 不白故失；—六七事非故失。注云已得，謂前已  
T40n1805\_p0354a08 || 行—日；未得，謂所失之日。若後重行，但續已得，  
T40n1805\_p0354a09 || 足滿前數。七中，初白一比丘法。往餘寺、客比  
T40n1805\_p0354a10 || 丘等，皆準此。白—詞中大德僧聽者，傳寫之誤，—  
T40n1805\_p0354a11 || 合云大德一心念，由是白別人故。若五人下，  
T40n1805\_p0354a12 || 白眾人法。若據對僧，合云僧聽；—而云諸大  
T40n1805\_p0354a13 || 德者，由非僧法；—但不能別白，從省故耳；—後說  
T40n1805\_p0354a14 || 戒白，方可稱僧。有下，白客僧法。比丘中有德  
T40n1805\_p0354a15 || 望者，須異常人。其下，指白僧法。說戒等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54a16 || 一切眾集時。八中，《十誦》明往餘寺。若到便往  
T40n1805\_p0354a17 || 者，恐違白法失宿故也。《五分》明出界。九中，《四  
T40n1805\_p0354a18 || 分》。欲白不及，非意故開。《十誦》，初明見客執儀。  
T40n1805\_p0354a19 || 若下，次明有病遣白。詞句闕略，故—指《四分》，即  
T40n1805\_p0354a20 || 前所引。《五分》。明行時對境，—指第五方；五字錯，  
T40n1805\_p0354a21 || 合作三字。評量中，初科為四，—初嗟悔法不行。  
T40n1805\_p0354a22 || 當隋唐之世，僧英極眾，佛法大興，尚云亦少；—  
T40n1805\_p0354a23 || 況今末法，焉可言哉！—六聚懺法，墜地久矣。僧  
T40n1805\_p0354a24 || 徒造惡，穢迹叵言；—或臨布薩，則安坐默然；抱  
T40n1805\_p0354a25 || 過畢生，死猶無悔。豈非妙藥雖留，毒氣深入，  
T40n1805\_p0354a26 || 不肯服耶！—悲夫！縱下二責棄制從化，—初出過。  
T40n1805\_p0354a27 || 余下，斥非，—上三句責其取捨。真誠為道，義必  
T40n1805\_p0354a28 || 兼行，—不當厭小忻大。但下，三示其懺別。皆下，  
T40n1805\_p0354a29 || 出其情狀。以制懺指定犯相，對眾折辱；—況行



T40n1805\_p0354b01 || 別住，奪行苦役，羞愧不為；化懺不爾，故多行  
T40n1805\_p0354b02 || 之。業由羞結者，造業自纏，對人覆諱；覆故罪  
T40n1805\_p0354b03 || 積於心，積故業更滋廣；是則罪種轉盛，徒懺  
T40n1805\_p0354b04 || 何為。此下，四結勸須依。次科為二，初明不滿  
T40n1805\_p0354b05 || 可否；若行下，明日滿依法；初中，前示異說。或  
T40n1805\_p0354b06 || 云盡行日滿，或隨行少日，或都不行。若上根  
T40n1805\_p0354b07 || 從急，宜用初師；若下流機緩，則依《十誦》，不行  
T40n1805\_p0354b08 || 別住，出罪得成；今取盛行，頗合時機，不違聖  
T40n1805\_p0354b09 || 教矣。今下，次顯今所取，初彼引所傳。用彼  
T40n1805\_p0354b10 || 徵。此者，用《十誦》緩文，徵此宗急教；義須取中，  
T40n1805\_p0354b11 || 故云相準；徵，證也。雖然下，約義加改，初教改  
T40n1805\_p0354b12 || 易羯磨。後諸白羯磨，即六夜出罪等。當下，令  
T40n1805\_p0354b13 || 白僧問和。後二乞詞羯磨，並準不滿牒之。六  
T40n1805\_p0354b14 || 夜中。注云竟者，謂行日滿者。羯磨中，如前，即  
T40n1805\_p0354b15 || 索欲問和等。白告中，初科，前明白僧法；若客  
T40n1805\_p0354b16 || 下，白別人法；白僧又二，初即座白法。若行下，  
T40n1805\_p0354b17 || 餘日白法。次科，初示同。唯下，顯別。反明。別住  
T40n1805\_p0354b18 || 不常在僧，非日日白僧。但行法制必僧中，不  
T40n1805\_p0354b19 || 得同宿。恐有濫行，故注示之。三中。本由懺易，  
T40n1805\_p0354b20 || 故使犯數；提吉多犯，舉以為況，故云如波逸  
T40n1805\_p0354b21 || 提等。四中。各壞二法者，且如本犯漏失，行百  
T40n1805\_p0354b22 || 日別住；已行一月，復犯前戒；還依百日治之，  
T40n1805\_p0354b23 || 故云本日也；六夜亦爾，已行五夜，再犯本罪，  
T40n1805\_p0354b24 || 重行六夜。然本日治法，無別羯磨，但是再加  
T40n1805\_p0354b25 || 覆藏六夜二法。如別述者，即《隨機羯磨》及疏  
T40n1805\_p0354b26 || 中。出罪中。乞及羯磨，並先牒覆藏，次牒六夜，  
T40n1805\_p0354b27 || 後云從僧乞出罪，方是今法；又覆藏中，先牒  
T40n1805\_p0354b28 || 所犯；或下，次牒覆日。已下，三牒乞詞；僧已下，  
T40n1805\_p0354b29 || 四牒得法；我某甲下，牒已行日。六夜中有三，  
T40n1805\_p0354c01 || 初牒乞，二得法，三已行；細對羯磨分之，不可  
T40n1805\_p0354c02 || 鹿讀。（六夜法中先牒覆藏亦爾。）誠勅中，初泛明  
持毀。佛住滅後，  
T40n1805\_p0354c03 || 勝劣有殊；據受猶同，行果全異。行者下，正誠  
T40n1805\_p0354c04 || 能悔有三，初喜其已懺。故下，二勸其堅持，初  
T40n1805\_p0354c05 || 引文勸。應即《僧祇》。梵云絳賴叉，此云無憂；即  
T40n1805\_p0354c06 || 佛生處樹華，喻其殊勝也。或翻青蓮華，喻其  
T40n1805\_p0354c07 || 清淨，頗合文意。縱下，舉難勸。論即《善見》。  
如是  
T40n1805\_p0354c08 || 下，三結告隨機。并下，兼示來報。經續云：後得  
T40n1805\_p0354c09 || 為人，復受黃門二形無根等報，故云等也。◎  
T40n1805\_p0354c10 || ◎第三偷蘭，從生中，初標名。若下，引示。彼律  
T40n1805\_p0354c11 || 分三階。三懺，如文次列。初二兩篇，各三方  
T40n1805\_p0354c12 || 便，遠者犯吉，次近皆蘭，蘭有三品；初篇近  
T40n1805\_p0354c13 || 者，上品；初篇次者，二篇近者，並中品；二篇次

T40n1805\_p0354c14 者，下品。懺法與提同者，如下可見。自性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54c15 示名。不從他生，故云自性；當體是果，故云獨  
T40n1805\_p0354c16 頭。上品中，僧食具，即十方常住；十方現前，即  
T40n1805\_p0354c17 如亡物未羯磨時，通望十方，無滿五義。且舉  
T40n1805\_p0354c18 四相，等取二逆，姪非道，殺非人之類。中品。破  
T40n1805\_p0354c19 羯磨者，簡法輪故。僧殘境者，為他出不淨也。  
T40n1805\_p0354c20 及殘中諸果蘭，如觸二形黃門，髮爪相觸之類，  
T40n1805\_p0354c21 皆中品攝。下品中，三處毛，腋下及大小便道。  
T40n1805\_p0354c22 灌下部者，謂以酥油灌身下分。（西國耽欲者多  
然。）石字  
T40n1805\_p0354c23 上，合有木字；木鉢同外道，石鉢濫佛。律中，凡  
T40n1805\_p0354c24 事濫外道者，皆制蘭罪；如草衣葉衣鳥毛衣  
T40n1805\_p0354c25 皮衣，滄風服氣等，皆下品攝。《僧祇》即下品。《四  
T40n1805\_p0354c26 分》教人。初篇歸上品，次篇歸中品，故云輕重  
T40n1805\_p0354c27 同上。次懺儀中，初乞分二，先引論示。乞、請、對  
T40n1805\_p0354c28 悔，通三品；受懺單白，此局上品。今下，次明陳  
T40n1805\_p0354c29 乞，又三，初明集僧。懺主作白受懺，為僧所量，  
T40n1805\_p0355a01 不入僧數，故須五人已上。次明具儀。先下，三  
T40n1805\_p0355a02 正陳，乞詞中。且據不憶言之，憶須稱數。二中。  
T40n1805\_p0355a03 清淨比丘，必約自無三根，解通律藏，發己信敬  
T40n1805\_p0355a04 者，方可請之。三中。答法云重罪者，文誤，罪字  
T40n1805\_p0355a05 合在遮字下。四中。指前後者，前即僧殘，後即  
T40n1805\_p0355a06 提中。五中。略餘詞者，續云：懺悔則安樂，不懺  
T40n1805\_p0355a07 悔不安樂；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敢覆藏；願大  
T40n1805\_p0355a08 德憶我清淨，戒身具足，清淨布薩。六中。準後，  
T40n1805\_p0355a09 或作汝自責心，於義皆通。七名立誓。欲以答  
T40n1805\_p0355a10 詞連上，故以標數在下。結告中，初指前所出。  
T40n1805\_p0355a11 前之儀式，乃準本律《多論》兩文共成；然彼此  
T40n1805\_p0355a12 互缺，故云各題也。準前論文有四，一乞懺，二  
T40n1805\_p0355a13 請主，三白和，四對悔，缺此三法；本律有五，則  
T40n1805\_p0355a14 無一三，故云不整頓也。今下，明安布。且下，例  
T40n1805\_p0355a15 通餘罪。小眾中，初科，先引《十誦》判定。以懺主  
T40n1805\_p0355a16 白和，身外非僧，故無單白。次引《四分》釋妨。彼  
T40n1805\_p0355a17 即以別望僧為小，此就僧中對事用人為小；  
T40n1805\_p0355a18 恐執彼文為妨，故準《僧祇》例決。上卷即《集僧  
T40n1805\_p0355a19 篇》。次懺法中。初須乞者，以懺主未作白，猶在  
T40n1805\_p0355a20 僧數。故注同上。餘者二字，標下六法。二問邊  
T40n1805\_p0355a21 者，應云：諸大德！若大德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  
T40n1805\_p0355a22 者，我當受。（餘人答云爾。）文列七法，而以請主  
為初，止  
T40n1805\_p0355a23 於第六者；或是去留無在，或可意在不立，欲  
T40n1805\_p0355a24 示中下二品次第漸降，或恐僧別相參；如是  
T40n1805\_p0355a25 思之。後一人法，可解。懺波逸提，結前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55a26 事稀所以。然下，明須出之意。文下，顯前文可

T40n1805\_p0355a27 準。生後中。標云四篇，據後懺法，合云三篇，疑  
T40n1805\_p0355a28 是字誤；或可吉羅離惡作惡說，或可提中開  
T40n1805\_p0355a29 三十九十，故云四耳。正示中，初文。識不疑者，  
T40n1805\_p0355b01 約能犯人。善宜名種，據受懺者，宜合作知。同  
T40n1805\_p0355b02 篇合懺，上篇可爾；若吉羅中，覆藏根本，雖是  
T40n1805\_p0355b03 同篇，亦不合懺。異聚可知。次科。當隨憶忘，不  
T40n1805\_p0355b04 可一例。三中又六，初敘愚教。或下，列非相。六  
T40n1805\_p0355b05 種自分。預是罪者，以不知犯，漫云預入此篇  
T40n1805\_p0355b06 者，則懺之。或迷忘者，謂疑不識，或直牒迷忘  
T40n1805\_p0355b07 而懺者。如下，結示。或違教罪，或不學無知，故  
T40n1805\_p0355b08 云罪非逃也。故下，勸令依法。水鏡清明，而又  
T40n1805\_p0355b09 過之，故云逾也。彼即能懺，此即受懺者。何下，  
T40n1805\_p0355b10 徵釋所以。三報，現報生報後報也。餘下，指廣。  
T40n1805\_p0355b11 三十，標中。本是僧法，由界僧少，次開二位。就  
T40n1805\_p0355b12 下二位，皆是別法；但事儀有別，故兩分之。僧  
T40n1805\_p0355b13 法中。財是犯緣，心是業本，罪是已成之業，必  
T40n1805\_p0355b14 能感報。雖具三捨，得名唯據捨財，就意正在  
T40n1805\_p0355b15 捨心，心捨罪除；衣仍清淨，故復還之。立此四  
T40n1805\_p0355b16 科，括懺盡矣。捨財中，捨法差別。從寬至狹，四  
T40n1805\_p0355b17 重料簡。初僧尼相對；僧捨下，就僧分自他。簡  
T40n1805\_p0355b18 去蠶綿一戒。二下，他中分道俗。次簡畜買兩  
T40n1805\_p0355b19 戒。通下，道中分通局。復簡乞鉢一戒。言局有  
T40n1805\_p0355b20 二，一局當界，二局僧中。通則反之，故云餘二  
T40n1805\_p0355b21 十六等。定體中，初科。三五者，三即長離販賣，  
T40n1805\_p0355b22 五即更加乞受。上三最數，下二次之，故云通  
T40n1805\_p0355b23 犯否；餘戒非無，但是稀耳。長體中，初科，前明  
T40n1805\_p0355b24 六物。若下，明百一物。受持則一向不說。不受  
T40n1805\_p0355b25 則有說不說，如雨衣覆瘡衣等；縱不加法，並  
T40n1805\_p0355b26 不須說；餘衣巾等，即同長物須說。二隨百一  
T40n1805\_p0355b27 者。若合加受法，已見上科；此謂一向不須加  
T40n1805\_p0355b28 者，故別簡之。屨音脚，草履也。十六枚器，釜瓶  
T40n1805\_p0355b29 各二，盆蓋杓各四；僧尼俱開，說不說異。三中。  
T40n1805\_p0355c01 言隨重物者，謂隨身所須；八穢體非，被褥用  
T40n1805\_p0355c02 重。既不入淨，故無長過。四中，初正明。不下，斥  
T40n1805\_p0355c03 古，初引古非。今下，顯今解，初示正義。不下，簡  
T40n1805\_p0355c04 部別。《四分》、《多論》，如長衣戒引。五中。五種  
緣開，  
T40n1805\_p0355c05 上三並未入，下二約已入。相染指上者，亦即  
T40n1805\_p0355c06 長戒。如十日中皆得衣，初日為能染，餘日為  
T40n1805\_p0355c07 所染，皆隨能染判犯。離衣中。隨二三者，謂須  
T40n1805\_p0355c08 提名別牒。非下，遮濫。販賣，標中。三事名相各  
T40n1805\_p0355c09 別，前戒已分，不重引也。明入捨中，初列輕物  
T40n1805\_p0355c10 入捨。佛所開物，犯者數故。若下，次明重物不  
T40n1805\_p0355c11 入。由佛不聽，為之稀故。總別中，初明別捨別



T40n1805\_p0355c12 || 還，罪得合懺。若下，次簡捨衣有染不染。三十  
T40n1805\_p0355c13 || 戒中，唯五。長有相染義，謂衣中有三，十日、月  
T40n1805\_p0355c14 || 望、急施，及長鉢長藥為五。此明唯畜長，制須盡  
T40n1805\_p0355c15 || 捨；離衣販乞等，隨別捨之，不盡相染。忘見，標  
T40n1805\_p0355c16 || 中。謂懺長罪。捨衣時，遺忘不盡；及懺罪已，方  
T40n1805\_p0355c17 || 見忘物；而染不染別，故須辨之。正明中，初科，  
T40n1805\_p0355c18 || 上二句示義。決字，古記云：字誤，合作污。（有節  
決字在下，

T40n1805\_p0355c19 || 於文非便。）若下，辨相染，初明不染。由入淨故。  
前捨說

T40n1805\_p0355c20 || 淨，即是二法。若還財下染，次明相染。田未  
T40n1805\_p0355c21 || 說淨，無法簡故。前財即已懺者。乞販亦捨者，  
T40n1805\_p0355c22 || 但使忘物是長，不論捨者是長非長。次科，初示。  
T40n1805\_p0355c23 || 見物作念，意欲不染。此下，斷犯。謂纔見忘物，即  
T40n1805\_p0355c24 || 有屬己之念，故曰前生。前心已染，方起施心，  
T40n1805\_p0355c25 || 故判不成。文下，引證。捨謂捨懺，遣即與人。反  
T40n1805\_p0355c26 || 明不懺不成施故。三中，簡其所忘。餘戒本非  
T40n1805\_p0355c27 || 貪畜，但是受納乖方，故不相染。三長反此，故  
T40n1805\_p0355c28 || 有染也。四中，謂捨財者恐有所忘，決心預捨。  
T40n1805\_p0355c29 || 後見無染，即須付彼。威儀中，初明處置衣物；  
T40n1805\_p0356a01 || 彼下，後示捨衣儀相。初中前明別幪。若下，示  
T40n1805\_p0356a02 || 離合，初明得合。謂三幪中別段同束也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356a03 || 示須離。為分忘染故。長本有染，由貪積故；離  
T40n1805\_p0356a04 || 定無染，受持物故；雜捨通者，據本無染；但為  
T40n1805\_p0356a05 || 捨還入淨故染，故云通也。然據捨財，未必有  
T40n1805\_p0356a06 || 忘；但欲表示三品不同，故須各幪。私釋。又為  
T40n1805\_p0356a07 || 還財有隔日即座之異，故須各處。離衣雖同  
T40n1805\_p0356a08 || 即座，受淨法異，故復兩分。正說中，初明和僧。  
T40n1805\_p0356a09 || 雖不乘法，須問表和，成僧法故。以下，引證。雖  
T40n1805\_p0356a10 || 通僧別，必約盡界。制不別眾，彌彰僧法，故必  
T40n1805\_p0356a11 || 先和。文相等者，準文囑累。然下，次正陳詞。具  
T40n1805\_p0356a12 || 列三物。出法如是，未必齊具。次明捨心，標中。  
T40n1805\_p0356a13 || 財為犯境，故是罪緣；罪是結業，故能感報；心  
T40n1805\_p0356a14 || 為業本，故是罪因。今行悔法，三種俱捨，故並  
T40n1805\_p0356a15 || 云除。正明中，初文又三，初敘相續。此下，顯異。  
T40n1805\_p0356a16 || 若下，示要。下指文者，即律明捨。已僧不還者，  
T40n1805\_p0356a17 || 犯吉。而不成盜，決意可知矣。顯宗中，初敘本  
T40n1805\_p0356a18 || 宗。宗大乘者，分通義也；虛通無係者，因果推  
T40n1805\_p0356a19 || 心也，即《業疏》云：捨財用非重，知心虛通；故  
發

T40n1805\_p0356a20 || 言誠者，即對僧捨也。言表於誠，既陳捨詞，則  
T40n1805\_p0356a21 || 無貪畜，故云無滯結也。若下，次明他部諸捨  
T40n1805\_p0356a22 || 不同。如《十誦》，二寶，少者永捨，多付淨人作四  
T40n1805\_p0356a23 || 方僧臥具。《五分》，二寶入僧永棄，五數永入常



T40n1805\_p0356a24 || 住。《僧祇》，二寶入僧無盡財中，~~五臥具捨入僧~~，  
T40n1805\_p0356a25 || 隨僧用。《善見》，金銀擲去。《了論》，長衣、長  
鉢、~~雨衣~~、

T40n1805\_p0356a26 || 急施，捨與僧~~已~~，僧問須者應還。僧~~廣如諸部~~  
T40n1805\_p0356a27 || 別行中。文中。常住通二種，~~四方局常住常住~~。  
T40n1805\_p0356a28 || 棄山水者，即諸律二寶永棄也。即同此律者，  
T40n1805\_p0356a29 || 本宗亦有永捨之義；~~蠶綿違慈過重~~，故須斬  
T40n1805\_p0356b01 || 壞；~~乞鉢損處事深~~，故罰入厨。七日藥以味重  
T40n1805\_p0356b02 || 故，~~齊七日者施僧~~；過七日者與守園人。問：~~既~~  
T40n1805\_p0356b03 || 同他律，豈是虛通，則與上文一何相反？~~答~~：~~酌~~  
T40n1805\_p0356b04 || 情之教，隨緣緩急；知機而設，故非一概。誠告  
T40n1805\_p0356b05 || 中，初科為五，~~初直勸~~。兩相勞擾者，能懺所對，  
T40n1805\_p0356b06 || 皆徒為故。但下，出不捨所以。見即識見，性謂  
T40n1805\_p0356b07 || 心性。口說解脫，故云世表。行縛塵事，故云庸  
T40n1805\_p0356b08 || 陋。今下，舉死事激勸。要必歸死者，意謂必待  
T40n1805\_p0356b09 || 至死而將去耶！~~太事即出家所為~~，~~經生猶言~~  
T40n1805\_p0356b10 || 度世。但下，舉勝行深勉。豈下，引生下文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356b11 || 論中，初句一切如法，~~本財即僧還者~~，意~~外財~~  
T40n1805\_p0356b12 || 謂別得者；以心斷故，~~本財既淨~~，不染外財，故  
T40n1805\_p0356b13 || 並得受。第二句，但未悔罪，~~不合先受~~，止得非  
T40n1805\_p0356b14 || 法之罪；~~由心斷故~~，亦應得受。第三句，但心不  
T40n1805\_p0356b15 || 斷，~~當日餘日本異二財~~，皆犯墮罪。前句心斷，  
T40n1805\_p0356b16 || 當日得受；~~此句不斷~~，餘日尚犯；可證行懺捨  
T40n1805\_p0356b17 || 心為要，~~餘句如疏者~~，見《戒疏》捨墮中。（舊指  
《首疏》非。）~~若~~

T40n1805\_p0356b18 || 羯磨中，亦出三句。準有衣已捨，罪未悔，畜心  
T40n1805\_p0356b19 || 不斷~~墮~~；此句罪同第三，~~故所不出~~。捨罪，對僧  
T40n1805\_p0356b20 || 乞中，~~初示威儀~~。口下，次陳詞句。初囑聽稱名；~~若~~  
T40n1805\_p0356b21 || 二故畜下，牒示兩捨；~~今從下~~，正明求懺。牒犯  
T40n1805\_p0356b22 || 中又三，~~初約長財~~。注文，以物容染犯，有過不  
T40n1805\_p0356b23 || 過，故須隨牒；~~若有過者~~，應於不說淨上加之。  
T40n1805\_p0356b24 || 次約離衣。注中三段，~~上簡長離~~，牒相通局。次  
T40n1805\_p0356b25 || 明借衣不須捨。下標長財用壞。正乞中。注文  
T40n1805\_p0356b26 || 云不具者，彼但云合掌說罪名種，作如是懺，~~若~~  
T40n1805\_p0356b27 || 今以義加之。二請主，簡人中，初文，前約犯重  
T40n1805\_p0356b28 || 簡。五八十成邊罪，~~具戒成二滅~~。（準通十三難人，  
皆不得請。）~~下~~

T40n1805\_p0356b29 || 約輕罪簡。次科。佛言即律文，~~上句制所對~~，~~下~~  
T40n1805\_p0356c01 || 句制能懺。三中，初示古。彼謂但不與同犯，即  
T40n1805\_p0356c02 || 堪對懺，~~不必全淨~~。此下，斥非，~~初句略斥~~。彼下，  
T40n1805\_p0356c03 || 決通，初決《五分》開意。今下，申今不開，~~上二句~~  
T40n1805\_p0356c04 || 義判。律下，準例。即《說戒》中文。請法中，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356c05 || 應下，具儀。大下，出法。三中。初問和，二作白，三  
T40n1805\_p0356c06 || 受懺。白中，長離合牒，~~長財用壞~~，並是出法。隨

T40n1805\_p0356c07 || 時有無，不可謹誦。第四說持破中，初教量宜。

T40n1805\_p0356c08 || 若下，次出法式，初示畜長過。《涅槃》即訶八不

T40n1805\_p0356c09 || 淨中文，彼云：若人受畜八不淨財，我非彼師，

T40n1805\_p0356c10 || 彼非我弟子等。次示離衣過，初敘佛本制。今

T40n1805\_p0356c11 || 下，示破毀因果。出《大論》者，如《標宗》引。乃至

T40n1805\_p0356c12 || 合示二戒餘習。如是下，勸令從要。但犯下，教

T40n1805\_p0356c13 || 觀機宜。次科，總分中，初文，三位中。初是根本，

T40n1805\_p0356c14 || 後是從生；中一望前為從生，望後名根本，故

T40n1805\_p0356c15 || 兼二名。言三罪者，謂犯本罪已；最先覆藏，及

T40n1805\_p0356c16 || 著用犯捨衣，復經僧說戒默妄語，各得一吉

T40n1805\_p0356c17 || 罪。後從生六品者，即於三吉之下，各有初夜

T40n1805\_p0356c18 || 二夜覆藏二罪，共為六罪。合上三罪，則為九

T40n1805\_p0356c19 || 品。若據羯磨，止存八品；除根本覆藏一吉，直

T40n1805\_p0356c20 || 於根本罪上立二品從生。究理為論，疏為了

T40n1805\_p0356c21 || 義。並下，結示。以世多誦語，不問有無，故此囑

T40n1805\_p0356c22 || 累。重言，即上並據等三句。若欲易曉，略為圖

T40n1805\_p0356c27 || 次請懺主，上二句標舉。次二句遮濫。應下，正

T40n1805\_p0356c28 || 請。即向所請者，謂波逸提懺主。別示中，懺六

T40n1805\_p0356c29 || 品。文。根本且舉長離，從生備出六品，行懺者

T40n1805\_p0357a01 || 臨事加減。問：所以覆藏但至二夜者？答：且舉

T40n1805\_p0357a02 || 二夜以明展轉，故言二罪。若覆多日，即應多

T40n1805\_p0357a03 || 品。問：何名隨夜展轉？答：如經一夜，望覆根

T40n1805\_p0357a04 || 本

T40n1805\_p0357a04 || 一罪；二夜即覆初夜，三夜復覆二夜；如是相

T40n1805\_p0357a05 || 望，乃至百千，皆名展轉。所以前羯磨中，牒百夜

T40n1805\_p0357a06 || 覆藏等。（舊云：所以但至二夜者，恐犯無窮之過，謬

T40n1805\_p0357a07 || 矣。）懺三種中，初文。根

T40n1805\_p0357a07 || 本，即最初覆藏。著用捨墮下，合有衣字。律論

T40n1805\_p0357a08 || 俱結罪者，指所出也。默妄同此者，亦謂彼論

T40n1805\_p0357a09 || 同此律也。懺法中，初指請法。由是同篇，不須

T40n1805\_p0357a10 || 更請，即對前主直爾陳悔。但下，懺本罪。三中。

T40n1805\_p0357a11 || 令前悔者。今時行事，宜依此式。正悔中，初明

T40n1805\_p0357a12 || 威儀。口下，作法。準疏分文為八。初大德念者，

T40n1805\_p0357a13 || 告令攝想也。二我某甲者，牒己名號也。三故

T40n1805\_p0357a14 || 畜下，張列種相，定罪多少也。四今向發露者，

T40n1805\_p0357a15 || 表無覆藏，說罪本故；此之一句，是懺本也。五

T40n1805\_p0357a16 || 懺則安樂者，遠得禪果，用適心形，故曰二也。（形安

T40n1805\_p0357a17 || 心樂為二。）六不懺下，明為惡業纏縛。三途；身既

T40n1805\_p0357a18 || 不安，

T40n1805\_p0357a18 || 心寧懷樂也。七願大德下，請證明也。八戒身

T40n1805\_p0357a19 || 具足者，前犯如染；今懺順本，故曰也。清淨布

T40n1805\_p0357a20 || 薩者，自行內清，見聞外淨；懺本犯已，應成僧

T40n1805\_p0357a21 || 法，故得內外和合也。（體淨內和，應僧外和。）

所以三說者，表

T40n1805\_p0357a22 || 情重之勤也。 (多見誦語，故為錄出。) 詞中注云無著用等者，

T40n1805\_p0357a23 || 謂著用壞盡，據有言之；已前乞懺，及懺主白

T40n1805\_p0357a24 || 中皆牒。必若無者，例須除去，故云自上並不

T40n1805\_p0357a25 || 須等。還衣中，料簡中。初文兩判，且據鹿分。若

T40n1805\_p0357a26 || 準《戒疏》，則有多別。彼云：三十戒中，綿衣二寶

T40n1805\_p0357a27 || 三戒不對僧 (綿衣斬壞，二寶與俗)，二十七戒對僧捨。四戒即

T40n1805\_p0357a28 || 歸，二離二毛，非相染故。 (二離即聚蘭，二毛謂黑白；四並法服，故無染過。) 七

T40n1805\_p0357a29 || 日藥雖染，制身外用，亦即日還 (長藥)。四戒經宿還，

T40n1805\_p0357b01 || 以畜續故。 (十日、月望、急施、長鉢，通上長藥為五長。) 餘十八戒別別捨

T40n1805\_p0357b02 || 者，不須經宿，非貪貯故。 (已上疏文。) 今明五長，準前《多

T40n1805\_p0357b03 || 論》，但取畜斷，不必經宿；若據宿還，乃依本律；

T40n1805\_p0357b04 || 但世多專執，故須指破。是以二疏五長並經

T40n1805\_p0357b05 || 宿還，及此下文，亦還循舊。次科為三，初指時

T40n1805\_p0357b06 || 事。今不下，點非。然雖有據，不可偏計。須知心

T40n1805\_p0357b07 || 斷，當日可還；必存畜心，多日亦染；指破還用，

T40n1805\_p0357b08 || 意在兩通；指上論者，即《多論》初句。今且下，取

T40n1805\_p0357b09 || 古。五長中，長藥即還，如上疏說。還法中，初文，

T40n1805\_p0357b10 || 前引開緣。大眾多者，界廣人眾；隔明重集，事

T40n1805\_p0357b11 || 成勞擾，此一緣也。難集者，同住縱少，或有別

T40n1805\_p0357b12 || 緣，情和難遂，此二緣也。 (準《業疏》分。) 上二是他緣，遠行

T40n1805\_p0357b13 || 即已緣。由此諸緣，雖是五長，即日便還。應還

T40n1805\_p0357b14 || 彼者，彼即代受比丘。展轉羯磨，文不具出。今

T40n1805\_p0357b15 || 依《刪補羯磨》引之。白云：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

T40n1805\_p0357b16 || 故畜 (眾多若干) 長衣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；若僧時

T40n1805\_p0357b17 || 到僧忍聽，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

T40n1805\_p0357b18 || 丘當還此比丘 (準須提名)，白如是。羯磨云：大德僧聽！

T40n1805\_p0357b19 || 某甲比丘故畜眾多長衣犯捨墮，此衣已捨

T40n1805\_p0357b20 || 與僧，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

T40n1805\_p0357b21 || 還此比丘，誰諸長老忍，僧持此衣與某甲比

T40n1805\_p0357b22 || 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者默然，誰不忍者

T40n1805\_p0357b23 || 說；僧已忍，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

T40n1805\_p0357b24 || 還某甲比丘竟；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律

T40n1805\_p0357b25 || 令問彼者，即問懺罪比丘，令誰代受，準須羯

T40n1805\_p0357b26 || 磨前問。彼應稱名答僧，與某甲比丘。直還中，

T40n1805\_p0357b27 || 初標所被。由前五長不許即還，故開展轉，是則



T40n1805\_p0357b28 || 前法唯局五長（準疏局四）。此明直還，則通二十七戒。  
T40n1805\_p0357b29 || 又復五長兼通兩法，二十二戒唯局直還。和  
T40n1805\_p0357c01 || 下，正作法。雜相中，初科，前示本宗制還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57c02 || 明他部多別。前後已出，故但兩指。如前即捨  
T40n1805\_p0357c03 || 心中。次科，問中。根條互倒，恐謂成法故。答中。  
T40n1805\_p0357c04 || 例決，律中懺殘；先悔覆藏，後出本罪，法有倫  
T40n1805\_p0357c05 || 次。倒作違教，準理不成。後問中，或決當時妄  
T40n1805\_p0357c06 || 行，或遮後世濫用。答中。指前即懺蘭中。上卷  
T40n1805\_p0357c07 || 亦指《集僧》。指餘中。謂蠶綿二寶長藥，並如《隨  
T40n1805\_p0357c08 || 相》明之。眾多人中，初總指三位並同。若下，別  
T40n1805\_p0357c09 || 示捨罪有異。言六種者，準前偷蘭，不入乞懺；  
T40n1805\_p0357c10 || 故下別標，用捨隨人，意是不用。餘同上者，準  
T40n1805\_p0357c11 || 須具列。一請懺主。二問邊人，詞句如文，唯此  
T40n1805\_p0357c12 || 為別。三說罪相。四正悔罪。五呵責。六立誓。（若入  
乞懺，

T40n1805\_p0357c13 || 則具七法。）三二人中，初示同。既下，顯別，初  
明捨衣。

T40n1805\_p0357c14 || 言全別者，對前四人，兼僧別故。準《羯磨》云：諸  
T40n1805\_p0357c15 || 大德聽！我某甲比丘故畜眾多長衣犯捨墮，  
T40n1805\_p0357c16 || 我今捨與諸大德。次捨罪。須其六法，列次同  
T40n1805\_p0357c17 || 前。二下，後明還衣。二部即四人與三二人。其  
T40n1805\_p0357c18 || 三二人法，文中不出。《羯磨》令準捨衣法，應云：  
T40n1805\_p0357c19 || 諸大德！若大德聽我還某甲比丘衣者，我當還  
T40n1805\_p0357c20 || 之。對首中。捨衣應云：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  
T40n1805\_p0357c21 || 丘（故畜長財或離僧伽梨等）犯捨墮，今捨與大德。

還衣不出詞

T40n1805\_p0357c22 || 句，《羯磨》令準捨衣法。應云：長老！我今持是  
衣

T40n1805\_p0357c23 || 還汝。除罪中，無人可問，故但五法。一請懺主，  
T40n1805\_p0357c24 || 二說罪相，三正悔，四訶責，五立誓。五並無異，  
T40n1805\_p0357c25 || 故令謹依。次懺九十，前緣中，初指法同前。恐  
T40n1805\_p0357c26 || 下，明今重示。且下，舉事出法。若下，略示從生。  
T40n1805\_p0357c27 || 九品六品者，示其不定也。如過量等者，別提  
T40n1805\_p0357c28 || 著用。正懺中，初請主。即初法也。當下，說罪。即  
T40n1805\_p0357c29 || 第二法。次科初重示次第。恐妄行故。如上具  
T40n1805\_p0358a01 || 懺，謂須同上先悔從生諸品。後悔根本。即第  
T40n1805\_p0358a02 || 三法。四訶責。五立誓。此篇並用五法。三中。惡  
T40n1805\_p0358a03 || 罵犯提。彼人即所罵，罵者即能罵。謂別求對  
T40n1805\_p0358a04 || 首，於屍所行悔，非對死人懺也。天道門不閉  
T40n1805\_p0358a05 || 者，由與解讎，不障善道。彼我俱益，故引勉之。  
T40n1805\_p0358a06 || 提舍尼法，斥古中。即如前引古羯磨也。律戒  
T40n1805\_p0358a07 || 即本律戒本。頒合作班，音誤。正示中，初請主，  
T40n1805\_p0358a08 || 即一法也。請詞頗略。前加云：大德一心念！我  
T40n1805\_p0358a09 || 比丘某甲，後續云願大德為我等，故云上下



T40n1805\_p0358a10 || 同也。次說相。即第二法。三捨罪。即第三法。呵  
T40n1805\_p0358a11 || 治、立誓，足上為五。下引《僧祇》者。上即義準《四  
T40n1805\_p0358a12 || 分戒文》出法。猶恐循古疑非正懺，故引彼文  
T40n1805\_p0358a13 || 以示同異。初指同。云字寫多，削之彌善。前下，  
T40n1805\_p0358a14 || 顯異。初審見罪，義是懺前，即當說罪。下誠勿  
T40n1805\_p0358a15 || 作，即今呵誓。故知前法事義已具。若準羯磨，  
T40n1805\_p0358a16 || 正用彼詞。突吉羅中，標。云有多別者，或故誤  
T40n1805\_p0358a17 || 兩異，或覆藏方便獨頭不同故。方軌中，初科，  
T40n1805\_p0358a18 || 前引本律。即眾學中文。故心二罪，誤但一罪，  
T40n1805\_p0358a19 || 而無對責兩懺，故云不分等。次引三論。罪懺  
T40n1805\_p0358a20 || 兩具，可決今宗，而探責諸師偏執，故云通衢  
T40n1805\_p0358a21 || 顯也。《摩夷》即《母論》。斥世中，初示其偏計。又  
下，  
T40n1805\_p0358a22 || 決彼所據。此文未了者，無所簡故，或可且就  
T40n1805\_p0358a23 || 誤犯為言。須論解者，論即三論。當下，會通律  
T40n1805\_p0358a24 || 論。正下，以理結責。次科，先出罪種。簡覆藏中。  
T40n1805\_p0358a25 || 識知故隱者，明唯故心也；疑不識不成者，顯  
T40n1805\_p0358a26 || 無誤也。非字寫錯，合作有字，或作若字。（或節在上  
讀，於  
T40n1805\_p0358a27 || 義雖通，語不貫下，理須改正。）次科，正明中三，  
初明方便又二，  
T40n1805\_p0358a28 || 前別舉六聚。初二兩篇，但遠方便；已下諸篇，  
T40n1805\_p0358a29 || 遠近二方便；今此且就遠者為言，故並云發  
T40n1805\_p0358b01 || 心也。文中，上身字寫誤，合作心字。無問等者，  
T40n1805\_p0358b02 || 總示犯相。據通故誤兩犯，但昔謂遠方便罪，  
T40n1805\_p0358b03 || 例皆責心，是以文中但明故心須對人耳。若  
T40n1805\_p0358b04 || 準《了論》，遠罪責心；雖有所出，然非今用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58b05 || 二明獨頭。可解。諸下，三總結兩懺。方便獨頭，  
T40n1805\_p0358b06 || 故言諸類。問中，以獨頭果罪，名體皆均；方便  
T40n1805\_p0358b07 || 隨篇，應分輕重，故舉為問。云下，正難，意云：  
既  
T40n1805\_p0358b08 || 有重輕，理應別悔；不當誤則齊責心，故則俱  
T40n1805\_p0358b09 || 對說也。答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示罪。罪名齊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58b10 || 罪同約制也。業隨心者，謂重輕就業也。重下，  
T40n1805\_p0358b11 || 明懺，上二句明心悔有殊。下二句明制懺無  
T40n1805\_p0358b12 || 別。卷初，即篇聚中云：重者重責心，輕者輕責  
T40n1805\_p0358b13 || 心。行事之時，雖同對責；當隨事重輕，用心厚  
T40n1805\_p0358b14 || 薄。次答中，上二句示罪通。本位居第六，方便  
T40n1805\_p0358b15 || 通上五，故云該六聚也。同號吉羅，而前篇為  
T40n1805\_p0358b16 || 重，後篇漸輕，故云名通優劣也。次二句明業  
T40n1805\_p0358b17 || 異。下二句判別懺。準此，雖同吉羅，隨聚各悔；  
T40n1805\_p0358b18 || 則心境相應，重輕不濫矣。上釋據文，故云同  
T40n1805\_p0358b19 || 篇一處；此解從理，故云義指為允。允，當也。懺  
T40n1805\_p0358b20 || 法中，從生即覆藏，初指前。捨法即捨墮。不下，

T40n1805\_p0358b21 || 遮濫。律云：若犯僧殘乃至吉羅，知而覆藏者，  
T40n1805\_p0358b22 || 應先教作突吉羅懺，然後如法懺。（初篇準同。）故  
云律  
T40n1805\_p0358b23 || 文自分等，謂覆藏等罪，與六聚本罪分懺；今  
T40n1805\_p0358b24 || 若合懺，即是抑遏教文，故云不可抑之。（準此同篇  
有不  
T40n1805\_p0358b25 || 合者。）根本中，初科又二，初標舉。先下，示法。  
準前  
T40n1805\_p0358b26 || 須五，一請主，二說相，三捨罪，如文次列；餘詞  
T40n1805\_p0358b27 || 同上，即呵誓二法。次科，初句示前法。言文無  
T40n1805\_p0358b28 || 有者，顯是義立。今下，斥濫。古本羯磨墮吉同  
T40n1805\_p0358b29 || 法，意謂提舍在上，詞句尚已少於逸提，豈得  
T40n1805\_p0358c01 || 吉羅反同墮法，故云今約等。（有云已字合作以者，  
非也。）不下，  
T40n1805\_p0358c02 || 遮妨。彼宗墮吉合一儀法；宗計各異，不可輒  
T40n1805\_p0358c03 || 用。誤作中，出相分三，初通示三業。如下，舉事  
T40n1805\_p0358c04 || 顯相。律下，引證，初句總標。比丘下，別釋。文中  
T40n1805\_p0358c05 || 不出三業，初並身業，語默口業，一心即意業；  
T40n1805\_p0358c06 || 身口是別，意業為通。又前身中不出四儀，內  
T40n1805\_p0358c07 || 外資緣便利睡臥等，括盡日事，皆須攝心。眠  
T40n1805\_p0358c08 || 睡語重，止是一事；律作睡眠覺悟是也。若違  
T40n1805\_p0358c09 || 下，示犯。準此有犯並須責心，故知真出家人，  
T40n1805\_p0358c10 || 無時忘念。此制微細，逗彼上根；末世下愚，故  
T40n1805\_p0358c11 || 非力分。準如《母論》，衣食作觀，利根之人，著著  
T40n1805\_p0358c12 || 口口；鈍根，總作一念；然須勵力，望上增修；未  
T40n1805\_p0358c13 || 可自屈，甘為下根，便即縱怠。故當勤策，準此  
T40n1805\_p0358c14 || 攝修，是則出家不徒然矣。問：誤心迷忘，即  
T40n1805\_p0358c15 || 不可學，那得結罪？答：凡誤有二，一者對境  
迷  
T40n1805\_p0358c16 || 心，二則放情忽忘；諦知兩相，想必無疑。作法  
T40n1805\_p0358c17 || 中，初悔從生。即覆藏等。後根本中，止有二法。  
T40n1805\_p0358c18 || 一對靈像具儀露過，義同請主說罪兩緣；二  
T40n1805\_p0358c19 || 陳悔詞，即正捨罪；雖無呵誓，理當自責；後更  
T40n1805\_p0358c20 || 無違，還同三法。餘準此者，且舉一法類通一  
T40n1805\_p0358c21 || 切故也。（若準《戒疏》，眾學諸戒故心犯者犯二罪，  
一應懺吉，對首悔；二非威儀吉，責心悔。準此責心不  
T40n1805\_p0358c22 || 必誤犯，學者詳之。）若彼《了論》，但云不應起如  
此心，即名  
T40n1805\_p0358c23 || 責心；然無軌式，不足準用。第二發露法。識疑  
T40n1805\_p0358c24 || 兩露，該通六聚；相從事類，寄此明之。識罪中，  
T40n1805\_p0358c25 || 初示法。此下，次簡辨；初簡覆露差別。又三，初  
T40n1805\_p0358c26 || 明即露。若已下，次明後露。若雖下，後明重露。  
T40n1805\_p0358c27 || 若犯下，二簡所免罪相。準覆六聚，犯通一吉。  
T40n1805\_p0358c28 || 疑罪中，初指具儀。應下，示詞句。若說戒座上，

T40n1805\_p0358c29 || 亦有識疑兩露，一如《說戒》中。第三重示中二，初  
T40n1805\_p0359a01 || 引《智論》，先明化制兩業不同。如下，舉戒顯相。  
T40n1805\_p0359a02 || 謂提罪雖滅，業道猶存。前下，示重明之意。餘  
T40n1805\_p0359a03 || 下，指廣，亦即凡聖行法。明儀式中，初引《善見》  
T40n1805\_p0359a04 || 明稱召。大小不同者，此亦一往以分；若就通  
T40n1805\_p0359a05 || 相，德重為長，臘高名老。次明禮法。初《四分》。明  
T40n1805\_p0359a06 || 大小具缺，小者於上座具五，上座於小者但  
T40n1805\_p0359a07 || 四。言五法，謂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禮足，互跪，合  
T40n1805\_p0359a08 || 掌也。《十誦》亦同《四分》，而闕合掌。捉足即是  
設  
T40n1805\_p0359a09 || 禮，然今不必手捉，但作仰承之勢耳。如悔過  
T40n1805\_p0359a10 || 者，謂同從尊謝過之相；欲清淨即傳欲時，受  
T40n1805\_p0359a11 || 歲即自恣，出罪即悔六聚；餘諸乞法，皆準此  
T40n1805\_p0359a12 || 儀，故云等也。上明具儀之相。有下，示數犯之  
T40n1805\_p0359a13 || 人。四句括情，情可見矣。通結中，初句指所詮。  
T40n1805\_p0359a14 || 次句示所被。舒下，顯略。幸下，勸修。

### T40n1805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3

T40n1805\_p0360a05 || 下卷題號，並同前釋。注撰，注宜著作。列篇生  
T40n1805\_p0360a06 || 起，一如釋題及序中備釋。  
T40n1805\_p0360a08 || 衣資雖眾，制聽收盡；以教名物，故云二衣。言  
T40n1805\_p0360a09 || 總別者，即下二門；物相繁細，恐難辨析；故先  
T40n1805\_p0360a10 || 總條貫，然後別解，即以科目用入題中。然考  
T40n1805\_p0360a11 || 篇題所立各異，四藥從法，鉢器從教，對施頭  
T40n1805\_p0360a12 || 陀等即約行，僧像赴請等乃就事，如是求之。  
T40n1805\_p0360a13 || 敘意中三，初敘資用以顯功。言功有二：一能  
T40n1805\_p0360a14 || 成儀，即上二句；二能障染，即下二句。識心具  
T40n1805\_p0360a15 || 縛，色質有待，故云世累。塵染謂身之垢穢，或  
T40n1805\_p0360a16 || 可形色生人愛著。若下，二明順違，以生起。上  
T40n1805\_p0360a17 || 明順法成持，下明違教成犯。方式並訓法。咎  
T40n1805\_p0360a18 || 戾即目罪也。故下，三約二教以分章。總分中，  
T40n1805\_p0360a19 || 初示名義。制聽名義，約罪有無。就下，正分，初  
T40n1805\_p0360a20 || 分制物。即六物中，五種屬衣，如文所出，鉢在  
T40n1805\_p0360a21 || 本篇。（亡物賞看病法，乃以針筒為六，與此不同。）  
後列聽物。百一諸長為  
T40n1805\_p0360a22 || 一，糞掃為二，俗施為三，亡物為四。制門三衣  
T40n1805\_p0360a23 || 制意中，文列十段，義節為五；初意，《多論》  
示希  
T40n1805\_p0360a24 || 有義。三名即僧伽梨等。尚無北名，況有實  
T40n1805\_p0360a25 || 乎！《功德論》中，有二意：一對三時；亦下，  
二為障  
T40n1805\_p0360a26 || 蟲。言三時者，乃是興制之緣，非謂三時不通  
T40n1805\_p0360a27 || 互著。人多錯會，學者須知。《智論》。聖弟子者，通

T40n1805\_p0360a28 || 目凡聖修聖道者。外道裸身，表著空也；  
T40n1805\_p0360a29 || 重著，表著有也；  
T40n1805\_p0360b01 || 道，不著空有二邊也。《十誦》中，以外道有著全  
T40n1805\_p0360b02 || 段白氎，故截以異之。次意中，《  
T40n1805\_p0360b03 || 即慈悲喜捨；心遍生境，故稱無量。準下，示名。  
T40n1805\_p0360b04 || 三中。《華嚴》三毒，《四分》結使，皆目煩惱。  
《戒壇圖  
T40n1805\_p0360b05 || 經》云：五條下衣，斷貪身也；七條中衣，斷瞋口  
T40n1805\_p0360b06 || 也；大衣上衣，斷癡心也。（即配三毒及三業也。）  
四中，《多論》。初  
T40n1805\_p0360b07 || 意可解。第二應云：一衣不能有慚愧，三衣能  
T40n1805\_p0360b08 || 有等。餘三亦然。《疏》解云：由常一衣，染淨通著，  
T40n1805\_p0360b09 || 慚愧不生；以隨三用各有法式，屏露行護，發  
T40n1805\_p0360b10 || 生善心故。第三反明三衣則中入聚，疏云：由  
T40n1805\_p0360b11 || 僧伽梨隨聚方服，生物信故。第四具三衣，則  
T40n1805\_p0360b12 || 道行生善；疏云：若行道行，反披高揲（準下村外  
得反披，或  
T40n1805\_p0360b13 || 揲肩上）；敬護如塔，幽顯懷德故。第五明三衣  
威  
T40n1805\_p0360b14 || 儀淨者，疏云：四儀受用，各有所在故。五中。  
《僧  
T40n1805\_p0360b15 || 祇》賢聖，通目大小三乘。熾音志，旗之異名（又通  
T40n1805\_p0360b16 || 熾試二音），字合作識，即訓記也。鉢是出家人器  
者，亦  
T40n1805\_p0360b17 || 謂表異外道俗流；據在後明，相因引耳。當宗  
T40n1805\_p0360b18 || 為寒者，《衣毘度》中，佛因夜寒，初中後夜，次第  
T40n1805\_p0360b19 || 取三衣重著，因制三衣；佛言：當來善男子不  
T40n1805\_p0360b20 || 忍寒苦，畜三衣足，不得過。外部即上二論。三  
T40n1805\_p0360b21 || 世如來並著者，特推極果以顯聖儀，意令服  
T40n1805\_p0360b22 || 者起勝想故。釋名中。總名者，上中下衣同一  
T40n1805\_p0360b23 || 號故。《增一》但有梵名，前後所引經律，多號袈  
T40n1805\_p0360b24 || 裟；真諦《雜記》云：袈裟是外國三衣都名，名  
含  
T40n1805\_p0360b25 || 多義，或名離塵服（斷六塵故），或名消瘦服（割  
煩惱故），或名  
T40n1805\_p0360b26 || 蓮華服（離染著故），或名間色服（三如法色成故）。  
注中，初示梵  
T40n1805\_p0360b27 || 號。從色名者，即經所謂壞色衣也。下文，即後  
T40n1805\_p0360b28 || 引云：此翻不正色染是也。袈裟味者，此示非  
T40n1805\_p0360b29 || 正衣名；疏云：如六味中，有袈裟味，可是衣也。  
T40n1805\_p0360c01 || 若下，次辨古翻。三十中者，即蠶綿二毛減六  
T40n1805\_p0360c02 || 年四戒。別名中，初科，前明製造。應下，列名。鬱  
T40n1805\_p0360c03 || 多羅僧下，脫入眾著三字。次約義翻，引經中。  
T40n1805\_p0360c04 || 具云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，有二卷，今引下



T40n1805\_p0360c05 || 卷。五條云中著者，最在內故；七條上者，五條  
T40n1805\_p0360c06 || 上故。問：伽梨最上，何不名者？答：若據二衣，  
並  
T40n1805\_p0360c07 || 五條上；但伽梨稀用，從別標名。次科，初標示。  
T40n1805\_p0360c08 || 大下，列釋三名。雜碎約相。中價約直，在二衣  
T40n1805\_p0360c09 || 之間。下就著用，最在下故。王宮聚落，生物善  
T40n1805\_p0360c10 || 故；及說法授戒，亦須著之，示尊相故。入眾語  
T40n1805\_p0360c11 || 通，謂齊講禮誦諸羯磨事，並著七條。院內即  
T40n1805\_p0360c12 || 寺中居房室等，道行謂曠路中行，雜作即諸  
T40n1805\_p0360c13 || 作務，並服下衣。三約條分。非出本律；世中相  
T40n1805\_p0360c14 || 傳，故云律無等。十九十七，趣舉中品，如後  
T40n1805\_p0360c15 || 細分。四通相中。文舉縵衣為例。即如三衣互  
T40n1805\_p0360c16 || 為從衣，但是約用加名，不論體相。然雖互通，  
T40n1805\_p0360c17 || 本制須定；有關開從，故云非無大分等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360c18 || 《大悲經》。文出第三。初舉破況持，性謂受體。  
T40n1805\_p0360c19 || 次舉無況有，形謂容儀。無破尚爾，況受持耶！  
T40n1805\_p0360c20 || 彌勒當來人壽八萬歲時出世，三會說法，度  
T40n1805\_p0360c21 || 人無量；釋迦遺法弟子，初會先度。縱不得度，  
T40n1805\_p0360c22 || 乃至千佛最後樓至，釋迦弟子無不度盡，故  
T40n1805\_p0360c23 || 曰無遺也。樓至經作盧遮，此云啼哭，從悲為  
T40n1805\_p0360c24 || 名。《悲華》文出第八。如來因地為大悲菩薩，  
T40n1805\_p0360c25 || 時，發此願也。五中，初與四滅惡力，初是除業，  
T40n1805\_p0360c26 || 四即息諍。餘三生善力，二獲來果，三感現樂，  
T40n1805\_p0360c27 || 五增長威勢。四中共相違反者，經云：其有  
T40n1805\_p0360c28 || 眾生不相從順，多饒怨嫉，共相鬪戰；乃至交  
T40n1805\_p0360c29 || 戰之時，能念袈裟，令彼眾生得悲心軟心無  
T40n1805\_p0361a01 || 怨心等。五云勝他者，彼云：眾生若於鬪戰諍  
T40n1805\_p0361a02 || 訟，為護身故，尊重恭敬供養袈裟，常持自隨；  
T40n1805\_p0361a03 || 令彼眾生所在常勝，無能陵者；縱鬪戰諍訟，  
T40n1805\_p0361a04 || 安隱解脫等。諒是慚愧人，衣慈悲之服，忽生  
T40n1805\_p0361a05 || 思念，即息諍情，故諸比丘深思佛語。或起瞋  
T40n1805\_p0361a06 || 毒，當自觀身；既服袈裟，寧無慚恥。若我下，述  
T40n1805\_p0361a07 || 誠求證。菩薩說是願已。寶藏如來伸金色臂，  
T40n1805\_p0361a08 || 摩菩薩頂，讚言：善哉善哉，大丈夫，汝所言者，  
T40n1805\_p0361a09 || 是大珍寶，是大賢善；汝成道已，袈裟能成此  
T40n1805\_p0361a10 || 五聖功德。《僧祇》。開與襪災，頗彰勝德。襪，汝陽  
T40n1805\_p0361a11 || 反，除殃也。第二作之方法，求財中。如法者，  
T40n1805\_p0361a12 || 離下諸過，清淨財也。謂下，示非法。四邪五邪，  
T40n1805\_p0361a13 || 如《僧網》解。律下，引證。邪命總上四五，激發現  
T40n1805\_p0361a14 || 相，亦屬五邪，別舉兩相耳。捨墮衣，對上販賣，  
T40n1805\_p0361a15 || 更兼犯長乞浣等犯。然邪心難識，略為辨之。  
T40n1805\_p0361a16 || 如今禮誦講經，或復世俗雜伎，心希他物，通  
T40n1805\_p0361a17 || 號邪緣；或私畜長財，箱囊盈溢。於己物則一  
T40n1805\_p0361a18 || 毛不拔，於他施則多積無厭。濫倚此緣，故從

T40n1805\_p0361a19 || 他<sub>一</sub>乞<sub>。</sub>酌情檢事<sub>，</sub>不淨何疑。負識高流<sub>，</sub>幸宜改  
T40n1805\_p0361a20 || 迹。財體中<sub>，</sub>初科<sub>，</sub>前示如法。熟緻即紬絹麻苧  
T40n1805\_p0361a21 || 熟練厚緻者。然據律文<sub>，</sub>猶通紬絹。若準《章服  
T40n1805\_p0361a22 || 儀》、《感通傳》<sub>，</sub>皆非如法<sub>，</sub>一今略引之。傳中<sub>，</sub>天  
人云<sub>：</sub>一

T40n1805\_p0361a23 || 佛法東傳六七百載<sub>，</sub>一南北律師曾無此意<sub>；</sub>一安  
T40n1805\_p0361a24 || 用殺生之財<sub>，</sub>而為慈悲之服<sub>，</sub>一師何獨拔此意？一  
T40n1805\_p0361a25 || 祖師答曰<sub>：</sub>一余因讀《智度論》<sub>，</sub>見佛著鹿布伽梨<sub>，</sub>一  
T40n1805\_p0361a26 || 因懷在心<sub>，</sub>何得乖此？一及聽律後<sub>，</sub>便見蠶衣臥  
T40n1805\_p0361a27 || 具<sub>，</sub>縱得已成<sub>，</sub>並斬壞塗埵<sub>；</sub>一由此重增景仰。  
T40n1805\_p0361a28 || 又云<sub>：</sub>一復見西來梵僧<sub>，</sub>咸著布氎<sub>，</sub>一具問<sub>，</sub>答云<sub>：</sub>一

五

T40n1805\_p0361a29 || 天竺國<sub>，</sub>無著蠶衣<sub>，</sub>一由此興念<sub>，</sub>著《章服儀》一<sub>等。</sub>  
義

T40n1805\_p0361b01 || 淨三藏《內法傳》中<sub>，</sub>一反加誹毀<sub>；</sub>一彼學小乘有部<sub>，</sub>  
T40n1805\_p0361b02 || 故多偏執<sub>；</sub>一今宗大乘了義<sub>，</sub>非彼所知。若下<sub>，</sub>簡  
T40n1805\_p0361b04 || 袈裟<sub>，</sub>一並是非法。文中紗別生熟俱非<sub>，</sub>紬一即  
T40n1805\_p0361b05 || 生者不得<sub>。</sub>綃<sub>，</sub>古云<sub>：</sub>生絲繒也<sub>；</sub>一又云<sub>：</sub>蜀中出細  
T40n1805\_p0361b06 || 薄絹名綃<sub>，</sub>一引證三段。《四分》證上綾綺。《僧祇》

證

T40n1805\_p0361b07 || 上生疎<sub>；</sub>一毛髮樹皮等<sub>，</sub>並外道服。《五百問》<sub>，</sub>紬絹  
T40n1805\_p0361b08 || 等不現身者<sub>，</sub>一雖生而厚<sub>，</sub>障形不露<sub>，</sub>故云如法。  
T40n1805\_p0361b10 || 旬<sub>，</sub>以龍為食<sub>；</sub>一欲取龍時<sub>，</sub>以翅扇開海水<sub>，</sub>一龍宮  
T40n1805\_p0361b11 || 即現<sub>；</sub>龍怖此故<sub>，</sub>求片袈裟著宮門上<sub>；</sub>一鳥見生  
T40n1805\_p0361b12 || 敬<sub>，</sub>不敢取食。又時有龍取袈裟戴於頭上<sub>，</sub>尋  
T40n1805\_p0361b13 || 岸而行<sub>，</sub>鳥不能害。斯由製造依法<sub>，</sub>顯有殊功<sub>，</sub>一  
T40n1805\_p0361b14 || 故引誡之。色如<sub>，</sub>引文中<sub>，</sub>初科<sub>，</sub>上二句簡非。  
T40n1805\_p0361b15 || 言上色者<sub>，</sub>總五方正間<sub>；</sub>一青黃赤白黑<sub>，</sub>五方正  
T40n1805\_p0361b16 || 色也<sub>；</sub>一緋紅紫綠礪黃<sub>，</sub>五方間色也。當下<sub>，</sub>顯如  
T40n1805\_p0361b17 || 注中兩句。上句對翻。下句指所出<sub>，</sub>一即下《多  
T40n1805\_p0361b18 || 論》翻染是也。言正翻者<sub>，</sub>顯前臥具等名<sub>，</sub>皆非  
T40n1805\_p0361b19 || 正<sub>一</sub>故。《章服儀》云<sub>：</sub>一如經律中<sub>，</sub>通云壞色<sub>，</sub>一故

文

T40n1805\_p0361b20 || 云<sub>：</sub>一當以三種青黑木蘭<sub>，</sub>隨用一壞<sub>，</sub>成如法色。  
T40n1805\_p0361b21 || 又云<sub>：</sub>一不正壞色<sub>，</sub>唯釋門所懷<sub>，</sub>別邪正也。明知  
T40n1805\_p0361b22 || 不正即袈裟色<sub>一</sub>等。若下<sub>，</sub>明開。五納<sub>，</sub>即五色碎  
T40n1805\_p0361b23 || 段<sub>，</sub>重納為衣<sub>；</sub>一雖是正間<sub>，</sub>非純色故。《涅槃》下<sub>，</sub>

引

T40n1805\_p0361b24 || 證。壞色<sub>，</sub>即不正也。廣辨中<sub>，</sub>《十誦》<sub>，</sub>初出非色。

即

T40n1805\_p0361b25 || 是五正。除<sub>一</sub>納衣<sub>，</sub>簡所開也。戒下<sub>，</sub>示如法色。泥  
T40n1805\_p0361b26 || 即黑色<sub>，</sub>棧即木蘭。《婆論》三節<sub>，</sub>初明點淨<sub>；</sub>一袈裟  
T40n1805\_p0361b27 || 下<sub>，</sub>次示翻名<sub>；</sub>一真紫下<sub>，</sub>三簡非色。初中又二<sub>，</sub>一  
T40n1805\_p0361b29 || 青赤色<sub>，</sub>即木蘭異名。得皂下<sub>，</sub>二別簡正間得

T40n1805\_p0361c02 || 黃亦得者，謂同青碧，作衣裏用。翻名，云染。即  
T40n1805\_p0361c03 || 是正翻；但語通如非，故前注中加不正色三  
T40n1805\_p0361c04 || 字助之，名義方顯。如結愛者，舉例顯義；結愛  
T40n1805\_p0361c05 || 煩惱，染污淨心；以色染物，義亦同此。（如墨子見  
染絲而悲  
T40n1805\_p0361c06 || 之類。）簡非中。真紫即紫草染者。蘇方，木名，今  
時  
T40n1805\_p0361c07 || 蘇木是也。地黃，謂土黃。柰黃，用柰皮染者。花  
T40n1805\_p0361c08 || 黃，謂紅花槐花等染。嘗考大藏，但有青黑木  
T40n1805\_p0361c09 || 蘭三色。如法。今時沙門，多尚紫服。按唐紀，則  
T40n1805\_p0361c10 || 天朝，薛懷義亂於宮庭；則天寵用，令參朝議；  
T40n1805\_p0361c11 || 以僧衣色異，因令服紫袈裟，帶金龜袋；後  
T40n1805\_p0361c12 || 偽撰《大雲經》，結十僧。作疏進上，復賜十僧紫  
T40n1805\_p0361c13 || 衣龜袋。由此弊源一洩，于今不返。無知俗子，  
T40n1805\_p0361c14 || 濫跡釋門，不務內修，唯誇外飾。矧乃輒預  
T40n1805\_p0361c15 || 耆年之上，僭稱大聖之名，國家之所未詳，僧  
T40n1805\_p0361c16 || 門之所不舉。致使貪婪嗇悋之輩，各逞奢華；  
T40n1805\_p0361c17 || 少欲清淨之風，於茲墜滅。且儒宗人倫之教，  
T40n1805\_p0361c18 || 則五正為衣；釋門出世之儀，則正間俱離。故  
T40n1805\_p0361c19 || 《論語》云：紅紫不以為褻服。（褻服，私服也；  
決云：不為褻服，則公服可知矣。）  
T40n1805\_p0361c20 || 文中子云：君子非黃白不衣，尚非俗禮所許，  
T40n1805\_p0361c21 || 豈是出世正儀。況律論明文，判為非法。苟不  
T40n1805\_p0361c22 || 信受，安則為之；又學律者，畜不淨財，買非法  
T40n1805\_p0361c23 || 服；及講至此，目矚相違，遂飾己過以誑後生；  
T40n1805\_p0361c24 || 便云：律中違王制犯吉，我依王制耳。且《多論》  
T40n1805\_p0361c25 || 明違王制，乃謂比丘不遵國禁。如今國家束  
T40n1805\_p0361c26 || 約僧徒，二十出家，係名簿籍；出外執憑帶持禁  
T40n1805\_p0361c27 || 物，似此等事，有違結犯。何嘗禁僧不聽著  
T40n1805\_p0361c28 || 褐。如此說者，豈唯誹謗正法，抑亦不識王  
T40n1805\_p0361c29 || 制。《涅槃》所謂，如何。此人舌不卷縮；諒有生  
T40n1805\_p0362a01 || 報，故未彰現相耳。《僧祇》，初示染物如非。鬱金  
T40n1805\_p0362a02 || 樹根，可染黃色。紅藍即紅花。青染即藍。澱。花  
T40n1805\_p0362a03 || 色調斑文。聽用下，次明如法。巨摩即牛糞。西  
T40n1805\_p0362a04 || 土牛食香草，人所貴之；此方不宜，故不應用。  
T40n1805\_p0362a05 || 《戒本》下，次明如色名相，初引《戒本》示名。次  
引  
T40n1805\_p0362a06 || 廣文顯相。銅青，謂青褐，如舊銅色。（今習成銅青，  
乃是正色耳。）雜  
T40n1805\_p0362a07 || 泥，謂以果汁浸於鐵器，遂成黑色；河底緇泥，  
T40n1805\_p0362a08 || 亦可染黑。木蘭謂果汁者，頗乖色相，故注  
T40n1805\_p0362a09 || 以會之。此翻律者，此即本部。姚秦都長安，故  
T40n1805\_p0362a10 || 云北方。《僧祇》翻在揚都，故云吳地。余下，引親  
T40n1805\_p0362a11 || 見為證。可驗《僧祇》翻傳失旨。蜀部即川中，準



T40n1805\_p0362a12 || 知<sub>一</sub>木蘭乃是華語。指《善見》者，即如次科赤色  
T40n1805\_p0362a13 || 鮮明是也。斥濫中，初斥用偽經。彼經分五部  
T40n1805\_p0362a14 || 衣色，謂僧祇著黃，五分著赤，四分著皂，迦  
T40n1805\_p0362a15 || 葉遺著木蘭，十誦著絳色。（以《僧祇》入五部，本  
枝不分；又五部中闕婆鹿部。）  
T40n1805\_p0362a16 || 此雖指斥，《義鈔》復引，未詳何意。又《舍利弗問  
T40n1805\_p0362a17 || 經》，僧祇、迦葉遺同上，四分著赤，十誦  
著皂，  
T40n1805\_p0362a18 || 五分著青。然服飾隨時，未必一定；兩經互說，  
T40n1805\_p0362a19 || 不足致疑；縱用彼文，止是名濫；如諸部青黑，  
T40n1805\_p0362a20 || 豈得正色乎！《四分》下，引律論證非。《四分》三  
色  
T40n1805\_p0362a21 || 隨壞，《善見》謂為遭賊，明知五大本非如法。  
T40n1805\_p0362a22 || 注文兩段，前定色相，以名濫故；後準文決，  
T40n1805\_p0362a23 || 恐妄執故。結斷中，初指諸教。純色謂五方正  
T40n1805\_p0362a24 || 間。必下，示成否。《隨相》即九十新衣戒。定量中，  
T40n1805\_p0362a25 || 《四分》有通局二量，初示定量。安陀會長七尺  
T40n1805\_p0362a26 || 二寸，廣三尺六寸，此謂下衣，道行作務，故不  
T40n1805\_p0362a27 || 宜大。《業疏》云：諸部極小唯《四分》文，出家  
貧  
T40n1805\_p0362a28 || 乏，故是常也。餘二衣長九尺，廣五尺四寸。然  
T40n1805\_p0362a29 || 下，出通量。但云下衣極小，準餘二衣非小明  
T40n1805\_p0362b01 || 矣。然恐身量短長不定，是故三衣俱準通量。  
T40n1805\_p0362b02 || 言度身者，此有二法。一準《多論》。佛身丈六，衣  
T40n1805\_p0362b03 || 長丈八，廣丈二。常人半之，衣長九尺，廣六尺。  
T40n1805\_p0362b04 || （與《四分》小異。）據此以算，人身長一尺，則  
長邊得一尺  
T40n1805\_p0362b05 || 一寸二分半，廣邊得七寸五分。如是增之，則  
T40n1805\_p0362b06 || 八尺之人，可著長九廣六之衣也。更增至佛  
T40n1805\_p0362b07 || 量亦無差。設或身相長短不稱，減成儉約，過  
T40n1805\_p0362b08 || 須說淨。二準《業疏》。就身裁度。疏云：從肩下  
T40n1805\_p0362b09 || 地踝上四指以為衣身，餘分葉相，足可相稱。  
T40n1805\_p0362b10 || 此謂人身多是長短不定，豈有肥羸；縱有肥  
T40n1805\_p0362b11 || 羸，不妨服用；是故但出廣量，不明長法。（有云餘  
分葉相，  
T40n1805\_p0362b12 || 即是長量；今謂葉相廣長齊有，何獨長邊。）且今時  
人少至八尺，但取九尺  
T40n1805\_p0362b13 || 已內，足可相稱；良由袈裟右角，本在左肩；或  
T40n1805\_p0362b14 || 垂腋下，是故九尺之服，頗宜八尺之身。今則  
T40n1805\_p0362b15 || 右角前垂，著用乘法；遂使長邊何啻丈二，廣  
T40n1805\_p0362b16 || 邊不滿五尺。長挖象鼻，動越威儀；習久迷深，  
T40n1805\_p0362b17 || 何由諫諭。必懷奉法，夫復何言。文中節量等  
T40n1805\_p0362b18 || 語，本是誠節貪求，令知止足，故云取足而已。  
T40n1805\_p0362b19 || 今此引用，意顯隨宜，故云準此等。度字入呼，



T40n1805\_p0362b20 || 謂裁度也。取字去呼，謂粗略也。引諸文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62b21 || 二字躡上通文。亦下一句，生後引用。然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362b22 || 下衣雖云窄小，而諸部中三衣或等，足可準  
T40n1805\_p0362b23 || 繩。恐見度身，便即任意。廣長無法，故云雖爾  
T40n1805\_p0362b24 || 等。（今執丈二長衣，便云《律》有通文者，正墮此  
過。）故下，引示諸文，初指二  
T40n1805\_p0362b25 || 律。《十誦》。上衣長五肘，廣三肘（同上《四  
分》）；下衣長四肘，  
T40n1805\_p0362b26 || 廣二肘半（長同《四分》，廣加九寸，則四尺五  
寸。）；七條量在上下之  
T40n1805\_p0362b27 || 間。《僧祇》。三衣各有三品。上者長五肘，廣三肘  
T40n1805\_p0362b28 || （亦同《四分》）；中者長五肘一不舒手（謂五中一  
肘不舒手量，不滿五肘，準彼論肘舒手  
T40n1805\_p0362b29 || 量之。）；廣三肘一不舒手；下衣長四肘半（八尺  
一寸），廣  
T40n1805\_p0362c01 || 三肘一不舒手。中下二衣亦各三品，並如上。《婆  
T40n1805\_p0362c02 || 論》中。三事通有三品。長五廣三（中衣同《四  
分》）；若極大  
T40n1805\_p0362c03 || 者，長六肘（一丈八寸），廣三肘半（六尺三寸）；若  
極小者，長四肘，  
T40n1805\_p0362c04 || 廣二肘半。上出三品如法。下明過減非法，初  
T40n1805\_p0362c05 || 判成受。過者可截，減則可續。鉢無此義，故受  
T40n1805\_p0362c06 || 不成。若過下，判犯。準知。今時丈二長衣，既不  
T40n1805\_p0362c07 || 說淨，皆犯長罪。注出受淨前後，以受持外者，  
T40n1805\_p0362c08 || 屬長物故。（故知法衣之上，連帶長物；今按《尼  
鈔》，祖師明斷，若過量外，必須淨施。）《五分》初  
T40n1805\_p0362c09 || 緣亦依肘量。但隨人用，不能一準，故云不定。  
T40n1805\_p0362c10 || 佛令隨身，須依《業疏》肩踝為度。若前諸部，乃  
T40n1805\_p0362c11 || 據中人八尺指定；況分三品，適足隨身，故存  
T40n1805\_p0362c12 || 品量也。上引二量，攝盡機緣；定量則抑彼貪  
T40n1805\_p0362c13 || 情，通量則被於異報。大論教意從儉為先。  
T40n1805\_p0362c14 || 故《章服儀》云：減量而作，同儉約之儀；過限妄  
T40n1805\_p0362c15 || 增，有成犯之法。（或容犯長，或制非法。）又云：頃  
載下流，驕奢  
T40n1805\_p0362c16 || 其度；至論儉狹，未見其人。餘如別說。（有云鈔  
引通文廢  
T40n1805\_p0362c17 || 其定量者，此順執情妄排聖訓。）問：必準通文，  
過量得否？答：若準  
T40n1805\_p0362c18 || 《多論》，量外說淨，非謂不得。但今著者不行說  
T40n1805\_p0362c19 || 淨，有犯長過；又復著用有所不便耳。問：今服  
T40n1805\_p0362c20 || 長衣為有何過？答：此有多過。一量外犯長提；  
T40n1805\_p0362c21 || 二著用犯捨衣吉；三長垂肘外，有象鼻相，步  
T40n1805\_p0362c22 || 步吉羅。儻懼因果，請從正教。條數中，初科。條  
T40n1805\_p0362c23 || 即豎條；五七九至二十五，皆從隻數，故徵所

T40n1805\_p0362c24 || 以。如疏、鈔者，《業疏》云：以沙門行慈，仁育為本，

T40n1805\_p0362c25 || 同世陽化，故數非偶。（隻是陽數，能發生故；偶是陰數，能肅發故。）兼指鈔

T40n1805\_p0362c26 || 者，應是《義鈔》逸文。多少中，初科。《四分》止十九

T40n1805\_p0362c27 || 條，中品之極；《十誦》止十五條，中品之初；皆略

T40n1805\_p0362c28 || 上品，故並云若過也。然文非顯了，故引《多論》，

T40n1805\_p0362c29 || 具列大衣三位九品。《業疏》云：所以極齊二十

T40n1805\_p0363a01 || 五條者，欲為二十五有作福田故。次科，先引

T40n1805\_p0363a02 || 律文。《衣毳度》云：諸比丘不知當作幾條衣，佛

T40n1805\_p0363a03 || 言：應五條，不應六條（下衣）；應七條，不應八條（中衣）；

T40n1805\_p0363a04 || 九條，不應十條；乃至應十九條，不應二十條

T40n1805\_p0363a05 || （大衣）。若能過是條數應畜（略上三品）。準律本無不字，後

T40n1805\_p0363a06 || 人不曉，妄注於邊；後有知者，不即削除；於下

T40n1805\_p0363a07 || 復注，點出前非；至後鏤板，不能刊正故也。今

T40n1805\_p0363a08 || 下，正斥。無正教制開者，謂非教制，復非所開，

T40n1805\_p0363a09 || 不足承用。三中。《聖跡記》有二卷，靈裕法師撰。

T40n1805\_p0363a10 || 其文但示條相。《智論》明其衣體，故引以成之。

T40n1805\_p0363a11 || （今有反求細布，有過絹直；放彼拈此，未善教意。）言大準者，謂九品之衣，隨

T40n1805\_p0363a12 || 力所辦，從本須作二十五條；力不足者，次第

T40n1805\_p0363a13 || 減降，下至九條；以佛但著下品上衣，故知足

T40n1805\_p0363a14 || 以為準。六中。堤謂橫堤，如田之堤岸。《章服儀》

T40n1805\_p0363a15 || 云：一條堤之相，事等田疇，如畦貯水而養嘉苗，

T40n1805\_p0363a16 || 譬服此衣生功德也；佛令像此，義不徒然。示

T40n1805\_p0363a17 || 數中，初科。《四分》定量文如前引。長短如上略

T40n1805\_p0363a18 || 示，五條十隔（一長一短），餘二衣準之，應云七條二

T40n1805\_p0363a19 || 十一隔（兩長一短），九條二十七隔等，次第增之。據

T40n1805\_p0363a20 || 律定量則出二衣，長短唯據五條；文中通舉，

T40n1805\_p0363a21 || 須知兩異。次科，初明如法。所以長增至四，短

T40n1805\_p0363a22 || 唯局一者，疏云：法服敬田，為利諸有；表聖增

T40n1805\_p0363a23 || 而凡減，喻長多而短少。若下，簡非法。所以成

T40n1805\_p0363a24 || 受著用犯者，疏云：著取儀相，用生物善；長短

T40n1805\_p0363a25 || 差違，乖慈梵行；隨步越儀，一一結罪。（今時禪眾多作九條，

T40n1805\_p0363a26 || 長短不定；或紗或綾，或緋或碧，自號法衣；體色量相，俱乖正制，何法之有。）割截意中，初

T40n1805\_p0363a27 || 徵意。二引釋。《四分》不為賊剝者，以無所直故。

T40n1805\_p0363a28 || 《十誦》異外道者，彼著全段白氎故。引律三賤，  
T40n1805\_p0363a29 || 正取刀賤，人所棄故。已上諸意，皆託外緣，括  
T40n1805\_p0363b01 || 其所歸，為破貪結，善巧之旨，其在茲乎！第七  
T40n1805\_p0363b02 || 明多少中，初文。若據諸律重作，或以布通縵，  
T40n1805\_p0363b03 || 或兩衣縫合；今準《感通傳》，天人示法，逐相填  
T40n1805\_p0363b04 || 之。彼敘天人問云：大衣重作，師比行之。然於  
T40n1805\_p0363b05 || 葉下乃有三重，豈得然耶？即問其所作。便執  
T40n1805\_p0363b06 || 余衣以示之。此葉相者，表於稻田之勝壇也。  
T40n1805\_p0363b07 || 以割截衣段，就裏刺之，去葉糞麥已後。此則  
T40n1805\_p0363b08 || 條內表田，葉上表渠相，豈不然耶！今則通以  
T40n1805\_p0363b09 || 布縵，一非割截，二又多重。既非本制，非無著  
T40n1805\_p0363b10 || 著之失。問：下引《多論》，摘分持行，豈非多衣重  
T40n1805\_p0363b11 || 沓邪？答：祖師爾前並依論作，垂終感聖，方復  
T40n1805\_p0363b12 || 改之。故此傳文，決了三藏不明之事；如坐具  
T40n1805\_p0363b13 || 四增安左臂等，世並行之，何獨疑此。縱欲通  
T40n1805\_p0363b14 || 縵，準論應得，但非截多重之難，無以通之。問：  
T40n1805\_p0363b15 || 大衣單作，加受成否？疏云：得成受持，著用得  
T40n1805\_p0363b16 || 罪。相參中，唯大衣可說，餘非所論。初引論示  
T40n1805\_p0363b17 || 數。餘下，引律顯制。以新衣止得二重，今多一  
T40n1805\_p0363b18 || 重，故有犯長也。三中，糞掃棄物，不限多重。摘  
T40n1805\_p0363b19 || 分中，初明急緣開許。謂衣厚重，不可持行。摘  
T40n1805\_p0363b20 || 分，謂拆開也。若下，次明死後所屬。論出二解。  
T40n1805\_p0363b21 || 本界內者，即留寄處分之；賞看病者，索往死  
T40n1805\_p0363b22 || 處與之。八中，初科。律中，上二衣，本要割截；若  
T40n1805\_p0363b23 || 少揲葉（各得一種），下衣復得禰葉。（更加此一，  
為三種。謂作小禰，略分葉相。）二  
T40n1805\_p0363b24 || 中，初《僧祇》勸助。恐犯缺衣，故須急竟。續引經  
T40n1805\_p0363b25 || 示。在聖尚爾，況餘人乎！今時多用女工者。  
T40n1805\_p0363b26 || 《章服儀》云：今有不肖之夫，倩纏嗜好。自迷  
T40n1805\_p0363b27 || 針縷，動必資人。但論刺作之纖媚，不計功價  
T40n1805\_p0363b28 || 之高下。或有雇縫之直，倍於衣財。履歷孀荒，  
T40n1805\_p0363b29 || 譏過斯負。通觀誠教，衣唯自縫；今則反之，罪  
T40n1805\_p0363c01 || 由此起。（準此比丘男子為之彌善。）《四分》下，  
次明結犯。針工是  
T40n1805\_p0363c02 || 尼本習，故重於僧。此中且約人衣為言。準《鼻  
T40n1805\_p0363c03 || 奈耶》，七條四日成，五條二日成。三中，一端，此  
T40n1805\_p0363c05 || 肘，謂取長五廣三肘體，是法衣量，不須說淨；  
T40n1805\_p0363c06 || 已外須說。（引此證前，定量彌顯。）四中，初科，  
前明轉作三衣。  
T40n1805\_p0363c07 || 若下，次明製作納衣。《五分》中，初出非法。前四  
T40n1805\_p0363c08 || 犯吉，後一結蘭。言染作者，謂以別色染為條  
T40n1805\_p0363c09 || 葉。縫著謂不却刺，故注以斥之。禰葉，準彼  
T40n1805\_p0363c10 || 三衣，俱為非法；《四分》開下衣，餘二亦非禰。半  
T40n1805\_p0363c11 || 向上下者，謂開葉相俱須順下，不得逆上。阿

T40n1805\_p0363c12 || 難下，次明如法，初教安條葉。靡猶順也，謂條  
T40n1805\_p0363c13 || 葉相壓，須順左右。且如七條，兩邊三條，各順  
T40n1805\_p0363c14 || 左右一向，中間一條，兩壓左右之上，故云兩  
T40n1805\_p0363c15 || 向順。若下，次明隨物裁製，初引文。若得衣者，  
T40n1805\_p0363c16 || 或衣財，或已成者。不足，謂作二十五條大衣，  
T40n1805\_p0363c17 || 財猶少也。次第減降，故兩云乃至。準下，義決。  
T40n1805\_p0363c18 || 初決文相，二示受法，三引文證。《僧祇》，初示  
非  
T40n1805\_p0363c19 || 法。彼云：有比丘對頭縫，佛言：不應對頭縫，  
應  
T40n1805\_p0363c20 || 作葉。謂彩畫條葉，直爾縫之；邊緣相屬，故言  
T40n1805\_p0363c21 || 對頭。應下，教如法有六，初制割截。極下，二示  
T40n1805\_p0363c22 || 條葉大小。《業疏》云：今多廣大，澆風扇也。《章  
服  
T40n1805\_p0363c23 || 儀》云：如小獮麥，得分畦畔，為世福田；今則過  
T40n1805\_p0363c24 || 其正度，故非法服。準須依教，不應廣闊。不下，  
T40n1805\_p0363c25 || 三明長短相差。縫下，四明縫刺。宜謂散解。馬  
T40n1805\_p0363c26 || 齒縫，舊云偷針刺，若馬齒闊。或作鳥足縫，  
T40n1805\_p0363c27 || 疏云：押葉丁字有三叉相，是也。衣下，五明施  
T40n1805\_p0363c28 || 緣。疏云：以周緣故，持無速壞。急時如前，謂  
T40n1805\_p0363c29 || 鹿行急竟，後更刺也。借下，六明安紐。即指離  
T40n1805\_p0364a01 || 衣戒。彼明比丘有緣至他處，留宿，暫借俗被，  
T40n1805\_p0364a02 || 受持，作淨安紐等。第五中，初引律示法。鞞，胡  
T40n1805\_p0364a03 || 犬反，鉤也。準下，顯示文意。《業疏》云：逼邊緣  
四  
T40n1805\_p0364a04 || 指安鉤，擬反，向後八指取紐；以覆左肩，故有  
T40n1805\_p0364a05 || 遠近也。《章服儀》云：良以用衣右角掩覆左肩；  
T40n1805\_p0364a06 || 前鉤後紐，收束便易；所以西來聖像，東土靈  
T40n1805\_p0364a07 || 儀，衣在左肩，無垂肘膝等。（今時垂肘象鼻非  
法。）六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64a08 || 制刺。却即是倒，謂倒針刺。異俗者，彼唯直縫  
T40n1805\_p0364a09 || 故。防外道者，有比丘直縫衣，為彼抽線使零  
T40n1805\_p0364a10 || 脫故。又下，明補衣亦刺。四下，準決本宗。七  
T40n1805\_p0364a11 || 中，初明揲角。疏云：相助為力故。又下，次明安  
T40n1805\_p0364a12 || 紐揲肩。然須揲者，為障垢膩。疏云：數浣本衣，  
T40n1805\_p0364a13 || 恐速壞故。八中，初引緣。聚落下，應加犯吉字  
T40n1805\_p0364a14 || 助釋方顯。鉤欄即條葉。當字去呼。十下，例開  
T40n1805\_p0364a15 || 貧乏，上句躡上開文。下二句準例。貧無餘服，  
T40n1805\_p0364a16 || 糞掃五納安揲分相，入聚無過。三明受持，對  
T40n1805\_p0364a17 || 首中，用法分二，前示《四分》缺文，初句立制。  
T40n1805\_p0364a18 || 若下，明再受。疑謂先受後忘，或復失否未了，  
T40n1805\_p0364a19 || 並令捨已更受明白。昔下，次明古今用別，初  
T40n1805\_p0364a20 || 引古。注顯不同之相。彼律約夜分三，內宿  
T40n1805\_p0364a21 || 初夜成犯；覆罪護夏，約明相犯；離衣犯雖明



T40n1805\_p0364a22 || 相，持通夜分。準《戒疏》四句簡之，一明去暗還  
T40n1805\_p0364a23 || (日未沒去，夜分還界，諸律不犯)，二暗去明  
還(《僧祇》不犯，通夜會故；《四分、十誦》成犯，隔明相故)，  
T40n1805\_p0364a24 || 三明去明還(日未沒去，隔明方還，諸部同犯。《僧  
祇》唯此一句犯)，四暗去暗還  
T40n1805\_p0364a25 || (諸部非犯)。次明今用。注示取意，見上次句。分品  
中。  
T40n1805\_p0364a26 || 初明大衣。正即本位之衣，從謂缺於本衣，  
T40n1805\_p0364a27 || 用別衣當數。正十八品者，割截揲葉，各有九  
T40n1805\_p0364a28 || 故。從有六者，七條二品(割揲)，五條三品(割揲  
襪)，縵衣  
T40n1805\_p0364a29 || 一品。正從合論，則二十四品；三衣互為正從，  
T40n1805\_p0364b01 || 各二十四品，總七十二矣。縵通三者，隨用分  
T40n1805\_p0364b02 || 故；合為一者，據體同故。《義鈔》缺文，《業疏》  
具顯。  
T40n1805\_p0364b03 || 加下衣中，初句示先後。前下，合有加字。《業疏》  
T40n1805\_p0364b04 || 云：前令持鉢，後乃持衣，儀相非便。(此斥古  
也。)意以先  
T40n1805\_p0364b05 || 問內衣，如名加受，便著之也；次受鬱多羅，隨  
T40n1805\_p0364b06 || 上披體；後受伽梨，乍可揲襪。鉢為第二，衣  
T40n1805\_p0364b07 || 服既被，方可手執。坐具第三，最後加持，疊置  
T40n1805\_p0364b08 || 肩上。(此約三衣鉢具一時加者，不從著法，以明次  
第；或不同時，隨緣不定。)此下，示品數。  
T40n1805\_p0364b09 || 加正衣中，初正加割截。亦下，例通餘二。前段  
T40n1805\_p0364b10 || 注中，教揲葉法；上邊須刺，下邊須開，令同割  
T40n1805\_p0364b11 || 截；餘同者，即指上餘詞出《十誦》故。後注中，遮  
T40n1805\_p0364b12 || 非。揲葉尚令倣同割截；今時割截，例皆縫合。  
T40n1805\_p0364b13 || 時開寸許，古記相傳，謂之明孔；或云明相，又  
T40n1805\_p0364b14 || 號漏塵；舉世傳訛，于今未省。今按《章服儀》云：  
T40n1805\_p0364b15 || 裁縫見葉，表其截相；今並縫合，無相可分。(如此  
明文，  
T40n1805\_p0364b16 || 人猶執諍，愚之甚矣。)是知今時不開葉相，即同  
下眾服縵  
T40n1805\_p0364b17 || 衣耳。從衣中。牒下衣名者，以名是通，隨用分  
T40n1805\_p0364b18 || 故。牒上衣條數者，由體是定，如實稱故。(有云五  
條衣受  
T40n1805\_p0364b19 || 者，非。)注云乃至七條，應云此安陀會七條衣受，  
T40n1805\_p0364b20 || 兩長一短截割衣持。縵衣注中，初點前從  
T40n1805\_p0364b21 || 法。縵下，正標縵法。上衣注中，初句例通揲  
T40n1805\_p0364b22 || 葉。以下，點詞中若干。結數中，初文，上句結前。  
T40n1805\_p0364b23 || 律下，示數。彼律即《十誦》。恐疑未割以為衣財，  
T40n1805\_p0364b24 || 故注決之。次科，前引論文。則下，斥非法，前斥  
T40n1805\_p0364b25 || 白色。如下，次斥四色。人所喜著，故云多有。白  
T40n1805\_p0364b26 || 色非孝僧不用，故云無多白者。(近時禪者黻色漸淡，

則白者又多矣。)

T40n1805\_p0364b27 || 正言即指上論。今下，傷歎。苦受猶言堅執也。

T40n1805\_p0364b28 || 一生無衣，乖法制故。死負聖責，違教結犯故。

T40n1805\_p0364b29 || 何慮無惡道分，定墮苦趣故。上二句是現業，

T40n1805\_p0364c01 || 次一句即來報，下二字歎詞。今時有以布衣

T40n1805\_p0364c02 || 為喪服者，且布衣是如來正制，三乘道標，豈

T40n1805\_p0364c03 || 意一朝反成凶服；加以素帶長垂，或復鹿麻

T40n1805\_p0364c04 || 表異（《五杉集釋氏要覽輔教編》，並謂僧無服制，但布鹿為異）；或緇巾纏項，或白

T40n1805\_p0364c05 || 布兜頭；鄙俗之風，盛傳于世；法滅之相，果現

T40n1805\_p0364c06 || 於茲矣。捨法中。注準《僧祇》者，《十誦》缺文故。

《注

T40n1805\_p0364c07 || 《羯磨》云：一說便止。所以前受不取《僧祇》者。以

T40n1805\_p0364c08 || 加受為持，持護既別，故須取類。捨是棄背，彼

T40n1805\_p0364c09 || 此無乖，隨用通得。一時受捨者，謂三衣一併

T40n1805\_p0364c10 || 加也。但得小罪，理應法成。尼法，初科又二，初

T40n1805\_p0364c11 || 總示。十下，列法。厥修羅，即《四分》僧祇支，故云

T40n1805\_p0364c12 || 國語不同。《經音義》翻為掩腋衣，謂覆左腋著

T40n1805\_p0364c13 || 帶繫右腋下，長七尺二，廣四尺五。次加覆肩，

T40n1805\_p0364c14 || 文略初二句，例上加之。注中以上二法，並牒

T40n1805\_p0364c15 || 肘量，當時製造多乖本式，故須改張，則事法

T40n1805\_p0364c16 || 相稱；故《業疏》云：尼受二衣，覆肩肘量，薄有所

T40n1805\_p0364c17 || 承；祇支全改，文雖約量，漸訛變也。準《羯磨》改

T40n1805\_p0364c18 || 云：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僧祇支如

T40n1805\_p0364c19 || 法作，我受持。（覆肩同此。）問：此是尼衣，僧開畜不？答：

T40n1805\_p0364c20 || 準尼戒中，尼離五衣俱提。僧離二衣犯吉，明

T40n1805\_p0364c21 || 知得作百一受持。但尼是制物，僧入聽衣。問：

T40n1805\_p0364c22 || 僧得著否？答：準《住法圖贊》，阿難容質姝好，女

T40n1805\_p0364c23 || 見生愛，故獨聽之。古來僧徒，亦多著者，故《圖

T40n1805\_p0364c24 || 贊》斥云：今時僥倖而妄服者濫矣，是也。問：

T40n1805\_p0364c25 || 今僧為可著不？答：雖有此斥，而不全廢。然西

T40n1805\_p0364c26 || 土袒露為禮，此方服飾成儀。若據方土所尚，

T40n1805\_p0364c27 || 不可不著。問：若爾，今學律者，何以不著？答：

T40n1805\_p0364c28 || 是人皆著，敦云不著。但世人不識褊衫，即是

T40n1805\_p0364c29 || 祇支覆肩二物，故復於其上重更覆耳；當知

T40n1805\_p0365a01 || 褊衫右邊，即是覆肩；但順此方，縫合兩袖，截

T40n1805\_p0365a02 || 領開裾，猶存本相，豈不然耶。今有堅執重著

T40n1805\_p0365a03 || 者。應須問曰：覆肩本為露膊，故令覆之；子今

T40n1805\_p0365a04 || 內有衫襖，上有褊衫，有何露處，苦欲更覆。有

T40n1805\_p0365a05 || 云。著之生善者。若爾，是僧須著，何獨新戒！聽  
T40n1805\_p0365a06 || 律之人，則須生善。餘宗不著，應生不善。況輕  
T40n1805\_p0365a07 || 紗紫染，儀相囂浮；人興流俗之譏，教有姪女  
T40n1805\_p0365a08 || 之責；塵翳釋門，何善之有！又云：律學須著，  
要。

T40n1805\_p0365a09 || 分宗途者。且同稱釋氏，稟佛為師；三學齊修，  
T40n1805\_p0365a10 || 威儀一制。機緣微薄，不可通弘；是故三藏分  
T40n1805\_p0365a11 || 宗，三師競化。而云服飾標異，未之前聞。但由  
T40n1805\_p0365a12 || 不學愚癡，任情妄述。聞義不徙，斯妄何窮。顯  
T40n1805\_p0365a13 || 部別中，《僧祇》，初明制畜不同。若準今宗，不畜  
T40n1805\_p0365a14 || 二衣。俱提。尼下，示祇支制量。彼律一磔長二  
T40n1805\_p0365a15 || 尺四，則計九尺六，廣四尺八。與前頗異。尼下，  
T40n1805\_p0365a16 || 總列五衣。同別可見。心念中，《五分》，初示緣。言  
T40n1805\_p0365a17 || 獨住者，不問村野，但據無人。疏云：但界無人，  
T40n1805\_p0365a18 || 即開心念；雖有非數，豈得對首。應下，出法，初  
T40n1805\_p0365a19 || 示捨法。三說者，且依彼文。準《注羯磨》，亦同一  
T40n1805\_p0365a20 || 說。然下，次出受法。雜料簡，初門，借衣中。不得  
T40n1805\_p0365a21 || 捨者，非畜積故。次科。先三衣說。淨者，後衣法  
T40n1805\_p0365a22 || 成，前衣自失，即入淨故。不捨吉者，違制罪也。  
T40n1805\_p0365a23 || 三中《善見》，初示緣開心念。諸下，次辨受法失  
T40n1805\_p0365a24 || 不。八指內，謂在八指限齊之間；搥手四指亦  
T40n1805\_p0365a25 || 同。有橫縷者，謂有少絲連綴也。此約穿破明  
T40n1805\_p0365a26 || 失，下引《多論》據緣斷明失；二論具引，隨意取  
T40n1805\_p0365a27 || 用；若準《業疏》，唯取後解。疏云：以緣周相在，  
T40n1805\_p0365a28 || 受持限。故。雖中間破，開補治之。若又失受，  
T40n1805\_p0365a29 || 破非意故，煩累則多。但約緣存，攝緣即足。  
T40n1805\_p0365b01 || （此出不取《善見》之意。）四中，初引《善見》。  
文列七緣，兼上成八。

T40n1805\_p0365b02 || 《四分》，初別舉清隔。具下，通示四礙。恒懷守  
T40n1805\_p0365b03 || 護，不失無罪；忽爾遇緣，失法無罪，先慢不攝  
T40n1805\_p0365b04 || 失法得罪。三斷並見離衣戒，故指如上。《義鈔》  
T40n1805\_p0365b05 || 無文。疏即二疏。五中，《多論》，初明不受無離（亦  
復非長）。

T40n1805\_p0365b06 || 《善見》離亦犯提，故注顯異。若下，次明加受失  
T40n1805\_p0365b07 || 淨。補治中，初科，《十誦》。乃約刺縫以分持犯。二  
T40n1805\_p0365b08 || 罪者，不說淨提，不點淨吉。《母論》中，初以未淨，  
T40n1805\_p0365b09 || 縫已淨者。所依有法，攝能依故。若下，次以已  
T40n1805\_p0365b10 || 淨縫未淨者。能依有法，染所依故。上明衣和  
T40n1805\_p0365b11 || 合淨，彼論更有色和合淨，故云通二種也。《羯  
T40n1805\_p0365b12 || 磨》引云：若色非法，縫著如法者，是名色和合  
T40n1805\_p0365b13 || 淨，更不須別淨（謂不更點淨也）。論文但云縫著，  
注令  
T40n1805\_p0365b14 || 準上《十誦》通之。次科，《善見》中二，初明補治不  
不

T40n1805\_p0365b15 || 失。欲破即補者，彼論穿破即失受故。注中，若  
T40n1805\_p0365b16 || 準《多論》，義須重加；言隨情者，任便取用。準前  
T40n1805\_p0365b17 || 疏意，須從《若論》。若浣下，次約色明不失。增色，  
T40n1805\_p0365b18 || 謂洗已鮮澤也；脫，退也；上，加也。《五分》中。  
複線

T40n1805\_p0365b19 || 謂雙索者，下云重線亦同。文開直縫，於義非  
T40n1805\_p0365b20 || 便，故須注顯。《四分》中，初引示。律下，準決，  
初

T40n1805\_p0365b21 || 示律意。言律令者，即躡上文，但非明顯。故令  
T40n1805\_p0365b22 || 同論，即前所引欲破未穿文也。多下，次定失  
T40n1805\_p0365b23 || 否，初舉論。此下，決判。上句點《多論》，下句  
存

T40n1805\_p0365b24 || 《善見》。三中，赭音者，赤土也。緝，此萌反，振繩  
墨

T40n1805\_p0365b25 || 也。四中，幽顯俱訶者，乖威儀故。《涅槃》亦云：  
衣

T40n1805\_p0365b26 || 服不淨，法滅之相。今時有人故著弊衣，妄稱  
T40n1805\_p0365b27 || 道者；內無慚恥，外失威儀；污辱吾門，何道之  
T40n1805\_p0365b28 || 有！大門第三。言受用者，謂服著也。擊舉，謂持  
T40n1805\_p0365b29 || 行也。敬護中，《十誦》，初通明三衣敬護之心。  
T40n1805\_p0365c01 || 著下，別示大衣著用方法有四，初制作務；不  
T40n1805\_p0365c02 || 得脚躡下，次制污觸；若入下，三明入聚；若逢  
T40n1805\_p0365c03 || 下，四明過避。撻，力展反，謂擔運也。坐具謂床  
T40n1805\_p0365c04 || 凳坐褥等。（昔人謂或著大衣，不得敷尼師壇，迷名  
故也。）《壇經》：明阿難結集

T40n1805\_p0365c05 || 時，迦葉尊者披僧伽梨，捉尼師壇，至阿難前；  
T40n1805\_p0365c06 || 敷尼師壇，禮阿難等，斯為明據，幸無疑焉。  
T40n1805\_p0365c07 || 曳謂掬曳。上風避者，恐塵盆故。泥棘謂泥塗  
T40n1805\_p0365c08 || 棘刺。《治禪病經》，即明大衣不許作務。（此經開  
懺重苦役，觀

T40n1805\_p0365c09 || 像即北教中取相懺也。）二中，初引諸文。多舉鳥羽  
以喻常

T40n1805\_p0365c10 || 隨。《四分》行知時等者，謂出處合宜也。翻，胡革  
T40n1805\_p0365c11 || 反，鳥翼也。諸下，結勸。今時希有護宿，何況  
T40n1805\_p0365c12 || 常隨，多有畢生身無法服。是則末世護宿，猶  
T40n1805\_p0365c13 || 為勝矣；但內無淨信，慢法輕衣。真出家兒，願  
T40n1805\_p0365c14 || 遵聖訓。問：必不隨身，無有何過？答：如上十、  
T40n1805\_p0365c15 || 祇，並云犯罪，應得吉羅。三中，初科，前引二文  
T40n1805\_p0365c16 || 明開。《了論》著一即五條，披一即七條，留一即  
T40n1805\_p0365c17 || 大衣。《四分》，疑怖者，疑有恐怖故。入聚下，次引  
T40n1805\_p0365c18 || 三文以明制法。今入聚不著，步步違制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65c19 || 《僧祇》，初明脫著法；因下，二明帶紐；披下，  
三

T40n1805\_p0365c20 || 明齊整。初文又二，前明著三衣法，後明著



T40n1805\_p0365c22 || 副三衣，~~一~~一副入聚落著（即受持新好者），~~一~~一副在寺內著

T40n1805\_p0365c23 || （長衣故者），~~一~~是以三衣並有人聚落衣及園中衣。不

T40n1805\_p0365c24 || 得下，別示大衣，~~一~~初明入聚脫舊著新法。園中

T40n1805\_p0365c25 || 衣，即寺內所著大衣也。（僧伽藍翻眾園，寺院通號，從本須達買園為名。）~~一~~自近，

T40n1805\_p0365c26 || 自猶在也。從下，次明出聚脫新著舊法。出彼

T40n1805\_p0365c27 || 第三十五卷。彼具明大衣~~一~~已，餘二衣準同，令

T40n1805\_p0365c28 || 文略之。注字釋疑，恐將園中衣為五條故。

T40n1805\_p0365c29 || （古記反作五條釋之，~~一~~或云移注於聚落衣下，~~一~~或云梨合作藍，釋上園中字；~~一~~如是妄說，皆由不尋本文。）~~一~~後內

T40n1805\_p0366a01 || 衣中，出入二事，亦同上說；~~一~~文中，初遮非法。前

T40n1805\_p0366a02 || 制出入，先求後脫，~~一~~後制重著抽挽。應下，示如

T40n1805\_p0366a03 || 法。（古無解者，故此曲示。）~~一~~帶紐行者，準似鈎紐，不綴衣上，~~一~~未

T40n1805\_p0366a04 || 詳西土如何用之。四中，謂五條身著，七條敷

T40n1805\_p0366a05 || 床上，大衣作枕，~~一~~故云臥七條中。今恐損污，但

T40n1805\_p0366a06 || 著五條臥坐具上；~~一~~七條大衣，禡揲頭所。云中。

T40n1805\_p0366a07 || 如是重重者，應云：~~一~~不著祇支，不得著安陀會

T40n1805\_p0366a08 || 等。注云重著，亦觀時緣，非謂常爾。六中，《五分》，

T40n1805\_p0366a09 || 前明反著，初緣起。世尊下，立制。若出下，開緣。

T40n1805\_p0366a10 || 若衣下，後明倒著。《四分》，大同。故略不引。七中。

T40n1805\_p0366a11 || 引《經》示褊袒通肩之意。律中，佛上座前方袒，

T40n1805\_p0366a12 || 可驗餘時通披。經中未詳何經，~~一~~謂對佛僧不

T40n1805\_p0366a13 || 恭敬故。八中，初明遇難暫開不著。準知無難~~一~~

T40n1805\_p0366a14 || 不暫離身。彼有四事，~~一~~到彼國不著，~~一~~如文所列，~~一~~

T40n1805\_p0366a15 || 但略去標數耳。若下，制敬護。九中，不禮皆據

T40n1805\_p0366a16 || 對別，不約對僧。注出所以。敬處尊者，即指大

T40n1805\_p0366a17 || 衣。恐彼不知，故須陳意；~~一~~應云：某甲身著大衣，

T40n1805\_p0366a18 || 不得設禮。十中，初明著時~~一~~或對佛僧，不得向

T40n1805\_p0366a19 || 背；~~一~~理應側身，要須屏處。口銜手奮，恐污損故。

T40n1805\_p0366a20 || 《毘奈耶》中注云象鼻，即犯眾學不齊整戒。文

T40n1805\_p0366a21 || 注顯然，~~一~~今皆垂肘，豈知步步越儀犯吉。今準

T40n1805\_p0366a22 || 《感通傳》，天人所示，凡經四制。世多迷執，略為

T40n1805\_p0366a23 || 引之。彼云：~~一~~元佛初度五人，~~一~~爰及迦葉兄弟，並

T40n1805\_p0366a24 || 制袈裟左臂，坐具在袈裟下；~~一~~西土王臣，皆披

T40n1805\_p0366a25 || 白氈，搭左肩上，~~一~~故佛制衣角居臂異俗。（此一制也。）~~一~~

T40n1805\_p0366a26 || 後徒侶漸多，年少比丘儀容端美，~~一~~入城乞食，多

T40n1805\_p0366a27 || 為女愛，~~一~~由是制衣角在肩後；為風~~一~~飄，聽以尼

T40n1805\_p0366a28 || 師壇鎮之。（此二制也。）~~一~~後有比丘為外道難言，~~一~~袈裟既

T40n1805\_p0366a29 || 為可貴，有大威靈，~~一~~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

T40n1805\_p0366b01 || 上；~~一~~比丘不能答，~~一~~以事白佛；~~一~~由此佛制還以衣

T40n1805\_p0366b02 || 角居于左臂，坐具還在衣下。（此三制也。）於後比丘著

T40n1805\_p0366b03 || 衣不齊整，外道譏言狀如姪女，猶如象鼻；由

T40n1805\_p0366b04 || 此始制上安鉤紐，令以衣角達于左臂（達即到也）；置

T40n1805\_p0366b05 || 於腋下，不得令垂，如上過也。（今須準此，乍可排著左肩；若垂臂肘，定判

T40n1805\_p0366b06 || 非法，步步結罪。舊云：今在左臂為正，但不得垂尖角者。非也。）十一中，《五百問》三段，

T40n1805\_p0366b07 || 初明互著。無中衣者，謂闕七條。大衣本非入

T40n1805\_p0366b08 || 眾，闕故開之。小衣即五條淨者，亦開入眾。準

T40n1805\_p0366b09 || 此若闕大衣，下二應開入聚；若闕下衣，大

T40n1805\_p0366b10 || 衣不許作務，七條應得。注中，以道行中多著

T40n1805\_p0366b11 || 下衣，或有見塔而設禮者，論中無衣暫開，故

T40n1805\_p0366b12 || 知常途不許。今時入塔禮誦，多不易衣；薰觸

T40n1805\_p0366b13 || 靈儀，更增慢業，識者誠之。次明受食。制須法

T40n1805\_p0366b14 || 衣。三明借衣。制須在界。下引《十誦》。決上論文，

T40n1805\_p0366b15 || 似制三衣重著受食，或局受持。袈裟語通，隨

T40n1805\_p0366b16 || 著一事；或復餘長，皆無有過。言得罪者，準犯

T40n1805\_p0366b17 || 吉羅。（準此判犯不用前論。）十二中。《五分、僧祇》，並謂法隨人

T40n1805\_p0366b18 || 勝；《雜含》顯著故得道，《賢愚》明敬故成佛。《雜含》

T40n1805\_p0366b19 || 云：此女有七子，六子相續命終，念子發狂；裸

T40n1805\_p0366b20 || 形被髮至佛所，遂得本心；慚愧蹲坐，佛令阿

T40n1805\_p0366b21 || 難取鬱多羅僧與著。已，為說法生信；後第七

T40n1805\_p0366b22 || 子又終，都不悲泣；化夫與已投佛出家，得阿

T40n1805\_p0366b23 || 羅漢。《賢愚》云：有一師子名堅誓，軀體金色，不

T40n1805\_p0366b24 || 害群生；時獵師剃髮著袈裟，內佩弓箭，見彼

T40n1805\_p0366b25 || 師子，念言：我今大利，取皮上王。時師子睡，獵

T40n1805\_p0366b26 || 師以毒箭射之；師子驚覺，即欲馳害；見著袈

T40n1805\_p0366b27 || 裟，念言：此人不久必得解脫，遂忍毒而死；乃

T40n1805\_p0366b28 || 至佛言：師子者，我身是，獵師者提婆是。二攝

T40n1805\_p0366b29 || 衣界中。持衣約處以明離護，處雖多種，總歸

T40n1805\_p0366c01 || 有二。一者依自然護衣，本宗他部共十五相，

T40n1805\_p0366c02 || 攝處斯盡；如前三十離衣戒辨。二依作法攝

T40n1805\_p0366c03 || 衣，唯有一種，即今所明。古今廢立，委在《業疏》諸

T40n1805\_p0366c04 || 界篇》中；今此直示正義。指如別疏，《義鈔》無文。

T40n1805\_p0366c05 || 次料揀須否中，初總標。若下，別示；前明無藍

T40n1805\_p0366c06 || 須結，初示相判定。由本不結，但隨住舍，難護

T40n1805\_p0366c07 || 易離；~~今若結之~~，遍界通護，故結有益。（《注羯磨》作界寬藍狹，~~與~~

T40n1805\_p0366c08 || 此事別義同，故知須結，則通兩相。）~~謂下~~，出不結之患。僧院即上住

T40n1805\_p0366c09 || 舍。勢分內者，一切自然衣界之外，各有十三步

T40n1805\_p0366c10 || 勢分。二下，次明餘二不須。藍界等者，尚不須

T40n1805\_p0366c11 || 結；況界小乎！~~借令大界出藍十三步許~~，結亦

T40n1805\_p0366c12 || 徒然。結竟下，示加結之過；~~二相俱有~~，院外失

T40n1805\_p0366c13 || 衣；界小於藍，院內亦失。立法中，初科，上二句

T40n1805\_p0366c14 || 標古法，~~上句通示諸家~~。比由羯磨文牒除

T40n1805\_p0366c15 || 村，故生異執。準疏凡有二解。初師云：有村須

T40n1805\_p0366c16 || 除，~~無村不須~~，~~何得雷同俱須除也~~。（此依《曇諦羯磨》，~~彼注~~

T40n1805\_p0366c17 || 云：有村除村，無村不須唱除村。）~~第二師云~~：有村結者，現除懸不結；~~無~~

T40n1805\_p0366c18 || 後村移出，不合攝衣（由本有村牒除，~~則村處無法~~；故云不結，~~彼謂除村體故~~）；~~無~~

T40n1805\_p0366c19 || 村結者，現結懸除；村來不攝，村去還會（本無村結，遍界有法，

T40n1805\_p0366c20 || 但村來為礙耳。）下句別指初解。彼謂除體~~據現無村~~，則

T40n1805\_p0366c21 || 於羯磨詞中，除去除村等語，~~故云無村結法~~。（舊記

T40n1805\_p0366c22 || 妄出古解，全乖疏文。）~~今下~~，立今義分三，~~初通立~~，上二句明結

T40n1805\_p0366c23 || 法俱通。下一句明牒除所以。若下，二別顯。現

T40n1805\_p0366c24 || 謂即今，懸謂擬後。羯磨緣云結不失衣界，~~此~~

T40n1805\_p0366c25 || 即結也；~~除村村外~~，即是除也。有村即除，故云

T40n1805\_p0366c26 || 現除；~~然其村處雖不攝衣~~，不妨通結。擬後村

T40n1805\_p0366c27 || 去，故云懸結（即異古師懸不結也）。無村即遍，故云現結；~~雖~~

T40n1805\_p0366c28 || 現無村，擬後村至，不得通攝，故云懸除。注釋

T40n1805\_p0366c29 || 可見。下注村有二字寫倒。以下，三雙釋，上

T40n1805\_p0367a01 || 句明結遍。以雖有村，不礙法故。直下，顯除通。

T40n1805\_p0367a02 || 以除緣難，不除體故。次科，初句結斷。一者理

T40n1805\_p0367a03 || 通，如上所述；~~二者有據~~，如除所引。不存舊解，

T40n1805\_p0367a04 || 故云定義。《五分》下，證有無通結。《十誦、多論》並

T40n1805\_p0367a05 || 同，故云等也。《五分》云：若本無村，結不失衣界~~竟~~

T40n1805\_p0367a06 || 竟，村後入者，不須更結，先已結故。（謂村去後仍前攝衣。）~~若本~~

T40n1805\_p0367a07 || 有村，結衣界~~已~~，村移出界，即此空處有不失

T40n1805\_p0367a08 || 衣界。是非既顯，猶恐執迷，故云任情量取；~~量~~

T40n1805\_p0367a09 || 謂評量。薩下，證除緣礙，~~初引《多論》五義~~。初云

T40n1805\_p0367a10 || 聚落不定，謂遷徙散落，不上一處；~~衣界定者~~，

T40n1805\_p0367a11 || 謂作法自然，分齊不可亂故。次義如《四分》緣  
T40n1805\_p0367a12 || 起。三除淨者，或入聚會衣，容生忌。故。四護梵  
T40n1805\_p0367a13 || 行，等取第五為除嫌疑，此二可解。次引本制  
T40n1805\_p0367a14 || 緣。律因比丘置衣在村，脫著時形露；以事白  
T40n1805\_p0367a15 || 佛，因制除村。加結中。除村謂村界分齊，村外  
T40n1805\_p0367a16 || 界即村外勢分。解法。注中，初引本律，次第解  
T40n1805\_p0367a17 || 者。疏云：法儀倫式，前後有據，不可亂也。以結  
T40n1805\_p0367a18 || 時先僧次衣後食，解則反之為次。後引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367a19 || 明隨失者。疏云：衣法假本，本失末亡；而非正  
T40n1805\_p0367a20 || 則，亂倫獲罪。（倫即次也，亂次犯吉。）◎◎坐具  
中。梵云尼師

T40n1805\_p0367a21 || 壇，此翻隨坐衣。制意中，初顯意。為身者，恐坐  
T40n1805\_p0367a22 || 地上有所損故；次為衣者，恐無所籍，三衣易  
T40n1805\_p0367a23 || 壞故；為臥具者，恐身不淨，污僧床榻故。長下，  
T40n1805\_p0367a24 || 示量。注中，前示正體。應法調合字書。若準  
T40n1805\_p0367a25 || 《戒疏》，從石為正，即訓張也。足下，點非。佛一搩  
T40n1805\_p0367a26 || 長二尺，二搩即四尺，廣搩半即三尺，是本制  
T40n1805\_p0367a27 || 量。更增者，律因迦留陀夷身大，對佛說之，即  
T40n1805\_p0367a28 || 聽廣長各增半搩。《戒疏》云：更增者，開緣也；

還  
T40n1805\_p0367a29 || 從本制，限外別開。（謂從本制量限，外增之。）定  
搩量中，初指諸

T40n1805\_p0367b01 || 部不定。具如《隨相》無主房中。此但撮略彼文，  
T40n1805\_p0367b02 || 對之可見。今下，示今所取。周尺一尺二寸，為  
T40n1805\_p0367b03 || 唐一尺，七寸二分為六寸；所餘八分，為唐七  
T40n1805\_p0367b04 || 分，不啻，故云強也。唐令及五六種尺等，並如  
T40n1805\_p0367b05 || 《釋相》房戒委辨。次科，《十誦、伽論》。新故重數，

制  
T40n1805\_p0367b06 || 同三衣。《僧祇》。厭課謂不已。而為。欽跋羅，毛氈  
T40n1805\_p0367b07 || 之類，鹿厚故不可複。屈頭，謂轉尺頭也。縮量，  
T40n1805\_p0367b08 || 謂不預桃張也。水洒，意令退縮也。《鼻柰耶》。亂  
T40n1805\_p0367b09 || 謂參亂，即《四分》云，為壞色故。不搩則已；  
已，止

T40n1805\_p0367b10 || 也，謂搩不搩兩皆得耳。《四分》。疊兩重者，謂得  
T40n1805\_p0367b11 || 過量者，禡而刺之。注意可見。三中，《十誦》。不  
T40n1805\_p0367b12 || 得單者，本為籍身，制必厚重。離宿吉者，一物  
T40n1805\_p0367b13 || 常隨，離希非重。《伽論》。非佛制者，謂捨墮中無  
T40n1805\_p0367b14 || 此戒故。不應但吉，亦不失受。四中，初科三段；  
T40n1805\_p0367b15 || 《僧祇》明增量，初示增法。二三重者，並隨本物。  
T40n1805\_p0367b16 || 對頭謂兩緣相鬪。下制限量，止得一尺。互過  
T40n1805\_p0367b17 || 減者，長過廣減，廣過長減，俱過可知，俱減無  
T40n1805\_p0367b18 || 過。諸下，通指餘部增法皆同。次科三段，初引  
T40n1805\_p0367b19 || 緣示妄。以佛滅百年，毘舍離國跋闍子比丘  
T40n1805\_p0367b20 || 擅行十事；有耶舍伽那子比丘，向諸俗眾說



T40n1805\_p0367b21 || 為非法；~~跋闍子言~~；汝先罵僧，見罪否？~~伽那答~~  
T40n1805\_p0367b22 || 言；我不罵僧；~~跋闍與眾便與作舉~~，伽那乃求  
T40n1805\_p0367b23 || 離婆多為伴；遍闍浮境，集七百羅漢，同會證  
T40n1805\_p0367b24 || 定，重集法藏，故以為名。畜不截坐具，即十事  
T40n1805\_p0367b25 || 之一。準下，次約義顯非，上二句牒彼所執。益  
T40n1805\_p0367b26 || 縷即是增量；《十誦戒本》名為益縷，謂加縷線  
T40n1805\_p0367b27 || 從邊織增故。彼謂但取增量之相，不須截斷。  
T40n1805\_p0367b28 || 下三句彰其非理。九十中制過量犯提；今既  
T40n1805\_p0367b29 || 不截，正犯過量；引彼質此，頗彰非法。注十事  
T40n1805\_p0367c01 || 者。古記錯引，妄釋非一，今盡依律正文具引  
T40n1805\_p0367c02 || 示之。一應兩指抄食（謂足食已，捨威儀不作餘食法，  
得二指抄食），二得  
T40n1805\_p0367c03 || 聚落間（足食已，不作餘食法，兩村中間得食），  
三得寺內（在寺內得別眾羯磨），四  
T40n1805\_p0367c04 || 後聽可（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，謂後與欲），五常  
法（彼謂比丘作事，當觀三藏法律；若不觀  
T40n1805\_p0367c05 || 法律，違反於法，已作未作，皆不應作；若觀法律  
不違本法，已作未作，應作；如儉開入事，不違法律，亦得常開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67c06 || 常法），六得和（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以酥曲生酥蜜  
石蜜酪和一處食），七得與鹽共  
T40n1805\_p0367c07 || 宿（得用其宿鹽著食中食），八得飲闍樓羅酒  
（諸果釀酒），九得畜不  
T40n1805\_p0367c08 || 割截坐具（即今所引），十得受金銀（比丘）得自  
受畜，彼謂十事是清淨法，是佛所  
T40n1805\_p0367c09 || 聽，說以（化人，因重結集）。此下，斥世（妄行。  
彼時已斷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67c10 || 久廢。《十誦》下，三據文定犯。《十誦》，不益  
縷淨者，  
T40n1805\_p0367c11 || 即跋闍子計為清淨故。下引犯相，決上非法；  
T40n1805\_p0367c12 || 《伽論》即解《十誦》。注中判犯，並犯九十過量戒  
T40n1805\_p0367c13 || 故。（今時統緝為底面上裁增，並犯過量，義須截悔。）  
正法中三，初句標示。準  
T40n1805\_p0367c14 || 下（出）法；上二句，令先依本制。準初量  
者，即齊  
T40n1805\_p0367c15 || 長四廣三之內。（餘衣過量猶通，坐具決數，最須審  
悉；微過犯戒，作可減小。）截斷  
T40n1805\_p0367c16 || 者，遮（通量之非。施緣，謂刺合邊緣一切成已）。  
（緣謂  
T40n1805\_p0367c17 || 邊際，非謂四圍揲者，作時不須截揲）。若下，次  
教增法。先令坐試，意彰  
T40n1805\_p0367c18 || 須否；必可容身，不須增矣。依上增量，即長五  
T40n1805\_p0367c19 || 廣四。頭謂長頭，邊即廣邊；各增一尺，應須二  
T40n1805\_p0367c20 || 緣鬪頭連刺。（《感通傳》，天人令破開一尺，四周  
增之；今為定式。）且迦留減佛四

T40n1805\_p0367c21 || 指，身軀極（大，尚止於增量而已）。今時報劣，（一）。 鈔  
T40n1805\_p0367c22 || 過六尺，堅執增廣，反斥初制。不唯愚暗，加復  
T40n1805\_p0367c23 || 我人。細讀斯文，早希俊革。（又準三十，當須撲故；  
縱廣二尺，壞其新好。）此  
T40n1805\_p0367c24 || 下，結告。定教則千聖不易，正文乃（三藏所傳；一）。（一）  
T40n1805\_p0367c25 || 猶恐不遵，復加註勉。大慈深切，愚者寧知。四  
T40n1805\_p0367c26 || 中，初引他部別緣。《多論》即解《十誦》。彼律長增  
T40n1805\_p0367c27 || 一揅，廣則不增。（一）；論家欲顯增長之意，故云令  
T40n1805\_p0367c28 || 臥等，則與《四分》開緣全異。（有執須增者，乃引此  
文為據，不見下文故。）益  
T40n1805\_p0368a01 || 即是增，際謂邊際。注中，初辨戒文；（一）準下，次示  
T40n1805\_p0368a02 || 尺數。《四分》下，次準今宗揀異，（一）上句指本宗。如  
T40n1805\_p0368a03 || 上所明。其異有二，（一）一者但增半揅，（一）二者長廣  
T40n1805\_p0368a04 || 各增。下二句揀他部。今宗《四分》，不可依波故  
T40n1805\_p0368a05 || 云不須用之。然從織邊益縷，可證截斷後裨，（一）  
T40n1805\_p0368a06 || 故云但用增法。注中恐有欲畜，故復示之。受  
T40n1805\_p0368a07 || 捨中，初明受法，《一僧祇》，初示名。不下，制受。  
及下，  
T40n1805\_p0368a08 || 顯用。《善見》制受，理必須法。義下，正加法。文準  
T40n1805\_p0368a09 || 鉢法，故注示之；（一）持用離犯，皆無異故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68a10 || 次明捨法。止用捨字替受持字耳。持用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68a11 || 明用法，《一僧祇》初句總示。在下，別顯，初明道中  
T40n1805\_p0368a12 || 用。長疊謂豎為四禡，（一）中疊謂橫半攝之。若置  
T40n1805\_p0368a13 || 下，次明寺中用。本處即常所坐床。令中掩者，  
T40n1805\_p0368a14 || 未坐恐塵污故。後徐舒者，坐時復展故。凡下，  
T40n1805\_p0368a15 || 因示坐法。因外道試比丘，（一）床倒形露，故制。  
T40n1805\_p0368a16 || 《賢愚》下，次明持法。經、律並著肩上，（一）前引《僧  
祇》  
T40n1805\_p0368a17 || 亦然。下斥非法，乃據廢前。準《感通傳》，（一）外道難  
T40n1805\_p0368a18 || 破，還置左臂，今須依傳。漉袋中，制意為二，（一）初  
T40n1805\_p0368a19 || 敘意。出家之人，修慈為本。慈名與樂，（一）無殺為  
T40n1805\_p0368a20 || 先。物類雖微，保命無異。此乃行慈之具，濟物  
T40n1805\_p0368a21 || 之緣。大行由是而生，至道因茲而剋；（一）同儔  
T40n1805\_p0368a22 || 負識，勿以為輕；（一）厥意在比，調制畜之意，在於  
T40n1805\_p0368a23 || 慈濟。今下，指非。故下，引誡。餘多單制，蟲水兩  
T40n1805\_p0368a24 || 分，故云偏也。餘下，生起，上句指前。下二句示  
T40n1805\_p0368a25 || 重意。準佛意者，佛制二戒，為重蟲命；（一）今鈔  
T40n1805\_p0368a26 || 重明，其意亦爾。次科，《多論》中，初明求處法。凡  
T40n1805\_p0368a27 || 下，次明用水法。細氈，今須密絹。持戒者，即簡  
T40n1805\_p0368a28 || 破戒，輕物命故。審悉者，於持戒中，復簡輕躁。  
T40n1805\_p0368a29 || 故（一）有如前者，即作餘并捨去等。《僧祇》。蟲太細  
T40n1805\_p0368b01 || 者，據漉囊所得；（一）若論天眼，所見何由可盡！（一）三  
T40n1805\_p0368b02 || 中。杓形者，今多用銅鐵竹木作圓捲。施柄者  
T40n1805\_p0368b03 || 是。三角亦然，但形異耳。宏槲者，以木為筐，有

T40n1805\_p0368b04 || 同藥羅之類。安沙囊中，謂以細沙置於囊底，  
T40n1805\_p0368b05 || 然後漉之。半由旬，二十里。注中覆字入呼。  
T40n1805\_p0368b06 || 注上還水，以囊內穢外淨，當覆轉洗之。四中，  
T40n1805\_p0368b07 || 初敘親行。水塵者，《雜心論》云：七極微成一阿  
T40n1805\_p0368b08 || 耨塵；彼是細色，唯天眼及菩薩輪王見；七阿  
T40n1805\_p0368b09 || 耨為銅上塵，七銅上塵為一水上塵，七水上  
T40n1805\_p0368b10 || 塵為一兔毫塵等。緻練即堅密熟絹。故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68b11 || 明述意。無益自他者，已成殺業，他遭殘害。性  
T40n1805\_p0368b12 || 戒無懺，業不亡故。五中，初敘謗。彼謂小事，故  
T40n1805\_p0368b13 || 特指此薄於律學。然下，責非。愚教故不知所  
T40n1805\_p0368b14 || 為處深，無慈故不知損物，不生出離故不知  
T40n1805\_p0368b15 || 妨道。初斥不畜。縱下，次斥不用。雖下，三斥不  
T40n1805\_p0368b16 || 護。然漉水一法，極為微細。人雖行之，尠能免  
T40n1805\_p0368b17 || 過。《教誡儀》中，文極詳委，尋之。且下，傷歎。律  
中  
T40n1805\_p0368b18 || 四事，破戒、破威儀、破正見、破正命。戒相麤顯，  
T40n1805\_p0368b19 || 餘三微細。麤者尚破，餘三叵言，故云常沒其  
T40n1805\_p0368b20 || 中。聽門中。前之六物，通被三根。此門四科，初  
T40n1805\_p0368b21 || 對中下。次局上根，若據四依，名為本制；望非  
T40n1805\_p0368b22 || 定約，用舍由人，故歸聽攝。受施分物，通三可  
T40n1805\_p0368b23 || 知。初門，總分中。百一供身，謂時須要用者，加  
T40n1805\_p0368b24 || 受憶識二俱通許。異前必受，故云令也。長物  
T40n1805\_p0368b25 || 局衣，更收錢穀等物，故云及餘也。百一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68b26 || 科，初通示名體。若下，別簡。似寶，不得自畜。除  
T40n1805\_p0368b27 || 行須之具，即得畜用；如水精偽珠銅鐵等物，  
T40n1805\_p0368b28 || 如《隨相》三十中具明。開許中，《僧祇》。通示所  
開，  
T40n1805\_p0368b29 || 不唯百一，義通餘長。《五分》。三衣，即是本制；同  
T40n1805\_p0368c01 || 受持故，相從列之。髀，左右股也。踝，足跟旁骨。  
T40n1805\_p0368c02 || 縛，市充反，亦作臚，脚臚腸也。如下，結示。諸衣  
T40n1805\_p0368c03 || 即前多種，似衣即後巾囊等。受法中，初科，前  
T40n1805\_p0368c04 || 示通名。云下，次出受法。某色即牒衣目，亦合  
T40n1805\_p0368c05 || 先云：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是僧祇支；方接餘  
T40n1805\_p0368c06 || 文。後注中。上六字是彼文。下五字，即鈔家  
T40n1805\_p0368c07 || 點示，恐謂五眾互相對故。次科，初明受持。  
T40n1805\_p0368c08 || 雖穿不失者，三衣有失不失；雨衣已下，一向  
T40n1805\_p0368c09 || 不失。道名字者，法中別牒也。手下，次簡多少。  
T40n1805\_p0368c10 || 手巾二者，擬更換故。雜衣似針線囊幘之類。  
T40n1805\_p0368c11 || 餘衣即雨衣坐具等。《十誦》。七衣，三衣為三，上  
T40n1805\_p0368c12 || 六不係百一，故以六字結之。《婆論》中。衣鉢  
T40n1805\_p0368c13 || 制受，違則有過。（坐具亦爾，論中不言。）百一聽  
受，亦須加法，故  
T40n1805\_p0368c14 || 云則可；若但憶識，不加亦許，故云無過。（古云不  
受成上



T40n1805\_p0368c15 || 根者，非。○) 沙彌中，初示制衣。并下，即百一。自下，即餘

T40n1805\_p0368c16 || 長。除錢穀者，施俗眾故。次明長衣，服飾中，初

T40n1805\_p0368c17 || 科。彼云：大衣五日成，七條四日成，五條二日

T40n1805\_p0368c18 || 成，長衣一日成。若據通論，但使受持之外，俱

T40n1805\_p0368c19 || 名為長。今此且對受持，欲明長衣是餘小物，

T40n1805\_p0368c20 || 故約一日可成，非謂不通大小。祇支中。注文

T40n1805\_p0368c21 || 翻名，即據下律文，從相為名。前翻掩腋，頗得

T40n1805\_p0368c22 || 其實。《四分》下，引示，初引三律明制法。後引《僧

T40n1805\_p0368c23 || 祇》示制量。注中，上明本相。下示後改。後魏即

T40n1805\_p0368c24 || 元魏，今時褊衫，又復變也，疏解其文已亡。涅

T40n1805\_p0368c25 || 槃僧中，初文。注翻內衣。西國本無襯袴，即以

T40n1805\_p0368c26 || 此衣襯體著故。《僧祇》中制戒即眾學初戒。《十

T40n1805\_p0368c27 || 誦》。作時，即作務時。《三十》中。三繞即約帶，準

T40n1805\_p0368c28 || 被當上有帶字。餘法後明，露著泥洹僧，上無

T40n1805\_p0368c29 || 僧祇支，不得著袈裟，不得上塔至佛像講堂

T40n1805\_p0369a01 || 三師上座僧前等。《五百問》。得繫脚者，謂繫裙

T40n1805\_p0369a02 || 裾，以閉風故。《四分》。反褊著，謂不用帶繞，反褊

T40n1805\_p0369a03 || 抄之。二三四條，以小無力，重加助之。條之謂

T40n1805\_p0369a04 || 不使亂。玦如環少缺，即同鉤類；由恐數繫易

T40n1805\_p0369a05 || 損，故以玦班束勒之。吳即南方，蜀即川界。今

T40n1805\_p0369a06 || 時作裙，上施腰帶，即同此土俗女方裙，雖乖

T40n1805\_p0369a07 || 本制；而便於著用，少有不齊之過。十、五二律。

T40n1805\_p0369a08 || 岐間即兩服之中。左掩上者，謂先以左邊在

T40n1805\_p0369a09 || 內，掩向其右；後以右邊於上，掩從其左故也。

T40n1805\_p0369a10 || 前云褊頭近左，《章服儀》云：如俗所傳左衽是

T40n1805\_p0369a11 || 也；今多右掩，頗乖此法。當後，當即前也。三中，

T40n1805\_p0369a12 || 《十誦》。俱修羅，《經音義》云：此翻為圖，像其衣形

T40n1805\_p0369a13 || 而立名也。（謂如圖障。）若準注文，即周圍縫合，而無

T40n1805\_p0369a14 || 兩頭，名俱修羅耳。《五分》，俗呵。則知俱修本同

T40n1805\_p0369a15 || 俗服，故並權開。貫頭衣，古云：南海人開衫竇

T40n1805\_p0369a16 || 著之，穿頭先出，次出兩袖，謂之貫頭。注云：

T40n1805\_p0369a17 || 類女裙者，今時女裙，亦不縫合。餘衣中，初科。

T40n1805\_p0369a18 || 偏袒謂止存左袖，袒露右邊，即本祇支。褡膊

T40n1805\_p0369a19 || 亦即覆肩。此二雖是聽衣，但乖本式。方裙，舊

T40n1805\_p0369a20 || 云：女人上馬裙；諸裙，自餘裙襜等。《業疏》云：

T40n1805\_p0369a21 || 且順律文，非俗非外。（準方俗所宜，義應得著。）《十誦》。初即色非，

T40n1805\_p0369a22 || 毛氈，體非。餘並製造非。偏袖即偏袒。複謂重

T40n1805\_p0369a23 || 袷。兩袖衣，謂但施兩袖，唯覆肩領，而無襟裾。

T40n1805\_p0369a24 || 囊衣如帽襪手衣之類。《四分》中，初示別制。前



T40n1805\_p0369a25 || 五相非，並是俗衣；餘是體非，並外道衣。褶謂  
T40n1805\_p0369a26 || 短袴，行膝即行纏。汝等下，引總制。律因六群  
T40n1805\_p0369a27 || 起過，離隨制斷。復作餘衣，如是煩累；佛因  
T40n1805\_p0369a28 || 總斷，故云避我制等。如法治即吉羅。開畜中，  
T40n1805\_p0369a29 || 初科。引經，得不兩意，隨宜方便，無非為道。列  
T40n1805\_p0369b01 || 物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中，初示僧物。比丘下，明開  
借。  
T40n1805\_p0369b02 || 謂有緣故。開。處所壞，即借衣處；移餘處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69b03 || 暫置他處。若著下，明愛護。《五分》。作務開制同  
T40n1805\_p0369b04 || 之。次明貴物，初示開畜。貴價衣，即同比丘三  
T40n1805\_p0369b05 || 衣；西土國王，此方古者王臣，亦多著之。襁毼  
T40n1805\_p0369b06 || 即毛褥也。若下，制踐踏。恐損壞故，誠奢逸。故。  
T40n1805\_p0369b07 || 注文決上得坐。以《五分》制犯，故知寺內不開；  
T40n1805\_p0369b08 || 即下云：唯白衣舍無餘床褥，可坐是也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369b09 || 初科。給住房者，即制舊住待客比丘法，或彼  
T40n1805\_p0369b10 || 有缺故。房衣即障幕等。複貯如今時給絮衣  
T40n1805\_p0369b11 || 也。寄俗須染者，有所別故。《五分》。即比丘以  
T40n1805\_p0369b12 || 衣借俗。次科。初簡皮敷。謂帶毛者。次簡染色。  
T40n1805\_p0369b13 || 三開蚊厨。障唾嚙故。四制頭帽。五聽瘡衣。以  
T40n1805\_p0369b14 || 病緣故。下引《中含》。似決《四分》上染錦衣。或似  
T40n1805\_p0369b15 || 凡受貴物，皆須有德先著，故注準之。邊方  
T40n1805\_p0369b16 || 五事，即迦旃延在阿槃提國，為億耳沙彌受  
T40n1805\_p0369b17 || 戒；三年方得僧足，故遣億耳請佛開之。受戒  
T40n1805\_p0369b18 || 洗浴，並是因引，餘三正用。初中注云三年方  
T40n1805\_p0369b19 || 集，即億耳之緣。五云得衣入手者，若手未捉，  
T40n1805\_p0369b20 || 多日不犯。律下，示中邊分齊。律言東方，即中  
T40n1805\_p0369b21 || 梵之東。白木條已內，皆屬五天境界。準應四  
T40n1805\_p0369b22 || 方皆有分齊，文略餘方。注引《貢職圖》，梁湘  
T40n1805\_p0369b23 || 東王撰，一卷，號《百國貢職圖》。此在彼東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69b24 || 此震旦。又在白木條東。故指彼為西蕃也。  
T40n1805\_p0369b25 || 而下，決開制。初五兩開，僧多還制。餘三永開。  
T40n1805\_p0369b26 || 皮革中，初科為三，初制不畜。狙，都達反；《山海  
經》云：獸形如狼。又不下，制不坐。除寶床者，  
縱  
T40n1805\_p0369b27 || 在俗舍，亦不得故。不得乞下，明乞用開制。戶  
T40n1805\_p0369b29 || 樞即今之門。白。帳軒，舊云：即車上之屋，一頭  
T40n1805\_p0369c01 || 低，一頭舉故。（或似今時床帳軒屋。）律因六群作  
帳軒如王臣，  
T40n1805\_p0369c02 || 俗呵而制。《三千》中。善助者，用修禪故。熟韋即  
T40n1805\_p0369c03 || 已熏皮。指餘法者，彼有五相，一廣一尺，二長  
T40n1805\_p0369c04 || 八尺，三頭有鉤，四當三重，五不得用金鉤；從  
T40n1805\_p0369c05 || 後轉向前句兩膝過，束令不動。此非常用，故  
T40n1805\_p0369c06 || 令屏著。寒雪國開襪，即此方所宜。次科，製造

T40n1805\_p0369c07 || 中。鞣亦作鞣，即靴鞣也。靴法，謂俗中靴樣。  
T40n1805\_p0369c08 || 富羅亦靴之類，履謂鞋底鞋。三中，《母論》，明制  
T40n1805\_p0369c09 || 脫意。《五百問》，示開著。四中。明淨法，抑貪情故。  
T40n1805\_p0369c10 || 五中，初明革屣，後明諸屣。初中五段，初明聽  
T40n1805\_p0369c11 || 著。若穿下，明修補。若得下，明入聚開制，前引  
T40n1805\_p0369c12 || 制文。西土以著履為非禮，故不聽入俗，此方  
T40n1805\_p0369c13 || 反之。後引開文。即《皮革鞣度》。彼云：在道行，  
脫

T40n1805\_p0369c14 || 革屣取水與師；或失革屣，或毒虫齧；白佛，佛  
T40n1805\_p0369c15 || 言：不應脫革屣及偏袒。祖師欲隨方土令著  
T40n1805\_p0369c16 || 履入俗，故注準之。又不下，明著帶。編邊謂  
T40n1805\_p0369c17 || 以絹布等作革屣緣也。若得下，明雜屣聽不。  
T40n1805\_p0369c18 || 次明屣中。四種寶者，金銀琉璃及寶莊飾也。  
T40n1805\_p0369c19 || 若木屣開句絕。上下，列示所開二種。第二淨  
T40n1805\_p0369c20 || 法，制意中，初科引論，前明開說意，後明十日  
T40n1805\_p0369c21 || 意。前中又二，初問真假。次問開意。後答中指  
T40n1805\_p0369c22 || 昔緣者，《分別功德論》云：天須菩提五百世中  
T40n1805\_p0369c23 || 常上生化應天（即他化自在天），下生王者家；出家  
後，佛

T40n1805\_p0369c24 || 令鹿衣惡食草褥為床；彼聞辭退，阿難曰：君  
T40n1805\_p0369c25 || 且住一宿；即往王所，借種種坐具；幡華香燈，  
T40n1805\_p0369c26 || 事事嚴備；此比丘於中上宿，以適本心；乃至  
T40n1805\_p0369c27 || 後夜，即得羅漢；佛語阿難：夫衣有二種，有可  
T40n1805\_p0369c28 || 親近，不可親近；著好衣時益道心，此可親近；  
T40n1805\_p0369c29 || 損道心，不可親近。是故阿難，或從好衣得道，  
T40n1805\_p0370a01 || 或從納衣得道；所悟在心，不拘形服等。《智論》  
T40n1805\_p0370a02 || 亦云：昔有比丘一心求涅槃，背捨世間者；欲  
T40n1805\_p0370a03 || 著聽著價重十萬兩金衣，亦聽食百味食。癡  
T40n1805\_p0370a04 || 人聞此，便謂佛慈開我受用。然佛開為道，豈  
T40n1805\_p0370a05 || 但養身。況對別緣，非是常教。汝今著世，多積  
T40n1805\_p0370a06 || 資生。順己貪情，何嘗慕道。倚濫聖教，誑惑無  
T40n1805\_p0370a07 || 知；《佛藏》所謂盃水縷衣，尚不可銷，那以庸愚  
T40n1805\_p0370a08 || 濫同高迹；請觀身行，不亦誤哉！次科《母論》。

貪

T40n1805\_p0370a09 || 物違教，即是惡心。準知。今時不說淨者，隨得  
T40n1805\_p0370a10 || 成犯，不待過限矣。三中。《地持論》云：菩薩先於  
T40n1805\_p0370a11 || 一切所畜資具，為非淨故，以清淨心，捨與十  
T40n1805\_p0370a12 || 方諸佛菩薩，如比丘將現衣物捨與和尚闍  
T40n1805\_p0370a13 || 梨等。《涅槃》云：雖聽受畜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  
T40n1805\_p0370a14 || 是也。今時講學，專務利名；不恥五邪，多畜八  
T40n1805\_p0370a15 || 穢。但隨浮俗，豈念聖言。自下壇場，經多夏臘；  
T40n1805\_p0370a16 || 至於淨法，一未沾身。寧知日用所資，無非穢  
T40n1805\_p0370a17 || 物；箱囊所積，並是犯財。慢法欺心，自貽伊戚。  
T40n1805\_p0370a18 || 學律者知而故犯，餘宗者固不足言。誰知報

T40n1805\_p0370a19 || 逐心成，豈信果由種結！現見袈裟離體，當來  
T40n1805\_p0370a20 || 鐵葉纏身。為人則生處貧窮，衣裳垢穢；為畜  
T40n1805\_p0370a21 || 則墮於不淨，毛羽腥臊。況大小兩乘通明淨  
T40n1805\_p0370a22 || 法，儻懷深信，豈憚奉行。故荊溪禪師《輔行記》  
T40n1805\_p0370a23 || 云：有人言：凡諸所有，非己物想，有益使用，

說

T40n1805\_p0370a24 || 淨何為？今問等。非己財，何不任於四海；有益  
T40n1805\_p0370a25 || 使用，何不直付兩田（悲敬）？而閉之深房，封於囊  
T40n1805\_p0370a26 || 篋。實懷他想，用必招愆（成盜）；忽謂己財，仍違

說

T40n1805\_p0370a27 || 淨；說淨而施，於理何妨；任己執心，後生倣倣  
T40n1805\_p0370a28 || （已上彼文）。故知不說淨人深乖佛意，兩乘不攝，

三

T40n1805\_p0370a29 || 根不收；若此出家，豈非虛喪，嗚呼！次文，衣藥  
T40n1805\_p0370b01 || 鉢主中，初科。《僧祇》五眾語通，義是展轉。《善見》  
T40n1805\_p0370b02 || 兩分，通局可見。不言對沙彌者，必應他師謂  
T40n1805\_p0370b03 || 同展轉而用互對；如後正請，復注顯之。次文，  
T40n1805\_p0370b04 || 初列相。狎，親也。非時類，謂新舊不同，或尊卑  
T40n1805\_p0370b05 || 有隔也。義下，決判。三中，初明淨主。若下，簡  
T40n1805\_p0370b06 || 對首，前引緣。違教故吉，決取應重。自下，明制  
T40n1805\_p0370b07 || 簡。四中，初簡取。除下，次簡除。總十六種人。惡  
T40n1805\_p0370b08 || 邪攝三舉，四重即二滅；得戒。沙彌，即學悔；五  
T40n1805\_p0370b09 || 法者，正行二人，行竟二人，及本日治人。為下，  
T40n1805\_p0370b10 || 示簡意。次明錢寶等主。必施俗人，復是真實，  
T40n1805\_p0370b11 || 義無展轉。開請中，初科。準《多論》文，道俗二  
T40n1805\_p0370b12 || 主並須面請。次科。《五分》文通，似非預請。注  
T40n1805\_p0370b13 || 中兩存，各有所以。今若行時，隨用皆得。請法  
T40n1805\_p0370b14 || 中，展轉法分二，初請本眾。衣藥鉢者，《戒本》五  
T40n1805\_p0370b15 || 長，並須淨施，衣中總收十日月望急施三種。  
T40n1805\_p0370b16 || 次請餘眾。但同示告，理無具儀。止須一說。真  
T40n1805\_p0370b17 || 實法中。注文遮濫，如上已明。請俗法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70b18 || 出請詞。亦止一說。次明合說進否者。欲明此  
T40n1805\_p0370b19 || 淨正教所許，文證可見。《涅槃》已如上引，故指  
T40n1805\_p0370b20 || 云云。第四心念中，初引《五分》出法。正說分三。  
T40n1805\_p0370b21 || 初遙施彼得過制限，故云十一日。復如前下，  
T40n1805\_p0370b22 || 次復取還；不越常開，故但十日；恐至明相，成  
T40n1805\_p0370b23 || 犯長故。復如初下，又說與彼，如前得過。所以  
T40n1805\_p0370b24 || 爾者，疏云：既是別人捨心難盡，且令轉換，得  
T40n1805\_p0370b25 || 延時限；終須對說，方始究竟。次引《僧祇》。或示  
T40n1805\_p0370b26 || 同開，或遮疑濫，恐謂心念不須言故。初標判。  
T40n1805\_p0370b27 || 內下，釋成。下引本律顯別。應是不說淨者，疏  
T40n1805\_p0370b28 || 云：一是長衣，一是受持，更番受淨，不得過限；  
T40n1805\_p0370b29 || 計受持者，不畏犯長，無奈淨者將是過限，故  
T40n1805\_p0370c01 || 限十日內轉之。注中謂同《五分》，以律語通，



T40n1805\_p0370c02 || 未敢一定，故兩存之。對首中，展轉為二；前出  
T40n1805\_p0370c03 || 法中為三，初財主捨物，恐犯長故。而云展轉，  
T40n1805\_p0370c04 || 簡真實故。彼下，受者反問。以言展轉，不自專  
T40n1805\_p0370c05 || 屬故。大德下，後明受者遙囑淨主，還付財主  
T40n1805\_p0370c06 || 為彼守護。疏云：此有三轉，財主付淨，為一轉  
T40n1805\_p0370c07 || 淨也；淨者遙囑，為二轉淨也；淨主不知，還付  
T40n1805\_p0370c08 || 財主，三轉淨也。俱淨貪著之意。故云淨也。外  
T40n1805\_p0370c09 || 下，次引制緣。三律即五、十、祇，次第三制。初制  
T40n1805\_p0370c10 || 對面。即淨主前執據不還，故生淨競。因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70c11 || 制語知。又下，後制不須。彼謂己物，故恐犯長。  
T40n1805\_p0370c12 || 真實中，初引示儀法。若正下，次出詞句。注  
T40n1805\_p0370c13 || 中，通示二法，不用他宗。次文，初標。成就者，  
T40n1805\_p0370c14 || 此明作法言相通濫成否之相。善下，引示，初  
T40n1805\_p0370c15 || 明財主與詞。則通二淨。言受不成者，語似決  
T40n1805\_p0370c16 || 施故。真下，次明受者答詞。局簡實淨。以展轉  
T40n1805\_p0370c17 || 法無此答故。言當欲等不成者，似非決受故。  
T40n1805\_p0370c18 || 一下，後示說數。似斥濫行，故云不須等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370c19 || 初淨長財，文亦為三，初能施捨財。彼應下，  
T40n1805\_p0370c20 || 受者審主。通指五眾，故云漫標。彼即下，彼為  
T40n1805\_p0370c21 || 轉施。言某甲者，任彼受者趣與一人。注言  
T40n1805\_p0370c22 || 展轉，對簡真實不通此法故。囑令記主者，由  
T40n1805\_p0370c23 || 非別請，恐忽忘故。後明淨鞋履法。錢寶法中，  
T40n1805\_p0370c24 || 初標舉。律下，示法。守園人，《戒經》所謂僧伽藍  
T40n1805\_p0370c25 || 民也。文中但云持至，不顯自他。故下約義據  
T40n1805\_p0370c26 || 文決之。令知是物，謂先須淨語也。餘指三十  
T40n1805\_p0370c27 || 者，前云：若彼取還與比丘者，當為彼人物，故  
T40n1805\_p0370c28 || 受，勅淨人掌舉（謂不解淨法，反還比丘也。）；若  
得淨衣鉢，應持  
T40n1805\_p0370c29 || 貿易受持。第五標中。進謂成主，否即不成。準  
T40n1805\_p0371a01 || 文，存通進否，亡一向否。存亡中。《僧祇》，必在  
百  
T40n1805\_p0371a02 || 二十里內。《五分》取知，不定近遠。《多論》，須  
在  
T40n1805\_p0371a03 || 本國。然國境廣遠，但約州郡，不可相聞，理須  
T40n1805\_p0371a04 || 別請。簡德中。論即《多論》，律即《十誦》。泛爾  
常人，  
T40n1805\_p0371a05 || 謂無名德者。恐疑同寺不應失法，故注示  
T40n1805\_p0371a06 || 之。六中，初科，《僧祇》文為二，初令改名。謂作  
法  
T40n1805\_p0371a07 || 時，應云某甲無歲比丘。若下，次明失法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71a08 || 死亡失。注中斥非，初出異計。疏引云：真實  
T40n1805\_p0371a09 || 主亡，則須改人；展轉非面，復何勞也。此下，據  
T40n1805\_p0371a10 || 文斥。正律即指上文。既云若死更說，理通二  
T40n1805\_p0371a11 || 淨，何得專執。且真實法五眾不互，上施沙彌，



T40n1805\_p0371a12 || 顯是展轉，故。知妄執頗乖正量。若不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371a13 || 不知失。可解。《多論》：五眾邊亦約展轉。注。二寶  
T40n1805\_p0371a14 || 者，即真似也。上對五眾，而云除錢寶等；恐謂  
T40n1805\_p0371a15 || 不開，故特注之。《十誦》，初約呵責失。施主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71a16 || 約主亡失。注中，初重斥。彼謂。實淨物屬於  
T40n1805\_p0371a17 || 他，故須更說；展轉在己，故不須之。然上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371a18 || 真實主亡，物不入僧，可驗二淨並是屬己；義  
T40n1805\_p0371a19 || 無偏判，故再斥之。又下，和會，初示相違。上文  
T40n1805\_p0371a20 || 即前簡人中《十誦》文也。或下，義詳《五分》。謂。  
T40n1805\_p0371a21 || 前漫標，非是通指五眾。義猶未決，故云或是  
T40n1805\_p0371a22 || 等。善下，引論轉證。顯非他屬。次迷忘中，初引  
T40n1805\_p0371a23 || 《僧祇》，通捨再說。下引律論，隨憶重開。不同  
《祇  
T40n1805\_p0371a24 || 律》，故注簡之。論即《多論》。三中。貸借後還，  
相  
T40n1805\_p0371a25 || 當不說，如註所顯。互還須說，反注可知。四  
T40n1805\_p0371a26 || 中，初明衣和合。文引縫衣著納，準論。若衣未  
T40n1805\_p0371a27 || 淨，納已淨，縫著亦然。五下，次明色和合有二，  
T40n1805\_p0371a28 || 初二句明色衣和合。論云：舍利弗得上色納，  
T40n1805\_p0371a29 || 縫著衣上，佛聽畜之。（今文不引，《注羯磨》引  
之。）上色錦色白色，  
T40n1805\_p0371b01 || 雖和不應畜。（文簡錦白，今鈔通除五正；而上文開  
畜，應非好色。）若下，次明染  
T40n1805\_p0371b02 || 色和合。先以正不正者，謂先正染；對下餘色，  
T40n1805\_p0371b03 || 即不正也；先不正染，對下正色。指如《隨相》，  
即  
T40n1805\_p0371b04 || 新衣戒。糞掃衣，制意中，初科，上句標。此下，釋，  
T40n1805\_p0371b05 || 初示名。論下，顯意。論即《多論》。文有三意，初二  
二  
T40n1805\_p0371b06 || 滅惡，除自他貪，後一生善。次科。十利，亦不出  
T40n1805\_p0371b07 || 上三意，前六即同初意，十即次意，七八九即  
T40n1805\_p0371b08 || 後意。八中，以初受具時，即說四依法故。九入  
T40n1805\_p0371b09 || 鹿衣數者，即預糞衣頭陀也。衣體中，初科。前  
T40n1805\_p0371b10 || 三，加注顯。月水、產婦、塚間、往還，皆人所惡故，  
T40n1805\_p0371b11 || 神廟離處，山澤林野祭神求願而棄擲者，此  
T40n1805\_p0371b12 || 二並無主故。文欠第九王職衣，傳文之脫，無  
T40n1805\_p0371b13 || 別所以；謂加官易服，則棄其舊者。（古云此方不行，  
故略之者非，如  
T40n1805\_p0371b14 || 牛嚼等，此方豈行耶。）又不下，次示開制。後云不  
得取神廟  
T40n1805\_p0371b15 || 衣，前十種中，乃是風吹鳥銜離處之者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71b16 || 初示非。佛下，顯過。佛制即指上科。癡取犯盜  
T40n1805\_p0371b17 || 者，似約無守護，望非人結蘭。必知相惱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71b18 || 知有主管，故盜犯重。神主即今守廟者。死人

T40n1805\_p0371b19 衣中，初制不取未壞。《善見》皮未斷令俗取者，  
T40n1805\_p0371b20 顯知。皮斷方聽自取。十下，示四種糞掃。畜意  
T40n1805\_p0371b21 中。雖重謂貴重也。準知拾糞掃者，乃通眾物，  
T40n1805\_p0371b22 不獨在衣；。但人所棄，不必僇弊。檀越施，釋名  
T40n1805\_p0371b23 義中，。初釋時施。則有二局。一月五月，謂時局  
T40n1805\_p0371b24 也；。前安居人，謂人局也。非時，反上。時通一年  
T40n1805\_p0371b25 內，人不約安居。準此互論，則時中有非時，。即  
T40n1805\_p0371b26 一月五月，不為安居。施；非時中有時，。如急施  
T40n1805\_p0371b27 是也。時現前中，初示名相。安居是時，數人即  
T40n1805\_p0371b28 現前。不下，明分法。次科，初證處定。乃下，證時  
T40n1805\_p0371b29 定。又下，證法定。又下，證人定。夏食，謂所餘齋  
T40n1805\_p0371c01 糧。衣有別屬，。食味是通，。故分不分異也。時僧  
T40n1805\_p0371c02 得中，初文為二，。前示名體。安居是時，。該通是  
T40n1805\_p0371c03 僧。得。此但時定，。餘三不定。作下，次明分法。

《注

T40n1805\_p0371c04 羯磨》云：。如非時僧得施法。引文中，初科，前明  
T40n1805\_p0371c05 須法。古謂不須羯磨，如疏斥之。未分便行者，  
T40n1805\_p0371c06 即同安居人先出界去。言成分者，由身出界，  
T40n1805\_p0371c07 不妨作法故。又下，次明心念受者，。應云此是  
T40n1805\_p0371c08 我物，。三說。若時下，次明時定。律因舊住時中  
T40n1805\_p0371c09 不分，。意令客去人少物多。佛罰之者，以非時  
T40n1805\_p0371c10 人多，得物反少，。故知此施必在時中。既轉同  
T40n1805\_p0371c11 非時，則須羯磨，義復明矣。次科。隨意。與者，或  
T40n1805\_p0371c12 等或分也。三中。住日若等，即二處受；。以是難  
T40n1805\_p0371c13 緣，不成破。故。據此，時現前施，亦應得受。非時  
T40n1805\_p0371c14 現前中，初示名相。下引律緣。因事而施，顯是  
T40n1805\_p0371c15 非時。又下，次引分法。次科，初明與三眾法。本  
T40n1805\_p0371c16 出二種僧得，。今欲例同二種現前，故此引之。  
T40n1805\_p0371c17 初明檀越自分。若檀越下，次明比丘為分。後  
T40n1805\_p0371c18 引二律會同。可解。然諸文通泛，故注以決之。  
T40n1805\_p0371c19 四下，後分淨人。注指如後。非時僧得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71c20 名相。三時總指一歲，以釋非時。不局一界，通  
T40n1805\_p0371c21 攝十方，即明僧得也。將下，次明分法。斷字上  
T40n1805\_p0371c22 呼，止也。次科。白二同下分亡物法，。但改緣云，  
T40n1805\_p0371c23 此住處僧大得可分衣，現前僧應分等。二部，標  
T40n1805\_p0371c24 中。謂檀越通施僧尼，。隨來者得，故云互正。言  
T40n1805\_p0371c25 四種者，謂二部僧得二部現前，。各有時非時  
T40n1805\_p0371c26 故。二部互中，初別示互正。律云：。時有住處。二  
T40n1805\_p0371c27 部僧，多得可分衣物，。僧多尼少，。佛言：。分作二  
T40n1805\_p0371c28 分；。若無尼，純式又純沙彌尼，亦分作二；分。若  
T40n1805\_p0371c29 無尼三眾，比丘僧應分（此僧為正）。若尼多僧少，。若無

T40n1805\_p0372a01 僧，乃至沙彌亦為二分；。俱無二眾，比丘尼應分

T40n1805\_p0372a02 （此尼為正）。如下，總示分法，。初明本部各分。

《注羯磨》云：—

T40n1805\_p0372a03 || 至當部中，皆須作羯磨分。不下，顯互取之意。  
T40n1805\_p0372a04 || 非謂五眾得同作法。當部互中，初明受施作  
T40n1805\_p0372a05 || 相。及在座者，謂就本座而施者。若有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372a06 || 取他遺物。謂比丘受請，在白衣舍，去後遺物；  
T40n1805\_p0372a07 || 後來比丘，或因俗施；受取進否，故須明之。知  
T40n1805\_p0372a08 || 來犯墮，由是他物，不合取故；但俗所施，不成  
T40n1805\_p0372a09 || 盜重。知死犯棄者，縱是他施，亦合僧分。◎  
T40n1805\_p0372a10 || ◎亡物，敘意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示財物。利，宜也。  
T40n1805\_p0372a11 || 然下，敘人根，初明上士慕道。濟遠謂越二死  
T40n1805\_p0372a12 || 海；濟，度也。經勞，謂歷於苦事。涉樂，謂趣於無  
T40n1805\_p0372a13 || 為。俗譽，即世間名聞。蕭然，即脫離之貌。上  
T40n1805\_p0372a14 || 四句敘其志，下二句明其行。次明下士希  
T40n1805\_p0372a15 || 利；融，通也。然下，明相濟。《論語》云：—君子上  
達

T40n1805\_p0372a16 || (達仁義也) —小人下達(達財利也)；—今借彼語，  
用目二機。謂上

T40n1805\_p0372a17 || 士雖輕於利，當行法以利人，故云濟器；—下根  
T40n1805\_p0372a18 || 雖重於財，當依法而稟行，故云隨懷。然上士  
T40n1805\_p0372a19 || 不可以輕利而棄法，下流不可以重財而任  
T40n1805\_p0372a20 || 情，故云俱須等。通謂流通。一道淨行，即分衣  
T40n1805\_p0372a21 || 法；—三世同遵，故云一道；—離塵遣著，故曰淨行。  
T40n1805\_p0372a22 || 次科，初敘諸師處斷。指南者，古有作指南車，—  
T40n1805\_p0372a23 || 亦名司南，以示迷方者。但下，示各執所以。六  
T40n1805\_p0372a24 || 師持律，尋序可見。至下，點古未詳。臨下，示今  
T40n1805\_p0372a25 || 要旨。三中十門。初二及十，各局一門；—三下七  
T40n1805\_p0372a26 || 科，次第行事。制意中，初意，上二句徵問。生下，  
T40n1805\_p0372a27 || 釋通又二，初約義定。以下，出所以。故下，引決。  
T40n1805\_p0372a28 || 次意中，初義判。僧下，引示，《—僧祇》。具云阿若  
多，—

T40n1805\_p0372a29 || 此翻解本際，—又云知無，知空無故。憍陳如，此  
T40n1805\_p0372b01 || 云火器，—其先事火故。《十誦》，初引緣起。跋難陀，  
T40n1805\_p0372b02 || 此云歡喜。刹利種，即諸釋種王子。次引佛判，  
T40n1805\_p0372b03 || 初明不屬王親。僧下，次明唯屬於僧。分法十  
T40n1805\_p0372b04 || 種，隨難釋之。二中。學悔可解。被擯即擯出，非  
T40n1805\_p0372b05 || 滅擯也。守戒即清淨。此三同處，隨有死者，—存  
T40n1805\_p0372b06 || 者取之。三中。云中道死，—謂往而未達。四中。被  
T40n1805\_p0372b07 || 擯即三擯，—唯本作法者得之。五中。二部，謂僧  
T40n1805\_p0372b08 || 尼也。第六。單就一眾。彼論：有一比丘。持衣鉢  
T40n1805\_p0372b09 || 向彼寺，—未至，在二界中間死；—佛言，—隨所去  
T40n1805\_p0372b10 || 處僧得，—若不知去處，隨面向處僧得。第七初  
T40n1805\_p0372b11 || 引文。謂下，次釋。恐謂一向入和尚故。注中，上  
T40n1805\_p0372b12 || 文引證。既同比丘，故知入僧。莫下，義決。第  
T40n1805\_p0372b13 || 八入俗，僧無分義。九中引《十誦》，—初緣起。有比

T40n1805\_p0372b14 || 丘即牟羅比丘，能寄人即牟羅，所寄即阿難  
T40n1805\_p0372b15 || 本居處，物處是阿難受寄處。下明佛判。十中，  
T40n1805\_p0372b16 || 上二句簡前。直爾分者，謂隨於本界。據現而  
T40n1805\_p0372b17 || 分，不作羯磨。下二句正示。即後所明。對前一  
T40n1805\_p0372b18 || 三五六九，故云一和；對前二四七八，故云清  
T40n1805\_p0372b19 || 眾。前九竝是直分，故云方人。（舊云前九直爾者，  
望一期攝入為言；  
T40n1805\_p0372b20 || 若細推之，約攝歸後，須作法分；公違正言，其謬  
甚矣。）同活中，初科，易解。同生，  
T40n1805\_p0372b21 || 生亦活也。假冒，謂虛誑也。二中，初敘本契。  
T40n1805\_p0372b22 || 此下，示分法。任清多少，謂餘財也。隨身服用，  
T40n1805\_p0372b23 || 即亡者物也。三中，初立契。別活返道，謂本立  
T40n1805\_p0372b24 || 要，預約後事。若下，分法。言準俗者，俗法爾故。  
T40n1805\_p0372b25 || 已用服器未須分者，各屬定故。言依式者，即  
T40n1805\_p0372b26 || 準俗法。四中。云能所，能即眾主輒斷，所謂  
T40n1805\_p0372b27 || 妄取物者。下指《善生》兩斷，即夷蘭也。上約重  
T40n1805\_p0372b28 || 輕二物，經中唯就輕物，但望羯磨前後分之。  
T40n1805\_p0372b29 || 囑授中，初科四句，初中。順初受者，以受戒時  
T40n1805\_p0372c01 || 稟四依故。生福即現因。上處期後報，謂善道  
T40n1805\_p0372c02 || 也。三中。篤猶極也。此身未得無漏聖道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72c03 || 空無無漏。勸囑謂他人相勉。增字寫誤，合作  
T40n1805\_p0372c04 || 憎；或與不與，心不等故。前業謂向前所作福  
T40n1805\_p0372c05 || 業，或修聖道。佛誠斷者，判歸僧故。四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72c06 || 相。慳施二心起滅不常，故云展轉。後引事證。  
T40n1805\_p0372c07 || 二緣竝出《五百問論》。彼云：昔有比丘，念著  
T40n1805\_p0372c08 || 銅椀；僧分物一時，便來求椀，僧遂還之，舌舐  
T40n1805\_p0372c09 || 放地，臭不可用等；又有比丘，喜樂衣服，因病  
T40n1805\_p0372c10 || 致死，後化為蛇來纏衣等。銅椀見《瞻病篇》，慳  
T40n1805\_p0372c11 || 衣在《對施篇》。而言《隨相》者，或即指下《隨篇》  
事  
T40n1805\_p0372c12 || 相，或是傳寫之謬。（舊云指文誤者，或云後失修  
者，未必然也。）差別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72c13 || 科，上二句通標。上句貫下第二，是囑即標當  
T40n1805\_p0372c14 || 科，是授探示第二，如下各結可見；以初諸重  
T40n1805\_p0372c15 || 物，止可囑與；次是輕小，可以親授故。三中。此  
T40n1805\_p0372c16 || 總三句，互現有二，謂人現物不現（物在別處），  
物現  
T40n1805\_p0372c17 || 人不現（人在他邦），人物俱不現（人在他方，物亦  
別處）。如上三句，止  
T40n1805\_p0372c18 || 可囑之。上句面囑所與，下二但囑餘人。四中。  
T40n1805\_p0372c19 || 指前，即不囑亦善句也。重單中，初科。重囑可  
T40n1805\_p0372c20 || 解。重授，謂先已授人，物未持去，復授餘人；  
T40n1805\_p0372c21 || 屬初人定，後授不成。次科，初正判。注文，前段  
T40n1805\_p0372c22 || 決犯，後段明後受如法。善下，引證。《善生》證



T40n1805\_p0372c23 || 犯。《了論》證不屬己。成否中，正顯為二，初明成  
T40n1805\_p0372c24 || 相。若下，次敘不成相，上以義判。下出所以。生  
T40n1805\_p0372c25 || 存屬己，死後屬僧。更有主者，即五德也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72c26 || 初明囑授與人。若下，次明囑他營福。引文中，  
T40n1805\_p0372c27 || 初句通標。四下，別引四節，可解。《十誦》六物不  
T40n1805\_p0372c28 || 應者，佛制賞看病故。《五分》令作法者，恐僧不  
T40n1805\_p0372c29 || 知故。負債，義求中，初科，前明互負。有下，示還  
T40n1805\_p0373a01 || 法，初通示對互。負重還重，負輕還輕，故云相  
T40n1805\_p0373a02 || 當。重輕互還，名為交絡。以下，別釋互還。竝  
T40n1805\_p0373a03 || 收入者，謂判歸二僧故。依本者，推本所負故；  
T40n1805\_p0373a04 || 負輕還重，則以重歸輕；負重還輕，則以輕歸  
T40n1805\_p0373a05 || 重，對文可了。輕物十方共分，名共僧法；此入  
T40n1805\_p0373a06 || 常住，故云不同。次科，初明負重。若下，次明負  
T40n1805\_p0373a07 || 輕。無可得者，謂常住匱乏也。引文中，《十誦》，初  
T40n1805\_p0373a08 || 科四節，初對三寶互負。應歸即還三寶。入現  
T40n1805\_p0373a09 || 前僧者，謂索來判處言濫，故特注顯。或可前  
T40n1805\_p0373a10 || 云常住負重物，不須索取；今準《十誦》以決前  
T40n1805\_p0373a11 || 義。上通明三寶。乃至下，別舉僧別。竝須索入，  
T40n1805\_p0373a12 || 故云同上。若下，次明負酒債。注中，決上僧物，  
T40n1805\_p0373a13 || 應取十方現前物還。必無現前，方聽常住，故  
T40n1805\_p0373a14 || 云隨緣。遮譏護法，事重故開。若先下，三明互  
T40n1805\_p0373a15 || 負衣直。言無者，謂衣不在也。又下，四明異處  
T40n1805\_p0373a16 || 差別。彼律五句，竝因跋難陀為緣。初句，因寄  
T40n1805\_p0373a17 || 物處死處比丘共爭，佛言，寄物界內現前僧  
T40n1805\_p0373a18 || 應分。次句，彼云：跋難陀衣鉢物處處出息與  
T40n1805\_p0373a19 || 人（即負債處），在異處死，二處共爭，佛判如文。  
（上二句二處爭，下  
T40n1805\_p0373a20 || 三句即於第二句上各加一處。）第三加保任處，謂  
比丘為彼保掌  
T40n1805\_p0373a21 || 出息也。四加質物處，謂以財物在異處質與  
T40n1805\_p0373a22 || 人也。五加執券書者，即為財主掌計簿籍也。  
T40n1805\_p0373a23 || 次科，初句指破。若下，次顯理非。如下，三明別  
T40n1805\_p0373a24 || 斷，上明入僧。若負下，次明在俗，前約直取。若  
T40n1805\_p0373a25 || 下，後斷互爭。《十誦》五中，準後三斷。人處二寄，  
T40n1805\_p0373a26 || 即分法中寄人不寄處，寄處不寄人，二斷也。  
T40n1805\_p0373a27 || 《母論》：生息在外，即俗人處。《五百問》。借人物  
者，  
T40n1805\_p0373a28 || 謂以物借他。言得罪者，彼云：一切不得自取  
T40n1805\_p0373a29 || 犯吉。白眾，眾還得取，眾不還犯吉（結僧罪也）。  
若眾  
T40n1805\_p0373b01 || 不與，強取犯墮。故云自他俱犯也。《僧祇》索債，  
T40n1805\_p0373b02 || 謂有比丘死，餘人來索；事客同濫，故制觀量。  
T40n1805\_p0373b03 || 定輕重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正判；不下，遮非。初中，  
T40n1805\_p0373b04 || 前明據體。受隨相應故。後約隨處。現僧同見

T40n1805\_p0373b05 || 故。遮非中，初遮其妄情。實下，示其濫用。如  
T40n1805\_p0373b06 || 下所引，《四分》衣鉢等外，多判入重；《十誦》

餘物

T40n1805\_p0373b07 || 多是歸輕。今欲多得衣分，乃背受隨，輒用《十  
T40n1805\_p0373b08 || 誦》。由貪等者，推過歸心，以判重為輕，皆犯夷  
T40n1805\_p0373b09 || 重。《輕重儀》云：然以人情忌狹，擁結非無；知  
T40n1805\_p0373b10 || 事則親常住，引輕入重；別僧則私自利，引重  
T40n1805\_p0373b11 || 從輕是也。次科。豫合作預。總撮六見，不出三  
T40n1805\_p0373b12 || 階。別釋中，第一師，初科。十三章者，一是僧伽  
T40n1805\_p0373b13 || 藍；二屬僧伽藍園田果樹；三多有別房；四  
T40n1805\_p0373b14 || 屬別房物；五瓶盆斧鑿燈臺；六多諸重物  
T40n1805\_p0373b15 || （即成衣眾具等，如文所列。）；七繩床木床臥具坐  
褥；八伊梨延

T40n1805\_p0373b16 || 陀（此鹿王名謂鹿皮類），耄羅、耄耄羅（此二皆獸  
名，儀云：狀如虎兕豹獾之類，皮厚毛軟可坐。）；

T40n1805\_p0373b17 || 九守伽藍人；十車輿；十一水瓶澡罐錫杖扇；

T40n1805\_p0373b18 || 十二諸雜作器（竹木等作具）；十三衣鉢等，如文所  
引。

T40n1805\_p0373b19 || 律斷前十二皆重，後一屬輕，故云唯有重輕

T40n1805\_p0373b20 || 二別也。次科，初明輕物。即第十三章門也。

T40n1805\_p0373b21 || 俱夜羅，儀云：此翻隨鉢器。餘下，次明重物。即

T40n1805\_p0373b22 || 總前十二門也。若下，別簡衣服。結中。此一家

T40n1805\_p0373b23 || 者，即指上判。無與二者，謂與今同也。但彼不

T40n1805\_p0373b24 || 用外宗，未為盡善；不可抑之為非，奪之不存，

T40n1805\_p0373b25 || 故云也。次師，初科，三義。據體立宗，故《四分》  
先

T40n1805\_p0373b26 || 準。本宗既闕，取外相成，故取諸部。本異俱無，

T40n1805\_p0373b27 || 仍加義決。下之二種，對上本宗，故云旁出；旁

T40n1805\_p0373b28 || 即兼也。略分中，三科各出所以。前二輕重各

T40n1805\_p0373b29 || 定，諸部皆同；後一反之，故須列判。簡去異說，

T40n1805\_p0373c01 || 故云鈔者一意。三位。性重，謂金石等物。性輕

T40n1805\_p0373c02 || 謂布帛等。從用二句，應具四句，俱重俱輕，

T40n1805\_p0373c03 || 舉事配之可解。事重，事即物體。用輕謂資身

T40n1805\_p0373c04 || 助道，用重謂恣情廢業。廣分中，初科，上二句

T40n1805\_p0373c05 || 示引用。然下，明科判。注中，取例。《十誦》器物，  
不

T40n1805\_p0373c06 || 從體判，但隨事用以分重輕。今此諸門，準彼

T40n1805\_p0373c07 || 為例；亦隨事判，故云附事廣明也。次科。《十誦》，

T40n1805\_p0373c08 || 明持物入眾。《母論》明遣差五德。彼廣示分法，

T40n1805\_p0373c09 || 故指云云。下釋重名，義含體用。輕物名義，可

T40n1805\_p0373c10 || 以準知。正判中。絲麻毛綿，從體標名，四種攝

T40n1805\_p0373c11 || 盡一切衣物，即十三章中十三第八二章也。

T40n1805\_p0373c12 || 古來科節連環合雜，物類不分，重輕混亂。今

T40n1805\_p0373c13 || 竝細科，有如指掌；至於記中，略點而已。又復

T40n1805\_p0373c14 || 古記多引俗書釋物名相，~~一~~古今朝代裁製不  
T40n1805\_p0373c15 || 同；~~一~~過成繁碎，~~一~~今竝削之。至有難曉，時為略  
T40n1805\_p0373c16 || 釋。《四分》中，初科。注云表裏裝治者。儀云：~~一~~二  
T40n1805\_p0373c17 || 褥隨其大小，~~一~~皆謂內以氈為骨，綿襯於外，通  
T40n1805\_p0373c18 || 以布帛縵之。若但一邊氈布者入輕。襪氈中，  
T40n1805\_p0373c19 || 初準律以判。此下，釋輕所以，~~一~~初示衣相。即  
T40n1805\_p0373c20 || 取量同袈裟，~~一~~過此入重。故~~一~~儀文云：~~一~~予昔以量  
T40n1805\_p0373c21 || 同三衣故入輕收；~~一~~氈被之屬，列此分量。後  
T40n1805\_p0373c22 || 因天人告云：襪氈體量，乃通三衣；~~一~~中國不開，  
T40n1805\_p0373c23 || 被寒土耳。又云：~~一~~諸寒嚴國，多用布氈複貯著  
T40n1805\_p0373c24 || 之；~~一~~無者，以軟草織衣服之；~~一~~又無者，以樹皮槌  
T40n1805\_p0373c25 || 令軟而服之；~~一~~又無者，可以毛罽如襪氈法，割  
T40n1805\_p0373c26 || 截成三衣，~~一~~毛在內披之；~~一~~又無者，可用諸皮作  
T40n1805\_p0373c27 || 三衣服之；~~一~~如此次第，漸漸而開；~~一~~若至中方，自  
T40n1805\_p0373c28 || 有法衣；則樹皮等竝入重也。故下判云：~~一~~襪  
T40n1805\_p0373c29 || 氈如前三衣相者在輕，~~一~~異者不問大小厚薄  
T40n1805\_p0374a01 || 皆重。被下，簡濫。從用重故。以下，證成。餘準此  
T40n1805\_p0374a02 || 者，謂餘毛也。三中。被單。儀云：~~一~~單敷被單之屬，  
T40n1805\_p0374a03 || 既不同被；相等~~一~~縵布三衣，可從輕限。（如下自  
決。）~~一~~四中。  
T40n1805\_p0374a04 || 薄軟氈輕者，儀云：~~一~~厚鞞入重，而薄堪可裁縫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374a05 || 不同襪氈；全是俗懷，~~一~~此氈通於道務也。五中。  
T40n1805\_p0374a06 || 儀云：~~一~~襪氈純色入輕，~~一~~雜者入重。（又云：叢毛編  
織而出毛頭，~~一~~兼  
T40n1805\_p0374a07 || 有文像人獸等狀，~~一~~名曰襪氈。此即雜者。）~~一~~律下，  
釋疑。恐謂律聽壞色而  
T40n1805\_p0374a08 || 著，不當入重；~~一~~準知染壞理在輕收。六中，初正  
T40n1805\_p0374a09 || 判。綾羅輕者。儀云：~~一~~雖衣體交錯，而色相純同，  
T40n1805\_p0374a10 || 故~~一~~律開著細鵝文相衣也。律下，準例，初引律。  
T40n1805\_p0374a11 || 文下決通。交梭即綾羅紗縠等。儀云：~~一~~即如紗  
T40n1805\_p0374a12 || 葛之屬，例輕分也。梭，蘇禾反。下下，引證。上王  
T40n1805\_p0374a13 || 大價衣，~~一~~謂是貴物，~~一~~用證綾羅。若準儀文，天  
T40n1805\_p0374a14 || 人所告，乃是袈裟；~~一~~西土諸王外理國政，則服  
T40n1805\_p0374a15 || 俗衣；~~一~~內遵法行，便懷道服，~~一~~咸著僧伽梨；~~一~~其  
T40n1805\_p0374a16 || 價極貴，或出萬金，故名大價。諸部中，初科。二  
T40n1805\_p0374a17 || 種帶者，~~一~~彼律：因乞食比丘旋風吹去內衣，~~一~~佛  
T40n1805\_p0374a18 || 言，~~一~~應著腰帶；~~一~~諸比丘散縷作，紐縷作，空中  
T40n1805\_p0374a19 || 作，~~一~~佛言：散縷紐縷，盡不聽；~~一~~空中者，應當中縫  
T40n1805\_p0374a20 || （一也），~~一~~若織編作（二也）。次科，《五分》，初  
判輕物。劫貝，即木  
T40n1805\_p0374a21 || 綿衣。單~~一~~敷，儀云：~~一~~謂敷床上垂四角者。襯身~~一~~衣，  
T40n1805\_p0374a22 || 儀云：~~一~~即身瘡襯三衣者。準此等者，即準單敷  
T40n1805\_p0374a23 || 類決被單。錦下，次判重物，~~一~~初判毛毯。音榜，毛  
T40n1805\_p0374a24 || 織布也。準此者，即準毛氈，校上薄軟。必依量



T40n1805\_p0374a25 || 者，謂縱不過量，而硬厚者，亦入重收。不下，簡  
T40n1805\_p0374a26 || 異。次判毳毼。儀云：謂以經緯班毛，如此錦者，  
T40n1805\_p0374a27 || 用為地敷壁障等。三判小氈。三中，三段，初正  
T40n1805\_p0374a28 || 判。儀云：由體是應法，即堪改轉。還類法衣，如  
T40n1805\_p0374a29 || 律。受淨。若爾，錦衣亦聽壞色而畜，理應入輕。  
T40n1805\_p0374b01 || 答：儀云：不同錦繡毳毼，染則可得如法；未染體  
T40n1805\_p0374b02 || 是班文綺錯，外相五彩分炳；又佛正斷在重，  
T40n1805\_p0374b03 || 無宜抑例通分是也。若下，二斥非。儀云：有人  
T40n1805\_p0374b04 || 云：真緋正紫大色上染，佛斷不服；著得墮罪，故  
T40n1805\_p0374b05 || 須入重。今不具引，直牒彼計，引類難破。絹布  
T40n1805\_p0374b06 || 不出黃白二色，同是五大，亦不許著，而判在  
T40n1805\_p0374b07 || 輕。故知不可但據佛制不著，便謂入重。若爾  
T40n1805\_p0374b08 || 下，例難。毳毼前有兩斷，彼謂入輕，乃是約量；  
T40n1805\_p0374b09 || 入重。正是約色，故有此難。答中。初明入輕，但  
T40n1805\_p0374b10 || 離綺錯；縱純上色，亦判入輕。故知但分文之  
T40n1805\_p0374b11 || 純雜，不論色之如非。故引《五分》為證，彼云：錦  
T40n1805\_p0374b12 || 綺毛毼等不應分，若純色者應分。四中，含，包  
T40n1805\_p0374b13 || 也。儀云：有蟲之繭，著稗之麻。竝謂未成縷者。  
T40n1805\_p0374b14 || 稽音皆，麻稗也。五中，初判輕。注約串於肩上，  
T40n1805\_p0374b15 || 取兩頭以為齊限，即非大者。準《五分》者，上明  
T40n1805\_p0374b16 || 數量，即出《五分》。下三入重，竝謂大者。被袋隨  
T40n1805\_p0374b17 || 被判也。連袋，古云：兩頭縫合，中間開口也。儀  
T40n1805\_p0374b18 || 云：以綺錯所成，同俗被袋，不入分限。六中，壞  
T40n1805\_p0374b19 || 色異俗，折破非衣，故竝入輕。猶是下，反上二  
T40n1805\_p0374b20 || 種故重。儀云：為絕懷俗之心故。襦，短衣也。七  
T40n1805\_p0374b21 || 中。綵線靴鞋者，儀云：時有作三臺龍鳳（得頭有  
三層者），

T40n1805\_p0374b22 || 及錯綵線綺繡刺成者入重。男女衣服，即童男  
T40n1805\_p0374b23 || 稚女花綵之衣。補方，舊云：即裁五彩罽方補  
T40n1805\_p0374b24 || 合成者。儀云：繡纈結絡，綺錯綵袋，俱從重收；  
T40n1805\_p0374b25 || 純色氈袋等，竝入分也。繡綺鉢袋輕者，隨鉢  
T40n1805\_p0374b26 || 判故。若準儀文云：繡綵裝飾者，可單抽重收，  
T40n1805\_p0374b27 || 事同繡錦之服故。第二標中。五體總收五物。  
T40n1805\_p0374b28 || 石鐵二種，總諸金寶。《四分》，初科，前總列諸物。  
T40n1805\_p0374b29 || 即十三章門六章之物。瓶盆及下斧鑿燈臺，在  
T40n1805\_p0374c01 || 第五；二床在第七；水瓶等在十一；車輿等  
T40n1805\_p0374c02 || 在十；鐵皮等作器在十二；下明染色，針線，即  
T40n1805\_p0374c03 || 第六成衣眾具（共前為八）。律竝判重，下引諸部，  
則有

T40n1805\_p0374c04 || 科酌。此下，別簡作具。儀云：古德謂不問能所  
T40n1805\_p0374c05 || 皆重。故此決之。初正示。故下，引證。注簡所造  
T40n1805\_p0374c06 || 差別，不可一判；則明上云入重，定是能造。儀  
T40n1805\_p0374c07 || 云：鐵作器者，鑪治鉗碓錯等器，陶作器謂輪  
T40n1805\_p0374c08 || 繩袋簿鍬鑿等具，皮作器謂盆瓮床桃刀割



T40n1805\_p0374c09 || 熨鐵等，竹作器謂刀鋸等，木作器謂斧鋸斤  
T40n1805\_p0374c10 || 剗等。此皆妨道，不合畜故。次科。剃刀入輕，從  
T40n1805\_p0374c11 || 用輕故。三中。錢通入種（金、銀、銅、鋤、鐵、木皮、  
胡膠），寶總真似  
T40n1805\_p0374c12 || （金銀真珠摩尼珊瑚車磔碼礪及諸璧玉為真寶，鋤銅  
鐵錫偽珠等為似寶）。錢及真寶皆重，  
T40n1805\_p0374c13 || 不淨物故。似寶若本塊段入重，入百一數者  
T40n1805\_p0374c14 || 皆輕。下文，即律衣法中，拾糞掃者取之，因開。  
T40n1805\_p0374c15 || 此證錢寶是不得畜。諸部中，初科，前通列諸  
T40n1805\_p0374c16 || 物。皆是小者。半鉢，即淺鉢；戶牌，標戶鉤者。若  
T40n1805\_p0374c17 || 下，別簡諸器。貝即海虫殼，齒即獸牙。作器謂  
T40n1805\_p0374c18 || 上四物所作者。如前即指上諸鉢。注，姬周半  
T40n1805\_p0374c19 || 斗，即今一升半許。上明器物。一切下，判染色。  
T40n1805\_p0374c20 || 儀云：紫草黃蘗梔子乾陀等，此皆木類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74c21 || 《僧祇》三節，初判二寶。次判床器。方曰筐，圓  
T40n1805\_p0374c22 || 曰筥，皆竹器也。亦爾者，同上重也。三判非法  
T40n1805\_p0374c23 || 鉢。瓦鐵，色量非；盜者，更加體非。文標色量俱  
T40n1805\_p0374c24 || 非，縱令色如，亦乖佛制，故云準此等。（如量白鉢，  
理應在輕，可熏  
T40n1805\_p0374c25 || 治故。）三中。《善見》但判針耳，線見前科。四中。  
經開  
T40n1805\_p0374c26 || 畜刀，四寸為限，大則歸重。五中。送終調度，  
T40n1805\_p0374c27 || 謂車輿、棺槨，預作墳塋等。六中，篋即竹箱籠  
T40n1805\_p0374c28 || 等。戶鉤相隨入重，謂屬戶門者。第七。《十誦》輕  
T40n1805\_p0374c29 || 者，即如上引。不過半斗也。夾紵及銅，皆體非  
T40n1805\_p0375a01 || 也。儀文：義加漆器，謂俗中盤碗盞合，乃至  
T40n1805\_p0375a02 || 匙箸食單，無問大小多少，竝入重收；以全是  
T40n1805\_p0375a03 || 俗有，非道用故。第八有三，初判香爐，前約量  
T40n1805\_p0375a04 || 判輕。準《十誦》者，亦半斗也。有下，簡寶飾。捉  
T40n1805\_p0375a05 || 寶制者，《戒本》云：及寶裝飾具故。若下，簡過量。  
T40n1805\_p0375a06 || 根本下，簡所屬。如上處分，即約量輕重也。次  
T40n1805\_p0375a07 || 判佛法供具。竝同兩判。不同香爐可約斗量，  
T40n1805\_p0375a08 || 故但云輕可隨身者。三判數珠。注別屬者，由  
T40n1805\_p0375a09 || 是輕小，得自受用，而無改賣不定之義，故偏  
T40n1805\_p0375a10 || 判輕。（必有市販亦重。）儀云：木槌珠貫雜色偽  
寶所成之  
T40n1805\_p0375a11 || 珠，在機正要，勿過數法；投接下根，牽課修業；  
T40n1805\_p0375a12 || 可準《多論》，似寶雜色，開為百一物者，得如法  
T40n1805\_p0375a13 || 用，宜斷輕收；餘木竹等，例此分也。第三田土  
T40n1805\_p0375a14 || 等，標中。即攝十三章中前四也。（共前十二。）畜  
生、人民，  
T40n1805\_p0375a15 || 即是第九章，離為二科。（對律十三章足。）皮革  
出十三  
T40n1805\_p0375a16 || 輕物。四藥出第二屬伽藍物。《四分》中，初通列

T40n1805\_p0375a17 || 四物。若下，別示屬房物，初明輕物易重已未。  
T40n1805\_p0375a18 || 若下，次明已施追取可否。次科，初示物所屬。  
T40n1805\_p0375a19 || 若下，約分房兩判。他部中，初引彼律。染色在  
T40n1805\_p0375a20 || 前。正判。赭土，是屬房物。下準文判。義亦歸重，  
T40n1805\_p0375a21 || 故云同之。第四中。《四分》諸衣，以同外道服故；  
T40n1805\_p0375a22 || 寒國雖開，而非常教。他部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75a23 || 囊器。次判諸帶。韋即軟薄皮。熟韋，未從用者。  
T40n1805\_p0375a24 || 已外判重，謂非小者。儀云：必有生皮，理從重  
T40n1805\_p0375a25 || 攝。二中。平謂頭平，斜即頭尖。且望乖道，故判  
T40n1805\_p0375a26 || 入重。準儀文云：平尖二靴，律無正判；若準天  
T40n1805\_p0375a27 || 竺，覆羅形如皮靴，面前決開，行則左右掩繫，  
T40n1805\_p0375a28 || 必平尖二靴；似此相從，並準入輕。（以覆羅革屣，  
竝教聽著故。）餘  
T40n1805\_p0375a29 || 入輕者，儀云：餘有短鞵高頭，類例亦宜從履  
T40n1805\_p0375b01 || 履同斷（履履竝從輕故）。又云：依《僧祇、五分》  
斷，革屣及  
T40n1805\_p0375b02 || 囊入分。（前靴采帛為者，與此不同。）三中，初明  
經法。隨能與者，  
T40n1805\_p0375b03 || 必擇有德堪能，不可罔濫。次判書畫。俗書  
T40n1805\_p0375b04 || 如此方儒道典藉古今字書等。儀云：終非  
T40n1805\_p0375b05 || 久翫，故捨入僧（即當住也）。素畫，儀云：異畫之  
屬，浮  
T40n1805\_p0375b06 || 情所忻；終非筌要，宜入常住。（必是聖像，準上經  
法判之。餘像非例。）  
T40n1805\_p0375b07 || 三判昏筆等。儀中兩判。謂兼道務者入輕。  
T40n1805\_p0375b08 || 本意附俗，竝從重例；以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。  
T40n1805\_p0375b09 || （須量亡者生乎所業。）四中。《十誦》斷者，即準  
量也。第五，《母論》，  
T40n1805\_p0375b10 || 初判畜類。若下，明隨畜之物。園果等物，因而  
T40n1805\_p0375b11 || 引之，正判養生之具。故。下偏釋其名。然釋名  
T40n1805\_p0375b12 || 中，猶通人畜，此中正取養畜具耳。六中，《四分》，  
T40n1805\_p0375b13 || 初明僧死判奴一物。入私已者，謂還彼也。儀云：  
T40n1805\_p0375b14 || 若能給盡形，隨僧處分（去住由僧）。若所給盡形，前  
僧  
T40n1805\_p0375b15 || 既死，後情自改，任意去留；若他遣供給，還送  
T40n1805\_p0375b16 || 本主；若本是自有，倩俗蔭覆，依本入僧；若暫  
T40n1805\_p0375b17 || 來非永，隨時將送。律據一向，須依此五簡之。  
T40n1805\_p0375b18 || 若下，次明奴死判物，初明僧奴。次明私奴。同  
T40n1805\_p0375b19 || 活取入已者，謂任主僧也。不同活二判，不  
T40n1805\_p0375b20 || 可攝入已故。注中，決上入親，須約不同利者；  
T40n1805\_p0375b21 || 必同僧利，一向入僧。《母論》中，二判。儀云：若  
T40n1805\_p0375b22 || 本擬盡形供給（謂盡主形），手疏分明者，準《母  
論》放  
T40n1805\_p0375b23 || 去。不放者，即前五中二種入僧也。注中。準放

T40n1805\_p0375b24 || 去者，既取要約分明，反例賜姓未離主者，通  
T40n1805\_p0375b25 || 無分限，須入常住。故云依律，即上《四分》也。後  
T40n1805\_p0375b26 || 終謂比丘亡時。即儀文云：本是賤品，賜姓從  
T40n1805\_p0375b27 || 良，而未離本主；若主身死，可入常住；衣資畜  
T40n1805\_p0375b28 || 產隨身所屬，不合追奪。七中，初正判。穀米  
T40n1805\_p0375b29 || 等是時藥，湯九等通餘三藥，據文竝重。準  
T40n1805\_p0375c01 || 儀文：盡形藥未擣治者入重；若已擣和成丸  
T40n1805\_p0375c02 || 散，及服殘餘者，入輕分。雖下，顯淨。論云：心斷  
T40n1805\_p0375c03 || 清淨者，故知食境，本非穢故。次科。請已命過，  
T40n1805\_p0375c04 || 屬亡者故，此入常住。分衣語通，故注決之。命  
T40n1805\_p0375c05 || 過後得，非亡者分，故歸本處；即食所來處也。  
T40n1805\_p0375c06 || 衣亦爾者，同上兩判。指略中，初顯略。具下，指  
T40n1805\_p0375c07 || 廣。即《輕重儀》，文有一卷，判決精詳。不覽彼  
文，何由曉此，故云亦須等也。第三師，初敘彼所  
T40n1805\_p0375c08 || 見。四部隨引，故云通用。諸部互有廢立，但契  
T40n1805\_p0375c09 || 己見，隨引用之。如下，引示。澡罐等物，本律判  
T40n1805\_p0375c10 || 重。然律，錫杖據本為警蟲獸，故判重收；準約  
T40n1805\_p0375c11 || 今用，正表道儀。若論扇者，亦有講譚搖風之  
T40n1805\_p0375c12 || 別。不可一判，義須在輕，更何所惑。文下，指廣。  
T40n1805\_p0375c13 || 亦即儀文。且下，結誥。令依次師。龜辨吉凶，鏡  
T40n1805\_p0375c14 || 分好醜；七門類判，喻有同之。賞勞中，初科顯  
T40n1805\_p0375c15 || 德。五事立約病者。五中二事，共合為一。不  
T40n1805\_p0375c16 || 如實語，謂多虛詐。仰，賴也。自猶堪能，而故不  
T40n1805\_p0375c17 || 為，竝賴他作。五行不出三業二利。差死謂或  
T40n1805\_p0375c18 || 差或死，至究竟故。可不中，初正明。五下，引示，  
T40n1805\_p0375c19 || 《五分》。與究竟者，由存始終，即行滿故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375c20 || 中，  
T40n1805\_p0375c21 || 初簡不合。自樂福者，非益他故。邪命為衣食  
T40n1805\_p0375c22 || 故。若下，次明合賞。與物中，初科，前簡上下。律  
T40n1805\_p0375c23 || 不論者，指文漫也。若不知等者，以義定也。且  
T40n1805\_p0375c24 || 約衣多者為言；若但三事，具缺與之。《十誦》下，  
T40n1805\_p0375c25 || 次明審悉。先問，謂瞻病問病人也。不信，謂瞻  
T40n1805\_p0375c26 || 病不可憑也。薩下，三明重衣。不刺不入，非一  
T40n1805\_p0375c27 || 體故。《四分》下，示物數。漉囊針筒，出沒有異，隨  
T40n1805\_p0375c28 || 有皆通。器襍袋等，竝隨六物，通入賞勞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75c29 || 初別簡具缺，初句全與。下三句分與。竝須量  
T40n1805\_p0376a01 || 可，故令商度。然德具物缺，或六物不足，則隨  
T40n1805\_p0376a02 || 有與之；或是全無，則與餘物。二俱缺者，或不  
T40n1805\_p0376a03 || 須與，或與少餘衣。德缺物具，事涉進否；故下  
T40n1805\_p0376a04 || 別標。以人性既殊，行難求備；或減略物件，不  
T40n1805\_p0376a05 || 可輕微。縱德少缺，而加全賞，理亦無損；故云  
T40n1805\_p0376a06 || 亦須優及，謂多與也。竝下，總示和與。若德物

T40n1805\_p0376a07 俱具，須先賞勞；餘不具者，或與少物，義應直  
T40n1805\_p0376a08 付；須至分衣法後，方可與之；乞字去呼。敏字  
T40n1805\_p0376a09 訓疾，謂無滯礙；或可字誤，合作允。簡人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76a10 科。謂看病。通七眾，非謂共看也。前明僧病，次  
T40n1805\_p0376a11 明尼病。皆本眾合賞，俗眾非分。注云勞者，即  
T40n1805\_p0376a12 前二五德也。《伽論》開與餘眾。沙彌六物，於後  
T40n1805\_p0376a13 有用，故須具與。準下，義決。共看。與究竟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76a14 前後替看。齊竟。屏分，謂賞一首者，令後自分。  
T40n1805\_p0376a15 次科，初明留付。亦可等者，以身不現，不可羯  
T40n1805\_p0376a16 磨，故令白眾直和待還。若下，次簡合賞。以捨  
T40n1805\_p0376a17 己修道，遠相濟故。《伽論》雖非夏制，頗見懷慈。  
T40n1805\_p0376a18 時節中，初科。共行弟子，或稟戒、或依止，師資  
T40n1805\_p0376a19 相濟七種共行，如上卷中。舍利即死屍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76a20 《十誦》屍去後。謂葬訖也。在異處者，離屍邊也。  
T40n1805\_p0376a21 《母論》同之。然準上文，即後皆得；而《母論》有  
序，  
T40n1805\_p0376a22 是可行之。第九集財中。不勝舉謂重大者，不  
T40n1805\_p0376a23 必現前。須歷帳者，無論大小現不現物，皆須  
T40n1805\_p0376a24 錄示；至僧集時，先令維那打槌披讀。加法中。  
T40n1805\_p0376a25 五人已上，一行法整足，故別明之。處判中，次科。  
T40n1805\_p0376a26 注中。據律合牒六物。上文但云若衣非衣，蓋  
T40n1805\_p0376a27 準《多論》，容不集故。彼云：三衣在餘處者，索來  
T40n1805\_p0376a28 此賞；若此德不具，則隨彼分等。《母論》亦爾。判  
T40n1805\_p0376a29 物中有三，先問有三，一問負債，二問囑授，  
三  
T40n1805\_p0376b02 分者，即應對僧逐物提示重輕之意，然後各著  
T40n1805\_p0376b03 一處。三索送喪物。三唱還者，應先告僧。若  
T40n1805\_p0376b04 千件數津送亡者，此是看病者物，將替入法，  
T40n1805\_p0376b05 應須還波；唱云：大德僧聽！僧今持此衣還  
T40n1805\_p0376b06 某甲比丘。（三說。）若無，謂不將亡物送喪也。賞  
勞  
T40n1805\_p0376b07 中，初科，前標合賞。今下，次辨須否，初斥時對  
T40n1805\_p0376b08 問。以答具不具，二皆不便。俗所恥者，《論語·顏  
T40n1805\_p0376b09 子》云：願無伐善。（謂自稱己德。）與下，顯今  
不須。律云：  
T40n1805\_p0376b10 即引結說戒堂文，故云結不結也。此明賞給  
T40n1805\_p0376b11 由僧，不必須問。次科。上座告者，即獎飾之意。  
T40n1805\_p0376b12 看病謙者，不自伐也。僧抑伏者，上座應云：此  
T40n1805\_p0376b13 佛嚴制，不在辭遜；當受羯磨，便即互跪。羯磨  
T40n1805\_p0376b14 中。四處牒緣。皆不同者，由物不定，意令隨故，  
T40n1805\_p0376b15 如前注中。後注從物，名相多少，尋文可知。  
T40n1805\_p0376b16 次差人中，初科，前標示律文。今下，準用時事。  
T40n1805\_p0376b17 《注羯磨》云：有人存三番作法，此思文未了  
T40n1805\_p0376b18 （一差人，二付衣，三分次；律云。持衣與一比丘，令



白二分，然律即指付分一法，彼謂有二，故是未了。亦有  
T40n1805\_p0376b19 || 存二番法者（一差人，二付分，古記謂是口差，今家  
即者，非也。）：今鈔所用，即

T40n1805\_p0376b20 || 一番法者；以口差人，但作付分，故不作差法；

T40n1805\_p0376b21 || 反上律文，故云違法。知事則本由公選，口差

T40n1805\_p0376b22 || 則亦顯眾和，故云通得。問既云違法，何不白

T40n1805\_p0376b23 || 二差之？答：律雖明制，不出法。故諸家所立，

竝

T40n1805\_p0376b24 || 是意裁。今家不行，恐成專擅。（作《行事策》者，亦  
妄出法；古記相訟，雷同

T40n1805\_p0376b25 || 引用，都迷聖旨。）即《注羯磨》云：今準律文，  
具含付分二法，

T40n1805\_p0376b26 || 餘無故不出是也。若爾，違法即應有過。答：律

T40n1805\_p0376b27 || 既不出，非故不行。況知事口差，通和義顯，理

T40n1805\_p0376b28 || 應無過。次科，初總示。持律者即指五德。以

T40n1805\_p0376b29 || 瞻病德缺，及沙彌分法，不行賞勞；作分衣羯

T40n1805\_p0376c01 || 磨已，直爾處分；故令先知，方可作法。多下，別

T40n1805\_p0376c02 || 釋，初釋具德。注中，上句明彼得分，普該十方

T40n1805\_p0376c03 || 故；下句顯此分賞，隨與少物故。三五肘外應

T40n1805\_p0376c04 || 白僧者，由是長物，不合持賞；復連法衣，不可

T40n1805\_p0376c05 || 截去；白僧和與，彼此通成。十下，次釋沙彌。前

T40n1805\_p0376c06 || 引《僧祇》，望入和尚；故是直分，沙彌自物。羯磨

T40n1805\_p0376c07 || 同僧，乃據《十誦》；意令準用，故此引之；本部  
羯

T40n1805\_p0376c08 || 磨唯有大僧。付分法中，初科。注中，示法所出。

T40n1805\_p0376c09 || 律中賞勞法，下注云：若僧中羯磨，差一人分

T40n1805\_p0376c10 || 亡者衣物，羯磨，與此無異；唯益一句：僧與某

T40n1805\_p0376c11 || 某甲比丘衣，某甲當還與僧，白如是。（已上律注。）  
彼但例

T40n1805\_p0376c12 || 指，故云不具。或可賞法緣中自牒六物，又不

T40n1805\_p0376c13 || 云若衣非衣等；用有不便，故準後法。羯磨中。

T40n1805\_p0376c14 || 誰諸長老忍下，多牒緣十五字，僧下又多今

T40n1805\_p0376c15 || 字；準諸羯磨比之，定是傳訛，義須刪去。或

T40n1805\_p0376c16 || 當秉御，不須謹誦。大僧物中，初科。作上法已，

T40n1805\_p0376c17 || 限人，已定。五德潛數人數，打搥白眾，已，於籌

T40n1805\_p0376c18 || 物上各據字號。先行籌已，然後以籌對物付

T40n1805\_p0376c19 || 之。二中，初與無衣，猶善，下令隨付，實難。注令

T40n1805\_p0376c20 || 折破，最為精要，宜準行之。三中，初勸依教。此

T40n1805\_p0376c21 || 下，次顯功深。不下，遮餘用。縱設謂設齋等。四

T40n1805\_p0376c22 || 中，留物，公私兩判。私緣囑授，亦不開與。次沙

T40n1805\_p0376c23 || 彌中，等興，同僧分也。四中與一，謂僧一分，四

T40n1805\_p0376c24 || 破分之。準應白搥，一同僧式。五中與一，準上

T40n1805\_p0376c25 || 亦然。淨人不可預眾，應白僧已，屏處付之。若

T40n1805\_p0376c26 || 下，示制。《疏》即《業疏》，《鈔》即《義鈔》，

文逸。二中。記數。

T40n1805\_p0376c27 || 謂知僧多少。品即量也。三中。初示教所不許。

T40n1805\_p0376c28 || 今下。斥世非法。初正斥。顏厚。謂無羞色也。佛

T40n1805\_p0376c29 || 下。示意。今下。重責。惟即思惟。始終。謂生死。悛。

T40n1805\_p0377a01 || 改也。望下。深勉。四人法中。初示僧位。衣下。明

T40n1805\_p0377a02 || 賞勞。口和者。準《羯磨》云。諸大德憶念。今持

此

T40n1805\_p0377a03 || 亡比丘某甲衣鉢（坐具等物）與某甲看病比丘。（三說。）餘

T40n1805\_p0377a04 || 下。正分衣。準《注羯磨》四句成。白云。大德僧聽。

T40n1805\_p0377a05 || 若僧時到僧忍聽。某甲比丘命過。所有衣物現

T40n1805\_p0377a06 || 前僧應分。白如是。（準或合須牒本云僧今分是衣物。）

《羯磨》云。大德

T40n1805\_p0377a07 || 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

T40n1805\_p0377a08 || （準前牒本。）誰諸長老忍僧分是衣物者默然等。

結

T40n1805\_p0377a09 || 詞云。僧已忍分是衣物竟等。（此依《母論》出法。改正不妨。）作此下。

T40n1805\_p0377a10 || 示改法。未入手者。明入手已。則不須改。更共

T40n1805\_p0377a11 || 作法者。改從五人法也。注中引類顯上須改。

T40n1805\_p0377a12 || 準非時施中。本亦直分。因客比丘數數來分

T40n1805\_p0377a13 || 衣疲極。佛言。應差一人令分。今無人故。依論

T40n1805\_p0377a14 || 直分。後有人來。類彼須改。有下。證成。對首有

T40n1805\_p0377a15 || 二。初三人法。彼此相語。故云展轉。二人口和。

T40n1805\_p0377a16 || 但除諸字。次二人法。不出詞句。應云。大德！

T40n1805\_p0377a17 || 此亡比丘衣鉢（坐具等物）與大德看病賞勞。指分

法

T40n1805\_p0377a18 || 如上。但除上二字。《四分》下。會同本律。但出對

T40n1805\_p0377a19 || 首之法。不論賞勞。故云直明等。文如論者。即

T40n1805\_p0377a20 || 同上引。心念中。初示緣。此下。出法。即須口陳。

T40n1805\_p0377a21 || 非謂默然。作下。明重分須不。若三說已。決作

T40n1805\_p0377a22 || 己想。或手執捉。即為人己。如注所顯。若不

T40n1805\_p0377a23 || 爾者。有來須分。《四分》下。引類。律文續云。更

T40n1805\_p0377a24 || 有餘比丘來。不應分與。同上通之。問非衣中。

T40n1805\_p0377a25 || 《戒疏》云。昔云。如幡蓋等。有云。如革屣鉢囊等。

T40n1805\_p0377a26 || 此亦非也。又相傳云。帽襪之類。古多局解。故

T40n1805\_p0377a27 || 問通之。答中。初句通標。文下。引示。今下。正

T40n1805\_p0377a28 || 答。通而述者。即上所牒。或未成衣財。或僧尼

T40n1805\_p0377a29 || 互望皆可收之。故云彼比俱攝也。十中。初

T40n1805\_p0377b01 || 科。前明有守掌又二。初明有住處。若亡下。次

T40n1805\_p0377b02 || 明無住處。家人即俗侍者。不得尼者。顯是僧

T40n1805\_p0377b03 || 物。故。不與近寺者。明有本處。故。注云僧法。

T40n1805\_p0377b04 || 即眾行羯磨。若無下，後明無守掌。白衣家中，  
T40n1805\_p0377b05 || 初文可解。次科，前明本眾各取。不同得施二  
T40n1805\_p0377b06 || 部共分。當下，次明當部不行羯磨。重物隨遠  
T40n1805\_p0377b07 || 近者，近有伽藍，則攝入常住；無則隨彼五眾  
T40n1805\_p0377b08 || 攝歸本寺。三中，初明五眾取法。必約執捉作  
T40n1805\_p0377b09 || 意以為得限。縱下，次明俗人不還。盜僧成就，  
T40n1805\_p0377b10 || 即彼俗人已成盜業。故。若彼俗士從勸還僧，  
T40n1805\_p0377b11 || 即同得施，故注示之。同界集中，初明持出別  
T40n1805\_p0377b12 || 受。準似界外受之，但犯越者，即成分衣，但  
T40n1805\_p0377b13 || 乘法故。注引《四分》例決不成，即盜僧物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77b14 || 次明羯磨。限約。在前入界，作法重分；已後入  
T40n1805\_p0377b15 || 者，不須與分。下引律證。可知。釋疑中，初問。以  
T40n1805\_p0377b16 || 物屬當界，不合出外；教文互見，故問通之。答  
T40n1805\_p0377b17 || 中，初正答。言難分者，或在本處，多人往還，叢  
T40n1805\_p0377b18 || 雜難辨。別擇靜處，故須唱令白僧令知，此即  
T40n1805\_p0377b19 || 許出界外。《十誦》將僧得施物出界犯吉；亡物  
T40n1805\_p0377b20 || 準同，故云結犯。注中，和會上科出界別受犯  
T40n1805\_p0377b21 || 越之文。《十誦》下，明僧尼互索。亦顯攝歸本界。  
T40n1805\_p0377b22 || 注中所簡，比上諸文。次問。以物入界，即屬此  
T40n1805\_p0377b23 || 處，意疑外人不可受故。答中，二意。一以不知，  
T40n1805\_p0377b24 || 知則不許。二以同法，歸界同分，非私屬故。  
T40n1805\_p0377c05 || 四藥者，攝盡一切所食之物，對治新故二種  
T40n1805\_p0377c06 || 之病，通名為藥。受兼手口，俱該四藥，但時  
T40n1805\_p0377c07 || 藥手口互塞，餘三竝通。淨謂說淨，唯局七  
T40n1805\_p0377c08 || 日；若論護淨作淨，則通四藥。受淨二字，從法  
T40n1805\_p0377c09 || 為名。敘意中，上二句敘功。命之延促，宿因所  
T40n1805\_p0377c10 || 招，故云報命。資養存活，即是支持；支謂相支  
T40n1805\_p0377c11 || 拄也。次二句顯數。對病據體，不出此四。言下，  
T40n1805\_p0377c12 || 釋名，竝從時立。時藥中，云事順，對上從且至  
T40n1805\_p0377c13 || 中，是食時故。法應，對上聖教聽服，不違教故。  
T40n1805\_p0377c14 || 非時中。時外即中後，此示非時義也。七日中。  
T40n1805\_p0377c15 || 能謂功能，以藥之力至七日故。盡形中，初示  
T40n1805\_p0377c16 || 名義。聽久服者，即盡形也。次列三相。後引論  
T40n1805\_p0377c17 || 文，別證第三；故今所加，須期盡報。分章中，分  
T40n1805\_p0377c18 || 即科段。初示四體不得相濫，二即安藥之  
T40n1805\_p0377c19 || 處，三明進噉離過，四淨生相，第五可知時  
T40n1805\_p0377c20 || 藥中，《四分》，列正不正。粥通二食，稠稀分之。  
T40n1805\_p0377c21 || 米粉餹糜，竝歸不正，細末所收。《僧祇》。蔓菁，  
T40n1805\_p0377c22 || 亦名蕪菁，即溫菘之類；又云：北人名蔓菁  
T40n1805\_p0377c23 || （井星）薺（但禮）芴（奴禮），甘菜也。酒醋等，竝  
時漿攝。次  
T40n1805\_p0377c24 || 揀魚肉，引廢中，初示前廢教。《涅槃》下，次引後  
T40n1805\_p0377c25 || 制斷。爾前雖斷，如《楞伽》等，但通指其過。《涅槃》  
T40n1805\_p0377c26 || 終窮，正為開會，故特引之，出《如來性品》。初引



T40n1805\_p0377c27 || 廢前文，初二句立制，次一句教觀厭。經云：如夫妻二人，共携一子，同行曠野；險難根  
T40n1805\_p0377c28 || 盡，殺子而食；垂淚而食，不得滋味；比丘亦爾，  
T40n1805\_p0377c29 || 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，作是想時，必  
T40n1805\_p0378a01 || 不貪食。夫下，顯過患。大慈是佛心，即於己他  
T40n1805\_p0378a02 || 斷佛種故。水除空行者，舉處攝物；沈潛飛走，  
T40n1805\_p0378a03 || 無所不收。今食肉者，由害彼命，即彼怨讎。經  
T40n1805\_p0378a04 || 下，次引泐前文。欲彰前教，無諸過故。四生，胎、  
T40n1805\_p0378a05 || 卵、濕、化。經云：為度眾生故，示現食肉而實  
T40n1805\_p0378a06 || 不食。次《楞伽》中，十過。最須觀察，初恐食噉父  
T40n1805\_p0378a07 || 母成惡逆。故。《梵網經》云：一切男女，皆是我父  
T40n1805\_p0378a08 || 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；而殺而食者，即殺  
T40n1805\_p0378a09 || 我父母是也。二恐食其同類，非仁心也。三謂  
T40n1805\_p0378a10 || 禽畜交合精血所成，腥臊穢物，自內於口，深可  
T40n1805\_p0378a11 || 惡也。四者由多噉肉，易其血氣；眾生聞之，知  
T40n1805\_p0378a12 || 是殺者。五即《涅槃》所謂斷大慈種也。六中由  
T40n1805\_p0378a13 || 是愚癡不淨者所為，故有食噉，無善名稱。七  
T40n1805\_p0378a14 || 謂或持呪術，必須精潔；尚誠葷辛，何況血肉。  
T40n1805\_p0378a15 || 八謂凡遇畜形，即思其味故。九中三過，天報  
T40n1805\_p0378a16 || 清淨，所以捨棄；不習善法，故多惡夢；身同畜  
T40n1805\_p0378a17 || 氣，故為虎狼所食。十謂由此相因，遂噉同類。  
T40n1805\_p0378a18 || 斑足王者，其父遊獵至山，染師子而生；人形  
T40n1805\_p0378a19 || 斑足，後紹王位，一日掌膳者闕肉，求得小兒  
T40n1805\_p0378a20 || 肉以充之，王覺味殊，因勅常供；殺害既多，  
T40n1805\_p0378a21 || 眾欲殺王，王變為飛行羅刹，十二年中常食  
T40n1805\_p0378a22 || 人肉。申誡中，初明過重。如向列故。故下，次  
T40n1805\_p0378a23 || 明業深。同屠殺故。引小中，初科。為一眾殺而  
T40n1805\_p0378a24 || 制七眾者，以同沾佛戒，意所通故。彼律得食  
T40n1805\_p0378a25 || 三種淨肉，謂不見、不聞、不疑為我故殺者。是  
T40n1805\_p0378a26 || 知雖云得食，還同禁斷。下引《四分》，其意益明。  
T40n1805\_p0378a27 || 次科，初明學戒。多不食者，此指祖師之世奉  
T40n1805\_p0378a28 || 持者耳。若今學戒，食肉飲酒，猶為細行；更行  
T40n1805\_p0378a29 || 麤惡，不足言之。中國學大乘者，皆依《梵網》、《楞  
T40n1805\_p0378b01 || 伽》、《涅槃》等制；既修大行，慈濟為先，安有  
T40n1805\_p0378b02 || 大乘  
T40n1805\_p0378b03 || 方行殺戮。皇唐之世，華竺交通；或梵眾東來，  
T40n1805\_p0378b04 || 或此僧西邁；彼方風化，可得傳聞。且如此土  
T40n1805\_p0378b05 || 稟大高僧，至有身不服於繒綿，足不履於皮  
T40n1805\_p0378b06 || 革，葷辛乳蜜，多不沾嘗；蚤虱蚊虻，從之唾齧；  
T40n1805\_p0378b07 || 斯之學大，豈非大乎。有下，指斥。行謂為之無  
T40n1805\_p0378b08 || 恥，解謂執之不疑。二教不收者，以大小俱制，  
T40n1805\_p0378b09 || 反不依行，教所不被故。教既不被，非佛弟子；  
T40n1805\_p0378b10 || 無慈好殺，宜入屠行。天魔報勝，淨因所克；外  
T40n1805\_p0378b11 || 道苦行，飡風自餓等；故知噉肉比丘，未及魔



T40n1805\_p0378b12 || 外。閻羅將吏，信是同倫。具云閻摩羅，此云雙  
T40n1805\_p0378b13 || 王，苦樂竝受故。又云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  
T40n1805\_p0378b14 || 云雙王。將吏，謂夜叉鬼卒之類。三中，《四分》，初  
T40n1805\_p0378b15 || 明制斷。為我、大祀，二皆不淨。今下，顯意。毘下，  
T40n1805\_p0378b16 || 指同。次明開食。前與肉者，須行十善；豈有行  
T40n1805\_p0378b17 || 十善者，而有肉耶？故云何由得肉等。鳥殘，  
T40n1805\_p0378b18 || 《多論》犯吉。通禁中，酒肉兼五辛，文缺與渠。或  
T40n1805\_p0378b19 || 謂阿魏，或云，自有興渠，根如蘿蔔。蒜音算，葦  
T40n1805\_p0378b20 || 音久，薤胡介反，竝葷菜也。《梵網》云：一切  
食中  
T40n1805\_p0378b21 || 不得食。《楞嚴》云：熟食發姪，生噉增恚，如是世  
T40n1805\_p0378b22 || 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  
T40n1805\_p0378b23 || 其臭穢，咸皆遠離；諸餓鬼等，因彼食次，舐其唇  
T40n1805\_p0378b24 || 吻；常與鬼住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等。舉況中。  
T40n1805\_p0378b25 || 《論語·鄉黨》說孔子凡祭祀，預齋，不飲沽來之  
T40n1805\_p0378b26 || 酒，不食市得之脯。為僧嗜此，希貪口腹，情無  
T40n1805\_p0378b27 || 遠趣，故云所懷可見。引斥中，初引示。今下，斥  
T40n1805\_p0378b28 || 非。二途即上貪美棄惡；凡庸之情，故可知也。  
T40n1805\_p0378b29 || 非時漿中，《僧祇》。豆等頭不破者，破即時漿，非  
T40n1805\_p0378c01 || 時不得飲。十四種者，一菴羅漿，二拘梨，三安  
T40n1805\_p0378c02 || 石榴，四巖哆梨，五蒲桃，六波樓沙，七棗  
棗，  
T40n1805\_p0378c03 || 八芭蕉，九罽伽提，十劫頗羅，十一婆籠渠，  
十  
T40n1805\_p0378c04 || 二甘蔗，十三呵梨陀，十四呿波梨。（上多列梵言，  
未見翻譯，竝  
T40n1805\_p0378c05 || 果名耳。）要水淨等，壞好味故。次科，初引文。火  
淨  
T40n1805\_p0378c06 || 壞種，水淨壞味。準下，例通。三淨中，《善見》。注  
T40n1805\_p0378c07 || 蓮華根，即藕漿也。葉中除菜，草果除瓜瓠等，  
T40n1805\_p0378c08 || 竝時漿故。椰子列在草果，即今瓢子之類。古  
T40n1805\_p0378c09 || 云南海樹生者，此乃木果，不在簡除。《母論》。破  
T40n1805\_p0378c10 || 取汁，即壓碎。兩即味也，北人呼酒味為兩。《了  
T40n1805\_p0378c11 || 論》。米藥釀合，據是時漿，而名非時者，必取清  
T40n1805\_p0378c12 || 冷，無酒氣味故。《四分》。無欲仙人，謂不多欲。梨  
T40n1805\_p0378c13 || 棗等，即列八漿；文略二種，即閻浮漿、波樓師  
T40n1805\_p0378c14 || 漿。薤，儒佳反；其果味甘，出北方。果漿醉人，即  
T40n1805\_p0378c15 || 同酒判。澄漉中，《伽論》水色即是別相。七日藥  
T40n1805\_p0378c16 || 中，初科。當字去呼。資益故當食，除患故當藥；  
T40n1805\_p0378c17 || 簡餘三藥，各專一用。如食飯等者，明其當食  
T40n1805\_p0378c18 || 也。不令飽者，誠其多貪也。《伽論》糖漿，今時謂  
T40n1805\_p0378c19 || 水糖是也。未捨自性，謂未轉變也。《僧祇》加脂，  
T40n1805\_p0378c20 || 則有六種；兼上糖漿，則有七矣。熊音雄，似豕；

T40n1805\_p0378c21 || 羶音碑，似熊而長頭高脚為異。次科，初二句  
T40n1805\_p0378c22 || 顯體。無時食氣，離肉分也。次二句示法。有  
T40n1805\_p0378c23 || 下，明功。三大各有百一，雜病即等分，亦百一；  
T40n1805\_p0378c24 || 合數可見。三中。米是時藥，彼因那律疑故。  
T40n1805\_p0378c25 || 問佛，故為決之。若合藥等，準類盡形。四中。獨  
T40n1805\_p0378c26 || 簡石蜜。五人得者，若論非時，唯開有病；自餘  
T40n1805\_p0378c27 || 時中，不許輒噉。五中，《僧祇》，初明展轉加受。動  
T40n1805\_p0378c28 || 猶轉也。若長謂猶有餘者。注中，古師謂七日  
T40n1805\_p0378c29 || 不開重受；準上體變，得更加受，則知體別不  
T40n1805\_p0379a01 || 名重矣。餘如第五門說。若下，造受差別。初明  
T40n1805\_p0379a02 || 酥法。須氈漉者，恐雜時食故。記識法者，恐忘  
T40n1805\_p0379a03 || 故，令憶而知之。若得下，次明油法。如酥說者，  
T40n1805\_p0379a04 || 即同漉淨加記等。得麻可知。若熊下，三明脂  
T40n1805\_p0379a05 || 法。亦先漉治，或中前加受，或有緣記識，故竝  
T40n1805\_p0379a06 || 指如上。得甘蔗等，蔗通非時七日，果局非時。  
T40n1805\_p0379a07 || 《善見》。八日犯捨者，此明記識即入法限。鑽，即  
T40n1805\_p0379a08 || 煎也。問：前作記識，及後成藥，用加受否？答：前  
前  
T40n1805\_p0379a09 || 但憶持，不言藥病；詞中通泛，理必更加。若爾，  
T40n1805\_p0379a10 || 中間藥成，為得幾日？答：準上《善見》，自可明  
之。  
T40n1805\_p0379a11 || 《伽論》。作法之言，則通受持記識，二竝不成。誠  
T40n1805\_p0379a12 || 蜜中，初明味重過深。經論多舉為喻，復是常  
T40n1805\_p0379a13 || 人共知，故云凡聖常言也。兼下，次明傷慈害  
T40n1805\_p0379a14 || 命。強力劫掠者，以取時以烟火逐散，奪彼食  
T40n1805\_p0379a15 || 分，與世劫賊復何異哉！《僧傳》云：慧遠法師  
有  
T40n1805\_p0379a16 || 疾六日而困篤，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鼓酒，  
T40n1805\_p0379a17 || 弗聽；又請飲米汁，弗聽；又請以蜜和水為漿，  
T40n1805\_p0379a18 || 乃令律師披卷尋文，得飲以不？展卷未半而  
T40n1805\_p0379a19 || 終。嗚呼往哲，真大法師；自餘昏庸，何足算也。  
T40n1805\_p0379a20 || 且吾祖律師、荊溪禪師，竝以惻隱之深，終身不  
T40n1805\_p0379a21 || 食；豈非解大乘法，修大乘行者乎？故《章服儀》  
T40n1805\_p0379a22 || 云：囚犢持乳，劫蜂賊蜜；比之屠獵，萬計倍之；  
T40n1805\_p0379a23 || 反覆斯言，宜為極誠。故下，引證。彼因獼猴見  
T40n1805\_p0379a24 || 樹中無蜂熟蜜，來取佛鉢，盛獻於佛；後生切  
T40n1805\_p0379a25 || 利，出家成羅漢等。比明無蜂者，佛乃受之；  
T40n1805\_p0379a26 || 反知有蜂，其過彌甚。盡形，藥體中，《僧祇》。呵梨  
T40n1805\_p0379a27 || 勒，今時所謂呵子是也。頓受，謂多藥得作一  
T40n1805\_p0379a28 || 時加也。《四分》，上句標；一下，釋。以此藥體繁多，  
T40n1805\_p0379a29 || 不可別舉；但約六味不任為食，攝無不盡。任，  
T40n1805\_p0379b01 || 堪也。《善見》，初約義定體。又下，對時簡辨，初  
T40n1805\_p0379b02 || 明交雜。但下，判定。次科，初示七日。隨病為量  
T40n1805\_p0379b03 || 者，以病七日一轉故。復不飢者，非謂酥蜜得

T40n1805\_p0379b04 || 用充飢；然雖開病，復須飢空。論有等字，故舉  
T40n1805\_p0379b05 || 油蜜類同。次明終身，是正科意。前引七日，對  
T40n1805\_p0379b06 || 顯不同。客病即是新病；下云飢渴，即為主病。  
T40n1805\_p0379b07 || 三中。《十誦》得飲苦酒者。《母論》制斷，有酒兩故，  
T40n1805\_p0379b08 || 據是時漿。由無酒氣，作非時飲；而在此明，未  
T40n1805\_p0379b09 || 詳何意。結斥中，初指前所引。隨事，事即是物。  
T40n1805\_p0379b10 || 同此宗者，此示有不同者，則不引故。今下，斥  
T40n1805\_p0379b11 || 世非法，初列非。言非鹹苦格口者，顯是甘美  
T40n1805\_p0379b12 || 利口耳。格合作隔，礙也。竝下，正斥，初句任意。  
T40n1805\_p0379b13 || 次句倚濫。彼謂湯藥非時開故。不下，舉況。飯  
T40n1805\_p0379b14 || 無異味，不至貪嗜，故舉質之。（愚者又謂鈔文許噉  
飯者，謬矣。）引下，  
T40n1805\_p0379b15 || 顯過。令他毀犯，相泐不絕，故云長世。陷他既  
T40n1805\_p0379b16 || 爾，自損可知。今時多作茯苓丸，形如拳大，煎  
T40n1805\_p0379b17 || 署預湯，稠如糜粥；非時輒噉，妄謂持齋。以  
T40n1805\_p0379b18 || 事驗心，即因觀果；當知即是吞熱鐵丸，飲洋  
T40n1805\_p0379b19 || 銅汁；暫時取適，長劫難堪；有智思之，豈宜貪  
T40n1805\_p0379b20 || 縱。六味，標中。次二寫重，可除一字。《涅槃》云：有  
有  
T40n1805\_p0379b21 || 六種味：一苦，二酢，三甘，四辛，五鹹，  
六淡時  
T40n1805\_p0379b22 || 量中，初對味別簡。六味中，缺鹹淡二味。甘味  
T40n1805\_p0379b23 || 中，甘草是盡形，蜜等即七日。酸中，果汁是非  
T40n1805\_p0379b24 || 時。辛味中，薑椒等皆盡形。苦味不入時食，故  
T40n1805\_p0379b25 || 唯在終身。次對七日總簡。以七日體別，同是  
T40n1805\_p0379b26 || 可食，故除已外，一切名時。從下，顯示時義。若  
T40n1805\_p0379b27 || 論時及盡形，皆通六味。但時藥微通辛苦，盡  
T40n1805\_p0379b28 || 形少於甘肥，非時多是甘酸，七日唯局甘味，  
T40n1805\_p0379b29 || 如是求之。更量者，日中受藥，以五更為限故。  
T40n1805\_p0379c01 || 日夜各五時者，無論長短，但將一日分為五  
T40n1805\_p0379c02 || 時，對夜五更。（不可定約寅卯等時；以夜五更，亦  
不限此時故。若準《僧祇》，晝夜三十須臾，即三須  
T40n1805\_p0379c03 || 臾為一時，且據相等為言。）至二更者，謂盡一更，  
交至二更，受  
T40n1805\_p0379c04 || 法即謝。如是輪轉者，謂第二時受，即盡二更，  
T40n1805\_p0379c05 || 至三更謝等。若約《四分》，但盡非時。今須依律。  
T40n1805\_p0379c06 || 此下，簡濫。漬飯漿，即今之漿水也。大開者，望  
T40n1805\_p0379c07 || 不制受，故得此名。《四分》下，會異。轉變中，初科。  
T40n1805\_p0379c08 || 苦酒得飲者，準上無酒氣味。二中，且約四物，  
T40n1805\_p0379c09 || 餘可類準。胡麻同肉者，亦通兩轉故。是知一  
T40n1805\_p0379c10 || 物，或通四藥，或三或二，轉變不定，隨舉說之。  
T40n1805\_p0379c11 || 相和中，不等有三，前明七日，初立義。由下，釋  
T40n1805\_p0379c12 || 所以。如下，舉事。次若以下，明終身，即盡形異



T40n1805\_p0379c13 || 名。初立義。如下，示相。酥是七日，乳是時藥。浸  
T40n1805\_p0379c14 || 豆麥者，即用豆麥浸去其毒。後若以下，明時  
T40n1805\_p0379c15 || 藥。可解。次科，唯據盡形為言，初立義。餘藥分  
T40n1805\_p0379c16 || 者，即通四藥。如下，顯相。次明淨地，制意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79c17 || 總示，根器不同。若下，別明立教有異。初敘上  
T40n1805\_p0379c18 || 根從制。分衛即乞食，《經音義》云：正言儂茶波  
T40n1805\_p0379c19 || 多，此云團墮；言行乞食，團墮在鉢中也。次敘  
T40n1805\_p0379c20 || 中下須開。言情同者，謂心雖慕上，力不及故。  
T40n1805\_p0379c21 || 因餓死者，藥法中云：時有吐下比丘，使舍衛  
T40n1805\_p0379c22 || 城人煮粥；時有因緣，城門開晚，未及得粥便  
T40n1805\_p0379c23 || 死；諸比丘白佛，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淨  
T40n1805\_p0379c24 || 地。釋名中，初正釋。若下，反顯。準《業疏》中，具  
四

T40n1805\_p0379c25 || 義。故，方名為淨。一增貪長慢，名污淨心；二外  
T40n1805\_p0379c26 || 俗譏謗，名污淨信；三宿煮生罪，名污淨戒；四  
T40n1805\_p0379c27 || 來受苦報，名污淨果。此下，遮濫。言從緣者，如  
T40n1805\_p0379c28 || 上所釋，但取離過故；非對穢者，世愚多謂不  
T40n1805\_p0379c29 || 結地穢故。列數，標中。列數通四種，作法局後  
T40n1805\_p0380a01 || 二。不周中，《四分》，前約籬障二合，以明三相。障  
T40n1805\_p0380a02 || 即板壁等物。半有者，二方障也。多無者，一方  
T40n1805\_p0380a03 || 有也。都無，如文釋也。非下，示開意。注中，厨  
T40n1805\_p0380a04 || 孤立者，謂寺雖不周，而厨有院者。垣牆下，指  
T40n1805\_p0380a05 || 略餘相。總上六種，各有三相；疏云約文附  
T40n1805\_p0380a06 || 事，則十八處是也。注中遮疑。恐謂四面俱  
T40n1805\_p0380a07 || 牆，可為周匝；餘物相參，便謂不周，故得或作  
T40n1805\_p0380a08 || 等。檀越淨三種：初食是他物，處是己有。即  
T40n1805\_p0380a09 || 施主寄食僧界，隨用施僧也。食具即所食  
T40n1805\_p0380a10 || 之物。二處是他物，食具己有。如文自顯。三  
T40n1805\_p0380a11 || 俱是者，即今俗舍設會供僧也。結斥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80a12 || 結示。今下，斥非。疏云：若道寺是俗有，即  
T40n1805\_p0380a13 || 云他淨（牒彼所計）；一切僧坊，俱非道有；於中  
盜損，

T40n1805\_p0380a14 || 望俗推繩，乃至佛法咸無福也（難破）。財物無主，  
隨

T40n1805\_p0380a15 || 施成主；何得仍舊為檀越淨。十下，引證。初引  
T40n1805\_p0380a16 || 《十誦》證屬主者成淨。比丘上場，謂場在僧界，  
T40n1805\_p0380a17 || 貯米在中。次引《僧祇》證屬僧不成淨。觀斯聖  
T40n1805\_p0380a18 || 量，足顯非法。處分中。《四分》、《五分》可解。  
《僧祇》中。

T40n1805\_p0380a19 || 住中，顯示部別，令依本宗。疏云以初成故，未  
T40n1805\_p0380a20 || 曾經宿；壅結未多，隨人處分也。《善見》，初句問  
T40n1805\_p0380a21 || 起。初下，示法；前明未成。餘者亦爾，謂餘柱一  
T40n1805\_p0380a22 || 一三說。後明已成。白二淨中，須結為二，初正  
T40n1805\_p0380a23 || 明。伽藍者，簡處非他物也。院周匝者，簡不周



T40n1805\_p0380a24 || 也。不問久近，簡處分也。除比丘者，結已不容  
T40n1805\_p0380a25 || 僧住也。《毘尼》下，引證。準知。無淨地處，不合進  
T40n1805\_p0380a26 || 口也。結法中，初文。疏云：以道寄清修，食緣繁  
T40n1805\_p0380a27 || 雜；俗中節士，尚遠庖厨；況出世人，奄蒙庸僕，  
T40n1805\_p0380a28 || 誠不可也。制在邊鄙，又居幽靜，意可知也。文  
T40n1805\_p0380a29 || 中但云伽藍，恐謂通於自然，故注簡之。《五分》，  
T40n1805\_p0380a30 || 初總示兩開。若下，別示通法。注中，初明所除；  
T40n1805\_p0380b01 || 準下，顯通相；明下，示護宿。舍下，即僧住等  
T40n1805\_p0380b02 || 處也。又下，簡示非法。彼云。机案上重屋上作  
T40n1805\_p0380b03 || 淨犯吉。今時行通結者，不知所以，任意裁之；  
T40n1805\_p0380b04 || 但由鈔中略示緣相，不具出法，遂致乖謬。然  
T40n1805\_p0380b05 || 《五分》白與羯磨，例竝四句成法；止於第三句  
T40n1805\_p0380b06 || 中具牒緣本，竝無第四句；祖師意令例準  
T40n1805\_p0380b07 || 《四分》五句指式，故但出緣句。餘竝略之。何  
T40n1805\_p0380b08 || 以知然？請尋《僧網》滅擯羯磨，足為明準。恐世  
T40n1805\_p0380b09 || 妄行，故須具出。白云：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共住  
T40n1805\_p0380b10 || 共布薩，若僧時到僧忍聽，僧今結淨地，除某  
T40n1805\_p0380b11 || 處，白如是。羯磨云：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共住共  
T40n1805\_p0380b12 || 布薩僧，今結淨地，除某處，誰諸長老忍僧於  
T40n1805\_p0380b13 || 此處。共住共布薩，結淨地除某處者。默然，  
T40n1805\_p0380b14 || 誰不忍者說？僧已忍於此處共住共布薩結淨  
T40n1805\_p0380b15 || 地除。某處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共  
T40n1805\_p0380b16 || 住共布薩，即《四分》二同，語少異耳；彼文又  
T40n1805\_p0380b17 || 有共得施，別結則牒相局處，故不著二同；  
T40n1805\_p0380b18 || 通結則遍結。別除，必須先著，即是淨法所依  
T40n1805\_p0380b19 || 之本。今人堅欲削之，一公違鈔文，二濫於  
T40n1805\_p0380b20 || 別法，三不曉通結之義。問：彼引《業疏》云：

淨

T40n1805\_p0380b21 || 地元結，攝食障人，故不稱本住；又若稱者，恐  
T40n1805\_p0380b22 || 成相可遍內有宿，不如不結，豈非明據？答：疏  
T40n1805\_p0380b23 || 因僧衣二界，竝牒二同；淨地不牒，故作此通。  
T40n1805\_p0380b24 || 蓋明《四分》別結之法，今此通結，自出《五分》；

那

T40n1805\_p0380b25 || 得以釋本宗別結之文，而為《五分》通結之妨，  
T40n1805\_p0380b26 || 其謬一也。又彌沙塞師集此羯磨，豈不知有  
T40n1805\_p0380b27 || 宿煮等患，何待汝輩方復刪改，其謬二也。  
T40n1805\_p0380b28 || 又上云二同，正顯通結；下自簡除，何有遍內  
T40n1805\_p0380b29 || 宿煮之過，其謬三也。嗟彼愚僻，卒難示喻；脫  
T40n1805\_p0380b30 || 臨秉御，定判不成；自累累人，法滅由此。律  
T40n1805\_p0380c01 || 云：不如白法。作白，不如羯磨法。作羯磨，能  
T40n1805\_p0380c02 || 令正法疾滅。又云：如此比丘多人不益，入地  
T40n1805\_p0380c03 || 獄如箭，豈不畏乎！《僧祇》。一覆即上通屋。覆，  
T40n1805\_p0380c04 || 下別隔斷；通隔即四周通圍，各別屋覆；餘  
T40n1805\_p0380c05 || 二句準知。一二三邊，約相連處；隔道兩邊，約

T40n1805\_p0380c06 || 相隔處；一中間不淨，即大界也。囑示相中。羯磨  
T40n1805\_p0380c07 || 明指者，令別別牒相，明示分齊也。注中指律，  
T40n1805\_p0380c08 || 如《主客篇》引。正加，通簡中，一初辨作法有無。前  
T40n1805\_p0380c09 || 二無法，自他分之；一後二須法，僧別有異。懸指  
T40n1805\_p0380c10 || 結者，謂僧在大果，一遙加法也。所下，示遙結  
T40n1805\_p0380c11 || 所以。引古釋之。上句謂將食界望僧以論，一是  
T40n1805\_p0380c12 || 攝食、是障僧。（此句正釋，下句對領。）一下句謂以  
僧界望僧以  
T40n1805\_p0380c13 || 論，一非攝食、非障僧；必有作法，一還集一處，不得  
T40n1805\_p0380c14 || 別眾。即《業疏》云：一人食同處，加結之時，相不中  
T40n1805\_p0380c15 || 便是也。又有解云：一必同淨地，復有何苦；一法  
T40n1805\_p0380c16 || 自簡處，豈同不得等。結法中，初科。古師不立  
T40n1805\_p0380c17 || 唱相，一律云應唱房名，故云律令唱也。不牒  
T40n1805\_p0380c18 || 人名者，大界羯磨，則牒唱人，一但不提名；今淨  
T40n1805\_p0380c19 || 地中都不牒故。正作中。白文依律而出。疏云：一  
T40n1805\_p0380c20 || 此是結集缺文，一或是覺明漏誦，又可竺念遺  
T40n1805\_p0380c21 || 筆；一比諸結法，義有虧緒，可不鏡乎。（疏文）一必  
欲準改，  
T40n1805\_p0380c22 || 當依羯磨牒之。三中。流出外者，即淨地外。一大  
T40n1805\_p0380c23 || 界中；一欲冷大界精潔，遮世譏嫌故。彼律因俗  
T40n1805\_p0380c24 || 訶言，僧住與俗無別，故制不得。糴，音番，淘米  
T40n1805\_p0380c25 || 汁也。解中。有緣者，一或欲改轉重加，故須先解。  
T40n1805\_p0380c26 || 料簡中，初科，上明前二淨同處無過。若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80c28 || 器者，有食亦須翻之。次科，《僧祇》。過。一初夜者，  
顯  
T40n1805\_p0380c29 || 示故處也。住處破，謂僧房荒毀也。國亂王未  
T40n1805\_p0380c30 || 立者，未分所屬也。住處即僧舍，聚落即僧舍  
T40n1805\_p0381a01 || 所依處。倚廢二年，荒虛潔靜，還同新處。彼有  
T40n1805\_p0381a02 || 四句，一二互俱非三句竝不得作，故云俱停廢  
T40n1805\_p0381a03 || 也。若不在聚，但據住處。問中。前云二淨通僧  
T40n1805\_p0381a04 || 在內檢，故此徵之。欲彰宿煮結犯有異。答  
T40n1805\_p0381a05 || 中。內煮準據大界中煮，一不論人之有無。內宿  
T40n1805\_p0381a06 || 俱隨人物共處，一不問界是僧食。第三護淨，  
T40n1805\_p0381a07 || 翻淨中，一初文為三，一初敘益。一方別住，謂眾  
T40n1805\_p0381a08 || 同之處。維持佛法者，即弘讚之人。通僧路  
T40n1805\_p0381a09 || 者，隨處可食故。順佛懷者，不違聖制故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381a10 || 二斥非，一前斥貪噉乖儀。叵猶不可也。俗中所  
T40n1805\_p0381a11 || 恥者，儒宗君子尚遠庖厨，故舉以況之。脫下，  
T40n1805\_p0381a12 || 次斥倚濫開教。因染污者，開宿觸也。若緣無  
T40n1805\_p0381a13 || 者，謂時豐也。初猶都也。此心即觸宿之心；一  
T40n1805\_p0381a14 || 妄心無準，以教範之；一即佛所謂當為心師。一而  
T40n1805\_p0381a15 || 勿師心；彼不信之，故多自任。欲下，三生起。反  
T40n1805\_p0381a16 || 穢謂曾染污，以法翻之令淨。緣淨中。得佐助  
T40n1805\_p0381a17 || 者，一如下《十誦》開惡觸也。體淨中。自安水等者，一

T40n1805\_p0381a18 || 即下《僧祇》開惡觸自煮，諸僧器等開觸宿。體  
T40n1805\_p0381a19 || 不淨中，即引《多論》。穢財造佛，持戒人不得禮。  
T40n1805\_p0381a20 || 供僧不得受，食亦犯提，至死方淨。言心惡者，  
T40n1805\_p0381a21 || 如《隨相》引；收販之人，常願荒儉王路隔塞等。  
T40n1805\_p0381a22 || 上下，總示。正經即諸律論。初二不須翻，第三  
T40n1805\_p0381a23 || 不可翻。緣不淨中。須與者，但取少時。刨音炮，  
T40n1805\_p0381a24 || 正作鉋，去呼，刃治木也。《十誦》。餘不盡者，謂  
洗  
T40n1805\_p0381a25 || 器不淨，污染於物，故令轉易。《業疏》云：隨用  
少  
T40n1805\_p0381a26 || 許，於六眾中展轉博之（準此不必盡易），或可類準  
轉易，  
T40n1805\_p0381a27 || 令易穢器。《善見》，初明易食。若下，明翻器。《四分  
分》  
T40n1805\_p0381a28 || 中。注文，點上七杓；若是常用，亦不得觸。非常  
T40n1805\_p0381a29 || 用者，即體淨也。問中。欲彰聖意，故特問之。答  
T40n1805\_p0381b01 || 中，初科。但制宿觸，則免六過。三聖即三乘。《楞  
T40n1805\_p0381b02 || 伽》證大乘，彼云。寺舍烟不斷常作種種食；依  
T40n1805\_p0381b03 || 實修行者，不應食此食。《十誦》證小乘，彼初聽  
T40n1805\_p0381b04 || 結淨已，外道譏言。禿居士舍倉庫食厨，白衣  
T40n1805\_p0381b05 || 無別，因令僧坊外作。引文中，《護淨經》。彼云  
佛  
T40n1805\_p0381b06 || 往昔共阿難行，遇值一池，深廣各四十里；池  
T40n1805\_p0381b07 || 中有蟲，形如蝌蚪；佛語阿難：此池中蟲者，十  
T40n1805\_p0381b08 || 方世界本是眾僧。食不淨食，墮此臭穢糞屎  
T40n1805\_p0381b09 || 池中，常食不淨等，餘同鈔引。經中墮蟲猪狗蜚  
T40n1805\_p0381b10 || 蠅，並五百萬世，故云各也。因說知事者，彼云：  
T40n1805\_p0381b11 || 昔有羅漢，向暗上廁；見一比丘在邊呻吟，羅  
T40n1805\_p0381b12 || 漢問云：汝本好人，云何墮餓鬼中？答言：我飢  
T40n1805\_p0381b13 || 渴來久等，餘如鈔。又云：憶念曾作比丘，知僧  
T40n1805\_p0381b14 || 淨事；觸僧淨食，以不淨食食眾僧故，故致此  
T40n1805\_p0381b15 || 殃；羅漢為呪願，得免餓鬼，還復人道等。蜚蝗，  
T40n1805\_p0381b16 || 噉糞蟲也。《智論》：淨信檀越施僧求福，名福田  
T40n1805\_p0381b17 || 食。下文指廣，須者檢看。《大集·濟龍品》。彼云：  
T40n1805\_p0381b18 || 時有一盲龍。舉聲大哭，作如是言：大聖世尊  
T40n1805\_p0381b19 || 願救濟我，我今身中受大苦惱，日夜常為諸  
T40n1805\_p0381b20 || 蟲啞食，居熱水中，無時暫樂。佛言：汝過去  
T40n1805\_p0381b21 || 世時曾為比丘，毀破禁戒，內懷欺詐，外現善  
T40n1805\_p0381b22 || 相，廣貪眷屬，弟子眾多，名聲四遠；以是因緣，  
T40n1805\_p0381b23 || 多得供養，獨受用之。見持戒人，反加惡說；彼  
T40n1805\_p0381b24 || 人懊惱，如是念言：世生中食汝身肉；如是  
T40n1805\_p0381b25 || 惡業，死生龍中。又過去無量劫中，在融赤銅  
T40n1805\_p0381b26 || 地獄中，常為諸蟲食噉；乃至眾中二十六億  
T40n1805\_p0381b27 || 諸餓龍等，悉皆雨淚；念過去身，雖得出家，備



T40n1805\_p0381b28 || 造惡業，經無量身，在三惡道；以餘報故，猶在  
T40n1805\_p0381b29 || 龍中受極大苦。佛語諸龍：汝可持水洗如  
T40n1805\_p0381c01 || 來足，令汝殃罪漸得除滅。諸龍以手掬水，水  
T40n1805\_p0381c02 || 皆成火，變作大石，滿於手中，如是至七，亦復  
T40n1805\_p0381c03 || 如是；佛教立大誓願已，焰火皆滅，乃至八過  
T40n1805\_p0381c04 || 以手捧水洗如來足，至心懺悔，佛記彌勒佛  
T40n1805\_p0381c05 || 時，當得人身，出家得道等，乃至諸龍得宿命  
T40n1805\_p0381c06 || 心，自念過去或為俗人親屬因緣，或聽法  
T40n1805\_p0381c07 || 因緣，入寺食於僧食等，今受龍報云云。《僧護  
T40n1805\_p0381c08 || 經》。彼因僧護比丘海邊見諸地獄，多是迦葉  
T40n1805\_p0381c09 || 佛時比丘不修戒行，毀壞三寶，貪用僧物，慳  
T40n1805\_p0381c10 || 悋眾食，不給客僧，故受諸苦。尋文細讀，適足  
T40n1805\_p0381c11 || 自勵。通下，總示前後諸文之意。自物犯者，雖  
T40n1805\_p0381c12 || 是己物，亦從他施；故凡受用，豈容非法。《五百  
T40n1805\_p0381c13 || 問》。因緣，同前《護淨經》。持戒尚爾，破戒可知矣。  
T40n1805\_p0381c14 || 控（陟栗），撞觸也。次明護淨護惡觸中。以文相交  
T40n1805\_p0381c15 || 參，大分三段。行食中，初科。注文，以令他益授，  
T40n1805\_p0381c16 || 非一心與故。次科。即一人受已，通及餘人；準  
T40n1805\_p0381c17 || 須具戒清淨者，如《釋相》所簡。御乘行船，因而  
T40n1805\_p0381c18 || 連引；或是船乘運載食具，無人故開。三中，《僧  
T40n1805\_p0381c19 || 祇》，初明穢手。注中，反顯；捉他淨器淨食，則非  
T40n1805\_p0381c20 || 不淨。若下，次明穢食。若著下，明穢器。科擻筐  
T40n1805\_p0381c21 || 器，淨穢相混故。《十誦》。下注，通決諸文。諸器  
T40n1805\_p0381c22 || 中，初科。難事天雨，並緣淨故。次文為三，初  
T40n1805\_p0381c23 || 明比丘誤觸淨物。謂未加法者，不得即語，恐  
T40n1805\_p0381c24 || 知非誤，即成觸故。不得名字，亦據未離手時，  
T40n1805\_p0381c25 || 已離不妨。還得七日者，由不成觸，加受無  
T40n1805\_p0381c26 || 過。若令下，次明淨人誤觸七日。亦如上者，即  
T40n1805\_p0381c27 || 不得名字，問答置地等。注失口法，義須再加。  
T40n1805\_p0381c28 || 若言下，三明比丘錯捉淨物。應除把者不得  
T40n1805\_p0381c29 || 還放。器具中，初總示諸器，床等。緻織者，或繩  
T40n1805\_p0382a01 || 或藤，密穿之者。若食下，別明諸觸。有四，初明  
T40n1805\_p0382a02 || 坐物。若棧下，次明架閣。即以為器。棧（土板），  
棚  
T40n1805\_p0382a03 || 也。若在下，三明舟船。十七穀，如《釋相》引。蘆  
T40n1805\_p0382a04 || （巨居）蔴（音除），蘆蓆也。風波漂岸，即成器故。  
篙（音高），進船  
T40n1805\_p0382a05 || 竿也。大下，四明諸車，初明大車。如船中者，或  
T40n1805\_p0382a06 || 停止不行，即為不淨；牛繩未離名淨。次明小  
T40n1805\_p0382a07 || 車。謂比丘身不在車上，但約取物，動即成觸。  
T40n1805\_p0382a08 || 是以注中不約牛論。若在下，重示大車，對簡  
T40n1805\_p0382a09 || 小車。擔持中，《十誦》，初明轉淨。不共要者，本  
無  
T40n1805\_p0382a10 || 心故。使下，次明緣開。以沙彌小，力不勝故。若



T40n1805\_p0382a11 || 不下，三明簡除。同《僧祇》者，前云得取中央  
T40n1805\_p0382a12 || 也。飯下，四明佐助。天下，五明自舉。注文，點  
T40n1805\_p0382a13 || 上淨器。《四分》，初明自捉。注中，點上無淨人也。  
T40n1805\_p0382a14 || 若下，次開迴施。若鉢下，三明洗鉢。若入下，四  
T40n1805\_p0382a15 || 明借鉢。《善見》。氣噓理須淨洗。噓，呵也。（世有  
呵手提經像  
T40n1805\_p0382a16 || 衣鉢者，轉增穢也。）《五分》，初是緣淨。若下，  
次明簡除。《四分》，  
T40n1805\_p0382a17 || 惡心不成觸。此由本是不淨，故須除之。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382a18 || 種子，雖觸，生菜體轉，移植亦爾。若下，次開佐  
T40n1805\_p0382a19 || 助，同前《十誦》。坂（音反），~~岐~~也。《十誦》。  
負謂抱負。自觸  
T40n1805\_p0382a20 || 吉者，示制過也。有過藥，即曾犯觸宿者，病故  
T40n1805\_p0382a21 || 開之。（或云五辛者，非。）《鼻奈耶》。下，注決  
所開，~~義非自畜~~。  
T40n1805\_p0382a22 || 自煮中。初科~~開者~~，非自食~~故~~。注中，引前沙  
T40n1805\_p0382a23 || 彌擔食例決。次科，初煮飯法。得洗器等，由體  
T40n1805\_p0382a24 || 淨故。使淨人煮，非變生故。須橫木者，表身受  
T40n1805\_p0382a25 || 故。受已自煮，同溫食故。與病人者，通餘人故；  
T40n1805\_p0382a26 || 亦得自食，由無過故。次明煮菜。三制薑湯。  
T40n1805\_p0382a27 || 四開溫食。五開指教。杼，謂以箸攪動。內宿  
T40n1805\_p0382a28 || 中。二律不犯，~~皆非意故~~。本律復開~~不知不犯~~，  
T40n1805\_p0382a29 || 如通塞引。內煮中。開為他者，即是淨人。有餘  
T40n1805\_p0382b01 || 開食，事同自煮。通塞二門，並約有罪為通，~~無~~  
T40n1805\_p0382b02 || 罪名塞。初門。時藥唯通，文舉宿煮，具足四過；~~無~~  
T40n1805\_p0382b03 || 餘三藥並望限中名局，~~過限名通~~。又非時七  
T40n1805\_p0382b04 || 日，限中唯開惡觸；~~盡形方開三罪~~，~~則通塞可~~  
T40n1805\_p0382b05 || 見矣。七日指後，~~即生罪中~~。盡形中，初示所  
T40n1805\_p0382b06 || 開。僧下，決前相違。薑是盡形，不開自煮~~故~~。  
T40n1805\_p0382b07 || 注文，破古。疏云：~~古師云~~：七日加法，開內宿煮，~~無~~  
T40n1805\_p0382b08 || 此無文也。（非時亦然。）~~獨盡形藥~~，律開三罪，~~無~~  
故云唯  
T40n1805\_p0382b09 || 也。觸通三藥，故所不云。下引二律，斥古所執。  
T40n1805\_p0382b10 || 《十誦》開飲，恐彼妄引，故注決之。《四分》即殘宿  
T40n1805\_p0382b11 || 食戒，開文~~唯許外用~~。然彼但云宿受蘇油，~~義~~  
T40n1805\_p0382b12 || 亦通收加法之者。餘下，次通簡藥體。下指《十  
T40n1805\_p0382b13 || 誦》，~~如後受法中第二科引~~；~~彼明非時等三藥~~，~~無~~  
T40n1805\_p0382b14 || 故云餘也。次門明過中，《~~十誦~~》為二，~~初示犯~~  
T40n1805\_p0382b15 || 人。比丘即別人，僧即眾僧。尼加式又，~~二眾共~~  
T40n1805\_p0382b16 || 七人。注中，~~以式又過食~~，非常開故。次明四過。  
T40n1805\_p0382b17 || 內宿中，但云僧坊，~~致有計云淨地中共宿無~~  
T40n1805\_p0382b18 || 過；而文不了，~~故注點之~~。內熟自熟，熟即煮也。  
T40n1805\_p0382b19 || 惡捉多種，且據一相。注中顯示，必須決捨，~~再~~  
T40n1805\_p0382b20 || 受無過。《多論》三種：~~初受~~，~~二捉~~，~~三不受~~。

不捉。

T40n1805\_p0382b21 || 文中共宿經夜吉者，即內宿罪。初不共宿亦  
T40n1805\_p0382b22 || 吉者，疏云：以心貯畜故犯。《四分》無文，義豈  
通

T40n1805\_p0382b23 || 許。對顯中，內宿，對處。三處有犯。人中三人，唯  
T40n1805\_p0382b24 || 據大僧；知有犯者，不知不犯。下引文示，可見。  
T40n1805\_p0382b25 || 狗持風吹，皆謂食在大界。律字誤，合作佛言。  
T40n1805\_p0382b26 || 食中有三，初明離地不論長足。二未離地須  
T40n1805\_p0382b27 || 簡長足。如果菜等，生分未絕，皆無內宿。三簡  
T40n1805\_p0382b28 || 四藥。唯除盡形。是塞，三藥皆犯為通。內煮中。  
T40n1805\_p0382b29 || 對處。唯大界中犯，故。淨地並塞；人通七眾，此  
T40n1805\_p0382c01 || 據能造；若論食犯，唯局三人。四藥唯開盡形，  
T40n1805\_p0382c02 || 自煮亦爾。自煮中。約食，變生成犯。《五百問》被  
T40n1805\_p0382c03 || 淨言通，應是火淨生物。惡觸，就人中，初科又  
T40n1805\_p0382c04 || 二，前明自觸具五。決意不食，即失受法；若欲  
T40n1805\_p0382c05 || 再噉，理須重受。若下，次明他觸唯一。次科。初  
T40n1805\_p0382c06 || 句注云故食亦爾，謂一心度與淨人；雖經兩  
T40n1805\_p0382c07 || 捉，亦不成觸，如前所明。誤觸非作意，故。觸非  
T40n1805\_p0382c08 || 好心，故並不成。三中，初句。《四分》忘者，亦即  
開

T40n1805\_p0382c09 || 誤。又前《僧祇》誤持七日油等並同。次句。引《四  
T40n1805\_p0382c10 || 分》。不觸淨者，謂餘人得食，觸不成。故。觸者不  
T40n1805\_p0382c11 || 淨，即惡心人獨成污故。就食中。三藥加受，通  
T40n1805\_p0382c12 || 無惡觸。互覆墮者，根依兩界，枝覆果墮，則有  
T40n1805\_p0382c13 || 互也。準下諸文，在樹並從根判，墮落皆據知  
T40n1805\_p0382c14 || 論。大略如此，尋文自見。《四分》中，初明安食。律  
T40n1805\_p0382c15 || 因大界有樹生枝覆淨地，諸比丘欲安物著  
T40n1805\_p0382c16 || 上，佛言。根在不淨地，即是不淨；又樹在淨  
T40n1805\_p0382c17 || 地，枝覆大界，比丘欲安食物，佛言。根在淨  
T40n1805\_p0382c18 || 地得食。故云從根斷也。若樹下，次明互墮。  
T40n1805\_p0382c19 || 無人觸知者，律云：若不作意欲使墮者淨，故  
T40n1805\_p0382c20 || 云不成內宿。（又云樹在淨地，果墮不淨地，比丘不  
知，佛言淨。文中不引。）據墮

T40n1805\_p0382c21 || 淨地，本無有過；但根在大界，果熟不收，疑恐  
T40n1805\_p0382c22 || 成犯，故下須約長足以論。謂下，義判有二；初  
T40n1805\_p0382c23 || 約未離，須分足與未足。若下，次約已離，則不  
T40n1805\_p0382c24 || 分之。律文不明長足離處，故注示之。《五分》，  
T40n1805\_p0382c25 || 初明淨不淨地，即人物俱在二界之間。非所  
T40n1805\_p0382c26 || 為者，謂非作意觸等。若下，次明物在不淨地，  
T40n1805\_p0382c27 || 約知不知。初引緣。不下，佛斷。《僧祇》。前明生  
T40n1805\_p0382c28 || 長，同上從根。穀米準同，亦謂及時入淨厨也。  
T40n1805\_p0382c29 || 注中會同本宗，如上所引。儉開八事，《四分》，初  
T40n1805\_p0383a01 || 科，前引儉緣。佛下，列八事。內宿內煮，此二為  
T40n1805\_p0383a02 || 賊持去，故開。自煮，因淨人盡食，故開。自取，即

T40n1805\_p0383a03 || 惡觸；一因路見果，求淨人不得，為人持去故開。

T40n1805\_p0383a04 || 二食、兩果四事，同開足食。律云：一早起食（即僧食也，

T40n1805\_p0383a05 || 謂早受眾食故。）；一從食處持餘食來（即俗食也，謂乞食食已，持餘殘來故。）；一受食已，

T40n1805\_p0383a06 || 得胡桃乃至阿婆梨果（即陸果也）；一食已得水中可食

T40n1805\_p0383a07 || 物（即水果也。此四並因於比丘邊作餘食法；一彼或分食，或食都盡，故開。）。此之八事，從緣

T40n1805\_p0383a08 || 有八，據事唯五；一以後四種同一事故。定罪中。

T40n1805\_p0383a09 || 宿煮觸足對上五事。自取兼不受，一內宿兼殘

T40n1805\_p0383a10 || 宿。約文七罪，義加壞生；一四提四吉，則為八罪。

T40n1805\_p0383a11 || 義加準不受者，既不從人，一義無遺淨。還制中。

T40n1805\_p0383a12 || 本開儉緣，一時豐須制。如法治者，如上八罪，一隨

T40n1805\_p0383a13 || 犯治之。《十誦》。持殘，義開諸罪；一語主令知，一為

T40n1805\_p0383a14 || 防譏過。淨法中，制意有三；一初《四分》、《了論》二意：

T40n1805\_p0383a15 || 一是遮譏，一為異俗。次引《十誦》，即護法一意。

T40n1805\_p0383a16 || 下指《隨戒》。前云一若佛不制，國王大臣役使比

T40n1805\_p0383a17 || 丘；一由佛制故，王臣息心等。處人中，初標示。一

T40n1805\_p0383a18 || 下，列句，初約義出二俱句。注餘四眾，即尼等

T40n1805\_p0383a19 || 也。餘下，次引文示二互句。淨法中，初文。上座

T40n1805\_p0383a20 || 審問，一令眾知委所食無疑。維那亦爾者，隨得

T40n1805\_p0383a21 || 一人，非謂俱問。次科，《四分》中。委如《隨相》，一今隨

T40n1805\_p0383a22 || 略點。初五中，不中種者，一中字去呼，謂不堪種

T40n1805\_p0383a23 || 植故。次五中，皮剝謂自剝者，剝皮即刀甄也，一

T40n1805\_p0383a24 || 瘡謂青黑，燥謂萎乾。此應等者，《業疏》云：《四分》

T40n1805\_p0383a25 || 十種。五種，淨種淨根；一謂前五淨種，後五淨

T40n1805\_p0383a26 || 根。若準《尼鈔》注云：後五通淨生種，又似非局。

T40n1805\_p0383a27 || 準《五分》者，疏云《五分》十種，大同《四分》，一又加水

T40n1805\_p0383a28 || 淨是也。《僧祇》。四法分對六物。下引《四分》以示

T40n1805\_p0383a29 || 通別。《母論》二淨，理須去子。三中，初科，前一正簡

T40n1805\_p0383b01 || 通別。注云篙草無淨法者，一疏云一如一盤生菜，

T40n1805\_p0383b02 || 相種和雜；一縱火觸相，種猶非淨；相種相隔，又

T40n1805\_p0383b03 || 不相通；一例餘蒿草有隔非淨（理須一一火觸）。若粳米下，

T40n1805\_p0383b04 || 次明重淨。注云白皮裹者，一則今春碓白米，無

T40n1805\_p0383b05 || 有生義，即不須淨。或如《十誦》者，引事以顯；一彼

T40n1805\_p0383b06 || 無淨人處開淨，米已七日自作等。火淨刀淨

T40n1805\_p0383b07 || 者，一若上粳米，止用火淨；一蘿蔔通用二淨。自他

T40n1805\_p0383b08 || 中，初明使他。注字指上標下。下明自作。加  
T40n1805\_p0383b09 || 行，即是作為。疏解中，初彰損。今下，次顯益。  
T40n1805\_p0383b10 || 一吉羅者，即自煮罪（或云壞相）。準須先從他受。三  
中，

T40n1805\_p0383b11 || 《十誦》，初示如法。若下，簡非法。火焰調炎上微  
T40n1805\_p0383b12 || 處；熱灰炭火無焰頭者，皆不成淨。上明法非。  
T40n1805\_p0383b13 || 比丘下，明人非。注火觸者，意明火所不及，得  
T40n1805\_p0383b14 || 食無過，同上《了論》。刀爪得食者，非自煮故。

然

T40n1805\_p0383b15 || 是自淨，不無壞相。《五分》。根莖火淨，意彰兼通，  
T40n1805\_p0383b16 || 非唯子種。《僧祇》，初明託緣成法。灰圍應帶微  
T40n1805\_p0383b17 || 火，有壞種義所故。若食下，次明相種四句。然  
T40n1805\_p0383b18 || 下，準第二句以示兩通。四中，初約物同一處，  
T40n1805\_p0383b19 || 各處不得。此下，示淨法所以。沙門淨者，謂此  
T40n1805\_p0383b20 || 作法，令僧免過耳。準下，例通米穀。由同米聚，  
T40n1805\_p0383b21 || 穀亦通淨，不名壞生。分種相中，初問。次答，

前

T40n1805\_p0383b22 || 示生相。七種者，青黃赤白黑紫縹（青黃之色）。所下，  
次

T40n1805\_p0383b23 || 明生種。離地得生，如柳榴類，其枝可栽者。從  
T40n1805\_p0383b24 || 緣，即水土也。指律五種，即根枝節子雜種也。  
T40n1805\_p0383b25 || 第五，標中，初敘須廣之意。略下，列章。初科，前  
T40n1805\_p0383b26 || 引《多論》五意。第五即外道見比丘不自取果，  
T40n1805\_p0383b27 || 發心出家等。次引《五分》，因呵而制。故知立法  
T40n1805\_p0383b28 || 意為遮譏，即同《多論》第三意也。不與取即盜  
T40n1805\_p0383b29 || 異名。口受二意，防法防罪，如文可分。後指如  
T40n1805\_p0383c01 || 下，即防罪中。二中，初標問。手下，釋通，義分為  
T40n1805\_p0383c02 || 三，初明手通。次明口局。時藥亦有口者，即  
T40n1805\_p0383c03 || 有緣口加三受也。時藥有二局：一手口互局，  
T40n1805\_p0383c04 || 二並局中前。餘三可見。《十誦》中，初示緣開。由  
T40n1805\_p0383c05 || 非正時，故云時分。非下，簡藥體。舉宿者，語含  
T40n1805\_p0383c06 || 殘內。三中，所授，即過食者。初科。五義者，指上  
T40n1805\_p0383c07 || 《多論》。由有五義，故須餘眾，不許自類。六眾，

道

T40n1805\_p0383c08 || 四俗二也。三趣，更兼非畜也。口受二局，眾局  
T40n1805\_p0383c09 || 比丘，趣唯人道。次科。作證明者，即上五中第  
T40n1805\_p0383c10 || 二義也。論中約人有無以明成不；非畜成者，  
T40n1805\_p0383c11 || 必約知解。三中，止即不須。手眼現相，口即語  
T40n1805\_p0383c12 || 示。四中，敘意為三，初示法。心境者，心即能  
T40n1805\_p0383c13 || 緣，境謂前食。仰手是色，相領即心。上注引  
T40n1805\_p0383c14 || 非顯正，下注釋成相領。一事即食境。除下，  
T40n1805\_p0383c15 || 明開。眼雖不覩，亦可聞聲；有緣置地，彼雖無  
T40n1805\_p0383c16 || 心，自須起意。不喜即外道相嫌，驚急即火燒  
T40n1805\_p0383c17 || 馬屋，具引如《釋相》。既下，教通受。謂先須起念。



T40n1805\_p0383c18 || 是食皆受；後或心差，亦得成法。受法，標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83c19 || 指略時藥。此下，次標三藥。分位以明，故曰別  
T40n1805\_p0383c20 || 論。非時四位，初中。八患，謂八種過。前五染  
T40n1805\_p0383c21 || 觸，通自他犯；後三約受，唯據自論。六是不受，  
T40n1805\_p0383c22 || 七八即失受。第七且據中後為言，中前無過，  
T40n1805\_p0383c23 || 如注所簡。第八注文，即前轉變體中，中論所  
T40n1805\_p0383c24 || 說；謂果漿變為甜醋，即失受法。二中，須煮沸  
T40n1805\_p0383c25 || 者，謂生果汁；必是熟者，則不須之。三中，前漿  
T40n1805\_p0383c26 || 類別者，如上體中果，蜜等漿，有差別故。三記  
T40n1805\_p0383c27 || 識者，或須不須，故注示之。四中，諸律無文有  
T40n1805\_p0383c28 || 事，故須義立。詞中六句，初令專審，恐異緣故。  
T40n1805\_p0383c29 || 二稱己名，簡非他故；準下科中，病重不堪，得  
T40n1805\_p0384a01 || 代加之，應稱病者名字。三稱病緣，明非濫託。  
T40n1805\_p0384a02 || 四云薑湯，別指藥體。五云夜分，期定時限。六  
T40n1805\_p0384a03 || 於他受，求前對證。（下二法分句同此。）注云無遺  
不須加者，  
T40n1805\_p0384a04 || 由加口法，本為延時；必無所留，但直手受，七  
T40n1805\_p0384a05 || 日中，初明八患。改第八者，以酥油等無變動  
T40n1805\_p0384a06 || 故。犯竟殘藥，異上殘宿；但是受已經夜，非犯  
T40n1805\_p0384a07 || 竟者。（昔約自他分異，非非。）能授四法，大同於  
前。三中五過，  
T40n1805\_p0384a08 || 初過分二，初正明，二問答。正明又三，初句標  
T40n1805\_p0384a09 || 過。若下，示相。僧下，引證。問答中，由未犯長，制  
T40n1805\_p0384a10 || 受不成，故須問決；答中，前釋不成，後簡異藥。  
T40n1805\_p0384a11 || 第二，長染不成，可會。三中，藥味通者，義同共  
T40n1805\_p0384a12 || 畜故。《僧祇》如此者，若據本宗，理應自成。四中，  
T40n1805\_p0384a13 || 初引制法。一日即第八日。謂下，顯意。上句  
T40n1805\_p0384a14 || 示間日，下句明非犯。據本不服，理應成受；  
T40n1805\_p0384a15 || 制須間日，為抑貪情。又心曾服食，八日成犯，  
T40n1805\_p0384a16 || 後受相染；今由不服，故得間受。立法有以，故  
T40n1805\_p0384a17 || 令準用。五中，正可者，藥恰盡也。雖無染犯，不  
T40n1805\_p0384a18 || 許續加。結中，決上相續，須約同藥。下引《僧祇》，  
T40n1805\_p0384a19 || 一體轉易；可證異味，不妨續受。自作中，第  
T40n1805\_p0384a20 || 二然燈塗足，由非服食，義無加受。（古云油以除風，  
塗足能履水，  
T40n1805\_p0384a21 || 西竺多用。）下指所出，義須依準。第三記識，用舍  
不  
T40n1805\_p0384a22 || 定，故注示之。四中注釋展轉之義。油蜜不轉  
T40n1805\_p0384a23 || 經煮不失，是以文中唯簡二酥。得自煮者，以  
T40n1805\_p0384a24 || 生酥先熟，非變生故。二煮即上自他。據本生  
T40n1805\_p0384a25 || 酥，限滿有觸，味轉失受，事同新物，再受而捉，  
T40n1805\_p0384a26 || 故不成觸。下引《婆沙》反證，可解。正加中。注  
T40n1805\_p0384a27 || 安淨地，離內宿也。須自取者，免觸失也。古謂  
T40n1805\_p0384a28 || 七日藥開內宿，故持點之。文舉風病油藥為

T40n1805\_p0384a29 || 法；餘皆準改，故云類準。盡形中四，初位指前。  
T40n1805\_p0384b01 || 次科。初須火淨，且據生者為言。二與餘別，必  
T40n1805\_p0384b02 || 約藥分相雜。三中。體謂正藥，分即餘助。二  
T40n1805\_p0384b03 || 法者，即手口二受。（有云。即體分二藥，屬法所收，  
故云二法。）別來謂不同  
T40n1805\_p0384b04 || 時買，別受謂隨得隨加。第四，總受中。注牒諸  
T40n1805\_p0384b05 || 藥，此約藥味未和合者。必是成現丸散，單牒  
T40n1805\_p0384b06 || 藥君；如云黃芪散阿魏丸等。若下，指例。隨何  
T40n1805\_p0384b07 || 藥病，準上改牒。指如前者，即指上注別標藥  
T40n1805\_p0384b08 || 目；或可同上須辨體分，或可指相和體文；彼  
T40n1805\_p0384b09 || 云。隨以藥首標目，餘則藥分稱之是也。別受  
T40n1805\_p0384b10 || 中，初敘有緣別來。而下，明別受。又二，初加藥  
T40n1805\_p0384b11 || 體。同上不出。若下，次加藥分。注中上八物是  
T40n1805\_p0384b12 || 時藥，下三物即七日藥。遇緣謂他事所阻。盡  
T40n1805\_p0384b13 || 形藥頭，即藥體之君。文中且舉一味時藥，餘  
T40n1805\_p0384b14 || 可例牒，故注示之。三中。令淨人斷價，離販賣  
T40n1805\_p0384b15 || 故。得自選者，由非己物不成觸故。即覓比丘  
T40n1805\_p0384b16 || 加者，有則就市，無則還寺；不然，且令淨人持  
T40n1805\_p0384b17 || 還，後從手受，事則容緩。不過限者，時內不過  
T40n1805\_p0384b18 || 中，非時不過須臾。斥世中，初敘恣情慢法。希  
T40n1805\_p0384b19 || 有一二，言其極小；斯時尚爾，於今可知；聖制  
T40n1805\_p0384b20 || 不行，即是滅法，故云抑挫。抑謂抑遏，挫謂摧  
T40n1805\_p0384b21 || 挫。高談下，斥有言無行。高談謂超世之語。虛  
T40n1805\_p0384b22 || 論謂言過其實。攝心則動無自任，順教則專  
T40n1805\_p0384b23 || 奉律儀。此明好大者，據說則超出世表，檢行  
T40n1805\_p0384b24 || 即混迹常流。一事行之不徹，則無量法行滅於  
T40n1805\_p0384b25 || 身矣。此徒滿眼，實為寒心；真誠出家，幸無自  
T40n1805\_p0384b26 || 屈。焉知丁，嗟其愚迷。上句謂迷果，下句即造  
T40n1805\_p0384b27 || 因。有下，勸其詳審。鏡，鑒也。第五門，正明中，  
初  
T40n1805\_p0384b28 || 明七日又二，前明口受須說。文列三義，即體  
T40n1805\_p0384b29 || 力味，三皆強勝，故多貪著。後明手受不須。雖  
T40n1805\_p0384c01 || 具三義，止齊中前故時少，貪畜心薄故。過希；  
T40n1805\_p0384c02 || 希亦少也。餘下，二明三藥不須。時藥有第三  
T40n1805\_p0384c03 || 義，非時有初義，盡形有第二義；或復兼二，  
T40n1805\_p0384c04 || 但不具三，故云反義等。指法中。藥鉢二淨，詞  
T40n1805\_p0384c05 || 句無別，唯改一衣字耳。第六手受中。一不對  
T40n1805\_p0384c06 || 病，二不題名，故通自他。口法中，初句標同。若  
T40n1805\_p0384c07 || 下，示義，初約縱奪以明。謂據法雖局，論藥則  
T40n1805\_p0384c08 || 通。注示二通。味通者，資身治病，兼彼此故。手  
T40n1805\_p0384c09 || 通如上。何下，引文為證。即長藥戒文。彼明捨  
T40n1805\_p0384c10 || 有三別，六日藥還主得服，七日如鈔引，八日  
T40n1805\_p0384c11 || 藥捨與淨人。《義鈔》、《戒疏》並見三十。七中，手  
受。

T40n1805\_p0384c12 || 可解。口受中，初示得否。不從藥勢者，釋上不  
T40n1805\_p0384c13 || 作二日也。正從法論，釋上更加七日也。下引  
T40n1805\_p0384c14 || 文證。《僧祇》、《成論》並證六日已去，不得重加。

《僧

T40n1805\_p0384c15 || 祇》因病比丘日日求淨人疲苦，佛問醫言，比  
T40n1805\_p0384c16 || 丘幾日畜藥得安隱？答。如鈔引。指上誤觸，即  
T40n1805\_p0384c17 || 護淨中，亦《僧祇》文；此明觸失，顯有重受。堅病，  
T40n1805\_p0384c18 || 謂重病也。第八中，初引論四段，初敘本制  
T40n1805\_p0384c19 || 緣。若作下，二明遇緣再受。即如上引，更加餘  
T40n1805\_p0384c20 || 藥相雜。若藥下，三明迷忘重加。若病下，四明  
T40n1805\_p0384c21 || 重病代受。防罪中，初科。制加二受，本為離過；  
T40n1805\_p0384c22 || 欲明所防名相多少，發問示之。次別論中。罪  
T40n1805\_p0384c23 || 相交雜，以類收之。手防二罪，四藥並同；不受  
T40n1805\_p0384c24 || 是提，惡觸得吉。口受四別。時藥口加，但替手  
T40n1805\_p0384c25 || 受，亦不延時，罪同手受。餘之三藥，過中失受，  
T40n1805\_p0384c26 || 不受提，惡觸吉；此之二罪，則通三藥。殘宿一  
T40n1805\_p0384c27 || 提，通後二藥；內宿等三，不開七日，唯局盡形。  
T40n1805\_p0384c28 || （《戒疏》盡形五罪無內宿者，文誤。）注文破古，

如上護淨罪通塞中。次

T40n1805\_p0384c29 || 生罪中。此明二受，合論防罪，翻防故生。寄論  
T40n1805\_p0385a01 || 名數，故云因明。注示罪生，還從受法。列釋中。  
T40n1805\_p0385a02 || 手受二罪，四藥並同。皆云惡觸，即是二吉；若  
T40n1805\_p0385a03 || 準《戒疏》，但云過午生惡觸，夜盡生殘宿，則一吉  
T40n1805\_p0385a04 || 一提。疑今殘宿下多惡觸字，詳之。口受中時  
T40n1805\_p0385a05 || 藥，同上手受。非時三罪，二提一吉，通後三藥。  
T40n1805\_p0385a06 || 七日更加犯捨一提，服用一吉，故有五罪。《戒  
T40n1805\_p0385a07 || 疏》止生四罪，彼云。有人立五，謂服此藥今  
T40n1805\_p0385a08 || 解，不然，服則有罪，不服無過；不同上四不服  
T40n1805\_p0385a09 || 罪生。故知今鈔猶存昔解。問答中。《戒疏》云：有  
T40n1805\_p0385a10 || 人復立生於不受。今不標古，直示今義。答中，  
T40n1805\_p0385a11 || 初明不生之意。非謂無不受罪，但不因口法  
T40n1805\_p0385a12 || 而生故耳。不同下，舉非殘對顯。盡形中。口生  
T40n1805\_p0385a13 || 六罪者，牒古解也。古謂生不受故，同上防罪，  
T40n1805\_p0385a14 || 名數可知。無病下，顯今義。即《戒疏》云：口不生  
T40n1805\_p0385a15 || 罪，由聖開加，法不失故；縱令被觸，亦不失受。  
T40n1805\_p0385a16 || 律中無病服但吉羅，以有法也；若不加法，還  
T40n1805\_p0385a17 || 同墮矣。準此但結違教一吉，既不失法，則不  
T40n1805\_p0385a18 || 生罪也。餘下，指證。三戒並云：盡形壽藥，無病  
T40n1805\_p0385a19 || 因緣而服，吉羅。次問中。七日犯長，與三藥別；  
T40n1805\_p0385a20 || 欲彰制意，故問申之。答中，二義。初是貪畜，二  
T40n1805\_p0385a21 || 即違教。餘無此義，故云反此。三問，答中，初言  
T40n1805\_p0385a22 || 七罪。約具為言。此下，示有無不定。◎  
T40n1805\_p0385a24 || 題中鉢是梵言，器即華語。鉢則局收器皿，  
T40n1805\_p0385a25 || 器則名通眾具。具云鉢多羅，此翻應器；準下



T40n1805\_p0385a26 || 加法云應量受，則是應量之器，對法為名。  
T40n1805\_p0385a27 || (有取三如釋者亦通，但無據耳。)準《章服儀》  
云：堪受供者用之，名為  
T40n1805\_p0385a28 || 應器，此即對人為目；或處說云量腹而食，故  
T40n1805\_p0385a29 || 云應器，即對食為名。上二字總所攝之物，  
T40n1805\_p0385b01 || 下二字即能攝之教。物雖眾多，二教攝盡；一  
T40n1805\_p0385b02 || 鉢制持，有違結罪；眾具聽畜，方堪受用，故約  
T40n1805\_p0385b03 || 二教通收一切。註中五行者，即金木水火土  
T40n1805\_p0385b04 || 總四事之體。調度謂調養具度，即眾物之  
T40n1805\_p0385b05 || 通名。敘意中，但明聽門眾具；以制唯一鉢，義  
T40n1805\_p0385b06 || 無相濫，故不敘之。初二句示物之多。殷，眾  
T40n1805\_p0385b07 || 也。湊，聚也。次二句明開畜之意。上士一鉢，  
T40n1805\_p0385b08 || 足以存生；下流少缺，不堪進道，故云隨報也。  
T40n1805\_p0385b09 || 事資是緣備，道立是行成。雖下，明須依法。初  
T40n1805\_p0385b10 || 句躡前。次句示法。雖云聽畜，非無限量。下二  
T40n1805\_p0385b11 || 句明違犯。斯制，謂制犯。赦，放也。既下，顯今篇  
T40n1805\_p0385b12 || 意。眾具非一，畜用有濫，故云混也。貌即物之  
T40n1805\_p0385b13 || 相狀。格，式也。略下，結示。指如後者，即下聽門。  
T40n1805\_p0385b14 || (有云前段敘聽門，既昆下明制教，非也。)制門中，  
制意四段，《僧祇》明異  
T40n1805\_p0385b15 || 俗意。非所宜者，不相應故。《十誦、善見》並做聖  
T40n1805\_p0385b16 || 意。誌，記也。除受供外，並名惡用。無有因者，  
T40n1805\_p0385b17 || 彼論正作無所依。食飲居處皆非己有故。天  
T40n1805\_p0385b18 || 地四外皆低大海故云：四海中，含示名義如  
T40n1805\_p0385b19 || 上釋。明體中，初科。泥鐵者，泥即瓦器。次科。《五  
T40n1805\_p0385b20 || 分、十誦》，並簡非法。鉢坯即未燒者。佛自作者，  
T40n1805\_p0385b21 || 彼律云：佛在蘇摩國作鉢坯，令窑師燒成金  
T40n1805\_p0385b22 || 鉢，次成銀鉢；皆言王若知者，謂我能作金銀  
T40n1805\_p0385b23 || 寶；乃令埋之；後燒作鐵鉢，佛令用之，曰蘇  
T40n1805\_p0385b24 || 摩鉢，從國為名。則知制度非出凡謀，如前篇  
T40n1805\_p0385b25 || 云：佛教阿難裁製三衣。良以古佛道法，非佛  
T40n1805\_p0385b26 || 親示，餘無知者；凡在奉持，深須自慶。《十誦》中。  
T40n1805\_p0385b27 || 《業疏》云：雜寶為器濫在家人，木鉢外道，石鉢  
T40n1805\_p0385b28 || 唯佛；比丘俱離，但用泥鐵；由離諸濫，省事易  
T40n1805\_p0385b29 || 得故也。後引《五分》，決上罪相。仍引《僧祇》，彰  
犯  
T40n1805\_p0385c01 || 所以。總判諸鉢。白銅及木，可結偷蘭。餘但非  
T40n1805\_p0385c02 || 法，準同犯吉。三中。夾紵即今木骨布漆者是。  
T40n1805\_p0385c03 || 棍瓦者，昔云以石磨後，用土脂搗便燒而不熏  
T40n1805\_p0385c04 || 者。瓷鉢即上油燒者。義須毀者，或令自毀，或  
T40n1805\_p0385c05 || 準《善見》，持戒比丘見持木鉢，即須打破，不為  
T40n1805\_p0385c06 || 損盜。明色中，初科。《四分》黑赤，《僧祇》青  
翠，今多  
T40n1805\_p0385c07 || 黑色耳。亂雀咽，即取咽項毛色；鴿色多別，今



T40n1805\_p0385c08 || 取青者。次科，先引律制。《四分》令以泥作熏鉢  
T40n1805\_p0385c09 || 鑪，以灰平地作熏鉢場；安支，以鉢鑪覆上，以  
T40n1805\_p0385c10 || 灰壅四邊。手按令堅，以巨摩（牛糞）壅四邊燒。今  
T40n1805\_p0385c11 || 多安鑪在下，僧圓籠覆上；籠中用鐵條橫架，  
T40n1805\_p0385c12 || 安鉢在中，以竹烟熏之。而下，斥非。前列五種。  
T40n1805\_p0385c13 || 棍錕，古云燒成後入火錕令牢也。但棍不磨  
T40n1805\_p0385c14 || 者，準須熏已磨退，然後再熏；鐵鉢五遍，瓦鉢  
T40n1805\_p0385c15 || 二遍；若但一熏棍令牢者，則色落受膩。油塗  
T40n1805\_p0385c16 || 似今瓷器。上油燒者。親下，證非。初引親聞證。  
T40n1805\_p0385c17 || 此土行用，謂梵僧來此用也。五下，引文證。準  
T40n1805\_p0385c18 || 下，例通澡瓶，亦熏為色。三中，初引《善見》。二指  
T40n1805\_p0385c19 || 諸部。三示此方。《業疏》云：西來鐵熏，由牢固者，  
T40n1805\_p0385c20 || 解熏法也。量中，初科又三，初示三品。上下之  
T40n1805\_p0385c21 || 間，即為中品。此下，二定斗不同，初取周斗。注  
T40n1805\_p0385c22 || 指俗法者，《孫子算經》十粟為圭，十圭為抄，十  
T40n1805\_p0385c23 || 抄為撮，十撮為勺，十勺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  
T40n1805\_p0385c24 || 升為斗，十斗為斛。相因增法，示可準據。準下，  
T40n1805\_p0385c26 || 此俗中例用唐斗，宜準為量。次科，初引《十誦》，  
T40n1805\_p0385c27 || 上二句標同。謂三品大小也。又下，示異。彼  
T40n1805\_p0385c28 || 明下鉢受兩鉢他，鉢他即梵國量名。準下一  
T40n1805\_p0385c29 || 鉢他半，為周一斗，即唐三升三合強；餘半鉢  
T40n1805\_p0386a01 || 他，為周三升三合，即唐一升強，總計唐升四  
T40n1805\_p0386a02 || 升已上為下品量。故註引《僧祇》合之。應知彼  
T40n1805\_p0386a03 || 律四升，即據下品鉢他羅；他與多，音之轉耳。  
T40n1805\_p0386a04 || 《僧祇》在宋朝翻，尺斗並依元魏，大同唐朝，故  
T40n1805\_p0386a05 || 用四升為下鉢也。次引《婆論》會同《四分》，文為  
T40n1805\_p0386a06 || 五段，初標示。論師即彼論自指。謂下，二定鉢  
T40n1805\_p0386a08 || 餘可食者，謂蔬菜等。則上鉢共受四鉢他半。  
T40n1805\_p0386a09 || 一鉢他，秦斗計有六升六合半強（唐二升二合強）。四  
鉢  
T40n1805\_p0386a10 || 他總二斗六升六合半強（唐九升弱）；餘半鉢他，計  
三  
T40n1805\_p0386a11 || 升三合強（唐一升計）；共成三斗（唐為二斗）。律  
師下，四引異  
T40n1805\_p0386a12 || 議。中下例餘二品，斗半為下品，即今五升，  
T40n1805\_p0386a13 || 中間為中品。見下，五引證。此文欲明親承  
T40n1805\_p0386a14 || 古式，則前定品量，有所準據矣。後引《母論》證  
T40n1805\_p0386a15 || 上，可知。三中，初指定教量。律下，別斥非法。又  
T40n1805\_p0386a16 || 二，初遮妄執，前引彼所據。《業疏》云：有人  
言  
T40n1805\_p0386a17 || 律制量腹而食，何定量也？隨得成受，未必依  
T40n1805\_p0386a18 || 論。此不標古，直爾遮之。言下，正斥。上句是縱，  
T40n1805\_p0386a19 || 下句是奪。世下，次斥執小鉢。號非法者，違教  
T40n1805\_p0386a20 || 量故，以須如法方堪受淨故。加受中二，前引

T40n1805\_p0386a21 || 《十誦》，對首法。言應量者，明合法也；一體色少濫，  
T40n1805\_p0386a22 || 品量多乖，故特標之。或可量即教量，一通目三  
T40n1805\_p0386a23 || 種；一並須應法，方得受持。言常用者，示受意也；一  
T40n1805\_p0386a24 || 衣常披著，鉢用有時；一故加此語，憶持不忘。《善  
T40n1805\_p0386a25 || 見》下，次引心念法。文準上者，但除初句對告之  
T40n1805\_p0386a26 || 言。《僧祇》下，示轉易。謂畜二鉢，無人說淨；故一  
十  
T40n1805\_p0386a27 || 日內互易受一捨，則不犯長，一文如《二衣》中。六中，  
T40n1805\_p0386a28 || 初科，前明失受分齊。屬，先結反。若下，次明加  
T40n1805\_p0386a29 || 法不成。次科，初明未度價。主言不言，並判不  
T40n1805\_p0386b01 || 成。若買下，次辨已度價。主報他報，犯不犯別。  
T40n1805\_p0386b02 || 他報不犯者，未定實故。三中，初引文。孔罽謂  
T40n1805\_p0386b03 || 未穿者；一罽，呼訝反。準下，義決。四中，前篇所明  
T40n1805\_p0386b04 || 三衣不加，過日非長；一今欲例同一鉢，故問釋  
T40n1805\_p0386b05 || 之。不受持罪，即違制吉。七中，初文，《五百問》二  
T40n1805\_p0386b06 || 段，一初明制用。彼判犯墮，一準《律》應吉。若下，  
次明  
T40n1805\_p0386b07 || 開離。雖不失法，非無違教。下引《五分》緣開不  
T40n1805\_p0386b08 || 用。歡，昌悅反，大欲也。（欲，呼令反。）一苦，猶  
患也。次科，《母論》  
T40n1805\_p0386b09 || 二節，一初明洗物，一因制洗身。乃至乞食下次制  
T40n1805\_p0386b10 || 自持，仍示緣起。《僧祇》，初示洗法。儻，力主反，  
低  
T40n1805\_p0386b11 || 首也。應下，次明兼洗師鉢法。先師後己者，尊  
T40n1805\_p0386b12 || 人重法，一隨事表心故。串，古患反，穿也。後明洗  
T40n1805\_p0386b13 || 衣，一相因而引。漬，浸也。若下，明用破鉢法。行護  
T40n1805\_p0386b14 || 中，初科三段，一雜明敬護，誠絕非用。《十誦》。一  
心，  
T40n1805\_p0386b15 || 謂專意也。日炙津出，為損色。故。《母論》。一切處  
T40n1805\_p0386b16 || 者，唯除中齋，遮斷餘用。目睛為比，一誠令極護。  
T40n1805\_p0386b17 || 《五分》，一初示護法。若下，避非。煖湯，謂沸湯，一  
亦損  
T40n1805\_p0386b18 || 色故；一或是將燒湯洗物，即非用故。得罪，並制  
T40n1805\_p0386b19 || 吉羅。次科，《四分》，一前列十三種安處非法。不得  
T40n1805\_p0386b20 || 下，次明將持非法。《僧祇》。六事並蘭，謂壞三寶，一  
T40n1805\_p0386b21 || 同外道故。今取壞鉢，一餘皆因引。三中，《四分》六  
T40n1805\_p0386b22 || 節，一初制別用。若下，次制雕刻。萬字梵體作卍，一  
T40n1805\_p0386b23 || 佛胸前德，人多濫用。今或刺於衣角，一是教所  
T40n1805\_p0386b24 || 開。破下，三明補治。墜兩分者，凡鉢上下中分  
T40n1805\_p0386b25 || 三分故。不得著下，四明安處。熏即熏色。言故  
T40n1805\_p0386b26 || 壞者，用上四物一藉之。猶故色壞，方令以鐵墜  
T40n1805\_p0386b27 || 其鉢底。不得雜下，五明洗法。牛屎西國所貴，一  
T40n1805\_p0386b28 || 此方不用。若手下，六明帶持。口外向者，律因  
T40n1805\_p0386b29 || 比丘鉢口向脇，道行一遇雨，腳跌倒地，隱脇成

T40n1805\_p0386c01 || 患，一佛言不應爾。搪謂二鉢相觸。《五百問》。明掛  
T40n1805\_p0386c02 || 鉢。當使巾裹，與壁相懸。不令以口覆壁，亦恐  
T40n1805\_p0386c03 || 損色。下引《善見》。決前肩上不明左右。聽門物  
T40n1805\_p0386c04 || 多，不可科約，故云雜列。初文《四分》七段，一初明  
T40n1805\_p0386c05 || 眾器。枚枝也。今但取箇數耳。謂下，列名。即二  
T40n1805\_p0386c06 || 釜二瓶各有四物。則下，合數。可見。又下，次明  
T40n1805\_p0386c07 || 鐵作具。鞴，薄拜反，韋囊。吹風入鑪。錯即是鑪。  
T40n1805\_p0386c08 || 鑪音旋，古作去。呼，謂轉軸用以裁器。（似今錯木塑  
車。）一  
T40n1805\_p0386c09 || 亦下，三明熏鉢物。即熏鑪熏籠等。若下，四明  
T40n1805\_p0386c10 || 作衣具。絣線，振墨取直也。治下，五明補鉢具。  
T40n1805\_p0386c11 || 鑽，子算反，錐也。鏢，音葉。蘭。若下，六，明火具。  
火  
T40n1805\_p0386c12 || 母，所鑽物，如竹木等。火子，取火物，如乾艾等。  
T40n1805\_p0386c13 || 鑽即火鑽，亦用竹木為之。若下，七明諸鉢。初  
T40n1805\_p0386c14 || 因得藥令置四種鉢中，故知得畜。文中通云  
T40n1805\_p0386c15 || 不作淨施，一然大鉢應量，理必須說，故注決之。  
T40n1805\_p0386c16 || （據律應是不應量者。）一龍牙杙者，一杙頭雙出，像  
龍牙故。不得  
T40n1805\_p0386c17 || 下，簡非。故知上四並據泥鐵為體者。出下，別  
T40n1805\_p0386c18 || 示鍵銘。上文示異名，下文顯體相。二中，初老  
T40n1805\_p0386c19 || 病開作。挽即牽也。輦謂小車，一或用畜駕，一或是  
T40n1805\_p0386c20 || 人荷。杼牛。驂馬，皆謂雌者之異名；一深防觸染，  
T40n1805\_p0386c21 || 故簡除之。若得下，次明他施得畜。輶音袁，一即  
T40n1805\_p0386c22 || 車前兩木，引而舉前以駕輶（音厄。）一皮繩用以束  
T40n1805\_p0386c23 || 輶。枕橙並輶上所須。應下，明駕輶人。簡比丘  
T40n1805\_p0386c24 || 故。若下，指例。車。一即大者。應下，簡非。織皮，有  
華  
T40n1805\_p0386c25 || 文故。髮繩，同外道故。三中。彼以針綴衣，無故  
T40n1805\_p0386c26 || 衣解形露，一因制帶行。今用鉤紐，一則不須之。此  
T40n1805\_p0386c27 || 中但明聽畜耳。四中。非行來處，即僻隱處也。  
T40n1805\_p0386c28 || 五中，《十誦》。尾拂得受，非己用故。犂牛莫交反，一  
T40n1805\_p0386c29 || 多出西方，一鬃尾皆赤，一多用為拂。《僧祇》中。初  
明  
T40n1805\_p0387a01 || 自畜，一則簡畜尾。裂氈謂剪絹布為條。樹皮即  
T40n1805\_p0387a02 || 麻苧楊樹等，一今多用椶櫚為之。今時後生持  
T40n1805\_p0387a03 || 扇執拂，多作女態；教名姪女，一豈不懷慚。《五百  
T40n1805\_p0387a04 || 問》中。几即几案，一塵謂鹿之大者，一群鹿行時，看  
T40n1805\_p0387a05 || 尾指處，即隨所往；一講者持拂指授聽眾，故以  
T40n1805\_p0387a06 || 為名；一但不得畜毛為之，故制犯罪。《四分》。尾拂  
似  
T40n1805\_p0387a07 || 聽毛者，一但不得長毳者耳。毳，所交反。六中。長  
T40n1805\_p0387a08 || 床即明開畜。七中。文相交雜，一故細節之。初文  
T40n1805\_p0387a09 || 為十，一初明器具。剃刀隔絕本習，故不聽畜，餘

T40n1805\_p0387a10 || 人應得。若得下，明衣具。若不下，明算子。為下，  
T40n1805\_p0387a11 || 明治病眾具。剝，符碑反，剝也。三種瓶，即銅鐵土  
T40n1805\_p0387a12 || 也。鍤，五到反。若鉢下，明鉢具。若須下，明擔物。  
T40n1805\_p0387a13 || 染草謂可染衣者。見白衣放下，護譏嫌故。擣  
T40n1805\_p0387a14 || 下，明藥具。簸比磨反。筴，所宜反，或作篩。酢  
T40n1805\_p0387a15 || 灌鼻治頭痛，四邊流出，須筴灌之。烟下，明食  
T40n1805\_p0387a16 || 具。烟筴引烟出舍。火把，蒲巴反。并下，明澡洗  
T40n1805\_p0387a17 || 物。澡槃謂灌手者。若得下，明斗秤。二十四銖  
T40n1805\_p0387a18 || 為一兩。下引《五分》決上本宗。初如《四分》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87a19 || 前制兩同，後開出彼。次科五段，初明食飲具。  
T40n1805\_p0387a20 || 一時授與，謂先從人受，然後奉師。若夜下，明燈  
T40n1805\_p0387a21 || 具。燈器總標，下諸物別列。燈炷即然燈器。鐵  
T40n1805\_p0387a22 || 炷持燈燼者。轉輪燈樹，謂作層輪，周匝安燈，  
T40n1805\_p0387a23 || 機關運轉，形如樹焉。若為下，明衣蓋。為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87a24 || 補革屣物。剗，初雁反，或作鑿。籠字上呼。若刀  
T40n1805\_p0387a25 || 下，明刀鑷等物。生壤，謂上垢也。鞘音笑，藏刀  
T40n1805\_p0387a26 || 器。手上波，謂於掌上翻覆如波，刮刀削刀上  
T40n1805\_p0387a27 || 垢也。三中八段，初明房舍物。浴下，洗浴具。一  
T40n1805\_p0387a28 || 切下，遮諸俗物。犁，耕田器。撈，治田具，今俗呼  
T40n1805\_p0387a29 || 為杷（白駕反。）若下，明執杖。錫杖者，據律本為  
警  
T40n1805\_p0387b01 || 蟲獸，準《錫杖經》，乃持乞食振之使聞；所出  
不  
T40n1805\_p0387b02 || 同，不在和會，名義制度廣如彼經。破竹作聲，  
T40n1805\_p0387b03 || 俗謂散杖是也。空中杖，如竹〔竺二+一〕/韋等；律  
因外道  
T40n1805\_p0387b04 || 投刃於中，白王以誣比丘，佛因制斷。若僧下，  
T40n1805\_p0387b05 || 明扇。轉關謂作輪旋轉，繞輪插扇以鼓風也。  
T40n1805\_p0387b06 || 若作下，明作食具。律本並作斂，準《字書》合作  
T40n1805\_p0387b07 || 匱，或作斂，平底器也；斂字本是上呼，竊疑  
律  
T40n1805\_p0387b08 || 本脫竹頭耳。欂音儻，即短桶也。卮合作卮。音  
T40n1805\_p0387b09 || 支，謂酒器也。匕，匙也。若食下，明浴室。若住下，  
T40n1805\_p0387b10 || 明香巖房室。第八中，初引《增一》勸造立。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387b11 || 下，明安處。《僧祇》明揩洗。自相揩者，謂本眾各  
T40n1805\_p0387b12 || 相揩也。《母論》明說法，淨因緣是通標。不為等  
T40n1805\_p0387b13 || 者，正示，初教離過。當下教觀行。上句觀身，即  
T40n1805\_p0387b14 || 不淨九想等；下二句觀心，調伏是止惡，生慈即  
T40n1805\_p0387b15 || 修善。為下，示說意。如是下，指廣。一一事謂大  
T40n1805\_p0387b16 || 小食一切眾集等。第九可解。十中。《大論》即《智  
T40n1805\_p0387b17 || 論》。禪杖，竹葦為之，長八肘，下座手執巡行；  
有  
T40n1805\_p0387b18 || 睡者，點起付之；復有睡者，轉付亦爾。禪毬，如  
T40n1805\_p0387b19 || 毛毬，遙擲以警睡者。禪鎮，如笏，坐禪時鎮頂，



T40n1805\_p0387b20 須作孔施母串耳上，一睡時即墮地，一佛言：一墮  
T40n1805\_p0387b21 聽舒一足，二墮舒二足，三墮應起經行。骨人，即  
T40n1805\_p0387b22 今枯骨圖，假彼色相以助禪法。好師，凡欲坐  
T40n1805\_p0387b23 禪，必先求師，以決疑事；須通大小乘三學，解  
T40n1805\_p0387b24 行兼備，善識時宜之者，故云好也。好照，有說，  
T40n1805\_p0387b25 坐禪處多懸明鏡，以助心行，或取明瑩現像，  
T40n1805\_p0387b26 或取光影交射。衣服，謂觸淨換易故。十一中，  
T40n1805\_p0387b27 初列如法。不下，簡非法物。十二，初制離非。人  
T40n1805\_p0387b28 畜脚者，似今床器作獸面豹脚之類。諸下，開  
T40n1805\_p0387b29 備擬。皿即器之總名。十三，初明染衣具。籤，七  
T40n1805\_p0387c01 簾反，釘概，用絞衣也。若下，護井。露下，覆薪。第  
T40n1805\_p0387c02 十四，初科，前明受他施。招提通四方僧受用。  
T40n1805\_p0387c03 諸下，次明開自造。但須應量，如二房中。律下，  
T40n1805\_p0387c04 指廣。即《房舍犍度》中，彼明作房法；若作隔障，  
T40n1805\_p0387c05 房前障；作內房，作戶壁，半壁，大床，小床，須板，  
T40n1805\_p0387c06 地敷，四邊出舍，雜物，一一白佛，佛並言聽，故  
T40n1805\_p0387c07 云事事等。若下，明修治。次科五節，初明佛  
T40n1805\_p0387c08 自執作。佛在阿羅毘國，見寺門楣損，乃自修  
T40n1805\_p0387c09 之。僧下，明作具。僧坊下，迴易修治。次僧坊下，  
T40n1805\_p0387c10 制上座自作，以勵餘人。猶恐目恃，仍引迦葉  
T40n1805\_p0387c11 為況。《多論》云：舍利弗經營祇桓精舍，目連經  
T40n1805\_p0387c12 營五百精舍，彼論問曰：諸弟子所作已辦，何  
T40n1805\_p0387c13 故方復棲棲有所經營，作諸福業，答：一為報  
T40n1805\_p0387c14 恩故，二為長養佛法故，三為滅凡劣眾生作  
T40n1805\_p0387c15 小福業自貢高故，四為將來弟子拆伏僑豪  
T40n1805\_p0387c16 心故，五為發起將來眾生福業故。比丘下，開  
T40n1805\_p0387c17 道眾役務。上字上呼。三中，《僧祇》。開畫壁。男女  
T40n1805\_p0387c18 和合，即作姪像。《四分》，初明嚴飾。亦不得用，同  
T40n1805\_p0387c19 上除男女合像。阿難下，明受房。若下，明僧地  
T40n1805\_p0387c20 造房。由地屬僧，理須讓客；占據不起，奪地還  
T40n1805\_p0387c21 僧。若營下，明須堅固。十二年者，極一紀故。若  
T40n1805\_p0387c22 營事下，明賞經營人。九十日者，取一安居期  
T40n1805\_p0387c23 故。若有下，明治故房。律中比丘自力不搆，俗  
T40n1805\_p0387c24 人相兼；由同俗治，必須和眾，故制羯磨與之。  
T40n1805\_p0387c25 《五分》：題名者，別標為記故。《十誦》，初明僧尼

互

T40n1805\_p0387c26 施。非法施是比丘過，不合與尼故。非法受者，  
T40n1805\_p0387c28 用並屬尼。若房下，誡主者自任。奪一與一，約  
T40n1805\_p0387c29 人為言；此謂檀越既存，止可隨人看守；不可  
T40n1805\_p0388a01 偏情將同己物，輒生與奪，護施心故。治下，明  
T40n1805\_p0388a02 賞功。作新同前，修舊減半，功多少故。《僧祇》，

初

T40n1805\_p0388a03 明治破房。隨工多少者，謂二年修治，得二年  
T40n1805\_p0388a04 住，三年得三年住。若下，次治空房。謂非破壞，

T40n1805\_p0388a05 || 但闕受用者。若下，三明治受用。謂有什物，但  
T40n1805\_p0388a08 || 對即能受之人，通於五眾；施謂所受之物，總  
T40n1805\_p0388a09 || 彼四事。興治即能觀之智，三毒是所治之過。  
T40n1805\_p0388a10 || 然出家閑曠，不治田蠶；四事資緣，率由信施。  
T40n1805\_p0388a11 || 且身衣口食，無時不須；必能隨事對治，則出生  
T40n1805\_p0388a12 || 世善；厥或恣情貪染，則墜陷冥途。尋此一門，  
T40n1805\_p0388a13 || 極為心要；自非負卓拔之識，標出離之懷；則  
T40n1805\_p0388a14 || 對面千山，咫尺萬里也。敘意中，初文四節，上  
T40n1805\_p0388a15 || 二句雙標福道之本。福是善業，必從勝境而  
T40n1805\_p0388a16 || 生，故云出淨田也。田有三種，三寶為敬田，父  
T40n1805\_p0388a17 || 母為恩田，貧病為悲田；田名雖通，今明對施，  
T40n1805\_p0388a18 || 別指僧寶。道體清靜，少欲順道，為道之始，故  
T40n1805\_p0388a19 || 云起少欲也，即四依十二頭陀等行也。為下，  
T40n1805\_p0388a20 || 次別示，初明上句。由田淨故，發彼施心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88a21 || 唯重唯多也。受下釋次句。重與節約心，多  
T40n1805\_p0388a22 || 少據物。多供下，三明合法。律下，四引證。次科  
T40n1805\_p0388a23 || 中，初二句示異俗。意明受施不可無法。袈裟  
T40n1805\_p0388a24 || 是三乘標誌，故云聖服。有下，次明受施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88a25 || 三明合教。施者無悋，受者不貪，故云能所無  
T40n1805\_p0388a26 || 瑕。莫，無也。規繩即喻法律，成字音誤，規是圓  
T40n1805\_p0388a27 || 規，繩即繩墨。法，律不行，隨處覆滅，故云何寄。  
T40n1805\_p0388a28 || 如下，結勸。善省即興治，時資即四事。有力謂  
T40n1805\_p0388a29 || 身安，無事謂少欲。資成道行，故名道緣；若但  
T40n1805\_p0388b01 || 養身，則是苦因耳。三中，初二字徵上順違。貪  
T40n1805\_p0388b02 || 下，示其心行，上二句明貪厭由心。著故生貪，  
T40n1805\_p0388b04 || 厭，不由食之美惡，如《智論》云：一老母賣白髓  
T40n1805\_p0388b05 || 餅，有婆羅門貪著飽食，後無色味，因即問之；  
T40n1805\_p0388b06 || 老母曰：我家夫人隱處生癰，以麵酥甘草傳  
T40n1805\_p0388b07 || 之；癰熟膿出，和合作餅，是以餅好；今夫人

癰

T40n1805\_p0388b08 || 差，是以餅無色味，婆羅門聞已嘔之。縱心謂  
T40n1805\_p0388b09 || 貪著，約志即對治。所下二句，結示因果。善惡  
T40n1805\_p0388b10 || 是因，升沈約果。中懷方寸，並目於心，謂心在  
T40n1805\_p0388b11 || 身中四方寸。是下，誠勵。時緣即供事。深網，或  
T40n1805\_p0388b12 || 約罪科，或喻苦趣。四中，初喻貪毒猛盛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388b13 || 明法能禁制。既下，明形心相反。但下，舉俗以  
T40n1805\_p0388b14 || 況。九流者，一儒流（述唐虞之政，宗仲尼之  
T40n1805\_p0388b15 || 道），二道流（守弱自卑，奉易謙謙），  
T40n1805\_p0388b16 || 三陰陽流（順天歷象，敬授民時），四法流（明賞  
T40n1805\_p0388b17 || 勅法，助於禮制），五名流（正名  
T40n1805\_p0388b16 || 列位，言順事成），六墨流（清廟宗祀，養老施  
T40n1805\_p0388b17 || 惠），七縱橫流（受命為使，專對權事），八雜  
T40n1805\_p0388b17 || 流（兼儒墨，含名法，知國大體，事無不貫），九  
T40n1805\_p0388b17 || 農流（勸勵耕桑，備陳食貨）。俗中文典，無

T40n1805\_p0388b18 || 出九類；一此明世論尚爾，二道不當然，故《業疏》引

T40n1805\_p0388b19 || 《論語》云：一士不恥惡衣惡食，二若恥不足與議也；

T40n1805\_p0388b20 || 劉子云：一食足充虛接氣，二衣足障形禦寒等。子

T40n1805\_p0388b21 || 俗寫倒。發足，謂入道之始。方，猶反也，泥塗喻

T40n1805\_p0388b22 || 惡道。五中，上句結前。次句生下。使下，彰意。斂

T40n1805\_p0388b23 || 謂收攝，迹謂龜相。標分中，初是簡人，次三立

T40n1805\_p0388b24 || 法。二中，二是方便，三明所出，四即正觀；自餘

T40n1805\_p0388b25 || 雜法，總攝後科。初科，《善見》。四用，約事比顯；前

T40n1805\_p0388b26 || 二凡夫，持破分之；一初唯薄地，二通內外兩凡；

T40n1805\_p0388b27 || 後二聖人，學無學異。言盜用者，無德，一輒受，同

T40n1805\_p0388b28 || 劫掠故。言債負者，必償他故。言得罪者，違制

T40n1805\_p0388b29 || 教故。負信施者，疇業報故。親友用者，分屬己

T40n1805\_p0388c01 || 故。言主用者，得自在故。《母論》，前明受施，後辨

T40n1805\_p0388c02 || 能施，一前文又二，一初示結業。不如法者，或無厭

T40n1805\_p0388c03 || 治，一或將非用。入下，次明感報，一上句是生報。若

T40n1805\_p0388c04 || 下，即現報。今時作惡受施，不見此相者，由有生

T40n1805\_p0388c05 || 報故也。或可現纏惡疾，有同腹破；一遭刑反俗，一

T40n1805\_p0388c06 || 即衣離身。能施中，無業謂無行業。知穢故施，

T40n1805\_p0388c07 || 心不清淨，一亦獲苦報，故二俱墮。《智論》，初通簡

T40n1805\_p0388c08 || 能所。四句中，但出初句，一謂施心無厭，一受者貪

T40n1805\_p0388c09 || 染；一第二句反上，一三俱淨，一四俱不淨；一四中唯俱

T40n1805\_p0388c10 || 淨者名施，一餘三非施。若下，別示所施。無戒是

T40n1805\_p0388c11 || 德薄，一無慧即愚暗。銅櫬即地獄別名。《四分》。即

T40n1805\_p0388c12 || 疑惱戒不犯文，一彼云犯波羅夷乃至惡說，一故

T40n1805\_p0388c13 || 云吉已上也；一恐妄受利，開語，一令知，如法懺悔。

T40n1805\_p0388c14 || 用斯自檢，一寧復有人堪受施者。若但養身，此

T40n1805\_p0388c15 || 何足議；一苟能反己，豈不懷慚。上引諸文，一並約

T40n1805\_p0388c16 || 戒淨，一復須臨境起治，方堪應供。必非此二，一俱

T40n1805\_p0388c17 || 為苦因；一佛語無虛，固當信奉。二中，《大集》。觀察

T40n1805\_p0388c18 || 四事，一文無湯藥，一隱在食中；一或可食含四藥，一離

T40n1805\_p0388c19 || 開房褥，一一次列如文。此謂以智轉境，還伏狂情。

T40n1805\_p0388c20 || 錫杖乃乞食之具，故列食中。茹亦采也。房中

T40n1805\_p0388c21 || 言和合者，謂土木等所成故。乃下，即臥具也。

T40n1805\_p0388c22 || 作下，總結上段示名。不可樂者，即遠離行，一

T40n1805\_p0388c23 || 解脫因。若下，歎人。如實法者，了達貪著是虛

T40n1805\_p0388c24 || 妄故；一遠離虛妄，見淨心故。又解：貪心無我，性

T40n1805\_p0388c25 || 本空故；一復知如幻，相亦空故；一復知無境，唯一



T40n1805\_p0388c26 識故。由此觀察，出離聖行，是真實法。《四分》中，  
T40n1805\_p0388c27 初舉現苦比校。文列六事，即四事外，更加禮  
T40n1805\_p0388c28 敬供給。律中，佛先舉問諸比丘云：汝謂實以  
T40n1805\_p0388c29 熱鐵為衣，燒爛身盡，汝寧著信心男女衣服  
T40n1805\_p0389a01 耶？比丘答云：寧著信心男女衣，佛呵言：汝  
癡

T40n1805\_p0389a02 人，寧以熱鐵為衣燒爛身盡，何以故？不因此  
T40n1805\_p0389a03 墮三惡道故，餘五皆爾；今文束略，故前別判  
T40n1805\_p0389a04 事條，後總示所以。若下，明非法妄受因果之  
T40n1805\_p0389a05 相。心無實德，故云內空；身作威容，故云外現。  
T40n1805\_p0389a06 是下，勸修，初三句勸如法受用。下四句明自  
T40n1805\_p0389a07 他獲益。指諸文中，上指果報。彼明僧護比丘  
T40n1805\_p0389a08 遊海邊，見諸鬼受苦，五十六修；其間多是迦  
T40n1805\_p0389a09 葉佛時，比丘妄受信施，非用僧物，故受斯報；  
T40n1805\_p0389a10 經有一卷，自可尋之。下指治法。遍在諸文，大  
T40n1805\_p0389a11 略同上，故不繁引。三中，欲明觀法，經論通誠，  
T40n1805\_p0389a12 意使奉信，不可暫忘，故云立觀有教。《智論》，上  
T40n1805\_p0389a13 明結業。下示來報。蟲是別報，洋銅等是總報。  
T40n1805\_p0389a14 《十誦》。為存命者，即《遺教》云：趣得支身以除  
飢

T40n1805\_p0389a15 渴，無他意也。《伽論》。倉中出地中，謂取種子散  
T40n1805\_p0389a16 田內也。糞屎和合，謂壅田也。《母論》。利根謂攝  
T40n1805\_p0389a17 心成熟者，故能隨事觀察，不容遺忘；鈍根反  
T40n1805\_p0389a18 此，非力分故。今多食前作觀，但從鈍法，不妨  
T40n1805\_p0389a19 智士自通始終。《佛藏》中，先引事儀，正取觀食。  
T40n1805\_p0389a20 第四門，通明中，初標四事。能下，示如非，上明  
T40n1805\_p0389a21 如法之益。若下，示非法之損。非猶責也。下引  
T40n1805\_p0389a22 《涅槃》證上同非。減少謂獲福不多，無報謂都  
T40n1805\_p0389a23 無所獲。次科，初二句躡前起後。言等同者，謂  
T40n1805\_p0389a24 上四事並資身。故房衣及藥三事用希，食用  
T40n1805\_p0389a25 則數，發謂對境起心。食下，正明食過，初敘過。  
T40n1805\_p0389a26 整，猶理也。而言難者，或約今文立法，或是對  
T40n1805\_p0389a27 境策修，二意並通。若下，重勸，初正勸；夫下，  
T40n1805\_p0389a28 彰非；故下，引示。策，心府者，不使縱怠也。改節  
T40n1805\_p0389a29 操者，革其舊習也。蟲之託生，多依穢處；磐石  
T40n1805\_p0389b01 淨處，少見生者，此約報處以顯宿因。正列中，  
T40n1805\_p0389b02 初科，上句標簡。次句顯意。道即路也。略下，示  
T40n1805\_p0389b03 法所出。欲明觀法，先知大綱。五即所觀之境，  
T40n1805\_p0389b04 觀即能思之心；境，事是別，略列五種；心觀該  
T40n1805\_p0389b05 通，無非厭治；以通貫別，能所合稱，故云五觀。  
T40n1805\_p0389b06 然心隨境起，境立心明，故今論觀但分前境。  
T40n1805\_p0389b07 境雖有五，總束為三：初即觀食，二是觀身，三  
T40n1805\_p0389b08 並觀心；從疎至親，觀法次第。凡臨供施，歷觀  
T40n1805\_p0389b09 此五；妄情暫伏，可用進口；不然縱毒，即是穢



T40n1805\_p0389b10 || 因；一殃墜三塗，終因一食，可不慎哉！初觀食境，  
T40n1805\_p0389b11 || 有二。二句分之，計量二字，即觀智也。《智論》但  
T40n1805\_p0389b12 || 明計功一境，初句標能觀心。墾下，列所觀境。  
T40n1805\_p0389b13 || 又三，初觀功力。墾，耕也。植，種也。耘除，謂去  
T40n1805\_p0389b14 || 穢草。收穫即刈禾，穫音鑊。蹂治即踐穀；蹂音  
T40n1805\_p0389b15 || 柔，或上呼。須下，次觀變穢。纔入生藏，食即酸  
T40n1805\_p0389b16 || 臭；一次入熟藏，即成屎尿。我下，三觀來報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389b17 || 論家結勸。《僧祇》具明二境，初句總告。計下，  
T40n1805\_p0389b18 || 示觀。上二句觀功。文舉一粒，以少況多。次二  
T40n1805\_p0389b19 || 句觀來處。末句斥損費。二中，標云忖者，亦即  
T40n1805\_p0389b20 || 觀智，此謂量己所修行業，即此行業是所觀  
T40n1805\_p0389b21 || 境。《母論》具明能所二人，意彰所施無德，不堪  
T40n1805\_p0389b22 || 受故，初簡德業。具列三種，禪誦是自行，營  
T40n1805\_p0389b23 || 事即利他。三業即上三種。比丘下，誠節量。又  
T40n1805\_p0389b24 || 三，初約後報勸。文明已食亦墮，意顯比丘無  
T40n1805\_p0389b25 || 已食故。何下，徵示制節之意，宜須遵奉。施下，  
T40n1805\_p0389b26 || 次約破毀勸。言能受能消，反明破戒俱不能  
T40n1805\_p0389b27 || 故。果報少者，據有為言，或復無也。註中初句  
T40n1805\_p0389b28 || 結上，後句指前，即第二門《四分》文也。足下，  
三。

T40n1805\_p0389b29 || 約生患勸。三中，防是能觀，心即所觀。此為觀  
T40n1805\_p0389c01 || 法之本，前後四觀，止為防心，故處乎中以統  
T40n1805\_p0389c02 || 前後。引示中，初總標。出家人者，通收五眾。上  
T40n1805\_p0389c03 || 下，別示，初示過相；反下，後明離過。初中，三  
不

T40n1805\_p0389c04 || 善心，如文次列。貪中四過，初是貪縱，二即貢  
T40n1805\_p0389c05 || 慢，三謂著欲，四即愚癡；三取容貌光澤，四  
約

T40n1805\_p0389c06 || 肌體壯健，不相濫也。適即悅也。醉謂昏迷。計  
T40n1805\_p0389c07 || 猶有也。膳亦食之通名。凡於中食，眼不諦視，  
T40n1805\_p0389c08 || 心不堅著，故云不分。癡屬捨受，故云癡捨。初  
T40n1805\_p0389c09 || 下，由前上食未明果相，故此示之。末句顯略。  
T40n1805\_p0389c10 || 次離過中，初標示。三善是因，三道是果。謂下，  
T40n1805\_p0389c11 || 配釋。文略下二，應云：下食不瞋，生人；中食不  
T40n1805\_p0389c12 || 癡，生修羅。四中，初總標。正者簡無他意，事猶  
T40n1805\_p0389c13 || 用也；正欲事同服藥，為療形苦耳。為下，別釋，  
T40n1805\_p0389c14 || 初對二病。故病謂常有故，亦名主病，以常存  
T40n1805\_p0389c15 || 故。次二譬中。初如下引，膏字去呼。次出《涅槃》。  
T40n1805\_p0389c16 || 五中三者。初須食者，託道緣也。搏食亦名段  
T40n1805\_p0389c17 || 食。二假身者，盛道器也。三修三學，正示道業  
T40n1805\_p0389c18 || 也。下引文。可解。《持世、佛藏》，並大乘經。我即

妄  
T40n1805\_p0389c19 || 執，倒即四倒，無常計常，不樂調樂，無我計  
我。

T40n1805\_p0389c20 || 不淨謂淨。五中，初《華嚴》偈。初句遇境，下三句  
T40n1805\_p0389c21 || 起心。所施是僧，願為佛法，三寶具矣。二中。

《五

T40n1805\_p0389c22 || 分》僧一次，必約志願簡其可否。若《涅槃》云：我  
滅

T40n1805\_p0389c23 || 度後，多有為衣食故出家者，則不任受施也。

T40n1805\_p0389c24 || 三中，《十誦》明赴請法，初示威儀。默然是口，

一

T40n1805\_p0389c25 || 心是意，淨持等是身。應下，明觀法有三，初觀

T40n1805\_p0389c26 || 功力來處。當下，次觀變穢。人腸上節食未變

T40n1805\_p0389c27 || 是一生藏，下節變為糞穢，名熟藏。由下，觀事緣。

T40n1805\_p0389c28 || 謂經營擾亂，發起三道。四中，引論因緣，聞者

T40n1805\_p0389c29 || 足以自照。化生蛇者，畜通四生故。延謂申之

T40n1805\_p0390a01 || 令長。四等即慈悲喜捨，平等慈攝，毒不能加，

T40n1805\_p0390a02 || 故用此觀。五中，初引《母論》。歷事生念，以明受

T40n1805\_p0390a03 || 用，非耽世樂。次引傳者，未詳何文，或可平呼

T40n1805\_p0390a04 || 作相傳釋之。三匙及菜，即發三聚四弘，但二

T40n1805\_p0390a05 || 四開合異耳。指如下者，即《赴請》中。六中，《四  
分》，

T40n1805\_p0390a06 || 初教節量。又下，彰益。苦即病也。《增一》中，初列

T40n1805\_p0390a07 || 過。故下，引識。偈中法喻可見。七中，彼經：因

T40n1805\_p0390a08 || 迦旃延本國，有王邪見，佛令旃延往化之，王

T40n1805\_p0390a09 || 與鹿食，遣人問云：得適意否？答：食之勢力便

T40n1805\_p0390a10 || 以饒足；後與細食，問之，亦如前答；後王自問，

T40n1805\_p0390a11 || 我所施食，不問鹿細，皆云饒足何也？旃延即

T40n1805\_p0390a12 || 以偈答，如鈔所引；後王與外道鹿細二食，乃

T40n1805\_p0390a13 || 懷瞋喜；王遂於旃延生信，故云驗知等。偈中，

T40n1805\_p0390a14 || 初二字是法；如下，並喻；凡車必須油塗橫軸

T40n1805\_p0390a15 || 兩頭，但取調滑轉載，不擇油脂香臭。八中經

T40n1805\_p0390a16 || 文，初明上行。下極邊者，更無過故；此望世間，

T40n1805\_p0390a17 || 故云極下；若於聖道，則為最上，故名上行，亦

T40n1805\_p0390a18 || 號聖種。彼下，次示兩根，初是上根。族姓子，謂

T40n1805\_p0390a19 || 上姓貴族。為義者，即下厭患生死等。受謂信

T40n1805\_p0390a20 || 奉。若下，即下根。思欲者，即經三種不善思惟，

T40n1805\_p0390a21 || 所謂思惟五欲，思惟瞋害，思惟欺誑等。結中，

T40n1805\_p0390a23 || 謂忘念。為毒奪者，示失所以；由毒猛盛，念不

T40n1805\_p0390a24 || 能成，故，即《母論》云：若不爾者，羅剎所奪，  
羅剎

T40n1805\_p0390a25 || 即喻三毒。然則口腹之患，為害頗深；適意片

T40n1805\_p0390a26 || 時，招殃累劫，應知三毒即是三途。故當對事

T40n1805\_p0390a27 || 防心，不啻臨深履薄，故《業疏》云：大丈夫既不

T40n1805\_p0390a28 || 能造大過，豈為一口之食而陷沒耶！所為極

T40n1805\_p0390a29 || 弱矣。慈訓深切，學者尚復自欺耶？嗚呼！

T40n1805\_p0390b05 || 頭陀，梵言，翻譯如後。此乃達士之美稱，上德

T40n1805\_p0390b06 || 之嘉名。世俗無知，循名味實，呼短巾為道者，  
T40n1805\_p0390b07 || 召鬢髮為頭陀；有道恥從，名實俱喪。儻懷深  
T40n1805\_p0390b08 || 識，必也正名。敘意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敘機，是  
T40n1805\_p0390b09 || 下顯教。初中，上二句彰德，下二句歎功。報是  
T40n1805\_p0390b10 || 宿因所感，一行即現生所修。精調深微，潔調清  
T40n1805\_p0390b11 || 白。超眾累者，近則絕於欲塵，遠則斷於界繫。  
T40n1805\_p0390b12 || 竦，即高出之貌；異於中下，故曰不群。顯教中，  
T40n1805\_p0390b14 || 故下，別舉律宗，上二句據制教反顯。言凡所  
T40n1805\_p0390b15 || 制者，即通指衣食房藥等戒也。所以諸戒，多  
T40n1805\_p0390b16 || 是頭陀舉過而制。凡下，引聽教順明。如二房  
T40n1805\_p0390b17 || 戒，廣明十二頭陀，及長衣戒；因六十頭陀，來  
T40n1805\_p0390b18 || 至佛所；佛即稱讚，因制畜長。以開對中下，恐  
T40n1805\_p0390b19 || 其縱逸，故先讚上行；意令慚恥，志慕孤高。欲  
T40n1805\_p0390b20 || 下，示教意。疲怠客，染塵夫，皆日中下之器。疲  
T40n1805\_p0390b21 || 怠是慢，即屬結惑；染塵是欲，即屬業非。禪定  
T40n1805\_p0390b22 || 破慢，尸羅止欲，定必發慧，三學備焉。定則攝  
T40n1805\_p0390b23 || 心防禦，故喻於城；戒則入道漸次，故喻於陞。  
T40n1805\_p0390b24 || 陞，即階也。引證中，《智論》，初明佛讚意。道行，  
即

T40n1805\_p0390b25 || 通三乘聖道；世樂，即五欲苦因。四依，頭陀是  
T40n1805\_p0390b26 || 根本制；望後開教，故云為本。有下，示開聽。言  
T40n1805\_p0390b27 || 因緣者，即中下機，生衣食房藥四種開教，皆有  
T40n1805\_p0390b28 || 緣故。不得已者，非聖意故。餘事者，通指一切  
T40n1805\_p0390b29 || 聽教也。分章中，上二唯局本部，三顯他部，四  
T40n1805\_p0390c01 || 出餘行。釋名中，《善見》，初二句翻名。抖擻，舉棄  
T40n1805\_p0390c02 || 於物，令盡無餘，從喻為名。謂下，釋義。煩惱是  
T40n1805\_p0390c03 || 惑，滯著即業。《聖善經》中，彼經天子下，有所問  
T40n1805\_p0390c04 || 字。經但示義，頗合論名。初示行相。抖擻，即能  
T40n1805\_p0390c05 || 治之智；欲恚癡，即所治煩惱。一一別論者，彼  
T40n1805\_p0390c06 || 云：抖擻貪欲，抖擻嗔恚，抖擻愚癡，抖擻三界，  
T40n1805\_p0390c07 || 抖擻內外六入（六塵為外，六根為內）；今鈔總牒，  
故此指之。又

T40n1805\_p0390c08 || 下，次歎修說，初歎修。故云能善。如是下，歎說。  
T40n1805\_p0390c09 || 不取不捨，謂於法離有無二執；不修，謂不取  
T40n1805\_p0390c10 || 所修行；不者，謂不取所證道。彼云：無有少法  
T40n1805\_p0390c11 || 可取，既無所取，則無所捨；又無自他兩修，則  
T40n1805\_p0390c12 || 無所證著故。（不見自修，不見他修。）顯德中，初  
科，引文有五，

T40n1805\_p0390c13 || 《增一》中，毀讚同佛者，欲明損益重故。由下，串  
T40n1805\_p0390c14 || 重所以。《十輪》中，準彼乃是七字偈，今鈔第四  
T40n1805\_p0390c15 || 句下，多數字，恐是後人妄加。彼文但訶破戒，  
T40n1805\_p0390c16 || 由破戒故，失頭陀行，則彰破戒過重也。初  
T40n1805\_p0390c17 || 句示過。次句明過重。謂同五逆，佛所不救。下  
T40n1805\_p0390c18 || 二句引證。不入眾者，即二種僧中。此據犯初



T40n1805\_p0390c19 篇為言。《華手經》中。言辭讓者，彼云：我見聖王，  
T40n1805\_p0390c20 尚以為難，況復得與分床共坐；我今得見，親  
T40n1805\_p0390c21 近咨請，已為大利；況乃見命分床共坐，甚為  
T40n1805\_p0390c22 希有；如來深具慈悲喜捨等。《雜合》。緣同，但  
加

T40n1805\_p0390c23 易衣稱讚為異。彼明佛在祇桓，諸比丘見迦  
T40n1805\_p0390c24 葉著鹿衣來，起於慢心；佛即易衣，以息彼慢。  
T40n1805\_p0390c25 由行苦行，佛尚尊敬，則知功勝矣。《四分》。即《衣  
T40n1805\_p0390c26 毘度》文，彼明佛在舍衛，告諸比丘：我欲三月  
T40n1805\_p0390c27 靜坐思惟，無使外人入，唯除一供養人；諸比  
T40n1805\_p0390c28 丘立制，若有人者，作波逸提；時長老和先  
T40n1805\_p0390c29 跋闍陀子，與波羅國六十頭陀，不用諸比丘制，  
T40n1805\_p0391a01 俱詣佛所；佛讚善哉善哉！和先，汝等盡是阿  
T40n1805\_p0391a02 蘭若等，得隨意問訊；諸比丘聞已，多習頭陀  
T40n1805\_p0391a03 行，乃至捨長衣成大積。則知少欲離染，隨順  
T40n1805\_p0391a04 佛語，即為供養佛人。彰利中。論明十二頭陀，  
T40n1805\_p0391a05 各具十利；且引練若一種，以彰多利；故至下  
T40n1805\_p0391a06 文列相，不復引也。初標示。言略說者，明不盡  
T40n1805\_p0391a07 故。言盡形者，明要期故。次列相。初謂身無所  
T40n1805\_p0391a08 屬，二謂無物所繫，三即不為他阻；四中，論  
T40n1805\_p0391a09 云：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，謂樂靜之心，轉增  
T40n1805\_p0391a10 勝故；五謂無所營求；六謂空處無畏，以彰本  
T40n1805\_p0391a11 志；七離喧漬；八以獨處閑靜，無所為故；九凡  
T40n1805\_p0391a12 修禪定，必託靜緣故；十無礙想者，謂空三昧，  
T40n1805\_p0391a13 論作無障礙想者。若下，三示緣開。有因緣者，  
T40n1805\_p0391a14 論云：一供給病人，二為病人求醫藥，三為求  
T40n1805\_p0391a15 看病人，四為病人說法，五為餘人說法，六聽  
T40n1805\_p0391a16 法教化，七為供養大德，八為供給聖眾，九為  
T40n1805\_p0391a17 讀誦深經，十教他令讀深經。有通局者，給  
T40n1805\_p0391a18 緣有無也；外道一制無開，故不同之。下指彼  
T40n1805\_p0391a19 品，文見三十四。料簡中，初示名通濫。簡下，  
T40n1805\_p0391a20 簡行通局。謂二局十通也。喧靜，即日聚蘭。列  
T40n1805\_p0391a21 數，標中。總括十二，不出四位；先出相生，但據  
T40n1805\_p0391a22 總數；後科列行，乃約別數。相生中，初文，先敘  
T40n1805\_p0391a23 生起；故下，後列行相；初中，前明在初之意。資  
T40n1805\_p0391a24 道濟身，衣食皆爾；但食有時限，衣必常須；故  
T40n1805\_p0391a25 云最要，明合居先。若於下，顯須立所以。初敘  
T40n1805\_p0391a26 過非。是下，示教立。少欲知足者，離貪求也。受  
T40n1805\_p0391a27 取有方者，合制法也；制法如下所示。下之三  
T40n1805\_p0391a28 科，一一竝有躡前生起，列相二段，尋文可分。  
T40n1805\_p0391a29 三中。蕩即蕩逸，節謂節行。露坐隨坐，以儀目  
T40n1805\_p0391b01 處，與下異也。四中。前三望坐，坐是正修，故名  
T40n1805\_p0391b02 助緣；若望心觀，坐亦緣耳。繫念思量，即修正  
T40n1805\_p0391b03 觀。斬纏，即破惑；出要，即證理。次科，標。云列



名

T40n1805\_p0391b04 || 者，下十二種，竝首標故；。行體者，謂一一顯相，  
T40n1805\_p0391b05 || 示所修故。（舊將行體分釋，云依行目行，十二事號體，  
非。）。納衣中，初文。捨

T40n1805\_p0391b06 || 檀越衣者，多過患也；。著糞掃衣者，具諸利  
T40n1805\_p0391b07 || 也。次科。據此論文，通示二衣，竝具十利；。然  
T40n1805\_p0391b08 || 今所引，正用糞掃；居士施衣，因帶而引；。對上  
T40n1805\_p0391b09 || 律文，別相可見。十利中，初謂由服此衣，不僞  
T40n1805\_p0391b10 || 逸故；。二三四可解；。五中，者字傳誤，合作著  
T40n1805\_p0391b11 || 字；。論云：。以厭離心著染衣，非為貪好故；。六  
T40n1805\_p0391b12 || 謂少欲順道，多求長惡；。七謂檢身；。八為捨  
T40n1805\_p0391b13 || 飾好；。九中，論云：。隨順修八聖道，。以離邪求，  
T40n1805\_p0391b14 || 順正命故；。十謂由服此衣，策勤心行，不染世  
T40n1805\_p0391b15 || 故。論總結云：。見是十利，著二種衣；。故知此十，  
T40n1805\_p0391b16 || 不專糞掃。準論，。糞衣自有十利；。一不以衣故，  
T40n1805\_p0391b17 || 與在家者和合；。二不現乞衣相；。三亦不方便  
T40n1805\_p0391b18 || 說得衣相；。四不四方求索；。五若不得衣，亦不  
T40n1805\_p0391b19 || 憂；。六得亦不喜；。七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；。八不  
T40n1805\_p0391b20 || 違初受四依法；。九入在鹿衣數中（謂入糞衣頭陀中  
故。）；。十

T40n1805\_p0391b21 || 不為人所貪著。三中。彼經云：。佛告迦葉，。周那  
T40n1805\_p0391b22 || 沙彌拾糞掃中物，至阿耨達池浣洗；。諸天皆  
T40n1805\_p0391b23 || 遙為作禮，。取其浣汁，以自沐浴（《業疏》云：。由心  
清淨故。）；。外道

T40n1805\_p0391b24 || 持淨氈，次後將洗；。諸天遙遮，勿污池也。（疏云：  
由邪命得，

T40n1805\_p0391b25 || 體不淨故。）。然此糞衣，竝是世人所棄，零碎布帛；  
收拾

T40n1805\_p0391b26 || 鬪綴，以為法衣；。欲令節儉，少欲省事；。一納之  
T40n1805\_p0391b27 || 外，更無餘物。今時禪眾，多作納衫，而非法服；。  
T40n1805\_p0391b28 || 裁剪繒綵，刺綴花紋，號山水納，。價直數千；。更  
T40n1805\_p0391b29 || 乃各鬪新奇，全乖節儉；。經年製造，虛廢時功；。  
T40n1805\_p0391c01 || 法逐時訛，。道隨事喪。是則妄稱上行，濫預頭  
T40n1805\_p0391c02 || 陀。有識之流，幸宜極誠。二中，初文。捨諸長者，  
T40n1805\_p0391c03 || 離貪積也。著三衣者，或名但三衣；。但，猶獨也；。  
T40n1805\_p0391c04 || 三法服外，無別衣故。次科。五細戒行者，由離  
T40n1805\_p0391c05 || 諸長，持奉精微故；。六行來無累者，不為物滯  
T40n1805\_p0391c06 || 故；。八隨下，準論有順字；。謂練若空處，宜少事  
T40n1805\_p0391c07 || 故；。十以八聖道，離邪命故。三中，初科。三乘皆  
T40n1805\_p0391c08 || 乞，由此正命，是聖種故；。折我慢故，。離諸惡  
T40n1805\_p0391c09 || 故，。修平等故，。生物善故；。令行檀度，起大行  
故；。。

T40n1805\_p0391c10 || 令生慈悲，下佛種故。極聖尚爾，況餘聖乎！。三

T40n1805\_p0391c11 || 世十方皆爾，。豈唯娑婆一化乎！。嗟乎末法，五

T40n1805\_p0391c12 濁益深；我慢自高，略無正信。而乃奔馳世路，  
T40n1805\_p0391c13 請謁門徒；折腰於村叟之前，諂笑於閭閻之  
T40n1805\_p0391c14 下；或躬為商賈，或親執耕鋤；畢世營生，終身  
T40n1805\_p0391c15 不足；自甘下劣，孰畏勤勞，可謂世間愚人之  
T40n1805\_p0391c16 所輕慢。寧知清淨活命之妙術，自在解脫之  
T40n1805\_p0391c17 法門；因中之供施無窮，果上之福田莫等；信  
T40n1805\_p0391c18 是發行端緒，真為入道初階；既知萬劫難逢，  
T40n1805\_p0391c19 勿使一生虛度。請遍尋大藏，深信佛言；竭力  
T40n1805\_p0391c20 奉行，則真佛子矣。次科論有五意，初謂處眾  
T40n1805\_p0391c21 多惱。以食僧食故。二謂造食多過。言非法者，  
T40n1805\_p0391c22 或買物侵虧，或損傷物命，或宿煮惡觸，故不  
T40n1805\_p0391c23 清淨也。三謂繫屬多患。強顏故，色不安，承意  
T40n1805\_p0391c24 故心不安。四順行四依，初示制意。受下，彰損  
T40n1805\_p0391c25 益，初敘受請之損。若下，明乞食之益。兼味，兼  
T40n1805\_p0391c26 猶重也。又下，即第五，謂即事表法。無盡法者，  
T40n1805\_p0391c27 佛法大海，無源底故。三中，初科，先明出蘭若  
T40n1805\_p0391c28 法。著衣執杖行等，即身業；思惟，即意業；見  
T40n1805\_p0391c29 人問訊等，即口業。打露杖，謂去草上露水，恐  
T40n1805\_p0392a01 濕衣故；或云執錫，驚虫獸故。若近下，次入聚  
T40n1805\_p0392a02 行乞法，有六，初著衣法。至下，二瞻視法。至第  
T40n1805\_p0392a03 七門相，以律制法，不過七家故。若準《多論》，則  
T40n1805\_p0392a04 有三種次第乞食，一日到一家，得食，則食，  
T40n1805\_p0392a05 不足則止；二次第到七家，得食，則食，不得亦  
T40n1805\_p0392a06 止；三次第從家至家，食足則止，不限多少；後  
T40n1805\_p0392a07 日乞食，還從先次第；準此，隨人標意，受行不  
T40n1805\_p0392a08 同，則非定制。右下，三正乞法。道側，示謙下故。  
T40n1805\_p0392a09 次第，不擇豪賤故；準下，除惡狗惡牛等家；《楞  
T40n1805\_p0392a10 嚴》中，迦葉捨富從貧，須菩提捨貧從富；俱為  
T40n1805\_p0392a11 佛呵，非平等故。若俗下，四受取法。迎取謂見  
T40n1805\_p0392a12 他持來，進前迎受；由乖尊相，故制不得。不得  
T40n1805\_p0392a13 下，五觀時法。得食下，六作念法。準下，須留賊  
T40n1805\_p0392a14 分；或疑賊奪，不專己想，亦薄貪情故也。乃至  
T40n1805\_p0392a15 下，後出聚法。如前進不，同上三業行也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392a16 不得語等者，離邪命故。在現處者，令他見故。  
T40n1805\_p0392a17 默然立者，不求自捨，獲大福故。三中，三重門  
T40n1805\_p0392a18 者，據有言之；此間俗舍，不喜輒入，止可簾障  
T40n1805\_p0392a19 之外，避譏疑也。三彈指者，使內知故；今或振  
T40n1805\_p0392a20 錫代之，彌善。不便去者，遲留待出，不出方去。  
T40n1805\_p0392a21 先噉熟者，無所損故。四彰利中，一身得自在，  
T40n1805\_p0392a22 二因行勸化，三作念利他；生悲心者，謂悲他  
T40n1805\_p0392a23 慳悋，少福德故；彼論續云：我當勸行精進  
T40n1805\_p0392a24 （行乞不懈），令善住布施（發起大行）；作已，  
乃食（謂作念也）；五易滿易  
T40n1805\_p0392a25 養者，一鉢即足，趣得支身故；六以生業中，乞

T40n1805\_p0392a26 || 最下故；即經云：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  
T40n1805\_p0392a27 || 之是也；七謂護勝果，一切諸佛，三十二相中，  
T40n1805\_p0392a28 || 無見頂為第一相；因中行乞，卑下於人，而感  
T40n1805\_p0392a29 || 此相，故為善根也；八謂導他；九即少事；十離  
T40n1805\_p0392b01 || 分別，若受別施，心高下故。五中。梵云分衛，此  
T40n1805\_p0392b02 || 翻搏墮，以西竺多搏食墮疊盂中故；論云乞  
T40n1805\_p0392b03 || 食，舉事顯也。六中，三文，初引轉施，以誠獨噉；  
T40n1805\_p0392b04 || 次引遠道，以誠辭勞；三引遭難，以誠輕動。《智  
T40n1805\_p0392b05 || 論》。文出三十三；彼說佛度五百釋種，恐近親  
T40n1805\_p0392b06 || 里破戒，故將至舍婆提；初夜後夜，不睡精進，  
T40n1805\_p0392b07 || 故得道；佛將還本國迦毘羅仙人林中，去城  
T40n1805\_p0392b08 || 五十里，故是釋種遊戲園（有改為三里，非也。）；  
諸釋子比丘

T40n1805\_p0392b09 || 以先修行不睡，以為夜長；從林中入城乞食，  
T40n1805\_p0392b10 || 患道路長，佛知其心；又有一師子來禮佛足，  
T40n1805\_p0392b11 || 以是三緣，故佛說偈。鈔引上三句，下句云：莫  
T40n1805\_p0392b12 || 知正法，又云：佛告比丘，汝未出家其心放逸  
T40n1805\_p0392b13 || 多睡眠故，不覺夜長；今求道減睡，故覺夜長；  
T40n1805\_p0392b14 || 此林汝本駕乘遊戲，不覺為遠；今著衣持鉢  
T40n1805\_p0392b15 || 步行疲極，故覺道長；師子，毘婆尸佛時，作婆  
T40n1805\_p0392b16 || 羅門，聽佛說法；眾不共語，即生惡念；罵言：  
T40n1805\_p0392b17 || 此諸禿輩，與畜何異；從是至今，九十一劫，常  
T40n1805\_p0392b18 || 墮畜中，以愚癡故生死長；今於佛所心清淨  
T40n1805\_p0392b19 || 故，當得解脫。《增一》中，初引緣。目連還歸，舍  
T40n1805\_p0392b20 || 利弗先歸本村入滅。舍利弗常患風疾，故云  
T40n1805\_p0392b21 || 患重。諸天墮淚，悲其去世故。故下，顯業；初二  
T40n1805\_p0392b22 || 句，歎業力。由二尊者，竝償先業故。但下，示牽  
T40n1805\_p0392b23 || 報。斷總報業者，以破見思，業根永喪，不墮三  
T40n1805\_p0392b24 || 惡道故。別報，即遭打及病故；亡，無也。四中，由  
T40n1805\_p0392b25 || 先食正食，堪充一飽；日未中前，若欲更食；開  
T40n1805\_p0392b26 || 作餘食法已，食之；法式具在《隨相》；上根少欲，  
T40n1805\_p0392b27 || 不受此開，故得名耳。《智論》中，上明營求，證上  
T40n1805\_p0392b28 || 無度；後食，即餘食。失半日者，證上妨業。佛  
T40n1805\_p0392b29 || 下，示出家意。養馬圖力，養豬圖食；出家行道，  
T40n1805\_p0392c01 || 不圖色力。此與第六，無十利者；《十住婆沙》，無  
T40n1805\_p0392c02 || 此二行故，如下諸部異行中明之。五一坐者。  
T40n1805\_p0392c03 || 謂但一食，不同前行，猶受小食。十利中，二謂  
T40n1805\_p0392c04 || 無所餘故；三謂無作務之煩；五謂一食，是食  
T40n1805\_p0392c05 || 法中微細行故；七妨患者，謂多事妨業。次科。  
T40n1805\_p0392c06 || 有行一食，恐飢多噉，故有此過。節量食法，文  
T40n1805\_p0392c07 || 見下科。三中，以飽食之人，多不念道，但增長  
T40n1805\_p0392c08 || 三毒，非道人故。六中，初科。一盂之外，更不受  
T40n1805\_p0392c09 || 益，與前復異。二中，《解脫論》中，節量食，即一  
T40n1805\_p0392c10 || 坐異名。二十一揣，彼土揣食；此方不爾，宜約



T40n1805\_p0392c11 || 口論；一此方人小，準下可十口許；一應隨人增減，一  
T40n1805\_p0392c12 || 不必一定。指廣一。如彼者，論云一。云何受節量食？一  
T40n1805\_p0392c13 || 若飡噉無度，增身睡重；一常貪樂為腹無厭，一  
T40n1805\_p0392c14 || 知是過已，見節量功德；一我從今日，斷不貪恣；一  
T40n1805\_p0392c15 || 籌量所食，不恣於腹；一多食增羸，一知而不樂；一除  
T40n1805\_p0392c16 || 貪滅病，斷諸懈怠，善人所行等。《智論》，初示節  
T40n1805\_p0392c17 || 量法。則下，顯益。如下，論家一。自引經證。彼人  
T40n1805\_p0392c18 || 身大，一。故五六口可為此方十口也。七中，《智論》。  
T40n1805\_p0392c19 || 遠離處者，對村聚為名；一。三里極近，一。減則不成。  
T40n1805\_p0392c20 || 指雜行者，論云：一。得身遠離已，亦當令心遠離  
T40n1805\_p0392c21 || 五欲五蓋等，一。及廣明十二上行，一。尋彼看之。  
T40n1805\_p0392c22 || （文見六十七，此間藏經分卷不定。）《四分》。空  
靜者，就當體為名。若  
T40n1805\_p0392c23 || 千里者，弓有七尺二寸，一。百弓七十二丈，一。五  
T40n1805\_p0392c24 || 百弓計三百六十丈，一。六尺為步，一。六十丈為百  
T40n1805\_p0392c25 || 步，一。三百六十丈為六百步，一。即為二里。中國下，  
T40n1805\_p0392c26 || 引《十誦》，一。初示彼土寺法。尼恐陵辱，故須城內。  
T40n1805\_p0392c27 || 十下，次引證。繞寺虎吼，可驗遠城。千二百步，一  
T40n1805\_p0392c28 || 三百步為里，一。則四里也。《多論》。一鼓聲間，準  
《集  
T40n1805\_p0392c29 || 僧》中解，即有二里，一。頗同《四分》。然諸文不同，一  
T40n1805\_p0393a01 || 宜以本宗為準；一。如前《智論》，能遠益善。次科。指  
T40n1805\_p0393a02 || 僧衣者，名同相別，一。恐相濫故。準僧蘭若，無難  
T40n1805\_p0393a03 || 五里，一。有難五十八步四尺八寸；一。如《集僧篇》，一  
護  
T40n1805\_p0393a04 || 衣蘭若七十餘步，如離衣戒。三中。以事情相反，  
T40n1805\_p0393a05 || 人喜相輕；一。增過滅法，故聖特制。上業，業即是  
T40n1805\_p0393a06 || 行。崇，猶重也，一。謂上行中尤重蘭若故。（十利如  
前。）一八  
T40n1805\_p0393a07 || 中。引論名別，一。則知此法，不必塚墓。十利中，前  
T40n1805\_p0393a08 || 四想者，一。想即是觀，一。初無常想者，一。一切有為法  
T40n1805\_p0393a09 || 有二種：一眾生，二國土（即有情無情也）；一。是二皆  
新新生  
T40n1805\_p0393a10 || 滅，故無常也；一。乃至別歷色心陰界入等，一一  
T40n1805\_p0393a11 || 皆然；一。由對死境，觀行現前；一。是故論中，竝標常  
T40n1805\_p0393a12 || 字；《智論》云：一。因是屍故，觀一切法，一。易得無  
常相  
T40n1805\_p0393a13 || 是也。二死想者，謂一期果報，常為二種死之  
T40n1805\_p0393a14 || 所逐（分段死、變易死），一。則出息不報入息也。三不  
淨者，  
T40n1805\_p0393a15 || 觀自他身一。內有三十六物（如《戒疏》說），一。外則九  
孔一。惡  
T40n1805\_p0393a16 || 露常流；從生至終，無一淨也。四不可樂者，觀  
T40n1805\_p0393a17 || 二種世間：一。一者眾生，一。二者國土；一。皆有過惡，



T40n1805\_p0393a18 || 無可樂也。 (上竝依《法界次第》釋。) 五謂因觀死屍，即於顏色

T40n1805\_p0393a20 || 死屍，無餘怖故。九中，初引《智論》明所効。佛在

T40n1805\_p0393a21 || 無憂樹下生，菩提樹下成道，吉祥樹下轉法

T40n1805\_p0393a22 || 輪，娑羅樹下入涅槃。次引《十住》示十利。文出

T40n1805\_p0393a23 || 七利，今具引之。一無有求房舍疲苦，二無有

T40n1805\_p0393a24 || 求臥具疲苦，三無有所愛疲苦，四無有受用

T40n1805\_p0393a25 || 疲苦 (今文以無有疲苦，上下括之，中間別列四

事。) 五無處名字 (謂無住處名也) 六無鬪諍事 (多無護故)

T40n1805\_p0393a26 || 六無鬪諍事 (多無護故) 七隨順四依法，八易得無

T40n1805\_p0393a27 || 過，九隨順修道，十無眾鬧行處。 (今鈔略五六九  
在等字中，舊記

T40n1805\_p0393a28 || 將所愛受用為一，四依為四，誤他久矣。) 十中，初  
科，前敘樹下多過。便

T40n1805\_p0393a29 || 下，明露地深益。次科引《增一》觀法，成上空定。

T40n1805\_p0393b01 || 以觀此身，既假骨毛等緣，和合而成；當知我

T40n1805\_p0393b02 || 身，畢竟叵得，是為人空；又了諸緣自體亦空，

T40n1805\_p0393b03 || 是為法空。如實了知人法俱空，即破二執，故

T40n1805\_p0393b04 || 云最空法也。三中，引論，初明上法。在樹下者，

T40n1805\_p0393b05 || 謂兩時也。受下，次明中法。雨歸屋下，與上為

T40n1805\_p0393b06 || 異。覆處少損故，得用僧物。四中，十利。一無求，

T40n1805\_p0393b07 || 二無繫，三無他護，四無所愛；七中二利，益

T40n1805\_p0393b08 || 反樹下明之，以樹下猶為風聲棘刺故；八不

T40n1805\_p0393b09 || 占他處；九不慮他奪。如來下，引聖所行，令忻

T40n1805\_p0393b10 || 樂故。大畏林，亦名恐畏林；寒林，即屍陀林，在

T40n1805\_p0393b11 || 王舍城西北十里許，彼國人死，多送林中，名

T40n1805\_p0393b12 || 為林葬。為人觸惱不起意者，示行忍辱，垂誠

T40n1805\_p0393b13 || 後來；經云：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是

T40n1805\_p0393b14 || 也。十一隨坐，謂但無人處即坐，不必樹下露

T40n1805\_p0393b15 || 地。《解脫道論》，名遇得處坐；解云：不樂人所  
貪，

T40n1805\_p0393b16 || 不惱他令避故。十何中，一二可解，三謂無所

T40n1805\_p0393b17 || 讓故，四即不令避故，五約希望，六約他事，

T40n1805\_p0393b18 || 八約已務，九謂不惱他故，彼具云：不起諍訟

T40n1805\_p0393b19 || 因緣。十二初科，《多論》，前明坐法。然下，示制

T40n1805\_p0393b20 || 意。次科，初標行相。即身業也。如下，引示心行。

T40n1805\_p0393b21 || 明不徒坐也。經中四法，前二治過，即自利；三

T40n1805\_p0393b22 || 是利他；四即投心勝境，睡眠掉散，則離念佛，

T40n1805\_p0393b23 || 故不臥也。下指論者，即《解脫論》；彼云：常坐  
功

T40n1805\_p0393b24 || 德，斷生怠處，除為身疾 (開病緣也) 離染觸樂，  
少於纏

T40n1805\_p0393b25 || 睡；常多寂靜，堪修禪定，善人所行，是業無疑。

T40n1805\_p0393b26 || 三中。十利，前三治樂，四即離苦，五不縱情，六

T40n1805\_p0393b27 || 七成業，八神爽，九身安，十業輕。四中，《四分》。

T40n1805\_p0393b28 || 初引緣。佛下，明設教，初句立制。應下，教修。思

T40n1805\_p0393b29 || 惟即修觀。此中不明，故指如後，即《主客篇》四

T40n1805\_p0393c01 || 儀法中。（或指《沙彌篇》三觀。）《智論》中，初讚坐法。求下，誠睡

T40n1805\_p0393c02 || 眠。大事，即指聖道。伺，候也。即經云：無以睡眠

T40n1805\_p0393c03 || 因緣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；又云：諸煩惱賊，

T40n1805\_p0393c04 || 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；安可睡眠，不自警悟等。

T40n1805\_p0393c05 || 若下，教臥法。脇不著席，謂倚臥也。三諸部中，

T40n1805\_p0393c06 || 《母論》。對食治瞋，折挫煩惱，即為上行。《智論》。斷

T40n1805\_p0393c07 || 漿，十二之外。不一心者，彼云：因飲漿故，遂求

T40n1805\_p0393c08 || 種種漿；謂果漿蜜漿等，如馬不著勒，左右噉

T40n1805\_p0393c09 || 草，不肯進路；若著勒，則噉草意斷。《寶雲經》。

四

T40n1805\_p0393c10 || 分之一，即乞食別行。初正示行相。勾音蓋，亦

T40n1805\_p0393c11 || 乞也。與鬼神者，即今施食。若下，因引乞法。

T40n1805\_p0393c12 || 先破禁戒者，或在家破五八，或出家反道者。

T40n1805\_p0393c13 || 可譏嫌處，即姪女家酒肆等。十住中，彼無餘

T40n1805\_p0393c14 || 食一揣，故有此二，與上不同。各有十利者，彼

T40n1805\_p0393c15 || 云：受毳衣有十利：一在鹿衣數（謂同糞掃衣行。），二少

T40n1805\_p0393c16 || 求索，三隨意可坐，四隨意可臥，五澆濯則易，

T40n1805\_p0393c17 || 六染時亦易，七少有虫壞，八難壞，九更不受

T40n1805\_p0393c18 || 餘衣，十不失求道。食後不受非時飲食有十

T40n1805\_p0393c19 || 利：一不多食，二不滿食，三不貪美味，四少所

T40n1805\_p0393c20 || 求欲，五少妨患，六少疾疾，七易滿，八易養，

T40n1805\_p0393c21 || 九知足，十禪誦身不疲極。《解脫道論》。彼云：一

T40n1805\_p0393c22 || 一法衣相應，謂糞衣、及三衣（即衣二也）；五法食相

T40n1805\_p0393c23 || 應，謂乞食、次第乞、一坐、節量、時後不食（食五是也）；

T40n1805\_p0393c24 || 五法坐臥相應，無事處（蘭若）、樹下、露地、塚間、遇得

T40n1805\_p0393c25 || 處（處五是也）；一勇猛相應，謂常坐不臥。然是勇猛

T40n1805\_p0393c26 || 之一事，故加之分二字。（食中多次第乞，餘同《四分》。）《十誦》。多雨處，

T40n1805\_p0393c27 || 四月在露，即冬分也；八月在覆，春夏雨多也。

T40n1805\_p0393c28 || 少雨反前者，冬春八月在露，夏四月在覆。結  
T40n1805\_p0393c29 || 指中，初指前列。統下，揀諸文。彼論先總列名，  
T40n1805\_p0394a01 || 次總顯相，後逐行別明；一一行中，竝先示過，  
T40n1805\_p0394a02 || 二明受，三顯德，四辨失，故云次第詳悉等。且  
T40n1805\_p0394a03 || 略引示，彼云：云何受乞食，若受他請，則妨自  
T40n1805\_p0394a04 || 業（示過）；我從今日斷受他請，受乞食法。（此即  
受法，餘行，竝準此立  
T40n1805\_p0394a05 || 誓受行，若不行，準下《五分》須捨。）云何功德？  
依心所願，進止自由，  
T40n1805\_p0394a06 || 銷除懈怠，斷滅憍慢（顯德）；若受他請，是失乞食  
T40n1805\_p0394a07 || （辨失）；餘行竝爾，具見第二，須者尋看。四  
中。雜法，  
T40n1805\_p0394a08 || 即蘭若中所須之事。初中，《四分》，前明備所須。  
T40n1805\_p0394a09 || 若見下，次明待同學；又三，初迎接。令其下，澆  
T40n1805\_p0394a10 || 濯。便授下，與食。有餘下，三明食已法。與人，即  
T40n1805\_p0394a11 || 乞匄者。非人，即施鬼神禽畜等。淨地水中，或  
T40n1805\_p0394a12 || 無人畜；留置淨處，擬後施故。有賊下，四明待  
T40n1805\_p0394a13 || 賊法。制知時節，防賊難。故。下引《十誦》。文證可  
T40n1805\_p0394a14 || 知。星經，即陰陽書。下指《四分》，即留食等。二  
中。  
T40n1805\_p0394a15 || 謂以木鑽鑽木，則有火出。火珠，即水精珠，日  
T40n1805\_p0394a16 || 光照之，用艾引火；恐同出術，故開屏用。三  
T40n1805\_p0394a17 || 中。前明頭陀，是今所用；後讀誦等，因之而引。  
T40n1805\_p0394a18 || 如上等人放免差次，加分與物；皆謂推尊有  
T40n1805\_p0394a19 || 德，誘進後人故也。四中。《五分》受請犯吉，  
且  
T40n1805\_p0394a20 || 約乞食為言；餘之十一，例皆違犯。準《解脫道  
T40n1805\_p0394a21 || 論》。糞掃衣，受居士施衣即失；但三衣，畜長衣  
T40n1805\_p0394a22 || 即失；乞食，受請即失（如上）；不作餘食法，  
作則名  
T40n1805\_p0394a23 || 失；一搏食，再食則失（此二論無，準義明之。）；  
蘭若，聚落住即  
T40n1805\_p0394a24 || 失；塚間，餘勝處坐即失；樹下，屋舍住即失；  
露  
T40n1805\_p0394a25 || 地，覆處即失；隨坐，貪樂處坐即失；常坐，寢臥  
T40n1805\_p0394a26 || 即失；不捨而違，例皆犯吉。不能令捨者，應  
T40n1805\_p0394a27 || 云：我從今日捨乞食等。則知此十二行，竝須  
T40n1805\_p0394a28 || 作法受行；不能，須捨；不受，不成；不捨，違犯知  
T40n1805\_p0394b02 || 題中，上二字即所敬境，下二字即能敬儀。僧  
T40n1805\_p0394b03 || 即總於眾別，像即攝於經法，即下立敬儀  
T40n1805\_p0394b04 || 中三科之文；則三寶勝境，通為所敬矣。（古云：僧  
是能敬，  
T40n1805\_p0394b05 || 像為所敬者，誤矣。）取其語便，故僧在初；準下  
敬儀，佛在

T40n1805\_p0394b06 || 前列。致即訓至，**《說文》**云：送詣也，**謂以至敬之**

T40n1805\_p0394b07 || 心，**投詣勝境故也**。敘意中，**初文**，上二句，**明弘**

T40n1805\_p0394b08 || **通立法**。謂比丘之眾，**舉事有法**，**化被於時**；**光**

T40n1805\_p0394b09 || **世生善**，**發生物信**；**則彰佛法高深**，**人知歸**

T40n1805\_p0394b10 || **嚮**，**故云景仰斯立也**。謙下四句，**明道俗所宗**。

T40n1805\_p0394b11 || **謙恭遜恪**，**言其內心**；**斂敬攝儀**，**言其外貌**。退

T40n1805\_p0394b12 || **己自卑**，**謂之謙遜**；**尊他專謹**，**謂之恭恪**。儒宗

T40n1805\_p0394b13 || 有**《禮記》**，**首云無不敬**；**是知敬者**，**禮之主也**；

T40n1805\_p0394b14 || **又儒教不出五常**，**而禮統焉**；**故《論語》**云：**恭而**

T40n1805\_p0394b15 || **無禮則勞**；**則知謙敬**，**俗典明示**，**故云命章**。又

T40n1805\_p0394b16 || **下引佛制**，**敬佛法僧**；**師資相攝**，**上中下座**，**互相**

T40n1805\_p0394b17 || **禮敬**；**則知遜恪**，**佛法推先**，**故云爰始**；**或可凡**

T40n1805\_p0394b18 || **對勝境**，**或見尊上**，**必先致敬故云始也**。豈下，

T40n1805\_p0394b19 || **明敬慢可不**。上二句，**示非所宜**；**下二句**，**明**

T40n1805\_p0394b20 || **須立敬**。形謂**削髮**，**服即壞衣**，**倨慢謂傲物**。

T40n1805\_p0394b21 || **方謂法度**，**即下所明**；**然出家異世**，**不但外儀**，

T40n1805\_p0394b22 || **必由內法**，**故云清革**。引證中，**省己所短**，**則內**

T40n1805\_p0394b23 || **懷慚愧**；**由有慚愧**，**則推重於他**，**則知慚愧是**

T40n1805\_p0394b24 || **敬之本**。倨慢自矜，**無慚故也**。是下，**勸修**。凡在

T40n1805\_p0394b25 || **吾門**，**宜遵佛語**。三中，**初敘禮壞**。上二句**通示**。

T40n1805\_p0394b26 || **移謂遷變**，**淡謂浮薄**。次六句**別釋**。**鄙謂庸惡**，

T40n1805\_p0394b27 || **末謂卑下**；**輒為領袖**，**故參眾首**。**眉謂尤眉**，**壽**

T40n1805\_p0394b28 || **即高臘**；**反相欺壓**，**故在下行**。**武力**，**謂恃勢陵**

T40n1805\_p0394b29 || **物之者**。**文華**，**謂世俗文筆之流**。上四句，**敘坐**

T40n1805\_p0394c01 || **次乖道**；**下二句**，**明推舉同俗**。**彼時尚爾**，**況今**

T40n1805\_p0394c02 || **衰末**，**不足怪矣**。如下，**結歎生起**。**提引者**，**即指**

T40n1805\_p0394c03 || **當篇明誠者**，**乃彰垂訓**。次科，**分章中**，**指如題**

T40n1805\_p0394c04 || **者**，**即本篇法附也**。制意中，**初科**，**《智論》**，**前示真**

T40n1805\_p0394c05 || **境**。以佛生身，**是法身所依器故**。如下，**引緣證**。

T40n1805\_p0394c06 || **佛升忉利天**，**為母說法**；**將從天下**，**眾皆迎接**；

T40n1805\_p0394c07 || **須菩提在石室中**，**行空三昧**；**念言**，**佛常說云**；

T40n1805\_p0394c08 || **若人以智慧眼**，**觀佛法身**，**為先見佛**；**念已**，**但**

T40n1805\_p0394c09 || **坐室中**；**蓮華色尼**，**欲先見佛**；**乃化作輪王**，

T40n1805\_p0394c10 || **千子部從**；**眾人見已避道**，**得先見佛**；**却復**

T40n1805\_p0394c11 || **本身**，**前禮於佛**；**佛言**：**汝非先見於我**，**彼須菩**

T40n1805\_p0394c12 || **提最初見我**；**以觀空故**，**得見法身**，**名真供養**。

T40n1805\_p0394c13 || **（由佛呵止**，**故云不受**。）**次敬意中**，**初徵示**。**《四分**

T40n1805\_p0394c14 || **》**下，**引釋**。**文**出

T40n1805\_p0394c15 || **《房舍犍度》**，**彼云**：**爾時佛從王舍城**，**與諸比丘**，

T40n1805\_p0394c16 || **人間遊行**，**詣毘舍離**；**時六群先往取房**，**為和**

T40n1805\_p0394c17 || **尚親厚等**；**時舍利弗目犍連後至**，**不得房宿**，

T40n1805\_p0394c18 || **臥垂上**，**因集眾呵誡**，**如鈔所引**。初引佛問。

T40n1805\_p0394c18 || **諸下**，**眾答**。佛下，**呵責**。即見制意。廣下，**引緣**。彼



T40n1805\_p0394c19 || 云：一過去有三親厚，象、獼猴、鷄鳥（鷄當刮反，  
《爾雅》注云：大如鴿，亦言鳩，  
T40n1805\_p0394c20 || 或言雀。）一依一尼拘律樹，一彼作是念：一我等共  
住，不  
T40n1805\_p0394c21 || 應不興恭敬；一互相問言，一憶事近遠；一象言：一我  
憶  
T40n1805\_p0394c22 || 小時，此樹觸我臍；一猴言：一我憶此樹，舉手及頭；一  
T40n1805\_p0394c23 || 鳥言：一我憶雪山右面，有大尼拘律樹；一我於彼  
T40n1805\_p0394c24 || 食果，來此便出，即生此樹；一時象即以猴置頭  
T40n1805\_p0394c25 || 上，一猴以鳥置肩上，遊行村聚；一說偈如鈔。上句  
T40n1805\_p0394c26 || 行敬，一次句顯益，一三即現報，一四是後果。汝下，  
勸  
T40n1805\_p0394c27 || 依。自下，立制。今時僧眾，不別尊卑；一宿德晚生，  
T40n1805\_p0394c28 || 互相作禮；一受戒徒分時分，一坐夏空數淺深，一  
T40n1805\_p0394c29 || 堪嗟世薄情浮，一深痛律崩法壞；一有心弘護，宜  
T40n1805\_p0395a01 || 切故承。次科，《大悲經》中，初敘修因。傾謂盡心，一  
T40n1805\_p0395a02 || 側謂迴避。以是下，次明感果。如佛將成道，在  
T40n1805\_p0395a03 || 尼連河，沐浴。身瘦，不能自持；一感樹垂枝，助佛  
T40n1805\_p0395a04 || 身出；一至於入滅，雙林變白之類。無情尚爾，況  
T40n1805\_p0395a05 || 有情耶。《增一》中，初示來報。以下，推往因。《雜  
含》  
T40n1805\_p0395a06 || 中。誠勅比丘，一四眾即所敬。攝諸根者，謂恭謹  
T40n1805\_p0395a07 || 也。長夜通目現未，一安樂通世出世。三中，《智論》，  
T40n1805\_p0395a08 || 初明對佛不同，有四；一前二，俗眾俱坐，一命不命  
T40n1805\_p0395a09 || 別。後明道眾，一或坐不坐，學無學分。三道，即三  
T40n1805\_p0395a10 || 果；一凡夫，可知。未辨，謂所證道；一未破，謂所斷  
惑。  
T40n1805\_p0395a11 || 又下，次明大小坐次。餘佛僧徒，三乘位別；一釋  
T40n1805\_p0395a12 || 迦之眾，純一聲聞，故云無別菩薩僧也。文殊  
T40n1805\_p0395a13 || 師利，此云妙吉祥；一彌勒，此云慈氏。次第，謂依  
T40n1805\_p0395a14 || 夏臘。準此以明，諸大菩薩，必應示受聲聞律  
T40n1805\_p0395a15 || 儀；一即經所謂即現聲聞而為說法，是也。次科，  
T40n1805\_p0395a16 || 不應中，初文。四種，一前是俗人，一餘皆道眾；入  
T40n1805\_p0395a17 || 復。二是下座，一三即非僧，一四即無德；一三中，十  
三  
T40n1805\_p0395a18 || 難人無戒，一三舉行缺，一二滅體壞。古來國朝，多  
T40n1805\_p0395a19 || 有令僧反拜君父。蓋不知三寶福田，四生依  
T40n1805\_p0395a20 || 怙；一道超塵網，德跨樊籠；一君不得臣，父不得子；一  
T40n1805\_p0395a21 || 不墮四民之數，一是為三界之賓；一形雖免於屈  
T40n1805\_p0395a22 || 申，心敢忘於奉敬。但以志求解脫，一仰答劬勞；一  
T40n1805\_p0395a23 || 不怠重修，上資治化；一豈唯拜伏，方為報德乎！一  
T40n1805\_p0395a24 || 《寶梁》中。八輕者，由無慚恥，慢易有德，即因心  
T40n1805\_p0395a25 || 也；一下列八法，並來報也，一或可六七通於現未。  
T40n1805\_p0395a26 || 乃至下，明德薄；一毀戒之人，片地無分；一即《梵網

T40n1805\_p0395a27 || 經云：不得國王地上行，不得飲國王水；五千  
T40n1805\_p0395a28 || 大鬼，常遮其前，掃其腳跡，罵言大賊等；又如  
T40n1805\_p0395a29 || 《佛藏》，不消一杯之水，一納之衣，何況四事。  
T40n1805\_p0395b01 || 指上篇者，即《對施》中。應禮中，初文。無緣者，緣  
T40n1805\_p0395b02 || 見次科；下禮於上，故云合敬。下大小相敬中  
T40n1805\_p0395b03 || 自說，故此指之。二中，初廣引諸文。《四分》十種，  
T40n1805\_p0395b04 || 大小行為二。《增一》塔中，謂非處也。《五分》相瞋，  
T40n1805\_p0395b05 || 謂心惡也。《十誦》有五，并下二塔前為七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395b06 || 有七，分之可見。《五百問》示犯，準應得吉。

### 《僧祇》

T40n1805\_p0395b07 || 六種。皆下，別示經塔等不得之意。三中，標分。  
T40n1805\_p0395b08 || 有三，初是佛寶，義須兼法；下正明云，佛像經  
T40n1805\_p0395b09 || 教住持儀等是也，即題中像字；下之二科，僧  
T40n1805\_p0395b10 || 別分之，即題中僧字。敬儀中，初科，初正明。準  
T40n1805\_p0395b11 || 前盜戒，佛受用物，乃至為佛，亦不得賣易。支提，  
T40n1805\_p0395b12 || 亦翻為廟。故下，引證。王，即瓶沙王。注文語勢  
T40n1805\_p0395b13 || 連上，合是大書，疑其傳誤。施佛，則永不通僧；  
T40n1805\_p0395b14 || 施僧，則兼通於佛。次科。五功德，前四別報，並  
T40n1805\_p0395b15 || 列因果；後一總報，通前為因，故但示果。南無，  
T40n1805\_p0395b16 || 《經音義》中，翻為歸禮，或云歸敬，或云度我。

如

T40n1805\_p0395b17 || 來者，《成論》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；無所著  
者，  
T40n1805\_p0395b18 || 離塵染故；至真者，離虛偽故；等正覺者，謂三  
T40n1805\_p0395b19 || 世道同，正即簡異邪妄。此即下，勸修。諸佛所  
T40n1805\_p0395b20 || 行，下凡宜學。三中，初引三禮。口即言相審問，  
T40n1805\_p0395b21 || 名下禮；屈膝即跪，為中禮；頭至地，即稽首也。  
T40n1805\_p0395b22 || 地下，示五輪。《地持》語通，故引《阿含》續釋。五

處

T40n1805\_p0395b23 || 皆圓，故名五輪；四支及首，名為五體；輪則別  
T40n1805\_p0395b24 || 指五處，體則通目一身。先下，正示禮儀。正立  
T40n1805\_p0395b25 || 者，攝身儀也。合掌者，定心想也；兩掌相抵，指  
T40n1805\_p0395b26 || 掌齊合，今人但合指耳。屈則先下後上，起則  
T40n1805\_p0395b27 || 先上後下，故注云不相亂也。手承足者，舒手  
T40n1805\_p0395b28 || 仰承，表敬之極；今人有結印者，不知法也。世  
T40n1805\_p0395b29 || 衰法喪，不識禮儀；或覽此文，宜須依準。四中，引  
T40n1805\_p0395c01 || 論兩段；前段，初三句總標。知下，牒釋。六義，通  
T40n1805\_p0395c02 || 是敬心，別分三業；恭敬二字，義必兼身。又通  
T40n1805\_p0395c03 || 約能敬；尊重二字，則兼所敬。又云下，引次段，  
T40n1805\_p0395c04 || 上舉喻。佛如肥田，專心如好種，堅著如投種  
T40n1805\_p0395c05 || 於田。隨下，法合。一善等是因，至佛是果。由下，  
T40n1805\_p0395c06 || 顯意。五中，《母論》。西國以跣足為敬，故不得入  
T40n1805\_p0395c07 || 塔；此方以穿著為禮，或著襪履，亦須潔淨。寒  
T40n1805\_p0395c08 || 雪處聽者，謂開邊國。《三千》中，初明遶法。一現

T40n1805\_p0395c09 || 卑下，~~二~~示慈心，~~三~~離輕掉，~~四~~離觸穢，~~五~~離潰

T40n1805\_p0395c10 || 鬧。又當下，次明用心。念佛恩者，無量劫來，為

T40n1805\_p0395c11 || 度我等，不惜身命，求菩提~~故~~；念佛智者，權巧

T40n1805\_p0395c12 || 方便，不思議故；~~念經戒者~~，三藏教法，開發我

T40n1805\_p0395c13 || 故；~~念功德者~~，威神相好，無與等故；~~念精進者~~，

T40n1805\_p0395c14 || 乃至無一芥子地，非捨身處故；~~念泥洹者~~，示

T40n1805\_p0395c15 || 現滅度，令諸眾生，追慕勤修故；~~乃至者~~，略降

T40n1805\_p0395c16 || 生成道轉法輪故。僧是福田，師則攝誘（上即三寶），~~父~~

T40n1805\_p0395c17 || 母生育，同學琢磨，皆思報故。念一切人即利他，~~念學慧即自利~~。念除草即營福。天兩脫履者，

T40n1805\_p0395c18 || 即知~~天晴~~，亦通著上，~~但須淨耳~~。如上所念，

T40n1805\_p0395c19 || 不出三寶親友，慈悲福慧，自利利他，~~尋之可~~

T40n1805\_p0395c20 || 見。六中，《五百問》息嫌疑。《智論》示邊法。《賢

T40n1805\_p0395c21 || 愚》明

T40n1805\_p0395c22 || 禮辭。彼說~~舍利弗辭佛入涅槃~~，~~佛問~~：~~何不住~~

T40n1805\_p0395c23 || 壽一劫，~~答曰~~：~~世尊年尚八十~~，不久涅槃，~~我不~~

T40n1805\_p0395c24 || 忍見故；~~又三世諸佛~~，上足弟子，皆先取涅槃。

T40n1805\_p0395c25 || （按《本起經》：是佛右面弟子，目連左面故也。）~~經文但示旋邊~~。續引《善見》，具

T40n1805\_p0395c26 || 示儀式。《雜含》中，明禮足。示敬之極。然諸經論，

T40n1805\_p0395c27 || 皆令右邊；~~古今諍論~~，紛紜不息。都緣不曉邊

T40n1805\_p0395c28 || 佛邊壇，兩儀自別。且直據祖教，略明大途，~~餘~~

T40n1805\_p0395c29 || 廣如別。初明邊佛者，《歸敬儀》~~云~~：右邊者，面西

T40n1805\_p0396a01 || 北轉（如像面南，行者面北，舉步迴身，面西而去，從北而迴。）；~~右肩袒~~，向佛而恭

T40n1805\_p0396a02 || （此示正儀）；~~比見有僧~~，非於此法；~~便東迴北轉~~，此為

T40n1805\_p0396a03 || 右邊（出錯見也）；~~西竺梵僧~~，闡聚京邑；~~經行~~旋邊，目

T40n1805\_p0396a04 || 闕其蹤；~~並乃西迴~~，而為右邊；~~以順天道~~，如日

T40n1805\_p0396a05 || 月焉。（此引親見之事，證成上義。）~~次明邊壇者~~，

《感通傳》：天人述西

T40n1805\_p0396a06 || 竺戒壇云：~~眾僧登壇受戒~~，說戒事訖，東迴左

T40n1805\_p0396a07 || 邊，南出而返；《~~戒壇經~~》：祖師對真懿云：~~律師勿~~

T40n1805\_p0396a08 || 見東迴左邊以為非法耶，~~此乃天常之大理~~

T40n1805\_p0396a09 || 也。（《感通傳》云：天常乃左，人常乃右。）~~祖訓明顯~~，人妄穿鑿，或曲引俗

T40n1805\_p0396a10 || 書（如執《天文誌》李長者之說，是也。）~~或妄憑~~世事（如執牛踏稻，蜘蛛結網之類。）；~~且邊~~

T40n1805\_p0396a11 || 佛者，本乎致敬；~~邊壇者~~，便乎行事；~~致敬則必~~

T40n1805\_p0396a12 || 須右邊，表執侍之恭勤；~~行事則必須左邊~~，使

T40n1805\_p0396a13 || 上下而倫序。 (如入食堂，及說恣時入堂之式。) 必依此判，寧復疑

T40n1805\_p0396a14 || 乎。若爾，《壇經》云：東迴北轉，遶佛一匝者？答：此

T40n1805\_p0396a15 || 本登壇為行受法，因旋佛後，故云遶佛；豈同

T40n1805\_p0396a16 || 殿塔，特申卑敬耶！ (古記引秀州靈光舍利左遶為證；子親瞻禮，但覩金鐸動搖，豈見舍利左

T40n1805\_p0396a17 || 右，此亦欺罔之甚。) 正明敬相，斥非中，初敘合敬。我等者，

T40n1805\_p0396a18 || 通指末代。敬像同真佛，敬經同真法，故云齊

T40n1805\_p0396a19 || 觀。今下，正斥，又四，初指非。並下，示所以。初

T40n1805\_p0396a20 || 句無智，次句無信，三即無識；由無此三，不守

T40n1805\_p0396a21 || 禮度，故云虧大節也。或下，出非相。文敘多事，

T40n1805\_p0396a22 || 不出三業。攘謂揜袖出臂。憚，難也。致下，明過

T40n1805\_p0396a23 || 狀。次科，初引文。禮人懸幡，俱非惡事，猶誠輕

T40n1805\_p0396a24 || 侮；良由對聖，更無所尊，故云敬處別也。蹈謂

T40n1805\_p0396a25 || 足踐。既下，申誠，初勉慎。至下，示法。履水臨深，

T40n1805\_p0396a26 || 喻其悚懼。(詩云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今借用之。) 此下，彰益。上句規

T40n1805\_p0396a27 || 他，下句感聖。且下，舉況。令長，即郡縣官典。凡

T40n1805\_p0396a28 || 下，勸依。任，信也。別斥中，初指非。下床，即低床。

T40n1805\_p0396a29 || 今時愚徒，多習訛風；有識苟聞，幸宜俊革。此

T40n1805\_p0396b01 || 下，正斥。祖師嘗遊晉魏，親覩其事；乃於床上，

T40n1805\_p0396b02 || 與僧設禮，彼反責之，故云敬人等。楷模，即指

T40n1805\_p0396b03 || 法律。余下，引親傳以驗。既非西竺之法，顯是

T40n1805\_p0396b04 || 此土濫行。又下，引明文以證。彼經，有三不應

T40n1805\_p0396b05 || 禮：一已在高處，上座在下；二上座在前已在後；

T40n1805\_p0396b06 || 三自在座上，不應禮座下；今文連引，以《經》對

T40n1805\_p0396b07 || 之。雜列中，初科：《十誦》三事，初在前行。為導從故。

T40n1805\_p0396b08 || 伎樂，即伎者樂器；準下《僧祇》，即是自作，非但手

T40n1805\_p0396b09 || 持。為下，次代他禮。為傳信故。文開和尚，餘人

T40n1805\_p0396b10 || 理得。(古云：似俗中傳拜，先受命禮；據理不然，但須師囑，上座準同。) 得下，三明對坐。

T40n1805\_p0396b11 || 或為瞻想，或復禪誦故。《僧祇》，初明作樂離過。

T40n1805\_p0396b12 || 仍決《十誦》持行之文。次明為俗所使。唯開佛

T40n1805\_p0396b13 || 事。次科。《智論、持世》，並述如來遺身之意；欲

T40n1805\_p0396b14 || 彰恭敬，獲報甚深。麻米芥子，並比舍利。《持世

T40n1805\_p0396b15 || 經》有四卷，第一云：我今雖得阿耨菩提，猶精

T40n1805\_p0396b16 || 進不息；至涅槃時，猶發精進；碎身骨如芥子。

T40n1805\_p0396b17 || 何以故？憐愍未來眾生故，又應以舍利度者，

T40n1805\_p0396b18 || 心得清淨故。三中，二段，前引《僧祇》，通示四時。



T40n1805\_p0396b19 || 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，故云乃至。（今時但知降生涅槃，二時供養，

T40n1805\_p0396b20 || 餘二舉世未聞。聞者行之。）薩下，次定日月，又二；初引文示異，

T40n1805\_p0396b21 || 《多論》總明四日。但二日重疊，今取下《瑞應》，四

T40n1805\_p0396b22 || 月八日降生；復準《涅槃》，二月十五日滅度，則四

T40n1805\_p0396b23 || 日各異，修供可行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；故一

T40n1805\_p0396b24 || 年四日，釋門時節；二月八日成道，二月十五

T40n1805\_p0396b25 || 日涅槃，四月八日降生，八月八日轉法輪；適

T40n1805\_p0396b26 || 時之義，勿事專隅。成道一日，唯出《多論》；生滅

T40n1805\_p0396b27 || 二日，如下自明；轉法輪日者，準今《四分》；成道

T40n1805\_p0396b28 || 後五十六日，梵王方請（四月初五，一小月故）；尋至鹿野，四月

T40n1805\_p0396b29 || 調機（八月初七，二小月故；過此說法，即八日也）；或有經說，成道後，過六七

T40n1805\_p0396c01 || 日說法；或云二七，或云三七，皆不可定。次引

T40n1805\_p0396c02 || 《瑞應》，別示降生。具云：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，有二

T40n1805\_p0396c03 || 卷。後引《涅槃》月德，別明入滅。《涅槃》初云者，即

T40n1805\_p0396c04 || 第一卷序分中文，簡後三十故；彼云：娑羅雙

T40n1805\_p0396c05 || 樹間，爾時與大比丘八十億百千人俱，前後

T40n1805\_p0396c06 || 圍繞，二月十五臨涅槃時；十仙者，一闍提首

T40n1805\_p0396c07 || 那，二婆私吒，三先尼，四迦葉氏，五富那，六

T40n1805\_p0396c08 || 淨梵志，七犢子，八納衣梵志，九弘廣婆羅門，

T40n1805\_p0396c09 || 十須跋陀羅，此十並外道上首；聞佛涅槃，歸

T40n1805\_p0396c10 || 依得度；過三月者，即五月半後；又第三十卷

T40n1805\_p0396c11 || 師子吼言：世尊何故二月涅槃？佛言：善男

T40n1805\_p0396c12 || 子！二月，陽春之月；萬物生長，華果敷榮；江河

T40n1805\_p0396c13 || 盈滿，百獸孚乳（孚，猶生也）；是時眾生，多生

常想；為

T40n1805\_p0396c14 || 破眾生如是常心故，師子吼言：如來初生，出

T40n1805\_p0396c15 || 家、成道、轉妙法輪，皆以八日；何故涅槃獨十

T40n1805\_p0396c16 || 五日？佛言：善男子！如十五日，月無虧盈；諸

T40n1805\_p0396c17 || 佛如來，亦復如是。入大涅槃，無有虧盈故。

T40n1805\_p0396c18 || （故知一經，前後自別，今時即用後文。）月德中，與上《多論》相近；《阿含》亦

T40n1805\_p0396c19 || 云：如來八月八日涅槃。此並下，二約義會通，

T40n1805\_p0396c20 || 初正明。二引證。舍婆提，即是舍衛；文中且舉

T40n1805\_p0396c21 || 見聞，準論，具云：舍衛九億家，三億家眼見佛，

T40n1805\_p0396c22 || 三億家耳聞有佛。而眼不見。三億家不聞不  
T40n1805\_p0396c23 || 見佛。在舍衛二十五年。而此眾生不聞不見。  
T40n1805\_p0396c24 || 何況遠者。(論舉王舍億數。不說見聞。)由慢業者。出  
不見及不聞

T40n1805\_p0396c25 || 之所以。我輩生不值佛。豈非慢重。撫膺自責。  
T40n1805\_p0396c26 || 深痛沈淪。嗚呼!佛下。舉況。滅後正法。不及現  
T40n1805\_p0396c27 || 在。像不及正。末不及像。故云轉輕。謂奉佛之  
T40n1805\_p0396c28 || 心薄也。心業。即慢習也。(古記。並以夏殷周三代正  
朔。和會諸文者。甚違祖意。若可

T40n1805\_p0396c29 || 和會。即非見聞不同。況復經論。並據西竺日月。那將  
此方正朔和會耶!)《感通傳》祖師問天

T40n1805\_p0397a01 || 人云。此土傳佛生時不定。如何指的。天人答  
T40n1805\_p0397a02 || 云。皆有所以。弟子是夏桀時生。具見佛之垂  
T40n1805\_p0397a03 || 跡。然佛有三身。法報二身。非人天所見。化身  
T40n1805\_p0397a04 || 普被三千。故有百億釋迦。隨機所感。前後不  
T40n1805\_p0397a05 || 定。不足疑也。(準知昔記。不可依也。)四中。  
初標比丘啟問。下

T40n1805\_p0397a06 || 佛答中。三寶及戒。住持綱領。敬慢興廢。必其然  
T40n1805\_p0397a07 || 乎。二敬僧者。謂四人已上大眾也。釋中。初科。  
T40n1805\_p0397a08 || 前明徒眾侍立。無有違者。謂順教也。傳下。指  
T40n1805\_p0397a09 || 妄。傳字平呼。今時禪講。不知禮法。端受眾禮。  
T40n1805\_p0397a10 || 壞滅僧宗。且四人僧者。辦事功高。別人力弱。  
T40n1805\_p0397a11 || 理無反敬。為存教誠。暫開眾立。況外無軌範。  
T40n1805\_p0397a12 || 內德空虛。但欲自尊。寧思來報。必負高識。願  
T40n1805\_p0397a13 || 聽直言。或對大眾。必須起敬。或受眾禮。止可  
T40n1805\_p0397a14 || 三人。或眾圍立。恒知非便。既居師表。豈得慳  
T40n1805\_p0397a15 || 然。次科。僧殘已下者。以犯初篇。失師位故。弟  
T40n1805\_p0397a16 || 子經理者。謂求僧行法。弟子預數故。亦須敬  
T40n1805\_p0397a17 || 禮者。謂師乞懺設禮陳詞也。為下二句。明反  
T40n1805\_p0397a18 || 敬之意。是知弟子在僧。但據僧別強弱。不論  
T40n1805\_p0397a19 || 師資高下也。行懺既爾。齋講餘事。準義皆同。  
T40n1805\_p0397a20 || 故注以示之。大小相敬中。初科。初《母論》。即佛  
T40n1805\_p0397a21 || 垂滅囑累之詞。初令奉戒。以木叉住持中勝。  
T40n1805\_p0397a22 || 故制依之。當下。次令相敬。淨法即律範。尊者。  
T40n1805\_p0397a23 || 謂臘高德重。為人所尊。慧命。謂博聞強識。以慧  
T40n1805\_p0397a24 || 為命。皆相美讚之辭也。第二次禮中。初通示。  
T40n1805\_p0397a25 || 五眾下略及塔字。相禮者。若五眾相對。則  
T40n1805\_p0397a26 || 四位尊卑。二眾沙彌。同一位故。若五眾各  
T40n1805\_p0397a27 || 論。自分大小。當眾同臘。則須對禮。如來及塔。  
T40n1805\_p0397a28 || 五眾齊敬。一向是尊。故云通禮。塔即墳塚。初  
T40n1805\_p0397a29 || 下。別列。次科。《五百問》中。決前禮塔。引佛為  
比。

T40n1805\_p0397b01 || 意在報恩。死下。義準。論明禮塚。不言屍故。別  
T40n1805\_p0397b02 || 示中。初文。若據沙彌。亦取受戒前後。分上中下。

T40n1805\_p0397b03 || 此約多人初受，排次為言。生年，即俗年長幼。  
T40n1805\_p0397b04 || 出家年，即入道先後。次科。問意，恐謂下眾同大  
T40n1805\_p0397b05 || 僧故。答中二義，初約戒等釋。未具總名者，同  
T40n1805\_p0397b06 || 號沙彌故。無勝德者，戒體同故。又下，次約非  
T40n1805\_p0397b07 || 師釋。大僧不爾，反上二義；故。百歲比丘尼，禮  
T40n1805\_p0397b08 || 初夏比丘足也。三中，初示禮儀。身口虔恭，用  
T40n1805\_p0397b09 || 彰意重。出下，顯華梵。五下，明總別。中下，明受  
T40n1805\_p0397b10 || 俗禮。《恭敬經》，即《中含》所集，彼云：爾時  
世尊告  
T40n1805\_p0397b11 || 諸比丘，當行恭敬，及善觀敬重諸梵行人；若  
T40n1805\_p0397b12 || 不恭敬，必無是處。四中。《母論》四名，局據夏限；  
若  
T40n1805\_p0397b13 || 如《五分》，取上無人，隨時受稱，則通大小。今時  
T40n1805\_p0397b14 || 禪眾，無論老小，例稱上座，不知孰為下座乎！  
T40n1805\_p0397b15 || 五中，初科，前明共坐限齊。若下，次明床數大  
T40n1805\_p0397b16 || 小，有三，初明床座。臥床三人坐者，謂減三肘  
T40n1805\_p0397b17 || 者。坐床肘半，二尺七寸；若減併與者，不容並坐  
T40n1805\_p0397b18 || 故。臥床過三肘者，五尺。四已上，三人有餘，故  
T40n1805\_p0397b19 || 加至四；降。四歲者，如六歲得共十歲坐也。大  
T40n1805\_p0397b20 || 會得連床者，一以床少，二不許動，故暫開之。  
T40n1805\_p0397b21 || 若方下，次明氈褥。準前床量。若散下，後明敷  
T40n1805\_p0397b22 || 草。由無限量，故得共坐。次科，《伽論》。地敷，義  
是  
T40n1805\_p0397b23 || 長連不可動者。《多論》。床連席異，謂床上敷席  
T40n1805\_p0397b24 || 也。中空絕者，準須相遠，方免譏過。論明俗女，  
T40n1805\_p0397b25 || 俗士可知。六中，初明受禮。義無忽傲。如啞羊  
T40n1805\_p0397b26 || 者，彼有啞羊外道，受不語法。世有持不語者，  
T40n1805\_p0397b27 || 謂為上行；此外道法，宜速捨之。問訊之語，隨  
T40n1805\_p0397b28 || 時適變，不必依此，故云等也。共下，明呼召。慧  
T40n1805\_p0397b29 || 命名通，不專下座；故。雖耆宿，亦得呼之，即如  
T40n1805\_p0397c01 || 經中慧命須菩提是也。第二法附，造像中，初  
T40n1805\_p0397c02 || 科，上句標示。如來下，正明。現在，即化相佛法，  
T40n1805\_p0397c03 || 一期益近；未來，即住持佛法，三時益遠；即經  
T40n1805\_p0397c04 || 云：應可度者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，作得度緣，是  
T40n1805\_p0397c05 || 也。次正明中，初文，先敘目連圖寫；至下，後引  
T40n1805\_p0397c06 || 如來垂誠。以佛生七日，摩耶命終，生忉利天；  
T40n1805\_p0397c07 || 佛後成道，思報母恩，昇天說法，經于一夏；按  
T40n1805\_p0397c08 || 《造像經》，時優填王思念如來，命目連引三十  
T40n1805\_p0397c09 || 二匠，往彼天中，以旃檀木各圖一相；如是至  
T40n1805\_p0397c10 || 三，方得圓足；文云恐者，若論圖寫，似指目連；  
T40n1805\_p0397c11 || 取後垂誠，須推佛意；雖緣在優填，意存來世。  
T40n1805\_p0397c12 || 次垂誠中，初明授記。即優填王聞佛下天，將  
T40n1805\_p0397c13 || 像至寶塔所；像即迎佛，自行七步；佛為摩頂  
T40n1805\_p0397c14 || 授記，辭如鈔引。低首曲身，故云垂地。因下，次

T40n1805\_p0397c15 || 正誠勅。法身儀則者，威容相好，法身之表故。

T40n1805\_p0397c16 || 得念佛三昧者，由見色像，三昧易成故；~~一~~具相

T40n1805\_p0397c17 || 好者，由生忻慕，能感勝報故。如是者，即指檀

T40n1805\_p0397c18 || 像，~~一~~勅後効之。注中國僧者，即鳩摩羅琰，從西

T40n1805\_p0397c19 || 天負像，欲來此方；~~一~~路經四國，皆被留本圖寫

T40n1805\_p0397c20 || （注云今後傳者，即知第四寫本，非優填造者。）；~~一~~

至龜茲國，王抑令返道，以妹

T40n1805\_p0397c21 || 妻之；~~一~~後生羅什，齎至姚秦；~~一~~後南宋孝武破秦，~~一~~

T40n1805\_p0397c22 || 躬迎此像，還于江左，止龍光寺（故號龍光瑞像）；~~一~~

至隋

T40n1805\_p0397c23 || 朝，於揚州置長樂寺，~~一~~有僧奏請瑞像歸寺。

T40n1805\_p0397c24 || （今在帝京，此據龍光壁記所載；若《感通傳》天神云：

非羅什將來，未詳孰是。）~~一~~次示此方中，初科，

T40n1805\_p0397c25 || 前敘任情。奇薄世染，如下自述。所下，次引古

T40n1805\_p0397c26 || 製，~~一~~初引西土傳來。嶺東，即此震旦，在葱嶺之

T40n1805\_p0397c27 || 東。風骨勁壯，言其體貌，~~一~~勁即直也。儀肅隆重，

T40n1805\_p0397c28 || 言其威勢。每發神光，言其靈異。光世生善，言

T40n1805\_p0397c29 || 其動人。注中。準《冥祥記》云：~~一~~東晉咸和四年，祿

T40n1805\_p0398a01 || 陵尹高悝（苦回切，又音里。）；~~一~~因下朝，見浦中光

起；~~一~~令人

T40n1805\_p0398a02 || 漉，得一金像；~~一~~可長三尺，~~一~~光趺並缺；~~一~~乃以所乘

T40n1805\_p0398a03 || 車，欲載歸宅；~~一~~路經長干寺（長干，是地名；干即地

之隴，寺在隴側，在金陵上元縣

T40n1805\_p0398a04 || 也。）；~~一~~車乃不進，~~一~~遂任牛牽入寺，~~一~~復經歲餘，

有臨

T40n1805\_p0398a05 || 海縣捕漁人，~~一~~又漉得一蓮華趺，進於成帝；~~一~~勅

T40n1805\_p0398a06 || 於像所，與本符合；~~一~~後有五梵僧，詣高尹宅云：~~一~~

T40n1805\_p0398a07 || 我從天竺，得一育王像將來；~~一~~路經險阻，埋在

T40n1805\_p0398a08 || 黃河側；~~一~~後求之不得，~~一~~我等同夢。像云：~~一~~吾流浪

T40n1805\_p0398a09 || 江南，為高尹所得，~~一~~故來相訪；~~一~~高尹引僧入寺

T40n1805\_p0398a10 || 禮謁，五僧因而住寺，~~一~~後經四十三年，有交州

T40n1805\_p0398a11 || 合浦郡採珠師；~~一~~又漉得圓光，進簡文帝；~~一~~勅送

T40n1805\_p0398a12 || 長干，復合本製。脚踏銘者，謂阿等七字，鑄在

T40n1805\_p0398a13 || 座足；~~一~~由是梵書，先無人識；~~一~~後求那至，方乃辨

T40n1805\_p0398a14 || 定；~~一~~在京師者，即隋朝，迎入京兆府大興善寺；~~一~~

T40n1805\_p0398a15 || 每至六齋，常放光明。次引此土剏製。漢世佛

T40n1805\_p0398a16 || 法初來，~~一~~至于晉宋已前也。髻鬚，猶似像也。

T40n1805\_p0398a17 || （鬚字音沸。）~~一~~並下，總出所由。初句心重，~~一~~次即

追慕，~~一~~三

T40n1805\_p0398a18 || 謂法古。故下，結成所引。二失法中，初科，先敘

T40n1805\_p0398a19 || 得失。與之且言福敬，~~一~~奪之過在無法。但下，次

T40n1805\_p0398a20 || 列非相，~~一~~又二，~~一~~初斥造像，~~一~~前明經營不淨；~~一~~菩

薩

T40n1805\_p0398a21 || 下，次示形像乖儀。身量論其價直，~~一~~故但問短



T40n1805\_p0398a22 || 長；相好不令用工，故不論全具。爭價利鈍者，  
T40n1805\_p0398a23 || 利謂匠工，欲其多得；鈍即主者，不肯增加。計  
T40n1805\_p0398a24 || 供，即飲食供給。上四句，是營句人非。酒下四  
T40n1805\_p0398a25 || 句，即匠者之非。餉遺，即獻送，遺字去呼。致下二  
T40n1805\_p0398a26 || 句，顯其無功。樹字上呼。形體裸露，腰身曲折，  
T40n1805\_p0398a27 || 故類姪女。（古記謂言不便，故音為遙，以訓美好不見  
意也；此責造人，豈斥聖像；必謂姪女言鹿，妬婦云何  
T40n1805\_p0398a28 || 不改；今但依字，余針反之，不勞穿鑿。）令瞋努目，  
袒膊揮拳，故逾妬婦。

T40n1805\_p0398a29 || 乃至下，次明造經。弱筆，謂不善書者。惡匠，  
T40n1805\_p0398b01 || 謂不擇良工。鄙養，即薄於供給。二中，初敘無  
T40n1805\_p0398b02 || 靈。經像住持功高，故為信首。故下，顯過。偷  
T40n1805\_p0398b03 || 盜，是遭奪失；毀壞，即風火所損。私竊冶鑄，謂  
T40n1805\_p0398b04 || 金銅等像，鎔為別物；焚經受用，即金銀字經，  
T40n1805\_p0398b05 || 燒取餘用。多陷罪咎，謂累他也。並下，出意。  
T40n1805\_p0398b06 || 薄賤輕侮，乖俗禮教，非佛嚴勅，故云違背，世  
T40n1805\_p0398b07 || 出世法。現未兩報，因像而致；後之製造，可不  
T40n1805\_p0398b08 || 慎耶！三中，初明合法有靈。注中，即前長干像  
T40n1805\_p0398b09 || 在興善寺，遭賊緣，具如注；又《聖賢錄》云：隋

T40n1805\_p0398b10 || 時，蔣州興皇寺，佛殿被焚，有丈六銅像，正當  
T40n1805\_p0398b11 || 棟下；及火發棟墜，像自移南五六尺；四面灰  
T40n1805\_p0398b12 || 炭，去五六尺，略無塵沾；後在白馬寺，鳥雀不  
T40n1805\_p0398b13 || 侵，斯皆造立有法之所致耳。但下，次明至誠  
T40n1805\_p0398b14 || 感聖。西土靈儀中，《善見》。右牙者，準《茶毘經》  
說：

T40n1805\_p0398b15 || 四牙，二在忉利天（即帝釋處），一為羅剎盜（即天  
神獻祖師者，今在帝京。）；  
T40n1805\_p0398b16 || 餘二，經文不載。缺盆，即項下橫骨，繞項而轉；  
T40n1805\_p0398b17 || 至咽凹下，如盆緣之缺；闍維時，收在忉利天；  
T40n1805\_p0398b18 || 後修那沙彌，為師子國王，於彼天取下。《增一》，  
T40n1805\_p0398b19 || 二像，上別敘造立。二下，合示身量。次造塔中，  
T40n1805\_p0398b20 || 初科；《雜心》中，初示名。舍利，梵語訛略，具云  
室

T40n1805\_p0398b21 || 利羅；此翻為身，即人之遺身，或碎身，或全  
T40n1805\_p0398b22 || 身；髮爪灰骨，通號舍利；然舍利及塔，名通凡  
T40n1805\_p0398b23 || 聖；今明造立，多是佛塔，亦通餘聖。無名支  
T40n1805\_p0398b24 || 提，謂安形像；故下，釋云，廟，貌也。塔或下，翻  
釋。

T40n1805\_p0398b25 || 塔婆、偷婆，亦皆訛略，《經音義》云：正言窣  
覩

T40n1805\_p0398b26 || 波，義翻方墳，翻高顯處（以聳出故），或云大聚，  
或云聚

T40n1805\_p0398b27 || 相（累物成故）。次科，初示因果。初起，即新剎也。

梵福，

T40n1805\_p0398b28 || 謂梵天王福最勝也。如閻下，校量梵福。總南

T40n1805\_p0398b29 || 洲，不如一輪王；一總四洲輪王，不如六欲（四天依須彌山，

T40n1805\_p0398c01 || 故別言之。）；一總四州六欲，不如初禪梵眾；一總上人天，

T40n1805\_p0398c02 || 不如梵輔；一總上人天梵輔，不如大梵天王。此

T40n1805\_p0398c03 || 下，勸修。起塔治寺，獲福如是，一故令當學。三中，

T40n1805\_p0398c04 || 初明造立。安基，為堅牢故。作欄，為外護故。

T40n1805\_p0398c05 || 懸幡蓋物，即梯橙也。不得下，次制踐污。注引

T40n1805\_p0398c06 || 《大論》，會上神名。又下，次釋密迹；一以菩薩示現，

T40n1805\_p0398c07 || 故得名耳。金剛，即所執之杵，一用為以刃。下引

T40n1805\_p0398c08 || 《五分》，一佛在侍衛，滅後亦然故也。若有所取與

T40n1805\_p0398c09 || 開，句絕。若塔下，明覆蓋。地下，明泥治。須下，

T40n1805\_p0398c10 || 明器具。以西國俗風，多跣足故。安道邊者，登

T40n1805\_p0398c11 || 上便故；一外作牆者，恐觸穢故。若上下，明獻供

T40n1805\_p0398c12 || 養。飲食得與道俗，即守塔人；一經營，即造立者。

T40n1805\_p0398c13 || 舍下，明護舍利。若下，明箒拂。但可去塵，一餘物

T40n1805\_p0398c14 || 皆得。多下，明莊嚴。手輪者，舊云佛手中千輻

T40n1805\_p0398c15 || 輪。四中，初明擇地。規，謂看視。其下，指方所。

T40n1805\_p0398c16 || 須東北者，以寺門向東，一即在前面左邊二方

T40n1805\_p0398c17 || 為之。注中，前示西土，一亦合作並；一東北風多，則

T40n1805\_p0398c18 || 穢氣不至殿塔，一此示寺門向東所以。下明此

T40n1805\_p0398c19 || 方一應在南西；一今此厨廁多在東北，一亦以南西

T40n1805\_p0398c20 || 風多故也。不得下，制侵犯。西土佛法僧地，各

T40n1805\_p0398c21 || 有分齊，一不相混濫。下指盜戒，一彼明欲於僧地

T40n1805\_p0398c22 || 起塔，一即須作法和僧等。五中，初科五段，一初勸

T40n1805\_p0398c23 || 修。一切智者，總收十界。世出世智，無不圓足；一

T40n1805\_p0398c24 || 含蘊無窮，出生無盡，一故喻如藏。生身即現在，一

T40n1805\_p0398c25 || 滅身即舍利。若自下，明營辦。自有功德者，謂

T40n1805\_p0398c26 || 富於道行，人所信重者。於己莫輕者，以能供

T40n1805\_p0398c27 || 養，獲大福德故。凡下，明用心。若以下，明施

T40n1805\_p0398c28 || 物。現在滅後無差別者，謂所得福，存沒正等

T40n1805\_p0398c29 || 故。若見下，明供具。次科。修治，自作勸人，隨力

T40n1805\_p0399a01 || 所構。三中，初明造立。若是下，明淨治。任下，嚴

T40n1805\_p0399a02 || 飾。畫下，明雜穢。此土多用魚牛等膠；一雖復腥

T40n1805\_p0399a03 || 鱧，且圖久固。應下，明供養。不下，示非法。酥

T40n1805\_p0399a04 || 塗乳洗，皆外道法故。四中。令密藏者，不生善

T40n1805\_p0399a05 || 故。令恭敬者，恐生慢故。今時有作涌壁，或畫

T40n1805\_p0399a06 || 佛首相，一並宜藏之。五中。讚歎，能顯佛德，故勝

T40n1805\_p0399a07 || 寶供。六中，初科，《無垢經》中，一初即女問三事果

T40n1805\_p0399a08 || 報。一問掃塔，一問塗治供養；一四相，即方圓半

T40n1805\_p0399a09 || 月人形；一三問修四法；一禪，即色無色定；一梵行，

T40n1805\_p0399a10 || 即四無量心。上二正用，一下一因引。佛告下，

T40n1805\_p0399a11 || 如來次答，一答初問中。五福：一是內感，二三即  
T40n1805\_p0399a12 || 外應，四五即來報，四是別報，五即總報。若人  
T40n1805\_p0399a13 || 下，答第二問；四相，四節。初中，若人信佛句絕，  
T40n1805\_p0399a14 || 此句標心因；圓下，即業行，謂於塔地以泥塗  
T40n1805\_p0399a15 || 為物像，故有方圓等別；彼下，明獲報，即生後  
T40n1805\_p0399a16 || 二報。（餘三節文並爾。）弗婆提，即東勝身洲，  
彼人面圓。  
T40n1805\_p0399a17 || （《俱舍》東洲半月，與經不同。）瞿陀尼，即西  
州，彼人面如半月；兜  
T40n1805\_p0399a18 || 率，此翻知足，欲界第四天。鬱單曰，即北州，  
T40n1805\_p0399a19 || 彼人面方；炎摩，此云妙善，欲界第三天。人面  
T40n1805\_p0399a20 || 形，即南洲，人面上廣下狹，文脫二報，彼云：  
後  
T40n1805\_p0399a21 || 生閻浮提；壽終，生三十三天。所下二句，總結  
T40n1805\_p0399a22 || 四相。若人入禪下，答第三問，初明修因。四  
T40n1805\_p0399a23 || 梵行，即慈悲喜捨。彼下，明感報。善根是現報。  
T40n1805\_p0399a24 || 福報是來果，即人天世界，禪梵定生天，歸戒  
T40n1805\_p0399a25 || 通人天，涅槃即出世果。《涅槃經》。彼云：東方  
T40n1805\_p0399a26 || 有佛，世界名不動，佛號滿月光明，無畏菩薩  
T40n1805\_p0399a27 || 白佛：此土眾生，造何等業，得生彼國？佛以偈  
T40n1805\_p0399a28 || 答，如《鈔》引。上四句，即四種因，正取中二；  
下  
T40n1805\_p0399a29 || 一句，示果。言不犯者，謂不侵損也。二中，西國  
T40n1805\_p0399b01 || 多以妙香，塗身供養；十戒制斷，故此問之。  
T40n1805\_p0399b02 || 答中有二。後解，是今正用。三中，破寺報重，反  
T40n1805\_p0399b03 || 明造立功深。二造寺法，總示中，初標人法。即  
T40n1805\_p0399b04 || 露裕法師；稱美道行，故云盛德。《寺誥》，即彼文  
T40n1805\_p0399b05 || 通題。具下，示其所述。事下，明今所引。次引示  
T40n1805\_p0399b06 || 中，初文，前敘如法。譏謂譏嫌，涉即干涉，即近  
T40n1805\_p0399b07 || 尼寺市傍等處。經坊，即今經藏。今下，次明非  
T40n1805\_p0399b08 || 法。唯有處所，謂但造堂舍。而羯磨結界，時有  
T40n1805\_p0399b09 || 行之，故云亦有。言限外者，或堂舍之外，或復  
T40n1805\_p0399b10 || 寺外。故下，引示。木石等者，植樹表其生長，立  
T40n1805\_p0399b11 || 石表其堅貞；戒壇居東，表發生之義；無常院  
T40n1805\_p0399b12 || 在西，表傾沒非久；立剎，表迷者知歸；樓觀，表  
T40n1805\_p0399b13 || 道品階漸；池沾，表魔外洗心；栽蓮，表行人心  
T40n1805\_p0399b14 || 淨；餘如彼說，須者尋之。（《圖經》：近日本將  
至，文有兩卷，即祖師撰者。）影  
T40n1805\_p0399b15 || 覆邪術，謂使魔外無其威勢，影猶閉也；禽獸  
T40n1805\_p0399b16 || 畏威，謂令異類不敢侵犯。形儀隱映，謂像設  
T40n1805\_p0399b17 || 可觀；為世欽仰，即士庶生善。（古記妄釋，今並不  
取。）次無法  
T40n1805\_p0399b18 || 中，初科。綿積，猶言長久。秉，即執也。錯舉，謂每  
T40n1805\_p0399b19 || 事廢立，皆任意耳。倣數，謂互習訛風。競心，謂



T40n1805\_p0399b20 鬪競為懷。力志，即竭力用意。高顯，即副競妙  
T40n1805\_p0399b21 之心。過彼，乃稱勝他之志。次科。明俗人愚暗，  
T40n1805\_p0399b22 文敘本主，義通餘人。毀壞，約物；損辱，約僧。承  
T40n1805\_p0399b23 即奉事。此科大字，並引《寺誥》，故注以助之。乞  
T40n1805\_p0399b24 請即求索。請觀諸事，彼時尚然，今何足怪！更  
T40n1805\_p0399b25 有殿堂飲宴，僧厨宰殺；寄著雜物，貯積糧儲；  
T40n1805\_p0399b26 或射作衙庭，或編為場務；婚姻生產，雜穢難  
T40n1805\_p0399b27 言。斯由道眾之非才，豈獨俗儒之無識。每  
T40n1805\_p0399b28 恨法門之覆滅，孰為扶持；更嗟獄報之艱辛，  
T40n1805\_p0399b29 誰當救療。必懷深識，豈不再思。是知禍福無  
T40n1805\_p0399c01 門，唯人所召；有力能濟，傳而勉之。三中，初正  
T40n1805\_p0399c02 勸。改往，謂悔上諸過。修來，謂期後超昇。追  
T40n1805\_p0399c03 法，即依教；更新，即起敬。注中，初敘本施意；  
T40n1805\_p0399c04 唯下，示所應為；彼下，顯益。次引經證。闍王  
T40n1805\_p0399c05 造逆邪見，後方歸佛求悔，故行此勅。訾輸，謂  
T40n1805\_p0399c06 科配財物也；迎送，謂祇奉官僚；事佛之家，俱  
T40n1805\_p0399c07 令免放。豈下，推得信所以。四中，初科，有二，前  
T40n1805\_p0399c08 勸敬奉法物。處所受用，恒勤屏淨；像設香燈，  
T40n1805\_p0399c09 常須嚴潔等。乃下，次勸攝心念法。剃染，即念  
T40n1805\_p0399c10 其形相，本圖何事？即經所謂當自摩頭等也。  
T40n1805\_p0399c11 戒體，即念受體，勿違本誓；即經所謂念所受  
T40n1805\_p0399c12 法等也。業理幽微，世多偽濫，故云真旨。行來  
T40n1805\_p0399c13 等者，即念聖法來；謂於四儀四事，皆遵開制，不  
T40n1805\_p0399c14 容妄動。僧既內修，俗必加敬。次科，初舉俗事。  
T40n1805\_p0399c15 注中，文侯，六國時魏主。干木，晉人，少貧，鋸刈  
T40n1805\_p0399c16 為業，草廬而居，不求名位；後遊西河，事子夏；  
T40n1805\_p0399c17 養德不言，心通六藝（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，以之  
六藝）。）文侯重彼才德，  
T40n1805\_p0399c18 命駕謁之；干木逾牆避之，從者曰：干木亦布  
T40n1805\_p0399c19 衣之士，君何重之如是？胡不罪之。文侯曰：干  
T40n1805\_p0399c20 木不趨世利，而棲大道；隱居陋巷，聲馳萬里；  
T40n1805\_p0399c21 行依於德，寡人光於世；段氏光於德，寡人富  
T40n1805\_p0399c22 於財，干木富於義；吾聞世不及德，尊，財不如  
T40n1805\_p0399c23 義重，吾敢不尊賢重道耶！後召為相，不就；劉  
T40n1805\_p0399c24 氏，即蜀先主劉備；孔明，即諸葛亮，字孔明，先  
T40n1805\_p0399c25 主重之，親命為丞相，先主曰：孤之有孔明，猶  
T40n1805\_p0399c26 魚之有水也。是知富於道德，尚為王者見重，  
T40n1805\_p0399c27 餘人可知矣。次況道中，初明他敬。道士，本釋  
T40n1805\_p0399c28 氏之美稱；後為黃巾濫竊，遂不稱之。披法衣  
T40n1805\_p0399c29 者，言其形相。遊佛行處，言其內心；三學八正，  
T40n1805\_p0400a01 六度四弘，是佛行處。威儀等者，言其動止。若  
T40n1805\_p0400a02 下，誠自敬。由自失者，歸過於已也。無不敬者，  
T40n1805\_p0400a03 謂於人無所釋也。敬則下，彰益。敬有儀者，  
T40n1805\_p0400a04 心形於外也。豈惟等者，自利兼他也。注中，顯



T40n1805\_p0400a05 || 示冥招之義。上舉喻，田無求心，人將種之，故  
T40n1805\_p0400a06 || 云自投。道下，法合；僧無須意，人自供之，故云  
T40n1805\_p0400a07 || 潛託，潛即是冥，托亦投也。三中，初示他輕。以  
T40n1805\_p0400a08 || 下，次明自失。法滅身者，反上形心威儀等事；  
T40n1805\_p0400a09 || 縱放身心，內外無法，故滅於身。若下，結勸。  
T40n1805\_p0400a10 || 注示待遇王臣之法，初教外儀。不迎送者，以  
T40n1805\_p0400a11 || 屈道故。不同床者，恐媿慢故。又下，誠內心。然  
T40n1805\_p0400a12 || 此乃約比丘內有實德，王臣並懷深信，故可  
T40n1805\_p0400a13 || 行之；今時道俗，二俱寡薄，未可如文。縱令  
T40n1805\_p0400a14 || 有道，猶更觀機；事在臨時，隨宜適變；量器度  
T40n1805\_p0400a15 || 之寬窄，審祿位之高卑，觀信樂之淺深，顧情  
T40n1805\_p0400a16 || 分之生熟，是故《禮記》貴於從俗，易書美於  
T40n1805\_p0400a17 || 隨時。苟滯一端，必遭禍難；古今多有，世事  
T40n1805\_p0400a20 || 計是比丘允許，請即施主邀命。往計前  
T40n1805\_p0400a21 || 請，意存化導；必施法式，發越彼心，故云設則  
T40n1805\_p0400a22 || 也。敘意中，初明俗眾營福所以。《智論》明福智  
T40n1805\_p0400a23 || 二分，俗修福分，謂布施也；道修智分，謂學  
T40n1805\_p0400a24 || 慧也。塵網所縈，故云昏俗。制謂教示，非禁制  
T40n1805\_p0400a25 || 也。接愚惑者，即前所謂作出家得道因緣；或  
T40n1805\_p0400a26 || 復且令遠離惡道，生人天中，堪受化故。而下，  
T40n1805\_p0400a27 || 次明道眾受訃乖儀。施通四事，故云雜繁。生  
T40n1805\_p0400a28 || 譏即損他，癡慢即損自，苦趣，即自他俱墜。故  
T40n1805\_p0400a29 || 下，示今所述。如別，即下十科。列章有十，攝盡  
T40n1805\_p0400b01 || 始終。一六及九，事通僧俗，餘並在僧。具如後  
T40n1805\_p0400b02 || 釋。初門，來請中，《十誦》。明立維那，下翻寺  
護，謂  
T40n1805\_p0400b03 || 監護寺事也。餘名如上卷。《僧祇》，初教答請。恐  
T40n1805\_p0400b04 || 為緣阻，故不定答。若有下，令審實。不得下，明  
T40n1805\_p0400b05 || 預探。此約生分，必是舊識，則不須之。次科，《五  
T40n1805\_p0400b06 || 分》。開借僧物。《僧祇》。開僧作務。且據無能，必  
有  
T40n1805\_p0400b07 || 能者，但可指授。輿合作舁，共擡物也。文中，但  
T40n1805\_p0400b08 || 簡對舁；恐謂得為造食，故注決之。一避觸煮，  
T40n1805\_p0400b09 || 二為乖儀。《四分》。明離過。引本緣起，以規後世。  
T40n1805\_p0400b10 || 為未來者，或恐過奢，招世譏謗；或恐末世福  
T40n1805\_p0400b11 || 虧，不堪銷故。三中。引佛真規，以為後則。文列  
T40n1805\_p0400b12 || 三相，隨一即成。儼頭，《經音義》云：字合作  
頷，世  
T40n1805\_p0400b13 || 謂點頭是也。四中，《五百問》有五事，初審施物。  
T40n1805\_p0400b14 || 作佛物，即今彫畫佛像之家，兼通道俗。若先  
T40n1805\_p0400b15 || 下，次明賽願。謂施家力所不及，欲以三遍行  
T40n1805\_p0400b16 || 香，三迴施物，即當三會；以違本心，故云不了。  
T40n1805\_p0400b17 || 若下，三受神食。《鬼子母經》云：佛遊大兜國，  
T40n1805\_p0400b18 || 有一母，性惡，常盜人子；佛為說法，告云：從

T40n1805\_p0400b19 || 是已去，止佛精舍邊；。人民無子者，來求當與；。  
T40n1805\_p0400b20 || 今或有人設食，持施比丘也。呪願，即為施主  
T40n1805\_p0400b21 || 求願也；。廣在第六。沽下，四擇施家。屠沽之  
T40n1805\_p0400b22 || 家，由涉譏疑，不令輒入。前制餘時，故云一切。  
T40n1805\_p0400b23 || 餘門得者，必約有緣。請僧設食，。令彼持戒停  
T40n1805\_p0400b24 || 業，方便接引故也。若共下，五開同師坐。五中，  
T40n1805\_p0400b25 || 有三，。初引文示。《四分》通二請；。律開下，諸文  
並  
T40n1805\_p0400b26 || 明僧次。《梵網》云：。一切不得受別請，利養入  
T40n1805\_p0400b27 || 已；。而此利養，屬十方僧；。而別請者，即取十方  
T40n1805\_p0400b28 || 賢聖僧物。（此制受請。）。又云：次第請者，即得十  
方聖賢  
T40n1805\_p0400b29 || 僧；。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。不如僧次  
T40n1805\_p0400c01 || 一凡夫僧；。若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。七佛無別請  
T40n1805\_p0400c02 || 法。（此制施主。）《仁王》亦呵責者，彼云：。諸  
惡比丘受別  
T40n1805\_p0400c03 || 請者，是外道法，都非我教等。《十誦、善生》等文，  
T40n1805\_p0400c04 || 中卷《隨相》已引。《五百問》但明別請，。遣人代去，  
T40n1805\_p0400c05 || 即是捨請；。若嫌犯墮，即結能遣，違施非法，。準  
T40n1805\_p0400c06 || 律應吉。既下，二令勸讚僧次。後二句指略別  
T40n1805\_p0400c07 || 請。《隨相》，即別眾食戒。六中，初指誤。必下，改  
T40n1805\_p0400c08 || 正。注分二字。下赴上者，謂奔趨而往。上訃下  
T40n1805\_p0400c09 || 者，謂言詞允許；。若作趨赴，義似不尊；。令書言  
T40n1805\_p0400c10 || 訃，。欲彰大度。訃至也。（今時字書，告喪曰訃，即  
凶訃字。雖是祖訓，不可用之，亦隨時之  
T40n1805\_p0400c11 || 義也。）。此下，顯意。苟有所不知，則令俗輕道；。  
雖小  
T40n1805\_p0400c12 || 而大，誠有所補。高望謂德望高遠也。然恐後  
T40n1805\_p0400c13 || 世忽為小事，。仍引諺語證之；。諺，謂傳世常言，  
T40n1805\_p0400c14 || 不稽典者。初句謂暫借他物，。應念即時還之；。  
T40n1805\_p0400c15 || 次句謂貸取人財，。須思早覓償之。言鄙陋者，  
T40n1805\_p0400c16 || 謂雖世俗常事；。苟有違者，甚失君子之行，。故  
T40n1805\_p0400c17 || 云廉恥本也。（《指歸》云：此出《郗嘉賓要覽》中文，  
彼作羊太傅云：故知人語也。時償彼作早償，鄙陋作輕小。）。  
T40n1805\_p0400c18 || 七中，《多論》五制，。初制同往。不白先入，。惱眾  
T40n1805\_p0400c19 || 故墮。（據律，往他家犯不白同利戒；今是施家，應  
吉。）。主下，二制隔日。先往。  
T40n1805\_p0400c20 || 以招譏故。若下，三制食訖自住。經下，四制知  
T40n1805\_p0400c21 || 事後至。以營事人合先往故。食未下，五制未  
T40n1805\_p0400c22 || 嚬輒起。謂未施財。呪願。今僧未行嚬施，終無  
T40n1805\_p0400c23 || 先去。纔得嚬已，不待呪願者多矣。餘人，謂非  
T40n1805\_p0400c24 || 首領上位者。私行，謂潛去。報同學者，令知所  
T40n1805\_p0400c25 || 緣。雖下，覆釋初制。前明施家，。此文似是他家。  
T40n1805\_p0400c26 || 八中。二文並明僧次。論約法同，。經聽形同；。

T40n1805\_p0400c27 || 無非皆為解脫出家，即堪受供。《涅槃》云：雖  
T40n1805\_p0400c28 || 未受戒，已墮僧數。九中。《僧祇》作念，即晨起六  
T40n1805\_p0400c29 || 念，念食處故。餘處悔過者，違念。吉羅。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401a01 || 結犯，且據俗舍別請為言。下引論決，作相免  
T40n1805\_p0401a02 || 過，此通施家，不唯常住。（古云此據僧舍者，  
非。）第二門《四  
T40n1805\_p0401a03 || 分》，初明眾集。言欲受者，謂將往也。若檀越  
T40n1805\_p0401a04 || 下，次明往赴，有三，初示威儀。隨後相次，如飛  
T40n1805\_p0401a05 || 雁焉。若下，二開前去。三寶看病是緩緣，故  
T40n1805\_p0401a06 || 制須白；命梵急難，故通不問。若上座下，三令  
T40n1805\_p0401a07 || 相待。據文所明，下待於上；義準上下並須相  
T40n1805\_p0401a08 || 待，恐不及眾，容失道故。第三安聖位中，初科，  
T40n1805\_p0401a09 || 先明佛像位。或有別堂，則就本處。然下，次排  
T40n1805\_p0401a10 || 聖僧座，為三，初引所據。梁武所出，其文已亡。  
T40n1805\_p0401a11 || 《賓頭盧經》，藏中見有，具明請法；由彼尊者，  
佛  
T40n1805\_p0401a12 || 勅在世，為末法四部，作大福田；志誠虔請，多  
T40n1805\_p0401a13 || 有感應。預宿請者，經云：新床新褥綿敷，以白  
T40n1805\_p0401a14 || 練覆綿上。（即虛軟也。）初夜如法請之，無不至  
也；來則  
T40n1805\_p0401a15 || 褥上現有臥處，浴室亦現用湯水處；大會請  
T40n1805\_p0401a16 || 時，或在上中下座，現作僧形；人求其異，終不  
T40n1805\_p0401a17 || 可得；去後見花不萎，乃知之也。（謂以鮮花布座，  
聖位不萎為驗。）今  
T40n1805\_p0401a18 || 此束略，但云坐處有相耳。今下，次令教示。請  
T40n1805\_p0401a19 || 聖事難，故云不易。俗人咨稟，謂之門師；俗家  
T40n1805\_p0401a20 || 之人，即門徒也。（今反召僧為門徒非。）必下，三  
明自設。斥非  
T40n1805\_p0401a21 || 中，初示非。坐訖，即慢聖。在地佛前，並非處。狹  
T40n1805\_p0401a22 || 小，謂薄略。按《尼鈔》，座不得高一尺六；又不以  
常  
T40n1805\_p0401a23 || 住僧器供養，由護戒同凡故；或有嚬施，還入  
T40n1805\_p0401a24 || 聖僧用。（準俗舍無用，應付所請僧寺，聖僧用之。）  
又但設虛座，不得上  
T40n1805\_p0401a25 || 安形像等（云云。）如下，正斥。未見其可者，以不  
知法，  
T40n1805\_p0401a26 || 不堪此任故。勝緣，即佛及聖僧。自損損他，贈  
T40n1805\_p0401a27 || 號滅法，深所宜矣。今時滅法者皆是，並宜此  
T40n1805\_p0401a28 || 名。次數床中，《僧祇》，初明敷床。俗不知法，故令  
T40n1805\_p0401a29 || 教之。飲食亦爾，同上敷具。若施主下，次明尼  
T40n1805\_p0401b01 || 處。得教安設者，以提舍中制尼指授故。在別  
T40n1805\_p0401b02 || 處者，息嫌疑故；或在僧下，但令相遠。不勝僧  
T40n1805\_p0401b03 || 者，尊卑倒故。《長含》，有三意：一示佛位在中，  
二

T40n1805\_p0401b04 || 明道俗處別，~~三知俗眾得同齋會。雖有此通，~~  
T40n1805\_p0401b05 || 終成參濫，~~多不生善；幸有別室，異處彌善。第~~  
T40n1805\_p0401b06 || 四門，初科；前明敷座，~~表敬，有二。一先聖後已，~~  
T40n1805\_p0401b07 || 二退身避聖。《四分》，~~次明入位，互相檢校，不~~  
令  
T40n1805\_p0401b08 || 非法。下引《僧祇》，~~示不如法，相糺正之法。摩訶~~  
T40n1805\_p0401b09 || 羅，即愚癡比丘。尼但遣起，~~由女多羞。姪女，即~~  
T40n1805\_p0401b10 || 尼眾中有作惡者。次科，《四分》，~~初制相問。年~~  
T40n1805\_p0401b11 || 歲，即夏臘。若下，~~示緣開聽。八尼者，即尼戒本~~  
T40n1805\_p0401b12 || 單提中文，~~今此準用。三中，勞字去呼，慰也。以~~  
T40n1805\_p0401b13 || 至施家，無宜默住；~~當先慰問，令生喜勇。家中~~  
T40n1805\_p0401b14 || 是人口，~~生活即事業。餘更隨機，故云等也。然~~  
T40n1805\_p0401b15 || 道貴省語，~~不宜多涉，隨以時緣引接而已；其~~  
T40n1805\_p0401b16 || 或巧言令色，~~妄取顏情。折腰低首，意圖後請。~~  
T40n1805\_p0401b17 || 豈唯屈道，~~抑亦滅法；重道護法，必不行之。四~~  
T40n1805\_p0401b18 || 中，初制後至。故在後者，~~謂自恃已尊，意欲動~~  
T40n1805\_p0401b19 || 眾；~~今時多然，聞須深誠；但能蘊德，自使他~~  
尊；~~豈唯計校，以謂光榮；雖可罔於無知，實取笑~~  
T40n1805\_p0401b20 || 於有識。亦下，~~次開不起。縱是尊長，非所宜故。~~  
T40n1805\_p0401b21 || 若下，~~三明留位。此謂知彼有緣而未至者。五~~  
T40n1805\_p0401b22 || 中，《僧祇》，~~初上座訶止。聖毘尼，即佛戒；以眾~~  
學  
T40n1805\_p0401b23 || 制，入白衣舍，~~不得戲笑，須靜默故。斷，語斤~~  
T40n1805\_p0401b24 || 反，~~齒根肉也。無常等，即四念處；死想等，即九~~  
T40n1805\_p0401b25 || 想。由下，~~次教餘人自制。折草，謂以枯乾草，手~~  
T40n1805\_p0401b26 || 中折之。義下，~~例決。準上訶制，誠令守慎。六中，~~  
T40n1805\_p0401b27 || 《五分》，~~初語勸施主。又下，教往已寺。義須遣~~  
T40n1805\_p0401b28 || 報，~~令知給食。《多論》。謂外客來多，令作法召。~~  
T40n1805\_p0401c01 || 或施主、或門師，~~立於高處。唱云：六十臘者入。~~  
T40n1805\_p0401c02 || （無者漸減唱之。）~~隨得一人，即免眾過。更餘不~~  
集，~~謂後有~~  
T40n1805\_p0401c03 || 來者。指《隨相》，~~即別眾戒。第五中。《四分》，問~~  
作淨  
T40n1805\_p0401c04 || 者，~~以見盤中有生果菜，故須問之。準《隨相》中，~~  
T40n1805\_p0401c05 || 須問漉水未。《僧祇》，~~明逸食。長壽法者，《金光~~  
T40n1805\_p0401c06 || 明》云：~~有二因緣，壽命得長：一者不殺，二者~~  
T40n1805\_p0401c07 || 施食。第六門，~~初科。《四分》。在後，恐謂因法得~~  
T40n1805\_p0401c08 || 食，~~濫彼邪緣。世傳在前，意令時眾先知情旨，~~  
T40n1805\_p0401c09 || 然後受食，~~故云無失。然雖兩通，依教彌善；若~~  
T40n1805\_p0401c10 || 據隨機，~~不可一定。二中。讀誦必待他請。今~~  
T40n1805\_p0401c11 || 時俗舍，~~或有喪靈；僧徒共往，強為諷誦。無意~~  
T40n1805\_p0401c12 || 利他，~~止圖齋請；重食壞法，招俗譏嫌，識者宜~~  
T40n1805\_p0401c13 || 誠。三中，~~初科，《增一》。即持香迎僧之緣。以能通~~



T40n1805\_p0401c14 || 信，故云佛使。《賢愚》。即行香緣，彼第七云：佛告  
T40n1805\_p0401c15 || 阿難，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閻浮提有一大國，  
T40n1805\_p0401c16 || 名波羅捺；時有一人，好修家業，意偏愛金，勤  
T40n1805\_p0401c17 || 力積聚；因得一瓶，於其舍內，掘地藏之；如是  
T40n1805\_p0401c18 || 勤身，乃得七瓶，悉取埋之；後遇疾終，作一毒  
T40n1805\_p0401c19 || 蛇，守此金瓶；如是展轉受形，經一萬歲；最後  
T40n1805\_p0401c20 || 受身，厭心忽生；見有一人，順道而過；蛇呼之  
T40n1805\_p0401c21 || 云：吾今此處，有一瓶金；欲用相託，供僧作福；  
T40n1805\_p0401c22 || 設食之時，持一阿先提（此云草籠）來取我；彼  
至日，  
T40n1805\_p0401c23 || 擔蛇至寺，著眾僧前；食時已到，僧住行立；蛇  
T40n1805\_p0401c24 || 令彼人，次第賦香（賦給）；眾僧食訖，為蛇說法，  
歡  
T40n1805\_p0401c25 || 喜轉增；將僧維那，到本金所；餘六瓶金，盡用  
T40n1805\_p0401c26 || 施僧；命終，生忉利天。佛告阿難，爾時持蛇人  
T40n1805\_p0401c27 || 者，則我身是；是毒蛇者，今舍利弗是。富那奇，  
T40n1805\_p0401c28 || 亦即彼經第六云：佛在舍衛，放鉢國長者有  
T40n1805\_p0401c29 || 子，名富那奇；後出家，證阿羅漢；化兄羨那，造  
T40n1805\_p0402a01 || 旃檀堂請佛；各持香爐，共登高樓；遙望祇桓，  
T40n1805\_p0402a02 || 燒香歸命，念佛及聖僧；香烟乘空，至佛頂上，  
T40n1805\_p0402a03 || 作一烟蓋；佛知，即語神足比丘同往。（前是行香緣，  
後即迎僧緣。）  
T40n1805\_p0402a04 || 次科，初簡施主是非。僧護殘罪，尼防重夷。五  
T40n1805\_p0402a05 || 下，次明比丘儀式。律論並據香片，故有斯過。  
T40n1805\_p0402a06 || 今時多以香烟熏手，則男女坐立，準理俱通。  
T40n1805\_p0402a07 || 三中。唄即梵音。未見經文者，上引諸緣，但直  
T40n1805\_p0402a08 || 行香，不云作唄。故。下指諸文，止明開唄，意是  
T40n1805\_p0402a09 || 存之。今亦罕用。呪願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。令隨彼  
欲，  
T40n1805\_p0402a10 || 欲即是機。應機說法，實難其任；在乎有智，隨  
T40n1805\_p0402a11 || 事觀量。《僧祇》選能，不必上座，其在茲矣。乃至  
T40n1805\_p0402a12 || 者，隨有不能，次第選下也。並得罪者，合眾吉  
T40n1805\_p0402a13 || 羅，制須學故。正示中，初文，初斥世訛。豎，謂未  
T40n1805\_p0402a14 || 冠之童稚；今但通目泛常小人，以為凡豎。貴  
T40n1805\_p0402a15 || 族，謂豪富長者之人。鼎食，鼎即盛食之器；卿  
T40n1805\_p0402a16 || 大夫已上，皆列鼎而食。令他傳誤謂之訛，強  
T40n1805\_p0402a17 || 言妄悅謂之詔；今時讀疏，現事昭然。故下，引  
T40n1805\_p0402a18 || 況。經法猶爾，餘何足言。次科。亡人偈中，上二  
T40n1805\_p0402a19 || 句歎無常，餘並示來報；天獄世報，泥洹出  
T40n1805\_p0402a20 || 世報；以今修善，必獲善報故也。次生子偈，上  
T40n1805\_p0402a21 || 二句代歸依；七世，即七佛；次四句舉喻，謂  
T40n1805\_p0402a22 || 歸佛得護，如親愛子；後二句旁資親屬。新舍  
T40n1805\_p0402a23 || 者，彼云：若入新舍設供者云：屋舍覆蔭施

T40n1805\_p0402a24 || (謂造屋行施也。)，所欲隨意得；吉祥賢善眾，處中而受用；

T40n1805\_p0402a25 || 世有點慧人，乃知於此處；清持戒梵行，修福

T40n1805\_p0402a26 || 設飯食；僧口呪願故，宅神常歡喜；善心生守

T40n1805\_p0402a27 || 護，長夜於中住；若入聚落中，及以曠野處；若

T40n1805\_p0402a28 || 晝若於夜，天神常隨護。估客者，彼云：諸方皆

T40n1805\_p0402a29 || 安隱，諸天吉祥應；聞已心歡喜，所欲皆悉得。

T40n1805\_p0402b01 || 兩足者安隱，四足者安隱；去時得安隱，來

T40n1805\_p0402b02 || 時亦安隱；晝安夜亦安（謂人畜來去，日夜皆平安。）；諸天常護

T40n1805\_p0402b03 || 助；諸伴常賢善，一切悉安隱；常健賢善好，

T40n1805\_p0402b04 || 手足皆無病；舉體諸身分，無有疾苦處；若有

T40n1805\_p0402b05 || 所欲者，去得心所願。取婦者應云：女人信持

T40n1805\_p0402b06 || 戒，夫主亦復然；由是信心故，能行修布施；二

T40n1805\_p0402b07 || 人俱持戒，修習正見行；歡樂共作福，諸天常

T40n1805\_p0402b08 || 隨喜；此業之果報，如行不齋糧。出家者，彼云：

T40n1805\_p0402b09 || 若出家人布施，應呪願云：持鉢家家乞，值瞋

T40n1805\_p0402b10 || 或遇喜；將適護其意，出家布施難。僧下，示制。

T40n1805\_p0402b11 || 三中。《長含》偈詞，即讚布施；初二句讚其信，次

T40n1805\_p0402b12 || 二句美其仁，後二句示感報。可敬可事，即指

T40n1805\_p0402b13 || 三寶；敬是內心，事即供養。《五分》願詞，初一

T40n1805\_p0402b14 || 偈願人畜俱安，後一偈願所獲滿意；耕田下

T40n1805\_p0402b15 || 種，喻今布施。義下，準誠。據聖為法，要在隨宜。

T40n1805\_p0402b16 || 四辯，義無礙辯，法無礙辯，詞無礙辯，樂說無礙

T40n1805\_p0402b17 || 辯。對緣，緣即機也。四中。彼經第六云：昔舍

T40n1805\_p0402b18 || 衛城有長者，猶次請僧；時舍利弗及摩訶羅，

T40n1805\_p0402b19 || 至彼家已；當時估客，獲寶歸家；又彼國王，

T40n1805\_p0402b20 || 分賜聚落，封與長者；又其妻生男，故云諸慶

T40n1805\_p0402b21 || 大集。願詞五句，初二句稱其慶集；寶字音誤，

T40n1805\_p0402b22 || 彼正作報；次二句歎其行施，十力，即佛德，以

T40n1805\_p0402b23 || 念佛故而營供養，後句呪願。摩訶羅苦求者，

T40n1805\_p0402b24 || 彼云：舍利弗呪願已，長者心喜，即以白氈二

T40n1805\_p0402b25 || 張施之；摩訶羅惆悵，因從求學；後時僧次，得

T40n1805\_p0402b26 || 作上座；彼家人海失寶，婦遭官事，兒復喪亡；

T40n1805\_p0402b27 || 而摩訶羅依上呪願，長者聞已，心懷忿恚，即

T40n1805\_p0402b28 || 被驅打。（一）尋入王田胡麻地中，踏踐胡麻，守

T40n1805\_p0402b29 || 者復加鞭打。（二）乃涉路前進，值他刈麥積時；

T40n1805\_p0402c01 || 彼俗法，遶積右旋，則設飲食；左旋則為不吉，

T40n1805\_p0402c02 || 時乃左旋，麥主忿之，復加棒打言：何不右遶，

T40n1805\_p0402c03 || 呪言多人。（三）又復前行，逢有葬者，遶他塚壙，

T40n1805\_p0402c04 || 呪言多人；喪主忿之，復捉搥打。語云：汝見

T40n1805\_p0402c05 || 死者，當愍之云：自今已後，莫復如是。（四）又復

T40n1805\_p0402c06 || 前行，見他嫁娶呪言：自今已後，莫復如是；彼  
T40n1805\_p0402c07 || 又忿怒，復加笞打；乃曰：何不走避。（五）遂復  
狂

T40n1805\_p0402c08 || 走，值人捕雁；觸他羅網，獵師嗔恚復打；乃  
曰：

T40n1805\_p0402c09 || 何不安徐，匍匐而行。（六）遂依彼語，遇浣衣者，

T40n1805\_p0402c10 || 見其肘行；謂欲偷衣，復加棒打。（七）歸寺白佛，

T40n1805\_p0402c11 || 佛因誡眾，如文所云。後學臨文，慎勿戲笑。

T40n1805\_p0402c12 || 當恥已無能，急須進學。脫或汝為上座，當如

T40n1805\_p0402c13 || 之何。往往播醜於人，則後世摩訶羅矣。第七

T40n1805\_p0402c14 || 門受食中，初科有二，初定前後。既並有出，隨

T40n1805\_p0402c15 || 用無在。《辯意經》者，即安師所據；彼云：佛告  
阿

T40n1805\_p0402c16 || 難，從今已後，嚬訖下食，以此為常。（嚬即呪願說  
法。）次引

T40n1805\_p0402c17 || 願詞。利兼財與事，樂通世出世。引此為式，餘

T40n1805\_p0402c18 || 更隨機。次科，初出所以，有五。一効諸佛，由

T40n1805\_p0402c19 || 佛効佛，而教弟子，令相法故，糜即是粥。二防

T40n1805\_p0402c20 || 眾戒者，或恐盤坐不穩，而犯足食，或離諸非

T40n1805\_p0402c21 || 儀等。三淨衣者，西天跣足，盤坐則污衣，故食

T40n1805\_p0402c22 || 訖洗足，方乃加跣。四異俗者，必應彼俗，食多

T40n1805\_p0402c23 || 盤坐，此方不然。五食易者，便於事故。因下，立

T40n1805\_p0402c24 || 制法。前却，却即是後，謂不齊並也。四豎，謂跟

T40n1805\_p0402c25 || 著地，指向上也。交，謂左右互交過。翹，即翹

T40n1805\_p0402c26 || 上一足。出生食中，初文。雖通前後，理合在前。

T40n1805\_p0402c27 || 準《寶雲經》，乞食分四分：一與同梵行人，一與

T40n1805\_p0402c28 || 乞人，一與鬼神，一分自食；故知前出，後方自

T40n1805\_p0402c29 || 食。次科，引文中，初引本緣。《涅槃》第十五云：

T40n1805\_p0403a01 || 佛遊曠野聚落，有一鬼神，即名曠野；純食血

T40n1805\_p0403a02 || 肉，多殺眾生；復於其聚，日食一人；佛為說法，

T40n1805\_p0403a03 || 愚不受教；佛化身為大力鬼神，彼怖歸依；佛

T40n1805\_p0403a04 || 復本身，復為說法，令受不殺戒；鬼白佛言：我

T40n1805\_p0403a05 || 及眷屬，唯仰血肉，以自存活；今已受戒，當何

T40n1805\_p0403a06 || 資立？佛因垂勅，如鈔所引。《四分》下，次明總出。

T40n1805\_p0403a07 || 傳云者，舊云《晉法猛遊西國傳》。鬼廟，即曠野

T40n1805\_p0403a08 || 神，或鬼子母，今多畫於門首，本為出食祭

T40n1805\_p0403a09 || 之；今人乃謂門神，訛替久矣。愛道下，三示多

T40n1805\_p0403a10 || 少。此約別出為言。下引《智論》，鬼能變食，故  
不

T40n1805\_p0403a11 || 在多，恐費信施。次科，初牒世事。依下，引勸；  
《中

T40n1805\_p0403a12 || 含》，明亡者不必受享；入處，即餓鬼居處之名。

T40n1805\_p0403a13 || 前若字下，宜加為字助之。《雜含》，勸營福。言廣

T40n1805\_p0403a14 || 明者，彼云：有一梵志白佛，我有親族命終，

T40n1805\_p0403a15 || 欲為設食，彼得食不？佛言：餓鬼趣中，有一處，

T40n1805\_p0403a16 || 名為入處；餓鬼即得，餘處不得，以各有食故。

T40n1805\_p0403a17 || 不生入處，謂生餘趣者。自得功德，謂由施心力故，任運冥資。持戒，即五戒。但得人身，且據

T40n1805\_p0403a18 || 近報，顯須施福。《譬喻經》。彼因目連見已問佛，

T40n1805\_p0403a19 || 佛答如鈔。顯知施福，冥拔幽靈；但可修崇，不

T40n1805\_p0403a20 || 勞祭祀。三中。以鬼有通力，變少為多。此明施

T40n1805\_p0403a21 || 生不必多也。雜法中，初科；《僧祇》，初令顧比座。

T40n1805\_p0403a22 || 若下，次預擬受食。第三人，即已上兩座。《四分》。

T40n1805\_p0403a23 || 令上座觀食均等，不許偏饒。仍引經示，《半果

T40n1805\_p0403a24 || 經》，出《雜含》中；彼說育王以十萬億金施，

T40n1805\_p0403a25 || 唯四

T40n1805\_p0403a26 || 億未滿；諸臣白太子，即勅禁斷。乃至手中有

T40n1805\_p0403a27 || 半阿摩勒果；育王悲歎，即以此果，呼侍人送

T40n1805\_p0403a28 || 雞雀寺。令陳意云：阿育王問訊諸大聖眾，此

T40n1805\_p0403a29 || 是最後布施；哀愍我故，納受此施；時彼上座，

T40n1805\_p0403b01 || 即令研著羹中，一切皆得周遍；作是事已，即

T40n1805\_p0403b02 || 便命終。次科。《四分》明制緣。《僧祇》示開通。

《十誦》

T40n1805\_p0403b03 || 會名。等供約賦遍，等得約受足，等即是同。隨

T40n1805\_p0403b04 || 意即任噉。《五分》結犯，文明尼犯；下眾小罪，僧

T40n1805\_p0403b05 || 應準同。《十誦》別緣，待得遍句絕。三中。《五分》

教

T40n1805\_p0403b06 || 受食之儀。《僧祇》示進噉之法。迴食，謂口中迴

T40n1805\_p0403b07 || 轉。《增一》勸俗行食。王臣執務，西土常儀。此方

T40n1805\_p0403b08 || 梁武，躬自行。益。降尊重法，今古無之。自餘凡

T40n1805\_p0403b09 || 庶，未足自重。四中。《四分》明人等。二部，即二

眾，

T40n1805\_p0403b10 || 則五眾俱沾。前僧後尼，據日早也。次引經文

T40n1805\_p0403b11 || 勸食等。具云：《梵摩難國王經》，失譯。僧跋，謂

令

T40n1805\_p0403b12 || 食均一味，與前等供不同。五中。《僧祇》，初教

T40n1805\_p0403b13 || 護手。彼國用手搏食，此土餅果，亦多用手。飲

T40n1805\_p0403b14 || 下，次教護器。飲器，即飲湯水者。口處瀉者，此

T40n1805\_p0403b15 || 約多人共用；欲與下座，故盪令淨。食上下，三

T40n1805\_p0403b16 || 明警眾。《四分》，初明不得食者。謂行食有遺，

不

T40n1805\_p0403b17 || 得自索，失大度故。若有下，次明摒捨遺物。《毘

T40n1805\_p0403b18 || 奈耶》。教食時取鉢。六中。《十誦》。離振手食。

《僧祇》。

T40n1805\_p0403b19 || 離嚼飯作聲。噉噉，即聲之貌。《毘奈耶》。縮鼻者，

T40n1805\_p0403b20 || 或食時縮鼻，或吸飲如縮鼻聲。《五分》，初離手

T40n1805\_p0403b21 || 把散飯食。益下，次開含食語。續引《僧祇》。別示



T40n1805\_p0403b22 || 開制。《四分》。開遺落食。《善見》。開鉢水棄白衣舍。

T40n1805\_p0403b23 || 以無飯故。第八《僧祇》，初制相待。唯據上座。狼

T40n1805\_p0403b24 || 踉，彼獸性暴，取喻急速；踉字，補蓋反，或作狼。

T40n1805\_p0403b25 || 又下，次明餘食。恐謂僧餘，不應與俗。準此明

T40n1805\_p0403b26 || 開，寺中應閉。次科。經中行水，謂別器盛貯，以

T40n1805\_p0403b27 || 備食時滌手，食訖澡漱。不同今時洒手而已。

T40n1805\_p0403b28 || 仍引《雜含》，證用澡漱。九中，初科。達嚩大嚩，梵

T40n1805\_p0403b29 || 言少異，亦云檀嚩。此翻財施，謂報施之法，名

T40n1805\_p0403c01 || 曰達嚩。文約施衣，準應不局。（世謂以財觀食，故名嚩者，不識華梵。又召

T40n1805\_p0403c02 || 說法為施財者，並非。）問：為召施物，為目說法？答：據名召物。

T40n1805\_p0403c03 || 今謂行施之時，必為說法，因名說法，以為達

T40n1805\_p0403c04 || 嚩。準理具云達嚩說法，事義方全。問：此與

T40n1805\_p0403c05 || 呪願何別？答：約事似同，究義須別。呪願則別

T40n1805\_p0403c06 || 陳所為，達嚩則通為說法；今或營齋，事須雙

T40n1805\_p0403c07 || 用。次科，初引緣起。一令生疑，二令起謗。檀越，

T40n1805\_p0403c08 || 亦云檀那，並訛略也；義淨三藏云：具云陀那

T40n1805\_p0403c09 || 鉢底，此翻施主。佛下，次引佛制。注文指上，即

T40n1805\_p0403c10 || 若為利故施等偈。說時餘聽去者，有緣須往，

T40n1805\_p0403c11 || 無緣應住。三中。四益，前二利己，後二利他。

T40n1805\_p0403c12 || 四中。契經修多羅，華梵各出。種種義者，令隨

T40n1805\_p0403c13 || 機而舉。開撮文者，不必盡誦也。五中，《五分》簡

T40n1805\_p0403c14 || 德，初引緣。破戒無行，邪見無慧，根不具無威

T40n1805\_p0403c15 || 儀。惡人得勢，謂假此興謗。佛下，立制。《伽論》選

T40n1805\_p0403c16 || 能。文明誦唄，例準說法，必取堪能。六中，初標

T40n1805\_p0403c17 || 律偈。《增一》下，引解。初句即身口二業，次句心

T40n1805\_p0403c18 || 業，三是正慧，四即正信。七中，初斥世。若下，

次

T40n1805\_p0403c19 || 勸說。準《五分》者，即呪願中引云。四足汝安隱

T40n1805\_p0403c20 || 等。華侈，謂綺飾之詞；侈，尺紙反，奢也。十中。

八

T40n1805\_p0403c21 || 人即留兩眾，餘開前去，同上有緣。貧道，亦云

T40n1805\_p0403c22 || 乏道，皆謙收之稱。今僧受齋，但知飽食接嚩

T40n1805\_p0403c23 || 而已。律儀法度，無一可觀。將何發彼善心，消

T40n1805\_p0403c24 || 他信施，悲失！次科。引經。佛在說法，令後倣之。

T40n1805\_p0403c27 || 導，謂能化之法；俗，即所化之機。以法接機，

T40n1805\_p0403c28 || 必遵正教；備舒軌度，故曰化方。來意中，初科，

T40n1805\_p0403c29 || 前四句通標。影逐形生，響由聲發；形影聲響，

T40n1805\_p0404a01 || 不可相離，故取喻焉。形別可解；言法別者，或

T40n1805\_p0404a02 || 約戒釋，或約福智二分釋；或可世出世教，制

T40n1805\_p0404a03 || 法不同。所趣同者，謂道修解脫因，俗結解脫

T40n1805\_p0404a04 || 緣；一。行分遲速，求脫不殊；一。或可同歸三寶，一。共弘  
T40n1805\_p0404a05 || 正化，而為所趣，一。頗合下文。是故下，廣釋，一。初釋  
T40n1805\_p0404a06 || 相資，一。前四句明道假俗資。附，謂親附。後二句  
T40n1805\_p0404a07 || 明俗須道濟。故下，次釋所趣。初句是佛寶，一。下  
T40n1805\_p0404a08 || 二句即法僧二寶；一。住持一句，通貫上下。僧徒  
T40n1805\_p0404a09 || 滅者，僧宗行缺，一。即為滅矣。次科中，初敘妄作。  
T40n1805\_p0404a10 || 澆末是時，一。寡識是人。明律謂有解，一。知時謂有  
T40n1805\_p0404a11 || 智。言從喉出，一。事任心裁，一。不稽典教，一。故出喉  
T40n1805\_p0404a12 || 心。所下，彰過失。事任於心故非法，一。言出於喉  
T40n1805\_p0404a13 || 故訛濫。皆由等者，推妄所以。方寸謂心智。故  
T40n1805\_p0404a14 || 下，引證。初二句謂隨流俗，一。次二句謗法，一。下二  
T40n1805\_p0404a15 || 句造業。廣生一。邪見，謂展轉壞他。分章中，箴謂  
T40n1805\_p0404a16 || 規誡。大分三章；一。前二教道，對俗所行；一。後一教  
T40n1805\_p0404a17 || 俗，令僧傳告。說法儀中，初科，初勸俗護法。以  
T40n1805\_p0404a18 || 佛讚故，一。經云：一。若有人能護持法，當知是人，乃  
T40n1805\_p0404a19 || 是十方諸佛大檀越也。又下，誠道受施，一。初  
T40n1805\_p0404a20 || 示誡。葶蘆子，喻其至少。次釋破相。後示惡名。  
T40n1805\_p0404a21 || 滓，謂不清淨；一。曲，即不正直；一。幻，謂無真實；一。  
賊，謂  
T40n1805\_p0404a22 || 侵奪妄損信施；一。醉，謂神性昏迷；一。旃陀羅，謂能  
T40n1805\_p0404a23 || 害人慧命。指如三十一，一。今見二十八。二中，初  
T40n1805\_p0404a24 || 開撮要。不得下，制非法一。有六種。二人同座，  
T40n1805\_p0404a25 || 尊無二故，一。復喧亂故；一。相諍，謂對較勝負；一。互求  
T40n1805\_p0404a26 || 長短，謂掩長拾短；一。逼切，謂詰難；不能合唄，一。無  
T40n1805\_p0404a27 || 所辨故；一。歌聲過失，如文自列。五過，初後損已，一。  
T40n1805\_p0404a28 || 餘並損他。若說下，三開略說。雖依次請，亦須  
T40n1805\_p0404a29 || 選能。《智論》云：一。少德無智慧，不應處高座；一。如  
豺  
T40n1805\_p0404b01 || 見師子，竄伏不敢出；一。大智無所畏，一。應處師子  
T40n1805\_p0404b02 || 座；一。譬如師子吼，眾獸皆怖畏。必為他請，一。準此  
T40n1805\_p0404b03 || 自量；一。當須無畏，勿令竄伏。夜下，明設座。或  
T40n1805\_p0404b04 || 是逼夜，不暇陳設，一。故開隨坐。三中。六法：一。初禮  
T40n1805\_p0404b05 || 三寶；一。二昇高座；一。三打磬靜眾（今多打木。）；一。  
四贊唄（文是自作，  
T40n1805\_p0404b06 || 今並他作，聲絕秉爐說偈祈請等。）；一。五正說；一。六  
觀機進止，一。問聽如  
T40n1805\_p0404b07 || 法，樂聞應說（文中不明下座，今加續之。）；一。七說  
竟迴向；一。八復作贊  
T40n1805\_p0404b08 || 唄；一。九下座禮辭。《僧傳》云：一。周僧妙，每講下  
座，一。必  
T40n1805\_p0404b09 || 合掌懺悔云：一。佛意難知，豈凡夫所測；一。今所說  
T40n1805\_p0404b10 || 者，傳受先師，一。未敢專輒；乞大眾，一。於斯法義，若  
T40n1805\_p0404b11 || 是若非，布施歡喜。最初，鳴鍾集眾，一。總為十法一。  
T40n1805\_p0404b12 || 今時講導，宜依此式。四中，五節，並以又字間

T40n1805\_p0404b13 || 之，初明量眾取解為先。五分，即五分法身；  
T40n1805\_p0404b14 || 《論》自解云：深法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

T40n1805\_p0404b15 || (有云五陰，非也。) 深即出世法，淺即世間法。惡說者，《成論》

T40n1805\_p0404b16 || 謂之綺語是也。二明解音義。男女音者，以男  
T40n1805\_p0404b17 || 女性乖，事業乃異；隨其品類，言相須分；差互

T40n1805\_p0404b18 || 混同，不名善說。三教用心，前明遠離三心。

T40n1805\_p0404b19 || 貪、縱、慢也；若為名聞利養眷屬，皆是貪心。下

T40n1805\_p0404b20 || 明成就四心。慈謂愍彼未悟，喜即令眾心安，

T40n1805\_p0404b21 || 利益謂使他開解，不動謂達法本空，無捨著

T40n1805\_p0404b22 || 故。《般若》云：云何為人演說，如如不動？一切有

T40n1805\_p0404b23 || 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T40n1805\_p0404b24 || 又《法華》云：大慈悲為室（對今慈喜），柔和忍辱衣（利益），諸

T40n1805\_p0404b25 || 法空為座（不動）。能如是者，始可說法；銜學矜能，

T40n1805\_p0404b26 || 俱為謗佛。四教安詳。怖心五過，不怖反之。五

T40n1805\_p0404b27 || 令警眾。說厭患法，不令著世故。五中，初誠貪

T40n1805\_p0404b28 || 利。徒眾効師，從上所好。今時濫竊，貪利多求，

T40n1805\_p0404b29 || 聚首為非；後生倣傚，傷毀佛法，自壞壞他。

T40n1805\_p0404c01 || 《楊子》所謂：模不模，範不範，為不少矣。悲哉！

T40n1805\_p0404c02 || 次釋三眾。初雖持戒，由心為利，與破戒同住，

T40n1805\_p0404c03 || 故云雜也。二既少欲，應不貪利；但是根鈍，不

T40n1805\_p0404c04 || 教餘人，故云愚癡。三不染利養，復善戒相，糺

T40n1805\_p0404c05 || 舉自他，故云清淨。云何下，釋上善知戒相，有

T40n1805\_p0404c06 || 四：一知重，二知輕，三非律不證，四是律應證。

T40n1805\_p0404c07 || 文中第釋。知輕中。且舉次篇諫戒，攝下威儀

T40n1805\_p0404c08 || 雜相，無不通達。非律中。略舉不淨，自餘非法，

T40n1805\_p0404c09 || 例皆擯舉，獨不隨流。以非為是，故云不證。是

T40n1805\_p0404c10 || 律中。遠惡忻善，如法而說。一字，即律字；以律

T40n1805\_p0404c11 || 訓法，總含大小開遮重輕；故雖博通，指歸一

T40n1805\_p0404c12 || 字。若下，明緣開犯遮。非處，謂姪酒屠宰之家。

T40n1805\_p0404c13 || 此謂出家菩薩，在塵不染，可得行之；聲聞自

T40n1805\_p0404c14 || 攝，恐遭欲染，故制不為。如上三眾，今時尚無

T40n1805\_p0404c15 || 愚雜，況清淨耶！僧宗覆滅，佛法安寄？嗚呼！

六

T40n1805\_p0404c16 || 中，《雜含》，初示攝眾限齊。恐其更多，難於訓誨，

T40n1805\_p0404c17 || 無益及他；必力能博濟，不在言限；故古之高

T40n1805\_p0404c18 || 僧，千徒匝座。當量才力，更審自心；勿貪眷屬，

T40n1805\_p0404c19 || 以圖聲望；此乃畜因，終當自墜。佛下，次明非

T40n1805\_p0404c20 || 問不答。問命終者，謂問死時近遠；問無所益，

T40n1805\_p0404c21 || 故云徒勞。夫下，似止問之詞。十二緣者，無明  
T40n1805\_p0404c22 || 及行，過去因也；。識名色六入觸受，現在果也；。  
T40n1805\_p0404c23 || 愛取有，未來因也；。生及老死，未來果也。三世  
T40n1805\_p0404c24 || 因果，生死相續，從緣故空；。知生虛妄，死復何  
T40n1805\_p0404c25 || 有？。達妄修真，得脫生死，故云度此也。《僧祇》。

明

T40n1805\_p0404c26 || 道俗違犯，。彼因比丘與白衣行非，。比丘比丘  
T40n1805\_p0404c27 || 尼犯夷；。白衣無戒，不犯，故曰知如之何。以無  
T40n1805\_p0404c28 || 名相，莫測來報；。意彰復重，令誠俗流。七中。為  
T40n1805\_p0404c29 || 利說法，即是邪命。無貪不犯者，貪心難識，。幸  
T40n1805\_p0405a01 || 勿自欺。八中，入他房者，謂入師房請問之法。  
T40n1805\_p0405a02 || 外彈指者，警內令知也。正念住者，無餘想也。  
T40n1805\_p0405a03 || 次問經者，即正問時法。下床問者，從座起故。  
T40n1805\_p0405a04 || 不念外緣，須諦受故。設解作禮，謝開示故；。反  
T40n1805\_p0405a05 || 向出戶，不背師故。九中，初科。《母論》撮要，同前  
T40n1805\_p0405a06 || 《四分》；。此委引本緣，以彰開意。十二部者：一契  
T40n1805\_p0405a07 || 經，二重頌，三授記，四諷誦，五無問自說，六因緣，  
T40n1805\_p0405a08 || 七譬喻，八本事，九本生，十方廣，十一未曾有，十  
T40n1805\_p0405a09 || 二論義。三藏教法，不出十二類，。亦名十二分  
T40n1805\_p0405a10 || 教。撰，音選。要言，謂合機堪用；。妙辭，即顯白  
T40n1805\_p0405a11 || 易解。次科。《涅槃》誠令重法，。八緣不說。非時，  
T40n1805\_p0405a12 || 謂不當說，如眾學所制；。非國，謂不信樂處；。自  
T40n1805\_p0405a13 || 歎，謂稱己所能；。隨處，不臨眾昇座等；。滅佛法，  
T40n1805\_p0405a14 || 順己愚情，違反正教故；。何下，明不聽所以。今  
T40n1805\_p0405a15 || 時講說，多墮諸過；。非人天師，。是惡知識。三中。  
T40n1805\_p0405a16 || 七施，。一眼，謂慈眼視父母師長等，。當來獲天  
T40n1805\_p0405a17 || 眼，。成佛得佛眼。二和顏悅色，當來得端正，。成  
T40n1805\_p0405a18 || 佛金色身。三善言軟語，當來言詞辯了，。成佛  
T40n1805\_p0405a19 || 獲四辯。四身起迎逆禮拜。等，當來得堂堂之  
T40n1805\_p0405a20 || 貌，。成佛得三身。五心善好，當來不狂亂，。成  
T40n1805\_p0405a21 || 佛得一切智。六床座（己床與人暫坐），。當來七寶  
床，。成

T40n1805\_p0405a22 || 佛師子座。七房舍（己房留他暫宿），。當來得自然宮  
殿，。

T40n1805\_p0405a23 || 成佛獲四禪室。今以各各二句，總而括之。四  
T40n1805\_p0405a24 || 中。說已入禪；大聖垂則，嚴勗後來。儒中，君子  
T40n1805\_p0405a25 || 言之不出，恥躬不逮；。又云：。先行其言，而後  
T40n1805\_p0405a26 || 從之。況佛法修真，言行相反。深嗟彼徒，那無  
T40n1805\_p0405a27 || 慚色。五中。引佛說法，。取悟為先；。隨宜權巧，令  
T40n1805\_p0405a28 || 後學之。初為樂總好略之機，。攝多為一說。行  
T40n1805\_p0405a29 || 即觀行，。法即法門。乃至下，次對樂別好廣之  
T40n1805\_p0405b01 || 機，。開一為多說。或二或三，乃至八萬。若據經  
T40n1805\_p0405b02 || 云：無量無數方便，。亦何止上數；。言八萬者，真  
T40n1805\_p0405b03 || 諦云：。佛始成道，終至涅槃；經三百五十度說



T40n1805\_p0405b04 || 法，一一皆具六波羅蜜，成二千一百；一一皆  
T40n1805\_p0405b05 || 配四大、小塵、十法，成二萬一千；又配三毒等  
T40n1805\_p0405b06 || 分，成八萬四千；今舉大數，但云八萬耳。第十，  
T40n1805\_p0405b07 || 《母論》五節，初作門師法。五中，第三所應，餘  
四  
T40n1805\_p0405b08 || 不應；四中，第二非利他，餘三防嫌慢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405b09 || 令他尊敬法。五中，二是下賤；附近權豪，為他  
T40n1805\_p0405b10 || 走使；四是邪命，餘三並避嫌疑。竊語，謂低  
T40n1805\_p0405b11 || 聲不公顯也。入下，入俗威儀法。攝諸根者，欲  
T40n1805\_p0405b12 || 境多故。有下，不宜久住法。九事，前四輕人，五  
T40n1805\_p0405b13 || 是慢法，六即無信，餘三慳鄙。如市易者，希還  
T40n1805\_p0405b14 || 報故。若入下，離過用心法，初示法。如下，喻顯。  
T40n1805\_p0405b15 || 高山臨淵，喻卑恭攝心；月行動手，喻不著六  
T40n1805\_p0405b16 || 塵。十一中，《十誦》，初教善說。諸法實相，言通大  
T40n1805\_p0405b17 || 小；且據小教，即指偏空。此下，令訶止。當觀是  
T40n1805\_p0405b18 || 非，勿隨好惡。又下，聽演布。但不違義，隨意廣  
T40n1805\_p0405b19 || 張；述義可爾，臨文不聽；由是聖勅，不雜凡言。  
T40n1805\_p0405b20 || （今有鹿心，輒注聖典；準此例決，過非輕細。）《五分》。受施，先無意故。《十誦》。說  
T40n1805\_p0405b21 || 時不得食者，不諦受故。十二，《多論》。辭勉，施意，  
T40n1805\_p0405b22 || 為己須勉，為眾從之。《四分》，初制邪術。當下  
教  
T40n1805\_p0405b23 || 正行；又三，初教向背。又下，教受戒。白黑各三  
T40n1805\_p0405b24 || 日，名六齋日。佛下，教行施。文學棄物，以況珍  
T40n1805\_p0405b25 || 羞；言虫，以況人類。仍引《智論》因緣為證，彼  
第  
T40n1805\_p0405b26 || 八云：佛於舍衛受歲竟，阿難從佛，遊行諸國，  
T40n1805\_p0405b27 || 到婆羅城；彼王知佛神德，感動群心；若來到  
T40n1805\_p0405b28 || 此，誰復樂我？便作制限，若有與佛食，聽佛語  
T40n1805\_p0405b29 || 者，輸五百金錢；時佛與阿難乞食，眾皆閉門，  
T40n1805\_p0405c01 || 空鉢而出；時有一老使人，持破器，盛臭糞  
T40n1805\_p0405c02 || （謂泔米泊泔），出門棄之；見佛相好，念言：如此神人，  
T40n1805\_p0405c03 || 應食天厨；今自降身行乞，必是大慈愍一切。  
T40n1805\_p0405c04 || 故，乃白佛言：今此弊食，須者可取；佛知其心，  
T40n1805\_p0405c05 || 申鉢受之；佛即微笑，光照天地；阿難問佛，何  
T40n1805\_p0405c06 || 緣微笑？佛言：是老女人，施佛食故；十五劫中，  
T40n1805\_p0405c07 || 天上人間，受福快樂；後得男子，出家學道，成  
T40n1805\_p0405c08 || 辟支佛。受億耳羹句絕，彼云：沙彌二十億  
T40n1805\_p0405c09 || 耳，以好羹上佛；佛以殘與頻婆娑羅王，是知  
T40n1805\_p0405c10 || 佛受已，與則得食，不與則不能消；復次為佛  
T40n1805\_p0405c11 || 設食，佛未食，人不能消；已食殘者，佛與能消。  
T40n1805\_p0405c12 || （上是論文，今但取受羹少物，以證上耳。）《善  
見》。受使善事，不犯，以非使

T40n1805\_p0405c13 || 故。十三中，《地持》，初相見慰問。又下，隨緣呪願。  
T40n1805\_p0405c14 || 《四分》，初明待遇病人。方便遣者，可遣即遣，  
T40n1805\_p0405c15 || 為益彼故。稱譽聽作，謂有信俗人，無所歸者。  
T40n1805\_p0405c16 || 若下，隨俗呪願。嚏，丁計反，噴鼻也。律因比丘  
T40n1805\_p0405c17 || 不呪願，招譏，故制。十四《僧祇》三段，初入王眾  
T40n1805\_p0405c18 || 法，初制非宜。應下，教善語。二家，即刹帝利、  
T40n1805\_p0405c19 || 婆羅門，諸佛巧便利物，人尚德行，則於婆羅  
T40n1805\_p0405c20 || 門姓中生；若尚威勢，則於刹帝利姓中生。法  
T40n1805\_p0405c21 || 輪，即佛法；力輪，是王臣。又下，誠觸犯。形相，  
謂

T40n1805\_p0405c22 || 以形相人。欲下，聽陳意。俗下，示應答。恐有  
T40n1805\_p0405c23 || 遺忘緣阻，故言皆不定。次明入居士舍，初制  
T40n1805\_p0405c24 || 不應，令他慚恥，失敬信故。應下，示慰諭。方便  
T40n1805\_p0405c25 || 引接，發彼善故。三入外道眾，二節同上。形訾，  
T40n1805\_p0405c26 || 謂形言毀辱。此門所明，說法儀式；然事相交  
T40n1805\_p0405c27 || 雜，不唯說法；或作門師，或是接對，或令教導。  
T40n1805\_p0405c28 || 又復說法之式，不專導俗；為師訓道，義亦  
T40n1805\_p0405c29 || 同。然。事類相投，寄此明耳。第二，三歸中，制意  
T40n1805\_p0406a01 || 引經。初正明受意。即《多論》云：如人獲罪於王，  
T40n1805\_p0406a02 || 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；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  
T40n1805\_p0406a03 || 生死過；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；故知若受三  
T40n1805\_p0406a04 || 歸，得脫生死。煩惱魔者，三毒劫善故；五陰魔  
T40n1805\_p0406a05 || 者，遷謝不停故；死魔者，逼切報命故；天魔者，  
T40n1805\_p0406a06 || 撓令退道故；四皆惱害，不能自由，故名魔也。  
T40n1805\_p0406a07 || 名下，次彰法勝。名一義異者，彼經第五自解  
T40n1805\_p0406a08 || 云：佛常，法常，比丘僧常，此明如來欲示眾生  
T40n1805\_p0406a09 || 常住真心，一體二寶，故於方便教中，隨宜離  
T40n1805\_p0406a10 || 合，故云諸佛境界等；既知方便，本為引實；今  
T40n1805\_p0406a11 || 受三歸，無非顯性；機雖未達，可使由之；而授  
T40n1805\_p0406a12 || 者用教，不可不知之。說一為三者，經云：云何  
T40n1805\_p0406a13 || 為一？佛告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：莫供養我，  
T40n1805\_p0406a14 || 當供養僧；若供養僧，即得具足；汝隨我語，則  
T40n1805\_p0406a15 || 供養佛；為解脫故，則供養法；為受用故，則供  
T40n1805\_p0406a16 || 養僧。說三為一者，如《多論》，問：佛亦是法，  
法

T40n1805\_p0406a17 || 亦是佛，僧亦是法，正是一法，有何差別？答：雖

T40n1805\_p0406a18 || 有一義，相有差別；無師大智，一切功德，是佛  
T40n1805\_p0406a19 || 寶；盡諦涅槃，是法寶；聲聞學無學功德，是僧  
T40n1805\_p0406a20 || 寶是也。又下，顯功能。故知三寶加護，不為他  
T40n1805\_p0406a21 || 害；龍畜尚爾，況於人乎！《義鈔》，即受戒法中；  
業

T40n1805\_p0406a22 || 疏》委備，此不煩引。二中，初敘意。但使未歸三  
T40n1805\_p0406a23 || 寶，皆名信邪。隨順生死，皆名邪業。《阿含》下，引

T40n1805\_p0406a24 || 示。《涅槃》生死際，即無始時；無至處，即未來際；

T40n1805\_p0406a25 || 謂成佛果，證大涅槃，即名涅槃名無至處；言

T40n1805\_p0406a26 || 其臻極，更無所至故；《業疏》云：從生死際，至涅槃

T40n1805\_p0406a27 || 際是也。指第十者，彼云：自念所作一切不

T40n1805\_p0406a28 || 善，如人自害，心生恐怖，驚懼慚愧；除此正法，

T40n1805\_p0406a29 || 更無救護，還歸正法等。必下，指法。隨時，謂逐

T40n1805\_p0406b01 || 人別述；通用，謂如諸經，但懺三世十惡等。三

T40n1805\_p0406b02 || 中，《智論》有三：一具儀，二對境，三作法。道眾望

T40n1805\_p0406b03 || 俗，皆是師位，故註通之。三法中，言某甲者，稱

T40n1805\_p0406b04 || 己名也；盡形壽者，述所期也；歸三寶者，是所

T40n1805\_p0406b05 || 投也。言發善者，明非戒也。後三結者，重更囑

T40n1805\_p0406b06 || 累，不令忘失也。引《多論》。以示成不；若輕淨心，

T40n1805\_p0406b07 || 則無無教故。四中，《大集》。母受兼資於子。善神

T40n1805\_p0406b08 || 護者，準《大灌頂經》，一歸十二天神，總三十六

T40n1805\_p0406b09 || 神。《多論》，對戒簡異有三，初簡趣。五道，除人已

T40n1805\_p0406b10 || 外；無受戒者，即彼宗所計；《成論、善見》，龍畜得

T40n1805\_p0406b11 || 受五戒；《業疏》云：《多論》據無知者，人猶不得，何

T40n1805\_p0406b12 || 況鬼畜；如餘得者，謂有知解也。亦下，次簡時。

T40n1805\_p0406b13 || 五戒須盡形，八戒局日夜；成宗不爾，如下所

T40n1805\_p0406b14 || 明。不下，簡法。如後五八，三歸言下即發戒故。

T40n1805\_p0406b15 || 五戒，簡人中，初《成論》。據十三難，並是戒障；今

T40n1805\_p0406b16 || 明七難，白衣時有，但障十具；故云毘尼不聽

T40n1805\_p0406b17 || 等；不障五八，故云若為白衣等。世間戒，對上

T40n1805\_p0406b18 || 出家即出世戒。自餘六難，邊須已受，破局大

T40n1805\_p0406b19 || 僧；黃形非畜，重故不論。《多論》。唯簡邊罪。

（舊云約未懺為

T40n1805\_p0406b20 || 言，非也。邊罪永障，何得論懺？《業疏》明懺，日通《成論》七難人日二唐死。）次科，初令示緣境。

T40n1805\_p0406b21 || 同前具戒，情境皆同，非情唯酒。《業疏》云：將欲

T40n1805\_p0406b22 || 受戒，初須為說緣境寬狹；令受者志遠，見相明

T40n1805\_p0406b23 || 白。《善生》下，次歎戒功。甚難謂功深難得，不可

T40n1805\_p0406b24 || 輕受。三戒由生，故是根本，即《善戒經》；不受五

T40n1805\_p0406b25 || 戒，不發十戒，乃至展轉不發菩薩戒等。五種，

T40n1805\_p0406b26 || 即五條。隨人所能多少皆得，若受一戒，名一

T40n1805\_p0406b27 || 分優婆塞；二戒名二分，三戒名少分，四戒名

T40n1805\_p0406b28 || 多分，五戒名滿分；先陳戒相，審問所能，然後

T40n1805\_p0406b29 || 為受。準《業疏》：三歸直授，五戒一簡人者。以翻邪，  
T40n1805\_p0406c01 || 初心難拔，宜即引歸；若更覆疎，容還舊跡；五  
T40n1805\_p0406c02 || 戒不爾，先已歸正，心性調柔，堪思我倒，故須  
T40n1805\_p0406c03 || 簡略。二作法中，初科。詞句分五：一陳己名；二  
T40n1805\_p0406c04 || 歸三寶，迴向境界。三盡形等，顯所期；文學盡  
T40n1805\_p0406c05 || 壽，或一日夜，或月或年，隨時自改。四為五戒者，  
T40n1805\_p0406c06 || 正立誓也；且舉滿分，或一分二分，亦在臨機；  
T40n1805\_p0406c07 || 優婆塞，古翻清信士，亦云近事男，女云優婆  
T40n1805\_p0406c08 || 夷。五如來等，結歸正本也；以三寶名，通九十  
T40n1805\_p0406c09 || 六種；後須顯正，非同前濫；由此勝號，外道無  
T40n1805\_p0406c10 || 故；如來者，乘如實道，來成佛也；至真者，體悟  
T40n1805\_p0406c11 || 無邪也；等正覺者，道同三世也；此實我歸，餘  
T40n1805\_p0406c12 || 非敬者，故云是我世尊。（此並撮略，《業疏》釋之，  
餘廣如彼。）前三歸誓，  
T40n1805\_p0406c13 || 正發戒緣；三法纔竟，即納戒體；後二歸結，是  
T40n1805\_p0406c14 || 囑非體。次科，初誡聽。多陀，此云如；阿伽度，此  
T40n1805\_p0406c15 || 云來；阿羅訶，此云應（應即應供）；三藐三佛陀，  
此云正  
T40n1805\_p0406c16 || 等正覺；亦舉三號，令生信奉。盡下，列相。邪婬  
T40n1805\_p0406c17 || 者，犯他妻也；《俱舍》有四：一他妻，二白妻  
非道  
T40n1805\_p0406c18 || （大道、口道），三非處（非房室中），四非時  
（懷胎、乳子、受八齋時）。五中，前四性  
T40n1805\_p0406c19 || 戒，有情境發；後一遮戒，非情境發。飲酒放逸，  
T40n1805\_p0406c20 || 能作四過，故偏禁之。是下，囑累有四：初囑謹  
T40n1805\_p0406c21 || 護，二勸作福，三令受齋，四教迴向。年三者，  
正  
T40n1805\_p0406c22 || 五九月；冥界業鏡，輪照南洲；若有善惡，鏡中  
T40n1805\_p0406c23 || 悉現。（或云：天王巡狩四天下，此三月對南洲；又云：  
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，故令修善。）月六，白黑  
T40n1805\_p0406c24 || 兩半，各有三日；按《智論》：初八天王使者下，  
十  
T40n1805\_p0406c25 || 四天王太子下，十五天王自下，觀察眾生善  
T40n1805\_p0406c26 || 惡；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亦爾。（小盡準布薩應  
用初一。）持  
T40n1805\_p0406c27 || 齋者，或受八戒，或但持齋，中前一食，中後不  
T40n1805\_p0406c28 || 得妄噉。（今多蔬菜，不節晚食；此雖非齋，猶勝輩血。  
又有飲水周時，為清齋者，此乃邪術；一切眾生，仰食而住；  
T40n1805\_p0406c29 || 但勿過中，是佛正教。）三料簡中，《成論》。對反  
有宗，三皆偏局；  
T40n1805\_p0407a01 || 一須具受，二不重增，三定盡形。《多論》。須五眾  
T40n1805\_p0407a02 || 者，疏云：皆是弘法之人故；俗雖曾受，非故不  
T40n1805\_p0407a03 || 聽。《智論》，初段。六齋緣起，異上《智論》，蓋  
所出不



T40n1805\_p0407a04 || 同。先雖奉齋，盡日不食，復無善法；佛因誘接，  
T40n1805\_p0407a05 || 故為加改。次科，問中。若據有部，但發四支；成  
T40n1805\_p0407a06 || 宗具七，與論頗同，故引示之。答中，初約義釋，  
T40n1805\_p0407a07 || 上二句正答舉一。又下，轉釋舉妄。恐云：何不  
T40n1805\_p0407a08 || 於餘三中，趣舉一耶？故此釋之。如下，引例。十  
T40n1805\_p0407a09 || 善攝無量，妄語攝餘三；相比無異，故云準知。  
T40n1805\_p0407a10 || 三中。文如《隨相》，罵戒具釋。內法即往業，外法  
T40n1805\_p0407a11 || 即依報。《增一》，意亦同上。內物即正報，以疎況  
T40n1805\_p0407a12 || 親，必招殃禍。下指諸文，不復煩引，須者尋之。  
T40n1805\_p0407a13 || 八戒，初科。《多論》開心念者，即自誓受；疏云：非  
非  
T40n1805\_p0407a14 || 謂常途，故彼文云：若無人時，得心念受，明緣  
T40n1805\_p0407a15 || 開也。二作法中，初教具儀。應下，正受法。一日  
T40n1805\_p0407a16 || 一夜，合在三歸之下。文為四段，初稱名，二歸  
T40n1805\_p0407a17 || 境，三限期。準下《成論》，受通長短，隨人加改。  
四  
T40n1805\_p0407a18 || 立誓。《疏》云：言淨行者，以所期時，奉持九支，  
同  
T40n1805\_p0407a19 || 諸佛故。（又簡五戒，不斷正淫故。）不言如來正覺  
者，五戒初離  
T40n1805\_p0407a20 || 邪緣，故以正隔之；今此重增，復何須也。懺悔  
T40n1805\_p0407a21 || 中。布薩，翻淨住，亦云清淨。理合先懺後受。  
T40n1805\_p0407a22 || 論中倒列，故注移之。說相中，初正說相；願持  
T40n1805\_p0407a23 || 下，二教發願。初中，一一皆言如諸佛者，疏云：  
T40n1805\_p0407a24 || 舉聖境所行也；某甲亦如是者，引已同上也。  
T40n1805\_p0407a25 || 若準《羯磨》云：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  
T40n1805\_p0407a26 || 日一夜不殺生，能持否？（答云：能持。）今此所示，  
全依《智  
T40n1805\_p0407a27 || 論》；疏云：有本云：我某甲一日夜不殺生亦爾  
T40n1805\_p0407a28 || 者，直述已契，上同於佛；不假問答，亦成說相。  
T40n1805\_p0407a29 || （今依羯磨說之。）高大床，即足高尺六已上也；  
或可大即  
T40n1805\_p0407b01 || 是廣，方三肘者；又《阿含》八種勝床，金銀牙角，  
T40n1805\_p0407b02 || 嚴飾故勝；佛師父母，從人故勝；不必高廣，並  
T40n1805\_p0407b03 || 不合坐。西土以華結鬘貫首，及用香油塗身，  
T40n1805\_p0407b04 || 以為美飾；此方須除帶佩華璫，脂粉塗面等。  
T40n1805\_p0407b05 || 準文九戒，而言八者；《多論》云：齋以過中不食  
T40n1805\_p0407b06 || 為體，八事照明，故成齋體（謂以八戒禁防非逸，方  
顯持齋清淨，故云照明）；  
T40n1805\_p0407b07 || 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；故言八齋，不言九也；所  
T40n1805\_p0407b08 || 以不過中食，在後獨明。若依《羯磨》，則合高床  
T40n1805\_p0407b09 || 歌舞為一，過中為八；又《增一》中，過中為第  
六，  
T40n1805\_p0407b10 || 合嚴身觀聽為一；皆所出不同，隨依並得。發

T40n1805\_p0407b11 || 願中，初離惡趣。八難者，三塗、長壽天、北洲、  
T40n1805\_p0407b12 || 佛前佛後、世智辯聰、諸根不具。我下，揀世  
T40n1805\_p0407b13 || 報。願下，示所求。薩云若，亦云薩婆若，此云一  
T40n1805\_p0407b14 || 切智。指《增一》者，彼云：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  
T40n1805\_p0407b15 || 不墮惡趣八難邊地，持此功德，攝取一切眾  
T40n1805\_p0407b16 || 生之惡；所有功德，慧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  
T40n1805\_p0407b17 || 之道；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得度生老病  
T40n1805\_p0407b18 || 死。言關齋者，謂禁閉非逸，靜定身心也；鈔疏，  
T40n1805\_p0407b19 || 今見《業疏》。雜相中，《僧祇》。召受，恐俗緣多而  
不  
T40n1805\_p0407b20 || 憶故。《十誦》。俗來因而勸受。《增一》。先懺後受，  
證  
T40n1805\_p0407b21 || 前所註，非自意故。《中含》下，三經。並明力用。十  
T40n1805\_p0407b22 || 號者，如來（倣同先迹）、應供（堪為福田）、正  
遍知（寂照法界）、明行足（果從  
T40n1805\_p0407b23 || 因得）、善逝（妙往菩提）、世間解（達偽通  
真）、無上士調御丈夫（攝化從道）、  
T40n1805\_p0407b24 || 天人師（應機授法）、佛（覺悟歸真）、世尊（三  
界獨尊）。《齋經》，彼云：受齋之  
T40n1805\_p0407b25 || 日，當習五念：一當念佛十號；二當念法，三十  
T40n1805\_p0407b26 || 七道品，具足不毀；三當念眾，恭敬親附；四當  
T40n1805\_p0407b27 || 念戒，一心奉持；五當念天，後生天上，終得泥  
T40n1805\_p0407b28 || 洹。《成論》，初明功勝。彼引帝釋說偈云：六齋神  
T40n1805\_p0407b29 || 之日，奉持於八戒；此人獲福德，則為與我等。  
T40n1805\_p0407c01 || 佛止之曰：若漏盡人，應說此偈；故知天主，福  
T40n1805\_p0407c02 || 報不及；出有聖人，方堪比擬。下明長短並成  
T40n1805\_p0407c03 || 者。疏云：接俗之教，不可約之是也。（古引《多論》  
半日不得者，猶執部  
T40n1805\_p0407c04 || 計，準理皆通。）《俱舍》。釋上第七華瓔嚴身。除  
非舊者，謂  
T40n1805\_p0407c05 || 去新好之飾，服常所用者，故云不生等。醉即  
T40n1805\_p0407c06 || 昏迷，亂即散逸。《善生》。不得多者，恐人參混，  
心  
T40n1805\_p0407c07 || 不專一。泛論歸戒，獨受為佳；則心不他緣，法  
T40n1805\_p0407c08 || 無通濫；今多眾受，於理雖通，終成非便。（有云：  
約授戒人  
T40n1805\_p0407c09 || 說，安有多師，同時授戒；本無此理，何須制之；又云：  
受字合作授，謬妄之甚。）《五分》，初教俗不敬  
T40n1805\_p0407c10 || 道。八法，文舉前五；毀三寶及戒為四，五不  
T40n1805\_p0407c11 || 利優婆塞住處（遮部彼所受戒）；六作他惡名稱；  
七欲  
T40n1805\_p0407c12 || 辱彼住處；八以非法為正法，欺誑於人。（或可此三，  
通以  
T40n1805\_p0407c13 || 不利改之，故不別舉。）若有此八，許令不敬，以

無德故。若下，

T40n1805\_p0407c14 || 次教道不往俗。聚落亦爾者，上約一家；合聚。

T40n1805\_p0407c15 || 皆嗔，比丘不往彼聚。《雜含》。示名實。清白，謂不

T40n1805\_p0407c16 || 染塵；修淨住，謂奉戒行；男相成就，謂有丈夫

T40n1805\_p0407c17 || 之操；口說三歸，謂初須師受；具斯四者，則名

T40n1805\_p0407c18 || 實兩副矣。第二辨生緣中，初引緣。佛下，立制。

T40n1805\_p0407c19 || 親擔父母者，即執勞奉事。珍奇衣服，即供給

T40n1805\_p0407c20 || 所須。右父左母者，順陰陽也，或可彼方偏尊

T40n1805\_p0407c21 || 母故。（有云：西土以東為尊，左北右南，北是陰故；

然人行所向不定，未必如此。）須與恩者，懷

T40n1805\_p0407c22 || 抱長養，至於長大，經涉多時；百年勤苦，不報

T40n1805\_p0407c23 || 須與，況多時乎！以道供俗，本是污家；唯許二

T40n1805\_p0407c24 || 親，故云聽也。得重罪者，違制，吉羅，業道重故。

T40n1805\_p0407c25 || （有云：逆蘭，詳之。）二中。不信少經理者，逼令

歸正故；經理，

T40n1805\_p0407c26 || 謂供給營幹也。有信恣與者，必無虛費故。開

T40n1805\_p0407c27 || 將至寺者，無親可歸故。洗母不觸者，觸不開

T40n1805\_p0407c28 || 親故。父如沙彌者，養同小眾故。《唐僧傳》云：一

T40n1805\_p0407c29 || 敬脫常擔母一頭，經書一頭；食時，留母樹下，

T40n1805\_p0408a01 || 入村乞食，用以充繼；又齋道紀，亦以經書佛

T40n1805\_p0408a02 || 像，老母掃箒，擔荷而行；每謂人曰：經不云乎，

T40n1805\_p0408a03 || 掃僧地如閻浮，不如佛地一掌許；親供母者，

T40n1805\_p0408a04 || 與登地菩薩齊；人或助擔者，紀曰：吾母也，非

T40n1805\_p0408a05 || 他之母；形骸之累，並吾身也；有身必苦，何得

T40n1805\_p0408a06 || 以苦勞人；所以身為苦先，幸勿相助。此乃大

T40n1805\_p0408a07 || 度，豈比常途；雖教有小違，而理歸大順；酬恩

T40n1805\_p0408a08 || 竭力，今古無之。三中，《涅槃》。三寶一體，體無

生

T40n1805\_p0408a09 || 滅，故皆常住。啟，開也。七世者，《北遠疏》云：一

無始

T40n1805\_p0408a10 || 皆開，何止七世；但隨世俗，且言七耳；即《梵網》

T40n1805\_p0408a11 || 云：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；我生生，無不從之

T40n1805\_p0408a12 || 受生，是也。《母論》。貧者先法後食，不貧但法，

無

T40n1805\_p0408a13 || 所乏故。《四分》。愛道求出家，如來不許，阿難

T40n1805\_p0408a14 || 代請之詞。愛道是佛姨母，佛生七日，摩耶命

T40n1805\_p0408a15 || 終，姨母乳養長大。愛道在俗，已證初果，故云

T40n1805\_p0408a16 || 況得淨信。是知生育恩大。雖百年肩荷，不報

T40n1805\_p0408a17 || 須與；三寶一聞，即酬重德。故唯佛法，可報劬

T40n1805\_p0408a18 || 勞；自外供須，終名直養。四中。彼經第一云：佛

T40n1805\_p0408a19 || 言：我於過去世時，波羅奈國，有長者子，名慈

T40n1805\_p0408a20 || 童女；父喪賣薪，日得兩錢，奉養老母；次得四

T40n1805\_p0408a21 || 錢、八錢、十六錢；後欲入海採寶，母即抱捉；

T40n1805\_p0408a22 || 子掣手，絕母數根髮，遂入海取寶；還發時，有

T40n1805\_p0408a23 || 水陸二道，即從陸道去；乃見有城，紺琉璃色，  
T40n1805\_p0408a24 || 有四玉女，擎四如意珠，作樂來迎；四萬歲中，  
T40n1805\_p0408a25 || 受大快樂（酬上二錢）；次復前行，見頗梨城，有  
八玉

T40n1805\_p0408a26 || 女，擎珠來迎，八萬歲受樂（酬上四錢）；復捨  
遠去，至

T40n1805\_p0408a27 || 白銀城，十六玉女，擎珠來迎，十六萬歲受樂。

T40n1805\_p0408a28 || （酬上八錢）；又復捨去，至黃金城，有三十二玉  
女，擎

T40n1805\_p0408a29 || 珠來迎，三十二萬歲受樂（酬十六錢）；又復捨，  
去遙見

T40n1805\_p0408b01 || 鐵城，心生疑怪；遂入鐵城，有一人，頭戴火輪，

T40n1805\_p0408b02 || 捨著童女頭上（酬損母髮）；童女問獄卒言：我戴  
此

T40n1805\_p0408b03 || 輪，何時可脫？答言：世間有人，罪福如汝，然  
後

T40n1805\_p0408b04 || 可代。又問：今獄中頗有受罪如我者否？答言：

T40n1805\_p0408b05 || 不可稱計，聞已思惟，願一切受苦者，盡集我

T40n1805\_p0408b06 || 身；作是念已，鐵輪墮地；獄卒以鐵又打頭，命

T40n1805\_p0408b07 || 終，生兜率天。時慈童女者，即我身是；當知父

T40n1805\_p0408b08 || 母少作不善，獲大苦報；少作供養，得無量福。

T40n1805\_p0408b09 || （童女是長者名，非女人也。）鸚鵡，彼云：過  
去雪山，有一鸚鵡，父

T40n1805\_p0408b10 || 母都盲；時有田主，初種穀時，願言：與眾生共

T40n1805\_p0408b11 || 食，鸚鵡子，即常於田採取，以供父母；田主按

T40n1805\_p0408b12 || 行苗稼，見諸虫鳥，剪穀穗處；嗔恚，便設網捕，

T40n1805\_p0408b13 || 鸚鵡子言：田主先有好心，何見網捕？且田者

T40n1805\_p0408b14 || 如母（常生長故），種子如父（相繼續故），實語  
如子（可寶惜故）；田主如

T40n1805\_p0408b15 || 王，擁護由己（得白在故）。作是語已，田主歡喜；  
問言：

T40n1805\_p0408b16 || 汝取此穀何為？答言：有盲父母，願以奉之。佛

T40n1805\_p0408b17 || 言：鸚鵡者，我身是；田主者，舍利弗是；盲父  
母

T40n1805\_p0408b18 || 者，淨飯摩耶是。《增一》兩節，初校量功德。一生

T40n1805\_p0408b19 || 補處，即等覺菩薩。準知孝養，德唯降佛。《菩

T40n1805\_p0408b20 || 薩戒》云：孝順至道之法；儒書亦謂至德要道。

T40n1805\_p0408b21 || 則萬善之總，百行之源。儒釋皆然，釋門尤切；

T40n1805\_p0408b22 || 常當思報，勿得背恩。文下，次明恩大。文合作

T40n1805\_p0408b23 || 又，並《增一》故。謂雖以善導，罔極難酬，故云  
不

T40n1805\_p0408b24 || 可報；或可教導餘人，可使報恩；父母有恩，故

T40n1805\_p0408b25 || 不望報。是下，結勸。五中，論舉盲病，餘病例然；

T40n1805\_p0408b26 || 又但闕所須，不必在病。自能紡績者，特舉微



T40n1805\_p0408b27 || 賤，類餘充足，不須強與。犯罪，即吉，同污家故，  
T40n1805\_p0408b28 || 準此斟量。六中，《僧祇》令改俗。阿字入呼。準應，  
T40n1805\_p0408b29 || 即義準，文不出。故。《增一》明易姓。彼云：四姓  
出  
T40n1805\_p0408c01 || 家，同稱釋氏；即謂比丘，非關俗士；此明離俗  
T40n1805\_p0408c02 || 已後，不得依本族姓也。《善見》，召婢。既已出家，  
T40n1805\_p0408c03 || 則非所屬；故加美飾，不復本名。阿摩尼，即佛  
T40n1805\_p0408c04 || 召姨母之號。然此二號，乃是通召女流；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408c05 || 所制，即局本時親屬，故不同也。七中，初聽輿  
T40n1805\_p0408c06 || 屍。引經顯據，彼文云：愛道涅槃，佛與阿難、難  
T40n1805\_p0408c07 || 陀、羅云，舉屍；殮時，梵釋四王，欲代為之；佛  
皆  
T40n1805\_p0408c08 || 不許，為報恩故，淨飯亦然。岐音頗，峨音我，  
T40n1805\_p0408c09 || 謂傾動也。次制變服。今時多著綵帛袈裟，乃  
T40n1805\_p0408c10 || 以布衣為孝服；又云：僧無服制，但布少鹿。是  
T40n1805\_p0408c11 || 不聞《智論》云：如來著鹿布伽梨。傳謬至今，  
愚  
T40n1805\_p0408c12 || 迷不改。又有白帽素條，蒲鞋哭杖；倣同鄙俗，  
T40n1805\_p0408c13 || 一任愚情；觀此明文，早須俊革。第三入寺法。  
T40n1805\_p0408c14 || 立意中，初敘寺處清嚴。僧居有二：一者慕靜，  
T40n1805\_p0408c15 || 即自行；二者施訓，即化他；居靜不宜喧，稟  
T40n1805\_p0408c16 || 訓不當慢；此四句，即約行顯處也。且下，次敘  
T40n1805\_p0408c17 || 入須法式；初明所應為，上二句標境勝。下  
T40n1805\_p0408c18 || 六句示須法所以。應，合也。俯仰，即儀貌。履行，  
T40n1805\_p0408c19 || 即所為事。豈下，次示不應為。蹈，履也。形，見  
T40n1805\_p0408c20 || 也。非唯等者，謂無益有損。流，墜也。正法中，初  
T40n1805\_p0408c21 || 科有五，初入寺門。二拜，總禮三寶。先下，次禮  
T40n1805\_p0408c22 || 佛。三契，契猶遍也。今則多稱讚佛偈，隨所能  
T40n1805\_p0408c23 || 者，三遍說之。禮佛下，三禮僧。戶外總禮，如今  
T40n1805\_p0408c24 || 眾堂之處。若下，四誠守慎，初敘誠。註中，前段  
T40n1805\_p0408c25 || 釋上自失善利；俗闕者，謂同俗流，闕於道行。  
T40n1805\_p0408c26 || 後段教隨宜誨示。背僧，即不信心生；取異，謂  
T40n1805\_p0408c27 || 求見僧過。經下，引證。未詳何經。初令捨惡。次  
T40n1805\_p0408c28 || 示行法。順佛行，即右繞；西入東出，佛在我右；  
T40n1805\_p0408c29 || 偏袒右肩，示有執作之務。逆行，即左繞，反上  
T40n1805\_p0409a01 || 可知。緣礙左繞者，示權開也；謂西向有妨，反  
T40n1805\_p0409a02 || 從東入；佛在我左，頗乖執侍；故今存想，如右  
T40n1805\_p0409a03 || 無異，則免過也。入出向佛者，假事表心，歸依  
T40n1805\_p0409a04 || 不背也。次科，初念三寶。佛僧能覺，因果雖分，  
T40n1805\_p0409a05 || 所覺道同，故云一體。道即諸佛果源，眾生心  
T40n1805\_p0409a06 || 本，極證名佛，始學名僧；僧現學法，終至佛  
果；  
T40n1805\_p0409a07 || 若此待僧，豈容輕侮。注中，初教念僧，則三寶  
T40n1805\_p0409a08 || 備矣。今下，次令念己，與僧不殊；尚當尊己，豈

T40n1805\_p0409a09 || 敢慢人。低下，次離諸過。初二句捨憍慢，次二  
T40n1805\_p0409a10 || 句止殺害，後一句離觸穢。並寄事表法，如注  
T40n1805\_p0409a11 || 所顯。當下，三修淨福。表對亦如注。三中，有五  
T40n1805\_p0409a12 || 法，初護毀損。注云他供，即臥具等，皆他所施  
T40n1805\_p0409a13 || 故；善器，即自身，堪受道故。并下，除調戲。沙門  
T40n1805\_p0409a14 || 下，不先臥。又下，敬僧坐處。舉況引證，尋文可  
T40n1805\_p0409a15 || 了。經中，即《寶印手經》，又《文殊問經》云：死坐

T40n1805\_p0409a16 || 鐵床上。若下，不後起。斥非中，初文。入道緣者，  
T40n1805\_p0409a17 || 善根由發故。淨土因者，心清淨故。出離軼者，  
T40n1805\_p0409a18 || 期解脫故。軼即是轍，車所從之道也。次科，初  
T40n1805\_p0409a19 || 敘無知。僅，猶略也。不體法意者，總迷上三也。  
T40n1805\_p0409a20 || 都無下二句，反上因緣也；供養福田，反上出  
T40n1805\_p0409a21 || 離軼也。注中，非全無者，不掩有信故。多下，出  
T40n1805\_p0409a22 || 非法三節，初敘無智造業，前斥聚會。今世  
T40n1805\_p0409a23 || 多然。又下，斥侵毀。圖剝，謂謀害。低突，即觸犯。  
T40n1805\_p0409a24 || 恣頑癡者，即不畏因果。或下，斥規奪。具下，總  
T40n1805\_p0409a26 || 喻，下云衰利，即合田園。蒺藜有刺，如菱而小。  
T40n1805\_p0409a27 || 前境，謂僧寺。女人法中，初指同。唯下，彰異，又  
T40n1805\_p0409a28 || 二，初指過。假，謂虛假。排，謂推排，即牽推等；盪，

T40n1805\_p0409a29 || 謂縱放。搯，觸也。必下，示法。礙絕，謂繫屬於人，  
T40n1805\_p0409b01 || 不自在故。鄙，謂厭惡；悼，即悔恨。敬沙彌者，恐  
T40n1805\_p0409b02 || 謂未具，不加敬。故。注顯可知。出寺法中，初結  
T40n1805\_p0409b03 || 前。所下，正示，初教禮辭。凡下，令捨施。金剛堅  
T40n1805\_p0409b04 || 利之寶，伽藍福業之地，故以喻焉。次要術中，  
T40n1805\_p0409b05 || 初文。指中國者，前云祇桓舊法故。正示中，初  
T40n1805\_p0409b06 || 文，前敘道俗相資。修道緣者，假彼外護故。  
T40n1805\_p0409b07 || 生善境，福智由生故。出家下，次明互相敬護。  
T40n1805\_p0409b08 || 初道須攝俗。四輩，即天人。龍鬼。幽通三趣，顯  
T40n1805\_p0409b09 || 則唯人。次科，初敘道眾，志遠行薄。智下，次教  
T40n1805\_p0409b10 || 俗士，取志合行。終照，即深識不責目今；遠  
T40n1805\_p0409b11 || 度，即大量不見小過。略，謂揀略。所下，示幽靈  
T40n1805\_p0409b12 || 同資。剋，猶究也。剋照皆龍天之心，終遠即  
T40n1805\_p0409b13 || 出家之志。如《感通傳》，韋天告祖師云：天竺諸  
T40n1805\_p0409b14 || 國，不及此方；此雖犯戒，大塗慚愧；內雖陵犯  
T40n1805\_p0409b15 || 外，猶慎護故；使諸天見其一善，忘其百非；若  
T40n1805\_p0409b16 || 見造過，咸皆流涕；悉加中護，不令魔惱。今下，  
T40n1805\_p0409b17 || 斥凡俗多譏，初敘其愚迷。自下，彰過失。上句  
T40n1805\_p0409b18 || 障聖道，次二句失善利，後二句招苦報。可謂  
T40n1805\_p0409b19 || 下，結歎。三中，初正明。此即轉釋上科不受道  
T40n1805\_p0409b20 || 化之語。如下，喻顯。嬰兒，即喻愚俗，即上所  
T40n1805\_p0409b21 || 謂小兒癡是也。（有將嬰兒喻比丘非也。）囑累中。

乍觀語勢，似

T40n1805\_p0409b22 || 總一篇；~~細詳文意~~，止結此科耳。

T40n1805\_p0409b24 || 舊住名主，~~時過名客~~；~~若對三界~~，則無有主客；~~今望伽藍~~，不無久暫；~~強分主客~~，以明待遇。然

T40n1805\_p0409b25 || 據律中制主待客，~~但主須筵款~~，~~客至有儀~~，故

T40n1805\_p0409b26 || 云相待耳。制意中。初二句示出家超世，~~無繫~~

T40n1805\_p0409b27 || 之人，故如賓也。次二句明遊方漂泊，~~隨處暫~~

T40n1805\_p0409b28 || 止；即以寺字，~~況於逆旅~~。謂同迎客之舍，~~既無~~

T40n1805\_p0409b29 || 定止，義當迎待，故云頗存於此。故下，~~顯制~~。由

T40n1805\_p0409c01 || 即委備。云云，~~生起下文~~。初科中，~~前明客來入~~

T40n1805\_p0409c02 || 寺，~~後明舊住迎接~~。知佛塔等者，~~或問於人~~，~~或自瞻視~~。至門應開，~~謂無關鎖~~，容自開者。若

T40n1805\_p0409c03 || 不能者，~~即反上也~~；~~此間晝日~~，不尚閉門，~~事亦~~

T40n1805\_p0409c04 || 稀也。下牆，~~謂低處~~。踰入，~~此方所忌~~，未可依用。

T40n1805\_p0409c05 || 次科，《四分》，~~初求房舍~~。自述歲數，~~令知上下也~~。

T40n1805\_p0409c06 || 有當取者，~~舊住給與也~~。丸藥舉之，~~不捨他物~~；~~特舉至微~~，例其餘也。次問處所。《五分》。不眠，~~為~~

T40n1805\_p0409c07 || 防難故。三中，《四分》。禮僧，~~止於四座~~，以成眾

T40n1805\_p0409c08 || 故；~~餘座不禮~~，恐勞擾故。思惟，~~即禪定~~；~~禮誦同之~~。

T40n1805\_p0409c09 || 《十誦》。時見，~~謂近處也~~。四中，~~初文~~，先問法食之

T40n1805\_p0409c10 || 處。又下，~~次問利養~~，有六。僧差，~~即僧次~~；~~檀越送~~

T40n1805\_p0409c11 || 食，~~謂將入寺~~；~~一月八十五~~，即六齋日，~~人多設供~~。

T40n1805\_p0409c12 || （《業疏》云：黑白俱有三日，~~文少十四~~。）~~月初~~，

T40n1805\_p0409c13 || 彼國重之，~~亦多營設~~；~~檀越~~

T40n1805\_p0409c14 || 請，~~即別請~~。（舊云僧次者，~~非~~。）~~三問人畜~~。並據

T40n1805\_p0409c15 || 俗舍。次科，

T40n1805\_p0409c16 || 初示僧制。若下，~~明筵留~~。不語知者，~~恐追伴故~~，

T40n1805\_p0409c17 || 仍安慰之。給糧食者，~~準須出己~~，必非常住。三

T40n1805\_p0409c18 || 中。十事與者，~~前二與物~~，後八與語。習俗，~~謂風~~

T40n1805\_p0409c19 || 俗所宜。僧教令，~~則隨方制度~~。某事可食，~~事即~~

T40n1805\_p0409c20 || 物也。法附中，~~初科~~，上二句敘教法之功。以能

T40n1805\_p0409c21 || 成善故。有由，~~謂由於教也~~。次二句敘威儀之

T40n1805\_p0409c22 || 勝。以能成因感果故。冥因者，~~心業未形故~~；~~顯~~

T40n1805\_p0409c23 || 果者，~~報相可見故~~。宗即是本。是以下，~~引證~~。阿

T40n1805\_p0409c24 || 說，亦云阿說嗜，~~此云馬勝~~；~~從佛受學~~，方經七

T40n1805\_p0409c25 || 日，~~便備威儀~~；~~以宿五百世為獼猴~~，今猶躁擾；~~出家七日~~，

T40n1805\_p0409c26 || 即改本轍；~~以威儀悟物~~，故稱威儀

T40n1805\_p0409c27 || 第一。身子與目連為友，~~共結契云~~；~~若得甘露~~，

T40n1805\_p0409c28 || 必當同味；~~後時身子見馬勝~~，威儀庠序；~~乃問~~

T40n1805\_p0410a01 || 汝師是誰？為說何法？~~答云~~；~~法從緣生~~，亦從緣

T40n1805\_p0410a02 || 滅；~~一切諸法~~，空無有主。（此依《五分》引，或有

T40n1805\_p0410a03 || 出云：諸法從緣生，亦從因緣滅；我佛大

T40n1805\_p0410a04 || 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）~~身子聞已~~，便證初果；~~次傳~~

T40n1805\_p0410a05 || 向目連，亦

T40n1805\_p0410a04 || 證初果；後同馬勝往佛所出家也。傳法等者，  
T40n1805\_p0410a05 || 即第五祖優波鞠多，威儀肅物，率皆從化，如  
T40n1805\_p0410a06 || 佛無異；但無相好，時人號為無相好佛。又第  
T40n1805\_p0410a07 || 二十祖闍夜多，善持威儀，見無不敬；佛曾記  
T40n1805\_p0410a08 || 之，闍夜多者，最後律師。故知諸祖傳通，並以  
T40n1805\_p0410a09 || 威儀，令生物善。方冊，即《付法藏傳》。故下，結前  
T40n1805\_p0410a10 || 起後。列示中，初文，《五分》。明威儀，化物功深；  
闕

T40n1805\_p0410a11 || 則二利俱失，故非大明也。《僧祇》。明行法。平視，  
T40n1805\_p0410a12 || 頭不俯仰也。合身迴，不但轉項也。《中含》，初別  
T40n1805\_p0410a13 || 示行法，續上《僧祇》。狩王，即師子及象王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410a14 || 通明四儀；初明入聚，即示行法。無事處，即阿  
T40n1805\_p0410a15 || 蘭若。合明食法，文見《頭陀》。或下，次明住坐二  
T40n1805\_p0410a16 || 法。於中下，後明臥法。頭面向像，無背違故。  
T40n1805\_p0410a17 || 係想明相，不著睡眠故。《僧祇》。臥法大途同上，  
T40n1805\_p0410a18 || 文復詳委，但頭向不同。衣架師長，皆尊處故。  
T40n1805\_p0410a19 || 合口拄斷，心易定故。念慧，所修觀行，不暫忘  
T40n1805\_p0410a20 || 故。指如上者，即想明相等。《十誦》。明燈不臥，恐  
T40n1805\_p0410a21 || 裸露故。出行中，初科，前明擗淨。《隨相》，即覆處  
T40n1805\_p0410a22 || 敷僧物戒。去時下，明白告。後去時下，明觀方  
T40n1805\_p0410a23 || 量伴。利衰，謂有益無益。時言，謂當言即言。  
T40n1805\_p0410a24 || 若有下，明暫住復去法。下座得病下，明遇病  
T40n1805\_p0410a25 || 料理法。上座有病，理合看視；故但明下座，恐  
T40n1805\_p0410a26 || 捨棄故。得脫，謂差損。次科，初示行法。先指後  
T40n1805\_p0410a27 || 跟，是賤下相。在下，明覓處。前食即小食，後食  
T40n1805\_p0410a28 || 即中齋。當白入者，由覓宿食，必入俗舍故。三  
T40n1805\_p0410a29 || 中。安詳，離卒暴故。一心，離雜念故。觀地二意，  
T40n1805\_p0410b01 || 即止作也。不退菩薩，舊云初地已去。坐臥中，  
T40n1805\_p0410b02 || 初科；《僧祇》，前明坐法。駱駝，謂兩膝拄地。次明  
T40n1805\_p0410b03 || 臥法。仰是慢相，伏即飢相，左脇姪相；如法，  
即

T40n1805\_p0410b04 || 右脇臥。指三十五者，彼云：應如師子獸王順  
T40n1805\_p0410b05 || 身臥，若右脇有癰瘡，無罪，不者越威儀。《增一》。  
T40n1805\_p0410b06 || 手按，彼因外道抽除床擺，故制。（擺音曆，今調床  
枕）。《十誦》。制

T40n1805\_p0410b07 || 晝臥者，有病應開。喜眠令經行者，除昏思故。  
T40n1805\_p0410b08 || 《善見》，初制繫想。三寶、戒、施、天，為六念。下  
明

T40n1805\_p0410b09 || 坐跪名二。禪觀加趺，飲食踞坐。尼令長跪，  
T40n1805\_p0410b10 || 非不通僧；僧制互跪，則不通尼，故注云：各有  
T40n1805\_p0410b11 || 所立也。別示中，初科，《三千》中，明踞坐。交足，

左

T40n1805\_p0410b12 || 右交過；雙豎，謂腳頭向上；却踞，謂反向後；  
掉



T40n1805\_p0410b13 || 搯，謂搖動；。搯拄，謂一足著地，搯起。一足直申  
T40n1805\_p0410b14 || 向前；。上足，即翹起一足。次明五事，。應通二  
T40n1805\_p0410b15 || 坐；。不前據，謂兩手托床。《母論》，明加坐。撿，  
合作  
T40n1805\_p0410b16 || 斂。次科，《三千》中。不與師坐，不僭上也。《十  
誦》，初  
T40n1805\_p0410b17 || 制起他。謂恃己陵物也。乃下，次制濫下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410b18 || 初明臥法。却踞，謂退身坐。伏音欠，。張口申氣  
T40n1805\_p0410b19 || 也；。吒去聲，嘆息也。狗群，謂相倚也。起以時節，  
T40n1805\_p0410b20 || 即念明相；。心起。當責，謂懈怠耽睡等念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410b21 || 次明起入眾法。遺，即留也。臥法中，《善見》明念  
T40n1805\_p0410b22 || 起。《三千》，示臥相。《母論》，誠耽睡。二時謂初  
後夜，。  
T40n1805\_p0410b23 || 一時即中夜。《僧祇》，制晏起。注指前說，即右脇  
T40n1805\_p0410b24 || 著下，累脚合口等。  
T40n1805\_p0410c05 || 題中四字，。即下兩門；。瞻送是能施，病終。即所  
T40n1805\_p0410c06 || 為。制意中，。初科，初敘病患。多嬰累者，。通目眾  
T40n1805\_p0410c07 || 苦也。四大等者，。別示病惱也；。地水火風，內外  
T40n1805\_p0410c08 || 該遍，故。通名大；。六府者，。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膀  
胱、三  
T40n1805\_p0410c09 || 焦、膽也。（從頂至心為上焦，。從心至腰為中焦，。  
從腰至足為下焦，。此三共為一府。）。若下，次  
T40n1805\_p0410c10 || 明瞻視。然下，三示凡情。昵，近也。故下，彰聖引  
T40n1805\_p0410c11 || 導。按《西域記》，。祇桓東北有塔，。即如來洗病比  
T40n1805\_p0410c12 || 丘處。如來在日，。有病比丘，。含苦獨處；。佛問汝  
T40n1805\_p0410c13 || 何所苦，。汝何獨居？。答曰：。我性疎懶，。不耐看  
病；  
T40n1805\_p0410c14 || 故。今嬰疾，。無人瞻視；。佛愍而告曰：。善男子，。  
T40n1805\_p0410c15 || 我今春汝。引證中。律因病人無人瞻視，。佛即  
T40n1805\_p0410c16 || 呵制。初引緣。便下，立制。佛下，結勸。乃下，指同。  
T40n1805\_p0410c17 || 存沒雖殊，提接義一；。故茲制意，兼該兩門。問  
T40n1805\_p0410c18 || 答中。徵上律文，。欲彰功行。答中，。初正答，有  
T40n1805\_p0410c19 || 二，。初約心行同佛。又下，次約隨順法制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410c20 || 下，引示，初引緣起。即彰奉佛，不如看病。又下，  
T40n1805\_p0410c21 || 次引勸讚。以顯功深。簡人中，。初科，《四分》，。  
初制  
T40n1805\_p0410c22 || 本眾，有三：。一親屬自看。二僧與。三僧差。如法  
T40n1805\_p0410c23 || 治，即吉罪。準無比丘，。應令沙彌淨人看。若無  
T40n1805\_p0410c24 || 下，次開女眾。《十誦、僧祇》。二律，大略同前。次  
科，  
T40n1805\_p0410c25 || 初明本眾，有二，。初有乘迎歸。無所分別，謂昏  
T40n1805\_p0410c26 || 迷也。犍牛草馬，。本不得乘，病篤故開。若無下，  
T40n1805\_p0410c27 || 次明無乘往求。不繞塔等，。恐遲滯故。及共  
T40n1805\_p0410c28 || 迎者，。謂召檀越往迎，同上比丘也。若路下，次

T40n1805\_p0410c29 || 明尼眾。同異可見。闍維，此云焚燒。俗嫌遠送，  
T40n1805\_p0411a01 || 不令見故。餘下，後明下眾。文略不出，故令準  
T40n1805\_p0411a02 || 之。三中。初句指前聖制，次句勸依，下二句指  
T40n1805\_p0411a03 || 廣，即《僧祇》文。供給中，初科。《五分》唯開自  
煮。《五  
T40n1805\_p0411a04 || 百問》亦然，七日一受，更開過中失受，惡觸不  
T40n1805\_p0411a05 || 受。先淨，謂令淨人火淨。下指《寶梁》，彼云：乞  
食  
T40n1805\_p0411a06 || 比丘，或病不能乞食，當自伏心云：我獨無侶，  
T40n1805\_p0411a07 || 一身出家，法是我伴等。《習禪經》今藏錄不出。  
T40n1805\_p0411a08 || 二中，《僧祇》，先明九橫，令知看視。前七並食；  
八  
T40n1805\_p0411a09 || 懈怠者，不勤調攝故；九無慧，謂執愚失治故。  
T40n1805\_p0411a10 || 又下，次明供給。據文有三：初須己物，二己無  
T40n1805\_p0411a11 || 則僧物，三僧無則乞與。好食與看病者，獎  
T40n1805\_p0411a12 || 其勤勞，令無退故。又不下，三制推免。《四分》。  
T40n1805\_p0411a13 || 五德，文引第五，而略上四：一知可食應與；二  
T40n1805\_p0411a14 || 不惡賤便穢；三懷慈愍，不為衣食；四能經理  
T40n1805\_p0411a15 || 湯藥。《善見》。為病開餉俗士，不犯污家。下指  
T40n1805\_p0411a16 || 《僧祇》。略如上引，須者自尋。三中。初《十、五》  
二律，  
T40n1805\_p0411a17 || 明審問所須，應時給付。後《十誦》中，開服犯過  
T40n1805\_p0411a18 || 藥，以必差故。佛僧中，佛無宿觸，疑剩佛字。  
T40n1805\_p0411a19 || 四中，《善生》，初誠始終。若下，教求物。《五百  
問》，初  
T40n1805\_p0411a20 || 制看病，輒用彼物。比丘下，次制病者捨棄衣  
T40n1805\_p0411a21 || 鉢。一為終身不離，二為留賞看病。五中。《伽論》  
不  
T40n1805\_p0411a22 || 淨，同前《十誦》；謂煮膏肉，和以鹽故；此引廢  
前，  
T40n1805\_p0411a23 || 例通餘物。六中，《四分》，初安便器。次第三開。  
T40n1805\_p0411a24 || 屋中，即房內。不下，次置唾器。既制污地，必有  
T40n1805\_p0411a25 || 所盛故。三安置中，初科。《僧祇》好房，既是大德；  
T40n1805\_p0411a26 || 《十誦》中房，計是常人；但不得下房，不容看病  
T40n1805\_p0411a27 || 故。次文。中國本傳，《壇經》所謂別傳是也。日  
T40n1805\_p0411a28 || 光沒處者，《壇經》云：西方為無常之院，由終歿  
T40n1805\_p0411a29 || 於天傾之位也；今寺亦有，但方隅不定，不知  
T40n1805\_p0411b01 || 法故。以下，出別堂所以。今號延壽，豈非相  
T40n1805\_p0411b02 || 反？專心念法者，由非舊處，無心戀著；但念  
無  
T40n1805\_p0411b03 || 常，必思勝法故也。其堂中下，次明設像。立彌  
T40n1805\_p0411b04 || 陀者，歸心有處也。然十方淨土，而偏指西方  
T40n1805\_p0411b05 || 者；繫心一境，想念易成故；西方諸佛，而獨歸  
T40n1805\_p0411b06 || 彌陀者；誓願弘深，結緣成熟故。是以古今儒

T40n1805\_p0411b07 || 釋，靡不留心；況濁世凡愚，煩惱垢重；心猿未  
T40n1805\_p0411b08 || 鎖，欲馬難調；捨此他求，終無出路；請尋大小  
T40n1805\_p0411b09 || 《彌陀經、十六觀經、往生論、十疑論》等諸文，詳  
T40n1805\_p0411b10 || 究聖言，必生深信矣。像面向西，病者在後；謂  
T40n1805\_p0411b11 || 將終之時，已前，常須瞻像，令其繫心。忍土  
T40n1805\_p0411b12 || 者，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；《大悲經》云：此界  
眾生，  
T40n1805\_p0411b13 || 忍受三毒，及諸煩惱故。人間臭穢者，《感通傳》，  
T40n1805\_p0411b14 || 天人云：人中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；諸天  
T40n1805\_p0411b15 || 清淨，無不厭之；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於法；  
T40n1805\_p0411b16 || 佛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來。恒在佛所者，  
T40n1805\_p0411b17 || 恐心無繫，念世事故。四中，初科。《十誦》文中，  
但  
T40n1805\_p0411b18 || 是通制；下諸詞句，皆出祖師。深法，但是佛教，  
T40n1805\_p0411b19 || 通得云深。是道謂出世法，非道即世間法。練  
T40n1805\_p0411b20 || 若中。汎話，謂問疾安慰，以為勸誘之端。捨座，  
T40n1805\_p0411b21 || 即分半座與迦葉坐；捨衣，謂脫所著衣，易彼  
T40n1805\_p0411b22 || 糞掃衣披之。誦經中。鸚鵡緣出《賢愚經》中，彼  
T40n1805\_p0411b23 || 云：須達家有二鸚鵡，能知人語；阿難往其家，  
T40n1805\_p0411b24 || 授四諦法；聞已，喜悅誦習；飛向樹上，次第上  
T40n1805\_p0411b25 || 下，經於七反；其暮宿樹，野狸所食，即生四天  
T40n1805\_p0411b26 || 王天；阿難聞已，問佛生處；佛告阿難：緣汝  
T40n1805\_p0411b27 || 授法，命終之後，初生四天王天，壽五百歲；二  
T40n1805\_p0411b28 || 生忉利天，壽一千歲；三生焰摩天，壽二千歲；  
T40n1805\_p0411b29 || 四生兜率天，壽四千歲；五生無憍樂天，壽八  
T40n1805\_p0411c01 || 千歲；六生化應聲天，壽萬六千歲；七還生第  
T40n1805\_p0411c02 || 五天，次第還至四天王天，上下七反，天壽終  
T40n1805\_p0411c03 || 已，下生閻浮提；於人中，出家學道；緣前四諦，  
T40n1805\_p0411c04 || 心自開解，成辟支佛，故云後得道迹。《小品》，即  
T40n1805\_p0411c05 || 《般若》；《經耳品》，出第三十卷，彼云：釋提  
桓因作  
T40n1805\_p0411c06 || 念，若人聞般若名，一經耳者，是人先世，佛所  
T40n1805\_p0411c07 || 作諸功德，與善知識相隨，何況受持讀誦。常  
T40n1805\_p0411c08 || 住二字，六卷《泥洹》云：善男子，善女人，當  
持如  
T40n1805\_p0411c09 || 來常住二字，歷劫修習；是等眾生，不久當成  
T40n1805\_p0411c10 || 等正覺道。二經並明勝報，故云不生惡道也。  
T40n1805\_p0411c11 || 律師中。毘尼主於住持，故讚興隆等。自持攝  
T40n1805\_p0411c12 || 他，即是二利。諸佛讚者，如諸經論，讚持戒功  
T40n1805\_p0411c13 || 深，如《標宗》具引。法師中。迷倒如盲，妄想如病。  
T40n1805\_p0411c14 || 禪師中。梵云禪那，此云思惟修；故知禪者，唯  
T40n1805\_p0411c15 || 是修心，故貶多說。今之參禪，亦務多說；事持  
T40n1805\_p0411c16 || 言句，忘本久矣。眾事中，初引五聖為比。沓  
T40n1805\_p0411c17 || 婆，即《四分》沓婆羅漢；捨羅漢者，厭無學也；

T40n1805\_p0411c18 || 求堅固者，一修大行也；《善見》云：此人是王子  
T40n1805\_p0411c19 || 出家，一故云王種。迦葉緣者，《薩婆多傳》云：迦  
T40n1805\_p0411c20 || 葉一於耆山，自經營五寺，一通為一界，一自作泥  
T40n1805\_p0411c21 || 塗壁。祇夜，具云祇夜多；《雜寶藏》云：一南天竺  
T40n1805\_p0411c22 || 有二比丘，一聞夜多有大威德，一到其住處；見  
T40n1805\_p0411c23 || 一比丘，一形容憔悴，竈前然火；一問言：識夜多  
T40n1805\_p0411c24 || 否？一答云：在第三窟，一即至窟中，一但見向來然  
T40n1805\_p0411c25 || 火比丘；一禮已，問云：既有威德，一何為自勞？一答  
T40n1805\_p0411c26 || 曰：我念昔時生死之苦，一若我頭手可以然者，一  
T40n1805\_p0411c27 || 尚不惜之，一況勞身也。身子，一即舍利弗；《百緣經》  
T40n1805\_p0411c28 || 云：佛世有黎軍支比丘，一出家得阿羅漢，一乞食  
T40n1805\_p0411c29 || 不得；一入塔一掃洒，一乞食便足；白眾僧言：一從今塔  
T40n1805\_p0412a01 || 寺，一聽我掃洒；一後於一日，一眠不覺一曉；舍利弗見  
T40n1805\_p0412a02 || 塔塵坌，一即便掃之；一黎軍支眠寤，一心懷悵恨；語  
T40n1805\_p0412a03 || 舍利弗言：一汝掃我地，一令我飢困；一由是七日，一求  
T40n1805\_p0412a04 || 食一不得；一遂飡砂一飲水，一即入涅槃。比丘問佛，一  
T40n1805\_p0412a05 || 佛言：一過去恚母布施，一鎖母房中，一母從索食，一  
T40n1805\_p0412a06 || 答云：一何如飡砂飲水，一七日母死；一其子命終墮  
T40n1805\_p0412a07 || 獄，一罪畢為人，一故受此報；一由昔供佛，一故今得道。  
T40n1805\_p0412a08 || (目連緣如後篇具引。)一然下，一顯僧福。大下，一歎所  
修。經下，一勸憶

T40n1805\_p0412a09 || 持。一即《淨名經》。淨命，一謂無邪求。總示中，一初科，  
初

T40n1805\_p0412a10 || 引傳。一令唱讀者，一準此，一生前所修一切功德，一並  
T40n1805\_p0412a11 || 須記錄；一凡為看病，一常在左右，一策其心行，一恒令  
T40n1805\_p0412a12 || 念善；一以捨報趣生，一唯在臨終，一心念善惡。下引  
T40n1805\_p0412a13 || 《智論》為證，一仍決所疑。答中，一初句正答，一一下二  
句

T40n1805\_p0412a14 || 轉釋。作惡生善道者，一準天台《十疑論》，一三義通  
T40n1805\_p0412a15 || 之：一者約心，一以造罪時，一從虛妄顛倒心生，一  
T40n1805\_p0412a16 || 虛；一今因知識勸導，一改心是實故。二者造罪時，  
T40n1805\_p0412a17 || 由癡暗虛妄為緣，一是一偽；一今遇知識，一得聞佛名，  
T40n1805\_p0412a18 || 發菩提心是真故。三決定者，一前造罪時，一心有  
T40n1805\_p0412a19 || 間斷；一今臨終時，一心猛利故；一如萬年暗室，一  
T40n1805\_p0412a20 || 燈能破；一千年積薪，一少火燒盡。(後義即同今鈔。)一  
次科，一初正

T40n1805\_p0412a21 || 明。五下，一引示。初引銅盃緣，一後指慳衣緣。如前，  
T40n1805\_p0412a22 || 即《二衣》中。故下，一結誥。勸導中，一初科，一前明量機。  
T40n1805\_p0412a23 || 病強弱者，一觀其健困也；一心利鈍者，一智明昧也；  
T40n1805\_p0412a24 || 業麤細者，一麤如營福，一細如禪講等；一情取捨者，  
T40n1805\_p0412a25 || 所樂異也，一如下西方兜率等。是。此四觀察，一義  
T40n1805\_p0412a26 || 無不盡；一隨宜方便，一臨事自裁。或下，一次明說法，  
T40n1805\_p0412a27 || 初令緣佛。或教稱名，一或令觀相；一或歎功德，一令  
T40n1805\_p0412a28 || 生忻樂。或身下，一示心觀。即性空相空唯識



T40n1805\_p0412a29 || 三觀。至焰處者，喻相空也；謂如渴鹿，逐於陽  
T40n1805\_p0412b01 || 焰；遙見似水，至彼元無。各下，後示隨緣。不必

T40n1805\_p0412b02 || 如上故。二中，初引律制問。受不好者，謂惜好  
T40n1805\_p0412b03 || 者故；及送他者，謂妄行顏面故。此出病者慳  
T40n1805\_p0412b04 || 鄙之意，故須問之；若非此徒，則不須問。應下，  
T40n1805\_p0412b05 || 準義告示，初泛告取著。佛制畜者，明教嚴也。  
T40n1805\_p0412b06 || 出世緣者，顯行強也。常著生者，彰報勝也。面  
T40n1805\_p0412b07 || 王比丘，《賢愚經》云：曾以鬘施辟支故，五百生  
T40n1805\_p0412b08 || 白鬘裹身而生；身大隨大，面有王字；恐被王  
T40n1805\_p0412b09 || 損，乃投出家；善來得戒，鬘變法衣；涅槃後，用  
T40n1805\_p0412b10 || 此衣闍維。（若《分別功德論》，頭有天冠，故名面  
王。）若下，苦勸貪悞。眼看

T40n1805\_p0412b11 || 不救，謂現見衣物，不能濟患也。經云者，此出  
T40n1805\_p0412b12 || 《莊嚴論》，彼云：昔有國王名難陀，貪聚金  
寶，乃

T40n1805\_p0412b13 || 以女置高樓；若求合者，令其納寶，乃集一國  
T40n1805\_p0412b14 || 珍寶，皆盡；時有一人貧賈，求合無由，因而  
T40n1805\_p0412b15 || 成疾，其母知之，語云：汝父死後，口中有一金  
T40n1805\_p0412b16 || 錢，可發塚取之送王；王怪問曰：何處更有  
T40n1805\_p0412b17 || 寶，彼具述之，王由此悟曰：死後一錢，尚不能  
T40n1805\_p0412b18 || 為主，何苦欲之，遂却散施。上勸捨慳。亦下，次  
T40n1805\_p0412b19 || 勸依法。顏面，謂取面情，以物餉遺也。如是  
T40n1805\_p0412b20 || 下，結示。恐心輕動，故不可違；恐念世事，故不  
T40n1805\_p0412b21 || 可順。以下，出須諫所以。臨終念善，生善道則  
T40n1805\_p0412b22 || 昇；念惡，墮惡道故沈；昇沈止在剎那，故是一  
T40n1805\_p0412b23 || 期大要。期，時也。三中，初示經像。引《華嚴》為  
T40n1805\_p0412b24 || 證。經文兩偈，傳寫訛脫；此出《賢首菩薩品》，  
T40n1805\_p0412b25 || 初偈云：又放光明，名見佛，彼光覺悟命終者；  
T40n1805\_p0412b26 || 念佛三昧必見佛，命終之後生佛前。次偈脫  
T40n1805\_p0412b27 || 初句，彼云：見彼命終，勸念佛，方接鈔中三  
T40n1805\_p0412b28 || 句；若新譯本云：又放光明名見佛，此光覺悟  
T40n1805\_p0412b29 || 將終者；令隨憶念見如來，命終得生其淨國。  
T40n1805\_p0412c01 || （此偈贊佛果一光明功德。）見有臨終勸念佛，及  
示尊像令

T40n1805\_p0412c02 || 瞻敬；俾於佛所深歸仰，是故得成此光明。  
T40n1805\_p0412c03 || （此偈讚佛因中修此光明之行。）四中，初請他勸。  
《善見》明看病自

T40n1805\_p0412c04 || 勸，《母論》明互違結犯。依前斟酌，指上次科。若  
T40n1805\_p0412c05 || 下，明將死打磬，令聞生善。天台智者，臨終語  
T40n1805\_p0412c06 || 維那曰：人命將終，得聞鍾磬，增其正念；唯  
T40n1805\_p0412c07 || 長唯久，氣盡為期；云何身冷，方聲磬耶？（今時死  
已方

T40n1805\_p0412c08 || 打，故知無益。）第二送終，敘意中，初示道俗異

儀。厚葬，

T40n1805\_p0412c09 || 謂多費財也。若下，次明奢儉取中。將屍出中，  
T40n1805\_p0412c10 || 初科，前明安屍處。絹棺比地所尚，此間多用  
T40n1805\_p0412c11 || 木棺，或加絹蓋。次明師徒坐處。吊慰，吊即訓  
T40n1805\_p0412c12 || 至，謂至喪所而慰問也。布草者，此間有用  
T40n1805\_p0412c13 || 薦席，或用床橙。次科，初引文示制。律中，以尼  
T40n1805\_p0412c14 || 女情懦，多好哀泣；僧則反之，故罪分輕重。若  
T40n1805\_p0412c15 || 下，次準義明開，初引涅槃為例。即《遺教》云：若  
T40n1805\_p0412c16 || 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據位，則  
T40n1805\_p0412c17 || 內凡已還，故云未離欲者。若下，次明不泣反  
T40n1805\_p0412c18 || 非。高節之人，不妄哀喜，故云不局世情。任  
T40n1805\_p0412c19 || 情之者，不展哀苦，即非孝誠，故云道俗同  
T40n1805\_p0412c20 || 恥。三中，初小者吊大，又二：一近處至者，容緩  
T40n1805\_p0412c21 || 吊慰。二遠來奔赴，未暇慰問。次明大者吊  
T40n1805\_p0412c22 || 小。依本儀者，謂不設禮。隨時坐立，謂任彼意。  
T40n1805\_p0412c23 || 四中，《五分》。覆根，準應裸露。《五百問》，初明  
覆屍。

T40n1805\_p0412c24 || 須白僧者，是僧物故。裙及祇支，今須準用。  
T40n1805\_p0412c25 || (世云：須披五條者，非，以制物令賞看病故。) 不得下，次明殯送。由並屬

T40n1805\_p0412c26 || 僧，過五成盜。文明所出，次第有三：一出親  
T40n1805\_p0412c27 || 屬，即師僧等；二率眾僧，舍利，此翻遺身，即死  
T40n1805\_p0412c28 || 屍也；三貸亡物，此即僧物，無故方開。令倍償  
T40n1805\_p0412c29 || 者，謂看病入別求他物，與本相當者，入僧  
T40n1805\_p0413a01 || 作法；和僧還之，如《二衣》中。其下，三示喪儀。

輿

T40n1805\_p0413a02 || 即擡棺之物。葬法中，初科，前列四法。水葬飼  
T40n1805\_p0413a03 || 魚鼈，林葬濟禽獸。律下，次引文證。諸部文中，  
T40n1805\_p0413a04 || 但無水葬。闍維，即火葬。《十誦》，比丘有病，念  
言：

T40n1805\_p0413a05 || 死後，僧分我錢。逐置囊中啜之；後死，持棄林  
T40n1805\_p0413a06 || 中，鳥啄腹破，故錢出也。然下，義決。殘即損害，  
T40n1805\_p0413a07 || 不應自為。次科。初香華散身，生存所制，死故  
T40n1805\_p0413a08 || 聽之。《僧祇》亦爾。謂同上得散香華。三中，初明  
T40n1805\_p0413a09 || 起塔。五眾並得，即前《僧像》，次第禮塔是也。  
T40n1805\_p0413a10 || (此通名墳塚耳。)《增一》中，佛言：四人應起  
塔，輪王、羅漢、支

T40n1805\_p0413a11 || 佛、如來，又後分云：輪王無級，羅漢四級，支佛

T40n1805\_p0413a12 || 五級，如來十三級；若《十二因緣經》，八種塔並

T40n1805\_p0413a13 || 有露盤(即四簷也)。佛八重，菩薩七重，支佛六  
重，四

T40n1805\_p0413a14 || 果五重，三果四重，二果三重，初果二重，輪王

T40n1805\_p0413a15 || 一重，凡僧不得出簷安級。（今有出簷者，由不知教，僭同上聖。）五下，

T40n1805\_p0413a16 || 次明立像。言通朔畫。高下，後明起塔處。傳許

T40n1805\_p0413a17 || 寺中，律制屏處。相輪者，圓輪聳出，以為表相

T40n1805\_p0413a18 || 故也。四中，《增一》。具云：佛告阿難、難陀、羅云：

T40n1805\_p0413a19 || 汝等與大愛道身（即姨母也），我當躬自供養，時帝

T40n1805\_p0413a20 || 釋毘沙門天王白佛，勿自勞神，我等自當供

T40n1805\_p0413a21 || 養。佛言：止上！長養恩重，乳哺懷抱，不得不

T40n1805\_p0413a22 || 報，過未諸佛皆爾。佛即與阿難等，各輿一角；

T40n1805\_p0413a23 || 飛在虛空，往至塚間。準下，例決。生法雖異，

T40n1805\_p0413a24 || 長養不殊；比較恩德，法身猶重；抱屍而送，

T40n1805\_p0413a25 || 未足報之，故云豈能盡也。五中，初引論。不得

T40n1805\_p0413a26 || 送白衣喪者，必是二親，準理應得。除觀無常

T40n1805\_p0413a27 || 者，謂不由他請，非為世情；欲資道行，故是

T40n1805\_p0413a28 || 開限；不可倚濫，以飾己非。執母屍者，摩觸犯

T40n1805\_p0413a29 || 境，通死女故；報恩事切，故獨開之。殯即土

T40n1805\_p0413b01 || 葬，殮字去呼，謂衣覆屍也。聖下，勸依。然雖盡

T40n1805\_p0413b02 || 禮，須避譏，疑故令量機等。

T40n1805\_p0413b04 || 諸雜者，簡餘篇純一；要行者，彰時用所須；即

T40n1805\_p0413b05 || 下十門，無非正業。皆由本受體遍，故使隨行

T40n1805\_p0413b06 || 多途；謹奉之流，宜應注意。敘意中，初敘法體。

T40n1805\_p0413b07 || 初句示境廣，不出情與非情也；森然，謂如草

T40n1805\_p0413b08 || 木之多。次句明制遍，毘尼事法，依境而制；隨

T40n1805\_p0413b09 || 於一境，復有多事；一切境事，不出善惡；對此

T40n1805\_p0413b10 || 善惡，以分二持；是則無有一事，而非持奉之

T40n1805\_p0413b11 || 處。三明違犯；忽，謂輕忽；不行，言通兩犯。四彰

T40n1805\_p0413b12 || 來報。幽責，語含二報。上二句明持，下二句顯

T40n1805\_p0413b13 || 犯。故下，次明隨行，上二句明隨事立法。一一

T40n1805\_p0413b14 || 事，謂境事也。種種誡，即律制也。下二句明由

T40n1805\_p0413b15 || 解起行。解由教生，故須詮辨，此即通敘一部

T40n1805\_p0413b16 || 正教之意。次科，初覆點前篇。諸門，總上二十

T40n1805\_p0413b17 || 六篇；以諸篇中，科義相由，事類條貫；顯非雜

T40n1805\_p0413b18 || 亂，故云日途相攝。別下，次探示後篇；別類

T40n1805\_p0413b19 || 者，沙彌及尼，對大僧為別；諸部，對本宗為別。

T40n1805\_p0413b20 || 統收，亦彰不雜。羅，謂包羅。以下，正明本篇。上

T40n1805\_p0413b21 || 二句明事雜。繁類，謂無條流。斷，謂義有孤絕；

T40n1805\_p0413b22 || 續，謂事或連貫。皆不成科段，故云雜務。紛綸，

T40n1805\_p0413b23 || 喻絲之紊亂也。次二句明文雜。瑣，小也。此別，

T40n1805\_p0413b24 || 即指當篇；對於上下，故云別也。三中，初顯要。

T40n1805\_p0413b25 || 必下，勸修。則下，彰益。怯懦，即畏懼也。反知不

T40n1805\_p0413b26 || 學，動用乖儀；入眾遊方，能無疑懼；寄言學者，

T40n1805\_p0413b27 || 幸留意焉。標列十門。一四五，多從化教，非不

T40n1805\_p0413b28 || 兼制；餘並制教，時亦兼化。初門，禮敬中。晨午  
T40n1805\_p0413b29 || 昏為晝三時，初中後為夜三時。三事，如文次  
T40n1805\_p0413c01 || 列。據餘經論，須行五悔，更加迴向發願；如祖  
T40n1805\_p0413c02 || 師六時禮文，具載儀式，學者宜依。次科，《多論》。  
T40n1805\_p0413c03 || 華纓，唯得散地；不得散佛僧身，及飲食上，非  
T40n1805\_p0413c04 || 所宜故。《五百問》。作餘佛事者，雖聽改轉，不  
T40n1805\_p0413c05 || 換本質，如盜戒引。《多論》。佛臘謂自恣日食，等  
T40n1805\_p0413c06 || 取餘供養物；雖僧手捉，不成惡觸。三中，《十誦》  
T40n1805\_p0413c07 || 明知事法，初教勤勞。常下，次令發願。教示餘  
T40n1805\_p0413c08 || 眾，同此存心，故云亦爾。《善見》，明守寺。《智  
論》，教  
T40n1805\_p0413c09 || 差次。請命依臘，須從上起；差役取卑，故從下  
T40n1805\_p0413c10 || 起。四中，《薩遮、俱舍》，制不得壞。上品治者，  
同  
T40n1805\_p0413c11 || 逆罪故。《智論、僧祇》，開壞惡易好。五中。供人即  
T40n1805\_p0413c12 || 法者，以人解法，法依人故。六中。律令選一能  
T40n1805\_p0413c13 || 者，知掌眾務；初大僧，二沙彌，三淨人，尋文  
可  
T40n1805\_p0413c14 || 見。帥，所類反，領也。七中，初科，《僧祇》明賞給。  
言  
T40n1805\_p0413c15 || 有功者，是彼經營故。一熟，謂一番採熟留生  
T40n1805\_p0413c16 || 也。一剪，謂一番剪也。《五分》三段。初明知事嘗  
T40n1805\_p0413c17 || 食，開舌舐吉；次明僧物暫借俗用，相依住故；  
T40n1805\_p0413c18 || 三明五種僧物。不分賣者，是常住故。《僧祇》同  
T40n1805\_p0413c19 || 上，初制永定。次開轉易。《四分》。結蘭。暫礙僧  
用，  
T40n1805\_p0413c20 || 必侵入己，如上犯重。次科，《僧祇》，收舉補治，並  
T40n1805\_p0413c21 || 制共作，不容辭設，違得小罪。徐行，謂緩步。  
T40n1805\_p0413c22 || 三中，《母論》，初明賞給，量功多少。若下，次教施  
T40n1805\_p0413c23 || 食，心無希望。非。隨病食，病所忌者。得罪，準前  
T40n1805\_p0413c24 || 殺戒，理應結蘭，或違教吉。已上諸文，並如《隨  
T40n1805\_p0413c25 || 相》盜戒具委。第二門，初科。五法，慈心平等，離  
T40n1805\_p0413c26 || 分別過。二謙下自卑，離貢高過。注中四句，行  
T40n1805\_p0413c27 || 者反照，於己如何。上二句，即《梵網》云：惡事自  
T40n1805\_p0413c28 || 向己，好事與他人；下二句，出《淨名經》；彼文  
續  
T40n1805\_p0413c29 || 云：恒以一心，求諸功德。三坐起有序，離亂眾  
T40n1805\_p0414a01 || 過。註中，應字去呼，合也；俯下仰上，舉動合宜，  
T40n1805\_p0414a02 || 故云得時。四不雜語，離戲論過。註中，初句明  
T40n1805\_p0414a03 || 上說法，次句示上不雜語。五令示默，離惱眾  
T40n1805\_p0414a04 || 過。次科，《善見》，明下座辭謝。裝字去呼，即用象  
T40n1805\_p0414a05 || 牙為飾。《智論》，明陞座伸敬。師子座，謂說法之  
T40n1805\_p0414a06 || 處；《智論》云：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若床  
若



T40n1805\_p0414a07 || 地，皆名師子座。《僧祇》，莊嚴法座。拂華坐者，去  
T40n1805\_p0414a08 || 奢美故。三中，初入堂威儀。傍門面者，隨左右  
T40n1805\_p0414a09 || 頰而舉足也。右下，次示打法。擬砧，使椎砧相  
T40n1805\_p0414a10 || 當也。重響，謂振聲。下數不辨，故須左手擗之。  
T40n1805\_p0414a11 || (舊云表眾不一，謬矣；又見打者，以左手就椎，  
作旋轉勢，更可笑也。) 然下，三明啟白。等  
T40n1805\_p0414a12 || 得，亦云等供，即大小食時，唱食平等。不下，制  
T40n1805\_p0414a13 || 非法。準知打椎，上為白告靜眾，不同鍾磬打  
T40n1805\_p0414a14 || 為事用也。第三門，此門事雜，約義分為一十  
T40n1805\_p0414a15 || 六段，初中。五問，無非戲調打辱，不為求法，故  
T40n1805\_p0414a16 || 不須答。次料。如《標宗》具釋。三中，《五分》。差  
次，  
T40n1805\_p0414a17 || 謂知事差僧，及法食會集；非唯此二，故云等  
T40n1805\_p0414a18 || 也。《四分》。學誦，謂誦外書俗典。世論，謂方算  
T40n1805\_p0414a19 || 語論。雜法，即《雜犍度》。《十誦》。文頌，即今歌  
詩。可  
T40n1805\_p0414a20 || 怖畏者，法將滅故。以書算卜術，俗典文頌，俱  
T40n1805\_p0414a21 || 是世法，非出家業；為因緣故，時復許之。今  
T40n1805\_p0414a22 || 時釋子，名實俱喪；能書寫則稱為草聖，通俗  
T40n1805\_p0414a23 || 典則自號文章，擇地則名為山水，卜術則呼  
T40n1805\_p0414a24 || 為三命；豈意捨家事佛，隨順俗流之名；本圖  
T40n1805\_p0414a25 || 厭世超昇，翻習生死之業。故《智論》云：習外典，  
T40n1805\_p0414a26 || 如以刀割泥；泥無所成，而刀自損；又如視日  
T40n1805\_p0414a27 || 光，令人眼暗。然往古高僧，亦多異學；或精草  
T40n1805\_p0414a28 || 隸，或善篇章，或醫術馳名，或陰陽顯譽；皆  
謂  
T40n1805\_p0414a29 || 精窮本業，傍涉餘宗；無非志在護持，助通佛  
T40n1805\_p0414b01 || 化。故《善戒經》云：若為論義，破於邪見；若二  
分  
T40n1805\_p0414b02 || 經，一分外書，不犯；《四分》開誦，皆此意耳。  
今或  
T40n1805\_p0414b03 || 沽名邀利，附勢矜能；形廁方袍，心染浮俗；畢  
T40n1805\_p0414b04 || 身虛度，良可哀哉。《母論》。一句一偈，通指三  
藏  
T40n1805\_p0414b05 || 教誡；雖是聖教，令觀時用舍，不可專固，故云  
T40n1805\_p0414b06 || 應行即行等。後世比丘，即佛滅後，傳法祖師；  
T40n1805\_p0414b07 || 凡有言教，亦須隨宜，故云亦爾。四中，《五分》，  
示  
T40n1805\_p0414b08 || 開制。無人，謂無剃髮者。難緣，謂遭世難。論  
T40n1805\_p0414b09 || 家，即《多論》。彼明次第，即約多人，同時剃。故。  
《母  
T40n1805\_p0414b10 || 論》，簡剃處。餘毛，即身腋等處，律制偷蘭。所  
T40n1805\_p0414b11 || 下，示除鬚髮之意。《遺教論》云：於上上處，最先  
T40n1805\_p0414b12 || 折伏故。《四分》，初制能剃。若下，次制所剃，初

T40n1805\_p0414b13 制分齊。頭字應作髮。(或云：北人謂髮長為頭長。) 兩月，與上《五分》，

T40n1805\_p0414b14 延促不同。兩指，即二寸。不下，次制刀器。《十誦》，

T40n1805\_p0414b15 明安置。《涅槃》下，明不剃之過。彼經第四云：頭

T40n1805\_p0414b16 鬚髮爪，今此寫倒。破戒相者，違佛制故。《增

T40n1805\_p0414b17 一》中。前五過中，正取初二，餘皆因引。垢圻，即

T40n1805\_p0414b18 不淨；圻，古黠反。不知時宜，謂觸事拙塞，不協

T40n1805\_p0414b19 人心。多所論者，謂出言無度，不能少語；後之

T40n1805\_p0414b20 五過，由此而生，如文可解。今時不知教者，

T40n1805\_p0414b21 或四季剃頭，誇為高行；或拳鬢長爪，謂為希

T40n1805\_p0414b22 奇；豈知內成破戒，外辱佛法；有識聞之，早須

T40n1805\_p0414b23 改轍。五中，喜往俗舍十過。前五，即容犯五戒，

T40n1805\_p0414b24 初不囑入村，二即食家強坐，餘三顯然。次五

T40n1805\_p0414b25 中，前三身業近習過；四即心業染著過；五根

T40n1805\_p0414b26 本業，即犯戒過。至死，即淫夷；次死，即摩觸等

T40n1805\_p0414b28 勝人，即德學過於己者。六中。家慳，謂占據檀

T40n1805\_p0414b29 越。住處慳，謂寺舍不容來客。稱歎慳，謂不稱

T40n1805\_p0414c01 他善。七中。五事希有可貴，故名為寶。初二

T40n1805\_p0414c02 是勝境，餘三即行業，值佛聞法，發解起行，行

T40n1805\_p0414c03 成有驗，信樂立焉。八中，初明十事。樂著二字，

T40n1805\_p0414c04 貫下十事。作役言說多求，是掉散；睡眠即昏

T40n1805\_p0414c05 塞；此四合六塵，總為十矣。我下，次明聽受

T40n1805\_p0414c06 供給。眾具既闕，多起攀緣，禪法不成故。九

T40n1805\_p0414c07 中，初制習方術。羅漢射事者，《十誦》：目連入村

T40n1805\_p0414c08 乞食，居士婦懷妊，問言：是男是女耶？目連云：

T40n1805\_p0414c09 是男，及生是女，遭謗問佛，佛言：本是男胎，

中

T40n1805\_p0414c10 轉為女，故；目連見前不見後，非妄語也。律下，

T40n1805\_p0414c11 次教呪誓，謂有屈抑之事，發誓以雪之，意是

T40n1805\_p0414c12 求佛為證，故云南無佛等。十中。恐怖，謂暗黑

T40n1805\_p0414c13 險難等處；存想三寶，必蒙加被，即得安隱。十

T40n1805\_p0414c14 一。律論所制，皆謂避世譏疑，遠防欲染故也。

T40n1805\_p0414c15 十二。前明嚼楊枝，初出不嚼之過。癩，即痰癩。

T40n1805\_p0414c16 引，猶進也。《五分》，教洗棄。《四分》須屏處。大

小二

T40n1805\_p0414c17 事，因而連引。次明經行，初顯益。一謂慣熟，二

T40n1805\_p0414c18 即專一，三謂血氣均和，四五可解。《十誦》示行

T40n1805\_p0414c19 相。畫地，謂作直道，不使斜曲故；或用磚石，

T40n1805\_p0414c20 為之。《寄歸傳》云：五天之地，道俗多作經行，

T40n1805\_p0414c21 直去直來，唯遵一路。(謂以磚石累為直道，狹而且

長，人之往來，有同經緯，故以名焉。)

T40n1805\_p0414c22 又云：佛經行之基，闊二肘，長十四五肘。(闊三尺

六，長二

T40n1805\_p0414c23 文六七許。)

有

T40n1805\_p0414c24 || 十四五，表聖足迹也。《三千》中，明作處。隨處  
T40n1805\_p0414c25 || 所宜，不可局故。十三，《僧祇》明眾處燈，初教  
上

T40n1805\_p0414c26 || 燈。乃下，次示息燈。亦爾者，同上告僧。鞞，《尼鈔》  
T40n1805\_p0414c27 || 作敬，以箸取物也。下文指廣，彼云：然燈時，當  
T40n1805\_p0414c28 || 先照舍利，及形像前燈；禮拜已，當出滅之；乃  
T40n1805\_p0414c29 || 至若多油者，廁屋中，當竟夜然；若油少者，人  
T40n1805\_p0415a01 || 行斷，當滅之。次明供佛燈。今時所謂長明燈  
T40n1805\_p0415a02 || 也；若佛有明暗，則當夜點晝滅；以無明暗，故  
T40n1805\_p0415a03 || 不間晝夜。本無言念，謂施主期心；必有齊限，  
T40n1805\_p0415a04 || 滅應無過。次引經證。彼十一云：佛在舍衛，有  
T40n1805\_p0415a05 || 女，名難陀，乞匄自活；見諸國王臣民，供養佛  
T40n1805\_p0415a06 || 僧；自心思惟：我之宿罪，生處貧賤；雖遭福田，  
T40n1805\_p0415a07 || 無有種子；便行乞丐，以俟微供；唯得一錢，  
T40n1805\_p0415a08 || 指詣油家，具語所懷；油主憐愍，增倍與油；  
T40n1805\_p0415a09 || 得已歡喜，足作一燈，奉上世尊；自立誓願：我  
T40n1805\_p0415a10 || 令貧窮，用是小燈，供養於佛；以此功德，令  
T40n1805\_p0415a11 || 戒來世，得智慧照，滅除一切眾生垢暗。作  
T40n1805\_p0415a12 || 是誓已，禮佛而去；乃至竟夜，諸燈盡滅，唯此  
T40n1805\_p0415a13 || 獨然；是時目連當次直日，欲取滅之；即舉手  
T40n1805\_p0415a14 || 扇，復以衣扇；燈明不損，佛語目連：今此燈者，  
T40n1805\_p0415a15 || 非汝聲聞所能傾動，正使四大海水以用灌  
T40n1805\_p0415a16 || 之，毘嵐風吹之，亦不能滅；此是發大心人所  
T40n1805\_p0415a17 || 施，佛說是已；難陀女復來，頭面作禮；佛即授  
T40n1805\_p0415a18 || 記，於來世二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號曰燈光，  
T40n1805\_p0415a19 || 十號具足。十四，《五分》。乞狗乞鳥滅乞，三乞字  
T40n1805\_p0415a20 || 並去呼。分外，謂多受而施。《四分》。人，即乞人  
等；

T40n1805\_p0415a21 || 非人，即鬼神禽畜。《母論》。人中別類。無過，謂非  
T40n1805\_p0415a22 || 污家。十五。壞色，謂面無神色。生犯戒緣，即露  
T40n1805\_p0415a23 || 地然火。掘壞等戒，因而成犯。十六。初二自他  
T40n1805\_p0415a24 || 心淨，三執勞作務，四挫折自高，五現當兩  
T40n1805\_p0415a25 || 報。第四門。前諸雜事，並是隨人各行，故名別  
T40n1805\_p0415a26 || 人自行；此門所明誦持經戒，無論利鈍新舊  
T40n1805\_p0415a27 || 之殊，但預道門，義當依奉，故云共行同法。正  
T40n1805\_p0415a28 || 明中，初科，前敘誦持之要。而下，顯根性不同。  
T40n1805\_p0415a29 || 神用即心智。互強弱者，謂聞多解少，或聞少  
T40n1805\_p0415b01 || 解多；有下，即初人；故下，即次人。次科為四，  
初

T40n1805\_p0415b03 || 經，勝鬘夫人對佛所說；大乘理教，出生無盡，  
T40n1805\_p0415b04 || 收攝無遺，故云根本。《如來藏經》，佛於耆山為  
T40n1805\_p0415b05 || 金剛慧菩薩說。且舉兩經，餘任無在，故云趣  
T40n1805\_p0415b06 || 得也。上即別列。由下，總示。道。即定慧，行即是

T40n1805\_p0415b07 || 戒。一切佛法不出三學，以諸眾生迷心為惑，  
T40n1805\_p0415b08 || 劫慮成業；由業感報，生死無窮；欲脫苦果，  
T40n1805\_p0415b09 || 要除苦因，故先以戒治其業，次以定慧澄其  
T40n1805\_p0415b10 || 惑；業分善惡，故止作兩行以相翻；惑唯昏散，  
T40n1805\_p0415b11 || 故定慧二法而對破；病因藥差，機藉教修；然  
T40n1805\_p0415b12 || 後業盡惑除，情亡性顯；教門雖廣，豈越於斯；  
T40n1805\_p0415b13 || 統攝綱要，義在於此。諸下，次教博覽餘文，初  
T40n1805\_p0415b14 || 覽聖教。廣見長者，資其智解。匡輔等者，助於  
T40n1805\_p0415b15 || 行業；匡，正也；輔，助也。次披世典。要覽，晉  
鄰超

T40n1805\_p0415b16 || 撰。方，比也。已下，三示誦習餘業。若下，四簡利  
T40n1805\_p0415b17 || 根不局。生知出《論語》。（孔子曰：生而知之上  
也，學而知之次也，困而知之，又其次也；  
T40n1805\_p0415b18 || 困而不學，民斯為下矣。）然彼世典則曰生知，佛  
教所明，皆

T40n1805\_p0415b19 || 由宿習；末劫障重，罕見其人；止可準前隨力  
T40n1805\_p0415b20 || 修學，審諦觀量，無容自昧。三中，《三千》中。明  
三

T40n1805\_p0415b21 || 事。是出家業，義兼持戒；不出三學，自他兩利。  
T40n1805\_p0415b22 || 徒生死者，空無所得故。或受苦者，彼謂袈裟  
T40n1805\_p0415b23 || 離身，腹破食出，不爾則墮獄等。《十誦》。恐怖，  
T40n1805\_p0415b24 || 且列三種，正用第二；即五怖畏文，如《標宗》具  
T40n1805\_p0415b25 || 引。次科，《善見》制其廢忘。師猶在者，即得戒和  
T40n1805\_p0415b26 || 尚，可從學。故設復師亡，當從依止。年別受者，  
T40n1805\_p0415b27 || 持犯微細，處斷從文；故須常學，不可暫廢。吾  
T40n1805\_p0415b28 || 祖聖師，猶聽廣律。滿二十遍；自餘庸昧，未可  
T40n1805\_p0415b29 || 自矜。過猶遍也。《佛藏經》明兼其濟。無我人  
T40n1805\_p0415c01 || 法，即經論所詮；我人即煩惱，無即空慧。《善  
T40n1805\_p0415c02 || 見》示其學方。三中。謂現通表異，顯己行業，恐  
T40n1805\_p0415c03 || 成大妄，佛制不為；律論正文，有緣時許。《多  
論》：

T40n1805\_p0415c04 || 彼問沓婆羅漢為僧知事，何故常放光明，自  
T40n1805\_p0415c05 || 顯功德？鈔引答文二意：初是不善，非教所開；  
T40n1805\_p0415c06 || 如提婆現通，惑於闍王之類；二是開緣，即沓  
T40n1805\_p0415c07 || 婆之事。為佛法者，顯其尊勝，使流通故；為眾  
T40n1805\_p0415c08 || 生者，息彼嫌疑，令欣慕故。五中，初科，前明別  
T40n1805\_p0415c09 || 修。識分齊者，福智各局故。知通局者，事容相  
T40n1805\_p0415c10 || 兼故。非下，次顯通修。今下，標示後科。正示中，  
T40n1805\_p0415c11 || 初科，初敘僧本務。故下，示兼資。若下，明得失。  
T40n1805\_p0415c12 || 二中。次列三寶，道俗相對，別相可見。三佛，法  
T40n1805\_p0415c13 || 報應三身佛也。（有云三世佛。）聞思修，名為三  
慧，次第

T40n1805\_p0415c14 || 相由。僧寶且約住處。以分，亦可俗以剃髮染  
T40n1805\_p0415c15 || 衣為僧，道以諦理和合為僧。菩提等宮殿、大



T40n1805\_p0415c16 || 乘宅，為所住；一萬行，為能住。三中，初結歎別修。  
T40n1805\_p0415c17 || 形事，謂事有形相也。兼下，總示通別。引證中，  
T40n1805\_p0415c18 || 初科。古德，不知何人，疑是裕師《寺誥》。次科，  
《智  
T40n1805\_p0415c19 || 論》。樂因緣者，且指人天，如注所顯；一出家之人，  
T40n1805\_p0415c20 || 修出離業，一則以涅槃為樂。次引《僧祇》證上。可  
T40n1805\_p0415c21 || 解。是知出家本為弘法。即下，三引受戒說相，一  
T40n1805\_p0415c22 || 以示雙修。六中，初科，《四分》。被劫，一初取己長  
衣，一  
T40n1805\_p0415c23 || 次借他衣，一三取僧臥具；一並謂暫著，一容往外求。  
T40n1805\_p0415c24 || 《善見》，初令持走。若下，次明逐失。得折草者，開  
T40n1805\_p0415c25 || 壞生也。得著白衣外道服者，開非法罪也。次  
T40n1805\_p0415c26 || 科，《母論》。假物發聲，方便使去。《十誦》，初明  
賊來，  
T40n1805\_p0415c27 || 同上驚去。若下，次明失衣，開著僧物。《僧祇》，初  
T40n1805\_p0415c28 || 教對問。示房舍等，一並謂不可持去者。若下，次  
T40n1805\_p0415c29 || 明道行。第七，初科又三，一初登廁法；一應下，二洗  
T40n1805\_p0416a01 || 穢法；一不得下，三制餘務。初中六法：一今即  
T40n1805\_p0416a02 || 去，恐生病故；一須捉草，今謂廁籌；一讓前人；一  
T40n1805\_p0416a03 || 四警人鬼；一五教安衣；一六正上廁。言著衣者，一準  
T40n1805\_p0416a04 || 似下衣；一彼約露處，不容脫置；一此多覆處，一應須  
T40n1805\_p0416a05 || 脫之。餘如常者，一指《教誡儀》。洗穢中，留殘水者，  
T40n1805\_p0416a06 || 擬他用故。一一洗者，隨用一物，一取淨為期；準  
T40n1805\_p0416a07 || 《鼻柰耶律》，一以七土洗之，說名為淨。次科，《五  
分》  
T40n1805\_p0416a08 || 三事。初安便器，一盛淨水，一制裸形。《三千》  
中，  
T40n1805\_p0416a09 || 初制須洗。應下，次制脫衣。第八中，初科。二律  
T40n1805\_p0416a10 || 解放他物，一皆為慈心，不為盜損。豚子，豬之  
T40n1805\_p0416a11 || 少者。次科有四，一初開妄語。那得還汝，意彰  
T40n1805\_p0416a12 || 無故。又下，次開藏隱。若下，三開盜損。壞網  
T40n1805\_p0416a13 || 及獄，非儀故。吉，豬下，四開餘語。九中，初文。觸  
T40n1805\_p0416a14 || 擾意，一謂欲擾動鬼神也。次科。檻，押也。呪蛇法，  
T40n1805\_p0416a15 || 以法呪之，令不傷人；《五分》云：我慈諸龍王，天  
T40n1805\_p0416a16 || 上及人間；一以我此慈心，一得滅諸患毒；一我以智  
T40n1805\_p0416a17 || 慧聚，用心，一殺此毒；味，一味無味毒，破滅入地，  
T40n1805\_p0416a18 || 去。窓嚮，謂隔眼透明處。籠疎，即竹織網也。櫺  
T40n1805\_p0416a19 || 子，《指歸》云：一窓牖中，編木為之。拾蟲中，律文  
但  
T40n1805\_p0416a20 || 明拾法；故。準蛇鼠，將護彼命。世人愚教，多以  
T40n1805\_p0416a21 || 火焙，一湯浸，爪招令死；一素無慈愍，縱行殺害；一  
T40n1805\_p0416a22 || 心同羅刹，行等屠兒。物命雖微，死苦無別；一請  
T40n1805\_p0416a23 || 披聖訓，深須誡之。十中，初科為二，一初制。次開。  
T40n1805\_p0416a24 || 五眾，一親里得合藥者，一不為利故。無者，謂親里

T40n1805\_p0416a25 || 貧乏也。《五百問》，初制取物，唯開強與。今時醫  
T40n1805\_p0416a26 || 者，本為求財；既非道業，正乖聖教；懷慈濟物，  
T40n1805\_p0416a27 || 未見其人。然古之高僧，亦有兼濟；故《僧傳》，明  
T40n1805\_p0416a28 || 晉有法開，善通方脈；或問法師，高明剛簡，  
T40n1805\_p0416a29 || 何以醫術經懷；對曰：明六度，以除四魔之疾；  
T40n1805\_p0416b01 || 調九候，以療風寒之病，自利利他，不亦可乎。  
T40n1805\_p0416b02 || 是知心存利物，無往不可；苟為世財，準律禁  
T40n1805\_p0416b03 || 斷。若病下，次斷邪術。唾腫，即今方捉嚙水，  
T40n1805\_p0416b04 || 以收腫毒故。次科，《四分》，初教學呪。患吐下，次  
T40n1805\_p0416b05 || 教用藥。頭髮微溫，故可止吐。患熱者，《智論》云：  
T40n1805\_p0416b06 || 寒時難以沈水，熱時難以梅檀，以塗其身。腐  
T40n1805\_p0416b07 || 爛藥未墮，不須受者；謂曾加受，無塵土落中。  
T40n1805\_p0416b08 || 故。《五分》。青木香，療腫毒，消惡氣。誦呪不噉  
鹽  
T40n1805\_p0416b09 || 等，似同邪術，緣故聽之。《僧祇》。小麥須炒令焦  
T40n1805\_p0416b10 || 黑，碾碎，新汲水調。《十誦》。不淨，謂宿觸等，但  
開  
T40n1805\_p0416b11 || 病者。《四分》。外用，健病皆得。◎  
T40n1805\_p0416b13 || 沙彌，如注兩釋。分字解義，無非自他二利，止  
T40n1805\_p0416b14 || 作兩行。但初通約出家本志，後據創反俗情，  
T40n1805\_p0416b15 || 以在俗作惡無慈故也。《寄歸傳》云：受十戒  
T40n1805\_p0416b16 || 已，名室羅末尼羅，譯為求寂；求，即無漏智；  
寂，  
T40n1805\_p0416b17 || 即無生理；準知沙彌，梵音訛略。別行者，行字  
T40n1805\_p0416b18 || 通平去二音；若作平呼，謂此三篇，在前由途  
T40n1805\_p0416b19 || 相攝之外；若作去呼，即此三篇，與前大僧本  
T40n1805\_p0416b20 || 部不同；別行別行，兩釋竝通。敘意中，初科，上  
T40n1805\_p0416b21 || 二句示位。此中須分形法二同，若但剃髮，名  
T40n1805\_p0416b22 || 形同沙彌；若受十戒，名法同沙彌。次二句明  
T40n1805\_p0416b23 || 本志。上句言其始，下句示其終。玄藉，通目佛  
T40n1805\_p0416b24 || 教；處遠，直指佛果。復次二句，示律可依。後二  
T40n1805\_p0416b25 || 句，斥世無訓。次科，初敘二法之要。道由信立，  
T40n1805\_p0416b26 || 故為道原；德自信生，故云德母。治業，由智之  
T40n1805\_p0416b27 || 力；破惑，在智之照，故為解脫因也。非信，道德  
T40n1805\_p0416b28 || 無以發；非智，業惑無以除；出家之人，為道求  
T40n1805\_p0416b29 || 脫，故云必先此二也。如下，敘不明之失，初  
T40n1805\_p0416c01 || 明形心混俗。所下，次顯愚法所以。皓首，即白  
T40n1805\_p0416c02 || 頭也；面牆，無所見也。（《論語》云：人而不為周  
南，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，二南統目於  
T40n1805\_p0416c03 || 詩。）無信則智不發，無智則不慕道；飽食暖衣，  
T40n1805\_p0416c04 || 悠悠卒世，故云但務養身等也。出家意中，標  
T40n1805\_p0416c05 || 列。七科，前三明功，次三明行，後一決疑。隨  
T40n1805\_p0416c06 || 釋中，初科，《華嚴》二偈。明如來為眾生故，方便  
T40n1805\_p0416c07 || 示現，出家修道。初一偈，開示令知；次一偈，引

T40n1805\_p0416c08 || 導令出。如來若不出家，當紹金輪王位，故  
T40n1805\_p0416c09 || 云捨國財也。寂靜，即涅槃理也。以下，結示。菩  
T40n1805\_p0416c10 || 薩，即釋迦本師；此明出家，從因彰號。下指二  
T40n1805\_p0416c11 || 經。具云《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，彼云：佛告郁  
T40n1805\_p0416c12 || 伽，出家菩薩，常念精進智慧，無所著也；如火  
T40n1805\_p0416c13 || 在頭，憂救然熾等。餘廣如彼。《涅槃》云：在家逼  
T40n1805\_p0416c14 || 迫，猶如牢獄；一切煩惱，因之而生；出家閑曠，  
T40n1805\_p0416c15 || 猶如虛空；一切善法，因之增長。大小乘教，多  
T40n1805\_p0416c16 || 說出家之法，此不煩引，故云等也。淨住子，說  
T40n1805\_p0416c17 || 出家有十八法，難行能行。父母是孝戀，難遣，  
T40n1805\_p0416c18 || 而能辭親；妻子是恩染，難奪，而能割愛；勢位  
T40n1805\_p0416c19 || 是物情所競，而能棄榮；飢苦是人所難忍，  
T40n1805\_p0416c20 || 而能節食；滋味是人所貪嗜，而甘噉蔬澁；翹  
T40n1805\_p0416c21 || 勤是人所厭倦，而能精苦；七珍是人所憐惜，  
T40n1805\_p0416c22 || 而能捨離；錢帛是人所畜聚，而能棄散；奴僕  
T40n1805\_p0416c23 || 女人所資侍，而自給不使；五色是人所忻  
T40n1805\_p0416c24 || 覩，而棄之不顧；八音人所競聞，而絕之不聽；  
T40n1805\_p0416c25 || 飾玩細滑，人所保著，而能精麤無礙；安身養  
T40n1805\_p0416c26 || 體，人所共同，而能忘形捨命；眠臥是人所不  
T40n1805\_p0416c27 || 免，而晝夜不寢；恣口朋遊，人所恒習，而處靜  
T40n1805\_p0416c28 || 自檢；白衣飲饌，不知絕極，而近口如毒；白衣  
T40n1805\_p0416c29 || 日夜，無所不甘，而已限以晷刻，虛腹；白衣  
T40n1805\_p0417a01 || 則華屋嬌（匹詣，配也。）偶，而已以塚間離著。

（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，

T40n1805\_p0417a02 || 要故錄之。）次門，能勸中，《華手經》，明獲報，  
初總示勝

T40n1805\_p0417a03 || 報。轉身，即當報；現增，即現報。善來者，道成  
初

T40n1805\_p0417a04 || 果，蒙佛親度；金言一召，鬚髮自落，袈裟在身。

T40n1805\_p0417a05 || 蓮華化生，不受胞胎。故。一下，別列四法。一解

T40n1805\_p0417a06 || 脫，二精進，三忍辱，四饒益，一一皆具自行  
化

T40n1805\_p0417a07 || 他；此中正用第一，餘三相因而引。《功德經》中，

T40n1805\_p0417a08 || 初正明。二喻顯，有二。為道出家，無漏功德；

T40n1805\_p0417a09 || 供聖起塔，皆有為福，故所不及。一日一夜舉

T40n1805\_p0417a10 || 少況多。彼經，阿難問佛：若有人放人出家，若

T40n1805\_p0417a11 || 自出家，得幾所福？若人毀破他人出家，受何

T40n1805\_p0417a12 || 罪報？佛告阿難：若滿百歲中問我，我以無盡

T40n1805\_p0417a13 || 智慧，除飲食時；滿百歲中，為汝說此人功德，

T40n1805\_p0417a14 || 猶不能盡。若人毀破出家因緣者，是人於三

T40n1805\_p0417a15 || 惡道中，常受生盲；若為人時，在母腹中，受胎

T40n1805\_p0417a16 || 便盲；汝於百歲常問是義，我於百歲，以無盡

T40n1805\_p0417a17 || 智，說是罪報，亦不可盡。次科，《智論》二緣，

初

T40n1805\_p0417a18 || 尼緣者。彼云：如優鉢羅華（即蓮華也）。《比丘尼本生經》

T40n1805\_p0417a19 || 說：佛在世時，此尼得羅漢果，化諸婦女出家；

T40n1805\_p0417a20 || 彼言：我等持戒為難，恐破戒墮獄；尼云：墮者

T40n1805\_p0417a21 || 從墮，久有出期；我念昔時，曾為戲女；因著袈

T40n1805\_p0417a22 || 裟，至迦葉佛時，乃得出家；由破戒故墮獄，

T40n1805\_p0417a23 || 今值釋迦，却得出家解脫。次引婆羅門緣。彼

T40n1805\_p0417a24 || 云：佛在祇園，彼因醉故，來至佛所求度，佛勅

T40n1805\_p0417a25 || 阿難度之；彼既醉醒，乃却歸家；比丘問佛，

T40n1805\_p0417a26 || 佛答如鈔。出家偈曰：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

T40n1805\_p0417a27 || 鴻鵠能遠飛，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家功

T40n1805\_p0417a28 || 德勝。後引經律。以少時善根，障多生惡報。年

T40n1805\_p0417a29 || 劫多少，隨緣赴機，不必一定。第三中。出既有

T40n1805\_p0417b01 || 功，障則損大。經中留礙，如親里不聽；仰制，如

T40n1805\_p0417b02 || 王臣禁斷。惡集如海者，示業重也。癩病即現

T40n1805\_p0417b03 || 報，入獄即生後二報。餘如上引。四中，初科，《寶

T40n1805\_p0417b04 || 積經》。二縛，喻不自在；二癡喻不清淨，二箭喻

T40n1805\_p0417b05 || 有所損。此三竝喻自心，智者幸宜自照；慎勿

T40n1805\_p0417b06 || 自謾，謂是他也。見，謂執見，義兼於名，此利根

T40n1805\_p0417b07 || 也；利養，即財物，更兼欲色，此鈍根也；《業疏》云：

T40n1805\_p0417b08 || 鈍貪財色，利著名見；四科收之，豈無不盡。

T40n1805\_p0417b09 || 《涅槃》。為飢餓者，以出家人，衣食易得故。見有

T40n1805\_p0417b10 || 持戒，驅逐殺害者，自無戒德；恐相形比，失於

T40n1805\_p0417b11 || 利養，生嫉忌故。次科。罪相繁多，約心總攝，且

T40n1805\_p0417b12 || 列五種，故云等也。愛親求利屬貪，嫉即屬瞋，

T40n1805\_p0417b13 || 慳即是癡；還即三毒，為惡業本。（不必將此色上三俞）下

T40n1805\_p0417b14 || 指《別鈔》，未詳何文，今見《業疏》。五中，初科，即修

T40n1805\_p0417b15 || 世間三學；初至界行，是持戒。戒取見，見即執

T40n1805\_p0417b16 || 見；以專持戒，名戒取；又以戒為上勝，名見取；

T40n1805\_p0417b17 || 此即五利使中二使，故云煩惱。欲界下業，即

T40n1805\_p0417b18 || 是人道；縱得生天，止在六欲。若下，明修定。即

T40n1805\_p0417b19 || 四禪四空定。多聞講誦，即習慧。準知修道，事

T40n1805\_p0417b20 || 行難分；自非達人，何由可識。次科，《智論》。所列，

T40n1805\_p0417b21 || 對上可見。總名世間法者，即人天善。然世出

T40n1805\_p0417b22 || 世，據心不同；至論事行，亦無有別。《成論》。世樂

T40n1805\_p0417b23 || 為少利，出世聖道為大利。心別事同，義亦如

T40n1805\_p0417b24 || 上。六中，初科，初敘難行；今下，示頊行；經下，

T40n1805\_p0417b25 || 總標。無始未曾者，顯聖行難成也。著世慣習



T40n1805\_p0417b26 || 者，示難成所以也。經中，通指三藏。列示中。  
T40n1805\_p0417b27 || 三觀竝云觀事者，事即是境，心依境起，隨  
T40n1805\_p0417b28 || 境立觀；謂色心陰入界，有情無情，善惡無記  
T40n1805\_p0417b29 || 等。若論智解，須達諸法；若於時中，觀心為要；  
T40n1805\_p0417c01 || 隨心所起，起即是事；若善若惡，三理照之，乃  
T40n1805\_p0417c02 || 知顛倒；但有妄計，本無所有；隨心動用，一  
T40n1805\_p0417c03 || 切皆空。或推相見性，謂之性空；即相知幻，  
T40n1805\_p0417c04 || 謂之相空；達相是心，謂之唯識，猶如夢事；

或

T40n1805\_p0417c05 || 推夢想，從何生滅；或知睡夢，當相不實；或知  
T40n1805\_p0417c06 || 唯心所變，無別夢事；喻上三觀，略知淺深。然  
T40n1805\_p0417c07 || 行位有三，觀境唯一，所謂事也；見理有二，  
T40n1805\_p0417c08 || 前二性相雖殊，皆以空為理也，後一以心為  
T40n1805\_p0417c09 || 理；前二為權，後一是實。然出家超世，通學三  
T40n1805\_p0417c10 || 乘；今依《業疏》，準開會意；專指佛乘，為出家

本

T40n1805\_p0417c11 || 矣。性空中，初中標位。次句示行。觀即能觀，  
T40n1805\_p0417c12 || 智，事即所觀境。下二句見理。以我人善惡，性  
T40n1805\_p0417c13 || 本自無；緣會故生，緣散即滅；生滅滅處，名為  
T40n1805\_p0417c14 || 空理，即是二乘所至之極。次小菩薩中，位  
T40n1805\_p0417c15 || 行，理，三，同上分之。三大菩薩中，初句標位。次  
T40n1805\_p0417c16 || 句明理。觀法唯心，即事顯理故。下句示行。以  
T40n1805\_p0417c17 || 一切諸法，本唯一識；一識之外，更無別法；無  
T40n1805\_p0417c18 || 始妄動，橫計心境；有彼有此，內外差別；窮  
T40n1805\_p0417c19 || 此差別，皆是意思妄起取著；由取著故，妄構  
T40n1805\_p0417c20 || 名言；是故智者，欲觀唯識，必以意言為所觀  
T40n1805\_p0417c21 || 境；由此意言，皆一識故；是則不離思議，了非  
T40n1805\_p0417c22 || 思議；即於差別，達無差別。故下，引證。願樂即  
T40n1805\_p0417c23 || 十信，究竟即妙覺；略中間三賢十聖等覺，故  
T40n1805\_p0417c24 || 云至也，如《懺篇》具引。名觀中句絕，唯識離斷  
T40n1805\_p0417c25 || 常，即是中道故。緣意言為境者，如上說。三中，  
T40n1805\_p0417c26 || 初句顯要。上之三觀，大小二乘，教理行果，一  
T40n1805\_p0417c27 || 切整足；法門雖多，亦不出此，故云無別餘法  
T40n1805\_p0417c28 || 也。上下，指略，上二句指正行。言上二者，上三  
T40n1805\_p0417c29 || 觀，前二小乘，後一大乘，即大小兩別，故云  
T40n1805\_p0418a01 || 別行。如餘明者，若指當鈔，即是《懺篇》；若

指別

T40n1805\_p0418a02 || 文，即如《業疏》。若下，次指餘行。方便，即修之軌

T40n1805\_p0418a03 || 度；除疑，謂破執，辨魔；捨障，謂對破三障；要下  
T40n1805\_p0418a04 || 二句，括上三事。別行門，即道，整禪師凡聖行  
T40n1805\_p0418a05 || 法。上之三科，總論十界之因，故竝名行；凡罪  
T40n1805\_p0418a06 || 即三途行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，聖道即三乘  
T40n1805\_p0418a07 || 佛果行。歷示心行，令識因果；捨罪修福，革凡

T40n1805\_p0418a08 || 成聖；厭小慕大，趣一佛乘。是故《業疏》，專指大

T40n1805\_p0418a09 || 乘為出家學本；即《戒本》云：若有自為身，欲求  
T40n1805\_p0418a10 || 於佛道，是也。七中。相決同異，同，謂進修方便，  
T40n1805\_p0418a11 || 唯是三學，無別途。故；異，乃心志廣狹，故分二  
T40n1805\_p0418a12 || 乘，用與別故。總示中，上二句躡前。今下，正示。  
T40n1805\_p0418a13 || 小乘戒中。緣身口者，謂制法也。犯問心者，推  
T40n1805\_p0418a14 || 業本也，此據《四分》空宗為言。執下二句，明持  
T40n1805\_p0418a15 || 失也；或專慕人天，則滯於凡福；或計為至道，  
T40n1805\_p0418a16 || 則墮於利使。違下二句，明犯報也。次科，前明  
T40n1805\_p0418a17 || 定學，又二，初二句示所修。即前性空也。名色，  
T40n1805\_p0418a18 || 即所觀境；一蘊是色，四蘊是心；心道冥昧，止  
T40n1805\_p0418a19 || 可名通，故總云名。緣修，即能觀心；生滅，即所  
T40n1805\_p0418a20 || 見理；以色心二法，念念生滅，生滅故無常，  
T40n1805\_p0418a21 || 無常故無性，無性故空寂，空寂即滅諦涅槃。  
T40n1805\_p0418a22 || 真如之理。《涅槃》偈云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  
T40n1805\_p0418a23 || 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，是也。聲聞緣覺，乘法雖異，  
T40n1805\_p0418a24 || 見理是同，故云二乘同觀等。聲聞四諦，與緣  
T40n1805\_p0418a25 || 覺十二因緣，止是教門開合之異；以理融教，  
T40n1805\_p0418a26 || 故云無別；當知。苦集與十二緣生，竝世間因  
T40n1805\_p0418a27 || 果也；道滅與十二緣滅，皆出世因果也。故下，  
T40n1805\_p0418a28 || 引證。《佛性論》，即大乘論，有四卷。彼明小乘所  
T40n1805\_p0418a29 || 證，非真見佛性故也。虛妄即名色，無常即生  
T40n1805\_p0418b01 || 滅，真如即空理。即《法華》云：是人於何而得解  
T40n1805\_p0418b02 || 脫，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 
T40n1805\_p0418b03 || 是也。次慧學中。定是澄寂，慧取照用；動息不  
T40n1805\_p0418b04 || 同，故云義別；同一心體，故云體同。水澄物  
T40n1805\_p0418b05 || 現，鏡淨像生；定慧一異，喻之可解。大乘中。三  
T40n1805\_p0418b06 || 品，即三聚：一攝律儀，二攝善法，三攝眾生；

初

T40n1805\_p0418b07 || 則斷惡，二即修善，三即度生。準《智論》中，二乘

T40n1805\_p0418b08 || 但有斷惡一聚；雖有作持，還歸離過；不修方  
T40n1805\_p0418b09 || 便，教化眾生，故無攝善；自調自度，故無攝生；  
T40n1805\_p0418b10 || 是以今文，但舉律儀，比較同異。言不異者，準  
T40n1805\_p0418b11 || 《業疏》圓宗，謂同三聚；彼云：戒分三品，約義收

T40n1805\_p0418b12 || 緣，不異諸律（由非明制，故云約義。）；如殺一  
戒，具兼三位；息

T40n1805\_p0418b13 || 諸殺緣，即攝律儀；常行慧命，即攝善法；護前

T40n1805\_p0418b14 || 生命，即饒益有清；此一既爾，餘戒例然。（疏文，  
性戒

T40n1805\_p0418b15 || 竝例此說。）若論遮戒，如酒寶等，離畜飲過，即攝律

T40n1805\_p0418b16 || 儀；常行對治，即攝善法；息世譏嫌，即攝眾生。  
T40n1805\_p0418b17 || 若取大小戒本以分，則小教四夷，大乘十重，  
T40n1805\_p0418b18 || 四夷大同，餘六竝異；以至畜寶然身等，異相  
T40n1805\_p0418b19 || 極眾；且云二三，意顯同多異少故也。護心戒  
T40n1805\_p0418b20 || 者，防瞽爾也；如下不起貪瞋等，如《梵網》制不  
T40n1805\_p0418b21 || 慳不瞋等；又《涅槃》隔壁聞鑼鈿聲，分別男女，  
T40n1805\_p0418b22 || 心染淨戒之類。廣示中，《智論》問中。住實相者，  
T40n1805\_p0418b23 || 心冥妙理；空無所有，故不得一法。既無所得，  
T40n1805\_p0418b24 || 則無善惡；既無善惡，則無持破；既無持破，則  
T40n1805\_p0418b25 || 無有戒；既無有戒，則應任意施為，不須守戒；  
T40n1805\_p0418b26 || 世多邪見，故問決之。答中。以福況罪。不作福  
T40n1805\_p0418b27 || 者，不取福相，故云不作。種種因緣，謂方便化  
T40n1805\_p0418b28 || 導；隨所動用，皆離過故。釋疑中，初文。《地持論、  
T40n1805\_p0418b29 || 佛藏經》，斷常二見取捨不同，故須通會，則明  
T40n1805\_p0418c01 || 菩薩隨機立教，言乖趣合。總括邪見，不出有  
T40n1805\_p0418c02 || 無；執有名常，著空名斷；身見我想，竝常見  
也；  
T40n1805\_p0418c03 || 惡取空者，謂撥棄因果，即斷見也。答中，初釋  
T40n1805\_p0418c04 || 《地持》。交，猶能也。次釋《佛藏》。末後一句，通  
結二  
T40n1805\_p0418c05 || 文。次科。以菩薩修慈，殺業居首，瞋制重夷。  
T40n1805\_p0418c06 || 《華嚴》云：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又云：一念  
T40n1805\_p0418c07 || 起瞋，殃墜無間；則知菩薩偏制瞋心，而不制  
T40n1805\_p0418c08 || 貪，故申此問。智下，引釋。舉凡況聖。色界，四禪  
T40n1805\_p0418c09 || 天。五蓋十惡，俱除貪故。聖道遠欲惡者，體清  
T40n1805\_p0418c10 || 淨故。本不得者，無始未經故。《攝論》中。無分別  
T40n1805\_p0418c11 || 智者，以住唯識，無外塵故；以諸外塵皆唯識  
T40n1805\_p0418c12 || 故，故云塵不顯現；彼論云：無分別智，自性應  
T40n1805\_p0418c13 || 知，離五種相：一離非思惟故，二離非覺觀地  
T40n1805\_p0418c14 || 故，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（不住二乘空見），四  
離色自性  
T40n1805\_p0418c15 || 故（不住凡夫有見），五於真實義，離異分別故。  
（不住菩薩中道）勝智，  
T40n1805\_p0418c16 || 即無分別；方便，謂誘化眾生。前有利益即利  
T40n1805\_p0418c17 || 他；自無染濁，即自利。必具二利，方乃行之，故  
T40n1805\_p0418c18 || 云縱有等。準下，判位。初地已上者，故知十聖  
T40n1805\_p0418c19 || 方許行之。地前三賢，猶制不合；況餘凡愚，安  
T40n1805\_p0418c20 || 可僭濫。《涅槃》，初明持相。息世譏嫌，即目遮戒；  
T40n1805\_p0418c21 || 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因下，次以喻顯。度海人  
T40n1805\_p0418c22 || 喻菩薩，羅剎喻三毒，浮囊喻具戒。又下，判位，  
T40n1805\_p0418c23 || 初依經判。須至八地。不動者，《攝論》云：由一切  
T40n1805\_p0418c24 || 相作意功用，不能動故。則知聖人復須深地，  
T40n1805\_p0418c25 || 由事極難，恐有倚濫，是故經家復急於論。或  
T40n1805\_p0418c26 || 下，次會論文。淨心，即初地。《無著論》云：由見

法

T40n1805\_p0418c27 || 心淨，離諸垢染故。次定慧中。由小菩薩，涉於  
T40n1805\_p0418c28 || 大小；—小據觀智，—大約志求；—小大雖異，竝菩薩  
T40n1805\_p0418c29 || 乘—故，且一往通收大中。初示觀別。如上所明。  
T40n1805\_p0419a01 || 鈍下，次校淺深。鈍即小菩薩，在大為鈍，—望小  
T40n1805\_p0419a02 || 則利；—不分別色，—異上二乘析色—故。利即大菩  
T40n1805\_p0419a03 || 薩；—不分別空，—超過小菩薩故。由觀唯識，—住於  
T40n1805\_p0419a04 || 中道；—了一切法，無非心識；—識非色空，非不色  
T40n1805\_p0419a05 || 空；—尚不分別識，—何況分別空！—若知唯識，則住  
T40n1805\_p0419a06 || 實相，無分別故。結勸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結前。但  
T40n1805\_p0419a07 || 下，勸學，—初勸揀擇。似是而非，—故云相似。邪  
T40n1805\_p0419a08 || 徒之多，故如林焉。理下，次勸攝修。通學，即解  
T40n1805\_p0419a09 || 也；—正觀，即行也。不以誦語者，遮滯教也。如下，  
T40n1805\_p0419a10 || 指廣。《十地》，即《十地經》及論。又下，引示。舊  
云《涅

T40n1805\_p0419a11 || 槃經》。上二句示漸學。多聞智慧，義兼思修，須  
T40n1805\_p0419a12 || 具三慧。次句，遮狂簡也。後句，舉喻令解。如  
T40n1805\_p0419a13 || 入大海，漸漸深故；《—智論》云：—智度大海，唯佛  
T40n1805\_p0419a14 || 窮底。初心學者，不可躁求。良以道不遠人，理  
T40n1805\_p0419a15 || 非事外；—得之不離方寸，—失之何啻千山。固當—  
T40n1805\_p0419a16 || 優而柔之，使自得之；—然後取之左右逢其原，—  
T40n1805\_p0419a17 || 縱心所欲不逾矩。若斯為學，可謂學矣！—自餘  
T40n1805\_p0419a18 || 記問，何足道乎。重示中，初簡示。三道，—即凡夫  
T40n1805\_p0419a19 || 及大小二聖也。凡夫為善，力不兼人，故自為  
T40n1805\_p0419a20 || 也；—二乘非不化導，而非正意，故云兼他；—大乘  
T40n1805\_p0419a21 || 發心求道，正為度生。然凡夫自為，則耽五欲  
T40n1805\_p0419a22 || 樂；—二乘自為，則脫生死苦；—二乘為他，則說法  
T40n1805\_p0419a23 || 現通；—大乘為他，則拔苦與樂。發意，是修因別，—  
T40n1805\_p0419a24 || 成果即所證別。若下，示觀行同異。事即所觀  
T40n1805\_p0419a25 || 境，—如上三觀，—竝觀事，故云事同。心即能觀智，  
T40n1805\_p0419a26 || 性相唯識，淺深有別，故云心乖。且下，顯略。以  
T40n1805\_p0419a27 || 非宗故。然大小兩乘，教門難辨，—更以四義明  
T40n1805\_p0419a28 || 之；—一者教別，權實異故；—二者理別，性相唯識，  
T40n1805\_p0419a29 || 偏圓異故；—三者行別，諦緣度故；—四者果別，三  
T40n1805\_p0419b01 || 聖道故。又復應知，小乘唯論釋迦一佛，—大教  
T40n1805\_p0419b02 || 則談三世十方。又小宗戒定之境，局據大千；—  
T40n1805\_p0419b03 || 大教則通該法界。餘如別敘，恐煩故也。第二，  
T40n1805\_p0419b04 || 隨解，具緣，簡人中，初科；《僧祇》，—前明老少未  
度

T40n1805\_p0419b05 || 應簡。七歲已上，七十已還；有智堪苦，則是教  
T40n1805\_p0419b06 || 限。言其老中過七十者，時有堪能，猶聽出家，—  
T40n1805\_p0419b07 || 謂作沙彌也。若下，次制已度應攝。太老，即八  
T40n1805\_p0419b08 || 九十；—太小，即未及七歲。《央掘經》。老母，即央  
掘



T40n1805\_p0419b09 || 摩羅之母；央掘受惡人所教，令殺千人，以耳  
T40n1805\_p0419b10 || 指作鬢；彼即殺千人，但少一人，乃執劍欲斷  
T40n1805\_p0419b11 || 母命，佛化之出家，母亦欲出家，故以偈止之。  
T40n1805\_p0419b12 || 上二句勸止，下二句教修。蘇謂自省，息謂絕  
T40n1805\_p0419b13 || 欲。淨飯緣，出本律。先標舉，後引文。觀即是智，  
T40n1805\_p0419b14 || 無常諸行是境。次科，《智論》，初明制教簡意。二  
T40n1805\_p0419b15 || 根，即身狹二形；無根，謂無男女道。失下，釋上  
T40n1805\_p0419b16 || 無得道根。四句四事，失男、女相，是報障；心  
T40n1805\_p0419b17 || 不定，即業障；結使，即煩惱障；四智慧淺者，三  
T40n1805\_p0419b18 || 障既重，故多愚癡。次明化教通收。即《梵網》  
T40n1805\_p0419b19 || 中，二形黃門、姪男姪女、八部鬼神畜生等，但  
T40n1805\_p0419b20 || 解法師語，盡得受戒。準約制教，黃形非畜，盡  
T40n1805\_p0419b21 || 歸重難，化教竝開。故云無不容也。但下，顯示  
T40n1805\_p0419b22 || 律中制簡所以。大教雖容受戒，律制不許出  
T40n1805\_p0419b23 || 家。稠林曲木，喻其難拔。稠即密也。三中，《善  
T40n1805\_p0419b24 || 見》。燒寺，難緣故開。彼云：有人欲出家，比丘知  
T40n1805\_p0419b25 || 父母不許，不敢與度；便云：僧若不度，我當燒  
T40n1805\_p0419b26 || 寺；佛言：聽度。《五百問》，明制犯，初引示。

此下，決

T40n1805\_p0419b27 || 通，初約義決犯。如下，引文示開。論即《善見》。

初

T40n1805\_p0419b28 || 明度父母王法人。又下，次明度賊捉人。初時，  
T40n1805\_p0419b29 || 謂未賣與人，不損彼財，故經主損財，故不得  
T40n1805\_p0419c01 || 度。主賜姓者，令歸良也。據理得度，三藏無斷，  
T40n1805\_p0419c02 || 故云無文。二中，先說若事，欲令知難，免後  
T40n1805\_p0419c03 || 悔，故文列五事。一住，住即是坐；疏云：一坐加  
T40n1805\_p0419c04 || 跌，周時方起。一眠，即《經》云：中夜誦經，以自

消

T40n1805\_p0419c05 || 息。四節食，五勤學。《四分》：則有十種，謂能  
耐風、

T40n1805\_p0419c06 || 雨、寒、熱、飢、渴、毒蟲、惡言、一食、持戒。三  
中，《四

T40n1805\_p0419c07 || 分》，初制多畜。次明乞法。三指師德。度人法，即

T40n1805\_p0419c08 || 《受戒羯度》，如上卷引。《僧祇》，初示得畜制限。

若

T40n1805\_p0419c09 || 下，次明勸令他度。離多眷屬過。仍自教語，以

T40n1805\_p0419c10 || 法通濟，無彼此故。有下，分品位。驅烏者，律

T40n1805\_p0419c11 || 因小兒出家，阿難不敢度；佛言：若能驅食上

T40n1805\_p0419c12 || 烏者聽度。應法者，正合沙彌位也；以五歲依

T40n1805\_p0419c13 || 師，調練純熟，堪進具，故名字者，本是僧位，緣

T40n1805\_p0419c14 || 未及故。四中，犯棄，即結重夷；則知出家，捨心

T40n1805\_p0419c15 || 須決。伏藏債息，皆不得取，故云亦同。第二作

T40n1805\_p0419c16 || 法，初告眾中，初明安處。見而不聞，恐聽羯磨

T40n1805\_p0419c17 || 故。作下，次明作白，前出白意。仍引本緣，以

T40n1805\_p0419c18 || 明須作。今多不行，法滅故也；。為問答無失者，。恐人相問，眾僧不知。答有差。故。巧師，謂工巧者；律因其子來求出家，。比丘與度，眾僧不知；。後父母來尋，問僧。皆言不見；。後於寺中覓得，譏云：。度我兒已，皆言不見；。佛言：自今已去，應先白僧。準於作法之前，敘致。告眾，直陳情旨。不須廣誦華綺浮詞，。次出羯磨。是某甲者，即俗士也。從某甲者，即和尚也。若據《隨機羯磨》，。第二句牒緣云：彼某甲，欲求某甲比丘剃髮；。第四句云：與某甲剃髮，。言相顯了，。宜準彼文。律下，。三明語告。不勞乘法。請師中，初請和尚。教云者，。準須旁人教示，。今時所謂引請人也。應先示云：。所以請和尚者，。由是出家根本所歸投處。若無此人，則承習莫由，。關於訓導。汝當竭誠事奉，剋志陳詞。恐汝未能，我今教汝，。然後請之。須三請者，。示殷重。故。今有三唱慈愍故，即當三遍，。傳謬故也。其下，次請闍梨。請詞一同，。但改名耳。闍梨多種，。故注簡之。作法詞中，義須標別。儀式中，。標云諸部會明者，。本律事儀，多不具故，。如下一一標之。釋中，節文為十二段。次第行事，不相混也。初中，在露地者，。令眾見故。香水洒者，。令潔淨故。周七尺者，。使相近故。四角懸幡，莊嚴生善故。今時多在殿堂。但令嚴飾，隨時所宜。然多有背佛設座而坐，。無知慢聖，慎勿倣之。次科，初明辭親者。今時又加辭國王者，。以入道位尊，君親禮絕，不復拜。故。口說偈者，應令互跪，旁人教之。偈文，上半明在家之損，。下半明出家之益。棄恩，割愛情也；。入無為者，趣聖境也。則知儒中順色承意，立身揚名，皆是世情，。未為實報。《善見》，今浴。今恐時久滯眾，。預

T40n1805\_p0420a20 || 令浴之。 (有以香湯灌頂，。為除白衣氣者，。未詳文也。 ) 三中，初令相攝。應

T40n1805\_p0420a21 || 下，次為說法。髮毛等者，令觀不淨；虛幻不實，。即能厭患生死故。有下，明說之所以。曾觀，謂宿習也。癡蓮喻機，。刺日比法。然而說法，。當須量機；。隨時用捨，。不必專此；據本，。和尚為說，

今

T40n1805\_p0420a25 || 多闍梨耳。四中，令向坐者，。準須跪膝。香湯灌頂者，。使身器清淨，堪受善法。故。偈中，上句讚志幹剛決，。次句讚心智開悟，。第三讚返妄歸真；。末句指上三種，。總讚難能。五中，教禮佛者，創入道門，。令知歸慕故。偈中，上二字，述能

T40n1805\_p0420b01 || 歸心；一次句半，歎所歸境。大世尊者，人天師故。  
T40n1805\_p0420b02 || 度三有者，大慈悲故。下二句立期誓，自他兼  
T40n1805\_p0420b03 || 利，大士行故。無為樂者，涅槃道故。六中，文令  
T40n1805\_p0420b04 || 旁教，今或合眾同唱，亦甚。生善。偈文，上二字  
T40n1805\_p0420b05 || 明外儀，一次三字言內志。持之無變，故云守也。  
T40n1805\_p0420b06 || 第二句言智。用三四兩句彰所為。弘道度人，  
T40n1805\_p0420b07 || 出家本務故。注示所出。此偈亦出《福田經》。七  
T40n1805\_p0420b08 || 中。周羅，《經音義》云：此翻為小，梵僧云，小  
髮也。  
T40n1805\_p0420b09 || (乃彼自引) 留五三者，趣舉其數，留一亦得。  
準知，落  
T40n1805\_p0420b10 || 髮本是和尚，恐其煩久，故令闍梨為除餘者；  
T40n1805\_p0420b11 || 但留少許，和尚親落。今時先自剃作小髻，非  
T40n1805\_p0420b12 || 本教意。又云：四邊須作八小髻，表下八地煩  
T40n1805\_p0420b13 || 惱；最上一髻，表有頂一地煩惱；上地難斷，故  
T40n1805\_p0420b14 || 令師剃；傳謬久矣，有識宜改。正落時，合眾誦  
T40n1805\_p0420b15 || 前出家唄。八中，三授與者，示勤至也。三還者，  
T40n1805\_p0420b16 || 表辭讓也。偈詞本是和尚說，今亦旁人教  
T40n1805\_p0420b17 || 之。上二句歎衣。解脫者，染壞割截，不著世故。  
T40n1805\_p0420b18 || 無相福田者，出世無漏之福，離有為相故。  
T40n1805\_p0420b19 || (有云：無相即縵衣者，非也) 下二句勸勵。上句  
自行。如，依也。下  
T40n1805\_p0420b20 || 句利他行。九中，令禮佛者，喜形於身也。復說  
T40n1805\_p0420b21 || 偈者，形於言也。偈詞，上半是能喜。上句自喜，  
T40n1805\_p0420b22 || 下句他喜。下半即所喜。上句喜緣會，下句喜  
T40n1805\_p0420b23 || 得法。福願，竝宿因；時，即今緣。十中，初設禮者，  
T40n1805\_p0420b24 || 謝證明也。在下坐者，即令預眾，令忻躍也。受  
T40n1805\_p0420b25 || 親拜者，形貌纔殊，尊卑即別也。出下，示堪受  
T40n1805\_p0420b26 || 之意。據文，坐已方賀；似令坐受，理亦無損；  
T40n1805\_p0420b27 || 今或立者，亦是其儀。十一，須中前者，取陽生  
T40n1805\_p0420b28 || 也。十二，剃髮已，受歸戒者。據論五戒，本在家  
T40n1805\_p0420b29 || 所受。今雖出家，形同體俗，故得受之；若不受  
T40n1805\_p0420c01 || 者，失漸次，故，此乃明文。世有不曉，輒欲廢者，  
T40n1805\_p0420c02 || 便謂《母論》是他部耳。且前云：應以諸部會明，  
T40n1805\_p0420c03 || 立出家儀式，何獨不用此文耶？豈非情之所  
T40n1805\_p0420c04 || 蔽乎？問：剃髮披衣已，那名優婆塞耶？答：形同  
T40n1805\_p0420c05 || 出家，體是婆塞；如《足數》中，本受不得者；雖  
復  
T40n1805\_p0420c06 || 剃染，尚名白衣。今名婆塞，有何不可？疏云：以  
T40n1805\_p0420c07 || 法分俗，方絕彼此。(謂受十戒已，方是出家) 豈  
以形服而為妨  
T40n1805\_p0420c08 || 乎！應分二種：一者形同出家，體猶是俗，不妨  
T40n1805\_p0420c09 || 俗戒；二者法同，既納十戒，已是出家，則不可  
T40n1805\_p0420c10 || 受在家戒也。問：縱廢不受，為有戒否？答：縱不

T40n1805\_p0420c11 || 受十，直爾受具，亦獲三戒。以頓得故。則知五  
T40n1805\_p0420c12 || 戒，無由廢之。若爾頓得，今廢不受，為有何過？  
T40n1805\_p0420c13 || 答：失漸次故。疏引《婆論》云：染習佛法，必須次  
T40n1805\_p0420c14 || 第；得佛法味，好樂堅固；難可退敗，不破威儀。  
T40n1805\_p0420c15 || 一時受者，反上失次，又破威儀等。又準《尼鈔》，  
T40n1805\_p0420c16 || 不受五戒，直受十戒，得戒，得罪。餘如《業疏》

受

T40n1805\_p0420c17 || 法，廣為辨之。第三受法，作白中。指同前者，即  
T40n1805\_p0420c18 || 剃髮中。二法竝闍梨乘。彼某甲，即受者；從某  
T40n1805\_p0420c19 || 甲，謂和尚。二中。以出家人必依和尚，不同五  
T40n1805\_p0420c20 || 八，唯一人故。三中。以五為十緣，十為具緣，故  
T40n1805\_p0420c21 || 必先五後十。《智論》云：因五戒生十戒，因十戒  
T40n1805\_p0420c22 || 生具戒。《善戒經》云：先五，次十，三具，四菩  
薩。譬

T40n1805\_p0420c23 || 如重樓四級，不由初級至二級者，無有是處；  
T40n1805\_p0420c24 || 乃至不由三級至四級者，無有是處等。如此  
T40n1805\_p0420c25 || 明詰，豈得懷疑。四中，初示正儀。次斥非法。律  
T40n1805\_p0420c26 || 文但制五法，偏袒、脫屣、互跪、合掌、禮足，本  
無

T40n1805\_p0420c27 || 捉衣之式，復非尊敬之意；故特點之，絕後  
T40n1805\_p0420c28 || 濫用。五中，初示處。既作單白，義是對僧。理  
T40n1805\_p0420c29 || 下，次示問緣。立勝緣者，為說法開導，委示心  
T40n1805\_p0421a01 || 境，及問遮等。舊云：五逆中，但不問破僧。今謂  
T40n1805\_p0421a02 || 不然，雖非正破，不無伴助；如女不能破，尼受  
T40n1805\_p0421a03 || 問之，足為明準。今須具問十三重難。遮中，除  
T40n1805\_p0421a04 || 年歲衣鉢，但問十三耳。下指同僧，即《受戒篇》。  
T40n1805\_p0421a05 || 二體中。三歸言下，發得業體，故指正加為戒  
T40n1805\_p0421a06 || 體耳，準《業疏》分五。初陳己名；二歸三境；  
三我。

T40n1805\_p0421a07 || 今下，別指所重，言隨出家。（準知爾前，形雖入道，  
體未出家；疏云：以法分俗，

T40n1805\_p0421a08 || 力絕彼此，是也。）四某甲為和尚者，親依有本，  
寄法傳心

T40n1805\_p0421a09 || 也。五如來等者，恐濫餘尊，故別指也。（調三寶通  
邪正。明

T40n1805\_p0421a10 || 前所歸，是真正也。）三相中。盡形壽者，明所期  
也。不殺生

T40n1805\_p0421a11 || 者，示戒相也。是沙彌戒者，指法從人也。問答  
T40n1805\_p0421a12 || 可解。餘竝準知。從殺至酒，為五；六華鬘，七歌

T40n1805\_p0421a13 || 舞，八高床，九非時，十捉寶。華鬘，西竺風  
俗，

T40n1805\_p0421a14 || 多以眾華結鬘貫於肩項，或以香油塗身。《業  
T40n1805\_p0421a15 || 疏》云：倡，謂俳優，以人為戲弄也；伎通男女，

即



T40n1805\_p0421a16 || 奏樂者也。次科。為說功德，知己尊勝，不令自  
T40n1805\_p0421a17 || 輕。山喻無以過，海喻不可窮，空喻不得其邊。  
T40n1805\_p0421a18 || 以是無漏解脫功德，出過有為一切法故。下  
T40n1805\_p0421a19 || 令隨時者，應須引前，勸障損益，善巧開演。取  
T40n1805\_p0421a20 || 悟為先，不唯誦語，故注云云。三中，前釋高床。  
T40n1805\_p0421a21 || 八指，約佛，即尺六也。《增一》，金銀牙角佛師父  
T40n1805\_p0421a22 || 母，是為八種。《隨相》，即九十中。次釋生像。生色  
T40n1805\_p0421a23 || 即金，天生黃故。似色即銀，可塗染故。似即像  
T40n1805\_p0421a24 || 者，會上名也。生像，是翻胡為漢；未詳胡語，  
T40n1805\_p0421a25 || 金銀全是漢語；重疊言之，故云二彰。胡漢，合  
T40n1805\_p0421a26 || 云華梵，循古為言；古者召梵為胡，以法初來  
T40n1805\_p0421a27 || 漢地故也。四中，前準二文，初準大小持者。  
T40n1805\_p0421a28 || 具云，大小持戒韃度，即《雜韃度》。後文明大僧  
T40n1805\_p0421a29 || 沙彌，持戒同相；彼明遮性奉持，竝同僧故。  
T40n1805\_p0421b01 || 次準二律，即是戒本。戒戒下文三眾竝吉。故  
T40n1805\_p0421b02 || 下，次準決。僧受既遍塵沙，說相但示四重，故  
T40n1805\_p0421b03 || 可相例也。五中，二釋。一是理無，二即略無。  
T40n1805\_p0421b04 || 五德中。《福田經》，佛告帝釋，僧有五淨德，  
名曰  
T40n1805\_p0421b05 || 福田。（由具此五德，能生世福故。）今撮《業疏》  
釋之。初德者，既  
T40n1805\_p0421b06 || 厭塵俗，出世聖道常懷佩故。二德者，反形易  
T40n1805\_p0421b07 || 性；志絕奢靡，形服相應故。三德者，奉崇三學，  
T40n1805\_p0421b08 || 死而有己也。（彼經及羯磨，並列第四，今鈔傳寫倒  
也。）四德者，割愛從  
T40n1805\_p0421b09 || 道，兩捨親疎故；適音的，適莫，即親疎。五德者，  
T40n1805\_p0421b10 || 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，大士行故。此之五德，出  
T40n1805\_p0421b11 || 家大要；五眾齊奉，不唯小眾；終身行之，不唯  
T40n1805\_p0421b12 || 初受。疏云：斯德始終，通於五眾；俱堪物養，人  
T40n1805\_p0421b13 || 天師範；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及形服也。六念  
T40n1805\_p0421b14 || 中，初指同。不同俗者，簡濫也；化教，令念三寶  
T40n1805\_p0421b15 || 及戒天施，名為六念。制通沙彌者，明須念所  
T40n1805\_p0421b16 || 以也；五眾通制，不唯大僧。至下，顯別。今年若  
T40n1805\_p0421b17 || 干，即生年也；某年等受戒，出家年也。以下，示  
T40n1805\_p0421b18 || 意。大僧但記得戒時分，不念生年。沙彌生法  
T40n1805\_p0421b19 || 二年以分上下，故須雙念。十數中。第一但出  
T40n1805\_p0421b20 || 外計。《業疏》續云：佛法不爾，身假食資。食取  
T40n1805\_p0421b21 || 濟形，道取濟神。故假形食，緣修道行。至論道  
T40n1805\_p0421b22 || 也，要修離著為本；不識道元，乃以斷食為道，  
T40n1805\_p0421b23 || 故須破之。二中。疏云：佛法不爾。內報外報，皆  
T40n1805\_p0421b24 || 有本因。諸眾生有，皆因名色。（名，即心也。）心  
不可見，  
T40n1805\_p0421b25 || 止可名談。初始識支，故轉為名；假染持識，即  
T40n1805\_p0421b26 || 染為色。託彼胎藏，展轉增長；月滿便生，何得

T40n1805\_p0421b27 || 自然也。三中。前標云：痛痒想者，古翻語質，即  
T40n1805\_p0421b28 || 三受也；痛即苦受，痒即樂受，想即捨受。文  
T40n1805\_p0421b29 || 出外計。疏云：佛法不爾。生憎愛者，實由陰本，  
T40n1805\_p0421c01 || 何干天也。初念緣色名識，了達染淨為想，  
T40n1805\_p0421c02 || 領納違順曰受。由三想（苦、樂、捨也），便生三  
受；由三  
T40n1805\_p0421c03 || 受故，便有三行。故長淪歷，無解脫也。四中。疏  
T40n1805\_p0421c04 || 云：佛法不爾。苦集世俗因果，滅道出世因果。  
T40n1805\_p0421c05 || 眾生知苦無諦，聖人解苦有諦。凡聖皆由因  
T40n1805\_p0421c06 || 果，那云無也！五中。疏云：佛法廣破，我在何  
T40n1805\_p0421c07 || 處？為在色中？為在識中？計此身中，但有五陰；  
T40n1805\_p0421c08 || 隨陰計我，則有五種。如是離合（為復五陰，各有一  
我，則是離也；若  
T40n1805\_p0421c09 || 惟一我，則在色時，餘四應無，即是合也。）  
次第求之。覓我無從，便悟  
T40n1805\_p0421c10 || 妄執；得無我理，分成無漏相似聖人。六中。局，  
T40n1805\_p0421c11 || 即門戶，疏作六窓。佛法不爾。識隨根起，若  
T40n1805\_p0421c12 || 是一識，豈眼根中而聞聲耶！七中。却，即逆也。  
T40n1805\_p0421c13 || 觀前為逆，觀後即順。疏云：由得五通，逆順觀  
T40n1805\_p0421c14 || 中，八萬劫外，冥然不委，計為冥諦。轉縷丸者，  
T40n1805\_p0421c15 || 舉喻顯也；謂以縷繫丸，高山放下；縷盡丸止，  
T40n1805\_p0421c16 || 以喻無修。疏破云：佛法不爾。要須方便增修  
T40n1805\_p0421c17 || 乃剋。如七覺支，簡擇正理，方能至詣，何有不  
T40n1805\_p0421c18 || 修耶！八中。外道三學皆邪。烏雞等者，以見禽  
T40n1805\_p0421c19 || 畜，今報已盡，遠業將起，生彼色天；不思遠因，  
T40n1805\_p0421c20 || 謂即報是；便効彼畜，噉草不淨等。八禪，謂修  
T40n1805\_p0421c21 || 世禪，謂為涅槃。邪慧，即彼所見；邪進，如投嵩  
T40n1805\_p0421c23 || 聖道因，竝濟心神。觀用籌度，深見倒想，便得  
T40n1805\_p0421c24 || 出也。九中，初示外計。欲界合為一，四禪四空，  
T40n1805\_p0421c25 || 是為九居；無想，即色界定；非想，即無色定。  
T40n1805\_p0421c26 || 心沈沒者，疏云：鹿心不覺，謂會大理，大識  
T40n1805\_p0421c27 || 妄也。此下，點破。三界九居，既是眾生居處，  
T40n1805\_p0421c28 || 即非涅槃。十中，初出外計。疏云：彼增修定，緣  
T40n1805\_p0421c29 || 色住心；以色滅欲有，以空滅色有。今下，正  
T40n1805\_p0422a01 || 破，上二句點非。十處，即是定相；謂地水火風、  
T40n1805\_p0422a02 || 青黃赤白、空識，趣道初門，故名十入，亦名十  
T40n1805\_p0422a03 || 遍處。如觀青色，初以少分青色觀之，使遍一  
T40n1805\_p0422a04 || 切處皆青，乃至空識亦爾，故云自心運用。  
T40n1805\_p0422a05 || 實下，顯正法。續引《智論》。示不得出離所以。結  
T40n1805\_p0422a06 || 中，初句指前。次二句示問意。《善見》下，引證。何  
T40n1805\_p0422a07 || 法，即依何部受戒。更問誰是和尚闍梨，故云  
T40n1805\_p0422a08 || 等也。第四通簡中，初科。羯磨不在數者，以作  
T40n1805\_p0422a09 || 眾法，必簡除故。說恣不得別者，望本眾為言。  
T40n1805\_p0422a10 || 約界同僧者，文指自然，準須二界；作法一

T40n1805\_p0422a11 || 界，依僧分齊；~~以眾別二法~~，必託界故。明下，引  
T40n1805\_p0422a12 || 證。彼有十七別住，~~如《結界》~~引。尼等下眾皆有  
T40n1805\_p0422a13 || 別住，故~~云乃至~~。別界，謂各有住處，~~非作法結~~  
T40n1805\_p0422a14 || 也。別施，謂施主標意~~施何等人~~，不通餘眾故。  
T40n1805\_p0422a15 || 次科，初標古非。今下，顯正義。然法多別。自恣  
T40n1805\_p0422a16 || 僧法，沙彌自恣，~~大小相對~~。非時入聚，通告下  
T40n1805\_p0422a17 || 眾。尼白入寺，則對比丘。《五百問》中，開無本眾，~~或~~  
T40n1805\_p0422a18 || 或是不通心念之法。古有所據，故許存之。別  
T40n1805\_p0422a19 || 示，別法中，初科，前示受持。當字去呼，~~皆言當~~  
T40n1805\_p0422a20 || 者，非正衣~~故~~。唯下，出受法。受戒，即十戒；~~無~~  
犯，

T40n1805\_p0422a21 || 取行淨。次科，初受鉢及坐具法。三眾俱同。次  
T40n1805\_p0422a22 || 明百一。若下，三明說淨。道俗二主，衣寶兩淨，  
T40n1805\_p0422a23 || 與僧無異。三中，初明捨墮。若犯下，次明上下  
T40n1805\_p0422a24 || 諸篇。有覆須治者，~~謂行別住者~~。若波下，三明  
T40n1805\_p0422a25 || 犯重。懺法竝同，~~唯罪為別~~；~~犯重唯擯~~，~~必無開~~  
T40n1805\_p0422a26 || 悔。四中，初正示。十下，引證。《四分》遊行戒，即  
尼

T40n1805\_p0422a27 || 戒也。次明眾法，說戒~~中~~，初文為四，~~初明眾具~~。  
T40n1805\_p0422a28 || 鳴下，次明來集。囑授，即說欲。至下，三明出眾~~一~~  
T40n1805\_p0422a29 || 又三，~~一起座~~。二禮眾。三受教勅。豫，合作預，謂  
T40n1805\_p0422b01 || 廁預也。鳴椎時，即誦略教竟，~~重集聽後序~~。  
T40n1805\_p0422b02 || 別行中，初明集眾。注令檢校，~~恐有不集~~故。  
T40n1805\_p0422b03 || 次明行事。云法同僧，即唱白行水等。送簡入  
T40n1805\_p0422b04 || 僧者，~~以財法依僧故也~~。三明說戒。《沙彌戒  
T40n1805\_p0422b05 || 經》，~~亦云《沙彌威儀戒本》~~一卷。謂字寫誤，~~合~~  
T40n1805\_p0422b06 || 作誦字。至下，四明入僧。此下，指前令看。尋之~~一~~  
T40n1805\_p0422b07 || 自見。所以得聽前後二序者，~~由是部主所述~~，  
T40n1805\_p0422b08 || 非正戒本~~故~~。問：律制，比丘不得為沙彌說五  
T40n1805\_p0422b09 || 篇名，~~而前序云四棄等~~，~~何以得聽~~？答：通舉  
T40n1805\_p0422b10 || 總名，不示別相。但令預眾，生彼忻慕，故得聽  
T40n1805\_p0422b11 || 也。自恣中，通別同上。準如說戒，~~前既遣出~~；  
T40n1805\_p0422b12 || 至僧自恣訖，~~應須鳴鍾再集~~。兩通者，犯相同  
T40n1805\_p0422b13 || 僧，故犯通；~~上得治下~~，故舉通。別法中，一切同  
T40n1805\_p0422b14 || 僧，故不出之。第五略指中，雖是下位，~~俱發塵~~  
T40n1805\_p0422b15 || 沙，與僧無別，故~~竝指之~~。廣引中，初科。知慚愧，~~一~~  
T40n1805\_p0422b16 || 謂不作諸過。善住，謂住於善處。師法中，初總  
T40n1805\_p0422b17 || 誡。當下，次別示。文示善惡，~~不出三業~~。無定亂  
T40n1805\_p0422b18 || 言者，~~由亂言故~~，~~則無定也~~。淨不淨，或約為  
T40n1805\_p0422b19 || 僧作淨，~~或據自知持犯~~。二中，《多論》唯明掘地  
T40n1805\_p0422b20 || 開制。《五分》通示一切法制。《四分》略列犯相。  
T40n1805\_p0422b21 || 餘可準知，故云例之。三中，初明語師。若治下，  
T40n1805\_p0422b22 || 次示治相。若不下，三制奉給。不應下，四明同  
T40n1805\_p0422b23 || 利。《四分》給房，當量可否。斥謬中，古謂下眾，犯

T40n1805\_p0422b24 || 同五八，不係篇聚。故有此通。剩，即多也。此下，  
T40n1805\_p0422b25 || 正斥人語，出於凡情；正教，出於聖意。故須  
準  
T40n1805\_p0422b26 || 教，不可依人。◎  
T40n1805\_p0422b28 || 題中，上二字，通收三位。別行，如前釋。注中。  
T40n1805\_p0422b29 || 翻名，總云阿摩尼，此云母女。即佛呼姨母之  
T40n1805\_p0422c01 || 稱，故云重尼也。敘意，初科；上三句，標廣。女  
T40n1805\_p0422c02 || 流，情著，行相倍增故。同下，示同別；初指同，即  
T40n1805\_p0422c03 || 上諸篇；今下，正敘此篇；即披，是教有所準故；  
T40n1805\_p0422c04 || 不浮漫，是行無所昧故。次科，初徵；以約類雖  
T40n1805\_p0422c05 || 然，據位則亂故。次引論釋，言不便者，男女相  
T40n1805\_p0422c06 || 配，涉譏疑故。大尼受戒中，初文；十二歲者，是  
T40n1805\_p0422c07 || 師位故；僧則十歲，《業疏》云：所以加二歲  
者，顯  
T40n1805\_p0422c08 || 其志弱，累年為德也；又女人多樂畜眾，由本  
T40n1805\_p0422c09 || 習也；年年度人，不能教授，多有違犯，故制  
T40n1805\_p0422c10 || 乞法，令眾量之；不乞，受具犯墮；受人依止，度  
T40n1805\_p0422c11 || 餘二眾，並制乞法，不乞皆吉；比丘通吉者，制  
T40n1805\_p0422c12 || 乞同尼，但除式又；違犯一等，而無差降。其  
T40n1805\_p0422c13 || 下，指乞法，文見《隨機羯磨》、及《尼鈔》。若下，  
示制  
T40n1805\_p0422c14 || 限。受戒標中，非法濫相，如下正受斥古，是也。  
T40n1805\_p0422c15 || 本法中，初示前緣；八法者，一請師，二安置立  
T40n1805\_p0422c16 || 處，三差威儀師，四出眾問難，五單白召入，  
六  
T40n1805\_p0422c17 || 對眾乞戒，七戒師白和，八對眾問難。文中，但  
T40n1805\_p0422c18 || 示一四兩種，律文，請詞云：願阿姨為我作和  
T40n1805\_p0422c19 || 尚等，故此釋之；十三難中，若據尼女，號佛無  
T40n1805\_p0422c20 || 信，本無破僧，然有伴助，亦須問之；十六遮，  
於  
T40n1805\_p0422c21 || 父母聽下，更問夫主；先問有無，無則不須。  
T40n1805\_p0422c22 || 乃下，次明正受。餘下，指略；《隨機羯磨》甚備，  
須  
T40n1805\_p0422c23 || 者尋對。正受中，初緣明是中，正教明制；必往  
T40n1805\_p0422c24 || 僧中，《尼戒本》云：若比丘尼，與人授具足戒已  
T40n1805\_p0422c25 || （即本法也）；經宿方往僧中，與受具足戒者，  
波逸提。  
T40n1805\_p0422c26 || 《業疏》，問云：經宿失本法，不？答：不失法，由  
捨故，  
T40n1805\_p0422c27 || 不由隔日；若當日不去，明日須捨故受新，方  
T40n1805\_p0422c28 || 得。斥非中，二，初斥僧來尼寺。《師資傳》，明判；  
T40n1805\_p0422c29 || 遣信明例，是非可見矣。次斥寺外結界，律  
T40n1805\_p0423a01 || 無定決，不云成不，故以義通之；僧須得罪，尼  
T40n1805\_p0423a02 || 應得戒。釋難中，初問；由制作本法已，方往僧



T40n1805\_p0423a03 || 中；恐違此教，故問決之。答中，《了論》既容互結，

T40n1805\_p0423a04 || 義通諸法，故云理得。次問。以受本法，三位不

T40n1805\_p0423a05 || 收；故雙牒名體，問以決之。答中，初答體。言戒

T40n1805\_p0423a06 || 緣者，是正受方便故。問：既加羯磨，理必發體；

T40n1805\_p0423a07 || 既不發體，用受可為？問：五為十緣，十為具

T40n1805\_p0423a08 || 緣；五十二戒，各自有體；本法無體，其意云

T40n1805\_p0423a09 || 何？而下，次答名。由未發戒，體是下位；由加本

T40n1805\_p0423a10 || 法，名同上位；以於三眾，無所收故。第二斥非

T40n1805\_p0423a11 || 中，初引古。若下，今斥，初引當宗。律本，即《尼韃

T40n1805\_p0423a12 || 度》。乃至文云者，即說相中文。次引他部。《僧祇》，

T40n1805\_p0423a13 || 八種受具，僧受名十眾，尼受名二十眾；名數

T40n1805\_p0423a14 || 既顯，可驗昔非。次科，《五分》人數，事儀委悉，宜應

T40n1805\_p0423a15 || 準行；小遠者，若在露處，亦須尋內。第三斥非

T40n1805\_p0423a16 || 中，初標古。然下，正斥，初以理直破。一法，謂尼

T40n1805\_p0423a17 || 受白四，本制同乘，一眾不成；結界，本為攝人。

T40n1805\_p0423a18 || 乘法，尼既同乘；無界則集人無準，法起無依，

T40n1805\_p0423a19 || 故云非界等。若下，次約法皮質。次科。自然集

T40n1805\_p0423a20 || 者，僧作法界，尼望為自然故；唱相結者，一依

T40n1805\_p0423a21 || 僧界。《五百問》中，不得相，又，以法故。本法置

T40n1805\_p0423a22 || 外者，據非別眾；但名同上位，為防濫疑；縱在

T40n1805\_p0423a23 || 界中，不妨僧法。三中，初舉例。以隨例受，明知

T40n1805\_p0423a24 || 須結。此下，引古，初敘此土久行。然下，引梵僧

T40n1805\_p0423a25 || 印可，奪猶斥也。四中，初明僧尼坐處。各結界

T40n1805\_p0423a26 || 內，或就大界，或在戒場也。長鋪兩席，謂同一

T40n1805\_p0423a27 || 行，僧上尼下；或約單排，或是叢坐，兩皆得

T40n1805\_p0423a28 || 也。中央空者，謂不相連；使尊卑無濫，或避譏

T40n1805\_p0423a29 || 也。申手及者，據露處為言。諸下，次明安置尼

T40n1805\_p0423b01 || 處。事儀大同僧中。五中，初明請師。此尼受法，

T40n1805\_p0423b02 || 尼為和尚，尼中教授。及至僧中，唯須羯磨，故

T40n1805\_p0423b03 || 單請戒師耳。以下，次指餘法。第二懺，初篇中。

T40n1805\_p0423b04 || 同開學悔。二篇分三，初標異。僧具三法。尼

T40n1805\_p0423b05 || 除覆藏，故云全無。僧但六夜，尼須半月，故

T40n1805\_p0423b06 || 云改僧制限。出罪無別，故所不云。以下，明

T40n1805\_p0423b07 || 二眾所以。女弱，謂無志。情多，謂易犯。初受

T40n1805\_p0423b08 || 亦在二部僧中，故云受隨皆爾。問：夷蘭等

T40n1805\_p0423b09 || 罪，何但一眾？答：所以可知。但下，示略意。知

T40n1805\_p0423b10 || 犯不悔，此即愚人，不稟教也。縱懺難集，此

T40n1805\_p0423b11 || 謂智人，不遇緣也。偷蘭已下，並對本眾，故云

T40n1805\_p0423b12 || 自結。結，謂加法。名異法同，不復更出也。

T40n1805\_p0423b13 || 第三引緣中，《善見》。盡往，即是初制；次後兩開，

T40n1805\_p0423b14 || 並為止絕世譏，以法兼濟。故。《四分》。難陀教尼，  
T40n1805\_p0423b15 || 至日暮，尼在祇桓城塹中止宿，為俗譏訶。  
T40n1805\_p0423b16 || (西土，僧居蘭若，尼止城中；因往僧寺，至暮  
還城，城門已閉，因宿塹中。) 故知初開尼往  
T40n1805\_p0423b17 || 僧寺，但不如論次第顯著，故云無文意同。二  
T40n1805\_p0423b18 || 中，初指差法。文見《尼鈔》。《四分》下，次明往寺  
請  
T40n1805\_p0423b19 || 法。尼不獨行，故須差伴；但須口差，非正人  
T40n1805\_p0423b20 || 故。所囑人，即比丘中受囑者。當下，令擇所囑  
T40n1805\_p0423b21 || 有三。主人，非客；無病，須健；有智，非愚。明  
下，教  
T40n1805\_p0423b22 || 知取問。次科，初明預擬。彼下，次正受囑。一人  
T40n1805\_p0423b23 || 為伴，為深防故。答詞有三，初即許可。然下，  
T40n1805\_p0423b24 || 審彼所欲。又下，囑令來問。進不，即有無也。三  
T40n1805\_p0423b25 || 中。自無事者，事即是過。僧入尼寺，尼須量僧，  
T40n1805\_p0423b26 || 故云亦爾。四中。僧問答已者，應至誰遣比丘  
T40n1805\_p0423b27 || 尼來請教誡？受囑者起，至上座前，白云：大德  
T40n1805\_p0423b28 || 僧聽！某寺尼眾，半月半月禮僧足，求請教誡  
T40n1805\_p0423b29 || 尼人等。五中，初示儀。指如前者，即於房外坐  
T40n1805\_p0423c01 || 床求伴等。次誡勅。後尼頂受。六中，初文，前集  
T40n1805\_p0423c02 || 尼眾。使下，次傳教誡。諸下，尼眾受教。禮唱，作  
T40n1805\_p0423c03 || 禮唱三歸等。後指所出，《四分》闕文。問中，以欲  
T40n1805\_p0423c04 || 應羯磨，既不秉結，不當取欲，故問決之。答中，  
T40n1805\_p0423c05 || 初明制集。同僧事。故。準下，引證。教授之法，制  
T40n1805\_p0423c06 || 該大眾，故曰義通。乃下，指例。事見次門。雜相  
T40n1805\_p0423c07 || 中，《四分》，開略；前明僧緣，有四。隨一即開。  
別眾，  
T40n1805\_p0423c08 || 謂難集。不和，謂鬪爭。後明尼緣。同僧亦許。《僧  
T40n1805\_p0423c09 || 祇》。與欲，即來求教誡人也。《十誦》。敷床，前文  
據  
T40n1805\_p0423c10 || 此。四中。廣德，謂教授人，須具十德，如《自恣  
篇》  
T40n1805\_p0423c11 || 引。《本疏》應是首師《律疏》。僧中教授，尼中使  
尼，  
T40n1805\_p0423c12 || 並是所為；故。各滿五，方成廣去。二十歲，十  
T40n1805\_p0423c13 || 德之一也。第四，初科。三種安居作法等並同。  
T40n1805\_p0423c14 || 次利，制犯中。八敬所制，依僧安居。不依犯墮，  
T40n1805\_p0423c15 || 文出提篇。次文。不肯請僧，不受夏請，彌彰制  
T40n1805\_p0423c16 || 急。三中，《善見》，初示分齊。半由旬，即二十里。  
一  
T40n1805\_p0423c17 || 下，顯相依。請法，謂夏初已來，咨求教誨。說證，  
T40n1805\_p0423c18 || 即自恣。若下，明緣開，初明比丘有緣不至。  
T40n1805\_p0423c19 || 若初下，次明比丘結竟潛去。開制可見。《僧祇》。  
T40n1805\_p0423c20 || 一比丘者，不必眾故。三由旬通結，謂結為

T40n1805\_p0423c21 || 一界。尼界本制二里，有難同僧。彼云：若安居  
T40n1805\_p0423c22 || 中，比丘。若死，若罷道，若餘處去，尼不得去；  
三  
T40n1805\_p0423c23 || 由旬有僧伽藍，應通結界，半月應往問布薩；  
T40n1805\_p0423c24 || 使來去無障，不破安居。五中，行事有三，初明  
T40n1805\_p0423c25 || 差人。往下，次明陳請。尼自直往僧中請之，  
T40n1805\_p0423c26 || 不同說戒，須憑他請，隔日取問。注僧中下，上  
T40n1805\_p0423c27 || 座誡勅，文指上篇，不復煩引。彼下，使尼傳教。  
T40n1805\_p0423c28 || 次科，初明日別。此制相依，從僧請說，使還自  
T40n1805\_p0423c29 || 恣，理須隔日；必是近處，同日何妨。若下，次  
T40n1805\_p0424a01 || 明開略。亦同說戒。《十誦》，明選使尼。勦，鋤交反。  
T40n1805\_p0424a02 || 勦了，謂緊捷幹濟，簡遲怠者。知法，簡愚昧者。  
T40n1805\_p0424a03 || 三中。受、說、安、恣，並制依僧。故通問之，總申  
教  
T40n1805\_p0424a04 || 意。答中。經明女性，且示五相。惑色，謂著顏色；  
T40n1805\_p0424a05 || 益壽，為欲壽長；畜弟子，即好多眷屬；不學問，  
T40n1805\_p0424a06 || 即懈怠；知須與事，謂短識見。賦性既爾，自無  
T40n1805\_p0424a07 || 志節，義必從師，教意可見。此據大約，未必皆  
T40n1805\_p0424a08 || 然。六中。此門理合廣釋尼戒。但與僧同者，〈釋  
T40n1805\_p0424a09 || 相〉具分。餘有不同，略提時要；令僧通解，教授  
T40n1805\_p0424a10 || 尼徒；自餘微細，具在《尼鈔》。八重中，初文。前  
四，  
T40n1805\_p0424a11 || 即姪盜殺妄。犯緣犯相，一切同僧，不須復出。  
T40n1805\_p0424a12 || 異中。尼戒罕聞，恐人不曉，具列緣本，照對文  
T40n1805\_p0424a13 || 相。五摩觸戒。（佛在舍衛，有長者，與偷羅難陀  
尼，互相繫意；長者設食，諸尼盡往；唯偷羅不往，  
T40n1805\_p0424a14 || 長者至寺，摩觸鳴之，守房小沙彌尼白大尼，大  
尼白佛，故制。）若比丘尼，染污心，共染  
T40n1805\_p0424a15 || 污心男子；從腋已下，膝已上（簡餘輕境犯輕），  
身相觸；若  
T40n1805\_p0424a16 || 捉，若摩（摩身前後），若牽（牽前），若推（推  
後），若上摩（從下至上），若下摩  
T40n1805\_p0424a17 || （從上至下），若舉（抱舉），若下（抱下），若  
捉（捉前後及脾乳），若捺（同上，已上十相。）是比  
T40n1805\_p0424a18 || 丘尼波羅夷，不共住。列緣中，第四約男女身  
T40n1805\_p0424a19 || 分輕重境，俱互四句；俱輕得蘭，故云犯輕罪；  
T40n1805\_p0424a20 || 餘三皆重，業理應殊。五中，結犯，二俱無衣；一  
T40n1805\_p0424a21 || 有一無，並蘭，俱有一但吉，染情漸輕，教亦隨降。  
T40n1805\_p0424a22 || 犯中，初科，僧尼四異。並僧通尼局。一死活  
T40n1805\_p0424a23 || 異。僧通四境，覺及不覺，新死少壞。引律證者，  
T40n1805\_p0424a24 || 即前《戒本》；既標污心，明須活境。二大小異。  
T40n1805\_p0424a25 || 三身分異。四心境異。下引《僧祇、善見》，別證第  
T40n1805\_p0424a26 || 三。隨處得罪，此約尼犯，分境重輕；若論比丘，  
T40n1805\_p0424a27 || 一向成重。不犯中，初指本宗。律云：若有取與，

T40n1805\_p0424a28 || 及解救等。觸，一切無欲心，不犯。次引他部。初  
T40n1805\_p0424a29 || 是想差；若下，即急難。一切無著，顯上開意。非  
T40n1805\_p0424b01 || 無吉者，制非儀故。六八事成重戒。（佛在舍衛，長者  
與偷羅難陀  
T40n1805\_p0424b02 || 尼繫心，受長者捉手等，尼白佛因制。）若比丘  
尼染污心，知，男子染污  
T40n1805\_p0424b03 || 心受，捉手（一手尼腕），捉衣（二身上衣），  
入屏處（三），共立（四），共  
T40n1805\_p0424b04 || 語（五），共行（六上四並取難伴見聞處），身相  
倚（七身得相及處），共期（八得共行淫處），  
T40n1805\_p0424b05 || 是比丘尼波羅夷，不共住。列緣第四，此戒必須  
T40n1805\_p0424b06 || 八事滿足方犯，儻則不成。釋八事中，初文。對  
T40n1805\_p0424b07 || 前《戒本》，可解。料簡有三。一男八男，謂人同異；  
T40n1805\_p0424b08 || 一時八年，明時遠近；無次第者，犯通前後。不犯  
T40n1805\_p0424b09 || 中，初開屏處。下下，簡後戒。即單提中，第八十六  
T40n1805\_p0424b10 || 戒；律因六群尼，與男子入闇室，故制。若比丘  
T40n1805\_p0424b11 || 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，波逸提。彼從譏過，不  
T40n1805\_p0424b12 || 約染心故也。七覆藏他重罪戒。（佛在舍衛，偷羅難陀  
尼妹，名坻舍偷  
T40n1805\_p0424b13 || 羅，知彼犯夷，恐得惡名，道默然不言，後坻合休  
道方言，白佛因制。坻，音遲。）若比丘尼，知比  
T40n1805\_p0424b14 || 丘尼（決了彼犯），犯波羅夷；不自發露，不語  
眾人（一二三人），  
T40n1805\_p0424b15 || 不白大眾（四人若過）；若於異時，彼比丘尼，  
或命過，或  
T40n1805\_p0424b16 || 眾中舉（為僧擯舉），或休道，或入外道眾；後  
作是言：  
T40n1805\_p0424b17 || 我先知有如是非（於八夷中，隨有所犯），是比丘  
尼波羅夷，  
T40n1805\_p0424b18 || 不共住。犯緣中。覆重方犯，覆餘罪蘭。覆比丘  
T40n1805\_p0424b19 || 提，覆下眾吉。犯中，初科，前引文示。指儻罪中，  
T40n1805\_p0424b20 || 即中卷《儻篇》；明十種緣，皆不成覆。《十誦》。  
被舉  
T40n1805\_p0424b21 || 是法隔。狂亂即非心。《僧祇》。難緣開不成覆。捨  
T40n1805\_p0424b22 || 心相應，謂捨棄不說之心。準下，次以義詳，初  
T40n1805\_p0424b23 || 示合開。無記，謂睡眠遺忘等。後明成犯，須不  
T40n1805\_p0424b24 || 善心。次科，簡所對人，有四別。非清淨者，初簡  
T40n1805\_p0424b25 || 有犯不儻也。先知不肯者，次簡覆藏不說也。  
T40n1805\_p0424b26 || 二俱有過，彼此皆成覆故。向犯者儻，有誠例  
T40n1805\_p0424b27 || 故。識人名等者，三簡如實不妄。此通能所  
T40n1805\_p0424b28 || 也。若前下，明一說。若彼下，明非覆。《十誦》，不  
T40n1805\_p0424c01 || 得比丘者，四簡異眾。僧尼位別，不得對首；  
T40n1805\_p0424c02 || 唯聽不識，咨請犯相耳。三中，乃至，略食後知，  
T40n1805\_p0424c03 || 初夜說；初夜知，中後說等。委如《釋相》解。不犯



T40n1805\_p0424c04 || 中有四。初是無心，下三並非意。八隨順被舉  
T40n1805\_p0424c05 || 比丘戒。大略同僧中，故此不出。僧直犯提，尼  
T40n1805\_p0424c06 || 須三諫不捨，方結重夷。已上八重，前四根本。  
T40n1805\_p0424c07 || 後四枝條，女情偏重，故須特制，即限分不同  
T40n1805\_p0424c09 || 僧殘篇十七戒。媒謗及諫，大約同僧。略示二  
T40n1805\_p0424c10 || 條，餘希不出。第四言人戒。（佛在舍衛，有尼在  
蘭若處，有居士為於此作精  
T40n1805\_p0424c11 || 舍，後尼捨去，居士兒即犁此處，諸尼往官所言  
訟，令官觸彼，因）若比丘尼，詣官言  
T40n1805\_p0424c12 || 居士、若居士兒、若奴、容若作人（上並所言之人），  
若晝  
T40n1805\_p0424c13 || 若夜，若一念頃，若彈指頃，若須臾頃，是比丘  
T40n1805\_p0424c14 || 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（初作便結，不同諫戒三法  
竟犯）緣中。  
T40n1805\_p0424c15 || 初二並局俗人，道則非重。犯相中，《四分》，初示  
T40n1805\_p0424c16 || 所詣。官及斷事人，謂鄉邑之長吏也。次簡言  
T40n1805\_p0424c17 || 相。下疏口說，狀詞措定，言說通泛，故罪兩  
T40n1805\_p0424c18 || 分。《善見》，初明互相言。方便趣果，成犯分齊；  
T40n1805\_p0424c19 || 但取言他，不論得理。居士言尼，不犯可解。若  
T40n1805\_p0424c20 || 尼下，二明奪物。犯罪者隨，成盜損故；應償者，  
T40n1805\_p0424c21 || 是俗物故。《五分》。聽求援。《十誦》，初制呵罵。  
次簡  
T40n1805\_p0424c22 || 所詣。餘人，謂非官及斷事人也。  
T40n1805\_p0424c23 || 第七，四獨戒。（佛在舍衛，有凡褰衣渡水，為賊  
觸燒，人譏故制；尺有尼多諸弟子，捨眾，獨  
T40n1805\_p0424c24 || 行人村；又於村中獨宿，人皆譏云：欲得男子。  
又六群尼，與眾尼於拘薩羅曠野中行，而常在後，人問，答云：欲得  
T40n1805\_p0424c25 || 男子，訶已因制；四戒合制，隨一成犯。）若比丘尼，  
獨渡水，獨入村，獨  
T40n1805\_p0424c26 || 宿（隨脇著地），獨後行（離伴見聞），犯初法  
應捨僧伽婆尸沙。  
T40n1805\_p0424c27 || 獨渡河（中），初緣又二，初定犯相。道行戒，  
即尼  
T40n1805\_p0424c28 || 制邊方，有疑怖處，人間遊行，皆犯提罪。彼  
T40n1805\_p0425a01 || 明行相，通界外內，可決今犯。次明開緣。有  
T40n1805\_p0425a02 || 橋而渡，不涉水故。車船亦爾，如次所明。第二  
T40n1805\_p0425a03 || 緣，初示犯相。入水方便，上岸至果。文據兩  
T40n1805\_p0425a04 || 尼，以示輕重。律下，次教正儀。三四可知。獨  
T40n1805\_p0425a05 || 入村中，初文。《四分》：示村野分齊。注示吉罪；坊，  
T40n1805\_p0425a06 || 即是村，謂村中人家也。《僧祇》，明離伴分齊。三  
T40n1805\_p0425a07 || 無緣，亦謂命梵。次科。據本成犯，須約村門。  
T40n1805\_p0425a08 || 古解越界，乃約村中橫道成殘；不唯太過，抑  
T40n1805\_p0425a09 || 亦昧文。下引律證。明約村門，足知非解。出  
T40n1805\_p0425a10 || 村亦犯，即知入出，皆名越界。獨宿中。初緣。初

T40n1805\_p0425a11 || 句明犯分齊。次句示犯處，不問僧俗，通一切  
T40n1805\_p0425a12 || 故。兩處下，明持。若下，示開。故下，證犯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5\_p0425a13 || 明相檢法。《五分》示犯相。獨行中，同上三緣；初  
T40n1805\_p0425a14 || 至處行，即第一緣。根本，即發足時。又下，即第  
T40n1805\_p0425a15 || 二緣。《四分》下，第三緣。不犯四節，初獨度中。言  
T40n1805\_p0425a16 || 共伴者，非犯緣也。乘船等者，不涉水也。伴死  
T40n1805\_p0425a17 || 等者，非本意也。《五分》水淺，無觸燒也。次入村  
T40n1805\_p0425a18 || 中。指如前者，即第三無緣也。三獨宿中。初約  
T40n1805\_p0425a19 || 守戒明不犯。若下，伴有緣也。乃下，已有難  
T40n1805\_p0425a20 || 也。獨行中。伴緣已難，並同上開。《僧祇、五分》，  
並

T40n1805\_p0425a21 || 據緣開，可解。邂逅，不期也。單提一百二十。與  
T40n1805\_p0425a22 || 僧同者，如前《釋相》。異但出一，現行數犯；餘  
T40n1805\_p0425a23 || 尋《尼鈔》，自可委明。  
T40n1805\_p0425a24 || 第一百十四紡績戒。（佛在舍衛，六群尼自手紡績，居士笑言，如我婦無異，白佛因制。）  
T40n1805\_p0425a25 || 若比丘尼自手紡績者，波逸提。擗，謂分擗；引  
T40n1805\_p0425a26 || 即牽引；縈，謂卷絡；織則可會；四事隨作，皆  
犯

T40n1805\_p0425a27 || 墮。恐謂儻竟得著，故制不合；隨著，吉羅。今  
T40n1805\_p0425a28 || 時尼女，機織刺繡，以為事業。棄親入道，本圖  
T40n1805\_p0425a29 || 何事？若此出家，何如在俗！避溺投火，即斯人  
T40n1805\_p0425b01 || 矣。結中。上下，即戒本前後也。第七門中，初教  
T40n1805\_p0425b02 || 攝眾。二十餘戒者，一度妊身女；二度乳母；三  
T40n1805\_p0425b03 || 三度年未滿；四不與二歲學戒；五不與六法；六  
T40n1805\_p0425b04 || 六與學法滿，眾僧不聽，而與受具；七度小年  
T40n1805\_p0425b05 || 曾嫁，減十二與受；八小年學戒滿，不白眾，與  
T40n1805\_p0425b06 || 受（上並制和尚。）；九知而為受（此制作法  
師。）；十不教學戒；十一  
T40n1805\_p0425b07 || 一不二歲隨和尚（此制弟子。）；十二僧不聽而授  
具；

T40n1805\_p0425b08 || 十三未滿十二歲為和尚；十四滿十二歲，僧  
T40n1805\_p0425b09 || 不聽，便授人具戒；十五僧不聽故，謗僧有愛  
T40n1805\_p0425b10 || 等；十六父母夫主不聽，與受具；十七知非法  
T40n1805\_p0425b11 || 女人，度令出家；十八令捨學法與受具；十九  
T40n1805\_p0425b12 || 從式叉索衣，言為受具；二十不滿一歲，授人  
T40n1805\_p0425b13 || 具戒；二十一受本法已，經宿往僧中；二十二  
T40n1805\_p0425b14 || 不病，不往教授。（已上並犯單提。）凡攝弟子，不  
出有二；

T40n1805\_p0425b15 || 一者事攝，即衣食；二者義攝，即法訓；衣食可  
T40n1805\_p0425b16 || 闕，法不可無。《五分》：六年自攝，和尚親教也；  
比

T40n1805\_p0425b17 || 丘五夏，分差降也。若教他攝者，付餘人也。《僧  
T40n1805\_p0425b18 || 祇》，次明受具。當求半許者，據本僧尼，各須十

T40n1805\_p0425b19 || 人，準邊方開，但五人耳。過半者，極至十也。

T40n1805\_p0425b20 || 注中。以犯殘已下，並足生善門事，故唯簡犯

T40n1805\_p0425b21 || 重；恐其求備，法事難成；但選乘法之人，餘

T40n1805\_p0425b22 || 人但不犯重，不必具美，故云可可。此據無人，

T40n1805\_p0425b23 || 有則須擇。《四分》下，三制依師。本律不限年數，

T40n1805\_p0425b24 || 故引《五分》決之。餘下，指略。要行中，初科，

### 《善見》

T40n1805\_p0425b25 || 本緣。如來成道十四年，姨母求出家，佛不

T40n1805\_p0425b26 || 許度。以正法千年，若度減半，故不聽之。阿難

T40n1805\_p0425b27 || 三請。佛令傳八敬向說，若能行者，聽汝出家。

T40n1805\_p0425b28 || 彼云：頂戴持，即得戒也。今下，斥時誠勵。次科，

T40n1805\_p0425b29 || 正列中。初制禮敬，二三制犯上，餘五並制依

T40n1805\_p0425c01 || 訓。準《五分》。愛道聞說八敬，再憑阿難，重白世

T40n1805\_p0425c02 || 尊；更乞一願，聽比丘尼隨大小禮於比丘，如

T40n1805\_p0425c03 || 何百歲禮於新戒？佛言：若聽依臘次，無有是

T40n1805\_p0425c04 || 處；因說女人五障等。尊重等者，明敬義也。

T40n1805\_p0425c05 || 不應違者，違則有犯，示制教也；一二四六七

T40n1805\_p0425c06 || 八，並墮；三五皆吉。次科，諸文並示異相。《五分》。

T40n1805\_p0425c07 || 自恣三尼，一正。二伴。《中含》。八法，前後並同，唯

T40n1805\_p0425c08 || 第五云：不得輒問比丘經律論義，若聽得問。

T40n1805\_p0425c09 || 尊師，即敬之異名。《僧祇》，初教禮敬。不得下，次

T40n1805\_p0425c10 || 制譏毀。《十誦、五分》。證上違敬。雜行中，初文，  
《僧

T40n1805\_p0425c11 || 祇》。由是親里，故聽語告；若容訶責，則違敬法

T40n1805\_p0425c12 || 故也。四、五二律，教尼入寺，即初敬攝。如上

T40n1805\_p0425c13 || 明者，即前《說戒》中。次明式又，標中。注文。初句

T40n1805\_p0425c14 || 翻名，次句示體同下位；先下，顯加受所以。

T40n1805\_p0425c15 || 釋中，初科；《四分》，通祭二位。續引論律，別明開

T40n1805\_p0425c16 || 小。《十誦》，明制法之意。心須法練，身假時知。

T40n1805\_p0425c17 || 身淨則可息譏疑，心固則方堪受道。適機

T40n1805\_p0425c18 || 立教，其在茲焉。二中。準《羯磨》，先具儀教乞，次

T40n1805\_p0425c19 || 離僧作法，三召入說相。廣如彼文，不復煩引。

T40n1805\_p0425c20 || 三中，初科。三法，初後二法，即本所行；第二六

T40n1805\_p0425c21 || 法，是今所授。據其體相，沙彌具發；但是重囑，

T40n1805\_p0425c22 || 意存二練故也。文下，示列相；以律中先牒

T40n1805\_p0425c23 || 四重，隨明四法；如云：不得犯不淨行，行姪欲

T40n1805\_p0425c24 || 法；若式叉摩那尼，行姪欲法，非式叉摩那、

T40n1805\_p0425c25 || 非釋種女。（此牒根本，下即今授。）若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缺

T40n1805\_p0425c26 || 戒，應更與戒；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

T40n1805\_p0425c27 || 餘三並爾，非時飲酒，一當體即法，一無別本也。

T40n1805\_p0425c28 || 次文，初示三犯差別。若滿下，別點學法。三中，

T40n1805\_p0425c29 || 初文，前引文。一切制學，明其同也；一除授食者，

T40n1805\_p0426a01 || 示其別也。此二句共為一事，一謂自取授他；一不

T40n1805\_p0426a02 || 同大戒，從人受已，展轉授也。若下，釋疑。古師

T40n1805\_p0426a03 || 將為二事，一謂開自取，如《疏》引之。初明自食制

T40n1805\_p0426a04 || 受。無下，約人有無，以明開閉。次科，十八法。初

T40n1805\_p0426a05 || 是坐位。次三種，對尼同異；一二即護淨；一不淨，

T40n1805\_p0426a06 || 即宿觸等；下不污上，故一尼淨；上得通下，故一彼

T40n1805\_p0426a07 || 不淨；一三同宿，一四授食。五六二種，並制大尼，

T40n1805\_p0426a08 || 顯彼所聞。七八眾法，一餘皆自行。後九至十

T40n1805\_p0426a09 || 二，別配後四重戒；一犯者更學，重與二年。問：不

T40n1805\_p0426a10 || 云前四夷者？一答：在根本制，此明學行二法耳。

T40n1805\_p0426a11 || 問：犯後四夷，障戒一不？一答：犯者更學，而不滅

擯，一

T40n1805\_p0426a12 || 故知非障；《業疏》云：前四限分，後四枝條故也。

T40n1805\_p0426a13 || 餘如彼者，十四不非時食，一十五不停食食，一十

T40n1805\_p0426a14 || 六不捉錢，一十七不飲酒，一十八不著華鬘。三

T40n1805\_p0426a15 || 中，《四分》制六法一緣。行，合作形，字設。《十

誦》，制

T40n1805\_p0426a16 || 二年一緣。起過，謂生子招譏。第三沙彌尼中，初

T40n1805\_p0426a17 || 指同法。若下，顯別行。通明三眾，一不獨沙彌。

T40n1805\_p0426a18 || 以尼三眾，不得獨行，故一須簡伴。初制簡伴。若

T40n1805\_p0426a19 || 下，次聽兼帶。餘下，三制非類。即僧二眾，俗男

T40n1805\_p0426a22 || 題標諸部，通指外宗；一若據篇中，亦引《四分》，一

乃

T40n1805\_p0426a23 || 是對顯本異不同。別行二釋，亦同前解。敘意，

T40n1805\_p0426a24 || 初科。古云者，一先賢相傳之語。貧，一謂見聞寡薄。

T40n1805\_p0426a25 || 語實有取，故云誠驗。別此，欲明學者，不可專

T40n1805\_p0426a26 || 守一宗，一必須兼該外部故也。次科。事謂行事，

T40n1805\_p0426a27 || 如六相自然，足數眾相之類；一法，謂羯磨，如持

T40n1805\_p0426a28 || 衣加藥，通結淨地，滅擯白四等。彼此通用，故

T40n1805\_p0426a29 || 云二是。三中。棄急從緩，一如取《僧祇》持衣，一用

T40n1805\_p0426b01 || 《多論》無衣鉢得戒等。捨有求無，一如受日用《僧

T40n1805\_p0426b02 || 祇》求聽，取《十誦》二七夜等，一則是捨《四分》之

有，

T40n1805\_p0426b03 || 求本部之無也。擯，亦訓棄；一如棄本宗重犯並

T40n1805\_p0426b04 || 夷，而用《十誦》再犯但吉；一又如棄《四分》五錢判

T40n1805\_p0426b05 || 盜，而用《十誦》八十；一又如棄《四分》疑心輕，取

《五

T40n1805\_p0426b06 || 分》疑犯重之類；一彼此互望，則有是非。上三句，

T40n1805\_p0426b07 || 別舉三失，一不出緩急有無輕重。任愚懷取捨

T40n1805\_p0426b08 || 者，一通該上三也。此下，彰過。失學一任意，動陷刑

T40n1805\_p0426b09 || 名，一故云自貽等；一獲罪可慚，故云負愧。當下，示



T40n1805\_p0426b10 || 法。指鈔序，即第三門約教判處意也。四中。全  
T40n1805\_p0426b11 || 未預法，即創入道者。隨入一部，即初受也。順  
T40n1805\_p0426b12 || 文等者，令依宗也。則明此篇之來，不唯對顯  
T40n1805\_p0426b13 || 本異之殊，抑被他宗納體之者。五皆，上二  
T40n1805\_p0426b14 || 句示廣。通指諸律，更兼眾論；一條流之繁，則可  
T40n1805\_p0426b15 || 知矣。難反，言其不可窮也。下二句顯要。即下  
T40n1805\_p0426b16 || 七門也。標列中。第四明受日淨地，受日，則《四  
T40n1805\_p0426b17 || 分》三品為狹；《十誦》三十九夜，《僧祇》事訖為  
寬；  
T40n1805\_p0426b18 || 或可二宗但有二法為狹，本宗三位為寬；淨  
T40n1805\_p0426b19 || 地，則《四分》用廢教為寬，他宗制斷為狹。釋中，  
T40n1805\_p0426b20 || 初文《僧祇》，初明受戒。和尚在外者，彼以羯磨  
T40n1805\_p0426b21 || 所牒，同所為故。次明懺捨，初標示。以下，釋所  
T40n1805\_p0426b22 || 以。自不足者，為僧所量故。還財得足者，別有  
T40n1805\_p0426b23 || 所為故。同自恣者，《四分》：邊受二白，自恣一  
T40n1805\_p0426b24 || 白，是五人法；《僧祇》，更加諸尼薩耆；計論  
用人，  
T40n1805\_p0426b25 || 唯白召自恣法，是本五人；對和捨墮法，是相  
T40n1805\_p0426b26 || 從五人；以戒師懺主，為僧所量，即所為人，無  
T40n1805\_p0426b27 || 僧用故，餘如《業疏》。（舊解：同自恣者，此類隻  
差五德詩，不入僧數者，非也。）《四分》  
T40n1805\_p0426b28 || 下，斥古，初出彼計。四僧不言者，謂不言除也；  
T40n1805\_p0426b29 || 律中，四人但除三法，受戒自恣出罪故。若下，  
T40n1805\_p0426c01 || 通會。通教，即《僧祇》。受緣中，初科。五節，前  
四明  
T40n1805\_p0426c02 || 無師非師，後一明受者非法，通許得戒；此  
T40n1805\_p0426c03 || 等，並據一期接誘，亦非常教。《四分》並不開者，  
T40n1805\_p0426c04 || 以初受一法，萬行根本；必假多緣，方能成遂。  
T40n1805\_p0426c05 || 各據一途，故分兩計。次科，《十誦》。男著女服，即  
T40n1805\_p0426c06 || 受緣中，闕出家相。女想反上，即不得也。《五分》。  
T40n1805\_p0426c07 || 簡鞦黃門，有得不得。《五百問》，初明師非法。則  
T40n1805\_p0426c09 || 問。《伽論》。賊注，本犯戒，即邊罪，此二屬十三  
T40n1805\_p0426c10 || 難人；本不和者，受時別眾也；非出家者，即白  
T40n1805\_p0426c11 || 衣也；並約弟子知不知，以論得否。第三中，《十  
T40n1805\_p0426c12 || 誦》，先明與欲。四處作法，互相取欲；若本《四  
分》，  
T40n1805\_p0426c13 || 即為破僧。若下，次明足數。謂一比丘，足多僧  
T40n1805\_p0426c14 || 用。如材木等，舉相以示。《伽論》。同上。八人者，  
受  
T40n1805\_p0426c15 || 戒四人、說戒三人，一人身兼兩處也；十三人  
T40n1805\_p0426c16 || 者，謂兩處受戒，各有四人；一處說戒，有三人，  
T40n1805\_p0426c17 || 以一人充三處用；十五人者，謂兩處受戒各  
T40n1805\_p0426c18 || 四，兩處說戒各三，用，一人充四處也；十八  
T40n1805\_p0426c19 || 人者，兩處受戒各四，三處說戒各三，用，一人

T40n1805\_p0426c20 || 兼五處。且舉五處，更多應得。第四。初引文，犯  
T40n1805\_p0426c21 || 重，即邊罪；一邊尼並難，約過輕重，故得否兩殊。  
T40n1805\_p0426c22 || 第二門，羯磨中，初文。廣略開合，具如上卷；《業  
T40n1805\_p0426c23 || 疏》加小眾悔蘭，為中上，則有九品。參互增減，  
T40n1805\_p0426c24 || 並判非法。《僧祇、十誦》。制減許增。單白通二，  
T40n1805\_p0426c25 || 白二通一，極至白四，無所通矣。《僧祇》。加中間，  
T40n1805\_p0426c26 || 則有四種。求聽，如受日法，從僧求故。《了論》。中  
T40n1805\_p0426c27 || 間在二間者，唱白一分，羯磨一分，共為一法；  
T40n1805\_p0426c28 || 唱事問聽，皆不具足，如後所引。加白羯磨，  
T40n1805\_p0426c29 || 如今打槌白眾之類；直爾白知，故不問聽否。  
T40n1805\_p0427a01 || 及餘三法，則有五矣。又云下，總簡。《業疏》所引，  
T40n1805\_p0427a02 || 更兼單白，則有三法通三人作，與今不同；故  
T40n1805\_p0427a03 || 疏通云：準此單白，既有問聽；云何非僧，而得  
T40n1805\_p0427a04 || 秉御？大德僧聽，言何所屬？今通其旨，三人  
T40n1805\_p0427a05 || 和白，初則改辭（改大德僧為諸大德），餘文準  
用，論通三  
T40n1805\_p0427a06 || 人，豈不然乎！（文明單白，中間例爾。）所被中，  
《四分》。法不加  
T40n1805\_p0427a07 || 僧，且約舉論；受懺差人，例亦不許。舉是違  
T40n1805\_p0427a08 || 惱，恐成破別；諫是順意，故通多人。《十誦》。受  
具，  
T40n1805\_p0427a09 || 義應同此。與欲中。《僧祇、五分》，不許欲多；《  
四分》  
T40n1805\_p0427a10 || 約緣，不可抑塞；《十誦》多處展轉與欲，頗符本  
T40n1805\_p0427a11 || 宗。坐僧，即乘法者。轉欲失者，《四分、母論》開  
之。  
T40n1805\_p0427a12 || 第三門，本宗中。由體非色，故得重增。戒從別  
T40n1805\_p0427a13 || 發，故有重犯。文云：即戒本四夷結文。尼摩  
T40n1805\_p0427a14 || 觸戒，即《戒本》文。他部中。由體是色，上中下品，  
T40n1805\_p0427a15 || 一發永定，不容更增，故不重受。受既不重，犯  
T40n1805\_p0427a16 || 亦無再；雖從別發，根本已壞，無復僧用故。初  
T40n1805\_p0427a17 || 標異。故下，引示。同種不重，故後犯吉；同名  
有  
T40n1805\_p0427a18 || 重，故還三重。學悔犯殘，可證無重唯局四夷。  
T40n1805\_p0427a19 || 第四門。《四分》三品，七日、半月、一月，倍增。如  
上，指  
T40n1805\_p0427a20 || 《安居篇》。《僧祇》，前指七日。次明事訖，初示  
名。必  
T40n1805\_p0427a21 || 下，簡緣。故下，引法。天竺夏分多雨，故云雨安  
T40n1805\_p0427a22 || 居，即召夏初為雨時是也。《十誦》，七日。同《四  
分》  
T40n1805\_p0427a23 || 者，據七是同。兼夜則異，《四分》日沒法謝，  
彼宗  
T40n1805\_p0427a24 || 夜盡方失；失法雖有短長，護夏同在明相。三

T40n1805\_p0427a25 || 十九夜。眾法是同，日數則異。牒緣云是處者，  
T40n1805\_p0427a26 || 即指本住處，亦同《四分》還來此中也。淨地中，

《十

T40n1805\_p0427a27 || 誦》，初明開結。內中，內，猶入也。次明移出。梨昌，

T40n1805\_p0427a28 || 即諸貴族居士；或是外道，昌車語轉。簞，即盛

T40n1805\_p0427a29 || 食之器。後明禁斷。《僧祇》亦然，四、五二律，隨機

T40n1805\_p0427b01 || 開結。人下，斥非。古謂既皆制斷，一切並作他

T40n1805\_p0427b02 || 物淨，如疏委破。第五，《四分》。指上，即五句中

疑

T40n1805\_p0427b03 || 想二心，可學不開；不可學，皆分輕降。《五分》

無

T40n1805\_p0427b04 || 疑。引云女疑，摩觸二鹿等，對下犯殘；殺蟲壞

T40n1805\_p0427b05 || 草，對下犯提。下引《四分》相比。破僧淫酒，並不

T40n1805\_p0427b06 || 開疑想，對下疑字；受戒，知師犯戒，雖受不得，

T40n1805\_p0427b07 || 對下知字。（或約師疑受者年不滿事。）《僧祇》，

遮性兩別。《十誦》，方便

T40n1805\_p0427b08 || 有無。各引文據，在文可解。結中。不舉細碎，趣

T40n1805\_p0427b09 || 言其數，故五三不同也。六中。本宗他部，捨懺

T40n1805\_p0427b10 || 差別；但舉其異，而指其同。本宗，二寶捨與俗；

T40n1805\_p0427b11 || 蠶綿斬壞，乞鉢入厨，長藥三用，諸衣臥具並

T40n1805\_p0427b12 || 還本主。《十誦》永捨，謂將棄之。多付淨人令捨

T40n1805\_p0427b13 || 者，由犯過財，不聽自捨故；文中似多淨人二

T40n1805\_p0427b14 || 字，詳之。《五分》。初入僧棄者，即屬僧物，不棄

由

T40n1805\_p0427b15 || 僧。五敷：一蠶綿，二黑毛，三白毛，四減六  
年，

T40n1805\_p0427b16 || 五不揲坐具。三人俗僧者，先捨與僧，僧與俗

T40n1805\_p0427b17 || 故。餘同者，四乞鉢入厨，五諸衣還主，同《四分》

T40n1805\_p0427b18 || 也。《僧祇》。寶藏名無盡財。息利作衣，不得分者，

T40n1805\_p0427b19 || 恐彼獲分，故云為折伏等。二中。五臥具，即上

T40n1805\_p0427b20 || 五敷。初總示。其下，別簡。純黑，即黑毛；僑奢耶，

T40n1805\_p0427b21 || 即蠶綿。（有將為一，非也。）嚮，即門戶。六年不  
揲得著者，

T40n1805\_p0427b22 || 上二細者，止得鹿用，故不許著；不攬身者，恐

T40n1805\_p0427b23 || 壞僧物故。白毛好者，如前，同黑毛等；不好如

T40n1805\_p0427b24 || 後，同六年等。餘同者。諸衣乞鉢長藥等三，同

T40n1805\_p0427b25 || 本宗也。《善見》。金銀，即二寶也。五法，不愛恚怖

T40n1805\_p0427b26 || 癡，知可擲不可擲。《了論》七段。初段七戒：轉  
車

T40n1805\_p0427b27 || 衣，即二離衣；待一月，即月望。受下，次段一戒；

T40n1805\_p0427b28 || 本尼無者，或死反道遠行等。使下，第三段二

T40n1805\_p0427b29 || 戒。從下，第四段三戒；一二居士，即勸增二

T40n1805\_p0427c01 || 戒。過下，第五九戒；過足，即過知足戒。三反，即

T40n1805\_p0427c02 || 忽切索衣戒；一切敷具，通收五敷；使織師，更

T40n1805\_p0427c03 || 含勸織。奪衣為第六。七日為第七；二用，即與  
 T40n1805\_p0427c04 || 僧俗。己上收二十四戒，二寶、販賣、乞鉢、擔羊  
 T40n1805\_p0427c05 || 毛、染羊毛、並如《隨相》。《多論》，明販賣，初  
 明入僧。  
 T40n1805\_p0427c06 || 若下次明不入佛有二意，初為止謗。瞿曇，此  
 T40n1805\_p0427c07 || 云地最勝，謂在地人中最勝故，此即如來因  
 T40n1805\_p0427c08 || 地之姓，人猶稱之；佛昔於劫初，作國王。禪  
 T40n1805\_p0427c09 || 位師瞿曇仙，修道，因以為姓。又下，次彰福勝。  
 T40n1805\_p0427c10 || 不問等者，顯僧海深，廣無不攝也。不受法，即  
 T40n1805\_p0427c11 || 無戒也。七中，《隨相》事多，且出一條特異之者。  
 T40n1805\_p0427c12 || 初明行懺違法開成。更下，次開不懺，直得清  
 T40n1805\_p0427c13 || 淨。此六種人，初二恐壞眾信，為護法故；三  
 T40n1805\_p0427c14 || 四身心怯弱，為接引故；五六行法闕緣，為命  
 T40n1805\_p0427c15 || 難故。心念懺悔，即復本淨，後不須悔；若準《四  
 T40n1805\_p0427c16 || 分》，一切不成。律下，引注伸誠，遮後倚濫；唐，虛  
 T40n1805\_p0427c17 || 也。第三批文，為三；初年月等，記其時也；且  
 T40n1805\_p0427c18 || 閉戶者，即終南苧麻蘭若，此記處也；但下，即  
 T40n1805\_p0427c19 || 彰述作之本。祖師降生於隋世，弘化于唐朝；  
 T40n1805\_p0427c20 || 高祖神堯皇帝受隋恭禪位，始號唐國，改元  
 T40n1805\_p0427c21 || 武德。九年六月，絕筆時也。爾前太史傅奕，黨  
 T40n1805\_p0427c22 || 助道宗，誣謗釋氏，奏請沙汰，高祖依之；於是  
 T40n1805\_p0427c23 || 抱道碩德，遁于巖野；故祖師隱于終南苧麻  
 T40n1805\_p0427c24 || 蘭若，首撰此鈔；至九年，太宗復興吾教，搜揚  
 T40n1805\_p0427c25 || 有德；祖師是輔相之子，道德著聞，皆被搜選，  
 T40n1805\_p0427c26 || 故云爾時等。俗譽，此謂俗中聲譽，無所傷也。  
 T40n1805\_p0427c27 || 言閉戶者，明避難也。依所學者，彰有承也。但  
 T40n1805\_p0427c28 || 下二句，述本志也。直筆書者，不演義章；刪除  
 T40n1805\_p0427c29 || 異論，離諸曲碎故。不下二句，示謙損也。龍身  
 T40n1805\_p0428a01 || 有文彩者，謂之虬。語澁故。蹇，文鄙則陋。想下  
 T40n1805\_p0428a02 || 二句，囑審悉。有識謂智高，通士謂鑒遠。文多  
 T40n1805\_p0428a03 || 記字，疑是傳錯。

## T40n1806 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 1

T40n1806\_p0429a06 || 《四分戒本》者，蓋開萬行之通衢，引三乘之正  
 T40n1806\_p0429a07 || 軌也。自法王利見，弘濟在緣，程上聖之悽  
 T40n1806\_p0429a08 || 惶，悼小凡之沈溺。故能闢不諱之門，示祕密  
 T40n1806\_p0429a09 || 之深術；張無問之說，顯初學之津塗。遂靜處  
 T40n1806\_p0429a10 || 而興教源，集眾而宣玄範。前明由序，廣陳發  
 T40n1806\_p0429a11 || 致之功；後列大宗，盛羅機欲所被。約時敷演，  
 T40n1806\_p0429a12 || 通行於是承遵；合潔等聞，正法由茲久住。但  
 T40n1806\_p0429a13 || 以時來不競，情變所流，經陣夢氈之徵，律舒  
 T40n1806\_p0429a14 || 分杖之喻。致使教隨文結，理任情移；雲飛二  
 T40n1806\_p0429a15 || 部、五部之殊，山張十八、五百之異。取其元始



T40n1806\_p0429a16 || 所被，無非計情；窮其要會之心，俱通正業。逮  
T40n1806\_p0429a17 || 乎曹魏之末，《戒本》創傳；終於隋運之初，芟改  
T40n1806\_p0429a18 || 者眾。或依梵本，或寫隸文，或以義求，或以緣  
T40n1806\_p0429a19 || 據。讎校諸說，成務蒙然，濫罔前修，翳昏後  
T40n1806\_p0429a20 || 學。梵本則文旨乖互，方言未融；準《律》則得在  
T40n1806\_p0429a21 || 宗歸，失於辨相；義求雖有深會，未靜論端；緣  
T40n1806\_p0429a22 || 據似是具周，止存別見。原夫正戒明禁，唯佛  
T40n1806\_p0429a23 || 制、開；賢聖緘默，但知祇奉。故律論所述，咸  
宗

T40n1806\_p0429a24 || 本經；自餘位班，曾未揣度。總敘諸見，師心者  
T40n1806\_p0429a25 || 多；考定昔緣，良所未暇。今以戒本繁略，隱義  
T40n1806\_p0429a26 || 局文，用則失儀，捨則非據，若不顯相，人難  
具

T40n1806\_p0429a27 || 依。余少仰玄風，志隆清範。昔在帝京，周流講  
T40n1806\_p0429a28 || 肆，伏膺請業，載紀相尋。何嘗不執卷臨文，慨  
T40n1806\_p0429a29 || 斯壅結。遂以貞觀四年庚寅之歲，薄遊嶽瀆，  
T40n1806\_p0429b01 || 廣評律宗。但見誦語紛綸，未思弘遠；高譚有  
T40n1806\_p0429b02 || 務，事用無施。纔羅七五之名，妄居一字之首；  
T40n1806\_p0429b03 || 但述行藏之要，寧開決正之心？問以戒律廢  
T40n1806\_p0429b04 || 興，妙憑疏解；約之情通本據，無文可依。自有  
T40n1806\_p0429b05 || 博學生知，行名雙顯，而神用莫準，情取天乖。  
T40n1806\_p0429b06 || 余意之所未安，義當依法為定，則諍輪自弭，  
T40n1806\_p0429b07 || 何俟繁辭！今試敢依《律本》，具錄正經，仍從佛  
T40n1806\_p0429b08 || 解，即為注述。文唯一卷，同昔所傳；持、犯兩明，  
T40n1806\_p0429b09 || 今便異古。庶令初、後兼學，愚、智齊遵。鹿知則  
T40n1806\_p0429b10 || 具三種持律，精練則是一師大化。以斯用求，  
T40n1806\_p0429b11 || 成濟為極。又以戒各緣起，妄說非無，若不鏡  
T40n1806\_p0429b12 || 曉，終歸虛託。故隨戒類引，刪要補之。俾夫顯  
T40n1806\_p0429b13 || 相通班，輕重昭現，足以潤身光德，足以護法  
T40n1806\_p0429b14 || 匡時。臨文無取謬於文，思義則不資他義。豈  
T40n1806\_p0429b15 || 直自貽無漏，亦將兼濟有緣。故輒筆記，序之  
T40n1806\_p0429b21 || 四分戒本一出曇無德（唐言「法護」）部律。

T40n1806\_p0429b22 || 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，今演毘尼法，  
T40n1806\_p0429b23 || 令正法久住。戒如海無涯，如寶求無厭，  
T40n1806\_p0429b24 || 欲護聖法財，眾集聽我說。欲除四棄法，  
T40n1806\_p0429b25 || 及滅僧殘法，障三十捨墮，眾集聽我說。  
T40n1806\_p0429b26 || 毘婆尸、式棄，毘舍、拘留孫，拘那含牟尼，  
T40n1806\_p0429b27 || 迦葉、釋迦文，諸世尊大德，為我說是事，  
T40n1806\_p0429b28 || 我今欲善說，諸賢咸共聽。譬如人毀足，  
T40n1806\_p0429b29 || 不堪有所涉，毀戒亦如是，不得生天人。  
T40n1806\_p0429c01 || 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，  
T40n1806\_p0429c02 || 勿令有毀損。如御入險道，失轄折軸憂，  
T40n1806\_p0429c03 || 毀戒亦如是，死時懷恐懼。如人自照鏡，  
T40n1806\_p0429c04 || 好醜生欣感，說戒亦如是，全毀生憂喜。

T40n1806\_p0429c05 || 如兩陣共戰，勇怯有進退，說戒亦如是，  
T40n1806\_p0429c06 || 淨穢生安畏。世間王為最，眾流海為最，  
T40n1806\_p0429c07 || 眾星月為最，眾聖佛為最，一切眾律中，  
T40n1806\_p0429c08 || 《戒經》為上最；如來立禁戒，半月半月說。  
T40n1806\_p0429c09 || 已前偈文，法護尊者所作，一為廣、略二教通  
T40n1806\_p0429c10 || 序，一前開持、毀之言，以成說、聽之本也。「和合」  
T40n1806\_p0429c11 || 已下，二教大宗，自分三分：一序、正、流通。  
T40n1806\_p0429c12 || 和合？一時，有與同師、知識、別部說戒。法當尊  
T40n1806\_p0429c13 || 重承事，恭敬、布薩，一處住和合說戒；違者與  
T40n1806\_p0429c14 || 罪。佛言，一有三種和合：一、應來者來；二、應  
與欲  
T40n1806\_p0429c15 || 者與欲；三、現前得訶者不訶。反此，別眾也。  
T40n1806\_p0429c16 || 僧集會？一時，有比丘說戒日，若在界內，若有  
T40n1806\_p0429c17 || 戒場，不往說戒處。佛言：「應求，應喚，是我所  
教。  
T40n1806\_p0429c18 || 若出界外，若往而不坐者，如法治之。自今已  
T40n1806\_p0429c19 || 去，隨所住處有一比丘，一至說戒日，當先至布  
T40n1806\_p0429c20 || 薩堂中，掃灑，敷座，具水、然燈并舍羅等。若有  
T40n1806\_p0429c21 || 客來，四人若過，作自說戒；乃至一人，心念清  
T40n1806\_p0429c22 || 淨。若有非法別眾說戒者，如法治之。」  
T40n1806\_p0429c23 || 未受大戒者出？一時，有比丘令餘人遮說戒  
T40n1806\_p0429c24 || 事，佛並令至不見聞處。餘人未受戒者；非人  
T40n1806\_p0429c25 || 來者，聽之。又不應在尼前作也。  
T40n1806\_p0429c26 ||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？一時說戒日，有病比  
T40n1806\_p0429c27 || 丘，若看病者，及三寶事，不來聽戒。佛言：「應  
與  
T40n1806\_p0429c28 || 欲及清淨，隨其廣略。若不現身相、不口說者，  
T40n1806\_p0429c29 || 不成。若病重者，昇至僧中；恐病增動，若出界  
T40n1806\_p0430a01 || 作。以無方便可得別眾羯磨說戒故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02 || 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？佛言：「若有者，即應  
T40n1806\_p0430a03 || 起白言：「比丘尼僧和合，禮比丘僧足。」廣如  
《刪  
T40n1806\_p0430a04 || 補羯磨》中。若無來者，答云：「無尼請教誡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05 || 今僧和合，何所作為？彼應答言：一  
T40n1806\_p0430a06 || 說戒羯磨。佛言：「若說戒日，不得在房；比座  
T40n1806\_p0430a07 || 相檢來不來者。應先白已，然後說戒。若癡比  
T40n1806\_p0430a08 || 丘，言「先不誦」，或有忘者，不成說戒；當依能誦  
T40n1806\_p0430a09 || 戒者。比丘五夏，當誦使利。若詣比近，學誦戒  
T40n1806\_p0430a10 || 序乃至餘法，還至本處，次第說之，不應重誦。  
T40n1806\_p0430a11 || 若不得者，但說法、誦經，從座而起。不者，如法  
T40n1806\_p0430a12 || 治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13 || 大德僧聽！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。若僧時到，  
T40n1806\_p0430a14 || 僧忍聽，布薩說戒。白如是。佛言：「當隨王者，  
T40n1806\_p0430a15 || 若十四日，若十五日。應作數法，若黑若白各

T40n1806\_p0430a16 || 有十五。隨月稱之。若得四人，應作此白；三人  
T40n1806\_p0430a17 || 以下，當三語說戒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18 || 諸大德！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。佛言：「新受  
T40n1806\_p0430a19 || 者未聞戒，不知何學，聽集一處，和合說之。波  
T40n1806\_p0430a20 || 羅提木叉者，戒也。自攝持威儀住處，行根、面  
T40n1806\_p0430a21 || 首，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。當結，當說，當發起，演  
T40n1806\_p0430a22 || 布開現，反覆分別故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23 || 諸比丘共集在一處。佛言：「同羯磨者集在  
T40n1806\_p0430a24 || 一處，乃至應訶者不訶，是名如法。若眾大聲  
T40n1806\_p0430a25 || 小，敷妙高座，立上而說。八難、餘緣，隨時略說。  
T40n1806\_p0430a26 || 若客舊外集，數有少多，說過此序，告淨便聽。」  
T40n1806\_p0430a27 || 餘廣如《律》。  
T40n1806\_p0430a28 || 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。佛言：「端意專心而聽  
T40n1806\_p0430b01 || 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。佛言：「謂所犯  
T40n1806\_p0430b02 || 事未懺悔也。有二種智人：有罪能見，見罪能  
T40n1806\_p0430b03 || 如法懺悔。若欲悔者，當詣清淨比丘，說犯名  
T40n1806\_p0430b04 || 字，如法除已，方得聞戒。乃至於罪有疑亦如  
T40n1806\_p0430b05 || 是說。若僧並犯，無人可懺，不問識、疑，白懺後  
T40n1806\_p0430b06 || 說。」  
T40n1806\_p0430b07 || 不犯者默然。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佛言：「無  
T40n1806\_p0430b08 || 犯者有二種：若本不犯，若犯已懺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0b09 || 若有他問者，亦如是答。佛言：「如二比丘相  
T40n1806\_p0430b11 || 如是比丘在眾中，乃至三問，憶念有罪不懺悔  
T40n1806\_p0430b12 || 者，得故妄語。妄語者，佛說障道法。佛言：「僧  
T40n1806\_p0430b13 || 說戒時，默妄語故，犯突吉羅。」言「障道」者，障  
於  
T40n1806\_p0430b14 || 四禪、三空、四果。告諸比丘：「如彼大海不受死  
T40n1806\_p0430b15 || 屍，設有，漂出；我法亦爾，不受死屍。謂『死  
屍』者，  
T40n1806\_p0430b16 || 非沙門梵行，自言沙門梵行，犯戒惡法不清  
T40n1806\_p0430b17 || 淨，穢污、邪見覆藏，內懷腐爛，外現完淨，如空  
T40n1806\_p0430b18 || 中樹；雖在眾坐，常遠離眾，眾亦遠彼。」故知  
懺  
T40n1806\_p0430b20 || 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，欲求清淨者，應懺悔，懺悔  
T40n1806\_p0430b21 || 得安樂。佛言：「以清淨戒學故，便得清淨定  
T40n1806\_p0430b22 || 慧，名得禪、果，為『安樂』也。  
T40n1806\_p0430b23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『戒經序』。今問諸大德：是中清淨  
T40n1806\_p0430b24 || 不？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30b25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自此  
T40n1806\_p0430b26 || 已前，『廣教』之別序也；後說之文，即『廣教』  
之正  
T40n1806\_p0430b28 || 諸大德！是四波羅夷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經》中來。  
T40n1806\_p0430b29 || 初、大姪戒。佛在毘舍離國。時，須提那子，持  
T40n1806\_p0430c01 || 信出家，後還本村，與其故二共行不淨。諸比

T40n1806\_p0430c02 || 丘察知己，言：「當於如來清淨法中，於欲無欲，

T40n1806\_p0430c03 || 能斷渴愛，破壞巢窟，除眾結縛，愛盡涅槃。云

T40n1806\_p0430c04 || 何乃作如是惡事？」以過白佛。即集眾僧，知時

T40n1806\_p0430c05 || 義合，取自言已，佛訶責云：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，

T40n1806\_p0430c06 || 非沙門，非淨行，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」告諸比

T40n1806\_p0430c07 || 丘：「我無數方便，說斷欲法，越度愛結。」又說此

T40n1806\_p0430c08 || 欲如火如炬，乃至如刀如戟。如是訶已，「此為

T40n1806\_p0430c09 || 癡人，多種有漏，最初犯戒。今當結戒，集十句

T40n1806\_p0430c10 || 義：一、攝取於僧；二、令僧歡喜；三、令僧安樂；四、

T40n1806\_p0430c11 || 未信者令信；五、已信令增長；六、難調者調順；

T40n1806\_p0430c12 || 七、慚愧者安樂；八、斷現在有漏；九、斷未來有

T40n1806\_p0430c13 || 漏；十、正法久住。」諸戒例爾，下並略之。欲說戒

T40n1806\_p0430c14 || 者，當如是說。

T40n1806\_p0430c15 || 若比丘，佛言：「若比丘者，名字比丘、相似比

T40n1806\_p0430c16 || 丘、自稱比丘、乞求比丘、著割截衣比丘、破結

T40n1806\_p0430c17 || 使比丘、善來比丘，受大戒白四如法成就得

T40n1806\_p0430c18 || 處所比丘。是中『比丘』者，若受大戒白四如法

T40n1806\_p0430c19 || 成就得處所，住比丘法中，是『比丘』義也。」

T40n1806\_p0430c20 || 共比丘，佛言：「若共餘比丘受大戒，白四羯

T40n1806\_p0430c21 || 磨，乃至住比丘法中者，是謂『共比丘』義也。

T40n1806\_p0430c22 || 同戒，佛言：「我為諸弟子結此戒已，寧死不

T40n1806\_p0430c23 || 犯。是中共餘比丘一戒、同戒、等戒，是名『同戒』

T40n1806\_p0430c24 || 義也。」

T40n1806\_p0430c25 || 若不還戒，佛言：「若有比丘不樂梵行，聽捨

T40n1806\_p0430c26 || 戒還家。復欲出家，於佛法中修梵行者，應度

T40n1806\_p0430c27 || 出家，得受大戒。云何不名捨戒？若自顛狂、心

T40n1806\_p0430c28 || 亂、痛惱、癡、聾，又向如是人前，及中、邊人等互

T40n1806\_p0430c29 || 捨，不成。若戲，若眠，若無知人，若自不語，若前

T40n1806\_p0431a01 || 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若言『我捨佛，捨法，捨僧，和

T40n1806\_p0431a02 || 尚、戒律』『我受家法』等，是名『捨戒』也。」

T40n1806\_p0431a03 || 戒羸不自悔，佛言：「云何戒羸不捨戒？若有

T40n1806\_p0431a04 || 比丘，常懷愁憂，不樂梵行，厭比丘法，意欲在

T40n1806\_p0431a05 || 家，便言『我念父母婦兒親里、村落城邑、園田

T40n1806\_p0431a06 || 家業』『我欲捨佛』乃至『學事』等是也。若作是

T40n1806\_p0431a07 || 思『我今捨戒』，是戒羸而捨也。」

T40n1806\_p0431a08 || 犯不淨行，佛言：「是姪欲法也。男則二道，女則

T40n1806\_p0431a09 || 三道。若從道入道，從道入非道，從非道入道，



T40n1806\_p0431a10 || 若限齊，若盡入，乃至入如毛頭者，皆波羅夷。」  
T40n1806\_p0431a11 || 乃至共畜生，佛言：「可得行姪處者是也。有  
T40n1806\_p0431a12 || 三種行姪：人、非人、畜生趣。復有五種：婦、童  
T40n1806\_p0431a13 || 女、二形、黃門、男子。比丘姪心，向前境三處、二  
T40n1806\_p0431a14 || 處，初入便犯，有隔亦犯。若向睡眠，若死未壞，  
T40n1806\_p0431a15 || 若多未壞，於三處、二處行姪，初入便犯，如是  
T40n1806\_p0431a16 || 廣說。若比丘為怨家將至前所，強持令入三  
T40n1806\_p0431a17 || 處、二處：始入覺樂，犯；不樂，不犯；有隔、  
無隔亦

T40n1806\_p0431a18 || 同上。若為怨家強捉比丘行不淨行，覺樂、不  
T40n1806\_p0431a19 || 樂，有隔、無隔，亦如上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1a20 || 是比丘波羅夷，佛言：「譬如斷人頭，不可復  
T40n1806\_p0431a21 || 起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，故名  
T40n1806\_p0431a22 || 也。若方便欲行不淨，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  
T40n1806\_p0431a23 || 蘭遮。若教比丘行，若作，教者偷蘭遮；不作，突  
T40n1806\_p0431a24 || 吉羅。除比丘、比丘尼，餘眾相教，作、不作盡突  
T40n1806\_p0431a25 || 吉羅。若屍半壞，若一切壞，若骨間，若地孔、泥  
T40n1806\_p0431a26 || 孔，行不淨者，並偷蘭。若道，作道想，若疑，若  
非

T40n1806\_p0431a27 || 道想，並波羅夷。若非道，道想，道疑，並偷蘭遮。  
T40n1806\_p0431a28 || 比丘尼波羅夷。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突吉  
T40n1806\_p0431a29 || 羅，滅擯。是謂為犯。不犯者，若睡眠無所覺知，  
T40n1806\_p0431b01 || 不受樂，一切無有姪意。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  
T40n1806\_p0431b02 || 癡狂、心亂、痛惱所纏。」  
T40n1806\_p0431b03 || 不共住。佛言：「有二共住：同一羯磨、同一說  
T40n1806\_p0431b04 || 戒。不得於此二事中住，故名『不共住』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1b05 || 二、大盜戒。佛在羅閱城。有檀尼迦，在閑靜  
T40n1806\_p0431b06 || 處草屋坐禪，為人持去，乃作全成瓦屋，佛令  
T40n1806\_p0431b07 || 打破。便詐宣王教，取彼要材，為王臣、人民訶  
T40n1806\_p0431b08 || 責「無使入村，勿復安止」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斯  
T40n1806\_p0431b10 || 若比丘，其義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31b11 || 在村落，村有四種：一者，四周牆；二者，柵  
T40n1806\_p0431b12 || 籬；三者，籬、牆不周；四者，四周屋也。  
T40n1806\_p0431b13 || 若閑靜處，即村外靜地也。處者，若地中，若  
T40n1806\_p0431b14 || 地上處，若乘，若擔，若空，若架上，若村，若  
阿

T40n1806\_p0431b15 || 蘭若，若田處，若處所，若船，若水，若私度關  
塞  
T40n1806\_p0431b16 || 不輸稅，若取他寄信物，若取水，若楊枝，若園  
T40n1806\_p0431b17 || 果、草木，若無足眾生，若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若  
同

T40n1806\_p0431b18 || 財業，若共要，若伺候，若守護，若邏道，是名  
T40n1806\_p0431b19 || 「處」也。  
T40n1806\_p0431b20 || 不與，他不捨也。若他物想、他所護想、有主

T40n1806\_p0431b21 || 想、非己物、非暫用、非同意故也。

T40n1806\_p0431b22 || 盜心取、賊心取也。有五種：黑闇心、邪心、曲

T40n1806\_p0431b23 || 戾心、恐怯心、常有盜他心。又五種取：決定

T40n1806\_p0431b24 || 取、恐怯取、寄物取、見便取、倚託取。或依親

T40n1806\_p0431b25 || 友強力、若以言辭辯說、誑惑而取者是。

T40n1806\_p0431b26 || 隨不與取法、以王立法「若取五錢、若直五

T40n1806\_p0431b27 || 錢物、罪應至死」、佛隨王法、盜滿制重也。

T40n1806\_p0431b28 || 若為王、得自在、不屬人。

T40n1806\_p0431b29 || 王大臣、種種大臣、輔佐王者。

T40n1806\_p0431c01 || 所捉、若殺、若縛、若驅出國、「汝是賊、汝癡、汝無所

T40n1806\_p0431c02 || 知」、是比丘波羅夷、「比丘」、如上。諸處得物、盜

T40n1806\_p0431c03 || 直五錢、若過五錢、波羅夷；方便、偷蘭遮。若取

T40n1806\_p0431c04 || 減五錢、偷蘭遮；不得者、突吉羅。教人盜取、彼

T40n1806\_p0431c05 || 若得物、俱波羅夷。若受教者自取異物、若

T40n1806\_p0431c06 || 異處取物、取者犯重、教者偷蘭。若為取物、使

T40n1806\_p0431c07 || 無盜心、教者波羅夷、受使者不犯。若教人取

T40n1806\_p0431c08 || 物、謂遣盜取、受教者犯重、教者無犯。有主想、

T40n1806\_p0431c09 || 犯重；若疑、偷蘭。無主物、有主想、疑、偷蘭。比

丘

T40n1806\_p0431c10 || 尼等四眾、並如上戒。不犯者、與想、取、已有想、

T40n1806\_p0431c11 || 冀掃想、暫取想、親厚意想者是也。

T40n1806\_p0431c12 || 不共住。義如上解。

T40n1806\_p0431c13 || 三、大殺戒。佛在毘舍離、為諸比丘說不淨

T40n1806\_p0431c14 || 觀。彼習定已、厭患身命、歎死、勸死。難提比丘

T40n1806\_p0431c15 || 受雇殺人、居士驚怖。佛知此事、便說禪法。比

T40n1806\_p0431c16 || 丘修習、並證上果。因訶上過、而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31c17 || 若比丘、故自手斷、所謂行殺也。若自殺、若

T40n1806\_p0431c18 || 教殺、若遣使殺、若往來使殺、若重使殺、若

展

T40n1806\_p0431c19 || 轉使殺、若求男子殺、若教人求男子殺、若求

T40n1806\_p0431c20 || 持刀人殺、若教人求持刀人殺、若身現相、若

T40n1806\_p0431c21 || 口說、若身、口現相、若教使歎、若遣書、若

教遣

T40n1806\_p0431c22 || 書、若坑陷、若倚撥、若與藥、若安殺具、及餘

T40n1806\_p0431c24 || 人命、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。

T40n1806\_p0431c25 || 持刀與人、歎譽死、快勸死「咄、男子！用此惡活為？

T40n1806\_p0431c26 || 寧死不生！」、作如是心思惟、種種方便、歎譽死、快

T40n1806\_p0431c27 || 勸死、是比丘波羅夷、若作如上殺人方便、不

T40n1806\_p0431c28 || 死、偷蘭。若殺非人、若畜生有智、解於人語、若

T40n1806\_p0431c29 || 能變形，方便殺者，並偷蘭；不死者，突吉羅。  
畜

T40n1806\_p0432a01 || 生不能變形，若殺，波逸提。實人，人想，波羅夷；  
T40n1806\_p0432a02 || 非人想、疑，偷蘭。四眾犯相如上。不犯者：擲刀  
T40n1806\_p0432a03 || 杖、瓦石，誤著而死；若營事作房，誤墮木石而  
T40n1806\_p0432a04 || 死；若扶將病人，入房往反，一切無害心而死  
T40n1806\_p0432a07 || 四、大妄語戒。佛在毘舍離。時世穀貴，乞食  
T40n1806\_p0432a08 || 難得，婆求河邊有安居者，便共稱歎，得上人  
T40n1806\_p0432a09 || 法，信心居士減分施之。後往佛所，因問訶責，  
T40n1806\_p0432a11 || 若比丘，實無所知，謂實無知見法。  
T40n1806\_p0432a12 || 自稱言「我得上人法，自稱說有信、戒、施、聞、  
T40n1806\_p0432a13 || 智慧、辯才過人。人法者，人陰、人界、人入也。上  
T40n1806\_p0432a14 || 人法者，諸法能出要成就也。  
T40n1806\_p0432a15 || 我已入聖智勝法，自言：有念在身，若正憶  
T40n1806\_p0432a16 || 念，若堅持戒，若有欲，若不放逸，若精進，  
若  
T40n1806\_p0432a17 || 得定，若正受，若有道，若有修，若有慧，  
若有  
T40n1806\_p0432a18 || 見，若有得，若有果。  
T40n1806\_p0432a19 || 我知是，我見是」，若言「天龍鬼神來供養我，  
T40n1806\_p0432a20 || 若得不淨觀、四禪、四空定」等。  
T40n1806\_p0432a21 || 彼於異時，若問若不問，欲自清淨故，作是說「我  
T40n1806\_p0432a22 || 實不知不見，言知言見」，意欲以後悔前，用實  
T40n1806\_p0432a23 || 轉虛。由口造業，言了結重。  
T40n1806\_p0432a24 || 除增上慢，比丘慢心，自謂得道，後勤精進，  
T40n1806\_p0432a25 || 證增上果，生疑，白佛，便言：「增上慢人為不  
T40n1806\_p0432a26 || 犯。」  
T40n1806\_p0432a27 || 是比丘波羅夷，若作是虛，而向人說，前人  
T40n1806\_p0432a28 || 知者，波羅夷；不知者，偷蘭。若遣手印，若遣使，  
T40n1806\_p0432a29 || 若書，若作知相，若知者，其犯亦爾。若於不能  
T40n1806\_p0432b01 || 變形畜生向說，得突吉羅。下四眾如前說。不  
T40n1806\_p0432b02 || 犯者，增上慢人，若業報得，若不言「我得」，  
或戲  
T40n1806\_p0432b03 || 笑說、疾說、屏說，欲說此、錯說彼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2b05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四波羅夷法。若比丘犯一波  
T40n1806\_p0432b06 || 羅夷法，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前，後亦如是。是  
T40n1806\_p0432b07 || 比丘得波羅夷，不應共住。今問諸大德：是中清  
T40n1806\_p0432b08 || 淨不？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32b09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  
T40n1806\_p0432b10 || 諸大德！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  
T40n1806\_p0432b11 || 經》中來。  
T40n1806\_p0432b12 || 初、故出不淨戒。佛遊舍衛城。迦留陀夷欲意  
T40n1806\_p0432b13 || 熾盛，身色瘦悴，獨處一房，好床蓐被，地施敷  
T40n1806\_p0432b14 || 具，飯食豐足，隨念弄失，諸根悅豫，顏色光澤。

T40n1806\_p0432b15 || 諸比丘舉過白佛，佛無數訶責已，而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2b16 || 若比丘，故弄陰失精，實心故作出不淨意。  
T40n1806\_p0432b17 || 前境有六，若於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，若水，若風，  
T40n1806\_p0432b18 || 若空，隨作方便，若出，即犯。  
T40n1806\_p0432b19 || 除夢中，佛言：「亂意睡眠有五過失：一者，惡  
T40n1806\_p0432b20 || 夢；二者，諸天不護；三者，心不入法；四者，  
不思

T40n1806\_p0432b21 || 惟明相；五者，於夢中失精。」善意睡眠有五功  
T40n1806\_p0432b22 || 德，即反上句也。  
T40n1806\_p0432b23 || 僧伽婆尸沙。若方便弄不失，偷蘭。比丘自  
T40n1806\_p0432b24 || 相教，若失，犯偷蘭；不失，突吉羅。尼，波逸提。

下

T40n1806\_p0432b25 || 三眾，吉羅。不犯者，一切不作出精意。  
T40n1806\_p0432b26 || 二、觸女人戒。佛在舍衛國。迦留比丘，以佛  
T40n1806\_p0432b27 || 前制，便在門外伺諸婦女，將至房中，手捉捫  
T40n1806\_p0432b28 || 摸，樂者便笑；有不樂，瞋恚罵辱。諸比丘舉過  
T40n1806\_p0432b29 || 白佛，便集僧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2c01 || 若比丘，姪欲意，愛染污心。  
T40n1806\_p0432c02 || 與女人調境有四：覺、睡、新死及少分壞。  
T40n1806\_p0432c04 || 相觸，若捉摩、重摩，或牽或推，逆摩、順摩，  
或

T40n1806\_p0432c05 || 舉或下，或捉或捺，若餘觸方便。  
T40n1806\_p0432c06 || 若捉手，若髮，若觸一身分，僧伽婆尸沙。若  
T40n1806\_p0432c07 || 觸四女，著便僧殘。女觸比丘，動身同犯；若不  
T40n1806\_p0432c08 || 動身，但犯吉羅；先有染心，偷蘭。互觸有衣，偷  
T40n1806\_p0432c09 || 蘭；俱有衣者，吉羅。若與二形相觸，偷蘭。若以  
T40n1806\_p0432c10 || 欲心觸男子身，或衣、坐具，乃至自觸及以畜  
T40n1806\_p0432c11 || 生，一切突吉羅。尼，波羅夷。下三眾，吉羅。不犯  
T40n1806\_p0432c12 || 者，有所取與、戲笑相觸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2c13 || 三、與人女麁語戒。佛在舍衛國。迦留陀夷  
T40n1806\_p0432c14 || 聞佛已制前二戒，故，便於女前，欲心向彼說  
T40n1806\_p0432c15 || 麁語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2c16 || 若比丘，姪欲意，與女人—女人有智，命根不  
T40n1806\_p0432c18 || 麁惡姪欲語，麁惡者，非梵行也。姪欲語者，  
T40n1806\_p0432c19 || 稱二道好惡也。若求，若教他求，若問，若答，若  
T40n1806\_p0432c20 || 解，若說，若教，若罵。所言「求」者，「與我二  
道作如

T40n1806\_p0432c21 || 是事」，若復作餘語，如是解者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2c22 || 隨說麁惡姪欲語者，僧伽婆尸沙。若一反麁  
T40n1806\_p0432c23 || 語，僧殘。隨語多少，說而了了者，一僧殘；不  
T40n1806\_p0432c24 || 了了，偷蘭。若與書、印，遣使，作相，令彼女知，僧  
T40n1806\_p0432c25 || 殘；不知，偷蘭。除大小道，說餘處，偷蘭。與非女  
T40n1806\_p0432c26 || 人、黃門、二形麁語，知者，偷蘭。畜生不能變形，  
T40n1806\_p0432c27 || 若向男子麁語，一切吉羅。尼偷蘭，下三眾吉



T40n1806\_p0432c28 || 羅，乃至下戒亦爾。不犯者，為說不淨觀，若說  
T40n1806\_p0432c29 || 毘尼、受經、問答，無欲意故。  
T40n1806\_p0433a01 || 四、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。佛在舍衛國。  
T40n1806\_p0433a02 || 因迦留陀夷聞佛已制前三戒故，伺諸婦女，  
T40n1806\_p0433a03 || 將入房中，自讚歎身：「汝可持欲以供養我。」諸  
T40n1806\_p0433a04 || 女訶怪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3a05 || 若比丘姪欲意，於女人前—女人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33a06 || 自歎身—歎身「端正好顏色，我是刹帝利、長  
T40n1806\_p0433a07 || 者居士、婆羅門大姓種。」  
T40n1806\_p0433a08 || 言「大姪！我修梵行，勤修離穢濁也。  
T40n1806\_p0433a09 || 持戒精進，不缺，不穿漏，無染污。  
T40n1806\_p0433a10 || 修善法，樂閑靜處，時到乞食，著糞掃衣，作  
T40n1806\_p0433a11 || 餘食法不食，一坐食，一揣食，塚間坐，樹下坐，  
T40n1806\_p0433a12 || 常坐，隨坐，持三衣，唄匿，多聞，能說法，持  
毘尼，  
T40n1806\_p0433a14 || 可持是姪欲法供養我。如是供養第一最，僧伽  
T40n1806\_p0433a15 || 婆尸沙。若作如上譽已，「供養我來」，不說「姪  
T40n1806\_p0433a16 || 欲」者，偷蘭。餘境雜犯，如前戒說。不犯者：若比  
T40n1806\_p0433a17 || 丘語女人言「此處妙尊最上，此比丘精進持  
T40n1806\_p0433a18 || 戒、修善法，汝等應以身、口、意業等供養於彼」，  
T40n1806\_p0433a19 || 若女意謂「為我歎身」；若說毘尼，言次及此，  
彼  
T40n1806\_p0433a20 || 謂歎身；若錯說者——並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3a21 || 五、媒人戒。佛在羅閱祇。迦羅比丘，本是大  
T40n1806\_p0433a22 || 臣，善知俗法，城中嫁娶盡往[言\*恣]問。時婚娶者，  
T40n1806\_p0433a23 || 逢對好、惡，便願迦羅受於苦、樂。居士譏訶，比  
T40n1806\_p0433a24 || 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3a25 || 若比丘，往來彼此媒嫁，使所應可和合者是  
T40n1806\_p0433a27 || 持男意語女，持女意語男，女人有二十種，  
T40n1806\_p0433a28 || 母護、父護、父母護，兄護、姊護、兄姊護、自護、  
法  
T40n1806\_p0433a29 || 護、姓護、宗親護、自樂為婢、與衣婢、與財婢、  
同  
T40n1806\_p0433b01 || 業婢、水所漂婢、不輸稅婢、放去婢、客作婢、  
T40n1806\_p0433b02 || 他護婢、邊方得婢是也。男子亦有二十種，並  
T40n1806\_p0433b04 || 若為成婦事，若為私通，乃至須臾頃，僧伽婆尸  
T40n1806\_p0433b05 || 沙。若初受語，吉羅。往說不報，偷蘭。若還報  
T40n1806\_p0433b06 || 者，僧殘。若遣使，若書、指印、現相，隨媒多少，  
說  
T40n1806\_p0433b07 || 而了了，隨其往反，一僧殘；若不了者，偷蘭。  
T40n1806\_p0433b08 || 除二道，說餘身支節而媒嫁者，偷蘭。若媒非  
T40n1806\_p0433b09 || 人、黃門、二根者，偷蘭。若媒畜生及人男者，吉  
T40n1806\_p0433b10 || 羅。若持他書往而不看，若為白衣作餘使者，  
T40n1806\_p0433b11 || 吉羅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：若男女先通，後離，

T40n1806\_p0433b12 || 還合；若為父母疾患、繫閉，看書持往；信心精  
T40n1806\_p0433b13 || 進俗人亦爾；若為佛、法、比丘使，亦同。  
T40n1806\_p0433b14 || 六、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。佛在羅閱祇，聽  
T40n1806\_p0433b15 || 諸比丘作私房室。曠野比丘便作大房，乞求  
T40n1806\_p0433b16 || 煩多，惱亂居士。乞既難得，遂斫神樹。神及比  
T40n1806\_p0433b17 || 丘以事白佛。因往曠野訶責、引喻，便制此  
T40n1806\_p0433b19 || 若比丘，自求—彼處處乞索也。  
T40n1806\_p0433b20 || 作屋，—屋者，房也。  
T40n1806\_p0433b21 || 無主，—彼無有主，若一，若二，若眾多也。  
T40n1806\_p0433b22 || 自為己，—不為他作。  
T40n1806\_p0433b23 || 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十二佛磔手，內廣七磔  
T40n1806\_p0433b24 || 手。當將諸比丘指授處所，—彼比丘看無難、  
T40n1806\_p0433b25 || 無妨處已，到僧中，脫革屣，偏露右肩，禮上座  
T40n1806\_p0433b26 || 足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言：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  
丘  
T40n1806\_p0433b27 || 自乞作屋，無主，自為己。我今從眾僧乞。知無  
T40n1806\_p0433b28 || 難處、無妨處。」如是再三也。  
T40n1806\_p0433b29 || 彼比丘當指示處所，—爾時眾僧觀此比丘，  
T40n1806\_p0433c01 || 若可信者，即聽使作；若不可信者，眾僧往看。  
T40n1806\_p0433c02 || 若僧不去，應遣僧中可信者看。若有妨、難，不  
T40n1806\_p0433c03 || 應處分；無者，應與。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；  
T40n1806\_p0433c04 || 若上座，若次座，若誦律，若不誦律。應作白言：  
T40n1806\_p0433c05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自乞作屋，無主，自為己，  
T40n1806\_p0433c06 || 今從僧乞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。若僧時到，僧忍  
T40n1806\_p0433c07 || 聽，當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。白如是。  
T40n1806\_p0433c08 || 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自求作屋，無主，自為己，  
T40n1806\_p0433c09 || 從僧乞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。僧今與某甲比丘  
T40n1806\_p0433c10 || 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比  
T40n1806\_p0433c11 || 丘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』者默然，—誰不忍者說。僧  
T40n1806\_p0433c12 || 已忍『與某甲比丘處分無難、無妨處』竟，僧忍  
T40n1806\_p0433c13 || 默然故，—是事如是持。』彼作房者，—應知初安石、  
T40n1806\_p0433c14 || 及土塹、泥團，—乃至最後泥治訖者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3c15 || 無難處，—有虎、狼、師子諸獸者，下至蟻子。若  
T40n1806\_p0433c16 || 不為此諸蟲獸所惱，—應治平地。若有石、樹、株  
T40n1806\_p0433c17 || 杙、荊棘，—使人掘出。若有坑、溝、渠、陂池，—當  
使填  
T40n1806\_p0433c18 || 滿。若畏水淹漬，—當豫設堤防。若地為人所認，  
T40n1806\_p0433c19 || 當共斷，—當無使他有語。是謂難處也。  
T40n1806\_p0433c20 || 無妨處。—謂通草車迴轉往來者。  
T40n1806\_p0433c21 || 若比丘有難處、妨處，自求作屋，無主，自為己，不  
T40n1806\_p0433c22 || 將諸比丘指示處所，若過量作者，僧伽婆尸沙。  
T40n1806\_p0433c23 || —若彼作房，於妨、難二處者，二突吉羅；—不處  
T40n1806\_p0433c24 || 分，過量，二僧殘；—互相有無者，隨其所犯。若使  
T40n1806\_p0433c25 || 他作，成犯亦爾。為他作，成者，二偷蘭，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33c26 || 若以繩緝地一作，受教者過量作者，犯；殘不還  
T40n1806\_p0433c27 || 報，又不問彼，一並犯吉羅。比丘尼偷蘭。不犯者：一  
T40n1806\_p0433c28 || 如量作，一減量作，一僧處分，無難處，無妨處，如法  
T40n1806\_p0433c29 || 緝作，一若為僧，為佛圖，講堂，一草庵，葉庵，小容  
身  
T40n1806\_p0434a01 || 屋，一若作多人住屋，如法者是。  
T40n1806\_p0434a02 || 七、有主為已不處分造房戒。一佛在拘睢彌  
T40n1806\_p0434a03 || 國。時，憂填王為闍陀造屋。便斫路中神樹。路  
T40n1806\_p0434a04 || 人訶已，一比丘舉過。佛訶責已，「一若斫神樹，吉  
羅」，一  
T40n1806\_p0434a06 || 若比丘，欲作大房，一大房者，多用財物也。  
T40n1806\_p0434a07 || 有主，一反上「無主」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4a08 || 為已作，當將餘比丘往指授處所。一彼比丘如  
T40n1806\_p0434a09 || 上知己，一應至僧中，禮上座足一等，從僧三乞，一文  
T40n1806\_p0434a10 || 同於上，一以「有主」為異。  
T40n1806\_p0434a11 || 彼比丘應指授處所，一僧應觀察，一若有信者、  
T40n1806\_p0434a12 || 有智慧，一即信彼而與白二；一若不信者，如上進  
T40n1806\_p0434a14 || 無難處，一謂師子、羆、熊等獸也。若不為彼而  
T40n1806\_p0434a15 || 所燒者，一應如上平治，一乃至畏識認，一應先斷  
T40n1806\_p0434a17 || 無妨處。一中間容草車迴轉者。  
T40n1806\_p0434a18 || 若比丘，有難處，有妨處，作大房，有主，為已作，不  
T40n1806\_p0434a19 || 將餘比丘往指授處所者，僧伽婆尸沙。一辨相、  
T40n1806\_p0434a20 || 開通，如前房戒，一唯無「過量」為異也。  
T40n1806\_p0434a21 || 八、無根波羅夷謗戒。一佛在羅閱祇。尊者沓  
T40n1806\_p0434a22 || 婆得羅漢已，一手出火光，為僧知事，一佛讚第一。  
T40n1806\_p0434a23 || 慈地眾中次得惡房，又得惡食，一便令姝尼對  
T40n1806\_p0434a24 || 僧重謗。問取自言，一比丘舉過，一因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4a25 || 若比丘，瞋恚所覆故，一有十惡法因緣故瞋，一  
T40n1806\_p0434a26 || 隨十事中，以二事而生瞋也。  
T40n1806\_p0434a27 || 非波羅夷比丘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一謂根有  
T40n1806\_p0434a28 || 三：一見、聞、疑也。見根者：一見犯梵行；一見偷五  
錢；一見  
T40n1806\_p0434a29 || 斷人命；一若他見，從彼聞。是謂見根。聞犯梵  
T40n1806\_p0434b01 || 行；一聞偷五錢；一聞斷人命；一聞自言得上人法；一  
若  
T40n1806\_p0434b02 || 彼說從彼聞。是謂聞根。疑根二種：一從見生者，一  
T40n1806\_p0434b03 || 見與婦女入林、出林，一無衣裸形，一不淨污身，一捉  
T40n1806\_p0434b04 || 刀血污，一惡人為伴是也；一從聞生者，一若在闇地，  
T40n1806\_p0434b05 || 聞動床聲，一聞轉側聲，一若身動聲，一若共語聲，一若  
T40n1806\_p0434b06 || 聞「我犯非梵行」聲，一乃至若聞「我得上人法」聲。  
T40n1806\_p0434b07 || 除此三根，更以餘法謗者，是無根也。  
T40n1806\_p0434b08 || 欲壞彼清淨行；一謂言：「眾僧滅擯此人，我得安  
T40n1806\_p0434b09 || 樂住。」  
T40n1806\_p0434b10 || 若於異時，若問若不問，一佛勅比丘問能謗者：一

T40n1806\_p0434b11 || 「此事實不？若以無根謗他，獲大重罪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34b12 || 知此事無根，說一彼比丘言：「查婆清淨人，無  
T40n1806\_p0434b13 || 如是事。」  
T40n1806\_p0434b14 || 「我瞋恚故作是說」；—由前次得惡房、惡食，懷  
T40n1806\_p0434b15 || 瞋恨故，便謗彼耳。  
T40n1806\_p0434b16 || 若比丘作是語者，僧伽婆尸沙。—若以無根四  
T40n1806\_p0434b17 || 事加謗，說而了了，僧殘；—不了，偷蘭。若指印、書、  
T40n1806\_p0434b18 || 使、知相，了與不了，其犯亦爾。十三難事謗者  
T40n1806\_p0434b19 || 同犯。除此非比丘法，更以餘無根法謗，—隨前  
T40n1806\_p0434b20 || 所犯。若謗比丘尼，亦同前犯。謗下眾者，突吉  
T40n1806\_p0434b21 || 羅。尼犯僧殘。不犯者，—三根說實，—戲笑說，—若  
T40n1806\_p0434b22 || 疾說，獨說，—靜處及錯說等。  
T40n1806\_p0434b23 || 九、假根波羅夷謗戒。—佛在羅閱祇。慈地比  
T40n1806\_p0434b24 || 丘見羊行姪，—便言：「此羝羊者，查婆也；—其母羊  
T40n1806\_p0434b25 || 者，即慈地尼。」便語比丘：「我今親見，—非前無  
根。」  
T40n1806\_p0434b26 || 比丘詰問，—便自臣伏。舉過白佛，而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4b27 || 若比丘，以瞋恚故，—如上所說。  
T40n1806\_p0434b28 || 於異分事中取片，—異分者，—若假異罪、異趣、  
T40n1806\_p0434b29 || 異人，—若本在家，若假響。  
T40n1806\_p0434c01 || 非波羅夷比丘，以無根波羅夷法謗，欲壞彼清  
T40n1806\_p0434c02 || 淨行；彼於異時，若問若不問，知是異分事中取  
T40n1806\_p0434c03 || 片，是比丘自言「我瞋恚故作是語」者，僧伽婆尸  
T40n1806\_p0434c04 || 沙。—辨相、開通，並同前戒。  
T40n1806\_p0434c05 || 十、破僧違諫戒。—佛在彌尼樓國，度八釋子。  
T40n1806\_p0434c06 || 詣瞻波國。並證增上地，—唯提婆達得神足證。  
T40n1806\_p0434c07 || 佛還羅閱祇。提婆教人害佛，—事發，惡名流布，  
T40n1806\_p0434c08 || 利養斷絕，—便別眾食。為佛訶責，—因即破僧。舉  
T40n1806\_p0434c09 || 過設諫，而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4c10 || 若比丘，欲壞一言「破壞」者，有十八事：—法、非  
法，—  
T40n1806\_p0434c11 || 律、非律，—犯、不犯，—若輕，若重，—有殘、無  
殘，—麤惡、非  
T40n1806\_p0434c12 || 麤惡，—常所行、非常所行，—制、非制，—說、非說。—  
是  
T40n1806\_p0434c14 || 和合—一羯磨，同說戒。  
T40n1806\_p0434c15 || 僧，—四比丘，若五，若十，乃至無數也。  
T40n1806\_p0434c16 || 方便受壞和合法，堅持不捨，—謂住十八法而  
T40n1806\_p0434c18 || 彼比丘應諫是比丘言：「大德！莫壞和合僧，莫方  
T40n1806\_p0434c19 || 便壞和合僧，莫受壞僧法堅持不捨。大德！應與  
T40n1806\_p0434c20 || 僧和合，歡喜不諍，同一師學，如水乳合，於佛法  
T40n1806\_p0434c21 || 中有增益安樂住。」—應語彼言：「可捨此事，—莫  
T40n1806\_p0434c22 || 令僧作訶諫而犯重罪。」若用語者，善。若不用  
T40n1806\_p0434c23 || 語，—復令餘比丘尼、—優婆塞、優婆夷，—若王，若



大

T40n1806\_p0434c24 || 臣，一種種異道沙門、婆羅門求；一若餘方比丘，聞  
T40n1806\_p0434c25 || 知其人信用語者，一應求諫之。是屏諫也。  
T40n1806\_p0434c26 || 是比丘，如是諫時，堅持不捨，一拒屏諫也。  
T40n1806\_p0434c27 || 彼比丘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，善；  
T40n1806\_p0434c28 || 一彼比丘應集僧羯磨，一如諫作白已，應更求。乃  
T40n1806\_p0434c29 || 至一羯磨、二羯磨亦爾。  
T40n1806\_p0435a01 || 不捨者，一拒僧諫也。後戒例爾。  
T40n1806\_p0435a02 || 僧伽婆尸沙。一若僧諫時，白二竟捨，犯三偷  
T40n1806\_p0435a03 || 蘭；一乃至白竟捨者，犯一偷蘭；一白未竟捨，但一  
T40n1806\_p0435a04 || 吉羅。若未白前，受破僧法，堅持不捨，並犯吉  
T40n1806\_p0435a05 || 羅。尼同僧殘。不犯者：一初諫便捨；一若立非羯磨  
T40n1806\_p0435a06 || 作訶諫者；一若非法、非律、非佛所教；一若破惡友、  
T40n1806\_p0435a07 || 知識。若欲破僧者，一若作非法者，一若為僧、塔、和  
T40n1806\_p0435a08 || 尚、闍梨、知識作損減，破者，一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5a09 || 十一、助破僧違諫戒。一佛在羅閱祇。時，提婆  
T40n1806\_p0435a10 || 達故執五法：一盡形乞食，著糞掃衣，一常受露坐，  
T40n1806\_p0435a11 || 不食酥鹽、魚及肉。以教比丘。眾僧諫時，一伴黨  
T40n1806\_p0435a12 || 比丘助破諫僧。比丘舉過，一佛訶責已，因制此  
T40n1806\_p0435a14 || 若比丘，有餘伴黨，若一、二、三，乃至無數；一言其  
T40n1806\_p0435a15 || 伴者，一四人，若過。有二順從：一法順從者，一以法  
T40n1806\_p0435a16 || 教授。增戒、增心、增慧，諷誦承受也；一衣食順從  
T40n1806\_p0435a17 || 者，一給與衣被、食飲、床臥具、醫藥。  
T40n1806\_p0435a18 || 彼比丘語是比丘：「大德！莫諫此比丘，此比丘是  
T40n1806\_p0435a19 || 法語比丘、律語比丘。此比丘所說，我等喜樂；此  
T40n1806\_p0435a20 || 比丘所說，我等忍可。」一此謂助伴黨惡諫僧  
T40n1806\_p0435a21 || 言：「一調達者，具明法律，一我今喜樂，一云何設  
諫？」為  
T40n1806\_p0435a23 || 彼比丘言：「大德！莫作是說言：『此比丘是法語比  
T40n1806\_p0435a24 || 丘、律語比丘。此比丘所說，我等喜樂；此比丘所  
T40n1806\_p0435a25 || 說，我等忍可。』」然此比丘，非法語比丘，非律語比  
T40n1806\_p0435a26 || 丘。大德！莫欲壞和合僧，汝等當樂欲和合僧。大  
T40n1806\_p0435a27 || 德！與僧和合，歡喜不諍，同一師學，如水乳合，於  
T40n1806\_p0435a28 || 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。」一此謂諸善比丘以法  
T40n1806\_p0435a29 || 屏諫：一調達所說，人、法俱非，勿妄受也。  
T40n1806\_p0435b01 || 是比丘如是諫時，堅持不捨，彼比丘應三諫，捨  
T40n1806\_p0435b02 || 是事故。乃至三諫，捨者，善；不捨者，僧伽婆尸沙。  
T40n1806\_p0435b04 || 十二、污家擯謗違諫戒。一佛在舍衛國。阿濕  
T40n1806\_p0435b05 || 婆等，騎連聚落行惡污家。比丘舉過，一令舍利  
T40n1806\_p0435b06 || 弗等往彼擯舉。當作法時，謗僧不受。以過白  
T40n1806\_p0435b07 || 佛，一訶諫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5b08 || 若比丘，依聚落一村有四種，一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35b09 || 若城邑住，一言屬王也。  
T40n1806\_p0435b10 || 污他家，一家者，有男有女。污家者，有四種。一

T40n1806\_p0435b11 || 者，依家污家。一家得物，又與一家。所得物處  
T40n1806\_p0435b12 || 聞之不喜，所與物處思當報恩，即作是言：「有  
T40n1806\_p0435b13 || 與我者，我當報之；若不與我，我何故與？」  
二者，

T40n1806\_p0435b14 || 依利養污家。如法得利，及鉢中餘，或與一居  
T40n1806\_p0435b15 || 士。得者生念：「當報其恩。若不與我，我何故  
與？」

T40n1806\_p0435b16 || 三者，依親友污家。若比丘依王、大臣，或為一居  
T40n1806\_p0435b17 || 士，或不為一居士。便生念言：「其為我者，我當  
T40n1806\_p0435b18 || 供養；不為我者，我不供養。」四者，依僧伽藍污  
T40n1806\_p0435b19 || 家。若比丘取僧華果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  
T40n1806\_p0435b20 || 彼有得者思「當供養；若不與者，我不供養」也。  
T40n1806\_p0435b21 || 行惡行，彼比丘作如是等非法行也。自種  
T40n1806\_p0435b22 || 華樹，自溉灌，自摘華，自作華鬘，以線貫  
繫，

T40n1806\_p0435b23 || 自持與人，若復教人作如上事。村有婦女，同  
T40n1806\_p0435b24 || 床坐，同器飲食，言語戲笑。或自歌舞倡伎，或  
T40n1806\_p0435b25 || 他作，已唱和。或作俳說，或彈、鼓簧、吹唄、作眾  
T40n1806\_p0435b26 || 鳥鳴。或走，或揚跛行，或嘯，或自作弄身，或受  
T40n1806\_p0435b28 || 污他家亦見亦聞，行惡行亦見亦聞；時有比  
T40n1806\_p0435b29 || 丘，於彼止宿，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法服齊整，  
T40n1806\_p0435c01 || 行步庠序，低目直前，不左右顧視，以次行乞。  
T40n1806\_p0435c02 || 居士見已，自相謂言：「此是何人？低目而行，  
既

T40n1806\_p0435c03 || 不顧視，亦不言笑，不相周接、善言問訊。我等  
T40n1806\_p0435c04 || 不應與其飲食。不如阿濕婆等，與人周接，及  
T40n1806\_p0435c05 || 上所言之，應與供養。」時彼乞食，困乃得之。往至  
T40n1806\_p0435c06 || 佛所，問言：「住止樂不？僧和合不？不以飲食  
為

T40n1806\_p0435c07 || 苦耶？」彼具白佛。便遙訶責，令往設擯。  
T40n1806\_p0435c08 || 諸比丘當語是比丘言：「大德污他家，行惡行；污  
T40n1806\_p0435c09 || 他家亦見亦聞，行惡行亦見亦聞。大德！汝污他  
T40n1806\_p0435c10 || 家，行惡行，今可遠此聚落去，不須住此。」時舍  
T40n1806\_p0435c11 || 利弗為諸居士說法，令得信樂。食訖集僧，為  
T40n1806\_p0435c12 || 彼比丘作舉，作憶念，便與罪，如上作羯磨已，  
T40n1806\_p0435c13 || 驅出聚落。當作法時，便起謗言：「餘同犯者不  
T40n1806\_p0435c14 || 驅，而獨驅我！」便作是言。  
T40n1806\_p0435c15 || 是比丘語彼比丘，作如是語：「大德！諸比丘有愛，  
T40n1806\_p0435c16 || 有恚，有怖，有癡；有如是同罪比丘，有驅者，有不  
T40n1806\_p0435c17 || 驅者。」時舍利弗還白世尊，具陳謗事。佛便  
T40n1806\_p0435c18 || 遙訶，令作訶諫。

T40n1806\_p0435c19 || 諸比丘諫言：「大德！莫作是語『有愛，有怖，有恚，  
有

T40n1806\_p0435c20 || 癡；有如是同罪比丘，有驅者，有不驅者』。而諸比

T40n1806\_p0435c21 || 丘不愛，不恚，不怖，不癡。大德污他家，行惡行；污  
T40n1806\_p0435c22 || 他家亦見亦聞，行惡行亦見亦聞。」是比丘如是  
T40n1806\_p0435c23 || 諫時，堅持不捨，彼比丘應三諫，捨此事故。乃至  
T40n1806\_p0435c24 || 三諫，捨者，善；不捨者，僧伽婆尸沙。—若未白前  
T40n1806\_p0435c25 || 言僧有愛、恚、怖、癡，—若不看書持往，—及為白衣  
T40n1806\_p0435c26 || 信使，—一切突吉羅。尼同僧犯。不犯者：—初語時  
T40n1806\_p0435c27 || 捨；非法訶諫；—若得衣食，與父母，與病人，—與小  
T40n1806\_p0435c28 || 兒，與妊身人，—與牢獄繫人，—與寺中客作者；—若  
T40n1806\_p0435c29 || 種華果、自取華。—乃至教人買華，持供養佛、法、  
T40n1806\_p0436a01 || 僧者——一切不犯。若人欲打，被賊、虎、狼恐怖難  
T40n1806\_p0436a02 || 處，—若擔刺來，於中走避者，—不犯。若渡河、溝、  
渠、  
T40n1806\_p0436a03 || 坑，跳躑者，不犯。若同伴在後，還顧不見—而嘯  
T40n1806\_p0436a04 || 喚者，不犯。若為父母，若為病人，—若繫閉牢獄；—  
T40n1806\_p0436a05 || 若篤信優婆塞有病，—若在獄，—看書持往；—若為  
T40n1806\_p0436a06 || 塔、僧、病比丘事，持書往反——如是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6a07 || 十三、惡性拒僧違諫戒。—佛在拘睺彌國。尊  
T40n1806\_p0436a08 || 者闍陀惡性拒諫，反言：「—我應教諸大德，—何以  
T40n1806\_p0436a09 || 故？—我聖主得正覺故。」比丘舉過白佛。便訶責  
T40n1806\_p0436a10 || 已，而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6a11 || 若比丘，惡性不受人語，—不忍受人教誨也。  
T40n1806\_p0436a12 || 於戒法中，—以戒律如法教授者，有七犯聚：—  
T40n1806\_p0436a13 || 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偷  
T40n1806\_p0436a14 || 蘭遮、吉羅、惡說。  
T40n1806\_p0436a15 || 諸比丘如法諫已，—如法、如律、如佛所教。  
T40n1806\_p0436a16 || 自身不受諫語，言：「諸大德！莫向我說若好若惡，  
T40n1806\_p0436a17 || 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。諸大德且止，莫  
T40n1806\_p0436a18 || 數諫我。」—此正諫戒所為事也。下二諫中，條  
T40n1806\_p0436a20 || 彼比丘諫是比丘言：「大德！莫自身不受諫語。大  
T40n1806\_p0436a21 || 德自身當受諫語。大德如法諫諸比丘，諸比丘  
T40n1806\_p0436a22 || 亦當如法諫大德。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，展轉  
T40n1806\_p0436a23 || 相諫，展轉相教，展轉懺悔。」是比丘如是諫時，堅  
T40n1806\_p0436a24 || 持不捨，彼比丘應三諫，捨是事故。乃至三諫，捨  
T40n1806\_p0436a25 || 者，善；不捨者，僧伽婆尸沙。—若未白前，惡性不  
T40n1806\_p0436a26 || 受人語，—一切吉羅。尼同僧犯。不犯者：—若初諫  
T40n1806\_p0436a27 || 便捨；非法訶諫，—非法、非律、非佛所說者。若為  
T40n1806\_p0436a28 || 無知人訶諫—時，應語彼言「—汝和尚、阿闍梨所  
T40n1806\_p0436a29 || 行亦爾。汝當更學問誦經」，—若其事如是，若錯  
T40n1806\_p0436b01 || 說者，皆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6b02 || 諸大德！—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。九戒初犯，  
T40n1806\_p0436b03 || 四至三諫。若比丘犯一一法，—知而覆藏，—應強與  
T40n1806\_p0436b04 || 波利婆沙。行波利婆沙竟，—增上與六夜摩那埵。  
T40n1806\_p0436b05 || 行摩那埵已，—應與出罪。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  
T40n1806\_p0436b06 || 罪。若少一人，不滿二十眾—出，是比丘罪不得除，—

T40n1806\_p0436b07 || 諸比丘亦可訶。此是時。今問諸大德：是中清淨  
T40n1806\_p0436b08 || 不？—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36b09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  
T40n1806\_p0436b10 || 諸大德！是二不定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經》中來。  
T40n1806\_p0436b11 || 屏處不定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迦留陀夷先俗  
T40n1806\_p0436b12 || 友婦齋優婆私，形並端正，各有繫意。時到詣  
T40n1806\_p0436b13 || 彼，共屏覆坐，說非法語。毘舍佉母闖見起過，  
T40n1806\_p0436b14 || 疾往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6b15 || 若比丘，共女人—人女有智，未命終也。  
T40n1806\_p0436b16 || 獨—一比丘，一女人。  
T40n1806\_p0436b17 || 在屏處、—屏有二種：—一者，見屏，若塵，若霧，  
若黑  
T40n1806\_p0436b18 || 闇中，不相見也；—聞屏者，乃至常語不聞聲處。  
T40n1806\_p0436b19 || 覆處、—上有物作蓋也。  
T40n1806\_p0436b20 || 障處、—若樹，若牆，若籬，若衣，及餘物障。  
T40n1806\_p0436b21 || 可作姪處坐，—得容行姪處也。  
T40n1806\_p0436b22 || 說非法語，—說姪欲法。  
T40n1806\_p0436b23 || 有住信憂婆私—謂信佛、法、僧，—歸佛，歸法，歸  
T40n1806\_p0436b24 || 僧，—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姪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—善憶  
持  
T40n1806\_p0436b25 || 事不錯，—所說實而不妄。  
T40n1806\_p0436b26 || 於三法中以一一法說，若波羅夷，若僧伽婆尸  
T40n1806\_p0436b27 || 沙，若波逸提；是坐比丘自言「我犯是罪」，於三法  
T40n1806\_p0436b28 || 中應一一治，若波羅夷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  
T40n1806\_p0436b29 || 提，如住信憂婆私所說，應如法治是比丘，是名  
T40n1806\_p0436c01 || 不定法。—是中自言所趣向處、所到處，若坐，若  
T40n1806\_p0436c02 || 臥，若作。若不自言，—並如憂婆私所說治也。  
T40n1806\_p0436c03 || 露處不定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迦留陀夷初犯  
T40n1806\_p0436c04 || 此戒，—緣如前戒，—但以「露處」「二罪」為異。  
T40n1806\_p0436c05 || 若比丘，共女人在露現處—謂無牆壁及餘  
T40n1806\_p0436c07 || 不可作姪處坐，—不容行姪處也。  
T40n1806\_p0436c08 || 作麤惡語，—說姪欲不淨行，—讚歎二道好惡  
T40n1806\_p0436c10 || 有住信憂婆私於二法中以一一法說，若僧伽  
T40n1806\_p0436c11 || 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；是坐比丘自言「我犯是事」，於  
T40n1806\_p0436c12 || 二法中應一一治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，如  
T40n1806\_p0436c13 || 住信憂婆私所說，應如法治是比丘，是名不定  
T40n1806\_p0436c14 || 法。—是中若自言所趣向處、所到處，若坐若  
T40n1806\_p0436c15 || 臥。或不自言，—並如憂婆私所說治。是中無定  
T40n1806\_p0436c16 || 法，故言「不定」也。  
T40n1806\_p0436c17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二不定法。今問諸大德：是中清  
T40n1806\_p0436c18 || 淨不？—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36c19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  
T40n1806\_p0436c20 || 諸大德！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，半月半月說，  
T40n1806\_p0436c21 || 《戒經》中來。



T40n1806\_p0436c22 || 初、畜長衣過限戒。一佛在舍衛國，聽持三衣，  
T40n1806\_p0436c23 || 不得有長。六群比丘，畜多長衣，或旦起衣，或  
T40n1806\_p0436c24 || 中時衣，或晡時衣。彼常經營、莊嚴衣服，積而  
T40n1806\_p0436c25 || 藏舉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已，因開重制。  
T40n1806\_p0436c26 || 若比丘，衣已竟，三衣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6c27 || 迦絺那衣已出，一謂出功德衣外持也。  
T40n1806\_p0436c28 || 畜長衣，一衣有十種。長衣者，長如來八指，若  
T40n1806\_p0437a01 || 不淨施，得畜，若過十日，初制畜長。因阿難  
T40n1806\_p0437a02 || 得一貴糞掃衣，欲奉迦葉，恐犯故，以迦葉十  
T40n1806\_p0437a03 || 日當還，因聽畜長齊十日。  
T40n1806\_p0437a04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一不犯有八：若不得衣，若淨  
T40n1806\_p0437a05 || 施，若遣與人，若失衣，若故壞，若作非衣，  
若  
T40n1806\_p0437a06 || 親友意，若忘去。反上並是尼薩耆。若捨墮衣  
T40n1806\_p0437a07 || 不捨，更貿餘衣，一尼薩耆波逸提，一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37a08 || 此捨墮衣應捨與僧，乃至一人，不得別眾。捨  
T40n1806\_p0437a09 || 不成捨，突吉羅。比丘尼同犯。下三眾，乃至下  
T40n1806\_p0437a10 || 戒，並犯吉羅。不犯者，十日內，若轉淨施，若遣  
T40n1806\_p0437a11 || 與人。若賊奪想；若失想；若燒想；漂想；若奪  
衣、  
T40n1806\_p0437a12 || 失衣，取著；若他與作被；若付衣者遠行，水陸  
T40n1806\_p0437a13 || 道斷，如是不淨施，不與人，皆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7a14 || 二、離衣宿戒。一佛在舍衛國。六群持衣囑親  
T40n1806\_p0437a15 || 友，往人間行。彼為出衣曬之。比丘問言：「佛聽  
T40n1806\_p0437a16 || 畜三衣，不得有長。此是誰衣？」具答，被訶，  
白佛  
T40n1806\_p0437a17 || 竟，因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37a18 || 若比丘，衣已竟，迦絺那衣已出，並是上解。  
T40n1806\_p0437a19 || 三衣中一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。衣者，有十  
T40n1806\_p0437a21 || 離一一衣異處宿，不失衣者，僧伽藍裏有  
T40n1806\_p0437a22 || 一界；失衣者，僧伽藍裏有若干界。如是樹、場、  
T40n1806\_p0437a23 || 車、船、村、舍、堂、庫、倉，界別亦爾。此僧伽藍四  
種  
T40n1806\_p0437a24 || 如上。樹者，與人等量，足蔭加坐。場者，洽五穀  
T40n1806\_p0437a25 || 處。車者，若迴轉處；船界亦爾。村者四種。堂者，  
T40n1806\_p0437a26 || 相多敞露。庫者，積藏諸物。倉者，儲積米穀。阿  
T40n1806\_p0437a27 || 蘭若者，無界，八樹中間，間別七弓，弓長中肘  
T40n1806\_p0437a28 || 四肘量也。伽藍界者，此伽藍界，非彼伽藍界，  
T40n1806\_p0437a29 || 非彼樹界，乃至庫藏、倉界；餘者作句亦如是。  
T40n1806\_p0437b01 || 僧伽藍界者，在伽藍邊，中人用石若磚擲所  
T40n1806\_p0437b02 || 及處，是名「衣界」；乃至庫藏界亦爾。比丘置衣  
T40n1806\_p0437b03 || 在伽藍中，乃至在樹下宿，明相未出，若捨衣，  
T40n1806\_p0437b04 || 若手捉衣，若至擲石所及處；若不捨衣，若不  
T40n1806\_p0437b05 || 手捉衣，若不至擲石所及處，明相出，隨所離

T40n1806\_p0437b06 衣，一、尼薩耆波逸提也。

T40n1806\_p0437b07 除僧羯磨，一、時，比丘得乾癆病，一、糞掃僧伽梨

T40n1806\_p0437b08 極重，一、有因緣事人間遊行，不堪持行，一、以事白

T40n1806\_p0437b09 佛。佛令三乞已，白二離。

T40n1806\_p0437b10 尼薩耆波逸提。一、除三衣已，若離餘衣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37b11 尼同僧犯。不犯者：一、僧作羯磨；明相未出，一、若手

T40n1806\_p0437b12 捉衣，若捨衣，一、若至擲石所及處。若奪想，一、若水

T40n1806\_p0437b13 陸道斷急難，一、若賊，惡獸，強者所執，一、或命、梵難

T40n1806\_p0437b14 若不捨衣，一、及不至擲石及處，一、不犯也。

T40n1806\_p0437b15 三、月望衣過限戒。一、佛在舍衛國。但三衣比

T40n1806\_p0437b16 丘有僧伽梨，故爛，十日中間便不能辦，一、聽畜

T40n1806\_p0437b17 長衣，一、為滿足故。六群比丘取同衣不足者，浣

T40n1806\_p0437b18 染點淨，寄人遊行。比丘舉過，一、佛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37b19 若比丘，衣已竟，迦絺那衣已出，若比丘得非時

T40n1806\_p0437b20 衣，一、時者，一、無迦絺那衣，自恣後一月；一、有迦絺

T40n1806\_p0437b21 那衣，自恣後五月。非時者，一、謂過此限。

T40n1806\_p0437b22 欲須便受，受已疾成。若足者，善；一、若十日中同

T40n1806\_p0437b23 衣足者，一、裁割如上；一、不者，至十一日，一、隨衣多少，

T40n1806\_p0437b25 若不足者，得畜一月，為滿足故。一、若同衣不足

T40n1806\_p0437b26 者，至十一日同衣足者，一、即十一日應如上作，一、

T40n1806\_p0437b28 爾。至三十日，若足、不足，同衣、不同，即日並如

T40n1806\_p0437c01 若過畜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一、比丘尼同犯。不

T40n1806\_p0437c02 犯者：一、若十日內同衣足作，一、乃至三十日即日

T40n1806\_p0437c03 作衣；一、餘有緣同「長衣戒」。

T40n1806\_p0437c04 四、取非親尼衣戒。一、佛在羅閱祇。蓮華色尼

T40n1806\_p0437c05 持食往山，與諸上座。彼有比丘著弊故納，一、尼

T40n1806\_p0437c06 脫所著貴價換之，一、後著弊衣。為佛怪問，一、訶彼

T40n1806\_p0437c07 比丘，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37c08 若比丘，從非親里比丘尼一、非親里者，一、非父

T40n1806\_p0437c09 母親及非七世；一、反上是親。若非親里，亦不籌

T40n1806\_p0437c10 量可不；一、若是親里，則便籌量，一、知有無，可取、不

T40n1806\_p0437c11 可取，若好若惡，若新若故等也。

T40n1806\_p0437c12 取衣，一、衣有十種。尼著弊衣，具白世尊，一、佛言：一、

T40n1806\_p0437c13 「不應如是。聽畜五衣完堅者，一、餘衣隨意淨施，

T40n1806\_p0437c14 若與人。何以故？一、婦人著上衣服，一、猶尚不好，一、何

T40n1806\_p0437c15 況弊故也。」

T40n1806\_p0437c16 除貿易，一、時，二部僧得衣共分，一、二部錯得，一、佛

T40n1806\_p0437c17 言：「一、聽互貿衣。」言「貿易」者：一、以衣貿衣，若

非衣；一、或

T40n1806\_p0437c18 以非衣貿衣，若鍼，若筒，若刀，若線，若小段物，一、

T40n1806\_p0437c20 尼薩耆波逸提。一、比丘尼吉羅。不犯者，一、從親

T40n1806\_p0437c21 尼邊取衣，一、若貿易得，一、若為僧、為佛圖取者，不

T40n1806\_p0437c23 五、使非親尼浣故衣戒。一、佛在舍衛國。迦留

T40n1806\_p0437c24 陀夷及偷蘭難陀尼，貌各端正，一、俱有繫意，一、坐

T40n1806\_p0437c25 || 失不淨，污安陀會，令尼浣之。比丘以過白佛，  
T40n1806\_p0437c27 || 若比丘，令非親里—如上說。  
T40n1806\_p0437c28 || 比丘尼—若非親式叉尼、沙彌尼浣、染、打故衣，  
T40n1806\_p0438a01 || 浣故衣，—故衣者，下至一經身著。新衣浣、染、  
T40n1806\_p0438a02 || 打者，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38a03 || 若染若打，是尼薩耆波逸提—若語使浣、染、  
T40n1806\_p0438a04 || 打，若俱為者，三尼薩耆波逸提。互不為者，隨  
T40n1806\_p0438a05 || 有吉羅。不犯者，若病時使浣、染、打。若為僧、佛  
T40n1806\_p0438a06 || 圖，若借他衣，浣、染、打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8a07 || 六、從非親俗人乞衣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時，跋  
T40n1806\_p0438a08 || 難陀為人說法，從索所著衣。俛仰與已，單衣  
T40n1806\_p0438a09 || 入城，便云：「祇桓中被賊。」諸俗譏嫌。比丘舉  
T40n1806\_p0438a10 || 過，佛便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8a11 || 若比丘，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，—解文  
T40n1806\_p0438a13 || 除餘時，尼薩耆波逸提。—比丘尼同犯。  
T40n1806\_p0438a14 || 餘時者，若奪衣、一時比丘被賊剝衣，裸形而  
T40n1806\_p0438a15 || 行，佛言：「不爾，得突吉羅。若有此者，當  
以軟

T40n1806\_p0438a16 || 草、樹葉覆形，應往寺邊，若取長，若知友邊取；  
T40n1806\_p0438a17 || 若無者，僧中間取可分衣；若無者，問取僧衣、  
T40n1806\_p0438a18 || 臥具；若不與者，自開庫看，若褥、敷、氈、被，

摘解

T40n1806\_p0438a19 || 取裁作衣，出外乞衣。若得衣已，還浣、染、縫治，  
T40n1806\_p0438a20 || 安著本處；若不還本處，如法治。」  
T40n1806\_p0438a21 || 失衣、燒衣、漂衣，緣同上也。  
T40n1806\_p0438a22 || 是謂餘時。不犯者：若奪、失等緣，從非親乞；  
T40n1806\_p0438a23 || 若從親乞；若從出家人乞；或為他乞；他為己  
T40n1806\_p0438a24 || 乞；或不求而得——並不名犯。  
T40n1806\_p0438a25 || 七、過分取衣戒。佛在舍衛國。多比丘遇賊  
T40n1806\_p0438a26 || 失衣，來到祇桓。有信聞之，多送衣與，比丘  
T40n1806\_p0438a27 || 言：「止，便為供養已。有三衣故，不須也。」

六群令

T40n1806\_p0438a28 || 取，「持以與我」。遂更受之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  
T40n1806\_p0438b01 || 若比丘，失衣、奪衣、燒衣、漂衣，若失一衣，不應  
T40n1806\_p0438b02 || 取。若失二衣，餘二衣二重、三重、四重者，應  
T40n1806\_p0438b03 || 摘作僧伽梨，若鬱多羅僧，若安多會。  
T40n1806\_p0438b04 || 若非親里居士、居士婦，—並如上解。  
T40n1806\_p0438b05 || 自恣請多與衣，若自恣多與衣者，若細，若  
T40n1806\_p0438b06 || 薄，若不牢，應取作二重、三重、四重，當安緣  
作，

T40n1806\_p0438b07 || 當肩上揲垢膩處，應安鉤紐。若有餘殘，語居  
T40n1806\_p0438b08 || 上言：「此餘殘衣，裁作何等？」若檀越言「我不  
不

T40n1806\_p0438b09 || 以失衣故與，我曹自與大德耳」，若欲受者，便

T40n1806\_p0438b11 || 是比丘當知足受衣。若三衣都失，彼應知  
T40n1806\_p0438b12 || 足受衣。知足有二種：在家人知足者，隨白衣  
T40n1806\_p0438b13 || 所與衣受之；出家人知足者，三衣也。  
T40n1806\_p0438b14 || 若過者，謂失一受一，都失受三之例。  
T40n1806\_p0438b15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：若知  
T40n1806\_p0438b16 || 足取衣；若減知足取；若多與衣，若細、薄、不  
牢，  
T40n1806\_p0438b17 || 若二三重作，有餘，如上語知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38b18 || 八、勸居士增衣價戒。佛在舍衛國。居士夫  
T40n1806\_p0438b19 || 婦共議云：「跋難陀是我知舊，持是衣價，買衣  
T40n1806\_p0438b20 || 與之。」乞食比丘聞已告知。後往彼家，勸令當  
T40n1806\_p0438b21 || 須廣大新好堅緻。俗人譏嫌，比丘舉過。佛便  
T40n1806\_p0438b23 || 若比丘，居士、居士婦—如上說。  
T40n1806\_p0438b24 || 為比丘辦衣價—謂以若錢，若金、銀、真珠、琉璃，  
T40n1806\_p0438b25 || 若玉石，若瓔珞、生像，乃至十種衣。  
T40n1806\_p0438b26 || 「具如是衣價，與某甲比丘」，是比丘先不受自恣  
T40n1806\_p0438b27 || 請，若自恣問「須何等衣」，佛聽比丘少欲知  
T40n1806\_p0438b29 || 到居士家，作如是說「善哉，居士！為我買如是衣  
T40n1806\_p0438c01 || 與我，為好故」，求有二種：言「求價」者，檀  
越與  
T40n1806\_p0438c02 || 作大價衣，乃至求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；言  
T40n1806\_p0438c03 || 「求衣」者，語居士言「作廣長衣」，乃至增一線  
者。  
T40n1806\_p0438c04 || 若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不  
T40n1806\_p0438c05 || 犯者：先受自恣請而往求索，知足，於求中減  
T40n1806\_p0438c06 || 少作；從親里求；從出家人求；或為他求；他  
為  
T40n1806\_p0438c07 || 已求；若不求自得者。  
T40n1806\_p0438c08 || 九、勸二家增衣價戒。佛在舍衛國。有二居  
T40n1806\_p0438c09 || 士—夫婦共議，欲與跋難陀買衣。乞食比丘聞  
T40n1806\_p0438c10 || 已具告。彼到二家，語令共作。居士譏嫌，比丘  
T40n1806\_p0438c12 || 若比丘，二居士、居士婦與比丘辦衣價「買如是  
T40n1806\_p0438c13 || 衣與某甲比丘」，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請，到二居  
T40n1806\_p0438c14 || 士家，作如是言「善哉，居士！辦如是衣價與我，共  
T40n1806\_p0438c15 || 作一衣，為好故」，若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戒  
T40n1806\_p0438c16 || 相成犯、開通並如前戒。  
T40n1806\_p0438c17 || 十、過限急索衣戒。佛在舍衛。羅閱城—大臣  
T40n1806\_p0438c18 || 與跋難陀親厚往來，遣送衣價。彼將衣價付  
T40n1806\_p0438c19 || 淨主已，因事急索，致令被罰。諸俗譏嫌，比丘  
T40n1806\_p0438c21 || 若比丘，若王，得自在，無所屬。  
T40n1806\_p0438c22 || 若大臣，在王左右。  
T40n1806\_p0438c23 || 若婆羅門，有生婆羅門。  
T40n1806\_p0438c24 || 若居士，除王、大臣、婆羅門，諸在家者是。  
T40n1806\_p0438c25 || 居士婦，在家婦人。



T40n1806\_p0438c27 || 「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」；彼使至比丘所，語比  
T40n1806\_p0438c28 || 丘言：「大德！今為汝故，送是衣價，受取。」是  
比丘語  
T40n1806\_p0438c29 || 彼使如是言：「我不應受此衣價。我若須衣，合時  
T40n1806\_p0439a01 || 清淨當受。」彼使語比丘言：「大德！有執事人  
不？」比  
T40n1806\_p0439a02 || 丘應語言：「有。若僧伽藍民，若優婆塞，此是比  
丘  
T40n1806\_p0439a03 || 執事人，常為諸比丘執事。」時彼使往執事人所，  
T40n1806\_p0439a04 || 與衣價已，還到比丘所，如是言：「大德！所示  
某甲  
T40n1806\_p0439a05 || 執事人，我已與衣價。大德知時，往彼當得衣。」須  
T40n1806\_p0439a06 || 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，若二反、三反，為作憶念，  
T40n1806\_p0439a07 || 應語言：「我須衣。」憶念者，若執事人若在家，  
T40n1806\_p0439a08 || 若在市肆，若在作處，應至彼處，一反、二反、三  
T40n1806\_p0439a09 || 反，語言：「我今須衣，與我作」者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39a10 || 若二反、三反，為作憶念，得衣者善。若不得衣，四  
T40n1806\_p0439a11 || 反、五反、六反，在前默然立。彼執事人若在家、  
T40n1806\_p0439a12 || 在市、作處，到彼前默然立。執事人問：「何緣此  
T40n1806\_p0439a13 || 立？」比丘報言：「汝自知之。」若彼人言：「今  
我不知。」  
T40n1806\_p0439a14 || 餘人知者，比丘當語：「彼人知之。」是默然相也。  
T40n1806\_p0439a15 || 若四反、五反、六反，在前默然住，得衣者善。若  
T40n1806\_p0439a16 || 作一反語，破二反默然，乃至三反語破六反  
T40n1806\_p0439a18 || 若不得衣，過是求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比  
T40n1806\_p0439a20 || 若不得衣，從所得衣價處，若自往，若遣使往，  
T40n1806\_p0439a21 || 語言：「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，是比丘竟  
T40n1806\_p0439a22 || 不得衣。汝還取，莫使失。」此是時。不犯者：若  
T40n1806\_p0439a23 || 遣使告知，若彼言「我今不須，即相布施」，是比  
T40n1806\_p0439a24 || 丘以時、軟語、方便索衣；若為作波利迦羅故  
T40n1806\_p0439a25 || 與，以時、軟語索，若方便索得者。  
T40n1806\_p0439a26 || 十一、綿作臥具戒。佛在曠野國。六群比丘  
T40n1806\_p0439a27 || 至養蠶家，索未成綿及已成綿，并雜野蠶綿，  
T40n1806\_p0439a28 || 以作臥具，又看暴繭。居士譏嫌，言「害生命，無  
T40n1806\_p0439a29 || 有正法」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39b01 || 若比丘，雜—若毳，若劫貝，若衣及餘縷雜也。  
T40n1806\_p0439b02 || 野蠶綿作新臥具，尼薩耆—是中捨者，若斧，  
T40n1806\_p0439b03 || 若斤，剉斬和泥，以塗壁也。  
T40n1806\_p0439b04 || 波逸提。自作、教他，成者俱犯；不成者，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39b05 || 為他作，成者吉羅。尼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得已  
T40n1806\_p0439b06 || 成者，斧斬和泥以塗墀也。  
T40n1806\_p0439b07 || 十二、黑毛臥具戒。佛在毘舍離。諸梨車子  
T40n1806\_p0439b08 || 多行邪行，作黑毛氈，披體夜行，使人不見。六  
T40n1806\_p0439b09 || 群比丘見，便故作之，梨車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

T40n1806\_p0439b11 || 若比丘，以新純黑—若生黑，或染黑。

T40n1806\_p0439b12 || 糴羊毛作新臥具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—自作、教

T40n1806\_p0439b13 || 他、為他，犯相並如前戒。尼突吉羅。不犯者：—若

T40n1806\_p0439b14 || 得已成者；—若割裁壞；—若細薄疊作兩重；—若小

T40n1806\_p0439b15 || 坐具—；若作褥；若作帽；作袂；作攝熱巾—；或作裹

T40n1806\_p0439b16 || 革屣巾——。一切不犯。

T40n1806\_p0439b17 || 十三、白毛臥具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六群比丘

T40n1806\_p0439b18 || 純以白毛作新臥具，—居士譏嫌「如王、大臣」。比

T40n1806\_p0439b19 || 丘舉過，—佛因訶制。

T40n1806\_p0439b20 || 若比丘，作新臥具，應用二分純黑羊毛、三分白、

T40n1806\_p0439b21 || 或生白，或染白。

T40n1806\_p0439b22 || 四分毳。—頭上毛，耳上毛，—若脚上毛，若餘毳

T40n1806\_p0439b23 || 色毛也。欲作四十鉢羅臥具者，—二十鉢羅黑，—

T40n1806\_p0439b24 || 十鉢羅白，—十鉢羅毳。乃至作二十鉢羅臥具，

T40n1806\_p0439b26 || 若比丘，不用二分黑、三分白、四分毳，作新臥具

T40n1806\_p0439b27 || 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—自作、教他、為他作，並同

T40n1806\_p0439b28 || 上也。尼突吉羅。不犯者，—若應量作，—若得已成

T40n1806\_p0439b29 || 者，—餘同前戒。

T40n1806\_p0439c01 || 十四、減六年臥具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六群比

T40n1806\_p0439c02 || 丘嫌故臥具或重或輕，或厚或薄，—不捨故者，

T40n1806\_p0439c03 || 而更作新，—常營求，藏積眾多。比丘舉過，—佛訶

T40n1806\_p0439c05 || 若比丘作新臥具，持至六年。若減六年，不捨故

T40n1806\_p0439c06 || 而更作新，—若自作、教他、為他，並同前戒。

T40n1806\_p0439c07 || 除僧羯磨，—有比丘得乾癆病，—糞掃臥具重，

T40n1806\_p0439c08 || 不堪持行，—佛言：—從僧三乞更作新者，—當白二

T40n1806\_p0439c10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—尼犯吉羅。不犯者：—僧聽；及

T40n1806\_p0439c11 || 滿六年；減六年，捨故，更作新；—若得已成者；若

T40n1806\_p0439c12 || 無；若他與作——俱不犯。

T40n1806\_p0439c13 || 十五、不揲坐具戒。—佛在舍衛，—遣人請食，—常

T40n1806\_p0439c14 || 法請後遍行諸房。見—故坐具，處處狼藉，無人

T40n1806\_p0439c15 || 收攝，—由諸比丘嫌其厚薄輕重，更作新者。乃

T40n1806\_p0439c16 || 制故者揲新。六群違制，—比丘舉過，—佛制此

T40n1806\_p0439c18 || 若比丘，作新坐具，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，揲新

T40n1806\_p0439c19 || 者上，以壞色故。—彼作新坐具時，—若故者未

T40n1806\_p0439c20 || 壞、未有穿孔，—當取浣染治之，—牽挽令舒，裁—取

T40n1806\_p0439c21 || 方一磔手，揲著新者上，—若揲邊、中央，—以壞色

T40n1806\_p0439c23 || 若作新坐具，不取故者縱廣一磔手揲新者上

T40n1806\_p0439c24 || 用壞色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—自作、教他、為他，成

T40n1806\_p0439c25 || 犯如上。尼犯吉羅。不犯者：—裁取故者揲新者

T40n1806\_p0439c26 || 上；—若彼自無，更作新者；—若他為作；—若得成

T40n1806\_p0439c27 || 者；—

T40n1806\_p0439c27 || 若純故者——。並不犯。

T40n1806\_p0439c28 || 十六、持羊毛過限戒。—佛在舍衛國。時，跋難

T40n1806\_p0439c29 || 陀得羊毛，貫杖頭而行，—居士譏言「販賣羊毛」。

T40n1806\_p0440a01 || 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a02 || 若比丘，道路行得羊毛，若無人持，得自持，乃至

T40n1806\_p0440a03 || 三由旬。若道行，若住處，得羊毛，若須，應取，

T40n1806\_p0440a04 || 無人持，自持至三由旬。若有人者，語言：「我有

T40n1806\_p0440a05 || 此物，助我持，乃至彼處。」比丘於此中間，不得

T40n1806\_p0440a06 || 佐；持者，吉羅。若令尼四眾持，過三由旬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0a07 || 除羊毛，若持餘衣，若麻等，吉羅。若擔餘物杖

T40n1806\_p0440a08 || 頭者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0a09 || 若無人持，自持過三由旬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比

T40n1806\_p0440a10 || 丘尼吉羅。不犯者：若持至三由旬；若減三由

T40n1806\_p0440a11 || 旬；有人，語持，中間不助；使尼四眾，齊三由

T40n1806\_p0440a12 || 旬；

T40n1806\_p0440a12 || 若擔毳莊、毳繩；若擔頭上毛；作帽、巾者，得。

T40n1806\_p0440a13 || 十七、使非親尼浣羊毛戒。佛在迦維羅衛。

T40n1806\_p0440a14 || 六群比丘取羊毛使尼浣、染、擗之。時，姨母尼

T40n1806\_p0440a15 || 為染毛故，污色在手，住佛所，禮足而立。佛知

T40n1806\_p0440a16 || 故問，訶而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a17 || 若比丘，使非親里比丘尼浣、染、擗羊毛者，尼薩

T40n1806\_p0440a18 || 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吉羅。成犯、開通如「浣故

T40n1806\_p0440a19 || 衣戒」也。

T40n1806\_p0440a20 || 十八、畜錢寶戒。佛在羅閱城。有一大臣，為

T40n1806\_p0440a21 || 跋難陀留其食分，兒以五錢取食。跋難陀來，

T40n1806\_p0440a22 || 取錢寄市肆上。居士共嫌，比丘訶責，王共臣

T40n1806\_p0440a23 || 論，佛廣說喻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a24 || 若比丘，自手捉錢—上有文像。

T40n1806\_p0440a25 || 若金銀，若教人捉，若置地受，尼薩耆—是中捨

T40n1806\_p0440a26 || 者。彼有信樂守園人，若優婆塞，當語言：「此是

T40n1806\_p0440a27 || 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若彼取，還與比丘者，當

T40n1806\_p0440a28 || 為彼人物故受，勅淨人使掌之；若得淨衣鉢，

T40n1806\_p0440a29 || 應持貿易受持之。若彼優婆塞取已，與比丘

T40n1806\_p0440b01 || 淨衣鉢者，應取持之。

T40n1806\_p0440b02 || 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若不語彼人「知是，看

T40n1806\_p0440b03 || 是」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：若語言「知是，看是」，如

T40n1806\_p0440b04 || 上捨

T40n1806\_p0440b04 || 法。若彼人不肯與衣者，餘比丘當語言：「佛有

T40n1806\_p0440b05 || 教，為淨故與汝；應還他物。」若又不與，自往

T40n1806\_p0440b06 || 語

T40n1806\_p0440b06 || 言：「佛教比丘作淨與汝，汝應與僧、塔、和尚、

T40n1806\_p0440b07 || 知

T40n1806\_p0440b07 || 識及本施主。」不欲令失彼信施故也。

T40n1806\_p0440b08 || 十九、貿錢寶戒。佛在羅閱祇。時，跋難陀往

T40n1806\_p0440b09 || 市肆上，以錢易錢。居士譏嫌，言「善能賣買」。比

T40n1806\_p0440b10 || 丘聞告，佛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b11 || 若比丘，種種賣買者，若已成金、未成金、已

T40n1806\_p0440b12 || 成未成金，銀亦三種，錢唯一種，交互相易。

T40n1806\_p0440b13 || 錢者八種，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白鐵、鉛錫、木錢、胡膠八

T40n1806\_p0440b15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餘捨法、開通、

T40n1806\_p0440b16 || 索寶方便，並如前戒。不犯者，若以錢寶買瓔

T40n1806\_p0440b17 || 珞具，以錢易錢，為佛、法、僧者是。

T40n1806\_p0440b18 || 二十、販賣戒。佛在舍衛國。時，跋難陀往無

T40n1806\_p0440b19 || 住處村，以生薑易食，食已持去。舍利弗後至

T40n1806\_p0440b20 || 乞食，檀越以跋難陀事徵之，慚愧無言。又共

T40n1806\_p0440b21 || 外道博衣，悔而不得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b22 || 若比丘，種種以時藥易時、非時、七日、盡形、波

T40n1806\_p0440b23 || 利迦羅，如是互易，乃至以衣易衣。

T40n1806\_p0440b24 || 販賣，謂價直一錢，數數上下。增賣者，價直

T40n1806\_p0440b25 || 一錢，言直三錢；重增賣者，價直一錢，言直五

T40n1806\_p0440b27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：聽五

T40n1806\_p0440b28 || 眾出家人共易，應自審定，不相高下如市道

T40n1806\_p0440b29 || 法，不得與餘人貿易；令淨人買；若悔，聽還。

若

T40n1806\_p0440c01 || 酥、油相易者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0c02 || 二十一、畜鉢過限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畜鉢，

T40n1806\_p0440c03 || 惡者置之，常覓好鉢，畜之遂多。居士遊觀，便

T40n1806\_p0440c04 || 譏。似陶師瓦肆無異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責，而

T40n1806\_p0440c06 || 若比丘，畜長鉢，有六種：鐵鉢、黑鉢、赤

鉢、蘇

T40n1806\_p0440c07 || 摩國鉢、烏伽羅國鉢、憂伽賒國鉢。大要有

T40n1806\_p0440c08 || 二：鐵鉢、泥鉢。大者三斗，小者一斗半，此是

T40n1806\_p0440c09 || 鉢量。如是應持，應淨施。

T40n1806\_p0440c10 || 不淨施，淨施、不淨施相對八門，如「長衣戒」

T40n1806\_p0440c12 || 齊十日，時，阿難得貴價鉢，欲奉迦葉，以常

T40n1806\_p0440c13 || 用故。十日當還，恐犯捨墮，以事白佛，便開制

T40n1806\_p0440c15 || 過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同犯。辨相、開通如

T40n1806\_p0440c16 || 「長衣戒」。

T40n1806\_p0440c17 || 二十二、非分乞鉢戒。佛在舍衛國。跋難陀

T40n1806\_p0440c18 || 鉢破，求多鉢畜。居士計會，乃知多受，便譏嫌

T40n1806\_p0440c19 || 言：「受取無厭！」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0c20 || 若比丘，畜鉢，減五綴不漏，相去兩指間一綴

T40n1806\_p0440c22 || 更求新鉢，為好故，若滿五綴不漏，更求新者，

T40n1806\_p0440c24 || 尼薩耆。是中捨者。於此住處僧中捨鉢已，

T40n1806\_p0440c25 || 單白受懺，便說罪名、種、相，責心生厭離。鉢若

T40n1806\_p0440c26 || 好者，應奪留置，取最下不如者與之；便作單

T40n1806\_p0440c27 || 白，以鉢次第向上座易之，持上座鉢與次座，

T40n1806\_p0440c28 || 若與彼比丘，如是展轉乃至下座也。

T40n1806\_p0440c29 || 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

T40n1806\_p0441a01 || 彼比丘應往僧中捨，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，



T40n1806\_p0441a02 || 乃至破，應持。此是時。一僧以下鉢白二與，彼  
T40n1806\_p0441a03 || 應守護。不得著瓦石落處，倚杖、刀下，著懸物  
T40n1806\_p0441a04 || 下、道中、石上、果樹下及不平地，不得著戶牖  
T40n1806\_p0441a05 || 內、戶扉下，若床下、床角，除暫著。不得著兩床  
T40n1806\_p0441a06 || 間，及立蕩鉢。乃至足令破。彼不應故壞、故失、  
T40n1806\_p0441a07 || 非鉢用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：若五綴漏，若減漏，求  
T40n1806\_p0441a08 || 新者；若從親索；若從出家人索；若為他；他為  
T40n1806\_p0441a09 || 己；不求而得；若施次得；若自有價買畜者，皆  
T40n1806\_p0441a11 || 二十三、乞縷使非親織師戒。佛在舍衛國。  
T40n1806\_p0441a12 || 跋難陀縫僧伽梨，乞線。遂多，持線使織，自作  
T40n1806\_p0441a13 || 縷，看織。居士譏嫌，比丘舉過。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1a14 || 若比丘，自乞縷線，彼在處處乞。縷線者，十  
T40n1806\_p0441a16 || 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，若織師、與線者俱親  
T40n1806\_p0441a17 || 里，不犯。與線者非親，吉羅。看織、自織、作縷，吉  
T40n1806\_p0441a19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：二俱  
T40n1806\_p0441a20 || 親里；若自織作鉢囊、革屣囊、針氈、禪帶、腰帶、帽、  
T40n1806\_p0441a21 || 襪、攝熱巾、裹革屣巾者，得也。  
T40n1806\_p0441a22 || 二十四、勸織師增縷戒。佛在舍衛國。居士  
T40n1806\_p0441a23 || 出線與織師，為跋難陀作衣，彼後至家，擇取  
T40n1806\_p0441a24 || 好線與織師織，又許與價。居士譏嫌，比丘舉  
T40n1806\_p0441a26 || 若比丘，居士、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織作衣，彼  
T40n1806\_p0441a27 || 比丘先不受自恣請，若居士與比丘貴價  
T40n1806\_p0441a28 || 衣，聽少欲知足索不如者，隨意也。  
T40n1806\_p0441a29 || 便往織師所，語言：「此衣為我作，與我極好織，令  
T40n1806\_p0441b01 || 廣大堅緻，我當多少與汝價。」是比丘與價，乃至  
T40n1806\_p0441b02 || 一食直，若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求衣不  
T40n1806\_p0441b03 || 得，突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，減少求，從親里  
T40n1806\_p0441b04 || 索、出家人索，他為己者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41b05 || 二十五、奪比丘衣戒。佛在舍衛國。難陀弟  
T40n1806\_p0441b06 || 子善能勸化。跋難陀意欲共遊行，便先與衣。  
T40n1806\_p0441b07 || 餘比丘言：「彼癡，不知誦戒、說戒、布薩、羯磨。」

後

T40n1806\_p0441b08 || 去不隨，彼即奪衣。比丘訶舉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1b09 || 若比丘，先與比丘衣，後瞋恚，若自奪，若教人奪，  
T40n1806\_p0441b10 || 「還我衣來，不與汝」；若瞋，自奪，及教人奪而藏  
T40n1806\_p0441b11 || 者，犯；奪，未藏者，吉羅。若著樹上、架上、床上，

及

T40n1806\_p0441b12 || 餘著處，離處犯墮；取不離處者，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1b13 || 彼若還衣，若取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尼同僧  
T40n1806\_p0441b14 || 犯。不犯者：不瞋恚，言「我悔，不與汝，還我

衣

T40n1806\_p0441b15 || 來」，彼知心悔，可即還衣；若餘人言「此比丘

欲

T40n1806\_p0441b16 || 悔」，還他衣。若借他衣，著無道理，還奪，不犯。

恐

T40n1806\_p0441b17 || 失，恐壞，若彼人破戒、破見、破威儀，若被舉、滅

T40n1806\_p0441b18 || 擯、應擯，若為此事命、梵難，一切奪取不藏舉  
T40n1806\_p0441b19 || 者，皆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1b20 || 二十六、畜七日藥過限戒。佛在舍衛。比丘

T40n1806\_p0441b21 || 秋月風病動，形枯生瘡，佛言：「有酥、油、生酥、蜜

T40n1806\_p0441b22 || 脂，聽有病緣，時、非時服。佛在羅閱祇，畢陵伽

T40n1806\_p0441b23 || 徒眾大畜流漫。道俗譏責，白佛訶制。

T40n1806\_p0441b24 || 若比丘有病，謂醫教服爾所種藥。

T40n1806\_p0441b25 || 殘藥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齊七日得服。八門句  
T40n1806\_p0441b26 || 義，如前「衣戒」。

T40n1806\_p0441b27 || 若過七日服者，尼薩耆此應捨樂與僧已，

T40n1806\_p0441b28 || 白治罪竟，還彼藥。法：至第七日，捨與比丘，彼

T40n1806\_p0441b29 || 應取食；若過七日，酥、油塗戶嚮，蜜、石蜜與守

T40n1806\_p0441c01 || 園人；減七日者，白二還之，比丘當取塗脚、然

T40n1806\_p0441c03 || 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，如上捨、用等

T40n1806\_p0441c05 || 二十七、過前求雨衣、過前用戒。佛在舍衛。

T40n1806\_p0441c06 || 毘舍佉母請佛及僧。婢白時到，見諸比丘裸

T40n1806\_p0441c07 || 浴。因發八願，為佛所讚。六群常求，比丘舉

T40n1806\_p0441c09 || 若比丘，春殘一月在，當求雨浴衣，雨衣者，

T40n1806\_p0441c10 || 比丘用雨中浴。衣有十種。彼應三月十六日

T40n1806\_p0441c12 || 半月應用浴。四月一日應用。

T40n1806\_p0441c13 || 若比丘，過一月前求雨浴衣，三月十六日前

T40n1806\_p0441c15 || 過半月前用浴，謂四月一日前用也。

T40n1806\_p0441c16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尼吉羅。不犯者，若捨

T40n1806\_p0441c17 || 作餘用，若著而浴，若浣，若舉者，是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1c18 || 二十八、過前受急施衣、過後畜戒。佛在毘蘭

T40n1806\_p0441c19 || 若，聽受夏衣。六群常乞衣，常受衣。跋難陀異

T40n1806\_p0441c20 || 處安居，異處受衣。佛在舍衛，安居中，大臣為

T40n1806\_p0441c21 || 安居施，佛因開而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1c22 || 若比丘，十日未竟夏三月，謂七月六日已後，

T40n1806\_p0441c24 || 諸比丘得急施衣，若受便得，不受便失，故

T40n1806\_p0441c25 || 名「急」也。衣者有十種。

T40n1806\_p0441c26 || 比丘知是急施衣，當受；受已，乃至衣時應畜。

T40n1806\_p0441c27 || 一衣時者，自恣竟，不受迦絺那衣。一月，受衣五

T40n1806\_p0441c28 || 月。若自恣十日在，得急施衣，受已，至一月、五

T40n1806\_p0441c29 || 月畜。乃至明日自恣應受，一月、五月外更增

T40n1806\_p0442a02 || 若過畜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謂急施衣，若過前，

T40n1806\_p0442a03 || 若過後，並犯墮。比丘尼同犯。不犯者，不過前，

T40n1806\_p0442a04 || 不過後，不犯。若奪衣、失衣，過前取，不犯。若寄

T40n1806\_p0442a05 || 衣比丘遠行，水陸道斷，過後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2a06 || 二十九、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。佛在舍衛。比  
 T40n1806\_p0442a07 || 丘蘭若處為賊所打，并奪什物，佛令留一  
 T40n1806\_p0442a08 || 一衣置村舍內。六群寄衣遊行。同徒舉過，佛  
 T40n1806\_p0442a10 || 若比丘，夏三月竟，後迦提一月滿，謂八月半  
 T40n1806\_p0442a12 || 在阿蘭若，去村五百弓，遮摩羅國弓長四  
 T40n1806\_p0442a13 || 肘，用中肘量也。  
 T40n1806\_p0442a15 || 恐懼處，中有恐怖賊盜。  
 T40n1806\_p0442a16 || 比丘在如是處住，三衣中欲留一衣置村舍  
 T40n1806\_p0442a17 || 內，村者，聚也。  
 T40n1806\_p0442a18 || 諸比丘有因緣離衣宿，乃至六夜。若彼有緣  
 T40n1806\_p0442a19 || 離衣宿，第七夜。明相未出前，若捨，若捉衣，若  
 T40n1806\_p0442a21 || 若過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開緣如前「離衣戒」。  
 T40n1806\_p0442a22 || 三十、迴僧物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飯僧、施衣，  
 T40n1806\_p0442a23 || 跋難陀聞，語言：「施僧者多，今可施我。」居士  
 後  
 T40n1806\_p0442a24 || 見長老比丘威儀具足，便即悔歎。比丘舉過，  
 T40n1806\_p0442a26 || 若比丘，知—不知，非犯。  
 T40n1806\_p0442a27 || 是僧物，有三種：僧物者，已許僧；為僧者，  
 為  
 T40n1806\_p0442a28 || 僧故作，未許僧；已與僧者，已許僧，已捨與僧。  
 T40n1806\_p0442a29 || 物者，下至飲水器也。  
 T40n1806\_p0442b01 || 自求人己者，若許僧，轉與塔；若許四方僧，  
 T40n1806\_p0442b02 || 轉與現在僧；若僧，尼；若異處；若反上交互；若  
 T40n1806\_p0442b03 || 疑、想——並突吉羅。  
 T40n1806\_p0442b04 || 尼薩耆波逸提。不犯者：若不知；若作不許  
 T40n1806\_p0442b05 || 想；若許少，勸令多；許少人，勸與多人；勸與好  
 T40n1806\_p0442b06 || 物；若言戲；若錯說者——並不犯。  
 T40n1806\_p0442b07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。今問諸  
 T40n1806\_p0442b08 || 大德：是中清淨不？三說。  
 T40n1806\_p0442b09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

## T40n1806 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 2

T40n1806\_p0442b14 || 諸大德！是九十波逸提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經》中  
 T40n1806\_p0442b16 || 初、故妄語戒。佛在釋翅瘦。釋子象力善能  
 T40n1806\_p0442b17 || 談論，與外道論議不如時，便反前語；若僧中  
 T40n1806\_p0442b18 || 問，復違反語。梵志譏無正法，比丘舉過白佛。  
 T40n1806\_p0442b20 || 若比丘，知—謂見、聞、觸、知，及不見、知八種。見  
 T40n1806\_p0442b21 || 者，眼識能見。乃至意識能知。不見者，除眼識，  
 T40n1806\_p0442b23 || 而妄語者，若境界是見、聞、觸、知，若想，若疑，  
 T40n1806\_p0442b24 || 便言不見、聞、觸、知，波逸提。乃至不見、聞等，  
 亦  
 T40n1806\_p0442b25 || 類上也。若本作妄語念，及妄時不憶是妄語  
 T40n1806\_p0442b26 || 者，吉羅；若前後不憶，正妄語時知者，波逸

T40n1806\_p0442b27 || 提。若所見異、所忍異、所欲異、所觸異、所想異、  
T40n1806\_p0442b28 || 所心異，—如此諸事，皆是妄語。說戒時乃至三  
T40n1806\_p0442b29 || 問，憶念罪不說，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2c01 || 波逸提。—若說不了，吉羅。尼同犯，—三眾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2c02 || 不犯者，—不見言不見，—乃至知言知等八種。若  
T40n1806\_p0442c03 || 意有見想便說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2c04 || 二、行罵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於斷事人前種  
T40n1806\_p0442c05 || 類罵，彼—忘失前後，慚愧不語。比丘以過白佛。  
T40n1806\_p0442c06 || 便引牯牛以譬，「—畜生得毀，不堪進力」等，—便制  
T40n1806\_p0442c08 || 若比丘，種類—有多種，卑—姓家生，行業亦卑，—  
T40n1806\_p0442c09 || 伎術工巧亦卑，—或言「汝犯過」，—或言「多結  
使」，—或  
T40n1806\_p0442c10 || 言「盲」「瞎」等語也。  
T40n1806\_p0442c11 || 毀訾語者，—如上六種罵餘比丘，—若面罵、喻  
T40n1806\_p0442c12 || 罵、自比罵者，墮；—說不了，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2c13 || 波逸提。—若說善法而面罵者，—言「汝是阿蘭  
T40n1806\_p0442c14 || 若」—乃至「坐禪」；—若喻罵者，言「—汝似坐禪」  
也；—若  
T40n1806\_p0442c15 || 自比罵者，—言「我非」也———說了、不了，並吉羅。  
尼  
T40n1806\_p0442c16 || 墮，—三眾吉羅。不犯者，—相利故說，—為法、為律、  
為  
T40n1806\_p0442c17 || 教授故，—為親厚故，—或戲，或失口，或錯誤者是。  
T40n1806\_p0442c18 || 三、兩舌語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傳他彼此語，—  
T40n1806\_p0442c19 || 令眾鬪諍，不能除滅。比丘以過白佛。便引「野  
T40n1806\_p0442c20 || 干鬪亂二獸，—況復於人」，—便訶責已，而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2c21 || 若比丘，兩舌語，—語調鬪亂十眾，欲離彼此等  
T40n1806\_p0442c23 || 波逸提。—不犯者，—破惡知識、惡伴黨。和尚、  
T40n1806\_p0442c24 || 同師、知識、親友、數數語者—無義無利，—欲方便  
T40n1806\_p0442c25 || 作無利義，—破如是人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2c26 || 四、共人女宿戒。—佛在舍衛。阿那律行寄姪  
T40n1806\_p0442c27 || 女舍宿，—女裸身來嬈，—尊者升空，—彼慚愧懺悔，—  
T40n1806\_p0442c28 || 說法得道。比丘舉過，—佛便訶制此戒也。  
T40n1806\_p0442c29 || 若比丘，與婦女—人女有知，命根不斷。  
T40n1806\_p0443a01 || 同室—四周牆障，上有覆也；—或前敞無壁；—或  
T40n1806\_p0443a02 || 雖覆而不遍；—或覆遍而有開處也。  
T40n1806\_p0443a03 || 宿者，—若前後至，或俱至，—若亞若臥，—隨脇著  
T40n1806\_p0443a04 || 地，隨轉側，並犯也。  
T40n1806\_p0443a05 || 波逸提。—若非人女、畜生女、黃門，若二根人同  
T40n1806\_p0443a06 || 宿，吉羅。晝日，女立比丘臥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：—不  
T40n1806\_p0443a07 || 知彼室內有女；—若室無覆，—若半障、少障，—若盡  
T40n1806\_p0443a08 || 障；若半覆障，—作句準上；—若病臥；被縛；命、梵  
難  
T40n1806\_p0443a09 || 等———並開。



T40n1806\_p0443a10 || 五、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。一佛在曠野城。六  
T40n1806\_p0443a11 || 群共長者講堂宿，時亂心睡，形露，為彼調弄。  
T40n1806\_p0443a12 || 白佛，因制。佛在拘睺彌，便開二三宿，重結此  
T40n1806\_p0443a14 || 若比丘，與未受大戒人—除比丘、比丘尼，餘未  
T40n1806\_p0443a16 || 共宿，一同室宿，如前說。  
T40n1806\_p0443a17 || 過二宿至三宿，若共二宿，若三宿，明相未  
T40n1806\_p0443a18 || 出，應起避去。至第四宿，若自去，若使未受者  
T40n1806\_p0443a20 || 波逸提。若與非人、畜生男，共過三宿，一切  
T40n1806\_p0443a22 || 六、共未受具同誦戒。一佛在曠野城。六群比  
T40n1806\_p0443a23 || 丘與諸長者講堂誦經，語聲高大，亂坐禪者。  
T40n1806\_p0443a24 || 比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3a25 || 若比丘，與未受大戒人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43a26 || 共誦—謂誦句義、句味、字義也。非句義亦爾。  
T40n1806\_p0443a27 || 言「句義」者，同誦不前不後也。非句義者，如一  
T40n1806\_p0443a28 || 人說「諸惡莫作」未竟，第一人抄同。句味者，  
T40n1806\_p0443a29 || 「眼無常」等。非句味者，抄前也。字義者，同誦「阿」  
T40n1806\_p0443b01 || 字也。非字義者，抄前「阿」字也。  
T40n1806\_p0443b02 || 法者，謂佛、聲聞、仙人、諸天所說正法。  
T40n1806\_p0443b03 || 波逸提。若共誦，一說、二三說，若口授、書授，  
T40n1806\_p0443b04 || 若不了了；及非人、畜生—並突吉羅。若師不教  
T40n1806\_p0443b05 || 言「我說竟，汝可說」，師吉羅。不犯者：「我說  
竟，汝  
T40n1806\_p0443b06 || 說」；一人誦竟，一人書；若同業同誦。或戲笑語、  
T40n1806\_p0443b07 || 獨語、錯說彼此，皆不犯也。  
T40n1806\_p0443b08 || 七、說麤罪戒。佛在羅閱城。有波利婆沙、摩那  
T40n1806\_p0443b09 || 埵比丘在下行坐，六群比丘以所犯事向白  
T40n1806\_p0443b10 || 衣說之，有過者及餘比丘皆慚。比丘舉過，佛  
T40n1806\_p0443b12 || 若比丘，知他—不知者開。  
T40n1806\_p0443b13 || 有麤惡罪，四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也。  
T40n1806\_p0443b14 || 向未受大戒人說，除僧羯磨，波逸提。除麤罪，  
T40n1806\_p0443b15 || 以餘罪說者；自說麤罪、餘人罪—一切吉羅。  
不  
T40n1806\_p0443b16 || 犯者，若不知，若眾曾差，若非麤想，若白衣  
先  
T40n1806\_p0443b17 || 已聞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3b18 || 八、實得道向白衣說戒。佛在毘舍離，以前  
T40n1806\_p0443b19 || 「大妄語」緣—集僧訶責已，便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3b20 || 若比丘，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，言「我見是，我  
T40n1806\_p0443b21 || 知是」，實者，波逸提。並如上初篇。若言業報，  
T40n1806\_p0443b22 || 若戲、錯，並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3b23 || 九、獨與女人說法戒。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  
T40n1806\_p0443b24 || 在姑前—與兒婦耳語說法，因姑譏問，比丘舉  
T40n1806\_p0443b25 || 過，佛因制斷。後開五、六語及有智男過限說  
T40n1806\_p0443b27 || 若比丘，與女人—如上。

T40n1806\_p0443b28 || 說法，過五、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我也。  
T40n1806\_p0443b29 || 六語，一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無常也。  
T40n1806\_p0443c01 || 除有智男子，一解麤惡、不麤惡事也。  
T40n1806\_p0443c02 || 波逸提。一若說不了，吉羅；一若向非人、畜生說，  
T40n1806\_p0443c03 || 過亦爾。不犯者：一若五、六語；有智男前過說；一若  
T40n1806\_p0443c04 || 無有智男前問，應答廣說；一若授優婆夷五戒，一  
T40n1806\_p0443c05 || 乃至說五戒法；與受八關齋，一說八關齋法、八  
T40n1806\_p0443c06 || 聖道、十不善法；一女人問義不解，廣說一並得。  
T40n1806\_p0443c07 || 十、掘地戒。一佛在曠野城。六群為佛修治講  
T40n1806\_p0443c08 || 堂，一周匝自掘地，一長者譏嫌「一不知正法，斷他  
T40n1806\_p0443c09 || 命根」。白佛，因制。後教人治講堂，一言「掘是，置  
是」。  
T40n1806\_p0443c10 || 長者重譏，一比丘舉過，一佛重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3c11 || 若比丘，自手掘一若用鋤、鑿、椎打，一乃至指爪  
T40n1806\_p0443c12 || 招傷，一打杙入地，一地上然火，一及有地想。  
T40n1806\_p0443c13 || 地，一若未掘；若已掘地，一若四月、被雨漬，還如  
T40n1806\_p0443c15 || 若教人掘者，一若不教言「看是，知是」，突吉羅也。  
T40n1806\_p0443c16 || 波逸提。一下二眾吉羅，一下篇同此。不犯者，一若  
T40n1806\_p0443c17 || 語言「知是，看是」。若曳材木，若扶籬正，一若反塼  
T40n1806\_p0443c18 || 石，取牛屎，一取崩岸土，若鼠壤土，一除經行處土  
T40n1806\_p0443c19 || 及屋內土，一若來往經行、掃地，一不故掘，一切不  
T40n1806\_p0443c21 || 十一、壞生種戒。一佛在曠野城，一集僧告言：一有  
T40n1806\_p0443c22 || 一比丘修治屋舍一而自斫樹，一非沙門法。訶責  
T40n1806\_p0443c24 || 若比丘，壞一若斫、截、墮落，一並名為壞也。  
T40n1806\_p0443c26 || 村，一切草木，是鬼畜所依。村有五種：一根種、  
T40n1806\_p0443c27 || 枝種、節種、覆羅種、子子種。  
T40n1806\_p0443c28 || 波逸提。一若生主想，一自斷、教他斷，一自炒、煮，  
若  
T40n1806\_p0443c29 || 教人，並墮；一若生疑者，吉羅。草木七種色，一自壞、  
教  
T40n1806\_p0444a01 || 他壞者，墮；一若生疑及想，吉羅。若釘杙著生草樹  
T40n1806\_p0444a02 || 上，一若以火等，並墮。若斷多分生草木者，墮。斷  
T40n1806\_p0444a03 || 半乾生者，一及不言「知是，看是」，一切吉羅。不犯  
T40n1806\_p0444a04 || 者：一若言「看是，知是」；一若斷乾枯草木；一若於  
生草  
T40n1806\_p0444a05 || 木上曳材、曳竹，一正籬障，撥塹石，取牛屎；一若生  
T40n1806\_p0444a06 || 草覆道以仗遮開；一若以瓦石拄之而斷傷草  
T40n1806\_p0444a07 || 木。若除經行地土，一若掃經行地，一若以杖築地，  
T40n1806\_p0444a08 || 而誤撥生草斷者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44a09 || 十二、餘語惱觸戒。一佛在拘睢毘國。闍陀比  
T40n1806\_p0444a10 || 丘犯罪，一餘比丘問，一以餘事答。以過白佛，一便訶  
T40n1806\_p0444a11 || 已，作餘語白。後便惱僧，一喚來不來，一乃至不應  
T40n1806\_p0444a12 || 語而語。以過白佛，一訶已，作觸惱白，一因此故制  
T40n1806\_p0444a14 || 若比丘，妄作餘語一僧未白前作餘語者——「一汝

T40n1806\_p0444a15 || 向誰說？」「為說何事？」「為論何理？」「為我說，為餘人

T40n1806\_p0444a16 || 說？」「我不見此罪」者，一切吉羅。若作白已，如是

T40n1806\_p0444a17 || 語者，犯墮也。

T40n1806\_p0444a18 || 惱他者，一如前緣中，乃至不應語而語，一切

T40n1806\_p0444a19 || 吉羅。白已，作者，波逸提也。

T40n1806\_p0444a20 || 波逸提。若上座喚，不來，吉羅。不犯者：重聽

T40n1806\_p0444a21 || 不解，前語有參錯，「汝向誰說」，乃至「我不見此

T40n1806\_p0444a22 || 罪」；若作非法、無利益羯磨，不與和合，喚來不

T40n1806\_p0444a23 || 來；若為作非法羯磨，若不欲知，教言「莫來」便

T40n1806\_p0444a24 || 來；若一坐食，若不作餘食法食，若病，喚起不

T40n1806\_p0444a25 || 起；命、梵等難，教「莫起」便起；若惡心問，不與說；

T40n1806\_p0444a26 || 若作非法事，便訶語者；若小語；若錯說一切

T40n1806\_p0444a28 || 十三、嫌罵知事戒。佛在羅閱城。沓婆摩比

T40n1806\_p0444a29 || 丘僧差知事，慈地比丘齊眼見處譏嫌之。以

T40n1806\_p0444b01 || 過白佛，便訶制戒。後便於聞處罵，以過重白

T40n1806\_p0444b02 || 佛，便乘前重制。

T40n1806\_p0444b03 || 若比丘，嫌一謂面見、不聞處，言「有愛、恚、怖、癡」也。

T40n1806\_p0444b04 || 罵，背面耳聞，於不見處而設罵也。

T40n1806\_p0444b05 || 波逸提。若不受上座教，嫌罵，吉羅。不犯者：

T40n1806\_p0444b06 || 實有事，恐後悔恨，語令如法發露，便言「有愛」

T40n1806\_p0444b07 || 等；若戲、錯說者，並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4b08 || 十四、露地敷僧物戒。佛在舍衛。長者請僧，

T40n1806\_p0444b09 || 十七群比丘取僧坐具露敷經行，望食時到，

T40n1806\_p0444b10 || 不收，往食，為風塵塗，蟲鳥壞污。以過白佛，訶

T40n1806\_p0444b12 || 若比丘，取僧一眾僧物、為僧、屬僧三種也。

T40n1806\_p0444b13 || 繩床、有五種：旋脚、直脚、曲脚、入桂、無脚

T40n1806\_p0444b14 || 木床，亦如上說。

T40n1806\_p0444b15 || 若臥具、或用坐，或用臥。

T40n1806\_p0444b16 || 坐褥，擬常用坐。

T40n1806\_p0444b17 || 露地敷，若教人敷，捨去，不自舉，不教人舉，波逸

T40n1806\_p0444b18 || 提。彼以僧物付知事云：「我今付授汝守護

T40n1806\_p0444b19 || 看。」若都無人，當舉屏處。若無屏處，必知無壞，

T40n1806\_p0444b20 || 當持麈者覆好者上。若即時還，便應去。隨兩

T40n1806\_p0444b21 || 中疾及時還者，應往也。彼次第作如是方便，

T40n1806\_p0444b22 || 應去；若不作者，初出門，墮；若方便還悔，一切

T40n1806\_p0444b23 || 吉羅。若二人同坐，下座應收，不者犯二罪，上

T40n1806\_p0444b24 || 座犯一墮；若俱不收，二俱墮。餘床、踞床、机等

T40n1806\_p0444b25 || 不收，及臥具表裏，一切吉羅。若露敷僧物而

T40n1806\_p0444b26 || 入房思惟，吉羅。不犯者，~~僧物露敷~~，去時~~語舊~~  
T40n1806\_p0444b27 || 住人、摩摩帝、經營人令知，~~如上方便~~，一切不  
T40n1806\_p0444b29 || 十五、覆處敷僧物戒。佛在舍衛。客比丘在  
T40n1806\_p0444c01 || 邊房敷臥具宿，~~不語便去~~，~~臥具爛壞~~，蟲嚙色  
T40n1806\_p0444c02 || 變。見過白佛，~~因制此戒~~。  
T40n1806\_p0444c03 || 若比丘，僧房中敷僧臥具，~~謂繩床、木床、臥褥、~~  
T40n1806\_p0444c04 || 坐具、枕、地敷，下至臥氈。  
T40n1806\_p0444c05 || 若自敷，若教人敷，若坐若臥，去時不自舉，不教  
T40n1806\_p0444c06 || 人舉，~~彼應語舊住比丘言~~：「~~與我牢舉~~。」若無  
T40n1806\_p0444c07 || 人，不畏失，~~當移床離壁~~，高檣床脚，~~持枕、褥、~~

臥

T40n1806\_p0444c08 || 具置裏，~~以餘鹿者重覆~~；~~若恐壞敗~~，~~取臥具等~~  
T40n1806\_p0444c09 || 置衣架上，~~豎床而去~~。若不如是，出界，墮罪；~~欲~~  
T40n1806\_p0444c10 || 去還悔，吉羅。若即還不久，聽二宿在界外；~~第~~  
T40n1806\_p0444c11 || 三宿明相未出，不自往，~~不遣使掌護者~~，~~犯墮~~。  
T40n1806\_p0444c12 || 波逸提。~~不犯中~~，~~如上方便已~~，在界外水陸  
T40n1806\_p0444c13 || 道斷，~~命、梵等緣者開~~。  
T40n1806\_p0444c14 || 十六、強敷坐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、十七群同  
T40n1806\_p0444c15 || 道行，~~至無住處~~，十七群自求住處，~~彼六群知~~  
T40n1806\_p0444c16 || 求得宿處，~~強在中間敷臥具宿~~。比丘以過白  
T40n1806\_p0444c17 || 佛，~~因制此戒~~。  
T40n1806\_p0444c18 || 若比丘，知~~不知者開~~。  
T40n1806\_p0444c19 || 先比丘住處，後來強於中間~~若頭邊~~，~~若腳邊~~，  
T40n1806\_p0444c21 || 敷臥具~~草敷、葉敷~~，~~下至地敷、臥氈~~。  
T40n1806\_p0444c22 || 止宿，念言「~~彼若嫌迮者~~，自當避我去」，作如是因  
T40n1806\_p0444c23 || 緣，非餘，非威儀，波逸提。~~謂隨轉側~~，~~脇著床~~，結  
T40n1806\_p0444c24 || 墮。不犯者：~~先不知~~；若語已住，~~先與開間~~；~~若~~

間

T40n1806\_p0444c25 || 寬廣，不相妨闕；~~若親舊人教言~~「~~但敷~~，我自語  
T40n1806\_p0444c26 || 主」；~~若倒地~~；若病，轉側墮上；~~若力勢所持~~；若

被

T40n1806\_p0444c27 || 繫閉；~~命、梵二難~~——並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4c28 || 十七、牽他出房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、十七群  
T40n1806\_p0444c29 || 同道行，~~至小住處~~。十七群於先入寺，掃灑令  
T40n1806\_p0445a01 || 淨。六群知得好處，驅起牽出。比丘以過白佛，~~若~~  
T40n1806\_p0445a03 || 若比丘，瞋他比丘不喜，僧房舍中，若自牽出，教  
T40n1806\_p0445a04 || 他牽出，~~若自作、教人牽~~，~~隨所牽多少~~，隨出  
T40n1806\_p0445a05 || 房，隨犯。若牽多人出一戶，~~若牽一人出多戶~~，  
T40n1806\_p0445a06 || 皆犯多墮。若一人出一戶，一墮。若持他物出，  
T40n1806\_p0445a07 || 若擲著戶外，~~閉他戶外~~，皆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5a08 || 波逸提。~~不犯者~~：~~無恚心~~，隨次出；~~若遣未受~~  
T40n1806\_p0445a09 || 具出；~~若破戒、見、威儀~~，及為舉、擯；~~因此故命、~~

梵

T40n1806\_p0445a10 || 難，驅出者——並開。



T40n1806\_p0445a11 || 十八、坐脫脚床戒。佛在舍衛。比丘在重屋  
T40n1806\_p0445a12 || 上住，坐脫脚床，脚脫墮比丘上。壞身出血，仰  
T40n1806\_p0445a13 || 面恚罵。比丘舉過，佛訶而制。  
T40n1806\_p0445a14 || 若比丘，若房—謂僧房，若私房。  
T40n1806\_p0445a15 || 若重閣上，—謂立頭不至上。  
T40n1806\_p0445a16 || 脫脚繩床，若木床，—脫脚者，脚入椳。  
T40n1806\_p0445a17 || 若坐若臥者，—隨脇著床，隨轉側也。  
T40n1806\_p0445a18 || 波逸提。除脫脚床已，若在獨坐床，或一板  
T40n1806\_p0445a19 || 床、俗床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：若坐旋脚、直脚、  
T40n1806\_p0445a20 || 曲脚、無脚床；若床支大；若脫脚床安細腰；若  
T40n1806\_p0445a21 || 重屋板覆，刻木作華覆，若厚覆；若板床坐；若  
T40n1806\_p0445a22 || 脫床脚坐者—並開。  
T40n1806\_p0445a23 || 十九、用蟲水戒。佛在拘睺毘。闍陀起屋，蟲  
T40n1806\_p0445a24 || 水和泥，教人和，長者見嫌：「無有正法，害眾生  
T40n1806\_p0445a25 || 命！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5a26 || 若比丘，知—不知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5a27 || 水有蟲，若澆泥若草，若教人澆者，若以草、土  
T40n1806\_p0445a28 || 擲蟲水中，若蟲酪漿、清酪漿、若酢以澆泥、草，  
T40n1806\_p0445b01 || 波逸提。不犯者：不知有蟲，作無蟲想；若蟲  
T40n1806\_p0445b02 || 大，以手動水令蟲去；若澆水灑地；若教人澆  
T40n1806\_p0445b03 || 者—一切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45b04 || 二十、覆屋過限戒。佛在拘睺毘。闍陀起房，  
T40n1806\_p0445b05 || 重覆不止，屋便摧破，居士嫌言：「檀越雖與，受  
T40n1806\_p0445b06 || 者應知足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5b07 || 若比丘，作大房舍，多用財物。  
T40n1806\_p0445b08 || 戶扉、窓牖及餘莊飾具，一刻鏤彩畫。  
T40n1806\_p0445b09 || 指授覆苫，有二種，縱覆、橫覆也。  
T40n1806\_p0445b10 || 齊二、三節。若過者，彼比丘指授三節未竟，  
T40n1806\_p0445b11 || 當至不見聞處。若不至不見聞處，三節竟，墮。  
T40n1806\_p0445b12 || 波逸提。若互捨見、聞處，吉羅。不犯者，如上  
T40n1806\_p0445b13 || 指授，離遠者開。  
T40n1806\_p0445b14 || 二十一、輒教授尼戒。佛在舍衛。大愛道尼  
T40n1806\_p0445b15 || 來請教授，佛令差往，僧次般陀往彼說法，六  
T40n1806\_p0445b16 || 群次往，向說世論。愛道白佛，便羯磨差而制  
T40n1806\_p0445b18 || 若比丘，僧—一說戒，一羯磨。  
T40n1806\_p0445b19 || 不差，不於僧中白二羯磨。  
T40n1806\_p0445b20 || 教授—八不可違法，《律》具出文。  
T40n1806\_p0445b21 || 比丘尼者，波逸提。若於說戒時，座上問答  
T40n1806\_p0445b22 || 已，若僧差，若隨尼請，彼比丘剋時到，尼亦剋  
T40n1806\_p0445b23 || 時迎；若違，俱犯吉羅。若聞來者，當出半由旬  
T40n1806\_p0445b24 || 迎，供給所須，不者吉羅。若僧不差，非教授日，  
T40n1806\_p0445b25 || 與說八不違法，吉羅；若不差，與說法者，墮。若  
T40n1806\_p0445b26 || 僧病、不和合、眾不滿，應遣人禮拜問訊；尼眾  
T40n1806\_p0445b27 || 病等，亦遣禮拜問訊—若不，吉羅。比丘尼等二

T40n1806\_p0445b28 || 眾吉羅。不犯者，比丘尼眾如上方便已，而為  
T40n1806\_p0445b29 || 水陸道斷諸難不容禮拜問訊者，並開。  
T40n1806\_p0445c01 || 二十二、為尼說法至暮戒。佛在舍衛。難陀  
T40n1806\_p0445c02 || 僧差教授尼已，默然而住，愛道重請，說至日  
T40n1806\_p0445c03 || 暮。尼出祇桓，城塹中宿，為俗所譏。比丘白佛，  
T40n1806\_p0445c05 || 若比丘，為僧差，一教授，一羯磨。  
T40n1806\_p0445c06 || 教授眾僧中差，白二羯磨。  
T40n1806\_p0445c07 || 比丘尼，乃至日暮者，彼為僧差教授尼，日  
T40n1806\_p0445c08 || 未暮當還。除教授，若受經，若誦經，若問，若以  
T40n1806\_p0445c09 || 餘事，乃至日暮；除尼，若為婦女餘人受經等  
T40n1806\_p0445c10 || 至暮，一切突吉羅也。  
T40n1806\_p0445c11 || 波逸提。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：教授尼至日未  
T40n1806\_p0445c12 || 暮便休；除婦女已，為餘人；若船濟處說法，尼  
T40n1806\_p0445c13 || 自聽者；若與估客夜說法；若尼寺中；若因人  
T40n1806\_p0445c14 || 請，值說便聽者，開。  
T40n1806\_p0445c15 || 二十三、譏訶教授者戒。佛在舍衛。尼聞教  
T40n1806\_p0445c16 || 授師來，出迎供給，六群生嫉，云：「彼無實，但  
為  
T40n1806\_p0445c17 || 食故教授尼也。」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5c18 || 若比丘，語諸比丘作如是語「諸比丘為飲食故，  
T40n1806\_p0445c19 || 教授比丘尼」者，波逸提。若說不了了，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5c20 || 比丘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：其事實爾，為飲食供  
T40n1806\_p0445c21 || 養故教授，為飲食故教誦經、受經，若問；若戲，  
T40n1806\_p0445c22 || 若錯說者，一切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5c23 || 二十四、與非親尼衣戒。佛在舍衛。乞食比  
T40n1806\_p0445c24 || 丘威儀具足，尼見生善而數請，比丘不受。後  
T40n1806\_p0445c25 || 僧分衣，便以衣與尼，尼輒受之。彼嫌責尼，  
T40n1806\_p0445c27 || 若比丘，與非親里如上解。  
T40n1806\_p0445c28 || 比丘尼衣，十種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45c29 || 除貿易，以衣易衣，易非衣，易針，易刀，若縛  
T40n1806\_p0446a01 || 線，下至藥草一斤。  
T40n1806\_p0446a02 || 波逸提。比丘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，與親里尼  
T40n1806\_p0446a03 || 衣，共相貿易，若與塔、與佛、與僧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46a04 || 二十五、為非親尼作衣戒。佛在舍衛。迦留  
T40n1806\_p0446a05 || 陀夷為作大衣，便裁作姪像，成已付尼，令  
T40n1806\_p0446a06 || 在眾後著之，生俗譏笑。諸尼以過白佛，因制  
T40n1806\_p0446a08 || 若比丘，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者，波逸提。彼  
T40n1806\_p0446a09 || 比丘隨刀截多少，隨一縫一針，皆墮。若復披  
T40n1806\_p0446a10 || 看、牽挽、熨治，以手摩捫，若捉角頭挽，方正、安  
T40n1806\_p0446a11 || 撲，若安緣，若索線，若續線，一切吉羅。尼等吉  
T40n1806\_p0446a12 || 羅。不犯者：與親里尼作；與僧作；若為塔；若借  
T40n1806\_p0446a13 || 著，浣、染、治還主者，一切開。  
T40n1806\_p0446a14 || 二十六、與尼坐戒。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與  
T40n1806\_p0446a15 || 倫蘭難陀尼，俱貌端正，各有欲意，在門外坐。

T40n1806\_p0446a16 ||居士共嫌，鴛鴦為喻。比丘聞告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6a17 ||若比丘，與比丘尼一處者，一是比丘，一是

T40n1806\_p0446a19 ||在屏有二種：見屏處者，若塵霧烟雲，黑闇

T40n1806\_p0446a20 ||不見也；聞屏處者，乃至不聞常語聲。

T40n1806\_p0446a21 ||障若樹，若牆，若籬，若衣，若復以餘物障。

T40n1806\_p0446a22 ||處坐者，若第三人盲而不聾，聾而不盲，若

T40n1806\_p0446a23 ||立住者，一切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6a24 ||波逸提。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：若比丘有伴；若

T40n1806\_p0446a25 ||有知人，有二，不盲不聾、不聾不盲；若行過倒

T40n1806\_p0446a26 ||地；若病；若力勢所持；命、梵等難者並開。

T40n1806\_p0446a27 ||二十七、與尼同行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比丘

T40n1806\_p0446a28 ||與六群尼人間遊行，居士譏嫌，比丘舉過，佛

T40n1806\_p0446b01 ||若比丘，與比丘尼期，言共至某村、城、國土。

T40n1806\_p0446b02 ||同一道行，村間有分齊行處是。

T40n1806\_p0446b03 ||從一村乃至一村，隨分齊眾多界，一墮。

T40n1806\_p0446b04 ||非村，若空處行，乃至十里，墮。若減一村，減十

T40n1806\_p0446b05 ||里，多村間同一界行，及方便共期，一切突吉

T40n1806\_p0446b07 ||除異時，波逸提。異時者，與估客行，若疑、疑有

T40n1806\_p0446b09 ||畏怖，怖有賊劫盜。

T40n1806\_p0446b10 ||是謂異時。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，不共期，大伴

T40n1806\_p0446b11 ||行，疑恐怖處，若往彼得安隱，若力勢所持，命、

T40n1806\_p0446b12 ||梵等難者，並開。

T40n1806\_p0446b13 ||二十八、與尼同乘舟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比

T40n1806\_p0446b14 ||丘與六群尼同乘船上水下水，居士共嫌。比

T40n1806\_p0446b15 ||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46b16 ||若比丘，與比丘尼共期，同乘一船上水下水，

T40n1806\_p0446b17 ||一若入船裏，墮。餘方便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6b18 ||除直渡，波逸提。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：不期；若

T40n1806\_p0446b19 ||直渡彼岸；若入船，船師失濟，上水下水；若往

T40n1806\_p0446b20 ||彼岸不得安隱；或為力勢所持；命、梵難緣，無

T40n1806\_p0446b22 ||二十九、受尼讚食戒。佛在舍衛。有居士請

T40n1806\_p0446b23 ||舍利弗等，露敷好座；倫蘭難陀尼見已，妄言

T40n1806\_p0446b24 ||「所請並是下賤。我若請者，則調達等龍中之

T40n1806\_p0446b25 ||龍」。食還具說，佛因訶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46b26 ||若比丘，知不知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6b27 ||比丘尼讚歎教化，謂阿練若、乞食人，乃至持

T40n1806\_p0446b28 ||三衣、讚偈、多聞、法師、持律、坐禪也。

T40n1806\_p0446c01 ||食，除檀越先有意者，波逸提。謂咽咽結墮。

T40n1806\_p0446c02 ||除飲食，得躡身衣、燈油，吉羅。尼等吉羅。不犯

T40n1806\_p0446c03 ||者，若不知，若檀越先有意，若無教化想，若尼

T40n1806\_p0446c04 ||自作，若檀越令尼經營，若不故教化而乞食

T40n1806\_p0446c05 ||與者，無犯也。

T40n1806\_p0446c06 ||三十、與女人同行戒。佛在舍衛國。婦與姑

T40n1806\_p0446c07 ||諍，還毘舍離。時阿那律欲往彼國，此女為伴。

T40n1806\_p0446c08 || 夫便逐得，打阿那律。幾斷命根。比丘以事白  
T40n1806\_p0446c09 || 佛，便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6c10 || 若比丘，與婦女一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46c11 || 共期同一道行，乃至村間，波逸提。若村裏一  
T40n1806\_p0446c12 || 界行，及尼等四眾，一切吉羅。不犯者，先不知，  
T40n1806\_p0446c13 || 不共期，須往彼得安，若力勢諸難者，開。  
T40n1806\_p0446c14 || 三十一、食處過受戒。佛在舍衛時，拘薩羅  
T40n1806\_p0446c15 || 國有無住村，居士作住處，常供一食。六群數  
T40n1806\_p0446c16 || 受，居士言：「我本周給一宿住者。」比丘舉過白  
T40n1806\_p0446c17 || 佛，因而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6c18 || 若比丘，施一處食，在中一宿也；食者，乃至時  
T40n1806\_p0446c20 || 無病一病者，離彼村增劇者。  
T40n1806\_p0446c21 || 比丘應一食。若過受者，咽咽結墮。除食已，  
T40n1806\_p0446c22 || 受餘襯身衣、燈油，盡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6c23 || 波逸提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宿受；病，過受食；  
若  
T40n1806\_p0446c24 || 居士請住，「我為沙門釋子故設此食」；若檀越  
T40n1806\_p0446c25 || 次第請食；若兒、女、妹、婦次第請；或今日受此  
T40n1806\_p0446c26 || 人食，明日受彼人食；若道斷等難者。  
T40n1806\_p0446c27 || 三十二、背請戒。佛從羅閱祇人間遊行，至  
T40n1806\_p0446c28 || 阿那頻陀國，因沙窣施粥，便開食粥。因食濃  
T40n1806\_p0446c29 || 粥，又因節會檀越送食，又後受請。俗譏道訶，  
T40n1806\_p0447a02 || 若比丘，展轉謂是請也。有二種，若僧次請、  
T40n1806\_p0447a04 || 食，飯、麩、乾飯等。  
T40n1806\_p0447a05 || 除餘時，波逸提。餘時者，病時，不能一坐食好  
T40n1806\_p0447a07 || 施衣時，自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衣五  
T40n1806\_p0447a08 || 月，若復有餘施食及衣也。  
T40n1806\_p0447a09 || 是謂時。若不捨前請，受後請，咽咽墮。若不  
T40n1806\_p0447a10 || 捨後請，受前請，咽咽吉羅。不犯者：病時；施衣  
T40n1806\_p0447a11 || 時；若一日之中有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當施  
T40n1806\_p0447a12 || 與人，言「長老，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」。若與非  
食，  
T40n1806\_p0447a13 || 或不足，或無請食者，或食已更得食，或一處  
T40n1806\_p0447a14 || 有前食、後食，皆開。  
T40n1806\_p0447a15 || 三十三、別眾食戒。佛在羅閱祇。提婆達多  
T40n1806\_p0447a16 || 教人害佛，復教阿闍世殺父，惡名流布，利養  
T40n1806\_p0447a17 || 斷絕，與五比丘乞食。比丘以過白佛，便訶已  
T40n1806\_p0447a19 || 若比丘，別眾若四人，若過四人也。  
T40n1806\_p0447a20 || 食，飯、麩、乾飯等也。  
T40n1806\_p0447a21 || 除餘時，波逸提。餘時者，病時，下至脚跟劈也。  
T40n1806\_p0447a22 || 作衣時，自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衣五  
T40n1806\_p0447a23 || 月，乃至衣上作馬齒一縫。  
T40n1806\_p0447a24 || 施衣時，同前戒也。  
T40n1806\_p0447a25 || 道行時，下至半由旬內有來有去。



T40n1806\_p0447a26 || 乘船時、一、下至半由旬內乘船上下者。

T40n1806\_p0447a27 || 大眾集時、一、食足四人，長一人為患；一、五人、十

T40n1806\_p0447a28 || 人乃至百人，長一人為患也。

T40n1806\_p0447a29 || 沙門施食時、一、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，一、

T40n1806\_p0447b02 || 此是時。一、若無別眾食緣，當起白言：「一、我於此

T40n1806\_p0447b03 || 別眾食中無因緣，一、欲求出。」若餘人無緣，亦聽

T40n1806\_p0447b04 || 使出。若二人、三人，隨意食。四人若過，一、應分作

T40n1806\_p0447b05 || 二部，更互入食。若有別眾因緣欲入，尋起白

T40n1806\_p0447b06 || 言：「一、我有別眾食因緣，欲求入。」佛言：「一、當隨

上座

T40n1806\_p0447b07 || 次入。」有緣不說，吉。隨別眾食，咽咽結墮。尼同

T40n1806\_p0447b08 || 犯。不犯者：一、如上具列開緣；一、若二人、三人；更互

T40n1806\_p0447b09 || 食；一、若說有因緣去者，開。

T40n1806\_p0447b10 || 三十四、取歸婦、估客食過限戒。一、佛在舍衛。

T40n1806\_p0447b11 || 婦人將還夫家，一、以其辦食頻施比丘，一、經時不

T40n1806\_p0447b12 || 反，一、夫還別取婦。又有商客食分數施，一、遂為賊

T40n1806\_p0447b13 || 劫。比丘以過白佛，一、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7b14 || 若比丘，至白衣家，一、有男有女。

T40n1806\_p0447b15 || 請比丘與麩、麩、飯，若比丘須者，當二三鉢受，還

T40n1806\_p0447b16 || 至僧伽藍中，應分與餘比丘食。一、若不持食還

T40n1806\_p0447b17 || 者，告諸比丘：「一、某家有歸婦食，一、有賈客道路糧，一、

T40n1806\_p0447b18 || 若食者，食已應出；一、持還者，齊二三鉢。」若持一

T40n1806\_p0447b19 || 鉢、二鉢來者，一一示告語，一、乃至「已持三鉢來，

T40n1806\_p0447b20 || 慎勿持還」。

T40n1806\_p0447b21 || 若比丘，無病，一、謂不能一處坐食好食竟。

T40n1806\_p0447b22 || 過兩三鉢受，持還僧伽藍中，一、出彼門犯墮，一、

T40n1806\_p0447b24 || 不分與餘比丘食者，一、而獨食者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7b25 || 波逸提。一、若不問歸婦、賈客路食，一、若不語餘

T40n1806\_p0447b26 || 比丘，吉羅。不犯者：一、兩三鉢受；一、若病，過受；一、

問已，

T40n1806\_p0447b27 || 共分，使知村處；一、若自送尼寺中得受；一、若送尼

T40n1806\_p0447b28 || 寺中得受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47b29 || 三十五、足食戒。一、佛在舍衛，說一食法。五種

T40n1806\_p0447c01 || 食中令飽足。後猶憔悴，一、佛言「聽瞻病者又

T40n1806\_p0447c02 || 食病人殘食」。又開「作餘食法」。有貪饗者，不知

T40n1806\_p0447c03 || 食法，一、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47c04 || 若比丘，食竟，或時受請，一、食者，一、五種之中，一、若

T40n1806\_p0447c05 || 食一一食，一、若飯、麩、乾飯等，食飽足者。

T40n1806\_p0447c06 || 不作餘食法一彼持食還，作法言：「一、大德！我足

T40n1806\_p0447c07 || 食一已，知是，看是，一、作餘食法。」彼應取少許食已，

T40n1806\_p0447c08 || 當語彼言：「一、我止。汝取食之。」彼不作者。

T40n1806\_p0447c09 || 而食者，波逸提。一、是中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各作句數，

犯

T40n1806\_p0447c10 || 足一、如《律》。法闍尼食，有根、枝、葉、華、果、油、

胡麻、黑

T40n1806\_p0447c11 || 石蜜、磨細末食。彼比丘足已，不作餘食法，得  
T40n1806\_p0447c12 || 而食之，咽咽墮。若食已，為他作；若知他足食  
T40n1806\_p0447c13 || 已，作；自手捉食作；持食置地作；使淨人作；

淨

T40n1806\_p0447c14 || 人前作；以不好食覆上作；若持去——並不成餘  
T40n1806\_p0447c15 || 食法，吉羅。尼等四眾吉羅。不犯者；食作非食  
T40n1806\_p0447c16 || 想；不受餘食法；並反上制文；若病不作法；病  
T40n1806\_p0447c17 || 人殘食不作餘食法；若已作餘食法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47c18 || 三十六、勸犯足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兄弟同作  
T40n1806\_p0447c19 || 比丘，其一貪饗嗜食，不知足食不足食，餘食  
T40n1806\_p0447c20 || 不餘食，得而食之。彼以過責。此心懷恚，見彼  
T40n1806\_p0447c21 || 食已，便強勸食，又以過責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  
T40n1806\_p0447c23 || 若比丘，知——不知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47c24 || 他比丘足食已，食有五種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47c25 || 若受請，亦有五種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47c26 || 不作餘食法，殷勤請與食——「長老！取是食」，以是

因

T40n1806\_p0447c27 || 緣，非餘，若先不知，不足食想；若與令棄；若  
T40n1806\_p0447c28 || 與令舉；若遣令與人；若未作法令作；若病人  
T40n1806\_p0447c29 || 殘食；若已作法食，不令他犯。  
T40n1806\_p0448a01 || 欲使他犯，若彼受食之，咽咽二俱墮。若與  
T40n1806\_p0448a02 || 食，彼棄之，或受而舉置，若受與餘人，若彼受  
T40n1806\_p0448a03 || 已作法食；若病人食，欲令他犯；持病人殘食  
T40n1806\_p0448a04 || 與，若作餘食法已與，欲令他犯——如上緣，一切  
T40n1806\_p0448a05 || 與者，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8a06 || 波逸提。尼等四眾突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48a07 || 三十七、非時食戒。佛在羅閱城。時人民節  
T40n1806\_p0448a08 || 會，難陀、跋難陀二釋子共看伎，并受飲食，向  
T40n1806\_p0448a09 || 暮還山。迦留陀夷夜入城乞食，女人雷電中  
T40n1806\_p0448a10 || 見，稱言：「鬼！鬼！」比丘以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48a11 || 若比丘，非時一時者，明相出乃至日中，按此  
T40n1806\_p0448a12 || 時為法。四天下食亦爾。非時者，從日中乃至  
T40n1806\_p0448a14 || 受食——有二種，佉闍尼食如上，蒲闍尼五種  
T40n1806\_p0448a16 || 食者，波逸提。彼非時受食食，咽咽墮。若「非  
T40n1806\_p0448a17 || 時」過非時，「七日」過七日，並墮。盡形壽藥，無

因

T40n1806\_p0448a18 || 緣服者，吉羅。不犯者；作黑石蜜法爾故；有病  
T40n1806\_p0448a19 || 者服吐下藥，日時過，煮麥令皮不破，漉汁飲。  
T40n1806\_p0448a20 || 又喉中嘔出咽者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48a21 || 三十八、食殘宿食戒。佛在羅閱祇。迦羅坐  
T40n1806\_p0448a22 || 禪，乞食疲苦，食先得者。比丘於小、大食上不  
T40n1806\_p0448a23 || 見，覓之，具說所由。比丘白佛，佛便訶言：「

汝雖

T40n1806\_p0448a24 || 少欲，後來眾生相法而行。」因即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8a25 || 若比丘，殘宿——今日受已，至明日，於一切沙

T40n1806\_p0448a27 || 食——有二種：非正食者，根食乃至細末食；正

T40n1806\_p0448a28 || 食者，飯、麩至肉也。

T40n1806\_p0448a29 || 而食者，舉宿而食，咽咽墮。「非時」「七日」過限，

T40n1806\_p0448b01 || 亦墮。盡形壽藥，無病因緣而服者，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8b02 || 波逸提。不犯者：宿受食與父母；若塔、舍作

T40n1806\_p0448b03 || 人，計價與，後乞食比丘從人邊乞得者。若

T40n1806\_p0448b04 || 鉢盂孔罅食入，如法洗之，餘不出者得。若宿

T40n1806\_p0448b05 || 受酥、油灌鼻，若隨唾出棄，餘者得。

T40n1806\_p0448b06 || 三十九、不受食戒。佛在舍衛城。人為父母

T40n1806\_p0448b07 || 等，於四衢道頭乃至廟中祭祀供養，糞掃衣

T40n1806\_p0448b08 || 乞食比丘自取食之，居士共嫌。比丘以過白

T40n1806\_p0448b09 || 佛，便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48b10 || 若比丘，不受——不與食者，未受者是。受有五

T40n1806\_p0448b11 || 種：手與，手受；手與，持物受；持物與，手

受；若持

T40n1806\_p0448b12 || 物授，持物受；若遙過物，與者、受者俱知，中間

T40n1806\_p0448b13 || 無所觸闔，得墮手中是也。復有五種：身、衣、曲

T40n1806\_p0448b14 || 肘、器與，還以上四受，若有因緣置地與，是為

T40n1806\_p0448b16 || 食——佉闍尼食：根至細末磨。又云：飯、麩、乾飯

T40n1806\_p0448b18 || 若藥，奢耶尼食者，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。

T40n1806\_p0448b19 || 著口中，若不與食，自取著口中，咽咽墮。「非

T40n1806\_p0448b20 || 時」「七日」若過限，亦墮。盡形藥無因緣不受而

T40n1806\_p0448b21 || 食者，突吉羅。

T40n1806\_p0448b22 || 除水及楊枝，波逸提。若不犯者，取淨水、楊

T40n1806\_p0448b23 || 枝。若不受酥、油灌鼻，與唾俱出，餘者不犯。若

T40n1806\_p0448b24 || 乞食比丘，鳥銜食。若風吹墮鉢中，除去此食，

T40n1806\_p0448b25 || 乃至一指爪可除去，餘者無犯也。

T40n1806\_p0448b26 || 四十、索美食戒。佛在舍衛。跋難陀以商賈

T40n1806\_p0448b27 || 為檀越，便語云：「欲得雜食。」彼商主問：「何患思

T40n1806\_p0448b28 || 此？」報言：「無患，但意欲耳。」商賈譏嫌。

比丘以

T40n1806\_p0448b29 || 過白佛，便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8c01 || 若比丘得好美食——乳、酪、魚、肉，若比丘，如此美

食，

T40n1806\_p0448c02 || 無病，病者，乃至一坐間不堪食竟。

T40n1806\_p0448c03 || 自為身索者，波逸提。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：病

T40n1806\_p0448c04 || 人自乞；為病人乞，得而食之；或己為他；他為

T40n1806\_p0448c05 || 己；若不乞而得者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48c06 || 四十一、與外道食戒。佛將弟子從拘薩羅遊

T40n1806\_p0448c07 || 至舍衛。佛及眾僧大得餅食，令阿難分與餘

T40n1806\_p0448c08 || 乞人。遂以黏餅與女人。又以外道得食，號「禿

T40n1806\_p0448c09 頭居士得」。佛集僧以所聞告，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48c10 若比丘，外道男、外道女，裸形異學人，波私波

T40n1806\_p0448c11 羅闍者，在此眾外出家者是也。

T40n1806\_p0448c12 自手欲與者，置地與，使人與之。

T40n1806\_p0448c13 與食者，一佉闍尼食者，根食乃至果食，油食

T40n1806\_p0448c14 乃至磨細末食。食者五種，亦如上說。

T40n1806\_p0448c15 波逸提。一尼等吉羅。不犯者，若捨著地與，若

T40n1806\_p0448c16 使人與，若與父母，與塔、別房作人計作食價

T40n1806\_p0448c17 與，若力勢強奪去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48c18 四十二、食前後至他家戒。一佛在舍衛。長者

T40n1806\_p0448c19 為跋難陀故飯僧，彼時欲過方來，比丘食竟

T40n1806\_p0448c20 不足。又羅閱城中大臣得果，令跋難陀於僧

T40n1806\_p0448c21 中分；後食已，詣餘家。比丘告二過，佛雙制此

T40n1806\_p0448c23 若比丘，先受請已，前食，明相出至食時。

T40n1806\_p0448c25 詣餘家，有男女所居也。

T40n1806\_p0448c26 不囑授餘比丘，若獨一房中，囑授比近住

T40n1806\_p0448c27 者，同一界共住也。

T40n1806\_p0448c28 除餘時，波逸提。餘時者，病時，如上。

T40n1806\_p0448c29 作衣時，亦如上。

T40n1806\_p0449a01 施衣時，自恣後，無衣一月，有衣五月；除此

T40n1806\_p0449a02 已，餘時勸化作食，并衣施者是也。

T40n1806\_p0449a03 是謂時。一彼先受請已，前後食，不囑授，入門

T40n1806\_p0449a04 犯墮；餘方便，吉羅。不犯者：如上開緣；囑授比

T40n1806\_p0449a05 丘；若無比丘，不囑授，至庫藏處、聚落邊房，若

T40n1806\_p0449a06 至尼寺；至囑家；若眾多家敷坐具請比丘；若

T40n1806\_p0449a07 難緣者，開。

T40n1806\_p0449a08 四十三、食家強坐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

T40n1806\_p0449a09 本俗友婦齋優婆私，各端正，俱繫意。後至其

T40n1806\_p0449a10 家，彼婦嚴身，夫主極愛。比丘食已坐住，其

T40n1806\_p0449a11 夫便瞋捨去。比丘以事白佛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9a12 若比丘，在食，一男以女為食，女以男為食。

T40n1806\_p0449a14 中，有寶，一碑磔、碼碯、真珠、琥珀、金、銀。

T40n1806\_p0449a15 強安坐者，當舒手得及戶，應坐。

T40n1806\_p0449a16 波逸提。一若盲、聾互有，吉羅。不犯者：若食家

T40n1806\_p0449a17 有寶，舒手及戶處坐；若有二比丘為伴；有識

T40n1806\_p0449a18 別人，或客人在一處，若不盲聾；或從前過，不

T40n1806\_p0449a19 住；病發倒地；力勢所持；或被繫；命、梵難

故，不

T40n1806\_p0449a21 四十四、食家屏坐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

T40n1806\_p0449a22 以念前戒「應手及戶處坐」，即在戶扉後與齋

T40n1806\_p0449a23 優婆私坐共語。比丘聞語，譏嫌白佛，因訶制

T40n1806\_p0449a25 若比丘，食家中有寶，並如前戒。

T40n1806\_p0449a26 在屏處，若樹、牆、壁、籬、柵，若衣及餘物障也。



T40n1806\_p0449a27 || 坐者，波逸提。一若在食家舒手及戶，令乞食比  
T40n1806\_p0449a28 || 丘見。餘辨相、開緣同前戒。  
T40n1806\_p0449a29 || 四十五、獨與女人露地坐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迦  
T40n1806\_p0449b01 || 留陀夷與齋優婆私露地共坐，乞食比丘見  
T40n1806\_p0449b02 || 嫌之，具向諸比丘說。以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9b03 || 若比丘，獨一女人，一比丘。  
T40n1806\_p0449b04 || 與女人一人女有智，命根不斷。  
T40n1806\_p0449b05 || 露地坐，謂在見、聞屏處。  
T40n1806\_p0449b06 || 波逸提。一辨相、開緣並如前戒。  
T40n1806\_p0449b07 || 四十六、驅他出聚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跋難陀與  
T40n1806\_p0449b08 || 比丘鬪，結恨在心。便將至城中無食處，知至  
T40n1806\_p0449b09 || 祇桓日時已過，便言：「汝大惡人，令我不得食！  
T40n1806\_p0449b10 || 速去！」彼不得食，乏極。比丘舉過，因訶責制戒  
T40n1806\_p0449b12 || 若比丘，語餘比丘如是語「大德！共至聚落，有  
T40n1806\_p0449b13 || 四種村如上也。  
T40n1806\_p0449b14 || 當與汝食」，是時食。  
T40n1806\_p0449b15 || 彼比丘竟不教與是比丘食，語言「汝去！我與汝  
T40n1806\_p0449b16 || 一處若坐若語不樂，我獨坐獨語樂」，以此因緣，  
T40n1806\_p0449b17 || 一若方便捨見處，至聞處，吉羅。互作亦爾。見、  
T40n1806\_p0449b18 || 聞俱離，方犯墮罪也。  
T40n1806\_p0449b19 || 非餘方便遣他去者，波逸提。一不犯者：與食遣  
T40n1806\_p0449b20 || 去；若病，若無威儀，人見不喜，自送食與；若  
T40n1806\_p0449b21 || 破戒等；若命、梵難，方便遣；不以嫌恨故也。  
T40n1806\_p0449b22 || 四十七、過限藥請戒。一佛在釋翅瘦。時，摩訶  
T40n1806\_p0449b23 || 男請僧給藥，六群嫌故，求難得藥，彼為市求，  
T40n1806\_p0449b24 || 便訶罵之，而斷僧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49b25 || 若比丘，四月一夏四月也。  
T40n1806\_p0449b26 || 與藥，緣者，藥請。  
T40n1806\_p0449b27 || 無病比丘一病者，醫所教服藥也。  
T40n1806\_p0449b28 || 應受。若過受，若夜、藥有分齊，夏四月應受。  
T40n1806\_p0449b29 || 若夜無分齊，隨施時應受，不論藥分齊也。  
T40n1806\_p0449c01 || 除常請，一人作是言「我常與藥」也。  
T40n1806\_p0449c02 || 更請，斷已，後復更請與之。  
T40n1806\_p0449c03 || 分請，持藥至僧伽藍中分與之。  
T40n1806\_p0449c04 || 盡形壽請，「我當盡形與藥」。  
T40n1806\_p0449c05 || 波逸提。一不犯如前開也。  
T40n1806\_p0449c06 || 四十八、觀軍戒。一佛在舍衛。人民反叛，王領  
T40n1806\_p0449c07 || 六軍征伐，六群觀陣。波斯匿見，不悅，以一裹  
T40n1806\_p0449c08 || 石蜜奉佛，并持名禮拜。彼至佛所，具陳此緣，  
T40n1806\_p0449c10 || 若比丘，往觀軍陣，若戲若鬪也。軍者，乃至  
T40n1806\_p0449c11 || 一馬、一車、一步也。  
T40n1806\_p0449c12 || 除時因緣，若須有白，若有請喚。  
T40n1806\_p0449c13 || 波逸提。一若不避者，吉羅。從下至高，道至非  
T40n1806\_p0449c14 || 道，不見，吉羅；方便不見亦爾；若見，犯墮。不

T40n1806\_p0449c15 || 犯者：。若有事往；。若被請去；。勢力將去；。若先前

T40n1806\_p0449c16 || 行，軍在後至，便下道避。若水陸道斷，惡獸、賊

T40n1806\_p0449c17 || 難，水大漲，。若為力勢所繫縛，。或命、梵等難，不

T40n1806\_p0449c18 || 下道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49c19 || 四十九、軍中過宿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有緣

T40n1806\_p0449c20 || 至軍中宿，居士言：「我等為愛欲故有此耳，沙

T40n1806\_p0449c21 || 門復此何為？」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9c22 || 若比丘，有因緣，聽至軍中二宿、三宿；過者，波逸

T40n1806\_p0449c23 || 提。不犯者，得二宿，至第三宿明相未出，離

T40n1806\_p0449c24 || 聞見處。若水陸道斷，命、梵等難，不離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49c25 || 五十、觀合戰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有緣在軍，

T40n1806\_p0449c26 || 觀諸鬪力，中有一人為箭所射，伴以衣帛，居

T40n1806\_p0449c27 || 士見怪。比丘聞告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49c28 || 若比丘，二宿、三宿軍中住，或時觀陣，若觀遊軍、

T40n1806\_p0449c29 || 象馬力勢者，波逸提。餘如前戒明之。

T40n1806\_p0450a01 || 五十一、飲酒戒。佛在支陀國。娑伽陀為佛

T40n1806\_p0450a02 || 侍者，詣編髮梵志龍室宿，於夜降龍。明旦以

T40n1806\_p0450a03 || 示拘睢彌王。後遊其國，便與黑酒，醉臥路中。

T40n1806\_p0450a04 || 佛說十過已，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0a05 || 若比丘，飲酒者，木酒、粳米酒、餘米酒、大麥酒，

T40n1806\_p0450a06 || 若有餘法作酒者，皆是。

T40n1806\_p0450a07 || 波逸提。若是酒，非酒色、香、味；若非酒，而有

T40n1806\_p0450a08 || 酒色、香、味，。並不得飲。若酒煮、和合，食飲，

一切

T40n1806\_p0450a09 || 墮。若飲甜味酒、酢味酒，食麴、酒糟，一切吉羅。

T40n1806\_p0450a10 || 想、疑三句墮。不犯者：若有病，餘藥治不差，以

T40n1806\_p0450a11 || 酒為藥；若以酒塗瘡，一切不犯。

T40n1806\_p0450a12 || 五十二、水中戲戒。佛在舍衛。十七群在阿耨

T40n1806\_p0450a13 || 羅婆提河中。嬉戲澆澆，渡斯匿王與末利

T40n1806\_p0450a14 || 夫人在樓上見，王言：「看汝所事者。」夫人言：

「是

T40n1806\_p0450a15 || 始出家，或癡無知也。」即以石蜜奉佛，便訶責

T40n1806\_p0450a17 || 若比丘，水中嬉戲，。放意自恣，從此至彼，逆

T40n1806\_p0450a18 || 流、順流，。此沒彼出，。手畫水，相澆，。乃至以鉢

盛

T40n1806\_p0450a20 || 波逸提。除水已，若酪漿、苦酒、麥汁，器中弄，一

T40n1806\_p0450a21 || 切吉羅。不犯者：若道行渡水；或從此岸至彼

T40n1806\_p0450a22 || 岸；。或水牽竹木簞順流上下；。若取石沙；。若失

T40n1806\_p0450a23 || 物，沈入水底，此沒彼出。或學知浮法而擢臂

T40n1806\_p0450a24 || 畫水、澆水者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50a25 || 五十三、擊擻他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中一人，

T40n1806\_p0450a26 || 擊十七群中一人，幾令命終。比丘以過白佛，

T40n1806\_p0450a28 || 若比丘，以指。手脚十指。

T40n1806\_p0450a29 || 相擊攪者，波逸提。除手脚已，若杖，若拂柄、戶  
T40n1806\_p0450b01 || 鑰、餘物擊攪，吉羅。不犯者：若不故作；若眠，  
觸

T40n1806\_p0450b02 || 令覺。若出入行來，若掃地，誤以杖頭觸他者，

T40n1806\_p0450b04 || 五十四、不受諫戒。佛在拘睒毘。闍陀欲犯

T40n1806\_p0450b05 || 戒，比丘諫言：「莫作此意，不應爾。」不從他諫，  
即

T40n1806\_p0450b06 || 犯諸罪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0b07 || 若比丘，不受諫者，波逸提。若他遮言「莫作是，

T40n1806\_p0450b08 || 不應爾」，然故作，犯根本；以不從語故，突吉羅。

T40n1806\_p0450b09 || 若自知「我所作非」，然故作，犯根本；不從語者，

T40n1806\_p0450b10 || 波逸提。不犯者，若無智人來諫，報言：「可問

汝

T40n1806\_p0450b11 || 師和尚，更學問誦經。知諫法，若諫，當用。」若戲

T40n1806\_p0450b12 || 笑、獨語、夢中語，欲說此，乃說彼者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50b13 || 五十五、怖比丘戒。佛在波羅犁毘國。那迦

T40n1806\_p0450b14 || 波羅侍佛左右。諸佛常法，若經行時，供養人

T40n1806\_p0450b15 || 在經行道頭立。彼初、中、後夜白佛令還，便反

T40n1806\_p0450b16 || 披拘執怖佛。明旦集僧，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50b17 || 若比丘，恐怖他比丘者，波逸提。若以色、聲、香、

T40n1806\_p0450b18 || 味、觸、法恐怖人，彼怖以不怖，皆一一墮；彼  
不

T40n1806\_p0450b19 || 知，吉羅。若說色、聲等六塵，恐怖，說而了了者，

T40n1806\_p0450b20 || 波逸提；不了了，突吉羅。不犯者：或聞無火，  
或

或

T40n1806\_p0450b21 || 大小便處，謂是惡獸便怖，乃至行聲、咳聲、觸

T40n1806\_p0450b22 || 聲而恐怖；若以色等示人，不作恐意；若實有

T40n1806\_p0450b23 || 是相，或夢見當死、罷道、失物，和尚、父母重病

T40n1806\_p0450b24 || 若死，語彼令知；若藏，若誤，一切無犯。

T40n1806\_p0450b25 || 五十六、半月浴過戒。佛在羅閱祇。竹園有

T40n1806\_p0450b26 || 池，瓶沙王聽比丘常在中浴。六群後夜入池

T40n1806\_p0450b27 || 浴，王與婁女詣池，相值，王竟不浴，大臣嫌恚。

T40n1806\_p0450b28 || 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0b29 || 若比丘，半月洗浴，無病比丘應受，不得過，謂

T40n1806\_p0450c01 || 在半月內浴名「過」。

T40n1806\_p0450c02 || 除餘時，波逸提。餘時者，熱時，春後四十五日，

T40n1806\_p0450c04 || 病時，下至身體臭穢。

T40n1806\_p0450c05 || 作時，下至掃屋前地。

T40n1806\_p0450c06 || 風雨時，下至一旋風、一滂雨著身。

T40n1806\_p0450c07 || 道行時，下至半由旬若來若往者。

T40n1806\_p0450c08 || 此是時。彼若過洗，遍身、半身皆墮；方便還

T40n1806\_p0450c09 || 悔，吉羅。不犯者，如上開緣數洗，若力勢強令

T40n1806\_p0450c11 || 五十七、露地然火戒。佛在曠野城。六群相

T40n1806\_p0450c12 || 謂：「我等在上座前，不得隨意語言。」即出露

地，

- T40n1806\_p0450c13 || 拾諸柴草，然火向之。株內毒蛇，火氣逼出，遂
- T40n1806\_p0450c14 || 驚擲火，燒佛講堂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- T40n1806\_p0450c15 || 若比丘，無病，一病者，若須火便身是。
- T40n1806\_p0450c16 || 自為爇故，在露地然火，若教人，除時因緣，波逸
- T40n1806\_p0450c17 || 提。一彼於露地，若草木、枝葉、紵麻、芻摩，若牛
- T40n1806\_p0450c18 || 屎、糞、糞、麩中，一切然者，波逸提。若火置草木
- T40n1806\_p0450c19 || 乃至麩中，亦墮。若被燒半焦，擲著火中，及然
- T40n1806\_p0450c20 || 炭者，突吉羅。若不語前人「知是，看是」，亦吉羅。
- T40n1806\_p0450c21 || 不犯者：語言「知是，看是」；若病人自然，教人
- T40n1806\_p0450c22 || 然；
- T40n1806\_p0450c22 || 有時因緣，看病人煮糜粥羹飯；若在厨屋中、
- T40n1806\_p0450c23 || 浴室中；熏鉢，煮染，然燈，燒香——一切無犯。
- T40n1806\_p0450c24 || 五十八、藏他衣物戒。佛在舍衛國。居士請
- T40n1806\_p0450c25 || 僧，十七群持衣、鉢、坐具、針筒一面經行，徜徉
- T40n1806\_p0450c26 || 而望。時，六群伺背，取衣物藏之。諸比丘察知，
- T40n1806\_p0450c27 || 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- T40n1806\_p0450c28 || 若比丘，藏比丘衣、鉢、坐具、針筒，若自藏，若教人
- T40n1806\_p0450c29 || 藏，下至戲笑者，波逸提。不犯者：若知彼物，
- T40n1806\_p0451a01 || 相體而舉；若在露地風雨漂漬，舉之；若物主
- T40n1806\_p0451a02 || 慢藏，衣物狼藉，為誡勅故藏之；若借他衣，而
- T40n1806\_p0451a03 || 彼不收攝，恐失故舉之；或以此衣鉢諸物故，
- T40n1806\_p0451a04 || 有命、梵等難故藏——一切無犯也。
- T40n1806\_p0451a05 || 五十九、真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。佛在舍衛。
- T40n1806\_p0451a06 || 六群真施親厚比丘衣。已，後不語主，取著。比
- T40n1806\_p0451a07 || 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- T40n1806\_p0451a08 || 若比丘，與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
- T40n1806\_p0451a09 || 衣，後不語主，還取著，波逸提。不犯者：真實
- T40n1806\_p0451a10 || 施，語主取；展轉施者，隨意取之。
- T40n1806\_p0451a11 || 六十、著衣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著白色衣行，
- T40n1806\_p0451a12 || 居士譏嫌：「無有正法，如王、大臣！」比丘以過白
- T40n1806\_p0451a13 || 佛，因制此戒。
- T40n1806\_p0451a14 || 若比丘，得新衣，若體是新衣，若初從人得
- T40n1806\_p0451a16 || 應作三種壞色，一一色中隨意壞；若青，若黑，若
- T40n1806\_p0451a17 || 木蘭。《一律》注云：「此言『淨』者：若染作色
- T40n1806\_p0451a18 || 言『淨』；若
- T40n1806\_p0451a18 || 已成色淨衣，應以餘物異色趣牒一處，作標
- T40n1806\_p0451a19 || 識。故言『淨』。自下若衣、非衣，是不用物，盡應點
- T40n1806\_p0451a20 || 標識淨畜。言『重』者，穠穠穠穠，謂是衣中之重
- T40n1806\_p0451a21 || 者。」
- T40n1806\_p0451a22 || 若比丘，不以三種壞色，若青，若黑，若木蘭，著餘
- T40n1806\_p0451a23 || 新衣者，波逸提。彼不作三種色便著者，墮。
- T40n1806\_p0451a24 || 若重、輕衣不作點淨而著者，吉羅。若非衣——鉢



T40n1806\_p0451a25 || 囊、革屣囊、針線囊、禪帶、腰帶、帽襪、攝熱巾、裹革

T40n1806\_p0451a26 || 屣巾，不作淨畜者，吉羅。若以未染衣寄白衣

T40n1806\_p0451a27 || 家，吉羅。不犯者，得白衣染作三種色，餘輕、重

T40n1806\_p0451a29 || 六十一、故殺畜生戒。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

T40n1806\_p0451b01 || 不喜見烏，竹弓射殺，遂成大積。居士禮拜，見

T40n1806\_p0451b02 || 共嫌之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也。

T40n1806\_p0451b03 || 若比丘，故一時，諸比丘坐起行來，多殺細小諸

T40n1806\_p0451b04 || 蟲，或有作波逸提憊者，或有畏慎者，佛言：「不

T40n1806\_p0451b05 || 知，不犯。」

T40n1806\_p0451b06 || 殺—若自手斷，若教他斷。

T40n1806\_p0451b08 || 命者，波逸提。比丘尼同犯也。開緣如「殺人

T40n1806\_p0451b09 || 戒」。

T40n1806\_p0451b10 || 六十二、飲蟲水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取雜蟲

T40n1806\_p0451b11 || 水而飲用，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而制

T40n1806\_p0451b13 || 若比丘，知—不知有蟲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51b14 || 水—除水已，雜蟲漿、苦酒、清酪漿、漬麥汁飲用，

T40n1806\_p0451b16 || 有蟲，飲用，波逸提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先不知；

T40n1806\_p0451b17 || 若無蟲想；若蟲鹿，觸水使去；若漉水飲用者，

T40n1806\_p0451b19 || 六十三、疑惱比丘戒。佛在舍衛。十七群語

T40n1806\_p0451b20 || 六群言「云何入初禪？」乃至「云何得羅漢果？」

報

T40n1806\_p0451b21 || 言：「汝說者，便已犯波羅夷。」彼往餘比丘問之，

T40n1806\_p0451b22 || 便訶責已，佛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1b23 || 若比丘，故一時，眾多比丘集一處，共論法律。

T40n1806\_p0451b24 || 有一比丘退去，心疑，「諸比丘與我作疑」。佛言：

T40n1806\_p0451b25 || 「不故作者，不犯。」

T40n1806\_p0451b26 || 惱他比丘，疑惱者，若為生、年歲，若受戒，若

T40n1806\_p0451b27 || 為羯磨，若為犯，若為法也。

T40n1806\_p0451b28 || 令須臾間不樂，波逸提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其

T40n1806\_p0451b29 || 事實爾，不故作，彼非爾許時生，恐後疑悔，無

T40n1806\_p0451c01 || 故受他利養，受大比丘禮敬，便語言「汝非爾

T40n1806\_p0451c02 || 許時生；如餘人生，知汝非爾許時生」；其事實

T40n1806\_p0451c03 || 爾，彼無爾許歲，恐後疑悔，受他利養、敬奉，

語

T40n1806\_p0451c04 || 言「汝無爾許歲；如餘比丘，知汝未爾許歲」；

其

T40n1806\_p0451c05 || 事實爾，若年不滿二十，界內別眾，恐後疑悔，

T40n1806\_p0451c06 || 受利養、禮敬，語彼令知，還本處更受戒故；

T40n1806\_p0451c07 || 其事實爾，白不成、羯磨不成、非法別眾，恐後

T40n1806\_p0451c08 || 疑悔，受利養、禮敬，語彼令知，還本處更受戒

T40n1806\_p0451c09 || 故；其事實爾，犯波羅夷乃至惡說，恐後疑悔，

T40n1806\_p0451c10 || 受人利養，受持戒比丘禮敬，欲令知如法儀

T40n1806\_p0451c11 || 悔，故一語知犯乃至惡說；一又為性麤疎，不知言  
T40n1806\_p0451c12 || 語，便言「一汝所說者，自稱上人法」。若錯，若戲笑  
T40n1806\_p0451c13 || 者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51c14 || 六十四、覆藏比丘罪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跋難陀  
T40n1806\_p0451c15 || 與比丘親友，一數犯，向說「一不語人知」。後跋難陀  
T40n1806\_p0451c16 || 共鬪，便言「一犯罪」「一不忍便說」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一  
便  
T40n1806\_p0451c18 || 若比丘，知一若不知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51c19 || 他比丘犯麤罪，一四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。  
T40n1806\_p0451c20 || 覆藏者，一若知他犯麤罪，一食後說；一食  
T40n1806\_p0451c21 || 後知，至初夜說；一初夜知，至中夜說。一切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51c22 || 若中夜知，至後夜欲說而未說，明相出，波逸  
T40n1806\_p0451c23 || 提。除麤罪，覆餘罪；一自覆罪；除比丘尼，覆餘人  
T40n1806\_p0451c24 || 罪者。一切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51c25 || 波逸提。一尼同犯。不犯者：一先不知；不麤罪想；一  
T40n1806\_p0451c26 || 若向人說；無人向說；一若發心向說，明相已出；一  
T40n1806\_p0451c27 || 若命、梵二難者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51c28 || 六十五、度減年受具戒。一佛在羅閱城。有十  
T40n1806\_p0451c29 || 七群童子，一六者年十七，一四者年十一，一以信出家。  
T40n1806\_p0452a01 || 比丘即度受大戒。不堪一食，夜啼。佛覺問知，  
T40n1806\_p0452a02 || 夜過集僧，便立法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2a03 || 年滿二十，應受大戒。一佛言：「一若年未滿二十，  
T40n1806\_p0452a04 || 不堪寒、熱、飢、渴、風、雨、蚊虻、毒蟲，及以惡  
言；一若  
T40n1806\_p0452a05 || 身苦痛，不能堪忍；一又不堪持戒及以一食。若  
T40n1806\_p0452a06 || 滿二十，堪忍如上眾苦事。」  
T40n1806\_p0452a07 || 若比丘，知一若不知，不犯也。  
T40n1806\_p0452a08 || 年不滿二十，受大戒者，此人不得戒。彼比丘可  
T40n1806\_p0452a09 || 訶，癡故，波逸提。一其受戒人知年不滿，一和尚  
T40n1806\_p0452a10 || 及僧亦知，一然眾中問「汝年滿不」，一報言一或滿或  
T40n1806\_p0452a11 || 不滿，一若疑，若不知，一或默然，或僧不問。是中四  
T40n1806\_p0452a12 || 種：若知，若疑，一和尚波逸提，一眾僧突吉羅；一若  
謂、  
T40n1806\_p0452a13 || 不知，俱不犯。若受三羯磨竟，和尚犯墮。若中  
T40n1806\_p0452a14 || 間，若白未竟，一若為作方便，一若剃髮，若集僧，一  
和  
T40n1806\_p0452a15 || 尚一切吉羅，一眾僧亦爾。比丘尼波逸提。不犯  
T40n1806\_p0452a16 || 者，一先不知，信受人語，一若傍人證，若信父母語。  
T40n1806\_p0452a17 || 若受戒已，疑者，一佛言：「一當數胎中年月，數閏  
月，一  
T40n1806\_p0452a18 || 若數一切十四日說戒一以為年數，一滿者開。」  
T40n1806\_p0452a19 || 六十六、發四諍戒。一佛在舍衛。六群，鬪諍如  
T40n1806\_p0452a20 || 法滅已，後更發起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一故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2a21 || 若比丘，知一若不知如法滅者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52a22 || 諍事，一有四種，一。言諍、覓諍、犯諍、事諍也。  
T40n1806\_p0452a23 || 如法懺悔已，一如法，一。如律，如佛所教。  
T40n1806\_p0452a24 || 後更發起者，波逸提。一。說不了了，突吉羅。除  
T40n1806\_p0452a25 || 此諍，若餘鬪罵發者；一。若發已諍；一。除二眾，若餘  
T40n1806\_p0452a26 || 人諍，而發起者——一。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一。  
若  
T40n1806\_p0452a27 || 先不知；若觀作不觀想；一。若事實爾，語言「不善  
T40n1806\_p0452a28 || 觀」等。若戲，若錯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2a29 || 六十七、與賊期行戒。一。佛在舍衛。眾多比丘  
T40n1806\_p0452b01 || 至毘舍離。賈客私度關，不輸王稅，一。與比丘為  
T40n1806\_p0452b02 || 伴。為守關人所捉，將去王所，一。罪應至死。王、俗  
T40n1806\_p0452b03 || 譏訶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一。因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2b04 || 若比丘，知—若不知，不結要者，並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2b05 || 賊伴，一。若作賊還，若方欲去。  
T40n1806\_p0452b06 || 結要共同道行，一。結要者，一。共要至城，若至村。  
T40n1806\_p0452b07 || 道者，一。村間處處道。  
T40n1806\_p0452b08 || 乃至一村間，波逸提。一。若行至村間處處道，一。  
T40n1806\_p0452b09 || 行至一道，犯。無村空曠無界處，共行十里者，  
T40n1806\_p0452b10 || 犯。若共行村間半道，一。若減十里，若村內，若方  
T40n1806\_p0452b11 || 便、共要，一。若不去，一。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，一。  
T40n1806\_p0452b12 || 若逐行安隱有所至，一。若命、梵、力勢，並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2b13 || 六十八、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。一。佛在舍衛。阿  
T40n1806\_p0452b14 || 梨吒惡見生，言：「一。我知佛說行姪欲不障道。」比  
T40n1806\_p0452b15 || 丘諫喻，而猶不捨，一。白佛。問自言已，令僧白四  
T40n1806\_p0452b16 || 諫之，一。便訶而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2b17 || 若比丘，作如是語：「我知佛所說法：行姪欲非障  
T40n1806\_p0452b18 || 道法。」彼比丘諫此比丘言：「大德！莫作是語，莫謗  
T40n1806\_p0452b19 || 世尊，謗世尊者不善。世尊不作是語，世尊無數  
T40n1806\_p0452b20 || 方便說犯姪欲是障道法。」彼比丘諫此比丘時，  
T40n1806\_p0452b21 || 堅持不捨，彼比丘乃至三諫，捨此事故。若再三  
T40n1806\_p0452b22 || 諫，捨者，善；不捨者，波逸提。一。尼犯同僧。餘如  
T40n1806\_p0452b23 || 「諫戒」，唯罪名優降。  
T40n1806\_p0452b24 || 六十九、隨舉比丘戒。一。佛在舍衛。梨吒惡見  
T40n1806\_p0452b25 || 生，僧諫不捨，一。佛令白四舉之。六群供給所須，  
T40n1806\_p0452b26 || 共同羯磨。比丘舉過，一。佛因訶責，故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2b27 || 若比丘，知—若初不知，後不犯也。  
T40n1806\_p0452b28 || 如是語人，一。作如是言「一。我聞世尊說法，行姪  
T40n1806\_p0452b29 || 欲者非障道法」故。  
T40n1806\_p0452c01 || 未作法，一。若被舉，未為解。  
T40n1806\_p0452c02 || 如是邪見—作如是見：一。知世尊所說法，非障  
T40n1806\_p0452c04 || 而不捨，一。眾僧訶諫而不捨惡見。  
T40n1806\_p0452c05 || 供給所須，一。有二種，一。若法，若財。法者，教修習  
T40n1806\_p0452c06 || 增上戒、意、智，學問誦經；一。財者，供給衣服、飲食、  
T40n1806\_p0452c07 || 床褥、醫藥。

T40n1806\_p0452c08 || 共同羯磨、一同說戒等。

T40n1806\_p0452c09 || 止宿一屋有四壁，一切覆障；或一切覆，不一

T40n1806\_p0452c10 || 切障；或一切障，不一切覆；或不盡覆、不盡障。

T40n1806\_p0452c11 || 言語者，若比丘先入屋，彼人後入，若彼人

T40n1806\_p0452c12 || 先來，若俱入，隨脇著地，一一墮。

T40n1806\_p0452c13 || 波逸提。一尼同犯。不犯者：若不知；若屋一切

T40n1806\_p0452c14 || 覆，無四障，或半障，或少障；或一切障，無覆、半

T40n1806\_p0452c15 || 覆、少覆；或半覆障、少覆障、露地。若病，被繫者，

T40n1806\_p0452c16 || 命、梵難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52c17 || 七十、隨擯沙彌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跋難陀二沙

T40n1806\_p0452c18 || 彌共行不淨，自謂：「從佛聞法：行姪欲非障

T40n1806\_p0452c19 || 比丘舉過，佛令白四設諫，不捨，滅擯。六群誘

T40n1806\_p0452c20 || 將畜養。比丘舉過，佛訶，因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2c21 || 若比丘，知沙彌作如是語：「我從佛聞如是法：若

T40n1806\_p0452c22 || 行姪欲，非障道法。」彼比丘諫此沙彌如是言：「汝

T40n1806\_p0452c23 || 莫誹謗世尊，誹謗世尊者不善；世尊不作是語。

T40n1806\_p0452c24 || 沙彌！世尊無數方便說姪欲是障道法。」彼比丘

T40n1806\_p0452c25 || 諫此沙彌時，堅持不捨，彼比丘應至再三諫，令

T40n1806\_p0452c26 || 捨此事故。乃至三諫而捨者，善。不捨者，彼比丘

T40n1806\_p0452c27 || 應語此沙彌言：「汝自今已去，不得言『佛是我世

T40n1806\_p0452c28 || 尊』，不得隨逐餘比丘。如諸沙彌得與比丘二三

T40n1806\_p0452c29 || 宿，汝今無是事。汝出去，滅去，不應住此。」若比

T40n1806\_p0453a02 || 丘，如是眾中被擯沙彌，擯者，僧作滅擯白四

T40n1806\_p0453a04 || 而誘將畜養，若自畜，若與人畜。誘者，若自，

T40n1806\_p0453a06 || 共止宿者，如上解也。

T40n1806\_p0453a07 || 波逸提。一尼同犯。開緣並如上。

T40n1806\_p0453a08 || 七十一、拒勸學戒。一佛在拘睺毘。比丘如法

T40n1806\_p0453a09 || 諫闍陀時，作是言：「我今不學此戒，當問餘智

T40n1806\_p0453a10 || 慧持律者。」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3a11 || 若比丘，餘比丘如法諫時，如法，如律，如佛

T40n1806\_p0453a13 || 如是語「我今不學此戒，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

T40n1806\_p0453a14 || 丘」者，波逸提。若說而不了了，吉羅。比丘尼

T40n1806\_p0453a16 || 若為學故，應當難問。不犯者，彼諫者癡不

T40n1806\_p0453a17 || 解。語，言「汝還問和尚、闍梨，學問誦經」，若其

T40n1806\_p0453a18 || 事，實爾者，不犯。

T40n1806\_p0453a19 || 七十二、毀毘尼戒。一佛在舍衛。比丘共集，誦

T40n1806\_p0453a20 || 法、毘尼。六群相謂「比丘共集，誦律、通利，必數

T40n1806\_p0453a21 || 舉我」，言：「長老用學雜碎戒為？誦可至十三事。」

T40n1806\_p0453a22 || 比丘知滅法故，以過白佛，便訶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53a23 || 若比丘，說戒時，若自說戒時，若他說戒時，



T40n1806\_p0453a25 || 作是語「大德！何用說此雜碎戒為？—若欲誦者，  
T40n1806\_p0453a26 || 當誦四事。若必欲誦者，當四事、十三事，—餘者  
T40n1806\_p0453a27 || 不須誦。何以故？—  
T40n1806\_p0453a28 || 說是戒時，令人惱愧懷疑，輕訶戒故，波逸提。  
T40n1806\_p0453a29 || —若不了了，吉羅。毀訾毘尼者，波逸提。毀訾阿  
T40n1806\_p0453b01 || 毘曇及餘契經者，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—若語  
T40n1806\_p0453b02 || 言「先誦阿毘曇，然後誦律」，—餘契經亦爾；—若有  
T40n1806\_p0453b03 || 病者，「須差已誦律」；「—當勤求方便，於佛法中成  
T40n1806\_p0453b04 || 四沙門果，—後當誦律」，不欲滅法；—若錯說者—  
並  
T40n1806\_p0453b06 || 七十三、恐舉先言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中一  
T40n1806\_p0453b07 || 人當說戒時，自知罪障，—恐發舉故，先詣清淨  
T40n1806\_p0453b08 || 比丘所言：「—我今始知—此法《戒經》所載，—半月  
半  
T40n1806\_p0453b09 || 月說，《—戒經》中來。」比丘舉過，—佛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3b10 || 若比丘，說戒時，—若自說，若他說，若誦戒時。  
T40n1806\_p0453b11 || 作如是語「我今始知此法《戒經》所載，半月半月  
T40n1806\_p0453b12 || 說，《戒經》中來」；餘比丘知是比丘，若二若三說戒  
T40n1806\_p0453b13 || 中坐，何況多；彼比丘無知無解，若犯罪，應如法  
T40n1806\_p0453b14 || 治，—更重增無知罪，—重與波逸提；—若不與者，  
T40n1806\_p0453b16 || 語言：「長老！汝無利，不善得。汝說戒時，不用心念，  
T40n1806\_p0453b18 || 不一心兩耳聽法。」彼無知故，波逸提。—尼同  
T40n1806\_p0453b19 || 犯。不犯者，—若未曾聞廣說，—今始聞。若戲笑，若  
T40n1806\_p0453b20 || 錯說者，開。  
T40n1806\_p0453b21 || 七十四、同羯磨後悔戒。—佛在羅閱祇。沓婆  
T40n1806\_p0453b22 || 摩羅子知僧事，外施不赴，—衣服破壞。後僧得  
T40n1806\_p0453b23 || 貴衣，—便白二與之，—六群後悔。比丘白佛，—便訶  
T40n1806\_p0453b25 || 若比丘，共同羯磨已，後如是言「諸比丘隨親友，  
T40n1806\_p0453b26 || —同和尚、闍梨，—坐起、言語親厚者是也。  
T40n1806\_p0453b27 || 以眾僧物—僧物如上。物者，衣、鉢、針筒、尼師  
T40n1806\_p0453b28 || 壇，下至飲水器。  
T40n1806\_p0453b29 || 與」者，波逸提。—若說不了，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  
T40n1806\_p0453c01 || 者，—其事實爾，—隨親友以僧物與。若戲笑，若錯  
T40n1806\_p0453c02 || 說，並開。  
T40n1806\_p0453c03 || 七十五、不與欲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多比丘集，論  
T40n1806\_p0453c04 || 法毘尼。六群相謂「—看諸比丘，似為我等作羯  
T40n1806\_p0453c05 || 磨」，—從座起去。比丘喚住而故去。以事白佛，—便  
T40n1806\_p0453c07 || 若比丘，眾僧—說戒、一羯磨。  
T40n1806\_p0453c08 || 斷事未竟，—有十八破僧事：—法、非法，乃至說、  
T40n1806\_p0453c10 || 不與欲—若營僧事、塔寺事，—瞻視病人者，聽  
T40n1806\_p0453c12 || 而起去，波逸提。—若斷事未竟，—動足出戶外  
T40n1806\_p0453c13 || 者，犯墮。一足在戶內，方便欲去而不去，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53c14 || 尼波逸提。不犯者，—若與欲，若口噤。若作法  
T40n1806\_p0453c15 || 羯磨，—若為僧、塔、寺、和尚、闍梨、同學作損減，—

不

- T40n1806\_p0453c16 || 與欲而去者，得。
- T40n1806\_p0453c17 || 七十六、與欲後悔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恐舉，
- T40n1806\_p0453c18 || 六人相隨，無由得作。後時作衣，僧喚受欲，即
- T40n1806\_p0453c19 || 與比丘作舉羯磨。後六群言：「我以彼事與欲。」
- T40n1806\_p0453c20 || 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
- T40n1806\_p0453c21 || 若比丘，與欲已，後悔者，—作是言：「汝作羯磨
- T40n1806\_p0453c22 || 非法，羯磨不成。我以彼事故與欲，不以此事。」
- T40n1806\_p0453c23 || 波逸提。—若說不了，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，其
- T40n1806\_p0453c24 || 事實爾，作非法羯磨。若錯說彼此者，開。
- T40n1806\_p0453c25 || 七十七、屏聽四諍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聽諸
- T40n1806\_p0453c26 || 比丘鬪已，而向彼說，令僧諍事不能除滅。比
- T40n1806\_p0453c27 || 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- T40n1806\_p0453c28 || 若比丘，餘比丘共鬪諍已，鬪諍有四，言、覓、
- T40n1806\_p0453c29 || 犯、事也。
- T40n1806\_p0454a01 || 聽此語，向彼說者，聽者，屏聽他語。若聽彼
- T40n1806\_p0454a02 || 語，從道至非道，從高至下，若反上句，往而聞
- T40n1806\_p0454a04 || 波逸提。—若不聞，吉羅。若方便欲去而不去，
- T40n1806\_p0454a05 || 共期去而不去，一切吉羅。若二人在闇地共
- T40n1806\_p0454a06 || 語，隱處共語，在前行共語，若不彈指、擊咳驚
- T40n1806\_p0454a07 || 者，一切吉羅。尼同僧犯。不犯者，若作無利、非
- T40n1806\_p0454a08 || 法羯磨，欲知故聽。
- T40n1806\_p0454a09 || 七十八、打大比丘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一人
- T40n1806\_p0454a10 || 瞋恚打十七群一人，被打大喚。比丘聞之，具
- T40n1806\_p0454a11 || 說。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- T40n1806\_p0454a12 || 若比丘，瞋恚故不喜，打比丘者，若以手、石、杖
- T40n1806\_p0454a14 || 波逸提。—除杖、手、石，若以戶鑰、曲鉤、拂柄、香
- 鑪
- T40n1806\_p0454a15 || 柄揜者，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，有病須椎
- T40n1806\_p0454a16 || 打，若食咽須椎脊，若共語不聞而觸令聞。若
- T40n1806\_p0454a17 || 睡時以身委他上，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，若
- T40n1806\_p0454a18 || 掃地時杖頭誤觸者，開。
- T40n1806\_p0454a19 || 七十九、搏他比丘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以手
- T40n1806\_p0454a20 || 搏十七群，其被搏者高聲大喚。比丘舉過白
- T40n1806\_p0454a21 || 佛，因訶制戒。
- T40n1806\_p0454a22 || 若比丘，瞋恚不喜，以手搏比丘者，波逸提。—若
- T40n1806\_p0454a23 || 以兩手搏彼者，犯墮。若戶鑰等揜，一切吉羅。尼
- T40n1806\_p0454a24 || 同僧犯。不犯者，若有緣事，須舉手遮、招、觸者。
- T40n1806\_p0454a25 || 八十、殘謗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六群瞋恚，以無根
- T40n1806\_p0454a26 || 僧殘謗十七群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制此戒。
- T40n1806\_p0454a27 || 若比丘，瞋恚故，以無根—如上類解。
- T40n1806\_p0454a28 || 僧伽婆尸沙謗者，波逸提。—尼同犯。不犯者：—
- T40n1806\_p0454a29 || 有三根，若說實令悔，不誹謗；若戲，若錯說者。
- T40n1806\_p0454b01 || 八十一、入王宮門戒。—佛在舍衛。末利夫人

T40n1806\_p0454b02 || 供佛奉信，勸王信樂，聽諸比丘入宮無障。迦  
T40n1806\_p0454b03 || 留陀夷到時入宮，夫人拂床，失衣形露。比丘  
T40n1806\_p0454b04 || 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4b05 || 若比丘，剎利水澆頭王種，水澆者，取大海  
T40n1806\_p0454b06 || 水、白牛右角，收拾種子，置金輦上，諸小王輿，  
T40n1806\_p0454b07 || 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。是剎利種，如是立王，  
T40n1806\_p0454b08 || 故得名也。若婆羅門、毘舍、首陀如是立者，亦  
T40n1806\_p0454b09 || 名「灌頂」也。  
T40n1806\_p0454b10 || 王未出，王未出，女未還本處也。  
T40n1806\_p0454b11 || 未藏寶，金、銀、真珠、碑磔、碼碯、水精、琉璃、  
貝玉，  
T40n1806\_p0454b13 || 而入，若過宮門闕者，波逸提。若一足限外，一  
T40n1806\_p0454b14 || 足限內，發意欲去，一切吉羅。除王，餘粟散小  
T40n1806\_p0454b15 || 王、豪貴長者家，入門限者，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  
T40n1806\_p0454b16 || 不犯者，若有奏白，被請喚，若命、梵難緣，並開。  
T40n1806\_p0454b17 || 八十二、捉寶戒。佛在舍衛。外道在道行，因  
T40n1806\_p0454b18 || 止息，忘千兩金而去。比丘見之，為持去，以金  
T40n1806\_p0454b19 || 還之。便言金少，王斷罰謫，奪金入官。比丘舉  
T40n1806\_p0454b20 || 過白佛，便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4b21 || 若比丘，寶—金、銀、真珠、琥珀、碑磔、碼碯、琉璃、  
貝  
T40n1806\_p0454b22 || 玉、生像金銀也。  
T40n1806\_p0454b23 || 及寶莊飾，銅、鐵、鉛、錫、白蠟以諸寶莊飾也。  
T40n1806\_p0454b24 || 自捉，若教人捉，除僧伽藍中一時，毘舍佉母脫  
T40n1806\_p0454b25 || 寶衣，佛所聽法，存法忘衣。比丘白佛，聽為不  
T40n1806\_p0454b26 || 失、堅牢故舉之。  
T40n1806\_p0454b27 || 及寄宿處，一時，比丘道行，金師家宿，成金、未  
T40n1806\_p0454b28 || 成金在前，竟夜不眠守之。白佛，佛言：「為牢  
故，  
T40n1806\_p0454b29 || 應收舉。」  
T40n1806\_p0454c01 || 波逸提。尼同僧犯。  
T40n1806\_p0454c02 || 若在僧伽藍中及寄宿處，捉寶及寶莊飾，自捉，  
T40n1806\_p0454c03 || 教人捉，當作是意：「若有主識者，當取。」若二處  
T40n1806\_p0454c04 || 得寶，應捉之，識囊器相，數知多少。若有來者  
T40n1806\_p0454c05 || 問，相應者與之；不相應者，言「我不見」。若不  
知  
T40n1806\_p0454c06 || 囊器、裏、繫相，不看方圓、新故者，一切吉羅。  
T40n1806\_p0454c07 || 作如是因緣，非餘。不犯者：若僧伽藍中、寄  
T40n1806\_p0454c08 || 宿處，如上捉舉方便；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，  
T40n1806\_p0454c09 || 為牢固收舉，一切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4c10 || 八十三、非時入聚落戒。佛在舍衛。跋難陀  
T40n1806\_p0454c11 || 非時入村，與居士樗蒲得勝。居士慳嫉，故譏  
T40n1806\_p0454c12 || 嫌之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4c13 || 若比丘，非時一時者，從明相出至中時；非時

T40n1806\_p0454c14 || 者，一從中後至明相未出也。

T40n1806\_p0454c15 || 入聚落，一村聚有四種。一如上。

T40n1806\_p0454c16 || 不囑比丘者，一時，有僧、塔、寺事，瞻病事，一佛言：一

T40n1806\_p0454c17 || 「當囑比丘。若獨處一房，當囑授比房。」

T40n1806\_p0454c18 || 波逸提。一若初入村門，犯墮。一足入內，及方

T40n1806\_p0454c19 || 便、共期，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，一若營僧、塔、

T40n1806\_p0454c20 || 病事，囑授比丘。若道由村過，啟白，一若喚請，命、

T40n1806\_p0454c21 || 梵等難緣，無犯。

T40n1806\_p0454c22 || 八十四、過量床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迦留陀夷預知

T40n1806\_p0454c23 || 佛從此道來，一即於道中敷高好床，白言：「一看我

T40n1806\_p0454c24 || 床座！」一佛言：「一當知癡人內懷弊惡。」集僧訶責，一因

T40n1806\_p0454c26 || 若比丘，作繩床、木床，一五種如上。

T40n1806\_p0454c27 || 足高如來八指，除入陸孔上；截竟，若過者，波逸

T40n1806\_p0454c28 || 提。一若自作、教他作，成，過，犯墮；一若不成，若為

T40n1806\_p0454c29 || 他作，一切吉羅。尼同犯。不犯者：一若作足高八

T40n1806\_p0455a01 || 指，一若減；若他施，截而用之；一若脫脚者。

T40n1806\_p0455a02 || 八十五、兜羅貯蓐戒。一佛在舍衛。六群作兜

T40n1806\_p0455a03 || 羅貯蓐，一居士譏以「殺生，無有慈心」。比丘舉過，一

T40n1806\_p0455a05 || 若比丘，兜羅—白楊樹華、柳華、蒲臺華是也。

T40n1806\_p0455a06 || 貯繩床、木床—俱有五種。一如上。

T40n1806\_p0455a07 || 大小蓐，一為坐臥故。

T40n1806\_p0455a08 || 成者，波逸提。一自作、教他，並如上。尼同犯。不

T40n1806\_p0455a09 || 犯者，一並如上開緣所說。

T40n1806\_p0455a10 || 八十六、作骨牙角針筒戒。一佛在羅閱祇。有

T40n1806\_p0455a11 || 信工師為比丘作骨、牙、角針筒，一因廢業，無衣

T40n1806\_p0455a12 || 食，一世人譏言：「一望其得福，而反得殃。」比丘舉過

T40n1806\_p0455a13 || 白佛，一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5a14 || 若比丘，作骨、牙、角針筒，剗刮成者，波逸提。一若

T40n1806\_p0455a15 || 自作、教他作，成犯如上。比丘尼吉羅。不犯者，一

T40n1806\_p0455a16 || 若鐵、銅、鉛、錫、白鐵，一若竹，若木，若葦，若舍羅草，

T40n1806\_p0455a17 || 用作針筒，不犯。若作錫杖頭、鏢攢，一若作傘蓋

T40n1806\_p0455a18 || 子及斗頭鏢，若纏蓋斗，一若作鉤，若刮汗刀，若

T40n1806\_p0455a19 || 如意，若玦紐，若匕，若杓，若鉤衣鋤，若眼藥[鑿-凶+(奘-大)]，若

T40n1806\_p0455a20 || 刮舌刀、摘齒物、挑耳[鑿-凶+(奘-大)]、禪鎮、熏鼻筒，一如是者

T40n1806\_p0455a22 || 八十七、過量尼師壇戒。一佛在舍衛。諸佛常

T40n1806\_p0455a23 || 法，若不受請，遍行房舍，一見僧臥具敷在露地，

T40n1806\_p0455a24 || 不淨污之，一告諸比丘：「一外道仙人離欲者尚無



T40n1806\_p0455a25 || 此事。聽為障衣、障臥具故，作尼師壇。」六群大  
 T40n1806\_p0455a26 || 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 T40n1806\_p0455a27 || 若比丘，作尼師壇，敷下坐也。  
 T40n1806\_p0455a28 || 當應量作；是中量者，長佛二磔手，廣一磔手半，  
 T40n1806\_p0455a29 || 一時，迦留陀夷身大，尼師壇小，對佛說之，便  
 T40n1806\_p0455b02 || 更增廣，長各半磔手；若過，裁竟，波逸提。若廣  
 T40n1806\_p0455b03 || 長俱過、互過，自作、教他作，成，犯墮；不成，  
 吉羅。  
 T40n1806\_p0455b04 || 為他作，成、不成，吉羅。尼吉羅。不犯者，若減，  
 若  
 T40n1806\_p0455b05 || 疊，他得裁也。  
 T40n1806\_p0455b06 || 八十八、過量覆瘡衣戒。佛在舍衛。比丘患  
 T40n1806\_p0455b07 || 瘡，膿血流出，污僧臥具。聽以大價衣覆瘡，著  
 T40n1806\_p0455b08 || 涅槃僧。至白衣家，言「我有患」，當褰涅槃僧，  
 以  
 T40n1806\_p0455b09 || 此覆瘡坐。六群便大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  
 T40n1806\_p0455b11 || 若比丘，作覆瘡衣，有種種瘡病，持用覆身也。  
 T40n1806\_p0455b12 || 當應量作；是中量者，長佛四磔手，廣二磔手；裁  
 T40n1806\_p0455b13 || 竟，過者，波逸提。若俱過、互減，自作、教他，  
 成  
 T40n1806\_p0455b14 || 者，犯墮；不成，吉羅。為他作，成、不成，吉羅。  
 尼等  
 T40n1806\_p0455b15 || 吉羅。不犯者，應量，減量，得已成者裁割如量，  
 T40n1806\_p0455b17 || 八十九、過量雨衣戒。佛在舍衛。毘舍佉母  
 T40n1806\_p0455b18 || 送兩浴衣，佛言：「不得分，隨上座與。不足者，  
 僧  
 T40n1806\_p0455b19 || 次續付。」六群大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 T40n1806\_p0455b20 || 若比丘，作兩浴衣，著在雨中洗浴故也。  
 T40n1806\_p0455b21 || 當應量作；是中量者，長佛六磔手，廣二磔手半；  
 T40n1806\_p0455b22 || 過者，裁竟，波逸提。若自作、教他、俱過、互減、  
 T40n1806\_p0455b23 || 比丘尼、開緣，一同前戒。  
 T40n1806\_p0455b24 || 九十、過量三衣戒。佛在釋翅瘦。難陀短佛  
 T40n1806\_p0455b25 || 四指，比丘遙見，謂佛奉迎，至乃知非，各懷慚  
 T40n1806\_p0455b27 || 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 T40n1806\_p0455b28 || 若比丘，與如來等量作衣，或過量作衣，波逸提。  
 T40n1806\_p0455b29 || 是中如來衣量者，長佛九磔手，廣六磔手，是謂  
 T40n1806\_p0455c01 || 如來衣量。若廣、長應量，互不應量，並犯。餘  
 T40n1806\_p0455c02 || 自作、教他，尼作，並如上。不犯者，從他得成衣，  
 T40n1806\_p0455c03 || 裁割如量，若疊作兩重者，無犯。  
 T40n1806\_p0455c04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九十波逸提法。今問諸大德：是  
 T40n1806\_p0455c05 || 中清淨不？三說。  
 T40n1806\_p0455c06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

## T40n1806 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 3

T40n1806\_p0455c12 || 諸大德！是四波羅提提舍尼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  
T40n1806\_p0455c13 || 經》中來。  
T40n1806\_p0455c14 || 一、村中取非親尼食戒。佛在舍衛。世儉穀  
T40n1806\_p0455c15 || 貴，餓死無限。蓮華色尼着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  
T40n1806\_p0455c16 || 乃至三日，並與比丘，遂餓在道，面掩泥臥。俗  
T40n1806\_p0455c17 || 人譏嫌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5c18 || 若比丘，入村中，從非親里，如上所說。  
T40n1806\_p0455c19 || 比丘尼，若無病，亦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55c21 || 食者，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：「大德！我犯可  
T40n1806\_p0455c22 || 訶法，所不應為，今向大德悔過！」是名悔過法。  
T40n1806\_p0455c23 || 一若自手受，咽咽犯。比丘尼突吉羅。不犯者，受  
T40n1806\_p0455c24 || 親里尼食，若有病，若置地，若使人授，若僧伽  
T40n1806\_p0455c25 || 藍中與，若村外與，在尼寺中與，如是受取不  
T40n1806\_p0455c27 || 二、食尼指授食戒。佛在舍衛。眾多比丘與六  
T40n1806\_p0455c28 || 群，白衣家食。時六群尼索羹飯，越次與六群  
T40n1806\_p0455c29 || 比丘，言：「與此羹，與此飯。」比丘舉過白佛，

因訶

T40n1806\_p0456a02 || 若比丘，至白衣家內，有男有女者是。  
T40n1806\_p0456a03 || 食，如上說。  
T40n1806\_p0456a04 || 是中有比丘尼指示「與某甲羹，與某甲飯」，是比  
T40n1806\_p0456a05 || 丘應語彼比丘尼如是言：「大姊且止，須諸比丘  
T40n1806\_p0456a06 || 食竟。」若無一比丘語彼比丘尼言「大姊且止，須  
T40n1806\_p0456a07 || 諸比丘食竟」者，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：「大  
T40n1806\_p0456a08 || 德！我犯可訶法，所不應為，我今向大德悔過！」是  
T40n1806\_p0456a09 || 名悔過法。若不訶而食，咽咽犯。尼吉羅。不  
T40n1806\_p0456a10 || 犯者：若語言「大姊且止，須諸比丘食竟」；若  
尼

T40n1806\_p0456a11 || 自為檀越；若檀越設食，令尼處分。若不故作  
T40n1806\_p0456a12 || 偏為彼此者，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6a13 || 三、受學家食戒。佛在羅閱城。居士夫婦俱  
T40n1806\_p0456a14 || 得見諦，無所愛惜，乃至身肉。供養既多，衣食  
T40n1806\_p0456a15 || 乏盡。居士譏嫌，比丘舉過。佛令白二制斷比  
T40n1806\_p0456a16 || 丘，後富更解，便制此戒。  
T40n1806\_p0456a17 || 若先作學家羯磨，僧與白二羯磨。家者，如  
T40n1806\_p0456a19 || 若比丘於如是學家，先不請，若先請者，聽往。  
T40n1806\_p0456a20 || 無病，聽病比丘取是家食。  
T40n1806\_p0456a21 || 自手受食，若置地與，若使人與者，聽。  
T40n1806\_p0456a22 || 食者，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：「大德！我犯可  
T40n1806\_p0456a23 || 訶法，所不應為，我今向大德悔過！」是名悔過法。  
T40n1806\_p0456a24 || 一若自手受，咽咽犯。尼突吉羅。不犯者，若先  
T40n1806\_p0456a25 || 請，若病，若置地取，若從人受，若白二解已受  
T40n1806\_p0456a26 || 食，一切不犯。  
T40n1806\_p0456a27 || 四、恐怖蘭若受食戒。佛在釋翅瘦尼拘律園。  
T40n1806\_p0456a28 || 城中，女人持食供養，賊於道路觸嬈。比丘以

T40n1806\_p0456a29 || 事白佛，佛言「應語令知」，便即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6b01 || 若比丘，在阿蘭若去村五百弓，遮摩羅國  
T40n1806\_p0456b03 || 迥遠有疑恐怖處，疑有賊盜恐怖。  
T40n1806\_p0456b04 || 若比丘在如是阿蘭若處住，先不語檀越，佛  
T40n1806\_p0456b05 || 言：「應語諸婦女莫出，道路有賊恐怖也。」  
T40n1806\_p0456b06 || 若僧伽藍外不受食，若已出城，應語言：「莫  
T40n1806\_p0456b07 || 至僧伽藍中，道路有賊恐怖故。」  
T40n1806\_p0456b08 || 在僧伽藍內，無病，若故持食來者，聽病人受。  
T40n1806\_p0456b09 || 自手受食，若有施主以食置地，若教與人。  
T40n1806\_p0456b10 || 食者，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：「大德！我犯可  
T40n1806\_p0456b11 || 訶法，所不應為，我今向大德悔過！」是名悔過法。  
T40n1806\_p0456b12 || 一尼吉羅。不犯者，若來受教勅聽法，自食令  
T40n1806\_p0456b14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。今問諸大  
T40n1806\_p0456b15 || 德：是中清淨不？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56b16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  
T40n1806\_p0456b17 || 諸大德！是眾式又迦羅尼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經》  
T40n1806\_p0456b19 || 一、齊整著涅繫僧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著涅  
T40n1806\_p0456b20 || 繫僧不齊整。居士譏言：「如節會戲笑俳說  
T40n1806\_p0456b21 || 人，亦如王、大臣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6b22 || 當齊整一衣不齊相：言「衣下」者，繫帶在臍下；  
T40n1806\_p0456b23 || 高者，褰齊膝；象鼻者，垂前一角；多羅樹葉  
T40n1806\_p0456b24 || 者，垂前兩角；細禡者，繞腰禡皺也。  
T40n1806\_p0456b25 || 著涅繫僧，若不齊著者，故作，犯應懺突吉  
T40n1806\_p0456b26 || 羅；以故作故，犯非威儀突吉羅。若不故作，突  
T40n1806\_p0456b29 ||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臍中生瘡，下著；若  
T40n1806\_p0456c01 || 膝蹲有瘡，高著。若僧伽藍內，若村外，若作時，  
T40n1806\_p0456c02 || 若行道者，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56c03 || 二、齊整著三衣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不齊整  
T40n1806\_p0456c04 || 著衣，長者見譏：「自言『我知正法』，如是有  
何正  
T40n1806\_p0456c05 || 法！著衣不齊，如俗無異。」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觀  
T40n1806\_p0456c07 || 當齊整著三衣，式又迦羅尼。不齊中：下著  
T40n1806\_p0456c08 || 者，下垂過肘露脇；高者，過腳蹲上；象鼻  
者，  
T40n1806\_p0456c09 || 垂前一角；多羅葉者，垂前兩角，後褰高也；細  
T40n1806\_p0456c10 || 禡者，禡已安緣。不犯者，肩臂瘡，下著，同前  
開  
T40n1806\_p0456c12 || 三、反抄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反抄衣  
T40n1806\_p0456c13 || 行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無有慚愧，如王、臣、  
居  
T40n1806\_p0456c14 || 士種。」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6c16 || 行入白衣舍，村落。  
T40n1806\_p0456c17 ||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若脇肋邊有瘡病，若  
T40n1806\_p0456c18 || 僧伽藍內，若在道行，若作時者。

T40n1806\_p0456c19 || 四、不得反抄衣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6c20 || 五、衣纏頸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以衣  
T40n1806\_p0456c21 || 纏頸入白衣舍，居士嫌言：「如居士長者種。」比  
T40n1806\_p0456c22 || 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6c24 || 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肩  
T40n1806\_p0456c25 || 臂有瘡，若僧寺中，若村外，若作時，或在道行  
T40n1806\_p0456c27 || 六、不得衣纏頸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6c28 || 七、覆頭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以衣覆  
T40n1806\_p0456c29 || 頭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何有正法！覆頭如盜  
T40n1806\_p0457a01 || 賊。」比丘聞之舉過，佛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7a02 || 不得覆頭。若以樹葉，若碎段物，若以衣覆故  
T40n1806\_p0457a04 || 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  
T40n1806\_p0457a05 || 患寒，或頭上瘡，或命、梵二難覆頭而走者。  
T40n1806\_p0457a06 || 八、不得覆頭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a07 || 九、跳行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跳行入  
T40n1806\_p0457a08 || 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不慚！入室如似烏雀。」比  
T40n1806\_p0457a09 || 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a11 || 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有病，若為  
T40n1806\_p0457a12 || 人打，若有賊，若惡獸，若有棘刺，度渠塹或度  
T40n1806\_p0457a14 || 十、不得跳行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a15 || 十一、蹲坐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請僧  
T40n1806\_p0457a16 || 就舍設食。六群蹲坐，比座手觸，却倒露形。居  
T40n1806\_p0457a17 || 士嫌言：「不慚！露形似婆羅門。」比丘舉過，佛  
因  
T40n1806\_p0457a19 || 不得白衣舍內坐蹲，若在地，若床上，尻不至  
T40n1806\_p0457a21 ||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尻邊生瘡，  
T40n1806\_p0457a22 || 若有所與，若禮，若懺悔，若受教誡者。  
T40n1806\_p0457a23 || 十二、叉腰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叉腰  
T40n1806\_p0457a24 || 行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沙門自稱『我知正  
法』，  
T40n1806\_p0457a25 || 以手叉腰，如人新婚得志僑放。」比丘舉過，佛  
T40n1806\_p0457a28 || 行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  
T40n1806\_p0457a29 || 脇下生瘡，若僧伽藍內，若村外，若作時，若道  
T40n1806\_p0457b02 || 十三、不得叉腰。以匡肘故，妨比座比丘也。  
T40n1806\_p0457b03 || 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b04 || 十四、搖身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搖身  
T40n1806\_p0457b05 || 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不慚！搖身如王、大臣。」比  
比  
T40n1806\_p0457b06 || 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b08 || 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病，或為  
T40n1806\_p0457b09 || 人打，尻身避杖，或惡獸觸，或逢擔刺，尻身避，  
T40n1806\_p0457b10 || 或度坑搖身過，或著衣看齊整者。  
T40n1806\_p0457b11 || 十五、不得搖身行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b12 || 十六、掉臂行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掉



T40n1806\_p0457b13 臂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不慚！掉臂如王、長  
T40n1806\_p0457b14 者。」比丘舉過，佛訶而制。  
T40n1806\_p0457b16 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有病；為  
T40n1806\_p0457b17 人打，舉手遮；或惡獸、擔刺人來，舉手遮；或浮  
T40n1806\_p0457b18 渡渠；以手招喚伴。  
T40n1806\_p0457b19 十七、不得掉臂行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b20 十八、露身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不好  
T40n1806\_p0457b21 覆身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所著衣服不好覆  
T40n1806\_p0457b22 身，如婆羅門。」比丘舉告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b23 好覆身入白衣舍，若在村落，身處處露。  
T40n1806\_p0457b24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被繫，若風  
T40n1806\_p0457b26 十九、好覆身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b27 二十、顧視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左右  
T40n1806\_p0457b28 顧視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如盜竊人。」比丘舉  
T40n1806\_p0457b29 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c01 不得左右顧視。若在村落，處處看也。  
T40n1806\_p0457c02 行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有病；  
T40n1806\_p0457c03 或仰瞻日時節；或命、梵二難，左右處處伺求  
T40n1806\_p0457c05 二十一、不得左右顧視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c06 二十二、高聲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高  
T40n1806\_p0457c07 聲大喚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如婆羅門，不知  
T40n1806\_p0457c08 慚愧，無有正法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c09 靜默入白衣舍，是中不默者，高聲大喚，若  
T40n1806\_p0457c10 囑授，若高聲施食。  
T40n1806\_p0457c11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有病；若聾不聞，須  
T40n1806\_p0457c12 高聲囑授；若高聲施食；若命、梵二難，高聲而  
T40n1806\_p0457c14 二十三、靜默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c15 二十四、戲笑白衣舍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戲  
T40n1806\_p0457c16 笑行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：「不慚！戲笑如獼猴，  
T40n1806\_p0457c17 何有正法！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c19 行入白衣舍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  
T40n1806\_p0457c20 或脣痛不覆齒，或念法歡喜而笑者。  
T40n1806\_p0457c21 二十五、不得戲笑白衣舍坐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7c22 二十六、不用意受食戒。  
T40n1806\_p0457c23 佛在舍衛。居士請僧設供。六群不用意受食，  
T40n1806\_p0457c24 捐棄羹飯。居士譏言：「沙門無厭，貪心多受，  
如  
T40n1806\_p0457c25 穀貴時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7c26 用意受食，不用意者，棄羹飯食。  
T40n1806\_p0457c27 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時有如是病，或鉢  
T40n1806\_p0457c28 小故食時棄飯，或還墮案上者。  
T40n1806\_p0457c29 二十七、溢鉢受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請僧，  
T40n1806\_p0458a01 六群溢鉢受食，捐棄羹飯。居士譏言：「無慚無  
T40n1806\_p0458a02 厭，如餓貪多。」比丘舉過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8a03 || 當平鉢—不平者，溢鉢也。

T40n1806\_p0458a04 || 受食，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鉢小，或墮案上。

T40n1806\_p0458a05 || 二十八、溢鉢受羹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取飯過多，不容受羹。居士譏言：「如餓貪食人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
T40n1806\_p0458a06 || 平鉢受羹，—溢出流污。

T40n1806\_p0458a07 || 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鉢小，墮食案上，平等受者。

T40n1806\_p0458a08 || 二十九、不等受食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手自斟酌，自下飯已，入內取羹還，食飯已盡；時與羹已，復還取飯，飯還羹盡。譏似餓人。比丘舉過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8a09 || 當羹、飯等食，—彼不等者，飯至羹盡也。

T40n1806\_p0458a10 || 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：或有病；若正須羹，不須飯，須飯亦爾；或日時欲過，或命、梵二難，三十、不次受食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手自斟酌，六群不次取食。居士譏言：「不厭足，譬如豬、狗、牛、驢、駱駝、烏鳥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
T40n1806\_p0458a11 || 當以次食，—彼不次第食者，鉢中處處取食

T40n1806\_p0458a12 || 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：或有病；或患飯熱，挑取冷處；若日時欲過，若命、梵二難，疾食也。

T40n1806\_p0458a13 || 三十一、挑鉢中食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手自下食。六群受食，當挑鉢中令視空相。居士譏言：「不厭受食，如牛、驢馬、駱駝、豬、狗。」比丘

T40n1806\_p0458a14 || 白佛，因訶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8a15 || 不得挑鉢中—置四邊，挑鉢中央至鉢底。

T40n1806\_p0458a16 || 而食，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：或有病；患食熱，開中令冷；若日時欲過，若命、梵二難，疾剗中

T40n1806\_p0458a17 || 三十二、為己索食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自為索食，如飢餓時。居士譏言：「何有正法！受取無厭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
T40n1806\_p0458a18 || 不得自為己索羹飯，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：若病；若為他；他為己；若不求而得者。

T40n1806\_p0458a19 || 三十三、飯覆羹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受羹，居士識次取羹，比丘於後以飯覆羹。居士譏言：「受取無厭，如飢餓人，何有正法！」

T40n1806\_p0458a20 || 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

T40n1806\_p0458a21 ||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，式又迦羅尼。—不犯者：或有病；若請食；或正須羹，有時正須飯者。

T40n1806\_p0458a22 || 三十四、嫌視比座戒。—佛在舍衛。居士設食。

T40n1806\_p0458b19 || 六群得少，比座分多，語居士言：「汝今請僧，自  
T40n1806\_p0458b20 || 恣多少。居士有愛。」報言：「我等與。」比丘舉過。佛  
T40n1806\_p0458b22 || 不得視比座鉢中——是中視者，誰多誰少。  
T40n1806\_p0458b23 || 食，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比座病，若眼闇，為  
T40n1806\_p0458b24 || 看得食不得食、淨不淨、受未受者。若自有病，  
T40n1806\_p0458b26 || 三十五、不繫鉢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食，  
T40n1806\_p0458b27 || 六群受已，左右顧視，不覺比座取鉢藏之。比  
T40n1806\_p0458b28 || 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8b29 || 當繫鉢想食，謂非左右顧視也。  
T40n1806\_p0458c01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時有病；比座眼闇，  
T40n1806\_p0458c02 || 如前方便；或看日時；或命、梵二難欲逃避，左  
T40n1806\_p0458c04 || 三十六、大揣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  
T40n1806\_p0458c05 || 群大揣，令口不受。居士譏言：「不知厭足，如猪、  
T40n1806\_p0458c06 || 狗、駱駝、驢、牛、烏鳥。」比丘開舉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8c07 || 不得大揣飯，一口不容受。  
T40n1806\_p0458c08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有病；日時欲過，命、  
T40n1806\_p0458c09 || 梵二難，疾疾食。  
T40n1806\_p0458c10 || 三十七、大張口待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  
T40n1806\_p0458c11 || 供，比丘食未至，先張口。居士譏言：「不慚，無  
厭！」  
T40n1806\_p0458c12 || 如猪、狗、駱駝、牛、驢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8c13 ||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，飯揣未至，先大張口。  
T40n1806\_p0458c14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時有如是病；或日  
T40n1806\_p0458c15 || 欲過，命、梵等難，疾疾食者。  
T40n1806\_p0458c16 || 三十八、含飯語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食，六  
T40n1806\_p0458c17 || 群含飯語。居士譏，以猪、狗、駱駝、烏鳥為譬。比  
T40n1806\_p0458c18 || 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8c19 || 不得含飯語，飯在口中，語不可了，令人不解  
T40n1806\_p0458c21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噎而索  
T40n1806\_p0458c22 || 水，或命、梵二難作聲食者。  
T40n1806\_p0458c23 || 三十九、揣飯擲口中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請  
T40n1806\_p0458c24 || 僧，手自斟酌。六群揣飯遙擲口中。居士譏言：「  
T40n1806\_p0458c25 || 「不慚，無厭！如似幻師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8c26 || 不得揣飯遙擲口中，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  
T40n1806\_p0458c27 || 有病；若被繫縛，擲口中而食者。  
T40n1806\_p0458c28 || 四十、遺落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食，六群  
T40n1806\_p0458c29 || 手把飯揣，齧半食。居士譏言：「受無厭足，如猪、  
T40n1806\_p0459a01 || 狗、駱駝、驢、牛、烏鳥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9a02 || 不得遺落飯食，半已入口，半在手中。  
T40n1806\_p0459a03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噉薄餅、焦飯，若  
T40n1806\_p0459a04 || 瓜、甘蔗，噉菜、梨、果、蒲桃、藥葉心者。  
T40n1806\_p0459a05 || 四十一、頰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

T40n1806\_p0459a06 || 頰食。居士嫌言：「沙門不知慚愧，如獼猴食。」比丘  
T40n1806\_p0459a07 || 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9a08 || 不得頰飯食，令兩頰鼓起如獼猴狀。  
T40n1806\_p0459a09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病；日時欲過，或命、梵  
T40n1806\_p0459a10 || 難，疾疾食者。  
T40n1806\_p0459a11 || 四十二、嚼飯作聲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飯僧，  
T40n1806\_p0459a12 || 六群嚼飯作聲。居士譏言：「如豬、狗、駱駝、牛、  
驢、  
T40n1806\_p0459a13 || 烏鳥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9a14 || 不得嚼飯作聲食，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  
T40n1806\_p0459a15 || 病；嚼乾餅及焦飯、芋蔗、瓜果、葡桃、胡桃、棗、桃、  
梨、  
T40n1806\_p0459a17 || 四十三、噉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  
T40n1806\_p0459a18 || 大噉食。居士嫌言：「無有慚愧！食如豬、狗、駱駝、  
T40n1806\_p0459a19 || 牛、驢、烏鳥。」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a20 || 不得大噉飯食，張口遙呼噉食。  
T40n1806\_p0459a21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病；若口痛；若食羹；若  
T40n1806\_p0459a22 || 食乳酪漿、酥毘羅漿，若苦酒者。  
T40n1806\_p0459a23 || 四十四、舐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六群  
T40n1806\_p0459a24 || 吐舌舐食。居士嫌言：「無慚愧！如豬、狗、駱駝、  
牛、  
T40n1806\_p0459a25 || 驢、烏鳥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a26 || 不得舌舐食，以舌舐飯揣食。  
T40n1806\_p0459a27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或被縛；或手有  
T40n1806\_p0459a28 || 泥及垢膩污，舌舐而取。  
T40n1806\_p0459a29 || 四十五、振手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手  
T40n1806\_p0459b01 || 自斟酌，六群振手而食。居士譏言：「無有正法！  
T40n1806\_p0459b02 || 如王、大臣。」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b03 || 不得振手食，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或  
T40n1806\_p0459b04 || 食中有草有蟲，或手有不淨，振去之；或有未  
T40n1806\_p0459b05 || 受食，手觸而污，手振去之。  
T40n1806\_p0459b06 || 四十六、手把散食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供，  
T40n1806\_p0459b07 || 六群手把散飯食。居士嫌言：「食如鷄、鳥。」比丘  
T40n1806\_p0459b08 || 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9b09 || 不得手把散飯食，散棄飯也。  
T40n1806\_p0459b10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或食中有草、有，  
T40n1806\_p0459b11 || 或有不淨污，或有未受食，捨棄之。  
T40n1806\_p0459b12 || 四十七、膩手捉飲器戒。佛在舍衛。居士設  
T40n1806\_p0459b13 || 供，六群以不淨膩手捉器。居士嫌言：「無法！如  
T40n1806\_p0459b14 || 王、大臣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b15 || 不得污手捉飲器，有膩飯著手也。  
T40n1806\_p0459b16 ||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有病，或草上受、葉上  
T40n1806\_p0459b17 || 受、洗手受者。  
T40n1806\_p0459b18 || 四十八、棄洗鉢水白衣家戒。佛在舍衛。六



T40n1806\_p0459b19 群在食家棄洗鉢水，飯食狼藉。居士譏言：「多  
T40n1806\_p0459b20 受如餓人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b22 棄白衣舍內，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或  
T40n1806\_p0459b23 時合器，若澡盤，承取水，持棄外者。  
T40n1806\_p0459b24 四十九、大小便生草上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  
T40n1806\_p0459b25 大小便、涕唾生草葉上。居士見，譏無慚愧，如  
T40n1806\_p0459b26 豬、狗、駱駝、牛、驢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59b27 不得生草上大小便、涕唾，除病，以病故，不堪  
T40n1806\_p0459b28 避，佛言「不犯」。  
T40n1806\_p0459b29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，流墮生草葉上，若鳥  
T40n1806\_p0459c02 五十、水中大小便涕唾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  
T40n1806\_p0459c03 水中大小便、涕唾。居士譏言：「如豬、狗、牛、驢、  
駱駝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c04 駱駝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c05 不得淨水中大小便、涕唾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9c06 不犯者：有病；或於岸上大小便，流墮水中；或  
T40n1806\_p0459c07 風吹、鳥銜墮者。  
T40n1806\_p0459c08 五十一、立大小便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起過，  
T40n1806\_p0459c09 居士見嫌，言：「此沙門，無有正法！立大小便，如  
T40n1806\_p0459c10 牛、馬、豬、羊、駱駝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59c11 不得立大小便，除病，以病故，不堪蹲也。  
T40n1806\_p0459c12 式叉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有病；被繫；或脚蹲有  
T40n1806\_p0459c13 垢膩，若污泥者。  
T40n1806\_p0459c14 五十二、與不恭敬人說法戒。佛在舍衛。六  
T40n1806\_p0459c15 群與不恭敬反抄衣人說法。時比丘聞之，少  
T40n1806\_p0459c17 不得與反抄衣不恭敬人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59c18 尼。不犯者，或時有如是病，若為王、王大臣  
T40n1806\_p0459c20 五十三、不得為衣纏頸人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59c21 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59c22 五十四、不得為覆頭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9c24 五十五、不得為裹頭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9c26 五十六、不得為叉腰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59c28 五十七、不得為著革屣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59c29 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a01 五十八、不得為著木屣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60a02 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a03 五十九、不得為騎乘者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a05 六十、佛塔中宿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宿佛塔  
T40n1806\_p0460a06 中，有慚愧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而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60a07 不得佛塔中止宿，除為守護故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a08 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為守護故止宿，或為強力  
T40n1806\_p0460a09 者所執，或命、梵難故止宿者。  
T40n1806\_p0460a10 六十一、藏財物佛塔中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  
T40n1806\_p0460a11 藏物置佛塔中，少欲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

T40n1806\_p0460a13 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，除為堅牢故，式又迦羅  
T40n1806\_p0460a14 尼。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為堅牢故藏著佛塔  
T40n1806\_p0460a15 中，或強者所執，命、梵二難者。  
T40n1806\_p0460a16 六十二、著革屣入佛塔中戒。佛在舍衛。六  
T40n1806\_p0460a17 群著革屣入佛塔中，有慚比丘以過白佛，因  
T40n1806\_p0460a19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  
T40n1806\_p0460a20 或有如是病；或為強者所執，喚入佛塔中。  
T40n1806\_p0460a21 六十三、不得手捉革屣入塔中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a23 六十四、不得著革屣繞塔行，式又迦羅尼。如  
T40n1806\_p0460a25 六十五、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a27 六十六、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a29 六十七、塔下食污地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塔  
T40n1806\_p0460b01 下坐食已，留食及草污地而去。以過白佛，因  
T40n1806\_p0460b02 制不得坐食。又作塔、作房，若施池井，施食，眾  
T40n1806\_p0460b03 僧集坐進，聽塔下坐食，不應污地也。  
T40n1806\_p0460b04 不得塔下坐食，留草及食污地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b05 不犯者，一坐食及不作餘食法比丘、病比丘，  
T40n1806\_p0460b06 聽或時著脚邊一處，出時持棄者。  
T40n1806\_p0460b07 六十八、擔屍佛塔下過戒。佛在舍衛。六群  
T40n1806\_p0460b08 擔屍從塔下過，護塔神瞋。樂學戒者以過白  
T40n1806\_p0460b09 佛，因訶而制。  
T40n1806\_p0460b10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，式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，  
T40n1806\_p0460b11 或有病，或須此道行，或為強力者所呼而去。  
T40n1806\_p0460b12 六十九、不得塔下埋死屍，式又迦羅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b13 七十、不得在塔下燒死屍，式又迦羅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b14 七十一、不得向塔燒死屍，式又迦羅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b15 七十二、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，使臭氣來入，式  
T40n1806\_p0460b16 又迦羅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b17 七十三、持死人衣床塔下過戒。佛在舍衛。  
T40n1806\_p0460b18 六群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，住處神瞋。行  
T40n1806\_p0460b19 頭陀者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60b20 不得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，除浣染香熏，式  
T40n1806\_p0460b21 又迦羅尼。不犯者：或時有如是病；若糞掃  
T40n1806\_p0460b22 衣，比丘浣染香熏已持入者。  
T40n1806\_p0460b23 七十四、不得佛塔下大小便，式又迦羅尼。如  
T40n1806\_p0460b25 七十五、不得向佛塔大小便，式又迦羅尼。如  
T40n1806\_p0460b27 七十六、不得繞佛塔四邊大小便，使臭氣來入，  
T40n1806\_p0460b28 式又迦羅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b29 七十七、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c01 一如上有三事不犯：或時有如是病，或時道  
T40n1806\_p0460c02 由中過，若為強力者所持去，並無犯。  
T40n1806\_p0460c03 七十八、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c05 七十九、不得向佛塔嚼楊枝，式又迦羅尼。如  
T40n1806\_p0460c07 八十、不得在佛塔四邊嚼楊枝，式又迦羅尼。

T40n1806\_p0460c09 || 八十一、不得在佛塔下涕唾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如  
T40n1806\_p0460c11 || 八十二、不得向佛塔涕唾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c12 || 八十三、涕唾佛塔邊戒。——佛在舍衛。六群佛  
T40n1806\_p0460c13 || 塔四邊涕唾，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  
T40n1806\_p0460c14 || 不得佛塔四邊涕唾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不犯者，  
T40n1806\_p0460c15 || 有病，或烏銜，或為風吹去者。  
T40n1806\_p0460c16 || 八十四、向塔舒脚戒。——佛在舍衛。六群向塔  
T40n1806\_p0460c17 || 舒脚坐，樂學戒者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60c18 || 不得向塔舒脚坐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不犯者，或  
T40n1806\_p0460c19 || 有病，若中間有隔，或為強力所持者。  
T40n1806\_p0460c20 || 八十五、安佛下房戒。——佛在拘羅國。六群安  
T40n1806\_p0460c21 || 佛在下房，已在上房住。行頭陀比丘舉過白  
T40n1806\_p0460c22 || 佛，因訶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60c23 || 不得安佛像在下房，已在上房住，式叉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0c24 || ——不犯者：或有如是病，持佛像在下房，已在  
T40n1806\_p0460c25 || 上房住；或命、梵二難者。  
T40n1806\_p0460c26 || 八十六、人坐已立，不得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60c27 || 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0c28 || 八十七、人臥已坐，不得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  
T40n1806\_p0460c29 || 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01 || 八十八、人在座，已在非座，不得為說法，除病，式  
T40n1806\_p0461a02 || 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03 || 八十九、人在高座，已在下座，不得為說法，除病，  
T40n1806\_p0461a04 || 式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05 || 九十、人在前行，已在後行，不得為說法，除病，式  
T40n1806\_p0461a06 || 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07 || 九十一、人在高經行處，已在下經行處，不應為  
T40n1806\_p0461a08 || 說法，除病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09 || 九十二、人在道，已在非道，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  
T40n1806\_p0461a10 || 叉迦羅尼。——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a11 || 九十三、携手道行戒。——佛在舍衛。六群携手  
T40n1806\_p0461a12 || 在道，或遮他男女。居士譏言：「無有正法！如王、  
T40n1806\_p0461a13 || 大臣、豪貴長者。」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  
T40n1806\_p0461a14 || 不得携手在道行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不犯者：或  
T40n1806\_p0461a15 || 時有病；或比丘患眼闇，須扶接者。  
T40n1806\_p0461a16 || 九十四、上樹過人戒。——佛在舍衛。比丘在大  
T40n1806\_p0461a17 || 樹上受夏安居，於樹上大小便。神瞋，伺便欲  
T40n1806\_p0461a18 || 斷命根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不得樹上安居，  
T40n1806\_p0461a19 || 及繞樹大小便。若先有大小便處，聽。  
T40n1806\_p0461a20 || 不得上樹過人，除時因緣，式叉迦羅尼。——不犯  
T40n1806\_p0461a21 || 者：或有病；或命、梵難，上過人者。  
T40n1806\_p0461a22 || 九十五、擔杖絡囊戒。——佛在舍衛。跋難陀絡  
T40n1806\_p0461a23 || 囊中盛鉢貫杖頭肩上擔。居士謂是官人，皆  
T40n1806\_p0461a24 || 下道避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

T40n1806\_p0461a25 ||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，著肩上而行，式又迦羅  
T40n1806\_p0461a26 || 尼。不犯者，或病，或為強力者所逼，若被縛，  
T40n1806\_p0461a27 || 若命、梵二難者。  
T40n1806\_p0461a28 || 九十六、為執杖不恭敬者說法戒。佛在舍衛。  
T40n1806\_p0461a29 || 六群為不恭敬者說法，諸比丘舉過，佛因訶  
T40n1806\_p0461b02 || 人持杖，不恭敬，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1b03 || 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為王及大臣者。  
T40n1806\_p0461b04 || 九十七、人持劍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1b06 || 九十八、人持矛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又迦羅  
T40n1806\_p0461b07 || 尼。如上。  
T40n1806\_p0461b08 || 九十九、人持刀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1b10 || 一百、人持蓋不應為說法，除病，式又迦羅尼。  
T40n1806\_p0461b12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眾式又迦羅尼法。今問諸大德：  
T40n1806\_p0461b13 || 是中清淨不？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61b14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  
T40n1806\_p0461b15 || 諸大德！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經》中來。若  
T40n1806\_p0461b16 || 比丘，有諍事起，即應除滅。佛言：「諍有四經：言  
T40n1806\_p0461b17 || 言諍、覓諍、犯諍、事諍。」言諍者，以現前毘尼、  
多  
T40n1806\_p0461b18 || 人語二種滅滅也。覓諍以現前、憶念、不癡、罪  
T40n1806\_p0461b19 || 處所四滅滅也。犯諍以現前、自言治、草覆地  
T40n1806\_p0461b20 || 三滅滅也。事諍者，以一切滅滅。其三種諍，各  
T40n1806\_p0461b21 || 分上、中、下三品，合明九種。事諍一種，歷上三  
T40n1806\_p0461b22 || 諍，隨分九品。應隨現前中三種、五種，滅上、中、  
T40n1806\_p0461b23 || 下品。對病說藥，應善觀、解也。  
T40n1806\_p0461b24 || 應與現前毘尼，當與現前毘尼。佛在舍衛國。  
T40n1806\_p0461b25 || 時，迦留陀夷與六群在河浴，迦留陀夷誤著  
T40n1806\_p0461b26 || 彼衣而去。六群比丘後謂彼盜，便不現前與  
T40n1806\_p0461b27 || 滅擯羯磨。迦留陀夷以緣白佛。便訶責已，因  
T40n1806\_p0461b28 || 制此法。有三種現前，法、毘尼、人也。有五種現  
T40n1806\_p0461b29 || 前，法、毘尼、人、僧、界也。云何法現前？所持  
法滅  
T40n1806\_p0461c01 || 諍者是。云何毘尼現前？所持毘尼滅諍者是。  
T40n1806\_p0461c02 || 云何人現前？言議往反者是。云何僧現前？應  
T40n1806\_p0461c03 || 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，得訶人不訶者是。云  
T40n1806\_p0461c04 || 何界現前？唱羯磨作制限者是。此現前法，通  
T40n1806\_p0461c05 || 一切羯磨。若別人對首、心念，三種現前即得。  
T40n1806\_p0461c06 || 若四人、五人已上僧法，若作羯磨，必須五法  
T40n1806\_p0461c07 || 現前。以羯磨所起，必在作法界故，唯除結界  
T40n1806\_p0461c09 || 應與憶念毘尼，當與憶念毘尼。佛在王舍城。  
T40n1806\_p0461c10 || 時，沓婆摩羅子為僧知事。六群中得惡房臥  
T40n1806\_p0461c11 || 具、惡請處，起瞋謗言「有愛、恚、怖、癡」，  
遂以姪事  
T40n1806\_p0461c12 || 誣謗。親於眾中，佛問虛實，彼言：「我從生來，



乃

T40n1806\_p0461c13 || 至夢中不寤，一況於覺寤？」比丘以事詰問六群，

T40n1806\_p0461c14 || 便言：「沓婆清淨，無如是事。」佛言：「沓婆無著人，

T40n1806\_p0461c15 || 不故犯戒，一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也。」

T40n1806\_p0461c16 || 應與不癡毘尼，當與不癡毘尼。一佛在王舍城。

T40n1806\_p0461c17 || 時，一難提比丘得顛狂病，一行來出入，不順威

T40n1806\_p0461c18 || 儀，一多犯眾罪。比丘詰問。便言：「癡時造罪，

病

T40n1806\_p0461c19 || 差不作。」以事白佛，佛言：「三種狂癡：一者，常憶，

T40n1806\_p0461c20 || 說戒常來；二者，不憶，說戒不來；三者，或憶或

T40n1806\_p0461c21 || 來或不來。此人應白四與不癡羯磨，一證知病

T40n1806\_p0461c22 || 時造過，差後不造，一應僧清淨，一得足數。」故制。

T40n1806\_p0461c23 || 應與自言治，當與自言治。一佛在瞻波國。白

T40n1806\_p0461c24 || 月十五日僧說戒時，佛在眾坐，一默不說戒。初

T40n1806\_p0461c25 || 夜已過，一阿難請說，一佛言：「欲令如來於不淨眾

T40n1806\_p0461c26 || 中說戒者，無此理也。」中夜、後夜請，一答亦爾。時

T40n1806\_p0461c27 || 大目連即以天眼觀犯戒者，一去佛不遠，一內懷

T40n1806\_p0461c28 || 腐爛，外現完淨，一即手牽出，來白佛言：「眾已清

T40n1806\_p0461c29 || 淨，一應得說戒。」佛言：「自今已後不應為。取自

言

T40n1806\_p0462a01 || 治。」因制此戒。

T40n1806\_p0462a02 || 應與多人語，當與多人語。一佛在舍衛國。時，

T40n1806\_p0462a03 || 諸比丘於十八事諍不息，一遂至僧中斷，不了。

T40n1806\_p0462a04 || 以事白佛，佛言：「應與多覓罪相。法、一非法語

同

T40n1806\_p0462a05 || 一處，一應差比丘令行舍羅。行有三種：一者，顯

T40n1806\_p0462a06 || 露；二者，覆藏；三者，耳語。若上座標首智人、和

T40n1806\_p0462a07 || 尚、闍梨。住如法地，一應顯露行舍羅；一若住非法

T40n1806\_p0462a08 || 地者，一作下二法行之；一若非法語人多，一彼應作

T40n1806\_p0462a09 || 亂起去故。」此律本云「求覓罪相」，意亦同之。

T40n1806\_p0462a10 || 應與罪處所，當與罪處所。一佛在釋翅瘦國。

T40n1806\_p0462a11 || 時，象力釋子善能論議，一得外道切問，前後相

T40n1806\_p0462a12 || 違，一僧中亦爾。比丘以事白佛，佛言：「僧應白

四

T40n1806\_p0462a13 || 與彼羯磨，一治取本罪，奪三十五事。若伏首本

T40n1806\_p0462a14 || 罪者，一應白四羯磨如法為解。」故立此法。有本

T40n1806\_p0462a15 || 為「覓罪相」者，意同如上。而次第六，滅覓諍上

T40n1806\_p0462a17 || 應與如草布地，當與如草布地。一佛在舍衛

T40n1806\_p0462a18 || 國。比丘共諍，經年難滅。以事白佛，一聽彼此二

T40n1806\_p0462a19 || 眾相對共滅。應一眾中上座作白言：「我等行

T40n1806\_p0462a20 || 來出入，多犯諸罪，一除「遮不至白衣家」，一餘罪共

T40n1806\_p0462a21 || 長老作草覆地滅。」彼一眾中上座亦如上作

T40n1806\_p0462a22 || 白。已，彼此和合，罪諍俱滅，更不相問，如草覆  
T40n1806\_p0462a24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七滅諍法。今問諸大德：是中清  
T40n1806\_p0462a25 || 淨不？—三說。  
T40n1806\_p0462a26 || 諸大德！是中清淨，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—始從  
T40n1806\_p0462a27 || 四重，終此七滅諍，八篇之文，廣教正宗也。皆  
T40n1806\_p0462a28 || 謂犯「略」制「廣」，補其行教，有當機益。  
T40n1806\_p0462a29 || 諸大德！我已說「戒經序」，已說四波羅夷法，已說  
T40n1806\_p0462b01 ||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，已說二不定法，已說三十  
T40n1806\_p0462b02 || 尼薩耆波逸提法，已說九十波逸提法，已說四  
T40n1806\_p0462b03 || 波羅提提舍尼法，已說眾學式叉迦羅尼法，已  
T40n1806\_p0462b04 || 說七滅諍法。此是佛所說《戒經》，半月半月說，《戒  
T40n1806\_p0462b05 || 經》中來。—此即「廣教」流通文也，恐情疎教，故  
T40n1806\_p0462b07 || 若更有餘佛法，是中皆共和合，應當學。—此謂  
T40n1806\_p0462b08 || 「略教」之別序也。創佛利機，未勞。鹿顯，直舉  
T40n1806\_p0462b09 || 綱要，聞皆會道。  
T40n1806\_p0462b10 || 「忍辱第一道，佛說無為最，出家惱他人，  
T40n1806\_p0462b11 || 不名為沙門。」  
T40n1806\_p0462b12 || 此是毘婆尸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經》。  
T40n1806\_p0462b13 || —此賢劫前九十一劫出興于世，一百年中常  
T40n1806\_p0462b14 || 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  
T40n1806\_p0462b15 || 「譬如明眼人，能避險惡道，世有聰明人，  
T40n1806\_p0462b16 || 能遠離諸惡。」  
T40n1806\_p0462b17 || 此是尸棄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經》。—此  
T40n1806\_p0462b18 || 賢劫前三十四劫出興于世，八十年中常說  
T40n1806\_p0462b19 || 此偈，後方廣說。  
T40n1806\_p0462b20 || 「不謗亦不嫉，當奉行於戒，飲食知止足，  
T40n1806\_p0462b21 || 常樂在空閑，心定樂精進，是名諸佛教。」  
T40n1806\_p0462b22 || 此是毘葉羅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經》。  
T40n1806\_p0462b23 || —此佛出世與前同劫，人壽七萬歲，七十年前  
T40n1806\_p0462b24 || 說此略偈，後方廣說。  
T40n1806\_p0462b25 || 「譬如蜂採華，不壞色與香，但取其味去；  
T40n1806\_p0462b26 || 比丘出聚然，不違戾他事，不觀作不作，  
T40n1806\_p0462b27 || 但自觀身行，若正若不正。」  
T40n1806\_p0462b28 || 此是拘樓孫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經》。  
T40n1806\_p0462b29 || —此佛賢劫初佛，人壽六萬歲時，六十年常說  
T40n1806\_p0462c01 || 此偈，後方廣說。  
T40n1806\_p0462c02 || 「心莫作放逸，聖法當勤學，如是無憂愁，  
T40n1806\_p0462c03 || 心定入涅槃。」  
T40n1806\_p0462c04 ||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  
T40n1806\_p0462c05 || 經》。—此賢劫中為第二佛，人壽四萬歲，二十  
T40n1806\_p0462c06 || 年前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  
T40n1806\_p0462c07 || 「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  
T40n1806\_p0462c08 || 是則諸佛教。」  
T40n1806\_p0462c09 || 此是迦葉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說是《戒經》。—此

T40n1806\_p0462c10 || 賢劫第三佛，一人壽二萬歲，二十年前說此偈，  
T40n1806\_p0462c12 || 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  
T40n1806\_p0462c13 || 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」  
T40n1806\_p0462c14 ||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，於十二年  
T40n1806\_p0462c15 || 中，為無事僧說是《戒經》；從此已後，廣分別說。  
T40n1806\_p0462c16 || 一此佛「略教」，即是「略」之正宗也。時接利根，無  
再  
T40n1806\_p0462c17 || 犯者。後因重過，佛止不說，即以廣、略二教付  
T40n1806\_p0462c19 || 諸比丘，自有樂法、樂沙門者，有慚、有愧、樂學戒  
T40n1806\_p0462c20 || 者，當於中學。一此謂「略教」之流通分。  
T40n1806\_p0462c21 || 明人能護戒，能得三種樂：名譽及利養，  
T40n1806\_p0462c22 || 死得生天上。當觀如是處，有智應護戒，  
T40n1806\_p0462c23 || 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如過去諸佛，  
T40n1806\_p0462c24 || 及以未來者，現在諸世尊，能勝一切憂，  
T40n1806\_p0462c25 || 皆共尊敬戒，此是諸佛法。若有自為身，  
T40n1806\_p0462c26 || 欲求於佛道，當尊重正法，此是諸佛教。  
T40n1806\_p0462c27 || 七佛為世尊，滅除諸結使，說是七戒經，  
T40n1806\_p0462c28 || 諸縛得解脫，已入於涅槃，諸戲永滅盡。  
T40n1806\_p0462c29 || 尊行大仙說，聖賢稱譽戒，弟子之所行，  
T40n1806\_p0463a01 || 入寂滅涅槃。世尊涅槃時，興起於大悲，  
T40n1806\_p0463a02 || 集諸比丘眾，與如是教戒：「莫謂我涅槃，  
T40n1806\_p0463a03 || 淨行者無護；我今說《戒經》，亦善說毘尼，  
T40n1806\_p0463a04 || 我雖般涅槃，當視如世尊。此經久住世，  
T40n1806\_p0463a05 || 佛法得熾盛；以是熾盛故，得入於涅槃。」  
T40n1806\_p0463a06 || 若不持此戒，如所應布薩，喻如日沒時，  
T40n1806\_p0463a07 || 世界皆闇冥。當護持此戒，如犍牛愛尾；  
T40n1806\_p0463a08 || 和合一處坐，如佛之所說。我已說《戒經》，  
T40n1806\_p0463a09 || 眾僧布薩竟。我今說《戒經》，所說諸功德，  
T40n1806\_p0463a10 || 施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。斯文即法護  
T40n1806\_p0463a11 || 尊者所撰，為廣、略二教總流通也。今余所注，  
T40n1806\_p0463a12 || 述而不作，將用塵露山海，昭揚遠代，同舟所  
T40n1806\_p0463a13 || 存，固其爾矣。

## T40n1807 《四分比丘戒本疏》卷 1

T40n1807\_p0463a21 || 觀夫內契玄宗絕眾相而凝寂、外流妙體應  
T40n1807\_p0463a22 || 群機而演教，故能橫寶舟於欲浪、照玉鏡於  
T40n1807\_p0463a23 || 心源，灑定水於三千、薰戒香於百億，有空遐  
T40n1807\_p0463a24 || 唱揭滯情於兩邊、理事宏敷悟真詮於一實，暨  
T40n1807\_p0463a25 || 五乘聯駕、二藏同開，談其萬善戒門為首，暨  
T40n1807\_p0463a26 || 乎歸依創啟、妙覺終臨，則何位而不修，亦何  
T40n1807\_p0463a27 || 聖而不學。大矣哉！無得而稱者也。題云「四分  
T40n1807\_p0463a28 || 比丘戒本」者，四分是本藏教名，以有財而為  
T40n1807\_p0463a29 || 義；比丘是所防行者，由受學而成名；戒則護

T40n1807\_p0463b01 || 六根以明持、遣七非以彰體；本則德含眾善  
T40n1807\_p0463b02 || 義蘊多端，五篇七聚之要門、十利百行之幽  
T40n1807\_p0463b03 || 鍵，流雪山之藥味、飲寶岳之甘泉，總收其義  
T40n1807\_p0463b05 || 將欲釋經，四門分別：第一總詳諸教、第二別  
T40n1807\_p0463b06 || 斷此經、第三傳譯根由、第四依文判釋。初總  
T40n1807\_p0463b07 || 詳諸教意者，教門雖則無量，且談兩義以示  
T40n1807\_p0463b08 || 未聞。言兩義，一者、於三學門戒學居首，以能  
T40n1807\_p0463b09 || 建立定慧義故。故《瑜伽論》釋三學云「建立定  
T40n1807\_p0463b10 || 義故、智所依故、最勝義故。」《遺教經》云「依因  
此

T40n1807\_p0463b11 || 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」律序云「如是正  
T40n1807\_p0463b12 || 法堂，七覺意莊嚴，禁戒為階陞，賢聖之所行。」  
T40n1807\_p0463b13 || 並其義也。二者、七聖財門戒居第二者，以信  
T40n1807\_p0463b14 || 出家受行禁戒，故於信後以辨戒財。信戒既  
T40n1807\_p0463b15 || 圓，堪正聞法，後由捨施用莊嚴心，故復次明  
T40n1807\_p0463b16 || 聞之與捨，以此資備引發思修，思修合說總  
T40n1807\_p0463b17 || 名為慧。慧必斷惡，慚愧助成。此七聖財，由資  
T40n1807\_p0463b18 || 善法，王賊不奪、水火無侵，財中之勝，故以名  
T40n1807\_p0463b19 || 矣。問：聞慧別說，思修合論，其義何也？答：聞必  
T40n1807\_p0463b20 || 從他，思修自起，用分二相開合不同，此則略  
T40n1807\_p0463b21 || 詳教之總意。若戒學不立則二學無依，七財  
T40n1807\_p0463b22 || 有闕則六珍亦失，是故要須先學戒財以備  
T40n1807\_p0463b23 || 功德也。第二、別斷此經者，四門分別：一教所  
T40n1807\_p0463b24 || 為機、二說聽功益、三藏乘所攝、四宗體不同。  
T40n1807\_p0463b25 || 第一、教所為機者，若望通論，戒經但為大僧  
T40n1807\_p0463b26 || 大尼，大僧尼中普為三乘及人天行，以戒正  
T40n1807\_p0463b27 || 感人天樂果。是故律云「持戒生二道，天上及  
T40n1807\_p0463b28 || 人中；破戒墮二道，地獄畜生中。」於三乘中，二  
T40n1807\_p0463b29 || 乘必因戒學滿足方修定慧，大乘三聚律儀  
T40n1807\_p0463c01 || 是一。故《華嚴》云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  
T40n1807\_p0463c02 || 持淨戒。若能具足持淨戒，一切如來所讚歎。」  
T40n1807\_p0463c03 || 《涅槃經》說「菩薩護持突吉羅罪如護浮囊。」故  
T40n1807\_p0463c04 || 知通為五乘人也。若其局據緣起辨者，說戒  
T40n1807\_p0463c05 || 捷度云「爾時世尊在閑靜處思惟作是念：『我  
T40n1807\_p0463c07 || 受戒比丘未得聞戒，彼不能知云何學戒。我  
T40n1807\_p0463c09 || 戒。』爾時世尊從靜處出，遂以此緣集諸比丘，  
T40n1807\_p0463c10 || 制令半月和合同說。」廣如律辨。第二、說聽功  
T40n1807\_p0463c11 || 益者，先明說益，略有二義：一者、如親見佛。故  
T40n1807\_p0463c12 || 戒經云「莫謂我涅槃，淨行者無護。我今說戒  
T40n1807\_p0463c13 || 經（一卷戒本），亦善說毘尼（大調伏藏），我雖  
般涅槃，當觀如世

T40n1807\_p0463c14 || 尊。」經云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。」意亦同也。二者、  
T40n1807\_p0463c15 || 因之斷惑。即戒經云「七佛為世尊，滅除諸結  
T40n1807\_p0463c16 || 使，說是七戒經，諸縛得解脫，已入於涅槃，諸



T40n1807\_p0463c17 戲永滅盡。尊行大仙說，聖賢稱譽戒，弟子之  
T40n1807\_p0463c18 所行，入寂滅涅槃。」二者、明其聽益，亦略有二  
T40n1807\_p0463c19 義：一者、識相護持。如戒文云「欲除四棄法乃  
T40n1807\_p0463c20 至眾集聽我說。」二者、得勝利樂。如云「能得三  
T40n1807\_p0463c21 種樂，及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」等。若准《瑜  
T40n1807\_p0463c22 伽》第二十二，具戒士夫應知有十功德勝利：一  
T40n1807\_p0463c23 一者、由自觀察戒清淨故便得無悔，無悔故  
T40n1807\_p0463c24 歡，歡故生喜，喜故身安，安故受樂，樂故心定，  
T40n1807\_p0463c25 定故能如實見，如實見故能厭，厭故離染，離  
T40n1807\_p0463c26 染故證得解脫，自知能於無餘依界得般涅  
T40n1807\_p0463c27 槃。二者、於臨終時知往善趣，由無悔恨名賢  
T40n1807\_p0463c28 善死。三者、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碩普聞。四  
T40n1807\_p0463c29 者、寢安寤安，遠離一切身心契惱。五者、若寢  
T40n1807\_p0464a01 若悟諸天保護。六者、於凶暴人不慮其惡。七  
T40n1807\_p0464a02 者、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。八者、魍魎  
T40n1807\_p0464a03 鬼神雖得其便而常保護。九者、法無艱難，從  
T40n1807\_p0464a04 他獲得種種利養，國王大臣恭敬尊重。十者、  
T40n1807\_p0464a05 所願皆遂，若欲願生刹帝利、或婆羅門大族  
T40n1807\_p0464a06 家、或四天王天乃至他化自在天，即隨所願。  
T40n1807\_p0464a07 若復願樂入四靜慮現法樂住，若復願樂入  
T40n1807\_p0464a08 無色定，若復願樂究竟涅槃，悉得隨願。今  
T40n1807\_p0464a09 戒文中名譽利養，即當第三及當第九，生天  
T40n1807\_p0464a10 即當第二第十，得第一道即當第一及是第  
T40n1807\_p0464a11 十，所餘勝利略而不論。律中十利，謂攝僧  
T40n1807\_p0464a12 等，恐繁不敘。第三、藏乘所攝。於三藏中毘奈  
T40n1807\_p0464a13 耶攝，三乘之中既皆共學，通三乘攝，以律儀  
T40n1807\_p0464a14 戒三聚攝故。第四、宗體不同者，先宗、後體。且  
T40n1807\_p0464a15 明宗者，此經全收律藏為宗，不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  
T40n1807\_p0464a16 等經一藏之中曲別分宗，是故此以善說毘  
T40n1807\_p0464a17 奈耶以之為宗。言善說者，謂佛善說，簡諸外  
T40n1807\_p0464a18 道以不善說制鷄戒等。毘奈耶者，翻為調伏。  
T40n1807\_p0464a19 世親《攝論》第一卷云「調者和御，伏者制滅。調  
T40n1807\_p0464a20 和控御身語七惡，制伏除滅諸惡行故。」次辨  
T40n1807\_p0464a21 體者，《瑜伽》八十一云「調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  
T40n1807\_p0464a22 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，如是二種總名  
T40n1807\_p0464a23 一切所知境界。」今此經文所詮之義，其唯五  
T40n1807\_p0464a24 篇。准《僧祇律》名為五篇，上代相承共傳此名。  
T40n1807\_p0464a25 若依《四分》名為五犯，必招苦罰名之為犯。亦  
T40n1807\_p0464a26 名五犯聚，一一一篇內各集多犯故名犯聚。或  
T40n1807\_p0464a27 名五種制。制有二義：一由佛語稱法而制，二  
T40n1807\_p0464a28 由自行能有制防。且五篇者，一大僧四波羅  
T40n1807\_p0464a29 夷、尼八波羅夷合為初篇，二大僧十三僧殘、  
T40n1807\_p0464b01 尼十七僧殘合為第二篇，三大僧三十尼薩  
T40n1807\_p0464b02 耆波逸提及九十波逸提合一百二十、戒尼

T40n1807\_p0464b04 || 二百八戒，一僧尼總計三百二十八戒為第三  
T40n1807\_p0464b05 || 篇。四大僧四波羅提提舍尼、比丘尼八波羅  
T40n1807\_p0464b07 || 滅淨、尼但百眾學亦或有七滅淨合為第五  
T40n1807\_p0464b08 || 篇。總計大僧有二百五十戒，一尼除七滅淨  
T40n1807\_p0464b09 || 合三百四十一，一若并七滅即當三百四十八  
T40n1807\_p0464b10 || 戒，一並是正宗所詮義體。其二、不定防過由緒，一  
T40n1807\_p0464b11 || 未有正罪故不入篇，一至文當釋。第三、傳譯根  
T40n1807\_p0464b12 || 由者，一昔漢明帝永平十年，迦葉摩騰遊化此  
T40n1807\_p0464b13 || 土，一度人出家與剃髮，一已披著縵條，唯受三  
T40n1807\_p0464b14 || 歸五戒。至漢靈帝凡一百年，一僧數不滿不得  
T40n1807\_p0464b15 || 受具。靈帝已後，北天竺有五沙門，一創與此方  
T40n1807\_p0464b16 || 五人授戒，一支法領口誦戒本一卷，一今時古戒  
T40n1807\_p0464b17 || 本是也。後至曹魏嘉平二年，復得梵僧十人，  
T40n1807\_p0464b18 || 重受具戒。此即大僧受戒緣也。漢末魏初，復  
T40n1807\_p0464b19 || 有東天竺尼與尼受戒。又至宗文帝時，師子  
T40n1807\_p0464b21 || 法相傳。至秦姚興謚文桓帝，一皇初三年殿  
T40n1807\_p0464b22 || 前設無遮大會。帝問：「得戒有何證驗？」一遂有智  
T40n1807\_p0464b23 || 嚴法師請往西國，一問得戒事。至北天竺，遇問  
T40n1807\_p0464b24 || 羅漢。羅漢云：「我之小聖不委得戒。汝且住此，  
T40n1807\_p0464b25 || 吾今為汝往問彌勒。」於是入定昇天為問彌  
T40n1807\_p0464b26 || 勒。彌勒答云：「一振旦僧尼得戒。」遂與金花一尺  
T40n1807\_p0464b27 || 影現以為證驗。羅漢得已，轉授智嚴。智嚴來  
T40n1807\_p0464b28 || 日，迦毘羅神送至此土，一文帝殿前先有金花。  
T40n1807\_p0464b29 || 太史占之云：「一佛法來未盈一月，一智嚴來至。」一  
T40n1807\_p0464c01 || 至之日，證驗事畢，金花還滅。又至姚秦有于  
T40n1807\_p0464c02 || 填三藏佛馱耶舍，譯四分大律并重校古戒  
T40n1807\_p0464c03 || 本，一方於經首加以歸敬。後有晉國沙門支法  
T40n1807\_p0464c04 || 領，一從于填來達秦國，一並重校定。又至元魏世，一  
T40n1807\_p0464c05 || 惠光律師刪改其本，亦存歸敬。依齊世法願  
T40n1807\_p0464c06 || 律師謹勘大律，又生一本，一除其歸敬，一扶昔漢  
T40n1807\_p0464c07 || 世古本故也。今存歸敬，又依大律，一庶使義周  
T40n1807\_p0464c08 || 緣釋相彰，一冀諸諷誦者不損其功耳。此即略  
T40n1807\_p0464c09 || 明傳譯義訖。第四、依文判釋者。於此經中總  
T40n1807\_p0464c10 || 開三分：一讚德同修分、二開宗審察分、三結  
T40n1807\_p0464c11 || 示迴求分。就讚德同修分中分二：一初偈讚戒  
T40n1807\_p0464c12 || 德、一次和合同修。就偈讚中十二行偈分之為  
T40n1807\_p0464c13 || 四：一初之一偈敬傳真法、二有四偈示以聽儀、一  
T40n1807\_p0464c14 || 三有五偈損益殊分、四有二偈明其勝德。先  
T40n1807\_p0464c15 || 釋初偈敬傳真法者，一三寶可敬，法必堪傳。是  
T40n1807\_p0464c16 || 故文言「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」者，設敬也。  
T40n1807\_p0464c17 || 「今演毘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」者，傳真法也。禮有  
T40n1807\_p0464c18 || 三品，稽首最尊，一故《俱舍》云「一稽首接足故稱敬  
T40n1807\_p0464c19 || 禮。」一所敬之境即是諸佛及以法僧，一先敬三寶  
T40n1807\_p0464c20 || 用標嘉瑞，一為傳正法令無災障故。《成實論》云

T40n1807\_p0464c21 || 「三寶最吉祥，故我今初列。」今演毘尼法者，  
T40n1807\_p0464c22 || 尼即是調伏滅惡，  
T40n1807\_p0464c23 || 一切善能滅眾惡，成大涅槃。滅除生死，名毘  
T40n1807\_p0464c24 || 奈耶。今此戒經正治惡行、遠得涅槃，名毘尼  
T40n1807\_p0464c25 || 法。令正法久住者，  
T40n1807\_p0464c26 || 宣傳，教法久住；  
T40n1807\_p0464c27 || 偈示以聽儀者，  
T40n1807\_p0464c28 || 名以示、  
T40n1807\_p0464c29 || 釋初文。讚此戒經有廣貴德，  
T40n1807\_p0465a01 || 如《明了論》，  
T40n1807\_p0465a02 || 河頓至身中，教廣也。貴故如寶，以其戒是七  
T40n1807\_p0465a03 || 聖財數。七聖財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04 || 六慚、七愧，  
T40n1807\_p0465a05 || 護也。「眾集聽我說」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06 || 許別眾，  
T40n1807\_p0465a07 || 舉名以示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08 || 儻，故云四棄（此罪須除）。殘依僧儻，故曰僧殘（此  
惡須滅）。犯墮  
T40n1807\_p0465a09 || 捨財，故曰捨墮（此犯須障，障謂遮障也）。此之三篇  
作法稍難，  
T40n1807\_p0465a10 || 是故偏舉，  
T40n1807\_p0465a11 || 示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12 || 三毘舍浮、  
T40n1807\_p0465a13 || 七釋迦文。七佛略戒如下經文。釋迦廣教，如  
T40n1807\_p0465a14 || 正宗辨。廣之與略，文雖有異，事意不殊，  
T40n1807\_p0465a15 || 「為我說是事」也。「我今欲善說」者，  
諸  
T40n1807\_p0465a16 || 賢咸共聽」者，聽法之儀咸集和合也。次釋五偈  
T40n1807\_p0465a17 || 損益殊分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18 || 最勝生道，若破便失斯益。次有兩偈，  
T40n1807\_p0465a19 || 得決定勝道，  
T40n1807\_p0465a20 || 為二：  
T40n1807\_p0465a21 || 偈顯破戒死必懷憂懼。前文分二：  
T40n1807\_p0465a22 || 次舉益勸。喻中約事，  
T40n1807\_p0465a23 || 於毀戒。次舉益勸。若天若人皆是勝生，  
T40n1807\_p0465a24 || 趣中此最勝，  
T40n1807\_p0465a25 || 生，  
T40n1807\_p0465a26 || 次釋一偈破戒死者，  
T40n1807\_p0465a27 || 軸不罕，  
T40n1807\_p0465a28 || 重戒喻同折軸，  
T40n1807\_p0465a29 || 時嶮趣相現方懷恐懼。故《涅槃》十一云「何等  
T40n1807\_p0465b01 || 名為破戒死？  
T40n1807\_p0465b02 || 是名破戒死。」次釋兩偈決定勝道有違有順。  
T40n1807\_p0465b03 || 初偈為顯聖道加行，



T40n1807\_p0465b04 || 道斷惑，決定不可還為凡夫，故名決定勝道  
T40n1807\_p0465b05 || 也。先釋初偈，喻中約事鏡觀好醜，合中約法  
T40n1807\_p0465b06 || 合說戒相以曉全毀。全即生喜，喜故身安，安  
T40n1807\_p0465b07 || 故受樂，樂故得定，即是順於聖道加行。毀即  
T40n1807\_p0465b08 || 生憂，憂故發生身心熱惱，正違聖道也。次釋  
T40n1807\_p0465b09 || 聖道體者，喻中約事勇怯進退，合中約法淨  
T40n1807\_p0465b10 || 穢安畏。若能永斷破戒煩惱名為勇進，即是  
T40n1807\_p0465b11 || 淨安，安謂寂滅涅槃安樂。若不能斷破戒煩  
T40n1807\_p0465b12 || 惱名為怯退，即是穢畏。畏謂極長三途恐懼。  
T40n1807\_p0465b13 || 次釋二偈偏明勝德者，文二：初一偈半正明  
T40n1807\_p0465b14 || 勝德，次半偈依勝制說。先釋前文，喻中約事  
T40n1807\_p0465b15 || 四最不同，合中約法總合四最。「世間王為最」  
T40n1807\_p0465b16 || 者，勢力大故。「眾流海為最」者，悉容納故。「眾星  
T40n1807\_p0465b17 || 月為最」者，清涼勝故。「眾聖佛為最」者，德無量  
T40n1807\_p0465b18 || 故。次釋法合。「一切眾律中」者，律有三種，謂別  
T40n1807\_p0465b19 || 解脫、靜慮、無漏名為一切。一切律中戒經為  
T40n1807\_p0465b20 || 最，三學居初，生餘學故。最含四義：一者勢摧  
T40n1807\_p0465b21 || 破戒，二者納恒沙德。以持戒人身器清淨，是  
T40n1807\_p0465b22 || 故容納世出世間種種功德。三者樂如清涼，  
T40n1807\_p0465b23 || 四者戒德無量。次釋半偈依勝制說者，由具  
T40n1807\_p0465b24 || 如前四種最勝，是故如來依此立制令半月  
T40n1807\_p0465b25 || 說。若時久延便令廢忌，若時更促事恐煩勞，  
T40n1807\_p0465b26 || 故唯半月半月而說。自下第二和合同修。文  
T40n1807\_p0465b27 || 分為三：初制和合（從「和合僧集會乃至答云說戒羯  
T40n1807\_p0465b28 || 磨」是也）、次制同法（從「大  
T40n1807\_p0465b29 || 德僧聽」已下是）、後勸聞修（從「諸大德我今欲說」  
T40n1807\_p0465b29 || 已下是也）。初制和合，即是說  
T40n1807\_p0465c01 || 戒、羯磨二事前方便也，故律云「和合者，一羯  
T40n1807\_p0465c02 || 磨，一說戒也。」凡制和合，必託界同，故須對此  
T40n1807\_p0465c03 || 二門分別：一者汎辨諸界不同，二者正釋和  
T40n1807\_p0465c04 || 合僧集。第一汎論諸界有十一種，謂自然  
T40n1807\_p0465c05 || 三、大界四、小界四，故成十一也。或准《善見論》  
T40n1807\_p0465c06 || 加一自然，即十二也。又更通論，加其水界自  
T40n1807\_p0465c07 || 然及攝衣界、庫藏處、說戒堂、結淨地等，合十七  
T40n1807\_p0465c08 || 種。且辨自然本緣起者，佛初緣時，於說戒日  
T40n1807\_p0465c09 || 一化弟子制令盡集。大迦賓菟是大羅漢，自  
T40n1807\_p0465c10 || 恃清淨，便作思念：「我於說戒，若赴不赴皆是  
T40n1807\_p0465c11 || 清淨。」是故不赴。佛躬自喚，罰迦賓菟，令其步  
T40n1807\_p0465c12 || 涉不乘神足。語迦賓云：「凡說戒法，應當恭敬  
T40n1807\_p0465c13 || 尊重承事。若汝不欲恭敬尊重，誰當恭敬？若  
T40n1807\_p0465c14 || 不和合一處同說，得突吉羅。」若准《僧祇》二十  
T40n1807\_p0465c15 || 七，是阿那律，罰令步赴，失肉眼。故極苦方至。  
T40n1807\_p0465c16 || 廣說如律。自後又以盡一化集，疲勞廢業，遂  
T40n1807\_p0465c16 || 開隨處白二羯磨，結說戒堂，於中說戒。爾時



T40n1807\_p0465c17 猶未制結諸界，遠路共赴一說戒堂，猶為疲  
T40n1807\_p0465c18 極，又開隨處結大界已和合同說。結界之前，  
T40n1807\_p0465c19 依自然集。此之自然，古來相承自有三別：一  
T40n1807\_p0465c20 者依《十誦律》第二十二云「諸比丘於無僧坊  
T40n1807\_p0465c21 聚落中初作僧坊未結界，爾時齊幾許？」佛言：  
T40n1807\_p0465c22 「隨聚落。聚落界分齊是僧坊界。」古來判云：此  
T40n1807\_p0465c23 是可分別聚落，欲結界者盡聚落集。此謂了  
T40n1807\_p0465c24 知人家有僧，可令喚集，故名可分別也。二者  
T40n1807\_p0465c25 若不可分別聚落，依《僧祇律》第八卷云「五肘  
T40n1807\_p0465c26 弓量七弓，種一菴婆羅樹。齊七菴婆羅樹相  
T40n1807\_p0465c27 去，爾所羯磨者，名善作羯磨。異眾相見，無別  
T40n1807\_p0465c28 眾罪。」古來判云：既同聚落異眾相見許無別  
T40n1807\_p0465c29 眾，明知即是聚落之中不知誰家有僧無僧，  
T40n1807\_p0466a01 不可盡喚，故名不可分別聚落也。三者若於  
T40n1807\_p0466a02 阿蘭若迥無村處，於僧坊中欲結界時，依《十  
T40n1807\_p0466a03 誦律》云「諸比丘無聚落空處初作僧坊，齊幾  
T40n1807\_p0466a04 許？」佛言：「方拘慮舍。」古來相傳，依《雜寶藏  
經》注  
T40n1807\_p0466a05 云「拘慮舍者，五里也。」今詳《十誦》是薩婆多  
宗，  
T40n1807\_p0466a06 薩婆多宗四肘弓量五百弓為一拘慮舍，計當  
T40n1807\_p0466a07 二里。故《俱舍頌》云「四肘為弓量，五百拘慮舍。」  
T40n1807\_p0466a08 何須不依。又准《善見論》第十七「阿蘭若界七  
T40n1807\_p0466a09 盤陀羅，一盤陀羅二十八肘，若不同意者得  
T40n1807\_p0466a10 作法事。」計當五十八步半，一尺八寸。既云不  
T40n1807\_p0466a11 同意者，明知義同聚落之中不可分別，故開  
T40n1807\_p0466a12 近集。若加此一，有四自然，四自然界中皆得  
T40n1807\_p0466a13 集僧結作法界。若於水中不得結界，但得於  
T40n1807\_p0466a14 中作對首等。如《善見論》但取眾中健人水灑  
T40n1807\_p0466a16 結界時，僧盡赴集，不許受欲。既集僧訖，任僧  
T40n1807\_p0466a17 量宜，或大或小，作布薩界。其布薩界，或用寺  
T40n1807\_p0466a18 塘隨其曲直以為標限，或於迥地堅石釘材，  
T40n1807\_p0466a19 或指樹山，任情所樂應取之處，使一比丘打  
T40n1807\_p0466a20 木白僧，僧羯磨師依唱分齊白二結之。結界  
T40n1807\_p0466a21 成訖，盡此界內並須赴集。縱有緣事身不來  
T40n1807\_p0466a22 赴，即須附欲及附清淨來至僧中。僧中先隨  
T40n1807\_p0466a23 餘所為事作羯磨訖，後方說戒。然布薩界大  
T40n1807\_p0466a24 者有四、小者有一。所言四者，第一人法二同  
T40n1807\_p0466a25 界。如向所論，本同一寺而結成者，是。此界本  
T40n1807\_p0466a26 制不緣於食，故得此名。二者食法二同界。如  
T40n1807\_p0466a27 有兩寺先各別，依人法二同，今忽兩寺欲同  
T40n1807\_p0466a28 飲食及同作法，二寺各自白二羯磨解却舊  
T40n1807\_p0466a29 界，別更合唱兩寺標相更加羯磨，同為食法  
T40n1807\_p0466b02 別，依人法二同，今忽兩寺但欲同法而各別

T40n1807\_p0466b03 || 食，~~一~~二寺各解及以更結，~~准~~前應知。四者食同  
T40n1807\_p0466b04 || 法別界。如有兩寺先各別~~一~~依人法二同，~~今~~忽  
T40n1807\_p0466b05 || 兩寺欲同飲食、不同作法，~~一~~兩寺眾僧隨集一  
T40n1807\_p0466b06 || 寺，~~一~~或可要集有食寺中作白二法和同共食。  
T40n1807\_p0466b07 || 此即不須解先舊界，~~一~~尋佛本意約法同別以  
T40n1807\_p0466b08 || 興結果，~~一~~今此但為欲得同食不欲同法，~~一~~是故  
T40n1807\_p0466b09 || 不解舊作法界。此上四界羯磨結法，~~廣~~如律  
T40n1807\_p0466b10 || 中說戒羯磨~~一~~各如本結，~~一~~院相之內必須同集。  
T40n1807\_p0466b11 || 又准說戒羯磨須有小界，~~一~~謂布薩日比丘道  
T40n1807\_p0466b12 || 行~~一~~若得總和，同結大界於中說戒~~一~~此為大善。  
T40n1807\_p0466b13 || 如其不得，作~~一~~隨同友，當下道外共集一處，同  
T40n1807\_p0466b14 || 結小界作說戒事。結法文云「~~一~~大德僧聽！~~一~~今有  
T40n1807\_p0466b16 || 是。」~~一~~羯磨准知。此即名為難說戒界也，~~一~~亦名數  
T40n1807\_p0466b18 || 大界中，至夏滿日自恣之時，亦必依之作自恣  
T40n1807\_p0466b19 || 事。若在道行，至自恣日有難自恣，~~准~~同說戒~~一~~  
T40n1807\_p0466b20 || 亦開小界。然難自恣結小界文云「~~一~~大德僧聽！~~一~~  
T40n1807\_p0466b21 || 齊如是比丘坐處，~~一~~若僧時到僧忍聽，~~一~~僧於此  
T40n1807\_p0466b22 || 處結小界。白如是。」~~一~~羯磨准知。此即名為難自  
T40n1807\_p0466b23 || 恣界，~~一~~亦名坐處滿界也。又結戒場并難受戒，~~一~~  
T40n1807\_p0466b24 || 怙前說戒自恣二小合為四小，~~一~~并前四大及  
T40n1807\_p0466b25 || 三自然合十一界。三自然界中，若加《善見》七  
T40n1807\_p0466b26 || 盤陀羅蘭若難集，合十二界也。此十二界皆  
T40n1807\_p0466b27 || 是集僧之處，~~一~~其說戒堂是所赴處，~~一~~非是齊此  
T40n1807\_p0466b28 || 明集僧義。自餘衣界、淨地、庫藏，皆非為辨集  
T40n1807\_p0466b29 || 僧之義。廣論結解法式及明所用，如大律及  
T40n1807\_p0466c01 || 羯磨本中。今此略陳，隨其所應~~一~~大四小一盡  
T40n1807\_p0466c02 || 界須集，故云和合僧集會等也。第二正釋和  
T40n1807\_p0466c03 || 合義者，~~一~~竊尋律文有三種文，~~一~~并此戒本合有  
T40n1807\_p0466c04 || 四種。四種文中，兩文直解和合之義，~~一~~兩文具  
T40n1807\_p0466c06 || 和合云「同一住處和合一處（即是應來者來）。羯磨時  
應  
T40n1807\_p0466c07 || 與欲者與欲（且言與欲，理實并與清淨）。現前應得呵  
者不呵（清淨  
T40n1807\_p0466c08 || 比丘雖來赴集，~~一~~不肯同法法即不成。今既肯同，即是  
應得  
T40n1807\_p0466c09 || 呵者不呵也。若不清淨，縱不肯同，體非僧~~一~~故，雖呵  
不破法  
T40n1807\_p0466c10 || 事）。」此之三義以釋和合。准雜羯磨，開為五義  
T40n1807\_p0466c11 || 以勸應和，~~一~~故彼文云「有五法應和合：~~一~~一若如  
T40n1807\_p0466c12 || 法應和合（謂布薩羯磨等應和，~~一~~即是應來者來也）；~~一~~  
二若默然住之（即是應呵  
T40n1807\_p0466c13 || 者不呵也）；~~一~~三與欲（即是應與欲者與欲）；~~一~~四若  
從可信人聞（即是應來者來之差  
T40n1807\_p0466c14 || 別也。此人自未解法，如新受戒信和上等來赴集也）；~~一~~

五先在眾中默然而坐（前默

T40n1807\_p0466c15 || 然住即是後來。今此即顯先來之人，義雖

T40n1807\_p0466c16 || 差別其體不殊，以體同是應呵不呵故也）。既是攝五即

T40n1807\_p0466c17 || 成三和，三和義中第一應來，即當此文僧集

T40n1807\_p0466c18 || 會也。應與欲者與欲，即當此文不來諸比丘

T40n1807\_p0466c19 || 說欲及清淨也。應呵者不呵，即當此文和合

T40n1807\_p0466c20 || 兩字也。然和合名有其兩義：一據局名，即應

T40n1807\_p0466c21 || 呵者不呵。二據通名，即通應來者來及與欲

T40n1807\_p0466c22 || 等總名和合。更加簡眾及以問答，即是羯磨

T40n1807\_p0466c23 || 說戒方便。然說戒前又加問答請教誡尼，若

T40n1807\_p0466c25 || 雜留純作法方便者，即此戒文以為一種，如

T40n1807\_p0466c26 || 向略辨。又進迦絺那衣捷度更有一文，即是

T40n1807\_p0466c27 || 兩文明作法方便也。如彼文云「僧集和合，未

T40n1807\_p0466c28 || 受大戒者出，不來者說欲。僧今何所作為？應

T40n1807\_p0466c29 || 答言出功德衣。」上代相承，於羯磨前准彼文

T40n1807\_p0467a01 || 中開為六法：一問云僧集未（答云：已集）。二和合不（答云：

T40n1807\_p0467a02 || 和合）。三未受大戒者出（若有令出，出已答云：已出。若無，應直答云：此處無未受具戒者）。

T40n1807\_p0467a03 || 四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（說訖，答云：說欲已。若無，應答云：此處無說欲人）。

T40n1807\_p0467a05 || 衣。若作餘法，各隨事答。然有通局，且如受戒：一

T40n1807\_p0467a06 || 一差威儀師、二喚入眾、三羯磨師對眾問遮

T40n1807\_p0467a07 || 難。此之三重皆作單白。問難既訖，次作白四

T40n1807\_p0467a08 || 正與受戒。此之四法並緣受戒，故得總名，答

T40n1807\_p0467a09 || 云受戒羯磨。若於中間人有起坐往來不定，

T40n1807\_p0467a10 || 故各隨事一一別問別答而作。且如問云：「僧

T40n1807\_p0467a11 || 今和合何所作為？」答云：「差威儀師。」出眾檢問

T40n1807\_p0467a12 || 遮難，單白羯磨。餘喚入眾等，一一別作准此應

T40n1807\_p0467a13 || 知。然今行事恐不慙懃，多分各各別問答作。

T40n1807\_p0467a14 || 若准相州律師，合初二法云僧集和合未，答

T40n1807\_p0467a15 || 云僧集和合。計理或有集而不和合，故別問

T40n1807\_p0467a16 || 好。今此既欲作說戒事，於方便中應開七法：戒

T40n1807\_p0467a18 || 戒時令說戒師連此三法合為一，問答中但答未受戒者

T40n1807\_p0467a19 || 已出等。計理得成，以先行籌表白，眾情已委和合僧集，

T40n1807\_p0467a21 || 此略以三門分別：一約法、二約人、三約時。言

T40n1807\_p0467a22 || 約法者，所言欲者，於僧羯磨心有樂欲，但我

T40n1807\_p0467a23 || 有緣不獲赴集，故令一人傳我欲詞以白僧

T40n1807\_p0467a24 || 知。僧受欲已，即得作法羯磨成就。唯結界法，

T40n1807\_p0467a25 || 必須總集不許受欲。言清淨者，凡應說戒必

T40n1807\_p0467a26 || 須清淨，下至不犯突吉羅罪。若儻有犯，於說

T40n1807\_p0467a28 集，一我有清淨堪應說戒，一故令一人傳我清淨  
T40n1807\_p0467a29 以白僧知。僧既受已即得說戒，一作法成就准  
T40n1807\_p0467b01 律中說。六群比丘與欲不與清淨，一及稱此事  
T40n1807\_p0467b02 與欲不與餘事欲，一佛因總制：一從今已去要令  
T40n1807\_p0467b03 總云如法僧餘事與欲清淨；一若自恣時，即云如  
T40n1807\_p0467b04 法僧事與欲自恣。不同《僧祇》說戒時集欲清淨  
T40n1807\_p0467b05 俱與，非說戒時但須與欲。然與欲緣或為佛  
T40n1807\_p0467b06 事法僧等事、身病瞻病守房等事。若幸無事  
T40n1807\_p0467b07 假託與欲，自犯妄語，一眾僧法成。第二約人分  
T40n1807\_p0467b08 別者，一者受欲人、二者與欲人、三者傳欲人。  
T40n1807\_p0467b09 第一受欲人者，說戒之時，儻若界中唯有四  
T40n1807\_p0467b10 人即須總集，一不得三人受第四人欲，一受而不  
T40n1807\_p0467b11 成即是別眾。四人集已，方得受其第五人欲。  
T40n1807\_p0467b12 又准《僧祇》第二十七，不聽與欲者多或時數  
T40n1807\_p0467b13 等，一應集者多與欲者少；一若不爾者得越毘尼。  
T40n1807\_p0467b14 二與欲人者，除犯重人三根已彰及被三舉，一  
T40n1807\_p0467b15 餘大僧尼各隨當眾並須欲淨。三持欲人者，  
T40n1807\_p0467b16 要亦須是清淨比丘無三根咎，一受欲已去直  
T40n1807\_p0467b17 至堂上，一若無難事不得逕過餘房出界。如律  
T40n1807\_p0467b18 中說「一不得餘道行及出界等」。有二十七人不  
T40n1807\_p0467b19 成持欲，一不能繁敘。所持之欲任持多人，一先記  
T40n1807\_p0467b20 名字。若記已忘，應稱相貌。相貌亦忘，方得說  
T40n1807\_p0467b21 云眾多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。二十七人，  
T40n1807\_p0467b22 且略頌曰「一命過餘行罷，一入外道別部，一戒場  
T40n1807\_p0467b23 明相出，一難舉滅神聞。」第三約時者，逕明相已  
T40n1807\_p0467b24 即失欲法，一如律所辨。次釋文者，眾人既聞說  
T40n1807\_p0467b25 戒師云：「不來諸比丘說及清淨。」其持欲人即  
T40n1807\_p0467b26 應下坐至僧前說。說已，維那答云：「說欲已。」或  
T40n1807\_p0467b27 若總無說欲人者，但直答云：「此處無說欲人。」  
T40n1807\_p0467b28 第五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者，一謂八敬中制  
T40n1807\_p0467c01 法。尼於大僧說戒之日，白二羯磨差一比丘  
T40n1807\_p0467c02 尼，一又口差二三人為伴，一其所差人必須清淨  
T40n1807\_p0467c03 無難，一至大僧中請具十德師。既被差已，於晝  
T40n1807\_p0467c04 日中至大僧寺，一囑一大僧為傳尼信，一囑詞句  
T40n1807\_p0467c05 云「一德一心念。某寺比丘尼眾和合，一差比丘  
T40n1807\_p0467c06 尼某甲半月半月頂禮大德僧足，一求請教授比  
T40n1807\_p0467c07 丘尼人。」三說受囑。大僧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故今說戒  
T40n1807\_p0467c08 之時，問意云：「是誰尼寺遣尼來請教誡尼人？」一  
T40n1807\_p0467c09 其受囑者聞已，即起僧前禮佛白大眾云：「一德  
T40n1807\_p0467c10 德僧聽！某寺比丘尼眾和合」等，一餘詞同前。白  
T40n1807\_p0467c11 訖，巡行至二十夏已上，一曲躬合掌代尼請云：一  
T40n1807\_p0467c12 「大德慈悲，為尼教授。」儻若自知具有十德，答  
T40n1807\_p0467c13 云：「可爾。」眾僧即應量宜實德白二差遣。准《僧  
T40n1807\_p0467c14 祇律》被差已後，隨黑白月初之三日及後二日



T40n1807\_p0467c15 || 不得赴尼寺，以其尼眾初說戒了及臨說戒，  
T40n1807\_p0467c16 || 恐成大煩，故於中間十日之內許赴尼寺說  
T40n1807\_p0467c17 || 法教誡。尼問可不及迎逆法，廣如律中。若其  
T40n1807\_p0467c18 || 大僧各辭無德不受尼請，其代請人應至上  
T40n1807\_p0467c19 || 座前白云：「諸德各辭無德不堪。」上座即應略  
T40n1807\_p0467c20 || 教授云：「諸德並辭，故應各為自惜事業。明日  
T40n1807\_p0467c21 || 尼來問可不時，應報尼云：「此處無堪教授比  
T40n1807\_p0467c22 || 丘尼人，又無善說法者。雖然，上座有教語：「尼  
T40n1807\_p0467c23 || 眾各順聖教如法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」代請之  
T40n1807\_p0467c24 || 人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明日尼來，教令踟跪傳上座教。  
T40n1807\_p0467c25 || 尼得教已，還至尼寺磬鍾集眾、索欲問和，使  
T40n1807\_p0467c26 || 尼打靜告尼眾云：「大僧上坐有教，尼眾各須  
T40n1807\_p0467c27 || 從坐起立合掌聽教。」即宣教訖，一時各云：「頂  
T40n1807\_p0467c28 || 戴持。」禮佛三拜各退還房。今者且據大僧說  
T40n1807\_p0467c29 || 戒之時，受上坐教訖，維那答云：「教誡已。」第六  
T40n1807\_p0468a01 || 問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，第七答云說戒羯  
T40n1807\_p0468a04 || 和，羯磨義當同見，說戒義當同戒，餘之四和  
T40n1807\_p0468a05 || 順成此二。由具六和功德大故，故諸教中聖  
T40n1807\_p0468a06 || 菩薩等設敬禮僧，況餘凡下。然說戒時，四人  
T40n1807\_p0468a07 || 已上須作單白廣說戒本。如此文中所辨者，  
T40n1807\_p0468a08 || 是但三人已下須盡界集、不得受欲，對首展  
T40n1807\_p0468a09 || 轉各各說云：「二大德一心念。今白月十五日（黑月  
T40n1807\_p0468a10 || 隨稱）眾僧說戒。我比丘某甲清淨（三說）。」若但  
二人，直  
T40n1807\_p0468a11 || 云：「大德一心念。」餘詞同上。若但一人，直對佛  
T40n1807\_p0468a12 || 前云：「今白月」等，不須「大德一心念」言，餘  
詞同  
T40n1807\_p0468a13 || 前。三人已下對首心念，通在自然作法諸界，  
T40n1807\_p0468a14 || 隨依界集不說戒本。不同《明了論》對首等訖  
T40n1807\_p0468a15 || 仍說戒本。僧說之中若有難事，又開三五略  
T40n1807\_p0468a16 || 說之法。又說戒日，通於十四十五十六三日  
T40n1807\_p0468a17 || 皆得，廣如律說。  
T40n1807\_p0468a18 || 經曰：「諸大德（乃至）善思念之。」述曰：自下第  
三勸  
T40n1807\_p0468a19 || 其聞修。文分為三：初勸善聽聞、次勸善修學、  
T40n1807\_p0468a20 || 後結已審持。此初文也。「諦聽」者，囑耳聽聞。「善  
T40n1807\_p0468a21 || 思念之」，流至意地以成聞慧也。經曰：「若自知  
T40n1807\_p0468a22 || 有犯者（乃至）得安樂。」述曰：勸善修學也。文有  
三  
T40n1807\_p0468a23 || 義：一自心懺默（有罪必須懺訖聽戒。於罪若疑，發  
露已聽。若無罪者，但應默然也）。二  
T40n1807\_p0468a24 || 因舉懺默（儻於說戒之前五德舉問，及說戒時戒師三  
問，並名他問。其有罪者，懺露同前。若無罪者，雖  
T40n1807\_p0468a25 || 稱無罪而默不懺，亦是默義，亦得名為亦如是答

也)。三彰其損益。文云「如是

T40n1807\_p0468a26 || 比丘在於眾中乃至三問」等者，舉其三問，亦

T40n1807\_p0468a27 || 顯五德舉問也。默妄准律得吉羅罪，能障世

T40n1807\_p0468a28 || 間出世間道，故是損也。「若彼比丘憶念」已下，安

T40n1807\_p0468a29 || 樂翻前。得世出世二種安樂，故是益也。經曰

T40n1807\_p0468b01 || 「諸大德（乃至）如是持。」述曰：結已審持也。謂將欲

T40n1807\_p0468b02 || 說正宗諸戒，先且總審眾有淨穢。穢者聽戒

T40n1807\_p0468b03 || 律教所遮，知遮而聽犯序三問。又隨隱罪逐

T40n1807\_p0468b04 || 三問時，復犯正篇三問之默。故今審之，令不

T40n1807\_p0468b05 || 隱也。故說戒犍度文云「若有犯者，不得說戒、

T40n1807\_p0468b06 || 不得聞戒。不得向有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

T40n1807\_p0468b07 || 他懺悔。」既審已訖，眾同憶持，故云是事如是

T40n1807\_p0468b08 || 持。經曰「諸大德（乃至）戒經中來。」述曰：自下第二

T40n1807\_p0468b09 || 開宗審察分。隨文八段，段各三文，合此八段

T40n1807\_p0468b10 || 即名五篇，如開發中略明名相。然五篇罪具

T40n1807\_p0468b11 || 有二義：一唯果罪；二就急要。故錄為經，半月一

T40n1807\_p0468b12 || 說。若通因果、事該賒要，立為七聚。言七聚者，

T40n1807\_p0468b13 || 一波羅夷；二僧殘；三偷蘭遮，謂初二聚方便

T40n1807\_p0468b14 || 之罪，義含重輕。及有果罪諸偷蘭遮，如用人

T40n1807\_p0468b15 || 皮、石鉢、人髮、露形等；四波逸提；五提舍尼；六

T40n1807\_p0468b16 || 惡作；七惡說，謂眾學中身犯惡作、語犯惡說，

T40n1807\_p0468b17 || 及前五聚遠方便等并篇不攝諸果吉羅，如

T40n1807\_p0468b18 || 叛說戒、不安居、不自恣等。《明了論》中所辨篇

T40n1807\_p0468b19 || 聚其義少異，不能繁敘。總辨一切制戒意者，

T40n1807\_p0468b20 || 略有三門：一為防過、二生善趣、三招十利。

T40n1807\_p0468b21 || 准《瑜伽論》九十九總辨篇聚所防過失有十五

T40n1807\_p0468b22 || 種，是故須制。一、事重過失。二、猛利纏過失（此

T40n1807\_p0468b23 || 上二種初篇具有）。三、匱乏不喜足過失（離衣宿及闕衣鉢不受持等是匱乏過，長衣鉢不

T40n1807\_p0468b24 || 作淨施是不喜足過失）。四、他所譏嫌過失（非親里尼取衣與衣、共獨坐等、輒教期行等）。

T40n1807\_p0468b25 || 五、先無信者倍令不信，先有信者令其變異

T40n1807\_p0468b26 || 過失（二人聚落乞美食過三鉢，跳行入白衣舍及坐等）。六、多貧貯畜多諸緣

T40n1807\_p0468b27 || 事過失（畜寶販賣、營造二房及五敷具等）。七、染著過失（故漏、摩觸、媒等染著欲塵，勸織

T40n1807\_p0468b28 || 乞衣等染著衣服也）。八、惱他過失（二謗兩舌異語嫌罵等）。九、發起疾病過

T40n1807\_p0468c01 || 失（論中擔毛上樹過人等，今詳離衣鉢等亦是也）。十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

T40n1807\_p0468c02 || (破僧出血等邪定聚故障往善趣，~~若惡性不受語障沙門行~~)。十一、應護不護不應

T40n1807\_p0468c03 || 護而護過失(二敷坐脫等，應護不護；牽驅等，不應護而護)。十二、不應為依

T40n1807\_p0468c04 || 反與為依，~~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~~(阿利吒沙彌說欲不障道，

T40n1807\_p0468c05 || 不應為依；~~二法攝弟子等，應與為依~~)。十三、應敬不敬不應敬而敬過

T40n1807\_p0468c06 || 失(不攝耳聽不行弟子法等，應敬不敬也；~~隨舉比丘，不應敬而敬也~~)。十四、應覆不覆不

T40n1807\_p0468c07 || 應覆面覆過失(說他鹿罪，應覆不覆也；~~覆鹿罪等，不應覆而覆也~~)。十五、於應

T40n1807\_p0468c08 || 習近而不習近，~~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~~(淨衣鉢等

T40n1807\_p0468c09 || 而不用，而反受用捨墮財等)。此十五種過失，於一戒中或具一

T40n1807\_p0468c10 || 二、乃至具多，隨應思知。攝、為頌曰「~~重纏匱譏~~

T40n1807\_p0468c11 || 信，~~貪染惱病障，護依敬覆近，是為十五過。~~」

第

T40n1807\_p0468c12 || 二、令生善趣所以制戒。佛教不越三德契經，~~一者為怖畏惡趣者說持戒契經、二者為怖~~

T40n1807\_p0468c13 || 畏貧窮者說布施契經、三者為怖畏煩惱者

T40n1807\_p0468c14 || 說修習契經，故知制戒為往善趣。第三、招生

T40n1807\_p0468c15 || 十利，如律廣說。先解初篇，文分為三：初明所

T40n1807\_p0468c16 || 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此初文也。謂

T40n1807\_p0468c17 || 波羅夷所詮罪義，依於佛制半月半月說戒

T40n1807\_p0468c18 || 經中來。波羅夷者，此云他勝，被他極重破

T40n1807\_p0468c19 || 戒煩惱怨所勝故。《瑜伽論》名為彼勝者亦是

T40n1807\_p0468c20 || 也。自下第二列罪名相。四戒即四，總釋一切

T40n1807\_p0468c21 || 具緣成犯。二門分別：一者通緣有三，如《明了

T40n1807\_p0468c22 || 論》云「若人已受大比丘戒，若如來已制此戒，若人不至癡法。」二者別緣，鹿分三門、細分七

T40n1807\_p0468c23 || 門。言三門者，一境、二心、三業。細分七門者，境

T40n1807\_p0468c24 || 有二種：一者所損境、二者成罪境。心有三種：

T40n1807\_p0468c25 || 一者緣所損境、二者緣成罪境、三者發業。心、

T40n1807\_p0468c26 || 業有二種：一者方便業、二者究竟業。隨一一

T40n1807\_p0468c27 || 戒，皆應約此通別二緣諸門分別。先釋初戒。

T40n1807\_p0468c28 || 通緣可知。於別緣中無所損境及心、緣所損

T40n1807\_p0468c29 || 境，以其不約損境制、故。又復不須緣成罪境，

T40n1807\_p0468c30 || 縱心不緣，但當正境即是犯故。然犯有兩：一

T40n1807\_p0468c31 || 者自心趣境犯，但具四緣：一者成罪境，境通

T40n1807\_p0468c32 || 三趣。女人二形身各三處，男及黃門身各二

T40n1807\_p0468c33 || 處，皆是正境；二有發業心決心趣境；三起方

T40n1807\_p0468c34 || 便業；四成究竟業。如律文云「入如毛頭」。二者

T40n1807\_p0468c35 || 怨逼造境，具三緣：一成罪境、二怨逼境合為

T40n1807\_p0468c36 ||

T40n1807\_p0468c37 ||

T40n1807\_p0469a10 || 方便業、。三受樂為究竟業。戒文九句：一、「若比  
T40n1807\_p0469a11 || 丘」者，善受得戒名為比丘。或容犯此戒，故復  
T40n1807\_p0469a12 || 言若也。二、「共比丘戒」者，顯共餘僧同受得戒，  
T40n1807\_p0469a13 || 儻其有犯便乖此共也。三、「同戒」者，顯與清眾  
T40n1807\_p0469a14 || 同持此戒，儻其有犯便乖此同。四、「不還戒」，還  
T40n1807\_p0469a15 || 者捨也，反顯捨戒即無所犯。故律文云「若有  
T40n1807\_p0469a16 || 餘人不樂梵行，聽捨戒還家。若復欲出家，應  
T40n1807\_p0469a17 || 度令出家受大戒。」良以犯重畢竟障道定不  
T40n1807\_p0469a18 || 可治，故有此開。《增一阿含》「僧伽摩比丘七變  
T40n1807\_p0469a19 || 作道，今方成道。從今已去，若欲捨戒聽至七  
T40n1807\_p0469a20 || 返。」准《十誦律》尼若捨戒，轉根為男方得出家。  
T40n1807\_p0469a21 || 明不聽尼捨戒更受，以醜惡故。五、「戒羸不自  
T40n1807\_p0469a22 || 悔」者，亦是不捨之異名也。前句為顯雖深樂  
T40n1807\_p0469a23 || 道，容煩惱逼帶戒行非。此句為顯持戒心微  
T40n1807\_p0469a24 || 而戒猶在，若當犯者亦是犯位，故復舉之也。  
T40n1807\_p0469a25 || 捨戒之法，廣如律論，不能繁敘。此上五句，已  
T40n1807\_p0469a26 || 下諸戒皆應具有，以初貫後，後不復陳。六、「犯  
T40n1807\_p0469a27 || 不淨行」，淨。謂涅槃，行能趣向。今犯此戒，生死  
T40n1807\_p0469a28 || 過重眾苦極源，特違涅槃，故獨標名也。七、「乃  
T40n1807\_p0469a29 || 至共畜生」者，境通三趣，不簡死活，故云乃至  
T40n1807\_p0469b01 || 也。八、「是比丘波羅夷」者，結以重名也。律中譬  
T40n1807\_p0469b02 || 如斷人頭不可復起。比丘亦爾，犯此法者不  
T40n1807\_p0469b03 || 復成比丘，故名波羅夷。九、「不共住」者，示僧儂  
T40n1807\_p0469b04 || 法。律中且據羯磨、說戒二法不共，理實亦於  
T40n1807\_p0469b05 || 利養、房寺亦不共住。詳其教意，佛本攝眾，近  
T40n1807\_p0469b06 || 得人天遠得涅槃。今既並障必墮惡趣，故須  
T40n1807\_p0469b07 || 永儂也。第二盜戒，文有八句。一、「若比丘」，是容  
T40n1807\_p0469b08 || 犯人。二、「若在村落若閑靜處」者，置物之處，勿  
T40n1807\_p0469b09 || 過人間及空迺處。三、「不與」者，辨物主也。主唯  
T40n1807\_p0469b10 || 是人，餘趣即輕。四、「盜心」，盜心差別，律有二  
五：。  
T40n1807\_p0469b11 || 第一五者，黑闇心（愚心闇教，墮在犯中，迷為不  
犯）、邪心（邪心說法得財利等）、曲  
T40n1807\_p0469b12 || 戾心（諂附福人方便取財）、不善心（苦切侵欺）、  
常有盜他物心（恒規侵削）。  
T40n1807\_p0469b13 || 復有五：決定取（倒易物籌決令屬己）、  
（劫味之類）、寄物取（因寄侵隱）、  
T40n1807\_p0469b14 || 見便取（伺他慢藏）、倚託取（因官勢取）。五隨不  
與取法，律文釋  
T40n1807\_p0469b15 || 云「若五錢若直五錢」，此文意說隨順不與而  
T40n1807\_p0469b16 || 成犯者，望五錢等具緣是也；四錢已下但得  
T40n1807\_p0469b17 || 偷蘭。言具緣者，通緣可知。別緣具七，即是具  
T40n1807\_p0469b18 || 約七門分別：一、所損境，唯局人主功力感財，  
T40n1807\_p0469b19 || 人福最強，若當侵損，障道至重；天及北方物



T40n1807\_p0469b20 || 從化有，縱有所悞，盜不成重。二、緣所損境，即  
T40n1807\_p0469b21 || 是人主想。但使人想，不問張王男女差別，故  
T40n1807\_p0469b22 || 律文云「男想盜女物，佛言夷下敬妄亦同。」三、  
T40n1807\_p0469b23 || 成罪境，即是五錢若直五錢，五錢義理不暇  
T40n1807\_p0469b24 || 廣陳。四、緣成罪境，即五錢想，律雖無文，道理  
T40n1807\_p0469b25 || 應具。五、發業心，即是盜心。六、方便業，准《薩  
婆  
T40n1807\_p0469b26 || 多論》發心步步吉羅，觸物輕蘭，動轉重蘭。七、究  
T40n1807\_p0469b27 || 竟業，即是離處。離處多種，無暇廣陳。因此亦  
T40n1807\_p0469b28 || 應廣解物主，主有二種，細分有六。所言二者，  
T40n1807\_p0469c01 || 一者正主，二者守護主。細分為六種者，三趣  
T40n1807\_p0469c02 || 物主并三寶主，即是六也。謹尋諸部，大約為  
T40n1807\_p0469c03 || 言：人物犯重，非人犯蘭，畜生犯吉。三寶物中，  
T40n1807\_p0469c04 || 復應自以八門分別：一辨盜成愆；二明諸互  
T40n1807\_p0469c05 || 用；三通畜等相（一通用，隨所須用；二通畜，如  
T40n1807\_p0469c06 || 攝物有殊（三寶處等）；五受施不同；六誰堪典  
掌；七瞻  
T40n1807\_p0469c07 || 看法則；八出儀軌儀。如此之八門，餘處廣辨，  
T40n1807\_p0469c08 || 今無暇陳。第六句「若為王及大臣等」者，辨隨  
T40n1807\_p0469c09 || 國法，治罰重輕譏呵有異。「汝是賊」等，呵賊詞  
T40n1807\_p0469c10 || 也。前第三句辨障尤深，今第六句治呵極重。  
T40n1807\_p0469c11 || 第七結罪、第八永驅，如前戒釋。第三、殺人戒，  
T40n1807\_p0469c12 || 文有七句：一、容犯人。二、「故」者，發業心，即  
是殺  
T40n1807\_p0469c13 || 心也，簡誤殺者無發業心而全無罪。三、「自手  
T40n1807\_p0469c14 || 斷」，辨所發業方便究竟也。四、「人命」者，所損之  
T40n1807\_p0469c15 || 境，唯是人趣。就報勝中，酸楚捨命為障尤深；  
T40n1807\_p0469c16 || 諸天捨命非極酸楚，又以希故不犯重罪。五、  
T40n1807\_p0469c17 || 「持刀」已下，所發業中差別門也。前辨自殺義  
T40n1807\_p0469c18 || 不盡故，故須別明。就中有兩：一持刀與人。此  
T40n1807\_p0469c19 || 有兩義：一者知他病人自厭身命，以愚教心  
T40n1807\_p0469c20 || 自謂行慈，持刀與之令其自殺。以此例知，與  
T40n1807\_p0469c21 || 匪宜樂及飲食等，及非病人知來往處迳路  
T40n1807\_p0469c22 || 之中安坑埕等，一切皆犯。二者持刀與所使  
T40n1807\_p0469c23 || 人往殺某甲。以此例知，與墮胎藥等，一切悉犯。  
T40n1807\_p0469c24 || 二、「歎舉死快勸死乃至寧死不生」者，勸他自厭  
T40n1807\_p0469c25 || 令其自殺。三、「作如是心乃至勸死」者，總結殺  
T40n1807\_p0469c26 || 心起異方便。方便多種，不可具陳，故云種種。  
T40n1807\_p0469c27 || 此戒即是別緣具五：一、所損境，即第四句人命  
T40n1807\_p0469c28 || 是也。《五分律》云「若人若似人」。似人者，入胎  
四  
T40n1807\_p0469c29 || 十九日，自是已後盡名為人。《四分律》云「人者，  
T40n1807\_p0470a01 || 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。」初識即是創入胎

T40n1807\_p0470a02 識，後識即是命終時識。二、緣所損境，即是人  
T40n1807\_p0470a03 想。但作人想，無問張王男女差別。其成罪境  
T40n1807\_p0470a04 即所損境，緣成罪境即是人想，無別境想。三、  
T40n1807\_p0470a05 發業心，是即第二句殺心。四、方便業，五、究竟  
T40n1807\_p0470a06 業，即第三第五句，謂命根已斷。對此廣明殺  
T40n1807\_p0470a07 母、殺父、殺阿羅漢得逆及夷，殺非人變畜得  
T40n1807\_p0470a08 蘭等，無暇繁敘。「殺畜得提」下別有戒，不須此  
T40n1807\_p0470a09 明。第六結罪、第七永驅，可知。對此戒中略辨  
T40n1807\_p0470a10 境想，總詳律文。境想有三：一者、殺戒境想，如  
T40n1807\_p0470a11 律文云「一人作人想，殺波羅夷。人疑，偷蘭遮。  
人，

T40n1807\_p0470a12 非人想，殺偷蘭遮。非人，人想，殺偷蘭遮。非人，  
T40n1807\_p0470a13 疑，偷蘭遮。」二者、姪酒境想，五句准前。然第二  
T40n1807\_p0470a14 疑句、第三想句，並結究竟，以深防制，不隨心  
T40n1807\_p0470a15 輕也。三者、盜戒境想，但有四句：一者、有主，有  
T40n1807\_p0470a16 主想，五錢過五錢，波羅夷。二、有主，疑，偷蘭。三、  
T40n1807\_p0470a17 無主，有主想，蘭。四、無主，疑，蘭。准前殺戒闕第  
T40n1807\_p0470a18 三句。何以然者？解云：一切境想總有二類。一  
T40n1807\_p0470a19 者、輕重相對。如殺五句，上三對人是重犯境，  
T40n1807\_p0470a20 隨心差別遂成夷蘭；下二非人是輕犯境，亦  
T40n1807\_p0470a21 隨心別故成蘭罪。即是約境重輕相對。二者、  
T40n1807\_p0470a22 犯不犯相對。如盜戒中有主即犯，無主不犯，  
T40n1807\_p0470a23 兩相對也。就此二類辨句多少者，若據盡理，  
T40n1807\_p0470a24 二類悉應具足五句。今據別理，故有多少。謂  
T40n1807\_p0470a25 若殺戒無第三者，恐漏有犯。若其盜戒有第  
T40n1807\_p0470a26 三者，濫治無犯也。且如殺戒恐漏有犯者，以  
T40n1807\_p0470a27 第三句人非人想，有其兩義：一者、方便殺人。  
T40n1807\_p0470a28 本起人相，臨殺之時方乃轉為非人想殺。其  
T40n1807\_p0470a29 未轉前人邊蘭罪，便是殺人戒宗所收，得因  
T40n1807\_p0470b01 蘭罪，故文即結偷蘭遮罪。轉想之後作非  
T40n1807\_p0470b02 人想，非人之上應得吉羅，非殺人宗，故隱  
T40n1807\_p0470b03 不說。二者、欲殺非人，被人來替，緣於人境作  
T40n1807\_p0470b04 非人想。此雖亦名人非人想，乃是非人被人  
T40n1807\_p0470b05 境差，唯非人上得因吉羅。此罪唯是殺非人  
T40n1807\_p0470b06 宗，望殺人宗全無此句。今兩義中，若從後義  
T40n1807\_p0470b07 闕第三者，即漏前義殺人宗罪，故從前義立  
T40n1807\_p0470b09 第三者，謂若第三云有主作無主想者，亦有  
T40n1807\_p0470b10 兩義：一者、本擬盜有主物，先時進趣作有主  
T40n1807\_p0470b11 想，臨離處時方乃轉為無主物想。其未轉前  
T40n1807\_p0470b12 主邊蘭罪，即是盜宗，轉想之後即全無罪。二  
T40n1807\_p0470b13 者、本來發意欲取無主之物，乃被主物來替  
T40n1807\_p0470b14 其處，緣此以作無主物想，此雖亦名有主作  
T40n1807\_p0470b15 無主想，此義唯是不犯宗收。今兩義中，若從  
T40n1807\_p0470b16 前義立第三者，即恐濫治後義不犯，故不立

T40n1807\_p0470b17 || 也。若據盡理，應從前義立第三句，如房戒中  
T40n1807\_p0470b18 || 處分作不處分想者，是盡理也。故盡理說，二  
T40n1807\_p0470b19 || 類諸戒悉應具五。然此二類，如殺戒中人與  
T40n1807\_p0470b20 || 非人重輕相對，亦得更就有情無情犯不犯  
T40n1807\_p0470b21 || 對。於盜戒中有主無主，亦得更就人主非人主  
T40n1807\_p0470b22 || 重輕相對也。若處分不處分對等定，更不得  
T40n1807\_p0470b23 || 轉就重輕也。一切諸戒隨准應知，極為盡理。  
T40n1807\_p0470b24 || 第四、大妄語戒，文有七句：一、容犯人。二、實  
無

T40n1807\_p0470b25 || 所知者，於三慧中修慧所攝，無問世間及出  
T40n1807\_p0470b26 || 世間、有漏無漏，各有加行無間解脫及勝進  
T40n1807\_p0470b27 || 道，四道勝境皆謂所知。今無所知，顯有凡法、  
T40n1807\_p0470b28 || 無勝法也。三、「自稱言我得上人法」者，對他人  
T40n1807\_p0470b29 || 境妄稱勝法。文有三節：一總標，謂證勝法，故  
T40n1807\_p0470c01 || 名上人法。二別開，如文。「我已入聖智」者，出世  
T40n1807\_p0470c02 || 無漏法也。「勝法」者，世間有漏修慧所攝法也。  
T40n1807\_p0470c03 || 三顯證，如文。「我知是」者，加行無間俱名為知  
T40n1807\_p0470c04 || 也。「我見是」者，解脫勝進並名為見也。四、「彼於  
T40n1807\_p0470c05 || 異時」已下，自言陳首，望欲自清也。妄語之後，  
T40n1807\_p0470c06 || 異時之中有此首也。問：餘戒何無自伏首也？  
T40n1807\_p0470c07 || 答：凡現可驗必多推詰，故恐人詰而便自首，  
T40n1807\_p0470c09 || 可隱匿，人無詰責，故無伏首文也。即知謗戒  
T40n1807\_p0470c10 || 沓婆清淨事現可驗，慈地妄謗，多人詰責，故  
T40n1807\_p0470c11 || 有自首。尼覆龜罪，事露之後還有可驗。大僧  
T40n1807\_p0470c12 || 覆龜，略故無首也。第五、「除增上慢」，於少德上  
T40n1807\_p0470c13 || 恃舉名增上慢。如《十誦》說「比丘在山得總想  
T40n1807\_p0470c14 || 念，謂得聖果。後近城傍，方知未證也。」撿全  
T40n1807\_p0470c15 || 無德，妄謂有德，名為邪慢。古人皆云：無漏真  
T40n1807\_p0470c16 || 道出過相有，名為增上。未得謂得為增上慢  
T40n1807\_p0470c17 || 者，非也。此戒即是七緣成犯。此戒不假所  
T40n1807\_p0470c18 || 損之境，但使成妄，縱益前人，亦是犯。故。一、  
成

T40n1807\_p0470c19 || 罪境，此開為兩：一證明境，要是人趣。所以爾  
T40n1807\_p0470c20 || 者，敬養福田人中最重，天多不信，故誑人重。  
T40n1807\_p0470c21 || 二妄稱法境，謂妄稱勝法。第二、緣境心，亦開  
T40n1807\_p0470c22 || 為兩：一緣證明境，謂作人想，不擇張王男女  
T40n1807\_p0470c23 || 之別。二緣妄稱法，了知是妄。若增上慢，雖妄  
T40n1807\_p0470c24 || 稱法不知是妄。若實得道，不妄稱法，亦知不  
T40n1807\_p0470c25 || 妄。此上細分，便是四緣。第五、發業心，謂擬誑  
T40n1807\_p0470c26 || 人，自言已得。六、方便業，言即詞了了，作書現  
T40n1807\_p0470c27 || 相等亦須了了。七、究竟業，即前人領解。問：汎  
T40n1807\_p0470c28 || 論妄語自有五種：一夷、二殘、三蘭，即誑非人  
T40n1807\_p0470c29 || 變畜并夷殘方便；四提，即小妄小謗；五吉，即  
T40n1807\_p0471a01 || 小妄謗等方便。何以大小名為妄語，餘名謗



T40n1807\_p0471a02 || 戒？答：損境誣人者謗也，通損益者妄也。第六  
T40n1807\_p0471a03 || 結罪、第七永驅儻，如前應知。自下第三結已。  
T40n1807\_p0471a04 || 審持。「諸大德！我已說四夷」者，結已也。「若比丘  
T40n1807\_p0471a05 || 犯一一法」已下，因便略釋治儻法也。「不得與  
T40n1807\_p0471a06 || 諸比丘其住一如前」者，昔已共同財法二義，今  
T40n1807\_p0471a07 || 則已失。「後亦如是」者，於當共同財法二義，不  
T40n1807\_p0471a08 || 復當續也。古來諸釋，煩而不敘。凡成果罪理  
T40n1807\_p0471a09 || 必從因，因義不同略分二種：一者傍資助緣，  
T40n1807\_p0471a10 || 古人名遠方便是也。如飲酒、非時食，犯心滑  
T40n1807\_p0471a11 || 利，傍資一切犯輕重罪。自稱得聖，傍資犯盜。  
T40n1807\_p0471a12 || 隱罪經明，犯覆藏吉也。如斯之例非彼正因，  
T40n1807\_p0471a13 || 然能為緣生其餘犯。二者從正因生，此復二  
T40n1807\_p0471a14 || 種：一加行漸增，舊人名為進趣方便也。謂於  
T40n1807\_p0471a15 || 果前積小成大，如創發心已犯小罪，漸增不  
T40n1807\_p0471a16 || 息輕蘭重蘭，乃至成果攬成果名。而實感果  
T40n1807\_p0471a17 || 剎那，別感懺悔之時，要心總懺罪方得滅。須  
T40n1807\_p0471a18 || 知其理。若准《五分》結果罪名不攬因名，故別  
T40n1807\_p0471a19 || 懺因。此即宗別而意趣同也。又准《十誦》凡犯  
T40n1807\_p0471a20 || 諸戒容有任運。謂沙彌時先設方便，事未成  
T40n1807\_p0471a21 || 頃中間受戒，受戒既畢前事方成。任運容犯  
T40n1807\_p0471a22 || 三波羅夷，以姪無容先設方便故也。二者緣  
T40n1807\_p0471a23 || 闕所礙，此即闕緣不得成果。緣雖無量，總攝  
T40n1807\_p0471a24 || 勿過通三別三。通緣三者，如《明了論》。別緣三  
T40n1807\_p0471a25 || 者，律中境想即是。境心諸結罪文即是。辨  
T40n1807\_p0471a26 || 業細分即七，如上已論。且約殺人辨闕緣者，  
T40n1807\_p0471a27 || 略而言之有七方便：一闕依方便，舊人名為  
T40n1807\_p0471a28 || 闕緣方便，以濫總名改為闕依。謂佛制戒依  
T40n1807\_p0471a29 || 大比丘，今發犯心後方捨戒，即令果罪無依  
T40n1807\_p0471b01 || 可結。第二未制廣、第三癡狂等病，並非果罪  
T40n1807\_p0471b02 || 之所依也。此即闕通緣而立此義，已下六種  
T40n1807\_p0471b03 || 並闕別緣，尋之可知。第二境強，欲殺前人，前  
T40n1807\_p0471b04 || 人境強而不可害。第三失計，方便如刀打等，  
T40n1807\_p0471b05 || 舊人名曰緣差，亦濫總名故改之也。第四境  
T40n1807\_p0471b06 || 差，即境想中後二句是。境想雖有三類差別，  
T40n1807\_p0471b07 || 莫不下二皆是境差。且如望人進趣欲殺，而  
T40n1807\_p0471b08 || 臨境所非人來替，想為本人、疑為本人，本人  
T40n1807\_p0471b09 || 之境理實已闕，故無果罪，但得異境。被差之  
T40n1807\_p0471b10 || 前，本期境上方便因罪，故云境差也。異境來  
T40n1807\_p0471b11 || 差，雖有人畜非情等異，莫不皆非本期之人，  
T40n1807\_p0471b12 || 故云非人。不勞煩敘。第五轉想、第六轉疑，即  
T40n1807\_p0471b13 || 境想中二三兩句。本趣正境，臨時想轉是也。  
T40n1807\_p0471b14 || 第七心息，謂急息心而不至果也。此七方便  
T40n1807\_p0471b15 || 皆闕果名，總名闕緣也。方便業中有遠有近，  
T40n1807\_p0471b16 || 或全無罪。且如捨戒，先捨後殺，全無犯戒。或



T40n1807\_p0471b17 發心已方捨戒者，即得吉羅。或遠方便輕偷  
T40n1807\_p0471b18 蘭遮，或近方便重偷蘭遮。境強、失計、心息等  
T40n1807\_p0471b19 類，並准斯釋。故律文云「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  
T40n1807\_p0471b20 偷蘭遮。」義含差別也。懺悔之時須知輕重，不  
T40n1807\_p0471b22 便義訖。古人又解持犯義門，今詳犯者隨文  
T40n1807\_p0471b23 並是，無勞別敘。若論持者，即根律儀正念正  
T40n1807\_p0471b24 知，防護六根不令流泄破戒煩惱名之為持。  
T40n1807\_p0471b25 持有二種，於惡止息、於善策修，古人名為止  
T40n1807\_p0471b26 持、作持是也。亦有一戒雙具止作，或有一向  
T40n1807\_p0471b27 單止單作，思而取悟。然惡有兩：一事、二法。事  
T40n1807\_p0471b28 謂婬等，法謂妄等，此之二種皆須止息。善亦  
T40n1807\_p0471b29 有兩：一事、二法。事謂應造，如順教造房辨釋  
T40n1807\_p0471c01 量等；法謂應學，如誦戒等。於此二種皆應進  
T40n1807\_p0471c02 學，息心不學即是懈怠。復不曉知即不正知，  
T40n1807\_p0471c03 或是無明。此等煩惱變異身語，故成不學無  
T40n1807\_p0471c04 知二罪。律亦誠文，制滿五夏誦戒羯磨。又云  
T40n1807\_p0471c05 「若不知不見五犯聚，我說此人愚癡波羅夷乃  
T40n1807\_p0471c06 至惡說。」言簡義豐理無不備，豈同昔匠廣事  
T40n1807\_p0471c07 繁詞。審持之文，如前應知。次解第二篇，文分  
T40n1807\_p0471c08 為三：初明所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  
T40n1807\_p0471c09 故漏失戒，律中犯境總有六種：一內色，謂有  
T40n1807\_p0471c10 情色。二外色，謂非情。三內外色，謂二色合。四  
T40n1807\_p0471c11 水，謂逆順水而動身。五風、六空，准水應知。除  
T40n1807\_p0471c12 夢中者，不犯殘罪。而亂意眠，律有五過：一者  
T40n1807\_p0471c13 惡夢、二者諸天不護、三心不入法、四不思惟  
T40n1807\_p0471c14 明相、五夢中失精。《五分律》中亂意眠得吉羅。  
T40n1807\_p0471c15 《善見》云「若比丘心想而眠，先作方便，脚交手  
T40n1807\_p0471c16 握作想而眠，在夢精出得僧殘罪。」戒文開者，  
T40n1807\_p0471c17 開先無方便故也。第二、觸戒。准律，二俱無衣  
T40n1807\_p0471c18 相觸得殘，互有衣蘭，俱有衣吉羅。髮爪猶是  
T40n1807\_p0471c19 身分，故殘也。若准《善見》髮髮相觸、抓抓相觸  
T40n1807\_p0471c20 但得蘭罪，俱無覺故；互覺即殘，如戒文說。《僧  
T40n1807\_p0471c21 祇》第五云「女人者，謂母女姊妹、親里非親里、  
T40n1807\_p0471c22 若大若小、在家出家，皆犯。」准律，死女多未壞  
T40n1807\_p0471c23 者，觸亦犯殘。第三、麁語戒。以染污心對於女  
T40n1807\_p0471c24 人說婬欲語，以取自適，故犯僧殘。若淨心說  
T40n1807\_p0471c25 法、呵欲過等，即不犯也。女人者，有智、未命終，  
T40n1807\_p0471c26 不同前戒也。《五分律》女人向比丘麁語染心，  
T40n1807\_p0471c27 領者亦犯。第四、歎身索供養戒。假託佛法方  
T40n1807\_p0471c28 便誘誦，不擬犯重，故但僧殘。第五、媒嫁戒。和  
T40n1807\_p0472a01 合生死，深失正念故也。語書使等，皆是犯限。  
T40n1807\_p0472a02 凡得附書，須看持往，不看者吉罪，如律所說。  
T40n1807\_p0472a03 第六、過量不乞處分造房戒。此戒二殘二吉，  
T40n1807\_p0472a04 四罪合。陳名中但顯僧殘名者，以其僧殘是

T40n1807\_p0472a05 || 此篇故，遂隱吉名也。文有三節：一、容犯人、二  
T40n1807\_p0472a06 || 明順違、三結違罪。第二節先明順、後辨違。所  
T40n1807\_p0472a07 || 言順者，順教作法也。一、「自求」者，自從施主乞  
T40n1807\_p0472a08 || 求也。二、「作屋」三、「無主」者，簡搵也。謂雖自  
乞，或

T40n1807\_p0472a09 || 時容可乞得施主。今此意辨竟無施主，故律  
T40n1807\_p0472a10 || 云「無主者，彼無有人，若一若兩若眾多。」四、「自  
T40n1807\_p0472a11 || 為己」，簡為他不犯殘故。五、「當應量作」，准《五  
分

T40n1807\_p0472a12 || 律》一佛一搩手二尺也。房內除外，合當丈四，二

T40n1807\_p0472a13 || 丈四也。六、「當將比丘指示處所」者，教其乞法

T40n1807\_p0472a14 || 也。謂彼房主先治房地令無妨難，來入僧中

T40n1807\_p0472a15 || 從僧三乞，僧即遣使。房主將使往看其處，知

T40n1807\_p0472a16 || 無妨難也。妨者，妨礙僧事乃至不容草車迴

T40n1807\_p0472a17 || 轉也。難者，其處多有虎狼師子下至蟻子也。

T40n1807\_p0472a18 || 七、「彼比丘當指示處所無難處無妨處」者，眾

T40n1807\_p0472a19 || 僧正與白二羯磨處分許作也。「若比丘有難

T40n1807\_p0472a20 || 處乃至若過量作」者，辨違教也。山間諸寺多

T40n1807\_p0472a21 || 犯此戒也。廣營事務羅漢退緣，況處凡愚而

T40n1807\_p0472a22 || 當不慎。身安道長，故復開其應量而作。人多

T40n1807\_p0472a23 || 自擁容妨僧事，住處匪宜復成自損。僧以矜

T40n1807\_p0472a24 || 憐詳而與法，故所以制也。第七、有主不處分

T40n1807\_p0472a25 || 造房戒。此戒一殘二吉，名但顯殘。文亦三節，

T40n1807\_p0472a26 || 第二節中辨順五句。一、「欲作大房」，此有施主，

T40n1807\_p0472a27 || 故雖大作而不廢業。二、「有主」，三、「為己

作」，四、「教

T40n1807\_p0472a28 || 乞法」，五、「正與法」，次辨違教，可知。問：  
前房既已

T40n1807\_p0472a29 || 二殘合制，何不通收此殘為三？答：文詞便易，

T40n1807\_p0472b01 || 義又相因，是故前房二殘合制過量無量。義

T40n1807\_p0472b02 || 既相違，作文詞復不便易，故別制也。第八、

T40n1807\_p0472b03 || 無根重罪謗比丘戒。文有八句。一容犯人。二、

T40n1807\_p0472b04 || 「瞋恚所覆故」者，於無過人妄起憎恚。三、「非波

T40n1807\_p0472b05 || 羅夷比丘」者，所謗境也。此文略故但顯非犯

T40n1807\_p0472b06 || 波羅夷罪，若據律中，縱使實犯，但望謗人無

T40n1807\_p0472b07 || 有三根，即亦名為非波羅夷。故律文云「若彼

T40n1807\_p0472b08 || 人不清淨、不見不聞、不疑彼犯波羅夷，便言

T40n1807\_p0472b09 || 我見聞疑彼犯波羅夷。以無根法謗，僧伽婆

T40n1807\_p0472b10 || 尸沙。」廣有六句，如律所說，不能繁敘。又若前

T40n1807\_p0472b11 || 人非十三難，謗云是者，亦犯僧殘。謗尼八夷

T40n1807\_p0472b12 || 及十三難，亦並犯殘，並如律說。四、「以無根」者，

T40n1807\_p0472b13 || 舉罪所依略有三根，謂見、聞、疑；今無三依，故

T40n1807\_p0472b14 || 曰無根。若親眼見犯姪盜等，名曰見根。若他

T40n1807\_p0472b15 || 人見來向我說，亦是見根。若親聞犯姪盜等

T40n1807\_p0472b16 || 事，及他人聞，並名聞根。疑根有二：一者親見  
T40n1807\_p0472b17 || 蹤緒而生疑心，謂見比丘與女人入林出林  
T40n1807\_p0472b18 || 等事而疑犯姪，盜等准知。二者親聞音聲而  
T40n1807\_p0472b19 || 生疑心，謂聞與女動床等聲，盜等亦然。此之  
T40n1807\_p0472b20 || 二種合名疑根。他人有疑來向我說，計亦疑  
T40n1807\_p0472b21 || 根。此之三根正堪舉罪，除此三根，儻於內心  
T40n1807\_p0472b22 || 忽爾橫起見聞疑想及三橫疑，稱心而說，雖  
T40n1807\_p0472b23 || 無謗罪而非舉罪，以人無過無友證故。五、「波  
T40n1807\_p0472b24 || 羅夷法謗」者，簡餘輕謗不犯此戒。六、「欲壞彼  
T40n1807\_p0472b25 || 清淨行」，辨發業心。七、「若於異時」已下，自言伏  
T40n1807\_p0472b26 || 首也。沓婆清淨事現可驗，或詰而伏、不詰而  
T40n1807\_p0472b27 || 首也。自伏首云：我知此事實是無根，但我嗔  
T40n1807\_p0472b28 || 恚故作是語。八、「若比丘」已下，結罪，如文。第九、  
T40n1807\_p0472b29 || 假重罪根謗比丘戒。文有九句。一容犯人。二、  
T40n1807\_p0472c01 || 「以嗔恚故」。三、「於異分事中取片」者，《善見》

第十

T40n1807\_p0472c02 || 三云「餘分」者，沓婆是人，羊是非人，以羊當沓婆  
T40n1807\_p0472c03 || 處，是名餘分。以母羊當慈尼，亦名餘分。何以  
T40n1807\_p0472c04 || 故？以事相似故。是故律本中說取片。《述》曰「於  
T40n1807\_p0472c05 || 異分中取片，計相似也。」如律中說：慈地比丘  
T40n1807\_p0472c06 || 從耆闍崛山下，見大羝羊與母羊行姪，即相  
T40n1807\_p0472c07 || 謂言：此羝羊即是沓婆摩羅子，母羊即是  
T40n1807\_p0472c08 || 慈比丘尼。便向僧說：「我親眼見沓婆摩羅子  
T40n1807\_p0472c09 || 共慈比丘尼行姪。」慈地比丘意與羝羊立名  
T40n1807\_p0472c10 || 沓婆，向僧說時非是無根，但希僧信濫罰沓  
T40n1807\_p0472c11 || 婆，故曰假根。羊上見根雖似舉罪，舉罪實於  
T40n1807\_p0472c12 || 沓婆上無根，故成謗也。戒文中略。若准律中，  
T40n1807\_p0472c13 || 假下篇罪、假餘犯人、假在家時、假自語響，並名  
T40n1807\_p0472c14 || 假根。若實見犯而言聞者，望聞是無即是無  
T40n1807\_p0472c15 || 根，非是假根。四、「非波羅夷比丘」，實非十三難，  
T40n1807\_p0472c16 || 亦在其限。五、「以無根」，羊雖有根，沓婆無故。六、  
T40n1807\_p0472c17 || 「波羅夷法謗」，七、發業心，八、自伏首，九、

結罪。第

T40n1807\_p0472c18 || 十、破僧違諫戒。汎料簡者，一切設諫皆由有  
T40n1807\_p0472c19 || 濫，理須諫別，隨義應知。然違諫有兩：一違僧  
T40n1807\_p0472c20 || 諫，如此四諫，及下說欲不障違僧三諫。二違  
T40n1807\_p0472c21 || 屏諫，如九十中不受諫者波逸提。問：同違僧  
T40n1807\_p0472c22 || 諫，何故乃有殘、提不同？答：結罪重輕自有多  
T40n1807\_p0472c23 || 義。且如破僧惱亂過重，共作計謀宜先諫主，  
T40n1807\_p0472c24 || 以若主息餘亦息故。主既不息，助火蓋薪為  
T40n1807\_p0472c25 || 過更甚，故復須諫。污家僂謗，於聚落中長時  
T40n1807\_p0472c26 || 積過令失淨心，被僂應伏而返謗僧，過亦不  
T40n1807\_p0472c27 || 輕，故宜須諫。惡性拒僧高舉凌眾，情亦難容，  
T40n1807\_p0472c28 || 故應須諫，違並結殘。如論利吒說欲不障，宿



T40n1807\_p0472c29 習曲見謂之為是，一僧雖設諫，情見未開，一若結  
T40n1807\_p0473a01 重罪便非分限，一故但得提。然古難云：一若以污  
T40n1807\_p0473a02 家過集積增違諫罪重者，一屏諫之事該於七  
T40n1807\_p0473a03 聚，一何不就事以結違諫重輕不同。今解污家  
T40n1807\_p0473a04 於聚落中長時起過積罪已多，一其屏諫中雖  
T40n1807\_p0473a05 諫七聚，前人或容唯欲犯一不擬多犯，一何得  
T40n1807\_p0473a06 類於污家多過？一尼有別戒，亦應准通，不能繁  
T40n1807\_p0473a07 敘。戒本文三：一容犯人、一辨諫法、一三結違  
T40n1807\_p0473a08 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：一第一對者，若有過  
T40n1807\_p0473a09 起先應屏諫；一第二對者，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  
T40n1807\_p0473a10 一切諫戒義皆同此也。就過起中，有四句義：一  
T40n1807\_p0473a11 一、「欲壞和合僧」者，初發業心也。「方便受壞和  
T40n1807\_p0473a12 合僧法」者，自有二種：一方便壞和合僧，即如  
T40n1807\_p0473a13 調達，一自作邪佛，令四惡伴以為邪僧，一設破僧  
T40n1807\_p0473a14 計，故云方便。二受壞和合僧法，一謂共受行五  
T40n1807\_p0473a15 種邪法為邪法寶。言五邪者，一盡形壽乞食、  
T40n1807\_p0473a16 二著糞掃衣、三露坐、四不食蘇鹽、五不食魚肉。  
T40n1807\_p0473a17 第四義「堅持不捨」者，於邪三寶假託倚傍堅執  
T40n1807\_p0473a18 受持，與佛競化破正法輪也。於屏諫中，准律  
T40n1807\_p0473a19 通於七眾及外道等。諫，今且論比丘諫也。文  
T40n1807\_p0473a20 有兩節：一、勸止四過，如文。二、「大德應與僧和  
T40n1807\_p0473a21 合」已下，奪彼執情也。奪云「應與僧和合」者，奪  
T40n1807\_p0473a22 起初發業心也。「與僧和合歡喜」者，奪設計也。  
T40n1807\_p0473a23 「不諍」者，奪立邪五法也。「同一師學」已下，勸翻  
T40n1807\_p0473a24 競化，得趣道。增益，得證道安樂也。次辨第二。  
T40n1807\_p0473a25 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「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  
T40n1807\_p0473a26 不捨」者，違屏諫也。「彼比丘應三諫」已下，於中  
T40n1807\_p0473a27 有兩：一教僧諫捨、二讚捨為善。謂讚翻違還  
T40n1807\_p0473a28 成順善也。三諫者，一白表宜，三羯磨諫，一第  
T40n1807\_p0473a29 三剎那即得僧殘。第三之前猶應可捨，故云  
T40n1807\_p0473b01 善也。古人取一白二羯磨為三諫者，非也。「第  
T40n1807\_p0473b02 三不捨者僧伽婆尸沙」，正結違諫罪也。古來  
T40n1807\_p0473b03 諸師多依諸論辨破法輪，一於佛滅後定無此  
T40n1807\_p0473b04 事，理非可犯。今詳律意與論稍異，一謂諸論中  
T40n1807\_p0473b05 辨無間業，故偏局取調達一人以成斯業。今  
T40n1807\_p0473b06 律文意，設佛滅後別立邪法，行籌化人。歸從  
T40n1807\_p0473b07 己見，雖非正是無間業收，亦惱眾僧，僧須設  
T40n1807\_p0473b08 諫，一諫而不捨亦得僧殘。故律文言「有二事破  
T40n1807\_p0473b09 僧，一作羯磨、二取舍羅。」准論取籌成無間業，  
T40n1807\_p0473b10 准律通辨，一故云作羯磨也。此戒義門雖復繁  
T40n1807\_p0473b11 廣，行之事簡，故略云爾。第十一、破僧助伴違  
T40n1807\_p0473b12 諫戒。文亦有三：一容犯人、一辨諫法、一三結違  
T40n1807\_p0473b13 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：一若有過起先應  
T40n1807\_p0473b14 屏諫，一若違屏諫理應僧諫也。就過起中有



T40n1807\_p0473b15 || 二句：「**若一若二乃至無數**」，作伴儻過。伴儻有  
T40n1807\_p0473b16 || 二：**一伴儻即元共設計**，要四人已上為邪僧  
T40n1807\_p0473b17 || 也。二助伴儻，即後助惡，若一若二乃至無數，  
T40n1807\_p0473b18 || 不限多少也。此兩伴儻皆助作惡，並名伴儻，  
T40n1807\_p0473b19 || 俱須諫也。二、「**彼比丘語是比丘：大德！莫諫此**  
T40n1807\_p0473b20 || **比丘**」已下，發言相助也。如律中，**諸比丘諫調**  
T40n1807\_p0473b21 || **達時**，時伴儻比丘語諸比丘言：「**汝莫諫提婆**  
T40n1807\_p0473b22 || **達**。提婆達是法語比丘（可則而行）、**律語比丘**（善  
能調化），**提**  
T40n1807\_p0473b23 || **婆達**所說我等喜樂（希聞頂戴）、**我等忍可**（深心印  
順）。**既有上**  
T40n1807\_p0473b24 || **過**，次文正辨屏諫，文亦兩節：**一、諫止相助**，如文。  
T40n1807\_p0473b25 || 二、「**然比丘非法語**」已下，**奪彼執情也**。餘文可  
T40n1807\_p0473b26 || 知。第十二、**被僨之時謗僧違諫戒**。文亦有三：**一、**  
T40n1807\_p0473b27 || **一容犯人**、**二辨諫法**、**三結違諫罪**。第二諫法，  
T40n1807\_p0473b28 || 兩對四句，如前所判。就過起中，文有二句：**一、**  
T40n1807\_p0473b29 || **由污家故僧驅僨**、**二被僨時非理謗僧**。非理  
T40n1807\_p0473c01 || **謗僧**，正是所諫事也。就前僨中，文復二節：**一、**  
T40n1807\_p0473c02 || **依於城聚污家惡行**。言「**污家**」者，准律有四：**一、**  
T40n1807\_p0473c03 || **依家污家**。如從張家得他施物餉遣王家，**張**  
T40n1807\_p0473c04 || **家聞之失信不喜**，**王家得物思偏報恩**，失平  
T40n1807\_p0473c05 || 等信。二**依利養污家**。如法得利，與一居士不  
T40n1807\_p0473c06 || 與一居士。三者**依親友污家**。謂依王臣，曲為  
T40n1807\_p0473c08 || 果與一人不與一人，**並令前人失平等心**，故  
T40n1807\_p0473c09 || 名污家也。言「**惡行**」者，**自種花**、**教人種花**，**或與**  
T40n1807\_p0473c10 || **女人同床同器食等**，**乃至種種非威儀事**，**上**  
T40n1807\_p0473c11 || **至犯殘**、**下至犯吉**。作此污家惡行二事，令諸  
T40n1807\_p0473c12 || 道俗亦見亦聞也。二、「**諸比丘當語比丘**」已下  
T40n1807\_p0473c13 || 乃至「**不須住此**」者，**准律文中作白四羯磨驅**  
T40n1807\_p0473c14 || **出**，離此所行聚落。今戒本中乍似別人**口言**  
T40n1807\_p0473c15 || **驅出者**，蓋作法已有此口言也。第二非理謗  
T40n1807\_p0473c16 || 僧，文意云「**被僨比丘語諸比丘云：汝有愛恚**  
T40n1807\_p0473c17 || **怖癡**，何以故更有與我；同罪比丘何不驅僨而  
T40n1807\_p0473c18 || **獨僨我**。」准《僧祇律》當時六人同作污家，**聞**  
T40n1807\_p0473c19 || **僧欲僨**，**遂有三聞達多、磨醯沙達多走至王**  
T40n1807\_p0473c20 || **道聚落**，**復有迦留陀夷、闍陀逆路懺悔**。此  
T40n1807\_p0473c21 || 之四人走不可治、懺復無罪。唯有阿濕波、富  
T40n1807\_p0473c22 || 那婆娑不走不懺，**遂被僧僨**。因即謗僧云：「**愛**  
T40n1807\_p0473c23 || **他懺者**、**怖他走者**，**是故不驅**；**恚我二人**，是故  
T40n1807\_p0473c24 || **獨驅**。既有愛恚怖三，故知具足愚癡煩惱。」此  
T40n1807\_p0473c25 || 即過起文訖。次明屏諫止奪等，准前應知。《薩  
T40n1807\_p0473c26 || 婆多論》第四卷云「**若比丘凡有所求**，**若為三**  
T40n1807\_p0473c27 || **寶**、**若自為**，以種種信物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  
T40n1807\_p0473c28 || 在家出家，皆名污家。五眾盡不聽，啼哭乃至

T40n1807\_p0473c29 || 父母喪亡一切不聽。四眾吉羅，尼得逸提。」廣  
T40n1807\_p0474a01 || 說開遮，具如彼論。第十三自用拒勸違諫戒，  
T40n1807\_p0474a02 || 舊名惡性拒僧違諫戒。文亦有三：一容犯  
T40n1807\_p0474a03 || 人、二諫法、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四句  
T40n1807\_p0474a04 || 中，先過起者有二句義：一、「惡性不受人語」者，  
T40n1807\_p0474a05 || 辨自用拒勸過也。俗書云「好問則裕，自用則  
T40n1807\_p0474a06 || 小」是也。二、「於戒法中」已下，辨自用不受諫相  
T40n1807\_p0474a07 || 也。謂犯戒時，餘人勸止，虛受信施，高舉自身  
T40n1807\_p0474a08 || 信自用性，語餘人言：「汝莫語我若好若惡  
T40n1807\_p0474a09 || （好行好果惡行惡果）。」此愚意云，行業果報我自閑  
解，受報

T40n1807\_p0474a10 || 之時不關汝事。「我亦不語汝若好若惡」者，汝  
T40n1807\_p0474a11 || 自業果及前而說，下總結云「且止莫諫我」。古  
T40n1807\_p0474a12 || 來相傳有四種人須諫：一、一年耆宿德、二、久居  
T40n1807\_p0474a13 || 眾首、三、博學誠議謂智能過人、四、共勝人參  
T40n1807\_p0474a14 || 居。次辨屏諫，諫前自用不受勸也。文亦兩節：一  
T40n1807\_p0474a15 || 一勸止自用。故文云「彼比丘諫是比丘言：大  
T40n1807\_p0474a16 || 德！莫自身不受諫語。」二奪彼執情。文云「大  
T40n1807\_p0474a17 || 德自身當受諫語」等也。「得增益」等，未生之善  
T40n1807\_p0474a18 || 令生，未生之惡不生，已生之善令增，已生之  
T40n1807\_p0474a19 || 惡令滅，如次配之。餘文准前。自下第三結已  
T40n1807\_p0474a20 || 審持。「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」者，結已  
T40n1807\_p0474a21 || 也。僧伽婆尸沙者，瑜伽翻為眾餘，舊名僧殘，  
T40n1807\_p0474a22 || 殘即餘義。謂犯此罪，於九羯磨不得足數，望  
T40n1807\_p0474a23 || 餘羯磨猶有餘殘足數之用也。言九羯磨者，  
T40n1807\_p0474a24 || 謂覆藏等四種羯磨，五呵責，六償，七依止，  
八

T40n1807\_p0474a25 || 遮不至白衣家，九罪處所。初之四法，如覆藏  
T40n1807\_p0474a26 || 韃度文中具顯互不足數，後之五種古來義  
T40n1807\_p0474a27 || 准。既是同奪三十五事（三十五事，如呵責韃度有其七  
五。且第一五，一不得授

T40n1807\_p0474a28 || 人大戒、二不得受依止、三不得受沙彌、四不得  
受差教誡尼、五設差不得往。如是等廣如律說也），明知  
T40n1807\_p0474b01 || 之人，雖亦同奪三十五事，然舉出眾一切僧數  
T40n1807\_p0474b02 || 皆不得足，故不同也。此之殘罪，要藉依僧方  
T40n1807\_p0474b03 || 得懺悔，故曰僧殘，或曰眾餘也（《善見論》文更  
有異釋，不能繁敘）。

T40n1807\_p0474b04 || 「九戒初犯」已下，因便略明懺悔之法，或於中  
T40n1807\_p0474b05 || 文六：一辨具緣成犯、二明成覆藏過、三顯懺  
T40n1807\_p0474b06 || 悔之法、四釋僧少之失、五彰眾僧有罪、六結  
T40n1807\_p0474b07 || 成應法。初明具緣成犯者，文言「九戒初犯四  
T40n1807\_p0474b08 || 至三諫」，謂前九戒約事具緣，初成即犯；後之  
T40n1807\_p0474b09 || 四戒約法具緣，三諫滿犯。此中意辨，若緣不  
T40n1807\_p0474b10 || 具即非僧殘，即不得用僧殘懺悔法，是故明

T40n1807\_p0474b11 || 也。有人釋云：此為釋疑，調後四戒既對眾犯，  
T40n1807\_p0474b12 || 應不治覆，故釋疑云亦須治覆。今詳，若爾，前  
T40n1807\_p0474b13 || 九屏犯疑無不覆，亦應釋疑云若不覆者亦  
T40n1807\_p0474b14 || 免治覆。文何不明，故知謬釋也。第二文云言  
T40n1807\_p0474b15 || 「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」者，明成覆過也。  
T40n1807\_p0474b16 || 准人犍度及餘律論，若犯一殘，自心了知見  
T40n1807\_p0474b17 || 是僧殘，覆藏一夜得一覆吉。如是展轉，隨一  
T40n1807\_p0474b19 || 識，雖亦犯覆，得吉羅罪。而不行覆犯二三等，  
T40n1807\_p0474b20 || 乃至不憶數，並聽懺悔。然四分宗人犍度文  
T40n1807\_p0474b21 || 先懺覆吉，後方從僧乞治覆過而行覆法。問：  
T40n1807\_p0474b22 || 覆吉已懺，覆過應亡，何須乞治？答：覆罪感果  
T40n1807\_p0474b23 || 雖懺已亡，濫胃淨僧令殘罪重，此過不罰殘  
T40n1807\_p0474b24 || 罪不除，故須治覆。若不覆者，令殘過輕，故不  
T40n1807\_p0474b25 || 治覆。問：僧殘一品何有輕重？答：雖是品同，  
T40n1807\_p0474b26 || 不妨輕重。如犯罪者三時俱重，豈同二時輕  
T40n1807\_p0474b27 || 一時重者也。第三文「應強與」已下，正顯懺悔  
T40n1807\_p0474b28 || 法也。法即有三或有四法，位即開五或六  
T40n1807\_p0474b29 || 七等。且言五者，一文言「應強與波利婆沙」，准  
T40n1807\_p0474c01 || 《明了論》翻為宿住，准《僧祇律》翻為別住，准  
T40n1807\_p0474c02 || 《四分律》翻為覆藏。覆藏者就過翻名也。別  
T40n1807\_p0474c03 || 住者罰令獨宿靜思其過。故律文言「不得二  
T40n1807\_p0474c04 || 人三人同室宿」也。宿住者，經宿行也。將欲  
T40n1807\_p0474c05 || 乞此覆藏法時，了知罪數一二多數及不憶  
T40n1807\_p0474c06 || 數，又知覆經一二多夜及不憶夜，隨事牒取  
T40n1807\_p0474c07 || 入乞詞中。若憶夜數，依夜數乞，乞已隨行。若  
T40n1807\_p0474c08 || 不憶夜，乞從清淨已來治之，謂從受戒之日  
T40n1807\_p0474c09 || 為清淨已來也。乞法有三：一乞知日數，二乞  
T40n1807\_p0474c10 || 不知日數，三乞知日數不知日數（謂犯多罪，半知日  
數，半即不知），  
T40n1807\_p0474c11 || 罪數多少亦隨憶稱之。乞詞三說，廣如律中。  
T40n1807\_p0474c12 || 乞已，僧作白四羯磨與覆藏法，並如律中。文  
T40n1807\_p0474c13 || 言強與者，問：說戒犍度有文云「不得強逼懺  
T40n1807\_p0474c14 || 悔」，此何故強？答：彼不應時強逼便諍，今據  
應  
T40n1807\_p0474c15 || 時僧和伴善，故強舉治也。二、「行波利婆沙竟」，  
T40n1807\_p0474c16 || 調如犯一逕百日覆，須逕百日界內行之，方名  
T40n1807\_p0474c17 || 為竟。界內下至有一人在，即得行之。行時奪  
T40n1807\_p0474c18 || 三十五事，供養淨僧，須白客比丘令知行覆  
T40n1807\_p0474c19 || 藏等。八緣具足，廣如律中覆藏犍度。三、「增  
T40n1807\_p0474c20 || 上與六夜摩那埵」，此云悅眾意也。此法要須  
T40n1807\_p0474c21 || 界內滿足四人已上於中行之，名悅眾意。不  
T40n1807\_p0474c22 || 同覆中一人得行，不名悅眾也。增上與者，與  
T40n1807\_p0474c23 || 有二種：一者從行覆竟，次從僧乞。乞詞具牒  
T40n1807\_p0474c24 || 行覆竟等，以乞六夜，名增上與，從前增上與

T40n1807\_p0474c25 || 此法故。二者本犯殘時無覆藏心，發露向人，  
T40n1807\_p0474c26 || 但須直與摩那埵法，不名增上與也。今戒  
T40n1807\_p0474c27 || 本就難，故明增上與也。四、「行摩那埵竟」，行時  
T40n1807\_p0474c28 || 奪三十五事、供養白客，大同覆藏，廣如覆藏  
T40n1807\_p0474c29 || 韃度說。五、「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」者，行  
T40n1807\_p0475a01 || 六夜竟，犯罪比丘應求具滿二十清眾，具牒  
T40n1807\_p0475a02 || 行覆及六夜竟以為乞詞，對僧三乞，僧與白  
T40n1807\_p0475a03 || 四作出罪法。前來五位，法但有三，謂覆藏、  
T40n1807\_p0475a04 || 六夜及出罪也。前言或有四法者，謂如本  
T40n1807\_p0475a05 || 日治法。且如犯覆藏逕於百日，從僧乞覆  
T40n1807\_p0475a06 || 已行十日忽更犯殘，前之十日即被除却，更  
T40n1807\_p0475a07 || 令發始復本日治。其親犯罪，隨覆不覆別從  
T40n1807\_p0475a08 || 僧乞，復須行之。然新與舊，乞法之時或合或  
T40n1807\_p0475a09 || 開、共行別行皆得無妨。前言或六七者，於五  
T40n1807\_p0475a10 || 位上或於覆中加本日治以為一六，或六夜  
T40n1807\_p0475a11 || 中加本日治復是一六，或覆六夜俱加本日  
T40n1807\_p0475a12 || 即是七也。開合共別，亦准皆通。上來懺法第  
T40n1807\_p0475a13 || 三文訖。自下第四釋僧少之失。故文言「若少  
T40n1807\_p0475a14 || 一人不滿二十眾，出是比丘罪」者，是比丘罪不  
T40n1807\_p0475a15 || 得除也。然覆六夜本日出罪，四重與法皆是  
T40n1807\_p0475a16 || 白四。若論用僧，前三但用四人僧乘，出罪一  
T40n1807\_p0475a17 || 法局二十僧。如《明了論》及彼真諦三藏疏釋。  
T40n1807\_p0475a18 || 少一人者，若直闕少，理是不足；縱以犯重及  
T40n1807\_p0475a19 || 尼等足數，亦名不足。如律中說：二十八人不  
T40n1807\_p0475a20 || 足僧數。略為頌曰「餘舉滅難為，神隱離別場  
T40n1807\_p0475a21 || （不暇廣敘）。」自下第五彰眾僧有罪，故文言「諸比  
丘亦  
T40n1807\_p0475a22 || 可呵」也。凡言拔濟，須識如非；不曉其法，為聖  
T40n1807\_p0475a23 || 所呵，得吉羅罪。自下第六結成應法。故文言  
T40n1807\_p0475a24 || 「此是時」也。謂觀聽失而順教行，此是應時也。  
T40n1807\_p0475a25 || 審持之文，如前應知。自下第三大段二不定。  
T40n1807\_p0475a26 || 文亦分三：一明所依教、二列其名相、三結已  
T40n1807\_p0475a27 || 審持。初文可知。列名相中，第一屏不定戒。文  
T40n1807\_p0475a28 || 有三句：一容犯人、二辨不定相、三結不定名。  
T40n1807\_p0475a29 || 第二辨相中，文有四節：一、「共女人獨在屏覆  
T40n1807\_p0475b01 || 障處可作姪處坐說非法語」者，有其三義，名  
T40n1807\_p0475b02 || 為不定。一於屏處，此是造罪由緒之處，故約  
T40n1807\_p0475b04 || 法里巷之中，此之里巷是造罪由緒。二於  
T40n1807\_p0475b05 || 此處「復見比丘獨與女坐說非法語」。此復二  
T40n1807\_p0475b06 || 義：一約比丘造罪由緒，由緒不定。二約住信  
T40n1807\_p0475b07 || 舉罪，聖女所見之事，事相不定。律文且據共  
T40n1807\_p0475b08 || 坐威儀，准《明了論》真諦疏釋，若行住臥亦在  
T40n1807\_p0475b09 || 犯限。二、「住信優婆夷（聖優婆夷得不壞信，名為住  
信）。於三法中一



T40n1807\_p0475b10 || 一法語（乃至）若波逸提者，聖女依前造罪由緒所

T40n1807\_p0475b11 || 見事相來向僧說。其相麤者有夷等三，詳其

T40n1807\_p0475b12 || 諸部自有三說：一者依《十誦》，所見事相通舉

T40n1807\_p0475b13 || 一切，故彼文言「云何不定？但見女人來去坐

T40n1807\_p0475b14 || 立，不見作姪、奪人命、觸女、殺草過中食飲酒

T40n1807\_p0475b15 || 等，故名不定。」二者依《明了論》真諦疏釋，所見

T40n1807\_p0475b16 || 事相但舉愛染一切篇聚。故彼疏云「若已行

T40n1807\_p0475b17 || 姪然後共坐則波羅夷；若已觸竟則得僧殘；

T40n1807\_p0475b18 || 若欲姪觸則得偷蘭；直染心坐則波逸提；若

T40n1807\_p0475b19 || 無染心則突吉羅。」三者依此《四分》戒文，但舉

T40n1807\_p0475b20 || 三罪，律中不言更有餘罪，此則但約愛染之

T40n1807\_p0475b21 || 中罪相麤者攝入不定，訪而檢之；其餘細者

T40n1807\_p0475b22 || 恐太繁勞，此中不檢，任彼自言而懺悔之。三、

T40n1807\_p0475b23 || 「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（乃至）若波逸提者，

於由

T40n1807\_p0475b24 || 緒中因見事相舉告僧眾，僧眾詰得此三定

T40n1807\_p0475b25 || 罪，故依此三隨應定治。四、「如住信優婆夷所

T40n1807\_p0475b26 || 說應如法治是比丘者，前人諱罪詰而不得，

T40n1807\_p0475b27 || 是故應如聖女所說執彼有犯，眾僧應如罪

T40n1807\_p0475b28 || 處所法白四治之，故云應如法治是比丘也。

T40n1807\_p0475b29 || 奪三十五事，令引實犯罪之處所（罪處所法，如律滅淨

犍度廣辨）。

T40n1807\_p0475c01 || 此罪處所既未肯引，定犯何罪，正是治其不

T40n1807\_p0475c02 || 定情過，正是此戒所防之過也。此中過意，一

T40n1807\_p0475c03 || 於屏覆罪由緒處；二復與女說非法語，即是

T40n1807\_p0475c04 || 造罪由緒之相；三僧問時又不定引，是其情

T40n1807\_p0475c05 || 過。並是此戒所防故。三問時總犯默妄也。《明

T40n1807\_p0475c06 || 了論》中依由緒義以釋不定，故彼文言「是不

T40n1807\_p0475c07 || 定，諸罪因故，故名不定。」又約不引，須詰令定，

T40n1807\_p0475c08 || 以釋不定，故彼文言「於此中諸罪不定。」古來

T40n1807\_p0475c09 || 諸師深為不曉廣事，繁言，不見正理不能具

T40n1807\_p0475c10 || 敘。此二不定，局取聖女舉罪告僧方為檢問，

T40n1807\_p0475c11 || 以其聖人寧死不妄。若凡夫舉，即不為詰。第

T40n1807\_p0475c12 || 二不定，文亦三句：一容犯人、二辨不定相、三

T40n1807\_p0475c13 || 結不定名。第二辨相，文亦四節：一、「共女露坐

T40n1807\_p0475c14 || 說非法語」，是罪由緒所見事相。二、依前由緒

T40n1807\_p0475c15 || 所見事相來向僧說。但說二罪，以其露處無

T40n1807\_p0475c16 || 容姪故。三、於由緒中因見事相舉告眾僧，眾

T40n1807\_p0475c17 || 僧詰得此二定罪，故隨治之。四、前人諱罪，應

T40n1807\_p0475c18 || 信聖女，執彼有犯。罪處所、治義，准前廣說。第

T40n1807\_p0475c19 || 三結已審持，如文。此中不得定懺何罪，故不

## T40n1807 《四分比丘戒本疏》卷 2

T40n1807\_p0475c27 || 自下第四大段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。文亦分  
T40n1807\_p0475c28 || 三，一如前應知。尼薩耆者，此翻為盡捨。波逸提  
T40n1807\_p0475c29 || 者，此翻為墮。謂犯此罪牽墮三惡，此就總名  
T40n1807\_p0476a01 || 故稱為墮。若犯此墮，要先捨財後懺墮罪，故  
T40n1807\_p0476a02 || 云捨墮。然三十戒，細分即有三十二戒，謂  
T40n1807\_p0476a03 || 兩浴衣二戒合制。所言二者，一過前乞求，二  
T40n1807\_p0476a04 || 過前受用。又急施衣亦兩戒合制，一過前受，二  
T40n1807\_p0476a05 || 過後畜。并餘二十八戒，合三十二也。然犯  
T40n1807\_p0476a06 || 三十二戒，大位有四：一捨財與人，二懺悔罪  
T40n1807\_p0476a07 || 訖，三却還其財，四不還結罪。中間隨戒小小  
T40n1807\_p0476a08 || 差互，至文當知。今捨墮名，約初兩位以立名  
T40n1807\_p0476a09 || 也。然尋制捨，畜而非法，受用貪生，故制捨也。  
T40n1807\_p0476a10 || 受畜非法，略有六例：一已得無厭非法（如畜五  
長）；二  
T40n1807\_p0476a11 || 違教闕資非法（如二離衣）；三招譏致醜非法（如取  
尼衣浣衣擔毛  
T40n1807\_p0476a12 || 擗毛）；四愛翫衣裳非法（如乞衣一居士，二居士勸  
增價織）；五惱亂他人  
T40n1807\_p0476a13 || 非法（過分索衣奪衣）；六貪貯妨除非法（過知足，  
販五敷二寶，乞鉢乞縷，雨衣急施  
T40n1807\_p0476a14 || 過前迴僧）。准《瑜伽論》擔毛遠行發起疾病，今且  
迴入  
T40n1807\_p0476a15 || 招譏之中。財有六非不堪復用，貪心受用故  
T40n1807\_p0476a16 || 須制捨。問：單提中財亦墮六非，仍貪心用，何  
T40n1807\_p0476a17 || 不制捨？答：三十中財，一堪久貯，二資身要。墮  
T40n1807\_p0476a18 || 六非已，多令貪用，故須制捨以治貪心。單提  
T40n1807\_p0476a19 || 之財，一者不堪久貯，如別食等；二者資身非  
T40n1807\_p0476a20 || 切，如白色衣等。故墮六非，多生餘惑，不多生  
T40n1807\_p0476a21 || 貪，既不治貪何須制捨？且如取過三鉢食，早  
T40n1807\_p0476a22 || 已食訖更持過三，即於今日不能更食，即非  
T40n1807\_p0476a23 || 生貪。若欲停留，復不堪久。此乃由癡損惱施  
T40n1807\_p0476a24 || 主，無貪可治，何復須制捨？別眾食等恐惱眾  
T40n1807\_p0476a25 || 僧，皆准而釋。高床白衣等，愚教而畜，受用之  
T40n1807\_p0476a26 || 時多生癡逸，既不治貪亦何須捨？問：綿褥斬  
T40n1807\_p0476a27 || 壞，應類針筒，何以入捨？答：針筒小物，因求散  
T40n1807\_p0476a28 || 亂，無貪可治亦不入捨。問：生薑買食不堪久  
T40n1807\_p0476a29 || 貯，何以入捨？答：販賣戒中不局買食，故與餘  
T40n1807\_p0476b01 || 物相從入捨。問：看覆過三，用應生貪，何不入  
T40n1807\_p0476b02 || 捨？答：房是疎緣，非資要急，貪亦義微，設有餘  
T40n1807\_p0476b03 || 難准此應釋。上來問答理無不盡。准此而言，  
T40n1807\_p0476b04 || 三十諸財，一有犯時之過，如墮六非；二有犯  
T40n1807\_p0476b05 || 己之過，如受用吉羅。九十諸財但有犯時之

T40n1807\_p0476b06 || 提，而無犯己之過。於前六非法中五長，不但  
T40n1807\_p0476b07 || 犯己貪用，亦是本因無厭為過。故捨之時，古  
T40n1807\_p0476b08 || 來相傳，要須逕宿方得却還，斷其求畜無厭  
T40n1807\_p0476b09 || 之心。故《四分》文捨長衣，懺悔既了，若此比丘  
T40n1807\_p0476b10 || 有因緣事欲遠行者，應問言：「汝此衣與誰？」隨  
T40n1807\_p0476b11 || 彼說便與（謂此不得即坐直還，故轉付彼親友比丘，親  
友比丘逕宿方還）。今詳若准

T40n1807\_p0476b12 || 《薩婆多論》縱經宿，貪心不斷，亦未得還。故彼  
T40n1807\_p0476b13 || 論第四卷說「若即日捨衣，即日悔過，求衣心  
T40n1807\_p0476b14 || 不斷。乃至一月，若所求衣來，若意外衣來，盡是  
T40n1807\_p0476b15 || 次續（謂畜心相次續）此衣，故於先衣邊得捨墮。」

又詳

T40n1807\_p0476b16 || 彼論，要須逕宿，復須心斷。故彼文言「若今日  
T40n1807\_p0476b17 || 捨衣羅已悔過，即日心斷，後日更生求衣因  
T40n1807\_p0476b18 || 緣不墮次續，以中間心斷故。」《述》曰「長衣既爾，  
T40n1807\_p0476b19 || 自餘長戒理合同然。」除五長已，自外餘戒若捨  
T40n1807\_p0476b20 || 懺時，皆得即坐却還本主。若與五長相合而  
T40n1807\_p0476b21 || 捨長衣，今日既未得還，取尼衣等若即還者，  
T40n1807\_p0476b22 || 入手之時被彼長衣染令犯長，是故相從並  
T40n1807\_p0476b23 || 逕宿還。若法易成，應別時捨。律文不言衣  
T40n1807\_p0476b24 || 染藥鉢，尼衣與鉢雖或合捨，衣即却還，不被  
T40n1807\_p0476b25 || 鉢染。隨應思之。先解犯長衣戒。文有四句：一  
T40n1807\_p0476b26 || 容犯人。二除開緣，謂開不犯。文言「衣已竟」者，  
T40n1807\_p0476b27 || 謹尋律意，前安居訖於迦提一月或受迦絺那  
T40n1807\_p0476b28 || 衣。五月開其作衣，不須說淨，不犯長罪。過此  
T40n1807\_p0476b29 || 一月五月之外，即是開作衣竟，故云衣已竟  
T40n1807\_p0476c01 || 也。故別眾食戒緣起中云「諸比丘自恣已，  
T40n1807\_p0476c03 || 眾食。」又准別眾食戒，釋相文云「作衣時」者，  
T40n1807\_p0476c04 || 自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迦絺那衣五月，  
T40n1807\_p0476c06 || 開其作衣。自此一月五月之外，並名衣已竟  
T40n1807\_p0476c07 || 也。故長衣戒釋相文云「衣已竟者，三衣也。」《述》  
T40n1807\_p0476c08 || 曰「謂作三衣竟」。問：一月五月亦作長衣，何獨  
T40n1807\_p0476c09 || 三衣？答：從勝得名也。南山律師云：「自下三戒  
T40n1807\_p0476c10 || 皆云衣竟者，此戒衣竟。三衣財體足竟，外是  
T40n1807\_p0476c11 || 長也（今詳畜意，擬作三衣可待足竟。畜意不擬為作三  
衣，何須待足）。次云衣竟者，三

T40n1807\_p0476c12 || 衣加受持竟，有離宿過也。後云衣竟者，三衣  
T40n1807\_p0476c13 || 財同體足竟，若不作衣不說淨等，犯也。」今詳  
T40n1807\_p0476c14 || 前約一月五月義通三戒，以其同得五種利  
T40n1807\_p0476c15 || 故。五利之義，如後所辨。若如南山所釋，三  
T40n1807\_p0476c16 || 戒各局，任兩存之也。「迦絺那衣已出」者，謂前  
T40n1807\_p0476c18 || 隨施一衣，即日受取，即日白二差取一人，復  
T40n1807\_p0476c19 || 作白二付此人衣。其被付人，將此一衣遍歷  
T40n1807\_p0476c20 || 僧前胡跪授僧。僧欲受者，手捉此衣，說詞句

T40n1807\_p0476c21 || 受，乃至下坐須次第受訖。其被付人，從此  
T40n1807\_p0476c22 || 已後乃至臘月十五日，常在界內宿守此一  
T40n1807\_p0476c23 || 衣。此所守衣梵名迦絺那衣，此云堅實衣也。  
T40n1807\_p0476c24 || 此衣以是堅實財成，又令施主受堅實報，復  
T40n1807\_p0476c25 || 令眾僧生得五利堅實功德：一、長衣不說淨  
T40n1807\_p0476c26 || 不犯長罪；二、於三衣中隨留一衣不犯離宿；  
T40n1807\_p0476c27 || 三、得展轉食；四、得別眾食；五、食前食後入聚  
T40n1807\_p0476c28 || 落不須囑授。又守衣人不受五利，堅實守護  
T40n1807\_p0476c29 || 不出界宿，潤益餘人，故名堅實衣，亦名功德  
T40n1807\_p0477a01 || 衣也。其受利人於五月內，隨於何時有八種緣，  
T40n1807\_p0477a02 || 隨遇一緣即失五利，失即是出，故云迦絺那  
T40n1807\_p0477a03 || 衣已出，謂出之後須說淨故也。第三句「畜長  
T40n1807\_p0477a04 || 衣經十日不淨施得畜」者，限內聽畜。賒即情  
T40n1807\_p0477a05 || 慢、促則疲勞，故十日內須說淨了。但是衣財，  
T40n1807\_p0477a06 || 不問新故、內衣外衣，但滿尺六八寸即須說  
T40n1807\_p0477a07 || 淨。作此淨法者，示知足心，不作己想也。第  
T40n1807\_p0477a08 || 四句「若過十日尼薩耆波逸提」者，制犯也。准  
T40n1807\_p0477a09 || 律文中十日之內日日得衣，至十一日一切皆  
T40n1807\_p0477a10 || 犯。其下九日雖未過限，以初一日過聽畜限，  
T40n1807\_p0477a11 || 故染九日盡皆犯捨。廣說如律。既犯此罪，理  
T40n1807\_p0477a12 || 應懺悔。懺悔法者，略作三門分別：一、明罪累  
T40n1807\_p0477a13 || 多少有無、二、辨懺罪次第階品、三、第三正辨捨  
T40n1807\_p0477a14 || 懺還法。第一且辨多少者，容具十罪：一、長衣  
T40n1807\_p0477a15 || 離衣等，財體現在，可捨墮。二、長衣等已用壞  
T40n1807\_p0477a16 || 盡，直懺悔罪。三、覆藏提罪犯吉。四、即此提吉  
T40n1807\_p0477a17 || 隨夜展轉覆藏犯吉。五、着用犯吉。六、即此覆  
T40n1807\_p0477a18 || 吉。七、即此隨覆吉。八、僧說戒時二處三問犯  
T40n1807\_p0477a19 || 默妄吉。九，即此覆吉。十，即此隨覆吉（此十罪中，  
或具一二  
T40n1807\_p0477a20 || 等，隨事懺之）。第二明懺罪次第階品者，應先捨財，  
次  
T40n1807\_p0477a21 || 懺諸罪。故《明了論》云「先捨物，後方顯說滅罪  
T40n1807\_p0477a22 || （已上論文）。」當今行事並皆然也。懺罪次第應分三  
位：  
T40n1807\_p0477a23 || 一先懺覆藏、隨覆藏吉，此准人犍度文也。二  
T40n1807\_p0477a24 || 根本提罪，着用默妄罪性既殊，理無一藥能  
T40n1807\_p0477a25 || 頓除遣，故復須分提吉之別。故先懺悔著默  
T40n1807\_p0477a26 || 二吉，次方懺提，以成三位：第一位懺提下及  
T40n1807\_p0477a27 || 著默下各覆隨覆六品吉羅；第二懺著默二  
T40n1807\_p0477a28 || 品吉羅；第三方懺提罪。今時行事皆如此也。  
T40n1807\_p0477a29 || 尋諸律論，懺吉有二：一者責心、二者對首。今  
T40n1807\_p0477b01 || 此諸吉事相既重，並宜對首懺也。第三正辨  
T40n1807\_p0477b02 || 捨懺還法者，開為二門：一者立誓運心、二者  
T40n1807\_p0477b03 || 正辨捨懺還法。先運心者，如《明了論》云「凡言



T40n1807\_p0477b04 || 提舍那者，一先了別罪因及緣起體相過失等  
T40n1807\_p0477b05 || 已，於可親信人邊，如理顯示、如理求受對治  
T40n1807\_p0477b06 || 護。」《述》曰「提舍那者，翻為顯示，亦名說罪，即懺  
T40n1807\_p0477b07 || 悔是也。言罪因者，或因貪等種種煩惱。言緣  
T40n1807\_p0477b08 || 起者，或由非時食、或飲酒等故成於罪。言體  
T40n1807\_p0477b09 || 相者，此是僧殘、此是提等。言過失者，凡犯罪  
T40n1807\_p0477b10 || 者有五過失：一能障涅槃、二障涅槃道、三生  
T40n1807\_p0477b11 || 他不信、四增自惡業、五感惡道報。所言等者，  
T40n1807\_p0477b12 || 等取了知作罪時處等。言可親信人者，彼人  
T40n1807\_p0477b13 || 好心，若向說罪不轉向人道說我過，故言可  
T40n1807\_p0477b14 || 親。又委彼人戒行清淨，故言可信。」今侵末代  
T40n1807\_p0477b15 || 皎淨難得，是故古來行事之家，取不同犯以  
T40n1807\_p0477b16 || 為懺境。今三藏云：「西方行事對不同犯，要取  
T40n1807\_p0477b17 || 不同篇犯也。求受對治護者，先失對治護心，  
T40n1807\_p0477b18 || 今則永斷相續，還是受取也。」第二、正辨捨懺  
T40n1807\_p0477b19 || 等者，有四門：一捨財、二懺罪、三還財、四  
不還  
T40n1807\_p0477b20 || 結罪。先辨犯長衣義，餘則准此可知。第一且  
T40n1807\_p0477b21 || 明捨財，准律文中必須盡集，不許別眾捨財  
T40n1807\_p0477b22 || 與彼。所對之境通於僧位，或二三人及與  
T40n1807\_p0477b23 || 一人並得無妨。若捨與僧，必須局在作法界  
T40n1807\_p0477b24 || 中。若與二三乃至一人，通於自然作法界內。  
T40n1807\_p0477b25 || 今且就易捨與一人，餘如別處當廣分別。唯  
T40n1807\_p0477b26 || 乞鉢戒，局須對僧，至下當知。今時行事多在  
T40n1807\_p0477b27 || 戒場或在自然界，自然界三，如上已辨。行對  
T40n1807\_p0477b28 || 之境若是大者，應具威儀，偏露右肩、脫革屣  
T40n1807\_p0477b29 || 禮足、胡跪手捉衣（若是小者除其禮足），口云：  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  
T40n1807\_p0477c01 || 某甲比丘，故畜一段長衣（二三等准此稱之。若物全  
多不可分別，得言眾多；  
T40n1807\_p0477c02 || 若但可知，即須稱數。若是匹段，須言長財），過十  
日（下九日染犯者不須此言）不淨施，犯一  
T40n1807\_p0477c03 || 捨墮（或二三等）。今持此衣（或財）捨與大德（一  
說）。」第二次懺懺  
T40n1807\_p0477c04 || 罪者，提吉不同分為三位，如前已辨。第一位、  
T40n1807\_p0477c05 || 先辨覆及隨覆六品吉羅，於中復二，謂先應  
T40n1807\_p0477c06 || 請所對懺主（取不同犯者，如前已辨），具威儀如  
前，口云：「大德  
T40n1807\_p0477c07 || 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今請大德為突吉羅懺悔  
T40n1807\_p0477c08 || 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，慈愍故（一說）。」  
答  
T40n1807\_p0477c09 || 云：「可爾。」次懺罪具儀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  
比丘

T40n1807\_p0477c10 || 某甲，~~一~~故畜一段長衣，過十日不淨施，犯一尼  
T40n1807\_p0477c11 || 薩耆波逸提罪。又因著用，犯捨墮衣，犯突吉  
T40n1807\_p0477c12 || 羅罪，不憶數（或憶數，隨一二等數稱之）。又經僧說  
戒二處三問，  
T40n1807\_p0477c13 || 犯默妄突吉羅罪，不憶數（或隨數稱）。犯此三位根本  
T40n1807\_p0477c14 || 罪已，各不發露，~~一~~逕夜覆藏犯突吉羅罪，不憶  
T40n1807\_p0477c15 || 數（或隨數稱）。展轉逕夜復犯隨覆藏突吉羅罪，不憶  
T40n1807\_p0477c16 || 數（或隨數稱）。此中六品覆藏隨覆藏突吉羅罪，~~一~~今  
向  
T40n1807\_p0477c17 || 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願大德憶我（一說）。」應  
語  
T40n1807\_p0477c18 || 云：「自責心，生厭離。」（犯者答言）「可爾」  
（《祇律》云頂戴持，亦好）。第二位、懺  
T40n1807\_p0477c19 || 兩品著默吉羅（更不須請懺主，前已請訖故）。具儀云：  
「~~一~~大德一  
T40n1807\_p0477c20 || 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一段長衣，過十日不淨  
T40n1807\_p0477c21 || 施，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。犯此罪已，著用犯  
T40n1807\_p0477c22 || 捨墮衣（或財），~~一~~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（或隨數稱）。  
又經僧說  
T40n1807\_p0477c23 || 戒二處三門，~~一~~犯默妄突吉羅罪，不憶數（或隨數稱）。  
今  
T40n1807\_p0477c24 || 向大德發露懺悔（廣說同前）。」第三位、正懺根本波  
逸  
T40n1807\_p0477c25 || 提罪。於中亦須先請懺主（取不同犯），~~一~~具儀云：  
「大德一  
T40n1807\_p0477c26 || 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尼薩耆波逸提  
T40n1807\_p0477c27 || 懺悔主，~~一~~願大德為我作尼薩耆波逸提懺悔  
T40n1807\_p0477c28 || 主，慈愍故（三說）。」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次正懺罪。  
南山律師  
T40n1807\_p0477c29 || 云：「應略說法。」告云：「佛言：我為諸弟子結戒，  
寧  
T40n1807\_p0478a01 || 死不犯。如《智度論》第十五云「~~一~~破戒之人妄食  
T40n1807\_p0478a02 || 信施，~~一~~所執鉢盂即洋銅器、~~一~~所著衣者熱鐵鑠，  
T40n1807\_p0478a03 || 乃至由破戒故受無毛虫或噉糞身。」」隨機三  
T40n1807\_p0478a04 || 五句而已。或若頑鈍，雖聞苦語未動其心者，~~一~~  
T40n1807\_p0478a05 || 不必須示亦勿受懺，以相續故。懺悔詞者，具  
T40n1807\_p0478a06 || 儀口云：「~~一~~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一段  
T40n1807\_p0478a07 || 長衣，過十日不淨施，~~一~~犯一尼薩耆波逸提罪。  
T40n1807\_p0478a08 || 此衣已捨與大德（或捨與餘人，應言已捨與甲）。此波  
逸提，~~一~~今向  
T40n1807\_p0478a09 || 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  
T40n1807\_p0478a10 || 不安樂。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覆藏。願大德憶  
T40n1807\_p0478a11 || 我清淨戒身，具足清淨布薩（三說）。」應語云：「自  
責心，

T40n1807\_p0478a12 || 生厭離。答云：「可爾。」或言：「頂戴持。」第三、還財者，

T40n1807\_p0478a13 || 心宿俱隔，明日却還，直爾手付，無別詞句。僧

T40n1807\_p0478a14 || 還即有白二之法，得已說淨，還如法畜。說淨

T40n1807\_p0478a15 || 詞句人皆誦之。第四、不還者，律云突吉羅（對二三人

T40n1807\_p0478a16 || 及僧捨糞，事稍繁難故不敘）。第二、離衣宿戒。制戒本意為新受

T40n1807\_p0478a17 || 戒人，若更廣張卒尋未曉，曠但且隨身即為未

T40n1807\_p0478a18 || 犯，若欲洞曉應求廣聞，今且略之也。「除僧羯

T40n1807\_p0478a19 || 磨」者，若身病衣重，有緣須行，從僧三乞。僧作

T40n1807\_p0478a20 || 白二，許三衣中隨留一衣。雖逕明相，不犯離

T40n1807\_p0478a21 || 衣宿，廣辨如律。作衣持衣等法，不暇廣陳。第

T40n1807\_p0478a22 || 三、替故三衣續辦新財隨至一月戒，南山名

T40n1807\_p0478a23 || 為月望衣，戒舊名一月衣戒，義並微隱，故改

T40n1807\_p0478a24 || 之也。戒本五句：一、容犯人；二、除開緣，以作衣

T40n1807\_p0478a25 || 時無長過故；三、催令疾成。文言「得非時衣」者，

T40n1807\_p0478a26 || 謂出一月五月作衣時外待新裁者，名非時衣

T40n1807\_p0478a27 || 也。於此非時十日已還，以是常開不須疾成。

T40n1807\_p0478a28 || 至第十日，若得財足即日疾成；若其不足，開

T40n1807\_p0478a29 || 至十一，十一若足即日疾成。若其不足，開至

T40n1807\_p0478b01 || 十二日，展轉相望乃至二十九日，皆有即日

T40n1807\_p0478b02 || 疾成之義，故云疾疾成衣也。又云「若足者善」，

T40n1807\_p0478b03 || 謂有二十箇疾成之善也。四、正明續辦新財

T40n1807\_p0478b04 || 隨至一月也。文言「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」者，

T40n1807\_p0478b05 || 從第十日至二十九日，凡有二十日續辦未

T40n1807\_p0478b06 || 足，許至三十日畜，未犯長罪，故云得畜一月

T40n1807\_p0478b07 || 也。文云「為滿足故」者，謂有二十箇續辦，為滿

T40n1807\_p0478b08 || 足故也。五、結過畜之罪。至三十日，無問新財

T40n1807\_p0478b09 || 足與不足，即須說淨，或遣與人，或作衣等。過

T40n1807\_p0478b10 || 三十日，一向犯罪，故云然也。古來相傳釋此

T40n1807\_p0478b11 || 戒意，上行人但畜三衣，舊衣故壞，但堪受

T40n1807\_p0478b12 || 持不堪著用。今得新財不擬說淨，故聽待足

T40n1807\_p0478b13 || 極至一月。今詳，恐未必然。若上行人不欲說

T40n1807\_p0478b14 || 淨，至三十日如何忽然即遣說淨破上行志也？

T40n1807\_p0478b15 || 故知標心為替故衣，即得延畜，不簡上行也。第

T40n1807\_p0478b16 || 四、取非親尼衣戒。親者要須父母七世，開之

T40n1807\_p0478b17 || 不犯。若受戒弟子，亦是親也。第五、使非親

T40n1807\_p0478b18 || 尼浣故衣戒。浣染打三尼薩耆，下至一逕身

T40n1807\_p0478b19 || 著，即名為故也。第六、從非親俗家乞衣戒。是

T40n1807\_p0478b20 || 應量衣犯也。除被賊奪衣等時，從乞無犯也。

T40n1807\_p0478b21 || 第七、過知足受衣戒。文有五句：一容犯人；二

T40n1807\_p0478b22 || 遇失衣緣；三、「非親俗人為失衣故自心施衣

T40n1807\_p0478b23 || 恣比丘足」，謂恣至三，便知為足也。親即不犯，

T40n1807\_p0478b24 || 故言非親。四、「是比丘當知足受衣」者，裁量而  
T40n1807\_p0478b25 || 受。故律云「若失一衣不應受。若失二衣者，餘  
T40n1807\_p0478b26 || 有一衣，若二重三重四重，應擿取作僧伽梨、  
T40n1807\_p0478b27 || 鬱多安多。若三衣都失，應知足受。」《述》曰「謂失  
T40n1807\_p0478b28 || 一衣，決不聽受，以有二衣足得出入兩處用  
T40n1807\_p0478b29 || 故。若失二衣，准律文意亦不聽受。以餘一衣，  
T40n1807\_p0478c01 || 若有二重，擿作二衣，但闕一衣，義同失一，明  
T40n1807\_p0478c02 || 不聽受。若有三重，擿作三衣，灼然不受。唯三  
T40n1807\_p0478c03 || 都失，稱施受三，長信敬故。」若准《善見》三衣都  
T40n1807\_p0478c04 || 失，但許受二，餘一外求。今《四分律》意不同彼。  
T40n1807\_p0478c05 || 五、結過受罪。第八、一家欲施尋聲勸增令買  
T40n1807\_p0478c06 || 好衣戒。舊人名勸讚一居士增衣價戒，義大  
T40n1807\_p0478c07 || 隱也。文有四句：一、容犯人；二、具價限定擬買  
T40n1807\_p0478c08 || 與比丘；三、「是比丘先不蒙施主恣索而乃勸  
T40n1807\_p0478c09 || 增」，律云「若增一縑或增一錢十六分之一，皆  
T40n1807\_p0478c10 || 犯也。」四、結得衣之罪。第九、二家欲施戒。義同  
T40n1807\_p0478c11 || 前判。第十、逼切淨主過限索衣戒。文有兩節：一  
T40n1807\_p0478c12 || 初明過限得衣之罪，次明不過不得之方。就  
T40n1807\_p0478c13 || 前文三：一初容犯人、二付寶索衣法、三過限索  
T40n1807\_p0478c14 || 得罪。第二文中，一付寶、二索衣。就付寶中，文分  
T40n1807\_p0478c15 || 有六：一施主辦寶、二使付比丘、三推教不應、  
T40n1807\_p0478c16 || 四問淨主處、五送寶與彼、六還報比丘。就第  
T40n1807\_p0478c17 || 二索衣中二：一初辨三語、次明六默。二文各有  
T40n1807\_p0478c18 || 索衣之法式及得衣之善。就前三語，文言「須  
T40n1807\_p0478c19 || 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乃至我須衣」者，准《僧  
T40n1807\_p0478c20 || 祇律》如人入庫取物著店上頃，又如幞裹物  
T40n1807\_p0478c21 || 頃。文言「若二返三返乃至得衣者善」者，辨得  
T40n1807\_p0478c22 || 衣之善，謂稱教也。次辨六默文。言「若不得衣  
T40n1807\_p0478c23 || 四返五返六返在前默然立」者，文中應還從  
T40n1807\_p0478c24 || 一二返累至六返，而文乘勢接之也。《善見》云  
T40n1807\_p0478c25 || 「默然者，口不語、喚坐不坐、與食不受亦不說法  
T40n1807\_p0478c26 || 呪願。若言：『何故至此？』答言：『居士自知。』」

又准律

T40n1807\_p0478c27 || 文「彼言『我不知』者，若有餘人知，比丘應語言：一  
T40n1807\_p0478c28 || 『彼人知之。』」又一語破二默然，故純語索得至  
T40n1807\_p0478c29 || 六返，若純默索至十二返。中間差互，思之可  
T40n1807\_p0479a01 || 知。餘文可解。次辨不過不得之方。文意言「若  
T40n1807\_p0479a02 || 不得者，報本施主令還索取。此是時」者，不失  
T40n1807\_p0479a03 || 信施應法之時也。第十一、乞野蠶綿自作臥  
T40n1807\_p0479a04 || 具戒。准律緣起，損命招譏而制也。言臥具者，  
T40n1807\_p0479a05 || 古來相傳南山律師等並云「是三衣也」；淨三  
T40n1807\_p0479a06 || 藏云即是氈蓐之類也。今詳，即是此方臥帔  
T40n1807\_p0479a07 || 也。故黑毛臥具戒開文云「作蓐作氈，不犯」。既  
T40n1807\_p0479a08 || 云臥具，故知是帔。若言是三衣者，如減六年



T40n1807\_p0479a09 || 不捨故者作新便犯，豈可三衣要捨故者方  
T40n1807\_p0479a10 || 得作新。一月衣戒續辦新財，豈須捨故？故《多  
T40n1807\_p0479a11 || 論》名為敷具，淨三藏亦名敷具者，或可部別、  
T40n1807\_p0479a12 || 或可上敷下敷皆名敷具，通論是帔也。又以  
T40n1807\_p0479a13 || 臥帔亦堪持作三衣，諸教故有濫也。又臥帔  
T40n1807\_p0479a14 || 資要，故應有此諸制法也。此戒害命，若犯捨  
T40n1807\_p0479a15 || 者律令斬壞，不同餘戒。第十二、黑毛臥具戒。  
T40n1807\_p0479a16 || 准律，賒逸人法，故制也。第十三、增好毛作臥具  
T40n1807\_p0479a17 || 戒。舊人名白毛臥具戒。今詳律文，增牦不犯，  
T40n1807\_p0479a18 || 餘增皆犯，不局白毛也。謂縱增黑，不犯前戒，  
T40n1807\_p0479a19 || 以其前戒純中制故。戒文應言二分黑、第三  
T40n1807\_p0479a20 || 分白、第四分牦，義即自顯。且如四斤以作臥  
T40n1807\_p0479a21 || 具，二斤純黑、一斤白、一斤牦是也。餘可准知。  
T40n1807\_p0479a22 || 第十四、減六年更作新臥具戒。此戒意辨受  
T40n1807\_p0479a24 || 持，《四分》文中除三衣外，離餘衣宿，犯突吉羅，  
T40n1807\_p0479a25 || 良為此也。若至六年不任受用，受持法失。若  
T40n1807\_p0479a26 || 減六年，捨受持法，更作不犯。若欲遠行，身病  
T40n1807\_p0479a27 || 衣重，僧與白二聽減六年更作新者，新者持  
T40n1807\_p0479a28 || 行，故者得法離宿（無罪）。行還病差，新者說淨，故  
者  
T40n1807\_p0479a29 || 還持，意在此也。若說淨財作臥具等，何眼六  
T40n1807\_p0479b01 || 年？何須捨故？縱減六年，不在犯限也。第十五、  
T40n1807\_p0479b02 || 不六坐具戒。「一搩手」者，《多論》第五云「周匝  
修  
T40n1807\_p0479b03 || 伽陀一搩手也。「壞色」者，壞却新色，令離貪著。  
T40n1807\_p0479b04 || 若准《僧祇》自無故者，從他求之。今准此律，若  
T40n1807\_p0479b05 || 自無故者，不揀不犯也。第十六、擔毛戒，第十  
T40n1807\_p0479b06 || 七、使非親擗毛戒，第十八、受寶戒，准《薩婆多  
T40n1807\_p0479b07 || 論》第五卷畜寶戒說：若捉寶者是九十戒攝，  
T40n1807\_p0479b08 || 若畜寶者是三十戒攝。彼論有五種取皆犯：  
T40n1807\_p0479b09 || 一以手捉取、二以衣從他取、三以器從他取、  
T40n1807\_p0479b10 || 四若言著是中、五若言與是淨人，皆為畜故  
T40n1807\_p0479b12 || 淨主：一者錢寶等，應先求一知法白衣淨人，  
T40n1807\_p0479b13 || 語意令解：「我比丘法不畜錢寶。今以檀越為  
T40n1807\_p0479b14 || 淨主，後得錢寶盡施檀越（己上請詞要須解意）。」後  
得錢寶盡，  
T40n1807\_p0479b15 || 比丘邊說淨，不須說淨主名。說淨已，隨久近  
T40n1807\_p0479b16 || 畜。又准彼論，錢寶說淨。論文云有二種，細尋  
T40n1807\_p0479b17 || 論文乃有三種：一者白衣持錢寶來與比丘，  
T40n1807\_p0479b18 || 比丘但言：「此不淨物，我不應畜；若淨當受。」二  
T40n1807\_p0479b19 || 者比丘言：「我不應畜。」淨人言：「易淨物畜。」  
即是  
T40n1807\_p0479b20 || 作淨（准論此一攝入前法中）。三者若直置地去，若有比丘應

T40n1807\_p0479b21 || 從說淨（計理詞句即初文是）。第二淨主者，若衣衣財應量已

T40n1807\_p0479b22 || 上，應求五眾中持戒多聞有德者作淨主。若

T40n1807\_p0479b23 || 應量衣不作淨，犯捨墮。若不應量、不作淨，犯

T40n1807\_p0479b24 || 捨，作突吉羅懺悔。廣如彼論。彼論又云「有

T40n1807\_p0479b25 || 五種物應作淨：一重寶、二錢及似寶、三若衣

T40n1807\_p0479b26 || 衣財應量已上、四一切不應量若衣衣財、五

T40n1807\_p0479b27 || 一切穀米。」穀米等即日作淨。若無白衣，四眾

T40n1807\_p0479b28 || 邊作淨。不作淨，至地了時犯捨，突吉羅懺悔。

T40n1807\_p0479b29 || 今此戒中意辨重寶及錢，自餘並是相因而

T40n1807\_p0479c01 || 辨。又准律，此戒及後戒犯訖，應對淨人捨云：

T40n1807\_p0479c02 || 「此物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（准此即是說淨詞句。

故《薩婆多論》云「說淨已，然後入

T40n1807\_p0479c03 || 眾悔過。」）又舊人言：畜買二寶，局別眾懺。今詳

《多論》

T40n1807\_p0479c04 || 既云入眾，故知亦通入僧中懺懺訖。彼若買

T40n1807\_p0479c05 || 衣鉢等淨物還者，即是如法。若直送來，即作

T40n1807\_p0479c06 || 淨主物想受之，作知淨語，使淨人知買取淨物

T40n1807\_p0479c07 || 受持之。若不言看是知是，突吉羅。如律應知。

T40n1807\_p0479c08 || 彼若不還，方便索取，亦如律辨。且對別人懺

T40n1807\_p0479c09 || 者，捨財如前。次懺罪者，還有受用捨墮財吉

T40n1807\_p0479c10 || 羅默妄及根本提罪，各有覆隨覆六品，并受

T40n1807\_p0479c11 || 用默妄合八品吉羅等，准上長衣戒懺之。第

T40n1807\_p0479c12 || 十九、買寶戒。謂以寶物展轉相買，對於七眾

T40n1807\_p0479c13 || 皆悉是犯，自作教人並皆是犯。文言「賣買」者，

T40n1807\_p0479c14 || 即相買之異名也。准《多論》說淨已相買，犯也。

T40n1807\_p0479c15 || 捨懺同前戒應知。第二十、販賣戒。謂共俗人

T40n1807\_p0479c16 || 以時非時七日盡形并新衣物等以相貿易，如

T40n1807\_p0479c17 || 市道法共相高下也。若對出家五眾貿易，不

T40n1807\_p0479c18 || 犯。如律應知。第二十一、畜長鉢戒。准長衣釋，

T40n1807\_p0479c19 || 謂有施主自發心施，或自買得，即犯此戒。若

T40n1807\_p0479c20 || 從他乞，即犯後戒。第二十二、乞鉢戒。謂先有

T40n1807\_p0479c21 || 鉢破為五段，仍堪綴用，而更乞求，得即犯捨。

T40n1807\_p0479c22 || 文中「彼比丘應往僧中捨」已下，辨捨懺法。諸

T40n1807\_p0479c23 || 戒皆四：一捨財、二懺罪、三還法、四不還

結

T40n1807\_p0479c24 || 罪。今此一戒，捨還二法與餘戒異，故別誦出。

T40n1807\_p0479c25 || 文言「彼比丘應往僧中捨」者，第一誦捨文也，

T40n1807\_p0479c26 || 不同餘戒對一二三人及以僧位，或在大界

T40n1807\_p0479c27 || 戒場自然界中隨應成捨。今此乞鉢，局對此

T40n1807\_p0479c28 || 住處大界內僧中捨也。捨時具儀，口云：「大德

T40n1807\_p0479c29 || 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鉢破減五綴不漏，更乞得

T40n1807\_p0480a01 || 一新鉢（二三等准數稱），犯一（二三等）捨墮。

今捨與僧（一說）。」次辨

T40n1807\_p0480a02 || 懺悔，亦有受用捨墮鉢等八品突吉羅等，准  
T40n1807\_p0480a03 || 知。第四不還，易不勞釋。但釋第三明還法者。  
T40n1807\_p0480a04 || 戒文云「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，乃至破應持，  
T40n1807\_p0480a05 || 此是時也（謂應法時）。」准律，好鉢應留，應取最  
下者還

T40n1807\_p0480a06 || 之。若准《僧祇》若乞得大貴鉢，應賣取十鉢直，九  
T40n1807\_p0480a07 || 直入僧，一直還主。今此律中但取下鉢，不須  
T40n1807\_p0480a08 || 依彼也。還之法式者，准律自有四門：一、處分  
T40n1807\_p0480a09 || 好惡，如向所辨。二、白二許還。三、仍恐是勝，復  
T40n1807\_p0480a10 || 須僧中作單白法，展轉換取最下鉢還，換時任  
T40n1807\_p0480a11 || 僧，若即直還或即換取，餘僧欲換隨意換取，  
T40n1807\_p0480a12 || 若不欲換亦隨僧意，如律應知。四、白二羯磨  
T40n1807\_p0480a14 || 羯磨文中云「與受持」者，非謂加法受持，但是受  
T40n1807\_p0480a15 || 而持行。故《薩婆多論》第五卷云「前所受持鉢  
T40n1807\_p0480a16 || 如法受持，後鉢不受，直令常畜。食時當持二  
T40n1807\_p0480a17 || 鉢，終身如是，以示多貪過。」故《僧祇》云「舊  
鉢日

T40n1807\_p0480a18 || 日解綴，乃至一日了者要當淨洗。若知識師  
T40n1807\_p0480a19 || 僧念此賢善比丘恐妨禪誦，為打破或藏舉者，  
T40n1807\_p0480a20 || 用新無犯。」故《四分律》云「乃至破應持」也，仍  
令

T40n1807\_p0480a21 || 護持不遣輒壞，如律應知。第二十三、從非親  
T40n1807\_p0480a22 || 乞縷并使非親織作衣戒。詳此戒意，一以多  
T40n1807\_p0480a23 || 緣妨道，二以招譏，三以損他集而成過。乞縷  
T40n1807\_p0480a24 || 營造是多緣，從非親乞是招譏，准《十誦》、《薩  
婆

T40n1807\_p0480a25 || 多》恃勢令織不與價直是損他。於三事中隨  
T40n1807\_p0480a26 || 闕，即不犯捨，猶如自乞作房有過量罪等也。  
T40n1807\_p0480a27 || 第二十四、知他擬施屏勸好織戒。第二十五、  
T40n1807\_p0480a28 || 覆求贈衣不遂還奪戒。光統云「元與衣不分，  
T40n1807\_p0480a29 || 明強奪戒。」舊人但名先與他衣後奪戒者，並  
T40n1807\_p0480b01 || 太隱也。准律文中，先與他衣，內覆求心，親欲  
T40n1807\_p0480b02 || 人間共行教化：他後不去，嗔恚還奪。即是不  
T40n1807\_p0480b03 || 定與、決定取而却奪犯也。定與定取、定與不定  
T40n1807\_p0480b04 || 取，此二却奪，即犯重罪。若俱不定，奪犯吉羅。  
T40n1807\_p0480b05 || 第二十六、畜藥過七日戒。文有五句：一、容犯  
T40n1807\_p0480b06 || 人。二、有病者畜藥之緣。三、殘藥，「蘇油蜜石蜜」  
T40n1807\_p0480b07 || 者，出五種藥體。准律，熊脂等漉清如油，即油  
T40n1807\_p0480b08 || 攝也。四、「齋七日得服」者，謂加口受許服時限  
T40n1807\_p0480b09 || 也。五、「若過」已下，結罪。至八日明相出即犯，  
而

T40n1807\_p0480b10 || 不待服；服時更犯服不淨藥殘觸等罪。文中  
T40n1807\_p0480b11 || 不了，故云服也。文言「殘藥」者，如論長衣形對  
T40n1807\_p0480b12 || 三衣，今此殘藥謂一服餘，更擬數服，名之為

T40n1807\_p0480b13 || 殘。若加口受，齊七日來雖殘無過，過七日已  
T40n1807\_p0480b14 || 殘即過生。因此總辨時與非時、七日盡形、四  
T40n1807\_p0480b15 || 藥之義，二門分別：一釋名定體、二受持之法。  
T40n1807\_p0480b16 || 初且釋名定體者，言時藥者，局在午前，為治  
T40n1807\_p0480b17 || 主病任持命根濟飢養報，名之為時。時非時，  
T40n1807\_p0480b18 || 經意約此義也。言非時者，蒲桃漿等療渴除  
T40n1807\_p0480b19 || 冷兼治主客，為於午後明相已還而得飲者，  
T40n1807\_p0480b20 || 名非時也。言七日者，風痰等病勢力稍強，七  
T40n1807\_p0480b21 || 日續治藥功方効，名七日也。癖氣癥腎積日  
T40n1807\_p0480b22 || 方損，許服長久，名曰盡形。然餘三藥事相易  
T40n1807\_p0480b23 || 知，唯盡形藥人多濫服，故對此藥定體性者  
T40n1807\_p0480b24 || 須具四緣：一者身有容病（如飢渴等自是尋常名為主  
病），故律  
T40n1807\_p0480b25 || 云盡形壽藥，無病因緣服者吉羅（真諦云：蘇等無病  
服，犯非時食）。  
T40n1807\_p0480b26 || 二者醫方所要，謂藥方中要須時食尚開入  
T40n1807\_p0480b27 || 分，況其餘者。故律云「乞食比丘見作石蜜罽  
T40n1807\_p0480b28 || 尼和之有疑不食。佛言：作法應爾。」又如《薩婆  
T40n1807\_p0480b29 || 多論》第六卷說「或以時藥或七日藥以成終  
T40n1807\_p0480c01 || 身藥，服無過。」三者世共了知體性是藥，即如  
T40n1807\_p0480c02 || 茯苓、乾地黃等，世無不了此體是藥，亦一切  
T40n1807\_p0480c03 || 方多分須此。若不許服，深違聖意（南山律師云：今有  
愚夫，非時  
T40n1807\_p0480c04 || 忘噉乾地黃茯苓末等，非但鹹苦格口並出自心，不如  
噉飯。今詳，大謬判也）。且如七日藥緣  
T40n1807\_p0480c05 || 起云「有五種藥，世人所識，當食當藥不令麤  
T40n1807\_p0480c06 || 現。」彼麤當食佛尚開服，茯苓唯藥佛何不許？  
T40n1807\_p0480c07 || 四者離時食相。此准七日不令麤現，況今盡  
T40n1807\_p0480c08 || 形何容不爾？曾聞有人過中已後粉暮豫以  
T40n1807\_p0480c09 || 為餽飴，沬茶湯以之為曜，復以薑酢以為冷  
T40n1807\_p0480c10 || 洮者，此實不如噉飯。此即為縱貪癡本，不為治  
T40n1807\_p0480c11 || 道器，故應必斷也。又世共知體是藥者，若入  
T40n1807\_p0480c12 || 藥分灼然是開，設欲單服亦開無過。然有病  
T40n1807\_p0480c13 || 中，設有全日失食之人，飢渴過常恐生客病，亦  
T40n1807\_p0480c14 || 許服藥。以此方隅，理無不盡也。次辨受持之  
T40n1807\_p0480c15 || 法者，古來以其《十誦律》中優婆離問：時分藥、  
T40n1807\_p0480c16 || 七日藥、終身藥不犯。舉宿、惡捉、得手受口受  
T40n1807\_p0480c17 || 不？佛言：得。又《薩婆多論》第六卷云「若病比  
丘  
T40n1807\_p0480c18 || 須七日藥，自無淨人求請難得，應自從淨人  
T40n1807\_p0480c19 || 手受。從比丘口受已，隨置一處，七日內自取  
T40n1807\_p0480c20 || 而食。」今戒本云「齊七日得服」，良為此也。先辨  
T40n1807\_p0480c21 || 非時漿，三義分別：一所受藥、二能授人、三正  
T40n1807\_p0480c22 || 加法。初門者，多分菓作亦有根成，或以藥等



T40n1807\_p0480c23 || 釀成諸漿，~~一~~如藥犍度有八種漿。《善見論》第十  
T40n1807\_p0480c24 || 七釋云「~~一~~一切木菓得作非時漿，除諸穀。一切  
T40n1807\_p0480c25 || 菓得作非時漿，際菜（茶葉之類即是非時漿也）。一切  
花得非時  
T40n1807\_p0480c26 || 服，除摩頭花（除蓮華等）。一切菓中，除多羅樹果、  
椰子  
T40n1807\_p0480c27 || 果、菰瓠等。」廣如彼論。若釀成者，如蘇毘羅漿，~~一~~  
T40n1807\_p0480c28 || 《僧祇》二十九說「釀糲麥成」。此律，醫教服漬麥汁  
T40n1807\_p0480c29 || 是也。此等諸漿須無八患，~~一~~謂惡觸、自煮、內煮、  
T40n1807\_p0481a01 || 殘宿、內宿、體變（謂失本味等也）、~~一~~未曾手受、受  
已置地停  
T40n1807\_p0481a02 || 過須臾（謂非時中過須臾，准《僧祇》失受也）。第二  
能授人，~~一~~須知作漿  
T40n1807\_p0481a03 || 之法，~~一~~如作蒲桃漿蒲桃須火淨，押成漿竟須  
T40n1807\_p0481a04 || 水滌淨，~~一~~若互不淨若俱不淨，准《十誦律》第二  
T40n1807\_p0481a05 || 十六並不應飲也。若濁未澄，淨人欲去令煮  
T40n1807\_p0481a06 || 一沸，~~一~~擬後重溫，不犯自煮（生飲者不須煮）。淨人  
授時，作  
T40n1807\_p0481a07 || 與比丘心。比丘受時，了知前漿，仰手懸放受  
T40n1807\_p0481a08 || 訖。准《僧祇律》應對比丘言：「此中淨物生，我當受  
T40n1807\_p0481a09 || （此是且記識法，謂待清當如法受）。」若已澄清，但  
須受取，不須記識。  
T40n1807\_p0481a10 || 第三正加法者，~~一~~諸部但令加法而無法文，~~一~~應  
T40n1807\_p0481a11 || 准義說。具儀對一比丘，手執藥云：「~~一~~大德一心  
T40n1807\_p0481a12 || 念！我某甲比丘，今為渴病因緣，~~一~~此是蒲桃漿，  
T40n1807\_p0481a13 || 為欲夜分已來服~~一~~故，今於大德邊受（三說。若有淨人，  
隨時數數  
T40n1807\_p0481a14 || 手受而飲，不勞此法）。」餘一切漿改名應知。新翻律  
攝有加  
T40n1807\_p0481a15 || 法文，~~一~~且依古法。次七日藥亦有三門：藥體者，~~一~~  
T40n1807\_p0481a16 || 如戒本中五種是也；~~一~~亦無八患，~~一~~於中差別義  
T40n1807\_p0481a17 || 者，殘宿有三：~~一~~一義如前。二者准《多論》非餘比  
T40n1807\_p0481a18 || 丘過七日藥；~~一~~三者非自身已犯殘藥乃至第  
T40n1807\_p0481a19 || 七日已去藥。餘七同上。第二能授人，如法煮  
T40n1807\_p0481a20 || 漉與時食別。儻若未別，記識同前（謂脂除滓，油等亦  
然）。手  
T40n1807\_p0481a21 || 受准前。起心擬服，~~一~~若擬塗足~~一~~等，受即不成。第  
T40n1807\_p0481a22 || 三正加法者，要先未曾畜藥犯長。若先犯長，  
T40n1807\_p0481a23 || 今更受持，即被染犯。具儀云：「~~一~~大德一心念！我  
T40n1807\_p0481a24 || 比丘某甲，今為風病因緣，~~一~~此胡麻油七日藥，  
T40n1807\_p0481a25 || 為欲七日經宿服~~一~~故，今於大德邊受（三說。南山律師  
准《磨得  
T40n1807\_p0481a26 || 勒伽論》安淨地內七日來服。今詳彼論，下之三藥並遮  
內宿~~一~~故，《四分律》中盡形壽藥聽內宿，~~一~~故知不同彼論也）。」

T40n1807\_p0481a27 || 餘病餘藥准前應知。次辨盡形壽藥，無八患  
T40n1807\_p0481a28 || 如上漿中。第二能授人，南山律師准《十誦》二  
T40n1807\_p0481a29 || 十六食冷聽更煮。若生，聽火淨已煮。今詳《十  
T40n1807\_p0481b01 || 誦》且望生種開淨已煮。若望自餘米麵等類  
T40n1807\_p0481b02 || 非生種者，豈無自煮？故知但變生相即犯自  
T40n1807\_p0481b03 || 煮，故應煮變方不犯煮。記識手受等，准前應  
T40n1807\_p0481b04 || 知。三正加法者，總別皆成。且別受者，如四等  
T40n1807\_p0481b05 || 丸。先得人參，應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  
T40n1807\_p0481b06 || 為少心力病因緣，故，此人參是盡形壽。四等  
T40n1807\_p0481b07 || 藥。分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（二說。餘  
分准此）。」  
T40n1807\_p0481b08 || 若總合了，應總受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  
T40n1807\_p0481b09 || 甲，為少心力病因緣，故，此四等丸盡形壽藥，  
T40n1807\_p0481b10 || 為欲共宿（餘詞同上）。」向市買藥，令淨人斷價已，  
比丘  
T40n1807\_p0481b11 || 自選。過分多取，然後令稱次第受取，更莫置  
T40n1807\_p0481b12 || 地，即覓比丘加法受持，即是如法。由先多取，  
T40n1807\_p0481b13 || 未定屬己，不犯惡觸。稱了之後便即受取，故  
T40n1807\_p0481b14 || 成清淨。諸法師等說他十地斷惑之方，雖浪  
T40n1807\_p0481b15 || 高談，於己無分。今斯戒律自分行門攝心稱  
T40n1807\_p0481b16 || 教，每事乖爽豈可得名知解者乎？破突吉羅  
T40n1807\_p0481b17 || 不度大海，如何不信，妄快貪癡？哀哉哀哉！深  
T40n1807\_p0481b18 || 可傷矣。此等受持法者，多分正防失受（即不受過  
生）。  
T40n1807\_p0481b19 || 殘宿、惡觸、內煮、內宿也。若望自煮等雖不成  
T40n1807\_p0481b20 || 受，然不由口法防非也。舊云非時七日不防  
T40n1807\_p0481b21 || 內煮，以藥撻度但云盡形得內煮，故今詳准  
T40n1807\_p0481b22 || 盡形防之無爽也。第二十七、過前求過前用  
T40n1807\_p0481b23 || 雨浴衣戒。此兩戒合制也。「春。殘一月在」者，從  
T40n1807\_p0481b24 || 正月半至四月半，合三箇月以為春時。春時  
T40n1807\_p0481b25 || 之中殘一月在，即當三月十六日已去是也。  
T40n1807\_p0481b26 || 故律云「三月十六日應求雨浴衣」也。「半月應  
T40n1807\_p0481b27 || 用。浴」者，三月十六日已去，數滿半月便是四  
T40n1807\_p0481b28 || 月一日，故律云「四月一日應用浴」也。餘文易  
T40n1807\_p0481b29 || 解。雨浴衣量，如下九十戒中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六  
T40n1807\_p0481c01 || 卷云「一者天雨時以障四邊，於中澡浴。若天  
T40n1807\_p0481c02 || 熱時，亦以自障，於中澡浴。二者以夏多雨，當  
T40n1807\_p0481c03 || 裹三衣擔持行來。」第二十八、過前受急施衣  
T40n1807\_p0481c04 || 或過後畜戒。此亦兩戒合制。文言「十日未竟  
T40n1807\_p0481c05 || 夏三月」者，謂前安居。經八十日，猶有十日，未  
T40n1807\_p0481c06 || 竟九十日也。即當七月六日至十五日，合有  
T40n1807\_p0481c07 || 十日，此十日中隨於何日得急施，聽受也。以  
T40n1807\_p0481c08 || 佛當制安居未竟不許受衣，受即犯吉。今此  
T40n1807\_p0481c09 || 施主有急要緣須遠行等，不得夏竟，故許向

T40n1807\_p0481c10 || 前十日內施，名為急施衣也。〔受已乃至衣時  
T40n1807\_p0481c11 || 應畜〕者，夏訖之後迦提一月或受五月，並名  
T40n1807\_p0481c12 || 衣時。衣時之中不須說淨，直爾應畜也。此據  
T40n1807\_p0481c13 || 七月六日受者，得滿夏後一月五月。若七月  
T40n1807\_p0481c14 || 七日受者，一月五月已後又更得增一日畜  
T40n1807\_p0481c15 || 之。若七月八日受者，後增二日畜之。乃至七  
T40n1807\_p0481c16 || 月十五日受者，後增九日畜之。隨過結犯，如  
T40n1807\_p0481c17 || 律廣說。第二十九、住阿蘭若迦提月中有疑  
T40n1807\_p0481c18 || 恐怖得離三衣逕六夜戒。文云〔迦提一月滿〕  
T40n1807\_p0481c19 || 者，准餘三律，大況為其後安居人迦提月中  
T40n1807\_p0481c20 || 未得餘去，前安居人既並已去，故今獨住恐  
T40n1807\_p0481c21 || 有外賊難，聽三衣中隨其一衣好者送至  
T40n1807\_p0481c22 || 聚落舍中寄之六夜，至第六夜明相之前，須  
T40n1807\_p0481c24 || 滿後得寄衣者，謬也。第三十、迴僧物自入戒。  
T40n1807\_p0481c25 || 准律緣起，謂知施主許欲布施現前僧物而  
T40n1807\_p0481c26 || 心未定，迴求人己，即犯此罪。若迴四方僧物  
T40n1807\_p0481c27 || 入現前者，准律突吉羅，以不入己故；若入己  
T40n1807\_p0481c28 || 者，亦應犯捨。若知決定是施僧心，定迴入己者，  
T40n1807\_p0481c29 || 理即犯重。《僧祇》十一云〔若持物來施，比丘應  
T40n1807\_p0482a01 || 教施僧得大果報。若言我已施僧，受取無罪。〕  
T40n1807\_p0482a02 || 第三段結已審持，如文易知。懺捨墮，隨戒或  
T40n1807\_p0482a03 || 有不同，故文略之也。自下第五大段九十單  
T40n1807\_p0482a04 || 波逸提法。文三如前。第二列罪名相中，第一  
T40n1807\_p0482a05 || 妄語者，犯已地獄報，人間歲數二十一億四十  
T40n1807\_p0482a06 || 千歲。設後生人，凡有所求皆空無果。此十  
T40n1807\_p0482a07 || 惡攝，業道尤深。人多不慎者，展轉惡趣，未知  
T40n1807\_p0482a08 || 解脫之期也。第二、種類毀訾語者，謂以極賤  
T40n1807\_p0482a09 || 類同比丘而罵也，如云〔汝似屠兒〕等也。第四、  
T40n1807\_p0482a10 || 與女同室宿，無問道俗親疎，然取有智命根  
T40n1807\_p0482a11 || 不斷為境界，故知是大女也。《薩婆多論》第八  
T40n1807\_p0482a12 || 卷〔若不堪作姪，如石女等乃至鴿等，突吉羅。  
T40n1807\_p0482a13 || 人女隨脇轉側，一一提罪。〕然准律文，室有四  
T40n1807\_p0482a14 || 相：一有四周障，上有覆（謂一切障一切覆也）；

二前蔽無

T40n1807\_p0482a15 || 壁（即一切覆多障也，謂三邊有障也）；三雖覆而  
不遍（即一切障半覆也）；四雖

T40n1807\_p0482a16 || 覆而有開處（即一切障多覆也）。有古律更加一句〔有四

T40n1807\_p0482a17 || 壁上無覆〕者，錯也。准九種不成室中，此同第  
T40n1807\_p0482a18 || 四室故也。九種室，如後辨之。於四種室中，皆  
T40n1807\_p0482a19 || 隨轉側犯。又准《多論》同覆同障中有諸小房，  
T40n1807\_p0482a20 || 雖房各異，以堂同故，猶是一房犯提。又准《僧  
T40n1807\_p0482a21 || 祇》大會時通夜說法，覆地風雨寒雪，當入室內  
T40n1807\_p0482a22 || 正身坐。若老病不能坐，當障隔，不得用疎物。

T40n1807\_p0482a23 || 應高齊肩腋、下至地，不容猫子過。若道行人  
T40n1807\_p0482a24 || 村當別房，若無房應如前法。古來釋云：正身  
T40n1807\_p0482a25 || 坐者，必有燈明并有多人。若安隔，要於房內  
T40n1807\_p0482a26 || 從壁引漫，當門中央出至舍前成二室相，方  
T40n1807\_p0482a28 || 成室相。今詳，但八句不成室相，作九句者律  
T40n1807\_p0482a29 || 文錯也。且敘九句，有三箇三：第一三者，一盡  
T40n1807\_p0482b01 || 覆全無障、二盡覆半障、三盡覆少障（謂一邊有壁  
也）。

T40n1807\_p0482b02 || 第二三者，一盡障無覆（前云古律更加一句錯者，即  
此是也）、二盡障  
T40n1807\_p0482b03 || 半覆（律本有此句者，錯也。此句成室，今落在此不  
成之中，以其同前四成室中第三室故）、三盡障  
T40n1807\_p0482b04 || 少覆（此辨第二三訖）。第三三者，一半覆半障、二  
少覆少  
T40n1807\_p0482b05 || 障、三不覆不障。於此九句之中，除第二三中  
T40n1807\_p0482b06 || 第二句，自餘八句於中行坐無犯。而律不言  
T40n1807\_p0482b07 || 臥不犯也，若病臥一切無犯。下諸室相，皆准  
T40n1807\_p0482b08 || 此知。第五、與未受具人同室宿過三夜戒。准  
T40n1807\_p0482b09 || 律，第三夜不避明相，一波逸提。南山云犯吉，  
T40n1807\_p0482b10 || 此違戒文云三宿提也。至第四夜，隨脇著地  
T40n1807\_p0482b11 || 一一提罪。若第三夜避明相，至第四夜全隔  
T40n1807\_p0482b12 || 一宿，若不隔者亦隨脇犯，室相同前。餘律  
T40n1807\_p0482b13 || 同異不暇繁論。第六、與未受戒人共誦戒。謂  
T40n1807\_p0482b14 || 合聲同誦佛三藏教也。准《善見》自撰文記同  
T40n1807\_p0482b15 || 誦不犯也。准律，與弟子授經時，應語云：「我說  
T40n1807\_p0482b16 || 竟汝說。」若不爾者吉羅。准《多論》第六，若二人  
T40n1807\_p0482b17 || 俱經利並誦，無犯。准此，但各自作本業，無心  
T40n1807\_p0482b18 || 合聲即不犯也。堂上唱一切誦時，各自念誦，准  
T40n1807\_p0482b19 || 即開也。《摩得勒伽》二人合唄吉羅，《多論》第六  
T40n1807\_p0482b20 || 亦爾。第七、向未具人說他麁罪戒。「除僧羯磨」  
T40n1807\_p0482b21 || 者，准律，提婆達多將欲破僧，佛令白二差舍  
T40n1807\_p0482b22 || 利弗。白衣大眾中逆說其過，故不犯也。《多論》  
T40n1807\_p0482b23 || 第六云「寧破塔壞像，不向未具人說比丘過，  
T40n1807\_p0482b24 || 若說則破法身。」第八、實證得道向未具人說  
T40n1807\_p0482b25 || 戒。此非凡下之所犯，故不繁釋。第九、無有智  
T40n1807\_p0482b26 || 男子與女說法過五六語戒。「五六語」者，五六  
T40n1807\_p0482b27 || 科也。如五蘊為五科，六根為六科，廣釋五六  
T40n1807\_p0482b29 || 識別染淨，不限多少也。《多論》第六必是白衣  
T40n1807\_p0482c01 || 男子，若出家人不得以事同故。若准此律，下  
T40n1807\_p0482c02 || 文有寶對夫開第四人，不對開第三人，及  
T40n1807\_p0482c03 || 與女露坐開第三人。律文並云「若有二比丘  
T40n1807\_p0482c04 || 為伴不犯。」准即不同《多論》也。第十掘地戒。謂  
T40n1807\_p0482c05 || 壞潤濕堪生草木之地。准《僧祇律》壞如蚊脚  
T40n1807\_p0482c06 || 犯提。若須掘，使淨人，云：「看是知是。」若直教云



T40n1807\_p0482c07 堀是者，犯提也。第十一、壞生種戒。律云「鬼神」  
T40n1807\_p0482c08 者，非人也。今詳，非人通攝畜生趣，故《十誦》第  
T40n1807\_p0482c09 十云「謂生草木，眾生依住。眾生者，謂樹神等  
T40n1807\_p0482c10 乃至蚊虻蠅虫蟻子等」也。尋律大意，有二種  
T40n1807\_p0482c11 生：一者根枝等種、二者穀麥等種。隨破一一  
T40n1807\_p0482c12 種一一粒，一波逸提。若食菓菜等并子食  
T40n1807\_p0482c13 者，使淨人於淨地中要作火淨。若不食子，刀  
T40n1807\_p0482c14 破爪指去核而食。《僧祇》第十四「摩摩啼知有  
T40n1807\_p0482c15 倉穀未淨，恐年少比丘不解法，使淨人火淨  
T40n1807\_p0482c16 已，至盡。已來恒得語言舂去不犯。」廣如諸  
T40n1807\_p0482c17 律。第十二、文言「妄作異語惱他」者，假託餘事  
T40n1807\_p0482c18 名之為妄也。如《僧祇》十四「問云：汝從何來？」  
答

T40n1807\_p0482c19 云：過去中來。何處去？答：未來世中去。如是不  
T40n1807\_p0482c20 正答者，名為異語也。准律，闍陀輕陵餘人，作  
T40n1807\_p0482c21 此異語，犯突吉羅。佛教比丘作單白法，名作  
T40n1807\_p0482c22 異語。作白已後若更犯者，即犯提罪。闍陀  
T40n1807\_p0482c23 餘日又作惱僧，僧喚不來、不喚即來，應語不  
T40n1807\_p0482c24 語、不應語便語。作此非理，名為惱他也。又  
T40n1807\_p0482c25 制作白，名作惱他，結罪准前。此即兩戒合  
T40n1807\_p0482c26 制也。第十三、嫌罵僧羯磨差知事人，犯提也。  
T40n1807\_p0482c27 准律，眼見耳不聞處毀者名嫌，聞而不見處  
T40n1807\_p0482c28 毀者名罵，亦兩戒合制也。第十四、露處敷僧  
T40n1807\_p0482c29 氈褥犯也。若擬速還，暫出未犯。若心永去，出  
T40n1807\_p0483a01 門即犯。第十五、屏處敷犯。若擬永去，出界即  
T40n1807\_p0483a02 犯。若擬暫去，至第三宿明相出犯。第十六、知  
T40n1807\_p0483a03 他得住處後來強敷臥具逼惱他犯。「作如是  
T40n1807\_p0483a04 因緣」者，惱他緣也。「非餘」者，非餘開緣也。「非  
威

T40n1807\_p0483a05 儀」者，失出家法大人之儀也。第十七、牽他出  
T40n1807\_p0483a06 春冬房犯。夏中分得，房屬已故，牽出犯吉。以  
T40n1807\_p0483a07 尼律中有夏中牽他出房戒，比丘犯吉故也。  
T40n1807\_p0483a08 《僧祇》十四「嗔恚蛇鼠驅出，越毘尼。」若念言：  
此

T40n1807\_p0483a09 無益物，驅出無罪。」第十八、重閣上坐脫脚床，  
T40n1807\_p0483a10 容傷下人故犯也。第十九、用虫水戒。《薩婆多  
T40n1807\_p0483a11 論》第六云「舍利弗以淨天眼見空中虫如水  
T40n1807\_p0483a12 中沙無邊無量，斷食二三日。佛勅令食。凡制  
T40n1807\_p0483a13 虫水，齊肉眼見也。」應灑水，令持戒多聞深信  
T40n1807\_p0483a14 罪福者、安詳審悉者，令知水。如法灑，置一器，  
T40n1807\_p0483a15 足一日用，明日更看。若有虫，應好灑已，以淨  
T40n1807\_p0483a16 器盛水向日諦視。若故有虫，應二重灑。若故  
T40n1807\_p0483a17 有者，應三重。若故有者，應急移去。《僧祇》十五  
T40n1807\_p0483a18 云「其虫生無恒，或先無後有、或先有今無，是

T40n1807\_p0483a19 故比丘日日諦觀，無虫使用。」餘大同《薩婆多  
T40n1807\_p0483a20 論》也。三藏羅樣，今現日矚。然取密絹并練令  
T40n1807\_p0483a21 熟，一生絹虫過，存驗自知。又須細線却判兩道，  
T40n1807\_p0483a22 行針務取無孔，使虫不出。張羅既訖，傾水之時  
T40n1807\_p0483a23 罐入羅中逐長細寫，一汲了又用淨水淋罐再  
T40n1807\_p0483a24 三令淨。既淋外訖，復盪罐內，方得置罐於地。  
T40n1807\_p0483a25 取漉竟水置新漆器中，安豎磚上。或別作觀  
T40n1807\_p0483a26 水之臺，以手掩口良久觀之。若見有虫，更如  
T40n1807\_p0483a27 法漉，漉已翻羅入放生罐。罐法現驗，不暇備  
T40n1807\_p0483a28 陳。放罐入井，再三入水然後抽出。井上翻羅，  
T40n1807\_p0483a29 上激下衝必損虫命，樂護生者深應存意。三  
T40n1807\_p0483b01 藏云：「時有作小圓羅，纔受一升兩合。生疎薄絹  
T40n1807\_p0483b02 元不觀虫，懸著鉢邊令他知見，無心護命日  
T40n1807\_p0483b03 日招愆，故不可也。」第二十、看覆屋過三節戒。  
T40n1807\_p0483b04 詳驗律意，三節者，三重覆也。此以重覆，令房  
T40n1807\_p0483b05 摧破，招譏故制。看覆二重，至三未了，比丘須  
T40n1807\_p0483b06 遠離見聞處，不爾即犯也。「戶扉窓牖」等，辨屋  
T40n1807\_p0483b07 之相，不欲辨罪。第二十一，准律，令尼半月半  
T40n1807\_p0483b08 月請教誡人，若有具足十德比丘受尼請。時，  
T40n1807\_p0483b09 僧須白二差教授尼。今不被差輒往教尼，犯  
T40n1807\_p0483b10 提也。此義如上戒序中已略述之。第二十二、  
T40n1807\_p0483b11 僧差教尼，說法至日暮，招譏故制也。第二十  
T40n1807\_p0483b12 三、六群比丘見有德人僧差教尼，妬故譏云  
T40n1807\_p0483b13 「為貪利故」者，犯也。第二十五、作衣戒，針針犯，  
T40n1807\_p0483b14 廣如律辨。第二十六、與尼屏坐戒。若有有智  
T40n1807\_p0483b15 俗男子為第三人，不犯也。第二十七、二十八  
T40n1807\_p0483b16 期行期同船。律云「先不共期，道路相遇，畏慎  
T40n1807\_p0483b17 不敢共行。佛言：不期無犯。」第二十九、受尼讚  
T40n1807\_p0483b19 越先自辦食，准《多論》但不讚者不犯，不知讚  
T40n1807\_p0483b20 者亦無犯。第三十一、檀越營一福舍，限以一  
T40n1807\_p0483b21 食施一宿人，過受者犯。《僧祇》第十六云「造十  
T40n1807\_p0483b22 六間屋，一間一家。若遍受已，應去一宿，後得  
T40n1807\_p0483b23 更來，次第一受。」准律，病人苦惱，施主體知，過  
T40n1807\_p0483b24 受不犯。第三十二、展轉食戒。謂有前家請五  
T40n1807\_p0483b25 正食，許受請已，背而更受後家五正，於後家  
T40n1807\_p0483b26 食，咽咽提罪。背前受後，名為展轉也。若背不  
T40n1807\_p0483b27 足不正不淨等食，情過輕故，但犯吉羅。若於  
T40n1807\_p0483b28 後家食不正食，不足不淨及全不食，檀越聞  
T40n1807\_p0483b29 之不起重嫌，亦但吉羅也。「除餘時」者，除餘開  
T40n1807\_p0483c01 時也。開文有二，義演為三，盡理便四。所言二  
T40n1807\_p0483c02 者，一病時、二施衣時也。言三者，一病時。此病  
T40n1807\_p0483c03 要是不能飲食，雖得好食猶不能噉，方在開  
T40n1807\_p0483c04 限。故律云「病者不能一坐食，好食令足。」二施  
T40n1807\_p0483c05 衣時者，准律文中分為二種：一者前安居竟

T40n1807\_p0483c06 || 迦提一月，或受功德衣逕於五月，於此時中  
T40n1807\_p0483c07 || 是受施時，名施衣時。二者縱非一月五月之  
T40n1807\_p0483c08 || 內，於餘時中若有檀越施食及衣，亦聽背前  
T40n1807\_p0483c09 || 受後衣食，名施衣時。怙前病開，故有三開也。  
T40n1807\_p0483c10 || 言四者，更加捨請，謂欲背前受後家食，應捨前  
T40n1807\_p0483c11 || 請。如律文云「長老！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（此是  
出法之文  
T40n1807\_p0483c12 || 也。具足應言：「長老！我今日受其坊里巷張家檀越請。  
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）准此律文要實  
T40n1807\_p0483c13 || 施人，前人須赴受檀越食，彼此俱益方為不  
T40n1807\_p0483c14 || 犯。不同《僧祇》於清旦時但作念防。是故古來  
T40n1807\_p0483c15 || 行事之家，於此戒中便解《僧祇》六念之義。准  
T40n1807\_p0483c16 || 彼《僧祇》第十六卷，義准應云：「第一念此月大（或  
小）、  
T40n1807\_p0483c17 || 白月（或黑月）、一日（二三日等准數念之）。此念  
意言黑白總論以  
T40n1807\_p0483c18 || 辨大小，若論數日隨黑白中分一二等也。第  
T40n1807\_p0483c19 || 二念准《僧祇》云：「我今日所得食施某甲。某甲  
T40n1807\_p0483c20 || 於我不計，我當食（三說）。且《僧祇》意者，一日之  
中當  
T40n1807\_p0483c21 || 所得食，清旦預作說淨之法，心念口言施與五  
T40n1807\_p0483c22 || 眾。故文意云「我今日所得食施某甲沙彌。某  
T40n1807\_p0483c23 || 甲沙彌於我不計（謂沙彌於我不悞此食也。施與大比丘，  
亦准此說）。我當食  
T40n1807\_p0483c24 || （謂作食彼沙彌等食想也）。」准此，不實捨與餘人。  
餘人不赴，檀  
T40n1807\_p0483c25 || 越虛設，不同此律要實捨也。故准此律，念防  
T40n1807\_p0483c26 || 不了，故作念時但欲憶知應作捨請，故應念云  
T40n1807\_p0483c27 || 第二念不肯請食。至於中時若有多請，意欲背  
T40n1807\_p0483c28 || 者，別須捨請，如前應知。若有病緣，應云：「第二  
T40n1807\_p0483c29 || 念我有病緣，應背請食。餘緣准此。第三念某  
T40n1807\_p0484a01 || 年歲次甲子（乙丑等准知）正月乙丑朔（甲子等准  
知）二日景  
T40n1807\_p0484a02 || 寅（甲子等准知）卯時一尺木二尺影受具足戒，未有  
T40n1807\_p0484a03 || 夏（子丑等時木影長短隨時稱之，一二夏等亦准稱  
之）。若受戒時天陰無日，  
T40n1807\_p0484a04 || 但云：「卯時初分受具足戒（中分後分亦准稱之）。第  
四念三  
T40n1807\_p0484a05 || 衣鉢具足（若闕者，應云：僧伽梨、鬱多羅僧已具，安  
多會未具，我當具。餘衣及鉢隨闕稱之）。已受  
T40n1807\_p0484a06 || 持（若未受持，隨未持者云：僧伽梨未受持，我當受持。  
餘可准知）。長衣已說淨（若一二段未說  
T40n1807\_p0484a07 || 淨者，云：某衣未說淨，我當說淨，餘衣已說

淨)。第五念不別眾食（或有別眾食緣，應云：我有  
T40n1807\_p0484a08 病緣，應別眾食。餘緣准此稱之）。第六念我今無病，  
依眾行道（若有病緣，  
T40n1807\_p0484a09 應云：我今有病當療治）。初念為知說戒時日，亦念無  
常日月  
T40n1807\_p0484a10 遷謝厭離生死；第二念防惱施主。第三念防  
T40n1807\_p0484a11 高慢煩惱亦防盜罪；第四念遵修別行；第五  
T40n1807\_p0484a12 念遵和合行；第六念遵不放逸眾行成辦。准  
T40n1807\_p0484a13 律，背前犯提，背後犯吉羅。謂若受十請，背第  
T40n1807\_p0484a14 一請，於後九家隨受食者，咽咽中間犯一提  
T40n1807\_p0484a15 八吉。由唯初家是其前請，餘之九家悉是後  
T40n1807\_p0484a16 故。若背第二家，向初家食，咽咽九吉。第三十  
T40n1807\_p0484a17 三、別眾食戒。謂於自然或復作法大小諸界，  
T40n1807\_p0484a18 於同界內簡僧別請，或別乞食。於此食處四  
T40n1807\_p0484a19 人已上，簡他餘僧下至一人。又是時中食五  
T40n1807\_p0484a20 正食，咽咽即犯別眾食罪。若請僧食，四人共  
T40n1807\_p0484a21 食不犯別食，食味同故。准律制意，一恐惡人  
T40n1807\_p0484a22 結朋破僧，二恐成僧檀越難濟，故但許其三  
T40n1807\_p0484a23 人已下。准戒本中開文有七，演為八開，盡理  
T40n1807\_p0484a24 便有十四。言七開者，一者、「病」，此病下至脚跟  
T40n1807\_p0484a25 劈行不及伴。二者、「作衣時」，謂迦提一月，功德  
T40n1807\_p0484a26 衣五月內，是應作衣時。三、「施衣時」，此開二種，  
T40n1807\_p0484a27 如前戒辨。問：若施衣時亦是一月五月者，與  
T40n1807\_p0484a28 作衣時何別？答：時同義異，開二無失。作衣時  
T40n1807\_p0484b01 者，元受衣時意為作衣，自後常有作衣之心，  
T40n1807\_p0484b03 衣心斷，即失五利。施衣時者，無別要心，直受  
T40n1807\_p0484b04 一月五月時利，是受施時，名施衣時。直至限  
T40n1807\_p0484b05 滿，方失五利也。四、「道行時」，下至半由旬也。五、  
T40n1807\_p0484b06 「乘船時」者，亦至半由旬也。六、「大眾集時」，夏  
初  
T40n1807\_p0484b07 夏末禮觀之時，諸方來集，食又難得。檀越施  
T40n1807\_p0484b08 心力辦四人，不能及五，故開也。七、「沙門施食」  
T40n1807\_p0484b09 者，謂外道沙門限施四人，不能及五。護彼意  
T40n1807\_p0484b10 故，亦在開限也。言八者，即施衣二故也。言  
T40n1807\_p0484b11 十四者，准《薩婆多論》第七卷有五種不犯，兼  
T40n1807\_p0484b12 前為十三，并此律有一，合十四也。言五者，一  
T40n1807\_p0484b13 打鍾不遮不犯，若遮僧食犯盜常住，若遮施  
T40n1807\_p0484b15 十日長請，力不普及，應於初日打磬，唱言六  
T40n1807\_p0484b16 十臘者入。若下至一人入者，餘人悉不犯罪。  
T40n1807\_p0484b17 若無六十臘者，漸減而唱，乃至無人，一沙彌  
T40n1807\_p0484b18 入無犯。若初日不唱者，日日須唱。三者僧次  
T40n1807\_p0484b19 請來不犯。謂同界內二處三處，下至僧次請  
T40n1807\_p0484b20 得一人來共食者，餘人悉不犯。界外僧次亦  
T40n1807\_p0484b21 是無益。四者送食與僧不犯。請及乞處，出一



T40n1807\_p0484b22 || 分食送入僧中，行與僧食，一切不犯。五者擬  
T40n1807\_p0484b23 || 送却取不犯。論云「若不僧次請一人者，應作  
T40n1807\_p0484b24 || 一分食置上座頭，擬送與僧。僧遠不能送者，  
T40n1807\_p0484b25 || 應取此食次第行之。」又准此律更有一開，文  
T40n1807\_p0484b26 || 言「四人若過四人，應分作二部，更互入食。」兼前  
T40n1807\_p0484b27 || 合十四開也。取行人糧過三鉢戒第三十四，  
T40n1807\_p0484b28 || 准律文中，歸婦欲歸遂辦糧餉，比丘過乞久  
T40n1807\_p0484b29 || 不得歸，令夫棄婦。又有價客行途辦糧，比丘  
T40n1807\_p0484c01 || 過乞，令彼價客行不及伴，為賊所劫。故此並是  
T40n1807\_p0484c02 || 行人糧食，但欲臨行，過取並犯，病即是開。何  
T40n1807\_p0484c03 || 必要是歸婦價客？而南山云「此事犯希，故不  
T40n1807\_p0484c04 || 廣釋」者非也。又准律文，從一比丘至五比丘，如  
T40n1807\_p0484c05 || 其次第皆有犯義。且如第一比丘於彼家食，  
T40n1807\_p0484c06 || 食訖復持四鉢食來，即初人犯。若此比丘食  
T40n1807\_p0484c07 || 訖，持三至伽藍中分而共食，此人未犯。有第二  
T40n1807\_p0484c08 || 人欲往乞食，第一比丘告彼往人云：「我食訖，  
T40n1807\_p0484c09 || 復持三來。汝若往者，但於彼食，慎莫持來。」而  
T40n1807\_p0484c10 || 彼食訖，故復持一，即第二人犯也。若第一人  
T40n1807\_p0484c11 || 食訖持二，又第二人食訖持一並分而食，告  
T40n1807\_p0484c12 || 第三人汝往彼食慎莫持來；其第三人食訖  
T40n1807\_p0484c13 || 持一，即第三人犯也。若第一人食訖持一，又  
T40n1807\_p0484c14 || 第二第三食持各一，並分而食，告第四人，往  
T40n1807\_p0484c15 || 食莫持；其第四人食訖持一，即第四人犯也。  
T40n1807\_p0484c16 || 若第一人食訖不持，第二三四人各往食訖  
T40n1807\_p0484c17 || 又各持一分，並分而食，告第五人，往食莫持；  
T40n1807\_p0484c18 || 第五過持，即第五人犯也。然准律文，過限持  
T40n1807\_p0484c19 || 來，雙足出門即犯提罪。持三還寺不分而食，犯  
T40n1807\_p0484c20 || 突吉羅。而戒本云不分提者，不了義也。准律，  
T40n1807\_p0484c21 || 至施主家，應問是何食也。足食戒第三十五，  
T40n1807\_p0484c22 || 文言「食竟」者，食常住五正食竟，或食自己五  
T40n1807\_p0484c23 || 正食竟也。「或時受請」者，食檀越請五正食竟。  
T40n1807\_p0484c24 || 此二句顯前坐足食竟也。「不作餘食法而食  
T40n1807\_p0484c25 || 犯」者，謂於午前食五正後，更欲再食，應作餘  
T40n1807\_p0484c26 || 食法。而不作法，直爾食者，咽咽犯足食提也。  
T40n1807\_p0484c27 || 足有三義：一者要是五正，若非五正即無足  
T40n1807\_p0484c28 || 義；二食而飽足；三雖未飽滿，而此正食堪濟  
T40n1807\_p0484c29 || 一日，此即名境界足也。前坐之時，食竟已起，  
T40n1807\_p0485a01 || 既改威儀。隨其飽足或境界足，於後更食，不  
T40n1807\_p0485a02 || 作餘法，咽咽提罪。行食住食及以臥食，改威儀  
T40n1807\_p0485a03 || 已，隨應亦爾。五正食者，一飯（稠粥初出釜時，以草  
T40n1807\_p0485a04 || 畫之，不合者，亦飯攝也）、二麩、三乾飯、四魚、五肉。作餘食法者，若欲  
T40n1807\_p0485a05 || 再食，應令淨人取擬食，若正非正器中斟具，

T40n1807\_p0485a06 || 其必清淨非殘觸等，比丘洗手從淨人受。受  
T40n1807\_p0485a07 || 訖應覓未遑前坐足竟。比丘為所對境，彼若  
T40n1807\_p0485a08 || 食上勿改威儀，改即已足，不得為境。對此人  
T40n1807\_p0485a09 || 境具儀執食，口云：「大德！我足食已，知是看是。」  
T40n1807\_p0485a10 || 此作餘食法（說此語已，授與前人。此中文意謂令前人  
知解我意，與我取此，食噉少許已，餘留作  
T40n1807\_p0485a11 || 殘也）。彼比丘應取少許食已，語彼比丘言：「隨意  
取  
T40n1807\_p0485a12 || 食。」（又有文言「我止，汝取食之。」七日藥戒律文  
云「應語言：止汝貪食。」）。勸足食戒第三十  
T40n1807\_p0485a13 || 六。文言「知他足食已」者，知僧食私食已也。若  
T40n1807\_p0485a14 || 受請者，檀越食已也。此二足食竟，准前戒釋。  
T40n1807\_p0485a15 || 「不作餘食法勸」者，以其作餘法已，勸而不犯  
T40n1807\_p0485a16 || 故也。「以是因緣」者，惡心勸因緣也。「非餘」者，  
非  
T40n1807\_p0485a17 || 餘不犯緣也。謂若作餘法，或病人殘、或彼比  
T40n1807\_p0485a18 || 丘病等勸而不犯也。第三十七、非時食戒。《五  
T40n1807\_p0485a19 || 百問》云「中後，一切有形之物不得入口中。食  
T40n1807\_p0485a20 || 已應用楊枝，若灰瀨口，不者墮。」准此，前足食  
T40n1807\_p0485a21 || 戒食竟，改威儀未瀨口，咽咽犯足。若入午後，  
T40n1807\_p0485a22 || 咽咽得非時食罪也。第三十八、殘宿食者，今  
T40n1807\_p0485a23 || 日午受食至明日明相出、名殘宿也。第三十  
T40n1807\_p0485a24 || 九、不受食戒。「除水及楊枝」者，濁水若楊枝須  
T40n1807\_p0485a25 || 咽汁者不，在開限也。第四十、索美食戒。於  
T40n1807\_p0485a26 || 出家理應捨諸美味，耽求好食惱物增貪。辨  
T40n1807\_p0485a27 || 緣具四：一是美食、二自為己、三無因、四食便  
T40n1807\_p0485a28 || 犯。戒文有三句：一所犯人、二出四種美食、三  
T40n1807\_p0485a29 || 結罪。次引開緣，《五分》第八云「若為病比丘索，  
T40n1807\_p0485b01 || 若從親里家、若知識等，皆不犯。」第四十一、與  
T40n1807\_p0485b02 || 外道食戒。言「自手」者犯，使人或置地與不犯  
T40n1807\_p0485b03 || 故也。第四十二、許受請已，前食後食不囑入  
T40n1807\_p0485b04 || 聚落。戒文言「前食後食」者，梵語體倒，迴文應  
T40n1807\_p0485b05 || 云食前食後也。准律，食前者，從明相出至齋  
T40n1807\_p0485b06 || 時也。食後者，從齋後至午時也。午後入村，犯  
T40n1807\_p0485b07 || 下非時入聚落戒，非此戒攝也。「詣餘家」者，不  
T40n1807\_p0485b08 || 至請家，乃往餘家也。設欲往者，囑餘人知，即  
T40n1807\_p0485b09 || 是不犯。准此戒中，開文有四，盡理便五。所言  
T40n1807\_p0485b10 || 四者，一囑餘比丘。古來相傳，囑時應言：「大德  
T40n1807\_p0485b11 || 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先受某甲請。今有某緣  
T40n1807\_p0485b12 || 事，食前欲入某聚落至某家，白大德知。」答云：  
T40n1807\_p0485b13 || 「可爾。」食後白，准此可解。今詳，但須的囑人知，  
T40n1807\_p0485b14 || 令善憶持。須覓知處，未必要須大德一心念  
T40n1807\_p0485b15 || 等言也。二病時、三作衣時、四施衣時。施衣時  
T40n1807\_p0485b16 || 中開為二種，准上展轉食戒釋，故總成五開

T40n1807\_p0485b17 || 也。第四十三戒，「於食家有寶」者，男女相緣，互  
T40n1807\_p0485b18 || 起貪味，義同於食。若不斷貪緣，其所愛境義  
T40n1807\_p0485b19 || 同於寶。此謂夫妻相愛染時，比丘強坐，妨彼  
T40n1807\_p0485b20 || 欲事犯也。若有智男子為第四人，不犯。南山  
T40n1807\_p0485b21 || 律師云是觸食。大可笑也。第四十四戒，謂貪  
T40n1807\_p0485b22 || 欲食家有能寶之夫，夫雖不在，比丘屏坐，在  
T40n1807\_p0485b23 || 舒手不及戶處，令外人不見故犯也。若有第  
T40n1807\_p0485b24 || 三人，不犯也。第四十五戒，與女露坐者，准  
T40n1807\_p0485b25 || 律釋相中云屏處者，見屏處、聞屏處也，以無  
T40n1807\_p0485b26 || 屋覆名之為露。又離見聞復稱為屏，離見聞  
T40n1807\_p0485b27 || 屏尚自是犯，覆障之處理應亦犯，即是義含  
T40n1807\_p0485b28 || 覆屏也。此戒無夫，不簡道俗女犯也。若有第  
T40n1807\_p0485b29 || 三人，不犯也。第四十六戒，懷昔恨情，誘他人  
T40n1807\_p0485c01 || 聚，云欲與食。乃隱請家，臨至日中方驅出聚，  
T40n1807\_p0485c02 || 云汝薄福求食不得。以此惱亂意因緣故犯  
T40n1807\_p0485c03 || 也。第四十七戒，知他藥請期限四月，無病過  
T40n1807\_p0485c04 || 受，故所以犯。若有病，不犯也。「常請」者，施心不  
T40n1807\_p0485c05 || 限故也。「更請」者，重請四月故也。「分請」者，藥  
雖

T40n1807\_p0485c06 || 有分，而不限時也。「盡形」者，或盡施主、或盡比  
T40n1807\_p0485c07 || 丘也。第四十八，觀軍者，戲軍鬪軍皆犯也。「除  
T40n1807\_p0485c08 || 時因緣」者，被請或須啟白等，開見不犯也。第  
T40n1807\_p0485c09 || 四十九，有緣至軍，至第三宿明相未出，應離  
T40n1807\_p0485c10 || 見聞處去。第五十，有三宿緣，攝心安靜莫觀  
T40n1807\_p0485c11 || 合戰。第五十一，飲酒戒。酒非酒想或疑而飲  
T40n1807\_p0485c12 || 並提。第五十二，准律乃至以鉢盛水戲拈提，  
T40n1807\_p0485c13 || 若拈器中酪漿等吉羅。第五十四，將欲犯戒，  
T40n1807\_p0485c14 || 不受諫止，隨犯本罪更加不受諫提也。第五  
T40n1807\_p0485c15 || 十六，洗浴戒。文云「不得過」者，不得過佛所立  
T40n1807\_p0485c16 || 禁制減半月洗也，非謂要令半月一洗不得  
T40n1807\_p0485c17 || 過後也。此戒六開：一「熱時」者，律中取春四十  
T40n1807\_p0485c18 || 五日并夏初一月，謂從三月一日至五月半  
T40n1807\_p0485c19 || 合兩月半也。《多論》第八云「天竺熱早，故取此  
T40n1807\_p0485c20 || 時。」如是隨處熱時早晚，數取二月半，於中洗  
T40n1807\_p0485c21 || 浴無犯。二「病時」者，下至身嗅穢。三「作時」者，

下

T40n1807\_p0485c22 || 至掃屋前地。四「風時」者，下至一旋風。五「雨時」  
T40n1807\_p0485c23 || 者，一滂雨著身。六「遠行」者，半由旬也。第五十  
T40n1807\_p0485c24 || 七、然火戒。「除時因緣」者，准律，不但露燃有  
犯，

T40n1807\_p0485c25 || 縱非露燃應犯吉羅。是故律中除時因緣，謂  
T40n1807\_p0485c27 || 屏然不犯，露然壞地何得不犯？明知不病者，  
T40n1807\_p0485c28 || 屏燃亦犯小罪。准律教人燃，應言「看是知是」  
T40n1807\_p0485c29 || 也。第五十九、真實淨施不問輒取戒。總談意

T40n1807\_p0486a01 || 者，少欲之人養道之本，故佛正制唯畜三衣。  
T40n1807\_p0486a02 || 三衣之外所有資緣，應作假想，想為他物，如  
T40n1807\_p0486a03 || 修定門。總有兩種：一真實作意（如數息觀等，緣實  
息風等）、二  
T40n1807\_p0486a04 || 假想作意（不淨觀等，假想生人作死屍解也）。此二門  
觀皆能治  
T40n1807\_p0486a05 || 惑。今此淨施，亦令假想施與他訖，作他物想。  
T40n1807\_p0486a06 || 為治封著資具貪穢，名為淨施。世尊善制，豈  
T40n1807\_p0486a07 || 得輕而不行也。准律淨施須請施主，謂得長  
T40n1807\_p0486a08 || 物施與彼人，令彼為主故名施主。施主有兩：一  
T40n1807\_p0486a09 || 一真實淨施主，如此戒文云「與比丘比丘尼  
T40n1807\_p0486a10 || 等五眾」。二展轉淨施主，如《薩婆多論》第四卷  
T40n1807\_p0486a11 || 說「一切長財盡五眾邊作淨」。應求持戒多聞  
T40n1807\_p0486a12 || 有德者而作施主，後設得物，於一比丘邊說  
T40n1807\_p0486a13 || 淨主名而說淨法。若淨主死或出異國，應更  
T40n1807\_p0486a14 || 求淨主。請此兩種淨施主時，應具儀云：「大德  
T40n1807\_p0486a15 || 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真實淨施主  
T40n1807\_p0486a16 || （或展轉淨施主）。願大德為我作真實淨施主，慈愍故  
（三說。展轉  
T40n1807\_p0486a17 || 淨施主，准知）。」隨請兩種淨施主說。若意欲作真實  
淨  
T40n1807\_p0486a18 || 者，對施主具儀，手執衣，口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  
我  
T40n1807\_p0486a19 || 有此一段長衣（二三段等准稱），未淨施，今為淨故，  
捨與  
T40n1807\_p0486a20 || 大德，為真實淨故（律中不言三說，故知一說即成也。  
此文是衣韃度文，勝於戒本相釋中  
T40n1807\_p0486a21 || 文）。」作此淨訖，物付施主；後須著用，問施主已，  
然  
T40n1807\_p0486a22 || 後得著。不問輒著，令彼施主怖懼失衣，即是  
T40n1807\_p0486a23 || 惱彼，故所以制也。第二若作展轉淨者，即今  
T40n1807\_p0486a24 || 常行，不繁廣敘。二種淨中，物親付彼故名真  
T40n1807\_p0486a25 || 實，非謂絕心定施彼人也。然尋律論兩種淨  
T40n1807\_p0486a26 || 主皆列五眾，古來商量，真實淨主要當眾作  
T40n1807\_p0486a27 || 法，以物親付，若僧付尼或尼付僧，取與之時  
T40n1807\_p0486a28 || 招譏染故。其展轉淨既不親對淨主面前，僧  
T40n1807\_p0486a29 || 尼互作理即無妨。又准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等文，展轉  
T40n1807\_p0486b01 || 淨施說淨之時，不許對彼施主面前，對即犯  
T40n1807\_p0486b02 || 吉。所說之財，但使尺六八寸，不問新故內外  
T40n1807\_p0486b03 || 淨穢，皆須作淨。第六十、白色衣戒。袈裟，此方  
T40n1807\_p0486b04 || 翻為不正。戒文又說三種壞色，故知大青大  
T40n1807\_p0486b05 || 皂五正色攝，非是戒文青黑攝也。故《薩婆多  
T40n1807\_p0486b06 || 論》第八云「凡五大色，若自染，突吉羅。若作衣，  
T40n1807\_p0486b07 || 不成受持。」又云「五大色者，黃赤青黑白。」又云



T40n1807\_p0486b08 || 「若非純青淺青及碧，作點淨，得作衣裏。」今准  
T40n1807\_p0486b09 || 此律，白色犯提，不點犯吉。若准《僧祇》十八，白  
T40n1807\_p0486b10 || 色犯吉，不點犯提。故彼律中點淨許以大青點  
T40n1807\_p0486b11 || 淨，故彼文云「青者藍澱青也」，恐人濫用，故  
示  
T40n1807\_p0486b12 || 不同也。驗諸律論，點淨應作一三五七九點，  
T40n1807\_p0486b13 || 不得雙作。《僧祇》點，極大四指、極小如豌豆。第  
T40n1807\_p0486b14 || 六十三、疑惱他戒。謂以方便令他比丘自疑犯  
T40n1807\_p0486b15 || 戒、或疑無戒，作惱他意。下至欲令須與不樂，  
T40n1807\_p0486b16 || 但他聞知即得提罪，非要待彼須與不樂方  
T40n1807\_p0486b17 || 始犯也。第六十四、覆藏麤罪者，夷殘二聚。并  
T40n1807\_p0486b18 || 出血、破僧蘭罪，名為麤罪。覆至明相出時，犯  
T40n1807\_p0486b19 || 提也。第六十五、與減年人受戒和上。知疑並  
T40n1807\_p0486b20 || 犯提罪，餘師僧吉羅。受戒事大，令他不得，師  
T40n1807\_p0486b21 || 僧過重，故深可呵也。第六十六、發淨戒。淨有  
T40n1807\_p0486b22 || 四種，言覓犯事，令僧乖破，是四淨攝，發起犯  
T40n1807\_p0486b23 || 提，若汎淨口發起但吉也。「如法懺悔」者，謂以  
T40n1807\_p0486b24 || 七滅滅也。七滅四淨，至下七滅戒中釋之。第  
T40n1807\_p0486b25 || 六十八、說欲不障道，違僧三諫。戒文三：一容  
T40n1807\_p0486b26 || 犯人，二辨諫法，三結違諫罪。第二諫法，兩對  
T40n1807\_p0486b27 || 四句：第一對者，有過起，先應屏諫。第二對者，  
T40n1807\_p0486b28 || 若違屏諫，理應僧諫。就過起中，文但一句。如  
T40n1807\_p0486b29 || 律中說：阿利吒作如是語：「我知佛所說，行姪  
T40n1807\_p0486c01 || 欲非障道法。」利吒意云，若障道者，初之二果  
T40n1807\_p0486c02 || 何故姪欲？於屏諫中，文有兩節：一勸止邪說。  
T40n1807\_p0486c03 || 二「世尊無數」已下，奪彼執情。奪云世尊說障者  
T40n1807\_p0486c04 || 障後二果，而初二果斷次未至，非謂不障而  
T40n1807\_p0486c05 || 不斷也。次辨第二，若違屏諫理應僧諫。「彼比  
T40n1807\_p0486c06 || 丘諫此比丘時，堅持不捨」者，違屏諫也。「彼比  
T40n1807\_p0486c07 || 丘應三諫」已下，僧諫。文兩：一教僧諫捨、二讚  
T40n1807\_p0486c08 || 捨為善。謂讚翻違，還成順善。第六十九、隨順  
T40n1807\_p0486c09 || 被舉比丘戒。「知如是語人」者，知如是利吒是  
T40n1807\_p0486c10 || 說欲不障語人也。「未作法」者，僧先治舉，今未  
T40n1807\_p0486c11 || 與作解舉白四法也。僧以白四舉治三人：一  
T40n1807\_p0486c12 || 不見罪舉、二不懺悔罪舉、三惡見不捨舉。今  
T40n1807\_p0486c13 || 此意辨隨第三舉，隨前二舉但犯吉故。「如是  
T40n1807\_p0486c14 || 邪見」者，撥無治道故也。「而不捨」者，違屏僧二  
T40n1807\_p0486c15 || 諫也。「共同」已下，隨順結罪。第七十、隨儻沙彌  
T40n1807\_p0486c16 || 戒。沙彌說欲不障，白四儻之。與阿利吒舉法，  
T40n1807\_p0486c17 || 義同而名別者，大僧先恒同宿，今由邪見不  
T40n1807\_p0486c18 || 許同宿，故名為舉，即舉置也。沙彌先不恒同，  
T40n1807\_p0486c19 || 今由邪見又不許同，故名為儻，即驅儻也。戒  
T40n1807\_p0486c20 || 文有四：一容犯人。二顯沙彌邪見違諫。三「彼  
T40n1807\_p0486c21 || 比丘應語此沙彌」已下，邪故須儻。四「若比丘」

T40n1807\_p0486c22 已下，隨儻結罪。第二句中諫法文三：「一辨沙  
T40n1807\_p0486c23 彌犯人。二「作如是語」已下，辨諫法。三「不捨」者，  
T40n1807\_p0486c24 辨違僧諫。就第二諫法中，兩對四句，如前准  
T40n1807\_p0486c25 知。第三句中辨儻法者，准律須作白四儻之。  
T40n1807\_p0486c27 十一、輕餘善諫戒。他以戒律勸如法學，輕蔑  
T40n1807\_p0486c28 推託不敬善友，妄託勝求輕此善人而得罪  
T40n1807\_p0486c29 也。前不受諫，無言妄託直違。而作今此妄託，  
T40n1807\_p0487a01 未待事違，是故律文說而了了犯也。若不妄  
T40n1807\_p0487a02 託，實欲勝求，如文開許。第七十二、毀一一戒  
T40n1807\_p0487a03 提。經中有戒文，毀亦犯提。毀餘二藏，犯吉。第  
T40n1807\_p0487a04 七十三、不攝耳聽戒。南山律師《行事抄》中名  
T40n1807\_p0487a05 為恐舉先言戒。如律緣起，六群比丘自知犯  
T40n1807\_p0487a06 罪，恐人發舉。先詣他邊言：「我始知。」又有人云：  
T40n1807\_p0487a07 此是詐驚張戒。今詳若爾，即小妄攝，何須此  
T40n1807\_p0487a08 戒？尋諸律論，皆結不聽。《多論》第九云「此中

正

T40n1807\_p0487a09 結不專心聽罪也。《僧祇》二十一云「中間隨不  
T40n1807\_p0487a10 聽越毘尼，一切不聽提。」故今解戒本文三：「一  
T40n1807\_p0487a11 容犯人。二「恐舉先言我今始知」，此中容有小  
T40n1807\_p0487a12 妄。三「餘比丘」（已下），憑始知言，舉事以責不  
聽罪

T40n1807\_p0487a13 也。文言「餘比丘知是比丘二三坐」者，舉數以  
T40n1807\_p0487a14 責也。「彼比丘無知」已下，舉不聽果而責也。無  
T40n1807\_p0487a15 知犯罪，隨本罪治，仍增無知吉也。「語長老」已  
T40n1807\_p0487a16 下，正示無知之因，不聽罪也。「彼無知故波逸  
T40n1807\_p0487a17 提」者，舉果而結因也。如過三鉢戒云「不分食  
T40n1807\_p0487a18 者提」，足為例也。律文云「無知故重與波逸提，  
T40n1807\_p0487a19 若不與者突吉羅」，謂令眾僧責無知故，重與  
T40n1807\_p0487a20 不聽罪也。第七十四、同預羯磨賞知事人，法  
T40n1807\_p0487a21 成之後方生譏謗，云隨親厚以僧物與。若准  
T40n1807\_p0487a22 《多論》第六，不但賞知事人，若大德及貪遺，若  
T40n1807\_p0487a23 僧和合盡得與之，後悔並提。其所賞物，相傳  
T40n1807\_p0487a24 釋云：是現前可分物也。若常住物，與受俱犯  
T40n1807\_p0487a25 盜罪。第七十五、不與欲戒。《僧祇》二十云「斷事  
T40n1807\_p0487a26 有二種：一說法毘尼、二作七羯磨及別住等  
T40n1807\_p0487a27 也。」第七十七、比丘共鬪諍者，四諍所攝共鬪  
T40n1807\_p0487a28 也。聽而聞聲，即犯提罪。准律，若二人在闍地  
T40n1807\_p0487a29 語，當彈指磬咳驚之，不者吉羅。二人前行亦  
T40n1807\_p0487b01 爾。第七十九以手搏比丘者，側掌擬他名為  
T40n1807\_p0487b02 搏也。第八十一、無緣入王宮戒。「剎利水澆頭  
T40n1807\_p0487b03 王種王」者，剎利是即四姓中王族也。水澆頭  
T40n1807\_p0487b04 王種者，上祖已來昇王位時皆以水澆頭，是  
T40n1807\_p0487b05 此王之種也。又言王者，此種之王也。謂昇位  
T40n1807\_p0487b06 時請大婆羅門善解四韋陀者，與王為師，取

T40n1807\_p0487b07 || 四海水灌王頂上，表以吉祥。統攝四海，故云  
T40n1807\_p0487b08 || 灌頂王也。「未出」者，出王與娑女同歡之時，未  
T40n1807\_p0487b09 || 出密室，娑女未還常居之處也。「未藏寶」者，准  
T40n1807\_p0487b10 || 上有寶戒中，男以女為寶，故知娑女是王所  
T40n1807\_p0487b11 || 寶。譬如七寶，此娑女寶未隱藏時，比丘輒見  
T40n1807\_p0487b12 || 犯也。「門闕」者，《多論》第九，王宮外門前一限木  
T40n1807\_p0487b13 || 也。有請喚命梵等難緣，不犯也。第八十二、捉  
T40n1807\_p0487b14 || 寶戒。寶者七寶。「寶莊嚴具」者，下至錫鐵為莊  
T40n1807\_p0487b15 || 嚴具，捉皆是犯。《多論》第五云「畜寶是三十戒  
T40n1807\_p0487b16 || 攝。若捉他寶、若自說淨寶，但捉得提，是九十  
T40n1807\_p0487b17 || 事攝也。」准此直提即是犯限。舊人捉遺寶者，  
T40n1807\_p0487b18 || 太局也。「除僧伽藍中」者，若於伽藍中有人  
T40n1807\_p0487b19 || 遺落，若不為收，恐謗比丘，故開收之。准《僧  
T40n1807\_p0487b20 || 祇》十八，大會供養金銀塔像，淨人捉，故知先  
T40n1807\_p0487b21 || 須使淨人收。若無淨人，比丘方可自手收取  
T40n1807\_p0487b22 || 也。「及寄宿處」者，比丘道行，儻寄他舍。他舍有  
T40n1807\_p0487b23 || 寶，無人守護，恐失招謗，開收同前。文云「若比  
T40n1807\_p0487b24 || 丘在僧伽藍」已下，廣前除緣句也。「作如是因  
T40n1807\_p0487b25 || 緣非餘」者，作為收意，即在開限，非餘無緣輒  
T40n1807\_p0487b26 || 捉意也。第八十三、非時入聚落戒。「非時」者，午  
T40n1807\_p0487b27 || 後至明相未出也。此戒制白，恐人賒逸無事  
T40n1807\_p0487b28 || 入村；舉事白人，表非無故也。准律，白時須白  
T40n1807\_p0487b29 || 同住，應云：「大德！今日非時至其防某巷某甲  
T40n1807\_p0487c01 || 家，願善憶持。若須相覓，請知我處。」即成囑授，  
T40n1807\_p0487c03 || 喚等，不犯。不同《僧祇》村側展轉，相白方入也。  
T40n1807\_p0487c04 || 第八十五，「兜羅綿」者，柳花繡臺等。准律緣起，  
T40n1807\_p0487c05 || 多停小虫，恐損故制也。第八十六、針筒，小用  
T40n1807\_p0487c06 || 而大費功，故制也。第八十七、過量坐具戒。文  
T40n1807\_p0487c07 || 舉初制，長佛二搩、廣一搩半。後因迦留陀夷  
T40n1807\_p0487c08 || 身大嫌小，佛開廣長各半搩手，合是二半及  
T40n1807\_p0487c09 || 二也，計長五尺、闊四尺也。作坐具法，兩複安  
T40n1807\_p0487c10 || 襪、四周安緣，一長一短如五條相，名為割截。  
T40n1807\_p0487c11 || 今時不行此法也。第八十八、患創開內著衣  
T40n1807\_p0487c12 || 上著好裙也。餘文易了。單提懺法，准上三十  
T40n1807\_p0487c13 || 戒中長衣戒說，但除捨財，唯取懺法即是也。  
T40n1807\_p0487c14 || 第六大段四提舍尼。分三如前。「波羅提」者，翻  
T40n1807\_p0487c15 || 為別也。「提舍尼」者，翻為自說罪。謂別別對人  
T40n1807\_p0487c16 || 自說罪也。別列戒相中，第一戒在白衣家非  
T40n1807\_p0487c17 || 親尼邊受食咽咽犯。或比丘病、或置地與比  
T40n1807\_p0487c18 || 丘，不犯也。此之四戒，從懺為名，故戒文中舉  
T40n1807\_p0487c19 || 懺詞句。應請懺主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  
T40n1807\_p0487c20 || 甲，今請大德為波羅提提舍尼懺悔主等，乃  
T40n1807\_p0487c21 || 至慈愍故（一說）。」次懺具儀云：「大德一心念！

我比丘

T40n1807\_p0487c22 || 某甲，至白衣家，從非親里比丘尼受食，咽咽  
T40n1807\_p0487c23 || 犯可呵法，不憶數（或隨數稱）。所不應為，我今  
向大  
T40n1807\_p0487c24 || 德悔過（一說）。語云：「自責汝心。」答云：「可  
爾。」或可云：「頂  
T40n1807\_p0487c25 || 戴持。」第二戒、赴請會坐。有尼偏心，越次指授，  
T40n1807\_p0487c26 || 若無一比丘呵云：「大姊！且止。須待比丘食竟」  
T40n1807\_p0487c27 || 者，預食之人咽咽犯。第三戒、有學白衣竭貧  
T40n1807\_p0487c28 || 行施，乃至身肉法爾不悞。佛愍貧苦，制諸比  
T40n1807\_p0487c29 || 丘作記識學家。白二羯磨，防護五眾不聽受  
T40n1807\_p0488a01 || 食。比丘故違，於如是學家食咽咽犯。或先疏  
T40n1807\_p0488a02 || 請、或比丘病、或置地與比丘不犯者，令隨少  
T40n1807\_p0488a03 || 分獲施福也。彼家還富，令從僧乞，解此羯磨，  
T40n1807\_p0488a04 || 白二解之，廣如律辨。第四、戒居迥嶮處。僧伽  
T40n1807\_p0488a05 || 藍內受他送食，恐賊劫奪故制也。有四種開：  
T40n1807\_p0488a06 || 一先語檀越仍來，制令藍外迎取；二比丘有  
T40n1807\_p0488a07 || 病；三置地與比丘；四教人與比丘（准律教人與不  
犯也）。此  
T40n1807\_p0488a08 || 四開中隨一不犯，隨違四開展轉遂至自手  
T40n1807\_p0488a09 || 受犯。文相可知。第三結已審持，一准上釋可  
T40n1807\_p0488a10 || 知也。第七大段百眾學法。文三如前，七明所  
T40n1807\_p0488a11 || 依教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第二列罪中，  
T40n1807\_p0488a12 || 「涅槃僧」者，正梵音云濕婆珊瑚，此云裙也。  
當  
T40n1807\_p0488a13 || 齊整著者，准律不齊有其五種：一者太高者  
T40n1807\_p0488a14 || 至膝；二者太下，繫帶在齊下；三象鼻，謂垂前  
T40n1807\_p0488a15 || 一角；四多羅樹葉，謂垂前二角；五細褊，謂遶腰  
T40n1807\_p0488a16 || 褊皺。良由西國裙無腰帶，直將橫氎遶身，前  
T40n1807\_p0488a17 || 牽使上至齊，左右擊略以條急繫，即是其儀，  
T40n1807\_p0488a19 || 先定，但護高下餘則勿論。《薩婆多論》第九云  
T40n1807\_p0488a20 || 「踝上一揲手，上下過者名高下著。比丘及沙  
T40n1807\_p0488a21 || 彌遠行時，應踝上二揲手上至膝，尼下三眾一  
T40n1807\_p0488a22 || 切時踝上一揲手。」《五分》第十云「高者半徑已  
T40n1807\_p0488a23 || 上，下者從踝已下。」《毘尼母論》踝上三指。古來  
T40n1807\_p0488a24 || 行事意依《母論》，順此方宜也。今詳西土節氣暄  
T40n1807\_p0488a25 || 和人多儉約，所以衣服不尚褻長。此土俗儀  
T40n1807\_p0488a26 || 人多華飾，處居寒雪禮貴衣冠，若順彼方返  
T40n1807\_p0488a27 || 招譏醜，故須裁處取其折裡，隨時量度，不可  
T40n1807\_p0488a28 || 全同彼也。若犯此篇，准律兩義：第一義者，若  
T40n1807\_p0488a29 || 心故作即犯二罪，一高下犯吉、二以故作故  
T40n1807\_p0488b01 || 犯非威儀吉。第二義者，若不故作，單犯吉羅。  
T40n1807\_p0488b02 || 欲懺之時，先請懺主，次正懺罪，准上長衣戒  
T40n1807\_p0488b03 || 中明之。故《母論》第八云「故作下者，一人前懺。」  
T40n1807\_p0488b04 || （下謂罪中極下也）。《十誦》第十九云「佛在王舍



作念云：我

T40n1807\_p0488b06 || 白佛云：過去至周齊著（觀未來亦爾）。《多論》云：此篇輕

T40n1807\_p0488b07 || 故，弟子不生重心，故觀去來反淨居天。今詳

T40n1807\_p0488b08 || 此篇勸應當學，良由此也。第二、著三衣戒，亦

T40n1807\_p0488b09 || 五相犯：一高者過脚蹲上；二下者露脇；三象

T40n1807\_p0488b10 || 鼻謂左肘外垂一角也；四多羅樹葉謂通肩

T40n1807\_p0488b11 || 帔時後褰而前垂兩角也；五細褊安緣。三四

T40n1807\_p0488b12 || 反抄衣戒，《祇》二十一云：風雨時得抄一邊。若

T40n1807\_p0488b13 || 袒右肩得抄左邊，若通肩帔得抄右邊，不得

T40n1807\_p0488b14 || 令肘現。七八覆頭戒，《祇》云：和上闍梨前不得

T40n1807\_p0488b15 || 覆頭坐。風寒等不得全覆，當覆半頭一耳，見

T40n1807\_p0488b16 || 長老當挽却。十八十九、不好覆身。律云：身處

T40n1807\_p0488b17 || 處露也。《僧祇》云：若有露身坐者，方便令取物

T40n1807\_p0488b18 || 也。二十二三、不靜默者，高聲語言也。二十四

T40n1807\_p0488b19 || 五、戲笑者，《僧祇》云：師前不得笑。若有可笑事，

T40n1807\_p0488b20 || 起無常苦空無我等想。二十六、正意受食，不

T40n1807\_p0488b21 || 令捐棄也。《五分》云：左手一心擎鉢，右手扶緣。

T40n1807\_p0488b22 || 二十七八、溢盃而棄，故制平鉢受也。二十九、

T40n1807\_p0488b23 || 羹飯等食者，謂須羹飯相待，不得食飯盡而

T40n1807\_p0488b24 || 方食羹，或時翻此也。三十、次第食者，不令鉢

T40n1807\_p0488b25 || 中處處亂取也。三十四、視比坐鉢。謂視比

T40n1807\_p0488b26 || 坐鉢中，嫌施主不平也。三十五、繫盃想者，《婆

T40n1807\_p0488b27 || 沙論》中觀鉢作觸體想。《僧祇》云：端心觀鉢，不

T40n1807\_p0488b28 || 得放鉢在前共比坐語。若有緣須語，左手撫

T40n1807\_p0488b29 || 鉢上。若行食人到第三人時，當先修鉢預

T40n1807\_p0488c01 || 待。三十八、含飯者，《僧祇》云：師長喚時，咽未盡，

T40n1807\_p0488c02 || 能使聲不異者得應；若不得應，咽已應。若前

T40n1807\_p0488c03 || 人嫌者，應答口中有食。四十、遺落者，《僧祇》

二

T40n1807\_p0488c04 || 十二云：當段段可口食。若食餅，當手作分令

T40n1807\_p0488c05 || 可口食。四十一、頰食者，《祇》云：不得從一頰

迴

T40n1807\_p0488c06 || 至一頰，當一邊嚼即嚼邊咽。四十五、振手者，

T40n1807\_p0488c07 || 食粘手，振之污傍人也。四十七、污手捉飯器

T40n1807\_p0488c08 || 者，西方以手喫食，捉食之手名污手也。《五分》

T40n1807\_p0488c09 || 云：食手者，食污其手及肥膩也。四十八、洗鉢

T40n1807\_p0488c10 || 水，《五分》云：不以鉢中有飯水洒白衣屋內，應

T40n1807\_p0488c11 || 當學。四十九、生草上者，《祇》云：夏月生草並

茂

T40n1807\_p0488c12 || 無空缺處，當在駱駝牛馬等行處。若無，當瓦

T40n1807\_p0488c13 || 石上。若無，當乾草上。五十、水中者，《祇》云

水卒

T40n1807\_p0488c14 浮滿，當土塊瓦石上。」六十一、藏財塔中。若三  
T40n1807\_p0488c15 寶物等，為堅牢故隱密不現，無狼藉相不犯。  
T40n1807\_p0488c16 九十四、上樹除緣者，命難等緣也。九十五、老  
T40n1807\_p0488c17 病比丘，開從僧乞白二羯磨許杖絡囊，如律  
T40n1807\_p0488c18 雜撻度辨。第八大段七滅淨法。文亦分三：一  
T40n1807\_p0488c19 依教滅淨、二列罪名相、三結已審持。初文復  
T40n1807\_p0488c20 二：初至「戒經中來」，辨所依教。文言「七滅淨法」  
T40n1807\_p0488c21 者，本音名七毘尼法也。第二「若有」已下，辨用  
T40n1807\_p0488c22 滅淨。淨或容起，故云若有也。起必須殄，故即  
T40n1807\_p0488c23 應除也。淨體不同，總有四種：一言淨、二覓淨、  
T40n1807\_p0488c24 三犯淨、四事淨。對此，三門分別：一釋名、二  
體  
T40n1807\_p0488c25 治、三結罪。言釋名者，淨理生淨，名為言淨。求  
T40n1807\_p0488c26 過生淨，名為覓淨。評犯生淨，名為犯淨。羯磨  
T40n1807\_p0488c27 生淨，名為事淨。次體治者，總辨體者，大僧大  
T40n1807\_p0488c28 尼各當眾淨，令僧朋儻乖別過生，是四淨攝。  
T40n1807\_p0488c29 若與五眾異類互淨，無乖破事，非四淨攝。次  
T40n1807\_p0489a01 別辨者，一明言淨。三藏理事立敵紛然，名之  
T40n1807\_p0489a02 為言。如聲論師出家為僧，仍執舊計立聲為  
T40n1807\_p0489a03 常，無質礙故，猶如虛空。佛法破云：聲是無常，  
T40n1807\_p0489a04 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然聲事一，常無常理立  
T40n1807\_p0489a05 敵互淨，是言淨體。此淨自有下品上品。若辨  
T40n1807\_p0489a06 治者，於七藥中總而言之用二藥治。言七藥  
T40n1807\_p0489a07 者，戒文所列如其次第：一現前毘尼，此有二  
T40n1807\_p0489a08 義：一者別用現前，謂以面對判斷言淨，名曰  
T40n1807\_p0489a09 現前。二者通用現前，通判諸淨皆須面對，悉  
T40n1807\_p0489a10 名現前。二憶念毘尼、三不癡毘尼、四自言治  
T40n1807\_p0489a11 毘尼、五罪處所毘尼，謂如有人被他舉罪，初  
T40n1807\_p0489a12 引後違，僧作白四治罰，令引實罪處所。由此  
T40n1807\_p0489a13 滅淨，名曰毘尼。戒文名為覓罪相者，詰問求  
T40n1807\_p0489a14 覓令引實罪，義意同也。六多人語毘尼，戒文  
T40n1807\_p0489a15 名為多人覓罪者，罪是淨過，非是五篇犯罪  
T40n1807\_p0489a16 之罪也。此中意說，用多人語求覓聲論執常  
T40n1807\_p0489a17 之過，判為非理也。七草布地毘尼，上來七中，  
T40n1807\_p0489a18 若治言淨下品之者，唯以現前一滅滅之，謂  
T40n1807\_p0489a20 滅，謂或自界求一勝德，或二或三，或至僧位  
T40n1807\_p0489a21 或他界內或僧或三或二或一，漸次流轉隨  
T40n1807\_p0489a22 應八處，淨者心伏，名為現前毘尼一滅滅也。  
T40n1807\_p0489a23 然八滅中，三德已下具三現前：一者法現前，  
T40n1807\_p0489a24 如判聲常以為非理是也。二毘尼現前，謂勸  
T40n1807\_p0489a25 受此判。三人現前，謂判淨人及起淨人也。若  
T40n1807\_p0489a26 四人已上具五現前，謂加結界成就及能滅僧  
T40n1807\_p0489a27 也。此之三五，皆是面對判定之義，悉名現前。  
T40n1807\_p0489a28 然僧位中，恐有惡人妄伴淨事，故單白差具

T40n1807\_p0489a29 || 十德者別集一處共互斷事。正斷之時，亦須  
T40n1807\_p0489b01 || 取彼諸惡人欲。又於坐中驅出三人：一者若  
T40n1807\_p0489b02 || 有比丘不誦戒、不學律藏、作非法語，應作單  
T40n1807\_p0489b03 || 白驅出此人。二者誦戒、不學大藏、執少許文，  
T40n1807\_p0489b04 || 亦白驅出。三者法師比丘，以言辭力強說道理，  
T40n1807\_p0489b05 || 亦白驅出。驅出已後，如法判定。諍事滅後，更  
T40n1807\_p0489b06 || 發起者，波逸提。下發諍皆准此（上發諍戒，道理悉在  
此中明之）。

T40n1807\_p0489b07 || 若上品言諍，於前八處皆不能滅，須二滅滅，  
T40n1807\_p0489b09 || 多人，無別體性。自下現前悉准此釋。言多人  
T40n1807\_p0489b10 || 者，謂作白二差五德人行籌判定。行籌凡有  
T40n1807\_p0489b11 || 十三種法，謂顯露等，廣如律辨。且如眾中非  
T40n1807\_p0489b12 || 法人多，然彼和上上座智人皆如法語，應顯  
T40n1807\_p0489b13 || 露行作二種籌：一破、二完。行時告云：「立聲常  
T40n1807\_p0489b14 || 者捉破舍羅，立無常者捉完舍羅（或翻此告）。」行  
已數

T40n1807\_p0489b15 || 之。若執聲常其籌數少，即判為非。若其籌多，  
T40n1807\_p0489b16 || 託事作亂不得判定，應更餘處密求智人來  
T40n1807\_p0489b18 || 多人，一何謬矣。餘十二種，不能繁敘。此即多  
T40n1807\_p0489b19 || 人語也。言現前者，此中唯是僧位判諍，具五  
T40n1807\_p0489b20 || 現前，謂法、毘尼、人、僧、界，悉是面對判定法也。  
T40n1807\_p0489b21 || 次辨覓諍，總而言之用四滅。滅，謂若有人舉  
T40n1807\_p0489b22 || 覓他罪，因此能所兩朋紛諍者，名為覓諍。僧  
T40n1807\_p0489b23 || 滅之時，檢問所舉。所舉之人凡有三種：一者  
T40n1807\_p0489b24 || 不作不犯人，如查婆摩羅子是大阿羅漢，都  
T40n1807\_p0489b25 || 不犯罪，被人謗故外有聞根。若被舉告，僧既  
T40n1807\_p0489b26 || 詰知清淨無犯，為作白四憶念知清以息諍事，  
T40n1807\_p0489b27 || 名憶念毘尼。二者作而不犯人，如滅諍犍度，  
T40n1807\_p0489b28 || 難提比丘癡狂病時多作眾罪（說戒犍度是那那由比  
丘），是

T40n1807\_p0489b29 || 聖所開，故名作而不犯也。被舉告僧，僧知無  
T40n1807\_p0489c01 || 犯，為作白四，僧共證明，不癡已來實無所犯，  
T40n1807\_p0489c02 || 以息諍事。三者亦作亦犯人，謂如罪人被舉  
T40n1807\_p0489c03 || 告僧。僧檢問時，初言犯重須與云輕，或初言  
T40n1807\_p0489c04 || 犯須與還諱，與作白四奪三十五事治罰，令  
T40n1807\_p0489c05 || 引實犯之處。以此息諍，名罪處所。三中前二  
T40n1807\_p0489c06 || 人不被治，諍事易滅，判為下諍；後一治罰，諍  
T40n1807\_p0489c07 || 即難滅，判為上品。現前不離此三毘尼，故四  
T40n1807\_p0489c08 || 滅滅也。次辨犯諍，總而言之以三滅滅。評犯  
T40n1807\_p0489c09 || 有兩：一者傍人評，逐朋成兩。且如一人自手  
T40n1807\_p0489c10 || 掘地，二朋傍評，一云彼人地地想掘犯波逸  
T40n1807\_p0489c11 || 提，一云彼人地非地想犯突吉羅。諍既紛紜，  
T40n1807\_p0489c12 || 喚彼犯人，問取自言。犯人便云我地地想。即  
T40n1807\_p0489c13 || 令對面懺提諍滅，名自言治。諍餘聚罪，准此

T40n1807\_p0489c14 || 應知。兩朋各執事理俱異，名為犯諍，不同言  
T40n1807\_p0489c15 || 諍事一理異也。所對懺境，隨應一人乃至僧  
T40n1807\_p0489c16 || 位。僧位五現，餘即三現。現前無別體，亦如上  
T40n1807\_p0489c17 || 辨。二者或是傍評，雖逕自言，諍猶不滅。或眾  
T40n1807\_p0489c18 || 共犯二朋見異，如尼讚食，一朋云是讚食提  
T40n1807\_p0489c19 || 罪，一朋云是指授可呵。若欲輕懺，見重者違；  
T40n1807\_p0489c20 || 若欲重懺，見輕者拒。多時乖別，須作草布。草  
T40n1807\_p0489c21 || 布法者，不說罪名互乞歡喜，如草掩泥不污  
T40n1807\_p0489c22 || 人足，名之為草布。此為息諍，而罪不滅。此准  
T40n1807\_p0489c23 || 《母論》第八說也。若准《多論》第九，罪諍俱滅，如  
T40n1807\_p0489c24 || 論應知。准律，第一朋中智人應起，具儀共相  
T40n1807\_p0489c25 || 諮稟，擬作草布。詞句如律，不能繁敘。第二眾  
T40n1807\_p0489c26 || 中亦爾，相諮稟已，單白和僧，和訖懺悔，廣如律  
T40n1807\_p0489c27 || 中。此既僧滅，局五現前。次辨事諍者，一切滅  
T40n1807\_p0489c28 || 滅，謂此事諍但諍羯磨，以得事名，理實即是  
T40n1807\_p0489c29 || 前三諍攝。且如二人見他受日乘白二法，一  
T40n1807\_p0490a01 || 云白二受日不成，須白四故；一云白二受日  
T40n1807\_p0490a02 || 得成，教明文故。此即事一理異，言諍攝也。滅  
T40n1807\_p0490a03 || 法准前，文如乘法，實不犯罪被他舉告，言惡  
T40n1807\_p0490a04 || 心乘，僧知清淨即與憶念。又乘癡作被他舉  
T40n1807\_p0490a05 || 告，僧與不癡。又乘實犯，初引後違得罪處所。  
T40n1807\_p0490a06 || 此即並是覓諍所攝。又如見人別眾乘法，二  
T40n1807\_p0490a07 || 人傍評，一云彼是惡心乘法，故令不成犯蘭  
T40n1807\_p0490a08 || （說戒韃度惡心蘭）；一云彼是懈怠心乘犯吉（亦准  
說戒韃度）。此即  
T40n1807\_p0490a09 || 事理俱異，犯諍所攝。此既隨應，前三諍攝，故  
T40n1807\_p0490a10 || 以七滅隨應滅之，准前三諍也。第三門結罪  
T40n1807\_p0490a11 || 者，如文。列罪名相，七戒皆言「應與」者，有智之  
T40n1807\_p0490a12 || 人觀知應與也。言「當與」者，隨應正為對面判  
T40n1807\_p0490a13 || 滅也。若觀應與而不為判，悉犯吉羅。故此七  
T40n1807\_p0490a14 || 戒即第五篇攝也。由諍過重，故勸當與，隱罪  
T40n1807\_p0490a15 || 名也。七分二位：第一位者，初一次二及自言  
T40n1807\_p0490a16 || 一，如其次第滅下品中言、覓、犯三。第二位者，  
T40n1807\_p0490a17 || 覓罪多覓及如草布，如其次第滅上品中覓、  
T40n1807\_p0490a18 || 言、犯三也。問：上品之中次第，何故與前異耶？  
T40n1807\_p0490a19 || 答：隨言便故。亦有律師迴文，令次第者不依  
T40n1807\_p0490a20 || 律文也。第三結已審持，如前應知。自下第  
T40n1807\_p0490a21 || 三大文結示迴求分。文分為三：初至「應當學」，  
T40n1807\_p0490a22 || 結廣示略（若更有餘佛法者，示餘佛略也）。第二「忍  
辱第一道」已下，  
T40n1807\_p0490a23 || 別示七略。第三「明人能護戒」已下，迴求大道。  
T40n1807\_p0490a24 || 第二別示七略，文即為七：一者毘婆尸略。文  
T40n1807\_p0490a25 || 分為二：初舉略偈、次舉教主。釋略偈者，彼  
T40n1807\_p0490a26 || 佛世人多執苦行，謂執苦行斷宿惡業，又不



T40n1807\_p0490a27 造新，便無苦果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。云「忍辱  
T40n1807\_p0490a28 第一道」等者，謂於有怨修慈忍辱如斯，苦行  
T40n1807\_p0490a29 是第一道。此道引證無為之理，佛說為最。  
T40n1807\_p0490b01 如是善制，得無為樂。不同外道出家惱他，制  
T40n1807\_p0490b02 修苦行，不名沙門。沙門謂是寂靜樂義，彼  
T40n1807\_p0490b03 之所制無寂樂果，故云然也。次示教主，如文  
T40n1807\_p0490b04 易知。二者尸棄佛略。文二如前。偈文意者，  
T40n1807\_p0490b05 彼佛世人多作邪行以求天報，為對治彼，故  
T40n1807\_p0490b06 制戒。云「譬如明眼人」等者，謂佛善制，施諸眾  
T40n1807\_p0490b07 生明淨慧眼，了殺羊等祠天求天，便招險道  
T40n1807\_p0490b08 不得生天，故云「譬如明眼人，能避嶮惡道」  
T40n1807\_p0490b09 也。上來既已對治邪求，故世明人修戒定慧  
T40n1807\_p0490b10 能離破戒及煩惱惡，餘文可知。三者毘葉  
T40n1807\_p0490b11 羅佛略。彼佛世人多唯持戒不求勝進，又樂於  
T40n1807\_p0490b12 他說過懷嫉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。云「不謗亦  
T40n1807\_p0490b13 不嫉」者，離口意二過也。「當奉行於戒」者，令戒  
T40n1807\_p0490b14 滿也。「飲食」已下，順生勝善，文有五句：一飲  
T40n1807\_p0490b15 食知量、二常樂遠離、三由斯心定、四策勲  
T40n1807\_p0490b16 進修、五結成佛教。餘文可知。四者拘留孫  
T40n1807\_p0490b17 佛略。彼佛世人多貪利養，又拒師教反談師惡，  
T40n1807\_p0490b18 慢修善品，故制戒。云「乃至入聚落」者，入聚落  
T40n1807\_p0490b19 時不壞施心，少持輕味。又於師教不生違戾，  
T40n1807\_p0490b20 但順教行，不觀於師作不作等。大乘戒中  
T40n1807\_p0490b22 那含牟尼略。彼佛世人多樂放蕩，執以邪論，  
T40n1807\_p0490b23 若他所破便懷憂戚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。云  
T40n1807\_p0490b24 「心莫作放逸」者，離邪論也。「聖法當勲學」，學正  
T40n1807\_p0490b25 論也。「如是無憂愁」者，學正論者法爾心喜，喜  
T40n1807\_p0490b26 故身安，安故心定，定故涅槃。餘文可知。第六  
T40n1807\_p0490b27 迦葉佛略。彼佛世人若得定者多生愛味不求  
T40n1807\_p0490b28 淨勝，即《維摩》云「貪著禪味是菩薩縛」是也。為  
T40n1807\_p0490b29 對治彼，故制戒。云「一切惡莫作」者，治破戒惡  
T40n1807\_p0490c01 也。「當奉行諸善」者，修善淨定，勿修味定也。「自  
T40n1807\_p0490c02 正其志意」，令引果證也。餘文可知。第七釋迦  
T40n1807\_p0490c03 佛略。此佛世人性多煩惱，放逸不修，設修少善  
T40n1807\_p0490c04 便生喜足，又多惡業。為對治彼，故制戒。云「善  
T40n1807\_p0490c05 護於口言」者，他詰罪時莫惡言報也。又善護  
T40n1807\_p0490c06 於口言者，若自發言，離四過也。「自淨其志意」  
T40n1807\_p0490c07 者，斷諸煩惱，修不放逸，樂修多善也。「身莫作  
T40n1807\_p0490c08 諸惡」者，離身過也。意能發業，故居中間，表上  
T40n1807\_p0490c09 發語，表下發身也。「此三業道淨」者，證涅槃時  
T40n1807\_p0490c10 是最淨處。故次文云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」  
T40n1807\_p0490c11 也。第二示教主中，文分三：一示教主、二辨說  
T40n1807\_p0490c12 時、三勸修學。初文可知。第二時者，謂十二年  
T40n1807\_p0490c13 清淨僧中未有犯事，佛每半月自說此略。從

T40n1807\_p0490c14 || 是已後，准律，一佛在瞻婆國白月十五日伽伽  
T40n1807\_p0490c15 || 河邊，因於眾中有人犯盜，佛止不說，一付弟子  
T40n1807\_p0490c16 || 說。佛若說者，有二種過：一者佛不虛說、二者  
T40n1807\_p0490c17 || 金剛以杵必損犯人，護故不說，故付弟子說  
T40n1807\_p0490c18 || 廣教也。就前六佛中，初佛六月一度布薩，如  
T40n1807\_p0490c19 || 其次第五四三二一月，今釋迦佛半月一說  
T40n1807\_p0490c20 || 戒，文不辨也。第三勸修中，「諸比丘自為」者，謂  
T40n1807\_p0490c21 || 勸自愛也，新經論名為「自愛善男子」也。「樂法」  
T40n1807\_p0490c22 || 者，樂聞思也。「樂沙門」者，樂修寂靜，即修慧也。  
T40n1807\_p0490c23 || 「有慚有愧」者，對治破戒煩惱也。「樂學戒者當  
T40n1807\_p0490c24 || 於中學」者，以戒為宗，故居後勸也。自下第三  
T40n1807\_p0490c25 || 迴求大道。偈有十四，大分為二：初十二行半  
T40n1807\_p0490c26 || 讚德勸說、次一偈半舉德迴求。前文分五：一、  
T40n1807\_p0490c27 || 有二偈，顯戒能招現後義利。次、二偈半，示以  
T40n1807\_p0490c28 || 敬儀。三、二偈半，示得斷德。四、二偈半，示佛恩  
T40n1807\_p0490c29 || 德。五、有三偈，示生智德。釋初二偈，現益名義、  
T40n1807\_p0491a01 || 後益名利。於初偈中，現招名利，後感生天。此  
T40n1807\_p0491a02 || 三種樂，並智人得，故曰明人也。正生欲天，引  
T40n1807\_p0491a03 || 生上界也。後偈勸觀前世間益，由斯戒淨引  
T40n1807\_p0491a04 || 入第一出世之道，即涅槃道也。次釋二半，「能  
T40n1807\_p0491a05 || 勝一切憂」者，二障擾惱合說為憂，能勝謂斷，  
T40n1807\_p0491a06 || 斷故敬戒，是佛法。故勸弟子自為求道，敬戒  
T40n1807\_p0491a07 || 順教也。次釋斷德二偈半者，七佛斷惑說七  
T40n1807\_p0491a08 || 戒經，令諸弟子縛得解脫。文中應言「令諸縛  
T40n1807\_p0491a09 || 得解脫」，而無「令」字者，偈文迕故略之也。佛既  
T40n1807\_p0491a10 || 說已，已入涅槃，有漏諸相戲論悉滅。又如舍  
T40n1807\_p0491a11 || 利弗等諸大弟子，尊行佛說聖所讚戒，此  
T40n1807\_p0491a12 || 所行人亦皆入寂。次釋恩德二半者，大悲即  
T40n1807\_p0491a13 || 是恩德之體，從此流出戒與毘尼。毘尼即大  
T40n1807\_p0491a14 || 藏也，戒即佛出，應視如佛也。次釋三偈示生  
T40n1807\_p0491a15 || 智德。展轉傳生，聖慧日光照除癡暗，故云佛  
T40n1807\_p0491a16 || 法熾盛，即勝義正法盛也。不生慧日，癡暗便  
T40n1807\_p0491a17 || 生也。既生智德，勸和合說，如文易解。次一偈  
T40n1807\_p0491a18 || 半，結前勝德。施生成佛，如文易曉。  
T40n1807\_p0491a19 || 若有奉行清淨戒，亦能迴向趣菩提，  
T40n1807\_p0491a20 || 便為利樂利群生，猶如薰香薰一切。

## T40n1808 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卷 1

T40n1808\_p0492a07 || 原夫大雄御寓，意惟拯拔一人；大教廣期，總  
T40n1808\_p0492a08 || 歸為顯一理。但由群生著欲，欲本所謂我心，  
T40n1808\_p0492a09 || 故能隨其所懷，開示止心之法。然則心為生  
T40n1808\_p0492a10 || 欲之本，滅欲必止心元，止心由乎明慧，慧起  
T40n1808\_p0492a11 || 假於定發。發定之功，非戒不弘，是故特須尊

T40n1808\_p0492a12 || 重於戒。故《經》云：「戒為無上菩提本，應當一心

T40n1808\_p0492a13 || 持淨戒。」持戒之心，要唯二轍，止持則戒本最

T40n1808\_p0492a14 || 為標首，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，後進前修，妙

T40n1808\_p0492a15 || 宗斯法。故《律》云：「若不誦戒羯磨，盡形不離依

T40n1808\_p0492a16 || 止。」自慧日西隱，法水東流，時兼像正，人通

T40n1808\_p0492a17 || 淳薄。初則二部、五部之殊，中則十八、五百之

T40n1808\_p0492a18 || 別。末則眾鋒互舉，各競先驅，人或從緣，法無

T40n1808\_p0492a19 || 傾墜。然則道由信發，弘之在人，人幾顛危，法

T40n1808\_p0492a20 || 寧澄正？所以羯磨聖教，綿歷古今，世漸增繁，

T40n1808\_p0492a21 || 徒盈卷軸。考其實錄，多約前聞；覆其宗緒，

T40n1808\_p0492a22 || 略無本據。師心制法者不少，披而行誦者極

T40n1808\_p0492a23 || 多，輕侮聖言，動掛刑網，皆務異同之見，競

T40n1808\_p0492a24 || 執是非之迷，不思反隅，更增昏結，致使正

T40n1808\_p0492a25 || 法與時潛地矣。故佛言：「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。

T40n1808\_p0492a26 || 作白，不如羯磨法。作羯磨，如是漸令正法疾

T40n1808\_p0492a27 || 滅。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、違法毘尼。當如是

T40n1808\_p0492a28 || 學！」慈誥。若此，妄指寔難。昔已在諸關輔撰

T40n1808\_p0492a29 || 《行事鈔》，具羅種類，雜相畢陳，但為機務相訓，

T40n1808\_p0492b01 || 卒尋難了，故略舉羯磨一色，別標銓題。若科

T40n1808\_p0492b02 || 擇出納、興廢是非者，彼《鈔》明之。此但約法被

T40n1808\_p0492b03 || 事，援引證據者，在卷行用。然律藏殘缺，義有

T40n1808\_p0492b04 || 遺補，故統關諸部，撮略正文。必彼此俱無，則

T40n1808\_p0492b05 || 理通決例；並至篇具顯，便異古藏迹。夫羯磨

T40n1808\_p0492b06 || 雖多，要分為八，始從心念，終乎白四，各有成

T40n1808\_p0492b07 || 濟之功，故《律》通標一號。今就其時用顯要者，

T40n1808\_p0492b08 || 類聚編之，文列十篇，義通七眾，豈敢傳諸

T40n1808\_p0492b09 || 學司，將以自明恒務也。

T40n1808\_p0492b20 ||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

T40n1808\_p0492b22 || （事法兼通，大小齊降，故前舉綱領，未振毛目。又緣通成壞，教相須張，並如後列，義無紊亂。）

T40n1808\_p0492b23 || 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：（佛言：「有三羯磨。攝一切羯磨，謂單白羯

T40n1808\_p0492b24 || 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。」）單白羯磨三十九法；（三十中二十七受懺法；行鉢法、

T40n1808\_p0492b25 || 餘語法、觸惱法；與剃髮法、與出家法差、教授法、喚、入眾法、對眾問難法；說戒和法、僧懺悔法、僧發露法、非時

T40n1808\_p0492b26 || 和合法、淨滅說戒法；自恣和合法、難事略自恣法、修道增自恣法、淨事增自恣法、第二淨增自恣法、受功德衣

T40n1808\_p0492b27 || 法、捨功德衣法；第一增說戒法、第二增說戒法；簡集智人法、斷事遣人、不誦戒毘尼者出二法、遣捨正義者出

T40n1808\_p0492b28 || 法、草覆地法；差往王城結集法、迦葉論法毘尼法、問優波離法毘尼法、優波離答法、問阿難法毘尼法、阿

T40n1808\_p0492b29 || 難答法；〈七百〉中論法白、差比丘論法白、正論法毘尼法白、問一切法上座白、上座答白、行舍羅應有法白。

T40n1808\_p0492c01 || 白二羯磨五十七法；（作小房法、作大房法、差分臥具法、差說麤罪法；二十七還衣

T40n1808\_p0492c02 || 法；離衣法、減六年臥具法、護鉢法、差教授尼師法、制不往學家法并解；畜眾法、尼差求教授法、尼差自恣人往大

T40n1808\_p0492c03 || 僧中法、與外道住法；結受戒小界法并解、結說戒堂法并解、結大界法并解、結界場法、結不失衣界法并解、結說

T40n1808\_p0492c04 || 戒小界法并解；結二同界法、結一同界法、結食同法、上三應有解；與狂癡法并解；受日法、差受自恣人法、結

T40n1808\_p0492c05 || 自恣小界法并解；分四方僧物法、賞看病入法、分亡人輕物法、結庫藏法、差人守藏法、結淨地法應解、差人守

T40n1808\_p0492c06 || 功德衣法、付功德衣法、差人懺白衣法、差人行籌法；遣信受戒差使法、尼與僧作不禮法并解；差比丘料理房法、

T40n1808\_p0492c07 || 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、與覆鉢法、差使告覆鉢家法、解覆鉢法、杖絡囊法。）（律文具出如上。應有差分、粥、分小食、

T40n1808\_p0492c08 || 分、佉闍尼、差請、敷臥具、分、浴衣、分、衣、可取可與、差比丘、沙彌使。）白四羯磨三十八

T40n1808\_p0492c09 || 法。（諫破僧法、諫助破僧法、諫擯謗法、諫惡性法；諫惡邪法、諫、擯惡邪沙彌二法；諫隨舉比丘尼法；諫習近法、

T40n1808\_p0492c10 || 諫勸習近住法、諫瞋捨三寶法、諫發淨法；諫習近居士子法；式叉學戒法、受具戒法、學悔法；呵責法并解、擯出法

T40n1808\_p0492c11 || 并解、依止法并解、遮不至白衣家法并解；不見舉法并解、不懺法并解、不捨法并解；與覆藏法、本日治法、摩那

T40n1808\_p0492c12 || 埵法、出罪法；憶念法、不癡法、罪處所法。）對首羯磨略有三十三；（佛言：

T40n1808\_p0492c13 || 「三語受戒已，名善作羯磨。」〈說戒法〉中亦爾。

《十誦律》云：「對首心念分衣已，名作羯磨。後來比丘不與分。」義分二別；一、但

T40n1808\_p0492c14 || 對首法；二、眾法對首法。文通諸部，並如下列。）但對首法二十八；（受三衣法并捨、受

T40n1808\_p0492c15 || 鉢法并捨、受尼師壇法并捨、受百一衣物法并捨；捨請法、捨戒法、受請依止法、衣說淨法、鉢說淨法、藥說淨法、受

T40n1808\_p0492c16 || 三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安居法、與欲法；懺波逸提法、懺提舍尼法、懺偷蘭遮法、懺重突吉羅法；白露六聚法、露他

T40n1808\_p0492c17 || 重罪法；捨僧殘行法、白行行法、白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法。尼白入僧寺法、尼請教授法。作餘食法。）眾法

T40n1808\_p0492c18 || 對首有五。（捨墮法、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物法。）心念羯磨略



T40n1808\_p0492c19 || 有十四：(義分三別：一、但心念法；二、對首心念法；三、眾法心念法。並通諸部，至文自須，唯僧法羯磨，獨《四  
T40n1808\_p0492c20 || 分》一律。)但心念法有三：(懺輕突吉羅法、六念法、說戒座中發露諸罪法。)對首心

T40n1808\_p0492c21 || 念法有七：(安居法、說淨法、受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受持三衣法、捨三衣法、受持鉢法。)眾法

T40n1808\_p0492c22 || 心念法有四：(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衣物法。)一

T40n1808\_p0492c23 || 已前略明緣集，已後辯緣成壞。

T40n1808\_p0492c24 || 前明僧法：(《律》中佛言：「有四種僧：一者四人僧，除受戒、自恣、出罪，餘一切羯磨應作；二者五人僧，除中

T40n1808\_p0492c25 || 國受戒、出罪；三者十人僧，除出罪；四者二十人僧，一切羯磨應作，況復過二十。若少一人，非法、非毘尼，不成。)」一

T40n1808\_p0492c26 || 一、稱量前事：(《毘尼母論》云：「事謂人、法也。」《律》云：「稱量比丘及白衣，稱量羯磨及犯、事也。」然所為

T40n1808\_p0493a01 || 之緣，不出三種，謂人、法、事也。如受戒、懺悔、差使、治擯等，為人故作；如說戒、自恣等，為法故作；如結界、攝衣、淨地、庫藏

T40n1808\_p0493a02 || 等，為事故作。或具或單，時離時合，並先須量一校，使成應法之緣。)一

T40n1808\_p0493a03 || 二、法起託處：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非羯磨地，不得受欲、行僧事。」《律》中，若作羯磨，必先結界。然託處有二種：若

T40n1808\_p0493a04 || 自然界中，唯結界羯磨一法；自餘僧法，並作法界中。若對首、心念二法，則通二界。)一

T40n1808\_p0493a05 || 三、集僧方法：(《律》云：「佛言：『當敷座，打撻槌，盡共集一處。』」《五分律》云：「隨有木、瓦、銅、鐵鳴者，令

T40n1808\_p0493a06 || 淨人、沙彌打之。無沙彌者，比丘亦得。不得過三通。」《付法藏傳》中令有長打之法。《三千威儀》中具明杵下之數。《薩婆多

T40n1808\_p0493a07 || 論》云：「夫集僧撻槌，必有常准，不得互易。」)一

T40n1808\_p0493a08 || 四、僧集約界：(夫界有二。若作法界，則唯三種，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。若論小界，無外可集。若戒場、

T40n1808\_p0493a09 || 大界，並盡唱制限集之。)(若自然界，則分四別，謂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)(初言聚落，則有二種：若聚落界分不可分別者，

T40n1808\_p0493a10 || 准《僧祇》七樹之量，通計六間六十三步，若無異眾，得成羯磨；若可分別聚落者，准《十誦律》，盡聚落集之。)(二言蘭若，

T40n1808\_p0493a11 || 亦有二種：若無難者，諸部多云「一拘盧舍」，按《雜寶藏》云「五里」是也，相傳以此為定；若難事蘭若，如《善見論》「七槃陀」之

T40n1808\_p0493a12 || 量，相去五十八步四尺八寸，得作羯磨。)(三明道行界，准《薩婆多》、《十誦律》縱廣六百步。)(四明水界，如《五分

律》》，船上眾中

T40n1808\_p0493a13 || 有力人，以水若砂，四面擲所及處。此之六相，皆謂身面所向方隅限齊之內集僧，無人方可應法。）

T40n1808\_p0493a14 || 五、應法和合；（《律》云：「應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來，現前得呵人不呵。是名和合。反上三，成別眾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3a15 || 六、簡眾是非；（《律》云：「未受具者出」等。又云，有四滿數：）（一者有人得滿數不應呵，若為作呵責、擯出、

T40n1808\_p0493a16 || 依止、遮不至白衣家羯磨，如是四人者是也。）

（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呵，謂若欲受大戒人。）（三者不得滿數不得呵者，

T40n1808\_p0493a17 || 若為比丘作羯磨，以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足數。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若被三舉、若滅擯、若應滅擯、

T40n1808\_p0493a18 || 若別住、若戒場上、若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所為作羯磨人，如是等二十八種不足數。）（又云：「行覆藏、本日治、摩

T40n1808\_p0493a19 || 那埵、出罪人」，《十誦律》云：「行覆藏竟、本日治竟、六夜竟」，此上七人，佛言：「不相足數。」）（《十誦》又云：「睡眠人、亂語人、憤鬧

T40n1808\_p0493a20 || 人、入定人、瘖人、聾人、瘖聾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比丘、白衣。如是等十二人，不成受戒足數。」）（《摩德勒

T40n1808\_p0493a21 || 伽論》云：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，如是等三人不成滿眾。」）（《僧祇》云：「若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露中間隔障，若半覆露

T40n1808\_p0493a22 || 申手不相及，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。」又云：「若眾僧行作羯磨，坐則非法，乃至住、坐、臥互作亦爾。」）（《四分》云：「我往說

T40n1808\_p0493a23 || 戒處不坐，為作別眾。佛言：「非法。」《五分》：「病人背羯磨說戒。佛言：「別眾。」」義加醉人等，或自語前人不解，心境不相稱等，

T40n1808\_p0493a24 || 並名非法。故《律》中「受戒捨戒法」內云：「若眠、醉、狂、恚，不相領解，如前緣者，並不成故。」又須知別眾不足數等四句差別，

T40n1808\_p0493a25 || 臨機明練成壞兩緣。）（四者有人得滿數亦得呵。若善比丘同一界住，不離見聞處，乃至語傍人，如是等人具兼二法

T40n1808\_p0493b01 || 者。）

T40n1808\_p0493b02 || 七、說欲清淨；（《律》云：「諸比丘不來者，說欲及清淨。」於中有三，謂與欲、受欲、說欲等法。）（若有佛法僧

T40n1808\_p0493b03 || 事、病人、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，唯除結界一法。有五種與欲：若言「與汝欲」、若言「我說欲」、若言「為我說欲」、若現身相、若

T40n1808\_p0493b04 || 廣說與欲，成與欲。若不現相、不口說者，不成，應更與餘者欲。又云：「欲與清淨一時俱說，不得單說。」若欲廣說者，應

T40n1808\_p0493b05 || 具修威儀，至可傳欲者所，如是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某甲比丘，如法僧

T40n1808\_p0493b06 || 事，與欲、清淨。」（一說便止。）（佛言：「若能憶性相名類者，隨意多少受之。若不能記者，但云『眾多比丘

T40n1808\_p0493b07 || 與欲、清淨。」亦得。」）（二、明受欲法。佛言：「若受欲者，受欲已便命過，若出界去，若罷道，入外道眾、別部眾，至戒場上，若

T40n1808\_p0493b08 || 明相出等七緣，若自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三舉、二滅、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，如是等通前二十八緣，並不成受欲。若

T40n1808\_p0493b09 || 至中道，若在僧中，亦爾，應更與餘者欲。」《僧祇》云：五種失欲，如《不足數》中說。又云：「在界外受欲，持欲者出界，與欲人出

T40n1808\_p0493b10 || 界，與欲已自至僧中還出眾，第五、持欲在僧中因難驚起，無一人住者，如是等並名失欲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與覆藏等三人失

T40n1808\_p0493b11 || 欲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與尼等四人、狂等三人，或倒出眾人，皆不成欲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取欲、清淨人，若取時，若取竟，自言『非比丘』者，不

T40n1808\_p0493b12 || 成清淨欲。」《律》云：持欲比丘自有事起，不及詣僧，聽轉受與餘比丘，應作如是言：

T40n1808\_p0493b13 || 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與眾多比丘受欲、

T40n1808\_p0493b14 || 清淨，彼及我身如法僧事，與欲、清淨。」（三、明說欲法。《僧祇》云：「不

T40n1808\_p0493b15 || 得輒爾與人欲，應與堪能持欲僧中說者。」若有說者，羯磨人如上問已，彼受欲者應答是言：）「大德僧

T40n1808\_p0493b16 || 聽！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，彼如法僧事，與

T40n1808\_p0493b17 || 欲、清淨。」（若自恣時，應言：「與欲、自恣」，餘詞同上。佛言：「若受欲人，若睡眠、若入定、若忘、若不故作，並成。

T40n1808\_p0493b18 || 若故不說，得突吉羅。若病重者，應輿至僧中。恐病增動者，僧就病者所，或出界作，不合別眾故。」若中道逢難，界外持

T40n1808\_p0493b19 || 欲來，得成。）八、正陳本意：（謂僧私兩緣。僧中，或創立法處，則豎標唱相，或常所集用，則行籌告白等。

T40n1808\_p0493b20 || 私事亦二，若違情治罰，則作舉與罪；若順情請許，多須乞詞，至文具顯。）九、問事端緒：（《律》云：「

T40n1808\_p0493b21 || 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事？含通別，臨時唯一通問。）

T40n1808\_p0493b22 || 十、答所成法。（《律》云：「應答言：『作某羯磨。』」然事有先後，法緣通別。說戒、自恣應在後一作。受戒、捨墮，義

T40n1808\_p0493b23 || 兼通別。若結界、捨界，理無雙答。並先須詳委，然後答問。）

T40n1808\_p0493b24 || 中明眾多人法。（若作但對首法，如持衣、說淨等法，通二界，人唯是別。若作眾法對首法，

T40n1808\_p0493b25 || 如捨墮、說戒等。二界盡集，人非別眾，法則兩異。並前須明識，義無雜亂。）

T40n1808\_p0493b26 || 後明一人法。（若但心念法，事通二界，人唯獨乘；

若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，界通二處，有人不得。並

T40n1808\_p0493c01 || 如前《集法》中列。三相歷然，不容臨機。致有乖殊，法事不成。）

T40n1808\_p0493c02 || 已前略辯成法具緣，後明非法之相。僧法羯

T40n1808\_p0493c03 || 磨具七非：（佛言：「有七羯磨，非法不應作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3c04 || 一者、非法非毘尼羯磨；（謂一人舉一人，乃至僧舉僧，一白、眾多白，一羯磨、眾多

T40n1808\_p0493c05 || 羯磨，單白、白二、白四羯磨交絡互作，若有病無藥、有藥無病，有事有法施不相當。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說羯磨，言不明了。」

T40n1808\_p0493c06 || 如是等人、法、事相，並初非所攝。）

T40n1808\_p0493c07 || 二者、非法別眾羯磨；（謂白此事，為彼事作羯磨，名為非法。應來者不來，應與欲者不與

T40n1808\_p0493c08 || 欲來，現前得呵人呵者，是名別眾。）

T40n1808\_p0493c09 || 三者、非法和合眾羯磨；（非法同前，和合反上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0 || 四者、如法別眾羯磨；（如法反非法，別眾同前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1 || 五者、法相似別眾羯磨；（謂先作羯磨後作白，名法相似。別眾同前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2 || 六者、法相似和合羯磨；（法相似如上，和合同前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3 || 七者、呵不止羯磨。（謂如法羯磨，須僧同乘。今得呵人呵，若住應法；違呵不止，即名非法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4 || 義立七非：（謂《律》據事，隨事分七，今以義求，收非斯盡。謂單白羯磨三十九種，各有非相，義同過別。白

T40n1808\_p0493c15 || 二、白四，類亦同之。若不別明，成非莫顯。今且就單白說戒一法，具解七非，餘之三，例之可曉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6 || 一者、人非；（謂識過不懺，疑罪不露，界內別眾，人非應法等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7 || 二者、法非；（謂三人以下單白說戒，顛倒錯脫，有呵不止，說不明了等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8 || 三者、事非；（謂時非正教，廣略無緣，眾具有闕，界非聖制。）

T40n1808\_p0493c19 || 四者、人法非；（謂其二非，唯事依法。）

T40n1808\_p0493c20 || 五者、人事非；（法雖應教，人事乖越。）

T40n1808\_p0493c21 || 六者、法事非；（人雖應法，二乖名壞。）

T40n1808\_p0493c22 || 七者、人法事非。（三相並非，如前類。取。理須條貫諸緣，明曉成敗。故佛在世，一事五處作之，並

T40n1808\_p0494a01 || 成非法，況今像末，焉可輕哉？義無怠慢。）

T40n1808\_p0494a02 || 對首羯磨亦具七非：（就中分二。若但對首法，唯取持衣一法，以顯非相。餘說淨等法

T40n1808\_p0494a03 || 類，解於緣有異。）

T40n1808\_p0494a04 || 一、人非；（謂受對之人犯重、遮難，有呵者呵，或對僧俗而作。）

T40n1808\_p0494a05 || 二、法非；（謂持法錯脫，說非明曉。）

T40n1808\_p0494a06 || 三、事非；（謂犯捨異財，不合聖教；或五大上色，受



持不成。)

T40n1808\_p0494a07 || 四者、人法非；五、人事非；六、事法非；七、具三非。

T40n1808\_p0494a08 || (並如上例知，交絡識相。若眾法對首亦具七非，今摘取捨墮一法，條然具解，餘者例同有異。)

T40n1808\_p0494a09 || 一、人非；(謂界內別眾，人非應法，呵人設呵，置止即非。)

T40n1808\_p0494a10 || 二、法非；(捨懺還財，諸法乖正。)

T40n1808\_p0494a11 || 三、事非；(犯過衣財，如《律》所斷，必非聖制，理無懺捨。並識相而加法，非有疑而過分，有違加無知罪。)

T40n1808\_p0494a12 || 四者、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(顯相如上。)

T40n1808\_p0494a13 || 心念羯磨亦具七非；(就中有三：初但心念法，唯取懺輕突吉羅罪具解，餘例同異。)

T40n1808\_p0494a14 || 一、人非；(謂對人懺悔，體非佛教。)

T40n1808\_p0494a15 || 二、法非；(謂但心念而不口言，雖言而非明了，或增減錯忘。)

T40n1808\_p0494a16 || 三、事非；(由事緣故、誤，犯則輕、重；或境通眾多，未了前相。)

T40n1808\_p0494a17 || 四、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(若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，各具七非。人通別

T40n1808\_p0494a18 || 眾，界緣兩處，並須准例，隨事曉知。)

T40n1808\_p0494a20 || (界別有三：攝一僧界，攝人以同處，令無別眾罪；攝衣界，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宿罪；攝食界，攝食以障僧，令無宿煮罪。宗

T40n1808\_p0494a21 || 意如此。)

T40n1808\_p0494a22 || 僧界結解法第一(有三種僧界：一者大界；二者戒場；三者小界。今就大界內又有三種，

T40n1808\_p0494a23 || 謂人法二同、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。初唯本制，後隨緣別開。)

T40n1808\_p0494a24 || 結初大界法(時四方僧集會疲極，佛言：「聽隨所住處結界，應盡集，不得受欲。是中舊住比丘，應唱

T40n1808\_p0494a25 || 大界四方相，若有山、樹、林、池、城、塹、村、舍，隨有稱之。」應須義設，方法如前。僧法中一具七緣已，一比丘告僧云：)

T40n1808\_p0494a26 || 「大德僧聽！我舊住比丘，為僧唱四方大界相：從

T40n1808\_p0494b01 || 東南角某處標，至西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西

T40n1808\_p0494b02 || 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東北角某處標，從此還

T40n1808\_p0494b03 || 至東南角某處標。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」(必有屈曲，

T40n1808\_p0494b04 || 隨事稱之，並須別指分齊、尺寸、處所。由不知制限，結既不成，羯磨虛設，受戒等法俱是空作，故須如上分明。唱相三

T40n1808\_p0494b05 || 遍已，佛言：「眾中應差羯磨人，若上座、若次座、若誦律、若不誦律，堪能作羯磨者。」問答已，如是白：)

T40n1808\_p0494b06 || 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。若僧

T40n1808\_p0494b07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

T40n1808\_p0494b08 || 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  
T40n1808\_p0494b10 || 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誰諸長老忍「僧今  
T40n1808\_p0494b11 || 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」  
T40n1808\_p0494b12 || 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」於此四方相內，  
T40n1808\_p0494b13 || 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大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  
T40n1808\_p0494b14 || 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494b15 || 解大界法（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、狹作者，佛言：  
「欲改作者，先解前界，然後廣狹作從意。」當如是解。）  
T40n1808\_p0494b16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  
T40n1808\_p0494b17 || 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解界。白如是。  
T40n1808\_p0494b18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  
T40n1808\_p0494b19 || 今解界。誰諸長老忍「僧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  
T40n1808\_p0494b20 || 解界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」聽同一住  
T40n1808\_p0494b21 || 處，同一說戒，解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  
T40n1808\_p0494b22 || 持。」（此一羯磨，通解有戒場大界者，由文無偏局  
故得。）  
T40n1808\_p0494b23 || 結同法利界法（爾時有二住處，別說戒、別利養，  
欲得共說戒、同利養。佛言：「聽各自解界，應  
T40n1808\_p0494b24 || 盡集一處，不得受欲。當唱方相結之。」結文與前略  
同，唯有「僧於此彼二處結大界，同說戒，同利養」為異。）  
T40n1808\_p0494b25 || 結同法別利界法（爾時有二住處別說戒、別利養，  
欲同說戒、別利養。佛言：「當各解、通結。」文  
T40n1808\_p0494b26 || 略同前。又有二住處，欲別說戒、同利養，為守護住  
處故。佛言：「聽之。」此四方僧物和法。）  
T40n1808\_p0494b27 || 結戒場法（時諸比丘，有須四人眾羯磨事起，五人眾、  
十人眾、二十人眾羯磨事起。是中大眾集會疲  
T40n1808\_p0494b28 || 極，佛言：「聽結戒場，稱四方界相，若安柱、  
若石、若標畔，作齊限已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必以大界圍遶。」《五分》  
等律須在大界前  
T40n1808\_p0494b29 || 結。若欲作者，先安三重標相：內裏一重，名戒場外  
相；中間一重，名大界內相；最外一重，名大界外相。立三相已盡，自  
T40n1808\_p0494c01 || 然界內僧集，在戒場標內，先令一比丘唱戒場外相，  
應作如是言：）  
T40n1808\_p0494c02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我此住處比丘，為僧稱四方小界  
T40n1808\_p0494c03 || 相：從此住處東南角某標，西迴至西南角某  
T40n1808\_p0494c04 || 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  
T40n1808\_p0494c05 || 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。此是  
T40n1808\_p0494c06 || 戒場外相一周訖。」（三說已。）（若有曲斜，隨事稱  
之。羯磨者如上應和已，白言：）  
T40n1808\_p0494c07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。若僧  
T40n1808\_p0494c08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  
T40n1808\_p0494c09 || 戒場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」此住處比丘稱四方  
T40n1808\_p0494c10 || 小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。誰  
T40n1808\_p0494c11 || 諸長老忍「僧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」者默然，

T40n1808\_p0494c12 || 誰不忍者說。『僧已忍』於此四方相內結戒  
T40n1808\_p0494c13 || 場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（結已勝示顯  
處，令後來者知諸  
T40n1808\_p0494c14 || 界分齊。餘條准此。）  
T40n1808\_p0494c15 || 解戒場法（《律》無正文，准諸解界，翻『結』即得。  
今亦例出，理通文順，應作是言：）  
T40n1808\_p0494c16 || 『大德僧聽！』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。若僧時到，  
T40n1808\_p0494c17 || 僧忍聽：解戒場。白如是。『大德僧聽！』僧今集  
T40n1808\_p0494c18 || 此住處解戒場。誰諸長老忍。僧集此住處解  
T40n1808\_p0494c19 || 戒場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『僧已忍』僧集解戒  
T40n1808\_p0494c20 || 場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  
T40n1808\_p0494c21 || 結有戒場大界法（佛言：『不得合河水結，除常有  
舡、橋梁者。又不得二界相接，應留中  
T40n1808\_p0494c22 || 間。』《五分》云：『不唱方相，結界不成。』律文  
少略，應如是唱相：）  
T40n1808\_p0494c23 || 『大德僧聽！』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，  
T40n1808\_p0494c24 || 先唱內相：從戒場外相。東南角標外二尺許  
T40n1808\_p0494c25 || 某標者（此約當時有者言之，不必誦文），  
T40n1808\_p0494c26 || 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某標，從此西迴至西  
T40n1808\_p0494c27 || 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  
T40n1808\_p0494c29 || 標。次唱外相，從此住處東南角某處標，西迴  
T40n1808\_p0494c30 || 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  
T40n1808\_p0495a01 || 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  
T40n1808\_p0495a02 || 角某處。彼為內相，此為外相。此是大界內  
T40n1808\_p0495a03 || 外相一周訖。』（三唱已。）（若欲唱相，應將四、  
五比丘出戒場外，盡標相內集僧，然後唱二重標相已，僧  
T40n1808\_p0495a04 || 中方加羯磨，其文如初結大界法無異，故不出。）  
T40n1808\_p0495a05 || 結三小界法（此三小界，並為難事故興。《律》云：『  
不同意者未出界，聽在界外疾。疾一處集，結小  
T40n1808\_p0495a06 || 界受戒。』又言：『若布薩日，於無村曠野中，行，  
眾僧不得和合者，隨同師善友下道，各集一處，結小界說戒。』又言：『  
若自恣  
T40n1808\_p0495a07 || 日，於非村阿蘭若道路行，若不得和合者，隨同  
師親友移異處，結小界自恣。』故知非難無緣輒結，類諸難開，若違制  
T40n1808\_p0495a08 || 犯。又皆無外相，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，故《受戒》  
中云『此僧一處集結小界』，《說戒》中云『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』，  
《自  
T40n1808\_p0495a09 || 恣》中云『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，僧  
於中結小界』等。故知俱無外相，為遮呵人，即《小界受戒法》云『界外呵，  
T40n1808\_p0495a10 || 不成呵』也。此文釋成無外相，明矣。今有立界相，房  
院於中結者，羯磨不成。以大界立相，不唱非法；小界無相，若立  
T40n1808\_p0495a11 || 非法。故大界別人唱相，羯磨文中牒之；小界既無  
唱法，羯磨自顯標相。故重委明示，庶無疑濫。脫隨而結，則成多犯：  
T40n1808\_p0495a12 || 一、非是開緣；二、輒立相；三、處留久固，文

云「不應不解而去」等；四、妄通餘法，即非制而制。其羯磨文如常也。）

T40n1808\_p0495a13|| 結解衣界法第二（有三種僧伽藍，若大界共伽藍等，或界小於伽藍，並不須結。若界大於

T40n1808\_p0495a14|| 伽藍者，依法結之，則隨界攝衣也。然有羯磨立無村結者，若准律文，先結衣界，村內攝衣，後因事起，方乃除村。今通

T40n1808\_p0495a15|| 立一法，不問有村、無村，法爾須除。《薩婆多論》正立此義，以有村來，五意故除。若先無村，作法結已，淨人住處、外村來

T40n1808\_p0495a16|| 入，隨所及處皆非衣界。若本村還出，衣界仍攝。若先有村，村在非攝，村去空地，衣界還滿，由村來去，非結解故。《五分

T40n1808\_p0495a17|| 律》中咸有斯意。）

T40n1808\_p0495a18|| 結攝衣界法（時有厭離比丘，見阿蘭若處有一好窟，自念言：「我若得離衣宿者，可即依此窟住。」

T40n1808\_p0495a19|| 佛言：「聽結不失衣，除駛流水。」白云：）

T40n1808\_p0495a20|| 「大德僧聽！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

T40n1808\_p0495a21|| 到，僧忍聽：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。白如是。

T40n1808\_p0495a22|| 「大德僧聽！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今僧結

T40n1808\_p0495a23|| 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。誰諸長老忍，僧於此

T40n1808\_p0495a24|| 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

T40n1808\_p0495a25|| 外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，此處同一

T40n1808\_p0495a26|| 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」竟。

T40n1808\_p0495b01|| 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（結已，准上勝示顯處。）

T40n1808\_p0495b02|| 解攝衣界法（佛言：「應先解不失衣界，却解大界。」應作如是解：）

T40n1808\_p0495b03|| 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

T40n1808\_p0495b04|| 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解不失衣界。白如是。

T40n1808\_p0495b05|| 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僧今

T40n1808\_p0495b06|| 解不失衣界。誰諸長老忍，僧同一住處，同一

T40n1808\_p0495b07|| 說戒，解不失衣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

T40n1808\_p0495b08|| 忍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解不失衣界」竟。僧忍

T40n1808\_p0495b09|| 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T40n1808\_p0495b10|| 結解食界法第三（佛言：「有四種淨地：一者檀越淨，若為僧作伽藍，未施與僧；二者院相不

T40n1808\_p0495b11|| 周淨，若僧住處半有籬障，都無籬障，若垣、若牆、若塹、若柵，亦如是；三者處分淨，初作僧伽藍時，檀越若經勞人

T40n1808\_p0495b12|| 處分，如是言：「某處為僧作淨地」；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，若疑先有淨地，應解已更結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5b13|| 結攝食界法（時有吐下病比丘，未及得粥便死。佛言：「聽在僧伽藍內邊房靜處，結淨厨，應唱房，

T40n1808\_p0495b14|| 若溫室、若經行堂處、若出家五眾房，得作。除去比丘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若於一房一角、半房半角，或中庭、或通結僧坊內作淨

T40n1808\_p0495b15|| 地，並得。」《律》令唱相。今結法時，僧在院外



遙唱遙結，應唱相言：)

T40n1808\_p0495b16 || 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淨地處所。此僧伽  
T40n1808\_p0495b17 || 藍內東廂厨院中，若諸果樹下，並作淨地。」(如是  
三唱。

T40n1808\_p0495b18 || 若更餘處，任時據量，隨事一通局。羯磨者作是白言：)

T40n1808\_p0495b19 || 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結(東廂厨院  
中，若諸果

T40n1808\_p0495b20 || 樹下)。

T40n1808\_p0495b21 || 作淨地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僧今結(東廂厨院中及  
諸果樹下)。

T40n1808\_p0495b22 || 作淨地。誰諸長老忍，僧結(東廂厨院中及諸果樹下)。

T40n1808\_p0495b23 || 作淨地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，結(東廂  
厨院中及

T40n1808\_p0495b24 || 諸果樹下)。

T40n1808\_p0495b25 || 作淨地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T40n1808\_p0495b26 || 解淨地法(《律》云：「若有緣者，解已更結。」不  
出解文。例准解法，應言：)

T40n1808\_p0495b27 || 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解某處淨

T40n1808\_p0495c01 || 地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僧今解某處淨地。誰諸

T40n1808\_p0495c02 || 長老忍，僧解某處淨地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T40n1808\_p0495c03 || 「僧已忍，解某處淨地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

T40n1808\_p0495c04 || 是持。」◎

T40n1808\_p0495c06 || (戒法理通，義該道俗，以五戒有犯，則具戒成難。  
故須條貫始終，體相明練，七眾所受，次如下列。)

T40n1808\_p0495c07 || 受三歸法(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以三寶為所歸，欲  
令救護。」不得侵歎故也。「歸依佛者，歸於法身，謂一切智、

T40n1808\_p0495c08 || 無學功德，五分所成。歸依法者，歸於自他盡處，謂  
斷欲、無欲、滅諦、涅槃。歸依僧者，歸於第一義僧，謂良祐福田，聲聞

T40n1808\_p0495c09 || 學、無學功德也。」《善見論》云：「並須師受，言  
音相順。若言不出，或不具足，不稱名，不解故，不成。」應云：)

T40n1808\_p0495c10 || 「我某甲，盡形壽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」  
(如是三說。

T40n1808\_p0495c11 || 得法屬已。」「我某甲，盡形壽歸依佛竟、歸依法  
竟、歸

T40n1808\_p0495c12 || 依僧竟。」(三結已。)(《律》無受法，准諸論文  
具出。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《論》云：「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。

T40n1808\_p0495c13 || 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」)

T40n1808\_p0495c14 || 受五戒法(《經》云：「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，眾  
生，四事供養盡於百年，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。」以戒

T40n1808\_p0495c15 || 法類通情、非情境故也。《論》云：「由戒故施，得  
清淨也。」當於受戒前，具問遮難。故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汝不盜現前僧物

不於六親

T40n1808\_p0495c16 || 所、比丘、比丘尼所行不淨行。父母、師長有病，棄  
去不殺發菩提心眾生。如是等具問已，若無者，應語言：「此戒甚

難，

T40n1808\_p0495c17 || 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。善男子！戒有五種：始從不殺，乃至不飲酒，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。具持五戒，名為

T40n1808\_p0495c18 || 滿分優婆塞。汝今欲受何分之戒，當隨意受。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。」《阿含》等經云：「於受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」應如是

T40n1808\_p0495c19 || 授言：)  
T40n1808\_p0495c20 || 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（一日一夜、盡形壽）

T40n1808\_p0495c21 || 為（一戒一分、五戒滿分）優婆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

T40n1808\_p0495c22 || 尊。」（三授已。）（告云：「向授三歸，正是戒體。今又三結，示戒所歸。」）「我某甲，已歸依佛竟、

T40n1808\_p0495c23 || 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，（一日一夜、盡形壽）為（一戒一分、五戒滿分）優婆

T40n1808\_p0495c24 || 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」（三結已。）（告言：「今當示汝戒相，汝

T40n1808\_p0495c25 || 諦聽受之。」）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5c26 || 「盡形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盡形壽

T40n1808\_p0495c27 || 不邪淫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若妄語、若

T40n1808\_p0496a01 || 飲酒（並准上，具問答已。）（餘有六重、二十八輕諸雜行相，廣如《善生經》及《行事鈔》中說，發願同行八戒。）

T40n1808\_p0496a02 || 受八戒法（《善生經》、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佛告優婆塞：「當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長老比丘所，一一

T40n1808\_p0496a03 || 受八戒。一一授之，勿令失次。」《論》中令五眾授之。《成實》云：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。」《俱舍

T40n1808\_p0496a04 || 論》云：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前受戒者，下心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。若違，不成。」《論》云：「若受八

T40n1808\_p0496a05 || 戒，應言：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」《成實》云：「五戒、八戒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、一月，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、減受，並得。」

T40n1808\_p0496a06 || 應如是授言：)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（一日一夜、一年一月）

T40n1808\_p0496a07 || 為淨行優婆塞。」（如是三授。）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

T40n1808\_p0496a08 || 法竟、歸依僧竟，（一日一夜、一年一月）為淨行優婆塞竟。」（三結

T40n1808\_p0496a09 || 已。）（次授戒相，言：)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夜

T40n1808\_p0496a10 || 不殺生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壽不盜，某

T40n1808\_p0496a11 || 甲一日夜不盜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

T40n1808\_p0496a12 || 壽不姪，某甲一日夜不姪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

T40n1808\_p0496a13 || 佛盡形壽不妄語，某甲一日夜不妄語，能

T40n1808\_p0496a14 || 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，某甲一日

T40n1808\_p0496a15 || 夜不飲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壽離華

T40n1808\_p0496a16 || 香、瓔珞、香油塗身，某甲一日夜亦離華香、

T40n1808\_p0496a17 || 瓔珞、香油塗身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壽

T40n1808\_p0496a18 || 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某甲

T40n1808\_p0496a19 || 一日夜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

T40n1808\_p0496a20 || 聽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，某

T40n1808\_p0496a21 || 甲一日夜離非時食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（《阿含經》云：如上次第授已，

T40n1808\_p0496a22 || 當教發願言：）

T40n1808\_p0496a23 || 「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、八難邊地，

T40n1808\_p0496a24 || 持此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，所有功德惠

T40n1808\_p0496a25 || 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，亦使將來彌勒

T40n1808\_p0496a26 || 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」（《經》云：設有善男子女人，不發此願而持八齋者，

T40n1808\_p0496a27 || 得少許福田。」引古證言。）

T40n1808\_p0496a28 || 出家受戒法（七分明之：一、明出家功由菩薩；二、明有益超世；三、明障出大損；四、明既出家已

T40n1808\_p0496b01 || 行於罪行；五、明既出家行凡福行；六、明出家修道要業；七、明大小正行三學為本。廣如《鈔》中。）

T40n1808\_p0496b02 || 乞度人法（時諸比丘輒便度人，不知教授，以愚癡故。彼不被教授，不按威儀、著衣不齊整、乞食不

T40n1808\_p0496b03 || 如法、處處受不淨鉢食、於大食小食上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聚會法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，佛言：「聽僧與授具足者

T40n1808\_p0496b04 || 白二羯磨。」彼欲度人者，當往眾中偏露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僧足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應作如是乞言：）

T40n1808\_p0496b05 || 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求眾僧乞度人授具足

T40n1808\_p0496b06 || 戒，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，慈愍

T40n1808\_p0496b07 || 故。」（三乞。）（《律》中，准羯磨文，為授具足者，須乞畜眾法。若按《受戒捷度》中，前具列和上德已，總結文云：「如是畜

T40n1808\_p0496b08 || 依止，畜沙彌亦爾。」故知並須，以無德不合故。）

T40n1808\_p0496b09 || 與度人法（佛言：「當觀察此人。若不堪教授，復

不以二事攝取：一者法，二者衣食。當語言：『大德止！』  
T40n1808\_p0496b10 || 勿度人。』若有智慧，堪能教授，又以二事攝者，應與羯磨。』作是白言：)  
T40n1808\_p0496b11 || 『大德僧聽！』此某甲比丘，今從眾僧乞度人授  
T40n1808\_p0496b12 || 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比丘  
T40n1808\_p0496b13 || 度人授具足戒。白如是。『大德僧聽！』此某甲比  
T40n1808\_p0496b14 || 丘，今從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。僧今與某甲  
T40n1808\_p0496b15 || 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  
T40n1808\_p0496b16 || 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『僧  
T40n1808\_p0496b17 || 已忍』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』竟。僧忍  
T40n1808\_p0496b18 || 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  
T40n1808\_p0496b19 || 度沙彌法（《律》中，一度羅睺羅為最初。《僧祇》云：『若年七歲，解知好惡，與出家。過七十，臥起須人，不得  
T40n1808\_p0496b20 || 度；若能修習諸業，聽出家。若初欲出家者，為說  
苦事，一食、一住、一眠、多學問。答『能』者，度。』）  
T40n1808\_p0496b21 || 與剃髮法（時諸比丘輒度人故，眾僧不知。佛言：『汝  
若欲僧伽藍中剃髮，當白一切僧。若不得和合，房房  
T40n1808\_p0496b22 || 語令知已，與剃髮。若和合，作白已剃髮。』作是白  
言：)  
T40n1808\_p0496b23 || 『大德僧聽！』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。若僧  
T40n1808\_p0496b24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與某甲剃髮。白如是。』（作白已，喚入眾中與剃髮。  
T40n1808\_p0496b25 || 度人法式，廣如《鈔》中。《五分》云：『先與受五  
戒已，後受十戒。』）  
T40n1808\_p0496b26 || 授十戒法（佛言：『若在僧伽藍中，度令出家者，當白一切僧。白已，聽與出家。』應作如是白云：)  
T40n1808\_p0496b27 || 『大德僧聽！』此某甲，從某甲比丘求出家。若僧  
T40n1808\_p0496c01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與某甲出家。白如是。』授戒體  
T40n1808\_p0496c02 || 法（《善見》云：『阿闍梨告言：『汝隨我語，教汝授三歸。』答言：『爾！』』又應問遮難，發戒緣起，准如經律。例  
須具問，方乃  
T40n1808\_p0496c03 || 授云：）『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我今  
隨佛  
T40n1808\_p0496c04 || 出家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是我  
T40n1808\_p0496c05 || 世尊。』（三授已，便得戒。）『我某甲，歸依佛  
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  
T40n1808\_p0496c06 || 僧竟。我今隨佛出家已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、  
T40n1808\_p0496c07 || 至真、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』（三結已，與戒相。）『  
盡形壽不殺生，  
T40n1808\_p0496c08 || 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』（答言：『能持！』）『盡  
形壽不偷盜，是沙  
T40n1808\_p0496c09 || 彌戒，能持不？』（答言：『能持！』）『盡形壽  
不婬，是沙彌戒，能  
T40n1808\_p0496c10 || 持不？』（答言：『能持！』）『盡形壽不妄語，



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盡形壽不飲酒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盡形壽不著華鬘、香油塗身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6c13 || 「盡形壽不歌舞倡技及故往觀聽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6c14 || 「盡形壽不得高大床上坐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6c15 || 「盡形壽不非時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6c16 || 「盡形壽不得捉生像金銀錢寶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6c17 || 「此是沙彌十戒，盡形壽不得犯！」（如《請僧福田經》，沙彌應知五德：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依如《僧祇律》，應為說十數：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，二者名色，三者痛痒想，四者四諦，五者五陰，六者六入，七者七覺意，八者八正道，九者九眾生居，十者十一切入。其列數釋相，對治顯正，並廣如《行事鈔》中說。）

T40n1808\_p0496c22 || 比丘授戒法（佛言：「善來比丘，破結使比丘，三語比丘，邊地持律五人受戒比丘，第五、中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6c23 || 「國十人受戒比丘。」上列五受，並正律文。善來、三語，唯局佛在；餘三，通於滅後。）

T40n1808\_p0496c24 || 授比丘戒緣（戒是生死舟航、正法根本，必須緣集相應，有違雖受不得。今解二種羯磨具足五緣方成。）（一、能受之人，有五種：一是人道。故《律》云：「天子、阿修羅、非人、畜生不得戒。」故《論》云：「三歸五戒，唯人中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6c26 || 有餘道所無。二、諸根具足。《律》云：「若狂、若聾、若瘖、若身相不具、百遮等人，一切能污辱眾僧者，皆不得受。」三、身器清淨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先受五戒、八戒，曾破重者，更受十戒，不得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先受戒，破於重戒，還來受者，名邊罪難。」又白衣、沙彌造諸重業，並十三難攝故。四、出家相具。《律》云：「應剃髮、著袈裟，與出家人同。若著俗服、外道服、眾莊嚴具、裸形等，不名受具故。」五、得少分法。《律》云：「不與沙彌戒而受具戒，眾僧得罪故。」（第二、所對有七：一、結戒成就，以結不

T40n1808\_p0497a03 || 成，一、羯磨，無所依故。二、有秉法僧，以白四聖教，一、非法眾者不合秉故。三、僧數滿足，一、非謂頭數滿十，故《毘尼母》云：一、

T40n1808\_p0497a04 || 「和上、二阿闍梨，一、並須如法，七僧為證，一、皆清淨明曉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一、若無和尚，若十眾不滿，一、如《不滿數》中所明，一、皆不成就

T40n1808\_p0497a05 || 故。」四、界內盡集和合。《律》云：「一、更無方便得別眾羯磨故。」五、中有白四教法。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一、羯磨如法故。」六、資緣具足。《律》

T40n1808\_p0497a06 || 云：「一、若無衣鉢，一、若借他衣鉢，一、並非法故。」七、佛法時中。《毘曇論》云：「一、若至法滅，一、一切結界、受戒皆失沒故。」）  
(第三、發心乞

T40n1808\_p0497a07 || 戒。《律》云：「一、若受戒人不自稱名，一、不稱和尚名，一、教乞而不乞，一、若眠、醉、瞋恚，一、若無心受，一、皆不得戒故。」）  
(第四、心境相應。

T40n1808\_p0497a08 || 或心不當境，一、或境不稱心，一、或心境俱不相稱，一、並非法故。)(第五、事成究竟，始從請師，終于受竟，前後無違，得名辦事)。

T40n1808\_p0497a09 || 正授戒體，前具八法：一、初、明請師法。(《律》云：「一、弟子無師教授，故一、造

T40n1808\_p0497a10 || 作非法。佛言：「一、當立和尚。弟子看和尚，一、當如父想，敬重相瞻視。」又病比丘無人看故，一、便致命終。佛言：「一、當立弟

T40n1808\_p0497a11 || 子。應共相敬重瞻視，一、便得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。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想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一、以初不請故，一、後便違教，一、佛制令

T40n1808\_p0497a12 || 請也。」若依本律，一、請法不在僧中。今依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，一、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一、教使次第一一頭面禮僧足，一、然後請之。當偏

T40n1808\_p0497a13 || 袒右肩、脫革屣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教如是請言：)一、

T40n1808\_p0497a14 || 「大德一心念！一、我某甲，請大德一、為和尚，一、願大德

T40n1808\_p0497a15 || 為我作和尚，一、我依大德故，一、得受具足戒，一、慈愍

T40n1808\_p0497a16 || 故。」(三請已。)(《僧祇》云：「一、眾中三請已，一、和尚應語，發彼喜心。」《律》本言：)一、「可爾，教授一、汝。清

T40n1808\_p0497a17 || 淨莫放逸！」(依《佛阿毘曇》中，一、二阿闍梨一、亦有請法。即准上文。餘師義例。)

T40n1808\_p0497a18 || 二、安受者所在。(佛言：「一、受戒人一、不得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。若在界外，一、其和尚及足數人，一、亦

T40n1808\_p0497a19 || 不得在空，乃至界外。」佛言：「一、當安欲受戒者一、眼見、耳不聞處立。」)

T40n1808\_p0497a20 || 三、差人問緣。(時有欲受戒者，一、將至界外，脫衣看，稽留受戒事。佛言：「一、不應爾。自今已去，聽一、於先問

T40n1808\_p0497a21 || 十三難事，然後受戒。」戒師當問云：「一、眾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」一、若有者，答言：「一、我某甲能。」戒師應和一、僧索欲已，白言：)

T40n1808\_p0497a22 || 「大德僧一、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某甲一、求受具足一、戒。

T40n1808\_p0497a23 || 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」  
T40n1808\_p0497a24 || 四、出眾問法。（《五分》云：應安慰言「汝莫恐懼，須臾持汝著高勝處」等已，取其衣鉢，示語之言：）  
T40n1808\_p0497a25 || 「此是安多會、此是鬱多羅僧、此是僧伽梨。」  
T40n1808\_p0497a26 || （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此三衣名，九十六種外道所無，唯佛法中有，今故示汝。」）「此是鉢多羅。」（《十誦》  
T40n1808\_p0497b01 || 云：「鉢是恒沙諸佛標幟。」）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」（答言：「是。」諸部中亦即加受法者。）  
T40n1808\_p0497b02 || 應語言：「善男子諦聽！今是至誠時，我今當  
T40n1808\_p0497b03 || 問汝，汝隨我問應答。若不實者，當言不實；若  
T40n1808\_p0497b04 || 實，言實。汝不犯邊罪耶？」（答言：「無者。」應  
語言：「汝應不識此罪名。謂曾受佛戒已，犯  
T40n1808\_p0497b05 || 於四重，即是佛法海外人，故名邊罪。汝不有邪？」  
義。決云：凡問難有無，意在相解，故中、邊不相領解，尚不成犯戒、  
T40n1808\_p0497b06 || 捨戒。今雖問而不識者，與不問無別。《律》云：「不成受戒。」故以下，類此可知。）「汝不污比丘  
T40n1808\_p0497b07 || 尼不？」（《僧祇律》云：「謂白衣時，污淨戒尼  
梵行。」）「汝非賊住耶？」（謂白衣、沙彌時，盜聽說  
T40n1808\_p0497b08 || 戒、羯磨，同僧法事。）「汝不破內外道耶？」（謂  
曾作外道來，受具足戒，後復入外道，今又重  
T40n1808\_p0497b09 || 來受具戒者。）「汝非黃門耶？」（謂非生、撻、妬、  
變、半月、自截等六種者。）「汝非殺父  
T40n1808\_p0497b10 || 耶？」「汝非殺母耶？」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「汝非  
破僧  
T40n1808\_p0497b11 || 耶？」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（《僧祇律》云：「此二難，佛滅後無。佛久涅槃，依舊文  
T40n1808\_p0497b12 || 問耳。」）「汝非是非人耶？」（謂諸天、鬼神等  
變為人形而受者。）「汝非畜生耶？」  
T40n1808\_p0497b13 || （謂有龍、畜能變形為人而來受者。）「汝非二形耶？」  
（謂此身中具有男女根，正乖道器。）（汝今無不，應  
T40n1808\_p0497b14 || 一一具解。問已，若答言「無」者，）「汝今字誰？」  
「和上字誰？」年滿二  
T40n1808\_p0497b15 || 十不？」（此三事及十三難，並須一一問答，以不  
具故不得戒。）「三衣鉢具足不？」父  
T40n1808\_p0497b16 || 母聽汝不？」「汝非負人債不？」「汝非奴不？」「汝  
非官  
T40n1808\_p0497b17 || 人不？」「汝是丈夫不？」（《律本》云：「年滿二  
十者，能耐寒、熱、風、雨、飢、渴、持戒、一食，忍惡言及毒蟲  
T40n1808\_p0497b18 || 十事，是丈夫相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二十已上、七  
十已下，有所堪能，是丈夫位，得與受戒。若過若減，縱有所堪，及是  
應法而無  
T40n1808\_p0497b19 || 所堪者，並不得與授戒。」）「丈夫有如是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癆、  
T40n1808\_p0497b20 || 癡狂。汝無如此諸病不？」（並依有無具答。）「如

我今問汝，僧

T40n1808\_p0497b21 || 中亦當如是問。如汝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

T40n1808\_p0497b22 || 是答。」（教授師應正理威儀已，便告言：「待至僧中，召命當來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7b23 || 五、白召入眾法。（佛言：「彼教授師問已，還來眾中，如常威儀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。」當作如是白

T40n1808\_p0497b24 || 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上某甲求受具

T40n1808\_p0497b25 || 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

T40n1808\_p0497b26 || 如是。」（作此白已，應喚來來已，當為捉衣鉢，在戒師前，右膝著地，合掌，當教如是乞。）

T40n1808\_p0497c01 || 六、明乞戒法。（彼教授師如前教已，應語言：「計乞戒法，汝應自陳，但以不解，故我教汝。」應言：）

T40n1808\_p0497c02 || 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從和上某甲，求受具足

T40n1808\_p0497c03 || 戒。我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

T40n1808\_p0497c04 || 上。願僧慈愍故，拔濟我。」（三乞已。）（教授師復坐。）

T40n1808\_p0497c05 || 七、戒師和問法。（應作白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

T40n1808\_p0497c06 || 上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

T40n1808\_p0497c07 || 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上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

T40n1808\_p0497c08 || 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

T40n1808\_p0497c09 || 八、正問法。（應言：「此安多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、鉢多羅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」彼答言：「是。」語言：）

T40n1808\_p0497c10 || 「善男子聽！今是至誠時，實語時，今隨所問，汝

T40n1808\_p0497c11 || 當隨實答。」（《僧祇》云：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，自

T40n1808\_p0497c12 || 得大罪。」）「汝不犯邊罪耶？」「汝不犯比丘尼耶？」「汝非

T40n1808\_p0497c13 || 賊心受戒耶？」「汝非破內外道耶？」「汝非黃門耶？」

T40n1808\_p0497c14 || 「汝非殺父耶？」「汝非殺母耶？」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

T40n1808\_p0497c15 || 「汝非破僧耶？」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「汝非非

T40n1808\_p0497c16 || 人耶？」「汝非畜生耶？」「汝非二形耶？」（若隨答言「無」者，）「汝字

T40n1808\_p0497c17 || 何等？」「和上字誰？」「年滿二十未？」「三衣、鉢具足

T40n1808\_p0497c18 || 不？」「父母聽汝不？」「汝不負人債不？」「汝非奴不？」「汝

T40n1808\_p0497c19 || 非官人不？」「汝是丈夫不？」「丈夫有如是病：癩、癰

T40n1808\_p0497c20 || 疽、白癩、乾癬、癲狂病，汝今有如是病無耶？」

（並依

T40n1808\_p0497c21 || 問已有無具答，詞義相領，同前教授。）



T40n1808\_p0497c22 || 二、正授戒體法（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凡欲受戒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，便得  
T40n1808\_p0497c23 || 增上戒。」應語彼言：「六道眾生多是戒障，唯人得受，猶含遮難，不必並堪。汝無遮難，定得受戒。汝當依文，發增上心，  
T40n1808\_p0497c24 || 所謂救攝一切眾生，以法度彼。又戒是諸善根本，能作三乘正因。又戒是佛法中寶，餘道所無。又能護持佛法，令  
T40n1808\_p0498a01 || 正法久住。又羯磨威勢，眾僧大力，能舉法界勝法，置汝身心中。汝當一心諦受。」應作白言：）「大德僧  
T40n1808\_p0498a02 || 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  
T40n1808\_p0498a03 || 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上。某甲自  
T40n1808\_p0498a04 || 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  
T40n1808\_p0498a05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  
T40n1808\_p0498a06 || 白如是。」（《僧祇》云：「作白已，問僧成就不？」乃至羯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亦如是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羯磨受戒時，當一心聽，  
T40n1808\_p0498a07 || 莫餘覺、餘思惟，應敬重，當正思惟，心心相憶念，應分別之，違者突吉羅。」）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  
T40n1808\_p0498a08 || 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  
T40n1808\_p0498a09 || 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某甲自說清  
T40n1808\_p0498a10 || 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僧今授某  
T40n1808\_p0498a11 || 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誰諸長老忍，僧與某  
T40n1808\_p0498a12 || 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誰不忍者  
T40n1808\_p0498a13 || 說。是初羯磨。」（第二、第三亦如上。）（次第問答，無違者得。）「僧已忍與某甲  
T40n1808\_p0498a14 || 授具足戒竟，某甲為和尚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  
T40n1808\_p0498a15 || 如是持。」（《善見論》中及《律本》並云「授具足已，和尚、阿闍梨等當為記春、夏、冬時，某月某日，乃至量  
T40n1808\_p0498a16 || 影等時授具足戒。」）次說隨相（時有比丘受具已，眾僧捨去，既不識犯，便造重罪。佛言：「自今  
T40n1808\_p0498a17 || 已去作羯磨已，當先與說四波羅夷法。」）「善男子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  
T40n1808\_p0498a18 || 說四波羅夷法，若比丘犯一一法，非沙門，非  
T40n1808\_p0498a19 || 釋子。汝一切不得犯姪、作不淨行。若比丘犯  
T40n1808\_p0498a20 || 不淨行，受姪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非沙門，非釋  
T40n1808\_p0498a21 || 子。爾時世尊與說譬喻：「猶如有人截其頭，終  
T40n1808\_p0498a22 || 不能還活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能  
T40n1808\_p0498a23 || 還成比丘行。」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  
T40n1808\_p0498a24 || 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一切不得盜，下至草葉。若比丘盜人五  
T40n1808\_p0498a25 || 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  
T40n1808\_p0498a26 || 若自斫、教人斫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者，彼非沙  
T40n1808\_p0498a27 || 門，非釋子。譬如斷多羅樹心，終不復更生長。  
T40n1808\_p0498a28 || 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終不還成比丘

T40n1808\_p0498b01 || 行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一切不

T40n1808\_p0498b02 || 得故斷眾生命，下至蟻子。若比丘故自手斷

T40n1808\_p0498b03 || 人命，持刀授與人，教死，歎死，與人非藥，若墮

T40n1808\_p0498b04 || 胎，若灑禱殺，自作方便，若教人作，非沙門，

T40n1808\_p0498b05 || 非釋子。譬喻者說言：『猶如鍼鼻缺不堪復用，

T40n1808\_p0498b06 || 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復還成比

T40n1808\_p0498b07 || 丘行。』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

T40n1808\_p0498b08 || 切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。若比丘非真實、非己

T40n1808\_p0498b09 || 有，自說言：『我得上人法——得禪、得解脫、得定、得

T40n1808\_p0498b10 || 四空定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

T40n1808\_p0498b11 || 羅漢果，天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。』彼非沙門，非

T40n1808\_p0498b12 || 釋子。譬喻者說：『譬如大石破為二分，終不可

T40n1808\_p0498b13 || 還合，比丘亦復如是，犯此波羅夷法已，不

T40n1808\_p0498b14 || 復還成比丘行。』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

T40n1808\_p0498b15 || 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8b16 || 授四依法（時世飢儉，乞求難得，有外道輒自出家受戒，後僧無食，便即休道。佛言：「先與四依，然後

T40n1808\_p0498b17 || 授戒。』復有外道求僧出家，先說四依，彼即報言：「我堪二依。若納衣、腐藥，不堪此二。」便即休道。佛言：「此外道

大有

T40n1808\_p0498b18 || 所失，自今已去，後授四依。』應如是授言：）

「善男子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

T40n1808\_p0498b19 || 說四依法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

T40n1808\_p0498b20 || 丘法。比丘依糞掃衣，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

T40n1808\_p0498b21 || 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「若得長利

T40n1808\_p0498b22 || ——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』比丘依乞食，比丘依

T40n1808\_p0498b23 || 是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得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

T40n1808\_p0498b24 || 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若得長利——若僧差食、檀越送

T40n1808\_p0498b25 || 食、月八日食、十五日食、月初日食、僧常食、

T40n1808\_p0498b26 || 檀越請食，得受。』依樹下坐，比丘依此得出

家，

T40n1808\_p0498b27 || 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

T40n1808\_p0498b28 || 「若得長利——若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——

T40n1808\_p0498c01 || 戶，得受。』依腐爛藥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

T40n1808\_p0498c02 || 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若得長

T40n1808\_p0498c03 || 利——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得受。」「汝已受戒已，白

T40n1808\_p0498c04 || 四羯磨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和尚如法、阿闍

T40n1808\_p0498c05 || 梨如法，眾僧具足滿，汝當善受教法，應當勸

T40n1808\_p0498c06 || 化作福、治塔、供養眾僧。和尚、阿闍梨若一切

T40n1808\_p0498c07 || 如法教，不得違逆，應學問、誦經，懃求方便，於

T40n1808\_p0498c08 || 佛法中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

T40n1808\_p0498c09 || 羅漢果。汝始發心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。

T40n1808\_p0498c10 || 餘所未知，當問和尚、阿闍梨。」（佛言：「當令受具戒者在前而去。」弟子當日

T40n1808\_p0498c11 || 三時問訊和尚：朝、中、日暮。當為和尚執作二事，勞苦不得辭設：一者修理房舍、二者補浣衣服。和尚一切如法教，

T40n1808\_p0498c12 || 盡當奉行，違者如法治。）

T40n1808\_p0498c13 || 請依止師法（時有比丘、和尚命終，若休道，決意出界外。以無人教授故，種種破戒，作非威

T40n1808\_p0498c14 || 儀。佛言：「聽有阿闍梨，當共相奉敬瞻視，如和尚法。」當具修威儀，如是請云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

T40n1808\_p0498c15 || 我某甲，今求大德為依止，願大德與我依止，

T40n1808\_p0498c16 || 我依大德住。」（三說已。）（其阿闍梨亦須乞畜眾法，如和尚法不異。彼受請已，應報言：）「可爾！

T40n1808\_p0498c17 || 與汝依止，汝莫放逸！」（弟子當為執作二事，不得辭設。請經問義，有所知解，至

T40n1808\_p0498c18 || 滿五歲，得離依止。若無所知，誦戒不利，盡形依止。阿闍梨須具五德——知犯、知不犯、知輕、知重、滿十歲，方得攝他。若無

T40n1808\_p0498c19 || 此德，不依無過。和尚之德類此。）

T40n1808\_p0498c20 || 尼眾授戒法（《善見》云：「尼者，女也；摩者，母也。」重尼，故稱之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應次

T40n1808\_p0498c21 || 比丘後。佛以儀式不便故，在沙彌後。」《愛道經》云：「女人但惑色，畜眾，知須與事，故制依大僧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8c22 || 授沙彌尼戒法（其畜眾羯磨、剃髮法、出家法，具如上僧中，唯加「尼」字為異。）

T40n1808\_p0498c23 || 授式又摩那尼法（《律本》：「諸尼輒度人出家受戒，以不知戒相故，造作非法。佛言：「應與學

T40n1808\_p0498c24 || 戒羯磨。」《十誦》中，「輒度妊身女人，過起，佛言：「與二歲羯磨，可知有無。」然六法淨心，二歲淨身。」）

T40n1808\_p0498c25 || 乞學戒法（佛言：「聽十歲曾嫁，及十八童女欲二歲學戒者。」當詣僧中，偏露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尼僧足、兩

T40n1808\_p0498c26 || 膝著地、合掌，教作乞言：）「大姊僧聽！我某甲沙彌尼，今從僧

T40n1808\_p0499a01 || 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願僧與我二歲

T40n1808\_p0499a02 || 學戒，慈愍故。」（三乞已。）（沙彌尼應往離聞處，著見處立。）

T40n1808\_p0499a03 || 與學戒法（彼尼眾中，作羯磨者應言：）「大姊僧聽！

彼某甲沙彌

T40n1808\_p0499a04 || 尼，一今從僧乞二歲學戒，一某甲尼為和尚。若僧  
T40n1808\_p0499a05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一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一某甲  
T40n1808\_p0499a06 || 尼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「大姊僧聽！一彼某甲沙彌尼，  
T40n1808\_p0499a07 || 從僧乞二歲學戒，一某甲尼為和尚。僧今與某  
T40n1808\_p0499a08 || 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一某甲尼為和尚。誰諸大  
T40n1808\_p0499a09 || 姊忍一僧與彼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一某甲尼  
T40n1808\_p0499a10 || 為和尚者一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（如是  
三說。）一僧  
T40n1808\_p0499a11 || 已忍一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一某甲尼為和  
T40n1808\_p0499a12 || 尚竟。僧忍默然故，一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499a13 || 次說戒相法（佛言：一應喚來入眾，與說六法名  
字。」）一某甲諦聽！如來、  
T40n1808\_p0499a14 || 無所著、等正覺、說六法。「不得犯不淨行、行姪  
T40n1808\_p0499a15 || 欲法。若式叉摩那行姪欲法，一非式叉摩那，非  
T40n1808\_p0499a16 || 釋種女。若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，一缺戒，應更  
T40n1808\_p0499a17 || 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  
持！」）一不得  
T40n1808\_p0499a18 || 偷盜，乃至草葉。若式叉摩那取人五錢，一若過  
T40n1808\_p0499a19 || 五錢，一若自取、教人取，一若自斫、教人斫，一若燒、  
若  
T40n1808\_p0499a20 || 埋、若壞色，一非式叉摩那，一非釋種女。若取減五  
T40n1808\_p0499a21 || 錢，缺戒，一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能持  
T40n1808\_p0499a22 || 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一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乃  
至蟻子。若式叉摩  
T40n1808\_p0499a23 || 那故自手斷人命，一求刀授與人，教死，讚死，一若  
T40n1808\_p0499a24 || 與非藥、若墮胎、若灑禱呪術，一自作、教人作  
T40n1808\_p0499a25 || 者，一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斷畜生不能變  
T40n1808\_p0499a26 || 化者命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  
T40n1808\_p0499a27 || 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一不得妄語，乃至  
戲笑。若式叉摩  
T40n1808\_p0499a28 || 那不真實，一非己有，自稱言得上人法——得禪、得  
T40n1808\_p0499b01 || 解脫、三昧正受，一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  
T40n1808\_p0499b02 || 含果、阿羅漢果，一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，一此  
T40n1808\_p0499b03 || 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於眾中故作妄語，一  
T40n1808\_p0499b04 || 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能持不？」  
T40n1808\_p0499b05 || 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一不得非時食。若式叉摩那非  
時食，一缺戒，  
T40n1808\_p0499b06 || 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  
「能持！」）一  
T40n1808\_p0499b07 || 「不得飲酒。若式叉摩那飲酒，一缺戒，應更與戒。  
T40n1808\_p0499b08 || 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一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  
（佛言：一：「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，  
T40n1808\_p0499b09 || 除自手取食、授食與他。此學法女，具學三法：一一學



根本，即四重是；二、學六法，調染心相觸。盜、減五錢、斷畜生命、小

T40n1808\_p0499b10 || 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；三、學行法，謂大尼諸戒及威儀，並制學之。若犯根本戒法者，應滅擯。若缺學法者，更與二年 T40n1808\_p0499b11 || 羯磨。若違行法，直犯佛教，即須懺悔，不壞本所學六法。」)

T40n1808\_p0499b12 || 授比丘尼戒法（佛言：「有八敬比丘尼、善來比丘尼、破結使比丘尼；羯磨受中，有遣信比丘

T40n1808\_p0499b13 || 尼、十歲曾嫁比丘尼、十八童女、二歲學戒、二十眾比丘尼、邊方義立十眾比丘尼。前三唯局佛世，後五通於

T40n1808\_p0499b14 || 像末。」)

T40n1808\_p0499b15 || 乞畜眾法（佛言：「尼滿十二歲、欲度人者，應具修威儀，禮諸尼僧足，如大僧法三乞已。」文同故不

T40n1808\_p0499b16 || 出。其度沙彌尼、式叉尼、大戒尼，並須別乞。以年年度弟子犯罪故，或捨畜眾法等故。)

T40n1808\_p0499b17 || 與畜眾法（佛言：「尼僧當觀此人堪能教授、二歲學戒、二事攝取者，當與羯磨。」文亦如上。若不堪教

T40n1808\_p0499b18 || 授、攝取者，羯磨非法。)

T40n1808\_p0499b19 || 正授戒前具八緣：一、明請和尚法。（佛言：「若十歲曾嫁、二

T40n1808\_p0499b20 || 歲學戒、年滿十二，若十八童女、二歲學戒、年滿二十者，應與授戒。」具修威儀，教言：「大姊一心

T40n1808\_p0499b21 || 念！我某甲，求阿姨為和尚，願阿姨為我作和

T40n1808\_p0499b22 || 尚。我依阿姨故，得受大戒，慈愍故。」（三請已。）（答言：「可爾。」乃至請

T40n1808\_p0499b23 || 二闍梨、七證戒人，亦爾。）二、佛言：「當安受戒人離聞處、著見處

T40n1808\_p0499b24 || 立。」

T40n1808\_p0499b25 || 三、差教師法。（是中戒師應問言：「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」有者答言：「我某甲能。」應作白差，如是

T40n1808\_p0499b26 || 言：「大姊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

T40n1808\_p0499c01 || 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「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」

T40n1808\_p0499c02 || 四、教師出眾問法。（當起，禮尼僧足已，往受戒者所，語言：「妹！此是安陀

T40n1808\_p0499c03 || 會，此鬱多羅僧，此僧伽梨，此僧祇支，此覆 T40n1808\_p0499c04 || 肩衣，此鉢多羅。此衣、鉢是汝有不？」（答言：「是。」）「妹聽！

T40n1808\_p0499c05 || 今是真誠時、實語時。我今問汝，實當言實，不 T40n1808\_p0499c06 || 實當言不實。汝不犯邊罪不？」（謂曾受五戒、八戒、

十戒、犯四重已，及受

T40n1808\_p0499c07 || 大戒、犯八重已，還俗訖，今重來者，名邊罪人。應答云：

T40n1808\_p0499c08 || 「不犯。」已下難遮，並准上問，以彼此不解者，

非問答故。 ) 「汝

T40n1808\_p0499c09 || 不犯淨行比丘不 ? 「汝非賊心受戒不 ? 「汝不破

T40n1808\_p0499c10 || 內外道不 ? 「汝非黃門不 ? 「汝非殺父不 ? 「汝非殺

T40n1808\_p0499c11 || 母不 ? 「汝非殺阿羅漢不 ? 「汝非破僧不 ? 「汝非惡

T40n1808\_p0499c12 || 心出佛身血不 ? 「汝非非人不 ? 「汝非畜生不 ? 「汝

T40n1808\_p0499c13 || 非二形不 ? ( 並答言 : 「非。 ) 「汝字何等 ? ( 答言 : 「某甲。 ) 「和尚字誰 ? ( 答言 : 「某甲。 ) 「年

T40n1808\_p0499c14 || 歲滿不 ? ( 云 : 「滿。 ) 「衣鉢具不 ? ( 答言 : 「具。 ) 「父母、夫主聽不 ? ( 隨當時有者言

T40n1808\_p0499c15 || 之，不得兩牒。若無，言「無。 ) 「汝不負債不 ? ( 答云言 : 「無。 ) 「汝非婢不 ? ( 答云 : 「非。 )

T40n1808\_p0499c16 || 「汝是女人不 ? ( 答言 : 「是。 ) 「女人有如是諸病：癩、癰疽、白

T40n1808\_p0499c17 || 癩、乾癢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常漏大小

T40n1808\_p0499c18 || 便、涕唾常流出。汝有如此病不 ? ( 竝答言「無」者，又應告言： ) 「如我

T40n1808\_p0499c19 || 向問汝事，僧中亦當如是問。如汝向者答我，

T40n1808\_p0499c20 || 眾僧中亦當如是答。 」

T40n1808\_p0499c21 || 五、喚入眾法。 ( 佛言：彼教授師。問已，來至眾中舒手相及處，立已應作白召言： ) 「大姊僧

T40n1808\_p0499c22 || 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若僧時

T40n1808\_p0499c23 || 到，僧忍聽：我已教授竟，聽使來。白如是。 ( 即遙語言：「汝

T40n1808\_p0499c24 || 來。 ) 來已，為捉衣鉢，令人僧中。 )

T40n1808\_p0499c25 || 六、明乞戒法。 ( 當禮僧足，在戒師前，兩膝著地、合掌，教師教乞言： ) 「大姊僧聽！我

T40n1808\_p0499c26 || 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我某甲，今從

T40n1808\_p0499c27 || 眾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濟度我，慈

T40n1808\_p0499c28 || 愍故。 ( 如是三乞。 )

T40n1808\_p0499c29 || 七、戒師白和法。 ( 彼戒師應白言： ) 「大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

T40n1808\_p0500a01 || 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

T40n1808\_p0500a02 || 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問

T40n1808\_p0500a03 || 諸難事。白如是。 」

T40n1808\_p0500a04 || 八、對眾問法 ( 彼戒師應問言： ) 「汝諦聽！今是真誠時，我今

T40n1808\_p0500a05 || 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 「汝不犯邊罪耶 ? 「汝

T40n1808\_p0500a06 || 不犯比丘耶 ? 「汝不賊心受戒耶 ? 「汝不破內外

T40n1808\_p0500a07 || 道耶 ? 「汝非黃門耶 ? 「汝不殺父耶 ? 「汝不殺母耶 ?

母耶 ?

T40n1808\_p0500a08 || 「汝不殺阿羅漢耶？」 「汝不破僧耶？」 「汝不惡心出  
T40n1808\_p0500a09 || 佛身血耶？」 「汝非非人耶？」 「汝非畜生耶？」 「汝  
非二  
T40n1808\_p0500a10 || 形耶？」 (並答言：「無。」) 「汝字何等？」 「和  
尚字誰？」 「年歲滿不？」 「衣  
T40n1808\_p0500a11 || 鉢具足不？」 「父母、夫主聽汝不？」 「汝不負債不？」  
T40n1808\_p0500a12 || 「汝非婢不？」 「汝是女人不？」 「女人有如是諸痛癩、  
T40n1808\_p0500a13 || 癰疽、白癩、疥癬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  
T40n1808\_p0500a14 || 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。汝有如是諸病不？」 (並隨有無，  
T40n1808\_p0500a15 || 具須答已。)  
T40n1808\_p0500a16 || 正授本法羯磨文 (彼戒師當隨機示道，令發增上  
心，使其具本法已，應白言：) 「大  
T40n1808\_p0500a17 || 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  
T40n1808\_p0500a18 || 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自  
T40n1808\_p0500a19 || 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。若僧  
T40n1808\_p0500a20 || 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  
T40n1808\_p0500a21 || 某甲。白如是。」 「大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  
T40n1808\_p0500a22 || 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  
T40n1808\_p0500a23 || 尼某甲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  
T40n1808\_p0500a24 || 衣鉢具足。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  
T40n1808\_p0500a25 || 誰諸大姊忍？僧今為某甲受大戒，和尚尼某  
T40n1808\_p0500a26 || 甲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？」 (是初羯磨。第二、第三  
亦如是說。) 「僧已忍  
T40n1808\_p0500a27 || 「與某甲授大戒」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  
T40n1808\_p0500a28 || 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500a29 || 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 (《五分律》云：「彼和上、  
阿闍梨復集十比丘尼僧，  
T40n1808\_p0500b01 || 往比丘僧中，在羯磨師前小遠，兩膝著地，乞受具  
戒」等。義准尼僧自結大界，護別眾過等。)  
T40n1808\_p0500b02 || 請羯磨師法 (《律》無正文，准前具有，應教言：)  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  
T40n1808\_p0500b03 || 今請大德為羯磨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羯  
T40n1808\_p0500b04 || 磨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大戒，慈愍故。」 (三  
請  
T40n1808\_p0500b05 || 已。)(彼應如上答：) 「可爾。」  
T40n1808\_p0500b06 || 乞受戒法 (佛言：「彼受戒者禮僧足，兩膝著地，合  
掌教乞言：) 「大德僧聽！我  
T40n1808\_p0500b07 || 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我某甲，今從  
T40n1808\_p0500b08 || 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拔濟我，慈愍  
T40n1808\_p0500b09 || 故。」 (三說已。)(尼教授師當復本座。)  
T40n1808\_p0500b10 || 戒師和問法 (此中戒師應索欲問，答訖，應如是白  
言：) 「大德僧聽！此某  
T40n1808\_p0500b11 || 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  
T40n1808\_p0500b12 || 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

T40n1808\_p0500b13 || 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

T40n1808\_p0500b14 || 正問難遮法（應安慰法如上已，便語言：）「汝諦聽！今是真誠時，

T40n1808\_p0500b15 || 我今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「汝不犯邊罪耶？

T40n1808\_p0500b16 || 「汝不犯比丘耶？」「汝非賊心為道耶？」「汝非壞二

T40n1808\_p0500b17 || 道耶？」「汝非黃門耶？」「汝非殺父耶？」「汝非殺母耶？

T40n1808\_p0500b18 || 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「汝非破僧耶？」「汝不惡心出

T40n1808\_p0500b19 || 佛身血耶？」「汝非非人耶？」「汝非畜生耶？」「汝非二

T40n1808\_p0500b20 || 形耶？」（並令識相分明顯答。以不解故，無由得戒。）「汝字何等？」「和尚字

T40n1808\_p0500b21 || 誰？」「年歲滿二十未？」「衣鉢具足不？」「父母、夫主聽

T40n1808\_p0500b22 || 汝不？」「汝不負人債不？」「汝非婢不？」「汝是女人不？

T40n1808\_p0500b23 || 「女人有如是諸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疔瘡、癲狂、二

T40n1808\_p0500b24 || 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。汝無

T40n1808\_p0500b25 || 如是諸病不？」（並隨前事，有無具答。）「汝學戒未？」（即應答言：）「已學戒。」（復應問言：）

T40n1808\_p0500b26 || 「清淨不？」（復重答言：）「清淨。」（復應問餘尼言：）「某甲已學戒未？」（餘尼答言：）「已

T40n1808\_p0500b27 || 學戒。」（重問言：）「清淨不？」（餘尼重答：）「清淨。」

T40n1808\_p0500b28 || 正授戒體法（戒師應略說發戒方便，如大僧受戒中所說，以得戒在大僧，理須知正法。羯磨云：）

T40n1808\_p0500b29 || 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

T40n1808\_p0500c01 || 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所

T40n1808\_p0500c02 || 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，已學

T40n1808\_p0500c03 || 戒清淨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為某甲受大

T40n1808\_p0500c04 || 戒，和尚尼某甲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

T40n1808\_p0500c05 || 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

T40n1808\_p0500c06 || 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所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

T40n1808\_p0500c07 || 年歲已滿、衣鉢具足、已學戒清淨。僧今為某

T40n1808\_p0500c08 || 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誰諸長老忍？僧與某

T40n1808\_p0500c09 || 甲授大戒、和尚尼某甲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T40n1808\_p0500c10 || 是初羯磨。」（三說如上。）（問成就已，應言：）「僧已忍，為某甲授大戒」

T40n1808\_p0500c11 || 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（授已，

T40n1808\_p0500c12 || 亦如上為說記春、夏、冬時節，示語云。）

T40n1808\_p0500c13 || 次授戒相（應語云：）「族姓女聽！此是如來、無所



著、

T40n1808\_p0500c14 || 等正覺說八波羅夷法，犯者，非比丘尼，非釋  
T40n1808\_p0500c15 || 種女。不得作不淨行，行姪欲法。若比丘尼，  
T40n1808\_p0500c16 || 意樂作不淨行，行姪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此非  
T40n1808\_p0500c17 || 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  
T40n1808\_p0500c18 || 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不得盜，乃至草葉。

若比丘尼，偷人

T40n1808\_p0500c19 || 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斫、教  
T40n1808\_p0500c20 || 人斫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，

彼

T40n1808\_p0500c21 || 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  
T40n1808\_p0500c22 || 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不得故斷眾生  
命，乃至蟻子。若

T40n1808\_p0500c23 || 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，若持刀與人，教死，讚  
T40n1808\_p0500c24 || 死，若與非藥，若復墮人胎、灑禱呪咀殺，

T40n1808\_p0500c25 || 若自作、若教人作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

T40n1808\_p0500c26 || 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  
持！」）不得妄

T40n1808\_p0500c27 || 語，乃至戲笑。若比丘尼非真實、非己有，自稱  
T40n1808\_p0500c28 || 言：我得上人法——我得禪，得解脫、三昧正受，得

T40n1808\_p0500c29 || 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  
T40n1808\_p0501a01 || 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。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

T40n1808\_p0501a02 || 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  
持！」）不得身

T40n1808\_p0501a03 || 相觸，乃至共畜生。若比丘尼有染污心，與染

T40n1808\_p0501a04 || 污心男子身相觸，從腋以下、膝以上，若捺、若

T40n1808\_p0501a05 || 摩、若牽、若推、若逆摩、順摩，若舉、若下、若捉、  
若急

T40n1808\_p0501a06 || 捺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

T40n1808\_p0501a07 || 得犯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不得犯  
八事，乃至共畜生。

T40n1808\_p0501a08 || 若比丘尼有染污心，受染污心男子捉手、捉

T40n1808\_p0501a09 || 衣、入屏處、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近、共期，  
犯此

T40n1808\_p0501a10 || 八事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犯八事故。汝是

T40n1808\_p0501a11 || 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  
不得覆藏他

T40n1808\_p0501a12 || 罪，乃至突吉羅、惡說。若比丘尼，知他比丘尼

T40n1808\_p0501a13 || 犯波羅夷罪，若不自舉，不白僧，若眾多人，後

T40n1808\_p0501a14 || 於異時，此比丘尼若罷道、若滅擯、若遮不共

T40n1808\_p0501a15 || 僧事、若入外道，後便作是說：『我先知有如是

T40n1808\_p0501a16 || 如是事。』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覆藏重罪故。

T40n1808\_p0501a17 || 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  
持！」）不得隨

T40n1808\_p0501a18 || 舉比丘，乃至守園人及沙彌。若比丘尼知比  
T40n1808\_p0501a19 || 丘為僧所舉，如法如律，如佛所教，不隨順，不  
T40n1808\_p0501a20 || 懺悔，僧未與作共住而隨順，是比丘，諸比丘  
T40n1808\_p0501a21 || 尼諫是比丘尼言：「汝妹知不？今僧舉此比丘，  
T40n1808\_p0501a22 || 如法如律，如佛所教，不隨順，不懺悔，僧未與  
T40n1808\_p0501a23 || 作共住，汝莫隨順。」是比丘尼諫，是比丘尼時，  
T40n1808\_p0501a24 || 堅持不捨。是比丘尼當三諫，捨此事故。乃至  
T40n1808\_p0501a25 || 三諫，捨者善；不捨者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  
T40n1808\_p0501a26 || 由隨舉故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  
T40n1808\_p0501a27 || 「能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說八重已，總說四譬。」  
應如是告言：）「族姓女聽！如來無所著，  
T40n1808\_p0501a28 || 已說八波羅夷，又說四種譬喻。若犯八重，如  
T40n1808\_p0501a29 || 斷人頭已，不可復起；又如截多羅樹，心不更  
T40n1808\_p0501b01 || 生長；又如鍼鼻缺，不堪復用；又如折大石分  
T40n1808\_p0501b02 || 為二分，不可還合。若比丘尼犯八重已，不得  
T40n1808\_p0501b03 || 還成比丘尼行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！」次說  
T40n1808\_p0501b04 || 四依法  
T40n1808\_p0501b05 || 又應告言：「族姓女聽！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說  
T40n1808\_p0501b06 || 四依法，比丘尼依此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  
T40n1808\_p0501b07 || 尼。」「依糞掃衣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。汝  
是  
T40n1808\_p0501b08 || 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若得  
長利——檀越施衣、割  
T40n1808\_p0501b09 || 壞衣，得受。」「依乞食，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  
比丘  
T40n1808\_p0501b10 || 尼法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  
「若得長利  
T40n1808\_p0501b11 || ——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、十四日  
食、  
T40n1808\_p0501b12 || 十五日食、若月初日食、若眾僧常食、若檀越  
T40n1808\_p0501b13 || 請食，應受。」「依樹下坐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  
丘  
T40n1808\_p0501b14 || 尼法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  
「若得長利  
T40n1808\_p0501b15 || ——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」  
「依腐  
T40n1808\_p0501b16 || 爛藥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法。汝是中盡  
T40n1808\_p0501b17 || 形壽能持不？」（答言：「能持！」）「若得長  
利——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  
T40n1808\_p0501b18 || 蜜，應受。」「汝已受大戒竟，白四羯磨如法成就，  
T40n1808\_p0501b19 || 得處所，和上如法，阿闍梨如法，二部僧具足  
T40n1808\_p0501b20 || 滿。汝當善受教法，應勸化作福、治塔、供養眾  
T40n1808\_p0501b21 || 僧。若和上、阿闍梨一切如法教授，不得違逆。  
T40n1808\_p0501b22 || 應學問、誦經，勤求方便，於佛法中得須陀洹

T40n1808\_p0501b23 || 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汝始發心  
T40n1808\_p0501b24 || 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。餘所未知，當問和  
T40n1808\_p0501b25 || 上、阿闍梨。」（應令受戒人在前，餘尼在後而去也。）

## T40n1808 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卷 2

T40n1808\_p0501c10 || 受衣法（時諸比丘多畜衣服，佛言：「當來善男子不忍寒苦，畜二衣足，不得過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三衣是沙門賢

T40n1808\_p0501c11 || 聖標幟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為五意故——障寒熱、除無慚愧、入聚落、在道行、生善、威儀清淨故，方制三衣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不得以

T40n1808\_p0501c12 || 犯捨墮物及邪命得衣作，不成受。若以錦衣、五大上色，不得受，應染作袈裟色。聽以長二肘、廣四肘衣，作安多會；

T40n1808\_p0501c13 || 長三肘廣五肘，作鬱多羅僧；僧伽梨亦爾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肘量長短不定，佛令隨身分量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度身而衣故也。若作新衣，

T40n1808\_p0501c14 || 一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二重作僧伽梨；若故衣者，二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四重作僧伽梨；若糞掃衣，隨意

T40n1808\_p0501c15 || 多作。應五條，不應六條，乃至應十九條，不應二十。若過是條數，亦應畜。應法稻田畦畔齊整。聽以刀截成沙門衣，

T40n1808\_p0501c16 || 不為怨賊所剝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從九條至十三條，下品大衣，二長一短；從十五條至十九條，三長一短；從二十一條至

T40n1808\_p0501c17 || 二十五條，四長一短，名如法作。若互增減，成受持，著用得罪。」《律》云：「應法四周有緣，五條十隔，應自浣染、舒張，碾治

T40n1808\_p0501c18 || 裁縫。大衣、中衣要割截。若少，裸葉作。若作五納衣，亦爾。若下衣，得禰葉作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若少，減量作，若縵作。」《僧祇》

T40n1808\_p0501c19 || 云：「葉極廣應四指，極狹如穞麥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應知此長條、此短條，此是葉，此是第一縫、第二縫，此中縫，葉兩向。聽葉

T40n1808\_p0501c20 || 作鳥足縫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要須却刺。前去緣四指施鉤，後八指施紐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三衣破，但緣不斷，不失受持。」《三千威儀》

T40n1808\_p0501c21 || 云：「令帖四角。」《律本》令裸障垢膩處。若衣壞，隨孔大小方圓補，及如二指大。《十誦》云：「護三衣如自皮。著大衣者，不得

T40n1808\_p0501c22 || 捷土石草木、雜使。若不持三衣，入聚落，犯罪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敬如塔想。不著者，擗袈舉之。入俗人處，不著紐者，家家得

T40n1808\_p0501c23 || 罪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若衣下壞，亦令倒著，上下安鉤紐。」《律》中，聚落外，令反著衣。比丘所行之處，衣鉢恒隨，猶

如飛鳥。餘

T40n1808\_p0501c24 || 廣如《鈔》。)

T40n1808\_p0501c25 || 受安陀會法（佛言：「三衣應受持。若疑，捨已更受。若有衣不受持者，突吉羅。」而不出受法，今

T40n1808\_p0501c26 || 准《十誦》加受持。若以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五大色及上色染，《律》、《論》並不成受。若如法衣，應云：)

T40n1808\_p0501c27 || 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安陀會，五條衣受，一長

T40n1808\_p0501c28 || 一短，割截衣持。（三說。）（下衣有四種，謂割截、禡葉、裸葉、縵作。就中有正、從二品。先明正有三種，

T40n1808\_p0501c29 || 從有二十一種。若作禡葉、裸葉二種衣者，加授文時，餘詞同上，但改下「禡葉衣持」或「裸葉衣持」。若從衣受，持

T40n1808\_p0502a01 || 者應如是加云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此安陀會，

T40n1808\_p0502a02 || 二十五條衣受，四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（如是三說。）（乃至九條、七條，

T40n1808\_p0502a03 || 類此取解。其鬱多羅僧、僧伽梨各有正從，加受差互，准上可知。若加縵安陀會，餘文如上，應言：)

T40n1808\_p0502a04 || 陀會受持。（三說。）（若擬作鬱多羅僧、僧伽梨者，並准安陀會法，唯約衣上下、增減為異。）

T40n1808\_p0502a05 || 受鬱多羅僧法（此衣正有二，謂割截、裸葉，七條也。從有二十。若受割截衣，餘文准上，下

T40n1808\_p0502a06 || 文加法云：)「此鬱多羅僧，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，割截衣

T40n1808\_p0502a07 || 持。（三說。）（若裸葉衣、若從衣，並准改。）受僧伽梨法（此衣正有十八種，謂割截、裸葉各有九

T40n1808\_p0502a08 || 品。從有六種。若受割截衣，餘詞如上。准改下云：)「是僧伽梨，（若干）條衣受，（若干）長

T40n1808\_p0502a09 || （若干）短，（割截、裸葉）衣持。（三說。）（乃至九條，准上例受。若有從衣，可例如前。）

T40n1808\_p0502a10 || 受縵衣法（《律本》云：「下三眾離衣宿，得突吉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應持上下二衣，一當安陀會，二當鬱多

T40n1808\_p0502a11 || 羅僧。」若得如法衣，應言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沙彌某甲，此縵安

T40n1808\_p0502a12 || 陀會受持。（《律》雖不出受法，今准《十誦》、《五分律》中加法三說故也。）

T40n1808\_p0502a13 || 捨衣法（《律本》云：「有疑，聽捨已更受。」不出捨文。《僧祇》云：「有緣須捨者，具修威儀，加云：)「大德

T40n1808\_p0502a14 || 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，

T40n1808\_p0502a15 || 先受持今捨。（一說便止。）（下二衣乃至尼五衣等，須捨亦爾。）

T40n1808\_p0502a16 || 尼受餘二衣法（時比丘尼露胸膊行，為世人譏慢，故白佛，佛言：「當畜僧祇支、覆肩衣。」今准《僧

T40n1808\_p0502a17 || 祇》，加云：)「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僧祇支



T40n1808\_p0502a18 || 如法作<sub>。</sub>，我受持<sub>。</sub>」（三說<sub>。</sub>）（若准《僧祇》文<sub>。</sub>，廣四肘、長二肘<sub>。</sub>，是祇支本制。今則改變<sub>。</sub>，止可義准。其

T40n1808\_p0502a19 || 覆肩衣廣長<sub>。</sub>，亦如祇支法<sub>。</sub>今取所著者<sub>。</sub>，或減量作<sub>。</sub>，不必依文<sub>。</sub>，應准改加法<sub>：</sub>）「大姊一心念<sub>！</sub>我

T40n1808\_p0502a20 || 比丘尼某甲<sub>。</sub>，此覆肩衣如法作<sub>。</sub>，我受持<sub>。</sub>」（三說<sub>。</sub>）（若有

T40n1808\_p0502a21 || 換易須捨者<sub>。</sub>，亦准上文。其式叉尼、沙彌尼<sub>。</sub>受四衣<sub>。</sub>，亦准同前<sub>。</sub>）

T40n1808\_p0502a22 || 心念受捨衣法（《五分》云<sub>：</sub>獨住比丘三衣中<sub>。</sub>須有換易者<sub>。</sub>，應具修威儀<sub>。</sub>，手執衣<sub>。</sub>，心生口言

T40n1808\_p0502a23 || 加法云<sub>：</sub>）「我比丘某甲<sub>。</sub>，此僧伽梨若干條<sub>。</sub>，今捨<sub>。</sub>」（三說已<sub>。</sub>）（然

T40n1808\_p0502a24 || 後受所長之衣<sub>。</sub>，如前威儀加法<sub>：</sub>）「我比丘某甲<sub>。</sub>，此僧伽梨若干條受<sub>。</sub>」

T40n1808\_p0502a25 || （三說<sub>。</sub>）（餘二衣等<sub>。</sub>，受捨亦爾。所捨長衣<sub>。</sub>，如後心念淨施法。餘四眾受捨<sub>。</sub>，並准此<sub>。</sub>）

T40n1808\_p0502a26 || 受尼師壇法（佛言<sub>：</sub>「為身、為衣、為臥具<sub>。</sub>，故制畜之<sub>。</sub>」長周四尺<sub>。</sub>，廣三尺。更增半搥手者<sub>。</sub>，《律本》、《善見》

T40n1808\_p0502a27 || 云<sub>：</sub>「令於縷際外增之<sub>。</sub>」《十誦》云<sub>：</sub>「新者二重<sub>。</sub>，故者四重<sub>。</sub>」《僧祇》云<sub>：</sub>「不得輒爾持故物作<sub>。</sub>，及屈頭、縮量、水濕量。若乾大

T40n1808\_p0502b01 || 者<sub>。</sub>，犯墮<sub>。</sub>，受用犯小罪<sub>。</sub>，此是隨坐衣<sub>。</sub>，不得淨施<sub>。</sub>及取薪草、盛物、雜用。應中牒左肩上而行<sub>。</sub>，至坐處<sub>。</sub>，取坐之。若置本處<sub>。</sub>

T40n1808\_p0502b02 || 當中掩之。欲坐<sub>。</sub>，徐舒<sub>。</sub>，先手按<sub>。</sub>，後乃坐<sub>。</sub>」《十誦》云<sub>：</sub>「不應受單者<sub>。</sub>，離宿<sub>。</sub>，突吉羅<sub>。</sub>」《五分》云<sub>：</sub>「須搥四角<sub>。</sub>，不搥則已<sub>。</sub>」《摩得勒伽》云<sub>：</sub>

T40n1808\_p0502b03 || 「若離宿<sub>。</sub>，不須捨<sub>。</sub>」律、論制受<sub>。</sub>，闕文<sub>。</sub>，應義加云<sub>：</sub>）「大德一心念<sub>！</sub>我比丘某甲<sub>。</sub>

T40n1808\_p0502b04 || 此尼師壇應量作<sub>。</sub>，今受持<sub>。</sub>」（三說<sub>。</sub>）（必有餘緣<sub>。</sub>，准上捨衣法<sub>。</sub>）

T40n1808\_p0502b05 || 受鉢多羅法（《僧祇》云<sub>：</sub>「鉢是出家人器<sub>。</sub>，少欲少事<sub>。</sub>，非俗人所宜<sub>。</sub>」《五分》云<sub>：</sub>「佛自作鉢坏<sub>。</sub>，以為

T40n1808\_p0502b06 || 法式<sub>。</sub>」《律》中不得畜雜寶、銅、鐵、木、石鉢<sub>。</sub>，大要有二種<sub>：</sub>泥、鐵是也。應熏作黑、赤二色。世中時有搥油、漆素、鈇紵等鉢<sub>。</sub>

T40n1808\_p0502b07 || 並非佛制<sub>。</sub>，不成受持。諸部唯有熏鉢一色。《十誦》、此律及《論》云<sub>：</sub>「上鉢受秦斗三斗<sub>。</sub>」《毘尼母》云<sub>：</sub>「不滿斗半<sub>。</sub>，若過

T40n1808\_p0502b08 || 三斗<sub>。</sub>，不成受持<sub>。</sub>」《善見》云<sub>：</sub>「若穿破<sub>。</sub>，失受持<sub>。</sub>」《律》云<sub>：</sub>「鉢破<sub>。</sub>，食入<sub>。</sub>，但淨洗<sub>。</sub>，食不出者<sub>。</sub>，無犯。應謹護<sub>。</sub>，不得乃至足令破<sub>。</sub>」《毘尼母》

T40n1808\_p0502b09 || 云<sub>：</sub>「當用細澡豆洗<sub>。</sub>」《律本》云<sub>：</sub>「若葉若汁<sub>。</sub>，取令除膩<sub>。</sub>，應作囊<sub>。</sub>，若襍盛之<sub>。</sub>，繫口外向<sub>。</sub>，帶絡肩上<sub>。</sub>，挾鉢腋下<sub>。</sub>」《五分》云<sub>：</sub>「瓦鉢應

T40n1808\_p0502b10 || 近地洗。若非法洗，得罪。」《毘尼母》、《十誦》云：「鉢是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及洗手，敬之如目。」《律》中若破，以白鐵、鉛錫

T40n1808\_p0502b11 || 縵補。《律》無受法，准《十誦》云云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

T40n1808\_p0502b12 || 鉢多羅應量受，常用故。」(三說。)(《善見》云：「若無人時，獨受持鉢。」即准上文，其尼

T40n1808\_p0502b13 || 等四眾亦准此。若捨故受新，並准前上。)

T40n1808\_p0502b14 || 受藥法(佛言：「有四種藥：時藥、非時藥、七日藥。盡形壽藥，應手受之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受食有五義。」《律本》無口受

T40n1808\_p0502b15 || 法。准《十誦》及《論》，制令口受。時藥手口互塞，餘三藥具兼二受。)

T40n1808\_p0502b16 || 受時藥法(佛言：「蒲闍尼有五種，謂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；佉闍尼有五種，謂枝、葉、花、果、細末食；名為時

T40n1808\_p0502b17 || 藥，謂從旦至中也。」若欲受者，先知藥體，後知授受。餘藥並准此法。)

T40n1808\_p0502b18 || 藥無七過(一、非內宿；二、非內煮；三、非自煮；四、非惡觸；五、非殘宿；六、非販賣得；七、非犯竟殘藥等。)

T40n1808\_p0502b19 || 授有三種(一、分別知是食非食；二、有施心；三者如法授與。)

T40n1808\_p0502b20 || 自受三法(一、別知食體，與淨人所授之食者，心境相當，非錯彼此；二、有心自食，非為餘事；三、如《律》

T40n1808\_p0502b21 || 手受，具二五法，無非威儀事者。)

T40n1808\_p0502b22 || 正食五觀(初、計功多少，量藥來處；二、自知行德，全缺應供；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苦；五、為成道業故。並《律》、《論》正文，非唯印度，廣相如《鈔》。)

T40n1808\_p0502b23 || 受非時藥法(佛言：「聽以梨、棗、[廿/(麩+夫+玉)]蔗等汁作漿。若不醉人，應非時飲，亦不應今日受漿，留至明日。若

T40n1808\_p0502b24 || 飲，如法治。」《僧祇》、《五分律》開受蜜漿。若諸果汁澄如水色，以水滌淨已。義加受法云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

T40n1808\_p0502b25 || 我比丘某甲，今為渴病因緣。此是蜜漿，為欲

T40n1808\_p0502c01 || 經非時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。)(餘漿准此。若無渴病，犯罪。)

T40n1808\_p0502c02 || 受七日藥法(佛言：「有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世人所識，有病因緣，聽時、非時服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諸脂亦七

T40n1808\_p0502c03 || 日服。」應義加云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熱病因

T40n1808\_p0502c04 || 緣。此酥七日藥，為欲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

T40n1808\_p0502c05 || 受。」(三說。)(《律本》云：「風病，服油及五種脂。」《僧祇律》具有對病設藥法云。)

T40n1808\_p0502c06 || 受盡形壽藥法(佛言：「一切鹹、苦、酢、辛不任為食者，有病因緣，聽盡形服，乃至灰土、大小便等。」亦手受，加口法云：)「大德

T40n1808\_p0502c07 || 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病因緣。此薑椒盡

T40n1808\_p0502c08 || 形壽藥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

說。)

T40n1808\_p0502c09 || (若有餘藥、或白朮散、丸、湯、膏、煎等，但不任為食者，牒名加法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如五石丸，隨牒一名，餘藥通攝。」)

T40n1808\_p0502c10 || 衣說淨法（佛言：「長衣者，長如來八指，廣四指，應淨施，不者犯墮。除波利迦羅衣，不現前等。」《薩

T40n1808\_p0502c11 || 婆多》云：「不應量者，過十日捨，作突吉羅悔。乃至錢、寶、穀、米等亦爾。佛指面廣二寸也。」)

T40n1808\_p0502c12 || 請施主法（佛言：「有二種淨法：真實淨、展轉淨法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應求持戒、多聞者而作施主。」亦無請

T40n1808\_p0502c13 || 文，義加請法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

T40n1808\_p0502c14 || 衣、藥、鉢展轉淨施主。願大德為我作衣、藥、鉢

T40n1808\_p0502c15 || 展轉淨施主，慈愍故。」（三說。）（其真實淨主及錢、寶、穀、米等，俗人為主，並准請之。）

T40n1808\_p0502c16 || 正說淨法（《善見》云：「若衣物眾多，段段說之，欲總說者，並縛相著。」加聖法云：）「大德

T40n1808\_p0502c17 || 一心念！此是我某甲長衣，未作淨，今為淨故

T40n1808\_p0502c18 || 施與大德，為展轉淨故。」（彼受淨者言：）「長老一心念！

T40n1808\_p0502c19 || 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

T40n1808\_p0502c20 || 之。汝施與誰？」（彼當言：）「施與某甲。」（受淨者言：）「長老！汝有

T40n1808\_p0502c21 || 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已受之。汝

T40n1808\_p0502c22 || 與某甲是衣，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故善護持，

T40n1808\_p0502c23 || 著用隨因緣。」（長鉢、殘藥，文並同准。）心念說淨法（《五分》云：應偏袒右肩，跏趺，手

T40n1808\_p0503a01 || 捉衣，心生口言：）「我比丘某甲，此長衣淨施與某甲（於五眾中隨意

T40n1808\_p0503a02 || 與之），隨彼取用。」（得至十一日，復如前威儀言：）「我某甲，此長衣從某

T40n1808\_p0503a03 || 甲取還。」（得至十日，復如初言：）「我某甲，此長衣淨施與某甲，

T40n1808\_p0503a04 || 隨彼取用。」（如是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。）

T40n1808\_p0503a05 || 金粟淨法（《薩婆多》云：「錢、寶、穀、米，並同長衣十日說淨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當持至可信優婆塞所，若守園人所，如

T40n1808\_p0503a06 || 是告言：）「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（《論》云：「除錢及寶等，一切長財，並以五

T40n1808\_p0503a07 || 眾為施主。若說淨錢寶市得衣物，不須淨施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施主若死等，不得過十日，更覓施主說淨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

T40n1808\_p0503a08 || 物未說淨、點淨、縫衣著已淨者，則名衣和合淨。若色非法，縫著如法者，是名色衣和合淨，更不須別淨。」)

T40n1808\_p0503a10 || （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「云何布薩？捨諸惡不善法，

證得白法。究竟梵行。半月自觀犯與不犯，清淨身口也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說戒

T40n1808\_p0503a11 || 法，得知正法久住。」《毘尼母》：「清淨者，一名布薩義。」)

T40n1808\_p0503a12 || 僧說戒法（佛言：「若四人已上，當白已說戒。」於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說戒，聽上座於布薩日，白僧言：）

T40n1808\_p0503a13 || 「大德僧聽！今白月十五日。布薩白，眾僧集某

T40n1808\_p0503a14 || 處說戒。」（如是白已，上座應教年少比丘。具淨水、燈火、舍羅。聽作時，若打撻撻，及餘時法。若告言：「諸大

T40n1808\_p0503a15 || 德！布薩說戒時到。」僧集已，比座共相檢校，知有來者不來者，其諸莊嚴說戒眾具，廣如《鈔》中。）

T40n1808\_p0503a16 || 僧同犯識罪懺白法（佛言：「若僧集說戒，盡犯罪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

T40n1808\_p0503a17 || 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懺悔。」彼比丘白已當懺悔，應作如是白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此一切

T40n1808\_p0503a18 || 眾僧犯罪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此一切僧懺悔。

T40n1808\_p0503a19 || 白如是。」（如是白已，然後說戒。《律本》更不悔本罪。）

T40n1808\_p0503a20 || 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（佛言：「若說戒時，一切僧於罪有疑者，應作白言：）「大

T40n1808\_p0503a21 || 德僧聽！此一切僧於罪有疑。若僧時到，僧忍

T40n1808\_p0503a22 || 聽：此眾僧自說罪。白如是。」（然後說戒。此但露罪，得聞說戒。本罪乃識

T40n1808\_p0503a23 || 已懺。）

T40n1808\_p0503a24 || 尼差人請教授法（於說戒日，集僧、索欲、問緣，答云：「差人請教授羯磨。」文言：）「大姊

T40n1808\_p0503a25 || 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

T40n1808\_p0503a26 || 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。白如

T40n1808\_p0503a27 || 是。「大姊僧聽！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

T40n1808\_p0503b01 || 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。誰諸大姊

T40n1808\_p0503b02 || 忍「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

T40n1808\_p0503b03 || 丘僧中求教授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

T40n1808\_p0503b04 || 「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

T40n1808\_p0503b05 || 中求教授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（《律本》云：）

T40n1808\_p0503b06 || 「應白二差一人已，彼獨行無護，更差二三人為伴，往僧寺中，至所囑比丘所。」義准應差人承受。彼囑授尼應具陳所

T40n1808\_p0503b07 || 請已，至十六日，更往僧寺中求可不時。若得略教授已，還至本寺，鳴撻集尼眾，不來者說欲已，然後使尼如僧中

T40n1808\_p0503b08 || 所告者，在尼眾中具宣僧勅訖，諸尼合掌頂戴受。

《律》雖無文，准《僧祇律》文義如此。若僧尼兩眾各滿五人，已

T40n1808\_p0503b09 || 上方行此法。故《律本》云：「若眾不滿，若不和合者，至時但禮拜問訊。」)

T40n1808\_p0503b10 || 教誡尼法（佛言：於僧說戒時，上座問言：「比



丘尼眾遣何人來耶？」今但取當時說戒者問之。受囑。

T40n1808\_p0503b11 || 授者即起，具修威儀，為白僧言：)「大德僧聽！某處比丘尼僧和合，一僧

T40n1808\_p0503b12 || 差比丘尼某甲，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，求

T40n1808\_p0503b13 || 請教授尼人。」(三說已。)(義加云：彼應至上座所云：「大德慈濟，能教授比丘尼不？」若答言「不堪」者，乃

T40n1808\_p0503b14 || 至二十夏已來，一一具問。若無有者，還至上座所，白言：「遍問眾僧，無有堪者。」上座即應作略教誡法，告囑授人

T40n1808\_p0503b15 || 云：「此眾無堪教誡師，明日尼來請可不時，應報言：『昨夜為尼遍請，無有堪者。雖然上座有勅，勅諸尼眾：精勤行道，謹

T40n1808\_p0503b16 || 慎莫放逸！』)」

T40n1808\_p0503b17 || 告清淨法(佛言：「若說戒日，客來若少者，當告舊比丘清淨。」應如是告言：)「大德僧聽！

T40n1808\_p0503b18 || 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」(若說《戒序》竟，一方陳此言，必有犯者，舉過告僧已，餘者次第聽。)

T40n1808\_p0503b19 || 識罪發露法(佛言：當至一清淨比丘，具威儀，說所犯名、種，白言：)「大德憶念！

T40n1808\_p0503b20 || 我比丘某甲，犯某罪。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

T40n1808\_p0503b21 || 法懺悔。」(三說。)(說戒時，憶者須用此法。若餘時中，依法懺悔。《十誦》云：「發露比丘不須更發。」)

T40n1808\_p0503b22 || 疑罪發露法(《律本》：「比丘犯罪有疑，復遍說戒。佛言：『應發露已，得聞戒。』」義准云：)「大德憶

T40n1808\_p0503b23 || 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於某處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

T40n1808\_p0503b24 || 露。須後無疑時如法懺悔。」(三說。)-說戒座上憶罪

T40n1808\_p0503b25 || 發露法。(《律本》：「為在座上忽憶本罪，向比座說之，舉眾鬧亂，佛令發露心念。」應義准云：)「我某

T40n1808\_p0503b26 || 甲，犯某罪，為遍說戒，恐鬧亂眾故，待竟當懺

T40n1808\_p0503c01 || 悔。」(三說。)(疑罪准此。)

T40n1808\_p0503c02 || 略說戒法(佛言：「若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人、非人、惡蟲，及有餘緣者，若床座少、露濕、天雨、布薩多、夜已久，或

T40n1808\_p0503c03 || 鬪諍，說法等。夜久者，略說戒。」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並為多緣開聽略說。說前方便，一如廣法，隨緣緩急，廣略說之。《律》中

T40n1808\_p0503c04 || 具有三五略說，隨緣遠近，文非明了。今依《毘尼母論》云，若說序，問清淨訖，應言：)「諸大德！是

T40n1808\_p0503c05 || 四波羅夷法，僧常聞。」(十三僧伽婆尸沙，乃至眾學，並云：)「諸大德！是

T40n1808\_p0503c06 || 眾學法，僧常聞。諸大德！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

T40n1808\_p0503c07 || 月說，戒經中來。」(已下依文廣說。若難卒至，應隨到處云：「已說至某處，餘者僧常聞。」若難

T40n1808\_p0503c08 || 緣逼近，不得說《序》者，《僧祇》云：)「諸大德！今十五日布薩時，各正

T40n1808\_p0503c09 || 身口意，莫放逸。」（便各各隨意去。）（《律》中至布薩日，不得不說。若無人誦者，應差人往比近寺

T40n1808\_p0503c10 || 誦之，還來本處說。若無者，應說法，誦經亦得。）

T40n1808\_p0503c11 || 對首說戒法（佛言：「若一比丘住處，於說戒日當詣說戒堂，掃洒令淨，敷坐具，辦澡水瓶，然燈火，具

T40n1808\_p0503c12 || 舍羅。若客比丘來，若四人以上，應白說戒。若有四人，應集，白說戒。若有二人，不得受欲，應各各三語說戒。」

T40n1808\_p0503c13 || 如是言：）「二大德憶念！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

T40n1808\_p0503c14 || 清淨。」（餘二人亦如是三說。）（若二人共住，亦准此。若犯罪者，向清淨者發露，若懺悔已，方得加法。若有罪不發

T40n1808\_p0503c15 || 露者，不應清淨法也。）

T40n1808\_p0503c16 || 心念說戒法（佛言：「一比丘於說戒日，如前辦眾具，待客比丘。」若無者，應言：）「今僧十

T40n1808\_p0503c17 || 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」（三說。）（《五百問事》云：「如上加法已，有罪者向四方僧

T40n1808\_p0503c18 || 懺悔已，獨坐誦戒至竟。」）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（為別，詞同

T40n1808\_p0503c19 || 上。）

T40n1808\_p0503c21 || （時諸比丘一切時遊行，蹋殺生草木，斷眾生命根。世人譏呵，蟲鳥為譬。佛言：「不應一切時遊行，聽三月夏安居。」

T40n1808\_p0504a01 || 有通呵、別制，出在尼律。）

T40n1808\_p0504a02 || 安居法（佛言：「有三種安居：前安居、中安居、後安居。前安居者，住前三月。後安居者，往後三月。」《十誦

T40n1808\_p0504a03 || 律》，佛制五眾並令安居。《律》云：「尼不安居，波逸提。僧等四眾，突吉羅。」《明了論》云：「無五過處，得在中安居：一、大遠聚

T40n1808\_p0504a04 || 落，求須難得；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出道；三、多蚊蟻，自他兩損；四、無可依人，可依人要具五德：一、求聞令聞；二、

T40n1808\_p0504a05 || 已聞令清淨；三、能決疑網；四、通達無滯；五、正見。五、無施主供給藥食。並不可安居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安居有四種：一、對首；

T40n1808\_p0504a06 || 二、心念；三、忘成；四、及界。」並有據緣，如下具列。）

T40n1808\_p0504a07 || 對首安居法（《律本》云：「應白所依人言：「我於此處安居已」，口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」

T40n1808\_p0504a08 || 我比丘某甲，今依（某伽藍、某聚落），前三月夏安居，房舍

T40n1808\_p0504a09 || 破，修治故。」（三說。）（《五分》、《十誦》云：「彼人告所白者言：）「知，莫放逸。」（答言：）「受持！」（《律本》云：

T40n1808\_p0504a10 || 「夏中當依第五律師廣誦二部律者，若違，得波逸提。春、冬依四種律師，違者突吉羅。」理准《律》意，應問彼言：）「依

T40n1808\_p0504a11 || 誰持律者？」 ( 答言： ) 「依某甲律師。」 ( 告言： ) 「有疑當往問。」 ( 《五分》云： )

T40n1808\_p0504a12 || 「佛言：當於持律者安居。若處所迺鬧者，應七日得往返處，心念遙依。」若依檀越、村野、林樹、山巖、房舍等安居者，

T40n1808\_p0504a13 || 並同上文，唯改「伽藍」為異。若「修治破壞」之語，局僧住處，隨事量度。其四眾作法，唯改言「比丘尼」、「式叉摩那尼」、「沙

T40n1808\_p0504a14 || 彌」、「沙彌尼」為別，餘詞同上。 )

T40n1808\_p0504a15 || 後安居法 ( 《律》中：「有比丘四月十六日，欲前安居，不至所住，十七日乃到。佛言：『後安居。』」應准上文，言

T40n1808\_p0504a16 || 「後三月夏安居」，餘文並如上。如是乃至五月十六日，後安居法並准前此。 )

T40n1808\_p0504a17 || 心念安居法 ( 佛言：「若無所依人可白，應心念安居。」文言： ) 「我比丘某甲，

T40n1808\_p0504a18 || 依某僧伽藍，前三月夏安居。」 ( 餘詞同上。 )

T40n1808\_p0504a19 || 忘結便成法 ( 時有比丘來至所住處安居，忘不結，佛言：「若為安居故來，便成安居。」《律》中，為客

T40n1808\_p0504a20 || 比丘本有要期，外來託處，有忘開結，必有住人，不在通限。若本有方便，理通客、主也。 )

T40n1808\_p0504a21 || 及界與園，成安居法 ( 時有比丘往餘處安居，一脚入園及界，便明相出；如是兩脚入

T40n1808\_p0504a22 || 園及界，便明相出；如是兩脚入園及界，便經明相。佛言：「並成安居。」若准人解，後二種法應在前、後十六日。若在中

T40n1808\_p0504a23 || 安居，隨日得結。 )

T40n1808\_p0504a24 || 受日法 ( 時有佛、法、僧、塔事及父母、檀越召請，受戒、懺悔等緣，并瞻病、求藥、問疑、請法，如是諸事不知云

T40n1808\_p0504a25 || 何。佛言：「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；不及七日還，聽受十五日去；不及十五日還，聽受一月日，及一月日應還。」其三

T40n1808\_p0504b01 || 種受日並不通夜，不同他律。又所為之緣，但是破戒、非法事者，並非正緣，不成受日，及破安居。《十誦》云：「應五眾

T40n1808\_p0504b02 || 安居，五眾受日。」若受日往赴在道，事盡即須返界，以無法故。《明了論》中有重受七日法。《僧祇律》云：「比丘尼無羯

T40n1808\_p0504b03 || 磨受日法。」若有緣，開七日。 )

T40n1808\_p0504b04 || 事訖羯磨受日法 ( 《僧祇律》第四十卷云：「路遠緣長，為塔事、僧事，應作求聽羯磨，事訖應還。」

T40n1808\_p0504b05 || 有人加「僧忍聽」，此妄增聖教。彼羯磨例同。 )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

T40n1808\_p0504b06 || 處兩安居。若僧時到，僧某甲比丘於此處

T40n1808\_p0504b07 || 兩安居，為塔事出界行，還此處住。「諸大德

T40n1808\_p0504b08 || 僧聽！某甲比丘為塔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處

T40n1808\_p0504b09 || 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T40n1808\_p0504b10 || 羯磨受日法（佛法東流，數本《羯磨》乞受日法，全缺不同，皆自意言，未尋正教。今學所宗，但依  
T40n1808\_p0504b11 || 《律本》，本既無乞，不可妄加。又括諸部並無加乞。應告情已，羯磨者如是白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」若  
T40n1808\_p0504b12 || 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（十五日、一月日）  
T40n1808\_p0504b13 || 出界外，為某甲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如  
T40n1808\_p0504b15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（十五日、一月日）出界  
T40n1808\_p0504b16 || 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誰諸長老忍「僧  
T40n1808\_p0504b17 || 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（十五日、一月日）出界外，為某  
T40n1808\_p0504b18 || 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  
T40n1808\_p0504b19 || 已忍「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（十五日一月日）出界外，  
T40n1808\_p0504b20 || 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  
T40n1808\_p0504b21 || 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504b22 || 對首受日法（《律》、《論》但聽受七日，並無正法。傳用羯磨白中，義亦無失。《十誦》云：「若無比  
T40n1808\_p0504b23 || 丘，當從四眾受。」應告言：）「長老一心念！」我比丘某甲，今受七  
T40n1808\_p0504b24 || 日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長  
T40n1808\_p0504b25 || 老知。」（三說。）（《十誦律》云：「開獨住比丘心念受日。」應准上文，唯除所對之言為別。）  
T40n1808\_p0504b26 || 命梵二難出界法（《律》中：「若安居中，本二、大童女、姪女、伏藏，欲來誘調比丘；又有惡鬼、怨  
T40n1808\_p0504b27 || 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醫藥、使人。我若此住，必為我淨行及命作留難。佛言：「聽去。」」准《毘尼母論》云：「移夏不破安居。」  
T40n1808\_p0504c01 || 諸部無文開。）  
T40n1808\_p0504c02 || 受日出界逢難法（《律》中：「比丘受七日出界，為父母、兄姊等至意留，過日；或水陸道斷，遂  
T40n1808\_p0504c03 || 即過限。佛言：「不失歲。」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若受日在道，不得迂迴，當日若了，即還本界。」）  
T40n1808\_p0504c05 || （時諸比丘共住，受持瘧法，佛種種呵責言：「此是白羊外道法，自今已去，聽共相檢校，知有罪無罪。有十利故，便得  
T40n1808\_p0504c06 || 正法久住，應安居竟自恣也。」）  
T40n1808\_p0504c07 || 僧自恣法（佛言：「應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六日自恣。」餘辦眾具，如《說戒》中。比丘不知何時，佛言：「聽小  
T40n1808\_p0504c08 || 食、大食上。」上座應唱令，白云：）「大德僧聽！」今白月十四日（餘日准此），  
T40n1808\_p0504c09 || 眾僧集某處自恣。  
T40n1808\_p0504c10 || 差受自恣人法（佛言：「聽作時，若打撻撻，若告言：「諸大德！」自恣時到。」僧集已，應先差人。應具



T40n1808\_p0504c11 || 兩種五德：一、自恣五德：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癡、不知自恣未自恣；二、具舉罪五德：知時、如實、利益、柔軟、慈心也。」《十誦》、《五

T40n1808\_p0504c12 || 分》。並差二人以上，若眾止五人，前後單差。若有六人，一時雙牒而作羯磨。應和，問答已，白言：)「大德僧

T40n1808\_p0504c13 || 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差比丘某甲，某甲作

T40n1808\_p0504c15 || 「大德僧聽！僧差比丘某甲，某甲作受自恣人。

T40n1808\_p0504c16 || 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。」

T40n1808\_p0504c17 || 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。差比丘某甲，某

T40n1808\_p0504c18 || 甲作受自恣人。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T40n1808\_p0504c19 || (作此法已，兩五德者。方從座起，至上座前，禮僧足已，然後踟跪和白。)

T40n1808\_p0504c20 || 白僧自恣法(佛言：「自恣時，應知比坐有來、不來者，聽先白已，然後自恣。」)作是白言：)「大

T40n1808\_p0504c21 || 德僧聽！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

T40n1808\_p0504c22 || 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」(佛言：「若比丘應十四日自

恣，比丘尼應十五日自恣。」此謂二眾相

T40n1808\_p0504c23 || 依住法。若無緣者，三日俱得自恣。)

T40n1808\_p0504c24 || 正自恣法(佛言：「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踟跪合

掌，應一一從上座作，次第應離坐自恣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取

T40n1808\_p0505a01 || 草布地，令在上自恣。老病者隨竟復本座。」應對前五德者言也：)「大德！眾僧今日自

T40n1808\_p0505a02 || 恣，我比丘某甲亦自恣。若有見聞疑罪，願大

T40n1808\_p0505a03 || 德長老哀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」

T40n1808\_p0505a04 || (三說。)(《律本》云：「若說錯忘，一一授之。」

其二五德，准《僧祇》云：「各至本座處自恣，不得待僧竟。」其眾僧自恣已，五德至上

T40n1808\_p0505a05 || 座前，告云：「僧一心自恣竟」，便如常禮退。出《十誦律》。)

T40n1808\_p0505a06 || 略自恣法(佛言：「若有八難及餘緣，如說戒中事者，略說自恣。」但對首有二略，單白已有三略，如《鈔》所

T40n1808\_p0505a07 || 明。若難事可得廣說，便廣說，若再說，若一說。

若不者，應如法治。)

T40n1808\_p0505a08 || 四人以下對首法(佛言：「若有四人，不得受。第五人欲，更互自恣。」應盡集自恣。若有四

T40n1808\_p0505a09 || 人，應更互自恣。如是白言：)「三大德一心念！今日眾僧自恣，

T40n1808\_p0505a10 || 我某甲比丘清淨。」(三說已。)(若有三人、二人，亦准此法，唯改對首人數為異。又不得別

T40n1808\_p0505a11 || 眾，及以有犯，並不應此法。)

T40n1808\_p0505a12 || 一人心念法(佛言：「若自恣日，往說戒堂，掃洒、敷坐具、盛水器、洗脚器、然燈火、具舍羅，為待客比丘。」

T40n1808\_p0505a13 || 若無來者，應心生口言：)「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」

T40n1808\_p0505a14 || (三說。)

T40n1808\_p0505a15 || 尼差人自恣法 (佛言：「比丘尼夏安居竟，聽差一比丘尼，為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自恣。若僧、

T40n1808\_p0505a16 || 尼二眾各不滿五，至自恣日，比丘尼往至比丘所，禮拜問訊。」若眾滿者，應索欲問緣，答云：「差人自恣羯磨。」應云：)

「大

T40n1808\_p0505a17 || 姊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差比丘尼

T40n1808\_p0505a18 || 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

T40n1808\_p0505a19 || 見、聞、疑。白如是。

T40n1808\_p0505a20 || 「大姊僧聽！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

T40n1808\_p0505a21 || 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、聞、疑。誰諸大姊忍

T40n1808\_p0505a22 || 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

T40n1808\_p0505a23 || 三事自恣見、聞、疑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

T40n1808\_p0505a24 || 忍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

T40n1808\_p0505a25 || 說三事自恣見、聞、疑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

T40n1808\_p0505a26 || 是持。」 (佛言：彼獨行無護者，應差二三尼為伴，往大僧中禮僧足已，曲身低頭合掌，作如是語：) 「比

T40n1808\_p0505a27 || 丘尼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尼

T40n1808\_p0505b01 || 僧說三事自恣見、聞、疑罪。大德僧慈愍故語我，

T40n1808\_p0505b02 || 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」 (三說已。)(良久，僧上座告言：「徒眾上下各並默然者，實由

T40n1808\_p0505b03 || 尼等內勤三業，外無三事，故不見犯。雖然，上座有勅，勅諸比丘尼眾：如法自恣，謹慎莫放逸。」使尼禮僧足，辭退，至

T40n1808\_p0505b04 || 本寺已，集尼眾等傳僧教勅，如《說戒法》所明也。此自恣、說戒略教授法，《律本》文缺，義明前後，而臨事必須條理，不容

T40n1808\_p0505b05 || 杜默。故且略標一句，以表常式，得齊行用，未必依文。)

T40n1808\_p0505b07 || (於中僧得施有二：初謂七眾所施為僧得，二謂道俗所施為現前。若約緣就時，不出六種。)

T40n1808\_p0505b08 || 一、二部僧得施法 (時有住處，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。時比丘僧多，比丘尼少，佛言：「分作二

T40n1808\_p0505b09 || 分。無比丘尼，純式又摩那，亦分作二分。若純沙彌尼，亦分作二分。若無三眾，比丘僧應分。若比丘尼多，僧少，若無，

T40n1808\_p0505b10 || 應分作二分。若乃至無沙彌者，比丘尼應分。」得物已，至當部中，皆須作羯磨分。所以名「僧得」者，以施主心普均一化，

T40n1808\_p0505b11 || 物遍通十方，但有僧尼皆沾其分，故名「僧得」。還須僧法羯磨，遮約十方來者，既作法已，現前自分。羯磨如後。)

T40n1808\_p0505b12 || 二、二部現前得施法 (爾時，世尊三月靜坐，唯除一供養人。時有六十頭陀比丘，往至

T40n1808\_p0505b13 || 佛所，為佛所讚，諸非頭陀比丘捨衣成大積。佛言：

「應布施眾僧，若與一人，聽與比丘尼非衣。若行波利婆沙、摩那  
T40n1808\_p0505b14 || 捶比丘，應與分。七羯磨人，應置地與，若使人與。  
若沙彌，應等與，若與半，若三分與一。守僧伽藍人，應等與，若乃  
T40n1808\_p0505b15 || 至四分與一分。若不與，不應分。若分，應如法  
治。」)

T40n1808\_p0505b16 || 三、時現前得施法（時有比丘，在異處結夏安居已，復於異處住，不知何處取物分。佛言：

T40n1808\_p0505b17 || 「聽住日多處取。若二處俱等，聽各取半。若大得可分，應隨數人分，或墮籌分。乃至一人，直爾攝取，不作心念法。」)

T40n1808\_p0505b18 || 四、非時現前得施法（時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，佛言：  
「聽數人多少，若十人為十

T40n1808\_p0505b19 || 分，乃至百人為百分。若好惡相參，應使不見者擲籌分之，不合羯磨。」)

T40n1808\_p0505b20 || 五、時僧得施法（時有比丘未分夏衣便去，後分衣而不待來，又忘不出行者分，不知成分

T40n1808\_p0505b21 || 不。佛言：「成分衣。應相待，亦應出彼分。」應羯磨分之，如非時僧得施法。佛言：若一比丘安居，大得僧夏安居衣，應

T40n1808\_p0505b22 || 心念口受言：「此是我物。」（三說已。）（若受不受，更有餘比丘來，不應與分。）

T40n1808\_p0505b23 || 六、非時僧得施法（得施有二：若道俗作檀越，欲以施物，普通十方，皆興施福故。《律》

T40n1808\_p0505b24 || 云：「時有異住處，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。分衣時，有客比丘數數來，分衣疲極，佛言：「應差一人令分，白二羯磨與其

T40n1808\_p0505b25 || 正法，然後分。」如「亡人輕物」中說。二者，若亡五眾所有衣物，佛言：「應一切屬僧。」然僧有四方、現前不同故，物則

T40n1808\_p0505c01 || 重輕兩別。又約輕重物中分處，非唯一軌，具如後十段。）

T40n1808\_p0505c02 || 初明五眾死物之所屬（《十誦》：「有比丘死，衣物眾多，王家、親屬並欲取物。佛言：

T40n1808\_p0505c03 || 「王親不合，僧應得之。」乃至今時，雖依三寶出家，財法必緣僧得，佛、法非分，故人二僧，廣如《鈔》中說。）

T40n1808\_p0505c04 || 二、分法十種（一者、糞掃取，如《五分律》水漂死者；二、現前取，如《十誦》學悔人、擯人、守戒人共住互

T40n1808\_p0505c05 || 死者；三、同見取，如《律》此彼二部互死者；四、功能取，如《律》云「三舉人死，入同羯磨舉僧」；五、二部僧取，如《律》無住處

T40n1808\_p0505c06 || 死，《薩婆多》二界中間死；六、面所向取，如《論》二界中間死；七、人和尚，《僧祇》云：「沙彌死，衣物令和尚知」；八、人所親白衣，

T40n1808\_p0505c07 || 《薩婆多》云「滅擯人物」；九、隨所在得，如《十誦》「寄人不寄處」等；十、在眾中死，羯磨取。廣亦如《鈔》說。）

T40n1808\_p0505c08 || 三、同活共財法（《律》無正斷，若取分別：共財，

則除隨身之物已外，中分入僧；同活，則任在者

T40n1808\_p0505c09 || 籌量出處多少，但取實情，生死同志，則無負犯。

若涉私懷，具招兩過。）

T40n1808\_p0505c10 || 四、負債法（佛言：「應問言：『誰負病者物？病人負誰物？』」知已應索取。若負他者，聽持長衣償；若無，賣三衣

T40n1808\_p0505c11 || 償。有餘，與瞻病人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深察前人可信可證，明者與之，反此不得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5c12 || 五、明囑授（佛言：「僧問瞻病人言：『病人有囑授不？』」若云：「病人臨終時言：『此物與佛、與法、與僧、與塔、與人，

T40n1808\_p0505c13 || 若我終後與』者，佛言：「應索取，現前僧分。」

《五分》：「若生時與人，未持去者，僧應白二羯磨與之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5c14 || 六、分物時（《僧祇》言：「若病者死，不可信，應持戶鉤付僧知事人，然後供養舍利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先將亡者去

T40n1808\_p0505c15 || 藏殯已送喪，僧還來至寺，取亡人物著僧前，然後依法集僧分之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5c16 || 七、斷輕重物（《十誦》：「病人死，無看病者取衣物浣洗、曝、卷擗，徐擔入眾中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彼持亡者衣物來

T40n1808\_p0505c17 || 在眾中，當作是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（彼此）住處命過，所

T40n1808\_p0505c18 || 有衣物，此住處現前僧應分。」（如是三說。）（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並取衣物在僧前著

T40n1808\_p0505c19 || 已，遣一人處分可分物，不可分物，各別一處。」）正明處分（佛言：「若比丘死，若多知識、若無知識，

T40n1808\_p0505c20 || 一切屬僧。若有園田、果樹、別房及屬別房物，銅瓶、銅盆、斧鑿、燈臺、繩床、坐褥、臥褥、氈氍、車輿、守僧伽藍人、水瓶、澡罐、

T40n1808\_p0506a01 || 錫杖、扇、鐵作器、木作器、陶作器、皮作器、竹作器及諸種種重物，並不應分，屬四方僧。氈毳長三肘、廣五肘、毛長三指，

T40n1808\_p0506a02 || 剃刀、衣鉢、坐具、針筭、俱夜羅器，現前僧應分之。」《律》文正斷如此，餘有不出者，當於諸部律、論聯類斷判，當觀律本判

T40n1808\_p0506a03 || 意，不容緩急自欺，必欲廣知，具如《量處重輕物儀》中。）俱夜羅器者（調減盃、次盃、小盃，又餘碗、

T40n1808\_p0506a04 || 盞、器皿。）

T40n1808\_p0506a05 || 八、量德賞物（佛言：「五法成就，應與病人衣物，故知不具則不得賞；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

T40n1808\_p0506a06 || 應與；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、唾吐；三、有慈愍心，不為衣食；四、能經理湯藥，乃至差若死；五能為病者說法，己身於

T40n1808\_p0506a07 || 善法增益。」《僧祇律》：「有四種，暫作，若僧差作、自樂福作、邪命作，並不合賞。若為饒益病者，欲令速差，下至然一燈，

T40n1808\_p0506a08 || 遇命終者，便得此物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多人看病與究竟者。」《律》云：「當與受持衣。若不知者，當極與看。病與上三



衣，隨看

T40n1808\_p0506a09 || 中下與衣亦爾。』《十誦》云：「若不信者，與不好不惡六物。」《五分》、《十誦》云：「比丘病，二眾合得；比丘尼病，三眾得。」《摩得勒

T40n1808\_p0506a10 || 伽》云：「白衣看病，應與少許，尼三眾同之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看病人為病者出外乞衣藥得留，待還付之。」《五分》：「外界看病者，

T40n1808\_p0506a11 || 依法賞之。」) 正明賞法 (佛言：「應與瞻病者六物，謂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貯器。」應如是與) 大

T40n1808\_p0506a12 || 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所有 (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貯器，) 隨當時

T40n1808\_p0506a13 || 有者牒入) ，此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

T40n1808\_p0506a14 || 與某甲看病比丘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！某甲

T40n1808\_p0506a15 || 比丘命過，所有三衣、鉢、坐具 (、鍼筭、盛衣貯器) ，此現前僧

T40n1808\_p0506a16 || 應分，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僧

T40n1808\_p0506a17 || 與某甲看病比丘三衣、鉢 (、坐具、貯器) 者默然，誰不忍

T40n1808\_p0506a18 || 者說。僧已忍與某甲看病比丘衣物竟。僧忍

T40n1808\_p0506a19 || 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 (《律本》具明有德合賞。若無德者，理非僥倖。必知事勞，無有法

T40n1808\_p0506a20 || 益者，可入輕物作法，然後和僧。准《論》隨功賞贈。) 。

T40n1808\_p0506a21 || 九、分輕物法 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五人共住，一人死，不得作展轉分。」《律》中出法，少不具足。今准非時僧得

T40n1808\_p0506a22 || 施，羯磨具有展轉之言，則五人已上須用此法。《律》文：「當差一人令分，白二羯磨，如是與之。」有人存三番作法，此思

T40n1808\_p0506a23 || 文未了，亦有存二番法者。今准羯磨文中具含付、分二法，餘無，故不出。准《律》羯磨云：) 大德僧

T40n1808\_p0506a24 || 聽！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若

T40n1808\_p0506a25 || 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持是衣物與比丘某甲，

T40n1808\_p0506a26 || 某甲當還與僧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！比丘某

T40n1808\_p0506b01 || 甲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僧今持是衣

T40n1808\_p0506b02 || 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誰諸長老忍

T40n1808\_p0506b03 || 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，僧今

T40n1808\_p0506b04 || 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者默然，誰不

T40n1808\_p0506b05 || 忍者說。僧已忍持此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

T40n1808\_p0506b06 || 當還與僧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 (作此法已，

T40n1808\_p0506b07 || 隨人多少取其衣物，依數與之，不宜別施，更招漏染，非佛制故。《五分》云：「若不遍者，和僧與一無衣比丘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若

T40n1808\_p0506b08 || 一衣極好，不須割破；眾並有者，從上行之，須者

直付之。」) 一四人分法 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但四人，應作直分羯  
T40n1808\_p0506b09 || 磨。」其賞看病物，義准一三人口和) 一以衣 (付言：)  
「諸大德憶念！」今持此  
T40n1808\_p0506b10 || 亡比丘某甲衣鉢 (坐具等，隨有言之) 一，與某甲着病  
比丘。」 (三說。)  
T40n1808\_p0506b11 || (自餘輕物，應准作直分。羯磨云：) 「大德僧聽！」  
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  
T40n1808\_p0506b12 || 甲比丘命過，一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白如是。  
T40n1808\_p0506b13 || 「大德僧聽！」比丘某甲命過，一所有衣物現前  
T40n1808\_p0506b14 || 僧應分。誰諸長老忍「僧今分是衣物」者默然，  
T40n1808\_p0506b15 || 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」分是衣物竟。僧忍默然  
T40n1808\_p0506b16 || 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 (若捨衣、若分衣、一若客來，並  
如上。)  
一眾人分法 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一四  
T40n1808\_p0506b17 || 人共住，一人死，一應展轉分。」捨衣已，賞勞法，一  
但二人口和付言：) 「大德僧聽！」我等持是  
T40n1808\_p0506b18 || 亡比丘某甲衣、鉢 (坐具、鍼筒、盛衣貯器)，一與  
某甲看病比  
T40n1808\_p0506b19 || 丘。」 (三說已。)(其輕物者，准《本律》云：)  
「應彼此三語一受共分。」應言：) 一「二大德聽！」此亡一比  
T40n1808\_p0506b20 || 丘某甲衣物，應屬我等。」 (三說。)(餘人亦爾。若  
有二人，亦須准上，其賞勞一直付。三語一  
T40n1808\_p0506b21 || 雖了，分物一未入手，客來須與分。)  
一一人心念法  
(《毘尼母》云：一相應法者，一二人共住，一人死，一  
T40n1808\_p0506b22 || 在者取衣，口言：) 「此某甲亡比丘物，應屬我。」  
(作此三說已。)(手執物故，後來不得。)  
T40n1808\_p0506b23 || 十、得受衣法 (《僧祇》云：「若為病人求醫藥衣食一  
及為塔事、僧事，一雖當時不在，並應與分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若  
T40n1808\_p0506b24 || 界外比丘入，一亦須與分。」謂在羯磨時，《律》中：  
「有比丘，無想，別眾，不成分衣。」又現前施中，得與沙彌、淨人一  
分等，  
或等或半，  
T40n1808\_p0506b25 || 如前分別。《十誦》云：「比丘有衣鉢寄尼者，一若  
死，比丘索取，先見者分之。」若在白衣家死者，輕物隨五眾一現前分，重物  
T40n1808\_p0506b26 || 任意遠近，一有僧法寺付之。若無五眾者，《律》令  
信樂檀越應守掌。若無五眾來者，應送一與近處僧伽藍僧。餘如《鈔》  
T40n1808\_p0506b27 || 中。)  
◎  
T40n1808\_p0506c02 || 懺悔法 (《律》云：「有二種人：一者愚癡，謂不  
見犯，一雖見犯不能如法懺悔；二者智人，即返上句。」《未曾有經》云：一  
T40n1808\_p0506c03 || 「前心作惡，如雲覆日，一後心起善，如炬消闇。」故  
經律俱明懺悔。然懺法多種，一若作事懺，但能伏業易奪；一若作理懺，則  
T40n1808\_p0506c04 || 能焦業滅業。先論利根，依理斷業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一  
若有修習身戒心慧，一能觀諸法由如虛空，一設作惡業思惟觀察，一能  
T40n1808\_p0506c05 || 轉地獄重報現世輕受。若於小罪不能自出，一  
心初無悔，不能修善，覆藏瑕玼，一雖有善業為罪垢污，現世輕報一轉為  
T40n1808\_p0506c06 || 地獄極重惡果，一  
是為愚癡。若犯四重、五逆、謗法，

名為破戒，有因緣故則可拔濟。若披法服，常懷慚愧，生護法心，建立  
T40n1808\_p0506c07 || 正法，我說是人不名破戒。」《成實論》云：「有  
我心者則業煩惱集，若無我者則諸業不能得報，以不具故。」《未曾有經》  
云：「夫

T40n1808\_p0506c08 || 人修福，須近明師，修習智慧，悔重惡業。」《華嚴  
經》云：「譬如幻師能幻人目，諸業如是。若如是知，是名清淨真實悔  
過。」）（二

T40n1808\_p0506c09 || 者鈍根依事懺者，若依大乘，則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  
具列行儀，依法懺悔，要須相現，准教驗心。若依律宗，必須識於罪名種相，  
隨

T40n1808\_p0506c10 || 有牒懺。若疑不識，不合加法，唯除不學者，隨犯結根  
本，此但滅犯戒罪也。故《智論》云：「戒律中雖復微細，懺則清淨，  
犯

T40n1808\_p0506c11 || 十善戒，雖懺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犯諸性戒  
等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6c12 || 懺波羅夷法（佛言：「若比丘、比丘尼若犯波羅夷  
已，都無覆藏心，當如法懺悔，與學戒羯磨，奪三

T40n1808\_p0506c13 || 十五事，盡形行之。若眾僧說戒羯磨時，來與不來，無  
犯。若更犯重，應滅擯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若犯重已啼泣，不欲離袈裟

T40n1808\_p0506c14 || 者，又深樂佛法，應與學戒。比丘不淨食，彼亦不  
淨，彼不淨食，比丘亦不淨，得與比丘過食，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。自

T40n1808\_p0506c15 || 從沙彌受食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佛所結戒，一切受  
行，在大比丘下坐，不得與大僧過三夜。自不得與未受具過三夜，得與  
僧

T40n1808\_p0506c16 || 作自恣、布薩二種羯磨，不得足數，餘眾法不得作，  
得受歲。」《律》云：「不得眾中誦律，無者聽之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  
與學悔法已，

T40n1808\_p0506c17 || 名清淨持戒。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障，不入地  
獄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6c18 || 懺僧伽婆尸沙法（佛言：「若犯僧殘已覆藏者，隨覆  
藏日與波利婆沙。行波利婆沙已，與

T40n1808\_p0506c19 || 六夜摩那埵。行摩那埵已，當二十僧中出罪。若犯罪不  
覆藏，僧應與六夜摩那埵。行此法已，便二十僧中與出罪

T40n1808\_p0506c20 || 羯磨。若二種行法中間重犯，隨所犯者與本日治，  
行此法已然後出罪。若行波利婆沙者，得羯磨已，奪三十五事，

T40n1808\_p0506c21 || 在僧下行，八事失夜，白僧發露，供給眾僧，盡覆日  
行之。其摩那埵法與別住法並同，唯在僧中宿為異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7a01 || 懺偷蘭遮法（罪緣兩種，初明獨頭偷蘭，有三差別：  
如破法輪僧、盜四錢、盜僧食等，名上品；若破羯

T40n1808\_p0507a02 || 磨僧、盜三錢以下、互有衣相觸等，名中品；若惡  
心罵僧、盜一錢、用人髮、食生肉血、裸身、著外道衣等，名下品。二

T40n1808\_p0507a03 || 明從生者，《十誦》云：「從初篇生重，應一切僧  
中悔；若初篇生輕，二篇生重，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；若僧殘生輕，應

T40n1808\_p0507a04 || 比丘前悔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~~一~~ 懺法與波逸提同。」

前獨頭偷蘭懺法，~~一~~ 亦准從生上中下懺應知。~~一~~ 已前三懺，罪

T40n1808\_p0507a05 || 事非輕，悔法繁密，理須精練，~~一~~ 自可持律行用

T40n1808\_p0507a06 || 是常，~~一~~ 餘者博尋終成虛托。必欲清蕩即是智

T40n1808\_p0507a07 || 人，~~一~~ 觀緣執法固無有失。縱舒撰次非學不知，

T40n1808\_p0507a08 || 徒費時，~~一~~ 功未辦前務，故闕而不載，~~一~~ 必臨機秉

T40n1808\_p0507a09 || 御，《大鈔》詳委。

T40n1808\_p0507a10 || 懺波逸提法（悔通僧、別，故前列三十；~~一~~ 唯據對

首，~~一~~ 後列九十。由貪慢財事、輕重二心，故分二位，懺、

T40n1808\_p0507a11 || 捨兩據。~~一~~ 前懺捨墮（佛言：「~~一~~ 犯捨墮衣，不得遣

與人作~~一~~ 三衣、作波利迦羅衣，~~一~~ 若數數著用衣，~~一~~ 若淨施；

T40n1808\_p0507a12 || 應捨已，然後作淨。此尼薩耆衣，當捨與僧、若眾人、

若一人，不得別眾捨。若捨不成捨，得突吉羅。」故知三種懺法。又~~一~~

T40n1808\_p0507a13 || 犯通僧、別，界分二所，並委詳思。~~一~~

T40n1808\_p0507a14 || 僧中懺法（要須五人以上為受懺者，~~一~~ 僧中捨墮有於三

種：~~一~~ 初明捨財，謂離罪緣；~~一~~ 中明捨心，謂離罪因；~~一~~

T40n1808\_p0507a15 || 後明捨罪，除生死業。此之三捨，懺法宗途，義類通

贍。~~一~~

T40n1808\_p0507a16 || 初明捨財（三十捨中，乞綿作衣、~~一~~ 畜買二寶，此之三

戒不對於僧，~~一~~ 餘者皆通三境。今摘取數犯者

T40n1808\_p0507a17 || 以為標首。捨法有三：~~一~~ 初、五長之物；~~一~~ 二、離受

衣；~~一~~ 三、餘雜捨等。辯定此三訖，將往僧中，佛言：~~一~~ 捨與僧時，持往

僧

T40n1808\_p0507a18 || 中，~~一~~ 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向上座禮，~~一~~ 踟跪合掌，應

作如是捨言：）「大德僧聽！~~一~~ 我某甲比

T40n1808\_p0507a19 || 丘，故畜（一、三、五、八）~~一~~ 事長衣犯捨墮（~~一~~ 故離

僧伽梨宿犯捨墮，~~一~~ 自買得一事衣犯捨墮）。

T40n1808\_p0507a20 || 我今捨與僧。」（一說。）（若知數者，隨多少言之。

若衣財眾多，乃云「不憶數」也。唯除三衣一種，以必有數。

T40n1808\_p0507a21 || 若衣財多處，並隨處捨已，~~一~~ 然後懺罪，由通染犯故也。

乃至罪名多少，並具明牒。准《律》如此，不可癡作。~~一~~

T40n1808\_p0507a22 || 中明捨心（《薩婆多》云：「~~一~~ 衣已捨，罪已悔，畜心

斷，當日、明日~~一~~ 或得本財及得異財，並不犯。二者，衣已捨，罪已

T40n1808\_p0507a23 || 悔，~~一~~ 畜心不斷，當日、明日得本、異財，並犯，由心

染故。三者，衣已捨，罪未悔，畜心斷者，~~一~~ 若即日得本財、異財，犯吉羅。」

今

T40n1808\_p0507a24 || 按諸律論，~~一~~ 捨墮還財，並由僧量，不自專已，~~一~~ 或永

棄捨、~~一~~ 或永入僧、~~一~~ 或還本道俗、~~一~~ 或通施七眾，如《律本》斫壞、入庫

之例

T40n1808\_p0507a25 || 等是也。故捨心決絕，曾無顧錄，~~一~~ 若還本財，事同新

得，如法說淨，應本白法。今此律宗，言非虛設。既捨與僧，心亦無

T40n1808\_p0507b01 || 繫。故《律本》云：「~~一~~ 若不還衣，若著用、破壞、

受作三衣，~~一~~ 但犯吉羅。」止是失法之罪。~~一~~

T40n1808\_p0507b02 || 捨罪法（佛言：「~~一~~ 彼捨衣竟，~~一~~ 即於僧中懺悔。」）~~一~~



T40n1808\_p0507b03 || 乞懺悔法（准《律本》後文出，當作是乞：）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

T40n1808\_p0507b04 || 故畜（眾多、若干）長衣犯捨墮，是衣已捨與僧，今有（眾多、

T40n1808\_p0507b05 || 若干）波逸提罪，從僧乞懺悔。願僧聽我某甲比

T40n1808\_p0507b06 || 丘懺悔，慈愍故。」（三說。）

T40n1808\_p0507b07 || 請懺悔主法（佛言：「若一住處一切僧並犯罪者，不得向有犯者懺悔，有犯者不得與他解罪。若

T40n1808\_p0507b08 || 有客比丘未清淨無犯者，當一一往彼所懺悔。若無來者，當詣比近清淨眾中懺悔。此比丘當還本住處，餘比

T40n1808\_p0507b09 || 丘向此比丘說犯名種懺悔。若能如是者，名清淨。」

《五分律》云：「若有命難因緣，佛開同犯不同犯，並得受懺。若無緣

T40n1808\_p0507b10 || 者，不得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有二種癡，謂不見犯、從犯者懺悔。」《律》闕請法，今准義須應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

T40n1808\_p0507b11 || 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波逸提懺悔主，願

T40n1808\_p0507b12 || 大德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，慈愍故！」（三請。）

（未得答其可不。）

T40n1808\_p0507b13 || 和白法（應索欲，問和已，答云：「受波逸提懺悔羯磨。」）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

T40n1808\_p0507b14 || 故畜（眾多、若干）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，是中有

T40n1808\_p0507b15 || （眾多、若干）波逸提罪，今從眾僧乞懺悔。若僧時到，僧

T40n1808\_p0507b16 || 忍聽：我比丘某甲，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如是。」

T40n1808\_p0507b17 || （作是白已，告言：「可爾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7b18 || 正捨罪法（其常途謹誦，多有繁濫，捨過則無，不可妄指。藏罪、著用，隨犯方言，希故削除，有則如後。應

T40n1808\_p0507b19 || 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（眾多、若干）長衣，犯

T40n1808\_p0507b20 || 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有（眾多、若干）波逸提罪。今向

T40n1808\_p0507b21 || 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，懺悔則安樂，不懺

T40n1808\_p0507b22 || 悔不安樂，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敢覆藏。願大

T40n1808\_p0507b23 || 德憶我清淨，戒身具足，清淨布薩。」（三說已。）

（應語言：）「自責

T40n1808\_p0507b24 || 汝心生厭離？」（答言：「爾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7b25 || 還衣法（佛言：「彼捨墮衣，應還此比丘。若不還者，犯罪。」還法有三：謂五長等有緣者，展轉還；非五長者，

T40n1808\_p0507b26 || 即座還；若無緣五長者，明日還。《明了論》中「令一宿間」故，義須分識。）

T40n1808\_p0507b27 || 初明即座轉付法（佛言：「若眾僧多，難集，此比丘有因緣事，欲遠行者，應問言：『汝此

T40n1808\_p0507c01 || 衣物與誰？』隨彼說便與。」是中有一月衣、急施衣過後，畜長鉢、殘藥、長衣，此五長戒，依此法還之，應作如是言：）「大

T40n1808\_p0507c02 || 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畜（眾多、若干）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

T40n1808\_p0507c03 || 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持是衣與

T40n1808\_p0507c04 || 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。白如是。

T40n1808\_p0507c05 || 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故畜（眾多、若干）長衣犯捨

T40n1808\_p0507c06 || 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

T40n1808\_p0507c07 || 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僧持此

T40n1808\_p0507c08 || 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者默

T40n1808\_p0507c09 || 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，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

T40n1808\_p0507c10 || 某甲比丘當還某甲比丘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

T40n1808\_p0507c11 || 事如是持。」（《僧祇》云：「知識比丘，僧中得

T40n1808\_p0507c12 || 此衣已，屏處付與。」）後明即座直付法（若非五長，並依此法；若是五長曾經

T40n1808\_p0507c13 || 宿者，亦准此文。）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離僧伽梨宿（餘二衣乃至迴僧物

T40n1808\_p0507c14 || 並准著）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

T40n1808\_p0507c15 || 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白如是。「大德僧聽！某甲

T40n1808\_p0507c16 || 比丘故離僧伽梨宿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

T40n1808\_p0507c17 || 僧。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誰諸長老忍，僧

T40n1808\_p0507c18 || 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

T40n1808\_p0507c19 || 已忍，還某甲比丘衣」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

T40n1808\_p0507c20 || 是持。」

T40n1808\_p0507c21 || 對四人已下對首法（若向四人懺者，捨財文同於上。懺

T40n1808\_p0507c22 || 罪，須口和，三人不得用單白，還財得作直付，羯磨如上。佛言：若欲在三比丘前懺

T40n1808\_p0507c23 || 悔者，應至三清淨比丘所，如前捨懺法，具修威儀，作如是捨言：）

T40n1808\_p0507c24 || 「諸大德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眾多長衣，犯捨

T40n1808\_p0508a01 || 墮，我今捨與諸大德。」（作如是捨已，應懺本罪，先請懺悔主。其請文如上。僧中無異。是

T40n1808\_p0508a02 || 中懺主，應問餘二比丘言：）「二長老聽！若長老聽我受某甲

T40n1808\_p0508a03 || 比丘懺悔者，我當受。」（彼二比丘答言：）「可爾。」（方告懺罪者言：「可爾。」還衣對二人

T40n1808\_p0508a04 || 亦爾。）

T40n1808\_p0508a05 || 對一人捨墮法（佛言：若在一比丘前懺悔者，至

T40n1808\_p0508a06 || 一清淨比丘所，應如法懺。」今時行事，對首懺

T40n1808\_p0508a07 || 多，故須明立定式，使披尋者易為昭練。）

T40n1808\_p0508a08 || 捨衣法（應將一比丘至自然界中，或在戒場，並須盡集，將所犯財並連束一處已，具修威儀，如是捨言：）

T40n1808\_p0508a09 || 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（故畜眾多長衣，故離僧伽梨宿），犯捨墮，

T40n1808\_p0508a10 || 今捨與大德。」（一說。）

T40n1808\_p0508a09 || 請懺悔主法（其文如上僧中所說。懺悔主應為分別罪名及種與相也。名謂六聚差別，種一謂

T40n1808\_p0508a10 || 畜長、離衣三十事異，相謂一多不同。故《律》云：「一名多種，住別異。」佛言：「若犯僧殘罪，乃至突吉羅。知而覆藏者，應先

T40n1808\_p0508a11 || 教作突吉羅懺，後如法懺。故知前須委問、然後教悔。」）

T40n1808\_p0508a12 || 明藏罪法（若案捨墮，具足八品。突吉羅。二品。根本從生，如後所列。覆藏合有六品：初二品覆，

T40n1808\_p0508a13 || 本墮生；中二覆，著用不淨衣生；後二覆，僧說戒默然生。並經初夜、二夜以去為率。）先懺從生罪

T40n1808\_p0508a14 || （其八品小罪，應總請一懺悔主，文同波逸提，唯以突吉羅懺悔主為異。次正懺悔覆藏罪。）「大德一

T40n1808\_p0508a15 || 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眾多長衣，犯眾多

T40n1808\_p0508a16 || 波逸提罪。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，（并著用犯捨衣突吉

T40n1808\_p0508a17 || 羅罪，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；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，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。並據有言之，）並

T40n1808\_p0508a18 || 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

T40n1808\_p0508a19 || 不敢作，願大德憶我。」（一說。）（餘治罪立誓並如上。）

T40n1808\_p0508a20 || 懺悔二根本小罪法（《善見》云：「犯捨墮衣，不捨而著，隨著得突吉羅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僧說戒時

T40n1808\_p0508a21 || 乃至三問，憶念罪而不發露者，突吉羅。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

T40n1808\_p0508a22 || 著用不淨衣，及經僧說戒默妄語，並犯突吉

T40n1808\_p0508a23 || 羅罪，各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

T40n1808\_p0508a24 || 作，願大德憶我。」（一說。）（餘詞同上，此並據有犯者言之。上來從生、根本，《律》合前後兩懺，

T40n1808\_p0508a25 || 不出正文。今義准諸懺，理例可解，故立正儀，想無疑濫。）

T40n1808\_p0508a26 || 懺根本罪法（應對前懺主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

T40n1808\_p0508a27 || 故畜長衣不說淨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大德，

T40n1808\_p0508b01 || 有眾多波逸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

T40n1808\_p0508b02 || 藏。」（餘文如上。僧中乃至呵治、立誓、還衣諸法，並准前條。其犯捨財已用、壞盡，必委種、相。及九十事，並同懺悔。）

T40n1808\_p0508b03 || 懺後墮法（大同「三十」中，唯無財捨為異。若懺前品，從生八種。或有或無，如新衣、過量，著用並犯，理須

T40n1808\_p0508b04 || 准懺。如妄語、掘地，無因而犯，亦不必並通，宜隨犯多少，稱實前懺。不得在根本後，以佛制在前。若懺根本，別眾得

T40n1808\_p0508b05 || 開，不同「三十」。其請懺悔主，文如上說。若正悔本罪，文少有別。應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

T40n1808\_p0508b06 || 某甲比丘，犯故妄語波逸提罪（餘有隨稱），不憶

數（但犯

T40n1808\_p0508b07 || 單墮，多不憶實，自有憶者，隨有言之，實而非謬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

T40n1808\_p0508b08 || 覆藏。」（餘詞如上。乃至呵責、立誓亦爾。）

T40n1808\_p0508b09 || 懺波羅提提舍尼法（謂在村巷中，從非親尼自手受食，或食尼指授食等。諸律令

T40n1808\_p0508b10 || 請一人為懺主，說罪名種，一說便止。其詞曰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

T40n1808\_p0508b11 || 食比丘尼指授食，犯波羅提提舍尼罪，不憶數。

T40n1808\_p0508b12 || 大德！我犯可呵法，所不應為。今向大德悔過。」

T40n1808\_p0508b13 || （《僧祇》云：前人應問言：）「汝見罪不？」（答言：）「見。」（應呵責言：）「慎莫更作！」（答言：）「頂戴持！」

T40n1808\_p0508b14 || 懺突吉羅法（佛言：「若故作者，犯應懺突吉羅。又犯非威儀突吉羅，若不故作，但犯突吉羅。」《律本》

T40n1808\_p0508b15 || 具明故、誤二心，唱言兩罪條別。諸師不披律部，但以五懺為宗，遂即雷同，一概輕重，共同懺蕩。且五懺明義，止是別

T40n1808\_p0508b16 || 時，偷蘭及墮，有無多少，立法非一，理須顯明。凡語難依，聖言易信。故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故作者，對一人說懺；悞作者，

T40n1808\_p0508b17 || 責心懺。」此則與《律》符同，何得故執？如《律》《呵責捷度》及《明了論》、《薩婆多》等各有明據，非唯印度，義須謹依。餘有從

T40n1808\_p0508b18 || 生、根本九品不同，並如上准酌例取。）正明懺儀（《律》並無文，准用前法理通除滅。前明故，作者先

T40n1808\_p0508b19 || 請懺主云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請大德為突

T40n1808\_p0508b20 || 吉羅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，

T40n1808\_p0508b21 || 慈愍故。」（三請。）

T40n1808\_p0508b22 || 捨罪法（從生、根本，明須兩識，種相多少，並委審詳。應對前人作是言：）「大德一心念！

T40n1808\_p0508b23 || 我某甲比丘，故不齊整著僧伽梨（餘有准著），犯一突

T40n1808\_p0508b24 || 吉羅罪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，願大

T40n1808\_p0508b25 || 德憶我。」（一說。）（呵責、立誓如前。）

T40n1808\_p0508b26 || 誤作懺法（具修威儀，心生慚愧，口言：）「我某甲比丘，誤不齊整

T40n1808\_p0508b27 || 著僧伽梨，犯一突吉羅罪。我今自責心悔過。」（一說。）

T40n1808\_p0508c02 || 六念法（《律》中並有其事，而文意散落，正本出在《僧祇》而彼言略意廣。又當世盛行，故須義加云：）第

T40n1808\_p0508c03 || 一念知日月數。（《僧祇》云：「念知月一日乃至十四日、十五日、月大、月小，悉應知之。」《五分》

T40n1808\_p0508c04 || 云：「諸比丘應知半月數，知布薩日悔過清淨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念知黑月、白月兩種數法。」若入聚落，先須知之。此則具含



道俗

T40n1808\_p0508c05 || 兩法，應作念言：) 「今朝黑月小一日。」(乃至「十四日」言之。若大，言大也。其白月者，

T40n1808\_p0508c06 || 以純大故，但言「今朝白月一日」乃至「十五日。」)

T40n1808\_p0508c07 || 第二念知食處。(《僧祇》云「清旦當作施食念」等。今以諸部會通，隨實作念言：) 「我常乞

T40n1808\_p0508c08 || 食。」(若言：) 「我常自食已食。」(若言：) 「我常食僧食。」(若不常定者，應作是

T40n1808\_p0508c09 || 念言：) 「我無請處，今乞食。」(若食已食，若檀越及僧常食等例知。) 若言：「今有

T40n1808\_p0508c10 || 請處念自訃。」(若言：) 「我有請處，今依背緣。」(佛言：「若迦提月

T40n1808\_p0508c11 || 中，若施衣、若病等，並開背請。)) 若言：「我有請處，今捨與人。」(佛言：「若一日受

T40n1808\_p0508c12 || 眾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施與人，言：「長老！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」) 《僧祇》云：「我今得食，施與某甲比丘，乃至沙彌尼。」) 若

T40n1808\_p0508c13 || 言：「我某甲比丘，今朝檀越施與正食，迴施比

T40n1808\_p0508c14 || 丘某甲，檀越於我不繫，我當食。」(三說。)

(《十誦》云：「此念法唯五種人得

T40n1808\_p0508c15 || 作，謂阿蘭若、獨住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、依親里住人，如此得行心念。))

T40n1808\_p0508c16 || 第三念知受戒時夏數。(《僧祇》云：「日日自憶若干臘。」諸部律論皆爾。應言：) 「我

T40n1808\_p0508c17 || 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(若干影)受具戒，今無夏。」(後若有夏，

T40n1808\_p0508c18 || 隨多少稱。))

T40n1808\_p0508c19 || 第四念知衣鉢受淨。(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憶受持三衣，及不受持作淨施者。」) 「我今

T40n1808\_p0508c20 || 三衣鉢具，並受持長財並說淨。」(後有不受持、不說淨者，隨有

T40n1808\_p0508c21 || 念持、念說、念多少等。))

T40n1808\_p0508c22 || 第五念知食同別。(《僧祇》云：「念別眾食。」又應念言：) 「我不別眾食。」

T40n1808\_p0509a01 || (若准佛言「別眾食有八緣開」者，應白入。若無別眾食緣者，白出。若有者，白言：) 「我有別眾

T40n1808\_p0509a02 || 食緣。」(作此白已，得食。))

T40n1808\_p0509a03 || 第六念身強羸。(《僧祇》云：「念若病不病。」) 應言：「我今不病，堪行道。」

T40n1808\_p0509a04 || (若有病者，應言：) 「我有病，念須療治。」

T40n1808\_p0509a05 || 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(爾時羅閱城中，眾僧大有請處，皆畏慎不

T40n1808\_p0509a06 || 敢入城受請。佛言：「聽諸比丘相囑授入城。」) 應告

同請比丘如是言：)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  
T40n1808\_p0509a07||甲比丘先受某甲請，今有某緣事，欲入某處  
T40n1808\_p0509a08||聚落至某家。白大德知。」(佛言：「若囑授已，  
欲至村而中道還，或詣不至所囑  
T40n1808\_p0509a09||家，或囑至白衣家，乃更至庫藏處、尼寺中，若  
即白衣家還出，如是等皆失前囑授。若欲往者，當更囑授。除施衣時  
T40n1808\_p0509a10||者，謂迦提一月、五月。除此已，餘時中勸化作食，  
并施衣者，若迦提時，通開。」)  
T40n1808\_p0509a11||白非時入聚落法(佛言：「若入聚落，當囑同住比  
丘。」)而不出囑法，前條亦爾。《僧祇》  
T40n1808\_p0509a12||云：「食雖早竟，若入即名非時。」既無正文，應義  
設言：)「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。」(《十誦  
T40n1808\_p0509a13||律》云：)「至某城邑聚落，某甲舍。」(前人言：)  
「可爾。」  
T40n1808\_p0509a14||作餘食法(佛言：「若比丘食有二種：一者不正  
食，謂根食，枝、葉、華果食，油、胡麻、黑石蜜、磨細末，若  
T40n1808\_p0509a15||粥出釜，持草畫之，無處，非食，非請，非足食。二者  
正食，謂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等，是請，是食，是足。若於正食中，若  
食飽足  
T40n1808\_p0509a16||已，捨威儀，不作餘食法，得而食之，咽咽波逸  
提。」若依《僧祇》，但前食堪足飽食，咽咽已捨威儀者，若更食，即名  
犯足。  
T40n1808\_p0509a17||又依《律本》，諸比丘受不作餘食法者，見上座  
來告云：「我受不作餘食法，便不須起而得食竟，故知前境是足。若起，  
須  
T40n1808\_p0509a18||作餘食法。又尼敬僧戒中亦爾，故知尼亦有餘食法。  
若犯足者，持食至未足者前，白言：)「大德！我已  
T40n1808\_p0509a19||足食，汝知是，看是。」(彼取少食已，還與彼，  
若不食者，亦得與言：)「長老！我已  
T40n1808\_p0509a20||食已止，汝食之。」(彼便取食之。《律》云：「一  
足食比尼作法已，通一切足食者同食。」)  
T40n1808\_p0509a21||呵責弟子法(爾時諸弟子不順弟子法，不承事和尚、  
阿闍梨，無慚無愧，不受教勅，作非威儀，  
T40n1808\_p0509a22||行不恭敬、難與語。與惡人為友，好往婬女家、婦女  
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、比丘尼精舍、式叉摩那精舍、沙彌尼精舍，  
T40n1808\_p0509a23||好往看龜鼈。佛言：「和尚阿闍梨應作呵責，有三種：  
一者喚弟子現前；二者出過令伏；三、量過設呵。」又自量喜怒，非  
T40n1808\_p0509a24||分暢志，並反欺負。可詞五種。應言：)「我今呵責  
汝，汝去！」(若言：)「汝莫入我房！」  
T40n1808\_p0509a25|| (若言：)「汝莫為我作使！」(若言：)「汝莫至  
我所！」(若言：)「不與汝語！」  
T40n1808\_p0509a26|| (是謂和尚呵責弟子法。阿闍梨呵責詞亦同，唯改第  
四呵詞言：)「汝莫依止我！」(弟子被呵責已，應日  
T40n1808\_p0509b01||三時——朝、中、日暮，向和尚、阿闍梨懺悔。當如

是懺悔：偏袒右肩、脫革屣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作是懺言：)「大德和  
T40n1808\_p0509b02||尚！我某甲，今懺悔，更不敢作。」(若聽者善，若不聽者，當更日三時如上懺

T40n1808\_p0509b03||悔。猶不許者，當下意隨順，求方便解其所犯。若下意隨順而師不受其懺者，當如法治。亦令餘比丘為將順故，令

T40n1808\_p0509b04||共至和尚、阿闍梨所，調和令早受懺悔。彼和尚若盡形壽呵責，竟安居呵責，又呵責病者，不出過，不現前，並名非

T40n1808\_p0509b05||法，反治其師。若弟子被治罰，未相懺悔而受供給及以依止者，非法，須治其師。若弟子被輕呵責，而不為和尚、阿闍

T40n1808\_p0509b06||梨及餘比丘執事勞役者，佛言：「得罪，應如法治。」)

T40n1808\_p0509b07||弟子辭和尚白謝法(佛言：若弟子見和尚五種非法，應懺謝而去，白和尚

T40n1808\_p0509b08||言：)「我如法，和尚不知。」(若言：)「我不如法，和尚不知。」

T40n1808\_p0509b09|| (若言：)「我犯戒，和尚捨不教誨。」(若弟子犯過，和尚捨者，得。今據合呵，而癡故不責不

T40n1808\_p0509b10||問。)「若有犯，亦不知。」(若言：)「若犯而懺者亦不知。」(《僧祇》云：)

T40n1808\_p0509b11||「應軟語諫師。若不受者，和尚應捨，遠去。依止師者，持衣鉢出界宿，明日當還，更依止餘比丘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有四

T40n1808\_p0509b12||種和尚：若法食俱與，名樂住；若與法不與食者，餘處覓食，名為苦住；若與食不與法，懺謝而去；若不與法食，不問

T40n1808\_p0509b13||晝夜，即應捨去。」由出家本意，志存道業，俗懷圍遶，翻結生死，故《成實》言：「染著眷屬，愛樂住處，故墮迦陵伽等

T40n1808\_p0509b14||餓鬼中生。」餘廣如《鈔》。

T40n1808\_p0509b15||諫作犯法(時有比丘欲犯波羅夷，乃至惡說。佛言：「諸比丘應如法諫。」作如是言：)「大德！莫

T40n1808\_p0509b16||作是，不應爾。大德所作，非法、非律、非佛所教。」

T40n1808\_p0509b17|| (若此比丘言「我今始知是法、是戒經，半月半月說，戒經中來」者，餘比丘復應如是諫：)「長老！汝曾

T40n1808\_p0509b18||經二三說戒中坐，何況多？汝今無利，不善得。

T40n1808\_p0509b19||何以故？汝說戒時，不用心念，不一心攝耳聽

T40n1808\_p0509b20||法故。」(然此比丘自知所作是，謂他所諫非，故作，犯根本；不從語，突吉羅。若自知所作非，謂他諫者是，故作，犯

T40n1808\_p0509b21||根本；不從語，波逸提。比丘無知無解，隨所犯罪，如法治，重增無知罪波羅提。若為無知人諫，應反語言：)「汝可

T40n1808\_p0509b22||問汝師——和尚、阿闍梨，更學問誦經。知諫法已，然

T40n1808\_p0509b23||後訶諫。」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若前所諫者，有六種人：一、心有愛憎，二、鈍根無智，三、若少聞見，四、為利養名聞，

T40n1808\_p0509b24||五、為現法樂，但欲自攝，六、若新出家，愛戀妻子。如是六人，諫則有損，若發教諫，出言無補，應反語言：「但自觀身善

T40n1808\_p0509b25 || 不善行，亦不觀他作以不作。』若反上六者，則應展轉相諫。』）

T40n1808\_p0509b26 || 諫止犯法（時有比丘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佛言：「餘比丘應如法諫。」彼作是言：）「大德！當

T40n1808\_p0509c01 || 學戒、讚歎戒，不自破壞，不犯罪，不為智者呵

T40n1808\_p0509c02 || 責，受福無量，長夜安樂。」（若彼比丘言：「長老！何用此雜碎戒為？我今不學此戒，當

T40n1808\_p0509c03 || 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。」餘比丘復應重諫言：）「大德欲滅法故，作是語耶？」

T40n1808\_p0509c04 || 大德既不學戒，不讚歎戒，亦自破壞，多犯

T40n1808\_p0509c05 || 眾罪，為智者訶責，長夜受苦，不得安樂。」（若彼諫比丘

T40n1808\_p0509c06 || 癡不解者，此所諫比丘應報彼言：）「汝還問汝和尚。」（餘文如上，如法諫已，諫。若為知為

T40n1808\_p0509c07 || 學者，應當難問。）

T40n1808\_p0509c08 || 佛言：「五種持律：若誦〈戒序〉乃至〈三十〉，是初持

T40n1808\_p0509c09 || 律；若誦〈戒序〉乃至〈九十事〉，是第二持律；若

T40n1808\_p0509c10 || 廣誦戒毘尼，是第三持律；若廣誦二部戒毘

T40n1808\_p0509c11 || 尼，是第四持律；若廣誦毘尼，是第五持律。是

T40n1808\_p0509c12 || 中，春、冬依止四持律，若違，突吉羅；夏安居應

T40n1808\_p0509c13 || 依第五，若違，波逸提。」佛言：「持律人得五功德：

T40n1808\_p0509c14 || 一者戒品牢固；二者善勝諸怨；三者於眾中

T40n1808\_p0509c15 || 決斷無畏；四者有疑悔開解；五者善持毘尼，

T40n1808\_p0509c16 || 令正法久住。」

T40n1808\_p0509c17 || 佛言：「有四種斷事人：若寡聞無慚、若多聞

T40n1808\_p0509c18 || 無慚者，在僧中言說斷事，僧應種種苦切呵

T40n1808\_p0509c19 || 責，令無慚者不復更作。」（若有慚者多聞、若有慚者寡聞，眾中言說斷事，

T40n1808\_p0509c20 || 僧應種種佐助開示，若隨彼所說，讚言「善哉」。）佛言：「有五種疾滅正法：有

T40n1808\_p0509c21 || 比丘不諦受誦律，喜忘文句，復教他人，文既

T40n1808\_p0509c22 || 不具，其義有闕；二、為僧中勝人上座，而多不

T40n1808\_p0509c23 || 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後生倣習，放捨戒行；三、有比

T40n1808\_p0510a01 || 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終，令

T40n1808\_p0510a02 || 法斷滅；四、有比丘難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餘善

T40n1808\_p0510a03 || 比丘便即捨置；五、互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疾滅

T40n1808\_p0510a04 || 正法。」

T40n1808\_p0510a05 || 佛言：「若上座既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若有餘

T40n1808\_p0510a06 || 比丘樂學戒、歎戒者，亦復不能以時勸勉讚

T40n1808\_p0510a07 || 歎，我不讚歎如是上座。何以故？若我讚歎

T40n1808\_p0510a08 || 者，令諸比丘親近，習學其法，長夜受苦。我見



T40n1808\_p0510a09 || 如是上座過失，是故不讚歎。」（若中座、下座，亦如上作句。次有上、中、

T40n1808\_p0510a10 || 下座，能讚歎戒，佛讚如此上座。作句反上即是。）

T40n1808\_p0510a11 || 佛言：「毘尼有五答：一、序答；二、制答；三、重制

T40n1808\_p0510a12 || 答；四者修多羅答；五者隨順修多羅答。」《僧祇

T40n1808\_p0510a13 || 律》言：「欲得五事利，當應持律：一、建立佛法；

T40n1808\_p0510a14 || 二、令正法久住；三、不欲有疑悔，請問他人；四、

T40n1808\_p0510a15 || 僧尼犯罪恐怖者，為作依怙；五、欲遊化諸方

T40n1808\_p0510a16 || 而無有礙。是為篤信持律者五利。」

T40n1808\_p0510a17 || 《十誦律》：「諸比丘廢學毘尼，便誦讀修多羅、阿

T40n1808\_p0510a18 || 毘曇。世尊種種呵責已，讚歎毘尼。多有長老

T40n1808\_p0510a19 || 比丘，就優波離學律。」佛告比丘：「有十種法

T40n1808\_p0510a20 || 住世，令正法疾滅：一、有比丘無欲，鈍根，雖誦句

T40n1808\_p0510a21 || 義不能正受，又不解了，不能令受者有恭敬

T40n1808\_p0510a22 || 威儀，乃至不樂阿練若法，又不隨法教，不敬

T40n1808\_p0510a23 || 上座，無威儀者，令後生不學毘尼，致令放逸

T40n1808\_p0510a24 || 失諸善法，好作文頌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，正

T40n1808\_p0510a25 || 法疾滅，甚可怖畏。諸比丘應如是知。善見。」《毘

T40n1808\_p0510a26 || 婆沙》云：「佛語阿難：『我滅度後有五種法令法

T40n1808\_p0510a27 || 久住：一、毘尼者是汝大師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

T40n1808\_p0510a28 || 在世；三、若有中國十人、邊地五人如法受戒；

T40n1808\_p0510a29 || 四、乃至二十人出罪；五、以律師持律故，佛法

T40n1808\_p0510b01 || 住世五千年。』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毘尼有四義，

T40n1808\_p0510b02 || 餘經

T40n1808\_p0510b03 || 所無：一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；二、一切

T40n1808\_p0510b04 || 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；三、趣

T40n1808\_p0510b05 || 涅槃之初門；四是佛法瓔珞，能莊嚴佛法。具

T40n1808\_p0510b06 || 斯四義，功強於彼。」佛言：「有四種廣說。若比丘

T40n1808\_p0510b07 || 如是語：『諸長老！我於某村、某城親從佛聞受

T40n1808\_p0510b08 || 持，此是法、是毘尼、是佛所教。』若聞彼比丘所

T40n1808\_p0510b09 || 說，不應生嫌疑，亦不應呵。

T40n1808\_p0510b10 || 應審定文句已，應尋究修多羅、毘尼，檢校法

T40n1808\_p0510b11 || 律。若聽彼比丘所說，不與修多羅、毘尼、法

T40n1808\_p0510b12 || 律相應，違背於法，應語彼比丘：『汝所說者，非

T40n1808\_p0510b13 || 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

T40n1808\_p0510b14 || 究修多羅、毘尼、法律，不與相應，違背於法。長

T40n1808\_p0510b15 || 老！不復須誦習，亦莫教餘比丘，今應捨棄。』若

T40n1808\_p0510b16 || 聞彼比丘所說，尋究修多羅、若毘尼，法律與

T40n1808\_p0510b17 || 共相應者，應語言：『長老所說，是佛所說，審得

T40n1808\_p0510b17 || 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修多羅、毘尼、法律，與共

T40n1808\_p0510b18 || 相應而不違背。長老！應善持誦習，教餘比丘，  
T40n1808\_p0510b19 || 勿令忘失。』此是初廣說。」（第二句，從和合僧上座  
前聞；第三句，從知法、毘尼、  
T40n1808\_p0510b20 || 持摩夷三比丘前聞；第四句，從一知法、毘尼、摩  
夷比丘所聞。文句違順、受捨亦如是。）  
T40n1808\_p0510b21 || 「是謂四廣說。是故諸比丘！汝等當隨順文句，  
T40n1808\_p0510b22 || 勿令增減，違法毘尼，當如是學。」佛說如是，諸  
T40n1808\_p0510b23 || 比丘聞，歡喜信樂受持。  
T40n1808\_p0510b26 || 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  
T40n1808\_p0510b27 || 而行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，願聽我比丘某甲  
T40n1808\_p0510b28 || 畜杖絡囊，慈愍故。」（如是三說。）  
T40n1808\_p0510c01 || 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而  
T40n1808\_p0510c02 || 行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比  
T40n1808\_p0510c03 || 丘某甲畜杖絡囊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  
T40n1808\_p0510c04 || 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而行，今從僧乞畜杖  
T40n1808\_p0510c05 || 絡囊。僧今聽此比丘畜杖絡囊。誰諸長老忍  
T40n1808\_p0510c06 || 「僧聽比丘某甲畜杖絡囊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  
T40n1808\_p0510c07 || 說。「僧已忍」聽比丘某甲畜杖絡囊竟。僧忍默  
T40n1808\_p0510c08 || 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510c09 || 右道宣比丘，以唐貞觀中遊諸律肆，博求  
T40n1808\_p0510c10 || 異訣，但見誦文信語，部秩成宗，及至討論  
T40n1808\_p0510c11 || 赴要，曾未機正，乃顧命筆墨，依宗本撰次。  
T40n1808\_p0510c12 || 雖不窮源究末，庶得決事行用，願以塵露  
T40n1808\_p0510c13 || 山海照于萬代，志之所及乃亦遠矣。  
T40n1808\_p0510c14 || 《十誦律》受三十九夜羯磨文  
T40n1808\_p0510c15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  
T40n1808\_p0510c16 || 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、  
T40n1808\_p0510c17 || 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  
T40n1808\_p0510c18 || 安居、自恣。白如是。」「大德僧聽！某甲、某甲諸  
T40n1808\_p0510c19 || 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  
T40n1808\_p0510c20 || 恣。誰諸長老忍「某甲、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  
T40n1808\_p0510c21 || 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」者默然，誰不  
T40n1808\_p0510c22 || 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」聽某甲、某甲諸比丘，受三十  
T40n1808\_p0510c23 || 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」竟。僧忍默  
T40n1808\_p0510c24 || 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  
T40n1808\_p0510c25 || 《十誦律》受殘夜法（若比丘受七夜，未盡而還，事未  
竟，佛言：「聽受殘夜去。」）  
T40n1808\_p0510c26 || 「我受七夜法，若干夜在，受彼出。」（一說。）  
T40n1808\_p0510c27 || 《僧祇律》二十七事訖羯磨文（若為塔事、為僧事，應  
作求聽羯磨。）  
T40n1808\_p0510c28 || 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。若僧時  
T40n1808\_p0510c29 || 到，僧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，為塔事、僧事  
T40n1808\_p0511a01 || 出界行，還此處住。」「諸大德聽！某甲比丘為塔  
T40n1808\_p0511a02 || 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處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

T40n1808\_p0511a03 || 事如是持。』如是去者，要有所得。如是訖，夜還。

T40n1808\_p0511a04 || 凡諸部律，受日又各不同。後來諸師用事者，

T40n1808\_p0511a05 || 各執一部，不用餘部，此亦是一家。今詳此諸

T40n1808\_p0511a06 || 部律文，及以前互用，皆得。所以然者，如其定

T40n1808\_p0511a07 || 知前事，須一夜，即用《十誦》受一夜法，乃至七

T40n1808\_p0511a08 || 夜亦如是，或須三十九夜，亦用《十誦》羯磨受

T40n1808\_p0511a09 || 法；若須七日、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即用《四分律》

文

T40n1808\_p0511a10 || 受日法；若不定如前事幾日當了，即用《僧祇

T40n1808\_p0511a11 || 律》文受日法。後有人不解，即誦《四分》羯磨文，

T40n1808\_p0511a12 || 為他受《僧祇》事了，不誦三十九夜，此皆非法

T40n1808\_p0511a13 || 不成。何以知？羯磨文中牒事，各各不同，故知

T40n1808\_p0511a14 || 不成也。今畏諸人，謬用，總抄諸部律，正羯磨

T40n1808\_p0511a15 || 文，呈簡諸賢，任見作法，隨事所用也。

T40n1808\_p0511a16 || 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爾許比丘集結

T40n1808\_p0511a18 || 「大德僧聽！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。誰諸長老忍

T40n1808\_p0511a19 || 「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

T40n1808\_p0511a20 || 已忍「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

T40n1808\_p0511a21 || 事如是持。』

T40n1808\_p0511a22 || 若解，只改「結」字作「解」字喚，諸文如前小界自

T40n1808\_p0511a24 || 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諸比丘坐處已

T40n1808\_p0511a25 || 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。白如是。

T40n1808\_p0511a26 || 「大德僧聽！齊如是比丘坐處，僧於中結小界。

T40n1808\_p0511a27 || 誰諸長老忍「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」者默

T40n1808\_p0511a28 || 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「僧已忍「齊如是比丘坐處結

T40n1808\_p0511a29 || 小界」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

## T40n1809 《僧羯磨》卷 1

T40n1809\_p0517c05 || 僧說戒法（諸比丘於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，不知為何日說戒。佛言：「聽上座。」布薩日唱言：）大德僧

T40n1809\_p0518c24 || 丘不知今日自恣，明日自恣。佛言：自今已去，聽若小食上、中食上，上座唱言：）大德僧聽！今僧

T40n1809\_p0519c11 || 夏衣分。又有比丘在異住處結夏安居已，復於餘處住，彼不知何處取安居物。佛言：「聽住日多處取。若二處俱

T40n1809\_p0519c14 || 聞佛聽諸比丘畜檀越施衣，即遣人大送種種好衣與諸比丘。諸比丘不知云何。佛言：「聽分。」不知云何分。當數

T40n1809\_p0520c24 || 無住處攝物法（時有比丘遊行到無比丘住村，到已，命過。不知誰應分此衣鉢。白佛。）佛

## T40n1809 《僧羯磨》卷 3

T40n1809\_p0533a02 || 結說戒堂法（律言：不知當於何處說戒。佛言：「聽作說戒堂。應一比丘具儀唱某大堂、閣上堂、經行

## T40n1810 《尼羯磨》卷 2

T40n1810\_p0547a11 || 攝非時現前施法（有得施衣，不知云何。佛言：「聽分。當數人多少分，若十人為十分，乃至

## T40n1816 《金剛般若論會釋》卷 1

T40n1816\_p0719a06 || 一部分三，初、敬所師，敘標作意；次、科宗義，正

T40n1816\_p0719a07 || 釋經文；後、嘆愚深法成隱滅。初中三頌分

T40n1816\_p0719a08 || 二，初二頌半歸敬所師，後半頌敘標作意。初

T40n1816\_p0719a09 || 中復二，初二頌別顯三寶，後半頌總禮所師。

T40n1816\_p0719a10 || 初中復二，初一頌半唯敬法，後半頌敬佛、僧。

T40n1816\_p0719a11 || 法中分三，初半頌歎佛法神功，出生報、化，顯

T40n1816\_p0719a12 || 法身故，次半頌歎法深妙，詞理堅貞，群

T40n1816\_p0719a13 || 聖迷故，後半頌歎法玄約，文略義廣，威勢

T40n1816\_p0719a14 || 勝故。智者，佛也。聞已為我說者，慈氏菩薩僧

T40n1816\_p0719a15 || 也，天親論偈，彌勒菩薩為無著說，無著授

T40n1816\_p0719a16 || 與天親，令造釋故。天親偈云，「法門句義及次

T40n1816\_p0719a17 || 第，世間不解離明慧，大智通達教我等」，即

T40n1816\_p0719a18 || 明彌勒親教無著，無著轉教天親也。歸敬

T40n1816\_p0719a19 || 福田理應周普，但說此三者，是經所依及能

T40n1816\_p0719a20 || 起故，能說、所說，教依、義依，各敬勝首，攝餘

T40n1816\_p0719a22 || 次科宗義，正釋經文分二，初、明七句，申正述

T40n1816\_p0719a23 || 之宏綱。後、「世尊為何故以寂靜」者下，重解前

T40n1816\_p0719a24 || 文，釋玄宗之巨委。初文復二，初、標七句，彰

T40n1816\_p0719a25 || 一部之大旨；後、釋前文配經文之所在。所

T40n1816\_p0719a26 || 明名義，能詮名句，以教詮義，名為有義句，

T40n1816\_p0719a27 || 義之句故。或義是所詮，文為能詮，以文隨

T40n1816\_p0719a28 || 義，皆有七故，名七義句。若文若義，皆有七

T40n1816\_p0719a29 || 故。若依天親法門句義及次第法門句義者，

T40n1816\_p0719b01 || 為句之義，名為句義，或唯義故。初標七句

T40n1816\_p0719b02 || 中分二，初、標列七句，後、顯七有異。初文有

T40n1816\_p0719b03 || 三，初、標，次、列，後、釋結。七中前六是所詮義，菩薩

T40n1816\_p0719b04 || 事故；第七是能詮句，能詮義句故。二釋義句，

T40n1816\_p0719b05 || 皆能詮也。前六之中，初三文之次第，分段

T40n1816\_p0719b06 || 義意，流三住處所明，其對治是所斷邊執，

T40n1816\_p0719b07 || 不失是所修中道。地是此二法之別位，總名

T40n1816\_p0719b08 || 為住處，發大乘心者，所依處故，別名為地。彼

T40n1816\_p0719b09 || 位有漏、無漏諸法，順生彼位，各別勝法能持

T40n1816\_p0719b10 || 不失，名之為地。總法所依，所止名住；別法能



T40n1816\_p0719b11 || 持，能生名地，是二差別。

T40n1816\_p0719b12 || 後釋前文，配經文之所在分七，隨前標釋故。

T40n1816\_p0719b13 || 佛種不斷有二義，一者、明佛能為善攝、善

T40n1816\_p0719b14 || 付，善現發請，欣佛為說，令諸菩薩當依

T40n1816\_p0719b15 || 修學，得紹佛種姓不斷故。論下解，有六因故，

T40n1816\_p0719b16 || 善現發問，令佛種不斷。二者、明佛能為善攝、

T40n1816\_p0719b17 || 善付，令所攝、付諸菩薩等依位而修，由佛能

T40n1816\_p0719b18 || 令紹種不斷。故論結云，此善攝、付囑二種，顯

T40n1816\_p0719b19 || 示種姓不斷。故經說云，教發菩提心，令佛

T40n1816\_p0719b20 || 種不斷，即是此也。

T40n1816\_p0719b21 || 文分為四，初、標佛種不斷，是問答之大綱，

T40n1816\_p0719b22 || 玄宗之巨意；二、別配文；三、逐難釋；四、結

T40n1816\_p0719b24 || 佛種不斷，由能問故，方能答生，初從勝名，

T40n1816\_p0719b25 || 故次別指，准在問中。此中初標論其實義，

T40n1816\_p0719b26 || 故言般若為佛種不斷，流行於世。

T40n1816\_p0719b27 || 別配文中，「希有世尊」，意總標歎。「如來」以

T40n1816\_p0719b28 || 下，

T40n1816\_p0719b28 || 別顯。歎希有有三義，一、由能攝、付，佛成希有，

T40n1816\_p0719b29 || 餘不能故；二、時一出現，經多劫中不可見故；

T40n1816\_p0719c01 || 三、福德、智慧生可度種種莊嚴，無與等故。

T40n1816\_p0719c02 || 此中世尊是第十號，如來是初號，舉終括

T40n1816\_p0719c03 || 始，以略中間，故《能斷》云，「乃至如來、應、

T40n1816\_p0719c04 || 正等覺」，

T40n1816\_p0719c04 || 由舉終一，略其中間六，至於初三，餘文皆

T40n1816\_p0719c05 || 略無，乃至言十號，如《瑜伽》八十二釋。又此

T40n1816\_p0719c06 || 論

T40n1816\_p0719c06 || 牒經，云何如來以第一善攝等，云何之言，

T40n1816\_p0719c07 || 經本皆無。又此欲歎佛希有攝、付，乃言云何，

T40n1816\_p0719c08 || 翻成問佛，非是歎詞，深為乖角。善攝等者，

T40n1816\_p0719c09 || 《能斷》云，言「最勝攝受」，餘文但言善護念

T40n1816\_p0719c10 || 等，下

T40n1816\_p0719c10 || 文遂開第一及善，二義有異。最勝之言，其具

T40n1816\_p0719c11 || 第一、善二義故，此能攝受法，下論自解。

T40n1816\_p0719c12 || 逐難釋云，於中善攝等者，合經及二論，

T40n1816\_p0719c13 || 攝、付有六義，一、能攝、付者，如來唯在果位，

T40n1816\_p0719c14 || 《瑜伽》三十七，能成就有六，一、勝解行地菩

T40n1816\_p0719c15 || 薩，二、淨勝意樂地菩薩，三、行正行地菩薩，

T40n1816\_p0719c16 || 四、

T40n1816\_p0719c16 || 隨決定地菩薩，五、決定行地菩薩，六、到究

T40n1816\_p0719c17 || 竟地菩薩。彼在因位，此說果位，說一切位，極

T40n1816\_p0719c18 || 深妙法，非餘能故。又此說法王，彼說佛

T40n1816\_p0719c19 || 在世時及佛無後能成熟者，故不相違。二、

T40n1816\_p0720a01 || 所攝、付者，謂諸菩薩雖所成就通有四乘，

T40n1816\_p0720a02 || 行二利行，通他三乘，餘解不能故，此唯菩

T40n1816\_p0720a03 || 薩。此上二種，經文自有。三、攝、付之時，此中論  
T40n1816\_p0720a04 || 云，於佛證正覺轉法輪時，以五義中菩薩  
T40n1816\_p0720a05 || 乘法化根已熟，名為善攝；於佛涅槃時，亦  
T40n1816\_p0720a06 || 以五義化已得攝受菩薩，名善付囑。四、所  
T40n1816\_p0720a07 || 攝、付類，天親論云，善攝化根已熟，善付化根  
T40n1816\_p0720a08 || 未熟，此中二時俱化根熟。一解，二論義同，  
T40n1816\_p0720a09 || 此中意說，根熟菩薩，佛初成道，佛自攝受，  
T40n1816\_p0720a10 || 令依教行，稟於佛訓。佛入滅時，佛化既無，  
T40n1816\_p0720a11 || 無能攝付，但以佛法，付根已熟，令根未熟於  
T40n1816\_p0720a12 || 彼受化，名善付囑。故此說言，已得攝受菩薩  
T40n1816\_p0720a13 || 於佛滅時，亦以五義而建立之，非是二時  
T40n1816\_p0720a14 || 俱以五菩薩法建立已熟名善付囑，故二論  
T40n1816\_p0720a15 || 同。由佛若在，未熟菩薩亦自攝、付，劣故隱  
T40n1816\_p0720a16 || 之。或此中付論遇佛皆熟，名善攝受；滅後  
T40n1816\_p0720a17 || 令度是根未熟，名善付囑，便無有妨。故真諦  
T40n1816\_p0720a18 || 經云，善攝受者由無上利益故，善付囑者由  
T40n1816\_p0720a19 || 無上教故。二解，兩論意別，此依二時俱依  
T40n1816\_p0720a20 || 根熟，已顯攝、付，佛在所化，當來之世成能  
化

T40n1816\_p0720a21 || 故，根未熟者，非當能化，故略不說。彼依一時、  
T40n1816\_p0720a22 || 當來能化、所化二類，以分攝、付，各聖義別。  
T40n1816\_p0720a23 || 彼所無者，此便解之。五、所攝、付法，論云，五  
T40n1816\_p0720a24 || 種義中，菩薩法而建立故。或有解云，謂五乘  
T40n1816\_p0720a25 || 法中菩薩之法。若爾，云何名為五義，不名五  
T40n1816\_p0720a26 || 乘？既法付五乘，如何言攝付菩薩？今為  
T40n1816\_p0720a27 || 二解，一云，即下重釋前之玄宗之巨委中，  
T40n1816\_p0720a28 || 釋布施云，自此已後，餘住處中，有五種隨所  
T40n1816\_p0720a29 || 相應而解釋，一、依義，二、說相，三、攝持，  
四、安

T40n1816\_p0720b01 || 立，五顯現，即是經中所明，理事二行，善  
惡

T40n1816\_p0720b02 || 二門，菩薩修斷之法，是佛二時所攝、付法。二  
T40n1816\_p0720b03 || 云，即前七義句中，後五句義所明菩薩行  
T40n1816\_p0720b04 || 法，前二門問，後五佛答，是正所明能攝、付  
T40n1816\_p0720b05 || 法。天親釋此能攝、付法，彼云，護念是此攝  
T40n1816\_p0720b06 || 受，攝受根熟有二，一、與智慧力，令自成就  
T40n1816\_p0720b07 || 佛法；二、與教化力，即是大悲令攝取眾生。付  
T40n1816\_p0720b08 || 囑中，彼論有二，一、總解云，謂根未熟，於得、  
T40n1816\_p0720b09 || 未得功德中，懼其退失，付授智者。二、別解  
T40n1816\_p0720b10 || 云，又得不退者，不捨大乘故。此所付法，謂十  
T40n1816\_p0720b11 || 住第六住已前所已得法，未得不退，於大乘  
T40n1816\_p0720b12 || 中欲令勝進故；此所付法，第七住後未  
T40n1816\_p0720b13 || 得法。此中總顯根熟菩薩在七住後不退位  
T40n1816\_p0720b14 || 中，未熟菩薩在六住前可退位內故，《瑜伽論》

T40n1816\_p0720b15 || 說，能成熟有六種住。又勝解行位亦名能  
T40n1816\_p0720b16 || 熟，即是此中在七住後所善攝者；六住已  
T40n1816\_p0720b17 || 前即是此中所付囑者，由以位可退，令不捨  
T40n1816\_p0720b18 || 大乘，攝、付囑故。又此意言說，不捨大乘定  
T40n1816\_p0720b19 || 信，非不捨位。若作此解，十信之中，第六已  
T40n1816\_p0720b20 || 前名根未熟，專信大乘，猶未定故，第六心  
T40n1816\_p0720b21 || 已後名根已熟，信決定故。又不論定故，若  
T40n1816\_p0720b22 || 全未信名根未熟，猶住劫外，若起信心名根  
T40n1816\_p0720b23 || 已熟，即入劫內，故《瑜伽》言，能成就者，  
通勝  
T40n1816\_p0720b24 || 解行。上來且說三位二類，初地、八地證行二  
T40n1816\_p0720b25 || 種，有退、不退兩位二類，亦應分別，上化下  
T40n1816\_p0720b26 || 故，下稟上故。下文已成就有三品，其所善  
T40n1816\_p0720b27 || 攝、付囑在此明之二類隨應當知。六、所攝、付  
T40n1816\_p0720b28 || 相，此卷下文，利樂相應為善攝，第一，有六  
T40n1816\_p0720b29 || 種；第二付囑亦有六種，自下當解。  
T40n1816\_p0720c01 || 上六義中，經文有二，一、能攝、付者，二、所攝、  
付  
T40n1816\_p0720c02 || 者。無著論有二全一少分，二全者，一、攝付  
T40n1816\_p0720c03 || 之時，二、所攝付相；一少分者，所攝付法。天  
T40n1816\_p0720c04 || 親論有一全一少分，一全者，所攝付類；一  
T40n1816\_p0720c05 || 少分者，所攝付法。二論但解攝受、付囑，  
T40n1816\_p0720c06 || 即總言故，合開四總或六義。天親論以一  
T40n1816\_p0720c07 || 頌，頌前文義，《菩薩地》說，菩薩已成就有三  
T40n1816\_p0720c08 || 品，初劫名下品，第二劫名中品，第三劫名上  
T40n1816\_p0720c09 || 品，唯三品前名未熟。  
T40n1816\_p0720c10 || 二發起行相者，發起了於一行，謂般若行解，  
T40n1816\_p0720c11 || 即慧體名相，以無相故，非是相狀，如十六  
T40n1816\_p0720c12 || 行慧勝得名，三問皆因慧行相，佛所正答，  
T40n1816\_p0720c13 || 是慧行相。今為問起，名發起於行相，能起  
T40n1816\_p0720c14 || 佛說，慧行相故。或此三問皆問所修，行之體  
T40n1816\_p0720c15 || 狀，名為行相，於中修慧雖標總稱，而得自名，  
T40n1816\_p0720c16 || 別名修行。若依前解，雖諸福智、有無為等皆  
T40n1816\_p0720c17 || 所修諸法，慧為般若之體，獨得其名，若依  
T40n1816\_p0720c18 || 後解，唯在有為，無為非行，便成大過，以  
T40n1816\_p0720c19 || 問有為行，無為自證，亦無有失。以此理微，  
T40n1816\_p0720c20 || 前解有典據，文有三，初、指文，次、釋，三，  
後、結。  
T40n1816\_p0720c21 || 第二文有二，初、總顯，後、別解。欲者希求，  
T40n1816\_p0720c22 || 初希也；願謂思念，復欲也。願以欲、勝解為  
T40n1816\_p0721a01 || 體，入諸善法，欲為根本。本名正求，次生勝  
T40n1816\_p0721a02 || 解，名欲思念。欲願體通聞、思二慧，三摩鉢  
T40n1816\_p0721a03 || 底名等至，唯定非散，非通有無心，此簡唯取  
T40n1816\_p0721a04 || 無分別定，非散、無心，正修慧法相應等至，三

T40n1816\_p0721a05 || 慧相應無分別定，正名等持、三摩地也。有放  
T40n1816\_p0721a06 || 逸分別生如實覺悟，雖住散位，非無分別，亦  
T40n1816\_p0721a07 || 不生執，尋當攝念，通等持位及等至位，名  
T40n1816\_p0721a08 || 降伏心。下文云，乍觀此論，在此文明之，觀  
T40n1816\_p0721a09 || 此文意，初一聞、思，次一修慧，後一若放逸  
T40n1816\_p0721a10 || 生心，尋還入定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辨。故下  
T40n1816\_p0721a11 || 論解經名中，能斷者，般若波羅蜜中，聞、思、  
T40n1816\_p0721a12 || 修所斷，如金剛斷處而斷故，由此聞、思皆折  
T40n1816\_p0721a13 || 伏名能斷。又在修位，學勝慧時，最初證得心  
T40n1816\_p0721a14 || 平等性，次後證得明心正直性，最後證得心  
T40n1816\_p0721a15 || 無功用住性，故為三問。經云，第一顯前攝  
T40n1816\_p0721a16 || 道，攝彼彼行故；第二顯成熟道，勝修慧位  
T40n1816\_p0721a17 || 故；第三顯不失道，不過故，正解此同。又  
T40n1816\_p0721a18 || 初是加行道，次是無間、解脫道，後是勝進  
T40n1816\_p0721a19 || 道，但在因中，非佛位，有信行地中，三皆有  
T40n1816\_p0721a20 || 漏；八地已前，初地已後，通有、無漏；八地已

上

T40n1816\_p0721a21 || 純是無漏，無勉勵加行，有任運加行故，無  
T40n1816\_p0721a22 || 別發勝進，即於一念外，行身、語，亦無放逸，故  
T40n1816\_p0721a23 || 此具三。或一剎那真俗並用，剎那剎那皆具  
T40n1816\_p0721a24 || 三種，任運欣趣內平等觀、外起化故。然天親  
T40n1816\_p0721a25 || 論中，初住心深念眾生，次修行菩提心，後降  
T40n1816\_p0721a26 || 伏厭離有為。又此三問，初、恩德因，次、智德  
T40n1816\_p0721a27 || 因，後、斷德因，即是化身、報身、法身因。亦逆  
T40n1816\_p0721a28 || 次第，斷惡，修善，度脫眾生，此初名攝道，攝

受

T40n1816\_p0721a29 || 眾生故；次成熟道，修佛法故；次不失道，離  
T40n1816\_p0721b01 || 惡盡故。乍觀此論，以聞、思、修解，初二似有  
別；

T40n1816\_p0721b02 || 不離修慧位，有此三種，故不相違。然依《菩  
T40n1816\_p0721b03 || 薩地》，初答有三持，謂諸菩薩自乘種姓，為  
T40n1816\_p0721b04 || 第一堪任性持，以此為依，堪證大菩提故；  
T40n1816\_p0721b05 || 最初發心，為第二行加行持，以此為依，行  
T40n1816\_p0721b06 || 於能證大菩提行，皆圓滿故；所修一切菩提  
T40n1816\_p0721b07 || 分等一切萬行，為第三所圓滿大菩提持。故  
T40n1816\_p0721b08 || 無種姓不名為持，其有種姓，雖未發心，  
T40n1816\_p0721b09 || 望彼為勝。若依天親論，別答三問，前後文  
T40n1816\_p0721b10 || 別。由初能持故，可起菩提心，有初住問；由有  
T40n1816\_p0721b11 || 第二能持故，別起行，有第二修行問；由有第  
T40n1816\_p0721b12 || 三能持故，得大菩提，有第三伏心問。或天親  
T40n1816\_p0721b13 || 文與此無別，文中一一皆有三答，據文顯  
T40n1816\_p0721b14 || 相，且就偏說。別配經文，不遮一文皆具  
T40n1816\_p0721b15 || 三故，前所解三佛因緣不爾，便與二論相違，  
T40n1816\_p0721b16 || 三持義別，不次此配文。又初二問能治道，第



T40n1816\_p0721b17 || 三問斷所障故，但三問不增不減。羅什二  
T40n1816\_p0721b18 || 問，住中合故。准下解五種相文，從初發  
T40n1816\_p0721b19 || 心，次修行布施等，乃至未入佛地，皆通此三，  
T40n1816\_p0721b20 || 即勝解行位，有無分別三摩鉢底。《攝論》等文  
T40n1816\_p0721b21 || 云，尋伺、實智、唯識觀等，皆在決擇分位，便  
T40n1816\_p0721b22 || 與此文相違。解云，別作無相三性觀等。在  
T40n1816\_p0721b23 || 決擇分位，總觀無相。起無分別修慧。在勝解  
T40n1816\_p0721b24 || 行，何妨亦得？天親菩薩明此道理，不得別作  
T40n1816\_p0721b25 || 無相觀故，修行但說散布施等，三輪清淨修  
T40n1816\_p0721b26 || 無相行，不說入等至；無著菩薩以總觀作無  
T40n1816\_p0721b27 || 相觀等，說勝解行位，亦作無相等至。即以  
T40n1816\_p0721b28 || 此理，天親菩薩住心初發，修行次生，後降  
T40n1816\_p0721b29 || 心斷障，方作無相觀，斷分別故，初二聞、思  
伏，  
T40n1816\_p0721c01 || 後方修慧斷，故答三問，前後別，文別，修行  
T40n1816\_p0721c02 || 別，別位故。無著菩薩以總得作無相觀，修  
T40n1816\_p0721c03 || 折伏、正斷，俱名為斷，隨應位位皆運得作，  
T40n1816\_p0721c04 || 故於文文皆答三問。以有二義故，二論主各  
T40n1816\_p0721c05 || 各別解，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，合二論義方  
T40n1816\_p0721c06 || 是。由此順古，無著一周為利根一人，久修  
T40n1816\_p0721c07 || 行者樂聞凡夫、十地及佛三位者說，天親二  
T40n1816\_p0721c08 || 周為鈍根一人，初修者未聞凡夫發心、修行、  
T40n1816\_p0721c09 || 斷障有疑者說，亦不相違。由不樂聞十地等  
T40n1816\_p0721c10 || 行，合說二義，方周備故，經然今給審觀，  
T40n1816\_p0721c11 || 天親論主作兩周說，讀者自錯，應以無著成  
T40n1816\_p0721c12 || 就天親，天親義闕，無著方解，但是捨迷。  
T40n1816\_p0721c13 || 天親論頌，彌勒所說，無著菩薩豈與相違？有  
T40n1816\_p0721c14 || 少不同，至經當釋。又依古釋，利根一聞即  
T40n1816\_p0721c15 || 解，鈍人再聞方悟，利根初後二時而至，  
T40n1816\_p0721c16 || 無著一周，天親兩周，兩論釋別，所望異故。  
T40n1816\_p0721c17 || 依此釋經，全無相合違，文似重昏，乍謂兩  
T40n1816\_p0721c18 || 周，據後釋經，全無重相，下自當悉，預解難  
T40n1816\_p0721c20 || 行所住處者，行謂三問所發起行相，住處  
T40n1816\_p0721c21 || 謂所依止，彼修行相所依止道理處所。文有  
T40n1816\_p0721c22 || 二，初、說初處，後、結已說住處。初中復二，  
初、  
T40n1816\_p0722a01 || 說十八住處，後、說八住處。初中有三，初、標名  
T40n1816\_p0722a02 || 列，次、解次第，後、別配文。標名列有二，初、  
標  
T40n1816\_p0722a03 || 名釋，次、列名。列名有三，一、標，二、列，  
三、結。解  
T40n1816\_p0722a04 || 次第中有三，初、以七義攝十八處，次、解次  
T40n1816\_p0722a05 || 第，後、結成釋。  
T40n1816\_p0722a06 || 八住處中，前六住處，即此七種次第是，彼後

T40n1816\_p0722a07 || 三住處通一切處，後文自解。六中第四合名  
T40n1816\_p0722a08 || 離障礙，此中開為三，一、離障，二、求教授。  
T40n1816\_p0722a09 || 據實求教授，亦離無教授障故，八住處中  
T40n1816\_p0722a10 || 第四合名離障礙處，論下卷初亦言。今說  
T40n1816\_p0722a11 || 離障處十二種障礙對治，無教授障亦入  
T40n1816\_p0722a12 || 障中，今此以外求法為名，名求教授，餘說離  
T40n1816\_p0722a13 || 障，故離障外說求教授。又此名證道，八住  
T40n1816\_p0722a14 || 處中，名為淨心，名異義同。然發心等，皆雖  
T40n1816\_p0722a15 || 離障，復離障等皆亦有行，各據增上，為  
T40n1816\_p0722a16 || 名，不相違。前十六住處，信行地中分三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22a17 || 發心住處，是十住位；波羅蜜行、欲得色身、欲  
T40n1816\_p0722a18 || 得法身，是十行位；餘十二種，是十迴向位。  
T40n1816\_p0722a19 || 後文牒釋中有二名不同，初、名智相至得，  
T40n1816\_p0722a20 || 後、名福相至得，此依可樂對智名福，彼依證  
T40n1816\_p0722a21 || 獲，故名至得，又彼依能得、所得，通名至得，此  
T40n1816\_p0722a22 || 總對智，俱總名福。問：「何故欲得色身，不名  
T40n1816\_p0722a23 || 欲得法、得法身？餘名欲法？」答：「四蘊、無為  
名  
T40n1816\_p0722a24 || 法，不可見故；色蘊可見而守自名，餘名少別，  
T40n1816\_p0722a25 || 及分三位，由相難知，皆至文解。」證道中解妙  
T40n1816\_p0722a26 || 身、大身、至得身、成就身，得畢竟轉依，故  
T40n1816\_p0722a27 || 名妙身，此意說無為法身名至得身，報化名  
T40n1816\_p0722a28 || 成就身，或自受用、真如，合名至得身。依《金  
T40n1816\_p0722a29 || 光明經》，俱法身故，能得、所得性故，他報、化  
佛  
T40n1816\_p0722b01 || 為佛形，佛不為佛形，佛皆名成就身。後卷  
T40n1816\_p0722b02 || 重解中意，明得三身皆妙身故，至彼當知。  
T40n1816\_p0722b03 || 大身謂一切眾生身攝身故，下文，由得五平  
T40n1816\_p0722b04 || 等故，攝一切生，與已無別，攝一切生，以為  
T40n1816\_p0722b05 || 自體，故名大身，普度故。此中應說，一切道  
T40n1816\_p0722b06 || 品染品，在證道、離慢二中配屬，即十障、十  
T40n1816\_p0722b07 || 度，略無十如，但明能證。  
T40n1816\_p0722b08 || 求佛地中有三，初、標，次、曲列釋，後、別指  
經。  
T40n1816\_p0722b09 || 為十地菩薩所求佛地故說後經，故名上求，  
T40n1816\_p0722b10 || 上求佛位故。此上總顯住前位所起之障，  
T40n1816\_p0722b11 || 後障後位，因彼位起障後位故，隨其所應，  
T40n1816\_p0722b12 || 俱生、分別斷之位，次能伏即異前位所起，  
T40n1816\_p0722b13 || 後位能伏，即佛地障，十地中起，八地以前  
T40n1816\_p0722b14 || 名起彼故，佛位國土淨等通三佛國，如是  
T40n1816\_p0722b16 || 為流轉不染中有二，初、配經，後、別解九喻。  
T40n1816\_p0722b17 || 九喻中有二，初、標四有為相，後、別解。標四  
T40n1816\_p0722b18 || 中，天親論束九為三，一、觀相，二、觀受用，  
三、

T40n1816\_p0722b19 || 觀受於三世事。東此四中，**第二者、所住味、**  
T40n1816\_p0722b20 || **第三、隨順過失、**為一觀受用，**彼以所受用境、**  
T40n1816\_p0722b21 || **能受用身、能受用、所受用、**合為一受用，**此**  
T40n1816\_p0722b22 || **以境處為所受用、**其身及受為能受，**二別分**  
T40n1816\_p0722b23 || **為所味及過失、**能味身、身受皆過失故。又此  
T40n1816\_p0722b24 || **論以相為初、**以星為喻，**以見為次、**以翳為  
T40n1816\_p0722b25 || **喻、**彼論以見為初，**以星為喻、**以相為次，**以**  
T40n1816\_p0722b26 || **翳為喻。**略有二解，**一云、**二論望別，**亦不相**  
T40n1816\_p0722b27 || **違。**二云，**此義錯彼論正義、**准第二觀受  
T40n1816\_p0722b28 || **用中、**以所著味境為初，**後方說能受、**故知  
T40n1816\_p0722b29 || **觀自性相中亦爾、**以相為初，**以見為次。**  
T40n1816\_p0722c01 || **故此論初舉相、**取能見相之見，**第二舉見、**取  
T40n1816\_p0722c02 || **所見相、**翻文有別，**亦不相違。**前後俱是作者，  
T40n1816\_p0722c03 || **異端、**以相通，**是見識義二相、**故初舉之。  
T40n1816\_p0722c04 || **彼論心亦同、**彼初皆舉境，**後方舉能、**餘  
T40n1816\_p0722c06 || **凡夫法性、**見相為妄性，**識相為凡性、**著所  
T40n1816\_p0722c07 || **住味、**隨順過失，**別明二類、**不知因生或業、

由

T40n1816\_p0722c08 || **外五塵為所味著、**能依止身，**能用之受、**因  
T40n1816\_p0722c09 || **生過失、**無常等執為常、我等，**其能受用順生**  
T40n1816\_p0722c10 || **三苦、**而彼不知。若有受皆苦，**是經文、**下，**是**  
T40n1816\_p0722c11 || **論解苦受、**彼苦生故是苦苦，**樂受破滅故、**是  
T40n1816\_p0722c12 || **壞苦、**與前二無常不相離，**是行苦、**欲界具  
T40n1816\_p0722c13 || **三、**色界有二，**第四禪已上有一。**後說三世  
T40n1816\_p0722c14 || **喻、**隨順出離相，**以離三世不生前失、**順二  
T40n1816\_p0722c15 || **無我、**便得出離，**以攀緣三世、**則知二我  
T40n1816\_p0722c16 || **無得出離故、**由此但說九喻，**不增不減、**與  
T40n1816\_p0722c17 || **八喻、五喻等有差別、**應會釋之。然天親論  
T40n1816\_p0722c18 || **云、**觀此九法，**得何功德、**亦與此「**同觀相及受**  
T40n1816\_p0722c19 || **用、**於三世事，**於有為法中、**得無垢自在」，

由

T40n1816\_p0722c20 || **觀此九法依他性、**不為生死惡業所拘，**便得**  
T40n1816\_p0723a01 || **勝果、**出離自在。  
T40n1816\_p0723a02 || **隨順過失、**文有二，**一、標、**二、釋。初中有三，  
初、

T40n1816\_p0723a03 || **總釋、**次、引經，**若有受皆是苦故、**後、釋義。  
T40n1816\_p0723a04 || **順出離中有三、**初、標解順出離，**次、**別解三喻，  
T40n1816\_p0723a05 || **後、**結順出離。初有三，**初、牒名、**次、釋出離，

以二

T40n1816\_p0723a06 || **無我為出離體、**即是真如滅諦性故；**後、**解隨  
T40n1816\_p0723a07 || **順、**以三世喻，**知無實相、**便能順彼出離無  
T40n1816\_p0723a09 || **上說十八住處、**後別說八住處攝經文，**或復**  
T40n1816\_p0723a10 || **重攝前十八住處為八、**亦無過失。八住處  
T40n1816\_p0723a11 || **中分二、**初、說八，**後、**釋通局。初中有三，**初、**

T40n1816\_p0723a12 || 標，一、次、列，一、後、配釋。住處謂初發心攝持正法、  
T40n1816\_p0723a13 || 攝受菩提、一、利生功能，一、波羅蜜淨住處行勝善  
T40n1816\_p0723a14 || 故，一、淨諸障故；一、淨心住處，一、以無漏名淨心。餘皆  
T40n1816\_p0723a15 || 可解。已上求佛地者，一、佛位果尊位極名上  
T40n1816\_p0723a16 || 求，一、或後文名上，一、自此以後十地等中，一、求佛  
T40n1816\_p0723a18 || 解通局中有三，一、初、標二通，一、次、解通相，一、後、  
結  
T40n1816\_p0723a20 || 四下解對治，一、上來三相，一、問答俱有，一、次下三義  
T40n1816\_p0723a21 || 唯在答中。對治是障所治金剛，一、由此經明  
T40n1816\_p0723a22 || 二障，一、或唯所知障法執及三業故，一、不失是能治  
T40n1816\_p0723a23 || 金剛地，一、是闊狹金剛，由不失中明中道理、智、  
T40n1816\_p0723a24 || 境，正是能治體故。對治中有二，一、初、問，一、後、答。  
T40n1816\_p0723a25 || 答中有二，一、初、標二，一、後、解二。標二中有解。耶  
T40n1816\_p0723a26 || 行者是法執分別，一、是菩薩煩惱，一、名耶行故。  
T40n1816\_p0723a27 || 共見正行者，一、共見是生執，一、是正行之所對  
T40n1816\_p0723a28 || 治。由前以標對治之言，一、列名中略但言共見  
T40n1816\_p0723a29 || 正行，一、正行非所治故，一、耶行即對治，一、後共見  
T40n1816\_p0723b01 || 是正行之所對治。法執唯菩薩斷，一、但言耶  
T40n1816\_p0723b02 || 行，一、是菩薩耶行，一、即知法執。其生執三乘  
T40n1816\_p0723b03 || 通斷，一、故言共見，一、見是分別，一、違生空無分別  
T40n1816\_p0723b04 || 智、名分別，非、是俱生、分別之惑名為分別。彼  
T40n1816\_p0723b05 || 義不然，一、此論後卷上求佛地國土中云，一、若菩  
T40n1816\_p0723b06 || 薩言、我成就莊嚴國土，一、則非菩薩，一、此義為共  
T40n1816\_p0723b07 || 見正行中轉，一、為斷彼故，一、安立第一義等。又云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23b08 || 若言我成就即為人我取，一、莊嚴國土者、是法  
T40n1816\_p0723b09 || 我取，一、故知二取俱名共見，一、障於正行。今正  
T40n1816\_p0723b10 || 解者，一、耶行者是身、語、意行，一、二執所起行，一、今  
T40n1816\_p0723b11 || 論多說、是意耶行，一、生如是心意分別耶行  
T40n1816\_p0723b12 || 業故。第二住處中應行布施，一、是耶行對治  
T40n1816\_p0723b13 || 故，一、共見正行、對治方是二執，一、見謂分別故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23b14 || 分別執著、是菩薩煩惱，一、正是所除。如次前  
T40n1816\_p0723b15 || 引、後卷中說，一、此中二種、如第二地說，一、斷二  
T40n1816\_p0723b16 || 愚誤犯三業，一、即是此中二種對治。耶行對  
T40n1816\_p0723b17 || 治，一、於彼彼位，一、各各因行彼行、方起，一、不名  
T40n1816\_p0723b18 || 為共，一、但名耶行。共見正行，一、見煩惱障及  
T40n1816\_p0723b19 || 所知障，一、分別見體，一、諸位之中共所斷故。此  
T40n1816\_p0723b20 || 解雖通人、法二執，一、准所知障名金剛，一、不說煩  
T40n1816\_p0723b21 || 惱障，一、彼唯佛菩提智之所能斷故。復異釋如  
T40n1816\_p0723b22 || 前既說，一、解二中有二，一、初、總解見義，一、後、配二  
T40n1816\_p0723b23 || 經文。經文有二依，一、初二住處，一、解二治故。  
T40n1816\_p0723b24 || 五不失中有二，一、初、徵，一、後、顯。顯中有二，一、初、  
解  
T40n1816\_p0723b25 || 不失之義，一、後、指經文，一、有遍計所執名增益，一、無  
T40n1816\_p0723b26 || 依他、圓成名損減，一、此是無著義。依龍樹義，一、



T40n1816\_p0723b27 || 執有俗諦名增益，撥無真諦名損減；又真  
T40n1816\_p0723b28 || 諦中非無非有故，執有為增，執無為損。  
T40n1816\_p0723b29 || 於中若說言下，指經文配，有二復次，釋福  
T40n1816\_p0723c01 || 聚及佛法二文，即福聚、佛法俱是第四住處。  
T40n1816\_p0723c02 || 欲得法身，第三欲得福相法身文。解佛法中  
T40n1816\_p0723c03 || 有二復次，解初復次中有三，初、配經增損，  
T40n1816\_p0723c04 || 次、解不共相應義，後、指通配不共者，不與相  
T40n1816\_p0723c05 || 應義，謂妄所執佛所說不與相應，相應者相  
T40n1816\_p0723c06 || 契當故，所說契理故。解不共相應中，初、標  
T40n1816\_p0723c07 || 二，後、重解。重解中但解相應，所不相應即是  
T40n1816\_p0723c08 || 不共。以雖不說亦自知故者，謂依真諦，妄  
T40n1816\_p0723c09 || 計所執不共之法，佛雖不說，以為真道般若  
T40n1816\_p0723c10 || 之體，令人修學，佛亦自知為無，故無自  
T40n1816\_p0723c11 || 性。今就世諦說名佛法，由離二邊境，斷除  
T40n1816\_p0723c12 || 法執故，能斷對治，無分別道。不復更失地  
T40n1816\_p0723c13 || 文，可解地前勝解行地名信行，以信為首，而  
T40n1816\_p0723c14 || 起於行，未為證故。又勝解長時，必由斯初信，  
T40n1816\_p0723c15 || 信於一切功德有故為名。又信自是初住處，  
T40n1816\_p0723c16 || 行是餘住處，合以為目。十地證得無漏智  
T40n1816\_p0723c17 || 見，得四證淨心，分除障名淨心地，如來地顯，  
T40n1816\_p0723c18 || 不須別配，即究竟住處故。問：「何故前問唯問  
T40n1816\_p0723c19 || 因中發大乘心，初信行地種性發心，次淨心  
T40n1816\_p0723c20 || 地是證發心中三種義，不問佛位及其佛答  
T40n1816\_p0723c21 || 答如來地？」答：「因中三行，是成佛位，三德之  
因，  
T40n1816\_p0723c22 || 若不答佛三身三德，果位明顯，何以勸行？  
T40n1816\_p0723c23 || 因中三行故，乘言便答佛三身，今前前故趣  
T40n1816\_p0723c24 || 後後故。又問者問以可修，修通凡聖、現當修  
T40n1816\_p0724a01 || 位，答者答已前所證，證通因果，通現證  
T40n1816\_p0724a02 || 故。」  
T40n1816\_p0724a03 || 七立名中有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答中有三，初、  
解金  
T40n1816\_p0724a04 || 剛，次、解能斷并般若體，後、重解不共義。初解  
T40n1816\_p0724a05 || 金剛有二，初、顯金剛通能治、所治二義相；後、  
T40n1816\_p0724a06 || 解能治。金剛，如說。入正見行、入邪見行者，  
T40n1816\_p0724a07 || 正見謂正定聚，邪見謂邪定聚，行善惡行，  
T40n1816\_p0724a08 || 能入彼聚，名彼二行。或汎指言，如說說善  
T40n1816\_p0724a09 || 惡二人行善惡，此行入正見聚類，此行  
T40n1816\_p0724a10 || 入耶見聚類，邪正雖殊，俱名見行。今者  
T40n1816\_p0724a11 || 能治三慧，所治二障，染善雖殊，俱名金剛。  
T40n1816\_p0724a12 || 《涅槃》經云，金剛極堅，萬物不能壞，除白羊  
T40n1816\_p0724a13 || 角及以龜甲。智障雖堅，凡夫俗智、二乘菩  
T40n1816\_p0724a14 || 提智皆不能斷；或障雖堅，凡夫智不能斷  
T40n1816\_p0724a15 || 種，二乘真智不能斷習；唯發大乘佛菩提

T40n1816\_p0724a16 || 心，三慧方能折伏或斷，此喻入耶見行。又  
T40n1816\_p0724a17 || 如玉石性極堅牢，非物所壞，唯除金剛方能  
T40n1816\_p0724a18 || 能摧破；二障亦爾，性極堅牢，非凡俗智、二  
乘  
T40n1816\_p0724a19 || 真智之所摧壞，大乘三慧如彼金剛方能伏  
T40n1816\_p0724a20 || 斷，究竟斷位金剛修慧，故經唯說金剛喻定，  
T40n1816\_p0724a21 || 此喻正見行。是謂金剛名有二義相，一、所破  
T40n1816\_p0724a22 || 義，二、能破義，非是能斷亦有二義，非所斷  
故，  
T40n1816\_p0724a23 || 亦非以金剛及能斷為有二義故，邪正二  
T40n1816\_p0724a24 || 見喻不相應故，故不可以金剛唯為所斷，智  
T40n1816\_p0724a25 || 因堅細不成故，亦不可以金剛唯為能斷，  
T40n1816\_p0724a26 || 二義相不成故。由此應如此中所解，然文  
T40n1816\_p0724a27 || 略不解。出所冶金剛，於能斷中，蒼含方顯，  
T40n1816\_p0724a28 || 解能冶金剛中，標細牢固。以隨時翻國  
T40n1816\_p0724a29 || 諱堅，遂改為細。智固者種子，不可壞者  
T40n1816\_p0724b01 || 現行；現行中初是聞、思，後是修慧；修慧之  
T40n1816\_p0724b02 || 中，初是有漏修，後是無漏修；無漏修中，初  
是  
T40n1816\_p0724b03 || 十地位，後是如來位；十地中，初加行道，後  
是  
T40n1816\_p0724b04 || 無間、解脫道；無間、解脫道中，初是無間道，  
後  
T40n1816\_p0724b05 || 是解脫道。佛位中，初是種子，後是現行。能斷  
T40n1816\_p0724b06 || 中，聞、思修為能斷，觀照能斷之體。七地已  
T40n1816\_p0724b07 || 前，初二有漏，後一通二。設前二慧修中  
T40n1816\_p0724b08 || 通成，雖無文說，然為修慧等，別時起作  
T40n1816\_p0724b09 || 用，八地已上念念俱能起二用，初二伏或，  
T40n1816\_p0724b10 || 後一正斷。如金剛斷處而斷者，智如金剛，所  
T40n1816\_p0724b11 || 斷如玉石，二障處而斷。又障如金剛，能斷  
T40n1816\_p0724b12 || 為地如白羊角，聞、思、修能斷處而斷。  
T40n1816\_p0724b13 || 解不共義有二，初、標指，如畫金剛等；後、顯  
五  
T40n1816\_p0724b14 || 通。依此不共義，初中有三，一、標，二、指，  
三、結。  
T40n1816\_p0724b15 || 如畫金剛有二，一、如畫金剛，膊、跨則闊，其  
腰  
T40n1816\_p0724b16 || 則狹，有動作故，喻令進趣。二、如畫金剛杵，  
兩  
T40n1816\_p0724b17 || 頭闊，其腰狹，極堅勝故，令知深妙在信  
T40n1816\_p0724b18 || 行地，佛地闊者，此喻文義俱長，淨心地狹，  
T40n1816\_p0724b19 || 文義狹故。所以然者，有二義。以凡夫時，凡所  
T40n1816\_p0724b20 || 修行，求佛果萬行究修，欲願廣大，雖有四  
T40n1816\_p0724b21 || 善根位，欲入見道少別修行，從長時多分廣

T40n1816\_p0724b22 || 大意樂，故名闊。佛位中通業智見，證達利  
T40n1816\_p0724b23 || 樂，皆是廣大，故說二文，正所廣闊。十地菩  
T40n1816\_p0724b24 || 薩等地皆修一行，進求後地，雖少求佛位，  
T40n1816\_p0724b25 || 非無分齊而修，故名狹。故隨三位，說經闊  
T40n1816\_p0724b27 || 心者為問，三，答有三，種性、發心、無分別行，  
T40n1816\_p0724b28 || 令求佛果故，佛果及初位皆文義闊，十地  
T40n1816\_p0724b29 || 行相彼雖有，而由不能修因言而顯，不須廣  
T40n1816\_p0724c01 || 指，非二乘等初發心所行，故略指狹。結云，  
T40n1816\_p0724c02 || 此顯不共義，諸經不爾，不名不共，由此所  
T40n1816\_p0724c03 || 明理智闊狹故，此文字教，獨名曰金剛故。  
T40n1816\_p0724c04 || 第三金剛稱不共義，顯五通依不共中意說，  
T40n1816\_p0724c05 || 下文所說，五種依義，說相、攝持、安立、顯  
現，皆  
T40n1816\_p0724c06 || 依此三地，離此地外，無別所明故。此三地  
T40n1816\_p0724c07 || 各有多行所住處，故名上上依止，以非一故  
T40n1816\_p0724c08 || 名上上，此中略不解般若，但說三慧，不論  
T40n1816\_p0724c09 || 實相等，不盡法故。  
T40n1816\_p0724c10 || 上來解七句中，正述之宏綱竟，自下正釋  
T40n1816\_p0724c11 || 經文中，第二大段重解前文。釋玄宗之巨委  
T40n1816\_p0724c12 || 中分二，初，解序中威儀成就，結加趺坐、正念  
T40n1816\_p0724c13 || 不動，後，解正宗。雖行住坐皆可說法，今顯  
T40n1816\_p0724c14 || 靜坐於覺說勝，表內心覺安真理，外相方說  
T40n1816\_p0724c15 || 利生，但以一義解之，餘義如說《法華》威儀  
T40n1816\_p0724c17 || 後，解正宗分三，初，解種姓不斷中文，次，解何  
T40n1816\_p0724c18 || 故唯問發行菩薩乘等解發起行相中文，後，  
T40n1816\_p0724c19 || 解以善問故，於上座下，解行所住處中文。初  
T40n1816\_p0724c20 || 中分三，初，解三問意，次，解發趣菩薩乘者，  
T40n1816\_p0724c21 || 菩薩摩訶薩言，後，解次前最勝受等義。於  
T40n1816\_p0725a01 || 經文中，從後向前釋，觀此論所釋上下等  
T40n1816\_p0725a02 || 文，皆是天親釋彌勒頌中所無文者，方始  
T40n1816\_p0725a03 || 解釋，非是昆季，自知相舛。   
T40n1816\_p0725a04 || 初文有二，初，問，次，答。答中有三，初，  
標，次，解，  
T40n1816\_p0725a05 || 後，結。略標中有三，初，總標，次，別列，後，  
結所  
T40n1816\_p0725a06 || 為。別列六中，初五為利樂眾生，後一為正  
T40n1816\_p0725a07 || 法久住。前五之中，初二佛法外人心有疑  
T40n1816\_p0725a08 || 或，不生定信；次二已入佛法，欣佛法者，不  
T40n1816\_p0725a09 || 解進修；後一已進修者，不能證達。此但問  
T40n1816\_p0725a10 || 因，是須菩提所欲修故，唯問種性及證  
T40n1816\_p0725a11 || 發心二所修法，不問佛位、十地菩薩已證達  
T40n1816\_p0725a13 || 不斷，有二義，一、此中已聞欲令當來佛種不  
T40n1816\_p0725a14 || 斷，二、明佛能令佛種不斷，以能善攝及付囑  
T40n1816\_p0725a15 || 故。此中六因依古所說，合有四解。一云，第一、

T40n1816\_p0725a16 || 住佛法外，由有疑惑，多生誹謗，今問冀  
T40n1816\_p0725a17 || 答，以斷彼疑，令發信心，不生謗誹，起菩提  
T40n1816\_p0725a18 || 心。二、起信解者，若先雖不疑惑誹謗，但處中  
T40n1816\_p0725a19 || 位，由不聞解，不能發心，今為於彼聞法起信，  
T40n1816\_p0725a20 || 入十信中前五心位。三、若入十信住第六  
T40n1816\_p0725a21 || 心後，信決定，名入甚深義位。若先雖發  
T40n1816\_p0725a22 || 大菩提心，猶在十信前五心位，尚斷善根，未  
T40n1816\_p0725a23 || 信決定，不名入甚深義位。今為令人第六心  
T40n1816\_p0725a24 || 後得信決定，深識佛法因果理智信智不  
T40n1816\_p0725a25 || 退屈，由解深義，方無退信，名入深義。四、若  
T40n1816\_p0725a26 || 先雖得信不退屈，入甚深義，十住位中入前  
T40n1816\_p0725a27 || 六位，尚有退作二乘之心，今為彼等無退大  
T40n1816\_p0725a28 || 意，入第七位，後名不退。五、若先雖得入位  
T40n1816\_p0725a29 || 不退，乃至得入十迴向後，得四善根入決  
T40n1816\_p0725b01 || 定擇分位，猶未證達真淨法界，不名生如來  
T40n1816\_p0725b02 || 家，未名住極喜地，未得法苑樂，未證諸相  
T40n1816\_p0725b03 || 增上喜愛，不名生喜。今為彼等得入十地，  
T40n1816\_p0725b04 || 證得法界，入後後道。六、由人信學、進趣、證  
T40n1816\_p0725b05 || 達，當來正法，教、行、果三久住於世，為此六  
T40n1816\_p0725b06 || 因生隨喜故，以發三問，地前、地上皆有發心、  
T40n1816\_p0725b07 || 修行、斷障三義別故。結云，此是問者欲令佛  
T40n1816\_p0725b08 || 種不斷故問，以上一位配，下更三義位配。  
T40n1816\_p0725b09 || 次解中有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答中順第一解，

初

T40n1816\_p0725b10 || 人可解。第二「有樂福德」等者，有先凡位不謗  
T40n1816\_p0725b11 || 不信佛法三乘，但處中住意，其何在世耶？  
T40n1816\_p0725b12 || 有樂為福德，未發信心，名未成就，今為  
T40n1816\_p0725b13 || 令彼起信解故得入十信。第三入甚深義，  
T40n1816\_p0725b15 || 入信不退位，名為已得，不輕賤者，常住法  
T40n1816\_p0725b16 || 決定出離，堪當得果，名不輕賤，入位不  
T40n1816\_p0725b17 || 退。第五已得順攝，是先根熟，但在位不退  
T40n1816\_p0725b18 || 後，及淨心者，位不退前諸菩薩等，不由於他，  
T40n1816\_p0725b19 || 起根本智，於法自證入，起後得智，於法得見，  
T40n1816\_p0725b20 || 得入十地，後亦復如是，生歡喜故。又第  
T40n1816\_p0725b21 || 二解，初一人法外令人十信前五心，第二  
T40n1816\_p0725b22 || 人五心前入信第六心後，信決定名信解。從  
T40n1816\_p0725b23 || 初人作第二，第三人甚深義，即第二人在六  
T40n1816\_p0725b24 || 住前者，得入位不退中，第七住後，名入深義。  
T40n1816\_p0725b25 || 第四人不退轉者，已得位不退，得入初地證  
T40n1816\_p0725b26 || 不退。第五為生喜者，即是次前得入初地，  
T40n1816\_p0725b27 || 根已就者名為順攝，展轉得入二、三地等。  
T40n1816\_p0725b28 || 若已入位不退，後人名淨心者，得入初地，  
T40n1816\_p0725b29 || 合名生喜。又第三解，初人法外初入十信位，  
T40n1816\_p0725c01 || 第二人業五心前得入第六信不退後，第三



T40n1816\_p0725c02 漸入初地，證入甚深真如法界，第四證入第  
T40n1816\_p0725c03 八地後行不退後，第五見道已後，證不退  
T40n1816\_p0725c04 後，名順攝，入八地名淨心，得無漏心，恒相  
T40n1816\_p0725c05 續故，皆生歡喜，初地順攝展轉得入佛地，  
T40n1816\_p0725c06 生歡喜，八地淨心不久得入佛位，皆生大歡  
T40n1816\_p0725c07 喜。雖有三釋，此解似佳。由問但問因中  
T40n1816\_p0725c08 三行，今因得證後勝品乃至成佛，具答三  
T40n1816\_p0725c09 位諸行，從初發心，及至佛果，是前位所  
T40n1816\_p0725c10 修入故。今細審勘，地前凡夫唯三十心，初  
T40n1816\_p0725c11 住法外令信入法，次在六住已前，令入七  
T40n1816\_p0725c12 住，次在地前，令入初地，次在七地已前，令  
T40n1816\_p0725c13 入八地，後在因中，令入佛地，各隨彼位，以釋  
T40n1816\_p0725c14 其相，令法久住故。眾生可得入前五因，由  
T40n1816\_p0725c15 眾生得入前五因故，法成久住故，發問者廣  
T40n1816\_p0725c16 為六因，略為二因，餘如《玄記》說。  
T40n1816\_p0725c17 結略為四，但結前五，所學教、理，即法久住，

故

T40n1816\_p0725c18 不說之。其法外人疑者，令見因果等理，發生  
T40n1816\_p0725c19 信心，入佛法內。如已發心樂福德信未定者，  
T40n1816\_p0725c20 能攝受信及勝解定，已信解定成就之人，攝  
T40n1816\_p0725c21 受初地，入甚深義故。今此二名為攝受，攝受  
T40n1816\_p0725c22 信定及證定故，得入初地，知紹佛位，名得  
T40n1816\_p0726a01 不輕賤；欣八地後勝品妙行，令精勤心，不  
T40n1816\_p0726a02 生行退；八地已後無漏觀心，念念相續名為  
T40n1816\_p0726a03 淨心，得入佛位，令生歡喜。此結次第依行  
T40n1816\_p0726a04 位說，但說淨心生大歡喜，前廣釋中并說順  
T40n1816\_p0726a05 攝，令生大喜，即入初地，順可世尊善攝受  
T40n1816\_p0726a06 故，總令作佛，故二合說。若依次第，應依結  
T40n1816\_p0726a07 略，略為四因中，初一因為法外入法，第二  
T40n1816\_p0726a08 人為內凡入聖，第三為七地前入八地，第四  
T40n1816\_p0726a09 為第八後入佛位，說信行地為初人，說淨心  
T40n1816\_p0726a10 地為第二、第三，說佛地為第四人。上來三  
T40n1816\_p0726a11 解，依位配之。第四解作三問者，初問為初  
T40n1816\_p0726a12 人令發心，次問為第二、第三人具修行，後問  
T40n1816\_p0726a13 為第四人令斷障，由三人各修自所求行已，  
T40n1816\_p0726a14 淨心生喜，乃至作佛，故結略中合第二、第  
T40n1816\_p0726a15 三為一攝受，攝受行故。  
T40n1816\_p0726a16 解種性不斷中，自下第二解摩訶薩言，即兼  
T40n1816\_p0726a17 解大乘義中大義。諸譯並略無摩訶薩言，  
T40n1816\_p0726a18 大唐及隋並有七大。七大者，一、法大，《對法》  
T40n1816\_p0726a19 第一名境大，緣於廣大教法為境。二、心大，彼  
T40n1816\_p0726a20 第七名業大，窮生死際，示成菩提，建立佛  
T40n1816\_p0726a21 事。三、信解大，彼名智大，即了二無我。四、淨  
T40n1816\_p0726a22 心大，彼第五名方便善巧大，不住生死及於

T40n1816\_p0726a23 || 涅槃。五、資糧大，彼第二名行大，行二種行。  
T40n1816\_p0726a24 || 六、時大，彼第四名精進大，經三大劫，修難  
T40n1816\_p0726a25 || 行行。七、果大，彼第六名證得大，證大功德。  
T40n1816\_p0726a26 || 彼論意說，緣教起行，達甚深理，精勤長時，  
不  
T40n1816\_p0726a27 || 滯二邊，證大勝果，窮生死際，建立佛法，故名  
T40n1816\_p0726a28 || 為大。此論翻倒，或此意說，緣教發願，建立  
T40n1816\_p0726a29 || 佛法事，得智達理，不同凡夫，二乘有所住  
T40n1816\_p0726b01 || 著，常行二利，長時精勤，便得勝果。二論意  
T40n1816\_p0726b02 || 別，前後不同，更勸《菩薩地》、《十地論》初卷  
說  
T40n1816\_p0726b03 || 摩訶薩者有三種大，一、願大，二、行大，三、  
利  
T40n1816\_p0726b05 || 第三解攝受菩薩等文中分二，初、攝受，後、付  
T40n1816\_p0726b06 || 囑。前解攝、付時，初成正覺及入涅槃時及所  
T40n1816\_p0726b07 || 攝、付根器。天親云，根熟名攝受，未熟名  
T40n1816\_p0726b08 || 付囑，而未解釋二種自性。天親但解所攝、  
T40n1816\_p0726b09 || 付者及攝、付之意，即此種姓不斷，未釋彼  
T40n1816\_p0726b10 || 自性，故今釋之。於中有二，初、標問，後、別  
解。  
T40n1816\_p0726b11 || 此中分二，一、善攝，二、第一攝。羅什、菩提流  
T40n1816\_p0726b12 || 支、真諦並無兩文，唯大唐本云，「最勝攝受」  
T40n1816\_p0726b13 || 攝受諸菩薩摩訶薩，最勝付囑。付囑諸菩  
T40n1816\_p0726b14 || 薩摩訶薩」。經文但以一最勝言，前文牒經文  
T40n1816\_p0726b15 || 云，第一善攝攝受所有菩薩等，遂開為  
T40n1816\_p0726b16 || 二，以最勝言具善攝、第一兩義故。下解付  
T40n1816\_p0726b17 || 囑，唯言第一付囑，道理定爾。又善攝是總  
T40n1816\_p0726b18 || 出體，第一是別解義，善攝、第一攝為二。第  
T40n1816\_p0726b19 || 一攝中有三，一、標，二、列，三、解。樂調與  
現在  
T40n1816\_p0726b20 || 利益，利謂與後世益，即差別中世間定是現  
T40n1816\_p0726b21 || 樂，三乘果是後利。利樂有十義，如《唯識疏》，  
T40n1816\_p0726b22 || 此中唯在第四牢固，謂後益畢竟果體，現  
T40n1816\_p0726b23 || 益畢竟因體，俱名畢竟。第六異相未淨菩薩  
T40n1816\_p0726b24 || 者，謂地前信行地未得淨勝意樂故，於彼菩  
T40n1816\_p0726b25 || 薩不可善攝中，此善攝法最為勝上，畢竟難  
T40n1816\_p0726b26 || 壞，能利自他，更無過上，為二世益。解付囑  
T40n1816\_p0726b27 || 中亦三，初、標問，次、列，後、解。善友所  
者，謂將  
T40n1816\_p0726b28 || 入涅槃時，根熟菩薩為所入處，為根未熟  
T40n1816\_p0726b29 || 者之善友故，故知天親依根未熟說後付  
T40n1816\_p0726c01 || 囑，付囑與根熟，無著說在入涅槃時，解不  
T40n1816\_p0726c02 || 相違。以根未熟為能入者，其根已熟為所

T40n1816\_p0726c03 || 入處，其根已熟。法爾教化，佛教根熟。汝  
T40n1816\_p0726c04 || 既得已，可轉教他。由此未熟不失善友所  
T40n1816\_p0726c05 || 入之處，法爾根熟。悲愍未熟，佛令轉教。  
T40n1816\_p0726c07 || 下解正宗，第二以發起行相總文，初二句  
T40n1816\_p0726c08 || 問，後二句答。答有三意，一答，由三乘菩提  
T40n1816\_p0726c09 || 果各差別，唯問大者發大乘心，最勝乘者所  
T40n1816\_p0726c10 || 趣究竟果故，能廣益故，不問餘二。二答，以  
T40n1816\_p0726c11 || 能化法化所化生，後得果時，有三身果別，  
T40n1816\_p0726c12 || 若問發行菩薩乘者，能以三乘法化所化生，  
T40n1816\_p0726c13 || 令得三菩提，二乘不能，故不為問。三由三  
T40n1816\_p0726c14 || 乘者菩提有異，涅槃無差別，大乘菩提斷二  
T40n1816\_p0726c15 || 障，證二理，行二利，成二智，唯問趣此，不  
得

T40n1816\_p0726c16 || 取餘。三問別義，如前已解。  
T40n1816\_p0726c17 || 下第三段解行所住處中文分二，初、解讚  
T40n1816\_p0726c18 || 印中善哉言，後、解正陳。以須菩提問，順可  
T40n1816\_p0726c19 || 深理，是五問中，為欲利益有情故問，佛讚其  
T40n1816\_p0726c20 || 問，故言善哉，重讚歎之。然菩薩行見善說  
T40n1816\_p0726c21 || 者，施言善哉，今以須菩提問契玄宗，深可道  
T40n1816\_p0726c22 || 理，重言善哉。准《十地論》第一卷解善哉云，  
T40n1816\_p0727a01 || 所說法中，善具足故。善哉有三，一、所緣謂  
T40n1816\_p0727a02 || 淨慧，二、體性謂說諸地未曾說法，三、果謂具  
T40n1816\_p0727a03 || 十力等無障礙。佛菩提故，此亦如是，准彼應  
T40n1816\_p0727a05 || 正陳之中，大分為三，初、明信行地；次、後卷  
T40n1816\_p0727a06 || 中為證道下，解淨心地；後、上求佛地下，解如  
T40n1816\_p0727a07 || 來地。說彼彼地，令住前前下位欣趣，下  
T40n1816\_p0727a08 || 皆准知。初文分四，初、解攝住處在十住位，創  
T40n1816\_p0727a09 || 則安其心於彼彼法，行猶未勝，故名為住。  
T40n1816\_p0727a10 || 次、自此後，餘住處中下，第二解波羅蜜多  
T40n1816\_p0727a11 || 淨住處；次、為欲得色身住處下，第三解欲住  
T40n1816\_p0727a12 || 處，合欲得色身、法身二住處，為一欲住處。  
T40n1816\_p0727a13 || 此上二住處在十行位，行六度諸行勝故，名  
T40n1816\_p0727a14 || 之為行。次後卷初已說欲住處竟下，第四解  
T40n1816\_p0727a15 || 離障礙住處，在十迴向位，凡所修行皆為迴  
T40n1816\_p0727a16 || 向，立迴向名。依前略為八住處中，初六住  
T40n1816\_p0727a17 || 處說為三地，以彼八住處中，後二住處通諸  
T40n1816\_p0727a18 || 住處，非別配地故。後卷初云，今說離障礙住  
T40n1816\_p0727a19 || 處有十二種障礙對治，十八住處中，合十  
T40n1816\_p0727a20 || 二為第四離障故。前十六住處為信行地，分  
T40n1816\_p0727a21 || 為四文，初二各一，合二為第三，合餘十二  
T40n1816\_p0727a22 || 為第四故。或分為二，初、解攝住處，後、解餘  
T40n1816\_p0727a23 || 三住處，以波羅蜜住處文初云自此後餘住  
T40n1816\_p0727a24 || 處中有五種等，合明以下文各以五義解之，  
T40n1816\_p0727a25 || 故合為一段。初、名攝住處，若遠解者，亦發

T40n1816\_p0727a26 || 大心，遠期攝受大菩提故；近解釋者，發心  
T40n1816\_p0727a27 || 已攝受正法，攝眾生故；通二解者，發期願，  
T40n1816\_p0727a28 || 攝受正法、成佛利生，近遠二攝皆在中故。前  
T40n1816\_p0727a29 || 十八住處中名發心，是種性發心，初所起行  
T40n1816\_p0727b01 || 相為名，此名攝者，以當成果及能利眾生  
T40n1816\_p0727b02 || 而為名目。文分為二，初、別解四心，後、總答  
T40n1816\_p0727b03 || 三問。依天親論，初文為四，初、解廣大心，即  
T40n1816\_p0727b04 || 是初住；次、所有眾生界施設住施設已者下，  
T40n1816\_p0727b05 || 解第一心，即第二住；次、如是無量眾生入  
T40n1816\_p0727b06 || 涅槃已者，解第三常心，即次四住；何以故？若  
T40n1816\_p0727b07 || 眾生相、命、人相相則不名菩薩下，解第四不  
T40n1816\_p0727b08 || 顛倒心，即後四住。如中卷釋，彌勒、天親總科  
T40n1816\_p0727b09 || 文意，此中別釋。  
T40n1816\_p0727b10 || 釋彼所無，初文分二，初、解總所有眾生文，  
T40n1816\_p0727b11 || 與羅什同，單言一切眾生故，後卯生下別  
T40n1816\_p0727b12 || 解三類。流支重言，「所有眾生、眾生所攝」。大  
T40n1816\_p0727b13 || 唐本云，「所有諸有情、有情攝所攝」，初言有  
情  
T40n1816\_p0727b14 || 總談也，後言有情者，世間有二，一、有  
T40n1816\_p0727b15 || 情，二、器，今有情世間類攝之所攝，不是器世  
T40n1816\_p0727b16 || 間類攝之所攝。又不佛化眾生，菩薩觀行  
T40n1816\_p0727b17 || 有五無量，如障廣說，一、有情界無量，二、  
T40n1816\_p0727b18 || 法界無量，三、世界無量，四、所調伏界無量，  
T40n1816\_p0727b19 || 五、調伏方便界無量，今總言所有眾生，在五  
T40n1816\_p0727b20 || 無量中，初有情界無量有情攝所攝，是第五  
T40n1816\_p0727b21 || 調伏方便界無量。此調伏方便界無量，名為  
T40n1816\_p0727b22 || 能攝，是諸有情之能攝故，為此有情能攝之  
T40n1816\_p0727b23 || 心所攝者，即所堪化一切有情。初總欲化  
T40n1816\_p0727b24 || 度，先觀有情，有情無實，唯有諸法，以為自  
T40n1816\_p0727b25 || 體。彼諸有情必住世界，依彼界處，觀察所化  
T40n1816\_p0727b26 || 性、欲、勝解所調伏異，然後應彼設調伏方便。  
T40n1816\_p0727b27 || 由初有情，數非一故，名為無量，故經總言  
T40n1816\_p0727b28 || 所有諸有情，乃至最後設調方便，亦復非  
T40n1816\_p0727b29 || 一，故言所有有情攝所攝。初所有言，貫通  
T40n1816\_p0727c01 || 下人、法，人、法即是五無量中初、後二種，令初  
T40n1816\_p0727c02 || 發意當成初觀，故舉初、後，以例中三。廣大、  
T40n1816\_p0727c03 || 第一等義皆如《玄記》說，五無量如章說，恐繁  
T40n1816\_p0727c05 || 卯生等者，別顯三類分三，初、總標差別，顯前  
T40n1816\_p0727c06 || 文總；次、略舉三別；後、配別三。受生、依止二  
T40n1816\_p0727c07 || 義可知，境界別者，無所有處已下乃至欲界  
T40n1816\_p0727c08 || 中，除住無想天、二無心定、無心睡眠、無心  
T40n1816\_p0727c09 || 悶絕，此五有情外，餘皆有處境，有明利想，  
T40n1816\_p0727c10 || 名為有想，顯五位中無六識故不緣境界，皆  
T40n1816\_p0727c11 || 名無想。在有頂地，極闇劣故，即以無少所



T40n1816\_p0727c12 || 有地法。而為境界。不如於前有想地。境界  
T40n1816\_p0727c13 || 麤顯。心想分明。名非有想。亦不同前五無心  
T40n1816\_p0727c14 || 位全無心想。名非無想。有少細想。無麤  
T40n1816\_p0727c15 || 明想。是故雙非。想能取境分齊像貌。對境  
T40n1816\_p0727c16 || 名想。外道多計為生死因。故偏說想。不  
T40n1816\_p0727c17 || 名有心。心所等。舉想。攝餘諸非。色蘊。色像之  
T40n1816\_p0727c18 || 身。相狀易知。心以想微隱。故對依止名有  
T40n1816\_p0727c19 || 色等。不名有心等。死滅為終。生起為始。因  
T40n1816\_p0727c20 || 初有後無。故依生類。名為卵生等。不名卵  
T40n1816\_p0727c21 || 死等。此顯初心願意所化。總說一切無不周  
T40n1816\_p0728a01 || 盡。應依界。趣。地。居止等種種義門分別此三。  
T40n1816\_p0728a02 || 問：「何故不明界。趣所化。但明此三？」答：「受  
生  
T40n1816\_p0728a03 || 通五蘊。總也。依止於五蘊中色。非色蘊。以  
T40n1816\_p0728a04 || 辨差別。境界復依四非色蘊。能有境界。而  
T40n1816\_p0728a05 || 顯差別。從麤至細。展轉而談。亦顯界。趣。  
T40n1816\_p0728a06 || 在於中矣。欲令捨生死而得涅槃。故說受  
T40n1816\_p0728a07 || 生。欲令捨無常色等得常色等。故說依止。  
T40n1816\_p0728a08 || 欲令斷除分別因故。故說境界。心想為分  
T40n1816\_p0728a09 || 別因故。斷此疑想。成無分別智。又外道說  
T40n1816\_p0728a10 || 想為生死之因。無想為涅槃之果。今說彼俱  
T40n1816\_p0728a11 || 生死可度。更不說餘。故論說言。受生。依止。  
T40n1816\_p0728a12 || 境界所攝。」問：「依《勝鬘經》及《瑜伽》三十七。有  
有四  
T40n1816\_p0728a13 || 所化。謂三乘眾及無種姓。或依《楞伽》。說五  
T40n1816\_p0728a14 || 乘等。此中言總亦攝法盡。何故次須言。  
T40n1816\_p0728a15 ||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。無餘涅槃三乘眾入。非  
T40n1816\_p0728a16 || 第四故。其《勝鬘》云。無聞非法眾生。以人天善  
T40n1816\_p0728a17 || 根而成就之。《善戒經》、《菩薩地》亦爾。豈無  
種  
T40n1816\_p0728a18 || 性亦入涅槃。經皆令作佛者。說一乘一道皆  
T40n1816\_p0728a19 || 得作佛。應解佛意。」答：「有三解。一解。若久  
學  
T40n1816\_p0728a20 || 行。識知根性。於無種姓人天善化。《勝鬘  
T40n1816\_p0728a21 || 經》文云。若初學行。未識根性。但總發意  
T40n1816\_p0728a22 || 皆令人滅。此經文是。亦不想違。二解。望其願  
T40n1816\_p0728a23 || 意。皆令人滅。此經文是。據實而論。有無姓者。  
T40n1816\_p0728a24 || 人天善根成。不得入滅。彼等經是。三解。彼別  
T40n1816\_p0728a25 || 此總。理不相違。」  
T40n1816\_p0728a26 || 解第二段第一心中分二。初。解「所有眾生界。  
T40n1816\_p0728a27 || 眾生所攝」文。後。解「皆令人無餘涅槃」。總中羅  
T40n1816\_p0728a28 || 什全無。流支云。所有眾生界。眾生所攝。此  
此  
T40n1816\_p0728a29 || 論云。所有眾生界。施設住施設已。與《能斷》

T40n1816\_p0728b01 || 同；《能斷》云，「乃至有情界施設、所施設」，此中

T40n1816\_p0728b02 || 意說，外道尼乾說草木皆悉有命，佛則不爾。

T40n1816\_p0728b03 || 於五無量中，彼初說有情界無量是也，此

T40n1816\_p0728b04 || 中施設者名也，能詮之名。或名為想，因想起

T40n1816\_p0728b05 || 故；或名無體，但是心想之所意解，能起於

T40n1816\_p0728b06 || 想，故名為想；或名施設，法本無名，名者皆是

T40n1816\_p0728b07 || 假所施設，施設不稱法體。非但名是法上

T40n1816\_p0728b08 || 施設，亦是世尊為異外道說草木等以為眾

T40n1816\_p0728b09 || 生，唯說若有內五蘊者以為有情，能施設者

T40n1816\_p0728b10 || 佛也，正施設體名所施設。有情之體皆欲度

T40n1816\_p0728b11 || 之，非度外道所說有情諸草木等亦欲令其

T40n1816\_p0728b12 || 入涅槃也，是此中意。論云，謂上種種等者，

T40n1816\_p0728b13 || 謂上所說三類差別，種種體相在眾生界，

T40n1816\_p0728b14 || 為世尊施設有情之名，所辨施以為有情體

T40n1816\_p0728b15 || 者，總牒上來所說眾生。

T40n1816\_p0728b16 || 下期化度我皆令人無餘涅槃分三，初、解何

T40n1816\_p0728b17 || 故不願與餘法而願與涅槃，次、解卵生、濕生

T40n1816\_p0728b18 || 等願得涅槃義，後、解唯設令人無餘不說

T40n1816\_p0728b19 || 令人餘義。初文問云，何故願此樂果體通世

T40n1816\_p0728b20 || 間、出世間，何故不願與世樂果？出世有二，

T40n1816\_p0728b21 || 一、菩提，二、涅槃，何故不願與菩提果？《善戒經》

T40n1816\_p0728b22 || 第一及《菩薩地》說，發菩提心，願令眾生得大

T40n1816\_p0728b23 || 涅槃及如來智，何故此中唯願與涅槃？依初

T40n1816\_p0728b24 || 解，問何故唯願與此涅槃，不可得義，而不

T40n1816\_p0728b25 || 願與世間之樂可得之果；依第二解，問何故

T40n1816\_p0728b26 || 唯願與此涅槃，而不願與當菩提果，其不可

T40n1816\_p0728b27 || 得義，是答之文攝。依初問解答云，生所

T40n1816\_p0728b28 || 攝故無過。以皆是生故者，前說四生，而生

T40n1816\_p0728b29 || 有死，以生為苦，滅生為樂，世間樂果，增生

T40n1816\_p0728c01 || 不滅，涅槃滅生，故願與之，故言生所攝故

T40n1816\_p0728c02 || 無過，以所度者皆是生攝故，與違生涅槃樂

T40n1816\_p0728c03 || 果。依第二問解答者，以菩提者不可得

T40n1816\_p0728c04 || 義，二乘定性不可得菩提，一切種智故，然

T40n1816\_p0728c05 || 依所度化者，皆生所攝，故與涅槃，皆是生

T40n1816\_p0728c06 || 故為滅其生，與涅槃樂，同《華嚴經》初發心願

T40n1816\_p0728c07 || 言樂普令人涅槃故，非三乘者，皆得菩提

T40n1816\_p0728c08 || 故。不說與非一切生皆悉得入無餘涅槃，此

T40n1816\_p0728c09 || 中說者，如前已解。又解，雖菩提智非皆可得，

T40n1816\_p0728c10 || 《瑜伽》初願，一、意樂普廣，二、由未解故，

發願

T40n1816\_p0728c11 || 與之，此文據實故不說與，更有別解，至下當

T40n1816\_p0728c13 || 「如所說卵生等」者下，解第二卵、濕生等得涅槃  
T40n1816\_p0728c14 || 義。謂有難言：「四生之內，胎、化二生人天所攝，  
T40n1816\_p0728c15 || 可有令得入涅槃義，濕生、卵生多分鬼畜，云  
T40n1816\_p0728c16 || 何能令入涅槃也？境界三中，有想一種可令  
T40n1816\_p0728c17 || 入涅槃，既住無想及非有想非無想天，云  
T40n1816\_p0728c18 || 何皆入涅槃也？」依彼身現身入聖涅槃義，  
T40n1816\_p0728c19 || 皆悉不得，故為此問，非是餘地先已入聖，  
T40n1816\_p0728c20 || 後生有頂，不能入涅槃。若依此文，不作此解，  
T40n1816\_p0728c21 || 即生有頂，無入涅槃者，便與一切聖教相  
T40n1816\_p0728c22 || 違。又言等者，於依止二，現住有色少分，可令  
T40n1816\_p0729a01 || 入涅槃，現住無色少分，云何亦令入涅槃也？  
T40n1816\_p0729a02 || 有色中地獄等，不能入涅槃故。一一義中，  
T40n1816\_p0729a03 || 皆應疎失。初問意言，如此亦有無性有  
T40n1816\_p0729a04 || 情不入涅槃，此問略無，以宜聞有，不宜  
T40n1816\_p0729a05 || 聞無。又初發心宜聞總有，不宜聞別無，  
T40n1816\_p0729a06 || 故略不問。又彼義謂決定不得，故不須  
T40n1816\_p0729a07 || 問。答有三義，隨應料簡。八難處生，待時  
T40n1816\_p0729a08 || 而濟出難，根熟必化之故，如小山比丘、鵠  
T40n1816\_p0729a09 || 鬘比丘、頂生王等。卵、濕二生皆亦可化。此  
T40n1816\_p0729a10 || 中據總以為問也，答中以有彼類可化之者，  
T40n1816\_p0729a12 || 何故說無餘涅槃界等者下，解皆令入無餘  
T40n1816\_p0729a13 || 涅槃義有二，初、問，次、答。前問可知，何故不  
不  
T40n1816\_p0729a14 || 總言得一切涅槃，而但言無餘耶？然涅槃義  
T40n1816\_p0729a15 || 諸教不同，《涅槃經》說，具足四德大般涅槃，  
T40n1816\_p0729a16 || 大般涅槃具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勝德故。《攝論》但說  
T40n1816\_p0729a17 || 一無住處涅槃，又說二聲聞之人以小涅  
T40n1816\_p0729a18 || 槃而般涅槃，大乘之人以大涅槃而般涅槃。  
T40n1816\_p0729a19 || 《十地論》說二，謂同相、別相。《勝鬘》說二，  
有餘、無  
T40n1816\_p0729a20 || 餘。《金光明》說三，有餘、無餘及無住處涅槃；  
T40n1816\_p0729a21 || 又說四，自性淨、方便淨、有餘、無餘。《唯識》、  
舊梁  
T40n1816\_p0729a22 || 《攝論》說四，自性淨、無住、有餘及無餘涅槃；  
又  
T40n1816\_p0729a23 || 說三事具足，入大涅槃，具足三事，非是三  
T40n1816\_p0729a24 || 个涅槃，涅槃亦非三種，體成一涅槃。此中  
T40n1816\_p0729a25 || 但簡世間六行所得彼分涅槃及有餘涅槃，  
T40n1816\_p0729a26 || 不簡自性。簡中有四，一、但簡彼分涅槃非  
T40n1816\_p0729a27 || 擇滅者；二、但簡有餘涅槃擇減少分；三、「自以  
T40n1816\_p0729a28 || 宿業」下，雙簡前二涅槃；四、「如是涅槃」等下，  
T40n1816\_p0729b01 || 槃，與佛所說凡夫、外道所得世間六行伏或  
T40n1816\_p0729b02 || 所得非擇滅攝彼分涅槃，不異言中濫故。

T40n1816\_p0729b03 || 彼是五果中士用果，~~丈夫力得故~~，~~非離繫~~  
T40n1816\_p0729b04 || 果，~~體因所得~~，~~無佛亦得~~，~~由非究竟~~，~~故不願~~  
T40n1816\_p0729b05 || 與此。彼分涅槃亦名方便涅槃，~~行世間方便~~  
T40n1816\_p0729b06 || 因之所得故。無餘不爾 下，第二簡不說有  
T40n1816\_p0729b07 || 餘涅槃。前問可知，~~次答云~~，~~彼共果故~~，~~彼有~~  
T40n1816\_p0729b08 || 餘涅槃，~~有苦所依~~，~~身~~，~~無苦所~~，~~依身~~，~~皆共得之~~，~~非~~  
T40n1816\_p0729b09 || 雖解脫果，非如無餘。三乘聖人要無苦依，~~方~~  
T40n1816\_p0729b10 || 始能得不共之果，~~是故偏說令人無餘~~。第三  
T40n1816\_p0729b11 || 雙簡不說前二涅槃中，~~自以宿業~~，~~又值佛說~~  
T40n1816\_p0729b12 || 而得果故，~~以二因解不說方便涅槃所以~~，~~又~~  
T40n1816\_p0729b13 || 「非一向故」，~~以一因緣~~，~~解不說有餘涅槃之~~  
T40n1816\_p0729b14 || 所由，~~謂世間得彼分涅槃~~，~~不但丈夫力果~~，  
T40n1816\_p0729b15 || 而非究竟，~~亦由宿業~~，~~數習為因~~，~~而得現入~~，~~非~~  
T40n1816\_p0729b16 || 如劫壞時任運而得。又如下地，~~曾習次上~~  
T40n1816\_p0729b17 || 地定，~~退生次下地~~，~~生已彼下地~~，~~由宿習~~  
T40n1816\_p0729b18 || 力，~~任運漸習~~，~~上定現前~~。豈無餘滅亦宿業  
T40n1816\_p0729b19 || 得？~~其無餘涅槃要由外緣聞法力等~~，~~值佛說~~  
T40n1816\_p0729b20 || 得，~~不同彼分方便涅槃不待佛說~~，~~方便而得~~。  
T40n1816\_p0729b21 || 又無餘涅槃一得已後，~~圓滿安樂~~，~~更無微~~  
T40n1816\_p0729b22 || 苦，~~其有餘涅槃~~，~~惑業雖盡~~，~~苦依未除~~，~~而非~~  
T40n1816\_p0729b23 || 一向果，「~~身苦有餘故~~」，~~故但說無餘~~，~~不說~~  
T40n1816\_p0729b24 || 二涅槃。此通三乘二涅槃義，~~若依佛位~~，~~有~~  
T40n1816\_p0729b25 || 漏身智無名無餘依涅槃，~~無漏身智在名~~  
T40n1816\_p0729b26 || 為有餘滅，~~便無是義~~。上來已說不說彼分、有  
T40n1816\_p0729b27 || 餘所由，~~細料簡者~~，~~由度三乘~~，~~不說令得大般~~  
T40n1816\_p0729b28 || 涅槃及無住處及三別相、自性清淨并大菩  
T40n1816\_p0729b29 || 提，~~論中以經說發大心所度令得三乘通~~  
T40n1816\_p0729c01 || 化，~~故但簡二~~。今彼如有餘，三乘、通得，~~餘非涅~~  
T40n1816\_p0729c02 || 槃，~~論亦自說非究竟~~。第四結釋不說二涅槃  
T40n1816\_p0729c03 || 所以，~~初~~、~~牒二涅槃~~，~~次~~、~~別以四因結~~，~~後~~、~~總~~  
結

T40n1816\_p0729c04 || 是故說無餘。一、「~~丈夫力果故~~」，二、「~~非究竟果~~  
T40n1816\_p0729c05 || 故」，~~即前習業果~~，~~其究竟果必加行因得故~~，~~此~~  
T40n1816\_p0729c06 || 二因結釋不說方便涅槃。一、是「~~共果故~~」，二、  
「~~非~~

T40n1816\_p0729c07 || 一向果故」，~~此二因結釋不說方便~~、~~有餘涅槃~~。  
T40n1816\_p0729c08 || 總結是故，~~但說無餘~~，~~便無是過~~，~~其無住處及~~  
T40n1816\_p0729c09 || 大般涅槃，~~大乘得~~，~~二乘定性皆所不得~~，~~亦~~  
T40n1816\_p0729c10 || 不說與。然《菩薩地》及《善戒經》第一卷，~~初發心~~  
T40n1816\_p0729c11 || 願大般涅槃及大菩提，~~與此全別~~，~~此同《華嚴~~  
T40n1816\_p0729c12 || 經》初發心位願得無餘，~~略有三解~~。一云，~~彼即~~  
T40n1816\_p0729c13 || 同此說，~~大乘無餘涅槃勝故~~，~~影彰亦得菩~~  
T40n1816\_p0729c14 || 提。二云，~~此依種性~~，~~非皆得佛~~，~~故得無餘~~。  
T40n1816\_p0729c15 || 彼說意，~~想願作佛~~，~~亦不相違~~。三云，~~初猶未~~



T40n1816\_p0729c16 解，彼願皆得。此依種性不說菩提，此皆發  
T40n1816\_p0729c17 願故略不問，亦不願得自性清淨涅槃，彼  
T40n1816\_p0729c18 已舊成，不須問說，故但簡二。  
T40n1816\_p0729c19 第三段解常心中分三，初、解經牒已所度生，  
T40n1816\_p0729c20 次、正顯常行，後、釋成常義。初文可知，「無有  
T40n1816\_p0729c21 眾生得涅槃者」下，顯經常行。初牒經文問可  
T40n1816\_p0730a01 知。解云，如菩薩自得涅槃，無別眾生，雖度  
T40n1816\_p0730a02 入滅，如菩薩身自入涅槃，不見身外別有眾  
T40n1816\_p0730a03 生，故是常行。何以故？「若菩薩」等者，第三釋  
T40n1816\_p0730a04 成常行，初牒經文問可知。唯言有眾生  
T40n1816\_p0730a05 想，對自明他，故唯說一，不說餘名。解云，  
T40n1816\_p0730a06 若菩薩於眾生所起他身想，不作攝他同已  
T40n1816\_p0730a07 想者，不名菩薩。下解證道等中，由諸菩薩  
T40n1816\_p0730a08 證真智，後得攝諸有情同自性意，令初發心  
T40n1816\_p0730a09 設雖未證亦依此解，由無此彼，不生勞倦，  
T40n1816\_p0730a10 故能常度。若見身外有別眾生，無同體意，  
T40n1816\_p0730a11 執生勞倦，便不能度，設度不常。故《辨中邊》  
T40n1816\_p0730a12 十六空中畢竟空云，「為常益有情」，由觀有  
T40n1816\_p0730a13 情畢竟皆空，故能常益，此亦如是，不見身外  
T40n1816\_p0730a15 第四解不顛倒心中有三，初、牒經文問，次、正  
T40n1816\_p0730a16 解，後、成之。所牒經中，流支「何以故」下有「非」  
T40n1816\_p0730a17 字，餘三本及此論皆無。由上來再個「何以故」  
T40n1816\_p0730a18 皆乘前起問，方起下文，此後「何以故徵」，逐  
T40n1816\_p0730a19 有「非」字，何以故非菩薩。《能斷》之中，初、  
「何以故」，  
T40n1816\_p0730a20 後、「所以者何」。此本及流支說三，謂眾生、命、  
T40n1816\_p0730a21 人；羅什本四，增我；《能斷》說八。唯說三  
者，但  
T40n1816\_p0730a22 說所化別有三世、三界等異，他三界身、三世  
T40n1816\_p0730a23 身多異故，不說自我。說有四者，順上下文，自  
T40n1816\_p0730a24 他、總別通說故。四。說有八者，依貞觀年中  
T40n1816\_p0730a25 玉華所譯。杜行顛本說有八故，後顯慶年  
T40n1816\_p0730a26 於玉華寺所翻《大般若》，勘四梵本，皆唯說  
T40n1816\_p0730a27 四。然《瑜伽論·攝釋分》中亦解經八，以此准  
T40n1816\_p0730a28 知，經本自有廣、略、中異，杜顛廣本，《能斷》  
T40n1816\_p0730a29 文是略，于闐本、羅什文同，中者是天竺本，  
T40n1816\_p0730b01 與真諦、流支本同，玉華更譯，文亦相似。今  
T40n1816\_p0730b02 於慈恩梵經臺，具有諸本，但以前帝勅行《能  
T40n1816\_p0730b03 斷》，未容潤飾，已所於代，恐更極謬，遂後  
T40n1816\_p0730b04 隱於玉華復譯，所以諸本增減不同，學者  
T40n1816\_p0730b06 正釋中若以煩惱心取所度生，起三想者，  
T40n1816\_p0730b07 彼能化菩薩便有自他二種相轉，乃起顛倒，  
T40n1816\_p0730b08 云何名為菩薩也？釋成云菩薩於彼不轉者，  
T40n1816\_p0730b10 由二因緣不於他身眾生想轉，一、已斷我

T40n1816\_p0730b11 || 見，得無我故，煩惱無也；得自行平等想故，  
T40n1816\_p0730b12 || 法執無也。故下論云，得鹿惡平等故，能  
T40n1816\_p0730b13 || 信解自他平等，勸發心者亦應如是。通結  
T40n1816\_p0730b14 || 成云，「彼菩薩非眾生、命、人取見者」者，非者  
T40n1816\_p0730b15 || 無也，由諸菩薩無眾生等執取故，無自他、能  
T40n1816\_p0730b16 || 所化度，是經之義，故不顛倒。若有如是能  
T40n1816\_p0730b17 || 取見心，乃名顛倒。《能斷》更結，「善現！是故  
無有

T40n1816\_p0730b18 || 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，結成無我，所化無  
T40n1816\_p0730b19 || 故，能化亦無，餘本無此。又羅什本於經文  
T40n1816\_p0730b20 || 中，但有一文，「即非菩薩」，闕無初結，合為文  
T40n1816\_p0730b21 || 故。其天親論唯以一頌，配解此經。《菩薩地》  
T40n1816\_p0730b22 || 說，最初發心有二奇法不共世間，一、攝諸眾  
T40n1816\_p0730b23 || 生，皆為眷屬，上來解是；二、攝眷屬過所不  
T40n1816\_p0730b24 || 能染，由無增損染違順故，於彼眾生，發生  
T40n1816\_p0730b25 || 利益、安樂意樂，離惡進善，拔苦與樂故，此  
最

T40n1816\_p0730b27 || 解攝住處中第二段指答，三問中分二，初、指  
T40n1816\_p0730b28 || 文，後、重釋次願，即攝廣大、第一二文為欲  
T40n1816\_p0730b29 || 願。答初問，正求思念故，以平常心為等至；答  
T40n1816\_p0730c01 || 第二問，略無經文。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，若依  
T40n1816\_p0730c02 || 羅什，無初重「即非菩薩」文，便無此答。正起無  
T40n1816\_p0730c03 || 分別定，故答修行，後翻「不名菩薩」，設住散  
心，

T40n1816\_p0730c04 || 無分別。答第三問，文有三，初、配文，次、釋  
義，  
T40n1816\_p0730c05 || 後、成前。釋中爾涅槃者，境界也，定位觀諸  
T40n1816\_p0730c06 || 境相，都無自他故，在散位如在定中住觀境  
T40n1816\_p0730c07 || 界，亦無他相，後却成前修行，云「是故無  
T40n1816\_p0730c08 || 眾生得涅槃者」，此義得成就。  
T40n1816\_p0730c09 || 重釋欲願中有三，初、顯勝，二、顯行，三、顯  
不

T40n1816\_p0730c10 || 說。初文意說，欲說利行，先欲希願滿足，  
T40n1816\_p0730c11 || 次修正行。修正行者，應於定、散一切時位，  
T40n1816\_p0730c12 || 伏除執障；執障不除，行不能修；行不能修，  
T40n1816\_p0730c13 || 欲願不滿；故以欲願，攝諸住處，而為最勝，  
T40n1816\_p0730c14 || 進善滅惡之勝首故。顯行中但行無相、無  
T40n1816\_p0730c15 || 分別定滅諸執障，行諸住處，與定相應，其所  
T40n1816\_p0730c16 || 欲願決定成滿。住有分別，不除執障，謂浪  
T40n1816\_p0730c17 || 自濟生，隨自後生廣大欲願，無由滿足，顯文  
T40n1816\_p0730c18 || 不說欲願勝義，其文可知。若依天親，上來合  
T40n1816\_p0730c19 || 是唯答初問云何住。問：「無著、天親共遣慈氏，  
T40n1816\_p0730c20 || 內稱昆季，外號師資，俱釋經文，並為人範，  
T40n1816\_p0731a01 || 何因弟制兩周，別酬先問？」兄分三段，總答

T40n1816\_p0731a02 || 前徵，一、成依地而漸修？一、或釋疑而顯起玄宗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31a03 || 便異粗梗概，一、以為言識義殘文故，一、不可而  
T40n1816\_p0731a04 || 言，一、稗盾以為師義，一、師文固不可而言也。既  
T40n1816\_p0731a05 || 而稗盾，一、前哲如何華萼，一、後賢願辨指南，一、以  
T40n1816\_p0731a06 || 駿未悟；一、為辨指歸，一、以駿來悟。」答：「為謀日  
T40n1816\_p0731a07 || 積久，一、應彼道同，一、入室歲盈，一、信成風靡。此中  
T40n1816\_p0731a08 || 三問，一、第一問，弟制兩周者，一、是先德之迷宗；一、兄  
T40n1816\_p0731a09 || 分三段者，一、乃今修之悟旨。無著稟偈於彌  
T40n1816\_p0731a10 || 勒，一、天親受旨於賢兄，一、何得兄說一周、弟分  
T40n1816\_p0731a11 || 兩遍？一、天親亦一周而說解者，一、自迷云一爾。有  
T40n1816\_p0731a12 || 別解，一、已如前釋。又第二問，弟別酬先問、兄總  
T40n1816\_p0731a13 || 答前徵者，一、弟隨文增以制答，一、兄逐義具而  
T40n1816\_p0731a14 || 酬問；一、又兄隨利根以釋文，一、弟逐鈍品而解義；一、  
T40n1816\_p0731a15 || 又弟逐初學以申宗，一、兄隨久修陳旨；一、由此  
T40n1816\_p0731a16 || 不同，一、不相違也。又第三問，一、兄依地而漸修、弟  
T40n1816\_p0731a17 || 釋疑而顯起者，一、聽者但隨信定，一、即說進善滅  
T40n1816\_p0731a18 || 惡之門；一、聞者有疑生，一、即逐他情一以陳妙道；一、  
T40n1816\_p0731a19 || 兄隨前義，一、依地漸修；一、弟遂後說，一、釋疑顯起。  
T40n1816\_p0731a20 || 又兄但依宗以釋義，一、弟乃假說一以明生文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31a21 || 二製狀似不同，一、理實非相稗盾，一、大同小異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31a22 || 應釋二文，一、如下當說。」  
T40n1816\_p0731a23 || 此中發心有二問答。一問：「或有種性而發大  
T40n1816\_p0731a24 || 心，一、或無種性亦發大心，一、既俱發心，一、云何應  
T40n1816\_p0731a25 || 知，一、當得佛果，一、二種有異？」一、答：「《菩薩地》  
說，一、若有六  
T40n1816\_p0731a26 || 度種性相者，一、發心得佛，一、不爾不得。謂有  
T40n1816\_p0731a27 || 施種性相者，一、性樂均布，一、廣大慧捨，一、無財慚  
T40n1816\_p0731a28 || 恥，一、讚勸隨喜，一、受寄無差，一、他債不抵，一、共財  
T40n1816\_p0731a29 || 無負。雖求財位，一、意樂廣大，一、設得速厭，一、濟拔佈  
T40n1816\_p0731b01 || 畏。好說無罪。有戒種性相者，一、性成軟品不  
T40n1816\_p0731b02 || 善三業，一、不極暴惡，一、不損惱他，一、起惡速悔。多  
T40n1816\_p0731b03 || 行愛受，一、應敬不慢，一、所作機捷。善順他心，一、先  
T40n1816\_p0731b04 || 言悅視，一、知恩質直，一、如理希求。喜修福業，一、見  
T40n1816\_p0731b05 || 苦深愍，一、過於自身，一、小罪重怖。如法同事，一、非  
T40n1816\_p0731b06 || 法不同，一、廢已成人，一、愛德謙自。有忍種性  
T40n1816\_p0731b07 || 相者，一、性被他害，一、無返報心，一、陳謝速受，一、不久  
T40n1816\_p0731b08 || 壞怨，一、遭苦能忍。能印善說。有精進種性相  
T40n1816\_p0731b09 || 者，一、性自翹勲，一、夙興晚寤，一、所作勇決，一、方便究  
T40n1816\_p0731b10 || 竟，一、善事堅固。於真理心不怯弱，一、於求勝果  
T40n1816\_p0731b11 || 不自輕蔑，一、難業無畏，一、大事無倦。有靜慮種  
T40n1816\_p0731b12 || 性相者，一、性思法義，一、常樂寂靜，一、愛慕出離，一、纏  
T40n1816\_p0731b13 || 蓋輕微，一、惡思不擾。見苦深愍，一、隨力拔濟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31b14 || 樂施利樂，一、記法無忘。有慧種性相者，一、成俱生  
T40n1816\_p0731b15 || 慧，一、能入明處，一、性不頑鈍、昏昧、愚癡，一、於放逸

處，

T40n1816\_p0731b16 || 迺能思擇。若先有此六度習相，發菩提  
T40n1816\_p0731b17 || 心，當得佛果。無種性者，無是本習，雖復發  
T40n1816\_p0731b18 || 心，當不得佛。」二問：「若有種性先成，何故不  
T40n1816\_p0731b19 || 速作佛？」答：「由四因緣故，不得作佛，一、  
不逢

T40n1816\_p0731b20 || 善友說菩提道；二、雖遇為說，倒執倒學；  
T40n1816\_p0731b21 || 三、雖無此倒，方便慢緩，懈怠懶墮，不勤精  
T40n1816\_p0731b22 || 進；四、雖勤精進，善根未熟，資糧未滿，亦未

T40n1816\_p0731b23 || 長時修菩提分。無此便得。」此初發心有五德  
T40n1816\_p0731b24 || 相，一者、最初發心所有正願，普攝一切。其  
T40n1816\_p0731b25 || 餘正願，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；二  
T40n1816\_p0731b26 || 者、謂起願言，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  
T40n1816\_p0731b27 || 提，作能有情一切義利，畢竟安處究竟涅  
T40n1816\_p0731b28 || 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」，是故發心決定希求  
T40n1816\_p0731b29 || 為其行相。三者、以大菩提有情為境，故有所  
T40n1816\_p0731c01 || 緣。四者、此初發心攝諸妙行，能違有情一  
T40n1816\_p0731c02 || 切惡行，故與一切功德相應。五者、此初正願  
T40n1816\_p0731c03 || 於諸世間、出世間願最上、第一。此初發心即  
T40n1816\_p0731c04 || 名趣入無上菩提，在初劫內，預在大乘諸菩  
T40n1816\_p0731c05 || 薩數，能為無上菩提根本，大悲等流故，分  
T40n1816\_p0731c06 || 為一切學之所依止。從此已後，或有退屈，  
T40n1816\_p0731c07 || 或無退屈，明退還修，有退不修。此初發  
T40n1816\_p0731c08 || 心由四種緣，一、見聞佛等有大神通力；二、聽  
T40n1816\_p0731c09 || 聞宣說菩薩藏教；三、見法將滅，念言法久  
T40n1816\_p0731c10 || 住，能滅眾苦，我應當發心，當作是利；四、  
未劫

T40n1816\_p0731c11 || 末時見惡眾生十煩惱多愚癡等之所惱亂，  
T40n1816\_p0731c12 || 念言於此發二乘心，尚難可得，況大菩提？  
T40n1816\_p0731c13 || 我當發心，令他學我。復即四因，一、具足種  
T40n1816\_p0731c14 || 性，二、善友攝受，三、悲愍眾生，四、難行無  
怯。

T40n1816\_p0731c15 || 《攝大乘》云，「清淨增上力，堅固心勝進，名菩  
薩

T40n1816\_p0731c16 || 初修，無數三大劫」，大菩提心以善根而為自  
T40n1816\_p0731c17 || 體，名清淨力；降伏所除障故，以善友為緣，  
名

T40n1816\_p0731c18 || 增上力；以不退屈為策發，名堅固力；雖遇  
T40n1816\_p0731c19 || 惡友方便阻壞，終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所修善  
T40n1816\_p0732a01 || 法運運增長，如此勝進，齊是名為最初發  
T40n1816\_p0732a02 || 意。從發意後，新熏有漏聞、思種子，辨所資  
T40n1816\_p0732a03 || 長無漏種子，合二名為習所成種。於生死  
T40n1816\_p0732a04 || 海，作出限量，不久定當速證彼岸，故所修



T40n1816\_p0732a05 || 行法名波羅蜜多。所遇善友有四種相應，當  
T40n1816\_p0732a06 || 了知親近受學，一、聰明黠慧，不墮惡見；  
T40n1816\_p0732a07 || 二、不教放逸，不授彼具；三、不教惡行，不授彼  
T40n1816\_p0732a08 || 緣；四、不勸捨先所修勝法令修劣者，乃至終  
T40n1816\_p0732a09 || 不勸捨大乘令修二乘。與此相違，是惡友相，  
T40n1816\_p0732a10 || 應當遠離。廣應分別發心住差別因緣、功  
T40n1816\_p0732a11 || 德多少等，皆廣如《華嚴經》第五十七卷并  
T40n1816\_p0732a12 || 《善戒經》第一、《菩薩地》第一等釋。  
T40n1816\_p0732a13 || 解信行地，大文分三，初、攝住處是十住位  
T40n1816\_p0732a14 || 竟，次、二住處是十行位，波羅蜜淨住處是初  
T40n1816\_p0732a15 || 六行，其欲住處是後四行。波羅蜜中，初、明布  
T40n1816\_p0732a16 || 施是初五行，不住相想是初六行，欲住處  
T40n1816\_p0732a17 || 是四行；欲得色身是第七行，欲言說身是第  
T40n1816\_p0732a18 || 八行，欲智相身是第九行，欲福相法身是第  
T40n1816\_p0732a20 || 上來解攝住處竟，自下第二波羅蜜多淨住  
T40n1816\_p0732a21 || 處，文分為二，初、標五義通解下住處，後、方  
T40n1816\_p0732a22 || 解施行或信行地，大文分二。  
T40n1816\_p0732a23 || 上來已解攝住處竟，自下方解餘三住處，  
T40n1816\_p0732a24 || 文分為二，初、標五種通諸住處，後、別解三住  
T40n1816\_p0732a25 || 處。初文分三，一、標五種隨文與彼五義相  
T40n1816\_p0732a26 || 應之處，即配解釋；次、列五名；後、釋其義。

問：

T40n1816\_p0732a27 || 「何故上說攝住處中，不以此五各別配文也？」  
T40n1816\_p0732a28 || 答：「道理皆有，謂應生如是心，依義顯示對治  
T40n1816\_p0732a29 || 不失心故；我皆令人無餘涅槃等，是說相；  
T40n1816\_p0732b01 || 即此令人無餘涅槃，是攝持，攝持心即欲  
T40n1816\_p0732b02 || 願；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是安立第一義；若  
T40n1816\_p0732b03 || 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、壽者相，即不名菩薩，為  
T40n1816\_p0732b04 || 顯現，是相應三昧及攝散心。」但以前問有  
T40n1816\_p0732b05 || 三，答文皆具三義，初且釋配三答，不以五  
T40n1816\_p0732b06 || 種配文，非前文中無此五義，據增說故，如天  
T40n1816\_p0732b07 || 親解。初文答初問，施文答第二問，非無  
T40n1816\_p0732b08 || 餘義，隨增為答，亦不相違。又為影顯中間之  
T40n1816\_p0732b09 || 文，顯具五義，影顯前文，理亦具五，故略  
T40n1816\_p0732b10 || 不說。依義對治即所斷障住處，安立即所證  
T40n1816\_p0732b11 || 理，初問欲願即攝持，後二問相應三昧及  
T40n1816\_p0732b12 || 攝散心，是顯現，即所問行等，總為說相，三  
T40n1816\_p0732b13 || 問但問能對治行，略無所對治障及所證  
T40n1816\_p0732b14 || 理并總說相，影顯問故，彰理難故，逐易問  
T40n1816\_p0732b15 || 故。答皆具明，欲令解故，斷、修、證三，皆具

答

T40n1816\_p0732b16 || 故。《對法》等云，「真如聖道，煩惱不生」，  
今明因三

T40n1816\_p0732b17 || 亦當得彼故，隨住應說。釋義中解此經所

T40n1816\_p0732b18 || 明，諸住處內，此所對治為依義，依其所對  
T40n1816\_p0732b19 || 治，方說能治行。能治行者即次願等，故所  
T40n1816\_p0732b20 || 治者，名為依義，其總所明住處之行，為所  
T40n1816\_p0732b21 || 說相，所說相者即是欲願、等持、攝散三種行  
T40n1816\_p0732b22 || 也。每欲修行，初生欲願，為能攝持；能攝持  
T40n1816\_p0732b23 || 故，所攝持行等持、攝散方得成滿。住處之  
T40n1816\_p0732b24 || 內，第一義諦為所安立，內證實際名非安  
T40n1816\_p0732b25 || 立，今以言說，施設真如勝義諦理，故名安  
T40n1816\_p0732b26 || 立。前所對治，能對治法無分別定，名為顯  
T40n1816\_p0732b27 || 現，正是經中初欲願心所顯，宗趣無分別心，  
T40n1816\_p0732b28 || 名為顯現，攝伏散時亦是此攝，文中略故，  
T40n1816\_p0732b29 || 准下定體，前說欲願名能攝持，無分別心攝  
T40n1816\_p0732c01 || 伏散時，是所攝持。此說等持、攝散二位，名  
T40n1816\_p0732c02 || 所顯現，彰前欲願，是能顯現，前後名別，  
T40n1816\_p0732c03 || 影顯勝故。行彼行時，無分別定，名曰相應，所  
T40n1816\_p0732c04 || 對治障相應之定，是修行者所相應定，亦是  
T40n1816\_p0732c05 || 無分別智相應定，亦是真境相應之定，名為  
T40n1816\_p0732c06 || 相應。五瑜伽中攝四或五，能修行者，名曰  
T40n1816\_p0732c08 || 解波羅蜜淨住處經文。  
T40n1816\_p0732c09 || 施行中分二，初解五義，以答三問；後，何以  
T40n1816\_p0732c10 || 故菩薩不住相下，釋此疑難。准天親論，初明  
T40n1816\_p0732c11 || 施行答第二問，不住相下答第三問。答第三  
T40n1816\_p0732c12 || 問中復二，初，正答問，何以故下方釋此疑。  
T40n1816\_p0732c13 || 彼隨文相增明，以辨答，此隨義具以明於答，  
T40n1816\_p0732c14 || 亦不相違，各據一義。初解五義答三問中，  
T40n1816\_p0732c15 || 據義具五，論自配文。答問分二，初，三不住施  
T40n1816\_p0732c16 || 答初問欲願，後，不住相答後兩問。答初問  
T40n1816\_p0732c17 || 中，義具四種，三不住者是依義，三行施者是  
T40n1816\_p0732c18 || 說相，即此行施，是攝持，即此不住，是安立，  
T40n1816\_p0732c19 || 當審尋文，自應悟解。依義文可知，三不住皆  
T40n1816\_p0732c20 || 依義，皆除住著執故。  
T40n1816\_p0732c21 || 解說相中分三，初，總配屬說相經文，次，解唯  
T40n1816\_p0733a01 || 說施行所以，後，彼諸波羅蜜下，解不住施行  
T40n1816\_p0733a02 || 差別。配說相者，三不住中，所行施者，皆所  
T40n1816\_p0733a03 || 說相，發心已後應修諸行，故以施行為發心  
T40n1816\_p0733a05 || 次解唯說施行所以中有二，初，總標釋，後，  
T40n1816\_p0733a06 || 別顯釋。謂即有難言，「菩薩妙業經陳八萬四  
T40n1816\_p0733a07 || 千，何此中唯說布施？」故此總標，「六波羅蜜  
攝  
T40n1816\_p0733a08 || 在一切檀那行自性故」，此中文倒，應云「一  
T40n1816\_p0733a09 || 切檀那行自性攝六波羅蜜故」。此經中唯說  
T40n1816\_p0733a10 || 施度，一切已周。問：「此若爾者，乃至般若亦  
T40n1816\_p0733a11 || 攝六度行，何以故，不但說一慧攝於一切？」  
T40n1816\_p0733a12 || 答：「施為修行之初，麤而易習，體又廣而包

T40n1816\_p0733a13 || 總，故唯說此，亦顯而包，總標經名，據勝慧而

T40n1816\_p0733a14 || 為目。」答：「修行舉初業而為名，然觀文意，百

T40n1816\_p0733a15 || 千諸行唯說施者，以施攝於一切行也。前攝

T40n1816\_p0733a16 || 住處是十住位，此波羅蜜淨住處等是十行

T40n1816\_p0733a17 || 位，說歡喜行等，各各次修一，略故唯說施

T40n1816\_p0733a18 || 攝於六度，不說施行攝一切行故。又菩薩行

T40n1816\_p0733a19 || 有四，一、菩提分，二、波羅蜜，三、諸神通，四、成

T40n1816\_p0733a20 || 就有情，今舉初行以明攝彼，亦不相違。」下當

T40n1816\_p0733a21 || 配文別釋有二，初、標施有三，後、隨別釋。此中

T40n1816\_p0733a22 || 三種，天親論中各別解釋，《玄記》之中亦會同

T40n1816\_p0733a23 || 異，應尋攬之。法施中有三，初、標列，次、顯相，

T40n1816\_p0733a24 || 後、結成。

T40n1816\_p0733a25 || 彼諸波羅蜜有二種果下，解經文中三不住

T40n1816\_p0733a26 || 施，差別有三，初、標列，次、隨釋，後、配經。隨別

T40n1816\_p0733a27 || 釋中，施得大福報，謂多財富增上果，戒得

T40n1816\_p0733a28 || 自身釋梵等，生尊貴身異就果，忍行得大

T40n1816\_p0733a29 || 伴、大眷屬，精進得果不斷，定得身不可壞，並

T40n1816\_p0733b01 || 增上果；慧得根利，是等流果。多悅樂果有

T40n1816\_p0733b02 || 二，一、無為離繫果，二、大眾中得自在士用果。

T40n1816\_p0733b03 || 現在果有二，一、得信、敬供養，是增上、等流、士

T40n1816\_p0733b04 || 用三果。昔施於他，今得他施，位等流果。

T40n1816\_p0733b05 || 二、得現法涅槃，謂世間六行所得非擇滅，似

T40n1816\_p0733b06 || 無為等現法涅槃。法謂道理，現世滅鹿重，

T40n1816\_p0733b07 || 得非擇滅理，是士用果故，前說言丈夫力得

T40n1816\_p0733b08 || 故。又現法涅槃有五，一、現得五欲樂，餘四

T40n1816\_p0733b09 || 引得色界四靜慮現在前，與輕安俱，除少鹿

T40n1816\_p0733b10 || 重，亦名現法涅槃，俱名現在果。隨其所應

T40n1816\_p0733b11 || 施等所得，配經三不住施中有三，施未來果

T40n1816\_p0733b12 || 為一，餘五度未來果為一，現在果為一。然

T40n1816\_p0733b13 || 色等五塵與法塵別，遂離為二，信敬供養

T40n1816\_p0733b14 || 等，五塵攝故，五現涅槃，法塵攝故。解攝持

T40n1816\_p0733b15 || 中，經言應行布施者，即上來說三應行布

T40n1816\_p0733b16 || 施。解安立中，「不住行施」者，亦是上來三不住

T40n1816\_p0733b17 || 也。文分為二，初、屬經文，後、釋初第一義相。

T40n1816\_p0733b18 || 「以不住故」者，無住著是第一義故。「如所有事

T40n1816\_p0733b19 || 第一義」者，即三種施中不住是第一義。「如所

T40n1816\_p0733b20 || 有事」者，謂前說一於事施不住，二無所住

T40n1816\_p0733b21 || 施，三於六塵施不住，如此三種所有事中，皆

T40n1816\_p0733b22 || 不住施，名第一義。故論結云，「所不住物等，

是

T40n1816\_p0733b23 || 所有事等言，顯示舉初事，等取無所住、於六

T40n1816\_p0733b24 || 塵施，合此三種，名所有事。於此三事等中不

T40n1816\_p0733b25 || 住，名第一義諦故。

T40n1816\_p0733b26 || 上來行施，解初四義，下解第五等持及攝散

T40n1816\_p0733b27 || 心，文易可知。相者境，想者心，天親論云，

施

T40n1816\_p0733b28 || 者、受者、物等，隨應六度三事之相，取此三

T40n1816\_p0733b29 || 相，名為相想，即是想倒。謂有七倒，即常、

樂、

T40n1816\_p0733c01 || 我、淨、想、心、見倒，今明想倒，攝心、見

等。觀三

T40n1816\_p0733c02 || 事空，起三輪淨，故名不住。《能斷》云，「如

不住相

T40n1816\_p0733c03 || 想，上來欲願尚不住著，其等至、等持攝、散

T40n1816\_p0733c04 || 亦爾，應如初不住施也，故有如言，或依真

T40n1816\_p0733c05 || 理，性無住著故，應施想如理不住。依天親

T40n1816\_p0733c06 || 解，若降伏心而除障者，如所修行不住相

T40n1816\_p0733c07 || 想，障心自斷。此隨義具總答三問，天親論主

T40n1816\_p0733c08 || 依初行者漸次而修，文相增明，別答三問，

T40n1816\_p0733c09 || 如上來說。天親論中解三不住施，與此差

T40n1816\_p0733c10 || 別，云「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」，自身果報

T40n1816\_p0733c11 || 是此未來果，報恩者是此現在果。雖大體相

T40n1816\_p0733c12 || 似，然所望有別，義出百途，亦不相違也。依

T40n1816\_p0733c13 || 此義故，真諦經云，「不著已類而行布施，不

T40n1816\_p0733c14 || 著所餘，行於布施」等。上解五義以答三問，解

T40n1816\_p0733c15 || 初五行竟，後解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下

T40n1816\_p0733c17 || 次明第六行，文分二，初、徵，後、釋。天親論

云，

T40n1816\_p0733c18 || 「此中有疑，若離施等相想，云何能成就施

T40n1816\_p0733c19 || 福？」謂有疑云，「三事不空，施可有福，既

空三

T40n1816\_p0733c20 || 事，施福應無」。故此論云，「或有菩薩，貪福德

T40n1816\_p0733c21 || 故，於此不堪」，由貪福德，能行於施，聞此

三

T40n1816\_p0733c22 || 事空，不能堪忍而行施等，故次徵云，「何以

故？」

T40n1816\_p0733c23 || 後釋經文分三，論中分二，初、釋法，後、解

喻，

T40n1816\_p0733c24 || 不解法說。解喻中初因不住相施，如空遍滿，

T40n1816\_p0733c25 || 相、無相果皆得依故；住相施不然，不得無

T40n1816\_p0734a01 || 相，故非遍滿。次因寬曠，無住相施，後得果

T40n1816\_p0734a02 || 時，形上下高，無漏之法過三界故，形橫曠大，

T40n1816\_p0734a03 || 滿十方故；住相施不然，後得果時，但在三界，



T40n1816\_p0734a04 || 非十方故。或含容故，名為寬曠，後因無盡，順  
T40n1816\_p0734a05 || 無相理，廣運眾生，無窮盡故；住相不然，不  
T40n1816\_p0734a06 || 順真理，非遍益故。經結說中，真諦無「但應」等  
T40n1816\_p0734a07 || 文，與中天梵本同，餘本皆有。此論牒經不  
T40n1816\_p0734a08 || 解，故知亦無其結。無住相施，福德皆多，諸  
T40n1816\_p0734a10 || 次第三解欲住處，此依八住處解，依十八解，  
T40n1816\_p0734a11 || 此中有二，初、欲得色身是第七行，後、欲得法  
T40n1816\_p0734a12 || 身是後三行。初經文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後、  
成。

T40n1816\_p0734a13 || 問中有二，依義說相；成中有三，攝持、安立、  
顯

T40n1816\_p0734a14 || 現三種。答中全無，不異初後文義相故，取佛  
T40n1816\_p0734a15 || 說故。欲得色身住處者，初學菩薩多有相修，  
T40n1816\_p0734a16 || 乍聞無相三輪淨施，便生疑惑，且如釋迦  
T40n1816\_p0734a17 || 佛。身既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相然，故知有相施  
T40n1816\_p0734a18 || 因，還成有相之果故。天親論云，云何生疑？  
T40n1816\_p0734a19 || 「若不住於法。行於布施，云何為佛菩提行  
T40n1816\_p0734a20 || 於布施？」彼以釋迦生滅之身，為菩提依身，  
T40n1816\_p0734a21 || 行有相施得，若行無相不住法因，應還得彼  
T40n1816\_p0734a22 || 不住相果，云何得彼生滅果耶？今此論中不  
T40n1816\_p0734a23 || 以有疑，但說行者初修學故，未悟無相，行  
T40n1816\_p0734a24 || 有相因，希求佛位。釋迦有相生滅之身，此是  
T40n1816\_p0734a25 || 色身相好身故，以此相身，為佛菩提勝所依  
T40n1816\_p0734a26 || 止，故論說言「欲得色身」。彼論解意由，因前  
T40n1816\_p0734a27 || 說無相施因，以生疑慮，為彼破此疑故，有下  
T40n1816\_p0734a28 || 經正破彼疑。此論意說，由初行者有相施欲  
T40n1816\_p0734a29 || 得釋迦等有相之身，即以化相身，為真身  
T40n1816\_p0734b01 || 體，得少功德，謂是真身多功德體，故言為欲  
T40n1816\_p0734b02 || 得色身。對治色身之慢，得少有相功德之身，  
T40n1816\_p0734b03 || 謂得真實多功德身，是增上慢，為破此慢，  
T40n1816\_p0734b04 || 故有下經。故合兩論，今兩乘前文，以生  
T40n1816\_p0734b05 || 或名疑，悖偽相，以為真稱慢，為破疑、慢二  
T40n1816\_p0734b06 || 或，故說下經。初修行者，定、不定姓，大乘異  
T40n1816\_p0734b07 || 生疑或，是煩惱障，亦兼所知障。初修行者，  
T40n1816\_p0734b08 || 聖人發心，便通二障，有學通煩惱，無學唯法  
T40n1816\_p0734b09 || 執。如舍利弗聞《法華經》，方斷疑悔及憂惱  
T40n1816\_p0734b10 || 等，此亦如是。即由上來所說義故，諸人不悟，  
T40n1816\_p0734b11 || 謂天親論乖無著說，應審觀察，此會同意，  
T40n1816\_p0734b12 || 實不相違。故天親云，「自此已下一切脩多羅，  
T40n1816\_p0734b13 || 示現斷生疑心」，故知彼論依因前說初學疑  
T40n1816\_p0734b14 || 起，生下經文，以破彼疑；此論依於初學希  
T40n1816\_p0734b15 || 後，非真實功德，而修於行者，為破彼慢，  
T40n1816\_p0734b16 || 生下經文，不相違也。又彼論依利根初學多  
T40n1816\_p0734b17 || 生前疑，故說下經；此論依於鈍根初學多生

T40n1816\_p0734b18 || 後慢，故說下經。又彼論中，依文相增，前後  
T40n1816\_p0734b19 || 三文以答三問，故別作道理，以生下經，說破  
T40n1816\_p0734b20 || 疑起；今此論中，依義具足，文文之中，皆答三  
T40n1816\_p0734b21 || 問，故非異道理，以生下經，說為除慢，實不  
相

T40n1816\_p0734b22 || 違。又彼依破不定煩惱初學者疑，以生下經；  
T40n1816\_p0734b23 || 此依初學，斷決定煩惱增上慢故，以生下經。  
T40n1816\_p0734b24 || 上來四義且依同義，以會二論。依異義者，  
T40n1816\_p0734b25 || 復有四義。此論依為樂廣聞者，故說三地，從  
T40n1816\_p0734b26 || 凡至佛，皆具說之，文文具答，生慢起文；彼  
T40n1816\_p0734b27 || 論依為樂略聞者，別答三問，後皆斷疑。又此  
T40n1816\_p0734b28 || 論依為利根之人一聞即悟，故說三地，一周  
T40n1816\_p0734b29 || 說經，文文具答，生慢起文，次第不同；彼論  
依

T40n1816\_p0734c01 || 為鈍根之人再方聞者解，故兩周說，別答三  
T40n1816\_p0734c02 || 問，餘皆破疑。又此論依為初來利根一周而  
T40n1816\_p0734c03 || 說，故說生慢；彼論依為後來鈍根兩周而  
T40n1816\_p0734c04 || 說，故說破疑。又理出百途，何勞一徹？破執、  
T40n1816\_p0734c05 || 生慢，各各不同，一會之中，樂有廣略，根有  
T40n1816\_p0734c06 || 利鈍，聞有單重，理有多徹，種種別故，兩論  
T40n1816\_p0734c07 || 解異。不爾，無著受偈於彌勒，下付天親，命  
T40n1816\_p0734c08 || 其造釋，無著豈乖於慈氏，天親苟異於賢  
T40n1816\_p0734c09 || 兄者乎？無著論初歸敬偈言，「智者所說教  
T40n1816\_p0734c10 || 及義，聞已轉為我等說」，故知聞已為我說  
T40n1816\_p0734c11 || 者，即是慈氏所說偈。天親論中所釋偈，是  
T40n1816\_p0734c12 || 彌勒作故，天親頌云，「大智通達教我等，頂禮  
T40n1816\_p0734c13 || 無比功德身」，正與此論敘敬皆同，應會如  
T40n1816\_p0734c14 || 前解三問中及攝住處，總應說此。以此和  
T40n1816\_p0734c15 || 會下諸經文，應當決了。下文但當釋其文相，  
T40n1816\_p0734c16 || 更下會釋。

T40n1816\_p0734c17 || 論文，准釋經文三。初解問文中有二，初、屬  
T40n1816\_p0734c18 || 經釋依義，後、論文解說相。此中具足，即流  
T40n1816\_p0734c19 || 支成就，義同名異。真諦經云，「諸相勝德」，  
成

T40n1816\_p0734c20 || 就有為相。佛菩提身故，具足成就是正所  
T40n1816\_p0734c21 || 翻；勝德者，以有為相，為佛勝德之體，是義  
T40n1816\_p0734c22 || 翻之。下觀諸相，謂相好，天親論解，乃四相  
T40n1816\_p0734c23 || 相，謂是有為三種相故，不說住相，如《唯識》  
說。

T40n1816\_p0735a01 || 須菩提懸解佛意，故言不爾也，不可以有  
T40n1816\_p0735a02 || 為三相成就得見佛之真身，所說有為非法  
T40n1816\_p0735a03 || 身相。法身相者，無相為相，三有為相是有  
T40n1816\_p0735a04 || 為相故，行無相因，還得無為無相實法身果，  
T40n1816\_p0735a06 || 為成滿前徵次答之義，故重告之，分三，初、

「凡

T40n1816\_p0735a07 || 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是攝持欲願，顯有為相，是  
T40n1816\_p0735a08 || 虛妄，翻明異此虛妄，無相之相非是虛妄，令  
T40n1816\_p0735a09 || 其攝持後發生欲願，非是欲願攝持有相  
T40n1816\_p0735a10 || 虛妄之法，有相虛妄非是無分別定，修行攝  
T40n1816\_p0735a11 || 持二，云意欲願是初行者，妄行有相之惡，  
T40n1816\_p0735a12 || 欲願，非是般若無相，欲願，般若無相，欲  
T40n1816\_p0735a13 || 願求無相，故論所言，欲願攝持是無相定，  
T40n1816\_p0735a14 || 攝散二心根本欲願，故此欲願是正行者，  
T40n1816\_p0735a15 || 無相欲願，次第，二云，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非虛  
T40n1816\_p0735a16 || 妄，是安立第一義，「相」者為虛妄化身，「非相

T40n1816\_p0735a17 || 為真實法身，見化身諸有為相非法身之無  
T40n1816\_p0735a18 || 相，則非虛妄，彼以化身有相，為真實身相，  
T40n1816\_p0735a20 || 後第三結，諸化有相，非真無相，則見法身  
T40n1816\_p0735a21 || 如來，此為顯現，正是所說無分別定及攝散  
T40n1816\_p0735a22 || 時，有相中非是真實法身相見，故見如來。  
T40n1816\_p0735a23 || 此觀見如來，應勸《無垢稱經·觀如來品》說。下  
T40n1816\_p0735a24 || 解欲住處，准前十八住處中，文分二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35a25 || 解欲得言說法身，後、解欲得法身。欲得法  
T40n1816\_p0735a26 || 身，因果雖別，正法身體諸功德法所依止  
T40n1816\_p0735a27 || 故，佛果三身及因福慧俱是法身所攝，言說  
T40n1816\_p0735a28 || 聲教非是法身，法身之因，亦名法身。如說般  
T40n1816\_p0735a29 || 若，實相、觀照正是般若，文字般若能生、能顯  
T40n1816\_p0735b01 || 般若，亦名般若。此亦如是，文字能顯、能生法  
T40n1816\_p0735b02 || 身，故稱言說，亦名法身。文字般若從能詮  
T40n1816\_p0735b03 || 辨能依作用，以立其名，言說法身從能詮表  
T40n1816\_p0735b04 || 所依、能依體用和合，以立其名，聲名等合名  
T40n1816\_p0735b05 || 言說故。問：「何故前說欲得色身，名之為慢，今  
T40n1816\_p0735b06 || 下文說欲得法身，不名為慢？」答：「欲得色身  
為

T40n1816\_p0735b07 || 真身者，全不順理，故名為慢；欲得法身，不違  
T40n1816\_p0735b08 || 道理，雖因前說而生疑起，非全不順，不與  
T40n1816\_p0735b09 || 慢名。由此欲得色身等已下文，不名離障，  
T40n1816\_p0735b10 || 但名欲得，非疑極障，故說欲得色身是慢障  
T40n1816\_p0735b11 || 法。隔欲得法身非慢障法，不與離障之名。」  
T40n1816\_p0735b12 || 天親論中依為破疑，生下經文，謂前所說不  
T40n1816\_p0735b13 || 住行施，是因深義，次說法身非有為相，是果  
T40n1816\_p0735b14 || 深義，因深果遠，義旨難知。未來像法欲  
T40n1816\_p0735b15 || 滅之時，惡世眾生，能生信不？於前好世正法  
T40n1816\_p0735b16 || 之時，信不須疑，末法惡生，不信不惑，但  
T40n1816\_p0735b17 || 問像法欲滅之時能生信不？信經時說，行十  
T40n1816\_p0735b18 || 法行，非末法故，以有持戒、定、慧等行皆非  
T40n1816\_p0735b19 || 勝故，故作此徵，末法更無有三學者，故不為



T40n1816\_p0735b20 || 問。彼論依文前說疑起，此論依因欲得言說  
T40n1816\_p0735b21 || 法身而證得法身之本，當來流行於世，以  
T40n1816\_p0735b22 || 生後經，故不相違。  
T40n1816\_p0735b23 || 文分為三，初、配經文，次、釋問文，後、釋答  
文。

T40n1816\_p0735b24 || 欲得言說法身者，顯經來意，須菩提聞法  
T40n1816\_p0735b25 || 深妙實相難知，佛在可然，信者極眾，時、機、  
T40n1816\_p0735b26 || 病、行驗勝可知，佛無已後頗能信不？時、機、  
T40n1816\_p0735b27 || 病、行皆非勝故。須菩提欲得此教言說法身  
T40n1816\_p0735b28 || 現在、當來俱流行世故，問來世惡世惡生能  
T40n1816\_p0735b29 || 信不？望佛答有，難末代尚能深信，況乎今  
T40n1816\_p0735c01 || 者。何故不信？故言欲得言說法身，此文來  
T40n1816\_p0735c02 || 也。初文有二，初、配經，後、釋難。釋難中，「  
修多

T40n1816\_p0735c03 || 羅句說」者，謂所有義，句為能詮，七句說是  
T40n1816\_p0735c04 || 所說之義理也，即流支、真諦、羅什等云章句，  
T40n1816\_p0735c05 || 是明義句所明理，此中名說。《能斷經》云，「色  
T40n1816\_p0735c06 || 經典句」，色是類義，所詮義類，非但問此《金  
T40n1816\_p0735c07 || 剛般若》，《大般若》等咸在問中，故言色類。經  
典

T40n1816\_p0735c08 || 句者，能詮教也，此義色類能詮經句，當來惡  
T40n1816\_p0735c09 || 世能生信不？此有二意，初、明不信所因，後、  
T40n1816\_p0735c10 || 正興問。不信所因有二，一、時惡，二、經深。時  
T40n1816\_p0735c11 || 惡惡生，經深實相，於此經句，頗生信解，為  
T40n1816\_p0735c12 || 實相不？為正興問。故真諦經名為「真實相」，  
T40n1816\_p0735c13 || 此及《能斷》云「生實想不？」經言稱正理，名為真

T40n1816\_p0735c14 || 實，於此經中，頗生真實想解以不。想者，取  
T40n1816\_p0735c15 || 像之能信心，取信以為真實之像貌已不？羅  
T40n1816\_p0735c16 || 什云，「生實信不？」名異意同。釋問文中，須  
T40n1816\_p0735c17 || 菩提以惡代惡生、經義深妙無能信者，故為  
T40n1816\_p0735c19 || 釋問來意，解佛答有二，初、總答有，為遮此  
T40n1816\_p0735c20 || 故，世尊言有也；後、別解有義。別解有義  
T40n1816\_p0735c21 || 分二，初、廣別解答有義，後、釋以是義故下，解  
T40n1816\_p0736a01 || 法身要義。初文復二，初、廣釋經，後、於中言  
T40n1816\_p0736a02 || 當生實相者下配五種義。初文分二，初、釋有  
T40n1816\_p0736a03 || 時，次、釋有因，及釋由此能生實相。「正法欲  
T40n1816\_p0736a04 || 滅時」者，謂修行漸滅時，此釋有時。善現總問  
T40n1816\_p0736a05 || 未來難信，世尊別答修行欲滅於經有信，翻  
T40n1816\_p0736a06 || 顯已前理多信者，有教、有行、有得果證，名為  
T40n1816\_p0736a07 || 正法；有教有行，不得果證，名為像法；有教  
無

T40n1816\_p0736a08 || 餘行，名為末法。然依《大乘大集經》中，以五  
T40n1816\_p0736a09 || 百歲為配，初五百年解脫堅固，第二五百



T40n1816\_p0736a10 || 年禪定堅固，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，第四  
T40n1816\_p0736a11 || 五百年福德堅固，第五五百年鬪諍堅固。小  
T40n1816\_p0736a12 || 乘不依五百為配，如《記正法住經》及傳并  
T40n1816\_p0736a13 || 《摩訶摩耶經》等，佛所記事但以一百、二百  
T40n1816\_p0736a14 || 而為配故。今依大乘，故此經言「後五百歲」，  
T40n1816\_p0736a15 || 以五百歲為分配故。佛之法教，正、像、末等皆  
T40n1816\_p0736a16 || 名正法，非是初時有證解脫名正法也。時尚  
T40n1816\_p0736a17 || 解脫，況無信者？故不為答。佛初記別正法一  
T40n1816\_p0736a18 || 千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，由度女人，滅  
T40n1816\_p0736a19 || 滅正法唯五百年。於中兩說，一云正法，今  
T40n1816\_p0736a20 || 者但五百年，由度女人，滅五百年歲，雖說  
T40n1816\_p0736a21 || 八敬不滅正法，由彼不行，正法還滅。故經有  
T40n1816\_p0736a22 || 說，及薩婆多等宗皆唯正法，俱五百年。  
T40n1816\_p0736a23 || 若依彼義，此中正法欲滅之時者，謂修行漸  
T40n1816\_p0736a24 || 滅時，非是前時，初五百歲有解脫故，行盛興  
T40n1816\_p0736a25 || 故，亦非後時行已無故。今說修行漸欲滅  
T40n1816\_p0736a26 || 時，即是第三五百年時，此於像法一千年  
T40n1816\_p0736a27 || 中，後五百年行方漸滅，當此惡時，尚有於經  
T40n1816\_p0736a28 || 當生實相，況以前位而無信者？自此已後，時  
T40n1816\_p0736a29 || 遠人澆，少有生信，故經不說。故《能斷》云，「  
後時、  
T40n1816\_p0736b01 || 後分、後五百歲，正法將滅時分轉時」，後時  
T40n1816\_p0736b02 || 者，初五百年；後分者，第二五百年；後五百  
T40n1816\_p0736b03 || 歲者，第三五百年，即行正法將滅時也。第  
T40n1816\_p0736b04 || 二說云，正法一千年，若不說八敬，全無行者，  
T40n1816\_p0736b05 || 正法欲滅，既有行者，正法依定，大眾部等皆  
T40n1816\_p0736b06 || 作此說。若依彼說，即是第四五百年時，名  
T40n1816\_p0736b07 || 為修行漸欲滅時，於此惡時，尚生實相，況以  
T40n1816\_p0736b08 || 前位而無信者？已後惡時少有生信，故  
T40n1816\_p0736b09 || 經不說。其《能斷》云後時者，顯佛滅後，非但佛  
T40n1816\_p0736b10 || 在位；言後分者，明非正法一千年內，即證果  
T40n1816\_p0736b11 || 時；言後五百年者，於其像法一千年內行欲  
T40n1816\_p0736b12 || 滅時，非初五百年行盛興時。此後分四，一、後  
T40n1816\_p0736b13 || 時，初五百年；二、後分，次五百年；三、後  
五百  
T40n1816\_p0736b14 || 歲，第三五百年；四、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第  
T40n1816\_p0736b15 || 四五百年，即行正法後將滅時。由有二解，經  
T40n1816\_p0736b16 || 文不同。流支、羅什，總奄合說當來末世，不  
T40n1816\_p0736b17 || 識三後之深義，故真諦經云，「現時及未來世」，  
T40n1816\_p0736b18 || 以此為誤矣，不問勝時，問惡時故。又云，  
T40n1816\_p0736b19 || 「於未來世後五十歲」，以一當十，五百即五  
T40n1816\_p0736b20 || 十，亦不相違，算家有此差別門故。  
T40n1816\_p0736b21 || 上釋有時，下釋有因，及釋由此當生實相。  
T40n1816\_p0736b22 || 文復分二，初、明有四因故生實相，後、別配經。

T40n1816\_p0736b23 || 四因者，一、次前時後佛，二、為於如是惡時之中顯  
T40n1816\_p0736b24 || 有四因，一、久修三學行，二、遇佛集勝因，三、  
T40n1816\_p0736b25 || 為佛所攝受，四、雖無三學、集因、攝受，由與福  
T40n1816\_p0736b26 || 德果報相應，故能生信，即是彼人，於彼無  
T40n1816\_p0736b27 || 法障，故福會生信。惡世由具四因，故能如  
T40n1816\_p0736b28 || 是，於實相法中能生實相。天親論意，由未來  
T40n1816\_p0736b29 || 世有菩薩者內具三學之德，即此菩薩外遇  
T40n1816\_p0736c01 || 良緣，於諸佛所種三種因，當知是人能生  
T40n1816\_p0736c02 || 實相，故頌說言，「於彼惡世時，菩薩三德備，  
T40n1816\_p0736c03 || 不空以有實」，即此菩薩，佛悉知見，有持戒、  
T40n1816\_p0736c04 || 修福德，取生福德，由有智慧，佛悉知見，無  
T40n1816\_p0736c05 || 人、法執，各四八過。經言，有戒有功德者  
T40n1816\_p0736c06 || 明修行。初、配經文，後、逐難釋。此中三學有  
T40n1816\_p0736c07 || 四法迹，無貪、無嗔是戒學迹，正念是定學  
T40n1816\_p0736c08 || 迹，正定是慧學迹，由對三根，三藏所說各  
T40n1816\_p0736c09 || 有異故，但說三學。又戒出惡道因，定出欲  
T40n1816\_p0736c10 || 界因，慧出三界因。又聲聞多學戒，獨覺多習  
T40n1816\_p0736c11 || 定，菩薩多學慧。又戒能離惡因，定能修善因，  
T40n1816\_p0736c12 || 慧能利生因。又戒得勝自體，定能離惡，慧  
T40n1816\_p0736c13 || 能攝善因。如是等種種別義故說三學，應勸  
T40n1816\_p0736c14 || 《攝論》及《瑜伽》等。功德者，少欲等功德為初，  
乃  
T40n1816\_p0736c15 || 至三摩地等，此逐難釋。如《遺教經》，持戒有  
T40n1816\_p0736c16 || 六，即是瑜伽六支，一、持戒，二、制心，三、  
知量，  
T40n1816\_p0736c17 || 四、懈愧，五、安忍，六、直心，皆是戒學所攝。  
正  
T40n1816\_p0736c18 || 定亦六，《八大人覺》中攝初六故，一、少欲，  
二、  
T40n1816\_p0736c19 || 知足，三、遠離，四、精進，五、不妄念，六、  
正定。  
T40n1816\_p0736c20 || 正慧攝二，一者、智慧，二、不戲論。持戒、智  
T40n1816\_p0736c21 || 慧易，不重釋；正定相隱，重解之。以功德  
T40n1816\_p0736c22 || 言，奄含說故，即《八大人覺》中，少欲為初，  
等  
T40n1816\_p0737a01 || 至為後，攝此六法，以為功德，前六、後二  
T40n1816\_p0737a02 || 唯知戒、慧，更應勸《瑜伽·聲聞地》、《涅槃經》  
及《八  
T40n1816\_p0737a03 || 大人覺經》等以配《遺教》，具三學者，以經為實，  
T40n1816\_p0737a04 || 教順理故，能生信心，信心即是真實相也。  
T40n1816\_p0737a05 || 二、「經言已得供養」等者下，解集勝因。文分二，  
T40n1816\_p0737a06 || 初、配經文，後、逐難釋。由逢諸佛集二種因，  
T40n1816\_p0737a07 || 一、財供養，二、行供養。行供養者，種善根是。以  
T40n1816\_p0737a08 || 財供養，經但名為修行供養。供養為十，一、

T40n1816\_p0737a09 || 現前，二、不現前，三、現前、不現前，四、  
自，五、他，  
T40n1816\_p0737a10 || 六、俱，七、財敬，八、廣大，九、無染，此  
上九種，經  
T40n1816\_p0737a11 || 中一名為修行供養；十、正行供養，此中名為  
T40n1816\_p0737a12 || 種諸善根。集是十因，名集因也。逐難釋云，  
T40n1816\_p0737a13 || 一心淨信尚得如是業，何況生實相者？此解  
T40n1816\_p0737a14 || 經中乃至一念淨信之言，非唯逢少數之  
T40n1816\_p0737a15 || 佛即能於經生一念信，翻顯由逢千萬諸佛  
T40n1816\_p0737a16 || 供養樹善方能於經生一念信，信難生故。  
T40n1816\_p0737a17 || 故經初非供養少佛，後方顯由供養多數佛，  
T40n1816\_p0737a18 || 如是一念淨信之業，尚由前世遍供多佛，  
T40n1816\_p0737a19 || 何況於經廣生實相，不於前世遇供養多佛？  
T40n1816\_p0737a20 || 以於廣經能生實相為首，於經少句一念淨  
T40n1816\_p0737a21 || 信為終，略去中間修行、不信，故言乃至乃  
T40n1816\_p0737a22 || 至一信尚由前遇多佛供養，況生廣信？  
T40n1816\_p0737a23 || 三、「經言如來悉知」等者下，第三解佛所攝受。分  
T40n1816\_p0737a24 || 二，初、散解，後、配文。顯現有異，以明心  
別，知  
T40n1816\_p0737a25 || 者知名身，意識知四蘊；見者見色身，五識  
T40n1816\_p0737a26 || 知色蘊。威儀三業皆知，故言一切，行住所  
T40n1816\_p0737a27 || 作中知其心，見其依止。天親釋言，「佛非見  
T40n1816\_p0737a28 || 果知，願智力現見」，謂佛非見果比知，  
T40n1816\_p0737a29 || 由有願智現前見故。言悉知者簡非眼見，  
T40n1816\_p0737b01 || 言悉見者簡非比知，為防此二故說知、見。然  
T40n1816\_p0737b02 || 諸本中皆唯二悉知、悉見，《能斷經》中乃有三  
T40n1816\_p0737b03 || 悉，更有悉覺。天親論具，彼經本略。論云，「  
求  
T40n1816\_p0737b04 || 供養恭敬，彼人不能說」，彼自釋云，若人欲  
T40n1816\_p0737b05 || 得供養、恭敬，自稱己身有持戒等，彼人不能  
T40n1816\_p0737b06 || 自說己身能生實相，是人自謂有智，起  
T40n1816\_p0737b07 || 增上慢故。為簡彼故，文言如來悉覺，是人  
T40n1816\_p0737b08 || 但名有戒等，佛皆善知於此經中能生淨  
T40n1816\_p0737b09 || 信。論既具解，故知經略，唯《能斷》中具此三  
T40n1816\_p0737b10 || 悉，其流支經下為離寂靜味中亦有三悉，  
T40n1816\_p0737b11 || 准下知上應有悉覺，此等顯善友所攝，屬配  
T40n1816\_p0737b13 || 四、「經言生取無量福聚」等者，解第四攝持福  
T40n1816\_p0737b14 || 德。初、配屬經，後、逐難釋。經中別言生如是、  
T40n1816\_p0737b15 || 取如是，合今牒之，故言生、取無量福德。  
T40n1816\_p0737b16 || 逐難釋云，「生者福正起時」，謂由現行正起  
T40n1816\_p0737b17 || 福德；「取者即彼滅時，攝持種子故」，謂由先  
T40n1816\_p0737b18 || 造福德事故，今雖不起，由有福德種子隨  
T40n1816\_p0737b19 || 逐，現行滅已，身中但有攝持種子。故天親  
T40n1816\_p0737b20 || 云，「生者能生因故」，現行能熏名能生因；「

取

T40n1816\_p0737b21 || 者熏修自體。果義，現行滅已，唯有所熏  
T40n1816\_p0737b22 || 修種子自體，是現行因所生果義。二論無  
T40n1816\_p0737b23 || 別，或彼論中翻此說。然觀經意，像法欲滅，  
T40n1816\_p0737b24 || 有持戒等眾生，生在彼時，能生實相，即於惡  
T40n1816\_p0737b25 || 時，有惡眾生，不言願生，能生實相。「《法華經》  
說，

T40n1816\_p0737b26 || 於惡時中，行十法行，行於法等，當知此  
T40n1816\_p0737b27 || 人是大菩薩發願生，此豈《法華經》勝此《般若》？  
T40n1816\_p0737b28 || 彼願生持，此實生持耶？答：「此論像季，彼  
論

T40n1816\_p0737b29 || 末法。又此同彼願生，彼同於此實作，俱出  
T40n1816\_p0737c01 || 末法、像季二時，互影顯故，兩經無別，俱深妙  
T40n1816\_p0737c02 || 故。又此說一念淨信，彼說廣能受、持，若持  
T40n1816\_p0737c03 || 一句，二俱實生；若能廣持，兩俱願生。又此  
T40n1816\_p0737c04 || 經直深實作，彼經曲深願生，亦不相違。」  
T40n1816\_p0737c05 || 經言「是諸菩薩」等者下，解故生實想，文分三，  
T40n1816\_p0737c06 || 初、總配屬經，次、別解經文，後、重釋我執。別  
T40n1816\_p0737c07 || 解經中，由經有二「何以故」，論亦分二。初「何  
T40n1816\_p0737c08 || 以故」徵顯前說有三學等能生實相之所由，  
T40n1816\_p0737c09 || 後「何以故」顯有法執、我執隨逐。初文復二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37c10 || 明對治五種耶取，別屬經文；後、此中顯了有  
T40n1816\_p0737c11 || 戒等者，釋文來意。初有三，一、標，二、顯，  
三、結。

T40n1816\_p0737c12 || 此言五耶取者，初三依人辨取，後二依境辨  
T40n1816\_p0737c13 || 取，故合為五執，人雖有四，總說一無，故此  
T40n1816\_p0737c14 || 合說。天親論中依取行想，以辨差別，故成  
T40n1816\_p0737c15 || 八義，我執、法執各有四故。外道異生多起分  
T40n1816\_p0737c16 || 別，計三世等，執實有我，故四我執皆稱外  
T40n1816\_p0737c17 || 道。轉者，起也，執想生故。內道凡夫猶處下  
T40n1816\_p0737c18 || 位，并聲聞等多執法，有一類頓悟菩薩及不  
T40n1816\_p0737c19 || 定性迴向大乘，多執法空，名增上慢。此三依  
T40n1816\_p0737c20 || 人以辨執取，初一我執，次二法執，法執有、  
T40n1816\_p0737c21 || 空攝一切執，執所執為有，執二性無故。執  
T40n1816\_p0738a01 || 取世間共相定者，名有相轉，下之靜慮、下三  
T40n1816\_p0738a02 || 無色全，第四靜慮及非想非非想少分，名有  
T40n1816\_p0738a03 || 想定，欲界有想，不生執取為勝涅槃，故不  
T40n1816\_p0738a04 || 說，但說共想定，不說無想定。第四靜慮及  
T40n1816\_p0738a05 || 非想非非想少分名無想，外道、二乘隨應  
T40n1816\_p0738a06 || 執取，以為勝果。欲界雖有睡眠、闕絕、無心，以  
T40n1816\_p0738a07 || 非定位，非勝不執，故此不說，但言無想定。於  
T40n1816\_p0738a08 || 法執中，分別起者，多緣此二，以起緣執，故  
T40n1816\_p0738a09 || 此偏說，例顯可知。結對治，言是諸菩薩於  
T40n1816\_p0738a10 || 彼皆不轉者，釋經二執皆說無言，隨應人、法



T40n1816\_p0738a11 || 取說，無非義故。天親論中解四法執，與此差別，初二有空與此相似，後二金剛頌云，「一切法無自性，皆由假合，但有假名，無有實性。」

T40n1816\_p0738a12 || 別，初二有空與此相似，後二金剛頌云，「一切法無自性，皆由假合，但有假名，無有實性。」

T40n1816\_p0738a13 || 切空無物，釋云，「有所取、能取，一切法無自性，皆由假合，但有假名，無有實性。」

T40n1816\_p0738a14 || 故，言無法想，以無物故，遍計所執執有能取、

T40n1816\_p0738a15 || 所取體性，名為「法相」；今說空無，名「無法相」。

T40n1816\_p0738a16 || 相。頌云「實有」，釋云，「彼法無我空，實有故，言亦非無法相，真如圓成體性實有，彼撥為無，名「無法相」；今說為有，性非全無，故言亦「非無法相」。頌云「不可說」，釋云，「彼空無物，而此不可說有無，故言無相，即此勝義諦性離言說，非空、不空，執為有空，名之為相，今雙非彼，故言無相，顯此真理不可說為有空相故。頌云，「依言詞而說，是法相四種」，釋云，「依言詞而說，故言亦非無相，顯勝義諦因空所顯，亦名為空；談體實有，亦名不空；非全無體，故言亦非無相。總結四句，顯除四謗，初句除增益謗，第二句除損減謗，第三句除相違謗，第四句除戲論謗，唯依行相通，而依起人，故與此別。由是文等，龍猛、無著師宗不同，各應准立。此中顯了有戒等釋文來意，此說無彼人、法二取故，顯了前說於彼惡世時有持戒等故生、取福德，若迴心無學，我執先無，法執今伏，若餘有學、一切異生有持戒等，云何人、法二執皆無？經言「何以故」者等者，顯有法執、我執隨逐，分二，初、釋意，後、屬經。取法相轉者，取有也；取非法相轉者，取空也。此經意說，於彼惡世，諸異生等雖修正行而起善心，若起法執，執空、有時，由我執種尚未斷故，必有我執之所隨逐，設於此位，法執心中無現行我執，亦為我執種子隨逐，後必現起，名有我取。故論釋云，但起空、有二法執時，非皆起煩惱執我等想，以取我想及所依癡此時不轉，鹿易伏故，此於我想，由有隨眠種子不斷，隨法執故，亦得名為有我取也。故天親云，「但有無明使，無現行鹿煩惱，示無我見」，無我見者，現行不起也。想既不轉，俱時所依癡亦不行，故此論云，以想及依止不

T40n1816\_p0738b20 || 轉，有彼種子，名有隨眠，亦名為使，名有我  
T40n1816\_p0738b21 || 等取。或復此時亦起我執，我執必隨法執起  
T40n1816\_p0738b22 || 故，乍可獨起法而無我執？如二乘等。我執種  
T40n1816\_p0738b23 || 子先以斷故，此中不依有學等聖說，彼時無  
T40n1816\_p0738b24 || 故，故云，「若取法執等，即為著我等取」，  
唯依

T40n1816\_p0738b25 || 惡時異生等說，故知煩惱障以法執為本，故  
T40n1816\_p0738b26 || 斷法執，煩惱不行，是此深意。屬經可知，然  
T40n1816\_p0738b27 || 此論釋經，《能斷》、真諦皆於法執。說法、非法，  
T40n1816\_p0738b28 || 空、有雙陳；流支本中雖有二文，乃言取法相  
T40n1816\_p0738b29 || 及有法相，二文何別？羅什本中有三「何以  
T40n1816\_p0738c01 || 故」，初「何以故」同此，以何義故具足四因便生  
T40n1816\_p0738c02 || 實相；第二「何以故」下，言若心取相，總顯取  
法

T40n1816\_p0738c03 || 必定執生，若取法相，與流支同取有也；第三  
T40n1816\_p0738c04 || 「何以故」下，方言若取非法相，言顯取空，微  
T40n1816\_p0738c05 || 執順理故，尚有其執，何況執有，執不生？「  
何以

T40n1816\_p0738c06 || 故」徵義可知也，不應之上，便無「何以故」，  
并

T40n1816\_p0738c07 || 剩一文，若心取相，由如此也。

T40n1816\_p0738c08 || 「此我等想轉中，餘義猶未說」等者下，重解我  
T40n1816\_p0738c09 || 執，分二，初、標未說方欲重明，後、正顯示。  
由

T40n1816\_p0738c10 || 法執中，既別配屬，我執四種猶未解，故標  
T40n1816\_p0738c11 || 重解，正顯示四義我執。別有二解，一云，與彼  
T40n1816\_p0738c12 || 天親論別，自體之我，從前際來，相續不斷，取  
T40n1816\_p0738c13 || 名我相；他身有情，是自體我之所取，故名眾  
T40n1816\_p0738c14 || 生想；若取現在自我乃至壽住，名壽者相；  
T40n1816\_p0738c15 || 若執取今身死已復生餘趣，名人想。第二  
T40n1816\_p0738c16 || 顯他我為實有，餘三執自我三世實有，故成  
T40n1816\_p0738c17 || 四執，皆分別執，故外道起。天親頌曰，「差別  
T40n1816\_p0738c18 || 相續體，不斷至命住，後趣於異道，是我相  
T40n1816\_p0738c19 || 四種」，初句我相，但執五蘊，以為我故；不斷  
是

T40n1816\_p0738c20 || 第二句，執體前世，以至今故；至命住是第三  
T40n1816\_p0738c21 || 句，現存活故；後趣於異道是第四句，取未  
T40n1816\_p0739a01 || 來故。彼依三世、總別執取，以分四執，與此不  
T40n1816\_p0739a02 || 同。二云，此與彼同，此中取自體相續是我相  
T40n1816\_p0739a03 || 者，即計五蘊為我想也；執現在我從前世  
T40n1816\_p0739a04 || 我流轉至今，前世我是現在我之所取執，名  
T40n1816\_p0739a05 || 眾生相，非是執他我而我所取；餘二可知。故  
T40n1816\_p0739a06 || 知此論與彼論同，翻文稍異，義意無別。此  
T40n1816\_p0739a07 || 依執者，合稱外道；彼依行相，故分四種。諸

T40n1816\_p0739a08 || 經兩論皆唯四我，唯《能斷》中，初對四法以明  
T40n1816\_p0739a09 || 無我，乃有九無，後明執法若空若有，我執  
T40n1816\_p0739a10 || 隨逐，但有四我。故此二論皆唯計四，三世、  
T40n1816\_p0739a11 || 總別、自他異故，依單行相勝作用故。初但有  
T40n1816\_p0739a12 || 九，如《樞要》說，上來二執顯多伏，或，有智慧  
T40n1816\_p0739a13 || 者，故能生信。天親論云，「調離人、法相，是  
故說

T40n1816\_p0739a14 || 有智慧，有智慧便足，何故復說持戒功德？為  
T40n1816\_p0739a15 || 示現生實相差別義故，頌曰，「彼人依信心，  
T40n1816\_p0739a16 || 恭敬生實相」，顯彼眾生唯無智慧無彼二執，  
T40n1816\_p0739a17 || 但持戒等，信心恭敬亦生實相，故作是說。  
T40n1816\_p0739a18 || 「於中，言當生實相者」下，配五種義，修行集因  
T40n1816\_p0739a19 || 中生實相言是依義，即此中脩多羅句說  
T40n1816\_p0739a20 || 是說相，即前當生實相是攝持，其二無我是  
T40n1816\_p0739a21 || 安立，不應取法等是顯現。天親解云，「不應取  
T40n1816\_p0739a22 || 法者，不應如聲取法」，除所執故；「非不取法  
T40n1816\_p0739a23 || 者，隨順第一義智，正說如是取」，又非離言  
T40n1816\_p0739a24 || 說可求第一義智，第一義智順教生故。此論  
T40n1816\_p0739a25 || 意言，不應取法者，若所執有法及法無我，  
T40n1816\_p0739a26 || 並不分別，如言執著，皆不應取。不應取非法  
T40n1816\_p0739a27 || 者，論雖不解，翻顯離言，說外亦不可求，順  
T40n1816\_p0739a28 || 教便生第一義智證真義故，正與彼同。又解，  
T40n1816\_p0739a29 || 不應取法，謂取法體，如言執實，不應取故。  
T40n1816\_p0739b01 || 不應取非法者，謂此教說法無我性，順教  
T40n1816\_p0739b02 || 便生第一義智，不應離教以求真義證法無  
T40n1816\_p0739b03 || 我故，不應依教而生執著法體分別，亦不  
T40n1816\_p0739b04 || 應離教外覓法無我執著分別，亦與彼同。  
T40n1816\_p0739b05 || 文牒經，雖略，但牒不應取法，解中便具不  
T40n1816\_p0739b07 || 「又言說法身義者」下，佛別答有義中，第二  
T40n1816\_p0739b08 || 牒解法身要義分三，初、牒經，次、釋義，後、

結  
T40n1816\_p0739b09 || 成。「法尚應捨」者，初生實相緣教而生，依之漸  
T40n1816\_p0739b10 || 修，便得證智，得證智已，捨先假解所緣之  
T40n1816\_p0739b11 || 教，此所緣教，名之為法。如欲渡海，假棧而  
T40n1816\_p0739b12 || 渡，度已捨；未生證智，假教而生解，得證智  
T40n1816\_p0739b13 || 已，便捨教門，假解亦除，況乎教跡？得魚忘  
T40n1816\_p0739b14 || 筌之喻，獲菟捨蹄之方，皆同此矣。法為順理  
T40n1816\_p0739b15 || 之跡，證理尚須捨之，非法背真之行，未證理，  
T40n1816\_p0739b16 || 先須棄，故言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由此不應  
T40n1816\_p0739b17 || 如言取法，又亦不應離教取非法。法尚應  
T40n1816\_p0739b18 || 捨，實想生故，由依教法，實相得生，實想證  
T40n1816\_p0739b19 || 真已，更不須教故，此教法證真尚捨，何況  
T40n1816\_p0739b20 || 非法？非法之事，理不應留，教外別求，背真  
T40n1816\_p0739b21 || 理故，理應除棄。天親解同《能斷經》文，「法

T40n1816\_p0739b22 || 尚應斷」，斷者除捨之義，名別義同。准前應捨  
T40n1816\_p0739b23 || 教與假解，今正捨教，故下解欲得法身，亦  
T40n1816\_p0739b24 || 名證法身。法身有因有果，因果位別，佛果  
T40n1816\_p0739b25 || 真證。果圓滿身；十地位中，亦分證彼；地前  
T40n1816\_p0739b26 || 菩薩，熏習種子仍未現行，未證真理，能起  
T40n1816\_p0739b27 || 能顯十地佛位真法身故，亦名法身。前之言  
T40n1816\_p0739b28 || 說，近為因中法身之因，遠為佛果法身之因，  
T40n1816\_p0739b29 || 亦名法身。地前異生及十地位，因聞四句、為  
T40n1816\_p0739c01 || 他說，勝福田便生，名福相法身，可樂故名  
T40n1816\_p0739c02 || 福，慧劣故不名智；若至佛位，名智相法身，  
T40n1816\_p0739c03 || 理強從說，非無福也。故論前說，證得法  
T40n1816\_p0739c04 || 身，分為智、福，初地前勝福，證得因生故，  
十地  
T40n1816\_p0739c05 || 已上正證得故。由此下文分之為二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39c06 || 明智相顯在佛位，後、明福相顯在因位。天親  
T40n1816\_p0739c07 || 論云，「自此已下，為遮異疑」，前說如來非有  
T40n1816\_p0739c08 || 為相，若爾，云何釋迦稱佛而得菩提，為生  
T40n1816\_p0739c09 || 說法？說法是有相之徵，證覺非無相之  
T40n1816\_p0739c10 || 術，即是此中欲得智相，如來既非有為之相，  
T40n1816\_p0739c11 || 無得、無說，今勵已修，希有證說，證說智相，  
T40n1816\_p0739c12 || 云何可得？生彼欣心，故名欲得智相身。智  
T40n1816\_p0739c13 || 相身者有二，一、自利智即菩提，二、利他智即  
T40n1816\_p0739c14 || 說法。菩提有二，一、能證道，此名為得，是能  
證  
T40n1816\_p0739c15 || 得道諦體故；二、所證滅，此名菩提，是所證得。  
T40n1816\_p0739c16 || 滅諦體故。無有菩提，二證無相之體不成；既  
T40n1816\_p0739c17 || 有說法，兩利有相初已顯。行者欣求智相，  
T40n1816\_p0739c18 || 所以勵已勸修，聞證無相之身，疑生乖其  
T40n1816\_p0739c19 || 欲得，破疑順其所欲，故有下經文起。  
T40n1816\_p0739c20 || 分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解問之中有二，一、依  
義，二、  
T40n1816\_p0739c21 || 說相。菩提內證，而無外取，今既翻於能證  
T40n1816\_p0739c22 || 正覺，所證菩提執外實有能取、所取，故所對  
T40n1816\_p0740a01 || 治是為依義，由此內證，故無少法如來可  
T40n1816\_p0740a02 || 說，可說、可證是所執故，能執、所執皆所對  
T40n1816\_p0740a03 || 治。阿耨菩提是為說相，能得、所得至極真  
T40n1816\_p0740a04 || 覺，皆此攝故，至後卷解為正覺中當具顯  
T40n1816\_p0740a06 || 「無有定法者」下，解答文分三，初、解總答文是  
T40n1816\_p0740a07 || 攝持，次、解初「何以故」是安立，後、解第二  
「何以  
T40n1816\_p0740a08 || 故」下是顯現。初文有三，初、解文來意，初上坐  
T40n1816\_p0740a09 || 善現說佛心故；次、顯欲願菩提是所證滅、得  
T40n1816\_p0740a10 || 證道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，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  
T40n1816\_p0740a11 || 若；《解深密經》云，菩提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



T40n1816\_p0740a12 || 故，由世俗諦方便引接，說有位諦，故說菩提；故《瑜伽》說，若勝義諦已立為諦，何須復說安立諦耶？為後證得之方便故，正與此同。若如佛言，勝義諦中，二俱非有，彼論復問，「若安立諦已立為諦，何須復說非安立諦耶？」若不爾者，已得世間第四靜慮，應斷二執，不應後時二執還起，廣如彼說，正與此後指經成，經云「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」等者下，解初「何以故」是安立，分三，初、總屬經，次、

釋  
T40n1816\_p0740a22 || 妨難，後、逐難釋。初文可知。天親論云，「應化非真佛」等，佛有三種，謂法、報、化，釋迦如來

T40n1816\_p0740a24 || 是化身，佛不證菩提，亦不說法，故無實法可取、可說，勝義諦中無取、說故，如《無垢稱》難

T40n1816\_p0740a26 || 彌勒說。「由說法由故」下，釋妨難，謂有難言：「何故經言，佛所說法不可取、說，不言佛所證、知、見、覺等法皆不可取、說耶？」今釋之云，由外說法深妙難量，知內得覺，唯於說法

T40n1816\_p0740b01 || 安立第一義。依《能斷經》，乃云「如來所證、所說、所思惟法」，便無此妨。諸本唯言「佛所說法」，更無餘故。若依《能斷》，諸義具足，所證身也，

T40n1816\_p0740b04 || 所說語也，所思意也，三業所履之法，皆不可取、說。此中論文，應言由說法等外三業勝知內得菩提，以於三業，說法利生最為勝故，論中偏說。天親論云，「何故唯言說不言證？」有言說者，即成證義故，若不證者，即不能說」故，以外說法，悉知內證，如入無量義處三昧方說法《法華》，即內有證故，能外說法，互相表故，正與此同。於中，「不可取」者，謂正聞時，此在聽者，不可說者；謂演說時，此在說

T40n1816\_p0740b13 || 者。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，夫聽法者，無聞無得故，法皆不可若取、若說。「非法」者，分別性，分別性謂遍計所執，體性都無，虛妄所執。「法」謂真理，彼非真理，故名「非法」，故說「非法」

T40n1816\_p0740b17 || 名分別性。「非非法」者，法無我故，法無我性道理是有，即非虛妄有，即名「非非法」，虛妄所

T40n1816\_p0740b19 || 執名「非法」故。天親論云，「說法不二。取，無說

T40n1816\_p0740b20 || 離言相者，聽者不取法、不取非法，說者亦  
T40n1816\_p0740b21 || 不說法、非法故。何以故？彼法非法、非非法，  
依  
T40n1816\_p0740b22 || 真如義說故，此名安立，非法者，一切法無  
T40n1816\_p0740b23 || 體故，遍計所執都無體故，非非法者，彼真如  
T40n1816\_p0740b25 || 經言，「何以故？以無為」等者下，解第二「何以  
故」，  
T40n1816\_p0740b26 || 以是顯現分二，初、解經，後、生下文。諸下經  
T40n1816\_p0740b27 || 文皆解無為得名聖人所以，初文中初、解  
T40n1816\_p0740b28 || 無為義，後、解一切聖人。「無為者，無分別義  
也」，  
T40n1816\_p0740b29 || 謂不生不滅擇滅真如，名無分別義，義謂義  
T40n1816\_p0740c01 || 理，此解無為義。「是故菩薩有學得名」，分證真  
T40n1816\_p0740c02 || 如，猶有修故。「無起無作中，如來轉依名為清  
T40n1816\_p0740c03 || 淨，是故如來無學得名」。此真如理體無生  
T40n1816\_p0740c04 || 故無起，無造者故無作，於此理中，如來已捨  
T40n1816\_p0740c05 || 有垢障法，名為轉依，離垢清淨。「是故如來  
T40n1816\_p0740c06 || 無學得名」者，無所修故。此解一切聖人。《能  
T40n1816\_p0740c07 || 斷經》云，「以諸賢聖皆是無為之所顯故」，由證  
T40n1816\_p0740c08 || 無為有分、滿故。天親論云，「此句明何義？彼法  
T40n1816\_p0740c09 || 是說因故」，由諸聖人皆內證真如，真如妙  
T40n1816\_p0740c10 || 理不可取、說，順真如故，說者如來無說、無  
T40n1816\_p0740c11 || 示，聽者菩薩無聞、無取，此為所因，方顯  
T40n1816\_p0740c12 || 聖人如彼所證尚不可說，況其聽者而可取  
T40n1816\_p0740c13 || 也？由彼真如離言語相，非可說事故，何故不  
T40n1816\_p0740c14 || 云佛，乃說一切聖人？以諸聖人皆依真如清  
T40n1816\_p0740c15 || 淨得名故，如來具足清淨，菩薩如分清淨，  
T40n1816\_p0740c16 || 正與此同前說，菩薩有學得名，於真如中分  
T40n1816\_p0740c17 || 清淨故。依此論說，「於中，初無為義，三摩鉢帝  
T40n1816\_p0740c18 || 相應」等顯了，此配五義，由在因位尚有定散  
T40n1816\_p0740c19 || 過失時生，由修上定以證無為折伏散位，  
T40n1816\_p0740c20 || 故初無為名為等至、攝伏散時，第二如來無  
T40n1816\_p0740c21 || 學得名，於真如中具足清淨，唯在勝義佛果  
T40n1816\_p0740c22 || 之中無上覺故，非修等至及攝伏心，等至、  
T40n1816\_p0741a01 || 攝心皆在因位，非極果位故。  
T40n1816\_p0741a02 || 「自此已後一切住處中」等者，生下經文。諸下  
T40n1816\_p0741a03 || 經文皆解無為，得名聖人所以，上諸住處雖  
T40n1816\_p0741a04 || 說無為，未說聖人以無為得名，此方說故。  
T40n1816\_p0741a05 || 在佛果位，無為得名，此中說意，因猶未了，  
T40n1816\_p0741a06 || 下當顯示。下解欲得福相法身，前說諸法  
T40n1816\_p0741a07 || 不可取、說，一切聖人無為得名，持經及說，應  
T40n1816\_p0741a08 || 無有福，欣彼福，故，名為欲得。天親釋伏疑  
T40n1816\_p0741a09 || 云，「雖不可取、說而不空故」，雖在因位持、  
說，能

T40n1816\_p0741a10 || 生福相之身，上在地前初生位也。

T40n1816\_p0741a11 || 文分為二，初、總問答解文來意，後、別解釋。

T40n1816\_p0741a12 || 初中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由在因位受、持法及說一四

T40n1816\_p0741a13 || 句偈，生福甚多，況在果位。所有至得？福相

T40n1816\_p0741a14 || 法身多。因中有智，智劣福強，佛果有福，以

T40n1816\_p0741a15 || 智為名；佛但名智相，因但名福相，非在果

T40n1816\_p0741a16 || 因無福智也。別釋經中文分三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

T40n1816\_p0741a17 || 後、結。論中亦三，初、解結中出生等言，次、配

T40n1816\_p0741a18 || 五義，後、解難義。初中，有二，初、問，次、

答。言說

T40n1816\_p0741a19 || 之法，聲名為體，實非法身，何故於此非身

T40n1816\_p0741a20 || 之中。說能生福？此為問意。「一四句偈」，諸解不

T40n1816\_p0741a21 || 同，上說各取當經所明之正宗，顯義周圓，

T40n1816\_p0741a22 || 名之為句，顯義四句，不定字數，名為一偈。

T40n1816\_p0741a23 || 短一句者三、四字，長一句者七、九字，不長不

T40n1816\_p0741a24 || 短者五字，梵本不長短者，阿耨瑟陀制多

T40n1816\_p0741a25 || 即八字，極多三十二字，極少八字已下名

T40n1816\_p0741a26 || 一句，漢法不定。答中「阿耨菩提從此出」者，但

T40n1816\_p0741a27 || 說真如名無上覺。此經中普集十法行，行阿

T40n1816\_p0741a28 || 含故，謂十行者，《辨中邊論》說，一、書寫，

二、

T40n1816\_p0741a29 || 供養，三、施他，四、聽聞，五、披讀，六、

受、持，七、開

T40n1816\_p0741b01 || 演，八、諷誦，九、思惟，十、修習。初八聞

慧，次一

T40n1816\_p0741b02 || 思慧，後一修慧，於此經中，普皆集故。又自利

T40n1816\_p0741b03 || 十行，經說受、持，皆已集故，利他十行，經

陳

T40n1816\_p0741b04 || 演說，亦已集故，已相資助，無不盡故，但標

T40n1816\_p0741b05 || 持、說。「阿含」者，阿笈摩也，此經教是三世十方

T40n1816\_p0741b06 || 供傳說故，即顯此經十方三世諸佛傳說

T40n1816\_p0741b07 || 十行定故，能顯出諸佛法身，此依第一義

T40n1816\_p0741b08 || 諦，顯出法身。「諸佛世尊從此生」者，於報、化

T40n1816\_p0741b09 || 菩提正覺，此依世諦出生報、化，能顯妙理，

T40n1816\_p0741b10 || 能生真智，報、法既成，外化斯備。但問三

T40n1816\_p0741b11 || 種為三身之因，具三答說三問之果，隨其

T40n1816\_p0741b12 || 次第，以說三身，故說此經為諸佛母，由

T40n1816\_p0741b13 || 此二並，故名佛、法、佛、法，無為菩提、有為

報

T40n1816\_p0741b14 || 佛，二法別故，重言佛、法。天親論云，「於實

為

T40n1816\_p0741b15 || 了因，亦為餘生因，唯獨諸佛故」，言「佛、

法」，即此

T40n1816\_p0741b16 || 佛、法餘人不得，是不共義故；言「即非佛、

法」，

T40n1816\_p0741b17 || 故此持、說，福成第一，施福不然，故非第一。

T40n1816\_p0741b18 || 「復次」已下，配經五義。「無量阿僧祇」者，《華嚴經》

T40n1816\_p0741b19 || 第四十五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，有一百二

T40n1816\_p0741b20 || 十二數，無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五數，以百千為首，

T40n1816\_p0741b21 || 百千百千名一拘梨，如是倍倍積至第一

T40n1816\_p0741b22 || 百三名阿僧祇，第一百十六名無量。「無量

T40n1816\_p0741b23 || 阿僧祇」者，即以無量數阿僧祇也。結中重言

T40n1816\_p0741b24 || 「福聚」者，以持、說於經，是一福聚，布施大千

T40n1816\_p0741b25 || 世界七寶，是一福聚，雙二福故，說重言「福德

T40n1816\_p0741b26 || 聚」。即非福聚者，天親云，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

T40n1816\_p0741b27 || 菩提」故，布施之福不趣菩提，感世果故，持、說

T40n1816\_p0741b28 || 福聚，能趣菩提，是持、說之福，勝彼布施非

T40n1816\_p0741b29 || 趣菩提之福，故牒之言，布施福德，即非趣

T40n1816\_p0741c01 || 菩提之福德，後便雙結福德聚、福德聚。《能

T40n1816\_p0741c02 || 斷經》中初雙牒二福，次單非一布施福，後雙

T40n1816\_p0741c03 || 結二福。佛法亦爾。然世俗言福德、福德，佛

T40n1816\_p0741c04 || 亦如是，於諸經中，數數宣說福德、福德，今牒

T40n1816\_p0741c05 || 數說言福聚、福聚。結亦如是，但可單非安

T40n1816\_p0741c06 || 立勝義，布施之福，不趣菩提，名第一義，此

T40n1816\_p0741c07 || 非迴向施故，不作菩提因。天親又云，聚有

T40n1816\_p0741c08 || 二種，一積聚，如重擔，二進趣，如收質；布

T40n1816\_p0741c09 || 施如重擔，故名為聚，無收質義；持、演如收質

T40n1816\_p0741c10 || 故，與福聚名。如世收質，數進利得，故《俱舍》云，

T40n1816\_p0741c11 || 「汝三蘊還，我當與汝」，是收質義。顯現易

T40n1816\_p0741c12 || 了，故不重釋。捨分別心，名相應定，及攝散

T40n1816\_p0741c13 || 故。下解難義甚多，婆伽婆即足，何須又說

T40n1816\_p0741c14 || 「甚多，修伽他」耶？初言「甚多，世尊」，顯示攝心

T40n1816\_p0741c15 || 故，以攝自心命不散故，即顯自利，故說受、

T40n1816\_p0741c16 || 持一四句偈。後言「甚多，善逝」者，顯示持心，

T40n1816\_p0741c17 || 命他持心不外散亂，故言為他演說。解釋

T40n1816\_p0741c18 || 句味即是文顯名句故，如《樞要》說，欲顯持、

T40n1816\_p0741c19 || 說二勝福聚，令自今他，於此經中，攝心、

T40n1816\_p0741c20 || 持心，專意求學，不散亂故。由此二論，真諦、

T40n1816\_p0741c21 || 流支、羅什三經皆但受、持、演說，故此屬當攝

T40n1816\_p0742a01 || 心、持心；《能斷經》中，說有五種法，若善男子



T40n1816\_p0742a02 || 或善女人。於此法門乃至四句伽他，一、受、  
T40n1816\_p0742a03 || 持、二、讀、三、誦、四、為他演說、五、如  
理作意，與  
T40n1816\_p0742a04 || 諸本不同，初三自利，後二利他，令他於此  
T40n1816\_p0742a05 || 經如理作意。計有十行，略言二五，諸經誦  
T40n1816\_p0742a06 || 本各各不同，不須和會，亦猶諸本說四我  
T40n1816\_p0742a07 || 執，《能斷》說九，論但解一，本略者，不解廣故。  
「無  
T40n1816\_p0742a08 || 量阿僧祇」言，如前已說。

## T40n1816 《金剛般若論會釋》卷 2

T40n1816\_p0742a15 || 廣說六住處中，上已說三，下解第四，合此已  
T40n1816\_p0742a16 || 前四種住處。為信行地，前一大阿僧祇劫異  
T40n1816\_p0742a17 || 生位也。大文分三，初、結前生後，以發論端；  
T40n1816\_p0742a18 || 次、徵列名，後、隨列釋。此中所明雖有異行，  
T40n1816\_p0742a19 || 離障為首，從勝立名，如說發心及修度行，雖  
T40n1816\_p0742a20 || 皆離障，但以勝位而為其名，大菩提心，以善  
T40n1816\_p0742a21 || 根為自體，降伏所治障，故云波羅蜜，能裂  
T40n1816\_p0742a22 || 慳悋乃至愚癡，故皆除障。發心，攝受大菩提  
T40n1816\_p0742a23 || 果，六波羅蜜淨修諸行，各勝為名。此亦如  
T40n1816\_p0742a24 || 是，隱異行不說，此十二障次第生起，攝四二  
T40n1816\_p0742a25 || 行，果因初後，至下當知。為離無巧便，下及  
T40n1816\_p0742a26 || 無教授下合解釋故，初文可知。  
T40n1816\_p0742a27 || 列名之中，但列障名，此於二障，何障所攝，至  
T40n1816\_p0742a29 || 第三段隨列釋中，即分十二。  
T40n1816\_p0742b01 || 初離慢中有二種，一、我慢，二、邪慢，亦下當  
T40n1816\_p0742b02 || 知。初文有二，初、配四義；上坐已下，後、釋難義。  
T40n1816\_p0742b03 || 經文有二，初、問答四果，以釋離慢；後、引已  
T40n1816\_p0742b04 || 為識，四果為四，一一有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  
此問  
T40n1816\_p0742b05 || 四果，正人觀時，頗作是念，「我得果不」，  
以明  
T40n1816\_p0742b06 || 離慢。善現答中，《能斷經》內初果、後果，皆言  
我  
T40n1816\_p0742b07 || 能得果，即為有執，中二果無，略舉初、後例  
中  
T40n1816\_p0742b08 || 問故，餘本皆唯第四果有，例前三果。若爾，  
T40n1816\_p0742b09 || 無學尚說執生，何因有學不說執起？故《能  
T40n1816\_p0742b10 || 斷》正。天親疑云，「向說聖人無為得名，彼法  
T40n1816\_p0742b11 || 不可取、說，若爾，云何預流果等，能自知我  
T40n1816\_p0742b12 || 得彼果？」如是證為他說，即是四果可取、可說，  
T40n1816\_p0742b13 || 以成疑意故。此論前卷云，為修道得勝中無  
T40n1816\_p0742b14 || 慢故，經言等即彼疑同，若以無為不可取、

T40n1816\_p0742b15 || 說，云何四果。言得可說？彼既有疑，於無得、  
T40n1816\_p0742b16 || 無說之中，謂有得說。我者我慢，踞傲性故，  
T40n1816\_p0742b17 || 或是我見得者，於無所得中，謂有所得功德，  
T40n1816\_p0742b18 || 是邪慢說。亦如是所說，皆利眾生中所說，  
T40n1816\_p0742b19 || 我見、我慢為根本故，邪慢等生。故此論言，  
T40n1816\_p0742b20 || 若有我相，則為有慢等，菩薩所應斷。正是法  
T40n1816\_p0742b21 || 執，舉煩惱名，以顯法執，下皆唯知。今此總  
T40n1816\_p0742b22 || 言為離此慢故經言等，意顯入證無為之時，  
T40n1816\_p0742b23 || 四果皆不言我得、我說，出觀已後方言，我能  
T40n1816\_p0742b24 || 證得此果。又後得智觀前所證，所證深妙，  
T40n1816\_p0742b25 || 觀之不著，觀證前加行行相，逐依行相，  
T40n1816\_p0742b26 || 而宣說之，言有得證，非實真智，正證無為，  
T40n1816\_p0742b27 || 言有得證。前之三果若言得證，以有種子煩  
T40n1816\_p0742b28 || 惱隨逐，此時雖無現行煩惱，由有種故，應  
T40n1816\_p0742b29 || 二執隨生，故言即為有我等執；第四果人  
T40n1816\_p0742c01 || 若有得證，唯所知障種子隨逐，正起四智，  
T40n1816\_p0742c02 || 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等，雖非現執，由執種  
T40n1816\_p0742c03 || 逐，言我等者，應法執起。故天親言，「以有使  
T40n1816\_p0742c04 || 煩惱，非行煩惱。何以故？彼於證時，離取我等  
T40n1816\_p0742c05 || 煩惱，是故無如是心，我能得果」等，此顯證  
T40n1816\_p0742c06 || 時，若言我既證，有種隨逐，應起現行我煩  
T40n1816\_p0742c07 || 惱等，如餘起時。論言「使」者，是種子故；四  
果  
T40n1816\_p0742c08 || 證時，既不言取、說，明知有取之慢皆應離  
T40n1816\_p0742c09 || 也。今為離此，故此文生。「須陀洹」等，羅什文  
T40n1816\_p0742c10 || 別，餘經多同。釋名斷或，皆如理知。  
T40n1816\_p0742c11 || 配四義中分三，初、解依義，次、解說相及攝持，  
T40n1816\_p0742c12 || 後、解第一義。後釋難義中有三，初、解經文，由  
T40n1816\_p0742c13 || 根本我相，方生邪慢等；次、解上坐須菩提自  
T40n1816\_p0742c14 || 顯所由；後、解說二無諍行所以。自顯之中釋  
T40n1816\_p0742c15 || 經，何故須菩提自顯得無諍三昧第一及阿  
T40n1816\_p0742c16 || 羅漢共有功德者，謂說是離欲、離欲阿羅  
T40n1816\_p0742c17 || 漢。阿羅漢者，得無為功德，離欲得故，由離貪  
T40n1816\_p0742c18 || 欲，內證無為，外行無諍，故無諍是外行，證  
無  
T40n1816\_p0742c19 || 為是內德。然羅什、流支皆言，世尊佛說得無  
T40n1816\_p0742c20 || 諍及離欲；真諦、《能斷》皆言，世尊及初三號，  
說  
T40n1816\_p0742c21 || 得無諍，自顯離欲。又諸本皆言無諍三昧，唯  
T40n1816\_p0742c22 || 《能斷》言無諍住者，如八解脫中第三、第八，獨  
T40n1816\_p0742c23 || 言身作證具足住，餘六便無，此亦如是，顯諸  
T40n1816\_p0742c24 || 三昧此為最勝，世尊為多自住，故標住名，  
T40n1816\_p0742c25 || 或處定義，由含二義，故翻為住。以己所證，  
T40n1816\_p0743a01 || 為令信故，引此為證。天親亦言，自歎得記，

T40n1816\_p0743a02 || 以自身證果，為於彼義中生信心故。何故唯  
T40n1816\_p0743a03 || 說無諍一行。佛多住功德？天親論為二說，一  
T40n1816\_p0743a04 || 為明勝功德故，令生欣求；二為生深信。此  
T40n1816\_p0743a05 || 論唯一解，為令信故。後解說二無諍行。所以，  
T40n1816\_p0743a06 || 內證真理，離我所執，住無諍理，無有少法。  
T40n1816\_p0743a07 || 得阿羅漢；外住無諍，都無所行，行無諍  
T40n1816\_p0743a08 || 行。由理及行。二種無諍故，經重說「無諍、無諍  
T40n1816\_p0743a09 || 行」，以無少法及無所行，名為安立第一義  
T40n1816\_p0743a10 || 也。天親云，「依彼善吉者，說離二種障」者，一、  
二、  
T40n1816\_p0743a11 || 煩惱障，二、三昧障，離彼二障故，言無所行；  
二  
T40n1816\_p0743a12 || 障現前，有所行故。由離煩惱障，內證真理，得  
T40n1816\_p0743a13 || 理無諍，此之功德，諸阿羅漢皆悉共有，故此  
T40n1816\_p0743a14 || 論言，「及阿羅漢共有功德」，名初無諍；離三  
昧  
T40n1816\_p0743a15 || 障，及外住彼定而行，名後無諍。彼依離二  
T40n1816\_p0743a16 || 論障說二，此論依得理、事二無諍故，重說二  
T40n1816\_p0743a17 || 定，故不相違。  
T40n1816\_p0743a18 || 第二為離少聞中分二，初、屬經離障，後、指可  
T40n1816\_p0743a19 || 觀知。經文分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天親論云，  
此中  
T40n1816\_p0743a20 || 有疑，「釋迦如來昔住第八地，逢燃燈佛，為說  
T40n1816\_p0743a21 || 授記，彼佛有說，此佛有受，云何言法不可取、  
T40n1816\_p0743a22 || 說？」今此論意，言有取、說者，由不遇善友，  
離  
T40n1816\_p0743a23 || 佛出世，法不廣聞解，由少聞故，言於彼時此  
T40n1816\_p0743a24 || 佛、彼佛有取、有說。今為除此少聞之障，故有  
T40n1816\_p0743a25 || 下經。前卷為外不遇善友，故有下經令逢善  
T40n1816\_p0743a26 || 友；此卷為內有所知障，關多聞故，有少聞障，  
T40n1816\_p0743a27 || 故說下經，令學多聞。故經中說，「多聞能  
T40n1816\_p0743a28 || 斷或，多聞能引樂，多聞捨無義，多聞得涅  
T40n1816\_p0743a29 || 槃」。又論言，多聞熏習，是出世心之種子，由  
T40n1816\_p0743b01 || 此少聞，是所知障。疑生通二障，牒彼論疑，從  
T40n1816\_p0743b02 || 前起，此論依自少聞不逢善友，各望一義，  
T40n1816\_p0743b03 || 亦不相違。若遇善友，得逢諸佛，廣學多聞，便  
T40n1816\_p0743b04 || 知釋迦於燃燈佛所，真實義中無少法可得，  
T40n1816\_p0743b05 || 不生分別；言於彼時有取、有說，起此分別，由  
T40n1816\_p0743b06 || 不遇佛，有少聞障；為令遇善友離分別障而  
T40n1816\_p0743b07 || 學多聞，故經文起。世俗諦中有得、有說，勝義  
T40n1816\_p0743b08 || 諦中便無此事，二論三文各望一說。諸本皆  
T40n1816\_p0743b09 || 同，唯流支本云，「昔在燃燈所，得阿耨多羅  
T40n1816\_p0743b10 || 三藐三菩提法不」，有是意，「於勝義諦中，有  
T40n1816\_p0743b11 || 所得不？」說此本緣，如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第一，

T40n1816\_p0743b12 || 善慧仙人作五夢等，~~《婆沙論》~~有少不同，~~疏中~~  
T40n1816\_p0743b14 || 第三為離小攀緣作念修道中，~~天親疑云~~，~~聖~~  
T40n1816\_p0743b15 || 人既以無為得名，~~不可取、說~~，~~云何諸菩薩取~~  
T40n1816\_p0743b16 || 嚴淨土，~~佛為說之？~~即前卷為願佛淨土，~~小~~  
T40n1816\_p0743b17 || 小菩薩所修行願，此佛淨土，~~是~~小攀緣作  
T40n1816\_p0743b18 || 念修道，~~求生淨土~~，~~作淨相求~~，~~即令眾生欲~~  
T40n1816\_p0743b19 || 生西方，~~皆作此願~~；~~今為離此小念修道~~，~~故有~~  
T40n1816\_p0743b20 || 下經文，~~實願生淨土~~，~~應修無相嚴淨自心~~，~~廣~~  
T40n1816\_p0743b21 || 廣如~~《無垢稱經》~~說嚴土相。天親疑~~從前起~~  
T40n1816\_p0743b22 || 此卷願及色形，~~前卷願生嚴相~~，~~亦不相違~~。  
T40n1816\_p0743b23 || 小攀緣者，~~執有色相而修淨土~~，~~亦是法執~~；~~貪~~  
T40n1816\_p0743b24 || 愛生故，~~亦是煩惱~~，~~是此論意~~。彼從前無為  
T40n1816\_p0743b25 || 疑起，~~故不相違~~。  
T40n1816\_p0743b26 || 經文分二，~~初、明嚴淨土~~，~~勸捨有相果莊嚴~~；~~後、~~  
T40n1816\_p0743b27 || 勸生心，~~令修無相因之飾~~。論文分二，~~初、配屬~~  
T40n1816\_p0743b28 || 經，~~勸捨有相~~；~~後、敘分別~~，~~令修無相~~。~~《佛地~~  
經》  
T40n1816\_p0743b29 || 云，「~~勝出世間善根所起~~，~~廣大自在淨識為~~  
T40n1816\_p0743c01 || 相」；~~天親論云~~，「~~智習唯識通~~，~~如是取佛土~~，~~非形~~  
T40n1816\_p0743c02 || 第一體，~~非嚴莊嚴意~~」，~~上半偈解第二令修無~~  
T40n1816\_p0743c03 || 相文，~~下半偈解初勸捨有相文~~。學無分別智，~~善~~  
T40n1816\_p0743c04 || 善根為因，~~內證法身法性真土、無相理土~~，~~既~~  
T40n1816\_p0743c05 || 圓無相，~~報土便滿~~，~~不可智知~~，~~不可言說~~，~~外~~  
T40n1816\_p0743c06 || 為利物，~~方現他受用土及變化土故~~。諸淨  
T40n1816\_p0743c07 || 土淨識為相，~~勝善根為因~~，~~故成佛時~~，~~殊勝眾~~  
T40n1816\_p0743c08 || 生復感淨刹，~~故《維摩》云~~，~~欲嚴佛土~~，~~先嚴自~~  
心。  
T40n1816\_p0743c09 || 初學不知以五塵為土體，~~發願希求~~，~~小念修~~  
T40n1816\_p0743c10 || 道，~~而行有相~~，~~今為除此~~。初學疑生初文，~~起非~~  
T40n1816\_p0743c11 || 形莊嚴為第一嚴。真莊嚴者，~~習無相識~~，~~真~~  
T40n1816\_p0743c12 || 實智慧便通無相清淨佛土，~~佛依無相~~以為  
T40n1816\_p0743c13 || 舍故，~~言莊嚴土~~，~~為不實語~~。天親論解，~~以無相、~~  
T40n1816\_p0743c14 || 有相莊嚴，~~故重標~~。~~《能斷經》~~中雙牒雙結，~~流支~~  
T40n1816\_p0743c15 || 雙牒單結，~~真諦、羅什皆單牒結~~。所言「~~即非莊~~  
T40n1816\_p0743c16 || 嚴」者，~~以有相嚴~~非真莊嚴故，~~淨土差別有~~  
T40n1816\_p0743c17 || 三有四，~~如章中說~~。  
T40n1816\_p0743c18 || 解第二文有三，~~初、標令修無相~~，~~應無所住生~~  
T40n1816\_p0743c19 || 心；~~次、顯所不住~~五塵心，~~即所離小念修道~~；~~後、~~  
T40n1816\_p0743c20 || 應無所住結成真心。餘本皆同，~~唯《能斷經》~~  
T40n1816\_p0743c21 || 於所不住中，~~言不住於色、不住非色~~。諸本意  
T40n1816\_p0743c22 || 說，~~以鹿五塵~~為淨土體，~~而修求者~~，~~非真嚴~~  
T40n1816\_p0743c23 || 土，~~故但令其不住五塵~~；~~《能斷經》~~具說，~~住五~~  
塵



T40n1816\_p0743c24 || 及住非五塵、餘五蘊等，但生住著而求淨土，  
T40n1816\_p0743c25 || 皆非真嚴，要無住著。習真智者為真嚴故。  
T40n1816\_p0744a01 || 由同內有情及外器界出淨土體故，不住二  
T40n1816\_p0744a02 || 身，不住具足，是此嚴淨土，義門廣大，不可  
略  
T40n1816\_p0744a03 || 說，廣如《淨土章無垢疏》解。《能斷》云，功德  
莊嚴  
T40n1816\_p0744a04 || 佛土，直示嚴者。無勝德故，遂增功德。莊嚴  
T40n1816\_p0744a06 || 第四為離捨眾生中，天親云，若諸聖人無為  
T40n1816\_p0744a07 || 得名，云何受樂報佛。取自法王身，云何餘世  
T40n1816\_p0744a08 || 間復取彼是法王身耶？此疑報身能取自體  
T40n1816\_p0744a09 || 勝身、大身，他人亦取為勝、大之身，能化眾生。  
T40n1816\_p0744a10 || 有，非聖人無為得名；若以無為得名，不取勝  
T40n1816\_p0744a11 || 大身者，便無諸佛利眾生事，即成諸法斷滅；  
T40n1816\_p0744a12 || 既無大身，捨利眾生。今為釋此故，下文由  
T40n1816\_p0744a13 || 此標云，為離捨眾生故經言等，然佛方便善  
T40n1816\_p0744a14 || 巧，有十二種，一、悲心願戀，二、了知諸行，  
三、  
T40n1816\_p0744a15 || 欣佛妙智，四、不捨生死，輪五迴不染，六、熾  
T40n1816\_p0744a16 || 然精進，七、以少善成無量果，八、以少力攝  
T40n1816\_p0744a17 || 攝大善根，九、增聖教者除其恚惱，十、處中住  
T40n1816\_p0744a18 || 者令其趣入，十一、已趣入者令其成就，十  
T40n1816\_p0744a19 || 二、已成熟者令其解脫，故佛菩薩不捨眾生，  
T40n1816\_p0744a20 || 捨即為障。又四障中，緣覺捨心，為正為障  
T40n1816\_p0744a21 || 也。彼以聖人無為得名，便無報佛勝、大之身  
T40n1816\_p0744a22 || 利眾生事，故名捨利益眾生，今為離此分別  
T40n1816\_p0744a23 || 執著，故有下經。前卷直爾云，為成就眾生故  
T40n1816\_p0744a24 || 經云等，雖以無為聖人得名，由無分別如山  
T40n1816\_p0744a25 || 王等，而佛亦能成就眾生。天親論疑從前起，  
T40n1816\_p0744a26 || 前卷明有彼行，此中為破彼執者，各據一  
T40n1816\_p0744a27 || 說，故不相違。執有大身，是法執障；捨離眾  
T40n1816\_p0744a28 || 生，言無大悲。  
T40n1816\_p0744a29 || 經文分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論亦分二，初、標  
配經，  
T40n1816\_p0744b01 || 後、問答釋。後文有二，初、解問文；經言已下，  
方  
T40n1816\_p0744b02 || 解答文。此何所顯示問也？此中問意，初地  
T40n1816\_p0744b03 || 菩薩所見報佛，坐百葉華，身稱華座，化身不  
T40n1816\_p0744b04 || 定，此中說喻，何所顯示？此說報身，以破他  
T40n1816\_p0744b05 || 疑，舉大身說，喻無所顯，且舉報身一小量  
T40n1816\_p0744b06 || 喻，為成就欲界眾生故，且舉報身。「如彼羅  
T40n1816\_p0744b07 || 睺阿脩羅王等」者，等取毘摩質多羅王等。《華  
T40n1816\_p0744b08 || 嚴經》第五十卷偈中說，「如阿修羅化作身，  
T40n1816\_p0744b09 || 金剛地上安其足，海水至深僅半身，其身廣

T40n1816\_p0744b10 || 大如須彌，佛之報身為化欲界眾生，現如於  
T40n1816\_p0744b11 || 彼須彌山量，由無分別，尚不應見其自體，  
T40n1816\_p0744b12 || 何況其餘？為化十地而現大身，浪生分別，而  
T40n1816\_p0744b13 || 見自體。今者論中釋云，佛經說指如須彌，為  
T40n1816\_p0744b14 || 是誰也？而彼羅睺阿脩羅王化身，實如須彌  
T40n1816\_p0744b15 || 山量，故佛指喻化身，化量雖能為大，所化  
T40n1816\_p0744b16 || 人天居土小，不應見大，故身如須彌，但是  
T40n1816\_p0744b17 || 報身，此中假說為化欲界人天所現報身耳。  
T40n1816\_p0744b19 || 旬，非是地前凡夫所見化身佛也。  
T40n1816\_p0744b20 || 解答文中分三，初、解佛說非身言，次、解彼身  
T40n1816\_p0744b21 || 非身言，後、明所顯之法。初文如來說為非體  
T40n1816\_p0744b22 || 者，顯示法無我，故天親云，「此說受樂報佛  
體，  
T40n1816\_p0744b23 || 同彼須彌山王，鏡像義故，此說報佛如須彌  
T40n1816\_p0744b24 || 山王，勢力高遠，故名為大。如鏡中之像，智識  
T40n1816\_p0744b25 || 影故，而不取彼山王自體我是山王，無分別  
T40n1816\_p0744b26 || 故；報佛亦爾，以得無上法王體，故名大，而  
T40n1816\_p0744b27 || 不取彼法王自體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有  
T40n1816\_p0744b28 || 分別者，是煩惱等橫，心是有漏，法王離漏  
T40n1816\_p0744b29 || 法，證無我，故無分別故。彼論言，「若如是無  
T40n1816\_p0744c01 || 有物，無有物者，無分別故，意言佛說法王  
T40n1816\_p0744c02 || 所現大身，非是有漏分別之身，是名大身，  
T40n1816\_p0744c03 || 彼身不利眾生故；法王所現大身由證無為  
T40n1816\_p0744c04 || 法無我理，無分別故，而不捨棄利眾生事，  
T40n1816\_p0744c05 || 彼體非體，顯示法體無生無作故。天親云，「若  
T40n1816\_p0744c06 || 如是即名有物，以唯有清淨身故，以遠離有  
T40n1816\_p0744c07 || 為法故，以是義故，實有我體，以不依他緣住  
T40n1816\_p0744c08 || 故」者，彼論意說，彼受樂報佛體唯清淨身，  
T40n1816\_p0744c09 || 由如是故名為有物。所言「非身」，二種身，一、  
非  
T40n1816\_p0744c10 || 依他有漏之身，名為非身報身；二、非惡業所  
T40n1816\_p0744c11 || 為之身，故名非身。前非身者，非是煩惱所  
T40n1816\_p0744c12 || 縛；後非身者，非是惡業所為之身，故論說言  
T40n1816\_p0744c13 || 遠離有為。遠離有為者，顯佛報身，非是遠離  
T40n1816\_p0744c14 || 因緣之身，因緣起故，此身無為，如《對法》  
說，非  
T40n1816\_p0744c15 || 是惡業之所為故。又即由此非惡業為故，所  
T40n1816\_p0744c16 || 遠離遍計所執，實有我體，不依他緣，自然  
T40n1816\_p0744c17 || 住故。法王報身猶如鏡像，非彼身，故為大身。  
T40n1816\_p0744c18 || 體既非實，何更有生及實作者？然今此論及  
T40n1816\_p0744c19 || 《能斷》中說身為體，體依聚義，總說為身，體  
同  
T40n1816\_p0744c20 || 名異。然《能斷》中云，「如有士夫具身、大身」；  
真

T40n1816\_p0744c21 || 諦本云，「譬如有人體相勝大」；二本無別。具身  
T40n1816\_p0744c22 || 者，即是勝義，具足大夫相故；大者，形量大  
T40n1816\_p0744c23 || 故。餘本皆闕，有大無勝義。又真諦本云，「如來  
T40n1816\_p0744c24 || 說非有，名為有身，此非是有，身初非有，故  
T40n1816\_p0744c25 || 說有身」，初非有者，非有漏分別；後非有者，非

T40n1816\_p0744c26 || 有為分別，名異義同。明所顯法中，此顯示  
T40n1816\_p0744c27 || 自性身者，所證法無我理法身也。與相者，報  
T40n1816\_p0744c28 || 身鏡像也。差別者，謂唯有漏有為之身，遍計  
T40n1816\_p0744c29 || 所執實有我，身唯在所，非但依他、所執二我  
T40n1816\_p0745a01 || 差別，三身異故，有此三種。由內所證法無  
T40n1816\_p0745a02 || 我理，所現報身而無分別，非是有漏有為之  
T40n1816\_p0745a03 || 身，亦非所執實我身，故名大身。  
T40n1816\_p0745a04 || 第五、為離樂外論散亂中，前卷有「隨順」言，由  
T40n1816\_p0745a05 || 順外論，便散亂生，此有「樂」者，即是隨順，亦不

T40n1816\_p0745a06 || 相違。准天親論，下第二校量中分二，初、校量  
T40n1816\_p0745a07 || 勝劣，後、顯勝劣所由。勝劣所由有四，初、明般  
T40n1816\_p0745a08 || 若居處則處勝、居人即人尊，施福不爾；二、顯  
T40n1816\_p0745a09 || 般若諸佛同說，非唯一佛說，施福不爾；三、世  
T40n1816\_p0745a10 || 界等喻明施福煩惱染因，般若不爾；四、明般  
T40n1816\_p0745a11 || 若當得法身，亦成相、好，施福不爾。即攬此論  
T40n1816\_p0745a12 || 三文，取第六觀行、第七供養并此第五，合為  
T40n1816\_p0745a13 || 一文，彼以校量勝劣同故，合而為一，此以觀  
T40n1816\_p0745a14 || 行流轉別故，開之為三。此論初文中經文有  
T40n1816\_p0745a15 || 九問答等，初五問答校量勝劣，正破隨順外  
T40n1816\_p0745a16 || 論散亂，後四問答破如言執義，然論但解初  
T40n1816\_p0745a17 || 中第五佛告之文，并解後文如言執義。真  
T40n1816\_p0745a18 || 諦譯本名恒河江，以在南翻，南人以河為  
T40n1816\_p0745a19 || 江，如河已北，說水為河，在河已南，說河為  
T40n1816\_p0745a20 || 水，說江亦爾。天親論云，何故不先說此校量  
T40n1816\_p0745a21 || 喻？為漸化眾生令生信心，上妙義故，又前未  
T40n1816\_p0745a22 || 顯以何等勝功德能得大菩薩，故，以此喻成  
T40n1816\_p0745a23 || 彼功德，是故重說勝喻。

T40n1816\_p0745a24 || 論中分二，初、解破隨順外論散亂文，後、顯示  
T40n1816\_p0745a25 || 此下解破如言執義。初文分三，初、標列，次、隨  
T40n1816\_p0745a26 || 解，後、釋說。校世間有人隨順世俗書典外  
T40n1816\_p0745a27 || 論以為深奧，而為散亂，不習內經。今破之人  
T40n1816\_p0745a28 || 言，滿爾所恒河沙七寶，持用布施，尚不如  
T40n1816\_p0745a29 || 於此經以一四句偈受、持、為他說，隨外論而  
T40n1816\_p0745b01 || 生散亂。又少聞人多修施福，名隨外論散亂，不  
T40n1816\_p0745b02 || 修持此經而為慧因。今為除此，假以爾  
T40n1816\_p0745b03 || 數恒河界施，亦不如持一句、為他說復多也，故  
T40n1816\_p0745b04 || 別經言，若恒河世界珍寶滿其中，以施諸

T40n1816\_p0745b05 || 如來，不如以法施。施寶雖無量，不如一法施，  
T40n1816\_p0745b06 || 一偈福尚勝，況多如經典議。今為除此故，  
T40n1816\_p0745b07 || 有下文隨外論散，即《法華經·安樂行品》所遮，  
T40n1816\_p0745b08 || 不聽習外書論也。六散亂中隨應，一、攝通所  
T40n1816\_p0745b09 || 知及煩惱障，有四因緣，顯示內法勝異書論  
T40n1816\_p0745b10 || 及布施攝福。二、可解供養之中，真諦、流支、羅  
T40n1816\_p0745b11 || 什唯有持、說，《能斷》有五，謂讀誦、持、說及  
作  
T40n1816\_p0745b12 || 意，此論唯三，一、說，二、授，三、釋，  
乃是說而無  
T40n1816\_p0745b13 || 受、持，准前但應一持二說，或十法行說五及  
T40n1816\_p0745b14 || 三，誦者異故。「支提」者，即《能斷》云靈廟，  
餘本  
T40n1816\_p0745b15 || 云塔廟也。梵云制多，訛云支提，窣堵波  
T40n1816\_p0745b16 || 高顯義，支提者為靈廟，此顯在處，即處貴  
T40n1816\_p0745b17 || 也。「難作」者，顯彼行者與理相應，故為難作。  
T40n1816\_p0745b18 || 「起念」者，有法身佛，或報、化身佛不在，相  
似報、  
T40n1816\_p0745b19 || 化身在此亦說，此，故可尊重，弟子亦復如  
T40n1816\_p0745b20 || 是。《能斷》有三，一、大師所住；二、尊重處  
所，有此  
T40n1816\_p0745b21 || 經處，即是祇恒精舍等故；三、同梵行者，謂  
T40n1816\_p0745b22 || 菩薩、聲聞於中說者等。解經所說，說授差  
T40n1816\_p0745b23 || 別，餘本但說，而無授義。天親論云，此義云  
T40n1816\_p0745b24 || 何？「尊重於二處，因習證大體」，一、所說處，  
隨  
T40n1816\_p0745b25 || 何等處說，此經，令生尊重奇特相故；二、能  
T40n1816\_p0745b26 || 說人，隨何等人，能持、說，與佛證諸法，作證  
T40n1816\_p0745b27 || 因故。初、天等供養為處尊，次、成希有，是人勝，  
T40n1816\_p0745b28 || 後、起念中雙說二勝。  
T40n1816\_p0745b29 || 破如言執義中，初、結前顯法勝異已前，後、重  
T40n1816\_p0745c01 || 生下文。分三，初、明諸佛共說此般若，非唯一  
T40n1816\_p0745c02 || 釋迦如來獨說此般若，不可如言我釋迦佛  
T40n1816\_p0745c03 || 說般若故，即謂我獨說，獨說不可尊，共說可  
T40n1816\_p0745c04 || 重故。次、明不唯般若是諸佛共說，非唯一  
T40n1816\_p0745c05 || 說，亦無有一佛法唯一釋迦說，諸佛不共說  
T40n1816\_p0745c06 || 者，翻明餘一切佛說，諸佛共說，非唯一佛釋  
T40n1816\_p0745c07 || 迦所說。故天親云，此義云何？無有一法唯獨  
T40n1816\_p0745c08 || 如來說，餘佛不說故。又觀此論，破如言執與  
T40n1816\_p0745c09 || 彼解，別名《金剛般若》，假立名字，佛說般  
若，不  
T40n1816\_p0745c10 || 可如言便生實執，故言「即非」。餘一切法無說  
T40n1816\_p0745c11 || 可說，亦如是也。由前理勝，故無結文「是名  
T40n1816\_p0745c12 || 般若」。後解應有結文，《能斷》本便有結文，可



通

T40n1816\_p0745c13 || 解，後結之云此顯自相，通結般若即非般  
T40n1816\_p0745c14 || 若，及平等相解也。成無所說，形一切法，無  
T40n1816\_p0745c15 || 唯釋迦如來說也。既言即非，破如言執，故是  
T40n1816\_p0745c17 || 第六、為離影像相自在中無巧便者，心所變  
T40n1816\_p0745c18 || 身及五塵等五蘊境相，是心識影像相之  
T40n1816\_p0745c19 || 像貌，故影像相。由執蘊身及五塵色以為實  
T40n1816\_p0745c20 || 有，法執即起，煩惱隨生，惡業既興，諸苦遂  
T40n1816\_p0745c21 || 作，所為、所慮皆不自在，名無巧便。無巧便者  
T40n1816\_p0745c22 || 不順理義，無智慧方便義，證神通等皆不能  
T40n1816\_p0745c23 || 得，故不得自在。若觀身、境非實假合，知是  
T40n1816\_p0745c24 || 識心之影像相，不生執或，所緣、所作皆得自  
T40n1816\_p0746a01 || 在，順可正理。是慧，有能，名為巧便。故《瑜伽》  
T40n1816\_p0746a02 || 五十四云，謂說極微有五勝利，即解此經  
T40n1816\_p0746a03 || 等，說極微等義。今為離此於影像相身、境  
T40n1816\_p0746a04 || 得自在中無有巧便，故有下經。前卷云，為色  
T40n1816\_p0746a05 || 及眾生身搏取觀中破相應行故者，色言  
T40n1816\_p0746a06 || 顯外五境色等，亦是所觀，通內外故，眾生  
T40n1816\_p0746a07 || 之身雖通五蘊，今說四蘊以為眾生，已說色  
T40n1816\_p0746a08 || 故。「搏」者，一合相義，五蘊和合為一聚身，如

搏

T40n1816\_p0746a09 || 聚故。「取」者，執著義，愚夫不了，此搏聚身，執為

執為

T40n1816\_p0746a10 || 實我、常、淨、樂等，名為搏聚，取搏聚故。今說世

世

T40n1816\_p0746a11 || 界、極微等，喻深妙道理，令諸學者觀身及境  
T40n1816\_p0746a12 || 為微等，知無常我，并法空等起，與此理相  
T40n1816\_p0746a13 || 應之行，即是人空行也。令執惑等皆悉不生，  
T40n1816\_p0746a14 || 為觀破境實有等執，令起相應聞、思、修行，故  
T40n1816\_p0746a15 || 有下經。「相應」者，契當義，相隨順義，心契妙理，

理，

T40n1816\_p0746a16 || 與理相順。前卷舉所觀破，顯能破行，以生經  
T40n1816\_p0746a17 || 文；此卷舉所觀境，生無巧便不得自在行所  
T40n1816\_p0746a18 || 除，以生經文。故卷初標示十二種，皆名障礙，  
T40n1816\_p0746a19 || 生無巧便法執等及諸煩惱，通二障故，各據  
T40n1816\_p0746a20 || 一義，實不相違。菩薩修行雖復無邊，略而論  
T40n1816\_p0746a21 || 之，不過四，一、菩薩分行，二、波羅蜜行，三、諸

三、諸

T40n1816\_p0746a22 || 神通行，四、成就眾生行。波羅蜜行，即前波羅  
T40n1816\_p0746a23 || 蜜淨住處是；菩薩分行，即欲得佛身、離慢、  
T40n1816\_p0746a24 || 少聞、離小攀緣修道等是；成就眾生行，即不  
T40n1816\_p0746a25 || 隨散亂是；諸神通行，即此破於不巧便是。若  
T40n1816\_p0746a26 || 有內外色等障礙，不自在故，不得神通，供養  
T40n1816\_p0746a27 || 利眾生，雖人、法空，由此成滿，從增勝說，

亦

T40n1816\_p0746a28 || 不相違。又菩薩修福德、智慧二種資糧，總攝  
T40n1816\_p0746a29 || 諸行。次三離障，謂不具福資糧，樂懈怠等，不  
T40n1816\_p0746b01 || 能忍苦，此能對治是福行攝。次三離障，謂不  
T40n1816\_p0746b02 || 具智資糧，而不自攝，及無教授，此能對治是  
T40n1816\_p0746b03 || 智行攝。十二離障中，前之四行，後之二行，皆  
T40n1816\_p0746b04 || 因發心，若無初發心，次進善滅惡，別、總二行  
T40n1816\_p0746b05 || 皆不成立。是故初說發心住處，次波羅蜜欲  
T40n1816\_p0746b06 || 住處，方離障等，雖是地前別所修，諸十地  
T40n1816\_p0746b07 || 所修，多亦同前，故略不說。如《菩薩地》等說初  
T40n1816\_p0746b08 || 地等證道、發心、行布施等及離少聞障，皆如  
T40n1816\_p0746b09 || 彼說，此中且依麤相而說，至無教授下當別  
T40n1816\_p0746b11 || 此中經文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後、結。文分  
二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46b12 || 標名配，後、正解經。正解經中分三，初、釋經  
T40n1816\_p0746b13 || 說三千界義，次、解極微義，後、解世界義。釋說  
T40n1816\_p0746b14 || 三千界義者，何故不說一身、一境，乃說三千  
T40n1816\_p0746b15 || 大界也？今釋之云，彼有執身境時，逢境  
T40n1816\_p0746b16 || 即緣，遇塵便執，觸處惑起，無定分齊，故論  
T40n1816\_p0746b17 || 說言，彼不限量，攀緣作意，然諸菩薩從初發  
T40n1816\_p0746b18 || 心，恒於世界攀緣作意，修習唯識，慈愍眾生，  
T40n1816\_p0746b20 || 解極微中，初、標，後、釋。諸有愚夫皆執色身影  
T40n1816\_p0746b21 || 像相是實，有一合相，二執便生。今破此故，  
T40n1816\_p0746b22 || 顯二方便，方者因也，一合麤身以細為因，  
T40n1816\_p0746b23 || 故不念因是實有，名不念方便。又方便是慧  
T40n1816\_p0746b24 || 妙用，觀麤合身，以極微為因，麤既是非實及  
T40n1816\_p0746b25 || 合，不念極微實有，俱慧用故，即《唯識》云，  
為執  
T40n1816\_p0746b26 || 麤色是實有者，佛說極微，令其除折，正是此  
T40n1816\_p0746b27 || 義。故細作方便即是極微，合麤世界極微為  
T40n1816\_p0746b28 || 因故。又以慧折麤界為微，慧功用者，即《唯  
T40n1816\_p0746b29 || 識》云，諸瑜伽師假想慧漸次除折，至不可  
T40n1816\_p0746c01 || 折，假說極微。不念方便者，不執因微為實  
T40n1816\_p0746c02 || 為有。念者，觀察、執著之義。此之極微佛雖  
T40n1816\_p0746c03 || 假喻，恐有執者謂說實有，說非微塵，名為  
T40n1816\_p0746c04 || 不念。又教菩薩寄喻觀察不生執著，是慧巧  
T40n1816\_p0746c05 || 能，故《唯識》云，非謂諸色實有，極微破其執  
T40n1816\_p0746c07 || 解世界中有二，初、配經文，後、逐難釋。為破  
T40n1816\_p0746c08 || 眾生身影像相者，前觀破色蘊色身影像，通  
T40n1816\_p0746c09 || 情、非情，不名眾生，今破四蘊不通非情，故名  
T40n1816\_p0746c10 || 眾生，雖標五蘊眾生之總稱，即是但解四蘊  
T40n1816\_p0746c11 || 之別名。於中世界者，顯眾生世，但以名身  
T40n1816\_p0746c12 || 名為眾生世者，意說世界通情、非情，今說有  
T40n1816\_p0746c13 || 情，非非有情。所以然者，前說極微觀破色，

T40n1816\_p0746c14 || 即內外色皆在其中，今文更通說非有情界，  
T40n1816\_p0746c15 || 觀色者便成重踏。然有情義通色、非色，唯取  
T40n1816\_p0746c16 || 非色四蘊名身。名為有情世界，在此觀破，  
T40n1816\_p0746c17 || 即簡內色，不在此中，不然成重繁之說。前說  
T40n1816\_p0746c18 || 三千大千世界即麤色也，所有微塵即細色  
T40n1816\_p0746c19 || 也，極微既多，明麤色而不實；即非微塵，明

細

T40n1816\_p0746c20 || 色亦不實，破麤細皆已周畢乎。故知前說三  
T40n1816\_p0746c21 || 千大千世界雖亦已說四蘊眾生世間，然猶  
T40n1816\_p0746c22 || 未說觀破四蘊，今明觀破，故復牒中是故單  
T40n1816\_p0746c23 || 說四蘊名身，名眾生世。不念名身方便者，然  
T40n1816\_p0746c24 || 由色蘊有麤有細，前說世界所有微塵，即顯  
T40n1816\_p0746c25 || 麤色世界不真，復云說非微塵，方說細色  
T40n1816\_p0746c26 || 亦不實。四蘊名身既無麤細，前說世界雖已  
T40n1816\_p0746c27 || 總說，未明觀破，今為觀破，故經後文說非世  
T40n1816\_p0746c28 || 界。不念方便雖無細因，是麤方便而可除破，  
T40n1816\_p0746c29 || 名不念，而觀四蘊，現在不住，過去已滅，未

來

T40n1816\_p0747a01 || 不生，亦非實有，起智功用，不執著，亦說名  
T40n1816\_p0747a02 || 為不念名身方便義，此是經說即非世界也。  
T40n1816\_p0747a03 || 此意但說總破四蘊，性非實有，以無細四而  
T40n1816\_p0747a04 || 成麤四，故論云，不復說細作方便也。是中  
T40n1816\_p0747a05 || 文難，可應依此以求深妙理。依天親論，校  
T40n1816\_p0747a06 || 量勝劣所由有四，此中第三喻因施福生煩  
T40n1816\_p0747a07 || 惱，如界之有塵，般若不爾，故彼論云，彼珍  
T40n1816\_p0747a08 || 寶等福德，是煩惱因，然能成就煩惱事故，  
T40n1816\_p0747a09 || 此持、說因，遠離煩惱因，故說地微塵喻。此  
T40n1816\_p0747a10 || 文意說，布施當來近生世福，成勝自體，如彼  
T40n1816\_p0747a11 || 世界，因彼世福所生煩惱亦甚眾多，如因世  
T40n1816\_p0747a12 || 界而有微塵，由此世福自體，成就煩惱事，故  
T40n1816\_p0747a13 || 能生煩惱所緣、相應，二隨縛故，名煩惱事。  
T40n1816\_p0747a14 || 此持、說近能遠離諸煩惱等，遠得菩提，故說  
T40n1816\_p0747a15 || 界地微塵為喻。持、說之福體，非成就煩惱事，  
T40n1816\_p0747a16 || 故不生煩惱，非二縛增，不順惑故，既爾，何  
T40n1816\_p0747a17 || 故經中復言，即非微塵，即非世界？彼論自云，  
T40n1816\_p0747a18 || 何故如是說？彼微塵，非貪等煩惱體，故名地  
T40n1816\_p0747a19 || 微塵，彼世界非煩惱染因界，是故說世界。意  
T40n1816\_p0747a20 || 言，外道衛世師等，說界成時，有實極微，和  
T40n1816\_p0747a21 || 合生一子微，三皆實有，乃至展轉，二大地  
T40n1816\_p0747a22 || 合成一世界，一世界者冥密合成，亦是實有  
T40n1816\_p0747a23 || 世界；壞時分一為多，俱實有；劫空之時散在  
T40n1816\_p0747a24 || 處處，無生無滅，不共和合生子微麤者，故  
T40n1816\_p0747a25 || 不可見。因此耶執，斷常煩惱，一切隨生，今  
T40n1816\_p0747a27 || 實，說假部等，執極微真，薩婆多等麤細俱



T40n1816\_p0747a28 || 實，由此執故，鬪諍便起，今隨彼宗，假借為  
T40n1816\_p0747a29 || 喻，如彼界壞微塵極多，因執界、塵，生惑不  
T40n1816\_p0747b01 || 少。今假耶小，以喻大乘，由因施福而生煩  
T40n1816\_p0747b02 || 惱，如彼世界而有微塵，非我如其有實塵  
T40n1816\_p0747b03 || 界，以大乘中界若為和聚、塵為慧析，俱非  
T40n1816\_p0747b04 || 實有，假和合故。即因佛喻說塵界故，如言便  
T40n1816\_p0747b05 || 執有實塵界成，同彼邪小，是故雙非。彼論  
T40n1816\_p0747b06 || 亦云，此明何義？彼福德是煩惱塵染因，是  
T40n1816\_p0747b07 || 故說微塵，彼福德善根為近，何況此福德能  
T40n1816\_p0747b08 || 成佛菩提及成丈夫相，福德中勝也？意  
T40n1816\_p0747b09 || 說施財所生之福，近為煩惱因，似界有塵，  
T40n1816\_p0747b10 || 此持、說福遠成正覺及丈夫相，故彼爾所恒  
T40n1816\_p0747b11 || 沙界施，不如持經一句、為說。然餘本皆同，唯  
T40n1816\_p0747b12 || 《能斷》及此論中，說大地極微，以大千界通假  
T40n1816\_p0747b13 || 及實，及通一多，今說一實為喻，故言大地，  
T40n1816\_p0747b14 || 塵方喻多。問：「何天親解經塵界福德校量，  
T40n1816\_p0747b15 || 無著解經界塵稱破蘊身搏聚？」答：「理有百途，  
T40n1816\_p0747b16 || 何勞一轍？」天親據釋疑以明義，成勝福以述  
T40n1816\_p0747b17 || 文。無著依次第以陳宗，說彼觀而彰理，初  
T40n1816\_p0747b18 || 觀有異，復審無違，又二無別。天親總指，無  
T40n1816\_p0747b19 || 著別釋。無著意說，如何財施之福乃為煩惱  
T40n1816\_p0747b20 || 之因？經義具彰，故作是說，謂由財施感五蘊  
T40n1816\_p0747b21 || 果，色通情、非情，四蘊唯情，凡夫不達，亦  
觀  
T40n1816\_p0747b22 || 假相，一搏合中，取為實有，起我、常等種種煩  
T40n1816\_p0747b23 || 惱，因此生死輪轉無窮，故不巧便不得自在。  
T40n1816\_p0747b24 || 今說界、塵以為譬喻，令觀施福所得果體，是  
T40n1816\_p0747b25 || 便不得自在。合說界、塵，以為譬喻，令觀施  
T40n1816\_p0747b26 || 福所有心影像相、內外麤細色及內四蘊身皆  
T40n1816\_p0747b27 || 非實有，不應於中堅執生惑輪迴生死，應得  
T40n1816\_p0747b28 || 巧便獲大自在。此別陳釋，勸應起此妙理相  
T40n1816\_p0747b29 || 應聞、思、修行而為觀察，世果非真，不應修作，  
T40n1816\_p0747c01 || 持、說四句果福不然，應依修學。故彼論說  
T40n1816\_p0747c02 || 與此無違。又二無別，天親心總說，施所生福  
T40n1816\_p0747c03 || 是有漏故，為煩惱因，持、說之福是無漏故，非  
T40n1816\_p0747c04 || 煩惱因；無著意說，施所生福五塵自體，尚非  
T40n1816\_p0747c05 || 實有，況復能為諸煩惱因？持、說不爾，二所  
T40n1816\_p0747c06 || 生福是法身果，既為實有，況復能滅一切煩  
T40n1816\_p0747c07 || 惱，非煩惱因，故持、說福，勝財施果。  
T40n1816\_p0747c08 || 第七為離不具福資糧故者，夫修正道，福慧  
T40n1816\_p0747c09 || 雙修，《莊嚴論》說「福德、智慧二資糧，菩薩善  
修  
T40n1816\_p0747c10 || 無邊際，於法思量善決已，速了意解如言義」，  
T40n1816\_p0747c11 || 故闕福德，非具資糧。由有法執、慳貪等故，



T40n1816\_p0747c12 || 不樂善友，不行供養，便不遇諸佛，闕福德之  
T40n1816\_p0747c13 || 因，為離此障，故有下經。此說由癡、慳等故，闕

T40n1816\_p0747c14 || 行福德因。前卷說由慧悟無貪、嗔等，故樂逢  
T40n1816\_p0747c15 || 善友，親近供養，行正行故，有下經文，故言  
T40n1816\_p0747c16 || 為供養給侍如來，亦不相違。此攝二行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47c17 || 親近善友即給侍如來，二、供養諸佛即供養  
T40n1816\_p0747c18 || 如來，親近供養種諸善根，植福德故。云何  
T40n1816\_p0747c19 || 名為親近善友？《善戒經》云，戒無穿缺，多聞  
T40n1816\_p0747c20 || 修證，哀愍無畏，堪忍無倦，言詞辨了，名善

友  
T40n1816\_p0747c21 || 相。求施利樂，於此正知有力有能，善權  
T40n1816\_p0747c22 || 饒益不捨大悲，無偏無儻名為善友。所作不  
T40n1816\_p0747c23 || 虛，威儀圓滿，言行敦肅，無倦不嫉，儉畜隨  
T40n1816\_p0747c24 || 捨，諫舉令憶，教授教戒，能為說法，是名  
T40n1816\_p0747c25 || 善友。可為依信，具上三相，當稱善友，況復如  
T40n1816\_p0747c26 || 來？有病無病，愛敬供侍，翹問迎禮，修和敬  
T40n1816\_p0747c27 || 業，四事什物不闕應時，詣承事問，問許  
T40n1816\_p0747c28 || 無動，名為親近，由此義故，經稱給侍。云何  
T40n1816\_p0747c29 || 供養如來？有十供養，一、現前，二、不現前，三、現

前、不現前，四、自，五、他，六、俱，七、財敬，八、廣大，

T40n1816\_p0748a02 || 九、無染，十、正行供養，皆廣如《菩薩地》。前九供

T40n1816\_p0748a03 || 養修福德因，第十一種修智因。為修福因，  
T40n1816\_p0748a04 || 親近供養如來之時，勿取諸相以為如來親  
T40n1816\_p0748a05 || 近供養，法身如來是真佛故。《無垢稱》說，佛問  
T40n1816\_p0748a06 || 無垢，云何觀如來乎？如彼廣說觀如來，此亦  
T40n1816\_p0748a07 || 應爾。依天親論，有四因緣，校量勝劣，此為第  
T40n1816\_p0748a08 || 四持、說得菩提，及以諸相、施福不爾。論云，  
T40n1816\_p0748a09 || 何說此持、說經福德，能成佛菩提，及成就  
T40n1816\_p0748a10 || 丈夫相？福德中勝故，施福不爾。又此福降  
T40n1816\_p0748a11 || 伏施福，故持、說經福，最近、最勝，意言，持、說

說  
T40n1816\_p0748a12 || 雖得諸相，諸相非為真菩提體，不應取為真  
T40n1816\_p0748a13 || 如來相，亦同此論。由為外遇良緣，親近供  
T40n1816\_p0748a14 || 養如來，故持、說經時，不應取諸相以為佛之  
T40n1816\_p0748a15 || 真身，三十二相狀身，非法身之體相故，即顯  
T40n1816\_p0748a16 || 持、說因得真實法身菩提外現諸相，及持、  
T40n1816\_p0748a17 || 說故，當得聖道，能斷施福，施福不爾，故持、說  
T40n1816\_p0748a18 || 勝，施福為劣。

T40n1816\_p0748a19 || 經文分二，初、問，後、答。論文分二，初、標  
名配

T40n1816\_p0748a20 || 經，後、釋意可知。佛妙體即是法身，不應取  
T40n1816\_p0748a22 || 第八為離懈怠、利養樂味等者，若修福資糧，  
T40n1816\_p0748a24 || 足福資糧，故持、說經時，應捨懈怠、放逸及利  
T40n1816\_p0748a25 || 養、恭敬等，而當常精勤行不放逸，不應著利  
T40n1816\_p0748a26 || 養、恭敬等，故持、說此經，以修福因。若於懈怠  
T40n1816\_p0748a27 || 及利養等而生悅樂及愛味者，即便不能行  
T40n1816\_p0748a28 || 勝持、說，當來不得親近供養如來，其智資糧  
T40n1816\_p0748a29 || 便不具足。此言利養等者，即前卷言，為遠離  
T40n1816\_p0748b01 || 利養、疲乏、熱惱，於精進若退、若不發，故經言  
T40n1816\_p0748b02 || 等。此舉懈怠，等取於精進若退、若不發障，及  
T40n1816\_p0748b03 || 舉利養中生樂味緣，等取疲乏及熱惱緣。此  
T40n1816\_p0748b04 || 由樂味供養，及精勤時，身有疲乏、熱惱為緣  
T40n1816\_p0748b05 || 故，遂退精進及無不起，并退已不發起精進  
T40n1816\_p0748b06 || 之心。若准論中，并有放逸，放逸即不發精  
T40n1816\_p0748b07 || 進心，合有三緣、四障。三緣者，一、利養攝恭  
敬，  
T40n1816\_p0748b08 || 二、身疲乏，三、心熱惱。四障者，一者、懈怠；  
二、  
T40n1816\_p0748b09 || 退，即非得；三、放逸；四、樂味，即貪愛。翻  
有四  
T40n1816\_p0748b10 || 行，一、精進；二、不退，即得；三、不放逸；  
四、無貪  
T40n1816\_p0748b11 || 著。准論中更有慚愧心為五，六由破彼障，明  
T40n1816\_p0748b12 || 彼行故，有下經文。天親論云，此下經文明彼  
T40n1816\_p0748b13 || 福德中，此福轉勝。損捨身命，重於捨資生  
T40n1816\_p0748b14 || 珍寶等，校量微勝，命施勝財。彼如是捨無  
T40n1816\_p0748b15 || 量身命果報福，此持經福勝彼福，但爾捨  
T40n1816\_p0748b16 || 身命苦身心故，福尚無量，何況為法捨多  
T40n1816\_p0748b17 || 身命，而福不多？其福雖多，亦不如於經持、說  
T40n1816\_p0748b18 || 之福，無上菩提之因故，彼助福故，故欲為  
T40n1816\_p0748b19 || 於當來之世親近供養如來種福資糧時，於  
T40n1816\_p0748b20 || 此經中受、持及說，勿生懈怠等，以持、說福，  
勝  
T40n1816\_p0748b21 || 捨多身，菩提因故。言滿所求福資糧故，為  
T40n1816\_p0748b23 || 文分三，初、校量問，次、悲泣答，後、印可顯。  
論  
T40n1816\_p0748b24 || 文分二，初、標名配，後、釋經文。釋經亦三，  
此何  
T40n1816\_p0748b25 || 所顯示？解問文可知。「何故此中」下，解餘二文，  
T40n1816\_p0748b26 || 合有五，一、釋流淚意，二、破如義想，三、破  
味著  
T40n1816\_p0748b27 || 利養有懈怠過，生慚愧及離退精進，四、為離  
T40n1816\_p0748b28 || 不發起精進，五、勸不放逸生第二慚愧，初三  
T40n1816\_p0748b29 || 在答中，後二在顯中。

T40n1816\_p0748c01 || 一釋流淚中，由聞法勝捨多身命，故為流淚。  
T40n1816\_p0748c02 || 天親云，念彼身苦，故生悲泣，即說捨如許多  
T40n1816\_p0748c03 || 身苦不如聽法聞經深妙，感激生悲。非念彼  
T40n1816\_p0748c04 || 苦，假為喻故，論文闕少，理定應爾，不應於  
中  
T40n1816\_p0748c05 || 浪生穿鑿。天親云，善現雖明智眼，昔所未  
T40n1816\_p0748c06 || 得聞，是故希有。說聲聞有智眼等，何故希有？  
T40n1816\_p0748c07 || 以此法門是第一故，為成此希有第一義故，  
T40n1816\_p0748c08 || 引上所已說勝義成之。云佛說般若等，何故  
T40n1816\_p0748c09 || 如是？說彼般若，五彼岸中是智彼岸故，諸  
T40n1816\_p0748c10 || 佛共說。非佛無人能量智岸，是故非也。證經  
T40n1816\_p0748c11 || 勝上，令生勤學，餘本大同，唯《能斷》中讚  
佛如  
T40n1816\_p0748c12 || 已云，如來今者普為發趣最勝乘者，作諸義  
T40n1816\_p0748c13 || 利，餘本至下為離寂靜味中方有此文，亦是  
T40n1816\_p0748c14 || 誦者不同，下自解釋。真諦、流支及此論皆有  
T40n1816\_p0748c15 || 此重言，佛於般若等，羅什、《能斷》二本皆無，  
誦  
T40n1816\_p0748c17 || 二破如義想中有二，初、配解初文離過，後、釋  
T40n1816\_p0748c18 || 破實想執。實想之智證法離言，如言便執有  
T40n1816\_p0748c19 || 實義者，非為實想，破聞前說生實執也。此論  
T40n1816\_p0748c20 || 及《能斷》、真諦皆言實想，羅什、流支皆言實相，  
T40n1816\_p0748c21 || 實相則經之所詮，實想乃能證真智，誦者有  
T40n1816\_p0748c22 || 異。後釋重破實想執，即此實想，非實想故，言  
T40n1816\_p0748c23 || 非實等，破執著也。天親解云，此法門不同，  
T40n1816\_p0748c24 || 此中有實相故，此釋前言佛說般若，非餘人  
T40n1816\_p0748c25 || 般若之義，餘者非實相，除佛法，餘處無實相  
T40n1816\_p0748c26 || 故。以彼處未曾有實相，未曾生信，佛所說處  
T40n1816\_p0748c27 || 由有實相，實相便生。非佛說處，既無實想，  
T40n1816\_p0748c28 || 實想便不生。若為此誦經，有想、相別，羅什  
T40n1816\_p0748c29 || 既言，實相云何，復可說生？應細尋云。  
T40n1816\_p0749a01 || 三破味著利養有懈怠過，生慚愧為離退精  
T40n1816\_p0749a02 || 進中分四，初、牒經釋來意，次、顯生慚愧相，  
次、  
T40n1816\_p0749a03 || 釋無二取，後、釋成離退精進，文意可解。此牒  
T40n1816\_p0749a04 || 經云，若分別若信解下文之中，釋，餘經皆無，  
T40n1816\_p0749a05 || 唯此本有。天親云，又此法門堅實深妙，何以  
T40n1816\_p0749a06 || 故？受、持此經，思量、修習，不起我等想故。  
由  
T40n1816\_p0749a07 || 經深妙，當來有持，便無我相。此中別配經文  
T40n1816\_p0749a08 || 無二我相，彼論少別。不起我相等者，示所取  
T40n1816\_p0749a09 || 境界不倒相故。我等相即非相者，示能取境  
T40n1816\_p0749a10 || 界不倒相故。此二通明我空、法空無我智，當  
T40n1816\_p0749a11 || 來持經生此二智。故會二論，二義解經，以

T40n1816\_p0749a12 || 佛證成此義云，「何以故？離一切相，則名諸  
T40n1816\_p0749a13 || 佛」，故合為一文。今此分二，《能斷經》云，

若當來

T40n1816\_p0749a14 || 世後時後分後五百歲正法將滅時分轉時，

T40n1816\_p0749a15 || 羅什譯同，即是行法將欲滅時。如何前二解

T40n1816\_p0749a16 || 經持及說，俱是行故，十種法行皆攝故。至

T40n1816\_p0749a17 || 末法時，無此行故，不須為問，正證之時有行

T40n1816\_p0749a18 || 無疑，行法初器有行無惑，故說行法將欲滅

T40n1816\_p0749a19 || 時，餘本皆略，總言當來。此論作言，當來一

T40n1816\_p0749a20 || 受持，流支、羅什云二，信解、受持，信解即  
是十

T40n1816\_p0749a21 || 法行中聽聞行也。真諦本三，恭敬、受持、為他

T40n1816\_p0749a22 || 人說，恭敬即身供養也。《能斷經》亦云，一、領

T40n1816\_p0749a23 || 悟信解，聽聞也，二、受持，三、讀，四、誦遂  
究竟通

T40n1816\_p0749a24 || 利，五、為他說，六、如理作意，誦有略廣也。

釋為

T40n1816\_p0749a25 || 離退精進中分三，初、釋經說云，離一切相

T40n1816\_p0749a26 || 令菩薩學，相謂取像，言說因故，分別因故，

T40n1816\_p0749a27 || 即七倒中一相倒也，相當想倒極使，此想

T40n1816\_p0749a28 || 分別乃為廣也。次、釋經起所因，後、方釋前第

T40n1816\_p0749a29 || 三文中經言若分別若信解等。羅什、流支云

T40n1816\_p0749b01 || 信解、受持，真諦但言信解，《能斷》云，領悟  
信，

T40n1816\_p0749b02 || 亦無受持。此牒經無釋中，既解受、持之義，故

T40n1816\_p0749b03 || 攝即持，應言持者攝義，文傳錯寫，信解即分

T40n1816\_p0749b04 || 別，後句釋前句。四為離不發起精進等者，一

T40n1816\_p0749b05 || 退退已更不發，二亦無總未發。分二，初、配

T40n1816\_p0749b06 || 經釋意可知，後、於聲聞乘下釋驚、怖等義。此

T40n1816\_p0749b07 || 經但說二時法輪，一小，二大，大即國王調御

T40n1816\_p0749b08 || 駕象，小即驢車，故說空有，皆聲聞乘，空無

T40n1816\_p0749b09 || 我體中有法我體也，故化迴心而說此經，

T40n1816\_p0749b10 || 故彼於此，聞不驚等，二釋可別知。觀此經

T40n1816\_p0749b11 || 文，不破依他、圓成二性，龍樹不然，故天親  
云，

T40n1816\_p0749b12 || 謂非處生懼，是故名驚，以心可訶，故，如非正

T40n1816\_p0749b13 || 道行故，謂此般若體性為惡非道理處，可訶

T40n1816\_p0749b14 || 之處，非正道行，故驚。彼云，怖者心體怖故，

T40n1816\_p0749b15 || 以都不能斷疑心故，謂聞此經雖非究竟，

T40n1816\_p0749b16 || 不能斷疑，疑為非勝，故怖。彼云，畏者一向

T40n1816\_p0749b17 || 怖故，其心畢竟墮疑怖故，謂聞此經一向生

T40n1816\_p0749b18 || 懼，恐依修學當墜墮故。遠離彼三，名不驚、

T40n1816\_p0749b19 || 不怖、不畏。差別諸本皆同，《能斷》之中開驚懼

T40n1816\_p0749b20 || 為三，合怖畏為一，亦但說三。



T40n1816\_p0749b21 || 五勸不放逸。生第二慚愧中分三，初、標配  
T40n1816\_p0749b22 || 經，次、明勸相，後、釋經文。前第三中已勸味著  
T40n1816\_p0749b23 || 利養過懈怠諸菩薩生慚愧，今此第五復勸  
T40n1816\_p0749b24 || 不起精進菩薩生慚愧，故名第二生慚愧處，  
T40n1816\_p0749b25 || 配此處文，明令菩薩慚愧心行處所也。勸  
T40n1816\_p0749b26 || 相中言，此法如是勝上，汝等不應放逸不學，  
T40n1816\_p0749b27 || 釋勸慚愧之行相耳。釋經文中，即顯勝上六  
T40n1816\_p0749b28 || 波羅蜜及三藏教并所詮行，皆到彼岸，此經  
T40n1816\_p0749b29 || 慧度是無相行，為勝、為道，能至菩薩，餘所  
T40n1816\_p0749c01 || 不及，佛第一法故名第一，非是餘人所知第  
T40n1816\_p0749c02 || 一。天親二義解第一，此法門勝餘修多羅，又  
T40n1816\_p0749c03 || 為大因，故云第一，以正與此同，不但我釋迦  
T40n1816\_p0749c04 || 佛之第一，彼無量佛共說第一，以同說故，  
T40n1816\_p0749c05 || 可尊可重，最勝第一故。天親云，又此法門名  
T40n1816\_p0749c06 || 為清淨，以無量佛說故。清淨者，離過義，自性  
T40n1816\_p0749c07 || 淨義，能順離過，證性淨故。由此對於捨珍  
T40n1816\_p0749c08 || 寶等，故此為勝。此及流支二本皆同，《能斷經》  
T40n1816\_p0749c09 || 中初明共說，後方說非餘人第一，故名第  
T40n1816\_p0749c10 || 一，真諦本中無非餘第一，羅什本中但有初  
T40n1816\_p0749c11 || 非無後共，後文勢雖少，解亦可得。  
T40n1816\_p0749c12 || 第九為離不能忍苦故者，既希當福，便修福  
T40n1816\_p0749c13 || 因，勸勵雖成，須能忍苦。若修正道，不耐他  
T40n1816\_p0749c14 || 害，不能安受寒熱、疲乏、生老病死，雖動修道，  
T40n1816\_p0749c15 || 便同二乘，了入寂滅，亦無福果，故不能忍生  
T40n1816\_p0749c16 || 死輪迴苦趣，便則不能捨生死，及著涅槃，  
T40n1816\_p0749c17 || 不發大意。若不耐害，與己相違，便生恚心，  
T40n1816\_p0749c18 || 不能攝受，亦無相好，四眾八部等一切眷屬。  
T40n1816\_p0749c19 || 若不能耐乏受用苦，不能精勤，數生退敗。若  
T40n1816\_p0749c20 || 能不忍，佛二諦理，不能順學，成佛勝福如何  
T40n1816\_p0749c21 || 得生？即亦不能證深妙理，故不能忍，即是嗔  
T40n1816\_p0749c22 || 恚、懈怠、愚癡，通二障攝，非修勝福之遇良緣。  
T40n1816\_p0749c23 || 故能忍者，即是無嗔、精進、審慧三忍性故，  
T40n1816\_p0749c24 || 忍生死流及乏受用，皆精進故，修勝福因之  
T40n1816\_p0750a01 || 論文分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後、釋經義。此中為  
T40n1816\_p0750a02 || 離不忍苦，舉所治障，顯能修行，前卷但言為  
T40n1816\_p0750a03 || 忍苦故，但明意正行，以生下文。天親論云，  
T40n1816\_p0750a04 || 廣為斷疑。云何疑？向說捨身苦，以彼捨  
T40n1816\_p0750a05 || 身苦身果報，而彼福劣，依此法門受、持、演說  
T40n1816\_p0750a06 || 菩薩行苦行，彼苦行亦是苦果，云何此法門  
T40n1816\_p0750a07 || 身果報福勝，不感生死諸苦果耶？下文意  
T40n1816\_p0750a08 || 說，前捨身命，不能忍苦，故感劣福，為法捨  
T40n1816\_p0750a09 || 身，乃能忍苦，故感勝福。天親疑從前起，此論  
T40n1816\_p0750a10 || 直釋彼文，各據其經，理無乖背。  
T40n1816\_p0750a11 || 釋經義分二，初、標四種顯下經，經亦分四。

T40n1816\_p0750a12 || 後、依標釋四種者，一、如所能忍、如所對真境  
T40n1816\_p0750a13 || 之能忍體故。論解云，由達法無我故，或能忍  
T40n1816\_p0750a14 || 者之所能忍法，對能行名所，對所惱境名  
T40n1816\_p0750a15 || 能，是能行者。如所對境之能忍體，名如所能  
T40n1816\_p0750a16 || 忍，即忍體性。二、以何相生忍處。此中有二，  
T40n1816\_p0750a17 || 一、忍相狀。以何為相？謂無嗔相。二、忍處所。以  
T40n1816\_p0750a18 || 何法為生忍處？即以他處忍度及餘一切法，  
T40n1816\_p0750a19 || 而相生忍處，所謂於他處忍即無嗔；於忍  
T40n1816\_p0750a20 || 度等中，不生有無相，是諦察法忍，體即審慧；  
T40n1816\_p0750a21 || 略無安受苦忍。三、如忍差別，即種類忍。種類  
T40n1816\_p0750a22 || 忍是相似義，舉指前後所行忍度，以顯忍行，  
T40n1816\_p0750a23 || 名忍差別。四、顯示對治彼因緣故。因緣者道  
T40n1816\_p0750a24 || 理所由義，為三種苦之所逼惱，是不能忍道  
T40n1816\_p0750a25 || 理所由，今說忍行是能對治，不忍之道理所  
T40n1816\_p0750a27 || 依標釋四中，初、解如所能忍有二，初、顯，後  
屬

T40n1816\_p0750a28 || 經，此初。問意，何者所知之真境而行能忍，能  
T40n1816\_p0750a29 || 忍者即是無嗔、勤、慧之心，此無嗔等如其所  
T40n1816\_p0750b01 || 證法無我理境，而方能忍，境既無我，忍心  
T40n1816\_p0750b02 || 亦何有我故？能忍無嗔等。修無我理，所知境  
T40n1816\_p0750b03 || 也，此翻文略，但言能忍，應言何者如所證境  
T40n1816\_p0750b04 || 而為能忍？謂法無我。前經之中屢提波羅  
T40n1816\_p0750b05 || 蜜，方正顯示能忍之體。天親論云，雖此苦  
T40n1816\_p0750b06 || 行同於苦果皆生苦故，而此苦行不生疲倦，  
T40n1816\_p0750b07 || 以有忍度名第一故。前捨身苦乃生疲倦，不  
T40n1816\_p0750b08 || 名忍度，非第一故。波羅是彼岸義，彼岸有五  
T40n1816\_p0750b09 || 所，一、知，二、教，三、理，四、行，五、  
果，窮此五際，名

T40n1816\_p0750b10 || 到彼岸。依《華嚴經·迴向品》，有十彼岸，一、  
永度

T40n1816\_p0750b11 || 世間生死彼岸，二、度諸陰彼岸，三、度語言道  
T40n1816\_p0750b12 || 彼岸，四、度眾生相彼岸，五、度身見彼岸，六、  
度

T40n1816\_p0750b13 || 不堅固彼岸，七、度諸行彼岸，八、度諸有彼岸，  
T40n1816\_p0750b14 || 九、度諸取彼岸，十、度諸世間法彼岸。此十彼  
T40n1816\_p0750b15 || 岸分之為三，第三度語言道是教，第七度諸  
T40n1816\_p0750b16 || 行是行，餘八皆是所知彼岸，以佛果為此  
T40n1816\_p0750b17 || 岸，故說彼岸，略無理、果。天親論云，彼岸有  
二

T40n1816\_p0750b18 || 種，一、清淨善根體行彼岸，二、彼岸功德不可  
T40n1816\_p0750b19 || 量即果彼岸，彼以生死為此岸故，故說二。經  
T40n1816\_p0750b20 || 言忍辱波羅蜜忍行，即非忍辱波羅蜜，彼  
T40n1816\_p0750b21 || 論云，無人能知彼功德岸，故言即非，故為第  
T40n1816\_p0750b22 || 一。意說忍行彼岸，餘人已不知忍行所得彼

T40n1816\_p0750b23 || 岸功德果，故非餘人之所能到，故言即非忍  
T40n1816\_p0750b24 || 辱波羅蜜；餘人之所能到，故言即非忍波  
T40n1816\_p0750b25 || 羅蜜；餘人不知故，名為第一。諸本但非而無  
T40n1816\_p0750b26 || 是結，〈能斷〉本有，是亦無一難准，諸本多  
無，  
T40n1816\_p0750b27 || 准前〈能斷〉多有。  
T40n1816\_p0750b28 || 次陳解，第二以何生忍處有二，初、釋相，後、  
T40n1816\_p0750b29 || 配經。釋相中初、問，後、答。答有三句，一、他害  
不  
T40n1816\_p0750c01 || 嗔為相，由如理境無我等故。《菩薩地》說，若  
T40n1816\_p0750c02 || 遇他害應作是忍，此我先業應令他害，今若  
T40n1816\_p0750c03 || 不忍，更增苦因，便悲愛已成自苦縛。又自  
T40n1816\_p0750c04 || 他身性皆行苦，彼無知增害我身，我既有  
T40n1816\_p0750c05 || 知，寧增彼苦？二乘自利尚不苦他，我既利  
T40n1816\_p0750c06 || 他應忍他害。作是思已，應修五相，一、親善  
T40n1816\_p0750c07 || 想，二、唯法想，三、無常想，四、有苦想，  
五、攝受  
T40n1816\_p0750c08 || 想。自無憤勃，不作他怨，亦不隨睡眠流注  
T40n1816\_p0750c09 || 相續，故於怨害皆能忍受，此於四觀，因緣觀  
T40n1816\_p0750c10 || 故，亦應思惟唯識、無相、真如觀等。此論但  
T40n1816\_p0750c11 || 說無性、無生忍、法無我故，若人無我即是第  
T40n1816\_p0750c12 || 二唯法相也。二、於忍度生有想，故彼執著修  
T40n1816\_p0750c13 || 習。三、於非忍波羅蜜中，生空無相，撥無體  
T40n1816\_p0750c14 || 故，不斷不修，不欣不厭，不利不樂，棄後二  
T40n1816\_p0750c15 || 忍度，諦察法忍，審慧為性。後配經中，初、  
問，  
T40n1816\_p0750c16 || 後、屬，一、無我想，二、無相，無有相也，三、  
非無相  
T40n1816\_p0750c17 || 等，無空也，如次配前三相。於三境處生，名  
T40n1816\_p0750c18 || 三忍相，故知以何相生忍處。此中雖引迦利  
T40n1816\_p0750c19 || 王等，依文次第而引顯之，意說無三相名忍  
T40n1816\_p0750c20 || 相，不顯釋迦利王。又解迦利王者，即他怨  
T40n1816\_p0750c21 || 害，生忍處亦是正引，略無餘二處，理亦無  
T40n1816\_p0750c22 || 失，為義增明，勸令修學，下望引解。天親論  
T40n1816\_p0750c23 || 云，是故為得第一法，此苦行勝彼捨身，結前  
T40n1816\_p0750c24 || 忍辱波羅蜜即非忍辱文。又云，何況離我等  
T40n1816\_p0750c25 || 嗔恚相故，此解無我想。又云，此行無苦，不但  
T40n1816\_p0750c26 || 無苦亦有樂，以有慈悲故，如經，乃至「無相亦  
T40n1816\_p0750c27 || 非無相」故，此明慈悲心相應故。彼論意說，  
T40n1816\_p0750c28 || 無苦相故，經說無相，以有慈悲，有樂相故。經  
T40n1816\_p0750c29 || 說「亦非無相」，無相之前，明與慈悲心相應  
T40n1816\_p0751a01 || 迦，與此少別。又此無別，於忍度生有苦相  
T40n1816\_p0751a02 || 故。言「非無相」，不於非波羅蜜外眾生之中於  
T40n1816\_p0751a03 || 無相不救不化，由見生苦而行濟拔，與樂相

T40n1816\_p0751a04 || 應，而起慈悲，故云亦非無相，正與此文同。又  
T40n1816\_p0751a05 || 有別解，此即三忍，無我相耐怨害忍；無想  
T40n1816\_p0751a06 || 者安樂受苦忍，不見苦相，故能安忍；非無  
T40n1816\_p0751a07 || 相者，諦察法忍，撥之為無，是耶見故。然依  
T40n1816\_p0751a08 || 《能斷》，此無三相二處皆有，一、迦利王下，  
二、

T40n1816\_p0751a09 || 五百生下，餘本唯在迦利王下。梵文具有，道  
T40n1816\_p0751a10 || 理定然。何故五百生下而無餘二相，但有無  
T40n1816\_p0751a11 || 我想？故知餘本但翻者略，或復誦者不同。又  
T40n1816\_p0751a12 || 此論王名迦利，羅什、流支云歌利，真諦云迦  
T40n1816\_p0751a13 || 陵伽，《能斷》云羯利，詞異名同，此云忍苦害。  
T40n1816\_p0751a14 || 次解第三如忍差別，初、徵列，後、屬經。生生常  
T40n1816\_p0751a15 || 行，前後相似，各種類忍；非唯一忍，名忍差  
T40n1816\_p0751a16 || 別。迦利王加害，名極苦忍；五百生忍，是相續  
T40n1816\_p0751a17 || 忍。依此經文，亦分為二。

T40n1816\_p0751a18 || 第四解對治因緣中分二，初、解不忍因緣，後、  
T40n1816\_p0751a19 || 正解經能對三行。不忍因中，流轉苦通三界，  
T40n1816\_p0751a20 || 是行苦；後二苦唯欲界眾生，相違是苦苦，乏  
T40n1816\_p0751a21 || 受用是壞苦，此依相增。或流轉攝五苦，謂  
T40n1816\_p0751a22 || 生老病五盛蘊苦；眾生相違攝二苦，怨憎  
T40n1816\_p0751a23 || 會、愛別離；乏用攝一苦，謂求不得苦。前明忍  
T40n1816\_p0751a24 || 相中，論解有二忍，一、耐怨害，二、諦察法。

今對

T40n1816\_p0751a25 || 治流轉及乏受用，方解安受苦忍，其耐怨害，  
T40n1816\_p0751a26 || 初行難修，眾生相違，重明彼義，令修學故。苦  
T40n1816\_p0751a27 || 雖極眾，如《瑜伽》第二等說，略標此三。  
T40n1816\_p0751a28 || 「經行所除」下，正解經能治三行。初、對治流轉  
T40n1816\_p0751a29 || 苦中有三，初、配苦忍因緣對治，標經。初、總  
文；

T40n1816\_p0751b01 || 次、「若著色」等下，釋經「不應住色生心」等文；  
後、

T40n1816\_p0751b02 || 「為成就彼諸不住故」下，釋「應生無所住心」等結  
T40n1816\_p0751b03 || 文。初文復二，初、配，後、釋。有三苦相，現  
前逼

T40n1816\_p0751b04 || 迫不欲發心，不捨生死而為救度，便著涅槃  
T40n1816\_p0751b05 || 而興小意，或全誹撥，耶見沈迷，常處生死，  
T40n1816\_p0751b06 || 故不發心，是流轉苦之因緣也。即法執三想、  
T40n1816\_p0751b07 || 癡、貪等，一切二障以為體性，近流轉因，正是  
T40n1816\_p0751b08 || 煩惱癡，無明緣行故，癡之根本即是智障。三  
T40n1816\_p0751b09 || 想心是生死起次第，如《無垢》說此對治，應離  
T40n1816\_p0751b10 || 三相起，無分別發心等是離三相故，癡等自  
T40n1816\_p0751b11 || 無，無明滅故，乃至老怨亦復隨滅，流轉自  
T40n1816\_p0751b12 || 息。天親論云，若有菩薩不離我想等，彼菩  
T40n1816\_p0751b13 || 薩見苦行苦，亦欲捨菩提心。為對治彼故，



T40n1816\_p0751b14 || 經云，應離一切相發心等，未發心前有是  
T40n1816\_p0751b15 || 過故，下經文破之。彼云，為何等心，起行相而  
T40n1816\_p0751b16 || 修行？為何等心，不捨菩提？調為忍波羅蜜，修

T40n1816\_p0751b17 || 彼能學心；謂以無我等相而修行，亦以無我  
T40n1816\_p0751b18 || 等相，習能學心，不捨菩提。又得忍成就無  
T40n1816\_p0751b19 || 我第一義者，謂入初地已上菩薩，謂初地已  
T40n1816\_p0751b20 || 上菩薩得忍成故，離一切相；證發菩提心，  
T40n1816\_p0751b21 || 勸初種性發心，亦應離一切相。  
T40n1816\_p0751b22 || 「及釋何以故」下文相有二，初、明相縛故生鹿  
T40n1816\_p0751b23 || 重縛，屬經「不住色」等，後逐難釋，此初意說  
T40n1816\_p0751b24 || 若著色等，諸有境相，即於流轉中，便增疲  
T40n1816\_p0751b25 || 乏，故菩提心不生。若為境相之所拘礙，心  
T40n1816\_p0751b26 || 執有相故，於生死中，身生鹿重縛。鹿重縛者，  
T40n1816\_p0751b27 || 不安隱性，不調柔性，無堪任性，身心勞倦  
T40n1816\_p0751b28 || 疲乏等性，故《深密經》頌言，「相縛縛眾生，

亦由

T40n1816\_p0751b29 || 鹿重縛，善雙修止觀，方乃俱解脫，如觀戲  
T40n1816\_p0751c01 || 調境相，拘心耽嗜不已，便生勞倦，後休息  
T40n1816\_p0751c02 || 已，方覺疲乏，此相拘心，生乏亦爾。此相縛  
T40n1816\_p0751c03 || 者，體通一切三界、三性有漏境相所生鹿重，  
T40n1816\_p0751c04 || 亦通一切有漏之性，故說三界皆是行苦，不  
T40n1816\_p0751c05 || 安隱性無堪任等。然由執心取境相故，諸  
T40n1816\_p0751c06 || 有諸有漏境相皆拘心不得自在，非一切相  
T40n1816\_p0751c07 || 皆執所執，此護法義。若依安慧，一切相皆  
T40n1816\_p0751c08 || 所執取，故能拘心不得自在。或此文意，逐  
T40n1816\_p0751c09 || 難釋中，由執色等以為實有，便起希求、追戀、  
T40n1816\_p0751c10 || 慳惜，於流轉苦更增疲乏，覺心不生，復增生  
T40n1816\_p0751c11 || 死，為遮此故，次經文說不住色生心等。如前  
T40n1816\_p0751c12 || 為願淨土中文義中說，天親云，彼心不住佛  
T40n1816\_p0751c13 || 菩提，非真住故勸不住。此論及真諦、羅什、《能  
T40n1816\_p0751c14 || 斷》四本，並初應離一切相發心，次說「不應住  
T40n1816\_p0751c15 || 色生心」等，後方說「應生無所住心，若心有住  
T40n1816\_p0751c16 || 即為非住」等。然流支本便大相乖，於初住發  
T40n1816\_p0751c17 || 心後，即說「何以故？若心有住即為非住」，方說  
T40n1816\_p0751c18 || 「不應住色生心」等，應依四本為正。其流支本  
T40n1816\_p0751c19 || 前願淨土中，自同四本，先說「不住色」等，後

方

T40n1816\_p0751c20 || 說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故知彼經後文自倒。  
T40n1816\_p0751c21 || 其羅什、流支皆唯說不住六塵，無不住非六  
T40n1816\_p0751c22 || 塵。《能斷》之中，於六、非六，皆令不住。其真  
諦

T40n1816\_p0751c23 || 及此論，但有不住於前五塵，無不住非五塵，  
T40n1816\_p0751c24 || 其法、非法中即出。故此論中不解不住於

T40n1816\_p0751c25 || 法，以可覺故。「不住非法」者，謂非法無我故，  
T40n1816\_p0751c26 || 即顯不住法者不住法無我理中；「不應住  
T40n1816\_p0751c27 || 非法」者，亦不住非是法無我理中，即顯有法  
T40n1816\_p0751c28 || 我，故名為非法。亦令不住執法有我，於非法  
T40n1816\_p0751c29 || 我及法我，二皆不住故。  
T40n1816\_p0752a01 || 後釋結文。「為成就等」者，上說不住色等、非色  
T40n1816\_p0752a02 || 等，及不住我、無我令生其心，為成此義，應生  
T40n1816\_p0752a03 || 無所住心，住空、住有，皆不應故。釋此所由云，  
T40n1816\_p0752a04 || 若心有住，便是執著，非為真住真如理，住  
T40n1816\_p0752a05 || 真如理中無所住故，發心亦應順理無住。故  
T40n1816\_p0752a06 || 《無垢》云，「無住即無本，從無住立一切法」。

經引

T40n1816\_p0752a07 || 前說，諸菩薩心不住色布施。布施攝六，此  
T40n1816\_p0752a08 || 中偏說，論中略無，經文具有。舉初不住起行  
T40n1816\_p0752a09 || 方便，以勸久學，或舉十地真行方便不住布  
T40n1816\_p0752a10 || 施，以勸地前，不住修行，如勸離相發菩提  
T40n1816\_p0752a12 || 對治三苦因緣中，上來明對治流轉苦因緣  
T40n1816\_p0752a13 || 能發大心，下解第二眾生相違苦因緣對治。  
T40n1816\_p0752a14 || 雖復發心，但為眾生相違之時，便生勞倦，不  
T40n1816\_p0752a15 || 能濟度，勤修自行。對治此，故有下經。釋疑  
T40n1816\_p0752a16 || 有三，初、明對治，次、勸信佛語故忍，後、破

如

T40n1816\_p0752a17 || 言執著。初文有三，初、牒經配，次、解忍相，  
後、釋

T40n1816\_p0752a18 || 二無我文。解忍相者，既為一切眾生而行於  
T40n1816\_p0752a19 || 捨等者，即五忍中住親善想及攝受想。捨即  
T40n1816\_p0752a20 || 布施，天親云，以檀度攝六度，偏說之。云何為  
T40n1816\_p0752a21 || 利益眾生修行，而不名住於眾生事？為斷此  
T40n1816\_p0752a22 || 疑故，下經云，此意既為眾生行施，云何不名  
T40n1816\_p0752a23 || 住利生事？偈云，「修行利眾生，如是因當識，  
T40n1816\_p0752a24 || 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」，此說利益是因體  
T40n1816\_p0752a25 || 故，彼行利益眾生，非取眾生相事，故雖利  
T40n1816\_p0752a26 || 生亦成不住。釋二無我中，由不能無眾生  
T40n1816\_p0752a27 || 相故，相違之時即生疲乏。由有人我，必有  
T40n1816\_p0752a28 || 法我，二我既行，利益之時便為勞倦，故生疲  
T40n1816\_p0752a29 || 乏。顯二無我以破彼執，經言一切眾生相即  
T40n1816\_p0752b01 || 非相，依法無我；一切眾生即非眾生，顯人  
T40n1816\_p0752b02 || 無我。此中總說。天親別釋云，「假名及陰事，如  
T40n1816\_p0752b03 || 來離彼相，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」。眾生  
T40n1816\_p0752b04 || 事有二，一、眾生名，二、五陰事，即彼眾生能

詮

T40n1816\_p0752b05 || 名相，非實體相，以名自性無實體故。由是一  
T40n1816\_p0752b06 || 切眾生相即非相，眾生名相無實體故，能詮  
T40n1816\_p0752b07 || 名成法無我。又以五陰假名眾生，於五蘊

T40n1816\_p0752b08 || 中。無眾生體，以無實故，由是一切眾生即非  
T40n1816\_p0752b09 || 眾生，明人無我；但有假陰和合及假呼名，  
T40n1816\_p0752b10 || 若人、若法皆無實故，成二無我。故相違時不  
T40n1816\_p0752b11 || 應嗔恨，五忍中住。唯法相，人無我也；法  
T40n1816\_p0752b12 || 名亦假，法無我也。彼偈又云，「如來離彼相，

諸

T40n1816\_p0752b13 || 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」者，諸佛見實二無  
T40n1816\_p0752b14 || 我。理，由佛離二相故，二我不實。觀此誦意  
T40n1816\_p0752b15 || 何義故來？流支本中更無別說，唯真諦本。  
T40n1816\_p0752b16 || 「非眾生」下，更有「何以故？諸佛世尊遠離一切  
T40n1816\_p0752b17 || 相故」，諸本以重，至皆刪略也。如前一段中  
T40n1816\_p0752b18 || 已說此故，然觀彼論及真諦，有即顯世尊由  
T40n1816\_p0752b19 || 內證實二無我故，外離不實人、法二想故，勸  
T40n1816\_p0752b20 || 發心修行之時，眾生相違故，觀二無我不生  
T40n1816\_p0752b21 || 嗔恨，故言「何以故」，微出二無我之所由，方  
T40n1816\_p0752b22 || 言世尊離諸相等，有似重踏，乃順理成，文  
T40n1816\_p0752b23 || 雖省繁，不闕成前說。

T40n1816\_p0752b24 || 勸信佛語故忍中有二。中，初、生經意，後、正  
T40n1816\_p0752b25 || 釋文。世上賢善良，猶無諸誑，況乎大聖？  
T40n1816\_p0752b26 || 對誘。天龍有四諦語而為軌說，總說俗諦相  
T40n1816\_p0752b27 || 語名真。別依俗諦修行，有所斷煩惱相，有  
T40n1816\_p0752b28 || 能斷清淨相語名實。於中實者，此有為行煩  
T40n1816\_p0752b29 || 惱，此有為行清淨。或依俗諦而修行了時，此  
T40n1816\_p0752c01 || 行生煩惱，如為名利行，此行增煩惱；此  
T40n1816\_p0752c02 || 行增清淨，如捨名利行，故言實者，此行煩  
T40n1816\_p0752c03 || 惱、清淨。總說真諦語名如語。別說真諦修  
T40n1816\_p0752c04 || 行，有所斷煩惱，有能斷清淨，語名不異。或依  
T40n1816\_p0752c05 || 真諦而修行時，此行生煩惱，如有住心施，此  
T40n1816\_p0752c06 || 行增清淨，如無住心施，准前應知。今勸菩  
T40n1816\_p0752c07 || 薩，依真諦修，應信生忍。天親云，此中有疑，  
T40n1816\_p0752c08 || 於證果中無道，云何彼道為果，於果能為因  
T40n1816\_p0752c09 || 耶？謂諸聖人以諸無為而有差別，則無聖道，  
T40n1816\_p0752c10 || 云何觀二無我，利益眾生道行，能為彼因？為  
T40n1816\_p0752c11 || 破此疑，故說四語，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。  
T40n1816\_p0752c12 || 以諸佛實語，彼智有四種，智。境有四故說四  
T40n1816\_p0752c13 || 語。四語與此論解全別，一、菩薩，二、小乘，  
三、

T40n1816\_p0752c14 || 大乘，四、授記。除此以外，或假施說。今說菩  
T40n1816\_p0752c15 || 薩及大乘故，勸信語果，雖不住道而能為  
T40n1816\_p0752c16 || 因，破彼疑也；於小乘中，說苦諦等，不可令  
T40n1816\_p0752c17 || 樂；於大乘中，說法無我真如，不可令異；於

受

T40n1816\_p0752c18 || 記中，記三世事，決定無別，如義而記，不顛  
T40n1816\_p0752c20 || 對治眾生相違苦因緣中，第三破如言執著

T40n1816\_p0752c21 || 中有二，初、來意，後、釋文。所執法非有，名無  
T40n1816\_p0752c22 || 實；非所執法不無，名不虛。可名法無，故無實；  
T40n1816\_p0752c23 || 不可言法有，故不空。天親總云，「諸佛所說法，  
T40n1816\_p0752c24 || 此法不能得彼法，而隨順義故」，初二句解無  
T40n1816\_p0752c25 || 實，後一句釋無虛。以所說法不能得彼證法，  
T40n1816\_p0752c26 || 如所聞聲，無如是義，是故無實。以有所說  
T40n1816\_p0752c27 || 法，隨順彼證法，是故不虛。此及依流支、真  
T40n1816\_p0752c28 || 諦，皆言所覺、所說法無實無虛；羅什但云所  
T40n1816\_p0752c29 || 得法；《能斷》云，所證、所說、所思惟法，內  
智有所  
T40n1816\_p0753a01 || 得，外言有所說，故言得說。天親依此解云，  
T40n1816\_p0753a02 || 若爾何故說如來所得法、所說法？以依字句  
T40n1816\_p0753a03 || 說故。此意說言，由法內有所得，外依字句而  
T40n1816\_p0753a04 || 說，雖復如此，其所說法於所得法，無實無虛，  
T40n1816\_p0753a05 || 不如言故，能順得故。天親復問，何前說是真  
T40n1816\_p0753a06 || 語者，今復說言，無實無妄？偈言，「如聞聲  
取證，  
T40n1816\_p0753a07 || 對治如是說」，意言，若聞聲教，便如取證，  
此事  
T40n1816\_p0753a08 || 既非，為對治故，復言不實；隨順可得，前言  
真  
T40n1816\_p0753a09 || 語，即後不虛，亦不相違。羅什文略，《能斷》  
文  
T40n1816\_p0753a10 || 廣，此文處中，三文同故。  
T40n1816\_p0753a11 || 對治第三乏受用苦因緣中有二，初、牒經屬，  
T40n1816\_p0753a12 || 後、別釋文。由著未來果事行施，心有相故，果  
T40n1816\_p0753a13 || 有限量，受用便乏，即執著等，是乏受用因緣，  
T40n1816\_p0753a14 || 所乏受用，是外資具增上果故。此依此論  
T40n1816\_p0753a15 || 所解不住於事行施，是布施度未來果說。  
T40n1816\_p0753a16 || 又依天親，自體名事。此中說是乏受用故，  
T40n1816\_p0753a17 || 若不住施，心無相故，果無限量，受用無乏，  
受  
T40n1816\_p0753a18 || 用無乏即是外具，增上果攝。無相施心是彼  
T40n1816\_p0753a19 || 因緣能治，執著所受，資具乏因緣，故為說  
T40n1816\_p0753a20 || 此行，對治彼因，故有下經。天親云，復有疑，  
T40n1816\_p0753a21 || 若聖人以真如無為得名，真如三世一切時  
T40n1816\_p0753a22 || 有，三界一切處有，云何不住心得佛菩提？  
T40n1816\_p0753a23 || 有得則非不住性故。既說一切時處實有，何  
T40n1816\_p0753a24 || 故有得、有不得者？為破此疑，故有下文。偈言，  
T40n1816\_p0753a25 || 「時及處實有，四而不得真如，無智以住法，餘  
T40n1816\_p0753a26 || 者有智得」，義雖時、處有，以無智故，乃住法  
T40n1816\_p0753a27 || 故，不得真如，答後同也；若有智心及不住法  
T40n1816\_p0753a28 || 後得真如，答初問也，及答後問。亦有得者，



T40n1816\_p0753a29 || 以諸佛清淨真如得名故，無智有住，既不得  
T40n1816\_p0753b01 || 如，當果有限，便乏受用；有智無住便得真  
T40n1816\_p0753b02 || 如，當果無窮，受用無乏。彼因疑以生下，此  
T40n1816\_p0753b03 || 明行以起後，已觀雖異，正與此同。  
T40n1816\_p0753b04 || 別釋文中有二，初、釋有相著果報施，後、釋無  
T40n1816\_p0753b05 || 相不著事施。初文復二，初、喻三施時，由著  
T40n1816\_p0753b06 || 未來事，得當果時，不解出離。「彼喜樂欲樂亦  
T40n1816\_p0753b07 || 爾」下，後喻喻現在正行行施時心生執著，  
T40n1816\_p0753b08 || 不解出離而希當果。施者現在正行布施，其  
T40n1816\_p0753b09 || 異施者，即施所得未來事果，與因異名異施。  
T40n1816\_p0753b10 || 此當事果，是五欲樂，是三受中樂受、捨受，施  
T40n1816\_p0753b11 || 行得果故，非三中苦受，此捨、樂受，即名苦受。  
T40n1816\_p0753b12 || 前引經云，諸有所受皆苦故，故說欲樂名為  
T40n1816\_p0753b13 || 苦受，或成欲具，假名欲樂。有漏皆行苦，亦名  
T40n1816\_p0753b14 || 為苦受，所受苦故。於此果中，不解厭捨，不  
T40n1816\_p0753b15 || 悟唯識，不知無相，不證無我，不為四觀，不

修

T40n1816\_p0753b16 || 出離，譬如入闇盤桓，於中不知今者我何  
T40n1816\_p0753b17 || 所趣，不求理、繫，求理、繫正為出離體也。由  
T40n1816\_p0753b18 || 得事果，不解出離，有相受用正體。修施時，行  
T40n1816\_p0753b19 || 於有相喜樂，當來欲樂亦爾，由有相行，行  
T40n1816\_p0753b20 || 布施時，不知執著是顛倒故，不解出離；亦正  
T40n1816\_p0753b21 || 得有相果時，不知顛倒，執著受用，不解出離；  
T40n1816\_p0753b22 || 亦正得有相果時，不知顛倒，執著受用，不  
T40n1816\_p0753b23 || 解出離。或前喻現境，後喻現行，心俱有相故，  
T40n1816\_p0753b24 || 不解出離。此說執著無知，如闇俱心，如  
T40n1816\_p0753b25 || 目不見種種物。不解出離者，喻不見物，由  
T40n1816\_p0753b26 || 執著闇故，雖有心、目，不見物，如，名不解出  
T40n1816\_p0753b27 || 離，故真諦經及《能斷》云，菩薩隨相行墮相施  
T40n1816\_p0753b29 || 後釋無相不著事施中亦二，初、喻無相行布  
T40n1816\_p0753c01 || 施時，未來果位得種智故，見種種物；後、却釋  
T40n1816\_p0753c02 || 前有住相施不解出離，當來欲樂苦受果  
T40n1816\_p0753c03 || 故，於中布施時喜樂欲樂；若解出離，當苦欲  
T40n1816\_p0753c04 || 樂果便無，施時因樂故。明喻不執著，有智過  
T40n1816\_p0753c05 || 夜闇故，目喻俱時心，種種物喻真如等。由不  
T40n1816\_p0753c06 || 執著，明現前故，菩薩智心便證真如，及一切  
T40n1816\_p0753c07 || 物。翻前執著，解不執著，亦應二文，無相違  
故，

T40n1816\_p0753c08 || 不復別喻。天親云，闇者示無智執也，日光照  
T40n1816\_p0753c09 || 示有智不執也，并有同三法等，皆廣如彼，  
T40n1816\_p0753c11 || 第十為離闕少智資糧者，菩薩二因，上來  
T40n1816\_p0753c12 || 已勸修福資，下勸修智慧資糧，前福資糧有  
T40n1816\_p0753c13 || 三，初、勸親近如來，引供養因；次、勸修福因  
T40n1816\_p0753c14 || 時少欲精勤、勿貪利養、勿退勿懈；後、勸聞證

T40n1816\_p0753c15 法諦察他惱害，以無嗔逢苦緣，以安忍修  
T40n1816\_p0753c16 因不息，福德當滿。所以者何？常行供養，攝因  
T40n1816\_p0753c17 行以果生，善支恒遇，好聞勝法；淨土果  
T40n1816\_p0753c18 圓，珍饒樂滿。少欲、精勤等故，舉手摩空，  
T40n1816\_p0753c19 皆成七寶，明珠、寶柱處處皆有；所為究竟，  
T40n1816\_p0753c20 好為勝事。由聞法以忍察，為他說法，所言  
T40n1816\_p0753c21 誠諦，他皆信受；忍他害故，菩薩天龍多善  
T40n1816\_p0753c22 眷屬，三十二相八十隨好，嚴以其身；逢苦  
T40n1816\_p0753c23 緣以安受，雖行無生，隨類化生，生死不拘，  
T40n1816\_p0753c24 無苦惱逼。故修福業，有上三文，勸修三行。下  
T40n1816\_p0753c25 修智因，文亦有三，初、勸依經而捨定味，受持、  
T40n1816\_p0754a01 讀誦為因，發生修慧。前資糧道中雖復物  
T40n1816\_p0754a02 為無相理，觀修三摩鉢帝，而耽定味，當  
T40n1816\_p0754a03 未別修，無別修無相理觀四尋伺等。從修  
T40n1816\_p0754a04 智因已下是加行道，廣說相貌，如《花嚴經》第  
T40n1816\_p0754a05 十迴向。此初得修慧，是煖位中，由得智慧，名  
T40n1816\_p0754a06 德既高，我慢便增，逐生喜動，為離此故，  
T40n1816\_p0754a07 此說第二文，令離喜動。喜動除時，在於頂  
T40n1816\_p0754a08 位。次為將入忍、第一法位，外求良緣，以希  
T40n1816\_p0754a09 教授，隣近即入初地證道，非世第一法。後更  
T40n1816\_p0754a10 求教授，唯一剎那即入見道，故求教授，在見  
T40n1816\_p0754a11 位中。煖、頂兩位學觀所取，無，初作難故；  
T40n1816\_p0754a12 今至忍位，即所取，無，學觀能取無，久修易故；  
T40n1816\_p0754a13 世第一法位二空雙印，因成滿故。前修福德  
T40n1816\_p0754a14 是四位，前近迴向位，即修修慧，正入四位。  
T40n1816\_p0754a15 由此准前文亦三段，解初段中分二，初、標名  
T40n1816\_p0754a16 配屬，後、別釋經。上離少聞，多是聞思障，除  
T40n1816\_p0754a17 已捨令多聞，由有分別二障，時時微起，俱生  
T40n1816\_p0754a18 二障多數現前，未能別修無相修慧，由闕  
T40n1816\_p0754a19 此故，不得證慧真正斷二執。今於修慧位中，  
T40n1816\_p0754a20 別觀真理，觀無二取，令分別除一向不行俱  
T40n1816\_p0754a21 生二障，亦能徵伏速入見道，故說下經。其闕  
T40n1816\_p0754a22 智因，體唯智障，障修慧故，此據斷正障而說  
T40n1816\_p0754a23 智行，以生下經，前卷據離愛味樂定，不肯修  
T40n1816\_p0754a24 慧，為說智行，令斷定愛，以生下經。又此闕  
T40n1816\_p0754a25 智即由愛定，愛定即是障修慧體，故前後卷  
T40n1816\_p0754a26 亦不相違。前卷云，寂靜味者，靜慮愛味，味  
T40n1816\_p0754a27 者定故，不肯修慧，能味定樂，體即貪愛，能  
T40n1816\_p0754a28 障勝慧，即餘論說四無記報。天親云，於何  
T40n1816\_p0754a29 法修行，得何等福德，復成就何業，如是說修  
T40n1816\_p0754b01 行，顯以下文，於此經中，讀誦、受持以生修  
慧，  
T40n1816\_p0754b02 修慧功德所作福業，明此等生。  
T40n1816\_p0754b03 故以下文別釋經中分二，初、解五法相應除

T40n1816\_p0754b04 || 愛定障，令學修慧相應，是觀行故；後、釋過阿  
T40n1816\_p0754b05 || 僧祇劫下經，重解前攝福德義。依天親說下  
T40n1816\_p0754b06 || 總分三，初、明「於何法修行」，即如來憶念；次、  
T40n1816\_p0754b07 || 明修行「得何等福德」，即此攝福德；後、明「復成  
成  
T40n1816\_p0754b08 || 就何業」，即此歎法修行下乃至重解，前審  
T40n1816\_p0754b09 || 解前攝福德，文皆屬第三。第三文中復有五，  
T40n1816\_p0754b10 || 至後當知。五中復二文，即是無著重釋攝  
T40n1816\_p0754b11 || 福，約初文中分三，初、標五勸除散亂障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54b12 || 列五名，後、配經釋。標中三摩提者等持義，攀  
T40n1816\_p0754b13 || 緣者作意義，《對法論》說得定心者名得作意，  
T40n1816\_p0754b14 || 此所除者即散亂障。法相應者，法謂經教，  
T40n1816\_p0754b15 || 即下經文，與經相順而修作意，能除亂障，有  
T40n1816\_p0754b16 || 五功德，自然發生殊勝修慧，以斷愚癡。  
T40n1816\_p0754b17 || 配經釋中五段，初有二，初、問，後、逐難釋。  
天  
T40n1816\_p0754b18 || 親云，「於何法修行」，顯於此經。外從他聞，  
內  
T40n1816\_p0754b19 || 待不忘，數數思慮，修慧便生。頌云，「名字三  
T40n1816\_p0754b20 || 種法，受、持、聞、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  
修智」，  
T40n1816\_p0754b21 || 此說何義？於彼名字，得成聞慧，意言經說於  
T40n1816\_p0754b22 || 此法門，法門者教，名字名為體，即是外從  
T40n1816\_p0754b23 || 他聞，所聞者教，成已聞故。因此名字，成三  
T40n1816\_p0754b24 || 種法，一、受，二、持，三、讀誦，此論釋  
意，言受者  
T40n1816\_p0754b25 || 習誦故，習諷誦也。復釋經有四，已受為  
T40n1816\_p0754b26 || 讀，誦持者不忘，故明記在心不忘名持。  
T40n1816\_p0754b27 || 彼云，受、持修行依總持、說，受外別有其持，  
合  
T40n1816\_p0754b28 || 名總持，即聞持是得陀羅尼，領記不忘，初  
T40n1816\_p0754b29 || 受後持得轉，故開為二；此讀之外別有一  
T40n1816\_p0754c01 || 攝，觀此攝者，乃是彼持，攝持法故，十法行  
中  
T40n1816\_p0754c02 || 更無攝行。為受故讀者，由修諷誦，先讀其文。  
T40n1816\_p0754c03 || 為持故攝者，先包攬已，後記憶之，皆下釋  
T40n1816\_p0754c04 || 上習讀，攬其義者觀其理。彼論云，「讀誦、修  
T40n1816\_p0754c05 || 行，依聞慧故，廣多讀習亦名聞慧」，即顯受  
T40n1816\_p0754c06 || 外別有習誦。依十法行，一、受持，二、讀，三、  
誦，為  
T40n1816\_p0754c07 || 三種法，彼論已受說持，讀誦者，為一者，受、  
T40n1816\_p0754c08 || 持之行體即總持，初受後持者，故開為二，讀  
T40n1816\_p0754c09 || 之與誦，俱一聞慧，故合為一，以分三種。此論

T40n1816\_p0754c10 || 說四，義少難知，彼說讀誦修行依聞慧，廣多  
T40n1816\_p0754c11 || 讀習亦名聞慧，與《中邊論》同，即顯少讀少  
T40n1816\_p0754c12 || 解義意，是生得慧，非聞慧也。流支經中說三  
T40n1816\_p0754c13 || 行，以已復有修行之言，修行是三行通稱。  
T40n1816\_p0754c14 || 又彼論說，「修行云何得？」「從他聞法，內自  
思惟  
T40n1816\_p0754c15 || 而得修行」，從他聞法，聞慧也；內自思惟，思  
思  
T40n1816\_p0754c16 || 慧也；而得修行，修慧也。他，善友，上來合說  
四  
T40n1816\_p0754c17 || 親近行。流支、羅什並無為他人說、如理作意  
T40n1816\_p0754c18 || 等；真諦本中復言教他修行、為他正說；《能斷》  
T40n1816\_p0754c19 || 有五，受持、讀誦、究竟通利、為他宣說、如理  
作  
T40n1816\_p0754c20 || 意，但說聞慧，以為因故，修慧便生。為他說  
T40n1816\_p0754c21 || 者，為他眾生，餘皆自利。流支經本此中方  
T40n1816\_p0754c22 || 有三慧，如上已說。  
T40n1816\_p0754c23 || 解攝福德，論文但一，經文有二，初、明前行所  
T40n1816\_p0754c24 || 攝福德，後、成前說福德多義。天親云，「得何  
T40n1816\_p0755a01 || 等福德者，示現勝校量福故」，此中捨身福勝  
T40n1816\_p0755a02 || 前捨身福，以事勝故，以時大故，即一日時捨  
T40n1816\_p0755a03 || 多身故，復多時故。於十法行，一一行中復起  
T40n1816\_p0755a04 || 四行，一、自作，二、勸他，三、讚勵，四、  
慶慰，慶  
T40n1816\_p0755a05 || 慰謂隨喜，即是此中「信心不謗」，但總隨喜。  
T40n1816\_p0755a06 || 小福無邊，況行法行？其福何量？此論不顯，  
T40n1816\_p0755a07 || 流支、羅什皆言信心不逆，《能斷》真諦皆但  
T40n1816\_p0755a08 || 說言不生誹謗，以為校量，而無信心、隨喜之  
T40n1816\_p0755a09 || 語。直爾不誦，尚多於前，況生信意？雖不信  
T40n1816\_p0755a10 || 學，但不生謗，他不生謗，即生福德，勝捨前  
T40n1816\_p0755a11 || 命。上來至此，已四校量。初一校量，佛欲得  
T40n1816\_p0755a12 || 福相法身中，以三千界七寶布施，不如於  
T40n1816\_p0755a13 || 經持、說一偈，無量、不可數，以第一百六無量  
T40n1816\_p0755a15 || 諸菩薩說，解行尚少，持、說未勝，所說攝淺，  
T40n1816\_p0755a16 || 故以少施校於持、說。第二校量，在遠離隨順  
T40n1816\_p0755a17 || 外論散亂中，以一恒河中一沙為一恒河，復  
T40n1816\_p0755a18 || 以爾許河中之一沙，為一大千世界，滿爾許  
T40n1816\_p0755a19 || 界七寶布施，不如於經持、說一句，無量、阿  
T40n1816\_p0755a20 || 祇，以第一百六無量數、第一百四數阿僧祇。  
T40n1816\_p0755a21 || 彼文為在十迴向中第五向位諸菩薩說，解  
T40n1816\_p0755a22 || 行雖增，持、說，次勝，所說，故微，多施，校量持、  
T40n1816\_p0755a23 || 說。第三校量，在遠離利養、疲乏、熱惱等中，  
T40n1816\_p0755a24 || 以恒河沙身布施，不如於經持、說一偈，無  
T40n1816\_p0755a25 || 量、阿僧祇。彼文為在第九迴向諸菩薩說，解



T40n1816\_p0755a26 || 行漸高，持、說轉勝，望前雖勝，望後猶劣，所說

T40n1816\_p0755a27 || 更深，故以三千界身命校量。今此第四校

T40n1816\_p0755a28 || 量，在離定味中，於日三分皆捨恒河沙身，經

T40n1816\_p0755a29 || 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百千為劫故百一億

T40n1816\_p0755b01 || 也，那由他第四數，即億箇萬億那由他劫，

T40n1816\_p0755b03 || 入四善根位諸菩薩說，行位漸高，信心轉

T40n1816\_p0755b04 || 勝，所說轉深，故以經爾許劫自捨多身校量

T40n1816\_p0755b05 || 信心。上來但以外財、內身校量持、說，至此位

T40n1816\_p0755b06 || 已，能持、說所得功德不可捨身、捨財為此，

T40n1816\_p0755b07 || 但以修行以比持、說，故次下文比於燃燈所

T40n1816\_p0755b08 || 親承供養。此在異生於經法行，所生福德等

T40n1816\_p0755b09 || 彼校量。聞十地法，在十地位，能持能說，至

T40n1816\_p0755b11 || 第三歎法乃修行中分二，初、問，後、釋。釋中

T40n1816\_p0755b12 || 經文隨論分二，一、顯法及修行，二種別故。

T40n1816\_p0755b13 || 初文復二，初、明歎法，後、「此法門」下，重顯

前言

T40n1816\_p0755b14 || 不可思議。是世間有漏尋伺法，非彼境界，

T40n1816\_p0755b15 || 名不可思。唯自聖智自證覺故，既無齊等，

T40n1816\_p0755b16 || 亦無過證，名不可稱。《能斷》云，加應當希有

T40n1816\_p0755b17 || 是不可思議所感異熟，以有漏持、說尚在地

T40n1816\_p0755b18 || 前，故感異熟，由此善根所修行得十王果。

T40n1816\_p0755b19 || 此相好文，後義可知，前義難解，「此法門」下

T40n1816\_p0755b20 || 重更彰。依天親論，下明成就何業有五，初、

T40n1816\_p0755b21 || 歎法行，二、供養必成勝德，三、遠離一切障，

此

T40n1816\_p0755b22 || 前三種與無著同；四、「於燃燈」下速證菩提，五、

T40n1816\_p0755b23 || 「當知是法門」下成大勢力，此後二種總是無

T40n1816\_p0755b24 || 著重釋於前攝福德義。天親釋不可思議者，

T40n1816\_p0755b25 || 示現難思故；不可稱量者，唯獨大人，不共二

T40n1816\_p0755b26 || 乘故，唯佛獨知，為住第一大乘眾生說故，不

T40n1816\_p0755b27 || 為二乘，二乘不能知為他說及修行故。重彰

T40n1816\_p0755b28 || 前說不可稱量中，三乘中勝名最上乘，真諦

T40n1816\_p0755b29 || 名無上乘，此與《能斷》同名最上，流支、羅什俱

T40n1816\_p0755c01 || 名大乘；障淨故名最勝乘，流支、羅什名最上

T40n1816\_p0755c02 || 乘，此及《能斷》名最勝乘，真諦名無等乘。談乘

T40n1816\_p0755c03 || 之體，依論可知，為彼二說，如何可了？此中

意

T40n1816\_p0755c04 || 云，佛說三乘中大乘名最上乘，餘二不及故，

T40n1816\_p0755c05 || 即為頓悟大乘根性所說之法，名最上乘，形

T40n1816\_p0755c06 || 二下故，名為上也。希求此法眾生，名為最

T40n1816\_p0755c07 || 上乘者。為不定姓中大乘根性所說之法，名

T40n1816\_p0755c08 || 最勝乘，能離二障故。若離或障，未離智障，

T40n1816\_p0755c09 || 名為劣乘；今學一乘，方離二障，名最勝乘。希

T40n1816\_p0755c10 || 此法者，一名發最勝乘者。故諸論說，般若唯為  
T40n1816\_p0755c11 || 求大乘者說，大乘一乘雖性無別，依彼根性  
T40n1816\_p0755c12 || 直往、迂迴二種別故，所求、所學別立兩名，此  
T40n1816\_p0755c13 || 實無異，故《勝鬘》云，一乘即大乘，大乘即佛  
T40n1816\_p0755c14 || 乘也。天親云，「又說大乘者最妙，大乘修行勝  
T40n1816\_p0755c15 || 故」，彼意，大乘者勝，由修行勝故，信小乘  
等。

T40n1816\_p0755c16 || 則不得聞此，示希聞而能信法。經歎修行  
T40n1816\_p0755c17 || 中，以下三別釋總無量，文雖少異，與真諦、《能  
T40n1816\_p0755c18 || 斷》同，流支、羅什唯有別三，應勘《華嚴》數之  
次

T40n1816\_p0755c19 || 第。天親云，「此顯福德滿足性故」。准下有四，  
T40n1816\_p0755c20 || 一、福德滿足，此文是；二、受持真妙法；三、  
小品

T40n1816\_p0755c21 || 不堪法；四、有我不堪聽。以受持真妙法，蘊  
T40n1816\_p0755c22 || 在心故，即為兩肩荷擔菩提；情樂小法，信解  
T40n1816\_p0755c23 || 人空，不悟法空，諸二乘者，有法執故不堪聞，  
T40n1816\_p0755c24 || 外道、凡夫執有我，自謂菩提，人、法執縛，不  
求

T40n1816\_p0755c25 || 二法，亦不能聽。  
T40n1816\_p0756a01 || 第四天等供養中，初、配屬經，後、釋。支提供  
T40n1816\_p0756a02 || 養之儀，以華為鬘繫掛項咽，今捨入塔；塗  
T40n1816\_p0756a03 || 香者，磨紫、白檀、沈香等，以水和之，塗於塔  
上；

T40n1816\_p0756a04 || 末香者，碎擣沈檀，以散塔內；餘者可知。外財  
T40n1816\_p0756a05 || 內敬，略無言讚。  
T40n1816\_p0756a06 || 第五滅罪中有二，初、標配經，後、逐難釋。經文  
T40n1816\_p0756a07 || 分二，初、標輕賤，後、釋所由，但罪滅轉重令  
T40n1816\_p0756a08 || 輕，被人訶罵，便為無當來重地獄苦，亦得  
T40n1816\_p0756a09 || 菩提。《對法論》說，業有五種，一、人教勅，  
二、他

T40n1816\_p0756a10 || 勸請，三、無所了知，此前三種雖作，不增長，  
不

T40n1816\_p0756a11 || 必受異熟果，若有此三業，受持經時，一切都  
T40n1816\_p0756a12 || 滅，以業非是受報定故；四、根本執著，五、顛  
倒

T40n1816\_p0756a13 || 分別，此二業重，作必增長，定受異熟故，先  
世

T40n1816\_p0756a14 || 業是。此後二定受異熟，異熟決定，時不定  
T40n1816\_p0756a15 || 攝。所以者何？由報定故，轉重令輕；由時不  
T40n1816\_p0756a16 || 定，墮惡道，令人中受。即四業中第四不定，  
T40n1816\_p0756a17 || 不定有三，是第二句，餘之二句，一切都滅。其  
T40n1816\_p0756a18 || 三定業，此中言何？《涅槃經》言，未入我法，  
名決

T40n1816\_p0756a19 || 定業，已入我法，名不定業。由此闍王生報五  
T40n1816\_p0756a20 || 逆，時、報俱定，見佛懺悔，聞小乘經，初懺  
悔  
T40n1816\_p0756a21 || 故，入拍毬地獄，轉重令輕；後聞大乘，至誠  
懇  
T40n1816\_p0756a22 || 悔，逆罪消滅。故入佛法，名不定業。若准此義，  
T40n1816\_p0756a23 || 此中且說，中容受持，若心懇勵，一切都滅。  
T40n1816\_p0756a24 || 然《瑜伽》說，未得解脫名決定業，已得解脫名  
T40n1816\_p0756a25 || 不定業，謂得阿羅漢，名得解脫，一切不受，然  
T40n1816\_p0756a26 || 說阿羅漢迦留陀夷及指鬘等，或前二果定  
T40n1816\_p0756a27 || 得無學，從當所得勝果為名，名阿羅漢，或實  
T40n1816\_p0756a28 || 無學示現惡業苦異熟果，不然不善離欲已  
T40n1816\_p0756a29 || 無，如何無學更有彼果？後有苦受，非不善  
T40n1816\_p0756b01 || 果。經、論文異，相就兩處皆得會同。以論就  
T40n1816\_p0756b02 || 經，論據一切悔、不悔業、定、不定業，非勝心  
T40n1816\_p0756b03 || 聞大乘法至誠懇勵，如來生怨等，故《瑜伽》  
T40n1816\_p0756b04 || 說，不業定中悔所損轉業，名為不定。故未  
T40n1816\_p0756b05 || 悔前別名定業，若已悔者名不定業，以經為  
T40n1816\_p0756b06 || 正。以經就論，論說四業，定、不定報，法門定  
T40n1816\_p0756b07 || 故，所言悔損名不定者，不定業中有此悔故。  
T40n1816\_p0756b08 || 由此處處皆言作業受果決定，諸佛神力所  
T40n1816\_p0756b09 || 不能轉，三乘通義，經說總滅唯大乘用，理  
T40n1816\_p0756b10 || 亦無違。然依前說，但言作業受果決定，自不  
T40n1816\_p0756b11 || 悔者神力不排，不說自悔而定受報，任意通  
T40n1816\_p0756b12 || 取。《涅槃經》云，智者重業名不定故，若入聖  
T40n1816\_p0756b13 || 已，及聞正法而自悔，心業報不轉，一切眾生  
T40n1816\_p0756b14 || 無得聖者。後師說言，一切眾生不定業多，定  
T40n1816\_p0756b15 || 業甚少，故得入聖，非排定業，令其不定方  
T40n1816\_p0756b16 || 得入聖，若定業成不定，初定無姓，後成不定，  
T40n1816\_p0756b17 || 而亦有姓，便成大過。又此中有難，諸有持經、  
T40n1816\_p0756b18 || 讀誦、修行，理應為人，恭敬、供養，獲大智果，  
翻  
T40n1816\_p0756b19 || 被輕損失中天，一何善報，返招惡報？故  
T40n1816\_p0756b20 || 此釋言，修勝行時為輕賤者，此由先世惡業  
T40n1816\_p0756b21 || 有果當墮惡道，由持經行，轉重令輕，非由  
T40n1816\_p0756b22 || 持經翻招惡報。有人釋言，此是頂位，先造惡  
T40n1816\_p0756b23 || 業未免惡道，今持、說經方不受果。此理不然，  
T40n1816\_p0756b24 || 依《花嚴經》第十七卷，說初發心住云，「無上佛  
T40n1816\_p0756b25 || 種姓，三世法王家，一切如來諸，菩薩，由此生。  
T40n1816\_p0756b26 || 清淨妙法身，應現種種形，猶如大幻師，所樂  
T40n1816\_p0756b27 || 無不現。或處為眾生，究竟菩薩，或復現初生，  
T40n1816\_p0756b28 || 出家行學道，或於樹王下，自然成正覺，或處  
T40n1816\_p0756b29 || 為眾生，示現入涅槃。如是佛真子，境界甚深  
T40n1816\_p0756c01 || 妙，眾生若思議，迷亂心發狂」；「無量那由他，

T40n1816\_p0756c02 || 甚深諸三昧，菩薩自在力，一念悉能入；如是  
T40n1816\_p0756c03 || 觀察，十方諸世界，嚴淨一切國，而心無所著。  
T40n1816\_p0756c04 || 初心菩薩八相現化已嚴淨土，若有發心更  
T40n1816\_p0756c05 || 不退者，更不造作五無間業，不墮地獄。又第  
T40n1816\_p0756c06 || 四住中云，第四生貴真佛子，從諸賢聖正法  
T40n1816\_p0756c07 || 生，有無諸法無有所著，捨離生死出三界。又  
T40n1816\_p0756c08 || 不退人於此位，後更不起造不共無明等、墮  
T40n1816\_p0756c09 || 三惡趣等。又第八行中得十無盡藏，第二戒  
T40n1816\_p0756c10 || 無盡藏，不受外道戒，不造五無間業，戒皆具  
T40n1816\_p0756c11 || 足，無所毀犯。此說初發心，當有退者，六住  
T40n1816\_p0756c12 || 已前，當斷善根造無間業故。舍利弗等，昔  
T40n1816\_p0756c13 || 發大心，經六十劫，退大已後，流轉五道。故

《法

T40n1816\_p0756c14 || 花》言，捨父逃逝五十餘年，《正法花》云，五  
道

T40n1816\_p0756c15 || 生死，《瓔珞經》云，如我初會，有八萬人退，  
如淨

T40n1816\_p0756c16 || 目天子、法才王子、舍利弗等，欲入第六住，

T40n1816\_p0756c17 || 值惡因緣故，退入凡夫惡不善中，退入外

T40n1816\_p0756c18 || 道，作大耶見及五逆罪，無惡不造。第七住

T40n1816\_p0756c19 || 後方不退位，不作二乘，不造五逆業，不墮

T40n1816\_p0756c20 || 地獄，當入餘惡趣。《花嚴》第七迴向中，三品善

T40n1816\_p0756c21 || 根修習究竟，積集長養，廣開行位，能住忍

T40n1816\_p0756c22 || 力，閉惡趣門，自後更不墮三惡趣門。何因

T40n1816\_p0756c23 || 至頂尚應墮惡道？但今無相修，方始不入，

T40n1816\_p0756c24 || 未滅分別二乘之人，煖不斷善根，頂不墮

T40n1816\_p0756c25 || 惡道，但一、二、三生修尚能如是，況復菩薩至

T40n1816\_p0756c26 || 頂位中，一大劫滿更墮惡道，必無是事。但

T40n1816\_p0756c27 || 是此文為人頂位諸菩薩說，令其修智讚法

T40n1816\_p0756c28 || 殊勝，令前六住諸退菩薩入第七住成住不

T40n1816\_p0756c29 || 退，六向已前入三惡趣，聞法進修入第七向，

T40n1816\_p0757a01 || 不墮惡趣，法既若此，故爾應修進成勝智。

T40n1816\_p0757a02 || 《攝大乘》云，由聞熏習力故，生出世淨心，雖  
未

T40n1816\_p0757a03 || 生時，已能對法煩惱結等，四蓋中第三已

T40n1816\_p0757a04 || 作一切所有惡業折壞對治。又《八業經》說，加

T40n1816\_p0757a05 || 行、根本、後起三時，總有、總無煩惱，各為一  
句，

T40n1816\_p0757a06 || 二有一無，有三句，初一定報，次一作業，後六

T40n1816\_p0757a07 || 不定。《涅槃經》三十一云，一切作業有輕有重，

T40n1816\_p0757a08 || 此二各二，謂定、不定，乃至或有重業可得輕

T40n1816\_p0757a09 || 受，謂智者所作業。此中即是智所作業，故

T40n1816\_p0757a10 || 重作輕受。《攝論》第十頌云，有情界周遍，具  
障



T40n1816\_p0757a11 || 而闕因，二種決定轉，諸佛無自在等，皆應勸  
T40n1816\_p0757a12 || 文。由此依前若不退者，初發心後能八相化，  
T40n1816\_p0757a13 || 至十信。第六信不退故不斷善根，至第四住  
T40n1816\_p0757a14 || 不起分別，不共無明及我見等，更不新造往  
T40n1816\_p0757a15 || 惡趣業而墮惡趣，若先退性，至第七住方  
T40n1816\_p0757a16 || 住不退，不入地獄，自後不妨入餘惡趣。《花  
T40n1816\_p0757a17 || 嚴經》中不說十信，故作是釋。至第七迴向，方  
T40n1816\_p0757a18 || 三惡趣。一切處不墮，入初地後，卵、濕二生，  
T40n1816\_p0757a19 || 人、三惡趣身形永不受。  
T40n1816\_p0757a20 || 逐難釋云，復言為人輕賤者，此釋經中輕賤  
T40n1816\_p0757a21 || 言，流支、羅什唯一輕賤，此及《能斷》皆有二  
言，  
T40n1816\_p0757a22 || 真諦本云，受輕苦等，皆輕賤也。殺、打、盜、姪，  
T40n1816\_p0757a23 || 事非一也，應觀此理，解因果門。天親云，示  
T40n1816\_p0757a24 || 現遠離一切障故。何故為人輕賤而離諸障？  
T40n1816\_p0757a25 || 以有大功德故，不但罪滅，亦得菩提，作此深  
T40n1816\_p0757a26 || 解，信心緣故。真諦本云，先世罪業及苦果  
T40n1816\_p0757a27 || 報，則為消滅。餘本唯言罪業消滅，不說果  
T40n1816\_p0757a28 || 滅，以業既消，果自不受，所以無之。  
T40n1816\_p0757a29 || 「前所說以此因緣出生無量阿僧祇」下，重解  
T40n1816\_p0757b01 || 前第二攝福德文，分二，初、彰經來意；後、「威  
T40n1816\_p0757b02 || 力者」下，釋配威力。重釋福多，令生欣樂。釋配  
T40n1816\_p0757b03 || 威力有二，初、標，後、配。配中有三，一、能  
威力，  
T40n1816\_p0757b04 || 二、配多，三、明何人能說。威力中初、配文，二、  
T40n1816\_p0757b05 || 釋文，三、釋難義。逢燃燈佛，釋迦住在第八  
T40n1816\_p0757b06 || 地初，故阿僧祇劫。過阿僧祇者，更過前故，  
T40n1816\_p0757b07 || 謂說七地至初地，初逢寶髻佛，至今成佛，  
T40n1816\_p0757b08 || 兩大劫故。此在聖人，供養比較。或更過前至  
T40n1816\_p0757b09 || 初劫，初逢釋迦佛已來，經三大劫，故《俱舍》  
頌  
T40n1816\_p0757b10 || 云，「於三無數劫，逆次逢勝觀，燃燈、寶髻  
佛，  
T40n1816\_p0757b11 || 初釋迦牟尼」。依彼宗說，初劫逢釋迦牟尼；自  
T40n1816\_p0757b12 || 後供養五萬七千佛，至第二劫初，逢寶髻  
T40n1816\_p0757b13 || 佛；自後供養六萬七千佛，至第三劫初，逢燃  
T40n1816\_p0757b14 || 燈佛；自後供養七萬七千佛，三大劫滿，百  
T40n1816\_p0757b15 || 劫修相報業，初逢毘婆尸佛，此言勝觀，但  
T40n1816\_p0757b16 || 由翹足超九劫故，所以經言，九十一劫毘婆  
T40n1816\_p0757b17 || 尸佛。自後三十劫，逢尸棄佛、鞞濕婆佛，至第  
T40n1816\_p0757b18 || 九十一劫滿，逢賢劫中過去三佛。此住劫中，  
T40n1816\_p0757b19 || 初之五劫無佛出世，第六劫有拘留孫佛，  
T40n1816\_p0757b20 || 第七劫有拘那含牟尼佛，第八劫有迦葉佛，  
T40n1816\_p0757b21 || 此第九劫釋迦出也。依大乘中，真諦師解，

T40n1816\_p0757b22 || 初大劫中供養五恒河沙佛，第二劫供養六  
T40n1816\_p0757b23 || 恒河沙佛，第三劫供養七恒河沙佛。依《涅槃  
T40n1816\_p0757b24 || 經》，四依菩薩前後總計。供養二十六恒河沙  
T40n1816\_p0757b25 || 佛，方得菩提。今流支本云，於燃燈前，值八十  
T40n1816\_p0757b26 || 四億那由他百千諸佛；羅什本云，值八百四  
T40n1816\_p0757b27 || 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；真諦本云，值八萬四千  
T40n1816\_p0757b28 || 百千俱胝諸佛；《能斷》云，值八十四俱胝那庾  
T40n1816\_p0757b29 || 多百千諸佛。計名雖殊，數有大小，並不相  
T40n1816\_p0757c01 || 違，但約一位所逢且說，各依總說，理數難  
T40n1816\_p0757c02 || 知。初他菩薩且初分齊得見百佛，百佛者即  
T40n1816\_p0757c03 || 百百億，如是上位逢佛極多，云何此中但言  
T40n1816\_p0757c04 || 爾所？故知且約一位所逢。羅什本但有一阿  
T40n1816\_p0757c05 || 僧祇，更無過阿僧祇言，餘本皆有。親近者，供  
T40n1816\_p0757c06 || 養故，已如前說。親近善友不空過者，不離供  
T40n1816\_p0757c07 || 養故，行法供養，常不離故，彼行福行，此智  
因  
T40n1816\_p0757c08 || 故，不可校量。依天親釋，此下示第四速證  
T40n1816\_p0757c09 || 菩提法故，以多福德莊嚴速疾滿足故，觀此  
T40n1816\_p0757c10 || 即同《法華》校量，實相、觀照同一乘故，正是中  
T40n1816\_p0757c11 || 道。多力中，一、為狂因，生狂病故，二、復不  
狂，  
T40n1816\_p0757c12 || 亦生心亂果，故不具說，以經文有狂、亂二言，  
T40n1816\_p0757c13 || 故作別釋。何人能說中，福體及果二既難  
T40n1816\_p0757c14 || 測，唯佛能知，以外不測。天親論此為第五成  
T40n1816\_p0757c15 || 大勢力，得大妙果報，所謂攝受。四天王、釋、  
T40n1816\_p0757c16 || 梵等果，成就勢力故，即是顯得地前生彼四  
T40n1816\_p0757c17 || 王天等，十地得彼十王果等。若聞此事心迷  
T40n1816\_p0757c18 || 亂者，以彼果報不可思議皆為勝妙故，示非  
T40n1816\_p0757c19 || 思量智境界故。上來總顯彼修行中，成是功  
T40n1816\_p0757c21 || 第十一為遠離自取入加行中，燻、頂二位創  
T40n1816\_p0757c22 || 觀所取無，作四尋思觀時即稍長，前文為入  
T40n1816\_p0757c23 || 燻位人說，彼位依修已得，別別修觀，安  
T40n1816\_p0757c24 || 立有情而作利益，分別二執雖皆折伏，俱生  
T40n1816\_p0757c25 || 二執猶有少起，我能住心、修行、伏障、度眾生  
T40n1816\_p0757c26 || 大，所住、所行、所降伏者是所取，及心者是  
T40n1816\_p0757c27 || 能取，所取既未除，能取全未伏，我能如是  
T40n1816\_p0757c28 || 住、修行等，二取皆有，我有能取等，是故名  
T40n1816\_p0757c29 || 為自取。前卷名為證道時遠離喜動，由得修  
T40n1816\_p0758a01 || 慧，下品四尋思觀無所取，遠生我得之慢，  
T40n1816\_p0758a02 || 喜動等生，執有自我能為此行，故名自取，心  
T40n1816\_p0758a03 || 生喜躍，掉動、高舉，名為喜動。喜動起時，正在  
T40n1816\_p0758a04 || 燻位，斷此喜動，即入頂位。此卷初標名，離不  
T40n1816\_p0758a05 || 自攝，放逸其心，遂生煩惱，名不自攝。攝，  
T40n1816\_p0758a06 || 謹攝也。或自攝者，謂自攝持；不自攝持，名不

T40n1816\_p0758a07 || 自攝。今在頂位，重觀所取無，作上尋思觀，即  
T40n1816\_p0758a09 || 論文分二，初、標配，後、釋經。釋經分三，初、  
問文  
T40n1816\_p0758a10 || 來意，即釋經初標答文，次、釋「即非菩薩」文，  
後、  
T40n1816\_p0758a11 || 釋無有少法名發趣者。問答來意中有三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58a12 || 問，次、答，後、引經成。初地名證道，證道之  
中、  
T40n1816\_p0758a13 || 證無二取，真明相現前。燼位中，初得無所  
T40n1816\_p0758a14 || 取，明相初起，即生喜動，我能住等。論中說四，  
T40n1816\_p0758a15 || 我能住等，初三自利行，後一利他行。無著以  
T40n1816\_p0758a16 || 三行為自利，後方為利他，自利既成，利他亦  
T40n1816\_p0758a17 || 滿；或不問自利利他，皆有三行，故文文具  
T40n1816\_p0758a18 || 三答。天親以菩提心有二，初一利他，後二  
T40n1816\_p0758a19 || 自利，故文前後別答。三徵，於引教成中，所  
T40n1816\_p0758a20 || 住、所行、所降伏，所取也；及心者，謂彼三心  
即  
T40n1816\_p0758a21 || 能取也。燼位尚有二取，故令除之，且除所  
T40n1816\_p0758a22 || 取。須菩提問佛，引十地勝行為說，破除彼執，  
T40n1816\_p0758a23 || 令進入頂。天親論云，「何故前說三三種修  
T40n1816\_p0758a24 || 行，今復重說？」偈言，「於內心修行，存我  
為菩  
T40n1816\_p0758a25 || 薩，此即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，與此論同。答  
初  
T40n1816\_p0758a26 || 三問似同於此，所為全別。若菩薩於自身三  
T40n1816\_p0758a27 || 種修行，生如是心，「我住修行，能降伏心」，  
生此  
T40n1816\_p0758a28 || 分別，則障菩提行、心及心法。懷無住道，謂  
T40n1816\_p0758a29 || 彼智即菩提行故。又障心者，由起慢故，斷  
T40n1816\_p0758b01 || 障後頂心，此心不生，初地不住道，亦不得起，  
T40n1816\_p0758b02 || 雙違近心及遠道故，即由燼位猶存我故，生  
T40n1816\_p0758b03 || 如是慢，不能入聖故。重為此問，問似初，重答  
T40n1816\_p0758b04 || 亦如是，所為根別。且如三問，依無著論，通  
T40n1816\_p0758b05 || 凡、聖位，答亦如是，故此位有定，無不是重。  
T40n1816\_p0758b06 || 無著解經文，文皆有此三答故。又如十行位，  
T40n1816\_p0758b07 || 多行勝行，遂有慢動生，我能如是故，將入十  
T40n1816\_p0758b08 || 迴向，先除彼慢，為說勝道，令其進入。今得勝  
T40n1816\_p0758b09 || 燼位，以亦復生慢，先令除慢，令進入頂，亦復  
T40n1816\_p0758b10 || 如是。經初問者，未入佛法，先有慢等，我能如  
T40n1816\_p0758b11 || 是住、作業等故，初發問勸發勝心，先教無相，  
T40n1816\_p0758b12 || 故為三問令其進修。今將入聖，彼得勝道，  
T40n1816\_p0758b13 || 斯慢更生，故為三問，令斷進習。乍觀文勢，欲  
T40n1816\_p0758b14 || 似兩周，熟審尋根，所為全別，故同無著，唯  
T40n1816\_p0758b15 || 一周也。又說二周，如前應悉，一周為勝，非是

T40n1816\_p0758b16 || 無著敢違彌勒，亦非天親有乖無著。釋「即非  
T40n1816\_p0758b17 || 菩薩」者，若起法執，即有我執取，現行我執  
依  
T40n1816\_p0758b18 || 彼起故；或法執時，復無現行我執取，由有隨  
T40n1816\_p0758b19 || 眠，一名有我執，如前已解。此說有學迴心及異  
T40n1816\_p0758b20 || 生等，至此位中尚有我執，二乘無學有法無  
T40n1816\_p0758b21 || 我執。後釋無少法名發、行乘者，真理無我，  
T40n1816\_p0758b22 || 故無少法發、行彼乘。前說能取我想既無，今  
T40n1816\_p0758b23 || 顯所取無我，亦非有正位所觀。  
T40n1816\_p0758b24 || 第十二為離無教授者，既住頂位，樂觀所取  
T40n1816\_p0758b25 || 無，將起忍及世第一法，印無所取，觀能取  
T40n1816\_p0758b26 || 無，入真聖證道位，既無教授，不能進成，  
T40n1816\_p0758b27 || 故引燃燈以顯教授。我住八地尚遇燃燈  
T40n1816\_p0758b28 || 以求教授，進入上位，況猶住頂不求教授規  
T40n1816\_p0758b29 || 上位耶？即此位中，言不求教授，是所知障，  
T40n1816\_p0758c01 || 為離說下生經文。前卷但言，為求教授，勸  
T40n1816\_p0758c02 || 求教授，是此位行。天親云，此中有疑，「若無  
T40n1816\_p0758c03 || 菩薩，云何釋迦於燃燈佛，行菩薩行？」此意  
T40n1816\_p0758c04 || 但說，將入忍位，觀無能取，頂位疑云，「既說  
無  
T40n1816\_p0758c05 || 能取，菩薩亦無，誰於燃燈，修菩薩行？」雖下  
忍  
T40n1816\_p0758c06 || 位亦印所取無，中、上忍位正觀無能取，遂隱  
T40n1816\_p0758c07 || 下忍，及第一法，印無二取，略而不論。  
T40n1816\_p0758c08 || 經文具有，經文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後、  
成。成中  
T40n1816\_p0758c09 || 有三，初、明三品忍位行，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，  
如  
T40n1816\_p0758c10 || 來得」下，明第一法位；後、「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  
T40n1816\_p0758c11 || 耨多羅菩提，不實不忘語」等釋妨難，初、但  
T40n1816\_p0758c12 || 問所取有無，次、答所取無。  
T40n1816\_p0758c13 || 觀成忍中有三，初、下忍位印所取無，次、「須菩  
T40n1816\_p0758c14 || 提！若有法如來得」下，明中忍位觀無能取，後、  
T40n1816\_p0758c15 || 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言如來者，即實真如」等，明上忍  
T40n1816\_p0758c16 || 位印無能取。論文分二，初、標屬經，後、釋正告。  
T40n1816\_p0758c17 || 正告亦三，初、解忍位；次、或言燃燈如來所法  
T40n1816\_p0758c18 || 不得等下，解世第一法；後、又有經言須菩  
T40n1816\_p0758c19 || 提如來正覺所學法下，釋妨難。解忍文有  
T40n1816\_p0758c20 || 二，初、解中忍觀無能取；後、又何以故彼法不  
T40n1816\_p0758c21 || 可說下，解上忍位印無能取，略而不解下忍  
T40n1816\_p0758c22 || 初印無所取，以文為易故。天親論亦然，解中  
T40n1816\_p0758c23 || 忍中有二，初、解經中「若有法得」，後、解經  
中「以  
T40n1816\_p0758c24 || 實無法得」。初文中，初、牒文問，後、正釋意。



正釋

T40n1816\_p0758c25 || 意言，若正覺可得說，如彼佛所說者，我既有  
T40n1816\_p0758c26 || 勝行，我於彼時便得正覺；我於爾時既得  
T40n1816\_p0758c27 || 正覺，燃燈不應與我記云當來始得，但由正  
T40n1816\_p0758c28 || 覺非非少實有，不如所說，我無能得之勝行  
T40n1816\_p0758c29 || 故，于時不得證大菩提，故與我記，當來始  
T40n1816\_p0759a01 || 得。故天親云，「以後時授記，燃燈行非上」，

於

T40n1816\_p0759a02 || 燃燈佛時，非第一菩薩行。何以故？我於彼時  
T40n1816\_p0759a03 || 所修諸行，無有一法得大菩提。若我於彼佛  
T40n1816\_p0759a04 || 所已證菩提，則後時諸佛悉不授我記，是  
T40n1816\_p0759a05 || 故我於彼時行未成佛。此意總說，由我爾  
T40n1816\_p0759a06 || 時行非第一上勝成，故說無一法能得菩提，  
T40n1816\_p0759a07 || 故授我記，後時可成；若我于時有勝實行，于  
T40n1816\_p0759a08 || 時即得，云何與我後時成記？故知無實能  
T40n1816\_p0759a09 || 證行也。自後諸佛皆記當成，故知前時無法  
T40n1816\_p0759a10 || 可得，釋實無法得。云以法不可說故等者，  
T40n1816\_p0759a11 || 由我于時知彼能取行無有實體，唯有真如  
T40n1816\_p0759a12 || 不可說故，順理行故，我於彼時不得正覺，記  
T40n1816\_p0759a13 || 當未得。我若于時執能取行，有實自性，以為  
T40n1816\_p0759a14 || 可說，行背理故，非直于時不得正覺，亦不  
T40n1816\_p0759a15 || 可記我當來方得。此意極深，應細尋究。解  
T40n1816\_p0759a16 || 印無能取中，此中問意，何故彼行不可說耶？  
T40n1816\_p0759a17 || 由法身如來即真如故，如體清淨，無有垢  
T40n1816\_p0759a18 || 染，如真金故，由此諸教多以真如喻真金，  
T40n1816\_p0759a19 || 以性淨故。天親云，若無菩提，即無諸佛如來。  
T40n1816\_p0759a20 || 有如是謗，謂一向無諸佛，故說真如。彼意說  
T40n1816\_p0759a21 || 言，既無能證行，所證菩提亦無；若無能證  
T40n1816\_p0759a22 || 菩提體者，即無諸佛。今言諸佛以真如為性，  
T40n1816\_p0759a23 || 真如既無能取之性，故能證行亦無自性，菩  
T40n1816\_p0759a24 || 提亦爾，非無菩提。又菩提者，所證覺，覺義，  
T40n1816\_p0759a25 || 既教授他，所取無故，能取亦無。菩提能取既  
T40n1816\_p0759a26 || 無，應無諸佛，諸佛但以真如為性，真如既無  
T40n1816\_p0759a27 || 能取，說諸佛能取皆無實體，非無菩提所證  
T40n1816\_p0759a28 || 覺性。天親解實真如義云，實者非顛倒義，此  
T40n1816\_p0759a29 || 簡所執人、法二我，彼顛倒故。真如者，不異不  
T40n1816\_p0759b01 || 變故，不異簡無漏有為，彼生滅故，此解如  
T40n1816\_p0759b02 || 義；不變簡有漏有為，得對治道，便變易故，

此

T40n1816\_p0759b03 || 解真義。但言真如，如論所說。  
T40n1816\_p0759b04 || 解世第一法中，天親云，「菩提彼行」等，此義

云

T40n1816\_p0759b05 || 何？彼菩薩行，若言有實，此則虛妄，此解經  
T40n1816\_p0759b06 || 言，「若有人言，如來得阿耨菩提，是人實

語」，

T40n1816\_p0759b07 || 此說無能取，如是如來得阿耨菩提。若人言  
T40n1816\_p0759b08 || 得者此亦虛妄，此說所取菩提亦無，所取菩  
T40n1816\_p0759b09 || 提、能取彼行皆非實有。相似名等，說二取無，  
T40n1816\_p0759b10 || 令其雙印，此一念後即入見道。此中云，「或言  
T40n1816\_p0759b11 || 『燃燈如來所，於法不得正覺』」等者，此意難言，  
T40n1816\_p0759b12 || 於佛燃燈時，行非上故，不得正覺，可說無  
T40n1816\_p0759b13 || 能取；佛於今生自得正覺，豈是無有能取證  
T40n1816\_p0759b14 || 行？今佛說言，非但今生唯無能取菩薩證行，  
T40n1816\_p0759b15 || 亦無所取真實菩提，故顯二取皆悉非有。前  
T40n1816\_p0759b16 || 修智中在初煖位，觀無所取，由此論說，「名事  
T40n1816\_p0759b17 || 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」，前遠離自取，在煖  
T40n1816\_p0759b18 || 位，次、頂位重觀所取非有，故論言「於二亦  
T40n1816\_p0759b19 || 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」。彼二正在四尋思位，此無  
T40n1816\_p0759b20 || 教授在忍、世第一法，上忍起位印所取無，  
T40n1816\_p0759b21 || 中忍起位觀無能取，上忍起已、印無能取，世  
T40n1816\_p0759b22 || 第一法二空雙印。故《攝論》復說，「實智觀無義，  
T40n1816\_p0759b23 || 唯有分別三，彼無故此無，是則入三性」，初  
T40n1816\_p0759b24 || 兩句在下忍位，後兩句中、上忍位，世第一法  
T40n1816\_p0759b25 || 唯一剎那，時促不說，此經具有，續世親論，  
T40n1816\_p0759b27 || 釋妨難中有三，一、顯真如不妄以釋疑，次、顯  
T40n1816\_p0759b28 || 攝一切法性即真如以釋疑，後、安立第一義。  
T40n1816\_p0759b29 || 天親云，「有人謗言，『如來不得阿耨菩提』，

為斷

T40n1816\_p0759c01 || 此疑」，故下經文起，此意說言，既無二取者，  
能

T40n1816\_p0759c02 || 取無故，無能證者；所取無故，無所證覺。今舉  
T40n1816\_p0759c03 || 經意，非實故無二取，非妄故有覺證，論意  
T40n1816\_p0759c04 || 以真如之中無實無妄，以為無二。云何不實？  
T40n1816\_p0759c05 || 重顯前說，故如言說，以得覺者不實；於正覺  
T40n1816\_p0759c06 || 中，寄世間言說以顯得證，得證不虛。天親云，  
T40n1816\_p0759c07 || 無實有為相故不實，真如理中無得、無證，  
T40n1816\_p0759c08 || 有為相中當有得、證，真如無彼，故言不實；  
T40n1816\_p0759c09 || 非有為相，即菩提相，故說不虛。文雖少別，義  
T40n1816\_p0759c11 || 攝一切法即真如中，意說真如是一切法自  
T40n1816\_p0759c12 || 性淨體，通在諸法，攝相歸性，故一切法皆是  
T40n1816\_p0759c13 || 佛法。《無垢稱》云，一切皆如是等，一切皆是佛  
T40n1816\_p0759c14 || 真如法故，即非五蘊相，故為菩提相，是異性  
T40n1816\_p0759c15 || 門；此即佛法，是一性門。  
T40n1816\_p0759c16 || 安立第一義中，一切法者，謂五蘊，體悉是非  
T40n1816\_p0759c17 || 法，不如名說，悉非五蘊，即是五蘊，名安立  
T40n1816\_p0759c18 || 第一義。非如小乘如言有體，一切法者即一  
T40n1816\_p0759c19 || 切法，今說一切法，但是假名之所呼召，非如  
T40n1816\_p0759c20 || 其名有實自性故，法即非法。天親解同，但

T40n1816\_p0759c21 || 不如名之所說，體亦非體，三世之法無自  
T40n1816\_p0759c22 || 性，故名非法。問：「此求教授，說於燃燈，即  
有法  
T40n1816\_p0759c23 || 得不耶？次前離寂靜味，復說於燃燈佛；前  
T40n1816\_p0759c24 || 不離佛出時，復說於燃燈所得菩提不；三處  
T40n1816\_p0759c25 || 何別？諸佛極眾，何故唯一燃燈佛？」答：「初  
說  
T40n1816\_p0759c26 || 燃燈，為離少聞障，修不離佛出行，說我曾  
T40n1816\_p0759c27 || 為八地菩薩，任運雙修真俗無生，已於一切  
T40n1816\_p0759c28 || 法能堪、能思、能持，尚為多聞不離燃燈，以  
T40n1816\_p0759c29 || 修彼行。汝今猶住十迴向初分，何故不修不  
T40n1816\_p0760a01 || 離佛行，以求多聞作無生等？  
T40n1816\_p0760a02 || 次說燃燈，舉喻校量，我為八地菩薩，從彼佛  
T40n1816\_p0760a03 || 如來一劫供養，所得功德尚不如於此經讀  
T40n1816\_p0760a04 || 誦、修行所得功德，況汝今住十迴向中分，不  
T40n1816\_p0760a05 || 於此經修行進習？今說燃燈，顯於八地尚求  
T40n1816\_p0760a06 || 教授習進無生，任運以修無生法忍，況今住  
T40n1816\_p0760a07 || 加行頂位，不求教授以進無生入於忍位？由  
T40n1816\_p0760a08 || 無生忍因有五時，一、資糧位，依因緣唯識總  
T40n1816\_p0760a09 || 修無生；二、加行位，即此位是創依修慧別  
T40n1816\_p0760a10 || 修無生；三、見道位，創證無漏無性無生；四、  
T40n1816\_p0760a11 || 八地位，創能任運進入無生；五、佛位自在。因  
T40n1816\_p0760a12 || 位有四，果位有一，即此亦得名如實智觀，如  
T40n1816\_p0760a13 || 實智觀體通無漏，由此前經三說燃燈亦無  
T40n1816\_p0760a14 || 重踏。此經多說無相、無生、勝義之性，佛於燃  
T40n1816\_p0760a15 || 燈，任運相續以得此道，布髮散華以超八劫，  
T40n1816\_p0760a16 || 掩溼髮跡今現猶在，生信既多，故唯指說。」  
T40n1816\_p0760a17 || 上來所說，信行地中，合十六住處，依八住處，  
T40n1816\_p0760a18 || 攝之為四，一、發心名攝住處，二、波羅蜜淨住  
T40n1816\_p0760a19 || 處，三、欲住處，四、離障礙十二住處，合為第四。  
T40n1816\_p0760a20 || 今總合為三，初、攝住處，是十住位；次、波羅  
T40n1816\_p0760a21 || 蜜淨住處，及欲住處，是十行位；後、離障礙住  
T40n1816\_p0760a22 || 處，是十迴向位。所以者何？依《華嚴經》，佛  
在摩  
T40n1816\_p0760a23 || 竭提國寂滅道場，始成正覺，第一處中，諸菩  
T40n1816\_p0760a24 || 薩請說十住、十行、十藏、十迴向、十地、十願、十  
T40n1816\_p0760a25 || 定、十自在、十頂；後至第二處，佛在天帝釋切  
T40n1816\_p0760a26 || 利天宮妙勝殿上，加法慧菩薩，方說十住；  
T40n1816\_p0760a27 || 至第三處，佛在夜摩天宮莊嚴殿上，加功德  
T40n1816\_p0760a28 || 華菩薩，方說十行；至第四處，佛在兜率天宮  
T40n1816\_p0760a29 || 一切寶莊嚴殿上，加金剛幢菩薩，方說十迴  
T40n1816\_p0760b01 || 向；至第五處，佛在他化自在天王最上摩尼  
T40n1816\_p0760b02 || 寶藏殿，加金剛藏菩薩，方說十地。此上四種  
T40n1816\_p0760b03 || 是別階位，餘五十種是彼位中所別修法，十

T40n1816\_p0760b04 || 藏是十行位中別修法。十行第八名尊重行，  
T40n1816\_p0760b05 || 此位成就諸尊重事，乃至廣說，尊重佛法，利  
T40n1816\_p0760b06 || 眾生事，行無盡功德，入淨法界。譬如火珠  
T40n1816\_p0760b07 || 出火，不可窮盡，如是菩薩諸功德藏不可窮  
T40n1816\_p0760b08 || 盡，教化眾生，生亦不可窮盡。自後十種無  
T40n1816\_p0760b09 || 盡功德藏，方始成滿。依《十地論》，十願、十定、  
十  
T40n1816\_p0760b10 || 自在、十頂，皆是十地別所修法，故說因中但  
T40n1816\_p0760b11 || 四十二位。依《瓔珞經》上卷說，四十二賢聖，地  
T40n1816\_p0760b12 || 前凡夫有三十位，十住名銅寶瓔珞，十行名  
T40n1816\_p0760b13 || 銀寶，十迴向名金寶，十地聖人名琉璃寶，前  
T40n1816\_p0760b14 || 四十八人為學行，入法流水中，以自灌注。  
T40n1816\_p0760b15 || 等覺菩薩名摩尼寶，其名金剛慧菩薩，住頂  
T40n1816\_p0760b16 || 寂定，以大願力，住壽百劫，修千三昧已，入金  
T40n1816\_p0760b17 || 剛定。後住千劫，學佛威儀，象王視顧、師子遊  
T40n1816\_p0760b18 || 步、神通化法，故諸佛法皆現在前，入佛行  
T40n1816\_p0760b19 || 處，坐佛道場，超度三魔。復住萬劫，化現成佛，  
T40n1816\_p0760b20 || 入大寂定，等覺諸佛二諦等法，二習無餘，  
T40n1816\_p0760b21 || 乃至現同古佛，常行中道大樂，無為而生滅  
T40n1816\_p0760b22 || 為異，勿實而非佛，現佛神通，常住本境。觀  
T40n1816\_p0760b23 || 此文意，金剛三昧乃經多劫，住佛位中，名  
T40n1816\_p0760b24 || 水精寶瓔珞，內外明顯，妙覺常住性湛然明  
T40n1816\_p0760b25 || 淨，名一切智地，超過四魔，彼位各以功德  
T40n1816\_p0760b26 || 瓔珞嚴持其身，故以為名。以前諸位名六種  
T40n1816\_p0760b27 || 性，謂習、性、道、聖、等覺、妙覺；亦名六  
堅，謂智、  
T40n1816\_p0760b28 || 信、法、修、德、頂、願；亦名六忍，謂信、法、  
修、正、無垢、  
T40n1816\_p0760b29 || 一切智；亦名六慧，謂聞、思、修、無相、照寂、  
寂  
T40n1816\_p0760c01 || 照；亦名六觀，謂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無相、一切種  
智。  
T40n1816\_p0760c02 || 於十住中，初發心住，未上住前，有十心  
T40n1816\_p0760c03 || 名字菩薩，常行十心，所謂信心、念心、精進  
T40n1816\_p0760c04 || 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迴向心、護心、  
戒心、願  
T40n1816\_p0760c05 || 心。修行是心，若逕一劫、二劫、三劫，乃至入初  
T40n1816\_p0760c06 || 住位中，住是住中，增修百法明門，所謂十信  
T40n1816\_p0760c07 || 心，信心有十故；修行百法明門，常發無量有  
T40n1816\_p0760c08 || 行無行大願，得入習種姓中。彼經既以十住  
T40n1816\_p0760c09 || 位，名習種姓，修信、念等，經三大劫，方入  
十  
T40n1816\_p0760c10 || 住。修行百法，即顯十信，是初住攝，未入僧  
T40n1816\_p0760c11 || 祇。此在外凡發求大意，若二乘等發向大心，



T40n1816\_p0760c12 || 《涅槃經》八萬劫等應說其相。彼經又說，初發  
T40n1816\_p0760c13 || 心住於四諦中如次發四弘願，二住作四  
T40n1816\_p0760c14 || 念住觀，三住作十一切處觀，四住作八勝處  
T40n1816\_p0760c15 || 觀，五住作八大人覺觀，六住作八解脫觀，七  
T40n1816\_p0760c16 || 住作六和敬觀，八住作三空觀空、無作、無相，  
T40n1816\_p0760c17 || 九住作四等觀，十住作六念觀。十行中，初行  
T40n1816\_p0760c18 || 作四正勤，二行作四神足，三行作五根，四  
T40n1816\_p0760c19 || 行作五分法身，五行作八正道，六行道作  
T40n1816\_p0760c20 || 七覺，七行作五善根，正觀煖觀、頂觀、忍觀、三  
T40n1816\_p0760c21 || 界空、世第一法觀，八行作四辨觀，九行作十  
T40n1816\_p0760c22 || 二因緣觀，十行作三寶觀。十迴向中，初向  
T40n1816\_p0760c23 || 作二諦觀，二向作五神通觀，三向作四不壞  
T40n1816\_p0760c24 || 信觀，四向作三有為相空觀，五向作五陰不  
T40n1816\_p0760c25 || 異空觀，六向作十二入我不在內、外、中間觀，  
T40n1816\_p0760c26 || 七向作十八界觀，八向作因果假觀，九向作  
T40n1816\_p0760c27 || 二諦非空有觀，十向作中道第一義諦般若  
T40n1816\_p0760c28 || 觀，而非真中道。初地以上有三觀心，入一  
T40n1816\_p0760c29 || 切地，從假入空名二諦觀，從空入假名平等  
T40n1816\_p0761a01 || 觀，是二觀方便道，因是二空觀，得入中道  
T40n1816\_p0761a02 || 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。  
T40n1816\_p0761a03 || 前三十心入一乘位，因《法華經》，同地前所修  
T40n1816\_p0761a04 || 不名一乘，六住已前猶退作五逆惡等罪，無  
T40n1816\_p0761a05 || 惡不造，至第七住，常住不退，廣說相狀。觀彼  
T40n1816\_p0761a06 || 經文，大違諸教，無和會理，且以《仁王》，  
恐成  
T40n1816\_p0761a07 || 非則，但是諸位，隨增且說，不爾，道理甚為乖  
T40n1816\_p0761a08 || 誤。依《仁王經》上卷，復與諸教不同。彼云，「  
大王  
T40n1816\_p0761a09 || 五忍是菩薩法，伏忍上中下，信忍上中下，順  
T40n1816\_p0761a10 || 忍上中下，無生忍上中下，寂滅忍上下，為  
T40n1816\_p0761a11 || 諸菩薩修般若波羅蜜，意說地前十住、十  
T40n1816\_p0761a12 || 行、十迴向名伏忍，以有漏智伏煩惱故；初、二、  
T40n1816\_p0761a13 || 三地名信忍，相同世間，修三福業，證淨信故；  
T40n1816\_p0761a14 || 四、五、六地名順忍，順同二乘，作菩提分等出  
T40n1816\_p0761a15 || 世道觀故，七、八、九地名無生忍，長時相續作  
T40n1816\_p0761a16 || 彼觀智故；十地、佛地名寂滅忍，因果滿故。初  
T40n1816\_p0761a17 || 發相心生習種姓，有十心，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  
三、  
T40n1816\_p0761a18 || 念，四、慧，五、定，六、施，七、戒，八、  
護，九、願，十、迴向，  
T40n1816\_p0761a19 || 是菩薩能少分化眾生已，超過二乘，一切  
T40n1816\_p0761a20 || 善地長養十心為聖胎也。《瓔珞經》中，念後說  
T40n1816\_p0761a21 || 勤，彼既非也，六名不退，彼文是也。從此次  
T40n1816\_p0761a22 || 第起于慧性種姓，有十心、四意止，即四念

T40n1816\_p0761a23 || 住觀身、受等。又三意止，即三善根慈、施、惠。  
T40n1816\_p0761a24 || 止，三意止即觀三世，過去因忍，現在因果  
T40n1816\_p0761a25 || 忍，未來果忍，能過我、人、眾生等相及外道想。  
T40n1816\_p0761a26 || 復有十道種姓，謂觀色、識、想、受、行，得戒  
忍、智。  
T40n1816\_p0761a27 || 見忍、定忍、慧忍、解脫忍，觀三界因果空  
忍。  
T40n1816\_p0761a28 || 無願忍、無相忍，觀二諦虛實一切法無常。  
T40n1816\_p0761a29 || 名無常忍，一切法空得無生忍，作轉輪王化  
T40n1816\_p0761b01 || 四天下，生一切眾生善根。初、二、三地名信忍，  
T40n1816\_p0761b02 || 所謂善、達、明，斷三界色煩惱縛，常以十五心  
T40n1816\_p0761b03 || 為首，四攝、四無量、四弘願、三解脫門，以此為  
T40n1816\_p0761b04 || 本，乃至佛位。四、五、六地名順忍，見、勝、現  
法，能  
T40n1816\_p0761b05 || 斷三界心等煩惱縛。七、八、九地名無生忍，遠、  
T40n1816\_p0761b06 || 不動、觀慧，亦斷三界心色等習煩惱，現不  
T40n1816\_p0761b07 || 可說不可說功德神通。十地、佛地同寂滅忍，  
T40n1816\_p0761b08 || 入金剛定，下忍行名菩薩，上忍名薩婆若，  
T40n1816\_p0761b09 || 共觀第一義諦，斷三界心習，無明、盡相為金  
T40n1816\_p0761b10 || 剛，盡相無相為薩婆若，超度二諦為第十  
T40n1816\_p0761b11 || 一地。三界外無別眾生，佛之三身亦無出三  
T40n1816\_p0761b12 || 界，三界外無別眾生，佛有何所化？是故我言，  
T40n1816\_p0761b13 || 三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藏者，外道《大有經》中  
T40n1816\_p0761b14 || 說，非七佛之所說。依此經准，題目下自注之  
T40n1816\_p0761b15 || 云：鳩摩羅什集出佛語，不可和會。今與諸經  
T40n1816\_p0761b16 || 論同。依此《仁王》即說十信，以為十住、十行、十  
T40n1816\_p0761b17 || 迴向，仍名不同，皆成乖角。今依《華嚴》，不  
說  
T40n1816\_p0761b18 || 十信，假復許有，是初住中離出十信，仍言三  
T40n1816\_p0761b19 || 劫，行十信故，方得入初住。《大莊嚴論》及《對  
T40n1816\_p0761b20 || 法》說，四善根在第十迴向位。彼云，一大阿  
T40n1816\_p0761b21 || 僧祇劫修習滿已，方作持、任、鏡、明、依、煖、  
頂、忍、  
T40n1816\_p0761b22 || 世第一法觀，更無別位。故《華嚴經》但說地前  
T40n1816\_p0761b23 || 有三十心，不說四十及四善根。然諸論中，以  
T40n1816\_p0761b24 || 觀行別故，離別說，經中，以無別位次故合  
T40n1816\_p0761b25 || 一處，論亦不相違。依《華嚴》，但說地前有三十  
T40n1816\_p0761b26 || 心，此攝住處即是十住，《華嚴·十住品》亦說十  
T40n1816\_p0761b27 || 住名，一、發心住，創總發心；二、治地住，  
淨行自  
T40n1816\_p0761b28 || 業地；三、修行住，勝修理觀，起上妙行；四、  
生  
T40n1816\_p0761b29 || 貴住，從諸聖法正教中生；五、方便具足住，所  
T40n1816\_p0761c01 || 行善根為救眾生；六、正心住，所聞讚毀心定

T40n1816\_p0761c02 || 不動；七、不退住，聞十法心，以堅固不動轉；八、

T40n1816\_p0761c03 || 童真住，心得安立，成童真行；九、法王子住，學

T40n1816\_p0761c04 || 法王十法，當成法王；十、灌頂住，如王太子

T40n1816\_p0761c05 || 堪受王位，行漸勝故。初發心住，由見佛相、

T40n1816\_p0761c06 || 好，尊重難遇，或覩神變、說法、教誡，見生受

T40n1816\_p0761c07 || 苦等

T40n1816\_p0761c08 || 發菩提心，如前說相，得十力分，學十種法，

T40n1816\_p0761c09 || 一、恭敬供養佛，二、讚歎菩薩，三、護眾生心，

T40n1816\_p0761c10 || 四、親近賢明，五、讚已退法，六、修佛功德，

七、

T40n1816\_p0761c11 || 欲生佛前，八、修寂靜定，九、欲遠生死，十、

為

T40n1816\_p0761c12 || 苦生依持。治地住中，於眾生所，發十種心，

T40n1816\_p0761c13 || 一、大慈，二、悲，三、利樂，四、安住，五、

歡喜，六、

T40n1816\_p0761c14 || 度脫，七、念眾生，八、無我所，九、深心，

十、如來心。

T40n1816\_p0761c15 || 學十法，一、專求多聞，二、修離欲定，三、近

善

T40n1816\_p0761c16 || 知識，不逆其教，四、能知時語，五、學無所

畏，六、

T40n1816\_p0761c17 || 明解深義，七、了達正法，八、知堅法行，九、

捨離

T40n1816\_p0761c18 || 癡瞋，十、安住不動。修行住中，以十種行觀一

T40n1816\_p0761c19 || 切法，一、無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無

我，五、不自在，

T40n1816\_p0761c20 || 六、不可樂，七、無集散，八、無所處，九、離

分

T40n1816\_p0761c21 || 別，十、無堅實，和合堅固學十法。生貴住中

T40n1816\_p0761c22 || 修十法，學十法，乃至灌頂住成十智，學十

T40n1816\_p0761c23 || 智。初發勝心，求大菩提，既在初住；起大慈

T40n1816\_p0761c24 || 悲，度脫眾生，既在二住。此上二住，即廣大

T40n1816\_p0761c25 || 心，第一心是。初欲願知空無我等，在第三住；

T40n1816\_p0761c26 || 所聞讚毀，心定不動，在第六住，合此二種，

T40n1816\_p0761c27 || 總是常心。不見身外有眾生故，無分別三

T40n1816\_p0761c28 || 昧，三住已後六住已前，合是常心。知一切

T40n1816\_p0761c29 || 無性、無相，在第七住中，是不顛倒心，即攝伏

T40n1816\_p0762a01 || 散時；七住已後，皆是不倒心。故知發心是十

T40n1816\_p0762a02 || 住攝，由十住中，解行尚少，所知當淺，故略

T40n1816\_p0762a03 || 說之，攝多住行。十行已後解行所知，皆漸勝

T40n1816\_p0762a04 || 故，尚以廣說。其次二住處，謂波羅蜜淨住

T40n1816\_p0762a05 || 處及欲住處，是十行位，依《華嚴經》之《明法

T40n1816\_p0762a06 || 品中，~~精進慧菩薩~~、~~問法慧菩薩~~，~~發心菩薩~~云  
T40n1816\_p0762a07 || 何能令功德轉勝，諸佛歡喜？~~法慧~~答言，~~發心~~  
T40n1816\_p0762a08 || 菩薩應滅放逸，~~有十種法~~得不放逸。何等為  
T40n1816\_p0762a09 || 十？~~一、持戒清淨~~；~~二、遠離愚癡~~，淨菩提心；~~三、離~~  
T40n1816\_p0762a10 || 諂曲心，慈愍眾生；~~四、勸修不退~~；~~五、常樂寂靜~~，  
T40n1816\_p0762a11 || 遠離凡夫；~~六、不樂世樂~~；~~七、精修勝善~~；~~八、~~  
捨  
T40n1816\_p0762a12 || 離二乘；~~九、修功德心無染~~；~~十、善分別自他身~~。  
T40n1816\_p0762a13 || 次修十淨法，~~乃至滿諸願~~，~~得十種無盡法藏~~，~~發心菩薩功德轉勝~~，諸佛歡喜。  
T40n1816\_p0762a14 || 次方說十行，~~波羅蜜淨住處~~是初六行，~~然分~~  
T40n1816\_p0762a15 || 為二，~~初不住施五行~~，~~不住相想是第六行~~；~~其~~  
T40n1816\_p0762a16 || 欲住處是後四行，~~不住施度中~~。初檀波羅蜜  
T40n1816\_p0762a17 || 是初歡喜行，~~歡喜行中為大施主~~，~~悉捨所有~~，  
T40n1816\_p0762a18 || 等~~以惠施~~，三時無悔，~~不望果報~~，~~不求名譽~~，~~不~~  
T40n1816\_p0762a19 || 不  
T40n1816\_p0762a20 || 求生勝處，~~不求利益~~。凡行施時，~~有十所為~~，~~一、但欲救眾生~~，~~二、攝受眾生~~，~~三、饒益眾生~~，~~四、~~  
T40n1816\_p0762a21 || 學佛本行，~~五、憶佛本行~~，~~六、淨佛本行~~，~~七、~~  
持佛  
T40n1816\_p0762a22 || 本行，~~八、顯佛本行~~，~~九、說佛本行~~，~~十、令一切~~  
T40n1816\_p0762a23 || 眾生離苦得樂，~~乃至廣說~~。所生之處，~~常行施~~  
T40n1816\_p0762a24 || 行，~~令一切眾生歡喜愛敬~~，~~名歡喜行~~。故~~施波~~  
T40n1816\_p0762a25 || 羅蜜即是初行。二、饒益行，~~常持淨戒~~，~~不染五~~  
T40n1816\_p0762a26 || 欲，~~說無染法~~，~~不求生人~~、~~天尊貴勝處~~，~~不樂利~~  
T40n1816\_p0762a27 || 養、端正、帝王，~~但持淨戒~~。惡魔以五欲~~惑亂~~  
T40n1816\_p0762a28 || 菩薩，~~菩薩終不起一念愛欲之心~~，~~寧捨千命~~，  
T40n1816\_p0762a29 || 不加惡法~~於一切眾生~~。每念~~眾生~~長夜愛欲  
T40n1816\_p0762b00 || 水~~沒其中~~，~~我今當學~~令魔王等及一切眾  
T40n1816\_p0762b01 || 生，~~立無上戒~~，~~乃至正學~~，~~入無餘涅槃~~。常持  
T40n1816\_p0762b02 || 淨戒，~~饒益自他~~，~~名饒益行~~。故戒波羅蜜多  
T40n1816\_p0762b03 || 是第二行。三、無恚行，~~常修忍辱~~，~~謙卑恭敬~~，~~和顏愛語~~，~~無自他害~~，~~無自他俱舉~~，~~無自他~~  
T40n1816\_p0762b04 || 俱是，~~不自讚歎~~。念常說法，~~離一切惡~~，~~大忍~~  
T40n1816\_p0762b05 || 安立。復為無量惡罵、毀辱、刀杖、捶打，~~思惟~~  
T40n1816\_p0762b06 || 忍受種種觀行，~~思我解空無常~~，~~為人說故~~，~~雖~~  
T40n1816\_p0762b07 || 遭怨害，~~愍念應忍~~，~~令成菩提~~。遭一切苦，~~不~~  
T40n1816\_p0762b08 || 恚不恨，~~名無恚行~~。故~~忍波羅蜜~~是第三行。四、  
T40n1816\_p0762b09 || 無盡行，~~常行精進~~，~~不為一切煩惱所亂~~，~~乃至~~  
T40n1816\_p0762b10 || 廣說。精進所為，~~念言~~假使多劫受苦，~~後成菩~~  
T40n1816\_p0762b11 || 提，~~亦行精進~~。廣說譬喻，~~無量世界破為微~~



T40n1816\_p0762b15 塵，如是念念常不廢忘大菩提心，若聞是  
T40n1816\_p0762b16 語，不退不悔，歡喜勤修，因我精進，令無量  
T40n1816\_p0762b17 眾生永離眾苦，常代受苦，普令一切眾生離  
T40n1816\_p0762b18 苦得涅槃樂，我然後成無上正覺。常行精進，  
T40n1816\_p0762b19 心無盡故，名無盡行。故精進波羅蜜是第四  
T40n1816\_p0762b20 行。五、離癡行，常住正念，恒無散亂，堅固不  
T40n1816\_p0762b21 壞，乃至死此生彼，處胎出胎，無有癡亂，廣  
T40n1816\_p0762b22 說其相。常住正念，離癡散亂，故名離癡行。其  
T40n1816\_p0762b23 禪定、智慧二波羅蜜，是第五行，未能別修勝  
T40n1816\_p0762b24 定慧故，所以合修初四，易行，故能別作。六、  
T40n1816\_p0762b25 善現行，成就寂滅，三業所有，示現三業無縛  
T40n1816\_p0762b26 無脫；乃至解一切世間悉皆寂滅，世、出世法  
T40n1816\_p0762b27 無分別；乃至不捨化眾生心，我不化生，當誰  
T40n1816\_p0762b28 化之？我不令歡喜，誰令歡喜？眾生受苦，起  
諸  
T40n1816\_p0762b29 煩惱，捨取正覺，是所不應，故我修行，未成令  
T40n1816\_p0762c01 成，未調令調，未度令度。解寂滅法，及利眾  
T40n1816\_p0762c02 生，諸善根顯現，名善現行。故不住相想，是  
T40n1816\_p0762c03 第六行。合前六行，是波羅蜜淨住處。  
T40n1816\_p0762c04 欲住處有二，初、欲得色身，後、欲得法身；初  
欲  
T40n1816\_p0762c05 得色身，是第七行。第七無著行中，以無著心，  
T40n1816\_p0762c06 常念佛刹，見嚴淨刹，心無染著，往詣供養，  
T40n1816\_p0762c07 乃至見菩薩大眾，心無染著，見不淨刹，心  
T40n1816\_p0762c08 不憎惡，平等觀故。念諸眾生，不知真諦，不求  
T40n1816\_p0762c09 調御師，入魔羅網，受種種苦，便增大悲，觀  
T40n1816\_p0762c10 諸善根，心觀法無所著，乃至廣說。願利生  
T40n1816\_p0762c11 行，於一切行，心無染著，名無著行。故不應  
T40n1816\_p0762c12 以相見如來，是無著行。欲得法身有三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62c13 欲得言說，二、欲得智相，三、欲得福相。欲得言  
T40n1816\_p0762c14 說，是第八尊重行，成就尊重善根，愛樂佛  
T40n1816\_p0762c15 法，專求菩提，分別深法，住無所畏，乃至廣  
T40n1816\_p0762c16 說。利眾生行，入淨法界，譬如火珠出火，不  
T40n1816\_p0762c17 可窮盡，如是菩薩諸功德藏不可窮盡，教化  
T40n1816\_p0762c18 眾生，亦不可盡。尊重善根，尊重佛法，利眾  
T40n1816\_p0762c19 生事，名尊重行。故於此經，欲得言說，能生實  
T40n1816\_p0762c20 相，是此行故，百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、修供養，  
T40n1816\_p0762c21 方始能生一念淨信，況生實相？欲得智相法  
T40n1816\_p0762c22 身，是第九行，等九善法行中，為諸眾生，作  
T40n1816\_p0762c23 清涼法池；守護佛法，佛種不絕；得陀羅尼，  
T40n1816\_p0762c24 故得四辯等，遍三千界，變身如佛，妙音具足，  
T40n1816\_p0762c25 於法無障，而作佛事，得詞無礙，隨一切問，  
皆  
T40n1816\_p0762c26 能別答，心無所畏。得十種身，作清涼法池，得

T40n1816\_p0762c27 || 佛法底，一名善法行。故欲智相，說無定法可得  
T40n1816\_p0762c28 || 可說，是彼依修。欲福相身，是第十。第十行。真  
T40n1816\_p0762c29 || 實行中，成就第一誠諦之語，如說能行，如行  
T40n1816\_p0763a01 || 能說，學三世佛真實之語，成十力智因。菩薩  
T40n1816\_p0763a02 || 作念，我見眾生受無量苦，若未度此，先成  
T40n1816\_p0763a03 || 正覺，是所不應，我當滿足大願，然後成佛，令  
T40n1816\_p0763a04 || 諸眾生悉求菩提，究竟無餘涅槃，非眾生  
T40n1816\_p0763a05 || 請。我始發心，行菩薩行，我自發心，普為眾  
T40n1816\_p0763a06 || 生，欲令究竟得一切種智故。我於一切最為  
T40n1816\_p0763a07 || 殊勝，諸行相應，心色皆順，名真實行。故欲福  
T40n1816\_p0763a08 || 相，能於此經。持、說四句，勝智無邊三身菩提，  
T40n1816\_p0763a09 || 此出生故，令修實行。  
T40n1816\_p0763a10 || 第四離障住處。有十二種離障，合是十迴向。  
T40n1816\_p0763a11 || 於中前九種離障，是前九種迴向，及第十  
T40n1816\_p0763a12 || 迴向未終滿足已前住，攝從初發心至十  
T40n1816\_p0763a13 || 迴向未終滿位，合是資糧道、順解脫分善  
T40n1816\_p0763a14 || 根攝故，後三離障是第十迴向將終滿位，合  
T40n1816\_p0763a15 || 是加行道、順決擇分善根位攝，前九離障，是  
T40n1816\_p0763a16 || 前九全、第十迴向少分。  
T40n1816\_p0763a17 || 十迴向位者，《華嚴經》說。十迴向名者，一、救  
T40n1816\_p0763a18 || 護一切眾生離相迴向。修六波羅蜜、四無量  
T40n1816\_p0763a19 || 等善根，念所修習，為眾生。除滅煩惱，究竟清  
T40n1816\_p0763a20 || 淨，以此善根迴向，為眾生作舍，令免苦事。  
T40n1816\_p0763a21 || 故；為眾生作護念，解脫煩惱故；乃為作主寶  
T40n1816\_p0763a22 || 臣，令得無礙淨智身故。怨親無二，常愛眼  
T40n1816\_p0763a23 || 看，有來怨逆，為作善友，為說深法。譬如大  
T40n1816\_p0763a24 || 海眾毒不壞，如日不以盲人故隱，不以眾  
T40n1816\_p0763a25 || 生無量怨心菩薩嫌恨退行迴向，不以難調  
T40n1816\_p0763a26 || 退捨善根，所修善根，悉為救度迴向為生。  
T40n1816\_p0763a27 || 由於所度不見生相，名救眾生離眾生相迴  
T40n1816\_p0763a28 || 向。前十行中。諸菩薩等，由行十行，及得十  
T40n1816\_p0763a29 || 種信、慚、愧、戒、聞、施、慧、念、持、辨無盡功德  
故，心  
T40n1816\_p0763b01 || 遂慢生，我能行此行，此行證得彼功德，我能  
T40n1816\_p0763b02 || 說此法，此法利益彼眾生，由此不能近入初  
T40n1816\_p0763b03 || 迴向。今佛為說預流等小聖，尚不言我得我  
T40n1816\_p0763b04 || 說法，況菩薩耶？令彼離慢，修無慢行得入初  
T40n1816\_p0763b05 || 向，故初離慢是初迴向。  
T40n1816\_p0763b06 || 二、不壞迴向。於三世佛、於諸菩薩、於佛教法。  
T40n1816\_p0763b07 || 得不壞信，慈眼觀生，以此善根迴向令得  
T40n1816\_p0763b08 || 此不壞信。以此於三寶不壞信迴向力，攝  
T40n1816\_p0763b09 || 取一切善根，無所損壞，名不壞迴向。故第二  
T40n1816\_p0763b10 || 離少聞障，令彼不離佛出時行，是第二迴向，  
T40n1816\_p0763b12 || 第三、等諸佛迴向。學三世佛迴向，見好惡色，

T40n1816\_p0763b13 || 其心清淨而無愛憎迴向，作念諸佛妙樂迴  
T40n1816\_p0763b14 || 向，菩薩滿足諸願證薩婆若迴向。眾生見佛、  
T40n1816\_p0763b15 || 聞法，我心近僧，乃至雖有妻子，俱不離菩  
T40n1816\_p0763b16 || 提心，隨其受用四事什物，不離菩提心，皆悉  
T40n1816\_p0763b17 || 迴向無上菩提，不著五蘊等一切法，如佛所  
T40n1816\_p0763b18 || 知菩薩迴向，我亦如是。第三迴向，名等諸佛  
T40n1816\_p0763b19 || 迴向，故第三離小攀緣。作念修通障，令修  
T40n1816\_p0763b20 || 願淨土行，是第三迴向。  
T40n1816\_p0763b21 || 第四、至一切處迴向。修善根時，以此善根  
T40n1816\_p0763b22 || 如是迴向，令此善根功德之力至一切處，譬  
T40n1816\_p0763b23 || 如實際無處不至。謂以善根通至佛所，供養  
T40n1816\_p0763b24 || 諸佛，三世莊嚴，乃至於一念頃，充滿十方  
T40n1816\_p0763b25 || 一切世界。復念十方佛菩薩所有供具，皆以  
T40n1816\_p0763b26 || 善根，以不亂心，乃至無詔害心，悉為迴向，  
T40n1816\_p0763b27 || 迴向相好，乃至迴向清淨世界佛。十方至此  
T40n1816\_p0763b28 || 菩薩，得至一切處神足，隨順諸陀羅尼辨才，  
T40n1816\_p0763b29 || 令一切眾生悉歡喜故。由此善根，無佛等所  
T40n1816\_p0763c01 || 不至，無眾生處不至，名至一切處迴向。故  
T40n1816\_p0763c02 || 第四離捨眾生障，修成就眾生所，是第四迴  
T40n1816\_p0763c04 || 第五、無盡功德藏迴向。修悔過善根，離一切  
T40n1816\_p0763c05 || 業障，於三世佛，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現涅槃，  
T40n1816\_p0763c06 || 所獲善根皆悉隨喜，乃至三世眾生一切善  
T40n1816\_p0763c07 || 根，皆悉隨喜。由以善根隨喜，一切功德無盡，  
T40n1816\_p0763c09 || 論散亂障修離彼行，是第五迴向，諸過失悔  
T40n1816\_p0763c11 || 第六、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。若為王時，得  
T40n1816\_p0763c12 || 勝國土安隱豐樂乃至七寶，成就堅固那羅  
T40n1816\_p0763c13 || 延身，離業障，得淨業，捨內外，救獄囚，以自  
T40n1816\_p0763c14 || 身代死者，乃至攝取一切惠捨。隨順一切堅  
T40n1816\_p0763c15 || 固善根，則皆隨順，一切佛乃至順清淨。如  
T40n1816\_p0763c16 || 是迴向已，令一切眾生得如來法，諸佛歡喜，  
T40n1816\_p0763c17 || 於一一行皆不違逆，善根堅固，迴向彼岸，名  
T40n1816\_p0763c19 || 七、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增長三品，乃至  
T40n1816\_p0763c20 || 普覆一切眾生境界善根，行此善根，修習究  
T40n1816\_p0763c21 || 竟，能住於忍，閉惡趣門，善調諸根，威儀具  
T40n1816\_p0763c22 || 足，乃至念諸善根。若有果報，我盡未來行  
T40n1816\_p0763c23 || 菩薩行，不捨眾生，修行大捨，迴向一切眾  
T40n1816\_p0763c24 || 生，悉無有餘。乃至此菩薩得無生道，到無二  
T40n1816\_p0763c25 || 處，於一切身得自在，於諸行願得自在，智  
T40n1816\_p0763c26 || 能遍至一切佛刹，得無礙耳聞一切刹聲，得  
T40n1816\_p0763c27 || 淨慧眼見一切佛，以平等心隨順一切眾生，  
T40n1816\_p0763c28 || 迴向諸善根，名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。故  
T40n1816\_p0763c29 || 第六離影像相自在中，無巧便障，順色及眾  
T40n1816\_p0764a01 || 生身，搏取中觀，破相應行，是第六、第七二位  
T40n1816\_p0764a02 || 迴向。為令他巧便，多在第六位；為自得巧



T40n1816\_p0764a03 || 便獲神通等，多在第七迴向位故。

T40n1816\_p0764a04 || 八、如相迴向。成就念智，安住不動，於一切智

T40n1816\_p0764a05 || 境，得不退轉。乃至修習種種善根，一念觀無

T40n1816\_p0764a06 || 二一切智境界，於一念中，能嚴淨一切佛

T40n1816\_p0764a07 || 剎，於諸通慧而得自在，入法實相，乃至不著

T40n1816\_p0764a08 || 世界，不著眾生界，心無所依，寂然不亂。正念

T40n1816\_p0764a09 || 諸法，具足諸佛無選擇智，不違一切平等

T40n1816\_p0764a10 || 正法。不壞佛相，等觀三世，了眾生空無所依

T40n1816\_p0764a11 || 住，隨順如實通，解真實義，為至佛地。凡所修

T40n1816\_p0764a12 || 行善根，皆順如相而為迴向，名如相迴向。第

T40n1816\_p0764a13 || 七離不具福資糧障，供養給侍如來行，是第

T40n1816\_p0764a14 || 八迴向。雖觀法身入法實相，不壞佛之三十

T40n1816\_p0764a15 || 二相，然不以為佛真身。

T40n1816\_p0764a16 || 九、無縛無著迴向。於諸善根，不生輕心，不輕

T40n1816\_p0764a17 || 出生死心等，凡諸善根常樂攝受，堅固不壞，

T40n1816\_p0764a18 || 以無縛無著解脫心善根，迴向具足。乃至住

T40n1816\_p0764a19 || 於此迴向，諸金剛山所不能壞，一切眾魔所

T40n1816\_p0764a20 || 不能壞，悉能摧滅眾魔邪業，悉得聞持三

T40n1816\_p0764a21 || 世佛法。常無染著，得普賢行，諸願滿足，所修

T40n1816\_p0764a22 || 一切諸功德不為自己，及為他人，以無縛

T40n1816\_p0764a23 || 著解脫心迴向，饒益一切眾生，名無著心迴

T40n1816\_p0764a24 || 向。故第八離懈怠、利養等樂味障，修離利養、

T40n1816\_p0764a25 || 疲乏、熱惱、於精進若退、若不發行，是第九迴

T40n1816\_p0764a27 || 十、法界無量迴向。離垢繒繫頂，受大法師

T40n1816\_p0764a28 || 記，能廣法施，成大慈悲，安立眾生於菩提

T40n1816\_p0764a29 || 心。乃至行法施等一切善法，攝取薩婆若

T40n1816\_p0764b01 || 心，究竟正力，到於彼岸。乃至一句法味，佛所

T40n1816\_p0764b02 || 說法，若聞、若持、若說，以此迴向。一心正念

T40n1816\_p0764b03 || 無量無邊虛空等世界中三世諸佛，行菩薩

T40n1816\_p0764b04 || 行，令一切佛常所守護。於一切世界，盡未來

T40n1816\_p0764b05 || 劫，為一眾生，修菩薩行，為一切眾生，亦復

T40n1816\_p0764b06 || 如是。乃至調伏法界等無量眾生，嚴淨法界

T40n1816\_p0764b07 || 等無量佛剎，如法界無量出生智慧，亦復如

T40n1816\_p0764b08 || 是。凡所有善根，迴向，悉等法界，名法界無

T40n1816\_p0764b09 || 量迴向。故第九離不能忍若障，修忍苦行，

T40n1816\_p0764b10 || 是第十迴向。《成唯識》等云，從發深固大菩

T40n1816\_p0764b11 || 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

T40n1816\_p0764b12 || 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

T40n1816\_p0764b13 || 提，修集種種勝資糧故，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

T40n1816\_p0764b14 || 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故此經中從初發心，

T40n1816\_p0764b15 || 乃至此中離不能忍苦障，修忍苦行已前，合

T40n1816\_p0764b16 || 是此位所攝。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修福德、

T40n1816\_p0764b17 || 智慧資糧，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人見道，住

T40n1816\_p0764b18 || 唯識性，復修加行伏除二取，謂燻、頂、忍、世第



T40n1816\_p0764b19 || 一法，一此四總名順決擇分。近見道故，一立加  
T40n1816\_p0764b20 || 行名，一非前資糧無加行義。燻等四法依四尋  
T40n1816\_p0764b21 || 思、四如實智初後位立。依明得定，一發下尋  
T40n1816\_p0764b22 || 思，一觀無所取，一立為燻位。謂此位中創觀所  
T40n1816\_p0764b23 || 取一名等四法，一皆自心變，一假施設有，一實不可  
T40n1816\_p0764b24 || 得。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一立明得名。即此所獲  
T40n1816\_p0764b25 || 道火前相，一故亦名燻，一故此第十離□少智資  
T40n1816\_p0764b26 || 糧，一修離寂靜味行，一此燻立伏除所取，一求智  
T40n1816\_p0764b27 || 行故。彼論又云，一依明增定，一發上尋思，一觀無所  
T40n1816\_p0764b28 || 取，一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，一重觀所取一名等四  
T40n1816\_p0764b29 || 法，一皆自心變，一假施設有，一實不可得。明相轉  
T40n1816\_p0764c01 || 盛，一故名明增；一尋思位極，一故復名頂故。  
T40n1816\_p0764c02 || 此第十一離自取障，一修證道時，一離喜動行，一  
T40n1816\_p0764c03 || 此頂位。由於煖位觀所取無，一創獲明得定，一發  
T40n1816\_p0764c04 || 下尋思智，一心生喜動，一言我能等，一不能進修，一

障

T40n1816\_p0764c05 || 當聖位所有證道，一故說離行，一令入頂位。彼論  
T40n1816\_p0764c06 || 又云，一依印順定，一發下如實智，一於無所取，一決  
T40n1816\_p0764c07 || 定印持，一無能取中亦順樂忍，一既無實境離能  
T40n1816\_p0764c08 || 取識，一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一所取、能取相待立  
T40n1816\_p0764c09 || 故。印順忍時，一總立為忍，一印前順後，一立印順  
T40n1816\_p0764c10 || 名；一忍境識空，一故亦名忍。此中意說，一忍有三  
T40n1816\_p0764c11 || 品，一下忍印無所取，一中忍順觀能取空，一上忍  
T40n1816\_p0764c12 || 印持能取非有。初作尋思，一觀無所取，一觀猶未  
T40n1816\_p0764c13 || 勝，一分為燻、頂。時節稍長，一於忍三時，一初印所  
取

T40n1816\_p0764c14 || 無，一此觀能取無，一後印雙無，一能取易故合立，一  
T40n1816\_p0764c15 || 不分多位。由下品忍印所取無，一上品觀位印  
T40n1816\_p0764c16 || 能取無，一中忍雖非印，一初後印故，一總立忍名。於  
T40n1816\_p0764c17 || 無二取，一已能別觀，一已能印，一但未雙印故，一  
T40n1816\_p0764c18 || 未證真故，一此後一念雙印，一名世第一法，一即  
T40n1816\_p0764c19 || 便入證故。《唯識》云，一依無間定，一發上如實智，一  
T40n1816\_p0764c20 || 印二取空，一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  
T40n1816\_p0764c21 || 空，一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，一從此無間必入見  
T40n1816\_p0764c22 || 道，一故立無間名；一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一各世第  
T40n1816\_p0764c24 || 此第十二離無教授障，一修求教授行，一忍及  
T40n1816\_p0764c25 || 世第一法。世第一法唯一剎那，一雙印前空，一無  
T40n1816\_p0764c26 || 別廣行，一故總合說。由此頂位，一至尋思極，一順  
T40n1816\_p0764c27 || 所觀一住；於忍位中，一行相轉勝，一不求教授，一無  
以

T40n1816\_p0764c28 || 進修，一欲令進修，一必求教授，一教授得已，一依教  
而

T40n1816\_p0764c29 || 行，一便得入聖。非過四位始求教授，一入證  
T40n1816\_p0765a01 || 道，一一念無間更無隔越，一即入真故。《唯識》又

云，

- T40n1816\_p0765a02 || 如是煖、頂依能取識，觀所取空；下忍起時印  
T40n1816\_p0765a03 || 境空相，中忍轉位於能取識。如境是空。順樂  
T40n1816\_p0765a04 || 忍可，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；世第一法雙印空  
T40n1816\_p0765a05 || 相，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  
T40n1816\_p0765a06 || 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；以  
T40n1816\_p0765a07 || 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，有所得故，非實  
T40n1816\_p0765a08 || 安住真唯識理，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依如是  
T40n1816\_p0765a09 || 義，故有頌云，「菩薩於定位，觀影唯是心（煖  
位）  
T40n1816\_p0765a10 || 義想既滅除，審觀唯自想（頂位）；如是住內心，  
T40n1816\_p0765a11 || 知所取非有（下忍）；次能取亦無（中、上忍），  
後觸無所  
T40n1816\_p0765a12 || 得（正入聖位，以世第一法時少故不說）。此加行位  
未遣相縛，於鹿  
T40n1816\_p0765a13 || 重縛亦未能斷，今說無相教，除其相縛。由十  
T40n1816\_p0765a14 || 迴向前，依因緣觀作唯識觀，全不能除相、鹿  
T40n1816\_p0765a15 || 重縛，以彼為因入十迴向。四善根前，依唯識  
T40n1816\_p0765a16 || 觀，作無相等觀，作無相等觀，雖分別縛少折  
T40n1816\_p0765a17 || 伏，觀猶總相，未能別作，亦未除縛。四善根位，  
T40n1816\_p0765a18 || 依無相觀作真如觀，猶帶相故，尚未證真，分  
T40n1816\_p0765a19 || 別二縛皆折伏盡，但生二縛雖少折伏，亦未  
T40n1816\_p0765a20 || 除斷。入見道位作真如觀，於一一法證實真  
T40n1816\_p0765a21 || 如，達無相理，方斷二縛。故《佛地論》等說，別  
T40n1816\_p0765a22 || 相觀能斷煩惱，諸論有說，依總相觀斷煩惱  
T40n1816\_p0765a23 || 者，依加行說。有三師異，如彼說。初作因緣  
T40n1816\_p0765a24 || 觀，亦作唯識等觀，但總相作，因緣、唯識等未  
T40n1816\_p0765a25 || 能別作。初因緣觀，至唯識觀位，猶總相作；唯  
T40n1816\_p0765a26 || 識等觀，方能別觀。因緣諸法，勝知劣故；至無  
T40n1816\_p0765a27 || 相觀位，亦但總相；作無相等觀，於唯識之法，  
T40n1816\_p0765a28 || 方能別觀。故諸論說，在資糧位，於唯識理，  
T40n1816\_p0765a29 || 但隨聽聞，能生勝解；至加行位，能漸伏除  
T40n1816\_p0765b01 || 所取、能取，引發真見，此依無相，別作唯識  
觀；  
T40n1816\_p0765b02 || 至真如觀，既別證真，亦能別知無相等法，觀  
T40n1816\_p0765b03 || 行極故，根本觀故。無分別智能別證理，後得  
T40n1816\_p0765b04 || 智中能取別事，真如但是諸法自相，故得自  
T40n1816\_p0765b05 || 相，是名別知諸法之理，其諸法體既亦別  
T40n1816\_p0765b06 || 知，故聖二智能證圓成、依他二性，名得實法。  
T40n1816\_p0765b07 || 若總觀真，隨其鹿細，即前二觀遍計所執  
T40n1816\_p0765b08 || 人、法二我，無，既別體，無分別智觀，觀無之  
T40n1816\_p0765b09 || 時，所見無理，所見事即二性故。《佛地論》說，  
T40n1816\_p0765b10 || 遍計所執無，觀心所變，無，依他起攝；真如理  
T40n1816\_p0765b11 || 無，圓成實攝。故證別法，唯說二智。以前三

T40n1816\_p0765b12 || 觀在見道前，唯加行智；入聖已後可通後得。  
T40n1816\_p0765b13 || 然入聖已，隨其所應，說十真如。十重證者，  
T40n1816\_p0765b14 || 由所離障及能證道各有分齊知真諦理，  
T40n1816\_p0765b15 || 說有十重，非真如體有十種異，非如前三觀  
T40n1816\_p0765b16 || 境相俱差別。由前所說，能觀觀行有初後，所  
T40n1816\_p0765b17 || 觀真諦亦有四重，體理真諦既有四重，所形  
T40n1816\_p0765b18 || 俗諦亦說有四，中智所知名為世諦，上智所  
T40n1816\_p0765b19 || 知名真諦故，應審觀察，特為允當。所觀諸  
T40n1816\_p0765b20 || 法淺深既異，說諦四重；能觀觀心依境差別，  
T40n1816\_p0765b21 || 亦應說異。前三觀心通真、俗觀，真諦前三，即  
T40n1816\_p0765b22 || 俗後三故，真如一觀，唯真非俗，唯觀真故，  
T40n1816\_p0765b23 || 然無別觀。唯初俗者，無別體可觀，必挾真  
T40n1816\_p0765b24 || 觀故，真法上無此初俗故，此之所執實非二  
T40n1816\_p0765b25 || 諦，依心俗計，故說為俗。此故觀行唯說四  
T40n1816\_p0765b26 || 重，不可說無唯真如觀言，言必狹俗理故，  
T40n1816\_p0765b27 || 此必癈詮以證真故，觀行證真，不同立法，  
T40n1816\_p0765b28 || 相持而說，細審方知，如別章說。雖見道前，  
T40n1816\_p0765b29 || 觀非安立，以為無相，尚帶相未能除斷，乃至  
T40n1816\_p0765c01 || 廣說。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，俱學觀  
T40n1816\_p0765c02 || 察，為引當來二種觀故，及伏分別二種障  
T40n1816\_p0765c03 || 故。非安立諦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唯觀安立，  
T40n1816\_p0765c04 || 故在諸位皆以唯識、無相為首，而修諸行。此  
T40n1816\_p0765c05 || 前諸位所修願行，所觀境理，所利眾生，皆如

## T40n1816 《金剛般若論會釋》卷3

T40n1816\_p0765c12 || 自下解證道住處，謂前修習加行位滿即入  
T40n1816\_p0765c13 || 初地，得無漏智，體會真如，故名證道，八住  
T40n1816\_p0765c14 || 處中名淨心住處，三地之中名淨心地，得無  
T40n1816\_p0765c15 || 漏故，名曰等心，四證淨故名淨心也。於見  
T40n1816\_p0765c16 || 道前，在加行位，雖觀空、有，猶帶彼相，故  
於  
T40n1816\_p0765c17 || 三性未真證入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於真勝  
T40n1816\_p0765c18 || 義尚未能證。加行位後，入見道時，以泯相故，  
T40n1816\_p0765c19 || 住無所得，內冥至理，證真勝義，名入證道。  
T40n1816\_p0765c20 || 得證道時，獲一種智，成妙、大身，為顯此義，  
T40n1816\_p0765c21 || 有此文也。天親菩薩論云，第一大段釋疑之  
T40n1816\_p0765c22 || 中，從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於是  
T40n1816\_p0765c23 || 中，下有二，此當第二，舉喻彰身，以譬虛實。  
由  
T40n1816\_p0765c24 || 此所得，明阿耨菩提不實不妄，謂以如來得  
T40n1816\_p0765c25 || 彼菩提故不妄，非實有為相故不實，即顯離  
T40n1816\_p0766a01 || 二障故，得名妙身；遍一切處，功德大故，得名  
T40n1816\_p0766a02 || 大身；雖非有為相，亦名妙、大故；法、報兩



種，

T40n1816\_p0766a03 || 如應說妙、大有為相也。兩論其文義各異耳。  
T40n1816\_p0766a04 || 又云，世親菩薩論唯依真如釋妙、大也，或  
T40n1816\_p0766a05 || 二論同俱妙、大，亦通法、報故，淨心地名有  
T40n1816\_p0766a06 || 通有別。依《莊嚴論》，唯判於初地，一名淨心地，  
從

T40n1816\_p0766a07 || 初得處為名。若依天親《菩提攝論》，有兩釋。  
T40n1816\_p0766a08 || 若以四人分十地，則唯初地名清淨定行人，  
T40n1816\_p0766a09 || 二地至六地名有相行人，七地名無相行人，  
T40n1816\_p0766a10 || 八、九、十地名無功用行人；若通則從初地乃  
T40n1816\_p0766a11 || 至十地，總名清淨定行地。此中說入淨心地  
T40n1816\_p0766a12 || 人得二種智，據通說也。離慢亦通十地說  
T40n1816\_p0766a13 || 故，十地說斷十無明故，斷十重障，八十地  
T40n1816\_p0766a15 || 經文有二，謂得智、離慢。得智有三，初、如來  
T40n1816\_p0766a16 || 告，即依說相、欲願，令未得者起願心故；次、  
T40n1816\_p0766a17 || 善現安立第一義，令離增益、損減失故；後、  
T40n1816\_p0766a18 || 「佛言：『善現』」下印可。什本文略，無印可相也。

論

T40n1816\_p0766a19 || 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正釋義。釋義中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66a20 || 總標得智、離慢二門，次、隨釋二義。云何得  
T40n1816\_p0766a21 || 智下，是釋得智中有二，初、問標二智，後、正釋  
T40n1816\_p0766a22 || 二智。初、釋種姓智，云能得妙身者，由得無分  
T40n1816\_p0766a23 || 別智，決定能紹如來位，故名種姓智；得此  
T40n1816\_p0766a24 || 智已，當得成佛法、報等身，故言能得於妙  
T40n1816\_p0766a25 || 身也。故前卷云，「至得成就身，得畢竟轉依」  
T40n1816\_p0766a26 || 故，當得畢竟二轉依果也。天親亦云，遠離  
T40n1816\_p0766a27 || 二障得畢竟法身、妙身之義，如前皆說，戒即  
T40n1816\_p0766a28 || 初地分得三身，名為能得，謂初地以上隨  
T40n1816\_p0766a29 || 位證得遍行等真如故，名畢竟通達轉，亦  
T40n1816\_p0766b01 || 不違也。次、解平等智，由證平等真法界故，離  
T40n1816\_p0766b02 || 我、我所，化眾生時，於自他身，得五種平等  
T40n1816\_p0766b03 || 心，能攝一切眾生身，總為自大身一，故，名平  
T40n1816\_p0766b04 || 等智，《大莊嚴論》亦說入淨心地得五種平等，  
T40n1816\_p0766b05 || 與此名有同異，其義不殊也。此初麤惡平等  
T40n1816\_p0766b06 || 者，是我、我所執，是障根本，果、苦同生故  
T40n1816\_p0766b07 || 名麤惡，由離此故，得平等名。《莊嚴論》第一  
T40n1816\_p0766b08 || 名無我平等，第二法無我平等，謂出觀度生，  
T40n1816\_p0766b09 || 但見自他五蘊之法皆如幻化，名法無我。《莊  
T40n1816\_p0766b10 || 嚴》第二有名苦平等，彼自釋云，謂於自他所  
T40n1816\_p0766b11 || 有苦法，無差別故，意云，由無我所分別相，見  
T40n1816\_p0766b12 || 彼有苦法時，與自身空有苦法平等，名法無  
T40n1816\_p0766b13 || 我平等，自他苦法名為法故。第三斷相應平  
T40n1816\_p0766b14 || 等，謂永斷他苦，與斷自苦，心相應故。《莊嚴》

第



T40n1816\_p0766b15 || 三名所作平等，彼自釋云，謂於自他作斷苦  
T40n1816\_p0766b16 || 事，無差別故。第四無憍望心相應平等，謂  
T40n1816\_p0766b17 || 斷他苦，與他樂時，不望其報，與斷自苦，與  
T40n1816\_p0766b18 || 自樂不望報心相應，故名平等。後論第四  
T40n1816\_p0766b19 || 名不望平等，後自釋云，謂於自他拔苦與樂，  
T40n1816\_p0766b20 || 不求報心，無差別故（此前四平等總當《攝論》資糧  
不足中得一切眾生心平等也）。

T40n1816\_p0766b21 || 第五一切菩薩證道平等，如諸菩薩，證平等  
T40n1816\_p0766b22 || 法界，於自他身，得平等心，我亦同得。彼第五  
T40n1816\_p0766b23 || 名同得平等，彼自釋云，如諸菩薩所得，我得  
T40n1816\_p0766b24 || 亦爾，無差別故（此當《攝論》得一切菩薩心平等，  
《攝論》更有得一切諸佛心平等，略不說體），  
T40n1816\_p0766b25 || 由於眾生得此五種平等心故，能攝一切他  
T40n1816\_p0766b26 || 身，總為得一大身，故論結云，得此平等故，  
得

T40n1816\_p0766b27 || 大身等也。世親論意，真如自體離二障，故名  
T40n1816\_p0766b28 || 妙身；遍一切處，及功德大，名為大身。《十地  
經》

T40n1816\_p0766b29 || 說，入初地時得百法明門，即此但說得二智  
T40n1816\_p0766c01 || 者，自利證真，利他平等，此二要故，佛偏說  
T40n1816\_p0766c02 || 也。《莊嚴論》云，何故初地名歡喜耶？由見真、  
T40n1816\_p0766c03 || 利物故，於二利中，此二最要故，如來說有  
T40n1816\_p0766c05 || 次第二釋善現安立第一義中，初、標其經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66c06 || 解其義。此有二意，一、為破前攝他為自大身  
T40n1816\_p0766c07 || 執。若以平等心，總攝自他，為一身，非自非  
T40n1816\_p0766c08 || 他，亦非自身，故論云，「於彼身安立非自非  
T40n1816\_p0766c09 || 他」等。二、為破尋二身名起執故，雙安立二身  
T40n1816\_p0766c10 || 為第一義，故論云，「此於妙身等中，安立第一  
T40n1816\_p0766c11 || 義」，如是等。依真諦本及唐本此論本，皆雙  
T40n1816\_p0766c12 || 安立二身即非身，令諸菩薩離增益失，又亦  
T40n1816\_p0766c13 || 雙結，令離損減失。羅什本及魏本非結，  
T40n1816\_p0766c14 || 皆闕妙身也。世親菩薩云，「非身者無有諸  
T40n1816\_p0766c15 || 相」，「大身者有真如體，如是即名妙身、大身」。

經

T40n1816\_p0766c16 || 在第三，佛為印可。什、魏二本不正，餘本皆  
T40n1816\_p0766c17 || 云，「佛言：『如是，如是須菩提』」，以須菩提  
安立二

T40n1816\_p0766c18 || 身合理，故重印可。  
T40n1816\_p0766c19 || 下解離慢，經文有三，初、明起我度發慢不  
T40n1816\_p0766c20 || 名菩薩，次、顯諸法無實除度執，後、引佛說證  
T40n1816\_p0766c21 || 結成上。論解有二，初、標問屬經，次、正釋義。  
T40n1816\_p0766c22 || 正釋義中有二，初、釋經中執我度慢不名  
T40n1816\_p0766c23 || 菩薩，真諦、《能斷》、此論皆言「若菩薩作是  
念」，唯

T40n1816\_p0766c24 什、魏本無菩薩字，以錯入前印文中故，其義  
T40n1816\_p0767a01 可解，不釋經文第二教除度執，如《大品》第一  
T40n1816\_p0767a02 及第六中說，菩薩但有名字，名字亦空，故言  
T40n1816\_p0767a03 「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」。若無一法是能度菩薩，  
T40n1816\_p0767a04 則不見有法可作慢者，故言無法名菩薩  
T40n1816\_p0767a05 也。《能斷》本中重言有情者，能度、所度二有情  
T40n1816\_p0767a06 也。第三引佛說證中，初、標能經，次、反  
T40n1816\_p0767a07 解成上若菩薩有眾生念等。是標配中云為  
T40n1816\_p0767a08 顯示此故者，謂顯次前實無有法名為菩薩  
T40n1816\_p0767a09 故，佛世尊自引前說，以成今義。已觀魏本，似  
T40n1816\_p0767a10 須菩提引佛先語，熟尋餘本，皆是佛言，《能斷》  
T40n1816\_p0767a11 為正，將此為本，少有不同，應前被演。問：  
T40n1816\_p0767a12 「前說淨心地人，於自他身，得五種平等心，  
T40n1816\_p0767a13 則彼度眾生時，應無我度他想，何須呵彼度  
T40n1816\_p0767a14 他慢耶？」答：「前說出觀，攝散心時，反緣所  
T40n1816\_p0767a15 證平等法界，則於自他得度平等心，然俱生  
T40n1816\_p0767a16 我習未除，又未既念退，故度眾生時，或有  
T40n1816\_p0767a17 其念，不一覺起我一，見我度他慢故。《大品  
T40n1816\_p0767a18 經》云，《發趣品》中，教初地菩薩離於憍慢，

教五

T40n1816\_p0767a19 地菩薩觀內外法空，遠離自大蔑人，乃至七  
T40n1816\_p0767a20 地猶教不著我、眾生，不見有法可作慢者。《十  
T40n1816\_p0767a21 地經》及《莊嚴論》皆說，三地有我慢、解法慢，

四

T40n1816\_p0767a22 地有身淨分別慢，亦名相續異慢，五地有  
T40n1816\_p0767a23 苦染淨法分別慢。《莊嚴論》判第七地，有我當  
T40n1816\_p0767a24 作佛慢，此有失念故起。今此所呵，我度他  
T40n1816\_p0767a25 慢，是四地已還，身淨分別慢，若生執習及法  
T40n1816\_p0767a26 執慢，則至七地已還失念，皆有我度他慢  
T40n1816\_p0767a27 故。《大品經》教七地菩薩不著我、不著眾生、  
T40n1816\_p0767a28 不見有法可作慢者，故知至七地，終方除度  
T40n1816\_p0767a29 他慢盡也。然於地上雖有多慢，而我度他慢  
T40n1816\_p0767b01 正違菩薩平等度眾生心，故此偏訶，餘應  
T40n1816\_p0767b02 唯離。《成唯識》說修習位中，謂於十地修十  
T40n1816\_p0767b03 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方能證得究竟  
T40n1816\_p0767b04 轉依。今說淨心，即攝十地，分位雖殊，皆淨心  
T40n1816\_p0767b05 故，得二種智，攝十勝行，自他利中，智為首  
T40n1816\_p0767b06 故，離我度慢，十種障攝。彼據礙智通名，此  
T40n1816\_p0767b07 以高舉偏過，由斯《攝論》名十無明，迷闇增  
T40n1816\_p0767b08 故，別舉隨增，通皆說障，亦不違也。據實慢地  
T40n1816\_p0767b09 地除，然《大品》等隨位對機，於一相偏說，今  
T40n1816\_p0767b10 此雖慢，以實而論，通於十地，位位中斷，煩惱、  
T40n1816\_p0767b11 所知，若現若種，若體若習，或伏或離，如應

說

T40n1816\_p0767b12 || 故，淨心通名貫十地故。然於此中略而不說  
T40n1816\_p0767b13 || 證十如也，離相為宗，顯如不二，故於真理不  
T40n1816\_p0767b14 || 說十如，由斯略也。其十地勝行、十障等義，  
T40n1816\_p0767b15 || 廣如《十地經論》及《解深密》并《唯識》、《攝論》  
等

T40n1816\_p0767b16 || 釋，世親菩薩論解。「若菩薩作是言」下，大段  
T40n1816\_p0767b17 || 破疑中第二文也。於中然有三段，一者、於  
T40n1816\_p0767b18 || 前本宗上疑，疑云，「若無菩薩者，佛亦不成  
T40n1816\_p0767b19 || 大菩薩，眾生亦不入涅槃，亦無清淨佛國  
T40n1816\_p0767b20 || 土，若如是，為何義於諸菩薩發心欲令眾  
T40n1816\_p0767b21 || 生入涅槃，起心修行，清淨佛國土耶？」即此已  
T40n1816\_p0767b22 || 下及嚴淨佛國文是矣。「若菩薩作是言」等一  
T40n1816\_p0767b23 || 段經文，二論釋別，世親菩薩為同破一疑  
T40n1816\_p0767b24 || 故，遠入後文，無著論主入證道時，顯出離  
T40n1816\_p0767b25 || 慢，故合為前段，各不違也。第二、第三疑，至  
T40n1816\_p0767b27 || 自下大文第三釋如來地，此說佛地功德，令  
T40n1816\_p0767b28 || 淨心地上求，故十八住處中名上求佛地。又  
T40n1816\_p0767b29 || 八住處內名究竟住處，義可知也。何故次說  
T40n1816\_p0767c01 || 佛地者，為顯淨心地人願滿成佛功不虛故，  
T40n1816\_p0767c02 || 又令行未滿者慕上懇求，故次說也。問：「既  
T40n1816\_p0767c03 || 說佛地，令彼上求，未知佛地有幾？」答：「依  
唐

T40n1816\_p0767c04 || 日照三藏所翻《契證大乘功德經》中第二卷  
T40n1816\_p0767c05 || 說，「如來有十地，第一名最勝甚深難識毘  
T40n1816\_p0767c06 || 富羅光明智作地，第二名無垢身威莊嚴不  
T40n1816\_p0767c07 || 思議光明化地，第三名作妙光明月幢寶  
T40n1816\_p0767c08 || 鬘海藏地，第四名淨妙金光功德神通智  
T40n1816\_p0767c09 || 化地，第五名光明味場威照作地，第六  
T40n1816\_p0767c10 || 名空中勝淨無垢持炷開敷作地，第七名勝  
T40n1816\_p0767c11 || 廣法界藏光明起地，第八名最勝妙淨佛智  
T40n1816\_p0767c12 || 藏光明遍照清淨諸障智通地，第九名無  
T40n1816\_p0767c13 || 邊莊嚴俱胝毘盧遮那光作地，第十名智  
T40n1816\_p0767c14 || 海毘盧遮那地。正土！是名不可言說如來  
T40n1816\_p0767c15 || 智十地」。與此經中如來地六具足文相攝者，  
T40n1816\_p0767c16 || 彼經復云，「如來初地微細習氣，皆悉正斷，  
T40n1816\_p0767c17 || 於一切法，自在無礙」者，此顯最後細障入如  
T40n1816\_p0767c18 || 來地，由斯佛地說斷二愚，斷已成佛，於  
T40n1816\_p0767c19 || 是總句也。彼經又云，「如來二地施設聲聞  
T40n1816\_p0767c20 || 教誡，安立三乘。如來四地說八萬四千法  
T40n1816\_p0767c21 || 聚，降伏四魔，如是二地，即是此中施設大  
法，

T40n1816\_p0767c22 || 施設大法時教誡三乘，令修正道，降伏四  
T40n1816\_p0768a01 || 魔，令捨耶故。彼經又云，「如來五地摧諸  
T40n1816\_p0768a02 || 異論乃至耶妄，皆調伏一切行惡道」者，即是



T40n1816\_p0768a03 || 此經施設大刹中，破外疑執文，即此中念  
T40n1816\_p0768a04 || 處攝，由住念處，降耶妄故；又此中見智淨  
T40n1816\_p0768a05 || 攝他心智等，摧異論故。彼經又云，如來  
T40n1816\_p0768a06 || 六地安立無邊眾生，於六神通及六大通，所  
T40n1816\_p0768a07 || 謂示現無邊佛土，以佛功德，莊嚴清淨，示現  
T40n1816\_p0768a08 || 無邊菩薩，侍奉圍遶，示現佛土廣博無邊，  
T40n1816\_p0768a09 || 示現於無邊佛土，顯現自身，示現滅度，乃至  
T40n1816\_p0768a10 || 說法隱沒，示現無邊神力神通變化。彼六通  
T40n1816\_p0768a11 || 者，即此天眼、化心、念處，念處亦攝漏盡通  
T40n1816\_p0768a12 || 故，又是名色觀自在行住，即離通障獲神  
T40n1816\_p0768a13 || 足也。彼六大通，唯佛所起，故稱大也。於中示  
T40n1816\_p0768a14 || 現佛土者，即此國土淨。示現菩薩侍奉者，即  
T40n1816\_p0768a15 || 此施設大法利，由生聞法，便侍奉故；又即不  
T40n1816\_p0768a16 || 住涅槃及流轉，不染其利生，故有侍奉也；又  
T40n1816\_p0768a17 || 淨土中亦有侍奉，眷屬、輔翼，皆圓滿故。  
T40n1816\_p0768a18 || 示現佛土博廣者，亦即是圓滿淨也。示  
T40n1816\_p0768a19 || 無邊土中現自身者，即此相好無住涅槃，流  
T40n1816\_p0768a20 || 轉不染皆現身也。現滅度者，即前現身皆有  
T40n1816\_p0768a21 || 示滅。現神力神通者，則此破名色自在行  
T40n1816\_p0768a22 || 住淨，由觀名色得自在故，隨宜轉變，起神通  
T40n1816\_p0768a23 || 用也。又彼經說，如來七地三十七菩提分  
T40n1816\_p0768a24 || 法，以無自性為所著故，為諸菩薩，如實開  
T40n1816\_p0768a25 || 顯，即是此中語具足，設利法及說法不染。  
T40n1816\_p0768a26 || 又說云，如來八地以四記法，授一切菩薩阿  
T40n1816\_p0768a27 ||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（四者，《首楞嚴》說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68a28 || 不現前記，二者、現前，三、  
T40n1816\_p0768a28 || 發心，四、無生忍記也）。即是此中語具足等所攝。  
又云，如來  
T40n1816\_p0768a29 || 九地以善方便，示諸菩薩（此通現三業，隨義應  
配）。又云，  
T40n1816\_p0768b01 || 『如來十地以一切法無性，教諸菩薩，開大般  
T40n1816\_p0768b02 || 涅槃，說一切法究竟般涅槃樂』，此說隨  
T40n1816\_p0768b03 || 應可解。然彼經中多據外利應化身，說如  
T40n1816\_p0768b04 || 來十地，此中總說法、報身、應化身，義配三身  
T40n1816\_p0768b05 || 者，至下方悉。」問：「此下既明佛地功德，與  
《唯  
T40n1816\_p0768b06 || 識論》、《佛地經》等，有何同異？」答：「大義  
可同，廣  
T40n1816\_p0768b07 || 略為異。《佛地經》初說，所居淨土，即是此中  
T40n1816\_p0768b08 || 所說淨土；彼經次說，清淨法界，體即此說  
T40n1816\_p0768b09 || 法身中攝；彼經第三明佛四智體，即不離此  
T40n1816\_p0768b10 || 中所說五眼、明他心、念處等攝；四智品  
T40n1816\_p0768b11 || 亦隨應，即五眼等故。然彼淨土法界四智，皆  
T40n1816\_p0768b12 || 以多義分別，此明佛色身說法、念處正覺、不



T40n1816\_p0768b13 || 住生死涅槃、行住淨等。雖此不離四智，然  
T40n1816\_p0768b14 || 非彼經所明，故此說之，是則與彼文有廣  
T40n1816\_p0768b15 || 略也。對《唯識論》，唯此應判，准論判經，文  
有  
T40n1816\_p0768b16 || 其六，如前已屬經。然上論云，《佛地論》說，  
有  
T40n1816\_p0768b17 || 六種具足攝轉依。『具足攝轉依』者，謂六轉依  
T40n1816\_p0768b18 || 中，此說如來果地功德，即攝第四果圓滿轉  
T40n1816\_p0768b19 || 依。轉依四義中，是所轉得，隨有、無為、生、顯  
T40n1816\_p0768b20 || 得故。或此雖說佛地功德，欲令信、淨二地菩  
T40n1816\_p0768b21 || 薩若近若遠修行求故，成就轉依，六轉依中  
T40n1816\_p0768b22 || 具攝五種，隨位如應。信行、淨心及如來地，成  
T40n1816\_p0768b23 || 轉依故，但不攝於下劣，轉依四義亦具足。攝  
T40n1816\_p0768b24 || 三地，始終成四義故。又轉依四義之中，第三  
T40n1816\_p0768b25 || 所轉捨者，異熟識等生死劣法。總皆棄捨，  
T40n1816\_p0768b26 || 由斯經說，捨無常蘊，獲得常蘊。《攝論》復說，  
T40n1816\_p0768b27 || 轉五陰依者，由轉色陰依故，得淨土色身光  
T40n1816\_p0768b28 || 明、無邊音、無見頂自在，即此淨土相好二身  
T40n1816\_p0768b29 || 及語具足中無邊音是也。由轉受陰依故，得  
T40n1816\_p0768c01 || 不失無量大安樂自在，即下不住生死涅槃、  
T40n1816\_p0768c02 || 行住淨等是也。由轉想陰依故，得於一切名  
T40n1816\_p0768c03 || 字文句聚等中正說自在；說自在即語具足，  
T40n1816\_p0768c04 || 及施大乘法時，於名字、文句及法義。三解  
T40n1816\_p0768c05 || 等是。由轉行陰依故，得引攝大集、引得淨  
T40n1816\_p0768c06 || 法自在，即施設大乘法時，引集大眾，及轉得  
T40n1816\_p0768c07 || 淨自在法。令人彼心是也。由轉識陰依故，  
T40n1816\_p0768c08 || 得顯了、平等、妙觀、作事智自在；顯了，鏡智是，  
T40n1816\_p0768c09 || 餘三可知，四智如次，即是佛眼、慧、法眼體，  
T40n1816\_p0768c10 || 及肉、天眼所發識也，龜相如是，究竟理更  
T40n1816\_p0768c11 || 思。四智至佛，皆佛眼故。言攝依具足，六具  
T40n1816\_p0768c12 || 足中，應開轉具足為七，或於六中，應合  
T40n1816\_p0768c13 || 相好為身具足成五具足，然論除廣去略，判  
T40n1816\_p0768c14 || 為六也。六中初明國土淨具足者，是外果故，  
T40n1816\_p0768c15 || 所依器故。」  
T40n1816\_p0768c16 || 經文有三，初、明取相及我莊嚴不名菩薩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68c17 || 徵及釋教捨相心及我嚴意，後、正勸入二無  
T40n1816\_p0768c18 || 我理無相莊嚴。論文有二，初、標經來意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68c19 || 正釋文。標來意云，為淨國土三摩鉢帝故  
T40n1816\_p0768c20 || 者，意顯世尊欲令菩薩修無相因、證無相  
T40n1816\_p0768c21 || 土。無相因者，即謂等至，為令菩薩修等至因  
T40n1816\_p0768c22 || 嚴淨土故，有此文也。世親論主此淨土文，與  
T40n1816\_p0769a01 || 前離慢，合為一段，俱是破疑，故彼論言，「不  
達  
T40n1816\_p0769a02 || 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，即是

T40n1816\_p0769a03 || 倒」，。此顯未證真如，不除二我，起度眾生意及  
T40n1816\_p0769a04 || 嚴土心，皆是顛倒，故非菩薩。  
T40n1816\_p0769a05 || 正釋文中有二，初、正解釋經，後、重釋前苦見  
T40n1816\_p0769a06 || 正行。前中有三，初、釋經三段如次三，第  
T40n1816\_p0769a07 || 三段中初解二無我；次、釋經中重言菩薩，顯  
T40n1816\_p0769a08 || 雙證二無我，文異解也，或唯證人無我，亦  
T40n1816\_p0769a09 || 名菩薩故，即二乘也。世親云，「眾生及菩薩，  
T40n1816\_p0769a10 || 知諸法無我，非聖自智信，及聖以有智」，此意  
T40n1816\_p0769a11 || 說言，凡夫眾生但信解二無我，聖者菩薩以  
T40n1816\_p0769a12 || 世、出世間智，證知二無我，即由凡、聖，則重  
T40n1816\_p0769a13 || 言菩薩也，世、出世諦攝各別故，唯什本無重  
T40n1816\_p0769a14 || 無我，或一無字貫下我、法，無菩薩。文闕略矣，  
T40n1816\_p0769a15 || 然淨土義如餘處說，佛身、依土各自有異。《成  
T40n1816\_p0769a16 || 唯識》說，又自性身依法性土，雖此身、土體無  
T40n1816\_p0769a17 || 差別，而屬佛法相性異故，自受用身還依自  
T40n1816\_p0769a18 || 受用土，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  
T40n1816\_p0769a19 || 無漏，純淨佛土。因緣成就，從初成佛。盡未來  
T40n1816\_p0769a20 || 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，眾寶莊  
T40n1816\_p0769a21 || 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  
T40n1816\_p0769a22 || 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，純  
T40n1816\_p0769a23 || 淨佛土因緣成就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。變為  
T40n1816\_p0769a24 || 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  
T40n1816\_p0769a25 || 用身依之而住。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  
T40n1816\_p0769a26 || 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，淨穢佛土  
T40n1816\_p0769a27 || 因緣成就，隨未登地菩薩所宜。化為佛土，  
T40n1816\_p0769a28 || 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  
T40n1816\_p0769a29 || 之而住。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  
T40n1816\_p0769b01 || 差別；自受用身土，雖一切佛各反不同，而皆  
T40n1816\_p0769b02 || 無邊，不相障礙；餘二身土皆隨諸如來所化  
T40n1816\_p0769b03 || 有情。共、不共。前此經中勸捨後二，勸求前  
T40n1816\_p0769b04 || 二，得二真莊嚴，能現後二，故此中所說，與  
前  
T40n1816\_p0769b05 || 文中離小攀緣，法用相似，所為機別。前信  
T40n1816\_p0769b06 || 行地，若因若果，皆未圓滿；上教十地菩薩  
T40n1816\_p0769b07 || 因成得佛淨土故，致具足之名。  
T40n1816\_p0769b08 || 自下第二為見、智淨具足，六具足中，上明外  
T40n1816\_p0769b09 || 果，下彰內果，內果之中，先明見智淨，化用  
中  
T40n1816\_p0769b10 || 要故，令菩薩求，有此文也。世親論解第二  
T40n1816\_p0769b11 || 疑中，子段第二，謂有疑曰：「前說菩薩不見  
T40n1816\_p0769b12 || 彼是眾生，不見我為菩薩，不見清淨佛國  
T40n1816\_p0769b13 || 土，何以故？以不見諸法，名為諸佛，若如  
是，  
T40n1816\_p0769b14 || 或謂諸佛如來不見諸法。」為釋此疑故，此文

T40n1816\_p0769b15 || 生也。故論意云，「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  
T40n1816\_p0769b16 || 眼，諸佛五種眼實，以見彼顛倒」，准論釋經為  
T40n1816\_p0769b17 || 二，初、明見智淨，後、明福自在，即福、智二  
行

T40n1816\_p0769b18 || 也。前中初、見，後、智，五眼、他心如次二故。  
論

T40n1816\_p0769b19 || 文分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正釋義。釋義中，  
初、

T40n1816\_p0769b20 || 智，後、福。智中初、解見、智，後、為應智中證  
故，

T40n1816\_p0769b21 || 下重釋料簡。前中先明見淨，見淨中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69b22 || 顯經來意，次、正釋五眼。上來意云，以佛向

T40n1816\_p0769b23 || 來說諸法空，人或謂佛唯有慧眼，或謂唯慧  
T40n1816\_p0769b24 || 眼勝，或謂唯教菩薩求佛慧眼，由此說佛有

T40n1816\_p0769b25 || 五眼也。為令知佛見淨勝故，說有五種眼，  
T40n1816\_p0769b26 || 非唯一慧眼。云何勝者，說有前四，顯同有中

T40n1816\_p0769b27 || 勝；說有佛眼，顯於一切修得中勝。說有慧  
T40n1816\_p0769b28 || 眼，於二乘、菩薩慧眼中，佛眼顯獨有故勝；

T40n1816\_p0769b29 || 謂說有肉眼，顯於一切肉眼中勝；說有天  
T40n1816\_p0769c01 || 眼，顯於一切修得中勝；說有慧眼，顯於二

T40n1816\_p0769c02 || 乘、菩薩慧眼中勝，凡夫無慧眼故；說有法眼，  
T40n1816\_p0769c03 || 顯於菩薩中勝，二乘無法眼故。此上四種，明

T40n1816\_p0769c04 || 佛見彼所見，能勝彼所見，故同有勝。說有佛  
T40n1816\_p0769c05 || 眼，顯佛獨有，一切種智能見一切所不見法，

T40n1816\_p0769c06 || 故名上見淨。若不說佛具有五眼，菩薩乘  
T40n1816\_p0769c07 || 佛前說，則唯求佛慧眼，不求餘四；為有離

T40n1816\_p0769c08 || 此過故，次說佛有五眼也。總名眼者，以見境  
T40n1816\_p0769c09 || 為義；見境有五，故名五眼。釋別名者，四塵名

T40n1816\_p0769c10 || 肉眼，清淨色根，依肉而住，故名肉眼。靜  
T40n1816\_p0769c11 || 慮名天，因天得眼，故名天眼，慧舉能見，

T40n1816\_p0769c12 || 法舉所見，佛者舉人，義可知也。肉、天二眼，  
T40n1816\_p0769c13 || 以四大造淨色為性，肉通長養、異就無記，天

T40n1816\_p0769c14 || 據離障修生說，唯長養；慧、法二眼以慧為性；  
T40n1816\_p0769c15 || 佛眼攬前四種為體故。龍樹說，譬如四河流

T40n1816\_p0769c16 || 至大池通名大海，四眼至佛亦爾。又云，人  
T40n1816\_p0769c17 || 等有肉眼，天等有天眼，二乘有慧眼，菩薩有

T40n1816\_p0769c18 || 法眼，佛有佛眼，由此是說五。然說肉眼名法  
T40n1816\_p0769c19 || 果者，在佛身中，行滿所成，非業異熟，故佛

T40n1816\_p0769c20 || 之五眼唯無漏故，在餘身中，肉、天二眼唯是  
T40n1816\_p0769c21 || 有漏，如是體性如論應知。若薩婆多宗肉、天、

T40n1816\_p0769c22 || 法三唯有漏，慧、佛二眼亦通無漏。如其次  
T40n1816\_p0769c23 || 第，以肉眼見近非遠，見麤非細，見明非闇，

見  
T40n1816\_p0769c24 || 障內非外，於用有關；故修天見已，雖無前

T40n1816\_p0769c25 || 過，但見色虛妄相，不見諸法實性，未是出生  
T40n1816\_p0770a01 || 死道，故修慧眼；雖得慧眼，於諸法中無知，故

T40n1816\_p0770a02 || 修法眼；雖得法眼，於所知中，由未周極，故  
T40n1816\_p0770a04 || 上來次第約自用說，若約化他明次第者，菩

T40n1816\_p0770a05 || 薩已肉眼見眾生受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貪病、憂惱等

T40n1816\_p0770a06 || 諸苦相，故心生憐愍，欲遍知六道中眾生苦

T40n1816\_p0770a07 || 樂，故修天眼；得天眼已，已見三惡道中眾

T40n1816\_p0770a08 || 生受燒煮等種種苦惱，益生憐愍，欲救度

T40n1816\_p0770a09 || 彼故，次修慧眼；雖得慧眼，未知度眾生方

T40n1816\_p0770a10 || 法，又未知眾生根、欲、性等，於化生有關，故

T40n1816\_p0770a11 || 修法眼；雖得法眼，於化他猶劣，未能普化一

T40n1816\_p0770a12 || 切，故修佛眼。若依此論以辨次第，隨應就釋。

T40n1816\_p0770a13 || 所見分二句者，《瑜伽》十四說有三眼，一、肉眼，

T40n1816\_p0770a14 || 能照顯露，無障礙色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，凡人肉

T40n1816\_p0770a15 || 眼最勝者，無過輪王，見百由旬內無光明色；

T40n1816\_p0770a16 || 若如日、月、星等有光明色，雖更處遠，餘人亦

T40n1816\_p0770a17 || 能見。二乘肉眼同凡夫說，若菩薩肉眼如《大

T40n1816\_p0770a18 || 品》說，小者見百由旬，大者見三千界。何故不

T40n1816\_p0770a19 || 說見他方者，彼論釋云，菩薩肉眼帶障故，不

T40n1816\_p0770a20 || 得見他方。若修《法華經》，方以父母所生肉

T40n1816\_p0770a21 || 眼，見三千界，上至有頂，亦見眾生善惡因果，

T40n1816\_p0770a22 || 與上淨天眼相似。此體是法果，用是修經

T40n1816\_p0770a23 || 果，非修禪果也。二、天眼能照隱、顯、有、無障

T40n1816\_p0770a24 || 色。《大論》云，凡夫修得天眼，但見一四天下，

T40n1816\_p0770a25 || 小羅漢見小千界，大羅漢見中千界，阿那律

T40n1816\_p0770a26 || 以偏修力，見大千界，小辟支佛同大羅漢，

T40n1816\_p0770a27 || 大辟支佛任運見大千界，此等但是見色塵

T40n1816\_p0770a28 || 相。菩薩天眼小者，見百由旬，乃至最大菩薩

T40n1816\_p0770a29 || 見十方無邊界，能見諸天所不見色及三世

T40n1816\_p0770b01 || 因果。又《大品經》說，聲聞天眼見色虛妄相，不

T40n1816\_p0770b02 || 見色生滅相，亦不見色如，不同菩薩者。聲聞

T40n1816\_p0770b03 || 天眼見色塵相，同於菩薩，不見生滅等，不同

T40n1816\_p0770b04 || 菩薩，俱天眼攝。若爾，聲聞應有法眼，見塵同

T40n1816\_p0770b05 || 故，然《大論》於判菩薩法眼，知眾生根、欲、性，

T40n1816\_p0770b06 || 及知種種度眾生法，聲聞全無智故無法眼。

T40n1816\_p0770b07 || 三、慧眼能照一切種若色、非色，法眼之體合

T40n1816\_p0770b08 || 慧為一，不同色眼壞有隱顯，故略不論。今

T40n1816\_p0770b09 || 此中肉、天合一，以色攝故；慧、法別開，觀於理、

T40n1816\_p0770b10 || 事，空、有別故。《瑜伽》但談於因，故唯三種，此說



T40n1816\_p0770b11 || 佛有，故。通四五眼，任運見一切，不同菩薩  
T40n1816\_p0770b12 || 故。《大品》說佛眼無所不見、所不聞、所不知（以  
互用故  
T40n1816\_p0770b14 || 論正釋五眼，經文有五，五眼別故。一一先佛  
T40n1816\_p0770b15 || 問，一次善現答。初、問有肉眼不者，以經中說  
T40n1816\_p0770b16 || 八地已上無有肉身，恐自疑佛無肉眼，故。須  
T40n1816\_p0770b17 || 問答顯佛有清淨肉眼。體無漏故，勝過一切，  
T40n1816\_p0770b18 || 除佛，餘肉眼。見非無限故，此有依義、說相、  
T40n1816\_p0770b19 || 欲願三義，令諸菩薩起欲願心，故為問也，  
T40n1816\_p0770b20 || 下皆准知。《能斷》本言如來等，加等字者，舉於  
T40n1816\_p0770b21 || 初號，等餘九也。次、善現答，明彼有。佛依  
T40n1816\_p0770b22 || 世俗諦問，以顯有故，還依俗答云有，餘皆  
T40n1816\_p0770b23 || 准知。一一皆舉餘人所見，以比佛勝餘人眼  
T40n1816\_p0770b24 || 境，前以釋訖，只如慧眼，二乘唯見生空，地  
T40n1816\_p0770b25 || 前菩薩亦得相似慧眼，十地真得，猶有障故，  
T40n1816\_p0770b26 || 未得於佛，最為勝顯故，問餘皆准知。論文  
T40n1816\_p0770b27 || 有二，初、列四五眼，開合別故；次、虛境界故。  
T40n1816\_p0770b28 || 下釋四眼義，解慧眼中，但明先後，不列釋  
T40n1816\_p0770b29 || 義，以可知故。  
T40n1816\_p0770c01 || 自下明智淨中，經文有三，初、明如來能知一  
T40n1816\_p0770c02 || 切若干種心，次、徵釋知多心所以，後、重徵釋  
T40n1816\_p0770c03 || 非心住義。前文有六，一、佛問；二、善現答，  
T40n1816\_p0770c04 || 知佛欲以恒河中沙為數依俗諦問，還依俗  
T40n1816\_p0770c05 || 吞也；三、重問；四、重答；五、約前多界顯眾  
生  
T40n1816\_p0770c06 || 多；六、約前多生顯有多心，一一生有多種心  
T40n1816\_p0770c07 || 故。論文有二，初、引經屬當，次、正釋難。問：  
「慧、  
T40n1816\_p0770c08 || 法二眼何不名智？其他心智亦見外境，何不  
T40n1816\_p0770c09 || 名見？論說智耶？」答：「法門各別，若照境  
義，即  
T40n1816\_p0770c10 || 見門說；若決斷義，即智門說。」問：「《大論》中  
說法  
T40n1816\_p0770c11 || 眼知生根、欲、性等，此則亦知他心，何故此經  
T40n1816\_p0770c12 || 於五眼外，別說他心智？」答：「通則法眼，佛  
亦知  
T40n1816\_p0770c13 || 他心，佛今別以有別義故。《大論》斷法眼但知  
T40n1816\_p0770c14 || 眾生根、欲、性等，不言知他有貪、無貪等若干  
T40n1816\_p0770c15 || 種心。《大品》、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並云，他心智  
他有貪、無  
T40n1816\_p0770c16 || 貪等心，不言知他根、欲、性等。據此兩文，別明  
T40n1816\_p0770c17 || 法眼，不攝他心，佛眼雖是一切種智，由  
T40n1816\_p0770c18 || 四眼至果以成佛眼，四既不攝他心，佛眼亦  
T40n1816\_p0770c19 || 等。或說佛眼亦知他心，不爾，何名一切智？」

T40n1816\_p0770c20 || 但由知相不顯故，佛於五眼外，別說他心智  
T40n1816\_p0770c21 || 也。又以法門各異，遂乃差別而談，然六通、  
T40n1816\_p0770c22 || 三明亦是見智。何故不說餘通明者，神足但  
T40n1816\_p0770c23 || 是身之作用，非智見相；天耳聞聲，為知彼  
T40n1816\_p0770c24 || 心，但知彼心，言聲非要，故不說之；宿命乃  
T40n1816\_p0770c25 || 知未來事，天眼所攝，故亦不說；漏盡中  
T40n1816\_p0771a01 || 緣自漏盡，是佛眼攝，緣他漏盡，知是此  
T40n1816\_p0771a02 || 他心智攝，是故不說。或說一會對機所宜，何  
T40n1816\_p0771a03 || 要須具？」  
T40n1816\_p0771a04 || 正釋經中論文有二，初、解心住及若干種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71a05 || 釋經中心住即為非住。言心住者，唐本云流  
T40n1816\_p0771a06 || 注，以心住言有過失故，據尋此心竟無有  
T40n1816\_p0771a07 || 住，故云流注，即三世中念念流注，生滅相續，  
T40n1816\_p0771a08 || 不離三世。若干種者，約前多生，顯今生類  
T40n1816\_p0771a09 || 有多種心，論文易解。《十地經》說，菩薩他心  
T40n1816\_p0771a10 || 智能知一切眾生有貪、無貪等二十二種心。  
T40n1816\_p0771a11 || 彼論義束為八，初有貪、嗔、癡及離貪、嗔、癡六  
T40n1816\_p0771a12 || 心，名隨煩惱心。第七染心、第八不染心名使  
T40n1816\_p0771a13 || 心，言如是與餘相應心。第九小心、第十廣心、  
T40n1816\_p0771a14 || 十一大心、十二無量心，此四名生心，約生為  
T40n1816\_p0771a15 || 別；生四天下者，知見小故名小心，六欲天  
T40n1816\_p0771a16 || 知見稍廣名廣心，生色界知見更大名大  
T40n1816\_p0771a17 || 心，生無色知見無量名無量心。十三攝心、十  
T40n1816\_p0771a18 || 四不攝心，名學三昧心，學三昧心者名攝心，  
T40n1816\_p0771a19 || 不學三昧者名不攝心。十五定心、十六不定  
T40n1816\_p0771a20 || 心，名得三昧心，入三昧時名定心，不入時名  
T40n1816\_p0771a21 || 不定心。十七解脫心、十八不解脫心，名具  
T40n1816\_p0771a22 || 縛、離縛心。十九求心、二十不求心，名妄行心，  
T40n1816\_p0771a23 || 此是作業心。二十一自上心、二十二無上心，  
T40n1816\_p0771a24 || 名增上慢心。此二十二心中小、廣、大、無量四  
T40n1816\_p0771a25 || 心，皆通染淨，餘十八心皆一染一淨。此等諸  
T40n1816\_p0771a26 || 心不可具說，故總言若干種心。論言世者，  
T40n1816\_p0771a27 || 謂過去等分者，有一期三世、剎那三世。染淨  
T40n1816\_p0771a28 || 諸心念念生滅，不離三世，顯心雖多，如  
T40n1816\_p0771a29 || 來總知，故經說言如來悉知。世親云，「何者  
T40n1816\_p0771b01 || 是顛倒？偈言，『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  
不住  
T40n1816\_p0771b02 || 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』」，謂四念處是，是為住不  
T40n1816\_p0771b03 || 住，四念是顛倒也。  
T40n1816\_p0771b04 || 自下第二釋非住中有二，初、標配經安立第  
T40n1816\_p0771b05 || 一義，次、釋經文推三世心皆無實體言。「何以  
T40n1816\_p0771b06 || 故」者，第二文中，先、徵，後、釋也。《大論》  
釋此責  
T40n1816\_p0771b07 || 有二，一、佛心常樂空寂，云何遍知一切眾生

T40n1816\_p0771b08 || 心？二、佛心一心何能知爾多心？故言「何以  
T40n1816\_p0771b09 || 故」。次經文釋知所以，由佛證諸心，故言非  
T40n1816\_p0771b10 || 心，由見諸心通體故，能悉知諸心故。《無性攝  
T40n1816\_p0771b11 || 論》云，若於一切法真如總相，即遍知一切  
T40n1816\_p0771b12 || 法，名一切智；若歷法而知，雖經多時，不能  
T40n1816\_p0771b13 || 知一切法。《大品經》中佛亦自問，云何佛知  
T40n1816\_p0771b14 || 眾生染心？佛釋云，佛依諸法實相故知。《大論》  
T40n1816\_p0771b15 || 釋云，眾生心雖多種，不離諸法實相，依理  
T40n1816\_p0771b16 || 照事，故能悉知眾生諸心。《摩訶衍品》又云，若  
T40n1816\_p0771b17 || 一切眾生心、心數法，是實有非虛妄者，佛不  
T40n1816\_p0771b18 || 能知一切眾生種種諸心；以眾生心法虛妄  
T40n1816\_p0771b19 || 無來處無去處故，佛能知眾生諸心。又云，  
T40n1816\_p0771b20 || 若分別取相，則不見實法，不見實法故，不  
T40n1816\_p0771b21 || 能通達一切。若不取相，心無分別，則得法實  
T40n1816\_p0771b22 || 性，得法實性故，能悉照知一切法。此中釋意  
T40n1816\_p0771b23 || 亦如是，說諸心住皆非心故，能照知眾生若  
T40n1816\_p0771b24 || 干種心。次釋經文推三世心皆無實體，諸經  
T40n1816\_p0771b25 || 論中推現在法，多以念念滅釋，未免諍，謂  
T40n1816\_p0771b26 || 住相未滅，何妨是有？今以第一義推之，剎那  
T40n1816\_p0771b28 || 自下論文第二重料簡有二，初、云、何故先說  
T40n1816\_p0771b29 || 見淨，後說智淨者，論自釋云，「為應知中證，  
T40n1816\_p0771c01 || 故安立見；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，故安立  
T40n1816\_p0771c02 || 智」，非所應知中，先須自證故，先說見淨；自  
T40n1816\_p0771c03 || 證解已，為教眾生斷惡修善名寂靜心故，次  
T40n1816\_p0771c04 || 說知他；此則自覺覺他為次第也。次、釋同是  
T40n1816\_p0771c05 || 一住處故，於智淨中，安立所知心非心，類  
T40n1816\_p0771c06 || 前見淨中說有能見，五眼亦非眼，理亦得  
T40n1816\_p0771c07 || 成。若爾，復福具足與見智，亦同一住處，何  
T40n1816\_p0771c08 || 故不於福具文後總安立者，福是見智因，同  
T40n1816\_p0771c09 || 一住處，福慧體不同，是以別安立。  
T40n1816\_p0771c10 || 自下第二名福具足，明佛有大福德莊嚴。何  
T40n1816\_p0771c11 || 故與見、智同一住處者，此福德是前佛智  
T40n1816\_p0771c12 || 根本，非顛倒福德，由有大福德莊嚴故，見、智  
T40n1816\_p0771c13 || 皆淨，勝過一切。天親菩薩論同，天親自下子  
T40n1816\_p0771c14 || 段破第三疑，疑云，「向說心住顛倒，若如是，  
T40n1816\_p0771c15 || 福德亦是顛倒；若是顛倒，何名善法？」為顯福  
T40n1816\_p0771c16 || 德非顛倒故，偈言，「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  
德，  
T40n1816\_p0771c17 || 以是福德相，故重說譬喻」，自下所有舉福校  
T40n1816\_p0771c18 || 量其福，皆是佛慧之因，十地轉轉勝故。或  
T40n1816\_p0771c19 || 復自下唯舉地上勝福，還自校量持、說功德，  
T40n1816\_p0771c21 || 經文有四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第三、佛為述成，  
「若福聚」  
T40n1816\_p0771c22 || 下，第四、破尋名執。什本無述成文，又別以福

T40n1816\_p0771c23 || 德無故下文，論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逐難

T40n1816\_p0771c24 || 解。云何能以滿三千界七寶布施者，《大品經》

T40n1816\_p0771c25 || 說，阿毘跋致菩薩能以七寶滿三千世界布

T40n1816\_p0772a01 || 施。第三十八中又云，菩薩或以三千世界珍

T40n1816\_p0772a02 || 寶施與三尊，次以衣服、飲食、國城、妻子、頭

T40n1816\_p0772a03 || 目、身肉等施，及法施、無畏施，隨喜迴向，乃

T40n1816\_p0772a04 || 至孝養父母、師長供養，慈悲喜捨等福，與

T40n1816\_p0772a05 || 法界虛空量等。今且七寶滿三千佛，施悲、

T40n1816\_p0772a06 || 敬二田為問也。若言若有人者，舉過去修

T40n1816\_p0772a07 || 福業人，逐難解中，恐人尋福德名起執故，

T40n1816\_p0772a08 || 安立福德第一義，教請菩薩修福而不取，離

T40n1816\_p0772a09 || 增減二失。世親論云，「以此福德聚是有漏，

T40n1816\_p0772a10 || 所以如來不說福德聚」。又解意云，若道分善

T40n1816\_p0772a11 || 福德聚者，即福德聚；若非道分福德聚者，如

T40n1816\_p0772a12 || 來不說為智慧根本，由福分、道分，或有、無漏

T40n1816\_p0772a13 || 別，故經中重言福聚也。

T40n1816\_p0772a14 || 自下大文第三，論名隨形好身具足，并復相

T40n1816\_p0772a15 || 具足文，明佛轉色陰依，故得佛地相好色身，

T40n1816\_p0772a16 || 令菩薩求八十種好，如《大品》、《涅槃》諸經中說

T40n1816\_p0772a17 || 無見頂相，《大品》在八十種好初，《涅槃》在三

T40n1816\_p0772a18 || 二相末。若據《大論》、《持地》，校量詔相功德，

T40n1816\_p0772a19 || 無見頂相最大，然諸經在八十種好初。經文

T40n1816\_p0772a20 || 初、問，後、答，論判可知。此問有二意，一、

依對治

T40n1816\_p0772a21 || 義。問，破菩薩取佛色身相執，令以無相心

T40n1816\_p0772a22 || 求；二、依說相意問，顯佛身具足八十種好，

T40n1816\_p0772a23 || 令請菩薩起欲願心故。「如來說具足色身，

T40n1816\_p0772a24 || 即非具足色身」者，此引《大品經》釋，佛於《大

品

T40n1816\_p0772a25 || 經》數處說八十種好空，故言如來說即非也。

T40n1816\_p0772a26 || 若爾，何須理此八十種好者，《涅槃經》釋世間

T40n1816\_p0772a27 || 眾生事八十種天，彼八十天各有一一好相，

T40n1816\_p0772a28 || 令人信向，佛為化彼事天眾生信入佛法，

T40n1816\_p0772a29 || 亦令彼天除憍慢心故，佛於一身土現八十

T40n1816\_p0772b01 || 具相，令求故舉問也。善現知問有破執意

T40n1816\_p0772b02 || 故，即安立色身為第一義，故言即非具足色

T40n1816\_p0772b03 || 身。「是故如來說名具足色身」者，為成菩薩求

T40n1816\_p0772b04 || 佛色身意故，俗諦說名具足色身。

T40n1816\_p0772b06 || 似，皆准下次前釋，論亦可解。世親論中自

T40n1816\_p0772b07 || 下大文第三段破疑，謂上兩疑即是因前本

T40n1816\_p0772b08 || 宗起，下有四疑，皆是展轉而生。就此文中

T40n1816\_p0772b09 || 然有三段，此第一也。謂有疑云：「若諸佛以



T40n1816\_p0772b10 || 無為法得名，云何諸佛成就八十種好、三十  
T40n1816\_p0772b11 || 二相而名為佛？」無著論主相、好別故，開為  
T40n1816\_p0772b12 || 兩門；世親菩薩論主同破色身有疑，故合為  
T40n1816\_p0772b13 || 一。彼論云，「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，以非  
T40n1816\_p0772b14 || 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不離於法身，彼二非不  
T40n1816\_p0772b15 || 佛，故重說成就，亦無二及自」，以彼法身中  
T40n1816\_p0772b16 || 無故，言即非成就；以不離彼法身故，而言成  
T40n1816\_p0772b18 || 自下第五論名悟具足，顯佛語業所說具足，  
T40n1816\_p0772b19 || 為所說。若爾，云何顯佛所說具足？謂如前說  
T40n1816\_p0772b20 || 相、好色身，於無色中能現相、好妙色，佛語  
T40n1816\_p0772b21 || 所說亦爾，於無說中能具法說，故論名語具  
T40n1816\_p0772b22 || 足也。然佛地中總顯如來三業功德，既知見、  
T40n1816\_p0772b23 || 智淨者，即顯如來意業功德；色身具足者，  
T40n1816\_p0772b24 || 即顯身業功德；語具足者，即顯語業功德；心  
T40n1816\_p0772b25 || 具足者，顯如來心所作作用多種，下具顯。  
T40n1816\_p0772b26 || 世親論自下子段第二疑云：「色身及相成  
T40n1816\_p0772b27 || 就既不可得，云何如來說法？」為斷此疑，故  
T40n1816\_p0772b28 || 偈言，「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著別，不離於法  
界，  
T40n1816\_p0772b29 || 說法無自相」，謂顯所說法、義二種離真法界  
T40n1816\_p0772c01 || 不可得其自相，與此論同。經文有四，一、問，  
T40n1816\_p0772c02 || 二、遮，三、徵釋遮之所以，四、重徵釋不解佛所  
T40n1816\_p0772c03 || 說義之由。論文有二，准上可知，今此但言無  
T40n1816\_p0772c04 || 法可說，不釋所以。八卷《楞伽》言，不說法依二  
T40n1816\_p0772c05 || 種義。一依自內證法，離言語分別相，離名字  
T40n1816\_p0772c06 || 相，我不見有一法可說。二依古先聖道，我今  
T40n1816\_p0772c07 || 但依古佛舊道而說，此道常有，如趣成道，古  
T40n1816\_p0772c08 || 佛舊道外更無一字可說，故言無法可說，是  
T40n1816\_p0772c09 || 名說法。由法、義二，重言說法，准什本無重。  
T40n1816\_p0772c10 || 自下第六論名心具足，此中明佛六種心所  
T40n1816\_p0772c11 || 作用，乃至第六明佛三業行住淨，以身、語行  
T40n1816\_p0772c12 || 住亦是佛心之所運用，故論總名心具足也。  
T40n1816\_p0772c13 || 上論判此文復有六，如前已配，此初明佛三  
T40n1816\_p0772c14 || 念處功德，故名念處。世親第三子疑，疑云：「  
T40n1816\_p0772c15 || 若言諸佛說者是無所說法，不離於法身，亦  
T40n1816\_p0772c16 || 是其無有何等人能信如是甚深法義？」經文  
T40n1816\_p0772c17 || 有二，初、問，次、答。答中初、先依二諦，以  
空  
T40n1816\_p0772c18 || 有兩觀答，次、重徵釋以成義。論文有三，初、  
T40n1816\_p0772c19 || 標屬經，次、解來意，後、釋經文。解來意云，  
此處  
T40n1816\_p0772c20 || 顯示如世尊令處，故，此中明佛於信、謗人，  
T40n1816\_p0772c21 || 皆如世尊，一平等念，約三人說，故名三念處。  
T40n1816\_p0772c22 || 頗有未來開生信者，此舉信佛語人，不者舉

T40n1816\_p0772c23 || 不信人，此信、謗二是動念境，故偏舉之，不  
T40n1816\_p0772c24 || 舉中人，由違、順境一切處時有故。今且約聞  
T40n1816\_p0772c25 || 此經者，說論來意故，即釋經善現問也。釋經  
T40n1816\_p0773a01 || 有二，初、解佛答文，次、解佛欲信法之人，若  
T40n1816\_p0773a02 || 以第一義觀眾生性相俱空，言彼非眾生，此  
T40n1816\_p0773a03 || 是空觀。若一向無眾生，佛於何處起平等  
T40n1816\_p0773a04 || 念？依俗諦非無虛假眾生，此是假觀。空中、  
T40n1816\_p0773a05 || 假中皆無實違、順者，故佛於信、謗中人，俱  
T40n1816\_p0773a07 || 不解，以易知故。其徵意云，即說彼非眾生，  
T40n1816\_p0773a08 || 何故復言非也？釋「眾生、眾生」者牒空、假二  
說，  
T40n1816\_p0773a09 || 「非眾生」者約第一義，「是名眾生」者依世俗諦。  
T40n1816\_p0773a10 || 又論次解信佛法人云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  
T40n1816\_p0773a11 || 者，顯示說第一義，是不共及相應。此解意云，  
T40n1816\_p0773a12 || 今欲信佛語人能利益，信佛說彼非眾生，  
T40n1816\_p0773a13 || 此約第一義顯不共義；信說非不眾生，此約  
T40n1816\_p0773a14 || 俗諦顯相應義；此人難及，故言第一希有。  
T40n1816\_p0773a15 || 請本皆無此文，然佛雖於信、謗平等，今言信  
T40n1816\_p0773a16 || 者非不平等。世親論云，「所說、說者深，非無能  
T40n1816\_p0773a17 || 信者，非眾生眾生，非聖非不聖」，上兩句正答  
T40n1816\_p0773a18 || 前疑，釋善現問下之兩句解如來答，此顯能  
T40n1816\_p0773a19 || 信是經者非是凡夫眾生，故言非眾生，乃至  
T40n1816\_p0773a20 || 聖眾生故，言非不眾生也。什本闕，無此一  
T40n1816\_p0773a22 || 自下心具足中第二段，論名正覺，此中明  
T40n1816\_p0773a24 || 破疑，於中然有三段，此第一也。疑云：「若如  
來  
T40n1816\_p0773a25 || 不得一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云何  
T40n1816\_p0773a26 || 離於上上證，轉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  
T40n1816\_p0773a27 || 此則於前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  
T40n1816\_p0773a28 || 得，文上以生疑在，或於然燈授記文之  
T40n1816\_p0773a29 || 上，此疑生也。既無一法可得，即是離其上  
T40n1816\_p0773b01 || 性證法，云何復言轉轉得於無上菩提？經  
T40n1816\_p0773b02 || 文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答，後、印述。什本闕無  
答文。  
T40n1816\_p0773b03 || 論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正釋。釋中有三，  
T40n1816\_p0773b04 || 初、釋答詞，次、解印述。略不解問，然於問中亦  
T40n1816\_p0773b05 || 有依義、說相、欲願三意。依義意者，此問為破  
T40n1816\_p0773b06 || 菩薩取佛無上正覺執故。佛問顯第二說相，  
T40n1816\_p0773b07 || 意者，此問則是說佛菩薩無上正等覺相。  
T40n1816\_p0773b08 || 欲願意者，令諸菩薩於佛無上等覺起欲願  
T40n1816\_p0773b10 || 故，先直答言「不也」；次云「世尊！無有法如  
來」  
T40n1816\_p0773b11 || 者，釋不也意。故論釋云，無有法者，為離有  
T40n1816\_p0773b12 || 見遇，說佛無少法得菩提；非但顯佛離有見

T40n1816\_p0773b13 || 過，亦令淨心地人離有見過。若一向無得，  
T40n1816\_p0773b14 || 云何不墮無見過者，若無見無得，實亦是  
T40n1816\_p0773b15 || 過，但為病多起有故，此偏說，佛離有無二種  
T40n1816\_p0773b16 || 見故。解印述中，經文先印，後述。「我於阿耨  
T40n1816\_p0773b17 || 下，述文。世親菩薩論云，「彼處無少法，知菩  
T40n1816\_p0773b18 || 提無上，法界不增減，淨平等自相。有無上  
T40n1816\_p0773b19 || 方便，及離於漏法，是故非淨法，即是清淨  
T40n1816\_p0773b20 || 法」。彼以四義釋佛菩提有無上義，一、明佛菩  
T40n1816\_p0773b21 || 提更無一法可得，故知菩提得名無上，即初  
T40n1816\_p0773b22 || 二句也，屬經可知。二、「是法平等」下，明佛證平  
T40n1816\_p0773b23 || 等法界不增減，更無有上，故名無上，即第三  
T40n1816\_p0773b24 || 句也。三、「以無眾生」下，明佛法身平等無差別  
T40n1816\_p0773b25 || 故，又以法無我自體真實更無上上故名無  
T40n1816\_p0773b26 || 上，第四句。「一切善法」下，明佛菩提有無上  
T40n1816\_p0773b27 || 方便修一切善根，是故名無上，皆對二乘說  
T40n1816\_p0773b29 || 此論第二解經印述文中有二，謂菩提及菩  
T40n1816\_p0773c01 || 提道，初、約果明佛菩提有無上義，即是所標  
T40n1816\_p0773c02 || 菩提也；次、「一切善法」下，約因釋佛菩提有無  
T40n1816\_p0773c03 || 上覺義，即是所標菩提道也。前中有二，謂二  
T40n1816\_p0773c04 || 語別故，即此二語配釋法、報二身，如義應知。  
T40n1816\_p0773c05 || 論文有二，初、標二種，次、配釋。初語中先牒  
T40n1816\_p0773c06 || 指配，此顯示菩提自相故。下釋義，釋義中菩  
T40n1816\_p0773c07 || 提自相故者，明佛得菩提時雖得諸法實相  
T40n1816\_p0773c08 || 而不分別見有得，此解經中不可得菩提，自  
T40n1816\_p0773c09 || 相不得故。解脫相故者，亦不見有菩提實體，  
T40n1816\_p0773c10 || 此釋不可有也，離障解脫所有相體不可得  
T40n1816\_p0773c11 || 故。彼中已下，重釋結也。什、魏二本皆總相云  
T40n1816\_p0773c12 || 無有少法可得，唐及真諦本咸以無有為  
T40n1816\_p0773c13 || 先，無得為後，若爾，即以菩提自相解無有，不  
T40n1816\_p0773c14 || 見菩提自體有故，以解脫相釋無得，不見解  
T40n1816\_p0773c15 || 脫是可得故。或有解云，無有者，雖得能得  
T40n1816\_p0773c16 || 無上覺智，而不見有能覺知故；無得者，雖  
T40n1816\_p0773c17 || 得所得之實相，亦不見有所得實相，配論應  
T40n1816\_p0773c18 || 知，即是《大品經》說，無知亦無得也。此解意  
T40n1816\_p0773c19 || 說，初語之中通能、所證，第二語中唯能證智。  
T40n1816\_p0773c20 || 若據真諦本，先云無法如來所捨，明佛轉依，  
T40n1816\_p0773c21 || 捨微障時不見少法可捨，此顯菩提解脫  
T40n1816\_p0773c22 || 相；後云無法如來所得，明佛得無上覺，於一  
T40n1816\_p0773c23 || 切法得無礙知見，亦不見能得、所得，此顯佛  
T40n1816\_p0773c24 || 無上覺相，故名菩提自相。下第二解三佛  
T40n1816\_p0773c25 || 陀語，經名菩提，以通二乘及因果，故論名佛  
T40n1816\_p0774a01 || 陀，唯在佛果。依論有三，初、言「是法平等」  
者，顯  
T40n1816\_p0774a02 || 諸佛同有無上覺智平等，諸佛同有正覺智

T40n1816\_p0774a03 || 故。次、云「無有高下」者，顯示諸佛第一義中壽  
T40n1816\_p0774a04 || 命等無高無下故，化身隨緣示有高下，諸佛  
T40n1816\_p0774a05 || 實報同證一義成。故，壽命、色身、神通、福報  
T40n1816\_p0774a06 || 皆無高下，故名覺等。第三、「以無眾生」下，明  
T40n1816\_p0774a07 || 法諸佛同無我、我所等生死不平等心，故名  
T40n1816\_p0774a08 || 等覺，此論及魏本並漏無，餘皆有也。何故  
T40n1816\_p0774a09 || 說二語者，一為簡二乘、菩薩，彼非無上故；二  
T40n1816\_p0774a10 || 為破二乘疑執，彼疑如來菩提與已不異故，  
T40n1816\_p0774a11 || 故《大論》云，二乘不名無上覺者，不得一切種  
T40n1816\_p0774a12 || 智，有所不知故。以彼二乘法執未除故，見有  
T40n1816\_p0774a13 || 所得，我我習未斷故，見有能得，由當起我  
T40n1816\_p0774a14 || 生已盡等念。今明如來不同於彼，故佛菩提  
T40n1816\_p0774a17 || 有無上等覺，經文有二，初、正顯，後、破執。論  
T40n1816\_p0774a18 || 隨解經，亦分為二，梁、什、魏本皆云修一切善  
T40n1816\_p0774a19 || 法得阿耨菩提，從明佛因時具修一切善法  
T40n1816\_p0774a20 || 滿足故得無上正等菩提，不同二乘。《小品經》  
T40n1816\_p0774a21 || 第三十八說，一切善法是無上菩提因。須菩  
T40n1816\_p0774a22 || 提白佛：「何等是一切善法？」佛言：「六波羅  
蜜、  
T40n1816\_p0774a23 || 四念處等乃至十八不共法，皆是菩薩道菩  
T40n1816\_p0774a24 || 薩行，是諸善法具足已，得一切種智，轉法輪  
T40n1816\_p0774a25 || 度眾生。」轉法輪度眾生即復施設大利文，  
T40n1816\_p0774a27 || 依真本及唐本，云一切善法無不現證，一切  
T40n1816\_p0774a28 || 善法無不妙覺。論通說佛因因果，善法圓  
T40n1816\_p0774a29 || 滿，謂無間道時，一切善法因滿足，徵或永  
T40n1816\_p0774b01 || 盡，與諸佛同證寂滅忍，故言一切善法無  
T40n1816\_p0774b02 || 不現證。至解脫道時，微苦亦盡，功德圓滿，與  
T40n1816\_p0774b03 || 諸佛同名為妙覺，故言一切善法無不妙  
T40n1816\_p0774b04 || 覺。因果皆悉不同二乘，故佛菩提有無上等  
T40n1816\_p0774b05 || 覺語。次破執者，有人尋善法名起執故，約第  
T40n1816\_p0774b06 || 一義說善法即非善法，論於此為安立第一  
T40n1816\_p0774b07 || 義，破增益失；復恐撥無緣生善法，故約  
T40n1816\_p0774b08 || 俗說是名善法，令離損減失。世親解云，是  
T40n1816\_p0774b09 || 故彼漏非是淨法，此中說善，即是清淨無  
T40n1816\_p0774b10 || 漏法故。又此善法無有漏，故名非善法，以  
T40n1816\_p0774b11 || 漏無故，是名善法。由是唐本重言，善法或因  
T40n1816\_p0774b12 || 果二，故重言也。  
T40n1816\_p0774b13 || 自下心具足中大文第三論名施設大利法，  
T40n1816\_p0774b14 || 前明佛證正覺，此明依證起說施設正教大  
T40n1816\_p0774b15 || 利眾生。世親此下子段第二疑云：「若一切善  
T40n1816\_p0774b16 || 法滿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則所說  
T40n1816\_p0774b17 || 法不能得大菩提。何以故？」以所說法無記法  
T40n1816\_p0774b18 || 故。」經文有二，初、約施設此經利益大小，顯  
佛



T40n1816\_p0774b19 || 一代所說皆大利益眾生；一、次、「汝謂如來作是  
T40n1816\_p0774b20 || 念」下，破外疑執。前中先舉大施多福，「一、若人以  
T40n1816\_p0774b21 || 此般若」下，比顯不如修一偈經大益。初文有  
T40n1816\_p0774b22 || 三，一、舉施福多，二、顯修經少，三、比較施  
設此  
T40n1816\_p0774b23 || 經利益大小。論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，次、逐難  
T40n1816\_p0774b24 || 解。依檢新本，此中有十重比較，此百分不及  
T40n1816\_p0774b25 || 一，即是一分修此經一偈福為百分，以彼大  
T40n1816\_p0774b26 || 施多福，比此百分中一分猶不及，故言百分  
T40n1816\_p0774b27 || 不及一。千分不及一者，此第二更分修一偈  
T40n1816\_p0774b28 || 經福為千分（准前解之）。百千萬分不及一者，第三、  
T40n1816\_p0774b29 || 四合舉之也。依新本，第三云，百千分，即十萬  
T40n1816\_p0774c01 || 分中亦不及一。第四云，俱抵百千分者，俱  
T40n1816\_p0774c02 || 抵當此千萬，以百千為數，數至千萬，即萬億  
T40n1816\_p0774c03 || 分亦是非一，彼大施福比此修一偈經福，萬  
T40n1816\_p0774c04 || 億分中亦不及一。魏本三、四合說，仍脫億字，  
T40n1816\_p0774c05 || 故言百千萬分不及一也。歌羅分者，此第五  
T40n1816\_p0774c06 || 也，是西方別數名耳。依新本，此第五名俱  
T40n1816\_p0774c07 || 抵那庾多百千分，一俱抵是千萬，萬俱抵是  
T40n1816\_p0774c08 || 一那庾多當千億，以百千為一數，數至千億，  
T40n1816\_p0774c10 || 數，數至一俱抵，名俱抵那庾多百千，百千  
T40n1816\_p0774c11 || 該分也。不知魏文，何故喚千該說為歌羅  
T40n1816\_p0774c12 || 分耶？下之五數未見解處，諸本中亦有差別  
T40n1816\_p0774c13 || 異，應對檢之。世親偈云，「雖言無記法，而說  
T40n1816\_p0774c14 || 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」。上二句就  
T40n1816\_p0774c15 || 他宗以釋疑，下兩句依自宗而遣滯。大乘諸  
T40n1816\_p0774c16 || 佛名、句、文三，唯是善故。《十地論》云，一者  
聲，二  
T40n1816\_p0774c17 || 善字。又彼論中，束此十重，比較為四種勝，  
T40n1816\_p0774c18 || 初及第八竿分、第九數、第十喻總名數勝，以  
T40n1816\_p0774c19 || 數無限故，攝得餘數；第五歌羅分不及一名  
T40n1816\_p0774c20 || 力勝，彼論不釋（顯此經之勢方施福不及）；第六  
數分不及  
T40n1816\_p0774c21 || 一名不相似勝，此福無數，彼福可數故，此  
T40n1816\_p0774c22 || 福若無數，云何言不及一？第七優婆尼沙陀  
T40n1816\_p0774c23 || 分不及一名因勝，此福因果勝彼因果故。雖  
T40n1816\_p0774c24 || 作此釋，未見所以，此十皆是數名，何故有  
T40n1816\_p0774c25 || 顯力勝，有顯無似勝，有顯因果勝？此論不釋  
T40n1816\_p0775a01 || 意，一分數彌多，則一分彌少，言彼大施多  
T40n1816\_p0775a02 || 福比此最少一福，亦不及也，故彼偈言，「數、力、  
T40n1816\_p0775a03 || 無似勝，無似因亦然，一切世間法，不可得為  
T40n1816\_p0775a04 || 喻」。  
T40n1816\_p0775a05 || 自下第二破外疑執，謂凡夫、二乘聞佛施設  
T40n1816\_p0775a06 || 教法大利益眾生，便謂佛有我度生想，故須明

T40n1816\_p0775a08 || 子段第三疑云：「若法是平等無有高下者，云  
T40n1816\_p0775a09 || 何如來名為度眾生？」為斷此疑故文生也。與  
T40n1816\_p0775a10 || 前正覺文同為一段，相承展轉有疑生故。無  
T40n1816\_p0775a11 || 著正覺法利分二，自利利他，證已方說，有差  
T40n1816\_p0775a12 || 別故，實無違也。經文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遮，  
第三、

T40n1816\_p0775a13 || 徵釋。問中即依對治之義，說相攝持在前文  
T40n1816\_p0775a14 || 也。第三段中，先、徵，次、釋。釋復有三，初、  
破凡

T40n1816\_p0775a15 || 夫疑佛有度他想，「如來說有我」下，次、覆破凡  
T40n1816\_p0775a16 || 夫疑。前文有二，初、順釋，次、反解。論逐難解  
T40n1816\_p0775a17 || 中，唯釋破外疑文有二，初、總指經數安立第  
T40n1816\_p0775a18 || 一義，次、別釋文中亦三，初、解度他想疑，次、  
「若

T40n1816\_p0775a19 || 實無我」下，解有我想疑；三、「凡夫凡夫」下，解  
T40n1816\_p0775a20 || 脫凡夫疑。初中但釋反解文，順釋易知。正  
T40n1816\_p0775a21 || 破凡夫。謂佛設教度眾生時，有我度想，二  
T40n1816\_p0775a22 || 乘知佛我無所想，不起此疑。故。佛自說度眾  
T40n1816\_p0775a23 || 生時，尚不見有眾生可度，云何得起我他度  
T40n1816\_p0775a24 || 想？故言「實無眾生如來度者」。世親論云，「平  
等

T40n1816\_p0775a25 || 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  
T40n1816\_p0775a26 || 界，如彼論釋，應知。次下反解，證佛無我度  
T40n1816\_p0775a27 || 想。論釋云，「如來如爾涅槃而知」，此先成前  
「實

T40n1816\_p0775a28 || 無眾生如來度者」言，佛尚如所證而知故，  
T40n1816\_p0775a29 || 雖度眾生，不見有實眾生可度。又云，「若有  
T40n1816\_p0775b01 || 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為有我取」，此始依經  
T40n1816\_p0775b02 || 反釋，若謂佛見有眾生可度，佛應還同凡  
T40n1816\_p0775b03 || 夫，不如爾涅槃而知，若信佛如來如爾涅槃  
T40n1816\_p0775b04 || 而知不同凡夫，亦須信佛不見有眾生可度  
T40n1816\_p0775b05 || 故，無我度他想。世親論云，「取我度為過，以  
取

T40n1816\_p0775b06 || 彼法是，取度眾生故」。上一句總，次句釋中，  
一

T40n1816\_p0775b07 || 釋取眾生，一釋起度想，次下雙破凡夫執  
T40n1816\_p0775b08 || 佛說有我想。什、魏二本似破說我，依餘經本  
T40n1816\_p0775b09 || 及此論，皆云「如來說我取者，即非我取」。此疑  
T40n1816\_p0775b10 || 依前起，若佛如爾涅槃而知，不見有眾生  
T40n1816\_p0775b11 || 可度，亦應如爾涅槃知我相性空，何故佛說  
T40n1816\_p0775b12 || 凡夫有我等相？故論云，「若實無我而言有我  
T40n1816\_p0775b13 || 等取，為離此著故」，經言我取者，即為非取  
等，

T40n1816\_p0775b14 || 我取是我見。佛為破凡夫執我故，說凡夫無

T40n1816\_p0775b15 || 我，但有執我妄想，二乘遂執佛說凡夫有我  
T40n1816\_p0775b16 || 想。為破此執故，佛說我想，即為非我想，但  
T40n1816\_p0775b17 || 毛道凡夫生者。以為有我。毛道之名，譯經人  
T40n1816\_p0775b18 || 錯，梵云婆羅必栗託訖那。言婆羅者，目此  
T40n1816\_p0775b19 || 二義，一目毛，二目愚，此經意取愚癡。必栗託  
T40n1816\_p0775b20 || 訖那，此名異生，各乘異業受生故。前代譯經  
T40n1816\_p0775b21 || 人，異生以愛生是凡夫，故名凡夫，取前愚  
T40n1816\_p0775b22 || 義，目此凡夫故。新本云愚夫異生，真諦名嬰  
T40n1816\_p0775b23 || 兒凡夫，此論名小兒凡夫，嬰兒、小兒並取愚  
T40n1816\_p0775b24 || 義，言凡夫、二乘愚癡如嬰孩、小兒，不知我  
T40n1816\_p0775b25 || 本體空，聞佛說凡夫有我想，即尋其名。執  
T40n1816\_p0775b26 || 有我想，為破此執，故言即非。然魏本云，毛道  
T40n1816\_p0775b27 || 凡夫生者，彼著我愚凡，如畜生故，近取負毛  
T40n1816\_p0775b28 || 之類，皆釋之也。或愚夫、異生如次，即是二  
T40n1816\_p0775b29 || 乘、凡夫，此二同執故，即《唯識論》名凡、愚也。  
T40n1816\_p0775c01 || 世親論偈釋此云，「不取取應知」，以彼不實義  
T40n1816\_p0775c02 || 故，是故如來不於執取，然以佛不取者，即  
T40n1816\_p0775c03 || 是凡愚於中執取，由此故名不取取也。次下  
T40n1816\_p0775c04 || 第三又破說凡夫疑，若佛無我等想，亦應無  
T40n1816\_p0775c05 || 凡聖想，何故佛說有我想者名凡夫耶？故佛  
T40n1816\_p0775c06 || 破云，「即非凡夫」。此經既以破執為宗，恐諸學  
T40n1816\_p0775c07 || 者尋名起疑，故佛隨說，即遂破之。此論但  
T40n1816\_p0775c08 || 牒出經而不標解，世親論云，「如來說名非生  
T40n1816\_p0775c09 || 者，不生聖人法，故言非生」，解云，無種姓  
故  
T40n1816\_p0775c10 || 聖法不生，以有二乘、異生別故，此論牒經，重  
T40n1816\_p0775c12 || 自下大文第四，論名攝取法身，明佛如來攝  
T40n1816\_p0775c13 || 取法身以為身故。經如來地攝三身者，無上  
T40n1816\_p0775c14 || 見智、念處、正覺，及不住生死涅槃，雖通化身，  
T40n1816\_p0775c15 || 大位判之，顯報身也，攝取法身顯法身也，行  
T40n1816\_p0775c16 || 住淨中具顯法、報、化三，如次即是三行住故。  
T40n1816\_p0775c17 || 或彼但顯如來三業，餘皆通顯報、化二種。《成  
T40n1816\_p0775c18 || 唯識》說，清淨法界攝自性身，說自性身本性  
T40n1816\_p0775c19 || 常故，無生滅故，證因得故，乃至雖有真實  
T40n1816\_p0775c20 || 無邊功德，而無為故，不可說為色心等物。四  
T40n1816\_p0775c21 || 智品中，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。攝自  
T40n1816\_p0775c22 || 受用，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，成事智  
T40n1816\_p0775c23 || 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，廣如彼說。  
T40n1816\_p0775c24 || 今此法身即彼初二，若有、無為諸功德法。皆  
T40n1816\_p0775c25 || 法身故。《金光明》說，如如及智皆法身故。世親  
T40n1816\_p0775c26 || 大段第五破疑，然亦有三，初云雖相成就，不  
T40n1816\_p0775c27 || 可得見如來，以非彼體，以如來法身為體，而  
T40n1816\_p0775c28 || 如來法身以見相成就。比知，則知如來法身  
T40n1816\_p0775c29 || 福相成就。由此文生，此中明佛攝取二種法

T40n1816\_p0776a01 || 身為身。初、長行及偈明佛攝取真如法身為  
T40n1816\_p0776a02 || 身，不應以色、聲相見；後偈明攝取五分法  
T40n1816\_p0776a03 || 身，真如法身相應故。得菩提，不以色相為菩  
T40n1816\_p0776a04 || 提。其五分法身者，即四智心品。前中先、長行，  
T40n1816\_p0776a05 || 後、偈頌。長行有六，一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印  
可，四、反  
T40n1816\_p0776a06 || 釋，五、順結，六、生後，其文可解。什本文別  
并略  
T40n1816\_p0776a07 || 也。偈既頌前長行中意，即四種偈中，結義  
T40n1816\_p0776a08 || 偈亦應頌經也。論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76a09 || 正解經。正解經中，不解頌前長行。世親論  
T40n1816\_p0776a10 || 云，「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，諸佛唯法身，  
轉  
T40n1816\_p0776a11 || 輪王非佛」，此頌正答前疑也。次釋轉輪聖王  
T40n1816\_p0776a12 || 非佛，此頌正前答無前疑也。次釋轉輪聖王  
T40n1816\_p0776a13 || 應是如來，謂有人言：「福德能成是相，果報  
T40n1816\_p0776a14 || 以成是相故，則知福德力得大菩提。若如是，  
T40n1816\_p0776a15 || 如來則以相成就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  
T40n1816\_p0776a16 || 為遮此故，遂有反釋、順結等文，故彼偈言，  
T40n1816\_p0776a17 || 「非相好果報，依福德成就，而得真法身，方便  
T40n1816\_p0776a18 || 異相故」，此顯福德果報是差異相不同法身，  
T40n1816\_p0776a19 || 以智內證無差異相故，此方便各別也。此  
T40n1816\_p0776a20 || 論正解經中，先、釋偈；  
T40n1816\_p0776a21 || 次、「若爾，如來若」下，釋偈；後、經文兩偈為  
二，解  
T40n1816\_p0776a22 || 初偈中，上半顯如何不應見，下半顯不可見  
T40n1816\_p0776a23 || 故。今言「若以色見我」者，此舉凡夫、二乘以相  
T40n1816\_p0776a24 || 好色身相觀佛；「以音聲求我」者，此舉凡夫、二  
T40n1816\_p0776a26 || 相觀佛。諸佛四蘊，凡夫、二乘不能知見故，佛  
T40n1816\_p0776a27 || 但示色、聲二相，令彼見聞作入道因緣，凡  
T40n1816\_p0776a28 || 夫、二乘及小菩薩多取諸佛妙色、聲相，以觀  
T40n1816\_p0776a29 || 於佛，由此相，轉，不能得見無相法身故，佛破  
T40n1816\_p0776b01 || 彼取色、聲相，令觀諸佛真如法身。何故初  
T40n1816\_p0776b02 || 解名如何不應見者，言如彼所取色、聲相，  
T40n1816\_p0776b03 || 但見色、聲虛妄相，不應以此覺見佛真如法  
T40n1816\_p0776b04 || 身，何故取佛色、聲相，不見佛法身故。下半  
T40n1816\_p0776b05 || 明不可見故，言取相心不可見佛無相法身。  
T40n1816\_p0776b06 || 何故不可見？論云，「諸見世諦故」。法身是第一  
T40n1816\_p0776b07 || 義，唯出世無分別智，始能證會，非見色聞聲  
T40n1816\_p0776b08 || 等。世諦法，見所知境界故。下、釋云「是人行  
T40n1816\_p0776b09 || 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」，論釋行邪道，名行邪  
T40n1816\_p0776b10 || 靜，以得禪者，說名寂靜者故。寂靜是定名，  
T40n1816\_p0776b11 || 言取佛色、聲相觀佛，是行取相耶定，不可以  
T40n1816\_p0776b12 || 此見佛法身，故言不能見如來。唐本云履耶



T40n1816\_p0776b13 斷，道、斷、靜三皆是定之異名耳。又解，法身名  
T40n1816\_p0776b14 斷，是斷性故；以智契證，稱之為履；若觀化  
T40n1816\_p0776b15 相，執為法身，非正證故，名履耶斷。前解應  
T40n1816\_p0776b16 為勝，取論為正；後釋違論。又約禪定別名，  
T40n1816\_p0776b17 釋耶定義，禪定亦名思惟修。思者意所攝，  
T40n1816\_p0776b18 意以思量為義，欲入定時，先意思量定境故；  
T40n1816\_p0776b19 正在定時名修，定中境相，是定識變，還為  
T40n1816\_p0776b20 定識所取。前耶定是世俗諦，意及識攝，  
T40n1816\_p0776b21 非是菩薩無分別智，不能以此見佛法身故，  
T40n1816\_p0776b22 言「不能見如來」。次解第二偈，顯示如彼不應  
T40n1816\_p0776b23 見及不可見因緣。上半是初分，顯如彼不  
T40n1816\_p0776b24 應見，言如彼如來法身、如來妙體，不應以凡  
T40n1816\_p0776b25 夫、二乘取相麁識所見，故言「彼如來妙體，即  
T40n1816\_p0776b26 法身諸佛」。唐本文別，什本闕此後偈，真諦及  
T40n1816\_p0776b27 此論初句皆云，「以法應見佛」，此順西方倒語；  
T40n1816\_p0776b28 若順此方語，「應以法見佛」。論釋法者，真如義  
T40n1816\_p0776b29 也。何故但教以真如法觀佛故，次經云「導師  
T40n1816\_p0776c01 法為身」，言佛導師唯法為身故，但應以真如  
T40n1816\_p0776c02 法觀佛。人惑生疑：「佛現有妙色、妙聲相，何  
T40n1816\_p0776c03 故不許以色、聲相觀佛？」故論釋云，以如緣  
T40n1816\_p0776c04 故出生諸佛淨身，此不可見，但應見法，言但  
T40n1816\_p0776c05 由觀色、聲如故，出生佛果妙色妙聲。故《大  
T40n1816\_p0776c06 品經》，諸佛語薩提陀波倫言，我等無所念  
T40n1816\_p0776c07 中住，謂是金色身大光明三十二相等，此是  
T40n1816\_p0776c08 法身末事故不可見，但應觀佛真如法身。法  
T40n1816\_p0776c09 身非取相心所見，故論名如彼不應見。次釋  
T40n1816\_p0776c10 不可見因緣，即下二句「法體不可見」，顯佛  
T40n1816\_p0776c11 法身非凡夫、二乘麁識所緣，「彼識不能知」，顯  
T40n1816\_p0776c12 凡夫、二乘麁識非見法身因故，此兩句名不  
T40n1816\_p0776c13 見因緣。論重釋云，「復何因緣故不可見」等  
T40n1816\_p0776c14 者，文易解也。「非見實不能知故」，若不證見實  
T40n1816\_p0776c15 際，必不知也。世親論云，「唯見色聞聲，是人  
不

T40n1816\_p0776c16 可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，釋意可  
T40n1816\_p0776c18 次解偈後經文，明佛攝取五分法身與前真  
T40n1816\_p0776c19 如法身相應故得菩提，不以諸相為菩提，亦  
T40n1816\_p0776c20 不以諸相為因得菩提。經文有三，初、問、次、  
遮，

T40n1816\_p0776c21 後、徵釋。什、魏二本，皆闕徵釋之文。論  
T40n1816\_p0776c22 文有二，初、牒外難，為離此著故，下、屬經成  
T40n1816\_p0776c23 來意。此中初問，依上義破外疑也。依前卷  
T40n1816\_p0776c24 論，為破二疑，一、破疑佛諸相即是菩提故，  
T40n1816\_p0776c25 上論釋此問，明相具足體非菩提；二、破疑  
T40n1816\_p0776c26 佛為太子時，先具諸相為因始得菩提，故

T40n1816\_p0776c27 || 上論云，亦不以諸相為因得菩提。前意可解，  
T40n1816\_p0776c28 || 故此不舉。上論釋不以相為因云，以相是色  
T40n1816\_p0776c29 || 性故，菩提正覺智即五分法身為慧身，是  
T40n1816\_p0777a01 || 由修得，此正覺智故，證真如法身，始得菩  
T40n1816\_p0777a02 || 提。諸相是色性，不能正覺諸法，故知諸相非  
T40n1816\_p0777a03 || 菩提，亦不以諸相為因得菩提。  
T40n1816\_p0777a04 || 自下大文第五論名不住生死、涅槃。若依世  
T40n1816\_p0777a05 || 親《攝論》等，悲智所輔，名為無住，以簡二凡。  
T40n1816\_p0777a06 || 若依《小品》及此經意，不但二行輔，亦由般  
T40n1816\_p0777a07 || 若不見有生死、涅槃可住，故名無住。經文有  
T40n1816\_p0777a08 || 二，先明菩薩不見有煩惱可斷故不見涅槃  
T40n1816\_p0777a09 || 可住，顯佛不住涅槃。何故此文來者，時眾聞  
T40n1816\_p0777a10 || 佛不諸相為因而得菩提，遂執諸佛同於二  
T40n1816\_p0777a11 || 乘由斷煩惱，得住有餘，捨此身始住無餘，為  
T40n1816\_p0777a12 || 破此執故，次明佛不住涅槃。於中有三，初、問，  
T40n1816\_p0777a13 || 次、遮，第三、徵釋。魏本問中云，「菩薩發菩提

心

T40n1816\_p0777a14 || 者說諸法斷滅相，已，以明菩薩不說有惑可  
T40n1816\_p0777a15 || 斷，譯人失也。若依真諦本云，「汝謂如來說行  
T40n1816\_p0777a16 || 菩薩乘人有法可滅可斷耶」，此則明佛不說  
T40n1816\_p0777a17 || 菩薩有惑可滅可斷。若依唐本，直問發行  
T40n1816\_p0777a18 || 菩薩乘者，頗有少法若壞若斷，此則直明菩  
T40n1816\_p0777a19 || 薩不見有惑可滅可斷。真諦釋云，滅者滅  
T40n1816\_p0777a20 || 集，顯住有餘；斷者斷苦，顯住無餘。若見有  
T40n1816\_p0777a21 || 苦、集可滅、可斷，則見有涅槃可住，今教菩薩  
T40n1816\_p0777a22 || 不見有苦、集可斷、可滅故，不見有涅槃可住，  
T40n1816\_p0777a24 || 論文分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正釋經。正釋經  
中，

T40n1816\_p0777a25 || 初、解不住涅槃中第三文，次、解不住生死文，  
T40n1816\_p0777a26 || 然徵釋文義亦不正，如問中解，應取唐本為  
T40n1816\_p0777a27 || 定。如所住法而通達者，謂能通達所住涅槃  
T40n1816\_p0777a28 || 無定實法而可住也。不斷生死、影像法者，  
T40n1816\_p0777a29 || 顯生死幻化猶如影像，又是識變之影像相，  
T40n1816\_p0777b01 || 教諸菩薩不於涅槃而有住著，故留煩惱，助  
T40n1816\_p0777b02 || 願受生，住在生死影像法內，故名不斷。由  
T40n1816\_p0777b03 || 得涅槃，雖居生死，而能自在行利益事，  
T40n1816\_p0777b04 || 不同二乘一向寂靜，由此顯示不住涅槃。世  
T40n1816\_p0777b05 || 親論自下子段第二破疑，疑云：「若不依福德  
T40n1816\_p0777b06 || 得大菩提，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，及失果報。」  
T40n1816\_p0777b07 || 為破此疑，故有文也。偈言，「不失功德因，及  
T40n1816\_p0777b08 || 彼勝果報，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。示勝福  
T40n1816\_p0777b09 || 德相，是故說喻譬，是福德無報，如是受、不  
T40n1816\_p0777b10 || 取」。於中初二句，解不說斷滅文；既於諸法  
T40n1816\_p0777b11 || 不說斷滅，即顯因果皆不生也。次後二句

T40n1816\_p0777b12 || 釋知無我得成於忍，次後二句解重譬喻，次  
T40n1816\_p0777b13 || 後二句解不受福德，應依此配，論釋似錯。  
T40n1816\_p0777b14 || 依無著論，自下第二經文明佛不住生死。論  
T40n1816\_p0777b15 || 文有二，初、舉難屬經，次、正釋義。二乘及初  
T40n1816\_p0777b16 || 學菩薩聞佛不住涅槃，便謂如來有生死者，  
T40n1816\_p0777b17 || 故以為難，屬經可知。  
T40n1816\_p0777b18 || 正釋經中，以其三義明佛不住生死。一、明佛  
T40n1816\_p0777b19 || 達生死空，無生死法我執故，不見有生死可  
T40n1816\_p0777b20 || 住，不受生死苦，即是本性無生忍。依世親論，  
T40n1816\_p0777b21 || 生、法二我本來無故。二、明佛身非惑業所生  
T40n1816\_p0777b22 || 故，不受生死苦，即惑苦無生忍也。由證真  
T40n1816\_p0777b23 || 如，惑苦滅故。三、明佛無取福不住生死因  
T40n1816\_p0777b24 || 故，無生死苦果可住，即自然無生忍也。即  
T40n1816\_p0777b25 || 從因生，非自然故。義雖有三，而文但有二，  
T40n1816\_p0777b26 || 初、合明佛無我、無生故不受生死苦。「以諸菩  
T40n1816\_p0777b27 || 薩」下，明佛無住生死因故，不受生死苦，今言  
T40n1816\_p0777b28 || 大施多福，比顯不如菩薩信解無我、無生之  
T40n1816\_p0777b29 || 福也。信者信佛無我、無生，解者自解無我、無  
T40n1816\_p0777c01 || 生，其信解福尚能勝彼大施多福，況佛具證  
T40n1816\_p0777c02 || 無我、無生，福智與虛空等，而反受生死苦？  
T40n1816\_p0777c03 || 論次、教解無我意云，由佛達生死法空，無生  
T40n1816\_p0777c04 || 死我執故，不見有生死可住，故言無我。解  
T40n1816\_p0777c05 || 無生意云，佛身化現，非惑業所生，故言無  
T40n1816\_p0777c06 || 生。故雙結云，名無我者、無生者。上教解文，次  
T40n1816\_p0777c07 || 問答顯。問意云，此中以大施多福，比顯不及  
T40n1816\_p0777c08 || 菩薩信解無我、無生福多，云何顯佛不受生  
T40n1816\_p0777c09 || 死苦？答意云，諸凡夫以取相心，修施、戒等，有  
T40n1816\_p0777c10 || 漏之福，尚於人、天受樂報，無諸苦惱，何況菩  
T40n1816\_p0777c11 || 薩通達無我、無生，無相心修自利利他，福勝  
T40n1816\_p0777c12 || 彼無量無邊，而反受生死苦？菩薩分證無  
T40n1816\_p0777c13 || 我，尚不受生死苦，況佛具證二無我，身又  
T40n1816\_p0777c14 || 非惑業所生，何乃翻有受生死苦？故知佛處  
T40n1816\_p0777c15 || 生死而不染，如影之在水火也。自下義第三，  
T40n1816\_p0777c16 || 文第二，明佛無取福住生死因故，不受生死  
T40n1816\_p0777c17 || 苦。於中有三，初、轉約教菩薩不取福德，顯  
T40n1816\_p0777c18 || 佛無取福住生死因。次、善現問，後、如來釋。  
T40n1816\_p0777c19 || 什、魏二本譯人失故，違前校量福多，即云，  
T40n1816\_p0777c20 || 「以諸菩薩不取福德故」，已釋前福多所以。真  
T40n1816\_p0777c21 || 諦及唐本皆別云「菩薩不攝應受福聚」，前  
T40n1816\_p0777c22 || 卷論舉此文，亦云菩薩於福聚不應受、不應  
T40n1816\_p0777c23 || 取。彼又釋云，「受者說有故，取者修彼道故」，  
謂  
T40n1816\_p0777c24 || 修福時，說不福體可受，又執福德能取善  
T40n1816\_p0777c25 || 道果，以此心修福，是住生死因，今教菩薩



T40n1816\_p0777c26 || 修福時不見有福體可受，亦不見福業能取  
T40n1816\_p0777c27 || 善報，故於福體及果中，皆不應著，故名不受、  
T40n1816\_p0777c28 || 不取福聚。《大品經》云，教菩薩行。布施時，莫  
T40n1816\_p0777c29 || 著布施。何以故？若著布施，尚更受身，若有  
T40n1816\_p0778a01 || 身則不得離生老病死，豈非以取福故受  
T40n1816\_p0778a02 || 生死苦？佛從值然燈佛得無相無生已來，  
T40n1816\_p0778a03 || 雖恒修福，不見有福體可受，亦不見有福  
T40n1816\_p0778a04 || 能取善報，無住生死因故，佛不住生死。論  
T40n1816\_p0778a05 || 解此文，易而不述。次、解善現問，以世尊於  
T40n1816\_p0778a06 || 餘處說應受福聚故者，謂上諸處說修經福  
T40n1816\_p0778a07 || 無量無邊，何故此中反教菩薩不受、不取福  
T40n1816\_p0778a08 || 德耶？次、解如來釋文，我言不受，非不修福而  
T40n1816\_p0778a09 || 不著，故言受而不取故。論云，「以方便應受，  
而  
T40n1816\_p0778a10 || 不應取」，此無取福住生死因，故不住生死。世  
T40n1816\_p0778a11 || 親論說「不生二種無我相，是故受而不取」者，  
T40n1816\_p0778a12 || 謂諸菩薩得法忍時，能了生、法二我為無，而  
T40n1816\_p0778a13 || 於二無不生二相，名受、不取。執著福德，求有  
T40n1816\_p0778a14 || 漏果，名之為取。此取善道，是有過故，同如  
T40n1816\_p0778a15 || 下彼非善道失，故云如取非道。若不取善福  
T40n1816\_p0778a16 || 德而得有漏之果，如是修時，名受福德而  
T40n1816\_p0778a18 || 自下大文第六，論名行住淨，此中明佛三業。  
T40n1816\_p0778a19 || 行住皆無染故名淨。何故有此文者，為釋伏  
T40n1816\_p0778a20 || 疑成前不住生死義。凡夫、二乘見佛三業行  
T40n1816\_p0778a21 || 住不異眾人，何能受生而不染故。次、明佛示  
T40n1816\_p0778a22 || 有行住異，無所染。依論判住為三，初、名威儀  
T40n1816\_p0778a23 || 行住淨，明佛身業現行住而非行住；次、名色  
T40n1816\_p0778a24 || 觀自在行住淨，明佛意業於破名色觀中  
T40n1816\_p0778a25 || 自在行住；「若菩薩以滿無量」下，第三、名不染  
T40n1816\_p0778a26 || 行住淨，此中有說法不染，顯佛語業行住；有  
T40n1816\_p0778a27 || 流轉不染，明佛於一切有為法，中行住淨故，  
T40n1816\_p0778a28 || 論總名行住淨。然上所明已配三業，與此何  
T40n1816\_p0778a29 || 別者，謂念處已下，總明如來心所作業，名心  
T40n1816\_p0778b01 || 具足，於中若理性心，若事相心，若報心，若  
T40n1816\_p0778b02 || 化心，皆在此說。其理性心，法身文是，體無作  
T40n1816\_p0778b03 || 用，從能證說。此言三業者，皆據化現，成所  
T40n1816\_p0778b04 || 作智現三業故，即是如來心所作用。前配三  
T40n1816\_p0778b05 || 業，通於報、化，故與此別。初威儀中，經文中  
T40n1816\_p0778b06 || 有二，初、舉外疑遮破，次、徵釋出其所以。論  
T40n1816\_p0778b07 || 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逐難解。世親論下  
T40n1816\_p0778b08 || 子段第三破疑，疑云：「若諸菩薩不受彼果報，  
T40n1816\_p0778b09 || 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？」為破此疑，分文  
T40n1816\_p0778b10 || 有四所，一、明化身外利物故，亦受福德，法身  
T40n1816\_p0778b11 || 無去來，故無受福德。次、破微塵下，明法身



T40n1816\_p0778b12 || 一、化身多。三、「若人言『佛說我』」等下，明我、法無  
T40n1816\_p0778b13 || 實。四、「若有菩薩以滿」下，明化身有無盡福。偈  
T40n1816\_p0778b14 || 云，「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，自然如是業，  
T40n1816\_p0778b15 || 諸佛現十方」，此之一偈正破外疑。次一偈顯  
T40n1816\_p0778b16 || 不去來義，云「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  
T40n1816\_p0778b17 || 法界處，非一亦不異」，偈上半正解不去來義，  
T40n1816\_p0778b18 || 下半生起後經，「若有人言，『如來』」等者，  
此舉凡  
T40n1816\_p0778b19 || 夫、二乘疑執，見佛身現行住等相，謂同凡夫  
T40n1816\_p0778b20 || 實有行住坐臥。或化身成道名來，入滅稱去。  
T40n1816\_p0778b21 || 是不解者，約上釋如來名以遮外執，明佛  
T40n1816\_p0778b22 || 證如成佛，如佛中實無行住坐臥。若人執佛  
T40n1816\_p0778b23 || 有來去坐臥，彼不解我前釋如來義。次、徵  
T40n1816\_p0778b24 || 意云，何故不解？釋云，上明如來即是真如，  
T40n1816\_p0778b25 || 無前際故，無所從來，無後際故，無所至去，無  
T40n1816\_p0778b26 || 中際故，亦無住處，住處亦不可得，何況坐  
T40n1816\_p0778b27 || 臥而可得？故《大品經》中，薩陀波論菩薩問曇  
T40n1816\_p0778b28 || 無竭菩薩，諸佛從何處來？去至何處？曇無  
T40n1816\_p0778b29 || 竭答，諸佛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何以故？諸  
T40n1816\_p0778c01 || 法如無動相，諸法如即是佛，如中非但無  
T40n1816\_p0778c02 || 去相，亦無來相。佛以眾人多緣來去相執  
T40n1816\_p0778c03 || 故，約如來名，明佛無所至去、無所從來故名  
T40n1816\_p0778c04 || 如來，此則顯佛身四威儀似行住而非行住  
T40n1816\_p0778c06 || 自下第二破名色觀中自在行住，謂此約教  
T40n1816\_p0778c07 || 淨心地作破名色觀，顯佛於破名色觀中自  
T40n1816\_p0778c08 || 在行住，故有經文。世親論自下明法身是一，  
T40n1816\_p0778c09 || 化身是多，他受用身亦化攝，故二論其文  
T40n1816\_p0778c10 || 各有異意。准論科經為二，初、明破名色身  
T40n1816\_p0778c11 || 二種方便，次、「若人如是言，佛說我見、人見」等  
T40n1816\_p0778c12 || 下，顯作二觀時不分別。前中有三，初、佛舉界、  
T40n1816\_p0778c13 || 塵為問，次、善現答而復釋，後、如來述成善現  
T40n1816\_p0778c14 || 所釋。「佛言」下，是問中有二，初、標兩重塵、  
界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78c15 || 正以為問。問中但舉細作方便，破自他色身，  
T40n1816\_p0778c16 || 答中始具二種方便。今言「善男子」等者，舉求  
T40n1816\_p0778c17 || 佛地人也。「以三千世界微塵」者，此先教以細  
T40n1816\_p0778c18 || 作方便破三千世界地為微塵，即是破自色  
T40n1816\_p0778c19 || 身為微塵；後「以爾許微塵世界破為微塵」者，  
T40n1816\_p0778c20 || 此破一切眾生色身亦為微塵，以諸眾生迷  
T40n1816\_p0778c21 || 自色身相起相縛，依此復起愛憎等麤重  
T40n1816\_p0778c22 || 或業，故教破自色身為微塵已，復破一切眾  
T40n1816\_p0778c23 || 生色身亦為微塵。問：「前破名色中，云以彼不  
T40n1816\_p0778c24 || 限量攀緣作意，菩薩恒於世界作意攀緣故

T40n1816\_p0778c25 || 說三千世界，已是通破自他色身，何須更破  
T40n1816\_p0778c26 || 餘世界地比破一切眾生色身耶？」答：「前以信  
T40n1816\_p0778c27 || 行地人於破色身影像於中無巧便故，且  
T40n1816\_p0778c28 || 破一三千界地，比破自他色身。今顯佛巧便  
T40n1816\_p0778c29 || 大故，以破三千界地為微塵，比自色身，雖  
T40n1816\_p0779a01 || 大破之則為微塵，復以爾許微塵界地，比一  
T40n1816\_p0779a02 || 切眾生色身，破之亦是微塵。」（此依魏本文解，  
什本少異。）阿僧  
T40n1816\_p0779a03 || 祇者顯微塵無數，此文諸本或有或無。復既  
T40n1816\_p0779a04 || 問塵多不，何須自言微塵無數？是以諸本多  
T40n1816\_p0779a05 || 無。正為問中有二意，一、若不明見多塵，則  
T40n1816\_p0779a06 || 不破色身一執故，須問顯塵多，成前細作方  
T40n1816\_p0779a07 || 便；二、顯色身是一，破此得為多塵，則知微  
T40n1816\_p0779a08 || 塵雖多，破則非微塵，生後無所見方便，  
T40n1816\_p0779a09 || 故自他色身為微塵，已復問微塵多不。世親  
T40n1816\_p0779a10 || 論兩行頌釋，前頌釋界破為微塵以喻法、化  
T40n1816\_p0779a11 || 一、多，及喻煩惱盡而法界淨，後頌顯界空  
T40n1816\_p0779a12 || 非實，喻三身一異。初云，「世界作微塵，此喻  
T40n1816\_p0779a13 || 爾彼義，微塵破為末，示現煩惱盡」，此頌  
T40n1816\_p0779a14 || 上半正顯一、多，以成前頌云「於彼法界處，非  
T40n1816\_p0779a15 || 一亦非異」，故云「此喻示彼義」；下半頌明煩惱  
T40n1816\_p0779a16 || 盡而證法身，謂麤界、塵而為末，虛空得淨二  
T40n1816\_p0779a17 || 障體，而即錯法身得。顯一、多中經有四重，  
T40n1816\_p0779a18 || 一、世界，二、破界為塵，三、算塵為界，四、  
彼界  
T40n1816\_p0779a19 || 皆塵。今為四喻，初、一界者聚塵成，喻滅煩  
T40n1816\_p0779a20 || 惱以成法身，復喻法身唯一無二，法佛證故。  
T40n1816\_p0779a21 || 次、破為塵者，喻化、受用依法身起而有多故。  
T40n1816\_p0779a22 || 算塵為界者，喻一一土有一大化身，決釋  
T40n1816\_p0779a23 || 位中菩薩見故。彼界皆塵者，喻一一塵土，百  
T40n1816\_p0779a24 || 億喻化身，凡夫、二乘共所見故。其他受用及  
T40n1816\_p0779a25 || 變化身隨他機，見之有異，只如初地菩薩  
T40n1816\_p0779a26 || 所見報佛，坐百葉華，一葉是一三千界量，有  
T40n1816\_p0779a27 || 百億化釋迦牟尼。初心凡夫及二乘見，四善  
T40n1816\_p0779a28 || 根位應隣初地，所見殊故，一葉上有一大  
T40n1816\_p0779a29 || 總主化佛王三千界，由此經說一三千界是  
T40n1816\_p0779b01 || 一佛土不？爾如何名一佛土？應檢《法華》六根  
T40n1816\_p0779b02 || 中疏以成立之。若至二地所見佛身，坐千葉  
T40n1816\_p0779b03 || 上，即有十箇初地菩薩所見之佛，百箇四善  
T40n1816\_p0779b04 || 根菩薩所見之佛，千箇百億國土釋迦牟尼，  
T40n1816\_p0779b05 || 此隨大小，二地菩薩皆悉得見，上得見下，  
T40n1816\_p0779b06 || 下不得見上。然彼菩薩自身身量，與彼所見  
T40n1816\_p0779b07 || 千葉總主，大小相稱，地地皆爾，具應准知，  
T40n1816\_p0779b08 || 故經中說，「我今盧舍那（此云受用），方坐蓮華

座，一、周

T40n1816\_p0779b09 || 匝千華上，一、復現千釋迦。一華百億國一釋  
T40n1816\_p0779b10 || 迦，一、各座菩提樹，一、一時成正覺」。千華上有千  
T40n1816\_p0779b11 || 釋迦，一、即知千葉各各一大化主，一、四善根菩薩  
T40n1816\_p0779b12 || 之所見佛，此好證也。什本界、塵唯有一重，一、便  
T40n1816\_p0779b13 || 闕上義。次又頌云，「一、非聚集故集，一、非唯是一喻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79b14 || 聚集處非彼，一、非是差別喻」，一、此第二顯界、塵非  
T40n1816\_p0779b15 || 實，一、喻三身非一異。於中上半釋微塵即非微  
T40n1816\_p0779b16 || 塵，一、以喻化身、法身非一異處。次且破界為  
T40n1816\_p0779b17 || 塵，一、塵、界而非一異，一、法身流化，一、化、法亦無一、  
即

T40n1816\_p0779b18 || 離，寄塵一、以喻化身多，一、豈即有實塵體？一、故復  
T40n1816\_p0779b19 || 非之。後半頌釋世界非界，一、界破一合執，一、義  
T40n1816\_p0779b20 || 准可知。彼論長行初、解上二句，一、次、如是三千  
T40n1816\_p0779b21 || 世界一合相喻下，解後二句，一、但凡夫之人下，  
T40n1816\_p0779b22 || 解次頌云，「一、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」也。世親  
T40n1816\_p0779b23 || 解此一段，一、配釋稍隱難知，一、委尋古德所陳釋  
T40n1816\_p0779b24 || 處，一、皆甚無指的，一、大師既往，痛絕追詢，一、慈  
T40n1816\_p0779b25 || 顧未成，一、悲無發悟，一、且隨鄙見。若以裁規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79b26 || 庶有鑿通，一、伏希改決。

T40n1816\_p0779b27 || 善現答中文分為二，一、初、別破名色；一、二、相若世  
T40n1816\_p0779b28 || 界下，第二合破名色二相。前中亦二，一、初、別破  
T40n1816\_p0779b29 || 色身，一、明相分非有，一、顯所取空，一、教作無相觀佛；一、  
T40n1816\_p0779c01 || 「世尊！如來說三千」下，別破名身，一、明見分非有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79c02 || 顯能取空，一、教作無生觀。名身一、雖亦通於所  
T40n1816\_p0779c03 || 取，一、今對色身唯所取故，一、四蘊體見故，一、說能取  
T40n1816\_p0779c04 || 收。所執一、相、見即能、所取，一、依他二取即相、見  
故，一、

T40n1816\_p0779c05 || 隨應釋皆可通。何故先破色身者，一、此有二意，一、  
T40n1816\_p0779c06 || 一、為除前威儀行住淨中一、疑，佛所證如一、雖  
T40n1816\_p0779c07 || 無來去，一、佛色身相豈無去來？一、故佛先破色  
T40n1816\_p0779c08 || 身一、為無，成前實無來去。二、為相麤見細，一、先破  
T40n1816\_p0779c09 || 相分，一、相分破已，一、見無依故，一、破之則易，一、故先  
破

T40n1816\_p0779c10 || 色。色中有五，一、一、直答，一、二、却徵，一、三、反  
釋，一、四、重

T40n1816\_p0779c11 || 徵，一、五、引佛前說順成。論文有二，一、初、標名屬  
T40n1816\_p0779c12 || 經，一、次、正釋經義。釋經義中，一、先、釋別破名色，一、  
次、

T40n1816\_p0779c13 || 解合破名色。別中先破色，一、於中復二，一、初、指  
T40n1816\_p0779c14 || 同前，一、次、解別義。解別義中，一、先、牒經屬細末  
T40n1816\_p0779c15 || 方便，一、次、牒經屬無見方便。答微塵多，一、還有  
T40n1816\_p0779c16 || 二義，一、一、述世尊顯塵多，一、意成前細作方便。故  
T40n1816\_p0779c17 || 論判此甚多之言，一、答是細作方便，一、此是善現

T40n1816\_p0779c18 述佛細作方便，非自說也。二、佛問塵多，意  
T40n1816\_p0779c19 欲破塵為非微塵，生後無所見方便。有此兩  
T40n1816\_p0779c20 意，故答塵多。次、却徵云，何故前言甚多？第  
T40n1816\_p0779c21 三、反釋顯塵非有，故論判此已下是無所見  
T40n1816\_p0779c22 方便。論責此反釋，有何義者，云佛問塵多  
T40n1816\_p0779c23 不，只應直答甚多，何反釋若塵實有佛則  
T40n1816\_p0780a01 不說前義，此說有何意耶？論自釋云，若微  
T40n1816\_p0780a02 塵聚第一義中是有者，佛前信行地中不應  
T40n1816\_p0780a03 說微塵，佛非微塵。佛前說塵即非塵，故知今  
T40n1816\_p0780a04 問塵多，還欲顯非微塵。問：「第一義中無一切  
T40n1816\_p0780a05 法，何故獨說無微塵耶？」答：「以凡夫、二乘不  
T40n1816\_p0780a06 能破微塵故，或執微塵是實是常，或執第一  
T40n1816\_p0780a07 義中有實微塵，為破此等妄執故，言若微塵  
T40n1816\_p0780a08 聚第一義中是有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」又第  
T40n1816\_p0780a09 四重徵云，何故前言若微塵第一義中是  
T40n1816\_p0780a10 有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？次下第五引佛前說，  
T40n1816\_p0780a11 順成佛前說微塵非微塵，故知問多不，還欲  
T40n1816\_p0780a12 顯非微塵。故論說云，世尊說微塵聚非聚，是  
T40n1816\_p0780a13 名微塵聚者，以此聚體不成就故。若異此，雖  
T40n1816\_p0780a14 不說，亦自知是聚，何義須說？言佛問塵多不，  
T40n1816\_p0780a15 言明微塵體空，若不爾，破色身為多塵，凡  
T40n1816\_p0780a16 夫、二乘皆自知是多塵，何須問塵多不？故知  
T40n1816\_p0780a18 身，明相分無所取非有竟。次下破名身見分  
T40n1816\_p0780a19 非有，經文可知，論文有二，初、牒經屬義，  
指同  
T40n1816\_p0780a20 前說；次、明世界唯屬有情，但名身也。今觀名  
T40n1816\_p0780a21 身界空故，言世界即非。  
T40n1816\_p0780a22 自下大文第二，合破名色身，通能、所取，無相、  
T40n1816\_p0780a23 無生，破能取心，令不生，故名無生。文中有  
T40n1816\_p0780a24 三，初、依前重徵；若世界下，第二、指出執體；  
T40n1816\_p0780a25 如來說下，第三、正破。今言何以故者，乘前起  
T40n1816\_p0780a26 責，何故前說微塵即非塵微，世界即非  
T40n1816\_p0780a27 世界？次第二覆釋亦是指出執體，言若執微  
T40n1816\_p0780a28 塵及名身界為實有，皆是妄想中一合妄想？  
T40n1816\_p0780a29 故論釋云，於中為並說若世界、若微塵界，此  
T40n1816\_p0780b01 二皆是一合妄想。何故不舉色身一合相者，  
T40n1816\_p0780b02 色身破相麤相易知，界、塵破相細而難知，故  
T40n1816\_p0780b03 重破之。若執此二為實有，此是二種一合妄  
T40n1816\_p0780b04 想，非相字也。故新本云名一合執，真諦本  
T40n1816\_p0780b05 名聚一執，即是《中邊論》八分別內聚中一執一  
T40n1816\_p0780b06 分別，亦是《地持》八妄想中一積聚妄想。八妄  
T40n1816\_p0780b07 想者，一、合妄想是貪，二、不合妄想是嗔，  
T40n1816\_p0780b08 三、合不合俱相違妄想是癡，此三是彼煩惱。  
T40n1816\_p0780b09 四、我妄想，謂執自為我；五、我所妄想，謂執



眾

T40n1816\_p0780b10 || 生為我所，此二是六煩惱。六、自性妄想，謂  
T40n1816\_p0780b11 || 執諸法有自性，亦名自性分別；七、差別妄想，  
T40n1816\_p0780b12 || 謂執法有大小、好惡等差別，亦名差別分別；  
T40n1816\_p0780b13 || 八、積聚妄想，此於多物和合處起一執，此三  
T40n1816\_p0780b15 || 合成，前雖異破為無，恐初學人猶起一執，  
T40n1816\_p0780b16 || 故重指云，若執名身界及塵界為實有，即是  
T40n1816\_p0780b17 || 二種一合相故。論名二種搏取，謂一搏取  
T40n1816\_p0780b18 || 及差別搏取。搏是一合，取是執相，然世界是  
T40n1816\_p0780b19 || 名身界，不可破一為多故，但是一搏取；微塵  
T40n1816\_p0780b20 || 是色身中差別故，執微塵有者，是差別搏取  
T40n1816\_p0780b21 || 故。論云，以取微塵聚集故，善現言，破此二  
T40n1816\_p0780b22 || 執故，先指此二執，皆是八妄想中一合妄想。  
T40n1816\_p0780b23 || 第三引佛前說，正破一合相故。論云，即非  
T40n1816\_p0780b24 || 搏取者，名安立第一義，謂安立一合相，為第  
T40n1816\_p0780b25 || 一義。是名一合相者，依俗諦假說，為一合  
T40n1816\_p0780b27 || 自下大文第三，如來述成善現所釋，理亦合  
T40n1816\_p0780b28 || 述，別破名色。由次合破，名色言，故偏述成。  
T40n1816\_p0780b29 || 次意云，世諦故有彼搏取，第一義故彼法  
T40n1816\_p0780c01 || 不可說，言第一義中，無彼搏取可說，但凡夫、  
T40n1816\_p0780c02 || 二乘不知一合相空，尋名強執，故論引經云，  
T40n1816\_p0780c03 || 「彼小兒凡夫如言說，取，非第一義」。世親論云，  
T40n1816\_p0780c04 || 「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」，即是釋此文也。  
T40n1816\_p0780c05 || 自下大文第二顯作二觀時不分別，是教入  
T40n1816\_p0780c06 || 相應三昧時不分別。於中初乘前起徵，若一  
T40n1816\_p0780c07 || 合相即非一合想，但是凡夫隨執者，即我  
T40n1816\_p0780c08 || 見等諸見亦應非見，何故佛說凡夫有我見、  
T40n1816\_p0780c09 || 邊見等諸見耶？此論牒經，并什本無徵文  
T40n1816\_p0780c10 || 也。次、破說我見等執，文中有三，初、問，次、  
答，

T40n1816\_p0780c11 || 第三、佛為述成，亦是結勸菩薩，一切法應如  
T40n1816\_p0780c12 || 是知、見、信解。論文有二，初、解等至方便，次、

顯

T40n1816\_p0780c13 || 不說欲願及攝散方便所以。前中有三，初、結  
T40n1816\_p0780c14 || 前已明，彰後未說，次、標問四門，後、隨標配釋。  
T40n1816\_p0780c15 || 前總別破作無想、無生觀，合而言之，總是無  
T40n1816\_p0780c16 || 所見家方便，故云已說，未說淨心人證真俗  
T40n1816\_p0780c17 || 時相應三昧，不分別故。次、說云，配釋中先配  
T40n1816\_p0780c18 || 釋此文，後例餘住處。前中初問及答，顯示如  
T40n1816\_p0780c19 || 所不分別；菩薩發心者，顯示何人不分別；於  
T40n1816\_p0780c20 || 一切法者，顯示何法不分別；第四何方便通  
T40n1816\_p0780c21 || 前問答及後觀，知、見、信解，皆是不分別方便，  
T40n1816\_p0780c22 || 故釋問答已，云，如是觀菩薩乃至即此觀察，  
T40n1816\_p0780c24 || 世親自下大文第三明我、法無實故，彼偈云，

T40n1816\_p0780c25 || 「非無二得道，遠離於我、法」，非不無此我、法。  
T40n1816\_p0780c26 || 二種而得菩提，必離此二見方得菩提。  
T40n1816\_p0780c27 || 故，此偈總釋一部文意。無著論初解如何不  
T40n1816\_p0780c28 || 分別中，初、問起指答，次、正解經文。解經文  
T40n1816\_p0780c29 || 中有三，初、牒經配屬，次、問答正解，後、如  
是觀  
T40n1816\_p0781a01 || 察下，結通方便，以何方便，亦通用此問答故。  
T40n1816\_p0781a02 || 問答正解中，初、問意言，云何顯示如所不分  
T40n1816\_p0781a03 || 別？寧佛雖說凡夫有我、人等見，知諸見體  
T40n1816\_p0781a04 || 空，不應如佛所說起執有分別，若爾，何故佛  
T40n1816\_p0781a05 || 說凡夫有我、人見等？論釋云，「如外道說我，  
T40n1816\_p0781a06 || 如來說為我見，故安置人無我」。故經云，「如愚  
T40n1816\_p0781a07 || 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  
T40n1816\_p0781a08 || 而轉」。佛為破凡夫、外道說有我故，佛說凡夫  
T40n1816\_p0781a09 || 但有執我妄見，實無有我，即《厚嚴經》云，為  
T40n1816\_p0781a10 || 對遣愚夫所執實我、法故，於識所變假說我、  
T40n1816\_p0781a11 || 法名。今顯佛說所執我無，但假說有彼我見  
T40n1816\_p0781a12 || 故，與彼義同。佛說凡夫有我見者，且為成立  
T40n1816\_p0781a13 || 人無我理，內凡、二乘聞佛說凡夫有我、人等  
T40n1816\_p0781a14 || 見，復執佛說有我、人等見，此是法執。佛今  
T40n1816\_p0781a15 || 於此般若經中，總破凡夫、二乘諸見分別，顯  
T40n1816\_p0781a16 || 諸見體空，故問善現。論釋此問意云，佛為  
T40n1816\_p0781a17 || 凡夫、二乘，說有我見，欲明我見體空，顯法無  
T40n1816\_p0781a18 || 我，故作此問。《成唯識》云，為入我空，說六  
二  
T40n1816\_p0781a19 || 法。復《唯識論二十》云，依此教能入數取趣  
T40n1816\_p0781a20 || 無我；所執法無我，復依餘教入法空。如是  
T40n1816\_p0781a21 || 等文皆同此說。答文有三，初、直答，次、却徵，  
T40n1816\_p0781a22 || 後、引佛說釋。佛前於施設大利中，說我想  
T40n1816\_p0781a23 || 即非我相故，彼執佛說我見，非正語也。  
T40n1816\_p0781a24 || 何故佛說我見等，即非見者，論云，「若有彼  
T40n1816\_p0781a25 || 我見，是見所攝」，言若執有我見，還是法執  
T40n1816\_p0781a26 || 見攝，障入相應三昧故，佛教觀我見等即非  
T40n1816\_p0781a27 || 見也。故世親論云，「見我即不見，無實、虛妄  
T40n1816\_p0781a28 || 見，此是微細障，見真如遠離」，此顯執我之  
T40n1816\_p0781a29 || 見本不見我，以無實體，但妄見故，我見無體。  
T40n1816\_p0781b01 || 然法見亦爾，以證如時，不見二我，此微  
T40n1816\_p0781b02 || 細障，便得遠離，故知此二見說名不見。彼論  
T40n1816\_p0781b03 || 之意，舉生類法，說即非見，故配此文，讀者  
T40n1816\_p0781b04 || 應悉。論第三文，結通方便意云，先以聞、思、  
T40n1816\_p0781b05 || 修慧，推我見體本空，不起諸見分別，始得  
T40n1816\_p0781b06 || 入相應三昧，故云即此觀察為人方便。  
T40n1816\_p0781b07 || 次下第三佛為述成，亦是勸行菩薩乘人，  
T40n1816\_p0781b08 || 准前我見非見，亦應如是知、見、信解一切法

T40n1816\_p0781b09 || 非法。於中初、述成，一次、破尋名執。菩薩發心者，  
T40n1816\_p0781b10 || 真諦、《能斷》及此論並舉發行菩薩人。故論云，  
T40n1816\_p0781b11 || 菩薩乘發行者，此顯示何人不分別，答前第  
T40n1816\_p0781b12 || 二問也。言行菩薩乘者，應如是不分別。於  
T40n1816\_p0781b13 || 一切法者，顯示何法不分別，言於一切法皆  
T40n1816\_p0781b14 || 不分別，非但我見等。應如是知、見、信解者，此  
T40n1816\_p0781b15 || 以答第四何方便，今據論釋如所不分別已，  
T40n1816\_p0781b16 || 又云，即此觀察為人方便，故知方便通前三  
T40n1816\_p0781b17 || 義。知、見、信解者，經有三，論判為二，謂定、  
慧學，

T40n1816\_p0781b18 || 即心、智也，於修二時，無漏戒俱亦為戒  
T40n1816\_p0781b19 || 學，無別修位，故略不說。若爾，云何成知、見、  
信

T40n1816\_p0781b20 || 解三句？論云，「於無分別中知、見、勝解」，  
意言

T40n1816\_p0781b21 || 修無分別時，定、慧別修為二，合修入觀為一，  
T40n1816\_p0781b22 || 故有三句。初言應如是知者，此教修定時應  
T40n1816\_p0781b23 || 知諸法非法，論言若智，是修無分別人智；依  
T40n1816\_p0781b24 || 止奢摩他，是修定時，名止品也。言修無分  
T40n1816\_p0781b25 || 別人，若修諸定及依定，起天眼等，觀諸時  
T40n1816\_p0781b26 || 法，應知定心定境及所知法皆非法，如前我  
T40n1816\_p0781b27 || 見非見，故言應如是知。應如是見者，論云，  
T40n1816\_p0781b28 || 「依止毘鉢舍那」，觀通理事，言菩薩若以智慧  
T40n1816\_p0781b29 || 觀諸法時，亦應明見諸法非法，如前我見非  
T40n1816\_p0781c01 || 見，前故言應如是。以慧觀法，明了，不同定、  
T40n1816\_p0781c02 || 智，故名為見。此二在加行中，定、慧隨增，修  
T40n1816\_p0781c03 || 二未均修，故應如是信解者，雙持定、慧二  
T40n1816\_p0781c04 || 心，正入真觀時解故。論云，「此二依止三摩提  
T40n1816\_p0781c05 || 故勝解」，爾時正解諸法，非法，此是證信時  
T40n1816\_p0781c06 || 解，故經名信解。論勝前知見時解，故名勝解。  
T40n1816\_p0781c07 || 故無性《攝論》云，謂於法界內證相應，而起  
T40n1816\_p0781c08 || 勝解。云何勝解？論云，「以三摩提自在故」，

此

T40n1816\_p0781c09 || 據入真觀時離取相轉，故名自在；勝前取  
T40n1816\_p0781c10 || 相解，故名勝解。又云「解內攀緣影像，彼名  
T40n1816\_p0781c11 || 勝解」，此據入俗觀時，解識內法如影像等  
T40n1816\_p0781c12 || 故，名勝解。論牒經結云，「如是知解已而不  
T40n1816\_p0781c13 || 住法想」者，檢尋諸本，皆無結文，唯此論牒  
T40n1816\_p0781c14 || 經有斯一句，結前三句，結前三義。推其文勢，  
T40n1816\_p0781c15 || 有亦無妨。「而不住法想」者，明得此勝解時，於  
T40n1816\_p0781c16 || 一切法無住著想，如於我見住非見想，故《能  
T40n1816\_p0781c17 || 斷》云，「如不住法相」。什本云「不生法想」  
者，即

T40n1816\_p0781c18 || 不起執著，然闕如字。此不住想正顯無分

T40n1816\_p0781c19 || 別，前知、見二是加行故。或知、見、勝解三種皆  
T40n1816\_p0781c20 || 方便攝，正不住法，始是根本，後得二智，故論  
T40n1816\_p0781c21 || 牒經，結釋云「如是知解已而不住法想」者，  
T40n1816\_p0781c22 || 此正顯示無分別也。世親論解三句云，「二智  
T40n1816\_p0781c23 || 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」，謂世、出世智如論說  
T40n1816\_p0781c24 || 知、見，二皆依三昧故，名為勝解；能伏及斷我、  
T40n1816\_p0782a01 || 法見故，名為遠離。次下第二破尋名執，佛  
T40n1816\_p0782a02 || 說不住法想，以有法想可住故，後安立法想  
T40n1816\_p0782a03 || 為第一義。破言即非法想，即非法想是不共  
T40n1816\_p0782a04 || 義；是名法想，是相應義，皆准前釋。  
T40n1816\_p0782a05 || 自下大文第三論名不染行住淨，此不染中  
T40n1816\_p0782a06 || 有二，初、長行中明佛於說法中不染，次、偈文  
T40n1816\_p0782a07 || 明佛於流轉中不染。初中復二，初、以大施多  
T40n1816\_p0782a08 || 福，比較不如無染說法福多，欲令諸說法人  
T40n1816\_p0782a09 || 學佛以無染心說法；次、「云何為人說」下，問答  
T40n1816\_p0782a10 || 釋不染說法相。前中復二，初、舉大施多福，次、  
T40n1816\_p0782a11 || 「善男子」下，以彼多福比，顯不如無染心說  
T40n1816\_p0782a12 || 法。論文有二，初、標名屬經，次、正解文義。隨  
前

T40n1816\_p0782a13 || 判經亦為二段，義顯易知。《勝天王般若》中，  
T40n1816\_p0782a14 || 佛自以兩義釋，一、以財施有竭，法施無盡，此  
T40n1816\_p0782a15 || 顯行施時施財有限故施必有盡，法無限故說  
T40n1816\_p0782a16 || 而不盡。二、以財施但得世間果報，昔曾已  
T40n1816\_p0782a17 || 得，即已墮落，今雖更得，必還退失；若以無  
T40n1816\_p0782a18 || 染心說法，未得決定當得證大涅槃，得已  
T40n1816\_p0782a19 || 不失，自利利人，永無究盡，此明得果時異。  
T40n1816\_p0782a20 || 《大論》文云，財施得有量果，得欲界繫果，得  
T40n1816\_p0782a21 || 三界繫果；法施得無量果，得三界繫、不繫  
T40n1816\_p0782a22 || 果。彼文皆據有相財施，以對法施，今此見智  
T40n1816\_p0782a23 || 淨下，凡所舉福皆無相施，果亦無量，然比法  
T40n1816\_p0782a24 || 施，法施猶勝福德，智慧名之為導，正是道  
T40n1816\_p0782a25 || 法，福為助故，有此大益，故佛勸修。論云，「  
有如

T40n1816\_p0782a26 || 是大利益故，決定應演說，如是演說，而無  
T40n1816\_p0782a27 || 所染」。受、持、讀誦是說法因，是以兼舉。世親  
T40n1816\_p0782a28 || 論云，「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」，雖佛化身  
T40n1816\_p0782a29 || 作業，而說法時有無盡福，勸諸學人，心無  
T40n1816\_p0782b01 || 染說也。問答釋中有二意，一問：「云何為人演  
T40n1816\_p0782b02 || 說，勝前大施多福？」二問：「云何為人演說，  
而

T40n1816\_p0782b03 || 不名說？」佛自釋云，而不演說，名演說。魏本  
T40n1816\_p0782b04 || 作而不名說，及新本皆作如字，言雖演說，  
T40n1816\_p0782b05 || 如不演說。有二義，一、觀能說、所說體空，雖  
T40n1816\_p0782b06 || 恒演說，如不演說，故論云，「不可言說，故



不

T40n1816\_p0782b07 || 演說，彼法有可說體，應如是演說，若異此  
T40n1816\_p0782b08 || 則為染說，以顛倒故，言若不觀說體空，則  
T40n1816\_p0782b09 || 以取相心說，非無染說故。什云，「不取相，如  
T40n1816\_p0782b10 || 如不動」，謂說法時，如證真如，離於動搖，

即

T40n1816\_p0782b11 || 餘本言，「如不演說」。二云，以名利心說，則雖  
T40n1816\_p0782b12 || 恒說如不演說，故論云，「又如是說時，不貪  
T40n1816\_p0782b13 || 敬供養等，亦為無染說法」，然佛於說此經  
T40n1816\_p0782b14 || 末，無染說法，非唯顯佛於說法中無染，然  
T40n1816\_p0782b15 || 佛亦教後人以無染心說也。世親論云，「諸佛  
T40n1816\_p0782b16 || 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，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  
T40n1816\_p0782b17 || 正」，彼論意云，佛說法時，不言我是化身，

故

T40n1816\_p0782b18 || 名而不演說，此意別。  
T40n1816\_p0782b19 || 自下第二明佛於流轉法中不染，不住生死  
T40n1816\_p0782b20 || 中，論亦名為不住流轉者。前總說佛不住生  
T40n1816\_p0782b21 || 死，由達法無我，此中別說九種觀行，顯於流  
T40n1816\_p0782b22 || 轉不染，即是成前不住生死義。又釋前雖說  
T40n1816\_p0782b23 || 佛不見有生死可住，何妨生死是有故，此觀  
T40n1816\_p0782b24 || 佛九種，生死法皆虛妄，如星、翳等故。佛  
T40n1816\_p0782b25 || 雖處生死，生死不能染污，是名流轉不染。  
T40n1816\_p0782b26 || 世親論此下大文釋第六疑，疑云：「若諸佛  
T40n1816\_p0782b27 || 如來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言如來入涅槃？」此  
T40n1816\_p0782b28 || 疑於前化身有去來、法身無去來中起，或  
T40n1816\_p0782b29 || 是次前如不演說中起。若作此解，便是第  
T40n1816\_p0782c01 || 五段中，開出，無別第六段也。為斷此疑故，  
T40n1816\_p0782c02 || 說九觀，偈言，「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，

九

T40n1816\_p0782c03 || 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，此顯諸佛得涅槃故  
T40n1816\_p0782c04 || 不住生死，示現世間行利益故不住涅槃，化  
T40n1816\_p0782c05 || 入涅槃，法身恒住。上二句正答所疑，下二句  
T40n1816\_p0782c06 || 明化身示現世間行而不住有為法中，以觀  
T40n1816\_p0782c07 || 有為作九觀故。此經偈分為三，初一句總舉  
T40n1816\_p0782c08 || 有為法，為所觀境，次兩句正以九喻教，觀  
T40n1816\_p0782c09 || 九釋有為，下一句結勸修行。《能斷》云「諸和  
T40n1816\_p0782c10 || 合所為」者，謂四相等因緣和合，令所生住，  
T40n1816\_p0782c11 || 故曰所為；無漏有為體亦遷變，二乘厭背，  
T40n1816\_p0782c12 || 故教不染。或唯有漏，為煩惱之所為故，名  
T40n1816\_p0782c13 || 曰有為。生死雜染沈溺有情，教令莫染，作  
T40n1816\_p0782c14 || 九觀故，餘如大師前卷中解。

## T40n1817 《略明般若末後一頌讚述》卷 1

T40n1817\_p0783a14 || 義淨因譯無著菩薩《般若頌釋》訖，詳夫大士  
T40n1817\_p0783a15 || 判其九喻，可謂文致幽深、理義玄簡，自非地  
T40n1817\_p0783a16 || 隣極喜，誰能發此明慧？而西域相承云：無著  
T40n1817\_p0783a17 || 菩薩昔於覩史多天慈氏尊處，親受此八十  
T40n1817\_p0783a18 || 頌，開般若要門、順瑜伽宗理，明唯識之義，  
遂  
T40n1817\_p0783a19 || 令教流印度，若金烏之焰赫扶桑；義闡神州，  
T40n1817\_p0783a20 || 等玉兔之光浮雪嶺。然而《能斷金剛》，西方乃  
T40n1817\_p0783a21 || 有多釋，考其始也，此頌最先，即世親大士躬  
T40n1817\_p0783a22 || 為其釋。此雖神州譯訖，而義有關如，故復親  
T40n1817\_p0783a23 || 覈談筵，重詳其妙，雅符釋意，更譯本經。世親  
T40n1817\_p0783a24 || 菩薩復為般若七門義釋，而那爛陀寺盛傳  
T40n1817\_p0783a25 || 其論，但為義府幽冲，尋者莫測。有師子月法  
T40n1817\_p0783a26 || 師造此論釋，復有東印度多聞俗士其名月  
T40n1817\_p0783a27 || 官，遍檢諸家亦為義釋。斯等莫不意符三性，  
T40n1817\_p0783a28 || 不同中觀矣。更有別釋，而但順龍猛，不會瑜  
T40n1817\_p0783a29 || 伽。瑜伽則真有俗無，以三性為本；中觀乃真  
T40n1817\_p0783b01 || 無俗有，寔二諦為先。般若大宗，含斯兩意，  
T40n1817\_p0783b02 || 致使東夏則道分南北，西方乃義隔有空。既  
T40n1817\_p0783b03 || 識介綱，理無和雜，各准 聖旨，誠難乖競。  
T40n1817\_p0783b04 || 然而末後一頌云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譬燈幻，  
T40n1817\_p0783b05 || 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」者，而釋文既隱，恐  
T40n1817\_p0783b06 || 尋者尚昧，輒因二九事喻，聊題十八之作，冀  
T40n1817\_p0783b07 || 使朝覽遂閑，庶罔銷神之滯；夜光親授，長無  
T40n1817\_p0783b08 || 按劍之惑。然而見等九事，即生死之區寰。  
T40n1817\_p0783b09 || 大士了如星等，是故處而不著。智不住生津，  
T40n1817\_p0783b10 || 嬌紅蓮之在激；悲不居圓寂，若白玉之沈溺。  
T40n1817\_p0783b11 || 因答無住涅槃，申其九喻云爾。  
T40n1817\_p0783b12 || 論見 觀見如星，長夜妄執。  
T40n1817\_p0783b13 || 見心長夜景，妄執久冥舒，  
T40n1817\_p0783b14 || 三心纔已發，兩分盡皆除。  
T40n1817\_p0783b15 || 喻星 以星喻見，夜有明無。  
T40n1817\_p0783b16 || 榆星通夜景，柳色徹明舒，  
T40n1817\_p0783b17 || 千條光若發，一旦盡皆除。  
T40n1817\_p0783b18 || 論境 道境如譬，妄觀空花。  
T40n1817\_p0783b19 || 境色無非障，妄有見塵瑕，  
T40n1817\_p0783b20 || 但由真智力，不復覩狂花。  
T40n1817\_p0783b21 || 喻譬 以譬喻境，元無妄執。  
T40n1817\_p0783b22 || 太虛本無障，淨境性亡瑕，  
T40n1817\_p0783b23 || 但由譬眼力，遂使見空花。  
T40n1817\_p0783b24 || 論識 言識如燈，生生不絕。  
T40n1817\_p0783b25 || 見起起不已，妄生生未極，  
T40n1817\_p0783b26 || 留滯死宮中，良由依識力。  
T40n1817\_p0783b27 || 喻燈 以燈喻識，焰焰無窮。

T40n1817\_p0783b28 || 發焰焰不已，舒光光未極，  
T40n1817\_p0783b29 || 照灼炳宵中，良為膏油力。  
T40n1817\_p0783c01 || 論界 說界如幻藉，業生而會盡。  
T40n1817\_p0783c02 || 業功莊處巧，由惑生眾相，  
T40n1817\_p0783c03 || 所執定非真，界體全虛妄。  
T40n1817\_p0783c04 || 喻幻 以幻喻界假，匠起而終無。  
T40n1817\_p0783c05 || 幻師方便巧，假作眾形相，  
T40n1817\_p0783c06 || 鞞體固非真，所見皆虛妄。  
T40n1817\_p0783c07 || 論身 序身如露，體不久停。  
T40n1817\_p0783c08 || 投軀生嶽際，寄命死河中，  
T40n1817\_p0783c09 || 鎮處飄飄夜，還如橐籥風。  
T40n1817\_p0783c10 || 喻露 以露喻身，逢風必落。  
T40n1817\_p0783c11 || 圓珠停草際，滯淚處華中，  
T40n1817\_p0783c12 || 悽悽動林夜，索索盡隨風。  
T40n1817\_p0783c13 || 論受用 陳用如泡，待根境識。  
T40n1817\_p0783c14 || 寰中根色積，託此復心行，  
T40n1817\_p0783c15 || 寔由三觸合，遂令三受生。  
T40n1817\_p0783c16 || 喻泡 以泡喻用，假滯水風。  
T40n1817\_p0783c17 || 池中平水積，滯墜有風行，  
T40n1817\_p0783c18 || 但由三事合，乘使萬泡生。  
T40n1817\_p0783c19 || 論過 述過如夢，由思而起。  
T40n1817\_p0783c20 || 過去雖無境，尋思意尚通，  
T40n1817\_p0783c21 || 遂令方寸內，還見九城容。  
T40n1817\_p0783c22 || 喻夢 以夢喻過，因憶乃生。  
T40n1817\_p0783c23 || 處晝多緣境，良宵記念通，  
T40n1817\_p0783c24 || 遂令於睡內，重憶本時容。  
T40n1817\_p0783c25 || 論現 談現如電，暫時而有。  
T40n1817\_p0783c26 || 萬像如電野，四相等流光，  
T40n1817\_p0783c27 || 詎知唯一念，妄計有三常。  
T40n1817\_p0783c28 || 喻電 以電喻現，倏忽便亡。  
T40n1817\_p0783c29 || 震雷鳴四野，擊電動千光，  
T40n1817\_p0784a01 || 剎那存有念，即體自無常。  
T40n1817\_p0784a02 || 論未 論未如雲本，識能持其種。  
T40n1817\_p0784a03 || 藏識無初結，波情浪後飛，  
T40n1817\_p0784a04 || 良由有貪愛，帶種定何疑。  
T40n1817\_p0784a05 || 喻雲 以雲喻未自，體必含於潤。  
T40n1817\_p0784a06 || 鬢鬢屯雲結，煥爛景風飛，  
T40n1817\_p0784a07 || 光華如可愛，含潤理無疑。  
T40n1817\_p0784a08 || 更以一句收事收喻，撮其要義而為一述。  
T40n1817\_p0784a09 || 見心智滅如星殄，惑境真亡若醫除，  
T40n1817\_p0784a10 || 想起由識如燈焰，界有藉思同幻車，  
T40n1817\_p0784a11 || 一身暫顯同朝露，三受忽現等泡虛，  
T40n1817\_p0784a12 || 憶念過時空夢發，計執現存奔電舒，  
T40n1817\_p0784a13 || 既知雨潤雲中住，未種常依識藏居。

T40n1817\_p0784a14 || 次下別據三性、三身、真俗、般若，以明觀行九  
T40n1817\_p0784a15 || 喻解九事云：  
T40n1817\_p0784a16 || 熟觀生界咸如此，智者應可務真常，  
T40n1817\_p0784a17 || 真常實不玄，圓成在目前。  
T40n1817\_p0784a18 || 覺二體空蛇索盡，了一非無鏡月懸，  
T40n1817\_p0784a19 || 鏡月懸時實無慮，但作他緣生福處。  
T40n1817\_p0784a20 || 唯識初心乍有依，真如後念還無據，  
T40n1817\_p0784a21 || 無據即般若，勝俗亡真假。  
T40n1817\_p0784a22 || 福津如筏捐不捐，悲智隨生捨不捨。

## T40n1818 《法華論疏》卷 1

T40n1818\_p0785a05 || 法華論疏者，嘉祥大師之所撰也。本山實藏  
T40n1818\_p0785a06 || 具大僧正嘗分會本論，兼加校訂，許（余）請流  
T40n1818\_p0785a07 || 通。近者有人隨喜其梓行，寄來古本，據之校  
T40n1818\_p0785a08 || 讎，脫字錯誤稍稍而在，因舉諸格上，傍加  
T40n1818\_p0785a09 || 國語，付劄劄氏。刻版既成，印生請為之序，  
T40n1818\_p0785a22 || 妙法蓮華經優婆提舍，婆藪槃逗造，菩提留  
T40n1818\_p0785a23 || 支譯。婆藪云天，槃逗云親，其人本是天帝釋  
T40n1818\_p0785a24 || 之弟，釋遣其下閻浮提伏修羅，故云天親。菩  
T40n1818\_p0785a25 || 提云道，留支曰希，謂道希也。竝有別傳，今不  
T40n1818\_p0785a26 || 具敘。斯論譯之甚久，而不盛傳於世者，良有  
T40n1818\_p0785a27 || 二焉：一文旨簡略，前後似亂，鹿尋之不見  
T40n1818\_p0785a28 || 首尾故也；二昔北土江南多以五時四宗以  
T40n1818\_p0785a29 || 通斯教，竝與論違，講匠守於舊執，背聖信凡，  
T40n1818\_p0785b01 || 故不傳於世也。余講斯經文疏三種：一用關  
T40n1818\_p0785b02 || 河叡、朗舊宗；二依龍樹、提婆通經大意；三採  
T40n1818\_p0785b03 || 此論綱領以釋法華。但昔三出經疏，猶未解  
T40n1818\_p0785b04 || 論文，今具釋之，使經論煥然可領。但此論  
T40n1818\_p0785b05 || 有二本：一無前序，直云經云「歸命一切諸佛  
T40n1818\_p0785b06 || 菩薩」，此是集經人請護之辭也。二有歸敬，  
T40n1818\_p0785b07 || 此是天親自作。今具依二文開三分：一歸  
T40n1818\_p0785b08 || 敬三寶申造論意，請威靈加護，為緣起分；二  
T40n1818\_p0785b09 || 牒經解釋，為正體分；三重牒章門追示分齊，  
T40n1818\_p0785b10 || 為餘勢分。就初有二：一天親歸敬申造論意，  
T40n1818\_p0785b11 || 二集經者歸敬申集經意。就初有二：前兩  
T40n1818\_p0785b12 || 偈歸敬三寶申造論意、次一偈半歸敬佛僧  
T40n1818\_p0785b13 || 請威靈加護。就初又二：一通歸敬一體三寶  
T40n1818\_p0785b14 || 申造論意、次別歸敬釋迦佛僧申造論意。就  
T40n1818\_p0785b15 || 初又二：前半偈歸敬一體三寶、次半偈申造  
T40n1818\_p0785b16 || 論意。就初又二：初兩字敘能敬之至誠、次八  
T40n1818\_p0785b18 || 頂禮—禮有三種，謂下、中、上，今謂上品禮  
T40n1818\_p0785b19 || 也。所敬既其尊極，能禮必須最上。「正覺海」  
T40n1818\_p0785b20 || 下，第二明所敬之尊極。問：何以知此是一體



T40n1818\_p0785b21 || 三寶？答：既稱淨法無為僧，即知是明常住  
T40n1818\_p0785b22 || 僧。在僧既爾，法佛例然。問：何故敬一體三寶  
T40n1818\_p0785b23 || 耶？答：既是一乘究竟之經，必明究竟三寶。又  
T40n1818\_p0785b24 || 以究竟三寶顯知一乘，一乘是圓極之經，仍  
T40n1818\_p0785b25 || 用此言斥北土四宗之說、江南五時之教也。  
T40n1818\_p0785b26 || 正覺海，淨法無為僧。言正覺海者，一法身  
T40n1818\_p0785b27 || 佛，遍一切處，如海之大。故《普賢觀》云：毘盧  
舍  
T40n1818\_p0785b28 || 那一切處也。二深如海，謂七辨不能說、五  
T40n1818\_p0785b29 || 眼忘其照，故謂深也。三一味如海，平等法身  
T40n1818\_p0785c01 || 一身如味。四法身具一切功德，如海之備眾  
T40n1818\_p0785c02 || 珍。餘法僧易知。「一為深利智」者，第二申造論  
T40n1818\_p0785c03 || 意，又二：初句明教所為人。  
T40n1818\_p0785c04 || 為深利智者，謂深利智者，一聞即解為利。  
T40n1818\_p0785c05 || 達至理。所以斯論不盛傳者，末世群生既  
T40n1818\_p0785c06 || 多淺鈍，故知知音者希矣。「開示毘伽典」者，  
T40n1818\_p0785c07 || 上明所為之緣，今明能被之教。  
T40n1818\_p0785c08 || 開示毘伽典。所為之緣有利有深，能被之  
T40n1818\_p0785c09 || 論有開有示，即大開與曲示也。毘伽論者，  
T40n1818\_p0785c10 || 斯文引《涅槃》、《般若》所說以歎今法華教也。稚  
T40n1818\_p0785c11 || 子但教半字之經，長成則訓滿字毘伽羅論。  
T40n1818\_p0785c12 || 昔說三乘喻同半字，今明一極謂滿字經。亦  
T40n1818\_p0785c13 || 用斯言斥五時四宗之說，以彼謂涅槃之經  
T40n1818\_p0785c14 || 獨滿，法華等教猶半教也。毘伽羅，此云字  
T40n1818\_p0785c15 || 本。毘伽羅論未見翻譯，河西朗師云：是大權  
T40n1818\_p0785c16 || 菩薩之所造也。「祇虔牟尼尊」下，第二別敬  
T40n1818\_p0785c17 || 釋迦佛僧。所以須別敬者，三寶具有一體別  
T40n1818\_p0785c18 || 體，故須通敬別敬也。又釋迦當今教主，欲  
T40n1818\_p0785c19 || 釋所說之教，必須敬演敬之人。就文又二：初  
T40n1818\_p0785c20 || 半歸敬佛僧，後半申造論意。兩章各二。初章  
T40n1818\_p0785c21 || 二者，初祇虔兩字述能敬之至誠，次八字  
T40n1818\_p0785c23 || 祇虔。祇者重也，虔者敬也。前已通禮，今  
T40n1818\_p0785c24 || 復別敬，故名重也。亦可前明頂禮用震旦之  
T40n1818\_p0785c25 || 音，此稱祇虔依天竺之訓。猶未詳次，別請  
T40n1818\_p0785c27 || 牟尼尊，及菩薩聲聞，「令法自利他」下，明申  
T40n1818\_p0785c28 || 造論意。亦開為兩：初句申造論意。  
T40n1818\_p0785c29 || 令法自利他，謂令解此妙法得自利益，謂  
T40n1818\_p0786a01 || 自成佛也。更傳授於他，使他成佛也。「略出  
T40n1818\_p0786a02 || 勒伽論」者，第二正明造論。  
T40n1818\_p0786a03 || 略出勒伽論。從首至尾委曲釋者，謂為廣  
T40n1818\_p0786a04 || 論。今但折其樞要，震領提綱，如脫犀象之牙  
T40n1818\_p0786a05 || 角，擿翡翠之毛羽也。勒伽論者，即摩德勒  
T40n1818\_p0786a06 || 伽，謂解阿毘曇論，此翻為境界。尋斯論旨，能  
T40n1818\_p0786a07 || 生自他利解，即生解之境界也。「歸命過未

T40n1818\_p0786a08 || 世」下，。第二次明申敬請護。即開為兩：。半行致  
T40n1818\_p0786a09 || 敬、。一偈請護。各兩。初二者，「歸命」兩字明能歸  
T40n1818\_p0786a12 || 過末世，現在佛菩薩，弘慈降神力，願施我無畏，  
T40n1818\_p0786a13 || 一弘慈降神力，。使我所說合理稱機，。無違理  
T40n1818\_p0786a14 || 傷機之過。一次半請大悲加護，使離彼四魔，得  
T40n1818\_p0786a16 || 大悲止四魔，護菩提增長。一初句請所應離  
T40n1818\_p0786a17 || 者皆離，。次明所應得者皆得也。一經曰「歸命  
T40n1818\_p0786a18 || 一切諸佛菩薩」者，。此第二集經者請護之辭。  
T40n1818\_p0786a19 || 「經曰歸命一切諸佛菩薩」，。前歸敬申造論意  
T40n1818\_p0786a20 || 請威靈加護，。此歸敬集經者欲出佛經。亦請  
T40n1818\_p0786a21 || 威靈加護。一切眾經皆並有於此辭，。但隨  
T40n1818\_p0786a22 || 寄一文，示存略故也。「一經曰如是我聞」，。此是  
T40n1818\_p0786a23 || 第二正明論體。但論略難明，。今引二門敘其  
T40n1818\_p0786a24 || 體例。一辨二經同異、。二敘斯論製作之方。二  
T40n1818\_p0786a25 || 經同異者，。即羅什所譯經及留支所出帶論  
T40n1818\_p0786a26 || 之經，。其文不同。凡有五種：。一者舊經略、論  
T40n1818\_p0786a27 || 經廣，。如舊經歎羅漢德唯有五句、。論經有十  
T40n1818\_p0786a28 || 六句，。或可梵本廣略不同，。或可聲聞常眾無  
T40n1818\_p0786a29 || 會不集處處歎之，。故羅什略歎其德也。天親  
T40n1818\_p0786b01 || 欲示解一經歎德，。令譏眾經歎德之意，。故廣  
T40n1818\_p0786b02 || 說也。二舊經廣而論經略，。如《方便品》，。舊經為  
T40n1818\_p0786b03 || 十句，。謂如是相如是性等。論經唯有五門，。  
T40n1818\_p0786b04 || 當是天親以略攝廣故也。三二經同無廣略，。  
T40n1818\_p0786b05 || 如歎菩薩德。四品次前後，。舊經《屬累》在《藥王》  
T40n1818\_p0786b06 || 之前。論經在《普賢》之後。羅什依於義意，。是故  
T40n1818\_p0786b07 || 在前；。天親同經常法，。所以在後。五名義不同，。  
T40n1818\_p0786b08 || 舊經稱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、。論經稱六十  
T40n1818\_p0786b09 || 二億恒河沙佛。羅什依經文譯之，。故云菩薩；。  
T40n1818\_p0786b10 || 論取義意歎釋其福正等，。顯初地菩薩得真  
T40n1818\_p0786b11 || 如法身故即是佛，。以觀音與六十二億法身  
T40n1818\_p0786b12 || 不二，。故言福平等，。所以稱佛。次明論製作不  
T40n1818\_p0786b13 || 同者，。如龍樹釋經，。不預開章門，。至後追詔  
T40n1818\_p0786b14 || 於前。天親釋此經凡有二意：。一者預開起盡，。  
T40n1818\_p0786b15 || 如初品七分；。二至後方陳，。如論末云「方便品  
T40n1818\_p0786b16 || 凡有五門」，。蓋是聖人適時而用也。天親大開  
T40n1818\_p0786b17 || 此經凡有三十二章，。所言三十二者，。即《序品》  
T40n1818\_p0786b18 || 七分、《方便品》五門，。謂十二也；。從《譬喻品》竟  
T40n1818\_p0786b19 || 《寶塔品》，。破十種病、利益十人，。即十段也；。從  
T40n1818\_p0786b20 || 《藥草》竟一經，。明十無上，。又有十章。故合成  
T40n1818\_p0786b21 || 三十二也。問：。初從《火宅》竟於《寶塔》所破十  
病，。  
T40n1818\_p0786b22 || 云何更從《藥草》竟一經明十無上耶？。答：。《付法  
T40n1818\_p0786b23 || 藏經》云「。婆藪槃陀善解一切修多羅義」。修  
T40n1818\_p0786b24 || 多羅者凡有五義：。一者顯示，。謂顯示諸義故，。

T40n1818\_p0786b25 || 如《序品》七段、《方便》五門，即顯示十二種義也。

二

T40n1818\_p0786b26 || 涌泉，一謂義味無盡故，一如解《譬喻》竟於《寶塔》，更

T40n1818\_p0786b27 || 從《藥草》竟於一經，一釋於後竟而追解於前，示義

T40n1818\_p0786b28 || 味無盡，一即涌泉義也。三出生，一諸義出生故，一如

T40n1818\_p0786b29 || 解第十無上勝功德力，一歎經廣生功德無盡，一

T40n1818\_p0786c01 || 即出生義也。四者繩墨，一裁諸邪顯正故，一破十

T40n1818\_p0786c02 || 病名曰裁邪，一顯十種義所謂顯正。五者結鬘，

T40n1818\_p0786c03 || 貫穿諸佛法，一則三十二章同為顯一道、唯教

T40n1818\_p0786c04 || 一人，一如結華鬘令身首嚴飾也。又釋後竟而

T40n1818\_p0786c05 || 更追解前者，一聖人內有無礙之智、一外有無方

T40n1818\_p0786c06 || 之辨，一故能自在而譯。又從前譯向後，示鳥

T40n1818\_p0786c07 || 目疾轉；一從後向前，如師子返擲。又前譯經竟，

T40n1818\_p0786c08 || 有疑者重問之，一故後更釋之。如今人義深，後

T40n1818\_p0786c10 || 體也。就釋初品，大開為二：一者牒經、二者論

T40n1818\_p0786c11 || 譯。牒經但牒二章，一謂序分經、眾分經。牒序

T40n1818\_p0786c12 || 分經，始從如是，終竟崛山，一即牒經序分也。

T40n1818\_p0786c13 || 序品第一如是我聞：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

T40n1818\_p0786c14 || 山中，「一與大比丘」下，一第二牒眾成就分也。什

T40n1818\_p0786c15 || 譯經有三：一聲聞、二菩薩、三人天眾。今但

T40n1818\_p0786c16 || 牒前二，一以二眾有歎德，一今欲釋之，一故牒；以

T40n1818\_p0786c17 || 人天眾無歎德，一又易解兼餘經已釋，一故不

T40n1818\_p0786c18 || 牒之。就牒二眾，即二：一牒聲聞眾中，舊經有比

T40n1818\_p0786c19 || 丘、比丘尼，一今但牒比丘。比丘眾中有二：一顯

T40n1818\_p0786c20 || 名、二密行，一今但牒顯名，不牒密行，一竝為易解

T40n1818\_p0786c21 || 兼不歎德故也。比丘中有六：一標通號、二唱

T40n1818\_p0786c22 || 數、三明位、四歎德、五列名、六總結。今但

列

T40n1818\_p0786c23 || 初四，一不列後二。而論釋中不釋初一通號及

T40n1818\_p0786c25 ||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

T40n1818\_p0786c26 || 盡無復煩惱，心得自在，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

T40n1818\_p0786c27 || 脫，心善調伏，人中太龍，應作者作、所作已辦，離

T40n1818\_p0786c28 || 諸重擔、逮得已利、盡諸有結、善得正智，心解脫、

T40n1818\_p0786c29 || 一切心得自在，到第一彼岸。一菩薩中亦六門：一

T40n1818\_p0787a01 || 一通號、二唱數、三明位、四歎德、五列名、

T40n1818\_p0787a02 || 六總結。而後論釋中不釋初一及以後二，一至

T40n1818\_p0787a04 ||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，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

T40n1818\_p0787a05 || 提不退轉，皆得陀羅尼大辯財，樂說轉不退

T40n1818\_p0787a06 || 轉法輪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於諸佛所種諸

T40n1818\_p0787a07 || 善根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，以大慈悲而修身心，

T40n1818\_p0787a08 || 善入佛慧，通達大智，到於彼岸，名稱普聞無量

T40n1818\_p0787a09 || 世界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「一論曰」下，一第二論

T40n1818\_p0787a10 || 釋，就文為二：一第一通釋一品，一凡為七門；一第



T40n1818\_p0787a12 || 論曰：此經法門中初第一品，示現七種功  
T40n1818\_p0787a13 || 德成就。一就初，又二句：此法門者，一部之通  
T40n1818\_p0787a14 || 號也。初第一品者，一章之別稱也。七種皆稱  
T40n1818\_p0787a15 || 功德者，此之七種皆能顯道利物，故竝云功  
T40n1818\_p0787a16 || 德。一章中明義具足無餘，不可破壞，故云  
T40n1818\_p0787a17 || 成就。「何等為七」下，第二別列七門。就文又  
T40n1818\_p0787a18 || 二：初列次釋文。  
T40n1818\_p0787a19 || 何等為七？一者序分成就、二者眾成就、三者如  
T40n1818\_p0787a20 || 來欲說法時至成就、四者依所說法威儀隨  
T40n1818\_p0787a21 || 順住成就、五者依上說因成就、六者大眾欲  
T40n1818\_p0787a22 || 聞法現前成就、七者文殊師利答成就。「一序  
T40n1818\_p0787a23 || 分成就者」下，第二釋七章門，即成七分。初分  
T40n1818\_p0787a24 || 有五：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、四教主、  
五住  
T40n1818\_p0787a25 || 處。今但釋第五，初分四餘經已明，兼復易解，  
T40n1818\_p0787a26 || 故不釋也。論曰序分成就者，此牒序分成就  
T40n1818\_p0787a28 || 又序分成就者，此法門中示現二種勝義成  
T40n1818\_p0787a29 || 就應知者，第二釋序分成就。就文為二：一正  
T40n1818\_p0787b01 || 釋、二舉經示釋處。就初又四：一標二種勝義  
T40n1818\_p0787b02 || 勸知。「何等為二」下，第二別出二種勝義。「如王  
T40n1818\_p0787b03 || 舍城」下，第三正舉城山示二種勝義。「顯此法  
T40n1818\_p0787b04 || 門最勝義故」下，第四正明勝義。  
T40n1818\_p0787b05 || 此法門中示現二種勝義成就應知。何等為二？  
T40n1818\_p0787b06 || 一者示現諸法門中最勝義成就故；二者示  
T40n1818\_p0787b07 || 現自在功德義成就故。如王舍城勝於諸餘一  
T40n1818\_p0787b08 || 切城，舍耆闍崛山勝餘諸山故。一問：王舍城  
T40n1818\_p0787b09 || 云何勝一切城？答：別傳云：五天竺國，十六大  
T40n1818\_p0787b10 || 國、五百中國、十千小國，有六大城，而王舍城  
T40n1818\_p0787b11 || 最大。龍樹云：佛滅度後，阿闍世王人民減小，  
T40n1818\_p0787b12 || 故更別立一小城，猶勝一切城，何況本王舍  
T40n1818\_p0787b13 || 城。譬此經於一切經中勝者，凡乘有四種：一  
T40n1818\_p0787b14 || 是人天即世間乘、二小乘、三大乘、四一乘。  
T40n1818\_p0787b15 || 此經正明一佛乘，故眾中經勝。又說盡理之  
T40n1818\_p0787b16 || 法、暢眾聖之心、滿諸佛之願。華嚴等法華前  
T40n1818\_p0787b17 || 教，雖盡理之法，未明五乘眾生皆成佛，未  
T40n1818\_p0787b18 || 暢諸佛之心，是故斯經最勝。結束一化始  
T40n1818\_p0787b19 || 終，是故最勝。如《神力品》云：「如來所有一切諸  
T40n1818\_p0787b20 || 法、一切自在神力、一切祕要之藏甚深之事，  
T40n1818\_p0787b21 || 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」餘經但當教明義，未暢  
T40n1818\_p0787b22 || 諸佛之心，是故此經最勝。又如論下品云：「此  
T40n1818\_p0787b23 || 經有十七種名，顯示十七種甚深功德。」是故  
T40n1818\_p0787b24 || 最勝。問：大乘、一乘，此有何異？答：有同有  
異。  
T40n1818\_p0787b25 || 所言同者，即一而包，故一乘稱大；即大無二，



T40n1818\_p0787b26 || 故大乘名一。故下文云「為諸聲聞說大乘經，  
T40n1818\_p0787b27 || 名妙法蓮華。」亦如《勝鬘》攝受正法名摩訶衍，  
T40n1818\_p0787b28 || 故知一大無二。所言異者，《攝論》已稱小乘、大  
T40n1818\_p0787b29 || 乘、一乘。《金剛般若》云「為大乘者說、最上乘  
T40n1818\_p0787c01 || 者說」，故知大與一異。所言異者，大乘未廢  
T40n1818\_p0787c02 || 二、一乘已廢二、大乘密廢二、一乘顯廢二、  
大

T40n1818\_p0787c03 || 乘但是因、一乘即是果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是乘從  
T40n1818\_p0787c04 || 三界出，至薩婆若中住。」至佛乘反名一切  
T40n1818\_p0787c05 || 種智，不復名乘，故知大乘但因。《法華》明三車、  
T40n1818\_p0787c06 || 一城皆是果位，故知一乘但果。又大乘通因  
T40n1818\_p0787c07 || 果，如《十二門論》「諸佛所乘故名為大，大士  
T40n1818\_p0787c08 || 所乘故名為大。」一乘但果，如《法華》說。又《法華  
T40n1818\_p0787c09 || 論》云「一乘者，謂無上菩提，果究竟故。」此一徒  
T40n1818\_p0787c10 || 判，更有餘義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佛性謂一乘」，  
《波若》、《首

T40n1818\_p0787c11 || 楞嚴》、《師子吼》，若如此文，即一乘亦因，與大  
無

T40n1818\_p0787c12 || 二。問：何故一乘偏屬果？答：昔明三果究竟，  
T40n1818\_p0787c13 || 至此經即二果非究竟，唯佛果是究竟，是故  
T40n1818\_p0787c14 || 一乘偏屬佛果。鷲山勝一切山者，摩伽陀國  
T40n1818\_p0787c15 || 有五山，於五山中鷲山最勝也。問：如《十地》等  
T40n1818\_p0787c16 || 經明十寶山，云何及取鷲山勝一切耶？答：  
T40n1818\_p0787c17 || 鷲山是三世諸佛常所住處，餘山不爾，故偏  
T40n1818\_p0787c18 || 言勝。問：云何是自在義耶？答：既明佛乘，  
佛

T40n1818\_p0787c19 || 即自在。又餘經當教明義，此經結束融會一  
T40n1818\_p0787c20 || 化始終出生收入，故言自在。問：章門中明，一  
T40n1818\_p0787c21 || 勝義、二自在義；今辨城山竝是勝義。云何是  
T40n1818\_p0787c22 || 自在耶？答：即此二勝故是自在。又王城取自  
T40n1818\_p0787c23 || 在，一山取其勝也。  
T40n1818\_p0787c24 || 顯此法門最勝義故。如經「如是我聞一時佛  
T40n1818\_p0787c25 || 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」故。「眾成就」下，七分  
T40n1818\_p0787c26 || 中第二眾成就分，文為二：初標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787c27 || 眾成就者，有四種義成就應知。釋中，初列  
T40n1818\_p0787c28 || 四種章門、次釋四種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87c29 || 何等為四？一者數成就、二者行成就、三者攝功  
T40n1818\_p0788a01 || 德成就、四者威儀如法成就。初四章總釋，  
T40n1818\_p0788a02 || 大小乘有此四事也。「一數成就」下，第二別  
T40n1818\_p0788a03 || 釋四章門，即成四別也。  
T40n1818\_p0788a04 || 一數成就者，謂大眾無數故。數成就總明大  
T40n1818\_p0788a05 || 小二眾之數，如聲聞一萬二千、菩薩八萬之  
T40n1818\_p0788a06 || 流也。所言無數者，示存略故，總云不可說  
T40n1818\_p0788a07 || 耳。「二行成就」下，釋第二章也。就文又二：初

T40n1818\_p0788a08 || 總釋大小二眾。凡有四行、次別釋行體。  
T40n1818\_p0788a09 || 二行成就者有四種：一者諸聲聞修小乘行；二  
T40n1818\_p0788a10 || 者謂諸菩薩以修大乘行；三者謂諸菩薩  
T40n1818\_p0788a11 || 神通自在力隨時示現能修行眾行，如毘  
T40n1818\_p0788a12 || 陀婆羅菩薩等十六賢士，具足菩薩不可思  
T40n1818\_p0788a13 || 議事而常示現種種形相，謂優婆塞、優婆夷、比  
T40n1818\_p0788a14 || 丘比、丘尼等故；四者出家聲聞人，威儀一定，不  
T40n1818\_p0788a15 || 同菩薩故。四行凡有二：一對大小、二定不  
T40n1818\_p0788a16 || 定。大小者，聲聞定修小行，菩薩定修大行。次  
T40n1818\_p0788a17 || 明定不定者，菩薩雖大行方能示無定無方  
T40n1818\_p0788a18 || 之行，如十六賢士能示為小乘四眾，即大包  
T40n1818\_p0788a19 || 小故，大示小行也。次比丘出家聲聞定行者，  
T40n1818\_p0788a20 || 畢定住出家威儀也。問：論何故舉十六大士？  
T40n1818\_p0788a21 || 答：十六是在家菩薩，以對小乘出家明道俗、  
T40n1818\_p0788a22 || 明定不定也。「皆是阿羅漢」下，此第二別釋  
T40n1818\_p0788a23 || 小乘大乘二種行事。又二：初總列大小二功  
T40n1818\_p0788a24 || 德數、次別釋二也。  
T40n1818\_p0788a25 || 「皆是阿羅漢」等者，有十六句，示現聲聞功德成  
T40n1818\_p0788a26 || 就故；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等  
T40n1818\_p0788a27 || 者，有十三句，示現菩薩功德成就故。小乘十  
T40n1818\_p0788a28 || 六句功德者，論經廣，故有十六也。菩薩十三  
T40n1818\_p0788a29 || 句者，羅什經與天親論經同也。「阿羅漢功  
T40n1818\_p0788b01 || 德成就」者，釋上章門也。今前釋羅漢章門，又  
T40n1818\_p0788b02 || 開為二：初列三章門、次釋三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88b03 || 阿羅漢功德成就者，彼十六句示現三種門攝  
T40n1818\_p0788b04 || 義應知。何等三種門？一者上上起門、二者總別  
T40n1818\_p0788b05 || 相門、三者攝取事門。即用此三門以釋上十  
T40n1818\_p0788b06 || 六句經文也。「上上起門」者，第二釋也。  
T40n1818\_p0788b07 || 上上起門者，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阿羅漢。以心  
T40n1818\_p0788b08 || 得自在故，名為諸漏已盡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羅  
T40n1818\_p0788b09 || 漢。以心無復煩惱故，名心得自在。以善得心解  
T40n1818\_p0788b10 || 脫、善得慧解脫故，名心得自在。以遠離能見所  
T40n1818\_p0788b11 || 見故，名無復煩惱。以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  
T40n1818\_p0788b12 || 故，名心善調伏。人中大龍者，行諸惡道如平坦  
T40n1818\_p0788b13 || 路，無所拘礙，應行者已行、應到處已到故。應作  
T40n1818\_p0788b14 || 者已作者，人中大龍，已得對治降伏煩惱怨  
T40n1818\_p0788b15 || 敵故。所作已辦者，更不後生，如相應事已成  
T40n1818\_p0788b16 || 辦故。離諸重擔者，已應作者作，所作已辦，後  
T40n1818\_p0788b17 || 生重擔已捨離故。逮得己利者，已捨重擔，證涅  
T40n1818\_p0788b18 || 槃故。盡諸有結者，已逮得己利，斷諸想惱因故。  
T40n1818\_p0788b19 || 善得正智心解脫者，諸漏已盡故。一切心得自  
T40n1818\_p0788b20 || 在者，善知見道修道智故。到第一彼岸者，善得  
T40n1818\_p0788b21 || 正智心得解脫、善得神通無諍三昧等諸功德  
T40n1818\_p0788b22 || 故。大阿羅漢等者，心得自在，到第一彼岸故。眾

T40n1818\_p0788b23 || 所知識者，諸王王子、大臣人民、帝釋天王、梵  
T40n1818\_p0788b25 || 智者，彼勝智者皆悉善知，是名眾所知識。可  
T40n1818\_p0788b26 || 就二義釋門：一就義釋、二依文釋。就義釋者，  
T40n1818\_p0788b27 || 學人功德比凡夫功德為上，無學人功德勝  
T40n1818\_p0788b28 || 於學人功德，故云上上。如下論云「善得正智  
T40n1818\_p0788b29 || 心解脫名上上功德」，唯羅漢方有此功德也。  
T40n1818\_p0788c01 || 又羅漢有二種：一鈍根，小羅漢功德為上，今  
T40n1818\_p0788c02 || 歎大羅漢功德，故云上上也。又大羅漢有二  
T40n1818\_p0788c03 || 功德：一上功德、二上上功德。今十六句歎  
T40n1818\_p0788c04 || 上上功德也。起者，欲生起此上上功德也。依  
T40n1818\_p0788c05 || 下釋之，已云上上，即一上為上、一上為下，上  
T40n1818\_p0788c07 || 五意：一以下釋上、二以上釋下、三以上釋上、  
T40n1818\_p0788c08 || 四以下釋下、五以上及下足釋一句。以下  
T40n1818\_p0788c09 || 釋上者，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阿羅漢。諸漏已  
T40n1818\_p0788c10 || 盡者，以心得自在故。此亦是以下釋上。與前  
T40n1818\_p0788c11 || 句異者，前是攝次以下釋上，今是超句以下  
T40n1818\_p0788c12 || 釋上。以無復煩惱故，名心得自在。此以上  
T40n1818\_p0788c13 || 釋下也。善得心解脫，名心得自在。此以下  
T40n1818\_p0788c14 || 釋上也。故釋心自在一句，用兩句上下釋之。  
T40n1818\_p0788c15 || 問：云何心得解脫、慧得解脫？答：《智度論》  
云「屬  
T40n1818\_p0788c16 || 愛盡，名心脫。屬見惑盡，名慧脫。」又釋云「定  
T40n1818\_p0788c17 || 障盡，名心解脫。慧障盡，名慧解脫。」依《毘曇》，  
定  
T40n1818\_p0788c18 || 是定數，慧是數慧，解脫亦是解脫數。與定  
T40n1818\_p0788c19 || 相應解脫名定解脫，慧解脫亦爾。以遠離能  
T40n1818\_p0788c20 || 見所見故，名無復煩惱者。此當句釋。夫起惑  
T40n1818\_p0788c21 || 要由能見所見，生已遠離能見所見即煩惱  
T40n1818\_p0788c22 || 不起。善得心解脫、慧解脫，名心善調伏者，此  
T40n1818\_p0788c23 || 以上釋下也。人中太龍者，此當句釋也。前  
T40n1818\_p0788c24 || 明遠離能見所見，是當上釋上，今是當下釋  
T40n1818\_p0788c25 || 下也。應作者，此用上釋下。所作已辦者，此當  
T40n1818\_p0788c26 || 句也。如相應事已成就者，與四諦理相應也。  
T40n1818\_p0788c27 || 離諸重擔者，此以上釋下，用上二句以釋此  
T40n1818\_p0788c28 || 句也。逮得己利者，用上釋下也。盡諸有結  
T40n1818\_p0788c29 || 者，以上釋下。善得正智心解脫者，用上釋下。  
T40n1818\_p0789a01 || 一切心得自在者，當句釋也。到第一彼岸者，  
T40n1818\_p0789a02 || 以上釋下，亦當句釋也。大阿羅漢者，下釋經  
T40n1818\_p0789a03 || 中「如是等眾所知識大阿羅漢」也，用上歎德  
T40n1818\_p0789a04 || 中心得自在及到彼岸二句釋之，以到彼岸  
T40n1818\_p0789a05 || 是究竟聲聞，故稱大阿羅漢。問：心得自在，  
T40n1818\_p0789a06 || 云何是釋大阿羅漢？答：前釋心得自在具定  
T40n1818\_p0789a07 || 慧，兩障俱盡名心自在，此必是大阿羅漢。  
T40n1818\_p0789a08 || 釋眾所知識中，前明凡眾知識。又「聲聞」下，明

T40n1818\_p0789a09 || 聖眾知識。以具凡聖二眾所知，故稱為眾也。

T40n1818\_p0789a10 || 一總別門者，釋第二門。初標章門。「皆是阿

T40n1818\_p0789a11 || 羅漢等」下，釋總別門。阿羅漢一句為總，漏盡

T40n1818\_p0789a13 || 總別相門者，「一皆是阿羅漢」者，從此下但釋

T40n1818\_p0789a15 || 皆是阿羅漢等十六句中，初句是總，餘句

T40n1818\_p0789a16 || 別故。皆是阿羅漢者，彼阿羅漢名之為應，有

T40n1818\_p0789a17 || 十五種義應知。何等十五？一者應受飲食

T40n1818\_p0789a18 || 臥具供養，恭敬等故。二者應將大眾，教化一

T40n1818\_p0789a21 || 六者應不疾不遲說法，如法相應，不疲倦故。七

T40n1818\_p0789a22 || 者應靜坐空閑處，飲食衣服一切資生不積不

T40n1818\_p0789a23 || 聚，少欲知足故。八者應一向行善行，不著諸禪

T40n1818\_p0789a25 || 十一者應行無願聖行故。十二者應降伏世間，

T40n1818\_p0789a28 || 生諸眾生得諸功德，為利益一切諸眾故。

T40n1818\_p0789a29 || 一總羅漢，或翻不生、殺賊、無著、應供。今天親直

T40n1818\_p0789b01 || 翻為應。十五中釋初一句，明應受飲食，正是

T40n1818\_p0789b02 || 應供義。餘十四但稱為應，如文所列。第十

T40n1818\_p0789b03 || 五云應如實知同生眾生得諸功德者，然經

T40n1818\_p0789b04 || 云：有二種五種佛子，竝從佛口生，謂同生眾

T40n1818\_p0789b05 || 生。一者四果并緣覺為五種佛子；二者四果

T40n1818\_p0789b06 || 并法身菩薩為五種佛子。「攝取事門者」，釋

T40n1818\_p0789b07 || 第三門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。

T40n1818\_p0789b08 || 攝取事門者，此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應知，示

T40n1818\_p0789b09 || 現可說果、不可說果故。此十五句攝取十種

T40n1818\_p0789b10 || 功德應知者，明用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也。

T40n1818\_p0789b11 || 示現可說果、不可說果故者，一解云：有為果

T40n1818\_p0789b12 || 可說、無為果不可說。若依之釋者，作十功德

T40n1818\_p0789b13 || 名者名為可說，不作十功德名者不可說也。

T40n1818\_p0789b14 || 「何等為十」下，明別十種功德。

T40n1818\_p0789b15 || 何等為十。一者攝取斷德功德二句示現，如經

T40n1818\_p0789b16 || 「諸漏已盡無復煩惱」故。二者三句攝取諸功德：一

T40n1818\_p0789b17 || 句降伏世間功德，如經「心得自在」故；二句降

T40n1818\_p0789b18 || 伏出世間學人功德，如經「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

T40n1818\_p0789b19 || 解脫」故。三者攝取不違功德，隨順如來教行故，

T40n1818\_p0789b20 || 如經「心善調伏」故。四者攝取勝功德，如經「人

T40n1818\_p0789b21 || 中大龍」故。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，所應作者

T40n1818\_p0789b22 || 謂能依法供養恭敬尊重如來故，如經「應作者

T40n1818\_p0789b23 || 作」故。六者攝取滿足功德，滿足學地故，如經

T40n1818\_p0789b24 || 「所作已辦」故。七者三句攝取過功德：一者過

T40n1818\_p0789b25 || 愛故；二者過求命供養恭敬故；三者過上下

T40n1818\_p0789b26 || 界，已過學地故。如經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

T40n1818\_p0789b27 || 有結」故。八者攝取上上功德，如經「善得正智心

T40n1818\_p0789b28 || 解脫」故。九者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，如經「一

T40n1818\_p0789b29 || 切心得自在」故。十者攝取上首功德，如經「到第

T40n1818\_p0789c01 || 一彼岸」故。一者攝取德功德者二句示現者，



T40n1818\_p0789c02 || 問：云何名德功德？答：一切羅漢必應諸漏  
T40n1818\_p0789c03 || 已盡、無復煩惱，故說德功德。二者三句攝取  
T40n1818\_p0789c04 || 諸功德者，問：云何名諸功德？答：三句之中  
初  
T40n1818\_p0789c05 || 句降凡、一次兩句降聖，所以名諸也。攝取過  
T40n1818\_p0789c06 || 亦三句，何不名諸？以初故。又後三云過。此三  
T40n1818\_p0789c07 || 應三降伏功德，但立名不同耳。三者攝取不  
T40n1818\_p0789c08 || 違功德者，前句明能於下降，此句歎其上順，  
T40n1818\_p0789c10 || 取勝功德，謂諸羅漢中最勝故，如人大龍。  
T40n1818\_p0789c11 || 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，明雖得羅漢，為報  
T40n1818\_p0789c12 || 佛恩，更應敬養尊重於佛。前第三敘順法，此  
T40n1818\_p0789c13 || 句辨尊人。六者攝取滿足功德，學地所作未  
T40n1818\_p0789c14 || 辦故未滿足，今所作已辦，故云滿足也。七者  
T40n1818\_p0789c15 || 三句攝取過功德，前列三過，初二過過凡、後  
T40n1818\_p0789c16 || 一過過上下界，謂過學地，實過三界。而言上  
T40n1818\_p0789c17 || 下界者，欲界為散、上二界為靜，故上下攝  
T40n1818\_p0789c18 || 三界也。次舉三句者，離諸重擔釋上過愛，  
T40n1818\_p0789c19 || 重擔雖具五陰，而愛為其主。逮得已利釋過  
T40n1818\_p0789c20 || 求命供養恭敬，以得涅槃利故，不求世間求  
T40n1818\_p0789c21 || 命敬養利也。盡諸有結，釋上過上下界，已盡  
T40n1818\_p0789c22 || 三有之結，故過上下界也。八者攝取上上功  
T40n1818\_p0789c23 || 德者，問：善得正智心解脫，云何名上上功德？  
T40n1818\_p0789c24 || 答：論前上上起門中云「云何名善得正智心  
T40n1818\_p0789c25 || 解脫者？諸漏已盡故。」就義釋者，意在漏盡，  
T40n1818\_p0789c26 || 是故漏盡為上上功德。就文釋者，諸漏盡者  
T40n1818\_p0789c27 || 十五功德中最初功德，故云上上也。九者攝  
T40n1818\_p0789c28 || 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，以一切心得自在故，  
T40n1818\_p0789c29 || 能自在利益於物。十者攝取上首功德，《毘婆  
T40n1818\_p0790a01 || 沙》云「波羅蜜聲聞，此經到第一彼岸。」第一  
T40n1818\_p0790a02 || 彼岸即是波羅蜜也。問：云何名到彼岸？答：一  
T40n1818\_p0790a03 || 切羅漢諸勝功德，如無諍三昧等皆悉究竟，  
T40n1818\_p0790a04 || 故名到彼岸。問：羅什經十功德中凡具幾耶？  
T40n1818\_p0790a05 || 答：但三功德。諸漏已盡、無復煩惱，即十功  
T40n1818\_p0790a06 || 德中德功德也；逮得已利盡諸有結，即是第  
T40n1818\_p0790a07 || 七過功德。論過功德中有三句，今不攝離諸  
T40n1818\_p0790a08 || 重擔，但有逮得已利盡諸有結也。心得自在，  
T40n1818\_p0790a10 || 三句，今但有降伏世間功德，謂心自在，善得  
T40n1818\_p0790a11 || 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。此二降伏學人功德，今  
T40n1818\_p0790a12 || 不攝也。「菩薩功德成就者」，第二次別釋菩  
T40n1818\_p0790a13 || 薩功德。就文有二：初總標。  
T40n1818\_p0790a14 || 諸菩薩功德成就者，有十三句已下，第二  
T40n1818\_p0790a15 || 解釋。又二：初標二門、次釋二門。初又二：前  
T40n1818\_p0790a17 || 有十三句功德，二門攝義示現應知。何等  
T40n1818\_p0790a18 || 二門下，此別出二門。

T40n1818\_p0790a19 || 何等二門？一者上支下支門、二者攝取事門。  
T40n1818\_p0790a20 || 一一上支下支門者，謂總相、別相也。總相在前  
T40n1818\_p0790a21 || 為上支，別相在後為下支也。欲辨總別二義  
T40n1818\_p0790a22 || 枝條不同，故稱為支也。攝取事門者，以十三  
T40n1818\_p0790a23 || 句攝取菩薩要功德事，故云攝取事門。「皆  
T40n1818\_p0790a24 || 於三菩提不退轉者是總」者，此第二釋二門，  
T40n1818\_p0790a26 || 上支下支門者，所謂總相別相，比義應知。「皆  
T40n1818\_p0790a27 ||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」者是總相，餘  
T40n1818\_p0790a28 || 者是別相，彼不退轉，有十種示現應知。一者  
T40n1818\_p0790a29 || 住聞法不退，此十句之別，即第二釋別門，亦  
T40n1818\_p0790b02 || 何等為十？一者住聞法不退轉，如經「皆得陀羅  
T40n1818\_p0790b03 || 尼」故。二者樂說不退轉，如經「大辨財樂說」故。

三

T40n1818\_p0790b04 || 者說不退轉，如經「轉不退轉法輪」故。四者依止  
T40n1818\_p0790b05 || 善知識不退轉，以己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，  
T40n1818\_p0790b06 || 如經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」故，於諸佛所種諸善  
T40n1818\_p0790b07 || 根故。五者斷一切疑不退轉，如經「常為諸佛之  
T40n1818\_p0790b08 || 所稱歎」故。六者為何等何事說法，入彼彼法  
T40n1818\_p0790b09 || 不退轉，如經「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」故。七者入一  
T40n1818\_p0790b10 || 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如經「善入佛慧」故。八者  
T40n1818\_p0790b11 || 依我空法空不退轉，如經「通達大智」故。九者  
T40n1818\_p0790b12 || 入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如經「到於彼岸」故。十者  
T40n1818\_p0790b13 || 作應作，所作住持不退轉，如經「名稱普聞無  
T40n1818\_p0790b14 || 量世界能度無量百千眾生」故。初聞法不退，  
T40n1818\_p0790b15 || 謂聞持也。二樂說不退者，內雖聞法，不忘外，  
T40n1818\_p0790b16 || 復有樂說辨才也。三說不退者，已聞法不忘，  
T40n1818\_p0790b17 || 復有辨才，然復得為物說法也。四依止善  
T40n1818\_p0790b18 || 知識不退者，以上三功德皆由善知識所成，  
T40n1818\_p0790b19 || 故須說也。以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者，身  
T40n1818\_p0790b21 || 身者，色身即是佛身，菩薩依止佛色身種  
T40n1818\_p0790b22 || 善根也。問：何故不依法身種善根？答：即明  
T40n1818\_p0790b23 || 供養種善根等事，故須明色身也。攝取者，依  
T40n1818\_p0790b25 || 不退者，雖種善根，有疑未了，就佛決之，故於  
T40n1818\_p0790b26 || 三寶得不壞信。已無疑及決了，故為佛歎也。  
T40n1818\_p0790b27 || 六者為何等何事說法，入彼彼法不退者，  
T40n1818\_p0790b28 || 已得無疑，便竝起慈身口意為物說法，故  
T40n1818\_p0790b29 || 須上智也。為何等事說法者，所為事不同，  
T40n1818\_p0790c01 || 故重言何等也。入彼彼法者，於種種法門中  
T40n1818\_p0790c02 || 通達也。七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者，上明慈  
T40n1818\_p0790c03 || 悲，今辨智慧，故相須也。問：一切智云何是  
T40n1818\_p0790c04 || 如實境界？答：佛一切智，於菩薩是所入之境  
T40n1818\_p0790c05 || 界也。八依我空法空不退者，上明有慧，今辨  
T40n1818\_p0790c06 || 空慧，故相須也。問：我空法空，何故名大智？  
T40n1818\_p0790c07 || 答：我空法空是諸法實相，實相理廣大，依實

T40n1818\_p0790c08 || 相所生，故云大智。又小乘但得人空，以為小  
T40n1818\_p0790c09 || 智；。菩薩具得二空，。故言大智也。九如實境界  
T40n1818\_p0790c10 || 不退者，。上明空有二慧，。今辨空有二境。亦可  
T40n1818\_p0790c11 || 接上空慧，。但明空境界，。謂如實境也。十作所  
T40n1818\_p0790c12 || 應作不退轉者，。菩薩已入如實境界。得到彼  
T40n1818\_p0790c13 || 岸，。復欲令物亦到彼岸，。故接上也。作所應作  
T40n1818\_p0790c14 || 者，。化物也，。化物是應作也。以常化物不絕，。故  
T40n1818\_p0790c15 || 云住持也。問：。化物何故偏言作所應作？。答：。《。

大

T40n1818\_p0790c16 || 品》云「。大事者，。所謂救一切眾生，。此是菩薩常  
T40n1818\_p0790c17 || 所應作事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。菩薩得無生忍已後，。更  
T40n1818\_p0790c18 || 無餘事，。唯成就眾生、淨佛國土。」此中正明得  
T40n1818\_p0790c19 || 無生忍菩薩，。故唯當應教化眾生，。所以云作  
T40n1818\_p0790c20 || 所應作也。「。攝取事門者」，。釋第二攝取事門。凡  
T40n1818\_p0790c21 || 有二周：。初周別標章門、。次釋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0c22 || 攝取事門者，。所言攝取事者，。以十三句攝  
T40n1818\_p0790c23 || 取菩薩事也。「。示現諸菩薩」下，。第二釋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0c24 || 就文有二：。初列三門、。次釋三門。「。住何等清淨  
T40n1818\_p0790c25 || 地中者」下，。列三門也。  
T40n1818\_p0790c26 || 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，。因何等方便於  
T40n1818\_p0790c27 || 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。一清淨地，。明菩薩位  
T40n1818\_p0790c28 || 也。龍樹《十地論》云「。地者，。謂菩薩階級住處。」

因

T40n1818\_p0790c29 || 何等方便者，。列第二章門，。即地中所應作勝  
T40n1818\_p0791a01 || 用名為方便。於何等境界者，。列第三章門，。即  
T40n1818\_p0791a02 || 行所對境界，。於境界中應所作故也。「。地清  
T40n1818\_p0791a03 || 淨者」下，。釋三章門，。即成三別。  
T40n1818\_p0791a04 || 地清淨者，。八地以上三地無相行，。寂靜清淨故。  
T40n1818\_p0791a05 || 一謂八九十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故者，。六地  
T40n1818\_p0791a06 || 定不淨，。七地二國中亦淨不淨，。八地已上  
T40n1818\_p0791a07 || 名定清淨。七地無相有功用故未寂靜；。八地  
T40n1818\_p0791a08 || 無相無功用故寂靜，。寂靜故清淨。又亦得無  
T40n1818\_p0791a09 || 相為八地，。寂靜為九地，。清淨者謂十地，。以  
T40n1818\_p0791a10 || 十地於惑智二障中或障結習纏盡，。故名  
T40n1818\_p0791a11 || 清淨。「。方便者」下，。釋第二門也。  
T40n1818\_p0791a12 || 地方便者有四種：。一者攝取妙法方便，。住持妙  
T40n1818\_p0791a13 || 法以樂說力為人說故；。二者攝取善知識方便，  
T40n1818\_p0791a14 || 以依善知識所作應作故；。三者攝取眾生方便，  
T40n1818\_p0791a15 || 以不捨眾生故；。四者攝取智方便，。以教化眾生  
T40n1818\_p0791a16 || 令人彼智故。一有四種者，。總唱方便有四種  
T40n1818\_p0791a17 || 也。一者攝取妙法方便者，。標方便名。住持。妙  
T40n1818\_p0791a18 || 法已下，。釋方便名。住持。妙法者，。即上皆得陀  
T40n1818\_p0791a19 || 羅尼，。以得聞持故。今所聞妙法不失，。即是  
T40n1818\_p0791a20 || 住持。以樂說者，。攝上樂說辨才。為人說者，。攝



T40n1818\_p0791a22 || 便。問：云何名此為方便？答：即住持乃至為  
T40n1818\_p0791a23 || 人說名方便。問：云何名妙法？答：初句皆於  
T40n1818\_p0791a24 || 三菩提不退轉，即以菩提為妙法。二者攝取  
T40n1818\_p0791a25 || 善知識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以依善知識下，釋  
T40n1818\_p0791a26 || 方便。又攝經三句，以依善知識即經文無量  
T40n1818\_p0791a27 || 百千萬億諸佛。所作應作者，攝經三句：一攝  
T40n1818\_p0791a28 || 供養、二攝於諸佛所種諸善根、三攝常為諸  
T40n1818\_p0791a29 || 佛之所護念。此三竝是依善知識所作應作  
T40n1818\_p0791b01 || 事。三者攝取眾生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以不捨  
T40n1818\_p0791b02 || 眾生故者，釋方便。即攝經以大方便、即攝經  
T40n1818\_p0791b03 || 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。四者攝取智方便者，標  
T40n1818\_p0791b04 || 方便名。以教化眾生令入彼智者，釋方便也。  
T40n1818\_p0791b06 || 境界者易解。境界易解者，即釋上第三於何  
T40n1818\_p0791b07 || 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，則攝經到於彼岸也。  
T40n1818\_p0791b08 || 故前論文云「入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則到於彼  
T40n1818\_p0791b09 || 岸。」又後文更釋三智境界，故此文不釋。「復有  
T40n1818\_p0791b10 || 攝取事門者」，第二周重釋取事門。初標事  
T40n1818\_p0791b12 || 復更有攝取事門，從「示現諸地攝取勝功  
T40n1818\_p0791b13 || 德」下，釋門也，即簡與前門為異。前門明地  
T40n1818\_p0791b14 || 位及方便境界，今明攝取地上功德也。  
T40n1818\_p0791b15 || 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，不同二乘諸功德故。  
T40n1818\_p0791b16 || 第八地中無功用智，不同下上故。不同下者，下  
T40n1818\_p0791b17 || 功用行不能動故。不同上者，上無相行不能動  
T40n1818\_p0791b18 || 故，自然而行故。於第九地中得勝進陀羅尼門，  
T40n1818\_p0791b20 || 轉法輪，得受佛位，如轉輪王太子故，以得同攝  
T40n1818\_p0791b21 || 功德義故。不同二乘功德者，總明地中功  
T40n1818\_p0791b22 || 德不同二乘也。第八地中無功用者下，別明  
T40n1818\_p0791b23 || 三地中功德。不同下上故者，簡八地功德也。  
T40n1818\_p0791b24 || 初標不同上下，從「不同下者」釋不同上下。下  
T40n1818\_p0791b25 || 功用不能動者，從初地到七地竝是功用位，  
T40n1818\_p0791b26 || 就功用位中開為上下二分：六地已下名有  
T40n1818\_p0791b27 || 相有功用，為一位；七地一地名無相有功用，  
T40n1818\_p0791b28 || 為一位。今登八地，不為此上下二功用所動  
T40n1818\_p0791b29 || 也。自然而行者，則第八地無相無功用也，  
T40n1818\_p0791c02 || 三位：一有相有功用位、二無相有功用位、三  
T40n1818\_p0791c04 || 位，第七地是無相有功用位，八地已上無相  
T40n1818\_p0791c05 || 無功用位。論云下功用不能動，則是初位；上  
T40n1818\_p0791c06 || 無相行不能動，即第二；自然而行，則第三  
T40n1818\_p0791c07 || 位。問：何故云下功用上無相行不能動？答：正  
T40n1818\_p0791c08 || 釋不動地名。所以稱不動者，不為二功用所  
T40n1818\_p0791c09 || 動，故名不動。唯《法華論》有此三位，餘論所  
T40n1818\_p0791c10 || 無。問：不同二乘及不同下位，釋何經耶？答：  
釋  
T40n1818\_p0791c11 || 上於三菩提不退轉。言不退轉者，一不退為



T40n1818\_p0791c12 || 二乘，一則上不同二乘功德，謂勉位退也；一則下  
T40n1818\_p0791c13 || 功用不能動，謂行不退也；一則上無相行不能動，  
T40n1818\_p0791c14 || 謂念不退也。以勉三退，故言於三菩提不退  
T40n1818\_p0791c15 || 轉也。亦得從不同二乘功德竟至自然而行。  
T40n1818\_p0791c16 || 竝是釋八地功德，一則第八地名為不退轉地，一則  
T40n1818\_p0791c17 || 以勉三退故也。於第九地中者，釋九地功德。  
T40n1818\_p0791c18 || 得勝進陀羅尼則攝上皆得陀羅尼，一則具足四  
T40n1818\_p0791c19 || 無礙智攝上樂說辨才，一則九地菩薩具足十  
T40n1818\_p0791c20 || 種四無礙智。於第十地中者，簡第十地功德。  
T40n1818\_p0791c21 || 不退轉法轉者，一則攝上經文轉不退轉法輪。  
T40n1818\_p0791c22 || 以得同攝功德義故者，一則攝上善入佛慧已  
T40n1818\_p0791c23 || 下經文。已云善入佛慧，一則與佛同慧，名同  
T40n1818\_p0791c24 || 攝功德。又依《仁王經》五忍義，一則第五寂滅忍，佛  
T40n1818\_p0791c25 || 與菩薩同共此忍，一則下忍為菩薩、上忍為佛，一則故  
T40n1818\_p0791c26 || 言同攝功德。初位稱歎菩薩德者，一則從初三  
T40n1818\_p0791c27 || 菩提不退轉，是歎八地功德；一則皆得陀羅尼樂  
T40n1818\_p0791c28 || 說辨才，歎九地功德；一則從轉不退轉法輪竟能  
T40n1818\_p0791c29 || 度百千眾生，一則歎十地功德。一三「攝功德成就  
T40n1818\_p0792a01 || 者」，眾成就有四門：一數、二行已竟，一則今釋第  
T40n1818\_p0792a02 || 三攝功德門。今詳此論文，當是通釋大小二  
T40n1818\_p0792a03 || 眾功德。前二門別釋二眾功德竟，一則今後二門  
T40n1818\_p0792a04 || 總釋大小二眾功德。就文為二：一初標章。  
T40n1818\_p0792a05 || 三攝功德成就者，「一示現依何處」下，釋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2a06 || 就文有二：一初列五章門，一則是問。  
T40n1818\_p0792a07 || 示現依何處、依何心、依何智、依何等境界行、  
T40n1818\_p0792a08 || 依何等境界能辨故。一從「依何處」下，釋五章  
T40n1818\_p0792a09 || 門，一則是答。  
T40n1818\_p0792a10 || 依何處者，依善知識故。依何心者，我依度眾  
T40n1818\_p0792a11 || 生心，教化畢竟利益一切眾生故。依何智者，依  
T40n1818\_p0792a12 || 三種智：一者授記密智、二者諸通智、三者真  
T40n1818\_p0792a13 || 實智。依何等境界行、依何等能辨者，即三種智  
T40n1818\_p0792a14 || 所攝應知。一夫二乘菩薩所有功德，一則必依善  
T40n1818\_p0792a15 || 知識而有故，一則初明依善知識。依何心者，初句  
T40n1818\_p0792a16 || 明上有所憑，一則此句明下有所利。菩薩正爾，一則  
T40n1818\_p0792a17 || 二乘亦得分有之，一則故前釋羅漢。總別門中云。  
T40n1818\_p0792a18 || 「應將大眾教化一切故，故名為應」，一則乃至第十  
T40n1818\_p0792a19 || 五句云「一應如實知同生眾生得諸功德，一則為  
T40n1818\_p0792a20 || 利益一切諸眾生故」，一則當知二乘亦有下濟之  
T40n1818\_p0792a21 || 心。依何智者，釋第三智章門。授記是未來冥  
T40n1818\_p0792a22 || 密之事，一則故云授記密智。諸通智則是五神  
T40n1818\_p0792a23 || 通，一則竝以智慧為體。三者真實智，謂無漏智及  
T40n1818\_p0792a24 || 照空智。依何等境界行、依何等能辨者，一則合彼  
T40n1818\_p0792a25 || 第四五也。即三種智所攝應知者，一則合釋第  
T40n1818\_p0792a26 || 四第五也，一則謂智所照境則釋境界義，一則依三

T40n1818\_p0792a27 智所照境起三智名為能辨。問：論主依何文  
T40n1818\_p0792a28 明此五門？答：還依歎菩薩德中起此五門。前  
T40n1818\_p0792a29 第二周攝取事門歎八九十三地，第十地只  
T40n1818\_p0792b01 釋其轉不退轉法輪；從供養無量百千諸佛  
T40n1818\_p0792b02 至能度無量百千眾生，其文未釋，今欲釋此  
T40n1818\_p0792b03 經文，故開為五門。依善知識處起，即供養無  
T40n1818\_p0792b04 量百千萬億諸佛。依何心，即是以大慈悲而  
T40n1818\_p0792b05 修身心。依何智，則善入佛慧通達大智。依  
T40n1818\_p0792b06 何等境界到於彼岸、依何等能辨，即能度無  
T40n1818\_p0792b07 量百千眾生。問：若依歎菩薩德中起此五門  
T40n1818\_p0792b08 者，云何釋二乘？答：二乘亦有上憑下濟之  
T40n1818\_p0792b09 義，故得通明。四「威儀如法住成就者」，釋第  
T40n1818\_p0792b11 四威儀如法住成就者，「有四種」下，釋章，又  
T40n1818\_p0792b12 二：前釋。  
T40n1818\_p0792b13 有四種示現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眾圍遶、二者前後、  
T40n1818\_p0792b14 三者供養恭敬、四者尊重讚歎。一次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792b15 如經「爾時世尊四眾圍遶，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」  
T40n1818\_p0792b16 故。此亦通大小二眾。問：經云四眾圍遶，但  
T40n1818\_p0792b17 聲聞出家二眾，在家二眾云何通菩薩耶？答：  
T40n1818\_p0792b18 菩薩亦有在家出家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必隨  
T40n1818\_p0792b19 四眾中，四眾未必隨菩薩中。」如來欲說法  
T40n1818\_p0792b20 時至成就者，釋七分中第三欲說時至分。問：  
T40n1818\_p0792b21 今正說《無量義經》，云何言是欲說成就耶？答：  
T40n1818\_p0792b22 望後說法華故為欲耳。以將欲明法華，故前  
T40n1818\_p0792b23 說無量義，則無量義為法華之由序也。就文  
T40n1818\_p0792b24 為二：初標章名。  
T40n1818\_p0792b25 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者，「為諸菩薩」下，釋  
T40n1818\_p0792b26 章名。就文為三門：一示釋經處、二正解釋、三  
T40n1818\_p0792b28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故。初如文。「此大乘  
T40n1818\_p0792b29 修多羅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有二：初總標十  
T40n1818\_p0792c02 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，顯示甚深功德應  
T40n1818\_p0792c03 知。「何等十七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問：論何故辨  
T40n1818\_p0792c04 此經有十七種名耶？答：略明五義。一者天親  
T40n1818\_p0792c05 作論，多作總別釋經，此十七是一經之總目，  
T40n1818\_p0792c07 十七功德，勸一切眾生受持供養，生尊極之  
T40n1818\_p0792c08 心。三者欲定教淺深，使讀誦之流改邪從正。  
T40n1818\_p0792c09 有人謂法華是無常教，二者謂是覆相明常，  
T40n1818\_p0792c10 三者執定性常住，今具十七種名，竝破此三  
T40n1818\_p0792c11 說。故下第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，謂如  
T40n1818\_p0792c13 法身，故知非無常、非覆相，真如之體言忘慮  
T40n1818\_p0792c14 絕，亦非定性之常也。四者正欲解一經之題，  
T40n1818\_p0792c15 題云妙法蓮華，妙法者謂如來淨妙法身也。  
T40n1818\_p0792c16 五者從來講人謂《無量義》異《妙法蓮華》，今釋  
T40n1818\_p0792c17 隨義異，故立於異名，或名無量義、或名妙法

T40n1818\_p0792c18 華。就釋十七種名，則成十七。

T40n1818\_p0792c19 何等十七？云何顯示？一名無量義經者，成就字

T40n1818\_p0792c20 義故，以此法門方便說彼甚深法妙境界故。彼

T40n1818\_p0792c21 甚深法妙境界者，諸佛如來最勝境界故。——

T40n1818\_p0792c22 無量義者，標經名。成就字義故者，釋無量義

T40n1818\_p0792c23 名也。字則是教、義謂為理，明理教無量也。

T40n1818\_p0792c24 此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。《無量義經》云「眾生根性

T40n1818\_p0792c25 無量故教無量，教無量故義無量。」是故今云

T40n1818\_p0792c27 境界故者，釋上字義也。以說方便、說甚深。此

T40n1818\_p0792c28 之二說，釋上字所說方便及甚深也。釋上字

T40n1818\_p0792c29 故，故云字義。彼甚深妙境界，是諸佛如來妙

T40n1818\_p0793a01 境界，此亦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。彼經云「無量者

T40n1818\_p0793a02 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謂無相」也。如是無相無

T40n1818\_p0793a03 相不相名為實相，故知唯佛與佛乃能究竟。

T40n1818\_p0793a04 盡諸法實相名為甚深境界。問：說甚深已是

T40n1818\_p0793a05 佛妙境界，說方便者何等名為方便義耶？答：——

T40n1818\_p0793a06 《無量義經》具前說於五乘，於中人天及二乘

T40n1818\_p0793a07 名為方便，說大乘稱為甚深。又理實無五，說

T40n1818\_p0793a08 於五乘皆是方便。又約理教明實方便，教能

T40n1818\_p0793a09 詮理，故以教為理義之方便也。是故論文但

T40n1818\_p0793a10 釋甚深、不解方便，當知方便為顯於理。若識

T40n1818\_p0793a11 所顯之理，即識能顯之教，故不釋方便也。

T40n1818\_p0793a12 二名最勝修多羅者，於三藏中最勝妙藏，此

T40n1818\_p0793a13 法門中善成就故。——二名最勝修多羅者，若

T40n1818\_p0793a14 對小乘三藏，則以此經屬菩薩藏。二者於大

T40n1818\_p0793a15 乘中自有三藏，如《攝大乘》說。而《法華》是修多

T40n1818\_p0793a16 羅藏，勝餘二藏。

T40n1818\_p0793a17 三名大方廣者，無量大乘法門隨順眾生根

T40n1818\_p0793a18 住持成就故。——三名大方廣者，方廣是大乘

T40n1818\_p0793a19 通名，即釋此經為諸菩薩說大乘經。又大乘

T40n1818\_p0793a20 文義俱廣，故名大方廣也。此論文釋者，正以

T40n1818\_p0793a21 教廣為廣，故云無量大乘門，門則教也。隨

T40n1818\_p0793a22 順眾生根住持成就者，釋大乘門無量也。以

T40n1818\_p0793a23 大乘眾生根無量故大乘教無量，以教無量、

T40n1818\_p0793a25 四名教菩薩法者，以為教化根熟菩薩，隨順

T40n1818\_p0793a26 法器善成就故。——四名教菩薩法者，至法華

T40n1818\_p0793a27 時回小入大，及直往菩薩根皆已熟，故下云

T40n1818\_p0793a28 「如來涅槃時到、眾又清淨」也。

T40n1818\_p0793a29 五名佛所護念者，依佛如來有此法故。——五名

T40n1818\_p0793b01 佛所護念者，下經云「佛自住大乘」，故佛常護

T40n1818\_p0793b02 念此法，今還為眾生說大乘，亦眾生得住大

T40n1818\_p0793b03 乘，即眾生亦令為佛所護念。又如《攝論》云

T40n1818\_p0793b04 「十二部經從法身流出」，即是今文「依佛如來

T40n1818\_p0793b05 有此法故」也。



T40n1818\_p0793b06 || 六名一切諸佛祕密法者，此法甚深，唯佛如來  
T40n1818\_p0793b07 || 知故。——六名一切諸佛祕密法者，亦如下文  
T40n1818\_p0793b08 || 云「唯佛能知，不妄授，名為祕密」也。  
T40n1818\_p0793b09 || 七名一切諸佛之藏者，如來功德三昧之藏在  
T40n1818\_p0793b10 || 此經故。——七名一切諸佛藏者，如《神力品》云  
T40n1818\_p0793b11 || 「如來所有一切諸法、一切自在神力，乃至一切  
T40n1818\_p0793b12 || 甚深之事，皆攝入此經」也。  
T40n1818\_p0793b13 || 八名一切諸佛祕密處者，以根未熟眾生等  
T40n1818\_p0793b14 || 非受法器，不授與故。——八名一切一佛祕密  
T40n1818\_p0793b15 || 處者，如五千之徒起去，不堪聞故也。亦如  
T40n1818\_p0793b17 || 九名能生一切諸佛經者，聞此法門能成諸佛  
T40n1818\_p0793b18 || 大菩提故。——九名能生一切諸佛者，如《法師  
T40n1818\_p0793b19 || 品》云「聞此經一句，皆與授記作佛」也。  
T40n1818\_p0793b20 || 十名一切諸佛道場者，聞此法門能成諸佛阿  
T40n1818\_p0793b21 ||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餘修多羅故。——十名一  
T40n1818\_p0793b22 || 切諸佛道場者，三菩提道起於此經，故稱為  
T40n1818\_p0793b23 || 場。《神力品》云「當知此處即是道場」，在處已  
然，  
T40n1818\_p0793b24 || 經豈不爾？  
T40n1818\_p0793b25 || 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法輪者，以此法門能破  
T40n1818\_p0793b26 || 一切諸障礙故。——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妙  
T40n1818\_p0793b27 || 法輪者，《藥王品》云「能破一切不善之闇」，亦如  
亦如  
T40n1818\_p0793b28 || 下論破決定等三義，餘五種驚怖、斷四種著，  
T40n1818\_p0793c01 || 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經者，謂如來真  
T40n1818\_p0793c02 || 如法身，於此修多羅不敗毀故。——十二名如  
T40n1818\_p0793c03 || 前解。此用多寶佛塔意云法身不壞，亦如《壽  
T40n1818\_p0793c04 || 量品》中意明如來三身，及用《法師品》中「當知  
T40n1818\_p0793c05 || 此處有如來全身」之文也。  
T40n1818\_p0793c06 || 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經者，依此法門成  
T40n1818\_p0793c07 || 大菩提已，為眾生說天人聲聞、辟支佛等諸善  
T40n1818\_p0793c08 || 法故。——十三名大巧方便者，文正以一佛乘  
T40n1818\_p0793c09 || 為真實。得一佛乘竟，於一佛乘說二乘及人  
T40n1818\_p0793c10 || 天乘，名為方便。  
T40n1818\_p0793c11 || 十四名說一乘經者，以此法門顯示如來阿耨  
T40n1818\_p0793c12 || 多羅三藐三菩提究竟之體，彼二乘道非究竟  
T40n1818\_p0793c13 || 故。——十四名說一乘經者，此中正以無上菩  
T40n1818\_p0793c14 || 提果為一乘體，《方便品》中用真如法身為一  
T40n1818\_p0793c15 || 乘體，此二不違。就隱而言，則以真如法身為  
T40n1818\_p0793c16 || 體；約顯而說，即無上菩提果法為體。  
T40n1818\_p0793c17 || 十五名第一義住者，此法門即是如來法身究  
T40n1818\_p0793c18 || 竟住處故。——十五名第一義住者，第一義則  
T40n1818\_p0793c19 || 是法身。此經能顯法身，則是法身住處。  
T40n1818\_p0793c20 || 十六名妙法蓮華者，有二種義。何等二種？一者



T40n1818\_p0793c21 出水義，以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。復有義：  
T40n1818\_p0793c22 如蓮華出泥水，喻諸聲聞得入如來大眾中坐，  
T40n1818\_p0793c23 如諸菩薩坐蓮華上，聞說如來無上智慧清淨  
T40n1818\_p0793c24 境界，得證如來深密藏故。二者華開義，以諸  
T40n1818\_p0793c25 眾生於大乘中，其心怯弱不能生信，是故開示  
T40n1818\_p0793c26 諸佛如來淨妙法身，令生信心故。十六名  
T40n1818\_p0793c27 妙法蓮華者，正釋經題。論主就二義釋之，一  
T40n1818\_p0793c28 者出水義，二者華開義。就出水中更開為二：  
T40n1818\_p0793c29 一者出水義，此標出水義也。以不可盡出離  
T40n1818\_p0794a01 二乘泥濁故者，釋出水也。此經明出離小  
T40n1818\_p0794a02 乘泥濁水法，故言出離小乘泥濁水也。問：  
T40n1818\_p0794a03 但應云出離二乘泥濁水，何故言不可盡耶？  
T40n1818\_p0794a04 答：一者不可究盡。不可究盡者，則是實相法  
T40n1818\_p0794a05 身。今說實相法身，故得出離二乘泥濁水也。  
T40n1818\_p0794a06 以實相法身雖在二乘泥濁水中，不可令其滅  
T40n1818\_p0794a07 盡，則是有垢真如出成無垢真如。二者三世  
T40n1818\_p0794a08 佛令眾生出二乘濁水成佛，而佛乘不可盡。  
T40n1818\_p0794a09 如《譬喻品》云：「以我此物周給一國尚不匱，何  
T40n1818\_p0794a10 況諸子」也。三者蓮華雖出濁水而不捨泥水，  
T40n1818\_p0794a11 今亦爾。雖令眾生出離二乘成佛，常作二乘  
T40n1818\_p0794a12 方便教化眾生。亦如《藥草喻品》明理雖無二，  
T40n1818\_p0794a13 隨緣說二，及於緣有二。復有義已下，第二義，  
T40n1818\_p0794a14 借蓮華出水喻二乘人迴小入大，得在如來  
T40n1818\_p0794a15 大眾中坐，應同菩薩坐蓮華坐，故與菩薩同  
T40n1818\_p0794a16 聞法華作佛。前義與後義異者，可有二意：初  
T40n1818\_p0794a17 就法釋，以此經說就佛法身出離二乘濁水，  
T40n1818\_p0794a18 後約人出二乘濁水。二者前約直往菩薩，後  
T40n1818\_p0794a19 就迴小入大也。二者就華開義，喻者就華開  
T40n1818\_p0794a20 而實顯，如一乘教開一乘理現，開示如來淨  
T40n1818\_p0794a21 妙法身令一切眾生得生淨信也。淨妙法身，  
T40n1818\_p0794a23 十七名最勝法門者，攝成就故。攝成就者，攝  
T40n1818\_p0794a24 取無量名句字身，頻婆羅阿闍婆等舒盧迦（亦云  
T40n1818\_p0794a25 偈）故。十七名法門者，自上來明佛乘。佛乘  
T40n1818\_p0794a26 具足萬德，所以辨眾德無量。今明德已無量，  
T40n1818\_p0794a27 文亦無量也。故下文云：「說是法華經如恒  
T40n1818\_p0794a28 沙偈」，亦如《藥王品》云：「八百千萬億那由他頻  
T40n1818\_p0794a29 婆羅等偈」。《藥王品》稱偈，今明舒盧迦，亦可以  
T40n1818\_p0794b01 偈翻舒盧迦，亦可異名也。此具如《法華疏》  
T40n1818\_p0794b02 釋。外國或名首盧，或名舒盧迦，是彼音不同  
T40n1818\_p0794b03 耳。問：何故云首盧偈？答曰：首盧是通偈。外  
T40n1818\_p0794b04 國數法，若長行若偈並名首盧，故不取別偈。  
T40n1818\_p0794b05 「此十七句法門是總，餘句是別」者，此第三釋  
T40n1818\_p0794b07 此十七句法門者是總，餘句是別故。如經「為諸

T40n1818\_p0794b08 || 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」如是等故。論主所  
T40n1818\_p0794b09 || 以具十七種名者，總解一部經名。若解此十  
T40n1818\_p0794b10 || 七種名，則識一部《法華》意盡。蓋是慈悲之心，  
T40n1818\_p0794b11 || 令人聞少而悟於多意也。「所依說法隨順威  
T40n1818\_p0794b12 || 儀住成就者」，釋第四分，初牒章名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794b13 || 所依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者，牒章門中  
T40n1818\_p0794b14 || 云隨順威儀住者，隨順過去佛威儀，如過去  
T40n1818\_p0794b15 || 說法華時入定動地兩華，今亦如是。二者隨  
T40n1818\_p0794b16 || 順眾生現在威儀故。後文云「為隨順眾生示  
T40n1818\_p0794b17 || 現對治，攝取覺菩提分法故。」示現依何等  
T40n1818\_p0794b18 || 法」下，釋章門。就文為二：初問、次答。示現何  
T40n1818\_p0794b19 || 等法說法者，則是問。  
T40n1818\_p0794b20 || 示現依何等法說法？問意云：佛依何等法，  
T40n1818\_p0794b21 || 用說此《法華經》耶？「依三種法故」下，則是答。  
T40n1818\_p0794b22 || 初總標依三法。「一者依三昧成就故」者，別釋  
T40n1818\_p0794b24 || 依三種法故。就釋為二：初別釋依三昧、次  
T40n1818\_p0794b25 || 總釋依動地兩華。就釋依三昧，復開二別：初  
T40n1818\_p0794b26 || 正釋、次舉經示釋處。正釋中，初標依三昧。  
T40n1818\_p0794b27 || 一者依三昧成就故。以三昧成就，三種示  
T40n1818\_p0794b28 || 現，釋依三昧所以。  
T40n1818\_p0794b29 || 以三昧成就，二種法示現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成就  
T40n1818\_p0794c01 || 自在力，身心不動故；二者離一切諸障礙，隨  
T40n1818\_p0794c02 || 自在力故。此自在力復有示現二種：一為隨  
T40n1818\_p0794c03 || 順眾生不見對治攝取覺菩提分法故，二為  
T40n1818\_p0794c04 || 對治無量世來堅報煩惱故。應有問云：今  
T40n1818\_p0794c05 || 說《法華經》，何故不入法華三昧而入無量義處  
T40n1818\_p0794c06 || 三昧？是故釋云：無量義三昧有二種力，所  
T40n1818\_p0794c07 || 以依之。一者成就自在力身心不動故者，釋  
T40n1818\_p0794c08 || 自在力，以身心不動，是故靜極，以靜極故所  
T40n1818\_p0794c09 || 以鑒明也。二者離一切諸障者，依下論釋  
T40n1818\_p0794c10 || 佛入三昧無人能驚悟，則是離一切障。又佛  
T40n1818\_p0794c11 || 入此定說於法華，無有外緣為作障礙令不得  
T40n1818\_p0794c12 || 說，又無有外緣為障礙令眾生不得聞也。  
T40n1818\_p0794c13 || 問：何以知有此力？答：文云「離一切諸障」，  
已  
T40n1818\_p0794c14 || 云一切，則無障不離也。隨自在力故者，釋離  
T40n1818\_p0794c15 || 一切障心。佛隨三昧自在力故，一切障不能  
T40n1818\_p0794c16 || 障也。「此自在力復有二種」下，重釋三昧更有  
T40n1818\_p0794c17 || 二力：一為隨順眾生示現對治者，謂隨二乘  
T40n1818\_p0794c18 || 眾生，四十餘年示現對治二乘病法。又如後  
T40n1818\_p0794c19 || 論「隨順十種眾生示現十種對治」也。攝取覺  
T40n1818\_p0794c20 || 菩提分法故者，此出能對治法入於三昧，正  
T40n1818\_p0794c21 || 用無上菩提對治二乘人病，名為攝取。而稱  
T40n1818\_p0794c22 || 覺菩提分法者，具言應言無上正遍知道，今

T40n1818\_p0794c23 為存略但稱覺菩提，覺則菩提故。菩提以  
T40n1818\_p0794c24 智為體，而言分者，正因無上菩提泯於二乘  
T40n1818\_p0794c25 不用餘法，故稱為分。又大乘道品七覺分、八  
T40n1818\_p0794c26 聖道分，今歎七覺泯之，故云覺菩提分也。敘  
T40n1818\_p0794c27 覺菩提猶分菩提耳，覺，知分也，分之言因，因  
T40n1818\_p0794c28 則是二乘菩提。攝取菩提分者，即二乘菩提  
T40n1818\_p0795a01 故者，前明知藥，此敘識病。合而言之，無量義  
T40n1818\_p0795a02 定有其四力：一者內，即身心不動、二則外，  
T40n1818\_p0795a03 無障礙，謂內外一雙；三則識藥、四即知病，謂  
T40n1818\_p0795a04 藥病一雙。以有此力，故入無量義定，不入法  
T40n1818\_p0795a05 華三昧也。此品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，故《無量義  
T40n1818\_p0795a06 經》云「是無量義經，文理真正，尊無過上，三世  
T40n1818\_p0795a07 諸佛所共守護，無有眾魔。群道得入，不為生  
T40n1818\_p0795a08 死耶見之所壞毀。」《無量義經》已爾，無量義定  
T40n1818\_p0795a09 亦然。「一如經」已下，第二示釋經處。  
T40n1818\_p0795a10 如經「佛說此經已，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  
T40n1818\_p0795a11 昧」等故。「二者依器世間」已下，第二合釋動  
T40n1818\_p0795a12 地之與雨華。就文亦二：一者正釋、次引經  
T40n1818\_p0795a13 示釋處。就初文有二：初雙牒二依。  
T40n1818\_p0795a14 二者依器世間，三者依眾生世間。謂依器世  
T40n1818\_p0795a15 界、眾生世間。從「振動」已下，雙釋二依。  
T40n1818\_p0795a16 震動世界，及知過去無量劫事等故。即二  
T40n1818\_p0795a17 也。震動世界，釋依器世間。以過去佛將說法  
T40n1818\_p0795a18 華，地六種動；今亦如是。所以依動地者，說大  
T40n1818\_p0795a19 法，破大部故、大利益故、令眾生大歡喜故  
T40n1818\_p0795a20 也。及知過去無量劫事等故者，釋依眾生世  
T40n1818\_p0795a21 間。過去無量劫佛說法華時，數盛天雨四華，  
T40n1818\_p0795a22 大眾歡喜；今亦如是，以說第一理之法，暢諸  
T40n1818\_p0795a23 佛之心，滿眾生之願，數盛天雨四華，大眾歡  
T40n1818\_p0795a24 喜。問：大眾歡喜可是眾生世間，天雨四華云  
T40n1818\_p0795a25 何是眾生世間？答：天則眾生數故也。「一如經」  
T40n1818\_p0795a26 已下，第二列經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795a27 如經「是時天雨曼陀羅華，乃至歡喜合掌一心  
T40n1818\_p0795a28 觀佛」故。此列經正證眾生世間。前明震  
T40n1818\_p0795a29 動世界，已是證器世界竟也。「依止說因成  
T40n1818\_p0795b01 就者」，此第五分。就文為二：初牒章名。  
T40n1818\_p0795b02 依止說因成就者，「彼諸大眾」已下，釋章名。就  
T40n1818\_p0795b03 文為三：一正釋、二者引經示釋處、三斷簡。  
T40n1818\_p0795b04 就初正釋又三：初釋放光意、次正釋放光、三  
T40n1818\_p0795b05 明光中所現事。初釋章名，則是解放光意。  
T40n1818\_p0795b06 彼諸大眾現見異相不可思議事，如來今者  
T40n1818\_p0795b07 應為我說，渴仰欲聞，生希有心，名依止說因  
T40n1818\_p0795b08 成就。是故如來放大光明，示現諸世界中種  
T40n1818\_p0795b09 種事故。言依止說因者，正是眾生內心。



T40n1818\_p0795b10 || 言內心者，渴仰願聞法華。雖明入定兩華動  
T40n1818\_p0795b11 || 地，若無內心渴仰欲聞之心，佛不得說法  
T40n1818\_p0795b12 || 華也。又上入定動地兩華是其外緣，今渴仰  
T40n1818\_p0795b13 || 欲聞之心是內因，因緣具足方得說教。問：上  
T40n1818\_p0795b14 || 兩華動地已令眾歡喜則是因竟，今云何  
T40n1818\_p0795b15 || 更辨因耶？答：上雖生歡喜，未知欲說大法。今  
T40n1818\_p0795b16 || 觀佛放光現東方諸佛土事，必知應為我說  
T40n1818\_p0795b17 || 於大法，是故渴仰欲聞，名為因義成就也。  
T40n1818\_p0795b18 || 「先示外事」者，第二正釋。放光則是簡前後  
T40n1818\_p0795b20 || 先為大眾示現外事六種震動等，次示現此法  
T40n1818\_p0795b21 || 門中內證甚深微密法故。兩華動地竝為外  
T40n1818\_p0795b22 || 事。佛親自身放光，智炬將輝，故身光前耀，故  
T40n1818\_p0795b23 || 名內事。內證甚深微密法者，依《方便品》釋則  
T40n1818\_p0795b24 || 是無上菩提。今說佛所證無上菩提，亦令眾  
T40n1818\_p0795b25 || 生得於此法，自解作佛也。「又依器世間」下，  
T40n1818\_p0795b27 || 又依器世間、眾生世間，數種種、無量種種，具  
T40n1818\_p0795b28 || 足煩惱差別、具足清淨差別、佛法弟子差別，示  
T40n1818\_p0795b29 || 現三寶故。復乘差別，有世界有佛、有世界無  
T40n1818\_p0795c01 || 佛，令眾生見修行者未得果、得道者已得果故。  
T40n1818\_p0795c02 || 於中略明十事。器世間者，東方一萬八千  
T40n1818\_p0795c03 || 佛土也。眾生世間者，一萬八千土中眾生也。  
T40n1818\_p0795c04 || 數種種者，釋明眾生數種種不同也。量種種  
T40n1818\_p0795c05 || 者，明器世界形量不同也。具足煩惱差別者，  
T40n1818\_p0795c06 || 釋六道眾生不同也，六道不同皆由煩惱上  
T40n1818\_p0795c07 || 中下差別故也。具足清淨差別者，釋清淨世  
T40n1818\_p0795c09 || 者，佛東方萬八千土中佛，法則是萬八千土  
T40n1818\_p0795c10 || 中佛所說法，弟子謂四眾乃至菩薩。復乘差  
T40n1818\_p0795c11 || 別者，四果為小乘，菩薩為大乘。有世界有佛  
T40n1818\_p0795c12 || 有世界無佛者，東方世界現在佛，為有佛。又  
T40n1818\_p0795c13 || 見諸佛般涅槃後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，名為無  
T40n1818\_p0795c14 || 佛。令眾生見者，上明現十事，此明令眾生觀  
T40n1818\_p0795c15 || 見十事，則釋經中於此世界悉見之言也。修  
T40n1818\_p0795c16 || 行者未得果下，上釋未盡，今重簡之。凡釋二  
T40n1818\_p0795c17 || 事：初釋四眾修行也。未得果者，修三學行未  
T40n1818\_p0795c18 || 得四果；得道者，已得四果。「如經」下，示所釋  
T40n1818\_p0795c20 || 如經「諸修行得道者」故。數種種者，第二釋  
T40n1818\_p0795c22 || 數種種者，示現種種觀故。略說四種觀：一者食  
T40n1818\_p0795c23 || 住、二者聞法、三者修行、四者樂。種種觀者，正  
T40n1818\_p0795c24 || 釋數種種。佛放光亦可觀者，見也。見彼東方  
T40n1818\_p0795c25 || 菩薩等食及聞法，示現萬八千土眾生，種種  
T40n1818\_p0795c26 || 觀不同，故名數種種觀也。略說四種觀者，釋  
T40n1818\_p0795c27 || 種種觀也。一者食，亦可是禪悅為食，亦可是  
T40n1818\_p0795c29 || 四者修行得果為樂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亦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796a01 || 如經「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，乃至以佛舍利



T40n1818\_p0796a02 || 起七寶塔」故。「一行菩薩道者」，第三料簡前菩  
T40n1818\_p0796a04 || 行菩薩道者，教化眾生，依四攝取法方便攝  
T40n1818\_p0796a05 || 取應知。如經所說當自推取。一言四攝法攝  
T40n1818\_p0796a06 || 取者，布施攝之，今背惡向善為己眷屬；愛  
T40n1818\_p0796a07 || 語攝之，今發菩提心；利行攝，令善根增長；同  
T40n1818\_p0796a08 || 事攝之，令其成佛。如經所說當自推取者，  
T40n1818\_p0796a09 || 前釋四眾中修行得道者示經處，今釋菩薩  
T40n1818\_p0796a10 || 中行菩薩道，不示經處，但云如經所說當自  
T40n1818\_p0796a11 || 推取也。所以爾者，前文略引之易，從後文廣  
T40n1818\_p0796a12 || 引之難也。故經云「種種因緣、種種信解、種種  
T40n1818\_p0796a13 || 相貌行菩薩道」也。每欲示其存略，故出此言。  
T40n1818\_p0796a14 || 「自此已下，示現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」，此  
T40n1818\_p0796a15 || 釋第六分經。就文為二：前牒章名。  
T40n1818\_p0796a16 || 自此已下示現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。「問一  
T40n1818\_p0796a17 || 人者」已下，第二解大眾疑，有二：一者大眾疑  
T40n1818\_p0796a18 || 念、二者彌勒發問，今具釋此二也。大眾疑念  
T40n1818\_p0796a19 || 中有二：一彌勒疑念，今但釋彌勒，不釋大  
T40n1818\_p0796a20 || 眾。彌勒疑念有三：一問佛何因緣故現瑞、二  
T40n1818\_p0796a21 || 訪決疑之人、三得袂彈之主，則但釋初後二  
T40n1818\_p0796a22 || 也。問一人者，文殊應是第三釋得袂彈之  
T40n1818\_p0796a23 || 主，而在初則有此釋者，斯論大宗明取文意  
T40n1818\_p0796a24 || 而釋經也。彌勒雖有三章之經，而意在問於  
T40n1818\_p0796a25 || 文殊，是故在前釋問文殊意也。何故唯問文  
T40n1818\_p0796a26 || 殊一人者，此是問也。  
T40n1818\_p0796a27 || 問一人者，問意云：何唯問文殊一人，不問  
T40n1818\_p0796a28 || 餘人耶？「多人欲聞生希有心」者，此則是答。  
T40n1818\_p0796a29 || 多人欲聞生希有心，是故唯問文殊師利。如是  
T40n1818\_p0796b01 || 示現世尊弟子隨順於法，不相違故。以多人  
T40n1818\_p0796b02 || 欲聞文殊之答也，是故唯問文殊師利者，結  
T40n1818\_p0796b03 || 問文殊意也。問：大眾不知文殊是能答之人，  
T40n1818\_p0796b04 || 云何乃言多人欲聞文殊之答？答：彌勒知大  
T40n1818\_p0796b05 || 眾機緣屬在文殊，若聞文殊所說必生希有  
T40n1818\_p0796b07 || 相違故者，釋文殊能答之意也。然彌勒位窮  
T40n1818\_p0796b08 || 補處，遂不能知現瑞之意，則唯佛能知。佛入  
T40n1818\_p0796b09 || 三昧，不可得問。雖文殊過去佛，但今日示現  
T40n1818\_p0796b10 || 為世尊弟子耳，故餘經言「昔為能人師，今作  
T40n1818\_p0796b11 || 弟子化。二尊不出竝，故示為菩薩。」隨順於  
T40n1818\_p0796b12 || 法不相違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實是前師而示  
T40n1818\_p0796b13 || 為弟子，蓋是隨順於法無所相違。二者文殊  
T40n1818\_p0796b14 || 能了達法相，不與法相相違，故能答問也。  
T40n1818\_p0796b15 || 「今佛世尊現神變相者」，正釋彌勒疑。初問現  
T40n1818\_p0796b16 || 神變之意也，此初句牒經文。  
T40n1818\_p0796b17 || 今佛世尊現神變相，「為何等義」者，釋彌勒  
T40n1818\_p0796b18 || 疑念云：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也？經云以何因

T40n1818\_p0796b19 緣，今云以何等義。義則是因緣，為現大相  
T40n1818\_p0796b20 因故者。論主釋彌勒疑，則是答也。就文為  
T40n1818\_p0796b21 二：初標現大相因、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6b22 為何等現義？為現大相因故。「為大相」已下，  
T40n1818\_p0796b24 為現大相者，為說妙法蓮華經故現大瑞相，  
T40n1818\_p0796b25 一為欲說大法故，應謂為現大瑞相也。「為說  
T40n1818\_p0796b26 如來所得妙法不可思議文句」者，釋上第二  
T40n1818\_p0796b29 故。以文句即是教，教是理因，故稱為因。又因  
T40n1818\_p0796c01 欲說法華經，故現大瑞相。即法華經故現大  
T40n1818\_p0796c02 瑞相，則法華為瑞相因也。詳前後文具有三  
T40n1818\_p0796c03 因：一法華為理因、二法華為瑞相因、三因  
T40n1818\_p0796c04 見瑞相故知說法華，故瑞相為法華因也。  
T40n1818\_p0796c05 「有二種義所以仰推文殊」者，此釋第三正問  
T40n1818\_p0796c06 文殊。就文為二：初釋問文殊意、次釋問文  
T40n1818\_p0796c08 有二種義，是故仰推文殊師利。何等為二？一  
T40n1818\_p0796c09 者現見諸法故、二者離諸因緣唯自心成就  
T40n1818\_p0796c10 彼法故。問文殊意者，一者文殊是佛，了了  
T40n1818\_p0796c11 現見諸法。二者離諸因緣。離諸因緣者，以文  
T40n1818\_p0796c12 殊非推度以類而知。《成論》云「現見事中因緣  
T40n1818\_p0796c13 無用」也。唯自心成就彼法者，釋離因緣，以文  
T40n1818\_p0796c14 殊自心明見彼事，故不假餘因緣也。「示現  
T40n1818\_p0796c15 種種瑞相者」，第二釋問文殊經文。  
T40n1818\_p0796c16 示現種種瑞相者，示現彼彼事故。如彼事相，現  
T40n1818\_p0796c17 沒住滅應知。《大眾》文云「必應見此希有之  
T40n1818\_p0796c18 相」故。今將示現種種瑞相，此出文殊過去曾  
T40n1818\_p0796c19 見諸佛種種瑞相也。彼彼事者，過去諸佛種  
T40n1818\_p0796c21 知者，過去諸佛有現在者、有沒者、有住者、有  
T40n1818\_p0796c22 滅盡者。應知者，令大眾知過去如斯等事，故  
T40n1818\_p0796c23 云應知。「以文殊能記彼事故」，此釋經文已  
T40n1818\_p0796c25 殊有二之義：一者得陀羅尼能記彼事故；二  
T40n1818\_p0796c26 者文殊所作成就、因果成就，能現見彼法，故  
T40n1818\_p0796c28 以文殊師利能記彼事故，以文殊師利所作  
T40n1818\_p0796c29 成就因果成就現見彼法故。「所作成就」下，  
T40n1818\_p0797a01 釋二章門。功德成就、智慧成就，釋所作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7a02 所作成就者有二種：一者功德成就、二者智  
T40n1818\_p0797a03 慧成就。「因成就」下，釋因果章門。前釋因，  
次  
T40n1818\_p0797a05 因成就者，一切智成就。又緣因成就者，眾相  
T40n1818\_p0797a06 具足也。釋因中有二因：一正因、二緣因。  
T40n1818\_p0797a07 正因者謂一切智，以因一切智能見過去世  
T40n1818\_p0797a08 事相也。又緣因成就謂眾相者，釋第二緣因  
T40n1818\_p0797a09 也。言眾相者，謂動地、雨華、放光名為眾相。由  
T40n1818\_p0797a10 見過去世佛現於眾相故現大法，今見釋迦  
T40n1818\_p0797a11 現眾相亦說大法，故眾相為說法之因也。「果

T40n1818\_p0797a12 || 相成就者，釋第二果相章門。

T40n1818\_p0797a13 || 果成就者，說大法也。因一切智及瑞相，故

T40n1818\_p0797a14 || 知欲說大法，故為眾相之果。「種種佛土者」，

T40n1818\_p0797a15 || 自上已來釋彌勒疑念竟，今第二釋彌勒發

T40n1818\_p0797a16 || 問。大眾中間有二章：一問意、二正問。今但

T40n1818\_p0797a17 || 釋正問，不釋問意。正問中有二：一長行、二偈

T40n1818\_p0797a18 || 頌，今具釋二也。釋長行中有二：一正釋、二舉

T40n1818\_p0797a19 || 經示釋處。正釋有二：一釋現瑞、二釋覩瑞。

T40n1818\_p0797a20 || 種種佛國土者，示現彼佛國土中種種差別應

T40n1818\_p0797a21 || 知。種種佛土者，則釋一萬八千佛土也。示

T40n1818\_p0797a22 || 現彼國土中種種差別應知者，此有二意：一

T40n1818\_p0797a23 || 者示萬八千土種種差別、二者示現萬八千

T40n1818\_p0797a24 || 土中十事差別，如前所釋。「淨妙國土者」，第

T40n1818\_p0797a26 || 淨妙國土者，謂無煩惱眾生住處故。即釋

T40n1818\_p0797a28 || 千土，今別釋淨土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示釋經處。

T40n1818\_p0797a29 || 如經「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，乃至悉見彼佛國

T40n1818\_p0797b01 || 界莊嚴」故。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，示初段

T40n1818\_p0797b02 || 所釋經處。乃至悉見，示第二都瑞經處。「如

T40n1818\_p0797b03 || 來為上首」，第二釋偈，亦開為二：初釋偈、二

示

T40n1818\_p0797b05 || 如來為上首者，諸菩薩等依如來住故，以彼如

T40n1818\_p0797b06 || 來於彼國土諸大眾中得自在故。如來為上

T40n1818\_p0797b07 || 首者，牒經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文也。如來已

T40n1818\_p0797b08 || 為眾聖之主，故稱上首也。諸菩薩等依如來

T40n1818\_p0797b09 || 住故者，菩薩有依佛得住於理，故佛為菩薩

T40n1818\_p0797b10 || 上首。「以彼如來」下，釋師子之言也。以佛於大

T40n1818\_p0797b11 || 眾中自在，故云師子。問：何故不釋偈初文？

T40n1818\_p0797b12 || 答：長行已釋，故不復釋也。問：何故但釋為上

T40n1818\_p0797b13 || 首等二句？答：此二攝下一切經盡。以佛為上

T40n1818\_p0797b14 || 首，一切菩薩及二乘眾依佛得住理。又佛於

T40n1818\_p0797b15 || 一切大小眾中，自在能化大小等眾，下一切

T40n1818\_p0797b16 || 經不出斯二事，是以但釋二也。「如經」下，第

T40n1818\_p0797b18 || 如經「又見彼土現在諸佛」如是等故。自此已

T40n1818\_p0797b19 || 下釋第七文殊答問分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明文

T40n1818\_p0797b20 || 殊有能答之德、次別釋出經所答之事。

T40n1818\_p0797b21 || 自此已下明聖者文殊師利菩薩以宿命智，

T40n1818\_p0797b22 || 一以宿命智者，則是能答之德。「現見」已下，出

T40n1818\_p0797b23 || 所見之事。就文又二：初列三門、次釋三門。

T40n1818\_p0797b24 || 言三門者，一過去因相、二果相、三成就十種

T40n1818\_p0797b26 || 現見過去因相果相成就十種事，如現在前，是

T40n1818\_p0797b27 || 故能答彌勒菩薩。「現見過去因相者」下，釋

T40n1818\_p0797b28 || 三章門，則為三別。

T40n1818\_p0797b29 || 現見過去因相者，文殊師利自見己身曾於彼

T40n1818\_p0797c01 || 諸佛國土中修種種行事故。妙光之前未能



T40n1818\_p0797c02 為眾說法華，名為因相。「一現見果相者」，釋第  
T40n1818\_p0797c04 現見過去果相者，文殊師利自見己身是過去  
T40n1818\_p0797c05 世妙光菩薩，於彼佛所聞此法門，為眾生說  
T40n1818\_p0797c06 故。一從妙光聞《法華經》為眾說，此稱為果相。  
T40n1818\_p0797c07 問：一此因果相釋何處經文？答：一從初語彌勒竟，  
T40n1818\_p0797c08 惟付之言也。「一成就十種事者」，釋第三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7c09 就文有二：一初標列十種成就，則是標章門。  
T40n1818\_p0797c10 成就十種事者，何等為十？一者現見大義因成  
T40n1818\_p0797c11 就、二者現見世間文字章句甚深意因成就、三  
T40n1818\_p0797c12 者現見希有因成就、四者現見勝妙因成就、五  
T40n1818\_p0797c13 者現見受用大因成就、六者現見攝取一切諸  
T40n1818\_p0797c14 佛轉法輪因成就、七者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  
T40n1818\_p0797c15 因成就、八者現見能進入因成就、九者現見憶  
T40n1818\_p0797c16 念因成就、十者現見自身所經事因成就。一從  
T40n1818\_p0797c17 大義因成就者，第二釋十種章門，則成十  
T40n1818\_p0797c18 數。言大義因成就者，即釋經欲說大法之言，  
T40n1818\_p0797c19 故稱為大。此大甚深，所以名之為義。因則是  
T40n1818\_p0797c20 因緣，欲說八種甚深義之因緣，故現斯瑞。  
T40n1818\_p0797c21 就文又二：一初標章牒經。  
T40n1818\_p0797c22 大義因成就者，第二釋章經。初又三：一初標  
T40n1818\_p0797c24 八句示現應知。一從「一者欲論大法」已下，第  
T40n1818\_p0797c26 一者欲論大法、二者欲兩大法兩、三者欲擊大  
T40n1818\_p0797c27 法鼓、四者欲建大法幢、五者欲燃大法燈、六者  
T40n1818\_p0797c28 欲吹大法螺、七者欲不斷大法鼓、八者欲說大  
T40n1818\_p0797c29 法。「一此八句示現」已下，第三論主總釋。  
T40n1818\_p0798a01 此八句欲示現如來欲論大法等故。「一何者  
T40n1818\_p0798a02 名為八種大義」下，第二釋章解經。經無三句，  
T40n1818\_p0798a04 何者名為八種大義？謂有疑者為斷疑故。已  
T40n1818\_p0798a06 二種微密境界：一謂聲聞密境界、二謂菩薩  
T40n1818\_p0798a07 密境界。大法鼓者二句，示現以遠聞故。入密境  
T40n1818\_p0798a08 界者，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。取上上清淨義者，  
T40n1818\_p0798a10 見者，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章句義故。建立名  
T40n1818\_p0798a11 字章句義，令人不可說證智轉法輪故。一謂  
T40n1818\_p0798a12 有疑者為斷疑故者，此釋第一欲論大法。則  
T40n1818\_p0798a14 者，但案文前後意釋此一章經：一依天親釋意  
T40n1818\_p0798a15 者，就位從淺至深釋也。自四十餘年舊疑及  
T40n1818\_p0798a16 聞法華新生疑等，欲說大法斷此新舊二疑  
T40n1818\_p0798a17 也。故下文殊偈末云「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  
T40n1818\_p0798a18 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」也。已斷疑者憎  
T40n1818\_p0798a19 長淳熟彼智身故者，釋第二兩大法兩。世間  
T40n1818\_p0798a20 之兩能令物增長成就，一乘法兩令三乘人  
T40n1818\_p0798a21 竝入平等大慧。如身子領解中云「疑悔永已  
T40n1818\_p0798a22 斷，安住實智中」。根淳熟者為說二種微密境  
T40n1818\_p0798a23 界，釋第三欲擊大法鼓及第七不斷大法鼓



T40n1818\_p0798a24 || 也。前已明三乘人智身淳熟，今次授三乘人  
T40n1818\_p0798a25 || 作佛，名記。密境界。《智度論》云「法華經今二乘  
T40n1818\_p0798a26 || 作佛，名祕密法。祕密法者，甚深難解故也。」又  
T40n1818\_p0798a27 || 四十餘年不明此事，故稱密。大法鼓者二句  
T40n1818\_p0798a28 || 示現者，一是擊大法鼓、二是不斷大法鼓  
T40n1818\_p0798a29 || 也。以遠聞故者，正釋法鼓之名。夫擊大法  
T40n1818\_p0798b01 || 鼓令人遠聞，今就大法竝授三乘人記，令  
T40n1818\_p0798b02 || 十方遠聞。問：何故云不斷法鼓？答：夫二乘獨  
T40n1818\_p0798b03 || 善，竟無傳化；若得受記成佛竟，更傳化餘人  
T40n1818\_p0798b04 || 亦令成佛，故云不斷法鼓也。入密境界者令  
T40n1818\_p0798b05 || 進取上上清淨義故者，釋第四欲建大法幢。  
T40n1818\_p0798b06 || 三乘已得受記，然後行菩薩行。菩薩行遠  
T40n1818\_p0798b07 || 離二邊，是中道行，故稱上上清淨。在幢已二  
T40n1818\_p0798b08 || 門高，故稱上上清淨義。取清淨義者令進取  
T40n1818\_p0798b09 || 一切種智得現見故者，釋第五欲燃大法燈。  
T40n1818\_p0798b10 || 夫燈有二義，一者破闇、二者顯物，令三乘人  
T40n1818\_p0798b11 || 行行已滿，破無明闇，得一切種智，故能見佛  
T40n1818\_p0798b12 || 性等法。前之四句令三乘人因行成，今此一  
T40n1818\_p0798b13 || 句令三乘人果德滿。取一切智見者，釋第  
T40n1818\_p0798b14 || 六句欲吹大法蠡。夫吹蠡出語言音聲，三乘  
T40n1818\_p0798b15 || 人得佛果竟更為眾生說一切教，故云為一  
T40n1818\_p0798b16 || 切法建立名字章句也。建立名字章句義者，  
T40n1818\_p0798b17 || 釋第八欲說大法。前第七成佛竟為物演教，  
T40n1818\_p0798b18 || 今第八說教令悟理，入於理亦得成佛。問：何  
T40n1818\_p0798b19 || 故云入不可說證智轉法輪？答曰：令物得證  
T40n1818\_p0798b20 || 真實智一時，則內外竝冥、緣觀俱寂、名不可說。  
T40n1818\_p0798b21 || 則此智體名為法輪，從彼至此故稱為轉。今  
T40n1818\_p0798b22 || 更總釋八句，佛說法華凡有二意：一令眾生  
T40n1818\_p0798b23 || 自得作佛、二令眾生化他亦使成佛。前六句  
T40n1818\_p0798b24 || 則是自行，後二句名為化他。此二各兩：自  
T40n1818\_p0798b25 || 行中五句辨因、一句論果；化他中初句為物  
T40n1818\_p0798b26 || 演教、次句令物證入。問：何故說法令自行  
T40n1818\_p0798b27 || 化他？答：二乘之人唯能獨善，今已成佛竟，化  
T40n1818\_p0798b28 || 眾生亦令成佛也。就五句為二：初句斷疑令  
T40n1818\_p0798b29 || 其惑滅、次四句令其解生。開二：初句十信  
T40n1818\_p0798c01 || 至十解成就、次句解行純熟入密境界，故得  
T40n1818\_p0798c02 || 受記從十行至十迴向。上上清淨義，從初地  
T40n1818\_p0798c03 || 乃至十地。「現見世間名字章句意甚深因成  
T40n1818\_p0798c04 || 就者」，釋十章第二，前牒章名。  
T40n1818\_p0798c05 || 現見世間名字章句意甚深因成就者，「如經」  
T40n1818\_p0798c06 || 下，示釋經處。  
T40n1818\_p0798c07 || 如經「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乃至故現斯瑞」  
T40n1818\_p0798c08 || 故。問：名字章句意甚深，正釋何處經文？  
答：

T40n1818\_p0798c10 || 文也。夫令三乘作佛，正是難信之事。五千  
T40n1818\_p0798c11 || 起去，則難解之事。問：何故云名字章句意甚  
T40n1818\_p0798c12 || 深？答：夫教為顯所詮之理。絕言。詮理之言亦  
T40n1818\_p0798c13 || 絕，故下云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也。

「—現

T40n1818\_p0798c14 || 見希有因成就者，釋第三章經。前牒章。  
T40n1818\_p0798c15 || 現見希有因成就者，「—以無量時」下，釋章。前  
T40n1818\_p0798c16 || 釋、次舉經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798c17 || 以無量時不可得故，不可思議、不可稱、不可量  
T40n1818\_p0798c18 || 者，示現過彼阿僧祇劫不可得故，復示現五  
T40n1818\_p0798c19 || 種劫：一者夜、二者晝、三者月、四者時、五者年，示  
T40n1818\_p0798c20 || 現彼無量無邊劫故。一釋中為二：一者明阿  
T40n1818\_p0798c21 || 僧祇劫不可說、二者明時不可說。阿僧祇劫  
T40n1818\_p0798c22 || 不可說者，以有無量阿僧祇故也。復示現五  
T40n1818\_p0798c23 || 種劫者，此第二明時不可說也。問：晝夜等云  
T40n1818\_p0798c24 || 何亦名劫？答：外國稱劫簸，此翻為分別時節，  
T40n1818\_p0798c25 || 故劫是時之通名也。但經中取天地始終者，  
T40n1818\_p0798c26 || 立其通稱名為之劫，日月晝夜受其別名。問：  
T40n1818\_p0798c27 || 章名中何故云現見希有因成就？答：以過去  
T40n1818\_p0798c28 || 久遠時方有說法華之事，故名希有。「—如經」已  
T40n1818\_p0798c29 || 下，第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799a01 || 如經「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  
T40n1818\_p0799a03 || 菩提成就一切種智」故。此但取經過去無量  
T40n1818\_p0799a04 || 無邊劫示釋處。從「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」下，  
T40n1818\_p0799a05 || 竝不釋也。「—現見勝妙因成就者」，釋第四。前  
T40n1818\_p0799a07 || 現見勝妙因成就者，一言勝妙因者，二萬億  
T40n1818\_p0799a08 || 佛說法，皆七善文為勝妙。「—以諸佛菩薩自  
T40n1818\_p0799a09 || 受用示現故者」，第二解釋。前釋、次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799a10 || 以諸佛菩薩自受用示現故。佛受用七善化  
T40n1818\_p0799a11 || 物，菩薩亦然，故云受用。「—如經」下，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799a12 || 如經「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乃至所可說  
T40n1818\_p0799a13 || 法初中後善」故。此但取後所可說法初中  
T40n1818\_p0799a14 || 後善，不取前文也。以二萬佛說法門具七善，  
T40n1818\_p0799a15 || 故云所可說法初中後善，所以一處合釋之  
T40n1818\_p0799a16 || 也。「—現見受用大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五。前牒章  
T40n1818\_p0799a18 || 現見受用大因成就者，受用大因者，釋王  
T40n1818\_p0799a19 || 子未出家時受勝妙樂，乃至釋大眾六十劫  
T40n1818\_p0799a20 || 聽法華經受於法樂不生疲倦，故名現見受  
T40n1818\_p0799a21 || 用大因成就也。「—是時王子」，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799a22 || 是時王子受勝妙樂，各捨出家，復彼大眾於爾  
T40n1818\_p0799a23 || 許時不生疲倦心故。易知。「—如經」下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799a24 || 如經「其最後佛未出家時乃至佛授記已便於  
T40n1818\_p0799a25 || 中夜人無餘涅槃」故。「—現見攝取一切諸佛轉  
T40n1818\_p0799a26 || 法輪因成就者」，第六，前牒章名。上來五章明

T40n1818\_p0799a27 || 佛化行事竟，四章屬能化益物、次一明所化  
 T40n1818\_p0799a28 || 益物；今辨菩薩佛滅度後弘經，即是轉法輪  
 T40n1818\_p0799b01 || 現見攝取一切諸佛轉法輪因成就者，言一  
 T40n1818\_p0799b02 || 切佛者，現見一切佛轉之於前。菩薩於佛滅  
 T40n1818\_p0799b03 || 後敷之不絕，即令一切佛法轉不絕，故言一  
 T40n1818\_p0799b05 || 法輪不斷故。如經「佛滅度後，妙光菩薩持妙  
 T40n1818\_p0799b06 || 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」故。釋及列  
 T40n1818\_p0799b07 || 經，易知。「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成就者」，  
 T40n1818\_p0799b08 || 釋第七。前牒章名。  
 T40n1818\_p0799b09 || 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成就者，而言善堅  
 T40n1818\_p0799b10 || 實如來法輪者，妙光從八十劫已後乃至令  
 T40n1818\_p0799b11 || 八子堅固無上菩提，已無量時就法輪不壞，  
 T40n1818\_p0799b13 || 佛滅度後無量時說故。如經「日月燈明佛八  
 T40n1818\_p0799b14 || 子皆師妙光，乃至皆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  
 T40n1818\_p0799b15 || 三菩提」故。釋及列經，易知。「現見進入因成  
 T40n1818\_p0799b16 || 就者」，此釋八。上第七明妙光能化事，今明  
 T40n1818\_p0799b17 || 八子聞法得益，即是進入因成就也。  
 T40n1818\_p0799b18 || 現見進入因成就者，彼諸王子得大菩提故。  
 T40n1818\_p0799b19 || 如經「是諸王子乃至皆成佛道」故。釋及列經，  
 T40n1818\_p0799b20 || 易知。「現見憶念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九明妙光  
 T40n1818\_p0799b22 || 現見憶念因成就者，過去化王子皆得成  
 T40n1818\_p0799b23 || 佛，故名憶念因成就。  
 T40n1818\_p0799b24 || 為他說法利益他故。如經「其最後成佛者名  
 T40n1818\_p0799b25 || 曰然燈，乃至尊重讚歎」故。如經者，不正釋經  
 T40n1818\_p0799b26 || 文，但釋經意。明憶念過去化八子成佛，後  
 T40n1818\_p0799b27 || 憶念燃燈化釋迦成佛乃至彌勒成佛也。「現  
 T40n1818\_p0799b28 || 見自身所逕事因成就者」，釋第十明文殊憶  
 T40n1818\_p0799c01 || 現見自身所逕事因成就者，過去為妙光能  
 T40n1818\_p0799c02 || 悟解法華，復能為人演說，即是自身受勝妙  
 T40n1818\_p0799c04 || 以文殊自身受勝妙樂故。如經「彌勒當知  
 T40n1818\_p0799c05 || 乃至佛所護念」故。汝號求名者，示現知彼過去  
 T40n1818\_p0799c06 || 事故，復示現得彼法具足故。「如經」者下，  
 T40n1818\_p0799c07 || 但妙光菩薩豈異？我身是也。直釋此，一句。  
 T40n1818\_p0799c08 || 汝號求名者，別釋知彌勒事，二句。初釋彌  
 T40n1818\_p0799c09 || 勒始號求名，復示現得彼法故。示彌勒終  
 T40n1818\_p0799c10 || 名，以彌勒亦得此法具足成佛也。

## T40n1818 《法華論疏》卷 2

T40n1818\_p0799c18 || 便經，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，為眾生說人天  
 T40n1818\_p0799c19 || 二乘等法，名大巧方便，故云方便品。又下論  
 T40n1818\_p0799c20 || 明佛有七種方便，故云方便品。依下論末，論  
 T40n1818\_p0799c21 || 主開方便為五段：一說妙法功德、次說如來  
 T40n1818\_p0799c22 || 法師功德、三明大眾三義、四明如來四義、五



T40n1818\_p0799c23 釋四種疑。就文二：。前牒經、。次論釋。經文既  
T40n1818\_p0799c24 長，。今前科之，。然後更取論釋。依論科經為三：。  
T40n1818\_p0799c26 方便品一經曰：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，正念  
T40n1818\_p0799c27 不動，以如實智觀，從三昧安詳而起。『。從定起  
T40n1818\_p0799c28 已告舍利弗』下，。第二出對揚之人。  
T40n1818\_p0799c29 起已告舍利弗：。從『諸佛智慧』已下，。第三明  
T40n1818\_p0800a01 二種功德：。一妙法功德、。二法師功德，。明二種  
T40n1818\_p0800a02 功德即二。初章二者：。一總明內證甚深阿含  
T40n1818\_p0800a04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  
T40n1818\_p0800a05 難解難入。如來所證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  
T40n1818\_p0800a06 能知。『。從『何以故』下，。第二別明阿含甚深。又  
T40n1818\_p0800a08 何以故？舍利弗！如來應正遍知已曾親近供養  
T40n1818\_p0800a09 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無數諸佛，『。於諸佛所』  
T40n1818\_p0800a10 下，。第二明修行甚深。  
T40n1818\_p0800a12 提法。『。舍利弗如來已於』下，。第三明果行甚  
T40n1818\_p0800a14 舍利弗！如來已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勇  
T40n1818\_p0800a15 猛精進，所作成就，『。名稱普聞』下，。第四明增  
T40n1818\_p0800a17 名稱普聞。『。舍利弗如來畢竟』下，。第五明決  
T40n1818\_p0800a19 舍利弗！如來畢竟成就希有之法。『。舍利弗難  
T40n1818\_p0800a20 解之法』下，。第六明無上甚深。  
T40n1818\_p0800a21 舍利弗！難解之法如來能知。『。舍利弗難解法  
T40n1818\_p0800a22 者』已下，。第七明入甚深。  
T40n1818\_p0800a23 舍利弗！難解法者，諸佛如來隨宜所說，意趣難  
T40n1818\_p0800a24 解，『。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』下，。第八明不共二乘  
T40n1818\_p0800a26 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。『。何以故舍利  
T40n1818\_p0800a27 弗』下，。第二次明如來法師功德。妙法功德是  
T40n1818\_p0800a28 佛之自德，。法師功德是佛化他德。又開為  
T40n1818\_p0800a29 二：。一初總明法師功德。  
T40n1818\_p0800b01 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。  
T40n1818\_p0800b02 』。從『舍利弗』下，。別明法師功德。就中復二：。一略  
T40n1818\_p0800b03 明如來具四功德皆為法師、。第二廣明四種  
T40n1818\_p0800b04 功德。初亦是標章門，。第二名為釋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0b05 舍利弗！如來成就種種方便、種種知見、種種念  
T40n1818\_p0800b06 觀、種種言辭。』。言四功德者，。一種種方便者，  
T40n1818\_p0800b07 約住功德。種種知見者，。第二教化功德。種種  
T40n1818\_p0800b08 念觀者，。謂畢竟成就功德。種種言辭下，。第四  
T40n1818\_p0800b09 說功德。『。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』已下，。第二  
T40n1818\_p0800b10 廣明四種功德，。即釋四章門，。即為四別。第一  
T40n1818\_p0800b12 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，於彼彼處廣演言教，  
T40n1818\_p0800b13 無數方便引導眾生，於諸著處令得解脫。『。舍  
T40n1818\_p0800b14 利弗知見』下，。廣上第二教化功德。  
T40n1818\_p0800b15 舍利弗！如來知見方便，到於彼岸。『。舍利弗如  
T40n1818\_p0800b16 來知見廣大』下，。廣上第三畢竟成就功德。  
T40n1818\_p0800b17 舍利弗！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、無障無礙，力、無



T40n1818\_p0800b18 || 所畏、不共法、根、力、菩提分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、  
三  
T40n1818\_p0800b19 || 摩跋提皆已具足。『—舍利弗諸佛如來深入』下，—  
T40n1818\_p0800b20 || 廣上第四說功德。就文更開七別，—即有七  
T40n1818\_p0800b22 || 舍利弗！諸佛如來深入無際，成就一切未曾有  
T40n1818\_p0800b23 || 法。『—舍利弗如來』下，—第二別言語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0b24 || 舍利弗！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  
T40n1818\_p0800b25 || 悅可眾心。『—止舍利弗』下，—第三明相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0b26 || 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。『—舍利弗！佛所成就』下，—  
T40n1818\_p0800b28 || 舍利弗！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『—舍利  
T40n1818\_p0800b29 || 弗！唯佛與佛』下，—第五明無量種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0c01 || 舍利弗！唯佛與佛說法，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  
T40n1818\_p0800c02 || 竟實相。『—舍利弗唯佛如來』下，—第六明覺體  
T40n1818\_p0800c04 || 舍利弗！唯佛如來知一切法。『—舍利弗唯佛能  
T40n1818\_p0800c05 || 說』下，—第七明隨順眾生意，為說修行法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0c06 || 就文又四：—一總明如來說一切法。  
T40n1818\_p0800c07 || 舍利弗！唯佛如來能說一切法。『—從何等法』  
T40n1818\_p0800c08 || 下，—第二別明說證等五種法。  
T40n1818\_p0800c09 || 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法，『—何等  
T40n1818\_p0800c10 || 云何』下，—第三明說教等五法。  
T40n1818\_p0800c11 || 何等、云何、何似、何相、何體，『—如是等一切法』  
下，—  
T40n1818\_p0800c12 || 第四總結證教二法，如來現見，非不現見。  
T40n1818\_p0800c13 || 如是等一切法，如來現見，非不現見。—今且示  
T40n1818\_p0800c14 || 文處，—後依論別釋。『—論曰』下，第二論釋。就文  
T40n1818\_p0800c15 || 為二：—第一總釋一部經、—第二別解。  
T40n1818\_p0800c16 || 論曰自此已下示現所說法因果相應知。—言  
T40n1818\_p0800c17 || 所說因果相應知者，—近而為言〈方便〉一品明  
T40n1818\_p0800c18 || 因果義，—如云『受持讀誦甚深』等明因義，『—諸佛  
T40n1818\_p0800c19 || 智慧甚深無量』等明果義。遠而為言，此經唯  
T40n1818\_p0800c20 || 顯一理、說一乘、唯教一人，—故以一乘因果為  
T40n1818\_p0800c21 || 宗。『—爾時世尊』下，—第二牒經解釋。有五章經，—  
T40n1818\_p0800c22 || 即為五段，—如前所說。初文二：—前牒佛從定起  
T40n1818\_p0800c23 || 及告舍利弗二章經而解釋，—次牒妙法功德  
T40n1818\_p0800c25 || 『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，以如實智觀，  
T40n1818\_p0800c26 || 從三昧安詳而起。起已告舍利弗』者，—以如實  
T40n1818\_p0800c27 || 智觀者，—上一句明正念不動，—謂靜極。以如實  
T40n1818\_p0800c28 || 智觀謂鑒明，—鑒明謂知病識藥。從三昧安詳  
T40n1818\_p0800c29 || 而起者，—以知病識藥既竟，—應病授藥時至，故  
T40n1818\_p0801a01 || 從定起。起已告舍利弗者，出對揚之人也。  
T40n1818\_p0801a02 || 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、如來入定無能驚寤故。  
T40n1818\_p0801a03 || —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者，—釋上正念不動及  
T40n1818\_p0801a04 || 如實智觀，—以定力自在得身心不動及如實  
T40n1818\_p0801a05 || 觀察。如來入定無驚能愕者，—釋安詳而

T40n1818\_p0801a06 起。以無外緣驚愕故，得安詳起定也。前明內  
T40n1818\_p0801a07 有自在之力，今明無外緣愕，竝是歎無量  
T40n1818\_p0801a08 義定有此二力。「何故唯告舍利弗」下，釋第  
T40n1818\_p0801a09 二對揚之人。又開二別：一釋不對餘聲聞、次  
T40n1818\_p0801a10 解不對菩薩，一一中有二。初「何以故」，即是問。  
T40n1818\_p0801a11 何故唯告尊者舍利弗，不告餘聲聞等者？「隨  
T40n1818\_p0801a12 甚深智慧」下，第二答。  
T40n1818\_p0801a13 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。今正說平等大  
T40n1818\_p0801a14 慧，唯身子智慧第一，與佛相應，餘人不爾，是  
T40n1818\_p0801a15 故唯告身子。「何故不告諸菩薩者」，第三釋  
T40n1818\_p0801a16 不告菩薩。初問、次答。  
T40n1818\_p0801a17 何故不告諸菩薩者？答中初總標五義。  
T40n1818\_p0801a18 有五種義。從「一者」已下，別釋五義。  
T40n1818\_p0801a19 一者為諸聲聞所應作事故、二者為諸聲聞迴  
T40n1818\_p0801a20 心趣向大菩提故、三者護諸聽聞恐怯弱故、四  
T40n1818\_p0801a21 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、五者為諸聲聞不起所  
T40n1818\_p0801a22 作已辦心故。但明聲聞有五義，所以須告。  
T40n1818\_p0801a23 一者為聲聞所應作事故者，下《譬喻品》云「我  
T40n1818\_p0801a24 雖說汝等滅度，但盡生死而實不滅。」今所應  
T40n1818\_p0801a25 作唯佛智慧，菩薩已發佛心、行佛已作佛  
T40n1818\_p0801a26 智慧業，故不須告菩薩。聲聞未作佛業，欲  
T40n1818\_p0801a27 令其作，是故告之。二者為諸聲聞迴心趣大  
T40n1818\_p0801a28 菩提故者，菩薩發心趣於大道，故不須告。  
T40n1818\_p0801a29 聲聞未迴，今欲令迴，是故須告也。上令作佛  
T40n1818\_p0801b01 因，今明趣佛果。三者護諸聲聞恐怯弱故  
T40n1818\_p0801b02 者，聲聞怖佛道長遠，是故須告。菩薩不爾。  
T40n1818\_p0801b03 四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者，自身子之外，人  
T40n1818\_p0801b04 天菩薩之流竝稱餘人。聲聞本非作佛人，當  
T40n1818\_p0801b05 得作佛，我佛云何不求佛耶？令其思念道  
T40n1818\_p0801b06 理。五者為令聲聞不起所作已辦心故者，聲  
T40n1818\_p0801b07 聞有自保究竟之執，是故須告。菩薩無有此  
T40n1818\_p0801b08 病，故不須告。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」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01b09 釋二種功德，即二別。就釋妙法中為二：第一  
T40n1818\_p0801b10 總釋二種甚深、第二別釋阿含甚深。初又二：一  
T40n1818\_p0801b11 一正釋、二舉經示釋處。釋中為二：一牒、二解  
T40n1818\_p0801b12 釋。牒中，前牒智慧及甚深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1b13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，「為諸大眾生尊重心」  
T40n1818\_p0801b14 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為二：初總生起二章、次別  
T40n1818\_p0801b16 為諸大眾生尊重心，畢竟欲聞如來說故。初  
T40n1818\_p0801b17 應有問：佛何故從定起歎智慧甚深無量？故  
T40n1818\_p0801b18 釋言：為諸大眾生尊重心，畢竟欲聞如來說  
T40n1818\_p0801b19 故。「言甚深者」下，第二釋二章門：一釋甚深  
T40n1818\_p0801b20 章門、二釋智慧章門。就釋甚深章門又三：一  
T40n1818\_p0801b21 總明二種甚深、二別明證甚深、三釋甚深體。

T40n1818\_p0801b23 || 言甚深者，顯示二種甚深之義應如是知。「何  
T40n1818\_p0801b24 || 等為二」下，列二種甚深。  
T40n1818\_p0801b25 || 何等為二？一者證甚深，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  
T40n1818\_p0801b26 || 故。二者阿含甚深，謂其智慧門甚深無量故。  
T40n1818\_p0801b27 || 言甚深者是總相，餘者是別。證甚深者，即  
T40n1818\_p0801b28 || 是內所證法。阿含甚深者，釋道安云：「阿含名  
T40n1818\_p0801b29 || 為趣無。」說一切法皆趣畢竟空法，故名趣無。  
T40n1818\_p0801c01 || 僧肇云：「阿含名為法歸。其為萬善府藏，眾  
T40n1818\_p0801c02 || 法所歸。」然阿含正是外國教名，通於大小。四  
T40n1818\_p0801c03 || 阿含等為小也；《涅槃》云「方等阿含」此即大也。  
T40n1818\_p0801c04 || 言甚深是總相餘是別相，是總別者甚深，通  
T40n1818\_p0801c05 || 證教。故言總，而有證教不同，所以稱別。「證  
T40n1818\_p0801c06 || 甚深有五種示現」下，第二別釋證甚深也。  
T40n1818\_p0801c07 || 證甚深者有五種示現：一者義甚深，謂依何等  
T40n1818\_p0801c08 || 義甚深故；二者實體甚深；三者內證甚深；四者  
T40n1818\_p0801c09 || 依止甚深；五者無上甚深。義甚深者，余初  
T40n1818\_p0801c10 || 釋五深未見文意，後見《佛性論》及《勝鬘經》方  
T40n1818\_p0801c11 || 乃悟解。《佛性論》釋五藏竟，引《勝鬘》五藏為  
T40n1818\_p0801c12 || 證。如來藏自性為義，一切諸法不出自性，  
T40n1818\_p0801c13 || 無我為相。自性義者，辨此一藏是一切諸法  
T40n1818\_p0801c14 || 體。一切諸法以真如為體，故無有一法出於  
T40n1818\_p0801c16 || 甚深也。第二是法界藏，以因為義。聖人念處  
T40n1818\_p0801c17 || 觀等皆依此性作境界故。此意云：法界是念  
T40n1818\_p0801c18 || 處等緣。緣增上緣，因即接《大乘論》五義中  
T40n1818\_p0801c19 || 因義，是此論中依止甚深。三法身藏，以至得  
T40n1818\_p0801c20 || 為義也。一切聖人信樂正性，令諸聖人得如  
T40n1818\_p0801c21 || 來功德。即《攝論》中第三云藏義。一切虛妄法  
T40n1818\_p0801c22 || 所隱覆，非凡夫二乘所能緣，故此少不相  
T40n1818\_p0801c23 || 似。但《佛性論》取顯時為義，故言法身藏。以  
T40n1818\_p0801c24 || 至得為義。《攝論》據隱時為言，故云藏。即是此  
T40n1818\_p0801c25 || 中證甚深也。四出世間上上藏，以真實為義。  
T40n1818\_p0801c26 || 世者有三義：一對治可滅、二妄心念念滅、  
T40n1818\_p0801c27 || 三內有倒見不得聖法。具此三義名為世，過  
T40n1818\_p0801c28 || 彼三義故名出世。即《攝論》中五義第四真實  
T40n1818\_p0801c29 || 義，即此論中無上甚深也。五自性清淨藏，以  
T40n1818\_p0802a01 || 祕密為義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即名為內，是  
T40n1818\_p0802a02 || 正非邪；若違此理即為外，是邪非正。即《攝  
T40n1818\_p0802a03 || 論》中甚深義。此論依何等義甚深？此五藏體  
T40n1818\_p0802a04 || 一而約義不同，一切皆以真如為體，故名  
T40n1818\_p0802a05 || 體義。即真如為聖人觀行之因，名為因義。  
T40n1818\_p0802a06 || 即證得此真如為法身，名證得義。即此真如  
T40n1818\_p0802a07 || 超過世間，名上上義。甚深微，名祕密義。《攝  
T40n1818\_p0802a08 || 大乘論》初明一切法依止門，辨果有五義，並  
T40n1818\_p0802a09 || 是《佛性論》、《勝鬘經》意。今此五種，並是五藏之

T40n1818\_p0802a10 || 義，一。意謂少不次第。今明體甚深，一。即是第一  
T40n1818\_p0802a11 || 如來藏甚深內證甚深，一。即是法身藏。至得甚  
T40n1818\_p0802a12 || 深依止甚深，一。即法界藏。無上甚深，一。即是出  
T40n1818\_p0802a13 || 世上上藏也。依何義甚深，一。即是自性清淨藏。  
T40n1818\_p0802a14 || 問：一。何故但明五種不多不少？一。答：一。初一是自性  
T40n1818\_p0802a15 || 住佛性；一。第二依自性住佛性。起諸觀行，一。即是  
T40n1818\_p0802a16 || 引出佛性；一。第三即是主得佛性；一。第四歎此  
T40n1818\_p0802a17 || 三種世間所無；一。第五義甚深唯佛境界。此  
T40n1818\_p0802a18 || 五攝一切佛事義盡。問：一。何故明此五事？一。答：一。今  
T40n1818\_p0802a19 || 佛說一乘，欲令眾生成佛。成佛之義要具此  
T40n1818\_p0802a20 || 五，一。是以命初即便辨之。若言《法華》未明佛  
T40n1818\_p0802a21 || 性者，一。破此五義，罪業無邊。了此五義，福慧無  
T40n1818\_p0802a22 || 量。「一。何故甚深者」，一。第三正釋甚深體。  
T40n1818\_p0802a23 || 何故甚深者，一。謂大菩提故。大菩提者，一。如來所證  
T40n1818\_p0802a24 ||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又甚深者，一。一切聲聞、  
T40n1818\_p0802a25 || 辟支佛等所不能知，故名甚深。一。別出甚深  
T40n1818\_p0802a26 || 體，一。正以無上菩提為甚深體。菩提言忘慮絕，一。  
T40n1818\_p0802a27 || 故稱甚深也。「又甚深者」下，一。前明當體甚深，一。今  
T40n1818\_p0802a28 || 明二乘不測，故名甚深。「一。言智慧者」，一。上來釋  
T40n1818\_p0802a29 || 甚深門竟，一。今釋智慧門。  
T40n1818\_p0802b01 || 言智慧者，一。謂一切種、一切智義故。一。謂一切  
T40n1818\_p0802b02 || 種一切智智義故者，一。一切種謂一切種智也。  
T40n1818\_p0802b03 || 《智度論》云「一。智慧門名為種」。種謂種別，一。以智  
慧  
T40n1818\_p0802b04 || 門種別不同，故名為種。一切智智義故者，一。一  
T40n1818\_p0802b05 || 釋云：一。一切智人之智，故重安智。又釋：一。一切智  
T40n1818\_p0802b06 || 所知，故名智智。「一如經」已下，一。第二舉經示釋  
T40n1818\_p0802b08 || 如經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見難覺  
T40n1818\_p0802b09 || 難知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」  
T40n1818\_p0802b10 || 故。「一。言阿含甚深者」，一。自上已來總釋二種甚  
T40n1818\_p0802b11 || 深，一。今第二別釋阿含甚深，一。前總後別，一。皆是天  
T40n1818\_p0802b12 || 親釋經之體。就文為二：一。一者前牒阿含甚深  
T40n1818\_p0802b14 || 說阿含甚深，「一。示現有八種」下，一。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02b16 || 示現有八種。「一。一者受持讀誦」已下，一。別釋八  
T40n1818\_p0802b17 || 種，一。即成八門。一一中有二：一。前標名：「一如經」  
下，  
T40n1818\_p0802b19 || 一者受持讀誦甚深，一如經「佛曾親近供養無  
T40n1818\_p0802b20 || 量百千萬億無數諸佛」故。一。問：一。經云「親近供  
T40n1818\_p0802b21 || 養無量諸佛」，一。云何是受持讀誦？一。答：一。所以親近  
T40n1818\_p0802b22 || 供養者，一。為欲受持讀誦故。「一。二者修行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b23 || 二者修行甚深，一。前既受持讀誦，一。今則如說  
T40n1818\_p0802b24 || 修行。又前是聞慧，一。今是思慧。又前是信受，一。今  
T40n1818\_p0802b25 || 是修行。問：一。前云何是信？一。答：一。龍梵云：「一。信  
力故



T40n1818\_p0802b26 受，念力故持。」故知前是信也。  
T40n1818\_p0802b27 如經「於諸佛所盡行諸所修阿耨多羅三藐  
T40n1818\_p0802b28 三菩提法」故。「三者果行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b29 三者果行甚深，一前是思慧，二今是修慧。以三  
T40n1818\_p0802c01 慧滿足去果義近，三故言果行。又二慧為因，故  
T40n1818\_p0802c03 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已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  
T40n1818\_p0802c04 劫勇猛精進所作成就」故。「四者增長功德心  
T40n1818\_p0802c05 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c06 四者增長功德心甚深，一前是三慧，二今是證  
T40n1818\_p0802c07 慧。證慧者，是修慧後分始證得真如法身，三故  
T40n1818\_p0802c09 如經「名稱普聞」故。「五者快妙事心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c10 五者快妙事心甚深，一上來四種明因甚深，二從  
T40n1818\_p0802c11 此後四種明果甚深。快妙事者，三謂大涅槃。  
T40n1818\_p0802c12 如經「舍利弗如來畢竟成就希有之法」故。「六  
T40n1818\_p0802c13 者無上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c14 六者無上甚深，一第五涅槃果，二第六是菩提  
T40n1818\_p0802c15 果，三即《攝論》第九第十二勝相也。前亦是果  
T40n1818\_p0802c16 果，四今是其果。又前是法身，五今是應身。  
T40n1818\_p0802c17 如經「舍利弗難解之法如來能知」故。「七者入  
T40n1818\_p0802c18 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c19 七者入甚深者，名字章句意難得故，自在住持，  
T40n1818\_p0802c20 不同外道說因緣法，名為甚深，一三身為論，今  
T40n1818\_p0802c21 是化身。自他分別前二名為自德，二後二謂化  
T40n1818\_p0802c22 他德。言入甚深者，三如來說教令人悟入，於理  
T40n1818\_p0802c23 能自在住持，四不同外道說因緣法。外道所說，  
T40n1818\_p0802c24 或墮邪因或墮無因。又因緣者，名為所以，五所  
T40n1818\_p0802c25 以者是義。外道之法有字無義，六佛法不爾。  
T40n1818\_p0802c26 如經「舍利弗難解法者，諸佛如來隨宜所說，意  
T40n1818\_p0802c27 趣難解」故。「八者不共二乘住持甚深」。  
T40n1818\_p0802c28 八者不共聲聞、辟支佛所作，住持甚深，一前不  
T40n1818\_p0802c29 同外道，二今則不共二乘。而言所作住持者，三諸  
T40n1818\_p0803a01 佛如來凡所施為造作住持佛法，四竝非二乘  
T40n1818\_p0803a03 如經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」故。「如是  
T40n1818\_p0803a04 說妙法功德已」者，五自上已來別明妙法功德，六  
T40n1818\_p0803a05 今是論主總結，令人識知分齊也。  
T40n1818\_p0803a06 如是說妙法功德已，「一次說如來法師功德」者，七  
T40n1818\_p0803a07 第二次明法師功德。就文為二：一者總明法  
T40n1818\_p0803a08 師功德，二者別明法師功德。前明妙法功德，八亦  
T40n1818\_p0803a09 初總、後別，九二種甚深為總、十阿含甚深為別。今  
T40n1818\_p0803a10 亦明總別也。就總中為二：一論主總標法師  
T40n1818\_p0803a11 功德，二者引經證。  
T40n1818\_p0803a12 次說如來法師功德成就應知。妙法功德是  
T40n1818\_p0803a13 自德，九法師功德是化他德。要前自德，然後化  
T40n1818\_p0803a14 他，十故云次說。「如經」下，次引經證。

T40n1818\_p0803a15 || 如經「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」  
T40n1818\_p0803a16 || 故。一云自在說因成就者，有自在說法之德，  
T40n1818\_p0803a17 || 此德即是說法之因，故言自在說因。問：前第  
T40n1818\_p0803a18 || 七第八亦有說法義，已是法師。云何至此方  
T40n1818\_p0803a19 || 始辨耶？答：論主大判二章，故開二門耳。初  
T40n1818\_p0803a20 || 章非無法師，後段亦有妙法。又前第七第八  
T40n1818\_p0803a21 || 直明如來言教等，不同外道、二乘，未正明化物。  
T40n1818\_p0803a22 || 今正明化物，故名法師功德。「如來成就四  
T40n1818\_p0803a23 || 種功德」下，第二明如來法師功德。就文為  
T40n1818\_p0803a24 || 二：一略明四種功德、二廣明四種功德，亦即  
T40n1818\_p0803a25 || 初是標章、後解釋。就初又二：一者論主總  
T40n1818\_p0803a26 || 明四種功德、第二引經別明四種功德，即釋  
T40n1818\_p0803a27 || 上自在說因，以具四種功德能為說法故。  
T40n1818\_p0803a28 || 如來成就四種功德故，能度眾生。四種功德  
T40n1818\_p0803a29 || 是說之因。「何等為四」下，第二引經別明四種  
T40n1818\_p0803b01 || 功德，即成四別。一中為三：一者標名、二者  
T40n1818\_p0803b02 || 引經證、三者釋經。言「住成就」者，謂標名也。  
T40n1818\_p0803b03 || 一者住成就，住種種方便度脫眾生，故名  
T40n1818\_p0803b04 || 為住。或有論本稱為「往」字，所言往者，眾生有  
T40n1818\_p0803b05 || 二種：一背小向大，名之為來，如窮子還向本  
T40n1818\_p0803b06 || 國乃至遂至父舍；二背大向小，名之為去，亦  
T40n1818\_p0803b07 || 如窮子背宅而去。佛亦二種：一者應身，為  
T40n1818\_p0803b08 || 大心眾生故名為來；二化身，成就眾生，如  
T40n1818\_p0803b10 || 成道即往義，故言往方便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03b12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成就種種方便」故。「種種方  
T40n1818\_p0803b13 || 便者」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3b14 || 種種方便者，從兜率天退乃至示現入涅槃  
T40n1818\_p0803b15 || 故。八相成道即八方便，故云種種。若依《佛  
T40n1818\_p0803b16 || 性論》有十四種方便：一現本生事、二現生兜  
T40n1818\_p0803b17 || 率天、三從天下受中陰、四入胎、五出胎、六  
T40n1818\_p0803b18 || 學伎能、七童子遊戲、八出家、九苦行、十詣  
T40n1818\_p0803b19 || 菩提樹下、十一破魔軍、十二成佛道、十三轉  
T40n1818\_p0803b20 || 法輪、十四般涅槃。「二者教化成就」，釋第二，  
T40n1818\_p0803b21 || 亦有三別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3b22 || 二者教化成就，言教化成就者，如來能知  
T40n1818\_p0803b23 || 深淨因緣，染法誡之令捨、淨法勸之令修，  
T40n1818\_p0803b24 || 以具誡勸二門故，名為教化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03b26 || 如經「種種知見」故。「種種知見者示現染淨諸  
T40n1818\_p0803b27 || 因故者」下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3b28 || 種種知見者，示現染淨諸因故。以有染有淨  
T40n1818\_p0803b29 || 故稱種種。若依《攝論》，阿賴耶識是一切染淨  
T40n1818\_p0803c01 || 因，故彼偈云「此界無始時，一切法依止，是  
T40n1818\_p0803c02 || 道有染淨，及有得涅槃。」又釋：依《勝鬘經》，  
如

T40n1818\_p0803c03 來藏是染淨因，以染淨依如來藏故。二者通  
T40n1818\_p0803c04 論，一切染煩惱是生死染法之因，無漏是涅  
T40n1818\_p0803c05 槃淨法之因。如彼眾名章廣說，及《勝鬘經》。生  
T40n1818\_p0803c06 死依如來藏故。通釋者，染淨種子為生死因，  
T40n1818\_p0803c07 無漏熏習是涅槃因。佛內知此二，外為物示  
T40n1818\_p0803c08 現，故名為法師。有論本云「染淨諸因」。今謂  
T40n1818\_p0803c09 知染淨因，攝知因義盡。若言淨因者，但知淨、  
T40n1818\_p0803c10 不知染，攝因義不盡。「三者功德畢竟成就」  
T40n1818\_p0803c11 者，釋第三。亦三別，初標、次引證、後釋。  
T40n1818\_p0803c12 三者功德畢竟成就，而言功德卑竟成就  
T40n1818\_p0803c13 者，依後兩處又釋之：一者下云「具足力無  
T40n1818\_p0803c14 畏等一切功德」，名功德畢竟成就；二者依後  
T40n1818\_p0803c15 文「具人無我及法無我觀」，唯就大乘法中有  
T40n1818\_p0803c16 此功德，名畢竟成就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證。  
T40n1818\_p0803c17 如經「種種念觀」故。「種種念觀者」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3c18 種種念觀者，以說彼法成就因緣如法相應故  
T40n1818\_p0803c19 」。一次說彼法成就因緣者，夫欲說法，要須成  
T40n1818\_p0803c20 就諸德，即是說法因緣。有說法因緣方得  
T40n1818\_p0803c21 與諸法相應，諸法相應方得說法。前第三知  
T40n1818\_p0803c22 染淨因明佛知有法，今顯人法二無我觀謂  
T40n1818\_p0803c23 知空法，以具知空有故名法師。問：云何名種  
T40n1818\_p0803c24 種念觀？答：具人法二無我，名為種種。「四者  
T40n1818\_p0803c25 說成就」，亦三。初標。  
T40n1818\_p0803c26 四者說成就，「如經」下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03c27 如經「種種言辭」故。「種種言辭者」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3c28 種種言辭者，以四無礙智，依何等等名字章  
T40n1818\_p0803c29 句，隨何等等眾生能受，而為說故。依何等  
T40n1818\_p0804a01 名字章句者，釋上種種言辭也。隨何等等眾  
T40n1818\_p0804a02 生者，隨萬類眾生，故有種種言辭。然羅什法  
T40n1818\_p0804a03 師經無此四種功德文，但言「吾從成佛已來  
T40n1818\_p0804a04 種種因緣譬喻廣演言教」。種種因緣，當是四  
T40n1818\_p0804a05 中之第三。廣演言教，可擬第四功德。種種譬  
T40n1818\_p0804a06 喻，可擬第二。無第一種種方便。所以然者，無  
T40n1818\_p0804a07 數方便中攝一切方便，故初更無方便也。問：此  
T40n1818\_p0804a08 四種功德云何次第？答：一切諸佛皆住八  
T40n1818\_p0804a09 相成道故。第一明住功德，所以住八相者，如  
T40n1818\_p0804a10 來知染知淨。令眾生捨染得淨，故有第二教  
T40n1818\_p0804a11 化功德。夫欲化物，須內備諸德，即與法相應，  
T40n1818\_p0804a12 故有第三畢竟功德。德備於內巧說於外，故  
T40n1818\_p0804a13 有第四說法功德。此四攝化物義，故總名法  
T40n1818\_p0804a14 師功德。「復有義」下，第二廣四方便，亦是釋  
T40n1818\_p0804a15 章門。釋章門即應成四別，但論主大分為二，  
T40n1818\_p0804a16 釋前三方便為一類，釋第四為一類。前三方  
T40n1818\_p0804a17 便為二：一經釋、二論釋。經釋即三。一一章中



T40n1818\_p0804a18 || 皆三，一謂初標、二引證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4a19 || 復有義種種方便者，示現外道所有邪法，如  
T40n1818\_p0804a20 || 是如是種種過失故。復種種方便示現諸佛  
T40n1818\_p0804a21 || 正法，如是如是種種功德故。一言復有者，一上  
T40n1818\_p0804a22 || 明八相。方便義猶未盡，今欲廣釋，故言復有  
T40n1818\_p0804a23 || 義。種種方便者，標種種也。「示現」已下，釋種種  
T40n1818\_p0804a24 || 也。可有三段種種：一者示現正法種種過  
T40n1818\_p0804a25 || 失，如九十六種。二示現佛正法種種功德，略  
T40n1818\_p0804a26 || 說五乘、廣有八萬法藏。三者邪為一種、正為  
T40n1818\_p0804a27 || 一種，故云種種。「如經」下，引證。就文有二：一

T40n1818\_p0804a29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廣演言教無數方  
T40n1818\_p0804b01 || 便，二從「引導」已下，釋說方便意。  
T40n1818\_p0804b02 || 引導眾生於諸著處令得解脫」故。「復有無數  
T40n1818\_p0804b03 || 方便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就文為二：一者釋無數方  
T40n1818\_p0804b04 || 便、二者釋上說方便意。  
T40n1818\_p0804b05 || 復無數方便者，令入諸善法故。復方便者，斷  
T40n1818\_p0804b06 || 諸方便疑故。復方便者，令入增上勝智中故。  
T40n1818\_p0804b07 || 復方便者，依四攝法攝取眾生令得解脫故。  
T40n1818\_p0804b08 || 一此中明四種方便，今以三義釋之。一者未入  
T40n1818\_p0804b09 || 善法眾生，令其入善。雖入善法未得無疑，故  
T40n1818\_p0804b10 || 為斷疑。雖復斷疑，未入勝智，令得勝智。雖入  
T40n1818\_p0804b11 || 勝智，未得解脫，故令得解脫。二者即是《勝鬘》  
T40n1818\_p0804b12 || 四種重擔。云何為四？初為無聞非法眾生說  
T40n1818\_p0804b13 || 人天乘，令入善法。第二說聲聞乘，斷四諦中  
T40n1818\_p0804b14 || 疑，故言斷諸疑故。第三說緣覺乘，令入勝智，  
T40n1818\_p0804b16 || 於大乘中以四攝法攝之。以布施攝之，令為  
T40n1818\_p0804b17 || 己眷屬。以愛語攝之，令發菩提心。以利行故  
T40n1818\_p0804b18 || 攝之，令善根增長。以同事攝之，令其成佛。三  
T40n1818\_p0804b19 || 者依《佛性論》，為四人破四障，成四因得四  
T40n1818\_p0804b20 || 果。故，不多不少但明四種。初方便破闡提不  
T40n1818\_p0804b21 || 信障，令信樂大乘，為成大淨種。第二方便  
T40n1818\_p0804b22 || 破外道邪我相障，令得波若，為大我種子。  
T40n1818\_p0804b23 || 而言斷諸疑者，無有虛妄之我，有佛性之我，  
T40n1818\_p0804b25 || 畏生死障，令得破虛空三昧成就，為大樂種  
T40n1818\_p0804b26 || 子。種子以勝前二種方便，故云勝智。又初  
T40n1818\_p0804b27 || 一為下、次一為中、後一為上，故云增上。第  
T40n1818\_p0804b28 || 四破獨覺自愛身障，令得大慈大悲成就，為  
T40n1818\_p0804b29 || 大常種子，以緣覺無悲故。今明四攝法，即是  
T40n1818\_p0804c01 || 大悲。「諸著處者」下，第二釋說方便意。就文  
T40n1818\_p0804c03 || 諸著處者，彼處處著。「或著諸界」下，第二別  
T40n1818\_p0804c04 || 釋。文為二：初列四著、次釋四著。  
T40n1818\_p0804c05 || 或著諸界、或著諸地、或著諸分、或著諸乘故。  
T40n1818\_p0804c06 || 上明四種方便，今明四著者，為有四種著故。



T40n1818\_p0804c07 || 所以說四方便，非是別治，但是總治耳。「著  
T40n1818\_p0804c08 || 界者」下，第二釋四著，即四別。今前釋著界也。  
T40n1818\_p0804c09 || 著界者，謂著欲、色、無色界故。「著地」下，釋  
第  
T40n1818\_p0804c11 || 著地者，著戒取、三昧、初禪定地，乃至非非想  
T40n1818\_p0804c12 || 及滅盡定地故。戒取者，即外道用諸邪戒  
T40n1818\_p0804c13 || 為道。三昧著者，此是欲界中三昧。如《成實  
T40n1818\_p0804c14 || 論》電光定等，又是毘曇未來禪也。「著分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04c15 || 釋第三。前列著在家、出家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4c16 || 著分者，著在家出家分故。次釋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4c17 || 著在家分者，著已同類，作種種業、邪見等故。著  
T40n1818\_p0804c18 || 出家分者，著名聞利養、種種諸覺煩惱等故。  
T40n1818\_p0804c19 || 一易知。「著乘者」，釋第四。前列聲聞、菩薩二章  
T40n1818\_p0804c21 || 著乘者，著聲聞乘、菩薩乘故。次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04c22 || 著聲聞乘者，樂持小乘戒，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  
T40n1818\_p0804c23 || 那含、阿羅漢等故。著大乘者，謂著利養供養  
T40n1818\_p0804c24 || 恭敬等故、著分別觀種種法相乃至佛地故。  
T40n1818\_p0804c25 || 一易知。「復種種知見者」，廣第二種種知見義。  
T40n1818\_p0804c26 || 就文亦三：一標章門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4c27 || 復種種知見者，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勝妙境界，  
T40n1818\_p0804c28 || 與聲聞菩薩等故。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境界，  
T40n1818\_p0804c29 || 謂絕二乘菩薩境界也。與聲聞菩薩等故者，  
T40n1818\_p0805a01 || 上明異大小二人，今明同大小二人。「如經  
T40n1818\_p0805a02 || 舍利弗如來知見方便者」，第二引經還證前  
T40n1818\_p0805a04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知見方便到於彼岸」故。前  
T40n1818\_p0805a05 || 證上與聲聞菩薩等。如來真實過聲聞菩薩，  
T40n1818\_p0805a06 || 而能同聲聞菩薩，故言方便也。此方便並異  
T40n1818\_p0805a07 || 上來方便，仍取同聲聞菩薩以為方便也。到  
T40n1818\_p0805a08 || 於彼岸者，證於第一，絕二人境界也。「到彼  
T40n1818\_p0805a09 || 岸者」下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5a10 || 到彼岸者，勝餘一切諸菩薩故。當勝聲聞菩  
T40n1818\_p0805a11 || 薩，不待言也。「復種種念觀者」，廣第三種種  
T40n1818\_p0805a12 || 念觀。此文但二：一者標章。  
T40n1818\_p0805a13 || 復種種念觀者，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05a14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障無礙，力、  
T40n1818\_p0805a15 || 無畏、不共法、根、力、菩提分、禪定、解脫三昧三摩  
T40n1818\_p0805a16 || 跋提皆已具足」故。所以無第三釋經者，此  
T40n1818\_p0805a17 || 中明力無畏等，處處經論皆以釋竟。又文顯  
T40n1818\_p0805a18 || 現者，不須解釋。「又第一成就」下，自上以來  
T40n1818\_p0805a20 || 便，即成三別。一一中有二：一者牒。「可化眾生」  
T40n1818\_p0805a21 || 下，第二解釋。論釋與經異者，經多就法解、  
T40n1818\_p0805a22 || 論但就人釋，所以為異。  
T40n1818\_p0805a23 || 又，第一、成就可化眾生，依止善知識而成就故。  
T40n1818\_p0805a24 || 一第一成就，即是種種方便。所以示種種方

T40n1818\_p0805a25 || 便者，令可化眾生依止善知識得成就故。

T40n1818\_p0805a26 || 第二、成就根熟眾生，令得解脫故。第二成就。

T40n1818\_p0805a27 || 即是種種知見，令根熟者得解脫。

T40n1818\_p0805a28 || 第三、成就力家得自在，淨降伏故。第三成

T40n1818\_p0805a29 || 就。或言：力家自在，以家為正。力者十力，家

T40n1818\_p0805b01 || 者諸德。是力家流類，故稱為家。自在淨降伏

T40n1818\_p0805b02 || 者，第三即種種念觀。種種念觀者，謂力無

T40n1818\_p0805b03 || 畏等，如上列。上二成就化兩種眾生，今第

T40n1818\_p0805b04 || 三成就既具一切功德，故能普降伏一切眾

T40n1818\_p0805b05 || 生。又上二種成就利益根熟及未熟眾生，今

T40n1818\_p0805b07 || 他德，今敘自德。所以前門辨人知是化他，後

T40n1818\_p0805b08 || 不明人知是自德—第四說成就者，自上以

T40n1818\_p0805b09 || 來廣前三方便竟，今廣第四說成就。就文為

T40n1818\_p0805b10 || 二：第一從初竟此七種，令眾生自身功德成

T40n1818\_p0805b11 || 就，明如來說法令眾生自行成就。第二從「教

T40n1818\_p0805b12 || 化成就」下，明如來說法使化他行成就。前釋

T40n1818\_p0805b13 || 現瑞中，大法雨等八種亦具此二。初六種佛

T40n1818\_p0805b14 || 欲令眾生自行成就，後二法令化他行成就，

T40n1818\_p0805b15 || 是故現瑞。今說定起為物說法，亦令二德

T40n1818\_p0805b16 || 成就。自德成就中有二：第一經廣、第二論

T40n1818\_p0805b17 || 略。就經廣中為二：初牒章門，總廣標七數

T40n1818\_p0805b19 || 第四、說成就者有七種：—第四說成就有七種

T40n1818\_p0805b20 || 者，此章正明法師功德。法師雖具四德，而以

T40n1818\_p0805b21 || 說法為正，故廣明具七種德能為物說法。

T40n1818\_p0805b22 || 「一者種種成就」下，第二正明七種成就，即成

T40n1818\_p0805b23 || 七別。初中有二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。

T40n1818\_p0805b24 || 一者種種成就，而言種種成就者，於一切

T40n1818\_p0805b25 || 法門皆窮其源底，然後能為物說法。

T40n1818\_p0805b26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諸佛如來深入無際，成就一切未

T40n1818\_p0805b27 || 曾有法」故。「二者言語成就」亦二：初標章、

次

T40n1818\_p0805b29 || 二者言語成就，得五種美妙音聲說法，上明

T40n1818\_p0805c01 || 內窮法門，今明外有音聲美妙法，然後能為

T40n1818\_p0805c03 || 如經「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悅

T40n1818\_p0805c04 || 可眾心」故。「三者相成就」亦三：初標、次引

T40n1818\_p0805c05 || 經、後釋經。

T40n1818\_p0805c06 || 三者相成就，而言相成就者，可相時而動，

T40n1818\_p0805c07 || 可語即語、宜默便默，故名為相。二者有利根

T40n1818\_p0805c08 || 眾生，聞上所說悟解相現，不須復說。故名為

T40n1818\_p0805c09 || 相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證。

T40n1818\_p0805c10 || 如經「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」故，「有法器眾生故」

T40n1818\_p0805c11 || 下，第三釋經。

T40n1818\_p0805c12 || 有法器眾生心已滿足故。—即是利根菩薩，聞

T40n1818\_p0805c13 || 佛上來所說法華，即便得解，不更重說也。而

T40n1818\_p0805c14 || 三請後更廣說者，為鈍根聲聞說耳。又此中  
T40n1818\_p0805c15 || 通歎諸佛有知機之德，有利根之人已解佛  
T40n1818\_p0805c16 || 悟，不須復說。第四堪成就者，上明利根之  
T40n1818\_p0805c17 || 人已解佛語不須復說，今明堪受化人猶未  
T40n1818\_p0805c19 || 四者堪成就，所有一切可化眾生，皆知如來成  
T40n1818\_p0805c20 || 就希有勝妙功德能說法故，一次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05c21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」  
T40n1818\_p0805c22 || 故。易知。第五無量種成就。就文有三：一  
T40n1818\_p0805c23 || 標章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5c24 || 五者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，無量種成就  
T40n1818\_p0805c25 || 者，法身具眾德，而說不可盡故也。「如經」  
者，  
T40n1818\_p0805c27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與佛說法，諸佛如來能知彼  
T40n1818\_p0805c28 || 法究竟實相」故。「言實相者」已下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05c29 || 言實相者，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變義故。如  
T40n1818\_p0806a01 || 來藏者，在煩惱之內名如來藏，亦名如來胎。  
T40n1818\_p0806a02 || 法身之體不變義故者，雖在煩惱，不為煩惱  
T40n1818\_p0806a03 || 所染，故名不變。《佛性論》虛妄法有三變異，釋  
T40n1818\_p0806a04 || 無變異義。一果報盡故變異、二對治所破故  
T40n1818\_p0806a05 || 變異、三念念滅故變異。法身離此三過失。一  
T40n1818\_p0806a06 || 前後寂靜故，無果報盡變異；二無漏故，無  
T40n1818\_p0806a07 || 對治破變異；三非有為故，無念念壞變異。  
T40n1818\_p0806a08 || 「六者覺體成就」，就文為三：初標、次釋、  
後引經  
T40n1818\_p0806a10 || 六者覺體成就，上第五明法身，今明應身，  
T40n1818\_p0806a11 || 亦是報身覺體，即是佛體，亦名佛性。以佛性  
T40n1818\_p0806a12 || 顯現，故名成就。「如來所說」下，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06a13 || 如來所說一切諸法，唯佛如來自證得故，如  
T40n1818\_p0806a14 || 來外能說一切法者，唯佛自證得故。自證得  
T40n1818\_p0806a15 || 者，即是自證得法身也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06a16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如來知一切法」故。「七者隨  
T40n1818\_p0806a17 || 順眾生意為說修行法者」亦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  
T40n1818\_p0806a19 || 七者隨順眾生意為說修行法成就彼法，此  
T40n1818\_p0806a20 || 第七即是化身。隨眾生意為說修行法者，佛  
T40n1818\_p0806a21 || 隨眾生意說法，令眾生修行也。此七法次第  
T40n1818\_p0806a22 || 者，夫欲說法要備七德，一者內窮法原、二  
T40n1818\_p0806a23 || 外有巧辨、三者知默、四者知悟。此四，內外、語  
T40n1818\_p0806a24 || 默二雙也。所以有此二雙者，要由備法身  
T40n1818\_p0806a25 || 現化身故，後三即明三身也。成就彼法者，  
T40n1818\_p0806a26 || 如來成就隨順眾生意，為眾生說法也。「何等  
T40n1818\_p0806a27 || 如是等故」者，此第二解釋。即是牒經中何等  
T40n1818\_p0806a28 || 法、云何法，用經以釋論也。  
T40n1818\_p0806a29 || 何等如是等故，何等法者，牒五門之初也。  
T40n1818\_p0806b01 || 如是等者，等取下四句也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

T40n1818\_p0806b03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如來能說一切法」故。「第一  
T40n1818\_p0806b04 || 種種法門」下，「自上已來第一就經廣釋七法，  
T40n1818\_p0806b05 || 今第二就論重釋七法。就文為二：一者釋前、  
T40n1818\_p0806b06 || 第二結前釋後。釋前七章，即成七別。第一種  
T40n1818\_p0806b07 || 種法門者，牒上第一種種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6b08 || 第一種種法門攝取眾生故，攝取眾生者，心  
T40n1818\_p0806b09 || 內窮種種法門，方能攝取於物也。  
T40n1818\_p0806b10 || 第二令不散亂住故，第二令不散亂住故者，  
T40n1818\_p0806b11 || 以外具五種音聲，聽佛音聲美妙，心不散亂  
T40n1818\_p0806b13 || 第三令取故，第三令取故者，既聞法不亂，  
T40n1818\_p0806b15 || 第四令得解脫故，第四令得解脫者，以取  
T40n1818\_p0806b16 || 法故，便得解脫也。  
T40n1818\_p0806b17 || 第五令彼修行成就得對治法故，第五令彼  
T40n1818\_p0806b18 || 修行者，所以得解脫，要須對治故也。  
T40n1818\_p0806b19 || 第六能令彼修行進趣成就故，第六能令彼  
T40n1818\_p0806b20 || 修行進趣者，前令得見道，今進趣修道。  
T40n1818\_p0806b21 || 第七令得修行不退失故，第七令得修行不  
T40n1818\_p0806b22 || 退失者，令得無學道也。「此七種法，為諸眾  
T40n1818\_p0806b23 || 生自身所作善成就故者」，上來第一別說七  
T40n1818\_p0806b24 || 法，今第二欲結前釋後。言結前者，論主釋七  
T40n1818\_p0806b25 || 法，明佛為眾生說法，令眾生自行成就。  
T40n1818\_p0806b26 || 此七種法，為諸眾生自身所作善成就故。問：  
T40n1818\_p0806b27 || 此七法云何自行成就？答：此七法即是地前  
T40n1818\_p0806b28 || 四位及地上三位。第一令其得十信位，故  
T40n1818\_p0806b29 || 言攝取。攝取者，令人十信。第二令不散亂住，  
T40n1818\_p0806c01 || 即是十住，亦云十解。第三令取，即修十行，故  
T40n1818\_p0806c02 || 稱修為取。第四令得解脫，解行淳熟必得解  
T40n1818\_p0806c03 || 脫，即十回向。第五登初地，正是斷煩惱證得  
T40n1818\_p0806c04 || 法身，故云得對治故。第六即是二地已上修  
T40n1818\_p0806c05 || 道，故云進趣。第七令得修行不退失者。從八  
T40n1818\_p0806c06 || 地已上勉於三退，乃至佛地稱無學道。是  
T40n1818\_p0806c07 || 故名為自行成就。「又與教化令其成就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06c08 || 自上已來明佛說法令眾生自行成就，今第  
T40n1818\_p0806c09 || 二釋經，明佛說法令眾生化他成就。若接次  
T40n1818\_p0806c10 || 相生，即釋廣經中第七隨順眾生意修行成  
T40n1818\_p0806c11 || 就，謂何等法、云何法之言也。問：何以得知  
T40n1818\_p0806c12 || 前令其眾生自行成，後令眾生化他行成？答：  
T40n1818\_p0806c13 || 論中佛及論主兩重釋七法竟，總導此七法  
T40n1818\_p0806c14 || 為諸眾生自身所作善成熟，故知前是自行  
T40n1818\_p0806c15 || 成也。次即云「又與教化令得成就」，故知是教  
T40n1818\_p0806c16 || 化他行也。就文為二：一總明化他、二別細約  
T40n1818\_p0806c17 || 五法以明化他。就初又二：初牒與化他章門，  
T40n1818\_p0806c19 || 又與教化令得成就者，「與此二種法」已下，  
T40n1818\_p0806c20 || 第二釋化他章門。就文為四：一總標二法、二



T40n1818\_p0806c21 || 別明二法、一、二、三、四明二法相貌、一、二、三、四明二法次第。與  
T40n1818\_p0806c22 || 二種法令彼成就者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。第一文。  
T40n1818\_p0806c23 || 與二種法令彼成就。一、二、三、四。一、何等為二，二、第二釋出  
T40n1818\_p0806c25 || 何等為二？一、與證法、二、與說法。一、與證法令成  
T40n1818\_p0806c26 || 就者，謂依證法而授與故；二、與說法令成就者，  
T40n1818\_p0806c27 || 謂依說法而說與故。一、佛令眾生為他說法時，二、  
T40n1818\_p0806c28 || 若宜依證法而說者，三、可授之以證法。教法亦  
T40n1818\_p0806c29 || 爾。一、此二種法如向前說者，二、第三出二法相  
T40n1818\_p0807a02 || 此二種法如向前說。一、前第一佛經明七種。  
T40n1818\_p0807a03 || 佛內自證七法，然後為物說法，二、此即是為物  
T40n1818\_p0807a04 || 說證法。論主後明七種法，三、若望佛經令眾生  
T40n1818\_p0807a05 || 成就如此七法也，四、即是為物說教法也。一、依  
T40n1818\_p0807a06 || 此二種法有何次第者，二、第四明二法次第。就  
T40n1818\_p0807a07 || 文有二：一、初即是問。二、二法次第。  
T40n1818\_p0807a08 || 依此二種法有何次第而得修行？一、二法有何  
T40n1818\_p0807a09 || 次第得修行？一、即彼前文句再說應知者，二、第  
T40n1818\_p0807a11 || 即彼前文句再說應知。一、若依修行次第，前依  
T40n1818\_p0807a12 || 論主七法明自行成就，二、然後依佛七法而得  
T40n1818\_p0807a13 || 化他，三、故云再說應知也。若依佛次第，前明七  
T40n1818\_p0807a14 || 法成就，四、後始得化他，五、如論主七法。一、又依證  
T40n1818\_p0807a15 || 法有五種，二、下，三、上來第一總明化他竟，四、今第二  
T40n1818\_p0807a16 || 別約五法以明化他。就文二：一、約證法以釋  
T40n1818\_p0807a17 || 五法，二、約教法以釋五法。就初又二：一、標列  
T40n1818\_p0807a18 || 五法，二、釋五法。初標證法有五種。  
T40n1818\_p0807a19 || 又依證法有五種：一、以內心解達五法，故、名  
T40n1818\_p0807a20 || 為證。一、從「一者」已下，二、次列五法。  
T40n1818\_p0807a21 || 一者何等法、二者云何法、三者何似法、四者何  
T40n1818\_p0807a22 || 相法、五者何體法故。一、羅什經有十法，二、今明  
T40n1818\_p0807a23 || 五法，三、或可梵本廣略不同，四、難可詳會。亦可以  
T40n1818\_p0807a24 || 此五而攝彼十，五、可自推度。問：一、何故但明五  
T40n1818\_p0807a25 || 法？二、答：一、夫欲化他，必須識法。此五法攝一切  
T40n1818\_p0807a26 || 法盡故，二、若證法、若教法悉在此五法中，三、是以  
T40n1818\_p0807a27 || 化他須明五法。一、何等法者，二、第二解釋。凡作  
T40n1818\_p0807a28 || 三周釋之：一、初周約三乘一乘。又釋：約法就人  
T40n1818\_p0807b01 || 何等法者，謂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佛法故。云何法  
T40n1818\_p0807b02 || 者，謂起種種諸事說故。何似法者，依三種門得  
T40n1818\_p0807b03 || 清淨故。何相法者，謂三種義一相法故。何體法  
T40n1818\_p0807b04 || 者，無二體故。無二體者，謂無量乘，唯一佛乘，無  
T40n1818\_p0807b05 || 二三故。一、何等法者，二、問：一、法名謂三乘法者，二、  
T40n1818\_p0807b06 || 佛但證一乘，三、云何言證法有三乘？四、答：一、佛內  
T40n1818\_p0807b07 || 照達三乘，二、故名證三乘也。又從此三乘令眾  
T40n1818\_p0807b08 || 生證，三、故名證法也。云何法者，四、責諸法所因  
T40n1818\_p0807b09 || 起。此三乘法名因何而起？五、因三乘種種教起  
T40n1818\_p0807b10 || 故也。云何法者謂起種種諸事說故者，六、或

T40n1818\_p0807b11 法或譬、隨時隨人說三乘法。何似法者、責  
T40n1818\_p0807b12 法譬類。《攝論》有二釋：一以理法為似、以理似  
T40n1818\_p0807b13 門故；二得果為似法、以果似因故。又果與文  
T40n1818\_p0807b14 理相似、今宜用果為似法。前二句說三乘法、  
T40n1818\_p0807b15 今得三乘果、是故文云「依三種門得清淨故」。  
T40n1818\_p0807b16 何相法者、責法外相。上來三句明三乘法、此  
T40n1818\_p0807b17 下兩句明一乘法。說三乘教令歸一乘、一乘  
T40n1818\_p0807b18 即是一相。何體法者、責法內體、宜取一佛乘  
T40n1818\_p0807b19 為體。無二三者、緣覺為二、聲聞第三也。「復  
T40n1818\_p0807b20 有義」下、第二周釋五法。前就三乘一乘以釋  
T40n1818\_p0807b21 五法、今通就一切法釋、亦得一門攝一切  
T40n1818\_p0807b22 法。又釋：約理就事釋。  
T40n1818\_p0807b23 復有義：何等法者、謂有為法、無為法等。云何法  
T40n1818\_p0807b24 者、謂因緣法、非因緣法等。何似法者、謂常法、無  
T40n1818\_p0807b25 常法等。何相法者、謂生等三相法、不生等三相  
T40n1818\_p0807b26 法。何體法者、謂五陰體、非五陰體故。初有為  
T40n1818\_p0807b27 無為法門、即三有為三無為攝一切法盡。第  
T40n1818\_p0807b28 二責法所因起。因緣非因緣亦攝一切法、有  
T40n1818\_p0807b29 為法從因緣生、無為法不從因緣生。何似法  
T40n1818\_p0807c01 責其譬類、謂常無常法亦攝一切法盡。問：常  
T40n1818\_p0807c02 無常與有為無為何異？答：若取攝法論名義、  
T40n1818\_p0807c03 異體更無異。若取異者、有為無為即三有為  
T40n1818\_p0807c04 三無為。今常無常者、謂法身常、應化無常。至  
T40n1818\_p0807c05 後當釋。問：常無常云何名似法？答：證得無  
T40n1818\_p0807c06 常果、故言相似。亦得無常理、與文相似。何  
T40n1818\_p0807c07 法相者責法相、有為法有生住滅三相、無為  
T40n1818\_p0807c08 法無生無住無滅無三相、此二亦攝一切法。  
T40n1818\_p0807c09 問：生等三相不生等三相與常無常為無為  
T40n1818\_p0807c10 復何異？答：約相不同、所以異耳、體更無異。  
T40n1818\_p0807c11 何體法者責法體、五陰是為體、非五陰是  
T40n1818\_p0807c12 無為體、約五陰體非五陰體不同、此二亦攝  
T40n1818\_p0807c13 一切法盡。又一切法要具五義、謂為無為乃  
T40n1818\_p0807c14 至陰非陰也。如《智論》云「一切法要具九義」。  
T40n1818\_p0807c15 「又何似法者」、第三周釋。但重釋三法、不解前  
T40n1818\_p0807c17 又何似法者、謂無常法、有為法、因緣法。又何相  
T40n1818\_p0807c18 法者、謂可見等法。又何體法者、謂五陰能取所  
T40n1818\_p0807c19 取、以五陰是苦集體故、又五陰者是道諦體故。  
T40n1818\_p0807c20 一何似法中、取無常、有為、因緣此等法舉類相  
T40n1818\_p0807c21 似。何相法取可見可聞六塵相。何體法者、有  
T40n1818\_p0807c22 漏五陰為苦集體、無漏五陰為道諦體。「復  
T40n1818\_p0807c23 有異義」下、自上已來三周、明應與證法、授與  
T40n1818\_p0807c24 證法竟。此第二周、明應授說法者授與說法。  
T40n1818\_p0807c25 復有異義依說法說：何等法者、謂名、句、字身  
T40n1818\_p0807c26 等故。云何法者、謂依如來所說法故。何似法

T40n1818\_p0807c27 者，謂能教化可化眾生故。何相法者，依音聲取  
T40n1818\_p0807c28 故，以依音聲取彼法故。何體法者，謂假名體法  
T40n1818\_p0807c29 相義故。一異上證法，故云復有異義也。夫說  
T40n1818\_p0808a01 法要具五種：一者有名字句身；二依佛所說  
T40n1818\_p0808a02 所因；三依可化眾責其譬類，可化眾生而  
T40n1818\_p0808a03 化之，不可化者即不化之；四責相，依音聲取  
T40n1818\_p0808a04 所說之法；五所說法但有假名責體。問：依  
T40n1818\_p0808a05 論，此偈云何頌上二種功德？答：初三偈頌上  
T40n1818\_p0808a06 妙法功德，餘竝頌法師功德。上妙法功德中  
T40n1818\_p0808a07 有二：初二偈明證甚深，次一偈明阿含甚深。  
T40n1818\_p0808a08 初證甚深中，論主直開五義。今文分之為兩：一  
T40n1818\_p0808a09 初一偈總明甚深，後一偈別明功德甚深，亦  
T40n1818\_p0808a10 初偈是能證之人甚深，次偈明所證之法甚  
T40n1818\_p0808a11 深。長行中但明智慧一德甚深，偈中明一  
T40n1818\_p0808a12 切功德甚深。次一偈頌阿含甚深者，上阿含  
T40n1818\_p0808a13 甚深有八種，今但頌始終四種：初句頌第一  
T40n1818\_p0808a14 受持讀誦甚深，次句頌第二修行甚深，次句  
T40n1818\_p0808a15 頌快妙事甚深，次句頌第八不共甚深。於無  
T40n1818\_p0808a16 量億劫行此諸道已下，頌法師功德。上法師  
T40n1818\_p0808a17 功德有二：初略，次廣。今偈總攝為二：第一  
T40n1818\_p0808a18 偈歎如來自德功德，即令眾生自行成就。第  
T40n1818\_p0808a19 二偈已去，頌上令眾生化他行成就。頌上「吾  
T40n1818\_p0808a20 從成佛已來，究竟盡諸法實相」文。從「如是大  
T40n1818\_p0808a21 果報」已去，頌上化他功德。就文為二：初雙標  
T40n1818\_p0808a22 二章門，次雙釋二章門。雙標者，初標佛佛  
T40n1818\_p0808a23 解章門，次標眾生不解章門。標佛解章門明  
T40n1818\_p0808a24 佛能自解。次標眾生不解，須化眾生令眾生  
T40n1818\_p0808a25 得解。從「假使滿世間」者，釋二章門，初釋眾生  
T40n1818\_p0808a26 不解章門；從「又告舍利弗」下，釋唯佛解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8a27 《方便品》經必須依論講之，偈亦須望論意。頌  
T40n1818\_p0808a28 長行餘文句必不須可知。「一自此已下依三種  
T40n1818\_p0808a29 義示現者」。自上來釋《方便品》妙法功德、法師  
T40n1818\_p0808b01 功德二章義竟。今第三釋大眾三義，即是釋  
T40n1818\_p0808b02 三請中。初請經文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三義、第二  
T40n1818\_p0808b03 別釋三義。初又三：第一總標三義。  
T40n1818\_p0808b04 自此已下，次依三種義：「一者」已下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08b06 一者決定義、二者疑義、三者依何事疑義，  
T40n1818\_p0808b07 「一即應當善知者」，第三勸知三義。  
T40n1818\_p0808b08 應當善知。「一決定義者」，第二別釋三義，即成  
T40n1818\_p0808b09 三。一中有二：前以義釋、引經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808b10 決定義者，有聲聞方便證得深法作決定心，  
T40n1818\_p0808b11 於聲聞道中得方便涅槃證故。知是二種證  
T40n1818\_p0808b12 法，示現有為、無為法故。一有聲聞方便證得深  
T40n1818\_p0808b13 法作決定心，此言方便者，蓋是聲聞中修

T40n1818\_p0808b14 涅槃處方便，非權巧方便也。於聲聞道中得  
T40n1818\_p0808b15 方便涅槃證故者，此方便是權方便也。實無  
T40n1818\_p0808b16 聲聞涅槃，方便說有聲聞涅槃，而彼謂是究  
T40n1818\_p0808b17 竟，故名決定。如是二種證法示現者，此出  
T40n1818\_p0808b18 聲聞所證法也。有為無為法故者，即是有為  
T40n1818\_p0808b19 無為二種功德，證得此二種功德謂為究竟。  
T40n1818\_p0808b20 二種涅槃是無為功德，住有餘涅槃時無漏  
T40n1818\_p0808b21 戒定慧等，是有為功德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  
T40n1818\_p0808b23 如經「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，乃至  
T40n1818\_p0808b24 亦得此法門到涅槃」故，亦得此法，謂上有  
T40n1818\_p0808b25 為。到於涅槃，謂上無為也。「疑義者」，釋第二  
T40n1818\_p0808b26 章門，亦二：前釋、次舉經示處。  
T40n1818\_p0808b27 疑義者，謂聲聞、辟支佛等有不能知故，是故  
T40n1818\_p0808b28 生疑。一言二乘不知者，不知二乘是方便、一  
T40n1818\_p0808b29 乘是真實，是故生疑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808c01 如經「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」故。「依何事疑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08c02 釋第三，亦二：前釋、次引經。就文有二：初依  
昔  
T40n1818\_p0808c03 教生疑、二依今教生疑。  
T40n1818\_p0808c04 依何事義疑者，聞如來說聲聞解脫與我解脫  
T40n1818\_p0808c05 不異，是故生疑。明三乘解脫不異，聞昔不  
T40n1818\_p0808c06 異，是故生疑。「謂生疑者」下，第二聞今教生  
T40n1818\_p0808c08 謂生疑者生因中疑：此事云何？云何如來數數  
T40n1818\_p0808c09 說於甚深境界，前說甚深、後說甚深，不同聲聞  
T40n1818\_p0808c10 如是等，是故生疑。今教明佛解脫與二乘解  
T40n1818\_p0808c11 脫異，正以今疑昔。今說若異昔云，不應言  
T40n1818\_p0808c12 不異。昔說若不異今，不應言異也。而言生  
T40n1818\_p0808c13 因中疑者，教是理因，於教生疑言因中疑  
T40n1818\_p0808c14 也。雖是今昔互疑，而正執昔疑於今教。「如  
T40n1818\_p0808c15 經」下，第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808c16 如經「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，乃至而說偈言」  
T40n1818\_p0808c17 故。「自此已下」，〈方便品〉中第四明如來四義。  
T40n1818\_p0808c18 即是釋第一止請已去，竟十方世界尚無二乘  
T40n1818\_p0808c19 何況有三也。就文為二：一者總標四事勸知、  
T40n1818\_p0808c20 第二別釋四事。初又三句：一總標。  
T40n1818\_p0808c21 自此以下，示現依四種事說：二列。  
T40n1818\_p0808c22 一者決定心、二者因受記、三者取授記、四者與  
T40n1818\_p0808c23 受記，三勸知。  
T40n1818\_p0808c24 應知。「云何決定心」下，第二釋四事，即四別。  
T40n1818\_p0808c25 就初文二：第一前釋佛決定心、第二釋五種  
T40n1818\_p0808c26 驚怖。初有三句：一者標決定心。已生驚怖者，  
T40n1818\_p0808c27 第二釋決定心。是故如來有決定心者，第三  
T40n1818\_p0808c29 云何決定心？決定心者，佛意決定斷其驚  
T40n1818\_p0809a01 怖、令得利益，名決定心。



T40n1818\_p0809a02 || 已生驚怖者令斷驚怖，以為利益二種人故，  
T40n1818\_p0809a03 || 一又言：二種人者，一聲聞有四：一決定、二退菩提  
T40n1818\_p0809a04 || 心、三變化、四增上慢。今二種者，是退心并  
T40n1818\_p0809a05 || 變化二人得益故。而言二種人者，即是二乘  
T40n1818\_p0809a06 || 人也。又言：二種人，一者有驚怖、二者無利益，  
T40n1818\_p0809a07 || 則是有或與無解名為二人。問：此決定心釋  
T40n1818\_p0809a08 || 何處經文？答：釋佛止請意，而未釋止請文  
T40n1818\_p0809a09 || 也。所以止請者，欲決定利益眾生也。  
T40n1818\_p0809a10 || 是故如來有決定心。「此驚怖有五種應知」者，  
T40n1818\_p0809a11 || 第二釋五種驚怖，即是所為之人。初總標五  
T40n1818\_p0809a13 || 此驚怖有五種應知：一次別釋五種，即成五  
T40n1818\_p0809a14 || 別。損驚怖者，執小謗大，故言損也。初列二  
T40n1818\_p0809a15 || 章門、次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09a16 || 一者損驚怖，謂小乘眾生如所聞聲，取以為實，  
T40n1818\_p0809a17 || 謗無大乘，一言二門者，一執小謗大者，不言  
T40n1818\_p0809a18 || 大乘全無，只導大乘是菩薩境界，非我二乘  
T40n1818\_p0809a19 || 所學道。言謗無大乘下，第二謗大。「而作是  
T40n1818\_p0809a20 || 言」下，釋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09a21 || 而作是言：如來說言阿羅漢果究竟涅槃，我畢  
T40n1818\_p0809a22 || 竟取如是涅槃，是故羅漢不入涅槃。如是驚怖  
T40n1818\_p0809a23 || 故。前釋取小。是故阿羅漢不入涅槃者，此  
T40n1818\_p0809a24 || 釋謗大，以大乘不說阿羅漢入於涅槃。二  
T40n1818\_p0809a26 || 二者多事驚怖，謂大乘眾生如是心：我於無  
T40n1818\_p0809a27 || 量無邊劫中行菩薩行久受勤苦。以是念故生  
T40n1818\_p0809a28 || 驚怖心，起取異乘心故，如是驚怖。謂大乘人，  
T40n1818\_p0809a29 || 彼謂眾生不預我事，而於長時修行苦行。故  
T40n1818\_p0809b01 || 欲度脫之，退大取小，名為驚怖。又釋：大乘事  
T40n1818\_p0809b02 || 多，退大取小。三者顛倒驚怖。  
T40n1818\_p0809b03 || 三者顛倒驚怖，謂心分別有我我所，種種身見  
T40n1818\_p0809b04 || 不善法故，如是驚怖。實無人法計有人法，  
T40n1818\_p0809b05 || 故名顛倒。四者心悔驚怖。  
T40n1818\_p0809b06 || 四者心悔驚怖，謂大德舍利弗等起如是心：言  
T40n1818\_p0809b07 || 我不應證於如是小乘之法。如是悔已，心即自  
T40n1818\_p0809b08 || 止。即此悔心名為驚怖。此義應知。悔取小乘  
T40n1818\_p0809b09 || 亦是可驚怖。問：悔取小乘應是道理，云何  
T40n1818\_p0809b10 || 名驚怖？答：不應取小而取小竟，復悔取小，故  
T40n1818\_p0809b11 || 亦是可驚怖事。五者誑覺驚怖。  
T40n1818\_p0809b12 || 五者誑驚怖，謂增上慢聲聞之人作如是心：云  
T40n1818\_p0809b13 || 何如來誑於我等？如是驚怖故。增上慢人謂：  
T40n1818\_p0809b15 || 怖即是上五人：初是執小乘人，即是五千之  
T40n1818\_p0809b16 || 徒；次是大乘人；三是外道人；四是悔取小乘  
T40n1818\_p0809b17 || 人；五是增上慢人。「因受記者」，釋第二門。

就

T40n1818\_p0809b18 || 文為二：一牒章名、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09b19 || 因受記者，而言因受記者，釋止請之意。佛  
T40n1818\_p0809b20 || 所以止請者，為欲令其受記作佛。此之止請，  
T40n1818\_p0809b21 || 即是受記因緣，亦是因欲令眾生受記故。所  
T40n1818\_p0809b22 || 以止請，故名因受記。問：後第二卷方受記，今  
T40n1818\_p0809b23 || 云何明受記事？答：此釋佛意。而佛所以止請  
T40n1818\_p0809b24 || 者，意令二乘人得記成佛故也。問：止請云  
T40n1818\_p0809b25 || 何令得記成佛？答：以佛三止有三利益，即是  
T40n1818\_p0809b26 || 止請之因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為二：

T40n1818\_p0809b27 || 釋三止、二釋兩請。就初又二：一牒初止請經、  
T40n1818\_p0809b28 || 兼牒餘、二止經。  
T40n1818\_p0809b29 || 如經「止，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。若說是事，一切  
T40n1818\_p0809c01 || 世間諸天人等皆生驚怖」故。「此因受記皆生  
T40n1818\_p0809c02 || 驚怖者」，第二釋止請。有二：初牒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09c03 || 此因受記皆生驚怖者，此因受記，牒章名。  
T40n1818\_p0809c04 || 皆生敬怖者，牒止請意。以天人等皆生驚怖，  
T40n1818\_p0809c05 || 是故須止。「有三種義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初總標  
T40n1818\_p0809c07 || 有三種義：從「一者」已下，別釋三義，即成三  
T40n1818\_p0809c08 || 別。「一者欲令彼諸大眾推覓甚深妙境界  
T40n1818\_p0809c09 || 故」者，令大眾思量。  
T40n1818\_p0809c10 || 一者欲令彼諸大眾推覓甚深妙境界故，佛  
T40n1818\_p0809c11 || 既止請不欲說法，當知此法必是深妙義。今  
T40n1818\_p0809c12 || 者可自推覓，何等是甚深法耶？若三乘是甚  
T40n1818\_p0809c13 || 深法者，佛昔已說，不應止請。佛今既止請，當  
T40n1818\_p0809c14 || 知三乘之外別有妙法，佛欲令大眾生如此  
T40n1818\_p0809c15 || 心，是故止請。即是第一利益為受記因。第  
T40n1818\_p0809c17 || 二者欲令大眾生尊重心畢竟欲聞如來說故，  
T40n1818\_p0809c20 || 去故。問：前二可利益大眾，後一云何亦利  
T40n1818\_p0809c21 || 益耶？答：增上慢人若在法席，即為大眾作障  
T40n1818\_p0809c22 || 道因緣，不得授記，故須令其離席。又眾見罪  
T40n1818\_p0809c23 || 人離席，彌生重法尊人之心，又深自發心得  
T40n1818\_p0809c24 || 聞勝法，故亦是利益大眾。此三義即是釋三  
T40n1818\_p0809c25 || 止文。第一是請前止，餘二是請後止。「第二  
T40n1818\_p0809c26 || 請」已下，上來釋三止竟，今此第二釋後兩請。  
T40n1818\_p0809c27 || 問：何故不釋初請？答：前第三章中決定等  
T40n1818\_p0809c28 || 三義已釋初請竟，是故今但釋後兩請。問：釋  
T40n1818\_p0809c29 || 後兩請，云何屬因受記？答：後之二請明其過  
T40n1818\_p0810a01 || 去種善根、現在修福，即是受記因緣。又此  
T40n1818\_p0810a02 || 之二請尊人重法，法即是授記因緣也。問：初  
T40n1818\_p0810a03 || 請亦尊人重法，何故非是受記決定因緣？  
T40n1818\_p0810a04 || 答：初請中決定心，即是執及疑。執則執小拒  
T40n1818\_p0810a05 || 大不受佛語，疑則猶豫未信，未尊人重法之  
T40n1818\_p0810a06 || 心，故非受記因也。就文釋二請，即二。一一中

T40n1818\_p0810a07 || 各兩：初正釋、次引經。第二請明過去無量佛  
T40n1818\_p0810a09 || 第二請者，示現過去無量諸佛教化眾生，如經  
T40n1818\_p0810a10 || 「是會無數，乃至聞佛所說則能敬信」故。「第三  
T40n1818\_p0810a11 || 請」，今現在佛四十餘年來教化。  
T40n1818\_p0810a12 || 第三請者，示現今現在佛教化眾生，如經「今  
T40n1818\_p0810a13 || 此會中如我等比，乃至長夜安穩多所饒益」故。  
T40n1818\_p0810a14 || 「一文處易知。「取授記」，釋第三取授記。初  
T40n1818\_p0810a16 || 取授記者，「以舍利弗等」下，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10a17 || 以舍利弗等欲得授記，次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0a18 || 如經「佛告舍利弗：汝以三請，豈得不說。汝今諦  
T40n1818\_p0810a19 || 聽」如是等故。問：佛受身子請，誠聽許說。云  
T40n1818\_p0810a20 || 何乃是身子取授記？答：以身子機緣中欲得  
T40n1818\_p0810a21 || 受記作，佛受請許說也。「與受記者」，釋第四  
T40n1818\_p0810a22 || 章。此釋正說，從初竟五濁之前經文也。問：今  
T40n1818\_p0810a23 || 正說法華經，云何名與受記？答：所以說法  
T40n1818\_p0810a24 || 華者，意欲令其受記作佛。此釋佛意門也。就  
T40n1818\_p0810a25 || 文為二：初牒名、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10a26 || 與受記者，就釋中為二：第一正釋、第二引  
T40n1818\_p0810a27 || 前二法證釋。就初又三：前開六門、次釋六  
T40n1818\_p0810a28 || 門也、後結六門。開六門者，即是開此正說  
T40n1818\_p0810a29 || 經為六門也。後結六門者，即是結開此正說  
T40n1818\_p0810b02 || 有六種應知：一者未聞令聞、二者說、三者依  
T40n1818\_p0810b03 || 何等義、四者令住、五者依法、六者遮。「未聞」  
者，  
T40n1818\_p0810b04 || 第二釋六門，即成六別。就初為二：未聞令聞  
T40n1818\_p0810b05 || 牒章名，「如經」已下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810b06 || 未聞令聞者，一乘之法昔所未聞而令得  
T40n1818\_p0810b07 || 聞，故云未聞令聞。  
T40n1818\_p0810b08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如是妙法，諸佛如來時乃說之，如  
T40n1818\_p0810b09 || 優曇華」如是等故。「說者」下，釋第二章門。又  
T40n1818\_p0810b10 || 開三別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0b11 || 說者，問：何故名為說？答：欲辨三乘無有三  
T40n1818\_p0810b12 || 理、但有名字，故稱為說。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  
引  
T40n1818\_p0810b14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  
T40n1818\_p0810b15 || 辭演說諸法」如是等故。「種種因緣」下，第三  
T40n1818\_p0810b17 || 種種因緣者，所謂三乘。彼三乘者，唯有名字章  
T40n1818\_p0810b18 || 句言說，非有實義，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一種種  
T40n1818\_p0810b19 || 因緣，此牒經也。所謂三乘者，釋種種因緣也。  
T40n1818\_p0810b20 || 以種種因緣故說三乘，故名三乘為種種因  
T40n1818\_p0810b21 || 緣。又三乘入道各有由籍，故名種種因緣。彼  
T40n1818\_p0810b22 || 三乘者唯有名字，解前章名，所謂說也。又  
T40n1818\_p0810b24 || 故者，實義即是無三，言忘慮絕故不可說也。  
T40n1818\_p0810b25 || 問：何故不解經無數方便及譬喻語耶？答：此

T40n1818\_p0810b26 || 二句後文當釋。又無數方便上已釋竟。【一依  
T40n1818\_p0810b27 || 何等義者】，釋第三章。就文亦三：【初牒章、二  
引  
T40n1818\_p0810b28 || 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0b29 || 依何等義者，經中稱一大事因緣，論明因  
T40n1818\_p0810c01 || 緣是所以，所以即是義。今依此義故出現於  
T40n1818\_p0810c02 || 世，故言依何等義。又依何等義者，以依開示  
T40n1818\_p0810c03 || 悟入等四義，故云依何等義。又對上三乘有  
T40n1818\_p0810c04 || 語無義、一乘有語有義，故云依何等義。【一如  
T40n1818\_p0810c05 || 經】已下，第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0c06 || 如經【舍利弗！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  
T40n1818\_p0810c07 || 現於世】如是等故。【彼一大事者】已下，第三  
T40n1818\_p0810c08 || 釋經。就文為二：【一初標四事勸知。  
T40n1818\_p0810c09 || 彼一大事者，依四種義應善當知。【從何等  
T40n1818\_p0810c10 || 為四】已下，第二別釋四義，即成四別。就釋開  
T40n1818\_p0810c11 || 義為三：【一者標章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【一  
者  
T40n1818\_p0810c12 || 無上義】，標章。  
T40n1818\_p0810c13 || 何者為四？一者無上義，【唯除如來一切智智】  
T40n1818\_p0810c14 || 下，第二釋章。  
T40n1818\_p0810c15 || 唯除如來一切智智，更無餘事。【除佛以外，人  
T40n1818\_p0810c16 || 天二乘等智慧所知皆是有上，獨佛知見名  
T40n1818\_p0810c17 || 為無上。今欲開無上知見，故言開佛知見。  
T40n1818\_p0810c18 || 【一如經】已下，第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0c19 || 如經【欲開佛知見，令眾生知得清淨故，出現  
T40n1818\_p0810c20 || 於世】。【令眾生知得清淨故者，釋開佛知見  
T40n1818\_p0810c21 || 意也。所以開佛知見者，令眾生知故也。得清  
T40n1818\_p0810c22 || 淨者，令眾生知佛得清淨。又一意：令眾生知，  
T40n1818\_p0810c23 || 使眾生得清淨。【佛知見者】，第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0c24 || 佛知見者，如來能證，以如實智知彼義故。【此  
T40n1818\_p0810c25 || 釋佛知見者，開示悟入四句皆有佛知見，今  
T40n1818\_p0810c27 || 義故者，如來能證謂能證法身。如實智者，出  
T40n1818\_p0810c28 || 能證之智也。知彼義故者，彼義即是法身，出  
T40n1818\_p0810c29 || 所知法身也。【二者同義】下，釋第二。就文亦  
T40n1818\_p0811a01 || 三：【初標章、次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1a02 || 二者同義，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法身平等故。【同  
T40n1818\_p0811a03 || 義者，釋上示也。以聲聞、辟支佛佛法身平等  
T40n1818\_p0811a04 || 者，釋同義也。所言同者，三乘人同法身平等，  
T40n1818\_p0811a05 || 故名為同。問：【何故明同義？】答：【前雖明無上即  
T40n1818\_p0811a06 || 佛獨有、餘人所無，是故明三乘人一法身也。  
T40n1818\_p0811a07 || 問：【何故釋示以為同義？】答：【示其同有法身之  
T40n1818\_p0811a08 || 義，故釋示為同也。【一如經】下，第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1a09 || 如經【欲示眾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】。【法身平  
T40n1818\_p0811a10 || 等者】，第三釋經。



T40n1818\_p0811a11 || 法身平等者，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。佛性法  
T40n1818\_p0811a12 || 身更無差別者，亦名佛性亦名法身，佛性與  
T40n1818\_p0811a13 || 法身更無差別。又三乘人同有佛性、同有法  
T40n1818\_p0811a14 || 身，故言更無差別也。第一無上義中，明佛得  
T40n1818\_p0811a15 || 清淨即是無垢真如，今明同義即是有垢真  
T40n1818\_p0811a16 || 如。《佛性論》以無垢真如為勝相，有垢真如為  
T40n1818\_p0811a17 || 同相。以無垢勝於有垢，故名勝相。「三者不  
T40n1818\_p0811a18 || 知義」下，釋第三悟義。就文亦三：一標、二  
釋、  
T40n1818\_p0811a20 || 三者不知義，問：何故釋悟而稱不知？答：約  
T40n1818\_p0811a21 || 二乘人不知令知，故是釋悟。問：上不知同，今  
T40n1818\_p0811a22 || 示令知同。與今何異？答：上直取同義，今明唯  
T40n1818\_p0811a23 || 一佛乘真實究竟，故與上為異。「以一切聲  
T40n1818\_p0811a24 || 聞」下，第二釋不知義。  
T40n1818\_p0811a25 || 以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不能知彼真實處故。  
T40n1818\_p0811a26 || 此言不知真實處者，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。  
T40n1818\_p0811a27 || 初正釋。從不知真實處者，傳釋也。「如經」下，  
T40n1818\_p0811a29 || 如經「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。「四者  
T40n1818\_p0811b01 || 為令證不退轉地」下，釋第四入。亦三：一標、二  
T40n1818\_p0811b02 || 釋、三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1b03 || 四者因義為欲令證不退轉地，經中稱之為  
T40n1818\_p0811b04 || 入，論稱為之證也，以入即是證。令不退轉者，  
T40n1818\_p0811b05 || 既證法身便不退轉。「示現欲與無量智業故」  
T40n1818\_p0811b06 || 者，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11b07 || 示現與無量智業故。所以令證法身不退轉  
T40n1818\_p0811b08 || 者，示現欲與其無量智業故，即是用也。取  
T40n1818\_p0811b09 || 不退轉者，示現欲與其，即用也，亦得無量  
T40n1818\_p0811b10 || 智業故。釋經中入佛知見道，道即是業也。  
T40n1818\_p0811b11 || 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1b12 || 如經「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。問：何  
T40n1818\_p0811b13 || 故明四，不多不少？又此四有何次第？答：初言  
T40n1818\_p0811b14 || 開者，開十方諸佛法身。如前云「開示如來淨  
T40n1818\_p0811b15 || 妙法身令生信心故」，是故第一前明其開。雖  
T40n1818\_p0811b16 || 開十方諸佛法身，或謂諸佛獨有法身、二乘  
T40n1818\_p0811b17 || 人所無，佛得成佛、二乘不成佛，是故明三乘  
T40n1818\_p0811b18 || 人同有此法身、同皆成佛。雖明三乘同有法  
T40n1818\_p0811b19 || 身，二乘人不知同一法身，故明悟有一無二。  
T40n1818\_p0811b20 || 既悟有一無二則唯有進路無有退道，是故  
T40n1818\_p0811b21 || 次明其人。此四無義不收，故不得多少。即是  
T40n1818\_p0811b22 || 次第。「又示」者，上來一周義釋四法，正約為  
T40n1818\_p0811b23 || 二乘人也。從此以下更三周重釋，凡約三人：  
T40n1818\_p0811b24 || 一約菩薩、二約外道、三約二乘。約菩薩中復  
T40n1818\_p0811b25 || 有三人：一者為有疑菩薩重釋示義。  
T40n1818\_p0811b26 || 又復示者，為諸菩薩有疑心者，令知如實修

T40n1818\_p0811b27 行故。一菩薩疑者：佛既稱一大事出世，昔明  
T40n1818\_p0811b28 約為五乘事故出世，即今昔相違。所以為  
T40n1818\_p0811b29 疑。是故今明昔方便言為五，以理言之終為  
T40n1818\_p0811c01 一事，以同法身故。菩薩疑除，故得如實修行。  
T40n1818\_p0811c02 「一又悟入者」，第二合為二種菩薩。  
T40n1818\_p0811c03 又悟入者，未發菩提心者令發心故，已發心者  
T40n1818\_p0811c04 令入法故。一既同一法身，即唯應發一佛心，不  
T40n1818\_p0811c05 發餘心，故令未發菩提心者發菩提心也。既  
T40n1818\_p0811c06 唯一無二，即唯進不退，故已發心者令入法  
T40n1818\_p0811c07 也。問：三菩薩何異？答：初是昔三乘中菩薩，  
T40n1818\_p0811c09 又復悟入者，令外道眾生覺悟故。一次明悟  
T40n1818\_p0811c10 者，既唯一佛道，即悟無我九十六，即外道歸  
T40n1818\_p0811c11 佛道，故云悟也。  
T40n1818\_p0811c12 又復入者，令得聲聞小乘果者入大菩提故。  
T40n1818\_p0811c13 一次令二乘人回小入大，即入十信位，謂菩提  
T40n1818\_p0811c14 心也。「一令住者」，釋第四住義。就文為二：一初標、  
T40n1818\_p0811c16 令住者，一既稱唯一佛乘無有餘乘，即令二  
T40n1818\_p0811c17 乘人等住於佛乘不住餘乘，故云住也。又釋：  
T40n1818\_p0811c18 佛意門所以說一乘者，欲令一切眾生住一  
T40n1818\_p0811c19 佛乘故也。如下偈云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，  
T40n1818\_p0811c20 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」也。佛既自住大乘，  
T40n1818\_p0811c21 還令眾生住佛所住，故言令住也。亦如《涅槃》  
T40n1818\_p0811c22 云「又有一行，是如來行所，謂大乘大般涅槃。」  
T40n1818\_p0811c23 佛住大涅槃與眾生說法，令眾生住也。  
T40n1818\_p0811c24 如經「舍利弗！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」故。  
T40n1818\_p0811c25 「一依法者」，釋第五。就文為三：一標、二引  
經、三  
T40n1818\_p0811c27 依法者，所言依法者，依三世佛法而說法，  
T40n1818\_p0811c28 故言依法。亦是法如是故，所以言依法也。問：  
T40n1818\_p0811c29 依法之言以何文證？答：前文云「舍利弗！一切  
T40n1818\_p0812a01 十方諸佛法亦如是。」論主用此文證。「一如經」  
T40n1818\_p0812a02 已下，第二引經。就文為二：一初引過去佛章。  
T40n1818\_p0812a03 如經「舍利弗！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  
T40n1818\_p0812a04 譬喻因緣念觀方便說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」  
T40n1818\_p0812a05 如是等故。如是等故者，從是諸眾生從佛  
T40n1818\_p0812a06 聞法，竟釋迦，順同如此，皆為一佛乘一切種智  
T40n1818\_p0812a07 故。「一言譬喻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凡釋四句：一釋  
種  
T40n1818\_p0812a08 種譬喻、二釋因緣、三釋念觀、四釋方便。就初  
T40n1818\_p0812a09 文三：一標譬喻、二釋譬喻、三結譬。  
T40n1818\_p0812a10 言譬喻者，「一如依牛有乳」下，第二釋譬喻。就  
T40n1818\_p0812a11 文為二：一初開譬、二次合譬。  
T40n1818\_p0812a12 如依牛故得有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乃至醍醐。此  
T40n1818\_p0812a13 五味中，醍醐為第一。一開譬即五味相生。

T40n1818\_p0812a14 || 「—小乘如乳、大乘如醍醐者」，—第二合譬。  
T40n1818\_p0812a15 || 小乘如乳、大乘如醍醐故。此譬喻唯明大乘無  
T40n1818\_p0812a16 || 上，諸聲聞等亦同大乘無上義故。聲聞同者，此  
T40n1818\_p0812a17 || 中示現諸佛如來法身之性，同諸凡夫、聲聞人、  
T40n1818\_p0812a18 || 辟支佛等法身平等無差別故。—略合二味，—謂  
T40n1818\_p0812a19 || 小乘如乳、大乘同醍醐。此譬喻明大乘無上  
T40n1818\_p0812a20 || 者，—依合味中但取一味為譬，—謂此經唯明大  
T40n1818\_p0812a21 || 乘無上，譬同醍醐。諸聲聞等亦同大乘者，—釋  
T40n1818\_p0812a22 || 上唯明大乘無上也。「聲聞同者」下，傳釋，—聲聞  
T40n1818\_p0812a23 || 中亦同大乘義故也。「—此譬喻示現」下，—第三  
T40n1818\_p0812a25 || 此譬喻示現，—結譬者，—正結一味譬意。以一  
T40n1818\_p0812a26 || 切眾生同一平等法身，故名一味。問：—何處具  
T40n1818\_p0812a27 || 合五味譬耶？—答：《—涅槃經》云「—如從牛有乳，

從乳

T40n1818\_p0812a28 || 出酪，從酪出生蘇，生蘇出熟蘇，熟蘇出醍醐。如  
T40n1818\_p0812a29 || 是從佛出十二部經，—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—  
T40n1818\_p0812b01 || 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—從方等經出波若波羅  
T40n1818\_p0812b02 || 蜜，—從波若波羅蜜出大般涅槃。「《大般涅槃經》  
T40n1818\_p0812b03 || 以醍醐喻涅槃，—今此經以醍醐喻法身平等，—  
T40n1818\_p0812b04 || 故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明義無二。「—因緣之義如向

說」

T40n1818\_p0812b05 || 者，—上來釋譬喻，—今釋第二。  
T40n1818\_p0812b06 || 因緣之義，如向所說。—因緣如向所說者，—指  
T40n1818\_p0812b07 || 前六門中第二說門中解也。「—言念觀者」下，—釋  
T40n1818\_p0812b08 || 第三。初牒、—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12b09 || 言念觀者，—釋中前明小乘人無我觀。  
T40n1818\_p0812b10 || 於小乘諦中人無我等；—次釋大乘二無我觀。  
T40n1818\_p0812b11 || 於大乘諦中真如、法界、實際、法性，及人無我、  
T40n1818\_p0812b12 || 法無我等種種觀故。—文處易知。「—言方便  
T40n1818\_p0812b13 || 者」，—釋第四。前牒、—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12b14 || 言方便者，—釋中前明小乘方便、—次釋大方  
T40n1818\_p0812b16 || 於小乘中觀陰界入，厭苦離苦，得解脫故。—觀  
T40n1818\_p0812b17 || 陰界入厭苦者，—謂見道前七方便也。離苦得  
T40n1818\_p0812b18 || 解脫故者，—由具起諸方便故得解脫。「—於大  
T40n1818\_p0812b19 || 乘中諸波羅蜜者」，—釋大乘方便。  
T40n1818\_p0812b20 || 於大乘中諸波羅蜜，以四攝法攝取自身他身  
T40n1818\_p0812b21 || 利益對治法故。—大乘中以六度等為入道方  
T40n1818\_p0812b23 || 者，—簡異小乘也。小乘釋起方便但為自身令  
T40n1818\_p0812b24 || 得解脫，—大乘以四攝法俱攝自他悉令住理。  
T40n1818\_p0812b25 || 對治法者，—即是方便亦是住理。「—遮者」，釋六  
T40n1818\_p0812b26 || 門中第六。就文為三：—一標、—二引經、—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2b27 || 遮者，—所言遮者，—唯一佛乘，一乘之外更無  
T40n1818\_p0812b28 || 餘乘，—故名為遮。「—如經」下，—第二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12b29 || 如經「舍利弗！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，何況有三」

T40n1818\_p0812c01 如是等故。「無二乘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問：云無  
T40n1818\_p0812c02 二無三，今云何但釋無二乘？答：經以緣覺為  
T40n1818\_p0812c03 二、聲聞為三，此之二三竝是二乘，故今釋二  
T40n1818\_p0812c04 乘即解無二無三也。依此論文，乘正是果，以小  
T40n1818\_p0812c05 小乘涅槃果、大乘涅槃果為大小二乘。文有  
T40n1818\_p0812c06 四句者，一明無小乘涅槃。  
T40n1818\_p0812c07 無二乘者，謂無二乘所得涅槃。「唯佛如來」下，  
T40n1818\_p0812c09 唯佛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滿足一切智慧名大  
T40n1818\_p0812c10 涅槃，「非諸聲聞等」下，第三重明無小乘涅  
T40n1818\_p0812c12 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有涅槃法，唯一佛乘故。  
T40n1818\_p0812c13 唯一佛乘故者，舉唯有一釋無二乘涅槃。  
T40n1818\_p0812c14 「一佛乘者」已下，第四釋唯大乘有涅槃。  
T40n1818\_p0812c15 一佛乘者，依四種義說應知。依四種義說應  
T40n1818\_p0812c16 知者，即上開示悟入四義也。「如來此六種  
T40n1818\_p0812c17 授記者」，前章有三：一標六門、二釋六門、

三

T40n1818\_p0812c18 結六門。二章已竟，今第三結也。  
T40n1818\_p0812c19 如來依此六種授記，「是故前說何等法」下，  
T40n1818\_p0812c20 與授記，中有二：一正明六門辨與受記、第二  
T40n1818\_p0812c21 引前五法以證六門。初章已竟，今第二引  
T40n1818\_p0812c22 證證六門。所以引證者，凡有二義：一為釋  
T40n1818\_p0812c23 疑故來。疑者：何以得知此正說章有六門耶？  
T40n1818\_p0812c24 是故釋云：佛上明五法即攝六門，是故當知  
T40n1818\_p0812c25 有六門也。二者明五法，敘佛為眾生說法。  
T40n1818\_p0812c26 今此六門亦是為物說法，故辨六門。次引五  
T40n1818\_p0812c27 法。就文為二：前引五法、次以五法攝六門。  
T40n1818\_p0812c28 是故前說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  
T40n1818\_p0812c29 法，如是示現。初如文。「何等法者」，第二以  
T40n1818\_p0813a01 五攝六，還以第一何等法攝第一未曾聞法。  
T40n1818\_p0813a02 何等法者，謂未曾聞法。「云何法者」，攝第二  
T40n1818\_p0813a04 云何法者，謂種種言辭譬喻說故。「何似法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13a06 何似法者，唯為一大事故。「何相法」，攝第四  
T40n1818\_p0813a08 何相法者，為隨眾生器，說諸佛法故。隨眾生  
T40n1818\_p0813a09 器，即是第四令住。說諸佛法，即第五依法。  
T40n1818\_p0813a10 何體法者，攝第六遮。就文為二：一者明平等  
T40n1818\_p0813a12 何體法者，唯一乘體故。一乘體者，謂諸佛如來  
T40n1818\_p0813a13 平等法身；「彼諸聲聞」下，明二乘非一乘體。  
T40n1818\_p0813a14 彼諸聲聞、辟支佛乘，非彼平等法身之體，以因  
T40n1818\_p0813a15 果行觀不同故。以因果行觀不同故者，釋  
T40n1818\_p0813a16 二乘非一乘體義。約二乘因果觀行，故非平  
T40n1818\_p0813a17 等法身。七方便為因，真聖位為果。行者，二乘  
T40n1818\_p0813a18 所行四諦等法。觀者，人無我觀。以此四義竝  
T40n1818\_p0813a19 不同大乘，是故二乘非平等法身之體。問：云  
T40n1818\_p0813a20 何以平等法身為一乘體？答：乘有三種，一性



T40n1818\_p0813a21 || 乘、二隨乘、三乘得。性乘即是真如法身；要  
T40n1818\_p0813a22 || 由有真如法身，然後修於萬行，稱曰乘隨；證  
T40n1818\_p0813a23 || 得佛果名為乘得。以性乘是根本，故說為一  
T40n1818\_p0813a24 || 乘體。「—自此已下」者，釋《方便品》中第五斷疑  
T40n1818\_p0813a25 || 章。即釋經中「諸佛如來出五濁世」竟長行也。  
T40n1818\_p0813a26 || 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明為斷四疑、第二別釋。就  
T40n1818\_p0813a27 || 初文又三：第一總明佛說法為斷四疑。  
T40n1818\_p0813a28 || 自此已下，如來說法為斷四種疑應知。「—何等  
T40n1818\_p0813a29 || 四種」已下，第二別出四疑。  
T40n1818\_p0813b01 || 何等四種？一者何時說、二者云何知是增上  
T40n1818\_p0813b02 || 慢人、三者云何堪說、四者云何如來不成妄語。  
T40n1818\_p0813b03 || 「何時說者」已下，第三釋斷四疑，即成四別。一  
T40n1818\_p0813b04 || 一中為二：一者牒疑、第二引經釋初疑。  
T40n1818\_p0813b05 || 何時說者，諸佛如來於何等時發起種種方便  
T40n1818\_p0813b06 || 說法，云何時說者，此時即是劫濁。疑意云：佛  
T40n1818\_p0813b07 || 佛何等時中起三乘方便？「—為斷彼疑」下，第  
T40n1818\_p0813b09 || 為斷彼疑。如經「佛告舍利弗：諸佛出於五濁惡  
T40n1818\_p0813b10 || 世謂劫濁」等故。明於五濁世時起三乘方便，  
T40n1818\_p0813b11 || 即斷第一疑也。第二疑中亦兩：一明疑、二  
T40n1818\_p0813b13 || 云何知是增上慢者，如來不為增上慢人而說  
T40n1818\_p0813b14 || 諸法，云何知彼是增上慢？疑意云：佛不為  
T40n1818\_p0813b15 || 增上慢人說法，以增上慢人未得究竟自謂  
T40n1818\_p0813b16 || 究竟不受佛語。今云何知是增上慢耶？「—為  
T40n1818\_p0813b17 || 斷彼疑故。如經」下，第二釋疑。  
T40n1818\_p0813b18 || 為斷彼疑故。如經「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者，若  
T40n1818\_p0813b19 || 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」如是等故。若有比丘  
T40n1818\_p0813b20 || 實得阿羅漢，即信此法非增上慢。若聞此法  
T40n1818\_p0813b21 || 不生信者，非阿羅漢，是增上慢。「—云何堪說  
T40n1818\_p0813b22 || 法者」，釋第三疑。前牒疑、次引經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3b23 || 云何堪說者，從佛聞法而起傍心：云何如來不  
T40n1818\_p0813b24 || 成不堪說法人？疑云：佛既是堪說人，而彼  
T40n1818\_p0813b25 || 從佛聞法起於謗心，將知佛非是堪說法人。  
T40n1818\_p0813b26 || 「—為斷此疑」已下，第二引經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13b27 || 為斷此疑。如經「除佛滅度後，現前無佛」如是等  
T40n1818\_p0813b28 || 故。值佛聞法即不起謗，若知謗佛即不為  
T40n1818\_p0813b29 || 說。除佛滅後現前無佛，聞此法自不起信耳，  
T40n1818\_p0813c01 || 非佛過也。問：佛滅後聞法起謗，此是何人？答：  
T40n1818\_p0813c02 || 若佛滅度後實是阿羅漢，聞說一乘亦不起  
T40n1818\_p0813c03 || 謗；若起謗者必是凡夫。「—云何如來不成妄  
T40n1818\_p0813c04 || 語」，釋斷第四疑。亦前敘疑、第二引經釋疑。  
T40n1818\_p0813c05 || 云何如來不成妄語者，此以如來先說法異、今  
T40n1818\_p0813c06 || 說法異，云何如來不成妄語？疑云：昔說有  
T40n1818\_p0813c07 || 三、今說無三，前後相違，應是妄語。「—為斷此  
T40n1818\_p0813c08 || 疑」下，第二引經釋疑。

T40n1818\_p0813c09 || 為斷此疑。如經「舍利弗！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  
 T40n1818\_p0813c10 || 佛語，諸佛如來言無虛妄，無有餘乘唯一佛乘」  
 T40n1818\_p0813c11 || 故。一唯有一乘無有餘乘，一是一是實說、三是權  
 T40n1818\_p0813c12 || 說，一故非妄語。「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」，自  
 T40n1818\_p0813c13 || 上已來釋經後長行，今此釋偈。就文為二：一初  
 T40n1818\_p0813c14 || 釋一偈、一次例餘偈。初文有二：一前牒偈；一從「調  
 發  
 T40n1818\_p0813c15 || 菩提心」已下，釋偈。  
 T40n1818\_p0813c16 || 「乃至童子戲，聚沙為佛塔，如是諸人等，皆已成  
 T40n1818\_p0813c17 || 佛道」者，一偈為二：一明菩提心菩提行。  
 T40n1818\_p0813c18 || 調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者，所作善根能證菩提，  
 T40n1818\_p0813c19 || 一此二善根能證佛果。「非諸凡夫」下，一此明凡  
 T40n1818\_p0813c22 || 所能得故。一此二善根不得成佛。「如是乃至  
 T40n1818\_p0813c23 || 小氐頭」下，一第二例釋餘偈。  
 T40n1818\_p0813c24 || 如是乃至小氐頭等，皆亦如是。一問曰：一經言  
 T40n1818\_p0813c25 || 一切善根皆成佛，一云何但言發菩提心善方  
 T40n1818\_p0813c26 || 成佛耶？一答：一佛意雖修一切善，要須發菩提心  
 T40n1818\_p0813c27 || 也。又假一切善為發菩提心因緣耳，一終須  
 T40n1818\_p0813c28 || 發菩提心也。菩提心者是佛心，一發佛心方得  
 T40n1818\_p0813c29 || 成佛也。「尊者舍利弗說偈」，一自上已來釋「方便  
 T40n1818\_p0814a01 || 品」竟。

## T40n1818 《法華論疏》卷 3

T40n1818\_p0814a09 || 自此已下，一釋「譬喻品」。初身子領解。此文大  
 T40n1818\_p0814a10 || 意者，一上釋「方便品」令小乘人悟入一乘得受  
 T40n1818\_p0814a11 || 記。今釋小乘悟入一乘，竟自呵責小乘過失。  
 T40n1818\_p0814a12 || 就文為二：一初牒經。二偈、一次論釋。  
 T40n1818\_p0814a13 || 譬喻品尊者舍利弗說偈言：金色三十二，十  
 T40n1818\_p0814a14 || 力諸解脫，同共一法中，而不得此事。八十種妙  
 T40n1818\_p0814a15 || 好，十八不共法，如是諸功德，而我皆已失。  
 T40n1818\_p0814a16 || 一論釋為二：一者問偈意、二者釋偈意。「論曰此  
 T40n1818\_p0814a17 || 偈示現何義」者，一即是問偈意。  
 T40n1818\_p0814a18 || 釋曰：此偈示現何義。「舍利弗自呵責身」下，一  
 T40n1818\_p0814a19 || 第二答釋偈意。就文又二：一初列呵責章門；一次  
 T40n1818\_p0814a20 || 釋呵責章門，一即兼解偈。就初又三：一者總標  
 T40n1818\_p0814a21 || 自呵、二別明自呵。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總結。  
 T40n1818\_p0814a22 || 舍利弗自呵責身言：一我不見諸佛，不往諸佛  
 T40n1818\_p0814a23 || 所，及不聞佛說法，不供養恭敬諸佛，無利益眾  
 T40n1818\_p0814a24 || 生事，於未得法退。一自呵凡列六句：一不見  
 T40n1818\_p0814a25 || 佛，一謂身子但值頰鞞，爾時不見佛也。二不往  
 T40n1818\_p0814a26 || 佛所者，一值頰鞞時不往佛所也。三不聞佛說  
 T40n1818\_p0814a27 || 法者，一值頰鞞時聞說三諦。得道，竟不聞佛說  
 T40n1818\_p0814a28 || 法也。四不供養者。一值頰鞞時不供養佛也。五

T40n1818\_p0814a29 || 不恭敬者，值頰鞞時未恭敬諸佛也。六無利  
T40n1818\_p0814b01 || 益眾生事者，值頰鞞時無利物心及利事也。  
T40n1818\_p0814b02 || 前五明無上求心，後一明無下利心。於未得  
T40n1818\_p0814b03 || 法中退者，應得上來六事，但取小果，竟不得  
T40n1818\_p0814b04 || 之，所以名退。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第三結自呵  
T40n1818\_p0814b06 || 是故舍利弗作如是等呵責自身。「不見佛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14b07 || 第二釋上六門，即兼解二偈。初釋第一不見  
T40n1818\_p0814b09 || 不見諸佛者，示現不見諸佛如來大人之相，  
T40n1818\_p0814b10 || 不生恭敬供養心故。以不見佛故，不生恭  
T40n1818\_p0814b11 || 敬供養之心。「不往佛所者」，釋第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14b12 || 不往佛所者，示現教化眾生力故。若往佛所，  
T40n1818\_p0814b13 || 知佛者，有示現教化眾生之力，便不取小果。  
T40n1818\_p0814b14 || 今遂不往佛所，便取小果，失化物之力也。「放  
T40n1818\_p0814b15 || 金色光明者」，上來釋二章，今解釋偈。問：論  
主

T40n1818\_p0814b16 || 何故作此釋？答：前有二句，一不見佛、二不  
往

T40n1818\_p0814b17 || 佛所。若見佛、往佛所，即見佛放金色光明三

T40n1818\_p0814b18 || 十二相。此二義相成，是故合釋。

T40n1818\_p0814b19 || 放金色光明者，示現佛自身異身獲得無量

T40n1818\_p0814b20 || 諸功德故。放金色光明者，牒初偈「金色三

T40n1818\_p0814b21 || 十二」也。示現見佛自身異身者，用後見佛，釋

T40n1818\_p0814b22 || 前不見佛之過失也。自身即是本身，異身謂

T40n1818\_p0814b23 || 化身也。見此二身即獲無量福。當知前不

T40n1818\_p0814b24 || 見佛、不往佛所，失無量福也。「聞說法者」，

釋

T40n1818\_p0814b26 || 聞說法者，示現能作利益一切眾生故。示現

T40n1818\_p0814b27 || 能作利益一切眾生事者，釋章門也。若聞佛

T40n1818\_p0814b28 || 說法，知佛能作利益之事，便不取小果也。今

T40n1818\_p0814b29 || 不聞法，便不知此事，故取小果也。「力者」，釋

T40n1818\_p0814c01 || 初偈中十力之言。佛正住十力說法，能作利

T40n1818\_p0814c02 || 物之事。此二相開，故一處合釋。

T40n1818\_p0814c03 || 力者，示現眾生有疑，依十力斷疑故。初牒力

T40n1818\_p0814c04 || 章門。示現眾生有疑依十力斷疑者，釋章門。

T40n1818\_p0814c05 || 十力正明斷疑，如《雜心論》說。「供養者」，

釋第

T40n1818\_p0814c07 || 供養者，示現能教化眾生力故。以供養佛，知

T40n1818\_p0814c08 || 佛示現教化眾生力故。今遂不供養，即不知

T40n1818\_p0814c09 || 此事。又佛所以可供養者，為佛有化物之力

T40n1818\_p0814c10 || 故也。我若供養於佛，亦得此力，便不證小果。

T40n1818\_p0814c11 || 以不供養佛，取於小果，故失化物力也。「十八

T40n1818\_p0814c12 || 不共法者」，釋第二偈第二句。以佛有十八不

T40n1818\_p0814c13 || 共法，無諸過失，故可供養。二義相成，故一處

T40n1818\_p0814c15 || 十八不共法者，示現遠離諸障礙故。初牒不

T40n1818\_p0814c16 || 共章門。「示現遠離」下，釋不共義。以無一切障  
T40n1818\_p0814c17 || 礙過失，故名不共法。問：何故不解八十種妙  
T40n1818\_p0814c18 || 好？答：此猶屬金色三十二也。又屬見佛等中  
T40n1818\_p0814c19 || 攝，故不別釋。「一恭敬者」，釋第五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14c20 || 恭敬者，示現出生無量福德，依如來教得解脫  
T40n1818\_p0814c21 || 故。一初牒章；從「示現」下，釋章，即是釋恭敬  
之  
T40n1818\_p0814c22 || 意。以恭敬佛故，得無量福及得解脫。以不敬  
T40n1818\_p0814c23 || 佛，便失此利。問：何故釋福德及解脫，不釋第  
T40n1818\_p0814c24 || 六無利益眾生事，答：恭敬佛得福德及得解  
T40n1818\_p0814c25 || 脫，即是利益眾生事。又無利益眾生事，是總  
T40n1818\_p0814c26 || 以上來句句皆有此言，故不別釋也。「一以人無  
T40n1818\_p0814c27 || 我法無我者」，釋第二偈「如是諸功德」句。  
T40n1818\_p0814c28 || 以人無我及法無我，一切諸法悉平等故，  
T40n1818\_p0814c29 || 一以二無我攝一切功德盡，又於諸功德中勝。  
T40n1818\_p0815a01 || 亦可此語釋上無利益眾生事，亦得重釋上  
T40n1818\_p0815a02 || 依佛教得解脫。「一是故舍利弗」下，釋偈第四  
T40n1818\_p0815a03 || 「而我皆已失」。又此文來者，初標呵責於未得  
T40n1818\_p0815a04 || 法中退，次釋自呵責於未得法中退，今結自  
T40n1818\_p0815a06 || 是故舍利弗自呵責身言：我未得如是法，於未  
T40n1818\_p0815a07 || 得中退故。「一自此已下為七種人」者，詳論意，  
T40n1818\_p0815a08 || 上〈方便品〉總為眾生總說一乘法，故論後文  
T40n1818\_p0815a09 || 云「〈方便品〉五章但為破二歸一也。從〈火宅譬〉  
T40n1818\_p0815a10 || 竟經，別破十種人病。」次明十種無上義也。就  
T40n1818\_p0815a11 || 文為二：初破十種人病、次明十種無上。初又  
T40n1818\_p0815a12 || 二：第一總明為十種人能治所治心勸知、第  
T40n1818\_p0815a13 || 二別破十種人病。初又二：前列為七種凡夫  
T40n1818\_p0815a15 || 所治勸知。就初又四：一出所為人、二明能治、  
T40n1818\_p0815a16 || 三辨所治、四勸知。「具足煩惱染性眾生」者，明  
T40n1818\_p0815a18 || 自此已下，次為七種具足煩惱染性眾生，一具  
T40n1818\_p0815a19 || 足煩惱，明是凡夫，為煩惱所染，稱為染性。  
T40n1818\_p0815a20 || 「一說七種譬喻」者，第二明能治也。  
T40n1818\_p0815a21 || 說七種譬喻，「一對治七種增上慢」者，第三明  
T40n1818\_p0815a23 || 對治七種增上慢心，一此七種人，竝於增上法  
T40n1818\_p0815a24 || 中，而自高舉，慢而不求，名增上慢。「一此義應  
T40n1818\_p0815a25 || 知」下，第四文也。  
T40n1818\_p0815a26 || 此義應知。一所以勸知者，令行人識此七種  
T40n1818\_p0815a27 || 過患，依經對治而捨離之，是故勸知。「一又三  
T40n1818\_p0815a28 || 種」下，第二次明無煩惱人。亦四：一明所為人、  
T40n1818\_p0815a29 || 二辨所治之病、三明能治之藥、四勸知。「三種  
T40n1818\_p0815b01 || 染慢無煩惱人」者，出所為人也。  
T40n1818\_p0815b02 || 又復次為三種染慢無煩惱人，一斷小乘中  
T40n1818\_p0815b03 || 諸煩惱盡，故名無煩惱人。而望大乘猶有煩  
T40n1818\_p0815b04 || 惱，為大乘煩惱所染，故稱為染。未得究竟自



T40n1818\_p0815b05 || 謂究竟，一以此自高，稱之為慢。一三昧解脫見  
T40n1818\_p0815b06 || 等染慢者，一第二出所治之病。  
T40n1818\_p0815b07 || 三昧解脫見等染慢，一則釋上染慢也。如《勝  
T40n1818\_p0815b08 || 鬘》云「一三界外恒沙煩惱，一調上上煩惱、觀上  
T40n1818\_p0815b09 || 煩惱等」也。今明三昧中煩惱，即是《勝鬘》正受  
T40n1818\_p0815b10 || 上煩惱。於大乘解脫中煩惱即是果上煩惱，一  
T40n1818\_p0815b11 || 見煩惱應是智上煩惱也。等者，一等取一切恒  
T40n1818\_p0815b12 || 沙煩惱也。「一對治此故」下，一第三出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5b13 || 對治此故，說三種平等，一第四勸知。  
T40n1818\_p0815b14 || 此義應知。一如文。「一何者七種具足」下，一第二  
T40n1818\_p0815b15 || 別釋。又開為二：一初別釋七種人、一第二別釋三  
T40n1818\_p0815b16 || 種人。初又三：一標七種人、一二明能治所治、一三  
T40n1818\_p0815b17 || 總結。第一一前列七人。  
T40n1818\_p0815b18 || 何者七種具足煩惱性人？一者求勢力人、二者  
T40n1818\_p0815b19 || 求聲聞解脫人、三者求大乘人、四者有定人、五  
T40n1818\_p0815b20 || 者無定人、六者集功德人、七者不集功德人。  
T40n1818\_p0815b21 || 一如文。「一何等七種增上慢心」已下，一釋上第二  
T40n1818\_p0815b22 || 能治所治章門。就文為二：一者依經略釋、第  
T40n1818\_p0815b23 || 二論主重釋。就釋七人，即成七別。一一中為  
T40n1818\_p0815b24 || 二：一第一出所為人，一則明所治之病；一二明能  
T40n1818\_p0815b25 || 治之藥。「一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」者，一此第一  
T40n1818\_p0815b27 || 何等七種增上慢心？云何七種譬喻對治？一者  
T40n1818\_p0815b28 || 顛倒求諸功德，增上慢心，謂以世間中諸煩惱  
T40n1818\_p0815b29 || 染熾然增上，而求天人勝妙境界有漏果報，如  
T40n1818\_p0815c01 || 是倒取；一三界實是苦境，一而求常樂，一故名顛  
T40n1818\_p0815c02 || 倒。初標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三章門。「一謂  
T40n1818\_p0815c03 || 世間中」下，一釋上增上慢心也。初遂近釋增上  
T40n1818\_p0815c04 || 慢心。增上慢心者，一謂世間中諸煩惱熾然增  
T40n1818\_p0815c05 || 上也。而求天人勝妙境界下，一釋上顛倒求諸  
T40n1818\_p0815c06 || 功德也。「一對治此故，明火宅喻」者，一第二明能  
T40n1818\_p0815c08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火宅譬喻應知。「一二者聲聞人」  
T40n1818\_p0815c09 || 下，一釋第二中亦二：一初出所治、一次出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5c10 || 二者聲聞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，自言我乘與  
T40n1818\_p0815c11 || 如來乘等無差別，如是倒取；一聲聞人者，一標  
T40n1818\_p0815c12 || 其人也。一向決定增上慢者，一敘其病也。自言  
T40n1818\_p0815c13 || 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者，一釋上病也。求二  
T40n1818\_p0815c14 || 乘人，謂佛與二乘人同斷三界煩惱盡、一同得  
T40n1818\_p0815c15 || 盡無生智、一同是三無學人、同得無餘。如是倒  
T40n1818\_p0815c16 || 取者，一佛與二乘其實不同。不同謂同，一故名  
T40n1818\_p0815c17 || 倒取也。「一對治此故」下，一第二出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5c18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窮子譬喻應知。一如窮子比於  
T40n1818\_p0815c19 || 長者、草菴方於大宅，一故二乘與佛不同也。  
T40n1818\_p0815c20 || 「一三者大乘人」，亦開為二：一所治、二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5c21 || 三者大乘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，起如是意，無

T40n1818\_p0815c22 || 別聲聞、辟支佛乘，如是倒取；—大乘人者，—標  
T40n1818\_p0815c23 || 人也。一向決定，—標病也。起如是意，—釋病也。  
T40n1818\_p0815c24 || 謂無別二乘人，—故稱為病。此人初聞一乘經，  
T40n1818\_p0815c25 || 謂唯有佛乘無有餘乘，—遂有二失：—一失於一  
T40n1818\_p0815c26 || 說三、—二失於緣成三。如是倒取者，—實有二  
T40n1818\_p0815c27 || 種：—二乘有而言無，—故言倒取。「—為對治此故」  
T40n1818\_p0815c28 || 下，—第二出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5c29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雲雨譬喻應知。—雖地雨是一，  
T40n1818\_p0816a01 || 於草木成差。隨草木成差，雖理是一，隨緣成  
T40n1818\_p0816a02 || 三，—於緣成三也。—第四人亦兩，初明所治、—第  
T40n1818\_p0816a04 || 四者實無而謂有增上慢心已，有世間有漏三  
T40n1818\_p0816a05 || 昧三摩跋提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，如是倒取；  
T40n1818\_p0816a06 || —所治中，—初標實無功德謂有增上慢心章  
T40n1818\_p0816a07 || 門。以有世間有漏下，—釋章門。此人得有漏定，  
T40n1818\_p0816a08 || 實無涅槃生涅槃想。此可有二人：—一者內道，—  
T40n1818\_p0816a09 || 如《智度論》云「—有一比丘，—得初禪時謂得初果，—  
T40n1818\_p0816a10 || 乃至得四禪時謂得四果。」二者外道之人，—得  
T40n1818\_p0816a11 || 非想、無想二定，謂為涅槃。如是倒取者，—實無  
T40n1818\_p0816a12 || 涅槃謂是涅槃，—故名倒取。又實是有漏謂  
T40n1818\_p0816a13 || 是無漏，—故名倒取也。「—對治此故」下，—第二明  
T40n1818\_p0816a15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化城譬喻應知。—此有二義：—  
T40n1818\_p0816a16 || 一者且說二乘涅槃以為真城，—為治前二種  
T40n1818\_p0816a17 || 人虛偽之城。二者次為此人說於化城，—二乘  
T40n1818\_p0816a18 || 涅槃尚是化城，—汝之所得云何真實？—問：—經文  
T40n1818\_p0816a19 || 但言說化城，—云何說真城？—答：《—化城品》中具  
敘  
T40n1818\_p0816a20 || 今昔，—意敘昔即明是真、—敘今即明是化也。「又  
T40n1818\_p0816a21 || 現」下，論文也。—第五人亦二：—初明所治、—次明  
T40n1818\_p0816a22 || 能治。所治中初標二門、—次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16a23 || 五者散亂增上慢心，—標二門者，—一散亂、—二  
T40n1818\_p0816a24 || 增上慢心。「—實無有定」下，—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16a25 || 實無有定，過去雖有大乘善根而不覺知，不覺  
T40n1818\_p0816a26 || 知故不求大乘，於狹劣心中生虛妄解，謂以為  
T40n1818\_p0816a27 || 第一乘，如是倒取；—初釋散亂章門。於狹劣  
T40n1818\_p0816a28 || 心中下，—釋增上慢章門。如是倒取者，—小乘非  
T40n1818\_p0816a29 || 第一、—謂為第一，—故名倒取。又實有大乘而不  
T40n1818\_p0816b01 || 求大乘、—實無小乘而求小乘，—亦是倒取。「—為  
T40n1818\_p0816b02 || 對治」下，—第二明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6b03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繫寶珠譬喻應知。—說繫珠譬，—  
T40n1818\_p0816b04 || 令其憶菩提心，捨小求大。—第六亦二：—初所  
T40n1818\_p0816b05 || 治、—次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6b06 || 六者實有功德增上慢心，聞說大乘法而取非  
T40n1818\_p0816b07 || 大乘，如是倒取；—聞大乘法取非大乘者，—此  
T40n1818\_p0816b08 || 人本學大乘，—但作有所得學，—故聞說大乘退

T40n1818\_p0816b09 || 大取小果。如《大品》中有大鳥之譬。初生無翅  
T40n1818\_p0816b10 || 鳥子，未有兩翅而學飛，故遂便墮落。有所得  
T40n1818\_p0816b11 || 人雖發大心大行，無慧方便，聞說大乘退取  
T40n1818\_p0816b12 || 小果，故《大品》中六十菩薩聞說波若成阿羅  
T40n1818\_p0816b13 || 漢。此中是凡夫人，不同《大品》成阿羅漢，與其  
T40n1818\_p0816b14 || 大略相似也。如是倒取者，實有大乘而不取  
T40n1818\_p0816b15 || 大，實無小乘而取小乘，故名為倒。又實學大  
T40n1818\_p0816b16 || 乘而取於小，故是倒也。「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16b18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輪王解髻中明珠與之譬喻  
T40n1818\_p0816b19 || 應知。頂髻之珠最為尊貴，一乘最勝，以此  
T40n1818\_p0816b20 || 賜之令其取大。第七人亦二：初明所治、第  
T40n1818\_p0816b22 || 七者實無功德增上慢心，於第一乘不曾修集  
T40n1818\_p0816b23 || 諸善根故，聞說第一乘心中不取以為第一，如  
T40n1818\_p0816b24 || 是倒取；初牒實無功德及增上慢心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16b25 || 於第一乘不修習諸善根故，釋上實無功德，  
T40n1818\_p0816b26 || 此人過去不集大乘善根故也。聞說大乘下，  
T40n1818\_p0816b27 || 釋上增慢心。如是倒取者，於第一法謂非  
T40n1818\_p0816b28 || 第一，故名倒取。「為對治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  
T40n1818\_p0816b29 || 對治此故，為說醫師譬喻應知。良醫正治狂  
T40n1818\_p0816c01 || 子，佛示涅槃令服大乘第一之藥也。「第一  
T40n1818\_p0816c02 || 人者」已下，第二論主就義重釋。令七種人並  
T40n1818\_p0816c03 || 皆成佛。亦成七段。初文有三。  
T40n1818\_p0816c04 || 第一人者，示世間中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  
T40n1818\_p0816c05 || 令喜，然後令人大涅槃故。第一，前標其人。  
T40n1818\_p0816c06 || 示世間中種種善根三昧功德者，出化此人之  
T40n1818\_p0816c07 || 方也。此中示世間中善根者，此釋佛意。佛意  
T40n1818\_p0816c08 || 我本說世間善根，拔汝三塗重苦，令汝歡喜，  
T40n1818\_p0816c09 || 然後令人大涅槃城。云何乃保為勝妙果報？  
T40n1818\_p0816c10 || 為治此故，故說火宅譬喻。問：前第一人正求  
T40n1818\_p0816c11 || 世間人天果報，今云何言示世間中種種善  
T40n1818\_p0816c12 || 根？答：此中世間異上世間。上之世間是三界  
T40n1818\_p0816c13 || 世間，今明未得真無漏已來，發菩提心及十  
T40n1818\_p0816c14 || 信等地前方便，名為世間。下論釋《法師品》中，  
T40n1818\_p0816c15 || 及《分別功德品》，並明地前未得真無漏，故名世  
T40n1818\_p0816c16 || 間。今說地前種種功德，令其歡喜。善根者，  
T40n1818\_p0816c17 || 無貪瞋癡三種善根。以其人正貪著三界，故  
T40n1818\_p0816c18 || 說無貪等善根。其人正貪著五欲等外樂，故  
T40n1818\_p0816c19 || 為說有覺有觀等諸禪三昧，以為入大涅槃方  
T40n1818\_p0816c20 || 便，即是因世間證出世間也。言大涅槃者，以  
T40n1818\_p0816c22 || 涅槃者，前是行因，今令得果。其人前求有漏  
T40n1818\_p0816c23 || 果報，今得無漏大涅槃果。釋第二人。  
T40n1818\_p0816c24 || 第二人者，以三為一，令人大乘故。以三為一  
T40n1818\_p0816c25 || 令人大乘者，非是三外別更有一，以會三乘  
T40n1818\_p0816c26 || 終歸一乘，如會三聚米成於一斗米也。一論

T40n1818\_p0816c27 || 大宗如是，故下文云「破二歸一」。又上文云「三  
T40n1818\_p0816c28 || 乘同一乘者，同一法身故」。釋第三人。  
T40n1818\_p0816c29 || 第三人者，令知種種乘異，諸佛如來平等說法，  
T40n1818\_p0817a01 || 隨諸眾生善根種子而生牙故。令知種種  
T40n1818\_p0817a02 || 乘者，令知五乘也。諸佛說法隨眾生善根種  
T40n1818\_p0817a03 || 子而生牙者，眾生過去世稟過去佛五乘教  
T40n1818\_p0817a04 || 門，有五乘種子。而故五乘人感佛出世說五  
T40n1818\_p0817a05 || 乘法，令五乘種子生五乘牙乃至果實。釋第  
T40n1818\_p0817a07 || 第四人者，方便令人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，所謂  
T40n1818\_p0817a08 || 諸佛禪三昧城故。過彼城已，然後令人大涅  
T40n1818\_p0817a09 || 槃城故。云方便令人涅槃城故者，論意明  
T40n1818\_p0817a10 || 欲令人前知世間非是真城，方便說小乘  
T40n1818\_p0817a11 || 涅槃以為真城，然後始令捨小城入大乘涅  
T40n1818\_p0817a12 || 槃城也。釋第五人。  
T40n1818\_p0817a13 || 第五人者，示其過去所有善根令憶念已，然後  
T40n1818\_p0817a14 || 教令人三昧故。前示其過去善根，令其憶  
T40n1818\_p0817a15 || 念曾發菩提心已，然後令得三昧，常憶菩提  
T40n1818\_p0817a16 || 心不忘也。釋第六人。  
T40n1818\_p0817a17 || 第六人者，說大乘法，以此法門同十地行滿，諸  
T40n1818\_p0817a18 || 佛如來密與授記故。說大乘法者，即是賜  
T40n1818\_p0817a19 || 其頂髻明珠。以此法門同十地行滿者，此法  
T40n1818\_p0817a20 || 門即是一乘法門，一乘法門明十地行究竟  
T40n1818\_p0817a21 || 圓滿，故得成佛。問：此釋何義？答：釋頂上  
明  
T40n1818\_p0817a22 || 珠最為尊極，一乘經同十地行滿亦是尊極。  
T40n1818\_p0817a23 || 諸佛如來密與授記故者，以賜其珠密，欲令  
T40n1818\_p0817a24 || 其成轉輪王也。為說法華，即是密與授記，令  
T40n1818\_p0817a25 || 其成佛也。釋第七人。  
T40n1818\_p0817a26 || 第七人者，根未純熟，為令熟故，如是示現得  
T40n1818\_p0817a27 || 涅槃量。根未熟令熟故者，即是狂子未敢  
T40n1818\_p0817a28 || 服藥，欲令其服也。示現涅槃量，如父欲令  
T40n1818\_p0817a29 || 服藥故現死。佛今亦爾，欲令眾生了悟，示現  
T40n1818\_p0817b01 || 涅槃。為是義故，如來說此七種譬喻，即是  
T40n1818\_p0817b02 || 也。第三總結為七人說七種譬喻。  
T40n1818\_p0817b03 || 為是義故，如來說此七種譬喻。何者三種無  
T40n1818\_p0817b04 || 煩惱人下，第二釋上為三種無煩惱人說三  
T40n1818\_p0817b05 || 種對治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明為三種人說三對  
T40n1818\_p0817b06 || 治、第二別明授記。就文又二：第一明所治、第  
T40n1818\_p0817b07 || 二明能治。所治中有二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。初  
T40n1818\_p0817b09 || 何者三種無煩惱人三種染慢？所謂三種顛倒  
T40n1818\_p0817b10 || 信故。如文。「何等為三」下，第二別出三病。  
T40n1818\_p0817b11 || 何等為三？一者信種種乘異、二者信世間涅槃  
T40n1818\_p0817b12 || 異、三者信彼此身異。實無乘異，而信三乘異，  
T40n1818\_p0817b13 || 故名顛倒。二者實無世間涅槃異，無異謂異，



T40n1818\_p0817b14 故名顛倒。三者實無彼此身異，無異謂異故，  
T40n1818\_p0817b15 故名顛倒。「一為對治三種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亦  
T40n1818\_p0817b16 二：一總標、二別釋。  
T40n1818\_p0817b17 為對治此三種染慢，故說三種平等，此義應  
T40n1818\_p0817b18 知。初如文。「一何者三種」下，第二別釋，即成  
T40n1818\_p0817b20 何者名為三種平等？云何對治？一者乘平等，謂  
T40n1818\_p0817b21 與聲聞授菩提記，唯有大乘無二乘故，是乘平  
T40n1818\_p0817b22 等無差別故。謂與聲聞授菩提記。謂乘平  
T40n1818\_p0817b23 等一句，釋《塔品》已前乘權乘實經文。  
T40n1818\_p0817b24 二者世間涅槃平等，以多寶如來入於涅槃，世  
T40n1818\_p0817b25 間涅槃彼此平等無差別故。釋第二中。云  
T40n1818\_p0817b26 多寶如來入於涅槃，此句標世間涅槃平等  
T40n1818\_p0817b27 章門也。世間涅槃彼此平等無差別故者，以  
T40n1818\_p0817b28 多寶如來常在十方世界中，而稱入涅槃，故  
T40n1818\_p0817b29 知世間涅槃平等。釋第三章。  
T40n1818\_p0817c01 三者法身平等，多寶如來已入涅槃，復示現身  
T40n1818\_p0817c02 自身他身，法身平等無差別故。多寶如來已  
T40n1818\_p0817c03 入涅槃復示現身者，此牒上世間涅槃平等  
T40n1818\_p0817c04 也。上即指多寶如來在世者，是涅槃；今明多  
T40n1818\_p0817c05 寶入涅槃者，常在世間，故知世間涅槃平等。  
T40n1818\_p0817c06 世間涅槃既平等，故知自身他身亦平等也。  
T40n1818\_p0817c07 自身即多寶身，他身謂十方佛釋迦佛身。文  
T40n1818\_p0817c08 相正爾，須作深觀行取之。又多寶雖入涅槃  
T40n1818\_p0817c09 常示現世間，以此為世間涅槃平等。即類釋  
T40n1818\_p0817c10 迦等十方佛，雖在世間常是涅槃，亦是世間涅  
T40n1818\_p0817c11 槃平等。又多寶佛常在世間而稱入涅槃，釋  
T40n1818\_p0817c13 與釋迦自他不異也，亦自他法身平等也。維  
T40n1818\_p0817c14 摩有三種如，謂一切法亦如也、一切眾生亦  
T40n1818\_p0817c15 如也、眾賢聖亦如也。一切法亦如也，是第三  
T40n1818\_p0817c16 平等。一切眾生亦如也，此是第二平等。眾賢  
T40n1818\_p0817c17 聖亦如也，是第一平等。欲示世間涅槃平等，  
T40n1818\_p0817c18 如《中論·涅槃品》云。「世間與涅槃，無有小分別。  
T40n1818\_p0817c19 涅槃與世間，亦無小分別。生死之實際，及與  
T40n1818\_p0817c20 涅槃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豪釐差別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。  
T40n1818\_p0817c21 「唯大乘法中說生死涅槃平等，小乘法中無  
T40n1818\_p0817c22 有此理。」與《法華論》意同。「如是三種無煩惱  
T40n1818\_p0817c23 人者」，第二別論受記義，亦是重釋三平等中  
T40n1818\_p0817c24 初乘平等。又二乘作佛是《法華》正宗，如《智  
T40n1818\_p0817c25 度論》云「《法華經》是祕密法，明阿羅漢作佛故」  
T40n1818\_p0817c26 也。就文有五：第一明授記所由、第二明受聲  
T40n1818\_p0817c27 聞菩薩記差別、第三明受記不同、第四明聲  
T40n1818\_p0817c28 聞得記不得記、第五重論三乘一乘。就初文  
T40n1818\_p0817c29 又二：第一敘病、第二明對治藥。就初又四：第  
T40n1818\_p0818a02 如是三種無煩惱人染慢之心，即是無明心

T40n1818\_p0818a03 || 也。「一見彼此身所作差別」者，第二見六道三  
T40n1818\_p0818a05 || 見彼此身所作差別，此即是分別心也。「一以  
T40n1818\_p0818a06 || 不知彼此法身佛性悉平等故」，第三不得無  
T40n1818\_p0818a08 || 以不知彼此佛性法身悉平等故，「一即謂彼人，  
T40n1818\_p0818a09 || 我證此法，彼人不得」，第四重起分別心。  
T40n1818\_p0818a10 || 即謂彼人，我證此法，彼人不得。「一對治此」義，  
T40n1818\_p0818a12 || 對治此故，與諸聲聞授記應知。「一彼聲聞等為  
T40n1818\_p0818a13 || 實成佛」下，第二論聲聞菩薩得記不同。就文  
T40n1818\_p0818a14 || 為二：初問、次答。問中有二：初定二關。  
T40n1818\_p0818a15 || 問曰：彼聲聞等，為實成佛故與授記？為不成  
T40n1818\_p0818a16 || 佛與授記耶。從「若實成佛」者，第二雙結兩  
T40n1818\_p0818a18 || 若實成佛者，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集無量種  
T40n1818\_p0818a19 || 種功德？若不成佛者，云何虛妄與之授記？一文  
T40n1818\_p0818a20 || 處易知。「一彼聲聞等得受記」下，第二雙通兩  
T40n1818\_p0818a21 || 難。就文亦二：第一雙答、第二雙非。第一雙答，  
T40n1818\_p0818a23 || 答曰：彼聲聞等得授記者，得決定心，非謂聲  
T40n1818\_p0818a24 || 聞成就法性。難意云：若聲聞實成佛，菩薩  
T40n1818\_p0818a25 || 何故無量劫修習無量功德？故今釋云：聲聞  
T40n1818\_p0818a26 || 得受記者，但得決定心耳。言得決定心者，決  
T40n1818\_p0818a27 || 定者名信，得入十信位，非成就法性故。正答  
T40n1818\_p0818a28 || 其問。下文明法性即是法身，聲聞未成法身。  
T40n1818\_p0818a29 || 初明得決定心，即十信之始，非成就法性，未  
T40n1818\_p0818b01 || 得究竟之修。「一如來依彼三種平等說一乘  
T40n1818\_p0818b02 || 法故」者，釋第二難。  
T40n1818\_p0818b03 || 如來依彼三種平等說一乘法故，以如來法身  
T40n1818\_p0818b04 || 與彼聲聞法身平等無異故，故與授記，難意  
T40n1818\_p0818b05 || 云：聲聞若不成佛，云何虛妄為之受記？是故  
T40n1818\_p0818b06 || 先釋云：以如來法身與聲聞法身平等無異  
T40n1818\_p0818b07 || 故與受記，非是虛妄。問：前云得決定心故與  
T40n1818\_p0818b08 || 受記，後明依佛性平等故與受記。此二何異？  
T40n1818\_p0818b09 || 答：前是緣因，後是正因。又前是引出佛性，後  
T40n1818\_p0818b10 || 是自性住佛性。所以為異。「一非是具足修行  
T40n1818\_p0818b11 || 功德」者，第二雙非結酬前兩難也。  
T40n1818\_p0818b12 || 非即具足修行功德故。是故菩薩功德具足，  
T40n1818\_p0818b13 || 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。前結酬初難也。是  
T40n1818\_p0818b14 || 故菩薩功德具足、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，結  
T40n1818\_p0818b15 || 酬第二難也。「一言受記者有六處示現」下，第  
T40n1818\_p0818b16 || 三論受記不同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標授記不  
T40n1818\_p0818b17 || 同、第二別釋。就初又二：第一總明六處示  
T40n1818\_p0818b19 || 言授記者，有六處示現，「五是如來記，一是菩  
T40n1818\_p0818b20 || 薩記」下，第二別明結授記人唯有兩種。  
T40n1818\_p0818b21 || 五是如來記，一者菩薩記。「一如來記者」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18b22 || 別釋二人，即成二別。就釋如來記五人，即成  
T40n1818\_p0818b23 || 五別。第一人，眾所知識，名號不同，故與別記。

T40n1818\_p0818b24 || 如來記者，謂舍利弗、摩訶迦葉等眾所知識  
T40n1818\_p0818b25 || 故，名號不同，故與別記。——身子、迦葉等四大  
T40n1818\_p0818b26 || 聲聞，——此之五人是眾所知識，——成佛名號不同，  
T40n1818\_p0818b27 || 故前後與記，——稱為別記也。——第二類成佛同  
T40n1818\_p0818b28 || 一名號，——故俱時與記。  
T40n1818\_p0818b29 || 富樓那等五百人，千二百人等同一名，故俱  
T40n1818\_p0818c01 || 時與記。——第三類成佛俱同一號，——但非眾所  
T40n1818\_p0818c02 || 知識，——故與第二為異，——亦俱時與記。  
T40n1818\_p0818c03 || 學無學等俱同一號，又復非是眾所知識，故  
T40n1818\_p0818c04 || 一時與記。——提婆達多記者，——上之三類與善  
T40n1818\_p0818c05 || 人記，——今與惡人記。  
T40n1818\_p0818c06 || 與提婆達多記者，示現如來無怨惡故。——示現  
T40n1818\_p0818c07 || 如來無怨惡者，——調達迹中造三逆罪，名為怨  
T40n1818\_p0818c08 || 惡。今示佛無有怨惡，——故與授記。——前之四  
T40n1818\_p0818c09 || 類雖有善之與惡，皆是男子。第五比丘尼與  
T40n1818\_p0818c10 || 天女，即幽顯二女。——對前善惡兩男亦皆得  
T40n1818\_p0818c12 || 與比丘尼及諸天女記者，示現女人在家出家  
T40n1818\_p0818c13 || 修菩薩行者皆證佛果故。《法華》文中。不見  
T40n1818\_p0818c14 || 天女得記，——但有龍女，——或可即詔龍女以為天  
T40n1818\_p0818c15 || 女。授女人記意者，——示預是修菩薩行者皆得  
T40n1818\_p0818c16 || 得佛故也。「菩薩授記者」，——釋第二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18c17 || 菩薩授記者，如《不輕菩薩品》示現應知。「禮拜讚  
T40n1818\_p0818c18 || 歎作如是言：我不輕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」者，示諸  
T40n1818\_p0818c19 || 眾生皆有佛性故。——正示眾生有佛性者皆得  
T40n1818\_p0818c20 || 成佛，——故與受記。「聲聞授記者」下，——第四簡聲  
T40n1818\_p0818c21 || 聞得記不得記。就文為二：——初列四種聲聞。  
T40n1818\_p0818c22 || 言聲聞授記者，聲聞有四種：一者決定聲聞、二  
T40n1818\_p0818c23 || 者增上慢聲聞、三者退菩提心聲聞、四者應化  
T40n1818\_p0818c24 || 聲聞。——從「二種聲聞」下，——第二明得記不得記。  
T40n1818\_p0818c25 || 就文又二：——初就佛明二種聲聞得記二種不  
T40n1818\_p0818c26 || 得記。從「菩薩與授記者」下，——第二明菩薩通得  
T40n1818\_p0818c28 || 二種聲聞如來與授記，謂應化聲聞、退已還發  
T40n1818\_p0818c29 || 菩提心者；決定、增上慢者，二種聲聞根未熟  
T40n1818\_p0819a01 || 故，如來不與授記。——就菩薩與記中有二：——第  
T40n1818\_p0819a03 || 菩薩與授記，——從「菩薩記者」已下，——第二釋疑。  
T40n1818\_p0819a04 || 菩薩授記者，方便令發菩提心故。——疑者云：——  
T40n1818\_p0819a05 || 若增上慢聲聞，佛不與受記者，——不輕菩薩何  
T40n1818\_p0819a06 || 故通二人與之受記？——釋云：——佛就根熟未熟，——  
T40n1818\_p0819a07 || 故與記不與記。菩薩約二種義故，——所以與記。  
T40n1818\_p0819a08 || 一者如前明有佛性故，得與授記；——二者方便  
T40n1818\_p0819a09 || 令發菩提心故，與提記也。問：——若爾，佛何故不  
T40n1818\_p0819a10 || 依此二義通授此四種人記？——答：——以菩薩例佛，  
T40n1818\_p0819a11 || 義亦得也。「——又依何義故」下，——第五論三乘名  
T40n1818\_p0819a12 || 一乘義。就文為二：——一者問、——二者答。



T40n1818\_p0819a13 || 又依何義故，如來說三乘名為一乘？問意云：佛依何義說三乘名為一乘。「依同義故」者，第二答。就答為二：一據今教明同義，故三乘名一乘；第二約昔義明不同，故有三乘。就初又二：初標同義。

T40n1818\_p0819a18 || 依同義故，與諸聲聞大菩提記。「同義者」已下，言同義者，以如來法身、聲聞法身彼此平等無差別故。以三乘同有法身平等，是故三乘同名一乘。「以諸聲聞」下，第二明約昔教以諸聲聞、辟支佛等異乘，故有差別，以彼二乘非大乘故。以昔教未說三乘同法身平等故也。「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」者，自上已來破十種人病、明十種對治竟。從此已去，第二明十種無上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明無上意、第二別明十無上。就初又二：第一標無上義唯在於佛、第二明說無上不說無上意。

T40n1818\_p0819b02 || 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，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者，佛於一切人中最為無上，故判無上唯在於佛。而言不離我身者，謂不離法身最是無上。問：何因緣故忽此此語來？答：因上同不同義故生。今明三乘同有法身，昔明三乘不同法身，因於此語故明同有法身便是無上。若前門中不明同有法身，便非無上也。「一切聲聞」下，第二明說無上不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二乘法中不說此義，以其不能如實解故。以二乘人不能解故。「以是義故」下，明菩薩法中說於無上。

T40n1818\_p0819b14 || 以是義故，諸菩薩等行菩薩行非為虛妄。以菩薩能解能行，非為虛妄。此同《攝大乘論》十種勝相并無等聖教也。「無上義者」，第二別釋十種無上。就文又二：初總標十、第二別釋十。總標中，初一句牒無上義。

T40n1818\_p0819b19 || 無上義者，「自餘殘修多羅」下，示明無上經處，仍勸物令知。

T40n1818\_p0819b21 || 自餘殘修多羅明無上義。無上義者有十種應知。亦如《攝論》應知勝相等。「一者示現種子無上故」下，第二釋，即成十階。就初文為三：一者示現種子無上故，種子無上即是菩提心。《華嚴》云「菩提心者，是十方三世諸佛種子，三世諸佛以菩提心成正覺故」。「說雲雨譬喻」下，第二示經處。

T40n1818\_p0819b29 || 說雲雨譬喻。雲雨是能生種子之法，故舉也。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第三釋經。

T40n1818\_p0819c03 || 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者，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



T40n1818\_p0819c04 者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後得果故。一初牒  
T40n1818\_p0819c05 經，一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者，一敘聲聞人有三  
T40n1818\_p0819c06 時：一過去本發菩提心時、二者中間退菩提  
T40n1818\_p0819c07 心時、三者聞《法華經》還發菩提心時。今即取  
T40n1818\_p0819c08 前後菩提心為種無上，一故取此文而釋之也。  
T40n1818\_p0819c09 所修行善根不滅同後得果故者，一過去發菩  
T40n1818\_p0819c10 提心行菩薩行，一中間雖退菩提心，種子不滅。  
T40n1818\_p0819c11 如《攝大乘論》云「此種子竝附著梨耶」。同後得  
T40n1818\_p0819c12 果者，一初發菩提心，同後重發菩提心，得成佛  
T40n1818\_p0819c13 果故也。「二者示現行無上故者」，一釋第二。前  
T40n1818\_p0819c14 釋、一次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819c15 二者示現修行無上故，一以初發菩提心，一次  
T40n1818\_p0819c16 令修菩薩行。菩薩行比四乘行最為無上，一故  
T40n1818\_p0819c17 言行無上也。一次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819c18 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等故。一三根聲聞及十  
T40n1818\_p0819c19 六沙彌，於大通智勝佛時行佛行也。「三者  
T40n1818\_p0819c20 示現增長力無上者」，一釋第三。  
T40n1818\_p0819c21 三者示現增長力無上故，說商主譬喻。一以  
T40n1818\_p0819c22 行菩薩行故，菩薩行便增長，一故言增長力無  
T40n1818\_p0819c23 上。故說商主譬喻者，一商主即是《化城品》導師  
T40n1818\_p0819c24 也。經取能道眾人，一故以導師為譬。論取能  
T40n1818\_p0819c25 令價客獲於珍寶，一故以商主為譬。  
T40n1818\_p0819c26 四者示現令解無上故，說繫寶珠譬喻。一四者  
T40n1818\_p0819c27 示現令解無上者，一親友示衣內之珠，一衣內之  
T40n1818\_p0819c28 珠即菩提心。解菩提心是悟解中無上之解，一  
T40n1818\_p0819c29 故名解無上。問：一何故云令解無上？答：一過去十  
T40n1818\_p0820a01 六沙彌說法華經，一令三根人得無上解故發  
T40n1818\_p0820a02 菩提心，一故云令解無上。「五者示現清淨國土  
T40n1818\_p0820a03 無上」者，一上來四種竝是敘因無上，一從此已下  
T40n1818\_p0820a04 明果無上。問：一上四種明因為是釋迦因？一為是  
T40n1818\_p0820a05 所化眾生因？答：一通得明於二種。別正是敘釋  
T40n1818\_p0820a06 迦因，一以釋迦初發菩提心故，一有第一種子無  
T40n1818\_p0820a07 上。發菩提心後，於大通智勝佛所修行故，有  
T40n1818\_p0820a08 第二行無上。以行增長，能導引示眾人之力，一  
T40n1818\_p0820a09 故云增長力無上。以力增長，故能於過去世  
T40n1818\_p0820a10 繫於寶珠，一故有能令解無上。問：一既云能令眾  
T40n1818\_p0820a11 生得無上解名解無上者，一亦令眾生修行增  
T40n1818\_p0820a12 長名增長力無上以不？答：一亦得爾，互文也。問：一  
T40n1818\_p0820a13 何以能知竝就釋迦辨十無上？答：一初總標中  
T40n1818\_p0820a14 不離我身有無上義，一故前十種無上敘釋迦  
T40n1818\_p0820a15 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始終事盡也。釋迦既爾，一  
T40n1818\_p0820a16 說此十事亦令眾生同於釋迦具於十種，一攝  
T40n1818\_p0820a17 論有無等境、無等行、無等果。今此經十種無  
T40n1818\_p0820a18 上，一正明無等行無等果，一境蘊在其中。「五者示

T40n1818\_p0820a19 || 現清淨土無上者，釋第五。從此已去明果  
T40n1818\_p0820a20 || 無上。問：何以得知前四是因？答：種子及行此  
T40n1818\_p0820a21 || 二是因，故知繫珠是過去世事亦是因，即繫  
T40n1818\_p0820a22 || 珠還領商主。繫珠既是因，商主亦是因。繫珠  
T40n1818\_p0820a23 || 商主由是一人，故兩義說之。能導作佛，故名  
T40n1818\_p0820a24 || 商主；令不失菩提心義，故名繫珠。初明淨土，  
T40n1818\_p0820a25 || 要前有土，然後佛方出也。前明淨土無上。  
T40n1818\_p0820a26 || 五者示現清淨國土無上故，示現多寶如來塔。  
T40n1818\_p0820a27 || 一如《塔品》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土，合為一  
T40n1818\_p0820a28 || 土，即一切土中最勝為淨土無上也。  
T40n1818\_p0820a29 || 六者示現說無上故，說解髻中明珠譬喻。  
T40n1818\_p0820b01 || 次示現說無上者，讓頂珠賜之，即是為說平  
T40n1818\_p0820b02 || 等大慧，謂一切說中最勝為說無上。既有淨  
T40n1818\_p0820b03 || 土便有教門故，次辨說無上也。一次教化眾  
T40n1818\_p0820b05 || 七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故，地中涌出無量菩  
T40n1818\_p0820b06 || 薩摩訶薩等故。既有教門便有眷屬，故次  
T40n1818\_p0820b07 || 明教化眾生無上。以化得千世界塵數菩薩，  
T40n1818\_p0820b08 || 三十二相皆已具足，數多德積，一切所化眾  
T40n1818\_p0820b09 || 生中最勝，謂眾生無上，即眷屬果也。八示  
T40n1818\_p0820b10 || 現菩提無上，既有所化便有能化，故次辨得  
T40n1818\_p0820b11 || 菩提果。有三乘菩提，佛菩提於二菩提中  
T40n1818\_p0820b12 || 最勝，故云無上。就佛菩提中有五種：一發心  
T40n1818\_p0820b13 || 菩提、二伏心菩提、三明心菩提、四出到菩提、  
T40n1818\_p0820b14 || 五無上菩提。今明第五菩提，故云菩提無上。  
T40n1818\_p0820b15 || 此文釋《壽量品》菩提無上文也。凡釋二事：第  
T40n1818\_p0820b16 || 一釋三種菩提、第二釋「本行菩薩道」等三句。  
T40n1818\_p0820b17 || 合釋六句經文，釋三菩提即三：一釋化身菩  
T40n1818\_p0820b18 || 提、二釋報身菩提、三釋法身菩提。若就修行  
T40n1818\_p0820b19 || 次第，前明法身，法身即是自性住佛性故。根  
T40n1818\_p0820b20 || 本有佛性，所以第一前明法身，以有佛性故  
T40n1818\_p0820b21 || 行因滿足。佛性顯現，稱曰報身菩提。自德既  
T40n1818\_p0820b22 || 成，次明化物，故有化身菩提。今明說門次第：  
T40n1818\_p0820b23 || 釋迦八相成道示現於伽耶得佛，故知化身  
T40n1818\_p0820b24 || 菩提。此之化身由報身故，次明報身菩提。報  
T40n1818\_p0820b25 || 身由法身故，次明法佛菩提。就中有二：一者  
T40n1818\_p0820b26 || 標菩提無上，總明三種菩提。  
T40n1818\_p0820b27 || 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，示現三種佛菩提。  
T40n1818\_p0820b28 || 一從「一者」已下，第二別明三菩提，即成三  
T40n1818\_p0820b29 || 別。一一中有二：初正釋、次引經。釋中有二：  
T40n1818\_p0820c02 || 一者應化佛菩提，「隨所應見」下，合釋應化。  
T40n1818\_p0820c03 || 隨所應見而為示現故。此與《攝論》三佛小異。  
T40n1818\_p0820c04 || 《攝論》分應化為二，今合應化為一。何以然者，  
T40n1818\_p0820c05 || 《攝論》明應身與真如相應，即是此論報身化  
T40n1818\_p0820c06 || 身，即是八相成道，故分應化成二門。今此中

T40n1818\_p0820c07 || 明自德為報身，化他之義名應化身。又《攝論》  
T40n1818\_p0820c08 || 及《同性經》，淨土中化諸菩薩名曰應身。今此  
T40n1818\_p0820c09 || 中合若淨土穢土悉屬化他，合名應化身也。  
T40n1818\_p0820c10 || 論云「報身常住，隨所應見而為示現，名為化  
T40n1818\_p0820c11 || 身。」  
T40n1818\_p0820c12 || 如經「皆謂如來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坐於  
T40n1818\_p0820c13 || 道場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故。引經易知。  
T40n1818\_p0820c14 || 「二者報身菩提」，亦二：初釋、次引經。  
T40n1818\_p0820c15 || 二者報佛菩提，十地行滿足，得常涅槃證故。  
T40n1818\_p0820c16 || 《攝論》云應身，今明報身者，與真如相應，

故名

T40n1818\_p0820c17 || 應身。行因所得，酬因義邊，自之為報，義不相  
T40n1818\_p0820c18 || 違。二論各舉其一而無違也。得常涅槃證者，  
T40n1818\_p0820c19 || 還是佛性顯現，故名為報。佛性既常，故報身  
T40n1818\_p0820c20 || 常。報身既常，顯前化身即是無常。  
T40n1818\_p0820c21 || 如經「善男子！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  
T40n1818\_p0820c22 || 億那由他劫」故。引經易知。「三者法佛菩提」。  
T40n1818\_p0820c23 || 就文有三：一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20c24 || 三者法佛菩提，謂如來藏性淨、涅槃常恆、清涼  
T40n1818\_p0820c25 || 不變義故。初標法佛菩提，法即是性淨涅槃  
T40n1818\_p0820c26 || 真如法。即如體有覺義，故名為佛。至妙虛通  
T40n1818\_p0820c27 || 名之為道，道即菩提也。謂如來藏性淨涅槃  
T40n1818\_p0820c28 || 者，出法佛菩提體，經論不同。餘經云「隱名如  
T40n1818\_p0820c29 || 來藏、顯名法身。」此論正以如來藏為法身，顯  
T40n1818\_p0821a01 || 即名報身。言性淨涅槃者，涅槃有二種：一性  
T40n1818\_p0821a02 || 淨、二方便淨。本性清淨名為性淨，修方便斷  
T40n1818\_p0821a04 || 佛菩提，方便淨屬報佛也。二淨即是《攝論》有  
T40n1818\_p0821a05 || 垢真如、無垢真如也。常恆清涼不變者，出性  
T40n1818\_p0821a06 || 淨涅槃體。此性淨涅槃，體是常住，故言常恆。  
T40n1818\_p0821a07 || 《攝論》云「清者是淨，涼者是樂。」是淨樂二德，

故

T40n1818\_p0821a08 || 言清涼也。又云「清者有餘，涼者無餘。」宜用前  
T40n1818\_p0821a09 || 意釋此文。不變如上釋。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示  
T40n1818\_p0821a11 || 如經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乃至不如三界  
T40n1818\_p0821a12 || 見於三界」故。從如來如實知見乃至不如三  
T40n1818\_p0821a13 || 界見於三界，竝是釋法佛菩提文。言「三界  
T40n1818\_p0821a14 || 相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凡釋五句經文，即成五段。  
T40n1818\_p0821a15 || 一一中有二：初牒經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21a16 || 三界相者，三界相者，牒初句經也。「謂眾  
T40n1818\_p0821a17 || 生界即涅槃界」，第二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21a18 || 謂眾生界即涅槃界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。  
T40n1818\_p0821a19 || 一眾生界本來四絕，即涅槃界也。不離眾生  
T40n1818\_p0821a20 || 界有如來藏故者，上標即，今以不離釋上即  
T40n1818\_p0821a21 || 也。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者」，釋第二句。初牒。

T40n1818\_p0821a22 || 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」者，「—調常恒清涼不變義  
T40n1818\_p0821a23 || 故者」，—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21a24 || 調常恒清涼不變義故。—以如來藏常恒清涼  
T40n1818\_p0821a25 || 不變故，—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也。「—亦無在世  
T40n1818\_p0821a26 || 及滅度者」，—釋第三句。初牒經；「—調如來藏真如  
T40n1818\_p0821a27 || 之體」，—第二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21a28 || 「亦無在世及滅度」者，—釋經有二：—初牒如來  
T40n1818\_p0821b01 || 調如來藏真如之體，「—不即眾生界、不離眾生  
T40n1818\_p0821b02 || 界」，—釋上經文。  
T40n1818\_p0821b03 || 不即眾生界，不離眾生界故。—不即眾生界，—  
T40n1818\_p0821b04 || 釋上無有在世。不離眾生界，—釋上及無滅度  
T40n1818\_p0821b05 || 者。亦得云如來藏不在世間，故不即眾生界；—  
T40n1818\_p0821b06 || 如來藏無有滅度，不離眾生界。故經論得反  
T40n1818\_p0821b07 || 覆相釋也。又於理未始二，—故不離眾生界。於  
T40n1818\_p0821b08 || 緣未始一，—故不即眾生界也。亦是六道常法  
T40n1818\_p0821b09 || 身故不離法身，—於緣成六道故不即。「—非實  
T40n1818\_p0821b10 || 非虛非如非異者」，—釋第四句。初牒。  
T40n1818\_p0821b11 || 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」者，「—調離四種相」者，—第  
T40n1818\_p0821b13 || 調離四種相，有四種相者是無常故。—言四種  
T40n1818\_p0821b14 || 相者，—依此文調實、虛、如、異以為四也。問：—此  
四  
T40n1818\_p0821b15 || 云何是無常？—答：—此四竝是名言所及，—故是無  
T40n1818\_p0821b16 || 常。法身絕於名言，—所以常住。若依《佛性論》明  
T40n1818\_p0821b17 || 四相者，—一者緣相、—二者因相、—三者生相、—四  
T40n1818\_p0821b18 || 者壞相。緣相是無明煩惱，—調方便生死。因相  
T40n1818\_p0821b19 || 是無漏業，—調因緣生死。生相是有有生死，—壞  
T40n1818\_p0821b20 || 相是無有生死。離此四種相，即無四種生死，—  
T40n1818\_p0821b21 || 故法身常住。「—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」，—釋五  
T40n1818\_p0821b23 || 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」者，「—如來能見」下，—第二  
T40n1818\_p0821b25 || 如來能見能證真如法身，凡夫不見故。「—是故  
T40n1818\_p0821b26 || 經言如來明見」，—此第三句，—長取一經證第五  
T40n1818\_p0821b28 || 是故經言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」故。「—我本行菩  
T40n1818\_p0821b29 || 薩道今猶未滿者」，—自上已來解三佛菩提竟，—  
T40n1818\_p0821c01 || 此下第二更釋三句經，即成三別。第一前釋  
T40n1818\_p0821c02 || 行菩薩道滿本願經，—以得三佛菩提竟，須滿  
T40n1818\_p0821c03 || 本願故；—次釋滿本願經。初牒經。  
T40n1818\_p0821c04 || 「我本行菩薩道，今猶未滿」者，—以本願未滿者，—  
T40n1818\_p0821c06 || 以本願故，眾生界未盡，願非究竟，故言未滿  
T40n1818\_p0821c07 || 者，非謂菩提不滿足故。—為菩薩時願度法  
T40n1818\_p0821c08 || 界眾生令盡，—今雖得佛，眾生未盡，—故願未滿。  
T40n1818\_p0821c09 || 非謂菩提不滿足故者，—論主恐尋經人聞行  
T40n1818\_p0821c10 || 菩薩道本願未滿，—言是菩提未滿足，—故簡之  
T40n1818\_p0821c11 || 云是願未滿，—非是菩提未滿。「—所成壽命復  
T40n1818\_p0821c12 || 倍上數者」，—釋第二句經文。前牒經。



T40n1818\_p0821c13 || 「所成壽命復倍上數」者，「此文示現如來常命」  
T40n1818\_p0821c14 || 者，第二釋經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常命以釋經。「巧  
T40n1818\_p0821c15 || 方便顯多數故」者，釋上常命也。  
T40n1818\_p0821c16 || 此文示現如來常命，上明四種數：一世界  
T40n1818\_p0821c17 || 不可知；二末世為塵不可知；三約塵數劫，  
T40n1818\_p0821c18 || 劫不可知；四明佛壽復過上三數不可知。今  
T40n1818\_p0821c19 || 是第五數，復過前四，以壽數不可知，所以為  
T40n1818\_p0821c20 || 常。「言巧方便」者，歎如來有善巧方便。  
T40n1818\_p0821c21 || 善巧方便顯多數，過上數量不可數知故。能  
T40n1818\_p0821c22 || 作如此多數過上數量不可得知，以顯壽以  
T40n1818\_p0821c23 || 數不可知，故所以為常。昔僧叡法師對羅什  
T40n1818\_p0821c24 || 翻法華云「多寶照其不滅，壽量定其非數。」爾  
T40n1818\_p0821c25 || 時論猶未來，而言之與意俱與論合。什公炗  
T40n1818\_p0821c26 || 舌不爛，可謂翻之與釋得經旨也。問：何故  
T40n1818\_p0821c27 || 如來常命不可盡？答：凡有五義。一為滿本願  
T40n1818\_p0821c28 || 故。佛命若無常，不得常度於物，即本願不滿。  
T40n1818\_p0821c29 || 以佛常住，故常度眾生，得滿本願也。二者破  
T40n1818\_p0822a01 || 小乘人執。佛無常，灰身滅智，不復度物，即成  
T40n1818\_p0822a02 || 負誓之佛。三者示有因果義。初發心時，願成  
T40n1818\_p0822a03 || 佛道普度一切。初發心願，此即是因。今得佛  
T40n1818\_p0822a04 || 常住，普度一切，名之為果。故因果義成。若如  
T40n1818\_p0822a05 || 小乘佛者，即是有因無果。初心願度為因，得  
T40n1818\_p0822a06 || 佛欲人涅槃便是無果。然既無果，因亦不成。  
T40n1818\_p0822a07 || 四者佛若無常，即與二乘涅槃俱盡，二乘之  
T40n1818\_p0822a08 || 流便不捨小求大，欣果行因。今欲令一切眾  
T40n1818\_p0822a09 || 生欣果行因，捨小求大，故辨佛常命也。又昔  
T40n1818\_p0822a10 || 北土江南五宗四時，正用復倍上數之言，證  
T40n1818\_p0822a11 || 法華猶是無常之佛。今論正用此句，顯佛是  
T40n1818\_p0822a12 || 常。故知凡夫講人多有愚癡謗罪。經無論者，  
T40n1818\_p0822a13 || 難可釋成。「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者」，釋  
T40n1818\_p0822a14 || 經第三句。自上已來釋正果，今此一句次釋  
T40n1818\_p0822a16 || 「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」者，「報佛如來」下，  
T40n1818\_p0822a17 || 釋經，即是舉人釋土。  
T40n1818\_p0822a18 || 報佛如來真實淨土，第一義諦之所攝故。報  
T40n1818\_p0822a19 || 佛既常，如前所釋，當知報佛之土亦常，以常  
T40n1818\_p0822a20 || 故不可燒也。問：既是常土，云何得有諸天擊  
T40n1818\_p0822a21 || 鼓及散華等耶？答：於常土無障礙用故，得有  
T40n1818\_p0822a22 || 斯事也。「九者示現涅槃無上」，前牒章。「故說  
T40n1818\_p0822a23 || 醫師譬喻」下，第二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822a24 || 九者示現涅槃無上，小乘灰身滅智，實入無  
T40n1818\_p0822a25 || 餘，此是有上涅槃。今為狂子方便言滅，三德  
T40n1818\_p0822a26 || 涅槃，實非永滅，故是無上。上釋菩提無上謂  
T40n1818\_p0822a27 || 果義，今釋涅槃無上謂果果義，竝與《涅槃經》  
T40n1818\_p0822a28 || 意同。而昔作無常及覆相常以釋法華者，一

T40n1818\_p0822b01 故說醫師譬喻。一問：。醫師之譬是長行、其文  
T40n1818\_p0822b02 在前，。我淨土不毀是偈、其文在後，。論主何故  
T40n1818\_p0822b03 迴文釋耶？。答：。論主取前三菩提為正果、。淨土  
T40n1818\_p0822b04 為依果，。此二並明常義，故總屬菩提無上，。故  
T40n1818\_p0822b05 一處釋之。涅槃無上明果果義，。故在後釋也。  
T40n1818\_p0822b06 「一十者示現力無上」，。釋第十無上。就文為三：。  
T40n1818\_p0822b07 一標總示經處、。二重論多寶塔土無上義、。三  
T40n1818\_p0822b08 者復宗還釋力無上。初文又二：。前標名。  
T40n1818\_p0822b09 十者示現勝妙力無上故，。言勝妙力無上者，。  
T40n1818\_p0822b10 共歎法華有勝妙巧用，。故名之力也。「一自餘  
T40n1818\_p0822b11 殘修多羅者」，。第二示經處。  
T40n1818\_p0822b12 自餘殘修多羅說示現應知。即是從〈分別功  
T40n1818\_p0822b13 德品〉去竟一經也。「多寶如來塔」下，。第二重  
T40n1818\_p0822b14 論前十無上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，。仍  
T40n1818\_p0822b15 釋〈見寶塔〉一品。問：。何故不即就前第五無上  
T40n1818\_p0822b16 中釋，。至此方解耶？。答：。上來數解此門，。今欲  
T40n1818\_p0822b17 示有疑者不了前意，。故重論之。就文有二：。初  
T40n1818\_p0822b18 總明八種、。次別釋。總明又二：。初總明是淨土、。  
T40n1818\_p0822b20 多寶如來塔顯示一切佛土清淨者，。示現諸佛  
T40n1818\_p0822b21 實相境界中種種眾寶間錯莊嚴故。多寶如  
T40n1818\_p0822b22 來塔者，。此句牒多寶佛塔也。顯示一切佛土  
T40n1818\_p0822b23 清淨者，。明欲開寶塔現一切淨土意也。此非  
T40n1818\_p0822b24 獨釋迦佛土，。故言顯示一切佛土也。示現諸  
T40n1818\_p0822b25 佛實相境界中者，。出淨土事也。「示現有八  
T40n1818\_p0822b26 種者」下，。淨土是總，總攝八事。於淨土中別明  
T40n1818\_p0822b28 示現有八種：一者塔、二者量、三者略、四者住  
T40n1818\_p0822b29 持、五者示現無量佛、六者離穢、七者多寶、八  
T40n1818\_p0822c01 者同一塔坐。如文。「塔者」已下，。第二別釋  
T40n1818\_p0822c02 八事，成八別。一一中，初標章、。次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22c03 塔者，。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。示現如來舍利  
T40n1818\_p0822c04 住持者。所以立塔者，。為欲住持舍利利益物  
T40n1818\_p0822c05 故也。「量者」，。釋第二。初牒章。  
T40n1818\_p0822c06 量者，。量有二義：一者土果形量，。謂一方  
T40n1818\_p0822c07 四百萬億那由他土果形量；。二者因量，。謂無  
T40n1818\_p0822c08 漏善根生，非有漏善根起也。「方便示現」下，。  
T40n1818\_p0822c10 方便示現一切佛國土清淨莊嚴，。是出世間  
T40n1818\_p0822c11 下，。釋因量。  
T40n1818\_p0822c12 是出世間清淨無漏善根所生，非是世間有  
T40n1818\_p0822c13 漏善根之所生故。「略者」，。釋第三。初牒。  
T40n1818\_p0822c14 略者，。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22c15 多寶如來身一體，。示現攝取一切諸佛真法  
T40n1818\_p0822c16 身故。多寶身一體攝一切佛法身故者，。此  
T40n1818\_p0822c18 故多寶唯一，。以化用不一故分身即多。亦是  
T40n1818\_p0822c19 釋疑。故來。疑者云：。何故唯一多寶塔，無有多

T40n1818\_p0822c20 塔涌現？是故釋云：多寶是法身，十方諸佛同  
T40n1818\_p0822c21 一真如法身，故多寶法身攝一切佛法身，所  
T40n1818\_p0822c22 以唯一也。問：多寶為是法身？為表法身？答：  
T40n1818\_p0822c23 依光宅等師，乃言多寶是化身家，舍利非三  
T40n1818\_p0822c24 身所攝，亦得屬佛寶所攝。今明四種意：一  
T40n1818\_p0822c25 者據迹而言是佛舍利故，八義中初義云塔  
T40n1818\_p0822c27 身。如叡云「多寶明其不滅」，寄多寶之身顯法  
T40n1818\_p0822c28 身不滅也。三者天親前釋三平等中，明多寶  
T40n1818\_p0822c29 身即是法身，以多寶此身即是入涅槃。此是  
T40n1818\_p0823a01 入三德涅槃，三德涅槃即是法身。又八義中  
T40n1818\_p0823a02 第三義，多寶如來身一體攝一切諸佛法身，  
T40n1818\_p0823a04 間，故世間涅槃不二，即非世間非涅槃，言亡  
T40n1818\_p0823a05 慮絕也。故《中論》云「生死之實際，及以涅槃際，  
T40n1818\_p0823a06 如是二際者，無豪釐差別。」「住持者」，釋第四。  
T40n1818\_p0823a07 住持者，示現諸佛如來法身自在身力故。釋  
T40n1818\_p0823a08 中，諸佛法身自在身力者，此釋多寶於十方  
T40n1818\_p0823a10 處故，能於一切處有此功德。住持佛法，故為  
T40n1818\_p0823a11 住持也。「示現無量佛者」，釋第五。  
T40n1818\_p0823a12 示現無量佛者，示現彼此所作諸業無差別故。  
T40n1818\_p0823a13 一釋中云示現彼此所作諸業無差別故，釋意  
T40n1818\_p0823a14 明示現十方分身佛。故目之為彼，釋迦之身  
T40n1818\_p0823a16 方諸佛同欲弘道利人，故云十方諸佛所作  
T40n1818\_p0823a17 諸業無有差別也。又十方分身佛同住淨土、  
T40n1818\_p0823a18 同說一乘、同化菩薩，即是顯諸佛道同，故名  
T40n1818\_p0823a19 所作業無差別。諸佛道既同故，當知今日釋  
T40n1818\_p0823a20 迦亦同諸佛。「遠離穢不淨」下，釋第六。  
T40n1818\_p0823a21 遠離穢不淨者，即是釋經中移諸天人及  
T40n1818\_p0823a23 示現一切諸佛國土平等清淨故。「言多寶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23a25 言多寶者，即釋經中以瑠璃為地，乃至以  
T40n1818\_p0823a27 示現一切諸佛國土同寶性故。「同一塔坐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23a29 同一塔坐者，示現化佛法佛報佛等皆為成  
T40n1818\_p0823a30 大事故。一釋中云示現化佛報佛法佛等皆為  
T40n1818\_p0823a31 成大事故者，明三佛同為一大事。一大事者，《大  
T40n1818\_p0823b01 品》云「救一切眾生名為大事」。今明釋迦共  
T40n1818\_p0823b02 多寶同一塔座，同命覓弘經人之，令周旋  
T40n1818\_p0823b03 往返十方世界弘一乘道、竝皆成佛，謂之為  
T40n1818\_p0823b04 大事也。問：唯多寶與釋迦同一塔坐，分身不  
T40n1818\_p0823b05 同塔坐。云何言三佛同一大事？答：即釋迦自  
T40n1818\_p0823b06 具三佛：示現伽耶成佛，謂化身也；久已成佛，  
T40n1818\_p0823b07 行因所得，謂報身佛也；有真故即有法身。  
T40n1818\_p0823b09 也。問：乃知釋迦具三身。文中但云「釋迦與  
T40n1818\_p0823b10 多寶同坐」，此是二佛，云何言三佛共作大事？  
T40n1818\_p0823b11 答：分身乃不同坐，而諸佛意同成大事。問：多  
T40n1818\_p0823b12 寶、釋迦、分身佛，此三是何佛耶？答：依文判者，



T40n1818\_p0823b13 論主云「多寶是法身、釋迦為報身佛、分身  
T40n1818\_p0823b14 為化身佛」也。問：前明隱時為法身，多寶豈  
T40n1818\_p0823b15 是隱時耶？答：論解二種法身。一者隱時名法  
T40n1818\_p0823b16 身，此非多寶也；二者顯時名法身，即多寶也。  
T40n1818\_p0823b17 問：若爾，與報佛何異？答：體一義殊。酬因義  
T40n1818\_p0823b18 邊目之為報、眾法所依正法為身，故名法身  
T40n1818\_p0823b19 也。有人言：分身佛是應身佛。何以知之？《攝  
T40n1818\_p0823b20 論》及《同性經》竝言應身。住淨土中說法化菩  
T40n1818\_p0823b21 薩。今分身竝在淨土中說法，當知即是應身，  
T40n1818\_p0823b22 應身即報身也。釋迦在穢土，故是化佛。今明  
T40n1818\_p0823b23 作斯釋者，亦得然也。各取一義。「自此已下、  
T40n1818\_p0823b24 示現法力持力修行力」，此第三料簡多寶塔、  
T40n1818\_p0823b25 竟，還復宗釋前勝妙力無上。就文為二：一總  
T40n1818\_p0823b27 自此已下，示現法力、持力、修行力應知。從「法  
T40n1818\_p0823b28 力者」已中，別釋三力，即成三別。一一中有二：一  
T40n1818\_p0823b29 一標章、二解釋。「法力者」，標章也。  
T40n1818\_p0823b30 法力者，一法即是《法華》之法，有勝功用，故稱  
T40n1818\_p0823c01 法力。「五門示現」者，第二示解釋處。開為二：一  
T40n1818\_p0823c02 一者總標列五門、二者別釋。就初文三：第一  
T40n1818\_p0823c04 五種門示現：「一者證」已下，第二列五門。  
T40n1818\_p0823c05 一者證門、二者信門、三者供養門、四者聞  
T40n1818\_p0823c06 法門、五者讀誦持說門。「四種門彌勒品中  
T40n1818\_p0823c07 示現者」，第三示門處。  
T40n1818\_p0823c08 四種法門《彌勒品》中示現，一法門《常精進菩  
T40n1818\_p0823c09 薩品》中示現。彌勒品即是《分別功德品》，常  
T40n1818\_p0823c10 精進品即《法師功德品》。此二從人以立名，羅  
T40n1818\_p0823c11 什經從法以受稱。「彌勒品中四門者」，第二  
T40n1818\_p0823c12 別釋。初牒四。「一者證門」已下，次釋四門。  
T40n1818\_p0823c13 彌勒品中四種門者：釋四門即四。初門為  
T40n1818\_p0823c14 二：一標證門。  
T40n1818\_p0823c15 一是證門，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示處。就  
T40n1818\_p0823c16 文為二：第一釋初得無上忍、第二釋八生乃  
T40n1818\_p0823c17 至一生得三菩提。初又二：一牒經。  
T40n1818\_p0823c18 如經「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，時六百八十萬億  
T40n1818\_p0823c19 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」故。「得無生  
T40n1818\_p0823c20 法忍」下，第二釋經。  
T40n1818\_p0823c21 此言無生法忍者，謂初地證智應知。如《智度  
T40n1818\_p0823c22 論》一初地無生、七地無生，今此中明初地  
T40n1818\_p0823c23 無生也。以初地初證得真如法身無生，故云  
T40n1818\_p0823c24 得無生忍也。「八生乃至一生」下，第二釋最  
T40n1818\_p0823c25 後經。就文亦二：一牒經、二釋經。牒經中有  
T40n1818\_p0823c26 二：一牒八生乃至一生。  
T40n1818\_p0823c27 八生乃至一生，二牒得阿耨三菩提。  
T40n1818\_p0823c28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「謂證初地菩提



T40n1818\_p0823c29 || 故」下。第二釋經。就文為三：一就位釋、二解  
T40n1818\_p0824a01 || 八生一生、三與異人諍經。  
T40n1818\_p0824a02 || 謂證初地菩提法故。謂初地菩提者，經有  
T40n1818\_p0824a03 || 二句：一者八生乃至一生、二者得三菩提。今  
T40n1818\_p0824a04 || 前遂近釋得三菩提，謂初地菩提故也。  
T40n1818\_p0824a05 || 八生一生者，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，隨力隨  
T40n1818\_p0824a06 || 分乃八生乃至一生證初地故。「八生一生者」，  
T40n1818\_p0824a07 || 牒初句經也。「謂諸凡夫」下，釋經，明地前菩薩  
T40n1818\_p0824a08 || 是凡夫，聞《法華經》，隨力淺深，或經八生入於  
T40n1818\_p0824a09 || 初地，乃至或經一生得入初地也。「言阿耨  
T40n1818\_p0824a10 || 三菩提者」，第二與異人諍經。  
T40n1818\_p0824a11 || 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以離三界中分段  
T40n1818\_p0824a12 || 生死，隨分能見真如佛性名得菩提，非謂究竟  
T40n1818\_p0824a13 || 滿足如來方便涅槃故。異人言：經云阿耨  
T40n1818\_p0824a14 || 三菩提，五種菩提中，此是無上菩提，非初地  
T40n1818\_p0824a15 || 菩提，初地乃是明心菩提耳。為有此疑，故論  
T40n1818\_p0824a17 || 生死者，論主釋經有二句：前明是初地菩提、  
T40n1818\_p0824a18 || 次明非無上菩提，以離三界分段生死，明有  
T40n1818\_p0824a19 || 所離也。以此文證地前菩薩猶受分段生死，  
T40n1818\_p0824a20 || 以定諸解也。有攝論師等或言：地前已離分  
T40n1818\_p0824a21 || 段，無文證也。復證地前竝是凡夫也。問：《攝  
T40n1818\_p0824a22 || 論》云「十解菩薩得人無我，名為聖人」，此論云  
T40n1818\_p0824a23 || 地前是凡夫。云何會通？答：依《仁王》、《瓔珞》

及以

T40n1818\_p0824a24 || 此論，地前是伏忍，相似聖耳，未即是聖也。「隨  
T40n1818\_p0824a25 || 分能見」下，上明所離，今明所得。此對地前未  
T40n1818\_p0824a26 || 得真如非是無上，登地能見真如，故名無  
T40n1818\_p0824a27 || 上菩提耳。「非謂究竟」下，第二辨非無上菩提。  
T40n1818\_p0824a28 || 方便涅槃即是方便淨涅槃，此涅槃是究竟。  
T40n1818\_p0824a29 || 其人未得此涅槃，故非果地無上也。「二者  
T40n1818\_p0824b01 || 信門」，釋第二發菩提心。  
T40n1818\_p0824b02 || 二是信門者，即入十信位名為信門。「如經」  
T40n1818\_p0824b03 || 已下，示釋處。  
T40n1818\_p0824b04 || 如經「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  
T40n1818\_p0824b05 || 三藐三菩提心」故。問：此中利益有何次第？  
T40n1818\_p0824b06 || 答：此中明三種利益。一者上品利益，謂初得  
T40n1818\_p0824b07 || 無生乃至轉清淨法輪；二者中品利益，謂八  
T40n1818\_p0824b08 || 生乃至一生得三菩提；三下品利益，謂八佛  
T40n1818\_p0824b09 || 世界眾生發菩提心。吾初讀此論，執天親八  
T40n1818\_p0824b10 || 生一生得三菩提言，初從得無生乃至八生  
T40n1818\_p0824b11 || 一生竝是增數自淺之深，不知三品之益。講  
T40n1818\_p0824b12 || 數百遍，始乃解之。問：八生一生云何是中品  
T40n1818\_p0824b13 || 利益？答：初聞法華即得無生，乃至有能轉清  
T40n1818\_p0824b14 || 淨法輪。今聞法華經八過受生方入初地，乃

T40n1818\_p0824b15 || 至經一過受生方入初地，故是中品利益。論  
T40n1818\_p0824b16 || 主合此三益以之為二：初二益竝稱為證，以  
T40n1818\_p0824b17 || 同得無生；後一始得發心，故稱為信也。問：說  
T40n1818\_p0824b18 || 說〈壽量〉一品，何故顯有多人得道？答：此敘  
釋

T40n1818\_p0824b19 || 迦從初發心至後際等，一切化主、教門、徒眾、  
T40n1818\_p0824b20 || 處所、時節，其中若事若理、若權若實，無不顯  
T40n1818\_p0824b21 || 現，故得道者多也。「三供養門」者，牒第三門  
T40n1818\_p0824b23 || 三供養門，如經「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，  
T40n1818\_p0824b24 || 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」如是等故。〈壽量品〉是  
T40n1818\_p0824b25 || 如來說法功德，〈分別功德品〉是如來說人功  
T40n1818\_p0824b26 || 德。以法無不顯、人無不利，故數感八種供養。  
T40n1818\_p0824b27 || 「四聞法門，如隨喜品說應知者」，釋第四。  
T40n1818\_p0824b28 || 四聞法門，如〈隨喜品〉說應知。聞法而生歡喜，  
T40n1818\_p0824b29 || 轉更為他說，故言聞法。問：前云屬彌勒品，  
T40n1818\_p0824c01 || 今云何屬隨喜品。答：隨喜品初至彌勒問隨  
T40n1818\_p0824c02 || 喜，依此義亦得稱為彌勒品。若從隨喜義立  
T40n1818\_p0824c03 || 名稱隨喜，故不相違也。亦可是翻經人謬語  
T40n1818\_p0824c04 || 也。「一法門」下，上法力有五門，前釋四。即  
今

T40n1818\_p0824c05 || 釋第五讀誦持說門。就文為四：初牒門示品  
T40n1818\_p0824c07 || 一法門〈常精進菩薩品〉示現者，「調讀誦」下，  
T40n1818\_p0824c08 || 第二略釋，即是章門。  
T40n1818\_p0824c09 || 調讀誦、解說、書寫等，得六根清淨故。讀誦等  
T40n1818\_p0824c10 || 為因，得六根清淨等為果。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  
T40n1818\_p0824c12 || 如經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法華經，若讀若誦  
T40n1818\_p0824c13 || 若解說若書寫，是人當得」下，次證上果。  
T40n1818\_p0824c14 || 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，乃至千二百意功德」故。  
T40n1818\_p0824c15 || 「此得六根清淨者」，第四論釋。就釋中為二：初  
T40n1818\_p0824c16 || 初就位釋、次重釋六根清淨也。就位釋中有  
T40n1818\_p0824c17 || 二：初釋、次引經證。  
T40n1818\_p0824c18 || 此得六根清淨者，謂凡夫人以經力故得勝根  
T40n1818\_p0824c19 || 用，未入初地菩薩正位，此義應知。「謂凡夫  
T40n1818\_p0824c20 || 以經力故得勝根用未入初地者」下，證地前  
T40n1818\_p0824c21 || 是凡夫也。「如經」已下，次引經證。  
T40n1818\_p0824c22 || 如經「以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  
T40n1818\_p0824c23 || 界」如是等故。既云父母所生肉眼，故是凡  
T40n1818\_p0824c24 || 夫未得初地法身法眼。「又六根清淨者」，第  
T40n1818\_p0824c25 || 二重釋。此文可有三義故來：一者上釋眼根  
T40n1818\_p0824c26 || 見三千乃至意亦爾，今釋六根互用；二者上  
T40n1818\_p0824c27 || 釋眼根事，今釋鼻根事；三者上明六根各用，  
T40n1818\_p0824c28 || 今釋互用也。就文為二：初正明六根互用。  
T40n1818\_p0824c29 || 又六根清淨者，於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、聞  
T40n1818\_p0825a01 || 聲、辨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等，諸根互用，此義應

T40n1818\_p0825a02 || 知。「—眼所見者聞香能知」，—此略就一根釋互  
T40n1818\_p0825a04 || 眼所見者聞香能知，「—如經」以下，—引經證眼  
T40n1818\_p0825a06 || 如經「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乃至說  
T40n1818\_p0825a07 || 法」故。聞香知者，此是知境，以鼻根知故。—聞香  
T40n1818\_p0825a08 || 知，此釋聞香能知也。此是知境者，—香者是鼻  
T40n1818\_p0825a09 || 根所知境也。以鼻根知故者，—出能知也。又以  
T40n1818\_p0825a10 || 眼所見境者，—以鼻根知，故是互用。「—持力者」，—  
T40n1818\_p0825a11 || 自上已來釋法力竟，—今釋第二持力。就文為  
T40n1818\_p0825a12 || 二：—初標。  
T40n1818\_p0825a13 || 持力者，—言持力者，—以受持經有大功用，—故  
T40n1818\_p0825a14 || 言持力。「—有三種法門」者，—第二釋持力也。就  
T40n1818\_p0825a15 || 文為二：—一總釋三品、—二別釋法師。  
T40n1818\_p0825a16 || 有三種法門示現，如〈法師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勸  
持品〉  
T40n1818\_p0825a17 || 等廣說法力，如經應知。—如〈法師品〉，—即指三  
T40n1818\_p0825a18 || 品為三種法門也。問：—羅什經但云持品，—今何  
T40n1818\_p0825a19 || 以云勸持品？—答：—牒前之勸，明後之持，—故云勸  
T40n1818\_p0825a20 || 持品。亦是因勸而持，—故云勸持，—實是持品。廣  
T40n1818\_p0825a21 || 說法力者，—問：—應云廣說持力，—云何乃言法力  
T40n1818\_p0825a22 || 耶？—答：—有二義。一者出所持之法，—故言法力，—  
T40n1818\_p0825a23 || 實是持力也；—二者此是三品中指〈法師品〉為  
T40n1818\_p0825a24 || 法力。何以知之？—以次此文即釋〈法師品〉經故  
T40n1818\_p0825a25 || 也。「—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」，—此第二別釋〈法  
T40n1818\_p0825a26 || 師品〉中語也。  
T40n1818\_p0825a27 || 「其心決定知水必近」者，受持此經得佛性水，成  
T40n1818\_p0825a28 ||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「—修行力者」，—釋第  
T40n1818\_p0825a29 || 三力。初牒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25b01 || 修行力者，—言修行力者，依經修行有勝功用，—  
T40n1818\_p0825b02 || 故言修行力也。「—有五門示現下」，—第二解釋。  
T40n1818\_p0825b03 || 文為三：—初總列五門、—次別釋五門、—三別料簡  
T40n1818\_p0825b05 || 五門示現：一者說力、二者行苦行力、三者護眾  
T40n1818\_p0825b06 || 生諸難力、四者功德勝力、五者護法力。—初如  
T40n1818\_p0825b07 || 文。「—說力者」已下，—第二別釋五別。一一門  
T40n1818\_p0825b08 || 中，—初牒、次釋。  
T40n1818\_p0825b09 || 說力者，—言說力者，—佛為十方世界眾生說  
T40n1818\_p0825b10 || 法，—故名說力。亦是譬效中說偈，—令十方世界  
T40n1818\_p0825b11 || 聞，名為說力。「—有三種」已下，—初總標三種示  
T40n1818\_p0825b13 || 有三種法門，〈神力品〉中示現：「—一出舌相令憶  
T40n1818\_p0825b14 || 念故」者，—第二別釋也。  
T40n1818\_p0825b15 || 一出廣長舌者，令憶念故；二譬效聲者，說偈令  
T40n1818\_p0825b16 || 聞故，令聞聲已如實修行不放逸故；三彈指令  
T40n1818\_p0825b17 || 覺悟眾生者，令修行者得覺悟故。—言憶念如  
T40n1818\_p0825b18 || 來有此舌相異一切世間故，—佛語必可信受。  
T40n1818\_p0825b19 || 又舌相正主說法，—亦是說力。二譬效聲令聞

T40n1818\_p0825b20 || 者，一羅什經直明警效，一此論意警效出聲說偈，一  
T40n1818\_p0825b21 || 令十方聞修行不放逸故。一釋第二苦行力，有  
T40n1818\_p0825b23 || 行苦行力者，一《藥王菩薩品》示現教化眾生故。一又  
T40n1818\_p0825b24 || 行苦行力者，一《妙音菩薩品》示現教化眾生故。  
T40n1818\_p0825b25 || 一問：一藥王可是苦行，一妙音云何亦是苦行？一答：一

妙

T40n1818\_p0825b26 || 音分形四生六道，一為物弘經，一及救濟諸難，亦  
T40n1818\_p0825b27 || 是苦行。一釋第三護難力，亦二品。  
T40n1818\_p0825b28 || 護眾生諸難力者，一《觀世音菩薩品》、一《陀羅尼品》示  
T40n1818\_p0825b29 || 現。一《一觀音》以人護難，一《一陀羅尼品》以法護難。

又

T40n1818\_p0825c01 || 《觀音品》一人護難，一《一陀羅尼》眾人護難。  
T40n1818\_p0825c02 || 功德勝力者，一《妙莊嚴王品》示現依過去功德，彼  
T40n1818\_p0825c03 || 二童子有如是力故。一釋第四功德勝力者，一  
T40n1818\_p0825c04 || 正明淨藏、淨眼二童子得諸三昧，一又得六度道  
T40n1818\_p0825c05 || 品，又得神通回父邪見，一引導眾人見佛聽受  
T40n1818\_p0825c06 || 《法華》，一故言二童子有如是力。一第五護法力。  
T40n1818\_p0825c07 || 護法力者，一《普賢菩薩品》及後品示現。一普賢正  
T40n1818\_p0825c08 || 是護法。故文云「一若《法華經》行閻浮提，一皆普賢  
T40n1818\_p0825c09 || 之力。」及後品者，是《囑累品》中佛付諸菩薩，一令  
T40n1818\_p0825c10 || 諸菩薩弘通正法，一亦是護法也。「一又說言受  
T40n1818\_p0825c11 || 持觀世音」下，一第二料簡上第三護難力經文。  
T40n1818\_p0825c12 || 就文又三：一牒經標平等、一二釋平等、一三結平  
T40n1818\_p0825c14 || 又說言「受持觀世音菩薩名，及受持六十二億  
T40n1818\_p0825c15 || 恒河沙等諸佛名號，彼功德平等」者，一初如文。  
T40n1818\_p0825c16 || 「一有二種義」下，一第二釋平等。就經中有二：一初  
T40n1818\_p0825c17 || 列二門、一次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25c18 || 有二種義：一一者信力故、一二者畢竟知故。一言二  
T40n1818\_p0825c19 || 門者，一一者信力，一即是地前信平等；一二者畢竟  
T40n1818\_p0825c20 || 知，一謂登地證平等。一從「信力」下，一第二釋二門。  
T40n1818\_p0825c22 || 信力者，有二種：一一者求我身如觀世音自在無  
T40n1818\_p0825c23 || 異，畢竟信力故；一二謂於彼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  
T40n1818\_p0825c24 || 我亦如是畢竟得故。一信平等有二：一一者信  
T40n1818\_p0825c25 || 己身與觀音身平等，彼此同一法身；一二者德  
T40n1818\_p0825c26 || 平等，一既同一法身亦同一功德。初亦是人  
T40n1818\_p0825c27 || 平等，一後是法平等。一從「畢竟知者」下，一釋第二  
T40n1818\_p0825c29 || 畢竟知者，謂能決定知法界故。言法界者，名  
T40n1818\_p0826a01 || 為法性。彼法性者，名為一切諸佛菩薩平等法  
T40n1818\_p0826a02 || 身故。平等法身者，謂真如法身，初地菩薩乃能  
T40n1818\_p0826a03 || 證能入。一初明法界、法性、法身，一皆是異名，一從  
T40n1818\_p0826a04 || 初地能證入平等法身也。「一是故受持」下，一第  
T40n1818\_p0826a06 || 是故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名號，受持  
T40n1818\_p0826a07 || 觀世音名號，所得功德無差別。一以觀音與  
T40n1818\_p0826a08 || 六十二億同證法身平等，一是故功德等。問：一同



T40n1818\_p0826a09 || 證法身故平等者，何故但云六十二億？答：是  
T40n1818\_p0826a10 || 趣舉一數耳。問：但應明證入法身平等，何故  
T40n1818\_p0826a11 || 舉信平等耶？答：舉地前之信，欲顯後證平等  
T40n1818\_p0826a12 || 也。又論主欲通釋一切平等，一切平等不出  
T40n1818\_p0826a13 || 信等及以證等也。「第一序品」下，第三重牒  
T40n1818\_p0826a14 || 章門，追示分齊。  
T40n1818\_p0826a15 || 第一〈序品〉示現七種功德成就，第二〈方便品〉有  
T40n1818\_p0826a16 || 五分示現，破二明一，餘品如前處分，易解。  
T40n1818\_p0826a17 || 一言餘品如向處分者，即是破十病，及述十無

## T40n1819 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 1

T40n1819\_p0826a28 || 謹案：龍樹菩薩《十住毘婆沙》云「菩薩求阿毘  
T40n1819\_p0826a29 || 跋致有二種道：一者難行道、二者易行道。」  
T40n1819\_p0826b01 || 難行道者，謂於五濁之世、於無佛時，求阿  
T40n1819\_p0826b02 || 毘跋致為難。此難乃有多途，粗言五三以  
T40n1819\_p0826b03 || 示義意。一者外道相（修漿反），善亂菩薩法。二者  
T40n1819\_p0826b04 || 聲聞自利，障大慈悲。三者無顧惡人，破他勝  
T40n1819\_p0826b05 || 德。四者顛倒善果，能壞梵行。五者唯是自力，  
T40n1819\_p0826b06 || 無他力持。如斯等事觸目皆是，譬如陸路  
T40n1819\_p0826b07 || 步行則苦。易行道者，謂但以信佛因緣願  
T40n1819\_p0826b08 || 生淨土，乘佛願力便得往生彼清淨土。  
T40n1819\_p0826b09 || 佛力住持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，正定即是阿  
T40n1819\_p0826b10 || 毘跋致，譬如水路乘船則樂。此《無量壽經優  
T40n1819\_p0826b11 || 婆提舍》，蓋上行之極致、不退之風航者也。無  
T40n1819\_p0826b13 || 王舍城及舍衛國，於大眾之中說無量壽佛  
T40n1819\_p0826b14 || 莊嚴功德，即以佛名號為經體。後聖者婆  
T40n1819\_p0826b15 || 藪槃頭菩薩服膺（一升反）如來大悲之教，傍經  
T40n1819\_p0826b16 || 作願生偈，復造長行重釋。梵言優婆提舍，  
T40n1819\_p0826b17 || 此間無正名相譯。若舉一隅，可名為論。所  
T40n1819\_p0826b18 || 以無正名譯者，以此間本無佛故。如此間  
T40n1819\_p0826b19 || 書就孔子而稱經，餘人製作皆名為子，  
T40n1819\_p0826b21 || 經中有論議經名優婆提舍，若復佛諸弟子  
T40n1819\_p0826b22 || 解佛經教與佛義相應者，佛亦許名優婆  
T40n1819\_p0826b23 || 提舍，以入佛法相故。此間云論，直是論議  
T40n1819\_p0826b24 || 而已，豈得正譯彼名耶？又如女人，於子  
T40n1819\_p0826b25 || 稱母、於兄云妹，如是等事皆隨義各別。若  
T40n1819\_p0826b26 || 但以女名汎談母妹，乃不失女之大體，  
T40n1819\_p0826b27 || 豈含尊卑之義乎？此所云論亦復如是，是  
T40n1819\_p0826b28 || 以仍（因而音）存梵音曰優婆提舍。此論始終凡  
T40n1819\_p0826b29 || 有二重：一是總說分、二是解義分。總說分  
T40n1819\_p0826c01 || 者，前五言偈盡是。解義分者，「論曰」已下長行  
T40n1819\_p0826c02 || 盡是。所以為二重者，有二義：偈以誦經，  
T40n1819\_p0826c03 || 為總攝故；論以釋偈，為解義故。無量壽

T40n1819\_p0826c04 者，言無量壽如來壽命長遠不可思量也。

T40n1819\_p0826c05 經者，常也，言安樂國土佛及菩薩清淨莊嚴

T40n1819\_p0826c06 功德。國土清淨莊嚴功德，能與眾生作大饒

T40n1819\_p0826c07 益，可常行于世，故名曰經。優婆提舍是佛

T40n1819\_p0826c08 論議經名。願是欲樂義。生者，天親菩薩願生

T40n1819\_p0826c09 彼安樂淨土。如來淨華中生，故曰願生。偈

T40n1819\_p0826c10 是句數義，以五言句略誦佛經，故名為偈。

T40n1819\_p0826c11 譯婆藪云天，譯槃頭言親。此人字天親，

T40n1819\_p0826c12 事在《付法藏經》。菩薩者，若具存梵音，應言

T40n1819\_p0826c13 菩提薩埵。菩提者，是佛道名。薩埵，或云眾生

T40n1819\_p0826c14 或云勇健。求佛道眾生有勇猛健志，故名

T40n1819\_p0826c15 菩提薩埵。今但言菩薩，譯者略耳。造，亦作

T40n1819\_p0826c16 也。庶因人重法，故云某造。是故言無量

T40n1819\_p0826c17 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，婆藪槃頭菩薩造。解

T40n1819\_p0826c18 論名目竟。偈中分為五念門，如下長行所

T40n1819\_p0826c19 釋。第一行四句相含有三念門：上三句是

T40n1819\_p0826c20 禮拜讚歎門，下一句是作願門。第二行論

T40n1819\_p0826c21 主自述我依佛經造論，與佛教相應，所服

T40n1819\_p0826c22 有宗。何故云此？為成優婆提舍名故。亦

T40n1819\_p0826c23 是成上三門起下二門，所以次之說。從第

T40n1819\_p0827a02 世尊我一心，歸命盡十方，無礙光如來，願生安

T40n1819\_p0827a03 樂國。世尊者，諸佛通號，論智則義無不

T40n1819\_p0827a04 達，語斷則習氣無餘，智斷具足能利世間，

T40n1819\_p0827a05 為世尊重，故曰世尊。此言意歸釋迦如來。

T40n1819\_p0827a06 何以得知？下句言「我依脩多羅」。天親菩薩

T40n1819\_p0827a07 在釋迦如來像法之中，順釋迦如來經教，所

T40n1819\_p0827a08 以願生。願生有宗，故知此言歸于釋迦。若

T40n1819\_p0827a09 謂此意遍告諸佛，亦復無嫌。夫菩薩歸佛，

T40n1819\_p0827a10 如孝子之歸父母、忠臣之歸君后，動靜非

T40n1819\_p0827a11 己、出沒必由，知恩報德理宜先啟。又所願

T40n1819\_p0827a12 不輕，若如來不加威神，將何以達？乞加

T40n1819\_p0827a13 神力，所以仰告。我一心者，天親菩薩自督之

T40n1819\_p0827a14 詞，言念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，心心相續

T40n1819\_p0827a15 無他想間雜。問曰：佛法中無我，此中何以

T40n1819\_p0827a16 稱我？答曰：言我有三根本，一是邪見語、二

T40n1819\_p0827a17 是自大語、三是流布語。今言我者，天親菩

T40n1819\_p0827a18 薩自指之言，用流布語，非邪見、自大也。歸

T40n1819\_p0827a19 命盡十方無礙光如來者，歸命即是禮拜門。

T40n1819\_p0827a21 命是禮拜？龍樹菩薩造《阿彌陀如來讚》中，或

T40n1819\_p0827a22 言稽首禮、或言我歸命、或言歸命禮。此論

T40n1819\_p0827a23 長行中亦言修五念門，五念門中禮拜是一。

T40n1819\_p0827a24 天親菩薩既願往生，豈容不禮？故知歸命即

T40n1819\_p0827a25 是禮拜。然禮拜但是恭敬，不必歸命；歸命必

T40n1819\_p0827a26 是禮拜。若以此推，歸命為重。偈申己心，宜

T40n1819\_p0827a27 || 言歸命；論解偈義，汎談禮拜。彼此相成，於  
T40n1819\_p0827a29 || 門？下長行中言「云何讚歎門？謂稱彼如來  
T40n1819\_p0827b01 || 名，如彼如來光明智相、如彼名義，欲如實  
T40n1819\_p0827b02 || 修行相應故。」依舍衛國所說《無量壽經》，佛  
T40n1819\_p0827b03 || 解阿彌陀如來名號「何故號阿彌陀？彼佛光  
T40n1819\_p0827b04 || 明無量，照十方國無所障礙，是故號阿彌  
T40n1819\_p0827b05 || 陀。又彼佛壽命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  
T40n1819\_p0827b06 || 劫，故名阿彌陀。」問曰：若言無礙光如來光  
T40n1819\_p0827b07 || 明無量照十方國土無所障礙者，此問眾  
T40n1819\_p0827b08 || 生何以不蒙光照？光有所不照，豈非有  
T40n1819\_p0827b09 || 礙耶？答曰：礙屬眾生，非光礙也。譬如日  
T40n1819\_p0827b10 || 光周四天下，而盲者不見，非日光不周也。  
T40n1819\_p0827b11 || 亦如密雲洪霖（灌之句反）而頑石不潤，非雨不  
T40n1819\_p0827b12 || 洽（霑下恰反）也。若言一佛主領三千大千世界，  
T40n1819\_p0827b13 || 是聲聞論中說；若言諸佛遍領十方無量無  
T40n1819\_p0827b14 || 邊世界，是大乘論中說。天親菩薩今言盡  
T40n1819\_p0827b15 || 十方無礙光如來，即是依彼如來名，如彼  
T40n1819\_p0827b16 || 如來光明智相讚歎，故知此句是讚歎門。願  
T40n1819\_p0827b17 || 生安樂國者，此一句是作願門，天親菩薩歸  
T40n1819\_p0827b19 || 曰：大乘經論中處處說眾生畢竟無生如虛  
T40n1819\_p0827b20 || 空，云何天親菩薩言願生耶？答曰：說眾生  
T40n1819\_p0827b21 || 無生如虛空，有二種：一者如凡夫所謂實  
T40n1819\_p0827b22 || 眾生、如凡夫所見實生死，此所見事畢竟無  
T40n1819\_p0827b23 || 所有，如龜毛、如虛空。二者謂諸法因緣生  
T40n1819\_p0827b24 || 故即是不生，無所有如虛空。天親菩薩所  
T40n1819\_p0827b25 || 願生者是因緣義，因緣義故假名生，非如  
T40n1819\_p0827b26 || 凡夫謂有實眾生、實生死也。問曰：依何義  
T40n1819\_p0827b27 || 說往生？答曰：於此間假名人中修五念門，  
T40n1819\_p0827b28 || 前念與後念作因。穢土假名人、淨土假名人，  
T40n1819\_p0827b29 || 不得決定一、不得決定異，前心後心亦復  
T40n1819\_p0827c01 || 如是。何以故？若一則無因果，若異則非相  
T40n1819\_p0827c02 || 續。是義觀一異門，論中委曲。釋第一行三  
T40n1819\_p0827c03 || 念門竟。次成優婆提舍名，又成上起下  
T40n1819\_p0827c05 || 我依修多羅，真實功德相，說願偈總持，與佛教  
T40n1819\_p0827c06 || 相應。此一行云何成優婆提舍名？云何成  
T40n1819\_p0827c07 || 上三門起下二門？偈言「我依修多羅，與佛教  
T40n1819\_p0827c08 || 相應。」修多羅是佛經名，我論佛經義與經  
T40n1819\_p0827c09 || 相應，以入佛法相故，得名優婆提舍。名成  
T40n1819\_p0827c10 || 竟。成上三門起下二門，何所依？何故依？云  
T40n1819\_p0827c11 || 何依？何所依者，依修多羅。何故依者，以如  
T40n1819\_p0827c12 || 來即真實功德相故。云何依者，修五念門相  
T40n1819\_p0827c13 || 應故。成上起下竟。修多羅者，十二部經中  
T40n1819\_p0827c14 || 直說者名修多羅，謂四阿含、三藏等，三藏外  
T40n1819\_p0827c16 || 者，是三藏外大乘修多羅，非《阿含》等經也。



T40n1819\_p0827c17 || 真實功德相者，有二種功德：一者從有漏  
T40n1819\_p0827c18 || 心生，不順法性，所謂凡夫人天諸善。人天  
T40n1819\_p0827c19 || 果報，若因若果，皆是顛倒、皆是虛偽，是故  
T40n1819\_p0827c20 || 名不實功德。二者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  
T40n1819\_p0827c21 || 莊嚴佛事，依法性入清淨相，是法不顛  
T40n1819\_p0827c22 || 倒、不虛偽，名為真實功德。云何不顛倒？依  
T40n1819\_p0827c23 || 法性順二諦故。云何不虛偽？攝眾生入  
T40n1819\_p0827c24 || 畢竟淨故。說願偈總持與佛教相應者，持名  
T40n1819\_p0827c25 || 不散不失，總名以少攝多。偈言五言句數，  
T40n1819\_p0827c26 || 願名欲樂往生，說謂說諸偈論，總而言之  
T40n1819\_p0827c27 || 說所願生偈，總持佛經與佛教相應。相  
T40n1819\_p0827c28 || 應者，譬如函蓋相稱也。  
T40n1819\_p0827c29 || 觀彼世界相，勝過三界道。此已下是第四觀  
T40n1819\_p0828a01 || 察門。此門中分為二別：一者觀察器世間莊  
T40n1819\_p0828a02 || 嚴成就、二者觀察眾生世間莊嚴成就。此句  
T40n1819\_p0828a03 || 已下至「願生彼阿彌陀佛國」，是觀器世間莊嚴  
T40n1819\_p0828a04 || 嚴成就。觀器世間中復分為十七別，至文  
T40n1819\_p0828a05 || 當目。此二句即是第一事，名為觀察莊嚴清  
T40n1819\_p0828a07 || 此莊嚴清淨功德者，見三界是虛偽相、是  
T40n1819\_p0828a08 || 輪轉相、是無窮相。如虱（尺音）蠖（屈伸蟲，  
一郭反）循環，  
T40n1819\_p0828a09 || 如蠶（才含反）繭（蠶衣，公殄反）自縛。哀哉  
眾生締（結不解，帝音）  
T40n1819\_p0828a10 || 此三界顛倒不淨，欲置眾生於不虛偽處、  
T40n1819\_p0828a11 || 於不輪轉處、於不無窮處、得畢竟安樂大  
T40n1819\_p0828a12 || 清淨處，是故起此清淨莊嚴功德也。成就  
T40n1819\_p0828a13 || 者，言此清淨不可破壞、不可污染，非如  
T40n1819\_p0828a14 || 三界是污染相、是破壞相也。觀者，觀察也。  
T40n1819\_p0828a15 || 彼者，彼安樂國也。世界相者，彼安樂世界清  
T40n1819\_p0828a16 || 淨相也。其相別在下。「勝過三界道」，道者通  
T40n1819\_p0828a17 || 也。以如此因得如此果、以如此果酬如  
T40n1819\_p0828a18 || 此因，通因至果、通果酬因，故名為道。三  
T40n1819\_p0828a19 || 界者，一是欲界，所謂六欲天、四天下人、畜生、  
T40n1819\_p0828a20 || 餓鬼、地獄等是也。二是色界，所謂初禪、二禪、  
T40n1819\_p0828a21 || 三禪、四禪天等是也。三是無色界，所謂空處、  
T40n1819\_p0828a22 || 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天等是也。此  
T40n1819\_p0828a23 || 三界蓋是生死凡夫流轉之闇宅，雖復苦樂  
T40n1819\_p0828a24 || 小殊、脩短暫異，統而觀之莫非有漏，倚伏  
T40n1819\_p0828a25 || 相乘、循環無際，雜生觸受四倒長拘，且因且  
T40n1819\_p0828a26 || 果虛偽相襲。安樂是菩薩慈悲正觀之由生、  
T40n1819\_p0828a27 || 如來神力本願之所建，胎卵濕生緣茲高揖，  
T40n1819\_p0828a28 || 業繫長維從此永斷，續括之權不待勸而彎  
T40n1819\_p0828a29 || 弓，勞謙善讓齊普賢而同德，勝過三界  
T40n1819\_p0828b02 || 究竟如虛空，廣大無邊際。此二句名莊嚴量



T40n1819\_p0828b03 || 功德成就。佛本所以起此莊嚴量功德者，  
T40n1819\_p0828b04 || 見三界陝（戶甲反）小、墮（敗城阜，或垂反）陁（山絕坎，形音）陪（重土，  
T40n1819\_p0828b05 || 一曰備，父才反）隋（如渚者隋丘，之與反），  
或宮觀迫（伯音）迤（子格反）、或土  
T40n1819\_p0828b06 || 田逼隘（陋，已賣反）、或志求路促、或山河隔  
（塞，公厄反）障、  
T40n1819\_p0828b07 || 或國界分部，有如此等種種舉急事。是故  
T40n1819\_p0828b08 || 菩薩興此莊嚴量功德願，願我國土如虛空  
T40n1819\_p0828b09 || 廣大無際。如虛空者，言來生者雖眾，猶若  
T40n1819\_p0828b10 || 無也。廣大無際者，成上如虛空義。何故如  
T40n1819\_p0828b11 || 虛空？以廣大無際故。成就者，言十方眾生  
T40n1819\_p0828b12 || 往生者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雖無量無邊，  
T40n1819\_p0828b13 || 畢竟常如虛空，廣大無際終無滿時。是故  
T40n1819\_p0828b14 || 言究竟如虛空，廣大無邊際。問曰：如維摩  
T40n1819\_p0828b15 || 方丈苞容有餘，何必國界無貲（子支反）乃稱廣  
T40n1819\_p0828b16 || 大？答曰：所言廣大，非必以畦（五十畝，下圭  
反）畹（三十畝）  
T40n1819\_p0828b17 || 遠，一萬反）為喻。但言如空，亦何累方丈。又方  
丈  
T40n1819\_p0828b18 || 之所苞容，在狹而廣。覈（實，下革反）論果報，豈若  
T40n1819\_p0828b19 || 在廣而廣耶？  
T40n1819\_p0828b20 || 正道大慈悲，出世善根生。此二句名莊嚴性  
T40n1819\_p0828b21 || 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國土  
T40n1819\_p0828b22 || 以愛欲故則有欲界，以攀厭禪定故則有  
T40n1819\_p0828b23 || 色無色界，此三界皆是有漏邪道所生，長寢  
T40n1819\_p0828b24 || 大夢莫知悌出。是故興大悲心，願我成佛，  
T40n1819\_p0828b26 || 本義，言此淨土隨順法性不乖法本。事  
T40n1819\_p0828b27 || 同《華嚴經》寶王如來性起義。又言積習成性，  
T40n1819\_p0828b28 || 指法藏菩薩集諸波羅蜜積習所成。亦  
T40n1819\_p0828c01 || 言性者是聖種性，序法藏菩薩於世自在王  
T40n1819\_p0828c02 || 佛所悟無生法忍，爾時位名聖種性。於是  
T40n1819\_p0828c03 || 性中發四十八大願修起此土，即曰安樂  
T40n1819\_p0828c04 || 淨土。是彼因所得，果中說因故名為性。  
T40n1819\_p0828c05 || 又言性是必然義、不改義。如海性一味，眾流  
T40n1819\_p0828c06 || 入者必為一味，海味不隨彼改也。又如人  
T40n1819\_p0828c07 || 身性不淨故，種種妙好色香美味入身皆為  
T40n1819\_p0828c08 || 不淨。安樂淨土諸往生者，無不淨色、無不  
T40n1819\_p0828c09 || 淨心，畢竟皆得清淨平等無為法身，以安樂  
T40n1819\_p0828c11 || 生者，平等大道也。平等道所以名為正道  
T40n1819\_p0828c12 || 者，平等是諸法體相。以諸法平等故發心  
T40n1819\_p0828c13 || 等，發心等故道等，道等故大慈悲等。大慈  
T40n1819\_p0828c14 || 悲是佛道正因，故言正道大慈悲。慈悲有三

T40n1819\_p0828c15 || 緣：一者眾生緣，是小悲；二者法緣，是中悲；三

T40n1819\_p0828c16 || 者無緣，是大悲。大悲即出世善也。安樂淨土

T40n1819\_p0828c17 || 從此大悲生故，故謂此大悲為淨土之根，

T40n1819\_p0828c19 || 淨光明滿足，如鏡日月輪。此二句名莊嚴形

T40n1819\_p0828c20 || 相功德成就。佛本所以起此莊嚴功德者，

T40n1819\_p0828c21 || 見日行四域，光不周三方；庭燎（力少反）在宅，

T40n1819\_p0828c22 || 明不滿十仞。以是故起滿淨光明願，如

T40n1819\_p0828c24 || 無邊，清淨光明無不充塞，故曰淨光明滿

T40n1819\_p0828c26 || 備諸珍寶性，具足妙莊嚴。此二句名莊嚴

T40n1819\_p0828c27 || 種種事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

T40n1819\_p0828c28 || 國土，以泥土為宮飾，以木石為華觀，或

T40n1819\_p0828c29 || 彫金鏤玉，意願不充，或營備百千具受辛

T40n1819\_p0829a01 || 苦，以此故興大悲心，願我成佛必使珍寶

T40n1819\_p0829a02 || 具足、嚴麗、自然，相忘於有餘，自得於佛道。

T40n1819\_p0829a03 || 此莊嚴事，縱使毘首羯磨工稱妙絕，積思竭

T40n1819\_p0829a04 || 想，豈能取圖？性者本義也。能生既淨，所生

T40n1819\_p0829a05 || 焉得不淨？故經言「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」。是

T40n1819\_p0829a06 || 故言備諸珍寶性，具足妙莊嚴。

T40n1819\_p0829a07 || 無垢光炎熾，明淨曜世間。此二句名莊嚴妙

T40n1819\_p0829a08 || 色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國

T40n1819\_p0829a09 || 土，優劣不同，以不同故高下以形，高下既

T40n1819\_p0829a10 || 形是非以起，是非既起長淪（沒，倫音）三有。

是故

T40n1819\_p0829a11 || 興大悲心起平等願，願我國土光炎熾盛

T40n1819\_p0829a12 || 第一無比，不如人天金色能有奪者。若為

T40n1819\_p0829a13 || 相奪，如明鏡在金邊則不現。今日時中金

T40n1819\_p0829a14 || 比佛在時金則不現，佛在時金比閻浮那

T40n1819\_p0829a15 || 金則不現，閻浮那金比大海中轉輪王道中

T40n1819\_p0829a16 || 金沙則不現，轉輪王道中金沙比金山則

T40n1819\_p0829a17 || 不現，金山比須彌山金則不現，須彌山

T40n1819\_p0829a18 || 金比三十三天瓔珞金則不現，三十三天

T40n1819\_p0829a19 || 瓔珞金比炎摩天金則不現，炎摩天金比

T40n1819\_p0829a20 || 兜率陀天金則不現，兜率陀天金比化自在

T40n1819\_p0829a21 || 天金則不現，化自在天金比他化自在天金

T40n1819\_p0829a22 || 則不現，他化自在天金比安樂國中光明則

T40n1819\_p0829a23 || 不現。所以者何？彼土金光絕從垢業生

T40n1819\_p0829a24 || 故，清淨無不成就故。安樂淨土是無生忍

T40n1819\_p0829a25 || 菩薩淨業所起，阿彌陀如來法王所領，阿

T40n1819\_p0829a26 || 彌陀如來為增上緣故，是故言無垢光炎熾，

T40n1819\_p0829a27 || 明淨曜世間。曜世間者，曜二種世間也。

T40n1819\_p0829a28 || 寶性功德草，柔軟左右旋，觸者生勝樂，過迦旃

T40n1819\_p0829a29 || 隣陀。此四句名莊嚴觸功德成就。佛本何

T40n1819\_p0829b01 || 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國土，雖寶重金玉，不

T40n1819\_p0829b02 || 得為衣服；雖珍玩明鏡，無議於敷  
T40n1819\_p0829b03 || 具。斯緣悅於目，不便於身也，身眼二情豈  
T40n1819\_p0829b04 || 弗銛楯乎？是故願言：使我國土人天六情  
T40n1819\_p0829b05 || 和於水乳，卒去楚越之勞，所以七寶柔軟，  
T40n1819\_p0829b06 || 悅目便身。迦旃隣陀者，天竺柔軟草名也，觸  
T40n1819\_p0829b07 || 之者能生樂受，故以為喻。註者言：此間土  
T40n1819\_p0829b08 || 石草木各有定體，譯者何緣目彼寶為草  
T40n1819\_p0829b09 || 耶？當以其蕙（草得風貌，父蟲反）然蔡（草旋  
貌，一莞反）途（細草曰藪，亡  
T40n1819\_p0829b10 || 小反），故以草目之耳。余若參譯，當別有途。生  
T40n1819\_p0829b11 || 勝樂者，觸迦旃隣陀生染著樂，觸彼軟寶  
T40n1819\_p0829b12 || 生法喜樂，二事相玄，非勝如何！是故言寶  
T40n1819\_p0829b13 || 性功德草，柔軟左右旋，觸者生勝樂，過迦旃  
T40n1819\_p0829b15 || 寶華千萬種，彌覆池流泉，微風動華葉，交錯  
T40n1819\_p0829b16 || 光亂轉。此四句名莊嚴水功德成就。佛本  
T40n1819\_p0829b17 || 何故起此願？見有國土，或濞（云音）溺（江水  
大波謂之濞溺）  
T40n1819\_p0829b18 || 洪濤（大海波，大宰反）、滓沫驚人，或凝澌（流  
冰，上支反）澱  
T40n1819\_p0829b19 || （古甲反）凜（凍相著，大甲反）、蹙（迫，  
子六反）枷懷恇（失常，他則反），向  
T40n1819\_p0829b20 || 無安悅之情，背有恐值之慮。菩薩見此興  
T40n1819\_p0829b21 || 大悲心，願我成佛，所有流泉池沼（池之小反）與  
宮  
T40n1819\_p0829b22 || 殿相稱（事出經中），種種寶華布為水飾，微風徐  
T40n1819\_p0829b23 || 扇映發有序，開神悅體無一不可。是故言  
T40n1819\_p0829b24 || 寶華千萬種，彌覆池流泉，微風動華葉，交錯光  
T40n1819\_p0829b26 || 宮殿諸樓閣，觀十方無礙，雜樹異光色，寶欄  
T40n1819\_p0829b27 || 遍圍繞。此四句名莊嚴地功德成就。佛本何  
T40n1819\_p0829b28 || 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國土，嶠（才消反）嶠（高貌，  
牛消反）  
T40n1819\_p0829c01 || 峻（高，俊音）嶺、枯木橫岑，崖（才白反）峇  
（山不齊，五百反）崕  
T40n1819\_p0829c02 || （深山谷，亦山峭貌，形音）嶙（深無崖，力人  
反）、蔞（惡草貌，消音）茅（道多草不可行，方交反）  
T40n1819\_p0829c03 || 盈壑，茫茫滄海為絕目之川，蕙蕙廣澤為無  
T40n1819\_p0829c04 || 蹤之所。菩薩見此興大悲願，願我國土地平  
T40n1819\_p0829c05 || 如掌，宮殿樓閣鏡納十方，的無所屬亦非  
T40n1819\_p0829c06 || 不屬，寶樹寶欄互為映飾。是故言宮殿諸  
T40n1819\_p0829c07 || 樓閣，觀十方無礙，雜樹異光色，寶欄遍圍繞。  
T40n1819\_p0829c08 || 無量寶交絡，羅網遍虛空，種種鈴發響，宣吐妙  
T40n1819\_p0829c09 || 法音。此四句名莊嚴虛空功德成就。佛本  
T40n1819\_p0829c10 || 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國土，煙雲塵霧蔽障  
T40n1819\_p0829c11 || 太虛，震烈霽（雨聲，上林反）霍（大雨，下郭

反) 一從上而墮，

T40n1819\_p0829c12 || 不祥哉(天火，一葬才反) 一霓(屈虹青赤一或白色陰氣，一五結反) 一每自空來，憂慮

T40n1819\_p0829c13 || 百端為之毛豎。菩薩見此興大悲心，一願我

T40n1819\_p0829c14 || 國土寶網交絡羅遍虛空，鈴鐸(大鈴，一各反) 一宮商

T40n1819\_p0829c15 || 鳴宣道法，一視之無厭懷道見德。是故言無

T40n1819\_p0829c16 || 量寶交絡，羅網遍虛空，種種鈴發響，宣吐妙

T40n1819\_p0829c18 || 雨華衣莊嚴，無量香普薰。一此二句名莊嚴

T40n1819\_p0829c19 || 雨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莊嚴？一見有國

T40n1819\_p0829c20 || 土，一欲以服飾布地延請所尊、一或欲以香

T40n1819\_p0829c21 || 華名寶用表恭敬，一而業貧感薄是事不果。

T40n1819\_p0829c22 || 是故興大悲願，一願我國土常雨此物滿眾

T40n1819\_p0829c23 || 生意。何故以雨為言？一恐取者云：一若常雨華

T40n1819\_p0829c24 || 衣，一亦應填塞虛空。何緣不妨？一是故以雨

T40n1819\_p0829c25 || 為喻。雨適時則無洪滔(水漫大，一他高反)之患，一

安樂報

T40n1819\_p0829c26 || 豈有累情之物乎？一經言「一日夜六時雨寶衣

T40n1819\_p0829c27 || 雨寶華，一寶質柔軟，履踐其上則下四寸，一隨

T40n1819\_p0829c28 || 舉足時還復如故。用訖入寶地，如水入

T40n1819\_p0829c29 || 坎。」是故言雨華衣莊嚴，無量香普薰。

T40n1819\_p0830a01 || 佛慧明淨日，除世癡闇冥。一此二句名莊嚴光

T40n1819\_p0830a02 || 明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莊嚴？一見有國

T40n1819\_p0830a03 || 土，一雖復項背日光，一而為愚癡所闇。是故願

T40n1819\_p0830a04 || 言：一使我國土所有光明，能除癡闇入佛智

T40n1819\_p0830a05 || 慧，不為無記之事。亦云：一安樂國土光明，從

T40n1819\_p0830a06 || 如來智慧報起，一故能除世闇冥。經言「一或有

T40n1819\_p0830a07 || 佛土以光明為佛事」，一即是此也。故言佛

T40n1819\_p0830a08 || 慧明淨日，除世癡闇冥。

T40n1819\_p0830a09 || 梵聲悟深遠，微妙聞十方。一此二句名莊嚴妙

T40n1819\_p0830a10 || 聲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一見有國土，一

T40n1819\_p0830a11 || 雖有善法而名聲不遠、一有名聲雖遠復

T40n1819\_p0830a12 || 不微妙、一有名聲妙遠復不能悟物，一是故

T40n1819\_p0830a13 || 起此莊嚴。天竺國稱淨行為梵行，一稱妙辭

T40n1819\_p0830a14 || 為梵言。彼國貴重梵天，多以梵為讚。亦言：一

T40n1819\_p0830a15 || 中國法與梵天通故也。聲者，名也，一各謂安

T40n1819\_p0830a16 || 樂土名。經言「一若人但聞安樂淨土之名，欲

T40n1819\_p0830a17 || 願往生，一亦得如願。」此名悟物之證也。《釋論》

T40n1819\_p0830a18 || 言「一如斯淨土非三界所攝。何以言之？一無欲

T40n1819\_p0830a19 || 故非欲界，一地居故非色界，一有色故非無

T40n1819\_p0830a20 || 色界。」蓋菩薩別業所致耳。出有而有曰微

T40n1819\_p0830a21 || (出有者，謂出三有。而有者，謂淨土有也)。名能開

悟曰妙(妙好也，一以名能悟物

T40n1819\_p0830a22 || 故稱妙)。是故言梵聲悟深遠，微妙聞十方。



T40n1819\_p0830a23 || 正覺阿彌陀，法王善住持。——此二句名莊嚴主  
T40n1819\_p0830a24 || 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——見有國土，——羅  
T40n1819\_p0830a25 || 刹為君則率土相噉、——寶輪駐（立馬，——長句反）——殿  
則四

T40n1819\_p0830a26 || 域無虞，——譬之風靡，——豈無本耶？——是故興願：——  
T40n1819\_p0830a27 || 願我國土常有法王，法王善力之所住持。住  
T40n1819\_p0830a28 || 持者，如黃鵠持子安，千齡更起；——魚母念持  
T40n1819\_p0830a29 || 子，逕漿（夏有水、冬無水曰漿，——火岳反）——不壞。  
安樂國為正

T40n1819\_p0830b01 || 覺善持其國，——豈有非正覺事耶？——是故言正  
T40n1819\_p0830b02 || 覺阿彌陀，法王善住持。  
T40n1819\_p0830b03 || 如來淨華眾，正覺華化生。——此二句名莊嚴眷  
T40n1819\_p0830b04 || 屬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——見有國土，——  
T40n1819\_p0830b05 || 或以胞血為身器、——或以糞尿為生元，——或  
T40n1819\_p0830b06 || 槐棘高折出猜狂之子、——或豎子婢腹出卓犖  
T40n1819\_p0830b07 || （零角反）——之才，——譏誚（才召反）——由之懷火、——  
恥辱緣以抱

T40n1819\_p0830b08 || 水。所以願言：——使我國土悉於如來淨華中  
T40n1819\_p0830b09 || 生，——眷屬平等與奪無路。故言如來淨華眾，  
T40n1819\_p0830b11 || 愛樂佛法味，禪三昧為食。——此二句名莊嚴受  
T40n1819\_p0830b12 || 用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——見有國土，——  
T40n1819\_p0830b13 || 或探巢破卵為饑（盛食滿貌，——亡公反）——饒（飽也多  
也，——人消反）

T40n1819\_p0830b14 || 之膳、——或懸沙指袋為相慰之方。嗚呼諸子  
T40n1819\_p0830b15 || 實可痛心，——是故興大悲願：——願我國土以  
T40n1819\_p0830b16 || 佛法、以禪定、以三昧為食，——永絕他食之  
T40n1819\_p0830b17 || 勞。愛樂佛法味者，——如日月燈明佛說《法華》  
T40n1819\_p0830b18 || 經六十小劫，——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  
T40n1819\_p0830b19 || 劫，——謂如食頃，——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  
T40n1819\_p0830b20 || 倦。以禪定為食者，——謂諸大菩薩常在三昧，  
T40n1819\_p0830b21 || 無他食也。三昧者，——彼諸人天若須食時，——百  
T40n1819\_p0830b22 || 味嘉餽羅列在前，——眼見色、鼻聞香、身受適  
T40n1819\_p0830b23 || 悅自然飽足，——訖已化去、——若須復現。其事在  
T40n1819\_p0830b24 || 經。是故言愛樂佛法味，禪三昧為食。  
T40n1819\_p0830b25 || 永離身心惱，受樂常無間。——此二句名莊嚴無  
T40n1819\_p0830b26 || 諸難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——見有國  
T40n1819\_p0830b27 || 土，——或朝預袞寵、夕惶斧鉞，——或幼捨蓬藜、  
T40n1819\_p0830b28 || 長列方丈，——或鳴茄道出、歷經催還，——有如是  
T40n1819\_p0830b29 || 等種種違奪。是故願言：——使我國土安樂相續  
T40n1819\_p0830c01 || 畢竟無間。身惱者，——飢渴寒熱殺害等也。心  
T40n1819\_p0830c02 || 惱者，——是非得失三毒等也。是故言永離身  
T40n1819\_p0830c03 || 心惱，受樂常無間。  
T40n1819\_p0830c04 || 大乘善根界，等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  
T40n1819\_p0830c05 || 不生。——此四句名莊嚴大義門功德成就。門

T40n1819\_p0830c06 者，通大義之門也。大義者，大乘所以也。如  
T40n1819\_p0830c07 人造城，得門則入。若人得生安樂者，是則  
T40n1819\_p0830c08 成就大乘之門也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見有  
T40n1819\_p0830c09 國土，雖有佛如來賢聖等眾，由國濁故分  
T40n1819\_p0830c10 一說三，或以拓（聽各反）眉致諂、或緣指語招  
T40n1819\_p0830c11 譏。是故願言：使我國土皆是大乘一味、平  
T40n1819\_p0830c12 等一味，根敗種子畢竟不生，女人殘缺名  
T40n1819\_p0830c13 字亦斷。是故言大乘善根界，等無譏嫌名，女  
T40n1819\_p0830c14 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問曰：案王舍城所說  
T40n1819\_p0830c15 《無量壽經》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中言「設我得  
T40n1819\_p0830c16 佛，國中聲聞有能計量知其數者，不取正  
T40n1819\_p0830c17 覺。」是有聲聞一證也。又《十住毘婆沙》中龍  
T40n1819\_p0830c18 樹菩薩造《阿彌陀讚》云「起出三界獄，目如  
T40n1819\_p0830c19 蓮華葉，聲聞眾無量，是故稽首禮。」是有聲  
T40n1819\_p0830c20 聞二證也。又摩訶衍論中言「佛土種種不  
T40n1819\_p0830c21 同，或有佛土純是聲聞僧、或有佛土純是  
T40n1819\_p0830c22 菩薩僧，或有佛土菩薩聲聞會為僧，如阿  
T40n1819\_p0830c23 彌陀安樂國等是也。」是有聲聞三證也。諸  
T40n1819\_p0830c24 經中有說安樂國處，多言有聲聞，不言無  
T40n1819\_p0830c25 聲聞。聲聞即是二乘之一，論言乃至無二乘  
T40n1819\_p0830c26 名，此云何會？答曰：以理推之，安樂淨土不  
T40n1819\_p0830c27 應有二乘。何以言之？夫有病則有藥，理  
T40n1819\_p0830c28 數之常也。《法華經》言釋迦牟尼如來以出五  
T40n1819\_p0830c29 濁世故，分一為三。淨土既非五濁，無三  
T40n1819\_p0831a01 乘明矣。《法華經》導諸聲聞是人於何而得  
T40n1819\_p0831a02 解脫？但離虛妄名為解脫，是人實未得一  
T40n1819\_p0831a03 切解脫。以未得無上道故。覈推此理，阿  
T40n1819\_p0831a04 羅漢既未得一切解脫，必應有生。此人更  
T40n1819\_p0831a05 不生三界，三界外除淨土更無生處，是以  
T40n1819\_p0831a06 唯應於淨土生。如言聲聞者，是他方聲聞  
T40n1819\_p0831a07 來生，仍本名故稱為聲聞。如天帝釋生人  
T40n1819\_p0831a08 中時姓憍尸迦，後雖為天主，佛欲使人  
T40n1819\_p0831a09 知其由來，與帝釋語時猶稱憍尸迦。其此  
T40n1819\_p0831a10 類也。又此論但言「二乘種不生」，調安樂國不  
T40n1819\_p0831a11 生二乘種子，亦何妨二乘來生耶？譬如橘  
T40n1819\_p0831a12 栽不生江北，河洛菓肆亦見有橘。又言鸚  
T40n1819\_p0831a13 鵡不渡壟西，趙魏架桁亦有鸚鵡。此二物  
T40n1819\_p0831a14 但言其種不渡，彼有聲聞亦如是，作如是  
T40n1819\_p0831a15 解經論則會。問曰：以名召事，有事乃有名。  
T40n1819\_p0831a16 安樂國既無二乘、女人、根缺之事，亦何須復  
T40n1819\_p0831a17 言無此三名耶？答曰：如軟心菩薩不甚勇  
T40n1819\_p0831a18 猛，譏言聲聞；如人諂曲或復懦弱，譏言女  
T40n1819\_p0831a19 人。又如眼雖明而不識事，譏言盲人；又如  
T40n1819\_p0831a20 耳雖聽而聽義不解，譏言聾人；又如舌雖

T40n1819\_p0831a21 || 語而訥口嚙吃，譏言痴人。有如是等根  
T40n1819\_p0831a22 || 雖具足而有譏嫌之名，是故須言乃至無  
T40n1819\_p0831a23 || 名，明淨土無如是等與奪之名。問曰：尋  
T40n1819\_p0831a24 || 法藏菩薩本願及龍樹菩薩所讚，皆似以  
T40n1819\_p0831a25 || 彼國聲聞眾多為奇。此有何義？答曰：聲聞  
T40n1819\_p0831a26 || 以實際為證，計不應更能生佛道根芽。而  
T40n1819\_p0831a27 || 佛以本願不可思議神力攝令生彼，必當  
T40n1819\_p0831a28 || 復以神力生其無上道心。譬如鳩鳥入水  
T40n1819\_p0831a29 || 魚蚌咸死，犀牛觸之死者皆活。如此不應  
T40n1819\_p0831b01 || 生而生，所以可奇。然五不思議中佛法最不  
T40n1819\_p0831b02 || 可思議，佛能使聲聞復生無上道心，真不可  
T40n1819\_p0831b04 || 眾生所願樂，一切能滿足此。二句名莊嚴一  
T40n1819\_p0831b05 || 切所求滿足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願？見  
T40n1819\_p0831b06 || 有國土，或名高位重潛處無由，或人凡性鄙  
T40n1819\_p0831b07 || 悞出靡路，或脩短繫業制不在己，如阿私  
T40n1819\_p0831b09 || 得自在，是故願言：使我國土各稱所求滿  
T40n1819\_p0831b10 || 足情願。是故言眾生所願樂，一切能滿足。  
T40n1819\_p0831b11 || 是故願生彼，阿彌陀佛國。此二句結成上  
T40n1819\_p0831b12 || 觀察十七種莊嚴國土成就，所以願生。釋  
T40n1819\_p0831b13 || 器世間清淨訖之于上，次觀眾生世間清  
T40n1819\_p0831b14 || 淨。此門中分為二別：一者觀察阿彌陀如  
T40n1819\_p0831b15 || 來莊嚴功德，二者觀察彼諸菩薩莊嚴功德。  
T40n1819\_p0831b16 || 觀察如來莊嚴功德中有八種，至文當日。  
T40n1819\_p0831b17 || 問曰：有論師汎解眾生名義，以其輪轉三  
T40n1819\_p0831b19 || 眾生，是義云何？答曰：經言「一法有無量  
名，  
T40n1819\_p0831b20 || 一名有無量義。」如以受眾多生死故名為  
T40n1819\_p0831b21 || 眾生者，此是小乘家釋三界中眾生名義，  
T40n1819\_p0831b23 || 者，如《不增不減經》言「言眾生者，即是不生  
T40n1819\_p0831b24 || 不滅義。何以故？若有生，生已復生，有無窮  
T40n1819\_p0831b25 || 過故，有不生而生過故，是故無生。若有生，  
T40n1819\_p0831b26 || 可有滅；既無生，何得有滅？是故無生無滅  
T40n1819\_p0831b27 || 是眾生義。」如經中言「五受陰通達空無所  
T40n1819\_p0831b28 || 有，是苦義。」斯其類也。  
T40n1819\_p0831b29 || 無量大寶王，微妙淨華臺。此二句名莊嚴座  
T40n1819\_p0831c01 || 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莊嚴此座？見有菩薩，  
T40n1819\_p0831c02 || 於末後身數草而坐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 
T40n1819\_p0831c03 || 提，人天見者，不生增上信、增上恭敬、增上愛  
T40n1819\_p0831c04 || 樂、增上修行。是故願言：我成佛時，使無量大  
T40n1819\_p0831c05 || 寶王微妙淨華臺以為佛座。無量者，如《觀無  
T40n1819\_p0831c06 || 量壽經》言「七寶地上有大寶蓮華王座，蓮華  
T40n1819\_p0831c07 || 一一葉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，猶如天  
T40n1819\_p0831c08 || 畫。脈有八萬四千光。華葉小者，縱廣二百五  
T40n1819\_p0831c09 || 十由旬。如是華有八萬四千葉，一一葉間



T40n1819\_p0831c10 || 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，一一摩尼放  
T40n1819\_p0831c11 || 千光明，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。釋迦  
T40n1819\_p0831c12 || 毘楞伽寶以為其臺，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  
T40n1819\_p0831c13 || 叔迦寶、梵摩尼寶、妙真珠網以為嚴飾。於  
T40n1819\_p0831c14 || 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，一一寶幢如八  
T40n1819\_p0831c15 || 萬四千億須彌山。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，有  
T40n1819\_p0831c16 || 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，一一寶珠有  
T40n1819\_p0831c17 || 八萬四千光，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，  
T40n1819\_p0831c18 || 一金光遍安樂寶土，處處變化各作異  
T40n1819\_p0831c19 || 相，或為金剛臺、或作真珠網、或作雜華  
T40n1819\_p0831c20 || 雲，於十方面隨意變現化作佛事。如是等  
T40n1819\_p0831c21 || 事出過數量。」是故言無量大寶王，微妙淨華  
T40n1819\_p0831c23 || 相好光一尋，色像超群生。此二句名莊嚴身  
T40n1819\_p0831c24 || 業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莊嚴如此身業？見  
T40n1819\_p0831c25 || 有佛身受一丈光明，於人身光不甚超絕，  
T40n1819\_p0831c27 || 唯一，致令阿闍世王以茲懷亂、刪闍耶  
T40n1819\_p0831c28 || 等敢如螻蛄，或如此類也，是故莊嚴如此  
T40n1819\_p0831c29 || 身業。案：此間詰訓，六尺曰尋。如《觀無量壽  
T40n1819\_p0832a01 || 經》言「阿彌陀如來，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  
T40n1819\_p0832a02 || 河沙由旬，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。」譯  
T40n1819\_p0832a03 || 者以尋而言，何其晦（木代反）乎！里舍間人不  
簡  
T40n1819\_p0832a04 || 縱橫長短，咸謂橫舒兩手臂為尋。若譯者  
T40n1819\_p0832a06 || 稱一尋者，圓光亦應徑六十萬億那由他恒  
T40n1819\_p0832a07 || 河沙由旬。是故言相好光一尋，色像超群生。  
T40n1819\_p0832a08 || 問曰：《觀無量壽經》言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  
T40n1819\_p0832a09 || 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  
T40n1819\_p0832a10 || 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，是心作佛、是  
T40n1819\_p0832a11 || 心是佛，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是義云  
T40n1819\_p0832a12 || 何？答曰：身名集成，界名事別。如眼界緣  
T40n1819\_p0832a13 || 根、色、空、明、作意五因緣生，名為眼界。是眼但  
T40n1819\_p0832a14 || 自行己緣，不行他緣，以事別故；耳鼻等  
T40n1819\_p0832a15 || 界亦如是。言諸佛如來是法界身者，法界  
T40n1819\_p0832a17 || 諸法故，名心為法界。法界能生諸如來相  
T40n1819\_p0832a18 || 好身，亦如色等能生眼識，是故佛身名法  
T40n1819\_p0832a19 || 界身。是身不行他緣，是故入一切眾生心  
T40n1819\_p0832a20 || 想中。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  
T40n1819\_p0832a21 || 形好者，當眾生心想佛時，佛身相好顯現  
T40n1819\_p0832a22 || 眾生心中也。譬如水清則色像現，水之與  
T40n1819\_p0832a23 || 像不一不異，故言佛相好身即是心想也。  
T40n1819\_p0832a24 || 是心作佛者，言心能作佛也。是心是佛者，  
T40n1819\_p0832a25 || 心外無佛也。譬如火從木出，火不得離木  
T40n1819\_p0832a26 || 也。以不離木故，則能燒木。木為火燒，木即  
T40n1819\_p0832a27 || 為火也。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者，正



T40n1819\_p0832a28 || 遍知者，一真正如法界而知也。法界無相故  
T40n1819\_p0832a29 || 諸佛無知也，一以無知故無不知也，一無知而  
T40n1819\_p0832b01 || 知者是正遍知也。是知深廣不可測量，一故  
T40n1819\_p0832b03 || 如來微妙聲，梵響聞十方。一此二句名莊嚴口  
T40n1819\_p0832b04 || 業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莊嚴？一見有如  
T40n1819\_p0832b05 || 來名似不尊，一如外道輶（推車，一人冢反）一稱瞿曇  
姓，一  
T40n1819\_p0832b06 || 成道日聲唯徹梵天。是故願言：一使我成佛，  
T40n1819\_p0832b07 || 妙聲遐布，聞者悟忍。是故言如來微妙聲，梵  
T40n1819\_p0832b09 || 同地水火風虛空無分別。一此二句名莊嚴心  
T40n1819\_p0832b10 || 業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興此莊嚴？一見有如  
T40n1819\_p0832b11 || 來說法云：此黑此白、此不黑不白、下法中法  
T40n1819\_p0832b12 || 上法上上法，一有如是等無量差別品似有  
T40n1819\_p0832b13 || 分別。是故願言：一使我成佛，如地荷負無輕  
T40n1819\_p0832b14 || 重之殊，如水潤長無蔞（惡草）一菘（瑞草，一括音）一  
之異，一如火  
T40n1819\_p0832b15 || 成熟無芳臭之別，如風起發無眠悟之差，一  
T40n1819\_p0832b16 || 如空苞受無開塞之念。得之于內、物安於  
T40n1819\_p0832b17 || 外，一虛往實歸於是于息。是故言同地水火  
T40n1819\_p0832b19 || 天人不動眾，清淨智海生。一此二句名莊嚴大  
T40n1819\_p0832b20 || 眾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一見有如來  
T40n1819\_p0832b21 || 說法輪下所有大眾諸根性欲種種不同，一於  
T40n1819\_p0832b22 || 佛智慧若退若沒，一以不等故眾不純淨。所  
T40n1819\_p0832b23 || 以興願：一願我成佛，一所有天人皆從如來智慧  
T40n1819\_p0832b24 || 清淨海生。海者，一言佛一切種智深廣無涯，  
T40n1819\_p0832b25 || 不宿二乘、雜善、中下死屍，一喻之如海。是故  
T40n1819\_p0832b26 || 言天人不動眾，一清淨智海生。不動者，一言彼天  
T40n1819\_p0832b27 || 人成就大乘根，一不可傾動也。  
T40n1819\_p0832b28 || 如須彌山王，勝妙無過者。一此二句名莊嚴上  
T40n1819\_p0832b29 || 首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願？一見有如來，一  
T40n1819\_p0832c01 || 眾中或有強梁者，一如提婆達多流比；一或有  
T40n1819\_p0832c02 || 國王與佛並治，不知甚推佛；一或有請佛，  
T40n1819\_p0832c03 || 以他緣廢忘。有如是等，似上首力不成就。  
T40n1819\_p0832c04 || 是故願言：一我為佛時，願一切大眾無能生心  
T40n1819\_p0832c05 || 敢與我等，一唯一法王更無俗王。是故言如  
T40n1819\_p0832c06 || 須彌山王，勝妙無過者。  
T40n1819\_p0832c07 || 天人丈夫眾，恭敬繞瞻仰。一此二句名莊嚴主  
T40n1819\_p0832c08 || 功德成就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一見有佛如  
T40n1819\_p0832c09 || 來，一雖有大眾，眾中亦有不甚恭敬。如一  
T40n1819\_p0832c10 || 比丘語釋迦牟尼佛：「若不與我解十四難，一  
T40n1819\_p0832c11 || 我當更學餘道。」亦如居迦離謗舍利弗，一佛  
T40n1819\_p0832c12 || 三語而三不受。又如諸外道輩，假入佛眾  
T40n1819\_p0832c13 || 而常伺求佛短。又如第六天魔，常於佛所  
T40n1819\_p0832c14 || 作諸留難。有如是等種種不恭敬相，一是故

T40n1819\_p0832c15 || 願言：「使我成佛，天人大眾恭敬無倦。所以  
T40n1819\_p0832c16 || 但言天人者，淨土無女人及八部鬼神故  
T40n1819\_p0832c17 || 也。是故言天人丈夫眾，恭敬繞瞻仰。  
T40n1819\_p0832c18 || 觀佛本願力，遇無空過者，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  
T40n1819\_p0832c19 || 寶海。——此四句名莊嚴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。  
T40n1819\_p0832c20 || 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——見有如來，但以聲  
T40n1819\_p0832c21 || 聞為僧，無求佛道者。或有值佛而不免  
T40n1819\_p0832c22 || 三塗，善星、提婆遮多、居迦離等是也。又人  
T40n1819\_p0832c23 || 聞佛名號發無上道心，遇惡因緣退入聲  
T40n1819\_p0832c24 || 聞、辟支佛地者。有如是等空過者、退沒者，  
T40n1819\_p0832c25 || 是故願言：「使我成佛，時值遇我者皆速疾  
T40n1819\_p0832c26 || 滿足無上大寶。是故言觀佛本願力，遇無空  
T40n1819\_p0832c27 || 過者，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。住持義如上。  
T40n1819\_p0832c28 || 觀佛莊嚴八種功德訖之于上，次觀安樂  
T40n1819\_p0832c29 || 國諸大菩薩四種莊嚴功德成就。問曰：「觀如  
T40n1819\_p0833a01 || 來莊嚴功德，何所闕少，復須觀菩薩功德  
T40n1819\_p0833a02 || 耶？」答曰：「如有明君則有賢臣，堯舜之稱  
T40n1819\_p0833a03 || 無為，是其比也。若便但有如來法王而無  
T40n1819\_p0833a04 || 大菩薩法臣，於翼讚道，豈足云滿？亦如  
T40n1819\_p0833a05 || 薪積小則火不大。如經言：「阿彌陀佛國有  
T40n1819\_p0833a06 || 無量無邊諸大菩薩，如觀世音、大勢至等，皆  
T40n1819\_p0833a07 || 當一生於他方次補佛處。」若人稱名憶念  
T40n1819\_p0833a08 || 者、歸依者、觀察者，如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說無願  
T40n1819\_p0833a09 || 不滿。然菩薩愛樂功德，如海吞流無止  
T40n1819\_p0833a11 || 言：「誰愛功德？為我維鍼。」爾時如來從禪  
T40n1819\_p0833a12 || 定起，來到其所語言：「我愛福德。」遂為其維  
T40n1819\_p0833a13 || 鍼。爾時失明比丘暗聞佛語聲，驚喜交  
T40n1819\_p0833a14 || 集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功德猶未滿耶？」佛報  
T40n1819\_p0833a15 || 言：「我功德圓滿，無所復須。但我此身從功  
T40n1819\_p0833a16 || 德生，知功德恩分故，是故言愛。」如所問，  
T40n1819\_p0833a17 || 觀佛功德，實無願不充，所以復觀菩薩功  
T40n1819\_p0833a18 || 德者，有如上種種義故耳。  
T40n1819\_p0833a19 || 安樂國清淨，常轉無垢輪，化佛菩薩日，如須彌  
T40n1819\_p0833a20 || 住持。——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——見有佛土，但  
T40n1819\_p0833a21 || 是小菩薩，不能於十方世界廣作佛事。或  
T40n1819\_p0833a22 || 但聲聞人天，所利狹小。是故興願：「願我國  
T40n1819\_p0833a23 || 中有無量大菩薩眾，不動本處遍至十方，  
T40n1819\_p0833a25 || 天上而影現百川，日豈來耶？豈不來耶？」如  
T40n1819\_p0833a26 || 《大集經》言：「譬如有人善治堤塘，量其所宜，  
T40n1819\_p0833a27 || 及放水時，不加心力。」菩薩亦如是，先治  
T40n1819\_p0833a28 || 一切諸佛及眾生應供養、應教化種種堤  
T40n1819\_p0833a29 || 塘，及入三昧身心不動，如實修行常作  
T40n1819\_p0833b01 || 佛事。如實修行者，雖常修行實無所修行  
T40n1819\_p0833b02 || 也。是故言安樂國清淨，常轉無垢輪，化佛菩

T40n1819\_p0833b03 || 薩日，如須彌住持。

T40n1819\_p0833b04 || 無垢莊嚴光，一念及一時，普照諸佛會，利益諸

T40n1819\_p0833b05 || 群生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如來，眷屬

T40n1819\_p0833b06 || 欲供養他方無量諸佛，或欲教化無量眾

T40n1819\_p0833b07 || 生，此沒彼出先南後北，不能以一念一時

T40n1819\_p0833b08 || 放光普照，遍至十方世界教化眾生，有出

T40n1819\_p0833b09 || 沒前後相故。是故興願：願我佛土諸大菩薩，

T40n1819\_p0833b11 || 言無垢莊嚴光，一念及一時，普照諸佛會，利

T40n1819\_p0833b12 || 益諸群生。問曰：上章云身不動搖而遍至

T40n1819\_p0833b13 || 十方。不動而至，豈非是一時義耶？與此若

T40n1819\_p0833b14 || 為差別？答曰：上但言不動而至，或容有前

T40n1819\_p0833b15 || 後；此言無前無後，是為差別。亦是成上

T40n1819\_p0833b16 || 不動義。若不一時則是往來，若有往來

T40n1819\_p0833b17 || 則非不動，是故為成上不動義，故須觀一

T40n1819\_p0833b19 || 雨天樂華衣、妙香等供養，讚諸佛功德，無有分

T40n1819\_p0833b20 || 別心。佛本何故起此莊嚴？見有佛土，菩薩

T40n1819\_p0833b21 || 人天志趣不廣，不能遍至十方無窮世界

T40n1819\_p0833b22 || 供養諸佛如來大眾，或以己土穢濁不敢

T40n1819\_p0833b23 || 向詣淨鄉，或以所居清淨鄙薄穢土，以如

T40n1819\_p0833b24 || 此等種種局分，於諸佛如來所不能周遍

T40n1819\_p0833b25 || 供養發起廣大善根。是故願言：我成佛時，願

T40n1819\_p0833b26 || 我國土一切菩薩聲聞天人大眾，遍至十方

T40n1819\_p0833b27 || 一切諸佛大會處所，雨天樂、天華、天衣、天香，

T40n1819\_p0833b29 || 土如來大慈謙忍，不見佛土有雜穢相；雖

T40n1819\_p0833c01 || 歎淨土如來無量莊嚴，不見佛土有清淨

T40n1819\_p0833c02 || 相。何以故？以諸法等故。諸如來等，是故諸

T40n1819\_p0833c03 || 佛如來名為等覺。若於佛土起優劣心，假

T40n1819\_p0833c04 || 使供養如來，非法供養也。是故言雨天樂

T40n1819\_p0833c05 || 華衣、妙香等供養，讚諸佛功德，無有分別心。

T40n1819\_p0833c06 || 何等世界無佛法功德寶，我願皆往生，示佛法

T40n1819\_p0833c07 || 如佛。佛本何故起此願？見有軟心菩薩，但

T40n1819\_p0833c08 || 樂有佛國土修行，無慈悲堅牢心。是故興

T40n1819\_p0833c09 || 願：願我成佛時，我土菩薩皆慈悲勇猛堅固，

T40n1819\_p0833c10 || 志願能捨清淨土，至他方無佛法僧處，住

T40n1819\_p0833c11 || 持莊嚴佛法僧寶，示如有佛，使佛種處處

T40n1819\_p0833c12 || 不斷。是故言何等世界無佛法功德寶，我願

T40n1819\_p0833c13 || 皆往生，示佛法如佛。觀菩薩四種莊嚴功德

T40n1819\_p0833c14 || 成就訖之于上，次下四句是迴向門。

T40n1819\_p0833c15 || 我作論說偈，願見彌陀佛，普共諸眾生，往生安

T40n1819\_p0833c16 || 樂國。此四句是論主迴向門。迴向者，迴己

T40n1819\_p0833c17 || 功德普施眾生，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

T40n1819\_p0833c19 || 無量壽修多羅章句，我以偈誦總說竟。

T40n1819\_p0833c20 || 問曰：天親菩薩迴向章中言「普共諸眾生

T40n1819\_p0833c21 || 往生安樂國」，此指共何等眾生耶？答曰：



T40n1819\_p0833c22 || 案王舍城所說《無量壽經》。佛告阿難：「十方恒  
T40n1819\_p0833c24 || 德不可思議。諸有眾生聞其名號，信心歡  
T40n1819\_p0833c25 || 喜，乃至一念，至心迴向，願生彼國，即得往  
T40n1819\_p0833c26 || 生，住不退轉；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」案此而  
T40n1819\_p0833c27 || 言，一切外凡夫人皆得往生。又如《觀無量  
T40n1819\_p0833c28 || 壽經》有九品往生。下下品生者，或有眾生  
T40n1819\_p0833c29 || 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具諸不善。如此愚人  
T40n1819\_p0834a01 || 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  
T40n1819\_p0834a02 || 窮。如此愚人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種種安  
T40n1819\_p0834a03 || 慰為說妙法，教令念佛，此人苦逼不遑念  
T40n1819\_p0834a04 || 佛。善友告言：「汝若不能念者，應稱無量  
T40n1819\_p0834a05 || 壽佛。如是至心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稱  
T40n1819\_p0834a06 || 南無無量壽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  
T40n1819\_p0834a07 || 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命終之後見金蓮華，猶  
T40n1819\_p0834a08 || 如日輪住其人前。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  
T40n1819\_p0834a09 || 樂世界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。  
T40n1819\_p0834a10 || （當以此償五逆罪也），觀世音、大勢至以大悲音  
聲，為其  
T40n1819\_p0834a11 || 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」聞已歡喜，應時  
T40n1819\_p0834a12 || 則發菩提之心，是名下品下生者。以此經  
T40n1819\_p0834a13 || 證，明知下品凡夫但令不誹謗正法，信佛  
T40n1819\_p0834a14 || 因緣皆得往生。問曰：《無量壽經》言「願往生  
T40n1819\_p0834a15 || 者皆得往生；唯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」《觀無量壽  
T40n1819\_p0834a16 || 經》言「作五逆十惡具諸不善亦得往生。」  
T40n1819\_p0834a17 || 此二經云何會？答曰：一經以具二種重罪，一  
T40n1819\_p0834a18 || 者五逆、二者誹謗正法。以此二種罪故，所以  
T40n1819\_p0834a19 || 不得往生。一經但言作十惡五逆等罪，不  
T40n1819\_p0834a20 || 言誹謗正法，以不謗正法故，是故得生。  
T40n1819\_p0834a21 || 問曰：假使一人具五逆罪，而不誹謗正法，  
T40n1819\_p0834a23 || 逆諸罪，願往生者，得生以不？答曰：但令  
T40n1819\_p0834a24 || 誹謗正法，雖更無餘罪，必不得生。何以  
T40n1819\_p0834a25 || 言之？經言「五逆罪人，墮阿鼻大地獄中具  
T40n1819\_p0834a26 || 受一劫重罪。誹謗正法人，墮阿鼻大地獄中，  
T40n1819\_p0834a27 || 此劫若盡復轉至他方阿鼻大地獄中。」如是  
T40n1819\_p0834a28 || 展轉經百千阿鼻大地獄，佛不記得出時  
T40n1819\_p0834a29 || 節，以誹謗正法罪極重故。又正法者即是  
T40n1819\_p0834b01 || 佛法，此愚癡人既生誹謗，安有願生佛土  
T40n1819\_p0834b02 || 之理？假使但貪彼土安樂而願生者，亦  
T40n1819\_p0834b03 || 如求非水之水、無煙之火，豈有得理？問  
T40n1819\_p0834b04 || 曰：何等相是誹謗正法？答曰：若言無佛無  
T40n1819\_p0834b05 || 佛法、無菩薩無菩薩法。如是等見，若心自  
T40n1819\_p0834b06 || 解、若從他受，其心決定，皆名誹謗正法。問  
T40n1819\_p0834b07 || 曰：如是等計但是己事，於眾生有何苦惱  
T40n1819\_p0834b08 || 踰於五逆重罪耶？答曰：若無諸佛菩薩說



T40n1819\_p0834b09 || 世間出世間善道教化眾生者，豈知有仁  
T40n1819\_p0834b10 || 義禮智信耶？如是世間一切善法皆斷、出世  
T40n1819\_p0834b11 || 間一切賢聖皆滅。汝但知五逆罪為重、而不  
T40n1819\_p0834b12 || 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，是故謗正法人其  
T40n1819\_p0834b13 || 罪最重。問曰：《業道經》言「業道如秤，重者  
先  
T40n1819\_p0834b14 || 牽。」如《觀無量壽經》言「有人造五逆十惡具  
T40n1819\_p0834b15 || 諸不善，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無量苦。  
T40n1819\_p0834b16 || 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教稱南無無量壽佛。  
T40n1819\_p0834b17 || 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，便得往  
T40n1819\_p0834b18 || 生安樂淨土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畢竟不  
T40n1819\_p0834b19 || 退，與三塗諸苦永隔。」先牽之義於理如何？  
T40n1819\_p0834b20 || 又曠劫已來備造諸行，有漏之法繫屬三界，  
T40n1819\_p0834b22 || 義復欲云何？答曰：汝謂五逆十惡繫業等  
T40n1819\_p0834b23 || 為重，以下下品人十念為輕，應為罪所  
T40n1819\_p0834b24 || 牽先墮地獄繫在三界者，今當以義校  
T40n1819\_p0834b25 || 量，輕重之義在心、在緣、在決定，不在時節  
T40n1819\_p0834b26 || 久近多少也。云何在心？彼造罪人自依止  
T40n1819\_p0834b27 || 虛妄顛倒見生；此十念者，依善知識方便安  
T40n1819\_p0834b28 || 慰聞實相法生。一實一虛，豈得相比？譬如  
T40n1819\_p0834b29 || 千歲闇室，光若暫至即便明朗，豈得言闇  
T40n1819\_p0834c01 || 在室千歲而不去耶？是名在心。云何在緣？  
T40n1819\_p0834c02 || 彼造罪人自依止妄想心、依煩惱虛妄果報  
T40n1819\_p0834c03 || 眾生。此十念者，依止無上信心、依阿彌  
T40n1819\_p0834c05 || 生。譬如有人被毒箭所中截筋破骨，聞  
T40n1819\_p0834c06 || 滅除藥鼓，即箭出毒除（《首楞嚴經》言「譬如藥  
名曰滅除，若鬪戰時用以塗  
T40n1819\_p0834c07 || 鼓，聞鼓聲者箭出除毒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住  
首楞嚴三昧，聞其名者三毒之箭自然拔出」）。  
T40n1819\_p0834c08 || 豈可得言彼箭深毒厲，聞鼓音聲不能拔  
T40n1819\_p0834c09 || 箭去毒耶？是名在緣。云何在決定？彼造  
T40n1819\_p0834c10 || 罪人依止有後心、有間心生。此十念者，依  
T40n1819\_p0834c11 || 止無後心、無間心生，是名決定。校量三義，  
T40n1819\_p0834c12 || 十念者重。重者先牽能出三有，兩經一義耳。  
T40n1819\_p0834c13 || 問曰：幾時名為一念？答曰：百一生滅名一  
T40n1819\_p0834c14 || 剎那，六十剎那名為一念。此中云念者，不  
T40n1819\_p0834c15 || 取此時節也，但言憶念阿彌陀佛若總相  
T40n1819\_p0834c16 || 若別相，隨所觀緣心無他想，十念相續名  
T40n1819\_p0834c17 || 為十念。但稱名號亦復如是。問曰：心若  
T40n1819\_p0834c18 || 他緣攝之令還，可知念之多少，但知多  
T40n1819\_p0834c19 || 少復非無間；若凝心注想，復依何可得  
T40n1819\_p0834c20 || 記念之多少？答曰：經言十念者，明業事成  
T40n1819\_p0834c21 || 辨耳，不必須知頭數也。如言螻蛄不識  
T40n1819\_p0834c22 || 春秋，伊蟲豈知朱陽之節乎？知者言之耳。

T40n1819\_p0834c23 || 十念業成者，是亦通神者言之耳。但積念  
T40n1819\_p0834c24 || 相續不緣他事便罷，復何暇須知念之  
T40n1819\_p0834c25 || 頭數也？若必須知，亦有方便，必須口授，

## T40n1819 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 2

T40n1819\_p0835a06 || 論曰。已下，此是解義分。此分中義有十  
T40n1819\_p0835a07 || 重：一者願偈大意、二者起觀生信、三者觀行  
T40n1819\_p0835a08 || 體相、四者淨入願心、五者善巧攝化、六者離  
T40n1819\_p0835a09 || 菩提障、七者順菩提門、八者名義攝對、九  
T40n1819\_p0835a10 || 者願事成就、十者利行滿足。論者議也，言  
T40n1819\_p0835a11 || 議偈所以也。曰者詞也，指下諸句，是議釋  
T40n1819\_p0835a12 || 偈詞也。故言論曰。願偈大意者：  
T40n1819\_p0835a13 || 此願偈明何義？示現觀彼安樂世界、見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35a14 || 如來、願生彼國故。  
T40n1819\_p0835a15 || 起觀生信者：此分中又有二重，一者示五  
T40n1819\_p0835a16 || 念力、二者出五念門。示五念力者：  
T40n1819\_p0835a17 || 云何觀？云何生信心？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  
T40n1819\_p0835a18 || 門行成就，畢竟得生安樂國土，見彼阿彌陀佛。  
T40n1819\_p0835a19 || 出五念門者：  
T40n1819\_p0835a20 || 何等五念門？一者禮拜門、二者讚歎門、三者作  
T40n1819\_p0835a21 || 願門、四者觀察門、五者迴向門。門者入出義  
T40n1819\_p0835a22 || 也，如人得門則入出無礙。前四念是入安  
T40n1819\_p0835a23 || 樂淨土門，後一念是出慈悲教化門。  
T40n1819\_p0835a24 || 云何禮拜？身業禮拜阿彌陀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。  
T40n1819\_p0835a25 || 諸佛如來德有無量，德無量故。德號亦無量。  
T40n1819\_p0835a26 || 若欲具談，紙筆不能載也。是以諸經或舉  
T40n1819\_p0835a27 || 十名或騰三號，蓋存至宗而已，豈此盡耶！  
T40n1819\_p0835a28 || 所言三號，即此如來、應、正遍知也。如來者，如  
T40n1819\_p0835a29 || 法相解、如法相說，如諸佛安穩道來，此佛  
T40n1819\_p0835b01 || 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，故名如來。應者，  
T40n1819\_p0835b02 || 應供也。佛結使除盡，得一切智慧，應受一  
T40n1819\_p0835b03 || 切天地眾生供養，故曰應也。正遍知者，知  
T40n1819\_p0835b04 || 一切諸法實不壞相，不增不減。云何不壞？心  
T40n1819\_p0835b05 || 行處滅、言語道過，諸法如涅槃相不動，故  
T40n1819\_p0835b06 || 名正遍知。無礙光義，如前偈中解。  
T40n1819\_p0835b07 || 為生彼國意故。何故言此？菩薩之法，常以  
T40n1819\_p0835b08 || 晝三時夜三時。禮十方一切諸佛，不必有  
T40n1819\_p0835b09 || 願生意；今應常作願生意，故禮阿彌陀如  
T40n1819\_p0835b11 || 云何讚歎？口業讚歎。讚者讚揚也，歎者歌  
T40n1819\_p0835b12 || 歎也。讚歎非口不宣，故曰口業也。  
T40n1819\_p0835b13 || 稱彼如來名，如彼如來光明智相，如彼名義欲  
T40n1819\_p0835b14 || 如實修行相應故。稱彼如來名者，謂稱無  
T40n1819\_p0835b15 || 礙光如來名也。如彼如來光明智相者，佛

T40n1819\_p0835b17 障礙，能除十方眾生無明黑闇，非如日月  
T40n1819\_p0835b19 修行相應者，彼無礙光如來名號，能破眾生  
T40n1819\_p0835b20 一切無明，能滿眾生一切志願。然有稱名  
T40n1819\_p0835b21 憶念，而無明猶在而不滿所願者。何者？由  
T40n1819\_p0835b22 不如實修行，與名義不相應故也。云何  
T40n1819\_p0835b23 為不如實修行與名義不相應？謂不知  
T40n1819\_p0835b24 如來是實相身、是為物身。又有三種不相應：一  
T40n1819\_p0835b25 一者信心不淳，若存若亡故；二者信心不  
T40n1819\_p0835b26 一，無決定故；三者信心不相續，餘念間  
T40n1819\_p0835b27 故。此三句展轉相成，以信心不淳故無決  
T40n1819\_p0835b28 定，無決定故念不相續。亦可念不相續  
T40n1819\_p0835b29 故不得決定信，不得決定信故心不淳。  
T40n1819\_p0835c01 與此相違，名如實修行相應。是故論主建言  
T40n1819\_p0835c02 我一心。問曰：名為法指，如指指月。若稱  
T40n1819\_p0835c03 佛名號便得滿願者，指月之指應能破  
T40n1819\_p0835c04 闇。若指月之指不能破闇，稱佛名號亦  
T40n1819\_p0835c05 何能滿願耶？答曰：諸法萬差，不可一概，有  
T40n1819\_p0835c06 名即法、有名異法。名即法者，諸佛菩薩名  
T40n1819\_p0835c07 號、般若波羅蜜，及陀羅尼章句禁呪音辭等是  
T40n1819\_p0835c08 也。如禁腫辭云「日出東方，乍赤乍黃」等句，假  
T40n1819\_p0835c09 使西亥行禁，不關日出，而腫得差。亦如行  
T40n1819\_p0835c10 師對陳，但一切齒中誦「臨兵鬪者皆陳列在  
T40n1819\_p0835c11 前」。行誦此九字，五兵之所不中，《抱朴子》謂  
T40n1819\_p0835c12 之要道者也。又苦轉筋者，以木瓜對火  
T40n1819\_p0835c13 熨之則愈。復有人但呼木瓜名亦愈，吾身  
T40n1819\_p0835c14 得其效也。如斯近事世間共知，況不可思  
T40n1819\_p0835c15 議境界者乎。滅除藥塗鼓之喻，復是一事，此  
T40n1819\_p0835c16 喻已彰於前，故不重引。有名異法者，如  
T40n1819\_p0835c18 云何作願？心常作願，一心專念，畢竟往生安樂  
T40n1819\_p0835c19 國土，欲如實修行奢摩他故。譯奢摩他曰  
T40n1819\_p0835c20 止，止者止心一處不作惡也。此譯名乃不  
T40n1819\_p0835c21 乖大意，於義未滿。何以言之？如止心鼻  
T40n1819\_p0835c22 端，亦名為止，不淨觀止貪、慈悲觀止瞋、因  
T40n1819\_p0835c23 緣觀止癡，如是等亦名為止。如人將行  
T40n1819\_p0835c24 不行亦名為止。是知止語浮漫，不正得奢  
T40n1819\_p0835c25 摩他名也。如椿柘榆柳，雖皆名木，若但云  
T40n1819\_p0835c26 木，安得榆柳耶？奢摩他云止者，今有三  
T40n1819\_p0835c27 義：一者一心專念阿彌陀如來，願生彼土，  
T40n1819\_p0835c28 此如來名號及彼國土名號能止一切惡；二  
T40n1819\_p0835c29 者彼安樂土過三界道，若人亦生彼國，自  
T40n1819\_p0836a01 然止身口意惡；三者阿彌陀如來正覺住持  
T40n1819\_p0836a02 力，自然止求聲聞辟支佛心。此三種止，從  
T40n1819\_p0836a03 如來如實功德生，是故言欲如實修行奢摩  
T40n1819\_p0836a05 云何觀察？智慧觀察，正念觀彼，欲如實修行毘



T40n1819\_p0836a06 || 婆舍那故。一譯毘婆舍那曰觀。但汎言觀，  
T40n1819\_p0836a07 || 義亦未滿。何以言之？如觀身無常苦空無  
T40n1819\_p0836a08 || 我九相等皆名為觀，亦如上木名不得椿  
T40n1819\_p0836a09 || 柘也。毘婆舍那云觀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者在  
T40n1819\_p0836a10 || 此作想觀彼三種莊嚴功德，此功德如實，故  
T40n1819\_p0836a11 || 修行者亦得如實功德，如實功德者決定得  
T40n1819\_p0836a12 || 生彼土；二者亦得生彼淨土即見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36a13 || 佛，未證淨心菩薩畢竟得證平等法身，與  
T40n1819\_p0836a16 || 彼觀察有三種。何等三種？一者觀察彼佛國土  
T40n1819\_p0836a17 || 莊嚴功德、二者觀察阿彌陀佛莊嚴功德、三者  
T40n1819\_p0836a18 || 觀察彼諸菩薩莊嚴功德。一緣其事曰觀，  
T40n1819\_p0836a20 || 云何迴向？不捨一切苦惱眾生，心常作願迴向  
T40n1819\_p0836a21 || 為首，得成就大悲心故。迴向有二種相：一  
T40n1819\_p0836a22 || 者往相、二者還相。往相者，以己功德迴施  
T40n1819\_p0836a23 || 一切眾生，作願共往生彼阿彌陀如來安樂  
T40n1819\_p0836a24 || 淨土。還相者，生彼土已，得奢摩他、毘婆舍  
T40n1819\_p0836a25 || 那方便力成就，迴入生死稠林，教化一切眾  
T40n1819\_p0836a27 || 死海，是故言迴向為首得成就大悲心故。  
T40n1819\_p0836a28 || 一觀察體相者，此分中有二體：一者器體、二  
T40n1819\_p0836a29 || 者眾生體。器分中又有三重：一者國土體  
T40n1819\_p0836b01 || 相、二者示現自利利他、三者入第一義諦。  
T40n1819\_p0836b02 || 一國土體相者：  
T40n1819\_p0836b03 || 云何觀察彼佛國土莊嚴功德？彼佛國土莊嚴  
T40n1819\_p0836b04 || 功德者，成就不可思議力故，如彼摩尼如意寶  
T40n1819\_p0836b05 || 性，相似相對法故。不可思議力者，總指彼  
T40n1819\_p0836b06 || 佛國土十七種莊嚴功德力不可得思議  
T40n1819\_p0836b07 || 也。諸經統言有五種不可思議：一者眾生  
T40n1819\_p0836b08 || 多少不可思議、二者業力不可思議、三者龍  
T40n1819\_p0836b09 || 力不可思議、四者禪定力不可思議、五者佛  
T40n1819\_p0836b10 || 法力不可思議。此中佛土不可思議，有二種  
T40n1819\_p0836b11 || 力：一者業力，謂法藏菩薩出世善根大願業  
T40n1819\_p0836b12 || 力所成；二者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所  
T40n1819\_p0836b13 || 攝。此不可思議，如下十七種，一一相皆不  
T40n1819\_p0836b14 || 可思議，至文當釋。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相  
T40n1819\_p0836b15 || 似相對者，借彼摩尼如意寶性，示安樂佛土  
T40n1819\_p0836b16 || 不可思議性也。諸佛入涅槃時，以方便力  
T40n1819\_p0836b17 || 留碎身舍利以福眾生。眾生福盡，此舍利  
T40n1819\_p0836b18 || 變為摩尼如意寶珠。此珠多在大海中，大龍  
T40n1819\_p0836b19 || 王以為首飾。若轉輪聖王出世，以慈悲方  
T40n1819\_p0836b20 || 便能得此珠，於閻浮提作大饒益。若須  
T40n1819\_p0836b21 || 衣服飲食燈明樂具，隨意所欲種種物時，王  
T40n1819\_p0836b22 || 便潔齋置珠於長竿頭，發願言：「若我實是轉  
T40n1819\_p0836b23 || 輪王者，願寶珠雨如此之物，若遍一里若  
T40n1819\_p0836b24 || 十里若百里、隨我心願。」爾時即便於虛空中



T40n1819\_p0836b25 || 兩種種物，皆稱所須，滿足天下一切人願。  
T40n1819\_p0836b26 || 以此寶性力故，彼安樂佛土亦如是，以安  
T40n1819\_p0836b27 || 樂性種種成就故。相似相對者，彼寶珠力  
T40n1819\_p0836b28 || 求衣食者能兩衣食等物，稱求者意，非是  
T40n1819\_p0836b29 || 不求。彼佛土則不然，性滿足成就故，無所  
T40n1819\_p0836c01 || 乏少。片取彼性為喻，故言相似相對。又彼  
T40n1819\_p0836c02 || 寶但能與眾生衣食等願，不能與眾生無  
T40n1819\_p0836c03 || 上道願。又彼寶但能與眾生一身願，不能  
T40n1819\_p0836c04 || 與眾生無量身願。有如是等無量差別，故  
T40n1819\_p0836c06 || 觀察彼佛國土莊嚴功德成就者，有十七種應  
T40n1819\_p0836c07 || 知。何等十七？一者莊嚴清淨功德成就、二者莊  
T40n1819\_p0836c08 || 嚴量功德成就、三者莊嚴性功德成就、四者莊  
T40n1819\_p0836c09 || 嚴形相功德成就、五者莊嚴種種事功德成就、  
T40n1819\_p0836c10 || 六者莊嚴妙色功德成就、七者莊嚴觸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36c11 || 就、八者莊嚴三種功德成就、九者莊嚴兩功德  
T40n1819\_p0836c12 || 成就、十者莊嚴光明功德成就、十一者莊嚴妙  
T40n1819\_p0836c13 || 聲功德成就、十二者莊嚴主功德成就、十三者  
T40n1819\_p0836c14 || 莊嚴眷屬功德成就、十四者莊嚴受用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36c15 || 就、十五者莊嚴無諸難功德成就、十六者莊嚴  
T40n1819\_p0836c16 || 大義門功德成就、十七者莊嚴一切所求滿足  
T40n1819\_p0836c17 || 功德成就。先舉章門，次續提釋。  
T40n1819\_p0836c18 || 莊嚴清淨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觀彼世界相，勝過  
T40n1819\_p0836c19 || 三界道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有凡夫人煩惱  
T40n1819\_p0836c20 || 成就亦得生彼淨土，三界繫業畢竟不牽，  
T40n1819\_p0836c21 || 則是不斷煩惱得涅槃分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6c22 || 莊嚴量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究竟如虛空，廣大無  
T40n1819\_p0836c23 || 邊際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彼國人天若意欲  
T40n1819\_p0836c24 || 宮殿樓閣，若廣一由旬若百由旬若千由旬、千  
T40n1819\_p0836c25 || 間萬間，隨心所成，人各如此。又十方世界  
T40n1819\_p0836c26 || 眾生願往生者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，一時  
T40n1819\_p0836c27 || 一日之頃，算數所不能知其多少，而彼世  
T40n1819\_p0836c28 || 界常若虛空，無迫迮相。彼中眾生住如此  
T40n1819\_p0836c29 || 量中，志願廣大亦如虛空無有限量。彼國  
T40n1819\_p0837a01 || 土量能成眾生心行量，何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a02 || 莊嚴性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正道大慈悲，出世善  
T40n1819\_p0837a03 || 根生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譬如迦羅求羅蟲  
T40n1819\_p0837a04 || 其形微小，若得大風身如大山，隨風大  
T40n1819\_p0837a05 || 小為己身相。生安樂眾生亦復如是，生彼  
T40n1819\_p0837a06 || 正道世界，即成就出世善根入正定聚，亦  
T40n1819\_p0837a07 || 如彼風非身而身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a08 || 莊嚴形相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淨光明滿足，如  
T40n1819\_p0837a09 || 鏡日月輪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夫忍辱得端  
T40n1819\_p0837a10 || 正，我心影響也。一得生彼，無瞋忍之殊，人  
T40n1819\_p0837a11 || 天色像平等妙絕，蓋淨光之力也。彼光非心

T40n1819\_p0837a12 || 行而為心行之事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a13 || 莊嚴種種事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備諸珍寶性，  
T40n1819\_p0837a14 || 具足妙莊嚴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彼種種事，或  
T40n1819\_p0837a15 || 一寶十寶百千種寶，隨心稱意無不具足；  
T40n1819\_p0837a16 || 若欲令無，儻焉化沒。心得自在有踰神通，  
T40n1819\_p0837a17 || 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a18 || 莊嚴妙色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無垢光炎熾，明淨  
T40n1819\_p0837a19 || 曜世間」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其光曜事則映  
T40n1819\_p0837a20 || 徹表裏，其光曜心則終盡無明。光為佛事，  
T40n1819\_p0837a21 || 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a22 || 莊嚴觸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寶性功德草，柔軟左  
T40n1819\_p0837a23 || 右旋，觸者生勝樂，過迦旃隣陀」故。此云何不  
T40n1819\_p0837a24 || 思議？夫寶例堅強而此柔軟，觸樂應著而此  
T40n1819\_p0837a25 || 增道。事同愛作，何可思議？有菩薩字愛  
T40n1819\_p0837a26 || 作，形容端正生人染著。經言「染之者，或生  
T40n1819\_p0837a27 || 天上、或發菩提心。」  
T40n1819\_p0837a28 || 莊嚴三種功德成就者，有三種事應知。何等三  
T40n1819\_p0837a29 || 種？一者水、二者地、三者虛空。此三種所以并  
T40n1819\_p0837b01 || 言者，以同類故也。何以言之？一者六大類，  
T40n1819\_p0837b02 || 所謂虛空、識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。二者無分別類，所謂  
T40n1819\_p0837b03 || 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虛空。但言三類者，識一大屬眾  
T40n1819\_p0837b04 || 生世間故；火一大彼中無故；雖有風，風不  
T40n1819\_p0837b05 || 可見故、無住處故。是以六大，五類中取有  
T40n1819\_p0837b06 || 而可莊嚴三種并言之。  
T40n1819\_p0837b07 || 莊嚴水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寶華千萬種，彌覆池  
T40n1819\_p0837b08 || 流泉，微風動華葉，交錯光亂轉」故。此云何不  
T40n1819\_p0837b09 || 思議？彼淨土人天非水穀身，何須水耶？清  
T40n1819\_p0837b10 || 淨成就不須洗濯，復何用水耶？彼中無四  
T40n1819\_p0837b11 || 時、常調適不煩熱，復何須水耶？不須而  
T40n1819\_p0837b12 || 有，當有所以。經言「彼諸菩薩及聲聞，若入  
T40n1819\_p0837b13 || 寶地，意欲令水沒足，水即沒足；欲令至  
T40n1819\_p0837b14 || 膝，水即至膝；欲令至腰，水即至腰；欲令  
T40n1819\_p0837b15 || 至頸，水即至頸；欲令灌身，自然灌身；欲  
T40n1819\_p0837b16 || 令還復，水輒還復；調和冷煖自然隨意，開  
T40n1819\_p0837b17 || 神悅體蕩除心垢，清明澗潔淨若無形，  
T40n1819\_p0837b18 || 寶沙映徹無深不照，微瀾迴流轉相灌注，  
T40n1819\_p0837b19 || 安祥徐逝不遲不疾，波揚無量，自然妙聲  
T40n1819\_p0837b20 || 隨其所應莫不聞者，或聞佛聲、或聞法  
T40n1819\_p0837b21 || 聲、或聞僧聲，或聞寂靜聲、空無我聲、大慈悲  
T40n1819\_p0837b22 || 聲、波羅蜜聲，或聞十力、無畏、不共法聲、諸通  
T40n1819\_p0837b23 || 慧聲、無所作聲、不起滅聲、無生忍聲，乃至甘露  
T40n1819\_p0837b25 || 量，隨順清淨、離欲、寂滅、真實之義，隨順三  
T40n1819\_p0837b26 || 寶、力、無所畏、不共之法，隨順通慧菩薩、聲聞

T40n1819\_p0837b27 || 所行之道。無有三塗苦難之名，安可思議？但有自然  
T40n1819\_p0837b28 || 快樂之音，安可思議？是故其國名曰安樂。安可思議？此水為佛  
T40n1819\_p0837b29 || 事，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c01 || 莊嚴地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安可思議？宮殿諸樓閣，觀十方  
T40n1819\_p0837c02 || 無礙，雜樹異光色，寶欄遍圍遶」故。安可思議？此云何不  
T40n1819\_p0837c03 || 思議？安可思議？彼種種事，或一寶十寶百寶無量寶，隨  
T40n1819\_p0837c04 || 心稱意莊嚴具足。此莊嚴事。如淨明鏡，十  
T40n1819\_p0837c05 || 方國土淨穢諸相善惡業緣一切悉現，安可思議？彼中  
T40n1819\_p0837c06 || 人天見斯事故，探湯不及之情自然成就。  
T40n1819\_p0837c07 || 亦如諸大菩薩以照法性等寶為冠，安可思議？此寶  
T40n1819\_p0837c09 || 如佛說《法華經》時，安可思議？放眉間光照于東方萬  
T40n1819\_p0837c10 || 八千土皆如金色，安可思議？從阿鼻獄上至有頂諸  
T40n1819\_p0837c11 || 世界中六道眾生，生死所趣善惡業緣、受報好  
T40n1819\_p0837c12 || 醜於此悉見。蓋斯類也。此影為佛事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13 || 思議？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7c14 || 莊嚴虛空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安可思議？無量寶交絡，羅網  
T40n1819\_p0837c15 || 遍虛空，種種鈴發響，宣吐妙法音」故。安可思議？此云何  
T40n1819\_p0837c16 || 不思議？安可思議？經言「安可思議？無量寶網彌覆佛土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18 || 四面垂以寶鈴，安可思議？光色晃耀盡極嚴麗。自然  
T40n1819\_p0837c19 || 德風徐起微動，安可思議？其風調和不寒不暑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0 || 柔軟不遲不疾，安可思議？吹諸羅網及眾寶樹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1 || 無量微妙法音，安可思議？流布萬種溫雅德香。其有聞  
T40n1819\_p0837c22 || 者，塵勞垢習自然不起，安可思議？風觸其身皆得快  
T40n1819\_p0837c23 || 樂。安可思議？此聲為佛事，安可思議？焉可思議？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4 || 莊嚴兩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安可思議？兩華衣莊嚴，無量香  
T40n1819\_p0837c25 || 普薰」故。安可思議？此云何不思議？安可思議？經言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6 || 滿佛土，安可思議？隨色次第。而不雜亂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7 || 香芬烈，安可思議？足履其上陷下四寸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8 || 復如故。華用已訖，安可思議？地輒開裂以次化沒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7c29 || 無遺。隨其時節，安可思議？風吹散華如是六返。又眾  
T40n1819\_p0838a01 || 寶蓮華周滿世界，安可思議？一一寶華百千億葉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8a02 || 光明無量種色，安可思議？青色青光、白色白光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8a03 || 紫光色亦然，安可思議？暉曄燦爛明曜日月。一一華中  
T40n1819\_p0838a04 || 出三十六百千億光，安可思議？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  
T40n1819\_p0838a05 || 千億佛，安可思議？身色紫金相好殊特。一一諸佛又放  
T40n1819\_p0838a06 || 百千光明，安可思議？普為十方說微妙法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8a07 || 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。安可思議？華為佛事，安可  
T40n1819\_p0838a08 || 安可思議？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a09 || 莊嚴光明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安可思議？佛慧明淨日，除世  
T40n1819\_p0838a10 || 癡闇冥」故。安可思議？此云何不思議？安可思議？彼土光明從如  
T40n1819\_p0838a11 || 來智慧報起，安可思議？觸之者無明黑闇終必消除。光  
T40n1819\_p0838a12 || 明非慧能為慧用，安可思議？焉可思議？安可  
T40n1819\_p0838a13 || 莊嚴妙聲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安可思議？梵聲悟深遠，微妙  
T40n1819\_p0838a14 || 聞十方」故。安可思議？此云何不思議？安可思議？經言「安可



T40n1819\_p0838a15 || 彼國土清淨安樂，剋念願生，亦得往生，則  
T40n1819\_p0838a16 || 入正定聚。」此是國土名字為佛事，安可思  
T40n1819\_p0838a17 || 議？  
T40n1819\_p0838a18 || 莊嚴主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正覺阿彌陀，法王善  
T40n1819\_p0838a19 || 住持」故。——此云何不思議？正覺阿彌陀不可  
T40n1819\_p0838a20 || 思議，彼安樂淨土為正覺阿彌陀善力住持，  
T40n1819\_p0838a21 || 云何可得思議耶？住名不異不滅，持名不  
T40n1819\_p0838a22 || 散不失，如以不朽藥塗種子，在水不瀾、  
T40n1819\_p0838a23 || 在火不焦，得因緣則生。何以故？不朽藥  
T40n1819\_p0838a24 || 力故。若人一生安樂淨土，後時意願生三  
T40n1819\_p0838a25 || 界教化眾生，捨淨土命隨願得生。雖生  
T40n1819\_p0838a26 || 三界雜生水火中，無上菩提種子畢竟不  
T40n1819\_p0838a27 || 朽。何以故？以逕正覺阿彌陀善住持故。  
T40n1819\_p0838a28 || 莊嚴眷屬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如來淨華眾，正覺  
T40n1819\_p0838a29 || 華化生」故。——此云何不思議？凡是雜生世界，  
T40n1819\_p0838b01 || 若胎若卵若濕若化，眷屬若干苦樂萬品，以  
T40n1819\_p0838b03 || 覺淨華之所化生，同一念佛無別道故，遠  
T40n1819\_p0838b04 || 通夫四海之內皆為兄弟也。眷屬無量，焉  
T40n1819\_p0838b05 || 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b06 || 莊嚴受用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愛樂佛法味，禪三  
T40n1819\_p0838b07 || 味為食」故。——此云何不思議？不食而資命，蓋  
T40n1819\_p0838b08 || 所資有以也，豈不是如來滿本願乎！乘佛  
T40n1819\_p0838b09 || 願為我命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b10 || 莊嚴無諸難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永離身心惱，受  
T40n1819\_p0838b11 || 樂常無間」故。——此云何不思議？經言「身為苦  
T40n1819\_p0838b12 || 器、心為惱端」，而彼有身有心而受樂無  
T40n1819\_p0838b13 || 間，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b14 || 莊嚴大義門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大乘善根界，等  
T40n1819\_p0838b15 || 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」故。——淨土  
T40n1819\_p0838b16 || 果報離二種譏嫌過。應知：一者體、二者名。  
T40n1819\_p0838b17 || 體有三種：一者二乘人、二者女人、三者諸  
T40n1819\_p0838b18 || 根不具人。無此三過，故名離體譏嫌。名亦  
T40n1819\_p0838b19 || 有三種，非但無三體，乃至不聞二乘、女人、  
T40n1819\_p0838b20 || 諸根不具三種名，故名離名譏嫌。等者，平等  
T40n1819\_p0838b21 || 一相故。此云何不思議？夫諸天共器飯，有隨  
T40n1819\_p0838b22 || 福之色。足指按地，乃詳金磔之旨。而願  
T40n1819\_p0838b23 || 往生者，本則三三之品，今無一二之殊，亦如  
T40n1819\_p0838b24 || 淄澠（食陵反）一味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b25 || 莊嚴一切所求滿足功德成就者，偈言「眾生所  
T40n1819\_p0838b26 || 願樂，一切能滿足」故。——此云何不思議？彼國  
T40n1819\_p0838b28 || 佛菩薩，及所須供養之具，無不稱願。又欲  
T40n1819\_p0838b29 || 捨彼壽命向餘國生，修短自在，隨願皆得。  
T40n1819\_p0838c01 || 未階自在之位而同自在之用，焉可思議？  
T40n1819\_p0838c02 || ——示現自利利他者：



T40n1819\_p0838c03 略說彼阿彌陀佛國土十七種莊嚴功德成就，  
T40n1819\_p0838c04 示現如來自身利益大功德力成就、利益他功  
T40n1819\_p0838c05 德成就故。一言略者，彰彼淨土功德無量，非  
T40n1819\_p0838c06 唯十七種也。夫須彌之入芥子、毛孔之納  
T40n1819\_p0838c07 大海，豈山海之神乎？毛芥之力乎？能神者神  
T40n1819\_p0838c08 之耳。是故十七種雖曰利他，自利之義炳  
T40n1819\_p0838c09 然可知  
T40n1819\_p0838c10 一入第一義諦者：  
T40n1819\_p0838c11 彼無量壽佛國土莊嚴，第一義諦妙境界相十  
T40n1819\_p0838c12 六句及一句次第說應知。第一義諦者，佛  
T40n1819\_p0838c13 因緣法也。此諦是境義，是故莊嚴等十六句  
T40n1819\_p0838c14 稱為妙境界相。此義至入一法句文，當更  
T40n1819\_p0838c15 解釋。及一句次第者，謂觀器淨等。總別十  
T40n1819\_p0838c16 七句觀行次第也。云何起次？建章言「歸命  
T40n1819\_p0838c17 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國。」此中有疑，疑言：生  
T40n1819\_p0838c18 為有本，眾累之元；棄生願生，生何可盡？  
T40n1819\_p0838c19 為釋此疑，是故觀彼淨土莊嚴功德成就，  
T40n1819\_p0838c21 生，非如三有虛妄生也。何以言之？夫法性  
T40n1819\_p0838c22 清淨畢竟無生，言生者是得生者之情耳。生  
T40n1819\_p0838c23 苟無生，生何所盡？盡夫生者，上失無為能  
T40n1819\_p0838c24 為之身、下酤（醉，亡善反）三空不空之痼（廢也  
病也，工路反），  
T40n1819\_p0838c25 根敗永亡號振三千，無反無復於斯招恥。  
T40n1819\_p0838c26 體夫生理，謂之淨土，淨土之宅，所謂十七  
T40n1819\_p0838c27 句是也。十七句中總別為二：初句是總相，  
T40n1819\_p0838c29 何相？下十六種莊嚴功德成就相是也。一者  
T40n1819\_p0839a01 量究竟如虛空，廣大無邊際故。既知量，此  
T40n1819\_p0839a02 量以何為本？是故觀性。性是本義，彼淨  
T40n1819\_p0839a04 根，此善根生何等相？是故次觀莊嚴形相。  
T40n1819\_p0839a05 既知形相，宜知形相何等體，是故次觀種  
T40n1819\_p0839a06 種事。既知種種事，宜知種種事妙色，是故  
T40n1819\_p0839a07 次觀妙色。既知妙色，此色有何觸？是故次  
T40n1819\_p0839a08 觀觸。既知身觸，應知眼觸，是故次觀水、  
T40n1819\_p0839a09 地、虛空莊嚴三事。既知眼觸，應知鼻觸，是  
T40n1819\_p0839a10 故次觀衣華香薰。既知眼鼻等觸，須知離  
T40n1819\_p0839a11 染，是故次觀佛慧明照。既知慧光淨力，宜  
T40n1819\_p0839a12 知聲名遠近，是故次觀梵聲遠聞。既知聲  
T40n1819\_p0839a13 名，宜知誰為增上？是故次觀主。既知有  
T40n1819\_p0839a14 主，誰為主眷屬？是故次觀眷屬。既知眷屬，  
T40n1819\_p0839a15 宜知此眷屬若為受用？是故次觀受用。既  
T40n1819\_p0839a16 知受用，宜知此受用有難無難，是故次觀  
T40n1819\_p0839a17 無諸難。既知無諸難，以何義故無諸難？是  
T40n1819\_p0839a18 故次觀大義門。既知大義門，宜知大義門  
T40n1819\_p0839a19 滿不滿？是故次觀所求滿足。復次此十七句

T40n1819\_p0839a20 || 非但釋疑，觀此十七種莊嚴成就，能生真  
T40n1819\_p0839a21 || 實淨信，必定得生彼安樂佛土。問曰：上言  
T40n1819\_p0839a22 || 知生無生，當是上品生者。若下下品人乘  
T40n1819\_p0839a23 || 十念往生，豈非取實生耶？但取實生即  
T40n1819\_p0839a24 || 墮二執，一恐不得往生、二恐更生惑。答：  
T40n1819\_p0839a25 || 譬如淨摩尼珠置之濁水，水即清淨。若人  
T40n1819\_p0839a26 || 雖有無量生死之罪濁，聞彼阿彌陀如來至  
T40n1819\_p0839a27 || 極無生清淨寶珠名號，投之濁心，念念之中  
T40n1819\_p0839a28 || 罪滅心淨，即得往生。又是摩尼珠以玄黃  
T40n1819\_p0839a29 || 幣裹投之於水，水即玄黃一如物色。彼清  
T40n1819\_p0839b01 || 淨佛土有阿彌陀如來無上寶珠，以無量莊  
T40n1819\_p0839b02 || 嚴功德成就帛裹，投之於所往生者心水，  
T40n1819\_p0839b03 || 豈不能轉生見為無生智乎？又如水上  
T40n1819\_p0839b04 || 燃火，火猛則冰解，冰解則火滅。彼下品人雖  
T40n1819\_p0839b05 || 不知法性無生，但以稱佛名力作往生  
T40n1819\_p0839b06 || 意願生彼土。彼土是無生界，見生之火自  
T40n1819\_p0839b07 || 然而滅。  
T40n1819\_p0839b08 || 一眾生體者，此分中有二重：一者觀佛、二者  
T40n1819\_p0839b09 || 觀菩薩。觀佛者：  
T40n1819\_p0839b10 || 云何觀佛莊嚴功德成就？觀佛莊嚴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39b11 || 就者，有八種相應知。此觀義已彰前偈。  
T40n1819\_p0839b12 || 何等八種？一者莊嚴座功德成就、二者莊嚴身  
T40n1819\_p0839b13 || 業功德成就、三者莊嚴口業功德成就、四者莊  
T40n1819\_p0839b14 || 嚴心業功德成就、五者莊嚴大眾功德成就、  
T40n1819\_p0839b15 || 六者莊嚴上首功德成就、七者莊嚴主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39b16 || 就、八者莊嚴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。何者莊嚴  
T40n1819\_p0839b17 || 座功德成就？偈言「無量大寶王，微妙淨華臺」故。  
T40n1819\_p0839b18 || 一若欲觀座，當依《觀無量壽經》。  
T40n1819\_p0839b19 || 何者莊嚴身業功德成就？偈言「相好光一尋，色  
T40n1819\_p0839b20 || 像超群生」故。一若欲觀佛身，當依《觀無量壽  
T40n1819\_p0839b21 || 經》。  
T40n1819\_p0839b22 || 何者莊嚴口業功德成就？偈言「如來微妙聲，梵  
T40n1819\_p0839b23 || 響聞十方」故。一何者莊嚴心業功德成就？偈言  
T40n1819\_p0839b24 || 「同地水火風虛空無分別」故。無分別者，無分別  
T40n1819\_p0839b25 || 心故。一凡夫眾生以身口意三業造罪，  
T40n1819\_p0839b27 || 身口意三業，用治眾生虛誑三業也。云何  
T40n1819\_p0839b28 || 用治眾生？以身見故受三塗身、卑賤身、醜  
T40n1819\_p0839b29 || 陋身、八難身、流轉身。如是等眾生，見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39c01 || 如來相好光明身者，如上種種身業繫縛皆  
T40n1819\_p0839c02 || 得解脫，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身業。眾生  
T40n1819\_p0839c03 || 以憍慢故，誹謗正法、毀訾賢聖、損辱尊  
T40n1819\_p0839c04 || 長（尊者君父師也，長者有德之人及兄黨也）。如是  
之人應受拔舌苦、  
T40n1819\_p0839c05 || 瘡痍苦、言教不行苦、無名聞苦。如是等種種

T40n1819\_p0839c06 諸苦眾生，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、說法音  
T40n1819\_p0839c07 聲，一如上種種口業繫縛皆得解脫，入如來  
T40n1819\_p0839c09 分別，若有若無、若非若是、若好若醜、若善若  
T40n1819\_p0839c10 惡、若彼若此，有如是等種種分別。以分別  
T40n1819\_p0839c11 故，長淪三有，受種種分別苦、取捨苦，長寢  
T40n1819\_p0839c13 平等光照、若聞阿彌陀如來平等意業，是等  
T40n1819\_p0839c14 眾生如上種種意業繫縛皆得解脫，入如來  
T40n1819\_p0839c15 家畢竟得平等意業。問曰：心是覺知相，云  
T40n1819\_p0839c16 何可得同地水火風無分別耶？答曰：心雖  
T40n1819\_p0839c17 知相，入實相則無知也。譬如蛇性雖曲，入  
T40n1819\_p0839c18 竹筒則直。又如人身若鍼刺、若蜂螫（式亦反）則  
T40n1819\_p0839c19 有覺知，若石蛭（之一反）噉、若甘刀割則無覺知。  
T40n1819\_p0839c20 如是等有知無知在于因緣，若在因緣則  
T40n1819\_p0839c21 非知非無知也。問曰：心入實相可令無  
T40n1819\_p0839c22 知，云何得有一切種智耶？答曰：凡心有  
T40n1819\_p0839c23 知則有所不知，聖心無知故無所不知。  
T40n1819\_p0839c24 無知而知，知即無知也。問曰：既言無知故  
T40n1819\_p0839c25 無所不知；若無所不知者，豈不是知種  
T40n1819\_p0839c26 種法耶？既知種種之法，復云何言無所分  
T40n1819\_p0839c27 別耶？答曰：諸法種種相皆如幻化，然幻化  
T40n1819\_p0839c28 象馬非無長頸鼻手足異，而智者觀之豈  
T40n1819\_p0839c29 言定有象馬分別之耶？  
T40n1819\_p0840a01 何者莊嚴大眾功德成就？偈言「天人不動眾，清  
T40n1819\_p0840a02 淨智海生」故。何者莊嚴上首功德成就？偈言「如  
T40n1819\_p0840a03 須彌山王，勝妙無過者」故。何者莊嚴主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40a04 就？偈言「天人丈夫眾，恭敬繞瞻仰」故。何者莊嚴  
T40n1819\_p0840a05 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？偈言「觀佛本願力，遇無  
T40n1819\_p0840a06 空過者，能令速滿足，功德大寶海」故。不虛作  
T40n1819\_p0840a07 住持功德成就者，蓋是阿彌陀如來本願力  
T40n1819\_p0840a08 也。今當略示虛作之相不能住持，用顯彼  
T40n1819\_p0840a09 不虛作住持之義。人有輟（止也，貞劣反）餐養  
T40n1819\_p0840a10 士，或  
T40n1819\_p0840a10 疊起舟中，積金盈庫，而不免餓死，如斯  
T40n1819\_p0840a11 之事觸目皆是。得非作得、在非守在，皆  
T40n1819\_p0840a12 由虛妄業作，不能住持也。所言不虛作住  
T40n1819\_p0840a13 持者，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、今日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40a14 如來自在神力，願以成力、力以就願，願不  
T40n1819\_p0840a15 徒然、力不虛設，力願相符畢竟不差，故曰  
T40n1819\_p0840a17 即見彼佛，未證淨心菩薩畢竟得證平等法身，  
T40n1819\_p0840a19 等故。平等法身者，八地已上法性生身菩薩  
T40n1819\_p0840a20 也。寂滅平等者，即此法身菩薩所證寂滅平  
T40n1819\_p0840a21 等之法也。以得此寂滅平等法，故名為  
T40n1819\_p0840a22 平等法身。以平等法身菩薩所得，故名為  
T40n1819\_p0840a23 寂滅平等法也。此菩薩得報生三昧，以

T40n1819\_p0840a24 || 三昧神力能一處一念一時遍十方世界，種  
T40n1819\_p0840a25 || 種供養一切諸佛及諸佛大會眾海，能於無  
T40n1819\_p0840a26 || 量世界無佛法僧處，種種示現種種教化，  
T40n1819\_p0840a27 || 度脫一切眾生常作佛事。初無往來想、供  
T40n1819\_p0840a28 || 養想、度脫想，是故此身名為平等法身，此法  
T40n1819\_p0840a29 || 名為寂滅平等法也。未證淨心菩薩者，初地  
T40n1819\_p0840b01 || 已上七地已還諸菩薩也。此菩薩亦能現身，  
T40n1819\_p0840b03 || 施作佛事，要須作心入三昧乃能，非  
T40n1819\_p0840b04 || 不作心。以作心故，名為未得淨心。此菩薩  
T40n1819\_p0840b05 || 願生安樂淨土，即見阿彌陀佛。見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40b06 || 佛時，與上地諸菩薩畢竟身等法等。龍樹  
T40n1819\_p0840b07 || 菩薩、婆藪槃頭菩薩輩願生彼者，當為此  
T40n1819\_p0840b08 || 耳。問曰：案《十地經》，菩薩進趣階級漸有無  
T40n1819\_p0840b09 || 量功勳，逕多劫數然後乃得此。云何見  
T40n1819\_p0840b10 || 阿彌陀佛時，畢竟與上地諸菩薩身等法等  
T40n1819\_p0840b11 || 耶？答曰：言畢竟者，未言即等也。畢竟  
T40n1819\_p0840b12 || 不失此等，故言等耳。問曰：若不即等，復何  
T40n1819\_p0840b13 || 待言？菩薩但登初地，以漸增進，自然當與  
T40n1819\_p0840b14 || 佛等。何假言與上地菩薩等？答曰：菩薩  
T40n1819\_p0840b15 || 於七地中得大寂滅，上不見諸佛可求、下  
T40n1819\_p0840b16 || 不見眾生可度，欲捨佛道證於實際。爾  
T40n1819\_p0840b17 || 時若不得十方諸佛神力加勸，即便滅度，與  
T40n1819\_p0840b18 || 二乘無異。菩薩若往生安樂見阿彌陀佛，  
T40n1819\_p0840b19 || 即無此難，是故須言畢竟平等。復次《無量  
T40n1819\_p0840b20 || 壽經》中，阿彌陀如來本願言：「設我得佛，他  
T40n1819\_p0840b21 || 方佛土諸菩薩眾來生我國，究竟必至一生  
T40n1819\_p0840b22 || 補處；除其本願，自在所化，為眾生故，被  
T40n1819\_p0840b23 || 弘誓鑿積累德本，度脫一切，遊諸佛國修  
T40n1819\_p0840b24 || 菩薩行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，開化恒沙無量  
T40n1819\_p0840b25 || 眾生，使立無上正真之道，超出常倫諸地  
T40n1819\_p0840b26 || 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若不爾者，不取  
T40n1819\_p0840b27 || 正覺。」案此經推彼國菩薩，或可不從一  
T40n1819\_p0840b28 || 地至一地。言十地階次者，是釋迦如來於  
T40n1819\_p0840b29 || 閻浮提一應化道耳，他方淨土何必如此？五  
T40n1819\_p0840c01 || 種不思議中佛法最不可思議，若言菩薩必  
T40n1819\_p0840c02 || 從一地至一地無超越之理，未敢詳也。  
T40n1819\_p0840c03 || 譬如有樹名曰好堅，是樹地生百歲，乃具  
T40n1819\_p0840c04 || 一日長高百丈。日日如此，計百歲之長豈  
T40n1819\_p0840c05 || 類修松耶？見松生長日不過寸，聞彼好  
T40n1819\_p0840c06 || 堅何能不疑？即曰：有人聞釋迦如來證羅  
T40n1819\_p0840c07 || 漢於一聽、制無生於終朝，謂是接誘之言，  
T40n1819\_p0840c09 || 之言不入常人之耳，謂之不然亦其宜也。  
T40n1819\_p0840c11 || 成就應知。此云何次第？前十七句是莊嚴  
T40n1819\_p0840c12 || 國土功德成就。既知國土相，應知國土之



T40n1819\_p0840c13 || 主，是故次觀佛莊嚴功德。彼佛若為莊嚴？  
T40n1819\_p0840c14 || 於何處坐？是故先觀座。既知座已，宜知座  
T40n1819\_p0840c15 || 主，是故次觀佛莊嚴身業。既知身業，應知  
T40n1819\_p0840c16 || 有何聲名，是故次觀佛莊嚴口業。既知名  
T40n1819\_p0840c17 || 聞，宜知得名所以，是故次觀莊嚴心業。既  
T40n1819\_p0840c18 || 知三業具足，應為人天大師，堪受化者是  
T40n1819\_p0840c19 || 誰？是故次觀大眾功德。既知大眾有無量  
T40n1819\_p0840c20 || 功德，宜知上首者誰？是故次觀上首。上首  
T40n1819\_p0840c21 || 是佛。既知上首，恐同長幼，是故次觀主。  
T40n1819\_p0840c22 || 既知是主，主有何增上？是故次觀莊嚴不  
T40n1819\_p0840c23 || 虛作住持。八句次第成已。觀菩薩者：  
T40n1819\_p0840c24 || 云何觀察菩薩莊嚴功德成就？觀察菩薩莊嚴  
T40n1819\_p0840c25 || 功德成就者，觀彼菩薩有四種正修行功德成  
T40n1819\_p0840c26 || 就應知。真如是諸法正體，體如而行則是  
T40n1819\_p0840c27 || 不行，不行而行名如實修行。體唯一如而義  
T40n1819\_p0840c28 || 分為四，是故四行以一正統之。  
T40n1819\_p0840c29 || 何者為四？一者於一佛土身不動搖，而遍十方  
T40n1819\_p0841a01 || 種種應化如實修行常作佛事。偈言「安樂國清  
T40n1819\_p0841a02 || 淨，常轉無垢輪，化佛菩薩日，如須彌住持」故。開  
T40n1819\_p0841a03 || 諸眾生淤泥華故。八地已上菩薩常在三  
T40n1819\_p0841a04 || 昧，以三昧力身不動本處，而能遍至十方  
T40n1819\_p0841a05 || 供養諸佛教化眾生。無垢輪者，佛地功德  
T40n1819\_p0841a06 || 也。佛地功德無習氣煩惱垢，佛為諸菩薩  
T40n1819\_p0841a07 || 常轉此法輪，諸大菩薩亦能以此法輪開  
T40n1819\_p0841a08 || 導一切無暫時休息，故言常轉。法身如日，  
T40n1819\_p0841a09 || 而應化身光遍諸世界也。言日未足以明  
T40n1819\_p0841a10 || 不動，復言如須彌住持也。淤泥華者，經言  
T40n1819\_p0841a11 || 「高原陸地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蓮華。」  
T40n1819\_p0841a12 || 此喻凡夫在煩惱泥中，為菩薩開導，能生  
T40n1819\_p0841a13 || 佛正覺華。諒夫紹隆三寶，常使不絕。  
T40n1819\_p0841a14 || 二者彼應化身一切時，不前不後一心一念放  
T40n1819\_p0841a15 || 大光明，悉能遍至十方世界教化眾生種種方  
T40n1819\_p0841a16 || 便修行所作，滅除一切眾生苦故。偈言「無垢莊  
T40n1819\_p0841a17 || 嚴光，一念及一時，普照諸佛會，利益諸群生」故。  
T40n1819\_p0841a18 || 一上言不動而至，容或至有前後，是故復  
T40n1819\_p0841a20 || 三者彼於一切世界無餘、照諸佛會大眾無餘，  
T40n1819\_p0841a21 || 廣大無量供養恭敬讚歎諸佛如來功德。偈言  
T40n1819\_p0841a22 || 「雨天樂華衣，妙香等供養，讚諸佛功德，無有分  
T40n1819\_p0841a23 || 別心」故。無餘者，明遍至一切世界一切諸  
T40n1819\_p0841a24 || 佛大會，無有一世界一佛會不至也。肇公  
T40n1819\_p0841a25 || 言：「法身無像而殊形並應，至韻無言而玄  
T40n1819\_p0841a26 || 籍彌布，冥權無謀而動與事會。」蓋斯意也。  
T40n1819\_p0841a27 || 四者彼於十方一切世界無三寶處，住持莊嚴  
T40n1819\_p0841a28 || 佛法僧寶功德大海，遍示令解如實修行。偈言

T40n1819\_p0841a29 || 「何等世界無佛法功德寶，我願皆往生，示佛法  
T40n1819\_p0841b01 || 如佛」故。——上三句雖言遍至，皆是有佛國土。  
T40n1819\_p0841b02 || 若無此句，便是法身有所不法，上善有所  
T40n1819\_p0841b03 || 不善。觀行體相竟。已下是解義中第四重，  
T40n1819\_p0841b04 || 名為淨入願心。淨入願心者：  
T40n1819\_p0841b05 || 又向說觀察莊嚴佛土功德成就、莊嚴佛功德  
T40n1819\_p0841b06 || 成就、莊嚴菩薩功德成就，此三種成就，願心莊  
T40n1819\_p0841b07 || 嚴應知。——應知者，應知此三種莊嚴成就，由  
T40n1819\_p0841b09 || 果淨，非無因、他因有也。  
T40n1819\_p0841b10 || 略說入一法句故。——上國土莊嚴十七句、如來  
T40n1819\_p0841b11 || 莊嚴八句、菩薩莊嚴四句為廣，入一法句為  
T40n1819\_p0841b12 || 略。何故示現廣略相入？諸佛菩薩有二種  
T40n1819\_p0841b13 || 法身：一者法性法身、二者方便法身。由法  
T40n1819\_p0841b14 || 性法身生方便法身、由方便法身出法性  
T40n1819\_p0841b15 || 法身，此二法身異而不可分、一而不可同，  
T40n1819\_p0841b17 || 相入，則不能自利利他。  
T40n1819\_p0841b18 || 一法句者謂清淨句，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  
T40n1819\_p0841b19 || 為法身故。——此三句展轉相入。依何義名之  
T40n1819\_p0841b20 || 為法？以清淨故。依何義名為清淨？以真  
T40n1819\_p0841b21 || 實智慧無為法身故。真實智慧者，實相智慧  
T40n1819\_p0841b22 || 也。實相無相，故真智無知也。無為法身者，法  
T40n1819\_p0841b23 || 性身也。法性寂滅，故法身無相也。無相故能  
T40n1819\_p0841b24 || 無不相，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。無知故  
T40n1819\_p0841b25 || 能無不知，是故一切種智即真實智慧也。  
T40n1819\_p0841b26 || 以真實而目智慧，明智慧非作非非作  
T40n1819\_p0841b27 || 也；以無為而標法身，明法身非色非非  
T40n1819\_p0841b28 || 色也。非於非者豈非非之能是乎？蓋無非  
T40n1819\_p0841b29 || 之曰是也，自是無待復非是也，非是非非，  
T40n1819\_p0841c01 || 百非之所不喻，是故言清淨句。清淨句者，  
T40n1819\_p0841c03 || 此清淨有二種應知。——上轉入句中，通一法  
T40n1819\_p0841c04 || 入清淨、通清淨入法身。今將別清淨出  
T40n1819\_p0841c05 || 二種故，故言應知。  
T40n1819\_p0841c06 || 何等二種？一者器世間清淨、二者眾生世間清  
T40n1819\_p0841c07 || 淨。器世間清淨者，如向說十七種莊嚴佛土  
T40n1819\_p0841c08 || 功德成就，是名器世間清淨。眾生世間清淨者，  
T40n1819\_p0841c09 || 如向說八種莊嚴佛功德成就、四種莊嚴菩薩  
T40n1819\_p0841c10 || 功德成就，是名眾生世間清淨。如是一法句攝  
T40n1819\_p0841c11 || 二種清淨義應知。——夫眾生為別報之體、國  
T40n1819\_p0841c12 || 土為共報之用，體用不一，所以應知。然  
T40n1819\_p0841c13 || 諸法心成，無餘境界，眾生及器復不得異、不  
T40n1819\_p0841c14 || 得一，不一則義分、不異同清淨。器者用  
T40n1819\_p0841c15 || 也，謂彼淨土是彼清淨眾生之所受用，故名  
T40n1819\_p0841c16 || 為器。如淨食用不淨器，以器不淨故食亦  
T40n1819\_p0841c17 || 不淨。不淨食用淨器，食不淨故器亦不淨。

T40n1819\_p0841c18 要二俱潔乃得稱淨，是以一清淨名必攝  
T40n1819\_p0841c19 二種。問曰：言眾生清淨，則是佛與菩薩；彼  
T40n1819\_p0841c20 諸人天得入此清淨數不？答曰：得名清淨，  
T40n1819\_p0841c21 非實清淨。譬如出家聖人，以殺煩惱賊故  
T40n1819\_p0841c22 名為比丘。凡夫出家者，持戒破戒皆名比  
T40n1819\_p0841c23 丘。又如灌頂王子，初生之時，具三十二相，  
T40n1819\_p0841c24 即為七寶所屬。雖未能為轉輪王事，亦  
T40n1819\_p0841c25 名轉輪王，以其必為轉輪王故。彼諸人天  
T40n1819\_p0841c26 亦復如是，皆入大乘正定之聚，畢竟當得  
T40n1819\_p0841c27 清淨法身，以當得故得名清淨。善巧攝化  
T40n1819\_p0841c28 者：  
T40n1819\_p0841c29 如是菩薩奢摩他、毘婆舍那廣略修行，成就柔  
T40n1819\_p0842a01 軟心。柔軟心者，謂廣略止觀相順修行，成  
T40n1819\_p0842a02 不二心也。譬如以水取影，清靜相資而成  
T40n1819\_p0842a04 如實知廣略諸法。如實知者，如實相而知  
T40n1819\_p0842a05 也。廣中二十九句、略中一句，莫非實相也。  
T40n1819\_p0842a06 如是成就巧方便迴向。如是者，如前後廣  
T40n1819\_p0842a08 虛妄相也。知眾生虛妄則生真實慈悲也。  
T40n1819\_p0842a11 何者菩薩巧方便迴向？菩薩巧方便迴向者，謂  
T40n1819\_p0842a12 說禮拜等五種修行所集一切功德善根，不求  
T40n1819\_p0842a13 自身住持之樂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，作願攝取  
T40n1819\_p0842a14 一切眾生，共同生彼安樂佛國，是名菩薩巧方  
T40n1819\_p0842a15 便迴向成就。案王舍城所說《無量壽經》，三  
T40n1819\_p0842a16 輩生中雖行有優劣，莫不皆發無上菩提  
T40n1819\_p0842a17 之心。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，願作佛  
T40n1819\_p0842a18 心即是度眾生心，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  
T40n1819\_p0842a19 生有佛國土心。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，  
T40n1819\_p0842a21 心，但聞彼國土受樂無間，為樂故願生，  
T40n1819\_p0842a23 之樂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住持樂者，謂彼  
T40n1819\_p0842a24 安樂淨土為阿彌陀如來本願力之所住持，  
T40n1819\_p0842a25 受樂無間也。凡釋迴向名義，謂以己所集  
T40n1819\_p0842a27 便者，謂菩薩願以己智慧火燒一切眾生  
T40n1819\_p0842a28 煩惱草木，若有一眾生不成佛，我不作佛；  
T40n1819\_p0842a29 而眾生未盡成佛，菩薩已自成佛。譬如火  
T40n1819\_p0842b01 榛（聽念反），欲摘（聽歷反）一切草木燒令使盡。

草木

T40n1819\_p0842b02 未盡，火榛已盡。以後其身而身先故，名  
T40n1819\_p0842b03 巧方便。此中言方便者，謂作願攝取一切  
T40n1819\_p0842b04 眾生，共同生彼安樂佛國。彼佛國即是畢竟  
T40n1819\_p0842b05 成佛道路無上方便也。障菩提門者：  
T40n1819\_p0842b06 菩薩如是善知迴向成就，即能遠離三種菩  
T40n1819\_p0842b07 提門相違法。何等三種？一者依智慧門，不求自  
T40n1819\_p0842b08 樂，遠離我心貪著自身故。知進守退曰智，  
T40n1819\_p0842b09 知空無我曰慧。依智故不求自樂，依慧

T40n1819\_p0842b11 || 二者依慈悲門，拔一切眾生苦，遠離無安眾生  
T40n1819\_p0842b12 || 心故。一拔苦曰慈，與樂曰悲。依慈故拔一  
T40n1819\_p0842b13 || 切眾生苦，依悲故遠離無安眾生心。  
T40n1819\_p0842b14 || 三者依方便門，憐愍一切眾生心，遠離供養恭  
T40n1819\_p0842b15 || 敬自身心故。一正直曰方，外己曰便。依正  
T40n1819\_p0842b16 || 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，依外己故遠離  
T40n1819\_p0842b18 || 是名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。  
T40n1819\_p0842b19 || 一順菩提門者：  
T40n1819\_p0842b20 || 菩薩遠離如是三種菩提門相違法，得三種隨  
T40n1819\_p0842b21 || 順菩提門法滿足故。何等三種？一者無染清淨  
T40n1819\_p0842b22 || 心，以不為自身求諸樂故。一菩提是無染清淨  
T40n1819\_p0842b23 || 處，若為身求樂即違菩提，是故無染清淨  
T40n1819\_p0842b25 || 二者安清淨心，以拔一切眾生苦故。一菩提是  
T40n1819\_p0842b26 || 安穩一切眾生清淨處，若不作心拔一切  
T40n1819\_p0842b27 || 眾生離生死苦，即便違菩提，是故拔一切  
T40n1819\_p0842b29 || 三者樂清淨心，以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故、以  
T40n1819\_p0842c01 || 攝取眾生彼國土故。一菩提是畢竟常樂處，  
T40n1819\_p0842c02 || 若不令一切眾生得畢竟常樂，則違菩提。  
T40n1819\_p0842c03 || 此畢竟常樂依何而得？依大乘門。大乘門  
T40n1819\_p0842c04 || 者，謂彼安樂佛國土是也。是故又言以攝取  
T40n1819\_p0842c06 || 是名三種隨順菩提門法滿足應知。  
T40n1819\_p0842c07 || 一名義攝對者：  
T40n1819\_p0842c08 || 向說智慧、慈悲、方便三種門，攝取般若。般若攝  
T40n1819\_p0842c09 || 取方便應知。一般若者，達如之慧名。方便者，  
T40n1819\_p0842c10 || 通權之智稱。達如則心行寂滅，通權則備  
T40n1819\_p0842c11 || 省眾機。省機之智備應而無知，寂滅之慧  
T40n1819\_p0842c12 || 亦無知而備省。然則智慧方便相緣而動、相  
T40n1819\_p0842c13 || 緣而靜，動不失靜，智慧之功也；靜不廢動，  
T40n1819\_p0842c14 || 方便之力也。是故智慧、慈悲、方便攝取般若。  
T40n1819\_p0842c15 || 般若攝取方便。應知者，謂應知智慧方便  
T40n1819\_p0842c16 || 是菩薩父母。若不依智慧方便，菩薩法則  
T40n1819\_p0842c17 || 不成就。何以故？若無智慧，為眾生時則墮  
T40n1819\_p0842c18 || 顛倒；若無方便，觀法性時則證實際。是故  
T40n1819\_p0842c20 || 向說遠離我心不貪著自身、遠離無安眾生心、  
T40n1819\_p0842c21 || 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，此三種法遠離障菩提  
T40n1819\_p0842c22 || 心應知。諸法各有障礙相，如風能障靜、土  
T40n1819\_p0842c23 || 能障水、濕能障火，五黑十惡障人天、四顛  
T40n1819\_p0842c24 || 倒障聲聞果。此中三種不遠離障菩提心。  
T40n1819\_p0842c25 || 應知者，若欲得無障，當遠離此三種障礙  
T40n1819\_p0842c27 || 向說無染清淨心、安清淨心、樂清淨心，此三種  
T40n1819\_p0842c28 || 心略一處成就妙樂勝真心應知。樂有三  
T40n1819\_p0842c29 || 種：一者外樂，謂五識所生樂；二者內樂，謂  
T40n1819\_p0843a01 || 初禪二禪三禪意識所生樂；三者法樂（五角反）  
T40n1819\_p0843a02 || 樂（魯各反），謂智慧所生樂。此智慧所生樂，從愛



T40n1819\_p0843a03 || 佛功德起。是遠離我心、遠離無安眾生心、遠  
T40n1819\_p0843a04 || 離自供養心。是三種心清淨增進，略為妙樂  
T40n1819\_p0843a05 || 勝真心。妙言其好，以此樂緣佛生故。勝言  
T40n1819\_p0843a07 || 成就者：—  
T40n1819\_p0843a08 || 如是菩薩智慧心、方便心、無障心、勝真心，能生  
T40n1819\_p0843a09 || 清淨佛國土應知。—應知者，謂應知此四種  
T40n1819\_p0843a10 || 清淨功德能得生彼清淨佛國土，非是他緣  
T40n1819\_p0843a12 || 是名菩薩摩訶薩隨順五種法門，所作隨意自  
T40n1819\_p0843a13 || 在成就。如向所說身業、口業、意業、智業、方便智  
T40n1819\_p0843a14 || 業隨順法門故。—隨意自在者，言此五種功  
T40n1819\_p0843a15 || 德力能生清淨佛土，出沒自在也。身業者，禮  
T40n1819\_p0843a16 || 拜也。口業者，讚歎也。意業者，作願也。智業者，  
T40n1819\_p0843a17 || 觀察也。方便智業者，迴向也。言此五種業和  
T40n1819\_p0843a18 || 合，則是隨順往生淨土法門自在業成就。利  
T40n1819\_p0843a19 || 行滿足者：—  
T40n1819\_p0843a20 || 復有五種門，漸次成就五種功德應知。何者五  
T40n1819\_p0843a21 || 門？一者近門、二者大會眾門、三者宅門、四者屋  
T40n1819\_p0843a22 || 門、五者園林遊戲地門。—此五種示現入出次  
T40n1819\_p0843a23 || 第相。入相中，初至淨土是近相，謂入大乘  
T40n1819\_p0843a24 || 正定聚，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入淨土  
T40n1819\_p0843a25 || 已便入如來大會眾數，入眾數已當至修  
T40n1819\_p0843a26 || 行安心之宅，入宅已當至修行所居屋寓  
T40n1819\_p0843a27 || （尤舉反），修行成就已當至教化地，教化地即是  
T40n1819\_p0843a28 || 菩薩自娛樂地，是故出門稱園林遊戲地門。  
T40n1819\_p0843a29 || 此五種門，初四種門成就入功德，第五門成就  
T40n1819\_p0843b01 || 出功德。—此入出功德門何者是？釋言：—  
T40n1819\_p0843b02 || 入第一門者，以禮拜阿彌陀佛為生彼國故，得  
T40n1819\_p0843b03 || 生安樂世界，是名入第一門。—禮佛願生佛  
T40n1819\_p0843b04 || 國，是初功德相。  
T40n1819\_p0843b05 || 入第二門者，以讚歎阿彌陀佛，隨順名義稱如  
T40n1819\_p0843b06 || 來名，依如來光明智相修行故，得入大會眾  
T40n1819\_p0843b07 || 數，是名入第二門。—依如來名義讚歎，是第  
T40n1819\_p0843b09 || 入第三門者，以一心專念作願生彼，修奢摩  
T40n1819\_p0843b10 || 他寂靜三昧行故，得入蓮華藏世界，是名入第  
T40n1819\_p0843b11 || 三門。—為修寂靜止，故一心願生彼國，是  
T40n1819\_p0843b13 || 入第四門者，以專念觀察彼妙莊嚴，修毘婆舍  
T40n1819\_p0843b14 || 那故，得到彼處受用種種法味樂，是名入第四  
T40n1819\_p0843b15 || 門。—種種法味樂者，毘婆舍那中有觀佛國  
T40n1819\_p0843b16 || 土清淨味、攝受眾生大乘味、畢竟住持不虛作  
T40n1819\_p0843b17 || 味、類事起行願取佛土味，有如是等無量莊  
T40n1819\_p0843b18 || 嚴佛道味，故言種種。是第四功德相。  
T40n1819\_p0843b19 || 出第五門者，以大慈悲觀察一切苦惱眾生，示  
T40n1819\_p0843b20 || 應化身，迴入生死園煩惱林中遊戲神通，至教  
T40n1819\_p0843b21 || 化地，以本願力迴向故，是名出第五門。—示應

T40n1819\_p0843b22 || 化身者，如《法華經》普門示現之類也。遊戲  
T40n1819\_p0843b23 || 有二義：一者自在義。菩薩度眾生，譬如獅  
T40n1819\_p0843b24 || 子搏鹿所為不難，如似遊戲。二者度無所  
T40n1819\_p0843b25 || 度義。菩薩觀眾生畢竟無所有，雖度無量  
T40n1819\_p0843b26 || 眾生，而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，示度眾生  
T40n1819\_p0843b27 || 如似遊戲。言本願力者，示大菩薩於法身  
T40n1819\_p0843b28 || 中常在三昧，而現種種身、種種神通、種種說  
T40n1819\_p0843b29 || 法，皆以本願力起。譬如阿修羅琴，雖無鼓  
T40n1819\_p0843c02 || 菩薩入四種門，自利行成就應知。成就者，謂  
T40n1819\_p0843c03 || 自利滿足也。應知者，謂應知由自利故則  
T40n1819\_p0843c04 || 能利他，非是不能自利而能利他也。  
T40n1819\_p0843c05 || 菩薩出第五門，迴向利益他行成就應知。成  
T40n1819\_p0843c06 || 就者，謂以迴向因，證教化地果。若因若果無  
T40n1819\_p0843c07 || 有一事不能利他。應知者，謂應知由利他  
T40n1819\_p0843c08 || 故則能自利，非是不能利他而能自利也。  
T40n1819\_p0843c09 || 菩薩如是修五念門行自利利他，速得成就阿  
T40n1819\_p0843c10 ||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佛所得法名為阿耨  
T40n1819\_p0843c11 || 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得此菩提故名為佛。  
T40n1819\_p0843c12 || 今言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得早作  
T40n1819\_p0843c13 || 佛也。阿名無，耨多羅名上，三藐名正，三  
T40n1819\_p0843c14 || 名遍，菩提名道，統而譯之名為無上正遍  
T40n1819\_p0843c15 || 道。無上者，言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。何  
T40n1819\_p0843c16 || 以言之？以正故。正者，聖智也。如法相而  
T40n1819\_p0843c17 || 知故稱為正智，法性無相故聖智無知也。  
T40n1819\_p0843c18 || 遍有二種：一者聖心遍知一切法、二者法身  
T40n1819\_p0843c19 || 遍滿法界，若身若心無不遍也。道者，無礙  
T40n1819\_p0843c20 || 道也。經言「十方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。」一  
T40n1819\_p0843c21 || 道者，一無礙道也。無礙者，謂知生死即是涅槃。  
T40n1819\_p0843c22 || 如是等入不二法門無礙相也。問曰：有何  
T40n1819\_p0843c23 || 因緣言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  
T40n1819\_p0843c24 || 答曰：論言「修五門行以自利利他成就故」。  
T40n1819\_p0843c25 || 然覈求其本，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。他利  
T40n1819\_p0843c26 || 之與利他談有左右。若自佛而言，宜言利  
T40n1819\_p0843c27 || 他；自眾生而言，宜言他利。今將談佛力，  
T40n1819\_p0843c28 || 是故以利他言之，當知此意也。凡是生彼  
T40n1819\_p0843c29 || 淨土，及彼菩薩人天所起諸行，皆緣阿彌陀  
T40n1819\_p0844a01 || 如來本願力故。何以言之？若非佛力，四十  
T40n1819\_p0844a03 || 言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  
T40n1819\_p0844a04 || 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得生者，不取正覺；唯  
T40n1819\_p0844a05 || 除五逆、誹謗正法。」緣佛願力故，十念念佛  
T40n1819\_p0844a06 || 便得往生，得往生故即免三界輪轉之事，  
T40n1819\_p0844a07 || 無輪轉故，所以得速。一證也。願言「設我  
T40n1819\_p0844a08 || 得佛，國中人人不住正定聚必至滅度者，  
T40n1819\_p0844a09 || 不取正覺。」緣佛願力故住正定聚，住正

T40n1819\_p0844a10 || 定聚故必至滅度無諸迴伏之難，所以得  
T40n1819\_p0844a11 || 速。二證也。願言「設我得佛，他方佛土諸菩  
T40n1819\_p0844a12 || 薩眾來生我國，究竟必至一生補處。除其  
T40n1819\_p0844a13 || 本願自在所化，為眾生故被弘誓鎧積累  
T40n1819\_p0844a14 || 德本，度脫一切，遊諸佛國修菩薩行，供養  
T40n1819\_p0844a15 || 十方諸佛如來，開化恒沙無量眾生，使立  
T40n1819\_p0844a16 || 無上正真之道。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  
T40n1819\_p0844a17 || 修習普賢之德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」緣佛  
T40n1819\_p0844a18 || 願力，故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  
T40n1819\_p0844a19 || 賢之德。以超出常倫諸地行故，所以得  
T40n1819\_p0844a20 || 速。三證也。以斯而推，他力為增上緣。得  
T40n1819\_p0844a21 || 不然乎？當復引例示自力他力相。如人  
T40n1819\_p0844a22 || 畏三塗故受持禁戒，受持禁戒故能修禪  
T40n1819\_p0844a23 || 定，以禪定故修習神通，以神通故能遊四  
T40n1819\_p0844a24 || 天下，如是等名為自力。又如劣夫跨驢不  
T40n1819\_p0844a25 || 上，從轉輪王行便乘虛空遊四天下無  
T40n1819\_p0844a26 || 所障礙，如是等名為他力。愚哉後之學  
T40n1819\_p0844a27 || 者，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，勿自局分也。  
T40n1819\_p0844a28 || 無量壽修多羅優婆提舍願生偈略解義竟。  
T40n1819\_p0844a29 || 一經始稱「如是」，彰信為能入；末言「奉行」，表  
T40n1819\_p0844b01 || 服膺事已。論初「歸禮」，明宗旨有由；終云「義  
T40n1819\_p0844b02 || 竟」，示所詮理畢。述作人殊，於茲成例。  
T40n1819\_p0844b05 || 釋曇鸞法師者，并州汾水縣人也。魏末高齊之初，猶  
T40n1819\_p0844b06 || 在，神智高遠三國知聞，洞曉眾經獨出人外，梁  
T40n1819\_p0844b07 || 國天子蕭王恒向北禮菩薩。注解《往生論》裁成兩  
T40n1819\_p0844b08 || 卷。事出釋迦才三卷《淨土論》也。  
T40n1819\_p0844b12 || 寬永五戊辰載夏四月，准如上人為高命新本之論註  
T40n1819\_p0844b13 || 二卷點，余被仰付。則元祖聖人御點御本被出奉寫  
T40n1819\_p0844b14 || 之，以厥次新本調御點寫留者也。  
T40n1819\_p0844b17 || 惟時享保九甲辰仲冬廿七日，以京城西蓮寺惠曉所  
T40n1819\_p0844b22 || 而寫，留洛陽西蓮惠曉尊師所持之御點本。此頃時々  
T40n1819\_p0844b23 || 校合於此印本者也。稟承實有由，後昆拜見之者  
T40n1819\_p0844b28 || 這建保年之本者，曾洛下西蓮惠曉師寫置之。去享  
T40n1819\_p0844b29 || 保甲辰歲寄講於守口御堂之砌，師付于予之舍  
T40n1819\_p0844b30 || 兄而令寫留。予頃日時々校合於此本，遺之于後  
T40n1819\_p0844b31 || 世，當見者謹之謹之。

## T40n1820 《佛遺教經論疏節要》卷 1

T40n1820\_p0844c08 || 釋此經分二：初總敘經義、二別解經文。初  
T40n1820\_p0844c09 || 總敘經義。夫化制互陳、戒定齊舉，莫大乎  
T40n1820\_p0844c10 || 《遺教經》焉。推徵解釋、開誘行業，莫深於馬鳴  
T40n1820\_p0844c11 || 論矣。然則論主發揮《遺教》，亦猶龍樹啟明《大  
T40n1820\_p0844c12 || 品》歟。彼則融有而即空，此乃扶律以詮定。是



T40n1820\_p0844c13 故中夜三唱，圓戒珠以嚴身；上士七科，滋法  
T40n1820\_p0844c14 乳而延命。既而寡尤寡悔，二乘由是而功  
T40n1820\_p0844c15 成；即事即心，三賢於斯而果滿。非夫至聖最  
T40n1820\_p0844c16 後垂範者，則安能至於茲乎？在昔羅什法師  
T40n1820\_p0844c17 既翻於經，而真諦三藏續譯於論，故得有唐  
T40n1820\_p0844c18 太宗降乎勅命，永懷聖教用思弘闡，而詞林  
T40n1820\_p0844c19 載之。昭昭然若懸日月於太清，令萬物之咸  
T40n1820\_p0844c20 覩也。至若昔賢通經，雖具章門，而綿歷歲  
T40n1820\_p0844c21 時，罕有傳者。近世孤山尊者仰經述疏，多遵  
T40n1820\_p0844c22 台教，遂使輿宗思而不學。抑又真悟律師  
T40n1820\_p0844c23 以論注經，雖不忘本，而皆存梵語闕譯華言。  
T40n1820\_p0844c24 淨源久慨斯文流芳未備，於是翻經論之格  
T40n1820\_p0844c25 訓，集諸家之奧辭，庶乎後裔皆受賜耳。〔補  
T40n1820\_p0844c26 註〕序前應云「釋此經分二，初總序經義、二  
T40n1820\_p0844c27 別釋經文。」方與次科相應。舊本無，今為補  
T40n1820\_p0844c28 之。言節要者，此經有論有疏，源師蓋撮略論  
T40n1820\_p0844c29 疏而成此註也。二別釋經文（三）：初釋名題、  
T40n1820\_p0845a01 二出譯人、三解文義。初釋名題。  
T40n1820\_p0845a02 佛遺教經。經有通別二名：佛遺教，別名也；  
T40n1820\_p0845a03 經，即通名耳。梵語具云佛陀，此翻覺者，謂覺  
T40n1820\_p0845a04 了性相之者。然具三義：一自覺，覺知自心本  
T40n1820\_p0845a05 無生滅；二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；三覺滿，  
T40n1820\_p0845a06 二覺理圓稱之為滿。若準《起信》，亦彰三義：一  
T40n1820\_p0845a07 始覺，即能證智；二本覺，即所證理；三究竟  
T40n1820\_p0845a08 覺，即智與理冥始本不二也。又《佛地論》第一  
T40n1820\_p0845a09 說佛有其十義，恐繁不引。遺教者，謂遺留  
T40n1820\_p0845a10 教誡，勗彼群機也。教者儆也，使眾生儆之  
T40n1820\_p0845a11 耳。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古譯為契經，正翻為  
T40n1820\_p0845a12 線。此方不貴線稱，故存於經。《佛地論》云「能  
T40n1820\_p0845a13 貫能攝故名為經」。以佛遺教，貫穿所應說義，  
T40n1820\_p0845a15 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。然上正題，人  
T40n1820\_p0845a16 法齊舉以標其號。今茲別名亦爾，但廣略有  
T40n1820\_p0845a17 異。梵音涅槃，秦言滅度，義翻圓寂。考諸唯識，  
T40n1820\_p0845a18 有其四種：一自性清淨涅槃、二有餘涅槃、三  
T40n1820\_p0845a19 無餘涅槃、四無住涅槃。若乃一往分文摘字  
T40n1820\_p0845a20 申義，亦具二種，謂佛說教誡，道洽德施，即  
T40n1820\_p0845a21 有餘也；而垂涅槃，身灰智滅，即無餘也。

〔補  
T40n1820\_p0845a22 註〕垂，臨也。垂涅槃，猶言臨終也。世人臨終，語  
T40n1820\_p0845a23 必切要，故云遺囑。況四生慈父，垂滅之遺教  
T40n1820\_p0845a24 乎！子孫背先人之遺囑，眾生背先佛之遺教，  
T40n1820\_p0845a25 均名大逆也。可弗慎諸？二出譯人。  
T40n1820\_p0845a26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姚秦即後秦，  
T40n1820\_p0845a27 姓姚名興。具云鳩摩羅什婆，此云童壽，以童



T40n1820\_p0845a28 || 子之年有壽者之智耳。其翻宣經論，宏功茂  
T40n1820\_p0845a29 || 德，傳文敘之詳矣。譯者，《周禮·秋官司寇》  
云  
T40n1820\_p0845b01 || 「北方掌語之官曰譯。」〔補註〕釋名題下應  
T40n1820\_p0845b02 || 有出譯人科，舊無今補。三解文義（七）：初序  
分  
T40n1820\_p0845b03 || 至七離種（云云）無我分，依吾祖馬鳴論文大科  
T40n1820\_p0845b04 || 有七：初序分、二修習世間功德分、三成就出  
T40n1820\_p0845b05 || 世間大人功德分、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、  
T40n1820\_p0845b06 || 五顯示入證決定分、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  
T40n1820\_p0845b07 || 斷疑分、七離種種自性清淨無我分。然諸經  
T40n1820\_p0845b08 || 文多明三分：初序分、二正宗、三流通。而序  
T40n1820\_p0845b09 || 分有證信、發起之殊，今經但有發起正宗而  
T40n1820\_p0845b10 || 無證信、流通。例如《般若心經》義歸一揆。抑又  
T40n1820\_p0845b11 || 今所述注，翻梵從華，發辭申義，則多錄孤  
T40n1820\_p0845b12 || 山疏文。若夫譯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，則遵《起信  
T40n1820\_p0845b13 || 論》旨。其或辯注懸科，引文託證，則略為改易。  
T40n1820\_p0845b14 || 至于判教被機，復引祖訓為其正教量耳。  
T40n1820\_p0845b15 || 初序分（六）：初法師成就畢竟功德、二開法門  
T40n1820\_p0845b16 || 成就畢竟功德、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、四大  
T40n1820\_p0845b17 || 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、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  
T40n1820\_p0845b18 || 功德、六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。初法師  
T40n1820\_p0845b20 || 釋迦牟尼佛。釋迦，此翻能仁，姓也。牟尼，此  
T40n1820\_p0845b21 || 翻寂默，字也。故馬鳴論云「能仁以家姓尊貴，  
T40n1820\_p0845b22 || 即別相也。寂默以自體清淨，即總相也。若  
T40n1820\_p0845b23 || 總若別唯佛兼之，即十號之一也。」然則能仁  
T40n1820\_p0845b24 || 約事為別，寂默約理為總，佛該總別而理事  
T40n1820\_p0845b25 || 融通，其唯大覺乎。是則以大覺為大法師矣。  
T40n1820\_p0845b26 || 〔補註〕問：諸經結集俱云如是我聞，為斷三  
T40n1820\_p0845b27 || 疑。此何不爾？答：首稱釋迦牟尼佛，佛不自稱  
T40n1820\_p0845b28 || 則非佛重起，一疑斷；言釋迦則非他方佛來，  
T40n1820\_p0845b29 || 二疑斷；言釋迦則非阿難成佛，三疑斷。蓋變  
T40n1820\_p0845c01 || 格而合常者也。二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45c02 || 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。佛初成道，於鹿野  
T40n1820\_p0845c03 || 苑三轉四諦法輪。法即軌持。輪者，如帝王輪，  
T40n1820\_p0845c04 || 從喻得名。若約法說，圓摧障惱，名轉法輪。《俱  
T40n1820\_p0845c05 || 舍論》亦名梵輪，如來大梵之所轉故。《大疏》云  
T40n1820\_p0845c06 || 「流演圓通名之為輪，自我之彼故名為轉。」陳  
T40n1820\_p0845c07 || 如，翻火器，姓也。阿若，翻無知，名也。然《四  
十  
T40n1820\_p0845c08 || 二章經》為憍陳如等五人：一陳如、二頽陞、  
三  
T40n1820\_p0845c09 || 跋提、四十力迦葉、五摩訶拘利。今但標上  
T40n1820\_p0845c10 || 首以攝餘四。然此法門成就，則初轉法輪、最

T40n1820\_p0845c11 || 後說法，後弟子成就則陳如、跋陀。而聖智之  
T40n1820\_p0845c12 || 巧，隔句配義矣。三弟子成就畢竟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45c13 || 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。一本論約白淨法二種  
T40n1820\_p0845c14 || 釋之，此句則涅槃白淨法；上句初轉法輪則  
T40n1820\_p0845c15 || 道場白淨法。須跋陀羅，此云好賢，或云善賢，  
T40n1820\_p0845c16 || 外道名也。住鳩尸那城，年一百二十，聞佛涅  
T40n1820\_p0845c17 || 槃，方往佛所，聞八聖道，心意開明，遂得初  
T40n1820\_p0845c18 || 果，乃從佛出家。又為廣說四諦，即成羅漢。  
T40n1820\_p0845c20 || 所應度者皆已度訖。謂中間所度其人無量，  
T40n1820\_p0845c21 || 故科為大總相也。〔補註〕中間所度無量，則  
T40n1820\_p0845c22 || 被機不一故。始陳如、終跋陀，似專為小乘，而  
T40n1820\_p0845c23 || 實兼乎大乘也。五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  
T40n1820\_p0845c25 || 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寂然無聲。  
T40n1820\_p0845c26 || 一因詣雙樹然後示滅，故論云因自相也。娑羅，  
T40n1820\_p0845c27 || 此翻堅固。言雙樹者，上枝相合、下根相連，  
T40n1820\_p0845c28 || 榮一枯，相合似連理、榮枯似交讓。其華如芙  
T40n1820\_p0845c29 || 蕖，果大如瓶，其甘如蜜。準《涅槃經》則四方  
各

T40n1820\_p0846a01 || 雙即表四德，以破八倒；若依三卷經文，似唯  
T40n1820\_p0846a02 || 一雙，以破斷常。此亦大小二機所見各別。將  
T40n1820\_p0846a03 || 入涅槃者，將入是因，涅槃是果。故論云「因共  
T40n1820\_p0846a04 || 果自相」也。上明雙樹若表四德，即無住涅槃；  
T40n1820\_p0846a05 || 今文即捨有餘入無餘也。言中夜者，成就二  
T40n1820\_p0846a06 || 種中道，故論云「總自相」也，一者正覺中道、  
二

T40n1820\_p0846a07 || 者離正覺中道。故知中夜入滅，表離斷常二  
T40n1820\_p0846a08 || 邊矣。寂然無聲者，既離正覺中道，故論云「果  
T40n1820\_p0846a09 || 自相」也。寂然者，自性離念也。無聲者，自性  
T40n1820\_p0846a10 || 無說也。即自性清淨涅槃，心言罔及，亦是本  
T40n1820\_p0846a11 || 論「自性無說離念涅槃果」耳。〔補註〕一者離  
T40n1820\_p0846a12 || 斷常、二者亦不住離斷常。不住離斷常，即是  
T40n1820\_p0846a13 || 離中道，此佛果自相也。六分別總相成就  
T40n1820\_p0846a15 || 為諸弟子略說法要。上首眷屬人位差別。  
T40n1820\_p0846a16 || 諸者，不一也。學居師後故言弟，解從師生故  
T40n1820\_p0846a17 || 稱子。略說法要者，世出世間法位差別。下文  
T40n1820\_p0846a18 || 第二分即世間法，從三至七皆出世法。序分  
T40n1820\_p0846a19 || 竟。〔補註〕略說法要者，垂滅無復再會、中  
夜

T40n1820\_p0846a20 || 為時不多，是以略而言之，唯取其要，聞者宜  
T40n1820\_p0846a21 || 盡心焉。二修習世間功德分（三）：初對治邪業  
T40n1820\_p0846a22 || 功德、二對治止苦功德、三對治滅煩惱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46a23 || 此即三障也，苦是報障，餘二如文。修此對治，  
T40n1820\_p0846a24 || 止離四趣，未出三界，故總明世間功德也。初  
T40n1820\_p0846a25 || 對治邪業功德（四）：初依根本清淨戒、二方便遠

T40n1820\_p0846a26 離清淨戒、三結示二戒能生定慧、四別伸五  
T40n1820\_p0846a27 勸修戒利益。初依根本清淨戒。  
T40n1820\_p0846a28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  
T40n1820\_p0846a29 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  
T40n1820\_p0846b01 我住世無異此也。比丘，梵語，此含三義：一  
T40n1820\_p0846b02 怖魔、二乞士、三破惡。論云「此修多羅中每  
T40n1820\_p0846b03 說比丘者，示現遠離相故，復示摩訶衍方便  
T40n1820\_p0846b04 道與二乘共故，又於四眾亦同遠離行故。」準  
T40n1820\_p0846b05 《起信論》，摩訶衍此翻大乘，大即體相用三大，  
T40n1820\_p0846b06 乘即諸佛菩薩所乘法故。下經示堪忍道，即  
T40n1820\_p0846b07 菩薩所乘。若謂今經約始終小機所見，得析  
T40n1820\_p0846b08 空寂默，屬藏教者，恐失馬鳴深旨矣。於我  
T40n1820\_p0846b09 滅後者，示現遺教義故。尊敬木叉者，即不  
T40n1820\_p0846b10 盡滅法也。以不盡法清淨法身，常為世間作  
T40n1820\_p0846b11 究竟度故，令尊重珍敬。梵語波羅提木叉，此  
T40n1820\_p0846b12 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。謂身口七非、  
T40n1820\_p0846b13 五篇等過，不令有犯，故得前名。戒體既全，克  
T40n1820\_p0846b14 取聖果，故彰後號。論云「此木叉亦是毘尼相  
T40n1820\_p0846b15 順法故，復是諸行調伏義故。」次示解脫得度  
T40n1820\_p0846b16 二種障。闇遇明者，度有煩惱闇障，如盲得眼。  
T40n1820\_p0846b17 貧人得寶者，度空無善根障，如滿足財寶。是  
T40n1820\_p0846b18 汝大師者，示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。住  
T40n1820\_p0846b19 世無異，示住持利益人法相似故。以佛處世  
T40n1820\_p0846b20 常以篇聚訓人，此法既存則如佛在，此則清  
T40n1820\_p0846b21 淨法身不滅也。〔補註〕不盡滅法者，佛滅則  
T40n1820\_p0846b22 法滅，以有戒存則法不盡滅。有此不盡滅之  
T40n1820\_p0846b23 戒法，是如來法身常度眾生也。二方便遠  
T40n1820\_p0846b24 離清淨戒（二）：初不同凡夫增過護、二不同外道  
T40n1820\_p0846b25 損智護。論云「護根本淨戒」。此護初文依根本  
T40n1820\_p0846b26 義。有其二種：一者不同凡夫增過護、二者不  
T40n1820\_p0846b27 同外道損智護。遮戒雖多，今約喜犯曲嘉誠  
T40n1820\_p0846b28 勉，能止此惡，則名清淨。初不同凡夫增過  
T40n1820\_p0846c01 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、安置田宅、畜養人民  
T40n1820\_p0846c02 奴婢畜生、一切種植，及諸財寶皆當遠離，如避  
T40n1820\_p0846c03 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、墾土掘地。「不得」兩字貫  
T40n1820\_p0846c04 於下文。販者，一方便求利過。賣者，二現前  
T40n1820\_p0846c05 求利過。貿易者，三交易求利過。論云「若依  
T40n1820\_p0846c06 世價、無求利心，不犯。」貿易謂交博也，如以衣  
T40n1820\_p0846c07 易衣以衣易鉢等。《薩婆多論》以四義制之。安  
T40n1820\_p0846c08 置田宅者，四所安業處，求多安隱過。《善見》云  
T40n1820\_p0846c09 「居士施田地，別人不得用，若供養僧者得受。  
T40n1820\_p0846c10 若以池施僧，供給澣濯，及一切眾生聽飲用  
T40n1820\_p0846c11 去，隨意得受。」畜養人民者，五眷屬增過。此  
T40n1820\_p0846c12 是外眷屬非同意者，何故不但言人而復說

T40n1820\_p0846c13 || 民？以其同在人中，於善法不同畜之生漏  
T40n1820\_p0846c14 || 故。《增一》云「長者將施，佛不受。若受者，漸生  
T40n1820\_p0846c15 || 重罪。」《僧祇》云「若施園民婦人，不應受。若言  
T40n1820\_p0846c16 || 施，供給僧男淨人，得受；尼僧反之。」奴婢者，

六

T40n1820\_p0846c17 || 難生卑下心過。《日藏分》云「於我法中，假令  
T40n1820\_p0846c18 || 如法，始從一人乃至四人，不聽受田宅園林、  
T40n1820\_p0846c19 || 車馬奴婢等常住物；若滿五人乃得受之。」《大  
T40n1820\_p0846c20 || 集》亦同。畜生者，七養生求利過。《四分律》云「

比

T40n1820\_p0846c21 || 丘畜猫狗乃至眾鳥，並不得畜。」南山云：「今有  
T40n1820\_p0846c22 || 施佛法家畜生，而知事有賣者，並不合聖教。」  
T40n1820\_p0846c23 || 一切種植者，八多事增過。《僧祇》云「為僧營理  
T40n1820\_p0846c24 || 者，別得人不開。自種教他，一切不合。」及諸  
T40n1820\_p0846c25 || 財寶者，九積聚增過。若元作自畜之意，不合。  
T40n1820\_p0846c26 || 若擬淨施與他，依律文開。《僧祇》云「若病人  
T40n1820\_p0846c27 || 得者，令淨人畜，為貿藥故。」又云末利夫人施  
T40n1820\_p0846c28 || 僧布薩錢，佛言聽受，準義付他。《善見》云「

若

T40n1820\_p0846c29 || 施器仗，僧應打壞，不得賣。施藥器者，不得捉，  
T40n1820\_p0847a01 || 得賣。」皆當遠離者，文雖在前，義則居後。故論  
T40n1820\_p0847a02 || 主云「此十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，宜速遠離，不  
T40n1820\_p0847a03 || 應親近，避大火聚相似法故。」不得斬伐墾掘  
T40n1820\_p0847a04 || 者，十不順威儀及損眾生過。外人妄計草  
T40n1820\_p0847a05 || 木有命，如來順世息謗，不得斬伐草木以示  
T40n1820\_p0847a06 || 慈心，即毘尼中壞生種戒。墾土掘地，即掘地  
T40n1820\_p0847a07 || 戒。《四分律》云「若野火來近寺，為護住處故，

比

T40n1820\_p0847a08 || 丘得割草掘土，以斷火故。《薩婆多論》不掘地  
T40n1820\_p0847a09 || 壞生凡有三益，是名大護。有本云「不得參預  
T40n1820\_p0847a10 || 世事為十一過」者，文既在後，今所不依。〔補  
T40n1820\_p0847a11 || 註〕草木有命者，外人以有知為命，如來以有  
T40n1820\_p0847a12 || 生為命也。草木有生而無知，有生者不宜殺，  
T40n1820\_p0847a13 || 以此順世，非順其有知也。二不同外道損  
T40n1820\_p0847a14 || 智護（二）：初行法根本、二行處根本，謂世間分

別

T40n1820\_p0847a16 || 合和湯藥、占相吉凶、仰觀星宿、推步盈虛、曆數  
T40n1820\_p0847a17 || 算計，皆所不應。合和湯藥者，以邪心求利  
T40n1820\_p0847a18 || 故。若學五明以濟於物，如《華嚴》中學醫方明，  
T40n1820\_p0847a19 || 謂善方藥療治眾病，即五地菩薩耳。占相吉  
T40n1820\_p0847a20 || 凶者，《周易》云「吉凶與民同患」。若依《華嚴》

學工

T40n1820\_p0847a21 || 巧明，謂占相工業，由前世善惡為因，感此吉  
T40n1820\_p0847a22 || 凶之報。仰觀星宿者，同不淨活命觀視星宿



T40n1820\_p0847a23 || 也。宿音秀，謂五星二十八宿等。推步盈虛  
T40n1820\_p0847a24 || 者，步亦推也。《周易》云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  
息。」曆  
T40n1820\_p0847a25 || 數算計者，曆數，列次也。《尚書·洪範》云「五  
曰  
T40n1820\_p0847a26 || 曆數，孔穎達《正義》謂算日月行道所曆，計氣  
T40n1820\_p0847a27 || 朔早晚之數，所以為一歲之曆。皆所不應者，  
T40n1820\_p0847a28 || 總結遮止，論云「遮異見」也。夫沙門者，志求解  
T40n1820\_p0847a29 || 脫當制心一處，豈得攻乎異端損減正智。且  
T40n1820\_p0847b01 || 秦緩不救膏肓，裨竈安知天道，世間方術信  
T40n1820\_p0847b02 || 虛誑矣。假如法門之慈濟、一行之闡揚，則  
T40n1820\_p0847b03 || 釋子之五明有裨正化。世有內味道要、影附  
T40n1820\_p0847b04 || 高蹤，惟利是求、不思聖制，往不可諫、來者可  
T40n1820\_p0847b05 || 追。昔人以此行法根本，註為懸科者，無乃  
T40n1820\_p0847b06 || 失之於近乎？有謂其行法根本即是前文依  
T40n1820\_p0847b07 || 根本清淨戒者，此又失之於遠矣。且馬鳴謂  
T40n1820\_p0847b08 || 此修多羅中，建立菩薩所修行法有七分，所  
T40n1820\_p0847b09 || 修行法既通一經，故準近文科此五句。如謂  
T40n1820\_p0847b10 || 未然，吾從論也。〔補註〕藥以濟病，而云不應  
T40n1820\_p0847b11 || 者，以邪心求利故。邪心有二：一不知天命，妄  
T40n1820\_p0847b12 || 冀延年；二殺生充藥，利人害物。皆名邪心，以  
T40n1820\_p0847b13 || 之求利為罪彌大。未登五地，且究一心，無暇  
T40n1820\_p0847b14 || 為此。二行處根本（三）：初身處木叉、二口處  
T40n1820\_p0847b15 || 木叉、三意處木叉。初身處木叉。  
T40n1820\_p0847b16 || 節身時食、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  
T40n1820\_p0847b17 || 一節身者，儉絕他求，勤捨放逸。時食者，離非  
T40n1820\_p0847b18 || 時食，於食知止足也。清淨自活者，不相追求，  
T40n1820\_p0847b19 || 遠離四邪故。不預世事者，自性止多事故。不  
T40n1820\_p0847b20 || 通使命者，自性不作輕賤事故。夫出家者，無  
T40n1820\_p0847b21 || 為無欲孤高自守，若為使命，則降志辱身、廢  
T40n1820\_p0847b22 || 亂正業。《易》曰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況乎形  
服  
T40n1820\_p0847b23 || 超世而甘為賤役，良用慨然。律開為父母等  
T40n1820\_p0847b24 || 馳書往返，一切不犯。二口處木叉。  
T40n1820\_p0847b25 || 呪術僊藥、結好貴人、親厚媠慢，皆不應作。呪  
T40n1820\_p0847b26 || 術僊藥者，依邪法語，有二：一呪術，依邪術  
T40n1820\_p0847b27 || 惱亂眾生語；二僊藥，依邪藥作世辯不正  
T40n1820\_p0847b28 || 語。結好貴人者，依邪人語，有二：一與族姓同  
T40n1820\_p0847b29 || 好，多作鄙媠語；二親近族姓，多作我媠語。貴  
T40n1820\_p0847c01 || 人，謂族姓權豪也。媠，狎也。郭璞云：「相親狎  
T40n1820\_p0847c02 || 也。」〔補註〕僊藥貴人，似濫身處，不專屬  
口。  
T40n1820\_p0847c03 || 但經文太散，姑束成三業亦得。三意處木  
T40n1820\_p0847c05 || 當自端心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、顯異惑眾，

T40n1820\_p0847c06 || 於四供養知量知足，趨得供事不應畜積。一當  
T40n1820\_p0847c07 || 自端心者，無見他過也，見他過則不能自淨  
T40n1820\_p0847c08 || 其心。正念求度者，勿得邪思也，起邪思則無  
T40n1820\_p0847c09 || 由超度下地。包藏瑕疵者，起瞋毒故，有過不  
T40n1820\_p0847c10 || 甘發露。顯異惑眾者，起癡毒故，現已勝行令  
T40n1820\_p0847c11 || 他不正解。不應畜積者，起貪毒故，於供不知  
T40n1820\_p0847c12 || 止足。瑕，過也。疵，病也。顯異惑眾，不出五邪。

〈王

T40n1820\_p0847c13 || 制〉曰「疑眾者殺」，毘尼云「得聖者夷」。四  
供養

T40n1820\_p0847c14 || 者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。趨得供事者，知  
T40n1820\_p0847c15 || 節量、知止足，不求豐厚，故無畜積。《五百問  
論》

T40n1820\_p0847c16 || 昔有比丘多乞積聚，既不為福又弗行道，命  
T40n1820\_p0847c17 || 終作肉駱駝山，廣數十里。適值凶年，國人日  
T40n1820\_p0847c18 || 取食之，隨割隨生。俄而隣國取之，即大喚。問  
T40n1820\_p0847c19 || 其故。答曰：「吾本道人也。為貪財不施，負此  
T40n1820\_p0847c20 || 國人物多矣，故以肉償之。我不負卿也。」或曰：性  
T40n1820\_p0847c21 || 重之戒，都無教誨者何耶？答曰：向佛總  
T40n1820\_p0847c22 || 勸當尊重木叉，則包乎五篇輕重，性遮無所  
T40n1820\_p0847c23 || 遺也。若惟勗重則將犯輕，今輕尚囑，重可知  
T40n1820\_p0847c24 || 矣。大為之坊民猶踰之，豈得惟約性重乎？  
T40n1820\_p0847c25 || 〔補註〕上三業中，自古高僧有置庄田者，有  
畜

T40n1820\_p0847c26 || 夫力者，有鋤地者，有牧牛者，有聽鈴聲者，有

T40n1820\_p0847c27 || 為七帝門師者，有示現種種神通者，蓋大士  
T40n1820\_p0847c28 || 所作超出尋常，非律所拘，不可以此議彼。但  
T40n1820\_p0847c29 || 末世比丘、初心菩薩，唯宜遵佛遺教。三結  
T40n1820\_p0848a01 || 示二戒能生定慧（三）：初結方便遠離戒，二通示  
T40n1820\_p0848a02 || 二戒為解脫因，三正明二戒能生定慧。初結  
T40n1820\_p0848a04 || 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略說戒相者，前遠離  
T40n1820\_p0848a05 || 戒，據佛滅後人喜犯者，略示其相，故不廣說  
T40n1820\_p0848a06 || 也。二通示二戒為解脫因。  
T40n1820\_p0848a07 || 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戒是  
T40n1820\_p0848a08 || 正順者，正以揀邪，順不違理，則是逆生死流，  
T40n1820\_p0848a09 || 順涅槃流也。解脫之本者，有餘、無餘二種解  
T40n1820\_p0848a10 || 脫，以戒為基，故云為之本。波羅提木叉者，牒  
T40n1820\_p0848a11 || 名證義，以木叉翻解脫故。此顯戒名木叉，從  
T40n1820\_p0848a12 || 果立稱也。〔補註〕一師云：持者正順解脫，犯

犯

T40n1820\_p0848a13 || 者正順煩惱，亦通。終以前說為正。三正明  
T40n1820\_p0848a15 || 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依戒得  
T40n1820\_p0848a16 || 生定慧者，四禪八定由戒而生也。戒出三塗，

T40n1820\_p0848a17 || 定出六欲、慧出三界，故滅苦果也。〔補註〕

《首

T40n1820\_p0848a18 || 楞嚴》云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」正此意也。然彼

T40n1820\_p0848a19 || 但說戒能生定，慧自從定而生。今則戒能生

T40n1820\_p0848a20 || 定、戒能生慧，與彼稍別，蓋贊戒之至也。四

T40n1820\_p0848a22 || 是故比丘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

T40n1820\_p0848a23 || 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

T40n1820\_p0848a24 || 是以當知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當持淨

T40n1820\_p0848a25 || 戒者，一勸不失自體。勿令毀損者，二勸不捨

T40n1820\_p0848a26 || 方便。能有善法者，三勸遠離諸過，身語意業

T40n1820\_p0848a27 || 常集功德。諸善不生者，四勸知多過患者，於

T40n1820\_p0848a28 || 三業中一切時不生功德。安隱住處者，五顯

T40n1820\_p0848a29 || 示菩薩所修戒中有如是得失，我當住安隱

T40n1820\_p0848b01 || 處，不住不安隱處。此正示現勸修利益勝義

T40n1820\_p0848b02 || 也。〔補註〕雖名五勸，大意通結上文。能有善

T40n1820\_p0848b03 || 法者，即戒能生定生慧也。詳言之，則六度萬

T40n1820\_p0848b04 || 行皆由此生故。安隱之處雖多，戒為第一，無

T40n1820\_p0848b05 || 能過者。二對治修習止苦功德（三）：初根欲放

T40n1820\_p0848b06 || 逸苦對治、二多食苦對治、三懈怠睡眠苦對

T40n1820\_p0848b07 || 治。初根欲放逸苦對治（二）：初根放逸、二欲放

T40n1820\_p0848b08 || 逸。初根放逸（三）：初戒護、二念護、三智護。

此三

T40n1820\_p0848b09 || 生起者，雖住淨戒，若不攝念，戒不堅固。攝念

T40n1820\_p0848b10 || 治障，由智裁擇。初戒護。

T40n1820\_p0848b11 ||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。亦是躡前起後。〔補

T40n1820\_p0848b12 || 註〕躡前者，躡其所已能。起後者，起其所未能

T40n1820\_p0848b13 || 也。二念護（三）：初牧牛喻、二惡馬喻、三

劫賊

T40n1820\_p0848b14 || 喻。初牧牛喻（二）：初法、二喻。初法。

T40n1820\_p0848b15 || 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入於五欲。五根者，各

T40n1820\_p0848b16 || 能生識，故並名根。而不言意者，論云「示現色

T40n1820\_p0848b17 || 非色別故。」〔補註〕非色能宰色故。下文云「

此

T40n1820\_p0848b18 || 五根者意為其主。」二喻。

T40n1820\_p0848b19 || 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犯人苗

T40n1820\_p0848b20 || 稼。牛喻五根，人喻比丘，執杖喻攝念，苗稼

T40n1820\_p0848b21 || 喻三昧方便及正受功德。五欲不起，正念成

T40n1820\_p0848b22 || 就，如不犯苗稼。〔補註〕石鞏、南泉、領斯

旨

T40n1820\_p0848b23 || 矣。又三昧正受，古謂華梵成文，今日三昧方

T40n1820\_p0848b24 || 便及正受功德，則二須有別。二惡馬喻（二）：若

T40n1820\_p0848b26 || 縱五根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不可制也。若

T40n1820\_p0848b27 || 不攝守五根，非獨起欲妨道，將沈苦海而無

T40n1820\_p0848b28 || 涯畔。既失戒念，對治甚難，不可制也。故須防

T40n1820\_p0848b29 || 萌杜漸，勿令動心。二喻。  
T40n1820\_p0848c01 || 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坑塹。惡  
T40n1820\_p0848c02 || 馬喻五根。不以轡制，喻無正念。墜坑塹，喻沈  
T40n1820\_p0848c03 || 惡道。〔補註〕牛馬二喻，似同而別。犯苗稼，喻  
T40n1820\_p0848c04 || 敗壞善根為因。墜坑塹，喻沈淪惡道為果。  
T40n1820\_p0848c05 || 一三劫賊喻（二）：初喻、二法。初喻。  
T40n1820\_p0848c06 || 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。澄照戒疏云「公自而  
T40n1820\_p0848c07 || 取曰劫。」二法。  
T40n1820\_p0848c08 || 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，為害甚重，不可不慎。  
T40n1820\_p0848c09 || 一招殃累世，苦又過之。勸慎五根，誠勿起欲。  
T40n1820\_p0848c10 || 〔補註〕謗賢聖者，六萬世而舌根尚缺；耽音  
樂  
T40n1820\_p0848c11 || 者，證羅漢而習氣猶存。殃之及也，寧有既乎！  
T40n1820\_p0848c13 || 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不令縱逸；假令  
T40n1820\_p0848c14 || 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一有智之人，故名智  
T40n1820\_p0848c15 || 者。夫有智則能裁斷是非、分別利害。既知  
T40n1820\_p0848c16 || 戒念是利而非害故，制而不隨。既知根欲是  
T40n1820\_p0848c17 || 害而非利故，持之如賊。論云「此是重障」，故  
T40n1820\_p0848c18 || 不令縱。下示輕障。假令縱之者，謂細相習障，  
T40n1820\_p0848c19 || 縱有根欲，不作意起也。不久見其磨滅者，云  
T40n1820\_p0848c20 || 何立見？示現依見時說故。譬之無常，必歸磨  
T40n1820\_p0848c21 || 滅。〔補註〕此承上文。五根既如牛如馬如賊，  
T40n1820\_p0848c22 || 是故智人制此五根而不隨順。假令縱之者，  
T40n1820\_p0848c23 || 意謂五根決不可縱，就使縱之，亦不過薤露  
T40n1820\_p0848c24 || 風燈，剎那之間，總歸磨滅耳，何足樂乎！此解  
T40n1820\_p0848c25 || 與前少別，或可備一說云。二欲放逸（四）：初  
T40n1820\_p0848c26 || 標由心、二勸勤遮、三示障法、四修三昧。初  
T40n1820\_p0848c28 || 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。五根起欲，皆是自心；  
T40n1820\_p0848c29 || 若本無心，五塵寧染？則知心王而為主也。  
T40n1820\_p0849a01 || 〔補註〕心為主有四：迦葉佛云「欲生於汝  
意」，  
T40n1820\_p0849a02 || 則以六識心為主。又云「意以思想生」，則以七  
T40n1820\_p0849a03 || 識心為主。妄想是阿賴耶見分，則以八識心  
T40n1820\_p0849a04 || 為主。含藏無性即白淨真如，則總之以圓覺  
T40n1820\_p0849a05 || 妙心而為主也。二勸勤遮。  
T40n1820\_p0849a06 || 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既知五欲悉由心故，  
T40n1820\_p0849a07 || 故勸防制。《瑞應經》云「得一心則萬邪滅矣。」  
T40n1820\_p0849a08 || 〔補註〕制有二：事制則謹守根門，不令奔  
境；  
T40n1820\_p0849a09 || 理制則根境本寂，念自不生。三示障法（三）：初  
T40n1820\_p0849a10 || 心性差別障、二輕動不調障、三失諸功德障。  
T40n1820\_p0849a12 || 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、越逸，未足  
T40n1820\_p0849a13 || 喻也。可畏者，招感生死無解脫期。既皆由  
T40n1820\_p0849a14 || 心，安得不畏？毒蛇喻瞋心，對違境。惡獸喻癡



T40n1820\_p0849a15 || 心，對中庸境。怨賊喻貪心，對順境。三毒為害  
T40n1820\_p0849a16 || 過蝮蛇等，故云甚於。大火遍燒以喻等分，等  
T40n1820\_p0849a17 || 分越逸亦過大火，故未足喻。〔—〔補註〕蛇獸賊  
T40n1820\_p0849a18 || 等總喻可畏。今分配三毒者，蛇主恚怒、獸  
T40n1820\_p0849a19 || 主愚闇、賊主擄掠，據多分也。火之所至玉石  
T40n1820\_p0849a20 || 俱焚，無所揀別，故以遍燒喻等分也。□輕動  
T40n1820\_p0849a22 || 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不見  
T40n1820\_p0849a23 || 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、猿猴得樹，騰躍蹕躑難可  
T40n1820\_p0849a24 || 禁制，當急挫之無令放逸。一喻心有暄，不見未  
T40n1820\_p0849a25 || 來。《百喻經》云「昔有貪夫，於野求蜜。既得  
T40n1820\_p0849a26 || 一樹，舉足前進欲取蜂蜜，不覺草覆深井，因  
T40n1820\_p0849a27 || 失足而亡。」狂象者，喻心起三毒也。《涅槃經》  
以

T40n1820\_p0849a28 || 醉象狂逸，如貪恚愚癡醉，故多造惡業。猿猴  
T40n1820\_p0849a29 || 者，喻根起五欲也。有說：譬如一猿現於五窟，  
T40n1820\_p0849b01 || 心猴亦爾，遍彼五根。騰躍，釋上狂象。蹕躑，釋  
T40n1820\_p0849b02 || 上猿猴。蹕，猿跳也。當急挫之者，示其抑入無  
T40n1820\_p0849b03 || 動處故。無令放逸者，令其攝入調伏聚故。  
T40n1820\_p0849b04 || 〔—〔補註〕暄陰而風也。陰喻昏沈，風喻妄想。清  
T40n1820\_p0849b05 || 明之空為陰風所蔽，喻寂照之心為昏妄所  
T40n1820\_p0849b06 || 障也。是以俱趣目前之欲，不思身後之虞  
T40n1820\_p0849b07 || 也。—三失諸功德障。  
T40n1820\_p0849b08 || 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。—由不制伏，則世出世  
T40n1820\_p0849b09 || 善，悉皆喪滅。—四修三昧。  
T40n1820\_p0849b10 || 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！當勤精進，折伏  
T40n1820\_p0849b11 || 汝心。—制之一處者，無二念三昧，翻斷心性  
T40n1820\_p0849b12 || 差別障。一處謂心也。制之於心，則四分差別  
T40n1820\_p0849b13 || 自然休息。無事不辦者，起多功德三昧，翻斷  
T40n1820\_p0849b14 || 失諸功德障。文小不次，若依論在後，今順經  
T40n1820\_p0849b15 || 文居中。折伏汝心者，調柔不動三昧，翻斷躁  
T40n1820\_p0849b16 || 動不調障。既知制心之益，是故精進折伏，不  
T40n1820\_p0849b17 || 令動轉輕躁也。〔—〔補註〕無事不辦，所該者廣。  
T40n1820\_p0849b18 || 當知萬法由心，其心一故，百千三昧、辯才、神  
T40n1820\_p0849b19 || 通、光明，無不具足。—二多食苦對治（三）：初示  
T40n1820\_p0849b20 || 平等、二戒多求、三勸籌量。初示平等。  
T40n1820\_p0849b21 || 汝等比丘！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；於好於惡勿生  
T40n1820\_p0849b22 || 增減，趣得支身以除饑渴。—藥取療病，不分善  
T40n1820\_p0849b23 || 惡。以飲食為藥，除饑渴之病亦然。不應於好  
T40n1820\_p0849b24 || 食增心貪著、於惡食減心厭棄，意在除饑渴，  
T40n1820\_p0849b25 || 不取珍美也。〔—〔補註〕支，持也。足持其身，即已  
T40n1820\_p0849b26 || 不貪味也。所謂為療形枯，聊接氣也。—二戒  
T40n1820\_p0849b27 || 多求（二）：初喻、二合。初喻。  
T40n1820\_p0849b28 || 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。—蜂，喻諸比丘。  
T40n1820\_p0849b29 || 華，喻受供養。取味，喻除饑渴之惱。不損色香，

T40n1820\_p0849c01 喻不壞善心。〔補註〕此解是言比丘不壞己  
T40n1820\_p0849c02 之善心。二合。  
T40n1820\_p0849c03 比丘亦爾。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  
T40n1820\_p0849c04 善心。多求長貪，故壞其善也。〔補註〕文云  
T40n1820\_p0849c05 「無得多求壞其善心」，是壞彼施者之善心也。  
T40n1820\_p0849c06 以求索無厭，施者生退倦故。如佛世比丘過  
T40n1820\_p0849c07 聚落而掩門是也。以上下文貫之尤明。三  
T40n1820\_p0849c09 譬如智者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以竭  
T40n1820\_p0849c10 其力。牛能負重，若所負過分則竭其力。比  
T40n1820\_p0849c11 丘受施，多求美食則敗其道。三懈怠睡眠  
T40n1820\_p0849c12 苦對治（二）：初合釋前二睡眠、二離辯後一睡  
T40n1820\_p0849c13 眠。論云「懈怠者，心懶惰故。睡眠者，心悶重  
T40n1820\_p0849c14 故。此二相順共成一苦。」然起睡眠乃有三種：一  
T40n1820\_p0849c15 一從食起、二從時節起、三從心起。前二是阿  
T40n1820\_p0849c16 羅漢眠，以彼不從心生故、無所蓋故。初合釋  
T40n1820\_p0849c18 汝等比丘！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，初夜  
T40n1820\_p0849c19 後夜亦勿有廢，中夜誦經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  
T40n1820\_p0849c20 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晝勤心者，對  
T40n1820\_p0849c21 治從食起睡眠。夜不廢者，對治從時起睡眠。  
T40n1820\_p0849c22 無空過者，總結上二，皆以精進勤策為能治  
T40n1820\_p0849c23 也。《智度論》云「眠如大闇無所見，日日欺誑奪  
T40n1820\_p0849c24 人明。」是故宰予晝寢，仲尼貽朽木之責；那律  
T40n1820\_p0849c25 假寐，能仁興蚌蛤之譏。眠之廢學妨道，其故  
T40n1820\_p0849c26 大矣。〔補註〕夜獨舉初中後者，嚮晦入息人  
T40n1820\_p0849c27 情之常，故晝日猶能修習，昏夜謂應睡眠，特  
T40n1820\_p0849c28 為重警之也。二離辯後一睡眠（二）：初觀察對  
T40n1820\_p0849c29 治、二淨戒對治。論云「自餘修多羅，示現第三  
T40n1820\_p0850a01 從心起睡眠。有二種對治：一觀察對治、二淨  
T40n1820\_p0850a02 戒對治。」或曰：前二睡眠，唯一精進，以為能  
T40n1820\_p0850a03 治。今茲一種能治具二，何耶？答：夫障有輕重  
T40n1820\_p0850a04 則治有一多。前二睡眠，從食從時，則所治障  
T40n1820\_p0850a05 輕，故以精進通而治之。今從心起者，所治障  
T40n1820\_p0850a06 重，故以觀察淨戒，約法引喻，一一別治耳。初  
T40n1820\_p0850a08 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  
T40n1820\_p0850a09 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；安可睡眠不自  
T40n1820\_p0850a10 警寤。無常有二：一麤、二細。一期生滅為麤，  
T40n1820\_p0850a11 念念生滅為細。論云「觀諸生滅，壞五陰故。」世  
T40n1820\_p0850a12 間亦二，謂三界是器世間、六道是有情世間，  
T40n1820\_p0850a13 而此依正悉是速朽，如為火燒。又《仁王經》云  
T40n1820\_p0850a14 「劫火洞然，大千俱壞。」馬鳴頌《無常經》云「未  
T40n1820\_p0850a15 曾有一事，不被無常吞。」早求自度者，示求禪  
T40n1820\_p0850a16 定智慧度所度故。諸煩惱賊者，三毒煩惱殺  
T40n1820\_p0850a17 人法身慧命。論云「觀陰入界等常害故、是  
T40n1820\_p0850a18 中可畏求自正覺故。」〔補註〕壞五陰者，一期

T40n1820\_p0850a19 || 一念皆有五陰。二淨戒對治（二）：初正明對  
T40n1820\_p0850a20 || 治、二示對治法。初正明對治（二）：初明有對  
治、

T40n1820\_p0850a21 || 二明無對治。初明有對治（二）：初示煩惱可畏、  
T40n1820\_p0850a23 || 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虻在汝室睡。  
T40n1820\_p0850a24 || 惱毒害己自名蛇，更舉黑虻喻之可畏。惑在  
T40n1820\_p0850a25 || 心睡起必害慧，虻在室睡起必害人。二勸  
T40n1820\_p0850a27 || 當以持戒之鉤早屏除之。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。  
T40n1820\_p0850a28 || 一持戒去惑如鉤出蛇，此言定共戒也。論云  
T40n1820\_p0850a29 || 「禪定相應心戒故」。《四分律》云「云何為學？為  
調  
T40n1820\_p0850b01 || 三毒故。」蛇出安眠者，上句明斷惑，下句明已  
T40n1820\_p0850b02 || 辦。總而示之，以戒外防、以定內靜，故能發慧  
T40n1820\_p0850b03 || 斷惑也。若乃外銜持相、內無定慧，我慢自高  
T40n1820\_p0850b04 || 戒取斯起，更引黑虻以歸心室，不知其可也。  
T40n1820\_p0850b05 || 智者思之誠之。〔補註〕發慧斷惑，是道共戒。  
T40n1820\_p0850b06 || 具斯二戒，定慧雙修矣。二明無對治。  
T40n1820\_p0850b07 || 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。不能對治煩惱而懈  
T40n1820\_p0850b08 || 怠安眠，此則不恥愚迷，名無慚人也。二示  
T40n1820\_p0850b09 || 對治法（二）：初正明勝法、二勸修勝法。初正明  
T40n1820\_p0850b11 || 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最為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  
T40n1820\_p0850b12 || 人非法。慚恥二字，依經論合釋。《涅槃》云「  
慚  
T40n1820\_p0850b13 || 者內自羞恥」，《瑜伽》云「內生羞恥為慚」。當  
知既  
T40n1820\_p0850b14 || 懷慚恥，則策勤三業不暇寧居，而能三學是  
T40n1820\_p0850b15 || 修速階賢聖，故此云戒定莊嚴為第一也。而能  
T40n1820\_p0850b16 || 制禦非法，如鉤制象。〔補註〕戒定三學，皆  
以  
T40n1820\_p0850b17 || 莊嚴法身，唯有慚恥方能習學，故云第一。  
T40n1820\_p0850b18 || 二勸修勝法（二）：初正示勸修、二有無得失。  
初  
T40n1820\_p0850b19 || 正示勸修（二）：初勸其常修、二遠離致損。初勸  
T40n1820\_p0850b21 || 是故比丘！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是勝莊嚴，  
T40n1820\_p0850b22 || 故勸常修。二遠離致損。  
T40n1820\_p0850b23 || 若離慚恥則失諸功德。若離慚恥則不能持  
T40n1820\_p0850b24 || 戒，戒不淨故定不成，定不成故慧不發。三  
T40n1820\_p0850b25 || 者俱無，則世間出世間功德從何生耶？故失  
T40n1820\_p0850b26 || 功德耳。二有無得失。  
T40n1820\_p0850b27 || 有愧之人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  
T40n1820\_p0850b28 || 異也。《涅槃》云「愧者發露向人」，《瑜伽》  
云「外生  
T40n1820\_p0850b29 || 羞恥為愧」，《涅槃》又謂無慚愧者不名為人，即  
T40n1820\_p0850c01 || 與飛禽走獸無相異也。〔補註〕愧具上羞恥，



T40n1820\_p0850c02 || 蓋以一字當二義也。一三對治修習滅煩惱  
T40n1820\_p0850c03 || 功德（三）：一初對治瞋恚煩惱、二對治貢高煩惱、  
T40n1820\_p0850c04 || 三對治諂曲煩惱。初對治瞋恚煩惱（三）：一初示堪  
T40n1820\_p0850c05 || 忍道、二校量最勝、三約能不能。初示堪忍道  
T40n1820\_p0850c06 || （二）：一初堪忍則三業清淨、二不忍則妨失道德。  
T40n1820\_p0850c08 || 汝等比丘！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無令  
T40n1820\_p0850c09 || 瞋恨，亦當護口勿出惡言。論云「修行菩薩  
T40n1820\_p0850c10 || 住堪忍地中，能忍種種諸苦惱故。」支解無瞋，  
T40n1820\_p0850c11 || 身意淨也。勿出惡言，口業淨也。然此一唱經，  
T40n1820\_p0850c12 || 若例《金剛論》，則十八住中第十三忍苦住，當  
T40n1820\_p0850c13 || 信行地也。《起信》亦云「如二乘觀智、初發意菩  
T40n1820\_p0850c14 || 薩等」，彼疏釋云「三賢菩薩與二乘同故」。本論  
T40n1820\_p0850c15 || 云「復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」，則知  
T40n1820\_p0850c16 || 此經化身所說，攝地前菩薩。《梵網》報身所演，  
T40n1820\_p0850c17 || 攝地上聖人。故《華嚴疏》云「《梵網》即舍那坐千  
T40n1820\_p0850c18 || 葉華，攝離垢地戒波羅蜜耳。」昔人以《遺教》是  
T40n1820\_p0850c19 || 藏通菩薩同稟者，頗叶馬鳴奧義。若謂《梵網》  
T40n1820\_p0850c20 || 是別圓菩薩自稟者，似違清涼深文矣。〔補  
T40n1820\_p0850c21 || 註〕無瞋似專屬意，而云身意淨者，任其支解  
T40n1820\_p0850c22 || 而手足不為捍禦，即是身淨。二不忍則妨  
T40n1820\_p0850c24 || 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若縱瞋者，  
T40n1820\_p0850c25 || 則自妨己道，失化利他。二校量最勝。  
T40n1820\_p0850c26 || 忍之為德，持戒、苦行所不能及。謂第二地持  
T40n1820\_p0850c27 || 戒苦行，校量第三地忍辱之德，所不能及。  
T40n1820\_p0850c28 || 〔補註〕云何戒行不及能忍？良由戒高者輕世、  
T40n1820\_p0850c29 || 苦己者瞋他，忍則冤親等觀、苦樂無寄，故施  
T40n1820\_p0851a01 || 戒生天、忍辱入道，何可及也。三約能不能  
T40n1820\_p0851a02 || 勸誡（二）：一初舉能忍興勸、二約不能伸誡。初舉  
T40n1820\_p0851a04 || 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。犯而不校，世  
T40n1820\_p0851a05 || 稱君子。是故行三種忍，悉名大人。〔補註〕三  
T40n1820\_p0851a06 || 忍有二：一苦行忍、二生忍、三第一義忍，今  
T40n1820\_p0851a07 || 且據二忍也。又一耐怨害忍、二安受忍、三觀  
T40n1820\_p0851a08 || 察忍，今且據初忍也。有力大人者，凡夫以勝  
T40n1820\_p0851a09 || 人為力，菩薩以讓人為力。血氣之力為小人，  
T40n1820\_p0851a10 || 道德之力為大人也。二約不能伸誡（三）：一初明  
T40n1820\_p0851a11 || 不忍成愚、二示瞋恚過患、三對白衣校量。初  
T40n1820\_p0851a13 || 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  
T40n1820\_p0851a14 || 名入道智慧人也。甘露是諸天長生之藥。忍  
T40n1820\_p0851a15 || 力既成，則益法身、延慧命，故以忍受惡罵喻  
T40n1820\_p0851a16 || 飲甘露。不由彼辱，寧顯我忍？猪揩金山，喻意  
T40n1820\_p0851a17 || 可識。苟不如是，則無證道智慧，名凡夫愚  
T40n1820\_p0851a18 || 人。〔補註〕猪揩金山，金則愈光；石磨劍  
形，  
T40n1820\_p0851a19 || 劍則愈利。永嘉謂不「因謗訕起冤親，何表無



T40n1820\_p0851a20 || 生慈忍力」是也。二示瞋恚過患（二）：初徵釋過  
T40n1820\_p0851a21 || 患、二誠令防護。初徵釋過患。  
T40n1820\_p0851a22 || 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則破諸善法、壞好名聞，今  
T40n1820\_p0851a23 || 世後世人不喜見。破善者，《華嚴》云「一念瞋  
T40n1820\_p0851a24 || 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論云「善法者，自利智慧  
T40n1820\_p0851a25 || 相故。名聞者，利他善法名稱功德故。」人不喜  
T40n1820\_p0851a26 || 見，註曰「自他世無可樂果報故」。二誠令  
T40n1820\_p0851a28 || 當知瞋心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無令得入。劫功  
T40n1820\_p0851a29 || 德賊，無過瞋恚。論云「護自善法如防火，護  
T40n1820\_p0851b01 || 利他功德如防賊。」三對白衣校量（二）：初白衣  
T40n1820\_p0851b02 || 無對治法故容起、二出家有對治法故不應  
T40n1820\_p0851b04 || 白衣受欲，非行道入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。怒  
T40n1820\_p0851b05 || 者，《聲類》曰「以心度物也」。既受著五欲，復  
無白  
T40n1820\_p0851b06 || 淨對治之法，容可起瞋。出家反是，不應瞋也。  
T40n1820\_p0851b07 || 【補註】白衣通六欲天，上界不行瞋故。比丘  
T40n1820\_p0851b08 || 志出三界，何可自同白衣？故云反是。二出  
T40n1820\_p0851b09 || 家有對治法不應起（二）：初法、二喻。初法。  
T40n1820\_p0851b10 || 出家行道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【補  
T40n1820\_p0851b11 || 註】有欲之人，欲順則憍恣故起瞋、欲違則忿  
T40n1820\_p0851b12 || 恨故起瞋。今無欲之人而起瞋恚，故不可也。  
T40n1820\_p0851b13 || 況有法對治乎！二喻。  
T40n1820\_p0851b14 || 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清冷雲  
T40n1820\_p0851b15 || 中，喻行道無欲。霹靂，喻懷瞋恚。郭璞云「雷之  
T40n1820\_p0851b16 || 急激者謂霹靂」。論云「示道分中不應有故」。  
T40n1820\_p0851b17 || 二對治貢高煩惱（二）：初正設對治、二較量不  
T40n1820\_p0851b19 || 汝等比丘！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、著壞色衣，執  
T40n1820\_p0851b20 || 持應器以乞自活。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當疾滅  
T40n1820\_p0851b21 || 之。夫在家人，憑乎容儀以傲於物，所以冠  
T40n1820\_p0851b22 || 冕嚴其首、劍珮飾其身、朱紫煥其服、僮僕供  
T40n1820\_p0851b23 || 其役、帑藏積其財，尚須富而無驕、卑以自牧；  
T40n1820\_p0851b24 || 我今躍出四民、期臻聖果，毀其形、壞其服，狀  
T40n1820\_p0851b25 || 非驕慢耳。摩頭者，反手摩頭，知無冠冕之  
T40n1820\_p0851b26 || 嚴。捨飾好者，自身已捨劍珮之飾。壞色者，  
T40n1820\_p0851b27 || 反顧壞服，絕朱紫之華彩。執持應器者，應器  
T40n1820\_p0851b28 || 親持，無僮僕之供役。以乞自活者，以乞食養  
T40n1820\_p0851b29 || 命，無帑藏之積財。上五句明不應慢。自見如  
T40n1820\_p0851b30 || 是，一句，明智慧成就。常自觀察故，後一句明  
T40n1820\_p0851c01 || 慢起應治。憍慢設起，宜疾思惟以止妄心，故  
T40n1820\_p0851c02 || 當滅之。非正色間色，故名壞色。《四分》云「壞色，  
T40n1820\_p0851c03 || 青、黑、木蘭也。」應器，謂鉢也。應法之器，故名應  
T40n1820\_p0851c04 || 器。憍慢者，自舉曰憍、陵他曰慢。《俱舍》云「  
慢  
T40n1820\_p0851c05 || 對他心起，憍由染自法。」二較量不應。

T40n1820\_p0851c06 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人道  
T40n1820\_p0851c07 之人為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。《一易》曰「人  
T40n1820\_p0851c08 道惡盈而好謙」，《老子》曰「柔弱者生，剛彊者  
死」，  
T40n1820\_p0851c09 故知憍慢非世俗所宜。降身行乞者，摩頭等  
T40n1820\_p0851c10 五悉是降身，舉要而言指歸行乞。〔補註〕舉  
T40n1820\_p0851c11 要者，未見行乞之人而有冠冕、劍珮、朱紫、僮  
T40n1820\_p0851c12 僕者也，故舉一該四。三對治諂曲煩惱（二）：  
T40n1820\_p0851c13 初舉過設治、二誠諂勸直。初舉過設治（二）：初  
T40n1820\_p0851c14 舉過患、二設對治。初舉過患。  
T40n1820\_p0851c15 汝等比丘！諂曲之心與道相違。一希其意而道  
T40n1820\_p0851c16 其言曰諂，是故其言諂者其心必曲。道尚質  
T40n1820\_p0851c17 直，故與道相違。〔補註〕《維摩經》云「從初  
發心  
T40n1820\_p0851c18 至坐道場，純一直心，中間並無諸委曲相。」  
T40n1820\_p0851c20 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一守心質直則諂曲不起。  
T40n1820\_p0851c21 《楞嚴》亦云「出離生死，皆以直心。」二誠諂勸  
T40n1820\_p0851c22 直（二）：初誠諂曲、二勸質直。初誠諂曲。  
T40n1820\_p0851c23 當知諂曲但為欺誑，入道之人則無是處。一道  
T40n1820\_p0851c24 務質直，以曲入道則無所詣。二勸質直。  
T40n1820\_p0851c25 是故汝等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為本。正道名直，  
T40n1820\_p0851c26 離邊觀中、捨事求理。悉名諂曲。〔補註〕即邊  
T40n1820\_p0851c27 而中尚非但中，況復遍執。即事而理尚非單  
T40n1820\_p0851c28 理，況復著相。如是質直，豈僅僅誠實之謂耶？  
T40n1820\_p0851c29 一三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（八）：初無求功德、  
T40n1820\_p0852a01 二知足功德、三遠離功德、四不疲倦功德、五  
T40n1820\_p0852a02 不忘念功德、六禪定功德、七智慧功德、八究  
T40n1820\_p0852a04 初無求功德（五）：初知覺障相、二知覺治相、  
T40n1820\_p0852a05 三知覺因果習起相、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、  
T40n1820\_p0852a07 汝等比丘！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苦惱亦多。  
T40n1820\_p0852a08 一多欲，煩惱障也。多求，業障也。苦惱，報障也。  
T40n1820\_p0852a10 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則無此患。遠離三種妄  
T40n1820\_p0852a11 相也。無求故無業，無欲故無惑，無患故無苦。  
T40n1820\_p0852a13 直爾少欲尚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52a14 一直爾少欲已得必安，況因少欲必獲聖果，誰  
T40n1820\_p0852a15 聞此利而不修習？除彼不肖人、盲瞶無智者。  
T40n1820\_p0852a16 〔補註〕直，但也。但只少欲無別功德，然已  
T40n1820\_p0852a17 有心安之益矣。心安有二：一者少欲則心不  
T40n1820\_p0852a18 貪求故安、二者少欲則心無憂怖故安。四  
T40n1820\_p0852a20 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為諸根  
T40n1820\_p0852a21 所牽。無諂曲，無惑也。不求人意，無業也。諸  
T40n1820\_p0852a22 根不牽，無苦也。眼根牽人受色，乃至身根牽  
T40n1820\_p0852a23 人受觸。〔補註〕世之脅肩諂笑、婢膝奴顏以  
T40n1820\_p0852a24 求人意者，思遂其富貴利達之欲故也。無欲

T40n1820\_p0852a25 || 於己則何求於人哉。——五知覺畢竟成就相。  
T40n1820\_p0852a26 || 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常無  
T40n1820\_p0852a27 || 不足。有少欲者則有涅槃，是名少欲。——心坦然  
T40n1820\_p0852a28 || 則法身顯矣，無憂畏則般若發矣，觸事有餘  
T40n1820\_p0852a29 || 則解脫成矣，三法具足名大涅槃。故論云「般  
T40n1820\_p0852b01 || 若等三種功德，果成就故。」又心坦然者，離諂  
T40n1820\_p0852b02 || 誑也。無憂畏者，不他求也。觸事有餘者，臥  
T40n1820\_p0852b03 || 覺一榻之寬、覆覺一衾之溫、食覺一餐之飽、  
T40n1820\_p0852b04 || 處覺容膝之安，斯皆有餘，故常無不足。既心  
T40n1820\_p0852b05 || 無他想，則涅槃不求而自至矣。——二知足功  
T40n1820\_p0852b06 || 德（三）：初對治苦因果、二復說清淨因果、三

示

T40n1820\_p0852b08 || 汝等比丘！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——論云「是  
T40n1820\_p0852b09 || 中苦惱者，示現煩惱過從苦生故、遠離他境  
T40n1820\_p0852b10 || 界故。」〔補註〕惱從苦生者，如盜心生於饑寒  
T40n1820\_p0852b11 || 故。——二復說清淨因果。  
T40n1820\_p0852b12 || 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——論云「成就  
T40n1820\_p0852b13 || 對治法故、於自事中遠離故。」〔補註〕外貪求  
T40n1820\_p0852b14 || 為他，內安樂為自。——三示現三種差別（三）：初  
T40n1820\_p0852b15 || 於二處受用差別、二於二事受用差別、三於  
T40n1820\_p0852b18 || 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，不知足者雖處  
T40n1820\_p0852b19 || 天堂亦不稱意。——得臥平地，且勝牢獄，所以  
T40n1820\_p0852b20 || 安樂。既處金屋，更羨瑤臺，故不稱意。〔補註〕  
T40n1820\_p0852b21 || 謀臣安布衣以全軀，輪王希天位而墮地，可？  
T40n1820\_p0852b23 || 不知足者雖富而貧，知足之人雖貧而富。——王  
T40n1820\_p0852b24 || 戎牙籌每計其產，顏淵陋巷不改其樂。夫不  
T40n1820\_p0852b25 || 知足者，恨珍寶之未多、嫌土田之未廣、鄙棟  
T40n1820\_p0852b26 || 宇之未麗，凡有施為心常不足，非貧而何？知  
T40n1820\_p0852b27 || 足之人，雖服絺綌而有狐貉之溫、雖食藜藿  
T40n1820\_p0852b28 || 而有膏粱之美、雖居蓬蓽而有夏屋之安。  
T40n1820\_p0852b29 || 夫何故然？知足故也。《涅槃》云「知足第一樂」，

斯

T40n1820\_p0852c01 || 之謂歟。〔補註〕王戎，晉人，位至三公，自  
執牙

T40n1820\_p0852c02 || 籌會計財產，不知足故也。夏屋，大屋也。《詩》云  
T40n1820\_p0852c03 || 「夏屋渠渠」是也。——三於二法中無自利有自  
T40n1820\_p0852c05 || 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，為知足者之所憐愍，  
T40n1820\_p0852c06 || 是名知足。——欲牽者，愛色貪聲莫知其止，既  
T40n1820\_p0852c07 || 無自利何能愍他？知足者有二利：一不為五  
T40n1820\_p0852c08 || 欲所牽，是自利；二能愍他，是利他。心既憐愍，  
T40n1820\_p0852c09 || 必當教誨。《老子》云「不善人者，善人之資。」

〔補

T40n1820\_p0852c10 || 註〕知足者愍，正意謂此等愚人乃智人所憐。

T40n1820\_p0852c11 || 源師云「能愍他，是利他」，蓋委曲發明耳。——三

T40n1820\_p0852c12 || 遠離功德（三）：一初自性遠離門體出故、二修習遠  
T40n1820\_p0852c13 || 離門方便出故、三受用諸見門常縛故。初自  
T40n1820\_p0852c15 || 汝等比丘！欲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憤鬧、獨處  
T40n1820\_p0852c16 || 閑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一初治無  
T40n1820\_p0852c17 || 我執著障，一即三三昧也。寂靜者，一示法無我空  
T40n1820\_p0852c18 || 故。無為者，一無相空故。安樂者，一無取捨，願空  
T40n1820\_p0852c19 || 故。離憤鬧者，一治我所障。五眾亂起，無次第  
T40n1820\_p0852c20 || 故。眾即我所也。故下文云「一當捨己眾他眾，一由  
T40n1820\_p0852c21 || 眾故憤鬧。」獨處閑居者，一治彼二無相障，一即修  
T40n1820\_p0852c22 || 三三昧也。然忘懷去來者，市朝亦江湖；一睠  
T40n1820\_p0852c23 || 情生死者，山林猶桎梏。今誠初心宜求閑靜，一  
T40n1820\_p0852c24 || 則觀道易成耳。諸天敬重者，一治無為首功  
T40n1820\_p0852c25 || 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一於諸善法為其首故，一  
T40n1820\_p0852c26 || 能為帝釋諸天所敬重也。帝釋，一具云釋迦因  
T40n1820\_p0852c27 || 陀羅，一此云能主，一言其能為天主。居須彌山  
T40n1820\_p0852c28 || 之頂，欲界第二天也。〔一〔補註〕無我執著障者，一  
T40n1820\_p0852c29 || 本無有我，一以執著故而有我，一是一名為障。諸天  
T40n1820\_p0853a01 || 敬，如空生靜坐事。一修習遠離門方便出  
T40n1820\_p0853a03 || 是故當捨己眾他眾，空閑獨處，思滅苦本。一眾  
T40n1820\_p0853a04 || 即四人已上。己眾謂自己弟子及同學也，一他  
T40n1820\_p0853a05 || 眾可知。捨之則是離我所，一不復集生故。空  
T40n1820\_p0853a06 || 閑獨處者，一方便慧成就，一如法而住也。思滅苦  
T40n1820\_p0853a07 || 本者，一善擇智成就，一遠離起因也。《法華》云「一  
諸  
T40n1820\_p0853a08 || 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」〔一〔補註〕眾有二義：一則  
自  
T40n1820\_p0853a09 || 他徒眾是也，一理則五蘊為己眾、一一切煩惱為  
T40n1820\_p0853a10 || 他眾。迷執五蘊，集諸煩惱、一沈淪生死，一故當遠  
T40n1820\_p0853a11 || 離也。一三受用諸見門常縛故（二）：一初自他心境  
T40n1820\_p0853a12 || 相惱、一復示無出離相。初自他心境相惱。  
T40n1820\_p0853a13 || 若樂眾者則受眾惱，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則有  
T40n1820\_p0853a14 || 枯折之患。一自他眾是能惱境，一受眾惱者一即  
T40n1820\_p0853a15 || 所惱心，一心既受惱則諸見集生，一自生已自害，一故  
T40n1820\_p0853a16 || 次以大樹況之。大樹喻己心，一眾鳥喻自他眾，一  
T40n1820\_p0853a17 || 枯折喻諸見集生。〔一〔補註〕利他名為菩薩，一獨  
T40n1820\_p0853a18 || 善號曰聲聞。云何樂眾乃云受惱？一答：子輿氏  
T40n1820\_p0853a19 || 云：「一人之患，在好為人師。」解云：一學問有餘，  
人資  
T40n1820\_p0853a20 || 於己，一不得已而應之。若好為人師，所以成患。  
T40n1820\_p0853a21 || 則彼之患生於好，一今之患生於樂也。不然，自  
T40n1820\_p0853a22 || 利利他作一株大樹，一與天下人歇陰涼去，一  
T40n1820\_p0853a23 || 名大利，何患之有？一復示無出離相。  
T40n1820\_p0853a24 || 世間縛著沒於眾苦，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，  
T40n1820\_p0853a25 || 是名遠離。一縛著沒苦，煩惱業染生也。老象



T40n1820\_p0853a26 喻縛著，溺泥喻眾苦。象故身重，縛著厚也。老  
T40n1820\_p0853a27 故溺泥，觀智微也，所以溺眾苦泥不能自出。  
T40n1820\_p0853a28 〔補註〕世間縛著者，獨處是出世法，樂眾是  
世

T40n1820\_p0853a29 問法。四不疲倦功德（二）：初就法門明不退、  
T40n1820\_p0853b02 汝等比丘！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。既無疲倦，  
T40n1820\_p0853b03 則於一切法行。善能趨入，豈同外道無益苦  
T40n1820\_p0853b04 行乎？〔補註〕杼水還珠、刺股取印、輟席成  
T40n1820\_p0853b05 道，世出世間何有難事？豈同外道者，明今是  
T40n1820\_p0853b06 勤修正道故。二約喻顯精怠（二）：初精進比水  
T40n1820\_p0853b07 長流、二懈怠況火數息。初精進比水長流。  
T40n1820\_p0853b08 是故汝等當勤精進，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。  
T40n1820\_p0853b09 一以成就不退轉故，勸修習長養。由精進匪  
T40n1820\_p0853b10 間，如水不絕則穿石也。二懈怠況火數息。  
T40n1820\_p0853b11 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未熱而息，雖  
T40n1820\_p0853b12 欲得火，火難可得，是名精進。懈廢謂不精進。  
T40n1820\_p0853b13 念處退失，不成就心慧故。火者，聖道如火，能  
T40n1820\_p0853b14 燒惑薪。煖頂以前皆名未熱。已熱而息，火尚  
T40n1820\_p0853b15 不生；未熱數息，雖經年劫終無得理。此說懈  
T40n1820\_p0853b16 怠過也。《華嚴》頌云「如鑽燧求火，未出而數  
T40n1820\_p0853b17 息，火勢隨止滅，懈怠者亦然。」彼疏約三慧以  
T40n1820\_p0853b18 辯懈怠：約聞則聽習數息，明解不生；約思則  
T40n1820\_p0853b19 決擇數息，真智不生；約修則定慧數息，聖道  
T40n1820\_p0853b20 不生。禪宗六祖共傳斯喻，願諸學者銘心書  
T40n1820\_p0853b21 紳。〔補註〕精進二義：事則念念勤修、理則  
念

T40n1820\_p0853b22 念空寂，故云一念不生是真精進。五不忘  
T40n1820\_p0853b23 念功德（三）：初明不忘、二辯勸修、三示得失。  
初

T40n1820\_p0853b24 明不忘（二）：初明行中最勝、二明能遮重怨。初  
T40n1820\_p0853b26 汝等比丘！求善知識、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  
T40n1820\_p0853b27 一略舉三行。求者聞法行。善知識通三種：一教  
T40n1820\_p0853b28 授善知識、二同行善知識、三外護善知識。今  
T40n1820\_p0853b29 謂求教授也。聞名欽德曰知，觀形敬奉曰識。  
T40n1820\_p0853c01 護者，內善思惟行，如聞而思，守護不失也。助  
T40n1820\_p0853c02 者，如法修行，行謂如思而修，即是以行助解  
T40n1820\_p0853c03 求善助也。不忘念者，結為最勝。不忘正念於  
T40n1820\_p0853c04 三行中為首為勝，故云無如不忘念。上之三  
T40n1820\_p0853c05 行亦名三慧，慧以照了為義、行以進趣為義，  
T40n1820\_p0853c06 照了進趣悉由不忘念也。無聞慧如覆器，不  
T40n1820\_p0853c07 能受水；無思慧如漏器，雖受而失；無修慧如  
T40n1820\_p0853c08 穢器，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以不忘念，則既仰  
T40n1820\_p0853c09 且完而復清淨也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四法是涅槃近  
T40n1820\_p0853c10 因：一近善知識、二聽聞正法、三思惟其義、

四

T40n1820\_p0853c11 || 如說修行。若言苦行是涅槃因者，無有是處。」  
T40n1820\_p0853c12 || 今合初二故三也。〔—〔補註〕知識護助有二：—一  
T40n1820\_p0853c13 || 者知識是師、—護助是友。不忘念者，—方能承受  
T40n1820\_p0853c14 || 師友教誨；—忘念之人，—明師良友日臨之，無益  
T40n1820\_p0853c15 || 也。二者知識是一心、—護助是三慧。不忘念則  
T40n1820\_p0853c16 || 一心了然、三慧具足。—二明能遮重怨。  
T40n1820\_p0853c17 || 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—以常念  
T40n1820\_p0853c18 || 正道故，則煩惱怨賊不能入。—害三種善根  
T40n1820\_p0853c19 || 也。〔—〔補註〕三善根即三慧。二辯勸修。  
T40n1820\_p0853c20 || 是故汝等常當攝念在心。—令初念處成就也。  
T40n1820\_p0853c21 || 三示得失（二）：—初失念成就多過、—二得念成就  
T40n1820\_p0853c23 || 若失念者則失諸功德。—失念謂有始無終也。  
T40n1820\_p0853c24 || 無終則失三慧，—慧失則聖果無由可階耳。  
T40n1820\_p0853c26 || 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為所害。譬如著  
T40n1820\_p0853c27 || 鎧入陣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—鎧喻念力，—陣  
T40n1820\_p0853c28 || 喻五欲。鎧，甲也。〔—〔補註〕如將刑罪人，—臨樂  
不  
T40n1820\_p0853c29 || 樂，—亦以不忘怖死念故。—六禪定功德（三）：—初  
明  
T40n1820\_p0854a01 || 定、—二勸修、—三示益。初明定（二）：—初攝念能  
生、—二  
T40n1820\_p0854a03 || 汝等比丘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—謂八種禪定—  
T40n1820\_p0854a04 || 因攝念生故。〔—〔補註〕《楞嚴》云「—攝心為戒，—  
因戒  
T40n1820\_p0854a05 || 攝定」—是也。—二定成有用。  
T40n1820\_p0854a06 || 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—禪定成就則  
T40n1820\_p0854a07 || 有果用，—故能知生滅法相。如昇大虛，下見  
T40n1820\_p0854a08 || 萬象。〔—〔補註〕《楞嚴》云「—因定發慧」是也。  
在定之  
T40n1820\_p0854a09 || 心不著於物，—故云如昇太虛。不著於物斯能  
T40n1820\_p0854a10 || 照物，—故云下見萬象。又如大海澄清，森羅自  
T40n1820\_p0854a11 || 見。—二勸修。  
T40n1820\_p0854a12 || 是故汝等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—精勤對治懈  
T40n1820\_p0854a13 || 怠無修習方便障也。是故懈怠有三種：—一不  
T40n1820\_p0854a14 || 安隱懈怠、—二無味懈怠、—三不知恐怖懈怠。云  
T40n1820\_p0854a15 || 何修習一一對治？—示現精勤修習、—節量食臥—  
T40n1820\_p0854a16 || 及調阿那波那故。精勤修習，—覺知諸定有通  
T40n1820\_p0854a17 || 慧功德，—及盡苦原故、—大希有事故。精勤修  
T40n1820\_p0854a18 || 習，—觀察生老病死苦、—及四惡趣苦，—我未能離  
T40n1820\_p0854a19 || 苦。即精進對治也。〔—〔補註〕諸定者，定有多  
T40n1820\_p0854a20 || 種，—如四禪八定、十六特勝等，乃至那伽大定。  
T40n1820\_p0854a21 || —三示益（三）：—初法、—二喻、—三合。初法。  
T40n1820\_p0854a22 || 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—功德成就，無所對治也。

T40n1820\_p0854a24 || 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。一喻治隄塘則能積  
T40n1820\_p0854a25 || 水。隄，限也。積土為封限也。三合。  
T40n1820\_p0854a26 || 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令不漏失。是  
T40n1820\_p0854a27 || 名為定。智慧合惜水，禪定合隄塘，不漏合  
T40n1820\_p0854a28 || 心不散。論云「示善修功德上上增長故、由禪  
T40n1820\_p0854a29 || 發智則知世間生滅法相故。」〔補註〕為慧修  
T40n1820\_p0854b01 || 定，定必發慧。為定修定，是名癡定。七智慧  
T40n1820\_p0854b02 || 功德（二）：初正明智慧破障、二喻顯四種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54b03 || 初正明智慧破障（二）：初約有慧顯是、二明無慧  
T40n1820\_p0854b04 || 斥非。初約有慧顯是（三）：初能破理事二障、二  
T40n1820\_p0854b05 || 難得常令防護、三明其難得能得。初能破理  
T40n1820\_p0854b07 || 汝等比丘！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貪著有二：一  
T40n1820\_p0854b08 || 於真實義處生著，名理障也；二於世間事處  
T40n1820\_p0854b09 || 生著，名事障也。若有智慧則二著不起，名破  
T40n1820\_p0854b10 || 障也。〔補註〕《楞嚴》謂因妄顯真。妄既本空，

真

T40n1820\_p0854b11 || 亦不立，何可著也？二難得常令防護。  
T40n1820\_p0854b12 || 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。於一切時常修心慧  
T40n1820\_p0854b13 || 故。〔補註〕省察者，察知事理二障，時時省

察

T40n1820\_p0854b14 || 勿使障生。是二皆名心慧。三明其難得能  
T40n1820\_p0854b16 || 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。即於第一義處，遠  
T40n1820\_p0854b17 || 離貪著，故得解脫。〔補註〕武帝之於達磨，是，  
T40n1820\_p0854b18 || 未能遠離第一義故。二明無慧斥非。  
T40n1820\_p0854b19 || 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心  
T40n1820\_p0854b20 || 無智慧故非道人，形已剝染故非白衣，兩端  
T40n1820\_p0854b21 || 不攝故無所名。〔補註〕強與安名曰烏鼠僧。  
T40n1820\_p0854b22 || 僧眾中尊，而有烏鼠之名，可恥甚矣。二喻  
T40n1820\_p0854b23 || 顯四種功德（二）：初正明四種功德、二結歎照覺  
T40n1820\_p0854b24 || 功能。初正明四種功德（二）：初喻、二合。初喻  
（四）：

T40n1820\_p0854b25 || 初喻聞、二喻思、三喻修、四喻證。初喻聞。  
T40n1820\_p0854b26 || 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。此三  
T40n1820\_p0854b27 || 深廣，沒溺眾生，故如海也。聞法起信，如得牢  
T40n1820\_p0854b28 || 船，必假思慧為帆檣便風，方有所利。苟無  
T40n1820\_p0854b29 || 此二，船雖堅牢，但在此岸。〔補註〕信為道元  
T40n1820\_p0854c01 || 功德母，故聞法起信乃入道底本，如船為載  
T40n1820\_p0854c02 || 物渡人之底本也。二喻思。  
T40n1820\_p0854c03 || 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。聞而不思則於道  
T40n1820\_p0854c04 || 黑暗，故以思慧喻明燈也。三喻修。  
T40n1820\_p0854c05 || 一切病者之良藥也。藥以治病，如修慧能  
T40n1820\_p0854c06 || 動惑。四喻證。  
T40n1820\_p0854c07 || 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以智斷惑乃證聖果，斷  
T40n1820\_p0854c08 || 惑之智喻之利斧。〔補註〕據文勢，船燈藥斧

T40n1820\_p0854c09 || 總喻智慧，今分屬聞思修證者，欲易曉也。  
T40n1820\_p0854c11 || 是故汝等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，即證果  
T40n1820\_p0854c12 || 也。二結歎照覺功能。  
T40n1820\_p0854c13 || 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是肉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  
T40n1820\_p0854c14 || 名智慧。四種修學功德，於分內處而有照  
T40n1820\_p0854c15 || 覺，一名明見人。八究竟功德（二）：初正明戲  
論、  
T40n1820\_p0854c17 || 汝等比丘！種種戲論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猶未  
T40n1820\_p0854c18 || 得脫。戲論有二：一於真實理生戲論、二於  
T40n1820\_p0854c19 || 世間事生戲論。於真實理起四句執，是一非  
T40n1820\_p0854c20 || 諸，一名戲論。當知心之自性離四句故，起故  
T40n1820\_p0854c21 || 定執則撓其性，故云其心則亂。求那跋摩云：  
T40n1820\_p0854c22 || 「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。執者有是非，達者  
T40n1820\_p0854c23 || 無違諍。」於法戲論尚已不可，得為世間談諧  
T40n1820\_p0854c24 || 嘲謔耶？雖復出家者，形雖離俗、心未證理，由  
T40n1820\_p0854c25 || 乎二種戲論所亂也。〔補註〕《信心銘》云「纔  
有  
T40n1820\_p0854c26 || 是非，紛然失心」，故戲論心亂。二勸修遠離  
T40n1820\_p0854c27 || （二）：初有對相遠離、二無對相遠離。初有對相  
T40n1820\_p0854c29 || 是故比丘！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有彼彼功德  
T40n1820\_p0855a01 || 相也。二無對相遠離。  
T40n1820\_p0855a02 || 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  
T40n1820\_p0855a03 || 不戲論。無彼彼功德相也。結名不戲論者，  
T40n1820\_p0855a04 || 示現行成就、體性異故。〔補註〕見有戲論急  
T40n1820\_p0855a05 || 捨離之，有彼彼功德相也。言語道斷、心行處  
T40n1820\_p0855a06 || 滅，不見有戲論可捨離，無彼彼功德相也。  
T40n1820\_p0855a07 || 一四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（二）：初略明、二廣釋。  
T40n1820\_p0855a08 || 初略明（二）：初菩薩常修功德、二如來說法功  
T40n1820\_p0855a10 || 汝等比丘！於諸功德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如離  
T40n1820\_p0855a11 || 怨賊。功德，指上所說。一心者，無間斷故，制  
T40n1820\_p0855a12 || 之一處，即是於第一義心修也。如怨賊者，遠  
T40n1820\_p0855a13 || 離一心相違行，如怨賊故。〔補註〕第一義心  
T40n1820\_p0855a14 || 修者，以萬行皆歸圓覺妙心故。二如來說  
T40n1820\_p0855a16 || 大悲世尊所說利益皆已究竟。始說度陳如、  
T40n1820\_p0855a17 || 終說度須跋，故利益究竟耳。二廣釋（二）：初  
T40n1820\_p0855a18 || 常修功德、二說法功德。初常修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55a19 || 汝等但當勤而行之，若於山間、若空澤中、若在  
T40n1820\_p0855a20 || 樹下、間處靜室，念所受法勿令忘失，常當自勉  
T40n1820\_p0855a21 || 精進修之，無為空死後致有悔。勤行者，示現  
T40n1820\_p0855a22 || 常修。山間等，示無事處。凡有五處，皆遠憤鬧。  
T40n1820\_p0855a23 || 念所受法者，示修真實，無二念故。勿令忘失  
T40n1820\_p0855a24 || 者，令修現前故。精進修之者，以方便修故。無  
T40n1820\_p0855a25 || 為空死者，於相似法處蘇息，遠離上上心故。  
T40n1820\_p0855a26 || 此謂愛著內凡，故於一生不能入聖，名為空



T40n1820\_p0855a27 || 死。此誠頂墮人也。後致有悔者，於晚時自知  
T40n1820\_p0855a28 || 有餘，悔不及事故，謂臨終方悔者也。先民有  
T40n1820\_p0855a29 || 言：臨死修善，於計已晚。智者云：有鄴洛禪師，  
T40n1820\_p0855b01 || 名播河海，住則四方雲仰、動則百千成群，殷  
T40n1820\_p0855b02 || 殷轟轟，於世有何利益？臨終皆悔也。〔補註〕  
T40n1820\_p0855b03 || 空死而悔有二：一是荒蕪三業全不修行，臨  
T40n1820\_p0855b04 || 終知墮惡處故悔；一是得少為足未證謂證，  
T40n1820\_p0855b05 || 臨終知非極果故悔。今疏舉重言之，輕可知  
T40n1820\_p0855b06 || 矣。二說法功德。  
T40n1820\_p0855b07 || 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；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  
T40n1820\_p0855b08 || 善導，導人善道；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良藥喻  
T40n1820\_p0855b09 || 說法能破惡，善導喻說法能生善。不受由機，  
T40n1820\_p0855b10 || 非佛過失。五顯示入證決定分（三）：初方便顯  
T40n1820\_p0855b11 || 發門、二法輪成就門、三分別功德門。初方便  
T40n1820\_p0855b13 || 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  
T40n1820\_p0855b14 || 懷疑不求決也。四諦是行者常觀察及依  
T40n1820\_p0855b15 || 之起行，故勸問也。苦則八事遷迫，集則惑  
T40n1820\_p0855b16 || 業牽報，滅則二脫離縛，道則三學能通。於此  
T40n1820\_p0855b17 || 有疑，何能觀察起行耶？佛今垂滅，故勸疾問。  
T40n1820\_p0855b18 || 〔補註〕二脫，謂二種解脫也，一者慧解脫、

二  
T40n1820\_p0855b19 || 者俱解脫。又一者解脫煩惱、二者解脫於礙。  
T40n1820\_p0855b20 || 上惟小乘，下通菩薩。二法輪成就門。  
T40n1820\_p0855b21 || 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眾無  
T40n1820\_p0855b22 || 疑故。三唱者，示現法輪滿足成就，三轉實  
T40n1820\_p0855b23 || 法故。無問者，示現證法滿足成就故。無疑者，  
T40n1820\_p0855b24 || 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故。〔補註〕如來知  
T40n1820\_p0855b25 || 眾無疑，尚不須一唱；而必三唱，大慈大悲愍  
T40n1820\_p0855b26 || 物無已之心也。三分別說法門（二）：初經家  
T40n1820\_p0855b27 || 敘、二正分別。彼眾上首，知大眾心行成就，決  
T40n1820\_p0855b28 || 定，復了知所證實義故，分別彼彼事以答如  
T40n1820\_p0855c01 || 時阿菴樓駄觀察眾心而白佛言。阿菴樓駄，  
T40n1820\_p0855c02 || 亦云阿那律、亦阿泥樓豆、亦阿難律陀，皆一  
T40n1820\_p0855c03 || 也。此翻無貧，亦翻無滅、亦云如意。昔施辟  
T40n1820\_p0855c04 || 支佛一食，獲九十一劫往來人天常受福樂，  
T40n1820\_p0855c05 || 于今不滅，所求如意。以茲三義，故有異翻。時  
T40n1820\_p0855c06 || 為眾首，故觀察白佛也。二正分別（二）：初佛  
T40n1820\_p0855c07 || 說無異、二比丘無疑。初佛說無異。  
T40n1820\_p0855c08 || 世尊！月可令熱、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  
T40n1820\_p0855c09 || 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  
T40n1820\_p0855c10 || 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。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實  
T40n1820\_p0855c11 || 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先以喻顯也。月是太陰  
T40n1820\_p0855c12 || 精故冷，日是太陽精故熱。而性不可易，世皆  
T40n1820\_p0855c13 || 知之。今云可熱可冷者，日月寧易其性，佛言

T40n1820\_p0855c14 終無變異也。不可令樂者，苦樂各實，不變異  
T40n1820\_p0855c15 故。更無異因者，集因定招苦果，終非道因所  
T40n1820\_p0855c16 招也。論云「示苦滅各自因故」。即是因滅者，斷  
T40n1820\_p0855c18 者，後有因中不生，是滅苦果也。又果滅是  
T40n1820\_p0855c19 無餘涅槃故。更無餘道者，餘道非真，不能趨  
T40n1820\_p0855c20 滅也。〔補註〕日月是幻妄之法，故可轉移。佛  
T40n1820\_p0855c21 言乃真實之理，焉能變異？是故反陰易陽，世  
T40n1820\_p0855c22 容有之；逆理亂真，終無是處。二比丘無疑。  
T40n1820\_p0855c23 世尊！是諸比丘於四諦中決定無疑。決定者，  
T40n1820\_p0855c24 苦樂因果入行決定故。無疑者，無異、無餘義  
T40n1820\_p0855c25 故。〔補註〕無異者，明燭其理，更無差異，

故

T40n1820\_p0855c26 不疑。無餘者，曲盡其義，更無遺餘，故不疑。  
T40n1820\_p0855c27 一六分別未入上上證為斷疑分（三）：初顯示未  
T40n1820\_p0855c28 入上上法、二為斷彼彼疑、三重說有為無常  
T40n1820\_p0855c29 相。初顯示未入上上法（二）：初約未辦、二約已  
T40n1820\_p0856a01 辦。初約未辦（二）：初見滅懷悲、二聞法得度。

初

T40n1820\_p0856a03 於此眾中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  
T40n1820\_p0856a04 一未辦者，即內外凡及前三果也。前三果殘思  
T40n1820\_p0856a05 在故，則有悲感。〔補註〕如天人雨淚、阿難

愁

T40n1820\_p0856a06 憂是也。二聞法得度。  
T40n1820\_p0856a07 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即皆得度，譬如夜見  
T40n1820\_p0856a08 電光即得見道。初入法者，即前所作未辦  
T40n1820\_p0856a09 人也，望極果人通名初入。得度有二，謂從凡  
T40n1820\_p0856a10 入聖、從聖至極，皆名得度。復以譬喻，示現見  
T40n1820\_p0856a11 道速疾決定義也。二約已辦。  
T40n1820\_p0856a12 若所作已辦、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  
T40n1820\_p0856a13 一何疾哉。已辦者，無學位人，已盡見思出  
T40n1820\_p0856a14 三界苦。於小乘中雖名已辦，其實所知障全  
T40n1820\_p0856a15 在，故一見佛速滅。由不了生本不生、滅亦無  
T40n1820\_p0856a16 滅、生滅即非生滅故。〔補註〕如經云「苦哉大  
T40n1820\_p0856a17 聖尊，入真何太速」是也。又云「諸佛不出世，亦  
T40n1820\_p0856a18 無有涅槃」，則了不生不滅之旨者也。二為  
T40n1820\_p0856a19 斷彼彼疑（二）：初經家敘、二正斷疑。初經家敘。  
T40n1820\_p0856a20 阿菟樓駄雖說此語，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。  
T40n1820\_p0856a21 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復為  
T40n1820\_p0856a22 眾說。聖者正也，無漏正法得在心故。諦有  
T40n1820\_p0856a23 二義：一者諦實、二者審諦。釋此二義，如《四聖  
T40n1820\_p0856a24 諦品》。復為眾說者，訖高勗下、寄現訓未也。  
T40n1820\_p0856a25 論云「如來悲心淳至故，不護上上法也。〔補  
T40n1820\_p0856a26 註〕曲被中下，非為上根故。遠惠萬世，非為一  
T40n1820\_p0856a27 時故。二正斷疑（六）：初自他俱滅、二法門常

T40n1820\_p0856a28 || 住、三利他事畢、四總顯已度、五示得因緣、六

T40n1820\_p0856b01 || 汝等比丘！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

T40n1820\_p0856b02 || 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一會亦當滅者，住世雖

T40n1820\_p0856b03 || 久，時會亦滅，一會而不滅終不可得。上明自滅，

T40n1820\_p0856b04 || 此云他滅。豈唯我然，一切皆爾。會，聚也。既有

T40n1820\_p0856b05 || 聚會，必歸離散。聚散有二：一師資聚散、二五

T40n1820\_p0856b06 || 陰聚散，是則一切皆無常也。〔補註〕師資者，

T40n1820\_p0856b07 || 言一眾聚散，未有主常領伴、伴常隨主者也。

T40n1820\_p0856b08 || 五陰者，言一身聚散，色陰則四大合而必離，

T40n1820\_p0856b09 || 四陰則妄念起而必滅。故曰一切皆無常也。

T40n1820\_p0856b11 || 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。一自利者，修因得果。利

T40n1820\_p0856b12 || 他者，說法化生。至聖流慈，宣說法門，無不具

T40n1820\_p0856b13 || 足。此法常在世間，眾生自可修學，不須我住

T40n1820\_p0856b14 || 也。三利他事畢。

T40n1820\_p0856b15 || 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法既具足，我住何為？

T40n1820\_p0856b16 || 〔補註〕無益有二：一者諸佛住世，止為說法利

T40n1820\_p0856b17 || 生。法既足矣，故無益。二者佛若久住，則眾生

T40n1820\_p0856b18 || 不生難遭之想，故無益。四總顯已度。

T40n1820\_p0856b19 || 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。於彼彼眾

T40n1820\_p0856b20 || 自利事訖，則是令彼彼天人修因得果也。

T40n1820\_p0856b22 || 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其未修習者，

T40n1820\_p0856b23 || 依不滅法門，能作得度因緣。則是已為下種，

T40n1820\_p0856b24 || 未來熟脫，法門在世可修學故。〔補註〕熟脫

T40n1820\_p0856b25 || 者，善根純熟得解脫也。六因果住持（二）：初

T40n1820\_p0856b26 || 對因、二對果。初對因。

T40n1820\_p0856b27 || 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。弟子行之者，

T40n1820\_p0856b28 || 因分住持不壞。滅後弟子常依修習，展轉傳

T40n1820\_p0856b29 || 授，不斷絕也。二對果。

T40n1820\_p0856c01 || 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法身常在者，

T40n1820\_p0856c02 || 果分住持不壞。以弟子所行之法不斷絕，即

T40n1820\_p0856c03 || 是如來五分法身，常在世也。〔補註〕佛身雖

T40n1820\_p0856c04 || 滅，佛法常存，依法修行，是佛住世。三重說

T40n1820\_p0856c05 || 有為無常相（二）：初正示有為、二引已作證。初

T40n1820\_p0856c06 || 正示有為（三）：初無常求脫、二以智滅癡、三

觀

T40n1820\_p0856c08 || 是故當知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。世相

T40n1820\_p0856c09 || 如是，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。論云「示現於此

T40n1820\_p0856c10 || 處勸修世間，生厭離行故。」當勤精進者，於有

T40n1820\_p0856c11 || 為相中得解脫故。二以智滅癡。

T40n1820\_p0856c12 || 以智慧明滅諸癡暗。復示如實觀，滅我我所

T40n1820\_p0856c13 || 見根本故。〔補註〕癡暗，即無明也。凡夫見有

T40n1820\_p0856c14 || 我及我所，此見從無明生，非智不滅。三觀

T40n1820\_p0856c16 || 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。一陰等諸法悉皆虛妄。  
T40n1820\_p0856c17 || 二引已作證（二）：一初略示已滅、二廣辯患相。  
T40n1820\_p0856c19 || 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一陰身如惡病，得滅如  
T40n1820\_p0856c20 || 病差。〔補註〕佛妙色身即是法身，而喻惡病  
T40n1820\_p0856c21 || 者，一示同凡夫作警省也。二廣辯患相。  
T40n1820\_p0856c22 || 此是應捨之身、罪惡之物，假名為身，沒在老病  
T40n1820\_p0856c23 || 生死大海。何有智者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  
T40n1820\_p0856c24 || 歡喜。一唯有智人能厭能喜。〔補註〕見身存  
T40n1820\_p0856c25 || 則悅而不厭故貪生、見身滅則憂而不喜故  
T40n1820\_p0856c26 || 避死，一此愚人所為也；一智人反是。一七離種種  
T40n1820\_p0856c27 || 自性清淨無我分（二）：一初對治自性障、二明清淨  
T40n1820\_p0856c28 || 無我。初對治自性障（三）：一初正明實慧、二勸勤  
T40n1820\_p0856c29 || 修習、三三界無常。初正明實慧。  
T40n1820\_p0857a01 || 汝等比丘！常當一心。一知五陰法中種種妄想  
T40n1820\_p0857a02 || 悉從心，起故以心為主，則令制之一處也。〔補  
T40n1820\_p0857a03 || 註〕一心二字，一總結上來誨示多種法門。良由  
T40n1820\_p0857a04 || 一心為萬法主，一故云制之一處無事不辦。  
T40n1820\_p0857a06 || 勤求出道。一以一心如實慧難可得故，一勸令  
T40n1820\_p0857a07 || 精進。〔補註〕亂心者，違實理之妄知也。一心  
T40n1820\_p0857a08 || 者，如實理之真知也，一故云如實慧。得如是慧，  
T40n1820\_p0857a09 || 寧是易事？一故應勤求也。復有二義：一者事，一  
T40n1820\_p0857a10 || 據上文當是一其心以求出道故；二者理，一以  
T40n1820\_p0857a11 || 一心如實慧即是出道故。一三三界無常。  
T40n1820\_p0857a12 || 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。一  
T40n1820\_p0857a13 || 世間總標三界，一動即欲界、一不動即色無色界。敗  
T40n1820\_p0857a14 || 壞不安者，結指無常。〔補註〕上二界壽命長  
T40n1820\_p0857a15 || 遠，一外道以為不動，一不知三界皆屬無常故。經  
T40n1820\_p0857a16 || 云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」一二明清淨無我  
（三）：一  
T40n1820\_p0857a17 || 初勸止三業、二示將歸滅、三正顯遺訓，一即是  
T40n1820\_p0857a19 || 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。一淨口業也。口業淨故，  
T40n1820\_p0857a20 || 則意亦淨也。論云「一示三業無動。是寂滅無我  
T40n1820\_p0857a21 || 相應器故。」〔補註〕問：此中何缺身業？一答：  
凡侍  
T40n1820\_p0857a22 || 於所尊，有問則從座起，一承問則起而對。是身  
T40n1820\_p0857a23 || 口常相須，一故口不動兼身亦不動也。三業不  
T40n1820\_p0857a24 || 動，是與寂滅無我相應之法器也。一  
T40n1820\_p0857a26 || 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。一已當中夜，一所以不過，  
T40n1820\_p0857a27 || 表中道也。中道二種，如前說。今顯表離斷常  
T40n1820\_p0857a28 || 之中，一亦密表佛性中也。我有三種：一見、二慢、  
T40n1820\_p0857a29 || 三名字。如來見慢已盡，一隨順世間名字稱我。  
T40n1820\_p0857b01 || 今當灰滅假身，則名字亦無，一即是無餘涅槃  
T40n1820\_p0857b02 || 真無我法也。〔補註〕是知佛以中為命，一  
T40n1820\_p0857b03 || 佛存、中滅佛滅。安住中道，一即是十方常住佛



T40n1820\_p0857b04 || 也。三正顯遺訓。  
T40n1820\_p0857b05 || 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小乘訓世凡五十年。今  
T40n1820\_p0857b06 || 將涅槃更略教誡。故云最後。論云「於住持法  
T40n1820\_p0857b07 || 中勝。以具遺教故」也。〔補註〕最後者。猶著  
T40n1820\_p0857b09 || 切要。是也。故如來末後殷勤。必欲萬世遵而  
T40n1820\_p0857b10 || 守之也。問：此既云小乘訓世。何前言不得約  
T40n1820\_p0857b11 || 小機屬藏教？答：論云「此經每說比丘者。示遠  
T40n1820\_p0857b12 || 離相故。復示摩訶衍方便道。與二乘共故。」則  
T40n1820\_p0857b13 || 知此經正為二乘。傍兼菩薩。云小乘訓世者。  
T40n1820\_p0857b16 || 佛云：「吾言如蜜。中邊以甜。」又云：「治世語  
言。  
T40n1820\_p0857b17 || 以即實相。」故三祖不難至道而嫌揀擇。有以  
T40n1820\_p0857b18 || 也。今時人喜玄。一大藏教。凡人理深談。競  
T40n1820\_p0857b19 || 互傳誦。至平易切近處。或弁髦之。抑揀蜜於  
T40n1820\_p0857b20 || 中邊而實相顧不遍耶？嗟乎！最後叮嚀。言猶  
T40n1820\_p0857b21 || 在人耳也。鏤骨銘肌共報恩。於是乎刻《遺教》。  
T40n1820\_p0857b22 || 古杭雲棲祿宏跋。

## T41n1823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 卷 16

T41n1823\_p0910c18 || 雖能眼見。亦撥為無。不應責無眼者。愚。盲

## T42n1828 《瑜伽論記》 卷 10

T42n1828\_p0537c10 || 二是外貪。後之二句約世分別。於中前句現在貪。後句  
是  
T42n1828\_p0540b14 || 非貪。答若依舊論但言染犯失戒非貪。是故前  
T42n1828\_p0542b09 || 利他處。苦十一如前者。謂助伴等十一種事。  
T42n1828\_p0542c19 || 有情有眾苦故。菩薩化彼生。於疲倦能忍  
T42n1828\_p0542c20 || 受也。若於有情所損惱由忍故離者。舊論云眾生所患堪  
忍為除。若於有情是所求者由忍故與者。舊論云

## T42n1828 《瑜伽論記》 卷 21

T42n1828\_p0796b28 || 治。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。所治不斷故。下別

## T42n1828 《瑜伽論記》 卷 24

T42n1828\_p0856c17 || 三界。由淨尋立無欲恚等三界。又由三界染  
T42n1828\_p0857b12 || 欲。若於諸欲已離貪者。一切寂靜。一門差別。  
T42n1828\_p0858a06 || 者。為一句。獲得於捨乃至亦非一向為第二。

## T43n1829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 卷 11

T43n1829\_p0148a29 || 論利等四者。利等四可欣。非是苦相故。不說。

## T45n1893 《淨心誠觀法》卷 1

T45n1893\_p0823a16 || 本識藏，結惡業種染能障淨，生死不絕輪迴

## T46n1912 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1

T46n1912\_p0146b04 || 民盡禁妓不行。被月氏征求。以九億金錢

## T46n1916 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2

T46n1916\_p0485b28 || 以水洗。終不可脫。皂莢灰汁。則能去之。滅罪

## T46n1917 《六妙法門》卷 1

T46n1917\_p0549a06 || 「六妙門」者。蓋是內行之根本。三乘得道之要

T46n1917\_p0549a07 || 逕。故釋迦初詣道樹。跏趺坐草。內思安般：一、

T46n1917\_p0549a08 || 數、二、隨、三、止、四、觀、五、還、六、淨。因此萬行開

T46n1917\_p0549a09 || 發。降魔成道。當知佛為物軌。示跡若斯。三乘

T46n1917\_p0549a10 || 正士。豈不同遊此路。所言「六」者。即是數法。約

T46n1917\_p0549a11 || 數明禪。故言六也。如佛或約一數辯禪。所謂

T46n1917\_p0549a12 || 一行三昧；或約二數。謂一、止、二、觀；或約三

T46n1917\_p0549a13 || 數。謂三三昧；或約四數。所謂四禪；或約五

T46n1917\_p0549a14 || 數。謂五門禪；或約六數。謂六妙門；或約七

T46n1917\_p0549a15 || 數。謂七依定；或約八數。謂八背捨；或約九

T46n1917\_p0549a16 || 數。謂九次第定；或約十數。謂十禪支。如是

T46n1917\_p0549a17 || 等。乃至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諸三昧門。

T46n1917\_p0549a18 || 悉是約數說諸禪也。雖數有多少。窮其法相。

T46n1917\_p0549a19 || 莫不悉相收攝。以眾生機悟不同故。有增減

T46n1917\_p0549a20 || 之數分別利物。今言「六」者。即是約數法而標

T46n1917\_p0549a21 || 章也。「妙」者。其意乃多。若論正意。即是滅諦

T46n1917\_p0549a22 || 涅槃。故滅四行中。言滅、止、妙、離。涅槃非斷非常。

T46n1917\_p0549a23 || 有而難契。無而易得。故言「妙」也。六法能通。故

T46n1917\_p0549a24 || 名為「門」。門雖有六。會妙不殊。故經言：「泥洹真

T46n1917\_p0549a25 || 法寶。眾生從種種門入。」此則通釋六妙門之

T46n1917\_p0549a26 || 大意也。六妙門大意有十：一、  
T46n1917\_p0549a27 || 第一、歷別對諸禪六妙門，二、次第相生六  
T46n1917\_p0549a28 || 妙門，三、隨便宜六妙門，四、隨對治六  
T46n1917\_p0549a29 || 妙門，五、相攝六妙門，六、通別六妙門，  
T46n1917\_p0549b01 || 七、旋轉六妙門，八、觀心六妙門，九、  
T46n1917\_p0549b02 || 圓觀六妙門，十、證相六妙門。  
T46n1917\_p0549b03 || 釋「第一、歷別對諸禪定明六妙門」，即為六意。  
T46n1917\_p0549b04 || 一者依「數」為妙門。行者因數息故，即能出生  
T46n1917\_p0549b05 || 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若於最後非非想  
T46n1917\_p0549b06 || 定，能覺知非是涅槃，是人必定得三乘道。何  
T46n1917\_p0549b07 || 以故？此定陰、界、入和合故有，虛誑不實，雖  
無  
T46n1917\_p0549b08 || 鹿煩惱，而亦成就十種細煩惱。知已破折，不  
T46n1917\_p0549b09 || 住不著，心得解脫，即證三乘涅槃故。此義  
T46n1917\_p0549b10 || 如須跋陀羅，佛教斷非非想處惑，即便獲得  
T46n1917\_p0549b11 || 阿羅漢果。「數」為妙門，意在於此也。二者「隨」  
為  
T46n1917\_p0549b12 || 妙門者，行者因隨息故，即能出生十六特勝，  
T46n1917\_p0549b13 || 所謂：一、知息入，二、知息出，三、知息長短，  
四、知  
T46n1917\_p0549b14 || 息遍身，五、除諸身行，六、心受喜，七、心受  
樂，八、  
T46n1917\_p0549b15 || 受諸心行，九、心作喜，十、心作攝，十一、心  
作解  
T46n1917\_p0549b16 || 脫，十二、觀無常，十三、觀出散，十四、觀離  
欲，  
T46n1917\_p0549b17 || 十五、觀滅，十六、觀棄捨。云何觀棄捨？此觀破  
T46n1917\_p0549b18 || 非想處惑。所以者何？凡夫修非想時，觀有想  
T46n1917\_p0549b19 || 處如癱、如瘡，觀無想處如癡也。第一妙定，名  
T46n1917\_p0549b20 || 曰「非想」。作是念已，即棄捨有想、無想，名  
「非  
T46n1917\_p0549b21 || 有想非無想」，故知非想即是兩捨之義。今佛  
T46n1917\_p0549b22 || 弟子觀行破折，義如前說，是故深觀棄捨，不  
T46n1917\_p0549b23 || 著非想，能得涅槃。「隨」為妙門，意在此也。三者  
T46n1917\_p0549b24 || 「止」為妙門者，行者因止心故，即便次第發五  
T46n1917\_p0549b25 || 輪禪：一者地輪三昧，即未到地；二者水輪三  
T46n1917\_p0549b26 || 昧，即是種種諸禪定善根發也；三者虛空輪  
T46n1917\_p0549b27 || 三昧，即五方便人覺因緣無性如虛空；四者  
T46n1917\_p0549b28 || 金沙輪三昧，即是見思解脫，無著正惠如金  
T46n1917\_p0549b29 || 沙也；五者金剛輪三昧，即是第九無礙道，能  
T46n1917\_p0549c01 || 斷三界結使，永盡無餘，證盡智、無生智，入涅  
T46n1917\_p0549c02 || 槃。「止」為妙門，意在此也。四者「觀」為妙門  
者，行  
T46n1917\_p0549c03 || 者因修觀故，即能出生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

背

T46n1917\_p0549c04 || 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  
三

T46n1917\_p0549c05 || 味、超越三味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三明、  
六通

T46n1917\_p0549c06 || 及八解脫、得滅受想、即入涅槃。「觀」為妙門、  
意

T46n1917\_p0549c07 || 在此也。五者「還」為妙門者、行者若用惠行、善

T46n1917\_p0549c08 || 巧破折、反本還源、是時即便出生空、無想、無

T46n1917\_p0549c09 || 作、三十七品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中道正觀、  
因

T46n1917\_p0549c10 || 此得入涅槃。「還」為妙門、意在此也。六者「淨」  
為

T46n1917\_p0549c11 || 妙門者、行者若能體識一切諸法本性清淨、

T46n1917\_p0549c12 || 即便獲得自性禪也。得此禪故、二乘之人、定

T46n1917\_p0549c13 || 證涅槃。若是菩薩、入鐵輪位、具十信心、修行

T46n1917\_p0549c14 || 不止、即便出生九種大禪、所謂自性禪、一切

T46n1917\_p0549c15 || 禪、難禪、一切門禪、善人禪、一切行禪、  
除惱

T46n1917\_p0549c16 || 禪、此世他世樂禪、清淨禪。菩薩依是禪故、

T46n1917\_p0549c17 || 得大菩提果、已得、今得、當得。「淨」為妙門、  
意在

T46n1917\_p0549c19 || 次釋「第二、次第相生六妙門」者、次第相生、入

T46n1917\_p0549c20 || 道之階梯也。若於欲界中、巧行六法、第六淨

T46n1917\_p0549c21 || 心成就、即發三乘無漏、況復具足諸禪三昧、  
T46n1917\_p0549c22 || 此即與前有異。所以者何、如數有二種：一者

T46n1917\_p0549c23 || 修數、二者證數。修數者、行者調和氣息、不滯

T46n1917\_p0549c24 || 不滑、安詳徐數、從一至十、攝心在數、不令  
馳

T46n1917\_p0549c25 || 散、是名修數。證數者、覺心任運、從一至十、

T46n1917\_p0549c26 || 不加功力、心住息緣、覺息虛微、心相漸細。患

T46n1917\_p0549c27 || 數為鹿、意不欲數。爾時行者、應當放數修

T46n1917\_p0549c28 || 隨。隨亦有二：一者修隨、二者證隨。修隨者、

T46n1917\_p0549c29 || 捨前數法、一心依隨息之出入、攝心緣息、知

T46n1917\_p0550a01 || 息入出、心住息緣、無分散意。是名修隨。證隨

T46n1917\_p0550a02 || 者、心既微細、安靜不亂、覺息長短、遍身入  
出、

T46n1917\_p0550a03 || 心息任運相依、意慮恬然凝靜。覺隨為鹿、心

T46n1917\_p0550a04 || 厭欲捨、如人疲極欲眠、不樂眾務。爾時行者、

T46n1917\_p0550a05 || 應當捨隨修止。止亦有二：一者修止、二者證

T46n1917\_p0550a06 || 止。修止者、息諸緣慮、不念數隨、凝寂其心、

T46n1917\_p0550a07 || 是名修止。證止者、覺身心泯然入定、不見內

T46n1917\_p0550a08 || 外相貌、定法持心、任運不動。行者是時、即

T46n1917\_p0550a09 || 作是念：「今此三昧、雖復無為寂靜、安隱快樂、



T46n1917\_p0550a10 || 而無惠方便，不能破壞生死。復作是念：「今此  
T46n1917\_p0550a11 || 定者，皆屬因緣，陰界入法和合而有，虛誑不  
T46n1917\_p0550a12 || 實。我今不見不覺，應須照了。」作是念已，即不  
T46n1917\_p0550a13 || 著止，起觀分別。觀亦有二：一者修觀，二者證  
T46n1917\_p0550a14 || 觀。修觀者，於定心中，以惠分別，觀於微細出  
T46n1917\_p0550a15 || 入息相，如空中風；皮、肉、筋、骨……三十六  
物，如  
T46n1917\_p0550a16 || 芭蕉不實；心識無常，剎那不住；無有我、人。  
T46n1917\_p0550a17 || 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皆無自性。不得人法，定何所依？  
是  
T46n1917\_p0550a18 || 名修觀。證觀者，如是觀時，覺息出入遍諸毛  
T46n1917\_p0550a19 || 孔，心眼開明，徹見三十六物及諸虫戶，內外  
T46n1917\_p0550a20 || 不淨，剎那變易，心生悲喜，得四念處，破四  
顛  
T46n1917\_p0550a21 || 倒，是名證觀。觀相既發，心緣觀境，分別破  
T46n1917\_p0550a22 || 折，覺念流動，非真實道。爾時應當捨觀修還。  
T46n1917\_p0550a23 || 還亦有二：一者修還，二者證還。修還者，既知  
T46n1917\_p0550a24 || 觀從心生，若從折境，此即不會本源。應當反  
T46n1917\_p0550a25 || 觀觀心，此觀心者，從何而生？為從觀心生？  
為  
T46n1917\_p0550a26 || 從非觀心生？若從觀心生，即已有觀，今實不  
T46n1917\_p0550a27 || 爾。所以者何？數、隨、止等三法中，未有即觀故。  
T46n1917\_p0550a28 || 若從不觀心生，不觀心為滅生？為不滅生？若  
T46n1917\_p0550a29 || 不滅生，即二心並。若滅法生，滅法已謝，不能  
T46n1917\_p0550b01 || 生觀。若言亦滅亦不滅生，乃至非滅非不滅  
T46n1917\_p0550b02 || 生，皆不可得。當知觀心本自不生，不生故不  
T46n1917\_p0550b03 || 有，不有故即空，空故無觀心。若無觀心，豈有  
T46n1917\_p0550b04 || 觀境？境智雙亡，還源之要也，是名修還相。證  
T46n1917\_p0550b05 || 還相者，心惠開發，不加功力，任運自能破  
T46n1917\_p0550b06 || 折，反本還源，是名證還。行者當知，若離境  
T46n1917\_p0550b07 || 智，欲歸無境智，不離境智縛，以隨二邊故。爾  
T46n1917\_p0550b08 || 時當捨還門，安心淨道。淨亦有二：一者修淨，  
T46n1917\_p0550b09 || 二者證淨。修淨者，知色淨故，不起妄想分別，  
T46n1917\_p0550b10 ||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息妄想垢，是名修淨；  
息  
T46n1917\_p0550b11 || 分別垢，是名修淨；息取我垢，是名修淨。舉要  
T46n1917\_p0550b12 || 言之，若能心如本淨，是名修淨；亦不得能修、  
T46n1917\_p0550b13 || 所修及淨、不淨，是名修淨。證淨者，如是修  
T46n1917\_p0550b14 || 時，豁然心惠相應，無礙方便，任運開發，三  
T46n1917\_p0550b15 || 昧正受，心無依恃。證淨有二：一者相似證，五  
T46n1917\_p0550b16 || 方便相似無漏道惠發；二者真實證，苦法忍  
T46n1917\_p0550b18 || 盡，故名證淨。復次，觀眾生空，故名為觀；觀實  
T46n1917\_p0550b19 || 法空，故名為還；觀平等空，故名為淨。復次，空  
T46n1917\_p0550b20 || 三昧相應，故名為觀；無相三昧相應，故名為

T46n1917\_p0550b21 || 還；。無作三昧相應，故名為淨。復次，一切外觀  
T46n1917\_p0550b22 || 名為觀；。一切內觀名為還；。一切非內非外觀  
T46n1917\_p0550b23 || 名為淨。故先尼梵志言：「非內觀故，得是智慧；  
T46n1917\_p0550b24 || 非外觀故，得是智慧；非內外觀故，得是智慧；  
T46n1917\_p0550b25 || 亦不無觀故，得是智慧也。」  
T46n1917\_p0550b26 || 次釋「第三、隨便宜六妙門」。夫行者欲得深禪  
T46n1917\_p0550b27 || 定智慧，乃至實相涅槃，初學安心，必須善  
T46n1917\_p0550b28 || 巧。云何善巧？當於六妙門法，悉知悉覺，調伏  
T46n1917\_p0550b29 || 其心，隨心所便，可以常用。所以者何？若心不  
T46n1917\_p0550c01 || 便，修治即無益。是故初坐時，當識調心，學數，  
T46n1917\_p0550c02 || 次當學隨，復當學止、觀、還等，各各經數日。學  
T46n1917\_p0550c03 || 已，復更從數、隨，乃至還、淨，安心修習，復  
各經

T46n1917\_p0550c04 || 數日。如是數反，行者即應自知心所便宜。若  
T46n1917\_p0550c05 || 心便數，當以數法安心，乃至淨亦如是。隨便  
T46n1917\_p0550c06 || 而用，不簡次第。如是安心時，若覺身安息調，  
T46n1917\_p0550c07 || 心靜開明，始終安固，當專用此法，必有深  
T46n1917\_p0550c08 || 利。若有妨生，心散闇塞，當更隨便轉用餘門。  
T46n1917\_p0550c09 || 安即為善，可以長軌。是則略明初學善巧安  
T46n1917\_p0550c10 || 心六妙門，是知便宜用心大意。復次，行者心  
T46n1917\_p0550c11 || 若安穩必有所證。云何為證？所謂得持身及  
T46n1917\_p0550c12 || 麤住、細住、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等種種諸禪定。  
T46n1917\_p0550c13 || 得諸定已，若心住不進，當隨定深淺，修六妙  
T46n1917\_p0550c14 || 門開發。云何名淺定不進，修六門令進？如行  
T46n1917\_p0550c15 || 者初得持身法，及麤細住法，經於日月而不  
T46n1917\_p0550c16 || 增進，爾時應當細心修數；數若不進，復當  
T46n1917\_p0550c17 || 修隨；隨若不進，當細凝心修止；止若不進，  
當

T46n1917\_p0550c18 || 定中觀陰入界法；觀若不進，當還更反檢心  
T46n1917\_p0550c19 || 源；還若不進，當寂然體淨。用此六法，若偏於  
T46n1917\_p0550c20 || 一法，增進之時，當即善修之。既漸進入深禪  
T46n1917\_p0550c21 || 定，便過數境。數相既謝，進發隨禪。於此定  
T46n1917\_p0550c22 || 中，若不增進，當善修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等五法。  
定

T46n1917\_p0550c23 || 進漸深，隨境已度，若發止禪，禪若不進，當  
善

T46n1917\_p0550c24 || 修止及觀、還、淨等四法。止定進漸深，觀心開  
T46n1917\_p0550c25 || 發，雖有止法，知從緣生，無有自性。止相已  
T46n1917\_p0550c26 || 謝，若觀禪不進，當更善巧修觀及還、淨等三  
T46n1917\_p0550c27 || 法。觀禪既進，進已若謝，轉入深定，惠解開  
T46n1917\_p0550c28 || 發，唯覺自心所有法相，知觀虛誑不實，亦在  
T46n1917\_p0550c29 || 妄情，如夢中所見，知已不受，還反照心源。還  
T46n1917\_p0551a01 || 禪經久，又不進，當復更善反觀心源，及體  
T46n1917\_p0551a02 || 淨當寂。還禪既進，進已若謝，便發淨禪。此禪

T46n1917\_p0551a03 || 「念相觀已除，言語法皆滅，無量眾罪除，清淨  
T46n1917\_p0551a04 || 心常一」。是名淨禪。淨若不進，當善却垢心，體  
T46n1917\_p0551a05 || 真寂虛，心如虛空，無所依倚。爾時淨禪漸深  
T46n1917\_p0551a06 || 寂，豁然明朗，發真無漏，證三乘道。此則略  
T46n1917\_p0551a07 || 說六妙門，隨便宜而用，增長諸禪功德智慧，  
T46n1917\_p0551a08 || 乃至入涅槃也。復次，行者於其中間，若有內  
T46n1917\_p0551a09 || 外障起，欲除却者，亦當於六門中，隨取一  
T46n1917\_p0551a10 || 法，一一試用却之。若得差者，即為藥也。治禪  
T46n1917\_p0551a11 || 障及禪中魔事、病患，功用六門悉得差也。上  
T46n1917\_p0551a12 || 來所說，其意難見。行者若用此法門，當善思  
T46n1917\_p0551a13 || 惟取意，勿妄行也。  
T46n1917\_p0551a14 || 次釋「第四、對治六妙門」。三乘行者，修道會真，  
T46n1917\_p0551a15 || 悉是除障顯理，無所造作。所以者何？二乘之  
T46n1917\_p0551a16 || 人，四住惑除，名得聖果，更無別法；菩薩大  
T46n1917\_p0551a17 || 士，破塵沙、無明障盡故，菩提理顯，亦不異修。  
T46n1917\_p0551a18 || 此而推之。若能巧用六門對治，破內外障，即  
T46n1917\_p0551a19 || 是修道，即是得道，更無別道。云何功用六門  
T46n1917\_p0551a20 || 對治？行者應當知病識藥。云何知病？所謂  
T46n1917\_p0551a21 || 三障：一者報障，即是今世不善、鹿動、散亂障  
T46n1917\_p0551a22 || 界入也；二者煩惱障，即三毒、十使等諸煩惱  
T46n1917\_p0551a23 || 也；三者業障，即是過去、現在所起障道惡業，  
T46n1917\_p0551a24 || 於未受報中間，能障聖道也。行者於坐禪中，  
T46n1917\_p0551a25 || 此三障發，當善識其相，用此法門，對治除滅。  
T46n1917\_p0551a26 || 云何坐中知報障起相？云何對治等？分別覺  
T46n1917\_p0551a27 || 觀心，散動，攀緣諸境，無暫停住，故，名報障起。  
T46n1917\_p0551a28 || 浮動明利，攀緣諸境，心散縱橫，如猿猴得樹，  
T46n1917\_p0551a29 || 難可制錄。爾時行者應用數門，調心數息，當  
T46n1917\_p0551b01 || 知即真對治也。故佛言：「覺觀多者，教令數息。」  
T46n1917\_p0551b02 || 二者於坐禪中，或時其心亦昏亦散，昏即無  
T46n1917\_p0551b03 || 記，心闇即睡眠，散即心浮越逸。爾時行者，當  
T46n1917\_p0551b04 || 用隨門，善調心隨息，明照入出，心依息緣，  
無  
T46n1917\_p0551b05 || 分散意，照息出入，治無記昏睡。心依於息，  
T46n1917\_p0551b06 || 治覺觀攀緣。三者於坐禪中，若覺身心急氣  
T46n1917\_p0551b07 || 鹿，心散流動，爾時行者，當用止門，寬身放息，  
T46n1917\_p0551b08 || 制心凝寂，止諸憶慮，此為治也。復次，云何煩  
T46n1917\_p0551b09 || 惱障起？云何對治？煩惱有三種。一者於坐禪  
T46n1917\_p0551b10 || 中，貪欲煩惱障起。爾時行者，當用觀心門中，  
T46n1917\_p0551b11 || 九想、初背捨、二勝處、諸不淨門，為對治也。  
T46n1917\_p0551b12 || 二者於坐禪中，瞋恚煩惱障起。爾時行者，當  
T46n1917\_p0551b13 || 用觀心門中，慈悲喜捨等，為對治也。三者於  
T46n1917\_p0551b14 || 坐禪中，愚癡邪見煩惱障起。爾時行者，當  
T46n1917\_p0551b15 || 用還門，反照十二因緣、三空道品，破折心源，  
T46n1917\_p0551b16 || 還歸本性，此為治也。復次，云何對治障道業



T46n1917\_p0551b17 || 起？業即三種，治法亦三。一者於坐禪中，忽  
T46n1917\_p0551b18 || 然垢心昏闇，迷失境界，當知黑闇業障起。爾  
T46n1917\_p0551b19 || 時行者，當用淨門中，念方便淨應身三十二  
T46n1917\_p0551b20 || 相清淨光明，為對治也。二者於坐禪中，忽然  
T46n1917\_p0551b21 || 惡念，思惟，貪欲，無惡不造，當亦是過去罪業  
T46n1917\_p0551b22 || 所之作也。爾時行者，當用淨門中，念報佛一  
T46n1917\_p0551b23 || 切種智圓淨常樂功德，為對治也。三者於坐  
T46n1917\_p0551b24 || 禪中，若有種種諸惡境界相現，乃至逼迫身  
T46n1917\_p0551b25 || 心，當知悉是過去今世所造惡業障發也。爾  
T46n1917\_p0551b26 || 時行者，當用淨門中，念法身本淨，不生不滅，  
T46n1917\_p0551b27 || 本性清淨，為對治也。此則略說六門對治斷  
T46n1917\_p0551b28 || 除三障之相；廣說不異，十五種障也。復次，行  
T46n1917\_p0551b29 || 者，於坐禪中，若發諸餘禪深定、智惠解脫，有  
T46n1917\_p0551b30 || 種種障起，當於六門中，善巧用對治法也。鹿  
T46n1917\_p0551c01 || 細障法既除，真如實相自顯，三明六通自發，  
T46n1917\_p0551c02 || 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一切諸佛菩薩功德行願，自  
T46n1917\_p0551c03 || 然現前，不由造作。故經云「又見諸如來，自然  
T46n1917\_p0551c04 || 成佛道。」  
T46n1917\_p0551c05 || 次釋「第五、相攝六妙門」。夫六妙門相攝，近論  
T46n1917\_p0551c06 || 則有二種，遠尋則有多途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六  
T46n1917\_p0551c07 || 門自體相攝，二者巧修六門，出生勝進相攝。  
T46n1917\_p0551c08 || 云何名自體相攝？行者修六門時，於一數息  
T46n1917\_p0551c09 || 中，任運自攝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等五法。所以者  
何？  
T46n1917\_p0551c10 || 如行者善調心數息之時，即體是數門；心依  
T46n1917\_p0551c11 || 隨息而數故，即攝隨門；息諸攀緣，制心在數  
T46n1917\_p0551c12 || 故，即攝心門；分別知心數法及息，了了分明  
T46n1917\_p0551c13 || 故，即攝觀門；若心動散，攀緣五欲，悉是虛  
T46n1917\_p0551c14 || 誑，心不受著，緣心還歸數息故，即攝還門；攝  
T46n1917\_p0551c15 || 數息時，無有五蓋及諸麤煩惱垢，身心寂然，  
T46n1917\_p0551c16 || 即攝淨門。當知於數息中，即有六門，隨、止、觀  
T46n1917\_p0551c17 || 還、淨等，一一皆攝六門，此則六六三十六妙  
T46n1917\_p0551c18 || 門。上來雖復種種運用不同，悉有今意，若不  
T46n1917\_p0551c19 || 分別，行人不知。此則略說六妙門，自體相攝，  
T46n1917\_p0551c20 || 一中具六相也。復次，云何名巧修六妙門出  
T46n1917\_p0551c21 || 生勝進相攝相？行者於初，調心數息，從一至  
T46n1917\_p0551c22 || 十，心不散，是名數門。當數息時，靜心善  
T46n1917\_p0551c23 || 巧，既知息初入、中間經遊至處，乃至入已還  
T46n1917\_p0551c24 || 出亦如是，心悉覺知，依隨不亂，亦成就數法，  
T46n1917\_p0551c25 || 從一至十，是則數中成就隨門。復次，行者，當  
T46n1917\_p0551c26 || 數息時，細心善巧，制心緣數法及息，不令細  
T46n1917\_p0551c27 || 微覺觀得起，剎那異念分別不生，是則於數  
T46n1917\_p0551c28 || 中，成就止門。復次，行者，當數息時，成就息念  
T46n1917\_p0551c29 || 巧惠方便，用靜鑒之心，照息生滅；兼知身



T46n1917\_p0552a01 || 分、剎那思想、陰入界法，如雲如影，空無自性，  
T46n1917\_p0552a02 || 不得人法，是時於數息中成就息念巧惠觀  
T46n1917\_p0552a03 || 門。復次行者當數息時，非但成就觀智，識  
T46n1917\_p0552a04 || 前法虛假，亦復善巧覺了觀照之心。無有自  
T46n1917\_p0552a05 || 性，虛誑不實，離知覺想，是則於數息中成就  
T46n1917\_p0552a06 || 還門。復次行者當數息時，非但不得所觀、能  
T46n1917\_p0552a07 || 觀，以惠方便亦不得無能觀、所觀，以本淨法  
T46n1917\_p0552a08 || 性，如虛空不可分別故。爾時行者心同法  
T46n1917\_p0552a09 || 性，寂然不動，是則於數息中成就淨門。以五  
T46n1917\_p0552a10 || 門莊嚴數息，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，皆亦如是，  
今不別

T46n1917\_p0552a11 || 說。此則六六三十六，亦名三十六妙門。行  
T46n1917\_p0552a12 || 者若能如是善巧修習六妙門者，當知必得  
T46n1917\_p0552a13 || 種種諸深禪定智惠，入三乘涅槃也。  
T46n1917\_p0552a14 || 次釋「第六、通別六妙門」。所以言通別六門者，  
T46n1917\_p0552a15 || 凡夫、外道、二乘、菩薩通觀數息一法，而解惠  
T46n1917\_p0552a16 || 不同，是故證涅槃殊別；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亦復  
如

T46n1917\_p0552a17 || 是。所以者何？凡夫鈍根行者，當數息時唯知  
T46n1917\_p0552a18 || 從一至十，令心安定，欲望此入禪，受諸快樂，  
T46n1917\_p0552a19 || 是名於數息中而起魔業，以貪生死故。復次，  
T46n1917\_p0552a20 || 如諸利根外道，見心猛盛，見因緣故，當數息  
T46n1917\_p0552a21 || 時非但調心數息，從一至十，欲求禪定，亦能  
T46n1917\_p0552a22 || 分別現在有息、無息，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；過  
T46n1917\_p0552a23 || 去息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  
T46n1917\_p0552a24 || 非不如去；未來息有邊、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、  
T46n1917\_p0552a25 || 非有邊非無邊；現在息有常耶，無常耶，亦常  
T46n1917\_p0552a26 || 亦無常耶，非常非無常耶？及心亦爾，隨心所  
T46n1917\_p0552a27 || 見，計以為實，謂他所說悉為忘語。是人不  
T46n1917\_p0552a28 || 了息相，隨妄見生分別，即是數息戲論。四邊  
T46n1917\_p0552a29 || 火燒，生煩惱處，長夜貪著邪見，造諸邪行，  
斷

T46n1917\_p0552b01 || 滅善根，不會無生，心行理外，故名外道。如是  
T46n1917\_p0552b02 || 二人鈍利雖殊，三界生死輪迴無別。復次，云  
T46n1917\_p0552b03 || 何名為聲聞數息相？行者欲速出三界，自求  
T46n1917\_p0552b04 || 涅槃故，修數息以調其心。爾時於數息中，不  
T46n1917\_p0552b05 || 離四諦正觀。云何於數息中觀四真諦？行  
T46n1917\_p0552b06 || 者知息依身，身依心，三事和合，名陰、界、入。陰、  
T46n1917\_p0552b07 || 界、入者，即是苦也。若人貪著陰、界、入法，乃至  
T46n1917\_p0552b08 || 隨逐見心，分別陰、界、入法，即名為集。若能  
T46n1917\_p0552b09 || 達息真性，即能知苦無生，不起四受，四行不  
T46n1917\_p0552b10 || 生，即鈍使、利使，諸煩惱結，寂然不起，故名  
T46n1917\_p0552b11 || 滅。知苦正惠，能通理無壅，故名為道。若能  
T46n1917\_p0552b12 || 如是數息，通達四諦，當知是人必定得聲聞

T46n1917\_p0552b13 || 道，一畢故不造新。復次，云何於數息中入緣  
T46n1917\_p0552b14 || 覺道？行者求自然惠，一樂獨善寂，一深知諸法因  
T46n1917\_p0552b15 || 緣。當數息時，一即知數息之念即是有支，一有緣  
T46n1917\_p0552b16 || 取，一取緣愛，一愛緣受，一受緣觸，一觸緣六入，一六  
入

T46n1917\_p0552b17 || 緣名色，一各緣識，一識緣行，一行緣無明。復觀此  
T46n1917\_p0552b18 || 息念之有，一各善有為業。有善因緣，一必定能  
T46n1917\_p0552b19 || 感未來世人天受。受因緣故，一必有老死憂悲  
T46n1917\_p0552b20 || 苦惱，一三世因緣，一生死無際，一輪轉不息。本無有  
T46n1917\_p0552b21 || 生，一亦無有死，一不善思惟心行所造。若知無  
T46n1917\_p0552b22 || 明體性本自不有，一妄想因緣和合而生，一無所  
T46n1917\_p0552b23 || 有故，一假名無明。無明尚爾，一亦不可得，一當知行  
T46n1917\_p0552b24 || 等諸因緣法，一皆無根本。既無行等因緣，一豈  
T46n1917\_p0552b25 || 有今之數息之實？一爾時行者，一深知數息屬因  
T46n1917\_p0552b26 || 緣，一空無自性，一不受、不著，一不念、不分別，一心  
如虛

T46n1917\_p0552b27 || 空，一寂然不動，一豁然無漏心生，成緣覺道。復  
T46n1917\_p0552b28 || 次，云何名為菩薩數息相？一行者為求一切智、  
T46n1917\_p0552b29 || 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、一如來知見、力、無所畏，一  
愍

T46n1917\_p0552c01 || 念安樂無量眾生，故修數息，一欲因此法門入  
T46n1917\_p0552c02 || 一切種智。所以者何？一如經中說：「阿那般那，一  
T46n1917\_p0552c03 || 三世諸佛入道之初門。」是故新發心菩薩，欲  
T46n1917\_p0552c04 || 求佛道，應先調心數息。當數息時，一知息非息，  
T46n1917\_p0552c05 || 猶如幻化，一各息非是生死，一亦非是涅槃。爾  
T46n1917\_p0552c06 || 時於數息中，一不得生死可斷，一不得涅槃可入，一  
T46n1917\_p0552c07 || 是故不住生死。既無二十五有繫縛，一不證涅  
T46n1917\_p0552c08 || 槃，一則不墮聲聞辟支佛地。以平等大惠，一即無  
T46n1917\_p0552c09 || 取捨心，一入息中道，一各見佛性，得無生忍，一住  
T46n1917\_p0552c10 || 大涅槃常樂我淨。故經云：「譬如大水能突蕩  
T46n1917\_p0552c11 || 一切，一唯除楊柳，一以其軟故。生死大水，一亦復  
T46n1917\_p0552c12 || 如是，一能漂沒一切凡夫之人，一唯除菩薩住於  
T46n1917\_p0552c13 || 大乘大般涅槃，一各柔軟故。」是名大乘行者，一於  
T46n1917\_p0552c14 || 數息中入菩薩位。此則略說數息妙門，一凡聖  
T46n1917\_p0552c15 || 大小乘通別之相。數息雖通，一須解殊別之相。  
T46n1917\_p0552c16 || 當知數息雖同共修，一隨其果報差降。餘隨、止、  
T46n1917\_p0552c17 || 觀、還、淨一一妙門，一凡聖大小乘通別，一亦復如  
T46n1917\_p0552c19 || 次釋「第七、旋轉六妙門」。上來所說六妙門，一悉  
T46n1917\_p0552c20 || 是共行，一與凡夫、二乘共故。今此旋轉六妙門  
T46n1917\_p0552c21 || 者，一唯獨菩薩所行，一不與聲聞、緣覺共，一況諸凡  
T46n1917\_p0552c22 || 夫。所以者何？一前第六通別妙門觀中說，一各  
T46n1917\_p0552c23 || 從假入空觀，一得慧眼一切智。慧眼一切智，一各是  
T46n1917\_p0552c24 || 二乘、菩薩共法。今明從空出假旋轉六妙門，一  
T46n1917\_p0552c25 || 即是法眼道種智。法眼道種智，一不與聲聞、辟

T46n1917\_p0552c26 || 支佛共。云何菩薩。於數息道中。修從空出  
T46n1917\_p0552c27 || 假觀。起旋轉一切諸行功德相。所謂菩薩  
T46n1917\_p0552c28 || 行者。當數息時。當發大誓願。憐愍眾生。雖知  
T46n1917\_p0552c29 || 眾生畢竟空。而欲成就眾生。淨佛國土。盡未  
T46n1917\_p0553a01 || 來際。作是願已。即當了所數息不生不滅。其  
T46n1917\_p0553a02 || 性空寂。即息是空。非息滅空。息性自空。息即  
T46n1917\_p0553a03 || 是空。空即是息。離空無息。離息無空。一切諸  
T46n1917\_p0553a04 || 法。亦復如是。息空故。非真、非假、非世間、非  
出

T46n1917\_p0553a05 || 世間。求息不得。息與非息。而亦成就息念。其  
T46n1917\_p0553a06 || 所成就息念。如夢、如幻、如響、如化。雖無實事  
T46n1917\_p0553a07 || 可得。而亦分別幻化所作事。菩薩了息。亦  
T46n1917\_p0553a08 || 復如是。雖無息性可得。而亦成就息念。從  
T46n1917\_p0553a09 || 一至十。了了分明。深心分別如幻息相。以有  
T46n1917\_p0553a10 || 無性如幻息故。即有無性世間、出世間法。所  
T46n1917\_p0553a11 || 以者何。無明顛倒。不知息性空故。妄計有  
T46n1917\_p0553a12 || 息。即生人法執著、愛見諸行。故名世間。因  
T46n1917\_p0553a13 || 有息故。即有陰、界、入等世間苦樂之果。當知  
T46n1917\_p0553a14 || 息雖空。亦能成辦一切世間善惡因果。二十  
T46n1917\_p0553a15 || 五有諸生死事。復次。息相空中。雖無出世間  
T46n1917\_p0553a16 || 相。而非不因息分別出世間法。所以者何。不  
T46n1917\_p0553a17 || 知息相空故。即無明不了。造世間業。知息空  
T46n1917\_p0553a18 || 無所有故。即無無明妄執。一切諸結煩惱。無  
T46n1917\_p0553a19 || 所從生。是名出世間因。因滅故。得離後世  
T46n1917\_p0553a20 || 世間二十五有等果。名出世間果。能出世間  
T46n1917\_p0553a21 || 顛倒因果法故。是名出世間法。於出世間真  
T46n1917\_p0553a22 || 正法中。亦有因果。因者。知息空。正智慧。為出  
T46n1917\_p0553a23 || 世間因。妄計息中人。我、無明顛倒。及苦果滅  
T46n1917\_p0553a24 || 故。名為出世間果。故知菩薩觀息非息。雖  
T46n1917\_p0553a25 || 不得世間、出世間。亦能分別世間及出世間。  
T46n1917\_p0553a26 || 復次。菩薩觀息性空時。不得四諦。而亦通達  
T46n1917\_p0553a27 || 四諦。所以者何。如上所說世間果者。即是苦  
T46n1917\_p0553a28 || 諦。世間因者。即是集諦。出世間果者。即是  
滅

T46n1917\_p0553a29 || 諦。出世間因者。即是道諦。故觀於息相。不  
T46n1917\_p0553b01 || 見四諦。而能了了分別四諦。為聲聞眾生。廣  
T46n1917\_p0553b02 || 演分別。復次。菩薩了息空中。不見十二因緣。  
T46n1917\_p0553b03 || 而亦通達十二因緣。所以者何。過去息性空  
T46n1917\_p0553b04 || 無所有。妄見有息。而生種種顛倒分別。起諸  
T46n1917\_p0553b05 || 煩惱。故名無明。無明因緣。則有行、識、名色、

六

T46n1917\_p0553b06 || 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死、憂悲苦惱等。輪轉不息。

T46n1917\_p0553b07 || 皆由不了息如虛空。無所有故。若知息空寂。

T46n1917\_p0553b08 || 即破無明，無明滅故，則十二因緣皆滅。菩薩  
T46n1917\_p0553b09 || 如是了息非息，雖不得十二因緣，亦能了了  
T46n1917\_p0553b10 || 通達十二因緣，為求緣覺乘人，廣演分別。復  
T46n1917\_p0553b11 || 次，菩薩了息無性。爾時尚不見有息，何況於  
T46n1917\_p0553b12 || 息道中，見有六蔽及六度法。雖於息性中不  
T46n1917\_p0553b13 || 見六蔽及六度法，而亦了了通達六蔽、六度。所  
T46n1917\_p0553b14 || 以者何？行者當數息時，即自了知，若於非息  
T46n1917\_p0553b15 || 之中而見息者，是必定成就慳貪蔽法。慳有  
T46n1917\_p0553b16 || 四種：一者慳惜財物，見息中有我，為我生慳  
T46n1917\_p0553b17 || 故；二者慳身，於息中起身見故；三者慳命，  
於  
T46n1917\_p0553b18 || 息中不了，計有命故；四者慳法，於息中不了，  
T46n1917\_p0553b19 || 即起見執法心生故。行者為破壞如是慳蔽  
T46n1917\_p0553b20 || 惡法故，修四種檀波羅蜜。一者知息空非我，  
T46n1917\_p0553b21 || 離息亦無我，既不得我，聚諸財物，何所資給？  
T46n1917\_p0553b22 || 爾時慳財之心，即便自息，捨諸珍  
T46n1917\_p0553b23 || 寶，如棄涕唾。當知了達息性，即是財施檀波  
T46n1917\_p0553b24 || 羅蜜。復次，菩薩知無身性，息等諸法，不名  
T46n1917\_p0553b25 || 為身；離息等法，亦無別身。爾時知身非身，即  
T46n1917\_p0553b26 || 破慳身之執。既不慳於身，即能以身為奴僕  
T46n1917\_p0553b27 || 給使，如法施與前人。當知了知息非息，即能  
T46n1917\_p0553b28 || 具足成就捨身檀波羅蜜。復次，行者若能了  
T46n1917\_p0553b29 || 息性空，不見即息是命、離息有命，既不得命，  
T46n1917\_p0553c01 || 破慳命心。爾時即能捨命，給施眾生，心無驚  
T46n1917\_p0553c02 || 畏。當知了達息空，即能具足捨命檀波羅蜜。  
T46n1917\_p0553c03 || 復次，行者若達息空，即不見陰、人、界等諸法，  
T46n1917\_p0553c04 || 亦不見世間、出世間種種法相。為破眾生種  
T46n1917\_p0553c05 || 種橫計、迷執諸法、輪迴六趣，故有所說，而實  
T46n1917\_p0553c06 || 無說無示，以聽者無聞無得故。是時雖行法  
T46n1917\_p0553c07 || 施，不執法施，無恩於彼，而利一切。譬如大  
T46n1917\_p0553c08 || 地、虛空、日、月，利益世間，而無心於物，不求恩  
T46n1917\_p0553c09 || 報。菩薩達息性空，行平等法施檀波羅蜜，利  
T46n1917\_p0553c10 || 益眾生，亦復如是。當知菩薩知息性空，不得  
T46n1917\_p0553c11 || 慳、度，而能了了分別慳、度，以不可得故。知息  
T46n1917\_p0553c12 || 性空，具足尸羅、羸提、毘梨耶、禪那、般若波羅  
T46n1917\_p0553c13 || 蜜，亦復如是。是中應一一廣旋轉諸波羅蜜  
T46n1917\_p0553c14 || 相，為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開示分別。是即  
T46n1917\_p0553c15 || 略說於數息門中，修旋轉陀羅尼菩薩所行  
T46n1917\_p0553c16 || 無礙方便。菩薩若入是門，直說數息調心，窮  
T46n1917\_p0553c17 || 劫不盡，況復於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等，種種諸  
禪，智  
T46n1917\_p0553c18 || 惠、神通，四辯、力、無所畏，諸地行願，一切  
種  
T46n1917\_p0553c19 || 智，無盡一切功德，旋轉分別而可盡乎？



T46n1917\_p0553c20 次釋「第八、觀心六妙門」。觀心六妙門者，此為  
T46n1917\_p0553c21 大根性行人，善識法惡，不由次第，懸照諸法  
T46n1917\_p0553c22 之源。何等為諸法之源？所謂眾生心也。一  
T46n1917\_p0553c23 切萬法由心而起，若能反觀心性，不可得心  
T46n1917\_p0553c24 源，即知萬法皆無根本。約此觀心說六妙門，  
T46n1917\_p0553c25 非如前也。所以者何？如行者初學觀心時，知  
T46n1917\_p0553c26 一切世間、出世間諸數量法，皆悉從心出，離  
T46n1917\_p0553c27 心之外更無一法，是則數一切法，皆悉約心  
T46n1917\_p0553c28 故數。當知心者，即是數門。復次，行者當觀  
T46n1917\_p0553c29 心時，知一切數量之法，悉隨心王。若無心  
T46n1917\_p0554a01 王，即無心數。心王動故，心數亦動。譬如百官  
T46n1917\_p0554a02 臣民悉皆隨順大王，一切諸數量法依隨心  
T46n1917\_p0554a03 王，亦復如是。如是觀時，即知心是隨門。復  
T46n1917\_p0554a04 次，行者當觀心時，知心性常寂，即諸法亦寂，  
T46n1917\_p0554a05 寂故不念，不念故即不動，不動故名止也。當  
T46n1917\_p0554a06 知心者，即是止門。復次，行者當觀心時，覺了  
T46n1917\_p0554a07 心性猶如虛空，無名無相，一切語言道斷，開  
T46n1917\_p0554a08 無明藏，見真實性，於一切諸法得無著惠。當  
T46n1917\_p0554a09 知心者，即是觀門。復次，行者當觀心時，既不  
T46n1917\_p0554a10 得所觀之心，亦不得能觀之智。爾時心如虛  
T46n1917\_p0554a11 空無所依倚，以無著妙惠，雖不見諸法，而還  
T46n1917\_p0554a12 通達一切諸法，分別顯示。入諸法界，無所缺  
T46n1917\_p0554a13 減，普現色身，垂形九道，入變通藏，集諸善  
T46n1917\_p0554a14 根，迴向菩提，莊嚴佛道。當知心者，即是還門。  
T46n1917\_p0554a15 復次，行者當觀心時，雖不得心及諸法，而能  
T46n1917\_p0554a16 了了分別一切諸法。雖分別一切法，不著一  
T46n1917\_p0554a17 切法，成就一切法，不染一切法。以自性清淨，  
T46n1917\_p0554a18 從本以來，不為無明惑倒之所染故。故經云：  
T46n1917\_p0554a19 「心不染煩惱，煩惱不染心。」行者通達自性清  
T46n1917\_p0554a20 淨心故，入於垢法，不為垢法所染，故名為淨。  
T46n1917\_p0554a21 當知心者，即是淨門。如是六門，不由次第，直  
T46n1917\_p0554a22 觀心性，即便具足也。  
T46n1917\_p0554a23 次釋「第九、圓觀六妙門」。夫圓觀者，豈得如上  
T46n1917\_p0554a24 所說，但觀心源，具足六妙門，觀餘諸法不得  
T46n1917\_p0554a25 爾乎？今行者觀一心，見一切心及一切法；觀  
T46n1917\_p0554a26 一法，見一切法及一切心。觀菩提，見一切煩  
T46n1917\_p0554a27 惱生死；觀煩惱生死，見一切菩提涅槃。觀一  
T46n1917\_p0554a28 佛，見一切眾生及諸佛；觀一眾生，見一切佛  
T46n1917\_p0554a29 及一切眾生。一切皆如影現，非內非外，不一  
T46n1917\_p0554b01 不異，十方不可思議，本性自爾，無能作者。非  
T46n1917\_p0554b02 但於一心中，分別一切十方法界凡聖色心  
T46n1917\_p0554b03 諸法數量，亦能於一微塵中，通達一切十方  
T46n1917\_p0554b05 觀數門，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等，一一皆亦如是。  
是數

T46n1917\_p0554b06 || 微妙，不可思議，非口所宣，非心所測。尚非  
T46n1917\_p0554b07 || 諸小菩薩及一乘境界，況諸凡夫？若有利根  
T46n1917\_p0554b08 || 大士聞如是諸法，能信解受持，正念思惟，專  
T46n1917\_p0554b09 || 精修習，當知是人，行佛行處，住佛住處，入  
T46n1917\_p0554b10 || 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，即於此身，必  
T46n1917\_p0554b11 || 定當得六根清淨，開佛知見，普現色身，成等  
T46n1917\_p0554b12 || 正覺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了  
達

T46n1917\_p0554b13 || 諸法真實之性，所有惠身不由他悟。  
T46n1917\_p0554b14 || 次釋「第十、證相六妙門」。前九種六妙門，皆修  
T46n1917\_p0554b15 || 因之相，義兼證果，說不具足。今當更分別六  
T46n1917\_p0554b16 || 妙門證相。六門有四種：一者次第證，二者互  
T46n1917\_p0554b17 || 證，三者旋轉證，四者圓頓證。云何次第證？如  
T46n1917\_p0554b18 || 上第一歷別對諸禪門及次第相生六妙門  
T46n1917\_p0554b19 || 中，已略說一次第證相，細尋自知，今不別說。第  
T46n1917\_p0554b20 || 二、互證。此約第三隨便宜、第四對治、第五相  
T46n1917\_p0554b21 || 攝、第六通觀，四種妙門中論證相。所以者何？  
T46n1917\_p0554b22 || 此四種妙門，修行方便，無定次第，故證亦復  
T46n1917\_p0554b23 || 迴互不定。如行者當數息時，發十六觸等諸  
T46n1917\_p0554b24 || 闇證、隱沒、無記、有垢等法，此禪即是數息證  
T46n1917\_p0554b25 || 相之體，而今不定。或有行者，於數息中，見身  
T46n1917\_p0554b26 || 毛孔虛疎，徹見三十六物。當知於數息中，證  
T46n1917\_p0554b27 || 於隨門。復有行者，於數息中，證空靜定，以覺  
T46n1917\_p0554b28 || 身心寂然，無所緣念。入此定時，雖復淺深  
T46n1917\_p0554b29 || 有殊，而皆是空寂之相，當知於數息中，證止  
T46n1917\_p0554c01 || 門禪定也。復次，行者當數息時，內外死屍不  
T46n1917\_p0554c02 || 淨，臃脹爛壞，及白骨光明等，定心安隱，當知  
T46n1917\_p0554c03 || 於數息中，證觀門禪也。復次，行者當數息  
T46n1917\_p0554c04 || 時，發空無相智慧、三十七品、四諦、十二因緣  
T46n1917\_p0554c05 || 等巧惠方便，思覺心起，破折諸法，反本還  
T46n1917\_p0554c06 || 源，當知於數息中，證還門禪也。復次，行者  
T46n1917\_p0554c07 || 或於數息之時，身心寂然，不得諸法，妄垢不  
T46n1917\_p0554c08 || 生，分別不起，心想寂然，明識法相，無所依  
T46n1917\_p0554c09 || 倚，當知於數息中，證淨門禪也。此則略說於  
T46n1917\_p0554c10 || 數息中，互發六門禪相，前後不定，未必悉如  
T46n1917\_p0554c11 || 今說。餘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，一一互證諸禪相，亦  
如

T46n1917\_p0554c12 || 是。所以有此互證諸禪者，意有二種：一者修  
T46n1917\_p0554c13 || 諸禪時互修故，發亦隨互，意如前四種修六  
T46n1917\_p0554c14 || 妙門相。二者宿世業緣善根發，是故互發不  
T46n1917\_p0554c15 || 定，義如坐禪內方便驗善惡根性中廣說。第  
T46n1917\_p0554c16 || 三、云何名證旋轉六妙門相？此的依第七旋  
T46n1917\_p0554c17 || 轉修故發。所謂證相者，即有二種：一者證旋  
T46n1917\_p0554c18 || 轉解，二者證旋轉行。云何名為證旋轉解發

T46n1917\_p0554c19 || 相？行者於數息中，巧惠旋轉修習故，爾時或  
T46n1917\_p0554c20 || 證深禪定，或證淺定。於此等定中，豁然心惠  
T46n1917\_p0554c21 || 開發，旋轉覺識，解真無礙，不由心念，任運  
旋

T46n1917\_p0554c22 || 轉覺識法門。旋轉有二種：一者總相旋轉解，  
T46n1917\_p0554c23 || 二者別相。總相復有二種：一者解真總相，二  
T46n1917\_p0554c24 || 者解俗總相。別相復有二種：一者解真別相，  
T46n1917\_p0554c25 || 二者解俗別相。於一總相法中，旋轉解一切  
T46n1917\_p0554c26 || 法。別相亦爾。云何名為證旋轉行相？行者如  
T46n1917\_p0554c27 || 所解，心不違言，心口相應，法門現前，心行  
堅

T46n1917\_p0554c28 || 固，任運增長，不由念力，諸善功德自生，諸  
T46n1917\_p0554c29 || 惡自息。總相、別相皆如上說，但有相應之異，  
T46n1917\_p0555a02 || 轉行。如一數門，具二種證旋轉故，餘隨、止、觀、  
T46n1917\_p0555a03 || 還、淨亦如是。略說不具足者，自善思惟取意，  
T46n1917\_p0555a04 || 廣對諸法門也。證旋轉六妙門者，即是得旋  
T46n1917\_p0555a05 || 陀羅尼門也。是名無礙辯才，巧惠方便，遮諸  
T46n1917\_p0555a06 || 惡令不得起，持諸功德令不漏失。任是法門，  
T46n1917\_p0555a07 || 必定不久入菩薩位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  
T46n1917\_p0555a08 || 菩提也。第四云何名為圓證六妙門？行者因  
T46n1917\_p0555a09 || 第八觀心、第九圓觀，二種六妙門為方便，是  
T46n1917\_p0555a10 || 觀成時，即便發圓證也。證有二種：一者解證，  
T46n1917\_p0555a11 || 無礙巧惠，不由心念，自然圓證，識法界故，名  
T46n1917\_p0555a12 || 解證；二者會證，妙惠朗然開發，明照法界，通  
T46n1917\_p0555a13 || 達無礙也。證相有二種：一者相似證相，如《法  
T46n1917\_p0555a14 || 華經》中明六根清淨相；二者真實證相，如《華  
T46n1917\_p0555a15 || 嚴經》中明初發心圓滿功德智慧相也。云何  
T46n1917\_p0555a16 || 名相似圓證為六妙門？如《法華經》說眼根清  
T46n1917\_p0555a17 || 淨中，能一時數十方凡聖色心等法數量，故  
T46n1917\_p0555a18 || 名數門。一切色法，隨順於眼根，眼不違色法，  
T46n1917\_p0555a19 || 共相隨順，故名隨門。如是見時，眼根識寂然  
T46n1917\_p0555a20 || 不動，故名止門。不以二相見諸佛國，通達無  
T46n1917\_p0555a21 || 礙，善巧分別，照了法性，故名觀門。還於眼根  
T46n1917\_p0555a22 || 境界中，通達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，諸根境界，悉  
明

T46n1917\_p0555a23 || 了無礙，不一不異相故，故名還門。復次，見已  
T46n1917\_p0555a24 || 眼根境界，還於十方凡聖眼界中現，故亦名  
T46n1917\_p0555a25 || 為還門。雖了了通達，見如是事，而不起妄想  
T46n1917\_p0555a26 || 分別。知本性常淨，無可染法，不住不著，不起  
T46n1917\_p0555a27 || 法愛，故名淨門。此則略說於眼根清淨中，證  
T46n1917\_p0555a28 || 相似六妙門相。餘五根亦如是。廣說如《法華  
T46n1917\_p0555a29 || 經》明也。云何名真實圓證六妙門？有二種：一  
T46n1917\_p0555b01 || 者別對，二、通對。別對者，十住為數門，十行  
為

T46n1917\_p0555b02 || 隨門，十迴向為止門，十地為觀門，等覺為還  
T46n1917\_p0555b03 || 門，妙覺為淨門。二、通對者，有三種證：一者  
T46n1917\_p0555b04 || 初證，二者中證，三者究竟證。初證者，有菩薩  
T46n1917\_p0555b05 || 入阿字門，亦名初發心住，得真無生法忍惠。  
T46n1917\_p0555b06 || 爾時能於一念心中，數不可說微塵世界諸  
T46n1917\_p0555b07 || 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諸心行及數無量法門，故  
T46n1917\_p0555b08 || 名數門。能一念心中，隨順法界所有事業，故  
T46n1917\_p0555b09 || 名隨門。能一念心中，入百千三昧及一切三  
T46n1917\_p0555b10 || 昧，虛妄及習俱止息，故名為止門。能一念心  
T46n1917\_p0555b11 || 中，覺了一切法相，具足種種觀智惠，故名觀  
T46n1917\_p0555b12 || 門。能一念心中，通達諸法了了分明，神通轉  
T46n1917\_p0555b13 || 變，調伏眾生，反本還源，故名還門。能一念心  
T46n1917\_p0555b14 || 中，成就如上所說事，而心無染著，不為諸  
T46n1917\_p0555b15 || 法之所染污故，亦能淨佛國土，令眾生入三  
T46n1917\_p0555b16 || 乘淨道，故名淨門。初心菩薩入是法門，如經  
T46n1917\_p0555b17 || 所說，亦名為佛也。已得般若正惠，聞如來藏，  
T46n1917\_p0555b18 || 顯真法身，具首楞嚴，明見佛性，住大涅槃，

入

T46n1917\_p0555b19 || 法華三昧不思議一實境界也。廣說如《華嚴  
T46n1917\_p0555b20 || 經》中所明。是為初地證不可思議真實六妙  
T46n1917\_p0555b21 || 門也。中證者，餘九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  
地、等

T46n1917\_p0555b22 || 覺地，皆名中證不可思議真實六妙門也。云  
T46n1917\_p0555b23 || 何名究竟圓證六妙門？後心菩薩入茶字門，  
T46n1917\_p0555b24 || 得一念相應惠，妙覺現前，窮照法界，於六  
T46n1917\_p0555b25 || 種法門究竟通達，功用普備，無所缺減，即是  
T46n1917\_p0555b26 || 究竟圓滿六妙門也。分別數、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諸  
T46n1917\_p0555b27 || 法門證相，意不異前，但有圓極之殊。故《瓔珞  
T46n1917\_p0555b28 || 經》云：「三賢十聖忍中行，唯佛一人能盡源。」

《法

T46n1917\_p0555b29 || 《華經》言：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此  
約

T46n1917\_p0555c01 || 修行教道，作如是說。以理而為論，法界圓通，  
T46n1917\_p0555c02 || 諸佛、菩薩所證法門，始終不二。故《小品經》言：  
T46n1917\_p0555c03 || 「初阿、後茶，其意無別。」《涅槃經》言：「發心、  
畢竟，二

T46n1917\_p0555c04 || 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」《華嚴經》言：「從初  
地

T46n1917\_p0555c05 || 悉具一切諸地功德。」《法華經》言：「如是本末究  
T46n1917\_p0555c06 || 竟等。」

## T46n1921 《觀心論疏》卷 1



T46n1921\_p0591a16 || 作法懺不能滅性罪者。觀相懺亦不能滅。違  
T46n1921\_p0591a17 || 無作罪障耶。答勝能兼劣故。無生懺例可知。

## T46n1922 《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》卷 1

T46n1922\_p0622c25 || 法。皆無所有。畢竟空寂。善用無所得心破諸  
T46n1922\_p0622c26 || 顛倒。不得一切法。不著一切法。了達一切法。

## T46n1926 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卷 1

T46n1926\_p0699b15 || 故即無斷常。亦非中道。眼界。即是諸佛法界。  
T46n1926\_p0699b25 || 盡。眼既無滅。當知無盡。眼既非盡。無來無去。  
T46n1926\_p0700c29 || 心無所行。修禪不息。并持法華。故名為行。如

## T46n1955 《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》卷 2

T46n1955\_p0999a28 || 教深勝。故以十門讚揚。用警未聞。若實一向捨顯讚  
密。亦非通人。華嚴經云。受一非餘。魔所攝持。勸諸後學。若  
T46n1955\_p0999a29 || 顯若密。或性或相。行則任在一門。信須圓通無礙。  
勿同盲人摸象。弟子洗足。余曾有偈云。大聖親宣五教文。千

## T48n2001 《宏智禪師廣錄》卷 2

T48n2001\_p0019b19 || 處不明面前有物。是一。透得一切法空。隱

## T48n2001 《宏智禪師廣錄》卷 5

T48n2001\_p0072a21 || 透脫。有兩般病。一切處不明。面前有物。是一。  
T48n2001\_p0072a23 || 光不透脫。法身亦有兩般病。得到法身。法執  
T48n2001\_p0072a24 || 不忘。已見猶存。墮在法身邊。是一。直饒透得

## T49n2036 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 8

T49n2036\_p0542c23 || 清津幽暢。誠規易。准。夫以視為員者易。以

## T49n2037 《釋氏稽古略》卷 3

T49n2037\_p0843b04 || 夾山 澧州夾山禪師。名善會。廣州廖氏子。

## T50n2042 《阿育王傳》卷 1

T50n2042\_p0102b03 || 作塔。我於大王作塔之。時。以手障日可遍勅  
T50n2042\_p0102b04 || 國。界。手障日時盡仰立。塔。於是後即以手障。  
T50n2042\_p0102b05 || 日。閻浮提內一時造。塔。造塔已竟一切人民

## T51n2068 《法華傳記》卷 1

T51n2068\_p0051a25 || 王有妹。年始二十。才悟明敏。過目必能。一聞

## T51n2092 《洛陽伽藍記》卷 1

T51n2092\_p1002c13 || 年里。即是晉中朝時金市處。寺。北有濛汜池。

## T52n2102 《弘明集》卷 1

T52n2102\_p0007c25 || 則長夜受苦。輪。轉五道而無解脫之由矣。今

## T52n2102 《弘明集》卷 7

T52n2102\_p0043b26 || 臣無章。正教凌遲。人倫失序。於是聖道彌綸。  
T52n2102\_p0043b27 || 天運遠被。玄化東流。以慈係世。眾生。所先  
T52n2102\_p0043b28 || 習。欣所新聞。革面從和。精義復興。故微言之  
T52n2102\_p0045b24 || 微非所宜參。誠欲審方玄匠。聊申一往耳。傾  
T52n2102\_p0045b25 || 心遙。佇。遲聞後裁。

## T52n2102 《弘明集》卷 10

T52n2102\_p0062b09 || 世。方當積累來因。永陶。慈誘藻悅之誠。非

## T52n2102 《弘明集》卷 11

T52n2102\_p0069b02 || 論各萬餘言。琳等始亦往還。未底績乃止。

## T52n2102 《弘明集》卷 12

T52n2102\_p0077a18 || 肯授接。曾無一言示其津逕。且釣而不網。  
T52n2102\_p0077a19 || 弋不射宿。博碩肥。臄。上帝是享。以此觀之。蓋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9

T52n2103\_p0148c02 || 王果生太子。六年苦行。成道。號佛。字釋迦文。  
T52n2103\_p0151a12 || 仙位。復有積劫而登。由功高。則一舉。功卑。則  
T52n2103\_p0151a13 || 十昇。有十階級。從歡喜至法雲。相好具足。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13

T52n2103\_p0183a29 || 則正化隆。惡趣衰而災害殄（正法念經云。人不持戒。諸天減少。阿脩羅

T52n2103\_p0183b01 || 盛。善龍無力。惡龍有力。惡龍有力則降霜雹。非時暴風疾雨。五穀不登。疾疫競起。人民飢饉。互相殘害。若人持戒

T52n2103\_p0187b07 || 釋教歟。豈以坳堂小。水匹馮夷大波者。哉。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20

T52n2103\_p0243b03 || 忽微。歷賢劫。而終現黍累。迴斡蘊珠藏而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24

T52n2103\_p0279c14 || 三河。寶師妙折莊生。據公著論爰集。若吞雲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25

T52n2103\_p0290c16 || 戀。幽顯殊服。田衣無拜首之容。理固越情。道

T52n2103\_p0290c17 || 仍舛物。況挺形戒律。鎔念津梁。酬恩不以形

T52n2103\_p0290c18 || 骸。致養期於福善。而令儀不改。釋拜必同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27

T52n2103\_p0304c22 || 日夕。鏡遠在直。時來。左右但不得僞殊異。

## T52n2103 《廣弘明集》卷 28

T52n2103\_p0327b17 || 為期。以此勝因仰為武。成皇帝及清廟聖

## T52n2110 《辯正論》卷 6

T52n2110\_p0532b24 || 不登。疾疫競起。人民飢饉。互相殘害。若人持

T52n2110\_p0532b25 || 戒。多。諸天增。足威光。修羅減少。惡龍無力。善

T52n2110\_p0532b26 || 龍有力。善龍有力。風雨順時。四氣和暢。甘雨

## T54n2127 《釋氏要覽》卷 2

T54n2127\_p0290c05 || 想處（婆沙論。問。何故世尊。於四無色立處名。答為破外道執空處為無身涅槃。執識處。為無邊意

## T54n2131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

T54n2131\_p1177b29 || 「一→頌、理即佛  
T54n2131\_p1177c03 || 「二→頌、名字即佛  
T54n2131\_p1177c06 || 「三→頌、觀行即佛  
T54n2131\_p1177c09 || 「四→頌、相似即佛  
T54n2131\_p1177c12 || 「五→頌、分真即佛  
T54n2131\_p1177c15 || 「六→頌、究竟即佛

## T85n2777 《淨名經集解關中疏》卷 2

T85n2777\_p0477c19 || 者未之有也。倒想之興。本乎不住。義存於此。  
T85n2777\_p0482c17 || 深自慶。幸無量珍寶不求自得。此而推之往

## T85n2787 《四分戒本疏卷第一·第二·第三》卷 2

T85n2787\_p0577c08 || 呵中二四勸同水乳等。然諸大德行雖有別。

## TX03n0002 《第二編 五乘共學》卷 1

TX03n0002\_pa003a01 || ~~【懸 論】~~  
TX03n0002\_pa011a04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3n0002 《第二編 五乘共學》卷 2

TX03n0002\_pa040a22 || ~~【懸 論】~~  
TX03n0002\_pa052a02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3n0003 《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卷 1

TX03n0003\_pb002a21 || ~~【懸 論】~~  
TX03n0003\_pb007a04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3n0003 《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卷 2

TX03n0003\_pb076a07 || ~~【懸 論】~~  
TX03n0003\_pb081a02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3n0003 《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卷 3

TX03n0003\_pb100a01 || ~~【懸 論】~~  
TX03n0003\_pb103a05 || ~~【釋 經】~~



## TX03n0003 《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卷 4

TX03n0003\_pb134a22 || ~~【經 題】~~

TX03n0003\_pb138a01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3n0003 《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卷 5

TX03n0003\_pb183a16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3n0003\_pb189a10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4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1

TX04n0004\_p0003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4n0004\_p0012a04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04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2

TX04n0004\_p0061a07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4n0004\_p0073a06 || ~~【釋 經】~~

TX04n0004\_p0084a07 || 切種智，對於諸法若事、若理、若相、若果.....無  
不了知。所以學佛的，要求得此

## TX04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3

TX04n0004\_p0110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4n0004\_p0121a01 || ~~【釋 經】~~

TX04n0004\_p0156a09 || 般若空慧能令菩薩逮無所覺，所謂『無眼耳鼻舌身意，  
無色聲香味觸法.....無智亦

## TX04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4

TX04n0004\_p0178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4n0004\_p0196a04 || ~~【釋 經】~~

TX04n0004\_p0199a06 || ~~【宗 綱】~~

## TX04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5

TX04n0004\_p0225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4n0004\_p0227a03 || 槃，於其中間三僧企耶、百萬劫中所有一切慈悲喜捨  
八萬四千波羅密.....」，.....根據這

TX04n0004\_p0237a09 || ~~【釋 經】~~

TX04n0004\_p0360a06 || 「無學身語業名身語牟尼，意牟尼即無學意。.....何故牟尼唯在無學？以阿羅漢

## TX05n0004 《第四編 大乘通學》卷 22

TX05n0004\_p0953a08 || 《講—記》先依三論宗的教義來講，應從異熟報主到一真法界的方向斜著看去，

TX05n0004\_p0955a05 || 《講—記》所遣的「煩惱障」或「所知障」，在此宗又名「五住煩惱」，此種種

TX05n0004\_p0957a12 || 《講—記》這雖與法相名詞有差，然可用五蘊融會貫通，但因所從觀點不同另成

TX05n0004\_p0959a09 || 《講—記》前在教法講，已明「第六識」功用最大。現在正說唯識宗之宗義，其

TX05n0004\_p0962a08 || 《講—記》在異生位中之第八識名阿賴耶，正對佛果位中之第八識名菴摩羅。同

TX05n0004\_p0963a08 || 《講—記》依律宗以說明此圖，中國律藏各部大抵皆小乘律，唐以前五分、四分

TX05n0004\_p0965a03 || 《講—記》此義在圖中即從一切種識中無漏業種為戒體，此為南山宗的出發點。

TX05n0004\_p0969a11 || 《講—記》南山判教不過名目不同，與深密三時教大致是同：一、性空教，二、

TX05n0004\_p0972a04 || 《講—記》依禪宗明此圖，禪宗最簡單而直捷，依止善知識聞法請開示參究話頭

TX05n0004\_p0973a09 || 《講—記》禪宗尤當明者，起初參究時即在第六識肯定「心」的一面，心即是佛

TX05n0004\_p0975a02 || 《講—記》天台宗，他的出發點是一真法界，從一真法界倒轉到異熟報主，由異

TX05n0004\_p0976a05 || 《講—記》從一真法界佛智境到異熟報主者，所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三千性相

TX05n0004\_p0978a08 || 《講—記》餘宗講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』，不與天台同。餘宗用心為聖凡溝通之

TX05n0004\_p0982a12 || 《講—記》賢首宗教義，要從菴摩羅到阿賴耶，即成華嚴經義，即以菴摩羅識為

TX05n0004\_p0986a12 || 《講—記》密宗以密嚴實佛為出發點，一真法界為佛境，菴摩羅為佛心，密嚴實

TX05n0004\_p0989a06 || 《講—記》六大緣起相極粗顯，是世界現象很明顯的事實。所知有五，能知唯識

TX05n0004\_p0990a12 || 《講—記》密宗以六大緣起為體，以曼荼羅為相。曼荼羅有四：即大曼荼羅，三

TX05n0004\_p0992a10 || 《講—記》淨土宗由土而到於心，依淨土宗教義修行也不限於念阿彌陀佛，即十

TX05n0004\_p0994a12 || 《講—記》無論那一系出發點都為六識，由六識領受淨土宗教義，即觀佛土的依

**TX06n0005 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卷 3**

TX06n0005\_p0094a22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6n0005\_p0105a08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6n0005 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卷 4**

TX06n0005\_p0251a04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6n0005\_p0265a10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6n0005 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卷 7**

TX06n0005\_p0508a18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6n0005\_p0516a08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6n0005 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卷 8**

TX06n0005\_p0543a19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6n0005\_p0567a11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7n0005 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卷 9**

TX07n0005\_pa600a08 || ~~【綱 要】~~

TX07n0005\_pa612a01 || ~~【釋 論】~~

**TX07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**

TX07n0006\_pb008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7n0006\_pb014a09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7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3**

TX07n0006\_pb089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7n0006\_pb095a02 || ~~【釋 經】~~

**TX07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4**

TX07n0006\_pb124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07n0006\_pb137a01 || ~~【釋 文】~~

**TX07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5**

TX07n0006\_pb215a01 || ~~【懸論】~~  
TX07n0006\_pb222a11 || ~~【解文】~~

## TX07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6

TX07n0006\_pb241a11 || ~~【懸論】~~  
TX07n0006\_pb247a07 || ~~【釋頌】~~

## TX08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3

TX08n0006\_p0751a01 || ~~【懸敘綱宗】~~  
TX08n0006\_p0766a11 || ~~【科釋文義】~~

## TX08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5

TX08n0006\_p0797a16 || ~~【懸論】~~  
TX08n0006\_p0804a10 || ~~【釋論】~~

## TX09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6

TX09n0006\_p0899a16 || ~~【開題】~~  
TX09n0006\_p0904a03 || ~~【釋頌】~~

## TX09n0006 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7

TX09n0006\_p0943a06 || ~~【述意】~~  
TX09n0006\_p0947a11 || ~~【釋文】~~

## TX10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1

TX10n0007\_p0028a06 || ~~【序經題】~~  
TX10n0007\_p0033a04 || ~~【明綱宗】~~  
TX10n0007\_p0043a06 || ~~【釋經文】~~

## TX11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2

TX11n0007\_p0650a01 || ~~【貫經義】~~

## TX11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3

TX11n0007\_p0671a12 || ~~【二提綱】~~  
TX11n0007\_p0688a01 || ~~【三考經】~~



## TX11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4

TX11n0007\_p0706a20 || 【紀】歸命三界尊，廣開微密藏，如說修行眾，惟願齊加被！

TX11n0007\_p0708a07 || 【懸論】

TX11n0007\_p0708a09 || 【釋】——今講此經，且將釋尊與淨名大士等所以說此經之用意，先為一論。案諸家

TX11n0007\_p0710a08 || 【紀】——明佛說此經來意，引天台宗——又名法華宗——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五重

TX11n0007\_p0711a03 || 【釋】——大涅槃經謂：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亦不

TX11n0007\_p0711a08 || 【紀】——引大涅槃經生生不可說六句，意謂說不過一偏，不得法性之全體，以有對

TX11n0007\_p0711a11 || 【釋】——一、普為世界悉檀：隨俗常化義，適應一時、一地眾同分心理義，使陷溺

TX11n0007\_p0713a01 || 【紀】——一、普為世界悉檀中，適應一時、一地眾同分心理句：如三千大千、娑婆

TX11n0007\_p0713a08 || 【釋】——今按釋尊與淨名等所以說此經者，四重悉檀皆有，據其尤勝之相，則在第

TX11n0007\_p0714a11 || 【紀】——修取淨妙國土之法句：如本經偈有『戒品為塗香』，又後香積佛品指妙香

TX11n0007\_p0715a08 || 【釋】——二、於此閻浮提，舍利弗與大梵王各見不同，明雜業界中各人有各人不同

TX11n0007\_p0719a11 || 【紀】——復開藥病對治悉檀為三：甲中，在小乘即謂現生不出家二句：佛說小乘本

TX11n0007\_p0720a04 || 【釋】——四、由顯第一義悉檀而說此經者，略出四例：

TX11n0007\_p0721a06 || 【紀】——開第一義悉檀為四例：甲例中，功、用、行、位四字，即功行、業用、相

TX11n0007\_p0722a07 || 【釋】——此經、據疏共有五譯，二種不知失傳抑係未睹，嘗見之藏經者唯三種。

TX11n0007\_p0723a06 || 【紀】——此經、據智者大師疏，有五譯。茲所講者，為姚秦鳩摩羅什三藏法師所譯

TX11n0007\_p0723a10 || 【釋】——此中經之一字，乃大藏諸經之通題；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十一字，乃

TX11n0007\_p0723a12 || 【紀】——經之一字，即梵語修多羅，翻云契經，含契理、契機二義。契理者，調合

TX11n0007\_p0724a03 || 【釋】——此維摩詰一言，在古來傳述之梵語，賒促不同，譯梵為華，義亦不一。一

TX11n0007\_p0725a12 || 【紀】——講義用三種釋釋此淨名：一、相違釋：相違二字，即牴觸義。如講義謂：

TX11n0007\_p0727a04 || 【釋】——思謂思量，亦即觀念；議謂議擬，亦即推論：乃分別之端，學理之根也。

TX11n0007\_p0729a01 || 【紀】——睡不成睡、行不成行二句：譬若吾人於紛

亂之餘，收心斂意，執著思量一

TX11n0007\_p0729a09 || 【釋】——解脫亦云離繫，謂離諸纏縛拘牽也。有處謂之三昧，有處謂之善巧，皆就

TX11n0007\_p0730a04 || 【紀】——解脫中，離諸纏縛拘牽句：指煩惱、業、果三縛言。儻能解脫，即離生死

TX11n0007\_p0730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經所云解脫，非佛華嚴各各善知識別別所知之解脫，尤非六凡、二乘妄

TX11n0007\_p0730a12 || 【紀】——不可思議解脫中，蓋是窮微盡化五句：指此經淨名所有之不可思議解脫，

TX11n0007\_p0731a07 || 【釋】——此經有諸佛所說者，有諸菩薩說者，有諸聲聞說者，獨標名為維摩詰所說

TX11n0007\_p0732a05 || 【釋經文】

TX11n0007\_p0732a06 || 【釋】——次釋經文，判為三分。一、經序分，從如是我聞至稽首如空無所依是。二

TX11n0007\_p0733a02 || 【紀】——經文判分，概屬之佛滅度後，結經之菩薩、尊宿、古德。若梵網經亦有佛

TX11n0007\_p0733a07 || 【釋】——今經所列，與支謙所譯維摩詰經同，而瑛師所譯說無垢稱經，則名序品第

TX11n0007\_p0735a05 || 【紀】——佛為正報，覺者之義。謂佛隨類現身，故不曰人而曰者。無量諸德下七句

TX11n0007\_p0735a12 || 【釋】——二、佛國 一、釋佛國義：佛國者，指依報言。佛無所依，即依眾生心住

TX11n0007\_p0736a09 || 【紀】——佛國為依報。佛本為眾生而現應身，故得有所依止。然佛又為法身——法

TX11n0007\_p0737a04 || 【釋】——二、明佛國宗：今此之所謂宗，與天台五重玄義所謂宗有異。蓋五重玄義

TX11n0007\_p0738a07 || 【紀】——明佛國宗中，引起信論，體相為體，指如來藏具足功德相，而此藏心仍依

TX11n0007\_p0738a09 || 【釋】——乙、依法義明：佛為寶積所說淨佛土行，即是淨名一經法本。其下淨名所

TX11n0007\_p0739a09 || 【紀】——依法明義中，猶華嚴入法界品之善財句：佛說善財童子，入十地而參訪善

TX11n0007\_p0740a01 || 【釋】——三、佛國品第一 品謂品類，就經中品類相同之文義，聚割分段得十四品

TX11n0007\_p0740a05 || 【釋】——序者、端緒，居在經首，故名為序。其式由佛親定，不獨為此經序，遍為

TX11n0007\_p0742a08 || 【釋】——今釋此文，聊陳梗概，若廣解說，百年難盡。

TX11n0007\_p0744a07 || 【紀】——凡佛說經通序分中，準智度論，皆俱作六種成就。以六緣缺一則教不興，

TX11n0007\_p0745a04 || 【釋】——序者、由引、借事現瑞以為由藉，睹瑞測意以為引稱，乃緣起此經之特別

TX11n0007\_p0747a05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分判如下：

TX11n0007\_p0750a12 || 【紀】——年德資位俱高，為長者；有謂唯稱佛者，

餘則皆為長者子，總之、尊稱也

TX11n0007\_p0753a01 || 【釋】——寶積獻蓋，先有修意。睹瑞欣歎，即為發心之相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

TX11n0007\_p0754a01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先說皆已發菩提心，後說願聞得佛國淨，自有漸次。如楞嚴經，阿難

TX11n0007\_p0755a05 || 【釋】——夫佛土非穢非淨，而唯隨所化眾生以類——即眾同分——業為感，故曰眾

TX11n0007\_p0756a01 || 【紀】——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四句：即是隨所化緣而建宗也。菩薩取於淨國二

TX11n0007\_p0757a10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從心起十七行，行行徹果，果果該因。種種眾生來生其國，皆由佛之

TX11n0007\_p0758a08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所言，真心即迴向真如心，深心即集受淨法心，大乘心即濟度眾生心

TX11n0007\_p0760a06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有三：一者、舍利弗聞隨其心淨則佛土淨，證以現見此南閻浮提不淨

TX11n0007\_p0762a0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承佛威神作是念句：正顯疑之所以起。自在天宮有二：一、大自在

TX11n0007\_p0762a11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有二：一者、在嚴淨中，寶積等證無生法忍，及八萬四千人發菩提心

TX11n0007\_p0763a06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所言，得無生法忍，發菩提心，得法眼淨，漏意盡解各句：其義淺深

TX11n0007\_p0763a12 || 【釋】——方者、方法，便者、便宜。方者、方國時代，便者、便利順勢。謂心無常

TX11n0007\_p0765a02 || 【釋】——爾時、猶云當時，但指發現其事之時，未嘗確定年月日期。今意測之：淨

TX11n0007\_p0765a08 || 【紀】——自此而後，從理即而入名字即（賅事想言）。

TX11n0007\_p0766a03 || 【釋】——夫淨名者，乃吾人本淨之真性，即為正因佛性，無量諸佛皆從流出。然而

TX11n0007\_p0767a01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供養諸佛、深殖善本二句：是為智、福兼修，智福二者即諸佛種性

TX11n0007\_p0768a05 || 【釋】——欲度人故，以善方便居毗耶離，此轉上起下者。維摩詰既已成就如此大菩

TX11n0007\_p0769a09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博奕戲處句：謂博奕者，惟耽博奕，他非所知，故必入化度，令知

TX11n0007\_p0771a12 || 【釋】——本文之科判如下：

TX11n0007\_p0782a10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淨名因疾說法，不出四諦法門。是身無常下、先說分別觀自身，厭

TX11n0007\_p0783a07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通攝弟子、菩薩二品。直心正念真如，即迴事向理，不立一法，以

TX11n0007\_p0783a10 || 【釋】——夫「聞法發心」之後，繼之以「從心起行」者，全心成行，全行成心，三

TX11n0007\_p0785a11 || 【釋】——師資禮道，不違世間。師視資如弟，以兄自居；資事師如父，以子自處；

TX11n0007\_p0786a09 || 【釋】—現疾運悲，回果向因；興念佛慈，回因向果。寢床、即證真如法性。智悲

TX11n0007\_p0787a08 || 【紀】—此章、引如首楞嚴經所說，上同十方諸佛慈力句：正述淨名之所以仰慈也

TX11n0007\_p0788a08 || 【釋】—舍利弗，於聲聞中智慧第一。

TX11n0007\_p0789a10 || 【紀】—舍利弗段中，不於三界現身意句：謂了身意之相本不可得故。不起滅定而

TX11n0007\_p0791a03 || 【釋】—目犍連，古婆羅門姓；名拘律陀，印度樹名。於聲聞中神通第一。

TX11n0007\_p0792a04 || 【紀】—大目犍連段中，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句：謂不為已知見所障礙，隨順而說。

TX11n0007\_p0793a08 || 【釋】—迦葉亦古婆羅門姓，於聲聞中精進第一。

TX11n0007\_p0795a09 || 【紀】—迦葉段中，應次行乞食句：謂依佛制，次第行乞。佛制比丘行乞，必須挨

TX11n0007\_p0797a05 || 【釋】—須菩提，此云善現，或云善業，或云空生。於聲聞中解空第一。

TX11n0007\_p0799a05 || 【紀】—須菩提段中，入其舍，從乞食句：謂入淨名之室，向淨名行乞也。空生行

TX11n0007\_p0800a10 || 【釋】—富樓那彌多羅尼子，此云滿慈，帶父母名。聲聞眾中說法第一。

TX11n0007\_p0801a02 || 【紀】—富樓那段中，無以穢食置於寶器，無以琉璃同彼水晶，無以大海內於牛跡

TX11n0007\_p0802a01 || 【釋】—迦旃延，亦婆羅門姓，聲聞眾中論議第一

TX11n0007\_p0802a10 || 【紀】—迦旃延段中，生滅心行，即功用造作義。五受，凡五陰各有受義。我無我

TX11n0007\_p0803a11 || 【釋】—阿那律，此云如意，是佛族弟，佛弟子中天眼第一。

TX11n0007\_p0804a08 || 【紀】—阿那律段中，菴摩勒果，如中土檳榔。

TX11n0007\_p0805a12 || 【釋】—優波離，此云上首，持律第一。

TX11n0007\_p0806a10 || 【紀】—優波離段中，如法解說句：謂即如常制，說犯何戒，在何律（戒有具足、

TX11n0007\_p0809a04 || 【釋】—羅睺羅，此云覆障，是佛之子，於聲聞中密行第一。

TX11n0007\_p0810a03 || 【紀】—羅睺羅段中，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句：謂出家本無功德，功德本無自性故

TX11n0007\_p0811a11 || 【釋】—阿難，此云慶喜，是佛族弟，於聲聞中記聞第一。

TX11n0007\_p0812a06 || 【紀】—阿難段中，金剛之體句：謂如來身清淨法身，功德莊嚴，究竟一切堅固。

TX11n0007\_p0813a03 || 【釋】—夫十大弟子各居一特長，表十行之義也。十住、十行皆真如性，而初不壞

TX11n0007\_p0813a08 || 【釋】—此品繼弟子品來者。弟子品歷十住、十行，至此品入十迴向也。奚以知此

TX11n0007\_p0814a09 || 【紀】—此品，承上品入十迴向。通標三種迴向：



一、迴向無上菩提，即迴因向果

TX11n0007\_p0817a01 || 【釋】——兜率、此云知足，屬欲界第四天。有內外院：外院天人，內院則為一生補

TX11n0007\_p0818a10 || 【紀】——彌勒段中，彌勒、亦稱一生補處，當來住世成佛者。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

TX11n0007\_p0821a10 || 【釋】——佛菩薩有兩種光明：一曰智慧光明，二曰福德光明。用是莊嚴清淨法性身

TX11n0007\_p0822a06 || 【紀】——光嚴段中，淨明答問道場，先說三根本心是道場，次說六度、四無量心、

TX11n0007\_p0825a09 || 【釋】——執持佛法，教化世間，謂之持世。觀其所言，抑何嚴正隆重，凜凜不可犯

TX11n0007\_p0826a09 || 【紀】——持世段中，憍尸迦、帝釋名。當觀五欲無常四句：謂諸法夢幻，應念真常

TX11n0007\_p0829a09 || 【釋】——善根具足，德本深殖，是名善德。設大施會，誠一切善德之根本。捨內一

TX11n0007\_p0832a13 || 【紀】——善德段中，當為法施之會二句：謂行法施，方得名大施會，使聞法者得永

TX11n0007\_p0834a02 || 【釋】——夫維摩詰者、般若也，疾者、大悲心也，病維摩詰者、大悲般若也。般若

TX11n0007\_p0834a06 || 【紀】——今於第二章，通釋問疾、不思議、觀眾生、佛道、不二法門、香積佛、六

TX11n0007\_p0835a01 || 【釋】——夫淨名示疾，本為修淨佛國土之行，文殊師利問之，即發明其意也。此品

TX11n0007\_p0835a10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自成四段：一、佛遣文殊問疾：夫諸弟子與諸菩薩，皆辭不詣維摩詰

TX11n0007\_p0836a08 || 【紀】——文殊、此言妙德，謂妙一切功德而為言義。上人、今多稱出家人，其實謂

TX11n0007\_p0837a07 || 【釋】——佛由大慈應以大智，淨名乃從大悲受以大慧。神者覺心，力者慧性。空其

TX11n0007\_p0837a1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空其室內句：即一切諸相了不可得境。唯置一床句：即證得不二法性

TX11n0007\_p0838a04 || 【釋】——夫妙吉祥乃兩足之佛智，萬行之主導也。既入其舍，法由緣會而事成也。

TX11n0007\_p0838a11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既入其舍三句：意顯如依地基、土木和合成舍，取能居人功用，

TX11n0007\_p0839a08 || 【釋】——善來文殊師利，此維摩詰歡迎之辭。即事言之：夫舍者、舍於空非舍於舍

TX11n0007\_p0840a10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淨名問言，不來相而來二句：明當體是來而無來相，當體是見而無見

TX11n0007\_p0841a09 || 【釋】——從癡有愛則我病生，此亦通於菩薩實有斯病，非但三界眾生。有癡則即有

TX11n0007\_p0842a09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前七句，為妙德傳佛意旨。中四句，為妙德自問疾因。維摩詰言下至

TX11n0007\_p0844a01 || 【釋】——夫疾者生於眾生之癡、愛與菩薩之悲願，

諸佛國土亦皆從之緣起。然癡與

TX11n0007\_p0845a11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、以無分別空句：如病人人所見空華之空，與無病人人所見淨明之空

TX11n0007\_p0846a06 || 【釋】——夫疾無定相，以疾體空故。然本以大悲攝受眾生故現身現疾，有依他性，

TX11n0007\_p0846a09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首明疾相本無邊際、無界限、無自相可得。以凡所謂相，皆是五陰為

TX11n0007\_p0847a12 || 【釋】——文義可知。此明處他人疾之道，亦明於此世間度此身心之法，不著此岸，

TX11n0007\_p0848a02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說身無常、有苦、無我、空寂，不說厭離於身、樂於涅槃、畢竟寂滅

TX11n0007\_p0852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當分為四：一者、調伏自心癡愛病，用三空觀：一、我空觀，從今我

TX11n0007\_p0853a12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、講義順文略分為調伏自心癡愛病，眾生癡愛病，自他癡愛病，及調

TX11n0007\_p0855a04 || 【釋】——此品正顯佛國依土資用不可思議之果。雖所明因果皆不可思議，而果上之

TX11n0007\_p0855a10 || 【釋】——夫室空乃佛國之體，室中眾人乃佛國之因行，因未成果是謂無有床座。發

TX11n0007\_p0856a02 || 【紀】——大乘菩薩，乃實報莊嚴法身，惟是樂相而無苦相。若小乘，因雖淨而業果

TX11n0007\_p0856a09 || 【釋】——夫迴事而向理，則修行者為證法性，行尚應捨，何況求其果報？

TX11n0007\_p0857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分為三段：一、不著世間法求，二、不著出世法求，三、不著一切法

TX11n0007\_p0857a12 || 【紀】——首言求法，不著五陰、十八界、十二入、三界求（此屬世間法），三寶、

TX11n0007\_p0858a05 || 【釋】——於諸法中得法眼淨，此斷大乘之分別法執也。

TX11n0007\_p0858a06 || 【紀】——得法眼淨句：即見道。意謂會中大乘初地菩薩，證斷分別法執，正見菩薩

TX11n0007\_p0859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有二：一者、借座入室，二者、就座得坐。

TX11n0007\_p0860a10 || 【紀】——顯示事實，由理事無礙見得事事無礙。阿僧祇，此言無數。佛心量中，有

TX11n0007\_p0863a08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有四：一、舍利弗稱頌，二、維摩詰標名，三、就事歷顯，四、以略

TX11n0007\_p0864a07 || 【紀】——未曾有也句：本非小乘菩薩所能夢見者，應歎得未曾有。於毗耶離城五句

TX11n0007\_p0867a11 || 【釋】——迦葉跡示獨覺根性，在聲聞中精進之最，未嘗為小乘限。故前者聞維摩詰

TX11n0007\_p0870a01 || 【紀】——我等何為永絕其根四句：見先證小乘果者，以內獲涅槃之樂，外斷生死之

TX11n0007\_p0870a12 || 【釋】——夫苦樂、利衰猶人所能忍，至於勝劣、尊

卑、榮辱、勞逸、邪正、順逆之

TX11n0007\_p0871a05 || 【紀】——魔王，我貪生死最有力者。十方無量菩薩下，手足耳鼻等，見內應一切捨

TX11n0007\_p0871a10 || 【釋】——眾生者、佛國之伴侶，佛陀者、佛國之主導。然無所往而非佛陀，無所往

TX11n0007\_p0873a01 || 【紀】——此品眾生二字，以六道言，應專指有情，即薩埵之義。或云眾多生起為眾

TX11n0007\_p0873a12 || 【釋】——初譬如幻師觀所幻人至如電久住，觀眾生如幻也。次如第五大至無煙之火，

TX11n0007\_p0876a01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為如幻非有觀，亦名從假入空觀，簡名空觀。謂有情世間、器世間

TX11n0007\_p0877a10 || 【釋】——既觀眾生如幻非有，菩薩又何為發慈、悲、喜、捨度眾生哉？此文殊師利

TX11n0007\_p0878a03 || 【紀】——此為慈悲喜捨觀，亦名從空出假觀，簡名假觀。此雖分慈、悲、喜、捨為

TX11n0007\_p0879a11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凡二：一者、善不善法，二者、善不善法之本。不善法、謂凡夫生死

TX11n0007\_p0882a03 || 【紀】——依住根本觀，亦名空假平等觀，簡曰中觀。惟此可作淨佛國土正宗觀。生

TX11n0007\_p0887a11 || 【釋】——上觀眾生，明善不善同本，即明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之理。於此現為事

TX11n0007\_p0889a0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即世俗詞章家、劇曲家、所指為天女散華一場事實、因緣，亦全經

TX11n0007\_p0891a06 || 【釋】——佛道、梵語佛陀菩提。菩提、古翻為道，乃就中國所謂——先王之道，強

TX11n0007\_p0893a05 || 【釋】——非道謂非佛道，三世、二十五有、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以及二乘之

TX11n0007\_p0895a01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若菩薩行五無間八句：指三惡道言，皆由因示果也。五無間，係造

TX11n0007\_p0897a02 || 【釋】——夫佛種從緣起，最初欣求佛道之心，即如來種。而彼最初發心者，實具足

TX11n0007\_p0899a05 || 【紀】——有生為種二句：明業報身，因癡有愛，皆可為修如來之正因。若見無為入

TX11n0007\_p0900a05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大迦葉與文殊師利合唱，其所以獎勵塵勞之儔發大心者至矣，願居塵

TX11n0007\_p0900a09 || 【紀】——此聖字，專指二乘聖果者言。根敗，謂五根毀敗，麻木不仁。不能復利句

TX11n0007\_p0903a09 || 【釋】——普現色身菩薩，即普現三界、七趣、二十五有，種種形類色身者是也。按

TX11n0007\_p0907a03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普現色身菩薩之問，實由上問疾品中，空其室中無諸所有等句而來

TX11n0007\_p0909a05 || 【釋】——夫數非止乎二，而今日不二者、何耶？蓋二者、對待也，隨舉一法之名，

TX11n0007\_p0910a06 || 【紀】——此品、推窮乎名言之極而超乎名言，追窮乎數量之極而逾乎數量。絕諸對

## TX12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5

TX12n0007\_p0911a04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眾字、諸字、各字，皆表總問概括之詞。隨所樂三字，即各各精神獨

TX12n0007\_p0915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自成三十一章。一、法自在無生門：一切法起於生而不起於不生，故

TX12n0007\_p0917a04 || 【紀】——法自在菩薩段中，得此無生法忍句：以三世推之，亦畢竟無生，此即是無

TX12n0007\_p0923a06 || 【釋】——一法之可言說者皆二，由二契應不二，即是由言以入無言。由種種言以入

TX12n0007\_p0923a10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以言遣言也。如我意者五句：是當時文殊無有文字言語，尚遺此文

TX12n0007\_p0924a05 || 【釋】——諸菩薩入不二法門，悉無二言也。而各言其由以入不二，是從無言而言其

TX12n0007\_p0924a1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遣無可遣也。默然無言句：不著一字，顯當時淨名無有文字言語，

TX12n0007\_p0925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中入不二法門，得無生法忍，是登初地。

TX12n0007\_p0925a12 || 【釋】——五塵中、以聲為緣生最無自體，其次當以香為最微，觸為最麤。故觸遍成

TX12n0007\_p0926a09 || 【紀】——此品，顯不二因果之事。顯見淨佛國土，必藉香塵，過此為空，使無從顯

TX12n0007\_p0927a06 || 【釋】——處處舍利弗引起者，以示小乘聖智正為入大乘之方便，亦現分別法執遣之

TX12n0007\_p0927a10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日時欲至句：指日午正食時也。佛制：中日分、正午時乃食，因初

TX12n0007\_p0928a09 || 【釋】——上方、指上求佛道之法門。過四十二恆河沙佛土，表從初住至妙覺地也。

TX12n0007\_p0929a0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示諸大眾上方界分句：眾香國為佛菩薩最上清淨功德結成者，故居

TX12n0007\_p0930a03 || 【釋】——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者，此會諸菩薩眾之同入不二法門者，未嘗

TX12n0007\_p0932a07 || 【釋】——觀香積佛所教誡於彼諸菩薩之言，知彼諸菩薩乃上齊佛德之極，正須大悲

TX12n0007\_p0932a11 || 【紀】——娑婆二字，此解：忍世苦。佛號釋迦牟尼句：佛本出刹帝利王族。釋迦牟

TX12n0007\_p0933a09 || 【釋】——此中先人間眾入室，共八萬四千者，指八萬四千塵勞皆轉為功德。次三界

TX12n0007\_p0934a01 || 【紀】——諸地神虛空神句：指三行——天行、地中行、空中行夜叉等言。而來入維

TX12n0007\_p0934a11 || 【釋】——如來大悲，與諸眾生同體，甘露法食即從佛之大悲心成，全心是食，全食



TX12n0007\_p0935a06 || 【紀】——如來甘露飯味二句：見由無量功德而成。無以限意食之句：含事理二義：

TX12n0007\_p0936a03 || 【釋】——此文是明隨國土淨則說法淨，隨說法淨則智慧淨，隨智慧淨則其心淨，隨

TX12n0007\_p0936a06 || 【紀】——得入律行四字：即謂身心調伏合度，證入三昧。若「此方真教體，功德在

TX12n0007\_p0937a11 || 【釋】——若修淨佛國行之至而自住於清淨報中，不觀沒在苦海中之苦惱眾生發大悲

TX12n0007\_p0938a06 || 【紀】——言是地獄三句：地獄分二：一、寒地獄，居地邊際，如地球南北寒帶冰洋

TX12n0007\_p0940a05 || 【釋】——諸淨土中無有貧窮等六蔽之患，故亦無六度之德。無八難，故亦無除八難

TX12n0007\_p0941a07 || 【紀】——此段，本為全經集行之大觀，詳為開示行門。如歷述先修觀行，觀自身不

TX12n0007\_p0943a06 || 【釋】——從佛道品以來，會眾獲益，皆得無生法忍。正顯行位漸高，皆已曾發菩提

TX12n0007\_p0943a10 || 【釋】——獨此品標名菩薩行，以所說之盡無盡解脫門，專為功德具足之菩薩說大悲

TX12n0007\_p0944a02 || 【紀】——此品、謂以前所說恆沙功德，皆為菩薩不共之行，不求小果，不取近效，

TX12n0007\_p0945a03 || 【釋】——此經自佛國品之後，凡現三相以為事端：一者、是方便品淨名示疾，發生

TX12n0007\_p0945a12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三句：謂至此處境界所現，已鄰佛果地，與本因

TX12n0007\_p0949a03 || 【釋】——香飯之力，能消一切煩惱而得無生法忍乃至一生補處，正顯香飯能作之佛

TX12n0007\_p0949a08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言佛事，約有二種：一、度眾生，一、轉法輪也。轉法輪，有謂專屬

TX12n0007\_p0952a01 || 【釋】——夫小乘者，如病鳥得一枝之棲以止。大乘漭蕩無涯，不可限量，故此非小

TX12n0007\_p0952a03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阿難乃釋尊堂弟，常隨佛聞法者。此外尚有賢阿難、歡喜阿難、歡

TX12n0007\_p0954a09 || 【釋】——明佛國淨穢平等而不住於淨，乃能入佛不可思議方便，隨應眾生現佛國異

TX12n0007\_p0957a08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，下劣二字、指穢惡充滿言。方便不可思議六字，指化度眾生言；即

TX12n0007\_p0959a05 || 【釋】——忽然不現、盡也，還到彼國、盡無盡也，此即眾香菩薩證入盡無盡解脫法

TX12n0007\_p0959a09 || 【釋】——梵語阿闍、此無動。種種分別於一切法，而未嘗有動乎一切法之實性，

TX12n0007\_p0961a12 || 【釋】——觀亦念也，此即維摩詰經之念佛法門也。

TX12n0007\_p0962a08 || 【紀】——此章、講義中，特標為淨名之念佛法門。如自觀身實相句：指常、樂、我

TX12n0007\_p0964a09 || 【釋】——夫觀如來及佛國土永寂如空而無可顯，非

藉分別自土、他方、彼沒、此生

TX12n0007\_p0964a12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本前佛國品中，為饒益眾生而取淨佛國土之意而來。明必先滅分別

TX12n0007\_p0967a04 〔釋〕——此文凡十：一、大眾欲見，二、如來救命，其文義皆可知。三、淨名取現

TX12n0007\_p0967a10 〔紀〕——於是維摩詰心念句：顯淨名隨念所作，皆能成就，與凡夫心念僅能自見者

TX12n0007\_p0969a07 〔釋〕——得清淨土如無動佛，獲神通力如維摩詰，是結成經宗也。我等快得善利，

TX12n0007\_p0970a02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得清淨土如無動佛句，謂須得淨佛國土。獲神通力如維摩詰句：謂

TX12n0007\_p0971a09 〔釋〕——法供養者，猶世間之孝道，以能養志為上，色養次之。佛以弘通正法、覺

TX12n0007\_p0971a12 〔紀〕——此品、稱法供養者，謂以法供養於佛也。供養，義同布施。布施，本不專

TX12n0007\_p0973a02 〔釋〕——信解、受持、讀誦之者，何為即得成就諸功德乎？以必得是經所說不可思

TX12n0007\_p0973a06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梵語釋提桓因。乃三十三天主名。決定實相經典句：謂菩提煩惱諸

TX12n0007\_p0974a06 〔釋〕——三千大千世界則大，如來則勝，譬如甘蔗、竹、葦、稻、麻、叢林則多。

TX12n0007\_p0974a11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如來滿中句：謂充滿大千界無非佛也。如來為勝義，滿中為大義，

TX12n0007\_p0978a04 〔釋〕——藥王如來所說法之供養，分為二種：一者、弘宣佛法，二者、如說修行。

TX12n0007\_p0978a07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為釋尊自述過去本身之事，所謂現身說法也。無量阿僧祇，謂阿僧

TX12n0007\_p0981a09 〔釋〕——如文可知。

TX12n0007\_p0981a12 〔釋〕——釋尊以此經法功德，乃為無量億劫修集，能令南閻浮提一切眾生，由是悟

TX12n0007\_p0982a04 〔紀〕——此品、釋迦佛以三阿僧祇所修之不可思議神聖功德之法，專咐囑於彌勒菩

TX12n0007\_p0983a10 〔釋〕——此閻浮提濁惡世中，猶如淤泥，能生蓮華；聞此大乘經法，即成清淨佛種

TX12n0007\_p0984a10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廣宣流布於閻浮提句：因此閻浮提人，功德與過失均不可限量。他

TX12n0007\_p0985a07 〔釋〕——如文可知。

TX12n0007\_p0985a08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當知是彌勒神力之所建立句：慈氏直下承當，謂當來成佛時，能如

TX12n0007\_p0986a05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諸官屬，指天王所部屬之八部天神、地祇等。百由旬，約華里，在三

TX12n0007\_p0986a11 〔釋〕——此獨告阿難者，以阿難為將來結集經典之人故也。而阿難請問經名者，亦

TX12n0007\_p0987a01 〔紀〕——此章、於講義外有應說者：如佛言阿難，

是經名為維摩詰所說二句：顯非

TX12n0007\_p0987a08 || ~~【釋】~~——此為各經終結處之通式，亦等於經前之通序。以見當時有此大眾共同聞說

TX12n0007\_p0987a10 || ~~【紀】~~——此章、與前通序分中六種成就，文字上只少時與處二者。其實、時猶是時

TX12n0007\_p0988a01 || ~~【貫 攝】~~

TX12n0007\_p0988a02 || ~~【釋】~~——上來釋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竟，茲更條貫全經義例於下：

## TX12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8

TX12n0007\_p1031a01 || ~~【解題目】~~

TX12n0007\_p1039a05 || ~~【釋 經】~~

TX12n0007\_p1091a05 || ~~【顯要旨】~~

## TX12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9

TX12n0007\_p1114a01 || ~~【釋 題】~~

TX12n0007\_p1123a01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14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16

TX14n0007\_p1737a01 || ~~【前 言】~~

TX14n0007\_p1750a01 || ~~【研 經】~~

TX14n0007\_p1876a01 || 辰二 ~~【觀音廣說耳門】~~

TX14n0007\_p2028a01 || ~~【餘 說】~~

## TX14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17

TX14n0007\_p2047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14n0007\_p2055a02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14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18

TX14n0007\_p2233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14n0007\_p2240a05 || 二 ~~【釋名題】~~

TX14n0007\_p2267a11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15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20

TX15n0007\_p2425a01 || ~~【懸 論】~~

TX15n0007\_p2439a01 || ~~【釋 經】~~

## TX15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22

TX15n0007\_p2478a21 || ~~【懸論】~~

TX15n0007\_p2487a04 || ~~【釋論】~~

## TX15n0007 《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》卷 24

TX15n0007\_p2654a16 || ~~【釋題】~~

TX15n0007\_p2660a11 || ~~【解文】~~

## X07n0234 《華嚴經疏注》卷 84

X07n0234\_p0838b17 || 第四段中。句雖三十。以無礙用一句經文是總~~標~~

X07n0234\_p0838b18 || 虛句。故彼但有二十九句。此段有五十一句。此經

## X22n0435 《阿彌陀經摘要易解》卷 1

X22n0435\_p0943b06 || 謂正見。正思惟。正語。正業。正命。正精進。正念。

正定。此

## X24n0467 《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》卷 7

X24n0467\_p0723c10 || 之奔月中為蟾蜍。壽八千歲。頭上有角。額下有~~一~~

## X30n0600 《法華經入疏》卷 8

X30n0600\_p0174c06 || 喜。佛滅後末~~惡世~~。不應式~~比丘~~雖說戒法而得活。

## X41n0731 《四分律疏》卷 3

X41n0731\_p0604a19 || 彼前行化。屏諫~~文二~~。初舉上呵諫中初三句勸捨。

## X41n0731 《四分律疏》卷 6

X41n0731\_p0691b11 || 家者~~坐~~。鳴槌集眾。著本俗服。拜辭父母。口中說偈言。

X41n0731\_p0691b13 || 乃脫俗服。著泥洹僧。僧祇~~支~~。未得著袈裟。入檀闍梨

## X60n1119 《沙彌律儀要略述義》卷 1



X60n1119\_p0280c13||釋。世人者。王臣士庶人也。殺身亡家者。如夏以一妹

## X62n1177 《角虎集》卷 2

X62n1177\_p0209b09||因緣時節。梅蕊綻枯枝。桃花開九月。觸目如休辯一別。

## X63n1238 《寶鏡三昧原宗辨謬說》卷 1

X63n1238\_p0222c02||陰。為一變一。陽剛而陰柔。喻初位正中偏。以明從體

X63n1238\_p0222c04||一。陰極而陽生。喻第二位偏中正。以明攝用歸體。照

X63n1238\_p0222c07||寂照一如也。次即四爻之老陽。比五爻之老陰一。

X63n1238\_p0222c10||非照也。次即五爻之老陰。比六爻之老陽一。陰居陽

X63n1238\_p0222c23||第一雲巖如離六爻偏正回互者。此單取爻一相。奇

## X63n1244 《百丈清規證義記》卷 4

X63n1244\_p0410c06||遵佛訓也。雲棲崇行錄云。梁。法雲。陽羨人。七歲出

## X63n1244 《百丈清規證義記》卷 5

X63n1244\_p0421c04||賜呵策。亦須誠敬而受。方盡法子之禮。雲棲崇一行

X63n1244\_p0421c05||錄云。晉一法遇。事道安為師。後止江陵長沙寺。講說

X63n1244\_p0421c06||眾經。受業者一四百餘人。時一僧飲酒。遇師罰而不

X63n1244\_p0421c07||遣。安遙聞之。以竹筒貯一荆杖。封緘寄遇。遇開緘

X63n1244\_p0421c08||見杖。即曰。此由飲酒僧耳。我一訓領不勤。遠貽憂賜。

X63n1244\_p0421c10||杖三下。垂淚自責。境內道一俗。無不嘆息。因此勵業

X63n1244\_p0421c12||筒折杖而碎語者寡矣。聖師賢弟子一。千載而下。吾

X63n1244\_p0421c13||猶為二公一多之。

## X63n1257 《博山禪警語》卷 2

X63n1257\_p0761b03||已見猶存。坐在法身邊。是一。直饒透得法身去。放過即

X63n1257\_p0764b14||箇度量心。似一障了面前。障了身心。提亦不起。撲亦不

## X65n1290 《觀心玄樞》卷 1

X65n1290\_p0427a05||餘教如排門，見有善惡之境，妄修功行。種種對治，如剝色蕉，謂有真實；猶食蕩蕩，妄見針火。都不知凡聖之境，從本以來皆是意言分別。此意言有二，一似名，一似義。名義攝，一切法皆盡此名義，但是意言分別所作，離此無別餘法。故知：「自他內外事相，唯是一心轉變。」若佛唯識，但有真心。故云：「唯有真如及真如智獨存，說名法身。」可謂理事之宗，凡聖之地矣。如是信入，況一人拔關，無不應時開悟。若不觀心，何以得體？以凡聖諸法，皆自心為體。故云：「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，成就惠身，不由他悟。」以此心體，橫遍豎周，從體起用，用無差別。如布青陽，令處處春色；皆同似折白檀香，片片如本香無異。若不觀心，何以達本？以一切諸法，皆以第八阿賴耶識心為本，則本立而道生，根成而果熟。如無綱，目不立；無皮，毛靡附。又此根本識心，遍在諸法。如沫在浪，若油遍麻，似鹹處鹽，猶青住色，光潛日月，香蘊沈檀，泥在於瓶。無常遍境，心無間斷，亦復如是。故有頌云：如地無分別，庶物依以生。藏識亦復然，眾境之依處。如人以己手，還自捫其身；亦如象以鼻，取水自霑灑。復似諸嬰孩，以口含其指；如是識分別，現境還自緣。是心之境界，普遍於三有。久修觀行者，而能善通達，內外諸世間，一切唯心現。若不觀心，何以成觀？故云：「一心三觀，三觀一心。」理事圓融，開合自在，若心空十法界空，心假十法界假，心中十法界中。唯心識觀云：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，隨身口意，所有作業，悉當觀察。知唯是心，乃至一切境界。若心住念，皆當察知，勿令使心無記，攀緣不自覺知。於念念間，悉應觀察，隨心所有緣念，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，知己內心，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，有念有分別也。所謂內心自生長短、好惡、是非、得失、衰利、有無等見，無量諸想。而一切境界，未曾有想，起於分別。當知一切境界，自無分別想，故即自非長非短，非好非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。如是觀察，一切諸法，唯心想生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相，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或花嚴四觀，普賢十觀，乃至絕觀，皆不離心，而得成就。若不觀心，何以辨名？以一切法，本自無名，無名而有名者，皆從心起，心即名也。其能如是解者，即於正觀心中，見一切諸佛菩薩，乃至無邊教義，無不知也。若不觀心，何以明教？以因心立教，因教明心。一切言說義宗，教理行果，悉皆是心，無不收盡。以一切言語，由覺觀心；一切諸行，由於思心；一切義理，由惠心故。即觀一念因緣，所生之心生滅，即起藏教。故云：「佛告諸比丘，謂一切者，只是一法。何等為法？心是一法。」離心無一切法也。觀心因緣所生之法空，即起通教。觀心因緣所生即假名，具足一切恒沙佛法，依無明阿賴耶識，分別無量聖諦，即起別教。觀心因緣所生，具足一切十法界法，無所積聚，不縱不橫，不思議中道二諦之理，即起圓教。故云：「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」乃至五味半滿，無盡真詮，悉從一心而演，從真如出，依法界流。故云：「破一微塵，讀大千經卷。」若不觀心，何以成用？以凡有施為，皆是一心真如之妙用。故云：「繁興大用，起必全真。」如截金杖，寸寸是寶；猶體諸法，一一皆心。若不觀心，何以提宗？以萬法一心為宗，宗者尊也。故云：「天上天下唯我獨尊。」則一法為宗，萬象皆爾。如一葉落，天下秋；一塵起，大地收；又如一花開，天下春；一事實，萬法真。所以舉一例，諸無煩廣覽。故云：說教本窮無相理，廣讀元來不識心。識取心，了取境，識心了境禪河靜。若能了境便識心，萬法都如達婆影。又如頌言：「如飯一粒熟，餘粒即可知，諸法亦復然，知一即知彼。」譬如攢酪者，嘗之以指端，如是諸法性，可以觀察，所以蕪義天星象，指在一塵；卷教海之波瀾，歸乎一滴。若不觀心，何以立行？以行從

心成，理能導行。故有頌云：「若不證真如，焉能了諸行？猶如幻事等，似有而非真。」如解脫長者，告善財言：我若欲見安樂世界阿彌陀佛，隨意即見。乃至所見十方諸佛，皆由自心。善男子，當知菩薩修諸佛法，淨諸佛刹，積習妙行，調伏眾生，發大誓願，入一切智，自在遊戲，不可思議解脫之門。得佛菩提，現大神通，遍住十方一切法界，以微細智，普入諸劫，如是一切悉由自心。是故，善男子，應以善心，扶助自心；應以法水，潤澤自心；應於境界，淨治自心；應以精進，堅固自心；應以忍辱，坦蕩自心；應以智證，潔白自心；應以智慧，明利自心；應以佛自在，開發自心；應以佛平等，擴大自心；佛十力，照察自心。是以心該萬法，謂非但一念觀佛，由於自心，菩薩萬行，佛果體用，亦不離心。乃至佛之三身，十波羅密，菩薩利他等行，並依自法，融轉而行。即眾生心中，有真如體大，今日修行，引出法身。由心中有真如相大，今日修行，引出報身。由心中有真如用大，今日修行，引出化身。由心中有真如法性，自在無慳貪，今日修學，順法性無慳，引出檀波羅密等。當知三祉修行道，不曾心外得一法、行一法。何以故？但是自心，引出自淨行性，而起修之。故知，摩尼沈泥，不能兩寶，古鏡積垢，焉能鑒人？雖心性圓明，本來具足，若不眾善顯發，萬行磨治，方便引出，成其妙用，則永翳客塵，長淪識海，成妄生死，障淨菩提。若不觀心，何以入位？以心心圓融，位位即佛。故云：「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」以一心圓融不礙，隨事行布。如一圓珠有八萬四千孔，隨入一孔，全收珠體。故云：「八萬四千法門，門門解脫。」何以俱成解脫？但唯自心，無別法繫縛故。如魚在水，若鳥翔空，出水則鱗枯，離空則翼墜，人不識心亦如是。若不觀心，何以知因果？以大乘因者，即是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是實相。一切無有不由心者，萬象森羅，皆是善惡報應，業之影像，自心所招，增上等流之果。故云：「若入此觀法，則智與心相應。」是以，因由心學，果是心成；境由心現，解由心起。分位神通，是心力用。造作是心現起，分別是心決擇，所得是心，乃至尋求知識，造諸佛土皆是心。故云：「三界無別法，但是一心作。」是以心垢，則娑婆現相；心淨，則花藏含空。迴轉而恒起識輪，交羅而匪離心納。故海幢不起寂定，應作十方佛事之門。善財不出道場，遍歷一百十城之法。乃至號阿閼佛者，此云不動，以一心於諸境界中不動故。處凡身而不滅，居聖體而不增。登一相而不昇，淪五道而不墜，故云不動。

## X68n1318 《續古尊宿語要》卷 3

X68n1318\_p0400a23 || 有~~一~~所為。雪上加霜。若無所為。過莫大焉。奉為先

## X72n1435 《無異元來禪師廣錄》卷 35

X72n1435\_p0378c04 || 梅蕊綻枯枝。桃花開九月。觸目如休辨~~一~~別。急水灘頭~~一~~拋探篙。溺殺~~一~~無數英雄客) 壽昌曰。子一

## X73n1456 《憨山老人夢遊集》卷 19

X73n1456\_p0595c06 || 門 人 ~~一~~通炯 編輯

## X74n1478 《依楞嚴究竟事懺》卷 2

X74n1478\_p0538b11 || 俱空。毫光示現紫金容。解心結。悟心宗。法法盡圓

## X75n1511 《釋迦如來應化錄》卷 1

X75n1511\_p0068a19 || 花遍滿河岸。菩薩浴竟。諸天競取此水將還天宮池  
X75n1511\_p0068a20 || 中水族飲其水已得生天上。菩薩為利益故度脫水

## X75n1513 《釋門正統》卷 1

X75n1513\_p0261a09 || 厭世出家。王恐民盡。禁伎不行。月氏來征。求以九億

X75n1513\_p0261a10 || 金錢請和。王以馬鳴及盆（佛所持者）一慈心鷄（不飲蟲水能滅怨敵）

## X80n1568 《五燈嚴統》卷 4

X80n1568\_p0659c23 || 逢言不識言。心裏疑團若桲。三春不樂止林泉。忽

## Y03n0003 《勝鬘經講記》卷 2

Y03n0003\_p0216a07 || 《涅槃經》說：『分別苦等有無量種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我於彼經竟不說

## ZW03n0025 《淨名經集解關中疏卷下》卷 2

ZW03n0025\_p0122a01 || 責以本狀者，未之有也。倒想之興，本乎不住，義存於此乎？